續資治通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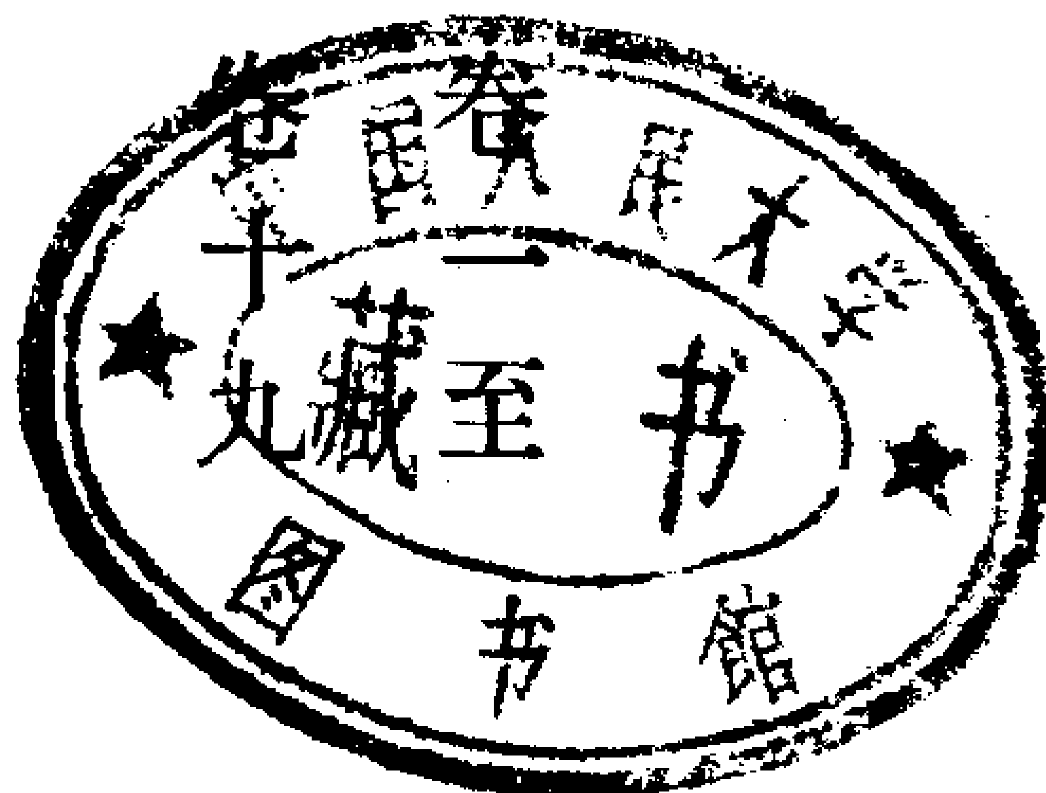
續資治通鑑

續資治通鑑

第一册

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起
宋太宗至道三年丁酉止

卷一至卷十九



中華書局

續資治通鑑

（全十二册）

（清）畢　沅編著

“標點續資治通鑑小組”校點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上海中華新華等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91 15/16 印张 · 3600 千字

1957 年 8 月第 1 版　　1979 年 6 月上海第 4 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 · 160　　定價：20.00 元

標點續資治通鑑說明

清康熙中，徐乾學以明人陳桱的通鑑續編和王宗沐、薛應旂兩家的宋元資治通鑑疏舛過甚，於是邀請萬斯同、閻若璩、胡渭等纂成資治通鑑後編一百八十四卷。這部書雖是出自幾位名家之手，且已著錄於四庫全書，但缺點仍然不少，因之畢沅又約人重加修訂，於乾隆末年完成續資治通鑑二百二十卷。

續資治通鑑比資治通鑑後編晚出約一百年，有些重要的資料，如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之類，徐乾學等未能見到的，畢沅等都見到了，所以能有不少的增補改正，就質量上來看，它的確達到了「後來居上」的地步。但這並不是說它已無可非議之處，它的大大小小的錯誤還是很多的。不過，水平確已超過以前諸作，而且對於瞭解宋、遼、金、元這一階段史實來說，終究有一定的用處，因此我們把它略事校補，標點重印出來，以供學習歷史的人們做參考。

續資治通鑑初刻僅至一〇三卷，其餘一一七卷是嘉慶六年馮集梧補刻的，這次標點排印工作所根據的就是馮氏補刻本。現將標點和校補的辦法分述如下：

一、標點、分段

除破折號（——）、曳引號（﹏﹏）和疑歎號（?!）以外，其餘一般通用的標點符號，在標點這部書時都使用了，有些用法需要在這裏說明。

（一）人名標號

凡廟號、謚號、尊號，一律加標號。如「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應元崇德仁壽慈聖太后」。

爵名如「淮海國王」、「晉王」、「咸安郡王」、「魏國公」、「昏德公」、「違命侯」之類，在爵銜之上有的冠以地名，有的冠以封號，爲求統一起見，一律於爵銜之旁加標號。惟如「遼主」、「金主」之類，因主字爲泛稱，其旁不加標號。

有的人名和官名往往連在一起稱呼，則作爲一個名詞，連同官名加標號，如「司馬相公」、「童太師」、「呂司空」等是。也有在人名之上加封爵的，則分別在封爵與名字之旁加標號，如「遼王杲」、「梁王宗弼」等是。

（二）地名標號

凡地名，不論所指區域大小，一律加標號。如「中華」、「湖廣行省」、「山南東道」、「京東東路」、「臨潢府」、「韓州」、「析津縣」、「河西務」、「小吳埽」、「栲栳砦」、「汴河」、「中條山」、「景福殿」、「龍圖閣」。

河如指黃河，江如指長江，也加標號；一般泛稱江河則不加標號。

凡民族專名，同地名一樣加標號；但有時民族專用名詞變爲普通名詞，則不加標號。如「胡」、「夷」在從前本各有所專指，到宋代已變爲浮泛的名稱，所以都不加標號。

(三)代名標號

朝代名有時加次序、方位及統治者姓氏，以示區別於其他同名的朝代，則連同所添之字加標號，如「前漢」、「後漢」、「西晉」、「東晉」、「曹魏」、「元魏」。

(四)書名標號

凡簡稱書的作者及其所作之書，如「李氏續長編」、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薛鑑」指薛應旂宋元資治通鑑。則加人名標號及書名標號。

歌舞名稱，如「文德之舞」；曆法名稱，如「會天曆」，皆加書名標號。

(五)引號

凡互相問答之語加引號，續資治通鑑正文及考異引書皆加引號。至於詔令、奏議，視其行文語氣，酌加引號。

(六)分段

一般人常說的成語也加引號，如「楊存中號爲『髯閹』，以其多髯而善逢迎」。

原書一卷中，每年提行；一年中，依事分段，各空一格。現將年分獨立成一行，頂格排印。年下紀事，每段一律提行，首行低兩格排，加標1、2……等號碼，藉以保存分段面目。至每事細爲分段，則不標號碼，表示是此次校閱者所加。但馮刻本分段，間有應空格而不空格、或不應空格而誤空格處，現在都糾正過來。

二、校補工作

續資治通鑑修的既不够精審，刻的也不大仔細，以致訛脫顚倒的地方很多。我們根據宋史、遼史、金史、元史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秦緗業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及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周密癸辛雜識、陶宗儀輟耕錄等書，作了一點初步校補工作，現在分別舉例於下：

（一）訛誤

凡校出訛字，就於該字下面用方弧〔〕括注正字，字體和原文一般大小，如：

1. 卷三、頁七一，宋太祖乾德元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鄭起貶官一條，原文將「中」字誤作「前」字，現在改爲：

以殿前〔中〕侍御史鄭起爲西河令。

2. 卷一二四、頁三二九六，宋高宗紹興十一年十月胡世將奏吳璘戰功一條，原文「據

提刑蕃人供」，其中「提刑」是「捉到」之誤，現在改爲：

據提刑〔捉到〕蕃人供，金國中稱璘有『勇似其兄』之語。

(二)遺漏

凡校出遺漏，就用圓弧（）括注其應補字句，字體也和原文一般大小，如：

1. 卷一一五、頁三〇五五，宋高宗紹興五年閏二月，原文：帝顧趙鼎曰：「樞密非故也，……」一條，因删節草率，致將趙鼎所言誤作宋高宗的話，現在這樣增補：

帝顧趙鼎曰：(「已與卿議定，今參知政事並兼權樞密院矣。」鼎曰：)「樞密非故也，……」

2. 卷一一六、頁三〇八三，宋高宗紹興五年十二月，原文「金主以鮫魚皮爲甲」一條，也因删節草率，致意義大謬，現在這樣增補：

是冬，金主(以蒙古叛，遣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提兵破之。蒙古在女眞之東北，其人勁悍善戰，)以鮫魚皮爲甲，可捍流矢。

(三)衍文

凡校出衍文，就在該字句下用圓弧（）括注「校者按：某字或幾字衍」，字體排小五號，比原文小一些，如：

1. 卷一、頁六，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馬軍都指揮使高懷德職銜誤衍「步」字，現在這樣注明：

以寧江節度使、馬步（校者按：步字衍。）軍都指揮使常山高懷德爲義成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

2. 卷一五七、頁四二三二，宋寧宗嘉泰四年七月，免兩浙逋租一條，誤衍「州縣」二字，現在這樣注明：

辛未，蠲兩浙州縣（校者按：二字衍。）闕雨州縣逋租。

（四）顚倒

凡校出次序顚倒，就在該條下注明「校者按：此條應移某條前或後，或某年某條前或後。」按語括以圓弧，用小五號字排印，如：

1. 卷二一〇、頁五七二三，元順帝至正十一年十一月，中書省請禁軍馬踏踐田畝一條，本是至正十二年正月的事，誤載於此，現於該條下注明：

壬子，中書省言：「河南、陝西、腹裏諸路，供給繁重，調兵討賊，正當春首耕作之時，恐農民不能安于田畝，守令有失勸課。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詣鄉邨，省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仍命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

毋得踏踐，以致農事廢弛。」從之。（校者按：此條應移下年4前。）

2. 卷二一二、頁五七九〇，元順帝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己未，哈瑪爾矯詔害死托克托一條，誤列於己巳之後，（己未在己巳前十天。）現於該條下注明：

己未，哈瑪爾矯詔遣使賜托克托鴆，遂卒，年四十二。……托克托……以惑羣小，急復私讎，君子病焉。（校者按：此條應移58前。）

（五）重複

凡校出重複，就於各條酌加「校者按」指出，括以圓弧，用小五號字排印，如：

1. 卷九四、頁二四五六，宋徽宗宣和五年正月丁巳，卷九五、頁二四六七，宣和五年五月癸酉，載和勒博稱帝被殺，宣和五年八月乙未，又載蕭榦稱帝被殺。和勒博即蕭榦，此因名字不同誤爲二事，現在於前兩條分別予以注明：

宣和五年，春，正月，丁巳，遼知北院樞密事奚王和勒博 舊作回离保，今改。（校者按：回离保，一作夔离不，卽蕭榦也，下文又有蕭榦爲奚帝事，謬複。）卽箭笴山自立爲奚國皇帝……

宣和五年，五月，癸酉，和勒博 舊作回禽（离）保，今改。 南寇燕地，敗於景、薊間，其衆奔潰，耶律裕古澤 舊作與古哲，今改。 等殺之。……（校者按：卷九十四，宣和五年正月書和勒博稱帝，至此書被殺，下文又云蕭榦爲其下所殺，蕭榦卽和勒博，一事重出。）

2. 卷一九一、頁五二一八，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五月庚申，載「伊實特穆爾進秩太師」，戊寅又載「以伊囉勒爲太師」，實則伊囉勒卽伊實特穆爾，此處又因名字不同誤爲二事，現在於前一條予以注明：

至元三十一年……五月……庚申，……伊實特穆爾進秩太師，賜以上方玉帶……（校者按：此與18「以伊囉勒爲太師」重複，因伊實特穆爾卽伊囉勒也。）

（六）疑誤

凡校出疑有脫漏或重複處，都加「校者按」指出，括以圓弧，用小五號字排，如：

1. 卷七、頁一七九，宋太祖開寶七年三月，載遼使耶律昌珠聘宋，卷八、頁一八六，開寶七年十一月，又載遼使耶律琮致書請與宋修好，兩條疑爲一事重出，耶律昌珠似爲耶律琮之契丹名字，現於兩條下各予注明：

開寶七年……三月，遣使如遼，遼使涿州刺史耶律昌珠（舊作昌朮。）加侍中來聘，議和。（校者按：此條從遼史。下卷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遼涿州刺史耶律琮致書於權知雄州孫全興」一條從續資治通鑑長編，二條疑本一事，遼宋紀述偶有不同耳。）

開寶七年……十一月，……遼涿州刺史耶律琮致書於權知雄州孫全興，其略云：「兩朝初無纖隙，若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長爲鄰國，不亦休哉！」辛丑，

全興以琮書來上，帝命全興答書，許修好。【考異】遼史：應曆七年春正月甲戌朔，宋遣使來賀。此時和議未成，宋不當遣賀，或是遣人議和耳，今不取。（校者按：此條所述疑與上卷開寶六年三月「遣使如遼」一條本爲一事。）

2. 卷一五〇、頁四〇一一，宋孝宗淳熙十二年十一月甲申，載黃啓宗加銜爲「祕閣」，顯有遺漏，揆以宋制，似應增一「直」字，就這樣加以指明：

以知漳州黃啓宗清廉律己，撫字有勞，除祕閣，（校者按：「祕閣」上似應有「直」字。）再任。

（七）諱字改正

凡畢氏因避淸代帝諱更改之字，如「大衍曆」之改作「大衍歷」，「玄妙觀」之改作「元妙觀」，「劉煒」之改作「劉煜」，「葉顒」之改作「葉容」，又因避孔子諱改「丘密」爲「邱密」，現在都予改回原字，不加注明。但「弘」字在宋代即已諱避，如「弘辭」之作「宏辭」，因此凡是宋代人地事物名詞之避用「弘」字者皆仍其舊；若屬於遼、金、元三朝者，則都予改回原字，如「張宏範」之改作「張弘範」即是一例。

（八）關於採用乾隆改訂三史譯名問題

畢氏採用了乾隆改譯的遼、金、元三史人地等名，他本想在某一改譯名稱初見於某一卷時，卽於其下用小字注上「舊作××，今改，」如「額埒布格舊作阿里不哥，今改。」但他作的不

够仔細，有時忘記注上。現在我們凡遇到畢氏遺而未注「舊作」者，都分別予以補入，括以圓弧。如卷一七四、頁四七三四，宋理宗寶祐元年正月，蒙古皇弟呼必賚召見郝經一條，「呼必賚」下即未注舊日譯名，現在我們給他補入「（舊作忽必烈。）」凡增補的都不加「今改」二字，以示與原注的有所區別。又畢氏常有將譯名弄錯的地方，倘這種錯誤不是二三字所能指明者，則略加辨正，如：

1. 卷一七五、頁四七七五，宋理宗寶祐六年四月丁未，蒙古侵宋，萬戶孛里乂與諸王穆格分道出兵，畢氏將孛里乂改譯作額埒布格，甚爲謬誤，我們加上這樣的辨正：

……諸王穆格（舊作莫（木）哥，今改。）由洋州趣米倉道，萬戶額埒布格（舊作孛里乂，今改。（校者按：額埒布格乃阿里不哥之改譯，與孛里乂之音相去甚遠，據元史憲宗紀，此次與諸王穆格分道出兵者實孛里乂，非額埒布格，畢氏誤。））由潼關趣沔州。

2. 卷二〇二、頁五五〇一，元泰定帝泰定元年五月，記回回事，有「回回，博果密之子，庫庫之兄也」一句。庫庫是巎巎的改譯，讀音大謬。現在於「庫庫」下加上這樣的辨正：

庫庫（校者按：舊作巎巎。按巎，奴刀切，同猱，與巙之渠龜切音逵者本非一字。因元史卷一四三書作巙巙，後世遂多讀爲逵逵，乾隆時乃改譯爲庫庫，實大誤也。）

（九）其他的加工

續資治通鑑依照資治通鑑的辦法，以爾雅釋天中歲陽、歲陰諸名詞作紀年符號，但這些名詞早已不通用，因此注上干支，如卷一、頁一、宋紀一「上章涒灘」下括注「庚申」二字。又在每年之下括注干支和公曆，如宋太祖建隆元年下注「庚申、九六〇」等字。這樣對於讀者或不無方便之處。

（十）選錄有關續資治通鑑編纂經過的文字

畢沅修續資治通鑑既成，曾請邵晉涵訂正。但章學誠則謂邵氏審定之本已「不可訪」（見章撰邵與桐別傳），付刻者乃畢氏「賓客初定之本」。這段公案，今天似乎已成定論。現在我們選錄章學誠代畢沅致錢大昕書和邵與桐別傳，以作瞭解續資治通鑑編纂經過的參考。

這次標點工作是由容肇祖同志擔任的，校閱工作則由聶崇岐同志負責。前面所提本書的各種缺點，大大小小的統計約近二千四百條，其中標點時發見的約一百八十條，校閱時發見的約一千九百餘條，古籍出版社校閱同志發見的約二百餘條。這僅是初步校勘的結果，其他未發見的毛病恐怕還不在少數。

本書付排時，承古籍出版社校閱同志提出一些意見，又加以修改；同時聶崇岐同志校看了全書校樣，也作了若干的更正。雖然我們努力使它沒有錯誤，可是限於能力，又因爲

時間倉促，沒有來得及廣泛地參考書籍，錯誤一定還很不少，希望讀者們多提意見，以便再版時更正。

標點續資治通鑑委員會

馮序

鎭洋故尙書畢秋帆先生著續資治通鑑。蓋自司馬溫公作資治通鑑，而明王氏宗沐、薛氏應旂各有續通鑑之書。國朝徐氏乾學，復有通鑑後編，卽王氏、薛氏本而增損之，今原稿塵存，亦不無淩亂闕佚。茲書以宋、遼、金、元四朝正史爲經，而參以續資治通鑑長編、契丹國志等書，以及各家說部、文集，約百十餘種，仿通鑑考異之例，著有考異，幷依胡氏三省分注各正文下，事必詳明，語歸體要。經營三十餘年，延致一時軼才達學之士，參訂成稿，復經餘姚邵二雲學士核定體例付刻，又經嘉定錢竹汀詹事逐加校閱。然刻未及半，僅百三卷止。集梧于去歲買得原稿全部及不全板片，惜其未底于成，乃爲補刻百十七卷，而二百二十卷之書居然完好。緣係畢氏定本，故稍爲整理，不復再加考訂。其繙譯人、地、官名，亦依原書遵四庫館書通行條例改定。

考司馬氏資治通鑑係神宗賜名，李燾亦云：「臣此書詎可便謂續資治通鑑，姑謂續資治通鑑長編可也。」故孝宗于燾卒後，謂「朕嘗許燾大書續資治通鑑長編七字」。然則後人著書，似祇可云資治通鑑後編或續編，而不當云續資治通鑑也。第畢氏原名如是，宜從其舊。

之。

又，畢氏未刻稿本，卷中凡分年處，俱各冠年號，與前已刻一百三卷體例不合，亦姑仍

嘉慶六年，三月日，桐鄉後學馮集梧識。

詹事錢先生書

鷺庭先生閣下：

續通鑑刊刻告竣，俾秋帆數十年苦心不至泯沒，此先生之高誼，秋帆亦當感切於重泉者也。

前晤時，屢承見委作序，而弟逡巡未敢應者，實以古來紀傳編年之書，只有本人自序，如史、漢、休文、延壽之例，未有他人爲之序者。溫公通鑑，則神宗御製序；李氏長編，孝宗欲賜序未果；徐東海書亦未聞有序。蓋史以寓褒貶，其用意所在，唯著書人可以自言之。今秋帆既未有序，身沒之後，先生得其遺稿續成之，大序但志刊刻始末，不言其撰述之旨，最爲得體。若別爲製序，創古人所未有，則弟名位既卑，何足以重秋帆之書；況衰病龍鍾，豈敢任此！

專此奉復。

大昕頓首

爲畢制軍與錢辛楣宮詹論續鑑書

章學誠

宋元編年之役，垂二十年，始得粗就隱括，拾遺補闕，商榷繁簡，不無搔首苦心。古人著書，貴有家法，聞見猥陋，不足成家，而好騁繁富，不知所裁，亦失古人著書宗旨。大約頰上添毫與蛇下畫足，相去止在幾希之間；要於著之有故，則稗稊亦珍，否則新奇亦塵垢耳。此中甘苦，難爲博雅者流擢其盛氣，知高明必有以裁取之也。

按司馬氏書，於南北朝之爭相雄長，五代十國之角犄鼎峙，其詳略分合，本於左氏春秋之詳齊晉；而陳、王、薛三家，紛紛續宋元事，乃於遼金正史束而不觀，僅據宋人紀事之書，略及遼金繼世年月，其爲荒陋，不待言矣。徐崑山書最爲晚出，一時相與同功如萬甬東、閻太原、胡德清諸君，又皆深於史事，宜若可以爲定本矣。顧永樂大典，藏於中祕，有宋東都則丹稜李氏長編足本未出，南渡則井研李氏繫年要錄未出，元代則文集說部散於大典中者亦多逸而未見，於書雖稱缺略，亦其時勢使然，未可全咎徐氏。然遼、金正史止閱本紀，間及一二名人列傳，而諸傳志表，全未寓目；宋嘉定後，元至順前，荒略至於太甚，則不盡關遺編逸事之未出矣。至於偶據所見，騁其繁富，如西夏備述姻戚世系，元末瑣事取資鐵崖

樂府，編年之書，忽似譜牒，忽似詩話，殊爲失於裁制。然其徵材較富，考核較詳，已過陳、王、薛氏數倍，則後起之功，易於藉手，亦其道也。

夫著書義例，雖曰家法相承，要作者運裁，亦有一時風氣；即如宋元編年諸家，陳、王、薛氏雖曰未善，然亦各有所主。陳氏草創於始，亦不可爲無功；薛氏值講學盛行之時，故其書不以孤陋嫌爲，而惟詳於學派；徐氏當實學競出之際，故其書不以義例爲要，而惟主於多聞。鄙則以爲風尚所在，有利卽有其弊，著書宗旨，自當因弊以救其偏，但不可矯枉而至於過爾。今茲幸值右文盛治，四庫搜羅，典章大備，遺文祕册，有數百年博學通儒所未得見而今可借鈔於館閣者，縱橫流覽，聞見廣於前人，亦藉時會乘便利有以致此，豈可以此輕忽先正苦心，恃其資取稍侈，憪然自喜，以謂道卽在是！正恐起涑水於九原，乃有「賜也賢乎，我則不暇」之誚，則謂之何耶！

今宋事據丹稜、井研二李氏書而推廣之，其遼金二史所載大事，無一遺落，又據旁籍以補其逸，亦十居三四矣；元事多引文集，而說部則愼擇其可徵信者。仍用司馬氏例，折衷諸說異同，明其去取之故以爲考異，惟不別爲書，注於本文之下以便省覽，卽用世傳胡天台注本考異散附本文之義例也。計字二百三十五萬五千有奇，爲書凡二百卷，較之涑水原書，已及三分之二。

或疑涑水以二百九十四卷記載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而宋元二代，紀年四百六十有八，爲書已占三分之二，似乎繁簡懸殊。然史家詳近略遠，自古以然。卽如左氏一書，莊閔以前與僖文而後，不可一概爲例；涑水身生宋世，其所閱涉，自詳於唐而略於漢魏以上，亦其理也。鄙見區區自謂此書差有功於前哲，然眉睫之喩，實著書之通患，高明何以教之？

邵與桐較訂頗勤，然商定書名，則請姑標「宋元事鑑」，言說文史訓記事，又孟子趙注，亦以天子之事爲天子之史，見古人卽事卽史之義，宛轉遷避，蓋取不敢遽續通鑑，猶世傳李氏謙稱爲長編爾。章實齋因推孟子其事其文之義，且欲廣呂伯恭氏撰輯，別爲宋元文鑑，將與事鑑並立，以爲後此一成之例。鄙以爲李氏續編，今已不見原書，通考言其分別子目多至千有餘卷，癸辛雜識稱韓彥古盜寫其稿至盈二廚；通鑑不宜如此之多，則長編自是李氏著書本旨，非謙避續鑑名也。通鑑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亦不敢續春秋，謹避聖經，則有其理矣。後世編年之史，本與紀傳同垂，紀傳至漢書而模規始定，猶編年至通鑑而法式始□，同一理也。班書而後，范、沈、蕭、李所爲紀傳，其文雖去班書遠甚，未嘗謙避而不敢名「書」，人不以爲僭也；則馬鑑而後，續者似可不以通鑑爲諱。且書之優劣，不在名目異同，蓋詩文之名一定，而工拙本自萬殊，詩卽甚劣，未嘗不名爲詩，文卽不工，未嘗不名爲文；名爲通鑑，而書之可嗣涑水與否，則存乎後人之衡度矣。尊意以爲何如？

惟涑水之書，中有評論，亦本左氏設辭「君子」以示學者；司馬則著「臣光曰」字以進於朝，徐氏亦仿之而著「臣乾學」云云，其例皆有所授。鄙則以爲據事直書，善惡自見，史文評論，苟無卓見特識，發前人所未發，開後學所未聞，而漫爲頌堯非桀，老生常談，或有意騁奇，轉入迂僻。前人譏如釋氏說法，語盡而繼之以偈，文士撰碑，事具而韻之以銘，斯爲贅也。今則姑從缺如，未爲失司馬氏意否？其年經國緯，撮其精要以爲目錄，亦歲內可以訖功，大約明歲秋冬，擬授刻矣。

而章實齋乃云：「紀傳之史，分而不合，當用互注之法以聯其散；編年之史，渾灝無門，當用區別之法以清其類。」就求其說，則欲於一帝紀中，略倣會要門目，取后妃、皇子、將相、大臣、方鎭、使相、諫官、執事、牧守、令長之屬，各爲品類，標其所見年月，定著別錄一篇，冠於各帝紀首，使人於編年之中，隱得紀傳班部，以爲較涑水目錄舉要諸編尤得要領，且欲廣其例而上治涑水原書，以爲編年者法；其說甚新。然續書而遽改原書規模，嫌於無所師授；實齋則言其意本於杜氏治左，別有世卿公子諸譜例耳。鄙意離合參半，未能抉擇。凡此一皆就質高明，如何如何？

全書並錄副本呈上，幸爲檢點舛誤，所謂校書如掃落葉，討論不厭多往復也。昔司馬氏書所以裁成絕業，非第十九年之用心；亦以一時相與商榷，如二劉范氏，並一時碩學，今

觀所存辨難之辭，如攻堅扣巨，皆足開拓後人識力，不特爲一書發明也。鄙則何敢希蹤古人，而高明之有以教正，所益或過於古人矣。

聞大著元史，比已卒業，何時可以付刻？嘉惠後學，爭先快覩，引領望之！筆削義例，有可先示其要領者耶？無任翹企！

邵與桐別傳

章學誠

餘姚邵氏歿，貽選謹按：先師諱晉涵，字與桐，號二雲，乾隆乙酉科舉人，辛卯科進士，徵入四庫館纂修，授翰林院庶吉士、散館編修，庚戌大考，遷左中允，歷侍講，久之轉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預修國史、萬壽盛典、八旗通志，校勘石經春秋三傳，由文淵閣校理進直閣事，咸安宮官學總裁，國史館提調，庚子廣西正考官，丁未口口教習庶吉士。生乾隆八年癸亥，卒嘉慶元年丙辰，年五十四。祖向榮，康熙壬辰科進士；父佳鈗，增廣生。傳文略而不載，蓋別傳體也，今補注備考。名流多爲狀、述、碑、誌，余自度文筆未足抗也。邵氏弟子大興朱錫庚，屢書責余爲文，謂余有一二知深，宜不可默，余誼不敢辭。然君卒數年矣，余屢就其家求其遺書墜緒，庶幾徵予所知，乃竟不可得。今目廢不能書，疾病日侵，恐不久居斯世，苟終無一言，不特負死友於九原，亦且無以報錫庚之責。口授大略，俾兒子貽選書之；貽選固嘗受學於君者也。辭意未備，或稍資補注焉。

昔史遷著書，自命春秋經世，實本董氏天人性命之學，淵源甚深；班氏而下，其意微矣。貽選謹按：司馬遷嘗受公羊春秋於董仲舒，觀自敍答壺遂語意可見。班固儒林傳，於春秋傳授無司馬遷名，是固不知遷學所自出也。而藝文志尚列太史公於春秋家，仍劉向七錄之文耳，劉向固受公羊春秋者也。南宋以來，浙東儒哲，講性命者多攻史學，歷有師承。宋明兩朝紀載，皆稿薈（薈萃）於浙東，史館取爲衷

據；其間文獻之徵，所見所聞所傳聞者，容有中原耆宿不克與聞者矣。

邵氏先世多講學，至君從祖廷采，善古文辭，著思復堂文集，發明姚江之學，與勝國遺聞軼事經緯成一家言，蔚然大家。惜終老諸生，其書不顯於世，事詳大興朱先生筠所撰墓表。貽選謹按：廷采，號念魯先生。思復堂文集之外，尚有東南紀事、西南紀事、姚江書院志略等書，大抵講性命而又長史學者也。君宿慧英敏，自童子塾時，讀書無難易，三數過卽終身不忘；稍長，益涉獵，博聞強識，見者驚猶鬼神。乾隆三十年乙酉，始舉於鄉，期集京師，都士爭求識面。辛卯，禮部會試第一，賜第，罷歸。會四庫館開，特詔徵君與歷城周永年、休寧戴震等五人入館編校，授職翰林；天下榮之，君自視泊如也。

君之於學，無所不通，然亦以是累，志廣猝不易裁。見大興朱先生，則曰：「經訓之義荒久矣，雅疏尤蕪陋不治。以君之奧博，宜與郭景純氏先後發明，庶幾嘉惠後學。」君由是殫思十年，乃得卒業，今所傳爾雅正義是也。

然君才尤長於史，自其家傳鄉習，聞見迴異於人；及入館閣，肆窺中祕，遂如海涵川匯，不可津涯。當辛卯之冬，余於同客於朱先生安徽使院時，余方學古文辭於朱先生，苦無藉手，君輒據前朝遺事，俾先生與余各試爲傳紀以質文心；其有涉史事者，若表志、紀注、世繫、年月、地理、職官之屬，凡非文義所關，覆檢皆無爽失；由是與余論史，契合隱微。余

著文史通義，不無別識獨裁，不知者或相譏議。君每見余書，輒謂如探其胸中之所欲言；間有乍聞錯愕，俄轉爲驚喜者，亦不一而足。以余所知解，視君之學，不啻如稊米之在太倉，而君乃深契如是，古人所稱昌歜之嗜，殆有天性不可解耶！

方四庫徵書，遺籍秘册，薈萃都下，學士侈於聞見之富，別爲風氣，講求史學，非馬端臨氏之所爲整齊類比，卽王伯厚氏之所爲考逸搜遺；是其研索之苦，襞績之勤，爲功良不可少，然觀止矣。至若前人所謂決斷去取，各自成家，無取方圓求備，惟冀有當於春秋經世，庶幾先王之志焉者，則河漢矣。余嘗語君：「史學不求家法，則貪奇嗜瑣，但知日務增華，不過千年，將恐大地不足容架閣矣。」君撫膺歎絕，欲以斯意刊定前史，自成一家。時議咸謂前史榛蕪，莫甚於元人三史，而措功則宋史尤難，君遂慨然自任。貽選謹按：先師嘗謂：宋史自南渡以後，尤爲荒謬；以東都賴有王氏事略故也，故先師輯南都事略，欲使前後條貫粗具，然後別出心裁，更爲趙宋一代全書。其標題不稱宋史而稱宋志，亦見先師有微意焉。然南都尚未卒業，而宋志亦有草創，皆參差未定稿也。諸家狀、志，但稱南都事略，當屬傳聞未審。貽選嘗親承其說於先師，其實如此。嘗據宋事與史策流傳大違異者凡若千條，宴閒屢爲學者言之。貽選謹按：家藏殘稿中或尙有可訪。識者知君筆削成書，必有隨刊疏鑿之功，蔚爲藝林鉅觀。詎知竟坐才高嗜博，宦程私課，分功固多，晚年日月益促，又體羸善病，人事蹉跎其間，遂致美志不就，淹忽下世。以數百年聞叢見集，若將有待以大其成者，

一旦失散，不可復聚；不特君之不幸，亦斯文之厄也已！

故總督湖廣尚書鎭洋畢公沅，嘗以二十年功，屬某客續宋元通鑑，大率就徐氏本稍爲損益，無大殊益。公未愜心，屬君更正，君出緒餘爲之覆審，其書卽大改觀。時公方用兵，書寄軍營，讀之，公大悅服，手書報謝，謂迥出諸家續鑑上也。貽選謹按：先師爲畢公覆審續鑑，其義例詳家君代畢公論續通鑑書，與畢氏所刻僅就徐氏增損之本迥異。聞邵氏尙有殘稿，恐未全耳。公旋薨於軍，其家所刻續鑑，乃賓客初定之本；君之所寄，公薨後家旋籍沒，不可訪矣。

嗟乎！昊天生百才士，不能得一史才；生十史才，不能得一史識；有才有識如此，而又不佑其成，若有物忌者然，豈不重可惜哉！貽選謹按：先師所著，爾雅正義外，尙有孟子述義、穀梁正義、韓詩內傳考、皇朝大臣謚迹錄、輶軒日錄；在館修輯，則有薛氏舊五代史。

君居家孝友，與人忠信，度諸家傳、誌所已詳者，余不贅也。惟於予愛若弟兄，前後二十餘年，南北離合，歷歷可溯；得志未嘗不相慰悅，至風塵潦倒，疾病患難，亦強半以君爲依附焉。今君下世五年，而余又衰病若此，追念春明舊游，意氣互相激發，何其盛也；而今安在哉，悲夫！

論曰：乾隆癸卯之春，余臥病京旅，君載予其家，延醫治之。余沉困中，輒喜與君論學，每至夜分，君恐余憊，余氣益壯也。因與君論修宋史，謂俟君書成後，余更以意爲之，略

如後漢、晉史之各自爲家，聽抉擇於後人。君因詢予方略，余謂當取名數事實先作比類長編，卷帙盈千可也；至撰集爲書，不過五十萬言，視始之百倍其書者，大義當更顯也。君曰：「如子所約，則吾不能，然亦不過參倍於君，不至鶩博而失專家之體也。」貽選謹按：先師深契家君專家宗旨之議，故以宋史主於約馭博也。爾雅正義既成，自謂此書苦心，不難博證，而難於別擇之中能割所愛耳。乃外人竟有病其略者，斯事所以難言。余因請君立言宗旨，君曰：「宋人門戶之習，語錄庸陋之風，誠可鄙也；然其立身制行，出於倫常日用，何可廢耶！士大夫博學工文，雄出當世，而於辭受取與出處進退之間，不能無簞豆萬鍾之擇，本心既失，其他又何議焉！此著宋史之宗旨也。」余聞其言而聳然。乾隆己酉、庚戌之間，君以才學爲權要人所知，稍誘進之，君毅然弗屈，故以是齟齬終身，君不自卹也。嗚呼！著書之貴有宗旨，豈漫然哉！

續資治通鑑目錄

右自宋太祖建隆元年起，至元順帝至正二十八年七月，凡二十六主，四百一十一年。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 起上章涒灘（庚申）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帝諱匡胤，姓趙氏，涿郡人。高祖朓，唐幽都令；曾祖珽，唐御史中丞；祖敬，涿州刺史；考弘殷，周檢校司徒、天水縣男，贈太尉；母杜氏。後唐天成二年，帝生於洛陽夾馬營，赤光繞室，異香經月不散。既長，容貌雄偉，器度豁如，識者知非常人。事周世宗，累官殿前都點檢；恭帝即位，改宋州節度使，進封開國侯，依前都點檢。

建隆元年 遼應曆十年。（庚申、九六〇）

[1]春，正月，乙巳，周歸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殿前都點檢趙匡胤稱帝。

先是辛丑朔，周羣臣方賀正旦，鎭、定二州馳奏，遼師南下，與北漢合兵，周帝命匡胤率宿衛諸將禦之。【考異】薛居正舊五代史周恭帝紀云：顯德七年，正月，辛丑朔，文武百寮進名奉賀。鎭、定二州馳奏契丹入邊，河東軍自土門東下，與契丹合勢。據遼史穆宗紀，應曆十年正月無用兵事。又，遼史蕭思溫傳云：周師

陷易、瀛、莫等州，人皆震駭，往往遁入西山。是年聞周喪，燕民始安。以事勢度之，顯德六年，周師取三關，遼人敗衄之餘，羣情震恐，斷不能甫踰月即舉兵南下也。遼史不載此事，得其實矣。東都事略云：鎮、定馳驛上言太原劉承均〔鈞〕結契丹入寇。宋人紀事之書，俱言太祖因北征受命，今承其舊書之。匡胤掌軍政六年，得士卒心，數從世宗征伐，屢著功績，爲人望所歸，至是主少國疑，將士陰謀推戴。

壬寅，殿前副點檢、鎮寧軍節度使太原慕容延釗將前軍先發，癸卯，大軍繼之。【考異】袁文甕牖閒評云：太祖北征，其未行也，羣公祖道於芳林園，陶穀堅欲致拜，曰：「回來，難爲揖酌也！」按穀雖歸心太祖，不應於祖道時預泄其謀。今不取。時京師多聚語云：「策點檢爲天子。」軍中知星者河中苗訓，見日下復有一日，黑光摩盪，指謂匡胤親吏楚昭輔曰：「此天命也。」

是夕，次陳橋驛，將士相與謀曰：「主上幼弱，我輩出死力破敵，誰則知之！不如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都押衙李處耘，具以其事白匡胤弟內殿祗候供奉官都知匡義及歸德節度掌書記薊人趙普，普初見顯德三年二月。語未竟，諸將露刃突入，大言曰：「軍中定議，欲策太尉爲天子。」匡義因曉之曰：「興王異姓，雖云天命，實繫人心。汝等各能嚴飭軍士，勿令剽掠，都城人心安，則四方自定，汝等亦可共保富貴矣。」衆許諾，乃共部分。夜，遣衙隊軍使郭延贇馳告殿前都指揮使石守信、殿前都虞候王審琦，審琦初見顯德三年。守信、審琦皆素歸心匡胤者。將士環列待旦。

匡胤醉臥，初不省。甲辰，遲明，諸將擐甲執兵，直叩寢門曰：「諸將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匡胤驚起，未及應，卽被以黃袍，羅拜，呼萬歲，掖乘馬南行。匡胤度不能免，乃攬轡誓諸將曰：「汝等貪富貴，立我爲天子，我有號令，汝等能稟乎？」衆下馬曰：「唯命。」匡胤曰：「太后、主上，吾北面事之；朝廷大臣，皆我之比肩也。汝等不得驚犯宮闕，侵淩朝貴及犯府庫。用命有厚賚，違則孥戮。」皆應曰：「諾。」乃整軍自仁和門入，秋毫無所犯。翼日，先遣客省使大名潘美見執政喻意，又遣楚昭輔慰安家人。【考異】朱弁曲洧舊聞云：太祖在周朝受命北征，至陳橋驛，爲三軍推戴。時杜太后眷屬以下盡在定力院，有司將搜捕，主僧悉令登閣而固其扃鐍。俄而大搜索，主僧紿云：「皆散走，不知所之矣。」甲士入寺，升梯，且發鑰，見蟲網絲布滿其上，而塵埃凝積，若累年不曾開者，乃相告曰：「是安得有人！」遂皆返去。有頃，太祖已踐阼矣。按陳橋之變，起於倉卒，而宿衞多素歸心者，必無搜捕眷屬之事，疑後來神奇其說而爲之也，今不取。

時宰相大名范質，太原王溥，早朝未退，聞變，質下殿執溥手曰：「倉卒遣將，吾輩之罪也。」爪入溥手幾出血。溥噤不能對。

天平節度使、同平章事、侍衞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太原韓通，自內庭惶遽奔歸，將率衆備禦。散員都指揮使洛陽王彥昇遇通於路，躍馬逐之，馳入其第，殺通及其妻子。【考異】宋史周三臣傳云：通未及闔門，爲彥昇所害，妻子皆死。蘇轍龍川別志云：通以親衞戰闕下敗死。王鞏聞見近錄云：太祖

入御曹門，伏弩右掖門外，通出，死矢下。蓋傳聞之異詞也。長編與宋史同，當得其實，今從之。

諸將翼匡胤登明德門，匡胤令甲士還營，退歸公署，釋黃袍。有頃，諸將擁范質等至，匡胤嗚咽流涕曰：「吾受世宗厚恩，爲六軍所迫，一旦至此，慚負天地，將若之何？」質等未及對，散指揮都虞候太原羅彥瓌按劍厲聲曰：「我輩無主，今日須得天子！」質等相顧，不知所爲；王溥降階先拜，質不得已亦拜。【考異】王偁東都事略范質傳云：質見太祖曰：「先帝養太尉如子，今身未冷，柰何？」又云：質知勢不可遏，曰：「事已爾，無太倉卒。自古帝王有禪位之禮，今可行也。」因具陳之。且曰：「太尉既以禮受禪，則事太后如母，養少主如子，無負先帝舊恩。」太祖揮淚許諾，然後率百官成禮。薛應旂通鑑用之。今考宋史范質傳無此語，長編與宋史同。惟司馬光涑水記聞，云質頗誚讓太祖，蓋傳聞之詞，不足爲據。今從宋史。

遂請匡胤詣崇元殿行禪代禮。召文武百僚，至晡，班定，翰林學士承旨新平陶穀，袖中出周帝禪詔，【考異】涑水記聞云周帝內出詔書，見聞近錄云范質與帝約賓禮柴氏，乃召穀草制，皆誤也，今從東都事略。宣徽使高唐昝居潤，引匡胤就龍墀北面拜受。【考異】李燾長編云實錄無宣徽使姓名。宋史本紀亦不載。考東都事略，宣徽使昝居潤出餞，即其人也。宰相掖升崇元殿，服袞冕，即皇帝位。羣臣拜賀。奉周帝爲鄭王，符太后爲周太后，遷居西宮。【考異】長編作周太后遷居西京，疑傳寫之誤。舊五代史恭帝紀，但云奉皇太后爲周太后，而不言其遷居。至周后妃傳則但紀世宗前符后，而於後符后闕而不書，蓋薛居正修史時，周太后尚存也。據文獻通考，云世宗後符后後爲尼，當得其實。今附識於此，以存一代后妃之始末云。

詔定有天下之號曰宋，因所領節度州名也。改元，大赦。內外馬步軍士等第優給。命官分告天地、社稷。遣中使乘傳齎詔諭天下，其諸道節度使，別以詔賜焉。

華山隱士陳摶聞帝代周，曰：「天下自此定矣！」

[2]汴都仰給漕運，河渠最爲急務。先是歲調丁夫開濬淤淺，糗糧皆民自備，丁未，詔悉從官給，遂著爲令。又以河北歲稔穀賤，命高其價以糴之。

[3]戊申，贈周韓通爲中書令，以禮葬之。

初，通與帝同掌宿衞，軍政多決于通。通性剛而寡謀，言多忤物，人謂韓瞠眼。其子頗有志略，見帝得人望，勸通早爲之所，通不聽，卒及於難。

帝怒王彥昇專殺，以開國初，隱忍不及罪。【考異】宋史周三臣傳云：太祖幸開寶寺，見通及其子畫像於壁，遽命去之。是太祖實心忌韓通也。涑水記聞云：太祖欲斬彥昇，既乃終身廢棄。考東都事略，則彥昇方膺邊州重任也。

[4]賜南唐主詔書。

先是，南唐中書舍人北海韓熙載使於周，及歸，南唐主歷問周之將帥，熙載曰：「趙點檢顧視非常，殆難測也。」至是，人服其識。

[5]辛亥，論翊戴功，以周義成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石守信爲歸德節度使、侍衞馬步軍副

都指揮使，以寧江節度使、馬步（校者按：步字衍。）軍都指揮使常山高懷德爲義成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考異】宋史太祖紀、高懷德傳皆作江寧。考其時昇州未入版圖，亦尙無江寧軍之名，當是寧江之誤。寧江者，夔州軍號也。懷德易鎭，而以張光翰代之。長編於光翰書寧江，懷德書江寧，蓋轉寫有誤耳。今皆改從寧江軍，庶無岐混。以武信節度使、步軍都指揮使厭次張令鐸爲鎭安節度使、馬步軍都虞候，以殿前都虞候、睦州防禦使王審琦爲泰寧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以虎捷左廂都指揮使、嘉州防禦使遼人張光翰爲寧江節度使、馬軍都指揮使，以虎捷右廂都指揮使、岳州防禦使安喜趙彥徽爲武信節度使、步軍都指揮使，餘領軍者並進爵。

6 癸丑，放周顯德中江南降將周成等三十四人歸於南唐。

7 乙卯，遣使分賑諸州。

8 丁巳，命周宗正少卿郭玘祀周廟及嵩、慶二陵，因著令，以時朝拜。

9 先是，周侍衞馬步軍都虞候、武安韓令坤領兵巡北邊，慕容延釗復率前軍至眞定。帝既自立，遣使諭延釗、令坤各以便宜從事，兩人皆聽命。己未，加延釗殿前都點檢、昭化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二品，東都事略云：以延釗父名章，故不曰平章事。令坤侍衞馬步軍都指揮使、天平節度使、同平章事。

10 宰相表請以二月十六日爲長春節，帝生日也。

11 壬戌，以趙普爲右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

初，帝領宋鎭，普爲書記，與節度判官寧陵劉熙古、觀察判官安次呂餘慶、攝推官太康沈義倫皆在幕府。至是普以佐命功遷，乃召熙古爲左諫議大夫，餘慶爲給事中、端明殿學士，義倫爲戶部郎中。【考異】洛陽縉紳舊聞記云：太祖龍潛，留沈相門下，遂成魚水雲龍之契。太祖登極，召見沈相，未除官，先賜緋袍、牙笏，數日，稱賜緋人。及中書取進止，上曰：「合與何官？」中書見上顏色，遽曰：「欲除京官。」上不答。中書再欲除昇朝官，上曰「除何官？」中書相顧未奏。上曰：「且與除郎中。」遂除戶部郎中。按義倫自太祖領同州節制，即辟幕府，至是與熙古、餘慶並命，非由特授也。今從長編。

12 癸亥，以天雄節度使宛丘符彥卿守太師，雄武節度使掖人王景守太保，封太原郡王，定難節度使西平王李彝殷守太尉，荊南節度使高保融守太傅，餘領節鎭者普進爵。

13 甲子，皇弟匡義加睦州防禦使，賜名光義。

14 幸國子監。

15 將立宗廟，詔百官集議。己巳，兵部尙書濮陽張昭等奏曰：「堯、舜、禹皆立五廟，蓋二昭二穆與其始祖也。有商改國，始立六廟，蓋昭穆之外祀契與湯也。周立七廟，蓋親廟之外，祀太祖及文王、武王也。漢初立廟，悉不如禮。魏、晉始復七廟之制，江左相承不改；然七廟之中，猶虛太祖之室。隋文但立高、曾、祖、禰四廟而已。唐因隋制，立四親廟，梁氏

而下，不易其法，稽古之道，斯爲折衷。伏請追尊高、曾、祖、禰四代號謚，崇建廟室。」制可。於是定宗廟之制，歲以四孟月及季冬凡五享，朔、望薦食、薦新。三年一祫，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皆兵部侍郎漁陽竇儀所定也。

[16]鎭州報遼及北漢兵自退。【考異】東都事略：契丹與河東連兵寇鎭、定，俄聞太祖即位，驚曰：「中國有英主矣！」於是遁去。此史家緣飾之詞。十國春秋、北漢紀作遼師謀會兵攻鎭、定。是雖有其謀，未嘗出師也。今從長編書之。

[17]北漢戶部侍郎平章事滎陽趙華罷爲左僕射。

[18]南唐主遣使誅鍾謨於饒州，詰之曰：「卿與孫晟同使北，晟死而卿還，何也？」謨頓首伏罪，縊殺之，幷誅張巒於宣州。謨流饒州，巒貶宣州副使，去年十月事。

[19]二月，乙亥，尊母南陽郡夫人杜氏爲皇太后。后，安喜人。【考異】宋史后妃傳云：杜太后母范氏，生五子、三女，太后居長。又外戚傳云：杜審琦，昭憲皇太后之兄，太后昆仲五人，審琦最長。二傳互異。宋史前後自相矛盾，往往如此。東都事略祇云安喜人，今從之。陳橋之變，后聞之曰：「吾兒素有大志，今果然矣。」及尊爲皇太后，帝拜於殿上，羣臣稱賀，太后愀然不樂，左右進曰：「臣聞母以子貴，今子爲天子，胡爲不樂？」太后曰：「吾聞爲君難。天子置身兆庶之上，若治得其道，則此位誠尊；苟或失馭，求爲匹夫而不可得，是吾所憂也。」帝再拜曰：「謹受教。」

[20]加宰相范質、王溥、魏仁浦等官。仁浦，汲郡人也。帝待周三相。並以優禮：質自司徒、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參知樞密院事，加侍中；溥自右僕射、平章事、監修國史、參知樞密院事，加司空；仁浦自樞密使、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加右僕射。自唐以來，三大館職皆宰相兼之，首相昭文，次監修，次集賢，宋因之。質、溥尋皆罷參知樞密。又命樞密使太原吳廷祚仍加同中書門下二品。【考異】曾鞏隆平集吳廷祚傳云：宋興，加中書門下三品。宋史亦作三品。據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云：唐大帝時，始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其時中書令、侍中皆正三品，大曆中並升爲二品。國初，樞密吳廷祚，以父諱璋，加同中書門下二品，用升品也。是隆平集作三品者誤矣。又考舊五代史職官志云：周顯德中，樞密使吳廷祚加同中書門下二品。則廷祚在周時已加二品，宋初仍其加品耳，東都事略作宋興加同中書門下二品，亦微誤。岳珂媿郯錄引五代會要，以爲起於後唐長興，是矣；然不知顯德中加二品，亦未博考。又按，廷祚，宋史列傳作延祚。「延」與「廷」字形相似，易於疑誤。今西安府學千字文石刻後列廷祚銜名，正作「廷」字，當從之。

舊制，凡大政事，必命宰臣坐議，常從容賜茶乃退。唐及五代，猶遵此制。及質等爲相，自以周室舊臣，內存形迹，又憚帝英睿，乃請每事具劄子進呈取旨，帝從之。由是坐論之禮遂廢。【考異】坐論之禮廢由於具劄子，見宋會要，與長編同。曲洧舊聞以爲太祖叱去之，恐非事實。聞見近錄又云：故事，執政奏事，坐論殿上。太祖即位之明日，執政登殿，上曰：「朕目昏，持文字近前。」執政至榻前，密遣中使徹其坐。執政立奏自此始也。困學紀聞引此以糾長編之遺漏。按宋祖優禮舊臣，何至密徹其坐！王氏近錄恐係誤記耳。今從長

編。

21 己卯，以天下兵馬都元帥吳越國王錢俶爲天下兵馬大元帥。俶名上一字犯宋諱，故去之。

22 丙戌，長春節，賜羣臣衣各一襲。宰相率百官上壽，賜宴相國寺。

23 中書舍人安𠃔扈蒙權知貢舉，庚寅，奏進士合格者京兆楊礪等十九人。自是歲以爲常。

24 辛卯，大宴于廣德殿。凡誕節後擇日大宴自此始。

25 三月，乙巳，改天下郡縣之犯御名、廟諱者。

26 丙辰，南唐主遣使來賀登極。

27 南漢宦者陳延壽言於南漢主曰：「陛下所以得立，由先帝盡殺羣弟故也。」南漢主以爲然，丁巳，殺其弟桂王璇興。

28 吳越王俶遣使來賀登極。南唐主復遣使來賀長春節。

29 宿州火，燔民廬舍萬餘區，遣中使安撫之。

30 壬戌，追尊祖考爲皇帝，妣爲皇后。諡高祖朓曰文獻，廟號僖祖，陵曰欽陵；妣崔曰文懿。諡曾祖珽曰惠元，廟號順祖，陵曰康陵；妣桑曰惠明。諡皇祖敬曰簡恭，廟號翼祖，陵

日定陵；妣劉曰簡穆。謚皇考弘殷曰昭武，廟號宣祖，陵曰安陵。

[31]定國運受周木德，因以火德王，色尙赤，臘用戌。

[32]癸亥，命武勝節度使洛陽宋延渥領舟師巡撫江徼，舒州團練使元城司超副之，仍貽書南唐主諭意。

[33]己巳，以皇弟光美爲嘉州防禦使。

[34]先是，北漢誘代北諸部侵掠河西，詔諸鎭會兵以禦之。是月，定難節度使李彝興，言遣都將李彝玉進援麟州，北漢引衆去。彝興，卽彝殷也，避宣祖諱，改爲興。

[35]夏，四月，癸酉，兼判太常寺竇儼，請改周樂文舞崇德之舞爲文德之舞，武舞象成之舞爲武功之舞，改樂章十二順爲十二安，蓋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意，詔行之。儼，儀之弟也。

[36]鐵騎左廂都指揮使王彥昇，夜抵宰相王溥私第，溥驚悸而出。既坐，乃曰：「巡警而困甚，聊就公一醉耳。」然彥昇意在求貨，溥佯不悟，置酒數行而罷。翌日，溥密奏其事，帝益惡之，丁丑，出彥昇爲唐州團練使。唐本刺史州，於是始改焉。

[37]遼人侵棣州，刺史河南何繼筠追破其衆於固安，獲馬四百匹。

[38]帝加周昭義軍節度使太原李筠中書令。使者至潞州，筠卽欲拒命；左右切諫，乃延使

者，置酒張樂，旋取周祖畫象懸廳壁，涕泣不已。賓佐惶懼，告使者曰：「令公被酒失常，幸毋怪。」北漢主鈞聞之，乃以蠟書結筠同舉兵，筠長子守節泣諫，筠不聽。

帝手詔慰撫，且召守節爲皇城使。筠遂遣守節入朝伺動靜，帝迎謂曰：「太子，汝何故來？」守節矍然，頭擊地曰：「陛下何言？此必有讒人間臣父也。」帝曰：「吾聞汝數諫，汝父不聽，故遣汝來，欲吾殺汝耳。汝歸語汝父：我未爲天子時，任自爲之；我既爲天子，汝獨不能小讓我邪？」守節馳歸告筠，筠遂令幕府爲檄數帝罪，癸未，執監軍周光遜等，遣牙將劉繼沖等送北漢納款求援，又遣兵襲澤州，殺刺史張福，據其城。

從事閭丘仲卿說筠曰：「公孤軍舉事，其勢甚危，雖倚河東之援，恐亦不得其力。大梁兵甲精銳，難與爭鋒。不如西下太行，直抵懷、孟，塞虎牢，據洛邑，東向而爭天下，計之上也。」筠曰：「吾周朝宿將，與世宗義同兄弟，禁衛之士，皆吾舊人，聞吾至，必倒戈歸我，何患不濟乎！」不用其計。

丙戌，昭義變聞。樞密使吳廷祚言於帝曰：「潞州巖險，賊若固守，未可以歲月破。然李筠素驕易無謀，宜速引兵擊之。」戊子，遣石守信、高懷德率前軍進討，帝敕守信等曰：「勿縱筠下太行，急引兵扼其險，破之必矣。」【考異】石守信出軍，長編引實錄在癸巳，今從宋史作戊子。

帝召三司使清河張美調兵食，美言：「懷州刺史大名馬令琮，度李筠必反，日夜儲偫以

待王師。」帝亟令授令琮團練使。宰相范質曰：「大軍北伐，藉令琮供億，不可移他郡。」遂升懷州爲團練，以令琮充使。

[39]五月，己亥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載是年日食，今從宋史及文獻通考、契丹國志。

[40]庚子，命宣徽南院使昝居潤赴澶州巡檢；殿前都點檢、鎭寧節度使慕容延釗，彰德軍留後太原王全斌，【考異】宋史王全斌傳，全斌未討筠之先官至相州留後，非節度使也。太祖本紀作彰德節度使，非是。今從長編。率兵由東路與石守信、高懷德會。

[41]辛丑，以洺州團練使博野郭進爲本州防禦使，兼西山巡檢，備北漢也。

[42]北漢主遣內園使李弼以詔書、金帛、善馬賜李筠，筠復遣劉繼沖詣晉陽，請北漢主舉軍南下，己爲前導。北漢主遣使請兵於遼，遼師未集，繼沖述筠意，請無用契丹兵。北漢主即日大閱，傾國自將出團柏谷，羣臣餞之汾水，左僕射趙華諫曰：「李筠舉事輕易，事必無成，陛下掃境內赴之，臣未見其可也。」北漢主不聽。

行至太平驛，筠身率官屬迎謁，北漢主命筠贊拜不名，坐於宰相衞融之上，封西平王。【考異】五代史記、九國志俱作隴西郡王，今從長編及宋史。筠見北漢主儀衞寡弱，內甚悔之，又自言受周氏恩不忍負。而北漢主與周世讎，聞筠言，亦不悅。筠將還，北漢主遣宣徽使盧贊監其軍，筠心益不平。贊嘗見筠計事，筠不應，贊怒，拂衣起。北漢主聞贊與筠有隙，遣衞融詣

軍中和解之。

筠留其長子守節守上黨，而自率衆三萬南出。癸卯，石守信等破之於長平，又攻拔其大會寨。

甲辰，詔奪李筠官爵。

43 乙巳，遼主謁懷陵，太宗陵也。

44 己酉，西京作周六廟成，遣光祿卿郭玘奉遷神主。

45 乙卯，忠正節度使兼侍中楊承信來朝，設宴於廣政殿。自是爲例。

46 丁巳，詔親征。以樞密使吳廷祚爲東京留守，知開封府呂餘慶副之，皇弟光義爲大內都點檢。遣韓令坤率兵屯河陽。

己未，帝發大梁；壬戌，次滎陽。西京留守河內向拱勸帝：「濟河，踰太行，乘賊未集而擊之。稽留浹旬，則其鋒益熾矣。」樞密直學士趙普亦言：「賊意國家新造，未能出征；若倍道兼行，掩其不備，可一戰而克。」帝納其言。

47 丁卯，石守信、高懷德破李筠軍三萬餘於澤州南，獲北漢河陽節度使范守圖，殺盧贊。筠遁入澤州，嬰城自固。

48 是月，永安節度使雲中折德扆破北漢沙石寨，斬首五百級。德扆，從阮之子也。【考異】

宋史本紀作六月壬午，十國春秋與宋史同。今從長編。

[49]六月，己巳朔，帝至澤州，督軍攻城，踰旬不下。帝召控鶴左廂都指揮使薊人馬全義問計，全義請併力急攻，遂率敢死士先登，飛矢貫臂，全義拔鏃進戰，帝親率衛兵繼之。【考異】「全義」長編作「全乂」，蓋避太宗諱改也。據宋史本傳，全義卒於太祖時，則是史臣追改，非當時本稱也。今從宋史。

辛巳，克其城。【考異】宋史本紀作辛未，今從長編作辛巳。李筠赴火死。獲衛融。【考異】宋史本紀誤作魏融，今從東都事略及長編。

甲申，免澤州今年田租。

乙酉，進攻潞州；丁亥，筠子守節以城降，赦之。升單州爲團練，用守節爲使。是日，帝入潞州，宴從官於行宮。

辛卯，大赦。免附潞三十里今年田租，錄陣歿將校子孫，丁夫給復三年。

李筠性雖暴，事母甚孝。每怒，將殺人，母屏風後呼筠，筠卽趨至，母曰：「聞將殺人，可免乎？爲吾曹增福耳。」筠遽釋之。

北漢主聞筠敗，自太平驛遁還晉陽，謂趙華曰：「李筠無狀，卒如卿言，吾幸全師以歸，但恨失衛融、盧贊耳！」華旋請老，使食祿終身。北漢主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尚書薊人趙弘爲中書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

遼師聞潞州破，不果出。

50 癸巳，安國節度使元城李繼勳來朝；乙未，命爲昭義節度使。

51 丁酉，帝發潞州；秋，七月，戊申，至京師。

初，衞融被執，帝詰融曰：「汝教劉鈞助李筠反，何也？」融對曰：「犬吠非其主，臣誠不忍負劉氏。」且云：「陛下縱不殺臣，臣必不爲陛下用。」帝怒，命左右以鐵撾擊其首，流血被面。融呼曰：「臣得死所矣！」帝曰：「忠臣也。」釋之。以良藥敷其瘡，因使致書北漢主，求周光遜等，納款，歸融太原，北漢主不報。辛亥，以融爲太府卿。

52 前司空趙國公汝陰李穀，初歸洛陽，李筠以穀周朝名相，遺錢五十萬，他物稱是，穀受之。及筠叛，穀憂恚發病，乙卯卒。帝爲廢朝二日，贈侍中。

穀雅善議論，辭氣明暢，尤能知人，汲引寒士，多至顯位。

53 戊午，宴韓令坤等於禮賢講武殿，賞平澤潞功也。

54 辛酉，遼政事令耶律壽遠、太保庫阿布（舊作楚阿不，今改。）等謀反，伏誅。

55 遼主以酒脯祀天地於黑山。

56 初，成德節度使金城郭崇，聞帝自立，追憶周室恩遇，時或涕泣。監軍陳思誨密奏其狀，且言常山近邊，宜謹備之，帝曰：「我素知崇篤於恩義，此蓋有所激發耳。」遣使覘之。崇憂

瀌失據，觀察判官孝義辛仲甫曰：「公首效誠節，且軍民處置，率循常度，朝廷雖欲加罪，何以爲辭！使者至，但率官吏郊迎，盡禮致恭。淹留伺察，當自辨明矣。」崇如其言。使者歸，奏崇無他，【考異】東都事略、宋史郭崇傳云：崇方對賓屬，坐池亭飲博，城中晏然。不言仲甫爲崇籌畫事，辛仲甫傳亦不言此事。今從長編。帝喜曰：「我固知崇不反也。」

57 以沓居潤權知鎭州。初以知州易方鎭也。

58 乙丑，(南)唐主景進白金，賀平澤潞。

59 詔殿前、侍衞二司各閱所掌兵，簡其驍勇者升爲上軍，而命諸州長吏選所部兵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强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召募敎習，俟其精練，卽送闕下。由是獷猂之士皆隸禁籍矣。又懲唐以來藩鎭之弊，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逸。

自是將不得專其兵，而士卒不至于驕惰，皆趙普之謀也。

60 八月，戊辰朔，御崇元殿，設仗衞，行入閤儀，置待制、候對官，賜廊下食。入閤，唐制，起於天寶，明皇以無爲守成，詔晏朝喚仗，百官從官至閤門入。蓋唐前含元殿非正、至大朝會不御，次宣政殿，謂之正衙。每坐朝，必立仗於正衙。或御紫宸殿，卽喚正衙仗自宣政殿兩門入，是謂東、西上閤門，故謂之入閤。其後遂爲常朝之儀。五代以來，毁廢正衙立仗，而入閤亦希闊不講，至是復行之；然御前殿，非唐舊矣。崇元殿卽大慶殿前殿也。待制、候對者，

亦唐制也。每正衙，待制官兩員；正衙退後，又令六品以下入延英候對，皆所以備顧問。其後每入閤，即有待制、次對官。後唐天成中廢。至是亦復行之。廊下食，起唐貞觀，其後常參官每日朝退賜食，謂之廊餐。唐末浸廢，但於入閤起居日賜食。宋循其制。

61庚午，宴近臣於廣德殿，江南、吳越朝貢使皆預焉。

62壬申，復升貝州爲永淸軍節度。

63保義節度使河東袁彥，聞帝自立，日夜繕甲治兵。帝慮其爲變，命潘美往監其軍。美單騎入城，諭令朝覲，彥即治裝上道。帝喜，謂左右曰：「潘美不殺袁彥，成吾志矣。」丙子，徙彥爲彰信軍節度使。

64忠正節度使楊承信爲護國軍節度使。承信至河中，或言其謀反，帝遣作坊副使相州魏丕賜承信生辰禮物，因察之，還，言承信無反狀。承信因是獲殁於鎭。

65忠武節度使兼侍中陽曲張永德徙武勝節度使，入覲，從遊玉津園。時帝將有事於北漢，密訪策略，永德曰：「太原兵少而悍，加以契丹爲援，未可倉卒取也。臣以爲每歲多設遊兵，擾其田事，仍發間使諜遼，先絕其援，然後可圖。」帝曰：「善！」

66壬午，以皇弟殿前都虞候、睦州防禦使光義領泰寧軍節度使。

67甲申，立琅邪郡夫人王氏爲皇后。后，華池人，彰德節度使饒之女也。

68 丙戌，作新權衡，頒於天下，禁私造者。【考異】李燾曰：十九日，本紀即云頒新量衡于天下。按此但新造，未頒也。今從本志。

69 戊子，以趙普爲兵部侍郎，充樞密使。帝之征澤潞也，普請行，帝笑曰：「普豈勝甲冑乎！」至是師還論功，帝曰：「普宜在優等。」遂遷是職。

70 荆南節度使、守太傅兼中書令南平王高保融寢疾，以其子繼沖幼弱，未堪承嗣，命其弟行軍司馬保勗總判內外軍馬事。甲午，保融薨。事聞，賜賻，贈太尉，謚貞懿。保融性迂緩，御軍治民皆無法，高氏始衰。

71 乙未，南唐主遣使來賀帝還京。

72 是月，遼主如秋山，遂如懷州。遼主嗜殺，以鎮茵石狻猊擊殺近侍古格。舊作古哥，今改。

73 九月，壬寅，昭義節度使李繼勳焚北漢平遙縣。以後內侍、饔人及鹿人、雉人、狼人、彘人，多有以非罪死者。

74 丙午，御崇元殿，備禮册四親廟。

75 己酉，中書舍人懷戎趙行逢，坐從征避難，貶房州司戶參軍。【考異】趙行逢，宋史作趙逢，無「行」字，今從長編。

帝之親征澤潞也，山程狹隘多石，帝自取數石于馬上抱之，羣臣六軍皆爭負石開道。行逢憚涉險，僞傷足，留懷州不行。及師還，行逢當入直，又稱疾，請於私第草制，帝怒，下御史府劾其罪而黜之。

76周檢校太尉、淮南節度使滄人李重進，周太祖甥也，始，與帝俱事世宗，分掌兵柄，以帝英武，心憚之。恭帝嗣位，重進出鎭揚州。及帝自立，命韓令坤代重進。重進請入朝，帝賜詔止之，重進愈不自安。

李筠舉兵澤潞，重進遣其親吏翟守珣間行與筠相結。守珣潛求見帝，言重進陰懷異志。帝厚賜守珣，使說重進稍緩其謀，無令二凶並作。守珣歸，勸重進未可輕發，重進信之。帝既平澤潞，隨欲經略淮南，徙重進爲平盧節度使，又遣六宅使陳思誨齎鐵券往賜，以慰安之。重進自以周室懿親，恐不得全，遂拘思誨，治城繕兵。遣人求援於南唐，南唐主不敢納。

帝聞重進舉兵，命石守信爲揚州行營都部署，兼知揚州行府事，王審琦爲副，李處耘爲都監，宋延渥爲都排陣使，帥禁兵討之。

77寧國軍節度使吳延福，吳越王俶之舅也。或告延福有異圖，庚申，俶遣內牙指揮使薛溫以兵圍其第，收延福兄弟五人。睦州刺史延遇，恐懼自殺。衆欲殺延福兄弟，俶流涕曰：

「先夫人之同氣也，吾安忍置法！」皆除名，徙諸州，卒全母氏之族。

[78] 癸亥，詔削奪李重進官爵。

[79] 詔：「文武常參官請病告過三日，有司以名聞，遣太醫診視。」

[80] 是月，吳越始榷酒酤。【考異】吳越備史，榷酤在建隆二年九月。今從長編。

[81] 初，李筠舉兵，遣使邀建雄節度使眞定楊廷璋。廷璋之妹，故周祖妃也，帝疑其有異志，命鄭州防禦使信都荆罕儒爲晉州兵馬鈐轄，使伺察之。罕儒欲圖廷璋，每見，必懷刃；廷璋接以至誠，罕儒不敢發。【考異】沈作喆寓簡云：監軍荆罕儒，疑廷璋周之戚里近親也，欲殺之以爲己功。會春日當宴，罕儒夙興尙早，徘徊獨語曰：「事久則泄，今日不可失也。」因假寐，恍惚得異夢，悔泣，擲刀於地，徑造廷璋謝過。此蓋因罕儒欲圖廷璋而甚其詞。今從東都事略。會有詔召廷璋赴闕，廷璋卽日單車就道。冬，十月，己巳，徙廷璋爲靜難節度使。

[82] 壬申，河決棣州厭次縣，又決滑州靈河縣。

[83] 丙子，遼主從弟趙王喜袞舊作喜隱，今改。謀反，【考異】薛氏通鑑作宋王喜袞。據遼史，喜袞先封趙王，應曆中未嘗改封，至景宗保寧中乃封宋王耳。又，喜袞謀反在應曆十年十月，薛氏誤係于十二月，徐氏乾學後編復仍其誤，今改正。詞連其父魯呼舊作李胡，今改。及詳袞舊作詳隱，今改。韓匡嗣。魯呼，太祖第三子也，性殘酷，舒嚕舊作述律，今改。太后篤愛之，太宗時，立爲皇太弟，兼天下兵馬大元帥。太宗

崩於欒城，永康王卽位鎭陽，是爲世宗，太后遣魯呼將兵擊之。兵敗，大臣耶律烏珍，舊作屋質，今改。面數魯呼酷暴失人心，太后無以應，兵遂解。世宗徙魯呼祖州，禁其出入，至是以喜衮詞逮，囚死獄中。匡嗣以善醫直長樂宮，皇后視之猶子，置不問。匡嗣，薊州玉田人。國語解云：詳衮者，諸官府治長官。

[84]乙酉，晉州言：「兵馬鈐轄荆罕儒領千餘騎抵北漢汾州城下，焚其草市而還。夕次京土原，北漢主遣大將郝貴超領萬衆來襲，黎明，及之，罕儒遣都監閻彥進分兵以禦。罕儒錦袍裹甲，據胡床饗士，方割羊臂臑以食，聞彥進小卻，卽上馬，麾兵徑犯其鋒。北漢人橫戈舂之，罕儒墜馬被獲，猶格鬬，手殺十餘人，乃遇害。北漢主素畏其勇，欲生致罕儒，及聞其死，求殺罕儒者戮之。」帝聞罕儒戰歿，痛悼不已，擢其子守勳爲西京武德副使；責將校不用命者，黜二人，斬二十九人。

罕儒輕財好施，在泰州，有煑鹽之利，歲入鉅萬，詔聽十收其八，用猶不足。家財入有籍，出不問其數。勇而善戰，常欲削平太原，志未果而及於敗，人皆惜之。

[85]帝問趙普以揚州事宜，普曰：「李重進憑恃長淮，繕修孤壘，外絕救援，內乏資糧，宜速取之。」帝是其言。丁亥，下詔親征，以光義爲大內都部署，吳廷祚權東京留守，呂慶餘副之。

庚寅，帝發京師，百官六軍並乘舟東下。甲辰，次泗州，捨舟登陸，命諸將鼓行而前。

十一月，丁未，次揚州城下，卽日拔之。

初，城將陷，左右勸殺陳思誨，重進曰：「吾今舉族將赴火死，殺此何益！」卽縱火自焚，思誨亦爲其黨所害。

帝入城，戮同謀者數百人。重進兄重興，初聞其拒命卽自殺，弟重贇及其子延福，並死於市。帝購得翟守珣，補殿直，俄遷供奉官。

己酉，賑揚州城中民，人米一斛，十歲以下半之。脅隸爲軍者，賜衣屨遣還。

庚戌，詔重進家屬、部曲並釋罪。

86 乙卯，南唐主遣左僕射江都嚴續來犒師，庚申，復遣其子蔣國公從鎰、戶部尚書新安馮延魯來買宴，帝厲色謂延魯曰：「汝國主何故與吾叛臣交通？」延魯曰：「陛下徒知其交通，不知預其謀反。」帝詰其故，延魯曰：「重進使者館於臣家，國主令人語之曰：『大丈夫失意而反，世亦有之，但時不可耳。方中朝受禪之初，人心未定，上黨作亂，君不以此時反，今人心已定，乃欲以數千烏合之衆抗天下精兵，借使韓、白復生，必無成理；雖有兵食，不敢相資。』」重進卒以失援而敗。」帝曰：「雖然，諸將皆勸吾乘勝濟江，何如？」延魯曰：「重進自謂雄傑無與敵者，神武一臨，敗不旋踵，況小國，其能抗天威乎！然亦有可慮者，本國侍衞數萬，皆先主親兵，誓同生死，陛下能棄數萬之衆與之血戰，則可矣。且大江天塹，風濤

不測，苟進未克城，退乏糧道，事亦可虞。」帝笑曰：「聊戲卿耳，豈聽卿游說邪！」【考異】龍袞江南野錄載延魯對帝語，乃眞以爲如此拒重進，不知乃飾說也。又據（陳）彭年江南別錄云：太祖笑曰：「吾與江南大義已明，何至于此！」今從十國春秋。

87 帝使諸軍習戰於迎鑾，南唐主懼甚；其小臣杜著、薛良來奔，且獻平南策，帝惡其不忠，命斬著於下蜀市，良配隸廬州牙校，南唐主乃少安；終以國境蹙弱，遂決遷都之計。

88 乙丑，命宣徽北院使李處耘權知揚州。時揚州兵火之餘，闔境凋敝，處耘勤於撫綏，輕傜薄賦，揚州遂安。

89 十二月，己巳，帝發揚州；丁亥，至京師。

90 辛卯，唐清源節度使永春留從效稱藩。

91 帝初卽位，欲陰察羣情嚮背，頗微行。或以爲諫，帝笑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者殺之，我終日侍側，不能害我。」既而微行愈數，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不汝禁也。」

帝一日罷朝，坐便殿，不樂者久之。左右請其故，帝曰：「爾謂天子容易邪？屬乘快指揮一事而誤，故不樂耳。」

嘗彈雀於後苑，或稱有急事請見，帝亟見之，其所奏乃常事耳。帝怒，詰之，對曰：「臣

以爲尙急於彈雀。」帝愈怒，舉斧柄撞其口，墮兩齒。其人徐拾齒置懷中，帝罵曰：「汝懷齒，欲訟我乎？」對曰：「臣不能訟陛下，自當有史官書之。」帝悅，賜金帛慰勞之。

[92] 初作受命寶。鑄宋通元寶錢。

[93] 是歲，北漢以郭無爲爲諫議大夫，參議中書事。

無爲，安樂人。方頞鳥喙，雜學多聞，善談辨。嘗衣褐爲道士，居武當山。周太祖討李守貞於河中，無爲詣軍門上謁，詢以當世之務，甚奇之。或謂周祖曰：「公爲漢大臣，握重兵居外，而延縱橫之士，非所以防微慮遠之道也。」無爲拂衣去，隱抱犢山。樞密使段恆【考異】五代史記東漢世家作「段常」，蓋歐陽氏避眞宗諱，追改之耳。通鑑周紀作「段恆」。長編亦作「段恆」。十國春秋從歐陽史作「段常」，蓋未詳考。今從長編書其本名。識之，薦其才，北漢主召與語，大悅，因授以政，復命恆及侍衞親軍使太原蔚進皆同平章事。

[94] 遼主弟太平王諳薩噶，舊作罨撒（撤）葛，今改。太宗第二子也，世宗時，詔許其與晉主往復以昆弟禮。至是見遼主耽酒嗜殺，陰懷異志；遼主不悟，委以國政，唯日事游畋，窮冬盛夏，不廢馳騁。侍臣有追咎師敗於周，三關失地爲非計者，遼主曰：「三關本漢地，今復還之，何失之有！」其不恤國事如此。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二 起重光作噩（辛酉）正月，盡玄默閹茂（壬戌）十二月，凡二年。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建隆二年 遼應曆十一年。（辛酉、九六一）

1 春，正月，丙申朔，御崇元殿受朝，退，羣臣詣皇太后宮門稱賀。

2 壬寅，幸新造船務觀習水戰。

3 戊申，太僕少卿王承哲，坐舉官失實，責授殿中丞。

4 己酉，帝御明德門觀燈，宴從臣，南唐、吳越使皆與焉。

5 壬子，商州鼠食苗，詔免其賦。

6 周顯德末，遣官度民田，多爲民所訴。至是，帝謂宰臣曰：「度田本欲勤恤下民，近多邀功滋弊，當慎選其人以副朕意。」丁巳，分遣常參官詣諸州度民田。

7 詔浚蔡渠，通淮右之漕也，命右領軍衞上將軍陳承昭督其役。後改爲惠民河。

8 己未，遣郭玘饗周廟。

9 甲子，斬澤州刺史張崇詁，以其黨李重進也。

10 監修王溥等上唐會要一百卷，詔藏史館。

11 遣使賜吳越王戰馬、橐駝。

12 二月，丙寅，幸飛山軍營閱礮車。

13 遼主釋趙王喜袞於獄。喜袞雄偉，善騎射，性輕慓無恆，謀反有迹，遼主以親釋之。未幾，復謀反，仍下獄。

14 南唐主定計遷都南昌，立吳王從嘉爲太子，留金陵監國。以右僕射嚴續知樞密院事，湯悅佐之。舟行過當塗，大宴。至宋家洑，暴風飄御艦幾至北岸。翌日，從官皆乘輕舟奔問。【考異】南唐遷都，自因疆土蹙弱。陸游南唐書云：元宗燕居，夢宋齊丘爲厲，叱之不退，遂遷南都。此本於江南餘載，俗說傳訛，殊不足信。

15 壬申，命給事中范陽劉載濬五丈渠，【考異】宋史作五丈河。今從長編。通東方之漕。帝謂侍臣曰：「煩民奉己之事，朕必不爲。開導溝洫以濟京邑，蓋不獲已耳。」後改爲廣濟河。

16 癸酉，權知貢舉竇儀奏進士張去華等合格者十一人。

17 荊南高保勖進黃金什器。

18 丁丑，南唐主遣使來賀長春節。己卯，命通事舍人王守貞使江南，勞南唐主遷都。

19 先是藩鎭率遣親吏視民租入，概量增溢，公取餘羨；符彥卿在天雄軍，取民尤悉。帝于是遣常參官分主其事，乃出公粟賜彥卿以愧其心。

20 禁民二月至九月無得采捕彈射，著爲令。

21 令：「文武官及百姓，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

22 三月，南唐主至南昌。城邑迫隘，宮府營廨，十不容一二，力役雖煩，無所施巧，羣臣日夜思歸。南唐主北望金陵，鬱鬱不樂，欲誅始謀者，澄心堂承旨秦承裕，常引屛風障之。樞密副使、給事中唐鎬慚懼，發瘍卒。【考異】江南野史云：嗣主怒鎬阿旨，欲置極法，鎬懼誅，縊死。五代史記、長編云發病卒。今從南唐書。

23 丙申，內酒坊火。坊與三司接，火作之夕，役夫突入省署盜官物。帝以酒坊使左承規等縱其爲盜，斬役夫三十八人，承規等皆棄市。

24 辛亥，以雄武節度使兼中書令太原郡王王景爲鳳翔節度使，充西面沿邊都部署。景起兵伍，性謙退，每朝廷使至，雖卑位皆盡禮。或言：「王位崇，不宜自損抑。」景曰：「人臣重君命，固當如此，我惟恐不謹耳。」至是自秦州來朝，帝優待之，宴賜加等，復遣

鎭鳳翔。

[25]北漢侵麟州，防禦使楊重勳擊走之。重勳，本名重訓，避周帝諱，改今名。

[26]遼司徒烏哩質舊作烏里尺，今改。子迭喇格，舊作迭剌哥，今改。誣告其父謀反，復詐乘傳及殺行人；以其父請，杖而釋之。【考異】遼史穆宗紀書此事以辛亥，繫二月。案二月無辛亥，蓋史脫三月字也。今從徐氏後編。

[27]癸亥，帝步自明德門，幸作坊宴射，酒酣，顧前鳳翔節度使臨淸王彥超曰：「卿曩在復州，朕往依卿，卿何不納我？」彥超降階頓首曰：「當時臣一刺史耳，勺水豈可容神龍乎！使臣納陛下，陛下安有今日！」帝大笑而罷。閏月，甲子朔，彥超上表待罪，帝遣使慰撫之，因謂侍臣曰：「沈湎於酒，何以爲人！朕或因宴會至醉，經宿未嘗不悔也。」侍臣皆再拜。【考異】宋史太祖紀云：閏三月，幸玉津園，謂侍臣曰：「沈湎非令儀，朕宴偶醉，恆悔之。」按幸玉津園在己巳，相去數日，必王彥超事誤移于下耳。李燾亦曰本紀及舊錄皆于閏月；甲子，初一日也，與癸亥實相接。蓋因王彥超上表待罪，故云。

[28]殿前都點檢、鎭寧軍節度使慕容延釗(罷)爲山南西道節度使，侍衛親軍都指揮使韓令坤罷爲成德節度使。自是殿前都點檢遂不復除授。

[29]遼主如潢河。

30 丁丑，金、商、房三州民飢，遣使賑之。

31 是春，令長吏課民種植，每縣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種雜木百，每歲減二十爲差；桑、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人種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無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以春秋巡視其數；秩滿赴調，有司第其課而爲之殿最。又詔：「自今民有逃亡者，本州具戶籍頃畝以聞，卽檢視之，勿使親鄰代輸其租。」

32 夏，四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33 甲午，詔檢田使、給事中常準奪兩官。先是館陶民郭贇，詣闕訴檢田不均，詔令他縣官按視，所隱頃畝皆實。帝怒，責準；本縣令程迪，決杖流海島。

34 壬寅，詔：「先代帝王陵寢，令所屬州府遣近戶守視；前賢冢墓隳壞者，卽加修葺。」

35 己未，商河縣令李瑤，坐贓杖死；左贊善大夫申文緯，奉使按田，不能舉察，除籍。帝深惡贓吏，以後內外官贓罪，多至棄市。

36 漢初，犯私麴者棄市；周令至五斤死。帝以其法尙峻，庚申，詔：「民犯私麴十五斤，以私酒入城至三斗者，始處極典，其餘罪有差。」【考異】長編繫以壬申日，按四月無壬申，今從本紀。

又以前朝鹽法太峻，定令：「官鹽闌入禁地貿易至十斤，煑鹻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蠶鹽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奏裁。」【考異】李燾云：太宗實錄：先是，官貨鹽于民，蠶事旣畢，卽以絲絹償

官，謂之鹽，令民從夏秋賦稅償其直。食貨志云：唐有鹽，皆賦于民，隨夏稅收錢絹。與實錄少異。

[37]是月，遼主射鹿，不視朝。

[38]五月，癸亥朔，帝御崇元殿受朝。以皇太后疾，赦雜犯死罪以下。

[39]乙丑，詔司天少監洛陽王處訥等重撰欽天曆。

先是欽天曆成，處訥私謂王朴曰：「此曆不久即差。」亦指其當差處以示朴，朴深然之。

[40]初，周世宗命國子司業兼太常博士洛陽聶崇義詳定郊廟禮器，崇義因取三禮舊圖，攷正同異，列爲新圖二十卷，至是來上，詔加褒賞，仍命太子詹事汝陰尹拙集儒臣參議。拙多所駁難，崇義復引經解釋，乃悉以下工部尙書竇儀，裁處至當，頒行。

[41]甲戌，令殿前、侍衞司及諸州長吏閱所部兵驍勇者，升其籍，老弱怯懦者去之。初置剩員，以處退兵。

[42]乙亥，遼司天王白、李正等進曆。

先是晉天福中，司天監馬重績奏上乙未元曆，號調元曆。及太宗滅晉入汴，收百司僚屬、技術、曆象，遷於中京，遼始有曆。白等所進，即調元曆也。白，薊州人，明天文，善卜筮，晉司天少監，太宗入汴得之。

[43]丁丑，詔以安邑、解縣兩池鹽給徐、宿、鄆、濟之民。先是數郡皆食海鹽，泝流而上，其

費倍多，故釐革之。

[44]己卯，罷常參官序遷法。舊制皆以歲月序遷，帝謂宰相曰：「是非循名責實之道。」會監門衞將軍魏仁滌等治市征有羨利，並詔增秩，自是不以序遷矣。

[45]庚寅，供奉官李繼昭坐盜賣官船棄市。

[46]詔：「諸州勿復調民給傳置，悉代以軍卒。」

[47]五代以來，州郡牧守多武人，任獄吏，恣意用法。時金州民有馬漢惠者，殺人無賴，閭里患之，其父母及弟共殺漢惠；防禦使仇超，判官左扶，悉按誅之。帝怒超等持法深刻，並除名，流扶海島。自是人知奉法。

[48]六月，甲午，皇太后杜氏崩于滋德殿。

后聰明有智度，每與帝參決大政，猶呼趙普爲書記，嘗勞撫之曰：「趙書記且爲盡心，吾兒未更事也。」尤愛光義，每出，輒戒之曰：「必與趙書記偕行。」

疾革，召普入受遺命。后問帝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帝嗚咽不能對。后曰：「吾方語汝以大事，而但哭邪？」問之如初。帝曰：「此皆祖考及太后餘慶也。」后曰：「不然。正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羣心不附故耳。汝與光義皆吾所生，汝後當傳位汝弟。四海至廣，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帝頓首泣曰：「敢不如太后教！」因謂普曰：「汝同記吾言，

不可違也。」【考異】䕫牖閒評云：觀建隆遺事載立晉王一節，皆太祖之心，初非出於杜太后也。按事略載太后遺言甚詳，與長編同，建隆遺事不足爲據。普卽就榻前爲誓書，於紙尾署曰：「臣普記。」藏之金匱，命謹密宮人掌之。【考異】涑水記聞稱太后欲傳立二弟，其意謂太宗及秦王廷美也。李燾曰：太后以周鄭王幼，羣情不附，故令太祖授天下於太宗。太宗當是時年二十三矣，太祖母弟也。若並及廷美則無謂，廷美當是時纔十四歲，而太祖之子魏王德昭亦十歲，其齒蓋不甚相遠也。舍嫡孫而立庶子，人情殆不然。然則太后顧命，獨指太宗，記聞誤也。正史新錄稱太宗亦入受顧命，而記聞不載，今從記聞。按太宗初疑趙普有異論，及普上章自訴，且發金匱，得普所書，乃釋然。若同于牀下受顧命，則親見普書矣，又何俟普上書自訴，且發金匱乎！太宗實錄載普自訴章，其詞略與記聞同，當顧命時太宗實不在旁也，正史新錄別加删修，遂失事實耳。今按王宗沐、薛應旂續通鑑，據建隆遺事，謂太后欲傳位太宗、廷美以及德昭，獨李燾長編據杜后立長君之命，謂其時廷美、德昭年尚少，無緣卽有遞相傳代之語，則金匱誓書不及廷美，於情理固屬可信。其以廷美爲庶弟，非后所生，則出於太宗之口，欲以末減其推刃母弟之惡，而燾亦曲筆證成之，殊非信以傳信之義，今不取。辨見雍熙元年。

[49]己亥，羣臣請聽政，從之。庚子，以太后喪，權停時享。辛丑，見百官於紫宸殿。庚申，帝釋服。

[50]是日，南唐主景殂。先期，自書遺令，留葬南都之西山，累土數尺爲墳，且曰：「違吾言，非忠臣孝子。」

南唐主多材藝，好讀書，在位慈儉，有君人之度。然自附爲唐室苗裔，訦於斥大境土之說，及福州、湖南再喪師，知攻取之難，始議弭兵務農。嘗曰：「兵可終身不用。」會周師大舉，寄任多非其人，折北不支，至于蹙國降號，憂悔而殂。【考異】南唐主之殂，宋史作八月甲辰，東都事略作八月庚子，皆誤，今從南唐書。

51 壬戌，以太后殯，不受朝。

52 先是遼南京留守蕭思溫，以老人星見，乞行赦宥，遼主許之。草赦既成，留數月不出，翰林學士河間劉景曰：「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今稽期弗發，非也。」遼主亦不報。至是月，始赦。

53 秋，七月，南唐主喪歸金陵。【考異】王舉大定錄，景喪歸在七月，南唐書則云八月至金陵。長編以大定錄爲據，今從之。有司議梓宮不宜復入大內，太子從嘉不可，乃殯於正寢。

從嘉即位，改名煜，尊母鍾氏爲太后。后父名泰章，易其號曰聖尊后。立妃周氏爲國后。大赦境內。

罷諸道屯田務，歸本州縣。先是南唐主用尚書員外郎李德明議，興復曠土，爲屯田以廣兵食，所使典掌者多非其人，侵擾州縣，豪奪民利，大爲時患。至是悉罷使職，委所屬縣令佐與常賦俱徵，隨所租入，十分賜一以爲祿廩，民稍休息。

54初，帝既克李筠及李重進，一日，召趙普問曰：「自唐季以來數十年，帝王凡易八姓，戰鬬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計長久，其道何如？」普曰：「陛下言及此，天地人神之福也。此非他故，方鎮太重，君弱臣强而已。今欲治之，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糧，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

時石守信、王審琦，皆帝故人，各典禁衞。普數言於帝，請授以他職，帝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憂其叛也。然熟觀數人者，皆非統御才，恐不能制伏其下。萬一軍伍作孽，彼亦不得自由耳。」帝悟，於是召守信等飮，酒酣，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力，不及此。然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高枕臥也。」守信等請其故，帝曰：「是不難知，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頓首曰：「陛下何爲出此言？今天下已定，誰敢復有異心！」帝曰：「卿等固然，設麾下有欲富貴者，一旦以黃袍加汝身，汝雖欲不爲，其可得乎？」守信等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帝曰：「人生如白駒過隙，所爲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卿等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遠之業；多致歌兒舞女，日飮酒相歡以終其天年！朕且與卿等約爲婚姻，君臣之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謝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罷，帝從之，賞賚甚

厚。庚午，以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正節度使，張令鐸爲鎭寧節度使，皆罷軍職；獨守信兼侍衞(都)指揮使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殿前副點檢自是亦不復除云。【考異】聞見近錄云：太祖卽位，方鎭多偃蹇，所謂十兄弟者是也。上一日召諸方鎭，授以弓劍，人馳一騎，與上私出固子門大林中，下馬酌酒，上語方鎭曰：「此處無人，爾輩要作官家者，可殺我而爲之。」方鎭伏地戰恐。上再三喩之，伏地不敢對。上曰：「爾輩是眞欲我爲主邪？」方鎭皆再拜稱萬歲。上曰：「爾輩旣欲我爲主，爾輩當盡臣節，今後毋或偃蹇。」方鎭復再拜呼萬歲，與飮盡醉而歸。按此因解諸將兵權而傳聞之誤。宋祖雖猜忌功臣，不應爲此嘗試也。涑水記聞云：守信皆以散官就第。李燾辨之云：太祖與趙普意，但不欲守信等典軍耳，豈不令守信等各居方鎭也！太祖云：「爲天子不若爲節度使樂，」是欲守信等出爲節度使也。及開寶三年冬十月，乃罷王彥超等節度使。蓋記聞誤幷二事爲一耳。邵伯溫見聞錄，又云王審琦坐擅入禁中救火故罷。不知同時罷者凡四人，初不緣入禁中救火也，今不取。

55 壬申，以光義行開封尹、同平章事，廷美爲山南西道節度使。【考異】宋史、東都事略、薛氏、王氏通鑑皆作壬申，惟李燾長編作壬午，今從壬申。先是范質奏疏言：「光義、廷美皆品位未崇，典禮猶闕，乞並加封册，或列於公台，或委之方鎭；皇子、皇女雖襁褓者，乞下有司，許行恩制。」故有是命。

質又言：「宰相者，以舉賢爲職，以掩善爲不忠。竊見端明殿學士呂餘慶、樞密副使趙

普，精通治道，經事霸府，歷年滋深，皆公忠可倚任，乞授以台司，俾申大用。」帝嘉納之。

[56]是月，陳承昭塞棣、滑決河役成，賜錢三十萬。

[57]吳越自五月不雨至七月。

[58]八月，甲辰，（南）唐桂陽郡公徐邈奉其主景遺表來上。嗣主煜請追復帝號，許之。旋謚景爲明道崇德文宣孝皇帝，廟號元宗。

[59]義武節度使、同平章事清苑孫行友，代兄方簡鎭易定踰八年，而狼山妖尼深意黨益盛。帝初卽位，行友不自安，累表乞解官歸山，帝不許，行友懼，乃繕治甲兵，將棄其孥，還據山寨以叛。兵馬都監藥繼能密表其事，帝遣閤門使武懷節馳騎會鎭、趙之兵，僞稱巡邊直入定州。行友不之覺，既而出詔示之，令舉族歸朝，行友倉皇聽命。既至，命侍御史李維岳鞫訊，得實，己酉，制削奪行友官爵，禁錮私第；取深意尸，焚之都城西北隅。

[60]女眞國遣使貢名馬。

女眞之先，居古肅愼地，元魏時號勿吉，至隋，改號靺鞨，唐初，有黑水、粟末兩部，後粟末盛强，號渤海國，黑水因役屬之。五代時，遼盡取渤海之地，黑水部民居混同江之南者，繫籍於遼，號熟女眞；居江之北者，不繫籍於遼，號生女眞。至是以馬入貢。詔蠲登州沙門島居民租賦，令專治舟船渡所貢馬。

61 詔：「緣邊諸寨有犯大辟者，送所屬州軍鞫之，無得輒斬。」【考異】宋史在壬寅日，今從長編。

62 國子博士洛陽郭忠恕，被酒與太子中舍符昭文喧競於朝堂，御史彈奏，忠恕叱臺吏，奪其奏毀之。己未，責忠恕乾州司戶參軍，昭文免所居官。

63 庚申，周世宗實錄成，四十卷，賜監修國史王溥、修撰官扈蒙器幣有差。

64 南唐主煜遣中書侍郎馮謐來進金銀繒綵。謐，卽延魯也。且表自陳紹襲之意，帝優詔以答。初，周世宗既取江北，貽書江南，如唐與回鶻可汗之式，但呼國主而已。於是始改書稱詔。

65 九月，甲子，以高保勖爲荆南節度使。保勖淫恣，好營造臺榭，窮土木之功，軍民咸怨，記室孫光憲諫，不聽。

66 邃諸里舊作解里，今改。來降。

67 高保勖遣其弟保寅來朝。先是，保融於城北瀦江水七里以閡行者，及保寅歸，諭令決去，使道路無阻。保寅還，言於保勖曰：「區宇將一，宜首奉土歸朝，無爲他人取富貴。」保勖不聽。

68 戊子，遣鞍轡庫使梁義如江南弔祭，帝召見，面賜約束。因謂左右曰：「朕每遣使四方，常諭以謹飭，頗聞鮮克由禮，遠人何觀焉！自今出使四方，要當審擇其人。」

69 詔罷大宴，以皇太后喪故也。

70 冬，十月，癸巳，南唐主遣戶部侍郎韓熙載、太府卿曲霖助葬皇太后山陵。

71 丙申，命樞密承旨方城王仁贍使江南，賀南唐主新立。

72 戊戌，敕："沿邊諸州，禁民無得出寨〔塞〕侵盜戎馬，前所盜者，悉令還之。"

73 丙午，祔葬明憲皇太后於安陵。

74 是月，命知制誥河南盧多遜看詳進策獻書人文字升降以聞。

75 十一月，甲子，皇太后祔廟。

76 己巳，幸相國寺，遂幸國子監。

77 以恩州團練使雲中李漢超爲齊州防禦使，尋命兼關南兵馬都監。漢超任關南，力修政治，吏民愛之。

78 濠、楚民飢，詔令長吏開倉賑貸。

79 西山巡檢使郭進敗北漢軍於汾西，獲馬、牛、驢數千計。

進威令嚴肅，帝每遣戍卒，必諭之曰："汝輩謹奉法，我猶貸汝，郭進殺汝矣。"

嘗有軍校誣訟進不法事，帝詰知其情，送進，令殺之。會北漢來寇，進語其人曰："汝敢論吾，信有膽氣。今貰汝罪，汝能掩殺敵兵，當卽薦汝。"其人踴躍赴戰，大捷，進具其

事送之於朝，請賞以官，帝曰：「爾誣害我忠良，此纔可贖罪耳。」命以其人還之。進復請曰：「使臣失信，則不能用人矣。」帝乃從之。

80 十二月，乙未，昭義節度使李繼勳奏敗北漢軍千餘人，斬首百餘級，獲遼州刺史傅廷彥弟勳以獻。

81 代州刺史折仁理，党項蕃部之大姓也，世居河西，帝以其有扞邊功，召令入見，復命歸領刺史如故。

82 周廣順初，鎭州諸縣，十戶取才勇者一人爲弓箭手，餘九戶資以器甲芻糧。是歲，詔釋之，凡一千四百人。

83 始置藏冰務，常以孟夏命官用幣，以黑牲祭玄冥之神，乃開冰，祭於太廟。

84 初，南漢女巫樊胡子，自言玉皇降其身，因宦者陳延壽以見其主鋹。鋹於內殿設幄帳，陳寶器，胡子冠遠遊，衣紫袍，坐帳中宣禍福，呼鋹爲太子皇帝；國事皆決於胡子，內太師龔澄樞、女侍中盧瓊僊等附之。是歲，芝菌生宮中，野獸觸寢門，苑中羊吐珠，井旁石自起，行百餘步乃仆；胡子以爲符瑞，諷羣臣入賀。

三年　遼應曆十二年。(壬戌、九六二)

1 春，正月，庚申朔，以喪不受朝賀。

[2]己巳，命淮南道官吏發倉廩以賑飢民。初，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歸，言：「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尙百餘萬，可貸民，至秋，乃收新粟。」沮之者曰：「若歲荐饑，將無所取償，孰執其咎？」帝以詰義倫，對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宜感召和氣，立致豐稔，寧復憂水旱邪！」帝悅，故有是命。【考異】義倫名犯太宗偏諱，故史稱沈倫。李燾曰：倫傳不載其年，故事稱元年，寶訓稱二年，亦不知的是何日。按倫於元年二月壬戌初除戶部郎中，四月乙卯受詔分督在京諸倉，則使吳越必在督倉以後，安得尙指秋粟！其稱元年者誤也，稱二年者亦無所證據。而此年正月乃有是命，疑此即太祖用倫之言，故載於此。

[3]甲戌，廣皇城，命有司畫洛陽宮殿，按圖修治。

[4]令諸州長吏勸農課桑。自後歲首必下此詔。

[5]詔州縣不得役僑居民。

[6]癸未，幸國子監。

[7]丁亥，以監察御史劉湛爲膳部郎中。湛榷茶蘄春，歲入增倍，遷拜越級，非舊典也。

[8]遼諸王多坐事繫獄，遼主以御史大夫蕭護斯舊作護思，今改。有才幹，詔窮治，稱旨。二月，己丑朔，遷護斯爲北院樞密使，賜對衣、鞍馬，仍命世預宰相選，護斯辭曰：「臣子孫賢否未可知，得一客省使足矣。」從之。遼主嗜酒，用刑多濫，護斯居要地，斷斷自保，未嘗一言匡救，議者以是少之。

9 庚寅，令：「翰林學士、文班常參官曾任幕職、州縣者，各舉堪爲賓佐、令錄者一人；異時貪濁畏懦、職事曠廢者，舉主坐之。」

10 甲午，詔：「翰林學士、文班常參官每五日內殿起居，以次轉對，並須指陳時政得失，朝廷急務，刑獄寃濫，百姓疾苦，不得將閒慢事應詔。關急切者許非時上章，無以觸諱爲懼。」

11 己亥，更定竊盜律，贓滿五千足陌者乃處死。

12 蜀主以秦王玄喆爲皇太子，令起居、前導者皆呼殿下，毋得斥言太子；宰相成都李昊疏其不可，乃止。

13 壬寅，帝謂侍臣曰：「朕欲武臣盡令讀書，俾知爲治之道。」左右皆莫對。

14 丁未，詔：「宰相、樞密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節度使者納禮錢，宰相、樞密使三百千，藩鎮五百千，充中書門下公用。」依唐制也。

15 甲寅，北漢侵潞、晉二州，守將擊走之。

16 丙辰，幸國子監；遂幸迎春苑，宴從官。

17 三月，戊午朔，控鶴右廂都指揮使浚儀尹勳，配隸許州爲教練使。勳督浚五丈渠，陳留丁夫夜潰，勳擅斬其隊長十餘人，又追獲亡者七十餘人，皆馘其左耳。有詣闕伸寃者，兵部尚書京兆李濤，臥病家居，力疾草奏，乞斬勳以謝百姓。濤家人曰：

「公久病，宜自愛。朝廷事，姑置之。」濤憤然曰：「死者人之常，吾豈能免！但我掌兵柄，軍校無辜殺人，豈得不論！」帝覽其奏，嘉之；然念勳忠勇，止薄責焉。

18 甲子，詔沂州民飢，賜以種食。

19 帝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多枉法殺人，朝廷置而不問，刑部之職幾廢。自今決大辟者，錄案聞奏，委刑部詳覆。」

20 丙子，權知貢舉單父王著奏進士馬適等合格者十五人。

21 丁丑，女眞來貢。

22 己卯，封丘縣令蘇允元，坐申雨降不實免官。

23 丁亥，徙北漢降民於邢、洺州，計口賦粟。

24 禁民火葬。

25 初，泉州節度使留從效卒，兄從願之子紹鎡嗣領軍務。未幾，衙將臨淮陳洪進，誣紹鎡謀附錢氏，執送於南唐，推統軍副使張漢思爲留後。【考異】五國故事云：建隆壬戌歲，從效自五月發疽，至於七月不愈，中外音問不通，羣校頗有異議。一日，先鋒指揮使王，忘名，請入省疾，而從效危篤，乃以闢踣之，從效死，衆立張漢思爲帥。按宋史，從效以疽發背死，無所謂以闢踣之也。從效旣死，其嗣子紹鎡典留務者月餘，非卽推漢思爲帥也。五國故事不足爲據，今從長編。

26 夏，四月，乙未，延、寧二州大雨雪，溝洫冰。

27 丙申，以趙贊爲彰武節度使，別受密旨，許便宜行事。贊將至延州，乃分置步騎，前後絡繹，林莽之中，遠見旌旗，羌、渾迎者莫測其數，無不畏服。贊，延壽子也。

帝注意謀帥，既命贊屯延州，又命董遵誨守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以備西夏。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鎮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以拒契丹。又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太原。諸臣家族在京者，撫之甚厚；郡中筦榷之利悉與之，恣其圖回貿易，免所過征租。由是邊臣皆富於財，得以養募死士，使爲間諜，洞知敵情；每入邊，必能先知預備，設伏掩擊。自此累年無西北之虞，得以盡力東南，取荊、湖、川、廣、吳越之地。

28 邢州言北漢民四百餘人來降。

29 己巳，贈兄光濟爲邕王，弟光贊爲夔王；追册會稽郡夫人賀氏爲皇后。

30 戊申，北漢攻麟州，防禦使楊重勳擊走之。

31 定難節度使李彝興，遣使貢馬三百匹。帝方命玉工治帶，召其使，問彝興腹圍幾何，使言彝興大腰腹，帝曰：「汝帥眞福人。」即遣使以帶賜之，彝興感服。

32 五月，甲子，幸相國寺禱雨。

時遼亦旱，庚午，遼主命左右以水相決，頃之果雨。

33 乙亥，發潞州民開太行道，通餽運。

34 丙子，以河北諸州旱，遣使乘傳檢旱苗。

35 甲申，復幸相國寺禱雨；乙酉，詔撤樂，大官進蔬食。

36 是月，大治宮闕，倣西京制，命殿前都指揮使武安韓重贇董其役。

37 六月，癸巳，以樞密使吳廷祚爲雄武節度使，知秦州。州西北夕陽鎮，古伏羌縣地，西北接大藪，材植所出，戎人久擅其利。及尙書左丞高防知秦州，建議置采造務，取其材以給京師。蕃部尙巴約（舊作尙波于，今改。）帥衆來爭，【考異】宋史太祖本紀：六月，壬子，蕃部尙巴約等爭采造務，以兵犯渭北，知秦州高防擊走之。按是月癸巳，以吳廷祚代防，如紀所書之日，則防以狀聞擊走，在命廷祚後二旬，恐誤。今從長編。帝不欲邊境生事，乃遣廷祚代之。先一日，謂之曰：「卿年高，久掌樞務，今與卿秦州，庶均勞逸。明日制出，恐卿以離朕左右，不能無憂，故先告卿也。」

38 甲午，遼主祀木葉山及潢河。遼自太祖以前卽有祭山儀。其儀設天神、地祇位於木葉山，東鄉，中立君樹，前植羣樹，以像朝班，又偶植二樹以爲神門，帝、后親致奠焉。其後累代行之，以示不忘舊俗。

39 先是周世宗之二年，始營國子監，置學舍。帝既卽位，卽命增葺祠宇，塑繪先聖、先師

之像。帝自贊孔、顏，命宰臣、兩制以下分撰餘贊，車駕屢臨幸焉。於是左諫議大夫河南崔頌判監事，始聚生徒講書，帝聞而嘉之。乙未，遣中使偏賜酒果。尋又詔用一品禮，立十六戟於文宣王廟門。【考異】李燾曰：據實錄、本紀及會要，太祖以建隆二年十一月始幸國子監，三年正月又幸。而祖宗故事乃云元年正月初幸，二月再幸，因詔增葺祠宇，繪塑聖賢。其年月與諸書特異，今不取。若增葺祠宇，塑繪聖賢，則會要固以爲國初事，不緣幸監然後有此詔也，故事蓋誤耳。

40 丁酉，右補闕袁鳳，坐檢田不實，責授曲阜縣令。

41 己亥，以旱故，減京畿及河北諸州死罪以下。

42 壬寅，京師雨。

43 丁未，命吳廷祚齎詔赴秦州，赦尙巴約等罪，所繫戎俘並釋遣之；遂罷采造務。

44 秋，七月，己未，禁諸州中元張燈。

45 壬戌，放南唐降卒弱者數千人歸國。

46 乙丑，知舒州、左諫議大夫歷城馮瓚言：「州界有菰蒲魚鼈之利，居民舊以自給。前防禦使司超增收爲市征，漁奪苛細，疲俗告病，宜蠲除其稅。」從之。

47 文思使常岑子勳詐稱供奉官，爲泗州長吏所覺，捕送闕下。乙亥，斬勳于東市。

先是雲捷軍士有僞刻侍衞司印信者，捕得，斬之。帝曰：「諸軍比加簡練，尙如此不

逞邪！」命搜索，悉配沙門島。於是姦猾斂迹。

48 己卯，北漢捉生指揮使路貴來降。

49 辛巳，遣給事中劉鉞等按行河北旱田。

50 詔：「朝臣出使，還日，具所見民生利病以聞。」

51 右衞率府率薛勳掌常盈倉，受民租，概量重，詔免勳官，配隸沂州，倉吏棄市。

52 八月，丙戌朔，敕大理卿范陽劇可久爲光祿卿，致仕。可久年踰七十，無請老意，帝特命之。

53 庚寅，以鎭海、鎭東節度副使錢惟濬爲建武節度使。惟濬，吳越王俶子也。俶請授以嶺南旄鉞，帝從之。

54 癸巳，蔡河務綱官王訓等四人，坐以糠土雜軍糧，磔於市。

55 是日，遣引進使郭永遷會秦州吳廷祚率兵往尙書寨，驅蕃族歸本部。

56 乙未，左拾遺、知制誥河中高錫上言：「近廷臣承詔各舉所知，或有因行賂獲薦者。請自今許近親、奴婢、鄰里告訴，加以重賞。」又請注授法官及職官，各宜問書法十條，以代試判，皆施行之。

57 九月，丙辰朔，以昭憲太后之兄杜審瓊爲左龍武大將軍，其弟審璧〔肇〕爲左神武大將

軍，審進爲左武衛大將軍，並致仕，賜第京師。

58詔：「及第舉人不得呼知舉官爲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

59戊午，天平節度使、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同平章事石守信表解軍職，許之，特加爵邑。

60庚午，吐蕃尙巴約獻伏羌縣地。

61壬申，修武成王廟。

62癸酉，以百官次對章奏下尙書省，集丞、郎以上及御史中丞、兩省五品以上參詳，其有裨政治者以聞。

63丙子，禁民伐桑棗爲薪。又詔黃、汴河兩岸，每歲委所在長吏課民多栽榆柳，以防河決。

64癸未，復置書判拔萃科。【考異】宋史太祖紀，于八月乙未即書舉此科，今從長編，蓋乙未始令有司條奏，而施行固在癸未也。

65甲申，武平節度使兼中書令周行逢疾革，召將吏屬其子保權曰：「衡州刺史張文表，與吾同起隴畝，以不得行軍司馬，志常怏怏，吾死，必爲亂，當令楊師璠討之。」行逢薨，保權領軍務，時年十一。【考異】九國志，保權以九月襲位，十國紀年亦繫之九月，而太祖實錄乃于十月乙未書行逢卒，蓋以奏到之日書也，今從紀年、九國志。李燾長編言行逢崇信釋氏，廣度僧尼，齋讖不輟，每見僧，無老少，輒拜之，捧具

執拂，親爲湔洗。因謂左右曰：「吾殺人多矣，不假佛力，何以免其寃乎！」按五代、宋史、十國春秋諸書俱不言行逢佞佛，惟云保權大會齋僧，見被緇之輩，雖三尺童子，必搶地伏拜。今不取李氏之說。

66 是月，遼主如黑山、赤山射鹿。

67 冬，十月，丙戌，幸造船務觀習水戰。

68 戊子，以棣州團練使何繼筠爲關南兵馬都監。

69 癸巳，班循資格及長定格、編敕格各一卷。

70 己亥，幸岳臺，命諸軍習騎射。

71 廣濟縣令李守中，坐贓，決杖配沙門島。

72 辛丑，以樞密副使、兵部侍郎趙普爲檢校太保，充樞密使。樞密使不帶正官自普始。

73 張文表聞周保權立，怒曰：「我與行逢俱起微賤，立功名，安能北面事小兒乎！」會保權遣兵更戍永州，路出衡陽，文表遂驅以叛，僞縞素，若將奔喪武陵者。

過潭州時，行軍司馬廖簡知留後，素輕文表，不爲之備。方宴飲，外白文表兵至，簡殊不介意，謂四座曰：「文表至則成擒，何足慮也！」飲笑如故。俄而文表率衆徑入府中，簡不能執弓，但箕踞大罵，遂遇害。文表取其印綬，自稱權留後，具表以聞。

保權卽命楊師璠悉衆討文表，告以先人之言，感激泣下。師璠亦泣，顧謂其衆曰：「汝

見郎君乎，未成人而賢若此！」軍士皆奮。

保權又乞師荆南，且來求援。文表亦上疏自理。【考異】李燾曰：據渤海行年紀，張文表攻下潭州在當年十月，而國史周保權傳乃云明年，史蓋誤也。按實錄，十二月甲辰已遣趙璲持詔宣諭文表，豈得卻在明年春始叛！蓋明年正月，文表尙處潭州耳。

74 十一月，癸亥，詔：「縣令考課，以戶口增減爲黜陟。」

75 甲子，大閱於西郊。帝謂近臣曰：「晉、漢以來，衞士不下數十萬，然可用者極寡。朕頃按籍閱之，去其冗弱，親校其擊刺騎射之藝，今悉爲精銳矣。」

76 南唐遣水部郎中顧彝來貢。【考異】宋史在丙寅日，南唐書無日，今從長編。

77 刑部尙書薊人邊歸讜請老，授戶部尙書，致仕。

78 荆南節度使高保勗寢疾，召牙內都指揮使京兆梁延嗣曰：「我疾將不起，孰可付後事者？」延嗣曰：「先主舍其子繼沖，以軍府付公，今繼沖長矣。」保勗曰：「子言是也。」卽以繼沖權判內外軍馬事。甲戌，保勗薨。【考異】九國志，保勗卒于明年，非是。渤海行年紀云卒于是年十一月二十日，長編從之，今取其說。

79 壬午，始頒曆於南唐。

80 十二月，丙戌，左贊善大夫段昭裔坐檢視民田失實，責授海州司法參軍。

81丁亥，以武平節度使副使、權知朗州周保權爲武平節度使。

82舊制，强盜贓滿十匹者絞；庚寅，詔改爲錢三千足陌者處死。

83癸巳，詔：「縣復置尉一員，在主簿下，凡盜賊、鬬訟，先委鎭將者，命令與尉領其事；自萬戶至千戶，各置弓手有差。」

五代以來，節度使補署親隨爲鎭將，與縣令抗禮，凡公事專達于州，縣吏失職。至是還統于縣，鎭將所主，不及鄉邨，但郭內而已。從樞密使趙普言也。【考異】宋史太祖紀，是月丙戌詔：「縣置尉一員，理盜訟；置弓手，視縣戶爲差。」當卽此事，而月不同。今從長編。

84戊戌，蒲、晉、慈、隰、相、衞六州饑，詔所在發廩賑之。

85庚子，班捕盜令：「給以三限，限各二十日。第一限內獲者，令、尉各減一選；獲踰半者，減兩選。第二限內獲者，各超一資；踰半，超兩資。第三限內獲者，令、尉各加一階；踰半，加兩階。過三限不獲，尉罰一月俸，令半之。尉三罰，令四罰，皆殿一選；三殿，停官。令、尉與賊鬬而盡獲者，並賜緋，尉除令，仍超兩資，令別加升擢。」

86甲辰，遣中使趙璲等齎詔宣諭潭、朗，聽張文表歸闕；且命荆南發兵助周保權。

87帝以西鄙羌戎屢爲寇，改虢州刺史盧龍姚內斌爲慶州刺史。

88是歲，遷周鄭王於房州。【考異】宋史及東都事略、九朝編年、李燾長編皆云建隆三年出居房州，不載月日。

惟陳桱通鑑續編繫于是年冬十月，王、薛通鑑皆因之。王皡唐餘錄以爲開寶三年自西宮出，則誤矣。

[89]河北、陝西、京東諸州旱、蝗，悉蠲其租。

[90]遼國舅帳郎君蕭延之奴海哩，舊作海里，今改。强陵蘇拉舊作拽剌，今改。圖里舊作禿里，今改。年末及之女，以法無文，加之宮刑，仍付圖里以爲奴。著爲令。

[91]蜀主命官追督四鎮、十六州逋稅，龍游令田淳上疏諫曰：「今甲子欲交，陰陽變動，天運人事，合有改更。如采厚斂之末議，必亂經國之大倫。」又言：「四海財貨，盡屬至尊，百姓足則君莫不足。今務奪百姓，專贍六軍，非本計也。」蜀主不能用。淳謂所親曰：「吾觀僭僞紛紛改制，妃后妻妾，卿相僚佐，何如常稱成都尹，乃無滅族之禍乎！」或勸淳遜詞抑節以取貴仕，淳曰：「吾安能附狗鼠求進哉！」蓋指樞密使王昭遠輩也。

[92]南漢許彥眞既殺鍾允章，益恣橫，惡龔澄樞等居己上，頗侵其權，澄樞怒。會有告彥眞與先主李麗妃私通者，澄樞發其事。彥眞懼，與其子謀殺澄樞。澄樞使人告彥眞謀反，下獄，族誅。

[93]南漢主納李託二女，長爲貴妃，次爲美人，皆有寵。拜託爲內太師，政事必先稟託而後行。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三 起昭陽大淵獻(癸亥)正月，盡閼逢困敦(甲子)三月，凡一年有奇。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乾德元年 遼應曆十三年。(癸亥、九六三)

[1]春，正月，甲寅朔，不御殿。

[2]丁巳，發近甸丁夫數萬，修築畿內河隄。

[3]戊午，遣酒坊副使河間盧懷忠、氈毯使洛陽張勳、染院副使康延澤等率步騎數千人赴襄州。延澤，福之子也。

[4]庚申，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慕容延釗爲湖南道行營都部署，樞密副使李處耘爲都監，發兵會襄陽以討張文表。

先是盧懷忠使荆南，帝謂曰：「江陵人情去就，山川向背，吾盡欲知之。」懷忠使還，報

曰:「繼沖控弦之士不過三萬;年穀雖登,民困於暴斂,其勢日不暇給,取之易耳。」於是帝召宰相范質等謂曰:「江陵四分五裂之國,今假道出師,因而下之,蔑不濟矣。」遂以成算授處耘等。

5 癸亥,命太常卿陽曲邊光範權知襄州,戶部判官滕白爲南面軍前水陸轉運使。

6 乙丑,幸造船務觀造戰船。

7 丙寅,以張勳爲南面行營馬軍都監,盧懷忠爲步軍都監。

8 時議城益津關,遼人知之。南京留守高勳上書,請假巡徼擾其境,遼主然其奏,命勳及統軍使崔廷勳以兵擾之,乃不果城。

9 丙子,詔荊南發水兵三千人赴潭州。【考異】宋史作甲戌,今從長編。

10 庚辰,以荊南節度副使、權知軍府事高繼沖爲荊南節度使。

11 楊師璠之討張文表也,兵稍失利。相持既久,文表出戰,師璠大敗之,遂取潭州,執文表。

初,文表聞宋師來伐,潛送款於趙璲,具言奔喪朗州,爲廖簡所薄,因卽私鬪,實無反心。璲自以奉詔諭文表,得其歸順,甚喜,卽遣使撫慰之。師璠兵既入城,縱火大掠,而璲亦繼至。明日,享將吏於庭,指揮使高超語其衆曰:「觀中使之意,必活文表。若文表至

闕，圖害朗州，吾輩無遺類矣。」乃斬文表於市，【考異】宋史云：二月壬辰，梟文表於朗陵市。今從長編。臠其肉。及宴罷，璘召文表，超曰：「文表謀為亂，已斬之矣。」璘太息久之。

[12] 初命文臣知州事。

帝懲五代藩鎮强盛之弊。時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至是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

[13] 二月，甲申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王著，責授比部員外郎。

著不拘細行，嘗乘醉宿倡家，為巡吏所執，既知而釋之，密以事聞，帝置不問。於是宿直禁中，夜，叩滋德殿求見；帝令中使引升殿，近燭視著，著大醉，垂髮被面，帝怒，發前事，黜之。御史中丞洛陽劉溫叟等，並坐失於彈劾，奪兩月俸。

[14] 丙戌，天雄節度使符彥卿來朝。帝欲使典兵，趙普以為彥卿名位已盛，不可復委以兵柄，屢諫，不聽。宣已出，普復懷之請見曰：「惟陛下深思利害，勿復悔。」帝曰：「卿苦疑彥卿，何也？朕待彥卿至厚，彥卿豈能負朕？」普曰：「陛下何以能負周世宗？」帝默然，事遂中止。

[15] 高繼沖自以年幼未能民事，刑政、賦役委節度判官孫光憲，軍旅、調度委衙內指揮使梁延嗣，謂曰：「使事事得中，人無間言，吾何憂也！」

李處耘至襄州，先遣閤門使臨洺丁德裕諭繼沖以假道之意，請薪水給軍。繼沖與其僚佐謀，以民庶恐懼爲詞，願供芻餼百里外。處耘又遣德裕往，光憲及延嗣請許之。兵馬副使李景威說繼沖曰：「王師雖假道以收湖、湘，恐因而襲我。願假兵三千設伏荆門險隘處，候其夜行，發伏攻其上將，王師必自退卻，回軍收張文表以獻於朝廷，則公之功業大矣。不然，且有搖尾乞食之禍。」繼沖不聽，曰：「吾家累歲奉朝廷，必無此事。」孫光憲曰：「景威，峽江一民耳，安識勝敗！且中國自周世宗時已有混一天下之志，宋興，凡所措置，規模益弘遠，今伐文表，如以山厭卵爾。湖、湘既平，豈有復假道而去邪！不若早以疆土歸朝廷，則荆楚免禍，公亦不失富貴。」繼沖以爲然。景威知計不行而歎曰：「大事去矣，何用生爲！」因扼吭而死。景威，歸州人也。繼沖遣延嗣與其叔父保寅奉牛酒來犒師，且覘師之所爲。

壬辰，師至荆門，處耘見延嗣等，待之有加。延嗣喜，馳使報繼沖以無虞。荆門距江陵百餘里，是夕，延釗召延嗣等宴，飲于其帳，處耘密遣輕騎數千倍道前進。繼沖但俟保寅、延嗣之還，遽聞宋師奄至，卽惶恐出迎，遇處耘於江陵北十五里。處耘揖繼沖，令待延釗，而率親兵先入，登北門。比繼沖與延釗俱還，宋師已分據衢要，布列街巷矣。繼沖大懼，江陵志餘云：宋兵入城，繼沖以轎覆井，紿內人入輿，多墮井死。遂盡籍其三州，十七縣，十四萬二千三百戶，

奉表來歸。

16 癸巳，李處耘等益發兵，日夜趨朗州。周保權懼，召觀察判官臨桂李觀象謀之，觀象曰：「文表已誅而王師不還，必將盡取湖、湘之地。今高氏束手聽命，脣齒既亡，朗州勢不獨全。莫若幅巾歸朝，幸不失富貴。」保權將從之，指揮使張崇富等【考異】「崇富」，宋史作「從富」，今從長編。不可，乃相與爲拒守計。

17 庚子，荆南表至，帝復命高繼沖爲荆南節度使，遣樞密承旨王仁贍赴荆南巡檢。帝聞李景威之謀，曰：「忠臣也。」命仁贍厚䘏其家。

18 帝遣使諭周保權及將校，言：「大軍既拯爾難，何爲反拒王師，自取塗炭？」保權不答，遂進討之。慕容延釗大破其軍於三江口，遂取岳州。【考異】宋史本紀作三月戊寅下岳州，東都事略亦云三月克岳州，惟長編繫于二月之末，蓋以十國紀年爲據也，今從之。長編又引解暉傳云：僞統軍使黄從志以岳州拒命，暉率舟師討平之，生擒從志及僞將校十四人。蓋卽三江之捷，暉時爲戰櫂都指揮使也，今附見。

19 是月，權知貢舉浚儀薛居正奏進士蘇德祥等合格者八人。

20 遼主如潢河觀羣臣射，賜物有差。

21 三月，張崇富等出軍澧州南，與宋師遇，未及戰，望風先潰。李處耘逐北至敖山寨，賊棄寨走，俘獲甚衆。處耘擇所俘體肥者數十人，令左右啗之，黥其少壯者，縱歸武陵。武陵

人聞擒者爲宋師爨食，俱大恐，縱火焚州城，奔竄山谷。壬戌，慕容延釗等入朗州，擒崇富於西山下，梟其首。大將汪端劫周保權匿江南岸僧舍，處耘遣麾下將田守奇捕之，端棄保權走，守奇獲保權以歸。湖南平，凡得州十四，監一，縣六十六，戶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八。

庚午，命戶部侍郎呂餘慶權知潭州。

[22]癸酉，吏部尚書張昭等詳定五刑之制，凡流刑四，徒、杖、笞刑各五。

[23]令州縣復置義倉，官所收二稅，每石別輸一斗貯之，以備凶儉。

[24]夏，四月，甲申，減荆南、潭朗州死罪囚，流以下釋之，配役人放還；蠲三年以前逋稅及場院課利。

[25]乙酉，始置諸州通判，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又令節鎭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於是節度使之權益輕。用趙普之言也。

[26]遣給事中饒陽李昉祭南岳，尋命權知衡州。

[27]丁亥，幸國子監，遂幸武成王廟，宴射玉津園。

[28]庚寅，出內府錢，募諸軍子弟數千人鑿池於朱明門外，引蔡水注之，造樓船百艘，選卒，號水虎捷，習戰池中。

29 辛卯，王處訥上新定建隆應天曆，帝製序，頒行之。

30 丙申，兵部郎中、監泰州稅曹匪躬棄市，海陵、鹽城兩監屯田副使張藹除名，並坐令人齎輕貨往江南、兩浙販易故也。

31 戊戌，符彥卿辭歸鎮。

32 庚子，以華州團練使大城張暉爲鳳州團練使兼西面行營巡檢壕寨使。

暉前在華州，治有善狀。帝既誅李筠，將事河東，召暉入覲，問以策。暉曰：「澤潞瘡痍未起，軍旅荐興，民不堪命，當俟富庶後圖之。」帝慰勞遣還。於是始謀伐蜀，乃徙暉鳳州。暉盡得其山川險易，密疏進取之計；帝覽之，甚悅。

33 清源留後張漢思，年老不能治軍務，事皆決于副使陳洪進。漢思患其專，乃設宴，伏甲將殺之。酒數行，地忽大震，同謀者懼，以告洪進。洪進亟出，甲士皆散，漢思由是嚴兵備洪進。

癸卯，洪進袖大鎖，常服安步入府中，叱去直兵，漢思方處內閤，洪進即鎖其門，謂之曰：「軍吏以公耄荒，請洪進知留務，衆情不可違，當以印見授。」漢思錯愕不知所爲，乃自門扇間投印與之。洪進遽召將吏告之曰：「漢思不能爲政，授吾印矣。」將吏皆賀。即日，遣漢思外舍，以兵守之，遣使請命於南唐，南唐即授以節鉞。洪進又遣牙將魏仁濟間道奉

表來告，且請制命。漢思退居數年，以壽終。【考異】東都事略云：洪進叩頭，請以印見授。殊失實。九國志云：洪進遣使告南唐，南唐即以洪進爲清源節度使。李燾曰：李煜再上表，乞寢洪進恩命，安得便除節度使也。按陸游南唐書云：泉州副使陳洪進廢張漢思，自稱權知軍府來告，國主即以洪進爲節度使。與九國志合。事略亦同。是南唐實嘗授以節鉞矣。

34 慕容延釗言辰、錦、谿、敍等州各奉牌印請命。

35 甲辰，詔重鑿砥柱三門。

36 禁涇、原、邠、慶州不得補蕃人爲沿邊鎭將。

37 乙巳，幸玉津園，閱諸軍騎射。

38 丙午，以樞密直學士、戶部侍郎薛居正權知朗州。

39 辛亥，令諸州造輕車以給餽運。

40 五月，壬子朔，慕容延釗言南唐主遣使以牛酒來犒師。

41 己未，鳳翔節度使王景卒，贈太傅，諡元靖。

42 辛酉，命樞密直學士、尙書左丞高防權知鳳翔府。

43 甲子，高繼沖籍伶官一百四十三人來獻，詔悉分賜諸大臣。

44 乙丑，命鐵騎都將李懷義、內班都知趙仁遂增修宮闕，既成，帝坐寢殿中，令洞開諸門，

皆端正通豁，謂左右曰：「此如我心，小有邪曲，人皆見之。」【考異】富弼三朝寶訓載在建隆三年正月，東都事略又載在是年四月。按宋史本紀云五月乙丑廣大內，即是事也。事略又云：規爲制度，並上指授。蓋至是始落成，故帝坐殿中而有是言爾。今從長編。

45 戊辰，以工部侍郎須城艾穎爲戶部侍郎，致仕。帝命執政擇廷臣督在京諸倉，穎與焉。穎自以清望官，不宜親濁務，辭不肯爲，帝曰：「惟致仕乃可免耳。」穎遂請老。

46 蜀宰相李昊言於蜀主曰：「臣觀宋氏啓運，不類漢、周；天厭亂久矣，一統海內，其在此乎！若通職貢，亦保安三蜀之長策也。」【考異】十國春秋此語在建隆元年十一月，今從長編。蜀主將發使，知樞密院事王昭遠固止之，乃以文思使景處瑭等率兵屯峽路，又遣使往涪、瀘、戎等州閱櫂手，增置水軍。

47 六月，乙酉，詔免潭州諸縣無名配斂。

48 壬辰，以大暑罷京城營造，賜工匠衫履。

49 遼主詔諸路錄囚。

50 初，帝幸武成王廟，歷觀兩廊所畫名將，以杖指白起曰：「起殺已降，不武之甚，何爲受享於此？」命去之。左拾遺知制誥高錫因上疏論王僧辯不克善終，不宜在配享之列。乃詔

吏部尚書張昭、工部尚書竇儀與錫別加裁定，取功業始終無瑕者。癸巳，昭等議升漢灌嬰、後漢耿純、王霸、祭遵、班超、晉王渾、周訪、宋沈慶之、後魏李崇、傅永、北齊段韶、後周李弼、唐秦叔寶、張公謹、唐休璟、渾瑊、裴度、李光顏、李愬、鄭畋、梁葛從周、後唐周德威、符存審二十三人；退魏吳起、齊孫臏、趙廉頗、漢韓信、彭越、周亞夫、後漢段紀明、魏鄧艾、晉陶侃、蜀關羽、張飛、晉杜元凱、北齊慕容紹宗、梁王僧辯、陳吳明徹、隋楊素、賀若弼、史萬歲、唐李光弼、王孝傑、張齊丘、郭元振二十二人。詔塑齊相管仲像於堂，畫魏西河太守吳起於廡下，餘如昭等議。

乙未，祕書郎直史館管城梁周翰上言曰：「凡名將悉皆人雄，苟欲指瑕，誰當無累！一旦除去神位，吹毛求異代之非，投袂忿古人之惡，似非允當。臣心惑焉。」不報。

51 詔：「荆南兵願歸農者聽，官爲葺舍，給賜耕牛、種食。」

52 丙申，令有司三歲一舉先代帝王祀典，各以功臣配享。高辛、堯、舜、禹、湯、文、武、漢高祖皆因其故廟。又別建漢世祖廟於南陽，唐太宗廟於醴泉；世祖以鄧禹、吳漢、賈復、耿弇配，太宗以長孫無忌、房玄齡、杜如晦、魏徵、李靖配，並畫像廟壁。

53 丁酉，命王仁贍權知荆南軍府事。

54 先是帝命典軍列校遙領湘南諸郡，不踰歲，果得其地。辛丑，復以龍捷左廂都指揮使、

岳州防禦使夏津馬仁瑀等爲漢、彭等州防禦使。

[55]己酉，命鎭國節度使宋延渥率禁旅數千習戰于新池，帝數臨觀焉。

[56]庚戌，命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縣，監察御史王祐知魏縣，楊應夢知永濟縣，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濟縣。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也。祐，大名人。時符彥卿久鎭大名，專恣不法，屬邑頗不治，故特選强壯者往涖之。

其後右贊善大夫周渭亦知永濟，彥卿郊迎，渭揖於馬上，就館，始與彥卿相見，略不降屈。縣有盜傷人而逸，渭捕獲，暴其罪，斬之，不以送府。渭先爲白馬主簿，縣大吏犯法，渭卽斬之。帝奇其才，故擢右贊善大夫。

[57]秋，七月，甲寅，以湖南死事靳彥朗男承勳等三十人補殿直。

[58]監修國史王溥上新修梁、後唐、晉、漢、周五代會要三十卷。

[59]安國節度使王全斌與洛州防禦使郭進、趙州刺史陳萬通、登州刺史高行本、客省使曹彬等率兵攻北漢，丁巳，以俘獲來獻，詔釋之。

彬，靈壽人，從母爲周太祖貴妃，帝典宿衞，尤器重彬。彬非公事未嘗造門，平居燕會亦罕與。帝卽位，自晉州都監召入見，謂曰：「疇昔我親汝，何故疏我？」彬頓首謝曰：「臣周室近親，列職禁庭，敢交結尊貴！」帝益嘉獎焉。

60戊午，頒量衡於澧、朗諸州，懲割據厚斂之弊也。

61唐、鄧之俗，家有病者，雖父母亦棄去，故病者輒死。武勝軍節度使張永德以爲言，己未，詔禁之。

62丁卯，幸武成王廟，遂幸新池，觀習水戰。

63己巳，權知朗州薛居正，言汪端以數萬人寇州城，都監尹重睿擊走之。

64賜荆南管內民今年夏租之半。

65甲戌，周保權詣闕待罪，詔釋之，以爲右千牛衛上將軍。

66乙亥，命增築朗州城，浚其壕，賜管內民今年夏租。

67己卯，判大理寺事竇儀等上重定刑統等書，詔刊板摹印頒天下。儀等參酌輕重，時稱詳允。

68北漢宿衛殿直行首王隱、劉昭、趙鸞等謀叛，事覺，被誅，詞連樞密使段恆。初，北漢主嬖郭姬，將立爲妃，恆以其所出微，諫止之，又抑其昆弟親戚不用。姬怨恆不助己，譖成其罪，出爲汾州刺史，尋縊殺之。恆有幹才，勤於其職，死不以罪，遼主聞之，爲之不平。

北漢以趙弘爲樞密使，以郭無爲爲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無爲與弘不協，旋出弘爲汾州刺史，無爲兼樞密使，軍國之務，一以委焉。無爲又譖弘在汾州不治，徙嵐州。

69八月，庚辰朔，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既而有司言冬至乃十一月晦前一日，皇帝始郊，不應近晦，請改用十六日甲子，詔可。【考異】李燾曰：乾德元年初郊，有司以冬至迫近晦日，請用十一月十六日甲子。按章得象所編三朝會要初不及此，而王珪等所編五朝會要始載近晦事。蓋五朝會要得之於姚闢所修太常因革禮所載，實得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云。

70壬午，殿前都虞候、嘉州防禦使館陶張瓊自殺。

時軍校史珪、石漢卿等方得幸，瓊數輕侮之，漢卿因譖瓊養部曲百餘人，自作威福，且毀皇弟光義爲殿前都虞候時事。帝召瓊，面訊之，瓊不伏。帝怒，令擊之，漢卿卽奮鐵檛擊其首，氣垂絕，乃曳出，下御史府案鞫，瓊自殺。帝旋聞其家無餘財，止有奴三人，甚悔之，責漢卿曰：「汝言瓊部曲百人，今安在？」漢卿曰：「瓊所養者一敵百耳。」帝亟命優卹瓊家，然亦不罪漢卿。

71先是，龍捷左廂都指揮使馬仁瑀，常私以士屬知貢舉薛居正，居正實不許而陽諾之；榜出，無其人。及聞喜宴日，仁瑀乘醉擕所屬士嫚罵居正，御史中丞劉溫叟劾奏仁瑀，帝曲爲容忍。

龍捷左廂都指揮使王繼勳，皇后母弟也，挾勢驕倨，多陵蔑將帥。仁瑀獨與抗，相忿爭，輒攘臂欲毆繼勳。繼勳憚其勇，頗爲屈，而怨隙愈深。於是受詔都試郊外，兩人因欲相圖，

陰勒所部兵，私市白梃。帝微聞其事，卽詔罷講武。甲申，出仁瑀爲密州防禦使，置繼勳不問。

72 以泰州團練使潘美爲潭州防禦使。南漢人數寇桂陽及江華，美擊走之。谿洞蠻獠，自唐末之亂不供王賦，頗恣侵掠，爲居民患。美帥兵深入，窮其巢穴，斬首百餘級，餘黨散潰。美悉令招誘，貸其罪，以己俸市牛酒宴犒，賜金帛撫慰之，夷落遂定。

73 甲申，遼主以生日，縱五坊鷹鶻。

74 先是北漢遣使告於遼，欲巡邊徼，乞張聲援。丁亥，王全斌復與郭進、曹彬等帥師攻北漢樂平縣，降其拱衞指揮使王超等。北漢將蔚進、郝貴超悉著、漢兵來救，三戰，皆敗之，遂下樂平，卽建爲平晉軍。【考異】九國志云郝貴超被擒，按貴超明年復戰遼州，以爲被擒者誤也，今從長編。「平晉軍」，一作「樂平軍」，今從宋史。

75 壬辰，詔：「九經舉人落第者，宜依諸科舉人例許再試。」

76 癸巳，女眞遣使貢名馬。

77 丙申，北漢靜陽等十八寨首領相帥來降。

78 泉州陳洪進遣使來貢。

79 齊州河決。

80 戊戌，遼主如近山，呼鹿射之，旬有七日而後返。

81 己亥，遼幽州岐溝關使柴庭翰等來降。

82 丁未，戶部侍郎呂餘慶丁母憂。時餘慶權知襄州，詔遣中使護喪，官給葬具，尋起復。

83 詔蠲登州沙門島居民租賦，令專治舟渡女眞所貢馬。

84 是月，南唐以吏部尙書建安游簡言知尙書省事，尋遷右僕射。

85 九月，庚戌朔，戶部判官、水陸轉運使滕白免官，以軍儲損敗也。

86 遼主以青牛、白馬祭天地，飲於野次，終夕乃罷。翼日，以酒脯祭天地，復終夜酣飲。

87 甲寅，羣臣三上表請加尊號曰應天廣運聖文神武，從之。【考異】宋史本紀作「大聖神武」，長編作「仁聖文武」，惟東都事略作「聖文神武」。錢辛楣曰：開寶六年修周武王廟碑所載尊號與事略同，石刻爲可據矣。

88 高麗國王王昭遣使時贊等入貢，涉海，值大風，溺死者九十餘人，贊僅而獲免，詔勞卹之。

89 詔：「開封府選樂工八百三十人，權隸太常寺習樂。」將行郊祀禮也。

90 詔：「諸州府長吏禁以僕從人干預政事。」

91 丙寅，大宴廣政殿，始用樂。

92 丁卯，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李處耘，責授淄州刺史。處耘以近臣護軍，臨事專斷，與

慕容延釗不協，更相論奏。帝以延釗宿將，赦其過，止罪處耘，處耘亦恐懼不敢自明。

[93]戊辰，女眞復貢名馬。

[94]丙子，詔：「朝臣無得公薦貢舉人。」故事，每歲知貢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抱才藝者，號曰公薦，然去取不能無所私，至是禁之。

[95]慕容延釗獲汪端，磔於朗州市。

端初攻州城，不克，與其黨聚山澤爲盜。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謀應端，悉捕繫，欲誅之，薛居正以計緩其事；及端被禽，詰之，僧無與謀者，皆得全活。

[96]是月，北漢主誘遼兵攻平晉軍，郭進、張彥進、曹彬、陳萬通領步騎往救之，未至一舍，北漢引兵去。

[97]冬，十月，癸未，令襄州盡索湖南行營諸軍所掠生口，遣吏分送其家；放潭、邵州鄉兵數千人歸農；減江陵府民舊租之半。

[98]丁未，吳越王遣其子惟濬入貢，助南郊。

[99]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扈蒙，以僕夫扈繼遠爲從子，屬之同年生淮南轉運使仇華，使盩務。繼遠盜官鹽，事發，戊申，蒙坐奪金紫，黜爲左贊善大夫。

[100]魏仁濟以陳洪進表至。洪進自稱清源節度副使，權知泉、南等州，聽命於朝。帝遣通

事舍人王班齎詔撫諭之。

[101]十一月，丁巳，賜南唐主詔，具言所以納洪進之意，且將授旄鉞也。

[102]癸亥，饗太廟。是夕，陰晦，至夜分，開霽。帝初詣太廟，乘玉輅。左諫議大夫崔頌攝太僕，問儀仗名物甚悉，頌應對詳敏，帝大悅。甲子，合祭天地於南郊，以宣祖配。還，御明德門，大赦，改元乾德。羣臣奉册上尊號於崇政殿。

先是帝謂大禮使范質曰：「中原多故，百有餘年，禮樂儀制，不絕如綫，今幸時和歲豐，克舉禋祀。報神賚乎備物，卿與五使宜講求遺逸，遵行典故，無或廢墜，副朕寅恭之意。」於是質與陶穀、張昭等討尋故事，詳定新制，曰南郊行禮圖，又令司天監定從祀星辰圖，上之。又言：「享廟郊天，從祀羣臣合前七日受誓戒於尚書省，今併於一日受之，有虧誠慤，望令分日各誓百官。」並從之。

將升壇，有司具黃褥爲道，帝曰：「朕潔誠事天，不必如此。」命撤之。還宮，將駕金輅，顧左右曰：「於典故，可乘輦。」

初，有司議配享，請以僖祖升配，張昭獻議曰：「隋、唐以前，雖追立四廟，或立七廟，而無徧加帝號之文。梁、陳南郊祀天，皆配以皇考。北齊圜丘祀昊天，以神武升配。隋祀昊天於圜丘，以皇考配。唐貞觀初，以高祖配圜丘。梁太祖郊天，以皇考烈祖配。恭惟宣

祖積累勳伐，肇基王業，伏請奉以配饗。」從之。

103 丙寅，南唐主遣使來助祭南郊及賀册尊號。

104 丁卯，詔：「防禦、團練、刺史州舊有都督府號者並停，仍爲上州。」

105 庚午，遼主出獵，飲於虞人之家，凡四日。

106 壬申，以南郊禮成，大宴廣德殿，號曰飲福宴。自是爲例。

107 帝謂宰相曰：「北門深嚴，當擇審重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在前朝已自翰林遷端明，今又爲兵部尙書，難於復召。」帝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諭朕意，勉再赴職。」癸酉，復命儀爲翰林學士。【考異】薛氏續通鑑載此事於建隆元年。今據學士年表，儀以兵部尙書拜翰林學士在乾德元年十月，長編載於是年十一月。蓋被命在十月，而入院在十一月，今從之。

帝嘗召儀草制，至苑門，儀見帝岸幘跣足坐，卻立不進，帝爲之冠帶而後召入。儀曰：「陛下創業垂統，宜以禮示天下。」帝改容謝之。自是對近臣未嘗不冠帶。

108 十二月，庚辰，殿前散祗候李璘，以父讎殺寮員陳友於市。璘自首，帝壯而釋之。

109 辛巳，進羣臣階、勳、爵、邑有差。司徒兼侍中蕭國公范質，改封魯國公。

110 荆南節度使高繼沖表乞陪祀，許之，因舉族歸朝。癸未，改命繼沖爲武寧節度使。

111 甲申，皇后王氏崩。翰林醫官王守愚，坐進藥不精審，減死，流海島。

112戊子，遼主射野鹿，賜虞人物有差。

113己亥，以殿前〔中〕侍御史鄭起爲西河令。顯德末，起爲殿中侍御史，見帝握禁兵，有人望，乃貽書范質，極言其事，質不聽。嘗遇帝於路，橫絕前導而過，帝初不問。於是出掌泗州市征，時刺史張延範官檢校司徒，起〔吏〕輒呼以太保。起貧，常乘騾，一日，從延範出近郊，延範揖起行馬，起曰：「此騾也，安用過呼！」延範深銜之，密奏起嗜酒廢職，遂左遷。

右拾遺浦城楊徽之，亦嘗言於世宗，以帝有人望，不宜典禁兵。帝卽位，將因事誅之，光義曰：「此周室忠臣也，不宜深罪。」於是亦出爲天興令。

114庚子，尙書左丞高防卒於鳳翔，帝甚悼惜之，遣供奉官陳彥珣部署歸葬西洛，凡所費用，並從官給。防性淳厚，守禮法，所踐歷皆有能名。

115乙巳，南唐主上表乞呼名，詔不允。

116禁道州調民取朱砂，除衡、岳州二稅外所賦米，幷毋得發民烹銅鑛及作炭。

117遣內客省使曹彬、通事舍人王繼鈞分詣晉、潞州，與節度使趙彥徽、李繼勳會兵入北漢境，收其邊邑及遼、石州。

118閏月，乙卯，山南東道節度使慕容延釗卒，贈中書令，追封河南郡王。

帝雅與延釗善，常兄事之，及卽位，猶呼爲兄。延釗寢疾，帝自封藥以賜；聞其卒，哭

之慟。禮官言爲近臣發哀，哭聲宜有常，帝曰：「吾不知哀之所從出也。」

119 龍捷軍校王明詣闕獻陣圖，請討幽州；帝嘉之，賜以錦袍、銀帶、錢十萬。【考異】宋史王明傳：大名成安人，宋初爲武寧軍節度掌書記，乾德初，召爲左拾遺。未嘗爲軍校，亦無請討幽州事。此當別是一人。

或言帝將北征，大發民餽運，河南民相驚逃亡者四萬家，帝憂之。丙寅，命樞密直學士薛居正馳傳招集，踰旬乃復故。

120 初，宣祖葬安陵，在京城東南隅。辛未，命司天監浚儀趙修己、內客省使王仁贍等改卜安陵於西京鞏縣之鄧封鄉。

121 乙亥，詔乘輿所服冠冕去珠玉之飾。

122 永安節度使折德扆敗北漢軍數千人於府州城下，獲其衞州刺史楊璘。

123 國子博士聶崇義上言：「皇家以火德上承正統，請奉赤帝爲感生帝，每歲正月別尊而祭之，爲壇於南郊，奉宣祖升配，常以正月上辛奉祀。」

124 初，北漢主嗣位，所以事遼者多略，不如舊時。於是遼主遣使責之曰：「爾不稟我命，其罪三：擅改年號，一也；助李筠有所覬覦，二也；殺段恆，三也。」北漢主恐懼，遣從子劉繼文往謝曰：「父爲子隱，願赦之。」遼執其使而不報。

北漢地狹產薄，又歲輸於遼，故國用日削，乃拜五臺僧繼容爲鴻臚卿。繼容，故燕王劉

守光之孽子，爲浮屠，居五臺山，能講華嚴經，四方供施，多積蓄以佐國用。五臺近遼界，常得其馬以獻，號添都馬，歲率數百匹。又於柏谷置銀冶，募民鑿山取礦烹銀，北漢取其銀以輸遼，歲千斤，因即其冶建寶興軍。

二年 遼應曆十四年。（甲子、九六四）

1 春，正月，辛巳，大雨雪，震電。

2 詔諸州長吏勸課農田。

3 甲申，帝以選人食貧者衆，詔吏部流內銓聽四時參選，仍命翰林學士承旨陶穀等與本司官重詳定循資格及四時參選條。

4 宰相范質、王溥、魏仁浦等再表求退，戊子，以質爲太子太傅，溥爲太子太保，仁浦爲左僕射，皆罷政事。

質在相位，下制敕未嘗破律；命刺史、縣令，必以戶口版籍爲急；使者按民田及獄訟，皆召見，爲述天子憂勤之意，乃遣之。時號賢相。

5 庚寅，以樞密使趙普爲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院大學士，宣徽北院使、判三司上黨李崇矩爲檢校太尉，充樞密使。

帝既除普及崇矩，乃無宰相署敕，帝時在資福殿，普因入奏其事，帝曰：「卿但進敕，朕

爲卿署字，可乎？」普曰：「此有司所行，非帝王事也。」乃使問翰林學士求故實。陶穀建議，以爲：「自古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大和中甘露事後，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尙書亦南省長官，可以署敕。」竇儀曰：「穀所陳非承平令典，不足援據。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卽宰相任也。」帝從儀言。

[6]壬辰，詔曰：「先所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嫻吏理達於教化等三科，並委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限三千字以上。而自曩及今未有應者，得非抱倜儻者恥肩於常調，懷讜直者難效於有司，必欲輿自朕躬乎？繼今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布衣黃衣，並許詣閤門進狀，朕親試焉。」

[7]己亥，以樞密承旨王仁贍爲左衞大將軍，充樞密副使。

[8]庚子，改清源軍爲平海軍，命陳洪進爲節度使。洪進每歲貢奉，多厚斂於民，又籍民貲百萬以上者令入錢，補協律、奉禮郎，而蠲其丁役。子弟親戚，交通賄賂，二州之民甚苦之。

[9]壬寅，敕趙普監修國史。

[10]丁未，詔：「縣令、簿、尉，非公事毋至郇落。」

[11]李繼勳等攻北漢遼州，北漢告急於遼。二月，戊申朔，遼州刺史杜延韜舉城降。壬子，

遼主遣西南面招討使耶律達里舊作撻烈，今改。率六萬騎援北漢，敗繼勳兵於石州。達里用兵，賞罰信明，得士卒心。河東單弱，不遽見呑倂者，達里有力焉。

先是遼主知達里沈厚多智，有任重才，卽位初，卽擢南院大王。達里在治所，不修邊幅，均賦役，勸耕稼，戶口豐殖。時耶律烏珍（舊作屋質。）爲北院大王，與達里俱有政迹，朝議以爲「富民大王」，故遼主雖暴虐而境內粗安。

12 癸丑，遣使賑陝州饑。

13 命右（神）武統軍陳承昭帥丁夫數千鑿渠，自長社引潩水至京，合閔河。渠成，民無水患，閔河之漕益通流焉。

14 吏部尙書張昭與翰林學士陶穀同掌選，穀與給事中李昉有隙，乃誣奏左諫議大夫崔頌以所親屬昉，求爲東畿令，引昭爲證。帝召昭質之，昭不直穀所爲，遽免冠，抗聲言穀罔上。帝不悅。三月，丁丑朔，昉責授彰武行軍司馬，頌爲保大行軍司馬。昭遂三上章請老，乙酉，聽其致仕。

15 權知貢舉陶穀奏進士李景陽等合格者八人。

16 乙未，北漢耀州團練使周審玉等來降。審玉賜名承瑨，以爲左千牛衞大將軍，領汾州團練使。

17 辛丑，改上明憲皇太后謚曰昭憲；謚皇后賀氏曰孝惠，王氏曰孝明。

18 初，南唐廢永通大錢，更用韓熙載之議，鑄當二鐵錢。熙載由中書舍人遷戶部侍郎，充鑄錢使。宰相嚴續數言鐵錢不便，熙載爭於朝堂，聲色俱厲，左遷祕書監，不踰年，復拜吏部侍郎。是月，始用鐵鑄，擢熙載兵部尚書、勤政殿學士。民間多藏匿舊錢，舊錢益少，商賈出境，輒以鐵錢十易銅錢一，官不能禁，因從其便。官吏皆增俸，而以鐵錢兼之，由是物價益貴。熙載頗亦自悔。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一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四 起閼逢困敦(甲子)四月,盡柔兆攝提格(丙寅)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乾德二年 遼應曆十四年。(甲子、九六四)

[1]夏,四月,丁未朔,以前博州軍事判官穎贄爲著作佐郎。贄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策試稱旨故也。

[2]戊申,賑河中饑。

[3]己酉,免諸道今年夏稅之無苗者。

[4]乙卯,改葬宣祖昭武皇帝、昭憲皇后於安陵,孝惠皇后賀氏、孝明皇后王氏祔焉。

[5]帝欲爲趙普置副而難其名稱,召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問曰:「下丞相一等者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乙丑,以兵部侍郎薛居正、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不宣制,不

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止令就宣徽使廳上事，殿庭別設磚位於宰相後，敕尾署銜降宰相數字，月俸雜給皆半之，蓋帝意未欲令居正等與普齊也。【考異】李燾曰：太宗實錄云：普在相位幾十年，獨斷政事，太祖疑其專恣，欲用薛居正、呂餘慶為相。普惡其與己同列，但令參知政事，於宣徽廳赴上，位在丞相後，但奉行制書，不得與奏事，以明其異等。中書印惟宰相得知，事無大小，盡決于普，居正等備位而已。太祖患之，會為趙玭所訐，盧多遜又旦夕攻之，雷有鄰訟中書不法事，太祖因令居正等知印、押班以分普權。按置參政乃陶穀議，且此時太祖方獨任普，未始厭其專恣也，今不取。又，太祖新錄竇儀傳，太祖屢對大臣稱儀有執守，欲用為相，趙普忌儀剛直，遽引薛居正參知政事。據此，則居正乃普所引，非太祖意也，足明太宗實錄所書非實也。

6 壬申，徙永州諸縣民之畜蠱者三百二十六家於縣之僻處，不得復齒於鄉。

7 以秦再雄為辰州刺史。

再雄，辰州傜人，武健有奇略，素為蠻黨畏服。帝召至汴，察其可任，擢為刺史，使自辟吏，予以租賦。再雄至州，日訓士兵，得三千人，能披甲渡水，歷水飛塹；又遣人分賜諸蠻，傳朝廷懷徠之意，降附日衆。自是荆、襄無復邊患。

8 五月，己卯，知制誥高錫，坐受藩鎮賂貶萊州司馬。

9 辛巳，宗正卿趙礪，坐贓，杖除籍。

10 遼主射舐鹻鹿於白鷹山，至於浹旬；六月，丙午朔，獵於玉山，竟月忘反。國語解云：鹿

性嗜鹹，灑鹻于地以誘鹿，射之。

11 御史臺、太常禮院奏：「東宮三師官一品、僕射二品，若百官上表，未知所先。」詔兩制議之。戊辰，翰林學士竇儀等奏：「僕射師長百僚，東宮三師臣子之官，當以僕射爲表首。」從之。

12 己酉，以光義爲中書令，光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子德昭貴州防禦使。故事，皇子出閤即封王，帝以德昭未冠，特殺其禮。

13 秋，七月，詔曰：「惟彼銓衡，止憑資歷，慮有英俊沈于下僚。自今常調赴集選人，委吏部南曹取歷任中多課績而無闕失者，當與量材甄敘。」

14 辛卯，詔陶穀等四十三人【考異】寶訓作「四十七人」，今從長編。各於見任幕職、京官及州縣中舉堪爲藩郡通判者一人，職任乖方事狀連坐。

15 甲午，令藩鎭無以初官爲掌書記，須歷兩任有文學者乃許奏辟。

16 八月，戊申，遼主以生日值天赦，不受賀，曲赦京師囚；乙酉，錄囚。

17 九月，甲戌朔，周易博士奚嶼，責乾州司戶，庫部員外郎王貽孫，責左贊善大夫，並坐試任子不公也。

18 辛丑，太子太傅魯國公范質卒。

質寢疾，帝數幸其第臨視，又令內夫人問訊。質家迎奉器皿不具，內夫人奏之，帝卽命翰林司賜以果牀、酒器，復幸其第，謂曰：「卿爲宰相，何自苦如此？」質對曰：「臣曩在中書，門無私謁，所與飲酌，皆貧賤時親戚，安用器皿！因循不置，非力不及也。」質性卞急，以廉介自持，好面折人過。嘗謂同列曰：「人能鼻吸三斗醋，斯可爲宰相矣。」五代宰相多取給於方鎭，質始絕之。所得祿賜，徧及孤遺。疾革，戒其子旻毋請謚，毋刻墓碑。及卒，帝甚悼惜之，贈中書令，賻賚甚厚。後因講求輔弼，謂左右曰：「朕聞范質居第之外不殖貲產，眞宰相也！」

19壬寅，潘美等克郴州。

20冬，十月，丙辰，遼主以掌鹿矧思爲闡撒狘，國語解云：闡撒狘，抹里司官，亦掌宮衞之禁者。賜金帶、金盞，銀二百兩，所隸死罪以下得專之。

21初，南漢內常侍邵廷琄言於其主曰：「漢承唐亂，居此五十餘年，幸中國多故，干戈不及，而吾亦驕于無事。今兵不識旗鼓，人主不知存亡，請飭兵備，且通好於宋。」鋹不能用。至是始懼，以廷琄爲招討使。

22帝素謀伐蜀。會蜀山南節度判官張廷偉說知樞密院事王昭遠曰：「公素無勳業，一旦位至樞密，不自建立大功，何以塞時論！莫若通好并門，令發兵南下，我自黃花、子午谷出

兵應之，使中原表裏受敵，則關右之地可撫而有也。」昭遠然其言，勸蜀主遣孫遇、趙彥韜、楊蠲等以蠟丸帛書間行遣北漢主，言已於褒、漢增兵，約北漢濟河同舉。【考異】玉壺淸話以蜀遣孫遇往太原爲乾德三年事，蓋傳聞之誤。今從東都事略。遇等至都下，彥韜潛取其書以獻。彥韜，興州人也。

有穆昭嗣者，初以方伎事高氏，於是爲翰林醫官，帝數召問蜀中地理，昭嗣曰：「荊南卽西川、江南、廣南都會也。今已克此，則水陸皆可趨蜀。」帝大悅。後數日，得彥韜所獻書，笑曰：「吾西討有名矣！」幷赦遇、蠲，使指陳山川形勢、戍守處所、道里遠近，畫圖以進。【考異】東都事略孟昶傳，云諜者孫遇爲朝廷所獲，五代史記蜀世家，亦云孫遇爲獲。據長編則由於彥韜潛獻，宋史及十國春秋與長編同。

十一月，甲戌，命忠武節度使王全斌爲西川行營鳳州路都部署，武信節度使大名崔彥進副之，樞密副使王仁贍爲都監，寧江節度使范陽劉光義【考異】光義，卽宋史之劉廷讓也，與太宗同名，後來改爲廷讓耳。宋史云廷讓字光乂，失其實矣。他書亦作「劉光毅」，「毅」與「乂」皆取音相近也。「寧江」，宋史作「江寧」，誤。爲歸州路副都部署，【考異】宋史，王全斌與劉光義皆爲都部署，陳桱亦云全斌、光義爲都部署。惟長編以光義爲副都部署，王宗沐宋元通鑑亦云副之，今從長編。樞密承旨曹彬爲都監，合步騎六萬分路進討，給事中沈義倫爲隨軍轉運使，均州刺史大名曹翰爲西南面轉運使。【考異】王仁贍以樞密副

使爲行營都監，在節度使下，蓋此時西府品秩殊未崇也。帝諭行營：「所至毋得焚蕩廬舍，驅略吏民，開發丘墳，翦伐桑柘，違者以軍法從事。」命將作司度右掖門，南臨汴水，爲蜀主治第，以待其至。

乙亥，全斌等辭，宴於崇德殿，帝出畫圖授全斌等，因謂曰：「凡克城寨，止籍其器甲、芻糧，悉以錢帛分給戰士，吾所欲得者，其土地耳。」

[23]遼主遊畋無度，壬午，日南至，宴飲達旦，自是晝寢夜飲。

[24]蜀主聞有北師，命王昭遠爲西南行營都統，趙崇韜爲都監，韓保正爲招討使，李進爲副招討使，帥兵拒戰。蜀主謂昭遠曰：「今日之師，卿所召也，勉爲朕立功！」昭遠頗以方略自任，始發成都，蜀主命宰相李昊等餞之城外。昭遠手執鐵如意，指揮軍事，自方諸葛亮，酒酣，攘臂謂昊曰：「吾此行何止克敵，當領此二三萬雕面惡少兒，取中原如反掌耳！」

[25]十二月，辛酉，王全斌等攻拔乾渠渡，萬仞、燕子等寨，遂取興州，敗蜀兵七千人，獲軍糧四十餘萬斛，蜀刺史藍思綰退保西縣。全斌又攻石圌、魚關、白水閣二十餘寨，皆拔之。

[26]蜀韓保正聞興州破，遂棄山南，退保西縣。馬軍都指揮使史延德以先鋒至，保正懦，懼不敢出，遣兵數萬人，依山背城，結陣自固，延德擊走之，追擒保正及其副李進，獲其糧三十餘萬斛。崔彥進與馬軍都監康延澤等逐北過三泉山，遂至嘉州，殺擄甚衆。蜀軍燒絕棧

道，退保葭萌。

27劉光義等入峽路，連破松木、三會、巫山等寨，殺其將南光海等，死者五千餘人，【考異】宋史，斬南光皮等八千餘級。今從長編。生擒戰棹都指揮使袁德弘等，奪戰艦二百餘艘，又斬獲水軍六十餘衆。

初，蜀於夔州鎖江爲浮梁，上設敵栅三重，夾江列礮具。光義等行，帝出地圖，指其處謂光義曰：「泝江至此，切勿以舟師爭戰，當先遣步騎潛擊之，俟其稍卻，乃以戰棹夾攻，可必取也。」光義等至夔，距鎖江三十里許，舍舟，先奪浮梁，復引舟而上，遂破州城，頓兵白帝城西。

蜀寧江節度使太原高彥儔，謂副使趙崇濟、監軍武守謙曰：「北軍涉險遠來，利在速戰，宜堅壁待之。」守謙曰：「寇據城下而不擊，又何待也？」戊辰，守謙獨領麾下千餘人以出，光義遣馬軍都指揮使陵川張廷翰等引兵與守謙等戰於猪頭鋪，守謙敗走，廷翰等乘勝登其城，拔之。彥儔力戰不勝，身被十餘槍，左右皆散去。彥儔奔歸府第，整衣冠，望西北再拜，登樓，縱火自焚。後數日，光義等得其骨於灰燼中，以禮葬之。【考異】九國志云：王師壞門而入，彥儔挺劍拒之，殺十餘人，乃登樓，縱火自焚而死。今從長編及十國春秋。

王全斌以蜀人斷棧，大軍不得進，議取羅川路入蜀。康延澤潛謂崔彥進曰：「羅川路

險，衆難並濟，不如分兵修棧，約會大軍於深渡可也。」彥進遣白全斌，全斌許之。不數日，閣道成，遂進擊金山寨，又破小漫天寨，而全斌亦以大軍由羅川至深渡，與彥進會。蜀人依江而陣，彥進遣步軍都指揮使張萬友等擊之，奪其橋。會暮夜，蜀人退保大漫天寨。明日，彥進、延澤、萬友分兵三道擊之，蜀人悉其精銳來拒，又大破之，乘勝拔其寨，擒寨主義州刺史王審超、監軍趙崇渥及三泉監軍劉延祚。大將王昭遠、趙崇韜引兵來戰，三戰三敗，追奔至利州北，昭遠等遁去，渡桔柏津，焚浮梁，退保劍門。壬申晦，全斌等入利州。【考異】宋史云，三年正月壬午全斌取利州，東都事略云三年正月克利州，皆非是，今不取。獲軍糧八十萬斛。【考異】李燾曰：九國志、十國紀年、蜀檮杌，皆言蜀人雖燒棧道，而江水淺涸，岸路平闊，王師皆徒涉而進，與國史不同，事恐不然，今不取。實錄載大漫天之戰，全斌擒其寨主王審超、監軍趙崇渥、三泉監軍劉延祚。全斌本傳，乃云趙崇渥逃出後，與三泉監軍劉延祚及王昭遠等來戰。按明年正月己丑，實錄書軍前部送大漫天寨主王審超、監軍趙崇渥，則似同時執獲也。今從實錄。

[28]是月，京師大雪，帝設氈帳於講武殿，衣紫貂裘帽視事。忽謂左右曰：「我被服如此，體尚覺寒，念西征將帥衝犯霜霰，何以堪此！」卽解裘、帽，遣中黄門馳驛齎賜全斌，且諭旨諸將，以不能徧及也。全斌拜賜感泣。

[29]初，遼太祖威服漠北，分設部帳官。突呂不、室韋部者，本名大、小二黄室韋，太祖以計

降之，置爲二部，隸北府節度使。烏庫舊作烏古，今改。部者列於外十部，不能成國，附庸於遼，時修職貢。至是以遼主失政，黃室韋掠馬牛叛去。統軍楚固質舊作庫古只，今改。邀戰，敗之，降其衆。未幾，烏庫部叛，掠居民財畜，詳袞舊作詳穩，今改。藏引舊作僧隱，今改。與戰，敗績，藏引死之。【考異】遼史穆宗紀，黃室韋之叛在九月，部族表分見於九月、十二月，今據楚固質之奏，併於十二月。又，紀云藏引及女實死之。女實未詳，今從略。

30 南唐主酷信浮屠法，出禁中金錢募人爲僧，時都下僧及萬人，皆仰給縣官。南唐主退朝，與后服僧衣，誦佛書，拜跪手足成贅；僧有罪，命禮佛而釋之。帝聞其惑，乃選少年有口辯者，南渡見南唐主，論性命之說，南唐主信之，謂之一佛出世，由是不復以治國守邊爲意。

31 詔江北許諸州民及諸監鹽亭戶緣江採捕及過江貿易。先是江北置榷場，禁商人渡江及百姓緣江採樵，是歲，以江南荐饑，特弛其禁。

三年遼應曆十五年。（乙丑、九六五）

1 春，正月，蜀主聞王昭遠等敗，甚懼，乃益募兵守劍門，命太子玄喆爲元帥，侍中太原李廷珪、同平章事張惠安副之，帶甲萬餘。旗幟悉用文繡，綢其杠以錦，將發而雨，玄喆慮其沾濕，悉令解去，俄雨止，復飾之，則皆倒懸杠上。玄喆又聲其姬妾及伶人數十以從，見者莫

不竊笑。

王全斌等自利州趨劍門，次益光，以劍門天險，會議進取之策。侍衞軍頭向韜曰：「得降卒言：益光江東越大山數重，有狹徑，名來蘇，蜀人於江西置柵，對岸可渡。自此出劍門南二十里，至青彊店，與官道合，若大軍行此路，則劍門之險不足恃也。」全斌等即欲卷甲赴之，康延澤曰：「蜀人數戰數敗，膽氣奪矣，可急攻而下也。且來蘇狹徑，主帥不宜自行，但可遣一偏將往耳。若抵青彊，北與大軍夾擊劍門，昭遠等必成擒矣。」全斌等然之，命史延德分兵趨來蘇，跨江爲浮梁以濟，蜀人見之，棄寨而遁。延德遂至青彊，王昭遠引兵退駐漢原坡，留其偏將守劍門，全斌等以銳兵奮擊，破之。及漢原，趙崇韜布陣，策馬先登，昭遠據胡床不能起。崇韜戰敗，猶手斬數人，乃被執，昭遠免冑棄甲而逃。甲戌，全斌等遂取劍州，殺蜀軍萬餘人。昭遠投東川，匿民舍，爲追騎所獲。

2乙亥，詔瘞征蜀戰死士卒，被傷者給縉帛。

3蜀太子玄喆與李廷珪等日夜嬉遊，不恤軍政，至緜州，聞劍門已破，將退保東川；翼日，棄軍西奔，所過盡焚其廬舍、倉廩乃去。

蜀主知劍州已破，玄喆亦奔還，惶駭不知所爲，問左右：「計將安出？」有老將石奉頵者對曰：「東兵遠來，勢不能久，請聚兵堅守以弊之。」蜀主歎曰：「吾父子以豐衣美食養士

四十年，一旦遇敵，不能爲吾東向發一矢，今雖欲閉壁，誰肯效死者！」司空、平章事李昊勸蜀主封府庫以請降，蜀主從之，因命昊草表。己卯，遣通奏太原伊審徵奉降表詣軍前。

初，前蜀之亡也，降表亦昊所爲，蜀人夜書其門曰「世修降表李家」。

[4]遼主以樞密使雅里克斯舊作雅里斯，今改。爲行軍都統，虎軍詳袞克蘇舊作楚思，今改。爲行軍都監，益以圖魯卜舊作突呂不，今改。部軍三百，合諸部兵討烏庫部。烏庫之叛也，布達齊舊作勃勒底，今改。獨不叛，詔褒之。未幾，烏庫部殺其酋長來降，既而復叛。【考異】烏庫降而復叛，穆宗紀載於二月，部族表載於正月。蓋本紀據奏聞之日而書之耳。今從表。

[5]乙酉，王全斌等次魏城，伊審徵以蜀主降表至。全斌受之，遣通事舍人汝陰田欽祚乘驛入奏，又遣康延澤趣成都見蜀主，諭以恩信，慰撫軍民。

初，劉光義等發夔州，萬、施、開、忠、遂等州刺史皆迎降，【考異】宋史在正月癸巳，長編、東都事略皆無日，今從之。光義入城，盡以府庫錢帛給軍士。諸將所過，咸欲屠戮，獨曹彬禁之，乃止，故峽路兵始終秋毫無犯。帝聞之，喜曰：「吾任得其人矣！」賜彬詔褒之。

[6]戊子，吏部郎中鄧守中試諸司吏書判不當，帝命覆試，黜數人，責守中本曹員外郎。

[7]辛卯，王全斌至升仙橋，蜀主備亡國之禮，見於軍門；全斌承制釋之。

蜀主復遣其弟雅王仁贄奉表求哀。【考異】李燾曰：九國志孟昶世家及蜀檮杌皆言全斌承制釋昶罪，

昶翼日遂舉族歸朝。據國史昶傳，昶既見全斌，復遣仁贇奉表，得太祖還詔，乃出蜀。又據全斌傳，全斌等入成都後十餘日，劉光義始自峽路至，昶餽遺光義及犒其師，並如全斌等。若全斌等十九日入成都，昶二十日遂行，安能餽光義且犒其師也！然所稱後十餘日，亦恐差誤。按新錄，光義遂州之奏以二十一日到京師，度其克遂州時必在中旬。且遂州距成都不遠，無緣滯留兩旬後始到也。當是全斌等於魏城得昶降表後十餘日再得降表。後十餘日，乃二十三四間，此時昶固未出蜀，猶可以餽遺光義且犒其師也。錦里耆舊傳云：二月四日，光義入城。續傳又云：十一日，南路大軍始入城。前傳差近之，續傳比全斌傳又增十餘日矣。今皆不取。昶舉族歸朝，疑在丁酉赦書到後。不然，二月間與僞官同發，恐不能待仁贇還詔矣。續耆舊傳云二月十九日離成都，至眉州乘船下峽，前傳云十七日。兩說不同，莫知孰是。或者全師雄作亂，二月間道路不通，故留眉州，三月上旬末始能下峽乎？仁贇以正月十九日赴闕、二月十九日見。昶復上表謝不名及呼國母，則三月七日也。

丙申，田欽祚至自西川，孟昶降表以其先人墳墓及老母爲請，帝優詔答之，并諭西川將吏、百姓，使皆安堵。

[8]丁酉，赦蜀管內，蠲乾德二年逋租，賜今年夏稅之半，除無名科役及增益賦調，減鹽價，賑乏食，還擄獲生口。

自全斌等發京師至昶降，纔六十六日，凡得州四十六，縣二百四十，戶五十三萬四千二十九。

全斌既平蜀，欲乘勢取雲南，以圖獻，帝鑒唐天寶之禍起於南詔，以玉斧畫大渡河以西曰：「此外非吾有也。」【考異】雲南自天寶末沒於南詔蒙氏，晉天福中屬段氏，稱國號曰大理。時仍爲大理國，終宋之世，雲南不與中國通。

全斌等入成都後數日，劉光義等始至，孟昶餽遺光義等，及犒師之禮並如初。已而詔書頒賞諸軍，亦無差降，兩路將士爭功，始相疾矣。

先是全斌受詔，每制置必與諸將僉議，因是雖小事亦各爲異同，不能卽決。全斌及崔彥進、王仁贍等日夜宴飲，不恤軍務，縱部下擄掠子女貨財，蜀人苦之。曹彬屢請旋師，全斌等不聽。

[9] 二月，壬寅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作當食不食，今從遼史。

[10] 癸卯，命參知政事呂餘慶權知成都府，樞密直學士馮瓚權知梓州。【考異】李燾曰：舊錄在正月丁酉。丁酉，二十五日也。今從新錄及本紀。續耆舊傳云餘慶以二月十二日到。十二日，癸丑也，恐此時餘慶亦未能到，但計日到耳。

餘慶至成都，時盜四起，將士猶恃功驕恣，王全斌等不能禁。一日，藥市始集，街吏馳報有軍校被酒持刃，奪賈人物，餘慶立命捕斬之以徇，軍中畏服，民乃寧居。

瓚至梓州，視事纔數日，會僞蜀軍校上官進嘯聚亡命三千餘衆，刼郝民數萬，夜攻州

一城。贇曰：「此烏合之衆，乘夜奄至，必無固志，宜持重以鎭之，且自潰矣。」城中兵止三百，分守諸門。贇坐城樓，密令促其更籌，未夜分，擊五鼓，賊驚，遁去。因縱兵追之，擒進，斬於市，招降千餘人，並釋其罪，州境遂安。

11 以蜀興州馬步軍都指揮使趙彥韜爲興州刺史，酬其鄉導功也。

12 丙午，以西師所過，民有調發供億之勞，賜秦、鳳、隴、成、階、襄、荆南、房、均等州今年夏租之半；安、復、郢、鄧州、光化、漢陽軍十之二；居坊郭者勿輸半年屋稅。

13 丁巳，權知貢舉盧多遜奏進士劉察等合格者七人。

14 庚申，孟仁贄至自成都。孟昶所上表有「自量過咎，尙切憂疑」等語，詔答之，略曰：「既自求於多福，當盡滌其前非。朕不食言，爾無過慮。」詔仍不名，又呼昶母爲國母。

15 三月，孟昶與其官屬皆挈族歸朝，由峽州而下。【考異】李燾曰：據實錄，此月戊寅，孟昶上表謝詔書不名及呼國母。戊寅，初七日也。昶傳稱昶得太祖還詔乃赴闕，故隱度附見其事於此月。然續耆舊傳云：二月十九日離府，自眉州乘船下峽，沿路多値寇盜。蓋二月十九日初發成都，其發眉州，則續傳無其日，或少留滯，不可知也。得還詔乃赴闕，疑本傳必不妄，因附其事於此月。

16 初，詔發蜀兵赴闕，並優給裝錢，王全斌等擅減其數，仍縱部曲侵撓之。蜀兵憤怨，行至緜州，遂作亂，劫屬縣以叛，推蜀舊將全師雄爲帥，衆至十餘萬，號興國軍。全斌遣馬軍

都監朱光緒往招撫之，光緒盡滅師雄之族，納其愛女及橐裝。師雄怒，遂無歸志，引衆急攻緜州，不克，攻破彭州，入據之，成都十縣皆起兵應師雄。師雄自號興蜀大王，開幕府，置節度二十餘人，分據要害。崔彥進、高彥暉等分道攻討，爲師雄所敗，彥暉戰死，賊衆益熾。師雄分兵斷劍閣，緣江置寨，聲言欲攻成都，自是隨師雄爲亂者一十七州，郵傳不通，全斌等大懼。

17 自唐天寶以來，方鎮屯重兵，多以賦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方鎮益强，率令部曲主場院，厚斂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己；或私納貨賄，名曰貢奉，用冀恩賞。帝始卽位，猶循前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爲相，勸革去其弊，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送都下，無得占留。又，方鎮闕帥，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廷臣監臨，復置轉運使，爲之條禁文簿，漸爲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削矣。

建隆初，貢賦悉入左藏庫，及取荆、湖，下西蜀，儲積充足，帝顧左右曰：「軍旅饑饉，當豫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民。」乃於講武殿後別爲內庫，以貯金帛，號曰封樁庫，凡歲終用度羸餘之數皆入焉。【考異】李燾曰：別置庫，本志及他書皆云在乾德初，未審何年，計必見平西川後也。

18 丁丑，遼部帳大室韋酋長寅尼吉叛。

癸未，五坊人四十戶叛入烏庫部。遼主好畋，喜怒無恆，司鷹者小失意輒死，或加炮烙、鐵梳之刑，故五坊人叛。

夏，四月，乙巳，小黃室韋叛，雅里克斯、克蘇擊之，爲室韋所敗，遣使詰讓。乙卯，以圖里代雅里克斯爲都統，以尼古舊作女古，今改。爲監軍，率輕騎進討，仍令岱馬舊作撻馬，今改。國語解云：岱馬，扈從之官。尋支里舊作尋古里，今改。持詔招諭。【考異】大黃室韋之叛，部族表繫於二月，小黃室韋之叛，繫於三月，較本紀所書俱先一月。然本紀分繫以日，視表爲詳，今從本紀。後俱倣此。

19 癸亥，導五丈河貫宮城，歷後院，內庭池沼，水皆至焉。

20 初，王全斌慮蜀降兵爲亂，徙置成都夾城中，至是，諸將欲盡殺之。康延澤請簡老幼疾病七千人釋之，餘以兵衛還，浮江而下，賊若來攻奪，殺之未晚，諸將不從。死者共二萬七千餘人。

21 先是，帝遣使以御府供帳迓孟昶於江陵，且命有司爲昶官屬治第，又遣使至江陵，分給鞍馬車乘。五月，乙酉，昶至近郊，開封尹光義勞之玉津園。丙戌，大陳諸軍於闕前。昶與弟仁贄、子玄喆、玄珏、宰相李昊等三十三人素服待罪明德門外，詔釋罪，賜昶等襲衣、冠帶。帝御崇元殿，備禮見之。禮畢，御明德門，觀諸軍按部還營。遂宴昶等於大明殿，賜物有差。

[22]六月，甲辰，以孟昶爲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中書令，秦國公。庚戌，昶卒，帝爲輟五日朝，贈尚書令，追封楚王，謚恭孝，【考異】蜀檮杌作恭惠，今從東都事略及宋史。賻布帛千匹，葬事官給。

初，昶母李氏隨昶至京師，帝數命肩輿入宮，謂之曰：「國母善自愛無戚，若懷鄉土，異日當送母歸。」李氏曰：「使妾安往？」帝曰：「歸蜀耳。」李氏曰：「妾家本太原，倘獲歸老幷門，妾之願也。」時帝已有北征意，聞其言，喜曰：「俟平劉鈞，卽如母所願。」因厚加賚賜。及昶卒，李氏不哭，舉酒酹地曰：「汝不能死社稷，貪生至今日。吾所以忍死者，爲汝在耳；今汝旣死，吾安用生！」因不食數日而死。

[23]遼主之遺諭室韋也，欲撫降之，及尋支里至，諭之，不從，仍命雅里克斯率羣牧兵追討，戰於柴河，不利。室韋酋長寅尼吉，亡入德哷勒舊作敵烈，今改。部。德哷勒部者，遼國外十部之一也。是月，德哷勒部來降，室韋平，乃專討烏庫部。

[24]劉光義、曹彬等屢破全師雄，賊鋒稍衄。未幾，虎捷指揮使呂翰又以嘉州叛，與師雄僞署將劉澤合，衆至五萬，殺逐刺史、通判。曹彬率兵會仁贍等圍翰於嘉州，翰棄城走，追襲，大破之，殺戮數萬人，翰走保雅州。

[25]秋，七月，帝聞西川行營有大校割民妻乳而殺之者，亟召至闕，斬之都市。近臣營救頗

切，帝因流涕曰：「興師弔伐，婦人何罪，而殘忍至此！當速置法以償其冤。」

26 南漢主鋹殺其招討使邵廷琄。廷琄屯洸口，招輯亡叛，訓士卒，修戰備，國人賴以少安。或譖廷琄將圖不軌，鋹信之，賜廷琄死。

27 珍州刺史田景遷內附。

28 甲戌，遼雅里克斯奏烏庫部至河德濼，遣伊勒希巴、舊作夷離畢，今改。常斯等舊作常思，今改。【考異】表作常恩，紀作常思，今從紀。擊之。丁丑，烏庫部掠上京北榆林峪居民，遣林牙國語解云：掌文翰官，時稱爲學士。蕭幹、郎君耶律賢適討之。庚辰，雅里克斯等與烏庫部戰，不利。

29 八月，己酉，詔以西川兵馬都監康延澤爲普州刺史。延澤詣王全斌請兵護送，全斌才給以百人。延澤至簡州，招集逃亡，凡得千餘人，教習戰陣，擁以去。及賊境，揭示威信，所招集又得三千人，遂破劉澤三萬餘衆，賊勢稍沮。

30 辛酉，以左散騎常侍華陽歐陽炯爲翰林學士。炯性坦率，無檢束，雅喜長笛，帝間召至便殿奏曲。【考異】宋史孟氏世家作「歐陽迴」，長編作「炯」，按「迴」乃「迥」字之譌，「迴」、「炯」音同，未知孰是，今姑從長編。御史中丞劉溫叟聞之，叩殿門求見，諫曰：「禁署之職，典司誥命，不可作伶人事。」帝曰：「孟昶君臣溺於聲樂，炯至宰相，尚習此伎，故爲我所擒。所以召炯，欲驗言者之不誣耳。」溫叟謝曰：「臣愚不識陛下鑒戒之微。」自是遂不復召。

溫叟常晚過明德門西闕前，帝方與中黃門數人登樓，騶者潛知之，以白溫叟，溫叟令傳呼依常而過。翼日，請對，且言：「人主非時登樓，則近侍咸望恩宥，輦下諸軍亦希賞給；臣所以呵導而過者，欲示衆以陛下非時不登樓也。」帝善之。

[31]九月，己巳，帝御講武殿，閱諸道兵，得萬餘人，名馬軍曰驍雄，步軍曰雄武，並屬侍衛司。

[32]冬，十月，丁未，遼常斯進討烏庫部，大敗之。烏庫部旋平。

[33]十一月，丁卯朔，康延澤入普州。先是州城悉被焚蕩，乃依山設栅，且行且戰，取糧於遂州，復城普州。既而劉澤領衆來降，詔以延澤兼東川七州招安巡檢使。

[34]祕書監、判大理寺尹拙等言：「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爲舅姑服三年，與律不同，然亦準敕行用，請別裁定之。」詔百官集議。左僕射魏仁浦等奏議曰：「謹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說，雖於義可稽；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爲當。蓋五服制度，前代增益已多。只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人爲夫之姨舅無服，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姨舅同服緦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訖今遵行，遂爲典制。況三年之內，几筵尙存，豈可夫衣衰麤，婦襲紈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

求之人情，實傷至治。況婦人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期，是尊夫而卑舅姑也。且昭憲皇太后喪，孝明皇后親行三年之服，可以爲萬代法。」十二月，丁酉朔，始令婦爲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35]己亥，詔西川管內監軍巡檢毋預州縣事。

[36]是月，遼主駐黑山平淀。

四年　遼應曆十六年。(丙寅、九六六)

[1]春，正月，丁卯朔，遼主被酒，不受賀。

甲申，遼主微行市中，賜酒家銀絹。

[2]丁亥，以客省使丁德裕爲西川都巡檢使，與引進副使王班、內班都知張嶼同率兵赴西川。

[3]是月，遼人侵易州，監軍任德義擊卻之。

[4]二月，安國節度使羅彥瓌等敗北漢兵於靜陽，擒其將鹿英。

[5]權知貢舉王祐言進士合格者六人，諸科合格者九人。帝恐有遺才，辛酉，令於下第選人內取其優長者，試而升之。

[6]甲子，免西川今年夏租及諸徵之半，田不得耕者盡除之。

7 三月，己巳，遼主東狩，旋以獲鵝，輒酣飲達旦。

8 癸酉，罷義倉。

9 夏，四月，壬子，罷光州貢鷹鷂。

10 丁巳，遼天德軍節度使于延超之子來降。

11 是日〔月〕，詔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倘規致於羨餘，必深務於掊克。知光化軍張全操上言，三司令諸處場院主吏，有羨餘粟及萬石、芻五萬束以上者，上其名，請行賞典。此苟非倍納民租，私減軍食，何以致之！宜追寢其事，勿復頒行。除官所定耗外，嚴加止絕。」

12 初，帝遣右拾遺孫逢吉至成都收蜀圖書、法物。五月，乙亥，逢吉還，所上法物皆不中度，悉命焚毀；圖書付史館。

孟昶服用奢僭，至於溺器亦裝以七寶，帝遽命碎之，曰：「自奉如此，欲無亡，得乎！」帝躬履儉約，常衣澣濯之衣，乘輿服用，皆尙質素，寢殿設青布緣葦簾，宮闈帟幕，無文采之飾。嘗出麻屨布裳賜左右曰：「此吾舊所服用也。」開封尹光義因侍宴禁中，從容言陛下服用太草率，帝正色曰：「爾不記居夾馬營中時邪？」

13 初，帝改今元，命宰相譔前世所無年號以進。既平蜀，蜀宮人有入掖庭者，帝閱其奩具，得舊鑑，其背有「乾德四年鑄」字，帝大驚，出鑑以示宰相，皆不能答。乃召學士陶穀、竇

儀問之，儀曰：「此必蜀物。昔僞蜀王衍有此號，當是其歲所鑄也。」【考異】耆舊續聞云：江南保大中，浚秦淮，得石誌，案其刻有「大宋乾德四年」字，他皆磨滅不可識，令諸人參驗，乃輔公祏反江東時年號。然則竇儀又不知輔公祏已有此號矣。帝乃嘆曰：「宰相須用讀書人。」由是益重儒臣。趙普初以吏道聞，寡學術，帝每勸以讀書，普遂手不釋卷。

14 甲申，遼主以歲旱，泛舟於池，禱雨；不雨，舍舟立水中，俄頃乃雨。

15 庚寅，帝親試制科舉人姜涉等於紫雲樓下。涉等文理疏略，不應策問，並賜酒食，遣之。

16 六月，詔：「人臣家不得私養宦者。內侍年三十以上，方許養一子。士庶敢有閹童男者不赦。」

17 王全斌破賊帥全師雄於灌口寨，擒其黨二千人，師雄以衆趨金堂。

18 秋，七月，丙寅，以歲穰，詔州縣長吏勸民儲積節儉，無游惰，及禁民蒲博。

19 禁將帥取軍中精卒爲牙兵。

20 戊辰，西南夷首領董暠等內附。

21 甲戌，以前永州刺史晉陽安守忠爲漢州刺史。守忠初護屯田兵於河陰，及師克蜀，帝召守忠，謂曰：「遠俗苛虐，南鄭走集之地，卿爲朕撫治之。」即遣守忠權知興元。於是移守漢州，時大兵來還，供億倍費，公帑不足，守忠

助以私錢。」帝每遣使，必戒之曰：「安守忠在蜀，能自律己，汝行見之，當效其爲人。」

[22]壬午，遼主諭有司：「先期行幸頓次，必高立標識，令民勿犯。比聞低置其標於深草中，利民誤入，因之取財。自今有復然者，以死論。」

[23]是月，以孔子四十四世孫宜爲曲阜縣主簿。宜舉進士不中，因上書述其家世，特命之。

[24]八月，辛丑，召宰相、樞密使、開封尹、翰林學士竇儀、知制誥王祐等宴紫雲樓下，因論及民事，帝謂宰相趙普等曰：「下愚之民，雖不分菽麥，如藩侯不爲撫養，務行苛刻，朕斷不容之。」普對曰：「陛下愛民如此，乃堯、舜之用心也。」

[25]庚戌，樞密直學士馮瓚，綾錦副使李美，殿中侍御史李檝，爲宰相趙普陷贓論死，會赦，流沙門島，逢恩不還。

[26]丙辰，河決滑州，壞靈河縣大隄，發士卒丁夫數萬人治之，被泛者蠲其秋租。

[27]閏月，詔求亡書：「凡吏民有以書籍來獻者，令史館視其篇目，館中所無則收之；獻書人送學士院試問吏理，堪仕職官者以聞。」是歲，三禮涉𥩟，三傳彭幹，學究朱載，皆應詔獻書，命分置書府，賜𥩟等科名。

[28]甲子，以灌口鎭爲永康軍。

[29]王全斌言破賊帥呂翰，克雅州。【考異】東都事略載本年七月甲寅克雅州，長編繫于閏八月，蓋以捷書到

日爲據也，姑從之。

30 乙丑，河溢入南華縣。

31 遼主觀野鹿入馴鹿，立馬飲至晡。

32 乙亥，詔：「民能樹藝桑棗、墾開荒田者，不加征；令佐能勸來者受賞。」【考異】東都事略載此詔於七月，今從宋史。

33 九月，壬辰朔，虎捷指揮使孫進、龍衞指揮使吳環等二十七人，坐黨呂翰亂伏誅，族進家。

34 庚子，遼主以重九宴飲，夜以繼日，旬餘乃罷。

35 丙午，詔吳越立禹廟於會稽。

36 西戎〔川〕戍卒多亡命在賊黨中，或請案誅其妻子。帝語樞密使李崇矩曰：「朕慮其間有被賊驅脅者，非本心也。」乃盡釋勿誅。

37 冬，十月，辛酉朔，詔太常寺，自今大朝會復用二舞。先是中原多故，禮樂之器浸廢，帝始命判太常寺和峴講求修復之，別營宮懸三十六簴設於庭，登歌兩架設於殿，又置鼓吹十二案，及舞人所執旌纛、干戚、籥翟等與其服，皆如舊制。

帝以雅樂聲高，近於哀思，命和峴討論。峴上疏謂：「西京銅望臬可校古法，卽今司天

臺影表上石尺是也。取王朴所定尺校之，短於石尺四分，樂聲之高蓋由此。」帝乃令依古法別造新尺，幷黃鍾九寸之管，使工人校其聲，果下於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契合，遂重造十二律管以取聲。由是雅樂音始和暢。

[38]癸亥，詔諸郡立古帝王陵廟，置戶有差。

[39]庚辰，遼以北漢主有母喪，遣使賻弔。

[40]十一月，癸巳，日南至，帝御乾元殿受朝畢，常服御大明殿，羣臣上壽，初用雅樂登歌及文德、武功二舞。

[41]諸州所置通判，多與長吏忿爭，常曰：「我監州也，朝廷使我來監汝。」長吏舉動多爲所制。或言其太甚，宜抑損之，乙未，詔：「諸州通判無得怙權徇私，須與長吏連署文移，方許行下。」

[42]癸丑，翰林學士、禮部尙書竇儀卒。

帝以儀在滁州時弗與親吏絹，事在顯德三年三月。每嘉其有執守，屢對大臣言，欲用爲相。及趙普專政，帝患之，欲聞其過，召儀，語及普多不法，且譽儀早負才望。儀盛言普開國元勳，公忠亮直，帝不悅。儀歸，語諸弟曰：「我必不能作宰相，然亦不詣朱崖，吾門可保矣。」普素忌儀剛直，引薛居正、呂餘慶參知政事，陶穀、趙逢、高錫等又相黨附，共排儀，

帝意中輟。至是卒，帝憫然曰：「天何奪我竇儀之速也！」贈右僕射。

43 庚申，妖人張龍兒等二十四人伏誅，族龍兒、李玉、楊密、聶贇家。

44 十二月，甲子，遼主幸殿前都點檢耶律伊頼哈（舊作克臘葛，今改。）家，飲宴連日。伊頼哈，檢校太師合魯之子也，初以父任入侍，遼主引爲布衣交，與謀機密。遼主酗酒，數以細故殺人。有監雉者，因傷雉而亡，獲之，欲誅，伊頼哈諫曰：「是罪不應死。」遼主竟殺之，以屍付伊頼哈曰：「收汝故人。」伊頼哈不爲止。復有監鹿詳袞亡一鹿，下獄，當死，伊頼哈又諫曰：「人命至重，豈可爲一獸殺之！」良久，得免。遼主雖不盡從伊頼哈之言，然愛之特甚。嘗從秋獮，善爲鹿鳴者呼一麔至。遼法，麔岐角者，惟天子得射，遼主命伊頼哈射之，應弦而麔踣，遼主大悅，賜賚優渥。及是，宴歡甚，復賜金盂、細錦及孕馬百匹，左右授官者甚衆。

45 丁德裕同西川兵馬都監張延通帥師破賊，擒其僞都統康祚，磔於市。延通，潞城人也。康延澤旣城普州，王可僚復合數州兵來攻，延澤擊走之，追奔至合州。全師雄病死金堂，德裕及王全斌等分往招輯，賊衆悉平。

46 是月，北漢復取遼州。

47 達勒達（舊作達達。）入貢。達勒達，本東北靺鞨之別種，唐元和後徙陰山，至是來貢。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五 起彊圉單閼(丁卯)正月，盡屠維大荒落(己巳)六月，凡二年有奇。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乾德五年 遼應曆十七年。(丁卯、九六七)

[1]春，正月，庚寅朔，御乾元殿受朝，升節度使班在龍墀內，金吾將軍上，故事節度使不帶平章事者，皆位在卿監下，於是特改焉。

[2]遼林牙蕭斡、郎君耶律賢適討烏庫部(舊作烏古部。)還，遼主執其手賜巵酒；以雅里斯、楚思、霞里三人無功，賜䤈酒辱之；授賢適右皮室詳袞。(舊作詳穩。)賢適嗜學，有大志，時朝臣多以言獲譴，賢適樂於靜退，游獵自娛，與親朋言，不及時事，至是始見擢用。

[3]辛丑，賜西川諸州民今年夏租之半。

4 詔以時平年豐，增上元張燈爲五夜。

5 蜀臣民詣闕訟王全斌、王仁贍、崔彥進等破蜀時諸不法事，於是諸將同時召還。仁贍先入見，帝詰之，仁贍歷詆諸將過失，冀自解免，帝曰：「納李廷珪妓女，開豐德庫取金貝，此豈諸將所爲邪？」仁贍惶恐，不能對。帝以全斌等新有功，不欲付吏，令中書門下追仁贍及全斌、彥進與訟者質證，凡所取受隱沒共錢六十四萬六千八百餘貫，而蜀宮珍寶及外府他藏不著籍者不與焉。并按以擅克削兵士裝錢，殺降致寇之由，全斌、仁贍、彥進皆具伏。壬子，令御史臺集百官於朝堂，議全斌等罪。癸丑，百官言三人法當死，帝特赦之。甲寅，置崇義軍於隨州，昭化軍於金州，以全斌爲崇義留後，彥進爲昭化留後。【考異】宋史太祖紀，全斌、彥進皆責授節度使。按節度使非責授之官，蓋由節度使責授留後，故制詞云「止停旄鉞，猶委藩宣」也。唐時，方鎮各擅其地，未奉朝命者，往往自稱留後，其實與節度使無異。宋初除方鎮專擅之弊，留後與節度品級懸殊，云責授節度使者大誤。今從長編及王全斌傳。仁贍罷樞密副使，爲右衛大將軍。諸將士有受者，一切不問。

6 丁巳，以曹彬爲宣徽南院使，領義成節度使，劉光義改領鎮安節度使，張廷翰爲侍衞馬軍都虞候，領彰國節度使，李進卿爲步軍都虞候，領保順節度使。廷翰與進卿從光義平蜀，軍政不擾，故賞之。

初，王仁贍歷詆諸將，獨曰：「清廉畏謹，不負陛下任使者，惟曹彬一人耳。」帝於是賞

彬特優。彬入辭曰：「諸將俱獲罪，臣獨受賞，何以自安！」帝曰：「卿有功無過，又不自矜伐。苟負纖芥之累，仁贍豈爲卿隱邪？懲勸國之常典，可無辭也。」

7帝以河堤屢決，分遣使行視，發畿甸丁夫繕治。自是歲以爲常，皆以正月首事，季春而畢。又詔開封、大名府、鄆、澶、滑、孟、濮、齊、淄、滄、棣、濱、德、博、懷、衞、鄭等州長吏並兼本州河隄使。

8二月，甲子，遼南京留守高勳，請以偏師擾益津關，從之。【考異】遼史高勳傳云：宋略地益津關，勳擊敗之。考是年宋未嘗略地也。今從穆宗紀。

9乙丑，以西川轉運使沈義倫爲戶部侍郎，充樞密副使。

初，義倫隨軍入成都，獨居佛寺蔬食，蜀羣臣有以珍異奇巧之物獻者，皆卻之，東歸，篋中所有，圖書數卷而已。帝嘗從容問曹彬官吏善否，彬曰：「臣止監軍旅，至於采察官吏，非所知也。」固問之，曰：「義倫可任。」帝亦聞義倫清節過人，因擢用之。

10壬申，權知貢舉盧多遜奏進士李肅等合格者十人。復詔參知政事薛居正於中書覆試，皆合格，乃賜及第。

11左監門衞大將軍、權判三司趙玭，性狂躁訐直，多忤旨，帝每優容之。又與宰相趙普不協，因稱足疾，求解職。甲戌，玭守本官，罷判。【考異】宋史趙玭傳云：嘗廉得宰相趙普私市秦、隴大木

事，潛以奏白，然懼普知，因稱足疾，求解職；五年春，罷使，守本官。按普以私販大木罷在開寶四年，非乾德中事也。今從長編。

時有譖殿前都指揮使韓重贇私取親兵爲腹心者，帝怒，欲誅之。趙普諫曰：「若重贇以讒誅，卽人人懼罪，誰敢爲陛下將親兵者！」帝乃止。【考異】宋史韓重贇傳作四年。今從長編連書之。出重贇爲彰德節度使。重贇聞普救己，他日，詣普謝，普拒弗見。

[12]三月，戊戌，以前安國節度使張美爲橫海節度使。美至滄州，久之，有告其强取民女爲妾，又略民錢四千餘緡者，帝召告者，詰之曰：「張美未至，滄州安否？」對曰：「不安。」「旣至，何如？」曰：「無復兵寇。」帝曰：「然則美之有造於滄州大矣。朕不難黜美，但念汝滄州百姓耳。」因命官爲給直，還其女。復賜美母錢萬緡，使謂美曰：「乏錢，當從朕求，勿取於民也！」美惶恐，折節爲廉謹，未幾，以政績聞。【考異】宋史及東都事略李漢超傳載漢超在關南取民女爲妾及貸而不償，與此小有異同，蓋以歸田錄爲據也。然長編據涑水記聞，則係張美事也，歸田錄誤記耳。今定作張美。

[13]甲辰，詔：「翰林學士、常參官於幕職、州縣及京官內各舉堪任常參官者一人，不當者連坐。」

乙巳，詔諸道舉部內官吏才德優異者。

14丙午，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普，加左僕射，充昭文館大學士。

15丙辰，北漢石盆砦招收巡檢使閻章以砦來降。

16是月，五星如連珠，聚降婁之次。初，竇儼善推步星曆，周顯德中爲諫官，謂同列盧多遜、楊徽之曰：「丁卯歲五星聚奎，自此天下太平，二拾遺見之，儼不與也。」卒如其言。

17南唐命兩省侍郎、諫議、給事中、中書舍人、集賢、勤政殿學士更直光政殿，召對咨訪，率至夜分。南唐主事佛甚謹，中書舍人全椒張洎，每見輒談佛法，由是驟有寵。當時大臣亦多蔬食持戒以奉佛，中書舍人會稽徐鉉獨否，然絕好鬼神之說。

18夏，四月，丙子，遼主射柳祈雨，復以水沃羣臣。

19給事中開封馬士元謁樞密副使沈義倫，適有吏白事，義倫與語，忘顧士元。士元遽辭出，歸，語家人曰：「我爲臺省近臣，不爲執政所禮，可以去矣。」己卯，遂致仕。

20陵州有陵井，蜀置監，歲煉鹽八十萬斤。廣政二十三年，井口摧圮，毒氣上如煙霧，煉匠入者皆死。後井益塞，民艱食。通判眞定賈璉，始建議開浚，刺史王奇謂浚之犯井龍，役夫不肯進，璉親執鍤興役，逾年而至泉脈，初煉鹽日三百斤，稍增日三千六百斤。璉上其事，卽詔璉知州事。璉後卒於官，州人畫像祠之。

21五月，壬辰，遼北府丞相蕭哈哩舊作海璨，今改。卒。

哈哩貌魁偉，膂力過人，遼主嘉其勤篤，命總知軍國事。初，諸王多坐反逆，哈哩廉謹達政體，命按獄，多得其情，人無冤者。北漢主鈞每遣使入貢於遼，別致幣物，詔許哈哩受之。卒，年五十。遼主愍悼，輟朝三日，罷重五之宴。

[22]乙巳，北漢鴆唐砦招收指揮使樊暉以砦來歸。

[23]六月，戊午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月日食，今從宋史。

[24]遼主駐褭潭，好長夜之飲，因怒濫刑，醒亦悔之，諭大臣切諫。蕭思溫等畏懦，鮮能匡救，間有諫者，多不見聽。己未，支解鹿人壽格(舊作壽哥。)念古，命有司盡取鹿人之在繫者六十五人，斬所犯重者四十四人，餘悉痛杖之。中有欲置死者，賴王子必攝等諫，得免。

[25]諸道銅鑄佛像，先是悉輦赴京毀之。秋，七月，丁酉，詔勿復毀，仍令所在崇奉，但毋更鑄。

[26]八月，辛酉，遼主生日，以大臣有病亟者，不受賀。

[27]是月，河溢入衛州城，民溺死者數百。

[28]九月，丙戌朔，遼主獵於黑山、赤山，自是連獵者兩月。

[29]庚子，定難節度使西平王李彝興卒，追封夏王，以其子行軍司馬光叡權知州事。

[30]乙巳，太子少傅致仕柴守禮卒，周世宗之本生父也，命中使護其喪事。

31 冬，十月，癸酉，度支判官侯陟言：「三司凡二十四案，鹽鐵主其六，戶部主其四，餘皆度支主之。自荆、湖、西蜀之平，事務益衆，欲令三司均主其入。」詔三司推官張純分判度支案事。

32 十一月，乙酉朔，工部侍郎毋守素，坐居喪娶妾免。

33 庚子，遼司天奏月當食不虧，遼主以爲祥，歡飮達旦。

34 十二月，丙辰，禁諸州輕小惡錢及鐵鑞錢；又命紕疏布帛毋鬻於市，及塗粉入藥者，捕之置罪。

35 戊辰，以權知夏州李光叡爲定難節度使。

36 己巳，置建寧軍於麟州；庚午，以防禦使楊重勳爲留後。

37 宰相趙普丁母憂，丙子，起復。

38 賜西川來歲夏租之半。

39 是冬，遼主駐黑河平淀。

開寶元年 遼應曆十八年。（戊辰、九六八）

1 春，正月，乙酉朔，遼主宴於宮中，不受賀。

2 甲午，城京師。

3 丁酉，以陝、絳、懷等州饑，賑之。

4 己亥，遼主觀燈於市，以銀百兩市酒，命羣臣亦市酒，縱飲三夕。

5 乙巳，北漢偏城砦招收指揮使任守恩等來降。【考異】宋史作「任思」，今從長編。

6 二月，册宋氏爲皇后，忠武節度使延渥長女也。延渥尋改名偓。

7 三月，甲申朔，遼主如潢河；乙酉，獲鴐鵝，祭天地。遼主命造大酒器，刻爲鹿文，名曰鹿甒，貯酒以祭天。

8 庚寅，增修縣令、尉捕賊功過令，頒行之。

9 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十人。【考異】王、薛宋元通鑑皆作十八人，今從長編。陶穀子邴，名在第六，翌日，穀入致謝。帝謂左右曰：「聞穀不能訓子，邴安得登第！」遽命中書覆試，而邴復登第。因下詔曰：「造士之選，匪樹私恩；世祿之家，宜敦素業。如聞黨與，頗容竊吹，文衡公器，豈宜私濫！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委中書覆試。」

10 南漢西北面招討使潘崇徹以飛語見疑，南漢主遣內侍番禺郭崇岳覘其軍，戒之曰：「崇徹果有異志，即誅之。」崇岳至桂州，崇徹嚴兵見之，崇岳不敢發，還報曰：「崇徹日事飲樂，不恤軍政，非有反謀也。」會崇徹單騎自歸，南漢主釋不問，但奪其兵權而已。

11 戊申，南唐以樞密使、右僕射湯悅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悅素稱淸輝學士張

洎之才。洎能伺人主顏色，善搆同列短長，密奏悅非經綸才，南唐主以悅文學舊臣，罷洎學士，俄復故。

12夏，四月，戊午，成德節度使兼侍中韓令坤卒。令坤有才略，識治道，鎭常山凡七年，北邊以寧。帝聞其喪，悼惜之，追封南康郡王。

13己巳，遼主詔：「左右從班有才器幹局者不次擢用，老耄者增俸以休於家。」

14丙子，戶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充史館修撰，判館事。多遜喜任數，善爲巧發奇中。帝好讀書，每遣使取書史館，多遜預戒吏，令遽白所讀。上果引問書中事，多遜應答無滯，同列皆伏，帝益寵異之。

15北漢軍校翟洪貴等來降。

16五月，丁亥，重五，遼主以飲酒，不受賀。

17以盛暑，詔諸州䘏刑。帝謂侍御史馮柄曰：「朕每讀漢書，張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卿也。」

18乙未，詔：「諸道當輦送上供錢帛等舟車，並從官給，勿以擾民。」

19丁酉，遼主與政事令蕭巴雅爾、舊作排押，今改。南京留守高勳等酣飲連日夜，旋命勳知南院樞密使。

20 丙午，建雄軍節度使趙彥徽卒。帝微時，兄事彥徽，及卽位，擢領旄鉞，寵顧甚厚，卒，贈侍中。繼聞其專務聚斂，始薄其爲人。

21 丁未，賜南唐米十萬斛，饑故也。南唐以勤政殿學士承旨韓熙載爲中書侍郎、百勝節度使兼中書令。熙載上疏論刑政之要，古今之勢，災異之變，及獻所撰格言，南唐主手詔褒答而有是命。

22 六月，癸丑朔，詔：「民田爲霖雨、河水壞者，免今年夏稅及他徵物。」

23 己未，遼主令殿前都點檢耶律伊賴哈（舊作夷臘葛。）置神帳，曲赦京畿囚。

24 癸亥，詔：「荆、湖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

25 辛巳，以右補闕辛仲甫權知彭州。帝謂之曰：「蜀土始平，輕侈之俗未革，爾有文武才，是用命爾。」仲甫旣至，州卒燕環誘屯戍軍，謀以長春節燕集日爲亂，仲甫禽斬之。

26 秋，七月，乙未，中元張燈，帝御東華門，賜從官飲。

27 以殿前都虞候涿人董遵誨爲通遠軍使。

遵誨父宗本，仕漢爲隨州刺史，帝微時嘗往依之。遵誨憑藉父勢，多所陵忽，嘗論兵戰事，遵誨理屈，卽拂衣起，帝乃辭宗本去。及帝卽位，遵誨累遷至驍武指揮使。一日，便殿召見，遵誨伏地請死，帝令左右扶起，慰之。俄而部下軍卒有擊登聞鼓訴其不法十餘事，遵

誨惶恐待罪，帝曰：「朕方赦過賞功，豈念舊惡邪！汝可勿復憂，吾將錄用汝。」遵誨再拜感泣。帝問遵誨母所在，遵誨曰：「母在幽州，遭離睽隔。」帝因令人重賂邊民，竊迎其母，送於遵誨，仍加優賜。至是帝以西蕃近邊，命遵誨守通遠軍。

遵誨既至，召諸族酋長，諭以朝廷威德，封羊釃酒，厚加宴犒，衆皆悅服。後數月，復入寇，遵誨率兵深入，擊走之，俘斬甚衆，獲牛馬數萬，戎落以定。帝嘉其功，就拜羅州刺史，使如故。遵誨嘗遣其外弟劉綜來貢馬，及還，帝解所服眞珠盤龍衣，使齎賜之，綜曰：「遵誨人臣，豈敢當此賜！」帝曰：「吾委遵誨方面，不以此爲嫌也。」

[28]丙午，北漢烏王寨使胡遇等來降。

[29]帝自卽位，數出微行，或過功臣家。趙普退朝，不敢脫衣冠。一夕，大雪，向夜，普聞叩門聲甚急，出，則帝立雪中，普皇恐迎拜。帝曰：「已約吾弟矣。」已而開封尹光義至，卽普堂中，設重裀地坐，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普從容問曰：「夜久寒甚，陛下何以出？」帝曰：「吾睡不能著，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故來見卿。」普曰：「陛下小天下邪？南征北伐，今其時也。願聞成算所向。」帝曰：「吾欲取太原。」普默然良久，曰：「非臣所能知也。」帝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俟削平諸國，彼彈丸黑子，將何所逃！」帝笑曰：「吾意政爾，姑試卿耳。」因謂普曰：「王全斌

平蜀多殺人，吾今思之猶耿耿，不可用也。」普薦曹彬、潘美可用，後悉從其言。

帝嘗因北漢界上諜者謂北漢主曰：「君家與周氏世仇，宜其不屈。今我與爾無所間，何爲困此一方人也？若有志中國，宜下太行以決勝負。」北漢主遣諜者復命曰：「河東土地甲兵，不足當中國之十一，區區守此，蓋懼漢室之不血食也。」帝哀其言，笑謂諜者曰：「爲我語劉鈞，開爾一路以爲生。」故終其世，不以大軍北伐。【考異】邵伯溫見聞錄載太祖雪夜幸趙普第，曰：「已約晉王矣。」宋史趙普傳與見聞錄同。李燾辨之曰：太宗至開寶六年乃封晉王，見聞錄誤也。改作「吾弟」，庶得其實，今從之。見聞錄又云，遂定下江南之策。李燾曰：此時猶未平荆也。改作「於是用師荆、湘，繼取西川」。按長編繫此事於開寶元年，則其時西川已平矣。據東都事略趙普傳，太祖方以王全斌平蜀多殺爲慮，普因薦曹彬、潘美。正開寶元年事也。今改正。又十國紀年云：北漢天會七年，宋帝使邢州人蓋留來，謂帝曰：「君家自與周室爲隙，何預我事，胡不改圖！使一方之民困苦兵戰，虜人多詐，終不足恃。君必與中原爭，何不下太行，與君匹馬較勝負於懷、洛間！」帝遣留歸曰：「爲我謝趙君，余家世非叛人，欲存漢氏宗祀耳。土地士馬不能敵君十一，安敢深入！君欲決勝負，當過團柏谷來，背城一戰。」宋帝笑曰：「存之何害！」終帝世，宋帝不復北伐。天會七年，乃乾德元年也。東都事略及宋史世家並載此語而不載其年，今從長編，連繫於此。

30 初，北漢世祖女爲晉護聖營卒薛釗妻，生子繼恩。釗死，妻改適何氏，生子繼元，而何與妻皆卒。世祖以北漢主鈞無子，使養繼恩及繼元，皆冒姓劉氏。繼恩事主盡恭，昏定晨

省，禮無違者。及爲太原尹，選輭不治，北漢主憂之，嘗謂宰相郭無爲曰：「繼恩純孝，然非濟世才，恐不能了我家事，柰何？」無爲不對。是月，北漢主臥疾，召無爲，執其手，以後事付之。

繼恩始監國，無爲與侍衞親軍使蔚進不協，因出進守代州，又建議漸斥去公族，命繼恩弟繼忠守忻州。繼忠，亦孝和養子也，自稱嘗使契丹，得冷痼病，定襄地寒，願留養晉陽；繼恩責其觀望，趣令就道。繼忠頗出怨語，或以白繼恩，尋縊殺之。

戊申，北漢主殂，【考異】遼史作辛丑漢主承鈞殂，子繼元立。不書繼恩嗣位事，蓋闕漏也。宋史作戊申北漢主鈞卒，養子繼恩立，爲得其實。十國春秋亦作戊申，今從之。繼恩遣使告終稱嗣於遼，遼主許之，然後即位，上謚曰孝和皇帝，廟號睿宗。遼遣使弔祭。【考異】五代史及宋史世家俱不載北漢主廟號，今從十國春秋。

31 是月，令諸州察民有飢者，即發廩貸之。

32 左監門衞大將軍趙玭，既罷三司，累上密疏，皆留中不出，嘗疑趙普中傷之，乃詣閤門納所受誥命。八月，庚申，詔勒歸私第。玭請退居鄆州，不許。

33 丙寅，命客省使盧懷忠等二十二人領兵屯潞州，將有事於北漢也。

34 戊辰，命昭義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繼勳爲河東行營前軍都部署，【考異】昭義者，潞州軍額也。

繼勳時鎮潞州，與北漢接壤，故有前軍都部署之命。宋史太祖紀作昭化，誤，今從長編及繼勳傳。侍衞步軍都指揮使党進副之，宣徽南院使曹彬爲都監；棣州防禦使何繼筠爲先鋒部署，懷州防禦使康延沼爲都監；建雄節度使趙贊爲汾州路部署，絳州防禦使司超副之，隰州刺史李謙溥爲都監。

[35]九月，癸未，監察御史楊士達，坐鞫獄濫殺棄市。

[36]己丑，遼主登小山，祭天地。

[37]戊戌，遼主知宋欲襲河東，諭西南面都統、南院大王塔爾舊作撻烈，今改。豫爲之備。

[38]北漢主繼恩，惡郭無爲專政，欲逐之而未果，是月，加無爲守司空，外示優禮，內實疏遠之。繼恩服衰裳視事，寢處皆居勤政閣，其左右親信悉留太原府廨，或請召入令翊衞，繼恩弗聽。於是文武百官皆進秩，繼恩置酒宴諸大臣及宗子，飲罷，臥閣中，供奉官侯霸榮以刀揕其胸，殺之。無爲遣兵以梯登屋入，殺霸榮，幷其黨，迎立繼恩弟太原尹繼元。繼恩立纔六十餘日。霸榮者，邢州人，多力善射，走及奔馬，嘗爲散指揮使，戍樂平，旋降於王全斌，補內殿直，未幾，復奔北漢，爲供奉官。於是殺繼恩，謀南歸，卒爲無爲所殺。或謂無爲實使霸榮作亂，亟誅霸榮以滅口，故人無知者。

繼元始立，宋師已入其境，乃亟遣使上表於遼，且請兵爲援。又遣侍衞都虞候劉繼業、

馬進珂領軍扼團柏谷，以將作監馬峰爲樞密使，監其軍。峰至洞過河，【考異】朔記作「銅鍋河」，宋史作「銅溫河」，今從長編。與李繼勳等遇，何繼筠以先鋒擊破之，斬首二千餘級，禽其將張環、石斌，遂奪汾河橋，傅太原城下，焚延夏門。繼元遣殿直都知郭守斌領內直兵出戰，又敗，守斌中流矢，退入城中。

[39]丁未，北漢在(佐)勝軍使李瓊來降。

[40]初，潘美克郴州，獲南漢內品十餘人。有余延業者，自言爲扈駕弓官，授以弓，不能張，帝笑。問其國政，延業具言奢侈殘酷狀，帝驚駭曰：「吾當救此一方民。」於是道州刺史王繼勳言：「劉鋹昏暴，民被其毒，又數出寇邊，請王師南伐。」帝猶未欲加兵，乃命南唐主諭意，令南漢主先以湖南舊地來獻。唐主遣使致書，南漢主不從。

[41]建隆中，緣舊制，祭東岳泰山於兖州，西岳華山於華州，北岳常山於定州，中岳嵩山於河南府。於是有司言：「祠官所奉止四岳。今按祭典，請祭南岳衡山於衡州；東鎮沂山於沂州，南鎮稽山於越州，西鎮吳山於隴州，中鎮霍山於晉州；東海於萊州，南海於廣州，西海、河瀆並於河中府，北海、濟瀆並於孟州，淮瀆於唐州；其江瀆準顯德五年敕，祭於揚州揚子江口，今請祭於成都；北鎮醫巫閭山在營州界，未行祭享。」從之。其後望祭北鎮於定州岳祠，既而五鎮之祭復闕。

42 遼以伊賴哈兼政事令，仍以黑山東默珍舊作抹眞，今改。之地數十里賜之。

是秋，遼主獵於西京諸山。

43 冬，十月，甲戌，屯田員外郎同州雷德驤，責受商州司戶參軍。

德驤判大理寺，其官屬與堂吏，附會宰相，擅增減刑名，德驤憤惋求見，欲面白其事，未及引對，卽直詣講武殿奏之，辭氣俱厲；并言趙普强市人第宅，聚斂財賂，帝怒，叱之曰：「鼎鐺猶有耳，汝不聞趙普吾之社稷臣乎？」引柱斧擊折其上齶二齒，命左右曳出，詔宰相處以極刑。旣而怒解，止以闌入之罪黜之。【考異】德驤以判大理寺貶黜，東都事略與長編同。涑水記聞作御史中丞，誤。

44 丙子，吳越王俶遣其子建武節度使惟濬來朝貢，命知制誥盧多遜迎勞之。

45 是月，帝遣使齎詔至太原，諭北漢主繼元令降，約以平盧節度使授之。又別賜郭無爲、馬峯等詔四十餘道，許授無爲安國節度使，峯以下並與藩鎭。無爲得詔色動，但出繼元一詔，餘皆匿之，自是始有貳志，勸繼元納款，繼元不從。

初，帝使諜者惠璘僞稱殿前指揮使，負罪奔北漢，無爲知其謀，使爲供奉官。及宋兵入北漢境，璘卽奔逃至嵐谷，候吏獲送太原，北漢主使無爲鞫之，無爲釋不問。有李超者，知璘狀，上告，無爲怒，并超殺之以滅口。

[46]十一月，辛巳，詔曰：「盜賊漸息，減諸縣弓手有差，令、尉輒占留者，重置其罪。」

[47]先是，帝入太廟，見其所陳籩豆簠簋，問曰：「此何等物也？」左右以禮器對。帝曰：「吾祖宗寧識此！」亟命撤去，進常膳如平生。既而曰：「古禮亦不可廢也。」命復設之。於是判太常寺和峴言：「按唐天寶中享太廟，禮料外每室如〔加〕常食一牙盤，五代以來，遂廢其禮，今請如唐故事。」詔：「自今親享太廟，別設牙盤食，禘祫、時享皆同之。」【考異】李燾曰：邵氏見聞錄：太祖初即位，朝太廟，見其所陳籩豆簠簋，則曰：「此何等物也？」侍臣以禮器爲對。曰：「我之祖宗寧識此！」命撤去，亟令進常膳。親享畢，顧左右曰：「卻設向來禮器，俾儒士行禮。」至今太廟先進牙盤食，後行禮。康節先生曰：「太祖其於禮也，可謂達古今之宜矣。」若據本志，則牙盤食乃和峴所請。且唐故事非太祖時行，當是峴揣知聖意，因獻此議。而國史所載不詳，見聞錄又偶不及唐故事，今並增益之。朔記云：上親享四室，見牲醴用生肉，曰：「我祖考豈能食此物也！」命設牙盤食，哭而祭之。乃繫其事於乾德元年，誤矣。今不取。

峴又言：「乾德初，郊祀上帝，就望燎位，而燎壇稍遠，有司不聞告柴燎之聲。臣時爲禮官，職當贊道，親聞德音，令舉燭相應。按史記封禪書，秦常以十月郊見，通權〔爟〕火，狀若桔槔，欲令光明遠照，通於祀所。望敕有司率循前制。」從之。

[48]壬寅，親享太廟。

[49]癸卯，日南至，合祭天地於南郊，改元開寶，大赦，蠲乾德五年以前逋租。御乾元殿，宰

相趙普等奉玉册寶，上尊號曰應天廣運聖文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考異】「聖文」，宋史本紀作「大聖」，今從長編。

50是日，遼主以飲酒，不受賀。

51是月，遼南院大王塔爾爲兵馬總管，統諸道兵援北漢，李繼勳等皆引歸，北漢因進掠晉、絳二州之境。

52北漢主劉繼元弑其母郭氏。

53南唐主納后周氏，昭惠后之妹也，美姿容，先已得幸於唐主。昭惠疾甚，忽見后入，顧問：「妹幾時進宮？」后幼未有知，以實對，曰：「數日矣。」昭惠怒，遂轉鄉而臥，不復顧。既殂，常出入禁中，至是納以爲后。其夕，燕羣臣，韓熙載等皆賦詩以風，南唐主亦不之譴也。

南唐主頗留情樂府，監察御史張憲上疏曰：「道路皆言以戶部侍郎孟拱宸宅與教坊使袁承進。昔高祖欲拜舞人安叱奴爲散騎侍郎，舉朝皆笑。今雖不拜承進爲侍郎，而賜以侍郎居宅，事亦相類矣。」南唐主賜帛，旌其敢言，然終不能改。

54是冬，遼主駐黑山東川。

55遼太平王諳薩噶，舊作罨撒葛，今改。久預國政，遂謀亂。時司天魏璘善卜，因詣璘卜僭立

之日。事覺，遼主貶諳薩噶西北邊戍，流璘於烏庫部。

二年遼應曆十九年，二月改保寧元年。（己巳、九六九）

1春，正月，己卯朔，以出師，不御殿。

2遼主宴宮中，不受賀。

3己亥，以錢惟濬爲鎭海、鎭東節度使。惟濬奉其父命來助祭，將還，特詔增秩。

4壬寅，遣殿中侍御史洛陽李瑩等分往諸州，調發軍儲赴太原。丙午，又遣使發諸道兵，屯於潞、晉、磁等州。

5南唐樞密使、左僕射、平章事湯悅，罷爲鎭海節度使。悅不樂居藩，上章求解，於是改授太子太傅，監修國史，仍領鎭海節度使。

6二月，乙卯，命曹彬、党進等各領兵先赴太原。

戊午，詔親征。己未，以開封尹光義爲東京留守，樞密副使沈義倫爲大內部署；昭義節度使李繼勳爲河東行營前軍都部署，建雄節度使趙贊爲馬步軍都虞候，先赴太原。【考異】宋史太祖紀，贊爲汾州路部署，與長編異。蓋先除都虞候，繼命爲部署耳。甲子，車駕發京師；丁卯，次王橋頓。彰德節度使韓重贇來朝，帝謂之曰：「契丹知我是行，必率衆來援，彼意鎭、定無備，將由此路入，卿可爲朕領兵倍道兼行，出其不意破之。」乃以重贇爲北面都部署，義武【考異】宋

史作「彰德」。節度使郭延義副之。

7初，遼主惑女巫肖袞(舊作肖古。)言，取人膽合延年藥，殺人頗衆；繼悟其詐，以鳴鏑叢射騎踐殺之。自是嗜酒好殺，五坊掌獸及近侍給事諸人，或以細故，或奏對少失旨，或因遷怒，輒加炮烙、鐵梳之刑，甚者至於無算，或以手刃刺之，斬擊射燎，斷手足，折腰脛，劃口破齒，棄尸於野，且命築封於其地，死者至百餘人，京師置百尺牢以處繫囚。季年，暴虐益甚，嘗謂太尉華哈(舊作化哥。)曰：「朕醉中有處決不當者，醒當覆奏。」徒能言之，竟無悛意。

是月，己巳，春蒐懷州。遼主射熊而中，侍中蕭思溫與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牙哩斯等進酒上壽，遼主醉，還行宮，夜，爲近侍霄格、(舊作小哥，今改。)盥人華格、(舊作花哥，今改。)庖人錫袞(舊作辛古，今改。)等所弒。年三十九，廟號穆宗。(重熙二十一年，謚曰孝安敬正皇帝。)

庚午，思溫與南院樞密使高勳、飛龍使尼哩(舊作女里。)等奉世宗第二子賢，【考異】遼史：景宗名賢，字賢寧，小字明扆。東都事略及長編俱作明記。率甲騎千人馳赴行在。賢慟哭，羣臣勸進，遂卽皇帝位於柩前，百官上尊號曰天贊皇帝，大赦，改元保寧。以殿前都點檢耶律伊賴哈、右皮室詳袞(舊作詳穩。)蕭烏哩濟(舊作烏里只。)宿衞不嚴，斬之。以尼哩爲行宮都部署，加政事令。

8權知貢舉趙逢奏進士安德裕等合格者七人。

9乙亥，車駕次潞州，以霖雨駐蹕。

時諸州餽餉畢集城中，車乘塞路。帝聞之，以爲非理稽留，將罪轉運使。趙普曰：「六師方至而轉運使獲罪，敵人聞之，必謂儲偫不充，非所以威遠之道，但當擇治劇者蒞此州耳。」丙子，命戶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祐權知潞州。祐卽發遣車乘，行路無阻。

以樞密直學士趙逢爲隨駕轉運使，仍鑄印賜之。

[10]北漢劉繼業、馮進珂屯於團柏谷，遣衙隊指揮使陳廷山領數百騎來偵邏。會李繼勳等前軍至，廷山卽(以)所部降。繼業、進珂知衆寡不敵，亦奔還晉陽，北漢主怒，罷其兵柄。繼勳等遂圍城。

時遼使內侍韓知範【考異】長編作知璠。今從遼史。冊命北漢主爲帝，北漢主夜開門納之。明日，置宴，羣臣皆預，宰相郭無爲哭於庭中，拔佩劍自刺，北漢主遽降階，持其手引之升坐，無爲曰：「奈何以孤城抗百萬之師乎！」蓋無爲欲以此搖衆心也。

[11]三月，丙戌，遼主次上京。以定策功，進蕭思溫爲北院樞密使，旋兼北府宰相；封高勳爲秦王，尼哩加守太尉。

時承穆宗失德之後，中外翕然望治。遼主數召翰林學士南京室昉，問古今治亂得失，奏對稱旨。思溫薦耶律色珍舊作斜軫，今改。有經國才，遼主曰：「朕知之，第佚蕩，豈可羈屈！」思溫曰：「外雖佚蕩，中未可量。」乃召問以時政，指陳剴切，遼主器重之，旋命節制西

南面諸軍，援河東。時南院大王耶律塔爾加兼政事令，致仕，以色珍代之。

[12]遼諳薩噶聞遼主立，大懼，亡入沙陀。遼主以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訥穆衮舊作粘木衮，今改。陰附諳薩噶，誅之。旋召諳薩噶還，釋其罪。

[13]帝駐蹕潞州凡十有八日，獲北漢諜者，問之，對曰：「城中民罹毒久矣，日夜望車駕，恨其遲耳。」帝笑，給衣服縱之。壬辰，發潞州；戊戌，次太原；庚子，觀兵於城南，始命築長連城。辛丑，臨汾河作新橋。以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知太原行府事。

壬寅，遣使發太原諸縣民數萬赴城下。

[14]癸卯，北漢憲州判官史昭文以州城來降，卽命昭文爲刺史。

[15]乙巳，帝至城東南，命築長堤壅汾水。先是有欲增兵攻城者，左神武統軍陳承昭進曰：「陛下自有數千萬兵在左右，何不用也？」帝未悟。承昭以馬策指汾水，帝大笑，因使承昭董其役。丙午，決晉祠水灌城。

丁未，命李繼勳軍於城南，趙贊軍於西，曹彬軍於北，党進軍於東，爲四寨以逼之。北漢人乘晦突門，潛犯西寨，趙贊率衆與戰，弩矢貫贊足，未退。時党進遣東寨都監李謙溥伐木西山以給軍用，謙溥聞鼓聲，卽引所部兵赴之，北漢人乃退。帝遽至戰所，怪赴援者非精甲，問之，則謙溥也，甚悅。劉繼業復以突騎數百犯東寨，党進挺身逐繼業，麾下數人隨之，

繼業走匿壕中，北漢兵出援之，繼業緣縋入城，獲免。

[16] 南唐右僕射、判省事游簡言，躬親簿領，督責稽緩，僚吏畏之；然暗於大體，不爲士大夫所重。數以疾辭，南唐主不許。是月，命簡言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17] 夏，四月，戊申朔，帝臨城東觀築堤。

辛亥，遣海州刺史孫萬進領軍數千人圍汾州。

壬子，帝復至城東，賜羣臣及諸軍時服，宴從臣。

初，棣州防禦使何繼筠爲石嶺關部署，屯陽曲。帝聞遼兵分道來援北漢，其一自石嶺關入，乃驛召繼筠詣行在所，授以方略，并給精兵數千，使往拒之，且謂繼筠曰：「翌日亭午，俟卿捷奏至也。」時已盛暑，帝命太官設麻漿粉賜繼筠，食訖，辭去。戰於陽曲縣北，大敗遼兵，禽其武州刺史王彥符，斬首千餘級。己未，繼筠遣子承睿來獻捷。承睿未至，帝登北臺以俟，見一騎自北來，逆問之，乃承睿也。【考異】李燾曰：繼筠獻捷，本紀在壬子。今從實錄。北漢陰恃遼援，城久不下，帝以所獻首級示之，城中人氣奪。

[18] 遼主監穆宗暴虐，務行寬政。趙王喜袞（舊作喜隱。）久繫獄，聞之，自去其械而朝。遼主怒曰：「汝罪人，何得離禁所！」復縶之。既而躬錄囚徒，悉召而釋之。

是月，進封太平王諳薩噶爲齊王，改封喜袞爲宋王，封隆先爲平王，稍爲吳王，道隱爲

蜀王,必攝爲越王,巽里(舊作敵烈。)爲冀王,宛爲衞王。初,遼主弟質睦,(舊作只沒。)性敏給,通契丹、漢字,能詩,穆宗末年,質睦與宮人私,穆宗怒,榜掠數百,刺一目而宮之,繫獄,將棄市。遼主卽位,卽釋之,賜以所私宮人,封寧王。未幾,以隆先兼政事令、留守東京,道隱留守上京。隆先、道隱、稍,皆世宗之弟也。

[19]五月,戊寅,遼分兵由定州來侵,韓重贇陳於嘉山以待之。遼人見旗幟,大駭,欲遁去,重贇亟擊之,大破其衆。癸未,使來告捷,帝大喜,手詔褒之。

[20]甲申,帝臨城北,引汾水入新堤,灌其城。戊子,臨城東南,命水軍乘小舟載强弩進攻其城,內外馬步軍都軍頭王廷義親鼓之,免胄先登,流矢中其腦而顚。庚寅,廷義卒。辛卯,殿前都(校者按:都字衍。)指揮使都虞候石漢卿亦中流矢,溺死。癸巳,贈廷義建武節度使,漢卿袁州防禦使。

丁酉,帝幸城西,命諸軍攻其西門。

遣偏師圍嵐州,趙弘危蹙,請降。戊戌,弘來見,以避宣祖諱,賜名文度。

己亥,以右千牛衞將軍周承瑨爲嵐州團練使。

庚子,宴趙文度於行宮,後授重國節度使。

[21]太原圍急,郭無爲謀出奔,因請自將出擊。北漢主信之,選精甲千人,命劉繼業、郭守

斌爲之副，北漢主登延夏門自送之，且待其反。會夜雨晦冥，無爲行至北橋，駐馬召諸將，繼業以馬傷足，先收所部兵入城，守斌迷失道，呼之不獲，無爲不能獨前，乃與麾下數千人亦還。

[22]帝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絏之苦，乃詔：「西京諸州令長吏督掌獄掾五日一至獄戶，檢視灑掃，洗滌杻械，貧困者給飯食，病者給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戒官吏。此詔自戊子日降，今移見於後。

[23]遼立貴妃蕭氏爲皇后。后，北府宰相思溫女也，早慧。思溫嘗觀諸女灑掃，唯后獨潔，喜曰：「此女必成家。」及立爲后，能參決朝政，遼主敬禮之。【考異】李燾長編云：納蕭守興女雅雅克爲皇后。按遼史后妃傳：景宗睿知皇后蕭氏，諱綽，小字雅雅克，北府宰相思溫女。不知長編何以作守興？東都事略，宋人紀事之書也，亦言后爲思溫女，知李燾爲傳聞之誤矣。徐乾學後編復仍李燾之誤，今從遼史。雅雅克，舊作燕燕，今改。

[24]閏月，戊申，太原南城爲汾水所陷，水穿外城，注城中，城中大驚擾。帝臨長堤觀焉。水口漸闊，北漢人緣城設障，爲宋師所射，障不得施。俄有積草自城中飄出，直抵水口而止，宋師弩矢不能徹，北漢人因以施功，水口遂塞。

郭無爲復勸北漢主出降，北漢主不聽。閹人衞德貴，極言無爲反狀明白，不可赦，北漢

主殺之以徇，城中稍定。

北漢人俄自西長連城潛出，將焚攻戰之具，宋師擊走之，斬首萬餘級。夜半，忽傳呼壁外云：「北漢主降。」帝令衞士環甲，將開壁門，八作使趙璲曰：「受降如受敵，詎可夜半輕諾乎！」帝使問之，果諜者詐爲也。

己酉，帝臨城南，命水軍乘輕舟焚其門。

[25]右僕射魏仁浦卒。

先是仁浦侍春宴，因前上壽，帝密謂曰：「朕欲親征太原，如何？」仁浦曰：「欲速則不達，惟陛下審思。」帝嘉其對。宴罷，就第，賜上尊酒十石，御膳羊百口。既而從行，中途遇疾，還，卒於梁侯驛。贈侍中，謚宣懿。

[26]太原城久不下，東西班都指揮使李懷忠率衆攻之，戰不利，中流矢，幾死。殿前指揮使都虞候趙廷翰，率諸班衞士叩頭，願先登急擊以盡死力，帝曰：「汝曹皆吾所訓練，無不一當百，所以備肘腋，同休戚也。我寧不得太原，豈忍驅汝曹冒鋒刃，蹈必死之地乎！」衆皆感泣。

時大軍頓甘草地中，會暑雨，多被腹病。會遼遣北院大王烏珍舊作屋質，今改。自白馬嶺率勁卒夜出，間道疾馳，駐太原西，鳴鼓舉火，北漢賴以自固。

太常博士李光贊言於帝曰：「陛下戰無不勝，謀無不臧，四方恃險之邦、僭竊帝王之號者，昔與中國爲鄰，今與陛下爲臣矣。蕞爾晉陽，豈須親討！重勞飛輓，取怨黔黎，得之未足爲多，失之未足爲辱。國家貴靜，天道惡盈，所慮向來恃險之邦，聞是役也，竭府庫之財，盡生民之力，忠心踴躍，各有窺覦。傳曰：『鄰之厚，君之薄也。』豈若回鑾復都，屯兵上黨！使夏取其麥，秋取其禾，既寬力役之征，便是蕩平之策。惟陛下裁之！」帝覽奏，甚喜，復問趙普，普亦以爲然，因使普召光贊慰撫之。

癸丑，移駐城東罕山之南，始議班師。

[27]己未，徙太原民萬餘家於山東、河南，給粟；庚申，分命使者十七人發禁軍護送之，因屯於鎮、潞等州，用絳人薛化光策也。化光言：「伐木先去枝葉，後取根柢。今河東外有契丹之助，內有人戶賦輸，竊恐歲月間未能下。宜於太原北石嶺山及河北界西山東靜陽邨、樂平鎮、黃澤關、百井社，各建城寨，扼契丹援兵，起其部內人戶，於西京、襄、鄧、唐、汝州給閑田，使自耕種，絕其供饋，如此，不數年間，自可平定。」帝嘉納之。

[28]壬戌，車駕發太原。時軍士陷敵者百人，帝遣驍雄副指揮使孔守正領騎軍往救，守正奮擊，盡奪以還。

北漢主籍所棄軍儲，得粟三十萬、茶、絹各數萬，喪敗罄竭，賴此少濟。

29戊辰，次鎭州，召道士蘇澄【考異】玉壺清話作「蘇澄隱」。今從長編。又玉壺清話云賜號頤素先生，今不取。入見，謂曰：「朕作建隆觀，思得有道之士居之，師豈有意乎？」對曰：「京師浩穰，非所安也。」壬申，幸其所居，謂曰：「師年逾八十而容貌甚少，盍以養生之術敎朕！」對曰：「臣養生，不過精思練氣耳；帝王養生，則異於是。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無欲而民自正。』無爲無欲，凝神太和，昔黃帝、唐堯享國永年，用此道也。」帝悅，厚賜之。

30遼有司請以遼主生日爲天清節，從之。

31是月，南唐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游簡言卒。

32六月，己卯，以儀鑾使知易州賀惟忠爲易州刺史、兼易、祁、定等州巡檢使。惟忠捍邊數有功，故遷其秩而不易其任。

33庚辰，詔：「車駕所過，民無出今年秋租。」

34癸未，以右補闕大名王明爲荆湖轉運使，以用兵於嶺南也。

35己丑，次滑州。

南唐主遣其弟從謙來貢，辛卯，見於胙城縣。唐水部員外郎查元方掌從謙牋奏，帝命知制誥盧多遜燕從謙於館。多遜弈碁次，謂元方曰：「江南竟如何？」元方斂衽對曰：「江南事大朝十餘年，極盡君臣之禮，不知其他。」多遜愧謝曰：「孰謂江南無人！」元方，文徽

子也。

[36]癸巳，車駕至自太原，曲赦京城繫囚。

[37]是月，北漢主決城下水，注之臺駘澤，水已落而城多摧圮。遼使者韓知範猶在太原，歎曰：「宋師之引水浸城也，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若知先浸而後涸，則并人無類矣。」

時遼南院大王耶律色珍率援師屯於太原城下，劉繼業言於北漢主曰：「契丹貪利棄信，他日必破吾國。今救兵驕而無備，願襲取之，獲馬數萬，因藉河東之地以歸中國，使晉人免於塗炭，陛下長享富貴，不亦可乎！」北漢主不從。數日，色珍北還，贈遺甚厚。其後北漢主復致幣於北院大王烏珍，烏珍以聞，遼主命受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六 起屠維大荒落(己巳)七月，盡重光協洽(辛未)九月，凡二年有奇。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開寶二年 遼保寧元年。(己巳、九六九)

[1]秋，七月，丙寅，以天雄軍節度使符彥卿爲鳳翔節度使。彥卿鎭大名十餘年，委任於牙校劉思遇。思遇貪而黠，軍府久不治，於是始議擇官代之。

[2]戊辰，詔：「自今祀天地用太牢，餘當用牛者，代以羊豕。」

[3]靈武節度使馮繼業殺兄，代父領鎭，頗驕恣，戎人不附；又撫士卒少恩，部下多攜貳；繼業慮其爲變，請舉族內徙。八月，庚辰，以繼業爲靜難節度使。

[4]以棣州防禦使何繼筠領建武節度使，判棣州。

[5]己亥，戶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祐，權知大名府。辭日，帝謂之曰：「大名，卿之故鄉，古人

所謂晝錦者也。」

6 西京留守向拱，專務飲樂，政府不治，羣盜白日殺人於市。帝聞之，怒，庚子，徙拱爲安遠節度使。

7 九月，丁未，以左武衞大將軍長社焦繼勳知西京留守，諭之曰：「無復效向拱也！」繼勳視事月餘，都下清肅。

8 朝議擇可使代馮繼業者，時考功郎中段思恭知泗州，帝以思恭常有功眉州，乃召赴闕，命知靈州，先詔之曰：「馮繼業言靈州非蕃帥主之，戎人不服，雖衞、霍名將，必見逐矣。意謂非我，他人不能治也。汝能治之乎？」思恭曰：「謹奉詔。」帝壯之，又謂曰：「唐李靖、郭子儀，皆出儒生，立大功，豈我朝獨無人邪！」厚賜遣之，仍以途涉諸戎，令別齎金帛以遺之。思恭既視事，矯繼業之失，悉心綏撫，夷落安靜，周訪利病，多所條奏，甚得吏民之情。

9 庚申，以合州濃泗〔洄〕鎭爲廣安軍。

10 遼涿州刺史許周瓊來降，以爲右羽林將軍，仍領涿州刺史。

11 是月，初令民典買田土者，輸錢印契。

12 冬，十月，丁亥，詔曰：「昔西漢求吏民之明經術者，令與計偕，縣次續食，蓋優賢之道也。國家歲開貢部，敷求俊乂，四方之士，無遠弗屆，而經途遐阻，資用或缺，朕甚愍焉！自

今西川、山南、荊湖等道舉人，往來給券。」

[13] 辛卯，詔歸、峽州並直隸京師。

[14] 相、趙、深三州丁夫死太原城下者三百三十四人，詔復其家三年。

[15] 戊戌，遼右千牛衞將軍王甲以豐州來降，卽命其子廷美爲豐州衙門〔內〕指揮使。

[16] 己亥，帝燕藩臣於後苑，酒酣，從容謂之曰：「卿等皆國家宿舊，久臨劇鎭，王事鞅掌，非朕所以優賢之意也。」前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王彥超喻帝指，卽前奏曰：「臣本無勳勞，久冒榮寵。今已衰朽，骸骨歸丘園，臣之願也。」前安遠節度使兼中書令武行德，前護國節度使郭從義，前定國節度使白重贊，前保大節度使楊廷璋，競自陳攻戰閥閱及履歷艱苦，帝曰：「此異代事，何足論也！」庚子，以行德爲太子太傅，從義爲左金吾衞上將軍，彥超爲右金吾衞上將軍，重贊爲左千牛衞上將軍，廷璋爲右千牛衞上將軍。時節度與燕者，皆罷鎭改官。

[17] 太子太傅王溥，遷太子太師。

[18] 初，丁德裕、王玨、張璵，同領兵屯西川，德裕頗自專恣，以兵馬都監張延通黨於璵，嗛之。及歸闕，德裕誣奏延通言涉指斥及不法事，仍指璵爲黨。癸卯，帝御後殿引問，延通抗對復不遜，卽日棄市，璵、玨並杖配。

[19] 遼錫里、舊作舍利，今改。裕嚕舊作于魯，今改。等十六族來歸，授官有差。

[20]是月，遼主如褭潭。

[21]十一月，甲辰朔，遼主行柴册禮，祠木葉山，駐鶴谷。

[22]乙巳，遼北院樞密使蕭思溫封魏王，北院大王烏珍舊作屋質，今改。加裕悅。舊作于越，今改。

[23]庚申，回鶻、于闐皆遣使來貢方物。回鶻使者道由靈州，交易於市，知州段思恭遣吏市硇〔硇〕砂，吏與使者爭直忿競，思恭釋吏不問，械繫使者，數日，始貸之。使者歸，愬於其國，回鶻汗遣使齎牒詣靈州，詢械繫之由，思恭自知理屈，不敢報。自是數年，回鶻不復入貢。

[24]戊辰，詔中書舍人李昉、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分直學士院。直學士院，自昉及多遜始也。

先是堂吏以事至翰林，拜於堂下，學士略離席勞揖，事已卽退，未嘗與坐。昉前在翰林猶然，及是有白事者，遂拜堂上，更展敍中外，無復曩日之禮，昉愕然。詢於同列，則云如此承襲數年矣，莫詰其故也。禮部尚書楊昭儉喜譏訾，因揚言昉謁堂吏，常獲其刺字云。

[25]是月，南唐主校獵於青龍山，還，至大理寺，親錄囚，多所原宥。中書侍郎韓熙載劾奏：「獄多由有司，囹圄之中，非車駕所宜至。請有司罰內帑錢三百萬充軍儲。」

[26]十二月，乙酉，以房州防禦使王彥昇爲原州防禦使。彥昇善擊劍，軍中目曰王劍兒。性殘忍，在原州凡五年，戎人有犯漢法者，彥昇不加刑，召僚屬飲宴，引所犯戎人於前，手捽其

耳嚼之，下以巵酒，戎人流血被體，股慄不敢動。前後啗其耳者數百，戎人畏懼，不敢犯塞。

27 戊戌，以辛文悅知房州事。帝初從文悅肄業，及卽位，召見，授太子中允，判太府寺。周鄭王時在房州，帝謂文悅長者，故有是命。

28 丁德裕奏西川轉運使、禮部郎中李鉉嘗醉酒指斥，帝驛召鉉，下御史獄鞫之。因言德裕在蜀日屢以事請求，多拒之，皆有狀。帝悟德裕之妄，止坐鉉酒失。己亥，責鉉爲左贊善大夫。

29 右贊善大夫王昭文，【考異】宋史作「王昭」，今從長編。以監大盈倉，其子與倉吏爲奸，配隸汝州。

30 鳳翔節度使符彥卿，被病輿赴西京，上言病亟，詔許就醫洛陽。假滿百日，受俸如故，爲御史所糾，帝以彥卿姻舊，釋之，但罷其節度。

31 遼以韓匡嗣爲上京留守，用藩邸舊恩也。頃之，封燕王。匡嗣令其子德讓入侍，遼主以爲謹飭，加授東頭供奉官，補樞密院通事。

三年遼保寧二年。(庚午、九七〇)

1 春，正月，丁未，遼主如潢河。

2 癸丑，廢海州東海監復爲縣。

[3]辛酉，詔：「諸州官吏審察民有孝弟彰聞、德行純茂者，【考異】長編作德業純茂，宋史及東都事略俱作德行。按選舉志，宋有德行純茂科，今從之。滿五千戶聽舉一人；或有奇材異行，不限此數。所舉得實加賞，不如詔者罪之。」

[4]鎮寧軍節度張令鐸之罷軍職也，帝令皇弟光美取令鐸女為夫人。及令鐸自鎮來朝，被病，帝親問之，賜賚甚厚。己巳，令鐸卒，贈侍中。令鐸性仁恕，嘗語人曰：「我從軍三十餘年，大小四十餘戰，多摧堅陷敵，然克捷之後，未嘗妄殺一人也。」及其卒，人多惜之。

[5]遼韓知範自太原歸，言晉陽多梗，而劉繼元無輔。南院樞密使高勳亦言於遼主曰：「我與晉陽父子之國，歲嘗遣使來覲，非其大臣即其子弟，先帝以一怒而盡拘其使，甚無謂也。」遼主乃盡索北漢使者十六人，厚禮而遣之，仍命劉繼文為保義節度使，李弼為樞密使，俾輔繼元。繼文等久留遼，復受其命，歸秉國政，左右皆譖毀之，北漢主乃出繼文為代州刺史，弼為憲州刺史。遼主聞之，下詔責北漢主曰：「朕以爾國連喪二主，僻處一隅，期於再安，必資共治。繼文汝之令弟，【考異】十國春秋以繼文為北漢主之從兄。此或遼人之誤，今仍其原文。李弼爾之舊臣，一則有同氣之親，一則有耆年之故，遂行並命，俾效純誠，庶幾輯寧，保成歡好。而席未暇暖，身已棄捐，將順之心，於我何有！」北漢主得書，惶恐謝過，然繼文卒不召還。【考異】長編云：北漢主疑繼文報於契丹，乃遣使按責繼文，繼文以憂死。蓋以九國志為據。按遼史，繼文於漢亡後在

遼,九國志誤。

6二月,壬申朔,以萬州梁山縣爲軍。

7己卯,雄州刺史侯仁矩卒。帝特遣中使護喪,官給葬事。仁矩子延廣,亦有勇略,仁矩在雄州日,方飲宴,遼數千騎入城,居民驚擾,延廣引親信數騎馳出,射殺部長一人,斬首數級,悉禽其餘黨。仁矩喜,拊其背曰:「興吾門者必汝也!」事聞,詔賜錦袍、銀帶。

8北漢主以禮部侍郎李惲爲司空、同平章事,鴻臚卿劉繼顒爲太師兼中書令,領成德軍節度,三司使高仲曦爲樞密使,奄人衞德貴爲大內都點檢,嬖人范超爲侍衞親軍都虞候。超及德貴實分掌機務,惲等備位而已。惲,陽武人,嗜酒耽弈,不恤政事。北漢主多內寵,繼顒數獻簪珥,北漢主彌重信之。

9三月,壬寅朔,詔:「禮部貢院閱進士諸科,十五舉以上曾經終場者以名聞。」甲辰,得司馬浦等六十三人。庚戌,得取十五舉未經終場者四十三人,並賜出身。仍詔自今勿得爲例。

【考異】宋史,詔閱進士十五舉以上司馬浦等百六人,並賜本科出身。蓋合兩事爲一事。今從長編。

10忠武軍節度使宋偓市邸店於所部,帝聞之,不悅,戊申,徙爲靜難節度使。

11己酉,以忠正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武節度使。

審琦鎭壽春凡八年，歲得租課，量入爲用，未嘗有所誅求，民頗安之。所部邑令以罪停其錄事史，幕僚白令不先諮府，請按之，審琦曰：「五代以來，諸侯强橫，令宰不得專縣事。今天下治平，我忝守藩維，而部內宰能斥去黠吏，誠可賞也，何按之有！」

12 辛亥，以處士酸棗王昭素爲國子博士，致仕。

昭素少篤學，有志行，帝聞其名，召見便殿。時年已七十餘，帝問曰：「何以不仕？」昭素謝不能。令講乾卦，至「九五飛龍在天」，斂容曰：「此爻正當陛下今日之事。」引援證據，因示風諫微旨。帝甚悅，問以治世養身之術，昭素曰：「治世莫若愛民，養身莫若寡欲。」帝愛其語，書於屛風間。留月餘，數求歸，故有是命。年八十九，卒於家。【考異】李燾曰：本傳言爲李穆所薦。按穆開寶五年始召爲太子中允，此時方以洋州通判免官家居，則薦昭素者非穆也。僧文瑩湘山錄亦言穆薦，又言對太宗，皆誤。寶訓言卽授左拾遺，與正史、實錄不同，今不取。

13 夏，四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14 乙亥，以內客省使丁德裕權知潞州，時昭義節度使李繼勳徙爲天雄節度使故也。

15 己卯，詔三司：「諸路兩稅折科物，非土地所宜者，勿得抑配。」

16 是月，遼主如東京，致奠於讓國皇帝及世宗廟。

17 初，蕭思溫以尙主，爲羣牧林牙，在軍中齷齪修邊幅，僚佐皆知其無將帥才。後爲將，

果無功，事穆宗，無所匡輔，士論不與。至是以后戚蒙寵，居顯要，尋加尙書令，諸勳戚皆不平。五月，從遼主獵閭山，乙卯，盜殺思溫於盤道嶺。

18 六月，遼主還上京。

19 汴水決寧陵縣，發丁夫塞之，又塞汴口以殺水勢。

20 秋，七月，壬寅，詔：「民訴水旱災傷者，夏不得過四月，秋不得過七月。」

21 壬子，詔曰：「吏員猥多，難以求治；俸祿鮮薄，未可責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西川管內州縣官，宜以口數爲率，差減其員，舊俸月增給五千。天下州縣官宜依西州〔川〕例省減員數。」

22 遼以耶律賢適爲北院樞密使。賢適嘗侍遼主於藩邸，穆宗暴虐，遼主與韓匡嗣、尼哩（舊作女里。）游，言涉譏刺，賢適勸以早宜疏絕，由是得免穆宗猜忌，賢適之力也。遼主初立，多疑諸王或萌非望，陰以賢適爲腹心，故有是命。

23 丙寅，南唐中書侍郎韓熙載卒。

初，南唐主以熙載盡忠能直言，欲用爲相，而熙載任情棄禮，妓妾縱恣，南唐主以此難之。俄被劾，左遷右庶子，分司南都。熙載盡斥諸妓，單車就道，且上表求哀，南唐主喜，留之，尋復其位。已而諸妓稍稍復還，南唐主曰：「吾亦無如之何矣！」及卒，南唐主歎曰：

「吾終不能得熙載爲相也！」乃手書贈熙載平章事。熙載家無餘財，棺椁衣衾，皆南唐主賜之。【考異】據徐鉉集，熙載卒於此年七月二十七日丙寅，江南野錄載熙載事頗不雅馴，今取五代史、九國志增飾之。

[24]八月，庚寅，以隰州刺史李謙溥爲濟州團練使。

謙溥在隰州十年，敵人不敢犯其境。有招收將劉進者，勇力絕人，謙溥撫之甚厚，常往來境上，以少擊衆。北漢人患之，爲蠟丸書以間進，佯遺其書道中，晉州節度使趙贊得之，以聞，帝令械進送闕下。謙溥召詰其事，進伏於庭，請死，謙溥曰：「我以舉宗四十口保汝矣。」即上言：「進爲北漢人所惡，此乃反間也。」奏至，帝悟，遽釋之，賜以禁軍都校戎帳服具。進感激，願擊賊自效。

[25]帝嘗命有司爲洛州防禦使郭進治第，凡庭堂悉用甋瓦。有司言：「惟親王、公主始得用此。」帝怒曰：「郭進控扼西山踰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視進豈減兒女邪！亟往督役，勿妄言！」帝寵異將帥類此，故能得其死力。

[26]南唐主復作書諭南漢主鋹歸款中國，遣給事中龔愼儀往使。鋹得書，大怒，遂囚愼儀，驛書答南唐主，甚不遜。南唐主以其書來上，帝始決意伐之。

九月，己亥朔，以潭州防禦使潘美爲賀州道行營兵馬都部署，朗州團練使鄴人尹崇珂副之，道州刺史王繼勳爲行營馬軍都監，仍遣使發諸州兵赴賀州城下。【考異】李燾曰：舊錄載

命潘美等在八月二十二日辛卯。今從新錄、本紀、會要。

27 蕭思溫之死，遼主以后故，求盜甚急，辛丑，得國舅蕭哈濟(舊作海只。)及哈里(舊作海里。)謀殺思溫狀，皆伏誅，流其弟神覩於黃龍州，尋亦誅之。

28 甲辰，詔：「西京、鳳翔、雄、耀等州，周文、成、康三王，秦始皇，漢高、文、景、武、元、成、哀七帝，後魏孝文，西魏文帝，後周太祖，唐高祖、太宗、中宗、肅宗、代宗、德、順、文、武、宣、懿、僖、昭諸帝凡二十七陵，嘗被發者，令有司備法服、常服各一襲，具棺重葬，所在長吏致祭。」

29 潘美等克富州。

先是南漢舊將多以讒死，宗室翦滅殆盡，掌兵惟宦者數輩，城壁、壕隍，俱飾為宮館、池沼，樓艦、器甲，輒腐敗不治。及師次白霞，賀州刺史陳守忠遣使告急，內外震恐，南漢主遣龔澄樞馳驛往賀州宣慰。時士卒久在邊，多貧乏，聞澄樞至，以為必加賞賚，而澄樞出空詔撫諭，衆皆解體。宋師前鋒至芳林，澄樞惶懼，乘輕舸遁歸。癸丑，圍賀州。

南漢主召大臣議，皆請以潘崇徹將兵禦之。崇徹自罷兵柄，常怏怏，於是辭以目疾。南漢主怒曰：「何須崇徹，伍彥柔獨無方略邪！」遂使彥柔將兵來援。

戊午，宋師聞彥柔至，退二十里，潛以奇兵伏南鄉岸。彥柔夜泊南鄉，遲明，挾彈登岸，據胡牀指揮，而伏兵猝起，彥柔衆大亂，死者十七八。禽彥柔，斬之，梟其首以示城中，城中

人猶堅守弗下。隨軍轉運使王明言於潘美曰：「援兵將至，當急擊之。」諸將頗猶豫，明乃率所部護送輜重卒百餘人，丁夫數千，畚鍤皆作，堙其塹，直抵城門，城中人大懼，開門以納，遂克賀州。

潘美等聲言順流趨廣州，南漢主憂迫，計無所出，乃加潘崇徹爲內太師、馬步軍都統，領衆三萬屯賀江。會宋師徑趨昭州，崇徹但擁衆自保而已。

冬，十月，辛卯，潘美等破南漢開建寨，殺數千人，禽其將靳暉。昭州刺史田行稠棄城遁，桂州刺史李承珪亦奔還，遂取昭州、桂州。

帝覽桂陽監歲入白金數，謂宰相曰：「山澤之利雖多，頗聞采納不易。」十一月，乙巳，詔減舊額三分之一以寬民力。

[30]初，遼聚六萬騎攻定州，命判四方館事田欽祚領兵三千禦之，帝謂欽祚曰：「彼衆我寡，但背城列陣以待之，敵至卽戰，勿與追逐。」

欽祚與遼戰於滿城，遼騎小卻，乘勝至遂城。欽祚馬中流矢而踣，騎士王超以馬授欽祚，軍復振，自旦至晡，殺傷甚衆，夜，入保遂城，遼人圍之。數日，欽祚度城中糧少，整兵，開南門，突圍一角出；是夕，至保塞，軍中不亡一矢。北邊傳言三千打六萬。

癸亥，奏至，帝喜，謂左右曰：「契丹數入寇邊，我以二十匹絹購一契丹人首，其精兵

不過十萬人，止費二百萬絹，則敵盡矣。」自是益修邊備。【考異】王鞏隨手雜錄云：太祖一日召趙韓王於別殿，左右無一人，出取幽燕圖示之。趙熟視久之，曰：「此必曹翰所爲。」帝曰：「何以知之？」曰：「非翰莫能爲也。」帝曰：「何如？」趙曰：「舉必克之，須世世得曹翰守之乃可。」帝不語，攜圖而入，遂不復言幽燕之計。按太祖二百萬絹之策，即封樁庫所由始。太祖志在取燕，不以趙普一言而輟謀也。今不取。

[31]是月，師克連州，南漢招討使盧收率其衆退保清遠。南漢主聞之，謂左右曰：「昭、桂、連、賀，本屬湖南，今北師取之足矣，其不復南也。」

[32]十二月，庚午，翰林學士承旨、戶部尚書陶穀卒，命中使監護葬事，贈右僕射。

穀本姓唐，避晉祖諱，改焉。文翰冠絕一時，自以久次，意希大用。然爲人傾側很媢，初作翰林承旨，力排竇儀，儀以是不得相位。及魏仁浦在中書，穀自言出於魏氏，以舅事仁浦，每見，輒望塵下拜。帝素薄之，選置宰輔，未嘗及穀。【考異】畫墁錄云：太祖嘗謂陶穀一雙鬼眼。按太祖薄其爲人，非惡其眼也，今不取。穀一日使其黨因事風帝，言穀在詞禁，宣力實多，帝笑曰：「我聞學士草制，皆檢前人舊本稍改易之，此諺所謂依樣畫葫蘆耳，何宣力之有！」穀因作詩題翰林壁，語頗怨望，帝遂決意不用。【考異】續湘山野錄：陶尚書乞罷禁林，太祖曰：「依樣畫葫蘆，且作且作，不許罷。」東軒筆錄則以穀希大用，其黨薦引，而太祖有是言也。今從長編。

[33]潘美等長驅至韶州。南漢都統李承渥領兵十餘萬屯蓮華峯下，教象爲陣，每象載十數

人，皆執兵仗，戰則置陣前以壯軍威。美盡索軍中勁弩射之，象奔踶，乘者皆墜，反踐承渥軍，軍大敗，承渥僅以身免，遂取韶州，禽其刺史辛延渥及諫議大夫鄒文遠。

延渥間道遣使勸南漢主迎降，觀軍器使李托深沮其議，國中震恐。南漢主始命塹東壕爲拒守計，顧諸將無可使者，宮媼梁鸞眞薦其養子郭崇岳可用，乃以爲招討使，與大將植廷曉統衆六萬屯馬逕，列柵以抗宋師。崇岳無謀勇，惟日禱於鬼神而已。

[34]是冬，南唐南都留守建安林仁肇密表言：「淮南諸州，戍兵各不過千人，宋朝前年滅蜀，今又取嶺表，往返數千里，師旅罷敝。願假臣兵數萬，自壽春北渡，徑據正陽，因思舊之民，可復江北舊境。彼縱來援，臣據淮對壘而禦之，勢不能敵。兵起之日，請以臣舉兵外叛聞於宋朝，事成國家享其利，敗則族臣家，明陛下無二心。」南唐主懼不敢從。

初，宜春人盧絳詣樞密使陳喬獻書，喬異之，擢沿江巡檢，召募亡命，習水戰，屢要吳越兵於海門，獲舟艦數百。嘗說南唐主曰：「吳越，仇讎也，他日必爲北朝鄉導，掎角攻我，當先滅之。」南唐主曰：「大朝附庸，安敢加兵！」絳曰：「臣請詐以宣、歙州叛，陛下聲言討伐，且乞兵於吳越，兵至拒擊，臣躡而攻之，其國必亡。」南唐主亦不能用。

是歲，德哷勒舊作敵烈，今改。部叛，遼主命右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耶律希達舊作奚底，今改。討之。

四年遼保寧三年。（辛未、九七一）

1春，正月，戊戌朔，以出師，不視朝。

2潘美克英、雄二州，南漢都統潘崇徹來降。【考異】宋史載正月癸丑取英州、雄州，王宗沐宋元通鑑繫於二月。今從長編、東都事略，但云正月，不著日。

3丙午，令：「諸道州縣不得更差攝官，凡有闕員，即具聞，旋與注授；前所差攝官皆罷其職事，以見任官權管。」

4辛亥，通判閬州、殿中侍御史路沖言：「本州職役戶，負恃形勢，輸租違期，已別立版簿於通判廳，依限督責，欲望頒爲條制。」詔：「諸州府並置形勢版簿，令通判專掌其租。」

5禁河東諸州民徙內郡者私畜兵器。

6甲寅，遼耶律希達遣人獻德哷勒部之俘，遼主命賜有功將士。

7庚申，遼置登聞院。遼主以穆宗廢鐘院，窮民冤無所訴，故詔復之，仍命鑄鐘勒詞，著廢置之意。

8癸亥，遼兵侵易州，監軍任得義戰卻之。

9是月，潘美師次瀧頭，南漢主遣使請和，且求緩師。瀧頭山水險惡，潘美等疑有伏兵，乃挾其使而速度諸險。甲子，至柵口；乙丑，至馬逕，【考異】李燾曰：甲子，正月二十七日。此據露布

所言，卽郭崇岳列柵處也。傳云去廣州十里，蓋誤。九國志，柵口去廣州才百里，王師所次去柵口又十里。露布言去廣州只一程，又言八十里槍旗競進，當得其實也。屯雙女山，直瞰郭崇岳柵。游騎數出挑戰，崇岳不從，但堅壁自守而已。

南漢主取舶船十餘艘，載金寶、妃嬪，欲入海；未及發，宦官樂範與衞兵千餘盜舶船以走。南漢主懼，乃遣右僕射蕭漼、中書舍人卓惟休奉表詣軍門乞降，潘美卽令部送赴闕。漼等不反，南漢主益懼，復令崇岳戒嚴。二月，丁卯朔，又遣其弟禎王保興率國內兵來拒。

【考異】五代史記、九國志言保興率文武官屬來降，王師不納。李燾云：國史劉鋹傳，言保興來降，爲郭崇岳所遏。按崇岳本無鬬志，豈敢更遏保興令不降也！傳又言王師進攻崇岳，保興領衆拒戰，然則保興必不以降出。今從露布。十國紀年亦云保興先帥百官迎王師，潘美以南漢主不至，不納。二月一日，南漢主乃使保興拒戰。

植廷曉謂崇岳曰：「北軍乘席卷之勢，其鋒不可當，吾士旅雖衆，然皆傷痍之餘，今不驅策而前，亦坐受其斃矣。」庚午，廷曉乃領前鋒據水而陣，令崇岳殿後，禦其奔衝。既而宋師濟水，廷曉力戰不勝，遂死之，崇岳奔還其柵。美謂王明曰：「彼編竹木爲柵，若篝火焚之，必擾亂，因而夾擊之，此萬全之策也。」遂分遣丁夫各持二炬，間道造其柵，及夜，萬炬俱發。會天大風，煙埃坌起，南漢兵大敗，崇岳死於亂兵，保興逃歸。

龔澄樞、李托與內侍中薛崇譽等謀曰：「北軍之來，利吾國中珍寶耳，今盡焚之，使得

空城，必不能久駐，當自還也。」乃縱火焚府庫、宮殿，一夕皆盡。【考異】澄樞等傳皆云：王師至白田，澄樞等乃縱火焚府庫。世家及十國紀年，則云焚府庫之明日，王師始至白田。今從世家及紀年。

辛未，師至白田，南漢主素服出降，潘美承制釋之。遂入廣州，【考異】東都事略：丁亥，克廣州。宋史：己丑，潘美克廣州。今從長編。俘其宗室、官屬九十七人，與南漢主皆縻於龍德宮。保興初匿民間，後乃獲之。有閹人百餘輩盛服請見，美曰：「是椓人多矣，吾奉詔伐罪，正爲此等。」命悉斬之。美以露布告捷，己丑，至京師。

庚寅，羣臣稱賀，遂賜宴。凡得州六十，縣二百十四，戶十七萬二百六十三。

辛卯，赦廣南管內州縣常赦所不原者，僞署官並仍舊，無名賦斂咸蠲除之。

[10]知制誥盧多遜權知貢舉，奏進士合格者十人。

[11]帝以令、尉捕賊，先定日限，其已被批罰者，或遂絕意追捕。乙未，詔：「自今雖限外獲賊者，令有司備書於籍以除其罰，但不得敍爲勸績。其累經殿降法當停免者，不用此制。」

[12]是月，遼主東狩，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13]三月，丙申，詔：「嶺南有買人男女爲奴婢轉利者，並放免；僞政有害於民者，除之。」【考異】免奴婢詔，長編作庚子。除僞政詔，東都事略作乙巳。今從宋史統作丙申。

[14]丁未，遼以飛龍使尼哩舊作女里，今改。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15初，右監門衛將軍趙玭，以罪勒歸私第，不勝忿恚，一日，伺趙普入朝，於馬前斥普短。帝聞之，召玭及普面質其事，玭大言詆普販木規利。先是秦、隴大木，官禁私販，普嘗遣親吏往市屋材，聯巨筏至京師治第，吏因之竊於都下貿易，故玭以爲言。帝怒，促閤門集百官，將下制逐普，詔問太子太師王溥等：「普當得何罪？」溥附閤門使奏云：「玭誣罔大臣。」帝意頓解，反詰責玭，命武士撾之。御史鞫於殿庭，普力營救，帝乃寬其罰。夏，四月，丙寅朔，責汝州牙校。

16壬申，命潘美、尹崇珂同知廣州，以儋、崖、振、萬安等四州隸瓊州，令廣州擇官分知州事。

17己卯，遼主祠木葉山，行再生禮。丙戌，遼主還上京，以韓德讓爲上京皇城使，遙授彰德節度使。自是德讓日見進用矣。

18戊子，永興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二品吳廷祚來朝。遇疾，帝親臨問，遣中使王繼恩監視之。庚寅卒，贈侍中。繼恩，陝人也。

19南唐主遣其弟吉王從謙來朝貢。

20潘美遣使部送劉鋹及其宗黨、官屬獻於京師。鋹至公安，邸吏龐師進謁，學士黃德昭侍鋹，鋹因問師進何人，德昭曰：「本國人也。」鋹曰：「何爲在此？」德昭曰：「高皇帝居

藩日，歲貢大朝，輜重皆歷荆州，乃令師進置邸於此，造車乘以給餽運耳。」鋹歎曰：「我在位十四年，未嘗聞此言，今日始知祖宗山河及大朝境土也。」因泣下久之。

既至，舍玉津園，帝遣參知政事呂餘慶問反覆及焚府庫之罪，鋹歸罪於龔澄樞、李托、薛崇譽。帝復遣使問澄樞等，皆俛首不對，僞諫議大夫王珪謂托曰：「昔在廣州，機務並爾輩所專，火又自內中起，今尙欲推過何人？」遂唾而批其頰，澄樞等乃引伏。

五月，乙未朔，有司以帛係鋹及其官屬，先獻太廟、太社。帝御明德門，遣攝刑部尙書盧多遜宣詔責鋹，鋹對曰：「臣年十六僭僞號，澄樞等皆先臣舊人，每事，臣不得自由，在國時，臣是臣下，澄樞是國主。」對訖，伏地待罪。帝命攝大理卿高繼申引澄樞、托、崇譽，斬於千秋門外，釋鋹罪，幷其弟保興及官屬各賜以冠帶、器幣、鞍馬。尋以保興爲左監門衞率府率。

初，議獻俘之禮，朝臣莫能知，乃遣使就問吏部尙書致仕張昭。昭臥病，口占以授使者，咸服其該博，遂用之。

[21]丁酉，以潭州防禦使潘美領山南東道節度使，朗州團練使尹崇珂領保信軍節度使，同知廣州如故。

[22]以王明爲祕書少監，領韶州刺史、廣南諸州轉運使。大兵南伐，明知轉運使，嶺道險

絕，不通舟車，但以丁夫負荷糗糧數萬，仰給無闕，每下郡邑，必先收其版籍，固守倉庫，頗亦參預軍畫。帝嘉其功，故擢用焉。

[23]初，(帝)使軍器庫使楚昭輔鉤校左藏庫金帛，數日而畢，條對稱旨，至是授左驍衞大將軍，權判三司。

[24]辛丑，宴劉鋹於崇德殿。【考異】宋史太祖紀云：大宴於大明殿，鋹預焉。事系乙未獻俘之下。今從長編。

[25]六月，辛未，命司農少卿李繼芳祭南海。劉鋹先尊海神爲昭明帝，廟爲聰正宮，其衣飾以龍鳳，詔削去帝號及宮名，易以一品之服。

[26]壬申，初置市舶司於廣州。

[27]丙子，詔御史中丞劉溫叟、中書舍人李昉重定開元禮，以國朝沿革制度附屬之。

[28]丁丑，回鶻遣使貢於遼。

[29]初，帝征晉陽，命密州防禦使馬仁瑀率衆巡邊，至上谷、漁陽，遼人素聞其名，不敢出，因縱兵大掠而還。明年，羣盜周弼等起兖州，詔仁瑀掩擊。仁瑀領帳下十數人入泰山禽弼，盡獲其黨。庚辰，徙仁瑀爲瀛州防禦使。仁瑀兄子因醉誤殺平民，繫獄當死，民家願以過失傷論，仁瑀曰：「我爲長吏而兄子殺人，此乃恃勢恣橫，非過失也，豈敢以私親而亂國法哉！」遂論如律。

30壬午，以劉鋹爲右千牛衞大將軍，員外置，封恩赦侯，俸外別給錢五萬，米麥五十斛。鋹體質豐碩，眉目俱竦。性絕巧，有口辯，嘗自以珠結鞍勒爲戲龍之狀以獻，帝賞其精妙，給錢百五十萬償其直，因謂左右曰：「鋹好工巧，習以成性，倘能移於治國，豈至滅亡哉！」

鋹在國時，多置酖，毒臣下。一日，從帝幸講武池，從官未集，鋹先至，詔賜卮酒，鋹疑之，奉杯泣曰：「臣承祖父基業，違拒朝廷，勞王師致討，罪固當誅。陛下既待臣以不死，願爲大梁布衣，觀太平之盛，未敢飲此酒。」帝笑曰：「朕推心置人腹，安有此事！」命取鋹酒自飲之，別酌以賜鋹，鋹大慚，頓首謝。【考異】李燾曰：鋹獻鞍轡，實錄在五年五月，今移入。

31是月，嵐州破北漢兵於古台邨。

32河決鄭州原武縣。汴水決宋州穀熟縣。

33帝既平廣南，欲行報謝之禮，秋，七月，甲午朔，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34乙未，御史中丞劉溫叟卒。

溫叟爲中丞十二年，屢求解職，帝難其代，終不許。及被病，帝知其貧，遣中使就賜器幣。

溫叟性重厚方正，好古執禮，事繼母以孝聞，父名岳，非侍宴，終身不聽樂。

開封尹光義聞其淸介，嘗遣府吏齎錢五百千遺之，溫叟不敢卻，貯廳事西舍中，令府吏封識乃去。明年，重午，復送黍角、紈扇，所遣吏卽前送錢者，視西舍封識宛然，還，以告。光義曰：「我餽猶不受，況他人乎！」乃命輦歸府中。他日，光義侍宴，論當世名節士，具道溫叟辭錢事，帝歎賞久之。

溫叟旣卒，帝難其繼，曰：「必得和厚如溫叟者乃可。」乃命太子賓客邊光範兼判御史臺事，居半歲，始眞爲中丞。

[35]辛丑，遼以耶律賢適爲西北路兵馬都部署。賢適忠介膚敏，推誠待人，雖燕息不忘政治，故百司庶職罔敢媮惰，累年滯獄悉決之。

[36]丙申，詔：「廣南諸州受民租皆用省斗，每一石外別輸二升爲雀鼠耗。」先是劉鋹私置大量，重斂於民，凡輸一石乃爲一石八斗。轉運使王明上言，故革之。

[37]內侍養子多爭財起訟，戊午，詔：「自今年滿三十無養父者，始聽養子，仍以其名上宣徽院，違者抵死。」

[38]建武節度使、判棣州何繼筠來朝，癸亥，卒於京師。帝親臨其喪，流涕謂左右曰：「繼筠捍邊有功，朕不早授藩鎭者，慮其數奇耳。今領旄鉞未幾，果至淪沒，豈不哀哉！」卽命中使護喪事，令以生平所佩劍及甲冑同葬。

繼筠深沈有智略，與士卒同甘苦，得其死力，居北邊前後二十年，善揣知敵情，屢以少擊衆，遼人畏伏，多畫象祠之。

[39] 平晉軍使攻北漢孟園、樂義二寨，破之。

[40] 汴水決宋州宋城縣。

[41] 八月，甲戌，遼主如秋山。

[42] 甲申，羣臣奉表請加尊號曰興化成功，至再，詔不允。

[43] 辛卯，遼主祭皇兄吼墓。吼，世宗之長子，早薨，墓號太子院，至是追册爲皇太子，謚莊聖。

[44] 先是遼世宗爲察克（舊作察割，今改。）所弑，遼主時年四歲，【考異】長編作年九歲，今從遼史。或以氈裹之，匿於積薪下，得免。後養於永興宮，爲保傅者皆有恩。九月，乙巳，遼主賜傅父、保母等戶口牛羊有差。又以潛邸給使者爲塔瑪（舊作撻馬，今改。）部，置官主之。

[45] 壬子，遼主如歸化州。甲寅，如南京。移上京留守韓匡嗣於南京，卽以其子德讓代爲東京留守。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七

起重光協洽(辛未)十月，盡閼逢閹茂(甲戌)八月，凡二年有奇。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開寶四年 遼保寧三年。(辛未、九七一)

1 冬，十月，癸亥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2 己巳，詔：「僞作黃金者棄市。」

3 遼以黑、白羊祭神。

4 庚午，太子洗馬王元吉棄市，坐知英州月餘多受贓私故也。

5 知邕州范旻奏劉鋹時白配民物十數事，辛巳，悉命除之。

邕州俗尚淫祀，被病者不敢治療，但益殺雞豚，徼福於淫昏之鬼。旻下令禁止，出俸錢，市藥物，親爲和合，民有病則給之，獲愈者千計。

會南漢所署知州鄧存忠刦土人二萬衆，攻圍州城七十餘日，旻屢出與戰，矢集於胸，猶力疾督戰，賊遂小卻。旻創甚，乃堅壁固守，遣使間道求援於廣州，前後十五輩始得達。援兵至，圍解。旻疾未平，詔令肩輿歸闕，所過僦丁夫，官給其直。旻，賓之子也。

6甲申，詔：「兩京、諸道，自十月後犯強竊盜，不得預郊祀赦；所在長吏，當告諭下民，無令冒法。」自後將郊祀，必申明此詔。【考異】李燾曰：寶訓載王旦言：「太宗時，每議郊祀，皆前下詔。又慮強盜恃恩犯法，乃詔不以赦原。而史館日曆並言竊盜。竊盜情輕，不可與強盜同科。今立刑法志，宜在酌中，而史官執稱不改日曆舊文。」真宗曰：「當如何書？」旦曰：「止可言強盜。」上曰：「理雖如此，然不可輒改，當從史官議，庶幾傳信。」今刑法志所書，實用真宗聖語云。

7右補闕梁周翰上疏言：「陛下再郊上帝，必覃赦宥。臣以天下至大，其間有慶澤所未及，節文所未該者，宜推而廣之。方今賦入至多，加以科變之物，名品非一，調發供輸，不無重困。且西蜀、淮南、荆、潭、桂、廣之地，皆已爲王土，陛下誠能以三方所得之利，減諸道租賦之入，則庶乎德澤均而民力寬矣。」帝嘉納之。

周翰嘗監綾錦院，杖錦工過差，爲所訴。帝怒甚，召周翰切責，將亦杖之，周翰自言：「臣負天下才名，受杖不雅。」帝乃止。

帝初識周翰父彥溫於軍中，以周翰有文辭，欲用爲知制誥，天平節度使石守信入朝，帝

語及之。守信與彥溫善，微露其言，周翰遽上表謝，帝不喜，其命遂寢。

8 癸未，北漢遣使貢於遼。

9 丙戌，詔：「嶺南諸州，劉鋹日煩苛賦斂，並除之。民爲兵者釋其籍，流亡者招誘復業。」

10 吐谷渾貢於遼。

11 十一月，癸巳朔，南唐主遣其弟鄭王從善來朝貢。於是始去唐號，改印文爲「江南國主印」，賜詔乞呼名，從之。

先是國主以銀五萬兩遺宰相趙普，普告於帝，帝曰：「此不可不受，但以書答謝，少賂其使者可也。」普叩頭辭讓，帝曰：「大國之體，不可自爲削弱，當使之勿測。」及從善入覲，常賜外，密賚白金如遺普之數。江南君臣聞之，皆震駭，服帝偉度。

他日，帝因出，忽幸普第。時吳越王俶方遣使遺普書及海物十瓶列廡下，會車駕卒至，普亟出迎，弗及屏也。帝顧問何物，普以實對，帝曰：「海物必佳。」卽命啓之，皆滿貯瓜子金也。普惶恐，頓首謝曰：「臣實未嘗發書，若知此，當奏聞而卻之。」帝笑曰：「但受之無害，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耳。」

12 丙申，吳越王俶遣其子鎭海、鎭東節度使惟濬來貢。

13庚子，遼以臚朐河歸附戶分隸敦睦、積慶、永興三宮。

14庚戌，詔曰：「取才之道，蓋非一端。近諸道攝官，悉令罷去，又慮荐更民政或著吏能者雷同退棄，良可惜也！宜悉令有司按其歷任，經三攝無曠敗，即以名聞；受僞署者不在此限。」

15河決澶州，東匯於鄆、濮，壞民田。帝怒官吏不時上言，遣使按鞫。庚戌，通判、司封郎中博興姚恕坐棄市，知州、左驍衞大將軍杜審肇免歸私第。

恕初爲開封府判官，謁宰相趙普，會普宴客，閽者不卽通，恕怒而去。普亟使人謝焉，恕遂去不顧，普由是憾恕。及帝爲審肇擇佐貳，普卽請用恕，居澶州一年，竟坐法誅，投其屍於河。

16戊午，親享太廟，始用繡衣、鹵簿。

17己未，合祭天地於南郊，大赦，蠲開寶元年以前逋租。

18壬戌，命潁州團練使曹翰塞澶州決河，濮州刺史安守忠副之。

19初，帝擇孟昶親軍習兵馬者百餘輩爲川班內殿直，廩賜優給，與御馬直等。至是郊禮畢行賞，帝以御馬直扈從，特命增給錢人五千。而川班內殿直不得如例，乃相率擊登聞鼓陳乞，帝怒，遣中使諭曰：「朕之所與，卽爲恩澤，又安有例哉！」命斬其妄訴者四十餘人，

餘悉配隸許州，遂廢其班。

時內臣有左飛龍使李承進者，逮事後唐，帝問曰：「莊宗以英武定中原，享國不久，何也？」承進曰：「莊宗好畋獵，務姑息將士，每出次近郊，禁兵衞卒必控馬首，告兒郎輩寒冷，望與救接，莊宗卽隨其所欲給之。蓋威不行，賞賚無節也。」帝撫髀歎曰：「二十年夾河戰爭得天下，不能用軍法約束此輩，縱其無厭之求，以茲臨御，誠爲兒戲。朕今撫養士卒，固不吝惜爵賞，若犯吾法，惟有劍耳。」

[20]十二月，癸酉，遼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21]己丑，遼皇子隆緒生。

[22]是冬，遼主駐金川。

[23]江南以湯悅爲司空，判三司、尚書都省。

五年 遼保寧四年。（壬申、九七二）

[1]春，正月，丁酉，禁鐵鑄浮圖與佛象及人物之無用者，慮愚民毀農器以徼福也。

[2]前鄆州盧縣尉鄢陵許永，年七十有五，詣匭言：「父瓊年九十九，長兄年八十一，次兄年七十九，乞近地一官以就養。」庚子，召見瓊於便殿，問以近事，瓊歷歷能記，因厚賜之，卽授永鄢陵縣令。【考異】宋史隱逸傳云授鄢城令，與長編異。永本鄢陵人，授本縣令，以便侍養耳。太祖紀亦作鄢

陵令。今從長編及本紀。

3 壬寅，吏部尙書致仕陳國公張昭卒。戒其子曰：「吾事數朝，無功德及人，勿請謚及立碑，以重吾過也。」

4 北漢攻方山、雅爾兩寨，擊卻之。

5 乙巳，罷襄州歲貢魚。

6 二月，丙子，詔沿河十七州各置河隄判官一員。

7 庚寅，以端明殿學士、兵部侍郞劉熙古守本官、參知政事。

8 帝既平廣南，漸欲經理江南，因鄭王從善入貢，遂留之。國主大懼，是月，始損制度，下令稱教，改中書、門下省爲左、右內史府，尙書省爲司會府，其餘官稱，多所更定，宮殿悉除去鴟吻。

9 閏月，壬辰，權知貢舉扈蒙奏合格進士安守亮等十一人，諸科十七人。帝召對於講武殿，始下詔放榜，新制也。

10 癸巳，以江南進奉使李從善爲泰寧節度使，賜第京師。國主雖外示畏服，修藩臣之禮，而內實繕甲兵，陰爲戰守計。帝使從善致書風國主入朝，國主不從，但增歲貢而已。

南都留守兼侍中林仁肇有威名，中朝忌之，潛使人畫仁肇像，懸之別室，【考異】圖書見聞

記：王靄長寫貌，太祖受禪，授圖院祗候，使江南，潛寫宋齊丘、韓熙載、林仁肇稱旨。是仁肇之像，靄所畫也。長編乃云賂其侍者竊取仁肇畫像，疑傳聞之誤。然見聞記亦有舛誤。宋初，宋齊丘已前死，不當復畫其像。今酌書之。引江南使者觀之，問何人，使者曰：「林仁肇也。」曰：「仁肇將來降，先持此爲信。」又指空館曰：「將以此賜仁肇。」國主不知其間，鴆殺仁肇。陳喬歎曰：「國勢如此，而殺忠臣，吾不知所稅駕矣！」

11初，平嶺南，命太子中允周仁浚知瓊州，以儋、崖、振、萬安屬焉。帝謂宰相曰：「遐荒煙瘴，不必別命正官，且令仁浚擇僞官，因其俗治之。」辛卯，仁浚列上駱崇璨等四人，帝曰：「各授檢校官，俾知州事，徐觀其效可也。」

12戊申，遼齊王諳薩噶舊作罨撒葛，今改。薨。三月，庚申朔，追册爲皇太叔。

13先是，嶺南民有逋賦者，或縣吏代輸，或於兼幷之家假貸，則皆納其妻子以質。甲申，知容州毋守素表其事，詔所在嚴禁之。

14夏，四月，庚寅朔，遼追封蕭思溫爲楚國王。

15帝按嶺南圖籍，州縣多而戶口少，命知廣州潘美及轉運使王明度其地里，幷省以便民，於是前後所廢州十六，縣四十九。

16丙午，遣使檢視水災田。

[17] 隰州團練使兼沿邊都巡檢周勳，築壘界上，爲北漢人所襲破，戊午，責勳爲義州刺史。

[18] 五月，丙寅，詔：「廢嶺南道媚川都，選其少壯者爲靜江軍，老弱者聽自便，仍禁民不得以采珠爲業。」

先是，劉鋹於海門鎮募兵能采珠者二千人，號「媚川都」。凡采珠，必繫石於足，腰絙而沒焉，深或至五百尺，溺死者甚衆。鋹所居棟宇，皆飾以玳瑁珠翠，窮極侈靡。及爲宋師所焚，潘美等於煨燼中得所餘諸珍寶以獻，且言采珠危苦之狀，帝亟命小黃門持示宰相，速降詔罷之。

[19] 辛未，河大決澶州濮陰縣，壬申，命潁州團練使曹翰往塞之。翰辭於便殿，帝謂曰：「霖雨不止，又聞河決。朕信宿以來，焚香禱天，若天災流行，願在朕躬，勿施於民。」翰頓首拜曰：「昔宋景公諸侯耳，一發善言，災星退舍。今陛下憂及兆民，懇禱如是，固宜上格天心，必不爲災也。」

癸酉，帝又謂宰相曰：「霖雨不止，朕日夜焦勞，得非時政有闕邪？」趙普對曰：「陛下臨御以來，憂勤庶務，有弊必去，聞善必行，至於苦雨爲災，乃是臣等失職。」帝曰：「掖庭幽閉者衆，昨令偏籍後宮，凡三百八十餘人，【考異】後宮三百八十餘人，寶訓作不及三百；願歸者得百名，寶訓及本紀作五十餘人；未知孰是，姑從長編。因告諭，願歸其家者，具以情言，得百名，悉厚賜遣之矣。」

普等稱萬歲。

[20]河決大名府朝城縣，河南、北諸州皆大水。

[21]陝州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殺同里常古眞家十二人，古眞年少，脫走得免，至是擒義超，訴於官。有司引赦當原，帝曰：「豈有殺一家十二人而可以赦論乎？」命斬之。

[22]六月，戊子朔，徙崖州於振州，遂廢振州。

[23]庚寅，河決陽武縣，汴水決鄭州、宋州。

[24]丁酉，詔：「沿河民田有爲水害者，有司具聞，除租。」

[25]戊申，發諸州兵士及丁夫凡五萬人塞決河，命曹翰護其役。未幾，河所決皆塞。是月，下詔曰：「近者澶、濮等數州，霖雨荐降，洪河爲患，朕以屢經決溢，重困黎元，每閱前書，詳究經瀆。至若夏后所載，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嘗聞力制湍流，廣營高岸。自戰國專利，堙塞故道，小以妨大，私而害公，九河之制遂隳，歷代之患弗弭。凡搢紳多士，草澤之倫，有素習河渠之書，深明疏導之策者，並許詣闕上書，附驛條奏，朕當親覽，用其所長。」時東魯逸人田告，著纂禹元經十二篇，帝聞之，召見，詢以治水之道。善其對，將授以官。告固辭父年老，求歸奉養，詔從之。

[26]先是女眞攻白沙寨，略官馬三匹，民百二十八口。既而遣使以馬來貢，詔止之。至是

首領復來貢，言已令部落送先所擄民及馬，詔切責其前寇略之罪而嘉其效順之意，放還貢馬使者。

[27]是夏，遼主駐水〔冰〕井，觀從臣射柳。秋，七月，如雲州射柳。

[28]戊辰，前保大節度使袁彥卒。

[29]甲申，皇女永慶公主出降右衞將軍、駙馬都尉魏咸信。咸信，仁浦子也。公主嘗衣貼繡鋪翠襦入宮，帝見之，謂主曰：「汝當以此與我，自今勿復爲此飾。」主笑曰：「此所用翠羽幾何！」帝曰：「不然，主家服此，宮闈戚里必相效。京城翠羽價高，小民逐利，展轉販易，傷生寖廣。汝生長富貴，當念惜福，豈可造此惡業之端！」主慚謝。又，嘗因侍坐，與皇后同言曰：「官家作天子日久，豈不能用黃金裝肩輿，乘以出入？」帝笑曰：「我以四海之富，宮殿悉飾金銀，力亦可辦；但念我爲百姓守財耳，豈可妄用！古稱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苟以自奉養爲意，百姓何仰哉！」【考異】談苑載此事，以爲魏國長公主。按魏國，太宗第七女也，當太祖時固未嘗封，不當云主家，恐有差誤。而此事實魏咸信言之，因附見公主出降之後。

[30]三司言：「倉儲月給止及明年二月，請分屯田諸軍，盡率民船，以資江、淮漕運。」帝大怒，召權判三司楚昭輔切責之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爾不素爲計度，今倉儲垂盡，乃

請分屯兵，括率民船，以給餽運，是可卒致乎？且設爾何用？苟有所闕，必罪爾以謝衆！」昭輔懼罪，詣開封府見皇弟光義，乞於帝前解釋，稍寬其罪，使得盡力，光義許之。

昭輔出，光義問押牙永城陳從信，對曰：「從信嘗游楚、泗間，見糧運停阻者，良由舟人乏食，日歷州縣勘給，故多凝滯。若自起發即計日并支，往復皆然，可責其程限。又，楚、泗間運米入船，至京師輦米入倉，宜宿備運卒，皆令即時出納。如此，每運可減數十日。楚、泗至京千里，舊定八十日一運，一歲三運；今若去淹留之虛日，則歲可增一運矣。又聞三司欲籍民船，若不許，則無以責辦，若盡取用之，則冬中京師薪炭殆絕。不若募其船之堅實者令運糧，其損敗者任民載樵薪，則公私俱濟。今市中米貴，官乃定價斗錢七十，商賈聞之，以其不獲利，無敢載至京師者，雖富人所儲，亦隱匿不糶，是以米益貴而民將餧殍也。」光義然之，明日，具告，帝悉從其言。由是事集，昭輔亦免責焉。

[31]先是，大理正內黃李符知歸州，轉運司制置有不合理者，符即上言，帝嘉之。秩滿歸闕，帝以京西諸州錢幣不登，八月，癸巳，命符知京西南面轉運事，書「李符到處，似朕親行」八字賜之，令揭於大旗，常以自隨。符前後條奏便宜凡百餘條，其四十八事皆施行，著於令。

[32]丙申，命同知廣州潘美、尹崇珂並兼嶺南轉運使，其元轉運使王明爲副使，太子中允許

九言爲判官。轉運判官，自九言始也。

33九月，丁巳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34樞密使李崇矩，與宰相趙普厚相交結，以其女妻普子承宗，帝聞之，不喜。故事，宰相、樞密使候對長春殿，同止廬中，帝始令分異之。

有鄭伸者，客崇矩門下十年，崇矩知其險詖無行，待之漸薄。伸怨恨，擊登聞鼓，告崇矩受太原人席羲叟黃金，私託翰林學士扈蒙與羲叟甲科，引軍器庫使范陽劉審瓊爲證。帝大怒，召審瓊詰問，審瓊具言其誣，帝怒稍解。癸酉，崇矩罷爲鎭國節度使，賜伸同進士出身，酸棗縣主簿。後伸死，其母貧餓，詣崇矩子繼昌乞丐，家人競前詬逐，繼昌獨召見，與白金百兩，時稱繼昌長者。

35戊寅，徙建寧留後楊重勳爲保靜留後。

36是月，禁玄象器物、天文、圖讖、七曜曆、太乙、雷公、六壬遁甲等，不得藏於私家，有者並送官。

37冬，十月，丁亥朔，遼主如南京。

38戊戌，詔：「邊遠官歲才三周，卽與除代，所司專閱其籍，勿使踰時。」

是月，運江、淮米十萬石至京師，皆汴、蔡兩河公私船所載也。

39 十一月，癸亥，禁釋、道私習天文、地理。

40 己巳，詔：「諸道舉人，自今並於本貫州府取解，不得更稱寄應。」

41 庚辰，命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兼淮、湘、嶺、蜀轉運使。

42 詔翰林學士李昉及宗正丞洛陽趙孚等分撰岳瀆并歷代帝王廟碑，遣使刻石。

43 十二月，甲午，遼詔內外官上封事。

44 是歲，大饑。

45 初，帝問趙普曰：「儒臣有武幹者何人？」普以知彭州、左補闕辛仲甫對。乃徙仲甫爲西川兵馬都監。於是召見，面試射，帝曰：「汝見王明乎？朕已用爲刺史。汝頗忠淳，若公勤不懈，不日亦當爲牧伯也。」仲甫頓首謝。【考異】玉壺清話：仲甫奏曰：「臣本學先王之道，願致陛下於堯、舜之上。陛下止以武夫之藝試臣，一弧一矢，其誰不能！」上慰之曰：「果有奇節，用卿非晚。」按太祖方選儒臣有武幹者，仲甫不應遽有此奏也，今不取。

帝因謂趙普曰：「五代方鎭殘虐，民受其禍，朕今選儒臣幹事者百餘，分治大藩，縱皆貪濁，亦未及武臣一人也。」

既而有司命仲甫檢視民田，帝曰：「此縣令職耳，卽令吏部銓擇官代之。」仲甫在彭州日，州少種樹，暑無所休，仲甫課民栽柳蔭行路，郡人德之，名爲補闕柳。

46北漢始令民輸贍軍錢，文武官皆減俸，財用不給故也。

六年遼保寧五年。(癸酉、九七三)

1春，正月，丙辰朔，置川蜀水陸轉運計度使。【考異】蜀置轉運使，長編作甲子，今從宋史。

2甲子，遼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耶律休格舊作休哥，今改。伐党項，破之，上其俘獲之數。休格嘗從北府宰相蕭幹討室韋、烏庫二部有功，至是復以績著。

3北漢遣使貢於遼。

4庚午，遼主御五鳳樓觀燈。

5己卯，以太子洗馬權知蓬州朱昂權知廣安軍。會渠州妖賊李仙聚衆萬人，劫掠軍界，昂設策禽之，其連結者釋不問，蜀民遂安。昂，長沙人也。

6殿直傅廷翰爲棣州兵馬都監，謀叛入遼，知州、右贊善大夫周渭禽之。二月，丙戌，斬廷翰於京師。

7丁亥，遼近侍實圖哩舊作實魯里，今改。誤觸神纛，法當論死，遼主命杖而釋之。

8丙申，運米二萬石賑曹州饑。

9是月，高麗王王昭卒，子伷立。

10三月，乙卯朔，房州言周鄭王殂。帝素服發哀，輟視朝十日，謚曰恭帝，命還葬慶陵之

側，號順陵。【考異】契丹國志作正月周鄭王殂於房州，誤也。東都事略、九朝編年備要及宋史俱作二月，今從長編書之。

11 遼封皇后之祖爲韓王，幷贈其伯父官，皇后用事故也。

12 辛酉，新及第進士雍丘宋準等十人、諸科二十八人詣講武殿謝，帝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睿材質最陋，應對失次，黜去之。時翰林學士李昉權知貢舉，濟川，昉鄉人也，帝頗不悅。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帝以問翰林學士盧多遜，多遜曰：「頗亦聞之。」帝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癸酉，召見，擇其一百九十五人並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札，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乙亥，帝御講武殿親閱之，得進士二十六人，士廉與焉，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準錢二十萬以張宴會。責昉爲太常少卿，考官右贊善大夫楊可法皆坐責。由茲殿試爲常式。【考異】宋史文苑傳：宋準開寶中舉進士，太宗召準覆試。按殿試始於太祖，非太宗也。選舉志作六年，與長編同。

13 試朝臣死王事者子陸坦等，賜進士出身。

14 壬午，以教船池爲講武池，閔河爲惠民河，五丈河爲廣濟河。

15 禁銅錢不得入蕃界及越江海至化外。

16夏，四月，乙酉，詔：「諸州考試官，令長吏精選僚屬才學公正者充。知貢舉與考試官同看詳試卷，定其通否，否即駁放，不得優假，慮令終場。申禁私薦屬舉人；募告者，其賞有差；舉人勒還本貫重役，永不得入科場。」

17辛丑，翰林學士盧多遜等上所修開寶通禮二百卷，義纂一百卷，並付有司施行。

18是日，遣盧多遜爲江南生辰國信使。多遜至江南，得其臣主歡心。及還，艤舟宣化口，使人白國主曰：「朝廷重修天下圖經，史館獨缺江東諸州，願各求一本以歸。」國主亟令繕寫與之。於是江南十九州形勢，屯戍遠近，戶口多寡，多遜盡得之，歸，即言江南衰弱可取狀。帝嘉其謀，始有意大用。

19戊申，詔參知政事薛居正監修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

20知制誥王祐等上重定神農本草二十卷，帝製序，摹印頒天下。

21先是江南饑，詔諭江南國主，借船漕湖南米麥以賑之。辛亥，國主遣使修貢謝恩。

22命錢文敏知瀘州，召見，帝謂曰：「瀘州近蠻獠，尤宜撫綏。聞知州郭思齊、監軍郭重進擅斂不法，卿爲朕鞫之，苟有一毫侵民，朕必不赦。」

23五月，癸丑，帝知堂吏擅中權，多爲姦贓，欲更用士人，而有司所選終不及數，遂召舊任者劉重華等四人，面加戒厲，令復故，歲滿無過，與上縣令；稍有愆咎，重置其罰。

24 樞密副使沈義倫，居第卑陋，處之宴如。時貴要多冒禁，市巨木秦、隴間以營私宅，及李守信受詔市木，以盜官錢敗，皆自啓於帝前。義倫亦嘗市木爲母營佛舍，因奏其事。帝笑謂義倫曰：「爾非踰矩者。」知居第尙不葺，因遣中使按圖督工匠五百人爲治之。義倫私告使者，願得制度狹小。使者以聞，帝亦不違其志。

25 庚申，參知政事劉熙古以戶部尙書致仕。

26 己巳，交州刺史丁璉遣使入貢，詔以璉爲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

27 癸亥，遼裕悅舊作于越，今改。耶律烏珍舊作屋質，今改。卒。

烏珍簡靜有器識，遇事造次，處之從容，人莫能測。初，魯呼舊作李胡，今改。與世宗爭國，賴烏珍排解其間，面數魯呼罪，遂解兵。及察克舊作察割，今改。弑世宗，烏珍保護穆宗得免難。歷事累朝，屢著勞績，遼國倚爲重臣。卒，年五十七，遼主痛悼，輟朝三日。

28 辛未，女眞侵遼邊，殺遼都監達里迭等，驅掠邊民牛馬而去。

29 初，京城左右軍巡院典司按鞫，開封府舊選牙校分掌其職，帝哀矜庶獄，始詔改任士人。

30 六月，庚寅，女眞使其宰相朝於遼。

31 辛卯，閱試在京百司吏寶訓作流外人。七百餘人於便殿，勒歸農者四百人。

[32]初，蜀民所輸兩稅，皆以匹帛充折，其後市價愈高，而官所收止依舊例。帝慮其傷民，詔：「西川諸州，凡以匹帛折稅，並準市價。」

[33]先是知商州奚嶼，希宰相意，奏司戶參軍雷德驤爲文謗訕朝廷，械繫德驤，具狀以聞。帝貸其罪，削籍徙靈武。德驤子有鄰，意趙普實擠排之，日夜求所以報普者，於是舉發普堂後官胡贊、李可度受賕事，詞連祕書丞王洞及前攝上蔡主簿劉偉、偉兄前進士侁並宗正丞趙孚。帝怒，悉下御使獄鞫實，始有疑普意矣。壬寅，詔參知政事呂餘慶、薛居正升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癸卯，偉坐棄市，孚等並決杖除名，贊、可度仍籍沒其家財。以有鄰爲祕書省正字，厚賜之。有鄰自是累上疏告人陰事，俄病死。

趙普之爲政也專，廷臣多疾之。帝初聽趙玭之訴，欲逐普，既而止。盧多遜在翰林，因召對，數毀短普，且言普嘗以隙地私易尚食蔬圃廣第宅，營邸店奪民利。帝訪諸李昉，昉曰：「臣職司書詔，普所爲，臣不得而知也。」帝默然。自李崇矩罷，帝於普稍有間；及趙孚等抵罪，普恩益替。庚戌，復召薛居正、呂餘慶與普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

[34]易州刺史賀惟忠卒。惟忠性剛果，洞曉兵法。在易州，葺治亭障，撫士卒能得其心，所向無敵，十餘年無北寇，邊民賴之。及卒，帝甚嗟悼，即錄其子昭度爲供奉官。

[35]先是諸道州府任牙校爲馬步都虞候及判官，斷獄多失其中。秋，七月，壬子朔，詔罷

之，改馬步院爲司寇院，以新及第進士、九經、五經及選人資敍相當者爲司寇參軍。

[36]中書擬左補闕辛仲甫爲淮南轉運使，帝不許。乙亥，選授三司戶部判官，賜錢百萬。有榷酤主吏武希璡等二十餘輩，逋歲課三十餘萬緡，連年械繫，竭資產不能償，餒死者數人，榜督不已，仲甫奏除之，又請百官折俸令估實直。

[37]庚辰，遼以保大軍節度使耶律希達舊作奚底，今改。爲中臺省左相。

[38]是月，遼主駐燕子城。

[39]八月，乙酉，罷成都府僞蜀嫁裝稅。

[40]草澤王德方【考異】宋史太祖本紀作王澤方，今從長編。上修河利害，辛卯，賜德方同學究出身。

[41]甲辰，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趙普，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

普獨相凡十年，剛毅果斷，以天下事爲己任。嘗欲除某人爲某官，帝不用；明日，復奏之，又不用；明日，更奏之。帝怒，裂其奏投諸地，普顏色自若，徐拾奏歸，補綴，復奏如初。帝悟，卒可其奏，後果以稱職聞。又有立功當遷官者，帝素嫌其人，不與。普力請與之，帝怒曰：「朕不與遷官，將柰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刑賞者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也，豈得以喜怒專之！」帝弗聽，起，普隨之。帝入宮，普立於宮門，良久不去，帝竟

從其請。

一日，大宴，雨驟至，良久不止，帝怒形於色，左右皆震恐，普因言：「外間百姓正望雨，於大宴何損！不過沾濕供帳樂衣耳。百姓得雨，各歡喜作樂，適當其時，乞令樂官就雨中奏技。」帝大悅，終宴。普臨機制變，能回帝意類此。

常設大瓦壺於視事閤中，中外表疏，普意不欲行者，必投之壺中，束縕焚之，其多得謗咎，殆由此也。

普既出鎮，上書自愬云：「外人謂臣輕議皇弟開封尹，皇弟忠孝全德，豈有間然；矧昭憲皇太后大漸之際，臣實預聞顧命，知臣者君，願賜昭鑒！」帝手封其書，藏之金匱。

[42]九月，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呂餘慶以疾求解職；丁卯，罷爲尙書左丞。餘慶爲帝霸府元僚，趙普、李處耘皆先進用，餘慶恬然不以介意。處耘獲罪時，餘慶知江陵，還朝，帝委曲問處耘事，餘慶以理解釋。及普忤旨，左右爭傾之，餘慶獨爲明辨，帝意稍解。時稱長者。

[43]己巳，封皇弟開封尹光義爲晉王。以山南西道節度使光美爲永興節度使兼侍中，皇子貴州防禦使德昭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吏部侍郎、參知政事薛居正爲門下侍郎，樞密副使、戶部侍郎沈義倫爲中書侍郎，並平章事；翰林學士、兵部員外郎、知制誥盧多遜爲中書舍人、參知政事；左驍衞大將軍判三司楚昭輔爲樞密副使。

壬申，詔晉王光義班宰相上。

[44] 江南內史舍人潘佑嘗言於國主曰：「富國之本，在厚農桑。」因請復井田之法，深抑兼幷，有買貧者田，皆令歸之。又依周禮造牛籍，使盡闢曠土以種桑，薦衞尉卿李平判司農寺。國主素慕古治，悉從之。平急於成功，施設無漸，人不以爲便，國主亦中悔，罷之。時國勢日削，用事者充位無所爲，佑憤切，上疏極論時政，歷詆大臣將相，詞甚激訐，而獨薦平，請以判司會府事，羣議益不平。佑七疏不止，且請歸田廬，國主命佑專修國史，悉罷他職。

冬，十月，壬午，佑復上疏曰：「臣乃者繼上表章，凡數萬言，詞窮理盡，忠邪洞分。陛下力蔽姦邪，曲容諂僞，遂使家國愔愔，如日將暮。古有桀、紂、孫晧，破國亡家，孽自己作，尙爲千古所笑。今陛下取則姦回，敗亂國家，是陛下爲君，不及桀、紂、孫晧遠矣。臣不能與姦臣雜處，事亡國之主，願賜誅戮以謝中外。」國主大怒。

佑故好老、莊，平少爲道士，習其說，佑與之善。國主疑佑之狂誖，由平激之，忌者因中以淫祀鬼神事，乃先收平下大理獄，後收佑。佑卽自殺，母及妻子徙饒州，平亦縊死獄中。國主尋謂左右曰：「吾誅佑，不獲已也。」明年，皆宥其家，廩給之。【考異】長編云：佑好神仙，李平言多妖妄，佑特信之。平自言與仙人通接，佑父處常已爲仙官，甚貴重，而已與佑亦仙官也。平語佑曰：「六朝冢中多

寶劍及寶鑑，得而佩之，可以辟鬼。」佑嘗雞籠山古冢地數十頃，破一冢，得古器，必傳玩良久，吟嘯自若，曰：「未知此生發得幾冢。」其怪誕類此。宋史亦云：潘佑、李平二家，皆置淨室，圖神像，常披髮裸裎處室中，家人亦不得至。按陸游南唐書云：佑上書縱言詆訐，雖激於一時忠憤，亦少過矣。同時諸臣已爲降俘，猶醜正嫉言，視之如讎，誣以狂愚惑溺淫祀左道之罪，至斥爲人妖，雖後之良史有不能盡察其說者。是長編、宋史所載，疑皆出當時誣善之詞也。今從南唐書。

佑初與張洎爲忘形交，其後俱爲中書舍人，稍相持。佑嘗答洎書云：「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佑之死，洎頗有力焉。洎時爲清暉殿學士，殿在苑中，國主不欲洎遠離左右，故授此職。洎與太子太傅徐遼、太子太保徐遊別居澄心堂密畫，中旨多自澄心堂出，遊從子元楀等出入宣行之，中書、密院，乃同散地。

45 甲申，葬周恭帝，不視朝。

46 丁酉，以除名人雷德驤爲祕書丞，分判御史臺三院事。

47 遼主如南京。

48 初，左藏庫使元城田仁朗，爲宦官所譖，帝怒，立召仁朗面詰之，至殿門，命去冠帶。仁朗神色不撓，從容言曰：「臣嘗爲鳳州路壕寨都監，伐木除道，從大軍破蜀，秋毫無所犯，陛下固知之。今主藏禁中，豈復爲姦利以自汚！」帝怒解，止停其官。乙巳，起爲榷易使。

49 十一月，辛亥朔，遼始獲弒穆宗之逆黨近侍胥格、華格、錫袞等，俱伏誅。遼主緩於討

賊，議者少之。

[50]甲子，武寧軍節度使高繼沖卒。繼沖鎭彭門十餘年，有惠政，民請留葬，帝不許。

[51]十二月，戊戌，北漢將改元，遣使稟命於遼。

[52]遼主如歸化州。

[53]少府監致仕盧億，有高識，惡其子多遜所爲，嘗曰：「趙普，元勳也，而小子毀之，禍必及我。我得早死，不及見其敗，幸矣。」庚子，億以憂卒。丙午，多遜起復。

[54]女眞遣使貢馬。

[55]命參知政事盧多遜、知制誥扈蒙、張澹以見行長定循資格及泛降制書，攷正違異，削去重複，補其闕漏，爲長定格三卷，循資格一卷，制敕一卷，起請條一卷，書成，上之，頒爲永式。自是銓注益有倫矣。

[56]始行開寶通禮。

[57]北漢成德節度使、太師兼中書令劉繼顒，自以沙門位兼將相，頗爲時論所薄，數上表求罷，不許。是歲，繼顒卒，追封定王。

初，北漢主爲大內都巡檢，孝和帝以其幼弱，命劉繼欽副之，委以禁衞。北漢主立，繼欽畏猜忌，謝病，請罷。北漢主曰：「繼欽但事先帝，豈肯爲我盡力邪！」乃黜居交城，俾奉

園寢，尋遣人殺之。由是舊臣多以讒見殺，人心攜貳，所招吐谷渾軍皆不附。

七年　遼保寧六年。（甲戌、九七四）

1春，正月，甲戌，賑揚、楚等州饑。

2癸未，遼主如南京。

3是月，北漢改元廣運。【考異】五代史記作孝和歿於天會十二年，英武帝嗣位，即改元廣運。據遼史，應曆五年，漢將改元，遣使稟命，則改元當在是年也。十國春秋引劉繼顒碑，末署廣運元年歲次甲戌。李惲千佛樓碑亦署廣運二年歲次乙亥，時北漢主嗣位已七年矣。長編繫於是年冬杪。今從十國春秋作正月。

4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書之。又東都事略作丙子日有二黑子；亦當從宋史作丙戌。

5帝初臨御，欲周知外事，令軍校史珪博訪。珪廉得數事，白於帝，按驗皆實，由是信之，累遷馬軍都軍頭，領毅州刺史，漸肆威福。

時德州刺史郭貴權知邢州，國子監丞梁夢昇知德州。貴之族人親吏，在德州頗爲姦利，夢昇以法繩之。貴素與珪善，遣親信至都，以其事告珪，圖去夢昇，珪悉記於紙，將伺便言之。甲申，帝從容言：「邇來中外所任，皆得其人。」珪曰：「今之文臣，不必皆善。」乃搜懷中所記以進，曰：「祇如梁夢昇權知德州，欺蔑刺史郭貴，幾至於死。」帝曰：「此必刺史

所爲不法。夢昇眞淸強吏也。」取所記紙，召一黃門令齎付中書曰：「卽以夢昇爲贊善大夫。」旣行，又召還，曰：「與左贊善大夫，仍知德州。」珪乃不敢言。

[6] 壬辰，慶州刺史姚內斌卒，遣中使護喪歸葬洛陽。內斌在慶州踰十年，邊人畏伏，目爲姚大蟲，言其虓勇如虎也。

[7] 癸巳，榷場使田仁朗權知慶州。

[8] 三月，遣使如遼，遼使涿州刺史耶律昌珠（舊作昌朮。）加侍中來聘，議和。（校者按：此條從遼史。下卷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遼涿州刺史耶律琮致書於權知雄州孫全興」一條從續資治通鑑長編。二條疑本一事，遼宋記述偶有不同耳。）

[9] 夏，四月，丙午，命左補闕南皮賈黃中檢視廣南民田。黃中廉直平恕，遠人便之。還，奏利害十數事，皆稱旨。

[10] 遼喜袞（舊作喜隱。）自改封宋王，得志而驕，遼主召之，不時至，怒，鞭之，由是憤怨謀亂，爲閤門使酌古之子海里所告，喜袞坐廢。酌古加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海里遙授隴州防禦使。

[11] 五月，戊申朔，殿中侍御史李瑩坐受江南饋遺，責授左贊善大夫。

[12] 監察御史劉蟠，受詔於廬、舒等州巡茶。蟠乘羸馬，僞稱商人，抵民家求市，民家不疑，

出茶與之，卽禽置於法。　壬戌，命蟠同知淮南諸州轉運事。

[13] 江南國主天性友愛，以弟從善被留，悲戀不已，歲時宴會皆罷，爲卻登高文以見意。於是遣常州刺史陸昭符入貢，奉手疏求從善歸國，帝不許，出其疏示從善，慰撫之。　六月，甲申，以從善掌書記江直木爲司門員外郎、通判兗州，僚佐悉推恩。　又封從善母淩氏爲吳國太夫人。

陸昭符在江南，與張洎有隙，帝雅知之，因從容謂昭符曰：「爾國弄權者結喉小兒張洎，何不入使？爾歸，可諭令一來，朕欲觀之。」昭符懼，遂不敢歸。

[14] 秋，七月，庚申，遼主獵於平地松林。

[15] 盧多遜既還，江南國主知帝有南伐意，遣使願受封册，帝不許，於是復遣閤門使梁迥使焉。　迥從容問國主曰：「朝廷今冬有柴燎之禮，國主盍來助祭！」國主唯唯不答。　迥歸，帝始決意伐之。

[16] 初，江南人樊若水，【考異】長編作若冰，今從陳桱續編。舉進士不中第，上書言事，不報，遂謀北歸。　先釣魚采石江上，用小舫載絲繩維於南岸，而疾櫂抵北岸，以度江之廣狹，凡數十往反而得丈尺之數，遂詣闕自言有策可取江南。　帝令送學士院試，賜及第，授舒州團練推官。若水啓帝，以老母及親屬皆在江南，恐爲李煜所害，願迎至治所，帝卽詔國主護送，國主聽

命。戊辰，詔若水爲贊善大夫；且遣使詣荆、湖，如若水之策，造大艦及黄黑龍船數千艘。

[17]己巳，彰德節度使韓重贇卒。重贇在相州，日課部民采木造佛寺，人皆苦之。

[18]遼軍器庫副使石重榮、東頭供奉官劉琮來降。八月，丙子朔，以重榮爲茶酒庫副使，琮爲西頭供奉官。

[19]先是吳越王俶遣元帥府判官黄夷簡入貢，帝謂之曰：「汝歸語元帥，當訓練兵甲；江南倔强不朝，我將發師討之。元帥當助我，無惑人言。」

帝又命有司造大第於薰風門外，連亙數坊，棟宇宏麗，儲峙什物，無不悉具，乃召吳越進奉使錢文贄謂之曰：「朕數年前令學士承旨陶穀草詔，比於城南建離宮，今賜名禮賢宅，以待李煜及汝主，先來朝者賜之。」且以詔草示文贄，遂遣文贄賜俶羊馬，諭旨於俶。

戊寅，俶遣其行軍司馬孫承祐入貢。丁亥，辭歸，上厚賜俶器幣，且密告以師期。承祐，俶妃之兄，以妃故，貴近用事，專其國政，時謂之「孫總監」，言其無所不領轄也。

[20]甲午，忠武節度使、同平章事、琅琊郡王王審琦卒，謚正懿。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八　起閼逢閹茂（甲戌）九月，盡柔兆困敦（丙子）十一月，凡二年有奇。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開寶七年　遼保寧六年。（甲戌、九七四）

[1]九月，癸亥，命潁州團練使曹翰領兵先赴荆南，丙寅，復命宣徽南院使曹彬、侍衞馬軍都虞候洛陽李漢瓊、判四方館事田欽祚同領兵繼之。

帝已分遣諸將，而未有出師之名，欲先遣使召李煜入朝，擇羣臣可遣者，以左拾遺、知制誥開封李穆使江南。穆至，諭旨，國主將從之，光政使、門下侍郎陳喬曰：「臣與陛下同受元宗顧命，今往，必見留，其若社稷何！臣雖死，無以見元宗於九泉矣。」張洎亦勸國主無入朝，國主遂稱疾固辭，且言：「謹事大國者，蓋望全濟之恩。今若此，有死而已。」穆曰：「朝與否，國主自處之。然朝廷兵甲精銳，物力雄富，恐不易當其鋒，宜熟計之，無貽

後悔！」使還，具言其狀，帝以爲所諭要切，江南亦謂穆言不欺。

是日，又命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侍衞步軍都虞候劉遇、東上閤門使梁迥等同領兵赴荆南。

[2]冬，十月，乙亥朔，遼主還上京。

[3]甲申，帝幸迎春苑，登汴堤，發戰艦東下；丙戌，幸東水門，發戰櫂東下。

[4]江南國主復遣其弟江國公從鎰、水部郎中龔愼修重幣入貢，且買宴，帝皆留之，不報。

[5]曹彬與諸將入辭，帝謂彬曰：「南方之事，一以委卿，切勿暴掠生民；務廣威信，使自歸順，不須急擊也。」且以匣劍授彬曰：「副將而下，不用命者斬之。」潘美等皆失色。自王全斌平蜀多殺人，帝每恨之，彬性仁厚，故專任焉。

[6]丁酉，以吳越王俶爲昇州東南面行營招撫制置使，仍賜戰馬二百匹，遣客省使丁德裕以禁兵步騎千人爲俶前鋒，且監其軍。

[7]乙〔己〕亥，曹彬等自蘄陽過江，破峽口寨，殺守卒八百人，生禽二百七十人，獲池州牙校王仁震、王宴、錢興等三人。

甲辰，以曹彬爲昇州西南面行營馬步軍戰櫂都部署，潘美爲都監，曹翰爲先鋒都指揮使。

初，宋師直趨池州，緣江屯戍皆謂每歲朝廷所遣巡兵，皆閉壁自守，遣使奉牛酒來犒師；尋覺異於他日，池州守將戈彥遂棄城走。閏月，己酉，曹彬等入池州。

先是帝遣八作使郝守濬率丁匠自荆南以大艦載巨竹絙，幷下朗州所造黃黑龍船於采石磯，跨江爲浮梁，先試於石牌口。既成，命前汝州防禦使靈丘陸萬友往守之。

丁巳，曹彬等及江南兵戰於銅陵，敗之，獲戰艦二百餘艘，生禽八百餘人。

[8]庚申，知制誥、史館修撰扈蒙上言：「昔唐文宗每開延英召大臣論事，必命起居郎、舍人執筆螭坳以紀時政，故文宗實錄最爲詳備。至後唐明宗，亦命端明殿學士及樞密直學士輪修日曆送史館。近朝以來，此事都廢，每季雖有內殿日曆，樞密院錄送史館，然所記者，不過臣下對見辭謝而已，帝王言動，莫得而書。緣宰相以漏泄爲虞，無因肯說；史官以疏遠自隔，何由得聞！望自今，凡有裁制之事，優卹之恩，發自宸衷，可書簡策者，並委宰臣及參知政事每月輪知抄錄，以備史官撰集。」詔從之，命盧多遜專其職。

[9]壬戌，曹彬等至當塗，雄遠軍判官婁源魏羽以城降宋。宋師先拔蕪湖，又克當塗，遂屯采石磯。

[10]甲子，監修國史薛居正等上所修五代史百五十卷。明日，帝謂宰相曰：「昨觀新史，見梁太祖暴亂醜穢之迹乃至如此，宜其旋被賊虐也。」

[11]丁卯，曹彬等敗江南二萬餘衆於采石，生禽馬步軍副部署楊收、兵馬都監孫震等，又獲戰馬三百餘匹。初，江南無戰馬，朝廷每歲賜百匹，至是驅爲先鋒以拒宋師，既獲之，驗其印記，皆朝廷所賜者。

[12]十一月，癸未，選泰寧節度使李從善麾下及江南水軍凡一千三百餘人爲禁旅，號曰歸聖。【考異】宋史云：黜李從善部下及江南水軍凡一千三百九十人爲歸化軍。今從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

[13]詔移石牌鎮浮梁於采石磯，繫纜三日而成，不差尺寸，大兵過之，如履平地。初爲浮梁，國主聞之，以語張洎，洎對曰：「載籍以來，無有此事，此必不成。」國主曰：「吾亦謂此兒戲耳。」於是遣鎮海節度使鄭彥華督水軍萬人，天德都虞候杜眞領步軍萬人，同禦宋師。將行，國主戒之曰：「兩軍水陸相濟，無不捷矣。」

[14]戊子，吳越王俶遣使修貢，謝招撫制置之命也。幷上江南國主所遺書，其略云：「今日無我，明日豈有君！明天子一旦易地酬勳，王亦大梁一布衣耳。」

[15]遼沙門昭敏，左道惑人，遼主寵之，以爲三京諸道僧尼都總管，加兼侍中。【考異】遼史作十二月戊子，然十二月無戊子也。今作十一月。

[16]己丑，知漢陽軍李恕敗江南鄂州水軍三千餘人，獲戰艦四十餘艘。

[17]甲午，曹彬等敗江南兵於新寨，【考異】長編作新林寨，宋史作新竹寨，今從楊氏長編記事本末。獲戰艦

三十艘。鄭彥華、杜眞與宋師遇，眞以所部先戰，彥華擁兵不救，眞衆大敗。

[18]遼涿州刺史耶律琮致書於權知雄州孫全興，其略云：「兩朝初無纖隙，若交馳一介之使，顯布二君之心，用息疲民，長爲鄰國，不亦休哉！」辛丑，全興以琮書來上，帝命全興答書，許修好。【考異】遼史：應曆七年春正月甲戌朔，宋遣使來賀。此時和議未成，宋不當遣賀，或是遣人議和耳，今不取。(校者按：此條所述疑與上卷開寶七年三月「遣使如遼」一條本爲一事。)

[19]十二月，金陵始戒嚴，下令去開寶之號，公私記籍但稱甲戌歲。益募民爲兵，民以財及粟獻者官爵之。

[20]丁未，漢陽兵馬監押甯光祚敗鄂州水軍於江北岸。

[21]吳越王俶率兵圍常州。

[22]己酉，曹彬敗江南軍於白鷺洲。

[23]癸亥，吳越兵拔利城砦。

[24]丙寅，曹彬等破江南兵於新林港口。

[25]庚午，北漢攻晉州，守臣武守琦敗之於洪洞。

[26]辛未，吳越王俶敗江南兵於常州北境。

八年　遼保寧七年。(乙亥、九七五)

1春，正月，丙子，權知池州樊若水敗江南兵四千人於州界。

2壬寅，遼望祀木葉山。

3初，曹彬等師未出，帝命王明爲黃州刺史，密授方略。明既視事，亟修葺城壘，訓練士卒。至是以明爲池州至岳州江路巡檢戰櫂都部署。辛巳，明遣兵馬都監武守謙等渡江，敗江南兵於武昌，拔樊山寨。

4是日，行營左廂戰櫂都監田欽祚敗江南兵於溧水。江南都統李雄謂諸子曰：「吾必死於國難，爾曹勉之！」父子八人皆沒於陣。

5乙酉，帝御長春殿，謂宰相曰：「古之爲君者，鮮能無過，朕常夙夜畏懼，防非窒欲，庶幾以德化人之義。如唐太宗受人諫疏，直詆其失，曾不愧恥；豈若不爲之，而使天下無間言哉！爲臣者或不終名節，陷於不義，蓋忠信之薄而獲福亦鮮，斯可戒矣。」【考異】此本君臣交儆之語，宋史太祖紀删去前一段，但云：「朕觀爲臣者比多不能有終，豈忠孝薄而無以享厚福邪？」宰相居正頓首謝。則是專責臣下矣。太祖之世，未嘗誅戮大臣，且其時趙普已罷相，薛居正輩皆小心畏忌無所短長之流，帝復何嫌而深責之邪！今從長編。

6庚寅，曹彬等進攻金陵，行營馬軍都指揮使李漢瓊率所部渡淮南，取巨艦，實以葭葦，順風縱火，攻其水寨，拔之。初次秦淮，江南兵水陸十餘萬，背城而陣，時舟楫未具，潘美率

所部先濟，大兵隨之，江南兵大敗。江南復出兵，將泝流奪釆石浮梁，美旋擊破之。

7 癸巳，命京西轉運使李符益調荊湖軍食赴金陵城下。

8 二月，權知潭州朱洞遣兵馬都監石曦敗江南兵於袁州西界。

9 癸丑，曹彬等敗江南兵於白鷺洲，乙卯，拔昇州關城，守陴者皆遁入其城內。

10 癸亥，北漢遣雁門節度使劉繼文貢方物於遼。

11 甲子，知揚州侯陟敗江南兵於宣化鎮。

12 丙寅，遼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13 丁卯，以知制誥王祐權知貢舉，知制誥扈蒙、左補闕梁周翰、祕書丞雷德驤並權同知貢舉。權同知貢舉始此。

戊辰，帝御講武殿，覆試王祐等所奏合格舉人王式等，因語之曰：「向者登科名級，多爲勢家所取，塞孤貧之路。今朕躬親臨試，以可否進退，盡革前弊矣。」式等皆頓首謝。於是內出詩題試之，得進士王嗣宗以下三十人，諸科紀自成等三十四人。嗣宗，汾州人也。江南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以其間道來歸，並賜三傳出身。

14 是月，江南知貢舉、戶部員外郎伍喬放進士張確等三十人。自保大十年開貢舉，訖於是歲，凡十七榜。

[15]三月，尙食供膳，有蝨緣食器旁，帝性寬仁多恕，謂左右曰：「勿令掌膳者知。」帝嘗讀堯典，歎曰：「堯、舜之世，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邪！」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二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

[16]乙亥，權知廬州邢琪領兵渡江，至宣州界，攻拔義安寨。

[17]壬午，遼耶律蘇薩舊作速撒，今改。獻党項俘，分賜羣臣。

[18]庚寅，曹彬等敗江南兵於江中。

[19]遼使克卜茂固舒蘇舊作克骨沙（校者按：克骨沙，宋史太祖紀作克沙骨，宋會要稿蕃夷一作「克妙骨」。由改譯之「克卜茂固」諧音推之，「沙」字疑爲「妙」字之誤。）愼思，今改。來聘，詔閤門副使郝崇信至境上迓之。及至，館於都亭驛。己亥，入見，宴於長春殿，賜衣器有差。【考異】遼史作四月遣郎君矧思使宋。契丹國志作三月。今從長編及宋史。

[20]壬寅，遣中使王繼恩領兵數千人赴江南。

[21]夏，四月，教坊使衞德仁，以老乞外官，且援同光故事求領郡，帝曰：「用伶人爲刺史，此莊宗失政，豈可效之！」宰相擬上州司馬，帝曰：「上佐乃士人所處，資望甚優，亦不可輕授，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耳。」乃命爲太常寺大樂署令。

[22]乙巳，王明敗江南兵於江州。

23 己酉，遼主祀木葉山；辛亥，射柳祈雨。遼主如頻蹕淀清暑。

24 癸丑，吳越兵圍常州，刺史禹萬成拒守，大將金成禮劫萬成，以其城降。

25 吳越初發兵，丞相沈虎子諫曰：「江南，國之屏蔽，柰何自撤其屏蔽乎？」不聽，遂罷虎子政事，命通儒學士錢塘崔仁冀代之。

26 壬戌，幸都亭驛，臨汴，觀飛江兵乘刀魚船習水戰。

27 曹彬等敗江南兵於秦淮北。

28 五月，壬申朔，以吳越國王錢俶守太師、尙書令，益食邑。

29 甲申，吳越王俶言江陰、寧遠軍及沿江諸寨皆降。

30 丁酉，王明破江南兵於武昌。

31 辛丑，河決濮州郭龍邨。

32 初，陳喬、張洎爲江南國主謀，請所在堅壁以老宋師。宋師入其境，國主弗憂也，日於後苑引僧道誦經、講易，不卹政事，軍書告急，皆莫得通，師傅城下累月，國主猶不知。時宿將皆前死，神衞統軍都指揮使皇甫繼勳者，暉之子也，年尙少，國主委以兵柄。繼勳素貴驕，初無效死意，但欲國主速降而口不敢發，每與衆云：「北軍强勁，誰能敵之！」聞兵敗，則喜見顏色，曰：「吾固知其不勝也！」偏裨有募敢死士欲夜出營邀戰者，繼勳鞭其背而拘

之，由是衆情憤怒。是月，國主自出巡城，見宋師列栅城外，旌旗滿野，知爲左右所蔽，始驚懼，乃收繼勳付獄，殺之，軍士爭臠割其肉，頃刻都盡。

繼勳旣誅，凡兵機處分皆自澄心堂宣出，實洎等專之也。於是遣使召神衞軍都虞候朱全贇以上江兵入援。全贇擁十萬衆屯湖口，諸將請乘江漲速下，全贇曰：「我今前進，敵人必反據我後。戰而捷，可也；不捷，糧道且絕，柰何？」乃以書召南都留守柴克貞使代鎭湖口，克貞以病遷延不行，全贇亦不敢進，國主累促之，全贇不從。

33 詔以嶺表之俗，疾不呼醫，自皇化攸及，始知方藥；商人齎生藥度嶺者勿算。

34 六月，辛亥，河決頓丘。

35 辛酉，前鳳翔節度使、太師兼中書令魏王符彥卿卒，輟三日朝，官給葬事。

36 甲子，彗出柳，長四丈，晨見東方，西南指，凡八十三日乃滅。

37 丁卯，曹彬等敗江南兵於城下。

38 秋，七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39 初，江南捷書累至，邸吏督李從鎰入賀，潘愼修以爲「國且亡，當待罪，何賀也！」自是羣臣稱慶，從鎰卽奉表請罪。帝嘉其得禮，遣中使慰撫，供帳牢餼，悉從優給。壬午，復命李穆送從鎰還國，手詔促國主來降，且令諸將緩攻以待之。

40遼黃龍府衞將燕頗殺都監彊瑚（舊作張琚。）以叛，遣敞史（國語解云：宮府之佐吏也。）耶律曷里必討之。

41左司員外郎權知揚州侯陟，受賕不法，爲部下所訟，追赴京師。陟素善參知政事盧多遜，私遣人求哀。時金陵未拔，帝以南土卑濕，秋暑，軍多疫，議令曹彬等退屯廣陵，休士馬爲後圖，多遜爭不能得。會陟新從廣陵來，多遜教令上急變言江南事。陟時被病，帝令舁城卒掖入見，即大言：「江南平在旦夕，陛下柰何欲罷兵？願急取之。臣若誤陛下，願夷三族。」帝屏左右，召升殿問狀，遽寢前議，赦陟罪不治。八月，甲辰，復以陟判吏部流內銓。

42癸亥，丁德裕言敗江南軍於潤州城下。

43九月，壬申，帝狩近郊，逐兔，馬蹶，墜地，因引佩刀刺馬，殺之，既而悔之曰：「吾爲天下主，輕事畋獵，又何罪馬哉！」自是遂不復獵。

44遼耶律曷里必敗燕頗於治河，遣其弟安摶追之。燕頗走保兀惹城，安摶乃還，以其餘黨千餘戶城通州。

45初，江南聞有宋師，國主以京口要害，擢素所親任侍衞都虞候劉澄爲潤州留後，臨行，謂曰：「卿未合離孤，孤亦難與卿別，但此行非卿不可。」澄泣涕辭歸，盡輦金玉以往，謂人曰：「此皆前後所賜，今當散此以圖勳業。」國主聞之喜。及吳越兵初至，營壘未成，左右請

出兵掩之，澄不肯。國主尋命淩波都虞候盧絳引所部舟師八千來援，時澄已通降款，徐謂絳曰：「間者言都城受圍日久，若都城不守，守此何爲！」絳亦知城終陷，遂潰圍而出。戊寅，澄帥將吏開門請降，潤州平。

[46]李從鎰至江南諭帝旨，國主欲出降，陳喬、張洎以爲城守甚固，北軍旦夕當自退，國主乃止。李穆還，帝復命諸將進兵。

及潤州平，外圍愈急，始謀遣使入貢，求緩兵。道士周惟簡，常以冠褐侍講周易，累官至虞部郎中致仕，於是張洎薦惟簡，復召爲給事中，與修文館學士承旨徐鉉同使京師。時國主方督朱全贇舉湖口兵入援，謂鉉曰：「汝旣行，卽當止上江援兵。」鉉曰：「臣此行未必有濟，城中所恃者援兵耳，柰何止之？」國主曰：「方求和而復召兵，汝豈不危？」鉉曰：「當置臣於度外耳。」國主泣下，又親寫十數紙題寫奏目，令惟簡乘間求哀，欲謝政養病。

冬，十月，己亥，曹彬等遣使送鉉及惟簡赴闕。鉉居江南，以名臣自負，其來也，欲以口舌馳說存其國。於是大臣亦先白帝，言鉉博學有才辯，宜有以待之，帝笑曰：「第去，非爾所知也。」旣而鉉入朝，仰而大言曰：「李煜無罪，陛下師出無名。」帝徐召升殿，使畢其說。鉉曰：「煜事陛下，如子事父，未有過失，柰何見伐？」其說累數百言。帝曰：「爾謂父子爲兩家，可乎？」鉉不能對。惟簡尋以奏目進，帝覽之，謂曰：「爾主所言，我亦不曉也。」帝雖

不爲緩兵，然所以待鉉等，皆如未舉兵時。壬寅，鉉等辭歸江南。【考異】陸游南唐書，國主兩遣徐鉉等求緩兵，載在朱全贇死後。據長編則初遣在十月，其時全贇未死，再遣則在十一月也。今從之。

47辛亥，詔：「郡國令佐察民有孝弟力田、奇才異行或文武可用者，遣詣闕。」

48丁巳，遣使修洛陽宮室，帝始謀西幸也。

49江南國復遣使貢銀五萬兩、絹五萬匹，乞緩師。

50朱全贇自湖口以衆援金陵，號十五萬，縛木爲筏，長百餘丈，戰艦大者容千人，將斷采石浮梁，會江水涸，戰艦不能驟進。王明屯獨樹口，遣其子馳騎入奏，帝密遣使令明於洲浦間多立長木若帆檣之狀以疑之。己未，全贇獨乘大舫，高十餘重，上建大將旗旛。至皖口，行營步軍都指揮使劉遇揮兵急攻之，全贇以火油縱燒，遇軍不能支。俄而北風，反焰自焚，其衆不戰自潰，全贇惶駭赴火死。禽其戰櫂都虞候王暉等，獲兵仗數萬。金陵獨恃此援，由是孤城愈危蹙矣。【考異】宋史本紀及長編，皆云禽全贇於皖口，今從南唐書作自焚死。江南野錄作戰於虎蹃洲，今從南唐書作皖口。

51監察御史劉蟠，性淸介寡合，頗任數設詐以卜人主之遇。蟠時領染院，乙丑，駕臨幸，蟠伺帝將至，輒衣短後衣，芒屩持梃以督役，頭蓬不治，遽出迎謁，帝以爲能勤其官，賜錢二十萬。

[52] 遼主還自頻蹕淀，是月，釣魚於土河。

[53] 十一月，徐鉉及周惟簡還江南，未幾，國主復遣入奏，辛未，對於便殿。鉉言：「李煜以被病未任朝謁，非敢拒詔也，乞緩兵以全一邦之命。」其言甚切至。帝與反覆數四，鉉聲氣愈厲，帝怒，因按劍謂鉉曰：「不須多言！江南亦有何罪，但天下一家，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乎！」鉉惶恐而退。帝復詰責惟簡，惟簡甚懼，乃言：「臣本居山野，非有仕進意，李煜强遣臣來耳。臣素聞終南山多靈藥，他日願得棲隱。」帝憐而許之，仍各厚賜遣還。

[54] 庚辰，王明言敗江南兵於湖口。

[55] 先是曹彬等列三寨攻城，潘美居其北，以圖上。帝視之，指北寨謂使者曰：「此宜深溝自固，江南人必以夜來寇。亟語曹彬等，并力速成之，不然，將爲所乘矣。」賜使者食，且召樞密使楚昭輔草詔，令徙置戰櫂，使者食已卽行。彬等承命，自督丁夫掘塹，塹成。丙戌，江南果夜出兵五千襲北寨，人持一炬，鼓譟而進，彬等縱其至，乃徐擊之，皆殲焉，又獲其將帥佩符印者凡十數人。

[56] 金陵被圍，自春徂冬，居民樵采路絕。曹彬終欲降之，累遣人告國主曰：「城必破矣，宜早爲之所。」國主約先令其子淸源郡公仲寓入朝，既而久不出。彬日遣人督之，且曰：「郎君不須遠適，若到寨，卽四面罷攻矣。」國主終惑左右之言，但報云：「仲寓趣裝未辦。」

彬又遣告曰：「稍遲，卽無及矣！」國主不聽。

先是帝數遣使者諭彬以勿傷城中人，若猶困鬭，李煜一門，切無加害。於是彬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疾非藥石所愈，願諸公共爲信誓，破城日不妄殺一人，則彬之疾愈矣。」諸將許諾，乃相與焚香爲誓。翌日，彬卽稱愈。【考異】曲洧舊聞云：太祖取江南，戒曹秦王、潘鄭王曰：「卿等至彼，愼勿殺人。」曹、潘兵臨城，久之不下，乃草奏曰：「兵久無功，不殺無以立威。」太祖覽之怫然，批還其奏曰：「朕寧不得江南，不可輒殺人也。」逮批詔到而城已破矣。按金陵之破，不妄殺人，由於曹彬稟承詔旨，不待臨城批詔也。今從長編。

乙未，金陵城破，將軍咼彥、馬誠信及弟承俊帥壯士巷戰死。勤政殿學士豫章鍾蒨，朝服坐於家，亂兵至，舉族就死不去。

初，陳喬、張洎同建不降之議，事急，又相要同死。然洎實無死志，於是攜妻子及橐裝入止宮中，引喬同見國主。喬曰：「臣負陛下，願加顯戮。若中朝有所詰責，請以臣爲辭。」國主曰：「氣數已盡，卿死無益也。」喬曰：「縱不殺臣，何面目見士人乎！」遂自經死。洎曰：「臣與喬共掌樞務，國亡當俱死；又念陛下入朝，誰與陛下辨明此事！所以不死者，將有待也。」【考異】談苑載喬縊於視事廳，洎猶不知。又云：國主求喬不得，或告洎，以爲喬已北降。明午，乃得喬尸。九國志謂洎與喬同升閤，喬自縊死，洎視其氣絶乃下。按陸游南唐書，喬至政事堂，召二親吏，解所服金帶與之，曰：「善藏吾

骨。」遂自縊，二吏徹榻瘞之。此與談苑所載略同。是喬未嘗與洎同升閣而先死也。張洎背陳喬之約，國亡不死，事宋爲顯官，復以險詖見譏，惡之者或甚其詞耳。東都事略祇云城陷喬死之，洎不能死，得其實矣。

彬整軍成列，至其宮城，國主乃奉表納降，與其羣臣迎拜於門。先見潘美，設拜，美答之；次拜彬，彬使人語之曰：「介冑在身，拜不敢答。」卽選精卒千人守其門外，令曰：「有欲入者，一切拒之。」始，國主積薪宮中，約盡室赴火死，及見彬，彬慰安之，且諭以：「歸朝俸賜有數，當厚自齎裝，旣爲有司所籍，一物不可復得矣。」因復遣煜入宮，惟意所欲取。梁迥、田欽祚等諫曰：「倘有不虞，咎將誰執？」彬笑而不答。迥等爭不已，彬曰：「煜素無斷，今已降，必不能自引決，可亡慮也。」又遣兵百人爲輦載輜重。煜方憤歎國亡，無意蓄財，頗以黃金分賜近臣。彬旣入金陵，申嚴禁暴之令，士大夫保全者甚衆，仍大搜於軍，無得匿人妻子。倉廩府庫，委轉運使許仲宣按籍檢視，彬一不問，師旋，惟圖籍、衣衾而已。

[57] 十二月，己亥朔，江南捷書至，凡得州十九，軍三，縣一百有八，戶六十五萬五千六十有五，羣臣皆稱賀。帝泣謂左右曰：「宇縣分割，民受其禍，攻城之際，必有橫罹鋒刃者，此實可哀也。」卽詔出米十萬石賑城中飢民。

辛丑，赦江南管內州縣常赦所不原者，僞署文武官吏見釐務者並仍其舊。

令太子洗馬河東呂龜祥詣金陵，籍李煜所藏圖書送闕下。

58己未，以恩赦侯劉鋹爲左監門衞上將軍，改封彭城郡公。

59遼大丞相高勳、契丹行宮都部署尼哩（舊作女里。）席寵放恣，及遼主之姨母、保母勢薰灼一時，納賂請謁，門若賈區。北院樞密使耶律賢適患之，言於遼主，不報。賢適請以疾辭職，不許，令鑄手印行事。

60戶部員外郎、知制誥王祜判門下省，與判吏部流內銓侯陟不協，陟所注擬，祜多駁正，陟訴於盧多遜。多遜初爲學士，陰傾宰相趙普，累諷祜助己，祜不聽，多遜不悅。癸亥，祜坐陟事黜爲鎭國行軍司馬。【考異】司馬光日記云：祜坐以百口保大名節度使符彥卿非跋扈逆上意，故貶，蓋誤也。開寶二年，彥卿已徙鳳翔，貶時彥卿死矣。

61先是帝嘗召吳越進奏使任知果，令諭旨於其王俶曰：「元帥克毗陵有大功，俟平江南，可暫來與朕相見，以慰延想，卽當復還，不久留也。朕三執圭幣以見上帝，豈食言乎！」崔仁冀亦告俶曰：「上英武，所向無敵，天下事勢可知。保族全民，策之上也。」俶深然之。

62甲子，遼遣耶律烏鎭舊作烏正，今改。來賀正旦；亦遣使報之。

63丁卯，吳越王俶請以長春節朝覲，許之。

九年十二月改太平興國元年。遼保寧八年。（丙子、九七六）

1春，正月，辛未，曹彬遣翰林副使郭守文奉露布，以江南國主李煜及其子弟、官屬等四

十五人來獻。帝御明德門受獻，煜等素服待罪，詔並釋之，各賜冠帶、器幣、鞍勒、馬有差。時有司議獻俘禮如劉鋹，帝曰：「煜嘗奉正朔，非鋹比也。」寢露布不宣。

煜初以拒命，頗懷憂恚，守文謂煜曰：「國家止務恢疆土，致太平，豈復有後至之責邪！」煜乃安。

徐鉉從煜至京師，帝責以不早勸煜歸朝，聲色俱厲，鉉對曰：「臣爲江南大臣，國滅，罪固當死，不當問其他。」帝曰：「忠臣也，事我當如李氏。」賜坐，慰撫之。又責張洎曰：「汝教李煜不降，使至今日。」因出其圍城中召援兵蠟書。洎頓首請死，曰：「書實臣所爲。犬吠非其主，此其一耳，他尚多。今得死，臣之分也。」辭色不變。帝初欲殺洎，及是奇之，曰：「卿大有膽，朕不罪卿。今事我，無替昔日之忠也。」

[2]乙亥，以李煜爲右千牛衞上將軍，封違命侯，其子弟宗屬悉授官。丙子，以煜司空、知左右內史湯悅爲太子少詹事，左內史侍郎徐鉉爲太子率更令，右內史舍人張洎爲太子中允，餘授官有差。

[3]庚辰，詔幸西京，將以四月有事於南郊。

[4]壬午，濟州團練使李謙溥卒。

[5]癸未，命翰林學士李昉閱諸道所解孝弟力田及有文武材幹者四百七十八人於禮部貢

院，所業皆無可采，而濮州所薦居其半。帝召問於講武殿，率不如詔，猶自言習武，試以騎射，則皆隕越顛沛。帝曰：「止可隸兵籍耳。」衆皆號泣求免。乃悉罷之，劾官司濫舉之罪。

6 二月，己亥，羣臣再奉表請加尊號曰一統太平，帝曰：「燕、晉未復，可謂一統太平乎？」不許。羣臣請易以立極居尊，許之。

7 庚戌，以宣徽南院使、義成節度使曹彬爲樞密使、領忠武節度。樞密領節度自彬始。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爲宣徽北院使。節度領宣徽自美始。李漢瓊、劉遇、田欽祚、梁迥、李繼隆，並晉秩有差，賞江南之功也。

彬歸自江南，詣閤門進牓子云：「奉敕差往江南句當公事回。」時人嘉其不伐。彬之行，帝許彬以使相爲賞，及還，語彬曰：「使相品位極矣，且徐之，更爲我取太原。」因賜錢五十萬。彬至家，見布錢滿室，歎曰：「人生何必使相，好官不過多得錢耳！」【考異】東都事略曹彬傳云：彬之出師也，太祖詔曰：「俟克李煜，當以卿爲使相。」副使潘美豫以爲賀，彬曰：「不然。夫是行也，仗天威，遵廟謨，乃能成事，吾何功哉！況使相極品乎！」美曰：「何謂也？」彬曰：「太原未平耳。」已而還朝獻俘。太祖曰：「本除卿使相，劉繼元未下，姑待之。」既聞此語，美竊覘彬微哂，太祖覺之，遽詰所以，美不能隱，遂以前對，太祖亦大笑，乃賜錢二十萬。長編載帝語彬曰：「汝爲使相，品位極矣，肯復力戰邪！且徐之。」彬怏怏而退。按太祖語似譙讓，不當於酬庸時遽作此言。且彬自知不即得使相，又何至怏怏也！今刪正。

[8]己未，吳越國王俶及其子鎮海、鎮東節度使惟濬等入見崇德殿，宴長春殿。先是車駕幸禮賢宅視供帳之具，及至，卽詔俶居之，寵賚甚厚，俶所貢奉亦增倍於前。

[9]帝初卽位，召供備庫副使魏丕謂之曰：「作坊久積弊，其爲我整理之！」卽授作坊副使。丕在職盡力，居八年，乃遷正使。帝連歲征討修創，器械皆精辦。三月，己巳，以丕領代州刺史，仍兼作坊。

[10]庚午，命吳越王俶劍履上殿，詔書不名。辛未，以俶妻賢德順穆夫人孫氏爲吳越國王妃。宰相謂異姓諸侯王無封妃之典，帝曰：「行自我朝，表異恩也。」帝數召俶及其子惟演射苑中，時諸王預坐，俶拜，輒令內侍掖起。又嘗令俶與晉王等敍兄弟禮，俶伏地叩頭固辭，乃止。

帝將西幸，俶請扈從，不許，乃留惟濬侍，遣俶歸國。宴講武殿，謂俶曰：「南北風土異宜，漸暑，宜早發。」俶泣，請三歲一朝，帝曰：「川塗迂遠，俟有詔乃來也。」臨行，賜一黃複，封識甚固，戒俶曰：「途中宜密觀。」及啓之，則皆羣臣請留俶章疏也，俶益感懼。既歸，每視事功臣堂，一日，命徙坐於東偏，謂左右曰：「西北者，神京在焉，天威不違顏咫尺，敢寧居乎！」益以乘輿服玩爲獻，製作精巧。每修貢，必列於庭，焚香而後遣之。【考異】五代史記云：俶還國，益以器服珍奇爲獻。太祖曰：「此吾帑中物，何用獻爲！」李燾曰：太祖待俶甚寵，當無此語；或傳者誤飾之。

11 遼遣五使廉問四方鰥寡孤獨及貧乏失職者賑之。

12 丙子，車駕發京師；丁卯，次鄭州。庚辰，帝謁安陵，奠獻號慟，左右皆泣。既而登闕臺，西北嚮發鳴鏑，指其所曰：「我後當葬此。」賜河南府民今年田租之半，復奉陵戶一年。

辛未〔巳〕，帝至西京，見洛陽宮室壯麗，甚悅，召知河南府、右武衞上將軍焦繼勳面獎之，加彰德軍節度使。

【考異】談苑載帝自西京還，乃謁安陵，誤也。今從宋史及東都事略。

13 以王全斌爲武寧節度，謂之曰：「朕以江左未平，慮征南諸將不遵紀律，故抑卿數年，爲朕立法。今已克金陵，還卿節鉞。」仍厚賜之。

14 夏，四月，庚子，合祭天地於南郊。時雨彌月不止，及期始霽。禮成，都民垂白者相謂曰：「我輩少經亂離，不圖今日復見太平天子！」有泣下者。是日，御五鳳樓，大赦。

壬寅，大宴，賜賚有差。

15 帝生於洛陽，樂其土風，嘗有遷都之意。始議西幸，起居郎李符陳八難，帝不從。既畢祀事，尙欲留居之，羣臣莫敢諫。鐵騎左右廂都指揮使李懷忠乘間言曰：「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都下兵數十萬人咸仰給焉。陛下居此，將安取之？且府庫重兵，皆在大梁，根本安固已久，不可動搖。」帝亦弗從。晉王又從容言遷都非便，帝曰：「遷河

南未已，久當遷長安。」王叩頭切諫，帝曰：「吾將西遷者，非他，欲據山河之險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王又言「在德不在險」，帝不答。王出，帝顧左右曰：「晉王之言固善，然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考異】李燾曰：李懷忠爲節度使在太平興國二年冬，此時但領富州團練使。三朝聖政錄稱節度使者，誤也。晉王事據建隆遺事，正史闕之。

16 甲辰，始下詔東歸。

17 丙午，駕發洛陽宮；辛亥，至東京。

18 初，李煜既降，曹彬令煜作書諭江南諸城守，皆相繼歸順，獨江州軍校胡則與牙將宋德明，殺刺史據城不降，詔先鋒都指揮使曹翰爲招安巡檢使，率兵討焉。江州城險固，翰攻之不克，自冬訖夏，死者甚衆。丁巳，始拔之。時則病甚，臥牀上，翰執縛，責其拒命，對曰：「犬吠非其主，公何怪焉！」翰腰斬之，并殺德明，遂屠其城，死者數萬人，所略金帛以億萬計。【考異】夢溪筆談云：李景使大將胡則守江州，江南國下，曹翰以兵圍之三年，城堅不可破。一日，則欲殺一饔人，以其妻救之而止。此卒夜縋城走投曹翰，具言城中虛實。先是，城西南依險，素不設備，卒乃引王師自西南攻之，是夜，城陷，胡則一門無遺類。按曹翰圍江州凡五月，拔之，未嘗相持至三年也，筆談誤記耳。至以李煜爲李景，尤誤之顯然者。今不取。

19 是月，遣田守奇如遼賀生辰。

[20]己未，著令：「自今旬假不視事，百官休沐。」

[21]帝以晉王所居，地勢高仰，水不能及，六月，庚子，步自左掖門，至其第，遣工為大輪，激金水注第中，且數臨視，促成其役。王性仁孝，尹京十五年，庶務修舉。帝數幸其府，恩禮甚厚。嘗病殆，不知人，帝亟往問，親為灼艾，王覺痛，帝亦取艾自灸，自辰至酉，至汗洽蘇息，帝乃還。又嘗宴宮中，王醉，不能乘馬，帝起，送至殿階，親掖之。王帳下士蒙城高瓊左手執鐙以出，帝顧見，因賜瓊等控鶴官衣帶及器帛，勉令盡心。間謂近臣曰：「晉王龍行虎步，必為太平天子，福德非吾所及也。」

[22]武寧節度使王全斌卒。全斌輕財重士，不求顯赫之譽，寬而容衆，軍旅樂為之用。其黜居山郡幾十年，怡然自得，識者多之。及卒，贈中書令。

[23]遼南京留守秦王高勳，怙寵而驕，嘗以南京郊內多隙地，請疏畦種稻，遼主欲從之。林牙耶律昆宣言於朝曰：「高勳此奏有異志，果令種稻，引水為畦，設以京叛，官兵何自而入！」遼主疑之，不果。會寧王賨睦（舊作只沒。）之妻私造鴆毒，勳亦以毒藥餽駙馬都尉蕭默哩，（舊作啜里。）事覺，秋，七月，丙寅朔，賨睦奪爵，貶烏庫部，（舊作烏古部。）勳除名流銅州。

[24]八月，乙未朔，吳越國王進射火箭軍士。

[25]丁未，命侍衞馬軍都指揮使党進為河東道行營馬步軍都部署，宣徽北院使潘美為都

監，虎捷右廂都指揮使楊光美爲都虞候，暨牛思進、米文義率兵分五道伐北漢。丙辰，師入太原。又命忻、代行營都監郭進等分攻忻、代、汾、沁、遼、石等州。

[26]是月，女眞侵遼貴德州東境。

[27]九月，甲子，党進敗北漢兵於太原城下，北漢主求救於遼，遼主遣南府宰相耶律沙、冀王塔爾舊作敵烈，今改。救之。

[28]辛未，女眞襲遼(歸)州五寨，剽掠而去。

[29]冬，十月，帝不豫。壬子，命內侍王繼恩就建隆觀設黃籙醮。是夕，帝召晉王入對，夜分乃退。

癸丑，帝崩於萬歲殿。時夜四鼓，皇后使王繼恩出，召貴州防禦使德芳。繼恩以太祖傳國晉王之志素定，乃不詣德芳，徑趨開封府召晉王，見左押衙滎澤程德元坐於府門，叩門，與俱入見王，且召之。王大驚，猶豫不行，曰：「吾當與家人議之。」久不出。繼恩促之曰：「事久，將爲他人有矣。」時大雪，遂與王雪中步至宮。繼恩止王於直廬，曰：「王姑待此，繼恩當先入言之。」德元曰：「便應直前，何待之有！」乃與王俱進至寢殿。后聞繼恩至，問曰：「德芳來邪？」繼恩曰：「晉王至矣。」后見王，愕然，遽呼官家，曰：「吾母子之命，皆託於官家。」王泣曰：「共保富貴，勿憂也！」

甲寅，晉王卽皇帝位，羣臣謁見萬歲殿之東楹，號慟殞絕。【考異】長編因湘山野錄存燭影斧聲之說，元黃溍、明宋濂、劉僩俱辨其誣。程敏政撰宋記受終考，其說尤詳。李燾掇拾之不審，無俟再辨矣。今刪去雜說，祇據宋史王繼恩傳書之。蓋太祖平日友愛，又受命於太后，其傳位晉王之意固已素定，然未嘗明降詔旨，故晉王聞召尙有遲疑。東都事略太宗紀云：癸丑，太祖崩，奉遺詔卽皇帝位。此不過仍史家紀事之舊例而書之，太祖非實有遺詔也。建隆遺事、蔡惇直筆諸書，其外誤尤不足辨。今以正史覈之，遼史景宗紀云：宋主匡胤殂，其弟炅自立。以自立爲文，與嗣位之詞有別矣，然猶曰敵國傳聞之誤也。宋史太宗紀：癸丑，太祖崩，帝遂卽皇帝位。特書曰遂，所以別於受遺詔而繼統之君也。史以紀實，不可深文周內，亦無庸過爲前人掩護，讀正史者宜得其定論矣。卽位之日在甲寅，仍從長編書之。

乙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詔：「令緣邊禁戢戍卒，毋得侵撓外境。羣臣有所論列，並許實封以聞，須面奏者，閤門使卽時引對。」

[30]庚申，以皇弟永興節度使兼侍中廷美爲開封尹兼中書令，封齊王，皇子山南西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德昭爲永興節度使兼侍中，封武功郡王，貴州防禦使德芳爲山南西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宰相薛居正加左僕射，沈倫加右僕射，卽義倫也；參知政事盧多遜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樞密使曹彬加同平章事，樞密副使楚昭輔爲樞密使。

[31]十一月，甲子，追册故尹氏爲淑德皇后，越國夫人符氏爲懿德皇后。尹氏，崇珂之女兄，帝微時所娶也。

[32]丁卯，詔齊王廷美、武功郡王德昭位在宰相上。

[33]庚午，以齊州防禦使李漢超爲雲州觀察使，判齊州，仍護關南屯兵；洺州防禦使郭進領應州觀察使，判邢州，兼西山巡檢如故。

時瀛州防禦使馬仁瑀監霸州軍，擅發麾下兵入邊境略奪，由是與漢超交惡。帝恐生邊釁，卽遣使齎金帛賜漢超及仁瑀，令置酒講解，尋徙仁瑀知遼州。

[34]詔：「諸道轉運使各察舉部內知州、通判、監臨物務京朝官以三科第其能否，政績尤異者爲上；恪居官次，職務粗治者爲中；臨事弛慢，所涖無狀者爲下；歲終以聞。」

[35]以供奉官薛惟吉爲右千牛衛將軍，沈繼宗及鄉貢進士盧雍並爲水部員外郞。雍，多遜子也，起家授官，卽與繼宗同。多遜時方寵幸，帝特命之，非舊典云。

[36]遼遣郞君旺陸（舊作王六。）等使宋弔慰。

[37]是月，封劉鋹衞國公，李煜隴西郡公。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九

起柔兆困敦（丙子）十二月，盡屠維單閼（己卯）二月，凡二年有奇。

太宗至仁應運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帝諱炅，初名匡乂，改賜光義，即位二年改今諱，太祖同母弟也。晉天福四年十月甲辰，生於浚儀官舍，是夜，赤光上騰如火。及長，龍準龍顏，望之儼如也。性嗜學，工文業，多藝能。仕周至供奉官都知，太祖即位，以爲殿前都虞候，領睦州防禦使，尋領泰寧軍節度使，加同平章事，行開封尹，再加兼中書令，封晉王。

太平興國元年 遼保寧八年。（丙子、九七六）

1十二月，甲寅，帝御乾元殿受朝，樂懸而不作，大赦，改元。【考異】溫公書年號皆以後改者爲定，雖易姓之際，亦用此例，如漢獻未禪而歲首已繫黃初，魏主尚存而春初即稱泰始，頗爲後儒所譏。宋太宗嗣位，未逾年而改元，若依溫公例，於丙子歲春即書太平興國，則太祖嫌於不終。若依綱目例，須於丁丑春始書太平興國二年，則太宗嫌於無始。今參用李燾、徐乾學之例，十一月以前仍稱開寶九年，屬之太祖紀；十二月以後稱太平興國，屬之太宗紀，雖與

溫公有異，而義例較安，且合於前史本紀之通例，非自我作古也。至太宗急於改元，本爲失禮，朱子論此事亦云：「開國之初，一時人才粗疏，理會不得。」明程敏政作宋紀受終考，曲爲回護，殊屬多事。今但直書其事，是非自不能揜矣。命太祖子及齊王廷美子並稱皇子，王、石、魏氏三公主並稱皇女。

2 丁巳，以樞密直學士、左正諫大夫賈琰爲三司副使。【考異】正諫大夫之名不見於職官志，惟長編太宗朝屢見之，當是避太宗名改易，後來仍復其舊，史家不能具書耳。三司置副使自此始。

3 戊午，遼遣蕭巴固濟舊作哲古馬哲，（校者按：哲古馬哲，遼史景宗紀一作只古馬哲，宋會要稿蕃夷一作蒲骨只。）今改。來聘。

4 先是川、峽分路置轉運使，峽鹽悉趨荆南，西川民乏食，太祖遣使劾兩路轉運使罪，帝即位，皆釋之。於是命西川轉運使申文緯遙兼峽路，轉運副使韓可玭兼西川路，使鹽筴流通也。

5 遼詔南京復禮部貢院。【考異】遼史於復貢院不言其設科取士，至統和六年始開科舉。然林燧章易水志，保寧九年有進士魏璟，是既開貢院，南京即有進士，或未及行於他處耳。

6 是月，詔罷河東之師，宣徽南院使潘美、侍衛馬軍都指揮使党進，皆自行營歸闕。【考異】十國紀年作宋師失利，燒營而歸，五代史紀、十國春秋俱不載此事，今從長編。

7 是歲，高麗人金行成始入學於國子監。

二年 遼保寧九年。(丁丑、九七七)

1春,正月,壬戌,以大行在殯,不視朝。

2丙寅,命禮部員外郎賈黃中、左補闕程能、左贊善大夫馮瓚分掌左藏三庫。先是貨錢與金帛同掌,歲久,儲蓄盈羨,始命分之。黃中尋出知昇州,嘗按行府廨,見一室扃鐍甚固,命發鑰視之,得金寶數十櫃,計其價值數百萬,乃李氏宮閣中遺物,未著於籍,卽表上之。帝曰:「非黃中廉恪,則亡國之寶將汚法而害人矣。」賜錢二十萬。

3詔:「中外臣僚無得與民爭利。」

4女眞遣使貢於遼。

5帝初卽位,以疆宇至遠,吏員益衆,思廣振淹滯以資其闕,顧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乂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

先是諸道所發貢士凡五千三百餘人,命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右補闕石熙載試進士,左贊善大夫侯陶等試諸科,戶部郎中侯陟監之。熙載,洛陽人也。

於是禮部上所試合格人名,戊辰,帝御講武殿,內出詩賦題覆試進士,命翰林學士李昉、扈蒙定其優劣爲三等,得河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庚午,覆試諸科,得二百七人,賜及第。又詔禮部閱貢籍,得十五舉以上進士及諸科一百八十四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

格，帝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人，皆先賜綠袍鞾笏，錫宴開寶寺，帝自爲詩二章賜之。第一等、第二等進士幷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同出身進士及諸科並送吏部免選，優等注擬。寵章殊異，前代所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帝意方欲興文教，抑武事，弗聽。及蒙正等辭，召令升殿，諭之曰：「到治所，事有不便於民者，疾置以聞。」仍賜裝錢，人二十萬。

太祖之幸西京也，洛陽人張齊賢獻十策，下幷汾，富民，封建，敦孝悌，舉賢，太學，籍田，選良吏，懲奸，謹刑。太祖召見便坐，問之，齊賢以手畫地條陳。太祖善其四策，齊賢堅執其餘皆善，太祖怒，令衞士曳出。及還，語帝曰：「我幸西京，惟得一張齊賢，我不欲遂官爵之，汝異時可收以自輔也。」於是齊賢舉進士，帝欲置之高等，而有司第其名在數十人後，帝不悅，乃召進士盡第二等及九經凡一百三十人，悉與超除，【考異】按前言凡五百人，此言一百三十人者，自一等至第二等及九經所取者也；其他第三等及諸科、三傳出身者不在其內。意齊賢時在二等，故然。言悉與超除，則是前所云第一、第二等進士皆授京官及通判之謂耳。後人不考，皆云爲張齊賢一榜盡賜及第，非也。齊賢雖在數十人後，固已及第矣，當云爲齊賢二等盡與超除則是。蓋爲齊賢故也。

6 吳越國王俶遣其子溫州刺史惟演來修貢，賀登極。

7 乙亥，賜鄉貢進士孔士基同本科出身，褒先聖後也。

8 己卯，吳越國王妃孫氏薨，詔給事中程羽爲弔祭使。

9 庚辰，詔易禁軍舊號，鐵騎曰日騎，控鶴曰天武，龍騎曰龍衞，虎捷曰神衞。

10 江南舊用鐵錢，於民不便。二月，壬辰朔，轉運使樊若水請置監於昇、鄂、饒等州，大鑄銅錢，凡山之出銅者悉禁民采取，以給官鑄。廢鐵錢，悉鑄爲農器，以給江北流民之歸附者，且除銅錢渡江之禁，詔從其請，民甚便之。

11 癸巳，命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雷德驤提點開封府。

12 甲午，建鄂州永興縣爲永興軍。

13 遼遣使來賀卽位及正旦。

14 右千牛衞上將軍李煜自言其貧，乙未，詔賜錢三百萬。煜雖貧，張洎頗丐索之，煜以白金頮面器與洎，洎意猶不足。

15 北漢胡桃寨指揮使史溫等來降。

16 己亥，吳越王俶以山陵有期，遣使來修賻禮。

17 庚子，帝改名炅，詔：「除已改州縣、職官及人名外，舊名二字不須迴避。」

18 丙午，始分西川爲東、西兩路，各置轉運使、副使。兵部郎中許仲宣爲西路轉運使，考功員外郎滕中正爲東路轉運使。中正，北海人也。

[19]初，右監門衞率府副率王繼勳分司西京，强市民家子女以備給使，小不如意，卽殺而食之，以樽櫝貯殘骨，出棄野外，女僧及鬻棺者，出入其門不絕，民甚苦之，不敢告。帝在藩邸，頗聞其事。及卽位，會有訴者，亟命雷德驤往鞫之，繼勳具服，所殺婢百餘人。乙卯，斬繼勳幷女僧八人於洛陽市。長壽寺僧廣惠常與繼勳同食人肉，帝令先折其脛，然後斬之，民皆稱快。

[20]己未，詔劉鋹、李煜，常俸外給以他俸。

[21]三月，河陽節度使趙普來朝，乞赴太祖山陵。乙亥，授太子少保，留京師。

[22]香藥庫使高唐張遜建議，請置榷場局，大出官庫香藥、寶貨，稍增其價，許商人入金帛買之，歲可得錢三十萬貫，以濟國用，使外國物有所泄。帝從之，一歲中果得錢三十萬貫。

[23]戊寅，命翰林學士李昉等編類書爲一千卷，小說爲五百卷。

[24]初，節度使得補子弟爲軍中牙校，豪橫奢縱，民間苦之。帝雅知其弊，始卽位，卽詔諸州府籍其名，部送闕下，至者凡百人。癸未，悉補殿前承旨，以賤職羈縻之。

[25]己丑，置威勝軍。許遼人互市。【考異】威勝軍，九域志云治銅鞮縣。隆平集則云以潞州亂柳九（石）圍中爲軍。未詳孰是。

[26]庚寅，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學徒常數千人，乞賜九經，使之肄習。」詔國子監給

本，仍傳送之。

27北漢乞糧於遼。是月，遼主命以粟二十萬斛助北漢。先是遼主使烏珍、（舊作屋質。）塔爾（舊作撻烈。）分治南、北院，善課農田，年穀屢稔，故能經費有餘，恤北漢之匱，北漢賴之。

【考異】十國春秋作三十萬斛，今從遼史。

28夏，四月，甲寅，遼遣鴻臚少卿耶律敞等來助葬。

29乙卯，葬英武聖文神德皇帝於永昌陵。【考異】張淏雲谷雜記：太祖自爲陵，名曰永昌。此蓋因太祖躬謁安陵，即自定陵地而傅會之。據長編諸書，俱不言太祖自定陵名，今闕之。

30賑延州饑。

31是月，作景福殿。

32詔恤刑。自是每歲常舉行之。

33帝厲精求治，前詔轉運使考案諸州，凡諸職任，第其優劣；尋復遣使分行諸道廉察官吏。五月，壬戌，詔罷其罷輭惰慢者。

34安遠節度使向拱、武勝節度使張永德、橫海節度使張美、鎭寧節度使劉廷讓以帝初即位，並來朝。癸亥，以拱、永德並爲左衞上將軍，美爲左驍衞上將軍，廷讓爲右驍衞上將軍。

35丙寅，詔，繼母殺夫前妻子及婦者同殺人論。

[36]庚午，命起居舍人辛仲甫使於遼，右贊善大夫穆被副之。將至境，聞朝議興師伐北漢，仲甫知北漢倚遼爲援，遲留未敢進，飛奏俟報，有詔遣行。既至，遼主問曰：「聞中朝有党進者，眞驍將，如進之比凡幾人？」仲甫對曰：「名將甚多，如進鷹犬之材，何可勝數！」遼主欲留之，仲甫曰：「信以成命，命不可留，有死而已。」遼主知其不可奪，厚禮遣還。帝謂左右曰：「仲甫遠使絕域，練達機宜，可謂不辱君命矣。」

[37]甲戌，以十月十七日爲乾明節。

[38]初，曹翰屠江州，民無噍類，其田宅悉爲江北賈人所占，詔長吏訪其民之鄉里疏遠親屬給還之。知州張霽，受賈人賂，不盡與民，民訴其事，壬寅，霽決杖流海島。

[39]己卯，祔太祖神主於太廟，廟樂曰大定之舞，以孝明皇后王氏配；又以懿德皇后符氏、淑德皇后尹氏祔別廟。

[40]己丑，女眞二十一人請受職於遼，遼主授宰相以下諸職有差。

[41]六月，乙未，以保安等縣有黑蟲夜食桑葉，免其桑稅。

[42]遼喜袞（舊作喜隱。）召自貶所，適見遼主答北漢主書，詞意卑遜，喜袞曰：「本朝於漢爲祖，書旨如此，恐虧國體。」遼主韙之，丙辰，以爲北（西南）面招討使。

[43]秋，七月，庚申朔，回鶻貢於遼。

44 癸亥，河決溫縣、滎澤，命客省使任城翟守素塞之。乙丑，河決頓丘及白馬。旋遣左衞大將軍李崇矩按行河勢，繕治河隄，蠲被水田租。

45 丙子，遼遣使助北漢戰馬。

46 閏月，庚寅朔，以陳洪進將入朝，遣翰林使程德元往宿州迎勞之。

47 丁未，以平南軍爲太平州。

48 己酉，遣翰林學士李昉使吳越。

49 初，天雄節度使兼侍中李繼勳，以疾求歸洛陽，許之；復上表乞骸骨，庚戌，授太子太師，致仕。繼勳以質直稱，性儉嗇，唯奢於奉佛。與太祖有軍中之舊，故特承寵遇。後月餘卒，贈中書令，追封隴西郡王，謚莊武。

50 丁巳，有司上諸州所貢閏年圖。故事，每三年一令天下貢地圖，與版籍皆上尙書省，國初以閏爲限，所以周知山川之險易，戶口之衆寡也。

51 梅山峒蠻首領苞漢陽等劫掠商人，禁之不止，命翟守素發潭州兵往討。先以詔諭之，漢陽拒命，八月，癸亥，詔守素進師。時霖雨彌旬，弓弩解弛，守素令削木爲弩，賊掩至，交射之，賊遂敗，乘勝逐北，盡平其巢穴。

52 丙寅，陳洪進入見於崇德殿，禮遇優渥，賜錢千萬，白金萬兩，絹萬匹。【考異】宋史作乙丑

平海軍節度使陳洪進來朝，今從長編爲丙寅。

自奏事。

[53]帝初卽位，以少府監高保寅知懷州。懷州故隸河陽，時趙普爲節度使，保寅素與普有隙，事多爲普所抑，保寅心不能平，手疏乞罷節鎭領支郡之制。乃詔懷州直隸京師，長吏得自奏事。

於是虢州刺史許昌裔訴保平軍節度使杜審進闕失事，詔左拾遺李瀚往察之。瀚因言節鎭領支郡，多俾親吏掌其關市，頗不便於商賈，滯天下之貨，望不令有所統攝，以分方面之權。帝納瀚言，戊辰，詔諸州並直屬京師。天下節鎭，無復有領支郡者矣。【考異】王栐燕翼貽謀錄言：唐末，藩鎭諸州聽命帥府，如臣之事君。太平興國二年三月，右拾遺李翰極言其弊，太宗始詔藩鎭諸州直隸京師，長吏自得奏事。長編載於八月，「翰」作「瀚」，今從之。

[54]九月，辛卯，作崇聖殿。

[55]吳越王俶入朝，先遣其子惟濬來貢，壬辰，詔戶部郎中侯陟至泗州迎勞之。及惟濬至，賜賚無算。

[56]唐天祐中，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錢爲百；後唐天成中，又減五錢；漢乾祐初，復減三錢。宋初，因漢制，其輸官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各隨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爲百者。丁酉，詔所在悉以七十七錢爲百，每千錢必及四斤半以上。禁江南新小錢，民先

有藏蓄者，悉令送官，官據銅給其直。私鑄者棄市。

57 癸卯，關南巡檢、應州觀察使李漢超卒。帝甚悼之，廢朝，贈太尉、忠武節度使，遣中使護喪歸葬。

58 帝屬意戎事，每朝罷，親閱禁卒，命築講武臺於城南之楊邨。癸亥，大閱，帝與文武大臣從官等登臺而觀，命天武左廂都指揮使京兆崔翰分布士伍，南北綿亙二十里，建五色旗以號令將卒，節其進退，每按旗指縱，則千乘萬騎，周旋如一，甲兵之盛，近代無比。帝悅，即以金帶賜翰曰：「此朕藩邸時所服者也。」

59 容州舊貢珠，太祖平劉鋹，詔廢媚川都及禁民采珠。至是復貢珠百斤，賜負擔者銀帶衣服。

60 丙辰，帝始狩於近郊，作詩賜羣臣，令屬和。

61 國子監主簿郭忠恕，決杖配隸登州禁錮。忠恕縱酒，肆言時政，頗有謗讟，帝怒，故有是謫。忠恕行至臨邑卒。

62 丁巳，吳越王遣使乞呼名，不允。

63 冬，十月，辛酉，命左衞大將軍李崇矩爲邕、貴、潯、橫、欽、賓等州都巡檢使，未幾，徙瓊、崖、儋、萬，麾下軍士咸憚於從行，崇矩盡出器皿金帛凡直數百萬，悉分給之，衆乃感悅。

時黎賊擾動，崇矩悉至洞穴撫諭，以己財遺其酋長，衆皆懷附。在嶺表及海上四五年，恬然不以炎荒嬰慮。舊涉海者，多艤舟俟風，或旬餘，或彌月，崇矩往來皆一日而渡，未嘗留滯，從者亦皆無恙，人謂崇矩純德之報云。

64 遼遣使來賀乾明節。

65 己巳，羣臣請舉樂，表三上，從之。

66 壬申，女眞遣使貢於遼。

67 是月，初榷酒酤。

68 十一月，丁亥朔，日有食之，既。遼司天奏日當食不虧。

69 庚寅，日南至，帝始受朝。

70 甲午，命監察御史李濱、閤門祗候鄭偉爲契丹正旦使。

71 己亥，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石守信罷節度，爲守中書令、西京留守。守信在西京，好營佛寺，驅督峻急而不給傭直，民甚苦之。

72 馬軍都指揮使党進出爲忠武節度使。進掌禁衞凡十二年，徼巡京師閭巷，有畜奇禽異獸者，進或見，必命左右取放之，罵曰：「買肉不供父母，反飼禽獸乎！」嘗爲杜重威家奴，重威子孫貧賤，進分月奉錢給之，人亦以此稱焉。

73 戊戌，遼以吐谷渾叛入太原者四百餘戶，命招討使喜衮索而還之。

74 癸卯，遼主祠木葉山。

75 十二月，丁巳朔，試諸州所送天文術士隸司天臺，無取者黥配海島。

76 戊辰，遼主獵於近郊，以所獲祭天。

77 癸酉，詔定晉州礬法，私煮及私販易者罪有差。

78 辛巳，高麗國王伷遣其子元輔來貢，賀登極。

79 壬午，遼遣太僕卿【考異】遼史作「太僕」，今從長編。特爾格、舊作迭烈割，今改。禮賓副使王英來賀明年正旦。

80 靈州通遠軍界諸蕃族剽略官綱，詔知靈州、通遠軍使董遵誨討之。遵誨分將出兵，諸蕃族大懼，盡歸所掠，肉袒請罪，遵誨卽慰撫之。自是各謹封界，秋毫不敢犯。帝命遵誨兼領靈州路巡檢，在通遠軍凡十四年。

81 是冬，北漢邊候言晉、潞、邢、洺、鎭、冀等州皆治戎器及攻城之具，又轉漕芻粟，北漢主甚恐。

三年 遼保寧十年。（戊寅、九七八）

1 春，正月，丙戌朔，不受朝，羣臣詣閤賀。

[2]北漢主遣其子續爲質於遼，納重幣以求援。

[3]甲午，命絳州浚汾河。

[4]京西轉運使程能獻議，請自南陽下向口置堰，回白河水入石塘、沙河，合蔡河，達於京師，以通襄、漢之漕，帝壯其言而聽之。戊戌，發兵役數萬，分遣使護其役，塹山堙谷，歷博望、羅渠、小祐山，凡百餘里。踰月，抵方城，地高，水不能至，又增役以致水，然終不可通漕。會山水暴漲，石堰壞，河竟不克就。

[5]辛丑，浚廣濟、惠民河及蔡河，又治黃河隄。丁未，浚汴口。

[6]己酉，命翰林學士李昉等修太祖實錄，直學士院湯悅等修江表事迹。

[7]癸丑，遼主如長濼。

初，遼主知翰林學士室昉有理劇才，改南京副留守，決獄平允，人皆便之，累遷工部尙書、樞密副使、參知政事。至是拜樞密使，兼北府宰相，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8]建隆初，三館所藏書僅一萬二千餘卷，及平諸國，盡收其圖籍，惟蜀、江南爲多，凡得蜀書一萬三千卷，江南書二萬餘卷，又下詔開獻書之路，於是三館篇帙大備。帝臨幸三館，惡其湫隘，顧左右曰：「此豈可蓄天下圖籍，延四方賢俊邪！」即詔有司度左昇龍門東北，別建三館，其制皆親所規畫，輪奐壯麗，甲於內庭。二月，丙辰朔，賜名崇文院，盡遷舊館書以

實之，正副本凡八萬卷。

[9]甲子，罷昌州七井虛額鹽。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寶中知州李佩掊斂以希課最，廢諸井薪錢，額外課民鬻鹽，民至破產不能償，多流入他郡，而積年之征不可免，詔悉除之。【考異】寶訓言，轉運使請均於民作兩稅，太宗盡令罷之。與此所載不同。考食貨志亦無此語，意有司與轉運使所言各不同，而帝但從除虛額鹽，不從均兩稅邪？抑有司即指轉運使，而所記有詳略邪？但均作兩稅於民，則昌井鹽法全異。卽更除虛額，食貨志亦必載明，不應但如是而已。又考本紀，亦止書甲子罷昌州七井虛額鹽。則知必無均作兩稅之事矣。今從之。

[10]庚午，回鶻貢於遼。

[11]辛未，幸崇文院觀書，令親王、宰相檢閱問難。復召劉鋹、李煜縱觀，謂煜曰：「聞卿在江南好讀書，此中簡策，多卿舊物，近猶讀書否？」煜頓首謝。因賜飲中堂，盡醉而罷。

[12]以吳越王俶將至，癸酉，命四方館使梁迥往淮西迎勞之，旋遣其子淮〔鎮〕海、鎮東節度使惟濬至宋州迎省。

[13]三月，乙酉朔，貝州清河民田祚十世同居，詔旌其門閭，復其家。

[14]庚寅，遼主致祭於顯陵。

[15]癸卯，殿前都虞候、泰寧軍節度使李重勳卒。重勳與太祖同事周祖，謹厚無矯飾，太祖

甚重之，故擢委兵柄，始終無易，贈侍中。

[16]己酉，吳越王俶入見於崇德殿，寵賚甚厚，即日，賜宴於長春殿，俶僚佐崔仁冀等皆預坐。

[17]以閑廄使、閤門祇候陳從信爲左衞將軍，充樞密院承旨，翰林使程德元爲東上閤門使兼翰林司公事，供奉官大名柴禹錫爲翰林副使，淸池弭德超爲酒坊副使，皆以藩邸舊恩也。

[18]夏，四月，乙卯朔，召華山道士眞源丁少微至闕。少微善服氣，年百餘歲，隱居華潼谷中，與同縣陳摶齊名。然少微專奉科儀，摶嗜酒放曠，雖居室密邇，未嘗往來。少微以金丹、巨勝、南芝、元芝等獻，帝留數月，遣還。

[19]己巳，女眞遣使貢於遼。

[20]己卯，平海節度使陳洪進用幕僚南安劉昌言之計，上表獻所管漳、泉二州，得縣十四，戶十五萬一千九百七十八，兵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七。癸未，以陳洪進爲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旋以洪進子文顯爲通州團練使，仍知泉州；文顥爲滁州刺史，仍知漳州。

五月，乙酉朔，御乾元殿受朝。詔赦漳、泉管內，給復一年。

[21]初，吳越王俶將入朝，盡輦其府實而行，踰巨萬計。俶意求反國，故厚其貢奉以悅朝

廷。宰相盧多遜勸帝遂留俶不遣，凡三十餘請，不獲命。會陳洪進納土，俶恐懼，乃籍其國甲兵獻之，復上表，乞罷所封吳越國及解天下兵馬大元帥之職，寢書詔不名之制，且求歸本道，不許。俶不知所爲，崔仁冀曰：「朝廷意可知矣。大王不速納土，禍且至！」俶左右爭言不可，仁冀厲聲曰：「今在人掌握中，去國千里，惟有羽翼乃能飛去耳。」【考異】涑水記聞以勸納土爲周仁冀事，當是傳寫之譌。今從長編及宋史。俶遂決策，上表獻所管十三州，一軍。帝御乾元殿受朝，如冬、正儀。俶朝退，將吏僚屬始知之，皆慟哭曰：「吾王不歸矣！」凡得縣八十六，戶五十五萬六百八，兵十一萬五千三十六。

丙戌，命考功郎中范旻權知兩浙諸州事。

旻初自淮南歸朝，帝謂曰：「江淮之間，輦運相繼，卿之功也。」將用爲翰林學士，盧多遜言杭州初復，非旻不可治，帝乃謂旻曰：「卿且爲朕行，卽當召卿矣。」錢氏據兩浙逾八十年，外厚貢獻，內事奢僭，地狹民衆，賦斂苛暴，雞魚卵菜，纖悉收取，斗升之逋，罪至鞭背，少者數十，多者至五百餘，訖於國除，民苦其政。旻既至，悉條奏，請蠲除之，詔從其請。

丁亥，徙封錢俶爲淮海國王；以其子惟濬爲淮南節度使，惟治爲鎭國節度使，孫承祐爲泰寧節度使，崔仁冀爲淮南節度副使。

[22] 戊子，詔赦兩浙諸州，給復一年。

23 壬寅，定難節度使李克叡卒，以其子繼筠襲職。

24 遼主之在藩邸也，馬羣侍中尼哩舊作女里，今改。傾心結納，及卽位，以翼戴功，累加守太尉。北漢主聞其見信任，遇生日必致禮。尼哩素貪，與同列蕭阿布達舊作阿不底，今改。並以賄聞。時人有氈裘，爲枲耳子所著者，或戲曰：「若尼哩、蕭阿布達，必盡取之。」傳以爲笑。其貪猥如此。至是，坐藏甲五百，屬有司按詰。會追治賊殺蕭思温者，尼哩及高勳皆預其謀，癸卯，賜尼哩死，遣人誅勳於流所，以勳之產賜思温家。尼哩無他長，唯善識馬，嘗行郊野，見數馬迹，指其一曰：「此奇駿也。」以己馬易之，已而果然。

25 六月，己未，遼主如沿柳湖。

26 戊辰，詔：「自今乘驛者皆給銀牌。」

27 秋，七月，乙酉，以振武節度使、殿前都虞候白進超爲殿前副都指揮使，以殿前都指揮使楊信病殁故也。信晚歲病瘖，而能治軍。進超無殊功，以謹密見擢。

28 壬辰，隴西郡公李煜薨，輟朝三日，贈太師，追封吳王。【考異】李後主之卒，他書多言賜鴆，非善終。或云：太宗使徐鉉私見煜，煜太息稱，當初悔殺潘佑。及太宗問鉉，鉉不敢隱，因有牽機藥之賜。或云：後主作小詞，有「一江春水向東流」之句，太宗惡之，未幾，遇鴆。然長編及宋史世家、柯氏新編皆不書，蓋闕疑慎言之意也。今亦不取。

初，鄭彥華之子文寶，仕煜爲校書郎，歸朝，不復敍故官。煜時在環衛，文寶欲一見，慮守者難之，乃披蓑荷笠爲漁者，既得入，因說煜以聖主寬宥之意，宜謹節奉上，勿爲他慮。議者歎其忠焉。

[29]中元節張燈，詔有司於淮海王俶第前設燈，上陳聲樂以寵之。

[30]丁未，以廬州無爲監爲無爲軍。

[31]庚戌，改明德門爲丹鳳門。

[32]遼享於太祖廟。

[33]帝先詔權罷貢舉，復恐場屋間有留滯者，八月，詔：「諸州去年已得解者，除三禮、三傳、學究外，餘並以秋集禮部。」

[34]癸丑，滑州黃河清。

[35]丙辰，詔兩浙發淮海王俶緦麻以上親及所管官吏悉歸闕，凡舟千四百艘，所過以兵護送之。於是俶子惟治悉奉兵民圖籍、帑廩管籥授知杭州范旻，與其弟惟演等皆赴闕，詔遣內侍勞於近郊。壬申，對於長春殿，各賜衣帶、鞍馬、器幣。

[36]甲戌，羣臣請上尊號曰應運統天聖明【考異】東都事略作「聖明」，今從長編及宋史。文武皇帝，許之。

37九月，甲申朔，帝御講武殿，覆試禮部合格人，進士加論一首。自是常以三題爲準。得渤海胡旦以下七十四人，乙酉，得諸科七十人，並賜及第。始賜宴於迎春苑，授官如二年之制。故事，禮部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

38遼東京留守平王隆先，聰明博學，其在東京，薄賦省刑，䘏鰥寡，數薦賢能之士，人多稱之。其子陳格，舊作陳哥，今改。與渤海官屬謀殺其父，舉兵作亂，遼主命轘裂陳格以徇。

39己亥，改杭州衣錦軍爲順化軍。

40冬，十月，癸丑，遼遣太僕卿耶律諧理等來賀乾明節。

41庚申，車駕幸武功郡王德昭邸，遂幸齊王邸。賜齊王銀萬兩，絹萬匹，德昭、德芳有差。

42司農寺丞孔宜知星子縣回，獻所爲文，帝召見，問以孔子世嗣，擢右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辛酉，詔免其家租稅。孔氏以聖人後，歷代不預庸調，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爲編戶，至是特命免之。

43帝初卽位，幸左藏庫，視其儲積，語宰相曰：「此金帛如山，用何能盡！先帝每焦心勞慮，以經費爲念，何其過也！」於是分左藏北庫爲內藏庫，并以講武殿後封椿庫屬焉，改封椿庫爲景福內庫。帝謂左右曰：「朕置內庫，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節約，異時用度有缺，復賦斂於民，終不以此自供嗜好也。」初，太祖別置封椿庫，嘗密謂近臣曰：「石晉割幽薊以賂契

丹，使一方之人獨限外境，朕甚憫之。欲俟斯庫所蓄滿三五十萬，卽遣使與契丹約，苟能歸我土地民庶，則當盡此金帛充其贖直。如曰不可，朕將散滯財，募勇士，俾圖攻取耳。」會宴駕，不果。【考異】王曾筆記云：左藏北庫，卽封樁庫，太宗改名北〔右〕藏北庫，後改名內藏庫。李燾曰：內藏庫，實分左藏北庫爲之，非封樁庫也。而封樁庫別改名景福內庫，幷屬內藏，疑王曾誤矣。封樁庫但藏每歲國用羨餘之數，亦安得十數年間金帛遂如山乎！金帛如山，固當是左藏北庫，蓋僭僞儲蓄並入左藏，其北庫金帛如山積宜也。王曾云僭僞儲蓄悉入封樁，正緣誤指左藏北庫卽爲封樁庫耳。又按宋敏求東京記云：國初置景福內庫，太平興國三年，改名內藏。相對有封樁庫，景德四年賜名內藏西庫，別有景福殿庫隸焉。敏求以內藏庫卽景福庫，與國史不同，或敏求誤。所云封樁庫，則是眞宗時別以新衣庫爲之者，非王曾所記太祖時封樁庫也。別有景福殿庫，亦隸內藏，既云別有，又恐非太宗所改景福內庫矣。然職官志載內藏庫在銀臺門外，又有西庫，景福殿庫隸焉，與敏求所記蓋同。今但以食貨志爲據。

[44]遼南京留守燕王韓匡嗣入權樞密使，遼主命其子德讓代之。德讓有智略，喜建功立事，屢代其父爲留守，遼人以爲榮。

[45]十一月，乙未，親享太廟。丙申，合祭天地於南郊。御丹鳳樓大赦，受册尊號於乾元殿。國初以來，南郊四祭及感生帝、皇地祇、神州，凡七祭，並以四祖迭配。帝卽位，但以宣祖、太祖更配。於是合祭天地，始奉太祖升侑焉。

[46]庚子，幸齊王邸。

47 丙午，以郊祀，中外文武加恩。

48 初，閤門祗候洩儀王侁使靈州、通遠軍，還，言主帥所用牙兵，率桀黠難制，慮歲久生變，請一切代之，帝因遣侁調發內地卒往代。戍卒聞當代，多願留，侁察其中有拒命者，斬以徇，卒皆惕息，遂將以還。

49 三司所掌諸案，以商稅、冑、麴、末鹽四案爲繁劇，十二月，丙辰，各置推官，命左贊善大夫張仲顒等分領之。諸案尋皆置推官，或置巡官，悉以京朝官充。

50 帝之尹開封也，薊人宋琪，以左補闕爲推官，帝甚加禮遇。琪與宰相趙普、樞密使李崇矩善，多游其門，帝惡之，白太祖，出琪知隴州，移閬州。帝卽位，由護國節度判官召赴闕。程羽等先自府邸攀附至顯要，琪爲所中，久不得調。丁巳，帝召見，詰責，琪拜謝，請悔過自新，乃授太子洗馬。

51 乙丑，御講武臺，觀飛仙（山）軍人發機石射連弩。帝將伐北漢，先習武事也。

52 庚午，臘，有司請備冬狩之禮，帝從之，謂左右曰：「禽荒有戒；朕今順時蒐狩，爲民除害，非敢以爲樂也。」

53 甲戌，改永興軍爲興國軍。

54 戊寅，遼遣蕭巴固濟等來賀明年正旦。

55 時諸州貢舉人並集，會將親征河東，罷之。自是每間一年或二年乃行貢舉。

56 初，陳洪進納土，帝既命其子文顥知泉州留後，議擇能臣關掌州事，起復殿中丞南頓喬維岳爲通判。維岳始至，會草寇十餘萬來攻城，城中兵才三千，勢甚危急。監軍何承矩、王文寶，欲屠城焚庫而遁，維岳抗議，以爲「朝廷任以綏遠之寄，今惠澤未布，盜賊連結，反欲屠城焚庫，豈詔意哉！」承矩等因復堅守。會兩浙西南路轉運使馮翊楊克讓自福州率屯來救，圍遂解。監軍王繼昇率精兵追擊，禽其魁，械送闕下，餘寇悉平。承矩，繼筠之子也。

57 是冬，遼主駐金川，御琖郎君耶律呼圖舊作虎古，今改。從聘宋還，言於遼主曰：「宋必取河東，當先爲之備。」韓匡嗣曰：「何以知之？」呼圖曰：「是不難知也。四方僭號之國，宋皆并取，唯河東未下耳。今宋講武習戰，意必在漢矣。」匡嗣詆之曰：「寧有是邪！」卒不設備。

四年 遼乾亨元年。（己卯、九七九）

1 春，正月，帝召樞密使曹彬問曰：「周世宗及我太祖，皆親征太原而不能克，豈城壁堅完，不可近乎？」彬對曰：「世宗時，史超敗於石嶺關，人情震恐，故師還。太祖頓兵甘草地中，軍人多被腹疾，因是中止。非城壘不可近也。」帝曰：「我今舉兵，卿以爲何如？」彬曰：「國家兵甲精銳，人心欣戴，若行弔伐，如摧枯拉朽耳。」帝意遂決。宰相薛居正等曰：「昔

世宗舉兵，太原倚契丹之援，堅壁不戰，以致師老而歸。及太祖破契丹於雁門關南，盡驅其人民分布河、洛之間，雖巢穴尙存，而危困已甚。得之不足以闢土，舍之不足以爲患，願陛下熟慮之！」帝曰：「今者事同而勢異，且先帝破契丹，徙其人而空其地者，正爲今日事也，朕計決矣。」

丁亥，命太子中允張洎、著作郎句中正使高麗，告以北伐。

遣常參官分督諸州軍儲赴太原。

庚寅，以宣徽南院使潘美爲北路都招討制置使，命崔彥進、李漢瓊、曹翰、劉遇各攻其城之一面。遇以次當攻其西面，而西面直北漢主宮城，尤險惡。遇欲與翰易地，翰弗可，遇必欲易之，議久不決。帝慮將帥不協，乃諭翰曰：「卿智勇無雙，城西面非卿不能當也。」翰始奉詔。

辛卯，命雲州觀察使郭進爲太原石嶺關都部署，西上閤門使田仁朗、閤門祗候供奉官劉緒按行太原城四面壕寨，閱視攻城梯衝器用。

[2]遼主聞宋師討太原，歎曰：「呼圖殊能料事，朕與匡嗣慮不及此！」乃遣玳瑪舊作撻馬，今改。長壽來言曰：「何名而伐漢也？」帝曰：「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故；不然，惟有戰耳！」

³癸巳，以樞密直學士石熙載簽署院事。簽署樞密院事自熙載始。【考異】宋史宰輔表作「簽書」，蓋史臣避英宗諱追改，非當時本稱也。端拱元年楊守一，二年張遜，景德元年馮拯、陳堯叟，三年韓崇訓、馬知節，天禧四年曹瑋，明道二年王德用除簽署，太平興國八年張齊賢、王沔除同簽署，史皆易以「書」字。今並改正。

⁴乙未，宴潘美等於長春殿，帝親授方略以遣之。時劉鋹及淮海王俶、武寧節度使陳洪進等皆與，鋹因言：「朝廷威靈及遠，四方僭竊之主，今日盡在坐中，旦夕平太原，劉繼元又至，臣率先來朝，願得執梃爲諸國降王長。」帝大笑，賞賜甚厚。

⁵丁酉，命河北轉運使侯陟與陝西北路轉運使雷德驤分掌東、西路轉運使事。

⁶癸卯，新渾儀成，司天監學生張思訓所剏也。置文明殿東南之鐘鼓樓，以思訓爲渾儀丞。舊制，日月晝夜行度，皆人運轉；新制成於自然，尤精妙焉。

⁷二月，丁卯，北漢乞援於遼，遼命南府宰相耶律沙爲都統，冀王塔爾爲監軍，赴援。又命南院大王色珍以所部從，樞密副使穆濟舊作抹只，今改。督之。

⁸丙辰，命宰相沈倫爲東京留守兼判開封府事，宣徽北院使王仁贍爲大內都部署，樞密承旨陳從信副之。

帝初卽位，謂齊王廷美曰：「太原我必取之。」至是欲以廷美掌留務。開封府判官呂端言於廷美曰：「主上櫛風沐雨以申弔伐，王地處親賢，當表率扈從，若掌留務，非所宜也。」

廷美由是請行。端，餘慶弟也。

9甲子，車駕發京師。戊辰，次澶州，臨河主簿宋捷道旁獻封事，帝見其姓名，喜曰：「我師捷矣！」即以爲將作監丞。【考異】李攸宋朝事實作太僕寺丞宋捷掌出納行在軍儲，迎謁道左，東都事略亦作太僕寺丞。據談苑，則捷迎謁道左，止官臨河主簿，特擢將作監丞，故甕牖閒評譏其以姓名而竊爵祿也。然談苑以爲北敵入邊，太宗幸大名府，方渡河，而宋捷來獻封事，則又屬誤記，事略作駕次澶州，固征劉繼元時事也。今從長編酌書之。

己巳，次德清軍。命行在轉運使河南劉保勳兼句當北面轉運使事。遣均州刺史臨洺解暉、尚食使折彥贇攻隆州。

甲戌，次邢州。以唐州團練使曹光實知威勝軍事。光實入告：「願提一旅之衆，奮銳先登。」帝曰：「資糧事大，亦足宣力也。」

丙子，以潞州都監陳欽祚知威勝軍。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十 起屠維單閼（己卯）三月，盡重光大荒落（辛巳）九月，凡二年有奇。

太宗至仁應運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太平興國四年 遼乾亨元年。（己卯、九七九）

[1]三月，庚辰朔，駐蹕鎮州。命郢州刺史尹勳攻隆州。隆州爲北漢人依險築城以拒南師者，故先分兵圍之。

辛巳，命鎮州馬步都監·客省副使齊廷琛、洛苑副使侯美分兵攻盂縣。引進使、汾州防禦使田欽祚護石嶺關屯軍，與都部署郭進不協，敵至，閉壁自守，去又不追，蓄軍資以規利，爲部下所訟，詔鞫之，欽祚具伏。癸未，責授睦州防禦使，仍護軍。

[2]丙戌，遼命北院大王耶律希達、舊作奚底，今改。伊實舊作乙室，今改。王薩哈舊作撒合，今改。等以兵戍燕。

3丁亥，郭進破北漢兵於西龍門砦。

戊子，命六宅使侯繼隆攻沁州，閤門祗候王僎攻汾州。僎，侁弟也。

4己丑，遼命左千牛衞大將軍韓侼、大同軍節度使耶律善布舊作善補，今改。以本路兵援北漢。

5壬辰，復命淄州刺史太原王貴攻沁州。

6乙未，遼耶律沙等至白馬嶺，前阻大澗，遇郭進兵，沙與諸將欲待後軍，冀王塔爾及穆濟舊作抹只，今改。以爲急擊之便，沙不能奪。塔爾等以先鋒渡澗未半，進率騎奮擊，大敗之。塔爾等及其子華格、舊作洼哥，今改。沙之子德琳、舊作德音，今改。令袞舊作令穩，今改。圖敏、舊作都敏，今改。詳袞舊作詳穩，今改。唐古舊作唐筈，今改。俱歿於陣。沙等幾不能出，會耶律色珍舊作斜軫，今改。以救兵至，萬弩齊發，宋師乃退。沙、穆濟僅以身免。北漢主復遣間使齎蠟丸赴遼，進捕得之，徇於城下，城中氣始奪矣。【考異】遼史作丁酉，今從宋史。

7命知府州·閑廄使折御卿、監軍·供奉官（晉陽尹憲）分兵攻嵐州。

丙申，左飛龍使史業破北漢鷹揚軍。【考異】宋史作庚子，今從長編。

癸卯，河東城西面轉運使劉保勳爲陝西北路轉運使，代雷德驤也。德驤調發沁州軍儲後期，詔劾德驤，命保勳兼領之。

8 乙巳，夏州李繼筠乞帥所部助討北漢。

9 詔泉州發兵護送陳洪進親屬赴闕。

10 夏，四月，己酉朔，嵐州行營與北漢軍戰，破之。庚戌，盂縣降。

11 以石熙載爲樞密副使。

12 辛亥，北漢駙馬都尉盧俊，自代州馳狀於遼告急。遼人敗衄之餘，不能再發兵救。

13 辛酉，德呤勒（舊作敵烈。）部貢於遼。

14 壬戌，車駕發鎭州，幸太原。

15 折御卿克岢嵐軍，獲其軍使折令圖。

16 甲子，解暉等攻隆州，西頭供奉官袁繼忠、武騎軍校許均先登，陷之。【考異】宋史、東都事略俱作乙丑克隆州，今從長編。

17 己巳，折御卿克嵐州，殺其憲州刺史郭翊，獲夔州節度使馬延忠。

18 庚午，帝至太原，駐蹕於汾水之東。辛未，幸城西面，按視營壘攻具，慰勞諸將。以手詔諭北漢主使降，傳詔至城下，守陴者不敢受。

壬申，夜漏未盡，帝幸城西督諸將攻城。天武軍校荆嗣，率衆先登，手刃數人，足貫雙箭，中手礟，折碎二齒，帝見之，亟召下，賜以錦袍銀帶。嗣，罕儒兄孫也。

先是帝選諸軍勇士數百人，教以劍舞，皆能擲劍於空中，躍其身左右承之，見者無不恐懼。會契丹遣使修貢，賜宴便殿，因出劍士示之，數百人袒裼鼓譟，揮刃而入，跳擲承接，曲盡其妙，使者不敢正視。及是巡城，必令舞劍士前導，各呈其技，城上人望之破膽。

帝每擐甲冑，犯矢石，指揮戎旅，左右有諫者，帝曰：「將士爭效命於鋒鏑之下，朕豈忍坐觀！」諸軍聞之，人百其勇，皆冒死先登。凡控弦之士數十萬，列陣於乘輿前，蹲甲交射，矢集太原城上如蝟毛焉。捕得生口，云北漢主城中市所射之箭，以十錢易一矢，凡得百餘萬，聚而貯之。帝笑曰：「此箭爲我蓄也。」及城降，盡得之。

[19]田欽祚在石嶺關，恣爲姦利諸不法事，郭進屢以爲言，欽祚憾之。進武人，剛烈，戰功高，欽祚數加陵侮，進不能堪，癸酉，遂縊而死，欽祚以卒中風眩聞。帝悼惜良久，優詔贈安國節度使。左右皆知，而無敢言者。命冀州刺史牛思進爲石嶺關部署。思進有膂力，嘗以强弓挂於耳，以手引之令滿；又，負壁立，二力士撮其乳曳之不動，軍中咸異焉。

[20]甲戌，幸諸寨。

乙亥，幸連城，視攻城諸洞。時李漢瓊率衆先登，矢集其腦，又中指，傷甚，猶力疾戰。帝促召至幄殿，視其創，傅以良藥。帝欲親幸洞屋中勞士卒，漢瓊泣曰：「矢石注洞屋如雨，陛下柰何以萬乘之尊親往臨之！若不聽，臣請先死。」乃止。

丁丑，幸西連城樓。

五月，己卯朔，幸城西南隅，夜，督諸將急攻，遲明，陷羊馬城。北漢宣徽使范超來降，攻城者疑其出戰，禽之以獻，斬於纛下。既而北漢盡殺超妻子，梟其首，投於城外。

[21]北漢代州刺史劉繼文及盧俊奔於遼。【考異】九國志以繼文爲前死，長編引郭守文傳，云繼元弟繼文據代州，依契丹以拒命，守文討平之，皆傳聞之失實，當以遼史爲據。十國春秋與遼史同。

[22]辛巳，幸城西北隅。北漢馬步軍都指揮使郭萬超來降。【考異】萬超來降，宋史本紀及十國春秋俱作壬午，今從長編。

壬午，帝幸城南，謂諸將曰：「翼日重午，當食於城中。」遂自草詔賜北漢主。夜，漏上一刻，城上有蒼白雲如人狀。【考異】九國志：太宗駕至城下，築連隄，壅汾河灌城。五月四日，城東南隅壞，水入注夾城中，繼元大恐，自督衆負土塞之。宋史及東都事略俱不載灌城事，今不取。

癸未，幸城南，督諸將急攻，士奮怒，爭乘城，不可遏。帝恐屠其城，因麾衆少退。城中人猶欲固守，左僕射致仕馬峰，以病臥家，舁入見北漢主，流涕備言興亡之理。夜，漏上十刻，北漢主乃遣客省使李勳上表納款。帝喜，即命通事舍人薛文寶齎詔入城撫諭。夜漏未盡，幸城北，宴從臣於城臺，受其降。

甲申，遲明，劉繼元率其平章事李惲等素服紗帽待罪臺下，詔釋之，召升臺勞問。繼

元叩頭曰：「臣自聞車駕親臨，卽欲束身歸命，蓋亡命者懼死，劫臣不得降耳。」帝令籍亡命者至，悉斬之。顧謂淮海國王錢俶曰：「卿能保一方以歸於我，不致血刃，深可嘉也。」

北漢平，凡得州十，軍一，縣四十一，戶三萬五千二百二十，兵三萬。【考異】遼史景宗紀云：六月，劉繼元降宋，漢亡。按東都事略云：太宗將至太原，語侍臣曰：「我當以端五日置酒高會於太原城中。」及繼元降，果五月五日也。長編以太宗端午之期爲前一日所語，較事略爲得其實。合諸他書所載，繼元之降，實係五月而非六月也，遼史紀載有誤耳。

命劉保勳知太原府。

乙酉，赦河東管內常赦所不原者。諸州縣僞署職官等，並令仍舊。人戶兩稅，特與給復二年，王師所不及處，給復一年。分命常參官八人知忻、代等州。

[23]毀太原舊城，改爲平晉縣；以榆次縣爲幷州。徙僧道及民高貲者於西京。

[24]己丑，以劉繼元爲右衞上將軍，封彭城郡公。又以其臣李惲爲殿中監，馬峯爲少府監，郭萬超爲磁州團練使，李勳爲右衞將軍，餘授官有差。

辛卯，宴劉繼元及其官屬。繼元獻其宮妓百餘人，帝以分賜立功將校。

[25]乙未，築幷州新城。

[26]送劉繼元緦麻以上親赴闕。

[27]丙申，幸太原城北，御沙河門樓。遣使分部徙居民於新幷州，盡焚其廬舍，民老幼趨城門不及，死者甚衆。

[28]丁酉，以行宮爲平晉寺，帝作平晉記，刻寺中。

[29]隳隆州，毀其城。

[30]庚子，發太原；丁未，次鎭州。

初，攻圍太原累月，饋餉且盡，軍士罷乏。劉繼元降，人人有希賞意，而帝將遂伐遼，取幽薊。諸將皆不願行，然無敢言者，殿前都虞候崔翰獨奏曰：「此一事不容再舉，乘此破竹之勢，取之甚易，時不可失也。」帝悅，卽命樞密使曹彬議調發屯兵。時車載簿籍，阻留在道，兵房吏張質潛計數部分軍馬，及得簿籍校之，悉無差謬。

[31]六月，庚申，車駕北征，發鎭州。扈從六軍有不卽時至者，帝怒，欲置於法。馬步軍都軍頭趙延溥遽進曰：「陛下巡幸邊陲，本以契丹爲患，今敵未殄滅而誅譴將士，若舉後圖，誰爲陛下勠力乎！」帝嘉納之。

丙寅，次金臺頓，遼境也。丁卯，帝躬擐甲冑，率兵次岐溝關，遼之東易州刺史劉禹以州降，留兵千人守之。東易州，卽岐溝關也。

遼北院大王耶律希達，統軍使蕭託古，舊作討古，今改。(校者按：託古，後段又改譯作託果。)伊實王

薩哈，迎戰於沙河。東西班指揮使衡水傅潛、浚儀孔守正先至，擊之，後軍繼至，大敗希達軍，生禽五百餘人。

戊辰，帝次涿州，判官劉原德【考異】宋史作「厚德」。以城降。庚午，次遼南京之城南，駐蹕寶光寺。【考異】遼史作己巳宋主圍南京；長編作己巳次鹽溝頓，庚午遲明次幽州城南。宋史與長編同，今從之。

遼南院大王耶律色珍患南軍之銳，以希達新敗，爲南軍所易也，取其青幟，軍於得勝口以誘敵。帝麾兵擊之，士皆鼓勇，斬首千餘級。色珍襲其後，宋師始卻。色珍軍於清沙河北，爲南京聲援。

渤海帥達蘭罕舊作撻㦖漢，今改。率部族來降；以達蘭爲渤海都指揮使。

[32] 壬申，部分諸將攻城，定國節度使宋渥攻其南面，河陽節度使崔彥進攻北面，彰信節度使劉遇攻東面，定武節度使孟玄喆攻西面。命宣徽南院使潘美知幽州行府事。遼南京權留守韓德讓懼甚，與知三司事劉弘登城，日夜守禦；而城外招脅甚急，人懷二心。會迪里都舊作鐵林都，今改。都指揮使李扎勒爍舊作李扎盧存，今改。出降，城中益懼。

遼御盞郎君耶律學古聞南京被圍，急救之，圍師方嚴，乃穴地以進，偕韓德讓等整器械，安反側，隨宜備禦，志不少懈。宋兵三百餘人乘夜登城，學古戰卻之，益修守備，以待援師。

[33] 丙戌，命殿中丞楊恭知涿州，以劉原德爲右贊善大夫、通判州事。乙亥，命八作副使郝

延朗知東易州。

[34]丁丑，遼主始知南京之圍，命南京宰相耶律沙救之，遣使責託果（舊作討古，前改譯作託古。）等曰：「卿等不嚴偵候，用兵無法，遇敵卽敗，奚以爲將！」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耶律休格（舊作休哥。）知事亟，自請赴援，遼主乃以休格代希達，將五院軍並發。【考異】聞見近錄：太宗皇帝自幷門乘勝直赴幽燕，敵空山後遁。裕悅（舊作于越。）請得五千騎以嘗王師，不成，退處未晚，敵從之。按宋人所謂裕悅，指休格而言，其請兵之事，遼史所未載也。又，江鄰幾雜志云：太宗自幷幸燕，乘敵無備，契丹主方獵，遁歸牙帳，議棄燕薊，以兵守松亭、虎北口，而已〔已而〕裕悅請兵十萬救幽州。契丹國志亦載之，文雖小異，其爲休格之自請則一也。今酌書之。

[35]秋，七月，庚辰，遼建雄節度使劉延素來降。壬午，遼薊州知州劉守恩降。

[36]帝日督諸將攻城，而將士多怠。桂州觀察使曹翰、洮州觀察使米信屯城之東南隅，軍士掘土得蟹，翰謂諸將曰：「蟹，水物，而陸居，失其所也。且多足，敵救將至之象。又，蟹者，解也，其班師乎！」

[37]癸未，遼耶律沙以援師至，戰於高梁河，宋師擊之，沙敗走。會薄暮，休格自間道馳至，人持兩炬，宋師不測其多寡，有懼色。休格與色珍合軍，分左右翼奮擊，休格被三創，戰益力。學古聞援師大集，開門列陣，四面鳴鼓，居民大呼，聲震天地，休格乘之。宋師大敗，帝乘驢車南走。【考異】東都事略云：庚午，次幽州。甲申，班師。長編云：甲申，上以幽州城逾旬不下，士卒疲頓，轉

輸回遠，復恐契丹來救，遂詔班師，車駕夕發，命諸將整軍徐還。蓋宋人諱言敗也。宋史作帝督諸軍大戰於高梁河，敗績，差得其實。休格創甚，不能騎，輕車追至涿州，獲兵仗、符印、糧饋、貨幣，不可勝計。【考異】休格以創不能窮追，宋蓋有天幸焉。契丹國志據江鄰幾雜記謂宋師已退，或勸襲之，裕悅曰：「受命救幽薊，已得之矣。」遂不復進。此傳聞之誤，今不取。

[38] 丙戌，帝次金臺驛，內供奉官眞定閻承翰馳奏歸師大潰，命殿前都虞候崔翰往撫之，衆遂定。【考異】王銍默記云：駕至幽州城下，四面攻城，而師以平晉不賞，又使之平燕，遂軍變，太宗與所親厚夜遁。時錢俶掌後軍，有來報御寨已起者，凡斬六人，度大駕已出燕京境上，乃按後軍徐行，故鑾輅得脫。不然，後軍與前軍合，又敵覺之，則殆矣。蓋一夜達旦，大駕行三百里乃脫，皆俶之功也。按默記歸功於錢俶，今從長編作崔翰撫定潰兵。默記以爲軍變，則非也。

[39] 戊子，次定州。

[40] 定難軍留後李繼筠卒，弟繼捧襲位。

[41] 庚寅，命崔翰及定武節度使孟玄喆等留屯定州，彰德節度使李漢瓊屯鎭州，河陽節度使崔彥進等屯關南，得以便宜從事。帝謂諸將曰：「契丹必來侵邊，當會兵設伏夾擊之，可大捷也。」

[42] 辛丑，遼主以韓德讓等能安人心，捍城池，賜詔褒獎。以德讓爲遼興軍節度使；耶律學

古遙授保靜節度使，爲南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耶律沙等同在高梁河有功，釋其敗軍之罪。

[43] 遼主以邊境用兵，召前南院大王耶律塔爾，問以政事。塔爾鬚鬢皤然，精力猶健，遼主厚禮之。未幾，以病卒，年七十九。塔爾卽所稱富民大王也，遼人久而思之。

[44] 守中書令、西京留守石守信，從征失律，八月，壬子，責授崇信節度使兼中書令。甲寅，彰信節度使劉遇，貶宿州觀察使。

[45] 北漢將劉繼業，素驍勇，及繼元降，繼業猶據城苦戰。帝欲生致之，令繼元招之，繼業乃北面再拜，大慟，釋甲來見。帝喜，慰撫之甚厚，復姓楊氏，止名業，授領軍衞大將軍。丁巳，以業爲鄭州防禦使。【考異】李燾曰：據國史楊業傳，乃云孤壘甚危，業勸其主出降以保生聚。繼元既降，上遣中使召業，得之喜甚，以爲領軍大將軍。師還，乃除鄭州防禦使，制辭云：「百戰盡力，一心無渝，疾風靡搖，迅雷罔變。知金湯之不保，慮玉石以俱焚，定策乞降，委質請命，忠於所事，善自爲謀。」與九國志大不同。按五代史，垂涕勸繼元出降者，但馬峯一人耳，非楊業也。若業勸降，則當與繼元俱出見，何用別遣中使召乎！然當時制辭，不應便失事實，又疑制辭意有所在，故特云爾。今定從東都事略及宋史。

[46] 癸亥，命潘美屯河東三交口。

[47] 初，武功郡王德昭從征幽州，軍中嘗夜驚，不知帝所在，或有謀立王者，會知帝處，乃止。帝微聞其事，不悅。及歸，以北征不利，久不行太原之賞，議者皆謂不可，於是德昭乘

間入言，帝大怒曰：「待汝自爲之，賞未晚也！」德昭惶恐，還宮，謂左右曰：「帶刀乎？」左右辭以宮中不敢帶。德昭因入茶酒閣，拒戶，取割果刀自刎。帝聞之，驚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癡兒，何至此邪！」追封魏王，謚曰懿。子五人。【考異】長編引涑水記聞本傳云：德昭好啖肥豬肉，因而遇疾不起。今從宋史。

[48]是月，詔作太清樓。

[49]九月，乙酉，命內衣庫使張紹勍、南作坊副使李神祐等率兵屯定州。

[50]庚寅，以戶部郎中侯陟爲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權中丞始此。

[51]丙午，遼南京留守燕王韓匡嗣與耶律沙、耶律休格南伐，以報圍燕之役，鎮州都鈐轄、雲州觀察使劉廷翰帥衆禦之。先陣於徐河，崔彥進潛師出黑蘆隄北，緣長城口，銜枚躡敵後，李漢瓊及崔翰亦領兵繼至。

先是帝以陣圖授諸將，俾分爲八陣。及軍次滿城，遼師大至，右龍武將軍趙延進乘高望之，東西亙野，不見其際，翰等方按圖布陣，陣相去各百步，士衆疑懼，略無鬭志。延進謂翰等曰：「主上委吾等邊事，蓋期於克敵耳。今敵騎若此，而我師星布，其勢懸絕，彼若乘我，將何以濟！不如合而擊之，可以決勝。違令而獲利，不猶愈於辱國乎！」翰等曰：「萬一不捷，則若之何？」延進曰：「倘有喪敗，延進獨當其責。」翰等猶以擅改詔旨爲疑，鎮州監

軍、六宅使李繼隆曰：「兵貴適變，安可預定！違詔之罪，繼隆請獨當之。」翰等意始決，於是改爲二陣，前後相副。先遣人詐約降，匡嗣信之。休格曰：「彼衆整而銳，必不肯屈，此誘我耳，宜嚴兵以待。」匡嗣不聽。俄而宋師鼓譟，塵起漲天，匡嗣倉猝不知所爲，遂敗績，潰兵悉走西山，投坑谷中。追奔至遂城，斬首萬餘級，獲馬千餘匹，生禽其將三人，俘老幼三萬戶及兵器軍帳甚衆。匡嗣棄旗鼓遁回，餘衆走易州，獨休格整兵而戰，徐引還。

遼主怒匡嗣，數以五罪曰：「違衆深入，一也；行伍不整，二也；棄師鼠竄，三也；偵候失機，四也；捐棄旗鼓，五也。」卽令誅之。皇后力救，得免。以休格總南面戍兵。

冬，十月，庚午，鎭州捷書聞，帝手詔褒之。

[52]乙亥，齊王廷美進封秦王，宰相薛居正加司空，沈倫加左僕射，盧多遜兼兵部尙書，樞密使曹彬兼侍中，文武官預平太原者，皆遷秩有差，初行賞功之典也。

[53]十一月，戊寅，遼主宴賞休格等及有功將校。

[54]遼南院樞密使兼政事令郭襲，以遼主數游獵，上書諫曰：「昔唐高祖好獵，蘇世長言不滿十旬，未足爲樂，高祖卽日罷，史稱其美。伏念聖祖創業艱難，宵旰不懈。穆宗逞無窮之欲，不恤國事，天下愁怨。陛下繼統，海內翕然望中興之治，十餘年間，征伐未已，瘡痍未復，正宜恐懼修省以懷永圖，乃聞恣意游獵，甚於往日，萬一有銜橛之虞，悔將何及！況南

有强敵，伺隙而動，聞之得無生心乎！伏願節從禽酣飲之樂，爲社稷生靈計。」遼主嘉善之，而不能用。

[55]帝以楊業老於邊事，癸巳，命知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部署。

[56]辛丑，日南至。遼改元乾亨，大赦。【考異】契丹國志，乾亨改元在開寶七年，至是年爲乾亨六年，遼主殂之年爲乾亨九年，與遼史異。按國志掇拾而成，多傳聞之誤，今從遼史。

[57]初，西南夷不供朝貢，刑部郎中許仲宣爲西川轉運使，親至大渡河，諭以順逆，夷人皆率服。在職逾三歲，會有言仲宣當江表用兵時乾沒官錢者，是月，召還，令御史臺盡索財計簿鉤校，歲餘而畢，卒無欺隱，乃以仲宣爲嶺南轉運使。

仲宣有心計，江表用兵，軍中需索百端，皆預儲蓄無闕。曹彬怪之，嘗夜攻城，取陶器數萬事，分給攻城卒，然燈自照，仲宣已預料置，如其數付之。其才幹類此。

[58]十二月，乙卯，遼南京留守、燕王韓匡嗣，降封秦王，遙授晉昌軍節度使。壬戌，上京留守蜀王道隱，遷南京留守。道隱號令嚴肅，雖疆埸多虞而民獲安業，尋進封荆王。

[59]是冬，遼主駐南京。命宰相室昉監修國史。

五年 遼乾亨二年。（庚辰、九八〇）

[1]春，正月，丙子朔，遼封皇子隆緒爲梁王，隆慶爲恆王。隆緒幼喜書翰，十歲能詩，遼主

屬意焉。

2庚辰，詔宣慰河東諸州。

3帝既平太原，還自范陽，得汾晉、燕薊之馬凡四萬二千餘匹。壬午，置天駟監於景陽門外，左右各二，以左、右飛龍使爲左、右天廐使，閑廐使爲崇儀使。內廐馬既充牣，始分置諸州牧養。

4丁亥，遼以特里袞休格爲北院大王，前樞密使賢適封西平郡王。

5庚寅，以禮部侍郎深州程羽爲文明殿學士，班樞密副使下。文明殿學士，即端明殿學士也，殿名早改，職名之改自羽始。

6癸卯，命右衛將軍史珪鑿尉氏新河九十里。

7二月，丙午，京西轉運使程能上言：「諸道州府民事傜役者多有不均，望下諸路轉運使定爲九等，上四等戶量輕重給役，下四等戶並與免除。」詔令轉運使躬親詳定，勿復差官。

8戊申，改南辨州曰化州。

9戊辰，遼主如清河。

10三月，丁亥，遼西南面招討副使耶律旺陸、舊作王六，今改。太尉華格，舊作化哥，今改。遣人獻党項俘。【考異】遼史屬國表闕書是年党項之叛，今從本紀書之。

11 戊子，左監門衛上將軍劉鋹卒，贈太師，追封南越王。【考異】宋史作己丑後一日。今從長編。

12 癸巳，楊業敗遼師於雁門，殺其駙馬侍中蕭多囉，舊作咄李，今改。獲都指揮使李重誨。

13 閏月，甲寅，覆試權知貢舉程羽等所奏合格進士，得銅山蘇易簡等百一十九人，又得諸科五百三十三人，並分第甲乙，賜宴，始有直史館陪坐之制。進士第一等授將作監丞、通判藩郡；次授大理評事，諸令、錄事；諸科授初等職事及判、司、簿、尉事。劉昌言、顏明遠、張觀、樂史等四人，皆以見任官舉進士，帝惜科第不與，特授近藩掌書記。

14 辛未，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卒，其子延祿自稱留後，遣使修貢。夏，四月，丁丑，詔贈元忠燉煌郡王，授延祿歸義節度使。

15 遣供奉官盧襲使交州。時丁璉及其父部領皆死，璉弟璿尙幼，嗣稱節度行軍司馬、權領軍府事。大將黎桓擅權，刼遷璿於別第，舉族禁錮之，代總其衆。

16 襄陽縣民張巨源五世同居，內無異爨，戊子，詔旌表門閭。巨源嘗習刑名書，特賜明法及第。

17 遼主清暑燕子城。

18 初，劉繼元降，帝令殿前都虞候、武泰節度使崔翰先入慰諭，仍禁俘略之物無得出城，時秦王廷美以數十騎將冒禁出城，翰呵止之。廷美怨，遂譖於帝，壬辰，翰罷爲感德節度使。

19 詔壅汾河晉祠水灌太原，墮其故城。

20 是月，初以禮賢宅賜錢俶，俶獻白金三百斤爲謝。

21 命有司定品官贖罰之令。

22 五月，丁卯，作端拱樓。

23 是月，遼地大雷，火乾陵松。

24 六月，己亥，以江州白鹿洞主明起爲蔡州褒信縣主簿。白鹿洞在廬山之陽，常聚生徒數百人。江南後主時，割善田數十，歲取其租廩給之；選太學通經者授以他官，俾領洞事，日與諸生講誦。至是，起建議以其田入官，故爵命之。白鹿洞由是漸廢。

25 遼宋王喜衮（舊作喜隱。）復謀反，囚於祖州。

26 太常博士侯仁寶，益之子也，居洛陽，有大第良田，優游自適，不欲親吏事。其妻，趙普妹也，普爲宰相，仁寶得分司西京。盧多遜與普有隙，普罷相，因白帝以仁寶知邕州，凡九年不得代。仁寶恐因循死嶺外，乃上疏言：「交州主帥被害，國亂可取，願乘傳詣闕面奏。」帝大喜，令馳驛召之。多遜言先召仁寶，必泄其謀，不如授仁寶以飛輓之任，令經度其事；帝以爲然。秋，七月，丁未，以仁寶爲交州路水陸轉運使，蘭州團練使孫全興等爲邕州路兵馬都部署，寧州刺史劉澄等爲廉州路兵馬部署，水陸並進以討之。

27 己巳，濟州言金鄉縣民李延家，自唐武德初同居，至今近四百年，世世結廬守墳墓，詔旌其門，賜以粟帛。

28 戊午，遼旺陸等復獻党項俘。

29 八月，甲戌，宣徽北院使、判三司王仁贍密奏：「近臣、戚里多遣親信市竹木秦、隴間，聯巨筏至京師，所過關渡矯制免算；既至，厚結執事者，悉官市之，倍取其直。」帝怒，以三司副使范旻、戶部判官杜載、開封府判官呂端屬吏。旻、載具伏罔上為市竹木入官，端為秦王府親吏喬璉請託執事者，己丑，貶旻房州，載歸州，端商州，皆為司戶參軍。因詔：「自今文武職官不得輒入三司公署，及不得以書札往來請託公事。」

30 戊戌，幸錢俶第視疾，賜賚甚厚。

31 九月，甲辰，史館上太祖實錄五十卷。

32 詔有司徧告百官：「凡遇朝會，皆務恭虔，每內殿起居日，卽須踧踖趨門，雍容就列；稍不端謹，使當劾奏。」

33 冬，十月，辛未朔，遼主命巫者祠天地及兵神。辛巳，將南侵，祭旗鼓。癸未，遼主次南京。

34 帝將巡北邊，己丑，詔：「自京師至雄州，發民除道修頓。」

35庚寅，遼主次固安；己亥，自將圍瓦橋關。十一月，庚子朔，南師夜襲遼營，遼節度使蕭幹、詳袞耶律赫德舊作痕德，今改。戰卻之。

36黎桓遣牙校齎方物來貢，仍爲丁璿上表，自言徇將吏軍民之請，已權領軍府事，乞朝廷賜以眞命。時孫全興等出師既逾時，帝察其意止欲緩兵，寢而不報。

37壬寅，遼北院大王休格禦宋師於瓦橋東，守將張師突圍出，遼主親督戰，休格躍馬入陣，斬師，餘衆披靡，退入城。戊申，南師陣於水南，欲戰，遼主以休格馬介獨黃，慮爲敵所識，亟命以玄甲白馬易之。休格遂率精騎渡水奮擊，南師大敗，追至莫州，橫屍徧野，生禽數將以歸。遼主賜以御馬金盞，勞之曰：「卿勇過於名，若人人如卿，何憂不克！」【考異】「耶律休格」，契丹國志作「耶律遜寧」。疑遜寧迺其漢名，故遼主褒其勇過於名也。又，國志以是役爲遼師失利，與遼史異。

38丙午，以秦王廷美爲東京留守；宣徽北院使王仁贍爲大內都部署，樞密承旨陳從信副之。

己酉，詔巡北邊；壬子，發京師；癸丑，次長垣縣。關南言大破契丹萬餘衆，斬首三千餘級，卽以河陽節度使崔彥進爲關南兵馬都部署。

丙辰，遼主引兵還。

戊午，駐蹕大名府。

39開寶末，右補闕𧶘偁爲開封府判官，與推官賈琰同事帝。賈能先意希旨，偁常疾之。帝與諸王宴射，賈侍帝側，稱贊德美，詞多矯誕，偁叱之曰：「賈氏子巧言令色，豈不愧於心哉！」坐皆失色，帝亦爲之不樂，因罷會；白太祖，出偁爲彰義節度判官。至是帝思見偁，促召至行在。癸亥，以偁爲比部郎中。時方議北征，偁因抗疏請還都，休士養馬，徐爲後圖，帝悅其言。及至自大名，以偁爲樞密直學士。偁，儀之弟也。

40乙丑，遼主至南京。十二月，庚午朔，拜休格爲裕悅，大饗軍士。

41甲戌，帝畋近郊，因閱武，賜禁軍校及衞士襦袴。時禁盜獵，有衞士獲麞，違令當死。帝曰：「我若殺之，後世必謂我重獸而輕人命。」釋其罪。

42丁丑，以楊業領雲州觀察使，知代州事。業自雁門之役，遼人畏之，每望見業旗，卽引去。主將屯邊者多嫉之，或潛上謗書，斥言其短，帝皆不問，封其奏以付業。

43帝因遼師退，遂欲進攻幽州。戊寅，以劉遇充幽州西路行營壕寨兵馬部署，田欽祚爲都監；曹翰充幽州東路行營壕寨兵馬都（校者按：都字衍。）部署，趙延溥爲都監。復命宰相問翰林學士李昉、扈蒙等事之可否，昉等請養驍雄，廣積儲，寬諸期歲之間，用師未晚。帝深納其說，卽下詔南歸。

44命曹翰部署修雄、霸州、平戎、破虜、乾寧等軍城池，開南河，自雄州達莫州，以通漕運，

築大隄以捍水勢，調役夫數萬人，於北境伐木以給用。先是遼人南侵，必舉堠煙，翰分遣人舉煙境上，敵疑有伏，即引去，不敢近塞。得巨木數萬，負擔而還，大濟用度。數旬功畢，召歸潁州。

45 庚辰，車駕發大名；乙酉，至京師。

議者皆言宜速取幽薊，左拾遺、直史館張齊賢上疏曰：「聖人舉事，動在萬全，百戰百勝，不若不戰而勝。自古疆場之難，非盡由戎狄，亦多邊吏擾而致之。若緣邊諸寨撫御得人，但使峻壘深溝，畜力養銳，以逸自處，如是則邊鄙寧，輦運減，河北之民獲休息矣。然後務農積穀以實邊用，敵人之心，固亦擇利避害，安肯投諸死地而爲寇哉！臣聞家六合者以天下爲心，豈止爭尺寸之土，角强弱之勢而已！是故聖人先本而後末，安內以養外，內安本固，則遠人斂衽而至。伏望審擇通儒，分路采訪兩浙、江南、荆湖、西川、嶺南、河東，凡僞命日賦斂苛重者，改而正之；諸州有不便於民者，委長吏聞奏，使天下皆知陛下之仁，戴陛下之惠，則契丹不足吞，燕薊不足取也！」

46 先是，遼土產多銅，始造錢幣。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鐵錢，石晉又獻沿邊所積錢以備軍實。是歲，遼主以舊錢不足於用，始鑄乾寧新錢。

六年 遼乾亨三年。（辛巳、九八一）

[1]春，正月，癸卯，以保塞軍爲保州，梁門口寨爲靜戎軍。

[2]乙巳，詔：「諸路轉運使下所屬州令長吏，擇見任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以名聞，當以次引對，授知縣之任。」

[3]辛亥，易州破遼兵數千人。

[4]是月，遣八作使郝守濬等分行河道，抵遼境，皆疏導之。又於淸苑界開徐河、雞距河五十里入白河，由是關南之漕悉通濟焉。

[5]二月，癸巳，詔曰：「京朝官釐務於外者，咸給以御前印紙，令書治迹。而主司不能彰明臧否，但以細碎之事混淆其間，非所以副朕詳求之意也。自今尋常之務，非課最者，不得書爲勞績；其殿、犯無有所隱。」

[6]丙子，遼主東還；己丑，復如南京。

[7]丁酉，令羣臣居喪被詔起復者，須卒哭朝謁，其俸料自詔下日給之。

[8]三月，己酉，山南西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德芳薨，年二十三。贈中書令，追封岐王，諡康惠。

[9]癸丑，詔：「諸路轉運使察部下官吏，有罷輭不勝任、怠惰不親事及黷貨擾民者，條其事狀以聞，當遣使按鞫；其淸白自守，幹局不苛，亦以名聞，必加殊奬。」

10 交州行營言破賊軍於白藤江口，斬首千餘級。時侯仁寶率前軍先發，孫全興等頓兵花步七十日，以俟劉澄，仁寶屢促之不行。及澄至，并軍由水路抵多羅邨，不遇賊，復擅還花步。賊詐降以誘仁寶，仁寶信之，遂爲所害。時諸軍冒炎瘴，人多死者，轉運使許仲宣馳奏仁寶戰歿，且乞班師，不待報，卽以兵分屯諸州，開庫賞賜，給其醫藥，謂人曰：「若俟報，則此數萬人皆積屍於廣野矣。」乃上章自劾，詔書嘉納之，就劾澄等。會王僎病死，澄與賈湜並戮於邕州市。徵全興下獄，伏誅。贈仁寶工部侍郎，官其二子。

11 遼以秦王韓匡嗣爲西南面招討使。

12 夏，四月，詔：「諸州大獄，長吏不親決，胥吏旁緣爲姦，逮捕證左，滋蔓踰年而獄未具。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卽決之。」帝不欲天下有滯獄，乃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三十日，小事十日，不須追捕而易決者無過三日。又詔：「囚當訊掠，則集官屬同問，勿委胥吏搒決。」

13 辛未，幸太平興國寺禱雨。

14 罷湖州織羅，放女工五十八人。

15 五月，癸丑，令內侍省細仗內先衣黃者並衣碧，吏部黃衣選人改爲白衣選人。

16 遼喜袞既囚，丙午，遼上京漢軍亂，欲劫立喜袞，以祖州城堅不得入，立其子留禮壽。

上京留守除室禽之，留禮壽旋伏誅。踰年，始賜喜袞死。

[17]己未，雨；降死罪囚，流以下釋之。

[18]六月，甲戌，司空平章事薛居正卒，贈太尉、中書令，謚文惠。居正性寬簡，不好苛察。自參政至爲相，凡十八年，恩遇始終不替。因服丹沙遇毒，方奏事，疾作，輿歸，遂卒。

居正無子，養子惟吉，素無行，於是帝臨其喪出涕。其妻出拜喪側，帝存撫數四，因問：「不肖子安在？頗改節否？」惟吉伏喪側，驚懼不敢起。自是盡革故態，稍涉獵書史，親賢士。帝知其修飭，數委以大藩，所至稱治，累遷左千牛衛大將軍。遭母喪，故事，卒哭當起復，惟吉懇求終制，優詔不許，時論異之。

[19]秋，七月，丙午，帝將大舉伐遼，遣使賜渤海王詔書，令發兵以應，約滅遼之日，幽薊土宇復歸中朝，朔漠之外悉以相與。然渤海竟無至者。

[20]九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今從宋史。

[21]壬寅，以左拾遺、直史館嘉州田錫爲河北南路轉運副使。自盧多遜專政，羣臣章表，不先稟多遜，則有司不敢通。又，諫官上章，必令閤門吏依式書狀云：「不敢妄陳利便，希望恩榮。」錫貽書多遜，請免書狀，多遜不悅，乃出之。

錫因入辭，直進封事，言軍國要機者一，朝廷大體者四。略曰：「賞不逾時，國之令典。

頃歲王師薄伐，克平太原，未賞軍功，逮茲二載。請因郊禋耕籍之禮，議平晉之功而賞之。駕馭戎臣，莫茲爲重，此要機也。【考異】按四年十月，已行太原之賞。錫今猶以爲言，或賞未徧及故也。交州瘴海之地，得之如獲石田。願陛下無屯兵以費財，此大體之一也。邇來諫官廢職，給事中不敢封駁，遺、補亦不貢直言，起居郎、舍人不得升陛紀言動，御史不能彈奏，中書舍人未嘗訪以政事。臣意其各有所蓄，欲待顧問，望因清燕，召而詢求，俾盡悃誠，以觀器業。又，集賢院雖有書籍而無職官，祕書省雖有職官而無圖籍，願陛下擇才而任之，使各司其局，此大體之二也。朝廷闢西苑，廣御池，而尙書無廳事，郎曹無本局，九寺、三監寓天街之兩廊，禮部試士或就武成王廟，是豈太平之制度邪！望別修省寺，用列職官，此大體(之)三也。每於衢路見囚荷鐵枷，不覺自駭，隆平之時，將措刑不用，於法所無，去之可矣。此大體之四也。」帝嘉其言，降詔褒諭，仍賜錢五十萬。

或謂錫，今宜少晦以遠讒忌，錫曰：「事君之誠，惟恐不竭；且天植其性，豈一賞可奪邪！」

至河北，復驛書言邊事，略曰：「今北鄙驛騷，蓋以居邊任者，規羊馬細利爲捷，矜捕斬小勝爲功，起釁召戎，實由此始。伏願申飭將帥，謹固封守，還所俘掠，許通互市，使河朔之民得務農業，不出五載，可積十年之儲。」又曰：「國家圖燕以來，兵連未解，財用不得不耗，

人臣不得不憂。願陛下精思慮，決取舍，無使曠日持久。」

[22]丙午，置京朝官差遣院。舊制，京朝官屬吏部，建隆以來皆出中書。至是詔京朝官除兩省、御史臺自少卿監以下奉使從政於外受代而歸者，並令中書舍人開封郭贄等考校勞績，品量材器，以中書所下闕員，類能擬定，引對而授之，謂之差遣院。

[23]太子太保趙普奉朝請累年，盧多遜益毀之，鬱鬱不得志。【考異】李燾曰：普遷太子太保，史、實錄、百官表並不記。太宗所撰神道碑云：「既靜妖氛，爰覃爵賞。」蓋普從征晉陽，以功遷秩也，當在太平興國四年冬十月。行狀則云三年郊祀後遷太子太保，今從行狀。普子承宗，娶燕國長公主女。承宗適知潭州，受詔歸闕成婚禮未踰月，多遜白遣歸任，普由是憤怒。會如京使大名柴禹錫等告秦王廷美驕恣，將有陰謀竊發，帝召問普，普言願備樞軸以察姦變，退，復密奏：「臣開國舊臣，爲權幸所沮。」因備言昭憲顧命及先朝自愬之事。帝於宮中訪得普前所上章，幷發金匱得誓書，遂大感悟，卽留承宗京師，召普謂曰：「人誰無過，朕不待五十，已盡知四十九年非矣。」辛亥，以普爲司徒兼侍中。

帝之始卽位也，命廷美尹開封，德昭、德恭並稱皇子，外議皆謂帝將以次傳位。及德昭不得其死，德芳繼夭，廷美始不自安。他日，帝嘗以傳國意訪之普，普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邪！」普復入相，廷美遂得罪。凡廷美所以得罪，則普之爲也。【考異】建隆遺事所載杜

太后顧命，李燾謂其言多鄙近，已駁正之矣。然仍於趙普復位，兼載太后傳位之意，是疑未能定矣。以事理度之，金匱誓書，非外人所得見，太宗甫即位而即以廷美尹京，用以代己，當時外廷揣度，必有兄弟迭傳大位之說，太宗當有所聞，故以問趙普也。廷美之陰謀，事無左證，特以地處危疑，爲衆人所屬目，太宗已懷猜忌，普復從而媒孽之，故禍不旋踵耳。今就長編删正。

24是日，以樞密副使、刑部侍郎洛陽石熙載爲戶部尙書，充樞密使。用文資正官充樞密使，自熙載始也。

25壬子，秦王廷美乞班趙普下，從之。

26詔：「中外文武官並得上書直言。」

27丙辰，知易州白繼贇敗遼兵於平塞寨。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十一 起重光大荒落（辛巳）十月，盡昭陽協洽（癸未）九月，凡二年。

太宗至仁應運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太平興國六年 遼乾亨三年。（辛巳、九八一）

[1]冬，十月，癸酉，羣臣奉表加上尊號曰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明廣孝，凡三上，乃許之。

[2]庚辰，詔：「自今下元節，宜如上元，並賜休假三日，著於令。」

[3]甲午，蘇州太一宮成。先是方士言，五福太一，天之貴神也，行度所至之國，民受其福，以數推之，當在吳越分，故令築宮以祀之。

[4]是月，遼主如蒲瑰坡。

[5]十一月，丁酉，監察御史張白，坐知蔡州日假官錢糴糶棄市。

6甲辰，改武德司爲皇城司。

帝嘗遣武德卒潛察遠方事，有至汀州者，知州王嗣宗執而杖之，縛送闕下，因奏曰：「陛下不委任天下賢俊，而猥信此輩爲耳目，竊爲陛下不取！」帝大怒，遣使械嗣宗下吏，削秩，會赦，復官。

7庚戌，親饗太廟。　辛亥，郊，大赦，御乾元殿受册尊號，內外文武加恩。

先是有秦再思者，上書乞當郊勿赦，且引諸葛亮佐蜀數十年不赦事。帝頗疑之，以問趙普，普曰：「國家開創以來，具存彝制，三歲一赦，所謂其仁如天，堯、舜之道。劉備區區一方，用心無足師法。」帝然其對，赦宥之文遂定。自後郊赦不書。

8遼以南院樞密使郭襲爲武定軍節度使。十二月，以遼興軍節度使韓德讓爲南院樞密使。

9先是諸州罪人皆錮送闕下，道路非理死者，十常六七。張齊賢上言：「罪人至京，請擇清强官慮問，若顯負沈屈，則量罰本州官吏，令只遣正身，家屬別俟朝旨。」齊賢又言：「刑獄繁簡，乃治道張弛之本。于公陰德，子孫則有興者，況六合之廣，能使獄無寃人，豈不福流萬世！州縣胥吏，皆欲多禁繫人，或以根窮爲名，恣行追擾，租稅逋欠至少，而禁繫累日，遂至破家。請自今，外縣罪人，令五日一具禁放數白州，州獄別置籍，長吏檢察，三五日一

引問疏理，月具奏上刑部閱視。其禁人多者，命朝官馳往決遣。若事涉冤誣，故爲淹滯，則降黜其本州官吏。或終歲獄無冤滯，則刑部給牒，得替日，較其課旌賞之。齊賢勤恤民弊，務存寬大，行部，遇投訴者，或召至傳舍榻前與語，多得其情僞，江南人久益思之。

七年遼乾亨四年。（壬午、九八二）

[1]春，正月，甲午朔，不受朝，而羣臣詣閤稱賀。

[2]己亥，遼主如華林天柱。

[3]壬寅，詔翰林學士承旨李昉等詳定士庶車服喪葬制度，付有司頒行，違者論其罪。

[4]甲寅，以右衞大將軍侯贇知靈州。贇既至，按視蕃落，犒以牛酒，戎人悅服，部內甚治。在朔方凡十年，帝知其久次，而難其代者，贇竟卒於治所。

[5]二月，丙寅，以江州星子縣爲南康軍。

[6]宣徽北院使、判三司王仁贍，掌邦計幾十年，恣下吏爲姦，怙恩固寵，莫敢發者。左拾遺、判句院南昌陳恕，以不畏強禦自任，入朝具奏。帝詰之，恕詞辨蜂起，仁贍屈伏，帝怒甚，辛未，仁贍罷爲右衞大將軍。判句院·兵部郎中宋琪、度支判官·兵部郎中雷德驤、鹽鐵判官·兵部郎中奚嶼，並責本曹員外郎。以給事中侯陟、右正諫大夫王明同判三司。同判三司自此始。癸酉，改仁贍爲唐州防禦使，月給俸錢三十萬，以勳舊稍異之也。仁贍怏怏成疾，數日卒。

7是月，復從并州於三交寨，卽以潘美爲并州都部署。

8三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9乙未，遼主以淸明節，與諸王大臣較射宴飮。

10金明池水心殿成，帝將泛舟往游。或告秦王廷美欲乘間竊發，癸卯，罷廷美開封尹，授西京留守。

11丁未，命正諫大夫李符權知開封府。

12壬子，賜秦王廷美西京甲第一區。

13夏，四月，甲子，以左正諫大夫·樞密直學士竇偁、中書舍人郭贄，並守本官、參知政事。帝謂偁曰：「汝自揣何以至此？」偁曰：「陛下念藩邸之舊臣，出於際會。」帝曰：「非也，乃汝嘗面折賈琰，賞卿之直爾。」

14以如京使柴禹錫爲宣徽北院使，兼樞密院〔副〕使，翰林副使洛陽楊守一【考異】宋史楊守一傳作翰林學士，據東都事略則係翰林副使也。邵二雲云：永樂大典所載宋史亦作翰林副使，乃知今本宋史，係校書者不諳官制，誤改副使爲學士耳。爲東上閤門使，充樞密都承旨。守一，卽守素也，與禹錫同告秦王廷美陰謀，故賞之。樞密承旨加「都」字自守一始。

15乙丑，左衞將軍、樞密承旨陳從信及禁軍列校范廷召等貶責有差，皆坐交通秦王廷美

及受其私賄故也。廷召，棗强人。

[16]丙寅，以兵部員外郎宋琪通判開封府。京府通判自琪始。

[17]趙普既復相，盧多遜益不自安，普屢諷多遜引退，多遜貪固權位，不能決。會普廉得多遜與秦王廷美交通事，遂以聞，帝怒，戊辰，責授多遜兵部尚書，下御史獄，捕繫中書堂吏趙白、秦府孔目官閻密、小吏王繼勳、樊德明、趙懷祿、閻懷忠等，命翰林學士承旨李昉、學士扈蒙、衞尉卿崔仁冀、膳部郎中兼御史知雜事滕中正雜治之，多遜及趙白等皆伏罪。丙子，詔文武常參官集議朝堂，太子太師王溥等七十四人，奏多遜及廷美顧望咒詛，大逆不道，宜行誅滅以正刑章，趙白等請處斬。丁丑，詔削奪多遜官爵，流崖州，幷徙其家，期周以上親悉配遠裔。廷美勒歸私第，復其子德恭、德隆名皇姪，女韓氏婦落皇女雲陽公主之號。斬趙白、閻密等於都門之外，籍其家。

多遜赴貶所，食於道旁，逆旅有嫗頗能言京邑舊事，多遜因與語，嫗固不知爲多遜也。多遜曰：「嫗何自來，乃居此？」嫗嚬蹙曰：「我本中原士大夫家，有子任某官，盧某作相，令枉道爲某事。吾子不能從其意，盧銜之，中以危法，盡室竄南荒。未周歲，骨肉相繼淪沒，惟老身流落山谷。今僑寄道旁，非無意也。彼盧相者，蠹賢怙勢，恣行不法，終當南竄，幸未死間，或可見之耳。」多遜默然，趣駕去。

己卯，詔秦王廷美男女並發遣往西京，就廷美安泊。

[18]命客省使翟守素權知河南府。屬歲旱艱食，民多爲盜，帝憂之，守素既至，漸以寧息。

[19]庚辰，左僕射、平章事沈倫，罷爲工部尚書。帝以多遜包藏逆節，倫與同列，不能覺知，故有是責。倫淸介謹厚，每車駕出，多令居守。在相位日，値歲饑，鄉人貸粟千斛，盡焚其劵。然當國十年，無所建明，搢紳少之。

[20]是月，遼主自將南侵，戰於滿城，敗績，守太尉希達里（舊作奚底里。）中流矢死。統軍使耶律善布（舊作善補。）爲伏兵所圍，樞密使色珍（舊作斜軫。）救之，獲免。遼主以善布失備，杖之。五月，遼主還師。

[21]甲戌，宰相趙普等，以帝親決庶獄，察見微隱，相率稱賀。帝嘗謂趙普曰：「朕每讀書，見古帝王多自尊大，深拱嚴凝，誰敢犯顏言事！若不降情接納，乃是自蔽聰明。或任喜怒爲刑賞，豈能得天下之心哉！」

[22]辛丑，崔彥進敗遼兵於唐興。

[23]己酉，夏州留後李繼捧來朝，獻其銀、夏、綏、宥四州。夏自李思恭以來，未嘗親朝中國，繼捧至，帝甚喜之。

[24]辛亥，三交行營言潘美敗遼兵於雁門，追破其壘三十六。未幾，府州折御卿破遼兵於

新澤砦，獲其將校百餘人。於是遼三道之師俱敗。

25 癸丑，詔諸州長吏：「今粟麥將登，宜及時儲蓄。其告諭鄉民，常歲所入，不得以食犬彘及多爲酒醪。嫁娶喪葬之具，並從簡儉，少年無賴輩相聚蒱博飲酒者，鄰里共執送官。」

26 趙普以秦王廷美謫居西洛非便，敎知開封府李符上言：「廷美不悔過怨望，乞徙遠郡以防他變。」丙辰，降封廷美爲涪陵縣公，房州安置。

27 庚申以崇化〔儀〕副使閻彥進知房州，監察御史袁廓通判軍州事，各賜白金三百兩。

28 詔：「禁投匿名書告人罪，及作妖言誹謗惑衆者，嚴捕之置於法，其書所在焚之。有告者賞以緡錢。」

29 詔：「京朝官出使，所給印紙，委本屬以實狀書，不得增減功過，阿私罔上。其關涉書攷之官，悉署姓名。違者論其罪。」

30 是月，陝州蝗，太平州雨雹傷稼。

31 遼主清暑於燕子城。

32 初，帝以字學譌舛，欲刪正之。或薦趙州隆平主簿成都王著，書有家法，乃召爲衞尉寺丞、史館祗候，令詳定篇韻，六月，甲戌，遷著作郎，充翰林侍書。帝聽政之暇，每以觀書及筆法爲意，嘗遣中使王仁睿持御札示著，著曰：「未盡善也。」帝臨學益勤，又以示著，著答

如前。仁睿詰其故，著曰：「帝王始學書，或遽稱善，則不復留心矣。」久之，復以示著，著曰：「功至矣，非臣所能及。」其善規益如此。

33 乙亥，遣使發李繼捧緦麻已上親赴闕。其族弟繼遷奔地斤澤以叛。繼遷勇悍有智，開寶七年，授定難軍管內都知蕃落使，留居銀州，聞宋使者至，乃詐言乳母死，出葬於郊，遂與其黨數十人入於地斤澤，出其祖思忠像以示戎人，戎人拜泣，從者日衆。澤距夏州東北三百里。

34 置譯經院。

35 秋，七月，甲午，以皇子德崇爲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封衞王，德明爲檢校太保、同平章事，封廣平郡王。

36 建徐州下邳縣爲淮陽軍。

37 冀州團練使牛思進護江南屯田，以老病不任事，疏求解官，乙未，授思進右千牛衞上將軍。

38 武勝軍節度使兼侍中高懷德卒，贈中書令，追封渤海郡王。

39 癸卯，幸譯經院，盡取禁中所藏梵夾，令西僧天息災視藏錄所未載者翻譯之。

40 壬子，工部尚書沈倫，以左僕射致仕。【考異】宋史本紀作乙卯，今從長編。

41八月，庚申朔，太子太師王溥卒。溥性寬厚，喜汲引後進，所薦至顯位者甚衆。父祚，以防禦使家居，每公卿至，必首謁祚，置酒上壽，溥朝服趨侍左右，坐客不安席，祚不命退，溥不敢退。至是卒，年六十一，帝輟朝二日，贈侍中，謚文獻。

42涪陵縣公廷美既出居房州，趙普恐李符泄漏其言，乃坐符用刑不當，癸亥，責符爲寧國軍司馬。

43罷劍南榷酤，以知益州、工部郎中辛仲甫言其擾民也。己卯，從鹽鐵使王明之請，罷川、峽諸州官織錦綺。

44遼主如西京。

45九月，庚子，遼主幸雲州。甲辰，獵於祥古山，不豫。南院樞密使韓德讓，不俟召率其親屬赴行帳，白皇后易置大臣。壬子，遼主次焦山，殂於行在，年三十五，謚孝成皇帝，廟號景宗。德讓與耶律色珍承遺詔，以長子梁王隆緒嗣位，年甫十二，皇后稱制決國政。后泣曰：「母寡子幼，族屬雄壯，邊防未靖，奈何？」德讓與色珍進曰：「信任臣等，何慮之有！」德讓總宿衞事，后益寵任之。【考異】長編繫遼主之殂於歲末，又引契丹本傳以爲在三月，蓋傳聞之誤。今從遼史景宗紀。

46癸丑，權知高麗國王治遣使來貢方物，且言其兄伷歿，求襲位，旋許之。【考異】宋史本紀

作十二月，今從長編繫於九月。

47 新作尚書省於孟昶故第。

48 帝以諸道進士猥雜，或挾書假手，僥倖得官，所至多觸憲章，詔：「所在貢舉等州，自今長吏擇官考試，合格許薦送。仍令禮部，自今解貢舉人，依吏部選人例，每十人爲保，有行止踰違，他人所告者，同保連坐，不得赴舉。」

49 冬，十月，己未朔，遼主始臨朝。辛酉，羣臣上尊號曰昭聖皇帝，尊皇后爲皇太后，大赦。以南院大王勃古哲總領山西諸州事，北院大王、裕悅（舊作于越。）休格（舊作休哥。）爲南面行軍都統，奚王壽〔籌〕寧副之，同政事門下平章事蕭道寧領本部軍駐南京。

50 癸亥，詔：「河南〔緣邊〕吏民，不得闌出邊關，侵撓略奪，違者論罪。有羊馬牲口者還之。」帝嘗謂近臣曰：「朕每讀老子至『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未嘗不三復以爲規戒。王者雖以武功克定，終須用文德致治。朕每退朝，不廢觀書，意欲酌前世成敗而行之，以盡損益也。」

51 乙丑，遼主如顯州。

52 壬申，河決武德縣，蠲臨河民租。

53 己卯，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竇偁卒，贈工部尚書。帝自臨哭。將以翼日大宴，詔罷之。

54 癸卯，行乾元曆，冬官正吳昭素所上也。帝親爲制序，優賜昭素等束帛。

55 十一月，甲午，遼置乾州。

56 己酉，以李繼捧爲彰德軍節度使。

57 禁民喪葬作樂。

58 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今從宋史。

59 遼遣耶律蘇薩舊作速撒，今改。討準布。舊作阻卜，今改。

60 辛酉，右補闕田錫上疏論朝政得失，不報。

61 兩浙轉運使高冕，條上舊政不便者百餘事，詔兩浙逋賦及錢氏無名掊斂悉除之。

62 帝好訪詞學之士，得須城趙鄰幾，擢掌制誥，纔數月，卒。楊守一薦萊州單貽慶，由主簿召對稱旨，授著作佐郎，直史館。會遣監察御史李巨源使高麗，以貽慶爲副，貽慶以母老辭，乃命國子博士雍丘孔維代之。高麗王治問禮於維，維對以君臣父子之道，升降等威之序，治喜曰：「今日復見中國夫子也。」

63 甲子，遼達喇干（舊作撻剌干。）國語解云：撻剌干，縣官也。迺曼實（舊作乃万十。）醉言宮掖事，法當死，杖而釋之。【考異】東都事略云：太后雅雅克（舊作燕燕。）與耶律隆運通，遣人縊殺其妻。又幸醫工迪里姑，有私議其醜者，輒殺之。隆運，即韓德讓也。按承天在遼稱賢后，事略所載，蓋敵國詆毀之詞。又，契丹國志云：隆運在

景宗朝，翼決庶政，帝后少年，有辟陽之幸；又云：自南北通和後，太后年齒漸衰，隆運有辟陽之幸，寵幸終始，朝臣莫及焉；是契丹國中固有謗晉矣。今唯以遼史爲據，餘不載。

64 辛未，遼南面招討使秦王韓匡嗣卒。匡嗣先以喪師獲罪，太后以其子德讓故，遣使臨弔，賻贈甚厚，後追贈尚書令。

65 庚辰，右驍衞上將軍楚昭輔卒，贈侍中。

66 知桐廬縣、太常寺太祝昇州刁衎上疏言：「古者投姦凶於四裔；今乃遠方囚人，盡歸象闕，配於務役，最非其宜。神皋天子所居，豈可使流囚於此聚役！自今外處罪人，望勿許解送上京，亦不留於諸務充役。又禮曰：『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則知黃屋紫宸之中，非行法用刑之所。乞自今，御前不行決罰之刑，敕杖不以大小，皆以付御史、廷尉。又，或犯劫盜亡命，罪重者刖足釘身，國門布令。此乃愚民昧於刑憲，迫於衣食，偶然爲惡，義不及他，被其慘毒，實傷風化，亦望減除。至於淫刑酷法，非律文所載者，幷詔天下悉禁止之。」帝覽疏甚悅，降詔褒答。

67 閏月，戊子朔，豐州與遼兵戰，破之，獲其天德節度使蕭太。

68 辛亥，詔赦銀、夏等州常赦所不原者。

69 諸州置農師。

八年 遼統和元年。（癸未、九八三）

1春，正月，戊午朔，遼主以大行在殯，不受朝。

2遼景宗之弟質睦，（舊作只沒。）在烏庫（舊作烏古。）部貶所，嘗賦放鶴詩，太后知之，以遺詔召還。太后命賦芍藥詩，稱旨，乙丑，復封寧王。加宰相室昉等恩。

3甲戌，遼荊王道隱卒，輟朝三日，追封晉王。道隱，世宗之弟也。

4丙子，遼以裕悅休格爲南京留守，仍賜南面行營總管印，總邊事。

5先是帝念邊戍勞苦，月賜士卒白金，軍中謂之月頭銀。鎭州駐泊都監弭德超因乘間以急變聞於帝云：「曹彬秉政久，得士衆心。臣適從塞上來，戍卒皆言：『月頭銀曹公所致，微曹公，我輩當餒死矣。』」又巧誣以他事，帝頗疑之。參知政事郭贄極言救解，不聽，戊寅，彬罷爲天平節度使兼侍中。

6己卯，以東上閤門使開封王顯爲宣徽南院使，弭德超爲北院使，並樞密副使。顯初隸殿前爲小吏，至是召顯謂曰：「卿家本儒，遭亂失學。今典掌樞機，固無暇博覽羣書，能熟軍戒三篇，亦可免於面牆矣。」

7辛巳，遼蘇薩（舊作速撒。）獻準布之俘，旋下詔褒美，命進討党項諸部。

8壬午，遼涿州刺史安吉奏宋築城河北，命留守裕悅休格撓之，勿令就功。

9甲申，遼西南面招討使韓德威奏党項十五部侵邊，以兵擊破之。

10丁亥，遼樞密使兼政事令室昉以年老請解兼職，不許。室昉進尚書無逸篇以諫，太后聞而嘉之。

11二月，戊子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失載，契丹國志載二月朔日食，與宋史同。

12遼禁所在官吏軍民不得無故聚衆私語及冒禁夜行，違者坐之，韓德讓用事故也。

13己丑，遼南京奏，聞宋多聚糧邊境，太后命留守休格嚴爲之備。

14甲午，遼葬景宗皇帝於乾陵。丙申，太后詣乾陵置奠，命繪近臣於御容殿。

15辛丑，遼南京統軍使善布奏宋邊七十餘邨來附，太后命撫存之。

16乙巳，遼蘇薩奏党項之捷，慰勞之。

17戊申，遼以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華格舊作化哥，今改。爲北院大王，諧里舊作解領，今改。爲南府宰相。

18辛亥，遼主如聖山，遂謁三陵。

19三月，己未，遼主次獨山，遣使賞西南面有功將士。

20辛酉，遼以大父房太尉哈噶寧舊作曷魯寧，今改。爲特里袞。

21癸亥，以右諫議大夫、同判三司宋琪爲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考異】宋史、東都事略俱作

庚申，考隆平集及長編俱作癸亥，今從之。

[22]始分三司爲三部，各置使。右諫議大夫、同判三司王明爲鹽鐵使，左衞將軍陳從信爲度支使，如京使郝正爲戶部使。

帝嘗語宰相曰：「三司官吏奏事朕前，紛紜異同；此固不爲私事，但迭執偏見，不肯從長商度。朕每以理開諭，若帝王諫暴，豈能優容！朕於臣下務在奬護，才用優劣，一一可見，隨其器能，各加任使。奏對之際，無不假以辭色，善惡兼聽，未嘗峻折之也。」宋琪曰：「人之才用，罕有兼備。陛下聰明照臨，短長俱露，或又初見天威，內懷懾懼，若不賜之辭色，何由畢其懇誠！先帝晚年，稍傷嚴急。聖心深鑒事理，曲盡物情，臣下幸甚！」

[23]甲子，遼主駐遼河之平淀。

[24]己巳，諸王及皇子府初置諮議、翊善、侍講等官，以著作佐郎姚坦、國子博士邢昺等爲之。坦、昺，皆濟陰人也。

[25]丙子，御講武殿，覆試禮部貢舉人，擢進士長沙王世則以下百七十五人，諸科五百一十六人，並賜及第；進士五十四人，諸科百十七人，同出身。始分甲，賜宴瓊林苑，後遂爲久制。

【考異】李燾曰：登科記，是年始分甲，按國史志，分第甲乙，乃五年事也。

[26]辛巳，遼以國舅同平章事蕭道寧爲遼興軍節度使，仍賜號忠亮佐理功臣。

[27]壬午，遼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28]詔虔、信、饒三州歲市鉛錫爲錢，從轉運使張齊賢請也。齊賢初爲江南西路轉運副使，訪知饒、信、虔州山谷產銅鐵鉛錫之所，又求前代鑄法，惟饒州永平監用唐開元錢料，堅實可久，由是定取其法，歲鑄五十萬貫，凡用銅八十五萬斤，鉛三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齊賢詣闕面陳其事。詔既下，有言新法增鉛錫多者，齊賢固引唐朝舊法爲言，議者不能奪。然唐永平錢法，肉好周郭精妙，齊賢所鑄，雖歲增數倍，而稍爲粗惡矣。

[29]甲申，除福建諸州鹽禁。

[30]夏，四月，丙戌朔，遼太后及遼主如東京，以樞密副使默特（舊作沒只。）爲東京留守。庚寅，謁太祖廟。癸巳，太后詔賜命婦嫠居者。辛丑，太后及遼主謁三陵。

[31]帝覽福建版籍，謂宰相曰：「陳洪進止以漳、泉二州贍數萬衆，無名科斂，民所不堪。比朝廷悉已蠲削，民皆感恩，朕亦不覺自喜。」又嘗謂趙普曰：「向者偏霸掊克凡數百種，朕悉令除去，更後五七年，當盡減民租稅。卿記朕此言，非虛發也。」普曰：「陛下愛民之意發於天心，惟始終力行之，天下幸甚！」

[32]壬寅，班外官戒諭。帝初作戒辭二：一以戒京朝官受任於外者，一以戒幕職、州、縣官。至是令閤門於朝辭日宣旨勗勵，仍書其辭於治所屋壁，遵以爲戒。

33遼主致享於凝和〔神〕殿；癸卯，謁乾陵。

34初，弭德超譖曹彬，期得樞密使，及爲副，大失望，班又在柴禹錫下。一日，詬王顯及禹錫曰：「我言國家大事，有安社稷功，止得綫許大官。汝輩何人，反居我上！」又言：「上無執守，爲汝輩所惑。」顯等告其事，帝怒，命訊之，德超具伏。壬子，除名，幷親屬流瓊州。德超始因李符及宋琪之薦得事上，及符貶寧國司馬，德超任樞府，屢稱其冤。會德超敗，帝惡其朋黨，令徙符嶺表。盧多遜之流崖州也，符白趙普曰：「朱崖雖遠在海中，而水土頗善。春州雖近，瘴氣甚毒，至者必死，不若令多遜處之。」普不答。於是卽以符知春州，歲餘卒。

德超旣敗，帝悟曹彬無他，待之愈厚，從容謂趙普等曰：「朕聽斷不明，內愧於心。」普對曰：「陛下知德超才幹而任用之，察曹彬無罪而昭雪之，物無遁情，事至立斷，此所以彰陛下聖明也。」

35改講武殿爲崇政殿。

36遼羣臣以太后聽政，宜有尊號，請下有司詳定册禮。詔樞密院諭沿邊節將，至行禮日，止遣子弟奉表稱賀，恐失邊備。樞密請詔北府司徒頗德譯南京所進律文，從之。

37五月，丙辰朔，河大決滑州韓村，泛澶、濮、曹、濟諸州民田，壞居人廬舍，東南流至彭城

界，入於淮，命郭守文發丁夫塞之。

[38]遼國舅政事門下平章事蕭道寧以皇太后慶壽，請歸父母家行禮，齊國公主及命婦、羣臣各進物設宴，賜國舅帳耆年物有差。

[39]丁卯，詔作太一宮於都城南。

[40]黎桓自稱三使留後，遣使來貢，并上丁璿讓表。詔諭桓送璿母子赴闕，不聽。

[41]庚午，遼南京統軍使耶律善布招燕民之逃入宋者，得千餘戶歸國，詔令撫慰。

[42]辛未，遼主次永州。

[43]乙亥，遼樞密使韓德度采後漢太后臨朝故事，草定上太后上尊號册禮，上之。

[44]丙子，遼以青牛、白馬祭天地。　戊寅，遼主如木葉山。

[45]遼西南路招討使大漢奏党項諸部來者甚衆，下詔褒美。

[46]六月，乙酉朔，遼主詔有司册皇太后日，三品以上法服，三品以下用大射柳之服。

[47]遼西南路招討使奏党項部長乞內附，詔撫慰之，仍察其誠僞，謹邊備。

[48]丙戌，遼主還上京。

[49]丁亥，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李穆知開封府。　穆剖決精敏，姦猾無所假貸，由是豪右屏迹，權貴不敢干以私。　帝益知其才，始有意大用。

50辛卯，遼有事於太廟。

甲午，遼主率羣臣上太后尊號曰承天皇太后；羣臣上遼主尊號曰天輔皇帝。大赦，改元統和。更國號曰大契丹。【考異】遼太宗改國號曰大遼，至聖宗統和元年，復稱大契丹，東都事略、契丹國志及長編皆載之，而遼史闕書。錢辛楣據興中故城釋迦舍利塔記，其文有大契丹國重熙十五年云云，因歎國號之更易，孰莫大於是，遼史尚不盡書，其餘之闕漏，可勝言哉！余考長編載仁宗與興宗國書云：「昔我烈考章聖皇帝與大契丹昭聖皇帝弭兵講好。」又王暐道山清話云：契丹使者論國書中所稱大宋、大契丹，似非兄弟之國，宜易以南、北朝。梁莊肅折之，乃如故。蓋道宗咸雍二年始復稱大遼，以前國書，南、北均稱大契丹，可與辛楣之說相證明也。孫淵如因欲每年分注於聖宗、興宗兩朝，均書契丹。余謂統前後而計之，不妨仍書爲遼，但中間更改之號，不當沒而不書耳。丁未，遼百官各進爵一級；以樞密副使色珍守司徒。

51己亥，以王顯爲樞密使，柴禹錫爲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

52帝謂近臣曰：「朕親選多士，殆忘飢渴。召見臨問以觀其才，拔而用之，庶使巖野無遺逸而朝廷多君子耳。朕每見布衣搢紳，間有端雅爲衆所推譽者，朕代其父母喜。或召拜近臣，必爲擇良日，欲其保終吉也。朕於士大夫無負矣。」

乃〔又〕謂宰相曰：「唐置采訪使，蓋欲察官吏善惡，人民疾苦。然所命者，官高則權勢太重，官卑則威令不行；又，所遇〔過〕州郡，承迎不暇，豈能審知利害，但虛有其名耳。曷

若慎選羣材，各分任使，有功有過，賞罰分明！且國家選才，最爲切務，人君深居九重，何由偏識，必須采訪。苟稱善者多，卽是操履無玷，若擇得一人，爲益無限。古人言：『得十良馬不若得一伯樂，得十利劍不若得一歐冶。』朕孜孜訪問，止求得良才以充任使也。」趙普曰：「帝王進用良善，實助太平之理，然於采擇，要在得所。蓋君子小人，各有黨類，先聖謂觀過各於其黨，不可不愼也。」帝然之。

53 泰山父老及瑕丘等七縣民詣闕請封禪，不許，厚賜遣之。

54 秋，七月，甲寅朔，遼太后聽政。乙卯，遼主親錄囚。太后有機謀，善馭左右。先是遼人毆漢人死者，償以牛馬；漢人則斬之，仍以其親屬爲奴婢。太后一以漢法論，燕民皆服。加韓德讓開府儀同三司兼政事令。

55 辛酉，遼主行再生禮。

56 丁卯，王彥超以太子太師致仕。右千牛衞上將軍吳虔裕，時年已八十餘，語人曰：「我縱僵仆殿階下，斷不學王彥超七十便致仕。」人傳以爲笑。

57 癸酉，遼主與諸王分朋擊鞠。

58 穀、洛、瀍、澗溢，壞官民舍萬餘區，溺死者以萬計，鞏縣殆盡。

59 辛未，郭贄罷參知政事。贄嘗因論事奏曰：「臣遭不次之遇，誓以愚直上報。」帝曰：

「愚直何益於事！」贊對曰：「雖然，猶勝奸邪。」至是飲酒過量，遇入對，宿酲未解，帝怒，責授祕書少監，尋出知荆南府。俗尙淫祀，屬久旱，盛陳禱雨之具，贊始至，悉命撤去，投之江，不數日，大雨。

60 丙子，遼韓德威遣人上党項之俘。

61 庚辰，加宋琪刑部尙書，以李昉參知政事。時趙普恩禮稍替，帝以昉宿舊，故有是命。

62 八月，己丑，遼主謁祖陵。辛卯，太后祭其父楚國王蕭思溫墓。癸巳，遼主與太后謁懷陵。

北院樞密副使耶律色珍，本思溫所薦，妻太后之姪，太后委任之。甲午，遼主於太后前與色珍互易弓矢鞍馬，約以爲友。

63 己亥，遼主獵赤山，遣使薦熊肪、鹿脯於乾陵之凝神殿。

64 乙巳，遼命裕悅休格提點元城。

65 庚戌，石熙載罷樞密使。熙載以足疾請去，帝親幸其第臨問。久而不愈，遂抗表求解機務，故以優禮罷。

66 辛亥，詔增周公謚法五十五字。

67 壬子，遼西南招討使韓德威表請伐党項之復叛者，太后命發別部兵數千以助之，賜劍，

許便宜行事。德威，德讓之弟也。德讓兄德源，弟德凝，並以德讓故貴顯於遼。德凝頗廉謹，而德源愚貪，以賄名，德讓貽書諫之，終不悛，論者少之。唯德威善騎射，以戰功著。

68初，太祖詔盧多遜錄時政，月送史館，多遜訖不能成書。於是右補闕、直史館胡旦言：「自唐以來，中書、樞密院皆置時政記，每月編修送史館。周顯德中，宰相李穀又奏樞密院置內庭日曆。自後因循廢闕，史臣無憑撰集。望令樞密院依舊置內庭日曆，委文臣任副使者與學士輪次紀錄送史館。」帝采其言，詔：「自今軍國政要，並委參知政事李昉撰錄，樞密院令副使一人纂集，每季送史館。」昉因請以所修時政記，每月先奏御，後付所司，從之。時政記奏御自昉始。【考異】李燾曰：時雖有時政記之名，但題云送史館事件，至景德元年始題云時政記。

69先是，每歲運江、淮米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率用官錢僦牽船役夫，頗爲勞擾。至是，每艘計其直給與舟人，俾自召募，事良便。既而舟數百艘留河津月餘不得去，帝遣期門卒偵之。計吏自言：「有司除常載外，別科置皮革、赤堊、鉛錫、蘇木等物，守職藏者不即受故也。」帝大怒，詔書切責度支使，奪一月俸。

70谿、錦、敍、富四州蠻內附。

71九月，癸丑朔，初置水陸路發運使於京師，以王賓、許昌裔同知水路發運，王繼昇、劉蟠同知陸路發運。凡一綱，計其舟車役人之直，悉以付主綱吏，令自雇民，勿復調發。凡水

陸舟車輦送官物及財貨之出納，悉關報而催督之。自是貢輸無滯矣。

72 遼以東京、平州旱蝗，旋以南京秋潦，暫停關征，以通山西糴易。

73 辛酉，遼主謁祖陵；壬戌，還上京。

74 乙丑，帝謂宰相曰：「朕念民耕稼之勤，春秋賦租，軍國用度所出，恨未能去之。比令兩稅三限外特加一月，而官吏不體朝旨，自求課最，恣行撻罰，督令辦集。此一事尤傷和氣，宜申儆之。」乃詔：「諸州長吏察訪屬縣，有以催科用刑殘忍者論其罪。」又謂宰相曰：「民訴水旱，即使檢覆，立遣上道，猶恐後時。頗聞使者或逗留不發，州縣慮賦斂違期，日行鞭箠，民亦俟檢覆改種。若此稽緩，豈朕勤卹之意乎！自今遣使檢覆災旱，量其地之遠近，事之大小，立限以遣之。」

75 丙寅，帝謂宰相曰：「荆湖、江、浙、淮南諸州，每歲上供錢帛，遣部民之高貲者護送至闕下。民多質魯，無馭下之術，篙工楫師，皆頑猾不逞，恣爲侵盜，民或破產以償官物，甚無謂也。」乃詔：「自今直遣牙吏，勿復擾民。」

76 辛未，遼有司請以遼主生日爲千齡節，從之。錄故裕悅烏珍（舊作屋只。）之子爲林牙，以太后追念烏珍有輔導功也。

77 丙子，遼主如老翁川。

[78]郭守文塞決河隄，久不成。帝謂宰相曰：「或言河兩岸古有遙隄以寬水勢，其後民利沃壤，咸居其中，河盛溢即罹水患，當令按視修復。」乃分遣殿中侍御史濟陰柴成務、國子監丞洛陽趙孚等，西自河陽，東至於海，同視河隄舊趾。孚等回奏，以爲：「治遙隄不如分水勢。滑、澶二州最爲隘狹，宜於南北岸各開其一，北入王莽河以通於海，南入靈河以通於淮，節減暴流，一如汴口之法。」朝議以重惜民力，寢其奏。時多陰雨，帝以河決未塞，深憂之。丁丑，遣樞密直學士張齊賢乘傳詣白馬津，用太牢加璧以祭。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十二 起昭陽協洽(癸未)十月，盡旃蒙作噩(乙酉)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太平興國八年 遼統和元年。(癸未、九八三)

[1]冬，十月，帝以新譯經五卷示宰相，因曰：「凡爲君臣者，治人利物，卽是修行。梁武舍身爲寺家奴，此眞大惑！方外之說，亦有可觀，卿等試讀之。蓋存其教，非溺於釋氏也。」

[2]乙未，遼南京留守休格，(舊作休哥。)言諸節度使每歲貢獻，請如契丹官吏，止進鞍馬，從之。

[3]丁酉，遼以吳王稍爲上京留守，行臨潢尹事。

[4]戊戌，改諸王名，俱進封有差。

[5]司徒兼侍中趙普，罷爲武勝節度使兼侍中。

[6]十一月，壬子朔，以參知政事宋琪、李昉並同平章事。帝謂曰：「世之治亂，在賞罰當否，賞罰當其功罪，卽無不治，苟以爲飾喜怒之具，卽無不亂，與卿等戒之。」琪曰：「賞罰二柄，乃御世之銜勒，治天下者，苟賞罰至公，未有不致太平者。」昉初與盧多遜善，多遜屢譖昉，人或告之，昉不信。於是帝語及多遜事，昉力爲解釋。帝因言：「多遜居常毀卿不直一錢。」昉始悟。帝由此益重之。

[7]癸丑，遼應州獲宋諜，磔之。

[8]甲寅，詔自今宰相班親王上，李昉、宋琪等固辭，帝不許，曰：「宰相任總百揆，藩邸之設，止奉朝請而已。元佐等尙幼，欲其知謙損之道，卿勿多辭！」

[9]高陽關獲遼偵騎，送至闕下，言遼於近塞築城，帝謂宰相曰：「此爲自全之計耳。」又曰：「幽州四面平川，無險固可恃，難於控扼。異時收復燕薊，當於古北口諸隘據其要害，不過三五處，屯兵設堡寨，自絕南牧矣。」宋琪對曰：「范陽前代屯兵之地，古北口及松亭關、野狐門三路並立堡障，至今石壘基堞尙存，將來止於此數處置戍可矣。」

[10]己未，太一宮成，張齊賢等請用祀天之禮殺其半，又小損之。

[11]丁卯，宴餞趙普於長春殿。帝賜普詩，普奉而泣曰：「陛下賜臣詩，當刻於石，與臣朽骨同葬泉下。」帝爲之動容。明日，謂近臣曰：「趙普於國家有大勳勞。朕布素時與之游從，

今齒髮衰矣，不欲煩以機務，擇善地俾之臥治，因詩什以導意。普感激且泣，朕亦爲之墮淚。」宋琪對曰：「普昨至中書，執御詩感泣。今復聞宣諭，君臣始終之分，可謂兩全矣。」

[12]長春之宴，樞密使王顯等侍側，見帝衣皺袴，數視之。帝笑謂曰：「朕未嘗御新衣，蓋念機杼之勞苦，欲示敦朴，爲天下先也。」

[13]壬申，以翰林學士李穆、呂蒙正、李至並參知政事，樞密直學士張齊賢、王沔並同僉署樞密院事。至，眞定人；沔，齊州人也。穆等入對，帝謂曰：「今兩制之臣十餘，皆文學適用，操履方潔。穆居京府，尤號嚴肅，故加奬擢。」穆等再拜謝。

帝又曰：「朕歷覽前書，大抵君臣之際，情通則道合，故事皆無隱，言必可用。朕厲精求治，卿等爲朕股肱耳目，設有闕政，宜悉心言之。朕每行一事未當，久之尋繹，惟自咎責耳，固不以居尊自恃，使人不敢言也。」

[14]庚辰，置侍讀官。帝性喜讀書，詔史館所修太平總類，日進三卷。宋琪等言：「日閱三卷，恐聖躬疲倦。」帝曰：「開卷有益，不爲勞也。此書千卷，朕欲一年徧讀。」尋改名太平御覽。

[15]遼太后及遼主祭乾陵。

詔：「諭三京左右相以及錄事參軍等，當執公方，不得以阿順爲事。諸縣令佐如遇州

官及朝使非理徵求，毋或畏徇，仍時加采聽以分殿最。民間有父母在而別籍異居者，聽鄰里覺察，坐之。有孝於父母，三世同居者，旌其門。」

[16]十二月，丁亥，淮海國王錢俶，三上表乞解兵馬大元帥、國王、尚書令、太師等官，詔罷元帥名，餘不許。

[17]己亥，遼太后觀漁於玉盆灣；辛丑，觀漁於濬淵。

[18]癸卯，滑州言河決已塞，羣臣稱賀。未幾，河復決房邨，帝曰：「近以河決韓邨，發民治隄不成；安可重困吾民，當以諸軍代之。」乃發卒五萬，以侍衞步軍都指揮使領其役。

[19]帝謂宰相曰：「比聞有僧道還俗應舉者，場屋混淆。進士須通經義，遵周、孔之教；或止習浮淺文章，殊非務本之道。」甲辰，令諸州禁還俗僧道赴舉。進士免貼經，只試墨義二十道，皆以經中正文大義爲問題。又增進士及諸科各試發〔法〕書墨義十道，進士增試律義。

[20]遼敕諸處刑獄有寃不能伸雪者，聽詣御史臺申訴，委官覆問。先是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

[21]丙午，右補闕、直史館胡旦獻河平頌，內有「逆遜投荒，姦普屏外」等語，帝覽之震怒，召宰相謂曰：「旦詞意悖戾。朕自擢置甲科，歷試外任，所至無善狀。知海州日，爲部下所

訟，獄已具，適會大赦，朕錄其才而舍其過，乃敢恣臆狂躁如此！今朝多君子，旦豈宜尙列侍從邪？」中書舍人王祐等奏旦宜竄斥，丁未，責旦爲殿中丞、商州團練副使。

[22]是月，權知相州、右補闕田錫上疏言：「筦榷貨財，網利太密；躬親機務，綸旨稍頻。所謂網利太密者，酒麴之利，但要增盈，商稅之利，但求出剩，遞年比撲，只管增加，窮盡利源，莫甚於此。今乞定其常數，授以常規，如州縣徵科，農桑稅賦，年豐則未聞加納，歲歉則許之倚徵，自然理得其中，民知所措。所謂綸旨稍頻者，君道務簡，簡則號令審而人易從；臣道務勤，勤則職業修而事無壅。臣伏見陛下早受百僚之朝，午視萬幾之事；或進呈甲仗，或揀閱軍人，或躬問縲紲，或親觀戰馬；投匭而進者，或詳其詞理，撾鼓以聞者，或詢彼冤誣。蓋陛下慮四聰或有所未達，萬幾或有所未知，至於如此。然何不移此勤勞而勞於求賢，何不改此精專而專於選士！諫官則置之左右，御史即委以糾彈，給事中當材者，許之封駁詔書，起居郎有文者，命之紀錄言動。百職如是，各舉其業，千官如是，各得其人，則何憂事不允釐，何慮民不受賜！況宮闕乃尊嚴之地，軒墀列清切之班，豈宜使押來囚繫，病患軍人，或虛詞越訴之徒，或僥倖希恩之輩，引之便殿，得面天顏！陛下隨事指揮，臨時予奪，其間有驟承顧問，上懼天威，或偶有敷陳，稍愜聖旨，怯懦蹇訥者，口雖奏而未盡其心，姦詐辯詞者，言雖當而未必有理。陛下或施之恩澤，或置以刑名，雖睿鑒周通，固無枉濫，而帝廷

清肅，豈稱喧囂！書曰：『臨下以簡。』又曰：『御衆以寬。』願陛下察而審之。

抑臣又有請者，中書是宰相視事之堂，相府是陛下優賢之地。今則於中書外廡置磨勘一司，較朝臣功過之有無，審州郡勞能之虛實。蓋其職本屬考功，自考功之職不修，而磨勘之名互出，殊非政體。此臣所未喻者一也。往者諸侯有過，百姓有冤，必命臺官，委爲制使，誠以憲府刑曹，是其專責。今多差殿直、承旨，使爲制勘使臣，殊非理公之才，驟委鞫人之罪，或未曉刑章，妄加深劾，既臨以制書，人畏嚴威，誰敢捍拒，豈無陷於不辜，虧陛下仁慈之旨者！此臣所未喻者二也。臣每讀史書，凡匹婦貞廉，野人孝行，尚旌彼門閭，或賜之束帛，以勵澆俗。今國家官僚遠宦，不得般家，父母云亡，不得離任，墨縗視事，寧安孝子之心！明詔未行，深損聖人之教。此臣所未喻者三也。」疏入，不報。

23是歲，賜譯經院額曰傳法；令兩街選童子五十人，就院習梵學、梵字。

雍熙元年　遼統和二年。（甲申、九八四）

1春，正月，戊午，右僕射石熙載卒。

熙載性忠實，遇事敢言，無所顧避。至是遘疾不起，帝爲悲歎累日，贈侍中，謚元懿。

2壬戌，詔：「三館以開元四庫書目閱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募中外有以書來上，第卷帙之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自是四方之書往往間出矣。

[3]甲子，遼主如長濼。

[4]有司上竊盜罪至大辟，詔特貸其死，因謂宰相曰：「朕重惜人命，但時取其甚者以警衆。然不欲小人知寬貸之意，恐其犯法者衆也。」

[5]乙丑，帝御丹鳳樓觀燈，見士庶闐咽，謂宰相曰：「國家承累世干戈之後，海宇乂安，京師繁盛，殊以爲慰。朕居常罕飲，今夕與卿等同樂，宜各盡醉。」於是每虛爵以示羣臣。

[6]涪陵縣公廷美至房州，憂悸成疾卒。丁卯，房州以聞，帝嗚咽流涕，謂宰相曰：「廷美自少剛愎，長益凶惡，朕以同氣至親，不忍置之於法，俾居房陵，冀其思過。方欲推恩復舊，遽茲殞逝，痛傷柰何！」乃追封涪陵王，賜謚曰悼，帝爲發哀成服。

其後從容謂宰相曰：「廷美母陳國夫人耿氏，朕乳母也，後出嫁趙氏，生軍器庫副使廷俊。朕以廷美故，令廷俊屬鞬左右，廷俊泄禁中事於廷美。邇者鑿西池，朕將往游，廷美與左右欲以此時竊發。若命有司窮究，則廷美罪不容誅。朕止令居守西洛，而廷美益怨望，出不遜語，始命遷房陵以全宥之。至於廷俊，亦不加深罪，但從貶黜。朕於廷美，蓋無負矣。」言訖，爲之惻然。李昉對曰：「涪陵悖逆，天下共聞，而宮禁中事，若非陛下委曲宣示，臣等何由知之！」【考異】李仁甫據太宗此語，遂謂廷美必非杜太后所生。仁甫宋臣，未免爲太宗諱惡。愚謂當時朝野皆知廷美爲太宗同母弟，故太宗造爲此語以自文其過。而李昉等亦稱「宮禁中事，非陛下委曲指示，臣等何由

知之。」觀昉等之對，而太宗之誣廷美，眞欲蓋彌章矣。否則諸王、太妃族屬，豈有宰相不知之理，尙煩太宗委曲宣示乎！仁甫又以杜太后享年六十，崩時廷美才十四歲逆數之，則生廷美時太后已四十七，以是致疑。竊謂女子年四十七，初非不能生育之期。愛憐少子，欲令其相代爲君，情理容或有之，未可以太宗單詞執爲定案也。且父子有相隱之義，果如太宗言，則宜祖私其子之乳母而使有子，是淫也；杜后又不能容而使出嫁，是妒也。一言而兩彰父母之失，鄕黨自好者恥之，身爲天子而忍言之不顧，吾知斯言之必誣妄矣！

[7]澶州言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求蠲稅者，朝臣以田畝不多，請勿受其訴，帝曰：「若此，貧民田少者，恩常不及。災沴蠲稅，政由窮困，豈以多少爲限邪！」辛未，詔：「自今民訴水旱，勿擇田之多少，悉與檢視。」

[8]壬申，蠲諸州民去年官所貸粟。

[9]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李穆卒。

穆有至行，母嘗臥疾彌年，動止轉側，皆親自扶掖。初坐廷美事屬吏，穆令子惟簡給母以奉詔鞫獄臺中。及責官還家，卒不以白母，間日輒出訪親友，或游僧寺，陽爲入直，暨於牽復，母終弗知。執政月餘遭母喪，詔强起之，穆益哀毁。癸酉，晨起將朝，風眩暴卒。帝臨哭出涕，謂宰相曰：「穆操履純正，方將倚用，遽至淪沒，非斯人之不幸，乃朕之不幸也！」

[10]丁丑，帝謂侍臣曰：「昔晉武平吳之後，溺於內寵，後宮所畜，殆數千人，殊失帝王之道。

今宮中自職掌至粗使不過三百人，朕猶以爲多也。」

[11] 二月，壬午朔，帝御崇政殿，親閱諸軍將校，按名籍，參勞績而升黜之，踰月而畢。謂近臣曰：「朕選擢將校，先取其循謹能御下者，武勇次之。」又曰：「兵雖衆，苟不簡擇，與無兵同。朕因講習，漸至精銳，倘統帥得人，何敵不克！」

舊制，諸軍辭見，或行間驍果出衆者，令將校互相保任。散員左班都頭魏能戍邊，不爲衆所保，帝曰：「此人才勇，朕可自保之。」由是稍加進用。

[12] 以右補闕喬維岳爲淮南轉運使。先是淮河西流三十里，曰山陽灣，水勢湍悍，運舟所過，多罹覆溺。維岳規度開故沙河，自末口至淮陰磨般口凡四十里。又，建安北至淮澨，總五堰，運舟十綱上下，其重載者，皆卸糧而過，舟壞糧失，率常有之。綱卒旁緣爲姦，多所侵盜。維岳乃命創二斗門於西河第三堰，二門相踰五十步，覆以夏屋，設懸門畜水，俟潮平乃泄之。建横橋於岸，築土累石以固其趾。自是盡革其弊，而運舟往來無滯矣。

[13] 庚子，遼主朝太后，因觀獵於饒樂川。丙午，遼主與諸王大臣較射。

[14] 丁未，遼招討使韓德讓以征党項回，遂襲河東，賜詔褒美。

[15] 三月，宴文武官及外國蕃客於大明殿，召渤海大使鸞河，慰撫之。鸞河，渤海酋帥也，帝征幽州，率部族歸順，故有是賜。

[16]遣翰林學士宋白乘傳祭白馬津，沈以太牢，加璧焉，河決將塞故也。

[17]乙卯，日本國僧奝然自其國來入朝，言：「國主姓王氏，自始祖至今凡六十四世，八十五王矣，文武僚吏亦皆世官。」【考異】宋史日本傳：奝然姓藤原。據日本五畿內志，藤原乃后族也。明史日本傳載國王源義滿，五畿志以源爲王族之賜姓，非異姓也。帝聞之歎息，謂宰相曰：「此島夷耳，尙存古道。中國自唐季海內分裂，五代世數尤促，大臣子孫，皆鮮克繼父祖業。朕雖德不及往聖，然孜孜求理，未嘗敢自暇逸，冀上穹降鑒，使運祚悠遠，大臣亦世守祿位。卿等宜各盡心輔朕，無令遠夷獨享斯慶也。」

[18]丙午，選祕書丞楊延慶等十餘人分知諸州。帝因謂宰相曰：「刺史之任，最爲親民，苟非其人，民受其禍。昔秦彭守潁川，敎化大行，境內乃有鳳皇、麒麟、嘉禾、甘露之瑞。」宋琪曰：「秦彭一郡守，政善而天應之若此，況君天下者乎！」

[19]丁巳，帝謂宰相曰：「夏州蕃部强悍難制者，皆委身歸順，凡得種族五萬餘帳。朕亦慮轉餉勞擾，止令齎茶於蕃部中貿易以給軍食，未嘗發民輸送也。」又謂李繼捧曰：「汝在夏州用何道制蕃部？」對曰：「戎人狡很，臣但羈縻而已，非能制也。」

[20]己未，滑州言河決已塞，羣臣稱賀。蠲水所及州縣民今年田租。

[21]癸未，以涪陵王子德恭、德隆爲刺史，壻韓崇業爲靜難軍司馬。

22己丑，召宰相近臣賞花於後苑，令侍從詞臣各賦詩。賞花賦詩自此始。

23壬申，幸含芳苑，宴射，謂宰相宋琪曰：「此地三數年不一至，固非數出游宴也。」時劉繼元、李繼捧等皆侍坐，琪因贊頌神武，與李昉等各賦詩，帝爲和，賜之。

24是春，宰相奏事退，帝謂曰：「卿等所奏簿書，乃是常也。唯時務不便，須極言無隱，朕當裁酌而行，苟言不當，亦不責也。」

25夏，四月，乙酉，泰山父老千餘人復詣闕請封禪。戊子，羣臣上表請封禪，表凡三上。甲午，詔以今年十一月有事於泰山。

26是日，幸金明池，觀習水戰，謂宰相曰：「水戰，南方之事也，今其地已定，不復施用，時習之，示不忘武功耳。」因幸講武臺閱諸軍馳射，有武藝超絕者，咸賜以帛。還，登瓊林苑北榭，賜從臣飲，擲錢於樓下，俾伶人爭取，極歡而罷。

27丁亥，遼宣徽使、同平章事耶律普寧、都監蕭勤德獻征女眞之捷，授普寧兼政事令，勤德神武衞大將軍，各賜金器諸物。

28庚寅，遼太后臨決滯獄。

29丙申，詔扈蒙、賈黃中、徐鉉等同詳定封禪儀。

30己亥，命南作坊副使李神佑等四人修自京抵泰山道路。庚子，以宰相宋琪爲封禪大禮

使，翰林學士宋白爲鹵簿使，賈黃中爲儀仗使。宋琪等議所過備儀仗導駕，帝曰：「朕此行蓋爲蒼生祈福，過自嚴飭，非朕意也。」乃詔：「惟告廟及自泰山下用儀仗，所過亦不須陳設。」

[31] 五月，辛亥，幸城南觀麥，賜刈者錢帛。還，幸玉津園，觀魚，宴射，謂近臣曰：「朕觀五代以來，帝王始則勤儉，終乃忘其艱難，覆亡之速，皆自貽也。在人上者，當以爲戒。」

[32] 罷諸州農師。

[33] 丁丑，乾元、文明二殿災。

[34] 以將作監丞李元吉、丁顧言爲堂後官，賜緋衣、銀帶、象笏。京官任堂後官自此始。

[35] 鹽鐵使王明請開江南鹽禁，計歲賣鹽五十三萬五千餘貫，其二十八萬七千餘貫給鹽與民，隨稅收其錢，二十四萬餘貫聽商人販易，收其算，從之。

[36] 六月，己卯朔，遼太后決獄至月終。

[37] 丁亥，詔求直言。

[38] 壬辰，詔：「天下幕職、州縣官上書言事，凡民俗利害，政令否臧，並許於本州附傳置以聞。」先是轉運使及知州、通判皆得上書，而州縣官屬則否，帝慮下情壅塞，故降是詔。

[39] 己丑，遣使諸路察獄。

40 鎭安節度使、守中書令石守信卒，謚武烈。

41 庚子，始令諸州十日一慮囚。

42 壬寅，帝謂宰相曰：「封禪之廢已久，今時和年豐，行之固其宜矣。然正殿被災，遂舉大事，或未符天意。且炎暑方熾，深慮勞人。」乃詔停封禪，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43 秋，七月，壬子，改乾元殿爲朝元殿，文明殿爲文德殿，丹鳳門爲乾元門。

44 乙卯，詔：「御史鞫獄，必須躬親，毋得專任胥吏。」

45 庚申，改匭院爲登聞鼓院，東延恩匭爲崇仁檢院，南招諫匭爲思諫檢院，西申寃匭爲申明檢院，北通玄匭爲招賢檢院；仍令諫院依舊差諫官一員主判。

46 八月，辛卯，遼東京留守耶律穆濟（舊作末只。）奏女眞珠布實、薩里（舊作朮不直、賽里。）等八族乞舉衆內附，詔納之。

47 癸丑，有布衣以皁囊封書獻者，其詞狂妄。帝覽之，謂宰相曰：「比來上封事者多不知朝廷次第，所言率孟浪。本欲下情上達，庶事無壅，故雖狂悖，亦與容納。」宋琪曰：「陛下廣納言之路，苟百中得一，亦是國家之利。」

48 右補闕、知睦州田錫應詔上疏，其略曰：「今陛下有所因方渴聞至言，有所爲方切待直諫，引咎自誠，修德彌新。臣謂責在近臣而不在聖躬，罪在諫官而不在陛下。近陛下有朝

令夕改之事，由制敕所行時有未當，而無人封駁者。給事中若任得其人，制敕若許之封駁，則所下之敕無不當，所行之事無不精，編爲格式，豈有朝令夕改之弊！臣所以謂責在近臣而不在聖躬。臣又見陛下有舍近謀遠之事，由言動未合至理，而無人敢諫諍者，是左右拾遺、補闕之過也。加以時久昇平，天下混一，致陛下以昇平自得，功業自多。不知四方雖寧，萬國雖靜，然刑罰未甚措，水旱未甚調，陛下謂之太平，誰敢不謂之太平！方欲爲民求福，報天之功，有事於泰山，展禮於上帝，人謀雖克，天意未從。火於禁中，將警悟於英主，詔下海內，遂布告於輿人。臣所以謂罪在諫官不在陛下也。」

49丁酉，帝親祠太一宮。

50九月，知夏州尹憲襲擊李繼遷，斬首五百級，獲其母妻，俘千四百帳，繼遷僅以身免。

【考異】宋史本紀作十月夏州言掩擊李繼遷，獲其母，蓋本於實錄。李燾曰：實錄據奏到之日耳。呂誨正惠公補傳云：保安軍奏獲李繼遷母，太宗喜甚。時寇準爲樞密副使，獨召準謀。準退，過宰相幕次不入，公使人邀至，曰：「陛下召公何爲？」準曰：「議邊事爾。」公曰：「陛下戒公弗言於某乎？」準曰：「不然。」公曰：「若邊鄙常事，樞密之職，某不必與聞。若軍國大計，某備位宰相，不可不知也。」準以獲繼遷母告，公曰：「何以處之？」準曰：「欲斬於保安北門外以戒凶逆。」公曰：「陛下以爲何如？」準曰：「以爲然，令準之密院行文書爾。」公曰：「必若此，非計之得也，願公少緩其事，某將覆奏之。」即召閤門吏使奏上請對，上召入。公見上，具道準言，且曰：「昔項羽得太公欲烹之，漢高祖曰：『願公分我一

盃羹。』夫舉大事者不顧其親，況繼遷悖逆之人哉！且陛下今日殺其母，而明日繼遷可禽乎？若其不然，徒樹怨讎而益堅其叛心爾。」上曰：「然則柰何？」公曰：「以臣之愚，謂宜置於延州，使養視之，以招來繼遷，雖不能卽降，亦可以繫其心，而其母死生在我矣。」上撫髀稱善，曰：「微卿，幾誤我事！」卽從公謀。其母後病死於延州，繼遷尋亦死，其子竟納款請命。按司馬光記聞有此，呂誨補傳及其祖端傳所載並同；考驗乃與正史不合。獲繼遷母，實雍熙元年九月，此時端猶未參政，準亦未入樞府。淳化二年四月準始爲樞副，九月改同知。淳化四年六月準罷，端始參政。五年九月準亦參政，與俱在中書。至道元年四月端拜相，準參政如故。至道二年七月準罷參政，端居相位如故。咸平元年十月端罷相。端在中書，首尾凡六年，其初爲參政，準卽罷樞副矣，補傳及記聞必誤。況獲繼遷母時，端及準俱未顯也。按燾所辨是也。宋史夏國傳繫於太平興國八年，尤爲舛誤，東都事略亦不詳年月。今從長編。於是賜李繼捧姓趙，名保忠，授夏州刺史、定難節度使，以討繼遷，管夏、銀、宥五州。繼捧至鎭數日，上言繼遷悔過歸款，帝以爲銀州刺史、西南巡檢使。繼遷本無降心，復誘戎人爲寇。

51 壬戌，羣臣表三上尊號曰應運統天睿文英武大聖至仁明德廣孝皇帝，不許，宰相叩頭固請，終不許。

52 帝之卽位也，召華山隱士陳摶入見。冬，十月，復詣闕，帝益加禮重，謂宋琪等曰：「摶獨善其身，不干勢利，所謂方外之士也。在華山已四十餘年，度其年當百歲，自言經五代亂離，幸天下承平，故來朝覲。與之語，甚可聽。」因遣使送至中書。琪等從容問摶曰：

「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可以化人乎？」對曰：「摶山野之人，於時無用，亦不知神仙黃白之事，吐納養生之理，無術可傳於人。假令白日上升，亦何益於世！主上龍顏秀異，博達古今，眞有道仁聖之主也。正君臣同德、興化致治之秋，勤行修練，無出於此。」琪等表上其言，帝益喜。甲申，賜摶號希夷先生，令有司增葺所止臺觀。帝屢與屬和詩什，數月，遣還。

53 癸巳，嵐州獻一角獸，徐鉉等以爲祥麟，宰相宋琪等拜表稱賀，帝曰：「珍禽奇獸，奚益於事！方內大寧，風俗淳厚，此乃爲上瑞耳。」琪等因請宣示，凡瑞物六十三種，並圖付史館。

54 十一月，丙寅，親饗太廟。丁卯，祀天地於南郊，以宣祖配天而太祖配上帝，從禮官扈蒙議也。是日，大赦天下，改元雍熙。

55 癸酉，以建州進士楊億爲祕書省正字，時年十一。億七歲能屬文，帝聞其名，詔江南轉運使開封張去華就試詞藝，遣赴闕。連三日得對，試賦五篇，皆援筆立成，帝深歎賞，故有是命。

56 十二月，庚辰，淮海國王錢俶徙封漢南國王。

57 癸未，賜京畿高年帛。

[58]丁亥，廢嶺南諸州采珠場。自是唯商船互市及受海外之貢。

[59]壬辰，立德妃李氏爲皇后，故淄州刺史處耘之女也。

[60]丙申，賜京師大酺三日。集開封府及諸軍樂人，遷四市貨殖，五方士女大會，作山車、旱船，往來御道，爲魚龍曼延之戲，自乾元門前至朱雀門，東西凡數里。帝御丹鳳樓觀酺，召侍臣賜飲，列坐畿甸耆老，賜以酒食，音樂雜發，觀者闐咽。次日，獻歌詩頌賦者數千人。

[61]遼以翰林學士承旨馬得臣爲宣政殿學士。得臣好學，善屬文，居朝以正直稱。

二年　遼統和三年。（乙酉、九八五）

[1]春，正月，丙午朔，遼主如長濼。

[2]丙辰，以德恭爲左武衛大將軍，判濟州，封安定侯；德隆爲右武衛大將軍，判沂州，封長寧侯；皆涪陵王廷美子也。以右補闕劉蒙叟通判濟州，起居舍人韓檢通判沂州，俾行州事。蒙叟，熙古子也。

[3]丁巳，遼以翰林學士邢抱朴爲禮部侍郎、知制誥；以左拾遺、知制誥劉景，吏部郎中、知制誥牛藏用，並政事舍人。抱朴好學博古，景端重能文，皆時望也。

[4]癸亥，翰林學士賈黃中等九人權知貢舉。帝謂宰相曰：「設科取士，最爲捷要。近年籍滿萬餘，得無濫進者乎？」己巳，詔：「自今諸科並令量定人數，相參引試，分科隔坐，命官

巡察監門，謹視出入。有以文字往復與吏爲姦者，置之法；私以經義相教者，斥出科場；伍保預知亦連坐。進士倍加研覆。貢舉人勿以曾經御試，不考而薦。」始令試官親戚別試者凡九十八人。又罷進士試律，復貼經。

5 二月，丙子朔，遼以牛藏用知樞密直學士。

6 戊寅，權交州留後黎桓遣使來貢。

7 乙未，夏州李繼遷誘殺都巡檢使曹光實於葭蘆川。繼遷自地斤澤之敗，轉徙無常，西人多歸之，漸以強大。於是率衆攻麟州，使人紿光實，期日會於葭蘆川納降。光實信之，且欲擅其功，不與人謀，至期，從百騎赴之。繼遷所設伏兵盡起，光實被害，遂襲據銀州。

8 丙戌，帝謂宰相曰：「朕覽史書，見晉高祖求援於契丹，遂行父事之禮，仍割地以奉之，使數百萬黎庶陷於外域，馮道、趙瑩且居宰輔，皆遣令持禮，屈辱之甚也。」宋琪等奏曰：「晉高祖遣馮道奉使，張筵送之，親舉酒洒涕曰：『達兩君之命，交一國之歡，勞我重臣，之彼窮塞，息民繼好，宜體此懷，勿以爲慍也。』及道回，有詩曰：『殿上一盃天子泣，門前雙節國人嗟。』方今亭障肅清，生靈安泰，皆由得制禦之道。恢復舊境，亦應有時。」帝然之。

9 禁增置寺觀。

10 三月，己未，覆試禮部貢舉人，得進士須城梁顥等百七十九人，【考異】邈齋閒覽載梁顥八十二

歲狀元及第，卒年九十餘。洪文敏引國史，顥卒年四十二，史臣云，「梁之秀穎，中道而摧」，以正遯齋之誤。又，李心傳朝野雜記舉狀元年三十以下者，云梁內翰顥年二十三登第。自雍熙二年乙酉至景德元年甲辰卒，正是四十二歲。若依遯齋說，顥年當百有一歲，何止九十餘邪！宋史本傳云九十二，恐後人妄改以傳會遯齋之說耳，今皆不取。他書「顥」字或從水旁，亦誤。諸科三百一十八人，並唱名賜及第。唱名自此始。【考異】陳桱續編云：始分三甲，錫宴於瓊林苑，進士及第一人授節度推官，寵之以詩，遂爲定制。

宰相李昉子宗諤，參知政事呂蒙正從弟蒙亨，鹽鐵使王明子扶，度支使許仲宣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帝曰：「此並勢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爲有私也。」皆罷之。

青州人王從善應五經舉，年始踰冠，自言通誦五經文注，帝歷舉本經試之，其誦如流，特賜九經及第，面賜綠袍、銀帶，錢二萬。

時左右獻言尚有遺材，壬戌，復試，又得進士休寧洪湛等七十六人，諸科三百人，並賜及第。

11 遣知秦州田仁朗等將兵討李繼遷。

12 江南民飢，許渡江自占。

13 夏，四月，乙亥朔，遣使行江南諸州，賑飢民及察官吏能否。

14 丙子，宴近臣於後苑，賞花釣魚，張樂賜飲，命賦詩習射。自是歲以爲常。

15 五月，庚午，中書門下奏謫官經赦者，欲令歸闕，責其後效，帝不許，謂宰相曰：「朝廷致理，當任賢良，君子小人，宜在明辨。今海島窮崖遠惡處，甚多竄逐之臣，郊禋以來，豈不在念！然此等憸巇，若小得志，即復結朋植黨，恣其毀譽，如害羣之馬，豈宜輕議哉！」

16 癸酉，遼以國舅蕭(道)寧同平章事、知瀋州事。

17 六月，甲戌，遼太后親決滯獄。

18 戊子，復禁鹽、榷酤。

19 李繼遷既殺曹光實，遂圍三族砦，陷之。帝大怒，徵田仁朗下獄劾問，貸死，竄商州。是月，副將王侁等出銀州北，破悉利諸砦，斬其代州刺史。時郭守文與侁同領邊事，與知夏州尹憲擊鹽城諸蕃，焚千餘帳，由是銀、麟、夏三州蕃百二十五族悉內附，戶萬六千餘。

20 秋，七月，甲辰朔，遼命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

21 庚申，詔：「諸路轉運使及諸州長吏，專切督察知會官吏等，依時省視倉粟，勿致毀敗。其有計度支用外，設法變易，或出糶借貸與民及轉輸京師。如不省視而致損官粟者，雖去官，猶論如律。」

22 丁卯，遼遣使閱東京諸軍兵器及東征道路，以平章事蕭道寧爲昭德軍節度使，郭襲爲

天平軍節度使。

時宰相室昉發民夫二十萬，一日畢功。是時昉與韓德讓、耶律色珍（舊作斜軫。）相友善，同心輔政，整析蠹弊，知無不言，務在息民薄賦，故法度備舉。

[23]八月，癸酉朔，遼以遼澤沮洳，罷征高麗。命樞密使耶律色珍爲都統，以討女眞。

[24]癸未，遼主謁乾陵。

[25]癸巳，遼太后謁顯陵；庚子，謁乾陵。

[26]初，涪陵公廷美得罪，楚王元佐獨申救之，帝不聽。廷美死，元佐遂感心疾，或經時不朝請。【考異】龍川別志言太宗將立元佐爲嗣，元佐堅辭，欲立太祖之子，由此遂廢，故當時以爲狂。按太祖二子，德昭卒於太平興國四年八月，德芳卒於六年三月，而元佐以七年七月出閤，時太祖之子無在者矣。元佐雖封衞王，蓋未嘗有建儲之議也。九年正月，廷美死，元佐乃發狂，固不緣辭位。別志誤矣。司馬光日記載宋敏求云，廷美之貶，元佐請其罪，由是失愛。日記蓋得其實也。屢爲殘忍，不守法度，左右微過，必加手刃，僕吏過庭，往往彎弓射之。帝訓誨甚厲，皆不悛。是歲夏秋，疾甚，帝深以爲憂。九月，疾小愈，帝喜，因降德音。

庚戌，重陽日，賜近臣飲於李昉第，召諸王宴射苑中，而元佐以疾新起不預。至暮，陳王元佑等過之，元佐謂曰：「汝等與至尊宴射而我不預，是爲君父所棄也！」遂發忿，中夜，閉媵妾，縱火焚宮，遲明，煙熖未止。帝意火必元佐所爲也，令攝赴中書，遣御史按問，置巨

校於前，元佐恐懼，具對以實。帝遣入內都知王仁睿謂曰：「汝爲親王，富貴極矣，何凶悖如是！國家典憲，我不敢私，父子之情，於此絕矣。」元佐無以對。陳王元佑以下洎宰相近臣，號泣營救，帝涕泗謂曰：「朕每讀書，見前代帝王子孫不率教者，未嘗不扼腕憤恨。豈知我家至有此事！」遂下制，廢爲庶人，均州安置。丁巳，琪等帥百官伏閤拜表，乞留元佐京師，詔不許；表三上，乃許之。元佐行至黃山，召還，置於南宮，使者監護，不通外事。王府官僚皆請罪，帝曰：「朕教訓猶不從，豈汝等所能贊導邪！」並釋不問。【考異】李燾曰：寇準通判鄆州，得召見，太宗謂曰：「知卿有深謀遠慮，試與朕決一事，令中外不驚動，此事已與大臣議之矣。」準請示其事，太宗曰：「東宮所爲不法，他日必爲桀、紂之行。欲廢之，則東宮亦自有兵甲，恐因而招亂。」準曰：「請某月日令東宮於某處攝行禮，其左右侍衞皆令從之，陛下搜其宮中，果有不法之事，俟還而示之，隔下左右勿令入而廢之，一黃門力耳。」太宗以爲然。及東宮出，因搜其宮中，得淫刑之器，有剜眼、挑筋、摘舌等物，還而示之，東宮服罪，遂廢之，選立章聖爲太子。自是太宗眷注益厚。此張唐英所著仁宗政要寇準傳所載也，傳聞謬誤一至此！蓋因廢元佐事耳。淳化三年十月，罷恭孝太子元僖冊禮，則緣惑嬖妾張氏，初無淫刑事也。唐英書世多有之，謬誤不獨此，不可不辨。

27 右羽林統軍周保權卒。

28 閏月，甲戌，以虞部郎中知制誥鄭人韓丕知虢州。丕有文行，朝廷稱爲長者，然誥命應用，傷於稽緩。一夕，須詔書甚急，丕停筆既久，問索舊草，吏以本典扃戶出宿，不可搜

檢，丕乃破鎖取出，改易而進。宰相宋琪，性褊急，常加督責，或申以譖譴，丕不能平，表求外任，故有是命。

29 乙未，禁邕管殺人祭鬼及僧置妻孥。

30 冬，十月，辛丑朔，帝錄繫囚，決事至日旰，近臣諫以勞苦過甚，帝曰：「獄訟平允，朕意深以爲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乎此。若以尊極自居，則下情不得上達矣。」

31 己酉，汴河主糧胥吏，坐奪漕軍口糧，斷腕徇於河畔三日，斬之。

32 十一月，甲戌，遼命吳王稍領秦王韓匡嗣喪葬事。

33 辛卯，詔：「自今京官、幕職、州縣官有丁父母憂者，並放離任；常參官奏聞待報。」

34 遼以韓德讓兼政事令。先是耶律虎古以言忤韓匡嗣，至是以涿州刺史召赴京師，復以事忤德讓。德讓怒，取護衞所執骨朵擊其腦而殪，羣臣莫敢問。

35 十二月，庚子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及契丹國志。

36 丙辰，宋琪、柴禹錫免。時知廣州濮陽徐休復，密奏廣南轉運使江陵王延範謀爲不軌，且言其依附大臣，無敢搖動，帝將遣使按鞫。延範，琪妻高氏疏屬也。會琪、禹錫入對，帝問：「延範何如人？」琪未知其端，盛稱延範强明忠幹，禹錫亦以爲言。帝意琪等交通，不

欲暴其狀，止以琪詠諸無大臣體，禹錫不能輸誠奉公，故罷其政柄，琪守刑部尚書，禹錫左驍衞上將軍。因謂李昉等曰：「朕於大臣，豈容易進退！琪爲宰相，乃請居盧多遜舊第，不避惡名，與鍾離意何相遠邪！中書、樞密，朝廷政令所出，治亂根本繫焉，當各竭公忠以副任用。人誰無姻故之情，苟才不足稱，不若遺之財帛耳。朕亦有舊人，若果無可取，未嘗假以名器也。卿等其戒之！」

37 教坊使郭守忠求外任，帝不許，賜以帛。

38 時調福建輸鵰翎爲箭羽，一翎直至數百錢，民甚苦之。龍溪主簿饒陽王濟以便宜諭民取鵝翎代輸，驛奏其事，因詔旁郡悉如濟所陳。

39 南康軍言雪降三尺，大江冰合，可勝重載。

40 是歲，議用兵燕薊，詔諭高麗，令發兵西會。

41 遼太后自稱制，卽委耶律休格總南面事。休格均戍兵，立更休法，勸農桑，大修武備。覘知宋有用兵意，多設間諜，俾佯言國內空虛。邊帥無謀，皆信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十三 起柔兆閹茂(丙戌)正月，盡強圉大淵獻(丁亥)十二月，凡二年。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雍熙三年 遼統和四年。(丙戌、九八六)

[1]春，正月，辛未，右武衛大將軍長寧侯德隆卒。以其弟德彝嗣侯，判沂州，時年十九。屬飛蝗入境，吏民請坎瘞火焚之，德彝曰：「上天降災，守土之罪也。」乃責躬引咎，齋戒致禱，而蝗自殪。

[2]丙子，遼都統耶律色珍(舊作斜軫。)等上討女眞所獲生口十餘萬，馬二十餘萬匹。初，遼設羣牧使司，馬大蕃息。至是得女眞馬，勢益強。

[3]庚辰，夜漏一刻，北方有赤氣如城，至明不散。

[4]先是，知雄州開封賀令圖與其父岳州刺史懷浦及文思使薛繼昭等相繼上言：「契丹主

年幼，國事決於其母，韓德讓寵倖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帝始有意北伐。詔議親征。參知政事李至上言曰：「幽州，契丹之右臂，王師往擊，彼必拒張。攻城之人，不下數萬，兵多費廣，勢須廣備餱糧。假令一日克平，當爲十旬準計，未知邊庾可充此乎？又，范陽之旁，坦無陵阜，去山既遠，取石尤難。金湯之堅，非石莫碎。臣愚以爲京師天下根本，陛下不離輦轂，恭守宗廟，示敵人以閒暇，慰億兆之仰望者，策之上也。大名，河朔之衝衞，或暫駐鑾輅，揚言自將，以壯軍威者，策之中也。若乃遠提師旅，親抵邊陲，北有敵兵可虞，南有中原爲慮，則曳裾之懇切，斷鞅之狂愚，臣雖不肖，恥在二賢後也。」

5 庚寅，北伐，以曹彬爲幽州道行營前軍馬步水陸都部署，崔彥進副之；米信爲西北道都部署，杜彥圭副之，以其衆出雄州；田重進爲定州路都部署，出飛狐。

6 戊戌，參知政事李至，以疾罷爲禮部侍郎。

7 二月，壬子，以潘美爲雲、應、朔等州都部署，楊業副之，出雁門。

8 李繼遷降於遼，遼以爲定難節度使、都督夏州諸軍事；繼沖爲副使。

9 三月，癸酉，曹彬與遼兵戰固安南，克其城。丁丑，重進破之於飛狐北。潘美自西陘入，與遼戰，又勝之，逐北至寰州；庚辰，刺史趙彥辛舉州降。【考異】彥辛，遼史聖宗紀作「彥章」，今從宋史太宗紀。彬又敗遼師於涿州東，乘勝攻其北門，辛巳，克之。潘美進圍朔州，其守將趙

希贊舉城降。

[10]遼以南京留守耶律休格（舊作休哥。）當曹彬之師；以耶律色珍爲都統，率師當潘美等。遼主以親征告於陵廟山川，與太后駐軍駝羅口，趣諸部兵以爲應援；又命林牙勤德率兵守平州之海岸，以備南師。

[11]田重進至飛狐北，遼冀州防禦使大鵬翼，康州刺史馬贇，【考異】長編作「馬頵」，今從宋史。馬軍指揮使何萬通，率衆來援。重進命荆嗣出戰，一日五七合，遼師不勝，將遁去，重進遂以大軍乘之，生禽鵬翼、贇、萬通等。曹彬入涿州，遣部將李繼宣等領輕騎渡涿河，覘敵勢，乙酉，遼將率衆來攻，繼宣擊破之。丁亥，潘美轉攻應州，其守將舉城降。

[12]司門員外郎王延範與祕書丞陸坦、戎城縣主簿田辯、術士劉昂，坐謀不軌棄市。

[13]庚寅，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岐國公陳洪進卒。

[14]田重進圍飛狐，令大鵬翼至城下諭其守將馬步都指揮使呂行德等，辛卯，行德與副都指揮使張繼從、馬軍都指揮使劉知進舉城降。詔升其縣爲飛狐軍。重進又圍靈丘，丙申，其守將步軍都指揮使穆超舉城降。

[15]是月，始用士人爲司理判官。

[16]詔權停貢舉。

17夏，四月，己亥朔，遼主次南京北郊。

18辛亥，潘美克雲州。壬寅，米信大破遼師於新城。

19丁未，以駕部員外郞梁裔知應州，監察御史張利涉知朔州，右贊善大夫馬務成同知寰州。

20己酉，田重進又破遼師於飛狐北，殺其二將。

21壬子，命左拾遺張舒同知雲州。

22乙卯，田重進至蔚州，左右都押衙李存璋、許彥欽等殺其節度使蕭默哩，（舊作啜里。）執監城使耿紹忠，舉城降。以崇儀使魏震知蔚州。遼援兵大至，重進軍與遼師轉戰，時軍校五輩，其四悉已戰死，至大嶺，惟荆嗣力鬭，遼師始卻，遂定蔚州。

是役也，邊民之驍勇者競團結以禦敵，或夜入城壘，斬取首級來歸。帝聞而嘉之曰：「此等生長邊陲，閑習戰鬬，若明立賞格，必大有應募者。」乃下詔，募民「有能糾合應援王師者，資以糧食，假以兵甲。禽酋豪者，隨職名高下補署。獲生口者，人賞錢五千，得首級者三千；馬上等十千，中七千，下五千。平幽州後，願在軍者，優與存錄；願歸農者，給復三年。」自是應募者益衆。

23初，曹彬與諸將入辭，帝謂彬曰：「潘美之師，但令先趨雲、應，卿等以十餘萬衆聲言取

幽州，且持重緩行，毋貪小利以要敵。敵聞大兵至，必萃勁兵於幽州，兵既聚，則不暇爲援於山後矣。」既而潘美先下寰、朔、雲、應等州，田重進又取飛狐、靈丘、蔚州，多得山後要害之地，而彬等亦連收新城、固安，下涿州，兵勢大振。每捷奏至，帝頗訝彬進軍之速，且憂契丹斷糧道。

彬至涿州，遼南京留守耶律休格以兵少不出戰，夜則令輕騎掠單弱以脅餘衆，晝則以精銳張其勢，設伏林莽，絕我糧道。彬留十餘日，食盡，乃退師雄州以援供饋。帝聞之，大駭曰：「豈有敵人在前，而卻軍以援芻粟乎？何失策之甚也！」亟遣使止之，令「勿復前，引師緣白溝河與米信軍接，按兵畜銳以張西師之勢。待美等盡略山後之地，會重進東下趨幽州，與彬、信合，以全師制敵，必勝之道也。」

時彬所部諸將聞美及重進累戰獲利，自以握重兵不能有所攻取，謀畫蜂起，更相矛盾，彬不能制，乃裹五十日糧，再往攻涿州。時遼主次州東五十里，令休格與蒲領等以輕兵薄南師，南師且行且戰，凡四日，始得至涿，【考異】長編云歷二十日始至，今從陳桱續編。時方炎暑，軍士疲乏，所齎糧不繼，乃復棄之。【考異】通鑑續編云：契丹主與其太后自駝羅口東將大兵應援，賜休格旗鼓、杓窊印以督將士，而自攻涿州，復之。是涿州乃契丹以兵取，非自棄之也。今姑從長編。令盧斌兼擁城中老幼並狼山而南，彬等以大軍退，無復行伍，遂爲休格所躡。五月，庚午，至岐溝關，遼兵追及之，

南師大敗。彬等收餘軍，宵涉巨馬河，營於易水之南，李繼宣力戰巨馬河上，遼兵始退，追奔至孤山。方涉巨馬河，人畜相蹂踐而死者無算。知幽州行府事劉保勳馬陷淖中，其子利涉救之，不能出，遂俱死。保勳性純謹，精於吏事，嘗語人曰：「吾受命未嘗辭避，接同僚未嘗失意，居家積貲未嘗至千錢。」及死，聞者皆痛惜之。殿中丞孔宜亦溺於巨馬河。餘衆奔高陽，爲遼師衝擊死者數萬人，沙河爲之不流，棄戈甲若丘陵。休格收宋尸以爲京觀。帝詔錄保勳孫巨川、宜子延世。

24 癸酉，潘美遣使部送應、朔二州將吏耆老等赴闕；帝召見，慰撫之，並賜以衣服冠帶。

25 丙子，宮苑使王繼恩自易州馳騎至，帝始聞曹彬等軍敗，乃詔諸將領兵分屯於邊，召彬及崔彥進、米信入朝，田重進率全軍駐定州，潘美還代州。

26 壬午，遼主還南京，丙午，御元和殿，大宴從軍將校，封休格爲宋國王，加蒲領、籌寧、滿努寧（舊作蒲奴寧，滿字疑誤。）及諸有功將校爵賞有差。休格請乘勝略地，以河爲界，太后不從。

27 曹彬等未還，趙普手疏諫曰：「伏自大發驍雄，往平幽薊，百萬家之生聚，飛輓是供；數十州之土田，耕桑半失。茲所謂以明珠而彈雀，爲鼷鼠而發機，所失者多，所得者少。況旬朔之間，便涉秋序，內地先困，邊廷早涼。彼則弓勁馬肥，我則人疲師老，恐當此際，或誤指呼。願頒明詔，速議抽軍。臣又思陛下非次興兵，必因偏聽，小人傾側，但解欺君，事成則

獲利於身，不成則貽憂於國。昨來議取幽薊，未審孰爲主謀？虛說誑言，總應彰露，願推其人，置之刑典，庶昭聖聽，以厭羣情。臣欲露肺肝，先寒毛髮，投荒棄市，甘俟顯誅。」【考異】宋文鑑載普疏云：「今春出師，將以收復幽薊，晦朔薦更，已及初夏。」又云：「旬朔之間，便涉秋序。」則普上疏之時，可推而知。長編疑爲當是四月初，又云必是六月初或五月末，朝廷雖已詔曹彬等班師，而普未及知也。按以太宗答詔相校，則作五月末者爲得其審。

帝手詔賜普曰：「朕昨者興師選將，止令曹彬等頓於雄、霸，裹糧坐甲，以張軍聲，俟一兩月間，山後平定，潘美、田重進等會兵以進，直抵幽州，共力驅攘，恢復舊疆，此朕之志也。柰何將帥等不遵成算，各騁所見，領十萬甲士出塞遠鬬，速取其郡縣，更還師以援輜重，往復勞弊，爲敵所乘，此責在主將也。邊防之事，已大爲之備，卿勿爲憂。」

[28]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

[29]帝以諸將違詔失律，作自勉詩賜近臣。初議興兵，帝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聞。及敗，召樞密院使王顯、副使張齊賢、王沔，謂曰：「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帝既推誠悔過，顯等咸愧懼若無所容。宰相李昉等相率上疏曰：「昔漢高祖以三十萬之衆困於平城，卒用奉春之言以定和親之策。文帝外示覊縻，內深抑損，於是邊城宴閉，黎庶息肩，所傷匪多，其利甚博。倘陛下深念比屋之罄懸，稍減千金之日費，密諭邊將，

微露事機，彼亦素蓄此心，固乃樂聞其事，不煩兵力，可弭邊塵也。」【考異】李燾曰：此疏據實錄別本，昉傳在幽薊失利後，不得實日月，今附見於此。玉壺野史稱太宗將蒐漁陽，昉上疏力諫，當卽是此疏。

帝慮遼必入邊，命張永德知滄州，宋偓知霸州，劉廷讓知雄州，趙延溥知貝州。廷讓等皆宿將，久罷節鎮，帝欲令擊遼自効，故與延溥並命。

[30] 丙辰，以御史中丞辛仲甫爲給事中、參知政事。

[31] 乙巳，知大名府趙昌言上書請斬敗軍將曹彬等，帝覽奏嘉歎，優詔褒之。尋召拜御史中丞。

曹彬等至闕，戊午，詔賈黃中、雷德驤、李巨源召彬及崔彥進、米信、杜彥圭等詣尚書省鞫之。秋，七月，戊辰朔，黃中等言彬等法皆當斬，詔百官議之。己巳，工部尚書扈蒙等議如有司所定。彬素服待罪，深自引咎。庚午，責彬爲右驍衞上將軍，崔彥進爲右武衞上將軍，米信以下皆貶官。羣臣列校死事及陷敵者，錄其子孫。

[32] 初，米信、傅潛等軍敗衆擾，獨李繼隆以所部振旅成列而還，卽命繼隆知定州。及詔分屯諸軍，繼隆令書吏盡錄其詔。旬餘，有敗卒集城下，不知所向，繼隆按詔給卷，俾各持詣所部。帝嘉其有謀，壬申，以繼隆爲馬軍都虞候，領武（雲）州防禦使。

甲戌，以田重進爲馬（步）軍都虞候。幽州之役，惟重進之師不敗，故特命之。

[33] 壬午，徙山後諸州降民至河南府、許、汝等州，凡七萬八千餘口。

[34] 僉署樞密院事張齊賢，言事頗忤帝意，於是帝問近臣以禦敵計策，齊賢因請自出守邊。戊子，授齊賢給事中，知代州，與都部署潘美同領緣邊兵馬。

[35] 癸巳，階州言福津縣有大山自龍堂峽飛來，壅白江，水逆流高十餘丈，壞民田數百里。

[36] 甲午，詔改陳王元祐爲元(僖)，韓王元休爲元侃，冀王元儁爲元份。

[37] 遼諸路兵馬都統耶律色珍將兵十萬至安定西，知雄州賀令圖遇之，敗績，南奔。色珍追及，戰於五臺，死者數萬人。明日，攻陷蔚州，令圖與潘美帥師往救，與色珍戰於飛狐，南師又敗。於是渾源、應州之兵皆棄城走，色珍乘勝入寰州，殺守城吏卒千餘人。

[38] 潘美既敗於飛狐，乃與楊業引兵護雲、朔、寰、應四州民南徙。至朔州狼牙邨，聞契丹已陷寰州，兵勢甚盛，業欲避其鋒，謂美等曰：「今敵鋒益盛，不可與戰。但領兵出大石路，先遣人密告雲、朔守將，俟大軍離代州日，令雲州之衆先出，我師次應州，契丹必悉兵來拒，即令朔州吏民出城，直入石碣谷，遣強弩千人列於谷口，以騎士援於中路，則三州之衆保萬全矣。」監軍蔚州刺史王侁沮其議，曰：「領數萬精兵而畏懦如此！但趨雁門北川中，鼓行而往馬邑。」順州團練使劉文裕亦贊成之。業曰：「不可，此必敗之勢也！」侁曰：「君素號無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業曰：「業非避死，蓋時有未利，徒令殺傷士卒而

功不立。今君責業以不死，當爲諸公先耳。」乃引兵自大石路趨朔州，將行，泣謂美曰：「此行必不利。業太原降將，分當死，上不殺，寵以連帥，授之兵柄；非縱敵不擊，蓋伺其便，將立尺寸功以報國恩。今諸君責業以避敵，業當先死。」因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強弩，爲左右翼以援，俟業轉戰至此，即以步兵夾擊救之，不然，無遺類矣。」美即與侁領麾下兵陣於谷口。

色珍聞業且至，遣副部署蕭達蘭（舊作闥覽，遼史傳作撻凜。）伏兵於路。業至，色珍擁衆爲戰勢，業麾幟而進，色珍佯敗，伏兵四起，色珍還兵前戰，業大敗，退趨狼牙邨。侁自寅至巳不得業報，使人登託邏臺望之，以爲遼兵敗走，侁欲爭其功，即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灰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即麾兵卻走。業力戰自日中至暮，果至谷口，望見無人，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匿深林中。契丹將耶律希達（舊作奚底。）望見袍影，射之，業墜馬被禽，其子延玉與岳州刺史王貴俱死焉。業初爲敵所圍，貴親射殺數十人，矢盡，張空拳，擊殺數十人，乃遇害。業既被禽，因太息曰：「上遇我厚，期捍邊破賊以報，而反爲姦臣所嫉，逼令赴死，致王師敗績，復何面目求活邪！」乃不食三日而死。

業不知書，忠勇有知謀，練習攻戰，與士卒同甘苦。代北苦寒，人多服氈罽，業但挾纊

露坐治軍事，傍不設火，侍者殆僵仆，而業怡然無寒色。爲政簡易，御下有恩，故士卒樂爲用。其敗也，麾下尚有百餘人，業曰：「汝等各有父母妻子，無與我俱死！」衆感泣，無一人生還者。

帝聞，痛惜，旋削美三任，侁除名，配金州，文裕登州。贈業太尉、大同軍節度使，厚賜其家，錄其子五人及貴子二人。【考異】楊業之死，諸書月日不同。宋史本紀云：五月，契丹十萬衆復陷寰州，楊業苦戰力盡，爲所禽，守節而死。此因五月有岐溝之敗，連屬及之，其實業之死不在五月也。東都事略云：秋，八月，雲州觀察使楊業與契丹戰，死之。李燾長編、契丹國志亦繫其事於八月。此因八月贈業太尉，追敍其死事之本末，非眞死於八月也。遼史聖宗紀作七月丙子，樞密使色珍奏復朔州，禽宋將楊繼業。又云：辛卯，色珍奏：宋將楊繼業引兵南出朔州，遇伏，中流矢，墜馬被禽，瘡發，不食三日死，函其首以獻。是遼史亦無定日，要不出七月耳。至贈官自在八月。今并書之。

[39] 八月，丁酉朔，以王沔、張宏並爲樞密副使。

[40] 己未，遼主用室昉、韓德讓言，復山西租賦一年。命第山西諸將校功過而賞罰之。壬戌，以色珍所部將校前破女眞，後有宋捷，第功加賞。癸亥，加色珍守太保。

[41] 九月，丙寅朔，賜所徙寰、應、蔚等州民米。

42 戊辰，戶部郎中張去華獻大政要錄三十篇，帝嘉之，降璽書褒美。去華初受命知陝州，因留不行。

43 判刑部張佖上言：「望自今應斷奏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判官皆削一任，長吏並停見任。」從之。【考異】李燾曰：佖上言，本志在五月後，今移見於此。嘗有犯大辟者，詔特減，帝謂佖曰：「朕以小人冒法，原其情非巨蠹，故貸死，流竄亦足以懲艾之也。」佖對曰：「先王立法，蓋爲小人，君子固不犯矣。」帝以語宰相，且賞佖爲知言。

44 戊寅，賜北征軍士陣亡者家三月糧。

45 辛巳，遼主納皇后蕭氏。【考異】遼史后妃傳：聖宗仁德皇后，即睿智皇后之姪也。然仁德冊爲后在統和十九年，而六年已立皇后，至十九年降爲貴妃，是仁德未冊立之先，聖宗已立后矣。蓋遼史列傳有闕文也。

46 冬，十月，丙申朔，上出飛白書賜宰相李昉等，因謂曰：「此雖非帝王事，然不猶愈於畋游聲色乎！」昉等頓首謝。

47 左拾遺眞定王化基抗疏自薦，帝覽之，謂宰相曰：「化基自結人主，誠可賞也。」又曰：「李沆、宋湜皆佳士。」卽命中書幷化基召試。沆，肥鄉人；湜，長安人也。庚子，並除右補闕、知制誥，各賜錢百萬。帝又聞沆素貧，負人息錢，別賜三十萬償之。

帝尤重內外制之任，每命一詞臣，必咨訪宰相，求才實兼美者，先召與語，觀其器識，然

後授之。嘗謂左右曰：「朕早聞人言，朝廷命一知制誥，六姻相賀，以謂一佛出世，豈容易哉！郭贄，南府門人，素乏時望，因其樂在文筆，遂命掌誥。頗聞制書出，人或哂之，朕亦爲之靦顏，終不令入翰林也。」

48 己亥，遼政事令室昉奏：「山西、四川自用兵後，人民轉徙，盜賊充斥，乞下有司禁止。」乃命新州節度使蒲打里遣人分道巡檢。

49 甲辰，以陳王元僖爲開封尹兼侍中。戶部郎中張去華爲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陳載爲推官，並召見，謂曰：「卿等朝之端士，其善佐吾子！」各賜錢百萬。

50 乙卯，遼主如南京。戊午，以南院大王留寧言，復南院部民租賦一年。

51 庚申，以黎桓爲靜海節度使，命左補闕京兆李若拙、國子博士益都李覺齎詔往使。桓制度踰僭，若拙既入境，卽遣左右戒以臣禮，桓拜詔盡恭。燕饗日，列奇貨異物於前，若拙一不留盼，又卻其私覿，惟取陷蠻使臣鄧君辨以歸。【考異】覺使交州，實錄在十二月辛巳。今幷書之。

52 十一月，乙丑朔，右散騎常侍徐鉉等上新定說文三十卷，令模印頒行。

53 庚午，遼以政事令韓德讓守司徒。

54 癸酉，遼主御正殿，大勞南征將校。丙子，南下，次狹底堝，太后親閱輜重兵甲。丁丑，以休格爲先鋒都統。壬辰，至唐興縣。南軍屯於滹沱橋北，遼選將射之，進焚其橋。癸巳，

涉沙河，獲諜二人，賜衣物，令還諭泰州，不從。節度使盧補古、都監耶律盼戰於泰州，敗績；甲午，奪盧補古告身，其都監以下各杖之。詔休格等議軍事。

[55] 十二月，壬寅，翰林學士宋白等上文苑英華一千卷，詔書褒答。

[56] 遼休格敗南師於望都。時都部署劉廷讓以數萬騎並海而出，約與李敬源合兵，聲言取燕。休格聞之，先以兵扼其要地，進逼瀛州。會太后軍至，戰於君子館，天大寒，宋師不能彀弓弩，遼兵圍廷讓數重，敬源戰死。滄州都部署李繼隆失期不救，退屯樂壽，廷讓全軍皆沒，死者數萬人，僅以身免。

先是知雄州賀令圖，性貪功生事，輕而無謀。休格嘗使諜紿之曰：「我獲罪於契丹，旦夕願歸朝。」令圖不虞其詐，自以爲終獲大功，私遺休格重錦十兩。至是休格傳言軍中，願得見雄州賀使君。令圖先爲所紿，意其來降，卽引麾下數千騎逆之，將至其帳數步外，休格據胡牀罵曰：「汝嘗好經度邊事，今乃送死來邪！」麾左右盡殺其從騎，反縛令圖而去。高陽關部署太原楊重進力戰，死之。【考異】遼史聖宗紀：十二月，乙巳，禽宋將賀令圖、楊重進。契丹國志亦云令圖、重進俱陷，據宋史，則重進乃戰死也。今從宋史。

初，令圖與父懷浦首謀北伐，一歲中父子皆敗，當時以爲口實，然自後邊將莫敢有議取幽燕者矣。

廷讓詣闕請罪，帝知爲繼隆所誤，不責。追繼隆，令中書問狀，尋亦釋之。

57 東頭供奉官馬知節監博州軍，聞劉廷讓敗，恐遼人乘勝復南侵，因繕完城壘，治器械，料丁壯，集芻糧，十有五日而具。始興役，吏民皆以爲生事；既而敵果至，見有備，乃引去，衆始歎伏。

58 壬子，建房州爲保康軍，以右衞上將軍劉繼元爲節度使。

59 遼師復自胡谷入薄代州城下，神衞都指揮馬正以所部列州南門外，衆寡不敵，副部署盧漢贇保壁自固。知州張齊賢，選廂軍二千出正之右，誓衆感慨，一以當百，遼師遂卻走。先是齊賢約潘美以并師來會戰，其間使爲遼所得，齊賢深憂之。俄而有候至，云美師出并，行四十里，忽奉密詔，東路之師衄於君子館，并軍不許出戰，已還州矣。於時敵騎塞川，齊賢曰：「敵知美來而不知美退。」乃閉美使於密室中，夜，發兵二百，人持一幟，負一束芻，距州城西南三十里，列幟然芻。遼師遙見火光中有旗幟，意謂并師至矣，駭而北走，齊賢先伏步卒二千於土磴寨，掩擊，大敗之，禽其王子一人，帳前錫里（舊作舍利。）一人，斬首數百級，俘五百餘人，獲馬千餘匹，車帳、牛羊、器甲甚衆。齊賢悉歸功於漢贇。己未，漢贇以捷音來上，帝優詔褒答。後知漢贇未嘗接戰，與鈐轄劉宇皆罷爲右監門衞大將軍。【考異】李燾曰：漢贇罷在明年八月甲午，宇罷在庚子，今并書之。

60李繼遷乞婚於遼，遼以王子帳節度使耶律襄女封義成公主歸之。

61癸丑，遼師拔馮母鎮，大縱俘掠。丙辰，陷邢州。丁巳，拔深州，以不卽降，誅守將以下，縱兵大掠。時沿邊瘡痍之卒不滿萬，計料鄉民爲兵，皆白徒，未嘗習戰，故遼師所至長驅，其勢益振。

四年遼統和五年。（丁亥、九八七）

1春，正月，乙丑，遼師破束城縣，縱兵大掠。丁卯，次文安，遣人招降，不從，擊破之，盡殺其丁壯，俘其老幼。戊寅，遼主還南京。己卯，御元和殿，大賚將士。

2丙戌，詔釋行營戰敗將士罪，瘞暴骸，死事者廩給其家，錄死事文武官子孫；蠲河北逋租，敵所蹂踐者給復三年，軍所過二年，餘一年。

3戊子，權罷廣南諸州責鹽，有司奏積鹽可支三十年故也。

4二月，丙申，以漢南國王錢俶爲武勝軍節度使，徙封南陽國王；甲寅，復改封許王。

5三月，癸亥朔，遼主幸長春宮，賞花釣魚，以牡丹徧賜近臣，歡宴累日。

6安守忠及李繼遷戰於王亭，敗績。

7夏，四月，癸巳朔，以樞密副使張宏爲御史中丞；御史中丞趙昌言充樞密副使。上以用兵之際，宏循默備位，而昌言多上邊事利害，故兩換之。

[8]遼主如南京。丁酉，遼主率百僚册上太后尊號曰睿德神略應運啓化承天皇太后；羣臣上遼主尊號曰至德廣孝昭聖天輔皇帝。

[9]鹽鐵使臨朐張平卒。

平初監市木秦、隴，更立新制，計水陸之費，以春秋二時聯巨筏自渭達河，歷砥柱以集於京師，期歲之間，良材山積。帝嘉其功，遷供奉官，監陽平都木務兼造船場。舊官造舟既成，一艘調三戶守之，以河流湍悍，備其漂失，歲役民數千。平乃穿池引水，繫舟其中，不復調民。有賊首楊拔萃者，往來關輔間爲寇，朝廷遣數州兵討之，不克，平遣人說降之。領務凡九歲，計省官錢八十萬緡。及任鹽鐵使，才數月，陝西轉運使李安發其舊爲姦事，平憂恚成疾卒。帝猶爲輟視朝一日，贈右千牛衞上將軍，官給葬事。

[10]乙未，詔：「諸州署〔暑〕月五日一滌囹圄，給飲漿，病者令醫治，小罪即決之。」

[11]己亥，幷水陸發運爲一司。

[12]帝將大發兵攻遼，遣使往河南、北諸州募丁壯爲義軍。京東轉運使下邑李維清曰：「若是，天下不耕矣！」三上疏爭之。宰相李昉等相率上奏曰：「近者分遣使傳出外料兵，自〔河東〕河南四十餘郡，凡八丁取一，以充戎行。臣等頗聞輿〔與〕議，皆言河南百姓不同被邊之民，素習農桑，罔知戰鬬；遽茲括集，或慮人情動搖，因而逃避爲盜，更須翦除。矧當土膏

之興，更妨農作之務。望嚴敕續遣使臣，所至之處，若人情不安，難於點募，卽須少緩，密奏取裁。」於是開封尹陳王元僖亦上疏言：「精擇銳旅，分戍邊城，來則禦之，去則勿逐。有備無患，古之道也。所集鄉兵，雖衆何用！況河南人戶，非能便習武藝，不可盡置戎行。河北緣邊諸州，頗有閑習馳射者，或可選置軍中，令本處守押城池，而河南諸州一切停罷。」帝然其言。

詔詢安邊策，殿中侍御史趙孚奏議，大略謂宜內修戰備，外許歡盟，帝嘉納之。

[13]五月，乙丑，以侍御史鄭宣、司門員外郎劉墀、戶部員外郎趙載並爲如京使，殿中侍御史柳開爲崇儀使，左拾遺劉慶爲西京作坊使。開，大名人，初以殿中侍御史知貝州，與監軍忿爭，貶上蔡令。及自涿州還，詣闕上書，願效死北邊，帝憐之，復授以故官。開又上書言：「臣受非常之恩，未有以報。年才四十，膂力方壯，願陛下賜臣步騎數千，任以河朔用兵之地，必能出生入死，爲陛下復取幽薊。」於是帝亦欲並用文武，乃詔文臣中有武略知兵者，許換秩。於是開與宣等並換授焉。【考異】李燾曰：實錄及開本傳皆云：先是，五代戰爭，方鎭、刺史皆用武臣，率不曉政事，人受其弊。上欲兼用文士，漸復舊制，故先擢鄭宣等爲內職。此事恐非當時本意，蓋以文臣治州郡，自太祖始矣，及今而後圖之，不亦晚乎！按張景所爲開行狀云：詔舉文臣中有武略知兵者，開奉詔，改崇儀使。然則開等換秩，自以時方治兵講武，急於將帥耳，非爲武臣不曉政事受其弊也。實錄既書此詔，而開及劉慶姓名又不與鄭宣等俱見，疑脫誤，今輒用張景行狀及會要。刪修會要亦稱慶等或負勇敢之氣，能幹戎事，故換秩，決知實錄所稱，非

當時本意明矣。

14 丙寅，遣使市馬於諸路。

15 初，秦州長道縣酒場官李益，家饒於財，僮僕常數百；關通朝貴，持吏短長，郡守以下皆畏之。民負益息錢數百家，官爲徵督，急於租調，獨觀察推官馮伉不爲屈。伉一日騎出，益遣奴捽下，毆辱之。伉兩上章論其事，皆爲邸吏所匿，不得通，後因市馬譯者附表以訴，帝大怒，詔捕之。詔未至，權貴已先報益，使亡去，帝愈怒，命物色捕益愈急。數月，得於河內富人郝氏家，械送御史臺，鞫之，益具伏。丁丑，斬益，籍其家。益子士衡，先舉進士，任光祿寺丞，詔除其籍。州民聞益死，皆醵錢飲酒以相慶。

16 并州都部署潘美，定州都部署田重進，皆承詔入朝。庚寅，出御製平戎萬全陣圖，召美、重進及崔翰等親授以進退攻擊之略，并書將有五才十過之說賜之。

17 李繼遷數寇邊。或疑李繼捧泄朝中事於繼遷，帝乃出繼捧爲崇信軍節度使，徙其弟克憲爲道州防禦使，克文歸博州。

18 遼主清暑於冰井。六月，壬辰朔，召大臣決庶政。

秋，七月，戊辰，尼喇（舊作涅利。）部節度使薩葛哩（舊作撒葛里。）有惠政，部民請留，從之。

遼主出獵於平地松林。

[19]詔卽內客省使廳事置三班院。

初，供奉官、殿直、殿前承旨悉隸宣徽院，至是以其衆多，別置三班院領之。【考異】李燾曰：太平興國六年，初有點檢三班公事之名，今始正名曰三班院耳。諸書或云太平興國中已置三班院者，皆誤。職官志又云：咸平三年，始置三班院。眞宗實錄亦於三年六月乃書名三班曰三班院，今不取。

[20]八月，乙未，令：「諸路轉運使及州郡長吏，自今並不得擅舉人充部內官，其有闕員，卽時具奏。」前所論薦，多涉親黨，故窒其倖門也。

[21]己酉，水部員外郞、諸王府侍講邢昺獻分門禮選二十卷。帝探其帙，得文王世子篇觀之，甚悅。又聞諸王常時訪昺經義，昺每爲發明君臣父子之道，必反覆陳之，帝益喜，賜昺器幣。

[22]起居舍人田錫獻乾明節祝壽詩，又上書請東封泰山。九月，丁丑，命錫守本官、知制誥。錫好直言，帝或時不能堪，錫從容奏曰：「陛下日往月來，養成聖性。」帝悅，益重焉。【考異】錫所稱「陛下日往月來養成聖性」之語，乃見於睦州所上疏中，而石介聖政錄、司馬光記聞則云錫從容而奏，豈錫後更引此語以諫太宗乎？今兩存之。

[23]辛巳，詔以來年正月有事於東郊，親耕籍田，命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儀注，置五使，如郊祀之制。

24 丙戌，遼主如南京，是冬止焉。

25 冬，十月，壬子，左僕射致仕沈倫卒，謚恭惠。

26 十一月，庚辰，詔曰：「王者設班爵以馭貴，差祿秩以養賢，所以責之廉隅，懋其官業也。俸給之數，宜從優厚。應百官俸錢、給他物以八分爲十者，自今給以實數。」

27 雍熙初，貢舉人集闕下者殆逾萬計，禮部考合格奏名尙不減千人。帝自旦及夕，臨軒閱試，累日方畢。宰相屢請以春官之職歸於有司，十二月，庚寅朔，乃詔：「自今歲春官知貢舉，如唐室故事。」

28 山南東道節度使趙普來朝，召升殿慰撫。普見帝感咽，帝亦爲動容。開封尹陳王元僖因上疏言：「普開國舊老，厚重有謀，願陛下復委以政事。」帝嘉納之。【考異】長編引普附傳云：上親耕籍田，普上疏引姚崇十事以諫，因求入朝。按十事乃普引以諫伐幽州，與籍田不相關，附傳誤矣。

29 是月，雄、霸等州皆相告以遼人將入邊，急設備。寧邊軍數日間連受八十餘諜，知軍柳開獨不信，貽書郭守文陳五事，言遼人必不至，既而果諜者之妄。時帝亦將議親征；河北東路轉運副使王嗣宗，上疏言遼必不至之狀，帝乃止。

有白萬德者，眞定人，爲遼貴將，統緣邊兵七百餘帳。寧邊有豪傑，卽萬德姻族，往往出境外見之。柳開因使說萬德爲內應，挈幽州納王師，許以裂地封侯之賞，萬德許諾，來請

師期。使未及還，會詔徙開知全州，事遂寢。

全之西谿洞粟氏，聚族五百餘人，常抄掠民口糧畜。開始至，爲作衣帶巾帽，選牙吏勇辯者，得三輩，使入諭之曰：「爾能歸我，卽有厚賞，給田爲屋處之。不然，發兵深入，滅爾類矣！」粟氏懼，留二吏爲質，率其酋四人與一吏俱來。開厚其犒賜，吏民爭以鼓吹飲之。居數日，遣還，與爲期，幷族而出；不月餘，悉攜老幼至。開卽賦其居業，作時鑑一篇，刻石戒之。遣其酋入朝，授本州上佐。詔賜開錢三十萬。

[30]國子司業孔維上書，請禁原蠶以利國馬，直史館樂史駁奏曰：「今所市國馬，來自外方，涉遠馳驅，虧其秣飼，失於善視，遂致斃耗。今乃禁及蠶事，甚無謂也。近降明詔，來年春有事於籍田，勸農之典方行，而禁蠶之制又下，事相違戾，恐非所宜。臣嘗歷職州縣，粗知利病，編民貧窶者多，春蠶所成，止充賦調之備，晚蠶薄利，始及卒歲之資。今若禁其後圖，必有因緣爲弊，滋彰撓亂，民豈遑寧！」帝覽之，遂寢原蠶之禁。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十四 起著雍困敦(戊子)正月，盡屠維赤奮若(己丑)三月，凡一年有奇。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端拱元年 遼統和六年。(戊子、九八八)

1 春，正月，己未朔，不受朝，羣臣詣閤拜表稱賀。

2 庚申，遼主如華林天柱。

3 丙寅，以大理評事鉅野王禹偁爲右拾遺，華陽羅處約爲著作佐郎，並直史館，賜緋；舊止賜塗金帶，特命以文犀帶寵之。禹偁卽日獻端拱箴以寓規諷。

4 乙亥，饗先農於東郊，以后稷配，遂耕籍田。始三推，有司奏禮畢，帝曰：「朕志在勸農，恨不能終千畝，豈止以三推爲限！」耕數十步，侍臣固請，乃止。還，御乾元門，大赦，改元。民年七十以上有德行爲鄉里所宗者，賜爵一級。丙子，上作東郊籍田詩賜近臣。

[5]乙酉，禁用酷刑。

[6]帝以補闕、拾遺多循默不修職業，二月，乙未，改左、右補闕為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為左、右正言。

[7]庚子，以李昉為尚書右僕射，罷政事。

先是有傭書人翟穎者，性險誕，與知制誥胡旦狎。旦為作大言，使穎上之，且改穎名曰馬周，以為唐馬周復出也。于是擊登聞鼓，訟昉身任元宰，屬北方多警，不憂邊思職，但賦詩飲酒并置女樂等事。帝以方講籍田，稍容忍之。至是召翰林學士賈黃中草制罷昉相，且令切責之。黃中言：「僕射師長百僚，舊宰相之任，今自工部尚書而遷是職，非黜責之義也。若以文昌務簡，均勞逸為辭，庶幾得體。」帝然之。

昉和厚多恕，在位小心醇謹。每有求進用者，雖知其材可取，必正色拒卻，已而擢用；或不足用，輒和顏溫語待之。子弟問其故，昉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受其請，是市私恩也，故峻絕之，使恩歸于上。若不用者，既失所望，又無善辭，取怨之道也。」

[8]以趙普為太保兼侍中，參知政事呂蒙正為中書侍郎兼戶部尚書，並同平章事。【考異】唐制，以中書門下為政本，凡由他官入相者，必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若官至侍中、中書令，則為眞相，不復稱平章事。五代及宋初猶然。普以乾德二年入相，稱平章事，太平興國六年再相，官司徒兼侍中，即不稱平章事，用唐制也。是年，以

太保兼侍中，三入相，結銜仍稱平章事。嗣後遂以爲例，雖侍中、中書令不加平章事，皆使相，非眞相矣。此于典故攸關，薛、王兩通鑑輒有删省，今爲正之。帝諭普曰：「卿勿以位高自縱，勿以權重自驕，但能謹賞罰，弭愛憎，軍國何憂不治！」蒙正質厚寬簡，有重望，不結黨與。遇事敢言，每論政，有未允者，必固稱不可。帝嘉其無隱，故與普俱命，藉普舊德爲之表率也。蒙正晚出，驟進與普同位，普甚推許之。

[9] 開封尹陳王元僖進封許王，韓王元侃進封襄王，冀王元份進封越王。帝手詔戒元僖等曰：「汝等生長深宮，須克己勵精，聽卑納諫。每著一衣，則閔蠶婦，每餐一食，則念耕夫。至於聽斷之間，愼勿恣其喜怒。朕每禮接羣臣以求啓沃，汝等當勿鄙人短，勿恃己長，乃可永守富貴而保令終。先賢有言曰：『逆吾者是吾師，順吾者是吾賊。』此不可以不察也。」

[10] 錢俶改封鄧王。

[11] 甲辰，置建寧軍於建州。

[12] 丙午，詔：「諸道民有艱食者，所在發廩賑之。」

[13] 趙普再入相，方立班宣制，工部侍郎、同知京朝官考課雷德驤聞之，手不覺墜笏，遽上疏乞歸，又請對，具陳所以。帝勉諭良久，且曰：「卿第去，朕終保全卿。」德驤固請不已，壬子，罷知京朝官考課，仍奉朝請，特賜白金三十兩以慰其心。

14 遼南京副部署奚王籌寧怙權，擿無罪人李浩至死，有司議貴，請貸籌寧罪，令出錢贍浩家，從之。

15 甲寅，遼大同軍節度使、同平章政事劉景致仕。景事穆宗，數進讜言，景宗亦獎其忠實，子孫貴顯于遼。

16 是月，以李繼捧爲感德軍節度使。

17 三月，甲子，下詔申儆官吏，求直言。

18 帝嘗謂戶部使李維清曰：「朕讀賈誼傳，夜分不倦。誼當漢文時，天下治平，指論時事，至云太息、痛哭，蓋欲感動人主，不避觸鱗，眞忠臣明國體者也。今廷臣有似此人者否？」惟清曰：「陛下若于言事中理者賜以奬擢，卽不知忌諱者亦與優容，則賈誼之流復出矣。」

19 樞密副使趙昌言，與鹽鐵副使陳象輿厚善；度支副使董儼，知制誥胡旦，皆昌言同年生；右正言梁顥，嘗在大名幕下；故四人者日夕會昌言第，京師語曰：「陳三更，董半夜。」翟馬周旣訟罷李昉，與旦益相得，每排毀時政，上書自薦，及歷舉所善十數人皆公輔器，昌言內爲之助，人多識其辭氣，皆旦所爲也。昉旣坐黜，趙普秉政，深疾之。開封尹許王元僖廉得其事，白帝，捕馬周繫獄，窮治之，具伏。帝怒，詔決杖流海島。甲戌，責昌言爲崇信節度

行軍司馬，象與復州團練副使，儼海州、旦坊州、顥虢州司戶參軍。【考異】東都事略作乙丑趙昌言貶，今從宋史作甲戌。

帝待昌言厚，垂欲相之，會普以勳舊復入，惡昌言剛戾難制，因是請加誅殛。昌言既貶官，普又請行後命，帝不許，乃止。普始爲節度使，貽書臺閣，體式皆如申狀，得者必封還之，獨象與不卻；普謂其慢己，故與旦、顥皆被重譴。

[20]初，侯莫陳利用賣藥京城，多變幻之術，眩惑閭里。樞密承旨陳從信聞於帝，即日召見，試其術頗驗，即授殿直，驟加恩遇，累遷至陳州團練使，遂恣橫無復畏憚，至於居處服玩，皆僭乘輿宮殿之制。依附者頗獲薦用，士君子畏其黨而不敢言。至是趙普廉得其專殺人及他不法事，盡於帝前發之，乃遣近臣就按，利用具伏；乙亥，詔除名，流商州，仍籍其家。俄詔還之，普恐其再用，使殿中丞竇諲復告其不遜之狀。又，京西轉運使宋沆籍利用家，獲書數紙，言皆指斥切害，悉以聞。普因勸帝曰：「利用罪大責輕，未塞天下望，存之何益！」帝曰：「豈有萬乘之主不能庇一人乎！」普曰：「陛下不誅則亂天下法。法可惜，此一豎子，何足惜哉！」帝不得已，命戮於商州。既而復遣使馳傳貸其死，使者至新安，馬旋濘而踣，及出濘，易馬至商州，已磔於市矣。聞者快之。【考異】東都事略作乙亥誅侯莫陳利用於商州，宋史作乙亥坐不法配商州禁錮，尋賜死，與長編同，今從之。

21 夏，四月，乙未，遼主如南京。丁酉，韓德讓從太后觀擊鞠，瑚哩實（舊作胡里實。）突德讓墜馬，太后怒，立命斬之。

22 加靜海節度使黎桓檢校太尉。

23 五月，辛酉，置祕閣於崇文院，分三館書萬餘卷實其中。命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帝謂至曰：「人君當淡然無欲，勿使嗜好形見於外，則姦佞無自入。朕無他好，但喜讀書，多見古今成敗，善者從之，不善者改之，如斯而已。」至等觀書閣下，帝必遣使賜宴，且命三館學士皆預焉。

24 癸亥，遼南府宰相耶律沙卒。沙數將兵，太后嘗召賜几杖以優其老，至是卒。

25 朝廷數以敕書招諭李繼遷，繼遷終不肯降，益侵盜邊境。趙普建議，欲復委李繼捧以夏臺故地，令圖之。繼捧時爲感德節度，卽召赴闕，壬申，授定難節度使，賜國姓，改名保忠，所管五州錢帛、芻粟、田園等並賜之。壬午，保忠辭之鎭，錫賚甚厚，命右衛第二軍都虞候王杲送之。及還，保忠以土物爲贐，杲拒而不納，帝知之，賜白金百兩。

26 閏月，己丑，以襄州衙內都虞候趙承煦爲六宅使。承煦，普次子也。普再入相，未始爲求官，帝特命之。普嘗戒其子弟曰：「吾本書生，

偶逢昌運，受寵踰分，固當以身許國，私家之事，吾無預焉。爾等宜各勉勵，勿重吾過！」

近制，宰相子起家即授水部員外郎，加朝散階；呂蒙正固讓，止授六品京官。自是爲例。【考異】趙普戒子弟語，據太宗御製趙普神道碑酌書之。又富弼撰呂蒙正神道碑云：長子從簡，以蒙正懇辭，授將作監丞。今從長編。

27丙申，賜諸道高年百二十七人爵爲公士。秦、漢以後，不復賜民爵，自籍田禮成，始復賜焉。

28翰林學士、禮部侍郎宋白知貢舉，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百人。榜既出，謗議蜂起，或擊登聞鼓求別試。帝意其遺才，壬寅，覆試下第人于崇政殿，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謂樞密副使張宏曰：「朕親選貢士，人無棄材。卿與呂蒙正等曩者頗爲大臣所沮，非朕獨斷，則不及此矣。」宏頓首謝。

舊制，鎖院，給左藏庫十萬以資費用。是歲，詔改支尙書祠部錢，仍倍其數。

先是開封府發解，如諸州之制，皆府官專其事。是秋，以府事繁劇，始別敕朝臣主之，定名訖，送府發解如式。

29御史中丞嘗劾奏開封尹許王元僖，元僖不平，訴於帝曰：「臣天子兒，以犯中丞故被鞫，願賜寬宥。」帝曰：「此朝廷儀制，孰敢違之！朕若有過，臣下尙加糾摘；汝爲開封府

尹，可不奉法邪？」論罰如式。

[30]六月，丙辰朔，右領軍衛大將軍陳廷山，以謀反伏誅。

[31]復以湖南爲武安軍節度。

[32]帝既擢馬國祥等，猶恐遺材，復命右正言王世則等召下第進士及諸科於武成王廟重試，得合格數百人。丁丑，上覆試詩賦，又得進士葉齊以下三十一人、諸科八十九人，並賜及第。

[33]秋，七月，戊戌，帝謂趙普曰：「卿耆年觸熱，固應不易。自今長春殿對罷，宜卽歸私第頤養，候稍涼乃赴中書視事。」

[34]丙午，除西川諸州鹽禁。

[35]八月，甲子，以宣徽南院使郭守文充鎭州路都部署。

[36]戊寅，武勝節度使鄧王錢俶卒，輟視朝七日，追封秦國王，謚忠懿，命中使護喪事，葬洛陽。俶任太師、尙書令兼中書令四十年，爲元帥三十五年，窮極富貴，福履之盛，近代無比。

[37]庚辰，幸國子監，詔博士李覺講周易之泰卦，覺爲別坐，從臣皆列坐。覺述天地感通、君臣相應之旨，帝甚悅，特賜帛百匹。

[38]丁酉，遼太后幸韓德讓帳，厚加賞賚，命從臣分朋雙陸以盡歡。

[39]是月，鳳皇見廣州清遠縣合歡樹，樹下生芝三本。

[40]九月，乙酉朔，以李繼隆爲定州都部署。

[41]簽署樞密院事楊守一卒。守一本晉邸涓人，無他材能，以告廷美陰事，致位通顯。贈太尉。

[42]丁未，祕書監李至言：「著作局撰告饗宗廟及諸祠祭祝文稱尊號，唐惟開元禮有之，稽古者以爲非禮。請舉舊典，饗宗廟稱嗣皇帝臣某，諸祠稱皇帝。」從之。

[43]庚戌，遼主次涿州，射帛書諭城中降，不從。乙卯，遼師四面攻之，城破，乃降，因撫其衆。駙馬蕭勒〔勤〕德、太師蕭達蘭（舊作闥覽。）皆中流矢，勒〔勤〕德載遼主車中以歸。旋聞南師退，遣耶律色珍（舊作斜軫。）等追擊，大敗之。冬，十月，戊午，遼師破沙堆驛。庚午，以降軍分置七指揮，號歸聖軍。行軍參謀馬得臣，言諭降宋軍，恐終不爲用，請放還，遼主不允。辛巳，奚王籌寧敗南師于益津關。癸未，進軍長城口，定州守將李興擊之，爲耶律休格（舊作休哥。）所敗。

[44]帝謂侍臣曰：「朕每念古人禽荒之戒，自今除有司順時行禮之外，更不於近甸游獵。」五坊鷹犬，悉解放之，詔天下勿復來獻。

[45]以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東、西路都轉運使。都轉運使自知古始。知古即若水，帝

爲改名焉。

[46]十一月，甲申朔，遼主令諸軍備攻具，庚寅，自將攻長城口，四面齊進。將士潰圍南走，耶律色珍招之，不降，遼主與韓德讓邀擊之，斬獲殆盡。甲午，拔滿城。戊戌，下祁州，縱兵大掠。己亥，拔新樂。庚子，破小狼山寨。

遼師至唐河北，諸將欲以詔書從事，堅壁清野勿與戰，定州監軍袁繼忠曰：「敵騎在近，城中屯重兵而不能翦滅，令長驅深入，豈折衝禦侮之用乎！我將身先士卒，死於敵矣。」辭氣忼慨，衆皆服。中黃門林延壽等五人猶執詔書止之，都部署李繼隆曰：「閫外之事，將帥得專焉。往年河間不卽死者，固將有以報國家耳。」乃與繼忠出兵拒戰。

先是易州靜塞騎兵尤驍果，繼隆取以隸麾下，留其妻子城中。繼忠言於繼隆曰：「此精卒，止可令守城，萬一寇至，城中誰與捍敵！」繼隆不從。既而遼師果至，易州遂陷，卒妻子皆爲所掠。繼隆欲以卒分隸諸軍，繼忠曰：「不可，但奏升其軍額，優以廩給，使之盡節可也。」繼隆從其言，衆皆感悅，繼隆因乞之隸麾下。至是摧鋒先入，遼師大潰，追擊至曹河。捷聞，降璽書褒答，賜予甚厚。【考異】唐河之敗，遼史不書，當時但誇張克敵，諱言敗也，今從太平治迹通（統）類書之。此役乃李繼隆之功，而宋會要以爲郭守文與繼隆出精兵背城而戰，宋史本紀亦作郭守文破契丹於唐河。今從長編。

[47]十二月，辛未，以李繼遷爲銀州刺史、充洛苑使。

48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夫冀北、燕、代，馬之所生也，制敵之用，實資騎兵爲急。議者以爲欲國之多馬，在昭邊人以利，使重譯而至。然市馬之費歲益而廐牧之數不加者，蓋失其生息之理也。且邊人畜牧轉徙，馳逐水草，騰駒游牝，順其物性，由是浸以蕃滋。暨乎市易之馬，至於中國，則縶之維之，飼以枯槁，離析牝牡，制其生性，玄黃虺隤，因而減耗，宜然矣。今軍伍中牝馬甚多，而孳息之數尤鮮者，何也？皆云官給秣飼之費不充，又馬多產則羸弱，駒能食則侵其芻粟，馬母愈瘠，養馬之卒，有罪無利，是以駒子生乃驅令驟灰而死。其後官司知有此蠹，於是議及養駒之卒，量給賞緡，其如所賜無幾而尙習前弊。今竊量國家所市邊馬，直之少者，匹不下二十千，往來支給賜與，復在數外，是貴市於邊地而賤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國家縱未暇別擇牝馬以分畜牧，宜且減市馬之半直，賜畜駒之將卒，增爲月給，俟其後納馬卽止焉，則是貨不出國而馬有滋也。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亦可歲獲萬匹，況復牝又生駒，十數年間，馬必倍矣。昔猗頓窮士也，陶朱公敎以畜五牸，乃適西河，大畜牛羊於猗氏之南，十年間其息無算，況以天下之馬而生息乎！」帝覽而嘉之。

49著作郎直史館羅處約上疏曰：「竊聞省中上言，欲于三司之中復置判官十二員，兼領其職，各司其局。臣伏以三司之制非古也，蓋唐朝中葉之後，兵寇相仍，以賦調筦榷之所出，故自尙書省分三司以董之。然蠹弊相沿，爲日久矣。以臣管窺，莫若復尙書都省故事，

其尙書丞、郎、正郎、員外郎、主事、令史之屬，請依六典舊儀，以今三司錢刀、粟、帛、筦榷、度支之事，均在二十四司。如此，則各有司存，可以責其集事。今則倉部、金部，安能知儲廩、帑藏之盈虛，司田、司川，孰能知屯役、河渠之遠近！有名無實，積習生常，堆案盈几之籍，何嘗能省覽之乎！若復于三司之中更分置僚屬，則愈失其本原矣。」

50是歲，少府監上言：「本監配役人郭冕等皆任京朝官，會赦，請敍用。」帝曰：「此皆贓賄，止可免其居作，不可復齒朝行。」

51遼初置貢舉，放高第一人。

二年　遼統和七年。（己丑、九八九）

1春，正月，癸巳，詔文武羣臣各陳備邊之策。

2是日，遼主諭諸軍趨易州；癸卯，攻城。滿城出師來援，爲遼鐵林軍擊退，指揮使被擒者五人。甲辰，遼師齊進，東京騎將夏貞顯之子僊壽先登，易州遂破，刺史劉墀降於遼。守陴將士南走，遼主帥師邀之，無得免者。卽以馬質爲刺史，趙質爲兵馬都監，遷易州軍民於燕京，授僊壽高州刺史。乙巳，遼主登易州五花樓，撫諭士庶。【考異】易州之破，宋史不書，蓋諱言敗也。長編亦不載。今從遼史。

3戶部郎中張洎奏曰：「自幽薊用兵，累載於茲，其故何哉？蓋中國失地利，分兵力，將

從中御，士不用命故也。

中國所恃者，險阻而已。朔塞以南，地形重阻，深山大谷，連亙萬里，天地所以限中外也。今自飛狐以東，重關複嶺，塞垣巨險，皆爲契丹所有；燕薊以南，平壤千里，無名山大川之阻，此所以失地利而困中國也。

國家制御之道，在乎審察利害，舉萬全之略。今河朔郡縣，列壁相望，朝廷不以城邑小大，咸浚隍築壘，分師而守。及敵騎南馳，長驅深入，咸嬰城自固，莫敢出戰，敵人莞然自得，出入燕、趙，若蹊無人之境。及其因利乘便，攻取城壁，國家嘗以一邑之衆當敵人一國之師，旣衆寡不侔，亦敗亡相繼。其故無他，蓋分兵之過也。臣請悉聚河朔之兵，於緣邊建三大鎭，各統十萬之衆，鼎踞而守；仍環舊城，廣創新寨，俾士馬便於出入。然後列烽火謹晨夕之候，選精騎爲報探之兵，千里之遙，若視掌內，敵之動靜，我必先知。仍命親王出臨魏府，控河朔之要，爲前軍後屛；自餘郡縣，則選在城丁壯，授以戈甲，俾官軍統攝而城守焉。三鎭分峙，隱若長城，大軍雲屯，虎視燕、趙，臣知契丹雖精兵利甲，終不敢越三十萬之衆南侵貝、冀矣。

軍志曰：『凡臨敵，法令不明，賞罰不信，聞鼓不進，聞金不止，雖有百萬之師，何益於用！』又曰：『將從中制，兵無選鋒者，必敗。』臣頃聞涿州之戰，元戎不知將校之能否，將校

不知三軍之勇怯，各不相管轄，以謙謹自任，未聞賞一效用，戮一叛命者。軍志曰：『弩不及遠，與短兵同。射不能中，與無矢同。中不能入，與無鏃同。』臣頃聞涿州之戰，敵人未至，萬弩齊張，敵騎既還，箭如山積。乃知戈戟刀劍，其用皆然，是驅天兵奮空拳而對勍敵也。軍志曰：『三軍耳目，在吾旗鼓。』臣頃聞涿州之戰，陣場既布，或取索兵仗，或遷移部隊，萬口傳呼，囂聲沸騰，乃至轍亂塵驚，莫知攸往，矢石未交，奇正先亂。軍政如此，孰救敗亡！軍志曰：『凡出師臨陣，一夫不用命，則斬一夫，一校不用命，則斬一校，一隊不用命，則斬一隊。』故穰苴戮莊賈，魏絳戮揚干，諸葛亮誅馬謖，李光弼斬崔衆，咸以能舉嚴刑，方成大略。臣請陛下申命元帥，自裨將以下有違犯命令者，並以軍法從事。其殺敵將校所得鞍馬財貨等，悉以與之，仍優加錫賚。嚴刑以制其命，重賞以誘其心，示金鼓進退之宜，謹三令五申之號，將不中御，衆知向方，而不能震大宋之天聲者，未之有也！

又，沿邊郡縣，久被焚掠，臣乞陛下悉與放免秋夏兩稅，直俟事寧之日，方仍舊貫。朝廷所失租賦，未及豪芒，且以沮敵人誘掖之謀，慰甿庶綏懷之望。

前史有言曰：『聖人以天下爲度，不以私怒而傷公義。』今兵連禍結，當以權濟用，請陛下且稍抑至尊，舉通和之策，彼若歸仁悔過，奉大國之歡盟，結好息民，以寧宇縣，固邦家之望也。脫若敵人無厭，貪殘是務，屈大邦之命而不從，曲實在彼，我又何咎！臣知天下閭閻

婦女亦當爲陛下荷戈執戟，效死於戰場矣，況六軍之人哉！」

4右正言直史館王禹偁奏曰：「備邊之策，在外任其人而內修其德耳。在外者，一曰兵勢患在不合，將臣患在無權。請於緣邊要害之地爲三軍以備之，若唐受降城之類。如國家有兵三十萬，則每軍十萬人，使互相救援，責以成功，立功者行賞，無功者明誅。二曰偵邏邊事，能〔罷〕用小臣。小臣雖有愛君之名而無愛君之實，邊疆塗炭而不盡奏，邊民哀苦而不盡言。誠用老臣大僚，往來宣撫，賜以溫顏，使盡情無隱，則邊事濟矣。三曰行間諜以離之，因釁隙以取之。臣風聞契丹中婦人任政，人心不服，宜捐厚利，啗其部長以離其心。四曰邊人自相攻擊，中國之利也。今國家西有趙保忠、折御卿爲國心腹，宜敕二帥率麟、府、銀、夏、綏五州，張其犄角，聲言直取勝州，則契丹懼而北保矣。五曰下哀痛之詔以感激邊民。頃歲弔伐燕薊，蓋以本是漢疆，誠宜收復，而邊民不知聖意，皆謂貪其土地，致契丹南牧。陛下宜下哀痛之詔，告諭邊民，有得一級者賜之帛，得一馬者還其價，得部帥者與之散官，如此，則人百其勇而士一其心。在內者，在省官吏，愼選舉，信用大臣，禁止游惰。望陛下少度僧尼，少崇寺觀，勸風俗，務田農，則人力强而邊用實矣。若軍運勞於外，游惰耗於內，人力日削，邊用日多，不幸有水旱之災，則寇不在外而在內也。惟陛下熟計之！」帝覽奏，深加歎賞。宰相趙普尤器之。

5知制誥田錫奏曰：「今之禦敵，無先於選將帥；既得將帥，請委任責成，不必降以陣圖，不須授之方略，自然因機設變，觀釁制宜，無不成功矣。昔趙充國漢之老將，尙云百聞不如一見。況今委任將帥，而每事欲從中降詔，授以方略，或賜與陣圖，依從則未合宜，專斷則違上旨，以此制勝，未見其長。伏乞速命宰臣各舉良將，幷令素有聞望宿舊武臣，自舉其能及舉所知者。

臣聞前年出師，命曹彬取幽州，是侯莫陳利用、賀令圖之輩熒惑聖聰，而李昉等不知。去年招置義軍，劄配軍分，趙普等亦不知。夫宰相非才，則罷之可也。宰相可任，豈有議邊陲，發師旅，而不使與聞者哉！語云：『偏信生姦，獨任成亂。』利用、令圖等旣誤陛下機宜於前，無令似此二人者復誤陛下機宜於後。

兵書曰：『事莫密於間，賞莫重於間。』契丹自有諸國，未審陛下曾探得凡有幾國與之爲讎？若悉知之，可以用重賞，行間諜。間諜若行，則契丹自亂，契丹自亂，則邊鄙自寧。昔李靖用間，破突厥心腹之人。如漢之陳湯、傅介子之流，則不勞師徒，自然歸化，此可以緩陛下憂邊之心也。

凡徵發軍士，儲備糧草，亦宜鎭靜，勿使喧煩。臣聞去年於戶稅上折科馬草，及官中和買，當買納未足之間，卽有使臣催督，貧下戶婦女有行校科者。又聞汴河乾淺，欲分南河水

添注汴河以通漕道。國家計度何在，而臨時一至於此！臣卽不知國家軍儲支得幾年，若是無九年之糧，實爲無備；若是無三年之糧，實爲窘急。若不窘急，何以科校婦女而納草，添注河水而漕運也？

昔吳起爲將，爲士卒吮癰。霍去病爲將，漢帝欲爲治第，去病曰：『匈奴未滅，何以家爲！』今之將帥，有如吳起、霍去病否？若以臣見，卽將帥實無其人。將帥非才，卽無威名，何以使敵人望風而懼！

以臣所見，小事不勞陛下用心；若以社稷之大計，爲子孫之遠圖，則在乎舉大略，求將相，務帝王之大體也。設如人欲理身，先理心，心無邪則身自正；欲理外，先理內，內旣理則外自安。臣謂邊上動，由朝廷動之，邊上靜，由朝廷靜之。任賢相於內，則紀綱正，委良將於外，則邊鄙安矣。」【考異】田錫咸平集此疏不繫年月。又，張洎傳、王禹偁傳俱作端拱初上疏，今從長編，俱繫於二年正月。

6 改軍頭司爲御前忠佐軍頭司，引見司爲御前忠佐引見司。

7 二月，壬子朔，命河北東、西路招置營田，以陳恕等爲營田使。

8 下詔罪己。

9 遼主御元和殿受百官賀。以元日在營中，至是戰捷，還南京補行禮。

10 癸丑，詔：「平塞、天威、平定、威虜、靜戎、保塞、寧邊等軍，祁、易、保、定、鎭、邢、趙等州民，除雍熙四年正月丙戌詔給復外，更給復二年；霸、代、洺、雄、莫、深等州，平虜、嵓嵐軍，更給復一年。」

11 乙卯，遼大饗軍士，爵賞有差。樞密使韓德讓，封楚國王，駙馬都尉蕭寧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12 甲子，遼主命南征所俘，有親屬分隸諸帳者，給官錢贖之，使得相從。

13 丙寅，遼禁舉人匿名飛書謗訕朝政。

14 戊辰，以國子監爲國子學。

15 是月，作方田。

16 三月，親試合格舉人，得進士閬中陳堯叟以下一百八十六人，諸科博平孫奭等四百五十人，並賜及第，七十三人同出身。賜宴，始令兩制、三館文臣皆預。賜堯叟等箴一首。越州進士劉少逸者，年十三，中選，既覆試，又別賜御題賦詩數章，授校書郎，令于三館讀書。

時中書令史、守堂（當）官陳貽慶舉周易學究及第，既而帝知之，令追奪所授敕牒，釋其罪，勒歸本局，禁吏人應舉。

時有進士十七人挈家歸於遼，遼主命有司考其中第者，補國學官，餘授縣主簿、尉。

[17]丁亥，遼命知易州趙質收戰亡士卒骸骨，築京觀。戊子，賜裕悅舊作于越，今改。宋國王耶律休格舊作休哥，今改。紅珠筋線，命入內神帳行再生禮，太后賜物甚厚。遼制，惟帝及太后行再生禮，休格得行之，異數也。

[18]己丑，遼免雲州逋賦。

[19]丙申，遼開奇峯路，通易州市。

[20]是春，遼主駐延芳淀。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十五　起屠維赤奮若（己丑）四月，盡重光單閼（辛卯）八月，凡二年有奇。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端拱二年遼統和七年。（己丑、九八九）

[1]夏，四月，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昔李悝有言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所謂民者，謂士工商也。今都下萬衆所聚，導河渠，達淮海，貫江湖，歲運五百萬斛以資國費。而近歲以來，都下粟麥至賤，倉庾陳陳相因，或以充賞給，斗直十錢，此工賈之利而軍農之不利也。竊計運米一斛，費不啻三百錢，侵耗損折復在其外。而輓船之夫，彌涉冬夏，離去鄉舍，終老江湖。糧之來也至重至艱，而官之給也至輕至易。倘不幸有水旱之虞，卒然有邊境之患，其何以救之！臣按諸軍傔人舊日給米二升，今若月賦錢三百，是一斗爲錢五十。計江、

淮運米工脚，亦不減此數。望明敕軍中，各從其便，願受錢者，若市價官米斗爲錢三十，卽增給十錢，裁足以當工脚之直而官始獲利，數月之內，米價必增，農民受賜矣。若米價騰踊，卽官復給糧，軍人糶其所餘，亦獲善價，此又戎士受賜矣。不十年，官有餘糧，江湖之運亦漸可省也。」帝覽奏嘉之。

2 遼主好擊毬，嘗與大臣分朋擊鞠，諫議大夫馬得臣上疏諫曰：「臣幸列侍從，得侍聖讀，陛下嘗問臣以貞觀、開元之事。臣聞唐太宗侍太上皇宴罷，則輓輦至內殿；明皇與兄弟歡飲，盡家人禮。陛下嗣祖考之祚，躬侍太后，可謂至孝。更望定省之餘，睦六親，加愛敬，則陛下親親之道，比隆二帝矣。臣又聞二帝耽玩經史，數引公卿講學，至于日昃，故當時天下翕然向風，以隆文治。今陛下游心典籍，分解字句，臣願研究經理，深造而篤行之，二帝之治，不難繼矣。臣又聞太宗射豕，唐儉諫之；明皇臂鷹，韓休言之；二帝莫不樂從。伏見陛下聽朝之暇，以擊毬爲樂，臣思此事有三不宜：上下分朋，君臣爭勝，君得臣奪，君輸臣喜，一不宜也；往來交錯，前後遮約，爭心競起，禮容全廢，若貪月杖，誤拂天衣，臣實失儀，君又難責，二不宜也；輕萬乘之貴，逐廣場之娛，地雖平至爲堅确，馬雖良亦有驚蹶，或因奔擊，失其控御，聖體寧無虧損，太后豈不憂虞，三不宜也。陛下不以臣言爲迂，少賜省覽。」疏奏，遼主嘉歎良久。未幾，得臣卒，贈太子少保，優恤之。

³自三月不雨至於五月。戊戌，帝親錄京城諸司繫獄囚，多所原減。卽命起居舍人宋維幹等四十二人分詣諸道，按決刑獄。是夕，大雨。帝因謂侍臣曰：「爲君當如此勤政，卽能感召天和。如後唐莊宗畋遊經旬，大傷苗稼，及還，乃降敕蠲放租稅，此甚不君也。」樞密副使張宏曰：「莊宗不獨如此，尤惑音樂，樂籍中獲典郡者數人。」帝曰：「人君節儉爲宗，仁恕爲念。朕在南府，音律粗亦經心，今非朝會，未嘗張樂；鷹犬之娛，素所不好也。」

⁴六月，辛酉，遼以燕樂、密雲二縣給民種租，免賦役十年。

⁵初，左正言、直史館下邽寇準，承詔極言北邊利害，帝器之，謂宰相曰：「朕欲擢用準，當授何官？」宰相請用爲開封府推官，帝曰：「此官豈所以待準邪？」復請用爲樞密直學士，帝沈思良久，曰：「且使爲此官可也。」秋，七月，己卯，拜虞部郎中、樞密直學士。嘗奏事殿中，語不合，帝怒起，準輒引帝衣令復坐，事決，乃退。帝嘉之。

準初知巴東、成安二縣，其治一以恩信，每期會賦役，未嘗出符移，惟具鄉里姓名揭縣門，而百姓爭赴之，無稽違者。嘗手植雙柏於庭，其後民以比甘棠，謂之萊公柏。

⁶以考功員外郎雲中畢士安知制誥。士安先爲越王府記室參軍，宮中謂之畢校書。時詔諸王府僚各獻所著文，帝嘉之，遂有是擢。越王元份請留府邸，不許。

⁷甲申，以知代州張齊賢爲刑部侍郎、樞密副使。

先是，宰相趙普奏疏言：「國家山河至廣，文軌雖同，干戈未息，防微慮遠，必資通變之材。去年北師入邊，生靈受弊。萬乘軫焦勞之慮，千官無翊贊之功，同僚共事，無非謹畏清廉，唯于獻替之時，稍存緘默，寧濟急須！竊見工部侍郎張齊賢，數年前特受聖知，升於密地，公私識者盡謂當才，不期歲月未多，出爲外任。臣在鄧州日，雖聞消息，未測緣由；向來微有傳聞，或云奏對過當。凡言大事，須有悔尤，其如義士忠臣，不顧身之利害，姦邪正直，久遠方知。齊賢素蘊機謀，兼全德義，從來差遣，未盡器能，慮淹經國之才，弗副濟時之用，如當重委，必立殊功。臣此疏特乞留中，免貽衆怒。」復以劄子言：「齊賢德義，素爲鄉里所推，中外卿士無出其右。臣慚無致主之能，但有薦賢之志，朝行夕死，是所甘心。」帝納其言，故有是命。【考異】東都事略：七月己卯，張齊賢樞密副使。宋史作甲申，今從宋史。又，長編載齊賢復召，由於趙普之薦，謂據趙普疏議，今附書之。

以鹽鐵使張遜爲僉署樞密院事。

8 戊子，有彗出東井，凡三十日。帝避正殿，減常膳。司天言妖星爲滅遼之象；趙普上疏，謂此邪佞之言，不足信，帝嘉納之。

9 威虜軍糧餽不繼，遼人欲窺取之，詔定州路都部署李繼隆發鎮、定大軍護送軍糧數千乘。遼裕悅（舊作于越。）耶律休格（舊作休哥。）聞之，率精銳數萬騎來邀，北面緣邊都巡檢淺儀尹

繼倫，屬領步騎千餘人按行塞上，遇之，休格不擊而過，徑襲大軍。繼倫謂麾下曰：「彼視我猶魚肉耳。彼捷還，則乘勝驅我北去，不捷，亦且泄怒於我，我輩無遺類矣。爲今日計，當卷甲銜枚襲其後。彼銳氣前趨，不虞我之至，力戰而勝，足以自樹，縱敗，猶不失忠義，豈能泯然爲北地鬼乎！」衆皆憤激從命。繼倫因令軍中秣馬，會夜，遣人持短兵潛躡其後。行數十里，至唐州徐河，天未明，休格去大軍四五里，繼倫列陣於城北以待之。敵方會食，既食，將進戰，繼倫出其不意，急擊之，殺其大將一人，衆遂驚亂。休格食未竟，棄匕箸走，爲短兵中其臂，創甚，乘善馬先遁。遼師望見大軍，遂潰，自相蹂踐死者無數。【考異】宋史太宗本紀在辛丑日。繼隆與鎭州副都部署范廷召追奔過徐河十餘里，俘獲甚衆。定州副都部署孔守正又與遼人戰于曹河之斜邨，斬其帥大盈等。遼人自是數年不大擧南下，以繼倫面黑，相戒曰：「當避黑面大王。」丁未，授繼倫洛苑使、領長州刺史，巡檢如故。【考異】遼史：七月癸巳，遣兵南征，以後不言勝負。蓋是役實以敗歸，遼史爲之諱也。契丹國志云：契丹攻威虜軍，爲宋尹繼倫、李繼隆敗於唐徐河間，爲得其實。

初，命李繼隆等發兵護送威虜軍饋餉，戶部郎中張洎復奏封事曰：「古者築城聚衆，蓋所以控要害之地，制邊騎之侵，故周城朔方，漢取河湟，唐築受降、臨涇等城，卽其事也。今威虜軍等置在平川，地非險阻，帶甲之士不滿萬人，徒分兵勢，何益邊防！今敵兵入境，阻

絕糧道，而王師遽出，三鎭之衆，冒炎酷，陟郊坰，充防護軍儲之役，本無鬭心。以援送怠惰之師，當北敵輕揚之騎，且行且戰，必貽敗衂。一軍小卻，衆或隨之，則威虜等軍望風而自下矣。安危事勢，昭然可觀。宜因此時，乘大軍之勢，保全士旅，拔壘而旋。如是，則三鎭之衆，出既有名，威虜等軍免覆亡之禍矣。方今河朔未寧，控禦之方，宜舉其要。臣以爲凡在邊境軍壘，其甲卒不滿三萬人以上者，宜從廢罷，既省供給，又免吞侵；以所管之師外隸緣邊大鎭，甲兵既聚，士馬自強，與夫分兵邊邑，坐薪待然，豈可同年而語也！」

10 八月，丙辰，大赦。是夕，彗沒。

11 先是，帝遣使取杭州釋迦佛舍利塔置闕下，度開寶寺西北隅地，造浮圖十一級以藏之，上下三百六十尺，所費億萬計，前後踰八年。癸亥，工畢，備極巧麗。知制誥田錫上疏云：「衆以爲金碧熒煌，臣以爲塗膏釁血。」帝亦不怒。

12 庚午，遼放進士高正等二人。

13 九月，戊子，以知制誥王化基權御史中丞。帝嘗召至便殿，問以邊事，化基曰：「治天下猶植樹焉，所患根本未固；根本固則枝榦不足憂。今朝廷治，邊鄙何患乎不安！」帝然其言。

14 詔：「今朝官有明於律令格式者，許上書自陳，當加試問，以補刑部、大理寺官屬，三歲

遷其秩。」

15 自河北用兵，切于饋餉，始令商人輸芻糧塞下，酌地之遠近而優爲其直，執交券至京師，償以緡錢，或移文江、淮給茶鹽，謂之折中。有言商人所輸多弊濫者，因罷之，歲損國用殆百萬計。冬，十月，癸酉，復令折中如舊。又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而請茶鹽於江、淮，命膳部員外郎范正辭等掌其出納。每百萬石爲一界，祿仕之家及形勢戶不得輒入粟，御史臺糾之。會歲旱，罷。【考異】李燾曰：塞下納芻糧，京師納粟，皆謂之折中，其實兩事。塞下折中自雍熙始，既罷行，京師折中，今始行之，又以旱罷。實錄與范正辭傳并兩事爲一事，故載其行罷輒差謬。取本志删修，庶不失實云。淳化二年五月，復置折博倉，即此折中倉也。

16 靜難節度使趙保忠加同平章事。

17 帝以歲旱減膳，徧走羣望，皆弗應。是夕，手詔賜宰相趙普等，言：「自星變以來，久愆雨雪。朕當與卿等審刑政之闕失，念稼穡之艱難，恤物安民，庶祈眷佑。」時普被疾請告，卽以授呂蒙正等。壬申，蒙正等詣長春殿謝曰：「臣等調燮無狀，乞依漢制策免。」帝慰勉之。知制誥王禹偁上疏：「乞自乘輿服御以下至百官俸料，非宿衞軍士、邊庭將帥，悉第減之。外則停歲市之物，內則罷工巧之伎。但以感人心，召和氣，變災爲福，惟聖人行之。」

18 中書門下言：「所錄時政記，緣皇帝每御前殿，樞密以下先上，宰臣未上，所有宣諭聖

語，無由聞知，慮成漏略。乞差樞密副使二人逐旋鈔錄，送中書同修爲一書，以授史官。」樞密院時政記蓋始此。

[19] 十一月，辛丑，鎭州都部署、宣徽南院使郭守文卒。

守文沈靜有謀，自曹彬等敗，契丹乘勝深入，命守文鎭常山以經略之。守文既卒，有中使適從北邊來，言武夫悍卒咸爲流涕，帝曰：「何以致此？」對曰：「守文得俸祿，皆市牛酒以犒軍士，卒之日，家無餘財。」帝嗟惜良久，卽賜其家錢五百萬，仍錄其子。

[20] 十二月，庚申，詔省尊號，只稱皇帝。趙普、呂蒙正固請復舊，帝不許。戊辰，羣臣上「法天崇道文武」六字，詔去「文武」，餘從之。

[21] 自秋徂冬不雨，知制誥田錫上言：「此實陰陽不和，調燮倒置，上侵下之職而燭理未盡，下知上之失而規過未能。」疏入，帝及宰臣皆不悅，出錫知陳州。

淳化元年 遼統和八年。（庚寅、九九〇）

[1] 春，正月，戊寅朔，帝御朝元殿受册尊號，曲赦京城繫囚，改元。

己卯，改乾明節爲壽寧節。

[2] 太保兼侍中趙普病篤，三上表致政；戊子，以普爲西京留守兼中書令。

[3] 庚寅，遼主命決滯獄。

[4]二月，丁未朔，除江南、兩浙、淮西、嶺南諸州漁禁。

[5]己酉，改大明殿爲含光殿。

[6]賜諸路印本九經，令長吏與衆官共閱之。

[7]登州饑，詔賑之。

[8]三月，癸丑，江州言：「德安縣民陳兢，【考異】長編作「竸」，今從通鑑後編。十四世同居，老幼千二百餘口，常苦食不足。」令歲貸官米二千石。

[9]自趙普罷，呂蒙正以寬簡居相位，辛仲甫從容其間，政事多決于王沔。沔敏辨，善敷奏，然性苛刻，不以至誠待人，羣臣謁見，必甘言以啗之，皆喜過望；既而進退非允，人多怨之。

[10]丁巳，賜太子中允陳省華及其子光祿寺丞、直史館堯叟五品服。先是堯叟舉進士，中甲科，占謝，詞氣明辨。帝問宰相，此誰子，呂蒙正等以省華對。省華時爲樓煩令，卽召見，擢太子中允。至是父子又同日面賜章服。

[11]乙酉，遼城杏堝，以所俘邊民實之。

[12]是月，夏州敗李繼遷。

[13]夏，四月，丙午朔，遼嚴州刺史（李壽英）有惠政，部民請留，從之。

14 庚午，遼以歲旱，賑諸部饑。

15 五月，庚寅，女眞宰相阿哈（舊作阿海。）貢於遼，封順化王。

16 辛卯，令刑部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鞫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陛辭日，帝必諭之曰：「無滋蔓，無留滯。」還，必召問所推事狀。著爲定令。

17 五月，甲午，詔：「致仕官有曾歷中外職任者，給半俸，以他物充。」

18 國初錢文曰「宋通元寶」。【考異】按宋初鑄宋通元寶錢，蓋承五代周通元寶錢之例。長編作「宋元通寶」，乃傳寫誤倒，而文獻通考沿之。今據歐陽修歸田錄、趙葵行營雜錄、王觀國學林新編、葉大慶考古質疑各書改正。乙未，改鑄「淳化元寶」錢，帝親書其文，作眞、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爲文。

19 丙申，遼括民田。

20 六月，丙午，罷中元、下元張燈。

21 秋，七月，庚辰，遼改南京熊軍爲神軍。

遼人謀南侵，使詣北岳廟卜之，神不許，遼人怒，縱火焚廟而去。

22 丁酉，以御製詩文藏於祕閣。

[23]是月，吉、洪、江、蘄、河陽、隴城大水，開封、陳留、封丘、酸棗、鄢陵旱，賜今年田租之半，開封特給復一年。京師貴糴，遣使開廩，減價分糶。

[24]八月，癸卯朔，祕書監李至與右僕射李昉、吏部尚書宋琪、左散騎常侍徐鉉及翰林學士、諸曹侍郎、給事、諫議、舍人等祕閣觀書，帝聞之，遣使就賜宴，大陳圖籍令縱觀；翼日，又詔權御史中丞王化基及三館學士並賜宴祕閣。先是藏御製詩文於祕閣，又遣使詣諸道購募古書、奇畫及先賢墨迹，數歲之間，獻圖籍於闕下者，不可勝計。乃詔史館，盡取天文、占候、讖緯、方術等書五千一十卷，幷內出古畫、墨迹一百十四軸，悉藏祕閣。

[25]乙巳，令左藏庫籍所掌金銀器皿之屬，悉毀之。有司言：「中有制作精巧者，欲留以備進御。」帝曰：「汝以奇巧爲貴，我以慈儉爲寶。」卒皆毀之。帝性節儉，退朝，常著華陽巾，布褐，絁絛，內服爲絁絹，咸累經澣濯，乘輿給用之物，無所增益焉。

[26]癸亥，李至上疏言：「祕閣自創置之後，載經寒暑，而官司所處未有定制。望降明詔，令與三館並列，敍其先後，著爲永式。」帝可其奏，列祕閣次於三館。

[27]己巳，禁川、峽、嶺南、湖南殺人祀鬼，州縣察捕，募告者，賞之。

[28]九月，乙亥，北女眞四部請附於遼。

[29]戊寅，崇儀副使郭載言：「臣前任使劍南，見川、峽富人多召贅壻，與所生子齒，死則分

其財，故貧人多出贅，甚傷風化而益爭訟，望禁之。」詔從其請。

30冬，十月，乙巳，以同州觀察推官河南錢若水爲祕書丞、直史館。若水初佐同州，知州性褊急，數以胸臆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陪俸贖銅耳。」已而奏案果爲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以贖論；知州愧謝，然終不改。有富民失女奴，其父母訟於州，命錄事參軍鞫之。錄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尸水中，遂失其尸，罪皆應死。富民不勝拷掠，自誣服。獄具上，州官審覆，皆以爲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密使人訪女奴得之，引以示其父母，皆泣曰：「是也。」富民父子賴以得免。知州欲論奏其功，若水固辭。帝亦聞其名。會寇準薦若水文學高第，召試學士院，而命以此官。

31乙丑，賜知白州蔣元振絹三十匹、米五十石。丙寅，賜知鄆州須城縣姚益恭絹二十匹、米二十石。

元振清苦厲節，親屬多貧，不能贍養，聞嶺南物賤，因求其官，寄家潭州，盡留俸祿供給，元振啜菽飲水，縫紙爲衣。爲政簡易，民甚便之。秩滿遷，轉運使乞留，凡七八年不得代。益恭初爲興國軍判官，以清幹聞，召赴闕，老幼千餘人遮道不得發，益恭夜開城門遁去。其在須城，鞭扑不用，境內大治，民數千人三遮轉運使乞留。至是采訪使各言其狀，故有是賜。

32十一月，丁丑，知安州、侍御史李範上言：「故殿中丞、通判州事高麗金行成疾革，召臣

及州官數人至其臥內，泣且言曰：『外國人任中朝爲五品官，佐郡政，被病且死，無以報主恩，泉下亦有遺恨。二子宗敏、宗約皆幼，家素貧，無他親可倚，行委溝壑。』既死，其妻誓不嫁，養二子，織屨以自給。臣竊哀之。」詔以宗敏爲太廟齋郞，俾安州月以錢三千、米五石給其家，長吏常歲時存問，無令失所。

[33]時羣臣升殿奏事者，既可其奏，皆得專達於有司，頗容巧妄。十二月，左正言、直史館歙人謝泌，請自今凡政事送中書，機事送樞密院，財貨送三司，覆奏而後行。辛丑，詔從泌請，遂著爲定制；中外所書疏亦如之。

[34]大理寺丞王濟爲刑部詳覆官，屢上封事。帝一日顧問左右：「刑部有好言事者爲誰？」左右以濟對，帝遂命通判鎭州。牧守多勳舊武臣，倨貴陵下，濟未嘗撓屈。戍卒頗恣暴不法，夜或焚民舍爲盜，濟廉得，立斬之，馳奏其事，帝大喜。都校孫進，使酒無賴，毆折人齒，濟不俟奏，杖脊送闕下，軍府畏肅。連三詔褒獎焉。

[35]庚戌，遼封李繼遷爲夏國王。

[36]遼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室昉請致政，遼主命入朝，免拜，賜几杖。太后遣閤門使李從訓持詔勞問，令常居南京，封鄭國公。

[37]是歲，遼放進士鄭雲從等二人。

二年　遼統和九年。（辛卯、九九一）

1春，正月，丙子，遣商州團練使翟守素帥兵援趙保忠于夏州。

2遼禁私度僧尼。

先是晉國公主建佛寺於南京，遼主許賜額，室昉奏曰：「詔書悉罷無名寺院，今以公主請賜額，不惟違前詔，恐此風愈熾。」遼主從之。

3乙酉，置內殿崇班、左右侍禁，改殿前承旨爲三班奉職。

4遼室昉等進實錄二十卷；遼主手詔褒之，加昉政事令，賜帛六百匹。

5戊子，遼選南侵降卒五百人爲宣力軍。

6辛卯，遼免三京諸道租，仍罷括田。

7二月，丁未，遼以涿州刺史耶律旺陸（舊作王六。）爲特里袞。（舊作惕隱。）

8帝修正殿，頗施采繪，左正言謝泌上疏諫；癸丑，命悉去采繪，塗以赭堊。

9監察御史祖吉，坐知晉州日爲姦贓棄市。

10丁巳，涼州觀察使、判雄州事下邳劉福卒，贈太傅、忠正節度使。福武人，不知書，御下有方略，爲政簡易。在雄州五年，境內寧謐，百姓詣轉運使，願追述治迹，以其狀聞，詔許立遺愛碑。諸子常勸福建大第，福怒曰：「我受祿甚厚，足以僦舍自庇。汝曹旣無尺寸功，豈

可營居第爲自安計乎！」卒不許。歿後，帝聞其言，以白金五千兩賜其子，令市宅以居焉。

11 三司嘗建議劍外賦稅輕，詔監察御史張觀乘傳按行諸州，因令稍增之。觀上疏言：「遠民易動難安，專意撫之，猶慮其失所，況增賦以擾之乎！」帝深然其言，因留不遣。

其後觀復上疏言：「臣竊見陛下天慈優容，多與近臣論政，德音往復，頗有煩勞。至于有司職官，承意將順，簿書叢脞，咸以上聞，豈徒褻瀆至尊，實亦輕紊國體。願陛下聽斷之暇，宴息之餘，體貌大臣，與之揚搉，使沃心造膝，極意論思，則治體化源，何所不至！豈與校量金穀，剖析毫釐，以有限之光陰役無涯之細務者可同年語哉！」帝覽而善之，召賜五品服，以爲度支判官

12 閏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13 以鄭文寶爲陝西轉運副使，許便宜從事。會歲歉，文寶誘豪民出粟三萬斛，活飢者八萬六千餘人。

14 壬申，遣翰林承旨邢抱朴、三司使李嗣、給事中劉京、政事舍人張翰、南京副留守吳浩分決諸道滯獄。

15 庚辰，以瀛州防禦使安守忠知雄州。守忠嘗與僚屬宴飲，有軍校謀變，衷甲及門。閽吏狼狽入白，守忠言笑自若，徐顧坐客曰：「此輩酒狂耳，擒之可也。」人服其量。

16己丑，詔：「京城無賴輩蒱博，開櫃坊，屠牛馬驢狗以食，銷鑄銅錢爲器用雜物，令開封府戒坊市，謹捕之。犯者斬；匿不以聞及居人邸舍僦與惡少爲櫃坊者同罪。」

17是月，命翰林學士賈黃中、蘇易簡領差遣院，李沆同判吏部流內銓。學士領外司，自此始也。

18三月，庚子朔，遼賑室韋、烏古諸部饑。

19戊申，遼復令庫部員外郎馬守琪、倉部員外郎祁正、虞部員外郎崔祐、薊州〔北〕縣令崔簡等分決諸道滯獄。

20甲子，遼主如南京。

21乙丑，辛仲甫罷參知政事。

22己巳，帝以歲旱蝗，詔呂蒙正等曰：「元元何罪！大譴如是，蓋朕不德之所致也。卿等當於文德殿前築一臺，朕將暴露其上，三日不雨，卿等共焚朕以答天譴。」蒙正等惶恐謝罪，匿詔書。翼日而雨，蝗盡死。

先是帝召近臣問時政得失，樞密直學士寇準對曰：「洪範天人之際，其應如影響。大旱之證，蓋刑有所不平。頃者祖吉、王淮，皆侮法受賕，贓數萬計。吉既伏誅，家且籍沒；而淮以參知政事沔之母弟，止杖於私堂，仍領定遠主簿。用法輕重如是，亢暵之咎，殆不虛發

也。」帝大悟，明日，見沔，切責之。

[23]是月，翰林學士宋白等上新定淳化編敕三十卷。

[24]夏，四月，庚午朔，詔罷端州歲貢石硯。

[25]辛巳，以樞密副使張齊賢、給事中陳恕並參知政事，僉署樞密事張遜爲樞密副使，樞密直學士溫仲舒、寇準並爲樞密副使，張宏罷爲吏部侍郎。宏性懦謹，無他策，居內庭，見胥吏必先勞揖。性吝嗇，好聚畜，不爲時所重。仲舒，河南人也。

[26]初，王沔與張齊賢同掌樞務，頗不協。齊賢出守代州，沔遂爲副使參知政事。陳恕莞鹽鐵，性苛察，亦嘗與沔忤。于是齊賢與恕並在中書，沔不自安，慮官屬有以中書舊事告二人者，己丑，左司諫王禹偁上言：「請自今羣官詣宰相及樞密院（校者按：院字衍。）使並須朝罷於都堂請見，不得於本廳延接賓客，以防請託。」沔喜，卽白帝施行之，仍令御史臺宣布中外。

左正言謝泌上言：「伏覩明詔，不許兩府接見賓客，是疑大臣以私也。天下至廣，萬機至繁，陛下以聰明寄於輔臣，苟非接見羣官，何以悉知外事！古人有言曰：『疑則勿用，用則勿疑。』若國祚衰季，強臣擅權，當此之時，可以爲慮。今陛下鞭撻宇宙，總攬豪傑，朝廷無巧言之士，方面無姑息之臣，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柰何疑執政大臣，爲衰世之事乎？使非其人，當斥而去之；旣得其人，任之以政，又何疑也！設若杜公堂請謁之禮，豈無私室乎！塞

相府請求之門，豈無他徑乎！此非陛下推赤心以待大臣，大臣展四體以報陛下之道也。王禹偁昧于大體，妄率胸臆以蔽聰明，狂躁之言，不可行用。」帝覽奏嘉歎，卽命追還前詔，仍以泌所上表送史館。

[27]五月，庚子，置諸路提點刑獄官。

[28]乙巳，復置折博倉。

[29]左正言謝泌，數論時政得失，帝嘉其忠藎，丙辰，擢右司諫，賜金紫，幷錢三十萬。泌一日得對便殿，帝復面加賞激，泌謝曰：「陛下從諫如流，故臣得以竭誠。昔唐末有孟昭圖者，朝上諫疏，暮不知所在。前代如此，安得不亂！」帝動容久之。

[30]六月，甲戌，忠武節度使、同平章事潘美卒，贈中書令，謚武惠。

[31]乙酉，汴水決浚儀縣，壞連隄，泛民田。帝昧旦乘步輦出乾元門，宰相、樞密使迎謁于路，上謂曰：「東京養甲兵數十萬，居人百萬家，轉漕仰給在此一渠水，朕安得不顧！」車駕入泥淖中，行百步，從臣震恐。殿前都指揮使戴興捧承步輦出泥淖中。詔興督步卒數千塞之。日未昧而隄岸屹立，水勢遂定，始就次，大官進膳，親王近臣皆泥濘沾衣。知縣事宋炎，亡匿不敢出，帝特赦其罪。

[32]是月，遼南京霖雨傷稼。

[33]秋，七月，癸卯，遼通括戶口。

[34]乙巳，遼詔諸道舉才行，察貪酷，撫高年，禁奢僭，有歿于王事者，官其子孫。

[35]李繼遷聞翟守素將兵來討，恐懼，奉表歸順。丙午，授繼遷銀州觀察使，賜以國姓，名曰保吉。趙保忠又薦其親弟繼沖，帝亦賜姓，改名保寧，授綏州團練使；封其母罔氏西河郡太夫人。

[36]帝欽恤庶獄，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八月，乙卯，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楚丘李昌齡知院事，兼理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者，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始命論決。

[37]丁亥，幷州言契丹四百餘口內附。帝因謂近臣曰：「國家若無外憂，必有內患。外憂不過邊事，皆可豫防。惟姦邪無狀，若爲內患，深可懼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十六 起重光單閼(辛卯)九月，盡昭陽大荒落(癸巳)九月，凡二年有奇。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淳化二年 遼統和九年。(辛卯、九九一)

[1]九月，己丑(丁酉朔)，戶部侍郎·參知政事王沔、給事中·參知政事陳恕，並罷守本官。

初，給事中樊知古，累任轉運，甚得時譽；及爲戶部，頗以職事不治，詔書切責，名益減。雅與恕親善，帝每言及計司事有乖違者，恕具以告之，欲令知古盡力。知古後因奏對，遂自解。帝問知古：「何從得此？」知古曰：「陳恕告臣。」帝怒恕泄禁中語，且疾知古輕脫，并知古皆罷之。

沔以弟淮故，數爲樞密副使寇準所詆，帝亦痞沔任數好詐，非廊廟器，遂與恕同日俱罷。沔奉詔，見帝，涕泣不願離左右，未幾，鬢鬚盡白。

2帝嘗謂近臣曰：「累有人言儲貳事，朕以諸子沖幼，未有成人之性，所命僚屬，悉擇良善之士，至于臺隸輩，朕亦自揀選，不令姦險巧佞在其左右。讀書聽講，咸有課程，待其長成，自有裁制。何言事者未諒此心邪！」至是左正言宋沆等五人伏閤上疏，請立許王元僖爲太子，詞意狂率，帝怒甚，將加竄殛，而沆又宰相呂蒙正妻族，蒙正所擢用，己亥，制詞并責蒙正，罷爲吏部尙書。

初，溫仲舒與蒙正同年登第，情契篤密。仲舒前知汾州，坐私監軍家婢，除籍爲民，窮棲京師者累年，蒙正在中書，極力援引，遂復籍。及驟被任遇，反攻蒙正，蒙正以之罷相，時論醜之。

3以左僕射李昉中書侍郎、參知政事張齊賢爲吏部侍郎，並平章事。

4以翰林學士賈黃中、李沆並爲給事中、參知政事。

沆初判吏部銓，因侍曲宴，帝目送之曰：「李沆風度端凝，眞貴人也！」不數月，遂與黃中俱蒙大用。帝嘗召見黃中母王氏，命坐，謂曰：「敎子如是，眞孟母矣！」作詩賜之，頒賜甚厚。

5庚子，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王化基爲御史中丞。

化基嘗慕范滂攬轡澄清之志，獻澄清略，言五事：其一復尙書省，曰：「三司吏額乃近

代權制，皆州郡官司吏局之名也。臣今請廢三司，止於尚書省試（校者按：試字衍。）設六尚書，分掌其事。廢判官、推官，設郎官分掌二十四司及左右司公事，使一人掌一司。廢孔目、句押前後行爲都事、主事、令史。廢句院、開拆、磨勘、憑由、理欠等司歸比部及左、右司。」其二謹公舉，曰：「朝廷頻年下詔，以類求人，但聞例得舉官，未見擇其舉主。望自今別立名籍，先擇朝官有聲望者，各令保舉所知，賢則舉主同賞，否則舉主同坐。」其三懲貪吏，曰：「蠹盛則木空，吏貪則民弊。望令諸路轉運使、副兼采訪之名，令覺察部內州、府、軍、監長吏。」其四省宂官，曰：「臣昨任陽州職官時，見添置監臨事務朝官及使臣等，有踰本州數倍，恐天下諸州類此。或皆是廉白，止傷公府之費；苟其爲貪婪，則取於民間者又加倍焉，得不蠹國耗民乎！望令逐部轉運使、副與知州同議裁減，及諸縣令、簿、尉等亦乞令相度廢省。」其五擇遠官，曰：「負罪之人，多非良善，授以遠地親民之官，用情自任，恃遠縱殘，小民罹殃，卒莫上訴。望自今，凡負罪之人，不許任四川、廣南爲長吏。」書奏，帝嘉納其言，卽有意於大用。

6 辛丑，責宋沆爲宜州團練副使。

7 癸卯，王顯罷。甲辰，以樞密副使張遜知樞密院事，溫仲舒、寇準同知院事。知院之名自此始。

8 初，宋沆與左正言尹黃裳、馮拯、右正言王世則、洪湛共伏閤請立皇太子，沆既先黜，乙

巳，命黃裳知邕州，拯知端州，世則知象州，湛知容州。拯，河陽人也。

[9]己酉，遼主駐廟城。

南京地震。

[10]帝聞殿中丞郭延澤、右贊善大夫董元亨，皆好學，博通典籍，詔宰相召問經史大義，條對稱旨。冬，十月，丁卯，並命爲史館檢討。

[11]辛巳，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續翰林志二卷以獻，帝嘉之，賜詩二章，御筆批云：「詩意美卿居清華之地也。」易簡願以所賜詩刻石，帝復以眞、草、行三體書其詩，刻以徧賜近臣。又飛白書「玉堂之署」四大字，令中書召易簡付榜之〔之，榜〕于廳額。帝曰：「此永爲翰林中美事。」易簡曰：「自有翰林，未有如今日之榮也。」帝嘗夜幸玉堂，易簡已寢，遽起，無燭具衣冠，宮嬪自牕格引燭入照之，牕格上有火然處，後不更易，以爲玉堂盛事。

[12]左諫議大夫韓丕，沖澹自處，不奔競於名宦，帝嘉重之。己丑，命丕守本官、知制誥，爲翰林學士。

[13]是月，趙保忠降於契丹，契丹封爲西平王，復姓名曰李繼捧。【考異】李繼捧降契丹事，宋史及諸書俱不載，惟陳桱通鑑續編載之。按遼史聖宗本紀，統和九年冬十月丁丑，定難軍節度使李繼捧來附，授推忠效順啓聖定難功臣、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封西平王，是知宋史之疏漏多矣。今從遼史。

14 十一月，丙申朔，詔：「自今內殿起居日，復令常參官兩人次對，閤門受其章。」【考異】李燾曰：實錄云：漢乾祐三年，給事中陶穀奏乞停五日轉對，皇朝因之，遂無轉對之事。至是上勵精求理，務廣言路，始復舊制。按太祖新、舊錄及本紀，建隆三年二月甲午，詔：「自今每遇內殿起居，百官以次轉對。」然則轉對舊制在太祖時已復，不知錢若水何所據，乃云遂無也！新錄亦若水所修，那得如此差謬！意者太祖雖復舊制，行之未久仍廢，至是乃復舉行，若水考之不詳故耳。建隆三年八月丙戌朔，御崇元殿，文武百官入閤，工部尚書竇儀待制，太常卿邊光範次對，禮畢，賜廊食。明年夏四月壬午朔，工部侍郎文㮚（㞞穎）待制，給事中馬士元次對。八月庚辰朔，給事中劉載待制，諫議大夫崔頌次對。其後遂不復書。乾德四年夏四月丙申朔，又書御殿入閤賜食如常儀，但不見次對官姓名，疑次對自此卻停，至淳化二年始復，故今若水誤記也。直云遂無轉對之事，亦誣矣。

庚戌，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楊徽之次對，上言：「方今文士雖多，通經者甚少，願精選五經博士，增其員，各專業以教胄子。此風化之本。」帝顧謂宰相曰：「徽之操履無玷，眞儒雅士。出理州郡，非其所長，置之館殿，正得其宜矣。」

15 刑部郎中、知制誥范杲數致書宰相，求入翰林爲學士，又嘗出制誥一編示李昉曰：「先公謂杲才任學士，故以此付杲，不敢失墜。」昉每開釋之。於是獻玉堂記，請備其職，帝惡其躁競，終不使居內署，改右諫議大夫，出知濠州，以考功員外郎、知制誥畢士安爲翰林學士。初，執政欲用右諫議大夫張洎，因對，言洎文學久次，不在士安下，帝曰：「極知洎文學

資任不減士安，第德行不及耳。」執政乃退。

[16]帝以入閤舊圖承五代草創，禮容不備，于是命史館修撰楊徽之等討論故事，別爲新圖。十二月，丙寅朔，遂行其禮於文德殿。

右諫議大夫張洎，旣與徽之等同撰定新儀，又獨上疏曰：「竊以今之乾元殿，卽唐之含元殿也，在周爲外朝，在唐爲大朝，冬至、元日，立全仗，朝萬國，在此殿也。今之文德殿，卽唐之宣政殿也，在周爲中朝，在漢爲前朝，在唐爲正衙，凡朔望起居及册拜妃、后、皇子、王、公、大臣，對四夷君長，試制策舉人，在此殿也。今之崇德殿，卽唐之紫宸殿也，在周爲內朝，在漢爲宣室，在唐爲上閤，卽隻日常朝之殿也。昔東晉之太極殿有東西閤，唐置紫宸上閤，法此制也。

且人君恭己南面，向明而治，紫微黃屋，至尊至重，故巡幸則有大駕法從之盛，御殿則有鉤陳羽衞之嚴，故雖隻日常朝，亦須立仗。前代謂之入閤儀者，蓋隻日御紫宸上閤之時，先於宣政殿前立黃麾金吾仗，俟勘契畢，喚仗，卽自東、西閤門入，故謂之入閤。今朝廷且以文德正衙權宜爲上閤，甚非憲度。況國家丕承正統，凡百憲章，悉從損益，惟視朝之禮，尙屬因循。竊見長春殿正與文德殿南北相對，伏請改創此殿以爲上閤，作隻日立仗視朝之所；其崇德殿、崇政殿，卽唐之延英殿是也，爲雙日常時聽斷之所；庶乎臨御之式，允協前

經。今輿論乃以入閤儀注爲朝廷非常之禮，甚無謂也。

臣又按舊史，中書、門下、御史臺謂之三司，署爲侍從供奉之官。今起居日，侍從官先入殿庭，東西立定，俟正班入，一時起居，其侍從官東西列拜，甚失北面朝謁之儀。請準舊儀，侍從官先入起居畢，分行侍立于丹墀之下，謂之蛾眉班。然後宰相率正班入起居，雅合於禮。

臣又聞古之王者，躬勤庶務，其臨朝之疏數，視政事之繁簡。唐初五日一朝，景雲初始修貞觀故事。自天寶兵興以後，四方多故，肅宗而下，咸隻日臨朝，雙日不坐。其隻日或遇大寒盛暑，陰霪泥濘，亦放百官起居。雙日宰相當奏事，卽是特開延英召對。或蠻夷入貢，勳臣歸朝，亦特開紫宸引見。陛下自臨大寶，十有五年，未嘗一日不鷄鳴而起，聽天下之政，臨朝太數，視政過繁，望依唐時舊規，隻日視朝，雙日不坐。其隻日遇大寒盛暑，陰霪泥濘，亦放百官起居。其雙日於崇德、崇政兩殿召對宰臣及常參官以下，及非時蠻夷入貢、勳臣歸朝，亦特開上閤引見，並請準前代故事處分。」奏入，不報。

[17]癸未，保康軍節度使劉繼元卒，追封彭城郡王。

[18]辛卯，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會韓丕、畢士安、李至等觀御飛白書「玉堂之署」四字幷三體詩書石，帝聞之，賜上尊酒，大官設盛饌，至等各賦詩以紀其事。宰相李昉、張齊賢、參

知政事賈黃中、李沆亦賦詩頌美，易簡悉以奏御。

[19]先是，左司諫、直史館謝泌，奉詔發解國子學舉人，黜落既多，羣聚諠詬，懷甓以伺其出。泌知之，潛由他徑入史館，數宿不敢歸，請對自陳，帝問：「何官騶道嚴肅，都人畏避？」有以臺雜對者。癸亥，命泌爲虞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國子學發解舉人，別敕差官主之，蓋自泌始也。

[20]是月，遼始聞李繼遷內附，使其招討使韓德威往諭之。

[21]女眞首領野里雉等上言：「契丹怒其朝貢中國，去海岸四百里下三柵，柵置兵三千，絕其貢路。於是汎海入朝，求發兵與三十首領共平三柵。若得師期，即先赴本國，願聚兵以俟。」帝但降詔撫諭，不爲出師。其後遂歸於遼。【考異】女眞請宋攻遼，長編不繫月。契丹國志作十二月，今從之。

[22]是歲，遼放進士石用中一人。

三年　遼統和十年。（壬辰、九九二）

[1]春，正月，丙申朔，朝元殿受朝，羣臣上壽，用雅樂，宮縣、登歌。

[2]丁酉，遼禁喪葬禮殺馬及藏甲冑、金銀器玩。

[3]諸道貢舉人萬七千三百，皆集闕下。辛丑，命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同知貢舉，既受

詔，徑赴貢院，以避請求。後遂爲常制。

[4]乙巳，令常參官各舉京官一人充升朝官。丙午，令宰相以下至御史中丞，各舉朝官一人爲轉運使。又詔：「所舉京官，除三司、三館職事官，已升擢者不在薦論；其有懷才外任，未爲朝廷所知者，方得奏舉。」

[5]二月，乙丑朔，日有食之。

[6]杭州掌庾吏葉彥安等百二十三人，欠錢俶日官倉米八十四萬餘石，鹽五萬餘石，甲申，詔並除之。

[7]鹽鐵使魏羽等，言諸州茶鹽主吏，多負官課，請行決罰，帝曰：「當按問其實。若水旱災沴，致官課虧失者，非可加刑也。帝王者，爲天下主財耳。卿等司計，當以公正爲心，無事割削，致害民而傷和氣。」

[8]遼招討使韓德威，奏李繼遷稱故不出，至靈州俘掠以還。

[9]壬午，遼免雲州租。

[10]三月，乙未朔，以趙普爲太師，封魏國公。

[11]戊戌，覆試合格進士，帝納將作監丞莆田陳靖疏，始令糊名考校，得汝陽孫何以下凡三百二人，並賜及第，五十一人同出身。辛丑，又覆試諸科，擢七百八十四人，並賜及第，百八

十人出身。就宴，賜御製詩三首，箴一首，及新刻禮記儒行篇。

先是胡旦、蘇易簡、王世則、梁顥、陳堯叟，皆以所試先成擢上第，由是士爭尚敏速，或一刻數詩，或一日十賦。是科，內出巵言日出賦題，試者駭異，不能措詞，相率扣殿檻上請。而會稽錢易，年十七，日未中，所試三題皆就，言者指其輕俊，黜之。

戊午，以高麗賓貢進士四十人並爲祕書郎，遣還。

12 詔有司詳定稱法，別爲新式，頒行之。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寺權衡舊式，輕重失律，吏因爲姦，上計者坐逋負破產甚衆。又，守藏吏更代，校計爭訟，動涉數歲。及是監內藏庫宦者劉承珪等，推究本末，改造法制，中外咸以爲便。

13 鹽鐵判官、左司諫安陽韓國華等言：「備位諫官，兼職計司，獨不得從宴遊，願兼領館職。」乙巳，命國華等直昭文館。三司屬官兼直館自國華等始。

14 辛酉，令有司以二月開冰，獻羔祭韭。先是近代相承用四月，蓋誤豳詩四之日爲今四月也，祕書監李至請改之。

15 夏，四月，丁丑，詔：「江南、兩浙、荊湖吏民之配嶺南者，還本郡禁錮。」

16 癸未，帝作刑政、稼穡詩賜近臣。

17 庚寅，遼主命羣臣較射。

18 五月，癸巳，遼以朔州流民失所，給復三年。

19 己酉，帝以時雨久愆，遣常參官十七人分詣諸路按決刑獄。是夕，雨。庚戌，宰臣相率稱賀。帝曰：「朕所憂者，在獄吏舞文巧詆，計臣聚斂掊克，牧守不能宣布詔條，卿士莫肯修舉職業耳。」李昉、張齊賢等上表待罪，帝曰：「朕中心苟有所懷卽言之，既言卽無事矣。然中書庶務，卿等尤宜盡心。」

20 甲寅，始命增修祕閣。

21 六月，甲申，有蝗自東北來，蔽天，經西南而去。帝謂宰相曰：「此蟲必害田稼，朕憂心如擣。亟遣人馳詣所集處視之！」對曰：「此蟲因旱乃生，頻雨則不能飛。聖心憂念黎庶，固當感通天地。」是夕，大雨，蝗盡殪。【考異】李燾曰：寶訓載聖語于二年，然二年蝗未嘗過京師也，今從實錄。寶訓稱呂蒙正，而二年蒙正已罷相，故改其名。

22 京畿大穰。辛卯，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虛近倉貯之，命曰常平，俟歲饑卽減價糶與貧民，遂爲永制。

23 秋，七月，壬辰朔，置三司都句院，命右諫議大夫張佖判之。

24 乙巳，太師趙普卒。己酉，帝聞訃悲悼，謂近臣曰：「普事先帝與朕，最爲故舊。向與朕嘗有不足，衆人所知；朕君臨以來，每待以殊禮，普亦傾竭自效，眞社稷臣也！」因出涕，

左右皆感動。廢朝五日，遣使護喪事。葬日，設鹵簿鼓吹如式，贈尙書令，追封眞定王，謚忠獻。帝撰神道碑，親八分書以賜焉。

初，普從太祖于側微，旣貴後，屢以微時所不足者言之，太祖曰：「若塵埃中可識天子宰相，則人皆物色之矣。」自是不敢言。

普少習吏事，寡學術，及爲相，太祖常勸以讀書，晚年，手不釋卷。每歸私第，闔戶啓篋，取論語讀之竟日。及臨政，處決如流。

普事兩朝，出入三十餘年，剛毅果斷，能以天下爲己任，宋初在相位者未有其比。然性深沈有岸谷，而多忌克，廷美、德昭之死，與有力焉，君子惜之。【考異】長編云：普遣親吏詣太平宮致禱，神爲降語曰：「趙普開國忠臣，久被病，亦有寃累耳。」蓋指涪陵事也。吏還，普力疾冠帶出中庭，受神語，涕泗感咽，且言：「涪陵自作不靖，故抵罪，豈當咎余！但願速死，與面論於幽冥以直之。」是夕卒。嚴冬友引類纂諸書，載普撰青詞明己無罪，爲風捲去，達於御前。洪稚存謂太宗碑文所云「災眚」，隱指此事。余謂諸說究屬傳聞，碑文指災異耳，今略之。

[25]八月，壬戌朔，祕閣成。祕書監李至上言：「願比玉堂之署，賜以新額。」戊辰，御飛白書「祕閣」二字賜之。仍詔宰相、樞密使與近臣就觀，置宴閣下，直館各官皆預，又賜詩以美其事。

26 壬申，詔徵終南山隱士种放，辭以疾，不至。放七歲能屬文，與其母偕隱谷中，以講習爲業，學者多從之，得束脩以養母。母亦樂道，薄滋味，善辟穀。性嗜酒，嘗種秫自釀，因號雲溪醉侯。會陝西轉運使宋維幹言放才行，詔使徵之，其母恚曰：「嘗勸汝毋聚徒講學，今果爲人知，不得安處，我將棄汝，深入窮山矣！」放乃稱疾不起。其母盡取筆研焚之，與放轉居窮僻，人迹罕至。帝嘉其高節，詔京兆府歲時存問，以錢三萬賜之。

27 戊子，詔：「杭州民欠錢假日息錢六萬八千餘貫，並釋之。」

28 九月，壬辰，詔以冬至有事于南郊。

29 鹽鐵副使謝泌嘗升殿奏事，帝謂之曰：「大凡居職不可不勤。朕每見殿庭兵卒能剩掃一席地，剩汲一瓶水，必記其姓名也。」

30 丙辰，羣臣奉表加上尊號曰法天崇道明聖仁孝文武，【考異】宋史作乙卯，今從長編。帝曰：「但時和年豐，百姓阜康，朕之號亦何尙焉！」凡五上表，終不許。

31 己未，幸祕閣觀書，賜從臣及直館閣宴飲。既罷，又召馬步軍都虞候傅潛、殿前都指揮使戴興等宴飲，縱觀羣書，帝意欲使武將知文儒之盛也。

32 冬，十月，辛酉朔，折御卿進白花鷹，放之，詔勿復獻。

33 癸亥，祕書監李至，言願以帝草書千字文勒石。帝謂近臣曰：「千字文蓋梁得鍾繇破

碑千餘字，周興嗣次韻而成，理亡可取。孝經乃百行之本，朕當自爲書之，令勒於碑陰。」因賜至詔諭旨。

34帝慮中外官吏清濁混殽，莫能甄別，壬午，命王沔、謝泌、王仲華同知京朝官考課，張弘、高象先、范正辭同知幕職、州縣官考課，號曰磨勘院。又命魏廷式與趙鎔、李著同較三班院殿直以上功過。

35十一月，己亥，開封尹許王元僖，早朝方坐殿廬中，覺有疾，徑歸府，車駕遽臨視，疾已亟，帝呼之，猶能應，少選薨，年二十七。帝哭之慟，追贈太子，諡曰恭孝。

詔以將有事于南郊，前十日而許王薨，按禮，於天地、社稷之祀並不廢，緣請謁太廟，恐非便，集公卿議之。吏部尚書宋琪等上奏，請以來年正月上辛合祭天地，從之。

36初，王沔罷政歸私第，會中書小吏舊罪發，事連中書，因有奏毀沔者。帝語之曰：「呂蒙正有大臣體，王沔甚明敏。」毀者慚而退。及沔同知京朝官考課，所奏條目細碎，物論甚譁，而沔自謂直清無私，固結人主，求再入。庚子，沔視事省中，暴得風眩疾，舁歸第，卒，優詔贈工部尚書。

37恭孝太子元僖，性仁孝，姿貌雄毅，沈靜寡言，尹京五年，政事無失。帝尤所鍾愛，及薨，追念不已，或悲泣達旦，作思亡子詩以示近臣。未幾，有言元僖爲嬖妻〔妾〕張氏所惑，專

〔嘗〕恣捶僕妾，有至死者，而元僖不知；爲張氏於都城西佛寺招魂葬其父母，僭差踰制。又言元僖因誤食他物得病，及其宮中私事。帝怒，命縊殺張氏，捕元僖左右親吏繫獄，令王繼恩驗問，悉決杖停免。掘燒張氏父母冢墓，親屬皆竄遠惡。丙辰，詔罷册禮，但以一品鹵簿葬焉。

[38]禮儀使蘇易簡上言曰：「伏以聖朝親祀圜丘，以宣祖侑神作主，此則符聖人大孝之道，成嚴父配天之儀。恭惟太祖皇帝，光啓丕圖，躬臨大寶，以聖授聖，傳于無窮。謹按唐永徽中，以高祖、太宗同配上帝，望將來親祀郊丘，奉宣祖、太祖同配。其常祀孟春祈穀，孟冬神州，季秋大享，以宣祖崇配；冬至圜丘，夏至皇地祇，孟夏雩祀，以太祖崇配。」詔從之。

[39]十二月，遼遣東京留守蕭恆德伐高麗，高麗王王治初不設備，既乃以侍中軍使、內史侍郎徐熙爲中軍使，門下侍郎崔亮爲下軍使，軍於北界。旋聞遼師攻蓬山郡，獲先鋒軍使尹庶顏等，高麗兵不得進。

四年 遼統和十一年。（癸巳、九九三）

[1]春，正月，庚寅朔，親饗太廟。

[2]辛卯，合祭天地于圜丘，以宣祖、太祖升配。大赦天下。

度支副使謝泌條上郊祀賞給軍士之數，帝曰：「朕愛惜金帛，正備賞賜耳。」泌因曰：

「唐德宗朱泚之亂，後唐莊宗馬射之禍，皆賞軍不豐所致。今陛下躬御菲薄，賞賜優厚，眞歷代王者之所難也！」

[3]遼蕭恆德移檄高麗，責令降款。國王王治數遣使不得要領，徐熙請往，奉書如遼營，使譯者問相見禮。德恆曰：「我大朝貴人，宜拜於庭。」熙持不可，恆德乃許升堂行禮。恆德曰：「新羅及高句麗之地，我所有也，而汝國侵蝕之，又與我連壤而越海事宋，是以來討。今能割地以獻而修朝聘，可以無事。」熙曰：「我國卽高句麗之舊，故號高麗，都平壤。若論地界，上國之東京皆在我境，何得謂之侵蝕乎！且鴨綠江內外亦我境內，今女眞據其間，道路梗澀，甚於涉海，朝聘之不通，女眞之故也。若令逐女眞，還我故地，築城堡，通道路，則敢不修貢！」恆德以其語聞，遼主許罷兵。王治大喜，卽遣其侍中朴良柔爲禮幣使，奉表請罪，遼主命取女眞鴨綠江東數百里地賜之。【考異】遼以地賜高麗，後編併書於前年。今從遼史兼取東國通鑑附書。

[4]二月，己未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月日食，契丹國志作三月，疑傳寫之誤。今從事略。

[5]戊戌，詔賜京城高年帛，百歲者一人，加賜塗金帶。

[6]癸亥，廢沿江榷貨八務，聽商人買販。

[7]乙丑，加高麗國王王治檢校太師，以高麗遣使入貢也。又封靜海軍節度使黎桓爲交阯

郡王。

[8]帝以江、淮、浙、陝比歲旱災，民多轉徙，頗恣攘奪，抵冒禁法，己卯，遣工部郎中韓援〔授〕、考功員外郎潘愼修等八人分路巡撫，俾招集流亡，導揚壅遏，按決庶獄，率從輕典。有可以惠民者，悉許便宜從事；官吏罷軟苛刻者上之；詔令有所未便，亦許條奏。

[9]丙戌，以磨勘京朝官院爲審官院，幕職州縣官院爲考課院。時金部員外郎謝泌，言磨勘之名，非典訓也，故易之。

[10]蜀土富饒，孟氏割據，府庫益充溢。及王師平蜀，孟氏所儲，悉歸內府。後言事者競起功利，成都除常賦外，更置博買務。諸郡課民織作，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日進上供又倍其常數，司計之吏，析及秋毫。蜀地狹民稠，耕稼不足以給，由是小民貧困，兼幷者復糴賤販貴以奪其利。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衆起而爲亂，謂衆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民多來附者，遂攻掠邛、蜀諸縣。是月，寇彭山，縣令齊元振率兵拒之，爲小波所殺。

初，祕書丞張樞使蜀，奏官吏不法者百餘人，多坐黜免，獨稱元振淸白强幹，朝廷賜璽書獎諭。元振實貪暴，既受詔，益恣橫，受賕得金帛，多寄民家。小波知民怨怒，因襲殺之，散其金帛，剖元振腹，實以錢刀，蓋惡其誅求之無厭也。賊黨由是愈熾。

[11]朝廷自克平諸國，財力雄富，然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費用浸

多。帝孜孜庶務，動以愛民惜費爲本。戊子，有司言油衣帟幕破損者數萬段，欲毀棄之，帝令浣，染以雜色，制爲旗幟數千。

12左司諫張觀，因對，言揚州民多闕食，請革殘稅，帝曰：「近已免貧下民秋稅，何爲復有理納？」觀曰：「細民姦猾，多以佃戶託名貧下，僥倖蠲減，惟實貧下者尙有殘欠。」上再三歎息曰：「兩稅蠲減，朕無所惜，若實惠及貧民，雖每年放卻，亦不恨也。今城郭兼幷之家，朘削貧民，豪猾之徒，隱漏租賦，此甚弊事，安得良吏規制稱朕之意乎！」

13初，何承矩至雄州，即建屯田之議。會臨津令黃懋亦上書言：「閩地惟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內，公私必獲大利。」因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按視，復奏，如懋言。三月，壬子，以承矩爲制置河北緣邊屯田使，懋爲大理寺丞、充判官，發雄、莫、霸諸州、平戎、破虜、順安諸軍戍卒萬八千人給其役，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溉。河北霜早，初年，稻不成，懋乃取江東早稻種七月熟者課令種之，是年八月，稻熟。始，承矩建水田之議，沮者頗衆，武臣亦恥於營葺佃作。既而種稻不熟，羣議益甚，幾罷其事。及是承矩載稻穗數車，遣吏送闕下，議者乃息。自是葦蒲、蠃蛤之饒，民賴其利。【考異】李燾曰：實錄於是月甲午先載承矩上言，即命大作水田，及壬子乃以承矩爲制置使，懋爲判官。按上得懋書，又令承矩按視，承矩復奏，然後施行，甲午日未有大作水田之命也。今並從本志。甲午，初六日。壬子，

二十四日。

[14]詔權停貢舉。

[15]成德節度使田重進，改授永興軍節度使。帝謂陝西轉運使鄭文寶曰：「重進先朝宿將，宣力於國，卿宜善待之。」文寶再拜奉詔。

始，帝在藩邸，愛重進忠勇，嘗令給以酒炙，重進不肯受，使者曰：「晉王賜汝，汝安得拒？」重進曰：「我止知有陛下，不知有晉王。」卒不受。帝嘉其質直，故始終委遇焉。

[16]詔：「大理所詳決案牘，卽以送審刑院，勿復經刑部詳覆。」

[17]夏，四月，己卯，命諸司奉行公事，不得輒稱聖旨。

[18]五月，壬寅，帝謂宰相李昉等曰：「朕觀在位之人，未進用時，皆以管、樂自許，旣得位，乃競爲循默，曾不爲朕言事。朕日夕焦勞，略無寧暇。臣主之道，當如是邪？」昉等惶懼拜伏。帝曰：「事有未至，與卿等言之，亦上下無隱耳。」

[19]丙午，張洎赴翰林，帝謂近臣曰：「學士之職，淸切貴重，非他官可比，朕嘗恨不得爲之。」

[20]丁未，廢京朝官差遣院，令審官院總之，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升降。又以判流內銓、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虞部員外郎王旦等同兼

知考課院。凡常調選人，流內銓主之；奏舉及歷任有殿累者，考課院主之。旦，祐子也。

21戊申，詔罷鹽鐵、度支、戶部等使，三司但置使一員、判官六員、推官三員，從殿中丞馬應昌議也。以鹽鐵使魏羽判三司。

22初，京西轉運副使盧之翰建議，以潩水泛溢，侵許州民田，請自長葛縣開水(校者按：水字衍。)河導潩水分流二十里，合於惠民河。至是役成，之翰以勞加戶部員外郎，爲陝西轉運使。【考異】李燾曰：本志在淳化二年。今從本傳，因遷官乃書之。

23六月，戊午朔，詔中丞已下皆親臨鞫獄。

24丙寅，吏部侍郎、平章事張齊賢，罷爲尙書左丞。先是殿中丞朱貽業，參政李沆之姻也，與諸司副使王延德同監京庚。延德託貽業白沆，求補外官，沆以語齊賢，齊賢以聞。帝以延德嘗事晉邸，怒其不自陳而干祈執政，召見，詰責，延德、貽業皆不以實對。齊賢不欲援沆爲證，乃自引咎，遂至罷相，物論美之。【考異】長編不著按宋史，當時有兩王延德，一爲東明人，一爲大名人，皆以事晉邸進，而大名之延德嘗以罪貶秩，或即坐此事。其里居，今亦闕之。

25壬申，知樞密院事張遜貶右領軍衞將軍，同知院事寇準罷守本官。遜素與準不協，數爭事帝前，帝將罷之。一日，準與溫仲舒同出禁中，道逢狂人迎馬首呼萬歲，右羽林大將軍

王賓與遜相厚，又知遜與準有隙，因奏其事。準自辨云：「實與仲舒同行，而遜令賓獨奏臣。」遜執賓奏斥準，辭意甚厲，因互發其私，帝怒，故貶遜而罷準。

[26]以涪州觀察使柴禹錫爲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樞密直學士劉昌言同知院事，呂端參知政事。昌言驟膺大用，不爲時望所歸，或短之於帝前，且言其辭語難曉，帝曰：「惟朕能曉之。」

[27]戊寅，命左諫議大夫魏庠、司封郎中、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敕有未便，宜準故事封駁以聞，從左諫議大夫魏羽請也。

[28]先是，帝急召廣南轉運使開封向敏中歸闕，權（擢）工部郎中，一日，御筆飛白書敏中及虞部郎中鄄城張詠姓名付宰相，曰：「此二人，名臣也，朕將用之。」左右因稱其才。秋，七月，癸酉，以向敏中、張詠同知銀臺、通進（通進、銀臺）司，視章奏案牘以稽出入，己酉，並命爲樞密直學士。

[29]庚戌，雍丘縣尉武程上疏，願減後宮嬪牆（嬙），帝謂宰相曰：「程疏遠小臣，不知宮闈中事。內庭給使不過三百人，皆有掌執，不可去者，卿等固合知之。朕必不學秦皇、漢武作離宮別館，取良家子以充其中，貽萬代譏議。」李昉曰：「陛下躬履純儉，中外所知。臣等家人皆預中參，備見宮闈簡約之事。程微賤，輒陳狂瞽，宜加黜削以懲妄言。」帝曰：「朕曷嘗

溺。

以言罪人！但念程不知耳。」

[30]遼境自夏末大雨，至是桑乾、羊河溢，居庸關西害禾稼殆盡，奉聖、南京居民廬舍多墊溺。

[31]是月，置諸路茶鹽制置使。

[32]八月，丙辰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月日食，契丹國志同，宋史書之。

[33]帝草書宋玉大言賦賜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易簡因擬作大言賦以獻，帝覽賦嘉賞，手詔褒之。他日，易簡直禁中，以水試欹器，屬小黃門宣事密奏，而不識其名。及晚朝，帝曰：「卿所玩得非欹器邪？」易簡曰：「然，乃江南徐遊（遊）所作。」即取至便坐，帝親較試，再三嗟賞。易簡進曰：「臣聞日中則昃，月滿則虧，器滿則覆，物盛則衰。願陛下持盈守成，愼終如始，以固萬世基業，則天下幸甚！」

[34]通進、銀臺司，舊隸樞密院，凡內外奏覆文字，必關二司，然後進御。外則內官及樞密院吏掌之，內則尙書內省籍其數以下有司，或行或否，得緣而爲姦，禁中莫知，外司無糾舉之職。樞密直學士向敏中，初自嶺南召還，卽具言其事，請別置局，命官專校其簿籍以防壅遏，帝嘉納之。癸酉，詔以宣徽北院廳事爲通進、銀臺司，命敏中及張詠同知二司公事，凡內外章奏案牘，謹視其出入而句稽焉，月一奏課。事無大小，不敢有所留滯矣。

發敕司舊隸中書，尋令銀臺司兼領之。

[35]初，黃州團練副使王禹偁量移解州，因左司諫呂文仲巡撫陝西，疏言父老，求徙東土，帝卽詔禹偁還朝。己卯，授左正言，謂宰相曰：「禹偁文章，獨步當世；然賦性剛直，不能容物，卿等宜召而戒之！」尋命直昭文館。

[36]九月，乙巳，以給事中封駁隸通進、銀臺司，一應詔敕，並令向敏中、張詠詳酌是否，然後行下。

時泰寧節度使張永德爲幷代都部署，有小校犯法，永德笞之至死，詔按其罪。詠封還詔書，且言：「永德方任邊寄，若以一小校故摧辱主帥，臣恐下有輕上之心。」不從。未幾，果有營兵脅訟軍候者，詠復引前事爲言，帝改容勞之。

[37]是秋，久雨不止，朱雀、崇明門外積水尤甚，往來浮罌筏以濟，壁壘廬舍多壞，近甸秋稼多敗，流移甚衆。陳、潁、宋、亳間盜賊羣起，商旅不行。帝以陰陽愆伏，罪由公府，切責宰相李昉等曰：「卿等盈車受俸，豈知野有餓殍乎？」昉等慚懼拜伏。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十七 起昭陽大荒落（癸巳）十月，盡閼逢敦牂（甲午）六月，凡九月。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淳化四年 遼統和十一年。（癸巳、九九三）

1冬，十月，甲申朔，遼主如蒲瑰坂。

2庚申，尚書左丞張齊賢出知定州。齊賢自言：「母孫氏年八十五，抱羸疾，不願離左右。」帝許之。齊賢在相位時，母入謁禁中，帝歎其壽考有令子，多賜手詔存問，別加錫與，搢紳以爲榮。齊賢尋遭母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自是日啖粥一器，終喪止食脫粟飯。

3先是大名府豪民有峙芻茭者，將圖厚利，誘姦人潛穴河隄，歲仍決溢。知府事趙昌言識其故，一日，隄吏告急，昌言命徑取豪家廥積以給用。由是無敢爲姦利者。

屬河決澶州，西北流入御河，漲溢浸府城。昌言率卒負土塡之，數不及千，乃索禁旅佐其役。或偃蹇不進，昌言怒曰：「府城將墊，人民且溺，汝輩食厚祿，欲坐觀邪？敢不從命者斬！」衆股栗趨事，不浹辰而城完。帝聞而嘉之，壬戌，降璽書獎諭。

[4]詔罷諸路提點刑獄司，歸其事於轉運司。

[5]詔審官院：「自今京朝官未歷州縣者，不得任知州、通判。」從蘇易簡請也。

[6]庚午，從判三司魏羽言，始分天下州縣爲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東、西，廣南，以京東爲左計，京西爲右計。魏羽爲左計使，董儼爲右計使，中分十道以隸，而各道則署判官以領其事。

[7]辛未，右僕射·平章事李昉、給事中·參知政事賈黃中、李沆、左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溫仲舒，並罷守本官。翰林學士張洎草制，言：「昉任在燮調，陰陽乖戾，宜加黜削以儆具臣。」帝不從，制詞仍以「久壅化源，深辜物望」責之。

是日，以吏部尙書呂蒙正守本官、平章事。

蒙正初爲相時，金部員外郎張紳知蔡州，坐贓免，或言於帝曰：「紳，洛中豪家，安肯求賕！乃蒙正未第時丐索於紳不能如意，致其罪耳。」帝卽命復紳官，蒙正終不自辨。未幾罷相，會考課院得紳舊事實狀，乃黜之。於是蒙正復爲相，帝謂曰：「張紳果實犯贓。」蒙正亦

不謝。

以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爲給事中、參知政事。

易簡外若坦率，中有城府。由知制誥爲學士，年未滿三十，在翰林八年，寵遇絕倫，或一日至三召見。李沆後入，在易簡下。及沆參政，乃以易簡爲承旨，錫賚與參政等。帝意欲遵舊制，且俟稔其名望，乃正台席。而易簡以親老，急於進用，因召見，亟言時政闕失；沆等罷，卽命易簡代之。易簡母薛氏，嘗入禁中，賜冠帔，命坐，問：「何以敎子？」對曰：「幼則束以禮讓，長則訓以詩書。」帝顧左右曰：「今之孟母也。」

是日，又以樞密都承旨趙鎔、直學士向敏中並同知樞密院事。鎔等入對，帝曰：「昉、黃中等以循默守位，故罷。卿等宜各勠力以副超擢。」

[8]壬申，以左諫議大夫寇準出知青州。帝顧準厚，既行，念之，常不樂，語左右曰：「寇準在青州樂否？」對曰：「準得善藩，當以爲樂也。」數日，輒復問，左右對如初。其後有揣帝復召用準者，因對曰：「陛下思準不少忘；聞準日置酒縱飲，未知亦念陛下否？」帝默然。

[9]丁丑，以知大名府趙昌言爲給事中、參知政事，命乘疾置以入，卽赴中書視事。時京城連雨，昌言請出廐馬分布外郡就秣。言事者或以盛秋備邊，馬不可闕，昌言曰：「塞下積水瀰漫，必無南牧之患。」乃從其議。

[10]虞部員外郎、知制誥王旦，趙昌言壻也。昌言既參政，旦以官屬當避嫌，引唐獨孤郁、權德輿故事辭職。癸未，命爲禮部郎中、集賢院修撰；及昌言罷，乃復令知制誥。

[11]翰林學士張洎知吏部選事，嘗引對選人，帝顧之，謂近臣曰：「張洎富有辭藻，至今尙苦心讀書，江東士人中之冠也。然搢紳當以德行爲先，苟空恃文學，亦無所取。」呂蒙正曰：「裴行儉不取王、楊、盧、駱，正爲其無德耳。」

[12]京畿民有擊登聞鼓訴失豭豚者，詔令賜千錢償其直，因語宰相曰：「細事亦爲聽決，大可笑也。然推此心以臨天下，可以無冤民。」【考異】王得臣塵史誤以此事爲太祖朝，非是，今從長編。

[13]閏月，己亥，帝謂輔臣曰：「朕聞孟昶在蜀，亦躬親國政。然於刑獄優游不斷，每有大辟，罪人臨刑，必令人偵伺其言，一言稱屈，卽移司覆勘，至有三五年間不決者，以爲夏禹泣辜，竊效之，而不明古聖之旨。蓋大禹自悲不及堯、舜，致人死法，所以下車而泣。今犯罪之人，苟情理難恕者，朕固不容也。」參知政事蘇易簡、趙昌言對曰：「臣等聞李煜有國之日亦如此，每夏則與罪人張紗廚以禦蚊蚋，冬則給與衾被，恣其安瞑。如犯大辟者，仍令術士然燈以卜之，苟數日間燈不滅者，必移司勘劾，恐其冤枉。至有冬月罪人戀其溫煗而不願疏放者。」帝笑曰：「庸暗如此，不亡何待！」

[14]己酉，置三司總計度使，以陳恕爲之；凡議論計度，並令恕參預。恕以官司各建，政令

互出，難以經久，極言其非便，帝不聽。

[15]周太后符氏卒。

[16]轉運副使鄭文寶議禁鹽池，用困趙保吉，保吉遂率邊人四十二族寇環州，邊將多爲所敗。

[17]十一月，甲寅朔，日南至，御朝元殿受朝。帝孜孜爲治，每旦，御長春殿受朝，聽政罷，即御崇政殿決事，比至日中，尙未御食。己未，金部員外郎謝泌，請自今前殿聽政畢，且進食，然後御便殿決事，不報。既而謂宰相曰：「文王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此自有故事。然泌此奏，亦臣子愛君之忠也。」又嘗謂左右曰：「寸陰可惜。苟終日爲善，百年之內，亦無幾耳，可不勉乎！」

[18]呂蒙正入對，論及征伐，帝曰：「朕比來用師，蓋爲民除暴；苟好功黷武，則天下之民燼滅盡矣。」蒙正對曰：「前代征遼，人不堪命，隋煬帝全軍陷沒，唐太宗身先士卒，終無所濟。蓋治國之道，在內修政事，則遠人來歸。」帝然之。

[19]武寧節度使曹彬來朝，丁卯，宴長春殿以勞之，詔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學士張詠並赴宴，從蘇易簡之請，復舊制也。

易簡數舉翰林中故事。前爲承旨時，帝待若賓友；及參大政，每見帝不復有款接之

意，但正色責吏事而已，易簡乃悔其求進之速。

[20]癸酉，罷隴州所獻白鷹。

[21]先是緣江多盜，詔以內殿崇班楊允恭督江南水運，因捕寇黨。行及臨江軍，擇驍卒，挐輕舟，伺下江賊所止，夜，發軍出城，三鼓，遇賊百餘，拒敵久之，悉梟其首。又趨通州境上躡海賊，賊繫衆舟，張幕，發勁弩短鏃，允恭兵刃所向，多爲幕所縈。鏃中允恭左肩，流血及袖，容色彌壯，徐遣善泅者以繩連鐵鉤散擲之，壞其幕，士卒爭進，賊赴水死者大半，擒數百人。自是江路無剽掠之患。以功轉洛苑副使，管句江、淮、兩浙都大發運，擘劃茶鹽捕賊事，賜紫袍金帶，錢五十萬。

先是三路轉運使各領其職，或廪庾多積，而軍士舟楫不給，雖以官錢雇丁男挽舟，而土人憚其役，以是歲上供米不過三百萬。允恭盡籍三路舟卒與所運物數，令諸州擇牙吏悉集，允恭乃辨數授之，江、浙所運，止於淮、泗，由淮、泗輸京師。行之一歲，上供者六百萬。

[22]十二月，戊申，西川都巡檢使張玘，與王小波戰于江源縣。玘射中小波額，既而玘爲小波所殺，小波亦病創死，衆推其黨李順爲帥。【考異】老學菴筆記云：王小皤之亂，自言：「我土鍋村民也，豈能霸一方！有李順者，孟大王之遺孤。」初，蜀亡，有晨興過摩訶池上者，見錦箱，錦衾覆一襁褓嬰兒，有片紙在其中，書曰：「國中義士爲我養之。」人知其出於宮中，因收養焉，順是也。蜀人惑而從之。未幾，小皤戰死，衆推順爲王，下令

復姓孟。按聞見錄亦言孟昶有子，今爲孟氏不絕，此蜀人懷孟氏舊恩而爲此言。至李順稱孟氏孤，乃詐稱扶蘇之故智耳，今不取。初，小波之黨止百人，州縣失於備禦，所在盜賊爭附之。張玘之死也，其麾下兵四百餘人奔歸西川，轉運使樊知古不受，縱使亡去，賊勢由是日盛，衆至數萬，攻陷蜀、邛諸州，殺官吏無數。

23是歲，遼放進士石〔王〕熙載等二人。

五年遼統和十二年。（甲午、九九四）

1春，正月，癸丑朔，遼瀰陰鎭水，漂溺三十餘郡。遼主命疏舊渠。甲寅，蠲行在五十里內租。戊午，免宜州賦調。

2戊辰，上元節，帝御樓賜從臣宴，語宰相呂蒙正曰：「晉、漢兵亂，生靈凋喪殆盡，當時謂無復太平之日矣。朕躬覽庶政，萬事粗理，每念上天之貺，致此繁盛，乃知理亂在人。」蒙正避席曰：「乘輿所在，士庶走集，故繁盛如此。臣嘗見都城外不數里，飢寒而死者甚衆，未必盡然。願陛下視近以及遠，蒼生之幸也。」帝變色不言。蒙正侃然復位，同列咸多其伉直。

帝嘗諭中書選人使朔方，蒙正退，以名上，帝不許。他日，三問，三以其人對，帝怒，投其書于地曰：「何太執邪！」蒙正徐對曰：「臣非執，蓋陛下未諒耳。」因固稱：「其人可使，

餘人不及，臣不欲用媚道妄隨人主意以害國事。」同列皆惕息不敢動，蒙正搢笏俛而拾其書，徐懷之而下。帝退，謂左右曰：「是翁氣量我不如。」卒用蒙正所選。復命，大稱旨，帝於是益知蒙正能任人。

3 初，右諫議大夫許驤知成都府，及還，言於帝曰：「蜀土雖安，其民浮窳易擾，願謹擇忠厚者爲長吏，使鎮撫之。」時東上閤門使吳元載實代驤爲成都，元載頗尙苛察，民有犯法者，雖細罪不能容，又禁民游宴行樂，人用胥怨。王小波起爲盜，元載不能捕滅。

於是李順搆亂，東上閤門使郭載受命知成都，行至梓州，有日者潛告載曰：「成都必陷，公往亦當受禍，少留數日則可免。」載怒曰：「天子詔吾領方面，阽危之際，豈敢遷延！」遂行。先是李順引衆攻成都，燒西郭門，不利，去攻漢州、彭州，連陷之。載既入城，賊攻愈急。己巳，城陷，載與轉運使樊知古斬關而出，帥餘衆奔梓州。

李順入據成都，僭號大蜀王，改元曰應運，遣兵四出侵掠，北抵劍關，南距巫峽，郡邑皆被其害。

4 寬飢民罪，從蔡州知州張榮等請也。凡因飢持杖劫人家藏粟，止誅爲首者，餘悉以減死論。

5 靈州及通遠軍，皆言趙保吉攻圍諸堡寨，侵掠居民，帝聞之，大怒，決意討之。癸酉，命

馬步軍都指揮使李繼隆爲河西兵馬都部署，尙食使尹繼倫爲都監，以討保吉。

6甲戌，帝始聞李順攻劫劍南諸州，命昭宣使、河州團練使王繼恩爲西川招安使，率兵討之，軍事委繼恩制置，不從中覆。

7吏部尙書宋琪上書言邊事曰：「臣頃任延州節度判官，經涉五年，邊境之事，熟於聞聽。大約党項、吐蕃，風俗相類，其帳族有生熟戶，接連漢界，入州城者謂之熟戶，居深山僻遠者謂之生戶。我師如入夏州之境，宜先招到接界熟戶，使爲鄉導。其強壯有爲者，令去官軍三五十里踏白先行，而步卒多持弓弩槍鋸隨之。以三二千人登山偵邏，俟見坦途寧靜，可傳號勾馬，遵路而行，我皆嚴備，保無虞也。党項號爲小蕃，非是勍敵，誠如雞肋，若得出山布陣，止勞一戰，便可盪除。深入則饋運艱難，窮追則窟穴幽邃，莫若緣邊州鎭，分屯重兵，俟其入界侵漁，方可隨時掩擊，非惟養勇，亦足安邊矣。

又，臣曾受任西川數年，經歷江山，備見形勝要害。利州最是咽喉之地，西過桔柏江，去劍門百里，東南去閬州水陸二百餘里，西北通白水、清州，是龍州入川大路，鄧艾於此破蜀。其外三泉、西縣、興、鳳等州，並爲要衝。請選有武略重臣鎭守之。」奏入，帝密寫其奏，令李繼隆、王繼恩擇利而行。

8左正言、直昭文館王禹偁言：「臣淳化二年任商州團練副使之日，故團練使翟守素兩曾

夏州駐泊，守素與臣同看報狀，見李繼遷進奉事，因謂臣曰：『此賊未是由衷，必恐終懷反側。』又言：『繼遷曾被左右暗箭射之，面上創痕尙存。』臣自聞此語，貯於心，以爲此賊不必力除，自可計取。語曰：『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伏望曉諭蕃戎及部下逼脅之徒，邊上驍雄之士，多署賞賜，高與官資，使左右生心，蕃戎幷力，繼遷身首不梟卽擒。恐小蕃力所不加，則少以官軍應接，何必苦煩睿略，多擧王師！且自陝以西，歲非大稔，加之餽餉，轉恐凋殘。河北雖是豐登，須修邊備。況此賊通連北敵，朝廷具知，周亞夫所謂擊東南而備西北，正在此時也。不可忽茲小豎，弗顧遠圖。」

[9]遼霸州民李在宥，年百三十有三，賜束帛、錦袍、銀帶，月給羊酒，仍復其家。

[10]辛巳，詔除兩京諸州淳化三年逋負。

[11]二月，甲申朔，帝始聞成都陷，召宰相謂曰：「豈料賊勢猖熾如此，忍令隴、蜀之民陷於塗炭！朕當部分軍馬，旦夕討平之。」遂命少府少監雷有終、監察御史裴莊並爲峽路隨軍轉運使，工部郎中劉錫、職方員外郎周渭爲峽路〔陝府〕西至西川隨軍轉運使，馬步軍都軍頭王杲帥兵趨劍門，崇儀使尹元帥兵由峽路以進，並受招安使王繼恩節度。或言莊蜀人，不宜復遣入蜀，帝益倚信之。

[12]李順分遣數千衆北攻劍門，劍門疲兵纔數百，都監開封上官正奮厲士卒，出禦之。會

成都監軍宿翰領麾下投劍門，適與正兵合，遂迎擊賊衆，大破之，斬馘幾盡。餘三百人奔還成都，順怒其驚衆，悉命斬於東門外。初，朝廷深以棧路爲憂，正等力戰破賊，自是閣道無壅。甲辰，以正爲劍州刺史，充劍門兵馬部署；翰爲昭州刺史。

13己酉，以兩川盜賊，徙封益王元傑爲吳王，領淮南、鎭江節度使。

初，考功郎中姚坦爲益王府翊善，好直諫。王嘗作假山，所費甚廣，既成，召僚屬，置酒共觀之，衆皆歎美，坦獨俯首不視。王强使視之，坦曰：「但見血山耳，安得假山！」王驚問其故，對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稅，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鞭笞，血流滿身。此假山皆民稅賦所爲，非血山而何？」時帝亦爲假山未成，有以坦言告之，帝曰：「傷民如此，何用山爲！」命亟毁之。

王每有過失，坦未嘗不盡言規正，宮中自王以下皆不喜。左右乃教王稱疾不朝，帝日使醫視疾，逾月不瘳，帝甚憂之，召王乳母入宮問狀。乳母曰：「王本無疾，徒以翊善姚坦檢束王起居，曾不得自便，王不樂，故成疾。」帝怒曰：「吾選端士爲王僚屬者，固欲輔王爲善耳。今王不能用規諫，而又詐疾，欲使朕逐去正人以自便。王年少，未知出此，必爾輩爲之謀。」因命捽之後園，杖之數十。召坦，慰諭之曰：「卿居王宮，爲羣小所嫉，大爲不易。卿但能如此，無患讒言，朕必不聽也。」【考異】李燾曰：石介聖政錄，謂聞坦言亦毁山者眞宗也，蓋誤以元傑此事爲

封兗王時故耳。據本傳，乃元傑爲益王時。元傑二十三歲自益改封吳，眞宗初乃自益改封兗，其封益時才十二歲，故太宗云：「王年少，不知出此也。」本傳載此事殊不詳，頗譏坦訐直。蓋眞宗嘗召戒坦令婉詞，非太宗也。本傳但云上，不云眞宗，疑傳亦以上爲太宗也。今並從聖政錄及司馬光記聞所載。然記聞猶以益王爲兗王，今改之。

[14] 令諸路轉運司：「每歲部內諸州民租轉輸他郡者，通水運處當調官船，不通水運處當計度支給，勿得煩民轉輸。」

[15] 帝謂宰臣曰：「倖門如鼠穴，何可盡塞！但去其甚者斯可矣。近來綱運之上，篙工、楫師有少販鬻，但不妨公，一切不問，冀得官物至京無侵損耳。」呂蒙正對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小人情僞，君子豈不知，以大度容之，則庶事俱濟。」

[16] 三月，甲寅，詔王繼恩：「戒前軍所至，賊黨敢抗王師，卽當誅殺；其偶被脅從而能歸順者，並釋之，倍加安撫。」

[17] 高麗始用遼年號，丁巳，遣使告行正朔，乞還俘口。遼主許其贖還，遣崇祿卿蕭述管、御史大夫李涴齎詔撫諭之。

[18] 大理評事陳舜封父隸教坊爲伶官，坐事黥面流海島。舜封舉進士及第，任望江主簿，轉運使言其通法律，宰相以補廷尉屬。因奏事，言辭捷給，舉止類倡優，帝問誰之子，舜封自言其父，帝曰：「此眞雜類，豈得任清望官！蓋宰相不爲國家澄汰流品之所致也。」遂命

改秩爲殿直。

[19]宋、亳民市牛江、淮間，未至，帝以時雨沾足，慮其耕稼失時。會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犂，以人力運之，不用牛，帝亟令祕書丞陳堯叟等往宋州，依其制造成以給民，民甚賴焉。

[20]戊辰，復以國子學爲國子監，改講書爲直講，從判學李至請也。

[21]趙保忠聞王師來討保吉，乃先攜其母及妻子、卒吏壁野外，上言已與保吉解仇，貢馬五十四，乞罷兵。帝怒，立遣中使命李繼隆移兵擊保忠。於是繼隆兵壓境，保吉反圖保忠，夜襲之，保忠僅以身免，走還城中，資財器用，保吉悉奪之。

初，保忠遣其指揮使趙光嗣入貢，光嗣頗輸誠款，詔補供奉官，再遷禮賓副使，保忠動靜，光嗣必以聞。及保忠陰結保吉，光嗣潛知之，因出家財，散士卒，誓以效順。保忠既還，光嗣執之，幽於別所，丁丑，開門納我師。繼隆入夏州，擒保忠，檻車送闕下，收獲牛羊鎧甲數十萬。保吉引衆遁去。

裨將侯延廣等議誅保忠及出兵追保吉，繼隆曰：「保忠几上肉耳，當請於天子。今保吉遠竄，千里窮磧，難於轉餉，宜養威持重，未易輕舉也。」延廣等伏其言。【考異】李燾曰：秦翰傳云：王師次延州，翰慮保忠遁逸，即乘驛先往，矯詔安撫，以緩其陰謀。及王師至，翰又諷保忠以地主之禮郊迎，因並驅而出，保忠遂就擒。按保忠先已出次野外，既爲保吉所襲乃還，光嗣遂執之，安得與翰俱迎王師也！

22初，環州民與吐蕃相貿易，多欺奪之，或致鬬訟，官又弗直，故蕃情常怨。及崇儀使柳開知州事，乃命一其物價，平其權量，擒民之欺奪者置於法，部族翕然向化。是春，徙知邠州。時調民送軍儲環州，歲已再運，民皆蕩析產業，而轉運司復督後運。民數千人入州署號訴，且曰：「力所不逮，願就死。」開亟移書轉運使曰：「開近離環州，知其芻粟可支四年。今蠶農方作，再運半發，老幼疲弊，畜乘困竭，柰何又苦之！如不罷，開即馳詣闕下，白於上前矣。」卒罷之。

23夏，四月，壬午朔，詔：「應天下主吏，先逋欠官物，令元差官典及旁親人均酌塡納者，凡四十五萬貫、匹、斤、石，勿復理。自今守藏、掌庾、筦榷等虧欠官物，止令主吏及監臨官均償之。」

24癸未，以吏部侍郞兼祕書監李至、翰林學士張洎、史館修撰張佖、范杲同修國史。先是帝語宰相曰：「太祖朝事，耳目相接，今實錄中頗有漏略，可集史官重撰。」蘇易簡對曰：「近日委學士扈蒙修史，蒙性巽怯，逼於權勢，多所回避，甚非直筆。」帝曰：「史臣之職，固在善惡必書，無所隱耳。昔唐玄宗欲焚武后史，左右以爲不可，使後代聞之，足爲鑒戒。」因言：「太祖受命之際，固非謀慮所及。昔曹操、司馬仲達，皆數十年窺伺神器，先邀九錫，至於易世，方有傳禪之事。太祖盡力周室，中外所知；及登大寶，非有意也。當時本末，史官

所記，殊爲闕然，宜令至等別加緝緝。」故有是命。

[25]甲申，帝聞趙保忠成擒，詔以趙光嗣爲夏州團練使，高文岯爲綏州團練使。削保吉所賜姓名，復爲李繼遷。初，保吉徙綏州民於平夏，文岯擊走之，以綏州內屬，故有是命。【考異】稽古錄載復李繼遷姓名在至道元年九月，與本傳不同，今兩存之。

帝以夏州深在沙漠，本姦雄竊據之地，將隳其城，遷民於銀、綏間，因問宰相夏州建置之始，呂蒙正等對曰：「昔赫連勃勃僭稱大夏，蒸土築城，號曰統萬，頗與關右爲患。若遂廢毀，萬世之利也。」己酉，詔隳夏州故城，遷其民於綏、銀等(州)，分給官地，長吏倍加安撫。

[26]李繼隆聞朝議欲隳夏州，遣其弟洛苑使繼和與監軍秦翰等入奏，以爲「朔方古鎭，賊所窺覦之地，存之可依以破賊，并請於銀、夏兩州南界山中增置保戍以扼其衝，且爲內屬蕃部之蔽，而斷賊糧運。」皆不報。

[27]丙戌，史館修撰張佖言：「聖朝編年，謂之日曆，惟紀報狀，略敍敕文。至於聖政嘉言，皇猷美事，羣臣之忠邪善惡，庶務之沿革弛張，汗簡無聞，國經曷紀！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以紀錄爲起居注，與時政記逐月終送史館，以備修日曆。」帝覽而嘉之，乃置起居院於禁中，命梁周翰掌起居郎事，李宗諤掌起居舍人事。

28辛卯，遼主如南京。

29壬辰，遼以樞密直學士劉恕爲南院樞密使。

30丙申，以虢州團練使梁勗爲鎭國行軍司馬。

初，王化基治祖吉獄，詢其豪王姓者，云：「吾小民，見州將貧乏，相醵率爲一日之壽，餘無免者。」梁都官，乃勗也，有文詞，太祖嘗欲令知制誥，爲時宰所忌，遂止。化基因言於帝。時勗已老病，不任吏事，特授華州行軍司馬，給郎中俸料。

豈知其犯法哉！」悵歎不已。化基詰其前後郡守，王言：「三十年以來，唯梁都官不受一錢，

31丁酉，掌起居郎事梁周翰，請以所撰每月先進御後降付史館，從之。起居注進御自周翰始。

32帝嘗謂左右曰：「大凡帝王舉動，貴其自然。朕覽唐史，見太宗所爲，蓋好虛名者也。每爲一事，必預張聲勢，然後行之，貴傳簡策，此豈自然乎！且史才甚難，務摭實而去愛憎，乃爲良史也。」

33壬寅，王繼恩言破賊於研口寨，北過青强嶺，遂平劍州。【考異】李燾曰：按張洎集，賜王繼恩詔云：「大軍十八日到綿州界。」其取劍州，必又在此數日前，旣無可考，姑從實錄，俟奏到乃書之。今按宋史太宗紀云：四月壬午朔，己亥，王繼恩帥師過綿州，賊潰走，追殺及溺死者甚衆。庚子，復綿州。內殿崇班曹習破賊於老溪，復閬州。

綿州巡檢使胡正遠帥兵進擊，復巴州。壬寅，西川行營擊賊于研口寨，破之。與長編略有異同。

[34]先是陳、滑、蔡、潁、郢、鄧、金、房州、信陽軍皆不禁酒，太平興國初，京西轉運使程能請榷之，所在置官吏局署，歲計所獲利無幾，而主吏規其盈羨；又，酒多醨，薄不可飲，至課民婚葬，量戶大小令酤。帝知其弊，戊申，下詔募民自釀，輸官錢減常課三之二，使其易辦。民有應募者，檢視其資產，長吏及其大姓共保之，後課不登者，均償之。

[35]己酉，王繼恩言破賊五千衆於柳池驛；峽路行營言賊三千衆攻廣安軍，擊走之。五月，甲寅，王繼恩言克綿州；又言內殿崇班曹習分兵自葭萌趨老溪，破賊萬餘衆，遂克閬州；又言巡檢使胡正遠率兵破賊，克巴州。

丁巳，王繼恩至成都，引師攻其城，即拔之，破賊十餘萬，斬首三萬，擒賊帥李順。【考異】老學菴筆記云：王師薄城，城且破矣，李順忽飯僧數千人，又度其童子亦數千人，皆就府治削髮衣僧衣，晡後，分東西兩門出，出盡，順亦不知所在，蓋自髡而遁矣。明日，王師入城，捕得一髯士，狀貌類順，遂誅之，而實非也。有帶御器械張舜卿者，因奏事密言：「臣聞順已逸去，所獻首蓋非也。」太宗以爲害諸將之功，叱出，將斬之，已而貸之，亦坐免官。及眞廟天禧初，順竟獲於嶺南，初欲誅之於市，且令百官賀。呂文靖爲知雜御史，以爲不可，但即獄中殺之，人始知舜卿所奏非妄也。按劇盜就擒，賊黨多託言不死，其意在煽惑愚民耳。若李順之久而被獲，則城破時之遁去，似非託言，但宋史及長編俱不載。在宋史固多脫漏，李燾以蜀人記蜀事，何以不載，豈以傳聞之詞不足信邪！今仍從宋史。

[36]王師之討李繼遷也，府州觀察使折御卿以所部兵來助。趙保忠旣擒，御卿又言銀、夏等州蕃、漢戶八千帳族悉歸附，錄其馬牛羊萬計。戊午，授御卿永安節度使，賞其功也。

[37]丙寅，趙保忠至自夏州，白衫紗帽，待罪崇政殿庭。帝詰責數四，保忠但頓首稱死罪；詔釋之，賜冠帶器幣，令還第聽命，仍勞賜其母。丁卯，以保忠爲右千牛衞上將軍，封宥罪侯。

[38]己巳，以右諫議大夫張雍爲給事中，仍知梓州；都巡檢、內殿崇班盧斌爲西京作坊使，領成州刺史；通判、將作監丞趙賀爲太子中舍，監軍、供奉官辛規爲內殿崇班，節度掌書記施諝爲節度判官，節度推官陳世卿爲掌書記，榷鹽院判官謝濤爲觀察推官，皆賞勞也。

雍初聞李順亂西川，卽謀爲城守計，訓練城中兵，又募強勇共四千餘，令官屬分主之，輦綿州金帛以實帑藏，銷銅鐘爲箭鏑，伐木爲竿，紉布爲索，守械悉備，遣官請兵於朝。旣而斌以十州之衆援成都，弗克而還，雍卽委以監護之任。子城先爲江水所毀，斌諭民掘塹，深丈，引河水注之以環城。

李順遣其黨相貴帥衆二十萬來攻，斌遂突出與賊戰，賊大設梯衝，夜攻城，雍命發機石碎之，火箭雜下，賊稍卻。復治攻具于城西北隅，雍紿曰：「軍士趣治裝，吾將開東門擊賊。」陽遣步騎五百臨東門。賊升牛頭山瞰城中見之，謂雍必出，乃設伏于山之東隅以待。

雍卽召敢死士百輩，縋而下，焚其攻具殆盡。一日，北風晝晦，賊乘風縱火，急攻北門，雍與斌等領兵據門，立矢石間，固守不動，賊不能進。世卿素善射，當城一面，親中數百人。賊浸盛，同幕者皆謀自全，世卿正色謂曰：「食君祿，當委身報國，柰何欲避難爲他圖邪！」亟白雍曰：「此輩皆怯懦，存之適足惑衆，不若遣出求援。」雍從其言。

時賊圍城凡八十餘日，會王繼恩遣內殿崇班石知容分數千兵來救，賊始潰去。斌出兵追擊之，降者二萬餘，又破賊數萬衆，解閬州圍，斬三千人，平蓬州。

於是雍使謂馳騎入奏，帝手詔褒美，自雍以下悉加賞。雍，德州人；世卿，南劍人。

[39]以少府少監雷有終爲諫議大夫，知成都府。有終由峽路入蜀，調發兵食，規畫戎事，皆有節制。師行至峽中，遇盜，格鬬，且行且戰。進至廣安軍，賊衆奄至，鼓譟舉火，士伍恐懼，有終安坐櫛髮，神氣自若。賊既合圍，有終引奇兵出其後擊之，賊驚擾，赴水火死者無算。

[40]王繼恩之克劍州也，西京作坊使馬知節實爲先鋒，繼恩嫉其不附己，遣守彭州，配以羸兵三百，州之舊卒悉召還成都。賊十萬衆攻城，知節率兵力敵，逮暮，退守州廨，慨然歎曰：「死賊手，非壯夫也！」卽橫槊潰圍而出，休於郊外。黎明，救兵至，復鼓譟以入，賊衆敗去。帝聞而嘉之曰：「賊盛兵少，知節不易當也。」授益州鈐轄。

41時繼恩雖拔成都，郭門十里外，猶爲賊黨所據，僞帥張餘，復嘯聚萬餘衆，攻陷嘉、戎、瀘、渝、涪、忠、萬、開八州，開州監軍江寧秦傳序死之。初，賊衆奄至，傳序督士卒晝夜拒戰。嬰城旣久，長吏皆奔竄投賊，傳序謂士卒曰：「盡死節以守郡城，吾之職也，安可苟免乎！」城中乏食，傳序盡出囊橐服玩，市酒肉，犒士卒而勉之，衆皆感泣力戰。旣而賊勢日盛，傳序爲蠟丸帛書，遣人間道上言：「臣盡死力戰，誓不降賊。」城旣壞，傳序投火死。

賊乘勢攻夔州，列陣西津口，矢石如雨。先是帝遣如京使白繼贇爲峽路都大巡檢，統精卒數千人晨夜兼行，助討遺寇。是月，庚午，繼贇入夔州，出賊不意，與巡檢使解守容腹背夾擊之，賊衆大敗，斬首二萬餘級，流骸塞川而下，水爲之赤。

42辛未，降成都府爲益州。

43壬申，右僕射李昉以司空致仕，大朝會，令綴宰相班，歲時賜予不絕，每遊宴，多召之。

44丙子，磔李順黨八人於鳳翔市。

45六月，壬午朔，白繼贇等捷書聞，帝降詔嘉獎。

秦傳序家寄荆、湘間，其子奭泝峽求其父尸，比至夔州，船覆而死，咸謂父死於忠，子死於孝。奏至，帝嗟惻久之，錄傳序次子煦爲殿直，以錢十萬賜其家。

46辛卯，詔赦李順脅從詿誤。

47賊攻施州，指揮使黃希遜擊走之。

48戊戌，峽西行營破賊于廣安軍，又破賊張罕二萬衆于嘉陵江口，又破于合州西方溪，俘斬甚衆。

49戊申，以侍衞步軍都指揮使高瓊爲鎭州都部署。

50賊攻陵州，知州張旦招集民丁大破之，斬首五千餘級。

51庚戌，高麗國王治以遼師侵掠其境，遣使來乞師。帝以北邊甫寧，不可輕動干戈，厚禮其使而歸之，仍優詔答治。自是高麗朝貢遂絕。

52是日，遼行大明曆，可汗州刺史賈俊所造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十八　起閼逢敦牂(甲午)七月，盡柔兆涒灘(丙申)六月，凡二年。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淳化五年　遼統和十二年。(甲午、九九四)

[1] 秋，七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載是月日食，今從遼史。

[2] 賊攻眉州，知州李簡等堅守，踰月，賊引去。

[3] 以戶部員外郎魏廷式同勾當自陝西至益州轉運事。廷式嘗入朝奏事，帝曰：「有事當白中書。」廷式曰：「臣三千七百里外乘驛而至，以機事上聞，願取宸斷，非爲宰相而至也。」帝卽時召對，問方略，稱旨，賜錢五十萬，令還任。

[4] 先是遼政事令室昉薦韓德讓自代，不許。遼主以其年老苦寒，賜貂皮衾褥，許乘輦入朝。至是病劇，辛酉，遣翰林學士張幹就第授中京留守，【考異】遼史百官志稱昉爲中京留守，治大定

府。錢竹汀謂遼中京大定府本奚王牙帳地，統和二十五年，始築城稱中京，不應此時即有留守，當是南京之譌。昉本以南京副留守入參政事，及統和八年請致政，太后令常居南京。至是以病劇，遣使就第拜留守，必是南京，非中京也。但遼史紀、傳及百官志並作中京，今姑從其舊，而兼采錢說，俾後人論定焉。加尙父。旋卒，輟朝二日，贈尙書令。

【考異】室昉之沒，徐氏後編繫于九月，今從遼史聖宗紀及室昉傳。以德讓代爲北府宰相，仍領樞密使，監修國史。

5乙亥，李繼遷遣牙校以良馬來獻，且謝過，猶稱所賜姓名，答詔因稱之。

6己卯，遼以翰林承旨邢抱朴參知政事。

7八月，庚辰朔，遼太后命皇太妃領西北路烏古等部兵及永興宮分軍，撫定西邊，以蕭達蘭(舊作撻凜，遼史本紀亦作闥覽。)督其軍事。

8壬午，帝謂近臣曰：「孝者人倫之重。古之人，三年守墳墓，今臣僚子弟以祖父亡歿，或與敍用，意在繼其後嗣；然有不俟百日便與朝集者，朕每覩之，中心不忍。」趙昌言曰：「陛下如此宣諭，乃敦厚風俗之旨也。」遂詔：「文武百官子孫，因父兄亡歿敍用，未經百日，不得輒赴公參，令御史臺專知糾察；幷有冒哀求仕，釋服從吉者，並以名聞。」

9庚寅，殿中丞建安李虛己，以得御書印紙，上表獻詩，自陳祖母年八十餘，喜聞其孫中循吏之目，帝悅，批紙尾曰：「朕得良二千石矣。」賜以五品服，改知遂州，又別賜錢五十萬

以遺其祖母。翼日，對宰相言及之，且曰：「已與五十緡矣。」呂蒙正曰：「前所賜蓋五百緡。」帝曰：「此誤也，然不可追。」

虛己父寅，舉進士，年六十餘，以母老求致仕，得著作郎，有詞學，操行清苦。虛己亦純孝篤謹，家極貧。雖一時誤恩，人以爲殆天賜也。

[10] 甲午，詔：「自今京朝、幕職、州縣官等，不得輒獻詩賦、雜文；若指陳時政闕失、民間利害、直言極諫書，即許通進。其有宏才奧學爲人所稱者，令投獻于中書，宰相第其臧否上之。」

[11] 乙未，遼下詔戒諭中外官吏。

[12] 丁酉，遼主命錄囚，雜犯死罪以下釋之。

[13] 以劍南西川招安使王繼恩爲宣政使、順州防禦使。繼恩有平賊功，中書建議，欲以爲宣徽使，帝曰：「朕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他官。」宰相力言繼恩功大，非此不足以賞。帝怒，深責宰相等，因議別立宣政使名以授之。

[14] 左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驤等上重刪定淳化編敕三十卷，詔頒行之。

[15] 王小波、李順之初作亂也，朝議欲遣大臣慰撫，參知政事趙昌言獨請發兵捕斬，議久不決。賊連陷邛、蜀等州，始命王繼恩等分路進討。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專以宴飲爲務，

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持博局、棋枰自隨，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餘賊迸伏山谷間，郡縣有復陷者。帝屢遣使督戰，意頗厭兵。會昌言攝祭太廟，齋宿中書，因召對滋福殿，昌言即于帝前指畫攻取之策，帝甚喜。癸卯，命昌言爲川、峽兩路都部署，自繼恩以下並受節度。昌言懇辭，帝不許，厚賜遣行，別賜手札數幅，親授方略焉。

16 峽路行營破賊帥張餘，復雲安軍。

17 李繼遷遣其弟延信奉表待罪，且言違叛事出保忠，願赦勿誅。帝召見延信，面加慰撫，錫賚甚厚。

18 九月，有司詳定大射儀，并圖來上。帝謂宰相曰：「俟弭兵，與卿等行之。」

19 上以蜀寇未平，工部尚書辛仲甫素著恩信，將令與疾招撫，會疾甚，不可遣。先是參知政事蘇易簡，薦樞密直學士、虞部郎中張詠可屬西川事，於是詔詠知益州，得便宜從事。

20 時京兆劇賊焦四等，嘯聚數百人，劫掠居民，爲三輔害，帝令懸賞招募，待以不死。焦四等請罪自歸，各賜錦袍、銀帶、衣服、緡錢，並擢爲龍猛軍使。

21 先是，有峨嵋賊(校者按：賊字衍。)山僧茂貞者，以術得幸，嘗言于帝曰：「趙昌言鼻折山根，此反相也，不宜委以蜀事。」於是昌言行既旬餘，或又奏：「昌言素負重名，又無嗣，今握兵入蜀，恐後難制。」【考異】涑水記聞稱昌言至鳳州，時寇準知州事，密上書：「昌言素有重名，又無子息，不可授以制

柄。」太宗大駭曰：「朝廷皆無忠臣，言莫及此，賴有寇準憂國家爾！」乃詔昌言罷政事，知鳳翔；寇準參知政事。按長編，是時準知青州，未嘗知鳳翔，其知鳳翔乃在眞宗初，年月不合，殆因是年九月準有參政之召，故傳會及之耳。記聞兼采僧茂貞、寇準兩說，亦疑而未定之意也。準素剛直，昌言又無大過，不應輒肆讒間。故從長編，不著其姓名。帝亟幸北苑，召宰相謂曰：「蜀賊小醜，昌言大臣，不可輕動，宜令且駐鳳翔，爲諸軍聲援。但遣內侍押班衞紹欽齎手書往指揮軍事，亦可濟矣。」昌言已至鳳州，詔追及之，因留候館。

[22] 己未，罷諸州榷酤。

[23] 帝再遣使如遼約和，弗許，於是募人汎海，賂女眞及烏實（舊作兀惹。）等部叛之，二部不從。

[24] 乙丑，崇儀副使河南王得一求解官，優詔許之。得一以方技進，數召見，錫賚甚厚，未半載，上表自陳不願久當榮遇，幷請舍所居宅爲觀，帝悉嘉納，賜觀名曰壽寧。得一頗敢言外事，又潛述人望，請立襄王爲皇太子焉。

[25] 壬申，以襄王元侃爲開封尹，改封壽王。帝謂壽王曰：「政教之設，在乎得人心而不擾之，得人心莫若示之以誠信，不擾之無如鎭之以清淨。推是而行，雖虎兕亦當馴狎，況于人乎！書云：『撫我則后，虐我則仇。』信哉斯言也，爾宜戒之！」

[26] （乙亥），以左諫議大夫寇準參知政事。帝因謂宰相呂蒙正曰：「寇準臨事明敏，今再

擢用，想益盡心。」

呂端爲右諫議大夫，請居準下。丙子，命端爲左諫議大夫，立準上。

27丁丑，帝以蜀寇漸平，下詔罪己。初命翰林學士錢若水草詔，既成，進御，帝命筆親竄數字，皆引咎深切，其略曰：「朕委任非當，燭理不明，致彼親民之官，不以惠和爲政，筦榷之吏，惟用刻削爲功，撓我蒸民，起爲狂寇。念茲失德，是務責躬。改而更張，永鑒前弊，而今而後，庶或警予！」

28是月，張詠始至益州。

先是陝西課民運糧以給蜀師者，相屬于路，詠亟問城中所屯兵數，凡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詠訪知民間舊苦鹽貴，而私廩尚有餘積，乃下鹽價，聽民得以米易鹽，民爭趨之，未踰月，得好米數十萬斛，軍士歡騰。

時四郊尚多賊壘，城門晝閉，王繼恩日務宴飲，不復窮討。官支芻粟飼馬，詠但給以錢，繼恩怒曰：「馬豈能食錢邪？」詠曰：「草場焚蕩，芻粟取之民間，公今閉門高會，芻粟何從而出？若開門擊賊，何慮馬不食粟乎！詠已具奏矣。」繼恩乃不敢言。會衞紹欽以書來督捕餘寇，繼恩始令兵四出。紹欽等連破賊衆，遂克蜀州。

繼恩嘗送賊三十餘輩，請詠治之，詠悉遣令歸業，繼恩怒，詠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

今日詠與公化賊爲民，何有不可哉！」

繼恩有帳下卒恃勢掠民財，或訴于詠，詠密戒曰：「得卽縛置井中，勿以來也。」吏如其戒。繼恩不敢恨，其黨亦自斂戢云。

繼恩旣分兵四出，詠計軍食可支二歲，乃奏罷陝西運糧，帝喜曰：「此人何事不能了，朕無慮矣！」【考異】韓琦作詠神道碑云：「王繼恩縱軍士剽奪民財，詠召繼恩用事吏，面數其過，將斬之，吏股栗求活，詠赦之，因令勸繼恩分屯，繼恩卽自分兵屯鄰州，當還京師者遣之。」此事固善，但恐不然，詠誅繼恩帳下卒，猶不欲與繼恩失歡。若果如此，則嫌隙顯矣。且琦載詠在蜀事，中或先後失序，今不取。

29 募富民出粟濟飢，授爵有差。

30 庚辰，西川行營指揮使張嶙，殺其將王文壽以叛；遣使招撫其衆，遂共斬嶙首以降。

31 冬，十月，（校者按：應移30庚辰前。）丙戌，以楊徽之、畢士安並爲開封府判官，喬維岳、楊礪、夏侯嶠並爲推官。徽之等入謝，帝召升殿，賜坐，諭以輔導之旨。

32 給事中賈黃中，出知澶州，帝諭之曰：「夫小心翼翼，君臣皆當然，若太過，亦失大臣之體。非分之事，己固不爲，又何必如是乎！」黃中頓首謝。帝因謂左右曰：「黃中母有賢德，年七十殊未衰，每與之語，甚明敏。黃中終日憂畏，必先其母老矣。」又顧參知政事蘇易簡曰：「卿母亦然。自古賢婦人不可多得。」易簡曰：「陛下孝治天下，重人之親。臣實

何人，老母倍蒙聖獎！此人子之榮也。」

[33]乙未，楊瓊等復邛州。

[34]乙巳，改青州平盧軍爲鎭海軍，杭州鎭海軍爲寧海軍。

[35]十一月，戊申朔，遼命諸部所俘宋人，有官吏儒生抱器能者，諸道軍有勇健者，具以名聞。旋官衞德(升)等六人。

[36]庚戌，帝遣張崇貴持詔諭李繼遷，賜以器幣、茶、藥、衣服。

[37]張洎性險詖，尤善事宦官，嘗引唐故事，奏內供奉官藍敏正爲學士使，內侍裴愈副之。帝覽奏，謂曰：「此唐弊政，朕安可踵其覆轍，卿言過矣！」洎慚而退。然以文采淸麗，巧于逢迎，帝卒喜之。

[38]遼命郡縣貢明經茂材異等。甲寅，詔南京決滯獄。

[39]癸亥，賊攻眉州，崇儀使宿翰等擊敗之。

[40]丙寅，上幸國子監，賜直講孫奭五品服，令奭講尚書說命三篇。帝意欲切勵輔臣，因歎曰：「天以良弼賚商，朕獨不得邪！」

[41]丁卯，大雨雪，近臣稱賀。帝因言：「多士盈朝，求一材堪轉運使、三司判官者，了不可得。」乃詔宰相呂蒙正以下至知制誥各舉有器業可任事者一人。蒙正奏曰：「臣備位宰相

以進退百官，今獨舉一二人，恐示天下不廣也。」帝曰：「前代亦合有宰相舉官故事，可令史館檢討之。」既而有司具以歷代故事來上，帝復召蒙正等謂曰：「虞丘子舉孫叔敖，崔祐甫舉吏八百，狄仁傑自舉其子光嗣，何謂無也？」因書優孟對楚王錄孫叔敖之嗣故事爲一幅，以賜蒙正，蒙正等退而各舉所知以聞。

42 十二月，戊寅朔，司天言日當食。至是陰雲蒙蔽，自旦及中而散，羣臣稱賀。賀日不食始此。

43 王繼恩御軍無政，其下恃功暴橫，張詠恐軍還日有意外之變，乃密奏，請遣腹心近臣可以彈厭主帥者，亟來分屯師旅。辛巳，命樞密直學士張鑑、西京作坊副使馮守規偕往，召對後苑門，面授方略。鑑曰：「益部新復，卒乘不和，若聞使者驟至，易其戎伍，慮或猜懼，變生不測。請假臣安撫之名。」帝稱善。

鑑之行，帝付以空名宣頭及廷臣數人。鑑至，與詠卽遣部戍兵出境，繼恩麾下使臣亦多遣東還，督繼恩討捕殘寇，而鑑等招輯反側，蜀民始安。

44 戊子，高麗進妓樂于遼，遼主卻之。

45 庚寅，宿翰等引兵趣嘉州，僞知州王文操以城降。

46 乙未，祕書丞、知蒙〔榮〕州張樞，坐降賊棄市。

[47] 辛丑，罷總計使，三司復置使一員，命陳恕等領之。恕出入三司，首尾十八年，帝嘗題于殿柱曰「眞鹽鐵陳恕」。時言稱職者以恕爲首。

恕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條利害，恕閱之，第爲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吾觀下等固滅裂無取，上等取利太深，此可行于商賈，不可行于朝廷。惟中等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于是始爲三法行之，貨財流通。

恕每便殿奏事，帝或形詰讓，恕斂衽，退至殿壁負立，若無所容；俟意稍解，復執前奏，或至三四。帝以其忠，多從之。

[48] 是歲，遼放進士呂德懋等二人。

至道元年　遼統和十三年。（乙未、九九五）

[1] 春，正月，戊申朔，改元，赦京畿繫囚，蠲諸州逋租。

[2] 丙辰，上清宮成，總千二百四十二區，車駕卽日往謁焉。

[3] 辛酉，帝御乾元門樓觀燈，賜宴。

[4] 度支判官陳堯叟、梁鼎上言：「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鄧、潁暨蔡、宿、亳至於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方之士，分爲諸州長吏，兼管農事，大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屯十人，人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

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萬斛，凡七州之間，置二十七屯，歲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數年，必致倉廩充實，可省江、淮漕運。其民田之未闢者，官爲種植；公田之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其數如民間主客之例，此又敎本勸農之要道也。」帝覽奏嘉之，即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往諸州按視，經度其事。

[5]始命司門員外郎孫蠙爲皇姪、皇孫敎授，故涪陵悼王廷美諸子之在京者，皆令肄業焉。

[6]癸亥，參知政事趙昌言罷爲戶部侍郎，知鳳翔府。

[7]遼招討使韓德威，率數萬騎自振武南侵，永安節度使折御卿率親騎邀之，大敗其衆于子河汊，悉委其輜重而遁。捷聞，帝謂左右曰：「契丹輕進易退，朕常誡邊將勿與爭鋒，待其深入，分兵以邀其歸，必無遺類。今果如吾言。」

[8]端拱末，詔以興道坊宣祖舊第建宮，乙丑成，賜名曰洞眞。

[9]初，趙贊自京兆罷歸，纔數月，帝復令贊鉤校三司簿領。會改創三司官屬，以贊爲西京作坊副使、度支都監。有鄭昌嗣者，亦起三司走吏，與贊親比，累遷至西上閤門副使、鹽鐵都監。二人既得聯職，益橫恣不法。丁卯，詔削奪贊官爵，其家配隸房州，昌嗣責授唐州團練副使；既行數日，並於所在賜死。

10 戊辰，以翰林學士錢若水爲右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樞密副使劉昌言罷爲給事中。

11 二月，甲申，命宰相、羣官禱雨。又命中使分祀五岳，故事，御署祝版以遣之。翰林學士王禹偁上言：「準禮，五岳視三公，今雖加王爵，猶人臣爾。天子稱名，恐非古制。請自今更不御署。」帝親批其紙尾曰：「朕爲萬民祈福，桑林之禱猶無憚，至於親署，又何損乎！」

12 丙午，宿翰等至嘉州，函賊帥張餘首送西川行營，其黨悉平。

13 令節度至刺史勿與金穀、刑獄，止委通判及判官。

14 三月，丁未朔，詔以官倉菽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爲種。有司言請量留以供國馬，帝曰：「但竭廩以給之，國馬食以芻藁可矣。」

15 庚申，詔諸路轉運司：「告諭部下幕職、州縣官等，一應公私利害，並許上聞，送中書舍人閤視可否。」

16 李繼遷遣銀州五部押衙張浦來貢。己巳，帝令衞士數百輩射於崇政殿庭，召浦觀之。先是李延信還，帝賜繼遷勁弓三，皆力一石六斗，繼遷意欲威示戎裔，非有人能輓也。至是士皆引滿平射有餘力，浦大駭。帝笑問浦：「戎人敢敵否？」浦曰：「蕃部弓弱矢短，不敢敵也。」帝因謂浦曰：「戎無可戀，繼遷何不束身自歸，永保富貴！」

17詔權停貢舉。

18夏，四月，己卯，遼參知政事邢抱朴，以母憂去官。抱朴母陳氏，少通經義，以孝睦稱，有六子，親教以經，抱朴及弟抱質並致通顯，至是卒。太后聞之嗟悼，贈魯國夫人，遣使賜祭。旋詔抱朴起復。

19癸未，吏部尙書、平章事呂蒙正，罷爲右僕射，以參知政事呂端爲戶部侍郎、平章事。帝謂蒙正曰：「僕射師長百僚，朕以中書多務，與卿均勞逸耳。」又謂端曰：「廟堂之上固無虛授，但能進賢退不肖，便爲稱職，卿宜勉之。」

端歷官僅四十年，至是驟被奬遇，帝常恨任端之晚。端爲相，持重識大體，以清淨簡易爲務。奏事帝前，同列多異議，端罕所建明。一日，內出手札戒諭：「自今中書事必經呂端詳酌，乃得奏聞。」端謙讓不敢當。【考異】呂誨補正惠公傳改本史語「罕所建明」作「端笏卻立候顧問」，蓋飾辭，今但用本語。

20宣徽北院使、知樞密院事柴禹錫，罷爲鎭寧節度使。

21參知政事蘇易簡，罷爲禮部侍郎，以翰林學士張洎爲給事中、參知政事。洎與易簡嘗同在翰林，不協。及易簡遷中書，洎多攻其失，易簡去位，洎因代之。

初，寇準知吏部選事，洎掌考功，準年少新進，思欲老儒附己，洎夙夜坐曹視事，每冠帶

候準出入於省門，揖而退，不交一談，準益重焉，極口薦洎於帝。帝亦欲用洎，第知其在江表日多讒毁良善，李煜殺潘祐，洎嘗預謀，心疑焉。翰林待詔尹熙古等皆江表人，洎嘗善待之。帝一夕召熙古等侍書禁中，因從容問以佑得罪之故，熙古言：「李煜忿佑諫說太直耳，非洎謀也。」自是遂洗然，而準又數薦洎不已。既同執政，洎奉準愈謹，政事一決於準，無所參預，專修時政記，甘言善柔而已。

22 甲申，以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趙鎔知樞密院事。

23 乙酉，遼師侵雄州，知州何承矩擊敗之。

24 戊子，詔參知政事與宰相分日知印、押班，遇宰相、使相視事及議軍國大政，並得升都堂，從呂端之請也。先是趙普獨相，太祖特置參知政事以佐之，其後復有釐革。呂端初與寇準同列，及先任宰相，慮準不平，乃上言：「臣兄餘慶任參知政事日，悉與宰相同，願復故事。」帝特從其請，亦以慰準意云。

25 丙申，賜布衣潘閬進士第；未幾，追還詔書，以閬狂妄故也。

26 開寶皇后疾甚，遷於故燕國長公主故第，甲辰，崩，權殯于普齋〔濟〕佛舍，謚孝章皇后。後三日，大雷雨，街中水深數尺。

27 五月，帝召三司孔目官李溥等二十七人對于崇政殿，問以計司錢穀之務。溥等條上利

害七十一事，中書參校其可行者四十四事，遂著于籍。

28翰林學士王禹偁兼知審官院及通進、銀臺、封駁司，制敕有不便，多所論奏。開寶皇后之喪，羣臣不成服，禹偁對賓客言：「后嘗母天下，當遵用舊禮。」或以告，帝不悅。甲寅，坐輕肆，罷爲工部郞中，知滁州。【考異】涑水記聞稱至道初，孝章皇后崩，喪禮頗不備，禹偁上書論之，坐出知滁州。宋史及長編但云禹偁與賓客言，是未嘗上章也，今從之。

禹偁嘗爲李繼遷草制，繼遷送馬五十匹，禹偁以狀不如式，卻之。及在滁州，閩人鄭褒徒步來謁，禹偁愛其才，及別去，爲買一馬。或言其買馬虧價者，帝曰：「彼能卻繼遷五十匹馬，顧肯虧價哉！」

29癸亥，帝語及三司，因謂侍臣曰：「前代帝王昏弱，天下十分財賦，未有一分入于王室。唐德宗在梁、洋，公私窘乏，韓滉專制鎭海，積聚財貨，德宗遣其子臯往求，得百萬斛㪷，以救艱危，卽時朝廷時勢可見矣。朕今收拾天下遺利，以贍軍國，以濟窮困；若豪戶猾民，望毫髮之惠，不可得也。」

30丁卯，召三司使陳恕等，責以職事曠弛，恕等對曰：「今國用、軍須，所費浩瀚，諸州凡有災沴，必盡蠲其租，臣等每舉權利，朝廷以侵民爲慮，皆梔而不行，縱使耿壽昌、桑弘羊復生，亦所不逮。臣等才力駑下，惟盡心簿領，終不足上裨聖理。」帝曰：「卿等清而不通，專

守繩墨，終不能爲國家度長絜大，剖煩析滯。只如京城倉庫主吏當改職者，簿領中一處節目未備，即十年、五年不與決斷，以至貧無資給，轉死溝壑，此卿等之過也，豈不傷和氣哉！」恕等頓首稱罪。

31 六月，己卯，詔重造州縣二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

32 乙酉，遣內侍裴愈乘傳往江南諸州購募圖籍，願送官者給其直；不願者借本，于所在州命吏繕寫，仍以舊本還之。

33 李繼遷上表乞禁邊盜掠，詔從之。丙戌，遣閤門使馮訥持詔以繼遷爲鄜州節度使，繼遷不奉詔。

34 遼以昌平、懷柔等縣民請墾荒地，著爲業。

35 樞密使韓德讓奏：「三京諸鞫獄官吏，多因請託，曲加寬貸，或妄行搒掠，乞行禁止。」遼主從之。又表奏任賢去邪，太后喜曰：「進賢輔政，眞大臣之職！」優加賜賚。

36 丁亥，以張浦爲鄭州刺史，充本州團練使。

37 丁酉，詔：「許民請佃諸州曠土，便爲永業，仍蠲三歲租，三年外輸三分之一。州縣官吏勸民墾田，悉書其數於印紙，以俟旌賞。」

38 秋，七月，遼以烏實（舊作兀惹，今改。）烏昭度，渤海燕頗等侵鐵驪，遣奚王耶律籌寧、東京留

守蕭恆德討之。

[39]八月，乙亥朔，荆湖轉運使何士宗上言：「自今執政大臣出領外郡，應合申轉運使公事，只署通判以下姓名。」帝謂宰相曰：「大臣品位雖崇，若臨外藩，卽轉運使所部，要繫州府，不繫品位，此朝廷典憲，未可輕改也。」

[40]壬辰，以開封尹壽王元侃爲皇太子，改名恆，大赦天下。詔皇太子兼判開封府。

初，參知政事寇準自青州召還，入見，帝足創甚，自褰衣以示準，且曰：「卿來何緩？」準曰：「臣非召，不得至京師。」帝曰：「朕諸子孰可以付神器者？」準曰：「陛下爲天下擇君，謀及婦人、宦官，不可也，謀及近臣，不可也，惟陛下擇所以副天下之望者。」帝俛首久之，屏左右曰：「元侃可乎？」對曰：「知子莫若父，聖慮旣以爲可，願卽決定。」帝遂以元侃爲開封尹，改封壽王，至是立爲太子。廟見還，京師之人擁道喜躍曰：「少年天子也。」帝聞之，不懌，召準謂曰：「人心遽屬太子，欲置我何地？」準再拜賀曰：「此社稷之福也。」帝入語，后嬪六宮皆前賀。帝復出，延準飲，極醉而罷。

準嘗奏事切直，帝怒而起，準攀帝衣請復坐，事決乃退。帝嘉歎曰：「此眞宰相也！」又語左右曰：「朕得寇準，猶唐太宗之得魏徵也！」【考異】三朝聖政錄謂準牽帝請決事，乃爲員外郎時，蓋誤也，今從本傳。

41遼命修山澤祠宇、先哲廟貌，以時祀之。於是諸州孔子廟及奉聖之黃帝祠、儒州之舜祠，並得修繕。

42癸巳，以尙書右丞李至、禮部侍郎李沆並兼太子賓客，見太子如師傅之儀，太子見，必先拜。至等上表懇讓，詔不許。帝謂至等曰：「太子仁孝賢明，正賴卿等輔之以道，事或未當，必須力言，勿順從也。」

43癸卯，禁緣邊諸州民與內屬戎人婚娶。

44丙午，西南蕃牂牁諸蠻來貢，詔封西南蕃主龍漢璘爲歸化王。

45丁卯，御朝元殿，册皇太子，陳列如元會之儀。皇太子自東宮常服乘馬赴朝元門外幄次，改服遠游冠，朱明衣，三師、三少導從入殿，受册寶，太尉率百官奉賀。皇太子易服乘馬還宮，百官常服詣宮參賀。庚午，皇太子具鹵簿謁太廟五室。既而皇太子讓宮遼〔僚〕稱臣，許之。

46清遠軍言李繼遷入寇，率兵擊走之。

47九月，（校者按：應移44丙午前。）戊午，遼以南京太學生員浸多，特賜水磑莊一區。

48冬，十月，乙亥，遼詔諸道置義倉，每歲秋社，民隨所獲出粟庤倉，社司籍其目，歲儉，發以賑民。

49 乙酉，帝出新製琴阮示近臣。琴七絃，今增爲九，曰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阮四絃，今增爲五，曰金、木、水、火、土。因命待詔朱文濟、蔡裔齎琴阮詣中書彈新聲，詔宰相以下皆聽。由是中外獻歌詩頌者數十人。

初，帝欲增琴阮絃，文濟以爲不可增，裔以爲增之善。及新製琴阮成，召文濟撫之，辭以不能，帝怒，面賜裔緋衣，文濟班裔上，獨衣綠，欲以此激文濟，終守前說。及遣中使押送中書，文濟不得已，取琴中七絃撫之。宰相問曰：「新曲何名？」文濟曰：「古曲風入松也。」帝嘉其有守，亦賜緋衣。

50 戊子，烏實請納款于遼，遼主詔諭之。

51 十一月，己未，帝閱武於便殿，衞士挽弓有及一石五斗者，矢二十發而綽有餘力，因謂近臣曰：「寰海無事，美材間出，悉在吾彀中矣。」又令騎兵、步兵各數百，東西列陣，挽强彀弩，視其進退，發矢如一，容止中節。帝曰：「此殿庭間數百人耳，猶兵威可觀，況堂堂之陣，數萬成列者乎！」

52 置轉運司承受公事，選朝官及三班爲之，每路二員，常事與轉運聯署施行，非常事許乘驛入奏。帝以遠民有事不能自達，故置此職。

53 召王繼恩還，以峰州團練使上官正、右諫議大夫雷有終並爲西川招安使。

54 高麗連歲貢於遼，遼主遣翰林學士張幹等册王治爲高麗國王，治遣其童子十人往習契丹語。

55 十二月，甲戌，羣臣奉表加上尊號曰法天崇道上聖至仁皇帝，凡五上，不許。

56 己卯，鐵驪貢鷹馬於遼。

57 庚辰，銅渾儀、候儀成，秋官正韓顯符所造也。詔於司天監築臺置之。【考異】李燾曰：張思訓及韓顯符並有渾儀，本志但記張思訓所作，而顯符所作則略之，獨著其候儀法，不知何也。

58 永安節度使折御卿被病，遼諜知之，韓德威復爲李繼遷所誘，遂率衆入邊，以報子河汊之役。御卿輿疾而行，德威聞其至，頓兵不敢進。會疾甚，其母遣親信召御卿歸就醫藥，御卿曰：「世受國恩，強寇未滅，御卿之罪也，臨敵安可棄士卒自便！死于軍中，乃其分耳。爲白太夫人，無念我，忠孝豈得兩全！」言訖，泣下。翼日卒。帝聞，痛悼久之，贈侍中，以其子惟正爲洛苑使、知府州事。御卿累世邊將，習知蕃夷情狀，常欲立功以報恩，朝廷亦以麟、府逼近戎夷，倚爲一面捍蔽，自子河汊之戰，邊部喪氣，不敢深入。

59 戊戌，斬澄州刺史孫贊。帝謂宰相曰：「贊近請往河西效用，及與蕃賊接戰，違主將令，陷御百餘人，朕已遣使臣就斬之。似玆將領稍失律不與寬貸，則偏裨行伍，安敢更不用命也！」

60初，汴河歲運江、淮米三百萬石，非水旱蠲租，未嘗不及數。是歲，運米至五百八十萬石。

61遼放進士王用極等二人。

二年遼統和十四年。（丙申、九九六）

1春，正月，己酉，親享太廟。辛亥，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天下。帝以文物仗衞之盛，詔有司畫爲南郊圖。

2丁巳，遼蠲三京及諸州稅賦。

8二月，壬申朔，司空致仕李昉卒，贈司徒，謚文正。【考異】謚法有「貞」字，無「正」字。宋避仁宗嫌名，改「貞」爲「正」。如李昉、王旦謚文正，呂端、馬知節謚正惠，高保融謚正懿，皆在眞宗以前，當用「貞」字，史臣避諱追改，非其本稱，然相承已久，今亦不復更易，考古者不可不知也。元、明以後，「貞」「正」兩字兼用，蓋禮官沿襲之誤。或謂「正」美于「貞」，則失之不考矣。

昉寬厚無城府，與人多怨，在相位，雖無赫赫稱，然小心循謹，動持大體，不市恩威。參知政事時，帝一日語侍臣曰：「朕何如唐太宗？」左右互辭以贊，獨昉無言，微誦白居易七德舞詞曰：「怨女三千放出宮，死囚四百來歸獄。」帝遽興曰：「朕不及，朕不及，卿言警朕矣！」

4庚辰，以李昌齡爲給事中、參知政事。帝謂昌齡曰：「中書政本，當進用善良，博詢衆議，以正道公議臨之，卽怨謗無由生矣。」

5三月，壬寅，高麗國王王治請婚於遼，遼許以東京留守蕭恆德女字之，高麗遣其臣韓彥卿如遼納幣。既而王治殂，遼人還其幣。

6甲子，遼命安集朔州流民。

7帝初命白守榮護送芻粟四十萬於靈州，李繼遷邀擊於浦洛河，守榮衆潰，運餉盡爲繼遷所奪。帝怒，夏，四月，甲戌，以李繼隆爲環、慶十州都部署，將兵討之。

8先是，遣使訪川、峽諸州守貳之能否，知夔州袁逢吉、知遂州李虛己、通判查道、知忠州邵煒、知雲安軍薛顏等七人以稱職聞，戊子，皆賜詔書奬諭。

道，休寧人，元方之子也，以進士除館陶尉，性廉介，與妻采野蔬雜米爲薄粥以療飢。稅過期不辦，州召縣吏悉枷之，既出門，他吏皆脫去，道獨荷之下鄉督稅。鄉之富民盛具酒饌以待，道不食，杖其富民，於是餘民皆驚，逋稅立辦。都運使樊宗古素知道節行，欲薦之，辭以與其主簿葉齊。【考異】司馬光日記以查道爲主簿，葉齊爲縣令，今從長編。宗古曰：「齊素不識也。」道曰：「公不薦齊，道亦不欲當公薦。」宗古不得已兩薦之，齊緣是得改光祿寺丞、直史館。

道尋自遂州徙知果州。時餘盜何彥忠等集二百餘衆，止西充之大木槽，詔書招諭未下，咸請發兵殄之。道曰：「彼懼罪欲延數刻命耳，其黨豈無詿誤邪！」即微服單馬，數僕不持矢刃，直趨賊所，諭以詔意。或識之曰：「郡守也，是寧害我者！」乃相率投兵，羅拜請罪，悉給券歸農，驛奏之。賜詔書獎諭。

[9] 己亥，遼主鑿大安山，取劉仁恭所藏錢散諸五計司，兼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錢幣充溢。【考異】薛居正舊五代史僭僞傳云：劉仁恭以堇泥爲錢，令部內行使，盡斂銅錢，于大安山巔鑿穴以藏之，藏畢，即殺匠人以滅其口。冊府元龜亦云：劉仁恭禁使銅錢，自以膠和堇土爲泥錢，其銅錢峻法賦斂，鑿大安山爲石穴以藏之。是大安山之錢，實仁恭所藏也。遼史聖宗紀云：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食貨志亦作劉守光，蓋傳聞之誤。今改正。

[10] 乙未，詔：「自今五品以上官任子，止賜同學究出身，依例赴選集，不得濫授攝官。」

[11] 五月，辛丑朔，令開封府判官楊徽之等按行管內諸州民田，旱甚者蠲其租。

[12] 李繼遷帥萬餘衆寇靈州，圍城歲餘，地震二百餘日，城中糧糗皆絕。中使竇神寶，潛遣人市糴河外，宵運以入，間出兵擊賊，卒全其城。

[13] 司天中官正韓顯符言：「熒惑犯輿鬼，秦、雍之分，國家當有兵在西北。」冬官正趙昭益言：「犯輿鬼中積尸，秦分野有兵，人民災害之象。」帝語宰相等曰：「天文譴見如此，秦地

民罹其災，朕旦夕念之，不遑寧處。李繼隆等兵馬已到環、慶，賊聞王師之至，固已破膽，其如靈州救援未及，萬一不守，城中皆漢民，必盡屠戮。」因嗟歎久之。

辛亥，詔輔臣陳靈州事宜。帝以靈州孤絕，救援不及，令宰相呂端、知樞密院事趙鎔等各述所見利害，端等請共爲一狀，張洎越次曰：「呂端等備位輔弼，上有所詢，乃緘默而不言，深失謀謨之體。」端曰：「洎有所言，不過揣摩陛下意耳！」帝默然。壬子，洎上疏請棄靈州。帝初亦有此意，既而悔之，及覽洎奏，不悅，卻以付洎曰：「卿所陳，朕不曉一句！」洎惶恐流汗而退。帝乃召同知樞密院事向敏中謂曰：「張洎上言，果爲呂端所料。」

14 己未，詔西京作坊使、敍州刺史石普下御史府按問，坐爲西川巡檢，擅離本部入奏事故也。既而召見，赦其罪，復爲西川都提舉捉賊使。時賊黨王鸕鷀復聚集剽略，僞稱邛南王。普因言：「蜀之亂，由賦斂急迫，使農民失業，不能自存，並入於賊。望一切蠲其租賦，令自爲生，則不討自平矣。」帝許之。普既還，揭榜告諭，蜀民無不感悅，部內以安。

15 是月，遼奚王耶律籌寧、東京留守蕭恆德等，以討烏實不克削官。改諸部令衮國語解云：令衮，官名。爲節度使。

16 六月，庚辰，永嘉陳侃，事親至孝，五世同居，詔旌表門閭，賜其母粟帛。

17 己丑，高麗遣使問遼主起居，時遼主避暑于炭山也。後以爲常。

18 乙未，以祕書丞濟陰任中正爲江南轉運副使。初至，歲大稔，發運使王子輿欲轉羨粟餉京師。中正曰：「今雖有餘，後或小歉，則數不登，將急取吾民乎？」子輿乃止。

續資治通鑑卷第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一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十九

起柔兆涒灘（丙申）七月，盡強圉作噩（丁酉）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太宗至仁應道神功聖德睿烈大明廣孝皇帝

至道二年遼統和十四年。（丙申、九九六）

1 秋，七月，己亥朔，命殿前都指揮使王超爲夏、綏、麟、府州都部署。

2 遼太妃之領兵撫定西邊也，委軍事於招討使蕭達蘭。舊作撻覽，今改。達蘭留意人才，時耶律昭坐兄國留事流西北部，達蘭與語，愛之，禮致門下，欲召用，以疾辭。達蘭問曰：「今三邊晏然，惟準布舊作阻卜，今改。伺隙而動，討之則路遠難至，縱之則邊民被掠，增戍兵則糧餉不給；欲苟一時之安，不能終保無變，計將安出？」昭以書答曰：「夫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糾〔糺〕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一遭寇掠，貧窮立至。春夏賑卹，吏多雜以糠粃，重以掊克，不過數月，又復告困。且

畜牧者，富國之本，有司防其隱沒，聚之一所，不得各就水草善地。兼以逋亡戍卒，隨時補調，不習風土，故日瘠月損，馴至耗竭。爲今之計，莫若賑窮薄賦，給以牛種，使遂耕穫。置游兵以防盜掠，頒俘獲以助伏臘，散畜牧以就便地，期以數年，富强可望。然後練簡精兵，以備行伍，何守之不固，何動而不克哉！然必去其難制者，則餘種自畏。若舍大而謀小，避强而攻弱，非徒虛費財力，亦不足以服其心。此二者，利害之機，不可不察。昭聞古之名將，安邊立功，在德不在衆，故謝玄以八千破苻堅十萬，休格舊作休哥，今改。以五隊敗曹彬十萬，良由恩結士心，得其死力也。閣下膺非常之遇，專方面之寄，宜遠師古人，以就勳業，上觀乾象，下盡人謀，察地形之險易，料敵勢之虛實，慮無遺策，利施後世矣。」達蘭從其言，卒能成功。【考異】遼史耶律昭傳云：欲召用，以疾辭。蕭達蘭傳：林牙耶律昭嘗雖辭達蘭之召，後仍起用而爲文學侍從官也。遼史未詳載。又此書不繫年月，今附書。

3庚申，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古者强榦弱枝之法，必先富實於內。今京畿周環二三十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才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國用不充，民食不足。望澤〔擇〕大臣一人有深識遠略者，兼領大司農事，典領於中；又於郎吏中選才智通明、能撫民役衆者爲副，執事於外。自京東、西擇其膏腴未耕之處，申以勸課，借閒曠之地，募游惰之民，別置版圖，便宜從事，酌民力之豐寡，相農畝之磽瘠，均配畀之，無煩督課。耕桑之

外，更課令益種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雞豚。俟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有家可戀，有土可懷，卽計戶定征，量田輸稅，斯實敦本化人之弘略也！」帝覽奏，召對獎諭，令條奏以聞。尋以靖爲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勸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未幾，三司以爲費官錢，多水旱，恐遂散失，其事遂寢。

[4]丙寅，參知政事寇準，罷爲給事中。先是郊祀行慶，中外官吏皆進秩，準遂率意輕重，其素所喜者多得臺省清秩，所惡及不知者卽敍退之。廣州左通判、左正言馮拯轉虞部員外郎，右通判、太常博士彭惟節乃轉屯田員外郎。拯嘗與準有隙，準故抑之。惟節自以素居拯下，章奏列銜皆如舊不易，準怒，以堂帖升惟節於拯上。帝切責拯，仍特免勘罪，拯憤極，言準擅權，并及嶺南官吏除拜不均數事。嶺南東路轉運使康戩，亦言呂端、張洎、李昌齡皆準所引，端德之，洎曲奉準，昌齡畏愞，皆不敢與準抗，故得以任胸臆，亂經制。帝大怒，召責端等，端曰：「準性剛自任，臣等不欲數爭，慮傷國體。」因再拜請罪。既而準入對，帝語及馮拯事，準抗辯，帝曰：「若廷辯，失執政之體。」準猶力爭不已，帝歎曰：「雀鼠尙知人意，況人乎！」翼日，準猶抱中書簿領論曲直，帝益不悅，罷知鄧州。

[5]是月，以丁惟清知西涼府。

涼州周回二千里，東界原州，南界雪山、吐谷渾、蘭州，西界甘州，北界吐蕃，領姑臧、神

烏、番禾、昌松、嘉麟五縣，戶二萬五千有奇，城周四十五里，李軌所築，久不內屬，至是請帥，從之。

[6]汴水決穀熟縣。

[7]閏月，庚寅，詔：「江、浙、福建民負人錢沒入男女者，還其家，敢匿者有罪。」

[8]九月，戊寅，右僕射宋琪卒，贈司空，謚惠安。琪素有文學，尤通吏術，頗知人情僞。在相位日，百執事有求請，多面折之，以是取怨於人。

[9]己卯，夏州、延州行營言，兩路合勢破賊於烏白池，斬首五十級，生擒二千餘人，賊首李繼遷遁去。

先是帝部分諸將攻討，李繼隆自環州，范廷召自延州，王超自夏州，容州觀察使丁罕自慶州，錦州刺史張守恩自麟（鄜）州，凡五路，率兵抵烏白池，皆先授以方略。守恩，令鐸子也。師已有期，銀夏鈐轄盧斌求對，懇言曰：「蕃族馬驕兵悍，來往無定，敗則走他境，疾戰沙漠，非大兵所利。不若堅保靈州，於內地多積芻粟，以師援送，苟其至也，會兵首尾擊之。庶幾無枉費，且不失固圉之策。」帝不從，改授斌環慶鈐轄，領兵二萬爲繼隆前鋒。

斌謂繼隆曰：「靈州趨烏白池，月餘方至，若自環州橐駝路，才十里程耳。」繼隆因遣其弟繼和馳驛上言：「赤檉路回遠乏水，請自清（青）崗峽直抵繼遷巢穴。」不及援靈州。帝怒，

召繼和於便殿，詰之曰：「汝兄如此，必敗吾事矣！」因手書切責繼隆，命引進使瀛州周瑩詣軍前督之。瑩至，繼隆已便宜發兵矣。

既而與羣兵合，行數十日不見賊，引軍還；張守恩見賊不擊，率兵歸本部；獨超、廷召至烏白池，與賊大小數十戰；雖頻克捷，而諸將失期，士卒困乏，終不能擒賊焉。

時超子德用，年十七，爲先鋒，部萬人戰鐵門關，斬首十三級，俘掠畜產以萬計。及進師烏白池，賊銳甚，超不敢進，德用請乘之，得精兵五千，轉戰三日。賊旣卻，德用曰：「歸師迫險，必亂。」乃領兵距夏州五十里先絕其險，下令曰：「敢亂行者斬！」一軍肅然，超亦爲之按轡。敵躡其後，望見隊伍嚴整，不敢近，超撫其背曰：「王氏有子矣！」

10 丙戌，秦、晉諸州地晝夜十二震。

11 甲午，詔：「壽寧節賜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尙書省四品以上一子出身。」先是近臣因誕節或以疏屬求蔭補，至是始爲限制，非其子孫及親兄弟，多寢而不報。

12 冬，十月，丙辰，遼命劉遂教南京神武軍士劍法，賜袍帶、錦幣。

13 己未，以池州新鑄錢監爲永豐監，歲增鑄錢數十萬緡。

14 甲子，併三司句院爲一，工部員外郞袁州劉式專領之。帝面命式曰：「以汝一人當三人之職，宜勉副所望。」式久居計司，深究簿領之弊，江、淮間舊有橫賦，積逋至多，式奏免之。

然檢校過峻，卒爲下吏所訟，免官。

[15]十一月，丁卯朔，司天冬官正楊文鑑上言，請於新曆六十甲子外更增六十年，事下有司。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議，以爲無所稽據，不可行用。帝曰：「支干相承雖止於六十，但兩周甲子，共成上壽之數，期頤之人，得見所生之歲，不亦善乎！」因詔有司，新曆以百二十甲子爲限。

[16]甲戌，遼詔諸軍官毋非時畋獵妨農。

[17]乙酉，遼奉安景宗及太后石像於乾州。

[18]是月，回鶻乞婚於遼，不許。

[19]十二月，乙巳，禮部侍郎、知陳州蘇易簡卒。易簡才思敏贍，在翰林八年，眷遇夐絕，遂參大政。性嗜酒，帝親書勸酒、戒酒二詩以賜，令對其母讀之，自是每入直不敢飲。帝聞其死，曰：「易簡竟以酒敗，深可惜也！」贈禮部尚書。

[20]辛亥，有司言，鳳州出銅鑛，定州出銀鑛，請置官掌其事，帝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

[21]甲寅，遼以南京道新定稅法太重，減之。

22戊午，詔：「自今州縣官部內流民及亡失租調什之一者，並書下考。」

23甲子，遼招討使蕭達蘭以準布部長阿魯端舊作阿魯敦，今改。叛而復降，桀鶩難制，誘其黨六十人斬之以獻，用耶律昭之言也。達蘭封蘭陵郡王，兼侍中。

24遼主如南京，以駙馬都尉蕭恆德爲行軍都部署，伐富勒莫多部。恆德有膽略，數從南伐，太后多其功，征東高麗還，賜號啓聖竭力功臣。旋以從征烏實，(舊作兀惹。)恆德利其俘獲，倡議深入，比還，道遠糧竭，士馬死傷甚衆，削功臣號。太后念其舊勞，故有是命。既而富勒莫多部人戶多歸附，恆德還。

25是歲，大有年。

26遼放進士張儉等三人。

三年遼統和十五年。(丁酉、九九七)

1春，正月，庚午，遼主如延芳淀。

2丙子，以戶部侍郎溫仲舒、禮部侍郎王化基並參知政事，給事中李惟清同知樞密院事。化基寬中有度量，所在僚屬或慢于禮者，不以介意。時邊境多事，帝欲相仲舒而罷呂端，會不豫，乃止。

參知政事張洎罷爲刑部侍郎。

3 遼以河西党項叛，詔韓德威討之。

4 庚辰，遼命諸道勸民種樹。

5 乙酉，葬孝章皇后於永昌陵。

6 辛卯，以步軍都虞候傅潛爲延州路都部署，殿前都虞候王昭遠爲靈州路都部署，戶部使張鑑調陝西諸州軍儲。鑑上疏曰：「伏見關輔之民，數年以來，倂有科役，畜產蕩盡，室廬頓空，今若復有差率，益致流亡，縱使驅迫而前，復恐逗撓而潰。願陛下特垂詔旨，無使重勞，因茲首春，俾務東作。況靈州一方，僻居塞外，雖曰西垂之要地，實爲中夏之蠹區，竭物力以供須，困甲兵而援送，事當慮深，患宜預防。若待川決而後隄，火熾而方戢，則焚溺之患深矣，雖欲拯救，其可得乎！」

7 己丑，遼命南京決滯囚。乙未，免流民稅。

8 二月，丙申朔，遼主如長春宮。

9 靈州行營破李繼遷，繼遷遁。

10 戊戌，遼以品部多貧民，勸富民出錢以贈之。

11 庚子，遼徙涿門、遂城秦〔泰〕州、北平民於內地。

12 辛丑，帝不豫，始決事於便殿。

[13]甲辰，除京畿死罪，囚流以下釋之。

[14]丙辰，遼將韓德威奏破党項捷。

[15]丁巳，遼命品部曠地募民耕種。

[16]三月，戊辰，遼募民耕灤州荒地，免其租賦十年。

[17]己卯，遼封李繼遷爲西平王。

[18]壬午，遼免南京逋賦及義倉粟，仍禁諸軍官非時畋牧妨農。

[19]甲申，河西党項乞歸附於遼，遼太妃旋遣人奏西邊捷，由是遼之西路拓地益遠。【考異】遼太妃領西北路兵，本紀所載甚略，疑太妃後以罪死，當時沒其戰功耳。今據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傳存其事蹟。

[20]壬辰，帝不視朝。癸巳，崩于萬歲殿。參知政事溫仲舒宣遺制，令皇太子卽位于柩前。

初，帝不豫，宣政使王繼恩忌太子英明，與參知政事李昌齡、知制誥胡旦等【考異】宋史呂端傳：內侍王繼恩陰與參知政事李昌齡、殿前指揮使李繼勳、知制誥胡旦謀立元佐。東都事略及長編俱不言繼勳與謀，今删去。謀立楚王元佐，頗間太子。宰相呂端問疾禁中，見太子不在旁，疑有變，乃以笏書「大漸」字，令親密吏趣太子入侍。及帝崩，繼恩白后至中書召端，議所立。端前知其謀，卽紿繼恩，使入書閣檢太宗先賜墨詔，遂鎖之，亟入宮。后謂曰：「宮車晏駕，立嗣以長，順也，今將柰何？」端曰：「先帝立太子，正爲今日，豈容有異議邪！」后默然。太子旣卽位，

端平立殿下不拜，請捲簾，升殿審視，然後降階，率羣臣呼萬歲。【考異】杜大圭名臣集所載呂正惠公傳本於隆平集，不言其鎖王繼恩迎立眞宗諸事，長編據呂誨集正惠公補傳書之。宋史呂端傳云：太宗不豫，端日與太子問起居，而不言其鎖繼恩。東都事略云：鎖繼恩于閣內，使人守之而入，與長編同，今從之。

夏，四月，乙未朔，尊皇后爲皇太后。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制曰：「先朝庶政，盡有成規，務在遵行，不敢失墜。宜拔茂異之才，開諫諍之路。」京朝官衣緋綠及二十年，並與改服色。官未升朝亦聽敍賜緋紫自此始。

戊戌，始見羣臣于崇政殿西序。

[21]遼主命錄囚。壬寅，發義倉賑南京。

[22]癸卯，宰相呂端加右僕射。

[23]改封弟元份雍王，元傑兗王，元偓封彭城郡王，元偁封安定郡王。

[24]甲辰，以太子賓客李至爲工部尙書，李沆爲戶部侍郎，並參知政事。

[25]丁未，中外羣臣進秩一等。

[26]己酉，遼主如南京。

[27]工部侍郎郭贄出知大名府。翼日，求對，懇辭，帝曰：「魏地重寄，卿宜亟去。」贄退，帝召輔臣問曰：「郭贄願留，如何？」對曰：「近例亦有之。」帝曰：「朕初嗣位，命贄治大藩

而不行，則何以使人！」卒遣之。

[28]帝謂宰相曰：「朝行中頗有淹滯者，如梁周翰夙負詞名，三十年屈于衆僚；朕在宮府，多令楊億草牋奏，文理精當，宜即加擢。」辛亥，以工部郎中、史館修撰周翰爲駕部郎中、知制誥，著作郎、直集賢院億爲左正言，館職並如故。故事，入西閣皆中書召試制誥三篇，惟周翰不召試而命焉。

[29]李應機者，嘗知咸平縣。帝尹開封時，遣散從以帖下縣，有所追捕，散從恃王勢，讙呼縣廷，應機怒曰：「汝所事者王也，我所事者王之父也，父之人可以笞子之人。」杖之二十。散從泣訴於王，王不答而默記其名。及即位，擢應機通判益州，召登殿，謂曰：「朕方以西蜀爲憂，故除卿與（此）官，此未足爲大任也。有便宜事，密疏以聞。」

應機至州，未幾，有走馬入奏事，前一日，知州錢之，應機故稱疾不會，走馬心已不平。及暮，應機又謂走馬曰：「應機有密疏，欲附入奏，明日未可行也。」走馬不知其受帝旨，愈怒，强應曰：「諾。」明日，使謂應機曰：「某且行矣，願得所齎疏。」應機曰：「疏不可與人傳也，當自來受。」走馬雖怒甚，意欲積其驕横狀訴於帝，乃詣應機廨舍，受疏以行。既至，帝迎問曰：「李應機無恙乎？有疏乎？」走馬愕然失據，即對曰：「有。」探懷出之，帝周覽稱善。因問：「應機治行如何？」走馬踧踖，轉辭稱譽。帝曰：「汝還語應機，所言事皆善，已行矣。

更有意見，盡當以聞。」蜀中無事，行召卿矣。」頊之，召入，遷擢，數歲中至顯官。應機爲吏強敏，而貪財，多權詐，後帝察其爲人，浸疏之。

30進封交阯郡王黎桓爲南平王。

31辛酉，知制誥胡旦責授安遠節度行軍司馬。旦與王繼恩等邪謀旣露，帝新卽位，未欲窮究，而旦草行慶制詞，頗恣胸臆，多所溢美，語復訕上，故先黜之。

32五月，甲子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書日食，此從遼史。

33丙寅，從羣臣請，始御正殿視朝，退，御後殿閱事，如常儀。

34丁卯，詔諭內外文武羣臣：「自今人君有過，時政或虧，軍事否臧，民間利害，並許直言極諫，抗疏以聞。」

35己巳，遼詔平州決滯獄。

36庚午，詔三司：「及歲稔，市糴以實倉廩。」

37壬申，罷江淮發運使、諸路轉運使司承受公事朝臣、使臣，悉召歸闕。帝初聽政，務從簡易也。

38甲戌，參知政事李昌齡，責授忠武節度行軍司馬；宣政使王繼恩，責授右監門衞將軍，均州安置；胡旦削籍，流潯州。

太宗之卽位也，繼恩有力焉；自是寵遇莫比，乘間言事或薦外朝臣，故士大夫輕薄好進者輒與往來，每以多寶僧舍爲期。潘閬得官，亦繼恩所薦也；閬傾險士，嘗說繼恩乘間勸立儲貳。【考異】湘山野錄及筆談載潘閬與盧多遜同謀立秦王，蓋誤以王繼恩爲多遜，楚王爲秦王也。李仁甫已辨之，今不取。且言：「南衙自謂當立，立之將不德我；卽議所立，宜立諸王之不當立者。」南衙，謂帝也。繼恩信其說，頗惑太宗，太宗訖立帝。閬尋坐狂妄黜。太宗疾革，繼恩與昌齡及旦更起邪謀，賴呂端覺之，謀不得逞。帝旣卽位，加恩百官，繼恩又密託旦爲褒詞。旦已先坐黜，於是幷逐三人。籍繼恩家貲，多得蜀土僭侈之物。尋詔：「中外臣僚曾與繼恩交結通疏書者，一切不問。」後二年，繼恩死於貶所。

39甲申，帝謂輔臣曰：「宮中嬪御頗多，幽閉可憫，朕已令給事歲深者悉放出。」呂端等曰：「踐阼初首行此令，哲王之懿範也。」

40丁亥，立秦國夫人郭氏爲皇后。帝在儲位，每事謙讓，郭氏未嘗正妃號也。

41庚寅，追尊母隴西夫人李氏爲賢妃。妃，眞定人，乾州防禦使英之女，帝及楚王元佐，皆妃所生也。

42是月，遼迪里部舊作敵烈，今改。殺詳袞（舊作詳穩。）而叛，遁於西北荒，蕭達蘭率輕騎追之，獲部族之半，因討準布之未服者。諸蕃歲貢方物充於國，自後往來若一家焉。達蘭以諸

部叛服不常，上表乞建三城以絕邊患，從之。

[43]六月，戊戌，追復皇叔涪王廷美爲秦王，贈皇兄魏王德昭太傅，岐王德芳太保。

[44]帝謂宰相曰：「諸州多獻珍獸異禽祥瑞之物，此甚無益。但令稼穡豐稔，且得賢臣，乃爲瑞也。」辛丑，詔天下勿復獻珍禽異獸及諸祥瑞。

[45]南康軍建昌縣民洪文撫，六世同居，就所居雷湖北創書院，舍來學者，詔旌表其門閭。

[46]甲辰，以皇兄元佐爲左金吾衞上將軍，復封楚王，聽養疾不朝。帝始欲幸元佐第，元佐固辭以疾，曰：「雖來，不敢見也。」由是終身不復見。

[47]罷鹽鐵、度支、戶部副使。

[48]乙巳，追册莒國夫人潘氏爲皇后。

[49]工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錢若水，罷爲集賢院學士，判院事。

先是太宗謂若水曰：「士遭時得位，紆金拖紫，延賞宗族，豈得不竭誠報國乎？」若水對曰：「高尚者不以名位爲光寵，忠貞之士亦不以窮達易志。若以爵祿榮遇之故效忠于上，中人以下所爲也。」太宗然其言。及劉昌言罷，太宗問趙鎔等曰：「見昌言涕泣否？」對曰：「與臣等言，多至涕泣。」太宗曰：「大率如此。進用時不悉心補職，斥去卽汍瀾涕泗。」若水曰：「昌言實未嘗涕泣，鎔等迎合上意耳。」呂蒙正罷，太宗又謂若水曰：「蒙正望復位目

穿矣。」若水對曰：「蒙正雖登顯貴，然其風望不爲忝冒；僕射師長百僚，非寂寞之地，且蒙正固未嘗以退罷鬱悒。當今巖穴高士，不求榮爵者甚多，如臣等輩，苟貪官祿，誠不足重。」太宗默然。若水因念人主待輔臣如此，蓋未嘗有秉節高邁，不貪名勢，能全進退之道者以感動之也。將移疾，會太宗晏駕，不果。

帝即位，若水以母老請解機務，章再上，乃得請。召謝便殿，命坐，問：「近臣誰可大用者？」若水言：「中書舍人王旦有德望。」帝曰：「此朕心所屬也。」若水好汲引後進，推賢重士，士大夫宗慕之。【考異】杜大圭名臣集載錢若水傳云：眞宗即位，屢求解職務，不允。以親年高，請益堅，乃罷爲集賢殿學士。又云：評人貴賤壽夭多驗，自知不壽，故懇辭益力。東都事略與名臣集同。宋史若水傳直云：精術數，知年壽不永，故懇避權位，是沒其恬退之節而以爲術數之計矣。今從談苑書之，年月則從長編。

50 帝居憂日，對輔臣于禁中，每見呂端等，必肅然拱揖，不以名呼。端等再拜請，帝曰：「公等顧命元老，朕安敢上比先帝！」又以端肩體洪大，宮庭階戺頗峻，命梓人皆爲納陛焉。

51 秋，七月，乙丑，御崇政殿，召呂端等，訪以軍國大事經久之制。端陳當世急務，皆有條理，帝嘉納。

52 丙寅，令諸路轉運使更互赴闕，詢民間利病。【考異】宋史作乙丑，今從長編。

53 吏部郎中、直集賢院田錫應詔上疏，言陝西數十州苦於靈、夏之役，生民重困，帝爲之戚然。他日，謂呂端等曰：「近詔中外直言，羣臣多及瑣細事，惟田錫、康戩陳詞不繁，指事尤切；張齊賢頗留意民政。」乃出其疏示端等曰：「卿等詳酌行之。」

54 辛未，遼禁吐谷渾別部鬻馬於宋。

55 先是遼蕭恆德尙越國公主，太后第三女也，性沈厚，太后於諸女中尤愛之，故恆德屢膺重任。公主甚得婦道，不以寵貴自驕。會有疾，太后遣宮人侍之，恆德私與宮人通，公主恚而卒。太后怒，賜恆德死。恆德女許字高麗國王，丙子，高麗遣其臣韓彥敬弔公主之喪。恆德臨死，上書遼主，言其姪柳才可用。柳多知能文，膂力絕人，旋詔入侍衞。

56 辛卯，遼詔南京疾決獄訟。

57 八月，己亥，趙鎔罷爲壽州觀察使，李惟淸罷爲御史中丞。以曹彬爲樞密使兼侍中，以戶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向敏中、給事中夏侯嶠並爲樞密副使。帝謂曰：「近密之司，必端亮謹厚者處之。」彬以耆舊冠樞衡之首，敏中及嶠佽助之，兵機邊要，有所望矣。」敏中明辨有才略，先是西北用兵，敏中專主謀議，至於二邊道路斥堠走集之所，莫不周知。嶠仕藩府最舊，故首加擢用。

58 丁酉，遼主獵于平地松林，太后誡曰：「前聖有言，欲不可縱。吾兒爲天下主，馳騁田

獵，萬一有銜蹶之變，適遺予憂。其深戒之！」遼舊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縱馬於野，弛兵於民，有事而戰，彍騎介夫，卯命辰集。馬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強射生，以給日用，糗糧芻茭，不煩挽運。以是制勝，所向無前。遼主歲時射獵，以示不忘本俗，雖奉太后命誡，不能改。

59 先是，帝以漢、唐封乳母爲夫人、邑君故事付中書，因問呂端等曰：「斯禮可行否？」端等曰：「前代或加以大國，或益之美名，事出宸衷，禮無定制。」己酉，詔封乳母齊國夫人劉氏爲秦國延壽保聖夫人。

60 是月，西川戍卒劉旴〔盱〕叛，攻掠蜀、漢等州，益州鈐轄馬知節領兵三百追擊之。招安使上官正，飛書召知節還成都計議，知節曰：「賊已數千，少緩之，勞費必倍，不如急擊，破之必矣。」卽率所部前進。正亦尋至，共擊斬旴，其黨悉平。旴自起至滅凡十日。

正始無出兵意，知益州張詠以言激正，將行，仍盛爲供帳餞之，酒酣，舉爵謂諸軍校曰：「爾輩俱有親屬在東，蒙國厚恩，無以報，此行當亟殄賊，無使越逸。若師老曠日，卽此地爲死所矣！」正由是倍道力戰。及凱旋，詠迎勞，大出金帛行賞，衆皆悅服。

61 九月，丙寅，遼罷東邊戍卒。

62 庚午，遼主如饒州，祭太祖廟。

63 丙子，帝因言西川叛卒事，輔臣或曰：「蜀地無城池，所以失制禦。」帝曰：「在德不在險。儻官吏得人，善綏撫，使樂業，雖無城可也。」

64 戊寅，以長葛縣令孔延世爲曲阜縣令，襲封文宣公，並賜九經及太宗御書、祭器，加銀帛而遣之，詔本道轉運使、本州長吏待以賓禮。延世，孔子四十五世孫也。

65 壬午，左正言孫何表獻五議：一參用儒將，二申明太學，三釐革遷轉，四議復制科，五舉行鄉飲。帝稱善。

66 監察御史王濟上疏陳十事，其目曰：擇左右，分賢愚，正名品，去冗食，加俸祿，謹政教，選良將，分兵戎，修民事，開仕進。

67 刑部員外郎合肥馬亮上疏言：「陛下初政，軍賞宜速，而所在不時給，請遣使分往督視。又，州縣逋負至多，赦書雖蠲除，而有司趣責如故，非所以布恩宣澤也。國朝故事，以親王判開封府，地尊勢重，疑隙易生，非保親全愛之道。契丹仍歲內侵，河朔蕭然，請修好以息邊民。」凡四事。帝善其言。

68 庚寅，閤門奏：「每月朔望，羣臣赴萬歲殿哭臨。十月朔在壬辰，請改用九月晦。」帝問呂端曰：「此何禮也？」端曰：「陰陽家以辰日爲哭忌。」帝曰：「哀疚之情，寧有所避乎！」不許。

[69]冬，十月，壬辰朔，遼主駐駝山，罷奚王諸部貢物。乙未，賜宿衞時服。丁酉，禁諸山寺毋濫度僧尼。戊戌，弛東京道漁濼之禁。戊申，以上京獄訟繁冗，詰其主者。辛酉，錄囚。

[70]陳、宋州並言：「先貸民錢千萬令市牛，價納外所負尚多，許隨來歲夏秋稅輸送。」詔悉除之。

[71]李繼遷寇靈州，合河都部署楊瓊擊走之。

[72]己酉，葬神功聖德文武皇帝于永熙陵，廟號太宗。

十一月，甲子，祔神主於太廟，以懿德皇后配；又祔莊懷皇后於別廟。

帝初踐阼，告天地宗廟，有司請署祝版，帝涕泗交下，不能署者久之。靈駕發引，帝與諸王徒步號慟，從至乾元門。禮官具儀，遣奠畢改吉服，帝不忍，哭踊盡哀，縗服還宮。及神主至京，迎拜涕咽，觀者莫不歔欷。先是帝謂參知政事李至等曰：「神主至京，朕欲親導及拜辭，于禮可乎？」至曰：「此禮前代所闕，陛下行之，足爲萬世法。」卽具儀以聞。

時有請增損舊政者，帝曰：「先帝賜名之日，撫朕背曰：『名此，欲我兒有常德，久于其道也。』罔極之訓，朕何敢忘！」

[73]丙寅，德音降兩京死罪以下囚；緣山陵役民，賜租有差。

[74]復分三司句院爲三，命官各判之。以太常丞新喩王欽若判三司都催欠憑由司。

欽若初爲亳州判官，監倉，天久雨，倉司以穀濕不爲受，民自遠來輸租，倉穀且盡，不得輸。欽若悉命輸之倉，且奏不拘年次，先支濕穀，卽不至朽敗。太宗大喜，手詔褒答，因識其姓名。

及開封府以歲旱蠲十七縣民租，時有言按田官司蠲放不實者，御史臺請遣使覆實，詔東西諸州選官閱視。亳州當按太康、咸平二縣，州遣欽若覆按甚詳，抗疏言：「田實旱，開封止放七分，今乞全放。」既而他州所遣官並言諸縣放稅過多，悉追收所放稅物，人皆爲欽若危之。至是擢用，帝以其事語輔臣曰：「當此時，朕亦自懼。欽若小官，獨敢爲百姓伸理，此大臣節也。」

欽若既爲三司屬，虞部員外郎毋賓古謂欽若曰：「天下宿逋，自五代迄今，理督未已，民病不能勝，僕將啓而蠲之。」欽若卽夕命吏治其數，翼日上之。帝大驚曰：「先帝顧不知邪？」欽若徐曰：「先帝固知之，殆留與陛下收天下人心耳。」

[75]己巳，詔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修太宗實錄。若水擧官同修起居，舍人李宗諤與焉。帝曰：「自太平興國八年以後，皆李昉在中書日事。史憑直筆，若子爲父隱，何以傳信于後！」除宗諤不可，餘悉許之。

[76]是日，同句當審官院、通進銀臺司封駁事田錫上疏曰：「今地震之災漸見，下動之象已

萌。臣見銀臺司諸道奏報，自九月初至冬節前，申奏賊盜不少，今不一一具奏，且據其可言者言之：九月四日，施州奏羣賊四百餘人驚劫人戶；十月七日，滑州奏有賊四十餘人過河北；十五日，衞州奏有賊七十餘人過河北；十九日，絳州奏垣縣賊八十餘人殺縣尉；西京奏十月二十三日，有賊一百五十人入白波兵馬都監廨署，幷劫一十四家，至午時，奪舟往垣曲，至河陽、鞏縣界；濮州奏羣賊入鄄城縣；單州奏羣賊入歸恩指揮營；濟州奏羣賊劫金鄉、鉅野縣郭十九家；永興軍奏虎翼軍賊四十餘人劫永興南莊；今月二日，西京奏王屋縣賊一百餘人，白高渡潰散軍賊六十餘人；七日，陝府奏集津鎭羣賊六十餘人，並驚劫人戶，至午時乘船下去峽石縣，羣賊自河北渡過河南；八日，西京奏草賊見把截土壕鎭，官私往來不得。豈有京師咫尺而羣盜如此，邊防寧靜而叛卒如是！臣爲陛下憂之。廟堂之上，必有嘉謨。若言小小寇盜，不勞聖意憂虞，只令使臣捕逐，如此，則羣盜終難翦滅。若賊徒得聚二三千人，徑度淮南，往保吳、越，則運糧綱船不至京師矣。若賊徒取得一二州郡，扼據要衝，則上供錢帛不充國用矣。人心必有向背，軍情豈無動搖！當此之時，北塞輒來騷邊，陛下不得不憂；西戎輒來犯邊，大臣不得不懼。臣今所言激切，不爲身謀，所慮安危，實爲國計。」

[77]先是，西鄙運糧，詔以諸軍代民輓送。己卯，士卒亦令放歸，仍賜緡錢，苦寒故也。

78帝御便殿，閱殿前指揮使內殿直騎射鬭槊，擢精銳者十餘人，遷其職。

79丙戌，遼主如顯州。戊子，謁顯陵；庚寅，謁乾陵。

80有司言：「冬至祀圜丘，孟夏雩祀，夏至祭方丘，請奉太宗配；上辛祈穀，秋季大饗明堂，奉太祖配；上辛祀感生帝，孟冬祭神州地祇，奉宣祖配；其親郊圜丘，奉太祖、太宗並配。」詔可。

81是月，高麗國王王治卒，從子誦立。誦遣兵校徐遠來請命，不得達而還，後遂絕。高麗亦遣使告于遼。

82十二月，甲午，錢若水等言：「修太宗實錄，請降詔旨，許臣等於前任、見任宰相、參知政事、樞密院（校者按：院字衍。）使、三司使等處移牒求訪，以備闕文。」許之。

83丙申，追尊母賢妃李氏爲皇太后。后喪先殯於普安院，於是議改卜園陵，立忌建廟。有司言：「周禮春官大司樂之職，奏夷則，歌仲呂，以饗先妣。先妣，姜嫄也，是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立廟名曰閟宮。晉簡文宣后以不配食，築室于外，歲時享祭。唐先天元年，始祔昭成、肅明二后於儀坤廟，又玄宗元獻楊后立廟於太廟之西。稽於前文，咸有明據。望令宗正寺於后廟內修奉廟室，爲殿三間，設神門、齋房、神廚，以備薦饗。」從之。

84辛丑，詔諸路轉運使申飭令長，勸課農桑。

85先是帝訪宰輔以靈武事，參知政事李至上疏，以爲靈州不可堅守，望釋李繼遷之罪，厚推賜與，降詔綏懷，反覆言之甚切。至是繼遷遣使修貢，求備藩任，帝雖察其變詐，方在諒闇，姑務寧靜，因從其請，復賜姓名、官爵。甲辰，以銀州觀察使趙保吉爲定難節度使，遣內侍右班都知張崇貴齎詔賜之。甲寅，遣張浦還。

86己酉，遼主駐駝山。甲寅，遣使祭高麗國王治，詔誦權知國事。丙辰，錄囚。

87初，刑部郎中、知揚州王禹偁準詔上疏言五事：其一曰：「謹防邊，通盟好，使輦運之民有所休息。方今北有契丹，西有繼遷，戍兵餽餉，固難寢停，關輔之民，倒懸尤甚。宜敕封疆之吏，致書遼人，請尋舊好。下詔赦繼遷罪，復與夏臺，彼必感恩內附，且使天下知陛下屈己而爲人也。」

其二曰：「減冗兵，併冗吏，使山澤之饒稍流於下。當乾德、開寶之時，土地未廣，財賦未豐，然而擊河東，備北鄙，國用亦足，兵威亦強。自後盡取東南數國，又平河東土地，財賦可謂廣矣，而兵威不振，國用轉急，其義安在？兵冗而不盡銳，將衆而不自專故也。臣愚以爲急經制兵賦如開寶中，則可高枕而治矣。開寶中設官至少，一州止有刺史一人，司戶一人，當時未嘗闕事。自後有團練推官一人，又有通判、副使、判官、推官，而監庫、監酒、榷稅算又增四員，曹官之外，更益司理；問其租稅，減于曩日也，問其人民，逃于昔時也，冗吏耗

于上，宂兵耗于下，此所以盡取山澤之利而不能足也。夫山澤之利，不可棄也，亦不可盡。卽如茶法，從古無稅，唐元和中以用兵齊、蔡，始建其法，唐史稱是歲得錢四十萬貫，東師以濟。今則數百萬矣，民何以堪！」

（其）三曰：「艱難選舉，使入官不濫。太祖之世，每歲進士不過三十八人，經學五十人，諸侯不得奏辟，士大夫罕有資蔭，故有終身不獲一第，沒齒不獲一官者。先帝在位將逾二紀，登第殆近萬人，不無俊秀之才，亦有容易而得。臣愚以爲數百年之艱難，故先帝濟之以泛取；二十載之霈澤，陛下宜糾之以舊章。望以舉場還有司如故事。至于吏部銓官，亦非帝王躬親之事，太祖以來始令後殿引見，因爲常例，以至先朝，調選之徒，多求僥倖。宜以吏部還有司，依格敕注擬。」

其四曰：「沙汰僧尼，使民無耗。漢明之後，佛法流入中國，度人造寺，歷代增加，不蠶而衣，不耕而食，是五民之外又益一而爲六矣。假使天下有萬僧，日食米一升，歲用絹一匹，是至儉也，猶月費三千斛，歲用萬縑，何況五七萬輩哉！又，富者窮極口腹，一齋一衣，貧民百家未能供給，不曰民蠹，其可得乎！願深鑒治本，亟行沙汰。如以嗣位之初，未欲驚駭此輩，且可一二十載不度人修寺，使自銷鑠。」

其五曰：「親大臣，遠小人，使忠良謇諤之士知進而不疑，姦憸傾巧之徒知退而有懼。」

疏奏，卽召禹偁還朝，既用其策，以夏、綏、銀、宥、靜五州賜趙保吉。翼日，命禹偁守本官，復知制誥。

88遼南院宣徽使蕭巴雅爾舊作排押，今改。加政事令，還東京留守。巴雅爾爲政寬裕而善斷，諸部畏愛，民以殷富。

89是歲，始分天下爲十五路：一曰京東路，二曰京西路，三曰河北路，四曰河東路，五曰陝西路，六曰淮南路，七曰江南路，八曰荆湖南路，九曰荆湖北路，十曰兩浙路，十一曰福建路，十二曰西川路，十三曰峽路，十四曰廣南東路，十五曰廣南西路。

90遼放進士陳鼎等二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二十 起著雍閹茂(戊戌)正月，盡屠維大淵獻(己亥)五月，凡一年有奇。

真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帝名恆，太宗第三子也，母曰元德皇后李氏。后夢以裾承日有娠，開寶元年十二月二日，生帝於開封府第，赤光照室，左足指有文，成「大」字。幼而聰睿，與諸王戲，好作戰陣之狀，自稱元帥。太祖愛之，撫而問曰：「天子好作否？」對曰：「由天命耳。」初名德昌，太平興國八年，授檢校太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韓王，改名元休；端拱元年，封襄王，改元侃；淳化五年九月，進封壽王，加檢校太傅、開封尹；至道元年八月，立爲皇太子，改今名，仍判府事。

咸平元年遼統和十六年。(戊戌、九九八)

[1]春，正月，辛酉朔，改元。

[2]癸亥，賜近臣歲節宴於宰相呂端第。自是遂以爲例。

[3]乙丑，遼主如長濼。

4丙寅，有司上皇太后李氏諡曰元德。

5翰林學士楊礪等受詔知貢舉，請對，帝召坐，語之曰：「貢舉當選擢寒俊，精求藝實，以副朕心。」

6壬申，昭宣使王延德上太宗皇帝南宮事迹三卷，命送實錄院。

7癸酉，始令諸王府記室、翊善、侍讀等官分兼南北宅教授。時又有伴讀，然無定員。

8甲戌，詔：「諸路場務逋欠官物，令主典備償者，監臨官非同爲欺隱，勿令塡納。」

9初，李至判國子監，校定諸經音疏，薦「國子博士杜鎬、直講孫奭、崔頤正，皆苦心強學，博貫九經，問義質疑，有所依據，望令重加刊正，除去舛謬。」太宗從之。鎬，無錫人；頤正，封丘人。丁丑，帝訪羣臣通經義者，至復以頤正對，卽召頤正至後苑，講尙書大禹謨，賜五品服。他日，謂輔臣曰：「頤正講誦甚精，卿等更於班行中選經明行修之士，具以名聞。」自是，日令頤正赴御書院待對，講尙書至十卷。

10戊寅，帝御崇政殿，召御龍直二百七十餘人，閱試武藝，遷擢者二十六人。

11庚辰，監察御史韓見素表求致仕，時年四十八。帝問輔臣曰：「見素齒髮尙少，遽求致仕，何也？」呂端曰：「見素性恬退，喜修煉。」帝難之。李至曰：「近世朝行中，躁進者多，知止者少，若允其請，亦足激勸薄俗。」帝默然，乃授刑部員外郎，致仕。見素，鳳翔人，退居

華山，年八十餘乃卒。

[12] 甲申，有彗出營室北，光芒尺餘。

二月，壬辰，帝召輔臣曰：「彗出甚異，柰何？」呂端等言：「變在齊、魯之分。」帝曰：「朕以天下爲憂，豈獨一方邪？」李至曰：「陛下此言，可以卻妖星矣。」甲午，詔百官極言得失，避正殿，減常膳。

[13] 丙午，遼以監門衞上將軍耶律伊囉舊作喜羅，今改。爲中書（臺）省左相。

[14] 乙未，慮囚，老幼、疾病流以下聽贖，杖以下釋之。詔諸州長吏平決獄訟，申理冤濫。

[15] 吏部郎中、直集賢院田錫出知泰州，未之任，會星變，錫上疏言：「李繼遷不合與夏州，又不合呼之爲趙保吉。以臣愚蒙，料彼變詐，必不肯久奉朝命，永保塞垣。是時事舛誤之大者。」又言：「密院公事，宰相不得與聞，中書政事，樞密使不得與議，致兵謀不精，國計未善。去年靈州之役，關西民無辜而死者十五萬餘，咎將誰執！此政化堙鬱之大者也。」疏奏，卽日召對移晷。將行，又貢封事，復召對，謂曰：「卿第去，不半歲，召卿歸矣。事當面論者，聽乘傳赴闕。」再遣中使賜與甚厚。

[16] 丁酉，彗滅。

[17] 戊戌，詔以久停貢舉，頗滯時才，令禮部據合格人內進士放五十人，諸科百五十人，來

歲不得爲例。

[18]三月，壬申，賜進士汝陽孫僅等宴瓊林。僅，何弟也。

[19]先是吏部銓擬官，告身悉書其過犯，癸酉，詔自今勿復書。

[20]初，宗正少卿趙安易言：「別廟祭饗，懿德皇后在淑德皇后之上，臣未測升降之由，請改正之。」太宗不許。及議合食，有司咸請以懿德升配。安易又言：「序以後先，當用淑德配食。」詔尚書省集議及禮官同詳定。上議曰：「淑德皇后，生無位號，歿始追崇，況在初潛，早已薨謝。懿德皇后，享封大國，作配先朝，雖不及臨御之期，已夙彰賢懿之美。請奉懿德皇后神主升配太宗室。」詔從之，其淑德皇后仍舊別廟祭饗。

[21]辛巳，以趙保吉歸順，遣使諭陝西，縱綏、銀流民還鄉，家給米一石。

[22]是月，女眞遣使貢於遼。

[23]夏，四月，己丑朔，詔諸州長吏潔除牢獄，疏理淹繫，有疾病及貧乏者療治貧給之。

[24]壬寅，趙保吉遣弟繼瑗入謝。

[25]癸卯，遼以崇德宮所隸州縣被水，賑之。

[26]帝謂宰相曰：「諸路逋欠，先朝每有赦宥，皆令蠲放，而有司倘吏理督，頗聞細民愁歎。」己丑，遣使乘傳按百姓逋欠，悉除之。用判理欠司王欽若之言也。除逋欠凡一千餘萬，釋

繫囚三千餘人。帝由是眷欽若益厚。

27 丁未，遼罷民輸官俸，出內帑給之。

己酉，祈雨。

28 乙卯，遼主如木葉山。

29 五月，戊午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今從宋史及契丹國志。

30 甲子，以旱，幸大相國寺祈雨，升殿而雨。

31 丁卯，遼主祀木葉山，告來歲南伐。

32 庚辰，鐵驪貢於遼。

33 乙酉，遼主還上京。太后命婦人有〔年〕九十者賜以物。

34 六月，戊子朔，遼主祭祖、懷二陵。

35 庚寅，密州發解官鞠傳，坐薦送非其人，當贖金，特詔停任。帝謂輔臣曰：「凡所舉官，多聞謬濫。宜選擇舉主，以類求人。今外官要切惟轉運使，卿等可先擇人，後令舉之。」辛卯，詔於常參官內舉材堪轉運使者，不限人數。

36 詔議太祖廟稱號。先是判太常禮院李宗訥請改僖祖以下稱號，下尚書省集議。時張齊賢言：「爲人後者爲之子，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詔禮官詳定。禮官引春秋閔、僖同

爲一代及晉惠、懷、唐中、睿故事，請太祖、太宗昭穆同位。詔都省復集議，議同齊賢，又詔禮官再討典故。禮官言：「按太宗饗祀太祖二十有二年，稱曰孝弟，此不易之制。唐玄宗謂中宗爲皇伯考，德宗謂中宗爲高伯祖。伯氏之稱，復何不可！臣等參議，自今合祭日，太祖、太宗依典儀，同位異坐，太祖位仍舊稱孝子。」奏可。宗訥，昉子也。

[37]秋，七月，丁巳朔，遼主錄囚聽政。

[38]廣西轉運使陳堯叟上言：「所部諸州，土風本異，地少蠶桑，其民除耕水田外，惟種麻苧，周歲三收。布出之時，每端只售百錢，蓋織者衆而市者少故也。今臣以國家軍須所急，布帛爲先，因勸諭部民廣植麻苧，以錢鹽折變收市之，未及二年，已得三十七萬餘匹。望自今許以所種麻苧頃畝折桑棗之數，諸縣令佐依例書曆爲課，民以布赴官賣者，免其算稅。如此，則布帛上供，泉貨下流，公私交濟，其利甚博。」詔從之。

[39]八月，丁亥朔，詔三司「經度茶、鹽、酒稅以充歲用，勿得增加賦斂，重困黎元，諸色費用並宜節約，并條析未盡事件以聞。」

[40]辛卯，京西轉運使合肥姚鉉上言：「諸路官吏或強明涖事、惠愛及民者，則必立教條，除其煩擾。然所更之弊，事多不便於狡胥，俟其罷官，悉藏記籍。害公蠹政，莫甚於茲。應知州·府·軍·監、通判、幕職、州縣官，於所在有經畫利濟，事可經久者，歲終書曆，替日錄付新

官，俾之遵守，不得妄信下吏，輒有改更。若灼然不便，州以上聞，幕職以下聞於長吏，俟報改正。語曰：『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此實聖人之格言，國家之急務也。」從之。

[41]乙巳，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等上太宗實錄八十卷。帝覽書流涕，賜詔褒諭。時若水判集賢，因用院印，史館無所預，纔九月而畢。

初，太宗有畜犬甚馴，常在乘輿左右，及駕崩，犬輒號叫不食，因送永熙寢宮。李至嘗作歌紀其事以遺若水，其斷章云：「白麟朱鴈且勿書，勸君書此懲浮俗。」若水不爲載。呂端雖爲監修，未嘗涖局，書成不署端名，至抉其事以爲專美。若水稱詔旨專修，不隸史局，又援唐朝故事以折之，時議不能奪。

[42]癸丑，詔：「監倉京朝官，無得以羨餘爲課。」

[43]九月，丁巳朔，遼主駐得勝口。

[44]己未，秦國延壽保聖夫人劉氏卒，發哀苑中，輟朝三日，給鹵簿以葬。

[45]先是太宗命張洎重修太祖實錄，未成而卒，己巳，詔宰相呂端、集賢院學士錢若水同領其事。若水懇辭，帝曰：「卿新修太宗實錄甚周備，太祖時多缺漏，故再命卿，毋多讓也。」

[46]豹林谷隱士种放母死，貧不克葬，遣僮奴告於翰林學士宋湜等。湜與錢若水、王禹偁同上言：「先帝嘗加召命，今無以葬母，欲行私覿，恐掠朝廷之美。」壬申，優詔賜放粟帛緡錢。

[47]令綾錦院改織絹。甲申，始以新織絹進御。

[48]舊制，國子監、開封府舉人有與發解官親戚者，止兩司更互考試，帝慮涉私徇，是秋，特選官別試。

[49]冬，十月，丙戌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載是月日食，今從宋史及契丹國志。徐氏後編失書。

[50]宰相呂端久病，詔免朝謁，就中書視事，累疏求解，戊子，罷爲太子太保。初，李惟清自知樞院左遷御史中丞，意端抑己，及端免朝謁，乃彈奏常參官有疾告踰年受俸者，又教人訟堂吏過失，欲以累端。端曰：「吾直道而行，無所愧，風波之言，不足慮也。」

[51]加張齊賢兵部尙書，與參知政事李沆並平章事。

參知政事李至，罷爲武勝節度使。至以目疾解機務，及授旄鉞，入見懇辭，帝曰：「此唐朝故事，廢久矣，特命振舉，示優賢也。」又賜御製詩寵其行。

[52]己丑，參知政事溫仲舒，罷爲禮部尙書；樞密副使夏侯嶠，罷爲戶部侍郎。以樞密副使向敏中爲兵部侍郎、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楊礪爲工部侍郎，宋湜爲給事中，並爲樞密副使。

[53]先是有攀附居近職者，乘寵放恣，民家子既定婚，強娶之，其家詣開封訴焉。知府事畢士安卽請對，白其事，卒得民家子還其父母，使成婚。攀附者日夜訴士安於帝前，士安因求解府事，帝許之，復入翰林爲學士。翰林學士承旨宋白，嘗獻擬陸贄牓子集，帝察其意欲干

事任，乃命白權知開封府。既而白倦於聽斷，不半歲，亦丐罷云。

[54]庚寅，帝謂輔臣曰：「羣臣中有謗言達於朕聽者，詢之似得其實。然人誰無過，能遷革則善矣，朕固不以一眚廢終身之用也。」

[55]乙未，宰相張齊賢、李沆入對，帝諭之曰：「先朝皆有成憲，但與卿等遵守，期致和平耳。」

時戚里有分財不均者更相訟，又入宮自訴，齊賢請自治之，乃坐相府，召而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多，汝所分少乎？」曰：「然。」命具款。乃召兩吏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無得動，分書則交易之。明日，奏聞，帝大悅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也。」

初，張齊賢爲戶部尚書，詔同監察御史王濟編敕〔次〕、删定制敕。舊條，持杖行劫，不計有贓無贓，悉抵死，齊賢議貸不得財者。濟曰：「以死懼之尙不畏，可緩其死乎？」與齊賢廷諍數四，詞氣甚厲，手疏言齊賢腐儒，不知時要。帝問輔臣：「孰可從者？」呂端請詔百官集議，并劾濟。未幾，齊賢入相。丁酉，齊賢奏：「臣今在中書，不欲與庶僚爭較曲直，願收前詔。」帝嘉其容物，遂罷集議，濟得免劾。刑名卒如齊賢之請，而犯盜者歲亦不增。

[56]己酉，崇政殿視事，至午而罷。帝自卽位，每日御前殿，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府、審刑院及請對官以次奏事，至辰後還宮進食；少時復出，御後殿視諸司事，或校閱軍士武

藝，日中而罷；夜則召儒臣詢問得失，或至夜分還宮，率以爲常。

[57]癸丑，命錢若水等覆考開封府得解進士試卷。故事，京府解十人已上，謂之等甲，非文業優贍有名稱者不取。時以高輔堯爲首，錢易次之。易不平，遂上書指陳發解官所試朽索馭六馬賦及詩、論、策題，意涉譏訕。又進士數百輩詣府訟薦送不當。輔堯亦投牒遜避，請以易爲首。開封府以聞，故有是命。

時翰林學士承旨宋白深右易，考官度支員外郎馮拯奏易與白交結狀，帝大怒，遣中使下拯御史獄。拯力言易無行，不可冠多士，帝亦以士流紛競，不可啓其端，且欲鎭浮俗，乃詔釋拯，罷兩制議及覆考，止令若水等擢文行兼著者一人爲首。乃以孫暨爲第一，輔堯第二，易第三，餘並如舊。暨，開封人也。

[58]十一月，丙辰朔，河西軍右廂副使、歸德將軍折逋游龍鉢來朝。河西軍，卽西涼府也。龍鉢四世受朝命爲酋長，雖貢方物，未嘗自行，今始至，獻馬二千餘匹。加龍鉢安遠大將軍。

[59]戊午，帝謂輔臣曰：「國家所謹，儉約爲先，節用愛人，民俗自化。」張齊賢曰：「書稱大禹克儉於家。老氏三寶，儉居其一。上之所好，下必從之，上好儉則國有餘財，下不僭則家有餘資，自然廉讓興行，盜賊鮮少。」

[60]三司上經費之數，帝曰：「先帝以財賦國之大本，莫不求諸中道而爲永制。」輔臣曰：「先帝非止愛人嗇費，至於節損服用，御澣濯之衣，蓋前古哲王莫能偕也。」

帝初命三司具中外錢穀大數以聞，鹽鐵使陳恕久不進，帝命輔臣詰之，恕曰：「天子富於春秋，若知府庫充羨，恐生侈心，故不敢進。」帝聞而善之。

[61]甲子，詔葺歷代帝王陵廟。

[62]是月，置估馬司，估蕃部及進貢馬價。凡市馬之處，河東府州、岢嵐軍，陝西秦、渭、涇、原諸州，川峽益、黎等州，皆置務，歲得五千餘匹，以布帛茶他物準其直。

[63]遼遣使册王誦爲高麗國王。

[64]十二月，丙戌朔，【考異】遼史本紀失書朔，今考補。遼裕悅舊作于越，今改。宋國王耶律休格舊作休哥，今改。薨，輟朝五日。

休格有公輔器，及膺邊塞重任，知略弘遠，料敵如神。每戰勝，讓功諸將，故士卒樂爲用。身更百戰，未嘗戮一無辜。高梁河之捷，尤爲南軍所畏，白溝以南欲止兒啼，輒曰：「裕悅至矣！」休格以燕民疲弊，省賦稅，恤孤寡，戒戍兵無犯宋境，雖馬牛逸於北者，悉還之，邊境以寧。遼主詔立祠南京。【考異】王氏續通鑑作十一月休格死，然遼史聖宗紀實係十二月。薛氏宋元通鑑、徐氏後編俱仍王氏之舊，誤矣，今改正。

[65] 遼進封皇弟恆王隆慶爲梁國王，南京留守；鄭王隆祐爲吳國王。

[66] 丙午，給事中柴成務奏上新定編敕共八百五十六條，請鏤板頒下，與律令格式、刑統同行，優詔褒答。

[67] 甲寅，知制誥王禹偁，坐修太祖實錄以意輕重其間，落職知黃州。【考異】杜大圭名臣集王禹偁傳云：咸平初，求補外，守本官知黃州，蓋傳聞之誤。禹偁落職知黃州，非自求補外也。長編註引舊傳，以爲由于譏訕，此誤以出知滁州之事而牽合於黃州。禹偁小畜集有黃州謝上表，李燾據之，定爲由史事而出外，是矣。東都事略亦云：修太祖實錄，禹偁直書其事，執政以禹偁爲輕重其間，出知黃州。今從事略。

[68] 是歲，以如京使柳開知代州，至，葺城壘，修戰具，諸將多沮議不協。開謂其從子曰：「吾觀昴星有光，雲多從北來犯，境上寇將至矣。吾聞師克在和，今諸將怨我，一旦寇至，我其危哉！」因上言請徙他州，尋改知忻州。

[69] 遼放進士楊文立等二人。

二年 遼統和十七年。（己亥、九九九）

[1] 春，正月，乙卯朔，遼主如長春宮。

[2] 甲子，詔：「尚書丞、郎、給、舍，舉升朝官可守大州者各一人，俟使三任有政績，當議獎其善舉，有贓私罪，亦連坐之。」

[3]乙丑，命禮部尙書溫仲舒知貢舉，御史中丞張詠、刑部郞中·知制誥師頏同知貢舉，仍當日入貢院。始封印卷首。頏，內黃人。

[4]禮部侍郞楊徽之，以衰疾求解職，甲戌，授兵部侍郞，依前兼祕書監。及占謝，便殿命坐，勞問久之，且曰：「圖書之府，清淨無事，可以養性也。」徽之純厚淸介，尤疾非道干進者，嘗言：「溫仲舒、寇準用搏擊取貴仕，使後輩務習趨競，禮俗浸薄。」世謂其知言。

[5]二月，丙申，以趙普配饗太祖廟庭。

[6]辛丑，太常丞、判三司催欠司王欽若，表述帝登位以來，放天下逋欠錢物千餘萬，釋繫囚三千餘人，請付史館。帝謂近臣曰：「玆事先帝方欲行之，朕奉成先志耳。」因命學士院召試欽若。及覽所試文，謂輔臣曰：「欽若非獨敏於吏事，兼富文詞，今西掖闕官，可特任之。」卽拜右正言，知制誥。

[7]己酉，帝謂宰相曰：「聞朝廷中有結交朋黨、互扇虛譽、速求進用者，浮薄之風，誠不可長。」乃命降詔申警，御史臺糾察之。

[8]祕書監楊徽之薦著作佐郞、通判泰州戚綸，文學純謹，宜在儒館。三月，甲寅朔，【考異】長編失書朔，今考補。以綸爲祕閣校理。

綸父同文，隱居教授，學者不遠千里而至，登科者五十六人，門人追號曰堅素先生。

9 丙辰，命度支郎中裴莊等分詣江南、兩浙，發廩粟賑飢民，除其田租。

10 癸亥，詔：「今歲舉人頗衆，若依去年人數取合格者，慮有所遺落，進士可增及七十人，諸科增及一百八十人。」禮部尋以孫暨二百五十人名聞，內諸科一舉者六人，特黜去之，餘並賜及第。

11 京西轉運副使、太常博士、直史館眉山朱台符上言：「陛下受命，與物更始，授繼遷以節鉞，加黎桓以王爵，咸命使者鎭撫其邦；惟彼契丹，未蒙渥澤，非所以昭王道之無偏也。臣愚以爲宜因此時，擇文武才略習知邊境之士，爲一介之使，以嗣位服除，禮當修好，與之盡棄前惡，復尋舊盟，利以貨財，許以關市，如太祖故事，則兩國旣和，無北顧之憂，可以專力西鄙，繼遷當自革心而束手，是一舉而兩獲也。」台符又自請北使，時論稱之。

12 甲戌，詔：「川峽、廣南、福建路官丁憂，許給驛歸。」先是小官遠任遭喪，多芒屨策杖，流落不能歸，故有是詔。

13 秦悼王旅葬涪陵，閏月，詔擇汝、鄧間地改葬。

14 庚寅，詔有司，力役無名、營繕不急者，悉罷之。

15 皇太后居西宮嘉慶殿，宰相引漢、唐故事，上宮名曰萬安，從之。

16 帝以亢旱，詔中外臣庶並直言極諫。時有上封指中書過失請罷免者，帝覽之不悅，謂

宰相曰：「此輩皆非良善，止欲自進，當譴責以警之。」李沆進曰：「朝廷比開言路，苟言之當理，宜加旌賞，不則留中可也。況臣等非才，備員台輔，如蒙罷免，乃是言事之人有補朝廷。」帝曰：「卿眞長者！」

[17]以河北轉運使、右諫議大夫索湘爲戶部使。湘質朴少文，而長於吏事，歷任邊部，所至必廣儲蓄，爲備豫計，出入軍旅間，著能名。先在河北，凡擾民事，多奏罷之。又，自京輦茶至榷場，事最煩擾，復多損敗，湘建議，請許商賈緣江載茶詣邊郡入中，既免道途之耗，復有征算之益。又，威虜、靜戎軍，歲燒邊草地以虞南牧，言事者請於北寨山麓中興置銀冶；湘以爲召寇，亦奏罷之。

[18]詔三館寫四部書二本，一置禁中之龍圖閣，一置後苑之太清樓，以備觀覽。

[19]京西轉運副使朱台符上疏，請重農積穀，任將選兵，愼擇守令，考課黜陟，輕徭節用，均賦愼刑，責任大臣，與圖治道，優詔褒答。

[20]丙午，詔：「江、浙飢民入城池漁采勿禁。」

[21]夏，四月，丙辰，詔：「文武羣臣封事，閤門晝時進入，勿致稽留。」

[22]辛酉，御史中丞張詠上言：「請自今御史、京朝使臣受詔推劾，不得求升殿取旨及詣中書咨稟。」從之。

23丙寅，河東轉運使掖人宋摶言：「大通監冶鐵盈積，可供諸州軍數十年鼓鑄，請權罷采取以紓民。」詔從其請。時西北二邊屯師甚廣，摶經制饋餉，以幹治稱，朝廷難其代，凡十一年不徙。

24丙子，帝謂輔臣曰：「庶官中求才幹則不乏，詢德行則罕見其人。夫德爲百行之本，德行之門必有忠臣孝子，豈無德行者能全其忠孝乎！又，庶官所掌之務，多不修舉，而捃拾他局利害，以圖進身。若能自幹本局，則百職不嚴而肅，又何患乎政事之撓濱哉！」

25以御史中丞張詠爲工部侍郎，知杭州。

詠既至，屬歲歉，民多私鬻鹽以自給，捕犯者數百人，詠悉寬其罰而遣之。官屬請曰：「不痛繩之，恐無以禁。」詠曰：「錢唐十萬家，飢者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蜂起爲盜，則其患深矣。俟秋成當仍舊法。」

有民家子與姊訟家財，婿言：「妻父臨終，此子才三歲，故命掌資產，且有遺書，令異日以十之三與子，七與婿。」詠覽之，以酒酹地曰：「汝妻父，智人也。以子幼甚，故託汝，儻遽以家財十之七與子，則子死於汝手矣。」亟命以七分給其子，餘三給婿。皆服詠明斷。

26先是左正言耿望知襄州，建議：「襄陽縣有淳河，舊作隄截水入官渠，溉民田三十頃。宜城縣有蠻河，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百餘頃。請於舊地兼括荒田，置營田上中下三務，

調夫五百築隄；仍集鄰州兵，每務二百人，開河，市牛七百頭分給之。」帝曰：「屯田廢久矣，苟如此，亦足爲勸農之始。」令望躬按視，卽以爲右司諫、京西轉運使，與副使朱台符並兼本路制置營田事。是歲，種稻三百餘頃。

汝州舊有洛陽南務，遣內園兵士種稻，雍熙中，以所收薄，且擾人，廢之，賦貧民。於是從台符之請，復募民二百餘戶，自備耕牛，就置團長，京朝官專掌之，墾六百頃，導汝水澆漑，歲收二萬三千石。

[27]五月，丙戌，詔：「天下貢舉人應三舉者，今歲並免取解，自餘依例舉送。」

[28]帝謂宰相曰：「近聞風俗侈靡，公卿士庶服用踰制，至有鎔金飾衣，或以珠翠者。」張齊賢曰：「此弊當亟懲。先責大臣之家，使各遵朴素，則可以導民宣化矣。」丁亥，令有司禁臣庶泥金鋪翠之飾，違者坐其家長。

[29]丁酉，以殿中丞馬元方權戶部判官，從戶部使陳恕所奏也。元方嘗建言：「方春，民乏絕時，請預貸庫錢，約至夏秋令輸絹於官。」公私便之。朝廷因下其法於諸道，令預買絹，蓋始於此。

[30]乙巳，幸樞密使曹彬第問疾，賜白金萬兩，問以後事，對曰：「臣無事可言。臣子璨、瑋，材器皆堪任將帥。」又問其優劣，曰：「璨不如瑋。」

先是知雄州何承矩奏遼謀入邊，帝以問彬，對曰：「太祖英武定天下，猶委孫全興經營和好。陛下初登極時，承矩常發書道意，臣料北鄙終復成和好。」帝曰：「此事朕當屈節爲天下蒼生，然須執紀綱，存大體，卽久遠之利也。」

嘗有詔聽民越拒馬河抵契丹中市馬，承矩言：「緣邊戰權司，自淘河至泥姑海口，屈曲九百里許，天設險固，眞地利也。太宗置塞（寨）二十八，鋪百二十五，命廷臣十一人，戍卒三千餘，部舟百艘，往來巡警以屏姦詐，則緩急之備，大爲要害。今聽公私貿市，則人馬交度，深非便宜。若然，則寨、鋪爲虛設矣。」帝納其言，卽停前詔。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二十一 起屠維大淵獻(己亥)六月，盡上章困敦(庚子)三月，凡十月。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咸平二年 遼統和十七年。(己亥、九九九)

1 六月，丁巳，宰臣監修國史李沆等上重修太祖實錄五十卷，帝覽之，降詔嘉獎，賞賜有差。

2 戊午，樞密使兼侍中曹彬卒。帝臨其喪，哭之慟，贈中書令，追封濟陽郡王，謚武惠。彬仁恕清謹，被服雅同儒者。尤疏財，未嘗聚蓄，伐二國，秋毫無所取。位兼將相，不以等威自異，造其門者皆爲揖客。不名下吏，每白事，不冠不見。其爲藩帥，遇朝士於途，必引車避之，過市則戒騶御不令傳呼。北征之失律也，趙昌言表請行軍法；及昌言知延州還，因事被劾，不得入見，彬在宥密，遽爲帝請，乃許朝謁。彬歸休閉閤，門無雜賓。保功

名，守法度，近代良將，稱爲第一。

[3]祕書丞何亮，初通判永興軍，詔與轉運使陳緯同往靈州經度屯田。及還，乞召對，因上安邊書曰：「臣竊料今之議邊事者不出三途：以靈武居絕塞之外，宜廢之以休中國飛輓之費，一也；輕議興師，深入窮追，二也；厚之以恩，守之以信，姑息而羈縻之，三也。

臣以爲靈武遠隔塞外，有飛輓之勞，無毫髮之利。然地方千里，表裏山河，水甘土厚，草木茂盛，眞牧放耕戰之地。一旦捨之以資西戎，則以豺狼之心，據廣饒之地以梗中國，此西戎之患未可量者一也。自環、慶至靈武僅千里，西域戎人剖分爲二，故地險勢弱，不能爲中國之大患。如捨靈武，則西域戎人合而爲一，此西戎之患未可量者二也。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自契丹分據之後，無匹馬南來，備征帶甲之騎，獨取於西戎之西偏。如捨靈武，復使西戎合而爲一，夏賊桀黠，服從諸戎，俾秦、涇、儀、渭之西北，戎人復不得貨馬於邊郡，則未知中國戰馬從何而來，此西戎之患未可量者三也。若夫深入窮追，則夏賊度勢不能抵，必奔遁絕漠，王師食盡，不能久留，師退而賊復擾，此輕議興師之不利者一也。寇至而不戰，則邊郡被其害，寇至而戰，則邊郡之兵不足以當西戎之衆，此輕議興師之不利者二也。清遠西北曰旱海，蓋靈武要害之路，而白、馬二將奔敗之地也。如王師薄伐，無功而還，則夏賊必據要害之路以阻絕河西糧道，此輕議興師之不利者三也。自國家有事於西

戎，關右之民未能息肩，而一旦薄伐無功，河西路阻，則必斡運飛輓，大興征討以通糧道，疲民重困，盜賊多有，此輕議興師之不利者四也。若示恩信，姑息而羈縻之，則戎人貪惏無厭，雖存臣事之名，終多反覆之志，必將服從諸戎，爲中國大患，此不可一也。自白、馬二將奔敗之後，夏賊得志，擇靈武山川之險而分據之，侵河外膏腴之地而墾闢之，逼近城池，意在吞噬，譬猶伏虎，見便則動，如國家止以恩信羈縻之，則一朝之患卒然而作，此不可二也。

夫以三患、四不利、二不可爲防邊之重，旣未見其可，則在臣愚慮，不出二策。自清遠至靈武，有溥樂，有耀德，蓋水草之地，爲河西之糧道，而悉有古城之迹存焉。夏賊西掠諸戎，則此其要害之路，故每揚言曰，朝廷如修溥樂城，我必力爭。如以修護清遠爲名，而時納修城創宇之具，延、環、清遠多積軍儲，且以數歲漸計之，使民無所傷而賊不能知。一旦興師數萬以城溥樂，朝發清遠，日未中而至。其師則戰士三居其一，以備寇也；役卒三居其二，以荷器具而齎軍儲也。計城之功，不過十日，而使戰士自齎三（十）日糧，則城畢功而食有餘矣。」

又曰：「國家之城溥樂也，必潛師于延、環、清遠以觀賊之變，宜分環州、清遠爲二道，一道傍山而北，軍于賊之後，一道過長嶺直趨溥樂，軍于賊之前，而使城溥樂之兵軍其中。賊以溥樂孤軍悉衆來寇，而卒然三軍鼎峙，則其心駭矣。又令延州之師入其境，毆其畜產，

俘其老弱而空其巢穴，靈武之衆收河外之地，復賀蘭之境，杜三山之口以斷其奔路，則其衆必起攜貳之志，其將必無制勝之方，而獨使保吉桀黠，志在決戰，能無敗乎！破而擒之，此萬世之功也。」

[4]令祕書省正字邵煥於祕閣讀書，從其請也。祕閣讀書自煥始。煥，睦州人，以童子得官，時年十二。

[5]癸酉，都官郎中劉蒙叟上言曰：「陛下已周諒闇，方勤萬務。伏望崇儉德，謹守前規，無自矜能，勿作奢縱；厚三軍之賜，輕萬姓之徭，使化育於生靈，聲教加於夷夏。且萬國已觀其始，惟陛下愼守其終，思鮮克之言，戒性習之漸，日謹一日，雖休勿休，則天下幸甚！」帝嘉納之。召試學士院，命以本官直史館。

[6]秋，七月，帝聞契丹將入邊，甲申，以馬步軍都虞候傅潛爲鎭、定、高陽關行營都部署，富州刺史張昭允爲都鈐轄。

[7]辛相張齊賢請給外任官職田，詔三館、祕閣檢討故事，申定其制，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悉免其稅。

[8]己丑，以橫海軍節度使王顯爲樞密使。

[9]甲辰，幸國子監，召學官崔偓佺講尙書大禹謨。還，幸崇文院，登祕閣，觀太宗聖製墨

蹟，惻愴久之。賜祕書監、祭酒以下器幣。偓佺，顒正弟也。

[10]丙午，置翰林侍讀學士，以兵部侍郎楊徽之、戶部侍郎夏侯嶠、工部郎中李文仲爲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國子祭酒邢昺爲之。初，太宗命文仲爲翰林侍讀，寓直禁中，以備顧問，然名秩未崇。帝特建此職，擇老儒舊德以充選，班秩次翰林學士，祿賜如之。設直廬於祕閣，侍讀更直，侍講長上，日給尙食珍膳，夜則造（迭）宿，令中使日具當宿官名，于內東門進入。自是召對詢訪，或至中夕焉。

[11]是月，帝諭宰臣，令寫錄內外官歷任功過，編册進內，其該恩復用者，別編以備觀覽。

[12]八月，辛亥朔，帝御文德殿，百官入閤。右司諫、直史館孫何次當待制，獻疏曰：「六卿分職，邦家之大柄也。故周之會府，漢之尙書，立庶政之根本，提百司之綱紀，令、僕率其屬，丞、郎分其行，二十四司粲然星拱，六職舉而天下之事備矣。有唐貞觀之風，最爲稱首。於時封疆甚廣，經費尤多，亦不聞別分利權，改創使額，而軍須取足。明皇北事奚、契丹，南征閤羅鳳，召發既廣，租調不充，於是蕭景、楊釗始以他官判度支，而宇文融爲租調地稅使，雖利孔始開，然版籍根本尙在南宮。肅、代之世，物力蕭然，於是有司之職盡廢，而言利之臣攘臂于其間矣。征稅多門，本於專置使額，故德宗之初，首降詔書，追行古制，天下錢穀，皆歸文昌，咸謂太平可致。而天未悔禍，叛亂相仍，經費不充，使額又建，於是裴延齡以利

誘君，甚於前矣。憲、穆而下，或迫于軍期，切于國計，用救當時之急，率以權宜裁定。五代短促，曾不是思。國家三聖相承，垂統立制，宜罷三司使額，還之六卿。

或曰：祿百辟，贍六軍，皆是物也。臣亦有其說。夫鹽鐵者，蓋筦榷山海之謂也，物非自集，須假牢盆。戶部者，蓋均一征稅之謂也，而財非自生，須計田賦。度支者，蓋供億軍國之謂也，而粟非自行，須資漕運。但檢押專一，相沿置之耳。今莫若謹擇戶部尚書一人，專掌鹽鐵使事，俾金部郎中、員外分判之。又擇侍郎二人，分掌度支、戶部（使）事，各以本曹郎中、員外分判之。則三使泊判官，雖省猶不省也。仍命左右司郎中、員外總知帳分，句稽遺失。則進無掊刻之虞，退有詳練之名，職守有常，規程既定，周官唐式，可以復矣。」

13 癸丑，右正言、知制誥、判大理寺王欽若上言：「本寺公案常有五十至七十道，近者三十日內絕無。昔漢文帝決獄四百，唐太宗族〔放〕罪三百九十人，然猶書之史册，號爲刑措。當今四海之廣，而刑奏止息，逮乎逾月，足彰恥格之化。請付史館，用昭聖治。」從之。

14 己卯，羣臣上尊號曰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

15 丁巳，大宴崇德殿，始作樂。

16 癸亥，判大理寺王欽若上言：「本寺案牘簡少，請罷詳斷官四員，止留八員。」從之。

17 丙寅，大閱。丁卯，近臣、諸軍將校、內職皆賜飲。詔：「大閱所踐民田，蠲其租。」

[18] 癸酉，樞密副使、工部侍郎楊礪卒。帝謂宰臣曰：「礪介直清苦，方當任用，遽此淪謝，甚可悼也！」即冒雨臨其喪。礪僦舍委巷中，乘輿不能入，帝爲步進，嗟憫久之。贈兵部尙書，中使護葬。

[19] 乙亥，以曹彬配饗太祖廟庭，薛居正、潘美、石熙載配饗太宗廟庭。

[20] 丙子，以司封郎中、知制誥朱昂爲傳法院譯經潤文官。始，太宗作聖教序，帝亦繼作。又嘗著釋氏論，以爲釋氏戒律之書，與周、孔、荀、孟迹異道同。鹽鐵使陳恕嘗建議，以爲傳法院費國家供億，力請罷之，言甚懇，帝不許。

[21] 九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月日食，今從宋史及契丹國志。

[22] 遼主如南京，以皇弟梁王隆慶爲先鋒，率師南伐。

[23] 樞密都承旨開封王繼英，以契丹大入，請北巡，帝納之。丙戌，命繼英馳傳詣鎭、定、高陽關路視行宮頓置，宣慰將士。

[24] 甲午，奉安太宗聖容於啓聖院新殿，帝拜而慟，左右皆掩泣。

[25] 遼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色珍舊作斜軫，今改。【考異】遼史色珍傳不言其封魏王，但云加守太保而已，今從本紀書之。從太后南伐，癸卯，卒於軍。色珍威名亞於休格，（舊作休哥。）其歿也，太后親爲哀臨，仍給葬具。以韓德讓兼知北院樞密使事。

26初，傅潛遣先鋒田紹斌、石普等戍保州，普陰與知州楊嗣議出兵擊敵，及夜，普、嗣未還，紹斌疑其敗衂，卽領衆援之。普、嗣果爲敵所困，渡嚴涼河，頗喪師徒。及紹斌至，卽合勢疾戰，斬首二千餘級，獲馬五百匹。

27冬，十月，戊午，增置福建路惠民倉，從庫部員外郞成肅之請也。

28癸酉，遼師攻遂城，城小無備，衆恟懼。楊延朗集丁壯護守，時冱寒，延朗命汲水注城外，及旦，冰堅不可攻，遼師解去。

蕭繼遠攻狼山鎭石砦，破之。初，耶律鐸軫性疏簡，不修小節，人多短之，至是命總羸師以從。及戰，鐸軫取緋帛被介胄以自標顯，馳突出入，俗殺甚衆。太后望見，喜而召語曰：「卿戮力如此，何患不濟！」厚賞之。

29丙子〔寅〕，令諸路轉運使申淳化惠民之制，歲豐熟則增價以糴，饑歉則減直而出之。

（校者按：此條應移28癸酉前。）

30如京使柳開上言：「臣蒙陛下自代州移知忻州，每見北界歸明人言契丹排比南侵，又聞河北邊上屯結甚衆，數侵犯雁門、寧化等軍。度其陰謀，必不輕退，深恐大寒之際，轉肆衝突。臣愚乞陛下速起聖駕，徑至鎭州，躬御六師，奮揚威武，勿生遲疑之慮，勿聽猶豫之謀，周世宗及我太祖、太宗近事，皆可法也。況陛下諒陰三年，禮無違者，復此順動，其誰敢

當！聖駕若過河北，契丹當自引退。四方無思不服，正在此舉矣。」

[31]十一月，丙戌，合祭天地於圜丘，奉太祖、太宗並配，大赦天下。御朝元殿，受册尊號。

[32]乙未，詔以邊境驛騷，取來月暫幸河北。【考異】宋史作乙未，長編引實錄作十二月辛亥。今考東都事略亦作十一月乙未，與宋史同，今從之。命宣徽北院使周瑩爲隨駕前軍都部署，邕州觀察使劉知信副之，內侍都知楊永遵爲排陣都監；保平節度使、駙馬都尉石保吉爲北面行營先鋒都部署，磁州防禦使康廷翰副之，洺州團練使上官正爲鈐轄。

己酉，以宰相李沆爲東京留守，濠州刺史李著爲大內都部署，權知開封府魏羽判留司，三司鹽鐵使陳恕爲隨駕轉運使。十二月，辛亥，以太子太師分司西京張永德爲京城內外都巡檢使。

甲寅，車駕發京師。辛酉，宴從臣於行宮。以王超等爲先鋒，仍示以陣圖，俾識其部分。甲子，次大名府，帝御鎧甲於中軍，樞密使王顯、副使宋湜分押後陣，横亙數十里。

[33]西川自李順平後，人心未寧。益州鈐轄符昭壽，彥卿子也，驕恣，不親戎務，多集錦工，織作纖麗，所須物輒抑市人買配，踰時不給其直，又縱部曲略取之，僕使淩忽軍校，其下皆怨。知州牛冕，寬弛無政事。時神衞軍戍成都者兩指揮，都虞候王均及董福分主之。福御衆整肅，故所部優贍；均縱其下飲博，軍裝悉以給費。甲子，冕與昭壽大閱于東郊，蜀人聚

觀，兩軍衣服鮮、弊不等，均所部慚憤，出不遜語。

[34]初，河北轉運使裴莊屢條奏傅潛無將略，恐失機會，樞密使王顯庇之，奏至，輒不報。潛屯於定州，緣邊城堡悉飛書告急，潛畏懦，閉門自守，將校請戰者輒醜言詈之。遼師既破狼山寨，遂引兵趨寧邊軍及祁、趙，大縱鈔劫，游騎出邢、洺間，百姓驚擾，攜挈老幼爭入城郭，鎮、定路不通者踰月。朝廷屢間道遣使督潛會諸路兵合擊，其都監秦翰及定州行營都部署范廷召等屢促之，皆不聽。廷召怒，因詬潛曰：「公恇怯乃不如一嫗耳！」促之不已，潛乃分騎八千、步二千付廷召，令於高陽關逆擊，仍許出軍爲援，卒逗遛不發。

丙子，詔百官各上封章直言邊事，于是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言：「傅潛領數萬雄師，閉門不出，坐視契丹俘掠生民，上則辜委注之恩，下則挫銳師之氣。軍法曰：『臨陣不用命者斬。』今若申明軍法，斬潛以徇，然後擢取如楊延朗、楊嗣者五七人，增其爵秩，分授兵柄，不出半月，可以坐清邊塞。然後鑾輅還京，則天威懾于四海矣。」右司諫梁顥亦言：「用兵之道，在明賞罰。兵法曰：『罰不行，則譬如驕子，不可用也。』昨者命將出師，乘秋備塞，而傅潛奉明詔，握重兵，逗撓無謀，遷延翫寇，以致邊塵晝驚，聖主櫛沐，此所謂以賊遺君父者也。以軍法論，合斬潛以徇軍中，降詔以示天下。」

[35]府州言官軍入遼地五合川，拔黃太尉砦，殲其衆，焚其車帳，獲馬牛萬許。

36丁卯，召見大名府父老，勞賜之。

37戊寅晦，知益州牛冕以酒犒隊伍，而鈐轄符昭壽則無所設，軍士益忿，故趙延順等八人謀作亂。

38是歲，遼放進士初錫等四人。

三年 遼統和十八年。（庚子、一〇〇〇）

1春，正月，己卯朔，駐驛大名府，詔并代都部署高瓊等分屯冀州、邢州。

2益州戍卒趙延順等爲亂，擊殺鈐轄符昭壽，據甲仗庫取兵器。是日，益州官吏方賀正旦，聞變，皆奔竄，知州牛冕及轉運使張適縋城出奔，惟都巡檢使劉紹榮冒刃格鬭。延順等卽欲奉紹榮爲帥，紹榮攝弓大罵曰：「我燕人也，比歸大朝，肯與汝同逆邪？亟殺我！」延順等亦不敢加害。都監王澤聞變，召王均謂曰：「汝所部兵亂，盍自往撫之。」延順見均至，卽率衆踴躍，奉均爲主。指揮使孫進不從，殺之，紹榮縊死。均僭號大蜀，改元化順，署置官稱，以小校張鍇爲謀主。辛巳，率衆陷漢州。牛冕等奔東川。

3遼師至瀛州，范廷召自中山分兵禦敵，結方陣以出。遼梁王隆慶，問諸將誰敢當者，蕭柳曰：「若得駿馬，則願爲之先。」隆慶授以中騎，柳攬轡謂諸將曰：「陣若動，諸君急攻。」遂馳而前。陣少移，隆慶乘勢攻之，廷召軍遂亂。柳中流矢，裹創而戰，衆皆披靡。

先是廷召乞援於高陽關，都部署洛陽康保裔卽選精銳赴之。壬午，至瀛州西南裴邨，廷召約以詰朝合戰。及夕，廷召潛師遁，保裔不之覺。遲明，遼師圍之數重，左右請易甲突圍出，保裔曰：「臨難無苟免，此吾效死之日矣！」遂大呼決戰，凡數十合，兵盡矢窮，士卒以勁弩擊敵，殺傷甚衆，而援兵不至，與部將宋順俱被執。高陽關鈐轄張凝，高陽關副部署李重貴，率援兵從後至，亦爲遼師所圍，力戰，乃得出。遼師遂自德、棣濟河，掠淄、齊而去。

帝初聞保裔被擒，密詔走馬承受太原夏守贇廉問，守贇遽言保裔定死。於是優詔贈侍中，以其子繼英爲六宅使、順州刺史，餘子孫悉加秩，又遣使存問其母。繼英奉告命，泣謝曰：「臣父不能決勝而死，免罪及孥，幸矣，顧蒙非常之恩！」帝慰勞之。【考異】東都事略及長編，俱云保裔死之，老學菴筆記亦云戰歿，宋史列保裔于忠義傳。然遼史聖宗紀：十七年，次瀛州，與宋軍戰，擒其將康保裔、宋順。十九年，以所俘宋將康昭裔爲昭順軍節度使。昭裔，卽保裔，名氏小異，遼史多如此。惟遼史于上年南伐事，連而書之，宋史則繫于正月癸未，此當以宋史爲據，至昭裔被擒，後仕于遼，則當以遼史爲據。然猶曰遼人紀事之書也。宋史文苑傳載路振祭戰馬文云：「契丹至高陽關，執大將康保裔。咸平六年，謝德權入對，亦言康保裔被擒。」是當時之人，俱以爲保裔被擒而非戰歿于陣矣。田雯黔書言貴州有康保裔廟，此因其子繼英後爲貴州團練使，故立廟貴州。黔書又言其時著靈爽，此流俗附會之談，不足爲據。

[4]乙酉，鎮、定、高陽關路行營都部署傅潛、都鈐轄張昭允並削奪官爵，潛流房州，昭允通州。潛子內殿崇班（從政）、從範亦除名，隨父流所，仍籍其家。錢若水等議潛等罪當斬，詔特貸其死，中外無不憤惋。

[5]遼師退，帝使貝、冀行營副部署王榮以五千騎追躡之。榮受命恇怯，數日不敢行，伺遼師渡河而後發。遼師剽淄、齊者數千騎，尙屯泥沽，榮不欲見敵，遂以其騎略河南岸而還。

庚寅，范廷召遣使告捷，言大破契丹於莫州，奪還所掠老幼及鞍馬兵仗無算。帝作喜捷詩，羣臣稱賀。廷召以功加檢校太傅，餘將校恩賜有差。李重貴歎曰：「大將陷歿而吾輩計功，何面目也！」【考異】長編云：范廷召追契丹，丁亥，至莫州東三十里，大破之，斬首萬餘級，獲所掠老幼數萬口，鞍馬兵仗不可勝紀，餘衆遁逃出境。庚寅，遣使奏捷。宋史眞宗紀亦云：范廷召追契丹至莫州，斬首萬餘級。然考諸遼史，是役未嘗以敗歸。在遼人或諱言其敗，而路振祭戰馬文，具言王榮恇怯之狀，是諸將之畏葸縱敵，宋人亦自言之矣。廷召累敗之餘，何以遽能大捷，不過邀其輜重，小有斬獲而已。眞宗親駐大名，恥于無功而還，藉是爲文飾耳。今用宋史列傳酌書之。

[6]王均自漢州引衆攻綿州，不能克，直趨劍門。先是知劍州李士衡，聞寇作，以城難守，卽焚倉庫，運金帛，東保劍門。是日均至，士衡與劍門都監裴臻逆擊，敗之，斬首數

十級，揭榜招降脅從者，得千餘人，悉置麾下。均衆乏食疲弊，不敢由故道，徑由陰平還成都。

[7]壬辰，樞密副使宋湜卒于師。

[8]遼主還，次南京，賞有功將士，罰不用命者，命諸軍各還本道。

[9]甲午，駕發大名府。是日，次德清軍，帝始聞王均反，卽以戶部使、工部侍郎雷有終知益州，兼提舉川、峽兩路軍馬，幷命御廚使李惠、洛苑使石普、供備庫副使李守倫並爲川、峽兩路捉賊招安使，帥步騎八千往討之。

[10]初，知蜀州楊懷忠聞成都亂，卽調鄉丁會諸州巡檢兵刻期進討，丙申，攻成都，先鋒自北門入，遂燒子城。時王均從劍門還，猶未至，懷忠與賊將崔照、魯麻胡等陣於江瀆廟前，自晨至夕，戰數合，懷忠兵勢不敵，引衆退保江原。

[11]庚子，至自大名府。李沆爲東京留守，不戮一人而輦下淸肅。

[12]癸卯，翰林侍讀學士、兵部侍郎兼祕書監楊徽之卒，贈兵部尙書，謚文莊，賜其家錢絹，遣中使護喪事，錄其外孫宋綬爲太常寺太祝。綬，平棘人也。徽之無子，而宋氏婦賢明知書，有禮法，子綬能自立于時。

[13]乙巳，王均復入成都。

[14]二月，辛亥，翰林學士王旦等三人權知貢舉。

[15]楊懷忠檄嘉、眉七州調軍士民丁再攻成都。時王均方遣趙延順攻邛、蜀州，懷忠逆擊之，賊稍卻。懷忠與轉運使陳緯退軍笮橋，背水列陣，寨于櫹木橋南，以扞邛、蜀之路。賊黨三道來攻，出官軍後，焚江原神祠，斷邛、蜀援路。懷忠三道分兵以抗之，斬首五百餘級，驅其衆入皁江，獲甲弩甚衆，乘勝逐賊至成都南十五里，寨于雞鳴原以俟王師。均亦閉成都東門以自固。

[16]己未，命宰相李沆爲元德皇太后園陵使。始議立陵名，禮官引漢、唐故事，言帝后同陵謂之合葬，同塋兆謂之祔葬，今園陵鵲臺在永熙陵封地之內，恐不須別建陵號，從之。

[17]綿、漢、龍、劍都巡檢使張思鈞引兵克復漢州，雷有終等與思鈞帥大軍進討，列寨升仙橋；壬戌，賊衆來襲，有終擊走之。

[18]癸亥，樞密使王顯罷。以周瑩爲宣徽南院使，王繼英爲北院使，並知樞密院事；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王旦爲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

[19]甲子，諸軍校以次遷補，多自陳其勞績者，御前忠佐馬步軍都軍頭呼延贊獨進曰：「臣月俸百千，所用不及半，忝幸多矣。自念無以報國，不敢更望升擢，正恐福過災生。」拜謝而退，衆嘉其知分。贊初從太宗征太原，左右言：「自此取幽州，猶熱鏊翻餅耳！」贊獨曰：

「此餅難翻，言者不足信也。」太宗不從，卒無功而還。

[20]丁卯，王均開益州城，僞爲遁狀，雷有終與上官正、石普等率兵徑入，李繼昌疑有備，亟止之，不聽，因獨還。官軍多分剽民財，部伍不肅，賊閉關發伏，布牀榻于路口，官軍不得出，頗爲賊所殺，李惠死之。有終等緣堞而墜，獲免，遂退保漢州。益州民人迸走郫落，賊皆遣騎追殺，或囚繫入城，支解族誅以恐衆。均又脅士民、僧道之少壯者爲兵，先刺手背，次髡首，次黥面，給軍裝令乘城，與舊賊黨相間。有終乃揭榜招脅從者，至則於其衣袂署字釋之，日數百計。楊懷忠度賊衆復南出，引所部屯于合水尾、浣花等處，樹機石，設笓籬以拒之。有終等復入漢州，遣軍列寨彌牟鎭，賊黨來攻，有終擊敗之，斬首千餘級。

[21]丙子，曲宴近臣于後苑，帝作中春賞花釣魚七言詩，儒臣皆賦，遂射于水亭，盡歡而罷。自是著爲定制。

[22]是月，遼主如延芳淀。

[23]三月，戊寅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今從宋史。

[24]帝之在大名也，有詔調丁夫十五萬修黃、汴河。鹽鐵判官、監察御史王濟以爲勞民，請徐圖之；乃命濟馳往經度，還奏，減其十之七。

宰相張齊賢以河決爲憂，因對，并召濟入見。齊賢請令濟署狀保河不決，濟曰：「河決

亦陰陽災沴所致，宰相若能和陰陽，弭災沴，爲國家致太平，河之不決，臣亦可保。」齊賢曰：「若是，則今非太平邪？」濟曰：「北有契丹，西有繼遷，兩河、關右歲被侵擾。以陛下神武英略，苟用得其人，可以馴致，今則未也。」帝動容，獨留濟，問以邊事，濟曰：「陛下承二聖之基，擁萬方之衆，蠢茲小醜，敢爾憑陵，蓋謀謨當位之臣，未有如昔人者，衆皆謂國家所恃獨一洪河耳。此誠急賢之秋，不然，臣懼敵人將飲馬于河渚矣。」退而著備邊策十五條以獻。

于是選官判大理寺，帝曰：「法寺宜擇當官不回者，王濟有特操，可試之。」甲申，以濟權判大理寺。

[25]禮部上合格舉人，甲午，帝御崇政殿親試，賜陳堯咨以下二百七十一人進士及第，一百四十三人同本科及三傳、學究出身。堯咨，堯叟之弟也。又命侍讀學士邢昺等考校諸科，得四百三十二人，賜及第同出身。又試進士五舉、諸科八舉及嘗經廷試而不錄者，得九十七人，賜同出身。賜宴日，出御詩褒寵之。帝連日臨軒，初無倦怠之色。所擢凡千百餘人，其中有自晉天福中隨計者，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

[26]是春，帝以手詔訪知開封府錢若水備禦邊之策。若水上言曰：「臣聞唐室三百餘祀，魏博一鎮，戎兵少于今時，而無邊患者，何也？蓋當日幽薊爲唐北門，命帥屯兵，阨其險阻，

是以邊馬不敢南牧。自晉祖割地之後，朝廷自定州西山東至滄海，千里之地，皆須應敵。是以設三關，分重兵以鎭之，少失隄防，則戎人內侵。晉末直渡長河，漢初屢侵邊徼，周祖在位，復擾中山，世宗臨朝，來寇上黨，此皆見于史氏，陛下之所明知也。臣愚以爲不得幽州城，敵不可滅。今之急務，一曰擇郡守，二曰募鄕兵，三曰積芻粟，四曰革將帥，五曰明賞罰。略陳大綱，如可施行，則當詳具條奏。」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二十二 起上章困敦（庚子）四月，盡重光赤奮若（辛丑）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咸平三年 遼統和十八年。（庚子、一〇〇〇）

[1]夏，四月，以梁鼎制（置）陝西青白鹽事。初，解州池鹽通商販易，鼎請官自鬻，朝廷是其議，故用之。鼎至解池，禁止商販，官運赴鄜、延、環、慶等州，公私大擾。

[2]知雄州何承矩上言曰：「臣聞兵家有三陣：日月風雲，天陣也；山陵水泉，地陣也；兵車士卒，人陣也。今用地陣而設險，以水泉而作固，建設陂塘，亙連滄海，縱有邊騎，何懼奔衝！昨者契丹入邊，高陽一路，東負海，西抵順安，士庶安居，即屯田之利也。今順安至西山，地雖數軍，路才百里，縱有丘陵岡阜，亦多川瀆泉源，儻因而廣之，制爲塘埭，則可戢敵騎，息邊患矣。

今緣邊守將，多非其才，伏望遴擇疆吏，出牧邊民，厚之以俸祿，使悅其心，借之以威權，使嚴其令。然後深溝高壘，秣馬厲兵，爲戰守之備；修仁立德，布政行惠，廣安輯之道；訓士卒，開田疇，勸農耕，蓄芻粟，以備凶年；完長戟，修勁弩，謹烽燧，繕堡戍，以防外患，來則禦之，去則備之。如此，則邊地安堵矣。

且邊鄙之人，多負壯勇，識外蕃之情僞，知山川之形勢，望于邊郡置營召募，不須等其人才，止求少壯武力，令及萬人，俟契丹有警，任知勇將統而用之，乃中國之長策也。」

[3]庚戌，太子太保呂端卒，贈司空，謚正惠。端有器量，雖屢經擯退，未嘗以得喪介懷，平居不蓄資產。及爲相，持重識大體，以淸淨簡易爲務。太宗時，欲相端，左右或曰：「端爲人糊塗。」太宗曰：「端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遂決意相之。趙普在中書，端時爲參政，普嘗謂人曰：「吾觀呂公奏事，得嘉賞未嘗喜，遇抑挫未嘗懼，眞台輔器也！」端兩使絕域，其國歎重之，後有使往者，每問端爲宰相否，其名顯如此。

[4]乙卯，改葬元德皇太后。

[5]丙辰，王均自升仙橋分路來襲官軍，雷有終率軍逆擊，大敗之，殺千餘人，均單騎還城。

[6]初，供備庫副使李允則知潭州，將行，帝召謂曰：「朕在南衙，畢士安道卿家世，今以湖南屬卿。」

允則始至，州大火，民無居舍，多凍死。允則亟取官竹假民爲屋，及春而償，民無流徙，官用亦不乏。馬氏暴斂州人，歲出絹，謂之地稅；及潘美定湖南，計屋每間輸絹三尺，謂之屋稅；營田戶給牛，歲輸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民輸茶，初以九斤爲一大斤，後益至三十五斤。允則請除之，稅茶則以十三斤半爲定制。又，山田可以蒔禾而民惰不耕，乃下令，月給馬芻，皆輸本色，由是山田悉墾。會歲饑，欲發官廩，先賑而後奏，轉運使以爲不可，允則曰：「須報必踰月，則飢者無及矣！」不聽。明年，又饑，復欲先賑，轉運使固執不可，允則請以家貲爲質，乃得發廩賤糶。因募飢民堪征役者隸軍籍，得萬人，轉運使請發所募兵禦邵州蠻，允則曰：「今蠻不擾，無名益戍，是長邊患也。且兵皆新募，飢瘠未任出戍。」遂奏罷之。

至是民列允則治狀，詣安撫使者請留，使者以聞，詔書嘉獎。及召還，連對三日，帝曰：「畢士安不謬知人矣！」

7 壬戌，賜應制舉人林陶同進士出身。陶就試學士院，不及格，帝方欲求俊茂，特獎之。

8 壬申，知益州牛冕，削籍流儋州；西川轉運使張適，削籍授連州參軍。初，張詠自蜀還，聞冕代己，曰：「冕非撫衆才。」既而果然。

9 五月，丁丑朔，詔：「天下死罪減一等，流以下釋之。益州軍民爲王均脅從者，如能歸

順，並釋之。」

[10]先是宰相張齊賢上言：「今之所患，錢貨未多。望擇使臣往，逐處相度添價，及招誘人戶淘采鉛錫，仍按行銅山易得薪炭處，置監鑄錢，如此，二年間可得百五十萬貫。」卽遣虞部員外郎馮亮、內供奉官白承睿往幹其事。庚申〔辰〕，亮等言：「饒、池、江、建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乃以亮爲江南轉運副使兼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事，承睿同提點。

[11]六月，戶部判官、右司諫孫何，出爲京東轉運副使。

何上疏曰：「國家共治之任，牧守爲本；親民之官，令長爲急，前代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其遴選可知也。今則兼隋、唐取士之法，參周、漢考績之制；然而資蔭登朝，居千騎之長，胥徒祗役，分百里之封，目不知書，心惟黷貨。望令審官院、吏部銓，凡京朝官藉蔭入仕者，非灼然績狀，勿與知州、州縣官，流外出身者，非有履行殊常，不擬縣令。庶分流品，用勸士民。又，三司掌錢刀，籠天下貨財，古之李悝、耿壽昌、劉晏、第五琦之流，雖名聚斂之臣，頗負經通之略，皆民不加賦，兵有羨糧。厥後三建使額，分其利權，胥吏千餘，官僚兼倍，各爲刑獄，迭下符移，行之於外，滋章頗甚。臣權涖計局，嘗與丁謂、朱台符共酌，三部文移之類，可以減半。望擇近臣識治體幹敏者，與三部衆官減省。又，法官之任，人命所縣，今吏部擬授之際，但問資歷相當，精律令者或令捕盜，懵章程者或使詳刑，動致

紛拏，卽議停替，小則民黎貧屈，大則旱暵延災。欲望自今司理、司法，並擇明法出身者授之，不足，卽於見任司戶、簿、尉內選充，又不足，則選嫺書判、練格法者考滿無私過，越資擬授。庶臻治古之化，用開太平之基。」未幾，徙兩浙轉運使。何性卞急，不容物，爲使者，專任峻刻，所至州郡，刺察苛細，胥吏日有捶楚，官屬多罹譴罰，人不稱賢。

[12]秋，七月，丙申，江南轉運使任中正言：「準詔，以饒州置場，買納浮梁、婺源、祁門縣茶，不便於民，令臣與三班借職胡澄審行計度。今臣等親到饒、歙二州茶倉，詢問逐處民俗，皆言溪灘險惡，轉輸艱阻，願各復往日倉廒，就便輸納。及浮梁縣民李思堯等各願自備材木，起創倉廒。」從之。仍降詔曰：「山澤之征，所宜公共，苟便於民，豈圖羨贏！而言事之臣，不明大體，務爲改革，罔恤烝黔。特命使車，往詢疾苦，用循舊制，式遂輿情。已令制置茶鹽、江南轉運使並依任中正所奏。」

[13]八月，乙卯，以濟州賊魏捷補龍猛軍隊長。捷趫勇過人，衆目爲「撼動山」。至是詣登聞院，自陳爲惡黨所脅制，願首罪效力。帝召見，賜錦袍、銀帶而錄之。

[14]王均自升仙橋之敗，撤橋塞門。雷有終等率官軍直抵城下，造梯衝洞車攻具，遣諸將分路攻城。賊盡驅凶黨以拒官軍，趙延順中流矢死。然每攻城則雨甚，城滑不能上。官軍爲洞屋以攻城，賊鑿地道出掩之，多溺壕中死，軍勢小衄。賊大宴其黨，歌吹之聲達于城

外。時方暑濕，攻城者多被疾，有終市藥他州，自合以療之。

詔復遣入內副都知秦翰爲兩路捉賊招安使。翰既至，與有終協議，于城北魚橋別築土山，是月，克城北羊馬城。遂設鴈翅勢敵棚覆洞車以進逼其城，賊亦對設敵棚，號「喜相逢樓」。九月，戊寅，官軍焚其敵樓，賊氣始奪，乃築月城自固。

15 庚寅，始置羣牧司，令樞密直學士陳堯叟爲制置使。馬政舊皆騏驥兩院監官專之，至是，內外廐牧之事，自騏驥院而下，悉聽命於羣牧司。

16 王均多爲藥矢射官軍，中者必死，雷有終募敢死士穴城，間道蒙氈秉燧而入，悉焚其守具。甲午，令東西南寨鼓譟攻城，有終與石普分主二洞屋以進。普乃穴城爲暗門，門成，賊攢戟擁路，衆未敢進，有一卒出請行，許以厚賞，乃麾戈直衝之，賊鋒稍卻，遂克其城。有終登城樓下瞰，賊猶以餘衆寨於天長觀前，密設礮架於文翁坊。高繼勳白轉運使馬亮，願得稭稈油籾，合衆執長戟巨斧，秉炬以進，悉焚之。楊懷忠又焚其天長觀前寨，追至大安門，復敗之，前後殺賊三千餘人。是夕，均突圍而遁，有終疑有伏，遣人於街郭縱火。詰朝，與秦翰登門樓，牙吏有受官職者，捕得，立樓下，乃積薪于旁，厝火其上，盡索受僞署者，命左右捽投火中，自辰至晡，焚數百人，頗爲冤酷。李繼昌嚴戒部下，無擾民者，獲婦女童幼，置空寺中，分兵守衛，事平，遣還其家。

17是秋，遼主獵於諸山。北院樞密使韓德讓舉南院侍郎蕭和綽舊作合卓，今改。爲中丞。和綽起家刀筆吏，無完行，不爲時議所許，惟德讓稱其謹恪。遼主以德讓所薦，遂見擢用。

18冬，十月，王均自成都趨富順監，所過脅軍民斷橋塞路，焚倉庫而去。雷有終先命楊懷忠領虎翼軍追之，後二日，石普繼往，以全軍爲後援。均黨至富順監，將結筏渡江，趨戎、瀘蠻境。懷忠距富順六十〔七〕里，於楊家市少憩，賊衆在後者邀戰，懷忠遣親信五騎登高原覘賊。懷忠語左右曰：「縱賊渡江，後悔無及。石侯將至，當以奇兵取之。」乃臨江列陣擊之，賊衆散走。有拏舟將渡江而遁者，懷忠合强弩射之，溺者數艘。懷忠張旗鳴鼓入城，均方在監署，其黨多醉，均窮蹙，縊死，虎翼軍校魯斌，斬其首以詣懷忠，又獲僭僞法物旌旗甲馬甚衆，擒其黨六千餘人，逆徒殲焉。懷忠旋軍，出北門，石普始至，奪均首，馳歸成都，梟于北市。辛亥，有終遣官馳奏益州平，賜錦袍、銀帶、器帛。

19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修續通典。

20乙丑，詔赦川峽路死罪，以雷有終爲保信留後，秦翰等九人並遷秩。是役也，楊懷忠之功居最，爲石普所掩，帝廉得其狀，擢懷忠崇儀使、領恩州刺史。他日，帝謂宰相曰：「雷有終頃居三司，自謂公幹廉潔，昨兩川盜起，因命翦除，頗聞有終乘其擾攘，貪黷財貨。如是，則王澤安得下流，遠俗何由不變！言行相戾，乃如是邪！」

21 丙寅，以翰林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梁顥分爲川、峽安撫使。

22 延州言破大盧、小盧等十族，獲人畜二十萬。

23 十一月，甲戌朔，遼授李繼遷子德明爲朔方節度使。【考異】遼史作德昭，蓋避諱改。

24 壬午，令常參官轉對如故事。

25 門下侍郎兼兵部尙書、平章事張齊賢，與李沆並相，情好不協。辛卯，日南至，羣臣朝會，齊賢被酒，冠弁欹側，幾顚仆殿上。御史中丞劾齊賢失儀，齊賢自陳，因感寒，飮酒禦之，遂至醉，頓首謝罪，帝曰：「卿爲大臣，何以率下！朝廷有憲典，朕不敢私。」甲午，齊賢罷守本官。

26 十二月，壬子，詔有司別錄轉對章疏一本留中。

27 庚申，罷京畿均田稅。

28 丙寅，開封府奏獄空，詔嘉之。

29 兵部郎中、知兗州韓援上言：「邇者亢旱傷稼，天其或者以陛下春秋鼎盛，兆民樂業，萬一聖心忽生驕佚，故暫加災眚，用儆睿聽。昔魏鄭公對唐太宗曰：『貞觀之初，聞善若驚，五六年間，猶悅以從諫，自茲厥後，漸惡直言。』此譏其漸怠於政也。臣伏覩先帝享國久長，未嘗一日曠於萬幾。願陛下守太祖之丕圖，遵太宗之遺訓，兢兢業業，無怠無荒。臣又聞

治國在遠佞人，今朝廷無邪佞之徒，然事生隱微，宜防未兆，勿使小人乘間而進。居安念危，在治防亂，天下幸甚！」疏奏，召援歸闕，授史館修撰。

[30]初，濮州有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知黃州王禹偁聞之，以爲國家武備不修，故盜賊竊發近輔，因奏疏曰：「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又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傳曰：『預備不虞，古之善教也。』自五季亂離，各據城壘，繕治兵甲，互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削平僭僞，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撤武備者二十餘年。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減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強榦弱枝之術，亦匪得其中道也。救弊之道，在乎從宜。漢高懲暴秦郡縣之失，封建其子弟；及七國勢強，文、景乃行削奪。唐德宗乘安、史厭兵，遂有貞元姑息之政；憲宗覩齊、蔡巨猾，遂有元和討賊之議。蓋見幾而作，爲社稷遠圖，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郡，大患有三：城池墮圮，一也；甲仗不完，二也；兵不服習，三也。濮賊之興，慢防可見。望陛下特行神斷，參之廟算，如且因而修治，不欲張皇，凡江、浙、荊湖、淮南、福建等郡，約民戶衆寡，城池大小，並許置本城守捉軍士三五百人，勿令差出，止於城中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壘，繕完甲冑，郡國張禦侮之備，長吏免剽略之虞。」疏奏，帝嘉納之。

[31]河北、河東強壯，自五代時瀛、霸諸州已有之。是歲，始詔：「河北民家二丁、三丁籍一，四丁、五丁籍二，六丁、七丁籍三，八丁以上籍四，爲強壯。五百人爲指揮，置指揮使。百人爲都，置正副都頭二人，節級四人。所在置籍，擇善射者第補校長，聽自置馬，勝甲者蠲其戶。」後尋募其勇敢，團結附大軍，爲柵，官給鎧甲。

[32]遼以四軍都指揮使蕭柳爲北女眞詳袞，舊作詳穩，今改。政濟寬猛，部民畏愛。後遷東路統軍使，秩滿，百姓願留復任，從之。

[33]是歲，遼放進士南承保等三人。

四年　遼統和十九年。（辛丑、一〇〇一）

[1]春，正月，中外官上封事者甚衆。詔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詳定利害以聞。

[2]庚寅，知河南府、武勝節度使李至卒，贈侍中。至好賢樂善，爲學精力；然剛嚴簡貴，人士罕登其門。【考異】宋史本傳云：少育於知審，及貴，即逐其養子以利其貲。長編亦載其事，又引或說，以爲至爲參政，辭位不受祿，制行甚高，恐毀之或損其眞，則仁甫亦疑而不信矣。今删。

[3]召西川轉運使、兵部員外郎馬亮入朝，問以蜀事。初，雷有終既平賊，誅殺不已，亮多所全活。城中米斗千錢，亮出廪米，裁其價，人賴以濟。及至京師，會械送爲賊所詿誤者八十九人，知樞密院事周瑩欲盡誅之，亮言：「愚民脅從者衆，此特百之一二，餘皆竄伏山林。

若不貸此，則反側之人，聞風疑懼，一唱再起，是滅一均，生一均也。」帝悟，悉宥之。二月，加直史館，復遣還部。時諸州鹽井歲久泉涸，而官督所負課繫捕者，州數百人，亮盡釋之而廢其井；又除屬郡舊逋官物二百餘萬。

[4]辛相李沆等以旱，表求罷；不許。戊午，雨。自去冬旱，帝每御蔬菜，憂問切至。是日，方臨軒決事，雨沾衣，左右進蓋，卻而不御。

[5]壬戌，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上言：「請令羣臣子弟奏補京官或出身者，並試讀一經，寫家狀，以精熟爲合格。」從之。

[6]祕書丞、知金州臨川陳彭年上疏言五事：一曰置諫官，二曰擇法吏，三曰簡格令，四曰省官員，五曰行公舉。疏奏，並從之。帝因謂輔臣曰：「自今諫官宜精擇其人。」

[7]甲子，三司都催欠司引對逋負官物人，帝親辨問，凡七日。釋二千六百餘人，蠲所逋負物二百六十餘萬；已經督納而非理者，以內庫錢還之，身歿者給其家。

[8]丙寅，詔：「學士，兩省、御史臺五品，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內外京朝、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各一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

[9]三月，辛巳，分川、峽爲益、利、梓、夔州四路。

[10]兵部尙書張齊賢上言：「終南山處士种放，守道遺榮，棲遲衡泌，願備賢良方正之舉。」

詔賜裝錢五萬，令京兆府遣官詣山備禮發遣，放辭不至。

[11]先是三院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兼領，乃詔本司長吏自薦其屬，俾正名而舉職。壬午，以太常博士張巽爲監察御史，從新制也。

[12]己丑，宴射後苑。帝言及大射、投壺、鄉飲酒之禮，因命直館各賦射宮詩。凡節序賜宴，則宗室、禁軍大校、牧伯、諸司皆令習射。

[13]庚寅，以左僕射呂蒙正、兵部侍郎、參知政事向敏中並守本官、同平章事。國初至是三入相者，惟趙普及蒙正焉。

[14]初，乾元曆氣朔漸差，詔判司天監京兆史序等編新曆。於是曆成來上，賜名儀天，頒行之。

[15]辛卯，參知政事王化基罷爲兵〔工〕部尙書。化基任中書，不以蔭補諸子官，然能訓導，皆有所立。

[16]以同知樞密院事王旦爲工部侍郎、參知政事，樞密直學士馮拯、陳堯叟並爲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禮部郎中薛映、兵部員外郎梁鼎、左司諫楊億並知制誥。帝初欲用著作佐郎、直集賢院梅詢，命中書召試映、鼎及詢等。宰相李沆素不喜詢，言於帝曰：「梅詢險薄不可用，楊億有盛名。」帝驚喜曰：「幾忘此人。」又以億望實素著，但召映、鼎就試，翼日，與億並

命。

17以國子監經籍賜潭州岳麓書院，從知州李允則請也。

18壬辰，遼皇后蕭氏，以罪降爲貴妃。

19遼賜大丞相韓德讓名德昌。德昌自拜大丞相，進王齊，總二樞府事，寵任益隆。先是有圖魯卜舊作烏不呂，今改。者，從伐宋，嘗以言觸德昌，德昌怒，詰之，圖魯卜詞無所撓，德昌笑而釋之。至是德昌薦圖魯卜材可任統軍使，太后曰：「彼嘗不遜於卿，何善而薦？」德昌曰：「於臣猶不屈，況於其餘！若任使之，必能鎮撫諸藩。」太后從之。

20夏，四月，丁未，以吏部員外郎陳省華爲鴻臚少卿。時省華子堯叟擢任樞密，故特優寵之。

21壬子，詔：「京朝官及吏部選人，親老無兼侍者，特與近任。」

22回鶻來貢，請助討李繼遷。

23審官院初引對京官于崇政殿，遷秩有差。京朝官磨勘引對自此始。

24乙未，翰林學士王欽若使西川還，對于崇政殿；即日，以欽若爲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25辛未，帝御崇政殿試制舉人，得祕書丞查道、進士陳越入第四等，定國軍節度推官王曙

入內等，以道爲左正言、直史館，越將作監丞，曙著作佐郎。曙，河南人。

[26] 五月，庚辰，翰林學士、吏部郎中、知制誥朱昂罷爲工部侍郎，致仕。

昂有清節，淡于榮利，初爲洗馬，十五年不遷，不以屑意，及在內署，非公事不至兩府。帝知其素守，故每加褒進。昂累章告病，帝不得已從之，謂輔臣曰：「昂侍朕左右，未嘗以私事干朕，今其歸老，可給全俸。」詔本府歲時省問，如有奏章，許附驛以聞。又命其子正辭知公安縣，使得就養。舊制，致仕官止謝殿門下，于是帝特延見，命坐，勞問久之，令候秋涼上道，復遣中使錫宴於玉津園，兩制、三館儒臣皆預，仍詔賦詩餞行。

[27] 丙戌，遼册蕭氏爲齊天皇后。后卽太后弟平州節度使輝依（舊作隗因。）之女，韓德昌之甥也。年十二選入掖庭，美而才，至是册爲后，事太后甚謹，太后亦以德昌故深愛之。后嘗以草莛爲殿式，密付有司，令造清風、天祥、八方三殿，既成，益寵異。所乘車置龍首、鴟尾，飾以黃金，又造九龍輅、諸子車，以白金爲浮圖，各有巧思。夏秋從行山谷間，花木如繡，車服相錯，人望之以爲神仙。【考異】徐氏後編作六月契丹册其后蕭氏爲齊天皇后，然遼史聖宗紀自在五月丙戌，非六月也。又聖宗先有廢蕭后，齊天少入掖庭，至是始立爲后耳，非本爲皇后而至是加册號也。徐氏亦誤會。

[28] 六月，汰冗吏，諸路計省十九萬五千八百二人。

[29] 丁巳，詔：「東川民田先爲江水所害者，除其租。」

30 遼以所俘將康昭裔爲昭順軍節度使。

31 初，黃州境二虎鬬，其一死，食之殆半；羣鷄夜鳴，經月不止；仲冬，雷震暴作。知州王禹偁手疏言之，引洪範陳戒，且自劾。帝亟命中使乘驛勞問，醮禳之。又詢於日官，言守土者當其咎。帝惜禹偁才名，卽命徙知蘄州，至未踰月卒。戊午，訃聞，帝嗟悼，厚賻其家，賜一子出身。

禹偁詞學敏贍，爲後進宗師，直躬行道，遇事敢言。雖履危困，封奏無輟，嘗云：「吾若生元和時，從事於李絳、崔羣間，斯無愧矣。」然性剛直，不能容物，太宗嘗命宰相切戒之。其爲文亦多涉規諷，以是不容於時。

32 初，田錫知秦〔泰〕州，幾三年不得代。錫上章自陳，卽詔歸闕。屢召對言事，嘗奏曰：「舊有御覽，但記分門事類，臣願鈔略四部，別爲御覽三百六十卷，萬幾之暇，日覽一卷。又采經史要切之言爲御屛風十卷，置扆座之側，則治亂興亡之事常在目矣。」帝善其言，詔史館以羣書借之，仍免其集賢校讎之職。至是先上御覽三十卷，御屛風五卷，手詔褒答之。

33 丁卯，詔：「州縣學校及聚徒講誦之所，並賜九經。」

34 戊申，出陣圖示宰相，命督將練士以備北邊。

35 秋，七月，庚午朔，以河朔餽運勞民，詔轉運使減徭役存恤。

[36]己卯，邊臣言契丹謀入邊，以山南東道節度使王顯爲鎭、定、高陽關三路都部署，天平節度使王超爲副都部署。

[37]丙戌，遼以東京統軍使耶律諾袞舊作奴瓜，今改。爲南府宰相。

[38]八月，帝以邊臣玩寇，朔方餉道愈難，辛丑，命兵部尚書張齊賢爲涇、原等州、保安等軍安撫經略使，知制誥梁顥副之，卽日馳騎而往。

[39]己酉，復親試制舉人，得成安縣主簿丁遜、舒州團練推官孫僅入第四等，並爲光祿寺丞、直集賢院；祕書丞何亮、懷州防禦推官孫暨入第四次等，以亮爲太常博士，暨爲光祿寺丞。

[40]初，太常寺丞陳堯佐爲開封府推官，坐言事切直，貶潮州通判。潮去京七千里，民俗陋鄙，堯佐至州，修孔子廟，作韓愈祠堂，率其民之秀者使就學。鱷魚復出害人，堯佐捕得，更爲文，鳴鼓於市而戮之，潮人以比韓愈。三歲，召還，命直史館。堯佐，堯叟弟也。

[41]甲子，職方員外郎丹陽吳淑上言：「諸路所納閏年圖，當在職方收掌，近者並納儀鸞司。伏以天下山川險要，皆王室之祕奧，國家之急務，故周禮職方氏掌天下圖籍，又詔土訓以夾王車。漢祖入關中，蕭何獨取秦圖籍，由是周知險要。豈有忽而不顧哉！請令以今閏所納圖並上職方。又，州郡地里，犬牙相入，向者獨晝一州地形，則不可以傅合他郡，望令諸

路轉運使每十年各畫本路圖上職方，使知天下山川險要。」從之。

[42]帝以巴、蜀地遠，時有寇盜，丁卯，命戶部員外郎南豐曾致堯等分往川、峽諸州提視〔舉〕軍器，察官吏能否。

[43]戊辰，社，宴宰相於中書。

[44]九月，知封駁司陳恕請鑄本司印，詔：「如有封駁事，取門下省印用之。」因遂改知封駁司爲兼門下封駁事。

[45]丙戌，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上新修續通典二百卷，詔付祕閣。

[46]先是詔國子監祭酒邢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正義，丁亥，昺等上其書，凡一百六十五卷，命模印頒行，賜宴國子監。於是九經疏義悉具。

[47]庚寅，詔陝西民家出一丁，號保毅軍，凡得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五人；其緣邊軍士先選中者並升爲禁軍，號保捷軍。

李繼遷陷清遠軍。

[48]辛卯，遼主如南京。冬，十月，己亥朔，南伐；壬寅，次鹽溝。徙封皇弟吳王隆祐爲楚王，留守京師。丁未，命皇弟梁王隆慶統先鋒軍以進。

[49]帝語近臣曰：「近者慶州地再震，昨司天奏熒惑犯輿鬼，秦分野當有災，宜戒邊將以靜。

且上天垂象示戒，可不恐懼修省！」知樞密院王繼英曰：「妖不勝德。」帝曰：「朕何德可恃！」同知樞密院陳堯叟曰：「陛下克己愛民，河防十餘溢而不決，歲復大稔，此聖德格天所致也。」帝曰：「天不欲困生靈耳，豈朕德能感之！自此益須防戒。」

[50]己酉，張齊賢上言：「請募江、淮、荆湖丁壯八萬以益戍兵，廣邊備。」帝曰：「此不唯動搖人心，抑又使南方之人遠戍西鄙，亦非便也。」遂寢其奏。

[51]庚戌，帝以陝西二十三州圖示輔臣，歷指山川險易、蕃部居處。又指秦州曰：「此州在隴山之外，號爲富庶，且與羌戎接畛，昨已命張雍出守，冀其綏撫有方也。」次復指殿北壁靈州圖曰：「此馮業所畫，頗爲周悉，山川形勢如此，安得知勇之士爲朕守之乎？」又指南壁甘、伊、涼等府圖，及東壁幽州已北契丹圖曰：「契丹所據地，南北千五百里，東西九百里，封域非廣也，而燕薊淪陷，深可惜耳！」

[52]甲寅，北面前陣鈐轄張斌，與遼師遇於長城口，時積雨，遼人弓用皮弦皆緩濕，斌擊敗之。漸近界首，遼伏騎大起，而三路統帥未及進，前陣兵少，爲遼師所乘，退保威虜軍。【考異】宋史：張斌破契丹於長城口。遼史云：遼軍與宋兵戰於遂城，敗之。蓋此戰前後互有勝負，故兩國各言其勝也。又宋史作己未遼史作甲寅，繫日互異。據長編亦作甲寅，與遼史合，今從之。

詔高陽三路兵增騎二萬爲前鋒，又命將五人各領騎三千陣於先鋒之前，別命莫州都部

署桑贊領萬人居莫州、順安軍爲奇兵以備邀擊，北平寨部署荊嗣領萬人以斷西山之路。

[53]詔：「購館閣逸書，每卷給千錢；及三百卷者，當量材錄用。」

[54]丙寅，遼主以泥淖，命班師。

[55]十一月，丙子，王顯奏前軍與契丹戰，大破之，戮二萬餘人，獲其統軍鐵林。【考異】玉壺清話云：契丹領數騎獵於威勝軍，王顯襲擊，大破之。然是役實遼人領兵南下，非獵也。九朝編年備要云李繼宣敗遼于山谷，宋史不載，他書亦無可考。太平治迹統類所載，與長編同。惟宋史作壬申，長編作丙子，繫日少異，今從長編。

[56]職方員外郎吳淑，上疏請復古車戰之法，累數千言，帝稱其博贍。

[57]丁亥，御崇和殿，閱張去華所著元元論及授田圖，謂近臣曰：「經國之道，必以養民務穡爲先。朕常冀邊鄙稍寧，兵革粗足，則可以力行其事，使吾民富庶也。」

[58]先是邊臣議城綏州，大屯兵積穀以遏党項，朝臣互執利害，久未決。十二月，中書、樞密會議，向敏中、周瑩、王繼英、馮拯、陳堯叟，皆曰修之便。帝以境土退邈，不可遙度，乃命比部員外郎洪湛、閤門祇候程順等同往按視。

[59]時靈州孤危，丁卯，詔羣議棄守之宜。知制誥楊億即日奏疏，請棄靈州，退保環、慶。帝訪於左右，咸以爲靈武乃必爭之地，苟失之，則緣邊諸州亦不可保，帝頗然之。宰相李沆奏曰：「若繼遷不死，靈州必非朝廷所有。莫若發單車之使，召州將部分戍卒居民，委其

空壘而歸，如此，則關右之民息肩矣。」

60 閏月，洪湛等使還，言城綏州，其利七而害有二。丙戌，詔築綏州城。

61 戊寅，李繼遷蕃族訛遇等歸順。

62 己卯，以兵部尚書張齊賢爲右僕射。

63 壬午，靈州言河外砦主李瓊等以城降西夏，帝念其力屈就禽，特釋其親屬。

64 甲午，以王超爲西面行營都部署，環慶路部署張凝副之，秦翰爲鈐轄，領步騎六萬援靈州。

65 是月，以西涼府六谷首領巴勒結舊作潘羅支，今改。爲靈州西面都巡檢使。會西涼使至，言六谷分左右廂，左廂副使折逋游龍鉢實參巴勒結軍事，宜授以官，乃以游龍鉢領宥州刺史。

66 遼大丞相韓德昌，以南京、平州歲不登，奏免百姓農器錢，又請平州郡商賈價。是年，詔減關市稅，復免南京、平州租稅，從德昌之言也。【考異】是年，遼置閏在十一月，宋置閏在十二月，兩國置閏不同。蓋宋人新用儀天曆也。遼史本紀：閏月，減關市稅。十二月，庚辰，免南京、平州租稅。今併書歲末。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二十三 起玄黓攝提格（壬寅）正月，盡昭陽單閼（癸卯）六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咸平五年 遼統和二十年。（壬寅、一〇〇二）

1 春，正月，庚子，遼主如延芳淀。

2 壬寅，帝謁啓聖院太宗神御殿。初，太祖、太宗每歲上元幸佛寺，然後御樓觀燈。帝自畢諒陰，以啓聖院太宗降誕之地，聖容在焉，前期往拜，至望夕乃幸他寺，遂爲制。

3 甲辰，以右僕射張齊賢爲邠、寧、環、慶、涇、原、儀、渭、鎭戎軍經略使，判邠州，令環慶、涇原兩路及永興軍駐泊兵並受齊賢節度。專爲經略使自此始。

4 初，慶州發兵護芻糧詣靈州，殿中丞鄭文寶，素知西邊山川險易，上言必爲繼遷所敗。已而轉運使陳緯果沒于賊，三年九月事。賊進陷清遠軍。四年九月事。文寶時居母喪，卽命相府

召文寶，詢其策略，文寶因獻河西隴右圖，且言靈州可棄。於是遣王超西討，丁未，詔起復文寶爲工部員外郎，同句當陝西隨軍轉運使事。

5 戊申，以吏部郎中田錫權句當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錫再掌銀臺，每覽天下章疏，有言民飢盜起及詔敕不便者，悉條奏其事，帝對宰臣稱錫爲得爭臣之體。

6 辛酉，女眞宰相伊勒希達舊作夷离底，今改。入貢於遼。

7 壬戌，環慶部署張凝襲諸蕃，焚族帳二百餘，斬首五千級，降九百餘人。

8 癸亥，改命張齊賢判永興軍府兼馬步軍部署，罷經略使之職。

9 帝謂宰相呂蒙正等曰：「朕每遇將臣，未嘗不與細論利害，然未有能出奇策者。今已復春時，汲汲經營，將來猶慮不及。中書、樞密院可各述所見，具今歲防邊宜如何制置，條列以聞。」

10 丙寅，田錫言：「霸州、乾寧軍死傷人戶，又，莫州奏餓殺一十六口，滄州奏全家餓死一十七口。陛下爲民父母，使百姓餓死，乃是陛下孤負百姓。宰相調爕陰陽，啓導聖德，而惠澤不下流，乃是宰相孤負陛下。昔伊尹作相，恥一夫不獲。今餓死人如此，所謂『焉用彼相』。若不別進用賢臣，臣恐危亂之萌，不獨在邊防而在內地也。」

11 以丁謂爲夔州路轉運副使。

初，王均叛，朝廷調施、黔、高、溪州蠻子弟以扞賊，既而熟山川道路，反入爲寇，攻州縣，掠民男女入溪洞，久不能定。詔以謂爲轉運使，委之經制。至則命罷兵，自入溪洞，每渡水，輒減從吏卒，比至巢，自從者不過三二人。蠻人服其恩信，皆大喜。其首領田彥伊以下遂出迎謁，以牛酒勞謂。謂留，與之飲食，歡甚，喻以禍福，且言赦不殺，彥伊等感泣，願世奉貢。謂要與俱至夔州，每渡水，亦使之減所從蠻人，如謂入時。及館，謂與之錦袍、銀帛有差，盛具燕之，蠻酋皆大悅。比數日，請歸，不許，而遇之益厚。間使人謂之曰：「公欲得所掠漢民男女，若等誠能自請歸之，公必喜，遣若去矣。」蠻酋乃請歸所掠漢民男女，謂與之約，每歸一人，與絹一匹，于是凡得萬餘人。及歸，又自臨送之，蠻酋皆感泣辭訣，乃作誓刻石柱，立境上。

謂度峽內至荆南，宜備蠻險阨之地，悉置寨，籍居人使自守，有事則皆會禦賊，無事則散歸田里，留守望者數人而已。又以忠、萬等州兵食不能自給，乃置忠、萬等州營於夔州，使其軍就食，有事則歸于其州。峽之諸州，施尤近蠻，食嘗不足而道狹難饋，有鹽井之利而亦難致，故售者少。謂乃度巫山縣，每三十里置鋪，鋪置卒三十人，使往者負鹽以次達施州，迓者負粟以次達巫山。凡商人之得鹽巫山者，比得之他州減勞費半，乃令欲巫山鹽者，皆入粟于施州，於是施州得粟與他州等。詔特遷謂戶部員外郎。

時溪蠻別種有入寇者，謂遣彥伊等帥其徒討擊，且出兵援之，凡擒生蠻八百六十，得所掠漢口四百餘，復上言：「黔南蠻族多善馬，請置館犒給緡帛，歲收市之。」凡謂所經畫，其後皆不能變。

[12] 二月，廣（校者按：廣字衍。）京城衢巷狹隘，詔右侍禁、閤門祇候謝德權督（廣）之。德權既受詔，先撤貴要邸舍，羣議紛然。有詔止之，德權面請曰：「今沮事者皆權豪輩，吝僦屋資耳，非有他也。臣死不敢奉詔。」帝不得已從之。德權因條上衢巷廣袤及禁鼓昏曉，皆復長安舊制。乃詔開封府街司約遠近置籍立表，令民自今無復侵占。

[13] 癸酉，詔曰：「比司帑廩者多收羨餘以爲課績，蓋出納之際，有所重輕，此可責而不可獎也。宜令有司嚴加戒勵，無使復然。」

三司言衣庫副使焦守節監香藥榷易院，歲增入十餘萬，當遷閤門副使。帝謂輔臣曰：「守節緣財利羨餘而遷横行，何以勸邊陲效命者！」止以爲宮苑副使。

[14] 孫全照至綏州，言築城非便，朝論亦多異同。丁丑，詔知天雄軍錢若水與幷代鈐轄陳興乘傳詳度之。

[15] 女眞遣其子朝於遼。

[16] 乙酉，詔：「邊士疾病戰沒者，冬春衣聽給其家。」

17己丑，以王漢忠爲邠寧、環慶路都部署，李允正爲鈐轄。

18三月，李繼遷大集蕃部攻陷靈州，知州、內客省使、順州團練使裴濟死之。濟在靈州凡二年，謀緝八鎮，興屯田之利，民甚賴焉。及被圍，餉道斷絕，濟刺指血染奏求救，大軍訖不至，城遂陷。繼遷以州爲西平府，尋居之。戊申，事聞，宰相等上表待罪，詔慰諭之。

19己酉，以王超爲永興軍駐泊都部署，石普副之；徙康繼英爲慶州駐泊鈐轄，與西南沿邊迭爲應援；秦翰爲環慶、涇原兩路鈐轄，與王漢忠、李允正同其事，備繼遷之侵軼也。

20甲寅，遼遣北府宰相蕭繼遠等率師南下。

21己未，親試禮部舉人，得進士益都王曾以下三十八人，九經諸科百八十一人，並賜及第。

先是命吏部侍郎陳恕知貢舉，恕所取士甚少，以王曾爲首。及是糊名考校，曾復得甲科。恕歎曰：「曾，名世才也，吾得曾，不愧知人矣。」或謂曾曰：「狀元一生喫著不盡。」曾正色答曰：「平生之志，不在溫飽。」

22壬戌，遼主如鴛鴦濼。

23夏，四月，丙寅朔，遼文班太保達哩斯舊作達里底，今改。與南軍戰於梁門，旋遣南京統軍使蕭達蘭舊作撻覽，今改。攻秦〔泰〕州，先後告捷，未幾，引還。

[24]錢若水上言：「綏州自賜趙保忠以來，戶口凋殘，今欲復城之，用工計百餘萬，又須廣屯戍兵，倍于曩日。芻糧之給，全仰河東，其地隔越黃河及大、小鐵碣二山，又城下有無定河，緩急用師，輸送艱阻。且其地無險，若修葺未備，蕃寇奔衝，則難於固守。況此州城邑焚毀，無尺椽片瓦，所過山林，材木匱乏，乞罷其役。」若水復詣闕面陳其事，帝甚嘉納。初，若水率衆過河，分布軍伍，咸有節制，深爲戍將所伏。帝知之，謂左右曰：「若水儒臣中知兵者也。」

[25]壬申，詔：「陝西民輓送緣邊芻糧者，賜租之半。」

[26]癸酉，命田錫以本官兼侍御史知雜事，仍遣中使諭旨曰：「知雜之任，朝廷甚難其人，故以命卿。仍不妨徐徐撰述，或有所見，卽具奏聞。」

[27]命北邊經度方田以限敵騎

[28]田錫請命「審官院檢前後中書劄子，應三院御史二十一人，中曾有貪猥過犯者，不得令在憲秩，可改授他官；其有淸嚴勤幹者，不得令在外官，詔歸本職。」

[29]五月，庚子，減河北冗官。

[30]癸卯，置憲州。

[31]代州進士李光輔，善擊劍，詣闕，帝曰：「若奬用之，民悉好劍矣。」遣還。

[32]乙巳，判三司催欠司楊覃上蠲放天下逋欠計八百萬，請付史館，從之。

[33]丙午，以王顯爲河陽三城節度使。

[34]庚戌，指揮使馬翰請緝捕在京羣賊。帝謂輔臣曰：「朕尹京日，聞翰以緝賊爲名，乃有三害：都市豪民懼其糾察，常厚賂之，一也；每獲賊贓，量以當死之數送官，餘悉入己，二也；常畜無賴十餘輩，偵察擾人，三也。顧其事未彰敗，不欲去之。自今捕賊止委開封府，勿使翰復預其事。」

[35]是月，選河南民丁爲兵。西北邊屢請益兵，輔臣請以河北強壯充選，帝曰：「初置強壯，嘗諭以永不充軍。」呂蒙正曰：「闕兵非取於民，不可得也。」乃於河南籍丁壯爲之。侍御史知雜田錫上言：「點集鄉兵，人情不安，實傷和氣。」

[36]六月，以陳若拙爲工部郎中，知處州。若拙自京東轉運使被召，時三司使缺，若拙自謂得之，及至，授刑部郎中，知潭州。若拙大失望，因對，固辭，且言嘗任三司判官及轉運使，今守湖外，反類責降，又言父母年老，不願遠適。帝曰：「潭州大藩，朕爲方面擇人，所委不在轉運使下。輔相舊臣，固亦有出典大藩者。」若拙懇請不已，乃追新受告敕而有此命。

帝謂宰臣曰：「士大夫操修，必須名實相副，頗聞若拙有能幹，特遷秩委以大藩，而貪

進擇祿如此，固當讉降。朕之用人，豈以親疏爲間，苟能盡瘁奉公，有所植立，何患名位之不至也！」

37 癸酉，李繼遷復以二萬騎進圍麟州；詔發幷、代、石、隰州兵援之。

38 己〔乙〕亥，以王超爲定州路駐泊行營都部署，王繼忠副之，入內都知韓守英爲鈐轄。

39 己卯，以知樞密院事周瑩爲永淸軍節度使，充高陽關都部署。

40 己〔乙〕酉，詔益兵八千分屯環慶、涇原。

41 李繼遷率衆二萬攻麟州，四面負版薄城者五日。知州、閤門祗候衞居實，屢出奇兵突戰，及募勇士縋城潛往擊賊，賊皆披靡，自相蹂踐，殺傷萬餘人。丁丑，繼遷拔寨遁去。（校者按：此條應移 39 己卯前。）

42 帝對輔臣于便殿，出河北東路地圖，指山川要害曰：「契丹入鈔，濱、棣之民頗失農業，今冬若再來，朕必過邢、洺之北，驅逐出境，以安生聚。」呂蒙正等咸請精選將帥，責其成效，車駕毋勞自行。帝曰：「若此，卿等宜各畫必然之策以聞。」

43 壬辰，帝始聞麟州之捷，以衞居實爲供備庫使，通判以下並進秩。

44 秋，七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45 丙申，以鄧州觀察使錢若水爲幷代經略使，判幷州。帝新用儒將，未欲使兼都部署之

名，而其任實同也。

46 丁酉，遼以邢抱朴爲南院樞密使。

47 己亥，保靜節度使王漢忠，坐西討違詔無功，責左屯衞上將軍。踰月，出知襄州，未上，遽暴疾卒。帝甚悼惜之，詔贈太尉，命中使護喪事。

漢忠深沈有識略，輕財好施，賓禮儒士，居常讀書，手不釋卷，以是自矜尚，故羣帥不悅之。殿直安守忠、【考異】按太宗、眞宗朝武臣有兩安守忠，其一晉陽人，節度使審琦之子，官至節度留後，贈太尉。宋史有傳。其一不詳其里居，官至捧日左廂都指揮使、欽州團練使。元豐中，景靈宮繪功臣像，誤以欽州團練使安守忠充數，而贈太尉安守忠之孫自言，乃命戶部尚書王存考定。存言國史本傳贈太尉安守忠有戰功，當預繪像，其捧日左廂都指揮使、欽州團練使安守忠，史冊無載，即無預繪像人數，乃詔改繪贈太尉守忠像，併推恩其家。此爲殿直，捃摭王漢忠密事者，當是欽州團練使，非贈太尉也。鄭懷德，皆乘驛詣邊受事，漢忠待之不厚，遂相與捃摭漢忠密事以聞。漢忠黜死，二人之力居多。懷德、守忠，皆襄邸攀附者也。

48 乙卯，募河北丁壯。

49 丙辰，遣使齎詔就終南山召种放赴闕，仍賜絹百匹，錢十萬，以張齊賢復條上放操行，請加旌賞故也。

50 壬戌，遼大林砦使王昭敏等來降。

[51]八月，羣臣三表上尊號，不允。

[52]丙子，沙州將曹宗壽殺其節度使曹延祿而代之，遣使入貢。以宗壽爲歸義軍節度使。

[53]九月，癸巳朔，遼主謁顯陵。

[54]先是麟、府屯重兵，皆河東輸餉，雖地里甚邇，而限以長河。土人利於河東民罕，至則芻粟增價。帝嘗訪使邊者，言河廣才數十步，乙未，詔轉運使鄭文寶於定羌軍、府州河上經度造橋梁，人以爲便。

[55]戊申，种放以幅巾入見於崇政殿，命坐，詢以政事。放曰：「明王之治，愛民而已，惟徐而化之。」即日，授左司諫、直昭文館，賜冠帶、袍笏，館於都亭驛，太官供膳。己酉，放表辭恩命，帝令宰臣召問之；又知放與陳堯叟游舊，令諭旨。放言：「主上虛懷待士如此，放固不敢以羈束爲念。」宰臣以聞，詔遂不許其讓，居數日，復召見，賜緋衣、象笏、犀帶、銀魚及御製五言詩，又賜昭慶坊第一區。

[56]冬，十月，癸亥朔，遼主至自顯陵。

[57]丁亥，向敏中罷爲戶部侍郎，張齊賢責授太常卿、分司西京。

先是左領軍衞將軍薛惟吉妻柴氏，無子，早寡，欲改適齊賢。惟吉子安上訴其事，下御史臺，鞫得齊賢定娶柴氏狀。柴因上書訟敏中違詔賤買惟吉故第，又嘗求娶己不許。

帝問敏中，敏中言實買安上居第，近喪妻，不復議姻，未嘗求婚於柴也。鹽鐵使王嗣宗素忌敏中，因入對，言：「敏中議娶王承衍女弟已定。」帝惡其不直，遂罷相。翰林學士宋白嘗就敏中假金，不與，及草制，力詆之，有云：「對朕食言，爲臣自昧。」敏中讀之泣下。

[58] 田錫言：「訪聞密院、中書，政出吏胥之手。吏胥行遣，只檢舊例，無舊例則不行；樞相商議，別無遠謀，無遠謀則多失。失於邊計者，去年失清遠軍，今年失靈州；失於邦計者，不知府庫有無，不知倉廩虛實。戎夷深入，則請大駕親征，將帥無功，則取聖慈裁斷。所以倉廩虛盈，過不在密院，邊防動靜，事不屬中書，因此相承，寖以成例。聖恩若且任用，則不失享富貴；聖旨若令罷免，則不過歸班行。昔漢之三公，罷免則放之歸農，誅戮則賜其自盡。其任用既重，則黜責非輕，操國柄者所以不敢不用心，持兵權者所以不敢不盡節。今則不然，臣下得優逸而君上但焦勞，故陰陽不順，水旱不調，法令滋章，盜賊多起。尚率京城父老，上章請加尊號，賴聖君英睿，力斷來表。由是見宰相以甘言佞上求聖知，以國計軍機非己任，蓋自來任重責輕之所致也。今帑藏無餘財，倉廩無積粟，但急備邊之用，不思經國之謀，地愈荒而黎民愈貧，事彌繁而貲貨彌少。官吏救過不暇，若加以水旱之災，乘以戎夷之患，不知在廟堂者用何智略，總軍兵者作何籌謀！望陛下聽臣所奏，賞罰二柄，不必一一問中書，通變萬機，不必一一由密院，然後辨認讒謗，察訪忠良，速究危亂之萌，則天下幸

甚！」

[59]十一月，壬辰朔，詔麟州給復一年。

[60]癸巳，命度支員外郎李士衡、閤門祗候李溥詣陝西諸州增酒榷課。自是歲益錢二十五萬。

[61]辛丑，饗太廟。壬寅，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除天下逋負錢糧。

[62]丁未，白州民黃受百餘歲，賜粟帛。未幾，復賜京城百歲老人祝道岳爵一級。

[63]己酉，封皇子元祐爲信國公。

[64]癸丑，以職方員外郎樂史直史館。史年七十餘，帝嘉其筋力不衰，且篤學著書，故授以舊職。史與其子黃目俱直史館，時人榮之。

[65]庚申，河陽節度判官淸池張知白上疏曰：「臣聞周禮秋官主刑。月令孟秋中氣之後，則命有司繕囹圄，具桎梏，斷薄刑，決小罪；秋分則申嚴百刑，斬殺必當，無留有罪。此並順上天行肅殺之令也。今命使決獄，多不拘於此時，或在三春，或在九夏，雖勤恤庶獄，慮有滯留，其如未順四時之令何！欲望自今除盛夏仍舊降詔恤刑外，每歲自孟秋中氣後、秋分前，遴選周行，分道決獄，如此，則順天行刑，萬務必乂。

臣又聞先王垂訓，重德敎而輕刑罰，今法令之文，爲時所尙，自中及外，由刑法而進者

甚衆，雖有循良之吏，亦改節而務刑名。臣愚以爲刑法者爲治之具，不可以獨任，必參之以德教，然後可以言善治。

臣又聞聖人之居守文之運者，將欲淸化源，在乎正儒術。古之學者，簡而有限，其道粹而有益；今之學者，其書無涯，其道非一，是故學彌多，性彌亂。今爲進士之學者，經、史、子、集也。有司之所取者，詩、賦、策、論也。五常六藝之意，不遑探討，其所習泛濫而無著，非徒不得專一，又使害生其中。若明行制令，大立程式，每至命題考試，主典籍而參以正史，至於諸子之書，必須輔於經、合於道者取之，過此並斥而不用，然後先策論，後詩賦，責治道之大體，舍聲病之小疵。如是，則進士所習之書簡，所學之文正，而成化之治興矣。」帝覽而嘉之，召知白赴闕，試舍人院，除左正言。

66 十二月，癸未，遷麟州內屬人於樓煩。

67 田錫言：「陛下纂位五年，儲闈未建，恐開窺覦之端，宜思重謹之義。」

68 遼奚王府五帳六節度獻七金山、土河川地，遼主賜以金幣。

69 是歲，遼放進士邢祥等六人。

六年 遼統和二十一年。（癸卯、一〇〇三）

1 春，正月，遼主如鴛鴦濼。

2二月，己卯，遣使賑京東、西、淮南水災。

3六谷酋長巴勒結舊作潘羅支，今改。遣蕃官來貢，表言：「感朝廷恩信，憤繼遷倔強，已集騎兵六萬，乞會王師，收復靈州。」帝曰：「繼遷每來寇邊，軍出則遁，使六谷部族近塞捍禦，與官軍合，亦國家之利也。」詔許之。庚辰，以巴勒結爲朔方軍節度、靈州西面都巡檢使。

4三月，辛卯朔，田錫言：「去秋已來，霖雨作沴，近畿諸處，水潦爲災，雖爲檢覆災傷，乃是虛名，卽行賑貸，且非實事。又，國家爲闕兵備邊，遂於曹、單、宋、亳、陳、蔡、汝、潁之間揀選強壯，得五七萬人。始降指揮，只令在本城防守，及至奏聞都數，卽並押赴京師。失信如此，下民寧無怨望！古者民爲邦本，食爲民天，今國家取壯丁爲兵，已失邦本，以災傷去食，寧有民天！五七萬人並離農畝，災沴之餘，寇盜若起，適足爲外敵之利耳。」

5壬辰，遼主詔修日曆官無書細事。

6左司諫、直昭文館种放再表乞暫還山，許之。丙午，特授起居舍人。將行，宴餞於龍圖閣，又詔三館、祕閣官宴餞於瓊林苑，帝賜七言詩三章，在坐皆賦。

7夏，四月，置河東神銳、神虎軍共萬三千餘人，立指揮，常加訓習。

8乙丑，女眞遣使貢於遼。

9庚午，徙知益州馬知節知延州，兼鄜延駐泊部署。

知節在成都，有訟龍騎卒謀變者，株引千數，知節密捕其黨，按實，止誅爲魁者七人。自乾德平蜀，每歲上供紈綺萬計，籍里民部舟遞運，沈覆殆半，多破產以償。知節請擇廷臣省吏二十人，凡舟二十艘爲一綱，以二人主之，三歲一代而較其課，自是鮮有敗者。承寇亂之後，戢兵撫俗，甚著威惠。然嫉惡太過，兵民有犯，多徙配他境，人頗怨懼。朝議務安遠俗，恐知節不協蜀人之情，以其素有武幹，故移守西邊，仍手詔諭以委屬之意。

10 舊制，士庶家僮僕有犯，或私黥其面。帝以今之僮使本傭雇良民，癸酉，詔：「有盜主財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奏裁，勿得私黥涅之。」

11 乙亥，參知政事王欽若上言：「桂州通判、太常博士王佑之，近丁母憂才踰月，連進五狀，皆匪機宜；殊忘哀戚之容，苟懷進動之意，望加黜責，以勖有位。」詔削佑之三任，配隸郴州，仍令御史臺榜朝堂告諭。

12 李繼遷寇洪德砦，蕃官慶香等擊走之，以慶香等領刺史。

13 丙子，遼遣南府宰相耶律諾袞、舊作奴瓜，今改。南京統軍使蕭達蘭進攻定州，行營都部署王超先發步兵千五百人逆戰於望都縣，殺戮甚衆。副部署、雲州觀察使開封王繼忠與諾袞等戰康邨，自日昳至乙夜，敵勢小卻。遲明，復戰，遼人悉衆攻東偏，出陣後焚絕糧道。繼忠率麾下躍馬馳赴，素衔儀服，遼人識之，圍數十重，士皆重創。殊死戰，且戰且行，旁西

山而北，至白城，力不能支，遂就擒。超等卽引兵還定州，遣使上聞。【考異】遼史王繼忠傳云：宋遣繼忠屯定之望都，以輕騎覘我軍，遇南府宰相耶律諾袞等，獲之。不言其力戰而敗，與宋史異。然宋人所紀亦多互異。王文正筆錄云：繼忠與侍中張耆同典禁兵，戍守鎭、定。會邊騎大至，晨薄我軍，亟命出兵爲左右翼以禦之。陣之西偏最爲兵衝，繼忠固請代耆西往，及敗績，遂爲所獲。然其時王超爲都部署，非張耆也。東都事略云：繼忠帥定武，出戰于望都之北，自以被遇之厚，力戰圖報，轉鬬累日，遂陷于契丹。然繼忠自爲副部署，非帥也。今從長編書之。又，繼忠開封人，見隆平集，與宋史同，而遼史乃云不知何郡人，當日並修三史，亦未嘗彼此參考也。

[14]左衞上將軍信國公元祐，孝恪敏悟，帝所鍾愛。及被病，司天言月犯前星庶子星，帝憂之，屢設齋醮祈禳。是日卒，才九歲，追封周王，謚悼獻。後十五日，皇子生兩月者亦不育，帝乃取宗室子養之宮中。

[15]成都闕守，朝議難其人。帝以知永興軍府張詠，前在蜀爲政明肅，勤於安集，遠民便之，甲申，加詠刑部侍郎，充樞密直學士，知益州。民聞詠再至，皆鼓舞相慶。

[16]五月，辛卯，定州部署王超言遼師出境。

[17]甲午，太白晝見。

[18]乙未，以田錫爲左諫議大夫，仍遣中使諭錫曰：「第安心著述，必無差出。欲升殿者聽先奏。」

[19]帝聞王繼忠戰死，丁酉，贈大同軍節度使兼侍中，官其三子，皆加等。繼忠旣擒，見遼主於炭山，太后知其才，授戶部使，兼賜妻室；繼忠亦自激昂，爲遼盡力。

[20]辛亥，錄望都戰歿將士子孫。

望都失利，帝語近臣曰：「用兵固有勝敗，然此戰頗聞有臨陣公然不護主帥，引衆先遁者，若不推窮，何以懲後！」乃命宮苑使劉承珪、供備庫副使李允則馳驛按問。癸丑，鎭州副部署李福，坐削籍流封州；拱聖都指揮使王昇，決杖配隸瓊州。因降詔戒勵諸路將帥。

[21]李繼遷攻西蕃，取西涼府。都首領巴勒結僞降，繼遷受之不疑。巴勒結遽集六谷蕃部及結隆舊作者龍，今改。族合擊之，繼遷大敗，中流矢，奔還靈州。丁巳，繼遷死，其子德明遣使告於遼。【考異】宋史西夏傳：繼遷以景德元年正月二日卒。是繼遷之死在下年，而遼史聖宗紀於是年五月書西平王李繼遷薨。西夏外紀亦作統和二十一年薨，與宋史年月互異。按西夏歲時聘貢於遼，所書宜得其實。宋久與之隔絕，祇憑邊境偵候，故傳聞異詞。今從遼史。

[22]六月，己未朔，御便殿，出陣圖示輔臣，幷授諸將方略：「令鎭、定、高陽三路兵悉會定州，夾唐河爲大陣，量寇遠近，出軍樹柵，寇來堅守勿逐，俟信宿寇疲，則鳴鼓挑戰，勿離隊伍，貴持重，而敵騎無以馳突也。又分兵出三路，以六千騎屯威虜軍，魏能、白守素、張銳領之；五千騎屯保州，楊延朗、張延禧、李懷岊領之；五千騎屯北平寨，田敏、張凝、石延福領

之，以當賊鋒。始至，勿與鬬，待其氣衰，背城挑戰，使其奔命不暇。若契丹南越保州與大軍遇，則令威虜之師與延朗會，使其腹背受敵，乘便掩殺。若契丹不攻定州，縱轶南侵，則復會北平田敏合勢，入北界邀其輜重，令雄、霸、破虜已來互爲應援。又命孫全照、王德鈞、裴自榮領兵八千屯寧邊軍，李重貴、趙守倫、張繼旻領兵五千屯邢州，扼東西路，敵將遁，則令定州大軍與三路騎兵會擊之。」其他選用，悉皆類此。初，馮拯建議，謂備邊之要，當扼險以制敵之衝，若於保州、威虜間依徐、鮑河爲陣，其形勢可以取勝，至是帝多采用其議云。

23 丁卯，詔：「命官流竄嶺南者，給緡錢歸葬。」

24 豐州瓦窰沒劑、加羅、昧克等族以兵濟河擊李德明，敗之。

25 丁丑，隴山西首領禿逋等貢馬，願附大兵擊賊。

26 己卯，遼贈李繼遷尚書令，遣西上閤門使丁振弔慰。

27 辛巳，党項入貢於遼。乙酉，準布舊作阻卜，今改。諸部附遼。

28 以定州蒲陰縣當高陽關會兵路，詔葺其城。供奉官、閤門祗候謝德權，兼掌其事，一日，乘傳詣闕求對，言：「沿邊民庶多挈族入城居止。前歲契丹入境，傳潛閉壘自固，康保裔被擒，王師未有勝捷。臣以爲今歲必復入寇，兵聚一處，尤非利便。願速分戍鎭、定、高陽三路，天雄城壁闊遠，請急詔甃之，仍葺澶州北城，浚德清軍隍塹，以爲豫備。」帝變色曰：「此

大事，非爾所當言。」德權曰：「臣蒙恩驅策，冒萬死求見，願陛下留意。臣實慮蒲陰工作未訖，敵必暴至。」帝慰遣之。既而遼人果圍蒲陰。

[29]先是三司各置使局，不相總統，彼此自求充濟，以促辦爲務；至于出納移用，均會有無，則專吝封執，動相違戾，或交摭利病以邀功希進，譁言日聞于上，帝頗煩親決，文符互出，莫知適從。丁亥，始并鹽鐵、度支、戶部爲一使，命權知開封府寇準爲兵部侍郎，充三司使。復置鹽鐵、度支、戶部副使，以卞袞領鹽鐵，查道領度支，林特領戶部。判使非奏事及有所更張，則止署按檢，餘皆本部副使判官主之。三司副使自是始預內朝。

[30]以吏部侍郎陳恕爲尙書左丞，知開封府。恕在三司，前後踰十數年，利病條例，多所改創。其徙官也，嘗薦寇準可用。及準爲三司，卽檢其前後所改創事類爲方册，其曉諭榜帖，悉以新版別書，齎詣恕第請署，恕一一爲署之，不復辭，準拜謝去。故三司多循恕舊貫自準始。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二十四　起昭陽單閼(癸卯)七月，盡閼逢執徐(甲辰)十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咸平六年　遼統和二十一年。(癸卯、一〇〇三)

[1]秋，七月，甲辰，復并三司鹽鐵、度支、戶部句院爲一，命著作郞、直史館陳堯咨兼判之。

[2]己酉，遼供奉官李信來歸。信言：「其國中所管幽州漢兵，謂之神武、控鶴、羽林、驍武等，約萬八千餘騎，其所署將帥，契丹、九女奚、南·北皮室當直舍利及八部落舍利，山後四鎭諸軍約十萬八千餘騎，內五千六百常衞契丹主，餘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卽時南侵之兵也。其國境自幽州東行五百五十里至平州，又五百五十里至遼陽城，卽所號東京者也。又東北六百里至烏惹(舊作兀惹，前改譯作烏嚕。)國又東南接高麗，又北至女眞，東踰鴨江，卽新羅也。」以信爲供奉官，賜器幣、冠帶。

3 癸丑，太保兼中書令兗王元傑薨，追封安王，謚文惠。

4 甲寅，遼以奚府監軍耶律實嚕舊作室魯，今改。爲南院大王。實嚕魁岸，美容儀，與遼主同年生，遼主愛之。甫冠，補祗候郎君，未幾，爲宿直官。後爲隊帥，從耶律諾袞、舊作奴瓜，今改。蕭達蘭舊作撻覽，今改。略地燕、趙有功，故有是擢。

5 八月，庚午，太白晝見。

6 辛未，原、渭等州言西蕃八部、二十五族納質來歸。

7 丙子，詔：「環慶秋田經寇踐傷者，每頃賜粟十五斛；民被掠者，每口賜米一升〔斛〕。」蠲免棣州民租十之三。

8 甲寅，徙莫州路部署石普屯順安之西，與威虜軍魏能、保州楊延朗、北平田敏犄角，以爲防遏。

9 乙酉，準布舊作阻卜，今改。部長朝於遼。

10 丙戌，高麗國王誦遣其戶部侍郎李宣古來貢，且言晉割幽薊以屬契丹，遂有路（校者按：有路二字衍。）直趨玄菟，屢來攻伐，求取無厭，乞王師屯境上爲之牽制。詔書優答。

11 九月，丙申，出內府繒帛市穀實邊。

12 司空、平章事呂蒙正，凡七上表求退，甲辰，罷爲太子太師，封萊國公。

13癸丑，遼主如女河湯泉，改其名曰松林。

14是秋，募近京強壯補禁衞，詔殿前都指揮使高瓊閱習陣勢，召近臣觀之，行伍整肅。帝甚喜，謂瓊曰：「昨日鄉民，皆爲精銳矣。」

15冬，十月，丁巳朔，遼主駐七渡河。【考異】遼史聖宗紀失書朔，今考補。

16甲子，靜戎軍王能奏：「於軍城東新河之北開田，廣袤相去皆五尺許，深七尺，狀若連鎖，東西至順安、威虜軍界，必能限隔戎馬，縱或來侵，亦易於防捍。」仍以地圖來上。帝召宰相李沆等示之，沆等曰：「沿邊所開方田，臣寮累曾上言，朝廷繼亦商榷，皆以難於設防，恐有奔突，尋卽罷議。今專委邊臣，漸爲之制，斯可矣。」乞幷威虜、順安軍皆依此施行。且慮興功之際，敵或侵軼，可選兵五萬人分據險要，漸次經度之。」是日，詔靜戎、順安、威虜界並置方田，鑿河以遏敵騎。

17戊辰，遼以皇弟楚王隆祐爲西南面招討使。

18戊寅，給軍中傳信牌。先是石普言：「北面抗敵，行陣間有所號令，遣人馳告，多失詳審，復慮姦詐，請令將帥破錢而持之，遇傳令則合而爲信。」帝以爲古者兵符旣已久廢，因命漆木爲牌，長六寸，闊三寸，腹背刻字而中分之，置鑿枘，令可合，又穿二竅，容筆墨，其上施紙札，每臨陣則分而持之，或傳令則署其言而繫軍吏之頸，至彼合契，乃署而復命焉。

19 鄧州觀察使錢若水卒。

若水能斷大事，事繼母以孝聞。及卒，帝甚悼惜之，贈戶部尚書，謚宣靖。特遣中使存問其母，賜白金五百兩。

20 十一月，壬辰，遼故裕悅舊作于越，今改。耶律休格舊作休哥，今改。之子道士努、（舊作道士奴。）高九等謀叛，伏誅。

21 丙申，遼通括南院部民。

22 王繼忠既見任於遼，從容進說曰：「竊觀大朝與南朝爲仇敵，每歲賦車籍馬，國內騷然，未見其利。孰若馳一介，尋舊盟，結好息民，休兵解甲！爲彼此之計，無出此者。」時太后春秋已高，頗然之。

23 己亥，閱捧日軍士教三陣於崇政殿。

24 甲寅，有星孛於井、鬼，大如杯，色青白，光芒四尺餘，凡三十餘日沒。帝謂宰相曰：「垂象如此，朕誕辰宜罷稱觴之會，以答天譴。」李沆曰：「陛下克謹天戒，甚盛德也。其咎屬臣等。至於華夷上壽，禮不可廢。且邊塞未寧，大兵在境，所慮物情罔測。」固請不已，乃許之。

25 十二月，甲子，詔求直言。

26 庚午，以李繼隆爲山南東道節度使。

27 辛未，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田錫卒。錫耿介寡合，慕魏徵、李絳之爲人，及居諫署，連上八疏，皆直言時政得失。將卒，命悉取平時封疏五十二奏焚之，曰：「直諫，臣職也；言苟獲從，吾幸大矣，豈可留之以賣直邪！」自作遺表，勸帝以居安思危。帝覽之惻然，謂宰相李沆曰：「田錫，直臣也，天何奪之速乎！自居位以來，盡心匪懈，始終如一，若此諫官，誠不易得。朝廷小有闕失，方在思慮，錫之奏章已至矣。不顧其身，惟國家是憂，孰肯如此！」壬申，優詔贈工部侍郎，以其子慶遠、慶餘並爲大理評事，給俸終喪。命有司錄其事布告天下。

28 甲戌，萬安太后不豫，詔求良醫。

29 戊寅，赦天下，死罪降一等，流以下並釋之，除五年逋租，萬安太后不豫故也。

30 癸未，帝親閱逋負名籍，釋繫囚四千一百六人，蠲賦八萬三千。於是將肆赦改元，或謂蠲放數多，三司必以虧損國計爲言，帝曰：「非理害民之事，朝廷決不可行。吝於出納，固有司職也，要當使斯人實受上賜。」

31 遼罷三京諸道貢。

32 甲申，日加午，雷暴震。司天言占主國家發號布德未及黎庶，帝謂輔臣曰：「豈所議赦

書小惠未遍，上天以雷警朕邪？今河北、關西，戍兵未息，民甚勞苦，而三司、轉運使賦斂益繁。卿等宜悉取民弊，著爲條目，大者隨事減省，小者卽爲蠲免。又，諸道罪人情重者，頃令幷家屬赴闕，委棄資產，流離道路，深可憐憫，自今止送正身。臣寮貿私過情輕，終身爲累者，委刑部特與洗滌。其他卿等皆盡心謀求之。」

[33]是歲，集賢學士、判院事陳恕卒。恕事母孝，母亡，哀慕過甚，不食葷茹，遂至羸瘠。起復視事，遷尙書左丞，權知開封府。恕已病，猶勉強親職，數月增劇，表求館殿之職，帝從之，詔太醫診療。滿百日，有司請停俸，不許。未幾卒。恕精於吏治，深刻少恩，人不敢干以私。前後掌利柄十餘年，強力幹事，胥吏畏服，有稱職之譽。

景德元年 遼統和二十二年。(甲辰、一〇〇四)

[1]春，正月，丙戌朔，大赦，改元。

[2]丁亥，遼主如鴛鴦濼。

[3]乙未，以後宮劉氏爲美人，楊氏爲才人。劉氏，華陽人。帝初爲襄王，謂左右曰：「蜀婦人多才慧，吾欲求之。」劉氏始嫁蜀人龔美，美攜以入京，【考異】宋史后妃傳不言初嫁龔美，外戚傳亦以劉美爲后兄，此史臣諱之也。涑水記聞載此事與長

編略同，唯龔美作宮美，亦不言初嫁美，今從長編。既而家貧，欲更嫁之。張旻時給事王宮，言於王，得召入，遂有寵。王乳母秦國夫人，性嚴整，不悅，固令王斥去，王不得已出置旻家，別築館居之。其後請於秦國夫人，得復召入，於是與楊氏俱封。美因改姓劉，爲美人兄云。

[4]丙申夜，京師地震。癸卯、丁未夜，京師地再震。帝謂宰相李沆曰：「坤道貴安靜，京師震動若此，皆朕聽覽不明所致。」沆頓首引咎。

[5]二月，乙卯朔，女眞貢於遼。

[6]丁巳，環慶、鄜延部署始知李繼遷死，相繼以聞，且言其子德明尚幼。輔臣等請降詔招諭德明及其部下，能相率歸順者，厚加爵賞。鄜延鈐轄張崇貴先遺德明書，得其報，稱未葬難發表章，乞就便具奏。【考異】涑水記聞稱：李繼遷兵敗被傷，自度孤危，且死，屬其子德明必歸朝廷，曰：「一表不聽則再表，雖累百表，不得請不止也。」繼遷死，德明納款，詔向敏中知延州，受其降。按德明報崇貴，云未葬難發表章，其意猶屈強不服，未必繼遷有此遺言。李燾以爲德明假託之言，蓋得其實，今亦不取。崇貴以聞，帝乃賜德明詔諭意，且告以信人未至，故未遣使弔問也。

[7]丙寅，遼南院樞密使邢抱朴卒。

抱朴以儒術顯，奉命甄別守令，大愜人望；兩決滯獄，民無冤濫。詔輟朝三日。

[8]辛酉，以河陽三城節度王顯知天雄軍府兼駐泊都部署。

9戊寅，以太常卿張齊賢爲兵部尚書。

10冀、益、黎、雅州地震。

11度支副使査道，儒雅迂緩，治劇非所長。與鹽鐵副使卞衮同候對，將升殿，衮遽出奏牘遣道同署，及帝詢問，則事本度支，道素未省視，錯愕不能對。己卯，罷職，道卒不自辨，亦無慍色。

12夔州路轉運使丁謂招撫溪洞夷人，頗著威惠，部民借留，凡五年不得代，乃詔謂舉自代者，謂以國子博士薛顏爲請。癸未，擢顏虞部員外郎、夔州路轉運使，召謂入朝。

13三月，丁酉，直祕閣黃夷簡等上校勘新寫御書，凡二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卷。

14萬安皇太后疾未愈，帝親調藥餌，每對近臣，憂形于色，或稍加言必流涕。以重賞購民間善醫者，詔屢下。己亥，后崩於萬安宮。辛丑，羣臣請聽政，三表，不允。乙巳，李沆等兩詣宮門懇請，覩帝毀瘠過甚，繼上五表，復詣宮門求見，言西北用兵，機務不可暫曠，帝不得已從之。

夏，四月，甲寅朔，上大行皇太后謚曰明德。

15丙辰，邢州地震不止。

16張崇貴屢請遣大臣至邊議趙德明事。五月，甲申朔，以知永興軍府向敏中爲鄜延路緣

邊安撫使。崇貴築臺於保安北十里許，召戎人所親信者，與定盟約，經置大小，皆出崇貴，斂中實總其議焉。

17 丁卯，瀛州地震。

18 六月，丙辰，詔：「諸州民詣闕舉留官吏，多涉徇私。自今官吏實有善政，候轉運使舉陳；如敢違越，其爲首者論如律。」

19 帝密采羣臣之有聞望者，得刑部郎中邊肅，殿中丞鞠仲謀，司勳員外郎朱協，比部員外郎（陳英）、郝太沖、李玄，太常博士馬景、何亮、周絳、謝濤、衞太素，國子博士陳昭度，太常丞崔端、高謹徽，祕書丞趙湘、張若谷、姜嶼，殿中丞皇甫選、滕涉、陸元圭、李奉天，太子中允崔遵度，中舍曹度，將作監丞陳越，凡二十四人，內出其姓名，令閤門祇候，崇政殿再坐引對，外任者乘驛赴闕。每對，必往復紬繹其詞氣，或試文藝，多帖三館職，或命爲省府判官，或升其差使焉。

20 甲子，詔：「罷川、峽、閩、廣州軍承天節入貢。自今三千里外者悉罷之。」

21 先是帝召翰林學士梁顥夜對，詢及當世臺閣人物，顥曰：「晁迥篤於詞學，盛元敏於吏事。」帝不答，徐問曰：「文行兼著，如趙安仁者有幾？」顥曰：「安仁材識兼茂，體裁凝遠，求之具美，未見其比也。」既而顥卒。秋，七月，乙酉，以知制誥餘杭趙安仁爲翰林學士。

[22]丙戌，右僕射、平章事李沆寢疾，帝臨問，賜其家白金五千兩。車駕方還宮而沆卒，趣駕再幸其第，哭之慟，謂左右曰：「沆忠良純厚，始終如一，豈意不享遐齡！」言畢，泣下。贈太尉、中書令，謚文靖；錄其三弟、一子，甥及妻之兄子，皆賜同進士出身。

帝之初即位也，沆日取四方水旱盜賊奏知，參知政事王旦以爲細事不足煩上聽，沆曰：「人主少年，當使知民間疾苦。不然，血氣方剛，不留意聲色、犬馬，則土木、甲兵、禱祠之事作矣。吾老不及見，此參政他日之憂也。」時西北用兵，邊奏日聳，便殿延訪，或至旰昃，旦慨然謂沆曰：「我輩安得坐致太平，優游燕息乎！」沆曰：「國家強敵外患，適足爲警懼。異日天下宴然，人臣率職，未必高拱無事，君奚念哉！」

帝雅敬沆，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爲先。」帝問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李夷庚等是矣。」帝深然之。故終帝之世，數人者卒不進用。沆重厚淳質，退公，輒終日危坐。治第封丘門內，廳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沆曰：「此爲宰相廳事誠隘，爲太祝、奉禮廳事已寬矣。」常喜讀論語，或問之，沆曰：「我爲宰相，如論語中『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兩句，尚未能行。聖人之言，終身誦之可也！」

[23]帝欲相三司使寇準，乃先置宿德以鎮之。庚寅，以兵部侍郎畢士安爲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士安入謝，帝曰：「未也；行且相卿，誰可與卿同進者？」士安因言：「準兼資忠義，

能斷大事，臣所不如。」帝曰：「聞準好剛使氣，柰何？」士安曰：「準忘身徇國，秉道疾邪，故不爲流俗所喜。今北方未服，若準者正宜用也。」

[24]壬辰，鹽鐵副使、刑部員外郎卞袞卒。詔錄其子弟。袞明敏有吏幹，累掌財賦，以稱職聞；然性慘毒，掊克嚴峻，專行箠楚，至有大蟲之號。

[25]光祿少卿宋雄，習河渠利害，因命領護汴口，均節水勢，以濟江、淮漕運。居十數年，三遷將作監，不易其任，職務修舉，朝廷賴焉。

[26]是月，遼遣使封李德明爲西平王。

[27]八月，己未，以參知政事·吏部侍郎畢士安、三司使·兵部侍郎寇準並依前官，平章事。是時契丹多縱遊騎略深、祁間，小不利卽引去，徜徉無鬭意，準曰：「是狃我也，願朝廷練師領，簡驍銳，分據要害地以備之。」

[28]以知樞密院事王繼英爲樞密使，同知樞密院事馮拯、陳堯叟並僉署樞密院事。

[29]以工部郎中劉師道權三司使公事。自後三司除使，多用此制。

[30]庚申，知壽州陳堯佐，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而吏民皆爭出米，共活數萬人。堯佐曰：「吾非行私惠，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之樂也。」

[31]準布部長朝于遼，請婚，不許。

32甲戌，邊臣言契丹謀大入，詔鎭州所屯河東廣鋭兵及近南州軍，先分屯兵並赴定州。

33九月，詔：「諸轉運使、副，辨察所部官吏能否爲三等：公勤廉幹、惠及民者爲上，幹事而無廉譽、清白而無治聲者爲次，畏懦貪猥者爲下，並列狀以聞。」從右司諫高伸請也。

34丙午，遼主如南京。

35丁酉，帝謂輔臣曰：「累得邊奏，契丹已謀南侵。國家重兵，多在河北，敵不可狃，朕當親征決勝，卿等議何時進發？」畢士安等曰：「陛下已命將出師，委任責成可也。必若戎輅親行，宜且駐蹕澶淵。但鄆郭非廣，久聚大衆，深恐不易。況冬候猶遠，順動之事，更望徐圖。」寇準曰：「大兵在外，須勞聖駕暫幸澶淵，進發期不可緩。」王繼英等曰：「禁衞重兵，多在河北，宜順動以壯兵威，仍督諸道進軍，臨事得以裁制。然不可更越澶州，庶合機宜，不虧愼重。」詔士安等各述所見，具狀以聞。

36帝每得邊奏，必先送中書，謂畢士安、寇準曰：「軍旅之事，雖屬樞密，然中書總文武大政，號令所從出。鄉者李沆或有所見，往往別具機宜。卿等當詳閲邊奏，共參利害，勿以事干樞密而有所隱也。」

37屯田郎中楊覃、工部員外郎朱台符並爲陝西轉運使。台符俊爽好謀，多所更張，覃止欲因仍舊貫，遂有隙，交相論奏。帝親遣御史視其狀，覃、台符並坐議事違戾，罷使。辛丑，

責覃知隨州，台符知郢州。

38庚戌，遼命皇弟楚王隆祐留守京師。

39辛亥，以永清節度使周瑩代王顯爲天雄軍都部署，知軍府事；命顯歸本鎭。

40先是李允則知滄州，巡視州境，浚浮陽湖，葺營壘官舍，間掘井城中，人厭其煩。是月，召歸，遼師來攻，老幼皆入保而水不乏，又取冰代砲石以拒敵，敵遂解去。帝乃謂允則曰：「頃有言卿浚井葺屋爲擾民者，今始知善守備也。」轉西上閤門副使、鎭·定·高陽三路行營兵馬都監，押大陣東面；凡下諸路宣制，必屬允則省而後行。

41閏月，癸丑〔丁巳〕，內出銀三十萬兩付河北轉運使，貿易軍糧。

42己〔辛〕未，北面都部署王超等引大軍屯唐河，樹營栅以備寇。

43癸酉，遼主與太后大舉南下，以統軍使蘭陵郡王蕭達蘭、奚六部大王蕭觀音努舊作觀音奴，今改。爲先鋒，分兵掠威虜、順安軍。魏能、石普等帥兵禦之，能敗其先鋒。【考異】魏能敗遼師，自在秋閏月，九朝編年備要作春三月，遼師入威虜軍，魏能敗之於長城口，蓋誤。又攻北平寨，爲田敏等所拒。東趨保州，攻城不克。丁卯，達蘭攻遂城，擒守將王先知，乃與遼主、太后合兵攻定州。王超等陣於唐河，執詔書，按兵不出戰，敵勢益熾，乃帥衆東駐陽城淀。

44時遼師深入，急書一夕五至，寇準不發，飲笑自如。明日，同列入聞，帝大駭，以問準。

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爾。」因請幸澶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候駕起。帝有難色，欲還內，準曰：「陛下一入，則臣等不得見，大事去矣。請毋還而行。」帝乃議親征。

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密請帝幸金陵；僉署樞密院事陳堯叟，蜀人，又請幸成都。帝以問準，時欽若、堯叟在傍，準心知之，乃陽曰：「誰爲陛下畫此策者，罪可斬也！今天子神武，將帥和協，若車駕親征，敵自當遁去。不然，則出奇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衆，勞逸之勢，我得勝算矣。奈何欲委棄宗社，遠之楚、蜀邪！」帝乃止。二人由是怨準。欽若多智，準懼其妄有關說，疑阻大事，圖所以去之，會帝欲擇大臣使鎭大名，準因言欽若可任，欽若亦自請行。乙亥，以欽若判天雄軍府兼都部署、提舉河北轉運使，與周瑩同議守禦。【考異】魏泰東軒錄云：眞宗次澶淵，語寇萊公曰：「敵騎未退，何人可守天雄軍？」公言參知政事王欽若。退，卽召王於行府，諭以上意，授敕俾行。王未及有言，公遽酌大白飲之，命曰「上馬杯」。且曰：「參政勉之，回日卽爲同列。」王馳騎入魏，越十一日，契丹兵退，召爲平章事。考眞宗以十一月二十日親征，而欽若知大名之命在閏九月二十四日，則非次澶淵時審矣。欽若判大名，次年四月罷政，東軒錄謂兵退召爲平章事，尤誤。今從長編。

[45]初，王繼忠在契丹，乘間爲遼人言和好之利，太后有厭兵意，雖大舉深入，然亦納繼忠說。於是遣小校四人持信箭，以繼忠書詣莫州部署石普，且致密奏一封，願速達闕下。是日，普遣使齎其奏至，帝發視之，卽繼忠狀，具言：「臣嘗念昔歲面辭，親奉德音，唯以息民止

戈爲事。況北朝欽聞聖德，願修舊好，必冀睿慈，俯從愚瞽！」帝謂輔臣曰：「朕念往昔全盛之世，亦以和戎爲利。朕初卽位，呂端等建議，欲因太宗上仙，命使告訃；次則何承矩請因轉戰之後，達意邊臣。朕以爲誠未交通，不可強致。又念自古獯鬻爲中原强敵，非懷之以至德，威之以大兵，則獷悍之性，豈能柔服！此奏雖至，要未可信。」畢士安等曰：「契丹兵鋒屢挫，恥於自退，故因繼忠以請，諒亦非妄。」帝曰：「卿等但知其一，未知其二。彼以無成請盟，然得請之後，必有邀求。若屈己安民，特遣使命，遺之貨財，斯可也。所慮者，關南之地曾屬彼方，以是爲辭，則必須絕議，朕當治兵誓衆，躬行討擊耳。」遂以手詔令石普付小校賜繼忠曰：「朕丕承大寶，撫育羣民，常思息戰以安人，豈欲窮兵而黷武！今覽封疏，深嘉懇誠，詔到日，卿可密達玆意。果有審實之言，卽附邊臣聞奏。」繼忠欲朝廷先遣使命，帝未許也。

[46] 丙子，以天雄軍都部署周瑩爲駕前東面貝、冀路都部署，潁州防禦使杜彥鈞副之，供備庫使綦政敏爲鈐轄；馬軍都指揮使葛霸爲駕前西面邢、洺路都部署，步軍都虞候王隱副之，西上閤門使孫全照爲鈐轄。帝召全照與語，命兼天雄軍及貝、冀等州鈐轄，仍令察視北面機事。全照言：「若契丹南逼魏城，但得騎兵千百，必能設奇取勝。」帝賞其忠果，乃詔瑩：「若全照欲擊敵，卽分兵給之。」

是日，令河北近南州縣民人入處城寨，以敵兵侵軼故也。

47丁丑，令：「府州自今勿擅發兵入唐龍鎭管內剽掠，如蕃、漢人亡命在彼須追究者，當詔遣還。」

48己卯，岢嵐軍使開封賈宗奏：「敵騎數萬人寇草城川，率兵擊敗之。翼日復至，又敗之，遂北出境。」有詔嘉奬。

幷、代鈐轄高繼勳，先率兵來援，登高望草城川，謂宗曰：「敵衆而陣不整，將不才也。我兵雖少，可以奇取勝。先設伏山下，戰合，必南去，爾起乘勝（校者按：勝字衍。）之，當大潰。」與戰，至寒光嶺，伏發，敵兵果敗，自相蹂躪者萬餘人，獲馬牛橐駝甚衆。既而宗自供奉官、閤門祗候遷儀鸞副使，繼勳自洛苑使遷弓箭庫使。

49冬，十月，壬午，以磁州刺史、邠州駐泊部署許均兼永興駐泊部署，仍與知府向敏中及鳳翔梁鼎同提總陝西諸州巡檢捕盜事。帝既定議北征，念關、隴重兵多在邊郡，自陝以西直抵兩川，亦宜防備，故有是命。

50詔修葺歷代聖賢陵墓。

51癸未，以引進使、潘州刺史何承矩領英州團練使。初議進秩，帝謂宰相曰：「承矩知書，愛聲名，以才能自許，宜擇州之美名者授之。」

[52]甲申，麟府路鈐轄韓守英、張志，言大破遼兵於朔州界，殺戮甚衆。時遼師方圍岢嵐軍，聞敗，卽遁去。【考異】契丹國志云：分兵圍岢嵐軍，爲守臣賈琮擊走。太平治迹統類云：冬，十月，知府州折惟昌率所部兵自火山入契丹朔州界，前鋒破大狼水寨，殺戮甚衆。契丹方圍岢嵐軍，聞敗卽遁，所載小異。今從長編。

[53]先是詔雷有終等取土門路與大兵會，至是以戎寇東行逼武強縣，復詔有終等率兵赴鎭州。

王超言遼師引衆沿葫蘆河而東，詔諸將整兵爲備，仍令岢嵐、威虜軍、保州、北平寨部署等深入敵境，腹背縱擊以分其勢。

丙戌，遼師抵瀛州城下，晝夜攻城，擊鼓伐木之聲，聞于四面，大設攻具，使奚人負版乘墉而上。知州李延渥率州兵、強壯，又集貝、冀巡檢史普所部拒守，發壘石巨木擊之，皆纍纍而墜，踰十數日，多所殺傷。遼太后親鼓衆急擊，矢集城上如蝟，死者三萬餘人，傷者倍之，竟弗能克，乃退。【考異】宋史繫於十一月乙卯，今從遼史。

[54]戊子，祔明德皇后神主於太廟。先是詔有司詳定升祔之禮，上議曰：「唐睿宗昭成、肅明二后，先天之始，唯以昭成配饗，開元之末，又以肅明遷祔。晉驃騎將軍溫嶠有三夫人，嶠薨，詔問學官陳舒，謂秦、漢之後，廢一娶九女之制，妻卒更娶，無復繼室，生既加禮，亡不應貶。朝旨以李氏卒於嶠之微時，不霑贈典，王、何二氏並追加章綬。唐太子少傅鄭餘慶

將立家廟，祖有二夫人，禮官韋公肅議與舒同。」又云：「晉南昌府君有荀氏、薛氏，景帝廟有夏侯氏、羊氏，魯公顏眞卿廟有夫人商氏、繼夫人柳氏。略稽禮文，參諸故事，二夫人並祔，於理爲宜。恭惟懿德皇后久從升祔，不可中移；明德皇后繼受崇名，亦當配饗。雖先後有殊，在尊親一貫，請同祔太宗室，以先後次之。」詔尚書省集官詳議，咸如禮官之請。二后並配自是始。

[55]庚寅，命知青州張齊賢兼青、淄、濰安撫使，知鄆州丁謂兼鄆、齊、濮安撫使，並提舉轉運及兵馬。又令齊賢、謂具管內諸州山河道路廣狹形勢，畫圖以聞。既而遼師稍南，民大驚，趨楊流〔劉〕渡，舟人邀利不時濟。謂取死罪囚紿爲舟人，斬河上，舟人懼，民悉得濟。乃立部分，使並河執旗幟，擊刁斗，呼聲聞百餘里。遼師遂引去。

[56]甲午，遼蕭達蘭、蕭觀音努率師下祁州，士卒多降。遼主手詔獎諭，復厚賞觀音努，賚其降卒。

[57]乙未，詔王超等率兵赴行在，命知永興軍府向敏中兼管鳳州駐泊兵馬，以便宜從事。帝將北征，深念西鄙，故有是詔。

敏中得詔，藏之不下，視事如他日。會大儺，有告禁卒欲倚儺爲亂者，敏中密使麾兵被甲伏廡下幕中，明日，詔賓僚、兵官置酒縱閱，命儺入至階，敏中振袂一揮，伏兵出，盡擒之，

果各懷短刃，卽席斬焉。既屏其尸，以灰沙掃庭，張樂宴飲，邊藩以安，帝由是有再用之意。

[58]丙申，詔：「隨駕軍士先赴澶州，天雄軍及緣河駐泊者並就賜裝錢。」

[59]癸卯，以斯鐸督爲朔方軍節度、靈州西面巡檢、西涼府六谷大首領。

[60]乙巳，保(莫)州、岢嵐、威虜軍、北平寨並言擊敗契丹，羣臣稱賀。是役也，張凝、田敏皆以偏師抵易州南，虜獲人畜鎧杖凡數萬計，獨魏能逗撓無功。

[61]先是王繼忠得帝手詔，卽具奏附石普以聞，言：「遼已領兵攻圍瀛州，蓋關南乃其舊疆，恐難固守，乞早遣使議和好。」丙午，帝覽其奏，謂輔臣曰：「瀛州素有備，非所憂也。欲先遣使，固亦無損。」乃復賜繼忠手詔許焉。募神勇軍士李斌持信箭赴遼寨，因令樞密院擇可使遼者。王繼英言殿直曹利用自陳願往，乃授利用閤門祗候，假崇儀副使，奉遼主書以往，又賜繼忠手詔。【考異】東都事略曹利用傳云：眞宗用宰相寇準計，親御六軍渡河，兵始交，而斃其貴將達蘭。是時利用適奏事行在，以利用使於行間，宋史利用傳亦云奏事行在，皆誤也。利用初使時，眞宗尚在京師。至再使乃見於行在耳。今從長編。

(丁未)，以雍王元份爲東京留守。

[62]己酉，初置龍圖閣待制，以都官郎中杜鎬、右正言戚綸爲之。

[63]以衞州防禦使李重貴爲大內都部署。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二十五 起閼逢執徐（甲辰）十一月，盡旃蒙大荒落（乙巳）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景德元年 遼統和二十二年。（甲辰、一〇〇四）

[1]十一月，乙卯，遣使安撫河北。

[2]以知瀛州李延渥爲本州團練使，獎其守城之功也。

[3]北面部署奏：「契丹自瀛州退去，其衆猶二十萬。偵得其謀欲乘虛抵貝、冀、天雄軍。」詔督諸路兵及澶州戍卒會天雄軍。

[4]自遼師南下，河朔皆城守。右贊善大夫王嶼知冀州，常有破敵之志，日閱戍兵，又集強壯練習之，開門樵采如平日。嘗上言：「寇若至，必至〔可〕邀擊，願勿以一郡爲憂。」於是遼游騎逼城，嶼擊走之，詔嘉獎。

5癸亥，遼馬軍都指揮使耶律珂禮舊作課里，今改。遇南師於洺州，勝之。甲子，東京留守蕭巴雅爾舊作排押，今改。獲魏府官吏田逢吉，獻於行帳。

6戊辰，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李繼隆爲駕前東面排陣使，馬軍都指揮使葛霸副之，西上閤門使孫全照爲都鈐轄，南作坊使張旻【考異】張旻以仁宗天聖三年除樞密使，始改名耆，他書于眞宗時已稱張耆，蓋史家追改，今從長編書其本名。爲鈐轄；武寧節度使石保吉爲駕前西面排陣使，步軍都虞候王隱副之，入內副都知秦翰爲鈐轄。

初，旻在定州，言天道方利客，先起者勝，宜大舉伐遼，幷上興師出境之日。帝以問輔臣，皆言不可，乃止。於是駕將親征，旻方戍幷代，復奏邊事十餘，召還，入對，帝曰：「契丹入塞，與卿所請北伐之日同，悔不用卿策。今須守澶州而未得人，如何？」旻請行，帝喜，故命爲西面鈐轄，先令至澶州候敵遠近，旻卽馳騎往。

秦翰既受命，亟督衆環城浚溝洫，以拒邊騎。功畢，遼師果暴至，翰不解甲胄七十餘日云。

7庚午，車駕北巡。司天言：「日抱珥，黃氣充塞，宜不戰而卻，有和解之象。」

曹利用至天雄，孫全照疑契丹不誠，勸王欽若留之。遼師數攻城不克，復令王繼忠具奏議和，帝因賜繼忠手詔，云已遣利用，且使告遼人遣使抵天雄受之。繼忠聞利用至天雄

不行，復具奏，乞自澶州別遣使者至北朝，免致緩誤。辛未，車駕次長垣縣，得其奏，遂以前意答焉。

壬申，次韋城縣。詔知滑州張秉、齊州馬應昌、濮州張晟往來河上，部丁夫鑿冰，以防敵騎之渡。

8 天雄軍聞遼師將至，闔城惶遽，王欽若與諸將議探符分守諸門，孫全照曰：「全照將家子，請不探符，諸將自擇便利處所，不肯當者，全照請當之。」既而莫肯守北門者，乃以命全照。欽若亦自分守南門，全照曰：「不可。參政主帥，號令所出，謀畫所決，南北相距二十里，請覆待報，必失機會，不如居中央府署，保固腹心，處分四面。」欽若從之。

全照素教畜弩手，射人馬洞徹重甲，隨所指麾，應用無常。於是大開北門，下弔橋以待之。遼師攻東門良久，舍東門，趨故城，夜，復自故城潛師過城南，設伏於狄相廟，遂南攻德清軍。欽若聞之，遣將率精兵追擊，伏兵起，斷其後，天雄兵不能進退。全照請於欽若曰：「若亡此兵，是亡天雄也。北門不足守，全照請救之。」乃引麾下出南門力戰，殺傷遼伏兵甚衆，天雄兵乃復得還，存者什三四。

9 庚午，遼蕭巴雅爾、蕭觀音努（舊作觀音奴。）率渤海兵攻德清軍，城破，知軍、尙食使張旦及其子三班借職利涉、虎翼都虞候胡福等十四人並死之。

[10] 先是詔王超等率兵赴行在，踰月不至。遼師益南侵，帝駐蹕韋城，羣臣復有以金陵之謀告帝宜且避其鋒者，帝意稍惑，乃召寇準問之。將入，聞內人謂帝曰：「羣臣輩欲將官家何之？何不速還京師！」準入對，帝曰：「南巡何如？」準曰：「羣臣怯懦無知，不異於鄉老婦人之言。今敵騎迫近，四方危心，陛下惟可進尺，不可退寸。河北諸軍日夜望鑾輿至，士氣當百倍。若回輦數步，則萬衆瓦解，敵乘其後，金陵亦不可得而至矣！」帝意未決。

準出，遇殿前都指揮使高瓊，謂曰：「太尉受國恩，何以報？」對曰：「瓊武人，願效死。」準復入對，瓊隨立庭下，準曰：「陛下不以臣言爲然，試問瓊。」遂申前議，詞氣忼慨。瓊仰奏曰：「寇準言是。」且曰：「隨駕軍士父母妻子盡在京師，必不肯棄而南行，中道即亡去耳。願陛下亟幸澶州，臣等效死，契丹不難破。」準又言：「機不可失，宜趣駕！」時王應昌帶御器械侍側，帝顧之，應昌曰：「陛下奉將天討，所向必克，若逗遛不進，恐敵勢益張。」帝意遂決。

甲戌，晨發，左右以寒甚，進貂裘絮帽，帝卻之，曰：「臣下暴露寒苦，朕獨安用此邪！」夕，次衞南縣，遣翰林侍讀學士潘愼修先赴澶州。【考異】長編作「謹修」，蓋史臣避諱追改，今仍書本名。詔澶州北寨將帥及知州不得擅離屯所迎駕。【考異】宋史寇準傳不言其兩諫南還。據長編，則駐蹕韋城之後，復有以金陵之謀告帝者，爲準所諫止，與宋史準傳異。今考宋史畢士安傳云：士安與寇準條所以禦備狀，

又合議請眞宗幸澶淵，此卽王欽若請幸金陵、陳堯叟請幸蜀之時也。士安傳又云：時已詔巡幸，而議者猶鬨，二三大臣有進金陵及成都圖者，是避敵之議雖創自欽若，而一時附和者固不乏人矣。但旣幸韋城，羣臣請幸金陵而不請幸蜀，前後稍異耳。今仍兩書之。

[11]帝前賜王繼忠詔許遣使，繼忠復具奏附石普以達。普自貝州遣指揮使張皓赴行闕，道出遼寨，爲所得，遼主及太后引皓至車帳前，問勞久之，因令抵天雄，以詔促曹利用。王欽若等疑不敢遣，皓獨還遼營。遼太后賜皓袍帶，館設加等，使繼忠具奏，且請自澶州別遣使，速議和好事。於是皓以其奏入，帝復賜欽若詔，又令參知政事王旦與欽若手書，俾皓持赴天雄，督利用同北去，幷以詔諭繼忠。因謂輔臣曰：「國家以安民息戰爲念，固許之矣。然彼尙率衆深入，又河冰且合，戎馬可度，亦宜過爲之防。朕已決成算，若盟約之際，別有邀求，當決一戰。可再督諸將飭戎容，以便宜從事。」

[12]遼師旣陷德淸，壬申，遂進抵澶州，圍合三面。李繼隆等分伏勁弩，控扼要害。遼統軍使蕭達蘭舊作撻覽，今改。（校者按：亦作撻凜。）恃其勇，以輕騎按視地形。時威虎軍頭張壤掌牀子弩，弩潛發，達蘭中額仆，遼衆競前輿曳至寨，是夕死。太后臨其轊車，哭之慟，輟朝五日。以蕭巴雅爾代掌南面事，旋下通利軍。達蘭通天文，屢著戰功，首倡南侵之謀，至是死，軍中奪氣，滋欲議和矣。【考異】遼史云：進至澶淵，宋主軍於城隍間，未接戰，達蘭按視地形，取宋之羊，觀

鹽堆鳧雁，中伏弩卒。然達蘭之死，眞宗尚未渡河，乃云宋主軍城隍間，遼史誤也。東都事略曹利用傳、長編引劉攽所撰寇準傳，誤與遼史同。長編云：遼衆直抵澶淵北，直犯大陣，圍合三面，輕騎由西北隅突進，李繼隆等整軍成列以禦之，分伏勁弩，控扼要害。其統軍順國王達蘭有機勇，所將皆精銳，方爲先鋒，異其旗幟，躬出督戰，虎軍頭張瓌守牀子弩，弩潛發，達蘭中額殞，其徒數十輩競前，輿曳至寨。是夜，達蘭死，敵大挫衄，退卻不敢動，但時遣輕騎來覘王師。按長編所載，乃宋人夸詞，殊不足信。使當兩軍既接，宋師能射殺其先鋒，必當乘其軍亂，鼓行而前，即使未能全勝，亦必多所斬獲，何以射死者僅一人也？蓋達蘭實以按視地形中伏弩而死，遼史爲得其實。今參用之。

[13]丙子，車駕發衞南。李繼隆等使人告捷，又言：「澶州北城，門巷湫隘，且於南城駐蹕。」是日，駐南城，以驛舍爲行宮，將止焉。寇準固請幸北城，曰：「陛下不過河，則人心益危，敵氣未懾，非所以取威決勝也。且王超領勁兵屯中山以扼其吭，李繼隆、石保吉分大陣以扼其左右肘，四方征鎮赴援者日至，又何疑而不往！」高瓊亦固請，僉署樞密院事馮拯在傍呵之，瓊怒曰：「君以文章致位兩府，今敵騎充斥如此，猶責瓊無禮，君何不賦一詩退敵邪！」卽麾衞士進輦扣陛，帝遂幸北城。至浮橋，猶駐車未進，瓊乃執撾築輦夫背曰：「何不亟行！今已至此，尚何疑焉！」帝乃命進輦。既至，登北城門樓，張黃龍旂，諸軍皆呼萬歲，聲聞數十里，氣勢百倍。帝覽觀營壁，召見李繼隆已下諸將，撫慰者久之，賜諸軍酒食緡錢。

戊寅，移御北城之行營。

14曹利用自天雄赴遼軍中，見其太后與宰相韓德昌同處一車，羣臣與其主重行別坐，禮容甚簡。以版橫車軛，上設食器，坐利用車下，饋之食。共議和好，事未決，遼主乃遣左飛龍使韓杞【考異】東都事略作「韓玘」，宋史、遼史俱作「韓杞」。持國書與利用俱還。詔知澶州何承矩郊勞，翰林學士趙安仁接伴之，凡覲見儀式，皆安仁所裁定云。

十二月，庚辰朔，韓杞入對于行宮之前殿，跪授書函於閤門使，使捧以升殿，內侍省副都知閻承翰受而啓封，宰相讀訖，命杞升殿起居。其書復以關南故地爲請，帝謂輔臣曰：「吾固慮此，今果然，將奈何？」輔臣請答書，言：「關南久屬朝廷，不可擬議，或歲給金帛，助其軍資，以固歡盟，惟陛下裁度。」帝曰：「朕守祖宗基業，不敢失墜。所言歸地，事極無名，必若邀求，朕當決戰耳！實念河北居人重有勞擾，儻歲以金帛濟其不足，朝廷之體，固亦無傷；答書不必具言，但令曹利用與韓杞口述茲事可也。」趙安仁獨能記太祖時國書體式，因命爲答書。賜杞襲衣、金帶、鞍馬、器幣。杞卽日入辭，遂與利用共往。杞旣受襲衣之賜，及辭，復左衽，且以賜衣稍長爲解，趙安仁曰：「君將升殿受還書，天顏咫尺，如不衣所賜之衣，可乎？」杞卽改服而入。帝又面戒利用以地必不可得，若邀求貨財，則宜許之。

是日，日有食之，帝懼甚，司天言主兩國和解，帝意稍釋。【考異】長編云：是日，日有食之。德、博州並言契丹已移寨由東北去。何承矩言臨河觀城縣民石興等數輩自敵寨逃歸，具言：「達蘭中矢死；其父候騎自澶

州繼至，敵聞駕起衞南，皆相顧失色，復有馳往來傳報及擊鼓讙呼，悉遁去。民被驅掠甚衆，無守視之者，因得脫。」上曰；「達蘭乃裕悅（舊作于越）之儔也，今歲入邊，皆其首謀，敵旣失謀主，朕親御六師，而王超等三路伏兵亦合勢南來，彼犇北固其宜也。」按北宋百餘年所稱爲奇功者，莫如澶淵；所矜爲奇捷者，莫如射殺達蘭。夫達蘭誠遼人所倚重，然其中伏弩而死，亦宋人適有天幸耳。太后老於兵事，達蘭雖死，師旅尙雄，雖意在索和，亦必整師飭旅爲恫疑恐嚇之計，何至兵未敗衄而任其部下之人紛紛遁逃出塞乎！且承矩之言，自相矛盾，旣云民被驅掠者衆，無守視之者，何以逃歸者僅止數人。況遼師旣遁，何以邊帥無一人能擊其輜重、奪還其俘掠者！以事理度之，遼太后意在講和，士氣已懈，故所掠宋人間有逃歸，邊臣遂張大其詞，而眞宗亦姑爲大言以自解，豈實有之事哉！王（丁）晉公談錄云：景德中，契丹次澶淵，在河北，車駕在河南，陣次，忽日食盡，眞宗見之憂懼。司天監官奏云：「按星經云：主兩軍和解。」眞宗不信，復檢晉書天文志，亦云「和解」。尋契丹兵果自退，而續馳書至，求通好。時晉公爲紫微舍人，知鄆州。李燾曰：是日，契丹使韓杞已入對行營矣，談錄妄也。原李氏之意，以爲遼使已入對，眞宗可以無懼，故以談錄爲妄耳。然兩軍相對，適遭日食，眞宗遇災而懼，正不必爲之諱。況韓杞初來通使，遼人方以索還故地爲詞，其後再遣使，許以歲幣，始得解兵，豈可以韓杞初至，即信爲和議必成，而謂眞宗可無懼乎！至談錄謂契丹兵自退，續求和好，亦係傳聞之誤。今從遼史。

15 癸未，幸北寨，又幸李繼隆營，命將校從官飮，犒賜諸軍有差。

16 曹利用與韓杞至遼軍帳，遼復以關南故地爲言，利用輒沮之，且謂曰：「北朝旣興師尋盟，若歲希南朝金帛之資以助軍旅，則猶可議也。」其接伴政事舍人高正【考異】東都事略、宋史及

長編俱作「高正始」，遼史作「高正」。今從遼史。遽曰：「今茲引衆而來，本謀關南地，若不遂所圖，則本國負愧多矣。」利用答以：「稟命專對，有死而已。若北朝不恤後悔，恣其邀求，地固不可得，兵亦未易息也！」遼主及蕭太后聞之，意稍怠，但欲歲取金幣；利用許遺絹二十萬匹、銀十萬兩，議始定。

遼主復遣王繼忠見利用，具言：「南北通和，實爲美事。主上年少，願兄事南朝。又慮南朝或于緣邊開移河道，廣浚濠塹，別有舉動之意。」因附利用密奏，請立誓，并乞遣近上使臣持誓書至彼。

甲申，利用卽與其右監門衞大將軍姚柬之持國書俱還，幷獻御衣、食物，其郊勞館穀，並如韓杞之禮，命趙安仁接伴。

乙酉，柬之入對於行宮中，使受其書，書辭猶言：「曹利用所稱，未合王繼忠前議；然利用固有成約，悉具繼忠密奏中矣。」是日，帝御行宮之南樓，觀大河，宴從臣，召柬之與焉。

丙戌，柬之入辭，命西京左藏庫使李繼昌假左衞大將軍，持誓書與柬之俱往報聘，稱遼太后爲叔母，金帛之數如利用所許，其他亦依繼忠所奏云。柬之又言：「收衆北歸，恐爲緣邊邀擊。」乃詔諸路部署及諸州軍，勿輒出兵馬以襲遼歸師。

（丁亥），以曹利用爲東上閤門使、忠州刺史，賜第京師。利用之再使也，面請歲賂金帛

之數，帝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寇準召至幄次，語之曰：「雖有旨許百萬，若過三十萬，將斬汝！」利用果以三十萬成約而還。入見行宮，帝方進食，未卽見，使內侍問所賂。利用曰：「此機事，當面奏。」復使問曰：「姑言其略。」利用終不肯言，而以三指加頰。內侍入曰：「三指加頰，豈非三百萬乎？」帝失聲曰：「太多！」既而曰：「姑了事，亦可耳。」帷宮淺迫，利用具聞其語。及對，帝亟問之，利用再三稱罪曰：「臣許之銀絹過多。」帝曰：「幾何？」曰：「三十萬。」帝不覺喜甚，故利用被賞特厚。【考異】曹利用兩使於遼，宋史、遼史俱同，東都事略誤合爲一事。至利用入對行宮之語，宋史不載，今從事略書之。長編引記聞云：敵兵既退，來求和，詔劉仁範往議之，仁範以疾辭，乃命利用。利用先與約，歲賂二十萬，敵嫌其少。利用復還奏，上許百萬以下。李燾曰：敵始求和，兵固未嘗退。利用初使概不及歲賂，再使卽許三十萬，亦不因還奏乃增益之也。龍川別志又云：達蘭死，敵始求和，此皆誤也。

[17]戊子，帝作回鑾詩，命近臣和。幸北寨勞軍，遣雷有終領所部兵還幷州屯所。時王超等逗撓無功，唯有終赴援，威聲甚振，河北列城賴以張其軍。

[18]己丑，遼詔諸軍解嚴。

[19]壬辰，赦河北諸州死罪以下。民經遼師蹂踐者，給復二年。死事官吏，追錄子孫。

[20]癸巳，大宴於行宮。

宰臣畢士安先以疾留京師，遺書寇準，言：「大計已定，惟君勉之！」是日，來朝。議者多言歲賂三十萬爲過厚，士安曰：「不如此，則敵所顧不重，和事恐不能久也。」

[21]雍王元份暴得疾，詔參知政事王旦權東京留守事，【考異】宋史王旦傳：旦臨行奏：「十日之間未有捷報，當如何？」帝默然良久曰：「立皇太子。」按此語不載於長編，以事理揆之，殊未可信，蓋好事襲取史記秦趙會澠池、廉頗告王語附成之耳。是時遼以輕兵深入，本無必勝之計。眞宗駐蹕澶淵，指揮諸將，以逸待勞，進退自如，豈有意外之慮！況親征之事，寇準旣身任之，旦受命居守，當示以鎭靜，而遽爲斯言以惑軍心，又何異於王欽若孤注之喩乎！且其時仁宗未生，所云太子，更何所指！必是誣妄，今不取。卽日乘傳先還。旦馳至京，直入禁中，下令甚嚴，人無知者。及駕還，旦家子弟皆迎于郊，忽聞後有騶呵聲，回視，乃旦也，皆大驚。時兩河之民頗有陷敵者，旦上言，願出金帛數十萬贖其人，或有沮議者，遂止。

[22]甲午，車駕發澶州。大寒，賜道傍貧民襦袴。

[23]李繼昌至遼帳，館設之禮益厚，卽遣其西上閤門使丁振奉誓書來上。

[24]戊戌，車駕至自澶州。

帝初以懿德皇太后忌，欲撤鹵簿鼓吹，不舉樂。時龍圖閣待制杜鎬先還，備儀仗。遣騎馳問之，鎬曰：「武王載木主伐紂，前歌後舞。春秋不以家事辭王事，凱旋用樂，於禮無嫌。」帝復詔輔臣共議，皆固以請，乃從之。

25 寇準在澶州，每夕與知制誥楊億痛飲，謳歌諧謔，喧譁達旦；帝使人覘知之，喜曰：「準如此，吾復何憂！」時人比之謝安。

既而曹利用與韓杞至行在議和，準畫策以進，且（曰）：「如此，則可保百年無事，不然，數十年後，敵且生心矣。」【考異】準所畫之策，今不可聞。宋史乃云準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則誣甚矣。準意在禦敵，使當日能鼓勇決戰，其勝負誠非後人所能料。如欲於口舌之間邀其稱臣獻地，準豈昧於事機若此哉！今削去。帝曰：「數十歲後，當有扞禦之者。吾不忍生靈重困，姑聽其和可也。」準尚未許，有譖其幸兵以自取重者，準不得已許之。

初，準處分軍事，或違帝旨，及是，謝曰：「使臣盡用詔令，茲事豈得速成！」帝笑而勞焉。

26 辛丑，錄契丹誓書頒河北、河東諸州軍。【考異】契丹國志載眞宗澶淵誓書曰：「維景德元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七日丙戌，大宋皇帝謹致誓書於大契丹皇帝闕下：共遵誠信，虔（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宜，助軍旅之費，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人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云云。自此保安黎獻，謹守封陲，質於天地神祇，告於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誓，不克享國。昭昭天鑑，當共殛之！遠具披陳，專俟報復，不宣。」契丹誓書曰：「維統和二十二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庚辰朔，十二日辛卯，大契丹皇帝謹致書大宋皇帝闕下：共議戢兵，復論通好，兼承惠顧，持示誓書，以風土之宜云云。某雖不才，敢遵此約，告於天地，誓之

子孫，茍渝此盟，明神是殛！專具諮達，不宣。」當日誓書之體如此。長編乃云，初議和，制書以南北朝冠國號之上，將作監丞王曾言：「如是，是與之抗立，秖如其國號稱契丹足矣。」帝嘉納，然事已行，不果改。按誓書乃稱大宋、大契丹，豈別有制書以南北朝冠國號之理！當由未見誓書，臆爲此說耳。徐氏後編仍長編之誤，今不取。

[27]甲辰，改威虜軍曰廣信，靜戎曰安肅，破虜曰信安，平戎曰保定，寧邊曰永寧，定遠曰永靜，定羌曰保德，平虜城曰肅寧。【考異】宋史，景德元年十二月甲辰改威虜軍諸軍各〔名〕，與長編同。元豐九域志云：景德三年，改破虜軍爲信安軍，蓋傳寫之譌。他如永靜軍、保定軍、安肅軍、永寧軍、廣信軍，九域志仍作景德元年也。長編「永寧」作「永定」，恐亦傳寫之誤。

[28]邠州部署言李繼遷子德明孔目官何憲來歸，詔令乘傳赴闕。

[29]乙巳，以天雄軍鈐轄孫全照知軍府事，召王欽若歸闕。

[30]戊申，帝覽河北奏報，諸州多被蹂踐，通利軍傷殘尤甚，慘然形於顏色，乃下詔罪己。王旦、寇準等皆上疏待罪，慰勞之。

[31]是月，遼班師，太后賜大丞相韓德昌姓耶律，徙王晉。【考異】徐氏後編云：徙封晉，位親王上，賜田宅及陪葬地，蓋不考年月，連後事書之。今改正，分載於後。

[32]是歲，遼放進士張可封等三人。

二年 遼統和二十三年。（乙巳、一〇〇五）

[1]春，正月，庚戌朔，以遼人講和，大赦天下。

[2]壬子，放河北諸州強壯歸農，令有司市耕牛給之。

[3]癸丑，罷諸路行營，合鎭、定兩路都部署爲一。

[4]甲寅，王欽若自天雄軍來朝。

[5]帝以河北守臣宜得有武幹善鎭靜者，乙卯，以馬知節知定州，孫全照知鎭州，趙昌言知大名府，馮起知澶州，上官正知貝州，楊延朗知保州，張禹珪知石州，張利涉知滄州，趙繼昇知邢州，李允則知雄州，趙彬知霸州。帝親錄其姓名付中書，且曰：「朕裁處當否，卿等共詳之。」畢士安曰：「陛下所擇，皆才適於用，望付外施行。」從之。

知節先在鎭州，方遼師入塞，民相攜入城，知節與之約，有盜一錢者斬。俄有竊童兒錢二百者，卽戮之，自是無敢犯者。每中使齎詔諭邊郡，知節慮爲敵所掠，因留之，募捷足者間道達詔旨。會發澶、魏、邢、洺等六州軍儲赴定州，水陸並進，時兵交境上，知節曰：「是資敵也。」因告諭郡縣，凡公家輸輦之物，所在納之，敵欲剽劫，皆無所得。車駕幸澶州，大將王超擁兵數十萬屯定州，逗遛不進，知節屢諷之，超不爲動。復移書誚讓，超始出兵，猶辭以中渡無橋，徒涉爲患，知節先已命工度材，一夕而具。上聞，手詔褒美。

[6]罷北面部署、鈐轄、都監、使臣二百九十餘員。

7 召輔臣觀瀛州所獲遼人攻城戰具，皆制度精好，鋒鍔銛利，梯衝、竿牌，悉被以鐵。城上懸版才數寸，集矢二百餘，其後李繼宣浚高陽濠，得遺矢凡四十萬，遼人攻城不遺餘力如此。

8 戊午，遼主還，次南京。庚申，以蕭巴雅爾爲北府宰相，蕭觀音努同知南院事。大饗士卒，爵賞有差。

9 癸亥，命翰林學士趙安仁等五人權同知貢舉。

10 王超上章待罪，帝憫其勞舊，弗責。戊辰，以超爲崇信節度使，罷軍職。

11 省河東部署、鈐轄司使臣百餘人，又省河北諸州戍兵十之五，緣邊三之一。

12 己巳，參知政事王欽若加階邑、實封，又賜襲衣、錦帶、鞍馬。故事，輔臣加恩無所賜，帝以欽若守藩有勞，特寵異之。自是遂爲故事。

13 以遼人通和，置國信司，領以宦者。

14 二月，癸未，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李繼隆卒，贈中書令，謚忠武。繼隆出於貴胄，感慨自立，在太宗朝，特被親信，每征行，必總戎政。帝以元舅之故，不欲煩之軍旅，優游近藩，恩禮甚篤，繼隆亦多智，用能謙謹保身。明德寢疾，欲面見之，帝促其往，繼隆但詣萬安宮門拜牋，終不入宮。又嘗命諸王詣第候謁，繼隆不設湯茗，第假王

府從行茶爐烹飲焉。

15咸平末，河北轉運使劉綜上言：「西漢晁錯，言使民入粟授以爵，塞下之粟必多，文帝從之。今河北諸州聚兵，糧饋勞費，望行漢制以濟軍儲。」既而水部郎中許元豹復言：「緣河州縣和市邊穀數少，望許進獻糧粟，授以官秩。」事下三司議奏，於是定入粟實邊授官等級以聞。帝慮爵賞之濫，重惜其事，宰相言：「故事具存，行之無損，請陝西諸州亦如此制。」從之。

16丙戌，遼復置榷場於振武軍。時遼俸羊多闕，門下平章事耶律實嚕舊作室魯，今改。請以羸老之羊及皮毛易南中絹，彼此利之。

17癸丑，命開封府推官孫僅爲遼太后生辰使，閤門祇候康宗元副之。僅等入遼境，其刺史皆迎謁，又令幕職、縣令、父老捧卮獻酒於馬前，民以斗焚香前迎，接伴者察使人中途所須，卽供應之。遼主每歲避暑於含涼淀，聞使至，卽來幽州，屢召僅等宴會，禮遇甚優。僅等辭還，贐以器服及馬五百餘匹。自郊勞至于餞飲，極其恭恪；然禮或過當，僅必抑而罷之。自後奉使者率循其制，時稱得體。

18太子太師呂蒙正請歸西京養疾，詔許之。丁未，召見，聽肩輿至殿門外，命二子光祿寺丞從簡、校書郎知簡掖以升殿，勞問累刻。因言：「北戎請和，從古以爲上策。今先啓誠意，

繼好息民，天下無事，惟願以百姓爲念！」帝嘉賞之，其二子皆遷官。蒙正至維，有園亭花木，日與親舊宴會，子孫環列，迭奉壽觴，怡然自得。

[19]詔：「緣邊諸州軍如擒獲北界姦人，可詰其事狀，部送闕下。」帝以遼雖通好，而彼中動靜亦不可不知，間諜偵候，宜循舊制。又慮爲彼所獲，歸曲於我，自今獲彼間諜，當赦勿誅，但羈留內地，待有詞，則以此報之，故有是詔。

[20]三月，甲寅，帝御崇政殿，親試禮部奏名舉人，得進士濮人李迪以下二百四十六人，又得特奏名五舉以上一百十一人。翼日，試諸科，得九經以下五百七十人，又得特奏名諸科三禮以下七十五人。帝謂宰相曰：「糊名校覆，務於精當；而考官不諭朕意，過抑等第，欲自明絕私，甚無謂也！迪所試最優。李諮亦有可觀，聞其幼年母爲父所棄，歸舊族，諮日夕號泣，求還其母，乃至絕葷茹以禱祈，又能刻苦爲學，自取名級，亦可嘉也。」以迪爲將作監丞，諮及夏侯麟爲大理評事，通判諸州。諮，新喻人也。

先是迪與賈邊皆有聲場屋，及禮部奏名，兩人皆不與。考官取其文觀之，迪賦落韻，邊論「當仁不讓於師」，以師爲衆，與注疏異，特奏，令就御試。參知政事王旦議：「落韻者，失于不詳審耳。舍注疏而立異論，輒不可許，恐士子從今放蕩，無所準的。」遂取迪而黜邊。

[21]初，安陽陳貫，【考異】宋史本傳云河陽人，今從長編。喜言兵，咸平中，大將楊瓊、王榮喪師，貫

上書言：「前日不斬傅潛、張昭遠，使瓊輩畏死不畏法令。不嚴其制，後當益弛。請立法，凡合戰而奔者，主校皆斬。大將戰死，裨校無傷而還，與奔軍同。軍衂城圍，別部力足救而不至者，以逗遛論。如此，則誅罰明而士卒厲矣。」帝嘉納之。將召試學士院，執政謂瓊等已卽罪，議遂格。

又嘗上形勢、選將、練兵論三篇，大略言：「地有要害，今北邊既失古北之險，然自威虜城東距海三百里，其地沮澤墝埆，所謂天隙天陷，非敵所能輕入。由威虜西極狼山不百里，地廣平，利馳突，此必爭之地，先居則佚，後趨則勞，宜有以待之。昔李漢超守瀛州，敵不敢視關南尺寸地。今將帥大概用恩澤進，雖謹重可信，然卒與敵遇，不知所以爲方略，故敵勢益張，兵折於外者二十年，此選將得失之效也。國家收天下材勇以備禁旅，賴賜予廩給而已，恬於休息，久不識戰，當以衞京師，不當以戍邊。戍邊莫若募土人隸本軍，又籍丁民爲府兵，使北面捍遼，西面捍戎，不獨審練敵情，熟習地形，且皆樂戰鬭，無驕心。」

遼人既和，復上言：「敵數入塞，驅掠良民數十萬，今乘其初通，宜出內府金帛以贖之，敵嗜利，必歸吾民，自河之北，戴德澤無窮矣。」

於是貫舉進士，試殿庭，得同出身，帝識其姓名，曰：「是數言邊事者。」擢置第二等，賜及第。

22 乙丑，遼賑党項部饑。

23 丙寅，以知雄州機宜司趙延祚爲雄州北關城巡檢，賜白金三百兩。延祚，州之大姓，自太宗朝，嘗出家財交結敵中豪傑，得其動靜，卽具白州將，因授官任。至是年七十餘，召赴闕，詢以邊事，具言：「今之修和，遼人先啓誠意，國家動守恩信，理必長久。」又言：「國母之妹曰齊妃，與其姊不協，國家所遺金帛，皆歸於國主及母，其下悉無所及，望自今榷場貿易，稍優假之，則其下獲利，必倍欣慰。」又歷陳遼風俗山川曲折，地理遠近，及晉、漢時事，歷歷有據。帝詰其所欲，云有家屬寓居青州，願便道得往省之，帝許焉。且以與遼通好，不可復置機宜司，故命爲巡檢。

帝慮河北諸州，緣兵罷遂弛武備，詔敵樓戰栅有墮壞者卽葺之。

24 以將作監丞王曾爲著作郎、直史館，賜緋。舊制，試文當屬學士、舍人院，宰相寇準雅知曾，特召試政事堂。

25 丁丑，遼改易州飛狐路招安使爲安撫使，以與南朝和好也。

26 夏，四月，丙戌，女眞、回鶻俱遣使貢於遼。

27 丁酉，樞密直學士劉師道，責授忠武行軍司馬，知制誥陳堯咨單州團練副使。先是師道弟幾道舉進士，禮部奏名，將廷試，近制悉糊名校等，堯咨爲考官，敎幾道於

卷中密爲識號。幾道旣擢第，或告其事，詔落籍，永不得預舉。帝初欲含容，不復窮究其事，而師道固求辨理。詔東上閤門使曹利用、兵部郎中邊肅、內侍副都知閻承翰詣御史府雜治之，坐論奏誣妄，與堯咨并責。

[28]戊戌，幸龍圖閣，閱太宗御書，觀諸閣圖畫，近臣畢從。

[29]己亥，党項侵邊。

[30]詔河北諸州葺城池。

[31]工部侍郎、參知政事王欽若，素與寇準不協，還自天雄，再表求罷。癸卯，置資政殿學士，以欽若爲之，仍遷刑部侍郎，班在翰林學士之下，侍讀學士之上。

[32]以僉署樞密院事馮拯參知政事。

[33]五月，戊申朔，幸國子監閱書庫，問祭酒邢昺：「書版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史正義皆具。臣少時業儒，每見學徒不能具經疏，蓋傳寫不給。今版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時之幸也。」

先是印書裁截餘紙，皆鬻之以供監中雜用，昺請歸此錢於三司，裨國計。自是學者公費不給，講官亦厭其寥落云。

[34]宣徽北院使雷有終卒。

有終倜儻自任，能撫士卒，多傾私帑給公家宴犒。在蜀時，嘗借用庫錢數百萬，奏納第以償，優詔蠲免。身後宿負猶不啻百萬，官爲償之。

[35]高陽關副都部署張凝卒。凝忠勇，好功名，善訓士卒，賞賜多以犒師，家無餘資。帝嘗謂近臣曰：「選用武臣實難，倘未嘗更歷，則不能周知其才。太宗所擢甚衆，而優待者唯凝與王斌、王憲等數人，乃知先帝知人之明也。」至是卒，帝甚惜之。

[36]知鎮戎軍曹瑋言：「軍境川原夷曠，便於騎戰，非中國之利。請自隴山以東，循古長城，塹以爲限。」從之。又言：「邊民應募爲弓箭手者，皆習障塞蹊隧，解羌、胡語，耐寒苦，有警可參正兵爲前鋒；而官未嘗與器械資糧，難責其死力。請給以境內閑田，永蠲其租，春秋耕斂，州爲出兵而護作之。」詔：「人給田二頃，出甲士一人，及三頃者出戰馬一匹。設堡戍，列部伍，補指揮使以下校長，有功勞者亦補軍都指揮使，置巡檢以統之。」其後鄜延、環慶、涇原幷河東州軍，亦各募置。

[37]以起復右諫議大夫・知制誥晁迥、起居舍人・知制誥李宗諤並爲翰林學士。宗諤在舍人院，嘗牒御史臺，不平空，中丞呂文仲移文詰之，宗諤答以兩省與臺司非統攝。文仲不平，聞于帝，有詔辨析。宗諤引八事證其不相統攝，且言：「御史臺每牒本省並

不平空，所以本省移報亦如其議。而文仲止憑吏人之言，遽有聞奏，無典章之可據。況臺憲之職，所宜糾參姦邪，辨明冤枉，廷臣有不法之事，得以奏彈，下民有無告之人，得以申理。而於文牒之內，爭平空與不平空，其事瑣細，烏足助其風裁哉！」卒如宗諤所言。守職者韙之。

38以起居舍人、直昭文館种放爲右諫議大夫。放謝病，乞游嵩山，詔許之，仍命河南守臣常加存撫。召對，賜宴，賦詩餞行，恩禮甚厚。

39乙卯，遼以金帛賜陣亡將士家。時高麗、準布舊作阻卜，今改。以遼和議成，先後遣使賀遼。

40先是詔禮部貢院別試河北貢舉人，以用兵不及試期故也。庚申，帝御崇政殿親試，賜進士諸科及第、出身有差。

41撫州進士晏殊，年十四，大名府進士姜益〔蓋〕，年十二，皆以俊秀聞，特召試，殊試詩賦各一首，益〔蓋〕試詩六篇。殊屬詞敏贍，帝深歎賞。宰相寇準以殊江左人，欲抑之而進益〔蓋〕，帝曰：「朝廷取士，惟才是求，四海一家，豈限遐邇！如前代張九齡輩，何嘗以僻陋而棄置邪！」乃賜殊進士出身，益〔蓋〕同學究出身。

後二日，復召殊試詩、賦、論，殊具言賦題嘗所私習，帝益愛其淳直。改試他題，既成，數

稱善，擢祕書省正字，祕閣讀書，仍命直史館陳彭年視其所學及檢察其所與游者。

[42]己巳，詔：「自今官吏雪活人命者，並理爲勞績。」

[43]癸酉，詔：「天下榷利者，弗許增羨爲額。」

[44]乙亥，知雄州何承矩，言將來遼使入界，欲令暫駐新城，俟接伴使至，迎於界首，從之。承矩又言使命始通，待遇之禮，宜得折中，庶可久行，乃悉條上。手詔嘉納，仍聽事有未盡者，便宜裁處。

[45]六月，己丑，曹州民趙諫與其弟諤，以姦慝不法，並斬西市。帝初欲窮治其獄，內出與諫交游者姓名七十餘人付鞫。中丞呂文仲請對，言逮捕者衆，或在外郡，苟悉索之，慮動人聽。帝曰：「卿執憲，當嫉惡如讎，豈公行黨庇邪！」文仲頓首曰：「中丞之職，非徒繩愆糾違，亦當顧國家大體。今縱七十餘人悉得姦狀，以陛下之慈仁，必不盡戮，不過廢棄而已。但籍其名，遇事治之，未爲晚也。」帝從其言。

[46]帝謂輔臣曰：「殿前、侍衞司禁兵，老疾者衆，宜精加選擇。」樞密使王繼英曰：「禁旅比昔時數，今踰倍，若乘此息兵，簡退疲冗，實甚便。」帝曰：「然。第以北敵請盟，西戎納款，若卽行此，則軍旅之情，必謂國家便謀去兵惜費。不若先從下軍選擇勇力者，次補上軍，亦可鎭壓浮言，使衆不惑也。其老疾者，俟秋冬遴簡將臣，令悉蒐去之。」

47 己亥，達旦國九部遣使聘遼。

48 秋，七月，戊午，党項貢於遼。

49 甲子，詔：「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弘遠、才任邊寄堪爲將帥等科，令尙書吏部傳告諸路，許文武羣臣、草澤隱逸之士來應。委中書門下先加考試，如器業可觀，具名聞奏。」

50 丁卯，女眞遣使貢遼。回鶻使人請先留使者，皆遣之。

51 丙戌，西川轉運使黃觀，言益州將吏民庶舉留知州張詠，詔褒之。尋因遣使巡撫西川，令諭旨曰：「得卿在彼，朕無西顧憂也。」

52 八月，戊寅，雍王元份薨。

53 癸巳，有星孛於紫微。

54 九月，癸丑，趙德明始遣其都知兵馬使白文壽來貢。

55 癸亥，羣臣三表上尊號，不允。

56 丁卯，令資政殿學士王欽若、知制誥楊億修歷代君臣事迹；欽若請以直祕閣錢惟演等十人同編修，從之。

57 冬，十月，庚辰，丁謂等上景德農田敕五卷，令雕印頒行，民間咸以爲便。

[58]乙酉，吏部侍郎、平章事畢士安早朝，至崇政殿廬，疾暴作。帝聞之，亟遣使撫問，還奏疾甚，帝即步出臨視，已不能言，詔內侍竇神寶以肩輿送歸第而卒。車駕臨哭，謂寇準等曰：「士安，善人也，事朕於南府、東宮，以至輔相，飭躬畏謹，有古人之風。遽此淪沒，深可悼惜！」詔贈太傅、中書令，謚文簡；錄其子孫，中使護喪事，給鹵簿葬。

士安端方沈雅，有清識，所至以嚴正稱；年耆目眊，讀書繕寫不輟，尤精意詞翰。雖貴，奉養無異平素，未嘗植產爲子孫計，故天下稱其清。

[59]丙戌，遣度支判官周漸爲遼主生辰使，職方郎中韓國華爲遼太后正旦使，鹽鐵判官張若谷爲遼主正旦使。

[60]癸卯，歲幣齎至遼界。自是歲以爲常。

[61]十一月，丙辰，饗太廟。丁巳，合祭天地于圜丘，大赦。

[62]遼命大丞相耶律德昌出宮籍，屬於橫帳。遼皇族以太祖後爲橫帳。

[63]癸酉，遼主及太后遣使左金吾衞上將軍耶律留寧、左武衞上將軍耶律委演等來賀承天節，對於崇德殿。留寧等將見，館伴使李宗諤，引令式不許佩刀，至上閤門，留寧等欣然解之。帝聞之，曰：「戎人佩刀，是其常禮，不須禁以令式。」即傳詔聽自便。留寧等感悅，謂宗諤曰：「聖上推心置人腹中，足以示信遐邇也。」

十二月，己卯，召輔臣於龍圖閣觀契丹禮物及祖宗朝所獻者。自後使至，必以綺帛分賜中書、樞密院，果實、脯腊賜近臣、三館。

64辛巳，以王欽若爲兵部侍郎、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

帝初見欽若班在翰林學士李宗諤下，怪之，以問左右，左右以故事對。欽若因訴於帝曰：「臣前自翰林學士爲參知政事，無罪而罷，其班乃下故官一等，是貶也。」帝悟，卽日改焉。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此始。欽若善迎人主意，帝望見輒喜，每拜一官，中謝日，輒問曰：「除此官，且可意否？」其寵遇如此。

65甲午，右諫議大夫种放自嵩山來朝，對於龍圖閣。

66初詔致仕官給半俸。唐制，致仕者非特敕則不給俸，國初循之，至是有此詔。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二十六 起柔兆敦牂(丙午)正月，盡強圉協洽(丁未)八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景德三年 遼統和二十四年。(丙午、一〇〇六)

[1]春，正月，辛未，始置常平倉。

先是言事者「請於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江、淮、兩浙每州計戶口多少，量留上供錢自千貫至二萬貫，令轉運使擇淸幹官主之，專委司農寺總領，三司無得移用，每歲夏秋準市估加錢收糴，貴則減價出糶，俟十年有增羡，則以本錢還三司。」詔三司集議，請如所奏。大率萬戶歲糴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上不糶，則回充糧廩，別以新粟補之。

[2]二月，丙子，權三司使丁謂等言：「唐宇文融置勸農判官，檢戶口田土僞濫等事，今欲別置，慮益煩擾。而諸州長吏，職當勸農，乃請少卿監、刺史、閤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管內勸

農使，餘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轉運使、副並兼本路勸農使。」詔可。勸農使入銜自此始。

3甲申，升宋州爲應天府，以太祖舊藩也。

4丙戌，以唐張九齡九世孫元吉爲韶州文學。元吉詣闕獻明皇墨跡及九齡眞圖、告身，故錄之。

5復置都大發運使，以度支員外郎馮亮爲之。

6丁亥，樞密使王繼英卒。

7遼人既和，朝廷無事，寇準頗矜其功。帝待準極厚，王欽若深嫉之。一日，會朝，準先退，帝目送準，欽若因進曰：「陛下敬畏寇準，爲其有社稷功邪？」帝曰：「然。」欽若曰：「澶淵之役，陛下不以爲恥，而謂準有社稷功，何也？」帝愕然曰：「何故？」欽若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今以萬乘之貴而爲澶淵之舉，是盟於城下也，何恥如之！」帝愀然不悅。欽若曰：「陛下聞博乎？博者輸錢欲盡，乃罄所有出之，謂之孤注。陛下，寇準之孤注也，斯亦危矣！」由是帝顧準稍衰。

準在中書，喜用寒俊，每御史缺，輒取敢言之士，他舉措多自任。同列屢目吏持例簿以進，準曰：「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若用例，吏職耳。」因卻而不視。

戊戌，準罷爲刑部尚書、知陝州。【考異】宰輔編年錄作峽州，蓋傳寫之譌。宋制，州有節度、防禦、團練、

刺史四等。節度，三品州也；防禦、團練，四品州也；刺史，五品州也。知州之名雖同，而班秩各異。陝爲節度州，峽爲刺史州，準由舊相出守，不當除遠小州，今改正。以參知政事王旦爲工部尚書、平章事。旦入謝，便坐，帝謂曰：「寇準以國家爵賞過求虛譽，無大臣體，罷其重柄，庶保終吉也。」

初，張詠在成都，聞準入相，謂僚屬曰：「寇公奇才，惜學術不足耳。」及準知陝，詠適自成都還，準送之郊，問曰：「何以教準？」詠徐曰：「霍光傳不可不讀。」準莫喻其意，歸，取其傳讀，至「不學無術」，笑曰：「此張公謂我也。」

8己亥，以參知政事馮拯爲兵部侍郎，王欽若爲尚書左丞，陳堯叟爲兵部侍郎，並知樞密院事；以趙安仁爲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樞密都承旨韓崇訓、東上閤門使馬知節並僉署樞密院事。崇訓，重贇子也。

9三月，乙巳，客星出東南。太常丞任隨上言曰：「諫議大夫、司諫、正言雖有數員，但充位尸祿而已。願陛下擇賢士，黜具臣，懸賞罰之文，立勸懲之道。其兩省諫官，並準有唐故事，定其員數，優其俸給，限以遷官之年月，責以供職之否臧。其或獻替推誠，彌縫勵節，言事有裨于時政，抗章不避于天誅，則請行甄擢以勸衆焉。其或尸利無慚，弼違有闕，務引腹非之咎，多致面從之諛，則請行降黜以勵衆焉。夫如是，則賢者勸，惰者激，庸者退，懦者立，朝廷之士咸願效忠而報國矣。」帝覽而嘉之。己未，詔：「諫臣悉心獻替，賞罰之典，斷在

必行。」

[10]是月，始命朝臣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鎭公事。其後又增置一員，以閤門祗候充。

[11]夏，四月，丙子，幸崇文院觀四庫圖籍。

[12]壬辰，命使六人巡撫益、利、梓、夔、福建等路，犒設將吏，存問父老，疏決繫囚，仍按察官吏能否、民間利害以聞。時屯田員外郎謝濤使益、利路，及還，舉所部官三十餘人，宰相以爲多，濤乃歷陳其治狀，且願連坐。奉使舉吏連坐自濤始。

[13]乙未，种放賜告歸終南山。

[14]復詔羣臣轉對。

[15]五月，壬寅朔，司天言日當食，帝避正殿不視事，百官各守其司。既而陰翳不見，帝語宰相曰：「此非朕德所致，但喜分野之民不被其災耳。」

[16]司天奏周伯星見；羣臣上表稱賀。知雜御史王濟乘間言于帝曰：「瑞星實符聖德；然唐太宗以家給人足豐年爲上瑞，臣願陛下日謹一日，居安慮危，則爲瑞大矣。」帝嘉納之。

[17]甲辰，趙德明遣其兵馬使賀守文來貢。先是向敏中及張崇貴，與德明議立誓約，久未決。德明雖數遣使修貢，然於七事訖莫承順，累表但云乞先賜恩命，徐議之。時已有詔許德明毋納靈州，既又賜敏中等詔，諭德明止遣子弟入宿衞，及毋得攻劫西路進奉，蕃部縱有

爭競，並取朝廷和斷，他約悉除之，然亦不聽回圖往來及放行青鹽之禁。乙巳，敏中等言：「二事苟不如約，恐乖前議，請皆與之。」帝以德明變詐難信，儻務姑息，必貽後患，復賜敏中等詔，令熟計復奏。

[18]丙午，命王欽若、陳堯叟同修時政記，每次月十五日送中書。

[19]度支副使李士衡言：「關右自不禁解鹽已來，計司以賣鹽年額錢分配永興、同、華、耀四州軍，而永興最多，于民不便，請減十分之四。」詔悉除之。

先是內帑歲出緡錢三十萬助陝西軍資，及士衡爲轉運使，言歲計可自辦，遂罷給。帝將幸洛，士衡獻粟五十萬斛，又以三十萬斛饋京西，朝廷以爲材，故召令佐三司。

[20]萊蕪監判官歐陽冕，求應賢良方正，而大言自薦，以姬旦、臯、夔爲比，且云：「使臣日試萬言，一字不改，日覽千字，一句不遺。」由是促召赴闕，令中書試五論、三頌、諸詩四十首，共限萬言。題既出，冕惶駭，自陳「止應賢良，不應萬言，幸假貸！」乃以所上表示之，冕不敢復言。至晡，但成五論、一頌，共三千字。既奏御，帝令問表中所陳條目，冕伏躁妄之罪，責授下州司戶參軍。

[21]左諫議大夫陳省華卒。省華有吏幹。妻馮氏，性嚴，訓諸子尤力，不許事華侈。堯叟既貴，孝謹益不衰，掌樞

密時，弟堯佐直史館，堯咨知制誥，與省華同在北省，諸孫任官者十數人，宗親登科者又數人，榮盛無比。客至，堯叟等皆侍立其側，客不自安，多引去。舊制，登樞近者母妻即封郡夫人，堯叟初拜，以父在朝，止封其妻，而母但從夫邑封；堯叟表讓，朝廷以彝制，不聽。省華卒既踰年，帝乃封其母郡太夫人，後進封滕國，年八十餘，尙無恙。

22 涇、原、儀、渭都鈐轄秦翰、知鎭戎軍曹瑋等各請出兵討賊，帝以德明累遣使修貢，慮失誠信，不許。德明初請命于朝，瑋言：「繼遷擅河西地二十年，兵不解甲，使中國有西顧之憂。今國危子弱，不卽禽滅，後更强盛難制。願假臣精兵，出其不意，擒德明送闕下，復以河西爲郡縣，時不可失。」朝廷方欲以恩致德明，寢其書不報。

23 丁巳，幸北宅視德恭疾。己未，德恭卒。

24 是月，遼幽皇太妃和罕舊作和鞏，今改。於懷州，囚夫人伊勒蘭舊作夷懶，今改。於南京，餘黨皆生瘞之。【考異】遼史於皇太妃不著所始，據聖宗紀，統和十二年，詔皇太妃領西北路烏古等兵及永興宮分軍，撫定西邊，以蕭達蘭（舊作撻覽。）督其軍事，與蕭達蘭傳略同。紀又云：十五年，皇太妃獻西邊捷。是皇太妃嘗有戰功矣。至是被幽，次年賜死，遼史不明言其罪。既稱爲皇太妃，疑爲景宗之妃，遼史亦未詳言也。長編云：契丹供奉官李信來歸，述國中事云：「景宗后蕭氏有姊二人，長適齊王，王死，自稱齊妃，領兵三萬屯西鄙臚朐河。蕭氏使守西邊，得達靼，盡降之，因謀帥其衆奔他國，結兵以篡蕭氏。蕭氏知之，遂奪其兵。」其事頗與皇太妃事相類。按太宗第二子，景宗封爲齊王，遼

人多假人以寵號，齊王旣死，其妃席太后之寵稱皇太妃，容或有之。特史無明文，無由定爲一人耳。附識於此。

[25]六月，丙子，羣臣固請聽樂，從之。

南平王黎桓卒，諸子爭立，攻戰連月，有司請發兵平之。帝以桓素修職貢，豈宜伐喪，不許，而以邵曄爲緣海安撫使，令譬曉之。

[26]丁丑，京東轉運使張知白上疏曰：「司天奏周伯星見，此聖德動天而辰象昭瑞也。臣聞懼亂者治必興，思危者安必久。陛下誠能戒謹抑畏，日新其德，則瑞星不出，臣亦稱賀。苟異于是，則瑞星雖出，臣亦不敢同衆人之賀也。況今西北二隅雖罷征戰之役，然以比諸古者屈膝稱臣，款塞內附，則亦事異而禮殊矣。」帝覽疏，謂輔臣曰：「知白以諫官在外而乃心朝廷，可謂知所職矣。」

[27]庚寅，以殿中丞王旭同判吏部南曹。旭，旦之弟也。自旦爲政，旭避嫌不復釐事。至是虞部員外郎王矩，言旭前宰緱氏，廉白有政績，帝謂旦曰：「旭之幹敏，朕亦素知，且屢有言其才堪任京府僚佐者。」旦以避嫌懇辭，帝曰：「朝廷用才，不可以卿故使之淪滯。」帝欲授三司判官，旦又固讓，故有是命。後數日，旭引對選人，帝面賜緋魚，謂旦曰：「朕向不知卿弟猶衣綠也。」

[28]秋，七月，知益州張詠歲滿，宰相王旦擬以任中正代之。議者多云不可，帝以詰旦，旦

曰：「非中正不能守詠規矩，他人往，妄有變更矣。」壬寅，擢中正工部郎中，知益州。在郡凡五歲，遵詠條教，人甚便之，衆乃服旦知人。

29 乙巳，太白晝見。

30 壬子，邵煇上邕州至交趾水陸路及控制宜州山川等圖，帝曰：「祖宗闢土廣大，惟當愼守，不必貪無用地，苦勞兵力。」

31 甲子，大宴含光殿，始用樂。

32 忠武節度使高瓊臥疾，帝欲臨幸其第，王欽若恨瓊附寇準，且沮準澶淵之功，因言：「瓊雖久掌禁兵，備宿衞，然未嘗有破敵功。凡車駕臨問，所以寵待勳臣；施之于瓊，恐無以示甄別。」乃止。及卒，有司言當輟一日朝，帝以瓊未嘗有過，特廢朝二日。

33 八月，种放既歸終南，敎授山中，表求太宗御書及經史音疏，詔悉與之。因謂輔臣曰：「近中使還，言放居草屋，食野菜、蕎麪而已。如此淡薄，亦人所難也。」

34 癸未，詔以來年春朝謁諸陵。王旦言：「行宮損壞，要須修葺。」帝曰：「如此，亦勞民矣。」乃詔：「所至州縣，但增飾館驛，不得更建行宮；侍從臣寮幷百司供擬及供御之物，並令減省。」

35 丙戌，遼改南京宮宣敎門爲元和，外三門爲南端，左掖門爲萬春，右掖門爲千秋。

[36]是月，沙州燉煌王曹壽遣人進大食國馬及美玉於遼，遼主以對衣、銀器等賜之。

[37]九月，庚戌，詔以稼穡屢登，機務多暇，自今羣臣不妨職事，並聽游宴，御史勿得糾察。上巳、二社、端午、重陽并旬時休務一日，初寒、盛暑、大雨雪議放朝。著于令。

[38]丙辰，御崇政殿，親試賢良方正直言極諫，光祿寺丞錢易、廣德軍判官石待問並入第四等，以易爲祕書丞，待問爲殿中丞。

[39]雄州團練使何承矩，以老疾，累表求解邊任，帝令自擇其代，承矩薦安撫副使李允則。丙寅，即命允則知雄州兼安撫使，改授承矩齊州團練使，便道之任。承矩至齊州才七日，卒，緣邊洎〔泊〕涿、易州民聞之，皆揮涕，有相率詣雄州發哀飯僧者。

承矩習熟戎事，有方略，能綏撫異俗，其後契丹使至者，言國中皆畏服承矩之名。嘗于雄州北築愛景臺，植蓼花，日至其處，吟詩數十首，刻于石，人謂何六宅愛蓼花，不知其經始塘泊也。尤好儒學，賓禮賢士大夫。初知潭州日，李沆、王旦實爲佐屬，承矩器以公輔，待之絕厚。

[40]丁卯，鄜延鈐轄張崇貴入奏：「趙德明遣牙校劉仁勖來進誓表，請藏盟府。」且言：「所乞回圖及放靑鹽之禁，雖宣命未許，然誓立功效，冀爲異日賞典也。」帝賜詔嘉奬焉。

[41]是月，遼主如南京。

42冬，十月，庚午朔，遼主率羣臣上太后尊號曰睿德神略應運啓化承天皇太后；羣臣上遼主尊號曰至德廣孝昭聖天輔皇帝。【考異】是年所上遼主尊號，與五年所上者同。朱彝尊曝書亭集雲居寺二碑跋曰：碑建于二十三年，遼主尊號無天輔字，是則二十四年十月以前，聖宗尊號但云至德廣孝昭聖皇帝。如碑所記，至二十四年，乃合元年尊號天輔字以稱之，否則二十四年所上之號，與五年無異，何用羣臣復上乎！竊疑史有誤也。按遼史五年所紀之誤，誠如朱氏所辨。長編載是年上遼太后尊號曰睿德神略應運啓化法道弘仁聖武開統承天皇太后，遼主尊號曰洪文宣武至德廣道昭孝皇帝，又與遼史異，朱氏亦未旁考也。然長編或係傳聞之異，今仍從遼史。

43以趙德明爲定難軍節度使兼侍中，封西平王，給俸如內地。又錄德明誓表，令渭州遣人齎至西涼府曉諭諸蕃，轉告甘、沙首領。因責德明子弟入質，德明謂非先世故事，不遣，惟獻駝馬謝恩而已。

丁丑，以張崇貴爲趙德明旌節官告使，太常博士趙湘副之，賜德明襲衣、金帶、金鞍勒馬，銀萬兩，絹萬匹，錢二萬貫，茶二萬斤。

44丁酉，葬明德皇后于永熙陵。

45十一月，壬寅，周伯星再見。

46庚戌，徙知永興軍府周瑩爲邠、寧、環、慶都部署，以孫全照代之。

47(十二月)，乙〔辛〕卯，以宰臣王旦爲朝拜諸陵大禮使。

[48]先是江、淮歲運米輸京師，未有定制。是歲，始定六百萬石爲歲額，從發運副使李溥之請也。

[49]是年，遼放進士楊佶等三十三人。

四年遼統和二十五年。（丁未、一〇〇七）

[1]春，正月，遣工部尚書王化基乘驛詣河中祭后土廟，用大祀禮，告將朝陵也。

[2]甲辰，以知樞密院事陳堯叟爲東京留守。

[3]乙巳，以權三司使丁謂爲隨駕三司使，鹽鐵副使林特副之。謂機敏有智謀，善附會而有心計，在三司，案牘塡委，吏久難解者，謂一言判之，衆皆釋然。

[4]己未，車駕發京師。庚申，次中牟縣，除逋負，釋囚繫，賜父老衣幣，所過如之。甲子，次鞏縣，罷鳴鞭及太常奏嚴、金吾傳呼。或獻洛鯉，帝曰：「吾不忍食也！」命放之。丙寅，齋于永安鎭行宮，太官進蔬膳。

丁卯，夜漏未盡三鼓，帝乘馬，卻輿輦繖扇，至安陵外次，易素服，步入司馬門，行奠獻之禮。次詣永昌、永熙陵，又各詣下宮。凡上宮用牲牢祝册，有司奉事；下宮備膳羞，內臣、執事百官皆陪位。又詣元德皇太后陵奠獻，又于陵南設幄奠祭，如下宮禮。帝每至陵寢，望門而哭。初，有司具儀，止常服，帝特制素服。禮畢，徧詣孝明、孝惠、孝章、懿德、淑德、明

德皇后陵，又至莊懷皇后陵。遂單騎巡視陵闕，以內臣從，及親奠夔王、魏王、岐王、恭孝太子、鄆王、周王、安王諸墳。辰後，暫至幄次更衣，復詣陵奉辭。有司以朝拜無辭禮，帝感慕哀切，未忍去，故復往焉。及午而還，左右進繖，帝卻之，渡昭應水，乃許進；至行宮，始御常膳。又遣官祭一品墳、皇諸親墓。德音降西京及諸路，赦流罪以下囚，釋逋欠，賜畿縣民租稅有差。建永安鎭爲縣。

5是月，遼建中京，卽七金山土河地也。先是遼主過七金山土河，南望雲氣，有郛郭樓闕之狀，因建都，至是始城之。【考異】徐氏後編繫于上年，爲統和二十四年。據遼史地理志，云二十五年城之，實以漢戶，號曰中京，與本紀同，徐氏誤也。今從遼史。

6二月，戊辰朔，車駕遂如西京，夕次偃師縣，始復奏嚴；帝猶服鞾袍，不舉樂。己巳，至西京，始奏樂。道經漢將軍紀信冢、司徒魯恭廟，詔贈信爲太尉，恭爲太師。

7辛未，命吏部尚書張齊賢祭周六廟。詔從官先塋在洛者賜告祭拜。

8壬申，謂輔臣曰：「前代內臣，恃恩恣橫，蠹政害物，朕常深以爲戒，至于班秩賜與，不使過分，有罪未嘗矜貸，此輩常亦畏懼。」王旦等曰：「前代事迹昭然，足爲龜鑑。陛下言及此，社稷之福也。」內侍史崇貴嘗使嘉州還，上言：「知縣某貪濁，有佐官某廉幹，乞擢爲知縣。」帝曰：「內臣將命，能采善惡，固亦可獎；然使爾賞罰，外人必未厭伏，當須轉運使深

察之。」

9甲戌，幸上清宮，詔賜酺三日。

10乙亥，詔罷西京榷酤，官賣麴如東京之制。

11丙子，加號列子爲沖虛至德眞人。

12帝之次鞏縣也，太子太師呂蒙正輿疾來見，不能拜，命中使掖之以進，賜坐勞問。壬午，幸其第，賜賚甚厚。

13甲申，御五鳳樓觀酺，召父老五百人，賜飲樓下。

14丁亥，幸元偓宮。

15戊子，葺周六廟。增封唐孝子潘良瑗及其子季通墓。

16庚寅，詔河南府置五代漢高祖廟。

17辛卯，車駕發西京，謂輔臣曰：「歸途陵闕在望，雖已遣官祭告，朕豈安然而過乎！」壬辰，帝乘馬至孝義，鎭吏訾邨復設次，與親王望陵祭奠，近臣于幄殿東望拜。每進飲食，帝執爵舉七箸，涕泗哀感。

18甲午，次鄭州，遣使祀中岳及周嵩、懿二陵。

19丁酉，賜隱士楊璞繒帛。

[20]遼主如鴛鴦濼。

[21]三月，己亥，帝至自西京。

[22]乙丑，以曹瑋爲西上閤門使，賞其扞邊功也。

瑋在鎭戎，嘗出戰少捷，偵虜去已遠，乃驅所掠牛羊輜重而還，頗失部伍。其下憂之，言于瑋曰：「牛羊無用，不若棄之，整衆而歸。」瑋不答。西蕃兵去數十里，聞瑋利牛羊而師不整，遽還襲之。瑋行愈緩，得地利處，乃止以待之。西蕃軍將至，逆使人謂之曰：「蕃軍遠來，必甚疲，我不欲乘人之怠，請憩士馬，少選決戰。」蕃人方苦疲，皆欣然，嚴軍而歇。良久，瑋又使人諭之曰：「歇定可相馳矣。」于是各鼓軍而進，一戰，大破蕃師，遂棄牛羊而還。徐謂其下曰：「吾知蕃已疲，故爲貪利以誘之。比其復來，幾行百里矣，若乘銳便戰，猶有勝負。遠行之人，若少憩則足痹不能立，人氣亦闌，吾以此取之。」

[23]夏，四月，辛巳，皇后郭氏崩。周悼獻王，后所生也，王薨，后悲感生疾，遂不起。

后性謙約，寬仁惠下。尤惡奢靡，族屬入謁禁中，或服飾華侈，必加戒勖。有以家事求言于帝者，后終不許。兄子出嫁，以貧，欲祈恩賚，但出裝具給之。帝嘗使觀宜聖殿諸庫，后辭曰：「國之寶庫，非婦人所當入。陛下欲惠賜六宮，願量頒之，妾不敢奉詔。」帝尤加禮重焉。

[24]宰相王旦言：「諸路各置轉運使，復遣官檢舉酒稅，競以增益課利爲功，煩擾特甚。」帝曰：「官吏務貪勞績，不恤民困，朕甚閔之。」乃詔三司，「取一年中等之數，立爲定額，自今中外勿得更議增課。」

[25]五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26]帝與輔臣言及朝士有交相奏薦者，王旦曰：「人之情僞，固亦難知，或言其短而意在薦揚，或稱其能而情實排抑。唐劉仁軌嘗忿李敬玄異己，將以計去之，乃稱其有將帥材，而敬玄卒敗軍事，此皆不以國家爲慮者也。」帝曰：「若然，則險僞之輩，世所不能絕也。」

[27]戊申，詔以鼓司爲登聞鼓院，登聞院爲登聞檢院。命右正言鄒平周起、太常丞祁陽路振同判鼓院，吏部侍郎張詠判檢院，檢院亦置鼓。先有內臣句當鼓司，自此悉罷。諸人訴事，先詣鼓院；如不受，詣檢院；又不受，即判狀付之，許邀車駕；如不給判狀，聽詣御史臺自陳。

先是帝謂王旦曰：「開廣言路，治國所先，而近日尤多煩紊。車駕每出，詞狀紛紜，洎至披詳，無可行者。」故有此更置焉。

[28]汀州黥卒王捷，自言于南康遇道人，姓趙氏，授以小鐶神劍，蓋司命眞君也。宦者劉承珪以其事聞，帝賜捷名中正。是月，戊申，眞君降中正家之新堂，是爲聖祖，而祥瑞之事起矣。

[29]戊午，增孔子守塋二十戶。

[30]初置雜賣場。

[31]閏月，戊辰，減劍、隴等三十九州軍歲貢物，夔、賀等二十七州軍悉罷之。

[32]壬申，御崇政殿，試賢良方正著作佐郎陳絳、溧水縣令史良、丹陽縣主簿夏竦。先是帝謂宰臣曰：「比設此科，欲求才識，若但考文義，則濟時之用，安得而知！今策問宜用經義，參之時務。」因命兩制各上策問，擇而用焉。絳、竦所對入第四次等，擢絳爲右正言，竦爲光祿寺丞。

[33]是月，立中書、樞密院互報法，事關軍機、民政者，必互相關報。時中書命楊士元通判鳳翔府，樞密院又令監香藥庫，兩府不相知，故有是命。

[34]六月，壬子，司天言：「五星當聚鶉火，而近太陽，同時皆伏。按占云：『五星不敢與日爭光者，猶臣避君之明也。』歷千百載所未曾有，望付史官以彰殊事。」從之。

[35]乙卯，葬莊穆皇后于永熙陵之西北。初定謚，命宗正卿告廟，王欽若疑其事，因對，具言。王旦曰：「國朝故事，昭憲之謚，太尉率百官告廟；孝明之謚，止宗正卿告廟。今當以孝明爲比。」帝顧欽若曰：「皆有故事，不足疑也。」

[36]庚申，知樞密院王欽若以五星聚東井，慶雲見，奉表稱賀，詔付史館。

[37] 吏部侍郎張詠，以病瘍乞郡，辛酉，詔詠知昇州。

[38] 徙向敏中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事。先是舊相出鎮者，多不以吏事爲意，寇準雖有重名，所至終日宴游。張齊賢倜儻任情，獲劫盜，或時縱遣之，所至尤不治。帝聞之，皆不喜。惟敏中勤于政事，所至著稱，帝曰：「大臣出臨方面，不當如向敏中邪！」

[39] 遼賜皇太妃死於幽所。

[40] 秋，七月，丁卯，祔莊穆皇后神主于別廟，殿室在莊懷皇后之上。

[41] 高班內品裴愈，出隸唐州。愈前監廣州綱，遇交州使，因言：「龍花蕋難得之物，宜以充貢。」至是，州采之爲獻，且言愈嘗道詔旨，帝曰：「朕懷撫遠俗，何嘗有所宣索！」即下愈御史臺劾問，故有是責，仍以龍花蕋還交州。

[42] 帝謂輔臣曰：「近見詞人獻文，多故違經旨以立說，此所謂非聖人者無法也。有太甚者，當黜以爲戒。」

[43] 遼以西平王李德明母薨，遣使弔祭，旋命起復。

[44] 知宜州劉永規，馭下嚴酷，六月，乙卯，軍校陳進，因衆怨鼓譟，殺永規，擁判官盧成均爲帥，僭號南平王，據城反。甲戌，奏至，詔忠州刺史曹利用等領兵進討，仍諭賊黨有來歸

者，並釋罪。

45 權三司使丁謂言：「景德三年新收戶，比咸平六年計增五十五萬有奇，賦入增三百四十六萬有奇，望特降詔旨，自今以咸平六年戶口賦入爲額，歲較其數，具上史館。」從之。

46 黎龍廷自稱權安南靜海軍留後，遣其弟明昶等來貢，帝賜以九經及佛氏書。辛巳，授龍廷靜海節度使、交趾郡王，賜名至忠，給以旌節。

47 戊子，帝謂輔臣曰：「近日以來，殊無獻言者。卿等宜勤接士大夫，察問四方事以聞。」

48 詔翰林遣畫工分詣諸路圖上山川形勢、地理遠近，付樞密院，每發兵屯戍，移徙租賦，以備檢閱。

49 癸巳，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記六事，指其一謂王旦曰：「勤恤民隱，遴柬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卽召災沴。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所至專察視囚禁，審詳案牘，其官吏貪濁弛慢者，具名以聞。」

50 八月，乙巳，置羣牧制置使，命知樞密院事陳堯叟兼之。尋又增置判官一員。

51 丁未，中書門下言：「莊穆皇后祥除已久，秋宴請舉樂。」不允。

52 以右監門衞上將軍錢惟治爲右武衞上將軍，月給俸錢百萬，仍許在家養疾。

時惟治弟太僕少卿惟演上聖德論，帝覽之，謂宰臣曰：「惟演文學可稱，且公王貴族，而能留意翰墨，有足嘉者，可記其名，幷以論付史館。」因曰：「錢氏繼世忠順，子孫可念，比聞惟治頗貧乏。」遂有是命。

53 己酉，益州地震。

54 出府庫錢五十萬貫付三司市菽麥。時宰相言今歲豐稔，菽麥甚賤，爲富民所蓄，請官爲斂糴以惠農民。

55 辛亥，賜孔子四十六世孫聖佑同學究出身。聖佑，延世子，宜孫也。

56 翰林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邢昺，以羸老，自陳曹州故鄉，願給假歸視田里，帝命坐，慰勞之。壬子，拜工部尙書，知曹州。是日，特開龍圖閣，召近臣宴崇和殿，帝作詩賜之。昺視壁間禮記圖，因陳中庸九經大義，帝嘉納焉。及行，又命近臣祖送。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

57 癸巳〔丑〕，帝謂王旦等曰：「前詔羣臣言事，除機密外，不得用無名劄子，非合面奏公事，不得上殿，蓋防人之多言，寖成萋斐也。且必有顯狀，封章彈奏，有何不可！近日戚綸面陳詔旨不便。」因出綸奏示旦等曰：「綸意以疏遠之人，難得面奏。然自下詔以來，升殿奏事者未嘗有阻。」旦曰：「飛語譖言，聖慮固不爲惑；但近日論利害者差少，亦宜留意省察。」王欽若曰：「臣下升殿一二次，即希恩澤。比來中外章疏，若以前詔條約，皆當付所司

鞫問。」帝曰：「綸性純謹有學問，此奏乃未諭詔旨耳。」

[58]丁巳，詔修太祖、太宗正史，命王旦監修，王欽若、陳堯叟、趙安仁、晁迥、楊億同修。

[59]置龍圖閣直學士，以杜鎬爲右諫議大夫，充其職，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

[60]權三司使丁謂上景德會計錄六卷；詔獎之。

[61]是月，諸路皆言大稔。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二十七 起強圉協洽(丁未)九月，盡著雍涒灘(戊申)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景德四年 遼統和二十五年。(丁未、一〇〇七)

[1]九月，甲子朔，知華州張舒，與官屬率民錢修孔子廟，爲民所訟，並坐贖金。因詔：「諸州縣文宣王廟，自今並官給錢完葺，無得輒賦民財。」

[2]庚午，三司請令左藏庫出次色金爲帶，以備賜與，帝曰：「朝廷褒寵近臣，惜費豈在于此！」卽詔：「已成者悉鎔之，別用上色金改造。」

[3]帝以庶僚勤事，壬申，遂詔：「自今文武官月俸，應折支者並給實錢，願給他物者亦聽。」

[4]己卯，詔：「羣臣家有藏太祖舊實錄者，悉上史館，無得隱匿。」

[5]時知杭州薛映，歲滿當代，帝與宰相議擇其人。王旦曰：「天下重地，爲朝廷屏翰者不

過一二十州,若皆得人,則鎭撫有方,威惠兼著,小寇不能爲患。」帝深然之,因曰:「近如宜州止因劉承規虐用其下,聚爲寇剽,延及他境;若長吏得人,豈致是邪!」因閱班簿,指孫僅、王濟謂旦曰:「二人孰優?」旦曰:「濟有吏幹,可副是選。」遂改濟工部郎中,出知杭州。

6宜賊圍象州,久不克,曹利用等以大軍擊破之,盧成均挈其族來降,陳進伏誅。利用等入象州,安撫軍民,分兵捕餘寇。

7遼西北路招討使蕭託雲舊作蕭圖玉,今改。討準布(舊作阻卜。),破之。託雲,北府宰相哈哩舊作海璨,今改。之子也。

8自乾德、開寶以來,用兵及水旱賑給、慶賜賞賚,有司計度支所闕者,必稽其數以貸于內藏,俟課賦有餘卽償之。淳化後二十年間,歲貸百萬,有至三百萬者,累歲不能償,則除其籍。冬,十月,帝命陳彭年撰內藏庫記述其事,出以示王旦等曰:「此庫乃爲計司備經費耳。計司有闕,必取于民,苟非節用,何以獲救!」

9丙申,遼主如中京。

10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考試進士新格,詔頒行之。

初,陳彭年舉進士,輕俊,喜謗主司,宋白知貢舉,惡其爲人,黜落之,彭年憾焉。于是

更定條制，多因白舊事而設關防，所取士不復揀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雖杜絕請託，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自彭年始也。

[11]詔翰林學士晁迥等各舉常參官堪知大藩者二人。

[12]乙卯，詔曰：「拷掠之法，素著科條，非理擅行，茲謂慘酷。諸道官司有非法訊囚之具，一切毀棄。」

[13]种放復自終南山來朝，召之也。放言：「自被聘召及遷諫署，無所補報，其幸已甚。今主上聖明，朝無闕政，若更處之顯位，則重增其過矣。」帝乃遣內侍齎詔賜放，欲以樞務處之。放上表固讓，乃止。

[14]十一月，丁丑，刑部尚書宋白爲兵部尚書，致仕。白年踰六十，圖進不休，御史中丞王嗣宗屢使人諷之，知樞密院事陳堯叟，其子婿也，亦數懇勸，白不得已始上表。帝猶以舊臣未許，再表，乃許焉。

[15]庚辰，殿中侍御史趙湘，上言請封禪，中書以聞，帝拱揖不答。王旦等曰：「封禪之禮，曠廢已久，若非聖朝承平，豈能振舉！」帝曰：「朕之不德，安敢輕議！」

初，王欽若既以城下之盟毀寇準，帝自是常怏怏。他日，問欽若曰：「今將柰何？」欽若度帝厭兵，卽繆曰：「陛下以兵取幽薊，乃可刷此恥也。」帝曰：「河朔生靈，始得休息，吾不忍

復驅之死地。卿盍思其次！」欽若曰：「陛下苟不用兵，則當爲大功業，庶可以鎭服四海，誇示戎狄也。」帝曰：「何謂大功業？」欽若曰：「封禪是矣。然封禪當得天瑞乃可。」既而又曰：「天瑞安可必得，前代蓋有以人力爲之者，陛下謂河圖、洛書果有此乎？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帝久之，乃可，然心憚王旦，曰：「王旦得無不可乎？」欽若曰：「臣請以聖意諭旦，宜無不可。」乘間爲旦言之，旦僶俛而從。然帝意猶未決，他日，晚，幸祕閣，惟杜鎬方直宿，帝驟問之曰：「卿博達墳典，所謂河出圖、洛出書，果何事邪？」鎬老儒，不測帝旨，漫應曰：「此聖人以神道設教耳。」其言偶與欽若同。帝由此意決，遂召王旦飲于內中，歡甚，賜以尊酒曰：「此酒極佳，歸與妻孥共之。」既歸，發視，乃珠也，旦自是不復持異。天書、封禪等事始作。

[16]辛巳，雨雪，帝謂王旦等曰：「瑞雪盈尺，來歲麥苗應有望也。」遂賜近臣飲于中書，又宴館閣官于崇文院，帝作瑞雪詩，令三館卽席和進，兩制次日來上。

[17]辛卯，遼遣使左領軍衞上將軍耶律元等來賀承天節。元館于京師，嘗詢左右曰：「館中日聞鼓聲，豈習戰陣邪？」或對以俳優戲場，閭里設宴。帝聞之，謂宰相曰：「不若以實諭之，諸軍比無征戰，閱習武藝，亦國家常事耳，且可以示無間于彼也。」

[18]十二月，乙未，手札賜王欽若曰：「編修君臣事迹者，各置曆，仍書逐人名下，隨卷奏知。異時比較功程，庶分勤惰。」欽若爲人傾巧，所修書或當帝意，褒賞所及，欽若卽自名表首以

謝；或謬誤有所譴問，則戒書吏稱楊億以下所爲；同僚皆疾之。

[19]先是帝嘗問輔臣以天下貢舉人數，王旦曰：「萬三千有餘，約常例，奏名十一而已。」帝曰：「若此，則當黜者不啻萬人矣。典領之臣，必須審擇。晁迥兢畏，當以委之。周起、王曾、陳彭年，皆可參預。」馮拯曰：「封印卷首，尤宜用素有守操之人。」旦曰：「滕元晏于士大夫間少交游。」帝曰：「今當以朱巽代周起知舉，令起與元晏同掌封印事。」于是命翰林晁迥、知制誥朱巽、王曾、龍圖閣待制陳彭年同知貢舉。始命禮部封印卷首。

[20]己酉，遼賑饒州飢民。

[21]庚戌，同判太常禮院孫奭言：「伏覩來年正月一日享先農，九日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按春秋傳，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月令云：『天子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親載耒耜，躬耕帝籍。』先儒皆云，元日卽上辛，郊天地，元辰謂郊後吉亥，享先農而耕籍也。六典、禮閣新儀，並先云上辛祀昊天，次云吉亥享先農。伏望改用上辛祀昊天，後亥日享先農。仍卽著令。」詔太常寺與崇文院檢討官詳定。既而判寺李宗諤言：「宋書、後魏書所載，並以上辛後日享先農，請如奭奏。」從之。

[22]詔：「諸路所上軍儲之數，自今先下樞密院籍記送中書。」蓋凡遣戍兵，必預度所在資廩豐約故也。

大中祥符元年　遼統和二十六年。（戊申、一〇〇八）

[1]春，正月，乙丑，帝召宰臣王旦、知樞密院事王欽若等對于崇政殿之西序。帝曰：「朕寢殿中，帟幕皆青絁爲之，旦暮間非張燭莫能辨色。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將半，朕方就寢，忽一室明朗，驚視之，俄見神人星冠絳袍，告朕曰：『來月三日，宜于正殿建黃籙道場一月，當降天書大中祥符三篇，勿泄天機！』朕悚然起對，忽已不見，命筆誌之。十二月，朔，即蔬食齋戒，于朝元殿建道場，結采壇九級，又雕木爲輿，飾以金寶，恭佇神貺，雖越月，未敢罷去。適覩皇城司奏，左承天門屋之南角，有黃帛曳于鴟吻之上，朕潛令中使往視，回奏云：『其帛長二丈許，緘一物如書卷，纏以青縷三周，封處隱隱有字。』朕細思之，蓋神人所謂天降之書也。」旦等曰：「陛下以至誠事天地，仁孝奉祖宗，恭己愛人，夙夜求治，以至殊鄰修睦，獷俗請吏，干戈偃戢，年穀屢豐，皆陛下兢兢業業日謹一日所致也。臣等嘗謂天道不遠，必有昭報。今者神告先期，靈文果降，實彰上穹佑德之應。」皆再拜稱萬歲。又言：「啓封之際，宜屏左右。」帝曰：「天若謫示闕政，固宜與卿等祗畏改悔；若誡告朕躬，朕亦當側身自修，豈宜隱之而使衆不知也！」

帝卽步至承天門，焚香望拜，命內侍周懷政、皇甫繼明升屋對捧以降。王旦跪奉進，帝再拜受書，置輿上，復與旦等步導，卻繖蓋，撤警蹕，至道場，授知樞密院陳堯叟啓封，上有

文曰：「趙受命，興于宋，付于眘。居其器，守于正。世七百，九九定。」既去帛啓緘，命堯叟讀之。其書黃字三幅，詞類尚書洪範、老子道德經，始言帝能以至孝至道紹世，次諭以清淨簡儉，終述世祚延永之意。讀訖，藏以金匱。旦等稱賀于殿之北廡。是夕，命旦宿齋中書，晚詣道場，旦趨往而帝已先至。

丙寅，羣臣入賀于崇政殿，賜宴，帝與輔臣皆蔬食。遣吏部尚書張齊賢等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及京城祠廟。

丁卯，設黃麾仗于殿前，陳宮懸、登歌，文武官、遼使陪列，酌獻三清天書。禮畢，帝步導入內，行避黃道。司天監奏：「三日五日有紫雲護宮殿，乞付史館。」從之。

戊辰，大赦，改元，文武官並加恩，改左承天門爲左承天祥符門。詔東京賜酺五日，以二月一日爲始。

[2]壬申，邊臣言：「趙德明邀留回鶻貢物，又令張浦率騎數千侵擾回鶻。今歲夏州饑饉，此衰敗之勢也。」帝曰：「朕知其旱歉，已令榷場勿禁西蕃市粒食者。蓋撫御夷狄，當務含容；不然，須至殺伐，害及生靈矣。」

[3]趙德明嘗以民飢，上表乞糧數百萬。帝出其奏示輔臣，衆皆怒曰：「德明方納款而敢渝誓約，妄有乞請，乞降詔責之。」王旦請敕三司，在京積粟百萬，令德明自來取之，帝從其言。

既而德明受詔，望闕再拜，曰：「朝廷有人。」乃止。

[4]太僕少卿錢惟演獻祥符頌，甲申，擢司封郎中，知制誥。

[5]天書降之翼日，翰林學士李宗諤上皇帝奉迎酌獻樂章，優詔答之。時學士晁迥知貢舉，楊億被病，參知政事趙安仁實草詔云。

[6]遼主如長濼。

[7]二月，壬辰朔，帝御乾元門觀酺。

[8]丁酉，分遣中使六人錫邊臣宴。

[9]戊戌，帝語輔臣曰：「京師士庶漸事奢侈，衣服器玩多鎔金爲飾，工人鍊金爲箔，其徒日繁，計所費歲不下十萬兩，浸以成風，良可戒也。」丙午，詔「三司使丁謂申明舊制，募告者賞之。自今乘輿服御塗金、繡金之類亦不須用。」

[10]三月，甲戌，兗州父老呂良等千二百八十七人詣闕請封禪，對于崇道殿。帝令引進使曹利用宣勞而諭之曰：「封禪歷代罕行，難徇所請。」良等進而言曰：「國家受命五十年，已致太平，今天降祥符，宜告成岱岳，以報天地。」帝復曰：「此大事，不可輕議。」良等又曰：「歲時豐稔，華夏安泰，願上答靈貺，早行盛禮。」詔賜緡帛遣之。知州邵華又率官屬抗表以請，亦不允。

己卯，兗州幷諸路進士(孔謂)等八百四十人詣闕請封禪。

壬午，宰相王旦等率文武百官、諸軍將校、州縣官吏、蕃夷、僧道、耆壽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人詣東上閤門，凡五上表，請封禪。

[11]夏，四月，辛卯朔，天書又降于大內之功德閣。

[12]甲午，詔以今年十月有事于泰山，遂遣官告天地、宗廟、岳瀆諸祠。乙未，以知樞密院事王欽若、參知政事趙安仁並爲封禪經度制置使。初，議封禪未決，帝以經費問權三司使丁謂，謂曰：「大計固有餘矣。」議乃決。卽詔謂計度泰山路糧草，引進使曹利用、宣政使李神福相度行營道路，翰林學士晁迴、李宗諤、楊億、龍圖(閣)直學士杜鎬、待制陳彭年與太常禮院詳定儀注。王旦請依郊禋故事面命五使，帝曰：「升中大禮五使之職，當于中書、樞密院以班次領之。」丙申，命王旦爲大禮使，王欽若爲禮儀使，馮拯爲儀仗使，陳堯叟爲鹵簿使，趙安仁爲橋道頓遞使，其禮儀、橋道頓遞使事，令拯、堯叟分掌之。欽若、安仁並判兗州，仍更迭往乾封縣，禁于泰山樵采者，山下工役無得調發丁夫，止用兗、鄆州兵。行宮除前後殿外，餘悉張幄幕。金帛、芻糧委三司規度，收市或轉輸供用他所須物，悉自京輦致，無得輒有科率。發陝西上供木，由黃河浮筏鄆州，給置頓之費。

[13]詔東封緣路禁采捕。修建行宮，無得侵占民田。扈駕步騎輒蹂踐苗稼者，御史糾之。

[14]壬寅，帝御崇政殿，親試進士，仍錄題解，摹印以示之。初于殿廊設幔，列坐席，標其姓名，又揭榜表其次序，令覗訖就坐。命翰林學士李宗諤等八人爲考官。帝徧至幄次，諭宗諤等務極精詳，勿遺賢俊。翼日，宗諤等上所定進士文卷，詔宰相覆考訖，乃臨軒賜進士鄭人姚曄等及第、出身有差。先是謝恩始令釋褐，是日特賜綠袍、韡、笏，卽命以職。

[15]丙午，詔作昭應宮以奉天書。

[16]時上封事者言：「兩漢舉賢良，多因兵荒災變，所以詢訪闕政。今國家受瑞建封，不當復設此例。」于是悉罷吏部科目。

[17]丙辰，詔太祖、太宗朝諸路所獻祥禽、異獸皆在苑囿，可上其數，俟封禪禮畢縱之。

[18]遣使馳詣岳州采三脊茅三十束，備藉神縮酒之用。有老人董皓識之，授皓州助教，賜束帛。

戊午，詔東巡，取鄆州臨鄴路赴泰山；禮畢，幸兗州，取中都路還京。

[19]先是監察御史陰城張士遜爲貢院監門官，時貢舉初用糊名之法，士遜白主司，有親戚在進士中，明日當引試，願出以避嫌，主司不聽，乃自言引去。帝是之，記名于御屛。遂詔：「自今舉人與試官有親嫌者，皆移試別頭。」是月，江南轉運使闕，中書進擬人，數見卻，帝乃自除士遜爲之。士遜謁宰相王旦于政事堂，自言「驟領使職，願聞善教。」旦從容曰：「朝廷

榷利至矣。」士遜起謝。士遜後徙廣西、河北，每思旦言，不敢妄有興建云。

[20] 五月，庚申朔，遼主還上京。

[21] 壬戌，王欽若言泰山下醴泉出，錫山蒼龍見。

[22] 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奏罷內帑所助錢八萬緡，于是又請輦本路金帛芻粟四十九萬赴京東以助祀事。帝曰：「士衡臨事有心力。」遂賜褒詔，因留士衡于澶州，管句東封事。

[23] 有司詳定儀注，請于泰山上置圜壇，徑五丈，高九尺。圜壇東南置燎壇，高一丈二尺，方一丈。山下封祀壇如圜丘制，社首壇如方丘制。又爲瘞埳于壬地，及天地玉牒、玉册、石磩、金玉匱、受命寶之制甚備。詔悉從之。

[24] 丙寅，命王旦、馮拯、趙安仁等分撰玉牒、玉册文。

[25] 初，有司請依唐故事，皇帝告廟出京，至泰山、社首山，並用法駕。帝以前詔惟祀事豐潔，餘從簡約，于是改用小駕儀仗，尋改小駕名曰鑾駕。

[26] 辛未，趙安仁奏：「得太僕寺狀，金玉輅合先赴泰山，輅高二丈三尺，闊一丈三尺，所經州縣城門橋道有狹隘，請令修拆。」帝曰：「若此，則勞人矣。可于城外過，于墳墓處避之。」

[27] 三司假內藏庫銀十萬兩，從之。

[28] 遼主駐懷州。

[29]甲申，放後宮一百二十人，厚資遣之。

[30]六月，壬辰，詳定所上封禪儀注，帝覽之曰：「此儀久廢，非典禮具備，豈爲盡美！」即手札疑互凡十九事，令五使參議釐正而行之。

[31]命都官員外郎孫奭至邊境上，告以將有事于泰山。

[32]先是五月丙子，帝復言夢見向者神人，言來月上旬復當賜天書于泰山，密告王欽若。于是欽若奏：「是月甲午，木工董祚于醴泉亭北見黃素書曳林木之上，有字不能識，言于皇城使王居正，居正見其上有御名，馳告欽若，欽若等就取得之。遂建道場，明日，跪授中使捧詣闕。」奏至，帝亟召王旦等諭其事，欲自出奉迎，即命旦爲導衛使，具儀仗，奉迎天書，安于含芳園之正殿。帝再拜受，授陳堯叟啓封，其文曰：「汝崇孝奉，育民廣福。錫爾嘉瑞，黎庶咸知。祕守斯言，善解吾意。國祚延永，壽歷遐歲。」讀訖，召百官示之。左右奏苑中有雲五色，讀天書次，黃雲如鳳駐殿上。

[33]賜文武百官泰山醴泉。

[34]庚戌，曲赦兗州繫囚流罪以下。

[35]辛亥，羣臣上尊號曰崇文廣武儀天尊道寶應章感聖明仁孝皇帝。

[36]秋，七月，遂加太祖謚曰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太宗謚曰孝武皇帝，讓國皇帝更謚曰文

獻皇帝，世宗加諡曰孝和莊憲皇帝，仍諡皇太弟魯呼舊作李胡，今改。曰欽順皇帝。【考異】遼史諸帝紀及列傳於統和二十六年所加之諡，皆備書之。徐氏後編載契丹主追尊安巴堅（舊作阿保機。）爲太祖，德光爲太宗，璟曰世宗，明曰穆宗，賢曰景宗，都木達（舊作東丹。）人皇倍爲護國皇帝，自在太子阮爲恭順皇帝。是誤以加謚爲上廟號，又誤繫於十二月，皆失考之甚。今從遼史。

37 八月，己丑朔，上太祖尊諡曰啓運立極英武聖文神德元功大孝皇帝，太宗曰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大明廣孝皇帝。

38 命詳定儀注官晁迥以下習泰山圜臺封祀儀于都亭驛。

39 乙巳，令天下禁屠宰一月，自十月始。

40 己酉，王欽若來朝，獻芝草八千本。

41 九月，戊午朔，令有司勿奏大辟案。

42 己未，詔告太廟，以芝草、嘉禾、瑞木列于天書輦前，及陳于六室。

43 庚申，命兵部侍郎向敏中權東京留守。

44 皇城使劉承珪詣崇政殿上新製天書法物，言有鶴十四來翔，天書扶持使丁謂奏雙鶴度天書輦，飛舞良久。翼日，帝顧謂曰：「昨所覩鶴，但于輦上飛度，若云飛舞良久，恐不爲實，卿當易此奏也。」謂再拜曰：「陛下以至誠奉天，以不欺臨物，正此數字，所繫尤深。望

付中書載于時政記。」帝俛首許之。

45 癸亥,奉天書于朝元殿。甲子,扶持使等奉天書升玉輅,赴太廟南城門內幄殿。有頃,車駕至,詣幄殿酌獻訖,奠告六室,至太祖、太宗室,告以嚴配之意,帝涕泗交下。羣臣言,祀次,白雲如龍鳳仙人,正在廟室上,有鶴十四來翔。

46 庚辰,趙安仁獻五色金玉丹,紫芝八千七百餘本。

47 乙酉,帝親習封禪儀于崇德殿。初,禮官言帝王無親習之文,帝曰:「朕以達寅恭之意,豈憚勞乎!」

48 是月,京東、西、河北、河東、江、淮、兩浙、荆湖、福建、廣南路皆大稔,米斗錢七文。

49 冬,十月,戊子朔,遼主如中京。

50 庚寅,詔:「所經州縣,采訪民間不便事幷市物之價,車服、權衡、度量不如法者,舉儀制禁之。有奇才異行隱淪不仕者,與所屬長吏論薦。鰥寡惸獨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官吏政迹尤異,民受其惠,及不守廉隅,昧於政理者,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爲鄉里所稱者,並條析以聞。官吏知民間利病者,亦爲錄奏。」

51 司天言五星順行同色。

52 辛卯,駕發京師,奉侍使奉天書先導。辛丑,次鄆州;壬辰,駐蹕。知制誥朱巽言奉玉

册、玉牒至𥿀鑾驛，有神光起昊天玉册上，亟遣翰林學士李宗諤馳往致謝。丙午，次𥿀鑾驛。丁未，法駕入乾封縣奉高宮，帝即詣昊天玉册前焚香再拜，以謝神光之貺。

占城、大食諸蕃國使以方物迎獻道左。大食蕃客李麻勿獻玉圭，長尺二寸，自言五代祖得自西天屈長者，云：「謹守此，俟中國聖君行封禪禮，即馳貢之。」

戊申，帝齋于穆清殿。王欽若等獻紫芝草三萬八千餘本。

己酉，羣臣奏五色雲起岳頂；帝與近臣登後亭望之，名亭曰瑞雲。知制誥朱巽奉玉册牒，及圜臺行事官並先升山上，以回馬嶺至天門，路險絕，人給橫板各二，兩首施采帛，巽親從卒推引而上。

庚戌，晝漏未上五刻，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金輅，備法駕，至山門，改服鞾袍，乘步輦以登，鹵簿仗衞列于山下，黃麾仗衞士、親從卒自山趾盤道至太平頂，凡兩步一人，采繡相間，供奉馬止于中路御帳。亞獻寧王元偓，終獻舒王元偁。鹵簿使陳堯叟從登，言有黃雲覆輦上，道經險峻，必降輦步進。有司議益扶衞，皆卻之。導從者或至疲頓，而帝辭氣益壯。至御幄，召近臣觀玉女泉及唐高宗、明皇二碑。前一夕，山上大風，裂帟幕，遲明未已。及帝至，天氣溫和，奉祀官點檢習儀于圜臺。是夕，山下罷警場。

辛亥，享昊天上帝於圜臺，以太祖、太宗配；命羣官享五方帝諸神于封祀壇。儀衞使奉天書于上帝之左，帝衮冕奠獻，侍從導衞悉減去苇翟，止于壝門，籠燭前導亦撤之。攝中書侍郎周起讀玉册、玉牒文。帝飲福，攝中書令王旦跪稱曰：「天賜皇帝太一神册，周而復始，永綏兆人。」三獻畢，封金玉匱。攝太尉王旦奉玉匱置于石䃭，攝太尉馮拯奉金匱以降，將作監領徒封䃭。帝登臺閱視訖，還御幄。司天監奏慶雲繞壇，月有黃煇氣。宰臣率從官稱賀，山下傳呼萬歲，振動山谷。帝卽日還奉高宮，百官奉迎于谷口。

壬子，禪祭皇地祇于社首山，如封祀之儀。前夕陰而風，及行事，風頓止。悉縱四方所獻珍禽奇獸于山下。法駕還奉高宮，左右言日重輪，五色雲見。詔以奉高宮爲會眞宮。

癸亥，有司設仗衞、宮縣于朝覲壇下，壇在奉高宮之南。帝服衮冕，御壇上之壽昌殿，受朝賀，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文武官並進秩加恩。賜天下酺三日。改乾封縣爲奉符縣。泰山下七里內禁樵采。大宴穆清殿；又宴近臣及泰山父老于殿門，賜父老時服、茶帛。

甲寅，車駕發奉符縣，次太平驛。是日，始復常膳。帝勞王旦等以久食蔬，旦等皆再拜。馬知節獨言：「蔬食唯陛下一人，臣等在道，未嘗不私食肉。」帝顧旦等曰：「知節言是否？」旦再拜曰：「誠如知節言。」

丙辰，次兗州，以州爲大都督府。

[53]十一月，戊午朔，帝服鞾袍詣文宣王廟，酌獻，孔氏家屬陪列。有司定議止肅揖，帝特再拜。又幸叔梁紇堂。命刑部尙書溫仲舒等分奠七十二子、先儒暨叔梁紇、顏氏，帝制贊刻石廟中。復幸孔陵，以樹木擁道，降輿乘馬，至文宣王墓，再拜，詔加謚曰玄聖文宣王，仍修葺祠宇，給近便十戶奉塋廟。翼日，又遣吏部尙書張齊賢等以太牢致祭，賜其家錢三十萬，帛三百匹。以四十六世孫同學究出身聖佑爲奉禮郎，近屬授官及賜出身者六人。又追封叔梁紇爲魯國公，顏氏爲魯國太夫人，伯魚母并官氏爲鄆國太夫人。【考異】今俗本家語孔子娶幵官氏，諸書皆因之。錢竹汀據漢禮器碑「聖妃幷官氏」，又曲阜縣石刻、大中祥符封鄆國夫人制、句容縣石刻元至順加封制皆作「幷官」，字畫分明，以正流俗相承之譌。柯氏宋史新編儒林傳亦作「幷官」，知柯所見宋史本尙未誤。今從之。又追封齊太公曰昭烈武成王，令青州立廟；周文公曰文憲王，曲阜縣立廟。

[54]己未，帝御回鑾，覃慶樓觀酺，凡三日。

壬戌，發兗州。丁卯，次范縣。賜曲阜縣玄聖文宣王廟九經、三史，令兗州選儒生講說。又賜太宗御製、御書，又以經史賜兗州。

丙子，發陳橋，次含芳園。時近輔、淮甸、京東、河朔之民自泰山迎候車駕者道路不絕。

丁丑，車駕至自泰山。扶持使丁謂奉天書歸大內。賜百官休假三日，中書樞密院一日。

55 詔以正月三日天書降日爲天慶節。丁謂請以祥瑞編次撰贊，繪畫于昭應宮，從之。

56 甲申，命王旦攝太尉，奉上太祖、太宗謚册。禮畢，親享六室。

57 乙酉，大宴含光殿，勞旋也。

58 十二月，辛卯，御朝元殿，受册尊號。

59 命丁謂、李宗諤等編修封禪記，從陳彭年之請也。

60 丁酉，內出泰山封祀上尊酒及玉女白龍王母池水新醴泉賜輔臣。詔東京留守司及在京掌事內臣不該賜物者，特給之。

61 詔：「江淮發運司部內，各留三年之儲以備水旱。」先是江、淮米運送京師，至是司天監言揚、楚之分當爲水旱沴，防患故也。

62 庚戌，置京新城外八廂。帝以都門之外，民居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

63 辛亥，命戶部尚書寇準知天雄軍兼駐泊都部署。遼使嘗過大名，謂準曰：「相公望重，何故不在中書？」準曰：「主上以朝廷無事，北門鎖鑰，非準不可耳。」

64 甲寅，以南衙爲錫慶院。

先是酺宴則集于尚書省或都亭驛，誕節齋會則就相國寺。帝以佛舍中烹飪優笑，有虧

恭潔，乃令內臣度館于顯倣者易之。 南衙即太宗尹京時府邸，秦王、許王繼居焉，厥後虛其位，故以爲院。

[65]詔：「進奏院不得非時供報朝廷事，宜令進奏官五人爲保，犯者科違制之罪。」

[66]遼招討使蕭託雲（舊作圖玉。）奏討甘州回鶻，降其王伊囉勒，舊作耶剌里，今改。撫慰而還。

[67]是歲，遼放進士史克忠等十三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二十八　起屠維作噩（己酉）正月，盡上章閹茂（庚戌）四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應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大中祥符二年　遼統和二十七年。（己酉、一〇〇九）

[1]春，正月，丁巳朔，召輔臣至內殿朝拜天書。自是歲以爲常。

[2]御史中丞王嗣宗言：「翰林學士楊億、知制誥錢惟演、祕閣校理劉筠唱和宣曲詩，述前代掖庭事，詞涉浮靡。」帝曰：「詞臣學者宗師，安可不戒其流宕！」乃下詔風厲學者：「自今有屬詞浮靡、不遵典式者，當加嚴譴。其雕印文集，令轉運司擇部內官看詳，以可者錄奏。」

[3]帝自東封還，羣臣獻賀功德，舉國若狂，惟進士孫籍獻書言：「封禪帝王盛事，然願陛下謹于盈成，不可遂自滿假。」帝善其言，卽召試中書，庚午，賜同進士出身。時知制誥周起亦上言：「天下之勢，常患恬于逸安而忽于兢畏，願毋以盈成爲恃。」帝深納之。

[4]去冬，詔京師賜酺五日，以二月五日爲始。于是久旱，右僕射張齊賢言：「宴樂，陽事也。甫經上元，又將酺飲，恐非所以答天意。請俟雨足，乃如詔旨。」從之。

[5]以殿中丞孔勖知曲阜縣兼檢校先聖廟，賜緋魚。勖請就先聖廟創立學舍及于齋廳講說，皆許之。

[6]己〔乙〕酉，命戶部尚書溫仲舒、右丞向敏中與吏部流內銓注擬選人。先是帝謂輔臣曰：「吏部銓引對羣吏，或經旬不入，何也？」陳堯叟曰：「選人甚多，極聞稽滯。」因言舊有鎖銓之制，帝曰：「今員多闕少，四時計選猶慮壅塞，況鎖銓乎！」堯叟又請取舊省員，復置如六曹官，凡百州，乃得六百員。王旦曰：「今選集待闕者二千餘人，縱增二三百員，亦無益也。」乃詔仲舒等同領選事以督之。

[7]是月，以美人劉氏爲修儀，才人楊氏爲婕妤。

[8]遼主獵於瑞鹿原。

[9]二月，令陝西發廩振糶，旱故也。

[10]辛丑，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于京城四面開八場，減價糶之以平物價。

[11]己酉，雨。詔賜酺，以三月十六日爲始。

[12]庚戌，布衣林虎伐登聞鼓上言：「國家遣官祈雨，車駕徧詣宮寺，雖再雨而未足。願去

邪佞尸素之臣，明賞罰黜陟之令，則天自雨。」帝曰：「所言邪佞尸素，當斥其名；賞罰黜陟，悉陳非當，朕豈吝于采拔。然姓林名虎，尙怪者也。」命中書召問，虎無以對，罷之。

13以盧多遜子復州司士參軍察付吏部銓注簿、尉。察，景德二年舉進士，禮部奏名在高等。或言多遜子不當與科第，故特命爲州掾，及是乃授親民官。明年，察奉多遜喪歸葬襄陽，又詔本州賜察錢三十萬。

14應天府民曹誠，以貲募工就戚同文所居造舍百五十間，聚書千餘卷，博延生徒，講習甚盛。府奏其事，詔賜額曰應天府書院，命奉禮郞戚舜賓主之，仍令本府幕職官提舉，又署誠府助教。舜賓，同文孫，綸子也。

15癸丑，太常博士知溫州李邈言：「準詔，禁金銀箔線裝飾服用之物。伏見兩浙僧求丐金銀珠玉，錯末和泥以塑塔像，有高袤丈者。毀碎珍寶，浸以成俗，望嚴行禁絕，違者重罪。」從之。

16封太常博士陳從易祖母詹氏爲河間縣太君。從易以東封恩，例當封母妻，請回妻封以及祖母故也。

17三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18辛未，帝御乾元樓觀酺，自是凡五日。

[19]夏，四月，丙戌朔，遼主如中京營建宮室，擇良工於燕薊，董役二載，郛郭、宮掖、樓閣、府庫、市肆、廛廡，悉擬京師之制。既成，設祖廟、景宗及太后御容殿。宮中有武功殿，遼主居之；文化殿，后居之。池城湫濕，多穿井以泄之，居民稱便。又設大同驛以待宋使，朝天館以待新羅使，來賓館以待夏使。

[20]戊子，昇州大火。遣御史訪民疾苦，蠲被火屋稅。

[21]武勝節度使、駙馬都尉吳元扆，純謹謙遜，在藩鎮有憂民之心，待賓佐以禮，處事畏敬，所至能檢下，未嘗踰矩，奉身簡素，鮮聲色狗馬之好，所得祿賜皆分給親族之孤貧者。于是受詔知徐州，請對，言：「臣族屬至多，其堪任祿仕者皆已奏薦，不任者悉均奉贍之。公主有乳媼，得入參宮禁，慮臣去後，託以干祈，望陛下不納。」帝深歎其賢。

[22]分定天書及大駕儀仗，別飾玉輅以奉天書，題牓曰「天書玉輅」。

[23]壬辰，江淮發運使李溥言：「糧綱卒隨行有少貨物，經歷州縣，悉收稅算，望與蠲免。」從之。

[24]給事中、判集賢院种放，得告歸終南山，是日，召見，宴餞于龍圖閣，帝作詩賜放，命羣臣皆賦，且製序。杜鎬辭以素不屬文，詔令引名臣歸山故事，鎬誦北山移文，其意蓋譏放也。

[25]丙申，入內供奉官鄭志誠自茅山使還，言至昇州，見黃雀羣飛蔽日，往往從空墜，而又聞空中若水聲，帝曰：「是皆異常，而州不以言，何也？」因出占書示王旦等曰：「此皆民勞之兆。若守臣知人疾苦，能防于未然，則可免禍。今張詠在彼，吾無慮矣。」先是城中多火，詠廉得不逞之民潛肆燔爇者，折其足而斬之，由是遂絕。

[26]己亥，以三司使丁謂爲修昭應宮使。初議作宮，命謂經度。謂欲殫國財用，規摹弘大，近臣多言其不可；殿前都虞候張旻，亦言土木之侈，不足以承天意。帝召問謂，謂曰：「陛下富有天下，建一宮崇奉上帝，何所不可！且今未有皇嗣，建宮于宮城之乾地，正可以祈福。羣臣不知陛下此意，或妄有沮止，願以此諭之。」既而王旦又密疏諫帝，帝諭之如謂所對，旦遂不敢復言。于是特建使名，令謂專總其事。

[27]詔：「自今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所舉官，如進改後，五年無過有勞幹者，幷舉主特加酬獎。」先是帝謂宰臣曰：「舉官犯贓則連坐，而得人者賞弗之及，非所以勸也。」故有是詔。

[28]庚戌，遼廢霸州處置使。

[29]甲寅，詔：「禁中外羣臣，非休暇無得羣飲廢職。」

[30]五月，乙卯朔，詔追封孔子弟子兗公顏回爲國公，費侯閔損等九人爲郡公，成伯曾參等

六十二人爲列侯，宰相羣官分撰贊。

[31]韶州獻頻婆果，後以道遠罷之。

[32]壬戌，詔兗州長吏，以天書降泰山日詣天貺殿建道場設醮，以其日爲天貺節，令諸州皆設醮，從知幷州劉綜請也。

[33]丙寅，召宰相至龍圖閣觀道像，又觀崇和殿瑞物凡四百餘種，王旦等稱賀。是日，以昭應宮興工，宴丁謂以下，仍賜役卒緡錢。

[34]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錢塘楊侃，請令諸州屬縣無遣胥吏下鄉追事，從之。

[35]代州地震。

[36]六月，丁酉，詔：「修昭應宮役夫，三伏日執土作者，悉罷之。」時丁謂欲速成，請三伏不賜休暇，王旦言當順時令，乃降是詔。

先是瑞應沓至，知制誥王曾奏曰：「此誠國家承平所致，然願推而弗居，異日或有災沴，則免輿議。」及帝既受符命，大建玉清昭應宮，復上疏曰：「國家受殊祥，膺祕籙，就嚴城之北隅，啓列眞之祕宇。經始以來，庀徒斯廣，功極彌年，費將巨萬，國家尊奉靈文之意，不爲不厚矣。然臣以爲今之興作，有不便之事五焉：創立之宮，規制弘大，凡用材木，莫非楩楠，般運赴宮，尤傷人力，雖云只役軍匠，寧免煩擾平民！況復軍人亦是黎庶，此未便之事

一也。方畢封崇，復茲興造，內帑傾積代之蓄藏，百物盡生民之膏血，散之孔易，斂之惟艱，此未便之事二也。禍起隱微，危生安逸，今雙闕之下，萬衆畢臻，所役諸雜兵士，多是不逞小民，其或鼠竄郊壥，狗偷都市，有一于此，足貽聖憂，此未便之事三也。王者舉動，必遵于時令，臣謹按孟夏無發大衆，無起土工，無伐大樹。今肇基卜築，衝冒鬱蒸，傲擾坤厚，乖違前訓；矧復旱暵卒痒，比屋罹災，得非失承天地之明效歟！此未便之事四也。臣竊聆符命，亦言清淨育民。乃過興刓劂之功，廣務雕鏤之巧，屢殫物力，未協天心，彼〔此〕未便之事五也。伏望思祖宗之大猷，察聖賢之深戒，止敦樸素，無取瑰奇，俾海內知陛下重愛民力之意，豈不美歟！方今疆場甫定，民俗苟完，關輔之地，流亡素多，近甸之氓，農桑失望，雖令有司安慰，亦恐未復田廬，秋冬之間，饑歉是懼。願陛下留神垂聽，無忽臣言，則天下幸甚！」

[37]帝自景德四年以來，不復出獵，壬寅，詔：「五方鷹鶻量留十數，以備諸王從時展禮，餘悉縱之。」

[38]庚戌，帝御崇政殿親試進士、諸科，賜進士梁固等及第、出身有差。固，顥之子也，初以顥遺蔭賜進士出身。服除，詣登聞，讓前命，願赴鄉舉，許之。

[39]昭應宮初相地，止盡內殿直班院，丁謂等復請增衍之，多黑土疏惡，乃于東京城北取良土易之，自三尺至一丈有六（不）等，日役工數萬。上以道里稍遠，憫其負擔之勞，壬戌，詔

三司以空船給昭應宮運土，仍浚治渠道。

40 秋，七月，甲寅朔，遼境霖雨，潢河諸水皆溢，漂沒民舍。

41 丁巳，置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湘領之。

42 三司請出內藏綾萬匹以助經費，從之。

43 復以萬安宮爲滋福殿。

44 先是有詔減鄜延路駐泊兵九指揮歸營。乙丑，鈐轄李繼昌等言邊防備豫，望許如舊，帝以西邊安靜，冀省轉輸之勞，不許。

45 辛未，以昭應宮爲玉淸昭應宮。

46 戊寅，詔封玄聖文宣王廟配享先儒魯史左丘明等十九人爵爲伯，贈蘭亭侯王肅司空，當陽侯杜預司徒，命近臣各撰贊。

47 庚辰，侍御史趙湘、判三司都催欠司彭惟節等，條上封禪赦前天下逋負總千二百六十萬七千，悉除之。

48 八月，帝欲擇官知審刑院，謂宰臣曰：「當須詳悉法令之人。」王旦曰：「今司法有人，知院者但能曉達事理，詳究物情，不必熟法令者。」帝然之。

49 祕書丞董溫其上言：「漢以霍山爲南岳，望令壽州長吏春秋致祭。」詔禮官與崇文院檢

討詳定，上奏言：「奉祀已久，難以改制。其霍山如有祈請及別敕致祭，卽委州縣奉行。」從之。

[50]後宮杜氏，昭憲皇后姪女也。帝禁銷金甚嚴，還自東封，杜氏乃服以迎車駕，帝見之，怒，遂令出家洞眞宮爲道士。由是天下無敢犯禁者。

[51]知雜御史趙湘言：「臣聞朝廷之儀，進止有度。伏見常參文武官每日趨朝，並早赴待漏院，候開內門齊入。今以辰漏上始放朝，故多後時乃入。望許令知班驅使官二人常在正衙門視之，有入晚者，具名申奏。又，風雨寒暑稍甚，卽多稱疾請假。望委御史臺酌度聞奏，遣官診視，如顯有誑妄，卽具彈劾。」從之。

[52]九月，壬子朔，入內供奉官王承勛言：「準詔，于洺州塞漳河水口，本州差權推官祖百世監督兵夫，頗見勤勉，望卽授正任。」帝曰：「州縣官除幕職，皆自特恩，內臣豈當論請！」卽令吏部銓擬官代之。

[53]先是命供備庫使謝德權決金水河爲渠，自天波門並皇城至乾元門，歷天街，東轉繚太廟，皆甃以礱甓，樹之芳木，車馬所度，又累石爲梁。間作方井，宮寺民舍皆得汲用。復東引，由城下水竇入于濠。京師便之。丁卯，德權奏功畢，詔宗正告廟室，賜役卒緡錢。

[54]司天言：「太陰當食之旣，翼日，皇帝本命，請禱祀之。」帝曰：「經躔已定，何可祈也！」

不許。既而候之不虧，宰臣表賀。

[55]壬申，邵州防禦使廣平公德彝，言女適殿直郭中和，家族頗衆，欲別置一第，帝曰：「中和有父母，從其請，則婦事舅姑之禮闕矣。」不許。

[56]乙亥，無爲軍言大風拔木，壞城門營壘民舍，厭溺千餘人。詔內臣恤視，蠲來年租，收瘞死者，家賜米一斛。

[57]先是帝謂王旦等曰：「朕在東京講尙書凡七徧，論語、孝經亦皆數四。今宗室諸王所習，惟在經籍，昨奏講尙書第五卷，此甚可喜。」于是召寧王元偓等赴龍圖閣觀書目，帝諭之曰：「宮中嘗聽書習射，最勝他事。」元偓曰：「臣請侍講張穎說尙書，閒日不廢弓矢，因陳典謨之義。」帝喜，乃詔每講日賜食，命入內副都知張繼能主其事。尙慮元偓等輕待專經之士，又加訓督焉。

[58]是秋，京西、河東、陝西、江淮、荆湖路、鎭、定、益、梓、邛、密等州言豐稔。京師粟斗錢三十。

[59]冬，十月，癸未，雄州奏遼改築新城。帝謂輔臣曰：「景德誓書有無創修城池之約，今此何也？」陳堯叟曰：「彼先違誓修城，亦此之利也。」帝曰：「豈若遺利而敦信乎？宜令邊臣詰其違約，止之。」

60濠州民齊睿，坐惡逆逃亡，會東封首露，州用赦原之。知定遠縣王仲微言：「通判、度支員外郎趙況，受睿錢三百千，不以上聞，請重置其罪。」詔特斬睿，論況枉法，除名爲民。

61御史中丞王嗣宗，言許州積水害民田，蓋惠民河不謹隄防，每歲決壞，卽詔閤門祗候錢昭厚經度之。昭厚請開小潁河，分導水勢，帝曰：「泄其上源，無乃移患于下流乎？」昭厚不能對。判陳州石保吉，復言此河浸廣，則郡當水衝，爲害甚大，乃命白陂〔波〕發運判官史瑩視之。瑩請修頓固雙斗門於減水河口，爲束水鹿港以均節壅溢，奏可。因詔三班選幹局習事者巡護隄岸，殿最如黃、汴法。自是吏謹其職，水災稍息。

62甲午，詔天下並建天慶觀。時罕習道教，惟江西、劍南人素崇重，及是天下始徧有道像矣。殿中侍御史張士遜上言：「今營造競起，遠近不勝其擾，願因諸舊觀爲之。」詔從其請。

【考異】蘇州玄妙觀有寶慶二年重修天慶觀記，高之問撰，云：「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詔天下建道觀名曰天慶。殿中侍御史張士遜請以舊觀改爲，毋或擾民。」據碑，似此事在是年七月。但長編繫於十月，今從之。

63御史中丞、權判吏部銓王嗣宗，輕險好進，深詆馮拯之短，而結王旦弟旭，使達意于旦以爲助。旦疾其醜行，因力庇拯，嗣宗大恚。會久不雨，嗣宗請對，因摭拾知制誥王曾從妹夫孔冕被曾誣搆，及侯德昭援赦敍緋，李永錫坐贓除名，復引充舊職等事，欲以傾旦。帝曰：「止此乃致旱邪？」嗣宗理屈，復以他辭侵旦，旦不之抗，乃已。是月，嗣宗請對，言「刑

政有失，致成災沴。」因復言：「孔冕冤枉播在人口，而王曾尙居近班，願示退黜，臣請露章以聞。」帝謂王旦等曰：「曾實無罪；若嗣宗上章，亦須裁處。」旦曰：「冕不善之迹甚衆，但以宣聖後不欲窮究，謂其冤枉傷和氣，恐未近理。」翼日，嗣宗復對，且謝前言之失，帝優容之。

64 十一月，壬子朔，知鄧州張知白言：「陝西流民相續入境，有欲還本貫而無路糧者。臣誘勸豪民出粟數千斛，計口給之，以半月爲準，凡就路總二千三百家，萬二百餘口，其支貸有餘者，悉給貧老。」詔獎之。

65 衞尉卿、權判刑部愼從吉言：「準淳化三年敕，諸州所奏獄空，須是司理院、州司、倚郭縣俱無繫囚；又準後敕，諸路自今獄空更不降詔獎諭。臣伏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多不應舊敕，外州妄覬獎飾，沽市虛名。近邢、滄二州勘鞫大辟囚，于詿誤數人，裁一夕即斬決。前代京師決獄尙五覆奏，蓋欲謹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決死刑，恐有冤濫，但務獄空。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從之。

66 丙辰，帝作文武七條戒官吏，謂宰相曰：「漢制，刺史以六條問事，諸葛亮有武臣七戒，朕今參求要道以儆勵羣臣。又思先朝以儒行篇賜近臣，今可幷賜一軸。」

67 甲子，詔：「諸路官吏有蠹政害民、辨鞫得實，本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司不能舉察者，論

其罪。」先是知秦州齊化基、知鄜州何士宗皆坐贓抵法，監司初不以聞，故申敕之。

68 帝謂宰相曰：「聞隴州推官陳漸，不能謹潔，轉運使以堯叟諸姪，不能按舉，昨因違越被劾，堯叟特爲請令罷任。自今倘如此，必正其罪。」

69 十二月，乙酉，遼太后不豫。戊子，肆赦。辛卯，遼太后殂，年五十七。

太后明習政事，能用善謀。素嫺軍旅，澶淵之役，親御戎車，指麾三軍，賞罰信明，將士用命。教遼主以嚴，遼主初卽位，或府庫中需一物，必詰其所用，賜及文武臣僚者與之，不然不與。遼主既不預朝政，縱心弋獵，左右有與遼主諧謔者，太后知之，必杖責其人，遼主亦不免詬問；御服御馬，皆太后檢校焉。歸政未幾而殂，遼主哀毀骨立，哭必歐血。

70 辛丑，三司使丁謂等上泰山封禪朝覲祥瑞圖百五十，昭宣使劉承珪上天書儀仗圖，召近臣觀于滋福殿，俄又示百官于朝堂。

71 遼天平節度使耶律信寧，以太后之喪，馳騎來告，涿州先牒雄州，雄州以聞。甲辰，詔廢朝七日，令禮官詳定服制，復命太常博士王隨爲祭奠使，太常博士王曙等爲弔慰使，賻以衣五襲、綾羅布帛萬匹。乙巳，遼賀正使耶律特嚕古舊作突魯古，今改。入見，既還館，令客省使曹利用以涿州牒示之。戊申，告哀使耶律信寧至，閤門使受書進內，詔特嚕古等就開寶寺設位奠哭，百官至都亭驛弔之。己酉，帝于內東門制服發哀，羣臣進名奉慰。

72趙德明帥所部出侵回鶻，長星晝見，德明懼而還。

73是歲，遼始御前引試進士，放劉三宜等三人。

三年遼統和二十八年。（庚戌、一〇一〇）

1春，正月，种放歸終南山。帝謂宰相言：「放隱居力學，嘗言古今殊時，不當背時效古，此最近于理。」乃詔放赴闕。放表乞賜告，帝許之，又作歌以賜，并賚衣服、器幣，令京兆府每季遣幕職就山存問。放爲弟汶求官，卽授祕書省正字。

2知天雄軍寇準言：「振武勇士接送遼使過境，臣已各給裝錢。」帝謂輔臣曰：「寇準好收人情以求虛譽，卿等今見之矣。」乃詔諭準，不當擅有給賜，命備錢償官。

3二月，遼主如長濼。

4乙酉，丁謂請承天節禁屠宰刑罰，從之。

5癸巳，昇州民以知州張詠秩滿，願借留；卽授工部尙書，令再任，仍賜詔奬焉。

6交州黎至忠苛虐，國人不附，大校李公蘊爲至忠親任，乃逐至忠出城而殺之。其二弟明提、明昶爭立，公蘊又殺之，自稱留後，遣使奉貢。帝曰：「黎桓不義而得之，公蘊又效尤焉，甚可惡也。然蠻俗何足責哉！其用桓故事，授以官爵。」

7右僕射、判都省張齊賢，言玉淸昭應宮繢畫符瑞，有損謙德及違奉天之意，又屢請罷土

木之役，不聽。辛丑，齊賢出判孟州。

8 閏月，甲寅，冬官正韓顯符造銅候儀成，幷上所著經十卷，其制則本唐李淳風及一行之遺法云。

9 己未，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諸軍歲給帛七十萬。當春時民多匱乏，常假貸于豪右，方納租稅，又償逋欠，以故工機之利愈薄。請官預給帛錢，俾及期輸送，民旣獲利，官亦足用。」詔從之，仍令優與其直。後遂推其法于天下。

10 甲戌，增葺射堂爲繼照堂，設帟張樂，許士民游觀三日。

11 三月，壬辰，以權靜海軍留後李公蘊爲靜海軍節度，封交趾郡王，賜衣帶、器幣。

12 丁酉，帝謂王旦等曰：「自北鄙修好，疆埸不聳，朕居安慮危，罔敢暇逸，嘗著文自警，置之座右。」乃出貴廩、食珍、田夫吟、念農歌、自戒箴以示旦等。

13 癸卯，還上太后謚爲聖神宣憲皇后。

14 帝作念邊詩，賜近臣和。

帝謂輔臣曰：「將帥才難，今雖天下無事，然兵不可去，戰不可忘，古之道也。」馬知節曰：「將帥之才，非可坐而知之，顧臨事機變如何耳。咸平中，將帥才略無聞，措置未便，不能禦寇，蓋以未得其人故也。」帝曰：「知節久任邊防，何策爲善？」知節曰：「邊防之地，橫亙

雖長，然據要以扼其來路。惟順安軍至西山不過二百里，若列陣于此，多設應兵，使其久莫能進，衆將疲弊，時以奇兵輕騎逼而擾之，如敢來犯，卽命將深入力戰，彼必顚覆不暇。今諸將喜用騎兵，以多爲勝；且騎兵之多者布滿川谷，而用之有限，苟牆進而前，小有不利，則莫之能止，非所謂節制之師也。臣嘗謂善用騎兵者不以多爲貴，但能設伏，觀寇兵之多少，度地形之險易，寇少則逼而擊之，衆則聚而攻之，常依城邑以爲旋師之所，無不捷矣。」

時遼人已盟，大臣方言符瑞，知節每不然之，嘗言天下雖安，不可忘戰，因自陳：「年齒未暮，五七年間尙可驅策，如邊方有警，願預其行，但得副部署名目及良馬數匹、輕甲一聯足矣。」帝以爲然，乃命製鋼鐵鎖子甲賜之。

[15]夏，四月，鎭安節度使、同平章事、駙馬都尉石保吉卒于京師。帝廢朝三日，贈中書令，謚莊武。屬孟夏享太廟，未卽臨喪，遣使諭其家，禮畢，乃臨哭之。

保吉累世將相，家富于財，性驕倨，歷藩鎭，待屬吏不以禮，帥大名時，葉齊、查道皆知名士，悉命械頸以督糧運。帝嘗賜密詔戒之。

[16]先是曹瑋及張崇貴上涇原、環慶兩路州軍山川城寨圖。己未，帝出以示王欽若等曰：「處置咸得其宜，至于儲備亦極詳悉，宜令別畫二圖，用樞密印，一付本路，一留樞密院，按圖以計事。」

17辛酉，賜泰山隱居秦辨號貞素先生，放還山。辨自言百三十歲，帝召至京，與語，多言五代事，亦無他奇，但能服食至長年耳。

18癸亥，詔：「幕職、州縣官，除廣南、福建路令預借俸錢外，江浙、荆湖遠地，麟、府等州，河北、河東緣邊州軍，自今並許預借兩月俸，餘近地一月。」

19是日，後宮李氏生子，知開封府周起方奏事，帝謂起曰：「知朕有喜乎？」起曰：「臣不知也。」帝曰：「朕始生子。」卽入禁中，懷金錢出，探以賜起。李氏，杭州人，初入宮，侍劉修儀，莊重寡言，帝命爲司寢。旣有娠，從帝臨砌臺，玉釵墜，心惡之。帝私卜，釵完當生男子，左右取釵以進，殊不毁，帝喜甚。已而果生子，是爲仁宗。後封李氏爲崇陽縣君。

20甲子，遼葬太后於乾陵，賜大丞相耶律德昌名曰隆運。庚午，賜宅及陪葬地。遼羣臣上言：「山陵已畢，宜改元。」遼主曰：「改元，吉禮也。居喪行吉禮，不孝也。」羣臣曰：「前代帝王以日易月，宜法舊制。」遼主曰：「寧違舊制，不爲不孝之人。」

21太常博士石待問上時務策十數條，大率言：「北鄙凶變，非與中國渝盟，卽遭其弟簒奪，乞選將練兵，爲之預備。」又言：「先朝多任中人陵轢將帥，故罕成功。」帝曰：「人臣指陳時政，有關朕躬過失，雖不近理，亦當優容之。待問乃以祖宗制度所無之事，恣爲矯誣，是不可恕也。」卽令翰林學士李宗諤詰之，待問辭窮，已而責授滁州團練副使，不得簽署州事。

[22]乙亥，出內庫錢五百萬贖故宰相呂端居第賜其子蕃。先是帝謂王旦等曰：「端諸子皆幼，長子蕃病足，家事不理，舊第已質于人，兄弟不同處。昨令中使視之，蕃扶杖附奏，求賜差遣。朕思之，不若出內庫錢贖還舊第，令其聚居。又，僦舍日得千錢，可以贍養。然蕃頗懦，當諭旨，凡有支用，置簿，歲上內侍省。」後六年，蕃爲弟蔚娶妻，又表獻居第，求加錫予，且言負人息錢甚多。旦曰：「陛下恤孤念往以勸人臣，而蕃重煩聖念，不可聽。」帝曰：「宜別出內庫金帛賜之，俾償宿負。蕃弟荀，仍與西京差遣，令蕃同往。自今無得借使他財，命有司爲掌僦課給其家，復詔樞密院察其妄費。」旦曰：「陛下推恩終始極矣，唐元和中，還魏徵舊第，止降一詔，何嘗委曲如是邪！」

[23]是月，知雄州兼河北安撫使李允則，言久戍邊，乞給假暫乘傳赴闕，詔許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二十九

起上章閹茂（庚戌）五月，盡重光大淵獻（辛亥）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應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大中祥符三年遼統和二十八年。（庚戌、一〇一〇）

1五月，己卯朔，遼主如中京。

2丙戌，安定郡王惟吉薨。魏王德昭之子，好學善屬文，嫺草、隸、飛白。性至孝，初，太祖命孝章皇后撫養之，及后薨，哀過所生，每誦詩至「生我劬勞」句，涕泗交下，宗室中稱其賢。諡康孝。

3甲午，詔獎知益州任中正，轉運使言吏民列狀願留之也。中正及幷州劉綜皆以善政聞，帝謂輔臣曰：「藩方重地，切在得人。自今須歷方面，始可擢爲大官，卿等悉之。」

4辛丑，京師大雨，平地數尺，壞廬舍，民有厭死者，賜布帛。

5先是，高麗國王王治之妃皇甫氏，有外族金致陽，出入宮掖，人言其有私，王治杖致陽，配遠地。王治薨，子誦嗣位，年十八矣。皇甫妃攝政，召致陽，授閤門通事舍人，不數年，貴寵無比。皇甫妃生子，卽私於致陽所生也，謀立爲王後。王誦有從弟詢，號大良院君，皇甫妃忌之，強令爲僧，復遣人潛害，賴寺僧匿之獲免。

王誦有疾，密召給事中蔡忠順，諭以輔立詢，勿令國屬異姓。忠順議遣人迎詢，而召西北面巡檢使康肇入衞。肇聞召，行至洞州，其幕下主書魏從、掌書記崔昌素怨王誦，謀爲亂，紿肇曰：「王疾篤，命在頃刻，宜徐行觀變。」肇猶豫不行。皇甫妃聞肇且至，惡之，遣內侍守臣領以遏之。肇父在王京，知釁隙已開，乃爲書納竹杖中，令奴除髮爲僧，報肇曰：「王已逝，羣凶用事，可亟舉兵來！」奴晝夜急走至肇所，氣竭而斃。肇探杖得書，信爲然，卽率甲騎五千，聲言入靖國難，至平州，始知王誦未薨，喪氣垂頭良久。其黨曰：「業已來，不可止也。」肇意遂決，廢王誦爲讓國公，殺致陽，遷皇甫妃於黃州，流其親黨於海島，遣兵迎詢，立爲王。詢以肇爲西京留守。肇旋弒王誦于積城縣。

遼主謂羣臣曰：「康肇弒其君誦而立詢，因而相之，大逆也，宜發兵問其罪。」羣臣皆曰：「可。」國舅詳袞舊作詳穩，今改。蕭迪里舊作敵烈，今改。諫曰：「國家連年征討，士卒抏敝。況陛下在諒陰，年穀不登，創痍未復。高麗小國，城壘完固，勝不爲武。萬一失利，恐貽後

悔。不如遣一介之使，告問其故，彼若伏罪則已，不然，興師未晚。」遼主狃於南伐之勝，不聽。丙午，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考異】宋史、遼史俱云康肇弒其君誦，立誦從兄詢。高麗史：王誦之立年十八矣。東國通鑑云：皇甫氏逼大良君詢爲僧，年十二，初寓崇教寺，後寓居三角山神穴寺。是詢實誦之從弟，故遼主飛書以諭高麗，亦謂逆臣康肇弒君立幼也。李氏長編作高麗王誦卒，其弟詢權領國事。蓋高麗久與宋絕，故李氏不知有康肇弒君之事。然以詢爲誦之弟，則與高麗史、東國通鑑相合，今從之。又，高麗史、東國通鑑俱作「康兆」，宋、遼史俱作「康肇」，今從宋、遼史。

6 六月，庚戌，遼遣使告糴，詔雄州糴粟二萬石，賤價賑之。

7 知河中府楊舉正言本府父老僧道千二百九十人狀請車駕親祀后土，詔不許。

8 丙辰，頒諸州釋奠玄聖文宣王廟幷祭器圖。

9 詔：「前歲陝西飢民有鬻子者，官爲贖還其家。」

10 翰林侍讀學士、禮部尚書郭贄卒。帝以舊學故，親往哭之，輟朝三日，贈左僕射，謚文懿。贄喜延譽後進，宋白、趙昌言，皆其所薦也。

11 翰林侍讀學士、禮部尚書邢昺，被病請告。壬戌，帝親臨問，賜藥一奩。故事，非宗戚將相，無省疾臨喪之禮，惟郭贄與昺以恩舊特用之。及卒，輟朝二日，贈左僕射。洪湛之得罪也，昺力居多，王欽若德之；昺被寵幸，亦欽若左右之。

12 秋，七月，丙申，戶部尚書溫仲舒卒，贈左僕射，謚恭肅。

仲舒少與呂蒙正契厚，又同登第。仲舒黜廢累年，蒙正居中書，極力援引；及被任用，反攻蒙正，士論薄之。

13 己亥，詔：「南宮、北宅大將軍已下各赴書院講經史。諸子十歲以上並須入學，每日授經書，至午後乃罷；仍委侍教教授、伴讀官誘勸，無令廢惰。」

14 辛丑，文武官、將校、耆艾、道釋三萬餘人詣闕請祀汾陰后土，不允。表三上，八月，丁未朔，詔以來年春有事於汾陰。

15 戊申，以知樞密院事陳堯叟爲祀汾陰經度制置使，翰林學士李宗諤副之。

河北轉運使李士衡獻錢帛三十萬以佐用度，詔褒之。

己酉，發陝西、河東兵五千人赴汾陰給役，置急腳遞鋪，出廐馬，增驛傳遞鋪卒至八千餘人。

庚戌，命翰林學士晁迥、楊億等與太常禮院詳定祀汾陰儀注。

詔：「汾陰路禁弋獵，不得侵占民田，如東封之制。」

壬子，昇、洪、潤州屢火，遣使存撫，祀境內山川。

16 甲寅，召近臣觀書龍圖閣，帝閱元和國計簿，三司使丁謂進曰：「唐江淮歲運米四十萬

至長安，今乃五百餘萬，府庫充仞，倉廩盈衍。」帝曰：「民俗康阜，誠賴天地宗廟降祥；而國儲有備，亦自計臣宣力也。」謂再拜謝。

[17]丁巳，詔：「寶鼎縣不得笞箠人，有罪並送府驅遣。」

[18]庚申，解州言池鹽不種自生，其味特嘉；取其精明尤異者上進。詔遣使祭池廟。

[19]賜大理評事蘇耆進士及第。耆先舉進士，及唱第，格在諸科，知樞密院陳堯叟爲帝具言之，帝顧問旦，旦卻立不對。耆，易簡子，宰相王旦女婿也。耆曰：「願且修學。」既出，堯叟謂旦曰：「公一言，則耆及第矣。」旦笑曰：「上親臨軒試天下士，示至公也。旦爲宰相，自薦親屬於冕旒之前，士子盈庭，得無失禮！」堯叟愧謝曰：「乃知宰相眞自有體。」至是耆獻所爲文，召試學士院，而有是命。

旦長女婿殿中丞雍丘韓億，亦嘗獻所爲文，帝亟欲召試，旦力辭之。億例當守遠郡，帝特召見，改太常博士，知洋州。旦私語其女曰：「韓郎入川，汝第歸吾家，勿憂也。吾若有求於上，他日使人指韓郎緣婦翁奏免遠適，則其爲損不細矣。」億聞之，喜曰：「公待我厚也。」

[20]丙寅，遼主謁顯陵、乾陵。

21 丁卯，羣臣五表請上尊號，不許。

22 遼主自將伐高麗，以皇弟楚王隆祐留守京師，北府宰相、駙馬都尉蕭巴雅爾舊作排押，今改。爲都統，北面林牙蕭僧努舊作僧奴，今改。爲都監。【考異】長編述遼人興師之故，云高麗嘗築六城於境上，契丹以爲貳於己，遂舉兵奄至城下，焚蕩宮室，剽掠居人。詢徙居昇羅州以避之，兵退，乃遣使請和。按聖宗伐高麗，實因康肇弒君之故，至索還六城，乃是後事。長編牽合爲一，蓋傳聞之誤，今不取。

23 辛未，命曹利用祭汾河。

24 有司定祀后土儀，度廟庭，擇地爲埳，其玉册、玉匱、石匱、石⿰石感、印寶，悉如社首之制，從之。

25 乙亥，河中府父老千七百人詣闕迎駕，帝勞問之，賜以緡帛。

26 九月，戊寅，詔：「西路行營，宜令儀鸞司止用油幕爲屋，以備宿衞，不須覆以蘆竹。」

27 辛巳，河東轉運使、兵部郎中陳若拙請以所部緡錢芻粟十萬轉輸河中以助經費，許之。

28 癸未，陳堯叟言：築壇於脽上，如方丘之制。廟北古雙柏旁起堆阜，卽就用其地焉。

29 乙酉，遼使册西平王李德明爲夏國王。旋遣樞密直學士高正、引進使韓杞宣問高麗王詢。【考異】東國通鑑云：秋，七月，契丹遣給事中梁炳、大將軍耶律允來問前王之故。遼史不載。高麗史云：八月，丁未朔，遣內史侍郎、平章事陳頔直、中臺尚書右丞尹餘如契丹。九月，遣左司員外郎金延保秋季問候。左司郎中王佐暹、

將作丞白日昇如東京修好。是高麗之遣使于遼也屢矣。至高正、韓杞之使，高麗史繫于十月，又以高正爲給事中，俱與遼史異。今從遼史。

30丁亥，帝作宗室座右銘并注，賜寧王元偓而下，從判宗正等趙湘請也。

31知華州崔端言父老二千餘人欲詣闕請幸西岳，詔答之。

32癸巳，杖殺入內高品江守恩於鄭，坐擅取民田麥穗及私役軍士故也。論者謂朝廷行罰不私，中外莫不悚慶。

33初，有司議：「祀宇之旁難行覲禮，欲俟還至河中，朝會，肆赦。」於是陳堯叟等言：「寶鼎行宮之前，可以設壇壝，如東封之制。」詔如堯叟等奏。

34甲辰，內出綏撫十六條，頒江、淮南安撫使。

35冬，十月，庚戌，陳堯叟言解州父老欲詣闕奉迎車駕，詔堯叟諭止之。

36戊午，命三司使丁謂赴汾陰路計度糧草。

37庚申，丁謂等上大中祥符封禪記五十卷，帝製序，藏祕閣。

38是月，女眞進良馬萬匹於遼，乞從征高麗，遼主許之。【考異】是時女眞方臣服於遼，而契丹國志云女眞與高麗合兵拒遼，長編亦云高麗與女眞合，疑皆傳聞之誤。長編又載李允則疏云：「頃年契丹加兵女眞，女眞衆纔萬人，所居有灰城，以水沃之，凝爲堅冰，不可上。距城三百里，焚其積聚，設伏於山林以俟之，契丹既不能攻城，野無所

取，遂引騎去，大爲山林之兵掩襲殺戮。今契丹趨遼陽城伐高麗，且涉女眞之境，女眞雖小，契丹不能勝也。」此蓋邊境偵伺之言，殊非當日事實，今不取。

高麗王王詢遣使奉表於遼，乞罷師，不許。【考異】高麗史云：冬，十月，參知政事李禮鈞、右僕射王同潁如契丹請和。十一月，丙子朔，遣起居郎姜周載如契丹賀冬至。契丹遣將軍蕭凝來告親征。蓋高麗之乞罷師自在十月，遼主之不許則在十一月也。今從遼史連書之。

[39] 十一月，戊〔庚〕辰，司天臺韓顯符所造銅渾儀，徙置於龍圖閣，召輔臣同觀。詔顯符擇監官或子孫可教者授其法。

[40] 李允則以遼人舉兵伐高麗事上聞，帝謂王旦等曰：「契丹伐高麗，萬一高麗窮蹙，或歸于我，或來乞師，何以處之？」旦曰：「當顧其大者。契丹方固盟好，高麗貢奉累歲不一至。」帝曰：「然。可諭登州侍其旭，如高麗有使來乞師，卽語以累年貢奉不入，不敢達于朝廷；如有歸投者，第存恤之，不須以聞。」

[41] 遼主自將步騎四十萬，號義軍，乙酉，渡鴨綠江。康肇率師禦之，戰敗，退保銅州。遼主封書於箭，諭高麗曰：「朕以前王誦服事朝廷久矣，今逆臣康肇，弑君立幼，故親率精兵，已臨國境，汝等能縛送康肇，卽可班師。」丙戌，肇分兵爲三，隔水而陣，一營於州西，據三水之會，肇居其中，一營於近州之山，一附城而營。肇以劍車排陣，遼師進攻之，屢卻。肇遂

有輕敵之心，與人彈棋。丙戌，遼先鋒耶律敵諾舊作盆奴，今改。率詳袞耶律達魯舊作敵魯，今改。擊破三水砦，擒斬肇及副將李立，追亡數十里，獲所棄糧餉、鎧仗不可勝計。會遼主軍至，斬首三萬餘級。戊子，銅、霍、貴、寧等州皆降。都統蕭巴雅爾復大破高麗於努古達嶺。（舊作奴古達嶺。）

辛卯，王詢遣使上表請朝，遼主命羣臣議，皆謂宜納。積慶宮使耶律瑤珠舊作瑤質，今改。獨曰：「詢始一戰而敗，遽求納款，此詐耳，納之恐墮其計。待其勢窮力屈，納之未晚。」遼主亟於成功，許其朝，遂禁軍士俘掠，以政事舍人馬保佑爲開京留守，安州團練使昂克巴舊作王八，今改。爲副留守，遣太子太師伊蘭舊作乙凜，今改。將騎兵一千送保佑等赴京，又遣右僕射高正率兵往迓王詢。

先是詢遣中郎將智蔡文援西京，而遼令盧顗、劉經入西京諭降。其守將已繕降表矣，蔡文至，焚其表，殺顗、經。城中疑貳，蔡文出屯城南。會東北界都巡檢使卓思正率兵至，與蔡文合兵入城守。遼又使韓杞等往諭，思正出驍騎突殺杞等。【考異】遼史作「韓喜孫」，今從東國通鑑作「韓杞」。思正以蔡文爲先鋒出拒，保佑、伊蘭等敗走。又圍高正使館，正與麾下壯士突圍出，餘卒多死。遼主怒，復遣伊蘭擊之，蔡文累戰皆敗。越五日，遼主進駐城西，城中恟懼，思政佯言出戰，夜開門遁，蔡文奔還。

高麗諸臣欲降，姜邯贊曰：「當避其鋒，徐圖興復耳。」王詢乃夜攜後宮及吏部侍郎蔡忠順等遁去。巴雅爾、敏諾等破開京，焚宮廟民居皆盡，追至清江而還。【考異】遼史，十一月，乙酉，大軍至鴨綠江，至庚子王詢棄城遁，相去祇十六日，而遼主班師自在次年正月乙亥朔。當時開京已破，遼主何以久留高麗，遼史亦未明言其故也。據東國通鑑，十一月，辛卯，契丹主自將步騎四十萬，號義軍天兵，渡鴨綠江。壬辰，康肇等與契丹兵戰，敗績。甲午，契丹主以錦衣、銀器等物賜鎭將。丁酉，師進至通州，移軍銅山下。康兆引兵出通州，分軍爲三，契丹先鋒耶律敵諾破其砦，擒康兆。甲寅，契丹兵破肅州。乙卯，卓思政殺遼使韓杞。丙辰，智蔡文出戰，翼日，蔡文敗走，西京諸將皆潰。己未，統軍錄趙元復收散卒守西京。辛未，高麗王南走。自辛卯至辛未已四十一日。蓋遼師克開京自在十二月，故遼主至正月始班師也。但東國通鑑所載月日與遼史參差，難以覈定，今仍從遼史。

42 甲寅〔庚子〕，陝州言寶鼎縣黃河清。十二月，丙午，寶鼎縣黃河再清。集賢校理晏殊獻河清頌。

43 壬子，大宴含光殿。軍校營在新城外者，並令終宴，至夕，遣內侍持鑰往諸門，俟盡出，闔扉入鑰，遂爲定制。

44 乙卯，告太廟，奉天書，如東封之制。

45 丙辰，以資政殿大學士向敏中權東京留守；三司使丁謂爲行在三司使，鹽鐵副使林特副之。

[46]丁巳，翰林學士李宗諤等上新修諸道圖經千五百六十六卷，詔獎之。

[47]禁扆從諸色人燔爇道路草木。

[48]知雜御史趙湘，請依周禮置土訓、誦訓，纂錄所經山川古迹風俗，以資宸覽，詔錢易、陳越、劉筠、宋綬掌其事，每頓進一卷。

[49]龍圖閣待制孫奭，由經術進，守道自處，即有所言，未嘗阿附取悅。帝嘗問以天書，奭對曰：「臣愚所聞，『天何言哉』，豈有書也！」帝知奭朴忠，每優容之。是歲，特命向敏中諭奭，令陳朝廷得失。奭上納諫、恕直、輕徭、薄賦四事，頗施用其言。

及將有汾陰之役，會歲旱，京師近郡穀價翔貴，奭遂奏疏曰：「先王卜征五年，歲習其祥，祥習則行，不習則增修德而改卜。陛下始畢東封，更議西幸，則非先王卜征五年愼重之意，其不可一也。夫汾陰后土，事不經見。昔漢武帝將行封禪大禮，欲優游其事，故先封中岳，祀汾陰，始巡幸郡縣，浸尋于泰山。今陛下既已登封，復欲行此，其不可二也。周禮圜丘、方澤，所以郊祀天地，今南北郊是也。漢初承秦，唯立五時以祀天，而后土無祀，故武帝立祠於汾陰。自元、成以來，從公卿之議，徙汾陰后土于北郊，後之王者多不祀汾陰。今陛下乃欲舍北郊而祀汾陰，其不可三也。西漢都雍，去汾陰至近。今陛下經重關，越險阻，輕棄京師根本，其不可四也。河東者，唐王業所起之地，唐又都雍，故明皇間幸河東，因祀后

土，與聖朝事異。今陛下無故欲祠汾陰，其不可五也。夫遇災而懼，周宣所以中興。比年以來，水旱相繼，陛下宜側身修德以答天譴，豈宜下徇姦回，遠勞民庶，忘社稷之大計，慕簫鼓之盤游！其不可六也。夫雷以二月出，八月入，失時則爲異；今震雷在冬，爲異尤甚。天戒丁寧，陛下未悟，其不可七也。先王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今國家土木之功，累年未息，水旱作沴，饑饉居多，乃欲勞民事神，神其享之乎！其不可八也。陛下欲行此禮，不過如漢武帝、唐明皇刻石頌功而已，此皆虛名也。陛下欽明濬哲，當追蹤二帝、三王之事，豈止效此虛名！其不可九也。唐明皇嬖寵害政，姦佞當塗，身播國屯，兵纏魏闕。今議者引開元故事以爲盛烈，乃欲倡導陛下而爲之，其不可十也。臣猶懼言不逮意，願少賜清問，以畢其說。」

帝遣內侍皇甫繼明諭以具條再上，於是奭又上疏曰：「陛下將幸汾陰而京師民心弗寧，江、淮之衆，困於調發，理須鎭安而矜存之。且土木之功未息而攘奪之盜必行，契丹治兵不遠邊境，雖馳單使，寧保其心！昔黃巢出自凶饑，陳勝起于徭戍。隋煬帝緣勤遠略，唐高祖由是開基；晉少主智昧邊防，耶律德光因之入汴。今陛下俯從姦佞，遠棄京師，罔念民疲，不虞邊患，涉仍歲荐饑之地，修違經久廢之祠，又安知飢民之中無黃巢之劇賊乎？役徒之內無陳勝之大志乎？肘腋之下無英雄之窺伺乎？燕薊之間無敵人之覬覦乎？陛下方祠后

土，駐蹕河中，若敵騎敗盟，忽及澶淵，陛下知魏咸信能堅據河橋乎？周瑩居中山能摧鋒卻敵乎？又或渠魁俠帥，嘯聚原野，劫掠州縣，侵軼郊畿，行在遠聞，得不驚駭！陛下雖前席問計，羣臣欲借箸出奇，以臣料之，恐無及也。又，竊見今之姦臣，以先帝寅畏天災，詔停封禪，故贊陛下力行東封，以爲繼成先志也。先帝欲北平幽朔，西取繼遷，大勳未集，用付陛下，則羣臣未嘗獻一謀、畫一策，以佐陛下繼先帝之志。而乃卑辭重幣，求和于契丹，蹙國縻爵，姑息于保吉；謂主辱臣死爲空言，以誣下罔上爲己任。撰造祥瑞，假托鬼神，才畢東封，便議西幸，輕勞聖駕，虐害飢民，冀其無事往還，謂已大成勳績。是陛下以祖宗艱難之業，爲佞邪僥倖之資，臣所以長嘆痛哭也！」

時羣臣數奏祥瑞，奭又上疏言：「五載巡狩，虞書常典，觀民設教，羲易明文；何須紫氣黃雲，始能封岳，嘉禾異草，然後省方！今野鵰山鹿，並形奏簡，秋旱冬雷，率皆稱賀。將以欺上天，則上天不可欺；將以愚下民，則下民不可愚；將以欺後世，則後世必不信；腹非竊笑，有識盡然，上玷聖明，不爲細也。」疏入，不報。

四年（遼統和二十九年。）（辛亥、一〇一一）

1春，正月，乙亥朔，遼主自高麗班師，所降諸城復叛。至貴州南峻嶺谷，大雨連日，馬駝皆疲，甲仗多遺棄，霽，乃得渡。【考異】遼班師自在二十九年，徐氏後編繫於二十八年，今改正。又長編云：

契丹大舉伐高麗，大敗，帳旗罕有還者，官屬戰歿大半，乃令燕薊選常干仕進及稍知書以補其乏。歸，取介冑萬副，隆慶以疑間不給，拔寨遁歸。與遼史異。按東國通鑑云：正月，乙亥，契丹主陷京城，焚燒太廟、宮闕、民居皆盡。乙酉，契丹兵退。此高麗人所自言，雖繫日小異，而遼史實以勝歸，特歸途遇雨，多所遺棄耳，何至如長編所言！東都事略云：隆緒自遼陽伐高麗，爲其所敗，將士沒者過半，皆失實之詞也，今不取。

[2] 陝西提點刑獄官，言邠、寧、環、慶副都部署陳興縱所部禁兵劫盜，詔釋不誅，辛巳，徙知永興軍王嗣宗代之。

邠州城東有靈應公廟，傍有山穴，羣狐處焉，妖巫挾之爲人禍福，凡水旱疾疫悉禱之。及嗣宗至，毀其廟，熏其穴，得數十狐，盡殺之，淫祀遂息。【考異】涑水記聞云：嗣宗知汾州事，州有某王廟，巫祝假之以惑百姓云云。考嗣宗未嘗知汾州，蓋「邠」字之譌，今從長編。

[3] 詔：「執事汾陰懈怠者，罪勿原。」

[4] 癸未，代州言粟斗十餘錢。

[5] 乙酉，親習祀后土儀於崇德殿。

[6] 丁亥，謁啓聖院太宗神御殿、普安院元德皇后聖容，告將行也。

[7] 己丑，遼主次鴨綠江。庚寅，皇后及皇弟楚王隆祐迎於來遠城。

[8] 丁酉，車駕奉天書發京師。羣臣言日上有黃氣如匹素，五色雲如蓋。是夕，次中牟縣。

戊戌，次鄭州。命陳彭年、王曙同詳定邀駕詞狀。

庚子，次鞏縣。判河陽張齊賢見於汜水頓，侍食畢，即還任。

辛丑，過訾郕，設幄殿，奉置山陵神坐，帝韡袍拜哭奠獻。是日，有白霧起陵上，俄覆神幄，羣臣以爲帝哀慘所感。夕，次偃師縣。

壬寅，至西京。

甲辰，發西京，至慈澗頓，大官始進素膳。夕，次新安縣。

二月，乙巳朔，次澠池縣。

戊申，東京言獄空。

9壬子，出潼關，渡渭河，次嚴信倉，遣近臣祀西岳。

丙辰，次永安鎭，遣近臣祀河瀆。

丁巳，發永安鎭，羣臣言有黃雲隨天書輦。法駕入寶鼎縣奉祇宮。

戊午，致齋。召近臣登延慶亭，南望仙掌，北瞰龍門，自宮至脽，列植嘉樹，六師環宿，行闕旌旗帝幕照耀郊次，眺覽久之。

己未，寶鼎縣守臣言瀵泉湧，有光如燭。庚申，羣官宿祀所。

辛酉，具法駕詣脽壇，夾路燎火，其光如晝，甬道盤屈，周以黃麾仗。至壇次，服袞冕，

登壇，祀后土地祇，備三獻，奉天書於神坐之左，以太祖、太宗並配，悉如封禪禮。司天奏言黃氣繞壇，月重輪，衆星不見，惟大角光明。少頃，改服通天冠、絳紗袍，乘輦詣廟，登歌奠獻，省封石匱，遣官分奠諸神。登鄈丘亭，視汾河，望梁山，顧左右曰：「此漢武帝泛樓船處也。」卽日，還奉祇宮。詔以奉祇宮爲太寧宮，增葺殿室，設后土聖母像，又遣官祭告河瀆。

壬戌，御朝覲壇，受羣臣朝賀。大赦天下，恩賜如東封例。建寶鼎縣爲慶成軍，給復二年。賜天下酺三日。大宴穆清殿，賜父老酒食衣帛。帝作汾陰二聖配饗（銘），河瀆、西海等贊。

[10]癸亥，發慶成軍，觀瀵泉。夕，次永安鎭。

甲子，次河中府，幸舜廟，賜舜井名廣孝泉。度河橋，觀鐵牛。又幸河瀆廟，登後亭，見民有操舟而漁，秉耒而耕者，帝曰：「百姓作業其樂乎！使吏無侵擾，則日用而不知矣。」

召草澤李瀆、劉巽；瀆以疾辭，授巽大理評事，致仕。瀆，瑩子，淳澹好古，王旦、李宗諤與之世舊，每勸其仕，瀆皆不答。於是直史館孫冕言其隱操，陳堯叟復薦之。既辭疾不至，遣內侍勞問，令長吏歲時存問。

乙丑，御宣恩樓觀酺。

加號西岳金天王曰順聖金天王，遣鴻臚少卿裴莊祭告。又詔葺夷、齊廟。

丙寅，賜親王、輔臣、百官酺宴於行在尚書省，凡二日。

[11]戊辰，發河中府；己巳，次華陰縣，幸雲臺觀觀陳摶畫像，除其觀田租。庚午，謁順聖金天王廟，羣臣陪位，遣官分奠廟內諸神。又幸巨靈眞君觀，並除其田租，宴從官父老於行宮之宣澤樓。召見華山隱士鄭隱、敷水隱士李寧，賜隱號曰貞晦先生。

辛未，次閿鄉縣，召承天觀道士柴通玄，賜坐，問以無爲之要，除其觀田租。通玄年百餘歲，善服氣，語無文飾，多以修身謹行爲說云。

壬申，次湖城縣，宴虢州父老於行宮門。

[12]三月，甲戌朔，次陝州，召草澤魏野，辭疾不至。

野居州之東郊，不求聞達，趙昌言、寇準來守是州，皆賓禮焉。野爲詩精苦有唐人風，遼使者嘗言本國得其草堂集上帙，願求全部，詔與之。至是帝巡幸之暇，回望林嶺間，亭檻幽絕，意非民俗所居。時野方教鶴舞，俄報有中使至，抱琴踰垣而走。帝乃遣使圖上其所居，令長吏常加存撫。

[13]乙亥，幸順正王廟，宴從官父老於霈澤惠民樓。又登北樓，望大河，賜運河卒時服。是日，雨，石普請駐蹕城中，勿涉泥濘，因令扈從至西京。

[14]戊寅，次新安縣。帝之還也，以道遠，閔衞士肩輿執蓋之勞，多乘車馬，御烏藤帽。翼

日，入西京。以知河南府薛映有治狀，賜詩嘉獎。癸未，張齊賢自河陽來朝，召之也。

[15]甲申，幸太子太師呂蒙正第，慰撫之，賜賚有加。問蒙正：「諸子孰可用？」對曰：「臣之子豚犬耳；臣姪夷簡，宰相才也。」

[16]陳堯叟、李宗諤自河中府來朝，言初經度祀事至禮畢，凡土木工三百九十萬餘，止役軍士輦送糧草，供應頓遞亦未嘗差擾編民，帝稱善。

[17]戊子，丁謂言有鶴二百餘翔天書殿上，又有五百餘飛集太清殿。

[18]乙丑，御五鳳樓觀酺。

[19]車駕將朝陵，甲午，發西京。

乙未，帝素服乘馬至永安縣，齋于行宮。丙申，謁安陵、永昌、永熙、元德皇太后陵。帝奠獻悲泣，感動左右。又徧詣諸后陵、諸王墳致奠。命中使徧祭皇親諸墳，及詣汝州祭秦王墳。

丁酉，次鞏縣，張齊賢辭歸河陽，賜衣帶、器幣如侍祀例。

戊戌，至汜水縣。虎牢關路險，命執炬火以警行者。河陽結采爲樓，備樂奏，帝以太宗忌辰甫近，亟止之。夕，至滎陽縣，改虎牢關爲行慶關。

[20]己亥，次鄭州。庚子，召從官宴于回鑾慶賜樓，宴父老于樓下，不作樂。

癸卯，次瓊林苑，賜部署鈐轄羊酒，犒設將士。

[21]遼大丞相晉國王耶律隆運，從征高麗還，得疾，遼主與后親臨視藥，是月卒，年七十一。贈尚書令，謚文忠，官給葬具，建廟乾陵側。【考異】東都事略謂遼主父事隆運，日遣其弟隆慶、隆祐一問起居。隆運既卒，與太后同柩而葬。長編亦云：大中祥符二年，太后歸政於契丹主，未踰月殂，耶律隆運尋亦卒，與太后同柩而葬。隆運，卽韓德讓也。大中祥符三年，正月，邊臣奏韓德讓死。皆傳聞之誤也。遼史謂隆運賜姓名，王齊、晉，有寵於太后而然。是太后之寵隆運，遼史未嘗爲之諱言。然太后以統和二十七年殂，卽祥符二年，隆運以統和二十九年死，相隔三年，則同柩而葬之誣，不辨自明矣，今不取。

遼以北院大王耶律實魯舊作室魯，今改。爲北院樞密使，封韓王。自耶律隆運知北院，職多曠廢，實魯拜命之日，朝野相慶。

隆運之病也，遼主問：「孰可代卿者？」隆運曰：「北院郎中〔君〕耶律世良可任也。」實魯復就問北府之選，隆運曰：「無出世良右。」世良才敏給，練達典故，遼主嘗識之，遂代實魯爲北院大王。

[22]夏，四月，甲辰朔，駕至自汾陰。

己酉，謁太廟，又謁元德太后廟。

[23]庚戌，詔以時漸炎燠，京師賜酺宜至今秋。

24 癸丑，遣近臣祭謝后土、西岳、西海、西瀆，又遣官分詣諸陵致祭。

25 己未，詔恭上汾陰后土廟額曰太寧。以河中府進士薛南爲試將作監主簿，首詣闕請祀汾陰者也。

26 乙丑，葺尚書省，三月而畢。

27 丁卯，許國公呂蒙正卒，贈中書令，諡文穆。

蒙正有器量，居政府不喜更張。初參知政事，入朝，有朝士指之曰：「此子亦參政邪？」蒙正陽不聞。同列不能平，令詰其姓名，蒙正遽止之曰：「一知姓名，終身不能忘，不如弗知也。」嘗問諸子曰：「我爲相，外議如何？」諸子云：「甚善，但人言無能爲，事權多爲同列所爭。」蒙正曰：「我誠無能，但善用人耳。」朝士有藏古鏡者，自言能照二百里，欲獻蒙正以求知。蒙正笑曰：「吾面不過碟子大，安用照二百里哉！」聞者歎服。

28 五月，甲戌朔，遼主詔已奏之事，送所司附日曆。又詔帳族有罪，黥墨依諸部人例。

29 刑部郎中王濟卒。臨終自草遺表，大率以進賢退諛佞，罷土木不急之費爲言，餘不及私。

30 癸巳，詔州城置孔子廟。

31 乙未，詔加上五岳帝號，以向敏中等爲五岳奉册使，往致祭，奉册衮冕焉。

32 遼以參知政事劉愼行爲南院樞密使，南府宰相邢抱質知南院樞密使事。愼行，景之子；抱質，抱朴之弟也。

33 六月，丙午，太白晝見。

34 乙卯，遼北院樞密使韓王實嚕卒。丙辰，以南院大王華格舊作化哥，今改。爲北院樞密使。

35 先是遼西北路招討使蕭托雲舊作圖玉，今改。自肅州還，詔尙金鄉公主，拜駙馬都尉，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托雲言於遼主曰：「準布舊作阻卜，今改。宜各分部，治以節度使。」丁巳，置準布諸部節度使。自後節度使往往非材，部民多怨。

36 兩浙、福建、荆湖、廣南諸州，循僞制輸丁身錢，歲凡四十五萬四百貫。民有子者，或棄不養，或賣爲僮僕，或度爲釋、老。秋，七月，壬申朔，詔悉除之。

37 國史院進所修太祖紀，帝錄紀中義例未當者二十餘條，謂王旦、王欽若等曰：「如以鐘樓鼓(鐘鼓樓)爲漏室，窰務爲甄官，豈若直指其名也！悉宜改正。」欽若曰：「此晁迥、楊億所修。」帝曰：「卿嘗參之邪？」旦曰：「朝廷撰集大典，並當悉心，務令廣備，初無彼此之別也。」因詔：「每卷自今先奏草本，編修官及同修史官，其初修或再詳看，皆具載其名，如有改正增益事件字數，亦各於名下題出，以考勤惰。」

[38]壬午，鎭、眉、昌等州地震。

[39]甲午，馮拯罷爲刑部尚書，知河南府。

[40]八月，帝謂宰相曰：「朝廷宜守經制，儻務更張，則攀擾者衆。乃知命令之出，不可不謹。今言某事有利，輕爲釐革，始則皆以爲當，久乃翻成有害，須加裁正，是朝令夕改也。又，涖官之人，不必過爲寬恕，以致弛慢；或探求罪惡，不顧煩擾，抑又甚矣。」王旦曰：「古人有言，法出而弊作，令下而姦生。寬則民慢，陷法者多；猛則民殘，無所措手足；正爲此也。」

[41]甲辰，兗州言蝦蝂生，有蟲青色，隨齧之，化爲水，時謂「旁不肯蟲」。帝謂宰相曰：「昨遣人潛視東畿苗稼，大率所傷不過三四分。」王旦曰：「陛下憂民之切，上天固當垂祐；矧連歲豐稔，今茲小損，亦未至失所。」

[42]右諫議大夫知廣州楊覃，勤於吏事，所至以幹局稱。南海有番船之利，前後牧守或致謗議，覃循謹清介，遠人宜之。及卒，父老有洒泣者。

[43]三司使丁謂言：「東封及汾陰賞賜億萬，加以蠲復諸路租賦，除免口算，恩澤寬大，恐有司經費不給。」帝曰：「國家所務，正在澤及下民，但敦本抑末，節用謹度，自當富足。」

[44]乙巳，太白晝見。

45乙丑，刻御製大中祥符頌於左承天祥符門。

46河決通利軍。

47九月，癸巳，御乾元樓觀酺，凡五日。

48是秋，遼主獵於平地松林。

49冬，十月，庚子朔，遼主駐廣平淀。【考異】據遼史朔考，此月庚子及十二月庚子，皆朔日也，而聖宗紀並失書朔。以下文十一月庚午朔推之，明係紀有脫文，今補入。

50丁巳，帝以江南、淮南接壤，而鹽酒之價不等，令三司與江淮制置發運使李溥規定以聞。有司言慮失歲課，帝曰：「苟便於民，何顧歲入邪！」

51殿中侍御史薛奎，性剛，不苟合，遇事敢言。帝時數宴大臣，至有霑醉者，奎諫曰：「陛下嗣位之初，勤心萬務而簡於宴幸。今天下誠無事，而飲樂無度，又大臣數被酒無威儀，非所以尊朝儀。」帝善其言。

52十一月，庚午朔，遼主如顯州。

53丙子，帝御崇政殿親試進士，賜張師德等及第、出身有差。師德，去華子也。

54壬午，知河南府馮拯，請增給官市芻粟之直，陳堯叟曰：「增直以市，不若徙馬他所。京師馬舊留二萬，今留七千，有餘悉付外監。仍欲於七千之中更以四千付淳澤監，歲可省

芻粟三百餘萬。若有給賜，朝取夕至矣。」從之。帝又曰：「馬及十萬當且止。」王旦曰：「聽民間畜養，官中緩急，以本直市之，猶外廐耳。且所費芻粟，皆出兩稅，少損馬食，用資軍儲，亦當世之切務。」馬知節曰：「馬多不精，雖十萬匹，選可用者當得四五萬耳。多蓄駑弱，其費愈甚。」帝然之。

[55]工部侍郎种放，屢至闕下，俄復還山。人有貽書嘲其出處之迹，且勸以棄位居嵒谷，放不答。

放晚節頗飾輿服，於長安廣置良田，歲利甚博，亦有強市者，遂致爭訟，門人族屬依倚恣橫。王嗣宗之出守長安，始甚敬放，放被酒稍倨，互相譏誚。嗣宗怒，因上疏言所部兼幷之家凡十餘族，而放為之首，且述放弟姪無賴，奪編氓厚利，願賜放終南田百畝，徙放嵩山。疏辭極其醜詆，目放為魑魅，且屢遣人責放不法。帝方待放厚，詔工部郎中施護推究，會赦而止。於是放自乞徙居嵩山，詔遣內侍起第賜之。然猶往來終南，按視田畝，每行必給驛乘，時議浸薄焉。

[56]戊戌，詔加上五岳諸后之號，仍遣官祭告。

[57]是月，詔遣使臣一人管句故太師趙普家事。普妻和氏卒，因其家自請而從之。

[58]十二月，庚子朔，遼主復如廣平淀。

59 戊申，太常博士江嗣宗言：「陛下躬臨庶政，十有五年，殿庭間事，一取聖斷，有勞宸慮。今請禮樂征伐大事出於一人，自餘細務委任大臣百司。」帝曰：「此頗識大體。」乃詔褒嗣宗，從其所請。

60 癸丑，遼以知南院樞密使邢抱質年老，詔乘小車入朝。

61 是月，遼置歸、寧二州。

62 是歲，遼御試進士，放高承顏等二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三十 起玄黓困敦(壬子)正月，盡昭陽赤奮若(癸丑)六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大中祥符五年 遼開泰元年。(壬子、一〇一二)

1春，正月，癸酉，命晁迥、劉綜、李維、孫奭同知貢舉，帝作詩勖以掄材之意。始遣內臣二員承受奏報。

2乙亥，兵部尚書致仕宋白卒，贈左僕射。有司議謚文憲，內出密奏，言白素無檢操，不當獲此謚，遂改爲文安。

3賜處州進士周啓明粟帛，轉運使陳堯佐表其行義故也。

4戊寅，雨木冰。

5壬午，河決棣州。

6癸未，女眞部長貢於遼，乞授爵秩。

7乙酉，幷州上芻粟數可給四五年，帝曰：「河東仍歲豐穰，儲偫尤廣。自今諸路稔歲，宜以時積穀，爲凶年之備。」

8戊子，遼主獵於邁合嚕林。舊作買曷魯林，今改

9庚寅，遼主祠木葉山。

10戊戌，著作佐郎聊城李垂上導河形勢書三篇幷圖，其略曰：「臣請自汲郡東推禹故道，挾御河，減其水勢，出大伾、上陽、太行三山之間，復西河故瀆，北注大名西、館陶南，東北合赤河而至於海。因於魏縣北析一渠，正北稍西，徑衡漳出邢、洺，如夏書，過洚水，稍東注易水，合百濟，會朝河而入於海。大伾而下，黃、御混流，薄山障隄，勢不能遠，如是，則載之高地而北行，百姓獲利，而契丹不能南侵矣。禹貢所謂夾右碣石入于海。孔安國曰：河逆上此州界。其始作自大伾西八十里，曹公所開運渠，東五十里，引河水，正北稍東十里，破伯禹古隄，徑牧馬陂，從禹故道。又東三十里，轉大伾西、通利軍北，挾白溝，復西大河北徑清豐、大名，西歷洹水、魏縣，東暨館陶，南入屯氏故瀆，合赤河而北至於海。既而自大伾西新發故瀆西岸，析一渠，正北稍西五里，廣深與汴等，合御河道，通大伾北，即堅壤，析一渠，東西二十里，廣深與汴等，復東合大河，兩渠分流，則西三分水猶得注澶淵舊渠矣。大都河

水從西北大河故瀆，東北合赤河而達於海。然後於魏縣北發御河，河西岸析一渠，正北稍西六十里，廣深與御河等，合衡漳水。又，冀州北界，深州西南三十里，決衡漳西岸，限水爲門，西北注滹沱，潦則塞之使東漸渤海，旱則決之使西灌屯田，此中國禦邊之利也。

兩漢以下，言水利者屢欲求九河故道而疏之。今攷圖志，九河並在平原而北，且河壞澶、滑，未至平原而上已決矣，則九河奚利哉！漢武舍大伾之故道，發頓丘之暴衝，則濫兗泛濟，接聞於世。夫平原而北，地勢浚下，泄水甚易，故滄、德之間，舊障皆完。滑臺而北，地形高平，入海稍難，故齊、棣之間，游波互出。若放河北下，則其利甚詳。惜哉河朔平田膏腴千里，而縱容敵騎劫掠其間，是授勝地於契丹，借敵兵爲虎翼。漢賈誼、晁錯不及此議者，以河水未東故也；唐戴胄、馬周不及此議者，以守在幽北故也。今大河盡東，全燕陷北，則禦邊之計，莫大於河。不然，則趙、魏百城，富庶萬億，適足以誨盜而招寇矣。」

詔任中正、陳彭年、王曾詳定。中正等上言：「詳垂所述，頗爲周悉。所言起滑臺而下，派之爲六，則沿流就下，湍急難制，恐水勢聚而爲一，不能各依所導。設或必成六派，則是更增六處河口，悠久難於隄防。亦慮入滹沱、漳河，漸至二水淤塞，益爲民患。又築隄七百里，役夫二十一萬七千，工至四十日，侵占民田，頗爲煩費。其書并圖，雖輿行匪易，而博洽可獎，望送史館。」從之。

[11]二月，壬子，遼主駐瑞鹿原。

[12]癸丑，帝謂宰臣曰：「聞貢院試諸科舉人，皆解衣閱視，慮其挾藏書册，頗失取士之體，宜令止之。」

先是直史館劉鍇，請挾書幷同保人殿一舉。是歲，諸科以挾書扶出者十八人，幷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司以聞。帝特令赴殿試，乃詔禮部別加裁定，罷同保殿舉之制。

[13]壬戌，令禮部貢院錄諸州發解試題進內，帝將親試貢士，慮其重複故也。自是爲例。

[14]甲子，以侍御史宣城趙稹爲兵部員外郎、益州路轉運使。帝諭稹曰：「蜀去朝廷遠，民間事有可更置者，悉條上之。」

稹至部，事無大小，悉心究訪，至一日章數上。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誣服，又合其辭若無疑者。稹適行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因盡得其冤狀，釋出之。

[15]己丑，帝親試禮部合格貢舉人，始摹印詩賦論題以賜，官給紙起草。賜進士建安徐奭等及第、出身有差。

[16]三月，乙亥，遼主如葦濼。

17 丁丑，遼封皇女八人爲郡主。

18 乙酉，遼主詔卜日行拜山大射柳之禮，命北宰相、駙馬蘭陵郡王蕭寧、樞密使邢抱質督有司具儀物。

19 丁亥，遼皇弟楚王隆祐徙封齊王，留守東京。

20 夏，四月，庚子，高麗王詢遣蔡忠順奉表於遼，請稱臣如舊。遼主命詢親朝。

21 壬寅，李德明進良馬於遼。

22 戊申，命資政殿大學士、刑部尚書向敏中守本官、平章事。敏中再掌留任，厚重鎭靜，人情帖然，帝嘉之，故復相。

23 三司請民有販茶違法者，許家人告論，帝曰：「此犯教義，非朝廷所當言也。」不許。

24 王嗣宗知鎭州，與樞密直學士、給事中邊肅爲代。

二人素不相能，肅嘗以公錢貿易規利，又遣部吏強市民物，嗣宗以聞。有司請逮繫，帝曰：「肅在近職，朕不欲使之屬吏，又念其頃守邢州有固禦之勞。」乃命劉綜、任中正以嗣宗奏示之，肅盡引伏。乙丑，坐奪三任，授岳州團練副使，不署州事。嗣宗嘗自言徙种放、掘邠狐及按肅爲去三害。

先是肅知邢州，澶州之役，帝密詔肅：「若州不可守，聽便南保他城。」肅匿詔不發，督

丁壯乘城而闔諸門，悉所部兵陣以待之。騎傅城下，肅與戰小勝，遼師引去。

25 五月，戊辰朔，詔禮部權停今年貢舉。

26 遼主還上京，命裴元感、邢祥知禮部貢舉，放進士十九人及第。

27 遼以駙馬蕭紹宗爲鄭州防禦使。

28 帝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卽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令擇民田之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仍出種法付轉運使，揭榜諭民。其後又取種於玉宸殿。

29 乙亥，遼以邢抱質爲大同軍節度使。

30 戊寅，以修儀劉氏爲德妃。

31 知袁州何蒙上言：「本州二稅，請以金折納。」帝曰：「若是，則盡廢耕農矣。」不許。

32 六月，壬子，丁謂言：「天書閣望柱直起氣千餘條，青紫黃白相間，又吐白光若銀絲，上有輕白雲覆之，俄變五色。」帝作瑞應詩賜近臣和。

33 諸州言歲豐穀賤，咸請博糴，帝慮傷農，卽詔三司使丁謂規畫以聞。謂言莫若和市，而諸州積鏹數少，癸丑，出內藏庫錢百萬貫付三司以佐用度。

34 修國史院言：「所修禮志，舊日曆止存事端，并令禮院取索國初以來禮文損益沿革制作之事及論議詳定文字，或慮尚有遺落，致國家大典有所不備。龍圖閣待制孫奭見判禮院，

深於經術，禮樂精博，望專委檢討供報。」從之。

[35]錢唐林逋，少孤力學，性恬淡好古，不趨榮利。初放游江湖間，久之，結廬西湖之孤山，二十年足不及城市。轉運使陳堯佐以聞，庚申，詔賜粟帛，長吏歲時勞問。

[36]壬戌，令樞密院修時政記，月送史館。先是樞密院月錄附史事送中書，編於時政記。及是王欽若、陳堯叟等請別撰，從之。樞密院時政記始此。

[37]是月，遼主駐上京。

[38]秋，七月，戊辰，新作保康門于朱雀門東，徙汴河廣濟橋于大相國寺前，榜曰延安，又作橋跨惠民河，榜曰安國。時將建觀以奉五岳，故闢此門。尋命丁謂等就奉節、致遠三營地及塡乾地之西偏興築，內侍鄧守恩董其役。

[39]龍圖閣待制張知白上言：「唐李嶠嘗云：『安人之方，須擇郡守。竊見朝廷重內官，輕外任，每除牧伯，皆避命致訴。比遣外任，多是貶累之人，風俗不澂，實由於此。望於臺閣妙選賢良，分典大州，臣請輟近侍率先具寮。』鳳閣侍郎韋嗣立因而請行，遂令以本官出領州郡。伏見江、浙大郡，方切擇人，苟有闕員，俾之承乏，臣雖不肖，願繼前修。」帝以知白累更外任，方在要職，不許。辛未，命知白同糾察在京刑獄。

[40]壬申，上封者言：「諸州軍司法參軍多不得其人，致刑法差枉，望令吏部銓司謹擇明法

出身者授之。」帝以示輔臣，王旦言：「明法雖習律文，亦須有才識。頃法官闕，多取屬縣簿、尉習刑名者代之，今請令銓司參酌施行。」從之。

41 癸未，慶成軍大寧宮廟成，總六百四十六區。

42 遼進士康文昭等，坐論知貢舉裴元感、邢祥取士私曲，祕書省正字李萬，以上書詞涉怨訕，皆杖而遣之。

43 遼自蕭託雲舊作圖玉，今改。請設準布舊作阻卜，今改。節度使，部民苦節度使之暴，相率謀亂。是月，舍哩舊作石烈，今改。太師阿勒岱舊作阿里底，今改。因衆怨殺節度使巴安，舊作霸暗，今改。屠其家以叛。託雲討之，阿勒岱奔烏嚕多城，舊作窩魯朶城，今改。古所謂龍庭單于城也。準布諸部執阿勒岱以獻。已而諸部悉叛，圍託雲於哈屯城，舊作可敦城，今改。勢甚張，託雲使諸軍齊射卻之，屯於烏嚕多城。

44 八月，丙申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45 丁酉，詔學士院，青詞、齋祝祭文止稱皇帝，無列尊號。

46 戊戌，左僕射張齊賢以司空致仕，還洛陽，入辭，方拜而仆。帝遽止之，許二子扶掖升殿，命益坐茵爲三以優之。

47 知昇州張詠，頭瘍甚，飲食則楚痛增劇，御下急峻，賓寮少不如意者動加詬詈，人頗少

之。詠累求分務西洛，壬寅，命工部侍郎薛映代之。詠既還，不能朝謁，卽命知陳州。映至昇州，言官有牛賦，民出租，牛死租不得蠲，帝覽，瞿然曰：「此豈朝廷所知邪！」遂詔諸州條上，悉蠲之。

[48]初議鑄玉淸昭應宮正殿聖像，令江淮發運使李溥訪巧匠，得杭州民張文昱等，就建安軍西北小山置冶，溥領視之。丙午，溥奏道場有神雀、異光、慶雲之瑞，詔修宮使丁謂馳往醮謝。溥與謂相爲表裏，多載奇木怪石，括東南巧匠以附會帝意。謂復言溥監鑄聖像，蔬食者周歲，詔獎之。

帝作祥瑞論、勤政論、俗吏辨，賜輔臣人一本，因曰：「如聞中外有議朝廷崇祥瑞、親細務者，著此曉之。」輔臣請示百官，立石國學。帝多行矯誣之事，心不自安，故有是論。

[49]丙辰，知制誥王曾判大理寺。判寺舊用郎官，帝欲重其任，故特命曾，對便殿，諭之曰：「天下之命繫於獄，今以屈卿。」曾頓首謝。仍賜錢三十萬。因請辟奏寮屬。遂著爲令。

[50]己未，高麗王詢遣刑部侍郞田供之奉表於遼，稱病不能朝。遼主怒，命取興化、通州、龍州、鐵州、郭州、龜州六城。【考異】遼主命取六州地，高麗史作六月，徐氏後編連繫於四月，今從遼史。

[51]甲子，上封者言：「伏覩文武以郊禋，誕節補任子弟官者，多年在幼稚，坐食廩糧。有窮經潦倒之士，下官沈滯之人，常增浩歎。望行條約。」帝令輔臣議其事，特限年立制，議尋不

行。

[52]是月，遼皇弟齊國王隆祐卒，輟朝五日，贈守太師，謚仁孝。

[53]九月，戊子，以吏部尚書、知樞密院事王欽若，戶部尚書、知樞密院事陳堯叟，並依前官加檢校太傅、同平章事，充樞密院使，僉署樞密院事馬知節爲副使。儒臣入樞密兼使相，自欽若、堯叟始。【考異】五代時，樞密掌兵柄，權在宰相上，其帶平章事者亦謂之使相。宋初雖以樞密與中書並稱二府，而委任輕於中書。至是欽若、堯叟始以樞使加平章事，嗣後遂有樞相之目，然其體統終不如眞相之尊，故欽若有遲我十年作相之語。

[54]參知政事趙安仁，罷爲兵部尚書。安仁畏謹精審，特留意刑名，內外書詔要切者，必歸安仁裁損之。

先是帝議立皇后，安仁謂劉德妃家世寒微，不如沈才人出於相門。帝雖不樂，然察其守正，不罪也。他日，與王欽若從容論大臣誰爲長者，欽若欲排安仁，乃譽之曰：「無若趙安仁。」帝曰：「何以言之？」欽若曰：「安仁昔爲故相沈義倫所知，至今不忘舊德，常欲報之。」帝默然，始有意斥安仁矣。

嘗諭王旦曰：「聞安仁在中書不親事，奏對亦未嘗有一言，可罷之。」旦對曰：「安仁頗知大體，居常進擬，皆同列議定，方敢取旨。臣每見臨時變易於上前者，皆迎合陛下意。安

仁無異議，是有執守。」帝曰：「能如是邪？卿可諭之，使更宣力。」旦退，以語安仁。安仁曰：「上誤拔擢至此，以不才斥去宜矣。使與衆人騁辨取容，安仁不爲也。」及罷政事，仍命同修史。安仁雖貴顯，簡儉若平素。尤嗜讀書，所得祿賜，多置典籍，手自讎校，近朝沿革，衣冠人物，悉能記之。

[55]以三司使丁謂爲戶部侍郎，參知政事，仍領修玉清昭應宮使。

初，翰林學士李宗諤與王旦善，旦欲引宗諤參知政事，嘗以告王欽若，欽若唯唯。宗諤家貧，祿廩不足以給婚嫁，旦前後資借甚多，欽若知之。故事，參知政事謝日，所賜物幾三千緡，欽若因密奏：「宗諤負王旦私錢，旦欲引宗諤參知政事，得賜物以償己債，非擇賢也。」明日，旦果以宗諤名聞，帝變色，不許。及趙安仁罷，謂時奉詔謁亳州太清宮猶未還，卽命謂代之，蓋欽若還〔所〕薦云。

欽若與劉承珪、陳彭年、林特及謂等交通，蹤迹詭異，時論謂之五鬼。

[56]己丑，以鹽鐵副使、右諫議大夫林特權三司使。

[57]壬辰，殿前司言：「諸軍訴本軍校長斂錢飾營舍、什物，數少者望令鼓司勿受。」帝曰：「軍民訴事瑣細者，朕常寢而不行。若明諭有司，則下情壅塞矣。」不許。

[58]癸巳，翰林學士楊億，以疾賜告。

億剛介寡合，在書局唯與李維、路振、刁衎、陳越、劉筠輩善。當時文士咸賴其品題，或被貶議者，退多怨誹。王欽若驟貴，億素薄其爲人，欽若銜之，陳彭年方以文史售進，忌億名出己右，相與毀訾于帝。帝素重億，億求解近職，優詔不許。

59淮南、北歲薄稔，振卹倍至，而言事者以爲流亡無算；及丁謂使建安軍，因令校其實數。冬，十月，戊申，謂言：「轉運使司具析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十五州、軍逃民，數多者及百戶，餘止三十戶，繼有復業者。」時王隨爲轉運使，戒所部出庫錢貸民市糧種，歲終，約輸絹以償，故流亡者多復業。

60并、代州承受公事李宗政言：「火山軍南五七里，或掊地尺餘則火出，蓋火德之應，請建祠。」帝曰：「此山有火，因山名軍，其來舊矣，宗政妄言耳。」當時所言祥瑞皆類此，唯宗政爲帝所駁。

61己酉，以主客郎中、知制誥王曾爲遼主生辰使，宮苑使高繼勳副之。舊制，出使必假官，繼勳本秩既崇，不復假官，自是爲例。【考異】王曾有上契丹事一卷，述遼之地里頗詳，宋人言遼事者多引之。而出使年月，宋史闕書，遼史亦不載，惟長編繫於五年。今考涑水記聞云：祥符中，王沂公奉使契丹，館使邢祥頗肆談辨，且矜其國中有賜鐵券者。公曰：「鐵券者，勳臣有功高不賞之懼，賜之以安反側耳，何爲輒及親賢？」按遼史，開泰元年賜皇弟秦晉國王鐵券，曾所言指其事也。邢祥以是年知貢舉，次年擢給事中，故爲宋使館伴也。今定作五年。

62辛亥，遼主如中京。

63丁巳，以知制誥陳堯咨權同判吏部流內銓。舊制，選人皆用奏舉乃得京官，而士有孤寒不爲人知者，堯咨特爲陳其狀而擢之。

64自天書議起，四方貢諛者日多，帝好之彌篤。戊午，九天司命上卿保生天尊降于延恩殿。先是八日，帝自言夢見景德中所覩神人傳玉皇之命云：「先令汝祖趙某授汝天書，將再見汝，如唐朝恭奉玄元皇帝。」翼日，復夢神人傳天尊言：「吾坐西，當斜設六位。」卽於延恩殿設道場。是日，五鼓一籌，先聞異香，少頃，黃光自東南至，掩蔽燈燭。俄見靈仙儀衞天尊至，帝再拜於階下。俄有黃霧起，須臾霧散，天尊與六人皆就坐，侍從在東階。帝升西階，再拜。又欲拜六人，天尊令揖不拜，命設榻召帝坐，飲碧玉湯，甘白如乳。天尊曰：「吾人皇九人中之一人也，是趙之始祖，再降，乃軒轅皇帝。凡世所知少典之子，非也。母感電夢天人，生於壽丘。後唐時七月一日下降，總治下方，主趙氏之族，今已百年。皇帝善爲撫育蒼生，無怠前志！」卽離坐乘雲而去。及曙，召輔臣至殿，指示臨降之所，又召修玉淸昭應宮副使李宗諤、劉承珪、都監藍繼宗同觀。

己未，札示中外，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兩京來年夏稅放十之二，諸路十之一。賜致仕官全俸一年，幕職、州縣官先經省者權增五百員，任滿卽停。

命丁謂、李宗諤、陳彭年與太常禮院檢討官詳定崇奉天尊儀制以聞。

庚申，羣臣詣崇政殿稱賀，因賜酒五行而罷。宴宗室諸親于萬歲殿。

65 辛酉，帝以崇儒術論、爲君難爲臣不易論示王旦等，旦等請刻石國子監。

66 詔以天尊降臨，分命輔臣告天地、宗廟、社稷。

閏月，丁卯，命王旦爲躬謝太廟大禮使，向敏中爲禮儀使，王欽若爲儀仗使，陳堯叟爲鹵簿使，馬知節爲橋道頓遞使。鑾駕儀仗舊用二千人，有司請增爲七千人，從之。

己巳，上天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大帝。有司請以玉淸昭應宮玉皇後殿爲聖祖正殿，東位司命殿爲治事之所。

辛未，躬謝太廟六室。詔：「聖祖名上曰玄、下曰朗，不得斥犯。以七月一日爲先天節，十月二十四日爲降聖節，並休假五日；兩京諸州，前七日建道場設醮，假內禁屠、輟刑，聽士民宴樂，京城張燈一夕。」改延恩殿爲眞遊殿，重加修飾。

癸酉，詔：「天下州、府、軍、監，天慶觀並增置聖祖殿。」

乙亥，詔上聖母懿號元天大聖后。

初，宰臣以太祖謚號有與聖祖名同者，將議易之。帝曰：「眞祖臨降，皇家大慶也，六室並當增謚。」乃詔太廟六室各奉上尊謚二字。

有司言聖祖母未有宮殿，望遣官於兗州曲阜縣壽丘奏告，從之。

丙子，羣臣上尊號曰崇文廣武感天尊道應眞佑德上聖欽明仁孝，不允；表三上，從之。詔俟尊册聖祖畢受册。

丁丑，謁謝啓聖院太宗神御殿。禮畢，詔於龍圖閣取太平興國中舒州所獲誌公石以示輔臣，加謚誌公曰眞覺，遣知制誥陳堯咨詣蔣山致祭；後又加謚曰道林眞覺，令公私無得斥誌公名。

[67]戊寅，改兗州曲阜縣爲仙源縣，建景靈宮、太極觀於壽丘，以奉聖祖及聖祖母。

[68]有司言：「唐太淸宮樂章皆明皇所作，今崇奉玉皇、聖祖及祖宗配位樂章，請帝自爲之。」戊子，內出樂章十六曲以示輔臣，文舞曰發祥流慶，武舞曰降眞觀德。

[69]十一月，甲午朔，遼羣臣上遼主尊號曰弘文宣武尊道至德崇仁廣孝聰睿昭聖神贊天輔皇帝，大赦，改元開泰，改幽都府爲析津府，薊北縣爲析津縣，幽都縣爲宛平縣，覃恩中外。

[70]癸卯，遼以前遼州錄事張庭美六世同居，儀坤州劉興允四世同居，各給復三年。

[71]甲辰，遼西北招討使蕭託雲奏準布沿邊諸部皆叛，西北路招討都監蕭孝穆進軍哈屯城，準布結五羣牧長扎拉阿都舊作查剌阿覩，今改。等，謀中外相應，孝穆悉誅之，乃嚴備禦以待，餘黨皆潰。

72 己酉，詔：「黃帝故事，自今凡降書詔，非聖母文字外，不得引用。」時學士院撰承天節教坊宴辭，中有「大電繞樞」之語，帝命宰相諭旨易之，因降是詔。

73 壬子，改朗州爲鼎州。

74 是月，初置玉淸昭應宮使，令宰臣王旦爲之。

75 十二月，丙寅，遼奉遷南京諸帝石像於中京覲德殿，景宗及宣獻皇后於上京五鸞殿。

76 先是詔丁謂等於京城擇地建宮以奉聖祖，謂等奏：「司天少監王熙元言：按天文志，太微宮南有天廟星，乃帝王祖廟也，宜就大內之丙地。」乃得錫慶院吉地，卽令謂等與內侍鄧守恩修建。戊辰，詔上新宮名曰景靈。

77 有司請改玄武、玄冥、玄弋、玄枵並爲「眞」字，詔可。

78 壬申，改謚玄聖文宣王爲至聖文宣王。

79 遼賑奉聖州饑。

80 己卯，知天雄軍寇準奏獄空，詔獎之。

81 庚辰，遼賜皇弟秦晉國王隆慶鐵券。

82 癸未，劉晨言殿中高可垣、中京留守推官李可舉治獄明允，遼主超遷之。

83 甲申，遼詔：「諸道水災，民有質男女者，自明年正月始，日計傭錢十文，價折傭盡，退

還其家。」

歸州言其居民本新羅所遷，未習文字，請設學，從之。

[84]丁亥，立德妃劉氏爲皇后。

后性警悟，曉書史，聞朝廷事，能記其本末，帝每巡幸，必以從。衣不纖靡，與諸宮人無少異。莊穆既崩，中宮虛位，帝卽欲立之，后固辭。良久，將降詔，宰相王旦忽以病在告，后疑旦有他議，復固辭。於是中書門下請早正母儀，后卒得立。凡處置宮闈事，多引援故實，無不適當者。帝朝退，閱天下封奏，多至中夜，后皆預聞之。

[85]己丑，遼命諸鎭建宣敕樓。

六年 遼開泰二年。（癸丑、一〇一三）

[1]春正月，癸巳朔，司天言五星一色。

[2]遼以大册禮成，邢抱質加開府儀同三司、守司空兼侍中，王繼忠爲中京留守、檢校太師，戶部侍郎劉涇加工部尚書，駙馬蕭紹宗加檢校太師，耶律康溫舊作控溫，今改。加政事令，封幽王，以裴元感爲翰林承旨，邢祥爲給事中，呂用中翰林學士，呂德推樞密直學士。

先是遼主獵雲中，故事，車駕經行，長吏當有所獻，雲中節度使進曰：「臣境無他產，惟幕僚張儉，一代之寶，願以爲獻。」遼主嘗夢四人侍側，賜食，人二口，至是聞儉名，始悟，召

見,容止朴野,訪及世務,占奏三十餘事,由此顧遇特異,以爲政事舍人。

[3]庚子,詔:「自今凡更定事宜,並令中書、樞密院參詳施行。」

[4]丁未,遼主如瑞鹿原。

北院樞密使耶律華格舊作化哥,今改。加政事令,封豳王。

[5]戊申,詔:「內臣將命于外,干預州縣公事,及所在官吏不卽以聞,並置于罪。凡內臣出使,皆責知委狀,敢妄奏他事者,當伏軍令。」祖宗舊制也。

[6]甲寅,帝謂宰臣曰:「羣臣出任,受命後多以南北非便爲訴。」向敏中曰:「國家任人,豈容自便!當須釐革。」帝曰:「若所任非所便,則其心不安;心既不安,則何以久於其事!」王旦曰:「俛從人欲,實由聖慈。」

[7]丁巳,以監察御史錢塘唐肅爲梓州路提點刑獄。肅持法公正,獄無冤濫,故有是擢。

[8]己未,遼主錄囚。

烏庫迪里舊作烏古敵烈,今改。部叛,右皮室詳袞舊作詳穩,今改。延壽率兵討之。

[9]庚申,置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並從一品,在昭儀上。又置司宮令,正四品,在尙宮上,著於令。以婕妤楊氏爲婉儀。

[10]辛酉,詔宗正寺以皇屬籍爲皇宋玉牒。

[11]榮王元儼嘗侍宴，頗多言。又嘗請石保吉伶人新隸教坊者作戲，及赴北園御筵，有伶人少不中意，元儼遽叱之，將加捶撻，宮寮皆莫敢諫，既而對帝，復請此伶人作戲。帝不悅，他日，以語王旦等，旦曰：「今當召記室崔遵諭以親王喜怒過當，必須規正。」向敏中曰：「陛下友愛親賢，小或不當，必以禮約之，誠漸摩之深旨。」旦曰：「聞王罕與賓屬相見。」帝曰：「朕在東宮嘗與宮僚款接，楊礪、邢昺日夕講誦，今當儆戒之也。」

[12]二月，戊辰，上御乾元樓觀酺，凡五日。

[13]乙亥，泰州言海陵草中生聖米，可濟饑。

[14]壬午，遼以北院樞密副使高正按視諸道獄。

[15]準布諸部之叛也，蕭託雲僅能屯軍自守，北院樞密使耶律華格引兵救之，託雲遣人誘諸部皆降。遼主以託雲始雖失計，後得人心，釋其罪，仍命領諸部。託雲請益軍，遼主詔讓之曰：「叛者既服，兵安用益！前日之役，死傷甚衆，若從汝謀，邊患何時而息！」遂不發兵。三月，壬辰朔，華格以西北路略平，留兵戍鎭州，(赴)行在。

[16]河北轉運使、右諫議大夫盧琬被疾。琬勤於吏職，所至以幹集聞，詔遣中使挾太醫往視。及卒，帝甚悼之。時琬母八十餘，無恙，有詔，琬子太常博士士宗，特追出命知懷州；次子祕書丞士倫爲太常博士，賦祿終喪。

17己亥，閤門奏後苑賞花曲宴，羣臣有禮容懈惰者，帝曰：「飲之酒而責其盡禮，亦人所難也。宜且降詔戒諭之。」

18詔京城徼巡宜參用馬步軍士。

時巡卒二人，因寒食假質軍裝賭博，旣不勝，遂謀以五鼓未盡伺擊陌上行人，棄尸河流，取衣物貿易以贖所質。帝曰：「太宗朝，巡警兼用馬步卒，蓋營校不同，可以互相覺舉。」遂復其制。

19權知開封府劉綜言：「貴要有交結富民，爲之請求，或假託親屬，奏授爵秩，緣此謁見官司，煩紊公政，請加抑止。」庚戌，下詔風厲，各令自新，繼今復然者，重置其罪。

詔：「富民得試銜官者，不得與州縣官屬、使臣接見；如曾應舉及衣冠之族，不在此限。」

20甲寅，江南路提點銀銅鉛錫胡則，言信州鉛山縣開放坑港，兵卒死傷甚衆，詔遣使劾轉運司規畫乖當及提點刑獄司不卽聞奏之罪，其役徒休息之。

鑄錢監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之，吾豈重貨而輕數人之命乎！」籍爲羨餘，釋弗誅。

21乙卯，建安軍鑄玉皇、聖祖、太祖、太宗尊像成，以丁謂爲迎奉使，李宗諤副之。

22夏，四月，庚辰，以樞密直學士李士衡爲河北轉運使。帝嘗謂近臣曰：「議者言士衡用

河北錢五十萬貫助東封，致令管內闕乏。」丁謂曰：「士衡貢東封見錢止十餘萬，卽薪芻總計五十萬耳。」帝曰：「官吏艱於經畫，輒以此爲辭，當復任士衡，責其集事，以塞衆多之口。」故有是命。其後積粟塞下至鉅萬斛。

23 壬午，太白晝見。

24 五月，辛卯朔，遼主復命北院樞密使耶律華格西討。華格方自準布還，遼主將罷兵，都監耶律世良上書曰：「華格以爲無事而還，不思師老糧乏，敵人已去，焉能久守！若益兵，可克也。」遼主以爲然，故有是命。

25 辛丑，國子監新修御書閣，有赤光上燭，長丈許，直史館高紳等以聞。

26 甲辰，聖像至，帝齋於長春殿，百官宿齋於朝堂。乙巳，帝袞冕朝拜，羣臣朝服，陳玉幣、册文酌獻，具大駕鹵簿，迎至玉淸昭應宮，擇日各升本殿。丙午，羣臣稱賀。升建安軍爲眞州，鎔範聖像之地特建爲儀眞觀。

27 己未，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知制誥李宗諤卒。帝甚悼之，謂宰相曰：「國朝將相家，能以身名自立不墜門閥者，惟李昉、曹彬家耳。」因厚賻之。

宗諤風流儒雅，內行淳至，事繼母以孝聞。二兄早卒，奉嫂字孤，閨門之內，兒無常父，賞延所及，必先羣從，及沒而己子有未仕者。好賢獎善，薦拔寒素，士論歸之。

[28]遼耶律資忠，國留之弟也，博學工詞章。國留既爲太后所殺，資忠年四十未仕。遼主知之，召補宿衞，數問以古今治亂，資忠對無隱，擢至中丞，眷遇日隆。時高麗貢獻不時，至六月，辛酉朔，遼主遣資忠使高麗，索取六州舊地，比還，高麗無歸地意，由是爲權貴所短。【考異】高麗史作左監門衞大將軍耶律行成，卽資忠也，而名與官俱異。今從遼史。

[29]甲子，監察御史張廓上言：「天下曠土甚多，請依唐宇文融所奏，遣官檢括土田。」帝曰：「此事未可遽行。然今天下稅賦不均，富者地廣租輕，貧者地蹙租重，由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茲大弊也。」王旦等曰：「田賦不均，誠如聖旨。但改定之法，亦須馴致。或命近臣專領，委其擇人，令自一州一縣條約之，則民不擾而事必集矣。」

[30]翰林學士、戶部郎中、知制誥楊億嘗草答遼人書，云「鄰壤交歡」，帝自注其側，作「朽壤」、「鼠壤」、「糞壤」等字，億遽改爲「鄰境」。明日，引唐故事，學士草制有所改爲不稱職，亟求罷，帝慰諭之。他日，謂輔臣曰：「楊億眞有氣性，不通商量。」及議册皇后，帝欲得億草制，使丁謂諭旨，億難之。謂曰：「勉爲此，不憂不富貴。」億曰：「如此富貴，亦非所願也。」乃命他學士草制。

億雖頻忤旨，恩禮不衰。王欽若、陳彭年等深害之，益加譖毀，帝意稍怠。億嘗入直，忽被召至禁中，賜坐顧問，出文稾數篋以示億曰：「卿識朕書迹乎？此皆朕自起草，未嘗命

臣下代作也。」億惶恐不知所對，頓首再拜趨出，知譖者之言得行，即謀退遁。

億有別墅在陽翟，億母往視之，會得疾，億遂留謁告榜子與孔目吏，中夕奔去。先一日，帝聞億母病，遣使者以湯藥金幣賜之，使者及門，則億旣亡去矣。朝論譁然，以爲不可，帝亦謂輔臣王旦曰：「億侍從官，安得如此自便！」旦曰：「億本寒士，先帝賞其詞學，置諸館殿，陛下拔擢至此。責以公議，誠爲罪人，賴陛下矜容，不然，顚躓久矣。然近職不可居外地，今當罷之。」帝終愛其才，踰月，命弗下。

億體素羸，於是稱疾，請解官。辛未，以億爲太常少卿、分司西京，仍許就所居養療，俟損日赴任。

[31]中書門下請依宗正寺所奏，降皇后三代父母名氏編入屬籍，詔從之。

[32]先天降聖節日，令天下以延壽帶、續命縷、保生酒更相贈遺。

[33]以右諫議大夫陳彭年爲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學士兼職自彭年始也。

甲戌，帝作歌賜彭年，因謂向敏中等曰：「彭年詞筆優長，擢居淸近，久益謹密。常令檢討典故，質正文義，每一事必具載經史子集所出，備而後已，自非強記，何由至此！」敏中曰：「彭年兼有器識。」丁謂曰：「彭年全才也，豈止以文雅雍容侍從！至如參酌時務，詳求物理，皆出人意表。」帝深然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
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三十一 起昭陽赤奮若（癸丑）七月，盡閼逢攝提格（甲寅）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大中祥符六年 遼開泰二年。（癸丑、一〇一三）

1 秋，七月，甲午，改上九天司命上卿保生天尊曰東嶽司命上卿祐聖眞君。初，封禪畢，詔上保生天尊之號。至是以聖祖名稱相類，故改上焉。

2 景福殿使、新州觀察使劉承珪久病，帝爲取道家易名度厄之義，改「珪」爲「規」。疾甚，再表求罷。丙申，授承規安遠留後、左驍衞上將軍，致仕。初，承規欲求節度使，帝諭王旦，旦不可。翼日，帝又曰：「承規俟此以瞑目。」旦曰：「若聽所請，後必有求爲樞密使者，此必不可。」帝乃止。承規尋卒，乃贈鎭江節度使，謚忠肅。

承規好伺察，人多畏之。帝崇信符瑞，修飾宮觀，承規悉預焉。作玉清昭應宮尤精麗，小

不中程，雖金碧已具，必毀而更造，有司不敢計其費。及宮成，追贈侍中，命塑像太宗像側。

[3]以權三司使林特爲修玉淸昭應宮副使。特善承上接下，每見修宮使丁謂必拜，一日三見，必三拜之。與吏卒語，欿欿惟恐傷人，人皆喜之。

[4]壬辰，遼詳袞舊作詳穩，今改。延壽，奏烏庫迪里舊作烏古敵烈，今改。部悉還故疆。

乙未，西南招討使、政事令色軫舊作斜軫，今改。言於遼主曰：「党項諸部叛者皆遁黃河北，其不叛者合當、烏彌舊作曷黨、烏迷，今改。兩部，因據其地。今復西遷，詰之則曰逐水草。又聞前後叛者多投西夏不納，若不早圖，後恐爲患。」遼主使招還故地，不聽。遼主怒，欲伐之，使告李德明曰：「今欲西伐党項，爾當東擊，毋失掎角之勢。」仍令諸軍各市肥馬。

[5]至道末，有司議以懿德皇后配享太宗廟室，或言淑德實當升侑，議久未決。時元德猶未追崇，而明德方在萬安宮，都官員外郎吳淑駁議曰：「禮緣人情，事貴適變，蓋處其事必有其實，據其位必有其功。淑德、懿德，或佐潛躍之前，或承藩邸之際，蓋未嘗正位中宮，母儀天下，配饗之禮，誠爲未允。至若虛其祔合，無乃神理有虧！求之前古，實有同配。夫母以子貴，義存在昔，漢昭卽位，追尊母趙婕妤爲皇太后，此聖賢之通義也。賢妃李氏，誕生聖嗣，天下蒙福，而擬義不及，臣竊惑焉。唐開元四年，睿宗昭成皇后祔廟，而肅明初享儀坤至二十年，又迎肅明神主升於太廟，知與竇后同配明矣。則並位兼配，於義何嫌！伏請

行追崇之命，以賢妃李氏處尊極之地，升於淸廟，居同配之位，其淑德、懿德，依舊享於別廟，庶協禮中。」淑議卒不行。賢妃尋加號皇太后，但享別廟而已。

大中祥符三年，十月，判宗正寺趙湘復以爲請，始令禮官參議。庚子，中書門下言：「元德皇太后，未升侑於宗祊，止奉祠於別廟，誠遵典故，尙鬱孝思。竊念后稷諸侯，故姜嫄異祭於帝嚳；開元王者，故昭成祔饗於睿宗。舊典可知，輿情難奪。今與禮官參議，請改上徽名曰元德皇后，升祔太宗廟室。」近臣及文武官繼表陳請，詔從之。有司請升祔元德於懿德之上，詔曰：「尊親之道，蓋惟極致，在於陟降，非敢措辭。惟以祔廟之歲時，用爲合享之次序，恭以元德神主祔于明德皇后之次。」

[6]初，知濱州呂夷簡上言，請免河北農器稅，帝曰：「務穡勸耕，古之道也，豈獨河北哉！」癸卯，詔諸路勿稅農器。尋命夷簡提點兩浙路刑獄。

[7]丁酉，遼以特哩袞舊作惕隱，今改。耶律迪里舊作滌冽，今改。爲南府宰相，以太尉鄂格舊作五哥，今改。爲特哩袞。（校者按：此條疑與下12條「封皇子宗訓爲大內特哩袞」爲一事。）

戊申，遼以敦睦宮子錢賑貧民。

[8]己酉，亳州官吏父老三千餘人詣闕請車駕朝謁太淸宮，召對崇政殿，慰賜之。

[9]遼北院樞密使耶律華格舊作化哥，今改。經略西境，與邊將探聞蕃部逆命，居翼只水。華

格徐以兵進，準布舊作阻卜，今改。部長烏巴舊作烏八，今改。望風奔潰，獲牛馬及輜重。都監耶律世良追準布餘衆至安眞河，大破之。【考異】遼討準布事，本紀及蕭托雲傳姓名多互異，今據耶律華格及世良傳合書之。

[10]壬子，詔：「自今文武官特奉制旨，專有處分，卽爲躬親被受，犯者以違制論。自餘例受詔敕，概行條約，非有指定刑名者，各論如律。無本條者，從違制失斷。」先是違制之法，無故失率坐徒二年，翰林學士、知審刑院王曾建議，乃降是詔。

未幾，有犯者，曾斷以違制失，帝不懌，曰：「如是，無復有違制者。」曾曰：「天下至廣，豈人人盡知制書！儻如陛下言，亦無復有失者。」帝然之。自是決徒者差減，帝嘗稱其協中。嘗晚坐承明殿，召對久之，旣退，使謁者諭曰：「嚮思卿甚，故不及御朝服。」其見禮如此。

[11]癸丑，詔：「在京諸軍選江淮習水卒，於金明池試戰櫂，立爲水虎翼軍，置營池側，其江、浙、淮南諸州亦令準取選卒置營。」初，太祖立神衞水軍，及江、淮平，不復舉。帝以兵備不可廢，故復置。

[12]乙卯，遼封皇子宗訓爲大內特哩袞。【考異】遼史皇子表無宗訓之名，惟聖宗第四子鄂格字洪隱，開泰二年爲特哩袞。是鄂格卽宗訓。遼史紀、表多互書其名，往往若係兩人。今合考書之。（校者按：此條疑與上7條「以太尉鄂格爲特哩袞」爲一事。）

[13]丁巳，文武羣臣上表請駕幸亳州，謁太淸宮。八月，庚申朔，詔：「以來春親謁亳州太淸宮，先於東京置壇，回日恭謝天地，如南郊之制。」

辛酉，以參知政事丁謂爲奉祀經度制置使，翰林學士陳彭年副之，謂仍判亳州，增置官屬，如汾陰之制。

[14]己巳，以起居舍人陳堯咨爲工部郎中、龍圖閣直學士，知永興軍。長安多仕族子弟，恃蔭縱橫，二千石鮮能治之。堯咨至，子弟亡賴者皆惕息；然用刑過酷，議者病其殘忍。

[15]庚午，詔加上眞元皇帝號曰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

[16]改起居院詳定所爲禮儀院，以兵部侍郎趙安仁、翰林學士陳彭年同知院事。

[17]壬申，樞密使王欽若等上新編修君臣事迹一千卷，帝親製序，賜名册府元龜，編修官並加賞賚。

[18]丁丑，參知政事丁謂上新修祀汾陰記五十卷。

[19]九月，乙卯，以翰林學士晁迥等爲遼主生辰使。帝謂輔臣曰：「向者東封西祀，皆遣使馳書告契丹。今謁太淸宮，密邇京師，重於遣使，就令迥等以此意告之可也。」使還，有言迥與遼人勸酬戲謔，道醉而乘車，皆可罪，帝曰：「此雖無害，然出使絕域，遠人觀望，一不中

度，要爲失體。」王旦曰：「遠使貴謹重，飲酒不當過量。」帝然之。

[20]冬，十月，辛酉，祔元德皇后于太宗室。

[21]乙丑，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貢助奉祀絲綿縑帛各二十萬，詔獎之。

[22]遼主駐長濼。

[23]丙寅，詳袞舊作詳穩，今改。張瑪囉舊作馬留，今改。獻女眞人知高麗事者，遼主問之，對曰：「臣三年前爲高麗所擄，爲郎官，故知之。自開京東馬行七日，有大砦，廣如開京，旁州珍異皆積於此。勝、羅等州之南，亦有二大砦，所積如之。若大軍行，由前路取哈斯罕舊作曷蘇館，今改。女眞北，直渡鴨綠江，並大河而上，至郭州與大路(會)，高麗可取也。」遼主以高麗不歸六州地，欲伐之，頗采其言。【考異】女眞人言高麗事，徐氏後編繫於開泰元年四月，今從遼史作二年十月。

[24]丁卯，三司借內藏庫錢帛五十萬，以備奉祀賞給。

[25]癸酉，謁玉清昭應宮。

[26]甲戌，命直集賢院石中立等修車駕所過圖經，以備顧問。中立，熙載子也。

[27]龍圖閣待制孫奭上疏言：「陛下封泰山，祀汾陰，躬謁陵寢，今又將祀太清宮。外議籍籍，以爲陛下事事慕效唐明皇，豈以明皇爲令德之主邪！明皇禍敗之迹，非獨臣能知之，近臣不言者，此懷姦以事陛下也。明皇之無道，亦無敢言者，及奔至馬嵬，軍士已誅楊國忠，乃

詔諭以識理不明，寄任失所。當時雖有罪己之言，覺悟已晚，何所及也！臣願陛下早自覺悟，抑損虛華，斥遠邪佞，罷興土木，不襲危亂之迹，無爲明皇不及之悔。」帝以爲：「封泰山、祀汾陰，上陵，祀老子，非始於明皇，開元禮今世所循用，不可以天寶之亂舉謂爲非也。秦爲無道甚矣，今官名、詔令、郡縣猶襲秦舊，豈以人而廢言乎！」作解疑論以示羣臣。然知奭朴忠，雖其言切直，容之弗斥也。

[28]十一月，甲午，遼主錄囚。

[29]遼耶律華格之西討也，歸路由拜實喇舊作白拔烈，今改。遇阿薩蘭回鶻，掠之。都監珠哩舊作憂里，今改。從後至，謂華格曰：「君誤矣，此部實效順者。」華格悉還所俘，諸蕃由此不附。及還，遼主使按其罪。癸丑，削其豳王爵，以侍中遙領大同節度使，尋卒。

[30]甲寅，丁謂自亳州來朝，獻芝草三萬七千餘本。

[31]十二月，戊午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載，今從宋史。

[32]甲子，遼北院大王耶律世良爲北院樞密使，以宰臣劉晟監修國史，蕭孝穆爲西北路招討使。

[33]丙寅，以兵部尚書寇準權東京留守。

[34]辛未，內出丁謂所貢芝草列文德殿庭，宣示百官，從寇準請也。

35 壬申，酌獻天書於朝元殿，遂告玉清昭應宮及太廟。

36 乙亥，幸開寶寺、上清宮。己卯，幸太一宮。

37 兵部郎中、龍圖閣待制孫奭，自言父年八十二，家居鄆州，求典近郡以便侍養，癸未，命知密州。奭請扈從還赴任，從之。

38 是歲，遼放進士鮮于茂昭等六人。

七年 遼開泰三年。（甲寅、一〇一四）

1 春，正月，己丑，遼主錄囚。

2 準布部長烏巴朝於遼，封爲王。

3 甲午，高陽關言副都部署英州防禦使楊延昭卒。延昭卽延朗，智勇善戰，所得俸賜悉犒軍，未嘗問家事。性質素，出入騎從如小校。號令嚴明，與士卒同甘苦，遇敵必身先，克捷推功於下，故人樂爲用。在邊二十餘年，遼人憚之，目曰楊六郎。計聞，帝嗟悼，遣中使護喪而歸，河朔人多望柩而泣。官其三子。

4 乙未，遼主如渾河。

5 丁酉，女眞、鐵驪遣使貢於遼。

6 壬寅，車駕奉天書發京師。

丙午，至奉元宮，齋於迎禧殿。判亳州丁謂獻白鹿一，靈芝九萬五千本。

戊申，奉聖號册寶于庭拜授。攝太尉王旦，持節載以玉輅，詣宮奉上，攝中書令丁謂，讀訖置玉匣中。己酉，三鼓，具法駕赴宮，五鼓，帝奉玉幣酌獻，讀册文，命太尉封石匣。帝又詣先天觀、洞霄廣靈宮行香，復至太清宮、眞元觀周覽，還奉元宮。曲赦亳州及車駕所經。升亳州爲集慶軍節度，改眞源縣曰衞眞縣，給復二年；奉元宮曰明道宮。

7 司天言含譽星見。

8 庚戌，發衞眞縣，次亳州，謁聖祖殿，御奉元均慶樓，賜酺三日。

9 壬子，詔：「所過頓遞侵民田者，給復一年。」

10 甲寅，發亳州。

乙卯，次應天府。羣臣言天書升輦，有雲五色如花，又黃雲如人連袂翊輅而下。丙辰，升應天府爲南京，正殿榜以歸德，仍赦境內及東畿車駕所過縣流以下罪。御重熙頒慶樓觀酺，凡三日。改聖祖殿爲鴻慶殿。

11 是月，遼主畋潢河濱，復偕后獵于瑞鹿原。

12 二月，丁巳朔，發南京。

13 雍丘邢惇，以學術稱，隱居不出。帝之幸亳也，王曾薦之。及還，自亳召對，問治道，惇

不對。帝問其故，惇曰：「陛下東封西祀，皆已畢矣，臣復何言！」帝悅，除許州助教，遣歸。惇衣服居處，一如平日，鄉人不覺其有官也。既卒，乃見其敕與廢紙同束置屋梁間。

[14]戊午，次襄邑縣，皇子來朝。

庚申，夏州趙德明遣使詣行闕朝貢。

[15]辛酉，車駕至自亳州。

[16]戊辰，大風揚沙礫，百官習儀於恭謝壇，有墜幘者。

[17]三司假內藏庫錢五十萬貫。

[18]己巳，帝宿齋于玉淸昭應宮之集禧殿。庚午，行薦獻之禮，遂赴太廟。辛未，饗六室。壬申，恭謝天地于東郊。還，御乾元門，大赦，內外文武官悉加恩，諸路蠲放租賦有差。

[19]遼耶律資忠之還自高麗也，權貴數言其短，出爲上京副留守。是月，復遣使高麗索取六州地，高麗留弗遣。【考異】耶律資忠再使高麗，紀作三年，傳作四年。高麗史云：顯宗六年四月，契丹使將軍耶律行成又索六州，拘留弗遣。行成卽資忠，顯宗六年卽開泰四年也，似當從傳。然遼於三年夏末已用師於高麗，四年春夏間搆兵未已，無庸遣使索地。以事勢度之，當是三年遣使索地，逮地既不歸，使復被羈，遂以是爲舉兵之詞耳。今從本紀書之。

[20]三月，庚寅，以奉祀禮成，大宴含元殿。

21庚子，遼遣北院樞密使耶律世良城招州。

22丁未，以皇子受益爲左衞上將軍，封慶國公，給俸錢二百千。

初，宰相屢言「皇子未議封建，中外係望；今朝獻禮成，願特降制命。」帝雖從之，而謙讓未加王爵。舊制，國公食邑三千戶，今止千戶，有司之誤也。皇子卽後宮李氏所生，於是五年矣，劉皇后以爲己子，使楊婉儀保視之。

23青州民趙嵩，年百一十歲，詔存問之。

24戊申，遼命南京、奉聖、平、蔚、雲、應、朔等州置轉運使。

25夏，四月，戊午，遼詔南京管內毋淹刑獄以妨農務。

26庚申，三司借內藏庫綾十五萬匹。

27帝謂宰相曰：「聞永興陳堯咨用刑峻酷，有竄隨者，提點本路刑獄，頗復伺察人過以激怒之，欲使內外畏憚，成其威望，此不可不責也。」辛酉，徙隨京西路。後數月，堯咨言導龍首渠入城以給民用，有詔嘉獎，因曰：「決渠濟之，不若省刑以安之，乃副朕意也。」

28癸亥，烏庫舊作烏古，今改。部叛遼。

29丙子，遼以西北路招討使蕭孝穆爲北府宰相，賜忠穆熙霸功臣、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孝穆廉謹有禮法，時人稱之。

[30]舒王元偁薨，帝臨哭，贈太尉、中書令，追封曹王，謚恭惠。元偁好學，善屬文，性慈恕。有集，帝爲之序，藏祕閣。

[31]沙州曹宗壽死，子賢順自爲留後，奉貢請命於朝。是月，以賢順爲歸義軍節度使。賢順亦遣使貢於遼。【考異】「曹賢順」，遼史作「曹順」，蓋避景宗諱去「賢」字。

[32]五月，壬辰，命右僕射、平章事王旦爲兗州景靈宮朝修使。

[33]初，錢塘江隄以竹籠石，而潮齧之，不數歲輒壞。轉運使陳堯佐與知杭州戚綸，議易以薪土，有害其政者言于朝，以爲不便。參知政事丁謂主言者以絀堯佐，堯佐爭不已。謂既徙綸揚州，癸未，又徙堯佐。京西路發運使李溥請復籠石爲隄，數歲功不就，民力大困，卒用堯佐議，隄乃成。

[34]乙未，詔模刻天書，奉安於玉清昭應宮。

[35]修玉清昭應宮使丁謂，表請御製本宮碑頌及御書額，從之。

[36]庚子，太常博士鄧餘慶，坐受誓戒不及，在法，私罪當劾舉主，詔釋之。帝因謂宰相曰：「連坐舉官，誠亦不易；如此公坐，猶或可矜。其有本不諳知，勉徇請託，及乎曠敗，何以逃責！」王旦曰：「薦才實難，士人操行，往往中變。」帝曰：「然。拔十得五，縱使徇私，朝廷由此得人，蓋不少矣。」旦曰：「求人之際，但信其言而用之，有所曠敗，亦如其言而坐之。太祖

朝，有自員外郎與所犯州縣官同除名者。太平興國初，程能爲轉運使，舉官至濫，人多鄙之。」帝曰：「朝廷急於得人，苟不令薦舉，則才俊在下，無由自達。求人之要，固無出於此也。」

37 丙午，府州言知州興州刺史折惟昌卒。

先是河東民運糧赴麟州，當出兵爲援，惟昌時已屬疾，或請駐師浹旬以俟少間。惟昌曰：「古人受命忘家，死於官事，吾無恨也。」卽引衆冒風沙而行，疾遂亟。帝遣使挾醫診視，弗及。於是命入內供奉官張文質馳往護葬，所須官給。以其弟惟忠知州事，錄其二子官。

38 禮部侍郎馮起請致仕，帝顧宰相，問其年。王旦曰：「起淸名素履，搢紳少及，年實七十，以誠引退。」帝曰：「起謹畏寡過，亦可嘉也。」戊申，授戶部侍郎，致仕。

39 六月。壬戌，遣使齎御藥賜景靈宮朝修使王旦。癸亥，旦入辭，又賜製〔襲〕衣、金帶、鞍勒馬。詔自京至兗州察吏治民隱，聽以便宜行事。

40 河北緣邊安撫司言有自北界市馬三匹至者，已牒送順義軍，帝曰：「如聞彼國擒獲鬻馬出界人，皆戮之，遠配其家，甚可閔也。宜令安撫司，自今如有此類，俟夜遣人牽至境上，解羈縱之。」

[41]乙丑，河北緣邊安撫司，上制置緣邊浚陂塘築隄道條式、畫圖，請付屯田司提振遵守，從之。又言於緣邊軍城種柳蒔麻，以備邊用，詔獎之。

[42]庚午夜，京師新作五岳觀東北，黑雲中見星如晝，有旌纛甲兵之狀，覩者喧怖，而丁謂以祥瑞聞，詔建道場。

[43]壬申，封婉儀楊氏爲淑妃。始，皇后爲修儀，妃爲婉儀，幾與后埒，凡巡幸皆從，榮寵莫比。妃通敏有智思，周旋奉順，后親愛之。

[44]乙亥，樞密使王欽若，罷爲吏部尚書，陳堯叟爲戶部尚書，副使馬知節爲潁州防禦使。欽若性傾巧，敢爲矯誕，知節薄其爲人，未嘗詭隨。帝嘗以喜雪詩賜近臣，而誤用旁韻，王旦欲白帝，欽若曰：「天子詩，豈當以禮部格校之！」旦遂止。欽若退，遽密以聞。已而帝諭二府曰：「前所賜詩，微欽若言，幾爲衆笑。」旦唯唯。知節具斥其姦狀，帝亦不罪也。欽若每奏事，或懷數奏，但出其一二，其餘皆匿之，既退，卽以己意稱上旨行之。知節嘗于帝前顧欽若曰：「懷中奏何不盡出？」欽若寵顧方深，知節愈不爲之下，爭於帝前數矣。

及王懷信等上平蠻功，樞密院議行賞，欽若、堯叟請轉一資，知節云：「邊臣久無立功者，請重賞以激其餘。」議久不決。帝趣之，知節忿恚，因面訐欽若之短。既而不暇奏稟，卽超授懷信等官，帝怒，謂向敏中等曰：「欽若等議懷信賞典，始則稽留不行，終又擅自超擢，

敢以爵賞之柄高下爲己任！近位如此，朕須束手也。」又曰：「欽若等異常不和，事無大小，動輒爭競。知節又歷詆朝列，（審刑）、審官、兩制、三館、諫官、御史都無其人，其薄人厚己如此！」於是三人者俱罷。知節尋出知潞州。

45以兵部尚書寇準爲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旦薦之也。準未告謝，命向敏中權發遣樞密院公事。自是樞密皆罷，卽命宰臣權發遣如敏中例。

46驛召知鎭州王嗣宗、鄜延都部署曹利用赴闕。

47遼合國舅二帳爲一帳，以伊勒希巴舊作夷离不，今改。蕭迪里舊作敵烈，今改。爲詳袞舊作詳穩，今改。以總之。

48丁丑，司空致仕張齊賢卒。帝甚悼之，遣中使祭賻，贈司徒，謚文定。齊賢四踐兩府，九居八座，晚歲以三公就第，康寧福壽，人罕其比。然不事儀矩，頗好治生，再入相，數起大獄，又與寇準相傾奪，人以此少之。

49庚辰，帝作閔農歌，又作讀十一經詩，賜近臣和。

50是夏，遼主遣國舅詳袞蕭迪里、東京留守耶律達實舊作團石，今改。進討高麗，造浮梁于鴨綠江，城保、宣、義、定遠等州。【考異】是夏，蕭迪里伐高麗，至明年夏始旋，而本紀不言其勝負，迪里傳幷不載是年伐高麗事。據東國通鑑云：冬，十月，契丹遣國舅詳袞蕭迪里來侵，通州興化鎭將軍鄭仁勇、別將周演擊敗之，

斬七百餘級，溺江死者甚衆。疑遼師小衄，而遼史諱言其敗也。但繫月稍異，今姑從遼史。

[51] 秋，七月，乙酉朔，遼主如平地松林。

[52] 辛卯，左神武統軍、檢校太師錢惟治卒。帝聞其子孫甚衆，婚嫁闕乏，詔優其賜賚。初議贈官，例當得東宮保傅，帝以惟治忠孝之後，特贈太師；錄其四子，并外弟、子壻、親友，並甄擢之。

[53] 壬辰，廣州言知州右諫議大夫邵燁卒。州城瀕海，每蕃舶至岸，嘗苦颶風，燁鑿內濠通舟，颶不能害。及被疾，吏民、蕃賈集僧寺設會以禱之，其卒也，多隕泣者。

[54] 遼主多卽宴飮行誅賞，北府宰相劉愼行諫曰：「飮時以喜怒加威福，恐有未當。」遼主悟，遂諭政事省、樞密院：「凡酒間命官、釋罪，毋卽奉行，明日覆奏。」

[55] 癸卯，太白晝見。

[56] 甲辰，以同州觀察使王嗣宗、內客省使曹利用並爲檢校太保，充樞密副使。

[57] 戊申，王旦至自兗州，言：「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張士遜等八人，涖事幹集，望賜詔褒諭；萊州通判徐懷式等三人，頗無治聲，望令轉運、提點刑獄司察之。」詔可。或謂旦曰：「公爲元宰，將命出使，而所舉官吏僅得褒詔，不遂超擢，無乃太輕乎？」旦曰：「既稱薦之，

又請亟用，則上恩皆出於己矣，此人臣之大嫌也。」

入內押班周懷政，與旦同行，或請間，必俟從者皆集，整衣冠見之，白事已則退，未嘗私焉。議者以爲得體。

58八月，甲寅朔，置景靈宮使，以向敏中爲之。

59是日，遼主如沙嶺。

60甲子，以參知政事丁謂爲修景靈宮使，權三司使林特副之。

61祕書監分司西京楊億，以疾愈求入朝，帝謂王旦曰：「億文學無及者，然或言其好竊議朝政，何也？」旦曰：「億諸詭過當，則恐有之；訕讟之事，保其必無也。」戊辰，命億知汝州。

既而監察御史姜遵奏：「億頃以母疾擅去闕廷，所宜屏迹衡茅，盡心甘旨，忽求鎭郡，深屬要君，請罷之。」帝曰：「億前告歸，本無終焉侍養之請；今以疾愈求入朝，故特輿郡，遵未諭此意耳。」詔中書召遵諭之。

62甲戌，河決澶州。

63丙子，詔：「自今差發解知舉等，授敕訖卽令閤門祗候一人引送鎖宿，無得與僚友交言，違者閤門彈奏。如所乘馬未至，卽以廐馬給之。」

先是翰林學士王曾、知制誥錢惟演，授（受）敕於武成王廟試經明行修、服勤詞學（舉）人，與翰林學士李維偶語長春殿閣，又至審刑院伺候所乘馬，遲留久之。維、曾同在翰林，曾妻，維姪也，時曾妻將產子，故曾屬維以家事。東上閤門副使魏昭亮，意曾受維請託，密以聞，押伴閤門祗候曹儀亦具奏。卽令曾、維分析，詞與惟演同，釋曾等，因有是詔。

[64] 丁丑，命內侍都知閻承翰奉安太祖、太宗聖像于南京鴻慶宮。

[65] 九月，甲申朔，詔：「自今制置發運使，不限官品，其著位並在提點刑獄官上。」

[66] 丙戌，含譽星再見。

[67] 辛卯，尊上玉皇大帝聖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曆含眞體道玉皇大天帝，以來年正月一日躬申薦告。

[68] （戊戌），帝御景福殿，試亳州、南京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舉人，得進士絳州張觀等二十一人，諸科二十一人，賜及第，除官如東封西祀例。

帝謂宰臣曰：「近歲舉人，文藝頗精，孤貧得路。然爲主司者亦大不易，徇請求則害公，絕薦託則獲謗。」王旦曰：「今郡縣至廣，人數亦繁，必須臨軒親試。至于南省解發，非朝廷特爲主張，則雖責成主司，亦難以集事也。」

[69] 遼耶律世良選馬駝於烏爾古舊作烏古，今改。部，會德哷勒舊作敵烈，今改。部人伊喇舊作夷剌，

今改。殺其詳袞而叛，粼部皆應。世良遣人招之，降其數部。

[70]辛丑，虢州防禦使、邠寧、環慶路副都部署荆嗣卒，錄其子。嗣起行間，以勞居方面，凡百五十戰，有功未嘗自伐。臨終，戒其子曰：「吾聞累代爲將，其後不興，汝輩當益修謹也。」

[71]癸卯，以奉上玉皇聖號，分命輔臣告玉清昭應宮、郊廟、社稷。

[72]初，開封府解服勤詞學進士二十五人，爲下第者劉溉所訟，其十三人以寓貫，皆奔竄潛匿，有司追捕。王旦奏曰：「陛下搜羅才俊，今乃變爲囚繫，恐傷風教。且科舉之設，本待賢德；此輩操行如此，望特出宸斷以懲薄俗。」帝曰：「此蓋官司過誤，其寓貫者當並釋罪，溉付外州羈管。」

既而御史雷澤、高弁上言：「溉訟事得實，被責太過。」帝以問旦，旦曰：「溉訟本非公心，據款乃俟其得解則訟，此搢紳之蟊賊。朝廷黜其無行，諫官所宜樂聞，弁妄行對奏。由是觀之，向非聖斷明哲，辨舉子誤犯，則須連坐府縣。御史抨彈，甚無取也。」帝然之。弁尋以諫修玉清昭應宮，降知廣濟軍。

丁未，詔：「自今舉人，如本貫顯無戶籍，及離鄉已久，許召官保明，於開封府投牒取解。」

[73]壬子，以將作監丞李惟簡爲太子中允，致仕，別賜錢三十萬。惟簡，穆子也，性沖澹，不樂仕進，屛居二十餘年，帝特召對而命之。初召惟簡，使者不知其所止，帝令至中書問王旦，然後人知惟簡乃旦所薦也。旦所薦士甚多，類不以告人，其後史官修眞宗實錄，得內出奏章，乃知朝廷士多旦所薦者。

帝嘗觀書龍圖閣，得王禹偁章奏，嗟美切直，因訪其後。宰相言：「其子嘉言舉進士及第，爲江都尉，頗勤詞學，而家貧母老。」是日，亦召對，特授大理評事。

[74]遼耶律世良遣使獻德呼勒部俘。

[75]冬，十月，甲寅朔，遼主如中京。

[76]高麗方與遼搆兵，遂遣使入貢。帝問宰相王旦曰：「高麗久失進奉，今許其赴闕，契丹必知之。」王欽若曰：「此使到闕，正與契丹使同時。」旦曰：「外蕃入貢以尊中國，蓋常事耳。彼自有隙，朝廷奚所愛憎！」帝曰：「卿言深得大體。」戊午，詔登州置館以待之。

[77]甲子，玉淸昭應宮成，總二千六百一十區。初料功須十五年，修宮使丁謂以夜繼晝，每繪一壁給二燭，遂七年而成。軍校工匠，第賞者九百餘人。

[78]河北提點刑獄司言博州獄空百三十九日。宰相言天下奏獄空者無虛月，唯此日數稍多，特令降詔獎之。

[79]十一月，癸未朔，以樞密副承旨張質爲都承旨。質在樞要幾五十年，練習事程，精敏端愨，未嘗有過。舊本院吏罕有遷至都承旨者，帝素知其廉謹，故授之。嘗召問五代以降泊國初軍籍更易之制，且命條其利害。質纂爲三篇，目曰兵要以進，帝覽而稱善。

[80]乙酉，濱州河溢。

[81]丙戌，謁玉清昭應宮，宴近臣於集禧殿。己丑，加玉清昭應宮使王旦司空，修宮使丁謂工部尚書。更置玉清昭應宮副使，即以謂爲之。

[82]壬辰，御乾元門，觀酺五日。

[83]戶部尚書陳堯叟上汾陰奉祀記三卷。

[84]乙未，鄜延路鈐轄張繼能言：「趙德明進奉人挾帶私物，規免市征，望行條約。」帝曰：「戎人遠來，獲利無幾，第如舊制可也。」

[85]己酉，置玉清昭應宮判官、都監，以左正言夏竦爲判官，內殿承制周懷政爲都監。王旦之爲景靈宮朝修使也，竦實掌其牋奏。竦嘗臥病，旦親調藥飲之，數稱其才；因使教慶國公書，又同修起居注，及是爲判官，皆旦所薦也。

初，丁謂欲大治城西礮場，釃金水，作后土祠以擬汾陰脽上；林特欲跨玄武門爲複道以屬玉清昭應宮；李溥欲致海上巨石，于會靈池中爲三神山，起閣道；羣臣亦爭言符

瑞。竦獨抗疏以爲不可，其事遂罷。及爲判官，居月餘，乃奏寶符閣奉神果實，旦起視之無有，俎淬狠籍左右，殆神食之云。

[86]知秦州張告（佶）言蕃部俶擾，已出兵格鬭，望量益士卒。王旦曰：「今四方寧輯，契丹守盟，西戎入貢，蕃翰之臣，宜務鎭靜。」帝曰：「邊臣利於用兵，殊不知無戰爲上。頃歲河北請增邊兵，王欽若等亦惑其言，惟朕斷以不疑，終亦無患。」

[87]十二月，癸丑朔，日當食不虧。

[88]己未，作元符觀。初，每歲天慶節，就左承天祥符門設帟幕，啓道場，帝以車騎往來喧雜，乃命葺皇城司廨舍新堂爲是觀。堂卽劉承規所創，景德末司命臨降處也。

[89]丁卯，權知高麗國事王詢遣奏告使尹證古及女眞將軍大千機以下，凡七十八人，以方物來貢。詢表言：「契丹阻其道路，故久不得通。請降皇帝尊號、正朔。」詔從其請。詢又言：「大千機自稱父兄曾入覲，其兄留弗歸，茲行遂往尋訪。」又，河北居民賓文顯等十七人先爲契丹所掠，投奔高麗，詢亦遣還，令歸本貫。帝深嘉其意，待證古甚厚。

[90]是歲，遼放進士張用行等三十一人及第、出身。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三十二 起旃蒙單閼（乙卯）正月，盡柔兆執徐（丙辰）六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大中祥符八年 遼開泰四年。（乙卯、一〇一五）

[1]春，正月，壬午朔，詣玉清昭應宮太初殿，奉表上玉皇大天帝聖號；遂奉安刻玉天書於寶符閣，塑御像冠服立侍。帝升閣，備登歌，酌獻；還，御崇德殿受賀，大赦天下。緣河北、淮南、兩浙民田經水災者，悉蠲其稅。（校者按：北字衍。）

[2]乙酉，遼主如瑞鹿原。

丙戌，命耶律世良再伐德哷勒舊作敵烈，今改。部。

[3]庚寅，宴近臣於會靈觀，以玉清昭應宮奏告禮畢也。

[4]甲午，命兵部侍郎、修國史趙安仁等知禮部貢舉。帝覽諸道貢舉人數減於常歲，因曰：

「外郡官吏未體朕意邪？比者詔命累下，但戒其徇私；若能精擇寒俊，雖多何害！」是歲，始置謄錄院，令封印官封所試卷，付之集書吏錄本，諸司供帳，內侍二人監焉。命京官校對，用兩京奉使印訖，復送封印院，始送知舉官考校。

5丁酉，遼主獵馬蘭淀。

6戊戌，徙棣州城。

先是河北轉運使李士衡、張士遜等言：「河流高於州城者丈餘，朝命累年役兵修固，蓋念徙城重勞民力。而去冬盛寒，尚有衝注，若凍解，必致決溢，爲患滋深。今請於州之北七十里陽信縣界地名八方寺，卽高阜改築州治，以今年捍隄軍士助役，則永久之利。」詔可，令權度支判官張績、內侍押班周文質乘傳與士衡、士遜等同涖其事，三月而役成。時故城積糧甚多，或者病其難徙，士遜視瀕河數州方歉食，卽計其餘以貸民，期來歲輸新治，公私便之。

先是河決棣州，知天雄軍寇準請徙州滴河，命孫沖按視，還言：「徙州動民，亦未免治隄，不若塞河爲便。」遂以沖知棣州。自秋至春凡四決，皆塞之。至是徙州陽信，沖坐事爲使者論奏，徙知襄州，復上疏論徙州非便，且著河書以獻。既而大水没故城丈餘。

7壬寅，遼東征。東京留守善寧、平章哈里袞舊作涅(湼)里袞，今改。奏已總大軍及女眞諸部兵分道進討。遼主遣使齎密詔於軍。【考異】善寧等伐高麗，當是與蕭迪里（舊作敵烈。）合兵，而遼史不言其

勝敗。高麗史云：正月，契丹作橋于鴨綠江，夾橋築東西城，遣使攻城，不克。癸卯，契丹兵圍興化鎮，將軍高積餘、趙七等擊卻之。甲辰，又侵通州。己亥，契丹侵龍州。蓋春初不克而歸，至夏復大舉也。

8二月，壬子朔，遼主如薩隄濼。

9于闐國貢於遼。

10泗州周憲百五歲，詔賜束帛。

11甲寅，宗正寺火，有司奉玉牒屬籍置他舍得免。命鹽鐵副使段曄擇地營宗正寺。

12丙辰，西蕃首領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今改。等並遣貢名馬，估其直約錢七百六十萬；詔賜錦袍、金帶、供帳什物、茶、藥有差，凡中金七千兩，他物稱是。

13丙寅，以楚王元佐爲天策上將軍、興元牧，賜劍履上殿，詔書不名。

14丙子，詔禮部貢院：「進士六舉、諸科九舉以上，雖不合格，並許奏名。」

15知永興軍、龍圖閣直學士陳堯咨，好以氣淩人，轉運使樂黃目表陳，因求解職，詔不許。己卯，徙堯咨知河南府兼留守司事。帝聞堯咨多縱恣不法，詔黃目察之，盡得其實。帝不欲窮治，止落職，徙知鄧州。

他日，帝謂宰相曰：「或言黃目在陝西條約邊事，雖主將亦罕饒假。」王旦曰：「太祖朝邊臣橫恣，或得一儒臣稍振紀綱，便爲稱職。」帝曰：「近聞外官多事依違，黃目苟能如此，

亦可嘉也。然不可過當生事，宜密戒之。」

[16]三月，辛卯，中書上羣臣應詔所舉官。帝覽之，曰：「皇甫選，人言其好談民政，陳絳亦聞有吏幹。」王旦等曰：「選好師慕古人，而臨事迂闊，無益於用。絳制策入等，外任有聲，而性多簡倨。」時李永錫亦在舉中，旦等言：「永錫卽頃年妄陳封事被黜者。」帝因曰：「搢紳之士，多恣毁訾，近日頗協附有位，久則便成朋黨，深宜絕其本原也。」

[17]戊戌，趙安仁等上禮部合格人數姓名。帝顧謂宰相曰：「今歲舉場，似少謗議。」王旦曰：「條式備具，可守而行，至公無私，其實由此。」

癸卯，帝御崇政殿覆試，多所黜落；又疑所黜抹者或未當，命宰相閱視之。於是賜進士廖水蔡齊以下百九十七人及第，六人同出身。又賜六舉以上特奏名進士七十八人同三禮出身，賜諸科三百六十三人及第、同出身。齊等既考定，帝顧問王旦等曰：「有知姓名者否？」皆曰：「人無知者，眞所謂搜求寒俊也。」

故事，當賜第，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又參擇其材質可者然後賜第一。時新喻蕭貫與齊並見，齊儀狀秀偉，舉止端重，帝意已屬之，知樞密院寇準又言：「南方下國人不宜冠多士。」齊遂居第一。帝喜，謂準曰：「得人矣！」特召金吾給七騶，出兩節傳呼，因以爲例。準性自矜，尤惡南人輕巧，既出，謂同列曰：「又與中原奪得一狀元。」

吳人范仲淹，生二歲而孤，母貧，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說。讀書僧舍，日作粥一器，分塊爲四，早暮取二塊，斷齏數莖，入少鹽以啗之，蓋三年焉。至是登第，除官，始復姓改名，迎其母歸養。

18 召崇文館檢討馮元講周易泰卦。元因言：「君道至尊，臣道至卑，必以誠相感，乃能輔相財成。」帝悅，特賜五品服。

19 夏，四月，遼以林牙建福爲北院大王。

20 甲寅，遼國舅詳袞（舊作詳穩，今改。）蕭迪里等征高麗，無功而還。

21 丙辰，遼哈斯罕（舊作曷蘇館，今改。）部請括女眞舊無籍者，會其丁入賦役，從之。

22 樞密使貫寧奏大破德哷勒部，遼主命侍御札拉（舊作撒剌，今改。）獎諭，代行執手之禮。

23 壬戌，以樞密使、同平章事寇準爲武勝軍節度使、同平章事。

先是準惡三司使林特之姦邪，數與爭。特方有寵，帝不悅，謂王旦等曰：「準年高，屢更事，朕意其必改前非，今所爲似更甚於昔。」旦等曰：「準好人懷惠，又欲人畏威，皆大臣所當避，而準乃以爲己任，此其所短也。非至仁之主，孰能全之！」準之未爲樞密使也，旦嘗得疾，久不愈，帝命肩輿入禁（中），勞問數四，因曰：「卿今疾亟，誰可代卿者？」旦謝曰：「知臣莫如君，惟明主擇之！」帝舉張詠，又問馬亮，皆不對。帝曰：「試以意言之。」旦強起

舉笏曰：「以臣之愚，莫如寇準。」帝憮然有間曰：「準性剛褊，更思其次。」旦曰：「他非臣所知也。」

及準爲樞密使，中書有事關送樞密院，違詔格，準即以聞。帝謂旦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奚所取則！」旦拜謝曰：「此實臣等過也。」中書吏皆坐罰。既而樞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詔格，吏得之，欣然呈旦，旦令送還樞密院。吏白準，準大慚。

旦每見帝，必稱準才，而準數短之。帝謂旦曰：「卿雖談其美，彼專道卿惡。」旦謝曰：「臣在相位久，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此臣所以重準也！」帝由是愈賢旦。

及準自知當罷，使人求爲使相，旦大驚曰：「使相豈可求邪？」準憾之。既而帝問旦：「準當何官？」旦曰：「準未三十，已蒙先帝擢置二府，且有才望，若與使相，令處方面，其風采亦足爲朝廷之光。」及制出，準入見，泣涕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是！」帝具道所以，準始愧歎，語人曰：「王子明器識，非準所測也！」

[24]是日，以吏部尚書王欽若、戶部尚書陳堯叟並爲樞密使、同平章事。

[25]丙寅，詔申明咸平中條制，凡倉庾所收羨剩，不爲勞績。

[26]遼耶律世良破準布，舊作阻卜，今改。遣人上其俘獲之數。

[27]戊辰，遼主駐沿柳湖。

[28]己巳，女眞貢於遼。

[29]壬申，世良討烏爾古舊作烏古，今改。部，破之。甲戌，遼主遣使賞有功將校。

[30]世良討德哷勒部，至清泥堝。是時于厥既平，朝議欲內徙其衆，于厥安土重遷，遂復叛。世良懲於部族易叛，既破德哷勒，輒殲其丁壯，勒兵還噶喇舊作曷剌，今改。河，進擊餘黨。而斥候不謹，其將巴固舊作勃括，今改。聚兵稠林中，乘遼師不備擊之，遼師小卻，退陣於河曲。是夜，巴固來襲，會聞遼後軍且至，巴固遂誘于厥之衆皆遁。世良追之，軍至險阨，巴固方阻險少休。遼軍偵知其所，世良不亟掩擊，巴固得以輕騎遁去；獲其輜重及所誘于厥之衆，併遷德哷勒部民，城臚朐河上以居之。

[31]榮王元儼宮火，延燒內藏左藏庫、朝元門、崇文院、祕閣。王旦等請對，帝曰：「兩朝所積，一朝殆盡，誠可惜也！」旦曰：「陛下富有天下，財帛不足憂，所慮者政令賞罰之不當耳。臣等備位宰輔，天災如此，當罷斥。」帝遂下詔罪己，求直言，命丁謂爲大內修葺使。

五月，庚辰朔，侍御史知雜事王隨言：「準詔劾榮王元儼宮遺火事，本元儼侍婢韓盜賣金器，恐事發，遂縱火。」詔韓氏斷手足，令衆三日，凌遲死。獄成，當坐死者甚衆，王旦獨請對，言曰：「陛下始以罪己詔天下，今乃過爲殺戮，恐失前詔意。且火雖有迹，寧知非天譴邪！」帝納之，減死者幾百人，止降榮王元儼爲端王；記室參軍崔昈，坐輔導無狀，亦責官。

32 辛巳，遼命北府劉愼行爲都統，樞密耶律世良副之，殿前都點檢蕭庫哩（舊作屈烈，今改。）爲都監，以伐高麗。

愼行先攜家置邊郡，致緩師期。遼主追愼行還，下吏議責，以世良、庫哩總兵進討。【考異】聖宗開泰四年，本紀作劉晟爲都統。據劉六符傳云：父愼行，累遷至北府宰相，爲都統，伐高麗，以失軍期，下吏議責。耶律世良傳云：四年，伐高麗，爲副部署，都統劉愼行逗留失期，執還京師，世良獨進兵。蓋劉晟、劉愼行本係一人，遼史或書名，或書字，往往前後互見。惟七年紀云劉晟爲霸州節度使，北府宰相劉愼行爲彰武軍節度使。（校者按：據遼史卷三十九，霸州卽彰武軍。）疑爲兩人，然究屬七年紀重出而誤。二年紀云宰臣劉晟監修國史，而六符傳作愼行監修國史，九年紀云劉晟賜保節功臣，而六符傳作愼行賜保節功臣，是晟卽愼行之明證矣。遼史高麗傳亦作愼行，與六符傳同。今從之。

33 甲申，命寇準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事。

34 辛卯，河北轉運使李士衡等言：「有羨餘錢四十萬貫，絹五千匹，絲三千兩，布二十萬匹，請悉以上供。」詔令本路貯積，勿更輦致。

35 壬辰，詔於右掖門外創崇文外院，別置三館書庫。時宮城申嚴火禁，帝以羣臣更直寓宿，寒月飲食非便，乃命翰林學士陳彭年檢唐故事而修復之。

36 廢內侍省黃門，其高班內品，改爲前殿祗候高班內品。

37 詔自宮禁逮臣庶之家，一切服玩皆不得以金爲飾，嚴其科禁，自是遂絕。

38知制誥錢淮〔惟〕演獻其父所賜禮賢宅，優詔賜惟演錢五十萬，令均給六房，仍各賜宅一區。

39詔：「契丹國信物，舊用金飾者，並易以錦繡。」

40庚子，放宮人一百八十四人。

41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42給事中、知荊南府馬亮言：「庶官職田過爲優厚，請二三年間權住支給，聊助經費。臣今歲所得米麥四百二十餘石，已牒本府納官訖。」詔獎之。

43庚戌，遼主拜日如禮，與瑪都布舊作痲都骨，今改。舊國語解云：痲都布，縣官之佐也，後升爲令。耶律世勳易衣馬爲好。以上京留守耶律巴格舊作八哥，今改。爲北院樞密（副）使。

44辛未，令諸州以御製七條刻石。

45閏月，己卯朔，大赦天下，非已殺人及枉法贓致殺人、十惡至死者，悉原之。

46庚辰，王欽若上準詔編修后妃事迹七十卷，賜名彤管懿範。

47以童子蔡伯希爲祕書省正字。伯希家本福州，隨父龜從至京師，才四歲，誦詩百餘篇。帝召入禁中，應對周詳，所誦精習，因命以官。又以龜從久在場籍，善於訓子，召試中書，授校書郎。

[48]戊戌，昭宣使、平州團練使、入內都知秦翰卒。帝甚悼惜，贈貝州觀察使，賻襚加等。翰倜儻有武力，以方略自任，前後身被四十九創，羣帥推其勇敢。輕財好施，所得俸賜多均給將士。帝嘗謂王旦曰：「翰盡忠國家，不害人，亦不妄譽人。在先朝嘗言：『與李繼遷款昵，出入帳中無間，可陰刺之。』且言：『臣一內官不足惜，或爲國家去此劇賊，死亦無恨。』太宗深賞其忠。」旦曰：「雷有終在西川，與上官正、石普多不協，賴翰和解，不然，幾生事。」帝曰：「昨劉承規卒，翰曰：『承規不避衆怨，今必流謗，望悉勿聽。』朕益嘉其爲人。」其後重贈彰國軍節度使。詔楊億撰碑文，億以翰不畜財，表辭所贄物，雖朝旨不許，而時論羨〔美〕之。

[49]秋，七月，戊午，樞密副使王嗣宗，罷爲大同節度使。先是嗣宗與寇準不協，累表求罷。準既去位，嗣宗復固請補外，因授以旄鉞，尋命知許州。

[50]庚午，徙知昇州、工部侍郎薛映知揚州，以給事中馬亮爲工部侍郎，知昇州，以吏部員外郎李廸爲右諫議大夫，知永興軍。帝謂輔臣曰：「大藩長吏，尤難其人，要在洞達物情，遵守條詔，愛民抑暴而已。其或廉而肆虐，或察而滋章，或急掊斂以爲公，或曠職務以爲恕，如此則何由致治！」

[51]乙亥，以郭崇仁爲宮苑使、昭州團練使。崇仁，守文子，章穆皇后弟也，雖外戚，朝廷未

嘗過推恩澤，自是凡十年不遷。

[52]八月，癸未，陳州言知州樞密直學士、禮部尚書張詠卒。贈左僕射，謚忠定。詠尙氣節，重然諾，勇于爲義。爲令守多異政，威惠及民，民皆不敢爲惡，而亦不苦其嚴。成都人立廟祀之。【考異】薛氏通鑑載詠知益州，與一僧善，及去蜀，出一書付僧曰：「謹收此，至乙卯年八月一日，當請於官司，對衆啓之。」至是僧持其書詣府，時凌策帥蜀，集官屬共啓之，乃詠眞容也，有手題曰：「詠當血食於此。」後數日，得京師報，詠果於僧持書至府之日卒，策爲立祠於成都祀之。此詭異之說，非儒者所當言，今不取。帝嘗稱詠才任將帥，以疾不盡其用。詠臨終奏疏言：「不當造宮觀，竭天下之才，傷生民之命。此皆賊臣丁謂誑惑陛下，乞斬謂頭置國門以謝天下，然後斬詠頭置丁氏之門以謝謂。」帝亦不以爲忤。

詠嘗言：「事君者廉不言貧，勤不言苦，忠不言己效，公不言己能，可以事君矣。」又嘗語人曰：「吾榜中得人最多：謹重有雅望，無如李文靖；深沈有德，鎭服天下，無如王公；面折廷爭，素有風采，無如寇公；至於當方面，則詠不敢辭。」

[53]乙未，以三司使林特爲戶部侍郎，同玉淸昭應宮副使，太常少卿馬元方爲右諫議大夫，權三司使事。帝以特久任三司，高年勤瘁，特置此職，班在翰林學士之上，優其月給以寵之。帝數訪以朝廷大事，特因有所中傷，人以此憚焉。

54九月，己酉，注輦國遣使來貢。注輦前古不通中國，其使者舟行涉千一百五十日乃達廣州，約其道路，蓋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帝待其使者加厚。

55庚戌，以工部郎中、知鄧州陳堯咨守本官，知制誥。

堯咨性剛戾，數被挫辱，忽忽無聊。帝聞之，以問其兄堯叟，堯叟曰：「堯咨不知上恩保佑，自謂遭讒以至此。望取元犯事尤重者切責之，使知悔懼。」遂詔堯咨曰：「卿知永興日，所爲乖當，非獨用刑慘酷也。如擅置武庫，建視草堂，開三門，築甬道，出入列禁兵自衞，此豈人臣所宜！衆論甚喧，不但欒黃目奏也。朕念堯叟朝夕近侍，未欲窮究，姑示薄責，旋加甄敍。卿不內省，但曰爲人所傾。自今宜體國恩，改過遷善，不然，當以前後事狀盡付有司。」堯咨乃惶恐稱謝。

56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始立文法，聚衆數十萬，表請伐夏州以自效。帝以戎人多詐，或生他變，命周文質監涇原軍，曹瑋知秦州以備之。

57甲寅，遼師攻高麗之通州，高麗將鄭神勇引兵繞遼師陣後，擊殺七百餘人，神勇戰死。遼師進攻寧州，不克而退。高麗將高積餘追之，敗死；遼師遂取定遠、興化二鎭，城之。

【考異】耶律世良於五月伐高麗，自秋徂冬，遼史不言其勝負，今據高麗史書之。又高麗史云：九月，契丹使監門將軍李松茂來索六城。按耶律資忠旣以索地被留，無容交兵之際復使索地，今從遼史，削而不書。

58 丁卯，遼主與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兵部尚書蕭榮寧定爲交契，以重君臣之好。

丙子，以旗鼓蘇拉詳袞舊作拽剌詳穩，今改。題哩古舊作里古（姑），今改。爲六部奚王。【考異】聖宗紀：開泰三年，十月，丙子，題哩古爲奚六部大王。四年九月丙子復書之，前後重出。今從部族表定作四年。

59 冬，十月，丙戌，以右諫議大夫愼從吉爲給事中，權知開封府。帝召戒從吉曰：「京府浩穰，凡事太速則誤，緩則滯，惟須酌中。有請屬，一切拒之。」又曰：「府吏多與豪右協謀造弊，所宜深察。」及從吉領府事，謗者甚多，帝以問輔臣，丁謂曰：「從吉好言人過，故積衆怨。」帝曰：「當官宜守常道，或強爲善以取名，則毀讟必隨至矣。」

60 辛卯，以翰林學士晁迥權吏部流內銓，知制誥盛度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迥以父名佺爲辭，遂命與度兩換其任。度，杭州人也。

時翰林學士王曾亦領銀臺司，宰相議令迥代曾，帝曰：「朕聞外議，謂曾嘗封駁詔敕，自是中書銜之，多沮曾所奏。今若罷去，是符外議。」旦曰：「臣等本無忌曾之意，今茲宣諭，爲宰相避謗，請迥與度相易，曾如舊。」帝可之。旦因言：「降敕或差誤有害，勘會失實，臣等省視不至，頒下四方，誠爲不當。封駁司官苟能詳覽改正，乃助臣等不逮，必無責之之理。」帝然之。

61 乙巳，王欽若上聖祖事迹十二卷，帝製序，賜名先天記。欽若又續成三十二卷，上之。

62 遼主自八月射鹿至於九月，復自癸丑至於辛酉連獵於諸山。遼主善射多力，嘗遇二虎方逸，策馬馳之，發矢連殪二虎。又嘗一矢貫三鹿，時南京方試舉人，以一箭貫三鹿爲賦題，駙馬劉三嘏獻射二虎頌，遼主嘉其贍麗。三嘏，愼行子也。

63 十一月，庚申，遼主命汴東京僧，又命上京、中京（及）諸宮選精兵五萬五千人以備東征。

64 工部侍郎种放卒。帝親製文，遣內侍致祭，護喪歸葬終南，贈工部尚書。先是有譏放循默者，帝聞之，謂輔臣曰：「放爲朕言事甚衆，但外廷不知耳。」因出所上時議十三篇。放將卒，忽取前後章疏稿悉焚之，服道士衣，召諸生會飲於次，酒數行而卒。

65 癸酉，高麗與東女眞來貢。

66 十二月，戊寅，皇子行加冠禮。

辛卯，以皇子慶國公受益爲忠正軍節度使兼侍中，封壽春郡王。

67 甲辰，命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都大提舉抄寫校勘館閣書籍，翰林學士陳彭年副焉，鑄印給之。初，榮王宮火，燔崇文院、祕閣，所存無幾；旣別建外院，重寫書籍，故有是命。

68 是月，遼主自海徼如顯州。

九年　遼開泰五年。（丙辰、一〇一六）

1 春，正月，丁未，遼主北還。

2 庚戌，遼耶律世良、蕭庫哩與高麗戰於郭州西，破之，斬首萬餘級，盡獲其輜重。乙卯，師次南海軍，世良卒於軍。

3 丙辰，置會靈觀使，以參知政事丁謂爲之。

4 以馬軍副都指揮使張旻爲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先是旻被旨選兵，下令太峻，兵懼，謀欲爲變。有密以聞者，帝召二府議之，王旦曰：「若罪旻，則自今帥臣何以御衆！急捕謀者，則震驚都邑，此尤不可。」帝曰：「然則柰何？」旦曰：「陛下數欲任旻以樞密，臣未敢奉詔；今若擢用，使解兵柄，反側者自安矣。」帝從其言，軍果亡他。

5 辛酉，同玉淸昭應宮副使林特上會計錄，詔付祕閣。

6 癸亥，發內藏錢五十萬貫給三司。

7 興州團練使德文，少好學，凡經史百家，手自抄撮，工爲辭章。帝以其刻勵如諸生，嘗因進見，戲呼之曰「五秀才」。德文數言願得名士爲師友，己巳，特命翰林學士楊億與之游。

8 壬申，以張士遜爲戶部郎中，崔遵度爲戶部員外郎，並充壽春郡王友。時王將受經，命中書擇方正有學術者爲府官，以士遜平雅和謹，澹於榮利，遵度同修起

居注踰十年，每立墀上，常退匿楹間，慮帝見之，搢紳推其長者，因召兩人並命焉。

初，宰相將用士遜等爲翊善、記室，帝曰：「翊善、記室，府屬也，王皆受拜。」故以王友命之，令王每見答拜。士遜嘗謁王旦，稱王學書有法，旦曰：「王不應舉、選學士，不在學書。」士遜愧謝。

[9] 癸酉，遼主駐雪林。

[10] 二月，準布部長朝於遼。

[11] 辛巳，遼主如薩隄濼。

[12] 丁亥，監修國史王旦等上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優詔答之。

[13] 庚寅，遼以前東京統軍使耶律罕謨舊作韓留，今改。爲右伊勒希巴。

[14] 壬辰，命修景靈宮副使林特詣兗州景靈宮太極觀設醮，以營建畢故也。宮觀總一千三百二十二區。

[15] 甲午，詔築堂於元符觀南，爲皇子就學之所，賜名曰資善。帝作記，刻石堂中。命入內押班周懷政爲都監，入內供奉官楊懷玉爲壽春郡王伴讀，仍面戒不得於堂中戲笑及陳玩弄之具。

[16] 丙申，以後宮崇陽縣君李氏爲才人。

[17]戊戌，遼皇子宗眞生，宮人蕭納木錦舊作耨斤，今改。所生也。納木錦少而黝面，很視，其母嘗夢金柱擎天，諸子欲上而不能，納木錦從後至，與僕從皆升，母心異之。久之，得入宮，侍承天太后。嘗拂太后榻，獲金雞，呑之，膚色光澤異常，太后驚異曰：「是必生貴子。」命侍遼主。至是舉子，遼主之長子也。皇后無子，取爲己子。納木錦漸進爲元妃。皇后愛養宗眞如己出，元妃顧妒皇后之寵，心常怏怏。

[18]三月，辛酉，遼以諸道獄空，守臣並進階賜物。

[19]癸亥，宗正卿趙安仁言：「唐朝玉牒首載混元皇帝，今請以御製聖祖降臨記冠列聖玉牒，及別修皇朝新譜，仍別製美名。」又請以知制誥劉筠、夏竦並爲宗正寺修玉牒官，從之。名新譜曰仙源積慶圖。

[20]庚午，亳州言明道宮成，總四百八十區。詔遣內侍設醮。

[21]夏，四月，遼賑招州民。

[22]王繼忠既見執於遼，荐擢漢人行宮都部署，封琅邪郡王。時伊勒希巴蕭哈綽，舊作合卓，今改。方以明習典故，善占對，被寵於遼主。繼忠侍遼主宴，遼主語及哈綽，欲用爲樞密使，繼忠曰：「哈綽雖有刀筆才，暗於大體。蕭迪里才行兼備，可任也。」遼主以爲黨於迪里，弗聽。戊寅，以哈綽爲北院樞密使。

23 庚辰，司天監言周伯星再見。

24 丁亥，陝西轉運副使張象中言：「安邑、解縣兩池，除見貯鹽三億八千八百八十二萬餘斤外，恐尚有遺利，望行條約。」帝曰：「厚地阜財，此亦至矣。若過求增羨，必有時而闕，不可許也。」

25 丙申，賜天下酺。

26 辛丑，令入內內侍省定羣官與諸宮院婚嫁財物之數。先是連姻戚里者，宂費過甚，每納采成禮之日，多領傔從，其家供給飲食，動踰千萬，或有破產者。帝曰：「國家宗支漸廣，此不可不限其制度。」於是多所差減，且賜金帛給其費焉。

27 五月，甲辰朔，詔以來年正月一日詣玉淸昭應宮，上寶册。又以十一月（日）有事於南郊，行恭謝之禮。諸軍賞賜，並以內藏物充。三司勿催促諸路錢帛，諸州軍監無得以修貢、助祭爲名，輒有率斂。

28 （乙巳），邠寧環慶部署王守斌言夏州蕃騎千五百來寇慶州，內屬蕃部擊走之。

29 丁未，殿中侍御史張廓言：「羣官有丁父母憂者，多免持服，非古道也；伏望自今並依禮令解官行服。」詔從之，其官秩當起復及武臣內職，悉如舊制。

30 丙辰，以景靈宮、會靈觀及兗州景靈宮、太極觀成，釋死罪囚流以下。

丁巳，以向敏中爲宮觀慶成使。

[31]己未，河北轉運使李士衡獻助南郊絹布六十萬匹，錢二十萬貫，且言：「六十萬皆合上供者，餘二十萬卽本路羨餘，請遣使臣起發。」先是每有大禮，士衡必以所部供軍物爲貢，言者以爲不實，故是奏條析之。有詔嘉獎，因謂輔臣曰：「士衡應卒有材，然事多忽略，故人往往以虛誕目之。然朝廷所須，隨大小卽辦，亦其所長也。」

[32]乙丑，以王旦爲恭上寶册南郊恭謝大禮使。

[33]庚午，太白晝見。

[34]辛未，司天奏：「歲星太陰失度，太白高，主兵在秦外〔分〕。」帝謂輔臣曰：「秦地控接三蜀，疆境甚遠，軍中不逞輩慮忽聚盜，宜謹備之。嘉勒斯賚與秦、渭熟戶結爲釁隙，曹瑋請益屯兵，可如所請。川、陝長吏、監押、巡檢有曠弛者，代之。」

[35]六月，辛巳，比部員外郎、知齊州范航，坐受財枉法，免死，杖脊黥面，配沙門島。其子昭時任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及受代還，至南京，上言願爲邊卒，贖父移善地。宰臣言父子罪雖不相及，然亦當降其職任，遂令釐務，從之。

[36]癸巳，京畿蝗，命輔臣詣玉淸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建道場以禱之。

[37]丙申，以虞部員外郎張懷寶、祕書丞韓庶、戶部判官梁固分判三司鹽鐵、度支、戶部句

院。先是起居郎樂黃目判三司句院，三司使馬元方言其不稱職，罷之。帝謂王旦等曰：「人言三司官不欲數易，蓋吏人幸其更移，不能盡究曹事之弊耳。又，句院乃關防之局，官卑權輕，難舉其職。」旦曰：「三部句院爲一司，實爲繁劇，縱使重官爲之，徒益事勢，於句稽則愈疏矣。若復分三部設官，選才力俊敏者主之，庶乎分減簿領，稍得精意。」故命懷寶等分領焉。

[38]遼以政事舍人吳克昌按察霸州刑獄。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三十三 起柔兆執徐（丙辰）七月，盡强圉大荒落（丁巳）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大中祥符九年 遼開泰五年。（丙辰、一〇一六）

1 秋，七月，甲辰，遼主獵於赤山，以敦睦宮太保陳昭袞兼掌圍場事。遼主射虎，以馬馳太驟，矢不及發，虎怒奮，勢將犯蹕，左右辟易，昭袞舍馬，捉虎兩耳騎之，馬駭且逸。遼主命衞士追殺，昭袞大呼止之。虎雖軼山，昭袞終不墮地，伺便拔佩刀殺之，輦至遼主前。慰勞良久，即日設燕，悉以席上金銀器賜之，加節鉞，遷圍場都太師，賜國姓，命張儉、呂德懋賦以美之。

2 辛亥，飛蝗過京城，帝詣玉清昭應宮、開寶寺、靈隱（感）塔焚香祈禱，禁宮城音樂五日。先是帝出死蝗以示大臣曰：「朕遣人徧於郊野視蝗，多自死者。」翼日，執政有袖死蝗以進

者曰：「蝗實死矣，請示於朝。」率百官賀。王旦曰：「蝗出爲災，災弭，幸也，又何賀焉！」衆力請，旦固稱不可，乃止。於是二府方奏事，飛蝗蔽天，有墮於殿廷間者。帝顧謂旦曰：「使百官方賀而蝗若此，豈不爲天下笑邪！」

[3]甲寅，詔：「前降德音賜酺，宜俟來春。」

[4]乙卯，分命內臣與轉運使、諸州通判、職官按視蝗傷苗稼，仍許卽時改種，悉除其租。申禁宮城音樂十日。

[5]癸亥，上封者言蝗旱由大臣子弟恣橫所致。詔曰：「近以蝗蝝傷於苗稼，考前書之所記，由部吏之侵漁。屬者郡縣之官，冒法不檢，子弟之輩，怙勢肆求，民實怨嗟，氣用堙鬱，俛從輕典，恐長弊風。自今士大夫各務敦修，更思敎勗，姑念保家之美，勿貽敗類之羞，茍掇顯尤，難從末減。仍令所在官司謹察視之！」

[6]甲子，詔：「禁京城音樂盡此月。」

[7]丙寅，詔：「自今羣官職田並須遵守元制，無得侵擾客戶，遇災沴卽蠲省之。」先是殿中侍御史王奇，請籍納職田以助賑貸，帝曰：「朕以此田均濟官吏，本欲人各足用，責其清謹耳，奇未曉給田之理。然朕每覽法寺奏款，在外官屬所占職田，多踰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或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無告。」遂罷奇奏，降詔申敕焉。

[8]八月，丙子，令江淮發運使歲留上供米五十萬，以備饑年賑濟。

[9]遼主如懷州，有事於諸陵。戊寅，還上京。

[10]己卯，中使張文昱等，言分路檢視，蝗傷民田約十之一二，帝命所定蠲稅分數，更加優厚。

[11]丙戌，帝親製玉皇聖號册文，召輔臣同觀，自禁中具儀仗迎導赴大安殿，摹寫刻玉。

[12]樞密使、同平章事陳堯叟罷爲右僕射。堯叟以久疾求領外任，從之，尋命判河陽，月給實俸，歲賜公使錢百萬。堯叟入辭，別賚錢二百萬，又作詩餞其行。堯叟奏對明辨，久典機密，軍馬之籍，悉能周記云。

[13]丁亥，以向敏中使回，宴近臣於長春殿；不舉樂，閔雨也。

[14]壬辰，羣臣請受尊號册寶，表五上，從之。

[15]九月，癸卯，遼主弟秦晉國王隆慶朝遼主于上京，遼主親出迎勞，至實德山，因同獵於松山。未幾，封隆慶長子札拉（舊作査刺〔割〕，今改。）爲中山郡王，次子遂格（舊作遂哥，今改。）爲樂安郡王。

[16]甲辰，兵部尙書、參知政事丁謂，罷爲平江節度使。謂上章請外任，卽授本鎭旄鉞以寵其行。尋命謂知昇州，謂請歸拜墓，許之。

17丙午，以翰林學士陳彭年爲刑部侍郎，王曾爲左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知白爲給事中，並參知政事。樞密直學士任中正爲工部侍郎、樞密副使。

曾、知白、彭年等與王旦同在中書，嘗乘間謂旦曰：「曾等拔擢至此，公力也，願有所裨補。」旦曰：「願聞之。」曾曰：「每見奏事，其間有不經上覽者，公批旨行下，恐人言之以爲不可。」旦遜謝而已。一日，曾等以前說聞於帝，帝曰：「所行公否？」皆曰：「公。」帝曰：「王旦事朕，多歷年所，朕察之無毫髮私。自東封後，朕諭以小事專行，卿等當謹奉之。」曾等退，謝於旦曰：「上之委遇，非曾等所知也。」旦曰：「向蒙諭及，不可自言先得上旨，今後更賴諸公規益。」略不介意。

18右諫議大夫淩策，自成都代還，帝將擢任之，謂王旦曰：「策有才用，治蜀敏而能斷。」旦曰：「策性質淳和，臨莅強濟。」帝曰：「然。」於是命爲給事中、權御史中丞。

19丁未，曹瑋言：「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宗哥等率蕃部兵三萬餘人寇至伏羌寨三都谷，即領軍擊敗之，逐北二十餘里，斬首千餘級，生擒七人，官軍被傷者百六十人，陣歿者六七十人。」詔賜瑋及駐泊鈐轄高繼忠、都監王懷信錦袍、金帶、器幣，將校立功者第遷一資，仍賜金帛，陣歿者卹其家。

先是翰林學士李迪，召對龍圖閣，命草詔書，徐謂迪曰：「曹瑋在秦州屢請益兵，未及

遣，遽辭州事，誰可代瑋者？」對曰：「瑋知嘉勒斯賚欲入寇，且窺關中，故請益兵爲備，非怯也。且瑋有謀略，諸將皆非其比，何可代！陛下重發兵，豈非將上玉皇聖號，惡兵出宜秋門邪？今關右兵多，可分以赴瑋。」帝因問：「關右幾何？」對曰：「臣向在陝西，以方寸小册書兵糧數備調發，今猶置佩囊中。」帝令自探取，目內侍取紙筆，具疏某處當留兵若干，餘悉赴塞下。帝顧曰：「眞所謂頗、牧在禁中。」未幾，嘉勒斯賚果犯邊，秦州方出兵，復召問曰：「瑋戰克乎？」對曰：「必克。」及瑋捷書至，帝謂迪曰：「卿何料之審也？」迪曰：「嘉勒斯賚大舉入寇，使諜者聲言以某日下秦州會食，以激怒瑋，瑋勒兵不動，坐待其至，是則以逸待勞，臣用此知其決勝也。」

[20]庚戌，以不雨，罷重陽宴。

[21]甲寅，令諸路轉運使督民捕蝗。帝以久旱，憂形於色，減膳撤樂，徧走羣望。及是霑沛，帝作甘雨應祈詩，近臣畢和。

[22]丁巳，詔：「諸州蝗旱，今始得雨，方在勸農，罷諸營造。」

[23]己未，詔：「諸州縣七月以後訴災傷者，準格例不許；今歲蝗旱，特聽受其牒訴。」

[24]戊辰，青州言飛蝗投海死。

[25]己巳，詔聞益州頻雨穀貴，令發官廩糶濟之；所修玉局觀、上清宮悉罷。

[26]詔：「災傷州軍，有以私廩賑貧民者，二千石與攝助教，三千石與大郡助教，五千石至八千石第授本州文學、司馬、長史、別駕。」

[27]庚午，內出北面榆柳圖示輔臣，數踰三百萬。帝曰：「此可代鹿角也。雄州李允則頗用心於此，朕嘗詢其累任勞課書歷否？對曰：『設官本要涖事，但當竭力，何得更課課最！』此言亦可嘉也。」

[28]先是京畿、京東、西、河北路蝗生，彌覆郊野。七月，過京師，延至江、淮，及霜寒始盡。飛蝗之過京城也，帝方坐便殿，左右以告，帝起，臨軒仰視，則蝗勢連雲障日，莫見其際。帝默然還坐，意甚不懌，乃命撤膳，自是體遂不豫。

[29]冬，十月，壬申朔，詔以來年正月二日詣景靈宮奉上聖祖徽號。禮儀院言：「正月天書降，用上元日朝拜玉清昭應宮。十月聖祖降，請以下元日朝拜景靈宮。著爲定式。」

[30]己卯，王欽若表上翊聖保德眞君傳三卷，帝製序。

[31]初，祠部員外郎呂夷簡提點兩浙路刑獄，時京師大建宮觀，伐材木於南方，有司責期令峻急，工徒至有死者，誣以亡命，收繫妻子；夷簡疏請緩役，從之。又言：「盛冬挽運艱難，宜須河流漸通，以兵卒番送。」及代歸，帝曰：「卿所奏有爲國愛民之心。」擢刑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歲蝗旱，夷簡請責躬修政，嚴飭輔相，思所以恭順天意，及奏彈李溥專利罔

上。

寇準判永興，黥有罪者徙湖南，道由京師，上準變事，夷簡曰：「準治下急，是欲中傷準耳，宜勿問，益徙之遠方。」帝從之。

[32]先是丁謂力庇李溥，主行新法，言不便者雖衆，謂持之益堅。及謂罷政，羣議復起。帝謂王旦等曰：「茶鹽之利，要使國用贍足，民心和悅，卿等宜熟思之。」旦等曰：「此屬邦計，欲選官與三司再行定奪，臣等參詳可否奏裁。」帝曰：「卿等宜即具詔，明述恤民之意。」丁酉，遂下詔言：「茶鹽等亦依常例，更不別生名目，致有疑誤虧損。」

[33]十一月，辛丑朔，遼以參知政事馬保忠同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

[34]甲辰，三司言諸司欠商賈飛錢，欲罷來年官市紬絹償之，詔發內藏錢二十萬緡以給其費。

[35]河西節度使、知許州石普，上言九月下旬，日食者三。又言：「商賈自秦州來，言嘉勒斯賚欲陰報曹瑋，請以臣嘗所獻陣圖付瑋，可使必勝。」先是帝方崇符瑞，而普請罷天下醮設，歲可省緡錢七十餘萬以贍國用，遂忤帝意，於是帝益怪普言踰分。而樞密使王欽若，因言普欲以邊事動朝廷，帝怒，欲遣使就劾；宰相王旦請先召還，命知雜御史呂夷簡推鞫。獄具，集百官參驗。九月下旬，日不食，普坐私藏天文，罪應死，詔除名，配賀州，遣使絷赴

流所。帝謂輔臣曰：「普出微賤，性輕躁，干求不已。既憒文藝，而假手撰述以揣摩時事。朕以先朝故，每容忍之，而普言益肆，錄其微效，俾貸極典。聞普在流所思幼子輒泣下，流人有例攜家否？」王旦等曰：「律無禁止之文。」詔許挈族以行。尋命房州安置，增屯兵百人守護之。

普倜儻有膽略，凡預討伐，聞敵所在，卽馳赴之。兩平蜀盜，大小數十戰，摧鋒與賊角，衆伏其勇。

[36]壬子，以知秦州曹瑋爲秦州都部署，依前兼涇、原、儀、渭州、鎭戎軍緣邊安撫使；以禮部郎中李及爲太常少卿、知秦州。時瑋數上章求解州事，帝問王旦：「誰當代瑋者？」旦薦及可任，帝卽命之。

衆議皆謂及非守邊才，祕書監楊億以告旦，旦不答。及至秦州，將吏亦心輕之。會有屯駐禁軍白晝掣婦人金釵於市中，吏執以聞，及方坐觀書，召之使前，略加詰問，其人服罪。及不復下吏，亟命斬之，復觀書如故，將吏皆驚服。不日，聲譽達京師。億見旦，具道其知人之明，旦笑曰：「禁軍戍邊，白晝爲盜於市，此固當斬，烏足爲異！旦之用及者，其意非在此也。夫以曹瑋知秦州，戎羌讋服，邊境之事，瑋處之已盡其宜。使他人往，必矜其聰明，多所變置，敗壞瑋之成績。旦所以用及者，但以及厚重，必能謹守瑋之規而已。」

[37]遼秦晉國王隆慶自上京還，至北安，浴於溫泉，得疾，十二月，乙酉，卒。遼主哀慟，輟朝，追贈皇太弟。【考異】聖宗弟隆慶、隆祐並膺委任，以恩禮終。長編乃云：使臣自雄州入奏言：「榷場商旅賈易於北境，契丹主弟曰隆慶者，受餽遺，必還其直，又設酒食犒勞之。」孫僅言：「國主氣濁而體肥，隆慶瘦而剛果，國人多歸之。」又云：宋摶使契丹還，言「國主奉佛，其弟秦王隆慶尙武，吳王隆祐慕道。」又云：「契丹主闇弱，自蕭太后與韓德讓相繼死，其弟隆慶尤桀黠，衆心附之。」言事者請因遣使特加恩隆慶。帝曰：「柔遠之道，務存大體，正當講信修睦，使之和協，如其不法，豈宜更加禮邪！」此皆敵國詆毀之詞，或係傳聞之誤，殊非事實，今不取。

[38]乙卯，詔改來年元曰天禧。

[39]戊戌，奉天書置天安殿，玉皇寶册、袞服、二聖絳紗袍於文德殿。己亥，奉天書及玉皇寶册、袞服赴玉清昭應宮，聖祖寶册、仙衣赴景靈宮。

[40]是歲，遼放進士孫傑等四十八人。

天禧元年　遼開泰六年。（丁巳、一〇一七）

[1]春，正月，辛丑朔，改元。奉天書升太初殿，行薦獻禮，上玉淸皇大天帝寶册、袞服；又詣二聖殿，奉上絳紗袍，奉幣進酒；諸路分設羅天大醮。壬寅，奉上聖祖寶册仙衣於天興殿，禮畢，車駕還內。羣臣入賀於崇德殿。

丙午，詔以是月十五日行宣讀天書之禮。

庚戌，親饗六室。辛亥，奉天書合祭天地，以太祖、太宗並配。還，御正陽門，大赦天下，賞賜如東封例。免災傷州軍見欠田租及和糴，減荊湖南路鹽價，蠲天下逋欠，雖盜用經三十年者亦蠲之。遂御天安殿，受尊號寶册。

[2]乙卯，帝與羣臣讀天書於天安殿。

壬戌，詔以四月一日爲天祺節，其制度悉如天貺。

丙寅，命宰相王旦爲兗州太極觀奉上册寶使。

[3]己巳，給事中孫僅卒。帝曰：「僅篤於儒學，性端慤，中立無競，深可惜也！」命遷其子官。

[4]是月，遼主如錐子河。

[5]二月，庚午朔，詔賑災，發州郡常平倉。

[6]辛未，三司假內藏庫錢五十萬貫。

[7]壬申，御正陽門觀酺，凡五日。

[8]甲戌，遼駙馬蕭託雲舊作圖玉，今改。削同平章事，以公主殺無罪婢，託雲不能齊家也。公主降爲縣主。【考異】蕭託雲傳：金鄉公主殺家婢，降封郡主，本紀作縣主，紀、傳互異。據公主表云：聖宗第十三女，封金鄉郡主，進封公主，以殺奴婢得罪，薨于貶所。是公主得罪貶死，作縣主者是也。今從本紀。

9丁丑，詔：「別置諫官、御史各六員，增其月俸，不兼他職。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有急務，聽非時入對；及三年，則黜其不勝任者。」

10戊寅，內外官並加恩。

11發常平倉粟出糶以濟貧民，京師物貴故也。

12丁亥，設元天大聖后版位於文德殿，帝親酌獻，拜授册寶於王旦，仙衣於趙安仁。旦等跪奉以升輅，具鹵簿儀衞。所過禁屠宰二日，官吏迎拜；至兗州，遣官三十員袴褶前導。奉册日，帝不視朝。

13庚寅，進封李公蘊爲南平郡王。

14辛卯，召太子中允、直龍圖閣馮元講易於宣和門之北閣，待制查道、李虛己、李行簡預焉。自是聽政之暇，率以爲常。帝因數訪大臣能否，行簡無所怨昵，必稱道其長，人推其長者。

15初，有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簡尺，帝怒，欲盡付御史按罪。王旦具請以歸，翼日，自帝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究治。」因自取舊所占問者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幷臣下獄。」帝曰：「此事已發，何可免！」旦曰：「臣爲宰相，執國法，豈可自爲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帝意解。旦至中

書，悉焚所得書。既而大臣有欲因是以擠己所不快者，力請究治，帝令就旦取書，旦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

[16]己亥，刑部侍郎、參知政事陳彭年卒。帝聞之，卽幸其第，涕泗良久，贈右僕射，謚文僖，錄其子孫甥姪。

彭年敏給強記，尤好儀制沿革、刑名之學，自升內閣，卽以翰墨爲己任。及李宗諤卒，楊億病退，彭年專其任，事務益繁，愈勤職以固寵，手披簡策，口對賓客，及胥吏白事滿前，或密答詔問，曉夕若是，形神皆耗。然彭年素姦諂，時號「九尾野狐」。在翰林日，嘗詣中書謁宰相，王旦辭不見；翼日復至，旦令見向敏中。他日，敏中命吏取彭年所留文字示旦，旦瞑目索紙封之，曰：「不過興建符瑞，圖進取耳。」始，彭年仕未達，求爲大理寺詳斷官，張齊賢時當國，一見，輒不可，人問其故，齊賢曰：「此人在朝，必亂國政。」或疑齊賢過甚，後乃服其知人。

[17]三月，戊午，以樞密使王欽若爲會靈觀使。會靈初置使，命執政兼領，于是王曾次當爲之，欽若方挾符瑞固恩寵，意欲得此，曾因懇辭焉。帝頗不懌，謂曾曰：「大臣宜傅會國事，何遽自異邪？」曾頓首謝曰：「君從諫爲明，臣盡忠爲義。陛下不以臣駑病，使待罪政府，臣知義而已，不知異也。」

[18]庚申，免潮州逋鹽三百七十餘萬斤。

[19]辛酉，江南提點刑獄范應辰言：「伏覩辛亥制書，常赦不原者咸除之。謹按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今姦凶之輩，密料赦期，肆其殘酷，方合正典刑而遽逢霈澤，配爲卒伍，皆給衣糧，又何異賞人爲盜邪！較諸疑則赦之，諒有殊矣。望自今凡有知赦在近而故爲罪戾者，死罪已下，遞減一等斷之。」帝曰：「先帝因郊禮議赦，有朝士秦再思上書，引諸葛亮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先帝頗疑之，時趙普入對，言曰：『聖朝定制，每三年郊祀卽覃肆眚，所謂其仁如天，堯、舜之道也。劉備偏據一方，何足法哉！』自是赦宥之文遂定。應辰發論，頗見盡心；然全無赦宥，亦恐難行。」張知白曰：「古人所謂數則不可，無之實難，斯爲確論也。」

[20]是春，京畿旱。

[21]夏，四月，庚午，王旦至自兗州，言：「曹、濟、徐、鄆州、廣濟、淮陽軍每年船運上供斛斗三十七萬石。去歲蝗旱，望免夏稅一科支移。」詔可。

[22]乙亥，出聖祖神化金寶牌分給京城寺觀及天下名山。牌長三寸許，廣寸餘，面文曰「玉清昭應宮成天尊萬壽金寶」，背文曰「永鎭福地」。其周郭皆隱起蛇龍華葩之狀，封以絳囊漆匣，帝親題署之。

[23]壬午，賜進士楊偉及第，賈昌朝同出身。大禮之初，貢舉人獻頌者甚衆，惟偉及昌朝可采，故召試學士院而命之。

[24]甲申，命龍圖閣待制查道知虢州。將行，帝御龍圖閣飲餞之。時虢州蝗災，道既至，不俟報，出官廩米設糜粥賑飢者，發州麥四千斛給農民種，所全活萬餘人。

[25]乙酉，以著作郎劉燁爲右正言。時準別詔置諫官，燁首預其選。帝曰：「諫官、御史當識朝廷大體，乃爲稱職。」燁，溫叟之子也。嘗知龍門縣，羣盜殺人，燁捕得之，將械送府，恐道亡去，皆斬之，衆伏其果。

通判益州，召還，時王曙治蜀，或言其政苛暴，因對，帝問曙治狀與淩策孰愈，燁曰：「策在蜀，歲豐事簡，故得以寬假民。比歲小歉，盜賊間發，非誅殺不能禁；然曙所行，亦未嘗出法外也。」帝善之。曙峻法以繩盜賊，贓無輕重，一切戮之，衆股栗。居數月，盜賊屏竄，蜀民外戶不閉。嘗有卒夜告其軍謀亂者，曙立辨其僞，斬之。民安其政，以比張詠，號前張後王。

[26]辛卯，遼封秦晉國王隆慶少子色嘉努舊作謝家奴，今改。爲長沙郡王。【考異】遼史皇子表：隆慶子五人，色嘉努其第三子也。今從本紀作少子。

[27]以漆水郡王耶律制心權知諸行營〔宮〕都部署事。制心，隆運之姪也，以皇后外弟，恩

遇日隆。時蕭哈綽舊作合卓，今改。方用事，制心奏哈綽寡識無行檢，遼主默然。

自南北通好，邊境承平，遼主數與南北院諸臣宴飲，或連晝夕。遼主於音律特所精徹，中席或自歌，命宮人彈琵琶侑酒，詳袞舊作詳穩，今改。蕭柳好滑稽，雖君臣燕飲，詼諧無所忌，時人比之俳優。制心遇內宴歡洽，輒引避，皇后怪而詰之曰：「汝不樂邪？」制心曰：「寵貴鮮能長保，以是爲憂耳。」【考異】耶律隆運屬於橫帳季父房，故其姪制心亦稱耶律，遼史附見隆運傳是矣。本紀作「耶律制心」，或作「韓制心」，或以「制心」爲一字，幾使閱者莫辨其爲一人，今定從列傳。

28 壬辰，遼禁命婦再醮。

29 五月，戊戌朔，遼以樞密使蕭哈綽爲都統，以南〔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繼忠副之，殿前都點檢蕭庫哩(舊作屈烈。)爲都監，以伐高麗。

30 甲辰〔庚子〕，太保、平章事王旦以疾求退。旦柄用凡十八年，爲相一紀，素羸多疾，又憂名位太重，不自安，自東魯復命，連章求解，帝優詔褒答，繼以面諭。戊申，制授太尉兼侍中，聽五日一赴起居，因入中書，遇軍國重事，不限時日，入預參決。旦聞命愈恐，家居不出，手疏懇請去位，具言：「私門百口，屬疾將偏，欲退身以息災咎；今加此峻秩，則是愈增罪釁。」辭意堅苦。又遣其子詣向敏中附奏，乃詔止加封邑，其餘優禮悉如前制。

31 (庚戌)，詔以仍歲蝗旱，遣使分路安撫。

32 (乙卯)，以高郵軍民荀懷玉爲本軍助教，以其出米麥三千斛濟飢民故也；仍許自今爲例。

33 甲寅，遼以南京統軍使蕭惠爲右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惠嘗從其伯父巴雅爾舊作排押，今改。伐高麗，力戰，破阻險之師，及攻開京，以軍律嚴整聞，故有是命。

34 丙辰，開封府及東京(京東)陝西、江、淮、兩浙、荆湖路百三十州軍，並言二月後蝗蝻食苗，詔遣使臣與本縣官吏焚捕，每三五州命內臣一人提舉之。

35 西京應天禪院太祖皇帝神御殿成，爲屋凡九百九十一區。己未，命宰相向敏中爲奉安聖容禮儀使，入內都知張景宗管句迎奉，左諫議大夫戚綸告永昌陵。

36 以祕書丞譙人魯宗道爲右正言，用新詔也。

37 殿中侍御史張廓言：「奉詔京東安撫，民有儲蓄糧斛者，欲誘勸舉放以濟貧民，俟秋成依鄉例償之，如有欠負，官爲受理。」從之。

38 乙丑，遼主駐九層臺。

39 六月，戊辰朔，遼德妃蕭氏賜死，葬兎兒山(西)，後數日，大風起冢上，晝暝，大雷電而雨，不止者踰月。【考異】德妃當即廢后，后以統和四年册立，十九年廢爲貴妃，不知何時又降爲德妃耳。遼史失載。

40丙子，右正言魯宗道言：「親民之官，政事最切。漢宣帝凡拜刺史、守相，必親見之，考察其言，觀其能否。今或未然。凡除知州、通判、京朝官知縣，候滿三五人，宜令大臣延之中書，察其應對，考其臧否。縣令則擇臺閣有風鑒聞望臣僚主遣之，能否之間，各知其狀，恐於聖政稍得其宜。又，審官之任，本宰相之職，宜妙選英哲以委之，庶激濁揚清，漸得良牧、賢宰，則斯民之大幸也。」

41庚辰，發運使言：「眞州等處轉般倉及江、浙上供米二百二十餘萬斛，欲留逐處以濟闕乏。」從之。

42盜發後漢高祖陵，論如律，并劾守土官吏。遣內侍王克讓以禮治葬，知制誥劉筠祭告。因詔州縣申前代帝王陵寢樵采之禁。

43甲申，以武昌節度副使邊肅知光州，用辛亥赦書也。時刑部奏其元犯，帝曰：「肅在邢州日，方契丹侵擾，屢詔令棄城入保，肅能固守，頗著成效；雖冒賄賂，亦累該赦宥矣，故特授以郡。」

44詔：「金部員外郎、提點中書制敕院五房公事劉明恕，自今遇慶節大禮，許依樞密副都承旨例進奉上壽，仍赴宴會。」始更舊制也。

45是月，遼南京諸縣蝗。

[46]秋，七月，辛丑，以蝗蝻再生，遣官分禱京城宮觀、寺廟，仍令諸州公署設祭壇。

[47]遼主如秋山。遣禮部尙書劉京、翰林學士吳叔達等分路按察刑獄。

[48]己酉，右正言劉燁、魯宗道等言：「每有章疏，例於閤門投進，事頗非便。欲於通進、銀臺司進入。」從之。又言：「章疏例須手寫，伏緣筆札不精，慮瀆聖覽。」詔並令親書。

[49]王旦以病堅求罷相，甲寅，召對滋福殿，左右掖扶而升。帝覩其瘦瘁，閔然曰：「朕方欲以大事託卿，而卿疾如此，柰何！」因命皇子出拜，旦皇恐走避，皇子隨而拜之。旦言：「皇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薦可爲大臣者十餘人，其後不踐兩府者，獨淩策、李及。旦退，復上疏請去位，帝乃許之。丁巳，以旦爲太尉，仍領玉淸昭應宮使，特給宰相俸料之半，令禮官草儀，赴上尙書省。

旦爲宰相，務遵法守度，重改作，善於論奏，言簡理順。其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居家賓客滿座，必察其可言及素知名者，別召與語，詢訪四方利病，或使疏其言而獻之，密籍其名以薦，人未嘗知。

諫議大夫張師德，兩詣旦門不得見，意爲人所毁，以告向敏中。敏中乘間言之，旦曰：「旦處安得有毁人者！」及議知制誥，旦曰：「惜哉張師德！」敏中問之，旦曰：「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狀元及第，榮進素定，當靜以待之；若復奔競，彼無階而入者，當

如何也！」

遼人常於歲給外別假錢幣，旦請以歲給三十萬內各借三萬，仍諭次年額內除之。遼人得之，大慚。次年，復下有司，契丹所借金幣六萬，事屬微末，令仍依常數與之，後不爲比。當是時，兵革不用，海內富實，天下稱爲賢相。

50 辛酉，三司請依常歲於開封府界均買草千餘萬圍。帝以螟蝗爲害，慮煩民力，令中書、樞密院議其可否。向敏中曰：「國家監牧馬數，比先朝倍多，廣費芻粟。若令羣牧司度數出賣，散於民間，緩急取之，猶外廐耳。」王欽若曰：「敏中之論，實爲便利，臣請別具條奏。」帝可之。

51 八月，庚午，以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爲左僕射、平章事。先是帝欲相欽若，王旦曰：「欽若遭逢陛下，恩禮已隆，乞令在樞密院，兩府任用亦均。臣見祖宗朝未嘗使南人當國，雖古稱立賢無方，然必賢士方可。」帝遂止。及旦罷，卒相欽若。欽若嘗語人曰：「爲王子明，遲我十年作宰相！」

52（辛未），禮儀院奏詳定太尉王旦赴上儀注。舊時，三公不兼宰相，無赴上之禮，帝優寵大臣，特有是命。然旦終以病不赴。

53 帝以先所遣按撫諸路使者，方屬西成，或妨農事，乃悉召赴闕；所在百姓，委長吏倍加

安撫，無輒騷擾。

54 壬申，加向敏中尙書左（右）僕射。宣命之日，帝使人覘之，敏中方謝客，門闌悄然。帝笑曰：「敏中大耐官職！」【考異】夢溪筆談、名臣言行錄載此事，俱云眞宗遣翰林學士李宗諤候之，且言「朕即位未嘗除此官」。洪氏容齋隨筆辨之，謂眞宗朝除僕射者先有六人，不始於敏中。且宗諤卒於大中祥符中，距此時已四年，證爲紀載之誤。今依宰輔編年錄，但稱使人覘之而闕其名。

55 丙子，詔：「京城禁園（圍）草地聽民耕牧。」

56 丙戌，以都官員外郎、判三司都磨勘司浦城黃震爲江、淮、兩浙、荆湖制置發運使，賜金紫。

先是李溥出自三司小吏，爲發運使十餘年，姦贓狼籍，丁謂黨之，無敢言者。震將行，上書自陳，詞頗憤激；帝知其意在溥也，諭之曰：「卿當與人和。」震對曰：「廉正公忠，不負陛下任使者，臣敢不與之和！」既至，發溥姦贓數十事，詔遣御史、閤門祇候各一人按劾之。

震嘗通判遂州，會有詔特給兩川軍士緡錢。詔至西川，而東川獨不及，軍士謀爲變。震白守曰：「朝廷豈忘東川，殆詔書稽留耳！」即開庫給錢如西川，衆乃定。明日而詔至。

57 丁亥，詔：「伎術人雖任京朝官，審官院不在磨勘之例。」

[58]九月，戊戌，帝與宰相議省吏員。向敏中曰：「太祖、太宗朝，閤門祗候不過三五員，宣導贊謁而已。今踰數百而除授未已，祿廩至厚，地望亦優，其間不無濫被升擢者，願賜裁損。」帝曰：「此蓋相承爲例，當漸減省之。」

[59]庚子，遼主還上京。以皇子屬思生，大赦。【考異】遼史皇子表聖宗六子，無名屬思者，史文有脫略也。

[60]癸卯，給事中、參知政事王曾，罷爲禮部侍郎。曾以會靈觀使讓王欽若，帝意不懌。及欽若爲相，因欲排異己者，數譖之。會曾市賀皇后家舊第，其家未遷，而曾令人舁土門外，賀氏入訴禁中。明日，帝以語欽若，遂罷曾政事。

曾既罷，往謁王旦，旦疾甚，辭弗見。既而語其家人曰：「王君他日勳業甚大。昨讓會靈觀使，雖拂上旨，而詞直氣和，了無所慴。且始被進用，已能若是。我自任政事，幾二十年，每進對，稍忤上意，卽蹙踖不能自容，以是知其偉度矣。」

[61]以翰林學士、右諫議大夫李迪爲給事中、參知政事，依前會靈觀副使。

先是迪嘗獨對內東門，帝出三司使馬元方所上歲出入財用數以示迪。時仍歲旱蝗，帝憂不給，問何以濟，迪曰：「祖宗初置內藏庫，欲辦收復西北故土，且以備凶荒；今邊無他費，陛下用此以佐國用，則賦斂寬，民不勞矣。」帝曰：「朕欲用李士衡代元方，俟其至，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迪曰：「天子於財無內外，願詔賜三司以顯示德澤，何必曰借！」帝悅。

迪又言：「陛下東封時，敕所過無伐木除道，卽驛舍或州治爲行宮，才令加塗墍而已。及幸汾、亳，土木之役過往時百倍。今旱蝗之災，殆天意所以儆陛下也。」帝深然之。

62以馬知節知樞密院事，曹利用、任中正、周起同知院事。

63戊寅〔申〕，以蝗罷秋宴。

64己酉，太尉、玉淸昭應宮使王旦卒。前數日，駕幸其第，帝手自和藥幷薯蕷粥賜之，復賜白金五千兩。旦命家人還獻，作奏畢，自益四句云：「已懼多藏，況無所用，見欲散施，以息咎殃。」亟令舁至內闥。有詔不許還，至門，旦已卒。旦與楊億素厚善，病革，延至臥內，請撰遺表，且言：「忝爲宰相，不可以將盡之言爲宗親求官，止敍生平遭遇，願帝日親庶政，進用賢士，少減焦勞之意。」仍戒子弟勿爲厚葬。時年六十一。帝遽臨哭之，廢朝三日，優詔贈太師、尙書令、魏國公，謚文正，錄其子、弟、姪、外孫、門人、故吏，授官十數人。及諸子服除，又詔各進一官。

旦性沖澹寡欲，所居甚陋，帝欲爲治之，旦以先人舊廬懇辭。每有賜予，見家人列置庭下，輒歎曰：「生民膏血，安用許多！」被服質素，家人服飾稍過，卽瞑目不視。有貨玉帶者，子弟以爲佳，呈旦，旦命繫之，曰：「還見佳否？」曰：「繫之，安得自見！」旦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亟還之。」生平不置田宅，曰：「子孫當念自立，何必田宅，徒

使爭財爲不義耳！」兄子睦，頗好學，嘗獻書求舉進士，旦曰：「我嘗以太盛爲懼，豈可復與寒士爭進！」至其歿也，子素猶未官。

咸平初，旦聞李沆之言，猶未深信，及見王欽若、丁謂等所爲，欲諫則業已同之，欲去則帝遇之厚，乃歎曰：「李文靖眞聖人也！」祥符間，每有大禮，輒奉天書以行，嘗悒悒不樂。臨終，語其子曰：「我別無過，惟不諫天書一節，爲過莫贖。我死之後，當削髮披緇以斂。」諸子欲奉遺令，楊億以爲不可，乃止。

65 遼蕭哈綽之伐高麗也，遼主賜以劍，俾得專殺，故副都統王繼忠不敢復言其短。哈綽至高麗，攻興化城，九日不克。高麗將堅一、洪光、高義出戰，攻獲甚衆，遼師敗績。乙卯，哈綽自高麗還，遼主始以繼忠爲知人，然於哈綽不罪也。時求進者多附哈綽，然其服食、僕馬不加於舊，遼主以爲廉，以族屬女妻其子，詔許親友饋獻，由是豪貴奔趨於門。

66 (甲寅)，詔：「自今特旨召試者，並問時務策一道，仍別試賦、論或雜文一首。」

67 癸亥，上封者言：「國子監所鬻書，其直甚輕，望令增定。」帝曰：「此固非爲利，正欲文籍流布耳。」不許。

68 右正言魯宗道言：「進士所試詩賦，不近治道，諸科對義，但以念誦爲工，罔究大義。」帝謂輔臣曰：「前已降詔，進士兼取策論，諸科有能明經者，別與考校，可申明之。」

69 冬，十月，丁卯，遼以南京饑，輓雲、應等州粟以賑之。

70 辛未，遼主獵於鏵子河。

71 壬申，諭諸州非時災沴不以聞者論罪。

72 庚寅，遼主駐達離山。

73 十一月，辛亥，翰林學士李維等上新修大中祥符降聖記五十卷，迎奉聖象記二十卷，奉祀記五十卷，詔賜器帛有差。

74 乙卯，幸太一宮，大雪盈尺。帝謂宰相曰：「茲固豐稔之兆，但慮民力未充，失於播稼，卿等其設法賑勸，勿遺地利！」

75 十二月，丁卯，遼主輕騎還上京。

76 丙子〔丁丑〕，知制誥盛度等言奉詔蠲放逋欠凡九百四十三萬，所釋萬五千五百人。

77 庚寅，玉淸昭應宮判官、禮部郎中、知制誥夏竦，責授職方員外郎、知黃州。竦娶楊氏，頗工筆札，有鉤距。竦浸顯，多內寵，與楊不睦。楊與弟娟疏竦陰事，竊出訟之，又，竦母與楊氏母相詬言，皆詣開封府以聞，下御史臺置劾，仍令與楊離異。

78 壬辰，遣使緣汴河收瘞流尸，從淮南轉運使薛奎請也。

79 是歲，諸路民飢。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三十四

起著雍敦牂（戊午）正月，盡上章涒灘（庚申）七月，凡二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天禧二年 遼開泰七年。（戊午、一〇一八）

1春，正月，乙未朔，永州大雪，六晝夜方止。江陵溪魚皆凍死。

2己亥，以趙安仁爲御史中丞兼尚書右丞。左右丞兼中丞始此。

3辛亥，幸元符觀、資善堂，宴從臣及壽春郡王府官屬，出御製賜壽春郡王恤黎民等歌、元符觀、資善堂等記、頌，并出壽春郡王詩什、筆翰示宰相。

4戊午，王欽若等上天禧大禮記四十卷。

5己未，詔：「諸路災傷州軍並設粥，賤糶官粟，以惠貧民。」

6是月，遼主如達離山。

[7]二月，乙丑朔，遼主拜日，如渾河。

[8]丁卯，以昇州爲江寧府，置軍曰建康；命皇子壽春郡王爲節度使，加太保，封昇王。先是宰臣屢請早議崇建，帝謙讓久之，固請再三，乃許。

戊辰，以壽春郡王友張士遜、崔遵度並爲昇王府諮議參軍，左正言、直史館晏殊爲記室參軍。

[9]庚午，右正言劉燁請自今言事許升殿面對，從之。壬午，對右正言劉燁、魯宗道於承明殿，凡八刻。

[10]三月，壬寅，帝謂宰臣曰：「近日疆埸〔陲〕肅靜，民亦安阜。」向敏中對曰：「邊境雖安而兵數未減，慮多冗費。」帝曰：「今京師兵可議裁減，存其精銳。」敏中等曰：「軍額漸多，農民轉耗。近準詔已住召募，或斥去疲老，則冗食漸少。」帝曰：「卿等宜講求經久也。」

[11]丙午，遼烏庫舊作烏古，今改。節度使蕭普達討德哷勒舊作敵烈，今改。部之叛命者，滅之。

[12]甲寅，右正言魯宗道言：「大辟罪如婺州譌言者，望自今精加按覆。」帝出其狀以示輔臣，且曰：「自今當詳議者，更加審細，貴無濫也。」

宗道每月風聞，多所論列，帝意頗厭其數。宗道因對，自訟曰：「陛下所以任臣者，豈欲徒事納諫之虛名邪！臣竊愧尸祿，請得罷斥！」帝慰諭良久。他日念之，因題壁曰「魯直」。

13 丙辰，詔：「州縣先貸貧民糧種，止勿收。」

14 夏，四月，丙寅，遼賑川州、饒州饑。辛未，賑中京貧乏。

15 癸酉，遼禁匿名書。

16 乙亥，詔：「江、淮方稔，宜令吏留糧儲二百萬石，以充軍食，免其擾民。」

17 庚寅，降天下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災傷地分，去年夏秋稅及借糧種悉與除放，今年夏稅免十之三，大名府、登、萊、濰、密、青、淄州免十之四，不得折變支移。欠負物色未及依限科校，候豐熟日漸次催納。諸處造上供物，追集百姓工匠，有妨農業，並令權罷；如係供軍切要者，候次年裁奏。

18 壬辰，遼以呂德懋爲樞密副使。

19 閏月，癸卯，知樞密院事馬知節，罷爲彰德軍留後，留京師。

20 戊申，奬州團練使李溥，坐貪猥責授忠正節度副使。

初，黃震發溥姦贓，遣御史鞫治，得溥私役兵健爲姻家吏部侍郎林特起宅，又附官船販鬻材木，規取利息，凡十數事；未論決，會赦，有司以特故不窮治，大理寺詳斷官考城劉隨請再劾之，卒抵溥罪。

隨嘗爲永康軍判官，軍無城堞，伐木爲柵，壞輒易之，頗困民力。隨令環植柳數十萬

株，使聯屬爲界，民得不擾。屬縣令受贓鬻獄，隨劾之；益州李士衡因爲令請，隨不從。士衡怒，奏隨苛刻，罷歸。初，西南夷市馬入官，苦吏誅求，隨爲繩按之。既罷，夷人數百訴於轉運使曰：「吾父何在？」事聞，乃得調。

[21]壬子，遼以蕭進忠爲彰武軍節度使兼五州制置。

[22]皇城司言拱聖營西南眞武祠泉涌祠側，疫癘者飮之多愈。甲寅，詔卽其地建祥源觀。士女徒跣奔走瞻拜，判度支句院河南任布，言不宜以神怪衒愚俗，不報。

[23]戊午，吐蕃遣使言於遼，凡朝貢之期，乞假道夏國，遼主從之。

[24]五月，甲子，太尉、尙書令兼中書令徐王元偓薨。帝臨奠慟哭，贈太師、尙書令，追封鄧王，謚恭懿。

[25]丙寅，遼封皇子宗眞爲梁王，宗元永淸軍節度使，宗簡右衞大將軍，宗愿左驍騎大將軍，宗偉右衞大將軍，皇姪宗範昭義軍節度使，宗熙鎭國軍節度使，宗亮絳州節度使，宗弼濮州觀察使，宗奕曹州防禦使，宗顯、宗肅皆防禦使。【考異】遼史聖宗紀載聖宗諸子之名，而皇子表云聖宗六子，與宗第一，重元第二，別古特第三，吾格（舊作吳哥。）第四，噶爾（舊作狗兒。）第五，侯古第六，與紀異。又紀所云皇姪，當是隆慶、隆祐之子，而表云隆慶子五人，隆祐子三人，其名皆遼本俗之名，亦與紀不同。遼史前後互異，大率如此。今從紀書之，以存其概。

26 遼以張儉守司徒兼政事令。【考異】徐氏後編誤繫於是月之末。今從遼史。

27 丁卯，命宰臣王欽若管句修祥源觀事。右正言劉燁言：「前世傳聖水者皆詭妄不經。今盛夏亢陽，不宜興土木以營不急。」疏入，不報。

28 丙戌，河陽三城節度使張旻言：「近聞西京譌言，有物如帽蓋，夜飛入人家，又變爲大狼狀，微能傷人。民頗驚恐，每夕皆重閉深處，至持兵器捕逐。」詔設祭醮禳禱。

29 六月，乙未，以宣徽北院使、同知樞密院事曹利用知樞密院事。

30 乙巳，京師民譌言帽妖至自西京，入民家食人，民聚族環坐達旦叫噪，軍營中尤甚。詔立賞格募告爲妖者。旣而得僧天賞、術士耿槩、張岡等，鞫之，並棄市。然譌言實無其狀。時自京師以南，皆重閉深處，知應天府王曾令夜開里門，故〔敢〕倡言者卽捕之，妖卒不興。

31 辛亥，有彗出北斗，凡三十七日沒。

32 秋，七月，甲子，遼主命翰林待詔陳升寫南征得勝圖於上京五鑾殿。【考異】遼史拾遺引圖繪寶鑑補遺云：陳升，聖宗待詔，嘗奉詔寫南征得勝圖。按此事本紀載之，非有遺也，厲氏偶未及檢耳。今從本紀書其年月。

33 壬申，以星變赦天下流以下罪，死罪減一等。

34 詔：「自今鎖廳應舉人，所在長吏先考藝業，合格卽聽取解；如至禮部不及格，當停見任；其前後考試官舉送長吏，並重置其罪。」

35 甲戌，以刑部侍郎、知青州李士衡爲三司使。帝作寬財利論賜士衡，士衡請刻聖製於本廳，從之。

士衡方進用，王欽若害之。會帝論時文之弊，欽若因言：「路振，文人也，然不識體。」帝曰：「何也？」曰：「士衡父誅死，而振爲贈告，乃曰『世有顯人』。」帝頷之，士衡以故不大用。

36 八月，丁酉，羣臣上表請立皇太子，不允；表三上，許之。【考異】按宋史眞宗本紀作庚寅日，羣臣請立皇太子，從之。今從長編作丁酉。

先是知梧州陳執中上復古要道三篇，帝異而召之。帝時已屬疾，春秋高，大臣莫敢言建儲者。執中既至，進演要三篇，以早定根本爲說。翼日，帝以他疏示輔臣，皆贊曰：「善！」帝指其袖中曰：「更有善於此者。」出之，卽演要也。因召對便殿，勞問久之。尋擢爲右正言。執中，恕之子也。

37 癸卯，詔：「前歲上聖號册寶所賜酺，今秋豐稔，可追行之。」

38 甲辰，立昇王受益爲太子，改名禎，大赦天下。

乙巳，以翰林學士晁迥爲册立皇太子禮儀使，命祕書監楊億撰皇太子册文，知制誥盛度書册，陳堯咨書寶。

壬子，以參知政事李迪兼太子賓客。帝初欲授迪太子太傅，迪辭以太宗時未嘗立保傅，乃止兼賓客，而詔皇太子禮賓客如師傅。有殿侍張迪者，春坊祗候，太子不欲其名與賓客同，改名克一。迪奏其事，帝喜，以告輔臣。

詔：「中書、門下五品，尚書省、御史臺四品，諸司三品，見皇太子並答拜；自餘受拜。」

39 加彭王元偓太傅，進封通王。

40 癸丑，帝作元良箴賜皇太子，又作詩賜賓客而下。

41 甲寅，楚王元佐加興元牧，徐國、邠國、宿國三長公主俱進加封號。

42 丁巳，詔皇太子月給錢二千貫。

禮儀院言：「至道中，敕百官於皇太子稱名，宮僚稱臣；續準敕，依皇太子所請，宮僚止稱名。」詔如至道之制。

43 九月，丁卯，御天安殿册皇太子。

44 壬申，三司假內藏銀十萬兩。

45 戊辰，遼主詔：「內外官因事受賕，事覺而稱子孫僕從者，禁之。」

[46] 庚午，遼主錄囚。括馬給東征軍。

[47] 庚辰，御正陽門觀酺，凡五日。帝作稼穡倍登詩、欹器、戒酒二論示輔臣。

[48] 祥源觀成，觀宇凡六百一十三區。

[49] 是月，遼主駐土河川。

[50] 冬，十月，遼名中京新建二殿曰延慶，曰永安。

[51] 壬寅，遼以順義軍節度使石用中為漢人行宮都部署。

[52] 癸丑，左諫議大夫孫奭言：「茶法屢改，非示信之道，望遣官重定經久之制。」即詔奭與三司詳定，務從寬簡。未幾，奭出知河陽，事遂止。

奭初自密州代還，時方置天慶等節，天下設齋醮，張燕，費甚廣，奭請裁省浮用，不報。

[53] 丙辰，遼以東平郡王蕭巴雅爾舊作排押，今改。為都統，殿前都點檢蕭庫哩舊作虛烈，今改。副之，東京留守耶律巴格舊作八哥，今改。為都監，伐高麗。仍諭高麗官吏能率衆自歸者厚賫〔賞〕，堅壁相拒者追悔無及。【考異】遼伐高麗，於十月出師。東國通鑑作九月，與遼史異。今從遼史。

[54] 十一月，己未，以翰林學士晁迥為承旨。時朝廷數舉大禮，詔令多出迥手。嘗夜召對，帝令內侍持御前巨燭送歸院。

[55] 壬戌，遼以呂德懋知吏部尚書，楊又元知詳覆院，劉慎行為彰武軍節度使。

56 乙亥，起居舍人呂夷簡言：「澶、魏豐熟，望出內藏錢二十萬貫市芻糧。」從之。

57 遼蕭巴雅爾攻高麗興化鎭，高麗遣其臣姜邯贊、姜民瞻禦之。先期設伏山谷，以大繩貫牛皮塞城東大川以待之，遼師至，決塞發伏。遼師戰不利，巴雅爾乃由慈州直趨王城。進至新恩縣，去王城百里，邯贊等遣兵來援，巴雅爾度王城不可下，乃大掠而還。十二月，師至茶、陀二河，邯贊等追兵大至。諸將皆欲使高麗渡兩河而後擊之，都監巴格獨以爲不可，曰：「敵若渡兩河，必殊死戰，此危道也，不若戰於兩河之間。」巴雅爾從之。及戰，高麗以強弩夾射，相持未決，忽風雨自南來，旌旗北指，高麗兵乘勢攻之。遼師大敗，巴雅爾委甲仗而走，詳袞舊作詳穩，今改。多戰死，天雲、及（右）皮室二軍傷陷略盡。【考異】遼史載茶、陀之敗，在十二月。據東國通鑑云：契丹駙馬蕭遜寧帥兵來侵，號十萬。王以平章事姜邯贊爲上元帥，大將軍姜民瞻副之，率兵二十萬八千三百屯寧州，至興化鎭，大敗之。遜寧引兵直趨京城，民瞻追及於慈州來口山，大敗之。侍郎趙元又擊於馬灘，斬獲萬餘級。春，正月，庚申，姜邯贊以契丹兵逼城，遣兵馬判官金宗鉉領兵一萬倍道入衞京城。辛酉，蕭遜寧至新恩縣，去京城百里，王命收城外民戶入內，清野以待。遜寧遣耶律好德齎書至通德門，告以回軍，潛遣候騎三百餘至金郊驛，王遣兵一百乘夜掩殺之。辛巳，契丹回軍至漣渭州，姜邯贊掩擊，斬五百餘級。二月，己丑朔，邯贊等邀戰于東郊，兩軍相持，勝負未決，金宗鉉引軍赴之，忽風雨南來，旌旗北指，乘勢奮擊，契丹奔北，追涉石川，至於盤嶺，僵尸蔽野，俘獲人口馬駝甲冑兵仗不可勝數，生還僅數十人，契丹兵之敗，未有如此之甚云。是遼師敗歸，實在次年二月。今考遼史，

蕭巴雅爾之歸在次年三月，不應於十二月喪師，至三月始歸。遼史載伐宋之事，多以用兵之始連後事書之，疑當以東國通鑑爲得其實。但高麗紀本國之捷，不無夸大之詞，又誤以蕭巴雅爾爲蕭遜寧。今用遼史之例，參酌東國通鑑連屬書之。東國史略所載，亦誤作蕭遜寧。

[58]參知政事張知白與宰相王欽若論議多相失，因稱疾辭位，丙午，罷爲刑部侍郎、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

[59]是歲，遼放進士張克恭等三十七人。

三年遼開泰八年。（己未、一〇一九）

[1]春，正月，壬戌，遼建景宗廟於中京。封沙州節度使曹順爲燉煌郡王。

[2]丁卯，翰林學士錢惟演等四人權同知貢舉。

[3]乙亥，諸路貢舉人郭楨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楨冒緦喪貢舉，爲同輩所訟，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時有司欲脫宋城王洙，問洙曰：「果保楨否？不然，可易也。」洙曰：「保之，不願易也。」遂與楨俱罷。

京西轉運使胡則言：「滑州進士楊世質等訴本州黜落，卽取元試卷付許州通判鄢陵崔立看詳，立以爲世質等所試不至紕繆，已牒滑州依例解發。」詔轉運司具析不先奏裁，直令解發緣由以聞，其試卷仰本州繳進，世質等仍未得解發。及取到試卷，貢院言不合充薦，詔

落世質等，而劾轉運使及崔立罪。

立初爲果州團練推官，役兵輦官物他州，道險，乃率衆錢傭舟載歸。知州姜從革論如率斂法，三人當斬，立曰：「此非私己，罪止杖耳。」從革初不聽，論奏，詔如立議。帝記其名，代還，特轉大理寺丞，知安豐縣。

立性淳謹，尤喜論事。大中祥符間，士大夫爭奏符瑞，立獨言：「水發徐、兗，旱連江、淮，無爲烈風，金陵大火，是天所以戒驕矜；而中外多上雲露、草木、禽蟲諸物之瑞，此何足爲治道哉！願敕有司：草木之異，雖大不錄，水旱之變，雖小必聞。」前後凡上四十餘事云。

4是月，三司言：「使臣傳宣取物，承前止是口傳詔旨，别無憑由，致因緣盜取錢物。今請下入內內侍省置傳宣合同司，專差內臣一員主之，以絕斯弊。」從之。

5二月，丁未，出皇太子所書御詩賜宰相。

6遼以前南院樞密使耶律制心爲中京留守，以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繼忠爲南院樞密使。

7三月，戊午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8乙丑，三司假內藏庫銀一十三萬。

9丙寅，親試禮部奏名貢舉人，得進士王整以下六十三人賜及第，八十六人同出身，又賜學究、諸科各及第、出身有差。

[10]乙亥，遼蕭巴雅爾、耶律巴格自高麗還，以出師失律，數其罪而釋之。【考異】遼史本紀作東平王蕭韓寧、東京留守耶律巴格、國舅蕭巴雅爾等討高麗還，坐失律，數其罪而釋之。按上年遼人出師無韓寧之名，況其時巴雅爾方爲東平王，不應一時有兩東平王也。蓋由於巴雅爾字韓隱，譯音轉爲韓寧。遼人紀事之書，或書名，或書字，元人修遼史者不辨其爲一人，遂分書之耳，今訂正。

[11]壬午，遼主閱飛龍院馬。

[12]入內副都知周懷政，日侍內廷，權任尤盛，附會者頗衆。性識凡近，酷信妖妄。有朱能者，本單州團練使田敏家廝養，性凶狡，遂賂懷政親信得見，妄談神怪事以誘之。懷政大惑，援引能至御藥使、領階州刺史。俄於終南山修道觀，與殿直劉益輩造符命，託神言國家休咎，或臧否大臣。時寇準鎮永興，能爲巡檢，能詐言天書降。帝訪諸大臣，或言準素不信天書，今使準上之，百姓必大服，乃使懷政諭準。準始不肯，其壻王曙詒書要準，乃從之。是月，準奏天書降乾祐山中。【考異】劉攽撰寇準傳云：朱能獻天書，上以問王旦。旦曰：「始不信天書者寇準也。今天書降準所，當令準上之，則百姓將大服。」乃使周懷政諭準。準始不肯，而準壻王曙居中與懷政善，曙因要準，準乃從之。按王旦歿於天禧元年正月，而準上天書乃在三年三月，此攽之誤也。李燾疑爲王欽若之言，亦無確據。今姑闕其名云。

夏，四月，辛卯，備儀仗至瓊林苑迎導天書入內。太子右諭德魯宗道上疏，略曰：「天道福善禍淫，不言示化。人君政得其理，則作福以報之，失其道，則出異以戒之，又何書哉！

臣恐姦臣肆其誕妄以惑聖聽也。」知河陽孫奭上疏言：「朱能姦憸小人，妄言祥瑞，而陛下崇信之，屈至尊以迎拜，歸祕殿以奉安，上自朝廷，下及閭巷，靡不痛心疾首，反脣腹非。」又曰：「天且無言，安得有書！天下皆知能所爲，獨陛下一人不知耳，乞斬能以謝天下。」帝雖不聽，然亦不罪奭也。【考異】李燾曰：奭本傳載「天且無言，安得有書」之對在祥符初，恐誤也。移見祀汾陰前，又見于此。朱能所獻天書，其迎奉之禮蓋不減祥符，而國史、實錄諱之，遂不復詳，且失其時日。按稽古錄，于是年三月載寇準奏天書降乾祐山中。今用此爲據，繫之三月末。魯宗道、孫奭諫疏亦不得其時，因附于此。國老閒談以宗道所諫爲指祥符，則誤也，今追正之。記聞載奭諫語，比之正傳尤切直，恐奭不但一疏，今並載之，可見先朝容直臣也。

13 河東轉運使李放貢錢三十萬貫，糧百二十萬石，詔獎之。

14 己亥，召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永興軍府寇準赴闕。

15 壬寅，召近臣詣眞遊殿朝拜天書。

16 是月，遼主如緬山。

17 五月，乙丑，左諫議大夫、知鄆州戚綸，責授岳州團練副使，以提點刑獄官李仲容奏綸有訕上語故也。

綸善談名理，喜言民政，頗近迂闊。事兄維，友愛甚厚。士子謁見者，必詢其所業，訪其志尚，隨才誘掖之。嘗云：「歸老後得十年在鄉閭講習，亦可以恢道濟世矣。」樂於薦士，

每一奏十數人，皆當時知名者。晚節爲權倖所排，遂不復振。

18 壬申，遼以駙馬蕭克忠爲長寧軍節度使。

19 乙亥，以右正言劉爗判三司戶部句院，蓋執政者不欲其專任言責，故兼他職。

20 辛巳，監察御史劉平爲鹽鐵判官，章頻爲度支判官。御史於是復兼省職。

21 遼遷寧州、渤海戶於遼、土二河之間。

22 甲申，寇準自永興來朝。準將發，其門生有勸準者曰：「公若至河陽稱疾，堅求外補，此爲上策。儻入見，卽發乾祐天書之詐，尙可全平生正直之名，斯爲次也。最下，則再入中書耳。」準不懌，揖而起，卒及于禍。

23 六月，戊子，保信軍節度使丁謂自江寧來朝，召之也。

24 遼錄征高麗戰歿將校之子弟，未幾，復益封其妻。

25 己丑，遼以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蕭諧哩舊作解里，今改。爲西南面招討使，御史大夫蕭嘉濟舊作要只，今改。爲伊勒希巴。

26 先是江淮發運使賈宗言：「諸路歲漕，自眞、揚入淮、汴，歷堰者五，糧載剝卸，民罷牽挽，艦舟由此速壞。今議開揚州古河，繚城南接運渠，毀龍舟、新興、茱萸三堰，通漕路以均水勢，歲省官費十萬，功利甚厚。」詔按視，以爲當然。於是役成，水注新河，與三堰平，漕船

無阻,公私大稱其便。

27甲午,左僕射、平章事王欽若,罷爲太子太保。時欽若恩遇浸衰,人有言其受金者,欽若自辨,乞下御史臺覆實,帝不悅,曰:「國家置御史臺,固爲人辨虛實邪!」欽若惶恐,因求出藩。會商州捕得道士譙文易畜禁書,能以術使六丁六甲神,自言嘗出入欽若家,得欽若所遺詩及書。帝以問欽若,欽若謝不省,遂罷相。尋命判杭州。

28丁酉,以李允則爲客省使、知鎭州,兼鎭、定鈐轄。

允則在雄州十四年,河北旣罷兵,允則治城壘不輟。遼人疑違誓約。旣而有以爲言,詔詰之。允則奏言:「初通好不卽完治,他日復安敢動乎!」帝以爲然。

城北舊有甕城,允則欲合大城爲一,先建東岳祠,出黃金百兩爲供器,導以鼓吹,居人爭獻金銀。久之,密自撤去,聲言盜自北至,遂下令捕盜,三移文北界。乃興板築,揚言以護祠,而卒就關城,浚壕,起月隄,自此甕城之人悉內城中。

始,州民多以草覆屋,允則取材木西山,大爲倉廩營舍。敎民陶瓦甓,標里閈,置廊市。城上悉累甓,下環以溝塹,蒔麻,植楡柳。廣閣承翰所修屯田,架橋引水,作石梁,列隄道,以通安肅、廣信、順安軍。歲修禊事,召界河戰櫂爲競渡,縱北人遊觀,潛寓水戰。州北舊設

陷馬坑。城上起樓爲斥堠，望十里，自罷兵，人莫敢登。允則曰：「南北既講和矣，安用此爲！」命撤樓夷坑，爲諸軍蔬圃，浚井疏洫，列畦壟，築短垣，縱橫其中，植以荆棘，而其地益險阻。因治坊巷，徙浮圖北垣上，登望三十里。下令安撫司所治境，有隙地悉種榆，久之，榆滿塞下。

上元舊不然燈，允則結綵山，聚優樂，使民縱遊。明日，偵知遼將欲間行入城觀之，允則與同僚伺郊外，果有紫衣人至，遂與俱入傳舍，不交一言，出女奴羅侍左右，劇飲而罷，且置其所乘驢廡下，使遁去，卽遼之南京統軍也。後數日，其人得罪。

嘗燕軍中，而甲仗庫火，允則作樂行酒不輟。少頃，火熄，命悉瘞所焚物，密遣使持檄瀛州，以茗籠運器甲，不浹旬，兵數已完，人無知者。樞密院移詰之，對曰：「兵械所藏，儆火甚嚴，方宴而燔，必姦人所爲，舍宴救焚，事或不測矣。」

一日，民有訴爲遼人毆傷而遁者，允則不治，與傷者錢二千，衆以爲怯。逾月，遼人以其事來詰，答以無有。蓋他諜欲以毆人爲質驗，比得報，以爲妄，乃殺諜。雲翼卒亡入北界，允則移文督還，遼人報以不知所在，允則曰：「在某所。」遼人駭，不敢隱，卽歸卒，乃斬以徇，後無敢亡者。

允則不事威儀，間或步出，遇民可與語者，延坐與語，以是洞知人情，盜發輒獲，人亦莫

知其由。身無兼衣，食無重羞，不蓄資貨，當時邊臣鮮能及之者。

[29]戊戌，以寇準爲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保信軍節度使丁謂爲吏部尚書，參知政事。故事，節度使除拜當降麻，翰林學士盛度以爲參知政事當屬外制，遂命知制誥宋綬草辭，謂甚恨焉。

謂在中書，事準甚謹。嘗會食，羹汚準鬚，謂起，徐拂之，準笑曰：「參政國之大臣，乃爲官長拂鬚邪？」謂甚愧之，由是傾搆始萌矣。

[30]己亥，遼以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耶律哈噶舊作合葛，今改。爲南府宰相，以南面林牙耶律韓留爲特里袞。

[31]滑州決河〔河決〕，泛澶、濮、鄆、齊、徐境，遣使救被溺者，卹其家。

[32]丁未，以吏部侍郎林特爲尚書左丞、玉清昭應宮副使。特性邪險，善附會，故丁謂始終善特，亟引用之。

[33]秋，七月，辛酉，知河南府馮拯言：「父老、僧道、舉人等列狀，願赴闕請車駕封中岳。」帝曰：「茲事體大，未可輕議。」令拯慰遣之。

[34]三司假內藏錢五十萬貫，絹十萬匹。

[35]學士院言：「準詔，大理評事胥偃與試，偃乃盛度壻，又錢惟演親戚，欲乞下別處。」詔

送舍人院試。自是有親嫌者並如例。

[36]戊辰，殿前都指揮使、忠武節度使曹璨卒。車駕臨奠，贈中書令，謚武懿，錄其子姪。璨起貴胄，以孝謹稱。習知韜略，雖無攻戰之效，然累歷邊任，領禁衞十餘年，善撫士卒。晚節頗傷吝嗇，物議少之。璨母嘗閱其家帑，見積錢數萬，召璨謂曰：「汝父履歷中外，未嘗有此積也，可知不及汝父遠矣！」

[37]三司假內藏錢帛二百四十五萬。

[38]庚午，遼主觀市，曲赦市中繫囚。

[39]己卯，羣臣表上尊號曰體元御極感天尊道應眞寶運文德武功上聖欽明仁孝皇帝，不允；凡五上，從之。

[40]庚辰，屯田員外郎鍾離瑾言：「竊見諸州長吏，才境內雨足苗長，卽奏豐稔，其後霜旱蝗螟災沴，皆隱而不言，上罔朝廷，下抑氓俗。請自今諸州有災傷處，卽時騰奏，命官檢視。如所部豐登，亦須俟夏秋成日乃奏。如奏後災傷者，聽別上言；隱而不言，則論其罪。」從之。

[41]八月，丁亥，以天書再降，大赦天下。

[42]滑州龍見河決〔決河〕。

[43]彰德軍留後馬知節以疾留京師，踰年，表求外任，命知貝州兼部署。將行，請對，帝閔

其贏，令歸本鎭，上黨、大名之民爭來迎謁。疾浸劇，俄求還京師，卒。遺命諸子令辭詔葬。帝深軫悼之，贈侍中，謚正惠，官其子孫四人。

知節習兵事，以方略自任。頗涉文藝，每應詔，亦爲詩詠，所與游接，必一時名士。爲治專務抑豪強，恤孤弱。性剛直敢言，未嘗少自卑屈。求之武人，蓋鮮儷云。

44 辛卯，太白晝見。大會釋、道於天安殿，建道場，凡萬三千餘人。己亥，帝臨視，以藥銀鑄大錢，面賜之。

45 戊申，自瓊林苑迎奉天書入內。

46 庚戌，遣使安撫水災州軍，有合寬恤改更事件，與轉運使、副，所在長吏會議施行。

47 九月，乙丑，賜大理寺丞王質進士及第。質，旦弟之子，獻文召試故也。

48 己巳，遼以石用中參知政事。

49 壬申，遼主錄囚；甲戌，復錄囚。

50 詔：「自今應犯贓注廣南、川峽幕職、州縣官，委逐路轉運使常加糾察，再犯贓罪者，永不錄用。」時司勳員外郎梁象言：「川峽幕職、州縣官，曾坐贓左降者，多復恣貪，蹂擾遠民。請自今犯贓者不注川峽官，並除廣南遠惡州軍。」帝以廣南猶吾民也，且非自新之道，故特有是詔。

[51]辛巳，參知政事李迪言：「皇太子舉動由禮，言不輕發，視伶官雜劇，未嘗妄笑。」帝曰：「常日居內廷，亦未嘗妄言也。」寇準曰：「皇太子天賦仁德，嚴重溫裕，實邦家之慶也。」

[52]壬午，遼主駐土河川。

[53]冬，十月，遼詔下諸道，事無鉅細，已斷者每三月一次條奏。

[54]癸巳，命橫帳三房不得與卑小帳族為婚，凡嫁娶必奏而後行。

[55]己酉，知審刑院盛度言：「在京及諸路止有斷案三道，値降聖節不奏，自餘絕無刑牘，請宣付史館。」寇準曰：「此陛下以德化民，精意欽恤所致。」詔獎度等。

[56]十一月，辛酉，閤門、太常禮院上大禮稱慶合班圖，皇太子序坐在宰相上，太子懇讓。帝以諭輔臣，寇準等面陳儲副之重，不可謙抑，望遵儀制。凡再請，乃許。

[57]詔：「自今給事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母、妻並封郡君。」初止封縣，樞密直學士、給事中王曙，寇準女婿也，因改舊制，議者非準專私而不忌云。

[58]己巳，謁景靈宮。是日，月重輪。庚午，饗太廟。辛未，合祭天地于南郊，大赦天下。丁丑，謁玉清昭應宮，還，御天安殿，受册尊號。

[59]十二月，丙戌，富州蠻首向光澤表納疆土。帝曰：「朝廷得之安用！當是其親族不相容耳。」命轉運司察之，果然。

60辛卯，遼主駐中京。

61癸巳，以任中正、周起並爲樞密副使。

62河中府處士李瀆、陝州處士魏野皆卒，詔各贈祕書省著作郎，賜其家米帛，州縣常加存恤，二稅外蠲其差役。

63乙巳，遼以廣平郡王宗業爲中京留守，大定尹耶律制心爲特里袞。

64辛亥，高麗王王詢遣使如遼，請貢方物，遼主命納之。

65是歲，燕地饑疫，民多流殍，遼主以翰林學士楊佶同知南京留守事，發倉廩，賑乏絕，貧民鬻子者計傭而出。先是佶嘗知易州，治尚清簡，徵發期會必信，民便之。

四年遼開泰九年。（庚申、一〇二〇）

1春，正月，乙丑，以華州觀察使曹瑋爲宣徽北院使、鎭國軍留後、僉署樞密院事。僉署兼領藩鎭，自瑋始也。

2丙寅，開揚州運河。

3丙子，改諸路提點刑獄爲勸農使、副使兼提點刑獄公事。詔：「所至視民籍差等，有不如式者懲革之。勸卹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稻〔陷〕稅，凡農田事悉領之。」仍各賜農田敕一部。

4二月，帝有疾，不視朝。

5癸未，遣使安撫淮南、江、浙、和〔利〕州飢民。

6丁亥，戶部員外郎兼太子右諭德魯宗道奏：「請自今羣臣除故枉法受贓外，其因事計贓情可閔者，並奏裁。」從之。又請：「選人有罪，令銓曹於刑部、大理寺兩司中止問一處。」詔銓曹：「自今刑部、大理寺定選人罪名不一，卽送審刑院速詳定以聞。」

7滑州言河塞，詔奬之。己亥，命翰林學士承旨晁迥致祭。庚子，羣臣詣崇德殿稱賀。賜修河官吏、使臣、將士有差。是役，凡賦諸州薪石楗橛芟竹之數千六百萬，用兵夫九萬人。帝親製文刻碑以紀其功。

8辛丑，發唐、鄧八州常平倉賑貧民。

9是月，遼主如鴛鴦濼。

10三月，戊辰，改禎州爲惠州。

11癸酉，詔川峽、廣南舉人勿拘定額。

12乙亥，以益、梓州路物價翔踴，命知制誥呂夷簡、引進副使曹儀乘傳賑卹之。夷簡等請「所至勞問官吏、將校，仍取繫囚，與長吏等原情從輕決遣；民願出穀救饑民，元詔第加酬奬，望給空名告敕付臣往。」從之。

[13]己卯，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向敏中卒。帝卽時臨哭，贈太尉、中書令，謚文簡，子壻並遷官。

敏中端厚愷悌，善處繁劇，累在衡軸，門無私謁，謹于采拔，不妄推薦，居大位幾三十年，時以重德目之。

[14]夏，四月，(乙酉)，兩月並見於西南。

[15]翰林學士承旨晁迥，累表求解近職，庚寅，授工部尙書、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許一子官河南以就養。

命工部侍郎楊億爲翰林學士。大中祥符末，億自汝州代還，久之不遷，或問王旦曰：「楊大年何不且與舊職？」旦曰：「大年頃以輕去上左右，人言可畏，賴上終始保全之。今此職欲出自淸衷，以全君臣之契也。」踰六年，乃復入禁署。

[16]分江南轉運使爲東西兩路，從戶部判官滕涉之請，以便按巡也。

[17]丁亥，大風晝晦。（校者按：此條應移15前。）

[18]丙申，杖殺前定陶縣尉麻士瑤于靑州，黥配其親屬家僮有差，籍其家。

初，士瑤祖希夢，事劉銖爲府掾，專以掊克聚斂，用致鉅富。至士瑤，益豪縱，郡境畏之，過于官府。士瑤素帷薄不修，又私蓄天文禁書、兵器，殺人爲姦，雖鎭將、縣官，多被毆

刺。先是侍御史姜遵，風聞士琢幽殺其姪溫裕，奏遣監察御史章頻往鞫之，于是併得他罪，故悉加誅罰焉。時青州幕僚胡順之實首發其事云。

順之嘗爲浮梁縣令，杖豪富臧氏之不輸租者，又械杖本州職員、教練官，由是吏莫敢擾。及在青州，高麗嘗入貢，道出州境，中貴人挾以爲重，使州官旅拜於郊，順之獨不拜，因上書論辨，朝廷是之。

[19]先是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膠水祁暐出知濰州，母亡，殯於州城之南。暐既解官，就殯所築小室，號泣守護，蔬食三載，徒跣經冬，足墮二指。州以狀聞，己亥，降詔旌美。及其歸葬，又賜粟帛，令州長吏每月就所居存問。

[20]初，感德軍節度使、知陝州王嗣宗，以老病再表願入朝，優詔召還。以足疾不任朝謁，復上表求再知許州。宰相寇準素惡其爲人，庚申，特命以左屯衞上將軍致仕。

嗣宗歷事三朝，所至以嚴明御下。性傲很，家有恩讎簿，已報者則句之，晚年交游，皆入讎簿。爲中丞日，嘗忿宋白、郭贄、邢昺七十不請老，屢言于帝，請敕其休致。及晚歲，疾甚，猶眷厚祿，徘徊不去，嘗謂人曰：「僕惟此一事未能免物議耳。」然敦睦宗族，待諸姪如己子，臨終，令以孝經、弓劍、筆硯置壙中云。

[21]五月，遼耶律資忠自高麗還。資忠之被留也，遼主時憶之，每與羣臣宴，輒曰：「資忠

亦有此樂乎？」資忠留高麗六年，忠節不屈，懷念君親，見諸著述，編爲西亭集。至是高麗送其歸，遼主郊迎，同載以歸，命大臣宴勞，留禁中數日，謂曰：「朕將屈卿爲樞密，何如？」對曰：「臣不才，不敢奉詔。」乃以爲林牙、知特里袞事。【考異】遼史本紀云：耶律資忠使高麗還。又云：王詢奉表稱藩納貢，歸所留王人只剌里。只剌里在高麗六年，忠節不屈，以爲林牙。是以耶律資忠、只剌里爲兩人也。按當時自資忠外不聞被留者，據資忠傳云：小字札剌，是卽只剌里。其使高麗在開泰三年，至九年始還，中間被留者六年，歸爲林牙是也。遼人紀事之書，或書名，或書小字，修史者互舉之，遂若兩人兩事矣，今訂正。

高麗王詢表請稱藩納貢，遼主許之。

[22]癸酉，遼以耶律宗教檢校太傅，宗誨爲啓聖軍節度使，劉愼行爲太子太傅，仍賜保節功臣。

[23]六月，丙申，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寇準，罷爲太子太傅、萊國公。

先是準爲樞密使，曹利用副之。準素輕利用，議事有不合者，準輒曰：「君武夫，豈解此大體邪！」利用由是銜之，而丁謂以拂鬚故亦恨準，及同爲樞密使，遂合謀欲排準。

翰林學士錢惟演，見謂權盛，附麗之，與講姻好，而惟演女弟實爲馬軍都虞候劉美妻。時帝不豫，艱于語言，政事多中宮所決，謂等交通詭祕，其黨日固。劉氏宗人橫于蜀，奪民鹽井，帝以皇后故欲舍其罪，準必請行法，重失皇后意，謂等因媒櫱之。

準嘗獨請間曰：「皇太子人望所屬，願陛下思宗廟之重，傳以神器，以固萬世基本。丁謂佞人也，不可以輔少主，請擇方正大臣爲羽翼。」帝然之。準密令翰林學士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且欲援億以代謂。億畏事泄，夜，屏左右爲之辭，至自起翦燭跋，中外無知者。

既而準被酒漏言，謂等益懼，力譖準，請罷政事，帝不記與準初有成言，諾其請。會日暮，召知制誥晏殊入禁中，示以除目，殊曰：「臣掌外制，此非臣職也。」乃召惟演。須臾，惟演至，極論準專恣，請深責，帝曰：「當與何官？」惟演請用王欽若例，授準太子太保，帝曰：「與太傅。」又曰：「更與加優禮。」惟演請封國公，出袖中具員冊以進，帝於小國中指「萊」字。惟演曰：「如此，則中書但有李迪，恐須別命相。」帝曰：「姑徐之。」殊既誤召，因言恐泄機事，不敢復出，遂宿於學士院。

24 壬寅，御試禮部奏名舉人九十三人。

25 秋，七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遼史。

26 癸亥，參知政事李迪、兵部尚書馮拯、翰林學士錢惟演對於滋福殿。初，寇準罷，帝欲相迪，迪固辭，于是又以屬迪。有頃，皇太子出拜帝前曰：「陛下用賓客爲相，敢以謝。」帝顧謂迪曰：「尙可辭邪？」

是日，惟演又力排寇準曰：「準自罷相，轉更交結中外以求再用，曉天文卜筮者皆徧

召，以至管軍臣僚，陛下親信內侍，無不著意；恐小人朋黨，誑惑聖聽，不如早令出外。」帝曰：「有何名目？」惟演曰：「聞準已具表乞河中府，見中書未除宰相，兼亦聞有人許以再用，遂不進此表。」帝曰：「與河中府何如？」惟演乞召李迪諭旨，因言：「中書宜早命宰相。」帝難其人，惟演對：「若宰相未有人，可且用三兩員參知政事。」帝曰：「參政亦難得人。」問：「今誰在李迪上？」惟演以曹利用、丁謂、任中正對，帝默然。惟演又言：「馮拯舊人，性純和，與寇準不同。」帝亦默然。既而曰：「張知白何如？」惟演言：「知白清介，使參政則可，恐未可爲宰相。」帝頷之。惟演又言：「寇準朋黨盛，王曙又其女壻，作東宮賓客，誰不畏懼！今朝廷人三分，二分皆附準矣。臣言出禍從，然不敢不言。」帝曰：「卿勿憂。」惟演再拜而退。

27甲子，大雨，流潦泛溢公私廬舍大半，有壓死者。

28丙寅，以參知政事李迪爲吏部侍郎兼太子少傅、平章事，兵部尚書馮拯爲樞密使、吏部尙書、同平章事。是日告謝，卽賜襲衣、金帶，鞍勒馬，正謝日亦如之，非常比也。

29先是馮拯以兵部尙書判都省，帝欲加拯吏部尙書、參知政事，召學士楊億使草制。億曰：「此舍人職也。」帝曰：「學士所職何官？」億曰：「若除樞密使同平章事，則制書乃學士所當草也。」帝曰：「卽以此命拯。」

拯既受命，樞密領使者凡三人，前此未有，人皆疑怪。曹利用、丁謂因各求罷，帝徐覺其誤，召知制誥晏殊語之，將有所易置，殊曰：「此非臣職也。」遂召錢惟演入，對曰：「馮拯故參知政事，今拜樞密使，當矣。但中書不應止用李迪一人，盍用曹利用、丁謂！」帝曰：「誰可？」惟演曰：「丁謂文臣，任中書爲便。」又言：「曹利用忠赤，有功國家，亦宜與平章事。」帝曰：「諾。」庚午，以樞密使、吏部尚書丁謂平章事，樞密使、校檢太尉曹利用加同平章事，皆用惟演所言，然所以待寇準者猶如故。謂等懼甚，謀益深。壬寅，準入對，具奏謂及利用等交通蹤跡，又言：「臣若有罪，當與李迪同坐，不應獨被斥。」帝卽召迪至前，質之。兩人論辨良久，帝意不樂，迪再三目準令退。及俱退，帝復召迪入對，作色曰：「寇準遠貶，卿與丁謂、曹利用並出外。」迪言：「謂及利用須學士降麻，臣但乞一知州。」帝沈吟良久，色漸解。迪退，復作文字呈進，帝意遽釋，乃更詔謂入對，謂請除準節鉞，令出外，帝不許。

30 甲戌，昭宣使、英州團練使、入內副都知周懷政伏誅。

初，帝疾浸劇，自疑不起，嘗臥枕懷政股，與之謀，欲命太子監國。懷政實典左右春坊事，出，告寇準，準遂請間建議。已而事泄，準罷相，丁謂等因疏斥懷政，使不得親近，然以帝及太子故，未卽顯加黜責。懷政憂懼不自安，陰謀殺謂等，復相準，奉帝爲太上皇，傳位太子，廢皇后。與其弟禮賓副使懷信謀，潛召客省使楊崇勳、內殿承制楊懷吉、閤門祗候楊

懷玉議其事，期以二十五日竊發。

前一夕，崇勳、懷吉詣謂等第告變，謂中夜微服乘婦人車，過曹利用計之，及明，利用入奏于崇政殿。懷政時在殿東廡，卽令衞士執之，詔宣徽北院使曹瑋與崇勳就御藥院鞫訊，不數刻，具引伏。帝坐承明殿臨問，懷政但祈哀而已。命載以車，赴城西普安佛寺斬之。

【考異】涑水記聞云：「眞宗不豫，寇萊公與內侍省都知周懷政密言於上，請傳位皇太子，上許之，皇后以下皆不預知。旣而月餘無所聞，二月二日，上幸後苑，命後宮挑生菜，左右皆散去，懷政伺上獨處，密懷小刀至上所，涕泣言曰：『臣前言社稷大計，陛下已許，而月餘不決，何也？臣請剖心以明忠款。』因以刀劃其胸，僵仆於地，流血淋漓。上大驚，因是疾作，左右扶輿入禁中，皇后命收懷政下獄，按問其狀。又於宮中索得萊公奏言傳位事，乃命親軍校楊崇勳密告云：『寇準、周懷政等謀廢上立太子。』遂誅懷政而貶萊公。」據此，則懷政初無密謀廢立之事，史所載出於崇勳密告，似未足信。但懷政死在七月，而記聞以爲二月二日，明係差誤。今仍從長編，而附注溫公說，亦疑以傳疑之意也。

謂等幷發朱能所獻天書妖妄事，亟遣入內供奉官盧守明、鄧文慶馳驛詣永興軍捕能。

懷政旣誅，有欲幷責太子者，帝意惑之，李迪從容奏曰：「陛下有幾子，乃欲爲此計！」帝大悟，由是東宮得不搖。

丁丑，太子太傅寇準降授太常卿，知相州，翰林學士盛度、樞密直學士王曙並罷職，度知光州，曙知汝州，皆坐與周懷政交通，曙又準之壻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三十五 起上章涒灘(庚申)八月，盡玄黓閹茂(壬戌)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眞宗膺符稽古神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

天禧四年 遼開泰九年。(庚申、一〇二〇)

[1]八月，太子太保判杭州王欽若，自以備位東宮，請入朝；甲申，召之，令乘傳赴京師。

[2]徙知相州、太常卿寇準知安州。

初，李迪與準同在中書，事之甚謹；及準罷，丁謂意頗輕迪。於是謂等不欲準居內郡，白帝，欲遠徙之。帝命與小州，謂退而署紙尾曰：「奉聖旨，除遠小處知州。」迪曰：「向者聖旨無遠字。」謂曰：「君面奉德音，欲擅改聖旨以庇準邪？」二人忿爭自此始。

[3]朱能聞使者至，自度不免，衷甲以出，殺盧守明，帥部兵、挈家屬叛逸。既而能衆潰，入桑林自縊死。

4乙酉，以樞密副使任中正、禮部侍郎王曾並參知政事，翰林學士錢惟演爲樞密副使。

5辛卯，以太常丞、直龍圖閣馮元爲左正言兼太子右諭德。初，太子爲壽春郡王，王旦薦元宜講經資善堂，帝以元少，更用崔遵度。于是遵度卒，乃命元代之。

6壬寅，太常卿、知安州寇準坐朱能叛，再貶道州司馬。準過零陵，踰大坡，護兵先後不屬，溪洞蠻夷乘間抄掠。其酋長聞而責之曰：「柰何奪賢宰相行李邪？」趣遣人還所掠。其在道州，晨具朝服如常時，起樓，置經史道釋書，暇則誦讀，賓至笑語，若初無廊廟之貴者。自準罷相，繼以三黜，帝初不之知。歲餘，帝忽問左右曰：「吾目中久不見寇準，何也？」左右亦莫敢對。

7癸卯，以右司諫、判戶部勾院劉燁爲工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

初，河決滑州，大興力役，道殍相望。燁請策免宰相以答天變，時寇準、丁謂實在中書。及王曙坐準貶官，在朝無敢往見者，燁歎曰：「朋友之義，獨不行于今日歟！」往餞之，經夕而還。謂亦不罪也。

8是月，高麗遣使如遼，賀千齡節。【考異】高麗與遼始通，遼史闕書，今從東國通鑑書之。徐氏後編作太平元年十二月高麗致貢於遼，誤也。

9九月，己酉朔，以兵部員外郎、知制誥呂夷簡爲刑部郎中，權知開封府。夷簡爲治嚴辨

有聲，帝識其姓名于屏風，意將大用之也。

10 丙辰，御崇德殿視事。帝自中春不豫，止視事于長春殿，至是體平，始御前殿。

11 戊午，遼以駙馬蕭紹宗爲平章事。

12 己未，罷樞密副使周起爲戶部侍郎、知青州，僉署樞密院事曹瑋爲宣徽南院使、環慶路都部署兼管句秦州兵馬。起素善寇準，瑋亦不附丁謂，謂惡之，并指爲準黨，故俱罷。

起性謹密，凡奏事及答禁中所問，隨輒焚草，故其言外無知者。

13 丁卯，赦天下繫囚，除十惡已殺人、官典犯贓、盜官物、持仗放火、僞造符印外，咸除之。其周懷政、朱能黨類，除已行勘斷外，餘咸許自新，一切不問。

14 遼羣臣請上尊號，遼主不許；表三上，乃許之。

15 壬申，賜京城酺。

16 太子太保王欽若自杭州來朝，令入赴內殿起居。

17 甲戌，給事中、知河陽孫奭言：「父戶部郎中致仕翌，年九十，按禮文，『九十者其家不從政。』今父母八十者許解官侍養，望許退歸田里。」優詔不許。

18 冬，十月，戊寅朔，中書門下言：「機務清簡，請依唐制，隻日視事，雙日不坐。」從之。

19 壬午，御正陽門觀酺，皇太子侍坐，凡五日。帝自不豫，罕復臨幸，至是人情大悅。

[20]戊子，遼西南招討使奏：「党項部有小族輸貢不時，常有他意，宜以時遣使督之。」遼主曰：「邊鄙小族，歲有常貢，邊臣驕縱，徵斂無度，彼懷懼不能自達耳。第遣淸愼官將，示以恩信，無或侵漁，自然效順。」

[21]己丑，以前起居郎、直史館陳堯佐知滑州。時滑州方庀徒築隄，堯佐創木龍以殺水怒，隄乃可築。既又築長隄以護之，人號爲陳公隄。

[22]壬辰，以太子太保王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仍令日赴資善堂侍皇太子講讀。

[23]十一月，乙卯，令勸農使兼提點刑獄官，自今以提點刑獄勸農使、副爲稱。

[24]修尙書省，命龍圖閣學士陳堯咨總其事。

[25]丁巳，遼以漆水郡王耶律制心爲南京留守、析津尹、兵馬都總管。己未，以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蕭孝順爲南面諸行營（宮）都部署，加左僕射。

[26]庚申，內出聖製七百二十二卷示輔臣；壬戌，宰臣丁謂等請鏤板宣布，仍命禁中別創殿閣緘藏，詔可。尋于龍圖閣後修築，是爲天章閣。又請令中書、樞密院取時政記中盛美之事，別爲聖政錄，從之，仍命錢惟演、王曾編次。

[27]乙丑，對輔臣于承明殿。帝曰：「朕邇來頗漸康復，然國事未免勞心。今太子年德漸成，皇后賢明，臨事平允，深可付託；欲令太子蒞政于外，皇后居中詳處，卿等可議之。」輔

臣請令中書、樞密院大臣各兼東宮職任，帝許之。

[28]自寇準貶斥，丁謂浸擅權，至除吏不以聞。李迪憤懣，嘗慨然語同列曰：「迪起布衣，十餘年至宰相，有以報國，死且不恨，安能附權臣爲自安計乎！」及議兼職時，迪已帶少傅，宜得中書侍郎、尚書，謂執不可，第兼左丞，迪不能堪，變色而起。丙寅，晨朝待漏，謂又欲以林特爲樞密副使，仍領賓客，迪曰：「特去歲遷右丞，今年改尚書，入東宮，皆非公選，物議未息，況已奏除詹事，何可改也！」因詬謂，引手版欲擊之；謂走，得免。同列極意和解，不聽，遂入對于長春殿。

內臣奉制書置榻前，帝曰：「此卿等兼東宮官制書也。」迪進曰：「東宮官屬不當增置，臣不敢受此命。因斥謂姦邪弄權，私林特、錢惟演而嫉寇準，特子殺人，寢而不治，準無罪遠斥，惟演以姻家使預政，曹利用、馮拯相爲朋黨，臣願與謂同下憲司置對。」頃之，謂、迪等先退，獨留樞密使、副議之。帝怒甚，初欲付御史臺，利用、拯曰：「大臣下獄，不惟深駭物聽，況丁謂本無紛競之意，而(與)李迪置對，亦未合事宜。」帝曰：「曲直未分，安得不辨！」既而意稍解，乃曰：「朕當卽有處分。」惟演進曰：「臣與謂姻親，忽加排斥，願退就班列。」帝慰諭久之，乃命學士劉筠草制，各降秩一級，罷相，謂知河南府，迪知鄆州。

制書猶未出，丁卯，迪請對于承明殿，又請見太子于內東門，其所言人莫聞。而謂陰圖

復入，惟演亦恐謂出則己失援，白帝欲留之，幷請留迪，因言：「遼使將至，宰相絕班，馮拯舊臣，可任中書。」帝可之，戊辰，命謂以戶部尚書、迪以戶部侍郎歸班。事頗迫遽，其制詞，舍人院所草也；錡所草制訖不行。是日，惟演及中正、曾等並如初議，遷秩領東宮官，而太子議政詔書及拯、利用等制皆格。

己巳，謂入對于承明殿，帝詰所爭狀，謂曰：「非臣敢爭，乃李迪忿詈臣耳，臣願復留。」遂賜坐，左右欲設墩，謂顧曰：「有旨復平章事。」乃更以杌子進。于是入內都知張景宗、副都知鄧守恩傳詔，送謂赴中書，令依舊視事，仍詔迪出知鄆州。

謂始傳詔令錡草復相制，錡不奉詔，乃更召晏殊。錡自院出，遇殊樞密院南門，殊側面而過，不敢揖，蓋內有所愧也。

先是帝久不豫，語言或錯亂，嘗盛怒，語輔臣曰：「昨夜皇后以下皆之劉氏，獨留朕于宮中。」衆皆不敢應，迪進曰：「果如是，何不以法治之？」良久，帝悟，曰：「無是事也。」后適在屏間聞之，由是惡迪。迪所以不得留，非但謂等媒孽，亦中宮意爾。

[29]庚午，詔：「自今除軍國大事仍舊親決，餘皆委皇太子，與宰臣、樞密使已下就資善堂參議行之。」皇太子上表陳讓，優詔不允。初議欲令太子總軍國事，丁謂以爲不可，曰：「即日上體平，何以處此？」李迪曰：「太子監國，非古制邪？」力爭不已。迪既罷出，故有是詔。

30以馮拯爲右僕射、中書侍郞兼少傅、平章事。

31辛未，詔：「自今羣臣五日于長春殿起居，其餘隻日視朝于承明殿。」

32壬申，皇太子見宰相、樞密使於資善堂，諸司職掌以次參謁。

33十二月，丁丑朔，翰林學士楊億卒，謚曰文，錄其子。

億天性穎悟，于書無所不覽；文思敏速，不加點竄，對客談笑，揮毫無廢，而精密有規裁；尤長典章制度之事，時多取正。喜誨誘後進，賴以成名者甚衆。性耿介，敦尙名節，多周給親友，所得廩賜隨盡。

34乙酉，皇太子親政。詔內臣傳稟須覆奏。自是輔臣每會議，皇太子秉笏南面而立，中書、樞密院以本司事遞進承令旨，時政之外，京朝、幕職、州縣官、使臣、禁卒咸引對焉。事畢，接見輔臣如常禮。

35丁亥，遼禁僧然身煉指。

36戊子，遼詔中京建太祖廟，制度祭器，皆從古制。

37丁酉，以資政殿大學士、司空王欽若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

初，欽若與丁謂善，援引至兩府。及謂得志，稍叛欽若，欽若恨之。時帝不豫久，事多遺忘，欽若先以太子太保在東宮，位三少上，謂不悅，因改授司空。欽若宴見，帝問曰：「卿

何故不之中書？」對曰：「臣不爲宰相，安敢之中書！」帝顧都知，送欽若詣中書視事。謂令設饌以待之，曰：「上命中書設饌耳。」欽若既出，使都知入奏，以無白麻，不敢奉詔，因歸私第，有詔，學士院降麻，謂乃除欽若使相，爲西京留守。帝但聞宣制，亦不之悟也。

[38]閏月，丁卯，以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爲邊患，詔陳堯叟（咨）等巡檢。

[39]帝久不豫，前一日，因藥餌泄瀉，前後殿罷奏事。乙亥，力疾御承明殿，召輔臣，諭以盡心輔導儲貳之意，出手書一幅付之。自是體中漸平，凡旬浹（浹旬），乃復常焉。

時太子雖聽事資善堂，然事皆決於后，中外以爲憂。錢惟演，后戚也，王曾語惟演曰：「太子幼，非中宮不能立；中宮非倚太子，則人心亦不附。加恩太子則太子安，太子安乃所以安劉氏也。」惟演以爲然，因以白后，兩宮由是益親，人遂無間。

[40]是歲，遼放進士張仲舉等四十五人。

[41]趙德明始城懷遠鎭而居之，號興州。

五年　遼太平元年。（辛酉、一〇二一）

[1]春，正月，丁丑朔，帝御延慶殿見輔臣。

[2]乙未，遣使撫京東水災。

[3]丁酉，以右諫議大夫張士遜爲樞密副使。

4 翰林學士劉筠見帝久疾，丁謂擅權，歎曰：「姦人用事，安可一日居此！」因表求外任。授右諫議大夫，知廬州。

5 二月，丁未，給事中、知河陽孫奭，再表求解官養父；庚戌，命知兗州，以奭父時居鄆州，兗、鄆相邇故也。

6 乙卯，遼主如欽（鈸）河。壬戌，獵於高祁（柳）林。

7 庚午，以光祿寺丞孔聖祐襲封文宣公，知仙源縣事。

8 三月，辛巳，御正陽門觀酺。

9 戊戌，天章閣成。庚子，奉安御集、御書于天章閣，遂宴輔臣於閣下。

10 先是大食國進象及方物於遼，爲子請婚。是月，復來請，遼主封皇族女爲公主嫁之。

11 夏，四月，遼東京留守奏女眞三十部長請各以其子詣闕祗候，遼主命與其父俱來受約。

12 乙卯，遼主錄囚。

丁卯，置萊州。

13 是月，遼主淸暑於緬山。

14 五月，乙亥朔，慮囚，降天下死罪。

15 癸未，詔皇太子讀春秋。

16 六月，丙午，太白晝見。

17 己未，國子監請以御製至聖文宣王贊及近臣所撰十哲、七十二賢贊鏤版；詔可。

18 秋，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先是司天測儀天曆當食既，前九日，帝避正殿，分命中使祈禱。是日，食四分而止。翼日，羣臣表賀。【考異】遼史及契丹國志俱不書是年日食，宋史書之。

19 乙亥，遼遣庫哩舊作骨里，今改。取石晉所上玉璽於中京，以是冬將行大册禮也。【考異】五代會要云：晉高祖受命，特製寶一座，文曰「皇帝御寶」。開運末，契丹齎以北還。孔平仲珩璜新論云：石晉再作受命寶，文曰「受天明命，惟德永昌」。鄭文寶傳國璽譜云：胡嶠記契丹入梁園，晉末帝奉上璽綬，契丹主怪玉璽制用疏朴不工，又非眞紐，疑有隱易者，晉人具以實對。文寶，淳化中司計陝右，有乾州永昌縣主簿趙應良者，北燕人，自謂少年事契丹，爲丞相高公堂後官，嘗從至燕子城，登重閣，閱晉舊物，得覩璽綬，與胡嶠所記略同，皆以石晉所上者非秦璽也。珩璜新論又載遼主詩云：「一時製重寶，千載助興王。中原既失守，此寶歸北方。子孫宜愼守，世業當永昌。」是遼人固以爲秦璽矣。

20 準布（舊作阻卜。）貢於遼。

21 戊寅，新作景靈宮、萬壽殿，爲帝祈福。

22 辛巳，遼主如沙嶺，旋獵於潢河。

23 九月，遼主如中京。

24 宋綬等使遼還，上契丹風俗。

25 戊寅，吐蕃嘉勒斯賚請降。

26 冬，十月，丁未，德哷勒舊作敵烈，今改。部貢馬於遼。

27 戊申，遼主錄囚。

28 祥源觀成。

29 詔獎淮南、江、浙、荆湖發運副使周寔，以其自春至冬運上供米凡六百餘萬石故也。

30 壬子，輔臣以帝違豫浸久，表引漢宣帝、唐高宗故事，請五日一御便殿，從之。

31 庚申，遼主幸通天觀，觀魚龍曼衍之戲；翼日，復觀之。還，升玉輅，自內三門入萬壽殿，奠酒七廟御容，因宴宗室。

32 十一月，癸未，遼主御昭慶殿，羣臣上尊號曰睿文英武遵道至德崇仁廣孝功成治定昭聖神贊天輔皇帝。大赦，改元太平，中外官進秩有差。

33 遼皇子梁王宗眞，幼聰明，長而魁偉，豁達大度，善騎射，好儒術，通音律，遼主及后皆愛之，甲申，册爲皇太子。【考異】遼立太子在十一月甲申，徐氏後編以改元太平、册立太子俱繫於十二月，今從遼史改正。

34 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王欽若有疾，累表請就醫京師，未報。丁謂密使

人給欽若曰：「上數語及君，甚思一見；君第上表徑來，上必不訝也。」欽若信之，即令其子右贊善大夫從益移文河南府，輿疾而歸。謂因言：「欽若擅去官守，無人臣禮。」命御史中丞薛映就第按問，欽若惶恐伏罪。戊子，降授司農卿，分司南京，奪從益一官。轉運使及河南府官皆被責，仍頒諭天下。

[35]十二月，乙巳，以內殿崇班皇甫繼明同句管（當）三館、祕閣公事。咸平中，初命劉崇超監三館、祕閣圖籍，其後因循與判館聯署掌事，時論非之。崇超素與王欽若厚善，丁謂爲相，別用繼明以分其權，更號監圖籍曰句當公事。自是內臣遂與大學士同職，時論愈非之。

[36]遼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耶律資忠之在高麗也，其弟昭爲著帳郎君，坐罪，沒家產。至資忠還，遼主遇之甚厚，復昭橫帳，且還舊產，以外戚女妻之。是時樞密使蕭哈綽、舊作合卓，今改。少師蕭巴格，舊作把哥，今改。方有寵於遼主，資忠性伉直，不肯俛附，嘗於遼主前詆之。遼主怒，奪資忠官。昭博學善屬文，先以從獵拔里堵山，爲羱羊所觸而死。

[37]先是遼主鑄錢，文曰「統和元寶」，至是復鑄「太平元寶」錢，新舊互用。

乾興元年遼太平二年。（壬戌、一〇二二）

[1]春，正月，辛未朔，詔改元。

[2]遼主如納水。

[3]二月，庚子朔，大赦天下。詔自今中外所上表章，省去尊號。羣臣再表請復稱，不允。乃別上尊號曰應天尊道欽明仁孝，癸卯，詔從之，然亦不果受册。

[4]辛丑，【考異】遼以辛丑爲二月朔，與宋異。遼主駐魚兒濼。

[5]甲辰，封丁謂爲晉國公，馮拯爲魏國公，曹利用爲韓國公。

[6]甲寅，對宰相於寢殿之東偏。帝不豫浸劇，戊午，崩於延慶殿。遺詔：「皇太子卽皇帝位，尊皇后爲皇太后，淑妃楊氏爲皇太妃。」是日，百官見太子於延慶殿之東楹。遣內殿承制、閤門使薛貽廓告哀於遼。京城內外，並增兵衞，罷工役。

初，輔臣共聽遺命於皇太后，退，卽殿廬草制，軍國大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丁謂欲去「權」字，王曾曰：「皇帝沖年，政出房闥，斯已國家否運，稱權尚足示後；況言猶在耳，何可改也！且增減制書有法，表則之地，先欲亂之乎？」謂不敢言。【考異】宋史王曾傳，稱丁謂欲去「權」字，因曾言而止。與長編合。而丁謂傳云：眞宗崩，議草遺制，軍國大事兼取皇太后處分，謂乃增以「權」字，與曾傳正相矛盾，今從長編及曾傳。然遺制出自中書，而謂爲首相，終能聽用曾言，不去「權」字，亦自可取。史稱太后因是惡之，非無因也。曾又言：「尊禮淑妃太遽，須他日議之，不必載遺制中。」謂怫然曰：「參政顧欲擅改制書邪？」曾復與辨，而同列無助，曾亦止。時中外洶洶，曾正色獨立，朝廷賴以爲重。

己未，大赦，除常赦所不原者。百官進官一等，優賞諸軍。山陵諸費，無以賦民。

庚申，命宰臣丁謂爲山陵使。

先是羣臣議太后臨朝儀，王曾援東漢故事，請五日一御承明殿，太后坐左，帝坐右，垂簾聽政。旣得旨，而丁謂獨欲帝朔望見羣臣，大事則太后召對輔臣決之，非大事悉令雷允恭傳奏，禁中畫可以下。曾曰：「兩宮異處而柄歸宦者，禍端兆矣。」謂不聽。癸亥，太后忽降手書，處分盡如謂所議，蓋謂不欲令同列預聞機密，故潛結允恭使白太后，卒行其意。及學士草辭，允恭先持示謂，閱訖乃進。甲子，始聽政於崇政殿西廡。

7 乙丑，以生日爲乾元節。

8 丙寅，宰臣丁謂加司徒，馮拯加司空，樞密使曹利用加左僕射，並兼侍中。王曾謂丁謂曰：「自中書令至諫議大夫、平章事，其任一也；樞密珥貂可耳。今主幼，母后臨朝，君執魁柄，而以數十年曠位之官一旦除授，得無公議乎？」謂不聽。

9 戊辰，貶道州司馬寇準爲雷州司戶參軍，戶部侍郎、知鄆州李迪爲衡州團練副使，仍播其罪於中外；準坐與周懷政交通，迪坐朋黨傅會也。始議竄逐，王曾疑責太重，丁謂熟視曾曰：「居停主人恐亦未免耳。」蓋指曾嘗以第舍假準也，曾遂不復爭。知制誥宋綬當直，草責詞，謂嫌其不切，卽用己意改定。詔所稱「當醜徒干紀之際，屬先皇違豫之初，罹此震驚，遂至沈劇。」皆謂語也。

謂惡準、迪，必欲置之死地，遣中使齎敕就賜二人。中使承謂指，以錦囊貯劍揭於馬前，示將有所誅戮狀。至道州，準方與羣官宴，驛吏言狀，州吏皆悚懼出迎，中使避不見；問其所以來之故，不答。衆惶恐不知所爲，準神色自若，使人謂之曰：「朝廷若賜準死，願見敕書。」中使不得已，乃授以敕。準卽從錄事參軍借綠衫著之，短纔至膝，拜敕於庭，升階復宴，至暮乃罷。及赴貶所，道險不能進，州縣以竹輿迎之，準謝曰：「吾罪人，得乘馬幸矣。」冒炎瘴，日行百里，左右爲泣下。

中使至鄆州，迪聞其異於他日，卽自裁，不殊，其子東之救之，乃免。人往見迪者，中使輒籍其名；或饋之食，留至臭腐，棄捐不與。迪客鄧餘怒曰：「豎子！欲殺我公以媚丁謂邪？鄧餘不畏死，汝殺我公，我必殺汝！」從迪至衡州，不離左右，迪由是得全。或語謂曰：「迪若貶死，如士論何？」謂曰：「異日好事書生記事，不過曰『天下惜之』而已。」

初，迪貶衡州，丁謂戒使者，持詔促迪上道。通判鄆州范諷輒留數日，爲治裝祖行。諷，正辭子也，先知平陰縣，會河決王陵埽，水去而土肥，失阡陌，民數爭不能決。諷爲手書分別疆理，民皆持去，以爲定券，無復爭者。及通判淄州，歲旱蝗，他穀皆不粒，民以蝗不食菽，猶可藝，而患無種，諷行縣至鄒平，發官廩貸民，卽出三萬斛。比秋，民皆先期而輸。在鄆州日，詔塞決河，州募民入芻楗，而城邑與農戶等，諷曰：「貧富不同而輕重相若，非詔書

使度民力之意，有司誤也。」卽改符，使富人輸三之二。因請下諸州，以鄆爲率，朝廷從其言。

10 曹瑋責授左衞大將軍，知萊州。瑋時任鎭、定都部署，丁謂疑瑋不受命，詔河北轉運使韓億馳往收其兵。先是億嘗忤謂意，謂欲緣是幷中億。而瑋得詔，卽日上道，從弱卒十餘人，不以弓韔矢箙自隨，謂卒不能加害。

11 三月，壬申，以給事中李及知杭州。及治尙簡嚴而樂道人善，以錢塘風俗輕靡，屛絕宴游。一日，冒雪出郊，衆謂當置酒召客；乃獨造林逋，淸談至暮而歸。居官數年，未嘗市吳中物，比去，惟市白樂天集一部。

12 以龍圖閣直學士魯宗道權判流內銓。宗道在選調久，患銓格煩密，及知吏所以爲姦狀，於是多所釐正，又悉書科條揭于廡下，人皆便之。

13 丙子，賜羣臣御飛白書各一軸。帝始未嘗飛白書，一日，至眞宗靈御前見所陳飛白筆，遂取而試書，體勢遒勁，有如夙習，因以分賜。

14 戊寅，中書請自禫祭後，隻日於崇政殿或承明殿視事，雙日如先帝故事，前後殿皆不坐。詔：「雙日雖不視事，亦當宣召近臣入侍講讀。」

15 乙酉，作受命寶，其文曰「恭膺天命之寶」，命參知政事王曾書。

16 庚寅，初御崇德殿聽朝，皇太后設幄次於承明殿，垂簾以見輔臣。

17 是月，遼地震，雲、應二州屋摧地陷，嵬白山裂數百步，泉湧成流。

18 光祿寺丞尉氏馬季良，家本茶商，劉美女壻也。夏，四月，壬寅，召試館職，太后遣內侍賜食，促令早了，主試者分爲作之。

19 戊午，加贈皇太后三代，父通爲彭城郡王，母龐氏爲遂國太夫人，兄美爲侍中。

20 遣薛田使於遼，告卽位也。

21 遼主如緬山淸暑。

22 五月，己巳朔，遼參知政事石用中卒。

23 丁丑，詔先朝日曆、起居注未上者，亟修纂之，以大中祥符元年後史官失於撰集故也。

24 六月，己亥朔，上大行皇帝謚曰文明章聖元孝，廟號眞宗。

25 遼主聞眞宗崩，集蕃、漢大臣舉哀號慟，因謂其宰相呂德懋曰：「聞嗣皇尙少，恐未知通好始末，茍爲臣下所間，柰何？」及薛貽廓至，具道朝廷之意，遼主喜，謂后曰：「汝可致書宋太后，使汝名傳中國。」乃設眞宗靈御於范陽憫忠寺，建道場百日，爲眞宗飯三京僧。復命沿邊州郡不得作樂，下令國中，諸犯眞宗諱悉易之。

遣殿前都點檢耶律藏引舊作僧隱，今改。等祭奠、弔慰。時太常博士程琳爲接伴，遼使者謂琳曰：「昔先帝嘗通使承天太后，今太后獨無使，何也？」琳曰：「南北爲兄弟，則先皇帝視承天猶叔母，故無嫌。今皇太后乃嫂也，禮不通問。」使者語屈。

[26]庚申，西京作坊使入內押班雷允恭伏誅。

允恭與丁謂交結，倚勢驕恣。始，宦官以山陵事多在外，允恭獨留不遣，自請於太后，太后不許。允恭泣曰：「臣遭遇先帝，不在人後，而獨不得效力陵上，敢請罪。」太后曰：「吾慮汝妄有舉動，適爲汝累。」允恭泣告不已，乃以爲山陵都監。

三月，乙亥，允恭馳至陵下，司天監邢中和爲允恭言：「今山陵上百步，法宜子孫，類汝州秦王墳。」允恭曰：「如何不用？」中和曰：「恐下有石若水耳。」允恭曰：「先帝無他子，若如秦王墳，當卽用之。」中和曰：「山陵事重，按行覆驗，時日淹久，不及七月之期。」允恭曰：「第移就上穴，我走馬入見太后言之。」允恭素貴橫，衆莫敢違，卽改穿上穴。乃入白太后，太后曰：「此大事，何輕易如此！」允恭曰：「使先帝宜子孫，何爲不可！」太后意不然之，曰：「出與山陵使議可否。」允恭見謂，具道所以。謂亦知其不可，而重逆允恭意，唯唯而已。允恭卽入奏曰：「山陵使亦無異議矣。」

既而上穴果有石，石盡水出，衆議藉藉。修奉山陵部署懼不能成功，中作而罷，奏請待

命。謂庇允恭，依違不決。癸巳，入內供奉官毛昌達還自陵下，具奏其事。太后連遣人詰謂，謂始請遣使按視。

丙申，遣入內供奉官羅崇勳等就鞏縣訊鞫允恭罪狀以聞。癸卯，又遣權知開封府呂夷簡、龍圖閣直學士魯宗道同內臣覆視皇堂，咸請復用舊穴，乃詔輔臣會謂第議。明日，再命王曾覆視。謂請俟曾還，與衆議不異，始復役。詔復役如初，唯皇堂須議定乃修築。曾卒從衆議。

允恭坐擅移皇堂，幷盜金珠、銀帛、犀玉帶等，杖死於鞏縣，籍其家；弟允中決配郴州編管，邢中和決配沙門島。

[27]初，丁謂與雷允恭協比專恣，內挾太后，同列無如之何。太后嘗以帝臥起晚，令內侍傳旨中書，欲獨受羣臣朝。謂適在告，馮拯等不敢決，請謂出謀之。及謂出，頗陳其不可，且詰拯等不即言，由是稍失太后意。又嘗議月進錢充宮掖之用，太后滋不悅。

允恭既下獄，王曾欲因山陵事幷去謂，而未得間，一日，語謂曰：「曾無子，將以弟之子爲後，明日朝退，當留白此。」謂不疑曾有他意也。曾因獨對，具言謂包藏禍心，故令允恭擅移皇堂於絕地，太后大驚。謂徐聞之，力自辨於簾前，未退，內侍忽捲簾曰：「相公誰與語？駕起久矣。」謂惶恐不知所爲，以笏叩頭而出。癸亥，輔臣會食資善堂，召議事，謂獨不與，

知得罪，頗哀請。錢惟演遽曰：「當致力，無大憂也！」馮拯熟視惟演，惟演踧踖。

及對承明殿，太后諭拯等曰：「謂身爲宰相，乃與允恭交通，因出謂嘗託允恭令後苑匠所造金酒器示之。」又出允恭嘗干謂求管句皇城司及三司衙司狀，因曰：「謂前附允恭奏事，皆言已與卿等議定，故皆可其奏，近方識其矯誣。且營奉先帝陵寢而擅有遷易，幾誤大事。」拯等奏曰：「自先帝登遐，政事皆謂與允恭同議，稱得旨禁中，臣等莫辨虛實。賴聖神察其姦，此宗社之福也。」太后怒甚，欲誅謂，拯進曰：「謂固有罪，然帝新即位，亟誅大臣，駭天下耳目。且謂豈有逆謀哉？第失奏山陵事耳。」太后怒少解，令拯等議降黜之命。任中正言謂被先帝顧託，雖有罪，請如律議功，曾曰：「謂以不忠，得罪宗廟，尙何議邪！」乃責謂爲太子少保、分司西京。故事，宰相罷免皆降制，時欲亟行，止令拯等召舍人草詞，仍榜朝堂，布諭天下。

丙寅，參知政事任中正罷爲太子賓客、知鄆州，坐營救丁謂故也。中正弟中行、中師，並坐降黜。

[28]秋，七月，辛未，王曾加中書侍郎、平章事，呂夷簡爲給事中，魯宗道爲右諫議大夫，並參知政事。

宗道爲諭德時，居近酒肆，嘗微行就飲肆中。偶眞宗亟召，使者及門，久之，宗道始自

酒肆來。使者先入，約曰：「卽上怪公來遲，何以爲對？」宗道曰：「第以實告。」使者曰：「然則公當得罪。」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也。」眞宗果問使者，具以宗道所言對。帝詰之，宗道謝曰：「有故人自鄉里來，臣家貧，無杯杓，故就酒家飲。」帝以爲忠實可大用，嘗以語太后，太后識之。於是并夷簡皆首蒙擢任。

29 禮儀院言：「大行山陵禮畢，莊穆皇后郭氏，嘗母儀天下，禮當升祔；莊懷皇后潘氏，本從藩邸追命，止當饗於后廟。」詔集議尙書省，學士承旨李維等請如禮儀院所定，從之。

30 丙子，以樞密副使錢惟演爲樞密使。

31 戊寅，詔眞宗陵名曰永定。始，丁謂請名陵曰鎭，及謂貶，馮拯謂三陵皆有「永」字，故易曰永定陵。然永定乃縣名也，而宣祖止名安陵，又以翼祖陵已名爲定，復追改爲靖。議者議拯不學，當時無正之者。

32 輔臣三上表，請皇太后遵遺制，每五日一臨便殿，依先定儀注，許令中書、樞密院奏事，與皇帝共加裁酌，皇太后不許；復上皇帝表，乃從之。

33 初，女道士劉德妙，嘗以巫師出入丁謂家，謂敗，逮繫德妙，內侍鞫之。德妙具言：「謂嘗教之曰：『汝所爲不過巫事，不若託老君言禍福，足以動人。』」於是卽謂家設神像，夜醮於園中，雷允恭數至請禱。及眞宗崩，引入禁中。又因穿地得龜蛇，令德妙持入內，紿言出其

家山洞中。仍復敎云:「上卽問若所事何知爲老君,第云相公非凡人,當知之。」謂又作頌,題曰「混元皇帝賜德妙」,語涉妖誕。辛卯,再貶謂崖州司戶參軍,諸子並勒停,籍其家,得四方賂遺,不可勝紀,仍以謂罪狀布告中外。

始,謂命宋綬草寇準責詞,綬請其罪,謂曰:「春秋無將,漢法不道,皆證事也。」綬雖從謂指,然卒改易謂本語不純用。及謂貶,綬猶當制,卽草詞曰:「無將之戒,舊典甚明;不道之辜,常刑罔赦。」論者快焉。

謂初逐準,京師爲之語曰:「欲得天下寧,當拔眼中釘;欲得天下好,莫如召寇老。」不半歲,謂亦貶。謂道出雷州,準遣人以一蒸羊逆之境上。謂欲見準,準拒絕之。聞家僮謀欲報仇,乃杜門使縱博,毋得出,伺謂行遠乃罷。

[34]壬辰,詔:「中外臣僚有曾與丁謂往來者,一切不問。」

[35]甲午,輔臣請「皇太后、皇帝五日一御承明殿,凡軍馬機宜及臣下陳乞恩澤,並呈稟取旨;若常事,卽依舊進入,候印畫付外;或事從別旨,有未可行者,卽於御前納下,再俟處分。」從之。

[36]八月,壬寅,以禮部郎中張師德等爲遼后生辰國信使。遼后生辰專遣使始此。

[37]乙巳,帝與皇太后御承明殿,垂簾決事,始用王曾議也。時馮拯繼丁謂爲首相,頗欲躡

謂故迹，曾獨曉以禍福，且逆折之，拯不敢肆。自是事一決於兩宮。

初，謂定太后稱「予」。謂敗，中書與禮儀院參議，每下制令稱「予」，而便殿處分事稱「吾」；太后詔止稱「吾」。

[38]九月，己巳，詔：「伎術官自今不得如京朝官用考課遷陟。」先是司天監丞徐起等言遇先帝御樓，及帝卽位，止遷一官，願如京朝官例，遷兩官。朝廷惡其倖進，條約之。

[39]己卯，詔以天書從葬永定陵，用王曾、呂夷簡之議也。【考異】李燾曰：天書從葬永定陵，據國史，實呂夷簡建議，魏泰東軒雜記則以爲王曾，今兩存之。

[40]辛卯，靈駕發引，帝不視事者十日，其後雖視事，猶御便殿。初，有司請悉壞靈駕所經道路城門、廬舍，以過車輿、象物。侍御史知雜事謝濤言：「先帝東封西祀，儀物大備，猶不聞有所毀撤。且遺詔務從儉薄，今有司治明器侈大，以勞州縣，非先帝意，願下少府裁損之。」太后不可。帝時與太后俱坐閤中，乃言曰：「城門卑者當毀之，民居不當毀也。」太后以爲然。

[41]是月，遼主駐魯古思淀。

[42]冬，十月，丁酉朔，遼賜宰臣呂德懋、參知政事吳叔達、樞密副使楊又玄、右丞相馬保忠錢物有差。

43己酉，葬文明章聖元孝皇帝於永定陵，廟號眞宗。

44己未，祔眞宗神主於太廟，廟樂曰大明之舞。以莊穆皇后配饗，仍詔立莊穆忌。

初，太后欲具平生服玩如宮中，以銀罩覆神主；參知政事呂夷簡言：「此未足以報先帝。今天下之政在兩宮，惟太后遠姦邪，獎忠直，輔導聖德，則所以報先帝者宜莫如此。」

45甲子，帝與皇太后始復御承明殿。

46是月，遼主至上京，曲赦畿內囚。

47十一月，丁卯朔，樞密使錢惟演罷爲保大軍節度使，知河陽。初，丁謂逐寇準，惟演與有力焉。及序樞密題名石，獨刊去準名，曰「逆準削而不書」。謂禍既萌，惟演慮幷得罪，遂擠謂以自解。馮拯惡其爲人，因言：「惟演以妹妻劉美，實太后姻家，不可與政，請出之。」乃有是命。

惟演至河陽，嘗請曲賜鎭兵特支錢。太后將許之，侍御史知雜事蔡齊曰：「賞罰者，上人所操，非臣下所當請。且天子新卽位，惟演連姻后家，乃請偏賞以自爲恩，搖撼衆心，不可許。」卽劾奏惟演。遂罷賜錢。

48戊辰，以李沆、王旦、李繼隆配饗眞宗廟庭。

49以翰林學士劉筠爲御史中丞。先是三院御史言事，皆先白中丞。筠舉舊儀，榜之臺中，

令各舉糾彈之職，毋白中丞、雜知。

50 癸酉，命翰林學士承旨李維、翰林學士晏殊修眞宗實錄；尋復命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知制誥宋綬、度支副使陳堯佐同修。

51 乙亥，以皇太后生日爲長寧節。

52 庚辰，判國子監孫奭言：「知兗州日，建立學舍以延生徒，至數百人，臣雖以俸錢贍之，然常不給。自臣去郡，恐漸廢散，乞給田十頃爲學糧。」從之。諸州給學田始此。

53 辛巳，始御崇政殿西閣，召翰林侍講學士孫奭、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馮元講論語，侍讀學士李維、晏殊與焉。初詔雙日御經筵，自是雖隻日亦召侍臣講讀。王曾以帝新即位，宜近師儒，故令奭等入侍。帝在經筵，或左右瞻矚，則奭拱默以俟。每講，體貌必莊，至前世亂君亡國，必反覆規諷，帝爲竦然改聽。

54 壬午，以尚書右丞張知白爲樞密副使。

55 國子監舊制皆用近臣及宿儒典領，以後頗任貴游子弟之初仕者，與管庫資序略均。壬辰，始命馮元同判國子監，仍詔自今毋得差補蔭京朝官。

56 是月，吐蕃李立遵來附。

57 十二月，辛丑，高麗王詢卒，其子欽遣使告於遼，遼主即命使冊欽爲高麗國王。【考異】東

國通鑑作契丹册欽爲輔國大將軍、檢校太師、守太保兼侍中，高麗國公。遼史作册爲王，今從遼史。

[58]甲辰，詔輔臣崇政殿西廡觀孫奭講論語，既而帝親書唐賢詩以分賜焉。自是每詔輔臣至經筵，多以御書賜之。

[59]京城穀價翔貴，戊申，出常平倉米賤糶以濟民。

[60]丁卯，詔：「應典賣田產影占傜役者，聽人告，以所隱田三之一予之。」

[61]加馮拯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王曾集賢殿大學士。自是上相必加昭文、監史，次相加集賢。若上相罷免，則以次而升。如除三相，則分監修國史於次相云。

[62]是歲，遼放進士張漸等四十七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三十六 起昭陽大淵獻(癸亥)正月，盡柔兆攝提格(丙寅)三月，凡三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諱禎，初名受益。眞宗第六子，母李宸妃，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十四日生；章獻皇后無子，取爲己子，養之。七年，封慶國公；八年，封壽春郡王；天禧元年，兼中書令；明年，進封昇王；九月丁卯，册爲皇太子。

天聖元年 遼太平三年。(癸亥、一〇二三)

1春，正月，丙寅朔，詔改元。帝讀詔，號泣者久之，謂左右曰：「朕不忍遽更先帝之號也。」

2遼主如納水。

以耶律藏引(舊作僧隱。)爲平章事。

3庚午，遼初使來賀長寧節。

4自建隆以來，吳、蜀、江南、荆湖、南粤，皆號富強，相繼降附，太祖、太宗因其畜藏，守以恭儉簡易。方是時，天下生齒尙寡，而養兵未甚蕃，任官未甚冗，佛、老之徒未甚熾，百姓亦各安其生，不爲巧僞放侈，故上下給足，府庫羨溢。承平既久，戶口歲增，兵籍益廣，吏員亦衆，佛、老、塞外，耗蠹中國，縣官之費，數倍昔日，百姓亦稍縱侈，而上下始困於財矣。權三司使李諮嘗言：「天下賦調有常，今西北寢兵二十年，而邊餽如故，他用浸廣，戍兵雖未可減，其末作浮費非本務者，宜一切裁損，以寬斂厚下。」鹽鐵判官兪獻卿亦言：「天下穀帛日益耗，物價日益高，人皆謂稻苗未立而和糴，桑葉未吐而和買，自荆湖、江、淮間，民愁無聊。轉運使務刻剝以增其數，歲益一歲，又非時調率、營造，一切費用，皆出於民，是以物價益高，民力積困也。自天禧以來，日侈一日，又甚於前。巵不盈者漏在下，木不茂者蠹在內，陛下宜與公卿大臣朝夕圖議而救正之。」帝納其言。癸未，命御史中丞劉筠、提舉諸司庫務薛貽廓與三司同議裁減冗費。

5詔中書樞密院同議塞滑州決河。

6先是茶制，惟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餘悉榷，犯者有刑。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壽、光六州，官自爲場，置使總之，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茶，輸其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先受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百姓

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茶。總爲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則江陵府，潭、鼎、澧、鄂、岳、歸、峽七州，荆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歲如山場輸租折稅，餘則官悉市而斂之。總爲歲課，江南千二十七萬餘斤，兩浙百二十七萬九千餘斤，荆湖二百四十七萬餘斤，福建三十九萬三千餘斤，皆轉輸要會之地，曰江陵府，曰眞州，曰海州，曰漢陽軍，曰無爲軍，曰蘄州之蘄口，爲六榷貨務。凡民欲茶者，皆售於官，其以給日用者，謂之食茶，出境則給券。商賈之欲貿易者，入錢若金帛京師榷貨務，以射六務、十三場茶，給券，隨所射與之，謂之交引。願就東南入錢若金帛者，聽計直予茶如京師。凡茶入官以輕估，其出以重估，縣官之利甚博，而商賈輸於西北以至散於塞外，其利又特厚焉。縣官鬻茶，歲課緡錢，雖贏縮不常，景德中至三百六十餘萬，此其最厚者也。

然自西北宿兵既多，餽餉不足，因募商人入中芻粟，度地里遠近，增其虛估，給券，以茶償之。後又益以東南緡錢、香藥、象齒，謂之三說。而塞下急於兵食，欲廣儲偫，不受〔愛〕虛估，入中者，以虛錢得實利，人競趨焉。及南北和好罷兵，邊儲稍緩，物價差減，而交引虛錢未改，則其法既弊，虛估日益高，茶日益賤，入實錢金帛日益寡，而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

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坐賈號交引鋪者，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畜貿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券之滯積，雖三三年茶不足以償，而入中者以利薄不趨，邊備日蹙，茶法大壞。景德中，丁謂爲三司使，嘗計其得失，以爲邊糴纔及五十萬，而東南三百六十餘萬茶引盡歸商賈，當時以爲至論。厥後雖屢變以救之，然不能無弊。丁亥，詔置計置司，以樞密副使張士遜、參知政事呂夷簡、魯宗道總之。

庚寅，計置司考茶法利害，奏言：「十三場茶，歲課緡錢五十萬，天禧五年，纔及緡錢二十三萬。每券直錢十萬，鬻之，售錢五萬五千，總爲緡錢實十三萬，除九萬餘緡爲本錢，歲纔得息錢三萬餘緡，而官吏廩給不與焉。是則虛數雖多，實利殊寡。」因請罷三說，行貼射之法。其法，以十三場茶買賣本息，幷計其數，罷官給本錢，使商人與園戶自相交易，一切定爲中估，而官收其息。如鬻舒州羅源場茶，斤售錢五十有六，其本二十有五，官不復給，但使商人輸息錢三十有一而已。然必輦茶入官，隨商人所指而與之，給券爲驗，以防私售，故有貼射之名。若歲課貼射不盡，則官市之如舊；園戶過期而輸不足者，計所負數，如商人入息。舊輸茶百斤，益以二十斤至三十五斤，謂之耗茶，亦皆罷之。其入錢以射六務茶者，如舊制。大率使茶與邊糴各以實錢出納，不得相爲輕重，以絕虛估之弊。從之。

7庚子，發卒增築京城。

8二月，丙申，鑄「天聖元寶」錢。

9初，祥符天書既降，建天慶、天祺、天貺、先天降聖節，及眞宗誕節，本命三元，用道家法，內外爲齋醮，京城之內外，一夕數處。帝卽位，幷太后誕節亦如之，糜費甚衆。至是或以爲言，而宰相馮拯，因奏海內久安，用度宜有節，帝及太后曰：「此先帝意也。」卽詔禮儀院裁定。禮儀院請帝及太后誕節、本命宜如舊，他節命八宮觀迭醮。舊一歲醮四十九，請損爲二十；大醮二千四百分，請損爲五百，齋官第給湯茗。詔增醮分爲千二百，餘悉可。

10遼以丁振爲武信軍節度使，進封蘭陵郡王。

11遼蕭巴雅爾舊作排押，今改。之敗於高麗也，遼主使人責之曰：「汝輕敵深入，以至敗績，何面目來見乎！朕當皮面然後戮之。」及歸，止坐免官。至是念其南伐之功，復以爲西南面都招討，進封幽(豳)王。

12三月，己巳，禮儀院又請罷天慶等五節天下賜宴。詔新定設醮州府，賜宴如舊，餘悉罷。

13減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祥源觀清衞卒以分配諸軍，其工役送八作司；兗州景靈宮、太極觀清衞準此。

14 辛卯，始行淮南十三山場貼射茶法。

15 司天監上新曆，賜名崇天，保章正張奎、靈臺郎楚衍等所造也。

16 夏，四月，己亥，以吏部郎中、龍圖閣待制薛奎權知開封府。奎爲政嚴敏，擊斷無所貸，人畏憚之，目爲「薛出油」。其語上達，帝因問奎，謝曰：「臣知擊姦，安避此！」帝益加重焉。

17 辛丑，中書言：「諸道轉運使、副，河北、河東、陝西部署、鈐轄、都監幷奉使契丹臣寮辭見，請並許上殿奏事。」從之。

初但令兩府大臣附奏，太常丞祥符丁度言：「臣下出外，必有所陳，今一切令附奏，非所以防壅蔽也。」故中書爲言，卒得請。帝初卽位，度上書論六事，又嘗獻王鳳論於皇太后，以戒外戚云。

18 罷禮儀院，從樞密副使張士遜等請也。太常禮院，典禮所出，大中祥符中，又增置禮儀院，以輔臣領其事，於是始罷。

19 丁巳，詔：「翰林學士至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各舉堪充諫官、御史者，以名聞。」先是上封者請復置諫官、御史三五員，蓋宋初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多不專言責，而御史或領他局，天禧初，詔兩省置諫官，御史臺置侍御史以下各六員，不兼職務，每月須一員奏事，其後員缺不補，故言者及之。

[20] 欽州深在山谷間，人苦瘴毒，推官建安徐的請徙州瀕水。轉運使以聞，且留的再任辦役；辛酉，詔從其請。的短衣持梃，與役夫同勞苦，築城郭，立樓櫓，畫地居軍民，治府舍、倉庫、溝渠、廛肆，民皆便之。

[21] 五月，甲子，行陝西、河北入中芻糧見錢法。

[22] 庚寅，議皇太后儀衛，制同乘輿。

[23] 是月，遼主淸署（暑）緬山；未幾，賜緬山名曰永安。

[24] 六月，戊申，河南府言永定陵占民田十八頃，凡估錢七十萬。帝曰：「營奉先帝陵寢而償民田直，可拘以常制邪！」特給百萬。

[25] 乙卯，禁毀錢鑄鐘。

[26] 秋，七月，戊寅，遼以南府宰相耶律哈噶舊作合葛，今改。爲上京留守，封漆水郡王。

[27] 壬午，蠲天下逋欠，以卽位赦恩也。自是因赦除欠負，遂爲例。

[28] 丙戌，遼以皇后生辰爲順天節。

初，后見愛於睿智太后，太后歿後，遼主恩禮有加，爲置宮闈司，補官屬，得出敎令。元妃妒之彌甚。先是遼主南伐，掠深州小兒趙安仁，俘爲閹，漸爲內侍省押班，元妃密令伺后短長，后宮中動靜，元妃無弗知者。久之，無所得。后善琵琶，乃誣后與琵琶工燕文顒、

李文福私，遼主不之信。又爲國書投遼主帳中，遼主得之，曰：「此必元妃所作也。」命焚之。安仁見讒間不行，而后權方盛，懼禍，謀亡歸宋。事泄，后欲誅之，元妃營救於遼主曰：「安仁父母兄弟俱在南朝，每一念及，神魂隕越。今爲思親而亡，亦孝子用心，實可憐憫。」遼主赦之。【考異】東都事略以元妃誣言爲實事，蓋傳聞之誤，今從契丹國志酌書之。又，「李文福」，事略作「有福」，今亦從國志。

29八月，乙巳，以太常博士建安曹修古爲監察御史，孔延魯、劉隨並爲左正言。

延魯常爲寧州軍事推官，數與州將爭事。有蛇出天慶觀眞武殿中，州將率官屬往奠拜之，欲上其事。延魯徑前以笏擊蛇，碎其首，觀者大驚，已而莫不歎服。遷大理寺丞，知仙源縣，主孔氏祠事。孔氏故多放縱者，延魯一繩以法。上言廟制卑陋，請加崇飾，從之。延魯後更名道輔。

30甲寅，有芝生天安殿柱，召輔臣觀之，退，奉表稱賀。乙卯，詔羣臣就觀，監察御史開封鞠詠言：「陛下新卽位，河決未塞，霖雨害稼，宜思所以應災變。臣願陛下以援進忠良、退斥邪佞爲國寶，以訓勸兵農、豐積倉廩爲天瑞，草木之怪，何足尙哉！」

先是錢惟演自河陽赴亳州，因朝京師，圖入相。詠奏：「惟演憸險，嘗與丁謂爲婚姻，緣此大用；後揣知謂姦狀已萌，懼牽連得禍，因出力攻謂。今若遂以爲相，必大失天下

望。」太后遣內侍持奏示之，惟演猶顧望不行。詠語左正言劉隨曰：「若相惟演，當取白麻廷毀之。」惟演聞，乃亟去。

[31]馮拯病，太后有復相王欽若意，欽若時以刑部尙書知江寧府，帝爲飛白書王欽若字。適欽若有奏至，太后因取字緘置湯藥合，遣中人齎以賜，且口宣召之，輔臣皆不與聞。己未，欽若至國門，庚申，入見。九月，丙寅，馮拯罷爲武勝節度使兼侍中，判河南府；欽若守司徒兼門下侍郞、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初，拯五上表乞罷相，於是遣使撫問。還，奏其家儉陋，被服甚質，太后賜以衾裯、錦綺屛。然拯平居自奉侈靡，顧禁中不知也。爲相氣貌嚴重，宦者傳詔至中書，不延坐。林特常詣拯第，累日不得通；白以咨事，使詣中書，既至，又遣堂吏謂之曰：「公事，何不自達朝廷？」卒不見。

欽若再入中書，謂平時百官敍進，皆有常法，爲遷敍圖以獻，冀便省覽，然亦不能大用事如眞宗時矣。同列往往駁議，欽若不堪，曰：「王子明在政府日，不爾也。」魯宗道曰：「王文正先朝重德，固非他人可企。公若執政平允，宗道安敢不服！」

[32]閏月，戊戌，寇準卒於雷州。

[33]馮拯病，不能赴河南，己亥，卒；贈太師、中書令，謚文懿。

[34]癸卯，始命寇準爲衡州司馬，準已卒，弗及知也。其妻宋氏乞歸葬西京，許之。道出荆南公安縣，人皆設祭於路，折竹植地，挂紙錢焚之。踰月，枯竹盡出筍，衆因爲立廟，號竹林寇公祠。

[35]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封丘趙賀，言蘇州太湖塘岸壞及並海支渠堙廢，水侵民田，卽詔賀與兩浙轉運使徐奭領其事，伐石增隄，浚積潦，自吳江東赴海；流民歸占者二萬六千戶，歲出苗租三十萬。

先是賀通判漢州，蜀吏喜弄法，而賀精明，吏不敢欺，人稱爲「趙家關」，言如關梁不可越也。後爲江淮制置發運使，所部漕船，舊皆由主吏自遣，受賕不平，或數得詣富饒郡，因以商販，貧者至不堪其役。賀乃籍諸州物產厚薄，分劇易爲三等，視其功過自裁定，由是吏巧不得施。

[36]癸丑，詔審官院，自今知州軍、同判、知縣人並引對於便殿。【考異】同判，卽通判，避太后父諱改名。張淏雲谷雜紀載莊獻上仙後，臣寮上言：「自大行皇后同聽政之日，天下奏章、臣寮白事，皆回避『通』字。今山園將畢，不可濫九廟而存諱。欲乞有若以通進司爲承進司、通奉大夫爲中奉大夫、通事舍人爲宣事舍人、通州爲崇州、通判爲同判、通直郎爲同直郎、通引官爲承引官、普通門爲普和門之類，及將來舉人程試，一切俾復如舊，無有所避。」是其證也。宋史列傳中，往往追改同判爲通判者，今皆正之。

[37] 冬，十月，辛酉朔，徙陝西緣邊軍馬屯內地。

[38] 監察御史鞠詠嫉王欽若阿倚，數睥睨其短，欽若心忌之。會詠兼左巡，率府率安崇俊入朝失儀，詠言崇俊少在邊有勞，此不足罪。欽若奏詠廢朝廷儀，責授太常博士、同判信州。

[39] 遼主自秋獵於赤山，是月，駐遼河。

[40] 十一月，辛卯朔，遼以皇姪宗範爲歸德軍節度使，北府宰相蕭孝穆爲南京留守，封燕王，南京留守耶律制心封〔爲〕南院大王，兵馬都總管仇正爲燕京轉運使。

[41] 戊戌，詔禁江南諸路師巫邪術。先是知洪州夏竦，索部中師巫得一千九百餘戶，勒令歸農，毀其淫祠，因奏請朝廷嚴賜條約，故降是詔。

[42] 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者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大中祥符末，薛田爲轉運使，請官置交子務以榷其出入，久不報。寇瑊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復用。會瑊去而田代之，詔田與轉運使張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廢交子不復用，則貿易非便，但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戊午，詔從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務，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爲額。瑊，臨汝人；若谷，南劍人也。

[43] 大理寺丞、知彭山縣盧察乞官襄州以掃灑墳墓，帝許之。

[44]十二月，壬戌，遼以皇姪宗範爲平章事，封三韓郡王。

[45]江州陳蘊，聚居二百年，食口二千，而蘊年八十，且有行義，州以聞。帝曰：「良民一鄉之表，旌之則爲善者勸矣。」甲子，授蘊本州助教。

[46]丁卯，遼以蕭永爲太子太師。

[47]辛未，詔吏部流內銓選幕職官知大縣，闕京朝官故也。

[48]己卯，遼皇子重元爲秦國王。重元，元妃之少子也。

二年（遼太平四年。甲子、一〇二四）

[1]春，正月，癸卯，命御史中丞劉筠等四人權知貢舉。

[2]詔修景靈宮之萬壽殿以奉眞宗，署曰奉眞；庚辰，命王欽若爲禮儀使。

[3]遼主如鴨子河；二月，己未朔，【考異】遼史本紀失書朔，今依朔考補入。獵達魯（舊作撻魯。）河，改鴨子河爲混同江，達魯河爲長春河。

[4]三月，戊子朔，詔禮部：「諸科舉人不能對策者，毋輒黜落。」先是上封者言，經學不究經旨，乞於本科問策一道。至是對者多紕繆，帝特下詔寬之。

[5]己丑，同提點開封府界公事磁州張君平言：「南京、陳、許、徐、宿、亳、曹、單、蔡、潁等州，古溝洫與畿內相接，歲久不治，故京師數罹水患，請委官疏鑿之。」詔從其請。

[6]丁酉，奉安眞宗御容於景靈宮奉眞殿。

[7]皇太后諭宰臣曰：「比擇儒臣侍上講讀，深有開益。」宰相因言工部郎中單父馬宗元，通經有行義，可使入奉經筵，辛丑，命宗元直龍圖閣。

[8]癸卯，王欽若等上眞宗實錄一百五十卷，降詔褒諭。

[9]乙巳，御崇政殿，賜進士安陸宋郊、長洲葉清臣、吳縣鄭戩等一百五十四人及第，四十六人同出身。不中格者六人，以嘗經眞宗御試，特賜同三禮出身。丙午，又賜諸科一百九十六人及第，八十一人同出身。【考異】宋史云，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四百八十五人，今從長編。

郊與其弟祁，俱以詞賦得名，禮部奏祁第三，太后不欲以弟先兄，乃擢郊第一而置祁第十；人呼曰「二宋」，以大、小別之。劉筠得清臣所對策，奇之，故擢第二。以策擢高第，自清臣始。

[10]壬子，賜鄉貢進士張瓌、太常寺太祝呂宗簡進士及第，仍附春榜。瓌，洎之孫，宰臣王欽若之壻；宗簡，參知政事夷簡弟也。

[11]夏，四月，知池州李虛己，言州縣春初豫支錢和買紬絹，民或不欲者，強之則爲擾。辛酉，詔三司諭州縣毋得抑配，非土產者罷之。

[12]初，帝乳母許氏，爲宮人所讒出宮，嫁苗繼宗，及是邀駕自陳。丙寅，封臨潁縣君，以繼

宗爲右班殿直。尋加許氏當陽郡夫人，復入宮。

[13]五月，丁亥朔，司天監言日當食不食，宰相奉表稱賀。

[14]乙未，錄繫囚。

[15]六月，己未，百官表請聽樂，不許；表五上，乃許之。因諭王欽若曰：「今雖勉從衆請，秋宴但當用樂之半；其諸游幸，則心所未忍也。」

[16]遼南院大王耶律制心卒。

制心守上京，多惠政，時酒禁方嚴，有捕獲私醞者，制心一飲而盡，笑而不詰。或勸以奉佛，制心曰：「吾不知佛法，惟心無私，則近之矣。」

贈政事令，追封陳王。

[17]壬申，罷天慶、天祺、天貺、先天降聖節宮觀然燈。

[18]甲戌，遼以蕭迪里舊作敵烈，今改。爲南院大王。

[19]秋，七月，戊子，詔以冬至有事於南郊。

[20]壬辰，遣殿中侍御史王碩、內殿承制朱緒點檢山場所積茶。

初，朝廷既用李諮等貼射法，行之期年，豪商大賈不能軒輊爲輕重；而論者或謂邊糴償以見錢，恐京師府藏不足以繼，爭言其不便。會江淮制置司言茶有滯積壞敗者，請一切

焚棄。朝廷疑變法之弊，下書責計置司，令碩等行視。既而諮等條上利害甚悉，且言：「推行新法，功緒已見。蓋積年侵蠹之源，一朝閉塞，商賈利於復故，欲有以動搖，而論者不察其實，助爲游說。願力行之，無爲流言所易。」於是詔有司榜諭商賈以推行不變之意，賜典吏銀絹有差。

[21] 初，禁寺觀毋得市田。及眞宗崩，內遣中使賜荊門軍玉泉山景德院白銀三千兩，令市田，言爲先帝植福，後仍不得爲例。由是寺觀稍益市田矣。【考異】見聞錄云：章獻太后，成都人，少隨父下峽，至玉泉寺，有長老善相人，謂其父曰：「君貴人也。」及見后，則大驚曰：「君之貴，以此女也。」又曰：「遠方不足留，盍游京師乎！」父以貧爲辭，長老乃贈以中金百兩，至京師。及皇太后垂簾聽政，玉泉長老者已居長蘆矣。后屢召不至，遣使就問所須，則曰：「道人無所須也。玉泉寺無僧堂，長蘆無山門，后其念之。」后以本閤服用物下兩寺爲錢以建。獨長蘆寺臨江，門起水中，既成，輒爲蛟所壞。后必欲起之，用生鐵數萬斤疊其下，門乃成，蛟畏鐵也。今玉泉僧堂梁記云后所建。稍益市田，據食貨志。

[22] 癸丑，奉安眞宗御容於玉清昭應宮安聖殿。

[23] 八月，丙辰朔，宴崇政殿，初用樂之半。樂工奏技，帝未始屬目，終宴，猶有戚容。

時詔下成都府，召優人許朝天等補教坊，左正言劉隨，以爲賤工不足辱詔書。監察御史李紘亦言：「陛下卽位，尚未能顯巖穴之士，而首召伶官，非所以廣德美於天下。」朝天等

遂罷歸。紘，昌齡從子也。

24 詔：「舉官已遷改而貪汚者，舉主以狀聞；聞而不以實者，坐之。」

25 遼以駙馬蕭都哩舊作匹敵，今改。爲殿前都點檢。

26 己卯，幸國子監，謁先聖文宣王。召從臣升講堂，令直講、屯田郎中馬龜符講論語，賜龜符三品服。已而觀七十二賢贊述，閱三禮圖，問侍講馮元三代制度。又幸昭烈武成王廟。還，幸繼照堂，宴從臣。

27 甲申，太白入太微垣。

28 九月，辛卯，祠太一宮，賜道左耕者茶帛。

29 庚子，皇太后手書賜中書門下，以故中書令郭崇孫女爲皇后，諭輔臣曰：「自古外戚之家，鮮能以富貴自保，故茲選於衰舊之門，庶免他日或撓聖政也。」

30 冬，十月，辛巳，詔：「自今詔書，令刑部摹印頒行。」時判部青州燕肅，言舊制，集書吏分錄，字多舛誤，四方覆奏，或致稽違，因請鏤版宣布。或曰：「版本一誤，則益甚矣。」王曾曰：「勿使一字有誤可也。」遂著於令。【考異】李燾曰：王子融云：寇萊公嘗議摹印赦書以頒四方，衆不可而止。其後四方覆奏赦書字誤，王沂公始用寇議，令刑部鎖宿雕字人，模印宣布。子融稱議初出於萊公，不知何據，今但從正史、實錄，稍增益之。

31 丙辰，奉安眞宗御容於洪福院。

32 是月，遼主駐遼河。

33 十一月，乙未，朝饗玉淸昭應宮、景靈宮。丙申，饗太廟。丁酉，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百官上尊號曰聖文睿武仁明孝德皇帝，上皇太后尊號曰應元崇德仁壽慈聖皇太后。賜百官、諸軍加等。

34 乙巳，立皇后郭氏。時張美人有寵，帝欲立之，太后不可而止，故后雖立而頗見疏。

35 辛亥，王欽若封冀國公，曹利用改封魯國公，並加恩。故事，輔臣例遷官，參知政事呂夷簡與同列豫辭之，遂著爲式。【考異】宋敏求春明退朝錄云：建隆至天禧，每朝廷大禮，二府必進官。天聖二年南郊，呂夷簡懇請，乃止。自是加恩而已。按咸平初，孫何建議已嘗釐革，而敏求初不之及。蓋咸平釐革之後，未幾，宰執仍有以大禮進官者，至是始因夷簡之請而著爲式耳。

36 十二月，丙寅，權判都省馬亮言：「天下僧以數千萬計，間或爲盜，民頗苦之。請除歲合度人外，非時更不度人；仍令自今毋得收曾犯眞刑及文身者係籍。」詔可。

37 是冬，遼大閱，聲言獵幽州。二府皆請備粟練師以待不虞，樞密副使張知白獨言：「遼人修好未遠，今其舉兵者，以上初政，觀試朝廷耳，豈可自生釁邪！若終以爲疑，莫如因今河決，發兵以防河爲名，萬一有變，亦足應用。」未幾，果無事。【考異】長編云：雄州候兵報有兵入鈔

邊界，已乃知渤海人叛契丹，行剽兩界也。然遼史不載此事，疑宋人自相恐喝耳。涑水記聞謂契丹借塞內牧馬，王欽若請與之。尤爲謬舛。

38 遼主嘗微服出獵，有耶律罕班舊作韓八，今改。者，游京師，寓行宮側，惟囊衣匹馬而已。遼主見而問之，罕班初不識，漫應曰：「我北院部人，覓官耳。」遼主與語，知其才，陰識之。會北院奏南京疑獄久不決，遼主召罕班馳驛審錄，舉朝皆驚。罕班量情處理，人無冤者，遼主嘉之。又令籍羣牧，馬闕其二，同事者考尋不已，罕班略不加詰，即先馳奏，遼主益信任焉。

【考異】遼史聖宗紀不載罕班，興宗紀始書以罕班爲北院大王。至其本傳所載聖宗信任諸事，不具年月，今附見於此。

39 是歲，遼放進士李炯等四十七人。

三年 遼太平五年。（乙丑、一〇二五）

1 春，正月，乙酉，遼主如混同江。

2 戊子，遼遣宣徽南院使蕭從順等來賀長寧節，見於崇政殿，皇太后垂簾，置酒殿中以宴之，御史中丞薛奎館伴。從順欲請見，且言南使至北者皆見太后，而北使來獨不得見，奎折之曰：「皇太后垂簾聽政，雖本朝羣臣亦未嘗得見也。」從順乃已。及辭，從順有疾，命宰臣王曾押宴都亭驛。從順問曾曰：「南朝每降使車，悉皆假攝，何也？」曾曰：「使者之任惟其人，不以官之高下。今二府八人，六常奉使，惟其人，不以官也。」從順默然。既而從順稱疾

留館，不以時發，帝遣使問勞，挾太醫診視，相屬於道。樞密使曹利用請一切罷之，乃引去。

[3]二月，戊午，遼禁其境內服用明金及金線綺，國親當服者，奏而後用。

[4]乙丑，權御史中丞薛奎，罷爲集賢院學士，知并州，或譖奎漏禁中語也。既而秦州闕守，帝以奎屢官西邊，習其土風，卽改奎知秦州。秦州宿重兵，經費常不足，奎務儉約，教民水耕，謹商算，歲中廩粟積者三百萬，征算衍者三十萬，覈民隱田數千頃，復得芻粟十餘萬。

[5]是月，遼主如魚兒濼。

[6]三月，丙子，徙知河南府陳堯佐知并州。每汾水漲，州人憂溺，堯佐爲築隄，植柳數萬本，作柳溪亭，民賴其利。

[7]壬辰，遼以左丞相張儉爲武定軍節度使，以殿前都點檢蕭都哩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8]是月，遼主如長春河。魚兒濼有聲如雷，其水一夕越沙岡四十里，別無〔爲〕一陂。

[9]夏，四月，壬子朔，詔卹刑獄。

[10]是月，以龍圖閣直學士、刑部郎中劉燁知河南府。

燁世家河南，衣冠舊族。嘗權發遣開封府事，獨召見，太后問曰：「知卿名族，欲一見卿家譜，恐與吾同宗也？」燁曰：「不敢。」他日，數問之，燁無以對，因僞風眩，仆而出，乃免。

[11]五月，庚寅，錄繫囚。

[12]癸巳，幸御莊觀刈麥，聞民舍機杼聲，賜織婦茶帛。

[13]遼主清暑永安山。以蕭從順爲太子太師，吳叔達翰林學士，道士馮若谷加太子中允。命張儉移鎭大同。

[14]六月，癸酉，環、原州屬羌叛，寇邊，環慶都監趙士隆等死之。遣使者安撫陝西。

[15]秋，七月，戊子，詔諸路轉運使察舉知州、同判不任事者。

[16]壬寅，以前戶部郎中夏竦起復知制誥。竦急於進取，喜任數術，世目爲姦邪。嘗上疏乞與修眞宗實錄，不報。既而丁母憂，潛至京師求起復，依中人張懷德爲內助，而王欽若雅善竦，因左右之，故有是命。

[17]遼主獵於平地松林。

[18]八月，辛亥，知益州薛田言：「本州解發舉人，自張詠以來，例給館劵至京，今得三司移文，乃責吏人償所給官物，恐非朝廷之意。」帝曰：「漢貢士皆郡國續食，今獨不能行之遠方邪！其令悉蠲之。」

[19]戊午，夔州路提點刑獄盛京，言忠州鹽井歲增課，奉節、巫山縣營田戶逃絕，里胥代納戶稅，萬州戶納穀稅錢，皆爲民害，詔悉除之。京，度之從兄也。

[20]初，李諮等既條上茶法利害，論者猶爭言其不便。辛未，命翰林侍讀學士孫奭、知制誥

夏竦等再加詳定。

[21] 九月，庚辰朔，始遣使賀遼后正旦。

[22] 遼主駐南京。

[23] 己亥，遼始遣使來賀宋太后正旦。

[24] 冬，十月，乙卯，太白犯南斗。

[25] 辛酉，以翰林學士、禮部侍郎晏殊爲樞密副使。

[26] 庚午，以宰臣王欽若爲譯經使。唐譯經使以宰相明釋學者兼領之；宋初翻譯經論，令朝官潤文，及丁謂相，始置使；而欽若乃因譯經僧法護等請爲使，議者非之。

[27] 十一月，己卯朔，孫奭等言：「十三場茶積而未售者六百一十三萬餘斤，蓋許商人貼射，則善者皆入商人，其入官者皆粗惡不時，故人莫肯售。又，園戶輸歲課不足者，使如商人入息，而園戶皆細民貧弱，力不能給，煩擾益甚。又，姦人倚貼射爲名，強市盜販，侵奪官利。其弊如此，不可不革。請罷貼射法，官復給本錢市茶，而商人入錢以售之。」於是茶法復壞。

[28] 庚子，遼主幸內果園宴，京民聚觀。求進士得七十二人，命賦詩，第其工拙，以張昱等一十四人爲太子校書郎，韓欒等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考異】徐氏後編以內果園試士爲九月事，今從遼史本紀作十一月。

29王欽若既兼譯經使，始赴傳法院，感疾亟歸，車駕臨問，賜白金五千兩。戊申，卒。皇太后臨奠出涕，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穆，遣官護葬事，錄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建隆以來，宰相卹恩，未有此比。

欽若狀貌短小，項有附疣，時人目爲「癭相」。智數過人，每朝廷有所興造，委曲遷就以中上意。性傾巧，敢爲矯誕。太后以先朝所寵異，故復用之。及吳植事敗，太后滋不悅，同列稍侵之，欽若悒悒以歿。後有詔塑像茅山，列於仙官。

30遼北院樞密使蕭哈綽舊作合卓，今改。有疾，遼主欲臨視之，哈綽謝曰：「臣無狀，猥蒙重任；今形容毀瘁，恐陛下見而動心。」遼主乃止。會北府宰相蕭朴問疾，哈綽握其手曰：「吾死，君必爲樞密使，愼勿舉勝己者。」朴聞而鄙之。乙丑，卒。

十二月，戊辰，遼以蕭朴爲北院樞密使。【考異】遼史本紀作北府宰相蕭普古爲北院樞密使，列傳作「蕭朴」。按「普古」合聲卽爲「朴」。遼於一人姓名字系多前後分載，今定從傳作「蕭朴」。封蘭陵郡王。

31先是朝班以宰相爲首，親王次之，使相又次之，樞密使雖檢校三師兼侍中、尙書、中書令，猶班宰相下。咸平初，曹彬以樞密副（校者按：副字衍。）使兼侍中，位戶部侍郎、平章事李沆下，循舊制也。乾興中，王曾由次相爲會靈觀使，曹利用由樞密使領景靈宮使，時以宮觀使爲重，詔利用班曾之上，議者深以爲非。至是曾進昭文館大學士、玉清昭應宮使，同集殿

廬，將告謝，而利用猶欲班曾上，閤門不敢裁。曾抗聲目吏曰：「但奏宰相王曾等告謝。」班既定，利用鬱鬱不平，張士遜慰曉之。庚申，詔宰臣、樞密使序班如故事。而利用志驕，尙居次相張知白上。及聞召張旻於河陽爲樞密使，利用疑代己，始悔懼焉。

殿前副指揮使楊崇勳，嘗詣中書白事，屬微雨新霽，崇勳穿泥鞾登階，王曾頷之，不以常禮延坐。崇勳退，劾奏其失，送宣徽院問狀。翼日，曾入對，請傳詔釋罪，太后問其故，曰：「崇勳武夫，不知朝廷之儀。舉劾者，柄臣所以振紀綱；寬釋者，人君所以示恩德。如此，則仁愛歸於上而威令肅於下矣。」

32 癸亥，徙崖州司戶參軍丁謂曹（雷）州司戶參軍。

謂以家寓洛陽，常爲書自責，敍國厚恩，戒家人毋輒怨望，遣人致於西京留守劉燁，祈付其家，戒使伺燁會衆寮時達之。燁得書，不敢私，卽以聞，帝見之感惻，故有是命。宰相言：「謂，天下不容其罪而竄之，今不緣赦宥，未可內徙。」帝曰：「謂斥海上已數年，欲令生還嶺表耳。」

33 乙丑，淮南節度使、檢校太師、同平章事張旻依前充樞密使。太后微時，嘗寓旻家，旻事之甚謹，后深德之，故復掌樞府。尋改名耆。

34 是歲，燕民以年穀豐熟，遼主車駕臨幸，爭以土物來獻。遼主禮高年，惠鰥寡，賜酺飲。

至夕，六街燈火如晝，士庶嬉游，遼主亦微行觀之。【考異】徐氏後編，繫南京酺飲於九月，今從遼史作十二月。

[35]丁丑，遼禁工匠不得銷毀金銀器。

四年遼太平六年。(丙寅、一〇二六)

[1]春，正月，癸未，遼使蕭迪里等入見。遼又遣人持酒果與迪里等。帝問宰相王曾曰：「送酒果者三十餘人，已至鄚〔莫〕州，聽其來否？」曾曰：「宜止其來，而以舟兵代之，轉酒果付迪里可也。」帝曰：「善！」

[2]知益州薛田言：「兩川犯罪人配隸他州，雖老疾得釋者，悉留不遣；自今請無拘停。」帝曰：「遠民無知犯法，而終身不得還鄉里，豈朕意乎！察其情有可矜者，聽遣還。」

[3]庚辰，遼主如鴛鴦濼。

[4]二月，己酉，遼以同知樞密院黃翩爲兵馬都部署，引軍城混同江、疏木河之間。黃龍府請建堡障三，烽臺十，遼主命俟農隙築之。

東京留守耶律巴格舊作八哥，今改。奏黃翩領兵入女眞界徇地，俘獲不可勝計，得降者二百七十戶。遼主獎諭之。【考異】遼史屬國表不載黃翩入女眞徇地之役，蓋闕書也。翩以二月己酉受命帥師，其俘獲而歸，不得其日，今從本紀連書之。

5 庚戌，玉清昭應宮使王曾請下三館校道藏，從之。帝因曰：「道書多言飛鍊金石，豈若老氏五千言之約哉！」

6 壬戌，遣官祀九宮貴神。帝謂輔臣曰：「祀日適與眞宗大忌同，其施樂邪？」王曾曰：「但設而不作耳。」又問古今樂之異同，曾曰：「古樂用於天地、宗廟、社稷、山川、鬼神，而聽者莫不和悅。今樂則不然，徒娛人耳目而蕩人心志，自昔人君流連荒亡者，莫不由此。」帝曰：「朕於聲技未嘗留意，內外宴游，皆勉強爾。」

7 己巳，遼以南京水，遣使賑之。

8 庚午，命：「党項別部塲西，設契丹節度使治之。」

9 三月，庚寅，遼以大同軍節度使張儉入爲南院樞密使、左丞相兼政事令。遼主方眷倚儉，參知政事吳叔達與儉不相能，遼主怒，出叔達爲康州刺史。

10 御史臺自薛奎後，中丞闕人不補，侍御史知雜事韓億獨掌臺務者踰年。壬午，始命權知開封府汝陰王臻權御史中丞。臻建言：「三司、開封府諸曹參軍及赤縣丞、尉，率用貴游子弟，驕惰不任事，請易以孤寒登第、更仕宦書考無過者爲之。」又言：「京百司吏人入官，請如長定格，歸司三年。」並從之。

11 是月，準布舊作阻卜，今改。侵遼，西北路招討使蕭惠破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三十七

起柔兆攝提格（丙寅）四月，盡屠維大荒落（己巳）七月，凡三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天聖四年遼太平六年。（丙寅、一〇二六）

[1]夏，四月，安德節度推官李佑，唐莊宗曾孫也，上書求便官以洒掃陵廟，因改授西京留守推官。帝謂輔臣曰：「唐莊宗百戰有天下，變用伶官以及禍，可歎也！」王曾曰：「陛下日聽政事，又以前代治亂爲龜鑑，天下之福也。」

[2]知寧州、職方員外郎楊及，嘗因乾元節獻繡佛。帝謂輔臣曰：「及，佞人也。民安政舉，乃守臣之職，焉用爲此（此爲）！」辛亥，令郵吏還之。

[3]丙寅，遼主如永安山。

[4]五月，己卯，詔禮部貢舉。

5 判刑部燕肅上奏曰：「唐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詔，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全活甚衆。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才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一覆奏，而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閔者，至上請而法寺多舉駁，官吏得不應奏之罪，故皆增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卹之意。望準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下其章中書，王曾謂：「天下皆一覆奏，則死囚充滿狴犴，久不得決；請獄疑若情可矜者聽上請。」壬午，詔曰：「朕念生齒之繁，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重輕，而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毋得舉駁。」

6 戊子，錄囚。

7 辛卯，遼以東京統軍使蕭慥古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8 癸卯，遼命西北路招討使蕭惠將兵伐甘州回鶻。

9 閏月，戊申，減江、淮歲漕米五十萬石，除舒州、太湖等九茶場民逋錢十三萬緡。

10 辛亥，復陝西永豐渠以通解鹽。

11 甲子，詔輔臣於崇政殿西廡觀侍讀學士宋綬等講唐書。帝曰：「朕覽舊史，每見功臣罕能保始終者，若裴寂、劉文靜，俱佐命元功，不免誅辱。」王曾對曰：「寂等之禍，良由功成而

不知退也。」綬兼句當三班院，因請解所兼，專事勸講。太后命擇前代文字可資孝養、補政治者以備帝覽，遂錄進唐謝偃惟皇誡德賦，又錄孝經、論語要言及唐太宗所撰帝範二卷、明皇朝臣寮所獻聖典三卷、君臣政理論二卷上之。

12 六月，丁亥，建、劍、邵武等州、軍大水，賑之。

13 庚寅，大雨震電，京師平地水數尺。辛卯，避正殿，減常膳。

癸巳，以西上閤門使曹儀、洛苑副使·內侍押班江德明提舉修葺在京營房庫務，內殿崇班麥守忠相度疏導積水。水之作也，宰執方晨朝，未入，俄有旨放朝。王曾亟附中使奏曰：「天變甚異，乃臣等燮理無狀，豈可退安私室，恬然自處！」亟請入見，陳所以備禦之道。同列有先歸者，聞之皆愧服。時又傳言汴口決，水且大至，都人恐，皆欲東奔。帝以問曾，曾曰：「河決奏未至，民間譌言不足慮。」已而果然。

初，汴水大漲，衆洶洶憂京城，乃用樞密院奏，敕八作司決陳留隄及城西賈陂岡(岡陂)地，泄之於護龍河。水既落，命開封府界提點張君平調卒復治其隄防。秋，七月，丙午，賜役卒緡錢。

詔：「官物漂失，主典免償；流徙者所在撫存之。」

戊申，御長春殿，復常膳。

14（乙丑），罷永興軍、秦、坊等州新醋務。

15遼主獵於黑嶺。

16辛未，詔：「兩川所造錦綺、鹿胎透背欹正等，歲減上供之半，其大小綾及花紗，仍令改織絹以供邊費。」先是上封者以此爲言，帝謂輔臣曰：「朕意正欲如此，宜亟行之。」王曾等曰：「錦綺纂組，有害無益。臣約一錦之費，可爲絹數匹。陛下崇儉節費以惠遠人，臣等敢不奉詔。」

17帝謂輔臣曰：「比以天暑罷講讀，適已召孫奭等說書，卿等公事退，可暫至經筵。」王曾曰：「陛下留意經術，雖炎暑不輟，有以見聖學之高明也。」

壬申，詔諸路轉運使舉所部官通經術者。

18八月，丁亥，築泰州捍海堰。

先是堰久廢不治，歲患海濤冒民田，監西谿鹽稅范仲淹言於發運副使張綸，請修復之。綸奏以仲淹知興化縣，總其役。議者謂濤患息則積潦必爲災，綸曰：「濤之患十九而潦之災十一，獲多亡少，豈不可乎！」役既興，會大雨雪，驚濤洶洶且至，役夫散走，旋濘而死者百餘人。衆讙言堰不可復，詔遣中使按視，將罷之。又詔淮南轉運使胡令儀同仲淹度其可否，令儀力主仲淹議。仲淹尋以憂去，猶爲書抵綸，言復堰之利。綸表三請，願身自總役。乃

命綸兼權知泰州，築堰自小海寨東南至耿莊，凡一百八十里，而於運河置閘，納潮水以通漕。踰年，堰成，流逋歸者二千六百餘戶。民爲綸立生祠。令儀及綸各遷官。【考異】按長編載張綸兼權知泰州，乃五年八月辛卯，綸及胡令儀遷官，乃六年七月甲子朔，今并書之，仍別出。

[19] 遼蕭惠之討甘州回鶻也，徵兵諸路，獨準布舊作阻卜，今改。部長特喇舊作直剌，今改。後期，立斬以徇。至甘州，攻圍三日，不克而還。時特喇之子聚兵來襲，準布部有烏拜舊作烏八，今改。者，密以告惠，惠未之信。會西準布諸部皆叛，都監尼嚕古、舊作呈魯，今改。國舅帳太保阿卜魯舊作曷不呂，今改。等將兵三千來救，遇敵於哈屯舊作可敦，今改。城西南，爲其所敗，尼嚕古、阿卜魯俱死之，士卒潰散。惠倉卒列陣，準布諸部出不意，攻遼營。遼人請乘勢奮擊，惠曰：「我軍疲敝，未可用也。」烏拜請以夜斫諸部之營，惠又不許。及諸部兵退，惠乃設伏以邀擊之，前鋒始交，諸部散去。遼主遣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耶律洪古、林牙耶律華格舊作化哥，今改。將兵討之。

洪古，華格之弟也。遼主嘗刺臂血與洪古盟爲友，禮遇尤異，及討準布有功，拜南府宰相，改上京留守。

[20] 九月，乙卯，詔孫奭、馮元舉京朝官通經術者。

[21] 庚申，詔禮部貢院，諸科通三經者薦擢之。

22錄周世宗從孫柴元亨爲三班奉職。

23辛未，廢襄、唐二州營田務，以田賦民，每頃輸稅五分。

24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等重删定編敕。帝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憸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中，删太宗朝詔令，十存一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何爲不可！今有司但詳其本末，又須臣等審究利害，一一奏稟，然後施行。」帝然之。

25是月，遼主駐遼河。

26冬，十月，甲戌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27丙子，哈斯罕舊作曷蘇館，今改。諸部長朝於遼。未幾，哈斯罕部乞建旗鼓，遼主從之。

28（辛卯），淮南轉運司言楚州北神堰、眞州江口堰修水閘成。

初，堰度舟，歲多壞，而監眞州排岸潯陽陶鑑、監楚州稅元城王乙，並謂置水閘堰旁，以時啓閉。及成，漕舟果便，歲省堰卒十餘萬。乃詔發運司，他可爲閘處，令規畫以聞。鑑、乙並優遷。【考異】按王安石誌王乙墓，云乙言楚州可去堰爲閘，歲省卒二十一萬七千，工錢一百三十萬，米六萬八千石，與實錄不同，未知誰是。長編又言鑑孫愷嘗爲成都府轉運副使，有文字記此甚詳。

29先是孫奭、馮元共薦大理寺丞安丘楊安國爲國子監直講，於是幷召安國父兗州州學講

書光輔入見。帝令說尙書，光輔曰：「堯、舜之事，遠而未易行，臣願講無逸一篇。」時年七十餘矣，而論說明暢。帝欲留爲學官，光輔固辭。（十一月）乙卯，以光輔爲國子監丞，遣還。

30遼蕭惠爲招討使累年，屢遭侵掠，士馬疲困。十一月，有小校訴其三罪，遼主命按之，旋降惠爲南京侍衞馬步軍都指揮使。

31十二月，丁丑，卹畿內饑。

32辛巳，遼主詔北面諸部廉察州縣之官，不治者罷之。又詔：「大小職官，有貪暴殘民者立罷，終身不錄；其不能廉直，雖處重任，亦代之；清勤者，雖卑位，亦當薦拔。」

33遼自蕭哈綽、舊作合卓，今改。蕭朴相繼爲樞密使，專尙吏才，好自聽訟，時人轉相效習，風俗日衰。遼主下詔曰：「朕以國家以南、北二院分治契丹、漢人，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等，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貴戚，各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被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吏按問，具申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其不按輒申及受請託爲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

34丁亥，帝白太后，欲元日先上太后壽乃受朝，太后不可。王曾奏曰：「陛下以孝奉母儀，太后以謙全國體；請如太后令。」因再拜稱賀。帝固欲先上太后壽，既退，出墨詔付中書。

五年遼太平七年。（丁卯、一〇二七）

[1]春，正月，壬寅朔，初率百官上皇太后壽於會慶殿，遂御天安殿受朝。

[2]己未，樞密副使晏殊罷。

殊上疏論張耆不可爲樞密使，忤太后旨。會從幸玉清昭應宮，從者持笏後至，殊怒，以笏撞之折齒，御史彈奏，遂出知宣州。之州數月，改應天府，延范仲淹以教生徒。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興學自殊始。

[3]戊辰，以夏竦爲樞密副使。

[4]是月，遼主如混同江。

[5]二月，癸酉，命呂夷簡、夏竦修先朝國史，王曾爲提舉，翰林學士宋綬、樞密直學士劉筠、陳堯佐同修。初，內出劄子，以先朝正史久而未修，慮年祀浸遠，事或淪墜，宜令王曾修纂之。故事，宰臣自領監修國史；至是以曾提舉，乃別降敕焉。

[6]丙子，詔賑京東流民。

[7]三月，辛酉，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仍命翰林學士宋綬以下二十六人爲殿後彌封、謄錄、考覆、詳定、編排官，如先朝舊制。乙丑，賜進士王堯臣等一百九十七人及第，八十二人同出身，七十一人同學究出身，二十八人試銜；丙寅，賜諸科及第幷出身者又六百

九十八人。堯臣，虞城人也。

夏，四月，癸酉，試特奏名進士及諸科；甲戌，賜同出身及試銜者凡三百四十二人。尋下詔戒諭諸道舉人，宜奮勵詞學，毋坐視歲月，冀望恩澤。

8 辛巳，遼杜防、蕭蘊等來賀乾元節，知制誥程琳爲館伴使。蘊出位圖，指曰：「中國使者至北朝坐殿上，位高；今北朝使至中國，位下，請升之。」琳曰：「此眞宗皇帝所定，不可易。」防又曰：「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卿，可乎？」琳曰：「南、北朝安有大小之異！」防不能對。詔與宰相議，或曰：「此細事，不足爭。」將許之。琳曰：「許其小，必啓其大。」固爭不可，乃止。

9 乙未，遼主獵於黑嶺。

10 帝嘗謂輔臣曰：「世無良醫，故夭橫者衆。」張知白對曰：「古方書雖存，率多舛繆；又，天下學醫者不得盡見。」乃命醫官院校定醫書。至是詔國子監摹印頒行，并詔翰林學士宋綬撰病源序。

11 五月，庚子朔，詔：「武臣子孫習文藝者，聽奏文資。」

12 丙午，閱諸班騎射。

13 辛亥，錄繫囚。

14 癸亥，楚王元佐薨，追封齊王，謚恭憲；後改封潞王。

15 是月，遼主清暑永安山。

16 西南招討司奏陰山中產金銀，請置冶，從之；復遣使循遼河北求產金銀之所。由是興冶采鍊，人賴其利。

17 六月，甲戌，以京畿旱，禱雨於玉清昭應宮、開寶寺。

丙子，詔決畿內繫囚。

丁丑，雨。

18 癸未，罷諸營造之不急者。先是太后大出金帛，重修景德寺，遣內侍羅崇勳主之。宰臣張知白因言：「按五行志，宮室盛則有火災。近者洞眞、壽寧觀相繼火，此皆土木太盛之證。」帝納其言。

19 詔：「翰林學士依大中祥符五年故事，雙日鎖院，隻日降麻。」

20 遼禁諸屯田不得擅貨官粟。

21 癸巳，遼復使蕭惠討準布。

22 秋，七月，己亥朔，賑秦州水災。

23 遼主諭中外大臣曰：「制條中有遺闕及輕重失中者，其條上之，議增改焉。」

24 乙巳，遼詔：「輦路所經，旁三十步內不得耕種者，不在所訟之限。」

25丙辰，發丁夫三萬八千，卒二萬一千，緡錢五十萬，塞滑州決河。

26詔察京東被災縣吏不職者以聞。

27先是司天監主簿苗舜臣等，嘗言土宿留參，太白晝見，詔日官同考定。日官奏：「土宿留參，順不相犯；太白晝見，日未過午。」舜臣等坐妄言災變被罰。監察御史曹修古言：「日官所定，希旨悅上，不足爲信。今罰舜臣等，其事甚小，然恐自此人人畏避，佞媚取容，以災爲福。」禁中以翡翠爲服玩，詔市於南越，修古以爲重傷物命；且眞宗嘗禁采狨毛，故事未遠，宜罷之。時方崇建塔廟，議營金閣，費不可勝計，修古極陳其不可。八月，壬申，修古出知歙州。【考異】修古以臺官出典州，必坐論諫不合。本傳亦甚略，今從長編入數事。

28九月，庚戌，閱龍衞神勇軍習戰。（校者按：此條自「庚戌」以下應移下29「癸卯」後。）

29（癸卯），召輔臣至崇政殿西廡觀孫奭講書，各賜織成御飛白字圖。

30陝西轉運司言，同、華等州旱，蝗蝻蟲食苗。太常博士、祕閣校理、國史院編修官謝絳上疏曰：「去年京師大水，敗民廬舍，河渠暴溢，幾冒城郭；今年苦旱，百姓疫死，田穀焦槁，秋成絕望；此皆大異也。陛下夙夜勤苦，思有以攬塞時變，固宜改更理化，下罪己之詔，修順時之令，宣羣言以導壅，斥近幸以損陰。而聖心優柔，重在改作，號令所發，未聞有以當天心者。夫風雨寒暑之於天時，爲大信也；信不及於物，澤不究於下，則水旱爲沴。近日

制命有信宿輒改，適行遽止，而欲風雨以信，其可得乎！天下之廣，萬幾之衆，不出房闥，豈能盡知！而在廷之臣，未聞被數刻之召，吐片言之善；朝夕左右，非恩澤卽佞倖，上下皆蔽，其事不虛。昔兩漢日蝕、水旱，有策免三公以示戒懼。陛下進用丞弼，極一時之選；而政道未茂，天時未順，豈大臣輔佐不明邪？陛下信任不篤邪？必若使之，宜推心責成以極其效；謂之不然，則更選賢者。比來姦邪者易進，守道者數窮，政出多門，俗喜由徑。聖心固欲盡得天下之賢能，分職受事，而宰相方考資進吏，無所建白，循依違之迹，行尋常之政，臣恐不足回靈意，塞至戒。古者穀不登則虧膳，災屢至則降服，凶年不塗塈。願陛下(下)詔引咎，損太官之膳，避路寢之朝，許士大夫斥諱上聞，譏切時病，罷不急之役，省無名之斂，勿崇私恩，更進直道。誠動乎上，惠洽於下，豈有時澤之艱哉！」

絳，濤之子也。

31 遼主駐遼河。

冬，十月，丁卯朔，詔：「諸帳院庶孽，並從其母論貴賤。」遼主留心翰墨，始畫譜牒以別嫡庶，由是爭訟紛起。樞密使蕭朴，有吏才，能知人主意，敷奏稱旨，時議多取決之。

32 辛未，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同知禮院王皞，上所撰禮閣新編六十卷。

初，天禧中，同判太常禮院陳寬請編次本院所承詔敕，其後不能就；皞因取國初至乾興所下詔敕，删去重複，類以五禮之目，成書上之，賜五品服。皞，曾弟也。

33 乙酉，監修國史王曾言：「唐史官吳兢，於實錄正史外，錄太宗與羣臣對問之語爲貞觀政要。今欲采太祖、太宗、眞宗實錄、日曆、時政記、起居注，其間事迹不入正史者，別爲一書，與正史並行。」從之。

34 甲午，同皇太后幸御書院，觀太宗、眞宗御書。

35 壬辰，醫官院上所鑄俞穴銅人式二，詔一置醫官院，一置相國寺。（校者按：此條應移34「甲午」條前。）

36 丙申，滑州言塞決河畢。是日旬休，帝與太后特御承明殿，召輔臣諭曰：「河決累年，一旦復故道，皆卿等經畫力也。」王曾等再拜稱賀。詔速第修河僚勞效以聞，作靈順廟於新隄之側。十一月，丁酉朔，名滑州新修埽曰天臺埽，以其近天臺山麓故也。自天禧三年河決，至是九載，乃復塞。修河部署彭睿、權三司使河南范雍、知滑州寇瑊，並加秩；凡督役者第遷官，民經率配，免秋稅十之三。

37 乙未，遼皇姪匡義軍節度使中山郡王查噶、舊作查葛，今改。保寧軍節度使長沙郡王色嘉努、舊作謝家奴，今改。廣德軍節度使樂安郡王遂格，舊作遂哥，今改。奏言各將之官，乞選伴讀書

史，遼主從之。（校者按：此條應移36「丙申」條前。）

38壬寅，工部郎中、直昭文館燕肅請造指南車，內侍盧道隆又上所創記里鼓車，詔皆以其法下有司製之。

39甲辰，百官集尚書省，受薦饗景靈宮誓。乙巳，受饗太廟誓。丙午，受合祭天地誓。丁未，帝謂輔臣曰：「百官三日受誓，禮當然邪？」王曾等曰：「宮廟告饗，皆緣郊祀之事，止當一受誓爾。今循先朝舊制，請俟他日釐正之。」

40辛亥，朝饗景靈宮。壬子，饗太廟。大禮使王曾言：「皇帝執玉被袞，酌獻七室，而每室奏樂章，恐陟降爲勞，請節宮架之奏。」帝曰：「三年一饗，朕不敢憚勞也。」

癸丑，祀天地於圜丘。賀皇太后於會慶殿。

丁巳，恭謝玉清昭應宮。

十二月，辛未，加恩百官。

41丁亥，詔：「百官、宗室受賂冒爲親屬奏官者，毋赦。」

42左正言孔道輔爲左司諫、龍圖閣待制。

時道輔使遼猶未還。遼宴使者，優人以文宣王爲戲，道輔艴然徑出。主客者邀道輔還坐，道輔正色曰：「中國與北朝通好，以禮文相接，今俳優之徒侮慢先聖而不之禁，北朝之過

也。」【考異】長編載孔道輔還，言於宋帝曰：「契丹比爲黑水所破，其勢甚蹙。」按遼史，是時遼未嘗見敗於黑水。今不取。

43是歲，南郊肆赦，中外以爲丁謂將復還。殿中侍御史臨河陳琰(炎)上疏曰：「丁謂因緣憸佞，竊據公台，今禋柴展禮，必潛輸琛貨，私結要權，假息要荒，冀移善地。李德裕止因朋黨，不獲生還；盧多遜曲事主(王)藩，卒無牽復；請更不原赦。」帝然之。

六年遼太平八年。(戊辰、一〇二八)

1春，正月，己酉，罷兩川乾元節歲貢織佛。

2詔：「自今南郊軍賞有闕，其三司官吏並劾罪。」先是南郊賞賜軍士，而汾州廣勇軍所得帛不逮他軍，一軍大譟，捽守佐堂下劫之，約予善帛，乃免。城中戒備，遣兵圍廣勇營。轉運使孫沖適至，命解圍弛備，置酒張樂，推首惡十六人斬之，遂定。初，守佐以亂軍所約者上聞，詔給善帛。使者至潞，沖促之還，曰：「以亂而得所欲，是誘之亂也。」卒留不予。

3戊午，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交割本職公事與轉運使、副使，仍令轉運司條所省事件以聞。」或言提點刑獄官過爲煩擾，無益於事故也。

4庚申，党項侵邊界，邊帥擊破之。

5甲子，遼詔州縣長吏勸農。

6是月，遼主如混同江。

7二月，辛未，同知禮院王皞言：「諡者，行之表也。近日臣寮薨卒，雖官品合該擬諡，其子弟自知父祖別無善狀，慮定諡之際，斥其謬戾，皆不請諡。竊以諡法自周公以來，垂爲不刊之典，蓋以彰善癉惡，身歿之後，是非較然，用爲懲勸。今若任其遷避，則爲惡者肆志而不悛。欲乞今後凡有臣寮薨謝，不必候本家請諡，並令有司舉行。如此，則隱慝無行之人有所沮勸矣。」從之。

8壬午，工部尙書、平章事張知白卒。知白在相位，愼名器，常以盛滿爲戒。雖顯貴，其清約如寒士。贈太傅、中書令。禮官謝絳議諡文節，御史王嘉言言：「知白守道徇公，當官不撓，可謂正矣，請諡文正。」王曾曰：「文節美諡矣。」遂不改。嘉言，禹偁子也。

知白九歲，其父終邢州，殯於佛寺；及遼師侵河北，寺宇多頹廢，殯不可辨。知白既登第，徒行訪之，得佛寺殿基，恍然識其處；既發，其衣衾皆可驗。衆歎其誠孝。

9戊子，遼燕京留守蕭孝穆，請於拒馬河接宋境上，置戍長以巡察，遼主從之。

10三月，丙申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載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11戊申，太后幸劉美第，左司諫劉隨奏疏勸止。太后納其言，自後不復再往。【考異】宋祁作劉隨墓誌銘云：太后不宜數幸外家，恐誤。今從長編。

12 壬子，以張士遜爲禮部尚書、同平章事。張知白既卒，帝謀代之者，宰相王曾薦呂夷簡，樞密使曹利用薦張士遜。太后以士遜位居夷簡上，欲用之，曾言輔相當擇才，不當問位，太后許用夷簡。夷簡因奏事，言士遜事帝於壽春府最舊，且有純懿之德，請先用之，太后嘉其能讓。

13 癸丑，以姜遵爲樞密副使。遵長於吏事，其治尚嚴猛，所誅殘者甚衆，時人號爲「薑擦子」。太后遣內侍於永興軍營浮屠，遵希太后旨，悉毀漢、唐碑碣以代磚甓，躬自督治。既成，乃得召用。

14 己未，以范雍爲樞密副使，班姜遵上。

15 是月，遼主駐長春河。

16 夏，四月，戊辰，詔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內銓、軍頭司，各引對所理公事。自帝爲皇太子，輔臣參決諸司事於資善堂，至是始還有司。

17 丁丑，貸河北流民復業者種食，復是年租賦。

18 癸未，命龍圖閣待制燕肅、直史館康孝基同議蠲減三司歲所科上供物。凡中都歲用百貨，三司視庫務所積豐約，下其數諸路，諸路度風土所宜及民產厚薄而率買，謂之科率。諸路用度非素蓄者，亦科率於民。然用有緩急，則物有輕重，故方上（上方）所須，輕者反重，

賤者反貴，而民有受其弊者。肅等既受命，建言京師庫務所積可給一年者，請勿復科買，詔從之。

[19]庚寅，以星變，齋居不視事五日，降畿內囚死罪，流以下釋之，罷諸土木工，賑河北流民過京師者。

時命僧道繪禳於文德殿，殿中侍御史李紘奏曰：「文德殿，布政會朝之位，每災異輒聚緇黃讚唄於間，何以示中外！」

右司諫劉隨，因星變言：「國家本支蕃衍，而定王之外，封策未行，望擇賢者，用唐故事，增廣嗣王、郡王之封，以應祖宗意。」

監察御史鞠詠條上應變五事，又言：「太子少保致仕晁迥，雖老而有器識，宜蒙訪對，其必有補。」

[20]五月，乙未朔，交趾寇邊，詔廣南西路轉運司發谿峒丁壯捕之。時文思使焦守節知邕州，遣人入交趾，諭以利害，李公蘊拜章謝罪。

[21]遼主清暑永安山。

[22]庚戌，詔：「溫、鼎、廣等州歲貢柑，不得以貢餘爲名，餉遺近臣。」始，王曾言於帝，請斷貢餘。帝曰：「貢且勞矣，況其餘乎！」亟命罷之。

[23]樞密副使姜遵言：「咸陽民元守亮歲貢梨，朝廷給賜，常倍其直，守亮恃此令其里中，因以淩弱，請絕其獻。」帝曰：「朕不知守亮敢恃此以橫也。」辛亥，詔罷之。

[24]六月，丙寅，罷戎、瀘諸州穀稅錢。

[25]周虢州防禦使柴貴，世宗弟也，其孫肅自陳求官。帝問王曾曰：「肅果柴氏之後乎？」曾對曰：「得貴告身驗之，信然。」帝曰：「世宗開拓土宇，爲吾國家也，後裔其可忘哉！」命爲三班奉職。

[26]秋，七月，遼以南院大王耶律迪里舊作敵烈，今改。爲上京留守。

[27]戊戌，遼主獵於平地松林。

[28]乙未，開封府推官、監察御史館陶王沿爲河北轉運副使。

沿上言：「本朝制兵刑，未幾於古。自契丹通好三十年，二邊地常屯重兵，坐耗國用，而未知所以處之。請教河北強壯，以代就糧禁卒之闕，罷招廂軍，以其冗者隸作屯田，行之數年，當漸銷減，而強壯悉爲精兵矣。

古者刑平國，用中典，而比者以敕處罪，多重於律。律以絹(估罪者，敕以緡)直代之；律坐髡鈦而役者，敕黥竄以爲卒。比諸州上言，謫卒太多，衣食不足，願勿復謫者七十餘州。以律言之，皆不至是，是以繁文罔之而置於理也。誠願削深文而用正律，以錢定罪者，

悉從綃估，黥竄爲卒者，止從髡鈦；此所謂勝殘去殺，無待百年者也。」

[29] 壬子，江寧府、揚、眞、潤州江水溢，壞官民廬舍，遣使安撫賑卹。

[30] 八月，乙丑，詔免河北水災州軍秋稅。

初，帝謂輔臣曰：「比令內侍往緣邊視水災，如聞有龍堰於海口，故水壅而不泄。可遣官致祭。」王曾曰：「邊郡數大水，蓋洪範所謂不潤下之證。海口恐非龍可堰，宜寬民賦以答天災。」故有是詔。

[31] 甲戌，淮南、江、浙、荊湖制置發運使張綸知秦州。

綸，天禧末爲發運副使。時鹽課積虧者十年，綸乃奏除通、泰、楚三州鹽戶宿負，官助其器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復置鹽場於杭、秀、海三州，歲入課又三百五十萬。居三歲，增上供米八十萬。在江、淮踰六年，爲民興利除害甚衆。性喜施與，漕卒多凍餒道死者，綸見之，歎曰：「此有司之過，非所以體上仁也。」推俸錢市絮襦千數，衣其不能自存者。

[32] 乙亥，河決澶州王楚埽。

[33] 戊寅，翰林學士承旨兼龍圖閣學士劉筠知廬州。

筠三入翰林，意望兩府，及爲承旨，頗不懌，嘗移疾不出。或戲筠曰：「服清涼散必愈。」

蓋兩府乃得用淸涼繖也。

筠前嘗知廬州，愛其土，遂築室城中，架閣藏前後所賜書，帝爲飛白書，曰「眞宗聖文祕奉之閣」。及再至，即營冢墓，作棺，自爲銘刻之。後二歲，竟卒於書閣。

筠初爲楊億所識拔，後遂與億齊名，時號楊、劉。性不苟合，臨事明達，而其治尙簡嚴。然晚爲陽翟同姓富人奉〔奏〕求恩澤，淸議頗少之。

34丙戌，錄唐張九齡後。九齡九代孫錫，以九齡告身及明皇批答來獻。帝謂輔臣曰：「九齡，唐名相，宜旌其後。」即授國子四門助教。

35九月，己亥，詔：「京朝官任內，五人同罪，奏舉者減一任。」

36乙巳，遣使修諸路兵械。

37丙午，太常少卿、直昭文館陳從易爲左司郞中，兵部郞中、集賢院修撰楊大雅並知制誥。

自景德後，文士以雕靡相尙，從易獨自守不變；與大雅特相厚，皆好古篤行，無所阿附。天禧初，大雅提點淮南刑獄，按部過金陵境上，遇風舟覆，冠服盡喪。時丁謂鎭金陵，遣人遺衣一襲，大雅辭不受。王欽若亦不喜之。時議欲矯文弊，故並進用。大雅初名侃，避眞宗舊諱，改焉。

[38] 壬子，遼主如中京。北德哷勒（舊作北敵烈，今改。）部節度使耶律延壽請視諸部，賜旗鼓，從之。

[39] 是月，準布諸部長多降於遼。

[40] 冬，十月，甲申，除福州民逋官莊錢十二萬八千緡。

初，王氏據福州時，有田千餘頃，謂之官莊。太平興國中，授券與民耕，歲輸賦而已。天聖二年，發運使方仲荀言：「此公田也，鬻之可復厚利。」遣屯田員外郎辛惟慶領其事，凡售錢三十五萬餘緡，詔減緡錢三之一，期三年畢償。監察御史朱諫以爲傷民，不可，詔復爲貧弱者寬期。至是知州章頻復以爲言，詔悉除之。

[41] 遼魏王耶律色軫（舊作斜軫，今改。）之孫婦指斥乘輿，其夫爲之容隱，事覺，連坐，并籍其家。

[42] 遼主諭燕城將士：「若有敵至，總管備城之東南，統軍使守西北，馬步軍備野戰，統軍副使繕壁壘、課士卒，各練其事。」

[43] 十一月，丙申，遼太子宗眞納妃蕭氏，駙馬都尉克迪（舊作匹敵，今改。）之女也。

[44] 遼以耶律求翰爲北院大王。

[45] 癸卯，翰林學士宋綬等上所撰天聖鹵簿記十卷。初，南郊，綬攝太僕卿，陪玉輅，帝問

儀物典故，占對辨給，因使綴集官撰記，帝歎其詳備。

[46]十二月，丁卯，賜故杭州處士林逋謚曰和靖先生，仍贈其家。

逋臨終賦詩，有「茂陵他日求遺稿，猶喜曾無封禪書」之句。既卒，州以聞，帝嗟惜之。

初，逋嘗客臨江，李諮方舉進士，未有知者。逋曰：「此公輔器也。」及逋卒，諮適爲州守，爲素服，與其門人葬之。

[47]遼主詔：「兩國舅及南北王府乃國之貴族，賤庶不得任本部官。」

[48]是歲，遼放進士張宥等五十七人。

七年遼太平九年。(己巳，一○二九)

[1]春，正月，癸卯，樞密使曹利用罷，以侍中判鄧州。

初，太后臨朝，中人與貴戚稍能軒輊爲禍福，而利用以勳舊自居，不恤也。凡內降恩，力持不予，左右多怨。太后亦嚴憚利用，稱曰侍中而不名。利用奏事簾前，或以指爪擊帶鞓，左右指以示太后曰：「利用在先帝時，何敢爾邪！」太后頷之。利用奏抑內降恩，雖屢卻，亦有不得已從之者。人揣知其然，或紿太后曰：「蒙恩得內降，輒不從。今利用家媼陰諸臣請，其必可得矣。」下之而驗。太后始疑其私，頗銜怒。

內侍羅崇勳得罪，太后使利用召崇勳戒敕之。利用去崇勳冠幘，詬斥良久，崇勳恨之。

會從子汭爲趙州兵馬監押，而州民趙德崇詣闕告汭不法事；奏上，崇勳請往按之，遂罷利用樞密而窮治汭罪。汭坐被酒衣黃衣，令人呼萬歲，杖死。

丙辰，貶利用爲左千牛衛上將軍，知隨州。

2 是月，遼主至自中京。

3 二月，庚申朔，參知政事魯宗道卒。宗道疾劇，帝臨問，賜白金三千兩。既卒，太后臨奠，贈兵部尚書。

宗道剛正疾惡，遇事敢言，不爲小謹。初，太常議謚曰剛簡，復改爲肅簡，議者以爲肅不若剛爲得其實云。【考異】王子融作王曾言行錄及百一篇，毀短宗道殊甚。然他書莫不稱宗道剛簡可畏，恐子融所云，或出私意，今不取。

4 甲子，詔：「文臣歷邊任有材勇，武臣之子有節義者，與換官，三路任使。」

5 丙寅，張士遜罷。

士遜以曹利用薦，得宰相，利用長樞密，憑寵自恣，士遜居其間，未嘗有是非之言，時人目之爲「和鼓」。及曹汭獄起，羅崇勳因譖利用，帝以問執政，衆顧望，未有對者。士遜徐曰：「此獨不肖子爲之，利用大臣，宜不知狀。」太后怒，將罷士遜，帝以其東宮舊臣，加刑部尚書，知江寧府，解通犀帶賜之。後領定國軍節度使，知許州。

6 以呂夷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始，王曾薦夷簡可相，久不用。士遜將免，曾因對言：「太后不相夷簡，以臣度聖意，不欲其班樞密使張耆上爾。耆一赤脚健兒，豈容妨賢至此！」太后曰：「吾無此意，行用之矣。」於是卒相夷簡。

7 丁卯，以夏竦、薛奎參知政事，陳堯佐爲樞密副使。奎入謝，帝諭奎曰：「先帝常以卿爲可任，今用卿，先帝意也。」

8 癸酉，貶曹利用爲崇信軍節度副使，房州安置。利用又坐私貸景靈宮錢貶，命內侍楊懷敏護送，諸子各奪兩官，沒所賜第，籍其貲，黜親屬十餘人。宦者多惡利用，行至襄陽驛，懷敏不肯前，以語逼之。利用素剛，遂投繯而絕，以暴卒聞。【考異】利用之死，據長編在閏二月辛卯，今并見於此。

利用性悍梗少通，力裁僥倖，而其親舊或有緣恩以進者，故及於禍。然在朝廷，忠藎有守，始終不爲柔屈，死非其罪，人多冤之。

9 乙酉，以河水災，委轉運使察官吏不任職者易之。

10 癸巳，募民入粟以賑河北水災。

11 閏月，戊申，禁京城創造寺觀。時都人厭土木之勞，及詔下，咸喜。

[12]壬子，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置不設，意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稍增損舊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科，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決勝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官之被舉及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之應書者。又置高蹈丘園科，沈淪草澤科，茂才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及應書者。又置武舉，以待方略智勇之士。其法，皆先上藝業於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祕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若武舉，則仍閱其騎射焉。

初，盛度建言於眞宗，請設四科以取士。夏竦既執政，建請復制舉，廣置科目以收遺才。帝從之，更采度前議而降是詔。

[13]癸酉，置理檢使，以御史中丞爲之。其登聞檢院匭函改爲檢匣，如指陳軍國大事，時政得失，並投檢匣，令晝時進入，常事五日一進。其稱冤濫枉屈而檢院、鼓院不爲進者，並許指理檢使審問以聞。

時上封者言：「自至道三年廢理檢院，而朝廷得失，天下冤枉，浸不能自達。」帝讀唐史，見匭函故事，與近臣言之。夏竦因請復置使領，帝從其議。

乙卯，始命御史中丞王曙兼理檢使。

14 三月，乙丑，詔：「吏受賕自今毋用蔭。」時三司吏毋士安坐受賕，法應徒，而用祖蔭以贖論，特決杖勒停而降是詔。

15 辛巳，詔以遼飢民流過界河，令所過給米，分送唐、鄧等州，以閑田處之。

16 癸未，詔：「百官轉對，極言時政闕失，在外者實封以聞。」

時羣牧判官夏縣司馬池因轉對，言：「唐制，門下省，詔書出有不便者，得以封還。今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下，非所以防過舉也。」內侍皇甫繼明等三人給事太后閤，兼領估馬，自言估馬有羨利，乞遷官。事下羣牧司，閱實，無羨利。繼明方用事，自制置使以下，皆欲附會爲奏，池獨不可，吏拜曰：「中貴人不可忤也。」池不聽。繼明等怒甚。會除開封府推官，敕至閤門，爲繼明黨所沮罷，乃以屯田員外郎出知耀州。

17 甲申，上封者言天下茶鹽課虧，請更議其法。帝以問三司使寇瑊，瑊曰：「議者未知其要爾。河北入中兵食，皆仰給於商旅，若官盡其利，則商旅不行，而邊民困於餽運矣。法豈可數更！」帝然之，因謂輔臣曰：「茶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法者衆。但緣經費尙廣，未能弛之，又安可數更其法也！」

秦州鹽課虧緡錢數十萬，事連十一州，詔殿中丞張奎往按之。還奏：「三司發鈔稽緩，非諸州罪。」因言：「鹽法所以足軍費，非仁政所宜行。若不得已，令商人轉貿流通，獨關市收其

征，則上下皆利，孰與設重禁壅閼之爲民病！」有詔，悉除所負。奎，臨濮人，全義七世孫也。

18 丙戌，遣官祈晴。帝因謂輔臣曰：「昨令視四郊，而麥已損腐，民何望焉！此必政事未當天心也。古者大辟，外州三覆奏，京師五覆奏，蓋重人命如此。其戒有司，審獄議罪，毋或枉濫。」又曰：「赦不欲數；然舍是無以召和氣。」夏，四月，庚寅，赦天下，免河北被水民賦租。京師自三月朔雨不止，前赦一夕而霽。

19 辛卯，南平王李公蘊卒。【考異】公蘊之卒，長編繫於天聖六年六月。今從宋史仁宗紀。其子德政遣人來告，以爲交趾郡王。

20 五月，乙〔己〕未（朔），詔禮部貢舉。

21 庚午，上封者言：「近邊內地州郡，多是儒臣知州，邊事武略，安肯留意！欲望自今選有武勇謀略內殿崇班以上三二十人，於河北、河東、陝西及西川、廣南，不以遠近，但路居衝要處充知州，得替日，具本處民間利害或邊事十件奏聞。或朝廷要人驅使，詢之於朝，則曰某人曾在某處，知某處事宜，則是先試之以近邊之事，後委之以臨邊之任，或爲州郡之防，或爲偏裨之將，不乏人矣。」樞密院請令武臣閤門祗候以上知州軍，代還日，分件言事。

22 遼主清暑永安山。

23 六月，戊子朔，【考異】遼史本紀失書朔，今依朔考補入。遼以長沙郡王色嘉努爲廣德軍節度使，

樂安郡王遂格爲匡義軍節度使，中山郡王查葛爲保定軍節度使，進封潞王。

[24]壬辰，置益、梓、廣南路轉運判官，與轉運使分部按巡，位諸州同判上；別給印，分巡卽用之；仍詔磨勘及一年者遷一官。議者以爲自罷諸路提點刑獄，而益、梓、廣南止一轉運使，不能周知民事故也。

[25]丁未，大雷雨，玉清昭應宮災。宮凡三千六百一十楹，獨長生崇壽殿存。翼日，太后對輔臣泣曰：「先帝力成此宮，一夕延燔殆盡，猶幸一二小殿存爾。」樞密副使范雍，度太后有再興葺意，乃抗言曰：「不若燔之盡也！」太后詰其故。雍曰：「先朝以此竭天下之力，遽爲灰燼，非出人意。如因其所存，又將葺之，則民不堪命，非所以祗天戒也。」宰相王曾、呂夷簡亦助雍言。夷簡又推洪範災異以諫，太后默然。

太廟齋郎蘇舜欽，詣登聞鼓院上疏曰：「今歲自春徂夏，霖雨陰晦，未嘗少止，農田被災者幾於十九，臣以爲任用失人，賞罰弗中之所召也。而大臣歸咎於刑獄之濫，肆赦天下以爲禳救，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抵罪，而欲以合天意也。古者斷決滯獄以平水旱，不聞用赦。故赦下之後，陰霾及今。前志曰：『積陰生陽，陽生則災見焉。』乘夏之氣，發泄於玉清宮，震雨雜下，烈焰四起，樓觀萬疊，數刻而盡，非慢於火備，乃天之垂戒也。陛下當降服減膳，避正寢，責躬罪己，下哀痛之詔，罷非業之作，拯失職之民，庶幾可變災爲祐。浹日之

間，未聞爲此，而將計工役以圖修復。都下之人，聞者駭惑，咸謂章聖皇帝勤儉十餘年，天下富庶，及作斯宮，海內虛竭。陛下卽位未及十年，數遭水旱，雖征賦咸入而百姓困乏。若大興土木，則費用不知紀極，財力耗於內，百姓勞於下，內耗下勞，何以爲國！今爲陛下計，莫若采〔來〕吉士，去佞人，修德以勤至治，使百姓足給而征稅寬減，則可以謝天意而安民情矣。夫賢君見變，修道除凶；亂世無象，天不譴告。今幸天見之變，是陛下修己之日，豈可忽哉！」舜欽時年二十一，易簡之孫，耆之子也。

[26]甲寅，王曾罷。

始，太后受册，將御天安殿，曾執以爲不可。及長寧節上壽，止供張便殿。太后左右姻家，稍通請謁，曾多所裁抑，太后滋不悅。會玉淸昭應宮災，累表待罪，乃出知靑州。

[27]以玉淸昭應宮災，知宮李知損編管陳州；御史臺鞫火起，得知損嘗與其徒茹葷聚飲宮中故也。

初，太后怒守衞者不謹，悉下御史獄，欲誅之。中丞王曙上言：「昔魯桓、僖宮災，孔子以爲桓、僖親盡當毁者也。遼東高廟及高園便殿災，董仲舒以爲高廟不當居陵旁，故災。魏崇華殿災，高堂隆以臺榭宮室爲戒，宜罷之勿治，帝不聽，明年復災。今所建宮，非應經義，災變之來，若有警者。願除其地，罷諸禱祠，以應天變。」而右司諫范諷亦言：「此實天災，不

當置獄窮治。」監察御史張錫言：「若反以罪人，恐重貽天怒。」言者既衆，帝及太后皆感悟，遂薄守衛者罪。

議者尙疑將復修宮，諷又言：「山木已盡，人力已竭，雖復修，必不成。臣知朝廷亦不爲此，其如疑天下何！願明告四方，使戶知之。」秋，七月，己巳，下詔以不復修宮之意諭天下。改長生崇壽殿爲萬壽觀。

乙酉，罷諸宮觀使幷輔臣所領諸宮觀使名，從呂夷簡、張耆、夏竦之請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三十八 起屠維大荒落（己巳）八月，盡玄黓涒灘（壬申）十二月，凡三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天聖七年 遼太平九年。（己巳、一〇二九）

[1]八月，丁亥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日食，今從宋史。

[2]詔：「罷天下職田，官收其入以所直均給之。」先是上封者言：「職田有無不均，吏或不良，往往多收以殘細民。」命資政殿學士晏殊與三司、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內銓參議，皆以爲然，故有是詔。

[3]己丑，以呂夷簡爲昭文館大學士。

[4]辛卯，夏竦復爲樞密副使，陳堯佐、王曙並參知政事，樞密使張耆改山南東道節度使。竦與夷簡不相悅，故以堯佐易之。

5 初，渤海自神册中附於遼，無榷酤鹽麴之稅，寬弛關市之征，渤海安之。自馮延修、韓紹勳以燕地平州之法繩之，民不堪命。會燕地荐饑，戶部副使王嘉獻策造船，使其民漕粟以賑之，水路艱險，多至覆沒，鞭扑搒掠，民怨思亂。東京舍利軍詳袞舊作詳穩，今改。大延琳因之爲變，遂囚留守、駙馬都尉蕭孝先及南陽公主，殺紹勳、嘉以悅衆，僭號興遼，改元天慶。

時遼主駐黑嶺，副留守王道平踰城走告變，卽徵諸道兵以時進討。時國舅詳袞蕭實迪舊作匹敵，今改。先率本管兵據要害，絕其西渡。延琳以書結保州戍主夏行美，使率渤海軍爲亂，行美執其人送統軍耶律普古，舊作蒲古，今改。普古遂殺渤海兵八百人，入據保州，斷其東路。延琳分兵西取瀋州，副使張傑聲言欲降，延琳信之，不急攻；既知其詐，攻之，守禦已備，不克而還。南北女眞皆從延琳，高麗貢使亦不至。【考異】東國通鑑云：契丹東京將軍大延琳遣大府丞高吉德告建國兼求援。延琳，渤海始祖大祚榮七世孫也，國號興遼，建元天興。按遼史作「天慶」，東國通鑑作「天興」，未詳孰是。至延琳之叛，自在八月，而東國通鑑作九月，則據乞援之月耳。

冬，十月，丙戌朔，遼以南京留守、燕王蕭孝穆爲都統，蕭實迪副之，蕭普努舊作蒲奴，今改。爲都監，討延琳。遇賊蒲水中，軍少卻，普努將右翼，實迪將左翼，夾攻之，先據高麗、女眞要衝，使不得求援，賊潰，追敗之於平山北。普努不介馬而馳，追殺餘賊。已而大軍圍東

京，普努討諸叛邑，平吼山賊，延琳深溝自衛，固守不敢出。

6十一月，癸亥，冬至，帝率百官上皇太后壽於會慶殿，遂御天安殿受朝。祕閣校理范仲淹疏言：「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爲臣之禮；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若奉親於內而行家人禮可也。今顧與百官同列，虧君體，損主威，不可爲後世法。」疏入，不報，又疏請太后還政，亦不報，遂乞補外。尋出爲河中府同判。【考異】六一居士集范文正神道碑，謂太后將以至日大會前殿，上率百官上壽，因仲淹言而事遂已。杜大圭名臣集載富弼撰仲淹墓碑，亦云疏奏遂罷。按上壽前殿，當時實嘗行之，仲淹言之而不見省耳。碑文俱誤，今從長編。

7丙寅，遼以張傑爲瀋州節度使，超授保州戍將夏行美平章事。召皇城進士張人紀等二十二人入朝，試以詩賦，皆賜第。

8壬申，遼以駙馬都尉劉四端權知宣徽南院。

9十二月，庚寅，以知制誥李仲容判禮部。故事，茂才異等、高蹈丘園、沈淪草澤三科所上策論，先委禮部考核以聞，乃得召試。時直史館康孝基判禮部，定富弼等十人；帝改命仲容而以孝基同判，仍取弼等策論覆較之。弼，河南人也。

10辛亥，以左司諫、龍圖閣待制孔道輔知鄆州，坐糾察刑獄不當也。道輔嘗極論曹利用、羅崇勳弄權，時利用死而崇勳猶委任云。

八年 遼太平十年。（庚午、一〇三〇）

1 春，正月，丙寅，命資政殿學士晏殊權知禮部貢舉。

2 甲戌，眞定府、定州路都部署、彰武節度使曹瑋卒，贈侍中，謚武穆。

瑋爲將不如其父寬，然用士得死力。平居意氣舒暇，及行師，多奇計，出入神速。一日，張樂飲僚吏，中坐，失瑋所在，明日，徐出視事，賊首已擲庭下矣。將兵幾四十年，未嘗少失利。眞宗遇邊奏，必手詔詰難至十數反，而瑋守初議，卒無以奪。開邊壕，率令深廣丈五尺，山險不可塹者，因其峭絕治之，使足以限敵，後皆以爲法。

臨淄人賈同嘗造瑋，瑋欲按邊，邀與俱。同問：「從兵安在？」曰：「已具。」既出就騎，見甲士三千環列，初不聞人馬聲。同歸，語人曰：「眞名將也。」王欽若方貴盛，聞同名，欲致之，固辭不往。久之，始同判兗州。天聖初，上書言：「自祥符已來，諫諍路塞，丁謂乘間造符瑞以欺先帝。今謂姦既白，宜明告天下，正符瑞之謬，使先帝免後世之譏。」又言寇準忠規亮節，宜還之內地。時太后臨朝，而同言如此，人以爲難。再遷，知棣州，卒。

3 集賢校理華陽彭乘懇求便親，詔乘知普州。蜀人得鄉郡自乘始。普人鮮知學者，乘爲興學，召其子弟爲生員，教育之，俗遂以變。

4 辛巳，作會聖宮於西京永安縣。【考異】長編作「三聖宮」，今從宋史仁宗紀。

5二月，戊子，詔：「五代時官三品以上告身存者，子孫依蔭律敍蔭，仍須得保官二人。」御史臺主簿兗州石介上疏以爲不可，坐罷。

6遼主如龍化州。

7三月，甲子，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丙寅，試諸科。丁卯，賜進士咸平王拱壽等二百人及第，四十九人同出身；己巳，賜諸科及第、同出身者又五百七十三人。詔更拱壽名曰拱辰。

8壬申，幸後苑，賞花釣魚。每歲從官賦詩，或預備，及是出不意，坐多窘者，優人以爲戲，左右皆大笑。翌日，盡取詩付中書，第其優劣。祕閣校理韓羲所賦獨鄙惡，落職，同判冀州。

9乙亥，詔：「宗室嫁女，擇士族之有行義者；敢以財帛爲婚，御史臺、街司察舉之。」

10以度支副使、刑部郎中錢唐唐肅爲龍圖閣待制。肅清直廉儉，恬於仕進。在度支，會糴麥京師，數且足，有豪姓欲入官數十萬石，因權倖以干掖庭。太后面命肅，肅曰：「麥貯倉率不過二歲，多則腐朽不可食，況撓法邪！」卒不受。嘗知洪州，艤舟南康，不卽赴。或問之，肅曰：「職田以四月爲限，今遽往，得無趨利之譏乎！」踰月乃上。

11三司以方建太一宮及洪福等院，市材木於陝西。同判河中府范仲淹言：「昭應、壽寧，天戒不遠。今復侈土木，破民產，非所以順人心，合天意也。」尋徙陳州，又言：「恩倖多以內降除官，非太平之政，願以上官、賀婁爲戒。」事雖不行，帝嘉其忠。

12遼都統蕭孝穆圍東京，去城五里，四面築城堡，起樓櫓，使內外不相通。駙馬蕭孝先及南陽公主既爲大延琳所囚，聞遼師至，孝先與其妹穴地逃出。公主在後，爲守陴者所覺，遇害。公主，遼主之第四女也。【考異】遼史公主表：南陽公主下嫁蕭孝先。本紀先書駙馬都尉蕭孝先，後書駙馬延寧。本紀互舉其名字也，今從表。

13夏，四月，遼主如乾陵。以耶律行平爲廣平軍節度使，以夏行美爲中順軍節度使。

14五月，戊申，遼主清暑柏坡。

15甲寅，賜信州龍虎山張道陵二十五世孫乾曜號虛靖先生，【考異】宋史作「澄素先生」，王氏續鑑從之。今據長編作「虛靖」。以其孫見素爲試將作監主簿，仍令世襲先生號，蠲其租課。

16六月，癸巳，監修國史呂夷簡等上新修國史於崇政殿。故事，史成，監修而下進秩，夷簡固辭之。

17乙巳，御崇政殿，試書判拔萃及武舉人。武舉法，先閱騎射，而試之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每遇制舉則試焉。

[18]戊申，以書判拔萃人宣州司理參軍曲江余靖爲將作監丞、知海陽縣，安德節度推官河南尹洙爲武勝節度掌書記、(知河陽縣)。

[19]秋，七月，丁巳，詔修國朝會要。

[20]丙子，策制舉人，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成都何詠、茂才異等富弼。詠、弼對策，並及第四等。丁丑，以詠爲祠部員外郎、同判永興軍，賜五品服；弼爲將作監丞、知長水縣。

[21]壬午，遼詔來歲行貢舉法。

[22]八月，戊子，詔：「流配人道死者，其妻子給食送還鄉里。」

[23]遼東京被圍既久，城中撤屋以爨。戊申，賊將楊詳世密送款，夜，開南門納遼軍，禽大延琳，渤海平。駙馬大力秋，坐延琳事伏誅。

[24]九月，丙辰，罷百官轉對。自復轉對，言事者頗衆，大臣不悅，故復罷之。

[25]乙丑，樞密副使姜遵卒。

[26]劉美家婢出入禁中，大招權利，樞密直學士、刑部侍郎趙稹厚結之。己巳，擢稹樞密副使。命未出，人馳告稹，稹問曰：「東頭、西頭？」蓋意在中書也。世傳以爲笑。

[27]宋初，鹽利皆歸縣官，其解池引水而成者曰顆鹽，淮、浙、蜀、廣煑海井鹻而成者曰末

鹽，初皆通商貿易。咸平中，梁鼎請官自鬻解鹽，未幾，以公私煩擾，復舊商販。帝初即位，置計置司，議茶鹽利害。茶法變貼射而鹽則官自鬻，利微而害博。兩池積鹽爲阜，其上生木合抱。選人王景上言，請通商平估以售，少寬百姓之力，太后以爲然，命盛度、王隨議更其制。

隨與權三司使胡則畫通商五利上之曰：「方禁商時，伐木造船以給輦運，而兵民罷勞，不堪其命，今去其弊，一利也。始以陸運，既差帖頭，又役車戶，貧人懼役，連歲逋逃，今悉罷之，二利也。舟運有沈溺之患，綱吏侵盜，雜以泥沙硝石，其味苦惡，疾生重腿，今皆得其眞鹽，三利也。國之錢幣，謂之貨泉，蓋欲使之通流，而富室大家多藏鏹不出，故民用皆蹙，今歲得商人六十餘萬，頗助經費，四利也。歲減鹽官兵卒、畦夫傭作之給，五利也。」冬，十月，丙申，詔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賈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給鈔，受鹽於解池，而申私販鬻之禁。詔下，蒲、解之民皆作感聖恩齋。自是雖賈商流行，而歲課之入官者耗矣。

[28] 壬寅，置天章閣待制，位龍圖閣待制之下，命鞠詠、范諷爲之。

[29] 是月，遼主駐長寧淀。

[30] 十一月，丙寅，朝饗景靈宮。丁卯，饗太廟。戊辰，合祀天地於圜丘，大赦，賀皇太后於

會慶殿。

31 辛亥，遼都統蕭孝穆等自東京凱旋，戎服入見，遼主賜宴勞之。翌日，封孝穆爲東平王，賜佐國功臣號。駙馬蕭實迪封蘭陵郡王，蕭普努加侍中，以蕭惠爲南京統軍使。尋以孝穆爲東京留守。東京殘破之後，孝穆撫納流民，爲政務寬簡，民安之。遼主詔渤海舊族，有勳勞材力者敍用，餘分居來、隰、遷、閏等州。

32 十二月，癸未，加恩百官。

33 壬辰，以雷州司戶參軍丁謂爲道州司戶參軍。

34 丁未，定難節度使、西平王趙德明遣使來，獻馬七十匹，乞賜佛經一藏，從之。

35 是歲，河中府同判范仲淹上疏，請太后復辟，其略曰：「陛下擁護聖躬，聽斷大政，日月持久。今皇帝春秋已盛，睿哲明聖，握乾綱而歸坤紐，非黃裳之吉象也。豈若保慶壽於長樂，卷收大權，還上眞主，以享天下之養！」疏入，不報。

36 高麗來貢。

九年（遼太平十一年，六月，改景福元年。）（辛未、一〇三一）

1 春，正月，丙辰，長寧節，百官初上皇太后壽於會慶殿。

2 己未，龜茲國、沙州並遣使貢方物。庚申，資政殿學士晏殊言：「占城、龜茲、沙州、邛部

川蠻夷往往有挈家入貢者，請如先朝故事，委館伴使詢其道路風俗，及繪人物衣冠以上史館。」從之。

3辛酉，以刑部尚書、知許州張士遜爲定國節度使、檢校太傅。時士遜朝京師，冀復入相。天章閣待制鞠詠奏曰：「曹利用擅作威福，士遜與之親厚，援引至相位，陛下特以東宮僚屬用之。臣願割舊恩，伸公議，趣使之藩。」士遜乃赴許州。

4丁卯，以祠部員外郎晁宗慤爲知制誥。宗慤，迥子也。宋綬嘗謂：「自唐以來，唯楊於陵身見其子嗣復繼掌書命，今始有晁氏焉。」

5辛未，錢惟演改判河南府。惟演託病久留京師，既除陳州，遷延不赴，且圖相位。天章閣待制范諷奏曰：「惟演嘗爲樞密使，以皇太后姻屬罷之，示天下不私，今不可復用。」殿中侍御史須城郭勸亦催督惟演上道。惟演自言：「先壠在洛陽，願司宮鑰。」遂命惟演守河南，促其行。

6翰林學士盛度請其子奉禮郎申甫於館閣讀書，從之。

7二月，癸巳，詔復職田。

8三月，壬子，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鞠詠卒。

9（癸亥），賜青州州學九經，從王曾之請也。自是州郡當立學者皆得賜書。

[10]遼主自春初如混同江，旋如長春河。遼主末年得消渴疾，語多忌諱，凡死亡者，左右侍臣俱不得言及之，至是增劇。

[11]夏，四月，戊寅，詔以隴州論平民五人爲劫盜抵死，主者雖更赦，並從重罰。

[12]五月，乙丑，錄囚。

[13]遼境諸河，以大雨横流，失其故道。

[14]六月，遼主疾大漸，驛召東京留守蕭孝穆、上京留守蕭孝先及左丞相張儉，使輔立太子，誠無失南朝信誓。己卯，遼主殂於大斧河之行宮，年六十一，謚曰文武大孝宣皇帝，廟號聖宗。

聖宗守約甚堅，未嘗稍啓邊隙。在位四十九年，理冤滯，舉才行，察貪殘，抑奢僭，錄死事子孫，振諸部貧乏，責近臣迎合，卻高麗女樂，在遼諸帝中號爲令主。及殂，太子卽位，改元景福。

初，聖宗知元妃與皇后有隙，病中屬太子曰：「皇后事我四十年，以其無子，故命汝爲嗣。我死，汝母子切無殺之。」元妃聞之，恚益甚。聖宗疾革，元妃詈皇后曰：「老物，寵亦有旣邪！」令左右扶后出。聖宗遺詔以皇后爲皇太后，元妃爲皇太妃；元妃匿之，自尊爲皇太后，攝國政。

太后既得志，引蕭孝先與密謀，欲搆后以罪，以駙馬蕭實迪爲皇后所喜，深忌之。秦晉公主竊聞其謀，告實迪曰：「朝廷詎肯以飛語害忠良！寧死，弗適他國。」會護衛馮嘉努、舊作馮家奴，今改。帳下醫耶律喜遜舊作喜孫，今改。希旨上變，誣北府宰相蕭綽布舊作浞卜，今改。及實迪謀逆，欲奉皇后攝政，徐議當立者，太后命鞫治之。辛丑，太后誅綽布、實迪及其黨七人，獄詞連及皇后。遼主聞之曰：「皇后侍先帝歷有歲年，撫育眇躬，當爲太后，今不果，反罪之，可乎？」太后曰：「此人若在，恐爲後患。」遼主曰：「皇后無子而老，雖在，無能爲也。」太后不從，卒載以小車，囚之上京。時遼臣慴太后威，無敢言者。樞密使蕭朴獨上書白皇后之誣，不報，朴感憤，至於嘔血。【考異】遼史蕭孝先傳云：興宗諒陰，欽哀弒仁德皇后，孝先與蕭浞卜、蕭匹敵謀居多。浞卜，今譯作綽布，匹敵，今譯作實迪，俱以皇后之懿親見忌於欽哀，致無罪而死；乃謂其與孝先同預密謀，則誣甚矣。興宗紀云：皇太后賜駙馬蕭鉏不里、蕭匹敵死，圍場都太師女直著骨里、祗候郎君詳穩蕭延留等七人皆棄市，籍其家。遷齊天皇后於上京。與實迪傳同，今從之。鉏不里，即浞卜也。

[15]雄州以遼聖宗訃聞。辛丑，輟視朝七日，在京及河北、河東緣邊亦禁音樂七日，遣使祭奠、弔慰及賀即位。

[16]秋，七月，丙午朔，遼太后率皇族大臨於太平殿，高麗遣使弔慰。遼主召晉王蕭普古等

飲博，夜分乃罷。

17遼奉陵軍節度使耶律吉實舊作乞石，今改。來告哀，帝爲成服於內東門之幄殿，向其國哭，五舉音而止，皇太后舉哭如上儀。遣近臣詣館弔慰，常服，黑帶，鞶鞢，不佩魚。

18丁未，遼主擊鞠。

19庚戌，遼賑薊州饑。

20乙卯，遼以比歲豐稔，罷給東京統軍司糧。

21丁巳，遼主謁聖宗御容，哀慟久之，因命寫北府宰相蕭孝友、南府宰相蕭孝穆象於御容殿。

22戊午，命孔道輔爲賀遼太后册禮使。遼太后册禮使自此始。

23壬申，遼主謁神主帳，時奧隈蕭氏始入宮，亦命拜之。

24癸酉，以翰林侍講學士、兵部侍郎孫奭爲工部尚書，知兗州。奭三請致仕，召對承明殿，敦諭之。奭以年踰七十固請，泣下，帝亦惻然。詔與馮元講老子三章，各賜帛二百匹。以不得請，求近郡，故優拜焉，仍詔須宴而後行。

25甲戌，右正言陳執中罷度支判官，諫院供職。是時諫議大夫、司諫、正言皆不任諫職，須別降敕赴諫院者，乃曰諫官。

26八月，丁丑，太子少保致仕馬亮卒，贈右僕射。亮有智略，敏於政事，然所至無廉稱。及卒，以壻呂夷簡在相位，得諡忠肅，人不以爲然。

27權知開封府寇瑊卒。瑊初附丁謂，故早達。及謂敗，左遷，鬱鬱不自得。祕書丞彭齊賦喪家狗以刺之。

28九月，戊申，遼主親祠慶陵。

29己巳，以右諫議大夫程琳爲給事中，權知開封府。王蒙正子齊雄捶老卒死，琳令有司驗狀。蒙正連姻太后，太后因琳入對，謂曰：「齊雄非殺人者，乃其奴嘗捶之耳。」琳曰：「奴無自專理，且使令與己犯同。」太后默然。遂論如法。

30庚午，以吏部尙書、知天雄軍王曾爲彰德節度使，仍知天雄軍。遼使者往還，斂車徒而後過，無敢譁者。人樂其政，爲畫像而生祠之。

31甲戌，遼遣使來謝弔慰。

32冬，十月，戊寅，遼宰臣呂德懋卒。

33己卯，以翰林學士宋綬爲龍圖閣學士、知應天府。時太后猶稱制，五日一御承明殿，垂簾決事，而帝未始獨對羣臣也。綬言：「宜約唐先

天中制度，令羣臣對前殿，非軍國大事及除拜，皆前殿取旨。」書上，忤太后意，故命出守。侍御史劉隨、殿中侍御史郭勸並言綬有詞學，當留於朝，不聽。

[34]丙戌，下詔申儆庶官，因侍御使知雜事劉隨請也。其略曰：「比者搢紳之間，名節罔勵，矜勞者掠美以近名，希進者行險以徼寵，分屏翰者或奏請之靡厭，任按察者或寬縱之爲得；貪而無恥，故務營私，老而非材，曾不知退。用稽彝訓，申儆羣倫，苟少冒於官箴，將自投於公憲。」

[35]遼遣使來，致其先主遺物。己酉，遣使來謝賀卽位及太后册禮。

[36]閏月，辛亥，遼有司請以遼主生辰爲永壽節，太后生辰爲應聖節，從之。

[37]辛酉，遼主閱新造鎧甲。

[38]癸亥，以鹽鐵副使趙州王䴡爲天章閣待制。

初，馬季良建言：「京師賈人常以賤價居茶鹽交引，請官置務收市之。」季良方用事，有司莫敢迕其意，䴡獨不可，曰：「與民競利，豈國體邪！」事遂寢。

[39]丁卯，遼賑黃龍府饑。

[40]戊辰，知兗州孫奭陛辭，曲宴太清樓，召太子少保致仕晁迥及近臣皆預。翌日，奭入謝，又命講老子，賜襲衣、金帶、鞍勒馬。及行，賜宴瑞聖園，又賜詩，詔近臣皆賦。

41十一月，辛巳，徙三館於崇文院。先是三館、祕閣在左掖門內，左昇龍門外，大中祥符八年，大內火，權寓右掖門外，至是修崇文院成，復徙之。

42丙申，遼葬文武大孝宣皇帝於慶陵。

初，耶律資忠爲聖宗所信任，以忤權貴，出爲昭德節度使，至是表請會葬，既至，伏梓宮大慟曰：「臣幸遇聖明，橫被讒譖，不獲盡犬馬之報。」氣絕而蘇。遼主命醫治疾，久之，言：「國舅孝先無憂國之心，陛下不當復用唐景福年號。」於是用事者惡之，遣歸鎮。尋卒。

43丁亥，弛兩川礬禁。

44十二月，癸丑，遼主至自慶陵。

太后聽政，遼主不親庶務；羣臣表請，遼主不從。

45甲寅，詔吏部銓：「選人父母年八十以上者，權注近官。」

46是歲，遼封李德明子元昊爲夏國公，以興平公主歸之。

明道元年 遼重熙元年。(壬申、一〇三二)

1春，正月，壬申朔，遼太后御正殿，受遼主與羣臣朝。

2乙亥，以知江陵府會稽杜衍爲河北都轉運使。初，命衍守荊南，殿中侍御史郭勸言衍清直，當留中朝，不聽。會河北乏軍費，乃命衍往經度之，不增賦於民而用足。

3丁丑，遼主如雪林。

4癸巳，詔：「按舉官奏劾所部官吏而反爲所訟者，自今無得受理。」

5二月，癸卯，監修國史呂夷簡上三朝寶訓三十卷。

6庚戌，以知許州、定國節度使張士遜爲刑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7丁卯，以眞宗順容李氏爲宸妃。是日，宸妃薨。【考異】李燾謂宸妃之號，前此未見，恐是創置。而張淏雲谷雜記辨之，引唐武后紀高宗立武氏爲昭儀，進號宸妃。又來濟傳，武后被寵，特號宸妃。濟與韓瑗諫云：妃有常員，今別立號，不可。謂宸妃之號創於唐高宗，明肅之封章懿，蓋據於此。援引甚當，今采附於下。

妃始生帝，皇太后卽以爲己子。帝卽位踰十年，妃默處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人畏太后，亦無敢言者，終太后世，帝不自知妃所出也。疾革，乃進位，年四十六。

始，宮中未治喪，宰相呂夷簡朝奏事，因曰：「聞有宮嬪亡者。」太后矍然曰：「宰相亦預宮中事邪？」引帝偕起。有頃，獨坐簾下，召夷簡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何與？」夷簡曰：「臣待罪宰相，內外事無不當預。」太后怒曰：「相公欲離間我母子邪？」夷簡曰：「太后不以劉氏爲念，臣不敢言；尙念劉氏，則喪禮宜從厚。」太后悟，遽曰：「李宸妃也，且柰何？」夷簡乃請治喪皇儀殿，用一品禮殯洪福寺。又謂內侍羅崇勳曰：「宸妃當以后服殮，用水銀實棺。」有司希太后旨，言歲月未利。時有詔欲鑿宮城垣以出喪，夷簡遽求對，太后揣知其意，

遣崇勳問之，夷簡言：「鑾堩非禮，喪宜自西華門出。」太后復遣崇勳曰：「豈意卿亦如此！」夷簡曰：「臣位宰相，理當廷爭。太后不許，臣終不退。」崇勳三反，太后猶不許。夷簡正色謂崇勳曰：「宸妃誕育聖躬，而喪不成禮，異日必有受其罪者，莫謂夷簡今日不言也。」崇勳懼，馳告，太后乃許之。【考異】李燾曰：鑾堩事，據魏泰東齋記事，宸妃以二月二十六日薨，輟視朝三日。三月一日發哀成服，初四日贈三代，十四日葬，又輟朝。今并書之。

8 三月，壬申朔，遼命尙父、漆水郡王迪禮舊作敵烈，今改。復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

9 遼太后自攝政，卽追封其曾祖爲蘭陵王，父爲齊王，諸弟皆王之，蕭氏奴爲團練、防禦、觀察、節度使者至四十餘人。燕民無賴者多占名樂工，爲蕭氏奴。

10 戊子，始行天聖編敕。

11 太常博士安丘明鎬，初爲蘄州幕職，知州鄧餘慶，貪暴不法，州事皆鎬持正之。薛奎領秦州、益州，皆辟鎬自隨。於是鎬罷益州同判，還朝，賜對，帝問輔臣以鎬所能者，奎曰：「鎬有文學，沈鷙能斷大事，願陛下亟用之。」己丑，命鎬權開封府推官，尋卽眞。

12 江、淮旱。戊戌，詔慮繫囚，流以下降一等，杖、笞釋之。

13 己亥，除婺、秀州丁身錢。

14 是春，遼主大蒐。太后慮遼主懷齊天皇后鞠育之恩，因其出蒐，遣人馳至上京弒后。

后曰：「我實無辜，天下共知，待我浴而後就死，可乎？」使者退，比復至，則后已殂矣，時年五十。因殺其左右百餘人，以庶人禮葬。

15夏，四月，戊午，知棣州王涉，坐冒請官地爲職田，配廣南牢城。

16六月，殿中侍御史冀人張存上疏言：「陛下嗣統以來，延納至言，罔有忌諱，函夏之人，共思讜直。自前秋詔罷百官轉對，去冬黜降御史曹修古等，昨又聞進士林獻可因奏封事遠竄嶺南，人心惶惑，中外莫測。臣恐自今忠直之言，與理亂安危之幾，蔽而不達。」因歷引周昌、朱雲、辛慶忌、辛毗事以廣帝意。

17秋，七月，乙酉，參知政事王曙罷爲資政殿學士，知陝州，以疾自請也。【考異】宰輔編年錄，王曙以七月乙酉罷爲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知陝州。宋史云丁酉王曙罷，誤也。

18辛卯，以門下省爲諫院，徙舊省於右掖門之西。先朝雖除諫官而未嘗置院，及陳執中爲諫官，屢請之。置諫院自此始。

19遼主獵於平地松林。

20八月，辛丑，以三司使、兵部侍郎晏殊爲樞密副使。【考異】辛丑，宰輔編年錄作庚子朔，今從長編與宋史。丙午，以晏殊參知政事。

21遼主駐刺河源。是日，皇子洪基生。

[22]甲寅，以楊崇勳爲樞密副使。

[23]戊午，詔國子監重修七十二賢堂，其左丘明而下二十一人，並以本品衣冠圖之。

[24]壬戌，修文德殿成。是夜，大內火，延及崇德、長春、滋福、會慶、崇徽、天和、承明、延慶八殿。帝與皇太后避火苑中；癸亥，移御延福宮。

甲子，以宰相呂夷簡爲修葺大內使，樞密副使楊崇勳副之。

乙丑，詔羣臣直言闕失。

先是大內火，百官晨朝而宮門不開。輔臣請對，帝御拱宸門，百官拜樓下，宰相呂夷簡獨不拜。帝問其故，曰：「宮庭有變，羣臣願一望淸光。」帝舉簾見之，夷簡乃拜。

丁卯，大赦。詔：「營造殿宇，宜約祖宗舊制，更從減省。」

時宦者置獄治火事，得縫人火斗，已誣服，下開封府，使具獄。權知府事程琳辨其不然，乃命工圖火所經處，且言：「後宮人多而所居隘，其烓竈近板壁，歲久燥而焚，此殆天災，不宜以罪人。」監察御史宜興蔣堂亦言：「火起無迹，安知非天意！陛下宜修德應變，今乃欲歸咎宮人，以之屬吏。宮人付獄，何求不可，而遂賜之死，是重天譴也。」帝爲寬其獄，卒無坐死者。

是月，殿中丞河南滕宗諒、祕書丞大名劉越準詔上封事。宗諒言：「國家以火德王，火

失其性，由政失其本，」因請太后還政，而越請太后還政，言尤鯁直，皆不報。

[25]九月，丁亥，永興軍言左衞大將軍、分司西京李士衡卒。士衡前後筦計二十年，雖才智過人，然素貪，家貲至屢〔累〕鉅萬，建大第長安里中，儼若宮府云。

[26]庚寅，重作册寶，以舊册寶爲火所焚也。有司言册寶法物，凡用黃金二千七百兩。詔易以銀而金塗之。

[27]冬，十月，己酉，遼主如中京。

[28]十一月，甲戌，以修大內成，恭謝天地於天安殿，遂謁太廟，大赦，改元。是日，還延福宮。

[29]己卯，冬至，百官賀皇太后於文德殿，帝御天安殿受朝。

[30]是日，遼主率羣臣上太后尊號曰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羣臣上遼主尊號曰文武神聖昭孝皇帝。大赦，改元重熙。不踰年而再改元，猶用耶律資忠之言也。

[31]遼主以蕭薩班舊作撒八，今改。爲祗候郎君。薩班，孝穆之子也，性廉介，風姿爽明〔朗〕，善毬馬馳射。遼主每燕飲，喜諧謔，薩班雖承寵顧，常以禮自持，時人稱之。

[32]遼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少好學，博覽經史，通遼、漢文字，嘗爲右通進，典南京栗園，至是命同知三司使事。

[33]定難節度使、西平王趙德明，凡娶三姓：衞慕氏，生元昊；咩迷氏，生成遇、訛藏；屈懷氏，生成嵬。元昊，小名嵬理。羌語謂惜爲嵬，富貴爲理。性凶鷙猜忍；圓面高準，長五尺餘；曉浮屠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書，常攜野戰歌、太一金鑑訣。忽引兵襲夜洛隔可汗王，破之，奪甘州。數諫德明無臣中國，德明輒戒之曰：「吾久用兵，終無益，徒自疲耳。吾族三十年衣錦綺衣，此宋天子恩，不可負也。」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姓所便。英雄之生，當王霸耳，何錦綺爲！」既陷甘州，復舉兵攻拔西涼府。至是德明死，元昊繼立，延州以聞。詔輟視朝三日，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命度支員外郎朱昌符爲祭奠使，賻絹甚厚。帝與皇太后爲德明成服苑中，百官奉慰。

[34]辛卯，進封孟王元儼爲荆王。

[35]癸巳，以元昊爲檢校太師兼侍中、定難節度使、西平王，命司封員外郎楊告爲旌節官告使。元昊既襲封，卽陰爲叛計。時改元明道，而元昊避父名，輒稱顯道於國中，雖貢奉，然僭已萌矣。初對使者，設席自尊大，而告徙坐卽賓位，不爲屈。又聞屋後有數百人鍛聲，知其必叛，獨畏懦不敢言。告，允恭子也。

[36]丙申，詔蘇州所沒丁謂莊田還給其家，仍以其子前內殿承制珝爲供奉官。

[37]是月，遼册元昊爲夏國王。

38 十二月，庚子，詔以來年二月躬耕籍田，先請皇太后恭謝宗廟，權罷南郊之禮，其恩賞並就禮畢施行。

39 辛丑，命禮官詳定籍田及皇太后謁廟儀注。始，太后欲純用帝者之服，參知政事晏殊以周官王后之服爲對，失太后旨；輔臣皆依違不決。薛奎曰：「太后必御此，若何而拜？」力陳其不可。太后爲改他服，雖終不納，猶少殺其禮焉。

40 壬寅，以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楊崇勳爲樞密使。崇勳曲謝，太后與帝言，先帝最稱崇勳質信，可任大事，又超遷之。

41 壬子，以太子中允安陽韓琦爲太常丞，直集賢院。

初，琦舉進士第二，方唱名，太史奏日下五色雲見，左右皆賀。

42 己未，上封者言：「比詔淮南民飢，有以男女雇人者，官爲贖還之。今民間不敢雇傭人，而貧者或無自存，望聽其便。」從之。

43 庚申，命權三司使李諮同盛度、王隨議解鹽法。天聖八年，既聽解鹽通商，行之一年，歲入視天聖七年增緡錢十五萬，明年，更損九萬；其後歲益耗，故令諮等議之。度、隨皆初以通商爲便者也。

44 是歲，同判陳州、太常博士范仲淹，以京師多不關有司而署官賞者，乃附驛上奏，以唐

中宗朝罷敕斜封官爲戒；又屢論內降之弊。

45 遼以蕭孝友爲西北路招討使，封蘭陵郡王。

先是蕭革爲招討使，專以威制西羌，諸部多叛。孝友下車，多加綏撫，每入貢，輒增其賜物，羌人以安。其後寖成姑息，諸部桀驁之風遂熾。孝友，太后之弟也。

太后諸弟，惟孝穆位高益畏，太后有賜，輒辭不受，妻子無驕色。而孝先最爲驕橫，尤用事。

太后姊秦國夫人，早歲嫠居，有醜聲，太后見長沙王色嘉努舊作謝家奴，今改。美姿容，爲殺其妃而以秦國妻之。妹晉國夫人，喜戶部侍郎耿元吉貌美，太后從晉國之請，亦爲殺其妻，以晉國妻之。

46 遼放進士劉師貞等五十七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三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三十九 起昭陽作噩(癸酉)正月，盡閼逢閹茂(甲戌)十二月，凡二年。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明道二年 遼重熙二年。(癸酉、一〇三三)

[1]春，正月，戊寅，罷館閣侍書。

初，光祿寺丞盛申甫、馬直方在館閣讀書，自陳歲久，請一貼職，帝止令大官給食，候三年與試；因詔後毋得復置。

[2]己卯，詔發運使以上供米百萬斛，賑江、淮飢民。

[3]癸未，鑄「明道元寶」錢。

[4]壬辰，女直貢於遼。女直卽女眞，避遼主名，改稱女直。

[5]二月，庚子，詔：「江、淮民被災死者，官爲葬祭。」

[6]乙巳，皇太后服袞衣、儀天冠，饗太廟，爲初獻，皇太妃亞獻，皇后終獻。是日，上皇太后尊號曰應天齊聖顯功崇德慈仁保壽皇太后。丁未，祀先農，行藉田禮，禮成，御正陽門大赦。百官上尊號曰睿聖文武體天法道仁明孝德皇帝。

[7]三月，庚寅，皇太后不豫，大赦。丁謂特許致仕。

[8]甲午，皇太后崩於寶慈殿，遺誥：「尊太妃爲皇太后，軍國大事與太后內中裁處；賜諸軍緡錢。」乙未，帝御皇儀殿之東楹，號慟見輔臣，曰：「太后疾不能言，猶數引其衣，若有所屬，何也？」參知政事薛奎曰：「其在袞冕也，服之何以見先帝？」帝悟，以后服斂。命呂夷簡爲山陵使。旣宣遺誥，閤門趣百官賀太后於內東門。御史中丞蔡齊目臺吏毋追班，入白執政曰：「上春秋長，今始親國政，豈宜使女主相繼稱制乎？」遂罷預政。

[9]是月，溫逋奇(舊作溫逋哥。)因嘉勒斯賚(舊作唃廝囉。)於犇中，而出兵收不附己者。守犇人出之，嘉勒斯賚因集部衆討殺溫逋奇而徙居靑唐。

[10]夏，四月，丙申朔，下詔求言。刪去遺誥「皇帝與太后裁處軍國大事」之語。

[11]皇太后旣崩，左右有以宸妃事聞者，【考異】通鑑續編云：荆王元儼爲帝言。帝始知爲宸妃所生，號慟累日不絕。壬寅，追尊宸妃爲皇太后；甲辰，詔改葬於永定陵，以大行皇太后山陵五使並兼追尊皇太后園陵使。或言太后死非正命，喪不成禮，帝亦疑焉。因易梓宮，帝

遣太后弟李用和視之，則容貌如生，服飾嚴具。用和入告，帝歎曰：「人言其可信哉！」遇劉氏加厚。

12 戊申，帝聽政於崇政殿西廂。

13 庚戌，以流人林獻可爲三班奉職。明道初，獻可抗言請太后還政，太后怒，竄於嶺南，至是特錄之。

14 壬子，羣臣上表請御正殿，不允；表三上，乃從之。詔：「內外毋得進獻以祈恩澤，及緣親戚通章表。」罷創修寺觀。帝始親政，裁抑僥倖，中外大悅。

15 癸丑，召知應天府宋綬、同判陳州范仲淹赴闕。

16 初，太后稱制，宦者江德明、羅崇勳、任守忠等，交通請謁，權寵頗盛，參知政事薛奎，言不遂斥逐，恐階以爲亂。帝不欲暴其罪狀，止黜之於外。

17 己未，呂夷簡，罷爲武勝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澶州；樞密使張耆，罷爲左僕射、護國節度使，判許州，尋改陳州；樞密副使夏竦，罷爲禮部尚書，知襄州，尋改潁州；參知政事陳堯佐，罷爲戶部侍郎，知永興軍；樞密副使范雍，罷爲戶部侍郎，知荊南府，尋改揚州，又改陝州；樞密副使趙稹，罷爲尚書左丞，知河中府；參知政事晏殊，罷爲禮部尚書，知江寧府，尋改亳州。

帝始親政，夷簡手疏八事，曰正朝綱，塞邪徑，禁賄賂，辨佞壬，絕女謁，疏近習，罷力役，節冗費，其語甚切。帝與夷簡謀，以耆、竦等皆太后所任用，欲悉罷之。退，告郭后，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邪？但多機巧，善應變耳。」由是幷罷夷簡。及宣制，夷簡方押班，聞唱其名，大駭，不知其故。而夷簡素厚內侍副都知閻文應，因使爲中詗，久之，乃知事由后云。

[18]辛臣張士遜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資政殿大學士、工部尚書、判都省李迪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戶部侍郎王隨參知政事；禮部侍郎、權三司使事李諮爲樞密副使；步軍副都指揮使王德用爲檢校太保、僉署樞密院事。

始，太后臨朝，有求內降補軍吏者，德用曰：「補吏，軍政也；敢挾此以干軍政，不可與。」太后固欲與之，卒不奉詔，乃止。帝閱太后閤中，得德用前奏軍吏事，奇之，以爲可大用，故擢任樞密。德用謝曰：「臣武人，待罪行閒，不足以當大任。」帝遣使者趣入院。

[19]以權御史中丞蔡齊爲龍圖閣學士，權三司使事；天章閣待制范諷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時有飛語傳荆王元儼爲天下兵馬都元帥者，卽捕得，繫獄，逮及數百人，齊按之無迹。帝督責愈急，齊曰：「小人無知，不足治，且無以安荆王。」一夕三疏。帝大悟，止笞數人而

已。

先是諷出知青州，時山東旱蝗，前宰相王曾，家多積粟，諷發取數千斛濟飢民，因請遣使安撫。於是以御史中丞召，其在青州不踰歲也。

[20]以太常博士、祕閣校理范仲淹爲右司諫。仲淹初聞遺誥以太妃爲皇太后，參決軍國事，上疏言：「太后，母號也，自古無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又立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矣。」時已刪去參決等語，然太后之號訖不改，止罷册命而已。

[21]降殿中丞、知吉州方仲弓爲太子中舍、監豐國監。

初，仲弓請依唐武后故事立劉氏七廟，太后見其奏，怒曰：「吾不作此負祖宗事！」裂而擲之，猶用是得知吉州。帝以累更赦宥，止薄責焉。

[22]壬戌，始御崇政殿。

[23]癸亥，上太后謚曰莊獻明肅。舊制，后謚二字，稱制加四字自此始。追尊李太后謚曰莊懿。

[24]五月，丁卯，判河南府錢惟演請以莊獻、莊懿皇太后並祔眞宗室。惟演既罷景靈宮使，還河南，不自安，乃建此議以希帝意。

[25]戊辰，詔禮部貢舉。

26 辛未，以屯田員外郎武城龐籍爲殿中侍御史。籍奏請下閤門取垂簾儀制盡焚之。又奏：「陛下躬親萬機，用人宜辨邪正，進擢近列，願采公論，毋令出於執政。」孔道輔嘗謂人曰：「言事官多觀望宰相意，獨龐君可謂天子御史也。」

27 癸酉，詔：「太后垂簾日詔命，中外毋輒以言。」

始，太后稱制，雖政出宮闈，而號令嚴明，左右近習亦少假借，賜與皆有節。賜族人御食，必易以鉛(釦)器，曰：「尙方器勿使入吾家也。」晚，稍進外家，任內官羅崇勳、江德明等訪外事，崇勳等以此勢傾中外，又以劉從德故黜曹修古等。然太后保護帝既盡力，帝奉太后亦甚備。及太后崩，言者多追斥垂簾時事。范仲淹言於帝曰：「太后受遺先帝，保佑聖躬十餘年，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帝大感悟，乃降是詔。

28 丙子，命張士遜撰藉田及恭謝太廟記，以翰林學士馮元爲編修官，直史館宋祁爲檢討官。既而祁言皇太后謁廟非後世法，乃止撰藉田記。

29 帝始召宋綬，將大用之，爲張士遜所沮。丁丑，以綬爲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判都省。

30 六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31 壬寅，錄周世宗及高季興、李煜、孟昶、劉繼元、劉鋹後。

[32]辛亥，太子少傅致仕孫奭卒。帝謂張士遜曰：「朕方欲召奭還，而奭遂死矣！」嗟惜久之，罷朝一日，贈左僕射，諡曰宣。

奭勸講禁中二十餘年，討論典禮，必取前代中正合法事類陳之，故政府奉行無疑。當眞宗封禪時，獨正言諫諍不少阿。晚節勇退。疾甚，徙正寢，屛婢妾，謂其子瑜曰：「無令我死婦人手也！」

[33]初，以錢惟演議下，禮院言：「夏、商以來，父昭子穆，皆有配坐。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前代無同日並祔之文。」詔都省與禮院議，皆以爲：「莊穆位崇中壼，與懿德有異，已祔眞廟，自協一帝一后之文。莊獻輔政十年，莊懿誕育聖躬，德莫與並，退就后廟，未厭衆心。按周禮大司樂職：『奏夷則，歌小呂，以饗先妣。』先妣者，姜嫄也，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立廟而祭，謂之閟宮。宜於太廟外別立新廟，奉安二后神主，同殿異室，歲時薦饗，用太廟儀。別立廟名，自爲樂曲，以崇世饗。忌前一日不御正殿，百官奉慰，著之甲令。」詔從之。己未，命權知開封府程琳、內侍副都知閻文應度地營建新廟。

[34]秋，七月，丁丑，詔知富平縣事張龜年增秩再任，以其治行風告天下。

[35]癸未，降知永興軍陳堯佐知廬州，爲狂人王文吉所誣也。堯佐罷政，過鄭，文吉挾故怨，告堯佐謀反。帝遣中官訊問，復以屬御史臺。中丞范諷，

夜半被旨，詰旦得其誣狀，上之，堯佐猶坐是左降。時復有誣諫官陰附宗室者，宰相張士遜置二奏帝前，且言：「憸人誣陷良善以搖朝廷，若一開姦萌，臣亦不能自保。」帝悟，置文吉於法，誣諫官事亦寢。

36 先是右司諫范仲淹以江、淮、京東災傷，請遣使循行，未報。仲淹請間，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如何？今數路艱食，安可不恤！」甲申，命仲淹安撫江、淮，所至開倉廩，賑乏絕，禁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飢民有食烏昧艸者，擷艸進御，請示六宮貴戚，以戒侈心。

又上疏曰：「祖宗時，江、淮饋運至少，而養六軍又取天下。今東南漕米歲六百萬石，至於府庫財帛，皆出於民，加之饑年，艱食如此。願下各有司，取祖宗歲用之數校之，則奢儉可見矣。

祖宗欲復幽薊，故謹內藏，務先豐財，庶於行師之時不擾於下。今橫爲墮費，或有急難，將何以濟！天之生物有時，而國家用之無度，天下安得不困！江、淮、兩浙諸路，歲有饋糧，於租稅外復又入糴，計東南數路不下二三百萬石，故雖豐年，穀價亦高。至於造舟之費及饋運兵夫給受賞與，每歲又五七百萬緡，故郡國之民率不暇給。

國家以饋運數廣，謂之有備。然宂兵宂吏，游惰工作，充塞京都。臣至淮南，道逢羸兵，

自言三十人自潭州挽新船至無爲軍，在道逃死，止存六人，去湖南猶四千餘里，六人者比還本州，尙未知全活。乃知饋運之患，其害人如此。

今宜銷冗兵，削冗吏，禁游惰，減工作，既省京師用度，然後減江、淮饋運，租稅上供之外，可罷高價入糴。國用不乏，東南罷糴，則米價不起；商人既通，則入中之法可以兼行矣。眞州建長蘆寺，役兵之糧已四萬斛，棟宇像塑金碧之資又三十萬緡；施之於民，可以寬重斂；施之於士，可以增厚祿；施之於兵，可以拓舊疆。自今願常以土木之勞爲戒。」上嘉納之。

[37]戊子，詔以蝗旱自責，去尊號「睿聖文武」四字，仍令中外直言闕政。

[38]八月，甲午朔，遼遣使來祭奠、弔慰。

[39]丙申，以太常丞永新劉沆直集賢院。

沆前同判舒州，莊獻太后遣內侍張懷信修山谷寺，建資聖浮屠，懷信挾詔命，督役嚴急，州將至移疾不敢出，沆奏罷之。

[40]贈工部員外郎曹修古爲諫議大夫。

修古鯁直，有風節。當莊獻時，權倖用事，人人顧望畏忌，而修古遇事輒言，無所回撓。忤太后旨，貶同判杭州；未行，改知興化軍，卒於官，貧不能歸葬。賓佐賻錢五十萬，季女泣白其母曰：「柰何以是累吾先人也！」卒拒不納。帝思修古忠，故優贈之，仍䘏其家。

41 壬寅，名莊獻明肅太后、莊懿太后新廟曰奉慈。

42 癸卯，詔：「凡除轉運使及藩鎮、邊郡守臣，自今並許上殿奏事。」

43 甲辰，詔：「中外毋避莊獻明肅太后父諱。」

44 丁酉，遼主如溫泉宮。

45 壬子，宰臣張士遜等言：「比諸道旱蝗，請用漢故事册免，蒙賜詔不許。今陛下既減損尊名，願各降官一等，以塞天異。」帝慰勉之。

46 乙卯，遼遣使閱諸路禾稼。

47 丁巳，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爲之。

48 三司言：「自藉田後，繼有賞賚，用度不足，請假於內藏庫。」庚申，出緡錢百萬賜之。帝謂張士遜曰：「國家錢本無內外，蓋以助經費耳。」自是歲歉或調發，則出內藏以濟之。

49 九月，丙寅，崇信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錢惟演落平章事，還本鎭。

初，惟演欲爲自安計，首建二后並配議。既與劉美爲親，又爲其子曖娶郭皇后妹，至是又欲與莊懿太后族爲婚。御史中丞范諷，劾惟演擅議宗廟；前在莊獻時權寵太盛，且與后族連姻，請行降黜。帝諭輔臣曰：「先后未葬，朕不忍遽責惟演。」諷袖告身對曰：「臣今奉使山陵，而惟演守河南，臣朝暮憂刺客，願納此，不敢復爲御史中丞矣！」帝不得已可之，諷

乃趨出。丁卯，復奪曖一官，落集賢校理，聽隨惟演行，諸子皆補外州監當。

50甲戌，幸洪福院，臨莊懿太后梓宮。丙子，壬午，臨如之。

51丁丑，詔：「國忌日罷佛像前設神御。」

52壬午，莊獻明肅皇太后靈駕發引，帝顧輔臣曰：「朕欲親行執紼，以申孝心。」乃引紼行哭，出皇儀殿門，禮官固請而止。遣奠正陽門外，遂詣洪福院，服素紗幞頭、淡黃衫，從官常服、黑帶奉引莊懿太后梓宮，遣奠廷中，皆改衰服。奉辭，隨梓宮擗號不已。左右固請止，帝泣曰：「劬勞之恩，終身何所報乎！」步送至院西南隅，仗轉乃還。

53冬，十月，丁酉，祔葬莊獻明肅皇太后、莊懿皇太后於永定陵。

54甲辰，詔：「兩川歲貢綾錦羅綺之屬，以三之二易爲紬絹，供軍需。」

帝富於春秋，左右欲以巧自媚，後苑珠玉之工頗盛。殿中侍御史龐籍言：「今螽螟爲災，民憂轉死，陛下安得不以儉約爲師，惜國費以徇民急！」帝納其言。

55己酉，祔莊獻明肅太后、莊懿太后主於奉慈廟。

56辛亥，帝諭輔臣曰：「近歲進士試詩賦，多浮華，宜令有司兼取策論。」

57以司封員外郎、祕閣校理吳遵路爲開封府推官。

始，莊獻太后稱制，遵路條奏十餘事，語皆切直，忤太后意，出知常州。遵路至常州，即

令轉市吳中米以備歲儉，已而果大乏食，民賴以濟，自他郡流至者亦十全八九。范仲淹安撫淮南，薦遵路，乞以遵路救災事迹頒諸州爲法，並付史館。遵路，淑子也。

[58]癸丑，降東、西京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緣二太后陵應奉民戶，免租賦、科役有差。

[59]戊午，張士遜罷爲左僕射，判河南府，樞密使楊崇勳罷爲河南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許州。先是蝗旱仍見，士遜居首相，無所建明，帝頗復思呂夷簡。及百官詣洪福院上莊獻太后謚册，退而奉慰，士遜乃過崇勳園飲酒，日中不至，羣臣離立以俟。御史中丞范諷劾奏之，遂與崇勳俱罷；然制辭猶以均勞佚爲言。

[60]以呂夷簡爲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同平章事；知河南府王曙加檢校太傅，充樞密使；僉署樞密院事王德用爲樞密副使；端明殿學士、刑部侍郎宋綬參知政事；權三司使事蔡齊爲樞密副使。

[61]庚申，詔：「自今每日御前殿視事。」帝即位之初，尙循眞宗晚年故事，惟隻日御殿，至是始復舊制。

[62]自唐以來，民計田輸賦外，增取他物，復折爲賦，謂之雜變，亦謂之沿納，名品煩細。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帝詔三司，沿納物以類幷合。於是三司請悉除諸名品，幷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

63十一月，癸亥朔，參知政事薛奎，罷爲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判都省。

始，莊獻崩，二府大臣皆罷去，奎獨留，帝且倚以爲相。而奎得喘疾，數辭位，久之乃罷。

64以龍圖閣待制孔道輔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

65詔增宗室俸。

66乙丑，追册美人張氏爲皇后。

67寇準以責死既十一年，以庚寅赦書，始得太子太傅。甲戌，贈準中書令，復萊國公，其壻屯田員外郞張子臯復直史館。仍令齎詔賜其家，祭酹之。子臯，齊賢孫也。

68戊寅，以大理評事保塞劉渙爲右正言。

初，渙上疏莊獻太后，請還政，太后怒，議黥面配白州。屬太后疾革，宰相呂夷簡故爲稽留，不卽行。至是渙以前疏自言，夷簡請褒擢。帝旣用渙，顧謂夷簡曰：「向者樞密院亟欲投竄，賴卿以免。」夷簡謝曰：「渙疏外，敢言；大臣或及此，則太后必疑風旨自陛下，使母子不相安矣。」帝喜，以夷簡爲忠。

69己卯，徙判天雄軍王曾判河南府。

始，陳堯咨與曾有隙，曾實代堯咨於天雄，政有不便者徐更之，彌縫不見其迹。及去，堯咨復繼曾後，見府署及什器皆因堯咨舊規，但完葺無所改，歎曰：「王公度量，我不及

也！」

[70]十二月，丙申，帝謂輔臣曰：「朕退朝，凡天下之奏必親覽。」呂夷簡曰：「小事皆聽覽，恐非所以養聖神。」帝曰：「朕承先帝之託，萬幾之重，敢自泰乎！」又曰：「朕日膳不欲珍美，衣服多以繒縑，屢經澣濯，宮人或以爲笑。大官進膳，有蟲在食器中，朕掩而不言，恐罪及有司也。」夷簡因稱盛德。帝曰：「偶與卿等言之，非欲聞於外，嫌近名耳。」

[71]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仍參用武臣。

[72]甲辰，以京東饑，出內藏庫絹二十萬下三司，代本路上供之數。

[73]丁未，出侍御史張沔知信州，殿中侍御史韓瀆知岳州。

先是宰相李迪除二人爲臺官，言者謂臺官必由中旨，乃祖法也。既數月，呂夷簡復入，因議於帝前。帝曰：「祖法不可壞也。」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矣。」迪等皆惶恐，遂出沔、瀆，仍詔：「自今臺官有缺，非中丞、知雜保薦者，毋得除授。」

[74]戊申，出宮人二百。帝時屢出宮人，呂夷簡曰：「此誠美事，然出宮人，恐有失所者。」帝因曰：「曩太后臨朝，臣僚戚屬多進女，今已悉還其家矣。」

[75]己酉，遼禁夏國使沿途私市金鐵。

[76]初，郭皇后之立，非帝意，寖見疏；而后挾莊獻勢頗驕，後宮希得進。及莊獻崩，帝稍

自縱，宮人尙氏、楊氏驟有寵；后性妒，屢與忿爭。尙氏嘗於帝前語侵后，后不勝忿，起批其頰。帝自起救之，后誤批帝頸。帝大怒，有廢后意。內侍副都知閻文應，白帝出爪痕示執政近臣。呂夷簡以前罷相故怨后，而范諷方與夷簡相接，諷乘間言：「后立九年無子，義當廢。」夷簡贊其言。帝意未決，外人藉藉頗有聞者。右司諫范仲淹因對，極陳其不可，且曰：「宜早息此議，不可聞於外也。」

居久之，乃定議廢后。夷簡先敕有司無得受臺諫疏。己〔乙〕卯，詔稱：「皇后以無子願入道，特封爲淨妃、玉京沖妙仙師，賜名清悟，別居長寧宮。」臺諫疏皆不得入，仲淹卽與權御史中丞孔道輔率知諫院孫祖德、侍御史蔣堂、郭勸、楊偕、馬絳、殿中侍御史段少連、左正言宋郊、右正言劉渙伏閤爭之，詣垂拱殿門伏奏：「皇后不當廢，願賜對以盡言。」守殿門者闔扉不爲通，道輔手撫銅鐶大呼曰：「皇后被廢，柰何不聽臺諫入言！」尋詔詣中書。道輔等語夷簡曰：「人臣於帝后，猶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固宜諫止，柰何順父出母乎？」衆譁然，爭進說。夷簡曰：「廢后自有故事。」道輔及仲淹曰：「人臣當道君以堯、舜，豈得引漢、唐失德爲法！公不過引漢光武勸上耳，是乃光武失德，何足法也！」夷簡不能答，拱立曰：「諸君更自見上力陳之。」道輔與仲淹等退，將以明日留百官揖宰相廷爭。而夷簡卽奏臺諫伏閤請對，非太平美事，乃議逐道輔等。祖德，北海人；偕，坊州人；少連，開封人。

丙辰旦，道輔等始至待漏院，詔道輔出知泰州，仲淹知睦州，祖德等各罰銅二十斤。故事，罷中丞必有告辭，至是直以敕除，道輔比還家，敕隨至，又遣使押道輔及仲淹亟出城。仍詔：「諫官、御史，自今並須密具章疏，毋得相率請對，駭動中外。」絳、偕奏乞與道輔、仲淹俱貶，勸及少連再上疏，皆不報。【考異】李燾曰：正史、實錄並云范諷權御史中丞。按廢后時，諷罷中丞兩月矣，當云權三司使。又恐諷前有此議，今沒其官而不書，庶不相抵捂。郭勸傳云：郭后廢，議納陳氏。勸進諫曰：「正家以御天下，自后妃始。郭氏非有大故，不當廢。陳氏無世閥，不可儷宸極。」疏入，后已廢，而陳氏議遂寢。按議納陳氏在明年秋，不與廢郭后同時，今不取。

將作監丞、簽判河陽富弼上疏曰：「皇后自居中宮，不聞有過，陛下忽然廢斥，物議騰涌。自太祖、太宗、真宗三后未嘗有此。陛下爲人子孫，不能守祖考之訓，而遂有廢后之事，治家尚不以道，柰天下何！范仲淹爲諫官，所極諫者，乃其職也，陛下何故罪之！假使所諫不當，猶須含忍以招諫諍；況仲淹所諫，大愜衆心，陛下乃縱私忿，不顧公議，取笑四方，臣甚爲陛下不取也。陛下以萬乘之尊，廢一婦人，甚爲小事，然所損之體則大。夫廢后謂之家事而不聽外臣者，此乃唐姦臣許敬宗、李世勣諂佞之辭，陛下何足取法！陛下必欲廢后，但可不納所諫，何必加責以重己過！今匹庶之家或出妻，亦須告父母，父母許，然後敢出之。陛下貴爲天子，且莊獻、莊懿山陵始畢，墳土未乾，便廢黜后氏，不告宗廟，是不敬

父母也。今陛下舉一事而獲二過於天下：廢無罪之后，一也；逐忠臣，二也；此二者，皆非太平之世所行，臣實痛惜之！仲淹以忠直不撓，莊獻時論冬仗事，大正君臣之分。陛下以此擢用之，既居諫列，聞累曾宣諭，使小大之事，必諫無隱。是陛下欲聞過失，雖古先聖哲亦無以過。今仲淹聞過遂諫，上副宣諭之意而反及於禍，是陛下誘而陷之，不知自今何以使臣！雖日加宣諭，諫臣以仲淹爲戒，必不信矣。願追還仲淹，復其諫職，減二過之一，庶乎諫路不絕，朝綱復振，斯社稷之慶也。」疏入，不報。

[77] 時仍歲蝗旱，執政謂宜有變更以導迎和氣。丁巳，詔改明年元曰景祐。【考異】歸田錄云明道以犯契丹諱故遽改，此說誤也。遼景宗小字明記，故遼史稱李德明爲李德昭；然不能行之於宋。即使宋人爲遼避諱，不應至二年始改也。長編云：上初改元曰天聖，議者謂「天」字於文爲「二人」，二聖人者，執政以悅太后也。後改明道，於文爲「日月」，並與天聖義同，故又改焉。蓋得其實。

[78] 禁邊臣增置堡砦。

[79] 參知政事王隨言：「淮南積鹽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貯，露積苫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得本錢，或無以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爲盜賊。其害如此。願得權聽通商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及粟帛以資國用。」遂詔宋綬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可否，皆以爲：「聽通商則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敕制置司監造船，運

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畜。復天禧元年制，聽商人入錢粟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泰、楚、海、眞、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鎭，毋至鄉邨。其入錢京師，增鹽予之。並敕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

80 遼以北府宰相蕭孝先爲樞密使。孝先在樞密府，好惡自恣，權傾人主，朝多側目。

景祐元年遼重熙三年。（甲戌、一〇三四）

1 春，正月，甲子，許京兆府立學，賜九經，仍給田五頃。

2 發江、淮漕米賑京東飢民。

3 丁卯，侍御史充賀遼正旦使章頻卒於遼境。遼主詔有司賻贈，命近侍護喪以歸。【考異】夢溪筆談云：天聖中，侍御史知雜事章頻使遼，死於遼地。按遼史，重熙三年，正月，丁卯，宋使章頻卒。時宋已改元景祐，筆談誤也。

4 戊辰，詔鑄「景祐元寶」錢。

5 丁丑，命翰林學士浦城章得象等五人權知貢舉。

6 壬午，以太常博士滕宗諒爲左正言。宗諒，先與劉越同上莊獻太后疏請歸政者也。

7 癸未，令：「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者，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爲

常。

[8]甲申，以淮南歲饑，出內藏絹二十萬下三司，代其歲輸。

[9]始置崇政殿說書，命都官員外郎賈昌朝、屯田員外郎趙希言、太常博士王宗道、國子博士楊安國爲之，日以二人入侍講說。初，孫奭出知兗州，帝問誰可代講說者，奭薦昌朝等，因命中書試說書，至是特置此職以處之。

[10]辛卯，遼主如春水。

[11]是月，趙元昊寇府州。

[12]二月，壬辰朔，權停解州鹽池種鹽三年，以本池所貯可支十年故也。

[13]遼北院樞密使蕭朴，出爲東京留守。自太后專制國事，一委弟蕭孝先。朴屢言仁德皇后之冤，太后嗛之，故外遷。

[14]乙未，罷書判拔萃科，更不御試。自今幕職、州縣官經三考以上，非緣邊及川、廣、福建者，許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等六科；其京朝官至太常博士及進士諸科取解而被黜落者，毋得復應茂才異等三科及武舉。用知制誥李淑議也。

[15]先是召知鳳翔府、兵部員外郎司馬池知諫院，池上表懇辭。帝謂宰相曰：「人皆嗜進，池獨嗜退，亦難能也。」加直史館，復知鳳翔。嘗有疑獄上讞，大理輒復下，掾屬惶恐引咎，

池曰：「長吏者，政事所由，非諸君過。」乃獨承其罪。有詔勿劾。

[16]辛丑，詔：「禮部貢院，諸科舉人，應七舉者，更不限年，並許特奏名。」

[17]甲辰，權減江、淮漕米二百萬石，候歲豐補之。

[18]戊申，詔麟、府州賑蕃、漢飢民。

[19]三月，開封府判官謝絳言：「蝗亙田野，坌入郛郭，跳擲官寺，井匽皆滿，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魯史書螟，穀梁以爲哀公用田賦，虐取於民。今朝廷斂弛之法，近於廉平，以臣愚所聞，似吏不甚稱職而召其變。凡今典城牧民，有顓方面之勢，才者掠功取名，以嚴急爲術，或辨僞無實，數蒙奬錄；愚者期會簿書，畏首與尾；二者政殊而同歸於斂。夫爲國在養民，養民在擇吏，吏循則民安氣和而災息。願先取大州邑數十百，詔公卿以下舉任守州者，使得自辟屬縣令長，務求術略，不限資考，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期年條上理狀，或徙或留，必有功化風迹。如此而沴氣不弭，嘉休不至者，未之有也。」

[20]丙子，詔：「御試進士題目書所出，摹印給之；更不許上請。」

[21]戊寅，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己卯，試諸科。辛巳，試特奏名。已而得進士諸科八百八十三人，特奏名八百五十七人，賜及第、出身。

22夏，四月，壬辰，詔：「鎖廳舉人所試不合格者，除其罪。」始，天禧二年，宰相王欽若請鎖廳舉人試不合格者，並坐私罪，至是始除之。

23甲午，贈故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知制誥楊億爲禮部尚書，謚曰文。故事，非常任二府及事東宮，則四品無贈官。樞密使王曙言：「億嘗爲寇準草奏，請太子親政，爲丁謂所排，不得志而歿。準既贈中書令，億宜蒙旌賁。」故特贈之。

初，準令億草奏，曙知其不可，嘗勸止。準敗，曙取奏草付其妻，縫置夾衣中。及朝廷欲理準舊勳，曙乃出之，其字漫滅，幾不可識矣。【考異】李燾曰：龍川別志載王曙藏楊億草稿及勸止寇準事當得實。但云立太子，廢劉后，逐丁謂，遣曙出使，誅不附己者，則誤矣。魏泰記事，云追贈楊億由李遵勖論列，與別志不同，今從別志。

24（丁酉），殿中侍御史龐籍爲開封府判官，尙美人遣內侍稱教旨，免工人市租。籍言：「祖宗以來，未有美人稱教旨下府者。」帝爲杖內侍，切責美人；仍詔有司：「自今宮中傳命，毋得輒受。」

25癸丑，詔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

26江東轉運使蔣堂言：「竊見諸路武臣知州軍者，多是素昧條教。欲乞自今除扼束邊陲之處合選任近上武臣外，其餘州改差文資。」帝諭令樞密院，今後差武臣知州軍，並須擇人。

27 五月，庚申朔，遼主清暑沿柳湖。

28 乙丑，以權知開封府程琳爲三司使。

先是三司幷合田賦沿納諸名品爲一物，琳謂：「借使牛皮、食鹽、地錢合爲一，穀、麥、黍、豆合爲一，易於鉤校可也。然後世有興利之臣，復用舊名增之，是重困民無已時也。」琳又上疏，論「兵在精不在衆，河北、陝西軍儲數匱，而招募不已。其住營一兵之費，可給屯駐三兵，昔養萬兵者，今三萬矣。願罷河北、陝西募住營兵，勿復增置，遇闕卽選廂軍精銳者補之。仍漸徙營內郡，以便糧餉。」帝嘉納焉。

29 丁卯，禁民間織錦繡爲服。

30 以祕書丞張宗誼、孫沔並爲監察御史裏行。沔，會稽人也。

31 壬申，出內藏庫緡錢百萬賜三司。

32 以河南府學爲國子監。

33 壬午，錄繫囚。

34 遼太后既攝政，慮遼主年長難制，與樞密使蕭孝先謀廢立，欲立少子重元，重元以所謀白遼主。遼主用內侍趙安仁策，【考異】契丹國志作遼主與耶律喜遜謀。今從遼史作趙安仁。勒衞兵出宮，召孝先至，諭以太后當廢狀，孝先震慴不能對。遂收太后符璽，遷於慶州，誅內侍數十

族，釋孝先等不問。【考異】遼史本紀云：皇太后還政於上，躬守慶陵。宋史與遼紀略同。東都事略云：宗眞嘗以酒一器賜琵琶樂工，蕭氏怒，乃加扑箠。宗眞疑內品所告，陰遣人殺之，乃下吏雜治。宗眞曰：「我貴爲天子，與囚同答狀。」內不平。景祐元年，率兵逐其母，以黃布車送至慶州。契丹國志與事略互有詳略，大指相同。今據遼史后妃傳、宦者傳書之。

[35]六月，己丑朔，賜陳州、揚州學田三頃。

[36]壬辰，廣東轉運司言交州陳公永等六百餘人內附，李德政發兵境上捕逐，詔遣公永等還，仍諭德政撫存之。樞密副使蔡齊言：「蠻去暴歸德，請納之，給以荆湖閑田使自營。今縱去，必不復還舊部，若散入山谷，如後患何！」不聽。明年，蠻果爲亂。

[37]淮南制置發運使劉承顏獻輪扇浴器。同知諫院郭勸言：「此非所宜獻，承顏欲以此媚上耳。乞付外毀棄，以戒邪佞。」甲辰，詔還之。

[38]己酉，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晉江蘇紳、才識兼茂明於體用大理寺丞建安吳育、茂才異等宋城張方平及武舉人於崇政殿。育所對策入第三等，紳、方平並第四等次，以育爲著作佐郎、直集賢院、通判湖州，紳爲祠部員外郎、通判洪州，方平爲校書郎、知崑山縣。

[39]閏月，戊午朔，賜杭州學田五頃。

40 乙丑，府州言趙元昊自正月後數入寇，詔并州部署司嚴兵備之。

41 乙亥，毀天下無額寺院。

42 壬午，罷後苑作所用玳瑁、龜筒，從度支判官謝絳言也。

絳又言：「邇來用物滋侈，賜予過制，禁中須索，去年計爲緡錢四十五萬，自今春至四月，已僅二十萬。比詔裁節費用，而有司移文，但求咸平、景德簿書，不存則無所錯置。臣以爲不若推近及遠，遞攷歲用而裁節之，不必咸平、景德爲準也。」又言：「號令數變則虧體，利害偏聽則惑聰，請者務欲各行，而守者患於不一。請罷內降，凡詔令皆由中書、樞密院，然後施行。」

43 甲申，詔：「御試制科舉人，自今張幕次於殿廡，仍令大官給食；武舉人以別日試之。」從知制誥宋郊言也。

44 乙酉，以前西京留守推官安福歐陽修爲館閣校勘，樞密使王曙所薦也。

始，錢惟演留守西京，修及尹洙爲官屬，皆有時名，惟演待之甚厚。修等游飲無節，惟演去，曙繼至，數加戒敕，常厲色謂修等曰：「諸君知寇萊公晚年之禍乎？正以縱酒過度耳。」衆客皆唯唯。修獨起對曰：「寇公之禍，以老不知止耳。」曙默然，終不怒，更薦修及洙，置之館閣，議者賢之。【考異】李燾曰：修、洙得館職，據會要，皆王曙所薦。或稱賣歐陽修等乃王曾，非也。錢惟

演以明道二年九月去西京，曙即繼之。曙尋拜樞密使。景祐元年正月，王曾始爲留守，度其至時，修已不在西京矣。今從本傳。然曙既死，是年九月，洙初除館閣校勘，蓋曙先薦之也。

45 秋，七月，戊子朔，遼主始親政，授趙安仁左承宣、監門衛大將軍，充契丹漢人渤海內侍都知兼都提點。【考異】契丹國志云：命內庫都提點王繼恩、內侍都知趙安仁等監南北面番使臣僚。據遼史宦官傳，不言王繼恩與安仁並命，今從趙安仁傳。以耶律瑪陸舊作馬六，今改。爲崇德宮使。瑪陸爲人，畏愼容物，或有面相陵折者，恬然若弗聞，不臧否人物，故益爲遼主所親狎。遼主嘗與護衛耶律仁先論政事，亟歎其才。仁先以爲不世之遇，言無所隱。遼主善之，授爲宿直將軍。

46 以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衛人高若訥爲主客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裏行。

47 初，命同判司天監楊惟德等以周天星宿度分及占測之術，纂而爲書，成三十卷，至是上之，惟德等皆遷官。

48 以翰林侍讀學士范諷爲給事中、龍圖閣學士，知兗州。諷性倜儻，不拘細行。雅善李迪。常與張士遜議論不合，爲中丞，力擠士遜。援呂夷簡入相，又合謀廢郭后，欲夷簡引己置二府，然夷簡憚諷，終不敢薦也。諷建議，朝廷當差擇能臣，留以代大臣之不稱職者，夷簡聞而惡之。權三司使僅半歲，以疾免；既久不得意，憤

激求出。將行，復謂帝曰：「陛下朝無忠臣，一旦紀綱大壞，然後召臣，何益！」夷簡愈惡之，故尋被譴黜。

49 壬辰，遼主如秋山。召東京留守蕭朴爲南院樞密使，徙封楚王。

50 己亥，詔：「諸路監司按所部官吏不法者，須密切體訪，毋得出榜召人告首。」

51 乙巳，隨州言崇信軍節度使錢惟演卒，特贈侍中，官護葬事。

惟演始以父歸國，故亟顯，然自以才能進。嘗曰：「翰林學士備顧問，司典誥，於書一有所不觀，何以稱職！」官兼將相，階勳品皆第一，而終不歷中書，故常謂人曰：「吾平生不足者，惟不得於黃紙尾押字耳。」

52 常平倉舊領於司農寺，壬子，始詔諸路轉運使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粟。既而淮南轉運副使吳道（遵）路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才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捄卹。願自經制，增爲二百萬，他毋得移用。」許之。

樞密直學士杜衍亦嘗建議曰：「豪姓蓄賈，乘時賤收，水旱則稽伏而不出，須其翔踴以牟厚利，而農民貴糴。九穀散於穰歲，百姓困於凶年，蓋緣常平倉制度不立，有名而無實。謂宜量州縣遠近，戶口衆寡，時其饑熟，取賤出貴，嚴以賞罰，課責官吏，出納無壅，增損有宜。公糴未充，則禁爭糴以規利者；糴畢而儲之，則察其以供軍爲名而假借者。夫香象珠

殘，久藏府庫，非衣食之急。若州郡闕無錢，願斥賣以賜之，補助其乏。」

53先是慶州柔遠蕃部巡檢嵬逋，領兵入夏州界，攻破後橋新修諸堡。是月，趙元昊率萬餘衆來寇，稱報讎。邊緣都巡檢楊遵、柔遠塞監押盧訓，以騎七百戰於龍馬嶺，敗績。環慶路都監齊宗矩、走馬承受趙德宣、寧州都監王文援之，次節義烽。通事蕃官言蕃部多伏兵，不可過壕，宗矩不聽。伏兵發，宗矩被執。久之，以宗矩還。

54八月，庚申，徙知定州、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劉平爲環慶路副都部署。帝初擢平主四廂，謂左右曰：「平，所謂詩書之將也。」平在定州，嘗建言：「臣前在陝西，見元昊車服僭竊，勢且叛矣，宜嚴備之。」不聽。及是，戒平曰：「知卿有將略，故委以邊寄，卿其勉之！」加賜錢百萬。

55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薛奎卒，贈兵部尚書，謚簡肅。奎在政府，謀議無所迎避，或時不如志，歸，輒歎咤不食，曰：「吾仰慚古人，俯愧後世耳！」尤善知人，范仲淹，龐籍，明鎬，自爲吏部選人，皆以公輔許之；歐陽修，王拱辰，皆其女壻也。

56壬戌，有星孛於張、翼。

57癸亥，樞密使、吏部侍郎、檢校太尉〔傳〕、同平章事王曙卒，贈太保、中書令，謚文康。

曙方嚴簡重，有大臣體。常言人臣患不節儉，及貴顯，深自抑損。子益恭，以蔭爲衞尉寺丞，淡於榮利，數解官。曙始參知政事，治第西京，既成，益恭作書陳止足之義，勸曙謝事退居，曙不果去。益恭終父喪，遂以司門員外郎致仕。

[58]甲子，宰臣呂夷簡等上表請立皇后。

[59]參知政事宋綬，以帝富於春秋，天下無事，慮燕樂有漸，乃上言：「馭下之道有三：臨事尚乎守，當機貴乎斷，兆謀先乎密。能守則姦莫由移，能斷則邪莫由惑，能密則事莫由變；斯安危之所繫，願陛下念之。至若朝務清夷，深居閒燕，聲味以調六氣，節宣以順四時，愛養王躬，使不至傷過，乃保和平，無疆之福也。」

[60]戊辰，帝不豫。

[61]庚午，以王曾爲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樞密使。

時南京留守推官奉符石介貽曾書曰：「主上卽位十有三年，不好游畋，不近聲色，恭儉之德，聞於天下。乃正月以來，聞既廢郭皇后，寵幸尙美人，宮庭傳言漸有失德。自七、八月來，所聞又甚，倡優婦人，朋淫宮內，飲樂無時，聖體因常有不豫，斯不得不爲慮也。今變異屢見，人心憂危，白氣徹霄，凶災荐歲，此天地神靈所以示戒警也。相公昔作元台，今冠樞府，社稷安危，皆繫於相公。當此之時，宜卽以此爲諫；諫止則已，諫不止則相公宜辭樞衡

之任，庶幾有以開悟聰聽，感動上心。若執管仲不害霸之言，以嗜慾閒事，不欲極爭，則遂啓成亂階，恐無及矣。」

62辛未，以星變，大赦，避正殿，減常膳，出內藏庫錢優賞在京將士。詔輔臣於延和殿閤奏事，其諸司事，權令輔臣處分。

63壬申，詔：「淨妃郭氏出居於外，美人尙氏爲道士洞眞宮，楊氏別宅安置。長秋之位，不可久虛，當求德門以正內治。」

自郭后廢，尙、楊二美人益有寵，每夕侍寢，體爲之敝，或累日不進食，中外憂懼，皆歸罪二美人。楊太后亟以爲言，帝未能去。入內都知閻文應，早暮侍帝，言之不已，帝不勝其煩，乃頷之，文應卽命氈車載二美人出。二美人涕泣不肯行，文應搏其頰罵曰：「宮婢，尙何言！」驅使登車；翼日，降是詔。

64甲戌，司天言孛星不見。

殿中侍御史龐籍，左司諫滕宗諒，並坐言宮禁事不實，乙酉，出籍爲廣東轉運使，宗諒知信州。

65九月，己丑，羣臣上表請御正殿，復常膳；表三上，乃從之。

66壬辰，羣臣上表請雙日不視朝，從之。仍詔中書、樞密院，雙日有合奏事，亦許便殿請

對。

67丁酉，帝康復，御正殿，復常膳。

68范仲淹知睦州，不半歲，徙蘇州。州比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募游手興作。未就，又徙明州。轉運使言仲淹治水有緒，願留以畢其役，庚子，詔仲淹復知蘇州。

69太子少傅晁迥，旣與太清樓宴，復召對延和殿閣，問洪範雨暘之應，迥據經以對。忽感疾卒，年八十四。詔罷一日朝，贈太子太保，謚文元。

迥樂易純固，喜質正經史疑義，標括字類，無一日廢學。不喜術數，嘗曰：「自然之分，天命也；樂天不憂，知命也；推理安常，委命也；何必逆計未然乎！」

70尙、楊二美人出宮後，帝令參知政事宋綬面作詔云：「當求德門，以正內治。」旣而左右引壽州茶商陳氏女入宮，帝欲立之爲后，綬諫曰：「陛下乃欲以賤者正位中宮，不與前日詔語戾乎？」後數日，樞密使王曾入對，又奏引納陳氏爲不可，帝曰：「宋綬亦如此言。」宰相呂夷簡、樞密副使蔡齊相繼論諫，兼侍御史知雜事楊偕、同知諫院郭勸復上疏，卒罷陳氏。

【考異】涑水記聞云：陳氏父號陳子城者，始因楊太后納女宮中，太后常許以爲后矣。至披庭，將進御，句當御藥院閻士良聞之，遽見帝。帝方披百葉圖擇日，士良曰：「陛下閱此何爲？」帝曰：「汝奚問？」士良曰：「臣聞陛下欲納陳氏爲后，

信否？」帝曰：「然。」士良曰：「陛下知子城使何官？」帝曰：「不知也。」士良曰：「子城使，大臣家奴僕官名也。陛下若納奴僕之女爲后，豈不愧公卿大夫邪！」帝遂命出之。士良，文應子也。此與他書不同，今從李燾長編。

甲辰，詔立皇后曹氏，彬之孫女也。郭后廢，始聘后入宮。乙巳，命宰相李迪爲册禮使，參知政事王隨副之，宋綬撰册文，並書册寶。有司奏用冬至日行册禮。監察御史裏行孫沔，言莊獻三年之喪未除，請終制而後行，祕書丞余靖亦以爲言，不報。

71 壬子，詔名太后所居殿曰保慶宮，自今並以保慶皇太后爲稱。

72 冬，十月，己未，遼主駐中會川。

73 庚申，罷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仍詔：「淮南轉運使兼領發運使司事；其制置茶鹽礬稅，各歸逐路轉運使司。」

74 改錢惟演謚曰思。

先是太常博士、同知禮院張瓌議：「惟演博學業文，此其所優；貪慕權要，釁生不足，此其所劣。謚法，敏而好學曰文，貪以敗官曰墨。請謚文墨。」其家訴於朝，詔覆議，以惟演無貪黷狀，而晚節率職自新，謚法，「追悔前過」，改謚曰思。詔：「自今定謚，須禮院集官衆議之。」

75 乙丑，詔：「閤門祗候，自今須尚書員外郎、諸司(使)以上及本路轉運使或提點刑獄一

員，共七人舉之，方許引對。」

[76] 趙元昊自襲封，卽爲反計，多招納亡命，峻誅殺，以兵法部勒諸羌。始衣白窄衫，氈冠紅裏，頂冠後垂紅結綬。自號嵬名吾祖，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初制禿髮令，元昊先自禿髮，及令國人皆禿髮，三日不從令，許衆殺之。每欲舉兵，必率酋豪與獵，有獲則下馬環坐飲，割鮮而食，各問所見，擇取其長。是歲春，始寇西邊，殺掠居人，下詔約束之。居國中，僭儗甚，私改元曰開運，既踰月，人告以石晉敗亡年號也，乃更廣運。【考異】宋史夏國傳云改廣民元年。今從長編。

母米氏族人山喜，謀殺元昊，事覺，元昊酖其母，殺之，沈山喜之族於河，遣使來告哀。【考異】宋史夏國傳，云母衞慕氏死，遣使來告哀，不云元昊酖其母，今從長編。米與衞慕，姓氏不同，然「米」與「慕」聲本相近，蓋卽一人，而譯語互異耳。詔起復，以閤門祗候王用中爲致祭使，【考異】「用中」，宋史作「中庸」，未審孰是。兵部員外郎郭勸爲弔贈兼起復官告使。元昊賂遺勸等百萬，勸悉拒不受。

[77] 癸酉，以淨妃、玉京沖妙仙師淸悟爲金庭敎主、沖靜元師。美人楊氏聽入道，賜名宗妙。並居安和院，仍改賜院名曰瑤華宮。

[78] (乙亥)，作郊廟景安、興安、祐安之曲。

[79] 辛巳，賜舒州學田五頃。

80 壬午，命龍圖閣待制燕肅、集賢校理李照、直史館宋祁同按試王朴律準。

肅時判太常寺，建言舊太常鐘磬皆設色，每三歲親祠，則重飾之。歲既久，所塗積厚，聲益不協，故有是命。帝親閱視律（準），題其背以屬太常。肅等卽取鐘磬劃滌攷擊，用律準按試皆合。

81 十一月，己丑，册皇后。

82 己酉，詔親祠郊廟乃用御所制樂章，其有司攝事，樂章令宰臣呂夷簡、李迪分撰之。辛亥，詔太常寺：「自今享先農、釋奠文宣王、武成王，並用登歌樂，令學士院撰樂章。」

83 以東上閤門使曹琮爲衞州團練使。

琮兄女爲后，禮皆琮主辦，於是奏曰：「陛下方以至公厲天下，臣旣備后族，不宜冒恩澤，亂朝廷法；族人敢因緣請託者，願寘於理。」時論稱之。尋出爲環慶路部署、知邠州。

84 屯田員外郎張亢者，奎弟也，豪邁有奇節。常通判鎭戎軍，上言：「趙德明死，其子元昊喜誅殺，勢必難制，宜亟防邊。」論西北攻守之計，章數十上。帝欲用之，會丁母憂。或傳遼聚兵幽、涿間，河北皆驚，十二月，癸酉，命亢爲如京使、知安肅軍。因入對，曰：「遼人歲享金帛甚厚，懼中國見伐，特張言耳，非其實也。」

85 趙元昊獻馬五十匹，求佛經一藏，賜之。

[86]己卯，宣慶使、入內都知藍繼宗，以老疾罷爲景福殿使、邕州觀察使。

[87]監察御史裏行孫沔言：「竊見上封事人同安縣尉李安世，輒因狂悖，妄進瞽言，下吏審問。自孔道輔、范仲淹被黜之後，龐籍、范諷置對以來，凡在搢紳，盡思緘默。又慮四方之人不知安世訕上犯顏，將謂安世獻忠獲罪，自遠流傳，爲議非美。伏望貸以寬恩，特免投竄，使彼偷安之士，永懷內愧之心。」後七日，責沔知潭州衡山縣。

沔未有責命時，復上書曰：「去秋以聖體愆和，準雙日不坐之請，是則一歲中率無百餘日視事，宰臣上殿奏事，止於數刻，天下萬務，得不曠哉！伏願陛下因歲首正朝之始，霈然下令，誕告多方，每旦恭己，辨色居位，推擇大臣，講求古道，降以溫顏，俾之極論。外則逐刺史、縣令無狀老懦貪殘之輩，內則罷公卿大夫不才諂佞詭誕之士。掖庭之中，簡去幽曠，官寺之內，抑損重任。教敦於上，民悅於下，皆目前可見之事，惟陛下力行而已。」書奏，再責監永州酒。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一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四十 起旃蒙大淵獻（乙亥）正月，盡強圉赤奮若（丁丑）七月，凡二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景祐二年 遼重熙四年。（乙亥、一〇三五）

[1]春，正月，壬寅，徙江東轉運使蔣堂爲淮南轉運使兼發運司事。堂在淮南，歲薦部吏二百員，曰：「十得二三，亦足報國矣。」

[2]以度支判官、工部郎中許申爲江南東路轉運使。凡鑄銅錢，十分其劑，銅居六分，鉛錫居三分，皆有奇贏，此其大法也。申在三司，乃建議以藥化鐵雜鑄，銅居三分，鐵居六分，費省而利厚，朝廷從之，卽詔申用其法鑄於京師。然大率鑄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雜以鐵，則流澀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初命申鑄萬緡，踰月才得萬錢。申自度言無效，乃求爲江東轉運使，欲用其法鑄於江州，朝廷又從之。

詔申就江州鑄百萬緡，無漏其法。中外知其非是，而執政主之，以爲可行，然卒無成功。

先是鹽鐵副使任布，請鑄大錢一當十，而申欲以銅鐵雜鑄，朝廷下其議於三司。程琳奏曰：「布請用大錢，是誘民盜鑄而陷之罪。唐第五琦嘗用此法，訖不可行。申欲以銅鐵雜鑄，理恐難成，姑試之。」申詐得售，蓋琳亦主其議故也。【考異】李燾曰：琳傳載此事於天聖五年以前，誤也，當是景祐元年五月琳再爲三司使時。王子融云：布請鑄大錢，行之京城，程琳集官議。子融時判度支，曰：「今軍營半在城外，獨行大錢城中可也。」事遂寢。與琳傳異，今不取。

天章閣待制孫祖德言：「僞銅，法所禁，而官自爲之，是教民欺也。」固爭之，不從，遂出知兗州。

[3]癸丑，置邇英、延義二閣，寫尚書無逸篇於屏。邇英在迎陽門之北，東向；延義在崇政殿之西，北向。【考異】宋史本紀：癸丑，置邇英、延義二閣，寫尚書無逸篇於屏。通鑑續編云詔蔡襄寫，今從長編。是日，御延義閣，召輔臣觀盛度進讀唐書，賈昌朝講春秋。既而曲宴崇政殿。

[4]遼以奚六部太尉耶律罕瑠舊作韓留，今改。爲北面林牙。罕瑠性不苟合，爲樞密使蕭諧哩舊作解里，今改。所忌。遼主初欲召用，諧哩言其目疾不能視，遂止。至是召見，謂曰：「朕欲早用卿，聞有疾，故待之至今。」罕瑠對曰：「臣昔有目疾，才數月耳，然亦不至於昏。第臣駑拙，不能事權貴，是以不獲早覲天顏。非陛下聖

察，則愚臣豈有今日邪！」詔進述懷詩，遂主嘉歎，方將大用，卒。

[5]二月，燕肅等上攷定樂器并見工人，戊午，御延福宮臨閱，奏郊廟五十一曲。因問李照：「樂何如？」照對：「樂音高二律，擊黃鍾則為仲呂，擊夾鍾則為夷則，是冬興夏令，春召秋氣。蓋五代樂壞，王朴創意造律準，不合古法。又，編鐘、鎛鐘無大小、輕重、厚薄、長短之差，銅錫不精；相傳以為唐舊鐘亦有朴所製者。昔軒轅氏命伶倫截竹為律，復令神瞽協其中聲，然後聲應鳳鳴，而管之參差亦如鳳翅，其樂傳之夐古，不刊之法也。願聽臣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鐘一虡，可使度量權衡協和。」詔許之，仍就錫慶院鑄。

[6]庚申，太常博士、直史館宋祁上大樂圖義二卷。

[7]帝未有儲嗣，取汝南郡王允讓子宗實入宮中，皇后拊鞠之，時生四年矣。

[8]丁卯，知兗州范諷，責授武昌行軍司馬，廣東轉運使龐籍，降授太常博士、知臨江軍，光祿寺丞、館閣校勘宋城石延年落職，通判海州；仍下詔以諷罪申飭中外。

先是籍為御史，數劾諷，宰相李迪右諷弗治，反左遷籍。籍既罷，益追劾諷不置，且言諷放縱不拘禮法，苟釋不治，則敗亂風俗。會諷亦請辨，乃詔即南京置獄，遣淮南轉運使黃總、提點河北刑獄張嵩訊之。籍坐所劾諷有不如奏，法當免；諷當以贖論。諷不待論報，擅還兗州。呂夷簡疾諷詭激，且欲因諷以傾迪，故特寬籍而重貶諷，凡與諷善者皆黜削。

延年嘗上書請莊獻太后還政，諷任中丞，欲引延年爲屬，延年力辭之，竟坐免。人謂籍劾諷不置，實夷簡陰教之。

[9]戊辰，工部尚書、平章事李迪，罷爲刑部尚書、知亳州。先是，帝御延和殿，召呂夷簡、宋綬決范諷獄，以迪素黨諷，不召，迪惶恐還第，翼日，遂罷相。然迪性淳直，實不察諷之多誕也。

[10]以樞密使王曾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參知政事王隨、樞密副使李諮並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宋綬爲樞密副使，給事中蔡齊、翰林學士承旨盛度爲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王德用、御史中丞韓億並同知樞密院事。

[11]己巳，改李迪知相州；庚午，復改授資政殿大學士，留京師，仍班三司使上。庚辰，降李迪爲太常卿、知密州。

始，迪再入相，自以受不世遇，知無不爲。及呂夷簡繼入中書，事頗專制，心忌迪，潛短之於帝，迪不悟。既坐范諷姻黨罷政，怨夷簡，因奏夷簡私交荆王元儼，嘗爲補門下僧惠清爲守闕鑒義。夷簡請辨，帝遣知制誥胥偃、度支副使張傳卽訊，乃迪在中書時所行，夷簡以齋祠不預。迪慚懼待罪，故貶。然補惠清實夷簡意，迪但行文書，顧謂夷簡獨私荆王，蓋迪偶忘之。他日，語人曰：「吾自以爲宋璟，而以夷簡爲姚崇，不知其待我乃如是也！」

[12]以右諫議大夫知天雄軍杜衍爲御史中丞。衍奏：「中書、樞密，古之三事大臣，所爲〔謂〕坐而論道者也。止隻日對前殿，何以盡天下之事！宜迭召見，賜坐便殿，以極獻替，月不過數四足矣。若末節細務，有司之職耳，陛下何必親決！」

[13]先是，遼主爲太子時，納駙馬都尉蕭實哩舊作匹里，今改。之女爲妃，及卽位，立爲后，未幾，以罪降爲貴妃。秦王蕭孝穆有長女，姿貌端麗，自遼主初卽位始入宮，踰年生子洪基。蕭氏性寬容，遼主益重之，三月，乙酉朔，册爲皇后。【考異】遼史興宗紀：景福元年，奧隈蕭氏始入宮，蓋卽仁懿入宮之始。重熙四年，三月，立皇后蕭氏，卽仁懿皇后也。然遼史於景福元年、重熙元年俱不載立后、廢后之事，蓋闕書也。今從后妃傳幷書之。

[14]己丑，以杜衍權判吏部流內銓。先是選補科格繁長，主判不能悉閱，吏多受賕，出縮爲姦。衍既視事，卽敕吏取銓法，問曰：「盡乎？」曰：「盡矣。」乃閱視，具得本末曲折。明日，曉諸吏無得升堂，各坐曹聽行文書，銓事悉自予奪。由是吏不能爲姦利。居月餘，聲動京師。後改知審官院，其裁制如判銓法。

[15]以知蘇州、左司諫范仲淹爲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

[16]太常禮院言：「侍御史劉夔請去莊獻明肅太后、莊懿太后所加太字。蓋入廟稱后，繫於

夫，在朝稱太，繫於子。然二太后奉安別廟，準禮應加太字。」帝以夔不習故典，詔本臺諭之。

17 乙未，賜亳、秀、濮、鄭四州學田各五頃。

18 丁酉，置國子監直講一員，兼領監丞、主簿事。

19 戊申，出宜聖殿庫眞珠付三司，以助經費。

20 （壬子），詔權停貢舉。

21 夏，四月，甲寅朔，遼主如涼陘。

22 丁巳，李照言：「奉詔製玉律以候氣，請下潞州求上黨縣羊頭山秬黍及下懷州河內縣取葭莩。」從之。

23 己未，詔翰林學士承旨章得象、天章閣待制燕肅與翰林侍讀學士馮元詳定刻漏。

24 始，李照既鑄成編鐘一虡以奏御，遂建請改制大樂，取京縣秬黍，累尺成律，鐘鑄審之，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爲法。乃下太常（制）四律，照自制（爲）律管，以爲十二管定法。

25 戊寅，命馮元、聶冠卿、宋祁同修樂書。冠卿，新安人。

26 錄曹修古之姪覯爲試將作監主簿，仍聽爲修古後。

27 五月，甲申朔，詔曰：「王者奉祖宗，尙功德，故禋天祀地，則侑神作主，審諦合食，則百世不遷。恭惟太祖皇帝，受天命，建大業，可謂有功矣。太宗、眞宗，二聖繼統，重熙累洽，可

謂有德矣。其令禮官攷合典禮，辨崇配之序，定二祧之位，中書門下詳閱以聞。」

[28]庚寅，禁縷（鏤）金爲婦人首飾。

[29]李照上九乳編鐘圖。鐘舊飾以旋蟲，改爲龍井。自創八音新器，又請別鑱石爲編磬，辛卯，命內侍挾樂工往淮陽軍治磬石。

照又言：「既改制金石，則絲、竹、匏、土、革、木亦當更治，以備獻享。」乃鑄銅爲龠、合、升、斗四物，以興鐘鎛聲量之率。及潞州上秬黍，照擇大黍縱累之，檢攷長短。尺成，與大府尺合，法愈堅定。

[30]甲午，廣南東、西路並言蠻獠寇邊，高、竇、雷、化等州巡檢許政死之，遣左侍禁雍丘桑懌會廣、桂二州都監討捕。懌部分軍士，盡禽諸盜。還京師，樞密使（吏）求賂，爲改閤門祗候，懌不應；吏匿其功狀，止免短使而已。

[31]庚子，從太常禮院議，太祖、太宗、眞宗廟並萬世不遷。南郊升侑上帝，以太祖定配，二宗迭配。

[32]六月，辛酉，以親郊，並侑二聖及眞宗爲不遷主，遣官告於太廟。

[33]左司諫商水姚仲孫言：「伏聞議者欲改制雅樂，謂舊律太高，裁之就下。然或制之未得其精，損之必差其度。臣聞其所爲，率多詭異。至如鍊白石以爲磬，範中金以作鐘，又欲以

三神、五靈、二十四孝爲樂器之飾，臣雖愚昧，竊有所疑。望特詔罷之，止用舊樂。」帝欲究李照術之是非，故不聽。

先是太常鐘磬每十六枚爲一笋〔虡〕，而四清聲相承不擊。乙丑，李照言：「十二律聲已備，餘四清聲乃鄭、衞之樂，請於編縣止留十二中聲，去四清磬鐘，則哀思邪僻之聲無由而起也。」馮元等駁之曰：「前聖制樂，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竽，二十五弦之瑟，十三弦之箏，九弦、七弦之琴，十六枚之鐘磬，各自取義，寧有一於律呂，專爲十二之數也！鐘磬八音之首，絲竹以下受而爲均，故聖人尤所用心焉。春秋號樂，總言金奏，詩頌稱美，實依磬聲，此二器非可輕改。且聖人旣以十二律各配一鐘，又設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其意蓋爲夷則至應鍾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不相陵謂之正，迭相陵謂之慢，百王所不易也。聲之重大者爲尊，輕清者爲卑，卑者不可加於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別聲之尊卑者，事與物不與焉。何則？事爲君治，物爲君用，不能尊於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則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聲之設，正爲臣民相避，以爲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鐘，旋相攷擊，至夷則以下四管爲宮之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陵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其鐘磬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家典法所載，欲損爲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爲如舊制便。」帝令權用十二枚爲一格，且

詔曰：「俟有知音者，能攷四鐘，協調清濁，有司別議以聞。」

34 丁卯，出內藏庫紬絹百萬，下三司市糴軍儲。

35 己巳，以都官員外郎曹修睦爲侍御史。修睦，修古弟，用中丞杜衍薦也。

36 辛未，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新樂。

37 秋，七月，壬午朔，遼主獵於黑嶺。因過祖州白馬山，見齊天后墳冢荒穢，又無影堂及灑掃人戶，惻然而泣，左右皆沾涕。遂詔上京留守耶律贊寧、鹽鐵使郎元化等於祖州陵園內選地改葬，其影堂廊庫並同宣獻太后園陵。【考異】遼史后妃傳，仁德皇后附葬慶陵，今從契丹國志。

38 遼樞密使蕭朴進封魏王，旋卒，贈齊王。

39 甲申，詔特賜寇準謚曰忠愍。

40 戊戌，羣臣請上尊號曰景祐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仁孝德；表五上，從之。

41 庚子，侍御史曹修睦言：「李照所改歷代樂，頗爲迂誕，而其費甚廣，請付有司按劾。」帝以照所作鐘磬頗與衆音相諧，但罷其增造，仍詔諭修睦。

42 知杭州鄭回，言鎭東節度推官阮逸頗通音律，上其所撰樂論十二篇幷律管十三，詔令逸赴闕。

43 八月，甲寅，宴紫宸殿，初用樂。

44 己巳，命李照同修樂書。

45 辛未，詔：「薦獻景靈宮，朝饗太廟，郊祀天地，自今同日受誓戒。」始用王曾之言也。

46 甲戌，幸安肅門礮場閱習戰。

47 丁丑，內出景祐樂髓新經六篇賜羣臣。

48 己卯，以右諫議大夫、知兗州孔道輔爲龍圖閣直學士。

時近臣有獻詩百篇者，執政請除龍圖閣直學士。帝曰：「是詩雖多，不如孔道輔一言。」遂以命道輔。議者因是知前日之斥果非帝意也。

49 初命朝臣爲江、浙、荆湖、福建、廣南等路提點銀銅坑冶鑄錢公事，其俸賜恩例並與提點刑獄同。

50 九月，乙未，詔司天監製百刻水秤以測候晝夜。

51 丁酉，命李照爲刑部員外郎，賜三品服，以造新樂成故也。起五月造，止八月，成金石七縣，而照自造新樂笙、竽、琴、瑟、笛、篳篥等十二種，皆不可施用，詔但存大笙、大竽二種而已。照謂：「今篳篥，乃豳詩所謂葦管也，詩云：『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且今篳篥，伶人謂之葦子，其名出此。」於是製大管篳篥爲雅樂，議者嗤之。

52 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劉隨卒，擢待制未旬日也。

隨與孔道輔、曹修古同時爲言事官，皆以淸直聞。及是帝憐其貧，賜其家錢六十萬。

[53]壬寅，御崇政殿按新樂，詔大臣與觀。

[54]（甲辰），賜鄭州學田五頃。

[55]初，諸王邸散居都城，過從有禁，非朝謁從祠，不得會見。己酉，詔卽玉淸昭應宮舊地建宮，合十位聚居，賜名睦親宅。

[56]遼主如長寧淀。

[57]參知政事宋綬，上所編修中書總例四百一十九册；降詔褒諭。先是呂夷簡奏令綬爲此，既而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夫執之，皆可爲宰相矣。」

[58]冬，十月，辛亥朔，復置朝集院，以待外官之還京師者。

[59]壬子，蔡州言左武衛大將軍、分司西京石普卒。普倜儻有膽略，頗通兵書、陰陽、六甲、星曆推步之術。太宗嘗曰：「普性剛驁，與諸將少合。」然藉其善戰，每厚遇之。

[60]癸亥，復置羣牧制置使，仍詔自今止以同（知）樞密院或副使兼領之。

[61]禮院言：「春秋何休、范寧等註，咸謂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前詔議奉慈之樂，有司援舊典，已用特磬代鑮鐘，取陰數尙柔，以靜爲體。今樂去大鐘而舞進干盾，頗戾經旨，請止

用文德之舞。」奏可。

62 己巳，出內藏庫緡錢七十萬、左藏五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軍儲。

63 許蘇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64 是月，遼主如王子城。

65 十一月，辛巳朔，以應天府書院爲府學，仍給田十頃。

66 壬午，遼改南京總管府爲元帥府。

乙酉，行柴册禮於白嶺，大赦。

67 戊子，廢后郭氏薨。

后之獲罪也，帝直以一時之忿，且爲閻文應等所譖，故廢之，既而悔之。后居瑤華宮，帝累遣勞問，又爲樂府詞以賜，后和答，語甚悽愴，文應大懼。會后小疾，文應與太醫診視，遷嘉慶院，數日，遽不起。中外疑文應進毒，然不得其實。時帝致齋南郊，不即以聞，及聞，深悼，以后禮葬。右正言、直集賢院王堯臣請推舉左右侍醫者，不報。

68 癸巳，朝饗景靈宮。甲午，饗太廟及奉慈廟。乙未，祀天地於圜丘，以太祖、太宗、眞宗並配，大赦。

乙巳，封宰臣呂夷簡爲申國公，王曾爲沂國公。丁未，加恩百官。

[69]十二月，壬子，加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爲保順軍節度觀察留後。

[70]癸丑，遼詔諸軍礮弩弓箭手以時閱習。

[71]先是，遼築哈屯（舊作可敦，今改。）城以鎭西域諸部，縱民畜牧，反遭寇掠。党項部節度使耶律唐古上疏曰：「自建哈屯城以來，西蕃數爲邊患，每煩遠戍。歲月既久，國力耗竭，不若復守故疆，省罷戍役。」不報。

唐古旋致仕，乞勒其父烏珍功於石，遼主命學士耶律庶成製文，勒石上京崇孝寺。

[72]昭宣使、入內都知閻文應，罷爲秦州鈐轄，尋改鄆州；其子句當御藥院士良，罷爲內殿崇班。時諫官姚仲孫、高若訥劾文應：「方命宿齋太廟，而文應叱醫官，聲聞行在；郭后暴薨，中外莫不疑文應置毒者；請幷士良出之。」故有是命。文應又稱疾願留，仲孫復論奏，乃亟去。

文應專恣，事多矯旨付外，執政不敢違。天章閣待制范仲淹，將劾奏其罪，卽不食，悉以家事屬其長子曰：「吾不勝，必死之。」帝卒聽仲淹言，竄文應嶺南，尋死於道。【考異】竄閻文應嶺南，尋死於道，此據富弼所作墓誌。按閻文應景祐二年十二月辛亥落入內都知，以昭宣使領嘉州防禦使，爲秦州鈐轄，後兩日改鄆州鈐轄，景祐四年四月乙丑徙潞州鈐轄。寶元二年九月癸卯文應卒，此據百官表；贈邠州觀察使，此據實錄；未嘗有竄嶺南指揮及死於道事迹，不知弼何據也。長編仍從弼墓誌書之。

[73]趙元昊遣蘇奴兒將兵二萬五千攻嘉勒斯賚，敗死略盡，蘇奴兒被執。

元昊自率衆攻氂（貓）牛城，一月不下，既而詐約和，城開，乃大縱殺戮。又攻青唐、安二、宗哥、帶星嶺諸城，嘉勒斯賚部將安子羅以兵十萬絕歸路，元昊晝夜戰二百餘日，子羅敗，然兵溺宗哥河及飢死過半。

元昊又嘗侵嘉勒斯賚，並臨河湟，嘉勒斯賚知衆寡不敵，壁鄯州不出，陰間元昊，頗得其虛實。元昊已渡河，插旗識其淺，嘉勒斯賚潛使人移植深處。及大戰，元昊潰而歸，士視旗渡，溺死十八九，所擄獲甚衆。嘉勒斯賚來獻捷，朝廷議加節度使，同知樞密院韓億以爲二酋皆藩臣，今不能諭令解讎，不當因捷加賞，遂寢。

[74]（癸亥），以范仲淹爲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

仲淹自還朝，言事愈急，宰相陰使人諷之曰：「待制侍臣，非口舌之任。」仲淹曰：「論思正侍臣職也。」宰相知不可誘，乃命知開封，欲撓以煩劇，使不暇他議；亦幸其有失，亟罷去。仲淹處之彌月，京邑肅然稱治。

[75]甲子，以左侍禁桑懌爲閤門祗候，賞平蠻獠功也。懌辭不受，請推其賞以歸己上者，不許。或譏懌好名，懌歎曰：「士當自信其心以行，若欲避名，則善皆不可爲也。」

[76]（乙丑），許孟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77 辛未，詔以北海縣尉孔宗愿爲國子監主簿，襲封文宣公。

78 先是御史臺辟石介爲主簿，介上疏論赦書不當求五代及諸僞國後忤意，罷不召。館閣校勘歐陽修貽書中丞杜衍曰：「介一賤士，用之當否，未足害政，然可惜者，中丞舉動也。主簿於臺中，非言事官，然大抵居臺中者，必以正直剛明不畏避爲稱職。介足未履臺門之閾，已用言事見罷，眞可謂正直剛明不畏避矣。介之才不止主簿，直可爲御史也。今斥介他舉，必亦擇賢。夫賢者固好辯，若入臺又有言，則又斥而他舉乎？如此，則必得愚闇懦默者而後止也。」衍卒不能用。

太子中允、知淮陽軍梁適，亦疏論朱全忠，唐之賊臣，今錄其後，不可以爲勸，帝是其言，記適姓名禁中，尋召爲審刑院詳議官。適，顥之子也。

79 遼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遷天成軍節度使，徙彰愍宮使。遼主與語，才之，命爲詩友。嘗從容問曰：「卿居外，有異聞乎？」罕嘉努對曰：「臣惟知炒栗，小者熟則大者必生，大者熟則小者必焦，使大小均熟，始爲盡美。不知其他。」罕嘉努嘗掌栗園，故託栗以諷諫。遼主大笑。命與樞密直學士耶律庶成作四時逸樂賦，稱旨。

制詔問治道之要。罕嘉努對曰：「臣伏見比年以來，高麗未賓，準布舊作阻卜，今改。猶強，戰守之備，誠不容已。乃者選富民防邊，自備糧糗，道路修阻，動淹歲月，比至屯所，費

已過半，隻斗簞穀，鮮有還者。其無丁之家，倍其傭僦，人倍其勞，半途亡竄，故戍卒之食，多不能給，求假於人，則十倍其息，至有鬻子割田不能償者。或逋役不歸，在軍物故，則更補以少壯。其鴨綠江之東，戍役大率如此。況渤海、女直、高麗，合從連橫，不時征討，富者從軍，貧者偵候，加之水旱，菽粟不登，民以日困，蓋勢使之然也。

方今最重之役，無過西戍，若能徙西戍稍近，則往來不勞，民無深患。議者皆謂徙之非便，臣謂不然。準布諸部，自來有之，曩時北至臚朐河，南至邊境，人多散居，無所統一，惟往來鈔掠。及太祖西征，至於流沙，準布望風悉降，西域諸國，皆願入貢，因遷種落，內置三部，以益其國，不營城邑，不置戍兵，準布累世不敢爲寇。統和間，皇太妃出師西域，拓土既遠，降附亦衆。自後一部或叛，鄰部討之，使同力相制，正得馭遠人之道。及城哈屯，開境數千里，西北之民，傜役日增，生業日殫，警急既不能救，叛服亦復不恒，空有廣地之名而無得地之實。若貪土不已，漸至虛耗，其患有不可勝言者。國家大敵，惟在南方，今雖連和，難保他日。若南方有變，屯戍遼邈，猝難赴援，我進則敵退，我還則敵來，不可不慮也。

方今太平已久，正可恩結諸部，釋罪而歸地，內徙戍兵以增保障，外明約束以正疆界。每部各立酋長，歲修職貢，叛則討之，服則撫之，諸部既安，必不生釁。如是，則臣雖不能保其久而無變，知其必不深入侵掠也。

比年以來，羣黎凋敝，利於剽竊，良民往往化爲凶暴，甚者殺人無忌，亡命山澤。願陛下輕傜省役，使民務農，衣食既足，自安教化而重犯法矣。今宜徙哈屯城於近地，與西南副都部署烏庫、德哷勒舊作烏古、敵烈，今改。等聲援相接，罷黑嶺二軍，並開、保州，皆隸東京，益東北戍軍及南京總管兵，增修壁壘，候尉相望，繕樓櫓，浚城隍，以爲邊防，此方今之急務也。願陛下裁之！」擢翰林都林牙。

三年遼重熙五年。（丙子、一〇三六）

[1]春，正月，甲申，遼主如魚兒濼。

樞密使蕭孝先【考異】遼史本紀作「蕭延寧」，延寧卽孝先之字。請改國舅乙室小功帳敞史爲將軍，從之。

[2]戊子，命李諮、蔡齊、程琳、杜衍、丁度同議茶法。諮以前坐變法得罪，固辭；不許。時三司吏孫居中等言：「自天聖三年變法，而河北入中虛估之弊，復類乾興以前，蠹耗縣官，請復行見錢法。」度支副使楊偕亦陳三說法十二害，見錢法十二利，以爲止用三說，所支一分緡錢足以贍一歲邊計。故命諮等更議，仍令召商人至三司，訪以利害。

[3]壬辰，追册故金庭教主、沖靜元師郭氏爲皇后，命知制誥丁度、內侍押班藍元用同護葬事。尋詔中書、門下停其謚册、祔廟。丁酉，葬於奉先資福院側，鹵簿儀物並用孝章皇后故事。

時上元節，有司張燈俟乘輿出。右正言王堯臣言后已復位號，今方在殯，不當游幸，同知禮院王拱辰亦以爲言，帝爲罷葬日張燈。

4己酉，許洪州、密州立學，仍各賜田五頃。

5先是帝以三司胥吏猥多，或老疾不知書計，詔御史中丞杜衍等與本司差擇之。有欲中衍者，揚言於外曰：「衍請盡黜諸吏。」於是三司後行朱正、周貴、李逢年〔吉〕等百人輒相率詣宰相呂夷簡第宣訴，夷簡拒不見。又詣王曾第，曾以美言諭之，因使列狀自陳。既又詣衍第投瓦礫，肆醜言。明日，衍對，請下有司推究。而曾具得其姓名。二月，乙卯，正、貴杖脊配沙門島，逢年〔吉〕等二十二人決配遠州軍牢城，其爲從者皆勒停。

6丙辰，詔翰林學士馮元、禮賓副使鄧保信與鎭江節度推官阮逸、湖州鄉貢進士海陵胡瑗較定舊鐘律。

瑗以經術敎授吳中，范仲淹前知蘇州，薦瑗知音，白衣召對崇政殿，與逸俱命。

7太常少卿、直昭文館開封扈偁言：「京師天下之本，而士民僭侈無法；一襲衣直不翅千萬，請條約之。」壬戌，詔兩制與禮院同詳定制度以聞。

8三月，復入中見錢算請官茶法。凡商賈入錢於京師者，給南方茶；入芻糧於邊者，給京師及諸州錢。

9乙未，御崇政殿，召輔臣觀所定鐘律。丙申，翰林侍讀學士馮元等上秬黍新尺，別爲鐘磬各一架。

10戊戌，詔曰：「致仕官舊皆給半俸，而仕嘗顯者，或貧不能自給，非所以遇高年，養廉恥也。自今大兩省、大卿正監、〔監、正〕刺史、閤門使以上，致仕給俸如分司官，長吏歲時以朕意勞賜之。」

11權判戶部勾院葉淸臣上疏請弛茶禁，以歲所課均賦郭鄉邨人戶，其略曰：「議者謂榷賚（校者按：賚字衍。）賣有定率，征稅無彝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爲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出數錢，人不厭取，比於官自榷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詔三司與詳定所相度以聞。皆以爲不可行。

12是月，李諮等請罷河北入中虛估，以實錢償芻粟，實錢售茶，皆如天聖元年制。又以北商持劵至京師，舊必得交引鋪保任并三司符驗，然後給錢，以是京師坐賈，率多邀求，三司吏稽留爲姦，乃悉罷之。命商持劵徑趨榷貨務，驗實，立價〔償〕之錢。又言：「前已用虛估給劵者，給茶如舊，仍給景祐二年以前茶。」又言：「天聖四年嘗許陝西入中，茶商利之，爭欲售陝西劵，故不復入錢京師，請禁止。」并言：「商人輸錢五分，餘爲置籍召保，期年半悉償，失期者倍其數。」事皆施行。諮等復言：「奭等變法，歲損利不可勝計。今一旦復用舊法，恐豪

商不便，依託權貴以動朝廷，請先期申諭。」於是帝爲下詔戒敕，而縣官濫費自此少矣。

13 詔權停貢舉。

14 夏，四月，遼以潞王查噶舊作查葛，今改。爲南府宰相，崇德宮使耶律瑪陸舊作馬六，今改。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

15 甲子，遼主幸后弟蕭無曲第，曲水泛觴賦詩。【考異】遼后爲蕭孝穆女，孝穆二子，阿剌、撒八，無名無曲者，或遼史闕書，或書其漢字也。

16 丁卯，遼頒新定條制。

17 己巳，遼主與大臣分朋擊鞠。

18 五月，戊寅朔，范仲淹言：「臣近親奉德音，以孔道輔曾言遷都西洛，臣謂未可也。國家太平，豈可有遷都之議！但西洛帝王之宅，負關、河之固，邊方不寧，則可退守。宜漸營廩食，陝西有餘，可運而下，東路有餘，可運而上，數年之間，庶幾有備。太平則居東京通濟之地以便天下，急難則居西洛險固之宅以守中原。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此之謂也。先王修德以服遠人，然安不忘危，故不敢去兵。陛下內惟修德，使天下不聞其過，外惟設險，使四夷不敢生心，此長世之道也。」【考異】李燾曰：據仲淹乞修京城劄子云：景祐三年，五月初，請修西京。今附見朔日。

19 丙戌，天章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范仲淹，落職知饒州。

仲淹言事無所避，大臣權倖多惡之。時呂夷簡執政，仕進者往往出其門。仲淹言：「官人之法，人主當知其遲速升降之序，進退近臣，不宜全委宰相。」又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不可不察。」夷簡滋不悅。

帝嘗以遷都事訪諸夷簡，夷簡曰：「仲淹迂闊，務名無實。」仲淹聞之，爲四論以獻：一曰帝王好尚，二曰選賢任能，三曰近名，四曰推委，大抵譏指時政。又言：「漢成帝信張禹，不疑舅家，故有王莽之亂，臣恐今日朝廷亦有張禹壞陛下家法，不可不早辨也。」夷簡大怒，以仲淹語辨於帝前，且訴仲淹越職言事，薦引朋黨，離間君臣。仲淹亦交章對析，辭愈切，由是降出。侍御史韓縝，希夷簡意，請以仲淹朋黨榜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從之。

時治朋黨方急，士大夫畏宰相，少肯送仲淹者。天章閣待制李紘、集賢校理王質，皆載酒往餞，質又獨留語數夕。或以誚質，質曰：「希文賢者，得爲朋黨，幸矣。」希文，仲淹字也。質嘗知蔡州，州人歲時祠吳元濟廟。質曰：「安有逆醜而廟食者！」毀之，更立狄仁傑、李愬像，祠之。

范仲淹既貶，諫官、御史莫敢言，祕書丞、集賢校理余靖言：「仲淹前所言事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猶以其合典禮故加優奬；今坐刺譏大臣，重加譴責。儻其言未協聖慮，在陛

下聽與不聽耳，安可以爲罪乎！汲黯在廷，以平津爲多詐，張昭論將，以魯肅爲粗疏，漢皇、吳主，兩用無猜。陛下自親政以來，三逐言事者，恐非太平之政也。請速改前命。」壬辰，靖落職監筠州酒稅。

乙未，貶太子中允、館閣校勘尹洙爲崇信軍節度掌書記，監郢州酒稅。先是洙上言：「臣嘗以范仲淹直諒不回，義兼師友。自其被罪，朝中多去〔云〕臣亦被其薦論，仲淹既以朋黨得罪，臣固當從坐，乞從降黜，以明典憲。」宰相怒，遂逐之。

戊戌，貶鎭南節度掌書記、館閣校勘歐陽修爲夷陵縣令。

初，右司諫高若訥言：「范仲淹貶職之後，遵奉敕榜，不敢妄有營救。今歐陽修移書抵臣，言仲淹平生剛正，通古今，班行中無與比者。責臣不能辨仲淹非辜，猶能以面目見士大夫，出入朝中稱諫官，及謂臣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仍言今日天子與宰臣以迕意逐賢人，責臣不敢言。臣謂賢人者，國家恃以爲治也，若陛下以迕意逐之，臣合諫；宰臣以迕意逐之，臣合爭。范仲淹頃以論事切直，亟加進用；今茲狂言，自取譴辱，豈得謂之非辜！恐中外聞之，謂天子以迕意逐賢人，所損不細。請令有司召修戒諭，免惑衆聽。」因繳進修書，修坐是貶。

西京留守推官仙游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四賢，指仲淹、靖、洙、修；不肖，斥若訥也。

泗州通判陳恢，尋上章乞根究作詩者罪，左司諫韓琦，劾恢越職希恩，宜重貶，不報，而襄事亦寢。

光祿寺主簿蘇舜欽上疏言：「孔道輔、范仲淹，剛直不撓，致位臺諫，後雖改他官，不忘獻納。二臣者非不知緘口數年，坐得卿輔，蓋不願負陛下委注之意；而皆罹中傷，竄謫而去，使正臣奪氣，鯁士咋舌。昔晉侯問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爲大？』對曰：『大臣持祿而不及諫，小臣畏罪而不敢言，下情不得上通，此患之大者。』今國家班設爵位，當責其公忠，安可教之循默！賞之使諫，尙恐不言，罪其敢言，孰肯獻納！物情閉塞，上位孤危，軫念於茲，可爲驚怛！覬望陛下發德音，寢前詔，勤於采納，可常守隆平。若詔榜未削，欺罔成風，則不惟堂下遠於千里，竊恐指鹿爲馬之事復見於今朝矣。」【考異】宋史舜欽傳及舜欽集皆稱乙亥詔書，誤也，今改之。舜欽集云：此疏以五月二十八日上，今附見月末。按景祐元年，舜欽登第，授光祿主簿、知蒙城縣。二年正月丁父憂，三年五月上此疏，居喪纔一年後耳。冒喪論事，前賢固不以爲譏，何哉？

[20]丁未，遼主如呼圖里巴山舊作胡土白山，今改。避暑。

[21]六月，戊申朔，許越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22]壬子，許階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23]壬戌，遼命修南京宮闕、府署。

24甲子，許眞定府、博州、鄆州立學，各給田五頃。

25壬申，虔、吉州水溢，賜溺家錢有差。

26秋，七月，己卯，新作延寧觀。本王中正舊第，保慶太后出奩中物市其地而建之。初，有詔罷修寺觀，及是諫官、侍御史以爲言。帝謂輔臣曰：「此太后奩中物耳。諫官、御史欲邀名邪？」參知政事宋綬進曰：「彼豈知太后所爲，但見興土木違近詔，卽論奏之。且事有疑似，傳聞四方，爲聖政之累，何可忽也！」

27戊子，馮元、聶冠卿、宋祁等上景祐廣樂記八十一卷，己丑，元等並進官。

28(庚寅)，右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孫沖上所撰五代紀七十卷，降詔褒答。

29乙未，初置大宗正司，以寧江節度使允讓知大宗正事，彰化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時諸王子孫衆多，既聚居睦親宅，故於祖宗後各擇一人，使司訓導，糾違失。凡宗族之政令，皆關掌奏，事毋得專達，先詳視可否以聞。【考異】李燾曰：本志云景祐二年置大宗正司，會要云慶曆時置大宗正司，並誤也。

30己亥，命丁度、高若訥、韓琦同詳定黍尺鐘律。還盧多遜家懷州所沒田宅。

31庚子，太平興國寺災。是夕，大雨，震電，火起寺閣中，燔開先殿及寺舍數百楹。

朝廷始議修復，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言：「易震卦之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春秋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竊惟近年寺觀屢災，此殆天示譴告。請勿繕治，以示畏天戒，愛人力之意。」從之。

[32] 泗州新作普濟院成，詔給田十頃；保慶太后施錢所建也。

[33] 辛丑，遼主錄囚。有耶律札巴舊作把八，今改。者，誣其弟罕格舊作韓哥，今改。謀殺己，有司奏當反坐。臨刑，其弟泣訴：「臣惟一兄，乞貸其死。」遼主閔而許之。

遼有司獲盜八人，皆棄市。既而獲眞盜，八家訴冤，中書令張儉再三申理，遼主勃然曰：「卿欲朕償命邪！」儉曰：「八家老稚無告，少加存卹，使得收葬，足慰存歿矣。」遼主從之。

[34] 八月，己酉，班民間冠服、居室、車馬、器用犯制之禁。

[35] 右司諫、直集賢院韓琦言：「樂音之起，生於人心，是以喜怒哀樂之情感於物，則噍殺嘽緩之聲隨而應之，非器之然也。故孔子曰：『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孟子對齊宣王云，今樂猶古樂，能與百姓同樂，則古今一也。臣奉詔與丁度等詳定阮逸、胡瑗、鄧保信所造鐘律，粗攷前志，參驗今法，二家之說，差舛未安。竊以祖宗舊樂，遵用已久，屬者徇一臣之偏議，變數朝之同律，賜金增秩，優賞其勞，曾未周歲，又將易制，臣慮後人復有從而非之者，

不惟有傷國體，實亦虛費邦用。臣竊計之，不若窮作樂之原，爲致治之本，使政令平簡，民人熙洽，海內擊壤鼓腹以歌太平，斯乃治古之樂，可得以器象求乎！就達其原，又當究今之所急者。且西北二陲，久弛邊備，陛下與左右大臣宜先及之，緩茲求樂之議，移訪安邊之策，然後將王朴、逸、瑗、保信三法，別詔稽古之臣，取其中合典志者以備雅奏，固亦未晚。」詔丁度等速詳定以聞。

[36]九月，庚辰，幸睦親宅，宴宗室及從官。

[37]己丑，出內藏庫緡錢五十萬，下河北轉運司市糴邊儲。

[38]賜河南府新修太室書院名曰嵩陽書院。

[39](辛卯)，詔淮南轉運使歲一詣闕奏事。先是罷發運使及歲入奏計，至是祠部郎中楊告領轉運使兼發運事，請復之。

[40]壬辰，以阮逸爲鎭安節度掌書記、知城父縣，胡瑗試校書郎。初，召逸、瑗作鐘磬律度，丁度等詳定，言按之與古多不合，帝猶推恩而遣之。

[41]乙未，以崇政殿說書·國子監直講王宗道、國子監說書楊中和並爲睦親宅講書，仍兼國子監講說。睦親宅講書始此。

[42]冬，十月，甲寅，新作朝集院成。

[43]遼主自秋末獵黃華山，獲熊三十六。是月，幸燕京，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於廷，賜馮立、趙徽等四十九人及第，以立爲右補闕，徽以下皆爲太子中舍，賜緋衣、銀魚，遂大宴。遼御試進士自此始。丞相張儉等又請幸禮部貢院，歡飲至暮而罷。

[44]遼主甚重張儉，進見不名，賜詩褒美。儉衣唯紬帛，食不重味，月俸有餘，賙給親舊。方冬，奏事便殿，遼主見其衣袍弊惡，密令近侍以火夾穿孔記之，屢見不易。遼主問其故，儉曰：「臣服此袍已三十年。」時尙奢靡，故以此微諷諭之。遼主憐其淸貧，令恣取內府物。儉奉詔持布三端而出，益見奬重。儉有弟五人，遼主欲俱賜進士第，儉固辭。

[45]十一月，戊寅，保慶太后楊氏崩。

始，帝起居飲食，后必與俱，擁祐勤備。性慈讓，帝嘗召其姪永節、永德見禁中，欲授諸司副使，后辭曰：「小兒豈勝大恩，倘小官可也。」乃並命爲左右侍禁。莊獻崩，后嗣享尊號，帝奉牋稱臣，后固辭。又歲奉緡錢二萬助湯沐，后復辭，帝不從。帝未有嗣，后從容勸帝選宗子養宮中，由是英宗自宮邸未齠齔養后所。后無疾而終，殯於皇儀殿，敕知樞密院事王隨爲園陵監護使。禮官請爲后服緦麻，帝改用唐武宗服義安王太后故事，加服小功，以五日易月而除，不視前後殿朝凡八日，不朝前殿四日，御素紗巾幞、淺黃袍、黑革帶，俟虞主祔奉慈廟，始服常服。內出緡錢千萬佐園陵費，上謚曰莊惠，祝册文並稱孝子嗣皇帝。

46十二月，戊申，詔：「宣敕劄子，非經通進、銀臺司，毋得直下諸處。」初，龍圖閣直學士李統〔紘〕領銀臺司，具言宣敕劄子皆不經本司，封駁之職遂廢不舉，請用舊制申明之，故有是詔。

47丙寅，戶部侍郎、知樞密院李諮卒。帝幸其第臨奠，輟視朝一日，贈右僕射，謚憲成。諮性明辨，周知世務，在樞密府，務革濫賞，其戎馬功簿之目，能悉數帝前，號爲稱職。

48丁卯，以同知樞密院事王德用知樞密院事，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章得象同知樞密院事。

得象爲人莊重，楊億嘗稱爲公輔器，或問之，答曰：「閩士多輕狹，而得象渾厚有容，此所以貴也。」在翰林十二年，莊獻太后臨朝，宦官熾橫，太后每遣內侍至學士院，得象必正色嚴待之，或不交一言，議者以此稱焉。

49趙元昊自制蕃書十二卷，國人紀事悉用蕃書，私改廣運三年爲大慶元年。再舉兵攻回紇瓜、沙、蘭〔肅〕三州，盡有河南〔西〕故地。將謀入寇，恐嘉勒斯賚(舊作唃廝囉。)擬其後，復舉兵攻蘭州諸羌，南侵至馬銜山，築城瓦川會，留兵鎮守，絕吐蕃與中國相通路。【考異】沈括云：元昊叛，其徒遇乞先創造蕃字，獨居一樓上，累年方成，至是獻之。元昊乃改元，制衣冠禮樂，下令國中，悉用蕃書、胡禮，自稱大夏國。史載用蕃書，即改元大慶。二年，元昊遂改天授禮法延祚元年。今以用蕃書附見改元大慶時。

50 折惟中卒，以其子繼宣權知府州事。

51 初，遼醫人鮮知切脈審藥，遼主命耶律庶成譯方脈書行之，自是人皆通習。

四年 遼重熙六年。（丁丑、一〇三七）

1 春，正月，戊寅，賜蔡州學田十頃。

2 （壬午），詔均諸州解額。

3 甲午，內藏庫主者言：「歲斥緡錢六十萬以助三司，蓋始於天禧三年，時詔書切戒三司毋得復有假貸。自明道二年距今才四年，而所貸錢帛凡九百十七萬二千有餘，請以天禧詔書申飭之。」奏可。

4 二月，己酉，祔葬莊惠皇太后於永安陵之西北隅。

5 初，殿中侍御史張奎請親祀高禖，庚戌，禮院上其儀，詔從之。

6 己未，祔莊惠太后神主於奉慈廟。

7 乙丑，置赤帝像於宮中，以祈皇嗣。

8 （丙寅），賜常州學田五頃。

9 三月，甲戌朔，置天章閣侍講，以賈昌朝、王宗道、趙希言、楊安國爲之。

10 追復盧多遜爲工部尙書，以其子察援赦自陳也。

[11]戊寅，詔禮部貢舉。

[12]遼以秦王蕭孝穆爲北院樞密使，徙封吳王。孝穆嘗語人曰：「樞密選賢而用，何事不濟！若自親煩碎，則大事凝滯矣。」故其所薦拔，皆忠直之士。然遼自蕭哈綽舊作合卓，今改。爲樞密，以吏才進，其後轉相倣效，多不知大體。孝穆乃歎曰：「不能移風易俗，臣子之道，固若是乎！」

晉王蕭孝先出爲南京留守。蕭孝先失太后之援，居恆鬱鬱不樂。

[13]丙申，內出莊惠太后閣金千餘兩，市莊園、邸舍以給萬壽觀。時於萬壽觀建廣愛殿，奉安莊惠御容故也。

[14]同知禮院吳育，言舊藏禮文故事，類例不一，請擇儒臣與本院官約古今制度，參定爲一代之法，從之。

[15]夏，四月，乙巳，賜宣州學田五頃。

[16]丁未，詔學士院，自今制策登科人並試策論各一道。時將作監丞富弼獻所爲文，命試館職，弼以不能爲詩賦辭，上特令試策論，因有是詔。弼尋授太子中允、直集賢院。

[17]甲子，宰臣呂夷簡罷爲鎭安節度使、同平章事，判許州；王曾罷爲左僕射、資政殿大學士，判鄆州；參知政事宋綬罷爲尚書左丞、資政殿學士；蔡齊罷爲吏部侍郎，歸班。

天聖中，曾爲首相，夷簡參知政事，事曾甚謹，曾力薦夷簡爲亞相。未幾，曾罷，夷簡爲首相，居五年罷，不半歲復位。李迪爲次相，與夷簡不協，夷簡欲傾迪，乃援曾入使樞密，不半歲迪罷，卽代之。始，曾久外，有復入意，綬實爲達意於夷簡，夷簡卽奏召曾。及將以曾代迪，綬謂夷簡曰：「孝先於公，交契不薄，宜善待之，勿如復古也。」夷簡笑諾其言。綬曰：「公已位昭文，處孝先以集賢可也。」夷簡曰：「吾雖少下之何害！」遂請曾爲首相，帝不可，乃爲亞相。孝先，曾字；復古，迪字也。既而夷簡專決，事不少讓，曾不能堪，論議多不合。曾數求去，夷簡亦屢丐罷，帝疑焉，問曾曰：「卿亦有所不足邪？」曾言夷簡招權市恩，時外傳夷簡納知泰〔秦〕州王繼明饋賂，曾因及之。帝詰夷簡，至交論帝前。夷簡乞置對，而曾亦有失實者，帝不悅。綬素與夷簡善，齊議事間附曾，故幷綬、齊皆罷。

18 以知樞密院事王隨、戶部侍郎知鄭州陳堯佐並爲平章事，呂夷簡嘗密薦二人可用故也。以參知政事盛度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韓億及三司使程琳、翰林學士承旨石中立並參知政事，樞密直學士王鬷同知樞密院事。

19 乙丑，召宋綬入侍經筵。

20 遼主獵野狐嶺。

21 閏月，遼主獵龍門縣西山。

22乙亥，知徐州李迪言：「所部滕縣與兗州接境，欲因行縣祠岱岳，并至景靈宮祝聖算，禱皇嗣。」帝謂韓億等曰：「大臣當詢民間利病以分朝廷之憂，祈禱之事，豈爲政邪！」詔止之。

23知制誥王舉正，以宰相陳堯佐之壻，引故事避嫌，戊寅，改爲龍圖閣待制。舉正，化基子也。

24賜故將作監丞張唐卿家錢帛米麥。唐卿進士第一人及第，通判峽州，吏事如素習。未幾，丁父憂，毀瘠嘔血而卒，故有是賜。

25光州言祕書監致仕丁謂卒。王曾聞之，語人曰：「斯人智數不可測，在海外猶用詐得還。若不死數年，未必不復用。斯人復用，則天下之不幸，可勝道哉！吾非幸其死也。」

26五月，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戶部侍郎馮元卒，特贈戶部尚書，謚章靖。元性簡厚，非慶弔，未嘗過謁兩府。執親喪，自括髮至祥練皆按禮變服；不爲世俗齋薦，遇祭日，與門生對誦孝經而已。多識古今臺閣品式，與孫奭齊名，凡議典禮，多出二人。然論者謂元所陳但務廣博，不如奭之能折衷也。

27己酉，遼主淸暑炭山。以耶律罕班舊作韓八，今改。爲北院大王。罕班爲政尙寬仁，部族安之。

28甲寅，遼主入〔錄〕囚，以南院大王耶律信寧故匿重囚及侍婢贓汙，命撻以劍脊而奪其官。都監坐阿附及侍婢罪，皆論死，詔貸之。丙辰，以信寧爲西南路招討使。

29庚申，遼主出飛龍廐馬，賜皇太弟重元及北南面侍臣有差。

30丙寅，有芝生於化成殿柱，召近臣宗室觀之，仍出御製瑞芝詩賜宰臣王隨以下，翼日，儒臣幷爲賦頌以獻。右司諫韓琦言：「春秋之法，但記災異，至於祥瑞，略而不書。臣愚望陛下特以災異爲重，於政敎之間，思所未至者，隨其變而應之。至於珍祥奇瑞，雖陛下仁愛所感，亦望日謹一日，以雖休勿休爲念。」

31六月，壬申朔，遼主宴羣臣，酒酣，賦詩，吳國王蕭孝穆、北府宰相蕭巴薩（舊作八撒。）皆屬和。

32甲戌，奉安太祖御容於揚州建隆寺。景德中，嘗卽寺置殿，繪御容，而其制庳陋。會占者言東南有王氣，乃易以塑像，更命新殿曰章武。

33乙亥，杭州大風，江潮溢岸高六尺，壞隄千餘丈，遣中使致祭。

34己卯，遼主祀天地。癸未，賜南院大王耶律洪古命，遼主親製誥辭，幷賜詩以寵之。

【考異】遼史列傳，耶律洪古字胡篤堇，聖宗紀或書宏古，或書胡覩堇，興宗紀或書洪古，或書胡覩袞，今統作洪古。

35戊子，以御製神武祕略賜河北、河南、陝西緣邊部署、鈐轄、知州軍，每得代，更相付授。

始，韓億同知樞密院事，建言武臣宜知兵書而禁不傳，請纂集其要賜之。帝於是作神武祕略凡三十篇，分十卷，仍自作序焉。

36 甲午，太子(皇姪)左監門率府副率宗實，特遷右內率府率。

37 丙申，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自今封彌、謄錄如禮部，從左司諫韓琦請也。

38 詔頒行禮部韻略。

39 秋，七月，辛丑朔，遼以南北樞密院獄空，賞賚有差。

40 壬寅，遼主以皇太弟重元生子，賜詩及寶玩器物，曲赦死罪以下。

41 癸卯，遼主如秋山。

42 丁未，詔河東、河北州郡密嚴邊備。

43 辛酉，詔三司出銀十五萬兩下河北路，絹十萬下河東路，助糴軍糧。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四十一 起強圉赤奮若（丁丑）八月，盡屠維單閼（己卯）八月，凡二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景祐四年 遼重熙六年。（丁丑、一〇三七）

[1]八月，甲戌，出內藏庫絹三十萬，下河北路市糴軍儲。

[2]越州水，賜被溺民家錢有差。

[3]甲午，詔：「天下常平倉錢穀，自今三司及轉運司無得借支。」

[4]九月，丙寅，三司言：「東頭供奉官錢遜奏信州鉛山產石碌，可烹煉爲銅。今池、饒、江三州錢監並闕銅鑄錢，請遣遜與本路轉運使試驗以聞。」從之。

[5]丁卯，御邇英閣讀唐書。以後讀真宗所撰正說及進講春秋，俱於邇英閣。

[6]冬，十月，癸巳，翰林學士李淑請班其父樞密直學士若谷下，詔從淑請。

[7]乙未，同知樞密院事章得象言：「開封府進士章仲昌，臣鄉里疏屬，實無藝業，近聞訟訴發解不公事，請牒歸其家。」從之。時鎖廳應舉人特多，開封府投牒者至數百，國子監及諸州不在焉。及出榜，而宰相陳堯佐之子博古爲解元，參知政事韓億子孫四人皆無落者，故嘲謗羣起。然殿中侍御史蕭定謨與直集賢院韓琦、吳育、王拱辰實司試事，非有所私也。

[8]是月，遼主駐石寶岡。

[9]十一月，己亥朔，準布舊作阻卜，今改。貢於遼。

[10]辛亥，遼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蕭惠爲南院樞密使。

[11]己未，出內藏庫紬綿五十萬，下河北、陝西路市糴軍儲。

[12]庚申，遼封皇子洪基爲梁王。

[13]癸亥，罷登、萊買金場。

[14]（十二月，壬申），給眞定府、潞州學田各五頃。仍詔自今須藩鎭乃許立學，他州勿聽。

[15]甲申，忻、代、幷三州言地震，壞廬舍，覆壓人畜，忻州尤甚，吏民死者萬九千七百餘人。自是河東地震連年不止，或地裂泉涌，或火出如黑沙狀，一日四五震，民皆露處。乙酉，命侍御史程戡往幷、忻州體量安撫。

[16]左（右）司諫韓琦上疏曰：「鄉者興國寺雙閣災，延及開（先）祖殿，不踰數刻，但有遺燼。

復聞仰觀垂象，或失經行；今北道數郡，繼以地震。此女謁用事，臣下專政之應也。又震在北，或者上天孜孜遣告，俾思邊塞之爲患乎！望自今嚴厲〔飭〕守臣，密修兵備，審擇才謀之帥，悉去懦弱之士，明軍法以整驕怠之卒，豐廩實以增儲偫之具。」

旬餘，琦復上疏言：「近聞大慶殿及諸處各建道場，及分遣中使徧詣名山福地以致精〔請〕禱，是未達寅畏之深旨也。臣竊以爲祈禱之法，必徹樂減膳，修德理刑，下詔以求說言，側身而避正殿，是以天意悅穆，轉爲福應。願陛下法而行之。且大慶殿者，國之路寢，朝之法宮，陛下非行大禮、被法服，則未嘗臨御，臣下非大朝會，則不能一至於庭，豈容僧道繼日累月喧雜於上，非所以正法度而尊威神也！望今後凡有道場設醮之類，並於別所安置。」

[17]給徐州學田五頃。

[18]庚寅，以龍圖閣學士張逸爲樞密直學士，知益州。

逸凡四至蜀，諳其民風。會歲旱，逸使作堰，壅江水溉民田，自出公租減價以賑。民初飢，多殺耕牛食之，犯者皆配關中。逸奏：「民殺牛以活將死之命，與盜殺者異。若不禁之，又將廢穡事。今歲小稔，請一切放還，復其業。」報可。

[19]壬辰，徙知饒州范仲淹知潤州，監筠州稅余靖監泰州稅，夷陵縣令歐陽修爲光化〔軍乾德〕縣令；帝諭執政令移近故也。

先是京師地震，直史館葉清臣上疏言：「頃仲淹、余靖等以言事被黜，天下齰舌不敢議朝政，行將二年。願陛下深自咎責，詳延忠直敢言之士，庶幾明威降鑒，善應來集。」書奏數日，仲淹等皆得近徙。

仲淹既徙潤州，讒者恐其復用，遽誣以事。語入，帝怒，亟命置之嶺南。參知政事程琳辨其不然，仲淹訖得免。自仲淹貶而朋黨之論起，朝士牽連而出，語及仲淹者皆指爲黨人；琳獨爲帝開說，帝意解乃已。

[20]遼以楊佶爲忠順軍節度使。

[21]趙元昊既悉有夏、銀、綏、靜、宥、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而洪、安〔定〕、威、懷、龍皆卽舊堡鎭僞號州，仍居興州，阻河，依賀蘭山爲固。是歲，始大補僞官，以嵬名守全、張陟、楊廓〔郭〕、徐敏宗、張文顯輩主謀議，鍾鼎臣典文書，成逋克、成賞都輩主兵馬，野利仁榮主蕃學，置十八監軍司，委酋豪分統其衆。自河北至臥囉娘山（舊作午臘蒻山。）七萬人，以備遼人；河南洪州、白豹、安鹽州、羅落、天都、韋〔惟〕精山五萬人，以備環慶、鎭戎、原州；左廂宥州路五萬人，以備鄜延、麟府；右廂甘州路三萬人，以備西蕃、回紇；賀蘭駐兵五萬，靈州五萬人，興州、興慶府七萬人，爲鎭守：總五十餘萬。而苦戰倚山訛，山訛者，橫山羌，夏兵柔脆，不及也。選豪族善弓馬五千人迭〔迭〕直，僞號六班直，月給米二石。鐵騎三千，

分十部。發兵以銀牌召酋長，面受約束。創十六司於興州，以總衆務。

寶元元年 遼重熙七年。（戊寅、一〇三八）

[1]春，正月，辛丑，遼主如混同江。

[2]癸卯，趙元昊請遣人供佛五臺山，乞令使臣引護，并給館劵，從之。元昊實欲窺河東道故也。

[3]同知禮院宋祁上疏曰：「去年火焚興國寺浮屠，延燔藝祖神御殿，已而盜壞宗廟釦器者再，則神不昭格之意也。自昔災異之發，遠者十數年，近者三四年，隨方輒應，類無虛歲。而罪己之問不形於詔書，思患之謀不留於詢逮，踰時越月，羣下默然。間者但引緇黃，晨齋夕唄，修不經之細祝，塞可懼之大變，人且未信，天胡可欺！臣誠至愚，竊恐銷伏之間未得爲計也。伏望陛下普詔百執，各貢所懷，留神省閱。」

[4]甲辰，雷。麟、府州及陝西大雨雹。

[5]丙午，以災異屢見，下詔求直言，限半月內實封進納。

[6]庚戌，命翰林學士丁度等權知禮部貢舉。

[7]乙卯，大理評事、監在京店宅務蘇舜欽詣匭通疏曰：「臣聞河東地大震，歷旬不止；孟春之初，雷電暴作。臣以爲國家闕失，衆臣莫敢爲陛下言者，唯天丁寧以告陛下。陛下果

能霈發明詔，許羣臣皆得獻言，臣初聞之，踴躍欣忭！旬日間頗有言事者，其間豈無切中時病，而未聞朝廷舉行，是亦收虛言而不根實效也。竊見綱紀墮敗，政化闕失，其事甚衆，不可概舉，謹條大者二事以聞。

一曰正心。心正則神明集而萬務理。今民間傳陛下比年稍邇俳優，燕樂踰節，賜予過度。燕樂踰節則蕩，賜予過度則侈；蕩則政事不親，侈則用度不足。臣竊觀國史，見祖宗日視朝，旰昃方罷，猶坐後苑門，有白事者，立得召對，委曲詢訪，小善必納。眞宗末年不豫，始間日視朝。今陛下春秋鼎盛，實宵衣旰食求治之秋，乃隔日御殿，此政事不親也。三司計度經費，二十倍於祖宗時，此用度不乂，府庫匱竭，民鮮蓋藏，誅斂科率，殆無虛日，此用度不足也。望陛下修己以御人，洗心以鑒物，勤聽斷，舍燕安，放棄優諧近習之纖人，親近剛明鯁正之良士，因此災變，以思永圖。

二曰擇賢。夫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使，然盈庭之士，不須盡擇，在擇一二輔臣及御史諫官而已。昨王隨自吏部侍郎、平章事超越十資，復爲上相。此乃非常之恩，必待非常之才，而隨虛庸邪謟，非輔相器，降麻之後，物論沸騰，故疾纏其身，災仍於國。又，石中立頃在朝行，以詼諧自任，今處之近輔，物望甚輕，人情所忽。蓋近臣多非才者，陛下左右尙如此，天下官吏可知也。且張觀爲御史中丞，高若訥爲司諫，二人者皆登高第，頗以文詞

進，而溫和柔懦，無剛直敢言之氣，斯皆執政引置，欲其緘默，不敢舉其私，時有所言，則必暗相關說。故御史、諫官之任，臣欲陛下親擇之，不令出執政門下。臺諫官既得其人，則近臣不敢爲過，乃馭下之策也。

臣以爲陛下身既勤儉，輔弼臺諫又皆得人，則天下何憂不治，災異何由而生，惟陛下少留意焉！」【考異】舜欽本傳稱康定中，河東地震，舜欽詣匭上疏，蓋誤也。康定中，則王隨等罷久矣。今據舜欽集，見之此年正月十八日。

8丙辰，以災異，詔轉運使、提點刑獄按所部吏以聞。

9上封者言：「自變茶法，歲輦京師銀絹易芻粟於河北，配擾居民，內虛府庫，外困商旅，非便。」丙寅，命權御史中丞張觀、侍御史程戡、右司諫韓琦與三司別議之。戡，陽翟人。

10直史館蘇紳上疏曰：「星之麗天，猶萬國之附王者。下之畔上，故星亦畔天。今大異若此，得非任事之臣踰常分乎！朝廷事無大小，委之政府，至於黜陟之柄，亦或得專。夫大臣平日宜辨論官才，使陛下周知在位之能否，及有除擬，可以隨才任用，使進擢之人知恩出於上，則威福不外分也。今則不然。每一官闕，但閱其履歷，附以比例，而陛下無復有所更。故競進之徒，趨走權門，經營捷徑，恩命未出於上，而請託已行於下矣。祖宗時擢用要官，惟才是用，臣下莫得先知，故被擢之人，咸思自厲。此無他，講求有素而大權不在於下也。雷

者，天之號令，今方春而雷，天其或者欲陛下出號令以震動天下，宜及於早，而矯臣下舒緩之咎。凡朝廷事，無鉅細，無內外，取其先急者，悉關聖慮而振肅之，不可緩也。夫星變既有下畔上之象，地震又有陰侵陽之證，天意恐陛下未悟也，更以震雷警之，欲陛下先事爲備，則患禍消而福祥至矣。」

[11]直史館葉清臣上疏曰：「陛下臨朝淵默，垂拱仰成，事無大小，有議皆可。使輔相之臣竭忠無私，皆如蕭、曹、房、杜則可；一有不及，才或非倫，則誤陛下事多矣。今有一人進擢，則曰宰相某之親舊也；一人罷黜，則曰宰相某之嫌隙也。由是天下囂然，不曰自陛下出而曰由宰相得，非臣陰之盛而易天地之序者乎！京房曰：『臣事雖正，專必震。』彼正而專猶且震，況專而不正，安得不潰陰陽之氣而致天地之變乎！此地震之所由至也。臣願陛下用天之高明剛健，法太祖之英武肅果，太宗之神睿聰察，先皇帝之精勤明哲，然後官人以材如周文，以法繩下如漢宣，招諫遷善如唐文皇，若此，何懼後患之不消，福慶之不臻哉！」

[12]校書郎張方平上七事：一曰密機事，二曰用威斷，三曰廣言路，四曰重圖任，五曰正有司，六曰信命令，七曰示戒懼。御史中丞張觀亦言：「承平日久，政寬法慢，用度漸侈，風俗漸薄，以致災異。」因上四事：一曰知人，二曰嚴禁，三曰尙質，四曰節用。【考異】李燾曰：實錄本紀，正月並無求直言詔，按張觀傳言正月詔求直言。蘇紳傳云：星流、地震，方春而雷，詔求直言。又韓琦家傳論宰輔疏，

亦云陛下引咎，詢求讜言。而葉清臣傳又云：清臣疏論地震，會詔求直言，復上疏。是月必有詔也，實錄本紀偶脫之。

[13]除幷、代、忻州壓死民家去年秋糧。

[14]二月，戊辰朔，詔：「天下貢舉人，自今止令逐州解頭入見。」時舉人羣見，進止多不如儀，而民有侯化隆、高惟志者，又輒闌入殿庭獻封事，故有是詔。【考異】宋史作壬申日，今從長編。

[15]庚午，詔自今日御前殿視事，用蘇舜欽之言也。

[16]甲戌，賜鄆州學田五頃。

[17]右司諫韓琦上疏言：「宰臣王隨，登庸以來，衆望不協，差除任性，褊躁傷體。廟堂之上，不聞長材遠略，仰益盛化，徒有延納僧道，信奉巫祝之癖，貽誚中外。而自宿疢之作，幾涉周星，安臥私家，備禮求退。方天地有大災變，陛下責躬問道之際，曾未入見，而扶疾於中書視事，引擢親舊，怡然自居。暨物議沸騰，則簡其拜禮，勉強入見，面求假告，都無省愧之心，固寵慢上，寡識不恭之咎，自古無有。次則陳堯佐男述古，監左藏庫，官不成資，未經三司保奏，而引界滿酬獎之條，擢任三門白波發運使。參知政事韓億，初乞男綜不以資敍回授兄綱，將朝廷要職從便退換，如己家之物，紊亂綱紀，舉朝非笑。此二事，陛下若忽而小之，因循不問，彼必愈任威福，公行不善，更無畏矣。又，石中立本以藝文進，不能少有建明，但滑稽談笑之譽，爲人所稱；處翰墨之司，固當其職，若參決大政，誠非所長。況復仍

歲以來，災異間作，則燮理之任，正當其責。而使陛下引咎求言，繼日臨朝，徧責刺牧長吏各修其職，獨政府之臣皆以爲過不在己，泰然自處於皋、夔、稷、契之右。臣僚欲廣陛下之德，已頒前詔於天下，而罷立期限，則皆仰而不從，蓋臣事專而君道之弱明應矣。伏望出臣此疏，明示中書，委御史臺於朝堂集百官會議，正其是非，以塞羣議。」帝嘉納之。

18 乙亥，遼主自春州駐東川。

19 丁丑，高麗遣使貢於遼。

20 壬午，遼主幸五坊閱鷹鶻。

21 遼以翰林都林牙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兼修國史，仍詔諭之曰：「文章之職，國之光華，非才不用。以卿文學，爲時大儒，是用授卿以翰林之職。朕之起居，悉以實錄。」自是日見親信，罕嘉努知無不言，雖諧謔不忘規諷。

22 甲午，安化蠻寇宜、融州。

23 三月，戊戌朔，宰臣王隨罷爲彰信節度使、同平章事，陳堯佐罷爲淮康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鄭州，韓億罷爲戶部侍郎，石中立罷爲戶部侍郎、資政殿學士。

初，呂夷簡罷，密薦隨與堯佐二人爲相，其意引援非才，居己下者用之，覬他日帝或見思而復相己。及隨與堯佐、億、中立等議政，數忿爭於中書。隨尋屬疾在告，詔五日一朝，

日赴中書視事，而堯佐復年高，事多不舉，時有「中書翻爲養病坊」之語。會災異仍見，琦論隨等疏凡十上，堯佐亦先自援漢故事求策免，於是四人者俱罷。【考異】李燾曰：王巖叟作韓魏公遺事錄云：公言天下事不能必如人意。仁宗時，王隨、陳堯佐爲宰相，皆老病，又不和，中書事多不決，韓億、石中立二人又頗以私害公。公時爲諫官，屢疏不納。後物議益喧，公復上章乞廷辨。上迫於正論，罷四人者。當時天下之望在王沂公、呂申公、杜岐公、范希文，而公亦引薦之。及宣麻日，乃張士遜昭文，章得象集賢，宋庠、晁宗愨參政，天下人失望。公曰：「事固不可知，人意亦不能必也。」按巖叟此錄中誤。宋庠參政在寶元二年十一月，晁宗愨參政在康定元年九月，不與士遜、得象同入中書明甚。宗愨此時在翰苑才二年，庠實初除翰苑。然上意本用庠，偶以讒止，更一年餘，卒用之。或傳聞疑似致此。而范希文二年前權知開封，纔落天章閣待制，去冬補外，方自饒徙潤，猶未復職，驟還政府，恐亦無此例。魏公自言必不差，巖叟聽之不審，又不加參考，遽筆之於書耳。又，汪藻書陳堯佐舊事云：文惠陳公相仁宗，每內有御封至私第，公不啓封，來日，袖至榻前屏奏曰：「今中宮虛位，張貴妃有寵，恐姦人附會，請正母儀，非陛下本意，有不得已者。若誠此事，臣不敢啓封以示同列。」仁宗首肯曰：「姑置之。」貴妃，卽追冊溫成后也。當時於墓刻神道碑不敢書。公薨百餘年，公之曾孫直祕閣兗始錄以示人。自古妃匹之愛，父不能得之子，君不能得之臣，所謂難言骨肉之間者也。文惠公及此，固社稷之臣，非吾仁宗有從諫之聖，亦安能容其臣如是之大乎！按文惠以景祐四年四月拜相，寶元元年三月罷。溫成以康定元年十月自御侍遷才人，距文惠罷相凡二年餘，雖當時已被寵幸，不應詖臣便有正位中宮之請。汪藻所見，恐文惠之孫飾說，非事實也，今不取。

24以判河南府張士遜爲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平章事，戶部侍郎、同知樞密院事章得象以本官平章事，同知樞密院事王鬷、權知開封府李若谷並參知政事，權三司使王博文、知永興軍陳執中並同知樞密院事。

初，韓琦數言執政非才，帝未卽聽。琦又言曰：「豈陛下擇輔弼未得其人故邪？若杜衍、宋道輔、胥偃、宋郊、范仲淹，衆以爲忠正之臣，可備進擢。不然，嘗所用者王曾、呂夷簡、蔡齊、宋綬，亦人所屬望，何不圖任也？」帝惟聽琦罷王隨等，更命士遜及得象爲相。士遜猶以東宮舊恩，或言又夷簡密薦之。得象入謝，帝謂曰：「往者太后臨朝，羣臣邪正，朕皆默識；惟卿淸忠無所附，且未嘗有干請，今日用卿，由此也。」

25以知應天府夏竦爲三司使，知制誥宋郊爲翰林學士。

帝初欲用郊同知樞密院事，中書言故事無自知制誥除執政者，乃先召入翰林，左右知帝遇郊厚，行且大任矣。學士李淑害其寵，欲以奇中之，言於帝曰：「宋，受命之號也。郊，交也。合姓名言之爲不祥。」【考異】東都事略宋庠傳：李淑言於仁宗曰：宋郊姓符國號，名應祀天，不祥也。今從長編及宋史。帝弗爲意。他日，以諭郊，因改名庠。

26遼主幸皇太弟重元行帳。

27己亥，發邵、澧、潭三州駐泊兵討安化蠻。

28壬寅，遼主如蒲河淀。

29辛亥，夏國遣使貢於遼。

30甲寅，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乙卯，試諸科。丙辰，（試）特奏名。旋賜進士、諸科及第、出身七百二十四人，其特奏名被恩賜者又九百八十四人。瓊林宴，初賜大學篇。

先是，帝以開封所解鎖廳進士陳博古等嘲謗籍（籍），密詔博古及韓億子孫四人并兩家門下士范鎮試卷皆勿攷。鎮，成都眉山人。攷官奏鎮靜實有文，非附兩家之勢而得者，乃聽攷而降其等級。鎮，禮部奏名爲第一。故事，禮部第一人，賜第未有第二甲者，雖近下猶申（升）之，吳育、歐陽修殿庭唱第過三人，亦抗聲自陳。鎮獨默然，至第七十九人，乃出拜，退就列，無一言，衆以是稱之。禮部第一人在第二甲自鎮始。初，薛奎知益州，還朝，與鎮俱。或問奎入蜀所得，奎曰：「得一偉人，當以文學名世也。」

31遼主錄囚。

32夏，四月，庚午，詔：「天下毋得連用眞宗皇帝藩邸舊名。」

33癸酉，給事中、同知樞密事王博文卒。

始，博文爲三司使，言於帝曰：「臣且死，不得復望兩府之門。」因泣下。帝憐之，後數日，與陳執中並命，位樞密凡三十六日。訃至，趣駕臨奠，贈吏部侍郎。

博文以吏事進，政務平恕，嘗語諸子曰：「吾平生決罪，至流刑，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汝曹志之。」然治曹汭獄，希莊獻旨，縱羅崇勳傅致其罪，議者少之。

34 乙亥，以權御史中丞張觀同知樞密院事。

帝初諭中書，候兩府闕官則用宋庠。及王博文卒，中書以庠名進，帝曰：「觀，先朝狀元，合先用。」蓋譖者之說已行也。

35 賜河南府嵩陽書院田十頃。

36 己卯，遼主獵白馬堝。甲申，射兔新淀井，旋獵於金山。

37 壬辰，除宜、融州夏稅。

38 乙未，詔：「自今試舉人，非國子監見行經書，毋得出題。」從翰林侍讀學士李淑請也。

39 五月，乙巳，錄囚。

40 六月，乙亥，遼主御清涼殿試進士，賜邢彭年以下五十五人第。

41 戊寅，罷天下舉念書童子。

42 帝留意農事，每以水旱爲憂。甲申，詔天下諸州每旬上雨雪狀，著爲令。

43 戊子，權知司天少監楊惟德等言：「來歲己卯閏十二月，則庚辰歲正月朔日當食，請移閏於庚辰歲，則日食在前正月之晦。」帝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

【考異】張唐英政要云：景祐四年冬，司天上言：「明年正旦日食，此謂三朝之始，人君尤忌之，請移閏月以避之。」上亦以爲然，問大臣。參知政事程琳曰：「日者衆陽之長，人君之象，今有所食，蓋陛下乾剛之道或有所虧而致，惟修德政可以免。」上曰：「卿言極是，朕亦思之，不如自責，可以答天變。」考宋史程琳傳不載此事，疑未可信。

44 秋，七月，甲辰，遼主錄囚。

45 乙巳，準布部長朝於遼。

46 戊申，遼主如黑嶺。

47 癸丑，賜襄州學田五頃。

48 丙辰，羣臣表上尊號曰寶元體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英睿孝德，帝不許。羣臣五上表，帝謂宰相張士遜曰：「唐穆宗云：『強我懿號，不若使我爲有道之君；加我虛尊，不若處我於無過之地。』朕每愛斯言。」士遜請不已，乃詔削「英睿」二字而受之。

49 右司諫韓琦言：「李照所造樂不合古法，今親祀南郊，不可以薦，請復用太常舊樂。」詔宋綬、晏殊同兩制詳定以聞。綬等言：「新樂比舊樂下三律，衆論以爲無所攷據，願如琦請。」詔從之。

50 壬戌，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信都田況、大理評事張方平、茂才異等丹陽邵亢。況所對入第四等，方平四等次，亢與宰相張士遜連姻，報罷。【考異】長編引

實錄云：亢策字數少，不合格，今從亢本傳。王珪銘亢墓，亦云范仲淹薦亢應賢良方正科，試崇政殿，除建康軍節度推官。會有欲中傷宰相者，乃密言亢與之連姻，命遂中格，人莫知其所以然。蓋張士遜娶馮氏，又娶邵氏，邵偶與亢同姓耳。士遜既不能辨，亢亦無言而去。

51 癸亥，策試武舉人。八月，丙寅，試武舉人騎射。

52 丁卯，復置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

53 鎮國軍節度使、駙馬都尉李遵勖屬疾，奏請納祿，援唐韋嗣立故事求山林號，詔不許。遵勖醞藉力學，王旦器之。天聖末，嘗奏事殿中，帝起更衣，莊獻屏左右問：「比來外人有何言？」遵勖唯唯。太后固問，遵勖曰：「臣無他聞，但議者謂天子既冠，太后宜還政。」太后曰：「我非戀此，帝年少，內侍多，尙恐未能制之耳。」遵勖尋卒，贈中書令，謚和文。

54 九月，乙未，出左藏庫錦綺綾羅一百萬，下陝西路市糴軍儲。

55 丁未，遼主駐平淀。

56 己酉，鄜延路鈐轄司言：「趙元昊從父山遇遣人來約降。」詔勿受。初，元昊悉會諸豪，刺臂血和酒置髑髏中，共飲之，約先攻鄜延，自靖德、塞門、赤城路三道並入，酋豪有諫者，輒殺之。山遇數止元昊，不聽，畏誅，遂挈妻子來降。時已被詔，知延州郭勸與鈐轄河陽李渭遣山遇還，山遇不可，卽命監押韓周執山遇等送元昊，集騎射而

殺之。時元昊自稱烏珠舊作兀卒，今改。已數年矣。元昊既殺山遇，遂謀僭號。

57 丁巳，進封齊國永壽保聖夫人許氏爲魏國夫人。

58 冬，十月，甲子朔，遼主度遼河，旋駐白馬淀。

59 丙寅，詔戒百官朋黨。

初，呂夷簡逐范仲淹等，既踰年，夷簡亦罷相，由是朋黨之論興。士大夫爲仲淹言者不已，於是內降劄子曰：「向貶范仲淹，蓋以密請建立皇太弟姪，非但詆毀大臣。今中外臣僚屢有稱薦仲淹者，事涉朋黨，宜戒諭之。」故復下此詔。

參知政事李若谷建言：「近歲風俗惡薄，專以朋黨汚善良。蓋君子小人各有類，今一以朋黨目之，恐正臣無以自立。」帝然其言。

60 鹽鐵副使、工部郎中司馬池，歲滿當遷，中書進名，帝曰：「是固辭諫官者。」遂命爲天章閣待制，知河中府。

61 辛未，以左千牛衛將軍宗實爲左領軍衛將軍。

62 壬申，遼錄囚。

63 甲戌，趙元昊築壇受册，僭號大夏始文英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改大慶二年爲天授禮法延祚元年。追謚其祖繼遷曰神武皇帝，廟號太祖；父德明曰光聖皇帝，廟號太宗。遣使

奉表以僭號來告。【考異】宋史夏國傳謂祥符五年，德明追尊繼遷爲太祖應運法天神智仁聖至道廣德光孝皇帝，廟號武宗，此最謬誤。德明本未僭號，安得私尊其父爲帝！且既云太祖，即是廟號，安得又有武宗之稱！就如其言，則繼遷在德明時已有十四字之謚，何又云元昊追謚神武邪！今皆削而不取。但元昊追尊繼遷、德明，史亦闕其年月，茲因書僭號而附及之。

64 十一月，甲辰，詔廣西路鈐轄司趣宜、融州進兵討安化蠻。

初，官軍與蠻戰，爲蠻所敗，鈐轄張懷志等六人皆死。帝命洛苑使馮伸己知桂州兼廣西鈐轄。伸己道江陵未至，於是遣中使諭伸己速行。伸己日夜疾馳，至宜州，繕器甲，訓隊伍，募民發丁壯，轉糧餉，由三路以進。伸己臨軍，單騎出陳，語酋豪曰：「朝廷撫汝曹甚厚，何乃自取滅亡！汝聽我言則生，不然，無噍類矣。」衆蠻仰泣羅拜曰：「不圖今日復見馮公也！」先是大中祥符末及天聖間，伸己嘗再知宜州，蠻頗服其威信，故云。明日，蠻渠項投兵械萬計，率衆降軍門，廣西遂安。伸己，拯從子也。

乙巳，詔：「宜、融州民嘗從軍役者，免今夏稅，運糧者免其半。」

65 戊申，朝饗景靈宮。己酉，饗太廟、奉慈廟。庚戌，祀天地於圜丘，大赦，改元。百官上尊號。

66 (戊午)，鄆州言資政殿大學士、左僕射王曾卒。輟視朝二日，贈侍中，謚文正。

曾姿質端厚，眉目如刻畫，入朝，進止有常處。平居寡言，自奉廉約，人莫干以私。前後輔政十年，其所進退士，人莫有知者，范仲淹嘗以問曾，曾曰：「夫執政者恩欲歸己，怨使誰當？」仲淹服其言。先是有大星墜其寢，左右驚白之，曾曰：「後一月當知。」及期，曾果卒。皇祐中，帝爲篆其墓碑曰「旌賢之碑」，後又改其鄉曰旌賢。大臣碑得賜篆自曾始。

67 十二月，癸亥朔，封宰臣張士遜爲鄧〔郢〕國公。加恩百官。

68 甲子，京師地震。

69 遼召善擊鞠者數十人於東京，令與近臣角勝，遼主臨觀之。

己巳，以皇太弟重元判北南院樞密使事，北府宰相蕭巴（舊作撒八，今改。）仍兼知東京留守事。命宰臣張儉守司空，宰臣韓紹芳加侍中，以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耶律瑪陸（舊作馬六，今改。）爲北院宣徽使，以耶律喜遜（舊作喜孫，今改。）爲南府宰相。

70 鄜延路都鈐轄司言趙元昊反。辛未，徙環慶路副部署劉平爲鄜延路副都部署。癸酉，命三司使夏竦爲奉寧節度使、知永興軍，知河南府范雍爲振武節度使、知延州。【考異】宋史云：己卯，奉寧節度使、知永興軍夏竦兼涇原、秦鳳路安撫使，振武軍節度使、知延州范雍兼鄜延、環慶路安撫使，豈一日中復有此授邪？附見於此。

71 （甲戌），召龍圖閣直學士、知兗州孔道輔爲御史中丞。

[72]詔：「陝西、河東沿邊舊與元昊界互市處，皆禁絕之。」

丁丑，詔：「有能捕元昊所遣刺探事者，賞錢十萬。」

[73]乙酉，詔：「三司歲給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綾絹千匹、片茶千斤、散茶千五百斤。」

[74]丁亥，遼主錄囚，非故殺者減科。南面侍御壯古哩（舊作壯骨里，今改。）詐取女直貢物，罪應死，以其有吏能，黥而流之。

[75]加嘉勒斯賚保順軍節度使、邈川大首領。自西涼爲李繼遷所陷，巴勒結（舊作潘羅支。）舊部往往歸嘉勒斯賚，回紇降者復數萬。嘉勒斯賚居青唐，西有臨谷城，通青海、高昌諸國，南人皆趨之以貿易，由是富強。朝廷欲使背擊元昊以披其勢，因授節鉞焉。

二年（遼重熙八年。）（己卯、一〇三九）

[1]春，正月，己酉，河陽言彰信節度使、同平章事王隨卒。贈中書令，謚章惠，後改文惠。

[2]初，元昊遣使稱僞官，抵延州，郭勸、李渭留其使，具奏：「元昊雖僭中國名號，然閱其表函尚稱臣，可漸以禮屈，願與大臣熟議。」詔許使者赴京師，其表曰：「臣祖宗本後魏，帝赫連之舊國，拓拔（跋）之遺業也。遠祖思恭，當唐季率兵拯難，受封賜姓名。祖繼遷，大舉義旗，悉降諸部，收臨河五鎭，下沿境七州。父德明，嗣奉世基，勉從朝命。而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漢衣冠，革樂之五音爲一音，裁禮之九拜爲三拜。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禮樂既

張，器用既備，吐蕃、達靼、張掖、交河，莫不從服，軍民屢請願建邦家，是以受册卽皇帝位。伏望陛下許以西郊之地，册爲南面之君，敢竭庸愚，常敦歡好。」

甲寅，知延州郭勸落職知齊州，鄜延鈐轄兼知鄜州李渭降授尙食使、知汝州，坐不察敵情也。

元昊使者將行，不肯受詔及賜物，樞密院議數日不決。王德用、陳執中欲執之，盛度、張觀不可，卒遣之，但卻其獻物，韓周復送至境上。

[3]丁巳，遼禁朔州鬻羊於宋。

[4]二月，庚午，許明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5]丙子，遼主駐長春河。

[6]三月，壬寅，編修院與三司上歷代天下戶數。

先是帝御邇英閣，讀正說養民篇，見歷代戶口登耗之數，顧謂侍臣曰：「今天下民籍幾何？」翰林侍讀學士梅詢對曰：「先帝作正說，蓋述前代帝王恭儉有節，則戶口充羨；賦斂無度，則版圖衰減。五季生齒凋耗，太祖受命，太宗、眞宗繼聖承祧，休養百姓，今天下戶口之數，蓋倍於前矣。」因詔三司及編修院檢討以聞，至是上之。

[7]丙午，初，元昊反書聞，朝廷卽議出兵，羣臣爭言小醜可卽誅滅，右正言吳育獨建議：

「元昊雖名藩臣，尺賦斗租不入縣官，宜度外置之，示以不足責。且彼已僭輿服，夸示酋豪，勢必不能自削。宜援國初江南故事，稍易其名，可以順撫。」奏入，宰相張士遜笑曰：「人言吳正言心風，果然！」至是育復上奏，言宜堅壁清野，挫剽急之鋒，徐觀其勢而爲之策，俱不報。【考異】宋史據龍川別志稱吳舍人，薛氏通鑑從之，誤也。李燾云：育時以右正言，諫院供職，明年五月乃知制誥，又明年六月乃爲起居舍人。

8 丁未，徙知潤州范仲淹知越州。

9 庚戌，都官員外郎王素爲侍御史，中丞孔道輔薦之。素，旦子也。

10 丙辰，許泉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11 魏國永壽保聖夫人許氏卒，輟視朝三日，追號肅成賢穆夫人，帝爲制服發哀。

12 丁巳，鑄「皇宋通寶」錢。

先時錢文皆曰元寶而冠以年號。及改號寶元，特命以「皇宋通寶」爲文。

13 元昊爲書及錦袍、銀帶投鄜延境上，以遺金明李士彬，且約以叛。候人得之，諸將皆疑士彬，副都部署夏元亨獨曰：「此間耳。士彬與羌世仇，若有私約，通贈遺，豈使衆知邪！」乃召士彬與飲，厚撫之。士彬感泣。不數日，果擊賊，取首馘、羊馬自效。

14 詔權停貢舉。

15夏，四月，癸亥，封嘉勒斯賚妻爲夫人，二子俱爲團練使，各賜衣帶、器幣及茶絹。時嘉勒斯賚父子猜阻，異居不相統屬，朝廷欲兼撫之，故有是命。

16乙丑，放宮人二百七十人。【考異】長編作二百七人。今從宋史。帝因諭宰臣張士遜等曰：「不獨矜其幽閉，亦省掖禁浮費。近復有邀駕獻雙生二女子，朕卻而不受。」士遜曰：「誠盛德事也。」然天聖末，士遜亦嘗納女口於宮中，爲御史楊偕所彈云。

17壬申，免昭州運糧死蠻寇者家傜二年，賦租一年。

18辛巳，潁州言戶部侍郎蔡齊卒。贈兵部尚書，謚文忠。

齊方重有風采，自初仕，未嘗至權門。丁謂秉政，欲齊親己，齊終不往。龐籍、楊偕、劉隨、段少連，皆齊所薦，後多爲名臣。

19丁亥，募河東、陝西民入粟實邊。

20右司諫韓琦上言：「祖宗以來，躬決萬務，凡於賞罰任使，必與兩制大臣外朝公議，或有內中批旨，皆出宸衷。自太后垂簾之日，始有假託皇親，因緣女謁，或於內中下表，或但口爲奏求，是致僥倖日滋，賞罰倒置。唐之斜封，今之內降，蠹壞綱紀，爲害至深。乞特降詔諭，今後除諸宮宅皇族有己分事方許內中奏陳，自餘戚里家及文武臣僚或有奏請事，並令進狀，更不許內中奏陳，犯者重貶，則聖政無私，朝規有敍矣。」五月，己亥，禁皇族及諸命

婦、女冠、尼等非時入內。

[21]癸卯，詔李若谷、任中師、韓琦與三司詳定減省浮費，從賈昌朝之請也。

[22]知樞密院事王德用，狀貌雄毅，面黑，而頸以下白晳，人皆異之。其居第在泰寧坊，直宮城北隅。開封府推官蘇紳嘗疏言：「德用宅枕乾岡，貌類藝祖。」帝匿其疏不下。御史中丞孔道輔繼言之，語與紳同，且謂德用得士心，不宜久典機密。壬子，罷爲武寧節度使，赴本鎮。德用尋以居第獻，詔隸芳林園，給其直。【考異】德用傳及紳傳並稱紳論德用時任翰林學士，誤也。德用罷樞密時，紳但爲館職、開封推官耳。傳又云即日獻其第，恐未必如是之亟也。德用嘗有章自辨云：「宅枕乾岡，朝廷所賜；貌類藝祖，父母所生。」識者以爲名言。

[23]以鎮海節度使夏守贇知樞密院事。守贇時爲眞定府路都部署，召用之。既入見，問西事。守贇言：「平州〔時〕小塞屯兵馬不及千餘，第可禦草寇耳。若賊兵盛至，固守不暇，安能出鬭邪！宜并小塞兵馬，共扼衝要，伺便邀擊，可以成功。」帝深然之。

[24]韓琦言：「今欲減省浮費，莫如自宮掖始。請令三司取入內內侍省并御藥院、內東門司先朝及今來賜予支費之目，比附酌中，皆從減省，無名者一切罷之。」詔：「禁中支費，只令入內內侍省、御藥院、內東門司同相度減省。其臣僚賜予，即許會問入內內侍省等處施行。」琦又言：「景德至景祐文書，有司必不備具，若俟取索齊始議裁減，徒成淹久。但攷今

日調度，實浮費者，即可蠲省。如故將相、戚里及權近之家，多占六軍，耗費縣官衣糧，有妨征役，在京者不啻數千人，若此類，何必待舊日文書校邪！」詔從之。

[25]癸丑，罷羣牧制置使，尋復之。

[26]六月，壬戌，詔：「自乘輿服御及宮掖所須，宜從簡約；若吏兵祿賜，毋得輒行裁減。」時論者或欲損吏兵俸賜，帝曰：「祿廩皆有定制，毋遽更變以搖人心。」故降是詔。

[27]丙寅，以左侍禁魯經爲閤門祇候。經使嘉勒斯賚，特擢之。先是遣經持詔諭嘉勒斯賚，使擊元昊以披其勢，賜帛二萬匹。嘉勒斯賚奉詔出兵四萬五千嚮西涼，西涼有備，嘉勒斯賚知不可攻，捕殺游邏數十萬〔人〕亟還，聲言圖再舉，然卒不能也。初議重賄嘉勒斯賚使擊元昊，因以地與之。參知政事程琳曰：「使彼得地，是生一元昊；不若用間，使二羌勢不合，即中國之利也。」

[28]戊辰，詔：「諸致仕官嘗犯贓者，毋得推恩子孫。」

[29]辛未，以殿前都虞候石元孫爲鄜延路副都部署。元孫，守信孫。

[30]壬申，以左千牛衛將軍宗實爲右千牛衛大將軍，始自宮中出還第。【考異】長編引英宗實錄云：豫王生，英宗乃還第。按豫王以此年八月甲戌生，英宗以六月壬申還第。實錄蓋不審也。

[31]先是詔陝西安撫使龐籍諭旨知永興軍夏竦議西鄙事，丙子，竦言：「繼遷一族，本党項

遺種，太平興國中，竭內帑之財，罄關中之力，不能撲滅。眞宗卽位，惟戒疆吏謹烽堠，嚴卒乘，此實眞宗之遠圖也。然自靈武陷沒，銀、綏割棄以來，假朝廷威靈，聚中原祿賜，略有河外，服屬小蕃。德明、元昊，久相繼襲，拓地千餘里，積貨數十年，較之繼遷，勢已相萬，芻豢過飽，猖獗遽彰。

議者莫不欲大行誅討，然自昔兵家皆謀先勝而後戰，卽舉無遺策。以繼遷窮蹙，比元昊富實，事勢可知也；以先朝累勝之軍，較當今關東之兵，勇怯可知也；以興國習戰之師，方沿邊未試之將，工拙可知也；繼遷逃伏平夏，元昊窟穴河外，地勢可知也。若分兵深入，則自齎糧糗，不能(支)久，須載芻粟，難於援送。師行賊境，利於速戰，進則賊避其鋒，退則敵躡其後，晝設奇伏，夜燒營柵，師老糧匱，深可虞也。若窮其巢穴，須涉大河，既無長舟巨艦，則須浮囊挽絙。賊列寨河上，以逸待勞，我師半渡，左右來擊，未知何謀可以捍禦。臣以爲不較主客之利，不計攻守之便，議追討者，是爲無策。

事不先定，必有後憂。計上十策：一，教習強弩以爲奇兵；二，羈縻屬羌以爲藩籬；三，詔嘉勒斯賚父子并力破賊；四，度地形險易遠近，寨柵多少，軍士勇怯，而增減屯兵；五，詔諸路互相應援；六，募土人爲兵，號神虎、保捷，州各一二千人，以代東兵；七，增置弓手、壯丁、獵戶以備城守；八，並邊小寨，毋積芻糧，賦〔賊〕攻急則棄小寨入保大寨，以全

兵力；九，關中民坐罪若過誤者，許入粟贖罪，銅一斤爲粟五斗，以贍邊計；十，損並邊冗兵、冗官及減騎軍以紓饋運。」當時頗采用之。

[32]壬午，詔削趙元昊官爵，除屬籍，揭榜於邊，募人禽元昊，若斬首獻者，即以爲定難節度使。元昊界蕃、漢職員能率族歸順者，等第推恩。初，保忠但賜國姓，而詔言除屬籍，誤也。

【考異】呂氏家塾記云：趙元昊反，有詔削奪在身官爵，募能生禽元昊若斬首者，即以爲節度使，仍賜錢萬萬。許公時在大名，聞之，驚曰：「謀之誤矣。」立削奏曰：「前代方鎭叛命，如此詛誓，則有之矣，非所以御戎狄也。萬一反有不遜之言，得無損國體乎！」朝廷方改之，已聞有指斥之言矣。寶元元年十二月，元昊反書聞，即絕沿邊互市。今詔但削奪官爵，設賞格耳。本傳幷言絕互市，蓋誤也。

[33]甲申，徙監秦〔泰〕州酒稅務余靖知英州，監郢〔唐〕州酒稅尹洙知長水縣，乾德縣令歐陽修權武成軍判官。

[34]丙戌，詔京〔河〕東安撫司移文告於遼，以元昊反已奪官除籍及沿邊益兵之意。

[35]秋，七月，知諫院韓琦，請自今雙日止御後殿視事。帝問輔臣以故事，張士遜曰：「唐五日一開延英，蓋資閑燕以輔養聖神。」帝曰：「與夫宵衣旰食固不侔也。」前代帝王，靡不初勤政事而後失於逸豫，不可不戒也。」時帝感小疾，太醫數進藥，故琦有是請，帝訖不從。

[36]先是遼主幽太后於慶州，既改葬齊天后，羣臣多勸遼主復迎，可得南朝歲聘之利，不

從。會遼主召僧，聽講報恩經，感悟。丁巳，遼主謁慶陵，致奠於望仙殿，遂躬迎太后至顯州，謁園陵，還京。太后見趙安仁，責之曰：「汝負萬死，我嘗營救，不望汝報，何爲離間我母子邪？」安仁無以答。【考異】遼史，興宗迎還太后，自在重熙八年七月，徐氏後編繫於康定元年四月，則爲重熙九年，蓋誤附於下年也。薛氏宋元通鑑繫於寶元二年，與遼史同。又契丹國志云：帝遣使迎法天太后，館置中京門外，並日相見。據遼史趙安仁傳，遼主親馭奉迎，非遣使也。

[37]戊午，以知永興軍夏竦知涇州兼涇原、秦鳳路沿邊經略安撫使、涇原路馬步軍都部署，知延州范雍兼鄜延、環慶路沿邊經略安撫使、鄜延路馬步軍都部署。

[38]八月，己巳，降武寧節度使王德用爲右千牛衞上將軍，知隨州，仍特置判官一員。初，德用既以孔道輔言罷知樞密院，而河東都轉運使王沿又言德用嘗令府州折繼宣市馬。至是德用以馬與券來上，乃市於商人，然猶用言者而再貶之。家人皆惶恐，而德用舉止言色如平時，但不接賓客而已。

[39]西川自夏至秋不雨，民大飢。庚辰，命韓琦爲益利路體量安撫使，西染院副使王從益副之；蔣堂爲梓夔路體量安撫使，左藏庫副使夏元正副之。

[40]初，帝用禮官議，祀高禖於郊，又以宋火德，制赤帝象於宮門中以祈皇子。已而皇子生，辛巳，命參知政事王隨以太牢報祠高禖。帝數舉皇子，後皆不育。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四十二 起屠維單閼(己卯)九月，盡上章執徐(庚辰)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寶元二年 遼重熙八年。(己卯、一〇三九)

[1]九月，乙未，以知府州折繼宣苛虐掊克，失種落心，貶爲楚州都監，以其弟繼閔知府州事。

[2]丙申，以殿中丞張宗古通判萊州。

時御史中丞孔道輔再執憲，權貴憚其鯁直。初，道輔迎其父里中，僦郭贄舊宅居之。有言于帝曰：「道輔家近太廟，出入傳呼，非所以尊神。」即詔道輔他徙。宗古言：「漢內史府在太廟堧中，國朝以來，廟垣下皆有官司第舍，請勿令避。」帝曰：「若此，豈重宗廟乎！」坐是，宗古外謫。道輔歎曰：「憸人之言入矣。」宗古，宗彝弟也。

3乙卯，出內庫銀四萬兩，易粟賑益、梓、利、夔路飢民。

4是月，太子中允、直集賢院富弼上疏曰：「聞去年十二月元昊反，變起倉卒，衆皆謂之忽然，臣則知其有素。昔元昊常勸德明勿事中朝，杜絕朝貢，德明以力未盛，不用其謀。豈有身自繼立而不行其說邪！此反狀有素者一也。自與通好，略無猜情，門市不譏，商販如織，山川之險夷，國用之虛實，莫不周知。又，比來放出宮女，任其所如，元昊重幣納之左右，朝廷之事，宮禁之私，皆所窺測，濟以凶狡之性，豈顧宗盟！此反狀有素者二也。西鄙地多帶山，馬能走險，瀚海彌遠，水泉不生，王旅欲征，軍須不給，窮討則遁匿，退保則襲追；元昊恃此艱險，得以猖狂。此反狀有素者三也。朝廷累次遣使，元昊多不致恭，雖相見之初，暫御臣下之服，而退出之後，便具帝者之儀。此反狀有素者四也。頃年靈州屯戍軍校鄭美奔戎，德明用之持兵，朝廷終失靈武。元昊早蓄姦險，務收豪傑，故不第舉子數人自投於彼，元昊或授以將帥，或任之公卿，倚爲謀主。此反狀有素者五也。元昊援契丹爲親，緩則指爲聲勢，急則假其師徒，至有掎角爲奇，首尾相應，彼若多作牽制，我則困於分張。此反狀有素者六也。是六者，歲月已久，中外共聞，而天子不得知，朝廷不爲備，此兩府大臣之罪也。

聞元昊遣使，多擇勇悍難制、強辯自高者，謂必不敢加誅。我若察其叛謀，於始至之

日，盡斬都市，卽時削奪，或命將致討，或發兵備邊，戰士必爲之增氣。而反召之都下，恣其貨易，重幣遣還，豈非冀其回心易慮，復義向化乎？夫朝廷結以恩信，幾四十載，尙無懷感之意，豈茲姑息，遂可悛移！總緣執事者選懦自居，殺之恐其急擊，囚之恐其有辭，遂至放還，假示寬貸。向若未能加戮，只宜境上卻回，使其不測淺深，猶可謂之下策。召而復遣，成其不辱君命之賢，大國之謀，悉爲小戎所料。謀國若此，取侮之道也。

鄜延路嘗與蕃兵接戰，有一寨主爲蕃兵所得，及擄去軍民甚衆，西頭供奉官馬遵引兵追戰，卽時奪回。延帥范雍及副都部署劉平奏乞酬奬，朝命只遷東頭供奉官而已。夫馬遵者，出死力，突堅圍，引既衄之兵，入不存之地，奪已禽之將士，拔已陷之師徒，雖非大功，亦可謂之奇節。主帥保奏，理合超遷；只進一官，殊乖輿論。

樞密使夏守贇，早緣攀附，漸致顯榮，一旦擢居衆賢之上，人心不允。況復元昊作梗，西陲用兵，所宜遴選才能，而遽用斯人，不問賢愚，皆所輕笑。亟宜罷免，以重觀瞻。

西鄙用兵以來，數差移武臣往彼，每有過闕求見者，必於邊事有所聞。陛下聽朝之餘，何惜一見，待以從容，加之善誘，使盡意敷陳！然後觀其奏對之是非，察其趨向之邪正，可者則奬激而遣之，不可亦優容而罷之。如此，則各盡所懷，無不感悅，勇銳立功，何憂乎叛寇，何恤乎用兵哉！」

5冬，十月，甲子，罷諸司三品官卒，輟視朝。初，光祿卿鄭立卒，禮官舉故事，請輟朝。而議者以爲今諸司三品非要官，恩禮不稱輟朝，故罷之。

6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上所修皇帝玉牒二卷，皇子籍一卷。

7癸酉，降益州路轉運使明鎬知同州，坐知陵州楚應機受賕，鎬失按舉也。應機將敗，或告鎬以先期奏之。鎬曰：「獲罪則已，安可欺朝廷邪！」

8是月，遼主駐東京。

9十一月，戊子朔，出內庫珍珠估緡錢三十萬賜三司。帝諭輔臣曰：「此無用之物，既不欲捐棄，不若散之民間，收其直，助糴邊儲，亦可少紓吾民之斂也。」

10壬辰，詔：「禮部貢院，自今省試舉人，設簾都堂中間，而施帷幕兩邊，令內外不相窺見。點檢試卷官及吏人，非給使毋得輒至堂上。其詩、賦、論題，並以注疏所解揭示之，不許上請。或題義有疑當請者，仍不得附近簾前。御試考校，並分上中下三等，初考用墨，其點抹於卷後通計之，若塗注脫誤四十字以上爲不謹，亦依禮部格少字數退黜之。」

11甲午，遼主諭近臣曰：「有以北院處事失宜，擊鐘及邀駕者，悉以奏聞。」

12丁酉，知樞密院事盛度，罷爲尚書右丞、知揚州，參知政事程琳，罷爲光祿卿、知潁州，御

史中丞孔道輔，出知鄆州。

初，張士遜素惡琳而疾道輔不附己，將幷逐之。會開封府吏馮士元以贓敗，知府鄭戩窮治之，辭連度、琳及天章閣待制龐籍等十餘人。士遜察帝有不悅琳意，即謂道輔曰：「上顧程公厚，今爲小人所誣，宜見上爲辨之。」道輔入對，言琳罪薄，不足深治。帝果怒，以道輔朋附大臣，故特貶焉。於是度坐令士元強取其鄰所賃官舍，琳坐令士元糴市張遜故第，籍坐令士元市女口，皆黜罷，而士元流海島。頃之，帝謂輔臣曰：「所決馮士元獄，如聞頗愜輿論。」士遜對曰：「臺獄阿徇，非宸斷無以肅淸朋邪。」

[13] 戊戌，遼命皇子梁王召僧論佛法。遼主重佛教，僧有正拜三公、三師兼政事令者凡二十人。【考異】遼史作詔皇太子召僧論佛法，然其時梁王未立爲太子也，今改正。

[14] 辛丑，許建州立學，仍給田五頃。

[15] 壬寅，以參知政事王鬷知樞密院，翰林學士、知制誥宋庠參知政事。

[16] 時陝西用兵，調費日蹙，天章閣待制、同判禮院宋祁上疏論三冗三費：「有定官，無限員，一冗也；廂軍不任戰而耗衣食，二冗也；僧、道日益多而不定數，三冗也。道場齋醮，無日不有，皆以祝帝壽、祈民福爲名；宜取其一二不可罷者，使略依本教以奉薰修，則一費節矣。京師寺觀或多設徒卒，故〔或〕增置官司，衣糧所給，三倍他處，帳幄謂之供養，田產

謂之常住，不傜不役，生蠹齊民；請一切罷之，則二費節矣。使相、節度不隸藩要，取公用以濟私家；請自今地非邊要，州無師屯者，不得建節度，已帶節度不得留近藩及京師，則三費節矣。

臣聞人不率則不從，身不先則不信，陛下若能躬服至儉，風示四方，衣服醪膳，無溢舊規，請自乘輿始；錦采珠玉，不得妄費，請自後宮始。」

[17] 戊申，遼以太后行再生禮，大赦。

[18] 己酉，遼城長春。

[19] 是月，夏人寇保安軍，鄜延鈐轄盧守懃等擊走之。賊又以三萬騎圍承平寨，鄜延副部署祥符許懷德時在城中，率勁兵千餘人突圍破賊，賊乃解去。

[20] 十二月，庚申，詔審刑院、大理寺、刑部毋通賓客。

[21] 乙丑，賞保安軍守禦之功，以盧守懃爲左騏驥使，都巡檢司指使、散直西河狄青爲右班殿直。青功最多，故超四資授官。

[22] 帝嘗問參知政事宋庠以唐入閤儀。戊辰，庠上奏曰：「夫入閤，乃唐隻日於紫宸殿受常朝之儀也。自高宗以後，天子多在大明宮，宮之正南門曰丹鳳門，門內第一殿曰含元殿，大朝會則御之。對北第二殿曰宣政殿，謂之正衙，朔望大冊拜則御之。又對北第三殿曰紫

宸殿，謂之上閤，亦曰內衙，隻日常朝則御之。以本朝宮殿視之，大慶殿，唐含元殿也；文德殿，唐宣政殿也；紫宸殿，唐紫宸殿也。唐制，每遇坐朝日，即爲入閤。而叔世離亂，五朝草創，正衙立仗，因而遂廢。其後或有行者，常人罕見，乃復謂之盛禮，甚不然也。開元舊禮本無此制，至開寶中，諸儒增附新禮，始載月朔入閤之儀，又以文德殿爲上閤，差舛尤甚，蓋當時編撰之士討求未至。太宗朝，儒臣張洎亦有論奏，頗爲精洽。或朝廷他日修復正衙立仗，欲下兩制，使豫加商榷，以正舊儀。」然議者以爲今之殿閣與舊制不同，難復行之。

23 己巳，降侍御史王素爲都官員外郎、知鄂州。初，孔道輔與素連姻，舉素爲臺官。道輔既貶，故幷素出之。

壬申，詔中書：「自今御史闕官，宜如舊制，具兩省班簿來上，朕自擇舉。」初，中丞與知雜御史例得舉臺官，及道輔舉素，帝以爲比周，故降是詔。

24 癸酉，以益、梓、利、夔路饑，罷皇子降生進奉，從韓琦請也。

異時有司督責賦役煩急，收市上供物不以其直，琦悉爲輕減蠲除之，逐貪吏，罷冗役，活飢民一百九十餘萬。明道中，簡州勸誘納粟，復糶之，爲錢十六餘萬，悉歸常平。琦曰：「是乃賑濟之餘，非官緡也。」發庫，盡給四等以下戶。

25 孔道輔既貶鄆州，始知爲張士遜所賣，頗憤惋，行至韋城，發病卒。然天下皆以遺直許之。

26 閏月，己酉，以開封府推官、直集賢院富弼知諫院。

27 是月，元昊復遣賀九言齎嫚書，納旌節及所授敕告，幷所得敕榜，置神明匣，留歸娘族而去。

28 是歲，直史館蘇紳陳便宜八事：曰重爵賞，慎選擇，明薦舉，異章服，適才宜，擇將帥，辨忠邪，修備豫，除史館修撰。紳又請詔西邊將帥爲入討計，且曰：「以十年防守之費，爲一歲攻取之資，不爾，則防守之備不止於十年矣。」

29 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上言：「元昊侵逆，恣行殺害，衆叛親離，復與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今改。相持已久，結隙方深，此乃天亡之時。臣聞寇不可玩，敵不可縱。若以鄜延、環慶、涇原、秦隴四路軍馬分爲兩道，益以蕃漢弓箭手、步騎，得精兵二十萬，比元昊之衆三倍居多，乘人心離散，嘉勒斯賚立敵之時，緣邊州軍轉徙糧草二百餘里，不出一月，可坐致山界洪、宥等州；招集土豪，授以職名，給衣祿金帛，自防禦使以下刺史以上，第封之，以土人補將校，勇者貪於祿，富者安於家，不期月而人自定。或授嘉勒斯賚以靈武軍節度使、西平王，使逼元昊河外族帳，復出鄜、延、石州蕃漢步騎收河西部族，以厚賞招其酋帥，其衆離

貳，則以大軍進討，以所得城邑封之，元昊不過竄身河外窮寇耳。

或朝廷貸元昊之罪，更示含容，宿兵轉多，經費尤甚，恐契丹謂朝廷養兵百萬，不能制一小戎，有輕中國之心，然亦須議守禦之長計。或元昊潛與契丹結爲聲援以張其勢，則安能滅西兵以應河北！譬如一身二疾，不可並治，必輕者爲先，重者爲後也。請召夏竦、范雍與兩府大臣議定攻守之策，令邊臣遵守。」【考異】李燾曰：本傳云：平奏此疏未報，而元昊盛兵攻保安軍，由土門路入寇。平自慶州往援延州，兵敗被執。平被執乃明年正月二十三日，則此疏必是年冬末所奏也。

初，夏竦請增置土兵，易戍兵東歸。令既下，爲知河中府、龍圖閣直學士楊偕所駁而止。

30 鄜州判官种世衡言：「延安東北二百里，有故寬州，請因其廢壘而興之，以當寇衝，右可固延安之勢，左可致河東之粟，北可圖銀、夏之舊。」朝廷從之，命世衡董其役。夏人屢來爭，世衡且戰且城。然處險無泉，疑不可守，鑿地百五十尺始至石，石工辭不可穿。世衡命屑石一畚，酬百錢，卒得泉以濟。城成，賜名青澗。世衡，放兄子也。

康定元年遼重熙九年。（庚辰、一〇四〇）

1 春，正月，丙辰朔，日有食之。知諫院富弼請罷宴徹樂，就館賜北使酒食。參知政事宋庠以爲不可，遂仍舉宴樂。【考異】長編載富弼之言曰：「萬一契丹行之，爲朝廷羞。」後聞契丹罷宴，帝深悔

之。按遼史興宗紀云：正月，丙辰朔，上進酒于皇太后宮，御正殿。宋遣王拱辰、彭再思來賀。蓋遼以里差不見日食，故司天不奏，初未嘗罷宴也。長編係傳聞之譌。

[2]壬戌，賜國子監學田五十頃。

[3]初，夏人自承平退，聲言將攻延州，范雍聞之，懼甚，請濟師。元昊詐遣其衙校賀眞來言，願改過歸命。雍遽聞於朝，厚禮眞而遣之，遂不設備。

元昊乃盛兵攻保安，自土門路入。癸酉，攻金明寨，都監李士彬父子俱被禽，遂乘勝抵延州城下。

雍先以檄召鄜延、環慶副都部署劉平於慶州，使至保安，與鄜延副都部署石元孫合軍趨土門；及是雍復召平、元孫還軍救延州。平得雍初檄，卽率騎士三千發慶州，行四日，至保安，與元孫合軍趨土門，而雍後檄尋到，平、元孫遂引還。乙亥，復至保安。平素輕賊，謂其下曰：「義士赴人之急，蹈湯火猶平地，況國事乎！」因晝夜倍道兼行。丁丑夜，至三川口西十里止營，令騎兵先趨延州奪門。時鄜延都監黃德和將二千餘人屯保安北碎金谷，巡檢万俟政、郭遵各將所部分屯，雍皆召之爲外援，平亦使人趣其行。

戊寅，德和、政、遵所將兵悉至。五將合步騎萬餘，結陣東行五里，平令諸軍齊進，至三川口遇賊，時平地雪數寸，官軍爭奮，殺賊騎五七百人，乃退。賊復蔽盾爲陣，官軍擊卻之，

奪盾，殺獲及溺水死者又八九百人。平左耳右脛皆中流矢。日暮，戰士上首級及所獲馬論功，平曰：「戰方急，且自記之，悉當賞汝。」語未已，賊以輕兵薄戰，官軍卻引二十餘步。黃德和居陣後，見軍卻，率麾下軍走保西南山，衆軍隨皆潰。平遣其子宜孫馳追德和，執其轡拜之曰：「當勒兵還，并力拒賊，柰何先引去！」德和不從，遂策馬遁，與宜孫皆赴甘泉。

平遣軍校以劍遮留士卒，得千餘人，力戰拒賊，賊退還水東。平率餘衆保西南山下，立七寨自固，距賊一里所。賊夜使人至寨，問主將所在，平戒軍士勿應。夜四鼓，賊環寨大呼曰：「幾許殘卒，不降何待！」平使人應之曰：「狗賊，汝不降，我何降也！明日救兵大至，汝衆庸足破乎！」己卯，黎明，賊復招降，不從。賊麾騎自山四出，合擊官軍，平與元孫巡陣東偏，賊衝陣分爲二，遂與元孫皆被執。

賊圍延州凡七日，及失二將，城中憂沮不知所爲。會是夕大雪，賊解去。【考異】劉平、石元孫被執，宋史仁宗紀不詳其日，李燾引實錄稱是月十九日。又據司馬光記聞及趙珣聚米圖經繫於己卯，實二十四日也，今從之。

士彬世守金明，有兵近十萬人，控扼中路，衆號鐵壁相公。元昊叛，遣使誘士彬，士彬殺之。元昊乃使其民詐降士彬，士彬白范雍，請徙置南方，雍曰：「討而禽之，孰若招而致之？」乃賞以金帛，使隸士彬。降者日至，分隸諸寨甚衆。元昊使其將每與士彬遇，輒不戰

而走，曰：「吾士卒聞鐵壁相公，膽墜於地。」士彬益驕，又以嚴酷御下，多怨憤者。元昊陰以金爵誘其所部渠帥，往往受之，而士彬不知也。及賊騎大入，諸降者爲內應，士彬時在黃堆寨，聞賊至，索馬，左右以弱馬進，遂鞚以詣元昊，與其子懷寶俱陷沒。雍初聞賊大舉，令士彬分兵守三十六寨，勿令賊得入，懷寶諫曰：「今當聚兵禦寇，分則勢弱，不能支也。」士彬不從。懷寶力戰死。或曰：「元昊得士彬，劓其耳而不殺，後十餘年乃卒。

4黃德和誣奏劉平、石元孫降賊，知樞密院事夏守贇辨其枉，自請將兵擊賊。二月，丁亥，以守贇爲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等使。【考異】守贇出使，宰輔編年錄作二月丙午，長編及宋史宰輔表皆作二月丁亥，今從之。

5參知政事宋庠請嚴守備於潼關，從之。知諫院富弼言：「天子守在四夷，今城潼關，自關以西爲棄之邪？」

6己丑，以入內副都知王守忠爲陝西都鈐轄。富弼言：「唐以內臣監軍，取敗非一。今守忠爲都鈐轄，與監軍何異！昨用夏守贇，已失人望，願罷守忠勿遣。」不聽。

7以鄜延鈐轄、知鄜州張宗誨領興州防禦使，許便宜從事。劉平、石元孫之敗，黃德和遁還鄜州，時鄜城不完且無備，傳言賊騎將至，人心惴恐。宗誨乃嚴斥候，力爲守禦計，賊亦引去。宗誨，齊賢子也。【考異】李燾云：德和正月二十五日到鄜州。張宗誨附傳及正傳云：德和遁還延州，不

納，又走鄜州。宗誨曰：「軍弁將懼而無所歸，亂也。」乃納之，拘德和以聞。此蓋因尹洙所爲宗誨墓誌。按實錄載德和事云：德和遁至甘泉，掠居民。七日，至鄜州，誣奏劉平等。又與宗誨同問王信以劉平所在。此時宗誨實未肯拘德和也。及德和還延州，范雍卽使人代領其衆，遣歸鄜州聽命。所稱宗誨拘德和，當在此時。德和前至，倘有部曲人自稱力戰得脫，宗誨何緣不納！後至則范雍既奪其兵，安能作亂！墓誌所云，蓋飾說耳。今削去宗誨拘德和事迹。且德和見劉平等戰稍卻，卽先遁去，其意必謂延州危急，將且暮陷，安肯卻入延州！及延州圍解，乃自鄜州復還延州，范雍已劾其罪，固應不納。遣還鄜州聽命，則爲宗誨所拘，其理勢亦當然也。

8 庚寅，詔嘉勒斯賚速領軍馬，乘元昊空國入寇，徑往拔其根本。成功當授銀、夏節制，仍密以起兵日報沿邊經略安撫司，出師爲援；別賜對衣、金帶、絹二萬匹。嘉勒斯賚雖被詔，卒不能行。

9 壬辰，命夏守贇兼沿邊招討使。

10 辛相張士遜等言禁兵戍邊久，其家在京師者或不能自存，帝特出內藏緡錢十萬以賜之。士遜等因請遣使安撫陝西。於是起居舍人、知制誥韓琦適自蜀歸，論西兵形勢甚悉，卽命琦爲陝西安撫使，西上閤門使符惟忠副之。帝謂琦曰：「西戎猖獗，官軍不習戰，故數出無功，今因小警，乃開後福。」

11 甲午，以通判鎭戎軍田京僉署陝西經略判官事，從夏守贇請也。京，亳州人。

[12]乙未，京畿、京東、西、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敢輒隱者，重置之法。出內庫珠償民馬直。又禁邊臣私市，闕者官給。韓琦言：「陝西科擾頻仍，民已不勝其困，請免括此一路，以安衆心。」從之。

[13]丁酉，詔樞密院自今邊事並與宰相參議。知諫院富弼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院而宰相不與。乞如國初，令宰相兼樞密使。」帝取其言而降是詔。張士遜、章得象等以詔納帝前，曰：「恐樞密院謂臣等奪權。」弼曰：「此宰相避事耳！」

[14]時西蕃首領吹同乞砂、吹同山乞自嘉勒斯賚界各稱僞將相來降，詔補三班奉職、借職，羈置湖南。弼言：「二人之降，其家已誅夷，當厚賞以勸來者。」庚子，以乞砂、山乞並爲左千牛衞將軍，各賜帛茶，使還本族捍賊。

[15]賜永興軍草澤高懌號安業（素）處士。懌，季興四世孫，從种放隱終南山，與張嶢、許勃號南山三友，屢膺薦辟及召命，俱固辭。帝嘉其守，特賜之，詔州縣歲時禮遇，仍給田五百畝。其後文彥博又言懌高行可厲風俗，復賜第一區。

[16]初，元昊旣陷金明寨，遂攻安遠、塞門、永平等寨。永平寨主、監押初欲斂兵匿深山避賊，指揮使史吉帥所部數百人遮城門，立於馬前曰：「兵則完矣，如城中百姓芻糧何！異日爲有司所劾，吉爲指揮使，不免於斬，願先斬吉于馬前！不然，不敢以此兵從行也。」寨主、監

押慚懼而返。敵至，圍城，吉率衆拒守，卒完城，寨主、監押以功各遷一官。吉曰：「幸不喪城寨，吾豈論功乎！」

[17]丙午，赦延州、保安軍流以下罪，賊所刦掠地，蠲其夏稅，軍民及內屬蕃部爲賊所害者，量賜其家緡錢。

[18]是日，改元，去尊號「寶元」二字，許中外臣庶上封章議朝政得失。自范仲淹貶，禁中外越職言事。知諫院富弼因論日食，謂應天變莫若通下情，願降詔求直言，盡除越職之禁，帝嘉納焉。

[19]丁未，詔陝西安撫使韓琦與轉運司量民力，蠲所科芻糧，調民修築城池，悉具數以聞，當加優恤。將佐懦怯者並令罷去。停諸州上供不急之物數十萬。

時慶州人陳淑度等陳邊防策，既而補官東南。琦奏曰：「士忠義憤懣，爲國獻計，雖稍收用，乃置於僻左，何得自效！」詔皆徙邊任。

[20]癸丑，降振武節度使、知延州范雍爲吏部侍郎，知安州，坐失劉平、石元孫也。以環慶副部署雄州趙振爲鄜延副都部署兼知延州，秦鳳路副部署劉興爲環慶副都部署兼知環州。

時賊兵尙圍塞門、安遠寨，延州諸將畏避，莫敢出救。及聞雍責命，衆憂駭，訴于安撫使韓琦，願無使雍去。琦奏：「雍二府舊臣，盡瘁邊事，乞且留雍以安衆心。趙振粗勇，俾

爲部署可矣；若謂雍節制無狀，勢必當易，則宜召知越州范仲淹委任之。」

21 三月，乙卯朔，贈万俟政子天益爲太子右內率府副率，以與西賊戰歿也。

22 遼主駐魚兒濼。

23 丙辰，內出手詔賜兩府及執政舊臣，俾條上陝西攻守之策。

24 元昊侵邊不已，言者追咎郭勸、李渭不當拒絕山遇；庚申，命再降其官。

25 癸亥，詔陝西城池，委都轉運使張存與安撫使韓琦相度，且治邊要之處，餘令以漸興功，毋致傷農。

26 詔沿邊各置烽候。先是但走人偵報，韓琦以爲請，乃從之。

27 辛未，詔延州錄戰歿軍士子孫。

28 遼以應聖節大赦。

29 壬申，以宮苑使高志寧爲河北諸州軍安撫使兼兩路營田使。

元昊初反，志寧時知隰州，亟上言：「請乘賊未發，選驍將銳兵，分道急趨，覆其巢穴。」章數十上，不報，徙知貝州。至是思其言，卽召至闕，問：「今宜爲何策？」志寧曰：「今將不達權而兵不識法制，故敗。」乃請禁兵五百，以古陣法教之。既成，帝臨試之，復下禁衞諸帥議。諸帥出行伍，不達古法，乃曰與今所習異，不肯用。志寧又言：「元昊北與遼通，宜爲

備。」故有此命，俾經略之。

[30]癸酉，太子中允、知長水縣尹洙權僉署涇原、秦鳳經略安撫司判官事，從涇原路副部署葛懷敏辟也。懷敏，霸之子。【考異】李燾曰：洙先從葛懷敏辟，但爲涇原、秦鳳兩路經略安撫判官。其後夏竦、韓、范復辟洙，始爲陝西路經略安撫判官。實錄於此卽云陝西，誤也。

[31]太子中允阮逸上鍾律制議幷圖三卷，詔送祕閣。

[32]延州之役，郭遵以西路都巡檢使屬劉平麾下，旣與賊遇，馳馬入陣，殺傷數十人。賊出驍將楊言當遵，遵揮鐵杵破其腦，兩軍皆大呼，復持鐵槍挺進，所向披靡。會黃德和引兵先潰去，賊戰益急，遵奮擊，期必死，軍稍卻，卽覆馬以殿，又持大稍橫突之。賊知不可敵，使人持絭索立高處迎遵馬，輒爲遵所斷，因縱使深入，攢兵注射之，中馬，馬踠仆地，被殺。於是特贈遵果州團練使。遵，開封人也。

[33]丙子，大風晝冥，經刻乃復。是夜，有異(黑)氣長數丈見東南。丁丑，罷大宴，申詔中外言闕政。先是改元，詔求直言，羣下無言者故也。

[34]戊寅，知樞密院事王鬷、陳執中、同知樞密院事張觀並罷；鬷知河南府，執中知青州，觀知相州。元昊叛，帝數問邊計，不能對。及劉平、石元孫等敗，議刺鄉兵，久不決。帝不悅，宰臣張士遜言：「軍旅之事，樞密院當任其咎。」于是三人同日罷。

35以三司使晏殊、知河南府宋綬並知樞密院事,駙馬都尉王貽永同知樞密院事。殊在三司,請罷內臣監兵,不以陣圖授諸將,及募弓箭手教之,以備戰鬭;又請出宮中長物助邊費,凡他司之領財利者,殊奏悉罷還度支。事多施行。帝初以手詔賜大臣居外者,詢攻守之略,綬在河南,畫十策以獻。于是復召,與殊及貽永同管樞密。貽永,溥之孫也。

36召知永興軍杜衍權知開封府。關中民苦調發,衍爲之區處計畫,使得次第輸送,永興比他州民費省幾半。及爲開封,于民政尤盡力,權近莫敢干以事者。

37知越州范仲淹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始用韓琦言也。

38詔:「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及知州、通判升朝官,各舉部內才任將帥者,以名聞。」從富弼言也。

39黃德和之誣劉平以降賊也,引敗卒之言爲證。已而平親隨王信自延州來,妄言平與賊約和,德和患其異詞,潛給以銀釵,使亡去。而鄜延已使人拘信,信求濟于平之子,且曰:「太尉與賊約和,今乃云降賊,信當以死明之。」鄜延路走馬承受馳驛以聞。德和還延州,至城南,范雍不納,使人代領其衆,遣歸鄜州聽命,尋徙同州。德和懼,且奏言:「盡忠於國,而

范雍誣臣棄軍。」又以書抵盧守懃及薛文仲曰：「如有中貴人來，當爲我營護之。」守懃得書，又以聞。乃命殿中侍御史介休文彥博、入內供奉官梁致誠就河中府置獄，復遣天章閣待制龐籍馳往訊之。

河東都轉運使王沿又言：「訪聞延州有金明敗卒二人自賊中逃還，云平等皆爲賊縛去。平在道不食，數罵賊云：『狗賊，我頸長三尺餘，何不速斬我！』」彥博牒延州求二卒，竟弗得。

始，朝廷信德和奏，已發禁兵圍平等家，將收其族。天章閣侍講賈昌朝言：「漢殺李陵母妻，陵不得歸，而漢悔之。先帝厚撫王繼忠家，卒得其用。平事未可知，而先收其族，使果存，亦不得還矣。」乃得不收。龍圖閣直學士任布，亦言平非降賊者。知諫院富弼力奏：「平引兵赴援，行不淹日，以姦臣不救故敗，竟罵賊不食而死，宜恤其家。」而延州吏民復詣闕訴平戰沒狀。帝命撤圍，賜平及元孫家絹五百匹，錢五百貫，布五百端。時河中獄猶未決也。【考異】李燾曰：賜平等家錢布乃三月二十三日。此時河中獄雖未決，德和誣奏亦稍辨矣，故朝廷有是賜。始，朝廷信德和誣奏，卽發兵圍平等家，及有是賜，則圍必撤矣，不待斬德和後也。本傳皆云斬德和後贈平等官，始撤兵，蓋甚疏略。又云御史按得實狀，延州吏民卽詣闕訴平等戰沒。此又不然，方遣使置獄時，吏民卽當詣闕矣；若既得實狀，又何訴焉！

延州之圍既解，鈐轄盧守懃與通判計用章更訟於朝廷，亦命文彥博等即河中府劾之。時內侍用事者多爲守懃游說，既改除守懃陝西鈐轄，知制誥葉淸臣聞朝廷議薄守懃罪而流用章嶺南，卽上疏曰：「臣聞衆議，延州之圍，盧守懃首對范雍號泣，謀遣李康伯見元昊，爲偸生之計。計用章以爲事急，不若退保鄜州，李康伯遂有『寧死難不可出城見賊』語。今守懃恐倉卒之言爲人所發，遂反覆前議，移過於人。頃詔文彥博置劾，未分曲直是非，而遽欲罪用章、康伯，特赦守懃，此必有結附中人熒惑聖聽者。望詔彥博鞫正具獄，苟用章之狀果虛，守懃之罪果白，用章置重科，物論亦允，無容偏聽一辭，以虧王道無黨之義。」知諫院富弼亦言盧守懃、黃德和皆中官，怙勢誣人，冀以自免，宜竟其獄。樞密院奏方用兵，獄不可遂。弼又言大臣附下罔上，獄不可不竟。時守懃子昭序方句當御藥院，弼奏乞罷之。富弼言：「此非陛下意，宰相惡上知四方有敗耳。民有疾，不得訴之朝，則北走契丹、西走元昊矣。」

始，延州民詣闕告急，帝召問，具得諸將敗亡狀，執政惡之，命邊郡禁民擅赴闕者。富

[40]己卯，以直史館吳遵路爲天章閣待制，河東路計置糧草。遵路嘗建議復民兵，於是幷詔遵路籍河東鄉丁爲邊備，仍下其法於諸路。

[41]庚辰，詔參知政事同議邊事，從晏殊請也。

[42]癸未，詔中書別置廳與樞密院議邊事。遂置廳於院南。

[43]吏民上書者甚衆，初不省。知諫院富弼言：「知制誥本中書屬官，可選二人，置局中書，考其所言，可用用之。」宰相以付學士，弼言：「此宰相偷安，欲以天下是非盡付他人也。」

[44]是月，詔權停貢舉。

[45]夏，四月，丙戌，省陝西沿邊堡砦。

[46]丁亥，以太常博士梁適爲右正言，諫院供職。

適初爲審刑詳議官，梓州妖人白彥歡者，依鬼神以詛殺人，獄具，以不傷讞。適曰：「殺人以刃或可拒，而詛不可拒，是甚於刃也。」卒以死論。

嘗與知院事燕肅同上殿奏使臣何次公案。帝曰：「次公似是漢時人字。」適對曰：「蓋寬饒、黃霸皆字次公。」帝悅，因問適家世，擢提點京東刑獄。既對，謂宰相曰：「梁適可留，候諫官有闕命之。」適因進居安謹治箴，改開封府推官，不半歲，卒踐諫職。

[47]以知諫院富弼爲鹽鐵判官。

[48]命大理寺丞、祕閣校理石延年往河東路同計置催促糧草。

明道中，延年嘗建言：「天下不識戰三十餘年，請選將練兵爲二邊之備。」不報。及西邊數警，始召見，命副吳遵路使河東，時方用延年之說，籍鄉丁爲兵故也。

延年又言：「昔漢用西域之兵，破遼諸戎。去年授嘉勒斯賚節制，令助討元昊，宜募願使其國者護發其兵，如有功則加以王爵。又，回鶻在嘉勒斯賚西，亦可兼誘之，使犄角興師以分賊勢。」戊子，詔審官、三班院、吏部流內銓募願使嘉勒斯賚者以名聞，始用延年議也。

49 庚寅，以鹽鐵副使蔣堂爲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先是發運上計，造大舟數十，載江湖物，入遺京師權貴。堂曰：「吾豈爲此！歲入自可附驛奏也。」前後五年，未嘗一至京師。

50 癸巳，詔：「諸戍邊軍，月遣內侍存問其家，病致醫藥，死爲斂葬之。」

51 甲午，遣使籍陝西強壯軍。

52 乙未，遼太后復遣使來賀乾元節。

53 庚子，重修祖宗玉牒成，既而修玉牒所言：「請自今歲一貼修，十歲一編錄，仍以其副留中。」奏可。

54 乙巳，錄閤門祗候孟方三子官；以方戰歿於延州，特卹之。

55 文彥博等劾河中府獄既得實，龐籍言：「黃德和退怯當誅；劉平等力戰而歿，子孫宜賞卹。」韓琦亦言：「平以疲兵數千，敵賊十餘萬衆，晝夜力戰，爲德和所累，既被執，猶詈賊不

已，忠勇不愧於古人。今坐誣言所惑，憫忠卹孤之典未下，邊臣豈不解體乎！」丙午，腰斬德和於河中，仍梟首延州城下。王信坐誣告其主，亦杖殺。丁未，贈劉平爲忠武軍節度使兼侍中，石元孫爲忠正軍節度使兼太傅，仍賜平信陵坊第，錄其子弟。

[56] 戊申，延州金明縣都監張異、慶州東路都巡檢使万俟政、延州都監孟方、鄜延路指（揮）使高守忠、張達，以戰歿並贈官。

[57] 出左藏、內藏庫緡錢各十萬，下陝西給軍須。

[58] 辛亥，降鄜延鈐轄盧守懃爲湖北都監，安撫都監李康伯爲均州都監，通判延州計用章除名，配雷州。然議者以守懃之責猶薄云。

[59] 發陝西近裏諸州役兵築延州金明栲栳寨。始議修復，帥臣擁兵不即進，轉運使明鎬止以百餘騎自從，分督將士，一月而城之。

[60] 以邈川首領嘉勒斯賚子棟戩（舊作董氈，今改。）爲會州刺史。棟戩方九歲，其父爲請之，隨母喬氏居歷精城，所部可六七萬人，號令嚴明，人憚服之。

[61] 壬子，揀諸路牢城及強盜、惡賊、配軍，年未四十、壯健者隸禁軍。

[62] 范仲淹未至永興，癸丑，改爲陝西都轉運使，以刑部員外郎高若訥知永興軍。諫官梁適言：「仲淹前責饒州，若訥實爲諫官，嘗詆仲淹謀事疏闊；今俾共事，理實有嫌，宜易以

近臣。」帝曰：「朕方任仲淹、若訥以疆事，安得以舊事爲嫌！」尋留若訥判吏部流內銓。

63 五月，甲寅朔，【考異】遼史：五月，乙卯朔，淸暑永安山。蓋遼人置朔與宋異，見朔考。詔：「前殿奏事毋过五班，餘對後殿，命太官賜食。」

64 乙卯，贈金明都監李士彬爲宿州觀察使，仍以其從兄士紹爲金明城都監；又贈其子懷寶爲右千牛衛將軍，錄其子懷義、懷矩並爲左侍禁。

65 丁巳，復太常博士、知楚州孫沔爲監察御史。沔坐言事貶黜，踰六年復召；尋遷右正言。

66 先是詔御輦院揀部下輦官年四十以下爲禁軍，輦官千餘人，攜妻子遮宰相、樞密使喧訴。平章事張士遜方朝，馬驚墮地。己未，御史中丞眞州柳植等奏其事，請付有司治，詔樞密院推鞫以聞。時軍興，機務塡委，士遜位首相無所補，諫官以爲言。士遜不自安，七上章請老，又數面陳。壬戌，復拜太傅，進封鄧國公，致仕，聽朔望大朝會綴中書門下班，月給宰臣俸三之一。士遜乞免朝朔望，從之。宰相得謝者自士遜始。【考異】李燾云：士遜新傳云：諫官韓琦上疏曰：「政事府豈養病坊邪！」士遜不自安，七上章請老。按士遜致仕，琦已知制誥矣。琦家傳及他書，「養病坊」等語亦不指士遜，今不取。

67 以鎭安節度使、同平章事、判天雄軍呂夷簡行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昭文館大學

士，以資政殿大學士、戶部尚書李迪爲彰信節度使，知天雄軍。自元昊反，武事久弛，守將或爲他名以避兵任。迪願守邊，詔不許，然甚壯其意。夷簡自天雄復入相，卽使迪代之。

[68]甲子，元昊陷塞門寨，執寨主、內殿承制高延德，監押、左侍禁王繼元死之。

[69]壬申，詔：「諸路轉運司體量部下諸州軍有年老昏昧，貪濁踰違及非幹勤者，具事以聞。」

[70]癸酉，詔夏守贇、王守忠進屯鄜州。時大軍駐河中踰三月矣。

[71]甲戌，陝西都轉運使范仲淹言：「聞邊城多請五路入討，臣恐未可輕舉。太宗朝，以宿將精兵北伐西討，艱難歲月，終未收復。況今承平歲久，中原無宿將精兵，一旦興深入之謀，係難制之寇，臣以爲國之安危未可知也。」

[72]乙亥，元昊陷安遠寨。

[73]戊寅，罷陝西都部署夏守贇、都鈐轄王守忠，並赴闕。守贇性庸怯，寡方略，不爲士卒所附，自河中徙屯鄜州，未及行，亟罷歸。徙涇原、秦鳳路緣邊經略安撫使夏竦爲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使、緣邊招討使，知永興軍。

[74]己卯，以起居舍人、知制誥韓琦爲樞密直學士，陝西都轉運使、天章閣待制范仲淹爲龍圖閣直學士，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同管句都部署司事。

初，仲淹與呂夷簡有隙，及議加職，夷簡請超遷之，帝以夷簡爲長者。既而仲淹入朝，

帝諭仲淹使釋前憾。仲淹頓首曰：「臣向所論蓋國事，于夷簡何憾也！」

75以知同州龐籍爲陜西都轉運使。籍嘗上言：「連年災異，天久不雨，臣竊謂凡乘輿所用，宮中所費，宜取先朝爲則。今宿師西鄙，力戰重傷，方獲功賞，而內官、醫官、藥官，無功時享豐賜，故天下指目，謂之三官。願少裁損，專厲戰功，寇不足平也。」

76以國子監直講林瑀、王洙並爲天章閣侍講。

景祐末，災異數起，帝深自貶損。瑀言災異皆有常數，不足憂。又依周易推演五行陰陽之變，爲書上之。帝喜，欲遷其官，參知政事程琳以爲不可，止賜章服。帝每讀瑀書，有不解者，輒令御藥院批問。瑀由御藥院進諂諛之詞，緣飾以陰陽，帝大好之。于是天章閣侍講闕，端明殿學士李淑等薦洙，事在中書未行；一日內批用瑀，執政皆怒瑀。呂夷簡欲探帝意堅否，乃曰：「瑀，上所用，洙，臣下所薦，不容並進，二人惟上所擇。」乃以洙、瑀名進。帝問洙何如，夷簡言洙博學明經，帝曰：「吾已用瑀矣，若何？」夷簡請並用二人，帝許之。既而右正言梁適劾瑀以內降除職，請治其罪。帝令以適章示之，卒不罪瑀。

77壬午，斬輦官曹榮、陳吉于都市，從者皆配遠惡州軍牢城，卒揀輦官爲禁軍如初詔。

78六月，權僉署涇原、秦鳳經略安撫判官尹洙數上疏論兵，其一請鬻爵爲土兵葺營及所給物費。下三司使鄭戩等參議以聞，戩等言：「賣官之令，已出權宜，然行之浸久。今更爲

煩細，箕斂民財，書揭徼塞，使西戎有輕中國之心。」洙議遂寢。

[79]丙戌，詔：「自今假日御崇政殿視事如前殿。」

[80]丁亥，以宣徽南院使夏守贇同知樞密院事。侍御史趙及、右正言梁適，皆言守贇經略西事無功，不可復處樞府，踰七旬乃罷。

[81]甲午，以鄜延副都部署開封任福爲環慶副都部署兼知慶州。福上言：「慶州去蕃族不遠，願勒兵境上，按亭堡，謹斥候，因經略所過山川道路，以爲緩急攻守之備。」帝善之，聽便宜從事。

[82]乙未，南京言鴻慶宮神御殿火。侍御史方偕引漢罷原廟故事，請勿復修。詔：「罷修神御殿，卽舊基葺齋殿，每醮則設三聖位而祠之，瘞舊像于宮側。」

[83]甲辰，詔「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等路，量州縣戶口，籍民爲鄉弓手、強壯以備盜賊。」河北、河東強壯，自咸平以來有之，承平歲久，州縣不復閱習，多亡其數。于是詔二路選補增廣其數，幷及諸路焉。

[84]辛亥，復權武成軍節度判官歐陽修爲館閣校勘。

始，范仲淹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辟修掌書記，修以親爲辭，且曰：「今豪傑之士，往往已蒙收擇，倘處山林草莽有挺特知義忼慨之士，未得出門下也，宜少思焉！」

85時西邊日警，二府、三司雖假不休務。翰林學士丁度言：「苻堅以百萬師寇晉，謝安命駕出游以安人心。請休務如故，無使外國窺朝廷淺深。」壬子，詔：「自今遇旬假，聽休務如舊。」帝嘗遣使問禦戎之策，度奏曰：「今士氣傷沮，若復窮追巢穴，饋糧千里，輕人命以快一朝之意，非計之得也。莫若謹亭障，遠斥候，控扼要害，爲制禦之全策。」因條上其策，名曰備邊要覽。

86是月，遼射柳祈雨。

87秋，七月，癸亥，鄜延鈐轄張亢上疏言：「舊制，諸路部署、鈐轄、都監，各不過三兩員。【考異】按宋史張亢傳，「部署」作「總管」，此史臣避英宗諱追改，非當時本稱，今從長編。今每路多至十四五員，少亦不減十員，權均勢敵，不相統制，凡有議論，互執不同，請約故事，別創使名，每路軍馬事止三兩員領之。」

又曰：「昨延州之敗，蓋由諸將自守，不相爲援。請令邊城預定其法，凡賊入寇，某處爲聲援，某城寨相近出敢死士，某處設都、同巡檢，則各扼其要害。又令鄰路將取某救應，仍須暗以旗幟爲號。昨劉平救延州，前鋒軍馬陷賊寨者四指揮，平竟不知。又，趙瑜領軍馬間道先進，而趙振與王達〔逵〕等趨寨門，至高頭，平報賊張青蓋駐山東，振麾兵掩襲，乃其子瑜也。臣在山外策應，未嘗用本指揮旗號，自以五行支干別爲引旗。若甲子日，本軍相

遇，則先者張青旗，後者以緋旗應之，此是干相生也。其干相尅，支相生，支干相生相尅亦如之。蓋兵馬出入，則百步之外不能相認，若不預立號，必誤軍期。」

又曰：「兵官務要張皇邊事。劉平之敗，正由貪功輕進。鎭戎軍最近賊境，每探馬至，不問賊之多少，部署、鈐轄、知軍、都監皆出，至邊壕則賊已去矣。蓋權均勢埒，不肯相下，若其不出，則恐得怯懦之罪。又，比來諸班諸軍有授諸司使、副至侍禁、殿直者，亦有白身試武藝而得官者；而諸路弓箭手，生長邊陲，父祖效命，累世捍賊，乃無進擢之路，何以激勸邊民！」

初，亢請乘驛入對，詔令手疏上之，其後多施用者。

[88]乙丑，遣同修起居注祥符郭稹等使遼，告以用兵西邊。議者謂元昊潛結遼人，恐益爲邊患，故特遣稹等諭意。遼主厚禮之，與同出觀獵，延稹射，一發中走兔，衆皆愕視。遼主遺以所乘馬及他物甚厚。

[89]己巳，降鄜延副都部署趙振爲白州團練使，知絳州。

元昊自正月攻圍塞門寨，振代范雍守延州，有兵七千八百餘人，按甲不動。寨中兵方千人，屢告急，五月初，振始遣百餘人赴之，寨遂陷。都轉運使龐籍劾奏振畏懦，故坐貶。

【考異】涑水記聞言振移書塞門寨主高延德云：「可守則守，不可守宜拔兵民以歸。」延德城守半載，振卒不救，乃率衆棄

城，廣據險邀之，與衆俱沒。李氏長編頗采之。然長編於五月甲子但書元昊陷塞門寨執延德，不言棄城，宋史趙振傳亦不載移書事，記聞之言恐未可信，今不取。

90 庚午，御延和殿，閱諸軍習戰陣。

91 丁丑，遼主如秋山。

92 八月，乙酉，以太常丞田況爲陝西經略安撫司判官，試校書郎胡瑗爲經略安撫司句當公事。況從夏竦，瑗從范仲淹所辟也。

93 乙未，以史館修撰富弼爲遼主正旦使。

94 戊戌，罷天下寺觀用金箔飾佛像。

95 癸卯，遣屯田員外郎劉渙使邈川，諭嘉勒斯賚出兵助討西賊。嘉勒斯賚召酋豪大犒，約盡力無負，然終不能有功也。

96 戊申，同知樞密院事夏守贇，罷爲天平節度使，判澶州。【考異】東都事略作戊午夏守贇罷，非也，八月無戊午日。守贇以子隨卒，引疾求罷，從之。以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杜衍同知樞密院事。

97 己酉，徙知廣州段少連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涇州。廣州多蜑、猺，雜四方游手，喜乘亂爲寇奪。上元然燈，有報蕃市火者，少連方燕客，作

優戲，士女聚觀以萬計，其僚請罷燕，少連曰：「救火不有官乎？」作樂如故。須臾，火息，民不喪一簪，衆服其持重。范仲淹經略西邊，薦少連才堪將帥，故有是命。未至而少連卒。

[98]庚戌，以范仲淹兼知延州，徙知延州張存知澤州。

初，存自陝西都轉運使徙延州，遷延不即行，既至，乃云素不知兵，且以親年八十求內徙。仲淹因自請代存，從之。先是詔分邊兵，部署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三千人，有寇則官卑者先出。仲淹曰：「不量賊衆寡而出戰，以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乃分州兵爲六將，將三千人，分部教之，量賊衆寡，使更出禦賊，賊不敢犯，既而諸路皆取法焉。夏人相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大范，蓋指雍云。

[99]辛亥，詔范仲淹、葛懷敏領兵驅逐塞門等砦蕃騎出境，仍募已前弓箭手，給地居之。

[100]壬子，以益州草澤伊纈爲試校書郎。纈數上疏言事，丁度、楊偕薦其才，召試學士院而命之。

[101]延州都監靈武周美言于范仲淹曰：「賊新得志，其勢必復來。金明當邊衝，我之蔽也，今不亟完，將遂失之。」仲淹因屬美復城如故。數日，賊數萬薄金明，陣于延州城北，美領衆三千力戰。會暮，援兵不至，乃徙軍山北，多設疑兵；賊望見，以爲救至，即引去。時諸將多

不利，美十餘戰，平族帳二百，焚其帳二十，復故城堡甚衆。

102 參知政事李若谷，以耳疾累章辭位，九月，戊午，罷爲資政殿大學士、吏部侍郎、提舉會靈觀事。宮觀置提舉自若谷始。

103 以知樞密院事宋綬爲兵部尙書，起復翰林學士晁宗慤爲右諫議大夫，並參知政事。

104 以龍圖閣直學士、權三司使鄭戩爲諫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戩在三司才半歲，復轉運使考課格，分別殿最；又句校三司出入，得羨錢四百萬緡。

105 己未，以知制誥葉淸臣爲龍圖閣直學士，權三司使事。中書進擬三司使，淸臣不在選，帝特用之。淸臣始奏編前後詔敕，使吏不能欺，簿帳之叢冗者，一切删去。內東門御廚，皆內侍領之，凡所呼索，有司不敢問，乃爲合同以檢其出入。

106 以都官員外郞普州景泰爲左藏庫使、知寧州。泰嘗通判慶州，言元昊包藏禍心，一旦有警，何以應敵！三疏不報。已而元昊果反，泰復上邊臣要略二十卷，平戎策十五篇，于是有薦泰知兵者，召對稱旨，遂換武秩云。

107 辛酉，降知杭州、天章閣待制司馬池知虢州。池性朴易，剸劇非所長，轉運使江鈞、張從革劾池決事不當及稽留德音，坐是左遷。始，轉運使旣奏池，會吏有盜官銀器繫州獄，自陳爲鈞掌私廚，出所費過半；又，越州通判載私

物盜稅，乃從革之姻遣人私請。或謂池可舉劾以報仇，池曰：「吾不爲也。」人稱其長者。

[108]癸亥，知絳州趙振降責潭州安置，坐觀望逗撓，致陷塞門也。

[109]詔：「自今都部署司及諸路部署司，應有寨柵申報賊寇入界，不以多少遠近，並須畫時救應。」

[110]乙丑，詔：「河北、河東路強壯，陝西、京東、西路新置弓手，皆以二十五人爲團，置押官；四團爲都，置正副都頭各一人；五都爲指揮，置指揮使；各以階級伏事，年二十係籍，六十免，取家人或他戶代之，聽私置弓弩。每歲十月後、正月前，分番上州教閱，半月即遣歸農。或遇非時句集守城及捕盜，日給糧二升。以籍上兵部，按舉不如法者。」

[111]丙寅，夏人寇三川寨，鎮戎軍西路都巡檢楊保吉死之。明日，涇原路都監劉繼宗、李緯、王秉等分兵出戰，皆失利。涇州駐泊都監開封王珪將三千騎來援，自瓦亭寨至師子堡，賊圍之數重，珪奮擊，賊披靡，殺賊將二人，獲首級甚多。賊遂留軍縱掠，凡三日，官軍戰歿者五千餘人。

[112]戊辰，以知樞密院事晏殊爲檢校太傅、充樞密使，同知樞密院事王貽永、刑部侍郎杜衍、右諫議大夫鄭戩並爲樞密副使。

[113]庚午，以僉署定國節度判官事种世衡爲內殿承制、知青澗城。

世衡在青澗，開營田二千頃，募商賈，貸以本錢，使通貨得利，城遂富實。間出行部族，慰勞酋長，或解與所服帶。嘗會客飲，有得羌事來告者，即予飲器。由是屬羌皆樂爲用。無定河番部鈔邊，率屬羌討擊，前後斬首數百。

114 壬申，環慶副都部署任福等攻夏白豹城，克之。軍還，賊遣百騎襲其後，守神林北路都巡檢開封范全設伏崖險，賊半渡，邀擊之，斬首四百級，生獲七十餘人。

115 壬午，陝西經略安撫副使韓琦以三川寨諸將敗書聞。且言：「劉繼宗、李緯等倉卒出戰，遂致退衄，望特免推鞫，但量其罪輕重等第削官，或更移降差遣，責其後效。王珪以孤軍血戰，身被重創，尙求益兵出鬭，雖失亡數多，望貸其罪。」從之。

116 冬，十月，癸未朔，遼主駐中會川。

117 以御侍清河郡君張氏爲才人。張氏，河南人。父堯封，擢進士第，補石州推官，未行，卒京師。堯封母，錢氏女也。張時八歲，與姊妹三人由錢氏入宮，浸長，得幸于帝。性巧慧，能探測人主意。帝以其良家子，待遇異諸嬪。

118 戊子，詔：「自今內降指揮與臣僚遷官及差遣者，並令中書、樞密院具條執奏以聞。」帝性寬仁，宗戚近幸有求內降者，或不能違故也。

119 甲午，賜涇原駐泊都監王珪名馬二匹，黃金三十兩，裹創絹百匹。復下詔暴其功以厲

諸將，勒金字處置牌賜之，使得專殺。

120 乙未，端明殿學士李淑等上所定銅符、木契、傳言牌，下有司製之。

121 丙申，以環慶部署兼知慶州任福爲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賞白豹城之功也；尋命兼鄜延路副都部署。

122 庚子，出內藏絹一百萬，下三司助邊費。

123 初，鴻慶宮災，集賢校理晉陵胡宿請修火祀，以閼伯配祭大火。禮官議因興王之地，商丘之舊，作爲壇兆，籩豆、牲幣視中祠，歲以三、九月擇日留司長吏奉祀，詔從之。

124 十一月，丙辰，以御撰風角集占賜陝西諸路部署司。

125 贈延州塞門寨主高延德、權兵馬監押王繼元官，並錄其子。故延州西路同巡檢張圭三子亦皆授官。

126 甲子，女直侵遼邊界，遼發黃龍府鐵驪軍拒之。

127 丙寅，徙知河中府、樞密直學士長沙狄棐知鄭州。有中貴人過河中，言將援棐于上前。棐答以他語，退，謂所親曰：「吾湘潭一寒士，今官侍從，可以老而自汚邪！」

128 丁卯，以鄜延部署司指使狄青爲涇州都監。青每臨敵，被髮，面銅具，出入賊中，皆披靡，無敢當者。尹洙爲經略判官，與青談兵，善之，薦于副使韓琦、范仲淹曰：「此良將才

也。」二人一見奇之，待遇甚厚。仲淹以左氏春秋授之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青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術，由是益知名。

129 乙亥，贈鎭戎軍西路都巡檢使楊保吉爲深州防禦使。

130 丙子，以河東都轉運使楊偕爲樞密直學士，知幷州。有中官預軍事，素橫，前帥優遇之。偕至，一繩以法，軍政肅然。

131 是月，浙東軍士鄂鄰等殺巡檢使張懷信，聚兵剽劫湖南、福建、廣南諸州縣，逃入海。懷信，內臣，性苛虐，鄰等積怨忿，遂作亂。【考異】李燾曰：鄂鄰等作亂，國史無之，此據富弼奏議。稽古錄載其事于九月，不知何據，今從弼奏議及司馬光記聞。

132 十二月，癸未，出內藏庫絹一百萬助糴軍儲。

133 丙戌，詔司農寺以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自景祐末，不許移用常平，至是以兵食不足，始降是詔。

134 辛卯，遼以所得女直戶置肅州。

135 遼詔：「諸犯法者不得爲官吏，諸職官非婚祭不得沈酗廢事；有治民安邊之略者，悉具以聞。」

136 甲午，建神御庫于宗正寺西，藏祖宗時神御法物于其中，從直祕閣趙希言、判太常寺宋

祁請也。

[137] 乙未，徙知隨州王德用知曹州。德用道過許州，梅詢謂德用曰：「道輔害公者，今死矣。」德用曰：「孔中丞以其職言，豈害德用者！朝廷亡一忠臣，可惜也！」

[138] 晁宗慤等至永興議邊事，夏竦等合奏：「今兵與將尚未習練，但當持重自保，俟其侵軼，則乘便掩殺，大軍蓋未可輕舉。」及劉承宗等敗，帝復以手詔問師期，竦等乃畫攻守二策，遣副使韓琦、判官尹洙馳驛至京師，求決于帝。己亥，入對崇政殿。先有詔，琦遷禮部郎中、洙加集賢校理。琦言：「臣以大計，不俟召赴闕；若僥倖進秩，將不容于清議。」辭不拜。

[139] 癸卯，兵部尙書、參知政事宋綬卒。帝臨奠，輟二日朝，贈司徒兼侍中，謚宣獻。

[140] 乙巳，詔鄜延、涇原兩路，取正月上旬同進兵入討西賊。帝與兩府大臣共議，始用韓琦等所畫攻策也。樞密副使杜衍獨以爲非萬全計，爭論久之，不聽。大臣有欲以沮軍罪衍者，遂求罷，亦不聽。

始，晁宗慤即軍中問攻守策，衆欲大舉，經略判官田京曰：「驅不習之師，攖銳鋒，深入賊地，爭一旦之勝，此兵家所忌，師出必敗。」或有議講和者，京又曰：「賊兵未嘗挫，安肯和也！」

[141] 丁未，詔開封府、京東、西、河東路括驢五萬以備西討。

[142]戊申，以通判河中府皮仲容知商州兼提點采銅鑄鐵錢事。仲容嘗建議鑄大錢，一當十，既下兩制及三司議其事，謂可權行以助邊費，故有是命。

初，韓琦安撫陝西，嘗言陝西產鐵甚廣，可鑄錢兼用。于是葉清臣從仲容議，鑄當十錢。翰林學士承旨丁度曰：「禁旅戍邊，月給百錢，得大錢裁十，不可畸用。舊錢不出，新錢愈輕，則糧芻增價。復有湖山絕處，凶魁嘯聚，鑪冶日滋，居則鑄錢，急則爲盜，民間銅鉛之器悉爲大錢，何以禁止乎！」【考異】李燾曰：本志云：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按實錄，乃鑄鐵錢，與本志不同。

[143]是歲，仍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予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四十三 起重光大荒落（辛巳）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慶曆元年 遼重熙十年。（辛巳、一〇四一）

[1] 春，正月，辛亥朔，御大慶殿受朝。

[2] 丁巳，以太子中舍壽光任顓爲三司句當公事。

[3] 朝廷既用韓琦等所畫攻策，先戒師期。知延州范仲淹言：「正月內起兵，軍馬糧草，動踰萬計，入險阻之地，塞外雨雪大寒，暴露僵仆，使賊乘之，所傷必衆。今鄜延路城壘、兵甲、糧草、士馬攻守之計已有次第，不患賊之先至，請俟春暖出師。賊馬瘦人飢，其勢易制，又可擾其耕種，縱無大獲，亦不至有他虞。」又言：「頃已下敕招撫蕃族首領，臣亦遣人探問其情，欲通朝廷柔遠之意。使其不僭中國之號而修時貢之禮，亦可俯從。今鄜延是舊日進貢

之路，願朝廷存此一路，令諸將勒兵嚴備，賊至則擊。乘討伐未行，容臣示以恩意，歲時之間，或可招納。不然，臣恐隔絕情意，偃兵無期。若用臣策，歲月無效，然後徐圖舉兵，先取綏、宥，據其要害，屯兵營田，爲持久之計。如此，則茶山、横山一帶蕃、漢人戶，懼漢兵威，可以招降。或即奔竄，亦是去西賊之一臂，拓疆制寇，無輕舉之失也。」戊午，詔從仲淹所請。仲淹又言：「鄜延路入界，比諸路最遠，宜先修復城寨，請以二月半合兵萬人，自永平寨進築承平寨，俟承平寨畢功，又擇利進築，因以牽制元昊東界軍馬，使不得幷力西禦環慶、涇原之師，亦與俱出三路無異。」朝廷雖許仲淹存鄜延一路示招納意，仍詔仲淹與夏竦、韓琦等同謀，可以應機乘便，卽不拘早晚出師。仲淹前後凡六奏，卒城承平等十二寨，蕃、漢之民相踵復業。

又言：「關中民苦遠輸，請建鄜州之鄜城縣爲軍，以河中、同、華中下戶稅租就輸之，春夏徙邊兵就食，可省糴價什之三，他所減不與。」詔名其軍曰康定。

[4]己未，加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今改。河西節度使。

[5]壬申，詔：「歲以春分祀高禖，遣兩制官攝事。」

[6]是月，元昊使人于涇原乞和，又遣高延德詣延州與范仲淹約。仲淹旣見延德，察元昊未肯順事，且無表章，不敢聞於朝廷，乃自爲書諭以逆順，遣監押韓周同延德還抵元昊。其

書曰：

「曩者景德初，兩河休兵，中外上言，以靈、夏數州本爲內地，請移河朔之兵，合關中之力，以圖收復；我眞宗皇帝文德柔遠，而先大王情嚮朝廷，心如金石，言西陲者一切不行，待先大王以骨肉之親，命爲同姓，全付夏土，旌旗車服，貴極王公，是我眞宗皇帝有天地之造于爾也！自此朝貢之臣，不絕于道，塞垣之下，踰三十年，有耕無戰，養生送死，令終天年，此眞宗皇帝之至化，亦先大王忠順之功也。

自先大王薨，今皇帝遣使厚弔賻之禮，聽大王嗣守其國，爵命隆重，一如先大王。大王以青春襲爵，違先君之誓書，遂僭位號，遣人歸納旌節；中外驚憤，請收行人，戮于都市。皇帝念先帝本意，故夏王忠順之功，不忍一朝驟絕，含容不殺。省初念終，天子何負大王哉！

傳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大王世居西土，衣冠言語，皆從本國之俗，何獨名稱與天子侔？大王建議之初，必謂邊城無備，士心不齊，驅馬而來，所向可下。今奔衝邊地，頻年于茲，漢之兵民有血戰而死者，無一城一將願歸大王者，與初望無乃異乎？

大王果以愛民爲意，言當時之舉，徒由衆請。以此謝罪，天子必當復王爵，承先大王保國庇民之志，天下孰不稱大王之賢，一也。如衆多之請，終不獲辭，前所謂漢、唐單于、可汗

之稱，于本國語言爲便，亦不失其貴，二也。但臣貢上國，存中外之體，不召天下之怨，不速天下之兵，使人復康泰，三也。又，大王之國，府用或闕，朝廷每歲必有厚賜，爲大王助，四也。又，前來入貢之臣，止稱蕃校，以避爵命。按唐方國之禮，常遣賓佐入貢于朝，則不必用蕃校之名。又，唐諸蕃所建官名，未嘗與中國相雜，使其持禮而來，則無嫌矣，其有功有德者必可受朝廷之命，五也。時者邊臣上言，乞以官爵金帛招致蕃部首領，仲淹亦一面請罷，惟大王告諭首領，不須去父母之邦，但回意中朝，則太平之樂，遐邇同之，六也。國家以四海之廣，豈無遺才！在大王之國者，朝廷不戮其家，安全如故，宜善事大王，惟同心向順，自不失其富貴，而宗族之人必更優卹，七也。又，馬牛駝羊之產，金銀繒帛之貨，有無交易，各獲其所，八也。大王聽之，則上下同其美利，邊民之患息矣。況宗廟有先大王誓書在，諸路之兵，非無名而舉。鐘鼓之伐，以時以年，大王之國，將如之何！他日雖請于朝廷，恐有噬臍之悔，惟大王擇焉！」【考異】李燾曰：西夏傳云：元昊雖數勝，然死亡瘡痍者亦殆半，人困于點集，則力不給，國中爲十不如之謠以怨之。又誅殺不常，肘腋數反，終不能大斥境土，而中國兵益練習，名將稍出，頗究知敵中情狀，元昊始欲臣矣。乃以塞門寨主高延德來歸，因乞和。按延德來歸時，元昊未始欲臣，其乞和僞也。

二月，辛巳，夏竦言：「昨韓琦、尹洙赴闕，與兩府大臣議用攻策，由涇原、鄜延兩路進討，降下出師月日。今范仲淹所議未同，臣尋令尹洙往延州與仲淹再議，而固執前奏，未肯

出師。近聞賊聚兵一路以敵王師，若兩路協力，分擘要害，尙慮諸將晚進，士卒驕怯，未能大挫其鋒。若止令涇原一路進兵，鄜延卻以牽制爲名，盤旋境上，委涇原之師以嘗聚寇，正墮賊計。又，賊遣蕃官骨披等，相約二十八日設誓歸順朝廷。若非懼見進討，卽欲暫款漢兵，大爲奔突之計。乞早差近上臣僚監督鄜延一路進兵，同入賊界，免致落賊姦便。」詔以竦奏示仲淹。

8甲申，遼北樞密院言：「南、北二大王府洎諸部節度、侍衞、祗候郎君皆出族帳，旣免與民戍邊，其祗候事，請亦得以部曲代行。」遼主從之。

9先是朝廷欲發涇原、鄜延兩路兵討賊，議未決，詔環慶副部署任福乘驛詣涇原計事。會韓琦行邊，趨涇州，而諜者言元昊謀寇渭州，己丑，琦亟趨鎭戎軍，盡出其兵，又募敢勇凡萬八千人，使福將以擊賊。涇原駐泊都監桑懌爲先鋒，鈐轄朱觀、涇原都監武英繼之，行營都監王珪、參軍事耿傅皆從。琦面授福等方略，以諸寨相距僅四十里，道近且易，芻糧足供，度勢未可戰則據險設伏，待其歸然後邀擊之。福等就道，琦親至城外重戒之。

翼日，福自新壕外分輕騎數千趨懷遠城、捺龍川，遇鎭戎軍西路都巡檢常鼎、同巡檢內侍劉肅，與賊戰于張家堡南，斬首數百。賊棄馬羊橐駝佯北，懌引騎趨之，福亦分兵自將躡其後。薄暮，福、懌合軍屯好水川，朱觀、武英爲一軍屯龍落川，隔山相距五里，約明日會

兵，不使賊得逸去。邏者傳賊兵少，故福等輕之。路益遠，芻糧不繼，人馬已乏食三日。福等不知賊之誘也，悉力奔逐，癸巳，至龍竿城北，遇賊大軍循川行，出六盤山下，距羊牧隆城五里，結陣以抗官軍；諸將乃知墮賊計，勢不可留，因前接戰。懌馳犯其鋒，福陣未成列，賊縱鐵騎衝突，自辰至午，陣動，衆傅山，欲據勝地，賊發伏自山背下擊，士卒多墮崖塹相覆壓，懌、肅戰死。賊分兵數千斷官軍後，福力戰，身被十餘矢。小校勸福自免，福曰：「吾爲大將，軍敗，以死報國耳！」揮四刃鐵簡，挺身決鬬，槍中頰，絕喉而死。福子懷亮亦死之。

先是琦命渭州都監趙津將瓦亭騎兵二千二百爲軍斷後，是日，與觀、英會兵于姚家川。福既死，賊并兵攻觀、英等。戰既合，珪自羊牧隆城以屯兵四千五百來，陣于觀軍西，屢出略陣，陣堅不可破。英重傷，不能視軍，自午至申，賊兵益至，東偏步兵先潰，衆遂大奔，英、津、珪、傅皆死之，惟觀以餘衆千餘人保民垣，四嚮縱射，會暮夜，賊引去。涇原部署王仲寶亦以兵來援，與觀俱還民垣，距福敗處才(五)里許，然不相聞也。

始，珪進戰，擊殺數百人，鐵鞭至撓曲，手掌破裂，猶奮自若，馬三中箭，三易馬，最後得其下馬，左右馳擊，又殺數十人，飛矢中其目，遂死。英知必敗，勸傅避去，傅不答。英歎曰：「君文吏，無軍責，柰何與英俱死？」觀亦戒傅

少避賊鋒，而傳愈前不顧，身被數槍，乃殞。前一夕，傳在觀營，夜，作書遺福，以其日小勝，前與賊大軍遇，深以持重戒之，自寫題觀名以致福軍中。傳死後，或言福之敗由傳督戰太急，福等既違節度，雖死不足與。既而福隨軍孔目吏彭忠得傳戒福書，具白琦，琦即奏之。尹洙爲作憫忠、辨誣二篇。英，太原人。傳，河南人。【考異】任福好水川之敗，宋史不書日，東都事略作二月辛卯。據尹洙河南集，具載甲子福等敗，乃十四日。其實自十二日追奔，十四日陷歿，凡歷三日也。長編引實錄云人馬乏食已三日。蓋初十日出軍，十一日戰于張家堡，其夕兩軍隔山分屯。十三、十四日皆逐賊，故軍食不充。若即十二日敗，則不應言已乏食三日矣。事略作辛卯者，誤也。

方元昊傾國入寇，福所統士卒，皆非素所撫循，既又分出趨利，故至甚敗。奏至，帝深悼焉。丁酉，贈任福爲武勝軍節度使兼侍中，王珪、趙津、武英、桑懌等並贈官，各追封其母、妻及甄錄子孫有差。

10 戊戌，夏人再寇劉璠堡。

11 己亥，皇子忠正節度使壽國公昕薨，贈太師、中書令、豫王，謚悼穆。

12 始，朝廷既從攻策，經略安撫判官尹洙，以正月丙子至延州，與范仲淹謀出兵。越三日，仲淹徐言已得旨，聽兵勿出。洙留延州幾兩旬，仲淹堅持不可。辛丑，洙還至慶州，乃知任福等敗績，賊侵劉璠堡未退，因遣權環慶路都監劉政將銳卒數千往援，未至，賊引去。夏竦

等劾奏洙擅發兵，降通判濠州。

[13]詔：「京東、西等九路增募鄉兵，置宣毅軍，大州兩指揮，小州一指揮，爲就糧禁軍，合十萬餘人。」用富弼之言也。著作佐郎張方平言其非便，再疏，不報。

[14]三月，辛亥，降知鎮戎軍、崇儀使朱觀爲供備庫使。時韓琦奏好水之役，觀雖力戰拒賊，官軍死傷者亦多，請降官留任，以責後效也。

[15]任福等既敗，朝議因欲悉罷諸路行營之號，明示招納，使賊驕怠，仍密收兵深入討擊。詔范仲淹體量士氣勇怯，如不至畏懦，卽可驅策前去，乘機立功。仲淹言：「任福勇于戰鬭，賊退便追，不依韓琦指蹤，因致陷敗。此皆邊上有名之將，尙不能料賊。今之所選，往往不及，更令深入，禍未可量。以臣所見，延州路乞依前奏且修南安等處三兩廢寨，安存熟戶幷弓箭手以固藩籬，俯彼巢穴。他日賊大至則守，小至則擊，有間則攻，方可就近以擾之，出奇以討之耳。」于是行營之號卒不罷，兵亦不復出。

[16]元昊始僭，兵未動也，朝廷卽欲討之。著作佐郎、通判睦州張方平上言：「國家自景德以來，將不知兵，士不知戰，驟用之必有喪師蹶將之憂；當含垢匿瑕，順適其意。雖元昊終于必叛，而兵出無名，吏士不直其上，難以決勝。小國用兵三年，不見勝負，不折則破；我以全力制其後，必勝之道也。」方平所議，蓋與吳育同，而議者皆不謂然。

兵既交，天下騷動，方平又獻平戎十策，大略請及民力之完，屯重兵河東，示以形勢。賊入寇必自延、渭，而興州巢穴之守虛，我師自麟、府渡河，不十日可至，此所謂攻其所必救，形格勢禁之道也。宰相呂夷簡見之，謂參知政事宋綬曰：「大科得人矣！」然不果用其策。于是召對，除直集賢院，尋遷太常丞，知諫院。

[17]是月，詔止郡國擧人，勿以邊機爲名，希求恩澤。

[18]夏，四月，辛巳，降陝西經略安撫副使、樞密直學士、起居舍人韓琦爲右司諫，知秦州。任福軍敗，琦即上章自劾。諫官孫沔等請削琦官三五資，仍居舊職，俾立後效。會夏竦奏：琦嘗以檄戒福見利輕進，帝知罪不專在琦，手詔慰撫之，及是乃奪琦使權。

癸未，降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兼知延州、龍圖閣直學士、戶部郎中范仲淹爲戶部員外郎，知耀州。始，韓周等持仲淹書入西界，逆者禮意殊善。行既兩日，聞山外諸將敗亡，周等抵夏州，留四十餘日。元昊俾其親信野利旺榮爲書報仲淹，別遣使與周俱還，且言不敢以聞烏珠，舊作兀卒，今改。書辭益慢。仲淹對使者焚其書，而潛錄副本以聞，書凡二十六紙，其不可以聞者二十紙，仲淹悉焚之，餘又略加刪改。書既達，大臣皆謂仲淹不當輒與元昊通書，又不當輒焚其報。呂夷簡詰周不稟朝命，擅入西界。周言經略專殺生，不敢不從。坐削官，監道州稅。宋庠因言仲淹可斬，杜衍曰：「仲淹本志欲招納叛羌耳，何可深罪！」夷簡亦徐

助衍言,知諫院孫沔又上書爲仲淹辨。帝悟,乃薄其責。

[19]甲申,以資政殿學士陳執中爲同陝西都部署兼經略安撫緣邊招討等使,知永興軍。仍詔夏竦判永興軍如故,而徙秦鳳副都部署、知秦州曹琮以副之。

琮在秦州,前後凡四年,劉平、石元孫之敗,關輔震恐,琮請籍民爲義軍以張兵勢,于是料簡鄉弓手數萬人。賊寇山外,還天都,劫儀、秦屬戶,琮發騎士設伏以待之,賊遂引去。琮欲誘吐蕃犄角圖賊,得西州舊賈,使諭意,而沙州鎮國王子遣使奉書曰:「我本唐甥,天子實吾舅也。自党項破甘、涼,遂與漢隔。今願率首領爲朝廷擊賊。」帝善琮策,故使副執中。

[20]乙巳,下德音,降陝西囚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特支軍士緡錢,賑撫邊民被鈔略者親屬。

[21]丙午,以陳州布衣郭京爲大理評事、陝西都部署司參謀軍事。京少任俠,好言兵,范仲淹、滕宗諒數薦之。帝召見,特命以官。

建州布衣徐復賜號沖晦處士。

復學易,通流衍卦氣法,又精明樂理。胡瑗作鐘磬,大變古法,復笑曰:「聖人寓器以聲,今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可用乎!」後瑗制作皆不效。范仲淹過潤州,見復,問曰:「今

以衍卦占之，邊境無變異乎？」復言：「西方當用兵。」推其日月，後無少差。

于是與郭京俱召見，帝問天時人事，復對曰：「以京房易卦推之，今年所配年月日，當小過也。剛失位而不中，其在強君德乎！」帝又問：「變故與前世何若？」復對曰：「如唐德宗居奉天時。」帝驚曰：「何至此？」復曰：「雖然，陛下無深慮也。德宗性忌刻，好功利，欲以兵服天下，其德與凶運會，故奔走失國，僅乃能免。陛下恭儉仁恕，西羌之變，起自元昊，不得已而應之，時與德宗同而德與之異，卦氣雖不得，無他也，不久定矣。」帝稱善。命爲大理評事，以疾辭，乃賜處士號。

[22]是月，遼罷修鴨綠江浮梁及漢兵屯戍之役。又以東京留守蕭薩巴舊作撒八，今改。言，弛東京擊鞠之禁。

[23]五月，戊午，以右班殿直趙珣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都監。

珣初隨其父振在西邊，訪得五路徼外山川邑居道里利害，作聚米圖經五卷。韓琦言于帝，詔取其書，幷召珣，至，又上五陣圖、兵事十餘篇。帝給步騎，使按陣，既成，臨觀之。于是陳執中薦珣爲沿邊巡檢使。呂夷簡、宋庠共奏：「用兵以來，策士之言以萬數，無如珣者。」卽擢任之。

珣自以年少新進，未有功，辭都監，受兵萬人，賜御鎧仗，令自擇偏裨參佐，居涇原，兼

治籠竿城。廝戩党留百餘帳，處近塞爲暴，珣白府，引兵三萬，自靜邊歷擦（揆）吳抵木寧襲賊，俘獲數千計。靜邊將劉滬殿後，爲賊所掩，珣登阪望見，縱騎數百，復又拔滬之衆以出，士皆歎服。轄戩舊作瞎氈，今改。居龕谷無所屬，珣與書招之，遺以綈錦，錯（轄）戩聽命。

24 左正言孫沔奏：「南郊幷逐年聖節，凡文資並許奏蔭子孫弟姪，略無定數。若皇親、后族，多至一二十人，少不下五七人。將國家有數之品名，給人臣無厭之私惠，俾之從政，徒以害民。欲乞今後約束人數，定其久制，以爲萬世法。」沔累奏皆與大臣牾，又薦田況、歐陽修、張方平、曾公亮、蔡襄、王素可任諫官自代。甲子，沔罷爲工部員外郎、提點兩浙路刑獄。

25 出內藏庫緡錢一百萬，助三司給陝西軍費。

26 乙丑，追封皇長子爲褒王，賜名昉。

27 辛未，參知政事宋庠、樞密副使鄭戩並罷；庠守本官，知揚州，戩加資政殿學士，知杭州。

先是呂夷簡當國，同列不敢預事，獨庠數與爭論，夷簡不悅。帝顧庠頗厚，夷簡忌甚，求所以傾庠，未得。及議范仲淹通書元昊事，夷簡從容謂庠曰：「人臣無外交，希文何敢如此！」庠以夷簡誠深罪仲淹也，遽請斬仲淹。已而夷簡以杜衍之言爲是，庠遂倉皇失錯。論

者皆咎庠，不知爲夷簡所賣也。于是用朋黨事，與戩俱罷。

以翰林學士王舉正參知政事。既入謝，帝曰：「卿恬于進取，未嘗干朝廷以私，故不次用卿。」

以知益州任中師、知河南府任布並爲樞密副使。

[28]詔夏竦屯鄜州，徙陳執中知涇州。時兩人議邊事不合，故分任之。

[29]壬申，徙知耀州范仲淹知慶州兼管句環慶路部署司事。

初，元昊反，陰誘屬羌爲助，環慶酋長六百人約與賊爲鄉導，後雖首露，猶懷去就。仲淹至部，卽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立條約：「仇已和斷，輒私報之，及傷人者，罰羊百，馬二，已殺者斬。負債爭訟，聽告官爲理；輒質縛平人者，罰羊五十，馬一。賊大入，老幼入保本寨，官爲給食。」諸羌受命悅服，自是始爲漢用。

[30]僉署陝西經略安撫判官田況上兵策十四事，帝嘉納之。

六月，壬辰，詔陝西諸路部署司：「自今西賊犯塞，方得出兵掩擊諸族以牽其勢，自餘毋得擅行侵掠。」用田況言也。

[31]王堯臣建言：「涇原路熟戶萬四百七十餘帳，曹瑋帥本路，威令明著，常用之平西羌。其後邊備稍懈，守將惟務姑息，浸成驕黠。自元昊反，鎭戎軍及渭州山外，皆被侵擾，近界

熟戶，亦遭殺虜。蕃族之情，最重酬賽，因此衅隙激怒之，可復得其用。請遣人募首領願効用者，籍姓名并士馬之數；及千人，聽自推其有謀勇者一人，授以班行及巡檢之名，使將領出境。破蕩生戶，所獲財畜，官勿檢覆，得首級及傷者，始以物賞，仍依本族職名補選及增俸錢。」詔如所請。

32 癸卯，命翰林學士王堯臣、聶冠卿、知制誥郭稹看定三館、祕閣書籍。

33 丙午，知并州楊偕獻龍虎八陣圖及所製軍器，帝閱于崇政殿，降詔獎諭。其後言者以爲器重大，緩急難用云。

34 秋，七月，己酉，帝謂輔臣曰：「鄜延都鈐轄張亢與本路部署許懷德不能同心協謀，何由了邊事！宜令都部署司戒諭。若故爲此以求內徙，當悉奪官，安置極邊。」

已而亢疏言其所疑者十事，大略謂：「將不知兵，未聞深究致敗之由而處置之，雖徒益兵馬，亦未見必勝之理。又，賊至一處，諸路援兵各踰十程，千里遠鬬，豈能施勇！如賊已退，乃是空勞，異時更寇別路，必又如此，是不戰而自斂也。夏竦、陳執中皆朝廷大臣，凡有邊事，當付之不疑。今但主文書，守詔令，每有宣命，則翻錄行下，如諸處申稟，則令候朝廷指揮。如此，則何必以大臣主事乎！乞暫許臣赴闕面陳利害，如以臣言狂率不可用，則乞重行降黜。」不報。

35 壬戌，置萬勝軍二十指揮。

36 遼詔：「諸職官私取官物者以正盜論。諸敢以先朝已斷事相告言者罪之。諸帳郎君等於禁地射鹿，決三百，不徵償；小將軍決二百以下，及百姓犯者罪同郎君論。」

37 甲子，詔：「將來南郊，羣臣毋得請加上尊號。」

38 乙亥，中書、樞密院言：「陝西沿邊蕃部歸降者，多在蕃官帳下，請令部署司察其向背者，徙家內地，給閑田以處之。」奏可。亦從田況議也。

39 是月，元昊寇麟、府二州，【考異】東都事略作八月，宋史作七月，與長編同，今從宋史。折繼閔敗之。

八月，戊寅，詔鄜延部署許懷德等以兵萬人援麟、府。

40 甲申，河北置場括市戰馬，緣邊七州軍免括。

41 丁亥，詔：「南郊禮近，中外毋得以皇子生復有貢獻。」

42 罷天下舉人納公卷。

初，權知開封府賈昌朝言：「自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業，故預投公卷。今有彌封、謄錄，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爲可罷。」詔從之。

43 戊子，命集賢校理曾公亮、直史館梁適考試鎖廳舉人。舉人有試官親戚者，並互送別差官試。鎖廳舉人自此始。

44 麟州言：「元昊破寧遠砦，砦主·侍禁王世亶、兵馬監押·殿直王顯死之，焚倉庫樓櫓皆盡。復領兵攻府州，州城險且堅，東南各有水門，崖壁峭絕，下臨大河，賊緣崖腹微徑魚貫而前，城上矢石亂下，賊死傷殆盡。轉攻城北，士卒復力戰，傷者千餘人，賊乃引退，縱兵四掠，又復圍豐州。」

麟、府二州皆在河外，因山為城，最為險固。初，河東轉運使文洎以麟州餉道回遠，軍食不足，欲按唐張說出兵故道，復通河關，未及就而卒。及洎子彥博為河東轉運副使，遂通道銀城，而州有積粟可守。

城中素乏水，圍既久，士卒渴乏。或勸知州苗繼宣取汚溝之泥以飾埤，元昊仰視曰：「諜謂我無庸戰，不三日，漢人當渴死。今尚有餘以汚堞，給我也！」斬之城下，解圍去。

45 知諫院張方平言：「臣承乏諫省，及今未五十日，凡內臣、外戚、醫官之類，遷轉者且二十人，大則防、團、刺史，小則近職要司。伏以邊陲用兵，將士上功于朝，未嘗有特恩殊命及之者。今近戚坐受恩寵，方技雜類，恩澤過當，宜為條約禁止。」詔並依前降指揮，常切遵守。

46 乙未，元昊陷豐州，知州王餘慶、權兵馬監押孫吉、指使侯秀死之。始，王沿在幷州，建議乞徙豐州，不報。不踰歲，州果陷。【考異】豐州之陷，宋史不書日，東都事

略作戊子，今從長編作乙未。

[47]知諫院張方平言：「夏竦爲陝西招討等使，四路軍政實節制之，師惟不出，出則喪敗，寇惟不來，來必得志，坐翫寇敵，蠹國損威。乞還竦舊官，與之一郡，遂其自全之計。」

[48]九月，戊申，詔：「鎖廳舉人，自今文臣許應三舉、武臣兩舉。」

[49]庚戌，以鄜延都鈐轄張亢爲幷代(都)鈐轄，管句麟、府軍馬公事，代康德輿也。時元昊已破豐州，引兵屯琉璃堡，縱騎鈔麟、府間，二州閉壁不出，民乏水飲，黃金一兩易水一杯。亢單騎扣府州城，門關不啓。亢曰：「我新軍馬也。」出所受敕示城上。既入，即開門，縱民采薪芻，汲澗谷。

然賊騎猶時出鈔掠漢田。亢以州東焦山有石炭穴，爲築東勝堡，下城旁有蔬畦，爲築金城堡，州北沙坑有水泉，爲築安定堡，置兵守之。募人穫於外，腰鎌與持兵衞送者均其得。

時禁兵敗北無鬭志，乃募役兵，夜潛隘道，邀擊賊遊騎，比明，或持首級來獻，亢犒勞之，衣以錦袍。禁兵始慚奮曰：「我顧不若彼乎！」又縱使飲博，士窘乏幸利，皆願一戰。亢知可用，始謀擊琉璃堡。使諜伏賊寨旁草中，見老羌方炙羊髀占吉凶，驚曰：「明日當有急兵，且趨避之。」皆笑曰：「漢兒方藏頭膝間，何敢至此！」亢知無備，夜引兵襲擊，大破之，斬首二百餘級，賊棄堡遁去。乃築宣威寨於步駝溝，捍寇路。

50以鄜延都監王信爲本路鈐轄兼兩路都巡檢使。信初爲鄜延都監，始至之夕，賊衆號數萬，傅城，軍吏氣懾，不知所爲。信領勁兵二千，夜出南門，與賊戰不利，失其前鋒，因按軍不動；遲明，潛上東山，整軍乘勢而下，擊走之，追襲，大獲而還。葛懷敏敗，信又出兵拒賊，俘斬甚衆。

51戊午，杖殺中書守當官周卞於都市，坐於內降度僧敕內僞益童行三十四人也。事既覺，開封府止按餘人而不問堂吏。知制誥富弼，時糾察刑獄，白執政，請以吏付開封，執政指其坐曰：「公即居此，無爲近名！」弼正色曰：「必得吏乃止！」執政滋不悅。

初，劉從德之妻遂國夫人者，嘗出入內廷，或云得幸於帝，後獲譴，奪封，罷朝謁，久之，出入如故。諫官張方平再以疏論列，皆留中。既而有詔復封遂國，弼繳還詞頭，封命遂寢。唐制，惟給事中得封還詔書，中書舍人繳還詞頭，蓋自弼始也。

52庚申，遼太后射獲熊，遼主進酒爲壽。未幾，遼主獵於馬盂山，以草木蒙密，恐獵者誤射傷人，命耶律迪古（舊作迪姑。）各書姓名於矢以志之，復以石硬寨太保郭三避虎不射，免其官。

53辛酉，知秦州韓琦，復爲起居舍人，知慶州范仲淹，復爲戶部郎中。仲淹上疏曰：「國家長久之策，莫若於鄜、慶、渭三州各更益兵三萬人，拔用有勇略將

帥三員，統領訓練，預先分定部曲，遠設斥候，於春秋西賊舉動之時，先據要害，賊來則會駐劄之兵，觀利整陣，并力擊之。又於西賊未經點集之際，出三州已整之兵，淺入大掠，或破其和市，或招其種落，或更築壘拓地，廣招強人，別立經制，以助正軍，屬戶有助賊者，即會兵密行破蕩。諸族見此事勢，自然無去就之義，漸可驅使。既不能爲亂，則可以嚴青鹽粟帛之禁，勿使與賊交通。朝廷節儉省費，傾內帑三分之一分助邊用，以金帛賜逐路帥臣，使行間覘賊，則動靜先知，遇盛暑，則那次邊就食糧草。如此，則二三年間，賊力漸屈，平定有期矣。」

[54]先是屯田員外郎河內張旨通判府州，州依山無外城，旨將築之，州將曰：「吾州據險，敵必不來。」旨不聽。城垂就，寇大至，乃聯巨木補其缺，守以強弩。州無井，賊斷河飲路，旨夜開門擊賊，少卻，以官軍壁兩旁，使民出汲，復以渠泥覆草積，督居民乘城力戰。賊死傷者衆，遂解去。壬申，遷旨都官員外郎。

[55]鄜〔麟〕州都監王凱，全斌曾孫也，數破賊有功；賊圍麟州，乘城拒鬬，晝夜三十一日，始解去。累遷麟府路沿邊都巡檢使，與同巡檢府谷張岊護糧道於青眉浪，賊大至，與岊相失，乃分兵出其後夾擊之，復與岊合，斬首六十五級。又入兔毛川，遇賊衆三萬，凱以兵六千陷圍，流矢中面，鬬不解。至暮，賊潰，又斬首百八十六級，自蹂踐死者以數千〔千數〕。

遷南作坊副使。

56 癸酉，降幷代副部署王元、鈐轄康德輿、楊懷志等官。先是賊圍府州，德輿等按兵不出戰，但移文轉運副使文彥博，籍民輦運，至境以俟，德輿終不敢出。及豐州陷，才出屯州城外數里，三日而還。居民望見，以爲寇復至，皆棄其所齎，入保城郭。彥博以其事聞，故責及之，然止坐不出戰，其他則朝廷不悉聞也。

57 冬，十月，戊寅，修河北諸州城，凡二十二州，以備遼也。【考異】宋史載河北修城之事，書月不書日，今從長編作戊寅。長編又云，時聞遼人將南下也。按是時遼人未嘗議出兵，宋人無戎而城，示人以弱，故啓遼人取十縣之謀，今刪正。

58 知幷州楊偕言：「豐州寧遠寨已爲賊所破。惟麟州孤壘，距府州百四十里，遠在絕塞。雖寧遠界二州之間，可以爲策應兵馬宿屯之地，然其中無水泉可守，若議修復，徒費國用。今請建新麟州於嵐州合河津黃河東岸裴家山，其地四面絕險，有水泉。」且曰：「靈、夏二州，皆漢古郡，一日棄之，麟州復何足惜！」帝謂輔臣曰：「麟州，古郡也，咸平中嘗經寇兵攻圍，非不可守。今遽欲棄之，是將退而以黃河爲界也。其諭偕速修復寧遠寨，以援麟州。」

59 丙戌，遼命東京留守蕭孝忠察官吏有廉幹清強者，具以名聞。

60 庚寅，遼以女直太師達雅爾舊作臺押，今改。爲哈斯罕舊作曷蘇館，今改。都大王。

61辛卯，遼皇子和羅噶舊作和魯斡〔斡〕，今改。生，遼主第二子也。北府宰相駙馬蕭薩巴（舊作撒八。）迎遼主幸其第飲宴。遼主命衞士與漢人角觝爲樂。壬辰，復飲太后殿。以皇子生，肆赦。是夕，復引公主、駙馬及內族大臣入寢殿劇飲。

62遼主好微行，數變服入酒肆、佛寺、道觀。王綱、姚景熙、馮立等皆因遇于微行，後至顯官，樞密使馬保忠嘗言臣下無勳勞，宜以序進，遼主咈然曰：「君不得專邪？」

63甲午，徙夏竦判河中府，知永興軍陳執中知陝州。

竦任西事，依違顧避，久之無功，又與執中論議多不合，皆上表乞解兵柄。而諫官張方平亦請罷竦統帥，執中又言：「兵尙神密，千里稟命，非所以制勝，宜屬四路各保疆圉。」與方平議論略同。朝廷是之，於是兩人俱罷。

始分陝西爲四路，以管句秦鳳路部署司事兼知秦州韓琦、管句涇原路部署司事兼知渭州王沿、管句環慶路部署司事兼知慶州范仲淹、管句鄜延路部署司事兼知延州龐籍，並兼本路馬步軍都部署、經略安撫沿邊招討使。

64遼主如中京。

65丙申，詔：「三司副使自今遭喪者，並如兩制例起復。」時鹽鐵副使張錫丁母憂，而三司使姚仲孫請特起復之，遂爲故事。

66己亥，罷諸路銅符、木契。

67辛丑，詔令逐路都部署司經置營田，以助邊費。

68壬寅，知諫院張方平疏言：「臣嘗就西邊來者詢賊中事，多云元昊爲寇三年，雖連陷城寨，未能有我尺寸之地，而絕其俸賜，禁諸關市，今賊中尺布可直錢數百，以此揣賊情安得不困！然業與大國爲仇，儻有悔心，勢未能自通誠款；朝廷雖欲招來，而非時無名，事亦難舉。今因南郊大禮，宜推曠恩，以示綏懷之意，或特降一詔，或著之赦文，或擇邊臣有名望者單使以諭上旨，足彰朝廷德義之厚，而無損威重之體。且賊於其種落自尊大久矣，向者求請，但欲自稱烏珠之號，當國者慮害不深，吝此虛名，遂成實禍。陛下若徇其前請，加以歲賜，使天下知陛下深識遠慮，爲生靈計。」帝喜曰：「是吾心也。」命方平以疏付中書。

69十一月，丁未朔，以四方館使高繼宣知并州兼河東路經略安撫沿邊招討使，代楊偕也。偕嘗列六事於朝：一，罷中人預軍事；二，徙麟州；三，以便宜從事；四，黜冗帥；五，募武士；六，專補授。且曰：「能用臣言則受命，不然則已。」朝廷難之。偕累奏不止，乃罷知邢州。

70詔江、饒、池三州鑄錢，兼鑄小鐵錢三百萬緡，以備陝西軍務。【考異】文獻通考作江、池、饒、儀、虢州鑄小鐵錢。宋史載此事不書日，今從長編。

[71]壬子，置涇原路強壯、弓箭手。

[72]丙辰，以京城穀貴，發廩粟一百萬斛，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73]詔延州：「若元昊專遣人投進表章，卽且拘留之，先具事宜以聞。若令僞官持私書，知州須候朝廷處分，然後報之。」始用張方平議也。

[74]回鶻遣使貢於遼。

[75]甲子，朝饗景靈宮。乙丑，饗太廟、奉慈廟。丙寅，祀天地於圜丘，大赦，改元。蠲陝西來年夏租十之二，麟、府今年夏秋租及來年夏租，保安軍今年秋租盡蠲之。

詔：「元昊背惠以來，屢求歸附；然其欲緩我師，專爲譎詐，是以拒而弗受。況河西士民素被王化，朕爲之父母，豈不閔傷！自今仰邊臣但謹守封疆，精練軍伍，非因戰鬬，毋得枉殺老幼及薰燒族帳。國朝將帥之臣，素有扞邊勳名者，委中書門下求訪其子孫，特與錄用。自今功臣不限品數，賜私門立戟，文武臣僚許立家廟，已賜門戟者仍給官地修建，令有司檢詳制度以聞。」

[76]是月，梁適使陝西還，知慶州范仲淹附奏攻、守二議。

其議攻曰：「臣竊見延安之西，慶州之東，有賊界百餘里侵入漢地，中有金湯、白豹、後橋三寨，爲延、慶二州經過道路，使兵勢不接，策應迂遠。自來雖曾攻取，無招降之恩，據守

之謀，漢兵纔回，邊患如舊。臣謂西賊更有大舉，朝廷必令牽制，則可攻之地，其在於此。可用步兵三萬，騎兵五千，軍行入界，先布信令，大爲城寨以據其地；城寨堅完，當留土兵守之，方諸舊寨，必倍其數。使巡檢范全、趙明以安撫之，嚴戒曰：賊大至則明斥候，召援兵，堅壁清野以困之；小至則扼險設伏以待之；居常高估入中及置營田以助之。如此，則可分彼賊勢，振此兵威，通得延、慶兩路軍馬，易於應援。又，環州之西，鎮戎之東，復有葫蘆泉一帶蕃部，與明珠、滅藏相接，阻環州、鎮戎經過道路。明珠、滅藏之居，北接賊疆，多懷觀望。又，延州南安去故綏州四十里，在銀、夏川口。今延州兵馬東渡黃河，北入嵐、石，卻西渡黃河，倒來麟、府策應。蓋以故綏州一帶，賊界阻斷。經過道路如此，取下一處，城寨平定，則更圖一處，爲據守之策。比之朝去暮還，此稍爲便穩。」

其守議（議守）曰：「臣昨在延州，見知青澗城种世衡言，欲於本處漸興田利，今聞僅獲萬石。臣觀今之邊寨，皆可使弓手、土兵以守之，因置營田，據畝定課，兵獲羨餘，中糶於官，人樂其勸，公收其利，則轉輸之患，久可息矣。且使其兵徙家塞下，重田利，習地勢，父母妻子共堅其守，比之東兵不樂田利，不習地勢，復無懷戀者，功相遠矣。守愈久而備愈充，雖賊時爲患，不能困我。此假土兵、弓手之力，以置屯田爲守之利也。」

77 十二月，丁丑，司天監上崇天萬年曆。

[78]戊寅，詔陝西四路部署及轉運使兼營田(使)。

[79]癸未，鑄「慶曆元寶」錢。

[80]甲申，命丁度、梁適同三司放天下欠負。

[81]己丑，翰林學士王堯臣等上新修崇文總目六十卷。景祐初，以三館、祕閣所藏書間有謬濫及不完者，命官定其存廢，因倣開元四部錄為總目，至是上之，所藏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

[82]甲午，韓琦言：「前日山外之戰，諸將多亡歿，所部兵衆，故不可一概問罪。今不立法制，則各務生全，豈復以亡歿主將為意！若人數不多，則軍法可必行。請陝西、河東諸路部署，許親隨兵百五十人，鈐轄百人，招討、都監等七十人，月加給錢二百，其出師臨敵，主將亡歿者，並斬。」從之。

[83]丙申，以右千牛衛大將軍宗實為右羽林衛大將軍。

[84]以才人張氏為修媛。

[85]遼主聞宋討元昊屢敗，欲興師南伐，復取關南十縣，集羣臣議。南院樞密使齊王蕭惠曰：「宋人西征有年，師老民疲，陛下親率六軍臨之，其勝必矣。」北院樞密使楚王蕭孝穆曰：「昔太祖南伐，終以無功。嗣聖皇帝仆唐立晉，後以重貴叛，長驅入汴，鑾馭始旋，反來

侵軼，自後連兵二十餘年，僅得和好。今國家比之曩日，雖曰富強，然勳臣宿將，往往物故。且宋人無罪，無故伐之，其曲在我。況勝敗未可逆料。願陛下熟察！」遼主不聽。丁酉，以伐宋詔諭諸道會師於南京，以惠與太弟重元將之。孝穆以年老乞骸骨；不許。【考異】遼史興宗紀云：上聞宋設關河，治壕塹，恐爲邊患，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據蕭孝穆傳及蕭惠傳，則孝穆力諫南伐，未嘗與謀，本紀誤也。孝穆以六年封吳國王，九年已徙王楚，而紀仍書吳國王。又，遼主所與謀伐宋者，蕭惠耳。紀作蕭貫寧，疑惠一名貫寧也。惠於六年封趙王，至是已徙封齊，紀仍作趙王。又，遼以宋人設關河治壕塹爲舉兵之詞，非實畏宋人先舉也。今不取。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四十四 起玄黓敦牂(壬午)正月，盡九月。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慶曆二年 遼重熙十一年。(壬午、一〇四二)

[1]春，正月，庚戌，詔：「近分陝西緣邊爲四路，各置經略安撫招討等使，自今路分部署、鈐轄以上，許與都部署司同議軍事，路分都監以下，並聽都部署等節制，違者以軍法論。」

[2]知慶州范仲淹請給樞密院及宣徽院宣頭空名者各百道，緩急書填，以勸賞戰功及招降蕃部，從之。

[3]丁巳，命翰林學士聶冠卿權知貢舉。

初，端明殿學士李淑侍經筵，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淑奏請先策，次論，次賦，次貼經墨義，而敕有司幷試四場，通校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

4自元昊反，軍興，用度不足，因聽入中芻粟予券，趨京師榷貨務受錢若金銀；入中他貨予券，償以池鹽。由是羽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之類，一切以鹽易之。猾商姦人，乘時射利，與官吏表裏爲姦，虛費池鹽，不可勝計。鹽直益賤，販者不行，公私無利。朝廷知其弊，戊午，用三司使姚仲孫請，以度支判官范宗傑爲制置解鹽使，往經度之。

始，詔復京師榷法。宗傑請：「凡商人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皆計直輸虧官錢。內地州、軍民間鹽，悉收市入官，爲置場增價而出之。復禁永興等十一州商賈，官自輦運，以衙前主之。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詔皆用其說。宗傑，雍子也。

5京兆府布衣雷簡夫，隱居不仕，樞密副使杜衍薦之。召見，論邊事甚辯，帝悅，令中書檢眞宗用种放故事，呂夷簡言有口才者未必能成事，請試之。乃以爲校書郎、秦州觀察判官。簡夫，有鄰孫也。

6壬戌，詔以京西閑田處內附蕃族無親屬者。

7遣使河北募兵，及萬人者賞之。

8癸亥，詔磨勘院考提點刑獄功罪爲三等，以待黜陟。

9辛未，秦州築東西關城成，賜總役官吏金帛有差。初，知州韓琦言：「州東西居民及軍

營萬餘家，皆附城而居，無所捍禦，請築外城凡十里。」至是成之。

[10] 遼主謀親帥師南伐，意未決，乃幸舊相張儉第，使尙食先往具饌，儉卻之，進葵羹、乾飯。遼主食之而甘，徐問以南伐之策，儉極陳利害，且曰：「第遣一使問之，何必遠勞車駕！」遼主悅而止。復卽其第賜宴，器玩悉與之。是月，遼遣南院宣徽使蕭特默、舊作特末，今改。【考異】宋史富弼傳及涑水記聞皆作「蕭英」，蓋一人而兩名也。翰林學士劉六符來，使取晉陽及瓦橋以南十縣地，且問興師伐夏及沿邊疏濬水澤、增益兵戍之故。【考異】劉六符使宋，遼史既書於重熙十年十一月，復書於十一年正月，蓋先有此議，至正月始遣也。陸游老學菴筆記云：遼人劉六符，所謂劉燕公者，建議於其國，謂「燕、薊、雲、朔皆中朝人，不樂屬我，非有以大收其心，必不能久。」遼主宗眞問曰：「如何可收其心？」曰：「斂於民者十減其四五，則民惟恐不爲北朝人矣。」遼主曰：「如國用何？」曰：「臣願使南朝求割關南地，而增戍閱兵以脅之。南朝重於割地，必求增歲幣，我託不得已受之，俟得幣，對減民賦可也。」宗眞大以爲然，卒用其策，增歲幣。按遼主創南伐之謀，自因宋人喪師於夏，乘釁而動耳。其時蕭惠承順上旨，雖以蕭孝穆之力諫而不見聽，既而因張儉之言始不親率師南伐，而命六符使宋索地，非六符首建此策而自請出使也。老學菴筆記恐屬傳聞之誤。

[11] 二月，丁丑，詔權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帝以昌朝長於講說，特召之。

[12] 知秦州韓琦請降樞密院空名宣頭五十道，以賞屬羌之有功者，從之。

[13]知保州王果，先購得遼人南伐諭稾以聞，且言：「遼人潛與元昊相結，將必渝盟；請自廣信軍以西緣山口出入之路，預爲控守。」詔劄付河北安撫司，密修邊備。果，饒陽人也。

[14]舊制，諸州薦貢者，既試禮部，則引試崇政殿廊。知制誥富弼言：「歷代取士，悉委有司，獨後漢文吏課牋奏，副上端門，亦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載初之年，始有殿試，此何足法哉！必慮恩歸有司，則宜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庭，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所異矣。」辛巳，詔罷殿試。而翰林學士王堯臣、同修起居注梁適，皆以爲祖宗故事，不可遽廢。癸未，詔復殿試如舊。

[15]丙戌，天章閣侍講林瑀，落職通判饒州。

先是瑀奉詔撰周易天人會元紀，其說用天子卽位年月日辰，占所直卦以推吉凶。且言：「自古聖王卽位，必直乾卦。」御史中丞賈昌朝，嘗面折瑀所言不經。及是瑀又言：「帝卽位，其卦直需，其象曰：『君子以飲食宴樂。』願陛下頻出宴遊，極水陸玩好之美。」帝駭其言。昌朝卽劾奏瑀邪說罔上，不宜在經筵，乃黜瑀，而命崇文院檢討臨淄趙師民爲崇政殿說書。

[16]乙未，詔：「眞定府、定州、天雄軍、澶州各備兵馬芻糧及器甲。」又詔：「河北路州軍城隍應修者悉修之。」又詔：「河北諸州強壯，自三月後並赴州閱習，委知州擇其強勁者，刺手

背爲義勇軍；不願者釋之而存其籍，以備守葺城池。」於是強壯寖廢。詔始下，人情洶洶，河北轉運使李昭述乘疾置日行數舍，開諭父老，衆始安。昭述，宗諤子也。

17 辛丑，保靜軍節度使、新知澶州王德用入見，流涕言：「臣前被大罪，陛下幸赦不誅，今不足辱命。」帝慰勞曰：「河北方警，藉卿威名鎭撫耳。」賜手詔遣之。

18 壬寅，遼主如鴛鴦濼。

19 三月，甲辰朔，詔殿前指揮使、兩省都知舉將才。

20 丁巳，命杜衍宣撫河東。

21 辛酉，參知政事晁宗慤以疾罷。

22 （乙丑），賜禮部奏名進士合肥楊寘（寘）等及諸科及第、出身、同出身八百三十九人。寘（寘），察弟也。

23 己巳，遼使蕭特默、劉六符至京師，致遼主書，略曰：「粵自世修歡契，時遣使軺。切緣瓦橋關南是石晉所割，迄至柴氏，興一旦之狂謀，掠十縣之故壤，人神共怒，廟社不延。至於貴國，肇創基業，（尋）與敵境，繼爲善鄰。暨乎太宗，於有征之地才定幷汾，以無名之師直抵燕薊，羽召精銳，禦而獲退，遂致彌年有戍境之勞，繼日備渝盟之事，始終反覆，前後諳嘗。竊審專命將臣，往平河右，炎涼屢易，勝負未聞。兼李元昊，於北朝久已稱藩，設罪合

加誅，亦宜垂報。邇者郭稹特至，杜防又回，雖略具音題，而但虞詐謀。已舉殘民之伐，曾無忌器之嫌，營築長隄，塡塞隘路，開決塘水，添置邊軍。既潛稔於猜嫌，慮難敦於信睦。倘思久好，共遣疑懷，曷若以晉陽舊附之區，關南元割之縣，俱歸當國，用康黎人！如此，則益深兄弟之懷，長守子孫之計。緬維英悟，深達悃悰。」

先是(正月，己巳)，邊吏言遼使且至，帝爲之旰食，歷選可使遼者，羣臣皆憚行。宰相呂夷簡舉右正言富弼，入對便殿，叩頭曰：「主憂臣辱，臣不(敢)愛其死。」帝爲動色。壬申，命弼爲接伴使。

弼以二月丙子發京師，至雄州久之，特默等始入境。遣中使慰勞，特默稱足疾不拜，弼謂曰：「吾嘗使北，病臥車中，聞命輒拜。今中使至而君不起，此何禮也？」特默矍然起，遂使人掖而拜。

及特默等至，命御史中丞賈昌朝館伴，廷議不許割地，而許以信安僖簡王允寧女與遼之皇子梁王洪基結婚，或增歲賂；獨弼以結婚爲不可。

初，遼太弟重元者，挾太后勢，嘗自通書幣。帝欲因今使答之，令昌朝問六符，六符辭曰：「此於太后則善，然於本朝不便也。」昌朝曰：「卽如此，而欲以梁王求和親，皇帝豈安心乎？」六符不能對。

辛未，授弼禮部員外郎、樞密直學士，將使弼報聘故也。弼曰：「國家有急，惟命是從，臣職也，柰何逆以官爵賂之！」固辭不受。

[24]是春，范仲淹巡邊至環州，州屬羌陰連賊爲邊患。仲淹謂种世衡素得羌心，而靑澗城已堅固，乃奏徙世衡知環州以鎭撫之。

有牛客〔家〕族努額舊作奴訛，今改。者，崛強未嘗出，聞世衡至，遽郊迎。世衡與約，詰朝至其帳。是夕，大雪深三尺，左右曰：「地險不可往。」世衡曰：「吾方結諸羌以信，不可失期。」遂緣險而進。努額方臥帳中，謂世衡必不能至，世衡蹴而起，努額大驚，率其族羅拜聽命。又有兀二族，受賊僞職，世衡招之不至，命蕃官慕恩出兵討之。其後百餘帳皆自歸，莫敢貳。因令諸族置烽火，有急則舉燧，介馬以待。又課吏民射，有過失，射中則釋其罪；有辭某事，輒因中否而與奪之。由是人人精於射，賊不敢復近環州。

[25]夏，四月，甲戌朔，遼主頒南征賞罰之令，欲使宋邊臣告急於朝也。

[26]戊寅，命權御史中丞賈昌朝等議裁減浮費。

[27]庚辰，詔以右正言富弼爲回謝國信使，西上閤門使符惟忠副之。復書曰：「昔我烈考章聖皇帝與大契丹昭聖皇帝弭兵講好，通聘著盟，肆余纂承，共遵謨訓，邊民安堵，垂四十年。茲者專致使臣，特詒緘問，且以瓦橋內地，晉陽故封，援石氏之割城，述周朝之復境；

繫於異代，安及本朝！粤自景德之初，始敦鄰寶之信，凡諸細故，咸不置懷。況太宗皇帝親駕幷郊，匪圖燕壤，當時貴國亟發援兵，既交石嶺之烽，遂舉薊門之役，義非反覆，理有因緣。元昊賜姓稱藩，稟朔受祿，急謀狂僭，俶擾邊陲，聶議討除，已嘗聞達，杜防、郭稹傳導備詳，及此西征，豈云無報！聘軺旁午，屢聞嫉惡之談，慶問交馳，未諭聯親之故，忽窺異論，良用憫然！謂將軫於在原，反致譏於忌器。復云營築隄埭，開決陂塘，昨緣霖潦之餘，大爲衍溢之患，既非疏導，當稍繕防，豈藴猜嫌，以虧信睦！至於備塞隘路，閱習兵夫，蓋邊臣謹職之常，乃鄉兵充籍之舊，在於貴境，寧撤戍兵！一皆示以坦夷，兩何形於疑阻！顧惟歡契，方保悠長，遽興請地之言，殊非載書之約。諒惟聰達，應切感思。自餘令弼口陳。」書詞，翰林學士王拱辰所撰也。

初，遼人書言太宗舉無名之師，一時莫知所答。拱辰獨請間曰：「河東之役，本誅僭僞，遼人寇石嶺關，潛假兵以援賊，太宗怒反覆，既平繼元，遂下令北征，安得謂之無名！」帝喜，諭執政曰：「非拱辰詳識故事，殆難答也。」

劉六符嘗謂賈昌朝曰：「南朝塘濼何爲者哉？一葦可航，投箠可平。不然，決其隄，十萬土囊遂可踰矣。」時議者亦請涸其地以養兵。帝問拱辰，對曰：「此六符夸言耳。設險守國，先王不廢，且祖宗所以限戎騎也。」帝深然之。

28 壬午，右正言、知制誥劉沆出知潭州。始，沆使於遼，館伴杜防強沆以酒，沆霑醉，拂袖起，因罵之曰：「我不能飲，何強我至是！」遼使來，以爲言，故出之。尋又降知和州。因詔：「使遼及接伴、送伴臣僚，每燕會毋得過飲，其語言應接，務存大體。」

29 戊子，降詔奬諭知延州龐籍等，以籍興修橋子谷寨成也。始，元昊陷金明、承平、塞門、安遠、栲栳寨，破五龍川，邊民焚略幾盡。籍既至，稍葺治之。戍兵十餘萬，未有壁壘，散處城中，畏籍嚴，無敢犯法。金明西北有渾州川，其土平沃；川尾曰橋子谷，爲敵出入隘道。籍使部將狄青將萬餘人築招安寨於谷旁，卻賊數萬。募民耕植，得粟以濟軍。周美襲取承平寨，王信築龍安寨，悉復賊所據故地，築淸水等十一堡。

30 甲午，徙知澶州王德用爲眞定府定州路都部署。

31 丙申，右正言田況言：「朝廷擇將以備北邊，乃用楊崇勳、夏守贇、高化等，物情未協，恐誤機事。」詔各選通判、幕職官往助之。

知諫院張方平亦言：「朝廷處置北鄙，雖增兵飭壘，事爲之備，然所遣將率，未盡推擇，使楊崇勳在鎭、定，夏守贇在瀛州，劉渙在滄州，張耆在河陽，陛下得高枕乎？莫若取陝西偏裨之知名者如狄青、范全輩，召之赴闕，量其材器，稍遷用之，追崇勳等使奉朝請。比富弼

使歸，幸而盟好未渝，即各還之本路；若遼兵南向，且使分捍北方。事機所懸，乞賜裁察！」

[32]己亥，以知秦州韓琦爲秦州觀察使，知渭州王沿爲涇州觀察使，知延州龐籍爲鄜州觀察使，知慶州范仲淹爲邠州觀察使。

[33]五月，癸卯朔，徙幷代鈐轄張亢爲高陽關鈐轄。

初，麟州猶未通，饋路閉隔，敕亢自護南郊賞物送麟州。賊既不得鈔，隨以兵數萬趨柏子寨，邀我歸路，亢所將才三千人，亢激怒之曰：「若等已陷死地，前鬬則生，不然，爲賊所屠無餘也。」士皆感厲，會天大風，順風擊之，斬首六萬餘級，奪馬千餘匹，乃修建寧寨。賊數出爭逐，戰於兔毛川，亢自以大陣抗賊，而使驍將張岊以短兵強弩數千伏山後。亢以萬勝軍皆京師新募，疲耎不能戰，賊目曰東軍，素易之，而虎翼卒勇悍，陰易其旗以誤賊。賊果趨東軍而值虎翼卒。搏戰良久，發伏，賊大潰，斬首二千級。不踰月，築清塞、百勝、中候、建寧、鎭川五堡，麟州路始通。

亢復奏：「今所通特往來之徑耳，旁皆虛空無所阻；若增築並邊諸柵以相維持，則可以廣田牧，河外勢益強。」議未下，而朝廷慮遼將渝盟，乃徙亢高陽。

[34]庚戌，河北都轉運使李昭述請修澶州北城，從之。先是河決久未塞，昭述但以治隄爲名，調農兵八萬，踰旬而就。劉六符過之，眞以爲治隄也，及還而城具，甚駭愕。

35壬子，出詔書：「減皇后及宗室婦郊祀所賜之半，著爲式。」又詔：「皇后、嬪御進奉乾元節回賜物亦減半，宗室外命婦回賜權罷，邊事寧日聽旨。」於是皇后、嬪御各上俸錢五月以助軍費，宗室刺史以上亦納公使錢之半。荆王元儼盡納公使錢，詔以半給之。

36癸丑，命知貝州、供備庫使開封張茂實爲回謝國信副使，以符惟忠道病卒，從富弼請也。

37甲寅，詔三館臣僚上封事及聽請對。【考異】李燾云：余靖論文彥博知秦州狀，以爲五月七日敕。按甲寅乃十二日，今從實錄。

38戊午，建大名府爲北京。釋河北諸州軍繫囚。嚴飭行宮增制倉廒、營舍，並給賞錢，毋得科率。

初，范仲淹知開封，建議城洛陽以備急難。及遼人將渝盟，言事者請從仲淹之請，呂夷簡謂：「遼人畏壯侮怯，遽城洛陽，無以示威，反長彼勢；宜建都大名，示將親征以伐其謀。」詔既下，仲淹又言：「此可張虛聲耳，未足恃也。城洛陽既弗及，請速修京城。」議者多附仲淹議，夷簡曰：「此囊瓦城郢計也。使遼人得渡河，而固守京師，天下殆矣！故設備宜在河北。」卒建北京，識者韙之。

39己未，以知天雄軍程琳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

40慶州之西北馬鋪寨，當後橋川口，深在賊腹中，范仲淹欲城之，度賊必爭，密遣子純祐與蕃將趙明先據其地，引兵隨其後。諸將初不知所向，行至柔遠，始號令之，版築畢具，旬日城成，是歲三月也；尋賜名大順。賊覺，以騎三萬來戰，佯北，仲淹戒勿追，已而果有伏。大順既成，白豹、金湯皆截然不敢動，環慶自是寇益少。

41癸亥，新邠州觀察使范仲淹、鄜州觀察使龐籍，並復爲龍圖閣直學士，從所請也。

初，仲淹上表言：「臣守邊數年，羌人頗親愛臣，呼臣爲龍圖老子。今改觀察使，則與諸族首領名號相亂，恐爲賊所輕；且無功，不應更增厚祿。」辭甚切至，表三上，乃從之。

【考異】長編載知諫院張方平言：「故事，尙書丞、郞之帶職者得換廉察。錢若水罷樞密副使，徐乃授之。馬知節罷樞密副使，止除防禦使。今四人者，職皆直學士，官郞員外郞，而乃正其名使之總戎，厚其祿使之撫下，本朝之意，夫豈爲薄！誥命已頒，章奏沓至，就或強拜，乃懷大慊。朝廷一切含容，君命益成輕削。」蓋爲仲淹、籍而發。李仁甫謂方平實夷簡黨人，私作好惡，幾壞國事。其言甚當，今不取。

42甲子，召江南東路轉運使楊察入爲左正言、知制誥。察在部，專以舉官爲急務，或譏之，察曰：「此按察職也。掎拾羨餘，則俗吏能之矣。」

43乙丑，罷左藏庫月進錢。帝語輔臣曰：「此周官所謂供王之好用者。朕宮中無所費，其斥以助縣官。」

44 眞定府、定州路都部署王德用入朝奏事，命爲宣徽南院使，判成德軍，未行，改判定州兼三路都部署；徙判定州楊崇勳判成德軍。崇勳老不任事，故徙之。德用至，日教士卒習戰，頃之，皆可用。遼使人來覘，或請捕殺之。德用曰：「彼得實以告，是服人以不戰也。」明日，大閱於郊，提枹鼓誓師，進退坐作，終日不戮一人。乃下令，具糗糧，聽鼓聲，視吾旗所鄉。覘者歸，告其國中，謂漢兵將大入。既而復議和，兵乃解。時發兵屯定州幾六萬人，皆寓居逆旅及民間，無一敢喧呼暴橫者。將校相戒曰：「吾輩各務斂士卒，勿令擾我菩薩。」

45 以高陽關路鈐轄張亢權知瀛州兼本路部署司事，夏守贇疾故也。

46 丁卯，徙知成德軍張存爲河北轉運使。先是存上言：「遼與元昊爲婚，恐陰相首尾。河北城久不治，宜留意。」於是悉城河北諸州，俾存督察之。

47 戊辰，詔：「有司申明前後條約，禁以銷金、貼金、鏤金等爲服飾，自宮廷始，民庶犯者必置法。」

48 六月，甲戌，出內藏庫銀一百萬兩，紬絹各一百萬匹，給邊費。

49 壬午，遼主御含涼殿，放進士王寔等六十四人。

50 遼禁罽氈、銀於宋。

51 癸未，徙知杭州鄭戩知幷州兼河東路經略安撫沿邊招討使，尋改知鄆州。杭州有錢塘湖，溉民田數十頃，錢氏置撩清軍以疏導淤滯；旣納國後，不治，葑土堙塞，爲豪族僧坊所占冒，湖水益狹。戩發屬縣丁夫數萬闢之，民賴其利。事聞，詔杭州歲治如戩法。

52 丙戌，建定州北平寨爲北平軍。

53 戊子，以樞密副使任中師爲修建北京使，以入內副都知皇甫繼明佐之。

54 乙未，以天章閣待制明鎬知幷州兼河東經略安撫沿邊招討使。時邊任多紈袴子弟，鎬憂其誤軍事，乃取尤不職者杖之。疲軟子弟皆自解去，更奏擇習事者守堡寨。軍行，倡婦多從之。會有忿爭殺倡婦者，鎬不問。倡婦聞之，皆散去。

55 是月，侍御史雍丘魚周詢劾判河陽張耆典藩無狀，乞令就京邸養病；尋徙耆判陳州，又徙壽州。

56 秋，七月，壬寅朔，知諫院張方平疏請廢樞密院，幷其職事於中書，不報。

57 丙午，樞密副使任布，罷知河陽。布任樞密，數與宰相呂夷簡忤。布長子遜，素狂愚，夷簡知之，乃怵使言事，許以諫官。遜即上書歷詆執政，且斥布不才。布見其書，匿之。夷簡又趣遜以書上。遜復上書罪匿者。

帝問知匿者乃布也，布謝：「臣子少有心疾，其言悖繆，懼辱朝廷，故不敢宣布。」侍御史魚周詢因劾布，布遂罷去。遜尙留京師，望除諫官，夷簡尋以他事黜之。

[58]戊午，以右僕射、平章事呂夷簡判樞密院事，戶部侍郎、平章事章得象兼樞密使，加樞密使晏殊同平章事。初，富弼建議，宰相兼權樞密使，帝曰：「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故止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及張方平請廢樞密院，帝乃追用弼議，命夷簡判院事，而得象兼使，殊加同平章事，使如故。

[59]初，富弼、張茂實以結婚及增歲幣二事往報遼人，惟所擇。弼等至遼，特默巳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劉六符爲行宮副部署。遼主命六符爲館伴。六符言北朝皇帝堅欲割地，弼曰：「此必志在敗盟，假此爲名，南朝有橫戈相待耳。」六符曰：「南朝堅執，事安得濟！」弼曰：「北朝無故求割地，南朝不卽發兵，而遣使好辭更議，此豈南朝堅執乎？」

及見遼主，弼曰：「兩朝繼好，垂四十年，一旦忽求割地，何也？」遼主曰：「南朝違約，塞鴈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此何意也？羣臣競請擧兵，朕以爲不若遣使求關南故地，求而不得，擧兵未晚。」弼曰：「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爲其身謀，非國計也。」遼主驚曰：「何謂也？」弼曰：「晉高祖欺天叛君，求助於北，末帝昏亂，神人棄之。是時中國狹小，上下離叛，故北朝

全師獨克，雖虜獲金幣，充牣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此誰任其禍者？今中國提封萬里，所在精兵以萬計，北朝用兵，能保必勝乎？」曰：「不能。」弼曰：「勝負未可知，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羣臣何利焉！」遼主大悟，首肯者久之。【考異】東坡集載富弼神道碑，載弼對遼主之言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云云，東都事略及宋史大率據神道碑。然澶淵之役，宋人以歲幣請和，今乃云縱其歸以爲德，恐不足以服遼人。長編引范純仁行狀及弼奉使錄，亦無此語也。然遼史不載弼應對之詞，猶云「遼與宋和，坐獲歲幣則利在國家，交兵則利在臣下。」上感其言，和好始定。是遼人實屈於弼之正論。今合兩史書之。弼又曰：「塞鴈門者，備元昊也。塘水始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地卑水聚，勢不得不增。城隍皆修舊，民兵亦舊籍，特補其闕耳，非違約也。」遼主曰：「微卿言，不知其詳。然朕所欲得者，祖宗故地耳。」弼曰：「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賂契丹，周世宗復伐取關南，皆異代事。宋興已九十年，若各欲求異代故地，豈北朝之利乎？」遼主無言，徐曰：「元昊稱藩尙主，南朝伐之，不先告我，何也？」弼曰：「北朝向伐高麗、黑水，豈嘗報南朝乎？天子令臣致意於陛下曰：『向不知元昊與弟通姻，以其負恩擾邊，故討之，而弟有煩言。今擊之則傷兄弟之情，不擊則不忍坐視吏民之死，不知弟何以處之？』」遼主顧其臣國語良久，乃曰：「元昊爲寇，豈可使南朝不擊乎！」

既退，六符謂弼曰：「吾主恥受金帛，堅欲十縣，如何？」弼曰：「南朝皇帝嘗言：『朕爲人子孫，豈敢妄以祖宗故地與人！昔澶淵白刃相向，章聖尙不與關南，豈今日而肯割地乎？且北朝欲得十縣，不過利其租賦耳，今以金帛代之，亦足坐資國用。朕念兩國生民，不欲使之肝腦塗地，不愛金帛以徇北朝之欲。若北朝必欲得地，是志在背盟棄好，朕獨能避用兵邪？澶淵之盟，天地神祇，實共臨之。今北朝先發兵端，過不在朕。天地鬼神，其可欺乎！』」六符謂其介曰：「南朝皇帝存心如此，大善。當共奏，使兩主意通。」

翼日，遼主召弼同獵，引弼馬自近，問所欲言，弼曰：「南朝惟欲歡好之久耳。」遼主曰：「得地則歡好可久。」弼曰：「南朝皇帝遣臣聞於陛下曰：『北朝欲得祖宗故地，南朝亦豈肯失祖宗故地邪？且北朝既以得地爲榮，則南朝必以失地爲辱。兄弟之國，豈可使一榮一辱哉？朕非忘燕薊舊封，亦安可復理此事，正應彼此自諭耳。』」

既退，六符謂弼曰：「皇帝聞公榮辱之言，意甚感悟。然金帛必不欲取，惟結婚可議耳。」弼曰：「結婚易生釁，況夫婦情好難必，人命修短或異，不若增金帛之便也。」六符曰：「南朝皇帝必自有女。」弼曰：「帝女才四歲，成婚須在十餘年後。今欲釋目前之疑，豈可待哉？」弼揣遼人欲婚，意在多得金帛，因曰：「南朝嫁公主故事，資送不過十萬緡耳。」由是遼人結婚之意緩，且諭弼還，弼曰：「二議未決，安敢徒還！願留畢議。」遼主曰：「俟卿再

至，當擇一事受之，宜遂以誓書來也。」

弼還奏，復授弼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又辭不受。

癸亥，弼與茂實再以二事往，於是呂夷簡傳帝旨，令弼草答遼人書幷誓書，凡爲國書二，誓書三。議婚則無金帛。若遼人能令夏國復納款，則歲增金帛二十萬，不則十萬。弼奏於誓書內增三事：一，兩界塘淀毋得開展；二，各不得無故添屯兵馬；三，不得停留逃亡諸色人。弼因請錄副以行。中使夜齎誓書五函幷副，追及弼於武強授之。

弼行至樂壽，自念：「所增三事，皆遼人前約，萬一書詞異同，則彼必疑，吾事敗矣。」乃密啓副封觀之，果如所料，卽疏報。又遣其屬宋誠、蔡挺詣中書白執政，帝欲知北事，亟召挺對便殿，乃詔弼，三事但可口陳。弼知此執政陰謀，乃以禮物屬茂實，疾馳至京師，日欲晡，叩閤門求對，閤門吏拘以舊制當先進名，對仍翼日。弼責之，遂急奏，得入見，曰：「執政爲此，欲致臣於死。臣死不足惜，柰國事何！」帝急召呂夷簡等問之。夷簡從容曰：「此誤耳，當改正。」弼語益侵夷簡。晏殊言：「夷簡決不爲此，直恐誤耳。」弼怒曰：「殊姦邪，黨夷簡以欺陛下！」遂詔王拱辰易書。其夕，弼宿學士院，明日乃行。

60八月，戊子，出內藏庫緡錢十萬修北京行宮。時任中師奏行宮大抵摧圮，請更修之。帝令創修寢殿及角樓，餘皆完補而已；其自京至德清軍行宮、館驛、廨舍，亦量加葺治。

[61]九月，辛丑朔，以太常博士陽翟孫甫爲祕閣校理，樞密副使杜衍所薦也。

初，衍守京兆，辟甫知府司錄事，吏職纖末皆倚辦。甫曰：「待我如此，可以去矣。」衍聞之，不復以小事屬甫。衍與語，必引經以對，言天下賢俊，歷評其才性所長，衍曰：「吾辟屬，乃得益友。」

[62]初，命呂夷簡判樞密院事，既宣制，黃霧四塞，風霾終日，朝論甚諠。參知政事王舉正，言二府體均，判名太重，不可不避，右正言田況復以爲言。夷簡亦不敢當，丙午，改兼樞密使。

[63]陝西轉運司言：「近添就糧兵士七萬人，糧賜幾三百萬緡，乞加詳議。」詔三司擘畫以聞。

知諫院張方平，請選擇近臣分使諸道，就諸邊臣，與之深議所以豐財嗇用，守備經遠之計。卽如沿邊騎兵，計畜一騎可以贍卒五人。西戎出善馬，地形險隘，我騎誠不得與較也。多留馬軍，既不足用，徒費芻茭。今方北備契丹，乃是用騎之地。乞以陝西新團士兵，多換馬軍東歸，一以省關中之輓輸，一以備河北之戰守。

[64]富弼、張茂實以八月乙未至遼，翼日，引弼等見遼主，遼主曰：「姻事使南朝骨肉暌離，或公主與梁王不相悅，固不若歲增金帛。但須於誓書中加一『獻』字乃可。」弼曰：「『獻』乃

下奉上之辭，非可施於敵國。南朝爲兄，豈有兄獻於弟邪？」遼主曰：「南朝以厚幣遺我，是懼我也，『獻』字何惜？」弼曰：「南朝皇帝重惜生靈，故致幣帛以代干戈，非懼北朝也。今陛下忽發此言，正欲棄絕舊好，以必不可冀相要耳。」遼主曰：「改爲『納』字如何？」弼曰：「亦不可。」遼主曰：「誓書何在？取二十萬者來。」弼既與之，遼主曰：「『納』字自古有之。」弼曰：「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故臣事之。當時所遺，或稱『獻』、『納』，亦不可知。其後頡利爲太宗所禽，豈復更有此禮？」遼主見弼詞色俱厲，度不可奪，曰：「我自遣使與南朝議之。」於是遼主留所許歲增金帛二十萬誓書，壬寅，遣耶律仁先、劉六符來議「獻」、「納」字。

乙巳，弼等還至雄州，詔：「卽以弼爲接伴使，有朝廷合先知者，急置以聞。」弼奏曰：「彼求『獻』、『納』二字，臣以死拒之，其氣折矣，不可復許。」

乙丑，遼北院樞密副使耶律仁先、【考異】宋史仁宗紀作乙丑，遼遣耶律仁起，疑傳寫之譌。東都事略及長編俱作仁先，與遼史同。漢人行宮副部署劉六符入見，以誓書來。誓書曰：「維重熙十一年，歲次壬午，八月，壬申朔，二十九日，庚子，弟大契丹皇帝謹致書于兄大宋皇帝闕下：來書云：謹按景德元年十二月七日，章聖皇帝與昭聖皇帝誓曰：『共遵成約，虔守歡盟，以風土之儀物，備軍旅之費用，每歲以絹二十萬匹、銀一十萬兩，更不差使臣，專往北朝，只令三司差人般送至雄州交割。沿邊州軍，各守疆界，兩地人戶，不得交侵。或有盜賊逋逃，彼此勿令停匿。至於隴畝稼穡，南北勿縱騷擾。所有兩朝城池，並各依舊存守，淘壕全葺，一切如常，卽不得創築城隍，開決河道，誓書之

外，一無所求，各務協心，慶同悠久。自此保安黎庶，謹守封疆，質于天地神祇，告于宗廟社稷，子孫共守，傳之無窮，有渝此盟，不克享國，昭昭天監，其當殛之！』昭聖皇帝復答云：『孤雖不才，敢遵此約，謹當告于天地，誓之子孫，神明具知。嗚呼！此盟可改，後嗣何述！』竊以兩朝修睦，三紀于此，邊鄙用寧，干戈載偃，追懷先約，炳若日星。今緜禩已深，敦好如故，如關南縣邑，本朝傳守，懼難依從，別納金幣之儀，用代賦稅之物，每年增絹一十萬匹，銀一十萬兩。前來銀絹，般至雄州白溝交割。兩界塘淀已前開畎者並依舊外，自今已後不得添展。其見隄堰水口，逐時決泄壅塞，量差兵夫，取便修壘疏導，非時霖潦別至，大段漲溢，並不在關報之限。南朝河北沿邊州軍，北朝自古北口以南沿邊軍民，除見管數目依常教閱，無故不得大段添屯兵馬。如有事故添屯，即令逐州軍移牒關報。兩界所屬之處，其自來乘例更替及本路移易，不在關報之限。兩界逃走作過諸色人並依先朝誓書外，更不得似日前停留容縱。恭惟二聖威靈在天，顧茲纂承，各當遵奉，共循大體，無介小嫌。且夫守約爲信，善鄰爲義，二者缺一，罔以守國，皇天厚地，實聞此盟。文藏宗廟，副在有司。餘並依景德、統和兩朝誓書。顧惟不德，務敦大信，苟有食言，必如前誓。」仍議文書稱「貢」，論者難之。仁先曰：「曩者石晉報德本朝，割地以獻，周人攘而取之，是非利害，灼然可見。」議論相持不決。朝廷用晏殊議，以「納」字許之。【考異】遼史興宗紀及耶律仁先、劉六符傳，俱云宋歲增銀幣十萬兩、匹，而宋史富弼傳弼爭「貢」字甚力，朝廷卒以「納」字與之。日知錄已疑二史抵牾，嚴道甫力主遼史，謂宋人畏遼，外爲大言以自飾耳。余按遼史敍宋事，亦多夸張本國之詞。其時宋尙能立國，且富弼詞直，未必遽稱「貢」也。今參二史互用之。

閏月，庚辰，復命右正言、知制誥富弼爲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弼又固辭。先是弼數

論事忤呂夷簡，因薦弼使遼，欲因事罪之。館閣校勘歐陽修上書，引顏眞卿使李希烈事乞留弼，不報。而弼受命不少辭，自初奉使，聞一女卒，再奉使，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耳。」

65壬午，以太子中允、通判秦州尹洙直集賢院。洙上奏命令數更，恩寵過溢，賜予不節，詞甚切直。

66癸巳，涇原副都部署葛懷敏與元昊戰，歿于定川寨。

先是元昊聲言入寇，是月辛未朔，王沿命懷敏將兵禦之。己卯，至瓦亭寨，遣本寨都監許思純、環慶都監劉賀以蕃兵五千餘人爲左翼，天聖寨主張貴爲殿後。戊子，進屯五谷口。知鎭戎軍曹英、涇原路都監趙珣、西路都巡檢李良臣、孟淵，皆自山外來會，沿邊都巡檢使向進、劉湛爲先鋒，趙瑜總奇兵爲援。

及大軍次安邊寨，給芻秣未絕，懷敏卽離軍，夜，至開遠堡北一里而舍，庚寅，領大軍自鎭戎軍西南，又先引從騎百餘以前。走馬承受趙政以爲距賊近，不可輕進，懷敏乃少止，晚，趨養馬城。曹英及涇原都監李知和、王保、王文、鎭戎都監李岳、西路都巡檢使趙璘等分兵屯鎭戎城西六里，夜則入城自守，凡三日，至是亦趨養馬城見懷敏，聞元昊徙軍新壕外，乃議質明掩襲。趙珣謂懷敏曰：「賊遠來，利速戰，宜依馬欄城布柵，扼賊歸路，固守鎭戎以

便偷道，俟其衰擊之，可必勝；不然，必爲賊所屠。」懷敏不聽，命諸將分四路趨定川，劉湛、向進出西水口，趙珣出蓮華堡，曹英、李知和出劉璠堡，懷敏出定西堡。

既而知和與英督軍夜發。辛卯，劉湛、向進行次趙福新堡，遇賊，戰不勝，保向家峽，而趙珣、曹英、李良臣、孟淵等將趨定川，懷敏且令援趙福堡。未行，諜言賊已屯邊壕上，復召珣等入定川。會李知和麾下蕃落將報賊五千人列定川寨北；頃之，王文、李知和、定川寨主郭綸又報已拔栅踰壕。懷敏命趙珣與其子宗晟先行，日幾午，懷敏入保定川寨。賊毀板橋，斷其歸路，別爲二十四道以過軍環圍之，又絕定川水泉上流。劉賀帥蕃兵鬭於河西，不勝，衆潰。

懷敏爲中軍，屯寨門東偏，曹英等陣東北隅。賊四面俱至，先以銳兵衝中軍，不動，回擊曹英。會黑風自東北起，部伍相失，陣遂擾，士卒攀城堞爭入。英面被流矢，仆壕中，懷敏所部兵見之亦奔駭。懷敏爲衆所擁，蹂躪幾死，舆至甕城，久之乃蘇。懷敏選士據門橋，揮刀手〔手刀〕以拒入門者。趙珣等擁刀斧手前鬭，及以騎軍四合禦賊，賊衆稍卻。然大軍無鬭志，趙珣累馳入，勸懷敏還軍中。是夕，賊聚大〔火〕圍城四隅，臨西北呼曰：「爾得非部署廳上點陣圖者邪？爾固能軍，乃入我圍中，今將何往！」夜四鼓，懷敏召諸將計議，莫知所出，遂謀結陣走鎮戎軍。趙珣請自籠竿城往，曰：「彼無險，且出賊不意。」衆不從。及旦，

懷敏東馬東南馳二里許，至長城壕，路已斷，（賊）周圍之，懷敏及諸將曹英等十六人皆遇害，【考異】宋史云：諸將死者十四人。今從長編。軍士九千四百餘人，馬六百餘匹，悉陷于賊。懷敏子宗晟與郭京等還保定川。賊長驅直抵渭州，幅員六七百里，焚蕩廬舍，屠掠居民而去。

自劉平敗於延州，任福敗于鎮戎，葛懷敏敗于渭州，賊聲益震。然所以復守巢穴者，蓋鄜延路屯兵六萬八千，環慶路五萬，涇原路七萬，秦鳳路二萬七千，有以牽制其勢故也。

87 戊戌，詔：「河北都轉運司、沿邊安撫司，今遼再議和好，其告諭居民，諸科倫悉罷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四十五 起玄黓敦牂(壬午)十月，盡昭陽協洽(癸未)八月，凡十一月。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慶曆二年 遼重熙十一年。(壬午、一〇四二)

[1]冬，十月，丙午，以右正言、知制誥富弼爲翰林學士。弼言于帝曰：「增金幣與遼和，非臣本志，特以朝廷方討元昊，未暇與北方角，故不敢以死爭耳，功於何有，而遽敢受賞乎！願陛下益修武備，無忘國恥。」卒辭不拜。

[2]遼使之還也，遼主命耶律仁先同知南京留守事，劉六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歲幣至，命六符爲三司使以受之。

[3]己酉，以鄜延鈐轄王信爲本路部署，鄜延都監狄青爲涇原都監兼知原州，左藏庫副使景泰爲本路鈐轄兼知鎭戎軍，皆賞其破賊功也。後三日，信及青各兼本路經略安撫招討副

使。【考異】宋史：十一月，辛巳，復都部署兼招討等使，而長編引實錄云：辛亥，信、青並兼本路經略安撫副使，百官表又在壬子，前後互異，今從長編。

4 知秦州韓琦，嘗奏本路兵備素少，請益軍馬，朝廷以諸處未可抽那，詔琦詳度以聞。琦奏曰：「自元昊寇擾西鄙，陝西點民爲弓手以助防守，有警則赴集，無事則歸農，武藝廢而不修，禁約輕而易犯。至有雇人應名，更相爲代，官中了不可別，每遇上州防託〔拓〕，多結衆逃避，以此州郡徒有人數，若倚以戰，適足敗事。臣謂揀刺土兵，自是祖宗舊法。今或只刺手背及充保毅弓箭手名目，終與民不殊。請黥爲禁軍，人給刺面錢二千，無用例物。」詔從琦請，簡陝西弓手，悉刺面充保捷指揮，仍給例物。凡刺保捷軍一百八十五指揮。

5 癸丑，贈涇原路副都部署葛懷敏爲鎭西軍節度使兼太尉，謚忠隱，子宗晟等皆遷官。涇原鈐轄曹英以下十六人，並贈官有差。懷敏通時事，善候人情，故多以材薦之；及用爲將，而剛愎輕率，昧於應變，遂至覆軍。

6 甲寅，以翰林學士王堯臣爲涇原路安撫使，內侍副都知藍元用副之。始，堯臣還自陝西，請先備涇原，弗聽。及葛懷敏敗，帝思其言，故復遣堯臣往。於是前所格議，多見施行，復任韓琦、范仲淹爲統帥，實自堯臣發之。

7 以河東都轉運使文彥博知渭州兼涇原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沿邊招討使。

8 丙辰，知制誥梁適報使於遼。

9 戊午，發定州禁軍二萬二千人屯涇原。

10 庚申，詔卹將校陣亡，其妻女無依者養之宮中。

11 丙寅，遼遣林牙蕭偕來報撤兵。

12 丁卯，涇州觀察使知渭州王沿降知虢州，坐葛懷敏之敗也。沿始教懷敏駐軍瓦亭，及懷敏趨鎮戎，沿馳書戒勿入，第背城爲寨，以羸師誘賊，至則發伏擊之，可有功；懷敏弗聽，進至定川，果敗。賊乘勝犯渭州，沿率州人乘城，多張旗幟爲疑兵，賊引去。先是沿子豫謂懷敏非將才，請奏易之；沿不聽，故及。

13 原州屬羌敏珠爾、舊作明珠，今改。密藏舊作沒藏，今改。二族，兵數萬，與元昊首尾隔絕，鄰道范仲淹聞涇原欲襲討之，乙〔己〕巳，奏言：「二族道險不可攻。前日高繼嵩嘗已喪師，平時猶懷反側；今討之，必與賊爲表裏，南入原州，西擾鎮戎，東侵環州，邊患未艾。宜因昊賊別路大入之際，卽并兵北取細腰胡蘆泉爲堡障，以斷賊路，則二族自安，而環州、鎮戎徑道通徹，可以無憂矣。」後二歲，遂築細腰胡蘆諸寨。

14 十一月，壬申，詔閤門：「自今契丹使，不以官高下，並移坐近前。」

15 辛巳，徙知渭州文彥博爲秦鳳路都部署兼知秦州，知涇州滕宗諒爲環慶路都部署兼知

慶州，知瀛州張亢爲涇原都部署兼知渭州，俱加經略安撫招討使。復置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兼沿邊招討使，命韓琦、范仲淹、龐籍分領之。仲淹與琦開府涇州，而徙彥博帥秦，宗諒帥慶，皆從仲淹請也。

初，葛懷敏敗於定川，諸郡震恐，宗諒顧城中兵少，乃集農民數千，戎服乘城，又募勇敢，諜知賊遠近形勢，報旁郡使爲備。會仲淹引環慶兵來援，時天陰晦者十日，人情憂沮，宗諒乃大設牛酒，迎犒士卒，又籍定川戰歿者，哭於佛祠，祭酹之，因厚撫其孥，使各得所欲。於是士卒感發增氣，邊民稍安，故仲淹薦以自代。

16甲申，以泰山處士孫復爲試校書郎、國子監直講。范仲淹、富弼皆言復有經術，宜在朝廷，故召用之。

17丁亥，遼羣臣上遼主尊號曰聰文聖武英略神功睿智仁孝皇帝，册皇后曰貞懿宣慈崇聖皇后。大赦。梁王洪基進封燕國王。又進封齊王蕭惠爲韓王，以首議南伐，得增歲幣也。

18己丑，降向進、高惟和、李禹珪、吳從周(等官)，郝從政、趙瑜等官(校者按：等官二字衍。)並落職，坐定川之敗也。

19辛卯，詔知永興軍鄭戩兼管句陝西轉運司計度糧草公事。

戩建言：「凡軍行所須，顧下有司相緩急，析爲三等，非急切者，悉宜罷去。」先是衙吏

輸木京師，浮渭泛河多漂沒，既至，則斥不中程，往往破家不能償。戩歲減三十餘萬，又奏罷括糴以勸民積粟。長安故都，衣冠子弟多豪惡，戩治之頗嚴，甚者至黥竄，人皆惕息。

[20]十二月，壬寅，置武學教授。

[21]甲辰，遼封皇太弟重元子呢嚕古舊作涅魯古，今改。爲安定郡王。呢嚕古性陰很，遼主嘗曰：「此子目有反相。」然恩禮如初。

[22]己酉，遼主以宣獻皇后忌日，與皇太后素服飯僧於延壽、閔忠、三學三寺。

[23]辛亥，遼命獨預備伐宋諸部租稅一年。

[24]壬子，遼以吐渾、党項多鬻馬於夏國，命謹邊防。

[25]己未，遼主以宋賀使在邸，微服往觀之。

[26]壬戌，詔：「韓琦、范仲淹、龐籍已帶四路招討使，其諸路招討使、副並罷。」

先是知慶州滕宗諒言：「自定川喪師，朝廷命韓琦等都統四路，則逐路帥臣當稟節制，其官號不可同。」故有是詔。

[27]丁卯，遼禁喪葬殺牛馬及藏珍寶。

[28]是冬，宰相呂夷簡感風眩不能朝，帝手詔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俟疾損，三五日一入中書；夷簡力辭。復降手詔曰：「古謂髭可療疾，今翦以賜卿。」又問羣臣可任兩府者。其

寵遇如此。夷簡平生朝會，出入進止，皆有常處，不差尺寸。一日朝見，誤忘一拜，外間讙言呂相失儀。漢州張紘曰：「是天奪之魄，殆將亡矣！」後旬餘，遂感風眩云。

[29]是歲，密詔知延州龐籍招納元昊：「元昊苟稱臣，雖仍其僭號亦無害；若改稱單于、可汗，則固大善。」籍以爲元昊驟勝方驕，若中國自遣人說之，彼益偃蹇。

時元昊使李文貴在青澗城，籍乃召文貴謂之曰：「汝之先王及今王之初，皆不失臣節，汝曹忽無故妄加之名，使彼此之民肝腦塗地，皆汝羣下之故也。我國家富有天下，雖偏師小衄，未至大損，汝一敗則社稷可憂矣。汝歸語汝王：若能悔過稱臣，朝廷所以待汝王者，禮數必優於前。」文貴頓首曰：「此固西人日夜之願也。」籍乃厚贐遣之。

元昊國中疲困，欲納款而恥先言，及文貴還，聞籍言，大喜，使文貴復持旺榮等書抵籍議和，籍嫌其言不遜，未敢復書，請於朝。詔籍復書許其和，而稱旺榮爲太尉，籍復請曰：「太尉，天子上公，使旺榮稱之，則元昊不可得臣矣。其書自稱寧令，彼之官名，稱之無嫌。」詔從籍言。既而旺榮等又以書來，欲仍其僭號而稱臣納款，籍曰：「此非邊臣所敢知也。」時方議修復涇原城寨，籍恐元昊敗其功，故與往復計議，不絕其請。

三年　遼重熙十二年。（癸未、一〇四三）

[1]春，正月，辛未，遼遣使諭夏國與宋和。

[2]壬申，遼以北面林牙蕭革爲北院樞密副使。

革善諛悅，與近習相比昵，由是名達於上。嘗侍宴，遼主謂革曰：「朕知卿才，故自拔擢，卿宜勉力。」革曰：「臣不才，誤蒙聖恩，惟竭愚衷，安敢怠！」

[3]涇原安撫使王堯臣言備禦之策，凡五事：「其一，鎭戎軍接賊界天都山止百餘里，西北則有三川、定川、劉璠等寨，皆漢蕭關故地，最是賊衝，其寨主、監押，當令本路主帥舉辟材勇班行。若謂昨來懷敏之敗，定川諸寨不足捍禦，遂爲棄地，則兩路更無保障，賊馬可以直抵城下矣。其東南師子、攔馬、平泉三堡，俟春當益營築，爲涇、渭之屏蔽，不爾，其勢不攻而自下。一路隔絕，更無斥候，鎭戎遂爲孤壘矣。其二，渭州籠竿、羊牧隆城、靜邊、得勝四寨，在六盤山外，內則爲渭州藩籬，外則爲秦、隴襟帶，土地饒沃，生齒繁多，請建置爲軍，擇路分都監一員知軍，專提舉四寨，及令修濬城塹，添屯軍馬，及時聚蓄糧草，以爲備禦。其三，原州西至環州定邊寨，與敏珠爾、密藏等族一帶蕃部相接，其首領至多，素無保聚，不相維統，向背離合，所守不常，須擇武臣知環、原二州，相爲表裏，使招輯蕃部，但不爲賊用，庶少減涇、原之患。其四，儀州地控山險，州城低薄，壕塹淺狹，三分軍民，二分在外，賊至雖能城守，居民必大遭剽掠，亦宜預慮之。其五，涇州雖爲次邊，然緣河大川，道路平易，實近裏控扼之會，其張郝直入州路，宜營作關柵，或斷爲長塹，以遏奔衝。望下韓琦、范仲淹相度

施行。」從之。

4辛巳，詔輔臣議蠲減天下賦役。

5戊子，詔錄將校死王事而無子孫者親屬。

6辛卯，詔陝西沿邊招討使韓琦、范仲淹、龐籍，凡軍期中〔申〕覆不及者，皆便宜從事。又建渭州籠竿城【考異】宋史地理志作「隴干城」。九域志作「隴竿城」。爲德順軍。皆用王堯臣議也。

初，曹瑋開山外地，置籠竿等四寨，募弓箭手，給田，使耕戰自守。其後將帥失撫御，稍侵奪之，衆怨怒，遂劫德勝寨主姚貴閉城叛。堯臣適過境上，作書射城中，諭以禍福，且發近兵討之。吏白堯臣曰：「公奉使且還，歸報天子耳；貴叛，非公事也。」堯臣曰：「貴士豪，頗得士心，然初非叛者；今不乘其未定速招降，後必爲朝廷患。」貴果出降。堯臣爲申明約束，如瑋之舊，乃歸。

7壬辰，錄唐狄仁傑後。

8癸巳，延州言元昊遣僞六宅使、伊州刺史賀從勖來納款。先是龐籍因李文貴還，再答旺榮等書，約以元昊自奉表削僭號，始敢聞於朝。於是文貴與從勖持元昊書至保安軍，其書自稱「男邦尼鼎定國烏珠舊作兀卒，今改。郎霄【考異】宋史作「曩霄」，今從長編。上書父大宋皇帝」。從勖又致遼使人諭，令早議通和之意。又言：「本國自有國號，無奉表體式，其稱烏珠，

蓋如古單于、可汗之類。若南朝使人至本國，坐蕃宰相上。烏珠見使人時，離雲牀問聖躬萬福。」從勖因請詣闕，籍使謂之曰：「天子至尊，荆王叔父也，猶稱臣。今名體未正，不敢以聞。」從勖曰：「子事父，猶臣事君也。使從勖至京而天子不許，請歸更議之。」籍乃具以聞，且言：「元昊辭稍順，必有改事中國之心；願聽從勖詣闕，更選使者往其國申諭之，彼必稱臣，凡求丐之物，當力加裁損。」時元昊與遼有釁，故請款塞，而當時議邊事者虛揣臆度，訖不得其要領。

[9]丙申，王堯臣又言：「韓琦、范仲淹、龐籍，既爲陝西四路都部署沿邊經略安撫招討等使，四路當稟節制，而諸路尚帶經略使名者九人，各置司行事，名號不異，所稟非一。今請逐路都部署、副部署並罷經略，只充沿邊安撫使、副。」從之。

[10]呂夷簡數求罷，帝優詔未許。陝西轉運使孫沔上言：「祖宗未嘗以言廢人。景祐以前，綱紀未甚廢，猶有感激進說之士。覩今之政，是可慟哭，而無一人爲陛下言者，由宰相多忌而不用正人也。自夷簡當國，黜忠言，廢直道，及以使相出鎭許昌，乃薦王隨、陳堯佐代己，

【考異】堯佐，宋史孫沔傳、薛應旂宋元通鑑俱作「堯叟」。按堯叟卒於眞宗朝，代夷簡爲相者，堯佐，非堯叟也，今改正。

蓋引不若己者爲自固之計，欲使陛下復思己而召用也。陛下果召夷簡還，自大名入秉朝政，于茲三年，以姑息爲安，以避謗爲智，西州累以敗聞，契丹乘此求賂，兵殲貨悖，天下空

竭，刺史牧守，十不得一，法令變易，士民怨咨。今夷簡以病求退，陛下手和御藥，親寫德音，乃謂恨不移疾于朕躬，四方傳聞，有泣下者。夷簡在中書二十年，三冠輔相，所請無不行，有宋得君，一人而已，未知何以爲陛下報！今契丹復盟，元昊款塞，天下日望和平，因此振紀綱，修廢墜，選賢任能，節用養士，則景德、祥符之風復見於今矣。若恬然不顧，遂以爲安，臣恐土崩瓦解，不可復救。而夷簡意謂四方已寧，欲因病而去，苟遂容身，不救前過，以柔而易制者升爲腹背，以姦而可使者任爲羽翼，使之在廊廟，布臺閣，是張禹不獨生於漢，李林甫復見於今也。」書聞，帝不之罪，議者喜其謇切。夷簡謂人曰：「元規藥石之言，聞此恨遲十年。」人亦服其量云。

11 二月，壬寅，遼禁關南漢民弓矢。

12 丙午，賜陝西招討韓琦、范仲淹、龐籍錢各百萬。

13 庚戌，右正言梁適使延州，與龐籍議所以招懷元昊之禮，於是許賀從勖赴闕。

14 乙卯，韓琦、范仲淹等言：「今元昊遣人赴闕，將議納和，如不改僭號，則不可許。如卑詞厚禮，從烏珠之稱，亦宜防其後患。」集賢校理余靖亦言必不可許。

15 辛酉，國子監請立四門學，以士庶人子弟爲生員，以廣招延之路，從之。

16 三月，壬申，夷簡再辭位，帝御延和殿召見，敕乘馬至殿門，命內侍取杌子輿以前，夷簡

引避久之，詔給扶，毋拜。戊子，罷相，守司徒，軍國大事與中書、樞密院同議。【考異】長編引附傳云：夷簡再辭位，薦富弼等數人可大用。宋史不載，今從史傳。

17 以晏殊爲平章事兼樞密使，判蔡州夏竦爲戶部尚書、充樞密使，權御史中丞賈昌朝爲參知政事，右正言、知制誥富弼爲樞密副使。弼以奉使，昌朝以館伴使勞，故俱擢用。弼辭不拜。

時呂夷簡罷相，輔臣皆進官，侍御史弋陽沈邈言：「爵祿所以勸臣下，今邊圉屢警，未聞廟堂之謀有以折外侮，而無名進秩，臣下何勸焉！」

18 辛卯，遼主如南京。

19 癸巳，以侍御史魚周詢爲起居舍人，職方員外郎王素爲兵部員外郎，集賢校理歐陽修爲太常丞，並知諫院。周詢固辭。又以集賢校理余靖爲右正言，諫院供職。時陝右師老兵頓，京東、西盜起，呂夷簡既罷相，帝遂欲更天下弊事，故增置諫官，首命素等爲之。【考異】宋史歐陽修傳云：呂夷簡罷相，夏竦除樞密使，既除復罷，更用杜衍。又，范仲淹、富弼、韓琦同時擢執政，收攬一時名士，增諫官，而修首在選中。按修除諫官，韓、范、富俱未入也。據晏殊傳，修乃殊所薦，宋史誤矣。

20 甲午，改樞密副使富弼爲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講（讀）學士。

弼時再上章辭所除官曰：「臣昨奉使契丹，彼執政之官，漢使所未嘗見者，臣皆見之；

兩朝使臣昔所諱言者，臣皆言之；以故得詳知其情狀。彼惟不來，來則未易禦也，願朝廷勿以既和而忽之。臣今受賞，彼若一旦渝盟，臣不惟蒙朝廷斧鉞之誅，天下公論，其謂臣何！臣畏公論，甚於斧鉞，願收新命，則中外之人必曰，『使臣不受賞，是事未可知，其於守備決不敢懈弛，』非臣務飾小廉，誠恐誤國事也。」帝察其意堅，特改命焉。

[21]夏，四月，戊戌朔，幸瓊林苑，閱騎士。

[22]庚子，夏遣使進馬駝於遼。

[23]癸卯，以僉署保安軍判官事邵良佐假著作郎，使夏州。

先是良佐與賀從勖詣闕，館於都亭西驛。承受使臣取元昊書至中書、樞密院，諭從勖以「所齎來文字，名體未正，名上一字又犯聖祖諱，不敢進，卻令齎回。其稱男，情意雖見恭順，然父子亦無不稱臣之禮。自今上表，只稱舊名，朝廷當行封册爲夏國主，賜詔不名，許自置官屬。其宴使人，坐朵殿之上；或遣使往彼，一如接見契丹使人禮。如欲差人於界上承領所賜，亦聽之。置榷場於保安軍，歲賜絹十萬匹、茶三萬斤，生日與十月一日賜賚之，許進奉乾元節及賀正，其沿邊興復寨栅並如舊。」仍命良佐與從勖等同往，議定以聞。

[24]甲辰，以韓琦、范仲淹並爲樞密副使，知永興軍鄭戩爲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兼經略安撫招討等使，駐軍涇州。琦、仲淹凡五讓，不許，乃就道。

富弼言：「琦、仲淹並授樞密副使，然議者云，西寇未殄，若二人俱來，或恐闕事。願陛下采公論，一召來處內，一授職在邊，或二人一歲一更，均其勞逸，內外協濟，無善於此。」

[25]乙巳，以樞密副使、吏部侍郎杜衍充樞密使，宣徽南院使、忠武節度使夏竦赴本鎮。

先是以樞密使召竦於蔡州，臺諫交章論「竦在陝西，畏懦不肯盡力，嘗出巡邊，置侍婢中軍帳下，幾致軍變。又，元昊常榜塞下，得竦首者予錢三千，爲賊所輕如此。」且言：「竦挾詐任數，姦邪傾險，與呂夷簡不協，夷簡畏其爲人，不肯引爲同列，既退而後薦之，以釋宿憾。」御史沈邈，又言竦陰交內侍劉從愿，其言尤切。會竦已至國門，言者請毋令入見。諫官余靖又言：「竦累表引疾，及聞召用，卽兼驛而馳。若不早決，竦必堅求面對，敍恩感泣，復有左右爲之解釋，則聖聽惑矣。」御史中丞王拱辰對帝極言，帝未省，遽起，拱辰引帝裾畢其說。前後言者合十八疏，帝乃罷竦而用衍代之。

[26]己酉，以館閣校勘蔡襄爲祕書丞、知諫院。初，王素、余靖、歐陽修除諫官，襄作詩賀之，辭多激勸。三人者以其詩薦于帝，尋有是命。

[27]丙辰，以春夏不雨，遣使祠禱岳瀆。

[28]己未，以翰林學士王堯臣爲戶部郎中，權三司使事。

堯臣始受命，言於帝曰：「今國與民皆弊矣，在陛下任臣者如何。」因請自擇僚屬，帝納

其言。堯臣取陝西、河東三路未用兵前及用兵後歲出入財用之數會計以聞。

29 庚申，以鹽鐵判官呂紹寧爲淮南轉運使。紹寧至淮南，亟上羨錢十萬。諫官歐陽修請卻所上錢，并治紹寧欺罔之罪，以戒姦吏刻剝。

30 呂夷簡雖罷相，猶以司徒預議軍國大事，於是諫官蔡襄疏言：「夷簡被病以來，兩府大臣受事於夷簡之門。夷簡爲相，首尾二十餘年，功業無聞，今以病歸，尚貪權勢，不能力辭，伏乞特罷商量軍國大事，使兩府大臣專當責任，無所推避。」甲子，夷簡請罷預議軍國大事，從之。

31 是月，國子監直講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介篤學尙志，樂善疾惡，喜聲名，會呂夷簡罷，章得象、晏殊、賈昌朝、韓琦、范仲淹、富弼同時執政，而歐陽修、蔡襄、王素、余靖並爲諫官；夏竦既拜，復奪之，以杜衍代，因大喜曰：「此盛事，歌頌吾職，其可已乎！」詩所稱多一時名臣，其言大姦，蓋斥竦也。詩且出，孫復聞之曰：「介禍始于此矣。」

32 五月，丁卯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今從宋史。

33 庚午，錄繫囚。

34 江、淮歲漕不給，京師乏軍儲，大臣以爲憂。樞密副使范仲淹，言國子博士宣城許元可獨倚辦，辛未，擢元江、淮、兩浙、荆湖制置發運判官。元曰：「以六路七十二州之粟，不能

足京師者，吾不信也。」至，則命瀕江州縣留三月糧，餘悉發之，遠近以次相補，引千餘艘轉漕而西。未幾，京師足食。

[35]癸酉，命王拱辰、田況與三司同議減放州縣科配。

[36]乙亥，忻州地大震。詔本路轉運、經略司安卹百姓，毋弛邊備。

[37]鹽鐵副使林濰，出知滑州。

初，入內都知張永和建議，請收民房錢十之三以助軍費，事下三司，王堯臣持不可。永和密使人致意曰：「能行此，則大用矣。」明日，入見，具爲帝言，因曰：「此衰世事，唐德宗所以致亂者，非平時可行也。」濰畏永和勢，助之甚力。堯臣奏罷濰，以河北轉運使張昷之爲鹽鐵副使，議乃定。

[38]戊寅，以虞部員外郎杜杞權發遣度支判官事，太常博士燕度權發遣戶部判官事，皆王堯臣所薦也。權發遣三司判官始此。杞，鎬之子；度，肅之子也。

[39]庚辰，幸相國寺、會靈觀祈雨。

[40]癸未，置御史官六員，罷推直官，從御史臺請也。

[41]乙酉，以侍御史席平知潤州。中丞王拱辰言其議論無取，故出之。【考異】李燾云：慶曆二年，二月，平以都官員外郎爲侍御史。本傳稱平對奏鄙俚，又御史臺記亦有傳平嘗往齊州劾獄，失入死罪，張方平乞依法

行遺，恐此罷黜不獨因拱辰言也。

[42]丁亥，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爲武學教授。【考異】張唐英政要以爲議出吳育，且云育爲參知政事。李燾云：此時育但爲翰林學士，唐英誤也。育傳亦不見武學議。

[43]戊子，雨，輔臣稱賀。帝曰：「天久不雨，朕每焚香上禱于天。昨夕寢殿中，忽聞微雷遽起，冠帶露立殿下，須臾雨至，衣皆沾溼。移刻雨霽，再拜以謝，方敢升階。自此尙冀槁苗可救也。」章得象曰：「非陛下至誠，曷以致天應若此！」帝曰：「比欲下詔罪己，徹樂減膳，又恐近於崇飾虛名，不若夙夜精心密禱爲佳耳。」

[44]辛卯，築欽天壇于禁中。

[45]乙未，諫官歐陽修言：「韓琦、范仲淹到闕以來，只是逐日與兩府隨例上殿，呈奏尋常公事，陛下亦未曾特賜召對，從容訪問。今西事未和，邊陲必有警急，乞陛下因無事之時，出御便殿，特召琦等從容訪問，使盡陳西邊事宜合如何處置。至如兩府大臣，每有邊防急事，或令非時召見聚議，或各令自述所見，只召一兩人商量，此乃祖宗之朝並許如此，不必拘守常例也。」

[46]遼詔復定禮制。

[47]遼主如山西。

48是月，忻州地震。

49虎翼卒王倫叛于沂州。【考異】王倫本沂州軍卒，沂州屬京東路，故亦有京東軍賊之稱；宋史作「忻州」，恐是傳寫之譌，蓋因上文有忻州地震事而誤。不知地震與王倫叛本是兩事，一爲河東之忻州，一爲京東之沂州，初不相涉也。

50六月，丙午，遼詔：「世選宰相、節度使族屬及身爲節度使之家，許葬用銀器，仍禁殺牲以祭。」

51庚戌，遼詔：「漢人宮分戶絕，恆產以親族繼之。」

52辛亥，準布舊作阻布，今改。部長遣其弟朝於遼。

53癸丑，知諫院歐陽修言：「近日四方賊盜漸多，皆由國家素無禦備，而官吏賞罰不行也。今沂州軍賊王倫，所過楚、泰等州，連騎揚旗，如履無人之境，而巡檢、縣尉反赴賊召，其衣甲、器械皆束手而歸之，此可謂心腹之大憂。請自今，賊所經州縣奪衣甲，官吏並追官勒停，巡檢、縣尉仍除名，勒從軍自效，俟破賊日則許敍之。」甲子，右正言余靖言：「今官吏弛事，細民聚而爲盜賊，不能禁止者，蓋賞罰不行也。若非大設隄防以矯前弊，則臣憂國家之患，不在西北而起於封域之內矣。乞朝廷嚴捕賊賞罰，及立被賊劫質、亡失器甲除名追官之法。」並從之。

54 初，遼北院樞密使蕭孝穆，以諫南伐言不用，徙南院，以其弟孝忠爲北院樞密使。未幾，孝忠疾，仍以孝穆爲北院樞密使，徙封齊國王。秋，七月，丙寅朔，孝忠卒。遼主特釋繫囚。

55 遼耶律罕班舊作韓八，今改。再爲北院大王，入朝。遼主從容謂曰：「卿守邊任重，當實府庫，賑貧乏以報朕。」罕班既受命，愈竭忠謹，知無不言，便益爲多。

56 戊辰，以翰林學士蘇紳知河陽。

先是王素、歐陽修等爲諫官，數言事，紳惡之。會京師閔雨，紳請對，言：「洪範五事，言之不從，是謂不乂，厥咎僭，厥罰常暘。」紳意蓋指諫官也。時除太常博士馬端爲監察御史，紳所薦也。修卽上言：「端性險巧，往年常發其母陰事，母坐杖脊。端爲人子，不能以禮防閑，陷其母於過惡，又不能容隱，使其母被刑，理合終身不齒官聯，豈可更爲天子法官！蘇紳與小人氣類相合，宜其所舉如此也。」紳由是黜，端尋亦出外。

57 己巳，徙宣徽南院使、忠武節度使夏竦判亳州。

竦之及國門也，上封章疏示焉。竦既還鎭，言者猶不已。會韓億致仕，竦請代之，故有是命。

竦至亳州，上書自辨，凡萬餘言，詔付學士批答。孫抃爲之辭，略曰：「圖功效莫若罄忠勤，弭謗言莫若修實行。」竦得之，恨甚。

58御史中丞王拱辰請用朔望日退御後殿，召執政之臣，賜坐，講時政得失，帝曰：「執政之臣，朕早暮所與圖事者，又何朔望之拘也！」辛未，詔：「自今中書、樞密院臣僚，除常程奏事外，如別有所陳，或朕非時留對者，不限時刻。」

59丙子，參知政事王舉正，罷爲禮部侍郎、知許州。

初，諫官歐陽修、余靖、蔡襄咸言舉正懦默不任職，請以范仲淹代之，舉正亦自求罷。丁丑，以樞密副使范仲淹爲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富弼爲樞密副使。【考異】仲淹、弼除拜，宋史宰相表及宰輔編年錄皆在八月丁丑，今從長編。仲淹曰：「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固辭不拜。弼直攜誥命納於帝前，口陳所以牢避之意，且曰：「願陛下坐薪嘗膽，不忘修政。」帝許焉。乃復以誥命送中書。弼因乞補外，累章不許。

60壬午，罷陝西管內營田。

61甲申，以樞密副使任中師爲河東宣撫使，范仲淹爲陝西宣撫使。

仲淹既辭參知政事，願與韓琦迭出行邊，帝因付以西事。而仲淹又言河東亦當爲備。中師嘗守并州，帝卽命使河東。兩人留京師，第先移文兩路云。

62乙酉，元昊復遣呂你如定等與邵良佐俱來，所要請凡十一事，其欲稱男而不爲臣，猶執前議也。

先是歐陽修言：「賊使此來，意極不遜，須有以挫之，方能抑其驕慢。今若便於禮數之間過加優厚，則彼謂我爲怯，知我可欺，議論之間，何由屈折！伏乞將元昊一行來人，凡事減勒，無令曲加優厚。」至是修又言：「聞朝廷欲以殿中丞任顓館待元昊所遣來人，臣竊謂事體之間，所繫者大。兵交之使，來入大國，必先窺伺將相勇怯，覘察國家強弱，若見朝廷威怒未息，事意莫測，必內憂斬戮，次恐拘留，使其偶得生歸，自爲大幸，則我弱形未露，壯論可持。今若過加厚禮，先爲自弱，使其知我可欺，則議論愈益難合。必欲成就其事，尤須鎮重爲先，況其議未必成，可惜空損事體。前次元昊來人至少，朝廷只以一班行待之，今來漸盛，遂差朝士，若其後來者更盛，則必須差近侍矣。是彼轉自強，我轉自弱。況聞邵良佐昨來自彼，僅免屈辱而還。今元昊來人，欲乞更不差官館待，送置驛中，不須急問；至於監視饋犒，傳道語言，一了事班行足矣。」修雖有此議，然不能從。

[63]以著作佐郎邵良佐爲著作郎，仍賜五品服，賞使夏州之勞也。

[64]先是元昊書至，既未肯稱臣，及如定等來，又多所要請。兩府厭兵，欲姑從之，獨韓琦以爲不可，屢請對於帝前。晏殊曰：「衆議已同，惟韓琦獨異。」帝顧問琦，琦歷陳其不便。帝曰：「更審議之。」及至中書，琦持不可益堅，殊變色而起。琦退，復上章言：「屈意與和，恐有後患。望令中書、樞密院再三論難，使朝廷得大體，契丹無爭端，以此議和，庶爲得

策。」

65 諫官蔡襄言：「元昊始以兀卒之號爲請，及邵良佐還，欲更號「吾祖」，【考異】按「兀卒」當作「烏珠」，前已改正。宋人不明譯音，故疑爲「吾祖」。此條不改，以存其舊。足見羌、戎悖慢之意。縱使元昊稱臣，而上書自稱曰「吾祖」，朝廷賜之詔書亦曰「吾祖」，是何等語邪？」時歐陽修、余靖亦以爲言。修又曰：「方今不羞屈志，急欲就和者，多不忠無識之人。而陝西之民亦欲急和，請因宣撫使告以朝廷非不欲和而賊未遜順之意，然後深戒有司，寬其力役可也。其餘小人之論，望絕而不聽。」

66 庚寅，元昊遣使上表於遼，請出師南伐，遼主不從。

67 甲午，樞密副使韓琦上疏曰：「臣聞漢文帝時國富刑措，而賈誼上書以爲可痛哭太息。臣竊覩時事，謂可晝夜泣血，非直痛哭太息者，蓋以西北二邊，禍釁已成，而上下泰然，不知朝廷之將危，宗社之未安也。近者契丹遣使求關南之地，邀獻納之名，其輕視中國，意蓋可見。而元昊僭號背恩，北連契丹，欲成鼎峙之勢，累歲盜邊，官軍屢衂，今乘定川全勝之氣，遣人約和，則知其計愈深而甚可虞也。議者或謂昨假契丹傳導之力，必事無不合，豈不思契丹既能使元昊罷兵，豈不能使元昊舉兵乎！臣恐契丹謂朝廷事力已屈，墮其誓約，長驅部衆，直趨大河，復使元昊舉兵深寇關輔，當是時，未審朝廷以何術禦之？臣是以夙夕思

惟，輒畫當今所宜先行者七事：一曰淸政本。宜詔中書、樞密院，凡苛碎眇末之務，悉歸有司，使從容謀議，專論大計。二曰念邊事。今政府但循舊制，纔午卽出，忽遽僉署；謂宜須未正方出，延此一時以專邊論。三曰擢材賢。宜倣祖宗舊制，於武臣中不次超擢以試其能。四曰備河北。自契丹通好三十餘年，武備悉廢；宜選轉運使二員，密受經略，責以歲月，使營守禦之備。五曰固河東。前歲昊賊陷豐州，掠河外屬戶殆盡，麟、府形勢孤絕；宜責本道帥臣，度險要，建城堡，省轉餉，爲持久之計。六曰收民心。祖宗置內藏庫，蓋備水旱兵革之用，非私蓄財以充己欲也，自用兵以來，財用匱竭，宜稍出金帛以佐邊用。七曰營洛邑。今帝都無城隍之固以備非常，遽議興築，則爲張皇勞民，不若陰葺洛都以爲游幸之所，歲運太倉羨餘之粟以實其廩庾。」帝嘉納之。

[68]是月，獲王倫。

[69]八月，丙申，遼主謁慶陵。

[70]戊戌，詔諫官日赴內朝。

[71]己亥，出內藏庫紬絹三百萬，下三司以助經費，用韓琦之言也。

[72]辛丑，遼燕國王洪基，加尙書令，知北南院樞密使事，進封燕趙國王。

[73]丁未，以樞密副使范仲淹爲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富弼復爲樞密副使。弼猶欲固辭，

會元昊使入辭，羣臣班紫宸殿門，上俟弼綴樞密院班乃坐，又使章得象諭弼曰：「此朝廷特用，非以使契丹故也。」弼不得已乃受。晏殊以弼其女之壻，引嫌求罷相，又求解樞密，俱不許。

74 修媛張氏，寵冠後庭，忽感疾，進白帝曰：「賌薄寵厚，所以召災，願貶秩爲美人。」帝許之。戊申，以修媛張氏爲美人。

75 癸丑，以樞密副使韓琦爲陝西宣撫使。

先是范仲淹及任中師分路宣撫，踰月皆未行。琦言于帝曰：「賊請和無他，則二人遙領宣撫事可矣。彼若未副所望，必乘忿盜邊，當速遣仲淹；河東則臣方壯，可備奔走。中師宿舊大臣，毋勞往也。」詔琦代仲淹宣撫陝西，而中師卒不行。

76 以大理寺丞張子奭爲祕書丞，與右侍禁王正倫使夏州。子奭，齊賢孫也。

77 戊午，罷武學。

78 庚申，遼裕悅（舊作于越。）耶律洪古卒。遼主聞之曰：「惜哉善人！」親臨奠焉。【考異】遼史耶律洪古傳卒於重熙十三年，今從本紀。

79 甲子，準布貢於遼。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四十六 起昭陽協洽(癸未)九月,盡閼逢涒灘(甲申)七月,凡十一月。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慶曆三年 遼重熙十二年。(癸未、一〇四三)

[1]九月,丁卯,召輔臣及知雜御史以上於天章閣,朝謁太祖、太宗御容及觀瑞物。既而帝問禦邊大略,久之,乃罷。

帝既擢任范仲淹、韓琦、富弼等,每進見,必以太平責之,數令條奏當世務。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然事有後先,且革弊於久安,非朝夕可能也。」帝再賜手詔督促,既又開天章閣召對,賜坐,給筆札,使疏于前。仲淹、弼皆惶恐避席,退而列奏,言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官長,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曰修武備,八曰減徭役,九曰覃恩信,十曰重命令。帝方信嚮仲淹等,悉用其說,當著爲令者,皆以諸事畫一

次第頒下；獨請設府兵，輔臣共以爲不可而止。

[2]司徒呂夷簡固請老，戊辰，授太尉，致仕，朝朔望及大朝會並綴中書門下班。諫官歐陽修言：「夷簡爲宰相，紀綱大壞。今筋力已衰，合杜門自守，不交人事。縱有未忘報國之意，凡事卽合公言，豈可暗入文書，眩惑天聽！乞賜止絕。」於是始命宰臣章得象監修國史。初，夷簡罷相爲司徒，猶帶監修；及致仕，乃以還得象。

[3]賜知諫院王素三品服，余靖、歐陽修、蔡襄五品服，面諭曰：「卿等皆朕所自擇，數論事無所避，故有是賜。」

[4]乙亥，樞密副使任中師罷。

[5]丙子，以端明殿學士李淑爲翰林學士。諫官歐陽修奏事延和殿，面論淑姦邪，退又上言：「淑朋附呂夷簡，在三尸五鬼之數，望早與一外任差遣。」尋令淑知壽州。既仍不行，修又言：「竊聞中書須得淑自上章求出，方敢差除。此乃大臣避怨，不肯爲陛下除去，望特出聖旨處分，以彰聖明之德。」

[6]丁丑，詔：「執政大臣非假休，不許私第接見賓客。」從知諫院蔡襄言也。議者以爲唐元和用兵時，裴度爲相，請私第延見四方賢俊以廣謀慮，今一切禁絕賓客，非諫官所宜言也。

[7]是日，羣盜晨入金州，劫府庫兵仗，散錢帛與其黨及貧民，知州王茂先將直兵二十四人

禦之，不敵，遂走。羣盜恣行掠奪，日暮乃出城去。茂先具以聞。

樞密副使富弼言：「伏見西鄙用兵以來，物力窮困，朝廷不能存撫，遂使爲盜。今張海、郭邈山等驚擾州縣，殺傷吏民，巡檢、縣尉不敢向前，遂從京師遣兵，仍令中使監督，尚猶遷延日月，倔強山林，以至白晝公行，平入州縣，開府庫，劫貨財，散募凶徒，嘯聚漸衆。陝府、西京、唐、汝、均、房、金、商、襄、鄧千餘里，所在瘡痍，諸郡無兵，各不自保。臣思京西諸州賊盜見今往來之處，長吏皆非其人，乞先選轉運兩人，令往彼體量諸州長吏不才及贓濫老病者，急罷之，令於轄下通判或知縣中保舉人權充知州，如不足，則朝廷下審官院選人塡補。知州得人，則就令選部內知縣、縣令。昔前漢勃海盜起，丞相舉龔遂，遂至郡，盜賊悉平；後漢朝歌盜賊屯聚，乃以虞詡爲朝歌長，賊遂駭散；此守宰得人，賊自破滅之驗也。」

[8]壬午，遼主謁懷陵。

[9]丙戌，命王洙、余靖、孫甫、歐陽修同編修祖宗故實。先是富弼請選官置局，將三朝典故及諸司所行可用文字，類聚編成一書，置在兩府，俾爲模範。帝納其言，故命靖等編修，弼總領之。明年，九月，書成，分別事類，凡九十六門，二十卷。

[10]丁亥，徙知慶州滕宗諒權知鳳翔府。

時鄭戩發宗諒前在涇州枉費公用錢，而監察御史梁堅亦劾奏之，詔太常博士燕度往邠州鞫其事，宗諒坐是徙。

范仲淹言：「梁堅奏宗諒於涇州賤買人戶牛驢，犒設軍士。臣竊見去年葛懷敏敗後，向西州軍官員驚憂，計無所出。涇州無兵，賊已到渭州，宗諒起遣人戶強壯數千人入城防守，時直苦寒，軍情愁慘，得宗諒管設環慶路節次策應軍馬，酒食薪柴並足，衆心大喜。雖未有大功，顯是急難可用之人，所以舉知慶州。倉卒收買牛驢犒軍，縱有虧價，情亦可恕。今一旦逐之如一小吏，後來主帥，豈敢便宜行事！欲乞朝廷指揮，宗諒止在任句當，委范宗傑在邠州一面勘鞫。如宗諒顯有欺隱入己及乖違大過，臣甘與宗諒同行貶黜。」

11 壬辰，翰林學士李淑罷知鄭州，以權知開封府吳育言，淑前在府多褻近吏人故也。

12 是月，桂陽洞蠻寇邊，湖南提刑募兵討平之。

13 冬，十月，乙未朔，徙知江寧府劉沆知潭州，經制蠻事。

14 知光化軍韓綱，性苛急，不能拊循，士卒皆怨憤，員僚邵興率衆盜庫兵，欲殺綱。戊戌，綱踰城逃，興等遂焚掠居民，劫其指揮使李美及軍士三百餘人趨蜀道，美自縊死。綱，億長子也。

15 己亥，遼北院樞密使蕭孝穆卒。孝穆廉謹有禮法，爲政寬簡，時稱爲國寶臣。追贈大

丞相、晉國王，謚曰貞。其弟西北路招討使孝友以葬兄還京師，拜南院樞密使。

[16]庚子，遼詔諸路上重囚，遣官詳讞。

[17]壬寅，以玉淸昭應宮田二十二頃賜國子監。

[18]丙午，以鹽鐵副使張昷之爲河北都轉運按察使，知諫院王素爲淮南都轉運按察使，鹽鐵判官沈邈爲京東轉運按察使，用富弼、范仲淹等言也。

先是仲淹、弼等言：「今內外官雖多，然與陛下共理天下者，惟守宰最要耳。比來不加選擇，非才、貪濁、老懦者，一切以例除之，其間良吏百無一二，使天下賦稅不均，獄訟不平，水旱不得救，盜賊不得除，民無所告訴，而不思叛者，未之有也。救之之術，莫若守宰得人；欲守宰得人，請詔二府通選轉運使。轉運既得人，卽委逐路自擇知州；知州已得人，卽委逐州自擇知縣。其不任事者，奏罷之。仍令久其官守，勿復數易，其異政者，宜就與升擢。則官修政舉，朝廷唯總其大綱而振舉之可也。」帝納其言，於是昷之等首被玆選。素入辭，帝謂曰：「卿今便去諫院，事有未言者，可盡言之。」

[19]丁未，以右正言余靖爲遼太后正旦使。

[20]初，洺州肥鄉縣，田賦不平，久莫能治，轉運使楊偕患之。大理寺丞郭諮曰：「是無難者，得一往，可立決也。」偕卽以諮攝令，幷遣祕書丞孫琳與其事。諮等用千步方田法括地，

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通賦八十萬，流民乃復。而王素爲諫官，建議均天下田賦。歐陽修即言：「諮與琳方田法，簡而易行，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汝、蔡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與琳先往蔡州，首括上蔡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遂罷。諮，趙州人也。【考異】涑水記聞以爲執政不然其議，沮罷之。諮，宋史本傳以爲遭母喪去，今從食貨志。

[21]戊申，詔二府同選諸路提刑。

[22]遼參知政事韓紹芳、三司使劉六符，與參知政事杜防不協。防以六符嘗受宋賂，白其事。辛亥，紹芳出爲廣德軍節度使，六符爲長寧軍節度使。防愈見親任。

[23]壬子，遼以夏人侵党項，遣延昌宮使高嘉努舊作高家奴，今改。讓之。

[24]甲寅，復置諸路轉運判官，仍詔中書、樞密院同選用。【考異】李燾云：天聖七年，初置益、廣東、西運判，其後闕不除，故此云復置。

[25]乙卯，詔修兵書，翰林學士承旨丁度提舉，集賢校理曾公亮等爲檢閱官。

[26]己未，范仲淹言：「臣竊見京朝官、使臣、選人等進狀，或理會勞績，或訴雪過犯，或陳乞差遣，其事理分明可行、可罷者，則朝廷便有指揮。內有中書、樞密院未見根原文字及恐審官、三班院、流內銓別有例，難便與奪者，多批送逐司；其逐司爲見批送文字，別無與奪，

便不施行，號爲送殺。以此官員、使臣三五度進狀，不能結絕，轉成住滯。乞特降聖旨，今後凡進狀者，仰逐司主判子細看詳，如內有合施行者，卽與勘會，具條例情理定奪進呈，送中書、樞密院再行相度，別取進止。如不可施行，亦仰逐司告諭本人始委，庶免官員、使臣、選人等重疊進狀，紊煩聖聽。」從之。

[27]壬戌，詔二府新定磨勘式。自是法密于舊。

[28]甲子，陝西路經略安撫招討使鄭戩言：「德順軍生戶大王家族元寧等以水洛城來獻。【考異】慶曆所築之水洛城，今在甘肅靜寧州西南，宋時屬秦鳳路。元豐所築之永樂城，今在陝西米脂縣南，宋屬鄜延路。兩城相距甚遙，地名亦異。涑水記聞幷爲一地，皆作永洛，誤甚。蓋校書者不諳地理，妄有改易，溫公不當有此失也。王介甫撰孫抗墓碑，亦誤以水洛作永洛。其地西占隴坻，通秦州往來道路，隴之二水，環城西流，繞帶河、渭，田肥沃，廣數百里，雜氐十餘落，無所役屬。尋遣靜邊寨主劉滬招集其酋長，皆願納質子，求補漢官。今若就其地築城，可得蕃兵三五萬人及弓箭手，共捍西賊，實爲封疆之利。」從之。

[29]諫官歐陽修言：「近來傳聞燕度勘鞫滕宗諒事，枝蔓句追，囚繫滿獄，人人嗟怨，自狄青、种世衡等，並皆解體。乞告諭邊臣以不枝蔓句追之意，兼令今後用錢，但不入己外，任從便宜，不須畏避，庶使安心用命立功。」修又言：「臣風聞邊臣張亢，近爲使過公用錢，見在

陝西置院根勘，干連甚衆。亦聞狄青曾隨亢入界，見已句追照對。臣伏見兵興以來，所得邊將，惟狄青、种世衡二人，其忠勇材武，不可與張亢、滕宗諒一例待之。且青本武人，不知法律，縱有使過公用錢，必非故意偷謾，不過失於點檢，乞特與免勘。」知渭州尹洙亦言：「青於公用錢物，無豪分私用，不可以細微詿誤，令其畏懼。望特旨諭青，庶安心專慮邊事。」

[30] 遂以北府宰相蕭惠爲北院樞密使。

[31] 十一月，丙寅，上清宮火。尋有詔以宮地爲禁軍營。

[32] 景祐初，置殿中侍御史裏行、監察御史裏行，凡四人。既而久闕不除，於是詔以兩人爲額。癸酉，以太常博士趙人李京、殿中丞合肥包拯並爲監察御史裏行，中丞王拱辰所薦也。

京嘗知魏縣，奉法嚴正，吏不便之，欲以奇中京，遂相率遁去，監司果議以苛刻斥。知府任布曰：「如此，適墮吏計中矣。」京賴以免。

拯嘗知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使歸屠其牛，鬻之。既而又有告殺牛者，拯曰：「何爲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盜者驚服。【考異】按宋史穆衍傳云：調華池令，民牛爲仇家斷舌，而不知何人，訟於縣，衍命殺之。明日，仇以私殺告，衍曰：「斷牛舌者乃汝邪？」訊之，具服。與包拯事正同，蓋一事而傳聞異詞耳，今從拯傳。徙知端州，州歲貢硯，前守緣貢率取十倍以遺權貴人。拯命製者才足貢數，歲滿，不持一硯歸。【考異】拯傳不載知端州年月。錢竹汀遊肇慶七星巖，得拯題名，乃慶曆二年三月所刻，其時拯方知

端州。蓋自端州召還，遂有御史之命也。其知天長縣又在慶曆之前，茲因拯除官而幷敘之。

33初，光化軍賊邵興帥其黨趨蜀道，遇提舉捉賊上官珙，殺之，又敗興元府兵於饒風嶺，本府軍校趙明以衆降，乃自州北循山而東。捉賊使臣陳曙等領兵追擊興於壻水，及其黨皆就禽。壬午，詔並凌遲處死。曙，若拙子也。【考異】李燾曰：韓琦家傳云：琦遣秦州將官王子方邀殺之，今不取。

34諫官歐陽修言：「臣竊見近日盜賊縱橫，蓋由威令不行。昨王倫既敗之後，不誅家族。凡小人作事，亦須先計，成則獲大利，不成則無大禍。有利無害，誰不欲反！只如淮南一帶官吏，與王倫宴，率民金帛獻送，開門納賊，道左參迎。苟有國法，豈敢如此！而往來取勘，已及半年，未能斷遣。古者稱罰不踰時，所以威激士衆。今遲緩如此，誰有懼心！遂致張海等，官吏依前迎奉，順陽縣令李正己，延賊飲宴，宿於縣廳，恣其劫掠，鼓樂送出城外。其敢如此者，蓋爲不奉賊則死，不奉朝廷不死，所以畏賊過於畏國法，伏望陛下勿行小惠以誤大事。其宣毅兵士，必有家族，乞盡戮於光化市中，使遠近聞之悚畏，以止續起之賊。其正己聞已有臺憲上言，亦乞斬於鄧州，使京西一路官吏聞之，知國法尚存，不敢奉賊。」又言：「臣聞江、淮官吏等，各爲王倫事奏案已到多時，尙未聞斷遣，仍聞議者猶欲寬貸。此由權要之臣多方營救，不思國體，但植私恩。惟陛下以天下安危爲計，出於聖斷，以厲羣下。其晁仲約等，乞重行朝典。」

初，羣盜剽劫淮南，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諭富民出金帛，具牛酒，使人迎勞，且厚遺之，盜悅，徑去，不爲暴。事聞，樞密副使富弼議誅仲約，參知政事范仲淹欲宥之，爭於帝前。弼曰：「盜賊公行，守臣不能戰守，而使民醵錢遺之，法所當誅，不誅則郡縣無復肯守者矣。」仲淹曰：「郡縣兵械足以戰守，遇賊不禦，法所當誅。今高郵無兵與械，雖仲約之義當勉力戰守，然事有可恕，戮之恐非法意。」帝釋然，從之。【考異】龍川別志載晁仲約事，以爲盜張海。考慶曆間，盜王倫起京東，掠淮南，張海起陝西，掠京西，不聞海嘗過淮南。今闕其名，以示存疑之意。長編載仲淹告弼云：「吾與公在此，同僚之間，同心者有幾，而輕導人主以誅戮臣下，他日手滑，雖吾輩亦未敢自保也。」考宋史，仲淹、弼傳皆不載此語，蓋出小說家傅會，今不取。

[35]癸未，詔：「館職有闕，以兩府、兩省保舉，然後召試補用。自今見任、前任兩府及大兩省已上官，不得陳乞子弟親戚館職并讀書之類。」

[36]丁亥，詔更蔭補法：長子不限年，餘子孫年過十五、弟姪年過二十乃得蔭。自是任子之恩稍殺矣。

[37]遼以上京歲儉，復其民租稅。

[38]庚寅，詔陝西安〔宣〕撫使韓琦、副使田況赴闕。諫官歐陽修言：「議和未決，乞仍令琦等在彼經略，以俟和議之決。」

39 辛卯，同修起居注歐陽修，請自今後，上殿臣僚退，令少留殿門，俟修注官出，面錄聖語。從之。

40 壬辰，詔限職田。

41 詔詳定國朝勳臣名次，本家見無人食祿者，錄其下子孫一人。

42 司天監言五星皆在東方，主中國大安。

43 十二月，乙巳，桂陽監猺賊復寇邊。

44 戊申，以祕書丞張子奭爲祠部員外郎，右侍禁王正倫爲左侍禁、閤門祗候，並以累使夏州之勞也。

45 遼改政事省爲中書省。

46 己酉，詔轉運使郭輔之等攻討蠻、猺，幷就便招撫之。

47 戊午，以南京府學爲國子監。

48 庚申，許廣州立學。

49 是月，澧州獻瑞木，有文曰「太平之道」。諫官歐陽修言：「知州馮載，本是武人，不識事體，便爲祥瑞以媚朝廷。方今元昊叛逆，契丹驕傲，加以西則瀘戎，南則湖、嶺，無一處無事。內則百姓困弊，盜賊縱橫，以臣視之，實未見太平之象。臣頃見太平州曾進芝草，今又

進瑞木，竊慮四方相效，爭造妖妄。其所進瑞木，伏乞勿示臣僚，仍速詔天下，凡有奇獸、異禽、草木之類，並不得進獻。」從之。

50 是歲，河北降赤雪。河東地震，五六年〔日〕不止。諫官孫甫請省後宮浮費以消災譴，帝嘉納之。

51 韓琦至陝西，屬歲大饑，羣盜嘯聚商、虢之郊，張海、郭邈山等爲之渠率。琦遣屬官乘傳齎宣撫司榜，收集散軍，諭以免罪歸所屬；仍召謝雲行等將沿邊土兵入山捕張海等，相繼殲䶇，禽捕餘黨殆盡。是冬，大旱，河中、同、華等州飢民，相率東徙。琦即選官分詣州縣，發省倉以賑之，奏差提點刑獄許宗壽專切往來提舉蒲、華、同三州，所活凡二百五十四萬餘人，他州稱是。時民力久困，琦乃蠲賦役，察官吏能否，升黜之。又以兵數雖多，而雜以疲老，耗用度，選禁軍不堪征戰者，停放一萬二千餘人。

四年 遼重熙十三年。（甲申、一〇四四）

1 春，正月，戊辰，遼主如混同江。

2 辛未，降天章閣待制、權知鳳翔府滕宗諒知虢州，職如故；幷代副部署張亢爲本路鈐轄。宗諒及亢皆置獄邠州，獄未具而有是命，從參知政事范仲淹言也。

先是仲淹力辯宗諒、亢等非有大過，乞免下獄。及是又言：「燕度勘到滕宗諒所用錢

數分明，並無侵欺入己。張亢借公用錢買物，事未發前，已還納訖。又因移任借𨚗公用銀，𨚗留錢物準還，皆無欺隱之情。」宗諒及亢由是得免重劾。

[3]壬申，西蕃摩戩舊作磨氈角，今改。入貢。

[4]乙亥，荆王元儼薨。

元儼性謹約寡欲，喜儒學，好文詞。嘗問翊善王渙曰：「元昊平未？」對曰：「未也。」曰：「如此，安用宰相！」及病，帝親至臥內，手調藥。屏人語久之，所獻多忠言。及薨，贈天策上將軍、徐·兗二州牧、燕王，謚恭肅。

[5]丙戌，詔：「自今臣僚毋得以奏薦恩澤及所授命，爲親屬乞賜科名及轉官、升陟入通判以上差遣，其親屬嘗降官、降差遣，亦毋得乞以恩澤牽復；若因累而爲別更名奏蔭者，重坐之。」

[6]辛卯，太常禮院上新修太常新禮、慶曆祀儀；賜提舉、編修官器幣有差。

[7]二月，丙申，遣內侍齎奉宸庫銀三萬兩下陝西，博糴穀麥以濟飢民。

[8]壬寅，知光化軍韓綱，除名英州編管，兵馬監押許士從，追三官舒州編管，坐棄城也。

[9]廣西宜州蠻區希範作亂。希範，思恩人，狡黠，頗知書，嘗舉進士試禮部。景祐末，與其叔正辭應募從官軍討安化州叛蠻。既而希範擊登聞鼓求錄用，事下宜州，知州馮伸已言

其妄，編管全州。正辭亦嘗自言其功，不報。二人皆缺望。希範後輒遁歸，與正辭率其族人及白崖山酋蒙趕、荔波洞蠻謀爲亂，擇日殺牛，建壇場，祭天神，推蒙趕爲帝，正辭爲奉天開運建國桂王，希範神武定國令公、桂州牧，以區丕績爲宰相，餘皆僞立名號，補署四十餘人。前月丙子，率衆五百破環州，劫州印，焚其積聚，以環州爲武成軍。癸卯，事聞，詔轉運鈐轄司亟發兵捕擊之。

[10]乙巳，以上清宮田園、邸店賜國子監。

[11]戊申，遣入內供奉官王昭明往宜州，召募勇敢人入洞捕擊蠻賊。

[12]徙知虢州滕宗諒知岳州。時中丞王拱辰言其盜用公使錢，止削一官，所坐太輕，故再謫。

[13]庚戌，遼主如魚兒濼。

[14]甲寅，罷陝西四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復置逐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從韓琦議也。【考異】都部署，宋史作都總管。蓋史臣避英宗諱追改，非本稱也。自後諸路安撫使常帶本路兵馬都部署，故有帥臣之稱。

以鄭戩爲永興軍都部署，兼知永興軍。初，命戩知永興軍，仍兼四路都部署，諫官歐陽修言：「戩雖名都部署，而諸路自各有將，又其大事不令專制，必稟朝廷。假如邊將有大事，先稟於戩，又稟朝廷，朝廷議定下戩，戩始下於沿邊，只此一端，自足敗事。且大事戩既

不專,小事又不由戩,則部署一職,虛名可廢。若小事一一問戩,處分合宜,尚有遲緩之失,萬一耳目不及,處置失宜,則爲害不細。欲乞落其虛名,只令坐鎭長安,撫民臨政,以爲關中之重,而使四路各責其將,則名體皆順,處置合宜。」從之。【考異】李燾云:鄭戩罷四路部署,實錄、正史皆云韓琦所議。據歐陽修諫疏,則初移戩知永興,尙兼四路,後乃改命,必緣修此疏,但實錄正史都不詳耳。

15丙辰,遼以參知政事杜防爲南府宰相。防生子,遼主幸其第,賜其子名旺滿努。舊作王門奴,今改。

16丁巳,詔天章閣侍讀曾公亮删定審官、三班院、流內銓條貫,從范仲淹請也。

17三月,乙丑,以殿中侍御史會稽王綠爲荆湖南路體量安撫提舉捉賊。

18丁卯,以天章閣侍講楊安國爲直龍圖閣,崇政殿說書趙師民爲天章閣侍講,並賜三品服。帝以二人久侍經筵,行義淳質,因褒擢之。

19己巳,以職方員外郎、同判登聞鼓院張堯佐提點開封府諸縣鎭公事。諫官余靖言:「堯佐,修媛之世父,進用不宜太遽。頃者郭后之禍,起于楊、尙,不可不監。」帝曰:「朕豈以女謁進人,亦因臣僚論薦而後用。如物議不允,當更授以一郡。」帝雖有此言,堯佐竟不出。

20甲戌,命鹽鐵副使魚周詢、宮苑使周惟德往陝西,同都轉運使程戡相度鑄錢及修水洛城利害以聞。

先是韓琦以修水洛城爲不便，奏罷之，鄭戩固請終役。琦還自陝西，戩罷四路都部署，改知永興，又極言城水洛之便，役不可罷，命劉滬、董士廉督役如故。【考異】士廉，涑水記聞作士濂。今從長編。知渭州尹洙及涇原副都部署狄青相繼論列，以爲修城有害無利，議者紛紛不決，故遣周詢等行視。戩初命涇原都監許遷將兵爲修城之援，及戩罷統四路，洙亟召遷還，又檄滬、士廉罷役，且召滬、士廉。蕃部皆遮止滬、士廉等，請自備財力修城。滬、士廉亦以屬戶既集，官物無所付，又恐違蕃部意，別生他變，日增版趣役。洙再召之，不從，洙亟命瓦亭寨都監張忠往代，滬又不受。洙怒，命青領兵巡邊，追滬、士廉，欲以違節度斬之。青械二人送德順軍獄，時周詢等猶未至也。蕃部遂驚擾，爭收積聚，殺吏民爲亂，又詣周詢等訴。周詢等具奏，詔釋滬、士廉，令卒城之。

21 參知政事范仲淹言：「劉滬、董士廉元稟四路都部署節制往修水洛城，即非二人擅興。況劉滬是沿邊有名將佐，累有戰功，國家且須愛惜，不可輕棄。董士廉是朝廷京官，亦與將佐一例枷勘，更未合事理。伏望聖慈特遣中使乘驛往彼，委魚周詢、周惟德取勘劉滬等所犯因依情罪聞奏，仍送邠州拘管，聽候朝旨。」

22 范仲淹等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于是宋祁、王拱辰、張方平、歐陽修等八人合奏曰：「教不本于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

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謹參攷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于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學者自皆修飭矣。」乙亥，下詔令州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官爲教授，三年而代；選于吏員不足，取于鄉里宿學有道業者，三年無私譴，以名聞。士須在學習業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親老無兼侍，取保任，聽學於家。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貼經墨義。又以舊制用詞賦，聲病偶切，立爲考式，一字違忤，已在黜落，使博識之士，臨文拘忌，俛就規檢，美文善意，鬱而不申。如白居易性習相近遠賦，獨孤綬放馴象賦，皆當時試於禮部，對偶之外，自有意義可觀。宜許倣唐體，使馳騁於其間。士子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以曉析意義爲通，五通爲中格；三史科取其明史意而文理可采者；明法科試斷案，假立甲乙罪，合律令法意，文理優者爲上等。

[23]庚辰，錄唐郭子儀後。

[24]壬午，以國子監直講石介直集賢院，兼國子監直講。時韓琦乞召試介，詔特除之。

[25]甲申，免衡、道州、桂陽監民經猺賊劫掠者賦役一年。

[26]丙戌，丁度等上答邇英聖問一卷。帝指其中事體大者六事，付中書、樞密院，令奉行之。

[27]丁亥，遼以宣政殿學士楊佶參知政事。

28 高麗貢於遼。

29 詔權停貢舉。

30 先是遼人犯法，例須漢人禁勘，受枉者多。太弟重元請五京各置警巡使，從之。

31 夏，四月，乙未，監察御史裏行李京言：「近聞契丹築二城于西北，南接代郡，西交元昊，廣袤數百里，盡徙沿邊生戶及豐州、麟州被虜人口居之，使絕歸漢之路；違先朝誓書，爲賊聲援，其畜計不淺。況國家前年方修河北沿邊故滿城、陰城，再盟之後，尋卽罷役。請下河東安撫司詰其因依，或因賀乾元節使人還，責以信誓，使罷二城，以破未然之患。」從之。

32 丙申，詔：「湖南民誤爲征猺軍所殺者，賜帛存撫其家。」

33 丁酉，以宜州蠻區希範叛，命京西轉運按察使杜杞爲廣南西路轉運按察使兼安撫使。

34 戊戌，帝謂輔臣曰：「自昔小人多爲朋黨，亦有君子之黨乎？」范仲淹對曰：「臣在邊時，見好戰者自爲黨，而怯戰者亦自爲黨，其在朝廷，邪正之黨亦然，惟聖心所察耳。苟朋而爲善，于國家何害也！」

初，呂夷簡罷相，夏竦授樞密使，復奪之，代以杜衍，同時進用富弼、韓琦、范仲淹在二府，歐陽修等爲諫官，石介作慶曆聖德詩，言進賢退姦之不易。姦，蓋斥夏竦也，竦銜之。而仲淹等皆修素所厚善，修言事一意徑行，略不以形迹嫌疑顧避。竦因與其黨造爲黨論，目

衍、仲淹及修爲黨人。修乃作朋黨論上之，略曰：「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小人所好者利祿，所貪者財貨。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疏，則反相賊害。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眞朋，則天下治矣。」于是爲黨論者惡修，摘語其情狀，至使內侍藍元震上疏言：「范仲淹、歐陽修、尹洙、余靖，前日蔡襄謂之四賢。斥去未幾，復還京師。四人得時，遂引蔡襄以爲同列。以國家爵祿爲私惠，膠固朋黨，遞相提挈，不過三二年，布滿要路，則誤朝迷國，誰敢有言！」帝不信。

35 己亥，帝以上封者言河東芻糧不繼，數請廢麟州，命右正言歐陽修往河東與轉運使議之。初，河東轉運使張奎于晉州鑄鐵錢，而民多盜鑄，又，晉州礬歲課益虧，并下修計度之。

36 庚子，以度支判官李絢爲京西轉運按察使。時范雍知河南，王舉正知許州，任中師知陳州，任布知河陽，並二府舊臣，絢皆以不才奏之。居半歲，召入，修起居注。絢，邛州人。

37 己酉，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

38 壬子，判國子監王拱辰等言：「首善當自京師。今國子監制度狹小，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爲太學，葺講殿，備臨幸，以潞王宮爲錫慶院。」從之。

[39]始，狄青械劉滬、董士廉送德順軍獄，尋有詔釋二人，令往水洛城訖役，須勘到罪狀，別聽旨。丙辰，諫官歐陽修言：「自西事以來，擢用邊將，能立功效者殊少，惟范仲淹築大順城，种世衡築青澗城，劉滬築水洛城；滬尤爲艱勤，功不在二人下。今若曲加輕沮，則武臣無復爲朝廷作事。且滬若不在水洛，恐他人不能綏撫，苟別致生事，則蕃部更難招緝（輯），望聖意斷而行之。」余靖亦言：「乞早降指揮諭魚周詢，如所築新城實利，即應留滬等專守此城，招撫蕃部，仍以此意誡敕狄青、尹洙，今後行事不可如此倉卒。朝廷若以滬與青等既有私隙，不欲令在一路，則寧移青等，不可移滬，以失新附之心。」

[40]命集賢校理歷城張掞往江、淮、兩浙路轉運司體問利害事。

[41]是月，遼南院大王果實，舊作高十，今改。奏党項等部叛降夏國。未幾，西南面招討都監羅漢努（舊作羅漢奴。）等，奏山西部族節度使吉里舊作屈烈，今改。以五部叛入西夏，乞南北府兵援送實威塞州戶。詔：「富者遣行，餘留屯田天德軍。」

[42]五月，壬戌朔，樞密副使韓琦、參知政事范仲淹並對于崇政殿，陳攻守之策，數刻乃罷。

[43]遼都監羅漢努，奏所發部兵與党項戰不利，元昊遣兵助叛黨，招討使蕭普達、四捷軍祥袞舊作詳隱，今改。張佛努舊作佛奴，今改。歿於陣。

[44]先是鄭戩奏修水洛城，乞令韓琦不預商量，琦言：「臣任西邊，在涇原、秦鳳兩路，于

水洛城事，比他人知之甚詳。」遂陳所見利害凡十三條，詔劄與魚周詢、鄭戩等。而周詢及戩已先具奏修城之利，且言：「水洛城惟女牆未完，棄之誠可惜，宜遂令訖役。」乃詔戩等卒城之。丁卯，遣內殿崇班陳惟信往涇原路催修水洛城。

45 戊辰，遼徵諸道兵會西南邊以討元昊。

46 己巳，徙知慶州孫沔知渭州，知渭州尹洙知慶州，用歐陽修議也。

47 庚午，錄繫囚。

48 壬申，幸國子監，謁至聖文宣王。有司言舊儀止肅揖，帝特再拜。賜直講、大理評事孫復五品服。遂幸昭烈武成王廟；又幸玉津園，觀種稻，宴從臣。尋召復爲邇英閣祗候說書，楊安國言其講說多異先儒，乃罷之。

49 癸酉，撫州上金谿縣所得生金山，重三百二十四兩，帝令藏于龍圖閣瑞物庫。【考異】宋史獻金山在乙亥日。今從長編。

50 乙亥，衞尉寺丞丘濬，降饒州軍事推官、監郡武軍酒稅。濬坐作詩訕謗，執政欲重誅之，帝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古有郇模哭市，其斯人之徒歟！」乃薄其罪。

51 丁丑，歐陽修言：「臣親至河外，相度移、廢麟州。其城壁堅完，地形高峻，乃是天設之險。移、廢二說，未見其可。乞減寨卒以紓民力，委土豪以資捍禦。」

52戊寅，詔募人納粟振淮南饑。

53丙戌，元昊始稱臣，自號夏國主，復遣尹與則、楊守素來議事。

54己丑，省河南府潁陽、壽安、偃師、緱氏、河清五縣並爲鎮，又析王屋縣隸河南府，始用范仲淹議也。

55鄜延經略司言西賊寇青澗城，宣武副都頭劉岳等與戰，敗之。詔功第一遷兩資，次遷一資。

56六月，辛卯朔，輔臣列奏，答手詔所問五條。韓琦、范仲淹又奏陝西、河北畫一利害事，陝西八事，河北五事。已而仲淹又奏：「西賊議和，變詐難信，願早罷臣參知政事，知邊上一郡，帶安撫之名，足以照管邊事，乞更不帶招討、部署職任。」

57元昊遣使乞援於準布，（舊作阻卜。）準布執其使以聞於遼，且乞以兵助戰，許之。甲午，遼主駐永安山，以將伐元昊來告。

58丙申，遼命翰林都林牙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耶律庶成編集上世以來事迹。

59癸卯，改知渭州孫沔復知慶州，知慶州尹洙知晉州。始，朝廷欲卒城水洛，故令洙與沔易任，沔以病辭，乃別徙洙。於是渭州闕守，詔委狄青。諫官余靖言：「涇原山川廣寬，道路平易，邊臣制禦不住，可

以直圖關中，如此形勢，安得輕授於人！假如賊人圖守鎭戎，狄青既是部署，豈得不出救援！青出之後，何人守城？賊若以一二萬人與青相拒，卻從間道領衆直趨渭州，又使何人守備？以臣觀之，渭州必須別得能臣與狄青分職句當，方免朝廷深憂。」又言：「青武人粗暴，不可兼知渭州。」章三上。詔徙青權幷代部署。

60丙午，高麗貢於遼。

61丁未，遼錄囚。

62開寶寺靈寶塔災。諫官余靖言：「塔爲天火所燒，五行之占，本是災變，乞更不營造。」時盛暑面奏，靖素不修飾，帝入內云：「被一汗臭漢薰殺，噴唾在吾面上。」其優容諫臣如此。

63庚戌，以天章閣待制王素知渭州。

64壬子，以參知政事范仲淹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

始，仲淹放逐數年，陝西用兵，帝以仲淹士望所屬，拔用護邊。及召還執政，中外想望其功業，仲淹亦感激眷遇，以天下爲己任，遂與富弼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規模闊大，論者以爲難行。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劾，人心不自安。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浸盛，而朋黨之論滋不可解。然仲淹、弼守所議弗變。

先是石介奏記於弼，責以行伊、周之事，夏竦欲因是傾弼等，乃使女奴陰習介書，久之，習成，遂改伊、周曰伊、霍，而僞作介爲弼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帝雖不信，而仲淹、弼始恐懼，不敢自安於朝，皆請出按西北邊，未許，適有邊奏，仲淹固請行，乃使宣撫陝西、河東。

[65]樞密副使富弼言：「朝廷以契丹發兵會元昊討岱爾（舊作呆兒，今改。）族，路出河東境外，疑是變詐。他時雖欲背盟自逞，必寇河北，第以河東爲掎角之地而已。伏乞陛下更令范仲淹且相度河東，未宜調發。」時仲淹疑遼敗盟，欲大發兵爲備；杜衍謂遼必不來，兵不可妄出。仲淹爭議帝前，詆衍，語甚切。仲淹嘗以父行事衍，衍初不爲恨，既退，仲淹猶力爭。韓琦曰：「若爾，則琦當請行，不須朝廷一人一騎。」仲淹怒，再求對，首奏琦語。然兵卒不發，仲淹亦不以爲忤也。

先是仲淹受命主西事，弼主北事。弼條上河北守禦十二策，且言：「臣奉使契丹日，於河北往回十餘次，詢於沿邊土豪并內地故老，博采參較，得之甚詳，以至稽求載籍，質證時務，用是裒聚撰述，以副陛（陛）下委任之意。伏望陛下令兩府會議，可者速行之，其不可者更相致詰而是正之。」

[66]秋，七月，戊寅，封宗室德文東平郡王，允讓汝南郡王，允弼北海郡王，允良華原郡王，

從藹潁國公，從煦安國公，宗說祁國公，宗保建安郡公，宗達恩平郡公，宗望清源郡公。【考異】宋史仁宗紀但云封宗室十人爲郡王、國公，未列其名。文獻通考引會要脫去允弼一人。又，建安、恩平、清源皆郡公，而誤作郡王，今從長編及玉海訂正。帝始用富弼議，次第封拜宗室，以德文屬尊且賢，方漢東平王蒼故事，封東平，仍詔德文等十人並列本班之上，少前。

67甲申，夷人寇三江砦，淯井監官兵擊走之。

68丙戌，詔：「諸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察所部知州、軍、知縣、縣令有治狀者，以名聞，議旌擢之。或不如所舉，令御史臺劾奏，并坐上書不實之罪。」從范仲淹奏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四十七 起閼逢涒灘(甲申)八月，盡旃蒙作噩(乙酉)九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慶曆四年 遼重熙十三年。(甲申、一〇四四)

1八月，辛卯，命參知政事賈昌朝領天下農田，范仲淹領刑法，事有利害，其悉條上。

初，仲淹建議：「周制，三公分兼六官之職，漢以三公分部六卿，唐以宰相分判六曹。今中書，古天官冢宰也；樞密院，古夏官司馬也。四官散於羣有司，無三公兼領之重，而二府惟進擢差除，循資級，議賞罰，檢用條例而已。上不專三公論道之任，下不專六卿佐王之職，非法治也。臣請倣前代，以三司、司農、審官、流內銓、三班院、國子監、太常、刑部、審刑、大理、羣牧、殿前馬步軍司，各委輔臣兼判其事，凡創置新規，更改前弊，官吏黜陟，刑法輕重，有利害者，並從輔臣予奪；其事體大者，二府僉議奏裁。臣願自領兵賦之職，如其無

補，請先黜降。」章得象等皆以爲不可，久之乃降是命，然卒不果行。

[2]甲午，以樞密副使富弼爲河北宣撫使。

先是輔臣奏事垂拱殿，帝曰：「契丹主受禮雲州，將襲我河東，兩府宜設備。」弼退而上言：「河北平坦，河東險阻，河北富實，河東空乏，河北無備，河東有備，契丹必不捨河北而襲河東。臣近奏河北守禦之策，乞守要郡，自行其事，不惟訓兵備敵以安元元，至於身羞國恥，庶幾可刷。」於是命弼宣撫河北。其實弼欲出避讒謗也。

[3]保州巡檢司雲翼卒擁都監韋貴據城叛，知州劉繼宗渡城濠溺水死。知廣信軍劉貽孫與走馬承受宋有言臨城諭之，叛兵有欲降者，計未決，而諸路各進兵來討，遂復固守拒命。

[4]戊戌，以右正言余靖爲回謝使，使於遼，其復書略曰：「若以元昊於北朝失事大之體，則自宜問罪。或謂元昊於本朝稽效順之故，則何煩出師！矧延州昨奏，元昊已遣楊守素將誓文入界，儻不依初約，則猶可沮還；如盡遵承，則亦難卻也。」

[5](癸卯)，以右正言、知制誥歐陽修爲河北都轉運按察使。帝諭修曰：「勿爲久居計，有事第言之。」修對以諫官乃得風聞，今在外，使事有指，越職，罪也。」帝曰：「事苟宣〔宜〕聞，不可以中外爲辭。」諫官蔡襄、孫甫奏留修，不許。(校者按：此條應移8後。)

[6]以余靖知制誥，仍知諫院；以知諫院蔡襄直史館，同修起居注。

[7]詔入內供奉官劉保信往視保州兵亂。

庚子，命右正言田況度視保州，仍聽便宜行事。

[8]壬寅，降敕榜招安保州叛軍，仍詔知雄州王德基牒報北界，恐緣邊人戶驚擾也。

[9]甲寅，朝議以諸道兵集保州城下，未有統轄，因詔宣撫使富弼促行，往節制之。再降敕榜招安，仍令田況等且退兵，選人齎敕入城，若遂開門，即一切撫存；如尚拒命，則益兵進攻，其在營同居骨肉，無老幼皆戮之。

先是知定州王果率兵趨保州，攻城甚急，會有詔招安，賊不肯降，登陴呼曰：「得李步軍來，我降矣。」李步軍，謂昭亮也。詔遣昭亮。是日，昭亮至，與況同諭賊，賊終未信。右侍禁洛陽郭逵徑踰壕詣城下，謂賊曰：「我班行也，汝下索，我就汝語。」賊乃下索，即援之登城，謂賊曰：「朝廷知亂不由汝，由官吏遇汝不以理。今赦汝罪，又以祿秩賞汝，使兩制大臣奉詔書來諭汝，汝何疑！」賊皆相顧動色曰：「果如此乎？」乃更召其所知數人登城。賊信之，爭投兵下城，降者二千餘人，遂開門納官軍。其造逆者四百二十九人，況具得其姓名，令楊懷敏率兵入城，悉坑殺之。【考異】東都事略郭逵傳云：雲翼軍擁兵馬都監韋貴據城叛，兵馬監押侍其臻爲賊所留。李昭亮討之，不能下，因遣逵。逵故與臻同事仲淹，徑至城下，取紫佩囊示之。臻曰：「是非昔事范公物邪？」臻與貴卽再拜曰：「願君入城相見。」逵登城徑入，開諭禍福。旣而臻、貴悔，欲害逵，衆蔽之，得免。臻、貴自剄。與

此異，今從長編。又，李昭亮傳云：昭亮從數十人叩城扉，袒示城上，不以甲盾自蔽，爲曉譬禍福，賊遂降。長編引會要云遣郭逵入城諭賊，是諭賊者乃郭逵而非昭亮也。

降卒二千餘人，悉分隸諸州宣撫使。富弼恐後生變，與都轉運使歐陽修相遇於內黃，夜半，屏人謀，欲使諸州同日誅之，修曰：「禍莫大於殺已降，況脅從乎！既非朝命，諸州有一不從，爲變不細。」弼悟，乃止。【考異】宋史附傳或以富弼爲夏竦，今從蘇轍所作歐陽修傳。

[10]乙卯，帝謂輔臣曰：「如聞諸路轉運按察、提點刑獄司發擿所部官吏細過，務爲苛刻，可降敕約束之。」先是監察御史劉湜言：「轉運使掎摭州縣，苛束官吏，人不得騁其材。」包拯言：「諸道轉運使自兼按察及置判官以來，體量部下官吏，頗傷煩碎；欲乞於郊禋赦書內特行約束，凡官吏先被體量者，情非故犯，咸許自新。」於是降敕約束諸路按察使，備載臺官所上之言。

歐陽修奏曰：「自差諸路按察，雖未有大效，而老病昏昧之人，望風而懼，近日致仕者漸多，州縣方欲澂清，而朝廷自沮其事。乞令兩府召臺官上言者至中書，問其何路按察之人因挾私怒，苟有迹狀，乞下所司辨明；若實無人，乃是妄說。其近降劄子，乞賜抽還，不使四方見朝廷自沮按察之權，而爲貪贓老繆之吏所快。」

[11]先是夏遣使朝於遼，遼主怒其對不以情，羈之。丁巳，夏復遣使來，遼主詢以事宜，又不

實對，遼主笞之。

[12]戊午，詔：「自今除臺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

[13]徙知滄州劉渙知保州。渙至踰月，雲翼軍又謀反，渙以單騎至，械其首惡，誅之。一軍帖然。

[14]九月，辛酉，田況奏保州平。壬戌，詔：「保州官吏死亂兵而無親屬者，官爲殯斂；戰歿兵官並優卹；民田蹂踐者蠲其租。」

[15]河北都轉運按察使、天章閣待制張昷之，落職知虢州。緣邊都巡檢楊懷敏嘗領兵至保州，特免罰。

初，昷之聞保州亂，自魏馳至城下，召諸部將分攻城，使人謂懷敏曰：「不卽來，當以軍法從事。」既至，就坐，又以兵自衞，昷之斥去之，故懷敏深恨昷之，嘗密奏：「殺昷之則賊降矣。」富弼力爲昷之辨，帝意解，猶坐前事落職。

[16]戊辰，壽州言太尉致仕申國公呂夷簡卒。帝涕下曰：「安得憂公忘身如夷簡者！」贈太師、中書令，謚文靖。

夷簡當國柄最久，雖數爲言者所詆，帝眷倚不衰。然所斥士旋復用，其於天下事屈伸舒卷，動有操術。後配食廟庭。始，王旦奇夷簡，謂王曾曰：「君其善交友之。」卒與曾並居相

位。後曾家請御篆墓碑，帝因慘然思夷簡，書「懷忠碑」三字以賜之。【考異】呂氏家塾記云：皇祐初，王沂公家始乞御篆碑額，仁宗同日自制二碑名，親書以賜二家，沂公曰旌賢碑，文靖公曰懷忠碑，各三字。王子融乞上爲沂公親書碑額。上曰：「呂夷簡何故無請？」左右曰：「非故事也。」遂親書「懷忠碑」賜之。春明退朝錄云懷忠踵沂公而賜，誤也。李燾引實錄云書「懷忠之碑」四字，東都事略云書「懷忠碑」三字，今從事略。

17庚午，平章事兼樞密使晏殊，罷爲工部尙書，知潁州。

殊初入相，擢歐陽修等爲諫官，旣而苦其數論事，或面折之。及修出爲河北都轉運使，諫官奏留修，不許。孫甫、蔡襄遂言：「莊懿誕生聖躬，爲天下主，而殊被詔誌莊懿墓，沒而不言。」又奏論殊役官兵治僦舍以規利。殊坐是黜。然殊以莊獻方臨朝，故誌不敢斥言。而所役兵乃輔臣例宜借者，又役使自其甥楊文仲，時謂非殊之罪云。【考異】龍川別志云：晏殊作相，八大王疾革，上親往問疾。王曰：「久不見官家，不知誰作相？」上曰：「晏殊也。」王曰：「此人名在圖讖，胡爲用之？」上歸，閱讖，得成敗之語，並記莊懿誌文事，欲重黜之。宋祁爲學士，當草麻詞，爭之，乃降二官，知潁州。詞曰：「廣營產以殖私，多役兵而規利。」以他事罪之，殊免深譴，祁力也。李燾云：元儼以此年正月薨，殊以九月罷，自春初至秋末，凡半歲有餘，乃罷殊相，此蓋妄云。

18壬申，參知政事賈昌朝言：「用兵以來，天下民力頗困，請下諸路轉運司，毋得承例折變，科率物色；其須科折者，並奏聽裁。即有宣敕及三司移文而於民不便者，以聞。」從之。

[19]遼主親征元昊，會大軍於九十九泉，以太弟重元、北院樞密使韓國王蕭惠將先鋒兵，東京留守趙王蕭孝友率師以從。

[20]丙子，以荆湖南路體量安撫王綵爲廣南東路轉運按察使兼本路安撫。綵在湖南凡十月，蠻旣衰息，乃徙廣東。

[21]丁丑，元昊復遣楊守素來議事。

[22]甲申，以樞密使、吏部侍郎杜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衍務裁僥倖，每內降恩，率寢格不行，積詔至十數，輒納帝前。諫官歐陽修入對，帝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邪？凡有求於朕，每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

[23]以參知政事賈昌朝充樞密使，資政殿學士、知青州陳執中爲參知政事。

先是傅永吉以誅王倫故驟遷，得入見，帝面奬之，永吉謝曰：「臣非能有所成也，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之，幸有成耳。」因極言執中之美。未幾，帝謂宰相曰：「執中在青州久，可召之。」遂召執中參知政事。於是諫官蔡襄、孫甫等爭言執中剛愎不學，不可任以政。帝命中使齎敕告卽青州賜之，且諭意曰：「朕用卿，擧朝皆以爲不可；朕不惑人言，力用卿耳。」明日，諫官上殿，帝作色迎謂之曰：「豈非論陳執中邪？朕已召之矣。」諫官乃不敢言。

24丁亥，宴宗室太清樓，射於苑中。

25初，元昊以誓表來上，其詞曰：「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今，願藏盟府。其前日所掠將校民戶，各不復還；自此有邊人逃亡，亦無得襲逐，悉以歸之。臣近以本國城寨進納朝廷，其栲栳、鐮刀、南安、承平故地及他邊境蕃、漢所居，乞畫中央爲界，於界內聽築城堡。朝廷歲賜絹十三萬匹，銀五萬兩，茶二萬斤，進奉乾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千斤，賀正貢獻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斤，中冬賜時服銀五千兩，絹五千匹，及賜臣生日禮物銀器二千兩，細衣著一千匹，雜帛二千匹，乞如常數，無致改更。乞俯頒誓詔，世世遵承。儻君親之義不存，或臣子之心渝變，使宗祀不永，子孫罹殃。」冬，十月，庚寅，賜誓詔，諭國人，藏書祖廟。【考異】宋史云：賜曩霄誓詔，歲賜銀絹茶采凡二十五萬五千。以誓表所列銀絹各數并之，正合。然銀以兩計，絹以匹計，茶以斤計，本非一類，宋史并而數之，文雖省而事未覈也。

26辛卯，太子太師致仕陳堯佐卒，謚文惠。

27甲午，詔河北沿邊安撫司械送遼駙馬都尉劉三嘏至涿州。三嘏，六符之兄也，尙同昌公主，與公主不諧，逃至廣信軍。輔臣議厚館三嘏以覘其國陰事，諫官歐陽修亦請留之。帝以問杜衍，衍曰：「中國主忠信，若違盟誓，納叛亡，其曲在我。且三嘏舍近親而遁逃，謀身若此，惡足與謀國！」帝從衍言。遼人得三嘏，殺之。【考異】儒林公議云：三嘏攜孌妾偕一子投廣信

軍，自言公主凶很，必欲殺其妾與子，故歸朝廷，上詩云：「春秋大義惟觀釁，王者雄師但有征。」朝廷以誓約既久，納之生釁，乃遣還。三嘏復由西山路逃至定州，定帥遣人拘送，比至幽州，其妻已先在矣。乃殺其妾與子，械送三嘏。以其昆弟方委任，貸三嘏死，監錮之。與遼史異。洪稚存曰：儒林公議，傳聞之誤耳。長編以爲三嘏惡其妻淫亂，故逃，此敵國詆毀之詞。遼史云三嘏與公主不諧奔宋，歸，殺之，當得其實。

28 知諫院蔡襄以（親）老乞鄉郡，己酉，授右正言、知福州。襄與孫甫俱論陳執中不可執政，既不從，於是兩人俱求出。而襄先得請，時甫使遼未還也。

29 范仲淹言：「麟、府二州，山川回環五六百里，皆蕃、漢人舊耕耘之地，自爲西賊所掠，今尚有三千餘人散處黃河東涯。自來所修堡寨，只是通得麟、府道路，其四面別無城寨防守，邊戶至今不敢復業，糧草踴貴，官中大費錢帛糴買，河東百姓又苦饋運。今二州之人皆願修起城寨，若只以河西兵馬糧草般移應用，自可辦事。況折氏強盛之時，府州只屯漢兵二千，今雖殘破，兵馬常及萬餘。如招輯蕃、漢人戶，從而安居，強人壯馬又可得數千，卻減屯漢兵，茲誠守禦之長計也。」因奏張亢得〔前〕所增廣堡寨，宜使就總其役。

詔既下，而明鎬持不可，屢牒止亢，亢曰：「受詔置堡寨，豈可得經略牒而止邪！」督役愈急。卒事，乃上章自劾，朝廷不問。蕃、漢歸者數千戶，歲減戍兵萬人，河外遂安。皇祐中，韓琦經略河東，按堡寨處，多北漢名將楊業所度者，益知亢有遠略云。

30遼主之西征夏也，元昊上表謝罪，繼遣使奏，欲收叛黨以獻。辛亥，進方物，遼主命北院樞密副使蕭革迓之。壬子，遼軍於河曲，革言元昊親率党項三部來，遼主命革詰其納叛背盟，元昊伏罪。賜酒，許以自新，遣之。

遼主欲還，蕭惠曰：「元昊忘奕世恩，萌姦計，車駕親臨，不盡歸所掠。天誘其衷，使彼來迎，天與不圖，後悔何及！」遼主從之，督數路兵掩襲。夏人已有備，詰旦，夏人列拒馬於河西，蔽盾以立，惠擊敗之。夏師退，惠麾先鋒及右翼邀之，夏師千餘人突出。大風忽起，飛沙眯目，蕭孝友一軍先亂。夏人乘之，遼師大潰，蹂踐而死者不可勝計。駙馬蕭呼敦舊作胡覩，今改。爲所執，遼主單騎突出，幾不得脫，元昊命勿追。

31桂陽蠻降，授蠻酋三人奉職。

32直集賢院兼國子監直講石介通判濮州。富弼等出使，讒謗益多，人多指目介，介不自安，遂求出。

33元昊遣使如遼，以先被執者來歸，遼主命所留夏使亦歸其國。

34十一月，戊午朔，司天言日當食不食。

35辛酉，遼主第將校功罪，欲誅蕭孝友，以太后救免。

36壬戌，以西界內附香布爲團練使。

[37]甲子，監進奏院劉巽、集賢校理蘇舜欽，並除名勒停；直龍圖閣兼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落侍講、檢討，知濠州；集賢校理刁約通判海州，江休復監蔡州稅，王益柔監復州稅，並落校理；降太常博士周延雋爲祕書丞，集賢校理章岷通判江州，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呂溱知楚州，殿中丞周延讓監宿州稅，館閣校勘宋敏求簽署集慶軍節度判官事，將作監丞徐綬監汝州葉縣稅。益柔，曙之子；敏求，綬之子也。

先是杜衍、范仲淹、富弼等同在政府，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而舜欽乃仲淹所薦，其妻又衍女，舜欽年少能文章，議論稍侵權貴。會進奏院祠神，舜欽循例用鬻故紙公錢，召妓樂，會賓客，拱辰廉得之，諷其屬魚周詢、劉元瑜等劾奏，因欲搖動衍，事下開封府劾治。於是舜欽及巽俱坐自盜除名，洙等同時斥逐。拱辰等喜曰：「吾一舉網盡之矣！」

獄事起，樞密副使韓琦言于帝曰：「昨聞宦者操文書逮捕館職甚急，衆聽紛駭。舜欽一醉飽之過，止可付有司治之，何至是！」帝悔見於色。

益柔亦仲淹所薦，拱辰既劾奏，宋祁、張方平又助之，力言益柔作傲歌，罪當誅，蓋欲因益柔以累仲淹也。章得象無所可否，賈昌朝陰主拱辰等議。及輔臣進對，琦獨言：「益柔少年狂語，何足深治！天下大事固不少，近臣同國休戚，置此不言，而攻一王益柔，此其意有

所在，不特爲傲歌也。」帝悟，稍寬之。

時兩府合班奏事，琦必盡言，事雖屬中書，琦亦對帝陳其實，同列尤不悅，帝獨識之，曰：「韓琦性直。」【考異】六一居士集蘇長史墓志銘云：范文正公與富丞相多所設施，而小人不便，乃以事中君。所指小人，乃拱辰等也。李燾云：魏泰雜記載「一網打盡」乃元瑜語，今并出其姓名於魚周詢下。然周詢七月爲知雜，九月爲吏外，十月爲省副，不屬御史臺矣。宋祁、張方平同劾奏王益柔，此據韓琦家傳。李淸臣行狀但云近臣，蓋諱之也。今仍出二人姓名。魏泰云：發舜欽等祠神會者，太子中舍李定也。梅堯臣爲作「一客不得食，覆鼎傷衆賓」詩。按舜欽等坐責，乃御史劾奏，又當時但借此以傾杜衍爾，李定無聞，今不取。

[38]丁卯，遼改雲州爲西京。

[39]己巳，詔曰：「朕昃食厲志，庶幾治古。而承平之敝，澆競相蒙，人務交游，家爲激訐，更相附離，以沽聲譽，至陰招賄賂，陽託薦賢。又，按察將命者，悉爲苛刻，構織罪端，奏鞫縱橫，以重多辟。至於屬文之人，類亡體要，詆斥前聖，放肆異言，以訕上爲能，以行怪爲美。自今委中書、門下、御史臺采察以聞。」

范仲淹上表乞罷政事，知邠州，詔不許。

知潞州尹洙上疏言：「去年朝廷擢歐陽修、余靖、蔡襄、孫甫相次爲諫官，臣甚慶之，所慮者任之而不能終耳。夫今世所謂朋黨，甚易辨也。陛下試以意所進用者姓名詢於左

右曰：某人爲某人稱譽；必有對者曰：此至公之論。異日其人或以事見疏，又詢於左右曰：某人爲某人營救；必有對者曰：此朋黨之言。昔之見用，此一臣也，今之見疏，亦此一臣也，其所稱譽與營救一也。然或謂之公論，或謂之朋黨，是則公論之與朋黨，常繫於上意，不繫於忠邪也。惟聖明裁察！」

[40]詔如天禧故事置諫官六員。

[41]己卯，改上莊穆皇后謚曰章穆，莊獻明肅皇太后曰章獻明肅，莊懿皇太后曰章懿，莊懷皇后曰章懷，莊惠皇太后曰章惠。先是禮官言：「舊制，后謚皆冠以帝謚，孝字連太祖謚，德字連太宗謚；唯眞宗諸后不然，請改莊爲章。」至是始用其議。

[42]庚辰，朝饗景靈宮。時雨雪連日，至是大霽。辛巳，饗太廟、奉慈廟。壬午，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復西京、河陽府所廢縣。京西、湖南、北經賊剽劫處，第蠲其租。

[43]十二月，己丑，遼主如西京。

[44]壬辰，加恩百官。左千牛衞大將軍宗𣪂，緣郊恩請封所生母范氏，許之。宗室得封所生母自宗𣪂始。宗𣪂，信安郡王允寧子也。

[45]乙未，遣祠部員外郎張子奭等册元昊爲夏國主，更名曩霄，其文曰：「咨爾曩霄，撫綏有衆，保于右壤。惟爾考服勤王事，光啓乃邦，洎爾承嗣，率循舊物。向以稱謂非正，疆候有言，鄙民未孚，師兵勞戍。而能追紀前肯，

自歸本朝，騰章累請，遣使係道，忠悃內奮，誓言外昭，要質天地，暴情日月。朕嘉爾自新，故遣尙書祠部員外郎張子奭充冊禮使，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張士元充副使，持節冊命爾爲夏國主，永爲宋藩輔，光膺寵命，可不謹與！仍賜御衣、黃金帶、銀鞍勒馬，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冊以漆書竹簡，賜金塗銀印，文曰「夏國主印」。約稱臣，奉正朔，改所賜敕書爲詔而不名，許自置官屬。使至京，就驛貿易，燕坐朶殿。朝廷遣使至其國，相見以賓客禮。置榷場於保安軍及高平寨，第不通青鹽。

子奭既行，尋有詔卽所在止之，候契丹使至別議。富弼深言其不便，曰：「若北使未至而子奭先去，天下共知事由我出。若候北使至方行，則是以講和之功歸於契丹。萬一北使知我尙未封冊，詞或不順，又不可卻拒元昊而曲就契丹。如此，則是朝廷舉動坐爲契丹所制，而又前後反覆，大爲元昊所薄矣。伏乞斷自宸衷，速令子奭行封冊之典。」

[46] 己亥，高麗遣使貢於遼。

[47] 環、原之間，屬羌有敏珠爾、舊作明珠，今改。密藏、舊作滅臧，今改。康諾舊作康奴，今改。三族最大，素號強梗。其北有二川，交通西界，宣撫使范仲淹，議築古細腰城斷其路。於是檄知環州种世衡與知原州蔣偕共主其事。世衡時臥病，卽日起兵，會偕于細腰，使甲士晝夜築城，先遣人以計款羌人，果不來爭。又召三族酋長犒之，諭以官築此城，爲汝禦寇。三族既出不意，又亡外援，因遂服從。城成而世衡卒。世衡在邊數年，積穀通貨，所至不煩縣官，益

兵增饋，善撫士卒，得人死力。及卒，羌酋朝夕臨者數日，青澗及環人皆畫象祠之。

仲淹復檄蔣偕築堡大蟲巉，堡未完而爲敏珠爾、密藏伺間邀擊，偕輒從間道遁歸，伏經略使庭下請死。王素將赦其罪，令復往畢功以自贖，狄青曰：「偕輕而無謀，往必更敗。」素曰：「偕死則部署行矣。」青乃不敢言。偕卒完所築堡，致其酋長而還。

[48]戊申，夏釋蕭呼敦歸於遼。時遼都監耶律哈哩濟舊作合里只，今改。方以賀生辰來使，館於白溝驛。及設宴，優人嘲蕭惠河西之敗，哈哩濟曰：「勝負兵家常事。我嗣聖皇帝俘石重貴，至今興中有石家寨。惠之一敗，何足較哉！」後遼主聞之曰：「優伶失詞，何爲傷兩家交好！」鞭哈哩濟二百，免其官。

[49]辛亥，置保安、鎮戎軍榷場。

五年遼重熙十四年。（乙酉、一〇四五）

[1]春，正月，庚申，遼以侍中蕭虛烈爲南院統軍使，封遼西郡王。

[2]己巳，三司言更造錫慶院之財費多，而北使錫宴之所不可闕；詔復以太學爲錫慶院如故，別擇地建太學。

[3]庚午，遼主如鴛鴦濼。

[4]甲戌，以祕閣校理孫甫知鄧州。

先是甫言陳執中，不聽，數請補外。帝嘗問丁度：「用人以資與才孰先？」度對曰：「承平宜用資，邊事未平宜用才。」甫又劾奏：「度所言蓋自求大用，請屬吏。」帝諭輔臣曰：「度在侍從十五年，數論天下事，未嘗及私，甫安從得是語！」度知甫所奏誤，力求與甫辨。宰相杜衍以甫方使遼，寢其奏，度深銜之，且指甫為衍門人。及甫自遼還，亟命出守。度侍經筵歲久，帝每以學士呼之而不名。嘗問蓍龜占應之事，對曰：「卜筮，聖人之所為，要之一技而已，不若以古之治亂為監也。」

5罷河東、陝西諸路招討使。

6乙亥，復置言事御史，以殿中侍御史梅摯、監察御史李京為之。

7丙子，遼遣使來告討夏人回。

8遼主之歸自伐夏也，留耶律仁先鎮邊，未幾，召為契丹行宮都部署。仁先奏復王子班郎君及諸宮雜役，從之。時夏人乞款，遼主以其前後反覆，命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蕭迪里舊作滴洌，今改。往覘誠否。迪里因為夏主陳述禍福，聽命，乃還。

9賜潤州草澤邵餗號沖素處士，知州王琪薦餗守道丘園，素有節行故也。餗上表固辭，許之。

10甲申，夏遣使進鶻於遼。

11乙酉，以參知政事范仲淹知邠州兼陝西四路緣邊安撫使，樞密副使富弼爲京東、西路安撫使、知鄆州。

仲淹、弼既出使，讒者益甚，兩人在朝所施爲亦稍沮止，獨杜衍左右之。帝頗惑讒言，仲淹愈不自安，因疏乞罷政事，帝欲聽其請，章得象曰：「仲淹素有虛名，一請遽罷，恐天下謂輕黜賢臣，不若且賜詔不允。若仲淹卽有謝表，是挾詐要君，乃可罷也。」帝從之。仲淹果表謝，帝愈信得象言。於是弼自河北還，將及國門，右正言錢明逸希得象等意，言：「弼更張紛擾，凡所推薦，多挾朋黨，所愛者盡意主張，不附者力加排斥，傾朝共畏，與仲淹同。」又言：「仲淹去年受命宣撫河東、陝西，聞有詔戒勵朋黨，心懼張露，稱疾乞醫；纔見朝廷別無行遣，遂拜章乞罷政知邠州，欲固己位以弭人言，欺詐之迹甚明，乞早廢黜。」疏奏，卽降詔罷仲淹、弼。

是夕，并鎖學士院草制罷衍，而衍不知也。陳執中在中書，數與衍異議，而蔡襄、孫甫之乞出也，事下中書。甫本衍所舉用，於是中書共爲奏言：「諫院今闕人，且留甫等供職。」旣奏，帝頷之。衍退歸，卽召吏出劄子，令甫等供職。衍及得象既署，吏執劄子詣執中，執中不肯署，曰：「向者上無明旨，當復奏，何得遽爾！」吏還白衍，衍取劄子焚之。執中因譖衍曰：「衍黨二人，欲其在諫院，及臣覺其情，遂焚劄子以滅迹。」帝入其言。丙戌，衍罷爲尙

書左丞、知兗州，制辭略曰：「自居鼎輔，靡協巖瞻，頗彰朋比之風，難處咨謀之地。」學士承旨丁度筆也。

[12]樞密使、工部侍郎賈昌朝，依前官平章事兼樞密使，宣徽南院使兼樞密副使王貽永爲樞密使，資政殿學士、知鄆州宋庠參知政事。帝既罷范仲淹，問章得象：「誰可代者？」得象薦庠弟祁，帝雅意屬庠，乃復召用。

[13]以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吳育、龍圖閣直學士知延州龐籍並爲樞密副使。育初尹開封，范仲淹在政府，因白事，數與仲淹迕。既而仲淹安撫河東，有奏請，多爲當國者所沮，育獨取可行者固執行之。

[14]二月，戊子朔，分遣內臣往諸路選汰羸兵，諸州宣毅軍過三百人者無得更募，用韓琦議也。

[15]辛卯，詔曰：「比京朝官因人保任，始得敍遷。朕念廉士或不能以自進，其罷之。」時監察御史劉元瑜言：「近年考課之法，自朝官至員外郎、郎中、少卿監，須清望官五人保任，方許磨勘，適長奔競，非所以養士廉恥也。望酌祖宗舊規，別定可行之制。」故降是詔。

康定初，元瑜嘗言：「范仲淹以非罪貶，既復天章閣待制，宜在左右。尹洙、余靖、歐陽修，皆坐朋黨斥逐，此小人惡直醜正也。」及仲淹迹危，元瑜卽希章得象、陳執中意，起奏邸獄，

劾竄陸經。又言：「前除夏竦爲樞密使，諫臣數人摭其舊過，召至都門而罷之。自茲以進退大臣爲己任，以激訐陰私爲忠直，薦延輕薄，扇爲朋比。近除兩府，出自聖斷，獨黨人以進用不出於己，議論譁然，臣恐復被疏罷矣。前日孫甫薦葉清臣，毀丁度，效此也。」磨勘保任之法，實仲淹所建，仲淹既黜，故元瑜亟奏罷之。【考異】李燾云：國史元瑜傳言其與靖等相失，然不載相失事。大抵元瑜姦邪，欲希合求進爾，與靖等未嘗相得，何相失之有！又云：修、靖深惡之，由是論者以爲姦邪。元瑜姦邪著矣，豈必修、靖惡之，然後論者以爲姦邪邪！

[16]知制誥余靖言：「臣伏覩近降中書劄子，今後臣僚奏薦子孫親屬，內長子、長孫皆不拘年甲；諸子、諸孫須年十五已上，弟姪等並須年二十已上，方得奏薦；所奏親屬，並須在五服內者。竊以朝廷推恩延賞，皆欲嗣續門戶，其有老登郎署，晚得職司，其親子孫則限以年幼不得陳乞，乃旁蔭疏遠房從年長之人，是舍親用疏，遺近取遠，殆非國家善善及子孫之意。臣親弟年已及格，不礙新條；但緣年老臣僚不得蔭其親子孫，旁奏疏屬，於理不便。乞特降指揮，令不拘年甲，以廣賞延之典。」從之。

[17]壬辰，夏國主曩霄初遣使來賀正旦。自是歲以爲常。

[18]戊戌，講詩，起鷄鳴，盡南山篇。先是講官不欲講新臺，帝曰：「詩三百，皆聖人所刪定，義存勸戒，豈當有避！」乃命自今講讀經史毋得輒遺。

[19]以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趙及權判吏部流內銓。初，銓吏匿員闕，與選人爲市，及奏闕至即榜之。吏部榜闕自及始。

[20]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夏國雖復稱臣，其令邊臣益練軍，毋得輒弛邊備。其城壘器甲，逐季令轉運、提點刑獄司按察之。」從樞密副使吳育言也。

[21]知制誥余靖言：「昨聞西人與契丹約和，尋復侵掠，恐契丹兵忿不解，又遣使來告西伐，將命者不絕，蠹耗財用。臣今奉使契丹，欲先諭以元昊反覆小人，其去就不足爲兩朝重輕，設或攜叛，亦是常事，彼此只邊上關報，更不專遣使臣。」從之。

[22]庚子，遼主駐撒剌濼。

[23]乙巳，以馬軍都虞候公廨爲太學。

[24]庚戌，御邇英閣，進讀三朝經武聖略，出陣圖數本，并陝西僧所獻兵器鐵渾撥，以示講讀官。

[25]癸丑，桂陽監言唐和等復內寇。

[26]三月，戊午，御邇英閣，講詩匪風篇曰「誰能亨魚，溉之釜鬵」，帝曰：「老子謂『治大國若亨小鮮』，義與此同否？」丁度對曰：「亨魚煩則碎，治民煩則散。非聖學深遠，何以見古人求治之意乎！」

[27]杜衍、范仲淹、富弼既罷，樞密副使韓琦上疏言：「陛下用杜衍爲相，方及一百二十日而罷，必陛下見其過失，非臣敢議。范仲淹以夏人初附，自乞保邊，朝廷因而命之，固亦有名。至於富弼，天與忠義，昨使契丹，蹈不測之禍，以正辨屈強敵，忘身立事，古人所難。去年秋，契丹點集大兵，聲言討伐元昊，朝廷未測虛實，弼以河朔邊備未完，又自請行，在外半年，經久禦戎之術，固已畜於胸中。事畢還朝，甫及都門，未得一陳於陛下之前，而責補閑郡，中外不知得罪之因。臣恐自此天下忠臣義士，指弼爲戒，孰肯爲國家用，所損豈細哉！臣竊見近日李用和多疾，陛下欲召李昭亮赴闕管殿前司事，而武臣中求一代昭亮者，皆難中選。臣謂陛下不若因此改弼知定州，仍兼部署之職，遣一中使宣諭，令赴闕奏覆河北公事畢赴任，俟其陛對，慰而遣之。弼素稟忠義，又感此恩，唯思效死，豈敢更以內外職任爲意！如此，則朝廷以北事專委弼，以西事專委范仲淹，使朝夕經營，以防二邊之變，朝廷實有所倚。」疏入，不報。而董士廉又詣闕訟水洛城事，輔臣多主之。琦不自安，懇求補外。辛酉，琦罷樞密副使，加資政殿學士，知揚州。

[28]甲子，廣西轉運使杜杞，言宜州蠻賊區希範平。●

杞初至眞州，先遣急遞以檄諭蠻，聽其自新。比至宜州，蠻無至者。杞得州校吳香及獄囚區世宏，脫其械，與衣帶，使入峒說諭，不聽。乃勒兵攻破白崖、黃泥、九居山寨及五峒，

焚毀積聚，斬首百餘級，復環州。希範與蒙趕散走，杞使香趣趕出降。杞謂將佐曰：「蠻依險阻，威不足制則恩不能懷，所以數叛。今特以窮蹙來降，後必復動，莫如盡殺之以絕後患。」乃擊牛馬爲蔓陀羅酒，大會環州，坐中，伏兵發，禽誅七十餘人，取五藏畫爲圖，釋侹病被脅與因敗而降者百餘人。後三日，又得希範，醢之以遺諸谿洞。【考異】李燾云：初，區希範入保荔波峒，間出與官軍鬬。及杞至環州，使攝官區曄、進士曾子華、監押司官吳香誘其黨六百餘人，始與之盟，置蔓陀羅酒中，既昏醉，稍呼起問勞，至，則推仆後廡下。比暮，衆始覺，驚走，而門有守兵不得出，遂盡禽殺之。後三日，得蒙趕、區希範、區丕績等十數人，剖其腹，繢爲五藏圖，仍醢之以賜諸谿峒。此實錄所書也，今從杞本傳。

29丙子，詔禮部貢院增天下解額。貢院請以景祐四年、慶曆元年科場取解進士人數內，擇一年多者令解，及二分爲率，就試人雖多，所增人數各不過元額之半，總諸州軍凡增三百五十九人。詔遂爲定額。

30范仲淹既去，執政以新定科舉入學預試爲不便，且言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宗以來，莫之有改，得人常多。帝下其議，有司請如舊法。乃詔曰：「科舉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如故。前所更令，宜罷之。」

31監察御史包拯言：「臣伏覩先降敕節文，應奏蔭選人年二十五已上，遇南郊大禮，限半年內許令赴銓投狀，京官每年春季赴國子監投狀，並差兩制官於逐處考試，內習詞業者或

論或詩賦，習經業者各專一經，試墨義等及格者，與放選注官及差遣。自敕下之後，天下士大夫之子弟，莫不靡然向風，篤於爲學，詔書所謂『非惟爲國造士，是乃爲臣立家』，實誨人育材之本也。近聞有臣僚上言，欲議罷去，則務學者日以怠惰，一旦俾臨民涖政，猶未能操刀而使之割也。或前條制有未盡事件，望只令有司再加詳定，依舊施行。」

[32]樞密副使龐籍，言曩霄已受封册，望早令延州、保安軍立定封界。

[33]甲申，詔：「師興以來，陝西軍士暴露良苦，民疲轉餉。其降繫囚罪一等，杖笞釋之；邊兵賜緡錢；民去年逋負皆勿責，蠲其租稅之半。麟、府州嘗爲羌所寇掠，除逋負視此。進士一舉、諸科兩舉，並與免今年取解。」

[34]丙戌，罷入粟授官，從殿中丞張庚所請也。

[35]是月，歐陽修上疏曰：「臣聞士不忘身，不爲忠信；言不逆耳，不爲諫諍。伏見杜衍、韓琦、范仲淹、富弼等，皆陛下素所委任之臣，一旦相繼而罷，天下士皆素知其可用之賢，不聞其可罷之罪。臣職雖在外，事不審知，然臣竊見自古小人讒害忠賢，其識不遠，欲廣陷良善，則不過指爲朋黨，欲搖動大臣，則必須誣以專權。其故何也？夫去一善人而衆善人尙在，則未爲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難爲一一求瑕，惟指以爲朋黨，則可一時盡逐。至如大臣已被知遇而蒙信任者，則不可以他事動搖，惟有專權是人主之所惡，故須此說

方可傾之。臣料衍等四人各無大過，而一時盡逐，弼與仲淹委任既深，而忽遭離間，必有朋黨專權之說，上惑聖聰。臣請詳言之：

昔年仲淹以忠言聞於中外，天下爭相稱慕，當時姦臣誣作朋黨，猶難辨明。自近日陛下擢此數人並在兩府，察其臨事，可以辨也。蓋衍爲人清審而謹守規矩，仲淹則恢廓自信而不疑，琦則純正而質直，弼則明敏而果銳，四人性既不同，所見各異，故議事多不相從。如衍欲深罪滕宗諒，仲淹力爭而寬之；仲淹謂契丹必攻河東，請急修邊備，弼力言契丹必不來；又如尹洙亦號仲淹之黨，及爭水洛城事，琦則是洙而非劉滬，仲淹則是劉滬而非洙。此四人者，可謂公正之賢也，平居則相稱美，議事則廷爭無私，而小人讒爲朋黨，可謂誣矣。

臣聞有國之權，誠非臣下所得專。夫權者，得名位則可行，故行權之臣，必貪名位。自陛下召琦與仲淹於陝西，琦等讓至五六，陛下亦五六召之。弼三命學士，兩命樞密副使，每一命未嘗不懇讓愈切，而陛下用之愈堅。臣但見避讓太繁，不見其專權貪位也。及陛下堅不許辭，方敢受命，然猶未敢別有所爲。陛下開天章閣，召而賜坐，授以紙筆，使其條列，然衆人避讓，弼等亦不敢獨有所建，又煩聖慈出手詔，指定姓名，專責其條列大事而行，行之已久，冀其有效。弼性雖銳，然亦不敢自出意見，但舉祖宗故事，請陛下擇而行之。自古君

臣相得，一言道合，遇事而行，更無推避。弼等蒙陛下委任，督責丁寧，而猶遲緩自疑，作事不果，然小人巧譖，已曰專權，豈不誣哉！

至如兩路宣撫，國朝累遣大臣，況中國之威，近年不振，故元昊叛逆一方，勞困及於天下，契丹乘釁違盟，書詞侮慢，陛下但以邊防無備，屈志買和。弼等見中國累年侵陵之患，感陛下不次進用之恩，各自請行，力思雪恥，沿山傍海，不憚勤勞，欲使武備再修，國威復振。臣見弼等用心，本欲尊陛下威權，未見其侵權而作過也。

陛下於千官中選得此數人，一旦罷去，使羣邪相賀，此臣所以爲陛下惜也！」

疏入，不報，指修爲朋黨者益惡焉。

36夏，四月，丁亥朔，司天言日當食而陰晦不見，宰臣率百官稱賀。

是日，御崇政殿，錄繫囚，遣監察御史劉元瑜等往三京疏決。御史李京言：「陛下因天戒修省，避正殿，減常膳，故精意感格，日當食而陰雲蔽虧。然臣竊有疑者，自寶元初，定襄地震，十年未已，豈非西北二邊有窺中國之意乎！二月雷發聲，八月收聲。今孟夏雷未發聲，豈非號令之不信乎！願陛下飭邊臣，備捍禦，戒輔臣，謹出命，以厭禍于未形。又，尚美人棄外館多年，比聞復召入，臣慮假媚道爲蠱惑，宜亟絕之。苗繼宗嬪御子弟，乃緣恩私爲府界提點，宜割帷薄之愛，重名器之分，庶幾不累聖政。」帝嘉納之。

37夏國主曩霄初遣使來賀乾元節。自是歲以爲常。

38戊申，章得象罷爲鎭安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陳州。得象在中書八年，方陝西用兵，帝銳意天下事，進用韓琦、范仲淹、富弼，使同得象經畫當世急務，得象無所建明。琦等皆去，得象居位自若。監察御史裏行孫抗數以爲言，而得象亦十二章請罷，帝不得已乃許之。【考異】東都事略云：得象以老辭位，不言其被論也。李燾云：孫抗去年十二月癸丑，乃自太常博士爲監察御史裏行，其言得象當在韓琦等去後。事略云：得象默默不能有所爲，仲淹、弼去位，得象爲相如故，蓋未詳考也。

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陳執中依前官平章事兼樞密使。

庚戌，以樞密副使吳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承旨丁度爲樞密副使。

39辛亥，高麗遣使貢於遼。

40癸丑，徙知陳州、資政殿學士任中師知曹州。中師自言：「臣家本曹人，今老矣，願得守曹，營歸休之計。」帝憐而許焉。

41五月，夏人歸石元孫。諫官御史奏元孫軍敗不死爲國辱，請斬于塞下，宰相陳執中謂宜如所奏。賈昌朝獨曰：「在春秋時，晉獲楚將穀臣，楚獲晉將知罃，亦還其國不誅。」因入對，探袖出魏志于禁傳奏曰：「前代將臣，敗覆而還，多不加罪。」帝乃貸元孫。癸亥，削除官爵，編管全州，其子弟恩澤並追奪。

[42]知制誥余靖，前後三使遼，益習外國語，嘗對遼主效其國語。侍御史王平、監察御史劉元瑜等劾靖失使者體，請加罪。元瑜又言靖知制誥，不當兼領諫職。庚午，出靖知吉州。

[43]癸未，詔吏部流內銓：「自今試初入官選人，其習文詞者試省題詩或賦論一首，習經者試墨義十道，並注合入官；如所試紕繆，試墨義凡九不中，令守選，候放選再試；又不中，與遠地判司。其年四十以上，依舊格讀律，通，即與注官。仍命兩制一員同考試之。」

[44]閏月，殿前副都指揮使、建武節度使李用和以老乞解軍職，戊子，授宣徽北院使。命步軍副都指揮使、淮康軍留後李昭亮爲武寧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代用和也。

時承平久，將帥多因循，軍士縱弛。昭亮本將家子，習軍事，既統宿衞，一切尙嚴。萬勝、龍猛軍蒱博爭勝，徹屋椽相擊，市人惶駭，昭亮捕斬之，杖其軍主，諸軍股栗。及帝祀南郊，有騎卒亡所挾弓，會赦，當釋去，昭亮以爲宿衞不謹，不可貸，卒配隸下軍。禁兵自是頗肅。

[45]丙午，夏國主曩霄遣使謝册命。

[46]壬子，詔：「三后厭代，多歷年所，令禮官稽攷故籍，議升祔之禮。」

[47]癸丑，河北都轉運按察使歐陽修言：「轉運使雖合專掌金穀，不與兵戎之事，然向被朝廷密旨，令熟圖本道利害，陰爲邊備。今沿邊知州武臣不過諸司使、副，通判卽是常參初入

京朝官，並得盡聞機事，而臣之本司獨不得與；非欲侵撓邊臣之權，蓋調用軍儲，須量邊事之舒急，以至按察將吏，亦當知處事之當否。請自今，許令本司與聞邊事。」從之。

48 遼主清暑於永安山。

49 六月，癸亥，以澤州進士劉羲叟爲試大理評事。羲叟精算術，兼通大衍諸曆，嘗注司馬遷天官書及著洪範災異論，歐陽修薦之，召試學士院，而有是命。

50 丁卯，減益、梓州上供絹歲三之一，紅錦、鹿胎半之。

51 遼主謁慶陵。

52 壬申，太常禮院言：「奉詔，議升祔三后事。謹按唐肅明皇后，本中闈之正，昭成皇后，緣帝母之尊，開元中並祔睿宗之室。國朝懿德、明德、元德三后，亦同祔太宗廟。恭惟章獻明肅皇太后，母儀天下，輔成丕業，章懿皇太后，誕生聖躬，恩德溥大，伏請遷祔眞宗廟，序於章穆皇后郭氏之次。章惠皇太后雖先朝遺制，嘗踐太妃之貴，然至明道中始加懿號，與章懷皇后事體頗同，伏請遷於皇后廟，序於章懷之次。又，太者生事之禮，不當施於宗廟，況太廟諸室，皇后並無四字之名，伏請改上章獻明肅皇太后曰章獻皇后劉氏，章懿皇太后曰章懿皇后李氏，章惠皇太后曰章惠皇后楊氏。乞再行集議，以示奉先謹重之意。」詔兩制及待制、御史中丞同議以聞。

53 己卯，準布舊作阻卜，今改。大王率諸酋長朝于遼。

54 庚辰，夏遣使貢於遼。

55 秋，七月，辛丑，貶知潞州尹洙爲崇信節度副使，坐前在渭州貸公使錢用也。

56 壬寅，翰林學士王堯臣等言：「禮官議改上章獻皇后、章惠皇后謚，揆諸禮意，竊所未安。蓋謚告於廟，册藏於陵，無容異時更有輕改。矧升祔廟祏，本極孝思之報，若裁損尊名，恐非嚴奉之儀。而又博詢典故，參質人情，有增崇之文，無追減之例，其章獻明肅之號，伏請如舊。章惠皇太后，擁佑聖躬，義專繫子，禮須別祠，請仍稱章惠皇太后，仍舊饗於奉慈廟。」乃詔中書門下覆議，請如禮官及學士等所議，奉章獻、章懿升配眞宗廟室，其尊謚如故；章惠仍饗奉慈別廟，皆得禮之變，順祀無違。乙巳，詔恭依禮官所議，奉章獻明肅皇太后、章懿皇太后序于章穆皇后之次。

57 戊申，詔：「自今罪殊死，若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無期親者，以其所犯聞。」

58 廣州地震。【考異】東都事略作甲子地震，乙卯荆南岳州地震，今從宋史。

59 遼主駐中會川。

60 八月，知秦州田況遭父喪，辛酉，起復，況固辭。又遣內侍持手詔敦諭，況不得已乞歸葬陽翟；託邊事求見，泣請終喪，帝惻然許之。帥臣得終喪自況始。

61自眞宗封禪之後，不復校獵，廢五坊之職。直集賢院李東之上言：「祖宗校獵之制，所以順時令而訓戎事也。陛下臨御以來，未嘗講修此禮。願詔有司草儀，擇日命殿前、馬步軍司出兵馬以從獵於近郊。」壬戌，詔樞密院討詳先朝校獵制度以聞。

62甲子，以監察御史包拯爲賀正使，使於遼。館伴者謂拯曰：「雄州新開便門，乃欲誘納北人以刺候疆事乎？」拯曰：「欲刺知北事，自有正門，何必便門！本朝豈嘗問涿州開門邪！」議遂折。

及拯使還，具奏：「臣奉命出境，彼中情僞，頗甚諳悉，自創雲州、作西京以來，添置營寨，招集軍馬，兵甲糧食，積聚不少，但以西討爲名，其意殊不可測。緣雲州至幷、代州甚近，從代州至應州，城壁相望，只數十里，地絕平坦，此中外所共出入之路也。自失山後五鎭，此路尤難控扼，萬一侵軼，則河東深爲可憂，不可信其虛聲，弛其實備。兼聞代州以北，累年來蕃戶深入南界，侵占地土，居止耕佃甚多，蓋邊臣畏懦，不能盡時禁止。今若不令固守疆界，必恐日加滋蔓，窺伺邊隙，浸成大害。欲乞今後沿邊要衝之處，專委執政大臣，精選素習邊事之人以爲守將。其代州尤不可輕授，如得其人，責以實效，雖有微累，不令非次移替，則軍民安其政令，緩急不致敗事矣。」

63庚午，荆南府、岳州地震。

64癸酉，詔：「夏國比進誓表，惟延州、保安軍別定封界，自餘皆如舊境。其令陜西、河東嚴戒邊吏，務守疆土，無得輒有生事。」

65甲戌，河北都轉運按察使歐陽修知滁州，權發遣戶部判官蘇安世監泰州鹽稅，出內供奉官王昭明監壽春縣酒稅。

初，修有妹適張龜正，卒而無子，有女實前妻所生，甫四歲，無所歸，其母攜養於外氏，及笄，修以嫁族兄之子晟。會張氏在晟所與奴姦，事下開封府。權知府事楊日嚴前守益州，修嘗論其貪恣，因使獄吏附致其言以及修。諫官錢明逸遂劾修私於張氏，且欺其財。詔安世及昭明雜治，卒無狀，乃坐用張氏奩中物買田立歐陽氏券，安世等直牒三司取錄問吏人而不先以聞，故皆及於責。安世，開封人也。獄事起，諸怨修者必欲傾修，而安世獨明其誣，雖忤執政意，與昭明俱得罪，然君子多之。

66鄜延經略司言，夏國未肯明立封界，詔保安軍移文宥州，令遵守誓約指揮。

67壬午，監察御史李京言：「去年保州軍亂之後，緣邊兵驕，小不如意則譁言動衆。近又永寧軍士潛謀竊發，邊氓遠近不安。嘗觀唐自至德以後，河朔兵驕，鎭、魏尤甚，濟以姦臣跋扈，朝廷威令不行，斯蓋不早制之失。今沿邊主兵之臣，既不遴擇，及軍士作過，一概被罪，遂使驕兵增氣，動要姑息，守臣避禍，但務因循，不早制之，將復有至德之弊。宜下兩府

按邊吏罷懦不任事及綺紈子弟，一切罷之。其有軍士作過，本非長吏生事者，只坐召禍之人。所貴驕卒畏威而革心，守臣竭節以專事，非特張紀律之本，亦所以制機事之先也。」

[68]九月，庚寅，詔：「文武官已致仕而所舉官犯罪當連坐者，除之。」從翰林學士張方平請也。方平言：「坐繆舉而許首免，蓋責其當察所舉者之不法也。致仕官既謝事，不當與在職者同責。」遂著爲令。

[69]辛卯，以重陽曲宴近臣、宗室於太清樓，遂射苑中。

[70]（癸巳），詔近臣攷先朝正史、實錄爲景德禦戎圖。

[71]庚子，置南京留守司御史臺。

[72]甲辰，徙江南東路轉運按察使楊紘知衡州。紘嘗言：「不法之人不可貸，如使肆貪殘於一郡一邑，害良民萬家，不若去之，不利一家耳。」聞者望風解去。然竟坐苛刻下遷。紘，億從子，爲億後，其爲江東轉運按察使，富弼所薦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四十八 起旃蒙作噩(乙酉)十月，盡強圉大淵獻(丁亥)三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慶曆五年 遼重熙十四年。(乙酉、一〇四五)

[1]冬，十月，乙卯，遼遣使來致元龍車及所獲夏國羊馬。

[2]辛酉，祔章獻明肅皇后、章懿皇后神主于太廟，大赦天下。

「諸路轉運使昨帶按察之名，比聞過爲煩苛，吏不安職，至有曉諭州縣，俾互相告論；有傷風化，無益事體，其並罷之。」時執政沮改范仲淹、富弼所行事，因肆赦，遂有此命。

初，議者請覃恩百官，且優賜軍士。參知政事吳育曰：「無事而啓僥倖，誰爲陛下建此議者？請治之。」已而帝語輔臣曰：「外人怨執政，宜防誼譁。」育曰：「此必建議者欲以動搖上聽，願毋慮。臣既以身許國，何憚此邪！」帝遣中使察視山東盜賊，還奏：「盜不足慮，而

兗州杜衍，鄆州富弼，山東尤尊愛之，此爲可憂。」帝欲徙二人淮南，育曰：「盜賊無足慮；然小人乘時以傾大臣，非國家之福。」議遂格。

3 甲子，遼主望祀木葉山。

4 己巳，詔送伴遼使劉湜：「北界近築寨於銀坊城，侵漢界十里，其以誓約諭使人，令毀去之。」

5 庚午，帝御內東門，賜從官酒三行，奏鈞容樂。幸瓊林苑門，賜從官食。遂獵於楊郕，宴幄殿，奏教坊樂，遣使以所獲獐兔馳薦太廟。既而召父老臨問，賜以飲食茶絹，及賜五坊軍士銀絹有差。【考異】李燾曰：王安石誌孫抗墓云：上大獵于城南，衞士不及整而歸以夜。明日，將復出，有雉隕於殿中。抗奏疏，即是夜，有詔止獵。按仁宗以五年十月獵於楊郕，六年十一月獵於城南之東韓郕，七年三月即有詔罷獵。而抗六年三月已罷御史，其諫當是五年冬。然五年冬不歸以夜，又不在城南，其在城南歸以夜乃六年冬事，何郯奏議可考，恐安石誤也，今不取。

6 辛未，始班曆於夏國。

7 庚辰，罷宰臣兼樞密使。時賈昌朝、陳執中言：「國初以兩司對持大柄，向以關陝未寧，兵議須一，復茲兼領。今西夏來庭，邊防有序，當還使印，庶協邦規，臣等願罷兼樞密使。」既降詔許之，又詔樞密院：「凡軍國機要，依舊同商議施行。」

8 十一月，壬午朔，回鶻遣使貢於遼。

9 樞密院請自今進退管軍臣僚、極邊長吏、路分兵馬鈐轄以上，並與宰臣同議，從之。

10 丁亥，冬至，宴宗室於崇政殿。

11 辛卯，詔提點京東路刑獄司體量石介存亡以聞。先是介受命通判濮州，歸家待次。是歲七月，病卒。夏竦銜介甚，且欲傾富弼，會徐州孔直溫謀叛，搜其家，得介書，竦因言：「介實不死，弼陰使入契丹謀起兵，弼爲內應。」執政入其言，故有是命，仍羈管介妻子於他州。

初，徐州人告直溫等挾妖法誘軍士爲變，而轉運使不受，亟詣提點刑獄呂居簡。居簡令無言有不受者，復與轉運使合謀捕直溫等。既就誅，濮州復有謀叛者，民相搖驚潰。居簡馳往，得其首惡，誅之，閱兵饗士，姦不得發。居簡，蒙正之子也。【考異】李燾曰：石介附傳、正傳，並云介詐死，北走契丹，先往登、萊，結金坑凶惡事。富弼朱墨史附傳，乃有往登、萊結金坑惡少事。附傳蓋依弼敍前後辭免恩命辨讒謗劄子。按下詔京東體量介存亡，在今年十一月辛卯。此時弼猶在鄆州，七年五月，始移青州。體量介存亡，實錄但有此五年十一月辛卯一詔耳，七年五月後，不聞別下詔也。弼劄子則云：在青州再體量。蓋實錄不詳。今別見七年六月末。

時亦有詔下兗州核介死虛實，知州杜衍會官屬語之，衆莫敢對。泰寧節度掌書記高苑

龔鼎臣獨曰：「介平生直諒，寧有是邪！願以合族保其必死。」衍悚然，探懷中奏稿示之，曰：「老夫既保介矣，君年少，見義必爲，安可量哉！」

[12]國子監直講孫復責監虔州稅。孔直溫敗，索其家，得遺復詩故也。【考異】李燾曰：孔直溫反，實錄不記。按體量石介存亡，據石介傳，爲直溫家有介書也。然則直溫反必在此年，今附見復貶官事。歐陽修墓誌云復貶在七年，恐誤。

[13]詔以邊事寧息，盜賊漸衰，知鄆州富弼、知青州張存，並罷安撫使，知邠州范仲淹，罷陝西四路安撫使，其實讒者謂石介謀亂，弼將舉一路兵應之故也。仲淹先引疾求解邊任，是日，改知鄧州。

[14]初，翰林學士葉清臣居父喪，言者嘗請起復爲邊帥，既而不行。至是免喪，宰相陳執中與清臣有隙，不欲清臣居內，乃申用其言，庚子，改除翰林侍讀學士、知邠州。

[15]壬寅，以殿中侍御史劉湜爲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議者謂湜探宰相意深致尹洙罪，故得優擢。

[16]甲辰，遼以同知北院宣徽事蕭阿剌爲北府宰相。

[17]十二月，癸丑，以知潞州郭承祐爲幷代副部署、兼知代州。始，杜衍奏罷承祐軍職，至是復之。及包拯還自契丹，言：「河北邊帥宜精選，而代州尤不可輕授。今朝廷委任郭承

祐，恐必敗事，乞早令召還，別用能者。沿邊守將畏懦不勝任者，亦乞速賜移易。」

[18]遼主觀漢軍習礮射擊刺。癸亥，遼主決滯獄。

六年 遼重熙十五年。（丙申、一〇四六）

[1]春，正月，乙酉，遼主如混同江。

[2]禁遼人以奴婢鬻與漢人。

[3]戊子，王堯臣罷三司使，爲翰林學士承旨兼端明殿學士、羣牧使。

堯臣主計凡三年，前使姚仲孫借內藏錢數百萬，久不能償，堯臣悉按籍償之，而軍國之費猶沛然有餘，未嘗加賦於民也。益、梓、夔三路轉運使皆乞增鹽井課，歲可得錢十餘萬，堯臣固不從。帝問其說，對曰：「庸蜀僻遠，恩澤鮮及，而貢入常倍，民力由此困，朝廷既未有以恤之，而又牟利焉，是重困也，雖小有益，將必大損矣。」帝善其對。然權倖因緣多見裁抑，京師數爲飛語，及帝之左右往往有讒其短者，帝一切不問，而堯臣爲之自若。已而言于帝曰：「臣母老，願解煩劇。」既罷，帝慰勞之。堯臣頓首曰：「非臣之能，惟陛下信用臣耳。」

[4]禮部尚書、知河南府范雍卒，贈太子太師，謚忠獻。

雍好謀而少成，頗知人，喜薦士，狄青初爲小校，坐法當斬，雍貸之，卒爲名將。

5 甲午，命翰林學士孫抃權知貢舉。

6 丙申，以翰林學士、知制誥蘇紳知河陽。紳銳於進取，善中傷人，衣冠憚疾之。言者斥其狀，故命出守，紳自揚州復入翰林未三月也。是歲，卒於河陽。

紳與梁適同在兩禁，人以爲險詖，語曰：「艸頭木脚，陷人倒卓。」【考異】李燾曰：正傳云：紳陰疏王德用宅枕乾岡，貌類藝祖，帝惡之，匿其疏不下，遂出紳。按德用以寶元二年五月罷樞，此時紳未入翰林。紳既入翰林，則德用不在樞密矣。宅貌二語，孔道輔亦以奏德用，不獨紳也。附傳但云言者斥紳急于進取故出，無疏德用事，今從之。魏泰雜錄云：仁宗既逐林瑀，謂執政曰：「卿等謂瑀去，朝廷遂無小人邪？」執政未喻上旨，仁宗曰：「蘇紳可侍讀學士、知河陽。」按林瑀以慶曆二年二月逐，蘇紳三年七月始自內翰換大龍、知揚州，其知河陽又在六年正月，魏泰誤甚，今不取。

7 戊申，徙廣南戍兵善地，以避瘴毒。

8 二月，壬子朔，賜太傅致仕張士遜月俸百千。

9 乙卯，遼主如長春河。

10 癸亥，荆湖南路轉運使周沆言：「本路蠻寇未息，而官軍久戍，請歲給公使錢一千貫以犒設將校。」從之。沆又言：「蠻驟勝方驕，未易懷服，宜須秋冬進兵。蠻地險氣毒，其人驍悍，善用鏢盾，北軍不能與之角，請選邕、宜、融三州澄海忠敢，知其山川，習其伎藝者三千，擣巢穴，餘兵絡山足，出則獵取之，俟其勢窮力屈，然後可撫也。」朝廷用其策，卒平蠻寇。

11 戊寅，青州地震。

12 詔陝西經略安撫及轉運司：「朝廷開納夏國，本欲寬財息民。自其受封進誓，已及一年，而調度猶不減用兵時；其議裁節諸費及所增置官員、指使、使臣今無用者，悉條奏之。」從樞密使龐籍言也。

13 權同知禮部貢舉張方平言：「今之禮部程式，定自先朝。由景祐之初，有以變體而擢高等者，後進傳效，皆忘素習。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爲奇。至太學盛建，而講官石介益加崇長，因其好尚，寖以成風，以怪誕詆訕爲高，以流蕩猥瑣爲贍，踰越繩墨，惑誤後學；朝廷屢下詔書戒飭，而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今貢院試者，間有學新體賦至八百字以上，每句或有十六字、十八字，而論或千二百字以上，策或置所問而妄肆胸臆，條陳他事，豈國家取賢斂材以備治具之意邪！其增習新體而澶漫不合程式者，悉已考落。請申前詔，揭而示之。」詔從其請。時御史王平又請賦毋得過四百字，而禮部復謂才藝所取，一字之多，遂至黜落，殆非人情。自是復以舊數爲限。

14 三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御崇政殿，錄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

【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及長編。

15 乙酉，遼以太后應聖節，減死罪，釋徒以下。

16庚寅，登州地震，岠嵎山摧。自是震不已，每歲震則海底有聲如雷。

17丁酉，遼主詔諸道歲具獄訟以聞。

18高麗貢於遼。

19壬寅，賜進士穰人賈黯等及第、出身、同出身有差。癸卯，賜諸科及第幷出身。甲辰，賜特奏名諸科同出身及諸州長史、司馬、文學。

20夏，四月，辛亥朔，遼禁五京吏民擊鞠。

21壬子（甲寅），降河東轉運使李昭遘知澤州，坐使遼時其從者嘗盜遼之銀杯也。昭遘從者旣杖死，詔以銀杯送還遼。議者謂盜已正法，送杯於體有損。判大名夏竦亦奏乞罷送，不聽。知雄州王仁旭直納軍資庫，人稱其得體。

22戊午，遼罷遙輦帳戍軍。

壬戌，遼以北女直詳袞舊作詳穩，今改。蕭杲陸舊作高六，今改。爲奚六部大王。

23甲子，遼主清暑永安山。

24甲戌，蒲盧毛朵曷懶河百八十戶附於遼。

25遼主以左中丞蕭惟信爲燕趙國王傅。遼主諭之曰：「燕趙左右多面諛，不聞忠言，浸以成性。汝當以道規誨，使知君父之義；有不可使居王邸者，具以名聞。」惟信性好學，長

於辯論，及爲王傳，能輔導以禮。

[26]丙子，徙知定州王德基知雄州兼沿邊安撫使。初，守臣畏生事，未嘗出獵，德基至，乃縱騎獵境上。關城居民甚衆，而故堞墮壞，久莫敢修，德基豫調兵夫案完之。遼歲遣使貽果餌，前皆改服以見，德基接以常禮；及每移文至者，例以郡官主勞，至是以指使代焉。

[27]己卯，權御史中丞張方平言：「中書、樞密院比歲除授，多預批聖旨，俟半年或一二年後與轉官或改職。夫遷除之體，率有常規，若因勞應賞而擢之不次，孰曰不然！如其事出僥倖，縱賒日月，曷厭羣議！譬之賈人交易於市，作爲契劵，立期待償，非唯滋長濫恩，實亦有虧治體。請自今文武官輒援前比而希遷改者，並明行責降。」從之。

[28]五月，甲申，雨雹，地震。

[29]戊子，減邛州鹽井歲額緡錢一百萬。川、峽四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原或發或微，而責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爲功，往往貽患後人。朝廷切于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爲意，有司上言，輒爲蠲減，前後不可悉數。

[30]丙申，詔陝西市蕃部馬。

[31]丁酉，京東人劉卺、劉沔、胡信謀反，伏誅。

32 六月，庚戌朔，降御前劄子下夏安期等：「比令與陝西諸路經略安撫司議減節邊費，其務悉心經畫，以成朝廷悠久之利。」

33 詔夏竦與河北監司察帥臣、長吏之不職者。

34 初，吳育在翰林，薦唐詢爲御史；未至，母喪。服除，育方參政事，而宰相賈昌朝與詢有親，育數爲昌朝言，詢用故事當罷御史，昌朝不得已以詢知廬州。凡官外徙者皆放朝辭，而詢獨許入見。中丞張方平因奏：「詢材質美茂，宜留備言職。」詔許之，育爭不能得。詢由是怨育而附昌朝。【考異】長編謂方平留詢，且譖育，世以爲承昌朝意。按方平與范仲淹議論多不合，然挺直不阿，未必肯附昌朝，宋史亦不載此事，今不取。

35 癸丑，遼以西京留守耶律瑪陸舊作馬六，今改。爲漢人行宮都部署，參知政事楊佶出爲武定軍節度使。時武定亢旱，苗稼將槁，佶視事之夕，雨澤霑足，百姓歌頌之。

36 丁巳，流星出營室南，大如杯，其光燭地，隱然有聲，北行至王良沒。

37 辛酉，詔河東經略使鄭戩裁減本道邊費。

38 癸亥，帝謂輔臣曰：「比有上言星變者，國家雖無妖異，亦當修警，況因譴見乎！夫天之譴告人君，使懼而修德，亦猶人君知臣下之過，先示戒飭，使得自新，則不陷於咎惡也。」賈昌朝等皆引咎再拜。

[39]戊辰，遼主御清涼殿，放進士王棠等六十八人。棠，涿州新城人，博古善屬文，時稱得人。

[40]辛未，知益州文彥博言：「益、彰〔彭〕、邛、蜀、漢五州，非用馬之地，而逐州共屯軍馬凡二千餘人，請皆易以步軍。」詔易三之一。

[41]參知政事吳育與宰相賈昌朝不相能，監察御史唐詢既怨育，遂希昌朝意上奏曰：「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茂材異等科，由漢涉唐，皆不常置，若天見災異，政有闕失，則詔在位薦之。本朝稽用舊文，訖眞宗世，三建此科。陛下卽位，增科爲六，初應詔纔數人，後乃至十餘人，今殆至三十餘人。一中此科，曾未累歲，悉至顯官。請自今，不與進士同時設科，若因災異非時舉擢，宜如漢故事親策，罷祕閣之試。」疏上，帝刊其名付中書，育奏疏駁之。帝是育言，卽詔禮部：「自今制科隨進士貢舉，其著爲令；仍須近臣論薦，毋得自舉。」帝因謂輔臣曰：「彼上言者乞從內批，以今乃知其欺妄也。」育又奏：「陰邪沮事，正當明辯，願出姓名按劾，以明國法。」育本由制策進，帝數稱其賢，以爲得人，故詢力肆排詆，意在育，不在制科也。

育弟娶李遵勖妹，有六子而寡。詢又奏：「育弟婦久寡，不使改嫁，欲用此附李氏自進。」大抵希昌朝意，且欲報怨，帝訖不聽。

42 秋，七月，三司使王拱辰言：「太祖時兵十二萬，太宗時十八萬，章聖時四十萬，今倍之。兵在精不在衆，冗散坐食，非計也。三司雖總財用大計，而事實在外，請諸道帥臣幷任其責。」乙酉，詔判大名府夏竦、知幷州鄭戩、知永興軍程琳並兼本路計置糧草，從拱辰言也。

43 遼豳王遂格舊作遂哥，今改。卒。

44 庚寅，河東經略司言雨壞忻、代等州城壁。

45 乙未，遼以前南府宰相耶律喜遜舊作喜孫，今改。爲東北路詳袞。舊作詳穩，今改。

46 丙申，以知吉州余靖分司南京，許居韶州。

初，靖爲諫官，嘗劾奏太常博士茹孝標不孝，匿母喪，坐廢。靖既失勢，孝標因與知諫院錢明逸言，靖少游廣州，犯法受笞，明逸卽劾奏靖不宜在近侍。靖聞之，不自安，求侍養去。會朝廷下廣州按得其實。靖初名希古，舉進士，未得解，曲江主簿善遇之。知韶州者疾主簿，捃其罪，無所得，唯得與靖接坐。主簿旣以違敕停任，而靖受笞後，乃改名取解他州及第。案牘具在，故有是命。

47 遼籍諸道軍。

丁酉，遼主如秋山。辛丑，遼禁扈從踐民田。

[48]遼翰林都林牙並修國史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見遼主獵，未嘗不諫，會有司奏，獵於秋山，熊虎傷死數十人，罕嘉努書於册。遼主見而命去之，罕嘉努既出復書。他日，遼主見之，曰：「史筆當如是。」遼主嘗問罕嘉努曰：「我國家創業以來，孰爲賢主？」罕嘉努以穆宗對。遼主怪之，曰：「穆宗嗜酒，喜怒不常，視人猶草芥，卿何以謂之賢？」罕嘉努曰：「穆宗雖暴虐，省徭輕賦，人樂其生，終穆之世未有過。近日秋山傷死者衆，臣故以穆宗爲賢。」遼主默然。

[49]壬寅，帝謂宰臣曰：「前日除李用和子璋爲閤門副使，今次子珣求爲通事舍人。朕已諭之曰：『朝廷爵賞，所與天下共也，儻戚里之家，兄弟補遷，如己所欲，朕何以待諸勳舊乎？』」賈昌朝對曰：「母后之家，自昔固多蒙恩澤。今陛下能重惜爵賞，不肯輕授，非惟示天下以至公，亦保全外戚之福也。」

[50]癸卯，以馬軍副都指揮使許懷德爲靜安軍留後。言事官上章論奏者相繼，御史中丞張方平言：「懷德妄援體例，僥倖陳乞，隳紊軍制，干撓朝章，乞奪軍職，付環衞，或除一郡。」帝不聽。

[51]乙巳，戶部副使夏安期等，言與鄜延經略使沈邈已減罷官員，使臣四十四人。

[52]八月，(己未)，詔：「臣僚子孫，恃廕無賴，嘗被刑者，如再犯私罪，更毋得以贖論。」時

邵武軍言，故祕書監致仕龔曙之孫，屢犯屠牛法，當以廕免；帝特命加眞刑，而更著此條。

[53]癸丑，高麗國王欽卒，子徽嗣。

[54]壬戌，詔陝西、河東經略司：「西人雖納款稱臣，然其心詭譎難信。恐諸路乘罷兵之後，漸弛邊備，其益務練兵卒，完城壁！若寇至，有不如詔者，亟以名聞。」

[55]癸亥，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博士錢彥遠策入第四等，擢祠部員外郎、知潤州。彥遠，易之子，明逸之兄也。錢氏父子兄弟，並以制策登科，當時以爲盛事。

[56]癸酉，以參知政事吳育爲樞密副使，樞密副使丁度爲參知政事。

育在政府，遇事敢言。知永靜軍向綬，疑通判江中立譖己，因誣以罪，迫令自殺。育欲坐綬死，宰相賈昌朝頗營助之，得輕比，育遂爭論帝前，殿中皆失色。育論辯不已，乃請曰：「臣所辯者職也，顧力不勝，願罷臣職。」乃與度易位。

度爲樞密副使，在龎籍後。時籍女嫁參知政事宋庠之子，庠固言於帝，以親嫌不可共事，故越次用度。

始，昌朝與育爭，帝欲俱罷二人，御史中丞張方平將對，昌朝使人約方平助己，當以方平代育。方平怒，斥遣之曰：「此言何爲致於我哉！」既對，極論二人邪正曲直，然育卒罷。

【考異】陳桱通鑑續編云：帝亦以昌朝故，徙育樞密，而謂近臣曰：「吳育剛正可用，第疾惡太過耳。」今從長編。世皆以

方平實爲昌朝地也。【考異】李燾曰：方平墓誌謂育卒罷，而高若訥代之。盖此年三月事，非此時也。又，若訥代育實爲樞密，非參政，墓誌似委曲爲方平諱，今不取。

[57] 甲戌，以監察御史唐詢知湖州，竟以宰相親嫌罷也。

[58] 九月，庚寅，以戶部副使夏安期爲陝西都轉運使。安期與諸路經略安撫司議邊事，凡奏省官員及汰邊兵之不任役者五萬人。

[59] 時數有災異，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梅摯引洪範上變戒曰：「王省惟歲，謂王總羣吏，如歲兼四時，有不順則省其職。今日食于春，地震于夏，雨水于秋，一歲而變及三時，此天意以陛下省職未至而丁寧告戒也。伊、洛暴漲，漂廬舍，海水入台州，殺人民，浙江潰防，黃河溢埽，所謂水不潤下。陛下宜責躬修德，以回上帝之眷祐，陰不勝陽，則災異衰止而盛德日起矣。」又言：「權陝西轉運使張堯佐非才，由宮掖以進，恐上累聖德。」及奏減省資政殿學士員，召待制官同議政，復百官轉對。帝謂大臣曰：「梅摯言事有體。」以爲戶部副使。【考異】李燾云：本傳以摯言災異爲摯任殿中侍御史時，蓋誤也。按災異皆此年事，今因摯遷官附見。張堯佐權陝西漕，是月即眞，摯言亦必在是月也。

[60] 癸卯，登州地震。帝曰：「山東連歲地震，宜防未然之變，其下登州嚴武備。」

[61] 甲辰，遼禁以罝網捕狐兔。

62冬，十月，丁未朔，詔：「比遣張子奭往延州與夏國議疆事，其豐州地，當全屬漢界。或所議未協，聽以横陽河外嚮所侵耕四十里爲禁地。若猶固執，即以横陽河爲界。」

初，夏國既獻臥貴龐、吳移、已布等九寨，又納豐州故地，欲以沒寧浪等處爲界。下河東經略鄭戩。戩言：「沒寧浪等處並在豐州南，深入府州之腹，若如其議，則麟、府二州勢難以守，直宜以横陽河爲界。」帝乃以戩所上地圖付子奭往議之。

63己酉，遼主駐中會川。

64辛未，詔發兵討湖南猺賊。

65十一月，己卯，遣著作佐郎楚建中往延州，同議夏國封界事，以張子奭道病故也。

66以權御史中丞張方平爲翰林學士、權三司使。

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算，歲爲額錢十五萬緡。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爲諫官，言：「昔者太祖皇帝特推恩意以惠河朔，故許通鹽商，止令收稅。今若一旦榷絕，價必騰踊；民苟懷怨，悔將何及！乞令仍舊通商，無輒添長鹽價以鼓民怨。」其議遂寢。【考異】李燾曰：河北初議榷鹽價，實錄不載，余靖諫草獨存此奏。及王拱辰奏立榷法時，靖黜久矣。蓋先有建此議者，靖論其不可，故罷。既而拱辰使三司復議舉行，又爲河北漕臣所沮。而河北漕臣乃別議增算，拱辰更立榷法未下，而張方平亟奏罷之。實錄、國史並疏略，今參取靖諫草及食貨志、方平墓誌修入。及王拱辰爲三司使，

復建議悉榷二州鹽，下其議於本路，都轉運使魚周詢亦以爲不可，【考異】李燾云：志以爲都轉運使夏竦，誤也。竦五年八月判幷州，六年二月改大名。拱辰十一月戊子罷三司使，出知亳州，張方平代之。方拱辰在三司時，竦無緣卻爲都轉運使。據何郯奏議，爲都轉運使者乃魚周詢也。王巖叟元祐初奏議，亦誤以魚周詢爲夏竦。且言：「商人販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爲弊，所算十無二三。請敕州縣以十分算之，聽商人至所鬻州縣併輸算錢，歲可得緡錢七十餘萬。」三司奏用其策，帝曰：「使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

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也，方平見帝，問曰：「河北再榷鹽，何也？」帝曰：「始議立法，非再也。」方平曰：「周世宗榷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鹽課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榷乎？且今未榷也，而契丹常盜販不已；若榷之，則鹽貴，契丹鹽益售，是爲我斂怨而使彼獲利也。彼鹽滋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用兵費乎？」帝大悟曰：「卿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已皆知，宜直以手詔罷之，不可自有司出也。」帝大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且刊詔北京。其後父老過詔書下，必稽首流涕。【考異】食貨志云：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民頓食貴鹽，豈朕意哉！」下詔不許。若不許三司之請，則不須下詔，今既下詔，蓋已立法而未行。墓誌當得其實，今從之。食貨志不載方平事，蓋疏略也。

67癸未，湖南猺賊寇英、韶州界。

68丁亥，遼以南院樞密使蕭孝友爲北府宰相，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仁先爲南院大王，以北府宰相蕭革同知北院樞密使事，以知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事耶律信先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蕭革席寵擅權，南院宣徽使耶律義先疾之，因侍宴，言於遼主曰：「革狡佞喜亂，一朝大用，必誤國家。」遼主不納。他日，侍宴，遼主命羣臣博，負者罰一巨觥。義先當與革對，憮然曰：「臣縱不能進賢退不肖，安能與國賊博哉！」革佯言曰：「公相謔不既甚乎？」遼主亦止之曰：「卿醉矣！」義先厲聲詬不已，遼主大怒，皇后解之曰：「義先酒狂，醒可治也。」翼日，遼主謂革曰：「義先無禮，當黜之。」革曰：「義先之才，豈逃聖鑒！然天下皆知其忠直，今以酒過爲罪，恐咈人望。」遼主以革犯而不校，眷遇益厚。革之矯情媚上，多此類也。義先鬱鬱不自得，然議事未嘗少沮。後又於遼主前博，義先祝曰：「向言人過，冒犯天威；今日一擲，可表愚款。」俄得堂印，遼主愕然。義先，仁先之弟也。

69辛丑，帝獵于城南之韓邨。自玉津園去輦乘馬，分騎士數千爲左右翼，節次旗鼓，合圍場，徑十餘里，部隊相應。帝按轡中道，親挾弓矢，屢獲禽。是時道旁居民或畜狐兔鳧雉，驅入場中，帝因謂輔臣曰：「畋獵所以訓武事，非專務獲也。」悉令縱之。至棘店，御帳殿，

召問所過父老，子孫供養之數，土地種植所宜，且歎其衣食粗糲而能享壽，人加慰勞。還，次近郊，遣衞士更奏技御駕前，兩兩相當，掉鞅挾槊以決勝，又謂輔臣曰：「此亦可觀士之材勇也。」免所過民田在圍內租稅一年。

[70]乙巳，遼賑南京貧民。

[71]十二月，壬申，遼曲赦徒以下罪，以是日為聖宗在時生辰也。遼主溺浮屠法，務行小惠，數降赦宥，釋死囚甚衆，聖宗之風替矣。

七年 遼重熙十六年。（丁亥、一〇四七）

[1]春，正月，丙子朔，御大慶殿受朝。

[2]己卯，遼主如混同江。

[3]甲申，知大宗正事允讓，請自今宗室輒有面祈恩澤者，罰一月俸，仍停朝謁，從之。

[4]丁亥，詔河北所括馬死者限二年償之。

[5]戊子，尚書左丞、知兗州杜衍，以太子少師致仕。時年方七十，正旦日上表，還印綬；賈昌朝素不喜衍，遽從其請。議者謂衍故宰相，一上表即得謝，且位三少，皆非故事，蓋昌朝抑之也。

[6]癸巳，以知制誥楊偉權知諫院。偉嘗曰：「諫官宜論列大事，細故何足論！」然時譏其

亡補。

[7]壬寅，詔減連州民被猺害者來年夏租。

[8]二月，丁未，詔流內銓：「應納粟授官人，不除司理、司法參軍洎上州判官；資深無過犯，方注主簿、縣尉；如循資入縣令、錄事參軍者，銓司依格注擬，止令臨監物務。」從御史知雜李東之所請也。

[9]己酉，詔取益州交子三十萬於秦州，募人入中糧粟。

[10]丙辰，命內侍二員提舉月給軍糧。時侍御史棣州吳鼎臣言：「諸軍班所給糧多陳腐，又斗升不足，請以內侍糾察之。」翼日，諸監倉官進呈軍糧，帝諭曰：「自今當足其數以給之。」時衞士皆在殿下，殿前都指揮使李昭亮因相率羅拜以謝。然軍糧自江、淮轉漕至京師，又積年而後支，上軍所給斗升僅足，中下軍率十得八九，雖遣內侍提舉，終不能行也。

[11]庚申，遼主如魚兒濼。

辛酉，禁羣臣遇宴樂奏請私事。詔世選之官從各部耆舊擇材能者用之。

先是，樞密使馬保忠言於遼主曰：「強天下者儒道，弱天下者吏道。今之授官，大率吏而不儒。崇儒道則鄉黨之行修，修德行則冠冕之緒崇，自今非聖帝明王孔、孟之教者，望下明詔痛禁絕之。」遼主不聽。

[12]三月，癸未，詔求寬恤民力之事，聽官吏驛置以聞；上其副于轉運司，詳其可行者輒行之。

[13]毀後苑龍船。初，有司請修以備幸，詔特毀之。

[14]丁亥，以旱罷大宴。癸巳，詔曰：「自冬訖春，旱暵未已，五種弗入，農作失業。朕惟災變之來，應不虛發，殆不敏不明以干上帝之怒，咎自朕致，民實何愆！與其降疾于人，不若移災于朕。自今避正殿，減常膳，中外臣僚，指當世切務，實封條上。三事大夫，其協心交儆，稱予震懼之意焉！」

帝每命學士草詔，未嘗有所增損。至是楊察當筆，既進詔草，以爲未盡罪己之意，令更爲此詔。

[15]遼主如黑水濼。遣使審決雙州囚。

[16]乙未，賈昌朝罷爲武勝節度使、同平章事、判大名府兼河北安撫使；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吳育罷爲給事中，歸班。

昌朝與育數爭論帝前，論者多不直昌朝。時方閔雨，昌朝引漢災異册免三公故事，上表乞罷。御史中丞高若訥在經筵，帝問以旱故，若訥因言：「陰陽不和，責在宰相。洪範：『大臣不肅，則雨不時若。』」帝用其言，卽罷昌朝等；尋復命育知許州。

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大名府夏竦依前官充樞密使。故事，文臣自使相除樞相，必納節還舊官，獨竦不然。初，降制召竦爲宰相，諫官御史言：「大臣和則政事起，竦與陳執中論議素不合，不可使共事。」越三日，遂貼麻改命焉。【考異】竦以乙未日除宰相，丁酉日改樞密使，而實錄幷書之。今從本紀，仍出其日。仁宗本紀云：乙未，以夏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丁酉，以夏竦爲樞密使。

以知益州、樞密直學士文彥博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17]帝因李東之建議，再畋近郊。南城之役，衞士不及整馬而歸，夜，有雉殞于殿中，諫者以爲不祥。是月，將復出，諫者甚衆，御史成都何郯言尤切直，遂罷出獵。又詔停建州造龍鳳茶。

[18]丁酉，改樞密副使文彥博參知政事，以權御史中丞高若訥爲樞密副使。

[19]己亥，賜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曾公亮三品服。故事，待制入謝，未始賜服。至是帝御邇英閣面賜之。

公亮自修起居注，當遷知制誥，賈昌朝其友壻也，避嫌，故使待制天章閣。昌朝罷既半歲，乃命知制誥。

[20]壬寅，降宰臣工部侍郎陳執中爲給事中，參知政事、給事中宋庠爲右諫議大夫，工部侍

郎丁度爲中書舍人。先是賈昌朝引漢故事乞罷相，昌朝既罷，執中等復申前請，於是各降官一等而輔政如故。

[21]帝之幸西太一宮也，日方炎赫，卻蓋不御，及還而雨霑足。【考異】宋史作辛丑。今從長編。

[22]是日，遂大雪。

[23]（癸卯），詔權停貢舉。

續資治通鑑卷第四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四十九 起彊圉大淵獻（丁亥）四月，盡著雍困敦（戊子）三月，凡一年。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慶曆七年 遼重熙十六年。（丁亥、一〇四七）

[1]夏，四月，乙巳朔，遼主聞太后不豫，馳往視疾。丙午，太后愈，遼主復如黑水濼。

[2]己酉，詔曰：「前京東轉運使薛紳，任文吏孔宗旦、尙同、徐程、李思道爲耳目，伺察州縣細過以滋刑獄，時號四瞪。前江東轉運使楊紘，判官王綽，提點刑獄王鼎，皆苛察相尙，時號三虎。是豈稱朕忠厚待人之意！紘既降知衡州，而紳等故在；其降紳知陝州，鼎知深州；綽方居喪，候服除日取旨。自今毋皆復用爲部使者。宗旦等四人，並與遠小處差遣。」綽，益都人；鼎，沿子，與紘三人者，皆范仲淹等所選用也。天章閣待制侍講楊安國，因講筵爲帝言三虎、四瞪事，故有是詔。

綽先爲刑部詳覆官，有廖均者，挾當路權勢雪罪，中書連舊例送刑部，官屬無敢違者，綽獨以爲赦一定而例有出入，今廢赦用例，非有司所敢聞也。執政雖深惡之，然卒不能屈。遷通判雄州，城久壞，守將慮違遼人誓書，不敢修，綽以爲今但修之而已，非有所增廣，於誓書固無害也。既興役，遼人果來問，綽報以前語，仍緩其使，及使反而役已畢，遼亦不復問。杜衍、富弼尤稱其才。及喪除，責通判萊州。

[3]庚戌，以京東轉運使包拯爲直集賢院、陝西轉運使。

[4]壬子，御正殿，復常膳，仍賜二府喜雨詩。

[5]乙卯，陳執中、宋庠、丁度皆復所降官。

[6]丁卯，上封者言：「諸路轉運司廣要出剩，求媚於上。民輸賦稅，已是太半之賦，又令加耗，謂之潤官。江西諸路州軍體例，百姓納米一石，出剩一斗，往往有聚斂之臣，加耗之外，更要一斗。江西一路，歲以百萬石爲準，每石取米一斗，以百萬石計之，所收已及十萬石，十萬石耗米入官，則下民必食貴米。此但粗引一路之弊耳，況天下之廣，賦稅之饒，其弊無極。臣恐諸路轉運司尙有似此無名刻削，願陛下閱其奏目，或有橫加收斂，名爲出剩，乞賜黜貶爲便。」帝覽之，曰：「古稱聚斂之臣過於盜賊，今如此掊斂，是爲朕結怨於民也。」亟下詔止絕之。

7 遼以太后疾愈，赦境內。

8 己巳，詔諫官除朝參外，非公事毋得出入請謁。

9 五月，丙子，以東頭供奉官李瑋爲左衛將軍、駙馬都尉，選尙福康公主。瑋，用和次子，帝追念章懿太后不已，顧無以厚其家，乃使長女降焉。

10 知諫院王贄言：「臣僚章疏內，有事合更張者，送兩制及臺諫官等同議，動經半年有餘，未見結絕，素無條約，務在因循。欲乞今後應批狀下兩制及臺諫等官同定者，乞限五日內聚議，半月內連書奏上；如議論不同，即許別狀以聞。」從之。

11 戊寅，詔武臣非歷知州、軍無過者，毋授同提點刑獄。

12 己丑，補降猺唐和等爲峒主。(校者按：此條應移13後。)

13 (壬午)，以知青州、翰林學士、戶部郎中葉淸臣兼龍圖閣直學士爲永興軍路都部署兼本路安撫使、知永興軍。

帝初欲進淸臣官爲諫議大夫，宰相陳執中曰：「此太優，乞且令兼龍圖閣(直)學士。」帝許之。故事，新除知永興軍者，當有錫賚，執中曰：「淸臣近已得賜。」遂不與。淸臣愈恨，過闕請對，於帝前數執中之短，且力辭龍圖閣直學士不拜，帝錫賚之，亦不受。然帝遇執中如故。

14 水洛城都監劉滬卒。其弟淵將護喪東歸，居人遮道號泣，請留葬水洛，立祠城隅，歲時祀之。經略司言：「熟戶蕃官牛奬逋等願得滬子弟主其城。」乃復命滬弟淳爲水洛城都監。

15 己亥，命翰林學士楊察除放天下欠負。

16 辛丑，詔：「西北二邊有大事，自今令中書、樞密院召兩制以上同議之。」

17 六月，戊申，遼主淸暑於永安山。

18 丁巳，準布舊作阻卜，今改。部長朝於遼，獻方物。

19 戊午，遼詔士庶言事。

20 壬戌，置北京留守司御史臺。

21 詔：「臣僚移任求朝見者，留京師毋得過十日。」

22 先是夏竦言石介實不死，富弼陰使入契丹謀起兵，朝廷疑之。弼時知鄆州，亟罷京西路安撫使。既而北邊安堵，竦讒不驗，弼自鄆州徙靑州，仍領京東路安撫使。

竦在樞府，又讒介說契丹弗從，更爲弼往登、萊結金坑凶惡數萬人欲作亂，請發棺驗視。侍御史知雜事韓城張昪【考異】宋史本紀宰輔表作「昪」，列傳作「昇」，長編或作「昪」，或作「昇」，前後互異。蓋「昪」、「昇」字形相似，易於譌混。東都事略正作「昪」，今從之。及御史何郯嘗極論其事。郯奏：「此事造端，全是夏竦，意本不在石介。緣范仲淹、富弼在兩府日，竦嘗有樞密使之命，以羣議不從，

卽行罷退。竦疑仲淹等排擯，以介曾被仲淹等薦引，故欲深致介惡以汚忠義之臣。皆由疇昔之憾未嘗獲逞，昨以方居要位，乃假朝廷之勢有所報耳。其石介存歿，乞更不根問，庶存大體。」帝不聽，復詔監司體量。

中使持詔至奉符，提點刑獄呂居簡曰：「今破冢發棺，而介實死，則將柰何？且喪葬非一家所能辦，必有親族門生及棺斂之人，苟召問無異，卽令具軍令狀保之，亦可應詔矣。」中使曰：「善！」及還奏，帝意果釋。介妻子初羈管他州，事既辨明，乃得還。

23 秋，七月，辛巳，詔兩制及太常禮院議增眞宗謚。

24 壬午，以戶部副使張堯佐爲河東都轉運使。

25 辛卯，遼主如慶州。

26 辛丑，禁貢餘物饋近臣。

27 八月，丁未，賜汝州龍興縣處士孔旼粟帛。旼，孔子四十六代孫，性孤潔，喜讀書。有田數百畝，賦稅常爲鄉里先；遇歲饑，分所餘周不足者，未嘗計有無。聞人之善，若出於己。動止必依禮法，環所居百里人皆愛慕，見旼於路，輒斂衽以避。葬其父，廬墓三年，臥破棺中，日食米一溢，壁間生紫芝數十本。州以行義聞，故有是賜，又詔給復其家。

28 丙辰，加眞宗謚曰膺符稽古成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從張方平等議也。

29 戊午，改文明殿學士爲紫宸殿學士。文明殿，禁中已無之，學士自程羽、李昉後亦不以除授，而「文明」二字又同眞宗謚。用宋庠議也。

30 初置天章閣直學士，位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31 乙丑，析河北爲四路，各置都部署。【考異】文獻通考：慶曆七年，析河北四路各置都總管一員，如無事，止以安撫使總制諸路，卽其事也。按宋初大將領兵在外者曰都部署，治平以後，避英宗諱，始改部署爲總管。此四路置都總管，乃史臣追稱，今改正之。四路者，大名、眞定、定州、瀛州也。

32 九月，甲戌，降知渭州張亢知磁州。時三司給郊賞，州庫物良而估賤，三司所給物下而估高，亢命均其直以便軍人。轉運使奏亢擅減三司所估，樞密使夏竦挾故怨，因黜亢。御史宋禧繼言亢嘗以庫銀市易，復降知壽州。

33 自七月至於是月，遼主日射獵於楚不溝、霞列、繫輪、石塔諸山。

34 冬，十月，壬寅朔，以集賢殿修撰范陽張揆爲天章閣待制兼侍讀學士。揆著太玄集解，召見延和殿，令揲蓍，得斷首，且言：「斷首，準易之夬卦，蓋陽剛以決陰柔，君子進而小人退之象也。」帝悅，故有是命。

35 辛亥，遼主如中京。

36 太子太傅致仕李迪旣歸濮州，其子柬之爲侍御史知雜事，奏迪來京師。帝數遣使勞

問，欲召見，以羸疾辭。壬子，迪卒，贈司空、侍中，謚文定。帝篆其墓碑曰「遺直之碑」，又改迪所葬鄄城之（鄧侯）鄉曰遺直鄉。

37 丙辰，遼定公主行婦禮於舅姑。

38 乙丑，河陽、許州地震。

39 庚午，鐵驪仙門朝於遼，遼主以其始入貢，加其使爲右監門衞大將軍。

40 十一月，戊寅，遼主祀木葉山。己丑，如中京，朝太后。

41 壬辰，遼禁漏泄宮中事。

42 丙申，朝饗景靈宮。丁酉，饗太廟、奉慈廟。戊戌，冬至，祀天地於圜丘；大赦。

43 是日，貝州宣毅卒王則據城反。

則本涿州人，歲饑，流至貝州，自賣爲人牧羊，後隸宣毅軍爲小校。貝、冀俗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圖讖諸書，言釋迦佛衰謝，彌勒佛當持世。初，則去涿，母與之訣別，刺福字於背以爲記，妖人因妄傳福字隱起，爭信事之。而州吏張巒、卜吉主其謀，黨連德、齊諸州，約以明年正旦斷澶州浮梁，亂河北。會其黨潘方淨，懷刃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事覺被執，不待期亟叛。

時知州張得一，方與官屬謁天慶觀，則率其徒劫庫兵，得一走保驍捷營。賊焚門，執得

一，囚之。兵馬都監田斌以從卒巷鬭，不勝而出。城扉闔，提點刑獄田京、任黃裳持印棄其家縋城出，保南關。賊從通判東鹿董元亨取軍資庫鑰，元亨拒之，殺元亨。又出獄囚，囚有憾司理參軍王獎者，遂殺獎。既而節度判官李浩、清河令齊開、主簿王灤〔湙〕皆被害。

則僭號東平郡王，以張巒爲宰相，卜吉爲樞密使，建國曰安陽，【考異】陳桱通鑑續編作「安煬」。今從長編。榜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廐庫，皆立名號，改年曰得聖，【考異】宋史紀事本末作「德勝」。玉海亦云：王則改元「得聖」，亦作「德勝」。今從長編。以十二月爲正月。百姓年十二以上，七十以下，皆涅其面曰「義軍破趙得勝」。旗幟號令，率以佛爲稱。城以一樓爲一州，書州名，補其徒爲知州，每面置一總管。然縋城下者日衆，於是令守者五伍爲保，一人縋，餘悉斬。

賈昌朝遣大名府鈐轄郝質將兵趨貝州。十二月，辛丑朔，昌朝以貝州反書聞。內出劄子下中書、樞密院，亟擇將領往撲滅之，仍令澶州、孟州、定州、眞定府豫設守備，毋致奔逸。

壬寅，遣入內押班麥允言、西京作坊使王凱往貝州捕殺軍賊，仍詔賈昌朝發精兵衞之。

高陽關都部署王信，聞貝州亂，亟領本部兵傅城下。甲辰，以信爲貝州城下招捉都部署。

44 戊申，加恩百官，王貽永封遂國公，夏竦英國公，章得象郇國公，王德用祁國公。

舊制，將相食邑萬戶，即封國公。王旦爲相，過萬戶，而謙抑不受。是歲，郊恩，中外將相唯竦滿萬戶，中書請封英國公，因詔節度使帶平章事未滿萬戶皆得封，於是貽永、得象、德用皆封國公。

45庚戌，以權知開封府明鎬爲河北（體量）安撫使。

46辛亥，遼主謁太祖廟，觀太宗收晉圖。

47癸丑，遼主問太后安。

48甲寅，徙知滄州高繼隆知貝州，遣內侍何誠用齎敕榜招安貝州軍賊。御史中丞高若訥言：「河朔重兵所積處，今釋貝州不討，後且啓亂階，爲遼人笑。」不聽。

49乙卯，遼以太后疾愈，命雜犯死罪以下減一等論，徒以下免。

50庚申，遼南府宰相杜防、韓紹榮奏事有誤，各以大杖決之，出防爲武定軍節度使。

51三司使張方平言：「勘會陝西用兵以來，內外所增置禁軍八百六十餘指揮，約四十有餘萬人，內馬軍一百二十餘指揮，若馬數全足，計六萬有餘匹；其係三路保捷、振武、宣毅、武衞、清邊、蕃落等指揮幷本道土兵，連營仰給約二十餘萬人，比屯駐戍兵當四十萬人。又自慶曆三年以後，增添給遼西北銀絹，內外文武冗官，日更增廣，所以三司經用不贍。天下山澤之利，茶鹽酒稅諸色課入，比之先朝以前，例皆大有增剩，可謂無遺利矣。而有司調度，

交見匱乏，直以支費數廣，不量入爲出所致耳。方今急務，莫先食貨，食貨不足，何以爲國！伏望令中書、樞密院審加計議，裁於聖斷。早爲之所，猶須效在累年之後；如救焚援溺，則益不及矣。」

八年 遼重熙十七年。（戊子、一〇四八）

[52] 壬戌，高麗貢於遼。

[1] 春，正月，辛未，夏國主曩霄殂，僞謚曰武烈皇帝，廟號景宗，墓曰泰陵。

曩霄凡七娶：【考異】宋史夏國傳：元昊五娶：一曰遼興平公主，二曰宣穆惠文皇后沒藏氏，三曰憲成皇后野力氏，四曰妃沒啰氏，五曰索氏。與長編所載不同。今從長編。一曰米母氏，舅女也，生一子，以貌類他人，殺之。二曰索氏。三曰都羅氏，早死。四曰咩迷氏，生子阿理，謀殺曩霄，爲臥香乞所告，沈於河，殺咩迷氏。五曰雅爾舊作野利，今改。氏，裕勒且舊作遇乞，今改。從女也，頎長，有智謀，曩霄畏之，戴金起雲冠，令他人不得冠。生三子，曰寧明，喜方術，從道士學辟穀，氣忤而死。次寧令格，舊作甯令哥，今改。【考異】宋史：諒祚，小字甯令哥，國語謂歡嘉爲甯令，兩岔河名也，母沒藏氏，從元昊出獵至此而生諒祚，遂名焉。據長編，則寧令格與諒祚自是兩人。今從長編。曩霄以貌類己，特愛之，以爲太子。次薛埋，早死。後復納瑪伊克，舊作沒移，今改。皆山女，營天都山以居之。雅爾之族宣言，吾女嫁二十年，止故居，而得瑪伊克女，乃爲修內，曩霄怒。會有告裕勒且兄弟

謀以寧令格娶婦之夕作亂，曩霄遂族裕勒且、剛哩、浚城逋等三家。既而雅爾氏訴，我兄弟無罪見殺，曩霄悔恨，下令訪遺口，得裕勒且妻閣于三香家，後與之私通，雅爾氏覺之，乃出之爲尼，號密藏（舊作沒藏。）大師。六日耶律氏。七日瑪伊克氏，初欲納爲寧令格妻，曩霄見其美，自娶之，號爲新皇后。寧令格憤而殺曩霄，不死，劓其鼻而去，匿黃蘆鄂特彭舊作訛龐，今改。家，爲鄂特彭所殺。曩霄遂因鼻創死，【考異】元昊之死，宋、遼二史俱不言爲其子所戕。蓋夏人紀事皆用本國書，國亡之後，罕有習其文字者，故事迹散落不備，唯長編敘次頗詳，今酌取之。年四十六。

密藏氏初爲尼，寓於興州之戒壇院，既娠而曩霄死。曩霄遺言，立從弟委格寧令。其大酋諾伊尙都等與密藏鄂特彭議所立。密藏，大族也，鄂特彭爲之長。衆欲如遺言立委格寧令。鄂特彭獨弗許，曰：「委格寧令非子，且無功，安得有國！」諾伊尙都曰：「國今無主，然則何所立？不然，爾欲之乎？爾能保有夏土，則亦衆所願也。」鄂特彭曰：「予何敢哉！夏自祖考以來，父死子繼，國人乃服。今密藏尼娠先王之遺腹，幸而生子，則可以嗣先王矣，誰敢不服！」衆曰：「然。」遂立密藏尼爲太后。曩霄死三月而生男，是爲諒祚，【考異】宋史載諒祚以慶曆七年二月六日生，八年正月，期歲即位，與長編異。今從長編。以毛惟昌、高懷正之妻更乳之，而政在密藏氏。惟昌、懷正，皆漢人，本裕勒且帳下，故親待之。已而懷正貸銀夏人，惟昌竊衣曩霄所與盤龍服，皆爲鄂特彭所族。

[2]乙亥，明鎬以貝州城峻，不可攻，謀築距闉，度用工二萬人，期三十日可與城齊；而賊亦於城上設戰棚，與官軍相當，名曰喜相逢。距闉將成，爲賊所焚，火三日不滅。乃用軍校劉遵計，卽南城鑿地道，而日攻其北以牽制之。

貝州民有汪文慶、郭斌、趙宗本、汪順者，自城上繫書射鎬帳，約爲內應，夜，縋絙以引官軍，旣納數百人，焚樓櫓，賊覺，率衆拒戰。初，官軍旣登，欲專其功，斷絙以絕後來者。及與賊戰，兵寡不敵，與文慶等復縋而下。是夜，城幾克。丙子，授文慶、斌西頭供奉官，宗本、順右侍禁。

丁丑，以參知政事文彥博爲河北宣撫使，本路體量安撫使明鎬副之。鎬督諸將攻貝州城，久不下，帝憂之，問輔臣策安出，彥博乞自往討賊，故遣彥博宣撫而改鎬爲副。

先是樞密使夏竦惡鎬，恐其成功，凡鎬所奏請，輒從中沮之。彥博旣受命，因言軍事中覆不及，願得專行。戊寅，詔許彥博以便宜從事。彥博請用將作監主簿麴眞卿等三人掌機宜文字，許之。鎬所奏辟殿中丞王起等四人，仍聽隨軍。

貝州賊謀竊出要劫遼使，明鎬諜知之，遣殿侍安素伏兵西門。壬午，賊果以三百人夜出，伏發，皆就獲。

[3]是日，江寧府火。初，南唐大建宮室府寺，其制皆倣帝京。時營兵謀亂，事覺，伏誅。

既而火，知府事、集賢殿學士李宥懼有變，闔門不救，延燒幾盡，唯存一便廳，乃舊玉燭殿也。尋責宥爲祕書監，直令致仕。宥奏火事云：「不意禍起蕭牆，變生回祿。」會新有衞士之變，朝廷惡其言，故責特重。

4乙酉，降空名告敕宣頭劄子三百道，下河北宣撫使，以備賞戰功。是日，文彥博至貝州城。

5丁亥，遼主如春水。

6乙未，日赤無光。

7官軍攻貝州城北甚急，賊盡銳禦之；而南城所穴地道潛達城中，賊初不覺也。閏月，庚子朔，文彥博夜選壯士二百，銜枚由地道入，右班殿直曹竭等導之，既出，登城，殺守陴者，垂絙引官軍。賊縱火牛，官軍稍卻。軍校楊遂以槍中牛鼻，牛還走，賊衆驚潰，王則開東門遁，閤門祗候張絪緣壕與戰，死之。王信捕得則，餘黨保邨舍，皆焚死。則自反至敗，凡六十五日。

辛丑，文彥博遣李繼和來告貝州平，賜繼和錦袍、金帶。彥博請斬王則於大名府，夏竦言恐所獲非眞盜，當覆視之，詔以檻車送則京師。

8王則之以貝州反也，深州卒龐旦，與其徒謀以元日殺軍校，劫庫兵，應之。前一日，有告

者，知州王鼎夜出，檄遣軍校攝事於外邑，而陰爲之備。翼日，會僚吏，置酒如常，叛黨愕不敢動。鼎刺得實，徐捕首謀十八人送獄，獄具，俟轉運使至審決。未至，軍中兇兇，謀劫囚，鼎謂僚吏曰：「吾不以累諸君。」獨命取囚桀驁者數人斬於市，衆皆失色，一郡帖然。轉運使至，囚未決者半，訊之，皆伏誅。

[9]壬寅，升冀州爲安武軍。

[10]甲辰，曲赦河北，賜平貝州將士緡錢，戰歿者官爲葬祭；兵所踐民田，除夏秋稅。改貝州爲恩州。

[11]丁未，以祕閣校理張瓌爲兩浙轉運使。瓌十年不磨勘遷官，朝廷獎其退靜，故用之。

[12]戊申，以文彥博爲禮部侍郎、平章事，明鎬爲端明殿學士、給事中，馬軍都虞候王信爲威德軍留後；自餘兵官各以功次遷轉及賜緡錢有差。

[13]贈馬遂爲宮苑使。

遂，開封人，以三班奉職爲北京指使，聞王則叛，詣留守賈昌朝請擊賊。昌朝使持榜入城招降，則盛服見之，與飲茶。遂諭以禍福，輒不答，遂將殺則而無兵仗自隨，時張得一在側，遂欲其助己，目得一，得一不動。遂奮起，投杯抵則，扼其喉，擊之流血，而左右卒無助者。賊黨攢刃聚譟，至斷其一臂，猶詈則曰：「妖賊，恨不斬汝萬段！」賊執遂，縛而支解

之。則倉猝被毆傷，病數日乃起。事聞，帝歎息久之。後得殺遂者，使其子剖心而祭之。則既誅，乃追贈遂，封其妻爲旌忠縣君，賜冠帔，官其子五人。

14 癸丑，遼主射虎於侯里吉。

15 乙卯，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司賈昌朝加檢校太師，進封安國公，以恩州平也。翰林侍讀學士楊偕言：「賊發昌朝部中，至出大臣討之乃平。昌朝爲有罪，不當賞。」弗聽。

16 辛酉，崇政殿親從官顏秀、郭逵、王勝、孫利等四人謀爲變，殺軍校，劫兵仗，登延和殿屋，入禁中，至寢殿。時皇后侍帝，夜半，聞變，帝遽欲出，后閉閤抱持，遣宮人馳召都知王守忠等以兵入衞。賊至福寧殿下，斫宮人，傷臂，聲徹帝所。宦者何承用慮帝驚，紿奏宮人毆小女子，后叱之曰：「賊在殿下殺人，帝且欲出，敢妄言邪！」后知賊必縱火，乃遣宦者持水踵賊，賊果以燭焚簾，水隨滅之。是夕，所遣宦者，后親翦其髮以爲識，諭之曰：「賊平加賞，當以汝髮爲證。」故宦者爭盡死力。倉猝處置，一出於后。顏秀等三人尋爲宿衞兵所誅，王勝走匿宮城北樓，經日乃得，捕者即支分之，卒不知其始所謀。

樞密使夏竦言於帝，請御史同宦官卽禁中鞫其事，且言不可滋蔓，使反側者不安。參知政事丁度曰：「宿衞有變，事關社稷，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固請付外臺窮治黨與，自旦

爭至食時，帝卒從竦議。甲子，降內侍楊景宗、鄧保吉、楊懷敏、劉永年、趙從約、王從善等五人皆外遷；獨懷敏領職如故，竦庇之也。

先是有詔釋景宗等罪，御史中丞魚周詢、侍御史知雜事張昪、御史何郯等言：「殿廷所置宿衞，本爲人主預備非常。今衞士所爲凶悖，意不可測，兼後來獲賊餘黨，累傳聖旨令未得殺死，而全不依稟，蓋是本管臣僚懼見捕獲之後，勘鞫得情，所以容衆毆死，以圖滅口，欲輕失職之罪。情狀如此，理無可恕。太祖朝，酒坊火發，本處兵士因便作過，太祖以本坊使副田處巖等不能部轄，並處極法。今乘輿咫尺，賊亂竊發，凶惡之狀，無大於此。而居職者既不能察舉，當宿者又不卽禽捕，未正典法，何以塞公議！伏乞重行黜降，用振威罰。」

景宗等既外遷，郯等又再具奏，乞黜懷敏。帝令中書召郯等，諭以獨寬假懷敏之故。郯等又言：「衞士持刃直入禁庭，欲凌犯乘輿，爲大臣者宜深責有司失察之罪，如楊景宗等，並當誅戮以謝天下；若以其過非自取，止可貸其正坐，並宜流竄以戒百職。景宗等罰既甚輕，懷敏又獨異衆，蓋兩府大臣畏陛下左右之怨怒，不能堅執祖宗之法也。伏望一例責授外任，以協公論。」

帝語輔臣以宮庭之變，美人張氏有扈蹕功，夏竦卽倡言宜講求所以尊異之禮。宰相陳執中不知所爲，翰林學士張方平見執中言：「漢馮婕妤身當猛獸，不聞有所尊異。且舍皇后

而尊美人，古無是禮。若果行之，天下謗議必大萃於公，終身不可雪也。」執中瞿然而罷。

【考異】李燾曰：張美人此時未爲貴妃，墓誌及附傳皆云貴妃，誤也。

[17] 初，諫官言：「江寧，上始封之地，守臣視火不謹，府寺悉焚，宜擇材臣繕治之。」命司農卿林濰代李宥，濰固辭不行，乃降濰知袁州，改命龍圖閣直學士張奎知江寧府。奎既至，簡材料工，一循舊制，不踰時復完。

[18] 丙寅，磔王則於都市。

[19] 以知洪州、直集賢院李絢爲荊湖南路轉運使。時五谿蠻寇湖南，擇轉運使，帝曰：「有館職善飲酒者爲誰？今安在？」輔臣未喻，帝曰：「是往歲城邠州者，其人才可用。」輔臣以絢對，遂除之。絢乘驛至邵州，戒諸部按兵無動，使人諭蠻以禍福。蠻悅，罷兵受約束。

初，元昊犯延州，並邊皆恐。絢通判邠州，城陴不完。絢方攝守，即發兵治城，僚吏皆謂當言上待報，絢不聽。帝聞之，喜，因詔他州悉治守備。

[20] 丁卯，誅張得一，其兄弟悉坐降官，妻子論如律。得一知貝州，視事八日而亂作。賊置得一州廨之西，日具食飲。初，賊取州印，語曰：「用訖卻見還。」每見賊，必呼曰大王，先揖而坐，坐必東向，又爲則草僭擬儀式。賊平，得一付御史臺劾治。獄具，朝廷議貸死，中丞高若訥謂：「守臣不死自當誅，況爲則屈乎！」於是坐棄市。得一，耆之子也。

21 是月，臣僚上言：「皇城司在內中最爲繁劇，祖宗任爲耳目之司，句當官四員，多差親信有心力人。近年員數倍多，並不選擢。乞今後只差四員，選有心力沈厚之人，更不許人指射陳乞；如違，並以違制論。」從之。

22 二月，癸酉，楊懷敏落入內副都知，復爲左藏庫使、滑州鈐轄，始從御史言也。何郯擊懷敏尤力，帝諭郯曰：「古之諫臣嘗有碎首者，卿能行此否？」對曰：「古者帝不從諫，故臣有碎首。今陛下從諫如流，何用如此！若必碎首，則美歸臣下而過在君上也。」帝欣納之。【考異】李燾曰：實錄云，諫官、御史，皆言懷敏。按此時諫官，惟吳鼎臣、王贄，又，鼎臣正月已出使，贄姦邪，必不敢觸懷敏，實錄必誤。今削去諫官二字。

23 頒慶曆善救方。帝始閱福建奏獄，多以蠱毒害人者，福州醫工林士元能以藥下之，遂詔錄其方。又命太醫集諸方之善治蠱者爲一編，詔丁度爲序而頒之。

24 丙子，翰林侍讀學士、左諫議大夫楊偕爲工部侍郎，致仕。召見，宴勞，賜不拜。及卒，遺奏上兵論一篇。帝憐之，特贈兵部侍郎。

偕性剛而忠朴，敢爲大言，數上書論天下事，議者以爲迂闊難用。與人少合，然亦能有所容。初，蔡襄等劾奏偕，出知杭州。會襄謁告過杭，而輕游里市，或謂偕，盍言於朝，答曰：「襄嘗以公事詆我，我豈可以私報邪！」

25（丁丑），夏遣楊守素來告其主曩霄之喪，命開封府判官曹穎叔爲祭奠使，六宅使鄧報〔保〕信爲弔慰使，賜絹布羊米麪酒如例。夏亦遣使告於遼，遼遣使如夏慰奠。

26戊寅，改知荆南范仲淹復知鄧州。仲淹在鄧二年，鄧人愛之。及徙荆南，衆遮使者請留仲淹，仲淹亦願留，詔從其請。

27己卯，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飢民鬻子。

28壬午，貶三司戶部判官韓綜知滑州。綜前使遼，遼主問其家世，綜言父億在先朝已嘗持禮來使，遼主喜曰：「與中國通好久，父子相繼奉使，宜酌我酒。」綜率同使者五人起爲壽，遼主亦離席酬之，歡甚。既還，宰相陳執中以爲生事，故責之。尋改知許州。

29乙未，以侍御史宋禧爲兵部員外郎、同知諫院。先是禧鞫衞士獄於內侍省，不能究其本謀。獄既具，內侍又使禧自爲牒，稱無敢漏泄。已而乞徧於宮省置防謹火燭牌，及伐禁中臨簷巨木，畜羅江犬以備盜。朝論非笑，因號曰宋羅江。開封府判官曹穎叔言禧爲制使辱命，請置於法，不聽，至是又擢諫官。

30是月，遼命士庶言國家利便，不得及己事。奴婢所見，許白其主，不得自陳。

31三月，甲辰，詔禮部貢舉。

32以京西轉運使任顓權判三司都理欠憑由司。

初，夏遣呂你如來納款，要請凡十一事，其尤者欲去臣稱男。選顗押伴，一切責以大義，詞屈而去。及孫延壽再使，雖上表已稱臣，而猶欲以青鹽通中國及自買賣，又乞增歲賜至三十萬。詔惟許榷場及添賜五萬，其議多顗所陳者。曩霄既爲其下所殺，遣楊守素告哀，而守素乃康定中爲曩霄謀不稱臣，納所賜節者也。顗適奏計京師，帝留顗館伴。顗問守素，曩霄所以死，守素不能對，終其去，不敢桀驁。中書擬顗知鳳翔府，帝曰：「任顗應接楊守素事畢，宜備朝廷緩急委任，鳳翔不難得人。」執政有不悅顗者，因命以此官。

[33]甲寅，幸龍圖、天章閣，召近臣、宗室觀太宗游藝集、眞宗幸澶州詩碑及三朝瑞物。又出手詔賜輔臣曰：「間者西垂備禦，天下繹騷，趣募兵師，急調軍食，雖常賦有增而經用不給。加以承平寖久，進仕多門，人浮政濫，員多缺少。又，牧宰罕聞奏最，將帥艱於稱職，豈制度未立，不能變通於時邪，簡擢靡臻，不能勸厲於下邪？西北多故，敵情靡常，獻奇譎空言者多，陳悠久實效者少，思濟此務，罔知所從，悉爲調畫之。」又詔翰林學士、三司使、知開封府、御史中丞曰：「欲聞朕躬闕失，左右朋邪，中外險詐，州郡暴虐，法令非便民者，及朝廷幾事，其悉以陳。」皆給筆札，令即坐上對。時樞密使夏竦知執中不學少文，故爲帝畫此謀，意欲困執中也。執中方力辭，未許。參知政事宋庠進曰：「兩漢對策，本延巖穴之士；今備位政府而自比書生，非所以尊朝廷，請至中書合議上對。」許之。論者以爲知體。

是日，翰林學士張方平既退朝，會鎖院草制，方平即條對所問，夜半，與制書俱上，曰：「向因夏人阻命，諸路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餘人，通三朝舊兵且八九十萬人，其鄉軍義勇、州郡廂軍、諸軍小分剩員等不在此數。凡此冗兵，非惟困天下財用，方且成天下禍階，若不早圖，後無及矣。望嚴令天下禁止召募，命逐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分按所部，揀選疲老，便與放停。若雖係禁軍而羸弱願退就廂軍，亦聽從便。

今入官之路，徼倖攀援，日生新例，乞令中書、樞密院各具逐年諸色入仕名目及人數，取其徼倖弊濫尤甚者，逐色別立條約，稍加裁損。其屬三司、殿前司、羣牧司等處酬獎條貫，亦乞重行詳定。

臣聞先朝，雖將相大臣之子孫，猶多白衣未仕者。今自少卿監以上，輒每歲任一人，不亦過乎！祖宗之時，文武官不立磨勘年歲，不爲升遷資序，有才用名實之人，或從下位便見超擢；無才用名實之人，有守一官十餘年不改轉者，其任監當或知縣、通判、知州，有至數任不得遷者。故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效，知不得進。自祥符之後，朝議益循寬大，故令守官及三年，即例得磨勘，賢不肖莫知所勸。願陛下稍革此制，其應磨勘敍遷者，必有勞績可褒，或朝廷特敕擇官保任者，即與轉遷，足以見聖恩急才愛民之意也。

至於將帥之任，宜久於其職。祖宗任李漢超、郭進等，遠或二十年，近猶八九年，略其

細故，不輕有移易。今則不然，武臣指邊郡，謂之邊任，借爲發身之地。歷邊任者，曾無寸勞，不數年徑列橫行、刺史、防、團、廉察，能飾廚傳，熟於人事者，卽以爲才。而又移換改易，地形山川未及知，軍員仕伍未及識，吏民士俗未及諳，已復去矣。願陛下鑒祖宗故事，重爵賞以待功勞，責久任以觀能效，亦馭將帥之一節也！」

帝覽奏驚異。詰旦，更賜手札，問詔所不及者。方平卽日復上對曰：「臣觀古今治亂之變，不在其他，只在上下之勢合，事無大不成；上下之勢離，事無小不敗。比年以來，朝廷頗引輕險之人，布之言路，違道干譽，利口爲賢，敗壞雅俗，遂成險薄。內則言事官，外則按察官，多發人閨門曖昧，年歲深遠累經赦宥之事。而又諸色小人，下至吏胥僮僕，觀時得逞，敢於犯上，創造詞說，朝廷便行，濟以愛憎，何所不至！故自將相而下，至於卿大夫，惴惴危恐，一動一爲，輒曰恐致人言，苟且因循，求免謗咎，何暇展布心體，爲國立事哉！願陛下留神，務在通上下之情，欲上下之情合，在審於聽受而已。」帝覽奏，益異之，書「文儒」二字以賜。【考異】方平墓誌銘，蘇軾所撰也，載此疏僅存大概，東都事略祇據墓誌銘，則更簡矣。今考樂全集所載二疏，摘取其要。墓誌銘又云：月餘，御迎陽門，召兩制近侍復賜問目，獨引公近御榻密訪之，且有大用語。公歎曰：「暴人之私，迫人於險，而攘之，我不爲也。」終無所言。李燾曰：方平與李淑、梁適、蘇紳好傾陷人，志銘恐飾說也。按方平好傾陷人，亦無確據，今並刪去。

34 壬戌，以霖雨錄繫囚。

35 癸亥，御迎陽門，召知制誥、待制、諫官、御史等詔之曰：「朕欲聞朝政得失，兵農要務，邊防備禦，將帥能否，財賦利害，錢法是非，與夫讒人害政，姦盜亂俗，及所以防微杜漸之策，悉對於篇。」是日，知制誥曾公亮以母病在告，亦遣內侍賜詔令上對。

殿中侍御史何郯既對詔所問，又言：「天下利害，非一日可盡條陳，欲乞特頒詔旨，告諭兩制、兩省臣僚，自今有聞朝政闕失，政令過差，軍機利害，雖非本職，並許上章論列，仍委中書置籍具錄所上章疏。遇欲進用臣僚，令取有裨補多者，用為選首。所冀親侍之人，各知責任，務圖傾竭，以助政化。」

36 翰林侍讀學士葉清臣在永興，條對甲寅詔書所問，其言多斥切權貴，且曰：「陛下欲抑奔競，此繫中書。若宰相裁抑奔競之流，則風俗敦厚，人知止足；宰相用險佞之士，則貪榮冒進，浸成波靡。向有職在營（管）庫，日趨走時相之門，入則取街談巷言以資耳目，出則竊廟謨朝論以驚流輩，一旦皆擢職司以酬所任。比日人士，競踵此風，出入權要之家，時有三尸、五鬼之號，乃列館職，或置省曹。且臺諫為天子耳目，今則盡為宰相肘腋。宰相所惡，則捃以微瑕，公行擊搏；宰相所喜，則從而唱和，為之先容。中書政令不平，賞罰不當，則箝口結舌，未嘗敢言；人主纖微過差或宮闈小事，即極言過當，用為訐直。供職未踰歲時，遷擢已加

常等。宋禧爲御史，勸陛下宮中畜犬設棘以爲守衞，削弱朝體，取笑外國，不加訶譴，擢爲諫官。王逵兩爲湖南、江西轉運使，所至苛虐，誅剝百姓，徒配無辜，特以宰相故舊，不次拔擢，遂有河東之行。如此，是長奔競也。」其他所列利害甚衆。【考異】李燾曰：王逵正月戊戌爲河東漕司。按曾鞏銘逵墓及包拯彈逵章，並稱河東，淸臣稱有河北之行，恐誤，今改正。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五十　起著雍困敦（戊子）四月，盡屠維赤奮若（己丑）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慶曆八年　遼重熙十七年。（戊子、一〇四八）

[1] 夏，四月，己巳朔，封曩霄子諒祚爲夏國主，以祠部員外郎任顓等爲册禮使。諒祚生甫三月，諸將未和，議者謂可因此時，皆以節度使命諸將，使各統所部，分弱其勢，冀絕後患。判延州程琳言：「幸人之喪，非所以示德，不如因而撫之。」知慶州孫沔亦言伐喪非中國體，帝納其言，遂趣有司行册禮。然議者頗惜其失機會。【考異】李燾曰：程琳本傳云：朝廷既行册禮，夏人方圍慶陽，琳止詔使於鄜曰：「夷狄貪，此可紓慶陽之難。」乃具禮幣賜予之數移報之，果喜，即日迎册使，而慶陽圍亦解。按諒祚此時方自保不暇，何敢遽圍慶陽，本傳必誤。按附傳及歐陽修墓銘、神道碑亦不載此事。

[2] 參知政事丁度數請罷，御史何郯又言：「度列在三事，於茲累年，上無所益國體，下不

能服人心，伏乞斷在不疑，退之以禮。」辛未，度罷爲紫宸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考異】按宋史仁宗紀，壬申，丁度罷。今從宰執表及李燾長編。以端明殿學士、權三司使明鎬參知政事。文彥博自貝州入相，數推鎬功，故度罷而鎬代之。

3（甲戌），以知永興軍葉淸臣爲翰林學士、權三司使。

4（丙子），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時禮部貢院言：「四年，宋祁等定貢舉新制，會明年詔下，且聽須後舉施行。今秋試有期，緣新制諸州軍發解，但令本處官屬保明行實，其封彌、謄錄，一切罷之。竊見外州解送舉人，自未彌封、謄錄以前，多采虛譽，即試官別無請託，亦止取本州曾經薦送舊人，其新人百不取一。彌封以後，攷官不見姓名，須實攷文藝，稍合至公。又，新制，進士先試策三道，次試論，次試詩賦。先攷策論定去留，然後與詩賦通定高下。然舉人每至尙書省，不下五七千人，及臨軒覆較，止及數百人，蓋詩賦以聲病雜犯，易爲去留，若專取策論，必難升黜。蓋詩賦雖名小巧，且須指題命事，若記問該當，則辭理自精。策論雖有問題，其間敷對，多挾他說，若對不及五通盡黜之，卽與元定解額不敷，若精粗畢收，則濫進殊廣。所以自祖宗以來，未能猝更其制。兼聞舉人舉經史疑義可以出策論題目，凡數千條，謂之經史質疑。至於時務，亦鈔撮其要，浮僞滋甚，若（難）〔雜〕爲攷較。又舊制以詞賦聲病偶切之類，立爲攷試，今特許倣唐人賦體，及賦不限聯數，不限字

數。古今文章，務先體要，古未必悉是，今未必悉非。嘗觀唐人程試詩賦，與本朝所取名人詞藝，實亦工拙相半，俗儒是古非今，不爲通論。自二年以來，國子監生，詩賦即以汗漫無體爲高，策論卽以激訐肆意爲工，非惟漸誤後學，實恐將來省試，其合格能幾何人！伏惟祖宗以來，得人不少，攷較文藝，固有規程，不須變更，以長浮薄，請並如舊制。」故降是詔。

【考異】李燾曰：五年，三月，詔貢院所試詩賦、經義並如舊制，本志以爲楊察建議。八年，四月，又下詔，乃其貢院申請。按察本傳，察權判貢院，初建此議。當五年三月，既已施行，八年四月，貢院復有申請，其議則實察五年所建者，但不知此時察仍判貢院或已罷爾。今兩存之，仍依實錄，不出察主名。本志又於此詔後書張方平知舉，請下詔戒辭賦新體。按方平以六年二月知舉，本志誤矣。

初，詔外州發解到省，差官覆攷；尋罷之，蓋慮因此或致抑退寒士故也。

[5]遼復以武定軍節度使杜防爲南府宰相。

[6]丙子，高麗貢於遼。

[7]辛卯，置河北四路安撫使。

初，賈昌朝判大名，已兼河北安撫使。至是以資政殿學士、給事中韓琦知定州，禮部侍郎王拱辰知瀛州，右諫議大夫魚周詢知成德軍，並兼本路安撫使。

[8]御史何郯言紫宸不可爲官稱，五月，乙巳，詔改舊延恩殿爲觀文殿，仍改紫宸殿學士爲

觀文殿學士，班次如舊制。

[9]乙卯，知諫院宋禧出爲江南東路轉運使；己未，改荆湖北路。禧雖罷諫職，猶得爲監司，議者非之。

[10]御史何郯言：「樞密使、平章事夏竦，學非而博，行僞而堅；有纖人善柔之質，無大臣鯁直之望；聚斂貨殖以逞貪婪，比周權倖以圖進取。近者衞兵爲亂，突入宮掖，凡在職守，失於防察，宜置大戮，而竦只緣管皇城司内臣楊懷敏素與交通，曲爲掩藏，但欲私相爲恩，未嘗公議其罪。千百具僚，皆謂懷敏失察賊亂，只緣官責，其罪小；夏竦多懷顧慕，不奮臣節，其罪大。今懷敏黜而竦獨留，中外之心，無不憤激。伏望與衆永棄，示人不私。」辛酉，竦罷樞密使，判河南府。

言者既數論竦姦邪，會京師同日無雲而震者五，帝方坐便殿，趣召翰林學士。俄頃，張方平至，帝謂曰：「夏竦姦邪，以致天變如此，亟草制出之！」方平請撰駮辭，帝意遽解，曰：「且以均勞逸命之。」

郯又言：「聞竦乞一殿學士職名，不顧廉恥，冒有陳請，陛下豈宜許其自便，留在朝廷！乞不改前命，仍指揮催促赴任。」從之。

[11]是日，參知政事宋庠，加檢校太傅，充樞密使。壬戌，以樞密副使龐籍參知政事。【考異】

籍自樞密副除參政，據宋史紀、表亦在辛酉日。今從長編。

12 六月，戊辰朔，詔近臣舉文武材堪將帥者。

13 癸酉，河決澶州商胡埽。

14 庚辰，準布舊作阻卜，今改。獻馬駝二萬於遼。

15 壬午，太子太師致仕徐國公張耆卒，贈太師兼侍中，謚榮僖。耆爲人重密有智數，太后預政，寵遇最厚，安佚富盛，踰四十年；所歷藩鎮，人苦其擾。

16 癸巳，參知政事明鎬疽發背，帝親臨視；甲午，卒，贈禮部尚書，謚文烈。鎬端挺寡言，所至安靜有體，而遇事能斷，爲世所推重。

17 乙未，詔：「館閣官須親民一任，方許入省府及轉運、提點刑獄差遣。」

18 丙申，司空致仕章得象卒。故事，致仕官乘輿不臨奠，帝特往奠之；贈太尉兼侍中，謚文憲。

19 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涌，公私患之。於是河東都轉運使張奎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鐵錢既行，而盜鑄者獲利十之六，錢輕貨重，言者皆以爲不便。知并州鄭戩請河東鐵錢且以二當銅錢一，行一年，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鑪日鑄，但行舊錢。知澤州李昭遘亦言：「河東民燒石炭，家有橐冶之具，盜鑄者莫可

詰。而契丹亦能鑄鐵錢，以易並邊銅錢而去，所害尤大。」

是月，翰林學士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與三司使葉清臣先上陝西錢議，請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既而又請河東小鐵錢亦如之，且罷官所置鑪，朝廷皆施用其言。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絕濫錢也。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一當二，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於資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

[20] 秋，七月，戊戌，以河北水，令州縣募飢民爲軍。

[21] 甲寅，遼錄囚，減雜犯死罪。

[22] 八月，丁丑，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楊察、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張昪並落職，察知信州，昪知濠州。

察爲御史中丞，論事無所避。會詔舉御史，建言：「臺屬供奉殿中，巡糾不法，必得通古今治亂良直之臣。今舉格太密，坐細故皆罷不取，恐英偉之士或有所遺。」何郯以論事不得實，中書問狀，察又言：「御史，故事許風聞，今以疑似之間，遽被詰問，臣恐臺諫官畏罪緘默，非所以廣言路也。」察數以言事忤宰相陳執中，故坐與昪俱黜。

其後監察御史建陽陳旭數言昪宜在朝廷，帝曰：「吾非不知昪賢，然言詞不擇輕重。」旭請其事，帝曰：「頃論張堯佐事，云『陛下勤身克己，欲致太平，柰何以一婦人壞之！』」旭

曰：「此乃忠直之言，人臣所難也。」帝曰：「昪又論楊懷敏云，『懷敏苟得志，所爲不減劉季述。』何至於此！」旭曰：「昪志在去惡，言之不激，則聖意不回，亦不可深罪也。」

23知陝州吳育上言：「近傳三司判官楊儀下獄，自御史臺移劾都亭驛，械縛過市，萬目驚駭。及聞案具，乃止坐請求常事，非有枉法贓賄。又傳所斷罪名，法不至此，而出朝廷特旨；恐非恩歸主上、法在有司之意也。且儀身預朝行，職居館閣，任事省府，使有大罪，雖加誅斬，自有憲章。苟不然者，一旦至此，使士大夫不勝其辱，下民輕視其上，非所以養廉恥，示敦厚也。儀罪未斷，臣不敢言。今事已往，且無救解之嫌，止祈聖神此後詳審庶事，毋輕置詔獄。具案之上，自非情涉巨蠹，且從有司論讞，不必法外重行。如此，足以安人心，靜風俗，養廉恥，召和平，天下之幸也。」

24丙戌，遼復南京貧戶租稅。戊子，遼以殿前都點檢耶律義先爲行軍都部署，以中順軍（節度使）夏行美副之，伐富努里。（舊作蒲奴里。）

25己丑，以河北、京東、西水災，罷秋宴。

26甲午，御邇英閣，讀政要。

27是月，殿中侍御史何郯言：「臣昨於六月內曾具奏論，今歲災異，爲害甚大，陳執中首居相位，實任其責，因舉漢時以災異册免三公故事，乞因執中求退，從而罷免，以答天意，未蒙

施行。今霖雨連晝夜不止，百姓憂愁，豈非大臣專恣，務爲壅蔽，陰盛侵陽所致！況執中所舉事，多不副天下人心，怨咨盈耳。如(向)傳〔傳〕式不才，累被人言，不可任以要劇，而執中以私恩用(傳)式至三司副使。呂昌齡曲事執中，執中寵嬖之，兄弟至爲三司判官。此皆聖意所明知，所以(傳)式、昌齡並罷要職；而執中則釋而不問，竊所未安。兼風聞執中以舊識寬減前京東轉運使張鑄，不按告孔宜溫謀反人狀罪犯，及以私憤降開封府界提點李肅之差遣，挾情高下，豈是至公！其他專權恣縱，不可盡數。伏望罷免執中，以慰天下之望。」

[28]九月，(戊午)，詔三司以今年江、淮所運米二百萬斛轉給河北州軍。

[29]己未，殿中侍御史何郯言：「近年大臣罷兩府任，便陳乞子弟召試，充館職或出身，用爲恩例。望自今後，館閣不許臣僚陳乞子弟外，其陳乞及奏舉召試出身，候有科場與免取解及南省試，令赴御前與舉人同試，以塞私倖。」詔：「今後臣僚奏子孫弟姪等乞出身及館職，如有合該恩例者，類聚一處，候及三五人，送學士院試詩、賦、論三題，仍封彌、謄錄攷試；其試官，令中書具學士姓名進呈點定，仍精加攷試，候點到等第，臨時取旨。」

[30]癸亥，三司言韶州天興場銅歲采二十五萬斤，請置監鑄錢，詔以爲永通監。

[31]冬，十月，壬午，進美人張氏爲貴妃，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先是夏竦倡議欲尊異美人，起居舍人、同知諫院王贄，因言賊根本起皇后閤前，請究其事，冀動搖中宮而陰爲美

人地。御史何郯入見，帝以贄所言諭郯，郯曰：「此姦人之謀，不可不察。」帝悟，乃止。然美人卒用扈蹕功進妃位。

[32]甲申，遼南院大王耶律罕班舊作韓八，今改。卒，年五十五。罕班平居不屑細務，喜怒不形。嘗失所乘馬，家僮以同色者代之，數月不覺。死之日，筐無舊儲，椸無新衣。遼主聞之悼惜，遣使祭弔，給葬具。

[33]丁亥，以屯田員外郎邠州范祥提點陝西路刑獄兼制置解鹽。先是祥請變兩池鹽法，詔祥乘傳陝西，與都轉運使程戡共議。而戡與祥議不合，祥尋亦遭喪去。及是祥復申前議，故有是命，使推行之。

其法，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入蜀者，亦恣不問。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以鹽償之，視入錢州軍遠近及所指東西南鹽，第優其直。東南鹽又聽入錢永興、鳳翔、河中，歲課入錢總爲鹽三十七萬五千大席。授以要券，卽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又以延、慶、環、渭、原、保安、鎭戎、德順地近烏白池，姦人私以青白鹽入塞，侵利亂法，乃募人入中池鹽，予券，優其直，還以池鹽償之，以所入鹽，官自出鬻，禁人私售。峻青白鹽之禁，並邊舊令入中鐵炭瓦木之類，皆重爲法以絕之。其先以虛估受券及已受鹽未鬻者，悉計直使輸虧官錢。又令三京及河中、河陽、陝、虢、解、晉、絳、濮、慶成、廣濟，官仍鬻鹽，須

商賈流通乃止，以所入緡錢市並邊九州軍芻粟，悉留榷貨務錢幣以實中都。行之數年，猾商貪賈無所僥倖，關內之民得安其業，公私以爲便云。

[34]庚寅，翰林學士、知制誥宋祁，落職知許州。

故事，命妃皆發册，妃辭，則罷册禮；然告在有司，必俟旨而後進。又，凡制詞既授閤門宣讀，學士院受而書之，送中書，結三省銜，官告院用印，然後進內。張美人進號貴妃，祁適當制，不俟旨，寫告不送中書，徑取官告院印用之，亟封以進。妃方愛幸，冀行册禮，得告，大怒，擲地不肯受，祁坐是黜。初，祁疑進告爲非，謂李淑明於典故，因問之，淑心知其誤，謂祁曰：「第進，何所疑邪！」祁果得罪去。議者益惡淑傾險云。

[35]甲午，遼主駐獨盧金。

[36]十一月，乙未朔，遼遣使括馬，以將伐夏故也。

[37]遼主將城西邊，命東路統軍使耶律多珍舊作鐸軫，今改。相地及造戰艦。多珍因成樓船百三十艘，上置兵，下立馬，規制堅壯，遼主嘉之。

[38]戊戌，景福殿使、入內都知王守忠領武信留後；尋詔守忠如正任班，他無得援例。守忠遂移閤門，欲綴本品坐宴閤門，從之。

侍御史何郯言：「祖宗典法，未嘗有內臣殿上預宴之事，此弊一開，所損不細。伏望指

揮下閤門速行改正，一遵舊制。」初，西上閤門使錢晦亦言：「天子大朝會，令宦官齒士大夫坐殿上，必爲四夷所笑。」然竟爲奏定坐圖。及鄭又言，守忠自知未允，宴日，辭而不赴。

39 己亥，作皇帝欽崇國祀之寶。眞宗嘗爲昭受乾符之寶，凡齋醮表章用焉。及大內火，寶焚，止用御前之寶。於是下學士院定其文，命宰相陳執中書付有司別刻之。

40 乙卯，以起居舍人、直史館、知諫院王贄爲天章閣待制。張貴妃既得立，甚德贄，密賜贄金幣以巨萬計。嘗謂人曰：「我家諫官也。」及將受册禮，欲得贄捧册，中書言攝侍中，故事必用待制以上，於是驟進贄職。

41 以殿中侍御史何郯爲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初，臺知雜闕，執政欲進其黨，帝特用郯，且諭郯曰：「卿不阿權勢，故越次用卿。」

42 詔：「河北水災，民流離道路，男女不能自存者，聽人收養之，後毋得復取；其傭雇者，自從私券。」

43 丁巳，李用和兼侍中。

44 遼封皇子和囉噶舊作和魯斡，今改。爲越王，阿倫舊作阿璉，今改。爲許王。賜太弟重元金券。重元子尼嚕古，舊作涅魯，今改。由安定郡王進封楚王。

遼主嘗與重元宴酣，許以千秋萬歲後傳位，重元甚喜，驕縱不法。又因雙陸賭居民城

邑，遼主屢不競，前後已償數城。重元恃寵多過，朝臣無敢言者。一日，復博，伶人羅衣輕指其局曰：「雙陸休癡，和你都輸去也。」遼主始悟，不復戲。

[45]壬戌，以畿內物價翔貴，於新城外置十二場，官出米，裁其價以濟貧民。

[46]癸亥，賜王貽永、李用和笏頭金帶。故事，非二府大臣不賜，惟張耆在樞密院兼侍中嘗賜之。

[47]時雨潦害稼，壞堤防，兩河間尤甚。十二月，乙丑朔，頒德音，改明年元曰皇祐，降天下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48]出內藏錢帛賜三司貿粟，以賑河北流民，所過，官爲舍止之，所齎物無收算。

[49]丁卯，貴妃張氏行册禮，羣臣表賀。

[50]丙子，詔三司：「河北沿邊州軍客人入中糧草，改作四說之法，每以一百貫爲率，在京支錢三十貫，香藥、象牙十五貫，在外支鹽十貫，茶四十貫。」用權發遣鹽鐵判官董沔請復行三說之言，而加以末鹽爲四說也。

[51]庚辰，判大名府賈昌朝言：「自九河盡滅，獨存漯川，而歷代徙決不常，然不越鄆、濮之北，魏、博之東，卽今澶、滑大河歷北京朝城，由蒲臺入海者也。國朝以來，開封、大名、懷、滑、澶、鄆、濮、棣、齊之境，河屢決，天禧三年至四年夏連決，天臺山旁尤甚，凡九載，乃塞

之。天聖六年，又敗王楚。景祐初，潰於橫壠，出至平原，分金、赤、淤三河，經棣、濱之北入海。近歲海口壅閼，淖不可浚，是以去年河敗德、博間者凡二十一。今夏潰於商胡，經北都之東，至於武城，遂貫御河，歷冀、瀛二州之城，抵乾寧軍南，達於海。今橫壠故水，尙存三分，金、赤、淤河，皆已堙塞，惟出雍京口以東，大決民田，乃至於海。自古河決爲害，莫甚於此。朝廷以朔方根本之地，禦備契丹，取材用以饋軍師者，惟滄、棣、濱、齊最厚。自橫壠決，財利耗半，商胡之敗，十失其八九。況國家恃此大河，內固京師，外限戎馬，祖宗以來，留意河防，條禁嚴切者以此。今乃旁流散出，甚至有可涉之處。欲救其弊，莫若東復故道，盡塞諸口。按橫壠以東至鄆、濮間，堤埽具在，宜加完葺。其堙淺之處，可以時發近縣夫，開道至鄆州東界。謹繪漯川、橫壠、商胡三河爲一圖上進，惟陛下留省。」詔翰林學士郭勸、入內內侍省都知藍元用與河北、京東轉運使再行相度修復黃河故道利害以聞。

52遼主姊秦晉國長公主，始嫁蕭特布，舊作啜不，今改。改適蕭哈里，舊作海里，今改。又適蕭呼敦，舊作胡覩，今改。俱以不諧離婚；是年，乃適韓國王蕭惠。

皇祐元年遼重熙十八年。（己丑、一〇四九）

1春，正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2遼將伐夏，留其賀正使不遣。己亥，遣使以伐夏來告。

3辛丑，命翰林學士虞城趙槩權知貢舉。

4丙午，遼主如鴛鴦濼。

5戊申，以河北水災，罷上元張燈，停作樂。

6庚戌，太傅致仕鄧國公張士遜卒。

車駕臨奠，奠日，謂輔臣曰：「昨有言庚戌是朕本命，不宜臨喪；朕以師臣之舊，故不避。」文彥博曰：「唐太宗辰日哭張公謹，陛下過之遠矣。」

贈士遜太師、中書令，謚文懿，御篆其墓碑曰「舊德之碑」。

7丙辰，遼主獵於霸特山。行軍都部署耶律義先遣人奏富努里之捷。

8己未，詔以緡錢二十萬市穀種，分給河北貧民。

9辛酉，詔曰：「自古爲治，必戒苛察，近歲風俗，爭事傾危，獄犴滋多，上下睽急，傷累和氣，朕甚悼焉！自今言事者，非朝廷得失，民間利病，毋得以風聞彈奏，違者坐之。」殿中侍御史餘杭張𥳑，言不當禁御史、諫官風聞言事，不報。

10癸亥，「鑄皇祐元寶」錢。

11二月，丁卯，彗出虛，晨見東方，西南指，歷紫微至婁，凡一百一十四日而沒。詔：「自今月五日不御正殿，其尙食所供常膳，亦宜減省，中外臣僚，極言當世切務。」【考異】李燾曰：皇祐元

年二月四日丁卯彗星出，惟天文志有之，本紀及實錄、會要俱不載。而會要乃於皇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載此詔，其詔文云：「逾歲於茲，上天譴見，良由時事乖舛，政化壅鬱，果測天心，遽垂星變。」按二年冬無星變，雖十二月嘗以愆亢減膳，十九日得雪即復常。細考之，此詔乃元年二月四日詔也，會要誤以元年爲二年，二月爲十二月，初四日爲二十四日耳。

12以前刑部員外郎張友直爲史館修撰，用其父士遜遺奏也。御史何郯言：「史館修撰，故事皆試知制誥；友直素無學術，不當得。」乃改集英殿修撰。

13戊辰，以河北疫，遣使頒藥。

14己巳，以龍圖閣直學士崇安劉夔爲樞密直學士、知鄆州兼京東西路安撫使。

時民流京東，盜賊多起，帝將益兵爲備，問誰可守鄆者，宰相以夔對，遂擢用之。夔至鄆，發廩賑飢民，賴全活者甚衆，盜賊衰止。賜書褒諭。

15辛未，以知青州、資政殿學士富弼爲禮部侍郎。

初，河北大水，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瘠病者廩之。山林陂澤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爲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遣人

以酒肉飯糗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爲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爲文祭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者又萬餘人。帝聞之，遣使慰勞，就遷其秩。弼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煑粥食之，飢民聚爲疾疫及相蹈籍死，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爲救而實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式。【考異】杜大圭名臣集載富弼墓志、神道碑云：弼先以救災加禮侍，辭不受；又以捕齊兵再加禮侍，亦不受。考其事迹，蓋顚倒也。先加禮侍在去年三月，乃捕齊兵，後加禮侍則救災之故。蓋河北大水，實緣去年六月河決商胡，民流當夏秋間，若春時，河北固未嘗有大水也。今從長編。

16 詔發京師禁軍十指揮赴京東西路駐泊，以備盜賊，京東西路鈐轄並兼本路安撫都監。京東安撫使富弼，言本路遽增屯禁軍，慮搖人心，欲量增一兩指揮。詔：「兵已就道，俟將來歲豐，令還京師。」

17 宣徽北院使、武昌節度使、判延州程琳請代，己卯，加同平章事，再判延州。

琳嘗獲戎酋，不殺，戒遣之，夏人亦相告毋捕漢民。久之，詐以五百戶驅牛羊叩邊請降，言遼兵至衙頭矣，國中亂，願自歸，琳曰：「遼至彼帳下，當舉國取之，豈容有來降者！吾聞夏人方捕叛者，此其是邪！不然，誘我也。」拒不受。已而賊果將騎三萬臨境上，以捕降者爲辭。琳先諜知之，閉壁倒旗，戒諸將勿動。賊以爲有備，遂引去。

[18]遼耶律義先之討富努里也，多所招降，乙酉，俘其酋長託德勒舊作陶得里，今改。以歸。遼主手詔褒獎，以功封武昌郡王，改南京統軍使。旋請統軍司錢營息以贍貧民，未及期而軍器完整，民得休息。

[19]自遼人以伐夏來告，邊候稍警，帝御便殿，訪近臣以備禦之策。權三司使葉淸臣對曰：「陛下臨馭天下二十八年，未嘗一日自暇逸，而西北二邊，頻歲爲患，豈非將相大臣不得其人，不能爲陛下張威德以致此乎？慶曆初，劉六符來，執政不能折衝樽俎，只煩一介之使，坐致二十萬物，匱膏血以奉外敵，此有識之士所爲長太息也。今詔問北使詣闕，以西戎爲名，卽有邀求，何以答之。臣聞誓書所載，彼此無求；況元昊叛邊，累年致討，遼人豈有毫髮之助！今彼國出師，輒求我助，干盟違約，不亦甚乎！若使辯捷之人判其曲直，我直彼曲，豈不憚服！苟肆侵凌，方河朔災傷之餘，野無廬舍，我堅壁自守，縱令深入，其能久居！旣無所因糧，則亟當遁去。然後選擇驍勇，遏絕歸師，設伏出奇，邀擊首尾，若不就禽，亦且大敗矣。」

[20]淸井蠻寇邊。

[21]三月，庚子，御延和殿，召輔臣觀新造渾儀木樣，時命日官舒易簡、于淵、周琮等參用梁令瓚、李淳風舊制改鑄渾儀也。

22 辛丑，命戶部副使包拯往河北提舉計置糧草。

23 乙巳，高昌國貢於遼。

先是燕趙國王洪基有疾，遼主親詣其帳視之。壬子，以洪基疾愈，赦雜犯死罪以下。

24 癸丑，賜進士江夏馮京等一百七十四人及第、一百六十人出身、二百九人同出身於崇政殿。甲寅，賜諸科及第幷出身五百五十人於觀文殿。【考異】按宋史本紀，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千三百九人，今從長編。

25 詔徙河北闕糧處土兵及戍兵近南州軍，候經置邊儲有備，復令還屯，從包拯言也。廣平二監馬牧共占邢、洺、趙三州民田萬五千頃，前已廢其一，然漳河沃壤，民猶不得耕，拯請悉以賦民，從之。

26 丁巳，烏庫舊作烏古，今改。遣使送款於遼，五國節度使耶律珊圖舊作仙童，今改。所招徠也。

27 庚申，以遼人告伐夏，遣權知開封府錢明逸等報聘，且致贐禮。【考異】遼史作「錢逸」，蓋遼人避諱，故止稱一字。

28 夏，四月，甲子，御崇政殿，閱知澶州宋守信所獻衝陣無敵流星弩等器八種。

29 庚午，命包拯與河北四路安撫使、轉運司議省冗官及汰軍士之不任役者以聞。

30 癸酉，遼以南府宰相杲錫舊作高十，今改。爲南京統軍使。

31 癸未，梓州轉運司言淯井監夷人平。

32 丁亥，右司諫錢彥遠上勸農疏曰：「本朝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通判，皆帶勸農之職，徒有虛文，無勸導之實。謂宜置勸農司，以知州爲長官，通判爲佐官，舉清強幕職、州縣官爲判官，先以墾田頃畝及戶口數、陂塘、山澤、溝洫、桑柘著之於籍，然後委勸農官設法勸課，除害興利，俟歲終農隙，轉運司攷較而賞罰之。」帝嘉納焉。【考異】李燾曰：據政要云：仁宗覽疏曰：「堯、舜、三代皆以爲治天下之本，其令依此必行賞罰，庶幾海內家給人足。」然卒不見行此，今但云嘉納焉。

33 五月，丁酉，以祠部員外郎任顓爲河東轉運使。帝以河北嘗賜內庫金帛，今亦以五十萬濟河東闕乏。顓辭曰：「朝廷始命使，委以經制財用，而遽乞金帛以往，不可。」帝善之。

34 甲辰，五國酋長各率所部附於遼。

35 丙午，幸後苑寶岐殿，觀刈麥，顧謂輔臣曰：「朕新作此殿，不欲植花卉而歲以種麥，庶知穡事之不易也。」

36 執政龐籍言殿中丞、館閣校勘范鎮有異材，不汲汲於進取。丁巳，特遷直祕閣。

37 戊午，遼五國節度使耶律珊圖授左監門衞上將軍。

38 六月，壬戌朔，遼以韓國王蕭惠爲河南道行軍都統，趙王蕭孝友、漢王特布舊作貼不，今改。副之。時遼師分三道，惠等所將者爲南道，其北道則行軍都統耶律達和克舊作敵魯古，今改。

將之，中道則遼主自將，尙未發也。

39 甲子，蠲河北民復業者租賦二年。

40 乙丑，以太子右淸道率府率叔韶爲右領軍衞將軍，仍賜進士及第，尋加文州刺史。叔韶嘗獻所著文，召試學士院，入優等，特遷之。入謝，命坐賜茶，謂曰：「宗子好學無幾，爾獨以文章得進士第，前此蓋未有也。」又出九經賜之。後以圖書賜正刺史已上，叔韶不當得，獨賜及之。叔韶，德恭之曾孫也。宗室召試自叔韶始。

41 遼錄囚。

42 丙寅，遼行十二神纛禮。

43 甲戌，以賈昌朝爲觀文殿大學士、判都省，朝會班中書、門下，視其儀物。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此始，仍詔自今非嘗爲宰相毋得除。

44 戊寅，詔中書、樞密非聚議，毋通賓客。

45 庚辰，準布貢馬駝珍玩於遼。

46 辛巳，夏貢於遼，遼人留其使不遣。

47 （壬午），改命同刊修唐書、翰林侍讀學士宋祁爲刊修官。

48 乙酉，同知諫院臨潁李兌、侍御史知雜事何郯、監察御史陳旭等言：「比歲臣僚有繳奏

交親往還簡尺者，朝廷必推究其事而行之，遂使聖時成告訐之俗。自今非情涉不順，毋得繳簡尺以聞；其官司請求非法，自論如律。」從之。

49丁亥，監察御史陳旭言：「三館職事，文儒之高選；近時用人益輕，遂爲貴游進取之津要。慶曆中嘗有詔旨，今後見任、前任兩省及兩大省〔大兩〕以上官，不得陳乞子弟、親戚入館閣職事。然撓於橫恩，復寢不用。望申明前敕，嚴爲科禁，澂汰濫進，必淸其選，使在位者皆得文行充實之人。然後舉用故事，特因閒燕，延備訪問，於治體不爲無益。」詔：「今後近上臣僚，援例奏乞子孫得試者，如試中，只與轉官或出身，更不除館閣。」

50遼主行再生禮。

51戊子，太子少傅致仕李若谷卒。詔以子淑在近侍，優贈太子太傅，後毋得爲例。

52詔：「轉運使、提點刑獄所捕〔補〕官吏受贓，失覺察者降黜。」

53秋，七月，丙申，定州雨。

初，知定州韓琦言：「河朔久不雨，請祈無所應。若出自聖懷，禱於天地山川，宜獲嘉澤。」尋遣祕閣校理張子思持密詞禱於北岳。至是以雨足聞。

54丁酉，詔臣僚毋得保薦要近內臣。

55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張錫，講書禁中，帝歎其博學，飛白書「博學」二字賜之，因

問治道，錫對曰：「節嗜欲者，治身之本；審刑罰者，治國之本。」時貴妃方寵幸，故錫以此諷。帝改容曰：「卿言甚嘉，恨用卿晚。」

[56]戊戌，遼主親帥師伐夏，以太弟重元、北院大王耶律仁先爲前鋒。

[57]辛丑，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張錫卒，以白金三百兩賻其家，贈工部侍郎。

[58]戊申，以集賢校理李中師爲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中師，開封人，宰相陳執中所薦也。

[59]八月，辛酉朔，遼師渡河，不見敵而還。

遼主所御戰艦，卽耶律多珍所造之樓船也，遼主喜甚。其後嘗親賜巵酒，問其所欲，多珍曰：「臣幸被聖恩，得效駑力，萬死不能報國，又將何求！」遼主益喜，手書多珍衣裾曰：「勤國忠君，舉世無雙。」【考異】遼史耶律多珍傳云：西征，詔多珍由別道會於河濱。敵兵阻河而陣，帝御戰艦絕河擊之，大捷而歸。據本紀云：辛酉渡河，夏人遁，乃還，是當時未嘗大捷也，今不取。

[60]壬戌，工部侍郎、平章事陳執中罷爲兵部尚書、知陳州。

先是河決民流，災異數見，執中無所建明，但延接卜相術士。言者屢攻之，因論執中越次用李中師爲府界提點及呂昌齡等出入門下，不協衆望，而執中亦以足疾辭位，詔從其請。翰林學士孫抃當制，遂除尚書左丞。文彥博、宋庠言恩禮太薄，乃下學士院貼麻，改命

之。

[61]以樞密使宋庠爲兵部侍郎、平章事，參知政事龐籍爲工部侍郎、充樞密使，樞密副使高若訥爲工部侍郎、參知政事，翰林侍讀學士梁適爲左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62]甲申，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殿中丞吳奎所對入第四等，以奎爲太常博士、通判陳州。

奎，北海人，嘗爲廣信軍判官，晝則治事，夜輒讀書不寐。楊懷敏增廣北邊屯田，至奪民穀地，無敢與抗者。奎上書論其不便，知保州王果亦屢爭之；懷敏使人訟果他事，詔置獄推劾，奎爲果力辯，得免。慶曆中宿衞之變，懷敏當番直而得罪輕，奎時監京東排岸司，上疏曰：「臣聞句當皇城司六人，其五已被謫，獨懷敏尙留，人咸謂陛下私近倖而屈公法，臣竊爲陛下痛惜之！況中外傳聞，且獲賊之際，陛下宣令勿殺，而左右輒屠之，此必有同謀者，恐事泄露而殺之以滅口。不然，何以不奉詔也！」帝深器之。

[63]衞士王安，與其黨相惡，陰置刃衣篋中，從句當引見司楊景宗入禁門。既，爲閽者所得，景宗輒隱不以聞。御史中丞郭勸請先治景宗罪，章再上，不聽，又廷爭累日。乙酉，責景宗均州安置。景宗乞盡納官爵，留居京師，御史何郯極言其不可。既踰月，乃自均州徙鄧州。

[64]太子少師致仕石中立卒，贈太子太傅，謚文定。

中立好諸謔；然練習臺閣故事，不汲汲近名。初，家產歲入百萬錢，末年費幾盡。帝聞其病，賜銀三百兩，既歿，其家至不能辦喪。

[65]九月，乙未，以權三司使張堯佐爲禮部侍郎、三司使。監察御史陳旭，言堯佐以後宮親，不宜使制國用，不聽。

[66]詔河東、河北經略安撫司使（使司）：「遼舉兵討夏人，其邊要之地，選委將佐，嚴加備禦。」時司天言太陰犯畢宿，主邊兵，趙分有憂故也。

[67]乙巳，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廣源州蠻寇邕州，詔江南、福建等路發兵備之。

廣源州在邕州西南，鬱江之原也，峭絕深阻，產黃金、丹沙，頗有邑居聚落。俗椎髻左衽，善戰鬬，輕死好亂。其先韋氏、黃氏、周氏、儂氏爲酋領，互相劫掠。唐邕管經略使徐申厚撫之，黃氏納職貢，而十三部、二十九州之蠻皆定。自交趾蠻據有安南，而廣源雖號邕管爲（西）羈縻州，其實服役於交趾。

初，有儂全福者，知儻猶州，其弟存祿知萬涯州，全福妻弟儂當道知武勒州。一日，全福殺存祿、當道，并有其地。交趾怒，舉兵擄全福及其子智聰以歸。其妻阿儂，本左江武勒族也，轉至儻猶州，全福納之。全福見擄，阿儂遂嫁商人，生子，名智高，年十三，殺其父商人，曰：「天下豈有二父邪！」因冒姓儂，與其母奔雷火洞。其母又嫁特磨道（儂）夏卿。久之，

智高復與其母出據儻猶州，建國曰大曆。交阯復拔儻猶州，執智高，釋其罪，使知廣源州，又以雷火、頻婆四洞及思浪州附益之。然內怨交阯，居四年，遂襲據安德州，僭稱南天國，改年景瑞，於是始入寇。

68遼蕭惠之伐夏也，戰艦糧艘，綿亙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於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遼主既還，惠猶進師。丁未，營柵未立，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能脫，士卒死傷不可勝計。

69戊午，太白犯南斗。

70己未，罷武舉。【考異】李燾曰：本志云：武舉取人，自吳育建請。其後大理寺丞馮繼思奏以策爲去留，弓馬爲高下，皇祐中罷，英宗復置。實錄、會要並不詳，亦不見吳育建請事迹，惟政要載育議立武學，非武舉也，恐本志誤。

71始，范祥議改鹽法，論者爭言其不便，朝廷獨以爲可用，委祥推行之。於是侍御史知雜事何郯言：「風聞改法以來，商旅爲官鹽長價，獲利既薄，少有算請。陝西一路，已虧損課利百餘萬貫，其餘諸路，比舊來亦皆頓減賣鹽見錢，甚妨支用。兼陝西民間官鹽價高，多以賣私鹽事敗，刑禁頗煩，官私俱不爲利，經久何以施行！臣謂事有百利始可議變，變不如前，即宜仍舊。」冬，十月，壬戌，遣戶部副使包拯與陝西轉運使議鹽法。

72丁丑，詔：「婦人所服冠，高無得過四寸，廣無得踰一尺，梳長無得踰四寸，仍無得以角爲之，犯者重致於法。」

先是宮中尙白角冠梳，人爭效之，謂之內樣。其冠名曰垂肩，至有長三尺者，梳長亦踰尺。御史劉元瑜以爲服妖，請禁止之，故有是詔。婦人多被刑責，大爲識者所嗤，都下作歌詞以嘲之。

73壬午，詔：「馬鋪以晝夜行四百里，急腳遞五百里。」

74侍御史知雜事何郯言：「陝西新置保捷兵士，年五十以上及短弱不及等之人，如不願在軍者，許令自陳，減放歸農。此等久習武藝，今若放罷，亦須置籍拘管。仍乞以所居鄉社相近處，如河北義勇，團作指揮，置人員節級管轄。其邊郡每歲以此軍番遞，防守處亦令比歲減數，非時邊上或有警急，其罷放之人尙可追集守城，卻代精兵出戰，於事又無廢闕。方今財力大屈，此亦省費之一端。」樞密使龐籍獨以其言爲是。省兵之議，實郯發之。

75是月，遼北道行軍都統耶律達和克率準布諸軍攻夏涼州，至賀蘭山，獲夏國主嫡母及其官僚家屬以歸。夏以三千人扼險力戰，破之，都監蕭慈氏弩（舊作慈氏奴。）歿於陣。

76十一月，丙申，加贈虢州刺史种世衡爲成州團練使。

先是世衡長子古，【考異】涑水記聞「古」作「詁」。按世衡諸子名皆從言旁，記聞似可信。然長編、宋史皆作

「古」，今姑從之。詣闕自言：「父世衡在青澗城，嘗遣王嵩入夏國反間，其用事臣雅爾、舊作野利，今改。旺榮兄弟皆被誅，元昊由是勢衰，納款稱臣。經略使龐籍掩父功，自取兩府。」籍時在樞密院，具言：「嵩入虜境卽被囚，元昊委任旺榮如故。元昊欲和，先令旺榮爲書遺邊將。元昊妻卽旺榮妹，元昊黜其妻，旺榮兄弟怨望。元昊既稱臣後二年，旺榮謀殺元昊，事覺被誅，非因嵩反間。臣與范仲淹、韓琦，皆豫受中書劄子，候西事平除兩府，既而仲淹、琦先除，臣次之，非專以招懷之功，文書具在可驗。」朝廷雖知古妄言，猶念世衡舊勞，自東染院使贈刺史，錄其子之未仕者。古復上書訴賞薄，於是加贈團練使，特授古天興尉，令御史臺押出城，趣使之官。及籍罷，古復辯理，下御史攷實，以籍奏王嵩疏爲定。詔以其事付史官，聽古徙官便郡。

[77]詔：「河北被災民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貧不能自存者，人賜米一石，酒一斗。」

[78]辛丑，詔：「民有冤，貧不能詣闕者，聽訴於監司以聞。」

戊午，楊懷敏罷內侍副都知，爲三陵副使。

初，懷敏自高陽關鈐轄入奏事，除副都知。知制誥胡宿當制，因言：「懷敏以宿衞不謹，致逆徒竊入宮闈，又不能生致之。議者謂規滅姦人之口，罪在懷敏及楊景宗二人。得不窮治誅死，已爲幸矣，豈宜復在左右邪！臣不敢草制，輒封還以聞。」帝疑宿職不當言，翼日，

謂宰相曰：「前代有此故事否？」文彥博對曰：「唐給事中袁高不草盧杞制書，近來富弼亦曾封還詞頭。」帝意解。諫官錢彥遠謂宿曰：「仁者必有勇，於公見之矣。」既而他舍人爲懷敏草制，彥遠及臺官論列不已，踰半月，卒罷之。

宿聞懷敏除三陵副使，謂人曰：「懷敏必死矣。祖宗神靈所在，大姦豈能逃乎！」無幾何，懷敏果卒。

[79] 十二月，壬戌，詔：「陝西保捷兵年五十以上及短弱不任役者，聽歸農；若無田園可歸者，減爲小分。」凡放歸者三萬五千餘人，皆歡呼反其家；在籍者尚五萬餘人，悲涕，恨不得俱去。陝西緣邊，計一歲費緡錢七十千養一保捷兵，自是歲省緡錢二百四十五萬，陝西之民力稍蘇。

初，樞密使龐籍與宰相文彥博，以國用不足，建議省兵，衆議紛然陳其不可，緣邊諸將爭之尤力。且言兵皆習弓刀，不樂歸農，一旦失衣糧，必相聚爲盜賊，帝亦疑焉。彥博與籍共奏：「今公私困竭，上下皇皇，其故非他，正由養兵太多耳，若不減放，無由蘇息。萬一果聚爲盜賊，臣請以死當之。」帝意乃決。既而判延州李昭亮復奏陝西所免保捷特多，往往縮頸曲膕，詐爲短小以欺官司，籍曰：「兵苟不樂歸農，何爲欺詐若此乎！」帝深然之。【考異】李燾曰：簡太羸兵，無慮八萬餘人，此據稽古錄；放歸農者六萬餘，衣糧減半者二萬餘，及文彥博、龐籍首議并奏對，並

據記聞。記聞又云施昌言、李昭亮言不可尤甚，按昌言此年正月，自河北漕徙爲江、淮發運，恐不復言及三路事；而昭亮此年三月方以北宣徽、武寧節、判延州，四月改天平節，仍判延州。今削去昌言姓名，但著昭亮。實錄、正史載省兵事極不詳。本志云：皇祐元年，揀河北、河東、陝西、京東、西禁厢諸軍，退其罷癃爲半分，甚者給糧遣還鄉里，係化外，若以罪隸軍或嘗有戰功者，悉以剩員處之。記聞惟不載剩員，然減衣糧之半，卽剩員居其間矣。今悉用記聞，稍删潤之。

[80] 甲子，遣入內供奉高懷政督捕邕州盜賊。

[81] 壬申，觀文殿大學士、右僕射、判都省賈昌朝，復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鄭州。

[82] 戊寅，遼慶陵林木災。

[83] 己卯，遼錄囚，有弟從兄爲盜者，兄弟俱無子，特原其弟。

[84] 是歲，夏改元延嗣寧國。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五十一 起上章攝提格(庚寅)正月，盡重光單閼(辛卯)五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皇祐二年 遼重熙十九年。(庚寅、一〇五〇)

1春，正月，庚寅，遼僧惠鑑加檢校太尉。

2庚子，遼論伐夏諸將士功罪，封耶律達和克舊作敵魯古，今改。爲漆水郡王，其所屬將校及準布(舊作阻卜。)等部長各進爵有差。以蕭惠子慈氏努舊作慈氏奴，今改。戰歿，釋惠喪師之罪，贈慈氏努平章事。

3辛丑，遼遣使問罪於夏。

4壬寅，遼主如魚兒濼。

5癸卯，以歲饑，罷上元觀燈。

出入之數以聞。

自康定元年，陝西募人入中並邊芻粟，始加數給東南鹽，而河北稍用三說法，亦以東南鹽代京師所給緡錢，數足即止。及慶曆二年，三司又請如康定元年法募人入中，乃詔入中陝西、河東者，持券至京師，償以錢及金帛各半之；不願受金帛者，予香藥、茶、鹽，惟其所欲。而東南鹽利特厚，商旅不復受金帛，皆願得鹽。至八年，河北行四說法，鹽居其一，而並邊芻粟皆有虛數，騰躍至數倍，券至京師，反爲畜賈所抑。鹽八百斤舊售錢十萬，至是止六萬；商人以賤估券取鹽，不復入錢京師，帑藏益乏。於是詔三司詳定，堯臣等請復入錢京師法，視舊入錢數稍增予鹽，而並邊入中元得券受鹽者，河東、陝西入芻粟直錢十萬，止給鹽直七萬，河北又損爲六萬五千，且令入錢十萬於京師，乃聽兼給，謂之對貼。自是入錢京師稍復故。

⁷二月，甲申，出內藏庫絹五十萬，下河北、陝西、河東路，以備軍賞。

⁸丁亥，夏將攻遼金肅城，遼南面林牙杲嘉努舊作高家奴，今改。等擊破之，斬首萬餘級。

⁹三月，戊子朔，詔罷今年冬至親祀南郊之禮，以九月擇日有事於明堂。

先是宋庠議，今年當郊而日至在晦，用建隆故事，宜有所避，因請季秋大享于明堂。帝

謂輔臣曰：「明堂者，布政之宮，朝諸侯之位，天子之路寢，乃今大慶殿也，況明道初，合祀天地於此。今之親祀，不當因循，尙於郊壇寓祭。」己丑，詔以大慶殿爲明堂，仍令所司詳定儀注以聞。

[10] 甲午，遣官祈雨。

[11] 戊戌，詔：「(明堂禮成)，羣臣毋得上尊號。」

[12] 遼殿前都點檢蕭迪里特（舊作迭里得，今改。）與夏人戰於三角川，敗之。

[13] 己亥，詔祀明堂，自乘輿服御諸物，務令有司裁簡之。

[14] 庚子，遼遣殿前副點檢耶律益等來告伐夏國還。

[15] 癸卯，遼遣西南招討使蕭蒲努（舊作蕭蒲奴。）等帥師伐夏。甲辰，遣同知北院樞密使蕭革按軍邊城，以爲聲援。

[16] 詔：「宗室子生四歲者，官爲給食。」初，詔五歲始給食，知大宗正事允讓請且仍舊以三歲，故裁定之。

[17] 己酉，以翰林學士趙槩爲遼國信使。遼主駐息雞淀，嘗因會獵，令槩賦信誓如山河詩，詩成，侑以玉杯。

[18] 詔：「兩浙流民，男女不能自存者，聽人收養，後不得復取。」

[19] 癸丑，詔以季秋辛亥大享明堂。

先是禮官議王者郊用辛，蓋取齋戒自新之義，又，通禮祀明堂亦用辛；遂下司天擇日，而得辛亥吉，蓋九月二十七日也。

[20] 丙辰，宋祁上明堂通議二篇。

[21] 知府州折繼閔卒；以其弟繼祖領府州軍事。

[22] 夏，四月，甲子，沙州符骨篤末、似婆溫等來貢玉。

[23] 乙丑，內出手詔言：「明堂之禮，前代並用鄭康成、王肅兩家義說，兼祭昊天上帝，已爲變禮。祖宗以來，三歲一親郊，合祭天地，祖宗並配，百神從祀。今祀明堂，正當親郊之期，而禮官所定，止祭昊天五帝，不及地祇，配坐不及祖宗，未合三朝之制。宜合祭地祇，奉太祖、太宗、眞宗並配，而五帝、神州亦親獻，日月河海諸神，悉如圜丘從祀。」因謂文彥博曰：「禮非天降地出，緣人情耳。禮官習拘儒之舊傳，捨三朝之成法，非朕所以昭孝息民也。」翼日，彥博奏：「詔書所定親獻之禮，周於五天帝、神州，比圜丘之位，陟降爲勞，請命官分獻。」帝曰：「朕於大祀，豈敢憚勞！」禮官議從祀神位未決，復諭曰：「郊壇第一龕者在堂，第二、第三龕者設於左右夾廡及龍墀上，在壝內外者列于堂東西廂及後廡，以象壇壝之制，仍先繪圖以聞。」

24 遼主如魚兒濼。

25 戊辰，降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錢明逸爲龍圖閣學士、知蔡州。

先是醫家子冷青自稱皇子，言其母嘗得幸掖廷，有娠而出，生青，都市聚觀。明逸捕得青，入府，叱明逸曰：「明逸安得不起！」明逸爲起坐。既而以爲狂，送汝州編管。推官韓絳言青留外將惑衆；翰林學士趙槩言青言不妄不當流，若詐當誅；即詔槩與知諫院包拯追青窮治。蓋其母王氏嘗執役禁中，出嫁民冷緒，始生女，後生青。青漂泊廬山，數爲人言己實帝子，浮屠全大道挾之入京師，欲自言闕下。獄具，皆論不道，誅死。明逸坐尹京師無威望，故及於責。絳，億之子也。【考異】李燾曰：實錄云青與其黨高繼安皆處死，據明逸傳，乃云浮屠全大道，不知孰是。按何郯、包拯奏議並稱高繼安，拯稱繼安乃放停軍人，先因罪決配鼎州，尋卻入京，託病放停，專以幻術結交權貴，恐繼安即全大道也。

26 甲申，高麗貢於遼。

27 五月，己丑，遼主如涼陘。

28 癸巳，遼蕭蒲努等入夏境，不見敵，縱掠而還。

29 甲午，禮院上明堂五室制度圖。

30 封兗州尼丘山神曰毓聖侯。

[31]丙申，詔國信司罷三番使臣。自與遼通好，其接送使人皆自京差三番使臣，沿路州軍，困於須索，諫官包拯、吳奎極言其擾。既罷遣三番，而頓置什物，並令沿路州、軍官自辦之。

[32]戊申，廣南西路轉運司言交趾發兵捕廣源州賊儂智高，其衆皆遁伏山林，詔本路嚴備之。

[33]六月，丙寅，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言：「奉詔與太常參議阮逸所上編鐘四清聲譜法，請用之于明堂者。竊以律呂旋宮之法，既定以管，又制十二鐘準爲十二正聲，以律計，自倍半。說者云：半者，準正聲之半以爲十二子聲之鐘，故有正聲、子聲各十二。子聲，卽清聲也。其正管長者爲均，自用正聲；正管短者爲均，則通用子聲而成五音。然求聲之法，本之於鐘，故國語所謂『度律均鐘』者也。其編金石之法，則歷代不同，或以十九爲一虡，或以二十一爲一虡，或以十六爲一虡，或以二十四爲一虡。故唐制以十六數爲小架，二十四爲大架，天地、宗廟、朝會各有所施。今太常鐘縣十六者，舊傳正聲之外，有黃鍾至夾鍾四聲，蓋自夷則至應鍾四律爲均之時，若盡用正聲，則宮輕而商重。緣宮聲以下，不容更有濁聲。一均之中，宮弱商強，是謂陵僭，故須用子聲，乃得長短相敘。自角而下，亦循茲法。至他律爲宮，其長短尊卑自序者，不當更以清聲間之。自唐末多故，樂文墜缺，考擊之法，久已不傳。今絲竹等諸器舊有清聲者，令隨鐘石教習；本無清聲者，未可創意求法，且當如舊。

其阮逸所上聲譜，以清濁相應，先後互擊，取音靡曼，近於鄭聲，不可用。」詔可。

[34]遼主謁慶陵。

[35]丁卯，以御撰黃鍾五音五曲凡五十七聲，下太常肄習之。

[36]庚午，遼主謁大安殿。

[37]壬申，遼以將策進士，命醫、卜、屠、販、奴隸及倍父母或犯事逃亡者，不得應舉。

[38]丙子，諫官包拯、陳旭、吳奎等言：【考異】李燾云：實錄作知諫院包拯、陳旭、吳奎。按陳、吳此時實爲右司諫，十月壬申，乃以起居舍人知諫院。今但云諫官，庶不失事實。「三司使張堯佐，凡庸之人，徒緣寵私，驟階顯列，自任用以來，萬口交譏。陛下何庇一堯佐，上違天意，下咈人情，而稔成危機乎？實爲陛下痛之！」拯又言：「歷代后妃之族，雖有才者未嘗假以事權，況不才者乎！伏見祖宗以來，當帑廩豐盈，用度充足之際，尚乃精選計臣如陳恕、魏羽輩用之，其餘亦盡一時之選。況今上下窘迫，豈可專任此人！伏望特出宸斷，授以他職，別求才傑之士，委而任之。」

[39]辛巳，以屯田員外郎呂公著同判吏部南曹。公著，夷簡子也，嘗召試館職，不就。於是帝諭曰：「知卿有恬退之節。」因賜五品服。

[40]遼主策進士於金鑾殿。

[41]是月，帝講書邇英閣，因謂侍臣曰：「古有遷民於寬閒之地者，今閩、蜀地狹，其民亦可

遷乎？」丁度對曰：「律令故在，但有司不能舉行耳。太宗〔祖〕嘗徙太原民千餘家於山東，太宗又徙雲、應、寰、朔之民于京西諸州。西北之人，勤力謹儉，今富于其鄉里者，多當時所徙之民也。民固安土重遷，若地利既盡，要無可戀之理。今蜀民歲增，曠土盡闢，下戶才有田三十五畝或五七畝，而贍一家十數口，一不熟則轉死溝壑，誠可矜惻。臣以爲不但蜀民，凡似此狹鄉，皆宜徙之，計口給田，復其家如律令，實利農積穀之本也。」帝納其言，乃詔京西轉運司曉告益、梓、利、夔、福建路，民願徙者聽之。

[42]秋，七月，丁亥，贈美人尙氏爲婉〔充〕儀。

[43]壬辰，遼主駐括里蒲盌。

[44]癸巳，遼以皇子燕趙國王洪基領北南樞密院。

[45]丙申，幸彰信節度使兼侍中李用和第問疾，入見於臥內，擢其次子珣爲閤門使，以所居第賜之，并日給官舍僦錢五千。

用和緣帝舅，起民間，位將相，而能闔門謝客，推遠權勢。帝以章懿太后不逮養，故寵外家踰等。及卒，臨奠，哭之慟，贈太師、中書令、隴西郡王，特輟視朝五日，制服苑中，謚恭僖，御撰神道碑，仍篆曰「親賢之碑」。及其妻卒，亦輟朝成服。

[46]戊戌，遼錄囚。

47 戊申，遼以左伊達（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蕭唐括舊作唐古，今改。爲北院樞密副使。

48 壬子，遼主獵於侯里吉。

49 八月，己未，以侍御史知雜事何郯爲直龍圖閣、知漢州，郯以母老請外故也。

將行，上疏言：「三司使張堯佐，雖由進士登第，歷官無他故，然驟被寵用，人情皆以止緣後宮之親，非復以才能許之。踰年若大享訖事，衆議謂陛下以酬勞爲名，必當進用兩府。果如衆議，命行之日，言事之臣必以死爭。用堯佐而黜言者則累德，用言者而罷堯佐則傷恩；累德則損歸聖躬，傷恩則怨起近戚。莫若富貴堯佐而不假之以權，如李用和可也。」

50 乙丑，知杭州、資政殿學士范仲淹奏進建昌軍草澤李覯所撰明堂圖義，詔送兩制看詳，稱其學業優博，授試太學助教。覯嘗舉茂材異等，不中，親老，以教授自資，學者嘗數十百人。

51 丙寅，福州草澤鄭叔豹上宗祀書三卷，述明堂制度及配享冕服之義。

52 丁丑，詔立冬罷祭神州地祇。初，禮院以黑帝及神州地祇皆當合祭於明堂，請罷立冬之祭。帝以四時迎氣不可輟，故罷祭神州地祇。

53 九月，辛卯，詔明堂禮畢，並以襲衣、金帛、器幣、鞍勒馬賜夏竦、王德用、程琳、李昭亮。將相在外遇大禮有賜自此始。

[54]丙申，詔太子太保致仕杜衍、太子少傅致仕任布陪祀明堂，令應天府以禮敦遣，仍於都亭驛、錫慶院優備供帳几杖，待其至。衍手疏以疾辭，布將就道，始辭以疾，並遣中使齎賜醫藥。

[55]庚子，揭御篆「明堂」二字，飛白「明堂之門」四字，詔祀畢藏於宗正寺。

[56]壬寅，夏侵遼邊界，漆水郡王耶律達和克遣六院軍將諸里舊作海里，今改。擊敗之。夏人數不得志於遼，始議通使。【考異】遼史夏國傳不載此事，今從本紀。

[57]時積雨彌旬，帝請禱禁中。甲辰，齋於文德殿，天霽。己酉，朝享景靈宮。庚戌，享太廟。辛亥，大享天地於明堂，以太祖、太宗、眞宗配。大赦。文武職官及分司、致仕者，並特與轉資；內臣入仕及十年，亦與遷改，不爲永例。

[58]詔：「內降指揮，百司執奏毋輒行；敢因緣干請者，諫官、御史察舉之。」

初，議肆赦，帝謂輔臣曰：「比有貴戚近習，貪緣請託以圖內降，雖頗抑絕，然未免時有侵撓，可於赦文中嚴切禁止，示信天下。」輔臣對曰：「陛下躬行大祀，闢至公之路，杜私謁之蹊，天下幸甚。然載之赦條，恐未盡聖意。」乃別爲手詔，與赦同降。

先是屯田員外郎、知常州、廬陵彭思永入爲侍御史，極論內降之弊，以爲斜封非盛世所宜有。及祀明堂前一日，有傳赦書語百官皆遷官者，思永從駕宿景靈宮，亟上言不宜濫

恩。時張堯佐以親連宮掖驟進，王守忠以出入禁闥被寵，參知政事缺員，堯佐朝暮待命，而守忠亦求爲節度使。思永欲率同列言之，或曰：「宜俟命出。」思永曰：「寧以先事得罪，命出而不可救，則爲朝廷失矣。」遂獨奏：「陛下覃此繆恩，豈爲孤寒，獨以堯佐、守忠故取悅衆人耳。外戚秉政，宦官用事，皆非宗社之福也。」疏入，帝震怒，詔詰思永：「安從得此？」諫官吳奎言：「御史許風聞，事有非實，朝廷當含容之，不能容，罪之可也，何必窮究主名！」中丞郭勸亦言思永不宜深罪，帝悟，不復致詰。思永尋罷侍御史，以司封員外郎知宣州，而堯佐、守忠之議遂格。【考異】長編引郭勸傳云：祀明堂，將加中外官。勸就齋次，率羣御史求對，不許，又極論之，思永傳乃云思永獨奏。或是思永獨奏堯佐、守忠，羣御史但泛論羣臣不當加官也，今兩存之。

59（先是）入內都知麥允言卒，贈司徒、安武節度使。又詔：「允言有軍功，特給鹵簿，今後不得爲例。」同知禮院司馬光言：「孔子謂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夫爵位尊卑之謂名，車服等威之謂器。今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過絕於人，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其爲繁纓，不亦大乎！陛下欲寵秩其人，適足增其罪累耳。」光，池之子也。

60冬，十月，丙辰，宰相文彥博以下，進官有差。樞密使王貽永，加鎭海節度使，進封鄧國公。

初，議覃恩，高若訥謂文彥博曰：「官濫久矣，未有以節止，今又啓之，何也？」彥博不

聽。

61丙寅，大宴集英殿，以明堂禮成飲福也。

62庚午，遼主還上京。

63辛未，詔文彥博、宋庠、高若訥、王洙編修大享明堂記。

64夏國主諒祚母沒藏氏遣使于遼，乞依舊稱藩。遼因其使還，詔別遣信臣至，當徐圖之。

65壬申，遼釋臨潢府徒役。

66甲戌，遼主如中會川。

67乙亥，宴京畿父老一百五十人于錫慶院。

68是月，美人楊氏爲婕妤。景祐初，聽入道，居瑤華宮，至是復進位號。

69詔：「自今諸處無得申奏及發遣念書童子赴闕。」【考異】按長編，是年十二月，即有賜念書童子曾天麟等四人出身事。蓋天麟等四人先已申奏赴闕，故仍賜出身，此後更不得申奏也。

70十一月，乙酉，召太子中舍致仕胡瑗赴大樂所，同定鐘磬制度。先是親閱大樂，言者以爲鎛鐘、特磬，大小與古制度未合；詔令改作，而太常言瑗素曉音律，故召之。

71戊子，命權御史中丞郭勸、知諫院包拯放天下欠負。

72 壬辰，賜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金部員外郎許元進士出身。帝嘗謂執政曰：「發運使總領六路八十八州、軍之廣，其財貨調用，幣帛穀粟歲千百萬，宜得其人而久任。今許元累上章求去，朕思之，不若奬勵以盡其才。」故特有是賜。

73 戊戌，權御史中丞郭勸，罷爲翰林侍讀學士。勸初就明堂齋次，帥衆御史求對，論羣臣不當遷官，不許。又上疏極言之，訖不從。於是以老求解臺任，許之。

74 召知益州田況權御史中丞。益州守臣得便宜從事，多擅殺以爲威，雖小罪，輒幷妻子徙出蜀，至有流離死道路者。況在蜀踰二年，拊循教誨，非有甚惡，不使東遷。蜀人愛之，以比張詠。

75 庚戌，遼錄囚。

76 壬子，遼以南府宰相韓知白、樞密副使楊績擅給進士堂帖，出知白爲武定軍節度使，績爲長寧軍節度使。

77 是月，詔：「觀察使已上，自今依大兩省、待制例，經兩次郊禮，許一次將弟姪子孫恩澤奏補異姓骨肉。」

78 閏月，乙卯，遼漢王特布舊作貼不，今改。爲中京留守。

[79]丙辰，出內藏庫緡錢四十萬，紬絹六十萬，下河北使糴糧草。先是河北頻年水災，朝廷蠲民稅幾盡；至秋，禾稼將登，而鎭、定復大水，沿邊尤被其害。帝憂軍儲不給，故特出內府錢帛以助之。

[80]戊午，河南府言前觀文殿學士、尙書左丞張觀卒。贈吏部尙書，諡文孝。觀初爲祕書郞，其父居業從事坊州，因上言願以官授父，眞宗嘉之，以居業爲京官。及觀貴，居業由恩至太府卿，嘗過洛，嘉其山川風物，曰：「吾得老於此足矣。」觀於是買田宅，營林榭以適其意。觀早起奉藥膳，然後出視事，未嘗一日易也。居喪，哀毀過人，旣練而卒。

[81]己未，以三司使、戶部侍郞張堯佐爲宣徽南院使、淮康節度使、景靈宮使，以資政殿學士、尙書左丞王舉正兼御史中丞，改命田況權三司使。是日，詔：「后妃之家，無得除二府職位。」庚申，又加堯佐同羣牧制置使。

[82]辛酉，賜貴妃張氏從弟衞尉寺丞希甫、太常寺太祝及甫並進士出身，堯佐之子也。

[83]是夜，秀州地震，有聲如雷。【考異】宋史作丙寅，今從長編。

[84]癸亥，知諫院包拯等言：「陛下卽位僅三十年，未有失德。乃五六年間，超擢張堯佐，羣臣皆竊議於下；然而其過不在陛下，在女謁近習及執政大臣也。蓋女謁近習，動伺陛下之

所爲，知陛下繼嗣未立而有所私，莫不潛有趨向而附結之。執政大臣不思規陛下以大誼，乃從諛順指，高官要職，惟恐堯佐不滿其意，使陛下有私昵後宮之過，此豈愛君之心哉！伏望斷以大義，追寢堯佐過越之恩；必不得已，宣徽、節度使擇與其一，仍罷羣牧制置使之命，畀之外郡以安全之。」

初，執政希上旨，一日除堯佐四使；又以王舉正重厚寡言，同日授御史中丞。朝議，意舉正或浥邐退避，動經旬浹，則堯佐之命必遂行，論諫弗及矣。甲子，舉正遂告謝上殿，力言擢用堯佐不當，其疏曰：「近者臺諫論列，陛下雖罷其使任，而復加崇寵，轉踰于前，併授四使，又賜二子科名，賢愚一詞，無不嗟駭。昔漢元帝時，馮野王以昭儀之兄，在位多舉其行能，帝曰：『吾用野王，後世必謂我私後宮親戚。』本朝太宗皇帝孫妃之父，止授南班散秩。蓋保全後宮戚屬，不令僭盛以取顛覆。伏望陛下遠鑒前古美事，近守太宗聖範，追取堯佐新命，除與一郡，以息中外之議。」不報。戊辰，朝退，舉正留百官班廷諍，復帥殿中侍御史侴都張擇行、江陵唐介及諫官包拯、陳旭、吳奎于帝前極言，且于殿廡切責宰相。帝聞之，遣中使諭旨，百官乃退。【考異】長編引唐介傳云：堯佐一日除四使，介與諫官包拯等七人力爭，又請中丞王舉正留百官班，卒奪堯佐二使。所稱七人，蓋中丞王舉正、殿中張擇行、唐介、諫官包拯、陳旭、吳奎，餘一人未詳。時李兌實爲知雜御史，而兌本傳不載兌嘗有言，當考。又，張耒明道雜志云：嘉祐中，嘗欲除張堯佐節度使，陳秀公作中丞，

與全臺上殿爭之。仁宗初怒，迎謂之曰：「豈欲論張堯佐乎？節度使粗官，何用爭！」唐質肅公作御史裏行，最在衆人後，越次而前曰：「節度使，太祖、太宗初曾爲之，恐非粗官。」上竦然，而堯佐之命竟罷。按陳升之此時作左司諫，不爲中丞，唐介實爲殿中侍御史裏行。而張堯臣（佐）卒除節度使，初除又不在嘉祐間，未所志差誤，今不取。

己巳，詔：「近者臺諫官累乞罷張堯佐三司使；又言親連宮掖，不可用爲執政，若優與官爵，于體差便，遂除宣徽使；兼已指揮：『自今后妃之家，毋得除兩府職任。』今臺諫官重有章疏，其言反覆，及進對之際，失于喧譁，在法當黜，朝廷特示含容。其令中書取戒厲，自今臺諫官相率上殿，並先申中書取旨。」時帝怒未解，大臣莫敢言，樞密副使梁適獨進曰：「臺諫官蓋有言責，其言雖過，惟陛下矜察。然寵堯佐太厚，恐非所以全之。」是日，堯佐亦奏辭宣徽使、景靈宮使。仍詔學士院貼麻處分，而取戒厲卒不行。【考異】李燾曰：中書取戒厲，據梁適本傳及王珪所作適墓誌。今正史並改作誡諭，雖稍文，然恐失事實，今特存本語。

85 辛未，遼以同知北院樞密使蕭革爲南院樞密使；以南院大王耶律仁先知北院樞密使事，封宋王。

86 十二月，甲申朔，詔班三品以上家廟之制。

初，宰臣宋庠請令諸臣建立家廟，下兩制與禮官詳定審度。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定議：「官正一品、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

密院事、簽署院事，見任、前任同。宣徽使、尙書、節度使、東宮少保以上，皆立三廟；餘官祭于寢。凡得立廟者，許嫡子襲爵，世降一等。死卽不得作主祔廟，別祭于寢；自當立廟者，卽祔其主。其子孫承代，不計廟寢祭，祭並以世數親疏遷祧。始得立廟者不祧，以比始封；有不祧者，通祭四廟、五廟。廟因衆子立而嫡長子在，則祭以嫡長子主之；嫡長子死，卽不傳其子，而傳立廟者之子。凡立廟，聽於京師或所居州縣；其在京師者，不得於裏城及南郊御路之側。」仍別議襲爵之制。」其後終以有廟者之子孫或官微不可以承祭，而朝廷又難盡推襲爵之恩，遂不果行。

[87]初，戎州人向吉等，操兵賈販，恃其衆，所過不輸物稅，州縣捕逐，皆散走成都。鈐轄司奏請不以南郊赦除其罪，從之。逮捕親屬繫獄，至更兩赦。有詣闕告訐者，刑部詳覆官以爲特敕遇赦不原者，雖數赦猶論如法。同判刑部孫錫獨奏釋之，凡釋百二十三人。舊判刑部者多持事往決於中書，錫獨不往。錫，眞州人也。

[88]丁亥，遼北府宰相趙王蕭孝友出爲東京留守。

[89]庚戌，遼韓國王蕭惠請老，詔賜肩輿入朝，策杖上殿，再辭，乃許之；徙封魏王。詔冬夏赴行在參決疑議。

惠性寬厚，自奉儉薄。遼主嘗使其恣取珍物，惠曰：「臣以戚屬居要地，祿足養廉，奴

婢千餘，不爲闕乏，陛下猶有所賜；貧於臣者，何以待之！」遼主以爲然。故爲將雖數敗衄，不之罪也。

90壬子，夏國主諒祚遣使上表於遼，言遵母訓，乞依舊臣屬。

91是歲，準布數貢於遼。

92夏改元天祐垂聖。

三年　遼重熙二十年。（辛卯、一〇五一）

1春，正月，丙子，詔江寧府、揚州、廬州、洪州、福州並帶提轄本路兵甲賊盜公事，益屯禁兵；仍分淮南爲兩路：揚州爲東路，廬州爲西路。

2戊戌，遼主如混同江。【考異】李銳云：是月癸丑朔，不當有戊戌日，恐遼史有誤。因無他書可證，姑仍之。

3二月，壬午朔，以太子中舍致仕胡瑗爲大理評事兼太常寺主簿，固辭。

4甲申，遼遣前北院都監蕭友括等使西夏，索党項叛戶。

5丙戌，文彥博等進明堂大享記二十卷，紀要二卷；帝爲之序，鏤版以賜近臣。

6己丑，詔徐、宿、泗、耀、江、鄭、淮陽七州軍采磬石，仍令諸路轉運司訪民間有藏古尺律者上之。

7遼主如蒼耳濼。

[8]己亥，詔三司，河北入中糧草復行見錢法。

[9]甲辰，吐蕃貢於遼。

[10]丙午，涇原經略使夏安期上弓箭手陣圖。初，安期選弓箭手萬三千人，分隸東西路都巡檢下。屬歲豐稔，召至州，大閱，技藝精強，且言可當正兵五七萬。既圖上陣法，乃降詔獎諭。

[11]戊申，翰林侍讀學士、史館修撰宋祁，坐其子與張彥方遊，出知亳州。張彥方者，貴妃母越國夫人曹氏客也，受富民金，爲僞告敕，事敗，繫開封府獄，語連越國夫人。知開封府劉沆論彥方死，不敢及曹氏；執政以妃故，亦不復詰。獄具，中書遣比部員外郎杜樞慮問，樞揚言將駁正，亟改用諫官陳旭。權倖切齒於樞。先是御史中丞王舉正留百官班，論張堯佐除宣徽使不當，樞獨出班問曰：「樞欲先問中丞所言何事而後敢留班。」舉正告之故，樞曰：「用此留樞可也。」至是蓋累月，執政白以爲罪，黜監衡州稅。樞，杞之弟也。

初，開封府寡婦胡氏，訴諸賈負息本錢，因盡抱券書至庭；其夫交遊書多知名士，沆止爲理所負欠而置其書不問。及彥方獄，沆又不問越國及所與交遊者，諫官、御史以爲言。帝問之，沆對：「胡氏夫，七品正員官；彥方舉進士，嘗廷試，雖交貴官，與公卿子弟遊，無害

也。顧臣久在外，偶不識之耳。」帝然其言。

左正言賈黯，自以少年遭遇，果于言事，首論韓琦、富弼、范仲淹可大用。及杜樞貶黜，黯言樞無罪，且旨從中出，恐自此貴幸近習，陰肆讒毀，害及善良，不可不察。時言者或論事無狀，輒戒厲窮詰。黯奏：「諫官、御史，迹既疏遠，未嘗預聞時政，不免采於傳聞。一有失實，而詰難沮辱隨之，非所以廣開言路。請如唐太宗故事，每執政奏事，聽諫官一員隨入。」時執政患言事官旅進，論議帝前不肯止，遂詔：「凡欲合班上殿者，皆稟中書俟旨。」黯論以為「今得進見言事者獨諫官、御史，若然，言路將壅，陛下不得聞外事矣。請如故便。」皆弗許。

[12]三月，壬子朔，遼主如黑水。

[13]乙卯，命知亳州宋祁就州修唐書，易史館修撰為集英殿修撰。

[14]（己未），諫官包拯、吳奎、陳旭，言工部尚書、平章事宋庠，不戢子弟，在政府無所建明；庠亦請去。又言庠聞有劾章，即求退免；表既再上，乃不待答，復入視事。庚申，罷為刑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河南府。以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劉沆參知政事。議者謂沆不敢窮治張彥方獄，貴妃德之，坐此獲進。諫官、御史相繼論列，帝不聽。

[15]癸酉，廣南西路轉運司言儂智高奉表獻馴象及生熟金銀，詔卻之。

16 丙子，魏國大長公主薨。

主，太宗第八女。太宗嘗發寶藏，令諸女擇取之，主獨無所取，太宗尤所鍾愛。下嫁李遵勖，時遵勖父繼昌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禮謁之。帝聞，密以襲衣、寶帶、器幣助以爲壽。

故事，命婦皆服髮紒進見，章獻明肅太后命以珠錯羅巾縚之，又賜金龍小冠，辭不敢服。他日，固命之，然誕節稱壽，猶以髮紒入見。太后於政事有所訪逮，主多語祖宗舊事以諷。

居遵勖喪，衰麻未嘗去身，服除，不復御華麗。嘗宴禁中，帝親爲主簪花，主辭曰：「自誓不復爲此久矣。」嘗誡諸子以忠義自守，無恃吾以速悔尤。其視他子，與己出均。

及病目，帝遣內侍挾太醫診視，禳禬無不至。車駕臨幸，侍者掖主迎之。帝命主先坐，設御坐於西，主固辭；乃移榻東南向，因親舐主目，左右皆感泣。帝亦悲痛曰：「先帝伯仲之籍十有四人，今獨存太（大）主，柰何嬰斯疾？」復顧問子孫所欲，主曰：「豈可以母病而邀賞邪！」賚白金三千兩，辭不受。帝因謂從臣曰：「大主之疾倘可移於朕，亦所不避也。」主雖喪明，平居隱几，沖澹自若。嘗戒諸子曰：「汝父遺令，柩中無藏金玉，時衣才數襲而已。吾歿後，當亦如是。」

初以暴疾聞,帝趣駕往,及道,奏不起,乃易服奠哭。追封齊國大長公主,謚獻穆。詔乾元節罷樂,宰臣固請,乃已。御製挽辭,仍篆碑首曰「褒親旌德之碑」。

[17]夏,四月,癸未,詔:「河北民流相屬,吏不加卹,而乃飭厨傳,交賂使客,以取虛名。自今非犒設兵校,其一切禁之。」

[18]甲申,知諫院吳奎言:「七十而致仕,載之禮經。臣下引年而自陳,分之常也;君上推恩而固留,權之至也。近日光祿卿句希仲、吏部郎中·直昭文館陸軫等,並以年高,特與分司,初欲風動羣倫,而在位殊未有引去者。乞早以臣前奏施行。」先是奎及包拯皆言:「在官年七十而不致仕者,並令御史臺以時按籍舉行。」知制誥胡宿獨以爲:「文吏當養其廉恥,武吏當念其功舊,今欲一切以吏議從事,殆非優老勸功之意。當少緩其法,武吏察其任事與否,勿斷以年,文吏使得自陳而全其節。」朝廷卒行宿言。

[19]辛丑,以河北轉運使呂公弼爲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使。

公弼,夷簡子也,在職踰年,通御河,漕粟實塞下。又置鐵冶佐經用,減近邊屯兵,使就食京東以省支移。諸州增壯城兵,專給版築以寬民役。蠲宂賦及民負責不能償者數百萬計,而官用亦饒。帝以爲能,故加秩而因任之。

諫官陳旭言公弼藉父餘蔭,干求薦引,不當遽有此除,公弼因是乞罷。帝謂輔臣曰:

「古之君子，貴夫幾諫，今則務訐人陰私以沽直名，朕不取也。」【考異】李燾云：上以公弼爲能。據本傳云在部四年，恐誤。按皇祐二年二月，公弼始除河北漕。三年四月遂除都漕，在部才一年餘爾。

[20]以刑部郎中、知制誥曾公亮爲翰林學士。公亮自爲集賢校理，即預經筵，凡十餘年，帝每厚遇之。及遷學士，管句三班，三班吏叢猥，老胥抱文書升堂取判者，皆高下在口，異時長官漫不省察，謹占署而已。公亮盡取前後條目置座側，按以從事，吏束手無能爲。後至者皆以爲法。

[21]五月，庚戌朔，以恩、冀等州旱，詔長吏決繫獄。

[22]癸丑，遼蕭友括自夏還。夏國主諒祚之母上表，乞如党項權進馬駝牛羊等物。

[23]丁巳，詔：「中書堂後官，自今毋得佩魚；若士人選授至提點五房者，許之。」

[24]己巳，夏遣使如遼求唐隆鎮及乞罷所建城邑，遼主以詔答之。

[25]庚午，宰臣文彥博等言：「臣等每因進對，嘗聞德音，以搢紳之間，多務奔競，匪裁抑之則無以厚風俗。若恬退守道者稍加旌擢，躁求者庶幾知恥。伏見工部郎中、直史館張瓌，十餘年不磨勘，朝廷奬其退靜，特遷兩浙轉運使；代還，差知潁州，亦未嘗以資序自言。殿中丞王安石，進士第四人及第，舊制，一任還，進所業，求試館職。安石凡數任，並無所陳；朝廷特令召試，亦辭以家貧親老。館閣之職，士人所欲，而安石恬然自守，未易多得。大理

評事韓維，嘗預南省高薦，好古嗜學，安于退靜。並乞特賜甄擢。」詔賜璟三品服；召安石赴闕，俟試畢別取旨；維令學士院與試。安石、維並辭不就。安石，臨川人。維，億之子也。

[26] 壬申，初置河渠司，隸三司，命鹽鐵副使劉湜、判官邵飾領之。

[27] 丙戌，遼以所獲夏國主嫡母及前後所俘獲夏人安置蘇州。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五十二 起重光單閼(辛卯)六月，盡玄黓執徐(壬辰)八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皇祐三年 遼重熙二十年。(辛卯、一〇五一)

[1] 六月，丁亥，無爲軍獻芝草三百五十本。帝曰：「朕以豐年爲瑞，賢臣爲寶，至於草木蟲魚之異，焉足尙哉！知軍茹孝標特免罪，仍戒天下，自今毋得以聞。」

[2] 戊子，汝州部署楊景宗求爲郡，帝謂輔臣曰：「景宗，章惠太后之弟，朕豈不念之！然性貪虐，老而益甚，今與郡，則一方之民受禍矣。」不許。

[3] 丁酉，諫官包拯言：「頃歲以來，凡有才名之士，必假險薄之名以中傷之，擯棄不用。欲望聖慈申命宰執，應臣僚中素有才行，先以非辜被讒，如楊紘、王鼎、王綽等，曾敍用未復職任者，並乞復與甄擢，或委之繁劇，必有成效。」戊戌，徙知越州楊紘爲荆湖南路轉運使。王

鼎先知深州，徙知建州，尋亦除提點河北刑獄。鼎前在江東，坐苛察免，及復起，治姦贓愈急，所舉劾，於貴勢無所避。時盜販茶鹽者衆，鼎一切杖遣之。監司屢以爲言，鼎不爲變。

[4]秋，七月，壬子，詔：「太學生舊制二百人，如不能充數，止以百人爲限。」

[5]癸丑，詔：「外任少卿監以下，年七十不任釐務者，其令轉運、提點刑獄司以聞；在京委御史臺、審官院；嘗任館閣、臺諫及提點刑獄，令中書裁處；待制以上，能自引年，則優加恩禮，不須用爲定制。」

[6]甲寅，賜陝州草澤魏閑清逸處士。閑，野之子也，世有隱德，知州李昭遘上其行義，故有是賜。

[7]丙辰，詔兗州仙源縣復以孔氏子孫知縣事。

[8]丁巳，從翰林學士承旨王堯臣等議，雅樂名大安。

[9]乙丑，帝諭輔臣曰：「近日職司，以長吏不理聞者多矣，中書未嘗施行。夫長吏者，民之性命所繫，宜擇其甚者罷之，小者易之。」文彥博等慚謝而退。於是鄂州王開、台州呂士宗等，或以衰老，或以弛慢，罷斥、對移者凡十六人。

[10]丁卯，免天平軍節度推官鄞人沈起擅去官罪。起因父疾請解，不待報而歸。法官論以私罪，帝曰：「若此，何以厚風俗！其除之。」

[11]己巳，知制誥宋城王洙、直集賢院郾城掌禹錫上皇祐方域圖誌五十卷。

[12]乙亥，知秦州呂公綽赴闕，已而中丞王舉正、知諫院包拯言：「公綽當其父夷簡執政時，多所干預，若遽令代還，恐更圖進用。」乃詔復任。公綽通敏有才，然其父執政時，常漏除拜以市恩，時人以比竇申。

[13]丙子，減湖南郴、永、桂陽監丁身米。

初，馬氏科民采木，不以貧富，皆科丁取數。國初，量給其直，令隨稅輸米，而重輕不等，貧者苦之。帝命三司取最下數爲準，凡歲減十餘萬石。

[14]是月，遼主如秋山。

[15]八月，辛巳，特贈給事中孔道輔爲工部侍郎。時龍圖閣直學士王素入對，語及道輔，帝思其忠，故有是命。

[16]癸未，知定州韓琦，加觀文殿學士，再任。

初，明鎬引諸州兵平恩州，獨定兵邀賞賚，出怨語，幾欲譟城下。琦素聞其事，以爲不治且亂，及至，即用軍制勒習，察其尤無良者，捽首斬軍門外；士死攻戰，則賻賞其家，籍其孤兒，使繼衣廩，威信並行。又倣古兵法，作方圓銳三陣，指授偏將，日月訓習之，由是定兵精勁冠河朔。京師發龍猛卒戍保州，在道竊取人衣履，或飯訖不與人直，至定，琦悉留不

遣，曰：「保州極塞，嘗有叛者，豈可雜以驕兵戍之！」易素教者數百人以往。而所留卒，未踰月亦皆就律，不敢復犯法。歲大歉，賑之，活人數百萬。詔書褒美。

17丙戌，遣使安撫京東、淮南、兩浙、荆湖、江南飢民。

18辛卯，以張堯佐爲宣徽南院使、判河陽，中丞王舉正言此授非當，有損聖德，不報。

19乙未，以知制誥王洙爲遼太后生辰使。至韡淀，遼使劉六符來伴宴，言耶律防善畫，向持禮南朝，寫聖容以歸，欲持至館中，王洙曰：「此非瞻拜之地也。」六符言恐未得其眞，欲遣防再往傳繪，洙力拒之。

20御史中丞王舉正言「陛下濫賞堯佐，乞卽黜臣」，不報。知諫院包拯、陳旭、吳奎相繼言：「堯佐制命復下，物議沸騰，望檢會臣等前後奏劄，必賜施行。」庚子，詔：「自今張堯佐別有遷改，檢會此劄子進呈執奏。」仍詔：「除宣徽使自今不得過二員。」

21乙巳，馮道曾孫舜卿上道官誥二十通，乞錄用，帝謂輔臣曰：「道相四朝，而偸生苟祿，無可旌之節；所上官誥，其給還之。」

22是月，汴河絕流。

23九月，（癸丑），賜李繼隆神道碑額曰「顯功」。

24乙卯，武寧節度使兼侍中夏竦卒，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獻。知制誥王洙當草制，封還

其目曰：「臣下不當與僖祖同謚。」遂改文正。同知禮院司馬光言：「謚之美者極于文正，竦何人，乃得此謚？」判考功新喩劉敞言：「謚者，有司之事也；竦姦邪，而陛下謚之以正，不可也。」光疏再上，敞疏三上，詔更謚文莊。【考異】六一居士集王洙墓誌祇言竦初謚文獻，更謚文莊，而於改謚文正事則略之，今從長編。又，老學菴筆記引宋子京祭竦文有云天與其正，此偏私之議論，不足爲據也。

竦爲郡，喜作條教，立保伍之法，盜賊不敢發。治軍尤嚴，敢誅殺；而疾病死喪，拊循甚至。嘗有龍騎卒戍邊，羣聚剽劫，州郡莫能止，或密以告竦。竦時在關中，俟其至，召詰之，誅斬殆盡，軍中大震。其威略多類此。然性貪，數商販部中，在并州，使其僕貿易，爲所侵盜，至杖殺之。積家財累鉅萬，自奉尤侈，畜聲伎甚衆。所在陰間僚屬，使相猜阻，以鈎致其事；過（遇）家人亦然。

25 庚申，賜國子博士梅堯臣同進士出身，仍改太常博士。

堯臣，詢從子，工于詩，大臣屢薦堯臣宜在館閣，召試學士院，而有是命。

26 丙子，改太子太師王溥謚文獻爲文康，司空致仕章得象謚文憲爲文簡，以知制誥王洙言得象謚同周公，溥同僖祖故也。有欲改溥謚爲文忠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張揆曰：「溥，周宰相，國亡不死，安得忠！」乃謚文康。

27 丁丑，詔邇英閣講讀官當講讀者，立侍敷對，餘皆賜坐侍于閣中。天聖以前，講讀官皆

坐侍，自景祐以來皆立侍，至是帝屢面諭以經史義旨須詳悉詢說，因有是詔，遂爲制。

[28]教坊官王世昌，自陳年老，乞監永濟倉門。帝曰：「世昌本亦士人，以無行檢，遂充此職。倉門乃國家糧儲出入之所，豈可令此輩主之！宜與在京一廟令。」

[29]是月，遼更定條制。

[30]遼主駐中會川。

[31]冬，十月，己卯朔，詔三司：「解鹽聽通商，候二年較其增損以聞。」

初，包拯自陝西還，力主范祥所建通商法，朝廷既從之。已而判磨勘司李徽之又言不便，乃下其事三司，驛召詳〔祥〕，令與徽之及兩制共議。而議者皆以祥爲是，故有是詔。

[32]遼括諸道軍籍。

[33]甲申，大理寺言信州民有劫米而傷主者，法當死。帝謂輔臣曰：「飢而劫米則可哀，盜而傷主則難恕；然細民無知，終緣于飢耳。」遂貸之。又曰：「刑寬則民慢，猛則民殘，爲政常得寬猛之中，使上下無怨，則水旱不作。卿等宜戒之！」

[34]乙酉，新作隆儒殿，在邇英閣後。

[35]乙未，翰林學士兼禮部侍郎、知制誥李淑，落翰林學士。

淑初以端明、侍讀二學士奉朝請，尋復入翰林。諫官包拯、吳奎言：「淑性姦邪，嘗乞侍

養其父而不及其母；既得侍養，又復出仕，有謀身之端，無事親之實。作周三陵詩，語涉怨懟，非所宜言。宜奪禁職，以戒懷姦隱慝之臣。」故有是命。

[36] 丁酉，殿中侍御史裏行唐介，責授春州別駕。

初，張堯佐除宣徽、節度、景靈、羣牧四使，介與包拯力爭，又請王舉正留百官班廷論，卒奪堯佐宣徽、景靈二使。頃之，復除宣徽使、知河陽。或謂補外不足爭，介以爲宣徽次二府，不計內外，獨爭之。帝諭介，除擬初出中書，介言當責執政。退，請全臺上殿，不許；自請貶，亦不報。于是劾宰相文彥博：「知益州日，作間金奇錦，因中人入獻宮掖，緣此擢執政。及恩州平賊，幸會明鎬成功，遂叨宰相。昨除張堯佐宣徽、節度使，臣累論奏，面奉德音，謂是中書進擬，以此知非陛下本意。蓋彥博姦謀迎合，顯用堯佐，陰結貴妃，外陷陛下有私後宮之名，內實自爲謀身之計。」又言：「彥博向求外任，諫官吳奎與彥博相爲表裏，言彥博有才，國家倚賴，未可罷去，臣見彥博自獨專大政，凡所除授，多非公議，恩賞之出，皆有夤緣。三司、開封、諫官、法寺、兩制、三館、諸司要職，皆出其門，更相援引，借助聲勢，欲威福出于己，使人不敢議其惡。乞斥罷彥博，以富弼代之。臣與弼亦昧平生，非敢私也。」帝怒，卻其奏不視，且言將加貶竄，介徐讀畢，曰：「臣忠義憤激，雖鼎鑊不避，敢辭貶竄！」帝于座急召二府，示以奏曰：「介言他事乃可，至謂彥博因貴妃得執政，此何言也！進用冢

司，豈應得預，而乃薦弼！」時彥博在帝前，介面質之，曰：「博彥宜自省，卽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帝怒益甚。樞密副使梁適叱介下殿，帝令送御史臺劾介。彥博再拜言：「臺官，言事職也，願不加罪。」不許；乃召當制舍人卽殿廬草制而責之。

時帝怒不測，羣臣莫敢諫，右正言蔡襄獨進言：「介誠狂直，然容受盡言，帝王盛德也。」己亥，中丞王舉正復上疏言責介太重。帝亦中悔，敕朝堂告諭百官，改介英州別駕，復取其奏以入。遣中使護送介至英州，且戒無令道死。知制誥胡宿言：「唐介改貶英州，聞專差中使押之貶所。竊尋鼎前臺諫官貶黜，無此體制。一旦介若因霜露之病，死于道路，四海廣遠，不可家至戶曉，將使朝廷負謗于天下，其傷不小。就使介安全至于貶所，亦不可著爲後法。伏望追還使人，以全朝體。」殿中侍御史梁蒨亦言：「陛下愛介，故遣中使護送；卽不幸介以疾死，天下後世能無以殺疑乎？」帝曰：「誠不思此。」亟追還中使。介直聲聞天下。

[37] 庚子，禮部尙書、平章事文彥博，罷爲吏部尙書、觀文殿大學士、知許州。【考異】長編云：或言張堯佐，彥博父客也。彥博知益州，貴妃有力焉，因令彥博織燈籠錦以進，貴妃服之。帝驚顧曰：「何從得此？」妃正色曰：「文彥博所織也。」彥博與妾父有舊，然妾烏能使之，特以陛下故耳。」帝悅，自是意屬彥博。及爲參知政事，明鎬討王則未克，帝甚憂之，語妃曰：「大臣無一人爲國了事者，日日上殿何益！」妃密令人語彥博。翼日，彥博入對，乞身往破賊，帝大喜。彥博至恩州十數日，賊果平，卽軍中拜相。議者謂彥博因鎬以成功，其得相由妃力也。介既用事，深詆彥

博，雖坐遠貶，彥博亦出。然事之有無，卒莫得而辨也。按長編所言，皆采碧雲騢之說，恐未確，今不取。邵氏見聞錄云：仁宗嘗幸貴妃閤，見定州紅甆器，怪問曰：「安得此？」妃以王拱辰所獻爲對。帝怒曰：「戒汝勿通臣僚饋遺，不聽，何也？」因擊碎之。妃愧謝，良久乃已。妃又嘗侍上元宴於端門，服所謂燈籠錦者，帝亦怪問，妃曰：「文彥博以陛下眷妾，故有此獻。」上不樂。其後唐介彈彥博，介雖以對上失禮遠貶，彥博亦出守，蓋兩罷之也。或云：燈籠錦，乃彥博夫人遺妃，彥博不知也。今據宋史書之。

38以樞密使龐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高若訥，以本官充樞密使。

39辛丑，以樞密副使、給事中梁適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王堯臣爲樞密副使。

40起居舍人、知諫院吳奎，出知密州。包拯奏乞留奎，且言：「唐介因彈大臣，并以中奎，誣惑天聽。」帝曰：「介昨言奎、拯皆陰結文彥博，今觀此奏，則非誣也。」

41乙巳，帝謂龐籍曰：「諫官、御史，必用忠直淳厚、通世務、明治體者，以革浮薄之弊。」籍既承聖諭，自是中書奉詔舉臺官，必以帝語載敕中。

42十一月，辛亥，詔以「漳、泉州、興化軍，自五代以來，計丁出米甚重，或貧不能輸。自今泉州、興化軍舊納七斗五升者，主戶與減一斗五升，客戶減四斗五升；漳州納八斗八升八合者，主戶減三斗八升八合，客戶減五斗八升八合，爲定制。」初，龐籍爲福建轉運使，請罷漳、泉、興化軍丁米，有司持不可；及籍爲宰相，遂行之。

43 甲子，遼命東京留守司總領戶部內省事。

44 丁卯，遼罷中丞記錄職官過犯，令承旨總之。

45 乙亥，帝謂輔臣曰：「江、淮連年荒歉，如聞發運司惟務誅剝，以敷額爲能，雖名和糴，實抑配耳。其減今年上供米百萬石。」因詔免災傷人戶所輸鹽米。

先是河北饑，三司益增江、淮米以餉河北，及江、淮饑，有司責米數如常歲，度支副使梅摯奏減之。

46 十二月，庚辰，翰林天文院新作渾儀成，御撰渾儀總要十卷，論前代得失，已而留中不出。

47 乙酉，遼以太后行再生禮，肆赦。

48 戊子，中書言：「諸房人吏稽違案牒者，自來量行罰典，終未革心。欲籍其名目，以輕重爲差，其罰數多及情重者，取旨黜逐。」從之。

49 戊戌，以資政殿學士吳育知陝州。

始，命育兼翰林侍讀學士，育辭以疾，固請便郡，帝謂近臣曰：「育剛正可用，但嫉惡太過耳，宜聽其便。」因遣中使賜以禁中良藥。不半歲，又徙汝州。

50 先是包拯請除范祥權本路轉運副使，令擘畫鹽法利害，計置沿邊斛斗；事歸一局，易

爲辦集。而三司使田況亦請久任祥，使專其事。己亥，以祥爲陝西轉運副使，仍賜金紫服以寵之。

[51]庚子，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未致仕者，更不考課遷官；其有功于國，有惠于民，當加賞者，勿拘。」

[52]以益州鄉貢進士房庶爲試校書郎。

庶，成都人，宋祁嘗上其所著樂書補亡三卷，田況自蜀還，亦言其知音。既召赴闕，庶自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于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于尺，尺非起于黃鍾也。且漢志『一爲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爲尺，則律定矣。」直祕閣范鎮是之，乃言曰：「李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胡瑗以橫黍累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豪；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于管，以爲黃鍾之長，就取三分以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三說爲是。請如其法，試造尺律，更以古器參攷，當得其眞。」乃詔王洙與鎮，同于修制所依庶說造律尺籥，上之。帝召輔臣同觀，又令庶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

相爲宮事，令撰圖以進。是時胡瑗等制樂已有定議，特推恩而遣之。鎭爲論于執政曰：「今律之與尺，所以不得其眞，由累黍爲之也。累黍爲之者，史之脫文也。古人豈以難曉不合之法書之于史，以爲後世惑乎！易曉而必合者，房庶之法是矣。今庶自言其法，依古以律而起尺，其長與空徑、與容受、與一千二百黍之數，無不合之差。誠如庶言，此至眞之法也。」執政不聽。

四年遼重熙二十一年。(壬辰、一〇五二)

1春，正月，辛亥，徙英州別駕唐介爲全州團練副使、監郴州酒稅。

2遼主如混同江。

3王堯臣、王守忠、陳旭等，校慶曆、皇祐總四年天下財賦出入，凡金幣絲纊薪芻之類，皆在其數，參相耗登，皇祐元年入一億二千六百二十五萬有奇，而所出亡餘；爲書七卷，丙辰，上之。詔送三司，取一歲中數以爲定式。

4庚申，乾寧軍獻古鐘，詔送詳定大樂所。

5丙寅，聽吉州司理參軍祝紳持兄服。紳幼亡父母，養于兄嫂，已嘗爲嫂服，至是又請解官持兄喪，帝曰：「近蓋有匿父母喪而干進者，今紳雖所服非禮，然不忘鞠養恩，亦可勸也，可聽之。」仍候服闋日，與幕職官、知

縣。」

6詔：「昨爲唐介顯涉結附，合行降黜，亦慮言路或阻，尋與除遷。倘恐言事之臣有所顧忌，御史臺、諫院，其務盡鯁直以箴闕失。」

7二月，戊寅，帝謂輔臣曰：「東南歲比不登，民力匱乏，嘗詔蠲歲漕百萬石。今發運使施昌言、許元乃欲分往兩浙、江南調發軍儲，是必謀誅剝疲民，求羨餘以希進耳，宜約束之。」因詔昌言等遵前詔，毋得輒有科率。

8庚辰，以兵部郎中考城傅求爲戶部副使。【考異】長編作傅永，今從宋史。

慶曆末，求自梓州路轉運使移陝西。時關中用當十鐵錢，盜鑄不可勝計，求獻策請變錢法。至境，問民所乏，貸以種糧錢，令麥熟納償，而薄取其息，民大悅。求急檄州縣，凡散二百八十萬緡。已而朝廷變法，遂下令，以小鐵錢三折大鐵錢一，民出不意，破產失業，自經者衆，而盜鑄亦衰止。所貸得麥四十萬斛，商人入粟于邊而受錢于中都，歲五百萬緡。時河北奏乞錢，朝廷未有以給，求言本道倉廩實，請以所當受錢畀之，帝嗟賞。自康定用兵，陝、華以西移稅輸于邊，民力大困，求令輸本郡，而轉錢以供邊糴，民受其惠而兵食亦足。王堯臣詳定課績，上其事實，賜詔褒之。尋召入，權糾察在京刑獄，于是擢副三司。

【考異】李燾曰：傅求傳云：求獻策請變法，既悉貸民大鐵錢，遂下令，以一折三，民多破產失業，而盜鑄亦止。按變法在

慶曆八年六月，乃用三司議，或因求獻策亦不可知。若謂求遂下令以一折三，則是求自擅作法罔民，初非朝廷變法也。朝廷變法，適與求貸民大鐵錢相先後。蓋求益貸民大鐵錢，大錢雖折小錢，而小錢十可改鑄大錢五且有餘，即鄭戩所云盜鑄獲利十之六也。求前貸民大錢，今但取小錢，又以小錢二折當十大錢一，其名似優貸者，其實陰奪盜鑄之利也。

[9] 癸未，命御史中丞王舉正與三司同詳定冗費。

[10] 是月，遼主如魚兒濼。

[11] 三月，丁未，以知諫院包拯爲龍圖閣學士、河北都轉運使。居數月，徙爲高陽關路安撫使，因籍一路吏民積歲所負公錢十餘萬，悉除之。

[12] 丙辰，蠲江南東、西路民所貸種糧。

初，帝謂輔臣曰：「頃江南歲饑，貸種糧數十萬斛，且屢經寢閣，而轉運司督索不已。比聞民貧不能盡償，非遣使安撫遠方，無由上達，其蠲之。」

[13] 壬戌，出內藏庫絹十萬，下三司以助軍費。

[14] 丙寅，河東、陝西都部署司言郭諮所進獨轅衝陣無敵流星弩，可以備軍用，詔弓弩院如樣置之。尋以諮爲鄜延路鈐轄，給所制弩五百，募士兵教之。既成，經略使夏安期言其便，詔置獨轅弩車。

[15] （戊辰），以全州團練副使、監郴州稅唐介爲祕書丞。

[16]辛未，詔雜買務：「自今凡宮禁所市物，皆給實直，其非所闕者，勿得市。」

初，帝謂輔臣曰：「國朝鑒唐宮市之患，特置此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且防擾人。近歲物非所急者一切收市，擾人甚矣。」故降是詔。

[17]夏，四月，戊寅，禁內宿臣寮聚會。

[18]先是內出欹器一，陳于邇英閣御坐前，諭丁度等曰：「朕思古欹器之法，試令宮人制之，以示卿等。」命以水注之，中則正，滿則覆，虛則欹，率如家語、荀卿、淮南之說。帝曰：「日中則昃，月盈則虧；朕欲以中正臨天下，當與列辟共守此道。」度拜曰：「臣等亦願無傾滿以事陛下。」因言太宗嘗作此器，眞宗亦嘗著論。庚辰，帝製後述以賜度等。

[19]丙戌，遼遣使來賀乾元節，其國書始去國號，稱南、北朝；且言書稱大宋、大契丹非兄弟之義。帝召二府議之，參知政事梁適曰：「宋之爲宋，受之于天，不可改。契丹亦其國名。自古豈有無名之國！」又下兩制、臺諫官議，皆以講和以來，國書有定式，不可輒許。乃詔學士院答遼書，仍舊稱大契丹、大宋。其後遼復有書，亦自稱大契丹如故。

初，知制誥韓綜爲館伴，北使欲復書如其國但稱南、北朝。綜謂曰：「自古未有建國而無號者。」北使慚，遂不復言。其後北使來，朝廷擇館伴者，時綜已卒，帝曰：「孰有如韓綜者乎！」

20 初，儂智高貢方物，求內屬，朝廷拒之。後復貢金函書以請，知邕州陳珙上聞，不報。智高既不得請，又與交阯爲仇，且擅廣源山澤之利，遂納亡命，數出歛衣易穀，紿言峒中饑，部落離散，邕州信其微弱，不設備。乃與廣州進士黃瑋、黃師宓及其黨儂建中、儂智忠等【考異】「建中」或作「建侯」，「智忠」或作「志中」，或又作「知忠」，皆傳聞互異。予嘗見石刻平蠻三將題名，以儂智高爲知高，蓋蠻酋無定字也。日夜謀入寇。一夕，焚其巢穴，紿其衆曰：「平生積聚，今爲天火所焚，生計窮矣。當拔邕州，據廣州以自王，否則必死。」是日，率衆五千沿鬱江東下，攻破橫山寨，寨主張日新、邕州都巡檢高士安、欽、橫州同巡檢吳香死之。

五月，乙巳朔，儂智高破邕州，執知州陳珙，通判王乾祐，廣西都監張立。初，賊圍城，珙令乾祐守來遠門，權都監李肅守大安門，指使武吉守朝天門。張立自賓州來援，既入，珙犒軍城上，酒行而城破。珙、立、乾祐及節度推官陳輔堯、觀察推官唐鑑、司戶參軍孔宗旦皆被執，兵死者千餘人。智高閱軍資庫，得所上金函，怒謂珙曰：「我請內屬，求一官以統攝諸部，汝不以聞，何也？」珙對嘗奏不報，索奏章，不獲，遂扶珙出。珙病目，不能視，惶恐呼萬歲，求自效，不聽，并立、乾祐、輔堯、鑑、宗旦害之。立臨刑，大罵不屈，踰月，得其尸如生。

當智高未反時，邕州有白氣出庭中，江水溢，宗旦以爲兵象，度智高必反，以書告珙，珙

怒，詆之曰：「司戶狂邪！」及智高破橫山寨，宗旦即載其親詣桂州，曰：「吾有官守不得去，無爲俱死也。」既而賊執宗旦，欲任以事，宗旦叱賊，且大罵，遂被害。

智高既得邕州，即僞建大南國，僭號仁惠皇帝，改年啓曆，赦境內，師宓以下皆稱中國官名。【考異】會要云改年端懿，今從宋史。孔宗旦傳云：及智高破橫州，即載其親詣桂州。李燾曰：五月一日，邕州破，宗旦被殺，後八日乃破橫州，傳誤也，當作橫山寨。隆平集亦稱橫山寨，不云橫州，不知何以如此誤，今改之。

21丙午，以太常丞致仕導江代淵爲祠部員外郎。淵事親孝，舉進士甲科，得淸水主簿，歎曰：「祿不及親，何以爲！」即還家教授，坐席常滿。王拱辰安撫兩川，遺書欲起之，託疾不往見。楊日嚴知益州，又薦之，遂以太子中允致仕。謝絕諸生，著周易旨要、老佛雜說數十篇。至是翰林學士田況上其書，詔優加兩官。

22庚戌，詔：「國子監直講，自今選通經有行實、年四十以上者爲之。」時侍御史梁蒨言：「近日薦楊忱爲學官，忱年少輕肆，不可用。」故降是詔。忱，偕之子也。

23癸丑，儂智高入橫州；丙辰，入貴州；【考異】長編作「費州」。按宋史地理志，廣南西路無費州，蓋轉寫之誤，今改正。庚申，入龔州；辛酉，入藤州；又入梧州、封州，知封州曹覲死之。時嶺南州縣無備，守將多棄城走。封州士卒才百人，又無城隍以守，或勸覲避賊，覲正

色叱之曰：「吾守臣也，有死而已，敢言避賊者斬！」賊至，覲率從卒決戰，不勝，被執。賊捽使拜，且誘之曰：「從我得美官，以女妻汝。」覲詈曰：「人臣惟北面拜天子，我豈從爾苟生邪！」賊猶惜不殺，徙置舟中。覲不食者兩日，探懷中印章授其從卒曰：「我且死，若求間道，以此上官。」賊知其無降意，害之，至死罵賊不絕。

壬戌，儂智高入康州，知州趙師旦、監押馬貴死之。師旦，稹從子也。

賊既破邕州，順流東下，師旦使人覘賊，還報曰：「諸州守皆棄城走矣。」師旦叱曰：「汝亦欲吾走邪！」乃大索，得諜三人，斬以徇。而賊已薄城下，師旦止有兵三百，開門迎戰，殺數十人。會暮，賊稍卻，師旦語其妻，取州印佩之，使負其子以匿，曰：「明日賊必大至，吾知不敵，然不可以去，爾留死，無益也。」遂與貴部士卒固守州城。召貴食，貴不能食，師旦獨飽如平時。遲明，賊攻城愈急，左右請少避，師旦曰：「戰死與戮死何如？」衆皆曰：「願爲國家死。」至城破，無一人逃者。矢盡，與貴俱還，據堂而坐。智高麾兵入，脅師旦，師旦大罵。智高怒，并貴害之。

癸亥，入端州，知州丁寶臣棄城走。【考異】六一居士集、王臨川集撰丁寶臣墓碑，皆稱寶臣嘗出戰，有所斬捕，卒不勝，乃去，蓋止據其家狀也。今從長編。

24 甲子，知潁州、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范仲淹行至徐州而卒。

仲淹少有大志，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于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尙風節，自仲淹創之。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雖貴，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充；而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守杭之日，子弟知其有退志，乘間請治第洛陽，樹園圃，爲逸老地。仲淹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况居室乎！吾今年踰六十，生且無幾，乃謀治第樹園圃，顧何待而居乎！吾所患在位高而艱退，不患退而無居也。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爲主人者莫得常游，而誰獨障吾游者！豈必有諸己而後爲樂邪！」及卒，贈兵部尙書，謚文正，又遣使就問其家。既葬，帝親書其碑曰「褒賢之碑」。

仲淹爲政主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事之。其卒也，羌酋數百人哭之如父，齋三日而去。

25丙寅，儂智高圍廣州。前二日，有告急者，知州江都仲簡以爲妄，囚之，下令曰：「有言賊至者斬！」以故民不爲備。及賊至，始令民入城，民爭以金貝遺閽者求先入，踐死者甚衆，餘皆附賊，賊勢益張。

命知韶州【考異】宋史作知桂林。陳曙領兵討儂智高。

朝廷初聞智高反，詔進奏院不得輒報。知制誥呂溱言：「邊防警急，一方有盜賊，宜令

諸路聞之，共得爲備。今欲人不知，此何意也！」

六月，乙亥，起復前衛尉卿余靖爲祕書監、知潭州；前屯田員外郎、直史館楊畋爲廣南西路體量安撫提舉經制賊盜。靖及畋各居父喪。先是靖與知韶州者結緝農兵，完葺保障，共爲守禦計，朝廷聞而嘉之；又以畋素習蠻事，故有是命。尋改靖廣南西路安撫使、知桂州。畋被召，至都門外，辭以喪服不敢見；帝賜以所服御巾，入對便殿，卽日加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而遣之。

甲申，徙知廣州仲簡知荆南。朝廷但以簡能守城，故有是命，不知廣人怨之深也。

[26](丙戌)，詔：「諸州軍里正、押司、錄事，已代而令輸錢免役者，以違制論。」先是王逵爲荆湖南路轉運使，率民輸錢免役，得緡錢三十萬，進爲羡餘，朝廷降詔奬諭。由是諸路盡爲掊克，至破產不能償所負。朝廷知其弊，故條約之。

[27]丁亥，以太子太師致仕王德用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鄭州。時將相王姓者數人，而閭閻婦女小兒皆號德用爲黑王相公。德用雖致仕，乾元節上壽，預班廷中，遼使曰：「黑王相公乃復起邪？」帝聞之，遂更付以方鎭。

[28]以彰化節度使、知延州狄青爲樞密副使。御史中丞王舉正，言青出兵伍爲執政，本朝所無，恐四方輕朝廷；左司諫賈黯、御史韓贄亦以爲言，皆不聽。青面涅猶存，帝嘗敕青傅

藥除字，青指其面曰：「陛下擢臣以功，不問門第。臣所以有今日，由面涅耳，願留此以勸軍中，不敢奉詔。」

29 壬辰，以祕書丞、監郴州稅唐介爲主客員外郎、通判潭州。

30 己亥，置廣南東、西路、湖南、江西轉運判官各一員。

庚子，以知宿州朱壽隆提點廣南西路刑獄。朝廷懲嶺表無備，命完城，貴州守者虐用其人，人不堪命。壽隆馳至州，械守送獄，奏黜之，州人爲立生祠。壽隆，台符子也。

31 秋，七月，乙巳，出內藏庫錢三十萬緡、絹十萬匹，下河北助糴軍糧。

32 丙午，命知桂州余靖經制廣南東、西路盜賊。

時諫官賈黯言：「靖及楊畋皆許便宜從事，若兩人指蹤不一，則下將無所適從。又，靖專制西路，若賊東嚮，則非靖所統，無以使衆，不若并付靖經制兩路。」靖亦自言：「賊在東而使臣西，非臣志也。」帝從其言，故有是命。

33 初，魏瓘築廣州城，鑿井蓄水，作大弩爲守備。及儂智高攻城甚急，且斷流水，而城堅，井飲不竭，弩發輒洞中，賊勢稍屈。

知英州晉江蘇緘，始聞廣州被圍，謂其衆曰：「廣與吾州密邇，今城危在旦暮，而恬不往救，非義也。」乃蒐募壯勇合數千人，委州印于提點刑獄鮑軻，夜行赴難，去廣二十里駐兵。

黃師宓爲賊謀主，緘使縛其父，斬以徇，賊聞之喪氣。時郡民皆旁緣爲盜，緘得六十餘人，斬之；招懷其驅脅詿誤，使復故業者，凡六千八百餘人。

城被圍日久，戰數不勝。賊方舟數百，急攻南城，番禺令新喻蕭注，先自圍中出，募得海上強壯二千餘人，以海船集上流，未發；會颶風夜起，縱火焚賊船，烟焰燭天，大破之。即日發縣門諸路援兵及民戶牛酒芻糧，相繼入城。而轉運使成都王罕，亦自外募民兵入城，益修守備。賊知不可拔，圍五十七日，壬戌，解去，由清遠縣濟江，擁婦女作樂而行。

攻賀州，不克。遇廣東都監張忠于白田，忠戰死，虔州巡檢董玉、康州巡檢王懿、連州巡檢張宿、合州巡檢趙允明、監押張全、司理參軍鄧冕皆歿。先是緘與洪州都監蔡保恭，以兵八千人據邊渡邨，扼賊歸路，忠自京師至，奪而將之。臨戰，謂其下曰：「我十年前一健兒，以戰功爲團練使，爾曹勉之！」于是不介馬而前。先鋒遇賊奔，忠手拉賊帥二人，馬陷濘，不能奮，遂中標槍死。

甲子，廣東鈐轄蔣偕擊賊于路田，兵敗，南恩州巡檢楊逵、南安軍巡檢邵餘慶、權宜州巡檢馮岳、西路捉賊王興、萇用和皆歿。【考異】李燾云：實錄稱偕歿于路田，本紀亦云。按本傳及智高傳，則太平場也，實錄、本紀並誤，今改之。

[34]考功議上故司空致仕張齊賢謚曰文定，右僕射陳堯叟曰文忠，太子太傅致仕辛仲甫謚

曰康節，贈吏部尚書溫仲舒謚曰恭肅，贈戶部尚書錢若水謚曰宣靖，贈刑部尚書宋湜謚曰恭質，右屯衞上將軍王嗣宗謚曰景莊，威塞節度使馮守信謚曰勤威。自齊賢而下，皆祖宗舊臣也，已葬而未謚，至是其家始請之。

[35]八月，丁丑，以監新淦縣稅丘濬簽署滁州判官事。濬坐作詩刺譏時事，謫官久之。至是淮南安撫陳旭、湖北提點刑獄祖無擇表薦之。帝曰：「濬無雅行，惟以口舌動人。今旭等稱其才，無乃長浮薄！」輔臣言：「濬所坐已更赦，宜使自新。」故內徙之。

[36]楊畋既趨廣南，又奏請删康定行軍約束及賞罰格頒下，幷置檢法官。己卯，詔諭畋曰：「智高乘飈銳竊發，二廣之民日徯官軍至，故委卿節制，以殲賊爲期。臨機趨變，安用中覆！今甲兵大集，不能度形勢一舉撲滅，乃奏請頒格令，置檢法官，此豈應速計邪！賊或順風下海，掠瓊管及海壖諸州，厚戍則兵不足，無備則寇乘之。如能斷海道，則不以日月淹滯可也。」

[37]乙酉，降廣南東路轉運使王罕官，監信州酒稅。

初，罕往潮州議鹽事，聞儂智高圍廣州，卽領兵還，入城爲守禦備，城得不陷者，罕有力焉，而朝廷未知也。提點刑獄鮑軻自英州挈其孥欲過嶺北，至雄州，知州蕭勃留之，乃具

奏，召罕至雄州計事，罕輒不至。諫官李兌遂劾罕怯懦避賊，端居廣州，朝廷亦以罕奏不時達，故及于責。

[38]丙戌，贈張忠爲感德節度使，錄其父餘慶爲左監門衞大將軍，賜第一區，給半俸終其身。

[39]丁亥，以蕭注爲禮賓副使，仍權發遣番禺縣事。

[40]戊子，以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吏部尚書、知汝州吳育爲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守御史臺，以育固稱疾，求居散地故也。

留臺舊不領民事，時張堯佐判河陽，民訟久不決者，多詣育，育爲辨曲直，判書狀尾，堯佐畏恐奉行。

[41]鄜州兵廣銳、振武二指揮戍延州，聞其家被水災，詣副都署王興求還，不能得，乃相率逃歸，至則家人無在者，于是聚謀爲盜，州人震恐。知州薛向遣親吏諭之曰：「冒法以救父母妻子，乃人之常情；而不聽汝歸，乃武帥不知變之故耳。汝聽吾言，亟歸收親屬之尸，貸汝擅還之罪；不聽吾言，汝無噍類矣。」衆徑入，拜庭下泣謝，境內以安。向，顏之孫也。

[42]辛卯，改知秦州孫沔爲湖南、江西路安撫使，入內押班石全彬【考異】宋史作「全斌」。今從長編。副之。

沔初入見，帝以秦州事勉之，對曰：「臣雖老，然秦州不足煩聖慮，當以嶺南爲憂也。

臣覩賊勢方張，官軍朝夕當有敗奏。」既而聞張忠死，蔣偕敗，帝諭執政曰：「南事誠如沔料。」宰相龐籍因奏遣沔行，仍許沔便宜從事。沔以南方兵連爲賊破，氣懾不可用，請益發騎兵，且增選偏裨二十人，求武庫精甲五千。參知政事梁適謂沔曰：「毋張皇。」沔曰：「前日惟無備，故至此。今指期滅賊，非可以僥倖，乃欲示鎭靜邪！」居二日促行，才與兵七百。

沔憂賊度嶺而北，乃檄湖南、江西曰：「大兵且至，其繕治營壘，多具燕犒。」賊疑，不敢北侵。沔行至鼎州，復詔加廣南東、西路安撫使。

[43]以知英州祕書丞蘇緘爲供備庫使。

初，廣州以賊遽至，不及淸野，故賊得肆略。後緘知賊將走，分兵扼其歸路，布槎木、巨石凡四十里。賊至，果不得前，乃繞出數舍，入沙頭渡江，由淸遠縣道連、賀州西歸，擒傷甚衆，緘盡得賊所略去物。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五十三　起玄黓執徐(壬辰)九月，盡昭陽大荒落(癸巳)七月，凡十一月。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皇祐四年　遼重熙二十一年。(壬辰、一〇五二)

1 九月，戊申，儂智高殺廣南鈐轄蔣偕於賀州太平場，莊宅副使何宗古、右侍禁張達、三班奉職唐峴皆歿。

偕始受命討賊，馳驛十七日，至廣州城下，入城，數知州仲簡曰：「君留兵自守，不襲賊，又縱部兵馘平民以幸賞，可斬也！」仲簡曰：「安有團練使欲斬侍從官！」偕曰：「斬諸侯劍在吾手，何論侍從！」左右解之，乃止。及賊去廣州，楊畋檄偕焚儲糧，退保韶州。軍次賀州，賊夜入其營，襲殺之。偕舉動輕肆，卒以此敗。

2 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賈昌朝初除母喪，乙卯，召赴邇英閣講乾卦。帝曰：「將相

侍講，天下盛事。」昌朝稽首謝。尋命昌朝判許州，將行，詔講讀官餞於資善堂。

[3]丙辰，降廣南東、西路體量安撫經制賊盜楊畋知鄂州，同體量安撫經制賊盜曹修爲荆南都監，廣南東路鈐轄兼捉殺蠻賊蔣偕爲潭州都監。

初，畋與修聞儂智高徙軍沙頭，將濟江，即命偕棄英州，焚儲糧，乃召內殿承制刀贇、岑宗閔、閤門祗候開封王從政退保韶州，仍移文御史臺及諫院，故并責之。時偕死已九日矣。

[4]馬軍副都指揮使、耀州觀察使周美卒。駕臨奠，輟朝一日，贈忠武節度使，謚忠毅。自陝西用兵，美前後十餘戰，平族帳二百，焚寨二十四（一），招種落內附者十一族，復故城堡甚衆。在軍中所得俸祿賞賜，多分其麾下，有餘悉以饗勞之，及卒，家無餘貲。

[5]丁巳，命知桂州余靖提舉廣南東路兵甲、經制賊盜。

[6]己未，贈嶺南諸州死事者官有差，知封州曹覲爲太常少卿，知康州趙師旦爲光祿少卿。始，師旦嘗知江山縣，斷治出於己，吏不能得民一錢，棄物道上，人無敢取。及是喪過江山，江山人哭祭於路，數百里不絕，康州立廟祭之。及田瑜安撫廣南，亦爲覲立廟封州。

[7]庚申，儂智高破昭州，知州柳應辰棄城走，廣西鈐轄王正倫與賊鬬於館門驛，死之，閤門祗候王從政、三班奉職徐守一、借職文海皆被害。從政罵賊不絕口，至以湯沃之，終不屈而死。

[8]辛酉，以太常博士韓絳爲右正言。帝面諭曰：「卿朕所選用，言事不宜沽激，當存朝廷事體，務令可行，毋使朕爲不聽諫者。」

絳前使江南，所寬減財力、賑救全活十數事；創爲五則，以均衙役；斥陂湖利，奪其錮者予貧民；罷信州(民)鹽運(運鹽)趣發運司以時輸送；宣州守貪暴不法，收以付獄，州人相賀。使還稱旨，故有是命。

[9]癸亥，詔：「外官有所陳事，並附遞聞朝廷，毋得申御史臺。」時州郡多以狀申御史臺，欲其繳奏而行之。

[10]楊畋、曹修經制蠻事，師久無功，改命孫沔及余靖等，帝猶以爲憂。或言儂智高欲得邕、桂七州節度使卽降，樞密副使梁適曰：「若爾，嶺外非朝廷有矣！」

帝問宰相龐籍，誰可將者，籍薦樞密副使狄青。青亦上表請行；翼日，入對，自言：「臣起行伍，非戰伐無以報國，願得蕃落騎數百，益以禁兵，羈賊首至闕下。」帝壯其言。庚午，改宣徽南院使、荊湖南、北路宣撫使、提舉廣南東、西路經制賊盜事。初，欲用入內都知任守忠爲青副，諫官李兌，言唐以宦官觀軍容，致主將掣肘，是不足法，遂罷守忠。

[11]是月，遼主謁懷陵，追上嗣聖皇帝、天順皇帝尊謚，更謚彰德皇后曰靖安，謚齊天皇后曰仁德。旋謁祖陵，增太祖謚曰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更謚貞烈皇后曰淳欽，恭順皇帝曰

章𦚢，后𦚢氏曰和敬。

[12]冬，十月，甲戌，殿中丞胡瑗落致仕，爲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同議大樂。

[13]丙子，詔鄜延、環慶、涇原路擇蕃落廣銳軍曾經戰鬬者各五千人，仍逐路遣使臣一員，押赴廣南行營，從狄青請也。青言：「賊便於乘高履險，步兵力不能抗，故每戰必敗。願得西邊蕃落兵自從。」或謂南方非騎兵所宜，樞密使高若訥言：「蕃落善射，耐艱苦，上下山如平地，當乘瘴未發時，疾馳破之，必勝之道也。」青卒用騎兵破賊。

[14]丁丑，儂智高入賓州，知州陳東美棄城。

[15]戊寅，遼主駐中會川。

[16]己卯，降空名宣頭、劄子各一百道，錦襖子、金銀帶各二百，下狄青以備賞軍功。

[17]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仲簡，落職知筠州。

[18]庚辰，狄青辭，置酒垂拱殿。青既行，帝謂輔臣曰：「青有威名，賊必畏其來，左右使令，非親信者不可，雖飲食臥起，皆宜防竊發。」因馳使戒之。

[19]辛巳，內降手詔付狄青：「應避賊在山林者，速招令復業。其乘賊勢爲盜，但非殺人，及賊所脅從能逃歸者，並釋其罪。已嘗刺面，令取字給公憑自便。若爲人所殺而冒稱賊首級，令識驗，給錢米賙之。其被焚劫者，權免戶下差役；見役，仍寬與假，使營葺室居。凡

城壁嘗經焚毀，若初無城及雖有城而不固，並加完築。器甲朽敝不可用者，繕治之。」

右正言韓絳，言青武人，不可獨任，帝以問龐籍，籍曰：「青起行伍，若用文臣副之，必爲所制，而號令不專，不如不遣。」乃詔廣南將佐皆稟青節制；若孫沔、余靖分路討擊，亦各聽沔等指揮。

20 甲申，儂智高復入邕州，知州宋克隆棄城。

克隆承賊踐蹂之後，不營葺守備，頗縱士卒下諸山寨，殺逃民，詐爲獲盜，一級賞錢十千文，詐給親兵帖，以爲嘗有功。及智高再至，克隆無以禦賊，遂遁去。

21 丁亥，夏主遣使如遼，乞弛邊備，遼主卽遣蕭友恬〔括〕往諭之。

22 戊子，遼主如顯、懿二州。

23 庚寅，帝謂輔臣曰：「比日言政事得失者少，豈非言路壅塞所致乎！其下閤門、通進、銀臺司、登聞理・檢院、進奏院，自今州縣奏請及臣僚表疏，毋得輒有阻留。」

24 甲午，詔：「比有軍卒邀車駕進狀而衞士失呵止者，其貸之。」

帝初幸景靈宮，旣登輦，因戒衞士：「今歲天下舉人皆集京師，如有投訴者，勿呵止之。」及軍卒進狀，衞士亦不之禁，有司欲論罪，帝具以其事語輔臣而貸之。

25 遼以南院大王涅王札拉舊作查葛，今改。爲南院樞密使，進封越國王；遼興軍節度使蕭

虛烈封鄭王。

26 戊戌，遼主射虎於南撒葛柏。

27 十一月，壬寅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失書，今從長編及宋史。

28 遼增謚文獻皇帝爲文獻欽義皇帝，及謚二后曰端順，曰柔貞，復更謚世宗孝烈皇后爲懷節。丁未，增孝成皇帝謚曰孝成康靖皇帝，更謚聖神宣獻皇后爲睿智。

29 先是以知制誥長社何中立知秦州，諫官御史皆言中立非邊才；己酉，改知慶州。中立奏曰：「臣不堪於秦，則不堪於慶矣，願守汝州。」不報。會戍卒有告大校受贓者，中立曰：「是必挾他怨也。」鞭告者，竄之。或謂：「貸姦可乎？」中立曰：「部曲得持短長以制其上，則人不安矣。」

30 癸丑，以都官員外郎大名郭申錫爲侍御史。申錫嘗知博州，戍兵出巡，有欲脅聚爲亂者，申錫戮一人，黥二人，乃定。奏至，帝謂執政曰：「申錫小官，臨事如此，豈易得也！」京東盜執濮州通判井淵，詔移申錫知濮州。至未閱月，凶黨悉獲。

31 戊午，詔免江西、湖南、廣南民供軍需者今年秋稅十之三。

32 庚申，賜故參知政事蔡齊墓次所建佛祠曰寶嚴。

初，齊母張氏請賜，中書以爲無例，帝特賜之，因謂輔臣曰：「朕臨御以來，命參知政事多矣，其間忠純可紀者，蔡齊、魯宗道、薛奎而已。宰臣如王曾、張知白，皆履行忠謹，雖時有小失，而終無大過。李迪心亦忠朴，但言多輕發耳。」龐籍等對曰：「才難，自古然也。」帝復曰：「朕記其大，不記其小，然皆近名臣也。」

33 諫官韓贄言：「發運使舊例雖嘗入奏，不聞逐次改官。乞今每歲更不許赴京奏事，只差一人附奏年額足數。」詔：「發運使自今押米運至京城外，更不朝見。」

34 甲子，遼主次中會川。

35 回鶻遣使貢名馬、文豹於遼。

36 丙寅，遼錄囚。

37 十二月，壬申朔，廣西鈐轄陳曙擊儂智高，兵敗於金城驛，東頭供奉官王承吉、白州長史徐噩死之。

曙素無威令，既與賊遇，士卒猶聚博營中，使承吉將宜州忠敢兵五百爲先鋒，倉卒被甲以前，遂致覆軍。

38 丁丑，以樞密直學士程戡爲端明殿學士、知益州。

初，孟知祥據蜀，李順起爲盜，歲皆在甲午。或言明年甲午，蜀且有變，帝謂龐籍曰：

「朕擇重臣鎭撫西南，莫如戩者。」遂再使守蜀。前守多以嫌不治城，戩獨修築之。

39戊子，知桂州余靖言：「交趾累移文乞會兵討賊，而朝廷久未報。觀其要約甚誠，縱未能滅賊，亦可使相離貳。」朝廷從其請。已而狄青奏：「李德政聲言將步兵五萬、騎一千赴援，此非情實；且假兵於外以除內寇，非我利也。以一智高橫蹂二廣，力不能討，乃假蠻夷兵。蠻夷貪得忘義，因而啓亂，何以禦之！願罷交趾兵勿用，且檄靖無通交趾使。」人咸服青有遠略云。

40先是邇英閣講尚書無逸。帝曰：「朕深知享國之君宜戒逸豫。」楊安國言：「舊有無逸圖，請列屛間。」帝曰：「朕不欲坐席背聖人之言，當別書置之左方。」因令丁度取孝經之天子、孝治、聖治、廣要道四章對爲右圖，命王洙書無逸，知制誥蔡襄書孝經，又命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爲二圖序，而襄書之。甲午，洙、襄皆以所書來上。

41乙未，錄顏眞卿後。

42戊戌，遼以鄭王虛烈爲北府宰相，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義先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釋役徒限年者。

43庚子，諫官韓絳因對而言曰：「天下柄不下移，事當簡出睿斷。」帝曰：「朕固不憚處分，所慮未中於理，故每欲先盡大臣之慮而後行之。」絳又言：「林獻可遣其子以書抵臣，多斥中

外大臣過失，臣不敢不以聞。」帝曰：「朕不欲留中，恐開告訐之路。第持歸焚之。」

五年　遼重熙二十二年。(癸巳、一〇五三)

1 春，正月，壬寅朔，御大慶殿受朝。

2 乙巳，遼主如混同江。

3 丁未，詔廣南西路轉運使移文止交趾助兵，從狄青之請也。

青合孫沔、余靖兵自桂州次賓州。先是張忠、蔣偕皆輕敵取死，軍聲大沮。青戒諸將：「無得妄與賊鬬，聽吾所爲。」陳曙恐青獨有功，乘青未至，輒以步卒八千犯賊，潰於崑崙關，其下殿直袁用等皆遁。青曰：「令之不齊，兵所以敗。」己酉晨，會諸將堂上，揖曙起，幷召用等三十二人，按所以敗亡狀，驅出軍門斬之，沔、靖相顧愕然。靖嘗迫曙出戰，因離席而拜曰：「曙失律，亦靖節制之罪。」青曰：「舍人文臣，軍旅非所任也。」諸將皆股栗。

4 詔：「廣南東、西、湖南、江西路新置轉運判官四員，蓋緣嶺表用兵，均漕輓之勞，非久制也；候在任滿三年，具逐人勞績取旨，罷不復置。」

5 辛亥，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尚書右丞丁度卒。是日旬休，駕臨奠，贈吏部尚書，謚文簡。

度性純質，左右無姬侍，常語諸子曰：「王旦爲宰相十五年，卒之日，子猶布衣。汝曹

宜自力，吾不復有請也。」

[6]丙辰，以廣南用兵，罷上元張燈。【考異】宋史仁宗紀繫此事於庚戌日，長編作丙辰。按是月壬寅朔，庚戌乃月之九日，丙辰則十五日也。今從長編。

[7]丁巳，會靈觀火。道士飲酒殿廬，既醉而火發。居宇神像悉焚，獨三聖御容得存，乃詔權奉安於景靈宮。諫官賈黯言：「天意所欲廢，當罷營繕，赦守衞罪，以示儆懼修省之意。」

[8]狄青既戮陳曙，乃按軍不動，更令調十日糧，衆莫測。賊覘者還，以爲軍未即進。翼日，遂進軍，青將前陣，孫沔將次陣，余靖將後陣，以一晝夜絕崑崙關。時值上元節，令大張燈燭，首夜宴將佐，次夜宴從軍官，三夜享軍校。首夜，樂飲徹曉。次夜二鼓，青忽稱疾，暫起入內；久之，又諭沔主席行酒，少服藥乃出，數勸勞坐客。至曉，各未敢退，忽有馳報者，云「三鼓已奪崑崙關矣」。

初，賊諜知青宴樂，不爲備。是夜，大風雨，青既度關，喜曰：「賊不知守此，無能爲矣。彼謂夜半風雨，吾不敢來也。」遂出歸仁鋪爲陣。戊午，賊悉其衆列三銳陣以拒官軍，執大盾、標槍，衣絳衣，望之如火。及戰，前軍稍卻，右將開封孫節死之。【考異】李燾云：武貴傳稱前軍孫節，賈逵傳稱右將孫節，而狄青傳乃稱前鋒孫節，蓋爲前軍之右將，當軍鋒最前耳。張玉實將先鋒，實錄即稱節爲先鋒，恐誤，玉傳可考也。今於此削先鋒字，仍詳列先鋒左右將於後。賊氣銳甚，沔等懼失色。青起，自執白旗

麾蕃落騎兵，張左右翼，出賊後交擊，左者右，右者左，已而左者復左，右者復右，賊衆不知所爲，大敗走。儂智高復趨邕州，追奔五十里，捕斬二千二百級，其黨黃師宓、儂建中、智忠幷僞官屬，死者五十七人，生禽五百餘人。智高夜縱火燒城遁，由合江入大理國。

遲明，青按兵入城，獲金帛巨萬，雜畜數千，招復老壯七千二百嘗爲賊所俘脅者，慰遣使歸。梟師宓等首於邕州城下，得尸五千三百四十一，築京觀城北隅。時有賊尸衣金龍衣，衆以爲智高已死，欲具奏，青曰：「安知非詐邪！寧失智高，不敢誣朝廷以貪功也。」

青始至邕州，會瘴霧昏塞，或謂賊毒水下流，士卒飲者多死，青甚憂之。一夕，有泉湧寨下，汲之甘，衆遂以濟。智高自起至平，幾一年，暴踐一方，如行無人之境，吏民不勝其毒。先是謠言「農家種，糴家收」，已而智高爲青所破，果如其謠。

當戰於歸仁也，右班殿直張玉爲先鋒，如京副使賈逵將左，西京左藏庫副使孫節將右。既陣，青誓曰：「不待令而舉者斬！」及節搏賊死山下，逵私念：「所部忠敢、澄海皆士兵，數困易衄，苟待令，必爲賊所薄。且兵法，先據高者勝。」乃引軍疾趨山立，立始定而賊至。逵擁衆而下，揮劍大呼，斷賊陣爲二，玉以先鋒突出陣前，而青指麾蕃落騎兵出賊後，賊遂大潰。逵乃詣帳下請罪，青拊逵背曰：「違令而勝，權也，何罪之有！」

9 壬戌，以知定州韓琦爲武康節度使、知幷州，徙判幷州李昭亮判成德軍，知成德軍宋祁

知定州。

琦至幷州，首罷昭亮所興不急之役。走馬承受廖浩然，怙中官勢，旣誣奏昭亮，所爲益不法，琦奏還之，帝命鞭諸本省。

[10]命知制誥王洙修纂地理書。

[11]甲子，遣使撫問廣南將校，賜軍士緡錢。

[12]二月，庚辰，遼主如春水。

[13]癸未，以宣徽南院使、彰化節度使狄青爲護國節度使、樞密副使，依前宣徽南院使。初，廣西捷書至，帝大喜，謂宰相龐籍曰：「青破賊，卿議之力也。」遂欲擢青樞密使、同平章事。籍以爲不可，力爭之，乃罷。

[14]甲申，赦廣南。凡戰歿者，給槥櫝護送還家，無主者葬祭之。免賊所過州縣田賦一年，死事科徭二年；貢舉人免解至禮部不預奏名者，亦以名聞。

[15]乙酉，以孫沔、余靖並爲給事中，仍詔靖留屯邕州，經制餘黨，候處置畢，乃還桂州。狄青嘗問沔何以破賊，沔曰：「使賊出上計，取其保聚，退守巢穴，當徐圖之。據邕州以拒我師，猶爲中計。若恃勝求戰，此計最下。然賊有輕我心，必出下計，將成禽耳。」已而果然。沔與青夜謀幄中，晝則惟青治事，附賊者多誅殺。沔請與青分治，所免釋數百人。

命軍中制長刀巨斧，人謂刀斧非所用，及戰，賊皆翳大盾，翼兩標，置陣甚堅，矢石不可動，竟賴刀斧雜短兵搏擊，陣乃破。衆皆歎服。

16 廣南東、西、湖南、江西路安撫副使、入內押班石全彬及閤門祗候狄諮、右侍禁狄詠並進官。諮、詠，皆青子也。賜青敦教坊第一區。

17 丙戌，詔廣西都監蕭注等追捕儂智高。

18 丁亥，下德音，減江西、湖南繫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丁壯饋運廣南軍需者，減夏稅之半，仍免科徭一年。

19 戊子，詔：「文武官遇南郊，得奏薦子孫，而年老無子孫者，聽奏期親一人。」從知諫院李兌請也。

20 論廣西棄城罪，（壬辰），貸知邕州宋克隆死，除名，杖脊，刺配沙門島。谿洞都巡檢劉莊，除名，杖脊，刺配福建牢城。賓州推官・權通判王方、靈山縣主簿・權推官楊德言，並除名免杖，刺配湖南本城，永不錄用。

21 乙未，詔大宗正司，宗室有能習詩賦文詞者以名聞。後二日，又詔通經者差官試驗，慮其專尚華藻，不留意典籍也。

22 贈荆湖北路都監孫節爲忠武軍留後，官其子二人，從子三人，給諸司副使俸終喪。

[23]三月，庚戌，右龍武大將軍克悚上擬試詩、賦、論十卷，且請隨舉人赴殿試。帝曰：「宗子好學，亦朝廷美事也。」令學士院召試三題，既中等，遷左衞大將軍。

[24]古渭州距秦州三百里，道經啞兒峽，邊臣屢欲城之，朝廷以艱於饋餉，不許。陝西轉運使范祥，狃於功利，權領州事，遽請修築，未得報，輒自興役。蕃部驚擾，青唐族羌攻破廣吳嶺堡，圍啞兒峽寨，殺官軍千餘人。

[25]辛酉，賜進士安陸鄭獬等及第出身、同出身。壬戌，賜諸科及第、出身。丙寅，賜特奏名進士、諸科與廣南特奏名出身及試銜文學、長史。

[26]遼主如黑水濼。

[27]夏，四月，庚午朔，陝西轉運使、度支員外郎范祥降爲屯田員外郎、知唐州，坐擅興古渭之役也。議者謂責祥太輕云。

[28]命陝西轉運使須城李參制置解鹽，代范祥也。時參爲陝西轉運使，閱五年矣。自軍興，諸路經略使多貸三司錢以佐軍，謂之隨軍錢；軍罷乃償（仍貸）。參權慶州，鉤考得所貸八萬緡，悉償之，遂廢其庫。又，戍兵多而食苦不足，參視民闕乏，時令自隱度穀麥之入，預貸以官錢，穀麥熟則償，謂之青苗錢。數年，兵食常有餘。其後青苗法蓋取諸此。【考異】瞿中溶云：今偃師縣有皇祐二年重修仙鶴觀碑云：郭下安中

來舍施地基二十八畝三分,係正税絹七尺外,別無青苗税數,亦無官私地課。是青苗之名,其來已久,亦不始於李參也。

朝廷患入中法歲費增廣,參請立飛錢於邊郡以平估糴,權罷入中。比參之法行,省榷貨錢以二千萬計。

29 壬申,狄青還朝,置酒垂拱殿。

30 庚辰,御崇政殿,令蕃落騎兵布陣,如歸仁鋪破賊之勢,觀其馳逐擊刺,等第推賞,仍以拱聖馬三百補其闕。都大提舉教閱陣法、右班殿直張玉,遷內殿承制。

31 樞密直學士、給事中孫沔還自嶺南,帝問勞,解所御服帶賜之。壬午,命知杭州,沔自請也。

32 戊子,遼主獵於鶴淀。

33 庚寅,詔毋得連用太宗、眞宗舊名。

甲午,命參知政事劉沆、梁適監議大樂。

34 (五月)乙巳,樞密使、戶部侍郎高若訥,罷爲尙書左丞、觀文殿學士。

帝復欲用狄青爲樞密使、同平章事,宰臣龐籍曰:「昔太祖時,慕容延釗將兵,一舉得荆南、湖南之地方數千里,兵不血刃,不過遷官加爵邑,錫金帛,不用爲樞密使。曹彬平江南,禽李煜,欲求使相,太祖不與,曰:『今西有汾晉,北有幽薊,汝爲使相,那肯復爲朕死戰

邪！』賜錢二十萬貫而已。祖宗重名器如山岳，輕金帛如糞壤，此陛下所當法也。青奉陛下威靈，殄戮凶醜，誠可褒賞。然比於延釗與彬之功，不逮遠矣。若遂用爲樞密使、同平章事，則青名位已極，萬一他日更立大功，欲以何官賞之？且樞密使高若訥無過，若何罷之？不若且與移鎭，加檢校官，多賜金帛，亦足以酬青功矣。」帝曰：「向者諫官、御史言若訥舉胡恢書石經，恢狂險無行；又，若訥前導者毆人致死，何爲無過？」籍曰：「今之庶僚舉選人充京官，未遷官者猶不坐，況若訥大臣，舉恢以本官書石經，未嘗有所選也，柰何以此解其樞密哉！若訥居馬上，前導去之里餘，不幸毆人致死，若訥尋執之以付開封正其法，若訥何罪！且陛下既已赦之，今乃追舉以爲罪，無乃不可乎！」參知政事梁適曰：「王則止據貝州一城，文彥博攻而拔之，還爲宰相。儂智高擾廣南兩路，青討而平之，爲樞密使，何足爲過哉！」籍曰：「貝州之賞，論者已嫌其太厚。然彥博爲參知政事，若宰相有闕次補，亦當爲之，況有功乎！又，國朝文臣爲宰相，出入無常；武臣爲樞密使，非有大過，不可罷也。且臣不欲青爲樞密使者，非徒爲國家惜名器，亦欲保全青之功名耳。青起於行伍，擢爲樞密副使，中外咸以爲國朝未有此比。今青立功，言者方息，若又賞之太過，是復召衆言也。」爭之累日，帝乃從之，曰：「然則更與其諸子官，如何？」籍曰：「昔衞青有功，四子皆封侯，前世有之，無傷也。」帝既從籍言，後數日，兩府奏事，帝顧籍笑曰：「卿前日商量除青

官，深合事宜，爲慮遠矣。」

是時適以若訥爲樞密使，位在己上，宰相有缺當次補；青武臣，雖爲樞密使，不妨己塗轍，故於帝前爭之。既不得，退，甚不懌，乃密爲奏言：「狄青功大賞薄，無以勸後。」又密使人以帝前之語告青，又使人語入內押班石全彬，使於禁中自頌其功，極言青與孫沔褒賞太薄。帝既日聞之，不能無信，於是兩府進對，帝忽謂籍曰：「平南之功，前者賞之太薄，今以狄青爲樞密使，孫沔爲副；石全彬先給觀察使俸，更俟一年除觀察使；高若訥遷一官加近上學士，置之經筵；召張堯佐歸宣徽院。」聲色俱厲。籍錯愕，對曰：「容臣等退至中書商議，明日再奏。」帝曰：「只於殿門閤內議之，朕坐於此以俟。」籍乃與同列議奏，皆如聖旨。復入對，帝容色乃和。因詔：「軍國大政、邊防重事，候前殿退，請對後殿，先一日具所陳以聞。」故事，樞密使罷，必學士院降制，及罷若訥，止命舍人草詞，後遂爲例。

丙午，詔判河陽、宣徽南院使張堯佐歸院供職。

丁未，以樞密直學士、給事中、知杭州孫沔爲樞密副使。沔行至南京，召還。以給事中、知桂州余靖爲工部侍郎。時御史梁蒨數言靖賞薄，孫沔既與狄青繼踐二府，故靖亦加秩。

35 戊申，詔曰：「聞諸路轉運使多掊克於民，以官錢爲羨餘，入助三司經費，又高估夏秋

諸物，抑入戶輸見錢，並宜禁絕之。」時三司常責諸道羨餘，淮南轉運使張瓌獨上金九錢，三司怒，移文詆之甚急。瓌以賦數民貧爲對，卒不能奪。

[36]（戊午），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言：「奉詔詳定大樂，比臣至局，鐘磬已成。竊緣律有長短，磬有大小。黃鍾九寸最長，其氣陽，其象土，其正聲爲宮，爲諸律之首，蓋君德之象，不可並也。今十二鐘磬，一以黃鍾爲率，與古爲異。臣亦嘗詢阮逸、胡瑗等，皆言依律大小，則聲不能諧。臣竊有疑，請下詳定大樂所，更稽古義參定之。」

辛酉，知諫院李兌言：「曩者紫宸殿閱太常新樂，議者以鐘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復詔近侍詳定。竊聞崇文院聚議，而王拱辰欲更前史文義，王洙不從，語言往復，殆至諠譁。夫樂之道，廣大微妙，非知音入神，豈可輕議！阮逸罪廢之人，務爲異說，欲規恩賞。朝廷制樂數年，當國賦匱乏之時，煩費甚廣；器既成矣，又欲改爲，雖命兩府大臣監議，然未能裁定得當。請以新成鐘磬與祖宗舊樂參校其聲，但取諧和近雅者合用之。」

洙既與瑗、逸更造鐘磬，而無形制容受之別，又數勸帝用新樂於南郊，而議者多以爲非，後亦不復用。

[37]癸亥，御史中丞王舉正罷爲觀文殿學士、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初，狄青遷樞密使，舉正力爭之，既不能得，因請解言職。帝稱其有風憲體，遣使就第

賜白金三百兩，而有是命。

[38]以翰林學士孫抃權御史中丞。諫官韓絳論奏抃非糾繩才，不可任風憲。抃即手疏曰：「臣觀方今士人，趨進者多，廉退者少，以善求事爲精神，以能訐人爲風采，捷給若嗇夫者謂之有議論，刻深若酷吏者謂之有政事；諫官所謂才者，無乃謂是乎！若然，臣誠不能也。」帝察其言，趣令視事，且命知審官院。抃辭以任言責不當兼事局，乃止。

[39]甲子，詔：「諫官、御史上章論事，毋或朋比以中傷善良。」

[40]六月，辛未，還曹利用所籍樂游第宅。帝閔利用死非辜，既賜謚立碑，至是又以其第還之。

[41]壬申，遼主駐胡呂山。

[42]乙亥，御紫宸殿，奏太常寺新定大安之樂，召輔臣至省府館閣學官預觀之。仍觀宗廟祭器，賜詳定官器幣有差。

[43]壬午，右武衞大將軍宗諤上治原十五卷，降詔獎諭。宗諤，允寧子也。

[44]丙戌，新修集禧觀成。初，會靈觀火，更名曰集禧，即舊址西偏復建一殿，共祀五岳，名曰奉神殿。

[45]壬辰，詔：「諸路轉運使上供斛斗，依時估收市物，毋得抑配人戶；仍停攷課賞罰之

制。」先是三司與發運使謀聚斂，奏諸路轉運使上供不足者皆行責降，有餘則加升擢，由是貪進者競爲誅剝，民不堪命。帝聞之，特降是詔。

[46]甲午，贈邕州司戶參軍孔宗旦爲太子中允，知袁州祖無擇始以宗旦死事聞故也。

[47]乙未，詔：「河北荐饑，轉運使察州縣長吏能招輯勞徠者上其狀，不稱職者舉劾之。」

[48]秋，七月，乙巳，詔：「荆湖北路民因災傷，所貸常平倉米免償。」

[49]己酉，詔曰：「朕思得賢才，故開薦舉之路，虛心納用。而比年以來，率多繆濫，或人才庸下而褒引乖實，或宿負醜惡而亟請湔洗，或職任疏遠而推授過重，攷其心迹，非衒鬻祟私，何以臻此！自今所舉非其人者，其令御史臺彈奏，當置於法。見任監司以上，毋得論薦。」

[50]準布舊作阻卜，今改。大王率諸部長獻馬駝於遼。

[51]庚戌，帝謂輔臣曰：「頃聞諸州軍常於夏秋之際，先奏時雨霑足，田稼登茂，後或災傷，遂不敢奏，致使民稅不得蠲除，甚非長吏愛民之意，宜申飭之。」

[52]戊午，詔太常定謚毋溢美。

[53]庚申，以莊宅副使開封趙滋權幷代鈐轄。

初，滋授定州路駐泊都監，常因給軍食，同列言粟不善，滋叱之曰：「爾欲以是怒衆邪！

使衆有一言，當先斬爾以徇！」韓琦聞而壯之，以爲眞將相材。滋有是命，從琦所奏也。

54遼主如黑嶺。

55閏月，戊辰朔，詔內侍省：「自今內侍供奉官至黃門，以一百八十人爲額。」

56詔：「廣南經蠻寇所踐而民逃未復者，限一年復業，仍免兩歲催科及蠲其徭役三年。」從體量安撫周沆所奏也。

先是民避賊，多棄田里遠去；吏以常法，滿半載不還，聽他人占佃。沆曰：「是豈可與凶年逃租役者同科！」乃奏延期一年，已占佃仍舊還之，貧者官貸以種糧。初，帝詔沆：「廣南地惡，非賊所至處不必往。」沆曰：「遠民新羅荼毒，當布宣天子德澤。」遂徧行州縣。

57庚午，烏庫舊作烏古，今改。貢於遼。

58辛未，徙知青州文彥博知秦州，【考異】宋史彥博傳不載知青州與秦州事，殆以其未到任，故略之也。知秦州張昪知青州。時方城古渭州，昪議不合故也。

御史中丞孫抃言：「朝廷昨者築城境外，衆蕃之心已皆不安。今又特命舊相臨邊，事異常例，是必轉增疑慮，或生他變。聞知永興軍晏殊秩將滿，不若遣鎭關中，兼制秦鳳事宜，庶蕃部不至驚擾，在於國體，實爲至便。」

59壬申，戶部侍郎、平章事龐籍罷，以本官知鄆州。

初，齊州學究皇甫淵獲賊，法當得賞錢，淵上書願易一官。道士趙淸貺者，籍甥也，紿爲淵白籍，而與堂吏共受淵賂。淵數詣待漏院自言，籍乃勒淵歸齊州。有小吏告淸貺等受賂事，籍卽捕送開封府，淸貺及堂吏皆坐贓刺配嶺外，行至許州死。諫官韓絳言籍陰諷府杖殺淸貺以滅口，又言事當付樞密院，不當中書自行，故罷之。然謂籍陰諷開封，覆之無實也。

60以判大名府陳執中爲吏部尙書、平章事，給事中參知政事梁適爲吏部侍郎、平章事。

61甲戌，贈祕書監致仕胡旦爲工部侍郎，仍賜其家錢三十萬，令襄州爲營葬事。知州項城馬尋，言旦家貧，久不克葬，故卹之。

尋以明習法律稱，其在襄州，會歲饑，或羣入富家掠囷粟，獄吏鞫以強盜，尋曰：「此迫於飢耳，其情與強盜異。」奏，得減死論，遂著爲例。

62乙亥，詔：「諸路知州軍武臣，並須與僚屬參議公事，毋得專決，仍令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司常檢察之。」

63丙子，以集賢校理李中師爲淮南轉運使。中師入辭，帝謂曰：「比聞諸路轉運使多獻羨餘以希進，然遇災傷，不免暴取於民，此朕所不取也，其戒之。」

64出內藏庫緡錢十萬，紬絹二十萬，綿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

65庚辰，秦鳳路言部署劉渙等破蕃部，斬首二千餘級。

66戊子，詔禮部貢院：「自今諸科舉人，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能以本經注疏對而加以文詞潤色發明之者爲上，或不指明義理而且引注疏備者次之，並爲通；若引注疏及六分者爲粗；不識本義或連引他經而文意乖戾、章句斷絕者爲不通。並以四通爲合格。九經止問大義，不須註疏全備；其九經場數並各減二場，仍不問兼經。」又詔：「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自今每一百人解十五人，其試官親嫌，令府、監互相送；若兩處俱有親嫌，卽送別頭。」

67己丑，詔：「古渭寨修城卒，權給保捷請給，仍以蕃官左班殿直訥支藺氈爲本地分巡檢，月俸錢五千，候一年，能彈壓蕃部，卽與除順州刺史。」

藺氈世居古渭州，密邇夏境。夏人牧牛羊於境上，藺氈掠取之，夏人怒，欲攻之，藺氈懼力不敵，因獻其地，冀得戍兵以敵夏人。范祥欲立奇功，亟往城之。藺氈先世跨有九谷，後浸衰，僅保三谷，餘悉爲他族所據。青唐族最強，據其鹽井，日獲利，可市馬八百匹。藺氈白祥：「此本我地，亦乞漢家取之。」祥又多奪諸族地以招弓箭手，故青唐及諸族皆怒，舉兵叛。

祥既坐責黜，張昇請棄古渭勿城。夏人復來言：「古渭州本我地，今朝廷置州於彼，違

誓詔。」帝遣傅求制置糧草，專度其利害，求言：「今棄勿城，夏人必據其地，更爲秦州患。且已得而棄之，非所以強國威。按蘭氈祖父皆受漢官，其地非夏人所有明甚，但當更名古渭寨，不爲州，以應誓詔耳。」卽召靑唐等族酋，諭以「朝廷今築城，實爲汝諸族守衞，而汝叛，何也？」皆言：「官奪我鹽井及地，我無以爲生。」求曰：「今不取汝鹽井及地則如何？」衆皆喜，聽命，遂罷兵。求乃割其地四分之一以畀靑唐等族，卒城古渭，始加蘭氈以爵秩。

[68]癸巳，遂於長春州置錢帛司。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五十四

起昭陽大荒落（癸巳）八月，盡閼逢敦牂（甲午）十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皇祐五年 遼重熙二十二年。（癸巳、一〇五三）

[1] 八月，丁酉朔，詔：「民訴災傷而監司不受者，聽州軍以狀聞。」

[2] 丁未，以通判潭州唐介爲殿中侍御史裏行、知復州。

[3] 戊申，以知秦州文彥博爲忠武節度使、知永興軍兼秦鳳路兵馬事，始用孫抃言也。

[4] 傳求言古渭寨方發兵戍守，不宜更易主將；己酉，命知青州張昪復知秦州。

[5] 庚申，以知復州唐介爲殿中侍御史，充言事御史，遣內侍齎敕告賜之。介貶斥不二歲復召，議者謂帝能優容言事之臣，近代所希。

[6] 辛酉，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太常寺太祝趙彥若。彥若所對策疏闊，下有司，攷不

中等，罷之。先是制舉就祕閣試者凡十八人，有司獨取彥若，於是又被黜，議者謂宰相陳執中不由科第以進，故陰諷有司抑之也。

[7]壬戌，詔：「今後每遇南郊，以太祖、太宗、眞宗並配。」

[8]九月，庚午，以東上閤門使錢晦知河中府。帝戒曰：「陝西兵方解，民困久矣，卿爲朕愛撫。無縱酒作樂，使人謂爲貴戚子弟。」晦頓首謝。

[9]乙酉，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臺諫官、省府推、判官觀新樂。

先是鐘律之音未協古法，詔中書門下集兩制及太常禮官與知鐘律者攷定。其當議者各安所習，久而不決，乃命諸家各作鐘律以獻，親臨視之。然古者黃鍾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鍾。至隋，用黍累爲尺而制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興，因其聲以制樂，其器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五代大樂淪散，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故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然太常樂比唐聲尤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帝雖勤勞制作，未能得其當者，有司失之於以尺生律也。

庚寅，以國子監直講胡瑗爲大理寺丞，復勒停人阮逸爲戶部員外郎，並以制鐘律成，特遷之。

[10]壬辰，罷三司提舉司句當公事官，從宰臣陳執中所奏也。

11 夏主遣使進降表於遼。甲午，遼使南面林牙高嘉努舊作家奴，今改。等奉詔撫諭夏國。

【考異】遼史西夏傳作七月諒祚進降表，本紀作九月，蓋七月遣使，九月始至耳。今從本紀。

12 冬，十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13 戊戌，徐州錄事參軍路盛，追一官勒停。盛馬斃，怒廐人芻秣失時，杖之，令抱石立五晝夜，又杖之。大理寺斷杖八十私罪。帝以盛所爲苛暴，貴畜而賤人，特貶之。

14 （己亥），判大宗正司允讓言：「宗室生子，須五歲然後賜名受官，毋得依長子例不限年。」從之。

15 壬子，作鎭國神寶。

16 丙辰，御延和殿，召輔臣觀指南車。

17 丁巳，以殿中侍御史唐介爲工部員外郎、直集賢院。介始入見，帝曰：「聞卿遷謫以來，未嘗有私書至京師，可謂不易所守。」介頓首謝。後數論得失，因言於帝曰：「臣繼今言不行，必將固爭，爭之急，或更坐黜，是臣重累陛下，願聽解言職。」許之。御史中丞孫抃奏留介，或補諫署，不報。尋以爲開封府判官。

18 詔以蝗旱，令監司諭親民官上民間利害。

19 甲子，避神寶名，改鎭國軍爲鎭潼軍。

[20] 十一月，丁卯，朝享景靈宮。戊辰，享太廟、奉慈廟。己巳，合祭天地於圜丘，大赦。

[21] 先是張方平言王畿賦斂之重，於是詔開封府諸縣兩稅，務於元額上減三分，永爲定式。

[22] 丁丑，加恩百官。戊子，放天下逋負。

[23] 庚寅，罷荊湖南路、江南西路、廣南東、西路轉運判官。

[24] 辛卯，遼命諸職事官以禮受代及以罪去者置籍，歲申樞密院。

[25] 十二月，丙申朔，遼以契丹人充回鶻部副使。

[26] 丁酉，廣西安撫使言捕獲儂智高母阿儂及智高弟智光、子繼宗、繼封，詔護送京師。阿儂有智謀，智高攻陷城邑，多用其策，僭號太后。天資慘毒，嗜小兒，每食必殺小兒。智高敗走，阿儂入保特磨，依其夫儂夏卿，收殘衆約三千餘人，復欲入寇。余靖督部吏黃汾、黃獻珪、石鑑、進士吳舜舉發峒兵入特磨掩襲，并智高弟、子皆獲之。

[27] 庚子，張方平加翰林侍讀學士、知秦州，代張昪也。

初，昪命部署劉渙討叛羌，渙逗遛不進，昪奏以郭恩代之。恩既多所斬馘，渙疾恩出己上，遂誣奏恩所殺皆老稚。朝廷疑焉，故罷昪而遣方平往帥，亦徙渙涇原。方平力辭，曰：「渙與昪有階級，今互言而兩罷，帥不可訓〔爲〕也。」昪以故得不罷。尋命方平知滑州。

[28] 遼以應聖節曲赦徒以下罪。

[29]癸丑，詔：「入內內侍省都知、押班，非年五十以上，歷任無贓私罪，勿除。」

[30]戊午，詔曰：「轉運之職，本以激清官吏，綏撫人民，豈特事誅求以剝下乎！有能盡歲入以致增盈者，留爲本路多〔移〕用，毋得進羨餘。務寬民力，以稱朕懷。」

[31]庚申，以太常博士興國吳中復爲監察御史裏行，用中丞孫抃薦也。中復嘗知犍爲縣，有善政。抃未始識其面，卽奏爲臺屬，或問之，抃曰：「昔人恥爲呈身御史，今豈薦識面臺郎邪！」【考異】李燾曰：張唐英政要以爲仁宗親問，然政要多誤，今不取。

[32]辛酉，遼賀正旦使請觀廟樂，帝以問，宰相陳執中曰：「樂非祠享不作，請以是告之。」樞密副使孫沔曰：「此可告而未能止也。當告之曰：『廟樂之作，以祖有功、宗有德而歌詠之也。使者能留與吾祭則可觀。』」帝從之，使者乃退。

[23]初，賈昌朝建議：「漢、唐都雍，置輔郡，內翼京師。國朝都汴，而近京諸郡皆屬他道，制度不稱王畿。請析京東之曹州、京西之陳、許、鄭、滑州幷開封府總四十二縣爲京畿。」帝納之。壬戌，詔：「以曹、陳、許、鄭、滑五州爲輔郡，隸畿內，置京畿轉運使。五州各增鈐轄一員，曹州更增都監一員，留屯兵三千人，以時教閱。若出戍，卽於開封府近縣或鄰州徙兵足之。」以王贄爲樞密直學士、京畿水陸計度轉運使。

[34]左司諫賈黯建言：「臣嘗讀隋史，見所謂立民社義倉者，取之以時而藏之於民，下足以

備凶災而上實無所利焉。願倣隋制，詔天下州軍，遇年穀豐熟，立法勸課蓄積以備災。」詔下其說司農寺，且命李兌與黯合議以聞。乃下諸路度可否，而以爲可行者纔四路，餘或謂賦稅之外兩重供輸，或謂恐招賊盜，或謂已有常平足以贍給，或謂置倉煩擾。於是黯復上奏，一一辨之。然當時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35 是歲，夏改元福聖承道。

至和元年 遼重熙二十三年。（甲午、一〇五四）

1 春，正月，己巳，遼主如混同江。

2 辛未，京師大寒，詔有司卹民之凍死者。

3 壬申，碎通天犀，和藥以療民病。時京師大疫，太醫進方，內出犀牛角二本，析而觀之，其一通天犀也。內侍李舜卿請留供帝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

4 建寧留後楊景宗卒，贈武安節度使兼太尉，謚莊定。

景宗起徒中，以外戚故至顯官。然性暴戾，使酒任氣，知滑州，嘗毆通判王述仆地。帝深戒毋飲酒，景宗雖書其戒坐右，頃之輒復醉，其奉賜亦隨費無餘。始，宰相丁謂第敦教坊，景宗爲役卒，負土第中。後謂敗，帝以其第賜景宗，居之三十年乃終。

5 癸酉，貴妃張氏薨。

妃寵愛日盛，出入車御華楚，頗侵后飾。嘗議用紅繖，增兵衛數；有司以一品青蓋奏，兵衛準常儀。帝守法度，事無大小，悉付外廷議，凡宮禁干請，雖已賜可，或輒中卻；妃嬖幸少比，然終不得紊政。及薨，帝悲悼不已，謂左右曰：「昔者殿廬徼衞卒夜入宮，妃挺身從別寢來衞朕。嘗禱雨宮中，妃刺臂血書祝詞，外皆不得聞，宜有以追賁之。」入內押班石全彬探帝意，請用后禮於皇儀殿治喪，諸宦者皆以爲可，入內都知張惟吉獨言此事須翼日問宰相。既而判太常寺·翰林學士承旨王拱辰、知制誥王洙等皆附全彬議，宰相陳執中不能正，遂詔近臣、宗室皆入奠於皇儀殿，移班慰上於殿東楹。特輟視朝七日，命參知政事劉沆爲監護使，全彬及句當御藥院劉保信爲監護都監。凡過禮，皆全彬與沆合謀處置，而洙等奏行之。【考異】李燾曰：石全彬傳云：王拱辰請治喪皇儀殿，全彬以爲當問大臣，宰相陳執中不能正之，遂詔近臣宗室皆入奠，移班慰於殿東楹，皆劉沆及洙與全彬合謀爲之。按張惟吉傳，治喪皇儀，諸宦者皆以爲可，獨惟吉言，此當問宰相。然則言當問宰相者，獨惟吉也。全彬實與劉沆、王洙等合謀，又安得有此言！而全彬傳乃攘取以爲出自全彬，今不取。且妃喪那得關學士院！其實全彬所請也。事下禮官，而拱辰判太常寺，遂與王洙等附會全彬議。朝廷既用禮官議，故當時皆謂拱辰請之，其實不自拱辰也，拱辰特俯從石全彬者耳。

初，有司請依荊王故事輟視朝五日，或欲更增日，請上裁，乃增置七日。殿中侍御史酸棗呂景初言：「貴妃一品，當輟朝三日。禮官希旨，使恩禮過荊王，不可以示天下。」不報。

丁丑，追册貴妃張氏爲皇后，賜謚溫成。御史中丞孫抃三奏請罷追册，不報。初，賜謚曰恭德，樞密副使孫沔言：「太宗四后皆謚曰德，從廟謚也。今恭德之謚，其法何從？且張、郭二后不聞有謚，此雖禮官之罪，實貽譏於陛下，不可不改。」因改謚溫成。抃及侍御史毋湜、殿中侍御史俞希孟等皆求補外，知雜事郭申錫請長告，皆以言不用故也。

禁京城樂一月。己卯，殯溫成皇后於皇儀殿之西階，宰臣率百官詣殿門進名奉慰。壬午，遣官告太廟、皇后廟、奉慈廟。

甲申，宰臣梁適奉溫成皇后謚册於皇儀殿，百官詣西上閤門進名奉慰。是夕，設警場於右掖門外，帝宿於皇儀殿。

乙酉，帝成服於殿幄，百官詣殿門進名奉慰。是日，殯溫成皇后於奉先寺，輴車發引由右昇龍門出右掖門，升大昇轝，設遣奠。

先是詔樞密副使孫沔讀哀册，孫沔奏：「章穆皇后喪，比葬，行事皆兩制官，今溫成追謚，反詔二府大臣行事，不可。」於是執册立帝前陳故事，且曰：「以臣孫沔讀册則可，以樞密使讀册則不可。」置册而退。宰相陳執中取而讀之。既殯，百官復詣西上閤門進名奉慰。

[6]戊子，夏遣使貢方物於遼。

[7]壬辰，遼主如春水。

8詔：「待制以下丁父母憂，已聽解官行服，今滿百日猶起復，其罷之。」（校者按：此條應移[7]前。）

9癸巳，延福宮使、武信留後、入內內侍省都知王守忠，罷延福宮使，爲武信留後，他毋得援例。故事，宦官未有眞爲留後者，守忠介東宮恩，數求之。帝欲從其請；時高若訥爲樞密使，持不可，故止。及是守忠疾，復求爲節度使。宰相梁適曰：「宦官不除眞刺史，況眞節度使乎！」帝曰：「朕嘗許守忠矣。」適曰：「臣今日備位宰相，明日除一內臣爲節度使，臣雖死有餘責。」御史中丞孫抃亦奏疏力諫，乃罷節度使不除，然猶得眞爲留後。守忠謹愿細密，故眷遇最厚。方在疾告，帝令用浮屠法，集僧於其家，凡四十九日，爲之禬禳。既卒，贈太尉、昭德節度使，謚安僖，特給鹵簿以葬。

10遼主先獵於雙子淀，甲午，復獵於盤直坡。先是牌印郎君耶律陳嘉努舊作陳家奴，今改。逐鹿圍內，鞭之二百。會耶律仁先薦陳嘉努健捷比海東青鶻，授御盞郎君。

11二月，丁酉，詔禮院，孝惠、孝章、淑德、章懷皇后、章惠皇太后、溫成皇后皆立小忌。先是有請立溫成忌者，直集賢院劉敞言：「太祖以來，后廟四室，陛下之妣也，猶不立忌，豈可以私昵之愛至變古越禮乎！」於是并四后及章惠皆詔立忌。樞密副使孫沔極陳其不可，中丞孫抃累奏論列，而禮院官亦以爲言，皆不聽。尋罷之。

12 庚子，詔：「治河隄民有疫死者，蠲戶稅一年；無戶稅者，給其家錢三千。」

13 戊申，太常博士、史館檢討鄞人張芻，落職監潭州稅。

詔立溫成忌，禮官列言其不可，宰相患之。或謂宰相曰：「芻獨主茲議，他人皆不得已從之耳。」芻父太祝牧，當任蜀官，芻嘗奏乞代其父，且求知廣安軍，執政謂曰：「故事，史館檢討不爲外官，若舍去此職則可往。」芻始謂必換職名，及知弗得，乃言父欲自行，仍願留史館。無何，牧至京師，復上書乞免入蜀。宰相既惡芻，因追罪芻奏事前後異同而黜之。

14 戊午，詔乾元節度僧尼。

15 己未，以直史館張掞爲戶部副使。

16 樞密副使孫沔，數言追册溫成於禮不可，且曰：「皆由佞臣贊茲過舉。」宰相陳執中等甚銜之。沔不自安，力求解職。壬戌，授資政殿學士、知杭州。浙俗貴僧，或縱婦女與交，沔嚴察之，杖配者甚衆。

17 以三司使、禮部侍郎田況爲樞密副使。

18 樞密使、彰德節度使、同平章事王貽永，數以疾求罷；三月，己巳，罷爲景靈宮使、加右僕射兼侍中，仍詔特依宗室例，歲賜在京公使錢五千緡，其進奉聽如兩府例。

貽永性淸謹寡言，頗通書，不爲聲伎之樂。舊制，外姻未有輔政者，貽永在樞密十五

年，歸第則杜門謝客，人稱其謙靜。慶曆間，貽永位冠兩〔西〕府，楊懷敏自河朔入奏塘泊事，欲升黜者數十人。兩府聚議，宰相賈昌朝見懷敏爲興，呼押班太傅，懷敏稱説云云。獨貽永怒曰：「押班如此，騰倒人太多，寧謂穩便！」懷敏縮頸而退，昌朝大慚。龐籍、吳育時爲樞密副使，相謂曰：「常得此老發怒，大是佳事！」

19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鄭州王德用爲樞密使。

20（辛未），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自今三歲一代。」

21（壬申），置提點京畿刑獄官，以度支員外郎蔡挺爲之。

22乙亥，司天監言四月朔日當食。庚辰，德音，改元，降天下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癸未，易服，避正殿，減常膳。

23丁亥，遼主幸皇太弟重元帳。

24夏，四月，甲午朔，日有食之。遣官祀社以救日。是日，雷雨至申時，見所食九分之餘。丙申，宰相以日食不及算分率，百官表賀。【考異】契丹國志云：日食正陽，宋著作佐郎劉羲叟曰：「遼主其死乎！」次年，果驗。按遼史不載是年日食，國志所載蓋附會之詞，今不取。

25（戊戌），詔三司鑄「至和元寶」錢。【考異】宋史紀、志俱失載。今從長編。

26辛丑，御正殿，復常膳。

27 祥源觀火。

先是知制誥胡宿言：「臣竊以國家乘火而王，火於五行屬禮。古者祭天神無二主，禮專一配，所以奉天帝之尊，明不敢瀆。唐初始有兼配之事。垂拱中，禮官希旨，郊丘諸祠遂有三祖同配之禮。開元十一年，明皇親享圜丘，禮官建議，遂罷三祖同配。國家至道三年，詔書親郊圜丘，以太祖、太宗並配。陛下即位，景祐二年，詔禮官詳按典禮，辨崇配之序。詔書節文：『自今以往，太祖定配，二宗迭侑。』去年八月八日詔書：『今次南郊，三聖並侑，後次卻依舊禮。』未踰旬日，復有『今後每遇南郊三聖並侑』之詔。竊尋詔旨，先後不同。臣愚欲望今後南郊，且依景祐二年禮官所定太祖定配之典，追寢去年『每遇南郊三聖並侑』之詔，告謝天地，以順火性。」不報。【考異】李燾曰：按胡宗愈作宿行狀云：宿因旱災奏章，未幾，祥源觀火，乃下宿章。禮官以郊廟事重，未敢議。宿復上章，始從之。然實錄都不見此。其後嘉祐六年正月，罷三聖並侑，蓋用楊畋議也。今姑附宿章於祥源火之後。

28 癸卯，高麗遣使貢於遼。

29 癸丑，遼主獵於合只忽里。

30 五月，己巳，夏乞進馬駝於遼，遼主命歲貢之。

31 乙亥，以馬軍副都指揮使、昭信留後張茂實爲寧遠節度使、知潞州。

茂實之母徵，既生茂實，入宮乳悼獻太子。茂實方襁褓，眞宗以付內侍張景宗曰：「此兒貌厚，汝養視之。」景宗遂以爲子。於是開封民繁用扣茂實馬首，言茂實乃眞宗子，茂實執以聞。事下開封府，用蓋病狂易。事既明，言者以嫌請罷茂實兵柄。帝察其無他故，擢節度使出守。用坐配竇州牢城。

32 己丑，客星出天關之東南可數寸。

33 庚寅，遼主如永安山。

34 壬辰，夏遣使貢於遼。

35 六月，乙未，詔益州路鈐轄司：「應蠻人出入處，皆預擇人爲備禦。」時黎州言儂智高自廣源州遁入雲南故也。

36 丙申，遼主如慶州。己亥，謁慶陵。

37 辛亥，吐蕃遣使貢於遼。

38 癸丑，殿中侍御史裏行吳中復上殿彈宰相梁適姦邪，帝曰：「近馬遵亦有彈疏，且言唐室自天寶而後治亂分，何也？」中復對曰：「明皇初任姚崇、宋璟、張九齡爲宰相，遂致太平。及李林甫用事，紀綱大壞，治亂於此分矣。雖威福在於人主，而治亂要在輔臣。」帝曰：「朕每進用大臣，未嘗不采公議，顧知人亦未易耳。」遵，樂平人也。

39甲寅，出內藏庫紬絹五十萬緡，錢三十萬，下河北助糴軍儲。

40秋，七月，丁卯，以端明殿學士、給事中、知益州程戡參知政事。

41禮院言：「奉詔參定卽溫成皇后舊宅立廟及四時享祀之制。檢詳國朝孝惠皇后，太祖嫡配，止卽陵所置祠殿以安神主，四時惟設常饌，無薦享之禮。今溫成皇后宜就葬所立祠殿，參酌孝惠故事施行，仍請題葬所曰『溫成皇后園』。」從之。

42戊辰，禮部侍郎、平章事梁適罷，以本官知鄭州。

先是殿中侍御史馬遵等彈適姦邪貪黷，任情徇私，且弗戢子弟，不宜久居重位，適表乞與遵等辨。遵等卽疏言：「光祿少卿向傅〔傳〕師，前淮南轉運使張可久，嘗以贓廢，乃授左曹郎中；又，留豪民郭秉，在家賣買，奏與恩澤；張掞還自益州，賂適得三司副使，故王逵於文德殿廷厲聲言：『空手冷面，如何得好差遣！』」中丞孫抃亦言：「適爲宰相，上不能持平權衡，下不能訓督子弟，言事官數論奏，非罷適無以慰清議。」帝不得已，乃罷之。

43己巳，夏遣使求婚於遼。

44殿中侍御史馬遵知宣州，呂景初通判江寧府，殿中侍御史裏行吳中復通判虔州。

梁適之得政也，中官有力焉。及馬遵等彈適，左右或言：「御史捃拾宰相，自今誰敢當其任者！」適既罷，左右欲幷遵等去之。始，遵等言：「鹽鐵判官李虞卿，嘗推按茶賈李士宗

貿貼納錢十四萬緡，法當倍輸。而士宗與司門員外郎劉宗孟共商販，宗孟與適連親，適遽出虞卿提點陝西刑獄。」下開封府鞫其事，宗孟實未嘗與士宗共商販，且非適親，遵等皆坐是黜，而中復又落裏行。知制誥蔡襄，以三人者無罪，繳還詞頭；改付他舍人，亦莫敢當者，遂用熟狀降敕。虞卿，昌齡子也。【考異】李燾曰：梁適因中官得相，此據碧雲騢，他書並無之。然適嘗使石全彬訴狄青等賞薄，而青遂爲樞密使，則適固交結中官者也。碧雲騢所載，或亦過當。

45御史中丞孫抃言：「臣等昨論列宰相梁適事，今日風聞呂景初以下並議譴責。臣詳觀朝旨，必是姦人以巧言移人主意，遂使邪正曲直，潰然倒置。況威賞二字，帝王之權，古先聖人尤所謹重。今梁適內恃私邪，外恃勢力，重輕高下，皆在其手，嗟怨之聲，沸騰中外，陛下深庇而不問。臣恐緣此之後，朝廷事事盡由柄臣，臺諫之官，噤口結舌，畏不敢言，陛下深居九重，何從而知之！臣居風憲之長，既不能警策權臣，致令放縱私徇，又不能防閑姦人，致令惑誤聖聽，臣之罪多矣。乞奪臣官爵，竄臣遠方，以謝天下。」又言：「臣前與郭申錫等全臺上殿論列朝廷事，陛下亦優容不罪。今止言梁適，遽有此行遣，顯是犯天子之顏者其過輕，言宰相之事者其過重。方今幅員數萬里，生齒至夥，治亂安危之要，係執政數人而已。既有過咎，臺官不得言，諫署不得奏，朝廷其如何哉！伏望念祖宗大業而謹重之，無使威賞二柄盡假於下。」又累奏乞召還遵等，皆不報。翰林學士胡宿，因召對乞留馬遵等，退，

又上言：「剛猛御史，自古難得。近日謫見未息，姦宄須防。古人有言，『猛虎在深山，藜藿爲之不采。』欲乞降旨留三御史在朝，以警姦邪。」亦不報。

[46]以權知開封府龍圖閣直學士呂公弼爲樞密直學士、知益州。

先是帝每念呂夷簡，聞公弼有才，書其名於殿柱。公弼奏事，帝目送之，語宰相曰：「公弼甚似其父。」既召程戡入輔，因使公弼代戡。公弼固辭，乃復授龍圖閣直學士、同知（校者按：知字衍。）羣牧使。甲戌，以知滑州張方平爲戶部郎中（侍郎）、知益州。

[47]遼主如秋山。己卯，詔八房族皆加巾幘。

[48]戊子，以龍圖閣直學士、吏部郎中歐陽修知同州。

先是修守南京，以母憂去，服除入見，帝惻然憐修髮白，問在外幾年，今年幾何，恩意甚至，命判吏部流內銓。小人恐修復用，乃僞爲修奏，乞汰內侍挾恩令爲姦利者，宦官忿怨，陰求所以中修者。會選人張俅、胡宗堯例改京官，宗堯前任常州推官，知州以官舟假人，宗堯連坐。及引對，修奏宗堯所坐薄，且更赦去官，於法當選。讒者因是言宗堯翰林學士宿子，故修特庇之，奪人主權，修坐是出。修在銓曹未浹旬也。

八月，癸巳，以判吏部南曹吳充同知太常禮院，同判吏部南曹馮京同判登聞鼓院。二人皆以胡宗堯故易任。充上疏爲歐陽修辨，不報。

[49]出內藏庫錢二百萬緡，令入內供奉官張茂則置司以市河北入中軍糧鈔。先是上封者言：「河北入中軍糧，京師給還緡錢、紬絹，商人以算清〔請〕，久未能得，其鈔每百千止鬻六十千，今若出內藏庫錢二百萬緡量增價收市之，歲可得遺利五十萬。」帝以爲然，故委茂則幹其事。既而知諫院范鎮言：「內藏庫、榷貨務同是國家之物，豈有榷貨務固欲滯商人算鈔，而令內藏庫乘錢以買之！與民爭利，傷體壞法，莫此爲甚。」帝是鎮言，遽罷之。

[50]甲午，以知制誥賈黯權判吏部流內銓。

時承平日久，百官樂於因循，黯始欲以風義整救其弊。益州推官桑澤，在蜀三年，不知其父死，後代還，應格當遷，投牒自陳，人皆知其嘗喪父，莫肯爲作文書，澤知不可，乃去，發喪制服，以不得家問爲解。澤既除喪，求磨勘。黯以爲澤三年不與其父通問，雖非匿喪，猶爲不孝也，言之於朝，澤坐廢，歸田里，不齒終身。晉州推官李亢，故嘗入錢得官，已而有私罪，默自引去，匿所得官，以白衣應舉及第，積十年，當磨勘，乃自首，言其初事。黯以爲此律所謂罔冒也，奏罷之，奪其勞考。

[51]丁酉，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八品以下，其祖父母妻子犯流以下罪，聽贖；未仕而嘗受朝廷賜者，所犯非凶惡，亦聽贖。」

[52]丙午，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劉沆依前官平章事。

[53]以知鄭州梁適爲觀文殿大學士、知秦州。御史中丞孫抃再疏言舊相不當臨邊，不報。

初，古渭寨爲蕃部所擾，及益兵拒守，而他族多驚疑。適具牛酒召其酋長默羅多尼等撫定之，罷所益兵。終適之去，蕃部不爲寇。【考異】李燾曰：碧雲騢言適除觀文殿大學士由內降。按舊相爲觀文殿大學士，非異恩也，疑碧雲騢所載或毀適過甚，今不取。

[54]丁未，徙知宣州、殿中侍御史馬遵爲京東轉運使，通判江寧府、殿中侍御史呂景初知衢州，通判虔州、主客員外郎吳中復知池州。

[55]初，歐陽修罷判流內銓，吳充、馮京罷判南曹，知諫院范鎮言：「銓曹承禁中批旨，疑則奏稟，此有司之常也。今讒人以爲撓權，竊恐上下更相疑畏，誰敢復論是非！請出言者主名，正其罪，復修等職任。」言之至再，帝意乃解；而宰臣劉沆亦請留修。戊申，命修刊修唐書。

[56]詔學士院：「自今當宿學士以故請告者，令以次遞宿。」前一夕，命劉沆爲宰相，召當宿學士楊偉草麻，不至，乃更自外召趙槩草之，故有是詔。

[57]戊午，知制誥賈黯言：「陛下日御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其咨訪之際，動關政體，而史臣不得預聞；欲乞令修起居注官入侍閣中，事有可書，隨即紀錄。」從之，賜坐於御坐西南。

[58]詔：「自今將相遷拜見辭之禮，令閤門以故事舉行。」從知制誥韓絳言也。

[59]九月，辛酉朔，以權三司使、翰林學士楊察爲戶部侍郎、提舉集禧觀事。

內侍楊永德建請於蔡汴河置水遞鋪，察條不便，罷之，永德毀察於帝。三司有獄，辭連衞士，皇城司不卽遣，而有詔移開封府鞫之。察由是乞罷，帝從其請。

知諫院范鎮言：「外議皆謂察近因點檢內衣庫積尺羅帛及建水遞鋪非便，內藏庫不當買交鈔，香場人吏取乞錢物，皇城司占護親從官不以付外勘鞫。此等事皆是害政傷理之大者，三司義當論列，而讒邪小人，多方沮毀，使其請解使權，朝廷因遂其請，臣竊爲陛下惜之！夫邪正之辨，不可不審，陛下以察之所陳是邪非邪？以爲是，則宜使察主大計，以塞姦倖之路；以爲非，則不當改官，使自暇逸。累日以來，日色不光，天氣沈陰，欲雨而不雨，此邪人用事之應，而忠良之情不得上通也。陛下宜以察所爭四事下中書、樞密大臣詳正是非，付有司依公施行，復察所任，庶幾上應天變，下塞人言。」殿中侍御史西安趙抃亦言：「察若有罪，不當更轉官資；若本無罪，不當改任。乞追還新命。」不報。抃爲御史，彈劾不避權倖，時號鐵面御史。

先是鹽鐵判官王鼎爲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永德請沿汴置鋪挽漕舟，歲可省卒六萬，鼎議以爲不可。永德橫滑，執政重違其奏，乃令三司判官一員將永德就鼎議。

鼎發八難，永德不能復。鼎因疏言：「陛下幸用臣，不宜過聽小人，妄有所改，以誤國計。」於是永德言不用。居二年，遂以爲使。前使者多漁市南方物，因奏計京師，持遺權貴。鼎一無所市，事無大小，必出於己。凡調發綱吏，度漕路遠近定先後，爲成法，於是勞逸均，吏不能爲輕重。官舟禁私載，舟兵無以自給，則盜官米爲姦。有能居販自贍者，市人持以法，不肯償所逋，鼎爲移州縣督償之。舟人有以自給，不爲姦，而所運米未嘗不足也。

[60]以殿中丞王安石爲羣牧判官。安石力辭召試，有詔與在京差遣。及除羣牧判官，安石猶力辭，歐陽修諭之，乃就職。館閣校勘沈康，詣宰相陳執中求爲羣牧判官，執中曰：「安石辭讓召試，故朝廷優與差遣。且朝廷設館閣以待天下賢才，當以德讓爲先，而爭奪如此，公視安石，顏何厚也！」康慚沮而退。

[61]癸亥，起居舍人、知制誥呂溱，工部郎中、知制誥兼侍講、史館修撰王洙，並爲翰林學士。

故事，翰林學士六員，時楊察、趙槩、楊偉、胡宿、歐陽修並爲學士，於是察加承旨，溱及洙復同除學士，洙蓋第七員也。溫成皇后之喪，洙與石全彬附會時事，陳執中、劉沆在中書，喜其助己，故員外擢洙。議者非之。

[62]甲子，以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吳奎、劉敞並知制誥，仍以敞爲右正言。陳執中言奎、

敞修注未一月，不應驟遷，帝不聽，曰：「此豈計算日月邪！」謝日，帝面諭以「外間事不便，有聞當一一語朕也。」

63丙寅，翰林學士王洙上周禮禮器圖。先是洙讀周禮，帝命畫車服、冠冕、籩豆、簠簋之制，及是圖成，上之。

64樞密副使王堯臣，務裁抑僥倖，於是有鏤匿名書布京城以搖軍情者，帝不信。丁卯，詔開封府揭榜募告者，賞錢二千緡。

65己巳，邇英閣講周禮「大荒大札，則薄征緩刑」，楊安國曰：「所謂緩刑者，乃過誤之民耳，當歲歉則赦之，閔其窮也。今衆持兵仗，劫糧廩，一切寬之，恐不足以禁姦。」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饑饉，州縣不能存卹，餓莩所迫，遂致爲盜，又捕而殺之，不亦甚乎！」

66先是遼主欲見帝容像，以耶律防善畫，因其來使，竊畫帝容以歸，然以爲未得其眞。上年，遼主諭其大臣曰：「朕與宋皇帝約爲兄弟歡，故欲見其畫像，可告來使。」至是遼使蕭德、吳湛以爲請，又乞進本國酒饌，不許。【考異】遼史耶律褭履傳云：使宋賀正，寫宋主容以歸，是竊寫宋帝之容者，乃褭履也。傳又云：淸寧間復使宋，宋主賜宴，瓶花隔面，未得其眞，陛辭，僅一覩，及境，以像示餞者，駭其神妙，是竊寫非一次矣。長編引趙抃、孫抃議慮，今不取。

67丁丑，詔開封府：「自今凡決大辟囚，並覆奏之。」初，開封府言得樞密院劄子，軍人犯大辟無可疑者，更不以聞，其百姓則未有明文。帝重人命，至是軍人亦令覆奏。

68辛巳，以三司使王拱辰爲回謝使，德州刺史李珣副之，使於遼。

69癸未，禮院言溫成皇后葬所，請稱園陵，從之。乙酉，溫成皇后啓殯，帝不御前後殿，百官進名奉慰。御史中丞孫抃率其屬言劉沆既爲宰相，不當領溫成皇后監護使，且言立廟建陵皆非禮。章累上，不報。因相與請對，固爭不能得，抃伏地不起；帝爲改容遣之。【考異】長編云：臺官諫宰相護喪，實錄止載孫抃及侍御史范鎭。按趙抃時爲殿中侍御史，亦同論列，實錄偶遺之。今但云率其屬，則臺官俱在矣。

70庚寅，遼主出獵，遇三虎，縱犬獲之。

71冬，十月，辛卯朔，太白晝見。

72壬辰，詔：「士庶之家嘗更傭雇之人，自今毋得與主人同居親爲婚；違者離之。」

73丁酉，葬溫成皇后。帝御西樓，望柩以送，自製輓歌詞，宰相率百官進名奉慰。知諫院范鎭言：「太常議溫成皇后葬禮，前謂之溫成園，後謂之園陵；宰相劉沆前爲監護使，後爲園陵使；如聞此議皆出禮官，前日是則今日非，今日是則前日非，必有一非於是矣。古者法吏舞法，而今世禮官舞禮。若不加詰問，恐朝廷典章寖壞而不可救。乞下臣章，劾禮官

前後異狀，以正中外之惑。」不報。鎮又請葬溫成皇后罷焚瘞錦繡、珠玉以舒國用，從之。

[74]遼主如中京，戊戌，幸新建祕書省。

[75]先是都官員外郎燕度議，川峽選人遭父母喪，須代者至，然後聽去官；知制誥、同判流內銓劉敞言，此非所以全人子之孝也。辛丑，詔自今並聽奔喪。敞嘗建議曰：「竊見舊制官自三司副使以上及班行使臣，不論高低，遭父母喪者，例皆百日公除。孝子雖有思慕之心，逼於王命，不得遂行，此誠傷教害禮，無取於今。伏以三年之喪，通於天下。以義制恩，古人有之，自謂身在軍旅、躬備金革者，不敢以私事辭王事耳；本非承平侍從之臣所當行，又非班行宂下之職所當預。習俗旣久，寖以成風，其賢者則以不卽人心爲悲，其不肖者則以當喪墨縗爲榮；以之錫類，是爲傷恩，以之教民，是爲忘孝。今天下往往有聞哀不舉，廢哀圖仕，原自此始，不可不慮。竊謂惟在軍中者可從權變禮，其舊制三司副使以上及班行使臣百日公除，不合禮意，宜聽行三年之服，以崇孝悌之風。臣又聞，古者大夫去國，三年然後收其田里，明有恩也。今丁憂臣僚，卽日絕其俸祿，亦爲太薄，豈有行禮之人，反不及被放之臣乎！臣往見丁憂者家貧無食，乞丐餬口，其皇皇傷孝子之心，非所以化民成俗也。臣以爲文官兩制、武官自諸司使以上，與給全俸，其餘京朝官、班行使臣，與給半俸，以明朝廷篤於禮而厚於教也。乞下近臣商量可否。」又言：「陛下幸加恩令諸近臣得爲親服三年，

又不奪其俸，至仁至惠，不可尚矣，然常參京朝官、班行使臣猶不用此令。臣以爲名位不同，尊親一也。苟取周急，不宜分別。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惟陛下留意。」

76 遼有事於太廟。

77 癸丑，遼以開泰寺鑄銀佛像，曲赦在京囚。

78 丙辰，以太常少卿穰人周湛爲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湛入辭，帝諭曰：「朝廷遴選此職，不可陰致苞苴於京師。」湛惶恐對曰：「臣蒙聖訓，不敢苟附權要以謀進身也。」

79 戊午，幸城北礮場觀發礮，宴從臣，賜衞士緡錢。

80 是月，夏進誓表於遼。【考異】遼史興宗紀繫於丙子日。考是月辛卯朔，不得有丙子，今闕其日。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五十五　起閼逢敦牂（甲午）十一月，盡旃蒙協洽（乙未）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至和元年　遼重熙二十三年。（甲午、一〇五四）

十一月，辛酉，以同知太常禮院吳充知高郵軍，太常寺太祝鞠眞卿知淮陽軍。

禮院故事，常須爲印狀，列署衆銜；或非時中旨訪問，不暇徧白禮官，則白判寺一人書塡印狀，通進施行。及追贈溫成皇后日，有中旨訪問禮典，判寺王洙兼判少府監，廨舍最近，故吏多以事白洙。洙常希望上旨，以意裁定，塡印狀進內。事既施行，而論者皆責禮官，禮官無以自明，乃召禮直官戒曰：「自今凡朝廷訪問禮典，無得輒以印狀申發，仍責取知委。」後數日，有詔問溫成皇后應如他廟用樂舞否，禮直官李亶以事白洙，洙即塡印狀奏云：「當用樂舞。」事下禮院。充、眞卿怒，卽牒送亶於開封府，使按其罪。洙抱案卷以示知

府事蔡襄曰：「印狀行之久矣，禮直官何罪！」襄患之，乃復牒送亶於禮院，禮院吏相率逃去。殿中侍御史趙抃奏蔡襄不按治禮直官罪，畏懦觀望，執政以爲充敎抃上言。又，禮直官日在溫成葬所，訴於內臣云：「欲送開封府按罪者，充與眞卿也。」明日，詔禮直官贖銅八斤，充、眞卿俱補外。抃及諫官范鎭等皆言充等無罪，不當降黜，不報。

[2]甲子，出太廟禘祫時享及溫成皇后樂章，肄於太常。

[3]乙丑，太常丞、同修起居注馮京，落同修起居注。時臺諫官言吳充、鞠眞卿不當補外，京最後上疏，言愈切。宰相劉沆怒，請出京知濠州，帝曰：「京何罪！」然猶落修注。臺諫又爭言京不當奪職，不報。

[4]準布舊作阻卜，今改。部長貢於遼。

[5]丙寅，徙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許元知揚州。元在江、淮十三年，以聚斂刻剝爲能，急於進取，多聚珍奇以賂遺京師權貴，尤爲王堯臣所知。在眞州，衣冠之求官舟者日數十輩，元視勢家要族，立榷巨艦與之；卽小官悍獨，伺候歲月，有不能得。人以是憤怨，而元自謂當然，無所愧憚。

[6]己巳，秦鳳經略安撫司言城秦州古渭寨畢工。初，築城費百萬緡，其後留兵戍守，每歲費十萬緡。

7 壬申，遼主率羣臣上太后尊號曰仁慈聖善欽孝廣德安靜貞純懿和寬厚崇覺儀天皇太后，大赦，內外官進秩有差。先是太后生辰，詳袞舊作詳穩，今改。耶律陳嘉努舊作陳家奴，今改。進詩，獻馴鹿，太后嘉獎，賜珠二琲，雜采二百段。

8 辛巳，詔宰相劉沆子太常寺太祝瑾，令學士院召試館職。溫成皇后既葬，賜后閤中金器數百兩，沆力辭，而爲瑾請之。

9 壬午，以入內押班石全彬爲入內副都知，知制誥劉敞封還詞頭，奏曰：「全彬昨已有制旨除宮苑使、利州觀察使，未能三日，復換此命。朝令夕改，古人所非，臣不敢輒撰誥詞。」從之。後三月，全彬卒爲入內副都知。

10 癸未，遼錄囚。

11 甲申，遼羣臣上遼主尊號曰欽天奉道祐世興曆武定文成聖神仁孝皇帝；后蕭氏曰貞懿慈和文惠孝敬廣愛崇聖皇后。

12 丙戌，詔宗正寺：「故事，屬籍十年一修。今雖及八年，而宗支蕃衍，其增修之！」

13 知制誥劉敞言：「臣昨聞吳充出外，馮京落職，將謂其人所行實有過當，所言實有不可，是以觸忤聖意。及延和殿奏事，面奏〔奉〕宣詔，充乃是盡職，京意亦無他，中書惡其太直，不與含容，臣竊驚駭。前古以來，惟有人主不能容受直言，（或致竄謫臣下。）今陛下寬大如

此，不知中書何故須要排逐言者！」又言：「臣前論吳充、馮京謫官，面蒙宣諭本末，臣即言：若如此，則是大臣蔽君之明，專君之權，而擅作威福也。必恐感動陰陽，有地震、日食、風霧之異。今臣竊聞鎮戎軍地震一夕三發，去臣所言五日之內耳；又，京師雪後昏霧累日，復多風埃，太陽黃濁，此皆變異之可戒懼者。陛下宜深究天地之意，收攬威權，無使聰明蔽塞，法令不行，則足以消伏災異矣。」

[14] 十二月，丙申，遼主如中會川。

[15] 庚子，翰林學士王洙、直集賢院掌禹錫上皇祐方域綸圖。

[16] 知幷州韓琦，以疾奏乞太醫齊士明，翰林醫官言士明當診御脈，不可遣，帝立命內侍押士明往視之。

[17] 丙午，詔：「司天監天文算術官毋得出入臣僚家。」

[18] 丁未，殿中丞、直祕閣司馬光上古文孝經，詔送祕閣。

[19] 己酉，如京使、果州團練使、入內都知張惟吉卒，贈保順軍節度使，諡忠安。惟吉任事久，頗見親信，而言弗阿徇。溫成治喪皇儀殿，宰相既導諛，惟吉爭不能得，至頓首泣下。

[20] 殿中侍御史趙抃言：「宰相陳執中家，捶撻女奴迎兒致死，一云執中親行杖楚，以致斃

踣，一云嬖妾阿張酷虐毆殺。臣謂二者有一於此，執中不能無罪。若女使本有過犯，自當送官斷遣，豈宜違朝廷之法，立私門之威！若女使果爲阿張所殺，自當禽付所司以正典刑，豈宜公爲之庇！夫正家而天下定，執中家不克正，陛下倚以望天下之治定，是猶卻行而求前也。」執中亦自請置獄。已而有詔罷獄，臺官皆謂不可，翰林學士歐陽修亦以爲言。逮執中去位，言者乃止。

21丙辰，睦州防禦使宗諤上所撰太平盤維錄，降敕褒諭。

22帝春秋高，未有繼嗣。皇祐末，太常博士張述上書請：「遴選宗親才而賢者，異其禮秩，試以職務，俾內外知聖心有所屬，則天下大幸。」是歲，復上疏言：「嗣不早定，則有一旦之憂而貽萬世之患。歷觀前世，事出倉卒，則或宮闈出令，或宦官主謀，或姦臣首議，貪孩孺以久其政，冀暗昧以竊其權。安危之機，發於頃刻，而朝議恬不爲計，豈不危哉！」述前後七上疏，最後語尤激切，帝終不以爲罪。述，小谿人也。【考異】李燾曰：皇祐五年，仁宗春秋四十四，述疏即以五年上。傳云皇祐中，誤也。

23融州大丘洞蠻楊光朝內附。

二年遼重熙二十四年，八月後爲淸寧元年。(乙未、一〇五五)

1春，正月，癸亥，遼主如混同江。

2戊辰，邕州言蘇茂州蠻內寇，詔廣西發兵討之。

3辛未，幸奉先資福禪院，謁宣祖神御殿。先是議者謂帝特行此禮，因欲致奠溫成陵廟。御史中丞孫抃言：「陛下臨御以來，未嘗朝謁祖宗山陵，今若以溫成故特行此禮，虧損聖德，莫此爲大。」翰林學士歐陽修亦論諫，帝從之，不復至溫成陵廟。

4丁亥，觀文殿大學士、兵部尚書晏殊病劇，乘輿將往視之，即馳奏曰：「臣老病，行愈矣，不足爲陛下憂。」已而卒，帝雖臨奠，以不視疾爲恨，特罷朝二日，贈司空兼侍中，謚元獻。既葬，篆其碑首曰「舊學之碑」。

殊善知人，如孔道輔、范仲淹，皆出其門，富弼、楊察，其壻也。

5初，命張方平知益州，未行，而程戡已先入爲參知政事，轉運使高良夫攝守事。時西南夷有邛部川首領者，妄言蠻賊儂智高在南詔，欲來寇蜀。良夫亟移兵屯邊郡，益調額外弓手，發民築城，日夜不得休息，民大驚擾。詔促方平行，且許以便宜從事。方平言：「南詔去蜀二千餘里，道險不通，其間皆雜種，不相役屬，安能舉兵與智高爲寇哉！此必妄也。臣當以靜鎮之。」

道遇戍卒兵仗，輒遣還。入境，下令邛部川曰：「寇來，我自當之，妄言者斬！」悉歸所調兵，散遣弓手，罷築城之役。會上元張燈，城門三夕不閉，人心稍定。已而得邛部川譯人

始爲此謀者，斬之，梟首境上，而配流其餘黨於湖南，蜀人遂安。

6二月，壬辰，以汾州團練推官郭固爲衛尉寺丞。

知并州韓琦言：「固嘗造車陣法，其車前銳後方，上置七槍以爲前後二拒，可用於平川之地，一則臨陣以折奔衝，二則下營以爲寨脚。今令固自齎車式詣闕進呈。」既試用之，而有是命。

7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罪死，有司當仲約公罪，應贖。帝謂知審刑院張揆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暫廢，他日復得敍官，可不重其罰邪！」癸巳，詔仲約特勒停，會赦不許敍用。

8遼主如長春河。

9給事中崔嶧，受詔按治陳執中縱嬖妾殺婢事。嶧以爲執中自以婢不恪，笞之死，非嬖妾殺之，頗左右執中。甲午，授嶧龍圖閣待制、知慶州。

10庚子，殿中侍御史趙抃言：「臣嘗言宰相陳執中不學無術，措置顛倒，引用邪佞，招延卜祝，私讎嫌隙，排斥良善，很愎任情，家聲狼籍八事。伏恐陛下猶以臣言爲虛，至今未賜省納。臣若不概舉一二，明白條陳，卽是負陛下耳目激察之任，又得憲臺鰥寡失職之罪，臣不忍爲也。

去年春正以後，制度禮法，率多非宜，蓋執中不知典故，惟務阿諛，敗壞國體。又，翰林學士素有定制，執中愚暗自用，遂除至七員，此執中空疏，宜罷免者一也。

執中賞罰在手，率意卷舒，如劉湜自江寧府移知廣州煙瘴之地，而待制之職仍舊，及向傅〔傳〕式自南京移知江寧府近便之任，乃轉龍圖閣直學士。又，吳充、鞠眞卿摘發禮院生代署文字等事，人吏則贖金免決，充、眞卿並降軍壘，此執中繆戾宜罷免者二也。

館閣清官，豈容纖巧！而執中樹恩私黨，如崔嶧非次除給事中、知鄭州，既罷而給事中不奪，故嶧治執中之獄，依違中罷以酬私恩。又，執中嘗寄嬖人於周豫之家，而豫姦謟，受知執中，遂舉豫召試館職，此執中朋附宜罷免者三也。

執中之門，未嘗待一俊傑，禮一才能，所與語者苗達、劉祐、劉希叟之徒，所預坐者（普）元、李寧、程惟象之輩，且處台鼎之重，測候災變，竊占吉凶，意將奚爲！此執中頗僻宜罷免者四也。

邵必知常州日，誤決人徒刑，既自舉覺，復會赦宥，又該去官，執中素惡必，乃罷必開封府推官，落館職，降充邵武軍監當。後有汀州石民英劾入使臣犯贓，杖背、黥面，配廣南牢城，本家訴雪，悉是虛枉，卻只降民英差遣。以邵必比之民英，則民英所犯重而斷罪反輕，邵必所犯輕而斷罪反重，此執中舞法宜罷免者五也。

呂景初、馬遵、吳中復彈奏梁適，既得罪，出知鄭州，呂景初輩隨又逐去，有『行將及我』之語。馮京疏言吳充、鞠眞卿、刁約不當以無罪黜，充等尋押發出門，又落京修起居注，使朝廷有罪忠拒諫之名，此執中嫉賢宜罷免者六也。

女奴迎兒才十三歲，既累行箠撻，從嬖人阿張之言，窮冬裸凍，封縛手腕，絕其飲食，遂致斃踣。又海棠者，因阿張決打逼脅，既而自縊。又女使一名，髠髮杖背，自經不殊。凡一月之內，殘忍事發者三名，前後幽冤，聞固不少，此執中酷虐宜罷免者七也。

執中帷薄醜穢，門闌混淆，放縱嬖人，信任胥吏，而又身貴室富，藏鏹巨萬，視姻族輩如行路人，雖甚貧窘，不一毫賑卹，此執中鄙惡宜罷免者八也。

願陛下爲社稷生靈計，正執中之罪，早賜降黜。」

尋有詔：「邵必復職，知高郵軍，吳充、鞠眞卿、刁約、呂景初、馬遵召還，馮京候修注有闕，吳中復候臺官有闕，並牽復。」

[11]甲辰，趙抃言：「臣近累次彈奏宰臣陳執中之罪，未蒙施行。風聞知諫院范鎭妄行營救，伏望陛下開日月之明，判忠邪之路，取公議，立大法，則天下幸甚！」

先是知諫院范鎭言：「去年十二月，熒惑犯房上相，未幾，陳執中家決殺婢使，議者以爲天變應此。臣竊謂爲不然。執中再入相，未及二年，變祖宗大樂，隳朝廷典故，緣葬事除

宰相，除翰林學士，除觀察使，其餘僭賞，不可悉紀。自陛下罷內降，五六年來，政事清明。近日稍復奉行，至有侍從臣僚之子，亦求內降，內臣無名，超資改轉，月須數人。又，今天下民困，正爲兵多而益兵不已，執中身爲首相，義當論執，而因循苟簡，曾不建言。天變之發，實爲此事。陛下釋此不問，御史又專治其私，舍大責細，臣恐雖退執中，未當天變。乞以臣章宣示執中，宣示御史，然後降付學士草詔，使天下之人，知陛下退大臣，不以家事而以其職事，後來執政，不敢卹其家事而盡心於陛下職事。」

至是鎭又言：「御史以諫院不論奏陳執中家事，乞加罪諫官。臣聞執中狀奏，女使有過，指揮決杖，因風致死，而外議謂阿張決死。臣再三思維，就(使)阿張下獄，自承非執中指揮，有司亦可結案。須執中證辨，乃是爲一婢子令宰相下獄，國體亦似未便，所以不敢雷同上言。然臣有不言之罪二而御史不知。初，朝廷爲禮直官逐禮官，而臣再奏論列，及爲一婢子因辱宰相而反無一言，臣之罪一也。臣不及衆議未定時辨理執中，至執中勢去已決，始入文字，臣之罪二也。乞以臣章下御史臺，榜於朝堂，使士大夫知臣之罪，臣雖就死，無所憾也。」

[12]乙巳，以觀文殿學士、戶部侍郎、知河陽富弼爲宣徽南院使、判并州。

[13]丙午，徙知并州武康軍節度使韓琦知相州，琦以疾自請也。先是潘美帥河東，避寇鈔

爲己累，令民內徙，空塞下不耕，號禁地，而忻、代州、寧化、火山軍廢田甚廣。歐陽修嘗奏乞耕之，詔范仲淹相視，請如修奏；尋爲明鎬阻撓，不得行。及琦至，遣人行視，曰：「此皆我腴田，民居舊迹猶存。今不耕，適留以資敵，後且皆爲敵有矣。」遂奏代州、寧化軍宜如岢嵐軍例，距北界十里爲禁地，餘則募弓箭手居之。會琦去，即詔弼議，請如琦奏，凡得戶四千，墾地九千六百頃。

[14]初，翰林學士呂溱上疏，論陳執中外雖強項，內實姦邪，又歷數其過惡十餘事，帝還其疏，溱進曰：「若止用口陳，是陰中大臣也，請付執中令自辨。」於是溱改翰林侍讀學士、知徐州。辭日，特賜宴資善堂，遣使諭曰：「此會特爲卿設，可盡醉也。」仍詔自今由經筵出者亦如例。

[15]宰臣劉沆言：「面奉德音，『凡傳宣內降，其當行者自依法律賞罰外，餘令二府與所屬官司執奏。』蓋欲杜請託僥倖之路也。」因陳三弊：一曰近臣保薦官吏之弊，二曰近臣陳丐親屬之弊，三曰敍勞干進之弊。「願詔中書、樞密，凡三事毋得用例，餘聽如舊事。」既施行而衆頗不悅，未幾，復故。

[16]甲寅，夏遣使如遼，賀加尊號。

[17]乙卯，流內銓引對前雍丘縣主簿陳琪改京官，帝謂判銓賈黯曰：「琪雖無他過，而歷三

任，皆因緣陳乞，不由有司奏擬。琪乃龐籍女壻，今保薦多至二十四人，得非專欲謟附大臣故爾邪！且與幕職官、知縣。」琪，鹽鐵副使洎之子也。

[18]知諫院范鎭等言：「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知州凡換七人，河北諸州，大率如此。欲望兵馬練習，固不可得。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冀州王德恭，皆有材勇智慮，可責以辦治，乞令久任。」從之。

[19]三月，癸亥，遼主以皇太弟重元生日，曲赦行在及長春、鎭北二州徒以下罪。

[20]丁卯，詔：「修起居注，自今每御邇英閣，立於講讀官之次。」初，賈黯請左右史入閤記事，帝賜坐於御榻西南。至是修起居注石揚休言，恐上時有宣諭咨訪，而坐遠不悉聞，因令立侍焉。

[21]丙子，詔封孔子後爲衍聖公。

初，太常博士祖無擇言：「文宣王四十七代孫孔宗愿襲封文宣公。按前史，孔子之後襲封者，在漢、魏曰褒成、宗聖，在晉、宋曰奉聖，後魏曰崇聖，北齊曰恭聖，後周及隋並封以鄒國公，唐初曰褒聖，開元初，始追謚孔子爲文宣王，又以其後爲文宣公。然祖謚不可加後嗣，乞詔有司更定美號。」乃下兩制定議，更封宗愿而令世襲焉。

[22]翰林學士、羣牧司〔使〕楊偉等，言判官、殿中丞王安石，文行頗高，乞除職名。中書檢會

安石累召試不赴，詔特授集賢校理，安石又固辭不拜。

[23]癸未，以權知開封府蔡襄爲樞密直學士、知泉州，以母老自請也。襄工筆札，帝尤愛之，御製李用和碑文，詔使襄書。後又敕襄書溫成皇后父淸河郡王碑，襄曰：「此待詔職也。」卒辭之。

[24]丙戌，邇英閣王洙講周官典瑞含玉，帝曰：「若使人用此而骨不朽，豈如功名之不朽哉！」

[25]丁亥，知審刑院張揆，言知虢州周日宣妄言澗水衝注城郭，當坐不實之罪，帝曰：「州郡多奏祥瑞，至水旱之災，或抑而不聞。今守臣自陳墊壞官私廬舍，意亦在民，當恕其罪。」

[26]翰林學士歐陽修言：「朝廷欲俟秋興大役，塞商胡，開橫隴，回大河於故道。夫動大衆必順天時，量人力，謀於其始而審於其終，然後必行，計其所利者多，乃可無悔。往年河決商胡，執政之臣，不審計慮，遽謀修塞，凡科配稍（梢）芟一千八百萬，騷動六路百餘州軍，官吏催驅，急若星火，虛費民財，爲國斂怨。今又聞復有修河之役，聚三十萬人之衆，開一千餘里之長河，計其所用物力，數倍往年。當此天災歲旱，民困國貧之際，不量人力，不順天時，知其有大不可者五：蓋自去秋至春，半天下苦旱，而京東尤甚，河北次之，國家常務安靜，賑卹之猶恐民起爲盜，況於兩路聚大衆，興大役乎！此其必不可者一也。河北自恩州

用兵之後，繼以凶年，人戶流亡，十失八九，數年以來，稍稍歸復，而物力未充。又，京東自去冬無雨雪，麥不生苗，將踰暮春，粟未布種，農心焦勞，所向無望。若別路差夫，又遠者難爲赴役，一出諸近，則兩路力所不任，此其必不可者二也。往年議塞滑州決河，儲積物料，誘率民財，數年之間，始能興役。今國用方乏，民力方疲，且合商胡，塞大決之洪流，此一大役也；鑿橫隴，開久廢之故道，又一大役也；自橫隴至海千餘里，埽岸久已廢頓，須興緝，又一大役也。往年公私有力之時，興一大役尙須數年，今猝興三大役於災旱貧虛之際，此其必不可者三也。就令商胡可塞，故道未必可開。鯀障洪水，九年無功，禹因水之流，疏而就下，水患乃息。今欲逆水之性，障而塞之，奪洪河之正流，使人力斡而回注，此其必不可者四也。橫隴湮塞已二十年，商胡決又數歲，故道已平而難鑿，安流已久而難回，此其必不可者五也。宜速止罷，用安人心。」

[27]是月，以旱除畿內民逋租及去年秋逋稅，罷營繕諸役。

詔中外咸言得失。龐籍密疏曰：「太子天下本，今陛下春秋固方盛，然太子不豫建，使四方無所係心。願擇宗室之宜爲嗣者早決之，羣情既安，則災異可塞矣。」

[28]夏，四月，丙申，上封者言：「有蔭子孫犯杖以上私罪，情理重者，令州縣批所犯於用蔭官誥之後；若三犯，奏聽裁。」從之。

[29]宰臣陳執中，初爲御史所劾，即家居待罪不敢出，庚戌，復入中書視事。

[30]辛亥，罷諸路里正衙前。

先是知并州韓琦言：「州縣生民之苦，無重於里正衙前。自兵興以來，殘剝尤甚，至有孀母改嫁，親族分居，或棄田與人，以免上等，或非命求死，以就單丁，規圖百端，苟脫溝壑之患，殊可痛傷。自今罷差里正衙前，只差鄉戶衙前，令於一縣諸鄉中第一等，選一戶物力最高者爲之。」於是下京畿、河北、河東、陝西、京西轉運使相度利害，皆謂如琦所議便。又，知制誥韓絳言：「臣嘗安撫江南東、西路，見兩路衙前應役不均，請行鄉戶五則之法。」又，知制誥蔡襄言：「臣嘗爲福建路轉運使，見一縣之中，所差里正衙前有三四年或五七年輪差一次者，一百貫至十貫，皆入十分重難。請止以產錢多少定其所入重難之等。」乃命絳、襄與三司使、副、判官置司同定奪。遣都官員外郎吳幾復往江東，殿中丞蔡稟往江西，與本路長吏、轉運使相度；因請行五則法，更著淮南、兩浙、荆湖、福建之法，下三司頒行之。其法雖逐路小有不同，然大率得免里正衙前之役，民甚便之。

[31]乙卯，詔三司出米，京城諸門裁其價以濟流民。

[32]知諫院范鎭言：「竊以水旱之作，由民之不足而怨，民之不足，由有司之重斂，有司之重斂，由官冗兵多，與土木之費廣而經制不立也。國家自陝西用兵增兵以來，賦役煩重，及近

年不惜高爵重祿，假借匪人，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以助南郊，其餘無名斂率，不可勝計，皆貪政也。貪政之發，發於掊克暴虐，此民所以怨，干天地之和而水旱作也。臣欲乞使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大計，與三司量其出入，制爲國用，天下民力，庶幾少寬，以副陛下憂勞之心。」自天聖以來，帝每以經費爲慮，命官裁節，臣下亦屢以爲言，而有司不能承上之意，牽於習俗，卒無所建明，議者以爲恨焉。

[33] 丙辰，殿中侍御史趙抃言：「宰相陳執中，退處私第，不赴朝請，前後數月，外議謂陛下不卽降黜，是欲使全而退之。今執中遽然趨朝，再入中書，不知陛下以臣言爲是邪，爲非邪？執中之罪爲有邪，爲無邪？陛下若以執中爲非，卽乞罷免相位，以從公議。若以臣言爲非，亦乞竄臣遠方，以誡後來。」不報。

[34] 五月，己未，錄囚。

[35] 辛酉，詔：「中書公事，自今並用祖宗故事施行。」初，宰臣劉沆建言中書不用例，議者皆以爲非便，左司諫賈黯奏罷之。

[36] 戊寅，詔曰：「朕祗紹駿謨，厲精庶政，吁惟近歲，荐至煩言，以爲參顧問者間怵於私，尸言職者或失於當，涖官無匪懈之恪，專覬謬恩，薦士乖責實之誠，時容私謝。至於命令之下，以及詔除之行，論議所移，綱條益紊，爰申戒告，以厲浚明。苟迷修省之方，浸長澆浮之

俗，必從吏議，以正邦彝。」

時上封者言：「古之取士以德行，故淳明朴茂之人用，後世取士以辭章，故浮薄纖巧之人進。望條列弊事，申戒百官。」故降是詔。

[37]御史中丞孫抃與其屬乞正陳執中之罪，以塞中外公議，不報。於是抃與知雜事郭申錫、侍御史毋湜、范師道、殿中侍御史趙抃同乞上殿，閤門以違近制，不許。壬午，詔抃等輪日入對。知諫院范鎮言：「御史全臺請對，陛下何不延問，聽其所陳，別白是非，可行則行，其不可亦當明諭其故，使知自省。今拒其請，非所以開言路也。」旋命孫抃、郭申錫、趙抃以次入對，皆以罷執中爲請。

[38]是月，遼主駐南崖。

[39]六月，己丑，以翰林學士歐陽修爲翰林侍讀學士、知蔡州，知制誥賈黯知荆南，皆從所乞也。

先是修奏疏言：「伏見宰臣陳執中，自執政以來，不協人望，累有過惡，招致人言；而執中遷延，尙玷宰府。陛下憂勤恭儉，仁愛寬慈，堯、舜之用心也，而紀綱日壞，政令日乖，國用益困，流民滿野，濫官滿朝，此由用相不得其人也。近年宰相多以過失，因言者罷去。陛下不悟，以爲宰相當由人主自去，不可因言者而罷之，故宰相雖有大惡，而屈意以容之；彼

雖惶恐求去，而屈意以留之；雖天災水旱，飢民流離死亡道路，皆不暇顧，而屈意以用之。其故非他，直欲拒言事者耳。夫言事者何負於陛下哉！使陛下上不顧天災，下不卹人言，以天下之事，委一不學無識、諂邪狠愎之執中而甘心焉，言事者本欲益於陛下而反損聖德者多矣。然而言事者之用心，本不圖至於此也，由陛下好疑自用而自損也。今陛下用執中之意益堅，言事者攻之愈切，陛下方思有以取勝於言事者。而邪佞之臣，希合上意，將曰執中宰相，不可以小事逐，不可使小臣動搖，甚則誣言事者欲逐執中而引用他人。陛下樂聞斯言，不復察其邪佞，所以拒言事者益峻，用執中益堅。夫以萬乘之尊，與三數言事小臣角必勝之力，萬一聖意必不可回，則言事者亦當知難而止矣。然天下之人與後世之議者，謂陛下拒忠言，庇愚相，以陛下爲何如主也！前日御史論梁適罪惡，陛下赫怒，空臺而逐之。而今日御史又復敢論宰相，不避雷霆之威，不畏權臣之禍，此乃臣能忘其身而愛陛下者也，陛下嫉之，惡之，拒之，絕之。執中不學無識，憎愛挾情，除改差繆，取笑中外，家私穢惡，流聞道路，阿意順旨，專事逢君，此乃諂上傲下愎戾之臣也，陛下愛之，重之，不忍去之。陛下睿智聰明，羣臣善惡，無不照見，不應倒置如此，直由言事者太切，而激成陛下之疑惑耳。執中不知廉恥，復出視事，此不足論，陛下豈忍因執中上累聖德，而使忠臣直士卷舌於明時也！願陛下廓然回心，釋去疑慮，法成湯改過之恩，遵仲虺自用之戒，盡以御史前後章疏出

付外廷，罷其政事，別用賢才，以康時務，則天下幸甚！」

已而修及黯皆補外，殿中侍御史趙抃言：「竊見近日以來，所謂正人賢士者，紛紛引去，如呂溱知徐州，蔡襄知泉州，吳奎被黜知壽州，韓絳知河陽，此皆衆所共惜其去。又聞歐陽修乞知秦〔蔡〕州，賈黯乞知荆南府。侍從之賢，如修輩無幾，今堅欲請郡者，非他，蓋不能曲奉權要，日虞中傷，皆欲效溱、襄、奎、絳而去耳。今陛下又從其請而外補之，萬一有緩急事，陛下何從而詢訪，何從而質正也！伏望陛下勿使修等去職，留爲羽翼，以自輔助。」知制誥劉敞亦以爲言，修、黯遂復留。

[40]戊戌，吏部尚書、平章事陳執中，罷爲鎭海節度使、同平章事，判亳州。孫抃等既入對，極言執中過惡，請罷之。退，又交章論列，抃最後乞解憲職補外，以避執中。於是執中卒罷，抃尋改翰林學士承旨。

始，御史因執中殺婢事，欲擊去之，帝未聽。而諫官初無論列者，御史幷以爲言。而趙抃攻范鎭尤力，鎭累奏乞與御史辨，不報。及御史入對，又言執中私其女子，傷化不道。執中既罷，帝以諭鎭，鎭復言：「朝廷置御史以防讒慝，非使其爲讒慝也。審如御史言，則執中可誅；如其不然，亦當誅御史。」幷繳前五奏，乞宣示執政，相與廷辨之，卒不報。鎭由是與趙抃有隙。

[41]以忠武節度使、知永興軍文彥博爲吏部尙書、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宣徽南院使、判幷州富弼爲戶部侍郎、平章事。是日宣制，帝遣小黃門數輩覘於庭，士大夫相慶得人。後數日，翰林學士歐陽修奏事殿上，帝具以語修，且曰：「古之求相者，或得於夢卜，今朕用二相，人情如此，豈不賢於夢卜哉！」修頓首稱賀。

[42]癸卯，以龍圖閣直學士張昪權御史中丞。

帝嘗諭執政，以昪淸直，可任風憲，故使代孫抃。時富弼初入相，歐陽修復爲翰林學士，士大夫咸謂三得人云。

[43]甲辰，以觀文殿大學士知鄆州龐籍爲昭德節度使、知永興軍，尋改知幷州。

籍過京師，入對，帝新相文彥博、富弼，意甚自得，謂籍曰：「朕用二相何如？」籍曰：「二臣皆朝廷高選，陛下拔之，甚副天下望。」帝曰：「誠如卿言。文彥博猶多私；至於富弼，萬口一詞，皆曰賢相也。」籍曰：「文彥博臣頃與同在中書，詳知其所爲，實無所私，但惡之者毀之耳。況前者被謗而出，今當愈畏謹矣。富弼頃爲樞密副使，未執大政，朝士大夫未有與之爲怨，故交口譽之，冀其進用而已，亦有所利焉。若弼以陛下爵祿樹私恩，則非忠臣，何足賢！若一以公議概之，則向之譽者將轉而爲毀矣，陛下所宜深察也。且陛下旣知二臣之賢而用之，則當信之堅，任之久，然後可以責其成功。若以一人言進之，未幾又以一

人言疑之，臣恐太平之功未易卒致也。」帝曰：「卿言是也。」

44 乙巳，儂智高母阿儂、弟智光、子繼宗、繼封伏誅。

45 以工部侍郎知桂州余靖爲戶部侍郎，知邕州蕭注爲引進副使，留再任。注募死士使大理國，購智高。南詔久與中國絕，林箐險深，界接生蠻，語皆重譯，行百日乃通。智高亦自爲大理所殺，函其首至京師。【考異】李燾曰：大理國函智高首送京師，此據蕭注傳。然智高本傳云：智高卒不出，其存亡莫可知，未知孰是。又，司馬光百官表、大事記，至和二年四月，亦書儂智高死於大理。

46 秋，七月，癸亥，翰林學士歐陽修請自今兩制、兩省以上，非因公事不得與執政相見，及不許臺諫官往還。詔，如有公事，許就白於中書、樞密院。

47 甲子，詔：「凡宰相召自外者，令百官班迎之；自內拜者，聽行上事儀。」國朝待宰相蓋有故事，其後多承例辭，至是文彥博、富弼入相，御史梁蒨請班迎於國門，范師道又請行上事禮，然亦卒辭之。師道，長洲人。

48 戊辰，以資政殿大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吳育爲宣徽南院使、判延州。

育侍讀禁中，帝因語及臣下毀譽，多出愛憎，育曰：「聖言要切，實四海之幸。然知而形之於言，不若察而行之於事。自古人君，因信讒邪而致亂，察姦險而致治，至於安危萬端，不出愛憎二字，達之則羣書不足觀，不達雖博覽無益也。蓋人主事有不可不密者，有不

可不明者。語及軍國幾微，或於權要，不可不密也。若指人姓名，陰言其罪而事狀未見者，不可不明也。若不明，則讒邪得計，忠正難立，曲直莫辨，愛憎遂行。故曰偏聽生姦，獨任成亂。是故聖王之行，如天地日月，坦然明白，進一人使天下皆知其善，黜一人使天下皆曉其惡，則邪險不能陷害，公正可以立身，此百王之要道也。」帝數欲大用之，而諫官或誣奏育在河南嘗貸民出息錢，久之，遂命出帥。【考異】李燾曰：育正傳云為諫官劉元瑜誣奏，按元瑜此時實知潭州，必非元瑜也。今沒其姓名，當徐考之。又，蘇軾嘗記王鞏云：陳執中罷相，仁宗問誰可代者，執中舉吳育，上即召赴闕。會乾元節，侍宴偶醉，坐睡，忽驚顧，拊牀呼其從者。上愕然，即除西京留臺。鞏父素為鞏言此。按育自陝州召入，至和二年二月判都省，此時陳執中方家居待罪，不知何時薦育。所云醉拊御牀，仁宗愕然，因不復相育。育有心疾，當得事實，足見非劉元瑜誣奏也。然育為執中所薦，亦未可曉。又育出知延州，非西京留臺，嘉祐元年五月，乃自延州徙河中，二年八月，自河中徙河南，鞏所云差誤。

49 己巳，罷三司市御箭翎。

初，三司言：「御箭翎皆以兩末黑中白羽為之。今監錮市人，求之不可得。」帝曰：「箭之傳黑白羽，但取其文采耳，然不若雞翎之勁也。」因令罷市。

50 翰林學士歐陽修奏疏言：「近者為京師土木興作處多，乞減罷。尋準敕，差臣與三司相度減定，續具奏聞。今又聞旨下三司重修慶基殿及奉先寺。伏見近年民力困貧，國用窘

急，小人不識大計，但欲廣耗國財，務爲己利，託名祖宗，張大事體。況諸處神御殿，棟宇堅固，未必損動。昨開先殿只因兩柱損，遂損（換）一十三柱，廣張工料，以圖酬奬恩澤。臣竊見累年火災，自玉淸昭應、洞眞、上淸、鴻慶、壽寧、祥源、會靈七宮，開寶、興國兩寺塔殿，皆焚燒蕩盡，足見天意厭土木之侈，爲陛下惜國力民財，譴戒丁寧，前後非一。與其廣興土木以事神，不若畏懼天戒而修省。其已興作者既不可及，其未修者宜速停。」

51 壬午，遼主如秋山，次南崖之北峪，有疾。八月，丁亥，病甚，召皇子燕趙國王洪基，諭以治國之要。戊子，大赦，縱五坊鷹鶻，焚釣魚之具。己丑，遼主殂，年四十，謚爲神聖孝章皇帝，廟號興宗。【考異】興宗之年，東都事略作四十二，李燾長編作四十一。興宗之謚，契丹國志及事略、長編並作文成皇帝。今俱從遼史。

興宗初立，受制於生母欽哀太后，致嫡母無罪被弒，論者譏其虧王者之孝。其後遷欽哀而復迎奉，頗盡孝養。而欽哀以不得干預朝政，意常不懌，臨興宗之喪，無戚容；見皇后悲泣如禮，乃曰：「汝年尚幼，何悲痛乃爾！」其很戾如此。

興宗多酒失，然能感富弼之言，罷南伐之師；用兵西夏，旋許乞盟，邊鄙不聳，遼人安之。

皇子燕趙國王洪基，奉遺詔卽位柩前，哀慟不聽政，羣臣上表固請，許之。遼主詔曰：「朕以非德，託居士民之上，第恐智識有不及，羣下有未信，賦斂妄興，賞罰不中，上恩不能

及下，下情不能達上。凡爾士庶，直言無諱，可則擇用，否則不以爲愆，卿等其體朕意。」

52 庚寅，詔流內銓：「臣僚陳乞子孫當得試銜知縣者，自今並與權注初等幕職官，仍著爲令。」

53 壬辰，遼以皇太弟重元爲皇太叔，免漢拜，不名。

54 癸巳，知諫院范鎭言：「比者京師及輔郡歲一赦，去歲再赦，今歲三赦；又，在京諸軍歲再賜緡錢；姑息之政，無甚於此。夫歲一赦者，細民謂之熱恩，以其必在五月、六月間也。猾胥姦盜，倚爲過惡，指以待免，況再赦至三赦乎！今防秋備塞之人，無慮五六十萬，使聞京師端坐而受賜者，能不動心哉！請自今，罷所謂一赦以摧姦猾，而使善良得以立；罷兵士之特賜錢以均內外，而使民力得以寬。」

55 甲午，遼遣皇太叔重元安撫南京軍民。

56 乙未，知諫院范鎭言：「先朝以御寶印紙給言事官，使以時奏上，所以知言者得失而殿最之。今陛下雖喜聞諫諍，然考其施行，其實無幾，豈大臣因循而多廢格乎？請據今御史、諫官具員，置章奏簿於禁中，時時觀省；仍以尙書省所置簿具言行否，每季錄付史官。」詔中書置臺官言事簿，令以時檢勾銷注之，仍錄與樞密院。

57 戊戌，遼主以遺詔命西北路詔討使、西平郡王蕭阿喇（舊作阿剌。）爲北府宰相，仍權知南

院樞密使事；北府宰相蕭虛烈爲武定軍節度使。

辛丑，改元淸寧；大赦。

[58]壬子，詔曰：「任職之臣，則有考課遷官之法。而宗姓不預吏事，先朝著格，使十八年一遷，所以隆族示愛，敎忠厚也。朕尙念夫本支之秀，昭穆之近，而有耆老久次者，其令中書、樞密院第其服屬，自明堂覃恩後及十年，咸與進官；近緣特恩改轉者，須更十年。」

[59]乙卯，觀文殿學士、尙書左丞高若訥卒，車駕臨奠，贈右僕射，諡文莊。

[60]九月，戊午，遼告哀使至，帝爲發哀，成服於內東門幕次，遣使祭奠弔慰及賀卽位。

[61]遼主詔所幸圍場外毋禁。

庚申，詔：「除護衞士，餘不得佩刀入宮，非勳戚後及承應諸執事人不得冠巾。」

[62]癸亥，詔學士、舍人院：「自今召試，未有科名人，復試三題。」

[63]乙丑，遼賜內外臣僚爵賞有差。

庚午，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丙子，尊皇后爲皇太后。宴菆塗殿。

以上京留守宿國王陳留爲南京留守。

[64]冬，十月，丁亥，遼有司請以遼主生日爲天安節，從之。

以吳王耶律仁先同知南京留守事。

65己丑，詔京畿毋領輔郡，罷京畿轉運使、提點刑獄。

66乙未，出內藏庫錢百萬下河北市糴軍儲。

67丙申，以主客員外郎吳中復爲殿中侍御史裏行。

68戊戌，監修南京鴻慶宮內臣請於本宮隙地建皇帝本命殿，帝曰：「建宮觀，所以爲民祈福，豈可勞民自爲邪！其遇本命道場日，止令設板位祠之。」

69己亥，以開封府判官、殿中侍御史俞希孟爲言事御史。御史中丞張昪等言：「希孟自入臺以來，論事私邪，動多迎合。前年內臣王守忠請節度使俸給，諫官韓絳力言不可，希孟輒上言稱恩命已行，只乞後不得爲例。又，中書劄子下御史臺同刑法寺定百官行馬失序事，同時聚議，皆云臣子對君失儀，尙蒙矜恕，豈爲偶近兩府，行馬趨朝，既已贖銅，又作過犯！希孟承望大臣風旨，不肯同署奏狀，而乃獨入文字，乞理爲過犯。此皆姦邪，迹狀明白。後因全臺上殿奏事，陛下面責希孟，不踰兩月，除開封府判官，中外咸謂公明。今卻自府判復除言事臺官，伏乞別與一差遣。」壬寅，改希孟爲祠部員外郎、荆湖南路轉運使。

70癸卯，侍御史梁蒨言：「近制，兩府大臣遇假休日，方許一見賓客，非所以廣朝廷聰明，其開禁使接士如故。」從之。【考異】李燾曰：御史臺記云：蒨欲結交富弼，上言乞舉班迎故事，朝議哂之。又希執政意，上言乞兩府私第不許接見賓客。蒨性諂諛，所言大抵類此。按實錄十月癸卯所書，則蒨乃乞開兩府私第見客之

此雖云從禕所請，然賈黯明年自知制誥出知許州，猶以客禁爲言，則禕所請初亦未從也。

禁，與御史臺記不同，恐馮潔亦私有好惡也，今不取。

71 乙巳，禮部貢院上刪定貢舉條制十二卷。

72 庚戌，翰林學士、刊修唐書歐陽修言：「自武宗以下，並無實錄，以傳記、別說考正虛實，尚慮闕略。聞西京內中省寺、留司御史臺及鑾和諸庫有唐朝至五代以來奏牘、案簿尚存，欲差編修官呂夏卿詣彼檢討。」從之。夏卿，晉江人。

73 癸丑，下溪州蠻彭仕羲入寇。

下溪州自彭允林至仕羲，相繼爲刺史者五世矣，至是，仕羲子師寶怨父取其妻，來奔長〔辰〕州訴仕羲嘗殺誓下十三州，將奪其印符而幷其地，自號如意大王，補置官屬，將起爲亂。知長〔辰〕州宋守信聞之，乃以師寶爲鄉導，帥兵數千深入討之。仕羲遁入地洞，不可得，俘其孥，而官軍戰死者十六七。守信等皆坐貶。自是蠻獠數入寇掠，邊吏不能制矣。

74 十一月，丙辰，出內藏庫絹三十萬，下幷州市糴軍儲。

75 初，虞部郎中薛向言河北糴法之弊，以爲：「被邊十四州，悉仰食度支，歲費錢五十萬緡，得粟百六十萬斛，其實才直二百萬緡耳，而歲常虛費三百萬緡，入於商賈蓄販之家。今既用見錢實價，革去三百萬虛估之弊矣，然必有以佐之，則其法可行。故邊穀貴，則糴澶、

魏粟，漕黃、御河以給邊；新陳未交，則散糶減價以救民乏；軍食有餘，則坐倉收糴以待不足。使見錢行而三利舉，則河北之穀不可勝食矣。」於是詔置河北都大提舉使〔便〕糴糧草及催遣黃、御河綱運公事。己未，以向爲之，行並邊見錢和糴法。

[76]甲子，遼葬興宗於慶陵，名其山曰定興。

[77]丙寅，北府宰相、西平郡王蕭阿喇進封韓王。

[78]己巳，交趾來告其王李德政卒，【考異】宋史仁宗紀載此事於乙卯日，今據長編，安南告喪實在己巳日。但宋初沿唐制，授以靜海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初未有安南王之稱，長編稱爲安南王，則失之不考矣。贈官在癸酉日，封日尊在乙亥日，今并及之。詔贈侍中、南越王，以其子日尊（爲）靜海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

[79]壬申，遼主次懷州，有事於太宗、穆宗廟。甲戌，謁祖陵。戊寅，冬至，有事於太祖、景宗、興宗廟，不受羣臣賀。

[80]十二月，丙戌，遼主詔內外百官秩滿各言一事，仍轉諭所部，無貴賤老幼，皆得直言無諱。

[81]丁亥，修六塔河。先是河決大名、館陶，殿中丞李仲昌請自澶州商胡河穿六塔渠入橫隴故道，以披其勢，富弼是其策。詔發三十萬丁修六塔河以回河道，以仲昌提舉河渠。仲

昌，垂子也。

翰林學士歐陽修，以嘗奉使河北，知河決根本，復上疏言：「河水重濁，理無不淤，淤從下流；下流既淤，上流必決；水性避高，決必趨下。以近事驗之，決河非不能力塞，故道非不能力復，但勢不能久，必決於上流耳。橫隴功大難成，雖成必有復決之患。六塔狹小，不能容受大河，以全河注之，濱、棣、德、博必被其害。不若因水所趨，增治隄防，疏其下流，浚之入海，則河無決溢散漫之憂，數十年之利也。」帝不聽。

82 戊子，遼以應聖節上太皇太后壽，宴羣臣、命婦。冊妃蕭氏為皇后。后，樞密使惠之女也。進封皇弟和囉噶（舊作魯斡。）為魯國王，阿璉為陳國王。

83 辛卯，遼詔部署院：「事有機密即奏，其投謗訕書輒受及讀者，並棄市。」

84 甲午，遼以樞密副使姚景行為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吳湛為樞密副使，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韓紹文為上京留守。

85 知制誥劉敞使於遼，素習知山川道徑，遼人道之行，自古北至柳河，回互（屈）殆千里，欲夸示險遠。敞質譯人曰：「自松亭趨柳河，甚逕且易，不數日可抵中京，何為故道此？」譯相顧駭愧曰：「實然，但通好以來，置驛如是，不敢變也。」【考異】宋史閻詢傳：使契丹，迓者王惠導詢由松亭往。詢曰：「此松亭路也，胡不徑蔥嶺，而迂枉若是，豈非誇大國地廣以相欺邪？」惠慚不能對。與敞傳所載略

同。敞奉使在至和二年，而詢使在嘉祐五年。卽使詢有此言，亦是襲取敞意。況蔥嶺在西域，與遼之上京遠不相涉，蓋傳聞附會之說，殊不足信。今因敞事而辨正之。

86 丁酉，詔：「武臣有贓濫者毋得轉橫行，其立戰功者許之。」

87 戊戌，遼主命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

88 庚子，遼遣使致興宗遺留物及謝弔祭。

89 遼以知涿州楊績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

90 庚戌，太白晝見。

91 遼以聖宗在時生辰，赦上京囚。

92 壬子，新修醴泉觀成，卽祥源觀也，因火更其名。

93 是歲，遼主御清涼殿，策進士張孝傑等四十四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五十六 起柔兆涒灘（丙申）正月，盡強圉作噩（丁酉）七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嘉祐元年遼淸寧二年。（丙申、一〇五六）

[1]春，正月，甲寅朔，帝御大慶殿受朝。前一夕，大雪；帝在禁庭，跣足禱天，及旦而霽。百官就列，帝暴感風眩，冠冕欹側，左右或以指抉帝口出涎，乃小愈，趣行禮而罷。

[2]丙辰，遼主命諸郡長吏如諸部例，與僚屬同決罪囚，無令瘐死獄中。詔曰：「先時諸路死刑，皆待決于朝，故獄訟留滯；自今凡強盜得實者，聽卽決之。」

[3]戊午，宴遼使于紫宸殿，宰相文彥博奉觴詣御榻上壽。帝顧曰：「不樂邪？」彥博知帝有疾，錯愕無以對；然尙能終宴。己未，遼使入辭，置酒紫宸殿，使者入至庭中，帝疾作，扶入禁中。彥博以上旨諭遼使，遣大臣就驛賜宴，仍授國書。

彥博與兩府俟于殿閤，久之，召入內副都知史志聰等問帝起居狀，志聰等對以禁中事不敢泄，彥博怒叱之曰：「上暴疾，惟汝曹得入禁闥，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邪？自今疾勢小有增損必白。」仍命引至中書取軍令狀，志聰等皆聽命。及夕，皇城諸門白當下鎖，志聰曰：「汝白宰相，我不任受其軍令。」由是禁中事，宰相無不知者。

庚申，詣內東門小殿問起居，帝自禁中大呼而出。宮人扶侍者皆隨出，謂彥博等曰：「相公且肆赦消災。」彥博等退，始議降赦。

帝既不省事，兩府但相與議定，稱詔行之。兩府欲留宿禁中而無名，辛酉，彥博與富弼建議，設醮祈福于大慶殿，兩府監之，晝夜焚香，設幄宿于殿西廡。志聰等白故事兩府無留宿殿中者，彥博曰：「此豈論故事時邪！」遣近臣禱于在京寺觀，天下長吏禱于岳瀆諸祠。

壬戌，帝疾小間，暫御崇政殿以安衆心。

癸亥，兩府求詣寢殿見帝，史志聰難之。富弼責之曰：「宰相安可一日不見天子！」志聰等不敢違。是日，兩府始入福康〔寧〕殿臥內奏事，兩制近臣日詣內東門問起居，百官五日一入。

甲子，大赦，蠲被災田租及倚閣稅。

戊辰，罷上元張燈。自是帝神思漸清，然不能語，輔臣奏事，大抵首肯而已。

己巳，命輔臣禱天地、宗廟、社稷。

壬申，罷醮，兩府始分番歸第，不歸者各宿于其府。

知開封府王素嘗夜叩宮門，求見執政白事，彥博曰：「此際宮門何可夜開！」詰旦，素入白，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爲變者，欲收捕治狀，彥博曰：「如此則張皇矣。」乃召殿前都指揮使許懷德，問都虞候某者何如人，懷德稱其良謹可保，彥博曰：「此卒有怨，誣之耳，當亟誅以靖衆。」衆以爲然。時富弼以疾謁告，彥博請劉沆判狀尾，斬于軍門。彥博初欲自判，王堯臣揑其膝，彥博悟，因請沆判之。及帝疾愈，沆譖彥博曰：「陛下違豫時，彥博斬告反者。」彥博以沆判呈帝，帝意乃解。【考異】蘇頌作孫抃行狀云：禁門不開幾旬日，雖執政大臣不得進見，但通名于內東門候起居。抃率同列謂宰相不宜坐待，宰相因抃言，乃叩閤入禁中。李燾曰：上以元日不安，初七日宰相即入禁中，此云禁門幾旬日不開，誤也。東都事略載富弼切責史志聰，蓋據范純仁行狀。今附載。

4 壬午，大雨雪，木冰。

5 遼主如魚兒濼。

6 二月，乙酉，遼以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蕭瑪嚕舊作謨魯，今改。知西南面招討都監事。

7 甲午，詔兩制以上問候于內東門，餘皆罷之。

8甲辰，帝疾愈，御延和殿。丙午，宰臣率百官拜表稱賀。

9三月，丁巳，詔禮部貢舉。

10遼以應聖節曲赦百里內囚。

11辛未，司天監言，自至和元年五月，客星晨出東方，守天關，至是沒。

12己卯，遼主製放鷹賦賜羣臣，示委任臣僚之意。

13先是興宗以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爲護衞太保。伊遜，本婁人子，嘗牧羊，自言夢中食月昭日，方半而寤，頗以自負。比長，美風儀，外和內狡。初爲文班吏，掌太保印，陪從入宮，仁懿皇后見其詳雅如素宦，令補筆硯吏，興宗亦愛之。遼主卽位，以伊遜先朝所任，使同知點檢司事，常召決疑議。伊遜被委任自此始。

14閏月，癸未朔，以樞密副使王堯臣爲戶部侍郎、參知政事，參知政事程戡爲戶部侍郎、樞密副使，以戡與文彥博姻家故也。

15詔閤門，自今前後殿間日視事。

16辛卯，以翰林學士王洙爲翰林侍讀學士兼侍講學士，出知制誥劉敞知揚州。敞，王堯臣姑子；洙，堯臣從父；堯臣執政，兩人皆避親也。

知諫院范鎭言：「洙在太常，壞陛下禮樂，爲學士時，進不由道，資性姦回，恐終累堯

臣。」章六上，卒不報。

17 鎮安節度使、同平章事程琳既歸本鎮，上書言：「臣雖老，尚能爲國守邊。」未報，得疾，遽卒。丁酉，贈中書令，謚文簡。

18 遼自聖宗時鑄太平錢，新舊互用，由是錢法演迆域中。開泰中，每歲春秋以官錢宴饗將士，錢不勝多。己亥，始行東京所鑄錢。

19 乙巳，遼南京獄空，進留守以下官。

20 夏，四月，壬子朔，六塔河復決。

21 丙辰，召知鄭州曾公亮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公亮治郡有能名，盜賊悉竄他境，至外戶不閉，民呼爲「曾開門」。

22 甲子，遼主詔曰：「方夏長養，鳥獸孳育之時，不得縱火于郊。」

23 己卯，以右司諫、知制誥賈黯知陳州，以父疾自請也；尋改許州。

24 五月，甲申，詔以九月於大慶殿行恭謝禮。

25 初，左千牛衞大將軍宗實，幼養於宮中，帝及皇后鞠視如子。既出，還第，問勞賞賜不絕。及帝得疾，不視朝，中外憂恐。宰相文彥博、劉沆、富弼勸早立嗣，帝可之。參知政事王堯臣之弟純臣爲王府官，數與堯臣言宗實之賢，堯臣以告彥博等。彥博等亦知宗實帝意

所屬，乃定議，乞立宗實爲嗣，既具稿，未及進，而帝疾有瘳，其事中輟。【考異】李燾曰：至和議立嗣，諸家各有記述，要當以龍川別志爲得實。蓋彥博等私議英宗當立，已曾具奏，但未及上耳，其詔草亦非僞也。蓋當日羣臣預爲此奏，可卽降詔，事不容緩，其理勢亦當耳。今國史及文氏私記，皆云已奏詔草，則恐未然。今從別志，止稱奏議，不載詔草。別志乃云事在嘉祐二年，且謂韓琦與彥博、弼同爲宰相，則誤。

[26] 知諫院范鎭疏曰：「昔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天下之大公也。眞宗以周王薨，養宗子于宮中，天下之大慮也。願陛下以太祖之心行眞宗故事，拔近族之尤賢者，優其禮秩，置之左右，與圖天下事，以繫億兆人心。」疏奏，文彥博使提點開封府界諸縣公事蔡挺問鎭何所言，鎭以實對。明日，挺謂鎭曰：「言如是事，何不與執政謀？」鎭曰：「鎭自分必死，乃敢言。若謀之執政，或以爲不可，豈得中輟乎！」

[27] 戊戌，遼主謁慶陵；甲辰，有事於興宗廟。

[28] 丙午，以龍圖閣直學士夏安期知延州。州東北阻山，無城，敵騎嘗乘之。安期至，卽命大築城。方暑，諸將白士卒有怨言，安期益廣計數百步，令其下曰：「敢有一言動衆者斬！」躬自督役，不踰月而就，袤延六里。

[29] 六月，辛亥朔，詔雙日不御殿，伏終如舊。

[30] 丁巳，遼命宰相舉才能之士。

[31]戊午，遼命有司籍軍補邊戍。

[32]己未，殿中侍御史趙抃疏曰：「今上有讁見之文，下有妖言之俗，天其或者以皇嗣未立，人心未有所係，丁寧警戒，欲陛下深思遠圖，亟有所爲而然也。願陛下擇用宗室賢善子弟，或教育宮闈，或封建任使，左右以良士，輔導以正人，磐石維城，根本深固，惟陛下以至公而裁擇焉。」

[33]辛酉，準布舊作阻卜，今改。部長朝於遼，貢方物。

[34]癸亥，中丞張昪等言：「臣等累次奏乞許臺諫官依例上殿，聞已降付中書；至今踰月，未蒙施行，乃是執政大臣不欲臣等進對，故爲沮遏。伏望陛下指揮中書，許令臺諫官上殿，臣等必不敢以瑣細事務上煩聖聽。」尋有詔，許中丞上殿。

[35]丁卯，高麗遣使貢於遼。

[36]庚午，集賢校理、通判并州司馬光上疏曰：「儲貳者，天下之根本，根本未定則衆心未安。夫細民之家，有百金之寶，猶擇親戚可信任者，使謹守之，況天下之大乎！今陛下未有皇嗣，人心憂危。伏望斷自聖志，遴選宗室之中聰明、剛正、孝友、仁慈者，使攝儲貳之位，以俟皇嗣之生，退居藩服。倘未欲然，且使之輔政，或典宿衞，或尹京邑，亦足以鎭安天下之心。」

帝在位久，國嗣未立，及不豫，天下寒心，而莫敢言。惟諫官范鎭首發其議，光繼之；又與鎭書言：「此大事，不言則已，言一出豈可復反顧！願公以死爭之。」于是鎭言益力。

[37]遼舊制，史官得與聞朝議；辛未，遼主命罷之，俾史官問宰相而後書。

[38]時京師自五月大雨不止，水冒安上門，門關折，壞官私廬舍數萬區，城中繫栰渡人，命輔臣分行諸門。而諸路亦奏江河決溢，河北尤甚，民多流亡，令所在賑救之。

水始發，馬軍都指揮使范恪受詔障朱雀門，知開封府王素違詔止之，曰：「方上不豫，軍民廬舍多覆壓，柰何障門以惑衆，且使後來者不入邪！」

知諫院范鎭言：「臣伏見諸路州郡俱奏水災，京師積雨，社稷壇壝輒壞，其爲災變，可謂大矣。伏乞陛下問大臣災變所起之因及所謂消伏之術，仍詔兩制、臺閣常參官極言得失，躬親裁擇，以塞天變。」

[39]乙亥，遼南京蝗蝻爲災。

[40]丁丑，遼以南院樞密使趙王扎拉舊作查葛，今改。爲上京留守、同知南京留守事，吳王耶律仁先爲南院樞密使，秦王蕭孝友爲北府宰相。遼主親製誥詞，褒賜孝友。

[41]己卯，詔羣臣實封言時政闕失。范鎭又言：「傳曰：『簡宗廟，不禱祀，廢祭祀，逆天時，則水不潤下。』陛下恭事天地神祇，肅祀祖宗，山川之祠，罔不秩舉；至于號令，必順天時。

然而上天出此變者，蓋曉諭陛下以簡宗廟也。宗廟以承祧爲重，故古先帝王，卽位之始，必有副貳，以重宗廟也。陛下卽位以來，虛副貳之位三十五年矣。臣近奏，擇宗子賢者，優其禮數，試之以政，俟有聖嗣，復遣還邸，及今兩月餘而不決，此天變所以發也。伏惟陛下深念宗廟之重，以臣前一章降付執政大臣，速爲裁定。」

42秋，七月，辛巳朔，詔三司、開封府、臺諫官、審刑院復上殿奏事，仍日引一班。自帝不豫，惟兩府得奏事，至是始引對羣臣。

43乙酉，詔京東、西、荆湖北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公事，分行賑貸水災州軍，若漂蕩廬舍，聽于寺院及官屋寓止；仍遣官體量放今年稅，其已倚閣者勿復檢覆。

44遂遣使分道平賦稅，繕戎器，勸農桑，禁盜賊。

45丙戌，賜河北路諸州軍因水災而徙他處者米，一人五斗；其壓溺死者，父、母、妻賜錢三千，餘二千。

46文彥博、富弼等之共議建儲，未嘗與兩府謀也，樞密使王德用聞之，合掌加額。于是翰林學士歐陽修上疏曰：「陛下臨御三十餘年，而儲副未立，臣僚多以此事爲言，大臣亦嘗進議，聖意久而未決，而庸臣愚士，遂生嫌疑之論，此不思之甚也。禮曰：『一人元良，萬國以正。』蓋謂定天下之根本，上承宗廟之重，亦所以絕臣下之邪謀。伏望擇宗室之賢者，依古

禮文，且以爲子，既可徐察其賢否，亦可俟皇子之生。臣又見樞密使狄青，出自行伍，遂掌樞密，三四年間，雖未見過失，而不幸有得軍情之名，武臣掌國機密而得軍情，豈是國家之利！欲乞且罷青樞務，任以一州，既以保全之，亦爲國家消未萌之患。」疏凡再上，留中不出。【考異】李燾曰：韓琦舊傳云：歐陽修因水災再上疏，皆留中。所云水災，卽嘉祐元年事，而修傳乃于作樞密副使後載之，誤也。修奏議自有月日。王德用事，據江氏雜志云富、范，蓋誤以文爲范也，今改之。

知制誥吳奎言：「王者以社稷爲本，宗廟爲重。社稷必有奉，宗廟必有主。禮，大宗無嗣，則擇支子之賢者。以昭穆言之，則太祖、太宗之曾孫，陛下所宜建立，用以繫四海之心者也。況陛下春秋猶盛，俟有皇子，則退所爲後者，頗優其禮數，使不與他宗室等，亦何爲而不可！」

殿中侍御史呂景初亦言：「商、周之盛，並建同姓，國朝二宗，相繼尹京，是欲本支盛強，有磐石之安，而天下有所係望矣。願擇宗子之賢者，使得問安侍膳于宮中，以消姦萌，或尹京典郡，爲夾輔之勢。」

景初又數詣中書白執政，請出狄青。文彥博以青素忠謹，外言不足置意，景初曰：「青雖忠，如衆心何！大臣爲朝廷慮，毋牽閭里恩也。」

47 己丑，出內藏庫銀絹三十萬賑貸河北。

48 辛丑，三司使、戶部侍郎楊察卒，贈禮部尚書，謚宣懿。察勤于吏職，癱方作，猶入對，商榷財利，歸而大頓，人以爲用神太竭云。

49 癸卯，以武康節度使、知相州韓琦爲工部尚書、三司使。唐制，節度使納節，不降麻。本朝丁謂自節度使爲參知政事，止舍人院命詞。今除琦三司使降麻，非故事也。

50 乙巳，貸被水災民麥種。

51 是月，彗出紫微垣，歷七星，其色白，長丈餘。

52 八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月日食。契丹國志與宋史同，今從之。

53 司馬光又上疏請早擇宗室之賢，使攝居儲位，不報。

54 癸丑，復知池州包拯爲刑部郎中、知江寧府，江南東路轉運使唐介爲戶部員外郎。時侍御史裏行吳中復乞包拯、唐介還朝，宰臣文彥博因言：「介頃爲御史，言事多中臣病，其間雖有風聞之誤，然當時責之太深，請如中復所奏用之。」故有是命。

55 詔：「大臣自今無得乞子弟及親舊賜進士出身。」

56 知諫院范鎭言：「近日彗出東方，孛於七星，其色正白。七星主急兵，色白亦主兵。陛下宜與大臣相敕警以求消復之術。」且曰：「陛下以臣言爲然，乞以臣前所上章與大臣速定大議；以臣言爲不然，乞加臣萬死之罪。」甲寅，鎭復與執政書，言：「古之人三諫而不從則

去，今鎭已六諫矣。願諸公攜鎭之書言于上前，速定大計；如其不然，卽賜鎭歸田，或解鎭之職而置之散外，皆諸公之賜。」鎭又兩上疏，言早定大計。庚申，以鎭爲戶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鎭固辭不受。

57 癸亥，樞密使、護國節度使狄青，罷樞密使，加同平章事、判陳州。

青在西府四年，京城小民推其材武，青每出入輒聚觀，至壅路不得行。帝自正月不豫，青益爲都人所指目。又，青家犬生角，數有光怪。知制誥劉敞請出青以保全之，未聽；敞出知揚州，又言及之。及京師大水，青避水，徙家于相國寺，行止殿上，都下喧然；執政聞之始懼，以熟狀出青判陳州。

58 以三司使、工部尙書韓琦爲樞密使，召端明殿學士、知益州張方平爲三司使。

自西鄙用兵，兩蜀多所調發。方平還自益州，奏免橫賦四十萬貫匹，及減興、嘉、邛州鑄錢十餘萬，蜀人便之。

始，方平主計京師，有三年糧，而馬粟倍之，至是馬粟僅足一歲，而糧亦減半，因建言：「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天下四衝八達之地，非如雍、洛有山河形勢足恃也，特依重兵以立國耳。兵恃食，食恃漕運，汴河控引江、淮，利盡南海。天聖以前，歲發民浚之，故河行地中。有張君平者，以疏導京東積水，始輟用汴夫，其後淺妄者爭以裁減費役爲功，河日以湮

塞。今仰而望河，非祖宗之舊也。」遂畫漕運十四策。宰相富弼讀方平奏帝前，晝漏盡十刻，侍御〔衛〕皆跛倚；帝太息稱善。弼曰：「此國計之大本，非常奏也。」悉如所欲施行。其後未期年，京師有五年之蓄。

59先是樞密直學士、權知開封府王素，數與歐陽修稱譽富弼于帝前，弼入相，素頗有力焉，意弼引己登兩府，既不如志，因求外官，于是改龍圖閣學士、知定州。

60是夕，彗星滅。

61翰林學士胡宿知審刑院，詳議官闕，判院者當擇人薦於帝，宿與同列得二人。一人者監稅河北，以水災虧課，同列曰：「小失不足以白上。」宿至帝前，悉白之，且曰：「此人小累，才足惜。」帝曰：「果得才，小累何恤乎！」遂除詳議官。同列退，誚曰：「詳議欲得人，公固欲白上，倘緣是不用，柰何？」宿曰：「彼得與不得，不過一詳議官耳。宿以誠事主，今白首矣，不忍絲髮欺君，喪平生節；爲之開陳，聽主上自擇耳。」

62初，李照斥王朴樂音高，乃作新樂，下其聲。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使減銅齊而聲稍清，歌乃協，然照卒莫之辨。又，朴所製編鐘皆側垂，照及胡瑗皆非之。及照將鑄鐘，給銅于鑄瀉〔鴻〕務，得古編鐘一，工不敢毀，乃藏于太常。鐘不知何代所作，其銘云：「粵朕皇祖寶龢鐘，粵斯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叩其聲，與朴鐘夷則清聲合，而其

形則〔側〕垂。瑗後改鑄，正其鈕使下垂，叩之，弇鬱而不揚。其鎛鐘又長角而震掉，聲不和。著作佐郎劉羲叟謂人曰：「此與周景王無射鐘無異，上將有眩惑之疾。」已而果然。

于是范鎭言：「國家自用新樂，日食，星變，冬雷，秋雹，大雨不時，寒暑不節，不和之氣，莫甚此者。去年十二月晦，大雨雪，大風，宮架輒壞；元日大朝會，樂作而陛下疾作。臣恐天意以爲陛下不應變祖宗舊樂而輕用新樂也。乞下執政大臣參議，且用祖宗舊樂，以俟異時別加制作。」

丁丑，詔太常恭謝，用舊樂。

[63]戊寅，詔招撫彭仕羲。

[64]是月，遼主如秋山，后從行，至殺虎林，命后賦詩，后應聲而成；遼主大喜，出示羣臣。次日，行獵，有虎突出，遼主一發殪之，謂羣臣曰：「力能伏虎，不愧皇后詩矣。」

[65]遼魏國王蕭忠〔惠〕卒，年七十四，后之父也。遺命家人薄葬。訃聞，遼主輟朝三日。

[66]九月，壬午，司馬光又上疏曰：「自古帝王，卽位則立太子，此不易之道。其或撝謙未暇，則有司爲請之，所以尊社稷，重宗廟，未聞人主以爲諱也。及唐中葉，人主始有惡聞立嗣者，羣臣莫敢發言，言則刑戮隨之，是以禍患相尋，不可復振。不知本強則茂，基壯則安。今日公卿至庶人，皆知當今之務，無此爲大，而莫敢進言。向以水災親下明詔，勤求得失，

臣安敢舍此大節，隱而不言，其餘瑣碎，豈足道哉！」時范鎮亦屢奏辭所除官，且乞因恭謝大禮決定大議。

[67]庚寅，命宰臣富弼攝事于太廟，樞密副使田況于皇后廟，程戡于奉慈廟。辛卯，恭謝天地于大慶殿，大赦，改元。丁酉，加恩百官。

[68]庚子，遼主如中京，祭聖宗、興宗於會安殿。

[69]癸卯，以侍御史范師道知常州，殿中侍御史趙抃知睦州。先是宰相劉沆進不以道，深疾言事官，因舉行御史遷次之格，滿三歲者與知州。師道及抃嘗攻沆之短，至是抃等又乞避范鎮，各請補外，沆遂引格出之。中丞張昪等言沆挾私出御史，請留抃及師道，不報。

[70]甲辰，詔三司置司編祿令，以知制誥吳奎、右司諫馬遵、殿中侍御史呂景初爲編定官，從樞密使韓琦言也。

[71]冬，十月，丁卯，出內藏庫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錢十萬貫，下河北市糴軍儲。

[72]辛未，以草澤雙流宋堂爲國子四門助教。堂著書頗究時務，數爲近臣所薦，至是翰林學士趙槩又言其所著書，特錄之。

[73]丙子，遼主如中會川。

[74]十一月，辛巳，王德用罷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以判大名府賈昌朝爲樞密使。

翰林學士歐陽修言：「昌朝稟性回邪，頗知經術，能緣飾姦言，善爲陰謀以陷害良士，小人朋附者衆，皆樂爲其用。臣願速罷昌朝，還其舊任，天下幸甚！」

[75]是日，范鎮入對垂拱殿。鎮前後上章凡十九次，待罪幾百日，鬚髮爲白，至是泣以請。帝亦泣曰：「朕知卿言是也，當更俟三二年。」鎮由是卒辭言職，朝廷不能奪也。己丑，鎮復爲起居舍人、充集賢殿修撰。

[76]庚寅，錄潭州進士楊謂爲郊社齋郎。

先是蠻猺數寇邊，史館檢討張芻責監潭州稅；及天章閣待制劉元瑜知潭州，芻遂以說干元瑜，使謂入梅山招諭，其酋長四百餘人，皆出聽命，因厚犒之，籍以爲民，凡千一百戶，故朝廷特錄爲功。通梅山蓋自此始。

[77]癸巳，以草澤建安黃晞爲大學助教，致仕。晞少通經，著聱隅書十卷。慶曆中，聘召不至。至是樞密使韓琦表薦之，受命，一夕而卒。

[78]戊戌，遼以知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事耶律囉勒舊作劃里，今改。爲伊勒希巴，以北院大王耶律仙通舊作仙童，今改。知黃龍府事。都監耶律哈里齊，舊作合里只，今改。先以使宋失辭免官，至是起爲懷化軍節度使。

79遼主之爲燕趙國王也，興宗以左中丞蕭惟信資性沈毅，篤志好學，徙爲燕趙王傅，諭之曰：「燕趙左右多面諛，不聞忠言。汝當以道規誨，使知君臣之義，有不處王邸者，以名聞。」惟信輔導以禮，後遷北院樞密副使，坐事免官，至是復爲樞密副使。

80甲辰，遼羣臣上遼主尊號曰天祐皇帝，后曰懿德皇后。大赦。乙巳，遼主以皇太叔重元爲天下兵馬大元帥，徙封趙國王扎拉（舊作查葛。）爲魏國王，吳王尼嚕古舊作涅魯古，今改。進封楚國王，百官進遷有差。

81遼主謂南府宰相杜防曰：「朕以卿年老嗜酒，不欲煩以劇務，朝廷之事，總綱而已。」頃之，拜右丞相，加尚父。防旋卒，遼主歎悼，賵贈加等，官給葬具，贈中書令，謚元肅。

82帝之得疾也，賈昌朝陰結右班副都知武繼隆，令司天官二人于大慶殿庭兩府聚處，執狀抗言：「國家不當穿河于北方，致上體不安。」文彥博知其意，顧未有以制。數日，二人又上請皇后同聽政，亦繼隆所教也。史志聰等以狀白執政，彥博召二人詰之曰：「天之變異，汝職所當言也，何得輒預國家大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彥博曰：「觀汝，眞狂愚耳，未忍治汝罪，自今無得復爾！」

及議遣司天官定六塔于京師方位，彥博復遣二人往。繼隆請留之，彥博曰：「彼何敢妄言，有人教之耳。」繼隆不敢對。二人至六塔，恐治前罪，乃更言：「六塔在東北，非正北，無

害也。」

[83]十二月，戊申朔，右司諫呂景初言：「伏覩詔書，今後雖遇辰牌，當留一班，令臺官上殿，欲望諫官同此。」從之。

[84]遼以韓王蕭阿喇舊作阿剌，今改。爲北院樞密使，徙王陳，與蕭革同掌國政。革諂諛不法，阿喇爭之不得，遽告歸，遼主由是惡之；旋除東京留守。

[85]壬子，兵部侍郎、平章事劉沆，罷爲工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應天府。范師道、趙抃既出，御史中丞張昪言：「天子耳目之官，用舍進退，必由陛下，柰何以宰相怒斥之！」又請與其屬俱出。吳中復指沆治溫成喪，天下謂之「劉孿」，俗謂鬻棺者爲孿，則沆素行可知；沆亦極詆臺官朋黨。先是狄青以御史言罷樞密使，沆因奏：「御史削陛下爪牙，將有不測之憂。」而昪等亦辨論不已，凡上十七章。沆知不勝，乃自請以本官兼一學士，守南京。尋詔沆遇大朝會，綴中書班。

昪爲中丞，彈劾無所避，帝謂昪曰：「卿孤立，乃能如是！」昪曰：「臣樸學愚忠，仰託聖主，是爲不孤。今陛下之臣，持祿養交者多，忠心謀國者少，竊以爲陛下乃孤立耳。」帝爲之感動。

[86]以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曾公亮爲給事中、參知政事，龍圖閣學士、知江寧府包拯爲右

司郎中，權知開封府。

拯立朝剛嚴，聞者皆憚之，至于童稚婦女亦知其名，貴戚、宦官爲之斂手。舊制，凡訟訴，不得徑造庭下，府吏坐門，先收狀諜，謂之牌司。拯開正門，徑使至庭自言曲直，吏不敢欺。時京師大水，因言中官、勢族築園榭多跨惠民河，故河塞不通，乃悉毀去。或持地券自言，有僞增步數者，皆審驗，劾奏之。

87 甲寅，遼上太后尊號曰慈懿仁和文惠孝敬廣愛宗天皇太后。

88 乙卯，以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胡瑗管句太學。

始，瑗以保寧節度推官教授湖州，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親愛如其父兄，從游者常數百人。慶曆中，興太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瑗既爲學官，其徒益衆，太學至不能容。瑗教人，隨材高下，衣服容止有度，人遇之，雖不識，皆知其爲瑗弟子也。于是擢爲(與)經筵，治太學如故。【考異】實錄稱瑗以天章閣侍講管句太學。按墓表，嘉祐七年遷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仍居太學，然無除天章閣侍講日月。今從長編。

89 甲子，夏國主諒祚遣使來告其母密藏舊作沒藏，今改。氏卒。

初，密藏氏通于李守貴，又通吃多已。守貴憤怒，于是殺吃多已及密藏氏。諒祚母族

鄂特彭舊作訛龐，今改。乃族殺守貴，保養諒祚，以其女妻焉，時諒祚生九歲矣。

乙丑，輟視朝，以諒祚母喪故也。

二年遼淸寧三年。（丁酉、一〇五七）

1春，正月，庚辰，遼主如鴨子河。

2癸未，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知貢舉。時士子尙爲險怪奇澀之文，號太學體；修痛排抑之。榜出，囂薄之士，候修晨朝，羣聚詆斥，或爲祭文投其家。然文體自是遂變。

3丙戌，遼置倒塌嶺節度使。

4乙未，五國部長貢方物於遼。

5己亥，天章閣待制兼侍讀孫甫卒，特贈右諫議大夫。甫善持論，著唐史記，每言唐人行事以推見當時治亂，若身履其間。詔藏其書祕閣。

6二月，己酉，梓夔路三里郗夷人寇淯井監。

7庚戌，遣使錄三京輔郡繫囚。

8己未，遼主如大魚濼。

9壬戌，太子太師致仕杜衍卒。

衍退寓南京凡十年，性不植產，第室卑漏，才數十楹，居之裕如也。出入從者十許人，烏帽皁履，綈袍革帶。親故或言宜爲居士服，衍曰：「老而謝事，尙可竊高士名乎！」王洙謁告歸應天府，有詔撫問。及病，帝遣中使賜藥，挾醫往視，不及，卒，年八十，贈司徒兼侍中，謚正獻。

衍臨終戒其子薄葬，自作遺疏，其略曰：「無以久安而忽邊防，無以既富而輕財用，宜早建儲副以安人心。」語不及私。

10 澧州羅城洞蠻內寇，發兵擊走之。

11 癸酉，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王德用卒。

德用，將家子，習知軍中情僞，以恩撫下，故多得士心，名聞外國，雖閭閻婦女小兒亦呼爲黑王相公云。

12 是月，雄、霸州地震。

13 三月，辛巳，遼以楚國王尼嚕古爲武定軍節度使。

14 丁亥，賜進士建安章衡等及第、出身、同出身。是歲，進士與殿試者始皆不落。己丑，賜諸科及第，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同出身，補諸州長史、文學。【考異】李復圭記聞云：是春，以進士羣辱歐陽修之故，殿試並賜及第，不落一人。今從長編。

[15]乙未，遼遣林牙耶律防等來請御容。戊戌，以御史中丞張昪爲回謝使，單州防禦使劉永年副之。

初，遼興宗致其畫像及聖宗畫像凡二軸，請易眞宗及帝御容，旣許之；會興宗晏駕，遂寢。至是遣使再請，故命昪等傳命，令更持新主畫像來卽予之。翰林學士胡宿草國書，奏曰：「陛下先已許之，今不與，則傷信矣。」不從。昪等至遼，遼主欲先得聖容。昪曰：「昔興宗弟也，弟先面兄，於理爲順。況今南朝乃伯父之尊，當先致恭。」遼人不能對。

[16]庚子，判陳州、護國節度使、同平章事狄青卒。帝發哀苑中，贈中書令，謚武襄。

青爲人，謹密寡言，計事必審中機會而後發。師行，先正部伍，明賞罰，與士卒同甘苦，雖敵卒犯之，無一人敢先後者，故其出常有功。尤喜推其功以與將佐，始與孫沔破賊，謀一出青，賊已平，經制餘事悉以委沔，退然如不用意者。沔始服其勇，旣又服其爲人，自以爲莫及也。尹洙以貶死，青悉力賙其家事。嘗有持狄梁公畫像及告身詣青，以爲青遠祖，青謝曰：「一時遭際，安敢自附梁公！」厚贈其人而遣之。

[17]夏，四月，丙辰，遼主淸暑永安山。

[18]丁巳，徙知常州、侍御史范師道爲廣南東路轉運使。舊補攝官皆委吏胥，無先後遠近之差，師道始置籍次第之。

[19]己巳，以殿中侍御史裏行吳中復爲殿中侍御史、充言事御史，從中丞張昪言也。

[20]辛未，通判黃州趙至忠上遼地圖及雜記十卷。

[21]癸酉，以彭仕羲未降，遣官安撫湖北。

[22]甲戌，司天監言：「據崇天曆，己亥年日當食正月朔，乞定戊戌年十二月爲閏以避之。」詔不許。

[23]火峒蠻儂宗旦聚衆入寇。【考異】宋史仁宗紀書於是月己巳，今從長編，繫於甲戌日。宗旦者，智高之族也。

知邕州蕭注欲大發峒丁擊之，知桂州蕭固獨請以敕招降。轉運使王罕以爲宗旦保山溪篁竹間，苟設伏要我，軍未可必勝，徒滋邊患，乃獨領兵次境上，使人招宗旦子日新，謂曰：「汝父內爲交趾所仇，外爲邊臣希賞之餌。歸報汝父，可擇利而行。」于是宗旦父子皆降，南事遂定。以宗旦爲忠武將軍，日新爲三班奉職。

[24]五月，庚辰，幷代鈐轄、管句麟府軍馬開封郭恩與夏人戰于斷道塢，死之。走馬承受黃道元、府州寧府寨監押劉慶被執，死傷數百人，亡失器甲馬匹甚衆。詔贈恩同州觀察使，封其妻，官其子弟有差，給舊俸三年。

[25]癸未，賜國子博士寇諲銀絹五十兩匹，諲上其祖準所著文集也。

[26]甲申，改築禖壇于圜丘東南。

[27]己亥，遼主如慶陵，獻酎於金殿、同天殿。

[28]六月，壬子，以汝州龍山孔旼爲校書郎、致仕，絳州稷山韓退爲安逸處士，翰林學士承旨孫抃等薦二人有行義故也。

[29]自趙彥若制策不入等，閱四年，遂無應科者。帝曰：「豈朕待之不至邪？」丁巳，詔：「朝廷設制科以取天下美異之士，嘗以推恩過厚而難其選，所取不過三二人，甚非所以廣詳延之路也。其令兩制以上同議之！」既而孫抃等言：「太常博士以下至選人、草澤人應制科者，並聽待制以上奏舉，無得自陳，內草澤人亦許本路轉運使奏舉。其行不如所學，並坐舉者。其進用差次，不得引舊例超擢。」從之。

[30]戊午，夏國主諒祚遣人來謝弔祭。

[31]戊辰，以淑妃苗氏爲貴妃，兗國公主之母也。公主將出降，故有是命。舊時公主受封降制，有册命之文，不行禮，只以綸告進內。于是翰林學士胡宿疏論之，不從。

[32]辛未，遼以魏國王扎拉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同知樞密院事。

[33]秋，七月，辛巳，詔河北諸道部署，分遣兵官教閱所部軍。

34甲申，遼南京地震，赦其境內。【考異】長編載四月丙寅，契丹幽州地震，大壞城郭，覆壓死者萬人，與遼史所載日月前後不同，今從遼史。

35乙酉，遼主如秋山。

36辛卯，令翰林學士承旨孫抃、御史中丞張昪磨勘轉運使及提點刑獄課績。初，知諫院陳旭，言朝廷有意天下之治，宜自轉運使始，因上選用、責任、考課三法，故以命昪等，然卒亦無所進退焉。

37壬辰，知麟州武勘〔戡〕除名，江州編管，坐與夏人戰斷道塢而棄軍先入城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五十七 起強圉作噩(丁酉)八月，盡屠維大淵獻(己亥)三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嘉祐二年 遼淸寧三年。(丁酉、一〇五七)

[1]八月，乙巳朔，知襄州、兵部員外郞、知制誥賈黯，降知郢州。黯請解官就養，不報，乃棄官去，爲御史吳中復所劾，故降。

[2]詔編集樞密院機要文字，樞密副使程戡提舉，從樞密使韓琦言也。

丁未，琦又言：「天下見行編敕，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百餘件，前後多抵牾，請加刪定。」乃詔宰臣富弼等及參知政事曾公亮同提點詳定編敕。

[3]戊申，兗國公主出降。己酉，駙馬都尉李瑋入謝，宴于禁中。

[4]辛亥，遼主作君臣同志華夷同風詩，后亦屬和，並進於太后。

5丁卯，建廣惠倉。初，韓琦請罷鬻諸路戶絕田，募人承佃，以夏秋所輸之課給在城老幼貧乏不能自存者。既建倉，乃詔逐路提點刑獄司專領之，歲終，具所支納上三司。

6戊辰，知諫院陳旭言：「比日內降營求恩賞者甚多，請令中書、樞密院推劾，以正干請之罪。」從之，仍榜御史臺、閤門。

7是月，翰林學士歐陽修奏疏言：「陛下向未有皇嗣，尚有公主之愛，上慰聖顏。今既出降，漸疏左右，則陛下萬幾之暇，處深宮之中，誰可與語言，誰可承顏色！臣愚亦謂宜因此時，出自聖意，于宗室中選材賢可喜者錄以爲皇子，使其出入左右，問安視膳，以慰聖情。」

8翰林侍讀學士兼侍講學士、吏部郎中王洙，病踰月，帝遣使問。九月，甲戌朔，洙卒，賜謚曰文，御史吳中復言洙官不應謚，乃止。

9庚辰，詔內臣爲鈐轄、都監者，逐路止置一員。【考異】李燾曰：李復圭記聞云：嘉祐以前，每路管兵內臣或至三四員，循法者少。復圭奏請每路止限一員，詔如所請，遂爲定制。復圭自記如此，朱墨附傳及墓誌並不及之。按此時復圭實知涇州，不知此詔果是從復圭所請否。

10乙酉，樞密院言：「自今舉使臣，須本路安撫、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通判方爲舉主；其在京文臣非知雜御史、武臣非觀察使以上所舉，毋得施行。」從之。

11庚子，遼主幸中會川。

12(遼)遣樞密使蕭扈等來請御容。冬，十月，己酉，以翰林學士胡宿爲回謝使，使於遼，禮賓使李璦〔緩〕副之，且許以御容，約賀正使置衣篋中交致焉。【考異】李燾曰：張唐英云：遣張昪送御容，遼主具儀仗，拜謁驚歎。按昪非送御容者，今不取。

13遼主謁祖陵。庚申，謁讓國皇帝及世宗廟。辛酉，奠酎於玉殿。

14辛未，贈太尉兼侍中劉平謚曰壯武。【考異】長編作「壯愍」，今從宋史本傳。

15初，三司言：「商旅于榷貨務入見錢算東南鹽，歲課四百萬緡，諸路般運不足而課益虧，請選官置司以主之。」十一月，癸酉朔，置江、淮南、荆湖制置司句當運鹽公事一員。

16丙子，遼以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瑪嚕（舊作謨魯。）爲〔契丹〕行宫都部署。

17丁丑，以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馬遵爲吏部員外郎、直龍圖閣，以疾自請也。遵尋卒，錄其子姪二人。

遵性樂易，言時政得失，不爲激訐，故多見推行，杜衍、范仲淹皆稱道之。

18己卯，以河北提舉使〔便〕糴糧草薛向提點河北刑獄，仍兼提舉使〔便〕糴糧草。當河北大水，民乏食，詔輟太倉米六十萬斛以賑之；向以爲北人不便食秔，且漕路回遠不時至，請出本司米四十萬石以代之。

19丙申，詔三司使、副，體量在省判官才否以聞，從知諫院陳旭言也。

[20]戊戌，以昭德軍節度使、知并州龐籍爲觀文殿大學士、戶部侍郎、知青州。初，司馬光建議築堡，籍檄麟州如光議。及郭恩等敗歿，詔侍御史張伯玉按鞫，籍匿光初所陳事，故光得以去官免責。而籍爲御史劾奏，罷節度使，光不自安，三上書乞獨坐其罪，不報。

[21]己亥，殿中丞、國子監直講孫復，治春秋，著聞於時。既疾，韓琦言：「請選書吏給紙札，命其門人祖無擇即家錄之。」書藏祕閣，特官其子。復卒，又賜錢十萬。復惡胡瑗爲人，在太學常相避。瑗治經不如復，而教養諸生過之。

[22]庚子，高麗貢於遼。

[23]先是王洙侍邇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帝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不進者。爲今之計，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咸請易以間歲之法，則無滯才之歎；薦舉數既減半，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十二月，戊申，詔：「自今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又別置明經科；舊置說書舉，今罷之。其不還鄉里而寓戶他州以應選者，嚴其法。每秋試，自縣令、佐察行義，保任之，上于州；州長、貳復審察得實，然後上本道使者類試。已保任而後有缺行，則州、縣皆坐罪；若省試而文紕繆，坐元考官。」又用孫抃奏，諸州解試額多而中程少者，不必足額。

24 庚戌，遼禁職官於部內假貸貿易。

25 辛亥，立內降關白二府法。

26 癸丑，詔：「大臣所舉館職，自今令中書籍記姓名，候在官員數稍少，即選文行爲衆所推者與試，其考校無得假借等第。」從知諫院陳旭言也。

27 戊辰，遼以太皇太后不豫，曲赦行在五百里內囚。己巳，太皇太后殂，謚欽哀。欽哀自聽政，弑其嫡后，爲國人所不服。既廢而復迎，以不得顓政，猜忌興宗，然猶干預政事。郡王特布舊作貼不，今改。家奴濟哩節舊作彌里吉，今改。告其主，言涉怨望，鞫之無驗，當反坐，以欽哀言，竟不加罪，亦不斷付其主，僅籍沒焉。寧遠軍節度使蕭白掠烏庫德哷勒舊作烏古敵烈，今改。都詳袞舊作詳穩，今改。迪嚕舊作敵魯，今改。之女，強爲妻，亦因欽哀言，僅杖而奪其官。興宗末年，政刑廢弛，亦多由欽哀使然。時欽哀諸弟唯孝友尚存，先以柴册恩遙授洛京留守，致仕，至是進封豐國王。

28 是歲，夏改元鞶都。

三年遼淸寧四年。（戊戌、一〇五八）

1 春，正月，壬申朔，遼主如鴨子河。

2 己卯，以福州進士陳烈爲安州司戶參軍。

烈篤於孝友，從學者數百人。天章閣待制曹穎叔知福州，薦之，授本州州學教授。於是翰林學士歐陽修又薦之，故有是命。烈皆辭不受。

[3]甲申，封江夏民妻張氏爲旌德縣君，表其墓曰「烈女」。初，里中惡少謝師乞過其家，持刀逼張，欲與爲亂，張大罵，至以刃斷其喉，猶能走擒師乞以告鄰人。事聞，特褒異之。

[4]丁亥，遼知易州事耶律普德舊作頗德，今改。秩滿，部民請留，許之。

[5]二月，癸卯，遼遣林牙蕭福延來告喪，帝爲發哀于內東門幄殿，輟視朝七日。

[6]先是太常博士吳及既除喪，擢祕閣校理。乙巳，改右正言、諫院供職，復上疏請擇宗室子以備儲副。既又言：「開寶詔書，內侍年三十，聽養一子爲嗣，并以名上宣徽院，違者抵死。比年此禁益弛，夭絕人理，陰累聖嗣，願詔大臣明示舊制，上順天意，以綏福祐。」帝嘉納之。

[7]丙午，遼詔伊勒希巴諸路鞫死罪，獄雖具，仍令別州縣覆按，無冤然後決之，稱冤者即具奏。

[8]庚戌，遼主如魚兒濼。

[9]三月，辛未朔，命翰林學士歐陽修兼侍讀學士，修以侍讀多冗員，固辭不拜。

10 甲戌，詔禮部貢舉。

11 戊寅，遼募天德、鎮武、東勝諸處之勇健者，籍之爲軍。

12 己卯，以起居舍人范鎮知制誥。鎮自罷言職，每因事未嘗不以儲嗣爲言。及知制誥，正謝，又面論曰：「陛下許臣復三年矣，願早定大計。」

13 甲午，遼肆赦。

14 丙申，詔三司編天下驛券則例，從樞密使韓琦請也。

15 夏，四月，甲辰，遼主謁慶陵。

16 甲子，資政殿大學士吳育卒，贈吏部尙書，謚正肅。

17 乙丑，罷修睦親宅祖宗神御殿，初從歐陽修言也。

18 五月，癸酉，右正言吳及言：「太宗朝嘗給三司判官御前印紙曆子，令批書課績。今其書雖存，而無考校之法。請自今，歲終按功過而升黜之。」詔以及所言錄示三司使張方平。

19 遼葬欽哀太后於慶陵。

20 初，鹽鐵副使郭申錫，受詔視河，與河北都轉運使李參論議不相中，訟參遣小吏高守忠齎河圖屬宰相文彥博；御史張伯玉，亦奏參朋邪，結託有狀。以事連宰相，乃詔天章閣待制

盧士宗、右司諫吳中復推劾，而申錫、伯玉皆不實。伯玉以風聞免劾；乙酉，降申錫知滁州，尋改知濠州。

[21]遼主如永安山清暑。

[22]六月，丙午，吏部尙書、平章事文彥博，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南府。郭申錫、張伯玉攻彥博雖不勝，彥博亦不自安，數求退，帝許之。

以樞密使、工部尙書韓琦依前官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樞密使、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賈昌朝罷爲鎭東節度使、右僕射兼侍中、景靈宮使。

文彥博始求退，諫官陳旭等恐昌朝代之，乃疏昌朝交通女謁，建大第，別爲客位以待宦官；又，宦官有矯制者，樞密院釋弗治。昌朝由此罷。初，溫成皇后乳母賈氏，宮中謂之賈婆婆，昌朝以姑事之；諫官劾昌朝交通女謁，指賈氏也。

以觀文殿大學士、兵部尙書宋庠，樞密副使、禮部侍郎田況，並爲樞密使。帝初欲用王堯臣爲樞密使，當制學士胡宿固抑之，乃止。

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張昪爲樞密副使。

[23]庚戌，以權知開封府包拯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拯言：「東宮虛位，羣臣數有言者，

未審聖意何久不決？」帝曰：「卿欲誰立？」拯曰：「臣爲宗廟萬世計耳，陛下問臣欲誰立，是疑臣也。臣行年七十，且無子，非邀後福者。」帝喜曰：「徐當議之。」拯又言：「近年內臣祿秩、權任，優崇稍過，惟陛下裁抑。」又言：「累年以來，制敕纔下，未踰月而輒更，奏語方行，又隨時而追改。民知命令之不足信，則賞罰何以沮勸！欲乞今後臣僚上言利害，並請先下兩制集議，如可經久，方許頒行，不可數有更易。」又陳教養宗室之法；請條責諸路監司及御史府自舉屬官；諫官、御史不避二府薦舉者，聽兩制得至執政私第。事多施行。

[24] 以翰林學士歐陽修權知開封府。修承包拯威嚴之後，一切循理，不事風采。或以爲言，修曰：「人各有短長，不能舍所長強所短也。」

[25] 甲寅，詔學士院編錄國初以來所撰制誥，從歐陽修請也。

[26] 乙丑，遼以北院樞密使蕭革爲南院樞密使，徙封楚王，以南院樞密使吳王耶律仁先爲北院樞密使。

革先以姦佞得幸於興宗，旋奉遺詔立遼主，遼主寵禮不衰。仁先嘗爲東京留守，通山開道，控制女直以安邊民，甚有威望，遼主待之不如革。

[27] 丁卯，交趾貢異獸二物，本國稱貢麟，狀如水牛，身被肉甲，鼻端有角，食生芻果瓜，必先以杖擊然後食。知虔州杜植奏：「廣州嘗有番商辨之曰：『此乃山犀也。』」謹按符瑞圖，

麟，仁獸也，麕身、牛尾、一角，角端有肉。今交趾所獻不類麕身而有甲，必知非麟，但不能識其名，請宣諭交趾進奉人及回降詔書，但云得所進異獸，不言麒麟，足使殊俗不能我欺，又不失朝廷懷遠之意。」乃詔止稱異獸云。

28 是月，提點荊湖北路刑獄、司勳員外郎潘夙權本路轉運使。

時蠻反邵州，殺隊將及其部兵，故委夙經制蠻事。夙駐兵貲木寨，親督兵援所遣將，破團峒九十餘。夙，美之從曾孫也。【考異】范祖禹撰郭逵墓誌云：邵州武岡楊昌透反，詔以逵爲湖南鈐轄兼知邵州。至則潛師夜起，徑至賊壘，黎明圍數帀。昌透登栅大呼，逵命焚栅，斬其將，諭昌透令降。是以平邵州蠻爲郭逵事也。長編據潘夙傳作潘夙事，今從之。

29 秋，七月，癸酉，以福州進士周希孟爲國子監四門助教、本州州學教授，以知州蔡襄薦也。往時閩人專用賦以應舉，襄得希孟，專以經術傳授。襄親至學舍，執經講問，爲諸生先；延見處士陳烈，尊以師禮。州人陳襄、鄭穆，學行著稱，襄皆折節待之。閩俗治喪尚浮屠，務豐侈，往往破家，襄下令禁止；至於巫覡主病、蠱毒殺人之類，皆痛斷絕之。閩俗以變。

30 辛巳，遼制：「諸掌內藏庫官盜兩貫以上者，許奴婢告。」

31 壬午，遼主獵於黑嶺。先是伊實（舊作乙室。）部人蕭巖壽，剛直尚氣，重熙末始仕，無所知

名。及遼主卽位，太后屢稱其賢，由是進用。遼主出獵，命嚴壽典其事，未嘗高下於心，遼主益重之，旋歷文班太保、同知樞密院事。

32 丙戌，詔：「廣濟河溢，原武縣河決，遣官行視民田，賑卹被水害者。」

33 丁亥，命權御史中丞包拯領轉運使、提點刑獄考課院。

34 壬辰，復以度支員外郎范祥制置解鹽，從張方平、包拯言也。

35 權御史中丞包拯言：「右正言吳及，立身有守，遇事敢言，緣與樞密副使張昇妻是親，奏乞外郡；然昇妻亡已久，理不當避，乞令依舊供職。」許之。

36 權知開封府歐陽修言：「近依諫官陳旭所請，倖求內降之人，委二府劾奏其罪。臣自權知開封府未及兩月，十次承準內降，本府具奏，至于再三，而內降不已。乞根究因緣干求之人，奏攝下府勘劾，重行責罰。」

37 八月，己亥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失書，今從長編及宋史。

38 甲辰，詔禮部貢院，宗室壻不許鎖廳應舉。

39 丁未，詔三司：「京師比歲旱，屢蠲民租，其以緡錢十萬下本路助糴軍儲。」

40 辛亥，以度支副使周湛爲遼太后生辰使。湛辭不行，乃命權鹽鐵副使王鼎代往。

41 己未，參知政事王堯臣卒，輟視朝一日，贈左僕射，謚文安。

42 庚申，下溪蠻彭仕羲率衆降，歸連歲折〔所〕掠甲仗士卒，詔辰州還其孥及銅柱；自是復通中國，然桀驁益甚。

43 辛酉，封左屯衛大將軍、秀州團練使從信爲榮國公，吳懿王德昭孫，舒國公惟忠子也。

44 知鄆州劉敞言：「昔周公作無逸以戒成王，其言曰：『商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文王皆以無淫于觀、于逸、于游、于田，是以膺無疆之福，子孫蕃昌。』此聖人之至言也。陛下臨政三十七年矣，百姓賴陛下之德，養老慈幼，人遂其性；願陛下日謹一日，與天無極。比聞車駕數臨苑囿，置酒觀樂，聖心自有常節，而議者謂其太頻。臣恐近習苟於承意而不能諫，大臣限以體貌而不得言，傳聞四方，未副盛德。外之則嫌怠於政事，有游觀之好；內之則疑酣於酒德，違攝生之理。願陛下玩心神明，養以清淨，聽止於中聲，毋以煩耳，味止於實氣，毋以爽口，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矣。」

45 初，官既榷茶，民私蓄販皆有禁，臘茶之禁尤嚴，犯者其罰倍，凡告捕私茶皆有賞。然約束愈密而冒禁愈蕃，歲報刑辟，不可勝數。園戶困於征取，官司旁緣侵擾，因而陷於罪戾以至破產、逃匿者，歲比有之。官茶所在陳積，縣官獲利無幾，論者皆謂宜弛禁便。景祐中，葉清臣嘗上疏乞弛禁，三司議皆以爲不可。至是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榷貨物，以償邊糴之費，可以

疏利源而寬民力。嘉麟爲登平致頌書十卷，隆衍視成策二卷，上之。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亦集茶法利害爲十卷，陳通商之利。宰相富弼、韓琦、曾公亮等決意嚮之，力言於帝。九月，癸酉，命翰林學士韓絳、知諫院陳旭及知雜御史呂景初卽三司置局議之。

46 丙子，以屯田員外郎李師中提點廣南西路刑獄。

師中建言：「嶺南自古不利戍兵，乞置土丁，募敢勇，家丁至四五則籍一人。總爲五番，上州教閱，不及五百人爲四番；利器械，農隙訓之，禁一切他役。上番則給糧免稅，校長免二丁稅。」於是一路得四萬餘人。又請通鹽商以便民，復邕州和市場以實邊，事多施行。桂州興安縣有靈渠，北通江、湖，南入海，自秦、漢通舟楫，皆石底淺狹，十八里內置三十六斗門，一舟所載不過百斛，乘漲水則可行。師中積薪焚其石，募工鑿之，廢斗門二十六，役三旬而成，舟楫以通。

47 辛巳，天平節度使、宣徽南院使張堯佐卒，贈太師。

堯佐持身謹畏，頗通吏治。晚節以戚里進，遽至崇顯，戀嫪恩寵，爲世所鄙。

48 冬，十月，乙巳，出內藏庫紬絹十萬，下河東轉運司助糴軍儲。

49 癸亥，除河北坊郭客戶乾食鹽錢。

50 甲子，以提點江南東路刑獄王安石爲度支判官。

安石獻書萬言，極陳當世之務，其略曰：「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而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故也。法先王之政者，當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又曰：「方天下之人才，未嘗不自人主陶冶而成之，所謂陶冶而成之者，亦教之，養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今之教者非特不能成人之才，又從而困苦毀壞之，使不得成才。」又曰：「困〔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又曰：「在位之人才既不足矣，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非特行先王之政而不得也，社稷之託，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爲常而無一旦之憂乎！臣願陛下鑒漢、唐、五代之所以亂亡，懲晉武苟且因循之禍，明詔大臣，思所以陶成天下人才，慮之以謀，計之以數，爲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而無負於先王之意，則天下之人才不勝用矣。」又曰：「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今之議者以謂迂闊而熟爛者也，惟陛下留神而察之！」【考異】大事記曰：安石上書於嘉祐，亦謂方今法度不合先王之政，朝廷欲有所施爲變革，一有流俗僥倖之人不悅而非之，遂止而不敢爲，蓋指慶曆而言。而安石變法之蘊，亦略見於此書，特安石更變之說與仲淹同，而更變之意則與仲淹異耳。嗚呼！使慶曆之法盡行，則熙豐之法不變；使仲淹之言得用，則安石之言可塞。今仲淹之志不盡行於慶曆，安石之學不用於嘉祐，而乃盡用于熙寧，世道升降之機，識者又於此而三致意焉。

[51] 十一月，癸酉，命翰林學士韓絳、諫官陳旭、御史呂景初同三司詳定省減冗費。

初，樞密副使張昪請罷民間科率及營造不急之務，其諸場庫務物之闕供者，令所在以官錢收市之。於是置省減司於三司，自是多所裁損云。

[52] 是日，遼主行再生禮及柴册禮，宴羣臣於八方陂。

先是遼主將行大册禮，南院樞密使蕭革曰：「行大禮備儀物，必擇廣地，莫若黃川。」三司使劉六符曰：「不然，禮儀國之大體，帝王之樂不奏于野。今中京四方之極，朝覲各得其所，宜中京行之。」遼主從六符議。

戊寅，御清風殿受大册禮，大赦。吳王耶律仁先徙封隋王，出爲南京副元帥，以耶律華格舊作化哥，今改。譖之也。

[53] 壬午，遼主謁太祖及諸帝宮。丙戌，祠木葉山。禁造玉器。

[54] 己丑，詔(置在京都水監)，罷三司河渠司，以御史知雜呂景初(判監)，領河渠司事楊佐同判，河渠司句當公事孫琳、王叔夏知監丞事。

[55] 江、湖上供米，舊轉運使以本路綱輸眞、楚、泗州轉般倉，載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而汴舟詣轉般倉運米輸京師，歲摺運者四。河冬涸，舟卒亦還營，至春復集，名曰放凍；卒得番休，逃亡者少，而汴船不涉江路，無風波沈溺之患。其後發運使權益重，六路上

供米團綱發船，不復委本路，獨發運使專其任。文移坌幷，事日〔目〕繁夥，有不能檢察，則吏胥可以用意于其間，操舟者賕諸吏，輒得詣富饒郡，市賤貿貴，以趨京師。自是江、汴之舟混轉無辨，挽舟卒有終身不還其家、老死河路者，籍多空名，漕事大敝。皇祐中，發運使許元奏：「近歲諸路因循，糧綱法壞，遂令汴綱至冬出江爲他路轉漕，兵不得息。宜敕諸路增船載米，輸轉般倉，充歲計如故事。」於是言利者多以元說爲然，詔如元奏，會元去，不果行。既而諸路綱不集，庚寅，復下詔切責有司，江、淮、兩浙轉運司期以期年，各造船補卒團本路綱，自嘉祐五年，汴綱不得復出江。

56遼三司使劉六符卒。六符有志操，能文章，遼人重之。

57十二月，乙巳，【考異】宋史仁宗紀作己巳。按是歲閏十二月丁卯朔，則是月不得有己巳，今從長編。詔三司：「每歲上天下歲賦之數，自今三歲一會其虧贏以聞。」

58遼弛士庶畜鷹之禁。

59辛亥，南院樞密使楚王蕭革復爲北院樞密使。

60翰林院學士韓絳言：「中書門下，宰相所職，而以他官判省，名不相稱，宜更定其制，依周禮、唐六典爲一書。」詔翰林學士胡宿、知制誥劉敞詳定以聞。敞等條列，刊正裁損，申明十事，後不果行。

61辛酉，詔：「年七十而居官犯事，或以不治爲所屬體量若銜替而未致仕者，更不推恩子孫。」

62閏月，丁卯朔，詔：「嘗爲中書、樞密院諸司吏人及技術官職，無得任提點刑獄及知州軍，自軍班出至正任者，方得知邊要州軍。」

63己巳，遼賜皇太叔重元金劵。

會皇子濬生，重元妻入賀，以豔冶自矜，皇后素端重，見之弗喜，戒曰：「爲大家婦，何必如此！」重元妻歸，詈重元曰：「汝是聖宗兒，乃使人以哈屯（舊作可敦，今改。）加我！汝若有志，當笞此婢。」重元子尼嚕古（舊作涅魯古。）素有異志，故婦言如此。

64先是朝議以科舉既數，則高第之人倍衆，其擢任恩典，宜損於故，詔中書門下裁之。丁丑，詔：「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簽署兩使幕職官事，代還，升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制科入第四等與進士第二、第三，除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等京官；制科入第五等與進士第四、第五，除試銜知縣，代還，遷兩使幕職官。鎖廳人視此。」自是驟顯者鮮，而所得人才及其風迹，比舊亦寖衰。

65己卯，詔：「明年正旦日食，其自丁亥避正殿，減常膳。」【考異】宋史紀載此詔於庚辰，今從長編。知制誥劉敞言：「三代之典，日食無預避之事。先王制禮，過之者猶不及。其制法，先

時者與不及時者，均貴得中而已。漢、唐素服寢兵，卻朝會不視事及求直言，大率皆在合朔之辰，未有先時旬日者也。兆憂太過，春秋所譏。乞詳求舊典，折衷於禮。」

66 己丑，詔中書五房編總例，從韓琦請也。

67 是歲，應天府失入平民死罪，未決，通判孫世寧辨正之；吏當坐法，知府劉沆縱弗治。提點刑獄韓宗彥往按舉，沆復沮止之；宗彥疏于朝，卒抵吏罪。宗彥，綱之子也。

四年 遼清寧五年。（己亥、一〇五九）

1 春，正月，丙申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載是年日食，契丹國志與宋史同。遣官祭社，帝避殿，不視朝。

知制誥劉敞言：「臣前論先期避殿不中古典，未蒙省察。今又聞遣官祭社，稽之於經，亦未見此禮。蓋社者，上公之神，羣陰之長，故曰日食則伐鼓于社，所以責上公，退羣陰。今反祠而請之，是屈天子之禮，從諸侯之制，抑陽扶陰，降尊貶重，非承天戒、尊朝廷之意也。」

右正言吳及言：「日食者，陰陽之戒，在人事之失。陛下淵默臨朝，陰邪未能盡屏，左右親倖，驕縱亡節，將帥非其人，爲外所輕，此其失也。」因言孫沔在幷州，苛暴不法，燕飲無度；龐籍前在幷州，輕動寡謀，輒興堡寨，屈野之衄，爲國深恥。沔卒坐廢。

丁酉，羣臣表請御殿，復常膳，三請，乃許。

2自去年雨雪不止，民飢寒，死道路甚衆，詔遣官分行京城賑恤。知開封府歐陽修請罷上元放燈，從之。壬寅，賜在京諸軍班特支錢，因賑卹而兼及於諸軍也。

3三司使張方平上所編驛券則例三卷，賜名曰嘉祐驛令。

4甲辰，翰林學士胡宿權知貢舉。

5太子中允、天章閣侍講、管句太學胡瑗，病不能朝，戊午〔申〕，授太常博士，致仕，歸海陵，諸生與朝士祖餞東門外，時以爲榮。及卒，詔賻其家。集賢校理錢公輔，率太學諸生百餘人即佛舍爲位哭，又自陳師喪，給假二日。

6始命韓絳、陳旭、呂景初即三司置局議弛茶禁。三司言：「宜約至和後一歲之數，以所得息錢均賦茶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請遣官詢察利害以聞。」詔遣司封員外郎王靖等分行六路，及還，皆言如三司議便。二月，己巳，下詔弛茶禁。

初，所遣官既議弛禁，因以三司歲課均賦茶戶，凡爲緡錢六十八萬有奇，使歲輸縣官，比輸茶時，其出幾倍。朝廷難之，爲損其半，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糴。自是唯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

7乙亥，詔三司：「以天下廣惠倉隸司農寺，逐州選幕職、曹官各一人專監之。每歲十月，別差官檢視，老弱病不能自給之人，籍定姓名，自次月一日給米一升，幼者半升，每三日一

給，至明年二月止；有餘，卽量縣大小而均給之。」

[8]丁丑，置館閣編定書籍官，以祕閣校理蔡抗、陳襄、集賢校理蘇頌、館閣校勘陳繹分昭文、史館、集賢院、祕閣書而編定之。抗，挺之兄；頌，紳之子；繹，開封人也。

初，祕閣校理吳及言：「近年用內臣監館閣書庫，借出書籍，亡失已多。又，簡編脫略，書吏補寫不精，非國家崇尙儒學之意。請選館職三兩人，分館閣人吏編寫書籍，其私借出與借之者，並以法坐之，仍請求訪所遺之書。」乃命抗等仍不兼他局，二年一代，別用黃紙印寫元本，以防蠹敗。

[9]庚寅，詔禮部貢院：「進士曾經御試五舉、諸科六舉，進士省試六舉、諸科七舉，年五十以上者，具名以聞。」癸巳，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及明經、諸科及特奏名進士、諸科。

[10]交趾寇欽州。

[11]三月，戊戌，命翰林學士韓絳、權知開封府陳旭、天章閣待制唐介與三司減定民間科率以聞。

[12]己亥，以三司使張方平爲端明殿學士、知陳州。

先是京城富民劉保衡開酒場，負官麴錢百餘萬，三司遣吏督之，保衡賣產以償。方平因買其邸舍，保衡得錢卽輸官，不復入家。會保衡姑訟保衡非劉氏子，壞劉氏產，下吏按

驗，具對以實。御史中丞包拯，遂劾方平乘勢賤買所監臨富民邸舍，不可處大位，故命出守，尋改知應天府。以端明殿學士宋祁爲三司使。

[13]丁未，賜進士錯山劉輝等一百三十(一)人及第，三十二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七十六人及第、同出身；特奏名進士、諸科六十五人同出身及諸州文學長史；授官如三年閏十二月丁丑詔書。【考異】按宋本紀云：賜進士諸科及第同出身三百三十九人，今從長編。

[14]己未，以三司使宋祁爲端明殿學士、知鄭州，權御史中丞包拯爲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

先是右司諫吳及言祁在定州不治，縱家人貸公使錢數千緡，及在蜀奢侈過度；而拯亦言祁在益部多游宴，且其兄庠方執政，不可任三司，論之不已。庠因乞除祁外官，故命祁出守而拯代居其位。翰林學士歐陽修言：「近除包拯爲三司使，命下之日，外議諠然，以爲朝廷貪拯之材而不爲拯惜名節。然猶冀拯能堅讓以避嫌疑，而數日之間，拯已受命，是可惜也！拯天姿峭直，然素少學問，朝廷事體，或有不思，至如逐其人而代其位，嫌疑之迹，常人皆知，拯豈獨不思哉！拯在臺日，嘗指陳前三司使張方平過失，方平由此罷去，以宋祁代之；又聞拯彈祁過失，祁亦因此罷，而拯遂代其任。此所謂蹊田奪牛，豈得謂無過！而整冠納履，當避嫌疑者也。」疏奏，拯卽家避命，不許；久之，乃就職。

[15]初，王禹偁奏：「天下僧尼，日增月益，不可卒去，宜詔天下州軍，凡僧百人得歲度弟子一人，久而自消之勢也。」詔從之。至和初，陳執中執政，因乾元節，聽僧五十人度弟子一人；既而言者以爲不可，復行舊制。賈昌朝在北京，奏：「京師僧寺多招納亡賴游民爲弟子，乞皆取鄉貫保任，方聽收納。」詔從之，京師尼僧大以爲患。至是有中旨，復令五十僧度一弟子，及京師僧寺弟子不復更取保任，僧徒大喜，爭爲道場以答上恩。【考異】李燾曰：此當在三月丁巳，而實錄無之。按王禹偁所請亦不見於國史，唯日記稱執中因南郊赦，聽五十僧度一弟子。按至和元年二月戊午有此指揮，不緣南郊，且至和凡二年，並無南郊及降赦事，日記誤矣，今改正。

[16]有上封者，論：「河北義勇，有事則集于戰陣，無事散歸田里，以時講習，無待儲廩，得古寓兵於農之意；惜其束於列郡，止以爲城守之備。誠能於邢、冀二州分東西兩路，命二郡守臣分領，寇至卽兩路義勇之師，翔進赴援，傍出掩擊，使其腹背受敵，則河北二十餘所常伏銳兵矣。」議下河北路帥臣等。

時大名府李昭亮、定州龐籍、眞定府錢明逸、高陽關王贄等上議曰：「唐澤潞留後李抱眞籍戶丁男，三選其一，農隙則分曹角射，歲終都試，以示賞罰，三年，皆善射，舉部內得勁卒二萬，既無廩費，府庫益實，乃繕甲兵爲戰具，遂雄視山東。是時天下稱昭義步兵冠於諸軍，此近代之顯效。而或者謂民兵祇可城守，難備戰陣，誠非通論。但當無事時，便分兩路，

置官統領，以張用兵之勢，外使敵人疑而生謀，內亦搖動衆心，非計之得。姑令在所點集訓練，三二年間，武藝稍精，漸習行陣，遇有警，得將臣如抱眞者統馭，制其陣隊，示以賞罰，何戰之不可哉！至於部分布列，量敵應機，繫於臨時便宜，亦難預圖。況河北本皆邊胡之地，自置義勇，州縣以時按閱，耳目已熟，行固無疑。」詔如所議，歲閱，以新舊籍幷闕數聞。

17 是春，遼主如春州。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五十八 起屠維大淵獻（己亥）四月，盡上章困敦（庚子）五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嘉祐四年 遼清寧五年。（己亥、一〇五九）

1夏，四月，戊辰，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使臣，並帶兼提舉河渠公事。」從判都水監吳中復請也。

2壬申，端明殿學士、戶部侍郎李淑卒，贈尙書右丞。淑詳練朝廷典故，凡有沿革，帝必咨訪。然喜傾詖，故屢爲言者所斥，訖不得志，抑鬱以死。

3初，著作佐郎何鬲，以皇嗣未立，疏請訪唐、周苗裔，備二王後，禮院議：「唐世數已遠；周室子孫，宜授官爵，專奉廟享。」癸酉，詔有司取柴氏譜系，推最長一人奉周祀。於是封周

世宗後柴詠爲崇義公，與河南府、鄭州合入差遣，給公田十頃，專管句陵廟。

4 丙子，以天章閣待制何郯同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時封駁職久廢，郯上言：「本朝設此司，實代給事中之職；乞準王曾、王嗣宗故事，凡有詔敕，並由銀臺司。」從之。

5 癸未，司徒致仕陳執中卒。帝幸其第臨奠，贈太師兼侍中。禮官韓維議其謚曰：「皇祐之末，天子以後宮之喪，問所以葬祭之禮，執中爲上相，不能攷正儀典，如治喪皇儀，非嬪御之禮；追册位號，與宮闈有嫌；建廟用樂，踰祖宗舊制。閨門之內，禮分不明。謹按謚法：『寵祿光大曰榮，不勤成名曰靈，』請謚曰榮靈。」判太常寺孫抃等請謚恭，判尚書考功楊南仲覆議，請謚恭襄。詔謚曰恭。維累疏論列，以爲「責難於君謂之恭，臣之議執中，正以其不恭。」因乞罷禮官，不報。既而帝又爲執中篆其墓碑曰「褒忠」。

6 己丑，後宮董氏生皇第九女，旋晉董氏爲貴人。

7 壬辰，御崇政殿，錄繫囚，雜犯死罪以下遞降一等，徒以下釋之。知制誥劉敞言：「疏決在京繫囚，雖恩出一時，然在外羣情，皆云聖意以皇女生，故施慶澤，恐非令典。去年閏月，已曾減降，尚未半年，復行此恩。傳稱民之多幸，則於國不幸，一歲再赦，好人喑啞，前世論之詳矣。雖成事不說，臣願朝廷戒之。又聞多作金銀、犀象、玉

石、琥珀、玳瑁、檀香等錢及鑄金銀爲花果，賜予臣下，自宰相、臺諫，皆受此賜。無益之費，無名之賞，無甚於此，非所以軌物訓儉也。望陛下深執恭儉以答天貺，不宜行姑息之恩，出浮沈之費，以隳儉德。」【考異】長編云：五月戊午，周氏又生女。又引江氏雜志云：公主誕慶三日，宰臣以下有金銀、玳瑁、犀角、檀香、象牙錢，三舍人獨二權修注得之，四待制獨三講筵得之，劉敞、何郯不與；臺中自獨坐至監察一等受賜，館中惟吳及正言得之；蓋內官懼臺諫也。蓋以劉敞所言爲周氏生女而發也。按宋史，周貴妃生兩公主，下嫁錢景臻、郭獻卿。嫁錢景臻者卽慶壽公主，乃仁宗第十女也；適郭獻卿者卽寶壽公主，乃仁宗第十二女也。此時賞賜之濫，自因董氏生第九女，非周氏生女也，長編誤。

8五月，戊戌，詔曰：「君臣同德，而過設禁防，非朕意也。舊制，臣僚不許詣執政，嘗所薦舉不得爲御史，其悉除之。」始用包拯議也。

9庚子，詔：「入內內侍省內臣員多，權罷進養子入內。」用吳及議也。【考異】宋會要以爲從翰林學士韓絳之奏，今從長編。

10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王安石累除館職，並辭不受，中書門下具以聞。（壬子），詔令直集賢院，安石上章辭，至八九，猶累辭，乃拜。

11壬子，（校者按：壬子二字衍。）遣官經界河北牧地，餘募民種藝。

12樞密使、禮部侍郎田況，暴中風瘖，十上章求去，丙辰，罷爲尚書右丞、觀文殿學士、翰

林侍讀學士、提舉景靈宮。

[13]戊午，後宮周氏生皇第十女。

初，董氏及周氏有娠，內外皆冀生皇子，內侍省多具金帛器皿雜物備賜予，又修潛龍宮。潛龍宮者，眞宗爲府尹時廨舍也。皆生皇女，其賜予之數，猶數倍於兗國公主出降時。

[14]六月，甲子，遼主如納葛濼。【考異】遼史本紀作甲子朔。瞿中溶據朔考，是月宋曆乃是癸亥朔，較遼先一日。其時南北各置司天官，朔閏不無互異，而宋曆較遼爲密。今依宋朔爲準，故去「朔」字。

[15]自溫成之歿，後宮得幸者凡十人，謂之十閤，周氏、董氏、溫成之妹皆與焉。周、董以生皇女進秩，諸閤皆求遷改，詔中書出敕誥；中書以其無名，覆奏罷之。求者不已，乃皆以手詔授焉。溫成之妹獨固辭不受。

同知諫院范師道上疏曰：「禮以制情，義以奪愛，常人之所難，惟明哲之主然後能之。竊聞諸閤女御以周、董育公主，御寶白劄並爲才人，不自中書出誥，而掖廷覬覦遷拜者甚多。周、董之遷可矣，女御何名而遷乎？夫寵幸太過，則瀆慢之心生；恩澤不節，則無厭之怨起，御之不可不以其道也。且用度太煩，須索太廣，一才人之俸，月直中戶百家之賦，歲時賜予不在焉。況誥命之出，不自有司，豈盛時之事邪！恐斜封墨敕，復見於今日矣。」

[16]戊辰，光祿卿、直祕閣、同判宗正寺趙良規言：「國家乘百年之運，崇七世之靈，追孝

不爲不嚴，奉先不爲不至，然而祭祀之秩舉，間以公卿而攝行，雖神主有合食之名，而太祖虛東向之位。伏請講求定儀，爲一代不刊之典。」下太常禮院議，又詔待制以上及臺諫官同議。

禮部尙書王舉正等議曰：「大祫之祭，所以合昭穆，辨尊卑，必以受命之祖居東向之位。本朝太祖實爲受命之君，然僖祖以降，四廟在上，故每遇大祫，止列昭穆而虛東向。魏、晉以來，亦用此禮。今親享之盛，謂宜如舊爲便。」從之。

[17]己巳，宰臣富弼等請加尊號曰「大仁至治」，詔不許。故事，每三歲，躬行大禮畢，輒受尊號，自康定以來罷之，至是執政復舉故事以請。知諫院范師道言：「比災異數出而崇尙虛文，非所以答天戒。」知制誥劉敞言：「尊號非古也，陛下不受徽號已二十年，柰何一旦增虛名而損實德！」帝曰：「朕意亦謂當如此。」弼等表五上，卒不許。【考異】曲洧舊聞以仁宗卻尊號爲四年孟冬事，又以「受虛名而損實美」爲宋景文語，今從長編。

[18]以太子中允王陶、大理評事趙彥若、國子博士傅卞、於潛縣令孫洙並爲館閣編校書籍官。館閣編校書籍自此始。

[19]丁丑，詔：「諸路轉運司（校者按：司字衍。）使，凡鄰路鄰州災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坐之。」從諫官吳及言也。

[20]戊寅，月食幾盡。己卯，放宮人二百一十四人。【考異】東都事略作六月辛亥放宮女二百一十四人，宋史本紀繫於辛卯，書日互異。長編從日記作己卯，以爲應天變也，今仍之。

[21]己丑，遼以南院樞密使蕭阿蘇舊作阿速，今改。爲北府宰相，以樞密副使耶律伊遜（舊作乙辛。）爲南院樞密使，以特里袞（舊作惕隱。）札拉（舊作查葛。）爲遼興軍節度使，以魯王色嘉努舊作謝家奴，今改。爲武定軍節度使，以東京留守吳王特布（舊作貼不。）爲西京留守。

[22]秋，七月，丙申，以太子中允王陶爲監察御史裏行。

初，詔中丞韓絳舉御史，而限以資任，屢舉不應格。於是絳請舉裏行，以陶爲之，詔可。陶辭不受，詔強之，乃就職。【考異】李燾云：景祐元年四月，中丞韓億請復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詔從之。是年五月，張宗誼、孫沔並爲監察御史裏行。慶曆三年十二月，李京、包拯又並爲監察御史裏行。今實錄云初以陶爲裏行，恐誤也。會要亦同實錄，今並不取。陶傳云：時狄青罷樞密爲使相，陶上言：「祖宗以來，未有軍伍之人在此位者，宜著爲令，使後毋復然。」按青罷樞密爲使相前此矣，今不取。

[23]丁酉，遼以烏庫德哷勒（舊作烏古敵烈。）詳袞瑪嚕（舊作謨魯。）爲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

[24]甲辰，貶觀文殿學士、禮部侍郎、知壽州孫沔爲檢校工部尚書、寧國節度副使。初，臺諫交論沔淫縱不法事，令使者按之得實，故貶。

[25]丙午，出後宮彭城縣君劉氏於洞眞宮，爲法正虛妙大師，賜名道一。後又坐罪削髮爲妙

法院尼。

初，劉氏在掖廷，通請謁爲姦，御史中丞韓絳密以聞，帝曰：「非卿言，朕不知此。」後數日，有是命。劉氏及黃氏，在十閤中尤驕恣，於是幷黃氏皆出之。

[26]丁未，放宮女二百三十六人。

[27]甲寅，以校書郎致仕孔旼爲國子監直講，揚州進士孫侔爲試校書郎、本州州學教授，皆以近臣薦其行義也。兩人卒辭不受。

[28]有御營卒桑達等數十人，酗酒鬭呼，指斥乘輿，有司不之覺。皇城使以旨捕送開封府推鞫，案成，棄達市。

糾察刑獄劉敞，移府問所以不經審訊之由，府報曰：「近例，凡聖旨，中書門下、樞密院所鞫獄，皆不慮問。」敞曰：「此豈可行邪！」遂奏請自今一準定格。樞密使以開封府有例，不復論可否進呈報，敞爭之曰：「先帝仁聖欽卹，以京師刑獄最繁，故建糾察一司，澄審眞僞。今乃曲忤聖旨，中書門下、樞密院所鞫公事，不復審察，未見所以尊朝廷，審刑罰，而適足啓府縣弛慢，獄吏侵侮，罪人銜冤不得告訴之弊。又，舊法不許用例破條，今於刑獄至重，而廢條用例，此臣所不論也。」帝乃以敞章下開封，令著爲令。

[29]帝始欲於景靈宮建郭皇后影殿，禮官言其不可，遂寢之。既而翰林侍講學士楊安國請

建影殿於洪福院。禮官言：「影殿非古，若謂郭皇后本無大過，今既牽復位號，則宜賜謚册，祔於后廟，以正典禮。」

八月，甲戌，知制誥劉敞言：「伏聞禮官倡議，欲祔郭氏於廟，臣竊惑之。昔春秋之義：『夫人不薨于寢，不赴于同，不反哭于廟，則不言夫人，不稱小君。』徒以禮不足，故名號闕然。然則名與禮非同物也，名號存而禮不足，因不敢正其稱，況敢正其儀者乎！郭后之廢，雖云無大罪，然亦既廢矣。及其追復也，許其號而不許其禮且二十餘年，一旦欲以嫡后之儀致之于廟，然則郭后之殂也，爲薨于寢乎，赴于同乎，反哭于廟乎，羣臣百姓亦嘗以母之義爲之齊衰乎？恐其未安于春秋也。春秋，夫人於彼三者一不備則不正，其稱郭氏，於三者無一焉，而欲正其禮，恐未安於義也。『禘於太廟，用致夫人，』蓋謂致者，不宜致也，不宜致者，以其不薨於寢，不祔於姑也。古者不二嫡，則萬世之後，宗廟之禮，豈臣子所當擅輕重哉！謹按景祐詔書，本不許郭氏祔廟，義已決矣，無爲復紛紜以亂大禮。議者或謂既復其號，不得不異其禮；譬猶大臣坐非辜而貶者，苟明其非辜，則復用之，豈得遂不使爲大臣！夫臣之與妻，其義雖均，然逐臣可以復歸，放妻不可復合，臣衆而妻一也。故春秋公孫嬰齊卒于貍脤，君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此逐臣可以復歸也。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者，此放妻不可復合也。今追祔郭氏，得無近於此乎！乞令諸儒博

議以求折衷於禮。」詔下學士院詳定。【考異】李燾曰：據蘇頌所作孫抃行狀，則倡議祔后廟乃抃也。又據汪藻所編詔，有蘇頌傳，頌實倡議者，頌以至和元年十一月同知禮院。頌行狀是曾肇作。

30乙亥，御崇政殿，策試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明州觀察推官陳舜俞、賢良方正直言極諫旌德縣尉錢藻、汪輔之。舜俞、藻所對策並入第四等，授舜俞著作佐郎、簽署忠正軍節度判官事，藻試校書郎、無爲軍判官。輔之亦入等，監察御史裏行沈起言其無行，罷之。輔之躁忿，因以書誚讓富弼曰：「公爲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弼不能答。舜俞，烏程人；藻，鏐五世孫也。

31庚辰，詔學士院趣上郭皇后祔廟議。先是禮官祥符張洞駁劉敞議曰：「郭氏正位中宮，無大過惡，陛下閔其偶失謙恭，旋復位號。位號既復，則謚册、祔廟，安得並停！況引春秋『禘于太廟，用致夫人』之例，據左氏，則哀姜之惡所不忍道，攷二傳之說，復有非嫡之辭。以此證本廟之事，恐非其當。若曰『不薨于寢，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郭后之歿不得其所，責當歸于朝廷，死者何罪！儻以杞伯來逆叔姬之喪質之，譏其既棄而復逆，則天子之后，萬方兆姓之母，非有極惡，又可棄之乎？既追復曰皇后，可絕其祭享乎？議者欲用後漢、東晉故事，或祭於陵寢，或築宮於外。稽攷二史，皆稱曰母后，況之于今，亦未見其合也。惟唐創立別廟，遇禘祫則奉以入享，於義爲允。」敞復奏曰：「臣前奏最要切者，以爲人君無

二嫡，恐萬世之後禮分不明也。洞既不以此爲辯，若不幸朝廷過聽之，是雖自以能訐上起廢爲功，而猶且陰偪母后，妄瀆禮典，臣以爲非臣子之義。乞幷下臣章，令兩制詳議。」洞復疏難敞說。其後學士院卒不上議。

[32]癸未，賜殿中丞致仕龍昌期五品服，絹百匹。昌期，陵州人，上所著書百餘卷；詔下兩制看詳，兩制言：「昌期詭誕穿鑿，指周公爲大姦，不可以訓。乞令益州毀棄所刻版本。」昌期年幾九十，詣闕自辯。文彥博少從昌期學，因力薦之，故有是賜。翰林學士歐陽修、知制誥劉敞等劾昌期異端害道，當伏少正卯之誅，不宜推奬。同知通進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何郯亦封還詔書，乃追奪昌期所賜，遣歸。

[33]先是禮官張洞、韓維言：「國朝每遇禘祫，奉別廟四后之主，合食太廟。據唐郊祀志載禘祫祝文，自獻祖至肅宗凡十一帝，所配皆一后，其間惟睿宗二后，蓋昭成，明皇之母也。續曲臺禮有別廟皇后合食之文，蓋未有本室，遇祫饗卽祔於祖姑之下，所以大順中以三太后配列禘祭。博士商盈孫【考異】殷盈孫，唐時博士也。宋人章疏避諱，改「殷」爲「商」。今仍其本文。以誤認曲臺禮意，當時不能改正，議者譏其非禮。臣等伏思每室既有定配，則餘后於禮不當升祔，遂從別廟之祭，而禘祫之日復來參列，與郊祀志、曲臺禮相戾。今親行盛禮，義當革正。其皇后廟，伏請依奉慈廟例遣官致祭。」詔待制以上議。

翰林學士承旨孫抃、學士胡宿、侍讀學士李昭述、侍講學士向傳式、知制誥劉敞、王疇、天章閣待制何郯等議曰：「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是以國朝事宗廟百有餘年，至祫之日，別廟后主皆升合食，遵用以爲典制，非無據也。大中祥符五年，已曾定議，于時禮官著酌中之論，而先帝有恭依之詔。且行之已久，祝嘏宗史既守以爲常，一旦輕議損益，恐神靈不安，亦未必當先帝意也。宗廟之禮，至尊至重，苟未能盡祖宗之意，則莫若守其舊禮。臣等以謂如其故便。」

翰林學士歐陽修、吳奎、樞密直學士陳旭、包拯、權御史中丞韓絳、知制誥范鎮、天章閣待制錢象先、唐介、盧士宗議曰：「古者宗廟之制，皆一帝一后，後世有以子貴者，始著並祔之文，其不當祔者，則又有別廟之祭。本廟禘祫，乃以別廟之后列於配后之下，非惟於古無文；於今爲不可者，又有四焉：淑德皇后，太宗之元配也，列於元德之下，章懷皇后，眞宗之元配也，列於章懿之下，其位序先後不倫，一也。升祔之后，統以帝樂，別廟諸后，則以本室樂章自隨，二也。升祔之后，同牢而祭，牲器祝册亦統於帝，別廟諸后乃從專饗，三也。升祔之后，聯席而坐，別廟諸后，位乃相絕，四也。章獻、章懿在奉慈廟，每遇禘祫，本廟致饗，最爲得禮。若四后各祭於其廟，則其尊自申而於禮無失。議者以爲行之已久，重於改作，則是失禮之舉無復是正也。臣等請從禮官議。」久之，不能決。

劉敞又獨上奏言：「羣臣不務推原春秋之法，而獨引後儒疑似之說，欲擯隔四后，使永不得合食，臣竊恨之。夫宗廟之禮，神靈之位，豈可使數有後悔哉！」

丁亥，詔：「孝惠、孝章、淑德、章懷皇后祫享且依舊，須大禮畢別加討論。」【考異】李燾曰：劉攽作劉敞行狀云：初，上春秋高，朝議或有恐勞上拜起者，而禮官承旨，遂造此議。上微聞之，又得敞奏，謂近臣曰：「朕初謂禮當然，苟以拜起爲煩，吾猶能之，何憚也！」按建此議者張洞、韓維等，必不然；敞係議郭后祔廟事，與洞有隙，攽云爾，以誣洞也，今不取。

34自郭諮均稅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卹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田賦不均，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而滄州之民不以爲便，詔諭如舊。是日，復遣職方員外郎孫琳、都官員外郎林之純、屯田員外郎席汝言、虞部員外郎李鳳、祕書丞高本分往諸路均田。本獨以爲田稅之制，其廢已久，不可復均，纔均數郡田而止。【考異】李燾曰：實錄在五年四月丙戌，今從會要及司馬光記聞。按會要云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與記聞所書己丑相合也。

35九月，甲午，以權發遣度支判官、太常博士澶淵張田知蘄州。田初爲廣信軍通判，夏竦與楊懷敏建議增廣信等七州軍塘水，詔田條議，田獨曰：「塘

水不足以禦邊，而壞民良田，浸人冢墓，非便。」奏疏極言之，坐徙通判均州，又責監郢州稅；久之，復通判冀州。中官張宗禮迎遼使過郡，使酒自恣，郡將畏憚不敢發，田發之。詔置獄，配宗禮西京洒掃班。

三司使包拯薦田攝其屬，執政難之。田乃貽富弼書，數其過失五事曰：「公負天下重望數十年，今爲元宰，而舉措如此，甚可惜也。」拯由是得請。田因建議：「郊賚非古也，軍賞或不可遽廢，願自執政以下小損之。」章五上。諫官唐介劾「田內挾姦心，外夸敢言，陰附宗室宦官，不敢裁減，而刻剝其餘，使國家虧恩傷體，乞加貶黜！」故有是命。

[36]丙午，詔：「帶閤門祗候使臣、內殿崇班以上，太子率府率及正刺史以上，遭父母喪及嫡子孫承重者，並聽解官行服；其元係軍班出職及見管軍若路分部署、鈐轄、都監、極邊知州、軍、縣、城、寨主、都監、同巡檢，並給假百日，追起之；供奉官以下仍舊制；願行服者聽。宗室解官給全俸。」先是判三班院韓縝言：「今武臣遭父母喪不解官行服，非通制。」下臺諫官詳定，而具爲令。

[37]戊申，提點廣南西路刑獄李師中言：「知邕州蕭注欲伐交趾，知宜州張師正欲取安化軍，恐遠人聞之不自安，請戒注等毋得生事。」從之。

注在邕州久，陰以利啗廣源諸蠻，密繕兵甲，乃奏曰：「交趾外奉朝供，中包禍心，臣今

盡得其腹心，周知要害之地，此時不取，他日爲患不細，願得馳至闕下，面陳方略。」論者以注爲國生事，不省。

38 甲寅，以戶部郎中張瓌同判太常寺兼禮儀使事。瓌再上疏乞毀溫成廟，皆不報。

39 史館修撰歐陽修言：「史書宜藏之有司。往時李淑以本朝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今史院但守空司而已。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備檢閱故事。」從之。

40 丙辰，降禮部郎中、分司南京呂溱爲兵部員外郎，以前責尙輕也。

初，陝西用兵，朝廷多假借邊帥，及孫沔與溱相繼得罪，自是守帥之權益微。

41 詔：「享景靈宮、太廟習儀，自今並於尙書省。」

先是集賢校理邵必言：「周官小宗伯之職，凡王之會同、甸役、禱祠，肄儀爲位。鄭氏注云：『若今時肄儀司徒府。』今習宮廟儀而啓室登殿，拜則小挹，奠則虛爵，樂舉柷敔，舞備行綴，慢褻神靈，莫斯爲甚。宜移尙書省，以比漢司徒府。」從之。

42 冬，十月，壬戌朔，遼主如南京，祭興宗於嘉寧殿。

43 甲子，百官赴尙書省習儀。尙書省門庭迫狹，僕馬壅塞，自宰相親王以下，至日昳不能出。

44 壬申，朝饗景靈宮。【考異】長編引實錄云：車輅入景靈宮，雪驟作，及出，行禮，雪乃止。明日五鼓，有黃雲

捧月。江休復云：祫享行禮之際，雪寒特甚，上秉圭露腕。助祭諸臣見上恭虔，衆手執笏者揚然揎袖。癸酉，大祫于太廟，大赦。以益州爲成都府，并州爲太原府。始，中書進擬赦書條目極多，專務惠澤及民，既宣赦畢，咸稱前後赦恩未嘗如此也。

韓琦之在太原也，乞復并州爲節鎭。翰林學士胡宿以爲：「商爲宋星，參爲晉星，國家受命始於商丘，又京師當宋分野，而并爲晉地；參商，仇讎之星；今欲崇晉，非國之利也。自宋興，并最後服，太宗削之，不使列於鎭幾八十年，宜如舊制。」帝是宿議。及琦秉政，因祫饗赦書，卒復之，宿又以爲言，不報。

45戊寅，文武百官並以祫饗赦書加恩。

始，百官致齋朝堂，翰林侍讀學士、尙書左丞李昭述，暴得疾輿歸，遣醫診視，存問甚厚。是日（甲申）卒，贈禮部尙書，謚恪。方李氏居城北崇慶里，凡七世不異爨，士大夫多推之。至昭述，稍封殖，與從子不相中，家法頗衰。

46十一月，乙未，命天章閣待制兼侍讀（講）錢象先、盧士宗、右司諫吳及定奪該恩敍雪人。自後每降赦，卽命官定奪，事蓋始此。

47己亥，以河南處士邵雍爲將作監主簿，本府以遺逸薦，故有是命。後再命爲潁州團練推官，皆辭疾不起。

48 庚子，汝南郡王允讓薨。

王性至孝，母楚國太夫人感寒疾，方盛暑猶處密室，欲鑿牖爲明，恐匠氏弗謹，以斤斸驚夫人，因自撤牖，始庀工。及喪，過自哀毀。帝親臨奠，賻白金三千兩，王伏泣曰：「親喪受重賜，是子終不能以己力辦喪而負誠孝也。」固辭。葬日，徒跣攀柩行十餘里。帝聞，亟詔就乘，再三，始奉詔。王始病，帝憂見于色，敕醫診療，日問疾增損。旣臨奠，詔特屛桃茢祓滌，以示親厚，賻卹加等，罷朝五日，贈太尉、中書令，追封濮王，謚安懿。王天資渾厚，內仁而外莊，雖左右未嘗見喜愠之色；爲大宗正二十年，宗族懷其恩而畏其嚴重。

49 是月，賜果州草澤何羣號安逸處士，益州草澤章詧號沖退處士，以轉運使言其有行義也。

羣，西充人，嘗遊太學。石介語諸生曰：「羣日思爲仁義而已，不知飢寒之切己也。」嘗上書請復鄉里舉選而罷詩賦，兩制詘其議，遂歸，不復舉進士。詧，雙流人，長於易、太玄，嘗以薦授本州教授，辭不拜。

50 遼禁民私獵。

51 十二月，壬戌朔，遼以北院林牙瑪陸舊作馬六，今改。爲右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參知政事吳湛以弟洵冒入仕籍，削籍爲民。

[52]初，右諫議大夫周湛知襄州。襄人不用陶瓦，率爲竹屋，歲久，侵據官道，簷廡相逼，故火數爲害。湛至，度其所侵，悉毁撤之，自是無火患。然豪姓不便，提點刑獄李穆奏湛所毁撤民屋，老幼失業，乞特行責降，或令致仕。詔轉運司察實。甲子，徙湛知相州。右司諫吳及言湛不宜被責，穆聽讒言爲權豪報怨。明年，六月，湛卒于相州。【考異】長編引湛附傳云：轉運使陳希亮言湛爲民息災，不爲擾，與正傳不同，今從正傳。

[53]己卯，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王舉正爲太子少傅，致仕。

[54]宰相富弼，自祫饗禮成，以母老累章求退，帝不許，仍斷來章。弼又上劄子，一留中，一封還。又稱疾臥家，帝遣中使召出之，乃復視事。

[55]知制誥劉敞言：「伏見故事，諸讓官者，或一讓，或再讓，或三讓，皆有品秩。頃來士大夫每有除命，不問高下，例輒累讓，雖有出於至誠，恬於勢利者，然亦已踰典制。若習俗遂巧，流風稍敝，必且挾僞采名，要上迷衆，更以此爲進取之捷徑，奔競之祕策，甚可惡也。臣言似迂而慮實遠，望賜裁察！」時士大夫稍矜虛名，每得官輒讓，或四五讓以至七八，天子常優容之。下至布衣陳烈等，初除官亦讓，賜之粟帛亦讓，故敞有此疏。

[56]是歲，遼放進士梁援等一百一十五人。

五年　遼清寧六年。（庚子、一〇六〇）

1春，正月，辛卯朔，白虹貫日。

2己亥，錄劉繼元後。

3乙卯，省御書院幷翰林圖畫待詔以下額外所增員。

4是月，鑿二股河。

自李仲昌貶，河事久無議者。河北都轉運使韓贄言：「四界首，古大河所經，宜浚二股渠，分河流入金赤河，可以紓決溢之患。」朝廷如其策，役三千人，幾月而成。未幾，又幷五股河浚之。（校者按：此條應移下卷17後。）

5有大星墜西南，光燭地，有聲如雷，占者曰天狗。同知諫院范師道言：「天狗所下爲破軍殺將，宜擇將帥，訓練士卒。」詔天下預爲備禦。

6二月，壬戌，錄繫囚。

7丙寅，禮部貢院請增江、浙、福建、川、廣諸州軍解額凡一百三十五人，從之。

8戊辰，以太常丞、監察御史裏行王陶爲右正言，諫院供職。

帝自服丹藥，寡於言語，羣臣奏事，頷之而已。陶言：「王者之言，羣臣皆稟受以施於天下者也。今政事無小大，皆決於中書、樞密，陛下一無所可否，豈爲人主之道哉！」又言：「皇嗣未立，宜擇宗子昭穆同者育之。」以同列志趣不合，數請監靈仙觀，不許。

9三月，壬辰，詔禮部貢舉。

10癸巳，觀文殿大學士、刑部尙書劉沆卒，贈左僕射兼侍中。知制誥張瓌，草詞詆沆，其子館閣校勘瑾訴於朝，帝爲改命詞臣。其家不敢請謚。帝又爲作挽辭，且篆其墓碑曰「思賢」。沆性豪率，少儀矩；然任數，善刺取權近過失，陰持之，故雖以高科仕，其進用多由此。

11乙未，歲星晝見。

12戊戌，詔流內銓：「自今歸明人年二十五以上聽注官。」

13丙午，詔：「廣南東、西路攝官處，皆荒遠炎瘴之地，而月俸不足以自給，其月增錢千五百。」

14初，御史中丞韓絳言：「諸路災傷，朝廷雖行賑卹，而監司親民官未盡究心，致民之流徙者衆。」壬子，下詔訓敕。

15甲寅，詔登州改配沙門寨罪人三十二人於諸州牢城。

16自詔弛茶禁，論者復言不便，知制誥劉敞、翰林學士歐陽修頗論其事。敞疏云：「朝廷變更茶法，由東南來者更言不便。大要謂先時百姓之摘山者，受錢於官，而今也顧使之納錢於官，受納之間，利害百倍。先時百姓冒法販茶者被罰耳，今悉均賦於民，賦不時入，刑

亦及之，是良民代冒法者受罪，子子孫孫未見其已。先時大商富賈爲國貿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乏國用。望朝廷因臣言，求便國惠民之策。」修疏云：「臣聞議者謂茶之新法既行，而民無私販之罪，歲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爲害者五焉：民舊納茶稅，今變租錢，一害也。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絕不通行，二害也。茶稅不登，頓虧國用，三害也。往時官茶容民入糴，故茶多而賤；今民自買賣，須用眞茶，眞茶不多，其價遂貴，四害也。河北和糴，實要見錢，不惟商旅得錢艱於移用，兼自京師歲歲輦錢於河北，理必不能，五害也。一利不足以補五害，乞除前令，許人獻說，詳定精當，庶不失祖宗舊制。」不聽。

[17]遼主如鴛鴦濼。

[18]夏，四月，庚申，權同判尙書刑部李綖言：「刑部一歲中，殺父母、叔伯、兄弟之妻，殺夫、殺妻、殺妻之父母，凡百四十；劫盜九百七十。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敎化未能導其爲善歟？願令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罪，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19]己卯，命度支判官、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王安石同修起居注。安石以入館才數月，館中先進甚多，不當超處其右，固辭。

[20]程戡與宋庠不合，數爭議帝前，臺諫以爲言，帝不悅。殿中侍御史呂誨復論戡結貴倖，

癸未，乃罷戡爲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以禮部侍郎知制誥孫抃爲樞密副使。

[21]甲申，降右司諫、祕閣校理吳及爲工部員外郎、知廬州；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沈起落裏行，通判越州。

初，諫官陳旭建議裁節班行補授之法，下兩制臺諫官集議。已定稿，及與起輒增注：「興軍國〔國軍〕磁湖鐵冶仍舊與班行。」主磁湖鐵冶者，大姓程叔良也。翰林學士胡宿等劾及等職在臺諫，而爲程氏經營，占錮恩澤，乞詔問其狀。及等引伏，故幷黜之。

[22]丙戌，命權三司使包拯、右諫議大夫呂居簡、戶部副使吳中復同詳定均稅。

[23]五月，戊子朔，京師民疫，選醫給藥。

[24]遼監修國史耶律白請編遼主所製詩賦，命白爲序。遼主好吟咏，其後知制誥耶律良又編御製詩文曰清寧集。遼主命良詩爲嘉會集，親製序賜之。

[25]己丑，京師地震。

[26]西上閤門使、英州刺史郭諮獻所造拒馬車。諮嘗知潞州，言懷、保二郡旁山，可以植稻，定武、唐河抵瀛、莫間，可興水田。又作鹿角車，陷馬槍，請廣獨轅弩於他道。詔諮置弩。

諮又言：「頃因北使得觀幽燕，方不及三百里，無十萬人一年之費，若以術制之，使畢不得利，居無以給，不踰數年，必棄幽州而遁。臣慶曆初經畫河北大水，界斷敵疆，乃其術也。臣所創車弩，可以破堅甲，制奔衝，若多設之，助以大水，取幽薊如探囊中物耳。」

會三司議均田租，召還，諮陳均括之法四十條。復上平燕議曰：「自瓦橋至古北口，地狹民少；自古北口至中京，屬奚契丹；自中京至慶州，道旁纔七百餘家。蓋契丹疆土雖廣，人馬至少，儻或南牧，必率高麗、渤海、達達、黑水、女眞、室韋等國會戰，其來既遠，其糧匱乏。臣聞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用兵之善計。又聞得敵自至者勝，先據便地者佚。以臣所見，請舉慶曆之策，合衆河於塘泊北界以限戎馬，然後以景德故事，頓兵自守。步卒二十萬，騎卒三萬，強壯三萬，歲計糧餉百八十三萬六千斛，及旁河郡邑可由水運以給保州應援。以拒馬車三千，陷馬槍千五百，獨轅弩三萬，分選五將，臣可以備其一，來則戰，去則勿追。幽州糧儲既少，屬國兵不可久留，不半年間，當遁沙漠，則進兵斷古北口、砦（塞）松亭關，傳檄幽薊，燕南自定。」帝壯其言，詔置獨轅弩二萬。尋命諮同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及揀內軍器庫兵仗，下南北作坊，以完軍器。

[27] 貴人董氏生皇第十一女，庚寅，進位美人，固辭；乞贈父官一級，如其請。

[28] 甲午，觀文殿大學士、戶部侍郎龐籍爲太子太保、致仕。

籍自定州召還，既入見，詣中書省求致仕，執政曰：「公康寧如是，上意方厚，柰何堅求欲去？」籍曰：「若待筋力不支，人主厭棄然後去，豈得爲知足哉！」遂歸臥於家。前後凡七上表，乃許之，仍詔籍出入如二府儀。

29 丁酉，詔三司置寬䘏民力司。

30 己亥，以潁州進士常秩爲試將作監主簿、本州州學教授，翰林學士胡宿等言其文行稱於鄉里故也。

秩，臨汝人，嘗舉進士不中，退居二十餘年，尤長於春秋，斥孫復所學爲不近人情，著講解數十篇。

31 己酉，以王安石爲三司度支判官。

32 遼主駐納葛濼。

33 乙卯，錄繫囚，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五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五十九 起上章困敦（庚子）六月，盡重光赤奮若（辛丑）八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嘉祐五年 遼淸寧六年。（庚子、一〇六〇）

[1]六月，戊午朔，遼以東北路女直詳袞 舊作詳穩，今改。果嘉努 舊作高家奴，今改。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

[2]壬戌，遼遣使錄囚。

[3]乙丑，詔戒上封告訐人罪或言赦前事，及言宫事〔事官〕彈劾小過不關政體者。時殿中侍御史呂誨言：「故事，臺諫官許風聞言事者，蓋欲廣其采納，以補朝廷闕失。比來中外臣僚多告訐人罪，既非職分，實亦侵官；甚者詆斥平素之缺，暴揚曖昧之事，刻薄之態，浸以成風，請懲革之。」故下是詔。

[4]丙寅，命天章閣待制張掞同詳定均稅。

[5]遼中京置國子監，命以時祭先聖、先師。

[6]壬申，詔禮部貢院：「內外鎖廳幷親戚舉人，並同引試，解十分之一；如不及十人，亦許解一名；四人以下送鄰路聚試。」

[7]乙亥，遣官分行天下，訪寬卹民力事。【考異】張耒明道雜誌曰：韓魏公當國，遣使出諸道，以寬卹民力爲名。旣行，魏公大悔之，每見外來賓客，必問寬卹使者不擾郡縣否，意恐詔使擾民，重不安也。無幾，皆罷之。本傳不載此事，今不取。

[8]癸未，遼以隋王耶律仁先復爲北院大王。先是仁先嘗爲北院大王，有惠政，及是民歡迎數百里，如見父母。

[9]甲申，三司減省宂費所言：「比歲內人請俸倍多，乞酌天聖初嬪御以下人數，著爲定額。」從之。

[10]秋，七月，辛卯，詔分京西爲二路，以許、陳、鄭、滑、孟、蔡、汝、潁、信陽九州軍隸北路，鄧、襄、隨、房、金、唐、均、郢、光化九州軍隸南路；各置安撫使，以許、鄧二州守臣兼之，其河南府卽不隸所部。

[11]癸巳，邕州言交趾與甲峒蠻合兵寇邊，都巡檢宋士堯拒戰，死之。詔發諸州兵討捕。

12甲午，以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唐介知荆南，從介請也。敕過門下，知封駁事何郯封還之，言：「介爲諫官，有補朝廷，不當出外。」詔介復知諫院如故。

13戊戌，翰林學士歐陽修等上所修唐書二百五十卷；刊修及編修官皆進秩或加職，仍賜器幣有差。

14著作佐郎劉羲叟爲崇文院檢討，未入謝，疽發背卒。羲叟強記多識，尤長於星曆數術，其言多驗。

15時生齒益蕃，田野加闢，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唐州閑田尤多，或請徙戶實之，或請以卒屯田，或請廢州爲縣。知州事、比部員外郎趙尚寬言：「土曠可益墾闢，民稀可益招徠，而州不可廢。」乃按圖記，得召信臣故迹，益發卒，復大三〔三大〕陂、一大渠，皆溉田萬餘頃。又教民自爲支渠數十，轉相浸灌，而四方之民來者雲集。尚寬復請以荒田計口授之，及貸民官錢買牛。比三年，廢田盡爲膏腴，增戶萬餘。監司上其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爲言。丙午，詔留再任。【考異】仁宗實錄及本傳，治平元年正月，尚寬再任，今從長編。

16庚戌，詔曰：「朕樂與士大夫惇德明義，以先天下。而在位殊趣，弗率朕旨，或爲危言詭行，務以警衆取譽，罔上而邀寵。論事之官，搜抉隱微，無忠恕長厚之風；託迹於公，而

原其本心，實以合黨圖私，甚可惡也！中書門下其采端實之士，明進諸朝；察辨矯激巧僞者，加放黜焉。」御史中丞趙槩言：「比年以來，搢紳之論多險刻競浮，宜行戒敕之。」故降是詔。

17 壬子，命翰林學士吳奎、戶部副使吳中復、度支判官王安石、右正言王陶同相度牧馬利害以聞。時馬政因循不舉，言者以爲當有更革也。

18 八月，丁巳朔，以觀文殿學士、吏部侍郎程戡爲宣徽南院使、判延州。

殿中侍御史呂誨言：「戡才微識闇，外厚中險，交結權貴，因緣進擢，徇私罔上，怙勢作威。況年踰七十，自當還政。近罷樞府，既以匪能；復委帥權，曷由勝任！且本朝故事，宣徽使非戚勳未嘗除拜，乞追寢戡恩命。」知雜御史范思〔師〕道等相繼論列，詔不從。

19 以度支判官、金部員外郎薛向權陝西轉運使兼制置解鹽使。范祥既卒，故以向代之。

時西夏青鹽盜販甚賤，而官賣解鹽價高，鹽以故不售。向至，始減價以抑之。鹽池歲調畦夫數千種鹽，而鹽支十年未售，向奏損其數，當時便之。

20 甲子，以眉州進士蘇洵爲試校書郎。

洵年二十七，始發憤爲學，舉進士、茂才異等，不中，悉焚其常所爲文，閉戶益讀書，遂通六經、百家之說，下筆頃刻數千言。至和、嘉祐間，與其二子軾、轍至京師。翰林學士歐

陽修上其所著權書、衡論、機策二十二篇，宰相韓琦善之；召試舍人院，以疾辭。本路轉運使趙抃等薦其行義，修又言洵既不肯就試，乞除一官，故有是命。

[21]壬申，詔曰：「國初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三館聚書纔萬卷。其後平定列國，亦嘗分遣使者，屢下詔令，訪募異本，校定篇目，聽政之暇，無廢覽觀。然比開元，遺逸尙衆，宜加購賞，以廣獻書。中外士庶並許上館閣闕書，每卷支絹一匹，五百卷與文資官。」

[22]相度牧馬利害所吳奎等上言：「今陝西馬價，多出解鹽，三司所支銀絹，許於陝西轉運使易錢。權轉運副使薛向旣掌解鹽，陝西財賦，可悉委之移用，仍俾擇空地置監而孳養之。蓋得西方不失其土性，一利也；因未嘗耕墾之地，無傷於民，二利也；因向之才，使久其任而經制之，三利也。」帝可其奏。甲申，命向專領本路監牧及買馬事，仍規度於原、渭州、德順軍置場；同州沙苑監、鳳翔府牧地使臣，並委向保薦以聞。

歐陽修言：「唐之牧地，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豳、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以今攷之，或陷沒蕃戎，或已爲民田，皆不可復得。惟河東嵐、石之間，荒山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草軟水甘，最宜養牧，此乃唐樓煩監地也。迹而求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之地，尙冀可得。臣往年奉使，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峻，水草甚佳，地勢高寒，必宜馬性。又，

京西路唐、汝之間，荒地亦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使，遣官審度，若可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尋可廢罷。」下其奏相度牧馬所，奎等請如修奏。

乃詔選官分詣河北、河南諸監，按牧地肥瘠頃畝，俟得實數，即遣官二人按視，其陝西估馬司，仍委向規度以聞。向乃上言：「秦州券馬至京師，計所值并道路之費，一馬當錢數萬。然所入止中雜支，於上等良馬固不可得。請於原、渭州、德順軍置場收市，以解鹽交引募蕃商廣售良馬八千，三千給緣邊軍騎，五千入羣牧司。」詔從之。

[23]乙酉，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置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福建、成都、梓、利、夔路轉運判官。

先是同提點刑獄使臣或有竊公用銀器及樂倡首飾者，議者因言使臣多不習法令、民事，不可爲監司，故罷之。十一路舊止一轉運使，至是各增置判官，以三年爲一任。

[24]九月，丁亥朔，起居舍人、知制誥劉敞爲翰林侍讀學士、知永興軍。

初，臺諫劾敞行呂溱責官制詞不直，又前議郭后祔廟，嘗云「上之廢后，慮在宗廟社稷，不得不然」，是欲導人主廢后也。章十數上，敞不自安。會永興闕守，遂請行，詔從之。

[25]己丑，太白晝見。

[26]丙申，命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呂公弼同詳定均稅。

27 辛丑，詔：「齊、登、密、華、邠、耀、鄜、絳、潤、婺、海、宿、饒、歙、吉、建、汀、潮十八州並煩劇之地，自今令中書選人爲知州；其知潮州，委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同保薦之。」

28 翰林侍講學士、給事中楊安國卒，贈禮部侍郎。

安國講說，一以注疏爲主。在經筵二十七年，帝稱其行義淳質，以比先朝崔遵度。

29 駙馬都尉、安州觀察使李瑋與公主不協，而瑋所生母又忤主意，主夜開皇城門入訴禁中，瑋惶恐自劾。庚戌，降瑋爲和州防禦使，仍與外任。明日，免降官，止罰銅三千斤，留京師。

30 癸丑，右正言王陶言：「漢光武出獵夜還，上東門候郅惲拒關不納，光武從中東門入。明日，賞郅惲而貶中東門候。魏武之子臨淄侯植，開司馬門晝出，魏武怒，公車令坐死。今公主夜歸，未辨眞僞，輒便通奏，開門納之，直徹禁中，略無機防，其所歷皇城、宮殿內外監門使臣，請並送劾開封府。」知諫院唐介、殿中侍御史呂誨等亦以爲言，皆不報。

31 冬，十月，丙辰朔，詔：「自今因奏舉改官及升差遣，其所舉人各犯枉法自盜而會赦不原者，舉主亦毋得以赦論。」

32 庚申，(詔)：「兗國公主宅都監梁全一等並置(校者按：置字衍。)遠小處監當，梁懷吉配西京洒掃班。自今勿置都監，別選內臣四人在宅句當；入位祗候並不得與駙馬都尉接坐。」時

臺諫官皆言主第內臣數多，且有不自謹者，帝不欲深究其罪，但貶逐之，因省員吏制。

[33]甲子，遼主駐藕絲淀。

[34]十一月，丁亥，以均州防禦使李珣爲相州觀察使，單州團練使劉永平〔年〕爲齊州防禦使。

知制誥楊畋封還珣、永平〔年〕詞頭，因言：「祖宗故事，郭進戍西山，董遵誨、姚內斌守環、慶，與強寇對壘各十餘年，未嘗轉官移鎮，重名器也。今珣等無尺寸功，特以外戚故除之，恐非祖宗法。」不報，詔他舍人草制。而范鎮言：「朝廷如以楊畋之言爲是，當罷珣等所遷官；儻以爲非，乞復令畋命詞。」不許。既而鎮復有論列，遂罷之。

[35]戊子，錄故陝西（制）置解鹽使、度支員外郎范祥孫景爲郊社齋郎；子太廟室長褒，候服闋與堂除差遣。權三司使包拯言：「詳〔祥〕建議通陝西鹽法，行之十年，歲減榷貨務緡錢四百萬，其勞可錄。」故有是命。

[36]辛丑，樞密使、兵部尚書、同平章事宋庠，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鄭州。

殿中侍御史呂誨等論：「庠外寬內忌，近者李瑋家事，猥陳均州繆例，欲陷瑋深罪，阿公主意；賴上明察，不行其言。且結交內臣王保寧，陰求援助；昨除御藥院供奉四人遙領團練使、刺史，保寧乃其一也。三班院吏授官，隔過年限，略不懲誡。御前忠佐，年當揀退，

乃復姑息。其徇私罔公率如此。」章凡四上；右司諫趙抃亦論庠不才，詔從優禮罷之。

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曾公亮依前官充樞密使。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張昪，禮部侍郎孫抃並參知政事。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知制誥、史館修撰歐陽修，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陳旭，御史中丞趙槩，並爲樞密副使，仍以槩爲禮部侍郎。

37 詔：「自今臣僚之家，毋得陳乞御篆神道碑額。」

38 辛亥，以直祕閣·判度支句院司馬光、度支判官·直集賢院王安石同修起居注。光五辭而後受，安石終辭之。最後有旨，令閤門吏齎敕就三司授之，安石避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安石遣人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

39 十二月，癸酉，太常禮院言：「自今文武臣僚薨卒，法當謚者，考功於未葬前取索行狀，移禮官攷定。如其家葬速，集議不及，則許賜之。其有勳德，既葬未嘗請謚者，亦聽取旨。」詔可。

40 戊寅，以樞密直學士呂公弼爲龍圖閣學士、知成都府。

公弼初至，人疑其少威斷，會營卒犯法當杖，不肯受，曰：「寧請劍，不能受杖。」公弼再三諭之，不從，乃曰：「杖，國法，不可不從；劍，汝所請，亦不汝違也。」命杖而復斬之。軍中肅然。

41先是知永興軍劉敞朝辭日，言關中歲比不登，民多流移，請發倉賑之，又言均田擾民，帝令於所部徐訪利害以聞。

及敞至永興，即具奏：「孫琳在河中府，用方田法打量均稅，百姓驚駭，各恐增起租稅，因此斫伐桑柘；賴轉運使薛向在處張榜告諭，方得暫止。又聞只打量萬泉一縣，近須一年乃畢；蒙減者則必欣喜，被增者自然怨嗟，詞訴獄訟，恐自此始。乞且召還孫琳，更俟豐歲，庶幾災傷之餘，不至驚擾。」其後河中民果訴增減田稅不平，凡數萬戶。

歐陽修亦言：「均稅之事，朝廷只於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初不令其別生額外之數也。近聞衞州、通利軍括出民冒佃田土，不於見在管權數內均減重者攤與冒佃戶，卻生立稅數配之，此非朝廷之意，而民所以諠訴也。欲望聖慈特賜指揮，令均稅所只如朝廷本議，將實權見在稅數量輕重均之；其餘生立稅數及遠年虛數，卻與放免，及未均地分，並且罷均。」

42己卯，蘇茂州蠻寇邕州。

43辛巳，補諸州父老百歲以上者十二人爲州助敎。

44是歲，置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勘諸部公事。

六年遼清寧七年。（辛丑、一〇六一）

1春，正月，乙未，權御史中丞王疇言：「比歲兩制臣僚不得與執政相見及臺諫官往還。

议出一時，初無典故，當時論者卽以爲非。今執政與諫官已弛其禁，而臺官尙設科防。臣愚以爲臺官主於議論，以補天子之聞見，豈一二人能周知天下事乎！兩制侍從之臣，皆國之選，今偶或相見，交自爲疑，非所以示朝廷之大體也。請自今，兩制亦許與臺官相見。」從之。

[2]戊申，降郢州防禦使宗懿爲信州團練使，宗懿葬其父濮安懿王，而自以本命日不臨穴故也。

時任守忠護王葬事，淩蔑諸子，所饋遺近萬緡，而心猶未厭。宗懿得罪，守忠實爲之。

[3]庚戌，遼主如春州，以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知北院樞密使事。時駙馬都尉蕭呼敦舊作胡覩，今改。同知北樞密院，以位在伊遜下，意常怏怏。

蕭革之譖出蕭阿喇(舊作阿剌。)也，時欲中傷之。西北路招討使蕭珠澤，舊作朮哲，今改。阿喇之從父昆弟也，爲阿喇所愛，革嫉之。珠澤當受代赴闕，先嘗借官粟，留直而去，蕭呼敦希革意發其事，欲以傾阿喇。遼主大怒，決珠澤以大杖，免其官。呼敦，亦阿喇之從父昆弟也，呼敦又欲要權，歲時獻遺珍玩畜產于革，二人相愛過於兄弟。

[4]二月，丁巳，詔：「宗室賜名授官者，須年及十五，方許轉官。」

[5]乙丑，詔曰：「如聞良民子弟或爲人誘隸軍籍，父母泣訴而不得還者，朕甚閔之。自今

有司審其所從來，隸籍百日內，父母訴官者，還之。」

[6]丙寅，錄繫囚，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7]戊辰，詔樞密院：「自今內殿崇班以上，須年二十方聽受差遣。」

[8]三月，癸巳，賜禮部進士掖人王俊民等一百三十九人及第，五十四人同出身；諸科一百二人及第并同出身；特奏名進士、諸科四十三人同出身、諸州文學、長史。

[9]己亥，富弼以母喪去位。庚子，罷大宴。

時同知禮院晏成裕言：「君臣之義，哀樂所同，請罷春宴，以表優卹大臣之意。」帝亟從其言。成裕，殊子，弼妻弟也。議者或以爲過云。

[10]甲辰，詔翰林學士承旨宋祁遇直許一子主湯藥，祁以羸疾請之也。

[11]戊申，幸後苑賞花釣魚，遂宴太清樓，出御製詩一章，命從臣屬和以進。

[12]詔：「周六廟在西京者，令有司以三品祭服一、四品祭服二及當用祭器給之。」【考異】長編以是日詔封柴氏後爲崇義公，今不從。封柴氏後，已見四年四月。

[13]夏，四月，辛酉，以權三司使包拯爲給事中、三司使。

拯在三司，凡諸管庫供上物，舊皆科率外郡，積以困民。拯特置場和市，民得無擾。吏負錢帛多，縲繫間趣〔輒〕逃去，械其妻子者，類皆釋之。

14詔：「嶺南官吏死於儂賊而其家流落未能自歸者，所在給食護送還鄉。」

15庚午，以右正言王陶知衛州。時臺諫共言陳旭不當爲樞密副使，帝弗聽。陶既引疾在告，又先自乞罷，因許之。

16辛未，遼禁吏民畜海東青鶻。

17丙子，命大理寺丞郭固編校祕閣所藏兵書。

先是置官編校書籍，而兵書與天文爲祕書，獨不預，大臣或言固知兵法，即以命之。然兵書殘缺者多，不能偏補也。

18庚辰，以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陳旭爲資政殿學士、知定州，三司使、給事中包拯爲樞密副使。出禮部郎中、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唐介知洪州，右司諫趙抃知虔州，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范師道以本官知福州，殿中侍御史呂誨知江州。

旭始除樞密副使，或言旭陰結宦者史志聰、王世寧等，故有此命。介等交章論列，且言：「旭頃爲諫官，因張彥方事阿附貴戚，已不爲清議所與。及知開封府，嘗賤市富民馬，納外弟甄昪〔昂〕於府舍，恣意請託。」帝以其章示旭，旭奏：「臣前任言職，彈斥內臣，其桀黠用事如楊懷敏、何誠用、武繼隆、劉恢輩，多坐黜逐，今言者乃以此汚臣。志聰臣不識面，世寧弟娶臣妻舅之孤女，久絕往來，若嘗薦臣，陛下必記其語。乞付吏辨劾。」遂家居求罷。

帝手詔召出之，介等復閤門待罪，頃之復出，如是者數四。帝顧謂輔臣曰：「凡除拜二府，朕豈容內臣預議邪！」而介等言不已，故兩罷之。歐陽修請召還介等以勸守節敢言之士，不報。

19初，諸路敦遣行義、文學之士赴京師者二十三人，其至者十六人，皆館於太學，即舍人院試論策。五月，丙戌，賜徐州顏復、潤州焦千之、成都章禩、荆南樂京等七人進士出身，四人同出身，餘悉授試校書郎。復，太初子；禩，察子也。時濮州李植道卒，岳州顧立有朞喪，越州吳孜等五人辭不就試，復等既推恩，亦以試將作監主簿命之。

20遼主清暑永安山。

21丁酉，詔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呂景初同詳定均稅。

22翰林學士承旨、工部尚書、知制誥、集賢殿修撰宋祁卒，贈刑部尚書。祁兄弟皆以儒學顯，而祁尤能爲文章，善議論；清約莊重，不逮其兄，論者謂祁不至公輔，蓋亦以此。祁自爲遺奏，請早建儲。又自爲左誌、右誌及治戒以授其子。其子遵治戒，不請謚；久之，張方平言祁法應得謚，謚曰景文。

23己亥，馬軍副都指揮使、淮康節度使張茂實，落管軍，知曹州。

初，趙槩爲御史中丞，言茂實不宜典宿衞，未聽；及槩爲樞密副使，復言之。而言者又

劾茂實販易公使所遣卒殺人於外，茂實因以老自請解兵權，始命出守。

先是翰林侍讀學士劉敞嘗奏言：「張茂實本周王乳母子，嘗養宮中，故往年市人以狂言動茂實，頗駭物聽；近者韓絳又以讒說傾宰相，重搖人心。是一茂實之身，遠則爲小人所指目，近則爲羣臣所疑懼。假令茂實其心如丹，必無他腸，亦未能家至戶曉也。莫若解茂實兵權，處以外郡，於茂實不失富貴，而朝廷得遠嫌疑，策之善者也。昔王郎自稱劉子輿，盧芳自號劉文伯，因疑飾僞，未必皆有犯上之心，但流言驅扇，羣情眩惑。臣忝近列，方當遠出，心之所疑，不敢不極論。乞以臣言密付執政商量。」久之，茂實乃罷。

[24]丙午，遼主謁慶陵。

[25]庚戌，詔：「凡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非嫌名及二名者，不以官品高下，並聽回避。」

[26]錄繫囚，降罪一等，徒以下釋之。分命官錄三京繫囚。

[27]辛亥，遼殺東京留守陳王蕭阿喇。

阿喇以例來朝，遼主訪羣臣以時務，阿喇陳利病，言甚激切。蕭革伺遼主意不悅，因譖曰：「阿喇恃寵，有慢上之心，無人臣之禮。」遼主大怒，命縊殺於殿下。皇太后營救不及，大慟曰：「阿喇何罪而遽見殺！」遼主乃優加賻贈，賜葬乾陵之赤山。

阿喇性忠果，曉世務，有經濟才；議者謂阿喇不死，後當無重元、伊遜之禍。【考異】蕭阿

喇傳云：會行瑟瑟禮，入朝，陳時政得失。蕭革傳云：會南郊，阿喇以例赴闕。據本紀，則阿喇因遼主謁陵而來朝也。今從本紀。

蕭呼敦既自結於蕭革，藉以鬻權。其族弟迪里舊作敵烈，今改。薦蕭呼都舊作胡篤，今改。於呼敦，呼敦見其辯給壯勇，傾心交結，每遇休沐，言論終日。呼敦乘間爲遼主言呼都及迪里可用，遼主以迪里爲旗鼓伊喇舊作曳剌，今改。詳袞，以呼都爲宿直官。及革搆陷阿喇，呼都陰爲之助，時人醜之。

28 六月，壬子朔，日有食之。初，司天言當食六分之半，是日未初，從西食四分而陰雲雷電，頃之雨；渾儀所言不爲災。權御史中丞王疇言：「頃歲日食於正陽之月，方食時實亦陰晦，然於雲氣之間尙有見者，固不得同不食。當時有司乃稱食不及分，而宰臣集班表賀，甚失陛下祇畏奉天之意。恐今有司或援近例乞班賀者，臣故先事而言也。」同判尙書禮部司馬光言：「日之所照至遠，雲之所蔽至狹，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此乃天戒至深，不可不察。食不滿分者，乃曆官術數之不精，當治其罪，亦非所宜賀也。」於是詔百官毋得稱賀。

29 庚申，賜草澤建安章友直銀絹。友直篆國子監石經成，除試將作監主簿，辭不就，因有是賜。友直，得象之族也。得象

爲宰相，嘗欲官之，友直謝去，終身不仕。

30甲子，遼以蕭瑪嚕舊作謨魯，今改。爲順義軍節度使。

31乙丑，太白晝見。

32丁卯，遼主如弘義、永興、崇德三宮致祭，射柳，賞賚有差。戊辰，行再生禮，復命羣臣分朋射柳。

33壬申，歲星晝見。

34甲戌，起復富弼爲禮部尚書、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弼辭不拜。故事，執政遇喪皆起復，弼謂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帝五遣使起之，卒不從命。【考異】李燾曰：或言弼初與韓琦同在二府，左提右挈，圖致太平，天下謂之韓、富。旣又同爲宰相，琦性果斷，弼性審謹。琦質直，語或涉俗。俗謂語多者爲絮，嘗議政事，弼疑難者數四，琦意急，曰：「又絮邪！」弼變色曰：「絮是何言與？」又嘗言及宰相起復故事，琦曰：「此非朝廷盛典也。」於是弼力辭起復，且言：「臣在中書，蓋嘗與韓琦論此。今琦處嫌疑之地，必不肯爲臣盡誠敷奏，願陛下勿復詢問，斷自宸慮，許臣終喪。」琦見之不樂。自是二人稍有閒云。按此據司馬氏記聞及蘇氏別志，又參取弼所上劄子，然謂弼與琦自此積有隙，恐未必然，今不取。

35丙子，以司馬光知諫院，入對。

36丁丑，命翰林學士吳奎、王珪同詳定茶法。【考異】李燾曰：實錄明年正月丁丑乃命王珪，今從會要。

[37]遼以楚王尼嚕古（舊作涅魯古。）知南院樞密使事。

[38]戊寅，以度支判官、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王安石知制誥。

初，安石辭修起居注，既得請，又申命之，安石復辭至七八乃受；乃〔及〕遷知制誥，自是遂不復辭官矣。時有詔，今後舍人院不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爲，自非執政大臣欲傾側而爲私，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則不敢爲陛下守法，强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忤其意者，臣實懼焉。」安石由是與執政忤。

[39]秋，七月，壬午朔，光祿寺丞、知長州縣夏噩，坐私貸民錢，特勒停。噩中制科，本路提點刑獄王道古惡其輕傲，捃其事而廢之。

[40]乙酉，泗州淮水溢。

[41]丙戌，詔：「淮南、江、浙水災，差官體量蠲稅。」

[42]丁亥，權御史中丞王疇言：「比年中外臣僚，或因較量差遣，或因辨論身計，或因進以干譽，或因罪而覬免，肆爲妄談，輒形奏章。其間求放歸田里者有之，乞別自營生者有之，歲未至而願致仕者有之，苟辭祿而請歸農者有之，皆心語相違，情實交戾。請自今，有如嚮所陳者，並許彈奏施行。又，國家開廣言路，任用臺諫官。比年士大夫乃有險儌之人，挾己憎

愛，依其形勢，以造浮說，奔走臺諫之門，鼓扇風波之論，幸言者得以上達。推原其情，本非公正，止於陰借權力，取快私意。當言之人，率務舉職，既所傳耳目稍異，則豈敢遂無論列！萬有一愛憎不中之論，熒惑紊撓人主之聰明，豈不爲聽斷之累哉！望曉勵士大夫，庶幾偷薄革心，以清朝路。又，臺諫有白事於朝而更以狀干臺司者，推原其情，蓋欲當任者爲言而助之爾。臣以爲事有曲直，法有輕重，朝廷以至公待天下，固不俟言者助之也。請自今，臣僚如以公事奏朝廷，不俟施行而輒申御史臺者，許彈奏以聞。」帝嘉納之。

[43]戊子，錄昭憲皇太后、孝明、孝惠、孝章、淑德皇后家子孫，進秩授官者十有九人。

先是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江休復言：「朝廷初行祫饗之禮，而昭憲太后躬育祖宗，其後裔多流落民間，宜思所以推恩者。」於是并四后家子孫皆錄之。尋復賜昭憲太后家信陵坊第一區。【考異】李燾曰：賜第乃十一月癸酉，今并書。明年六月，又錄懿德皇后曾孫二人。

[44]詔中書、樞密院：「累年未修時政記，自今隨月撰進。」

[45]壬辰，命同知諫院司馬光同詳定均稅。

光既立條約，下諸路監司施行。又言：「國家立事，當先使賞罰明，然後事無不成。職方員外郎秦植、前通判德州，均五縣稅，皆得平允，並無詞訴。若遇庸愚之人煩擾敗事者，同歸常調，一無殿最，則能吏解體，必無成功。伏望察其勤瘁，優加酬獎，并其餘均稅官吏，

隨其功過，量行懲勸，則後來無不盡力矣。」

46 癸巳，詔曰：「臺諫爲朕耳目之官，而事有不能周知，固將博問朝士大夫以廣聽察。乃有險詖之人，因緣憎嫉，依倚形勢，興造飛語以中傷善良，殆非忠厚之行也。中書門下其爲朕申儆百工，務敦行實；循而弗改，當重黜焉。」從御史中丞王疇所請也。【考異】李燾曰：王疇正傳云：陳升之拜樞密副使，諫官御史唐介等奏彈升之不當大用，朝廷持不行。介等爭數月不已，乃兩罷之，而論者謂介等爲衆人游談所誤。疇疏言：「浮華險薄之徒，往來諫官、御史家，掎摭人罪，浸以成俗，請出詔戒勵。」從之。按疇以七月丁亥疏陳三事，此其一事。時升之及介等已罷去數月，此疏未必端爲介等設，疑正傳有所緣飾，今不取。馮潔已，御史臺記又記以此詔在嘉祐三年，云包拯時爲中丞，言事峭直，執政不喜，因下此詔，其先後尤差錯，今不取。

47 甲午，出內藏庫絹二十萬匹，下河北助糴軍儲。

48 壬寅，同知諫院司馬光以三劄子上殿。

其一論君德曰：「臣竊惟人君大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陛下天性慈惠，子育元元，雖古聖王之仁，殆無以過。然自踐祚垂四十年，而紀綱猶有虧缺，窮民猶有怨歎，意者羣臣不肖，不能宣揚聖化；將陛下於三德亦有所未盡歟？伏見陛下推心御物，端拱淵默，羣臣各以其事有所疏奏，陛下不復詢訪利害，考察得失，一皆可之。誠使左右前後股肱耳目之臣皆忠實正人則善矣；或有一姦邪在焉，豈可不爲之寒心哉！伏望陛下以天性之至仁，廓

日月之融光，以奮乾斷，俾善無不錄，惡無不誅。」

其二論御臣曰：「臣聞致治之道，一曰任官，二曰信賞，三曰必罰。竊見國家所以御臣之道，累日月以進秩，循資塗而授任。苟日月積久，則不擇其人之賢愚而置高位；資塗相值，則不問其人之能否而居重職。遠者三年，近者數月，輒已易去，而望職事之修，功業之成，必不可得也。其失在於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誠能博選在位之士，量能施職，有功則增秩加賞而勿徙其官，無功則降黜廢棄而更求能者，有罪則流竄刑誅而勿加寬貸，如是而朝廷不尊，萬事不治者，未之有也。」

其三論揀軍曰：「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今所選之兵，升其軍分，增其糧賜，是宜咸戴上恩，人人喜悅，而竊聞京城之內，被選之人，往往咨嗟悲怨，父子相泣。況其中外〔於外方〕兵士，遠去鄉里，訣別親戚，其爲愁苦，不言可知。使中外人情皇皇如此，豈惟久遠之害，亦不可不以近切之憂爲萬一之慮也。伏乞自後每遇大段招揀兵士，須令兩府臣僚同共商量，度財用豐耗及事之緩急，若須至招揀，方得聞奏施行。」

[49]八月，己未，馬軍頭〔副〕都指揮使、武勝留後王凱卒。車駕臨奠，贈彰武節度使，謚莊恪。凱治軍有紀律，善撫循士卒，平居與均飲食；至臨陣援枹鼓，毅然不少假。故士卒畏

信，戰無不力。

[50]庚申，詔三館、祕閣校宋、齊、梁、陳、後魏、後周、北齊七史書，有不完者訪求之。

[51]乙丑，左侍禁、雄·霸等路走馬承受林伸言：「國朝上世陵寢在保州保塞寨〔縣〕東，猶有天子巷、御城莊存焉，其地頗爲塘水所壞，乞下本處時加修築。」從之。

[52]司馬光言：「今國家三年一郊，未嘗無赦，每歲盛夏，皆有疏決，猾吏貪縱，大爲姦利。悍民暴橫，侵侮善良，百千之中，敗無一二；幸而發露，率皆亡匿，不過三歲，必遇赦降，則晏然自出，復爲平人。使愿慤之民憤悒惴恐，凶狡之羣志滿氣揚，豈勸善沮惡之意哉！且疏決之名，本行於盛暑之際，死罪以下，皆遞降一等；近年或至再三，自徒以下，一切赦之。今歲疏決之令已再行矣，此所以使百職墮慢，姦邪恣睢者也。今縱未能盡革前弊，伏望下中書，今後每歲疏決不過一次，或早或晚，使外人不可豫期，其徒罪仍依舊降從杖；或遇親祀南郊之歲，更不疏決，永爲定制。庶幾爲惡之人有所戒懼。」

[53]丁卯，司馬光進五規：一曰保業，二曰惜時，三曰遠謀，四曰重微，五曰務實。

[54]乙亥，御崇政殿，策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著作佐郎王介、福昌縣主簿蘇軾、澠池縣主簿蘇轍。軾所對入第三等，介第四等，轍第四等次。以軾爲大理評事、簽署鳳翔府判官事；介爲祕書丞、知靜海縣；轍爲商州軍事推官。

時轍對語切直，其略曰：「自朔方解兵，陛下棄置憂懼之心二十年矣。古之聖人，無事則深憂，有事則不懼。夫無事而深憂者，所以爲有事之不懼也。今陛下無事則不憂，有事則大懼，臣以爲失其宜矣。臣聞近歲以來，宮中貴姬，至以千數，坐朝不聞諮謨，便殿無所顧問，女寵害之，內則伐性傷和，外則蠹國敗政，陛下無謂好色於內不害外事也。今海內窮困，生民怨苦，而宮中賜予無藝，所欲則給，大臣不敢諫，司會不敢爭。國家內有養士、養兵之費，外有契丹、西夏之奉，陛下又自爲一阱以耗其遺餘，臣恐陛下以此得謗而民心不歸也！」

策入，諫官司馬光第以三等，翰林學士范鎭難之，欲降其等，蔡襄曰：「吾三司使也，司會之名，吾愧之而不敢怨。」惟胡宿以爲策不對所問，而引唐穆宗、恭宗以況盛世，非所宜言，力請黜之。光言是策於同科三人中獨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可不收，而執政亦以爲當黜。帝曰：「求直言而以直棄之，天下其謂我何！」乃收入第四等次。及除官，知制誥王安石疑轍右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不肯爲詞，韓琦笑曰：「彼策謂宰相不足用，欲得婁師德、郝處俊而用之，尙以谷永疑之乎！」改命沈遘，乃爲之詞。已而諫官楊畋見帝曰：「蘇轍，臣所薦也。陛下赦其狂直而收之，此盛德事，乞宣付史館。」帝悅，從之。介，衢州人。

於是司馬光復與同列上疏言：「今歲災異屢臻，民多菜色，此正陛下側身克己之時。而道路流言，陛下近日宮中宴飮，微爲過差，賞賚之費，動以萬計，耗散府庫，調斂細民。況酒

之爲物，亂性敗德，禹、湯所禁，周公所戒，殆非所以承天憂民、輔養聖躬之道也。陛下恭儉之德，彰信兆民，議者皆以爲後宮奢縱，務相誇尚，左右近臣，利於賞賚，陛下重違其請，屈意從之。夫天以剛健爲德，君以正固爲事，柰何徇後宮左右之欲，上忽天戒，下忘民病，中不爲宗廟社稷深自重惜！伏望悉罷宴飲，後宮妃嬪，進見有時，乃可以解皇天譴告之威，慰元元窮困之望，保受命無疆之休。」帝嘉納之。【考異】李燾曰：司馬光行狀云：旣取蘇轍，光遂與諫官王陶同上疏，願爲宗廟社稷自重，上嘉納之。按陶此時不在朝廷，諫官則楊畋、龔鼎臣及光凡三人耳，恐行狀誤。

[55]丙子，詔龍圖閣直學士楊畋，於三司取天下凡課利場務五年幷增虧者，限一月別立新額。

時場務歲課多虧，惟逐時科校主典，而三司終不爲減舊額，故帝欲特行之。

[56]丁丑，詔曰：「考績之次序，比令有司詳議厥制，條奏來上，詢謀悉同。咨爾在位，其各悉力一心，務祗新書，以稱朕至誠怛惻之意。今考校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課績院以所定條目施行。」

[57]戊寅，詔曰：「今吏多失職，不稱所以爲民之意，殆以不得久於其官故也。蓋智能才力之士，雖有興利除害禁姦勸善之意，非假以歲月，則其吏民亦且媮而不爲之用，欲終厥功，其路無由。自今知州、軍、監、知縣、縣令有清白不擾而實惠及民者，令本路監司保薦再任，

政迹尤異，當加獎擢。」

[58]閏月，乙酉，復以成都府爲劍南西川節度。

[59]庚子，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韓琦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樞密使、禮部侍郎曾公亮爲吏部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張昪爲工部侍郎、充樞密使。

帝既許富弼終喪，乃遷琦首相。或謂琦曰：「富公服除，當還舊物，獨不可辭昭文以待富公邪？」琦曰：「此位安可長保！比富公服除，琦在何所！若辭昭文以待富公，是琦欲保此位也，使琦何辭以白上？」聞者亦是琦言。

[60]辛丑，以左司郎中、知制誥、史館修撰胡宿爲左諫議大夫、樞密副使。宿謹靜，尤顧惜大體。羣臣方建利害，多更張庶事以革弊，宿獨曰：「變法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

[61]乙巳，詔給前宰相富弼月俸之半，弼固辭不受。

[62]丁未，諫官司馬光奏：「臣昔通判并州，曾三上章乞早定繼嗣。是時臣疏遠在外，猶不敢隱忠愛死；況今日侍陛下左右，官以諫諍爲名。竊惟國家至大至急之務，莫先於此，若舍而不言，是臣懷姦以事陛下，罪不容葅醢。伏望陛下少加省察。」光既具劄子，復面請之。帝時箇默不言，雖執政奏事，首肯而已。及聞光言，沈思良久，

曰：「得非欲選宗室爲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爾。」光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因令光以所言付中書。光曰：「不可，願陛下自以意諭宰相。」是日，光復言江、淮鹽事，詣中書白之。宰相韓琦問光：「今日復何所言？」光默計此大事，不可不使琦知，思所以廣上意者，卽曰：「所言宗廟社稷大計也。」琦喻意，不復言。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六十 起重光赤奮若(辛丑)九月，盡玄黓攝提格(壬寅)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嘉祐六年 遼淸寧七年。(辛丑、一〇六一)

[1] 九月，癸丑，詔三司，以河北秋稼甚登，其出內藏庫緡錢一百萬，助糴軍儲。

[2] 壬戌，知諫院楊畋、司馬光等言：「故事，凡臣僚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內臣，不過去御座數步，恐漏泄機事非便。」詔：「自今止令御藥使臣及扶侍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喚，餘悉屏之。」

[3] 司馬光復奏請早定繼嗣曰：「臣不敢望陛下便正東宮之名，但願陛下自擇宗室仁孝聰明者，養以爲子，官爵居處，稍異於衆人，天下之人，皆知陛下意有所屬，以係遠近之心，願果斷而速行之。」

初，韓琦既默喻光所言，後十日，有詔令與殿中侍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戶利害，洙與

光屛人語曰：「日者大饗明堂，韓公攝太尉，洙爲監察，公從容謂洙曰：『聞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書，欲發此議，無自發之。』行戶利害，非所以煩公也，欲洙見公達此意耳。」於是光復具奏，且面言：「臣向者進說，陛下欣然，意謂卽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悟曰：「送中書。」光至中書，見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矣。」琦等皆拱手曰：「敢不盡力！」

洙尋具奏，乞擇宗室之賢者立以爲後。既發奏狀，謂家人曰：「我今日入一文字，言社稷大計，若得罪，大者死，小者貶竄，汝輩當爲之備。」下奏狀者未返，洙得病暴卒。御史中丞王疇等乞優加賻贈，與一子官，賜錢十萬。【考異】李燾引御史臺記云：洙飲藥死。按仁宗容納諫臣，洙不當有飲藥之事，今不取。

時知江州呂誨亦上言曰：「臣竊聞中外臣僚以聖嗣未立，屢有密疏，請擇宗人。伏望陛下念根本之重，爲宗廟之計，檢會前後臣僚奏議，廷對大臣，審擇宮邸，以親以賢，稽合天意。萬一姦臣陰有附會，陽爲忠實以緩上心，此爲患之最大者，不可不察也。」【考異】李燾曰：按神宗朱墨二錄、誨附傳，并云誨上疏請早建皇嗣，韓琦以誨及司馬光疏，遂定計，用英宗知宗正寺。而司馬光墓志銘

獨不載其事，誨奏議又不存此本，不知何也。誨之孫謹嘗爲誨補傳，乃有此疏，亦不知何從得之。今掇取附見。

4冬，十月，壬午，樞密院「請自今前後省內臣入仕，並理三十年磨勘；已經磨勘者，理二十年；其以勞得減年者，毋得過五年。」

初，沙苑闕馬，秦州置場，以券市之。內侍李繼和初領其職，不數月，得馬千數。梁適薦之，詔減磨勘三年。舊制，內侍入仕，二十年始得磨勘；自是有以勞進官者，皆引繼和爲例，故有是奏。詔從之。

5詔太常禮院修謚法。初，本院言：「今所用謚法，乃雍熙年中所定，其間字數，比賀琛、沈約、王彥威所錄多舛誤，請別編修。」從之。

6丙戌，詔京西、淮、浙、荊湖增置都同巡檢。

7壬辰，起復前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爲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考異】宋史作前右衛大將軍，長編作左衛大將軍。今從宋史仁、英兩本紀。

初，司馬光既以所上章送中書，內復出知江州呂誨章。宰相韓琦與同列奏事垂拱殿，讀光、誨二章，未及有所啓，帝遽曰：「朕有此意久矣，但未得其人。」因左右顧曰：「宗室中誰可者？」琦曰：「此事非臣等所可議，當出自聖擇。」帝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近不惠；大者可也。」琦請其名，帝曰：「宗實，今三十許歲矣。」議定，將退，琦復奏曰：「此事

甚大，臣等未敢施行。陛下今夕更思之，來日取旨。」明日，奏事垂拱殿，又啓之，帝曰：「決無疑矣。」琦曰：「事當有漸，容臣等商量所除官。」時宗實猶居父喪，乃議起復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帝喜曰：「甚善！」琦又曰：「事不可中止，陛下斷以不疑，乞從內批出。」帝曰：「此豈可使婦人知之，只中書行可也。」遂降此詔。

帝自至和末得疾，廷臣多請早立嗣，帝悉未許，如是五六年，言者亦稍怠。琦嘗獨請建學內中，擇宗室之謹厚好學者升于內學，冀得親賢，因屬大事，欲以此感動帝意，乘間即言宜早立嗣。帝曰：「後宮一二將就館，卿且待之。」後皆生皇女。一日，琦取漢書孔光傳懷之以進，曰：「漢成帝無嗣，立弟之子。彼中才之主，猶能如是，況陛下乎！願以太祖之心爲心，則無不可者。」於是因光等言，卒成帝意。【考異】李燾曰：韓琦新、舊傳云：包拯、范鎭交章論述，每輒留中。按嘉祐元年，范鎭最先建議，司馬光次之。包拯此時猶在江寧，十二月詔爲開封，拯本傳亦不云與鎭交章論述。及拯自開封遷御史中丞，始乞豫建，時嘉祐三年六月矣。今略加删潤，使不失事實。又韓琦傳稱誨疏與司馬光疏同自內出，然光疏則先自納于中書矣，若謂同日進呈則可也。

[8]癸巳，以諸王宮侍講、屯田員外郎、編校書籍長垣王獵爲宗正寺伴讀。獵爲宮僚凡十三年，於宗實有輔導功，故首用之。

初，吳奎在翰林，薦獵可任經筵、文館之職。宰相韓琦指獵名謂執政曰：「惟此人與孟

恂不通私謁，足見其有守。」恂時爲都官郎中，遂與獵並除編校書籍。

[9]戊戌，以太廟南舊府司爲知宗正寺廨宇。

[10]十一月，丁巳，起復右衞大將軍、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宗實上表請終喪，帝以問韓琦，琦曰：「陛下既知其賢而選之，今不敢遽當者，蓋器識遠大，所以爲賢也。願固起之。」表四上，乃從其請。

[11]庚申，左騏驥使、入內都知史志聰，落都知，提點集禧觀。殿中侍御史韓縝言：「親從布列宿衞，所以奉至尊，戒不虞也。使主者得私役，則禁衞之嚴弛矣。」事下開封府。故事，有獄，司錄參軍必白知府乃敢鞫治。于是多爲志聰地者，司錄參軍南安呂璹獨窮竟之。志聰卒坐此黜。

[12]癸亥，以壽星觀新作眞宗神御殿爲永崇殿。先是上清宮災而壽星殿獨存，遂建爲壽星觀。或言壽星殿像則眞宗御容也，於是別建神御殿。天章閣侍講呂公著言：「都城中，眞宗既有三神御殿矣，營創不已，非祀無豐昵之義，請罷其役。」不許。

[13]己巳，夏國主諒祚言：「本國竊慕漢衣冠，今國人皆不用蕃禮，明年欲以漢儀迎待朝廷使人。」許之。

14 乙亥，樞密院上所編機要文字一千一百六十一册，自初纂集訖成書，凡四年餘。

15 戊寅，許康州刺史李樞以己官封贈父母。

16 是月，遼以知黃龍事阿里質舊作阿里只，今改。爲南院大王。【考異】遼道宗紀繫於十一月壬午。考是月庚戌朔，不得有壬午日，壬午乃十二月三日也，今闕其日。

17 十二月，丙戌，復豐州。

18 庚寅，命諸路總管集隨軍功過簿，以備遷補。

19 以周敦頤爲國子博士、通判虔州。

初，敦頤爲合州判官，部使者趙抃惑於譖口，臨之甚威，敦頤處之超然。至是抃守虔，熟視敦頤所爲，乃大悟，執其手曰：「吾幾失君矣！今日乃知周茂叔也。」

20 太常禮院言：「明年正旦，大慶殿當受朝賀，其三日上辛，祈穀于上帝，前三日不作樂，請如慶曆元年故事用次辛。」從之。【考異】李燾曰：慶曆元年正月辛亥朔，御大慶殿受朝。二年正月丙午朔，不受朝。會要稱慶曆二年，誤也，當作元年。

21 甲午，殿前都指揮使、建雄節度使許懷德卒，贈侍中，謚榮毅。

懷德年八十，猶筋力過人，在宿衛十四年，數乞身，帝不許。懷德曰：「臣年過矣，儻爲御史所彈，且不得善罷。」即詔減數歲。懷德自擢守邊，連以畏懦被謫，已而與功臣並進典

軍；及坐請託得罪，去而復還。遭時承平，保寵終祿，蓋有天幸云。

[22]辛丑，三館、祕閣上所寫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遣中使詔中書、樞密院合三館、祕閣官，即崇文院賜宴以獎其勤。仍詔兩制看詳所獻遺書，擇可取者，令編校官覆校，寫充定本。

七年遼清寧八年。（壬寅、一〇六二）

[1]春，正月，癸丑，遼主如鴨子河。

[2]壬戌，帝御宣德門觀燈，顧從臣曰：「此因歲時與萬姓同樂耳，非朕獨肆游觀也。」先是諫官楊畋、司馬光等以去年水災，乞罷上元觀燈，故特宣諭之。

[3]辛未，復命皇姪宗實爲秦州防禦使、知宗正事（寺）。

[4]乙亥，詔太常禮院：「自今南郊以太祖皇帝定配，改溫成皇后廟爲祠殿，歲時令宮臣以常饌致祭。」

先是詔太常禮院檢詳郊廟未順之事，乃言：「自皇祐五年，詔書以三聖並侑爲定制，雖出孝思，然其事頗違經禮。又，溫成皇后廟四時祭奠，並同太廟之禮，蓋當時有司失于講求。昔高宗遭變，飭己思咎，祖己訓以祀無豐于昵。況以嬖寵列于秩禮，非所以享天心，奉祖宗之意也。」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曰：「追尊尊以饗帝，義之至；推親親以饗親，仁之極。尊

尊不可以瀆，故郊無二主；親親不可以僭，故廟止其先。今三后並侑，欲以致孝也，而適所以瀆乎饗帝；後宮有廟，欲以廣恩也，而適所以瀆乎饗親。請如禮官所議。」故降是詔。

5二月，己卯朔，更江西鹽法。

初，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由是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于厚利，或以販鹽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往往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鬬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

朝廷以爲患，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乘驛會所屬監司及知州、軍、通判議。于是炳等合議，以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戶夏稅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稅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及江西、福建、廣東轉運司、虔州官吏，又請「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既又命比部員外郎曾楷詣廣南與監司復議通廣南鹽，而轉運判官陳從益，請「惠、循、梅、潮置五都倉貯鹽，令虔州募鹽鋪戶，入錢二州，趣五倉受鹽，還二州貿易。所謂變私鹽

爲官鹽，易盜賊爲商旅。」廷議難之，卒用炳、扶等策；然歲纔增羅六十餘萬斤。

6 辛巳，以知蘄州張田提舉荆湖南路刑獄。諫官司馬光再疏言田傾邪險薄，不可任以監司。尋改知湖州。

7 癸卯，詔兗國公主入內，安州觀察使、駙馬都尉李瑋知衞州，瑋所生母楊氏歸其兄璋，公主乳母韓氏出居外，公主宅句當內臣梁懷吉歸前省，諸色祗應人皆散遣之。

懷吉等既坐責，公主恚懟，欲自盡，或縱火欲焚第，以邀帝必召懷吉等還，帝不得已，亦爲召之。諫官楊畋、司馬光、龔鼎臣等皆諫，帝弗聽。然公主意終惡瑋，不肯復入中閤，狀若狂易，欲自盡數矣。苗賢妃與俞充儀謀，使內臣王務滋管句駙馬宅以伺瑋過。瑋素謹，務滋不得其過，乃告苗、俞曰：「但得上旨，務滋請以卮酒了之。」苗、俞白帝，帝不答；頃之，帝與皇后同坐，俞又白之，皇后曰：「陛下念章懿太后，故瑋得尙主，今柰何欲爲此！」都知任守忠在旁曰：「皇后之言是也。」務滋謀訖不行，尋有是命。

8 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言：「陝西之兵，廂禁軍凡二十五萬，其間老弱、病患、技巧占破數乃過半，請下諸路，揀其不任征役者汰之，敢占技巧者論如法。」從之。

9 是月，遼主駐納葛濼。

10 三月，戊申朔，遼樞密使楚王蕭革致仕。

革以諂佞結主知，怙權黷貨，戕害忠直。遼主漸悟其姦，寵遇日衰，故罷，然猶進封鄭國王。【考異】遼史於蕭革罷官不載其實事。長編云：皇太叔宗元與其相某謀作亂，及相以貪暴黜，宗元懼，謀愈急。所謂相某者，當指革而言。當時南北傳聞，不得其實；以重元爲宗元，亦傳聞之異也，今從遼史。

[11]辛亥，詔禮部貢舉。

[12]壬子，兗國公主降封沂國公主，安州觀察使李瑋爲建州觀察使，落駙馬都尉。自公主入禁中，瑋兄璋上言：「瑋愚騃，不足以承天恩，乞賜離絕。」帝將許之。司馬光又言：「陛下始者追念章懿太后，故使瑋尙主，欲以申固姻戚，常貴其家。今瑋母子離析，家事流落，大小憂愁，殆不聊生，豈陛下初意哉！近者章懿太后忌日，陛下閱奩中故物，思平生居處，獨能無雨露之感、悽愴之心乎！瑋既蒙斥，公主亦不得無罪。」帝感悟，遂幷責公主，待李氏恩禮不衰，且賜瑋黃金二百兩，謂曰：「凡人富貴，亦不必爲主婿也！」

[13]癸丑，大宗正司言右衞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乞還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告敕，不許。

[14]乙卯，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孫抃爲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同羣牧制置使。抃居兩府，年益耄，無所可否，又善忘，好事者至傳以爲口實。時樞密使張昪請老，朝議以抃當次補，必不勝任；殿中侍御史韓縝因進見，極言抃不材，雖無顯過，乞置諸散地，

監察御史裏行傅堯俞亦以爲言。忭〔抃〕遂稱疾求免，許之。

以樞密副使、禮部侍郎趙槩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吳奎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15丙辰，召右正言、知蔡州王陶赴諫院供職。陶言：「臣與唐介、范師道、呂誨、趙抃同出爲郡，今獨召臣與師道，非是，請還介等職任。」時師道亦自福州召爲鹽鐵副使，誨、抃及介皆未還故。

16丁巳，詔：「審刑院奏補京朝官，初該磨勘者，自今須有舉主一員，方聽改官。」

17庚申，以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錢象先爲右諫議大夫、知蔡州。象先善講說，語約而義明。帝有所顧問，必依經以對，反覆諷諭，遂及當世之務，號知經術。留侍經筵前後十五年，時被恩禮。故事，講官分日迭進，象先已得請補外，帝曰：「大夫行有日，且講徹一編。」于是同列罷進者浹日。

18以天章閣侍講、崇文院檢討呂公著爲天章閣待制兼侍讀。公著初召試中書，將除知制誥，三辭不就，故有是命。

19辛酉，命參知政事歐陽修提舉三館、祕閣寫校書籍。

20壬申，徐州言彭城縣白鶴鄉地生麪，凡十餘頃，民皆取食。帝遣內侍竇承秀往視之。

占曰：「地生麪，民將飢也。」既而濠州亦言鍾離縣地生麪，民取食之。

[21]夏，四月，壬午，宰臣韓琦等上所修嘉祐編敕，起慶曆四年，盡嘉祐三年，凡十二卷；其元降敕但行約束而不立刑名者，又析爲續附令敕，凡五卷。詔頒行。

[22]己丑，夏國主諒祚上表求太宗御製詩草隸書石本，欲建書閣寶藏之，且進馬五十匹，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及本朝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其馬。諒祚又求尙主，詔答以昔嘗賜姓，不許。

[23]壬辰，改命起居舍人、知制誥兼侍講司馬光爲天章閣待制。

先是光與呂公著並召試中書，光已試而公著終辭。及除知制誥，光乃自言：「拙于文詞，本當辭召，初疑朝廷不許，故黽勉從命。繼聞公著終辭得請，臣始悔恨向者之不辭而妄意朝廷之不許也。」章九上，卒改他官。

[24]五月，丁未朔，命起居舍人、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仍知諫院。

光上疏曰：「陛下有中宗之嚴恭，文王之小心，而小大之政多謙讓不決，委之臣下。誠所委之人常得忠賢則可矣，萬一有姦邪在焉，豈不危甚！古人所謂委任而責成效者，擇人而授之職業，叢脞之務，不身親之，至于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不由己出不可也。

又，頃以西鄙用兵，權置經略安撫使，一路之兵得以便宜從事，及西事已平，因而不廢。

其河東一路，總二十二州軍，曷時節度使之權，不過如是而已。」

又謂：「大臣典諸州者，多以貴倨自恃，轉運使欲振舉職業，往往故違戾而不肯從。夫將相大臣，在朝廷之時，則轉運使名位固相遠矣；及在外爲知州，則轉運使統諸州職也，烏得以一身之貴庇一州之事，而令轉運使不得問哉！

自景祐以來，國家怠于久安，樂因循而務省事，執事之臣，頗行姑息之政。于是胥吏讙譁而斥逐御史中丞，輦官悖慢而廢退宰相，衞士凶逆而獄不窮姦，其餘有一夫流言於道路而爲之變令推恩者多矣。凡此數者，殆非所以習民于上下之分也。夫朝廷者，四方之表儀也，朝廷之政如是，則四方必有甚焉者。遂至元帥畏偏裨，偏裨畏將校，將校畏士卒；姦邪怯懦之臣，或有簡省教閱，使之驕惰，保庇羸老，使之繁冗，屈撓正法，使之縱恣，詆訛粟帛，使之憤惋，甘言謟笑，靡所不至，于是士卒翕然譽之，而歸怨于上矣。

臣愚以爲陛下當奮剛健之志，宣神明之德，凡羣臣奏事，皆察其邪正，辨其臧否，熟問深思，求合于道，然後賞罰黜陟，斷而行之，則天下孰不曠然悅喜！其餘民事，皆委之州縣，一斷于法，或法重情輕、情重法輕，可殺可徒，可宥可赦，並聽本州申奏，決之朝廷，何必出于經略安撫使哉！轉運使規畫號令，行下諸州，違戾不從者，朝廷當辨其曲直。若事理實可施行，而州將恃貴勢故違之者，當罪州將，勿罪轉運使。將校士卒之於州縣及所統之官

或公卿大臣，有悖慢無禮者，明著階級之法，使斷者不疑。將帥之官，廢法違道以取悅于下，歸怨于上者，當隨其輕重，誅竄廢黜；公正無私，御衆嚴整者，當量其才能，擢用褒賞。如是則上雖勤而下用命矣。」

又曰：「食貨者，天下之急務，願復置總計使之臣，使宰相領之。若府庫空竭，閭閻愁困，四方之民，流轉死亡，而曰我能論道經邦，燮理陰陽，非愚臣之所知也！」

[25]己酉，龍圖閣直學士、吏部員外郎兼侍講、知諫院楊畋卒，贈右諫議大夫。畋素謹畏，每奏事，必發封數四而後上之。自奉甚約，及卒，家無餘貲。特賜黃金二百兩。其後端午賜講讀官御飛白書扇，亦遣使特賜，置其柩所。

[26]己未，以知荆南府李參爲羣牧使。執政初議欲用參爲三司使，孫抃獨不可，曰：「此人若主計，外臺承風刻削，則天下益困弊矣。」乃不果用。

[27]庚申，大宗正司言，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繳還秦州防禦使、知宗正事敕告，詔不許。

[28]庚午，樞密副使、給事中包拯卒，贈禮部尚書，謚孝肅。

拯性峭直，立朝剛毅，人以其笑爲黃河清。知開封府時，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然奏議平允，常惡俗吏苛刻，務爲敦厚，雖甚疾惡，未嘗不推以忠恕。平居無

私書，故人親黨有干請，一皆絕之。居家儉約，衣服器用飲食，雖貴如布衣時。

[29]六月，丙子朔，歲星晝見。

[30]遼主駐圖庫里。舊作拖古烈，今改。

[31]癸未，以單州團練使劉永年知代州。

遼人取山木，積十餘里，輦載相屬於路，前守懼生事，不敢遏，永年曰：「敵人伐木境中而不治，他日將不可復制。」遣人縱火，一夕盡焚之。上其事，帝稱善。遼移文代州捕縱火盜，永年報曰：「賊固有罪；然在我境，何預汝事！」遂不敢復言。

[32]鄜延經略司言：「得宥州牒，夏國改西市監軍司爲保秦〔泰〕軍，威州監軍司爲靜塞軍，綏州監軍司爲祥祐軍，左廂監軍司爲神勇軍。」且言：「諒祚舉措，近歲多不循舊規，恐更僭擬朝廷名號。漸不可長，乞擇一才臣下詔詰問，以杜姦萌。」從之。

于是遣供備庫副使張宗道賜諒祚生辰禮物。宗道初入境，迎者至，欲先宗道行馬，及就坐，又欲居東，宗道固爭之。迎者曰：「主人居左，禮之常也，天使何疑焉！」宗道曰：「宗道與夏主比肩以事天子，夏主若自來，當爲賓主。爾陪臣也，安得爲主人！當循故事，宗道居上位。」爭久不決，迎者曰：「君有幾首，乃敢如是！」宗道大笑曰：「宗道有一首耳，來日已別家人。今欲取宗道首則取之，宗道之死得其所矣，但夏國必不敢耳。」迎者曰：「譯者

失詞，某自謂無兩首耳。」宗道曰：「譯者失詞，何不斬譯者！」乃先宗道。迎者曰：「二國之歡，有如魚水。」宗道曰：「然，天朝，水也，夏國，魚也。水可無魚，魚不可無水。」

33丁亥，祕閣上補寫御覽書籍。

先是歐陽修言：「祕閣初爲太宗藏書之府，並以黃綾裝潢，號曰太清本。後因宣取入內，多留禁中，而書頗不完。請降舊本，令補寫之。」遂詔龍圖、天章、寶文閣、太清樓管句內臣，檢所闕書錄上，于門下省補寫。至是上之，賜判祕閣范鎭及管句補寫官銀絹有差。

34辛丑，遼以右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瑪陸(舊作馬六。)爲奚六部大王。

35是月，遼主御清涼殿，放進士王鼎等九十三人。

36秋，七月，戊申，太白經天。

37壬子，太常禮院言：「皇祐參用南郊百神之位，不應祀法。宜如隋、唐舊制，設昊天上帝、五方位，以眞宗配，而五人帝、五官神從祀，餘皆罷。又，前一日親饗太廟，當時嘗停孟冬之薦。攷詳典禮，宗廟時祭，未有因嚴配而輟者。今明堂去孟冬畫日尙遠，請復薦廟。前者祖宗並侑，今因典獨配，前者地祇、神州並饗，今以配天而亦罷，是皆變禮中之大者也。開元、開寶二禮，五帝無親獻儀。舊禮，先詣昊天奠獻，五帝並行分獻，以侍臣奠幣，皇帝再拜，次詣眞宗神座，於禮爲允。」詔恭依，而五方帝亦行親獻。

[38]甲寅，廣西轉運使李師中，轉運判官劉牧，各罰銅二十斤。

先是嶺南多曠土，茅菅茂盛，蓄藏瘴毒。師中募民墾田，縣置籍，期永無稅，以種及三十頃爲田正，免科役。于是地稍開闢，瘴毒減息。而師中與牧坐擅除稅不以聞，故蒙罰。

[39]甲子，以知虔州趙抃爲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

[40]丁卯，右衞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辭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不許。

[41]是月，右正言王陶上疏曰：「去歲親發德音，稽唐故事，擇宗子使知宗正寺。中外聞之，咸謂此舉設施安穩，不驚人耳目，而天下搖搖之心一旦而定。厥後寖聞稽緩，四方觀聽，豈免憂疑！流言或罪宗實，以爲自唐以來判宗正寺者，皆用宗子，求之典故，乃一尋常差遣，何必過爲辭讓。或云事由宮中嬪御、宦官姑息之言，聖意因而微惑。臣聞宗實自有此命以來，夙夜恐懼，閉門不敢見人。昨自二月服除，今半年有餘矣。臣恐天下之人，謂陛下始者順天心人欲而命之，今者聽左右姑息之言而疑之，不獨百世之後，使人歎惜聖政始卒之不一，亦恐自今遠近中外姦雄之人得以窺伺間隙矣。」因請對，言宮嬪、宦官有以惑聖聰，而使宗實畏避不敢前。帝問陶：「欲別與一名目，如何？」陶對曰：「此止是一差遣名目，乞與執政大臣議之。」帝曰：「當別與一名目。」於是韓琦等始有立爲皇子之議。

[42]八月，乙亥朔，内出明堂樂章迎神、送神曲，肄于太常。

43丙子，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辭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許之。

初，宗實屢乞繳還告敕，帝謂韓琦曰：「彼既如此，盍姑已乎？」琦曰：「此事安可中輟！願陛下賜以手札，使知出自聖意，必不敢辭。」比遣使召之，稱疾不入。琦與歐陽修等私議曰：「宗正之命既出，外人皆知必爲皇子矣，不若遂正其名。」修曰：「知宗正寺告敕付閤門，得以不受；今立爲皇子，止用一詔書，事定矣。」遂入對，乞聽宗實辭所除官。帝曰：「勿更爲他名，便可立爲皇子，明堂前速與了當。」琦因請諭樞密院。及張昪至，帝面諭之，昪曰：「陛下不疑否？」帝曰：「朕欲民心先有所繫屬，但姓趙者始（斯）可矣。」昪即再拜稱賀。琦等乞帝書手札付外施行。既退，輔臣未分廳，中使已傳手札至中書。

丁丑，琦召翰林學士王珪令草詔，珪曰：「此大事也，非面受旨不可。」明日，請對，曰：「海內望此舉久矣，果出自聖意乎？」帝曰：「朕意決矣。」珪再拜賀，始退而草詔。歐陽修歎曰：「眞學士也！」

己卯，詔曰：「人道親親，王者之所先務也。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皇兄濮安懿王之子，猶朕之子也，少鞠于宮中，聰知仁賢，見於夙成。日者選宗子近籍，命以治宗正之事，使者數至其第，乃崇執謙退，久不受命，朕默嘉焉。夫立愛之道，自親者始，其以爲皇子。」辛巳，帝悉召宗室入宮，諭以立皇子之意。

壬午，詔入內內侍省皇城司，卽內香藥庫之西偏，營建皇子位。

癸未，賜皇子名曙。

[44] 邈川首領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今改。既老，國事皆委其子棟戩，舊作董氈，今改。知秦州張方平嘗誘棟戩入貢，許奏爲防禦使，棟戩尋遣使入貢。知雜御史吳中復劾奏方平擅以官爵許戎狄，啓其貪心，方平議遂不行。

先是遼以女妻棟戩，與之共圖夏國，夏主諒祚與戰，屢爲所敗。及是諒祚舉兵擊棟戩，屯于古渭州，其熟戶酋長皆懼，亟請方平求救。方平懼，飾樓櫓爲守城之備，盡籍諸縣馬，悉發下番兵。皇祐末，古渭州熟戶反，增秦州戍兵甚多，事平，文彥博悉分屯永興、涇原、環慶三路，期有警則召之，以省芻糧，謂之下番兵。方平至是乃發之，關西震聳，仍驛奏乞發京畿禁軍十指揮赴本路。樞密使張昪言于帝曰：「臣昔在秦州，邊人言西戎欲入寇者甚衆，後皆無事實。今事未可知，而發京畿兵以赴之，驚動遠近，非計也，請少須之。」帝從其言。數日，方平復奏諒祚已引兵西去擊棟戩矣。諒祚尋復爲棟戩所敗，築堡于古渭州之側而還。

諫官司馬光因劾奏方平怯懦輕舉，請加竄謫；宰相曾公亮獨右方平，乃言曰：「兵不出塞，何名爲輕舉？且寇所以不入者，以有備故也。有備而賊不至，顧以輕舉罪之，邊臣自

是不敢爲先事之備矣。」光奏三上。甲申，徙方平知應天府。

[45]乙酉，詔太常寺登歌用柷、敔，用翰林學士王珪言也。

[46]辛卯，以司封郎中江南李受爲皇子位伴讀，改宗正寺伴讀王獵爲皇子位說書。

壬辰，詔權以皇城司廨宇爲皇子位。乃命入內高班王中慶、梁德政發車乘津置行李入內。帝既下己卯詔書，皇子猶堅臥稱疾不入。司馬光、王陶等言：「凡人見絲毫之利，至相爭奪，今皇子辭不貲之富，已三百餘日不受命，其賢於人遠矣。有識聞之，足以知陛下之聖，能爲天下得人。然臣聞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而行，使者受命不受辭；皇子不當避遜，使者不當徒反。凡詔皇子內臣，皆乞責降，且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帝與輔臣謀之，韓琦曰：「今旣爲陛下子，何所間哉！願令本宮族屬敦勸，及選親信內人就諭旨，彼必不敢違也。」

丁酉，賜皇子襲衣、金帶、銀絹各一千。詔登州防禦使·同判大宗正事從古、沂州防禦使虢國公宗諤敦勸皇子，仍與潤王宮大將軍以上同入內，皇子若稱疾，卽乘肩輿。己亥，從古等言皇子猶固稱疾。是夕，使者往返數四，留禁門至四鼓，皇子終不至，乃詔改擇異日。

庚子，以立皇子告天地、宗廟及諸陵。

辛丑，皇子以肩輿入內。先是宗諤責皇子曰：「汝爲人臣子，豈得堅拒君父之命而終不

受邪？我非不能爲衆人執汝，強置汝于肩輿，恐使汝遂失臣子之義，陷于惡名耳。」

皇子初讓宗正，與記室周孟陽謀之，所上表皆孟陽筆也，每一表，餉孟陽十金。孟陽辭，皇子曰：「此不足爲謝，俟得請于朝，方當厚賞耳。」凡十八表，孟陽獲千餘緡。及立爲皇子，猶固稱疾，孟陽入見於臥內曰：「主上察知太尉之賢，參以天人之助，乃發德音。太尉獨稱疾堅臥，其義安在？」皇子曰：「非敢徼福，以避禍也。」孟陽曰：「今已有此迹，設固辭不拜，使中人別有所奏，遂得燕安無患乎？」皇子撫榻而起曰：「吾慮不及此。」遂與宗諤等同入內，良賤不滿三十口，行李蕭然，無異寒士，有書數櫥而已。

甲辰，皇子見帝于淸居殿。自是，日再朝于內東門，或入侍禁中。

九月，乙巳朔，以皇子爲齊州防禦使，進封鉅鹿郡公。

47己酉，朝饗景靈宮。庚戌，饗太廟。辛亥，大饗明堂，大赦。

令天下係帳存留寺觀及四京管內雖不係帳而舍屋百間以上者，皆特賜名額。諫官司馬光言：「釋、老之教，無益治世，而聚匿遊惰，耗蠹良民，是以國家著令，有創造寺觀百間以上者，聽人陳告，科違制之罪，仍卽時毀撤。蓋以流俗戇愚，積弊已深，不可猝除，故爲之禁限，不使繁滋而已。今若有公違法令，擅造寺觀及百間以上，則其罪已大。幸遇赦恩，免其罪犯可矣，其棟宇瓦木，猶當毀撤，沒入縣官。今既不毀，又明行恩命，賜之寵名，是勸之

也。今立法以禁之于前，而發赦以勸之于後，恐自今以往，姦猾之人，將不顧法令，依憑釋、老之教以欺誘愚民，聚斂其財，廣營寺觀，務及百間，以冀後赦之恩，不可復禁矣。伏望追改前命，更不施行。」

[48]初，帝饗明堂，方宿齋，而充媛董氏疾革，使白皇后曰：「妾不幸即死，願勿亟聞以慁上精意。」后汯然從之。壬子，帝臨奠悽惻，追贈婉儀；癸丑，加贈淑妃，特遷其父右侍禁資爲內殿崇班，官其弟姪四人，葬奉先資福院。後又命有司爲之定謚及行册禮，于葬日仍給鹵簿。

司馬光言：「古者婦人無謚，近世惟皇后有謚及有追加策命者。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于婦人。伏望特詔有司，悉罷議謚及册禮事，其葬日更不給鹵簿，凡喪事所需，悉從減損。」帝嘉納之。

[49]己未，內外官並以明堂赦書加恩，宰相韓琦封儀國公。

[50]戊辰，改壽星觀爲崇先觀。

[51]冬，十月，乙亥，皇子上表辭所除官，賜詔不允。

[52]甲午，命知制誥王安石同句當三班院。

先是安石糾察在京刑獄。有少年得鬬鶉，其儕求之，不與，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追殺之，開封府按其人罪當死。安石駮之曰：「按律，公取、竊取皆爲盜，此不與而彼強攜以

去，是盜也。追而毆之，是捕盜也。雖當死〔死當〕勿論。」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爲是，詔放安石罪。舊制，放罪者皆詣閤門謝，安石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臺舉奏之，釋不問。

[53]以祕閣校理蔡抗爲廣東轉運使。

先是岑水銅冶大發，官市諸民，止給空文，積逋鉅萬。姦民無所取資，羣聚私鑄，與江西鹽盜合，郡縣患之，督捕甚嚴。抗曰：「采銅皆惰游之民，銅悉入官而不畀其直，非私鑄，衣食安所給！又從而誅之，是罔民也。」因命銅入即給其直，民皆樂輸，私鑄遂絕。番禺歲運鹽給英、韶二州，道遠，多侵竊雜惡。抗命十舟爲一運，擇攝官主之，歲終，會其殿最。是歲，鹽課增十五萬緡。

[54]乙未，太白晝見。丙申，詔：「天下常平倉多所移用，而不足以支凶年，其令內藏庫與三司共支緡錢一百萬，下諸路助糴之。」從右正言、判司農寺王陶所請也。

[55]十一月，己巳，進封沂國公主爲岐國公主，建州觀察使、知衛州李瑋改安州觀察使，復爲駙馬都尉。

[56]十二月，皇城司邏卒吳清等密奏富人張文政嘗殺人，有司鞫問無狀，願得清詰所從，而主者不遣。御史傅堯俞言：「陛下惜清，恐自是不復聞外事矣。不若付之有司，辨其是非

而賞罰之，則事之上聞者皆實，乃所以廣視聽也。」諫官司馬光等亦極言其害。詔清等決杖，配下軍。

57遼知樞密北院事蕭圖固哩，舊作圖古哩，今改。辨敏，善伺顏色，應對合上旨。太后嘗曰：「有大事，非圖固哩不能決。」由是眷遇日隆。庚辰，授北院樞密使，許便宜從事。圖固哩好聚斂，專愎，變更法度。時皇太叔重元有異志，圖固哩爲樞密數月，所薦引多重元之黨，其姦佞如此。

58癸未，遼主如西京。

59戊子，遼以太后行再生禮，曲赦西京囚。

60丙申，幸龍圖、天章閣，召輔臣、近侍、三司副使、臺諫官、皇子、宗室、駙馬都尉、主兵官觀祖宗御書。又幸寶文閣，爲飛白書，分賜從臣，下逮館閣。作觀書詩，韓琦等屬和。遂宴羣玉殿。傳詔學士王珪撰詩序，刊石于閣。

61庚子，再召羣臣於天章閣觀瑞物，復宴羣玉殿。帝曰：「天下久無事，今日之樂，與卿等共之，宜盡醉勿辭。」賜禁中花、金盤、香藥。又召韓琦至御榻前，別賜酒一巵。從臣霑醉，至暮而罷。

62是歲，冬無冰。天下斷大辟一千六百八十三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六十一 起昭陽單閼(癸卯)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嘉祐八年 遼清寧九年。(癸卯、一〇六三)

[1]春，正月，己酉，翰林學士范鎮知貢舉。

[2]辛亥，遼主如鴛鴦濼。

立皇子濬爲梁王。濬爲皇后所生，幼而能言，好學，知書。遼主嘗曰：「此子聰慧，殆天授與！」時年六歲，封爲王。

[3]癸丑，詔夏國主諒祚：「所遣進奉人石方，稱宣徽南院使，非陪臣官號；自今宜遵用誓詔，無得僭擬！」

[4]丙寅，以龍圖閣直學士、知審官院韓贄兼判都水監。初，置都水監，欲重其事，以知雜

御史判。至是知雜趙抃辭以不知水事，故命贄焉。

[5]戊辰，宰相韓琦言：「秦州永寧寨，舊以鈔市馬，自修古渭寨，在永寧之西，而蕃、漢多互市其間，因置買馬場，凡歲用緡錢十餘萬，實耗國用。」詔復置場永寧，罷古渭寨所置場，蕃部馬至，徑鬻于秦州。

[6]己巳，以充儀俞氏爲昭儀，婕妤楊氏爲修儀，周氏爲婉容。

[7]辛未，遼禁民鬻銅。

[8]二月，癸未，帝不豫。甲申，降天下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9]乙酉，太子少傅致仕田況卒，贈太子太保，謚宣簡。

況明敏有文武才，其論天下事甚多，如併樞密院於中書以一政本，日輪兩制館閣一員於便殿備訪問，以錫慶院廣太學，興鎮戎軍、原、渭等州營田，汰諸路宣毅、廣捷等冗軍，策元昊勢屈納款，必令盡還延州侵地，無過許歲幣，併入中青鹽，請戮陝西陷沒主將隨行親兵。其論甚偉，然不盡行也。

始，遼侵澶州，略得數百人，以屬況父延昭，延昭哀之，悉縱去，因自脫歸中國，生八子，多知名。況，長子也。保州之役，況殺降卒數百人，朝廷壯其決，後大用之。然卒無子，以兄子爲後。

10 丙戌，中書、樞密院奏事於福寧殿之西閤，見帝所御幄帟、裀褥皆質素暗弊，久而不易。帝顧韓琦等曰：「朕居宮中，自奉正如此耳。此亦生民之膏血也，可輕費之哉！」

11 三月，甲辰，詔前鄆州觀察推官孫兆、邠州司戶參軍單驤診御脈。帝初不豫，醫官宋安道等進藥，久未效，而兆與驤皆以醫術知名，特召之。丙午，詔中書劾宋安道等罪以聞。

12 戊申，太子太保致仕龐籍卒。時帝不豫，廢朝、臨奠皆不果，第遣使弔賻其家，贈司空兼侍中，謚莊敏。

籍長於吏事，持法深峭；軍中有犯者，至或斷斬刳磔，或累笞至死，以故士卒畏服；而治民有惠愛。及爲相，議者以爲聲望減於治郡時云。

13 甲寅，昭德軍節度使、同平章事李昭亮卒，贈中書令，謚良僖。

昭亮爲人和易，諳習近事，於吏治頗通敏，善委任僚佐，故數更藩鎭無他過。

14 壬戌，孫兆爲殿中丞，單驤爲中都令，仍令校正醫書。封神應侯扁鵲爲神應公。皇城使宋安道等皆降官。

15 癸亥，御內東門幄殿。

16 甲子，御延和殿，賜進士閩人許將等一百二十七人及第，六十七人同出身，諸科一百四十七人及第、同出身，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一百人及第、同出身、諸州文學、長史。

[17]乙丑，以聖體康復，宰臣詣東上閤門拜表稱賀。

[18]辛未晦，帝崩于福寧殿。是日，帝飲食起居尙平寧，甲夜，忽起，索藥甚急，且召皇后。皇后至，帝指心不能言。召醫官診視，投藥、灼艾，已無及。丙夜，遂崩。左右欲開宮門召輔臣，皇后曰：「此際宮門豈可夜開！且密諭輔臣黎明入禁中。」又取粥於御廚。醫官既出，復召入，使人禁守之。

[19]夏，四月，壬申朔，輔臣入至寢殿。后定議，召皇子入，告以帝晏駕，使嗣立。皇子驚曰：「某不敢爲，某不敢爲！」因反走。輔臣共持之，或解其髮，或被以御服，召殿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及宗室刺史以上至殿前諭旨。

又召翰林學士王珪草遺制，珪惶懼不知所爲，韓琦謂珪曰：「大行在位凡幾年？」珪悟，乃下筆。至日昳，百官皆集，猶吉服，但解金帶及所佩魚，自垂拱殿門外哭而入，班福寧殿前。哭止，韓琦宣遺制。

皇子卽皇帝位，見百官於東楹。百官再拜，復位哭，乃出。帝欲亮陰三年，命韓琦攝冢宰，輔臣皆言不可，乃止。【考異】李燾曰：蔡氏直筆云：仁宗暴崩，慈聖光獻皇后祕不發喪，密召英宗入禁中，降內批宣大臣。明日，卻問候，曉，開內東門，乃啓垂拱殿後門宣上旨，令大臣由垂拱殿入。宰相韓琦而下至福寧殿下，再拜，升階，扣簾欲進。內侍言：「皇后在此。」琦卻立。后發哭曰：「天下不幸，夜來官家忽然上仙。」大臣發哭。后曰：

「怎柰何，相公，官家無子？」琦曰：「皇后不可出此言，皇子在東宮，何不便宣入？」后曰：「只是宗室，立了他，後莫有人爭？」琦曰：「更何可擬議！」后乃曰：「皇子已在此。」方命卷簾時，英宗已即位了。琦退，謂同列曰：「適來敢亂發一言邪！」于是宣班，草遺制。殿帥郝質戒殿前班兵曰：「今入殿，候見吾山呼拜時，汝輩方得山呼。」乃扣殿階曰：「宰相欲上殿看官家。」琦稟后，后許之。時英宗散髮被面，覆以帽子。質徐搢笏拂開髮，審觀之，降殿山呼拜，殿前班亦山呼拜。時朝論稱有如此宰相、殿帥，天下豈不晏然！按司馬氏日記，則英宗在外，翼日召入，韓琦家傳亦云遣使扶侍皇子，須臾皇子到，與日記略同。如直筆所載琦對后語，若果有之，家傳必不肯遺，恐出于傳聞，未可信也。又，此時殿帥乃李璋，而郝質實爲馬軍帥，直筆蓋誤，今並不取。邵氏聞見錄亦云，仁宗大漸之夕，光獻卽召英宗入，翼日大臣方入，與蔡氏直筆同。然實錄、本紀，皆云輔臣至福寧殿，皇后傳遺旨，命皇子卽位，不云先召皇子入也。

[20]癸酉，大赦。優賞諸軍，如乾興故事。時禁衞或相告，乾興內給食物中有金。既而宮中果賜食，衆視食中無有，紛紛以爲言。殿前副都指揮使李璋呼什長謂曰：「爾曹平居衣食縣官，主上未臨政，已優賞，爾何功，復云云！敢諠者斬！」衆乃定。

判吏部南曹王端言：「公卿子弟襁褓得官，未嘗蒞事，而錫服與年勞者等，何以示勸！請從蒞日始。」遂著爲令。端，質之弟也。

[21]遣使告哀於遼及夏國。

[22]三司奏乞內藏庫錢百五十萬貫，紬絹二百五十萬匹，銀五萬兩，助山陵及賞賚，從之。

23 帝初即位，與輔臣言，皆不名。及將責降醫官，有欲爲孫兆、單驤地者，言于帝曰：「先帝初進兆等藥，皆有驗，不幸至此，乃天命也，非醫官所能及。」帝斂容曰：「聞兆等皆兩府所薦，信乎？」對曰：「然。」帝曰：「然則朕不敢與知，唯公等裁之！」皆惶恐。甲戌，兆編管池州，驤峽州，同知（校者按：知字衍。）時責降者十二人，獨兆、驤得遠地云。

24 乙亥，羣臣表請聽政，不從。

25 詔：「天下官名、地名、人姓名與御名同者改之；改部署曰總管。」

26 命韓琦爲山陵使。

27 先是輔臣奏事，帝必詳問本末，然後裁決，莫不當理，中外翕然皆稱明主。是日晚，忽得疾，不知人，語言失次，復召已責降醫官宋安道、甄立里、秦宗一、王士倫等入侍疾。

28 丙子，尊皇后曰皇太后。

29 丁丑，羣臣三上表請聽政，戊寅，詔許之；既而以疾不果。有司請改日大斂，司天監言卜近日則不利帝及太后，帝令避太后而已。己卯，大斂，帝疾增劇，號呼狂走，不能成禮。韓琦亟投杖褰簾，抱持帝，呼內人，屬令加意擁護。又與同列入白太后下詔，候聽政日，請太后權同處分。禮院奏請：「其日皇帝同太后御內東門小殿，垂簾，中書、樞密院合班起居，以次奏事。或非時召學士，亦許至小殿。皇太后處分稱『吾』，羣臣進名起居于內東門。」從

之。【考異】李燾曰：韓琦投杖褰簾擁護英宗事，據家傳及王巖叟別錄，國史並無(此)。

[30]辛巳，命遼賀乾元節使、保靜軍節度使耶律穀等進書奠梓宮，見帝于東階，令閤門以書幣入。

始，遼使至德清，廷臣有欲卻之者，有欲俟其至國門諭使之還者，議未決。太常丞、集賢校理邵亢，請許其使者奉國書置柩前，俾得見帝以安遠人，詔從其言。時龍圖閣直學士周沆館伴遼使者，初未許見，先詔取書置柩前。使者固請見，曰：「取書，非故事也。」帝以方衰絰，辭焉。使者執書不肯授閤門，沆曰：「昔北朝有喪，吾使至柳河而還。今朝廷重鄰好，聽北使至京師，達命於几筵，恩禮厚矣，柰何更以取書爲嫌乎！」使者立授書，然帝亦卒見穀等。朝廷未知遼主之年，沆乘間雜他語以問，使者出不意，遽對以實。既而悔之，相顧曰：「今復應兄事南朝矣。」

[31]壬午，輔臣入對於柔儀殿西閤，皇太后御內東門小殿，垂簾聽政。初議帝與太后同御東殿垂簾，輔臣合班以次奏事。及是帝方服藥，權居柔儀殿東閤之西室，太后居其東室。輔臣既入西室候問聖體，因奏軍國事，太后乃獨御東殿，輔臣以政事復奏於簾前云。

[32]癸未，內出遺留物賜兩府、宗室、近臣、主兵官有差。富弼、文彥博時居喪，皆遣使就賜之。知諫院司馬光言：「國家用度素窘，復遭大喪，累世所藏，幾乎掃地。傳聞外州、軍

官庫無錢之處，或借貸民錢以供賞給，一朝取辦，逼以棰楚。當此之際，羣臣何心以當厚賜！」因固辭，卒不許。光乃以所得珠爲諫院公使錢，以金遺其舅氏焉。

[33]甲申，宰相韓琦加門下侍郎兼兵部尚書，進封衞國公，【考異】李燾曰：琦本傳稱進封衞國，實錄稱魏國，今從本傳。曾公亮加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樞密使張昪、參知政事歐陽修、趙槩並加戶部侍郎，樞密副使胡宿、吳奎並加給事中。

知諫院司馬光上皇太后疏曰：「殿下初攝大政，四方之人，莫不觀聽以占盛德。臣以爲凡名物禮數所以自奉者，皆當深自抑損，不可盡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以成謙順之美。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之用之，與共謀天下之事。鄙猥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疏之遠之，不可寵以祿位，聽采其言也。臣聞婦人內夫家而外父母家，況后妃與國同體，休戚如一，若趙氏安則百姓皆安，況於曹氏，必世世長享富貴明矣。爲政之道，莫若至公。願殿下熟察羣臣中有賢才則舉之，有功則賞之，職事不修則廢之，有罪則刑之，俟皇帝聖體平寧，授以治安之業，自居長樂之宮，坐享天下之養，則聖善之德冠絕前古，雖周之文母、漢之明德，不足比也。」

[34]乙酉，作受命寶，命歐陽修篆，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

[35]發諸路卒四萬六千餘人修奉山陵。

[36]丙戌，以國子監所印九經及正義、孟子、醫書賜夏國，從所乞也。

[37]丁亥，以皇子右千牛衛將軍仲鍼爲安州觀察使、光國公，右內率府副率仲糾爲和州防禦使、樂安郡公，仲恪爲博州防禦使、大寧郡公。

[38]翰林學士王珪上言：「聖體已安，皇太后乞罷權同聽政。」卽命珪草還政書，既而不行。

[39]熒惑自去年八月庚辰夕伏，積二百四十九日，命輔臣祈禳於集英殿；己丑晨，見東方。

[40]癸巳，權三司使蔡襄奏大行山陵一用永定制度，于是右司諫王陶上言：「民力方困，山陵不當以永定爲準。」其後京西轉運使吳充、楚建中、知濟州田棐相繼上言：「請遵先帝遺詔，山陵務從儉約，皇堂、上宮除明器之外，金玉珍寶一切屛去。」建中，須城人也。禮院編纂蘇洵亦貽韓琦書切諫，至引華元不臣以責之，琦爲變色。乃詔禮院與少府監議，唯省乾興中所增明器而已，其他猶一用定陵制度。【考異】李燾曰：盧士宗傳云：士宗爲少府監，典工作造方中諸物，比乾興省費十餘萬緡。按實錄云：省乾興所增明器而已，然則一種自費十餘萬緡也。士宗傳似飾說，今不取。

[41]右司諫、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鄭獬上言：「今國用空乏，財賦不給，近者賞軍，已見橫斂，富室嗟怨，流聞京師。竊惟先帝節儉愛民，出于天性，無珠玉奇麗之好，無犬馬游觀之樂，服御至于澣濯，器玩極于朴陋，此天下所共知也。今山陵制度，乃取乾興最盛之時爲準，獨不傷先帝節儉之德乎！臣以爲宜敕有司條具名數，再議減節。」

[42]帝自不豫以來，喪皆禮官執事，羣臣奉慰，則垂簾不坐。乙未，大祥，始親行禮，又卷簾坐受慰，人心少安。

[43]丁酉，起復文彥博，固辭；表三上，乃聽終喪。尋有詔給俸賜比宰臣之半，彥博又辭，許之。

[44]戊戌，司馬光上疏曰：「竊惟大行皇帝春秋未甚高，以宗廟社稷之重，超然遠覽，確然獨斷，知陛下仁孝可守大業，擢於宗室之中，建爲嗣子，授以天下，其恩德隆厚，固非微臣所能稱述。今不幸奄棄萬國，陛下哀慕過禮，以至成疾，中外聞者，莫不感泣，知大行皇帝能爲天下得人，治平之期，企踵可待。

今者聖體痊平，初臨大政，舉措云爲，不可不審。爲政之要，在于用人，賞善罰惡而已。願陛下難之重之，精心審慮，如射之有的，必萬全取中，然後可發也。

陛下思念先朝，欲報之德，奉事皇太后孝謹，撫諸公主慈愛，此誠仁孝之至，過人遠甚。臣願陛下雖天性得之，復加聖心，夙夜匪懈，謹終如始，以結億兆之心，形四方之化，則福祚流于子孫，令聞垂於無窮矣。

古者人君嗣位，必踰年然後改元，願陛下一循典禮，勿有變更于中年也。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一也。自漢氏以來，始從權制，以日易月。臣願陛下雖仰

遵遺詔，俯徇羣情，二十七日而釋服，至於宮禁之中，音樂、游燕、吉慶之事，皆俟三年然後復常，以盡送終追遠之義焉。

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爲其父母齊衰期，爲所後者之親皆如子，而爲己之親皆降一等，蓋以持重於大宗，則宜降其小宗，所以專志於所奉而不敢顧私親也。漢宣帝自以爲昭帝後，終不敢加尊號於衞太子、史皇孫。光武起于布衣，親冒矢石以得天下，自以爲元帝後，亦不敢加尊號於鉅鹿都尉、南頓君。此皆循大義，明至公，當時歸美，後世頌聖。至于哀、安、桓、靈，咸自旁親入繼大統，皆追尊其祖父，此不足爲孝，而適足犯義侵禮，取譏當時，見非後世。願陛下深以爲鑑，杜絕此議，勿復聽也。」

[45]己亥，羣臣上表請臨朝聽政；表三上，乃許之。

[46]庚子，立京兆郡君高氏爲皇后，北作坊使遵甫之女。遵甫，繼勳子也。母曹氏，皇太后親姊。后四歲，與帝同育于禁中，仁宗常謂太后，他日必以相配，太后許諾。既長，出宮；慶曆七年，歸于濮邸，封京兆郡君，于是正位。

[47]五月，癸卯，以太常少卿李受爲左司郎中，屯田員外郎王獵爲刑部員外郎，並充天章閣待制；受兼侍讀，獵兼侍講。昭宣使、端州刺史、右班副都知石全育領原州團練使，充入內副都知。故事，都知四人，至是并全育而五。詔，後有闕勿補。

48遼尼嚕古、舊作涅魯古，今改。蕭呼敦舊作胡靚，今改。謀逆日甚。呼敦欲速發，尼嚕古說其父重元可詐稱疾，欲俟遼主臨問，卽圖弒逆；既而忌耶律仁先在朝，謀不果發。尼嚕古、呼敦合言於遼主曰：「仁先可任西北路招討使。」遼主將從之，北院樞密使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諫曰：「仁先，先帝舊臣，德冠一時，不可遽離朝廷。」遼主悟。丙午，以仁先為南院樞密使，徙封許王。

49庚戌，封長女為德寧公主，第二女為寶安公主，第三女為壽康公主。

50詔：「山陵所用錢物，並從官給，毋以擾民。」詔雖下，然調役未嘗損也。三司計山陵當用錢糧五十萬貫石而不能備，或請移陝西緣邊入中鹽于永安縣。轉運副使薛向陳五不可，且乞如其數以獻，許之。

51以右司諫王陶為戶部員外郎、直史館，充皇子位伴讀，屯田員外郎周孟陽、祕書丞孫思恭充皇子位說書。孟陽自以王宮教授，與帝有潛龍之舊，而李受、王獵皆非帝故識，顧先得待制，由是觖望，固辭說書不拜。

52丁巳，賜鄭州公使錢五百貫，以靈駕所過故也。

53富弼既除喪，戊午，授樞密使、禮部尚書、同平章事。

54庚申，翰林學士王珪奏：「謹按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

誄之。』春秋公羊說：『讀誄，制謚於南郊，若云受之于天。』然乾興元年夏旣定眞宗皇帝謚，其秋始告天于圜丘。史臣以爲天子之謚，當集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尙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于南郊告天，議定，然後連奏以聞。近制唯詞臣撰議，卽降詔命，庶僚不得參聞，頗違稱天之義。臣奉命撰上先帝尊謚，欲望明詔有司稽詳舊典，先之南郊而後下臣之議，庶先帝之茂德休烈，有以信萬世之傳。」詔兩制詳議。翰林學士賈黯等議如珪奏，從之。

55 戊辰，皇子仲鍼、仲糾始就東宮聽讀。是日，初御延和殿。帝疾猶未平，命輔臣祈福於天地、宗廟、社稷及景靈宮、寺觀，又遣使禱岳、瀆、名山。

56 六月，癸酉，帝復以疾不出。是時唯兩府得入對柔儀，退，詣內東門小殿簾帷之外，復奏政事于皇太后如初。

57 先是禮院言大行祔廟，而太廟七室皆滿，請增置一室，詔兩制及待制以上與禮官攷議。觀文殿學士孫抃等議曰：「謹按禮曰：『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書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曰世爲昭穆云者，據父子之正而言也。若兄弟則昭穆同，不得以世數數之矣。商祖丁之子曰陽甲，曰盤庚，曰小辛，曰小乙，四人皆有天下，而商之廟有始祖，有太祖，有太宗，有中宗。若以一君爲一世，則小乙之祭不及其父祖丁，是古之兄弟相及，昭穆同而不

以世數數之明矣。故晉之廟十一室而六世,唐之廟十一室而九世。中宗、睿宗之於高宗,恭宗、文宗之於穆宗,【考異】唐無恭宗,恭宗,卽敬宗也,宋人章疏避翼祖諱改稱,今仍其本文。同居穆位。國朝太祖爲受命之祖,太宗爲功德之宗,此萬世不遷者也。故太祖之室,太宗稱孝弟,眞宗稱孝子,大行皇帝稱孝孫。而禘祫圖,太祖、太宗同居昭位,南向,眞宗居穆位,北向。蓋先朝稽用古禮而著之於祀典矣。大行皇帝神主祔廟,請增一室爲八室,以備天子事七世之禮。」詔從之。

于是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盧士宗、天章閣待制兼侍讀司馬光議曰:「臣等謹按禮,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太祖之廟,百世不毁。其餘昭穆,親盡則毁,示有終也。自漢以來,天子或起于布衣,以受命之初,太祖尚在三昭三穆之數,故或祀四世,或祀六世,其太祖以上之主,雖屬尊于太祖,親盡則遷。故漢元帝之世,太上廟主瘞於寢園。魏明帝之世,處士廟主遷于園邑。晉武帝祔廟,遷征西府君;惠帝祔廟,遷豫州府君。自是以下,大抵過六世則遷其神主。蓋以太祖未正東向之位,故止祀一昭一穆;若太祖已正東向之位,則并三昭三穆爲七世矣。唐高祖初祀四世,太宗增祀六世;及太宗祔廟,則遷洪農府君,高宗祔廟,又遷宣帝,皆祀六世,此前世之成法也。惟明皇立九室,祀八世,事不經見,難可依據。今若以太祖、太宗爲一世,則大行皇帝祔廟之日,僖祖親盡,當遷於西夾室。

祀三昭三穆，於先王典禮及近世之制，無不符合。太廟更不須添展一室。」詔抃等再議。

于是復上議曰：「自唐至周，廟制不同，而皆七世。自周以上，所謂太祖，非始受命之主，特始封之君而已。今僖祖雖非始封之君，要爲立廟之始祖。方廟數未過七世之時，遂毀其廟，遷其主，攷三代之禮，未嘗有此。漢、魏及唐一時之議，恐未合先王制禮之意。臣等竊以爲存僖祖之室，以備七世之數，合於經傳事七世之明文，而亦不失先王之禮意。」詔恭依。

[58]戊寅，以翰林學士、權三司使蔡襄爲修奉太廟使。襄乃以八室圖奏御，又請廣廟室並夾室爲十八間，從之。

[59]帝自感疾，卽厭服餌，韓琦嘗親執藥杯以進，帝不盡飲而卻之，藥汚琦衣。太后亟出服賜琦，琦不敢當。太后曰：「相公殊不易。」皇子仲鍼侍側，太后曰：「汝盍自勸之。」帝亦弗顧。

[60]丁亥，詔：「今歲制科舉人著作佐郎趙商等十七人權罷，將來到場，便赴祕閣就試。」商，安仁人。【考異】商，一本作禼。禼，邛州依政人，與商籍貫不同，蓋別一人也。

[61]以兵部郎中、權判大理寺陳太素知明州。

太素任刑法二十餘年，朝廷有大獄，疑則必召與議。每臨案牘，至忘寢食，大寒暑不變。子弟或止之，答曰：「囹圄之苦，其不堪甚于我也。」以耳疾，數求罷，執政以爲任職，弗

許；久之，乃出守。

[62]癸巳，司馬光上太后及帝疏曰：「皇帝聖體平寧之時，奉事皇太后，承順顏色，宜無不如禮。若藥石未效，而定省溫凊有不能周備者，亦皇太后所宜容也。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蓋言誠信純至，表裏著明，而他人不能間也。孟子曰：『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蓋言骨肉至親，正當以恩意相厚，不當較錙銖之是非也。伏望皇帝思孔子之言，皇太后無忘孟子之戒。萬一姦人欲有開說，涉于離間者，當立行誅戮，以明示天下，使咸知讒佞之徒不能欺惑聖明也！」

帝初以憂疑得疾，舉措或改常度，遇宦官尤少恩，左右多不悅者，乃共爲讒間，兩宮遂成隙。太后對輔臣嘗及之，韓琦因出危言感動太后曰：「臣等只在外見得官家，內中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安穩。」太后驚曰：「相公是何言！自家更切用心。」琦曰：「太后照管，則衆人自然照管矣。」同列爲縮頸流汗。或謂琦曰：「不太過否？」琦曰：「不如此不得。」間有傳帝在禁中過失事，衆頗惑之，琦曰：「豈有殿上不曾錯一語而入宮門卽得許多錯！琦固不信也。」傳者亦稍息。【考異】李燾曰：此據琦家傳及別錄，與十一月末所載略同。蓋此時琦未赴昭陵，彼時歸自陵下，不妨兩存之。

[63]戊戌，山陵使韓琦奏：「山陵諸頓所調物過多，乞選朝臣一員付之計度。」乃命鹽鐵判

官楚建中往裁其數。時三司使蔡襄總應奉山陵事，凡調度供億皆數倍，勞費既廣，已而多不用，議者非之。

64帝疾既平，猶未御正殿。御史中丞王疇上疏曰：「今四方之人，翹足引首，傾耳注目，願覩新政者，累月于茲，而未御正殿以見羣臣。議者皆謂聖躬既已平復，但以未經先帝卒哭，不忍視朝，此實天子之孝踰於高宗矣。今易月之期已在卒哭之外，惟引禮割情，顧思大誼，早御前殿，南面聽政，赫然日升，萬物咸覩，臣民之望也。」

65秋，七月，乙巳，以侍御史呂誨爲起居舍人、同知諫院。

66辛亥，知諫院司馬光言：「竊見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軍事各遣親屬進賀表至京，朝廷不問官職高下，親屬遠近，一例推恩，此蓋國初承五代姑息藩鎭之弊，後來因循不能革正。國家爵祿，本待天下賢才及有功效之人，今使此等無故受官，誠爲太濫。今縱不能盡罷此等恩澤，其進表人若五服內親，或乞等第受一官，其無服非親屬者，並量賜金帛罷去，庶幾少救濫官之失。」同修起居注鄭獬亦以爲言，且曰：「昔眞宗初卽位，有事于南郊，舊例羣臣皆得遷秩，而眞宗以爲僥倖太甚，遂命止加勳階。眞宗已嘗革濫賞于南郊之初，則陛下亦宜絕繆恩于登極之後也。」執政謂已行之詔難于復改，遂寢其議。

67壬子，初御紫宸殿，中書、樞密奏事。帝自六月癸酉不御殿，至是始見百官，感慟者久

之。其後隻日御前殿，雙日御後殿，惟朔望則前後皆不御，至祔廟，始如故。

68丙辰，夏主遣使來祭弔。其使者固求入對，弗許。諒祚所上表輒改姓李，賜詔詰之，令守舊約。司馬光言：「聞夏國所遣使人，前日不肯門見，固求入對，朝廷不許，勒歸館舍。竊以陛下繼統之初，蕃戎皆欲瞻望天表；又聞向曾不安，意謂未能視朝，所以敢爾桀黠。今陛下已御正殿，臣謂何惜紫庭數步之地，使之稽首拜伏，瞻仰清光！庶識陛下神武之姿，必能鎮服四海。」

69丁巳，遼使祭大行皇帝于皇儀殿，遂見帝于東廂。帝慟哭久之。使者言及大行，輒出涕。後數日，遼使辭于紫宸殿，命坐賜茶。故事，當賜酒五行，自是終諒闇，皆賜茶而已。

70遼皇太叔重元與其子尼嚕古，久萌逆志，會遼主獵于灤河之太子山，扈從諸官多重元之黨，尼嚕古遂欲因此竊發。戊午，雍睦宮使耶律良聞其謀，以遼主篤於親愛，不敢遽奏，密言于太后。太后託疾，召遼主告之，且曰：「此社稷大事，宜早爲計。」遼主詰良曰：「汝欲間我骨肉邪？」良曰：「臣若妄言，甘伏斧鑕。陛下不早備，恐墮賊計。如召尼嚕古不來，可卜其事。」遼主從其言，旋召南院樞密使耶律仁先告之，仁先曰：「此曹凶很，臣固疑之久矣。」遼主命仁先察捕之。仁先出，還顧曰：「陛下宜謹爲之備！」尼嚕古見使者來召，知事泄，羈使者於帳中，欲害之，使者以佩刀斷帟而出，馳至行宮，以狀聞。遼主始信。

尼嚕古與蕭呼敦遽招集其徒黨，得四百人，奉重元將發，帳前雨赤如血，遂前趨帷宮。遼主倉卒欲往北、南院，仁先曰：「陛下若舍扈從而行，賊必躡其後。且南、北大王心未可知，豈可往乎！」仁先子託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曰：「聖意不可違。」仁先怒，擊其首。會宣徽使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聞變馳至，執轡固諫，如仁先言，遼主悟，悉委仁先以討賊事。仁先亟令環車爲營，折行馬作兵仗，率官屬近侍三十餘騎陣柢枑外。賊勢甚銳，太后亦親督衞士禦之。及戰，南府宰相蕭德【考異】本紀作蕭唐古，今從傳。身先搏賊，摧其鋒，賊衆披靡。尼嚕古躍馬突出，近侍詳袞舊作詳穩，今改。阿蘇舊作阿厮，今改。射殺之，重元衆稍退。仁先以五院部蕭塔喇舊作塔剌，今改。所居最近，亟召之，分遣人集諸軍。

先是尼嚕古廣結徒黨，而一時不能遽集。殿前都點檢耶律薩喇圖舊作撒剌竹，今改。適在圍場，聞亂，劫奚人獵夫來援，既至，聞尼嚕古已死，大慟，謂重元曰：「我輩惟有死戰，胡爲若兒戲，自取滅亡！今行宮無備，乘夜劫之，大事可濟。若俟明旦，彼將有備，安知我衆不攜貳邪！一失機會，悔將奚及！」蕭呼敦曰：「倉卒中黑白不辨，若內外軍相應，則吾事去矣。黎明而發，何遲之有！」重元聽呼敦計，令四面巡警。

是夜，呼敦率同黨擁立重元，僭位號，呼敦自爲樞密使。及旦，重元與呼敦、薩喇圖暨其黨統軍使蕭特里德、舊作迭里得，今改。興聖宮太保古迪、舊作古迭，今改。陳王特布舊作貼不，今

改。等率奚人二千直犯行宮。會蕭塔喇以援兵至，北面林牙耶律迪里舊作敵烈，今改。亦赴援。耶律仁先曰：「賊勢不能久，當俟其氣沮攻之。」乃令耶律伊遜、蕭德、蕭罕嘉努、蕭惟信、耶律良等分領宿衞及援師，背營而陣，乘間奮擊，賊稍卻。罕嘉努諭諸獵夫曰：「汝曹去順效逆，徒取族滅。何若悔過，轉禍爲福！」獵夫皆投仗首服。賊黨大潰，重元率數騎走。仁先等追殺二十餘里，陣斬薩喇圖，禽特里德、古迪，殺之；呼敦單騎遁至十七濼，投水死。遼主握仁先手曰：「平亂，皆卿之功也！」

己未，遼主命捕誅逆黨，以蕭呼敦首助亂，誅其五子；詞連其父陳王孝友，併誅之。前樞密使蕭革以子爲重元婿，預逆謀，凌遲死。革得倖兩朝，恣爲姦惡，至是始正典刑，聞者快之。

尼嚕古所交結多不逞之徒：蕭特里德少不羈，好射獵，以詳袞從伐夏，失利還，旋獲罪決大杖，削爵爲民；及復用，遂附尼嚕古。古迪好戲狎，不修繩檢；膂力過人，善擊鞠。薩喇圖尤凶暴。尼嚕古所與謀者皆此類，故速敗。

庚申，重元北走大漠，度不能免，歎曰：「尼嚕古使我至此！」遂自殺。

辛酉，遼主論定亂功，許王耶律仁先進封宋王，加尚父，爲北院樞密使；遼主親製文以褒之，復命畫灤河戰圖以旌其功。趙王耶律伊遜進封魏王，爲南院樞密使。以蕭罕嘉努爲

殿前都點檢，封荆王；蕭惟信加太子太傅；並賜功臣號。蕭德封漢王。耶律迪里遙授臨海軍節度使。宿衛官耶律託卜嘉等並加上將軍；諸護衛及士卒、庖夫、弩手等四百餘人，各授官有差。以耶律良首告變，命籍橫帳，擢漢人行宮都部署。

遼北府宰相姚景行方以疾告歸，中道，聞重元亂，收集行旅，得三百餘騎，偕南府宰相楊績勤王，比至，賊已平。遼主嘉其忠，賜以逆人財產。

[71]癸亥，遼特布訢〔訴〕爲重元所脅，命削爵，流鎭州。【考異】契丹國志載重元事，略同遼史。長編云：宗元子楚王洪孝，性陰很，興宗嘗言其目有反相，至是以其黨四百人直犯行宮，射契丹主傷臂，又傷馬。太師某拔其主，使乘己馬。殿前都點檢蕭福美引兵與洪孝戰，射殺之。宗元不勝而遁，南趨幽州，一日行五百里，明日自殺。按洪孝當即尼嚕古之漢名。遼史闕書，或削而不書也。遼主未嘗傷臂，當時平亂諸臣亦無蕭福美之名，疑長編係傳聞之誤也，今從遼史。又長編云：燕京留守耶律明與宗元通謀，領奚兵入城授甲，欲應之，副留守某將漢兵距焉。會使者以金〔牌至〕，遂禽斬明。先所遣來使者數人，悉宗元之黨也，過白溝，悉以檻車載去誅之，獨蕭福延以兄福美有功得免。所載之事，俱不見遼史。然其時南京未嘗有變，重元北走大漠，非南趨幽州也。今以遼史爲據，餘悉不取。

[72]八月，庚辰，王珪議上大行皇帝謚曰神文聖武明孝，廟號仁宗。

[73]辛巳，詔軍頭司引見公事如故。

司馬光言：「人君之職，有三而已：量材而授官，一也；度功而加賞，二也；審罪而刑

罰，三也。材有短長，故官有能否；功有高下，故賞有厚薄；罪有大小，故罰有輕重。此三者，人君所當用心也。

伏見國家舊制，百司細事，如三司鞭一胥吏，開封府補一廂鎮之類，往往皆須奏聞；崇政殿所引公事，有軍人武藝國馬芻秣之類，皆躬親閱視。此蓋國初權時之制，施于今日，頗傷煩碎。陛下龍興撫運，聖政惟新，臣愚以爲宜令中書、樞密院檢詳中外百司自來公事須申奏取旨及後殿所引公事，其間不繫大體，非人君所宜躬親者，悉從簡省，委之有司。陛下養性安身，專念人君之三職，足以法天地之易簡，致虞舜之無爲，天下幸甚！」

[74]癸巳，以生日爲壽聖節。

[75]九月，庚戌，詔以皇子位爲興慶宮。既而知諫院呂誨言唐有此宮名，改曰慶寧。

[76]辛亥，以皇子仲鍼爲忠武節度使、同平章事、淮陽郡王，改賜名頊；仲糺爲明州觀察使、祈〔祁〕國公，賜名顥；仲恪爲耀州觀察使、鄠國公，賜名頵。

[77]戊午，上仁宗謚册于福寧殿。

[78]遼蕭革既獲罪，論者追思耶律義先之言；己未，追封義先爲許王。

[79]壬戌，以皇子位伴讀王陶爲淮陽郡王府翊善，皇子位說書孫思恭爲侍講，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兼史館檢討韓維爲太常丞、充記室參軍。陶等請王受拜，不許。呂誨言：「王今未

出閣，當且設師友，不宜遂置僚屬。臣欲朝廷先正陶等名位，名位既正，則禮分自安。況王年已長，當早令出閣，開府建官，翊善、侍講自爲僚屬，于事體卽無不順。」

[80]帝既視朝前後殿，而于聽事猶持謙抑。御史中丞王疇上疏曰：「廟社擁佑，陛下起居平安，臨朝以時，僅踰半載，而未聞開發聽斷，德音遏塞，人情缺然。臣屢嘗論奏，願陛下撥去疑貳，日與二府講評國論，明示可否；而迄今言動寂寥，中外未有所傳。此蓋議論之臣辭情淺狹，不能仰悟君聽。伏望思太祖、太宗艱難取天下之勞，眞宗、仁宗憂勤守太平之力，勉於聽決大政，以慰母后之慈，勿爲疑貳謙抑，自使盛德闇然不光也。」

[81]冬，十月，戊辰朔，遼主如興王寺。

庚午，以六部太保耶律哈穆舊作合木，今改。知南院大王事。

[82]遼主如藕絲淀。

[83]甲午，葬仁宗于永昭陵。（校者按：此條應移84後。）

[84]乙〔癸〕未，以左司郎中、知制誥張瓌爲左諫議大夫。以瓌在先朝嘗建言密定儲副，特錄其功也。

[85]十一月，己亥，虞主至自山陵，皇太后迎奠於瓊林苑。太后乘大安輿輦，如肩輿而差大，無扇筤，不鳴鞭，侍衛皆減章獻之半，所過起居者或呼萬歲。庚子，虞於集英殿。

先是五虞皆在途，及是六虞猶用在途之禮，帝不親祭。知制誥祖無擇、知諫院司馬光奏請親虞，御史中丞王疇亦以爲言；下禮院詳議，謂宜如無擇等奏，乃詔翼日親虞。既而帝不豫，卒令宗正卿攝事，光卽奏：「陛下幸聽臣言，命有司設親祭之禮，而今復不出，在列之臣，無不愕然自失。伏望陛下來日雖聖體小有不康，亦當勉強親祭，以解中外之惑。」然帝竟以疾故，訖九虞不能出也。

86甲辰，帝親祭虞主而不哭，名曰卒哭。舊無卒哭之禮，于是用呂夏卿議，始行之。

87丙午，祔仁宗神主于太廟，廟樂曰大仁之舞，以王曾、呂夷簡、曹瑋配饗廟庭。

88己酉，減東、西二京罪囚一等，免山陵役戶及靈駕所過民租。

89庚戌，詔：「州、軍長吏舉精於醫術者令赴闕。」

90辛亥，遼遣蕭素等來賀卽位。

91甲寅，賜太常少卿孔叔詹金紫。叔詹監裁造務，以勞當遷，帝不欲以卿監賞管庫之勞，故有是賜。自是以爲例。

92是月，司馬光上皇太后疏曰：「仁宗皇帝憂繼嗣之不立，念宗廟之至重，以皇帝仁孝聰明，選擢宗室之中，使承大統。不幸踐阼數日，遽嬰疾疹，雖殿下撫視之慈，無所不至，然醫工不精，藥食未效。竊聞曏日疾勢稍增，舉措語言，不能自擇，左右之人一一上聞，致殿下以

此之故，不能堪忍，兩宮之間，微相責望。羣心憂駭，不寒而栗。臣是用日夜焦心隕涕，側足累息，寧前死而盡言，不敢幸生而塞默也。伏以皇帝內則仁宗同堂兄之子，外則殿下之外甥壻，自童幼之歲，殿下鞠育於宮中，天下至親，何以過此！又，仁宗立以爲皇子，殿下豈可不以仁宗之故，特加愛念，包容其過失邪！況皇帝在藩邸之時，以至踐阼之初，孝謹溫仁，動由禮法，此殿下所親見而明知也，苟非疾疹亂其本性，安得有此過失哉！今殿下雖日夕憂勞，徒自困苦。以臣愚見，莫若精擇醫工一二人，以治皇帝之疾，旬月之間，察其進退，有效則加之以重賞，無效則威之以嚴刑。未愈之間，但宜深戒左右，謹于侍衞，其舉措語言有不合常度者，皆不得以聞，庶幾不增殿下之憂憤。殿下惟寬釋聖慮，和神養氣，以安靖國家，紀綱海內，俟天地垂佑，聖躬痊復，然後舉治平之業以授之，不亦美乎！」

光又以疏諫帝曰：「陛下齠齔爲太后所鞠育，況今日爲仁宗皇帝之嗣，承海內之大業，謂宜昏定晨省，親奉甘旨，無異於事濮王與夫人之時也。近者道路之言，頗異于是。竊惟陛下孝恭之性，著於平昔，豈一旦遽肯變更！蓋屬者聖體未安之時，舉動言語或有差失，不能自省，而外人譌傳，妄爲增飾，必無事實。然此等議論，豈可使天下聞之也！伏望疾愈之後，親詣皇太后閤，克己自修，以謝前失，溫恭朝夕，侍養左右，使大孝之美，過于未登大位之時。如此，則上下感悅，宗社永安，今日道路妄傳之言，何能爲損也！」

呂誨上皇太后書言：「漢馬皇后鞠養章帝，勞瘁過于所生，母子慈愛，始終無纖芥之隙。伏願殿下循修以爲法度，念先帝之顧託，體聖躬之憂危，宮中間言，不可不察。」并以書勸帝盡孝道，親藥物。開陳切至，多人所難言。又乞早建東宮以固本根，杜絕闚覦，慰安人心。

方帝疾甚時，云爲多乖錯，往往觸忤太后，太后不能堪。昭陵既復土，韓琦歸自陵下，太后遣中使持一封文書付琦，琦啓之，則帝所寫歌詞幷宮中過失事，琦卽對使者焚毀，令復奏曰：「太后每說官家心神未寧，語言舉動不中節，何足怪也！」及進對簾前，太后嗚咽流涕，具道所以，且曰：「老身殆無所容！」琦曰：「此病故耳，疾已，必不然。子疾，母可不容之乎！」太后不懌。歐陽修繼言曰：「太后事先帝數十年，仁德著於天下。昔溫成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之間，反不能容邪！」太后意稍和。修又言曰：「先帝在位歲久，德澤在人，故一日晏駕，天下奉戴嗣君，無一人敢異同者。今太后深居房闥，臣等五六書生爾，若非先帝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太后默然。

他日，琦等見帝。帝曰：「太后待我無恩。」琦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爲少矣，然獨稱舜爲大孝。豈其餘盡不孝邪？父母慈愛而子孝，此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爲可稱。正恐陛下事太后未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自是亦不復言太后短矣。【考異】李燾曰：據韓琦家傳，謂焚歌詞時，琦在陵下，恐不然。別錄稱琦在中書，今略加删潤，其他則據

蘇轍龍川別志。 但別志云大臣有不預立皇子者，陰進廢立之議，既不出主名，深恐必無之，或當時宦官輩私有此議，非大臣也。 如家傳所載太后問昌邑王，亦竟不知何人爲太后言此，今輒改爲左右讒間者，庶不失事實。 別志又云歐陽修獨見帝，按家傳則云韓琦獨見，其勸帝盡禮于太后，語意略同。 今改爲琦等共云云，或得其事之實也。

[93] 先是十月，輔臣請如乾興故事，隻日召侍臣講讀，帝曰：「當俟祔廟畢，擇日開經筵。」尋有詔，直須來春。 司馬光以爲學者帝王首務，不宜因寒暑廢，帝納其言。

十二月，己巳，始御延〔邇〕英閣，召侍讀、侍講講論語，讀史記。 呂公著講論語不知不慍曰：「古之人，君令有未孚，人心有未服，則反身修德，而不以慍怒加之。 如舜之誕敷文德，文王之皇自敬德也。」劉敞讀史記至「堯授舜以天下」，因陳說曰：「舜至側微，堯越四岳禪之以位，天地享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惟其孝友之德光于上下耳。」二人辭氣明暢，帝竦體改容，知其以義理諷也。 既退，王珪謂敞曰：「公直言至此乎！」太后聞之，亦大喜。

[94] 乙亥，淮陽王頊出閣。

王辭兩宮，悲泣不自勝，太后亦泣，慰諭遣之，自是日再入朝。

[95] 以仁宗御書藏寶文閣，命翰林學士王珪撰記立石。

[96] 庚辰，命翰林學士王珪、賈黯、范鎭撰仁宗實錄，集賢校理宋敏求、直祕閣呂夏卿、祕閣校理韓維兼充檢討官。 敏求時知亳州，特召用之。

[97]是歲，遼復以蕭珠澤舊作朮哲，今改。爲西北路招討使。珠澤前爲呼敦所陷，呼敦既死，時議稱其先爲招討，威行諸部，故復任。珠澤既涖官，訓士卒，增器械，省追呼，嚴號令，人不敢犯，邊境晏然。

[98]夏改元拱化。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六十二 起閼逢執徐(甲辰)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英宗體乾應曆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聖宣孝皇帝

帝名曙，濮安懿王第十三子，母曰仙遊縣君任氏，明道元年正月三日，生于宣平坊第。初，王夢兩龍與日並墮，以衣承之，復戲于空中。其一龍視王曰：「吾非王所能有也。」及帝生，赤光滿室，或見黃龍游光中。四歲，仁宗養於內，寶元二年，豫王生，乃歸濮邸。帝天性篤孝，好讀書，不爲燕嬉褻慢，服御儉素如儒者。景祐三年，賜名宗實，授左監門衛率府副率，累遷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嘉祐七年八月，立爲皇子，改今名。

治平元年 遼清寧十年。(甲辰、一〇六四)

1 春，正月，丁酉朔，改元。

2 戊戌，太白晝見。

3 景靈宮使、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宋庠請老，【考異】宋史庠傳：英宗卽位，移鎭武軍，「軍」蓋「寧」

之謁，今依長編改正。帝初卽位，以大臣故，未忍遽從，乃命判亳州。

庠前後所至，以愼靜爲治；晚，愛信幼子，頗致物議。至是諫官呂誨請敕庠不得以二子隨，帝曰：「庠老矣，柰何不使其子從之乎！」

4 癸丑，詔減壽聖節所賜師號、紫衣、祠部戒牒。故事，聖節所賜三百道，而貴妃、修儀、公主猶別請。至是減爲二百，而別請者在數中。

5 甲寅，雄州奏：「歸信容城縣報遼人追賊，有七騎奔入南界，逐出之。」詔河北沿邊安撫司：「北界賊盜來奔，卽逐出；若有劫略，捕送本國；如婦女老小避賊入境，善諭遣之。」

6 遼南府宰相楊績出知興中府。

7 知唐州、司農少卿趙尙寬再任歲滿，特遷光祿少卿，賜錢二十萬，復留；尋以母喪去。尙寬在唐州，前後凡五年，修舊起廢，興輯勸課，有實效焉。

8 同知諫院呂誨奏：「先朝兩府及臺諫官奏對，卽左右近侍悉引避於兩廡，故從容論議，事無泄於外者。臣近登對，皆不引避，立於殿隅板門之內。欲乞指揮，自今引避如故事。」從之。

9 辛酉，詔以仁宗配饗明堂。

初，禮院奏乞與兩制同議仁宗當配何祭。故事，冬、夏至祀昊天上帝、皇地祇，以太祖

配；正月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孟冬祭神州地祇，以太宗配；正月上辛祀感生帝，以宣祖配；季秋大饗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眞宗配。

翰林學士王珪等議：「唐代宗卽位，用禮儀使杜鴻漸等議，季秋大饗明堂，以考肅宗配昊天上帝；德宗卽位，亦以考代宗配。王涇郊祀錄注云，卽孝經周公嚴父之道。今請循周公嚴父之道，以仁宗配饗明堂。」

知制誥錢公輔議：「謹按孝經曰：『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又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以周公言之則嚴父，以成王言之則嚴祖。方是之時，政則周公，祭則成王，亦安在乎必嚴其父哉！夫眞宗則周之武王，仁宗則周之成王，雖有配天之業，而無配天之祭，未聞成、康以嚴父之故，廢文王之祭而移之。以孔子之心推周公之祭，則嚴父也；以周公之心攝成王之祭，則嚴祖也；嚴祖、嚴父，其義一也。當始配之代，適符嚴父之說，章、安二帝亦弗之變，最爲近古而合乎禮。唐中宗時，則以高宗配；在玄宗時，則以睿宗配；在永泰時，則以肅宗配。禮官杜鴻漸、王涇輩，不能推明經訓，務合古初，反雷同其論以惑時主，延及於今，牢不可破。當眞宗嗣位之初，儻有建是論者，則配天之祭當在乎太宗矣。願詔有司博議，使配天之祭不膠於嚴父，而嚴父之道不專乎配天。」於是又詔臺諫及講讀官與兩制、禮院再詳定以聞。

御史中丞王疇以爲珪等議遺眞宗不得配，公輔議遺宣祖，眞宗、仁宗俱不得配，於禮意未安。乃獻議曰：「在易：『先王作樂崇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然則祖、考配帝，從來遠矣。請依王珪等議，奉仁宗皇帝配饗明堂，以符大易配考之說，孝經嚴父之禮；奉遷眞宗配孟夏雩祀，以放唐貞觀、顯慶故事；太宗皇帝依舊配正月上辛祈穀、孟冬祭神州地祇，餘依本朝故事。如此，則列聖並侑，對越昊穹，厚澤流光，垂裕萬祀。必如公輔之議，則陷四聖爲失禮，導陛下爲不孝，違經戾古，莫此爲甚。」

知諫院司馬光、呂誨議曰：「孝子之心，孰不尊其父！聖人制禮以爲之極，不敢踰也。孔子以周公有聖人之德，成太平之業，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故引之以證聖人之德莫大於孝，答曾子之問而已，非謂凡有天下者皆當以其父配天，然後爲孝也。近世祀明堂者皆以其父配上帝，此乃誤釋孝經之意而違先王之禮。景祐中，以太祖爲帝者之祖，比周之后稷；太宗、眞宗爲帝者之宗，比周之文、武；然則祀眞宗於明堂以配上帝，亦未失古禮，仁宗雖豐功美德洽於四海，而不在二祧之位。議者乃欲捨眞宗而以仁宗配，恐於祭法不合；又以人情言之，是黜祖而進父也。必若此行之，不獨違禮典，恐亦非仁宗之意。臣等竊謂宜遵舊禮，以眞宗配五帝於明堂爲便。」

觀文殿學士、翰林侍讀學士孫抃等奏：「謹按易稱『先王作樂崇德，薦之上帝以配祖、

考。』蓋祖、考並可配天，符於孝經之說，可謂必嚴其父也。祖、考皆可配郊與明堂而不同位，不可謂嚴父、嚴祖其義一也。雖周家不聞廢文配而移於武，廢武配而移於成，然易之配考，孝經之嚴父，歷代循守，固亦不爲無說。仁宗繼體保成，致天下于大安者四十二年，功德可謂極矣。今祔廟之始，遂抑而不得配帝，甚非所以宣章嚴父之大孝。臣等參稽舊典，博攷公論，敢以前所定議爲便。」詔從抃等議。【考異】李燾曰：王疇議，實錄、本志及會要並不載，今于疇傳內掇出增入。詔文云「臺諫講讀再詳定」，孫抃，講讀官也，王疇，臺官也，司馬光，諫官也。

[10] 二月，戊辰，命韓琦提舉修撰仁宗實錄。

[11] 辛未，令西京左藏庫副使、緣界河巡檢都監趙用再任，從高陽關及河北緣邊安撫司之請也。

用，才武果敢而熟邊事，虜人以鹽船犯邊禁者，用剖船而沈之。虜人畏用，以其出常乘虎頭船，謂之「趙虎頭」。

[12] 己卯，詔春分祀高禖，罷用弓矢、弓韣、進酒脯及宮人飲福、受胙之禮，以在諒闇故也。

[13] 是月，遼禁南京民決水種粳稻。

[14] 三月，丁酉朔，詔：「三司用內藏庫錢三十萬貫修奉仁宗山陵，依乾興例蠲其半，餘聽漸還。」

[15]命入內都知任守忠、權戶部副使張燾提舉三司修造案。句當公事張徽作仁宗神御殿于景靈宮西園，殿成，名曰孝嚴，別殿曰寧眞。燾因請圖乾興文武大臣于殿壁。繪像自此始。

京師賦麴於酒，戶有常籍，無論售與不售，或至破產以償。燾請廢歲額，嚴禁令，隨所用麴多寡以售，自是課增數倍。嘗與三司使議鑄錢事，帝詰難，皆不能對，燾徐開陳，帝是之，既退，令左右記姓名。燾，亢兄子也。

[16]己酉，司馬光言：「竊聞近日陛下聖體甚安，奉事皇太后，昏定晨省，未嘗廢闕，豈獨羣臣百姓之福，乃宗廟社稷之福也。陛下既爲仁宗之後，皇太后即陛下之母。今濮王既沒，陛下平生孝養未盡之心，不施之於皇太后，將何所用哉！今陛下已能奉養如禮，而臣復區區進言者，誠欲陛下始終無倦，外盡其恭，內盡其愛，使孝德日新，以協天下之望而已。若萬一有無識小人，以細末之事離間陛下母子，不顧國家傾覆之憂而欲自營一身之利者，願陛下付之有司，明正其罪，使天下曉然皆知陛下聖明仁孝，不負大恩，而讒佞不能間也。」

光又言：「竊見祖宗之時，閑居無事，嘗召侍從近臣，與之從容講論，至於文武朝士、使臣、選人，凡得進見者，往往召之使前，親加訪問。所以然者，一則欲使下情上通，無所壅蔽，一則欲知其人能否，才器所任也。今陛下與當世士大夫未甚相接，民間情僞未甚盡知，宜詔侍從近臣，每日輪一員直資善堂，夜則宿於崇文院，以備非時宣召。其餘羣臣進見及

奏事者，亦望稍解嚴重，細加訪問，以開廣聰明，裨益大政。」

他日，光進對，又言：「皇太后，母也；陛下，子也。皇太后母儀天下已三十年，陛下新自藩邸入承大統，萬一兩宮有隙，陛下以爲誰逆誰順，誰得誰失？又，仁宗恩德在民，藏於骨髓，陛下受其大業而無以報之，將何以慰天下之望！凡人主所以保國家者，以有威福之柄也。今陛下即位將近期年，而朝廷政事，除拜賞罰，一切委之大臣，未嘗詢訪事之本末，察其是非，有所予奪。臣恐上下之人，習以爲常，威福之柄，寖有所移，則雖有四海之業，將何以自固！凡此利害之明，有如白黑，取捨之易，有如反掌，陛下今日回意易慮，猶爲未晚。若固守所見，終無變更，臣恐日月寖久，釁隙愈深，不可復合，威權已去，不可復收，後雖悔之無及已。」

光尋以言不用，懇求外補，帝令宰臣宣諭曰：「卿所言事，略皆施行。且供諫職，未須求出。」光復奏：「臣卿所言二事，若不能行，雖日待〔侍〕丹扆，有何所益！若奉養之禮，日增月益，訪求治道，勤勞不倦，使慈母歡欣於上，百姓安樂於下，則臣雖在遠方，亦猶在陛下之側也。」

[17]呂誨言：「近日聖體平復，而萬機之事，未聞親決。議者謂陛下避讓，有所待焉；果如是，恐未爲順。兩漢而下，母后臨朝者，皆嗣君沖幼，親爲輔翊，並坐簾幃之下，專其聽斷；

幼君既長，故有復辟之議。今日之事，有異於是。先帝拔陛下於宗族之中，以賢且長，付託之意，正爲今日也。當陛下違豫之時，非皇太后內輔，則政無所寄；大臣建策於國，忠也。然而陛下臨朝御前殿，百官朝罷，兩府大臣方至內東門，是綱領柄權皆在於手，陛下自未專決，何所待也！伏望宸衷感悟，無以此爲念。唯內勤孝養，率中宮盡禮，則婦姑之情相接，母子之愛益親。躬修政務，操持威福，日與近臣講求治道，事無過舉，自然皇太后慰安，恩意無間，燕適深宮，優游清淨，含飴弄孫，不復關政，豈非皇太后之心邪！」

誨遂言于皇太后曰：「殿下保佑聖子積三十年，輔翊又踰期歲，寰宇寧泰，廟社安固，慈恩至矣，聖功大矣。然以萬機浩繁，勞身焦思，曾未少休，非所以燕怡福壽之本也。況皇帝躬親治事，勤厲如此，在于聖慮，應已慰安。臣愚以謂東殿簾幃，宜五七日一御，咨詢大臣，無俾曠事，庶少均暇逸，於翊政之道亦無所損。豫宣敎命，誕告朝廷，外形謙讓之宜，中遂優游之樂，上順天道，下厭羣情，享是全美，豈不休哉！」

[18]夏，四月，辛未，詔以河北州縣官吏補義勇不足，令轉運司劾治。都轉運使趙抃奏：「初受詔，官多已罷，吏多死徙。今官吏多新至，若皆治，則新至者被罪。請以歲盡爲限，不足乃劾治。」詔從之，其河災州軍，令以漸補。

初，抃至大名，時賈昌朝以故相守魏。抃欲按視府庫，昌朝遣其屬來告曰：「前此監司，

未有按視吾藏者，公雖欲舉職，恐事無比，柰何？」抃曰：「捨大名，則列郡不服矣。」即往視之。昌朝初不說，及是官吏以募義勇不足，當坐者八百餘人，抃奏請寬之，坐者得免而募亦隨足，昌朝乃愧服。

[19]丁丑，權御史中丞王疇上疏，請車駕行幸以安人心，於是執政及諫官相繼有請，帝曰：「當與太后議之。」韓琦以白太后，太后曰：「上疾新愈，恐未可出。」琦曰：「上意亦自謂可出矣。」太后曰：「今素仗皆未具，更少須。」琦曰：「此細事，不難辦也。」乃詔有司擇日以聞。

[20]先是司馬光言：「前代帝王升遐，後宮下陳者，盡放之出宮，還其親戚，所以遂物情，重人世，省浮費，遠嫌疑也。竊惟先帝恭儉寡欲，後宮侍左右，承寵渥者至少，而享國日久，歲增月積，掖庭之間，冗食頗衆，陛下以哀卹之初，未忍散遣。今山陵祔廟，大禮俱畢，謂宜舉前代故事，應先帝後宮非御幸有子及位號稍貴幷職掌文事之人，其餘皆給與妝奩，放遣出外，各令歸其親戚，或使任便適人。書之史册，亦聖朝一美事也。」癸未，放宮人百三十五人。【考異】長編作三百三十五人，今從宋史本紀。

[21]甲申，御邇英閣，諭內侍任守忠曰：「方日永，講讀官久侍對未食，必勞倦。自今視事畢，不俟進食，即御經筵。」故事，講讀畢，拜而退，帝命毋拜。後遂以爲常。

帝自卽位感疾，至是猶未全安，每不喜進藥。呂公著講論語「子之所愼齋、戰、疾」，因言：「有天下者，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其於齋戒祭祀必致誠盡恭；古之人君，一怒則伏尸流血，故於興師動衆不可不謹；至於人之疾病，常在乎飲食起居之間，衆人所忽，聖人所謹，況於人君，任大守重，固當節嗜欲，遠聲色，近醫藥，爲宗廟自愛，不可不謹。」帝爲之動容。後因輔臣奏事，語及公著，歐陽修曰：「公著爲人恬靜而有文。」帝曰：「比於經筵講解甚善。」

22司馬光言：「伏見權御史中丞王疇建言，乞陛下循眞宗故事，幸諸寺觀祈雨，朝廷雖從其請，至今車駕未出。臣愚以爲車駕暫出，近在京城之內，亦何必拘瞽史之言，選揀時日！伏望斷自聖心，於一兩日間，車駕早出，爲民祈雨，以副中外之望。」甲午，祈雨於相國、大清寺、醴泉觀。帝久不豫，至是士庶瞻望，歡呼相慶。

23五月，己亥，詔：「自今水旱，命官禱於九宮貴神。」從胡宿言也。

24丁未，命天章閣待制呂公著同修起居注，邵必編集仁宗御製。

25戊申，皇太后出手書付中書，還政。

先是帝疾稍愈，自去年秋，卽間日御前後殿視朝聽政，兩府每退朝，入內東門小殿覆奏太后如初。韓琦欲還政天子，而御寶在太后所；乃因帝祈雨還，令御寶更不入太后閤。

嘗一日取十餘事稟帝裁決，悉皆允當。琦退，與同列相賀，因謂曾公亮等曰：「昭陵復土，琦卽合求退；顧上體未平，遷延至今。上聽斷不倦如此，誠天下大慶。琦當於簾前先白太后，請一鄉郡，須公等贊成之。」于是琦詣東殿，覆奏帝所裁決十餘事，太后每事稱善。同列既退，琦獨留，遂白太后求去，太后曰：「相公安可退！我當居深宮，卻每日在此，甚非得已。」琦曰：「前代如馬、鄧之賢，不免貪戀權勢；今太后便能復辟，誠馬、鄧所不及。」因再拜稱賀，且言：「臺諫亦有章疏乞太后還政，未審決取何日撤簾？」太后遽起，琦卽厲聲命儀鑾司撤簾；簾既落，猶於御屏後微見太后衣也。【考異】李燾曰：太后還政撤簾事，據蔡氏直筆、邵氏見聞錄幷參取韓琦家傳及王巖叟別錄。其家傳所載太后不樂還政等語，皆虧損聖德，且非事實，今並削去。直筆誤云琦告樞相文彥博，亦不取。

庚戌，帝始日御前後殿。

26御史中丞王疇上疏曰：「今陛下南向負扆以臨羣臣，原其本始，由皇太后擁翊顧復而然；而推避威福，能以國柄專歸陛下，雖古之賢后，不能加也，請詔二府大臣講求所以尊崇母后之禮。若朝廷嚴奉之體，與歲時朔望之儀，車服承衞之等威，百司供擬之制度，他時尊稱之美號，外家延賞之恩典，凡可以稱奉親之意者，皆宜優異章大，以發揚母后之功烈，則孝德昭於天下矣。」帝從之。卽日，詔中書、樞密院參議尊崇皇太后儀範以聞。

[27]辛亥，帝問執政：「積弊甚衆，何以裁救？」富弼對曰：「須以漸釐改。」又問：「以寬爲治如何？」吳奎對曰：「聖人治人固以寬，然不可以無節。書曰：『寬而有制，從容以和。』」又問前代宗室，弼對曰：「唐時名臣，多出宗室。」奎曰：「祖宗時宗室皆近親，然初授止於殿直、侍禁、供奉官，不如今之過也。朝廷必爲無窮計，當有所裁損。」

[28]壬子，詔：「皇太后令稱聖旨，出入唯不鳴鞭，他儀衞如章獻明肅太后故事；有所取索，本閤使臣錄聖旨付所司；其屬中書、樞密院，使臣申狀，皆覆奏，卽施行。」

丙辰，上皇太后宮殿名曰慈壽，加宣徽北院使、保平節度使、判鄆州曹佾同平章事。初議除拜，帝以問宰相韓琦，琦曰：「陛下推恩元舅，非私外戚也。」以問樞密使富弼，弼對如琦。遂降制，而太后持其制弗下；帝固請，乃許。

[29]學士院奏詳定改律敕官文書與御名同者凡二十字，餘令依此以音義改避，從之。

[30]壬戌，以帝康復，命輔臣謝天地、宗廟、社稷及宮觀。

[31]癸亥，宰臣韓琦等奏請尊禮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游縣君任氏，詔須大祥後議之。

[32]司馬光上皇太后疏曰：「竊聞道路之言，近日皇帝與皇后奉事殿下，恭勤之禮，甚加於往時；而殿下遇之太嚴，接之太簡，或時進見，語言相接，不過數句，須臾之間，已復遣去，

如此，母子之恩，如何得達；婦姑之禮，如何得施？推其本原，蓋由皇帝遇疾之際，宮省之內，必有讒邪之人，造飾語言，互相間諜，遂使兩宮之間，介然相失，久而不解。殿下濬發慈旨，卓然遠覽，舉天下之政歸之皇帝，此乃宗廟生民之福。然臣竊料讒邪之人，心如沸湯，愈不自安，力謀離間。願深察其情，勿復聽納，遠斥其人，勿置左右，使兩宮之歡，一皆如舊。則殿下坐享孝養，眉壽無疆，國家乂安，名譽光美；其與信任讒慝，猜防百端，終日戚戚，憂憤生疾者，得失相去遠矣。」

[33]閏月，癸酉，步軍都虞候、端州防禦使、知雄州趙滋卒，贈遂州觀察使。

滋在雄州六年，遼人憚之。遼大饑，舊制，米出塞不得過三斗。滋曰：「彼亦吾民也。」令出米無所禁，邊人德之。馭軍嚴，戰卒舊不服役，滋役使如廂兵，莫敢有言。繕治城壁樓櫓，至于簿書米鹽，皆有條法。性尤廉謹，月得公使酒，不以入家。然傲愎自譽，此其短也。

[34]戊寅，帝問執政：「唐明皇治致太平，末年何以至此？」富弼對曰：「明皇初平內亂，厲精求理，爲政得人，所以治安；末年任非其人，遂至禍亂。人主惟在擇人，決不可使姦人當國事也。」吳奎曰：「明皇用王忠嗣統制萬里，可矣；安祿山之桀黠，亦令統制萬里，安得不兆亂乎！」帝皆以爲然。

[35]己丑，以御史中丞王疇爲翰林學士。召樞密直學士、吏部郎中、知瀛州唐介爲右諫議

大夫、權御史中丞。帝面諭介曰：「卿在先朝有直聲，今出自朕選，非由左右言也。」

先是翰林學士馮京，數請解開封府事補外，帝問輔臣曰：「京曷爲求去？」韓琦曰：「京領府事頗久，必以繁劇故求去耳。」又問：「京爲人何如？」琦曰：「京在開封歲餘，處事無過，求之高科中，有足嘉者。」又問：「賈黯何如人？」歐陽修曰：「黯爲人剛直，但思慮或有不至耳。」琦因言：「羣臣邪正，皆陛下所知，至於進退，實係天下利害，不可不察。」

36 六月，己亥，進封皇子淮陽郡王頊爲潁王，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

37 增置宗室學官。詔大宗正：「教授有不職者，輒舉以聞。」

38 癸卯，貢院奏：「準皇祐四年詔，娶宗室女補官者，不得應舉。按貢舉條制，進納及工商雜類有奇才異行者，亦聽取解。今宗室壻皆三世食祿，有人保任，乃得充選，豈可以姻連皇族，遂同贓私罪戾之人！乞許其應舉，以廣求賢之路。」從之。

39 丙午，宰臣韓琦等表請序位在潁王下，詔答不允。

40 帝既命增置宗室學官，以謂宗室數倍于前，而宗正司事亦滋多；丁未，復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以左龍武衞大將軍、寧州防禦使宗惠爲懷州團練使，領其職，且降詔申警之。

宗惠，允升子也，帝在藩邸知其賢，故擢用焉。謝日，告以選任之意。宗惠乃卽所居棨堂曰聞義，日與學士大夫講肄其間，以身倡率宗屬。兩召對延和殿，許條奏朝政，由御藥院

進入。

[41]戊申，詔：「大赦繫位，皇子頊在富弼上，顥在宋庠下。」

[42]辛亥，詔增邈川首領嘉勒斯賚舊作唃厮囉，今改。年賜，又增其妻子孫及親信穹廬官封。

[43]作睦親、廣親北宅於芳林園，徙密州觀察使宗旦等七人。其後有求徙者，又廣宅而徙焉。

[44]知太原府陳旭言母老，請揚、湖、越一州，庶便奉養；以邊臣當久任，難於屢易，不許。

[45]乙卯，帝謂宰臣曰：「程戡何如人？」對曰：「戡在鄜延已三歲，習邊事。」帝曰：「延州都監高遵教卒，戡數言其能績，乞加贈卹。此高瓊族子，朕知其爲庸人也，戡必以后故耳。大臣苟如此，朕何所賴焉！」

[46]戊午，以淮陽郡王府翊善王陶爲潁王府翊善，賜金紫；記室參軍韓維爲直集賢院、諸王府記室參軍；侍講孫思恭爲直集賢院、諸王府侍講。時淮陽郡王進封潁王，而東陽郡王顥又將出閤，故遷陶，命兼翊善東陽，而維、思恭爲兩王記室、侍講。

潁王性謙虛，眷禮宮僚；遇維尤厚，每事諮訪，維悉心以對，至於起拜、進止，緩急皆陳其節。一日，侍王坐，近習以弓樣靴進，維曰：「王安用舞靴？」王亟令毀去。帝始疾甚，時出語頗傷太后，太后泣告輔臣，并咎兩王，維等極諫曰：「上已失太后歡心，王盡孝恭以繼

之，猶懼不逮；不然，父子俱受禍矣！」王感悟。他日，太后謂輔臣曰：「皇子近日殊有禮，皆卿等擇宮僚所致，宜召至中書褒諭之。」曹佾之除使相也，王欲使維等傳太后意於輔臣，維及思恭不可，王卒使陶言之。維及思恭戒王曰：「陛下親總萬機，內外上下，事體已正，王當專心孝道，均養三宮而已，他勿有所預也。」

47辛酉，太白晝見。

48太常寺奏：「仁宗配饗明堂，奠幣用誠安之曲，酌獻用德安之曲。」

49駕部郎中路綸獻其父振所撰九國志五十卷，詔以付史館。振在眞宗時知制誥；九國者，吳、南唐、閩漢、南漢、楚、西楚、吳越、蜀、後蜀也。

50壬戌，歲星晝見。

51癸亥，工部尙書、集賢院學士余靖卒，贈刑部尙書，謚曰襄。

52秋，七月，庚午，詔：「自今勿以孔氏子弟知仙源縣。」從京東提點刑獄王綱所言，以重長民之官也。

53壬申，遼決諸道囚。

54丙子，以邈川首領嘉勒斯賚子誠州團練使棟戩舊作董氊，今改。爲順州防禦使。

55辛巳，遼禁僧尼私詣行在，妄述禍福，誘取財物。

56八月，壬寅，遼主如懷州，謁太宗、穆宗廟。

57丙辰，以宣政使、入內都知、安靜軍留後任守忠爲保信節度副使，蘄州安置。

初，帝爲皇子，令守忠宣召，守忠避不肯行；及帝卽位不豫，遂交搆兩宮間。于是又擅取奉宸庫金珠數萬兩以獻皇后，因受賞賜，司馬光、呂誨交章劾之。光言：「守忠有大罪十，皆陛下所親見，衆人所共知，其餘欺慢爲姦、恣橫不法事，不可勝言，伏望陛下盡發其罪，明示四方，斬于都市，以懲姦慝。」帝納其言，翼日，遂黜守忠。【考異】李燾曰：文潞公私記：治平元年八月，諫官司馬光、呂誨，言入內都知任守忠交鬬宮闈，光又疏其十罪，乞斬之。時富弼爲樞相，乞行諫官之言，英宗命竄逐之。弼與中書同奏事殿上，宰相韓琦進曰：「陛下登極之時，守忠亦頗有勞，願少寬之。」弼奮而前曰：「先帝親授陛下以大器，皇太后協贊有功，陛下宜追先帝顧復之恩，報太后擁佑之力，而此輩乃自云某人有功，某人有勞，臣不知此何等語，且將置先帝與太后於何地邪！」上韙弼之言，于是琦悚然失色，卻立數步。邵氏見聞（聞見）錄：治平初，英宗卽位，有疾，宰執請光獻太后垂簾同聽政。有入內都知任守忠者，姦邪反復，間諜兩宮；時司馬溫公知諫院，呂諫議爲侍御史，凡十數章請誅之。英宗雖未施行，宰相韓魏公，一日出空頭敕一道，參政歐陽公已簽，參政趙槩難之，問歐陽公曰：「何如？」歐陽公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魏公坐政事堂，以頭子句任守忠立庭下，數之曰：「汝罪當死！責蘄州團練使、蘄州安置。」取空頭敕塡之，差使臣卽日押行，其意以謂少緩則中變也。歐陽公言：「吾爲魏公作晝錦堂記，公垂紳正笏，不動聲氣，措天下于泰山之安者」，蓋以此。按二書所載不同，私記毀琦特甚，見聞錄譽琦又過當，今並不取。

58丁巳，以上供米三萬石賑宿、亳州水災饑民。

59九月，丁卯，詔復置武舉。

60初，有詔以是日開邇英閣，至重陽節當罷。侍講呂公著、司馬光言：「先帝時，無事常開講筵，近因聖體不安，遂于端午及冬至以後盛暑盛寒之際，權罷數月。今陛下初政清明，宜親近儒雅，講求治術，願不惜頃刻之閒，日御講筵。」從之。

61丁丑，禮院奏：「準畫日孟冬薦饗太廟，改爲祫祭。按春秋，閔公卽位二十二月，喪未除而行吉禘，三傳譏之。眞宗以咸平二年六月喪除，至十月乃禘祭。仁宗天聖元年四月在諒陰，有司誤通天禧舊禘之數，在再期之內，按行禘祭，故四十二年之間，九禘八祫，例皆太速，事失於始，則歲月相乘，不可得而正矣。今年未大祥，未可祫，明年未禫，亦未可禘。今年十月，乞依舊時饗。」從之。

62辛巳，贈安遠軍節度使馬懷德家請謚；禮院奏懷德已葬，難定謚，從之。

63翰林侍讀學士劉敞，以疾告滿百日，求便郡，帝謂執政曰：「如劉敞豈易得邪！」復賜以告；每燕見諸學士，必問敞疾少間否。癸未，命敞知衞州；未行，改汝州。三司言敞再得告，例不當給俸，詔令特給。

64戊子，詔免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李東〔柬〕之進讀，以其自陳有疾，求致仕也。帝謂柬

〔柬〕之曰：「卿耆儒通識，期於咨訪以輔不逮，豈止經術而已！」

先是帝亟欲肅正宮省，柬〔柬〕之諫曰：「陛下，長君也，立自齊邸，人方觀望，願曲爲容覆。」嘗令押賜潁王生日禮物，故事，王拜賜竟卽退，帝諭王，令留柬〔柬〕之食，冀其從容也。翼日見帝，具道王英睿仁厚，社稷之福，帝甚悅。

[65]先是夏國賀登極進奉人吳宗等至順天門，欲佩魚及以儀物自從，引伴高宜禁之，不可；留止廐置一夕，絕供饋。宗出不遜語，宜折之如故事，良久，乃聽入。及賜食殿門，訴於押伴張覲，詔令還赴延州與宜辨。宜者，延州所遣也。程戡授詔通判詰之，宗曰：「引伴謂『當（用）一百萬兵，逐入賀蘭穴』，此何等語也！」通判曰：「聞使人目國主爲少帝，故引伴有此對，是失在使人，不在引伴。」宗沮服。庚寅，賜諒祚詔，戒以自今宜精擇使人，毋俾生事。司馬光、呂誨乞加高宜罪，不報。

[66]是秋，夏數出兵寇秦鳳、涇原，鈔熟戶，擾邊寨弓箭手，殺掠人畜以萬計，詔遣文思副使王無忌齎詔詰問。

司馬光言：「周書稱文王之德曰：『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蓋言諸侯傲很不賓，則討誅之；順從柔服，則保全之。不避強，不陵弱，此王者所以爲政於天下也。伏見去歲先帝登遐，諒祚遣使者來致祭，延州差指使高宜押伴入京，宜言語輕肆，傲其使者，侮其國主，

使者臨辭自訴于朝。臣當時與呂誨上言,乞加宜罪,朝廷忽略此事,不以爲意,使其怨懟歸國。今諒祚招引亡命,點集兵馬,窺邊伺境,攻圍堡寨,驅脅熟戶八十餘族,殺掠弓箭手約數千人,悖逆如此,而朝廷乃更遣使齎詔撫諭。彼順從則侮之,傲很則畏之,無乃非文王所以令諸侯乎!若使臣至彼,諒祚稽首服罪,禁止侵掠,猶或可赦;若復拒違王命,辭禮驕慢,侵掠不已,未知朝廷將何以待之?伏望陛下博延羣臣,訪以御邊之策,擇其善者而力行之。方今救邊之急,宜若奉漏甕沃焦釜,猶恐不及,豈可外示閒暇而養成大患也!」

67壬辰,【考異】遼道宗紀本書十月壬辰朔。李銳據朔考,知此月宋、遼異朔,宋以癸巳爲十月朔,則壬辰乃九月晦也。宋曆較遼爲密,今從宋朔爲定,故附於九月末。遼主幸中京,皇子梁王濬從遼主獵,矢連發三中。遼主顧左右曰:「朕祖宗以來,騎射絕人,威震天下。是兒雖幼,不墜其風。」後遇十鹿,射獲其九,遼主喜,爲設宴。

68冬,十月,庚子,帝閱諸軍班直將校武藝,擢授有差。

69辛丑,直祕閣、同知禮院周孟陽告謝,諭閤門引對於延和殿久之。自是數召見,訪以時事,最後至隆儒殿,在邇英閣後苑中,羣臣所未嘗至也。

70癸卯,禮院奏:「魏國公宗懿無後,濮王無嫡孫。故事,宗室推本位最長者承襲,瀛州防禦使宗樸,濮王第二子,今于本位最長。」詔封宗樸襲岐國公。

[71]戊午，遼禁民間私刊印文字。先是遼書禁甚嚴，有以書傳入宋地者，罪至死。至是復行此禁。

[72]庚申，翰林學士賈黯奏：「近詔令內外薦舉文武官堪備升擢及將領任使，臣見頃者下詔薦士，或其人已有薦者，而有他人薦之，則例皆責以別舉。臣愚謂宜無限重複，可擇所薦多者特加擢用，則庶幾得人。」從之。

[73]十一月，甲子，詔中外文字不得連用「受益」二字，以翰林學士賈黯奏仁宗舊名，所當避也。

[74]遼定吏民衣服之制。

[75]乙亥，命屯田郎中徐億、職方員外郎李師錫、屯田員外郎錢公紀刺陝西諸州軍百姓爲義勇。

初，宰相韓琦言：「古者籍民爲兵，數雖多而贍養至薄。唐置府兵，最爲近之；天寶以後，廢不能復。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萬，河東幾八萬，勇悍純實，出于天性，而有物力資產，父母妻子之所係，若稍加簡練，與唐之府兵何異！陝西當西事之初，亦嘗三丁選一丁爲弓手，其後刺爲保捷正軍。及夏國納款，朝廷揀放，於今所存者無幾。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皆西北控禦之地，事當一體。請於陝西諸州亦點義勇，止刺手背，一時不無小擾，終成長

利。」詔從之。乃遣籍陝西義勇，得十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三人。

于是知諫院司馬光累奏，以爲：「今議者但怪陝西獨無義勇，不知陝西之民，三丁已有一丁充保捷矣。西事以來，陝西困于科調，比於景祐以前，民力減耗三分之二；加以近歲屢遭凶歉，今秋方獲小稔，且望息肩；又值邊鄙有警，衆心已搖，若更聞此詔，必大驚擾。況即日陝西正軍甚多，不至闕乏，何爲遽作此有害無益之事！以臣愚見，河北、河東已刺之民，猶當放還，況陝西未刺之民乎！」帝弗聽。光又六奏，及申中書自劾求去，亦終弗許。

嘗至中書與韓琦辨，琦謂光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傲，使聞陝西驟益二十萬兵，豈不震慴！」光曰：「兵之貴先聲，爲無其實也，獨可以欺之於一日之間耳；少緩則敵知其情，不可復用矣。今吾雖益二十萬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西人知其詳，寧復懼乎！」琦不能答，復曰：「君但見慶曆間陝西鄉兵初刺手背，後皆刺面充正軍，憂今復然耳。今已降敕榜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光曰：「朝廷嘗失信于民，未敢以爲然；雖光亦不能無疑也。」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相公長在此可也；萬一均逸偃藩，他人在此，因相公見成之兵，遣使運糧戍邊，反掌間事耳。」琦默然，竟不爲止。其後十年，義勇運糧戍邊，率以爲常矣。

76 丁丑，遼以乾文閣經籍多闕，下詔求書，命儒臣校讎。

[77]己卯，知桂州陸詵奏交趾使所議事，帝因問：「交趾於何年割據？」輔臣對：「自唐至德中改安南都護府，梁正明中，土豪曲成美專有此地。」韓琦曰：「向以黎桓叛命，太宗遣將討伐不服，後遣使招誘，乃始效順。山路險僻，多瘴霧瘴毒之氣，雖得其地，恐不能守，但當懷柔之耳。」

是冬，詵始按邊至邕州，召左右江四十五峒首領詣麾下，閱簡土丁，得精兵五萬，補置將校，更鑄印給之，奏免兩江積欠稅物數萬。交趾大恐，因遣使朝貢，辭禮滋益恭。其後詵又奏請每歲一教土丁，仍自今三歲一造籍以聞。

[78]以屯田員外郎、知襄邑縣范純仁爲江東轉運判官。

初，純仁以著作佐郎知襄城縣，俗不蠶織，乃下令勸使植桑，有犯罪輕者，視所植多寡除其罰。民益慕效，後呼爲著作林。及徙襄邑，縣有牧地，初不隸縣，衞士縱馬暴民田，純仁取一人杖之。主者怒，白其事於朝，有詔劾純仁。純仁言兵須農以養，卹兵當先卹農，朝廷是之，釋不問，且聽牧地隸縣。牧地隸縣自純仁始。純仁，仲淹子也。

[79]庚辰，遣禁南京私造御用采緞，私自貨鐵及非時飲酒。命南京三司每歲春秋以官錢饗將士。

[80]十二月，庚子，知制誥祖無擇獻皇極箴，賜詔奬之。

[81]丙午，以翰林學士、禮部侍郎王疇爲樞密副使。

帝嘗謂輔臣曰：「疇善文章。」歐陽修曰：「其人亦勁正，但不爲赫赫之名耳。」一日晚，帝御小殿，召疇草詔，因從容談中外事，語移時。帝喜曰：「卿淸直好學，朕知之久矣，非今日也。」不數日，遂有是命。疇辭不拜，帝遣內侍趣疇入，御延和殿以俟之，日已昳，須疇入，乃進內。

知制誥錢公輔封還詞頭，言疇望輕資淺，在臺素餐，不可大用；又頗薦引近臣可爲輔弼者。帝以初政除兩府，而公輔沮格制命不行，丁未，責授滁州團練(副)使，不簽書本州事。知制誥祖無擇乞薄責公輔，且不卽草詔。帝欲并責無擇，中書救之；戊申，坐罰銅三十斤。

知諫院事呂誨言：「疇自登科三十五年，仕宦不出京城，進身由徑，從而可知。公輔言其資淺望輕，蓋欲朝廷選任賢才，未爲過也。責降太重，士論紛紜，竊爲陛下惜之。伏乞復公輔舊官，止奪其職，移知僻小州軍，俾令思過，稍息紛紜之論。」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呂公著亦上疏乞寢公輔責命，不報。後數日，龍圖閣直學士盧士宗因奏審刑院事對便殿，從容又爲上言，外議皆謂責公輔太重，訖不從。

[82]以內侍省押班、文思副使王昭明爲環慶路駐泊兵馬鈐轄，專管句本路兼管句鄜延路蕃部公事，慶州駐劄；供備庫副使李若愚爲涇原路權駐泊兵馬鈐轄，專管句本路兼權管句秦

鳳路蕃部公事，渭州駐劄。令體測蕃情，治其訴訟公事，及有賞罰，則與其帥議，而大事即以聞，各許歲乘驛奏事；團結強壯，預爲經畫，寇至，令老弱各有保存之所。後數日，又以西京左藏庫副使梁實領秦鳳，內殿承制韓則順領鄜延，而令昭明、若愚專領本路。

諫官呂誨言：「自唐以來，舉兵不利，未有不自監軍者。今走馬承受官品至卑，一路已不勝其害，況鈐轄寄重，實均安撫使之權乎！乞朝廷罷之，精擇帥臣，凡事一切付委，庶幾閫外之權，得盡其用矣。」御史傅堯俞、趙瞻皆有論列，訖不從。瞻，盩厔人也。

王昭明等既至，召蕃部酋領，稱詔犒勞，賞以銀帛；籍城寨兵馬，計族望大小，分隊伍，給旗幟，使各繕堡壘，每人置器甲以備調發，仍約如令下不集，押隊首領以軍法從事。知延州程戡言：「蕃部所以亡去者，邊吏苛暴，爲西人誘略耳。今昭明等徒能呼首領，慰卹以言，犒以羊酒，恐未足以結其心也，而甚動邊聽。宜更置路分鈐轄、都監各部一將軍馬兼沿邊巡檢使，勿復專蕃部事。」亦不從。【考異】李燾曰：程戡正傳云從其奏，誤矣。

83 癸丑，以河北都轉運使趙抃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

抃前使蜀時，言蜀人好妖祀，聚衆爲不法，請以其首處死，餘皆黥流。及是復有此獄，皆謂不免；抃察其無他，謂囚曰：「汝輩能復業，吾釋汝罪。」皆叩頭乞自省，乃止坐爲首者，餘釋不問，蜀人大悅。他日，帝謂轉運使榮諲曰：「趙抃爲成都，中和之政也。」

[84]是歲，畿內、宋、亳、陳、許、汝、蔡、唐、潁、曹、濮、濟、單、濠、泗、廬、壽、楚、杭、宣、洪、鄂、施、渝州、光化、高郵軍大水，遣使行視，疏治賑卹，蠲其賦租。

[85]遼南京、西京大有年。

西北路招討使蕭珠澤舊作朮哲，今改。召入朝，封柳城郡王。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六十三 起旃蒙大荒落（乙巳）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英宗體乾應曆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聖宣孝皇帝

治平二年 遼咸雍元年。（乙巳、一〇六五）

1春，正月，辛酉朔，遼羣臣上遼主尊號曰聖文神武全功大略廣智聰仁睿孝天祐皇帝，改元咸雍，大赦。冊梁王濬爲皇太子；百官賜級有差。

2甲子，遼主如魚兒濼。

3始，朝廷遣王無忌齎詔責夏國主諒祚，諒祚遷延弗受詔，而因其賀正使荔茂先附表自言起兵之由，歸罪於邊吏，辭多非實。丁卯，復以詔戒其侵擾，諒祚終弗聽。

4以編排中書諸房文字王廣淵直集賢院。

帝在藩邸，廣淵因帝左右時君卿獻其所爲文及書札，故有是命。知諫院司馬光言：「廣

淵雖薄有文藝，其餘更無所長。於士大夫間，好奔競，善進取，稱爲第一。鄉以初任通判，排編中書文字，二年之間，堂除知舒州，薦紳已相與指目爲僥倖；今旣留不行，又驟加美職，安得不取外朝怪惑！陛下方蒞政之初，欲簡拔天下賢才，置諸不次之位，以率厲羣臣，而執事之臣不能稱陛下之意。前此用皮公弼權發遣三司判官，今又用廣淵直集賢院，將何以使天下之人尙廉恥之節，崇敦厚之風乎！」光凡再論列，訖不報。

5癸酉，參知政事歐陽修言：「諒祚猖狂，漸違誓約，禦備之計，先在擇人。而自慶曆罷兵以來，當時經用舊人，唯戶部侍郎致仕孫沔尙在。沔守環慶，養練士卒，招撫蕃夷，恩信最著。今雖七十，聞其心力不衰，飛鷹走馬，尙如平日。雖中間曾以罪廢，然棄瑕收使，正是用人之術。欲乞朝廷察訪，特加獎用，庶可備一方之寄。」詔以沔爲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府。

6禮院奏：「請自今，文武臣薨卒當輟朝者，皆輟聞喪之明日。」從之。

7丁丑，賜許、蔡二州錢鈔十萬貫，令和糴以救飢民，仍命駕部員外郎李希逸提舉。

8壬午，命供備庫副使孟淵等十九人往開封府界及京東、西、淮南路募兵。

司馬光言：「國家患在兵不精，不患不多。夫兵少而精，則衣糧易供，公私充足，一人可以當十，遇敵必能取勝；多而不精，則衣糧難贍，公私困匱，十人不足當一，遇敵必致敗亡。此利害之明如白黑，不爲難知也。邊鄙之臣，無他材略，但求添兵。在朝之臣，又恐所

給之兵不副所求，他日邊事或敗，歸咎於己。是以不顧國家之匱乏，只知召募，取其虛數，不論疲輭無所施用。此羣臣容身保立〔位〕，苟且目前之術，非爲朝廷深謀遠慮，經久之畫也。臣願陛下速降指揮，應在京及諸路，並宜罷招禁軍，但選擇將帥，訓練舊有之兵，以備禦四夷，不患不足。其災傷之處，州縣不得妄招飢民以充廂軍。但據所有斗斛，救濟農民，俟向後稍豐，使各復舊業，則天下幸甚！」

[9]甲申，以太常博士、集賢校理邵亢爲直史館、潁王府翊善、同判司農寺，令於皇子兩位供職。帝嘗召對羣玉殿，訪以世務，曰：「學士眞國器也！」

[10]庚寅，遼命羣臣，遇正旦及重午、冬至，別表賀東宮。

[11]二月，辛丑，以三司使、給事中蔡襄爲端明殿學士、禮部侍郎、知杭州。

初，帝自濮邸立爲皇子，中外無間言。旣卽位，以服藥故，皇太后垂簾聽政，宦官、宮妾爭相熒惑，幷謂近臣中亦有異議者，外人遂云襄嘗有論議，然莫知虛實。帝聞而疑之，數問襄如何人。一日，因其請朝假，變色謂中書曰：「三司掌天下錢穀，事務繁多，而襄十日之中，在假者四五，何不別用人！」韓琦等共奏：「三司事無缺失，罷之無名。今更求一材識名望過襄者亦未有。」歐陽修又奏：「襄母年八十餘，多病。襄但請朝假，不赴起居耳，日高後卽入省，亦不廢事。」然每奏事，語及三司，帝未嘗不變色。

及諒祚攻擾涇原，帝遂督中書，以邊事將興，軍須未備，三司當早擇人。琦等初尚救解，繼知帝意不回，因奏待襄陳乞，可以除移。初，傳者多端，或云帝入宮後親見奏牘。至是因襄請罷，琦遂質於帝，帝曰：「內中不見文字，然在慶寧卽已聞之。」琦曰：「事出曖昧，虛實未明，乞更審察。苟令襄以飛語獲罪，則今後小人可以傾陷，善人難立矣。」曾公亮曰：「京師從來喜爲謗議，一人造虛，衆人傳〔傳〕之，便以爲實。前世以疑似之言害陷忠良者，非惟臣下被禍，兼與國家爲患。」修曰：「陛下以爲此事果有否？」帝曰：「雖不見其文字，亦安能保其必無！」修曰：「疑似之謗，不唯無迹可尋；就令迹狀分明，猶須更辨眞僞。先朝夏竦欲害富弼，令其婢學石介字體，久之學成，乃僞作介爲弼撰廢立詔草，賴仁宗聖明，弼得保全。臣至和初免喪至闕下，小人有嫉忌臣者，僞撰臣乞沙汰內官奏稾，傳布中外，內臣無不切齒，亦賴仁宗保全至今。以此而言，就令有文字，猶須更辨眞僞，況無迹狀邪！」琦及公亮又各進說。帝曰：「告謗者因何不及他人！」遂命襄出守。以龍圖閣學士、工部侍郎呂公弼權三司使。

至和初，公弼爲羣牧使，帝在藩邸，嘗得賜馬，給使吏以馬不善，求易之，公弼曰：「此朝廷近親，且有素望，宜避嫌，不可許。」至是公弼奏事，帝曰：「朕往在宮中，卿不欲與朕易馬，是時朕固已知卿矣。」公弼頓首謝。帝又曰：「卿繼蔡襄爲使，襄主計，訴訟不以時決，

頗多留事，卿何以處之？」公弼知帝不悅襄，對曰：「襄勤於事，未嘗有曠失，恐言者妄耳。」帝益以公弼爲長者。

[12]癸卯，樞密副使王疇卒。帝臨奠，賜白金二千兩，贈兵部尚書，謚忠簡。

[13]丙午，降陝西轉運使、光祿卿陳述古爲少府監、知忻州，坐權知渭州日擅移涇原副總管劉幾〔几〕權知鳳翔，并劾幾〔几〕罪，按問多失實故也。

[14]賜禮部奏合格進士、明經、諸科鄱陽彭汝礪等三百六十一人及第、出身。

[15]丁未，錄囚。

[16]丁巳，翰林學士王珪等奏：「準詔詳定禮院及同知禮院呂夏卿禘祫異議，請如禮院所議，今年十月祫，明年四月禘；如夏卿所議，罷今年臘祭。」從之。

[17]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賈黯爲給事中、權御史中丞。周孟陽、王廣淵以藩邸之舊，數召對，黯言：「俊乂滿朝，未有一被召者，獨召親舊一二人，示天下以不廣。請如太宗故事，召侍從、館閣之臣以備顧問。」帝嘗從容謂黯曰：「朕欲用人，少可任者。」黯對：「天下未嘗乏人，顧所用如何耳。」退而上五事：一知人之明；二養育以漸；三材不求備；四以類薦舉；五擇取自代。

[18]以禮部郎中兼御史知雜事龔鼎臣爲集賢殿修撰、知應天府。

初，鼎臣爲宰相韓琦所善，翰林學士吳奎欲舉御史，賈黯不肯，奎爭不能得，乃止。既而以都官員外郎換起居舍人、知諫院，遂知雜事；在言職，少建白，至是出之。其後帝欲用王廣淵爲諫官，曰：「近歲諫官、御史多不職，如龔鼎臣，乃未嘗言事也。」【考異】李燾曰：據鼎臣本傳，言事亦不少，英宗云未嘗言事，疑本傳有所緣飾也。

[19]己未，起復前禮部侍郎、樞密副使吳奎領故官職，奎固辭，不許；遣其子大理評事璟奉表懇辭。帝意必起之，韓琦曰：「近年兩府大臣文彥博、賈昌朝、富弼各乞終喪，奎必不肯起。」歐陽修曰：「若邊境有急，金革從事，則不容免。」帝曰：「方此西邊未寧，奎何自遂其私邪？」乃召璟於延和殿面諭，齎詔賜奎。奎終辭，帝許之。詔月給俸錢之半，固辭不受。

[20]三月，丁卯，詔貢院：「經殿試進士五舉，諸科六舉，經省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今不合格而年五十以上者，第其所試爲三等以聞。」乃以進士孫京等七人爲試將作監主簿，餘三十八人爲州長史、司馬、文學。

[21]帝初卽位，命殿中丞、判司天監周琮等作新曆，三年而成。琮言崇天曆氣節加時後天半日，五星之行差半次，日食之候差十刻。既而中官正舒易簡與監生石道、李遘更陳家學，於是詔翰林學士范鎭、諸王府侍講孫思恭、國子監直講劉攽攷定是非，上推尙書辰弗集於

房與春秋之日食，參今曆之所候。而易簡、道、溝等所學疏闊不可用，新術爲密，乃賜名明天曆，琮等各遷兩官。其後明天曆亦不可用，琮等皆奪所遷官。

22 辛未，新除侍御史知雜事呂誨，以嘗言中丞賈黯過失辭職，黯奏曰：「誨初得御史，乃臣與孫抃等五人薦舉。臣等知其爲人，方正謹厚，今茲擢用，甚允衆望。臣與共事，必能協濟，伏望趣令就職。」詔以諭誨，誨遂受命。

因言：「歷代設耳目之官，以輔人主之不逮，凡事宜辨論是非，稍涉欺妄，當行重責，不當置其言而不用，使之沮辱。在賢者則死而後已，不賢者翻然以思，動爲身謀，悠悠皆是矣。假如朝廷之事，臺諫官不得預聞，及其政令既下，方始得知，比正其所失，則曰已行之命難以追改。是執政之臣常是取勝，耳目之官與不設同也。又聞近日臣僚建議，以先帝臨政，信任臺諫官，所陳已行之事多有追奪，欲陛下矯先帝之爲，凡事堅執不可易。行一繆令，進一匪人，倡言於外，曰出自清衷，人必不敢動搖。果有之，是欲窒塞聖聰，使拒諫遂事，豈公忠愛君之人哉！臣嘗親奉德音，指緘默者甚衆，然終不聞有所誡厲。竊謂陛下好問過於虞舜，但未嘗察其言耳；求治有如漢宣，但未嘗責其實耳。臣既未得去，敢不以言責自任。望陛下既問之當察其言，既用之當責其實，無俾左右蔽惑聰明，言事之官時有懲勸，則人無苟且，職事皆舉矣。」

[23]辛巳，翰林學士王珪奏：「權御史中丞賈黯，前以學士同修撰仁宗實錄，自領臺憲，不復入院，望令仍舊供職。」從之。

[24]壬午，禮院奏：「近依國朝故事，詳定仁宗大祥變除服制，以三月二十九日祥，六月二十九日禫除，至七月一日從吉，已蒙降敕。臣等謹按禮學，王肅以二十五月爲畢喪，而鄭康成以二十七月；通典用康成之說，又加至二十七日終，則是二十八月畢喪，而二十九月始從吉，益失之也。天聖中，更定五服年月，敕斷以二十七月，今士庶所同遵用。夫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不宜有異。請以三月二十九日爲大祥，五月擇日而禫，六月一日從吉。」從之。

[25]丁亥，遼以知興中府楊績復知樞密院事。

[26]己丑，賜越州上虞縣朱回女家絹三十匹，米二十斛。

朱母早亡，養於祖媼，方十歲。里中朱顏與媼競，持刀欲殺媼，一家驚潰，獨朱號呼突前，擁蔽其媼，手挽顏衣，以身下墜顏刀，曰：「寧殺我，毋殺媼也！」媼以故得脫。朱連被數十刀，猶手挽顏衣不釋，顏忿恚，斷其喉以死。事聞，故有是賜。

[27]帝嘗問輔臣：「天下金穀幾何？」韓琦等俱以對。因問：「冗兵之費，倍於曩時，何也？」歐陽修曰：「自西事以來，邊臣廣爲守備，既增置軍額，則歲費益多。」又問：「祖宗綏懷如

此，尙有倔強者。」琦曰：「國家意在息民，故示大體，含容之耳。」

28知制誥祖無擇言中書省不當在東，乞與門下省對移，從之。

29夏，四月，辛卯，遼以知樞密院事張嗣復有疾，改知興中府。

30戊戌，詔禮官及待制以上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以聞，宰臣韓琦等以元年五月奏進呈故也。

31庚子，遼主淸暑於特古里。舊作拖古烈，今改。

32辛丑，詔：「監司、知州歲薦所部吏，務在得人，不必充所限之數。」

先是御史中丞賈黯言：「今京朝官至卿監凡二千八百餘員，而吏部奏擧磨勘選人未引見者至二百五十餘人。臣不敢遠引前載，且以先朝事較之。方天聖中，法尙簡，選人以四攷改官，諸路使者薦部吏數未有限，而在京臺閣及常參官嘗任知州、通判，雖非部吏皆得薦，時磨勘改官者歲才數十人。後賓攷頗增，而知州薦吏，視屬邑多少裁定其數。又，常參官不許薦士，其條約比天聖漸繁，而改官者固已衆矣。然磨勘應格者，猶不越旬日引對，未有待次者。皇祐中，始限監司奏擧之數，其法益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才十年耳，而猥多至於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數省，今也法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正在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充數而已。如一郡之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爲

遺己，當舉者避謗畏譏，欲止不敢，此薦者所以多，而眞才實廉未免慁於無能也。謂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帝納其言，故降是詔。

33 丙午，奉安仁宗御容於景靈宮孝嚴殿。

34 五月，癸亥，以資政殿學士、禮部侍郎、知太原府陳旭爲樞密副使。

呂誨言：「先朝任陳旭時，臣與唐介、范師道、趙抃、王陶言其姦邪，不當置於二府，封章交上，醜迹皆著。而外則近臣主張，內則宦官引援，韓琦極力爲地，富弼依違不決，凡論列半年，旭出知定州，臣等謫斥江外。事既兩罷，曲直不斷，人言沸騰。近崇政殿奏對，承奉德音，謂旭有才，人或言其姦邪者，不數日，遽聞除命。豈有中外言其姦邪，明哲知而復用！臣竊謂大臣極力引薦，陛下不得已而用之耳。唯冀清衷更賜沈慮，旭之進退，繫於宸斷。」

35 以兵部員外郎、祕閣校理蔡抗兼起居舍人、充史館修撰、同知諫院。

抗初爲睦親宅講書，出入宮邸，不受饋遺。帝器重之，請於濮安懿王，願得與游。每見必衣冠盡禮，義兼師友。及親政，即問抗安在。抗時爲廣東轉運使，亟召判都理欠憑由司。抗未至，帝每見奉使南來者，輒問之。及入對，留語日旰，曰：「卿乃朕故人，朕望於卿者厚，勿以常禮自疏也。」居數月，遂有是命。

36 以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馮京爲陝西安撫使，代陳旭也。

37 戊辰，詔曰：「朕蒙先帝遺烈，嘉與公卿大夫厲精爲治。屬天下承平日久，內外因循，惰職者衆，未聞推利及民，盡心憂國者也。徒累積歲月以幸其進，又沽飾名譽以徼所知，其可道者，亦不過務在簿書期會之間，朕何望焉！夫緘默苟簡者弗懲，則端良敏濟者亡以勸，朕持賞罰之大公，固將必行之。百執事其易慮孜孜，各修厥職以稱朕意。」

38 辛未，以東上閤門使劉几知鄜州。

几初權涇原副都總管，與陳述古交訟，旣罷，而代几者遂發几過用公使錢，詔几赴永興軍聽劾。權御史中丞賈黯言：「國家任用將帥，當責以禦邊捍寇之效，細故小惡，皆宜略之，則可以得其死力。太祖時，天下未定，李漢超等一十四人分捍三邊，皆十數年不易，舉其州征榷之利，皆以與之，仍聽其貿易，免所過征稅，軍士無小大皆許便宜，以故漢超等得成功名，而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慶曆中，陝西用兵，頗失此術，邊臣用公使錢微有過，則爲法吏繩以深文，如尹洙、張亢、滕宗諒是也。今西戎叛擾，陛下方當以恩威御諸將，所宜思太祖之得人，而懲近事之失體。如几者，苟無大過，願赦而不問。」帝納其言，故有是命。

39 丙子，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並除檢校太傅。按官儀，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師，

子爲父師，於義不可，前世因循，失於釐正。請自今，皇子及宗室屬卑者，皆毋兼師、傅官，隨其遷序，改授三公。」下兩制議，請如黯奏。而中書亦謂：「自唐以來，親王無兼師、傅者，國朝以三師、三公皆虛名，故因而授之，宜正其失。」詔可，且令已受命者，異時加恩改授。

40辛巳，夏遣使貢於遼。

41甲申，命宰相韓琦、曾公亮權兼樞密院公事，富弼在告故也。弼自去冬以足疾臥家，至是章二十餘上，乞補外郡，帝終不許。

42丙戌，樞密院編機要文字九百八十一册以進，賞執事者有差。

43六月，辛卯，以江東轉運判官、屯田員外郎范純仁爲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權發遣鹽鐵判官呂大防爲監察御史裏行。近制，御史有闕，則命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知雜事迭舉二人，而帝自擇取一人爲之。至是闕兩員，舉者未上，內出純仁、大防名而命之。大防，藍田人也。

大防首言：「綱紀賞罰未厭四方之望者有五：進用人臣而權不歸上，大臣疲老而不得許退，夷狄驕蹇而不擇將帥，議論之臣裨益闕失而大臣沮之，疆埸左右之臣敗事而被賞、舉職而獲罪者。」又論：「富弼病足，請解機務，章十數上而不納；張昪年幾八十，乞骸骨而不從；吳奎有三年之喪，召其子而呼之者再，遣使而召之者又再；程戡辭老不堪邊任，亦不

許。竊以爲陛下欲盡君臣之分，使病者得休，喪者得終，老者得盡其餘年，則進退以禮，亦何必過爲虛飾，使四人之誠不得自達邪！」

[44]癸巳，羣臣表請聽樂，弗許；五上表，乃許之。

[45]初，絳州團練使楊遂爲新城巡檢，救濮王宮火，帝識其面目。於是侍衛司闕帥，帝首出遂姓名，擢登州團練使、步軍都虞候。

[46]己亥，詔：「自今三司久任判官，不得別舉職任。」

[47]壬寅，提舉在京諸司庫務王珪等奏都官郎中許遵編修提舉司并三司類例一百三十册，詔行之，以在京諸司庫務條式爲名。遵，泗州人也。

[48]己酉，以莊宅使張利一爲皇城使、知雄州兼河北沿邊安撫使，代皇城使李中祐也。以中祐權定州路總管。

司馬光言：「近聞契丹之民，有於界河捕魚及於白溝之南翦伐柳栽者，此乃邊鄙小事，何足介意！而朝廷以前知雄州李中祐不能禁禦，另選州將以代之。臣恐新將之至，必以中祐爲戒，而妄殺彼民，則戰鬬之端，往來無窮矣。望陛下嚴戒北邊將吏，如漁船、柳栽之類，止可以文牒整會，道理曉諭，使其官司自行禁約，不可以矢刃相加。若再三曉諭不聽，則聞於朝廷，專遣使臣至其王庭，與之辨論曲直，亦無傷也。若又不聽，則莫若博求賢才，增修

政事，待公私富足，士馬精強，然後奉辭以討，復漢、唐之土宇，與其爭漁柳之勝負，不亦遠哉！」

[49]命試校書郎孫侔、試將作監主簿常秩、前亳州衞眞縣主簿王回皆爲忠武軍節度使推官；侔知來安縣，秩知長社縣，回知南頓縣。侔等皆以文行知名，爲知制誥沈遘、王陶等所薦。命下而回卒，侔、秩皆辭不赴。

[50]初，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莫敢先。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獨奮筆立議，議成，珪卽敕吏以光手稾爲案。

其議曰：「謹按儀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壹於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貽譏後世。況前代之入繼者，多於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祗承天地之意，於宗室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竊謂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崇〔榮〕。譙國、襄國太夫人、仙游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議上，中書奏王珪等議，未見詳定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

於是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如楚王、涇王故事。」時議者或欲稱皇伯考，天章閣待制呂公著曰：「眞宗以太祖爲皇伯考，非可加於濮王也。」

中書又奏：「按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服）』；及按令文與五服年月敕，並云『爲人後者爲其所後父母斬衰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期』；即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父母皆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今王珪等議稱皇伯，於典禮未見明據。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御史臺官議。」詔從之。

執政意朝士必有迎合者，而臺諫皆是王珪等，議論洶洶，未及上。（太后聞之，辛亥，內出手書切責韓琦等，以不當議稱皇考。）而琦等奏：「太后以珪等議稱皇伯爲無稽，且欲緩其事，須太后意解。」甲寅，降詔罷尚書省集議，令有司博求典故，務合禮經以聞。

翰林學士范鎭，時判太常寺，卿（即）率禮官上言：「漢宣帝於昭帝爲孫，光武於平帝爲祖，則其父容可以稱皇考，然議者猶或非之，謂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今陛下既考仁宗，又考濮安懿王，則其失非特漢宣、光武之比矣。凡稱帝若皇若皇考，立寢廟，論昭穆，皆非是。」因具列儀禮及漢書論議、魏明帝詔爲五篇，奏之。執政得奏，怒，召鎭責曰：「詔書云當令檢詳，柰何遽列上邪！」鎭曰：「有司得詔書，不敢稽留，即以聞，乃其職也，柰何更以爲罪乎！」

於是臺官自中丞賈黯以下各有奏，乞早從王珪等議。侍御史知雜事呂誨言：「朝廷既知議論不一，當辨正是非，參合衆意，明所適從，豈可事未有定，遽罷集議，還付所司！詔命反復，非所以示至公於天下也。漢宣、光武皆稱父爲皇考者，二帝上承本宗，皆非旁繼，與今事體略不相類。據王珪等議，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爲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於禮得矣。及引元佐、元儼稱皇兄、皇叔之類，皆本朝典禮，安得謂之無據！竊原敕意，直欲加濮安懿王爲皇考，與仁廟同稱，此事非出淸衷，必佞臣建白，苟悅聖情。二三輔臣不能爲陛下開陳正論，又將啓其間隙，違背禮義，惑亂人情，忘先帝之眷荷，陷陛下於非正，得爲忠乎！伏望陛下別降詔旨，以王珪等議爲定，取前後所獻不一之論，盡降出外，辨正是非，明其有罪，置之於法，可以渙釋羣疑，杜絕邪論。」誨前後三奏，皆留中不行。【考異】李燾曰：誨前奏以六月二十九日丁卯上，後二奏不得其時，今並附六月末。

司馬光言：「政府言『儀禮、令文、五服年月敕，皆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卽出繼之子於所生皆稱父母。』臣按禮法，必須指事立文，使人曉解。今欲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若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理也。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臣按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爲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爲皇祖考，以其與昭穆同故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親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爲中興，其實

創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太過，但稱皇考，其謙損甚矣。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以承大業，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使尊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乎？政府前以二帝不加尊號於其父祖，引以爲法則可矣；若謂皇考之名亦可施於今日，則事恐不侔。設使仁宗尚御天下，濮王亦萬福，當是之時，命陛下爲皇子，則不知謂濮王爲父爲伯？若先帝在則稱伯，歿則稱父，臣計陛下必不爲此也。以此言之，濮王當稱皇伯，又何疑焉！願陛下上稽古典，下順衆志，以禮崇奉濮安懿王，如珪等所議。」

51 樞密使、戶部尚書、同平章事富弼，累上章以疾求罷，至二十餘上；帝固欲留之，不可。秋，七月，癸亥，罷爲鎮海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河陽。初除僕射及使相，弼八上章，乞以本官出守，不從。將行，又乞罷使相或僕射一官，許罷僕射而改制焉。

52 丙寅，詔曰：「事有先後，故制有隆殺；禮有重輕，故用有豐約。凡郊廟所以奉天地祖宗者，宜如故事；若乘輿服御之費，其務減省。」

53 丙子，放宮女百八十人。

54 遼主以太后射獲熊，賞賚百官有差。

55 丁丑，太白晝見。

56 戊寅，觀文殿大學士、尙書左丞賈昌朝卒。帝幸其宅奠之，贈司空兼侍中，謚曰文元。

御篆墓碑曰「大儒元老之碑」。昌朝在侍從，多得名譽；及執政，以結宮人、宦官，數爲諫官御史所攻云。

[57]己卯，羣臣上尊號曰體乾膺曆文武睿孝皇帝，詔答不允。

[58]庚辰，以淮南節度使兼侍中文彥博爲樞密使。

初，彥博自河南入見，帝謂曰：「朕在此位，卿之力也。」彥博對曰：「陛下登儲纂極，乃先帝聖意，皇太后協贊之功，臣何與焉！」帝曰：「備聞始議，卿於朕有恩。」彥博遜避不敢當。帝曰：「暫煩西行，卽召還矣。」彥博行未至永興，亟有是命，又遣中使促之。

樞密使、吏部侍郎張昪罷爲彰信節度使、平章事、判許州。昪久在病告，求罷，凡七上章，乃得請。

先是韓琦、曾公亮欲遣（遷）歐陽修爲樞密使，將進擬，不以告修。修覺其意，謂兩人曰：「今天子諒陰，母后垂簾，而二三大臣自相位置，何以示天下！」兩人服其言，遽止。及昪去位，帝遂欲用修，修又力辭不拜。

[59]辛巳，以權三司使、龍圖閣學士、工部侍郎呂公弼爲樞密副使。

公弼上言：「諫官、御史，耳目之官，比來言事罕見采用，非所以達四聰也。陛下當以政事責成大臣，而委視聽於臺諫，非其人則黜之。如此，則言路通而視聽廣矣。」

60以端明殿學士、知成都府韓絳權知開封府，尋遷三司使。絳在成都凡再歲。始，張詠鎭蜀時，春糶米，秋糶鹽，官給券以惠貧弱。歲久，券皆轉入富室。絳削除舊籍，召貧民別予券，且令三歲視貧富輒易之，豪右不得逞。蜀與夷接，邊人伐木境上，數侵爭，因下令禁伐木。又以兵守巃崖，閉絕蕃部往來就威、茂交易。異時內侍使蜀，使〔給〕酒場吏主貿賣，因倍取以資費，絳奏請加禁約，帝敕內侍省著爲令，每行必申戒焉。

及在三司，又請以川、峽四路田穀輸常平倉，而隨其事任、道里差次，結〔給〕直以平物價。帝歎曰：「衆方姑息，卿獨不徇時邪！」卽行之。內諸司吏有干恩澤者，絳執不可，帝曰：「朕初不知，當爲卿改。」而干者不已，絳執益堅，因爲帝言：「身犯衆怒，懼有飛語。」帝曰：「朕在藩邸，頗聞有司以國事爲人情。卿所守固善，何憚於讒！」先是宮中所用財費，悉以合同憑由取之，絳請有例者悉付有司，於是三司始得會計。

61以知制誥沈遘爲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

遘爲人，輕俊明敏，通達世務。前知杭州，民或貧不能葬，給以公使錢。嫁孤女數百人。倡優養良家女者，奪歸其父母。接遇士大夫，多得其歡心。部吏皆樂傾盡，爲之耳目，刺里巷長短，纖悉必知，故事至立斷，衆莫不駭伏。小民有犯，情稍不善，不問法輕重，輒刺爲

兵，姦猾屏息。時鞠眞卿提點刑獄，欲按其事，移州詰問，遘爲稍弛所刺卒，給以公據，復爲民。會遘召還，眞卿亦罷去，事遂寢。議者以其嚴比孫沔；然沔雖苛暴，銳於懲惡，至遘，善人亦懼焉。

其治開封如治杭，晨起視事，及午事畢，出與賓舊往還，從容談笑以示有餘，士大夫交稱其能。踰月，加龍圖閣學士，尋遷翰林學士。以母喪去位，遽卒。【考異】李燾曰：遘遷翰林學士在三年九月，卒在四年九月，今幷書。

62八月，庚寅，大雨。辛卯，地涌水，壞官私廬舍，漂殺人畜不可勝數。帝御崇政殿，宰相而下，朝參者十數人而已。詔開西華門以泄宮中積水，水奔激東殿，侍班班屋皆摧沒。

甲午，命鹽鐵副使楊佐等提舉修諸軍班營屋，虞部郎中來令孫等八人就賜水死諸軍民錢，葬祭其無主者。

乙未，下詔求直言。

63司馬光疏曰：「頃暴雨大至，川澤皆溢，都城摧圮，廬舍覆沒殆盡，死於壓溺者不可勝紀，此乃非常之大災。意者陛下於舉動循守之間，萬一有所未思乎？敢以愚慮言之，蓋有三焉：竊惟皇太后保育聖躬，在於襁褓，陛下入承大統，初得疾時，外間傳言，皇太后於先帝梓宮前爲陛下叩頭祈請，額爲之傷，此豈可謂無慈愛之心於陛下哉！不幸爲讒賊之人交

相離間，遂使兩宮之情，介然有隙。陛下爲人之子，就使皇太后有不慈於陛下，安可校量曲直，遂生忿恨，而於愛恭之心有所不備乎！先帝擢陛下於衆人之中，自防禦使升爲天子，以一后數公主屬於陛下，而梓宮在殯，已失皇太后歡心，長公主數人，皆屏居閒宮，希曾省見，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也。先帝天性寬仁，重違物議，晚年嬰疾，厭倦萬幾，遂以天下之事悉委之兩府，取舍黜陟，未必皆當。及陛下卽位，皆謂必能收取威福，進賢退愚，使海內廓然立見太平。而陛下益事謙遜，深自晦匿，凡百奏請，不肯與奪；知人之賢不能舉，知人之不肖不能退，知事之非不能改，知事之是不能從，大臣專權，甚於先朝，率意差除，無所顧忌，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國家置臺諫之官，爲天子耳目，防大臣壅蔽。朝廷政事，皆大臣裁定施行，而臺諫或以異議干之，陛下當自以聖意察其是非，可行則行，可止則止。今乃復付大臣，彼安肯以己所行爲非，以他人所言爲是乎！陛下獨取拒諫之名，大臣坐得專權之利，四方懷忠之士，皆望風結舌，此天下所以又失望也。願陛下上稽天意，下順人心，於此三者，皆留聖意，奉事皇太后，愈加孝謹，務得歡心；諸長公主，時加存撫，無令失所。總攬大柄，勿以假人，選用英俊，循名責實，賞功罰罪，舍小取大，延納讜言，虛心從善，而皆行以至誠。則人心既悅，天道自和矣。」

呂誨言：「五行志曰：『簡宗廟，廢祭祀，水不潤下。』乃者濮安懿王一事，始議或將與

仁廟比崇，終罷追封，不及燕王之例，禮失中而孝不足，是亦幾乎慢也。京房傳曰：『饑而不損，茲謂大荒，厥災水。』去冬及春，許、潁等郡大荒。臣謂倘方不急之用，後苑淫巧之作，宜加裁減，以崇儉約，量入制用，正在今日。又曰：『辟遏有德，厥災水。』蓋有德之人壅遏而不用也。今前席詳延，無非藩邸之舊，淸途進用，皆出權幸之門。忠良之人，寧無體解。古者以功績舉賢，則萬化成而瑞應著；後世以毀譽取人，故功業廢而災異至。陛下當翼翼循思，追救其失，庶幾消復之理也。」

呂大防言：「雨水爲患，此陰乘陽之沴。」因陳八事，曰主恩不立，臣權太盛，邪議干正，私恩害公，邊寇連謀，盜賊恣行，羣情失職，刑罰失平。

64丙申，遼以客星犯天廟，命諸路備盜賊，嚴火禁。

65初，議崇濮安懿王，史館修撰、同知諫院蔡抗引禮爲人後之義，指陳切至，涕下被面，帝亦感泣。會京師大水，抗推原咎徵，守前說以對，大臣不便之。庚戌，命抗知制誥兼判國子監，罷諫職。

66乙卯，詔減定袞冕制度，從同知禮院李育奏也。

育，河南人，嘗與同列議禁中事。既上，有中人來，問誰爲此，同列懼未對，育獨前曰：「育實爲之。」中人卽去，事亦寢。

67 命知制誥宋敏求、韓維同修撰仁宗實錄。

68 九月，辛酉，提舉編纂禮書、參知政事歐陽修奏已編纂（禮）書成百卷；詔以太常因革禮爲名，賜修等銀帛有差。

69 壬戌，以霖雨罷大宴。司馬光言：「陛下將有事於南郊，羣臣循故事請上尊號，陛下深自抑損，以承天譴，慰衆心。望自今，所有羣臣上尊號表，皆拒而勿受，仍令更不得上。」光旣奏疏，復面有開陳，帝嘉納之。羣臣凡五上表，終不允。

70 己巳，策制舉人。甲戌，以制科入等著作佐郎范百祿爲祕書丞，升一任；前和川縣令李清臣爲著作佐郎。

百祿所對策曰：「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昔漢孝哀尊共皇而河南潁川大水，孝安尊德皇而京師及郡國二十九大水，孝桓尊崇皇而六郡地裂、水涌、井溢，孝靈尊仁皇而京師大水。異世同驗，密如符節。陛下之於濮安懿王，情可以殺而禮不可以加，恩可以斷而義不可以隆。禮，爲人後者爲之子，古者持重大宗，則降其私親。蓋大宗，隆也；小宗，殺也；天地宗廟社稷之祀，重也；門內之期，輕也。宜殺而隆之，宜輕而重之，是悖先王之禮矣。禮悖則人心失，天意睽，此變異所從來也。古之聖帝明王，未嘗無過，然而貴乎能改。陛下宜詔有司，勿復議追尊事，第因濮安懿王建國，爲之立長，以爲嗣王，世世奉祀安懿王，

永爲一國太祖，則人心悅而天意解，大雨之眚何用禳哉！」百祿，鎮從子也。

清臣，安陽人，韓琦妻以其兄之子，歐陽修奇其文，以爲似蘇軾。試祕閣，考官韓維曰：「荀卿氏筆力也。」試文至中書，修迎語曰：「清臣不第則繆矣。」發視，如言。及廷對，或謂清臣當以五行傳對，當復得第一，清臣曰：「此漢書附會之說，吾不之信。民間豈無疾痛可上者乎！」因言：「天地之大，譬如人身，腹心肺腑有所攻塞，則五官不寧。民人生聚，天地之腹心肺腑也；日月星辰，天地之五官也。善止天地之異者，不止其異，止民之疾痛而已。」清臣第竟在次等。

71 乙亥，遼主如藕絲淀。

72 丙子，以權御史中丞賈黯爲翰林侍讀學士、知陳州，從所乞也。

先是黯與兩制合議，請以濮王爲皇伯，執政弗從，數詣中書爭論。會大雨水，時黯已被疾，疏言：「二三執政建兩統貳父之說，故七廟神靈震怒，天降雨水，流殺人民。」於是引疾求去而有是命。後十二日卒，口占遺奏數百言，猶以濮王議爲請。贈禮部侍郎。黯修潔自喜，在朝數言事，人稱其介直。

73 壬午，太白犯南斗。

74 以龍圖閣直學士、判都水監韓贄知河南府，坐都城內外溝洫久不治故也。(校者按：此條

應移73前。)

75先是僧官有闕，多因權要請謁內降補人，臺諫累有論列。仁宗因著令：「僧官有闕，命兩街各選一人，較藝而補。」至是鑒義有缺，中書已下兩街選人不上，而內臣陳承禮以寶相院僧慶輔爲請，內降令與鑒義，中書執奏不可。

歐陽修乃奏曰：「補一僧官至小事，但中書事已施行，而用內降改先朝著令，則是內臣撓朝政，此何可啓其漸！」又曰：「宮女近習，自前世常患難制。此小事，不以爲意而從之，彼必自張於外，以謂朝政可回，威勢不小矣。」帝遽可中書所奏，令依例選試。

76冬，十月，丁亥朔，遼主如醫巫閭山。

77庚寅，以天章閣待制呂公著、司馬光爲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讀。

78甲午，復以王安石爲工部郎中、知制誥，母喪除故也。

79己亥，遼以太后射獲虎，大宴羣臣，命各賦詩。

80癸卯，呂誨言：「臺諫者，人主之耳目。天聖、景祐間，三院御史五員差出者三人(校者按：「五員」以下七字衍。)常有二十員；而後益衰減，蓋執政者不欲主上聞中外之闕失，然猶不下十數員。今御史臺闕中丞者累月，御史五員差出者三人，唯臣與范純仁、呂大防供職，封章十上，報罷者八九。諫官二員，司馬光遷他職，傅堯俞出使北庭。言路壅塞，未有如今日之

甚者，臣竊爲聖朝羞之！」乙巳，命知制誥邵必權知諫院。

81戊申，以權發遣三司開拆司孫永爲諸王府侍讀，中書編排文字孫固爲諸王府侍講。潁王好學不倦，一日，出新錄韓非子，屬府僚讎校，永曰：「韓非險刻，背六經之旨，願無留意！」王曰：「錄備藏書之數，非所好也。」

82壬子，以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盧士宗知青州。士宗入辭，帝謂曰：「朕素知卿忠純，豈當久處於外！」因命再對；及見，論祖宗之法無數更變。

83甲寅，呂公著進所編仁宗御集百卷，帝御延和殿，服靴袍觀之。

84以翰林學士馮京爲南郊儀仗使，闕御史中丞故也。即日更命給事中、天章閣待制彭思永權御史中丞。

85十一月，庚午，朝饗景靈宮。辛未，饗太廟。壬申，祀天地於圜丘，以太祖配。大赦。先是百官習儀尙書省，賜酒食。郎官王易知醉飽嘔吐，御史前劾失儀。及是宰相韓琦以聞，帝曰：「已赦罪矣。」琦言：「故事，失儀不以赦原。」帝曰：「失儀，薄罰也。然使士大夫以酒食得過，難施面目矣。」卒赦之。

86遼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恃寵不法，北院樞密使耶律仁先抑之，爲伊遜所忌。十二月，甲午，出仁先爲南京留守，改封晉王。

仁先至南京，卹孤惸，禁姦慝，邊境晏然。議者謂自裕悅舊作于越，今改。休格舊作休哥，今改。後，仁先一人而已。

87甲辰，夏國主諒祚使人來賀正旦。丁未，使人來賀壽聖節。

司馬光言：「近年諒祚雖外遣使人稱臣奉貢，而內蓄姦謀，窺伺邊境，陰以官爵金帛誘中國不逞之人及熟戶蕃部；其違拒不從者，諒祚輒發兵殺掠，弓箭手有住在沿邊者，諒祚皆迫逐使入內地。邊臣坐視，不能救援，遂使其餘熟戶皆畏憚凶威，怨憤中國，人人各有離叛之心。及朝廷遣使齎問，則諒祚拒而不納；縱有所答，皆侮慢之辭，朝廷亦隱忍不復致詰。諒祚又數揚虛聲以驚動邊鄙，而將帥率多懦怯，一路有警，則三路皆聳，盡抽腹內州軍下番兵士置在麾下。數月後寂無影響，然後遣來；未及休息，忽聞有警，又復回去。如此往還，疲於道路，訖無是事。臣料諒祚所以依舊遣使稱臣奉貢者，一則利於每歲所賜金帛二十餘萬，二則利於入京販易，三則欲朝廷不爲之備。其所以誘不逞之人者，欲訪中國虛實，平居用爲謀主，入寇則用爲鄉導也。其所以誘脅熟戶、迫逐弓箭手者，其意以爲客軍不足畏，唯熟戶、弓箭手生長極邊，勇悍善鬬，若先事翦去，則邊人失其所恃，入寇可以通行無礙也。其所以數揚虛聲，驚動邊鄙者，欲使中國之兵疲於奔命，耗散諸蓄，公私貧困；既而邊吏習以爲常，不復設備，然後乘虛入寇也。望明諭中外臣僚，有久歷邊任或曾經戰陣，

知軍中利害及西戎情僞者，並許上書，擇其理道稍長者，從容訪問以治兵禦戎之策，則處置自得其宜矣。」

[88]郊祀既畢，侍御史知雜事呂誨復申前議，乞早正濮安懿王崇奉之禮，且言：「今佞人進說，惑亂宸聽，中書遂非，執守邪論，當有以發明經義，解釋羣疑。臣欲乞中旨下樞密院及後來進任兩制臣僚，同共詳定典禮以正是非。久而不決，非所以示至公於天下也。」誨尋進對延和殿，開陳懇切，前後凡七奏，不從。因乞免臺職補外，又四奏，亦不從。遂劾韓琦曰：「永昭陵土未乾，玉几遺音猶在，乃琦遽欲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隆小宗而絕大宗。言者論辨半年，琦猶遂非，不爲改正，願黜居外藩，以慰士論。」

[89]辛亥，遼以南京留守蕭惟信爲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南府宰相蕭德以老告歸，優詔不許。北府宰相姚景行出爲武定軍節度使。以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良同知南院樞密使事。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
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六十四　起柔兆敦牂(丙午)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英宗體乾應曆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聖宣孝皇帝

治平三年　遼咸雍二年。(丙午、一〇六六)

1春，正月，丁巳，遼主如鴨子河。

2壬申，以翰林學士、知制誥范鎮爲翰林侍讀學士、知陳州。

初，鎮草韓琦遷官制，稱引周公、霍光，諫官呂誨駁之；於是琦表求去位，鎮批答曰：「周公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帝以鎮不當引聖人比宰相，其意謂琦去位，則謳歌訟獄不歸京師，欲罷鎮內職。執政因諭鎮令自請外，而有自(是)命。【考異】李燾曰：或云：鎮與歐陽修雅相善，及議濮王追崇事，首忤修意。修乘間爲上言：「鎮以周公待琦，則是以孺子待陛下也。」鎮坐此出。

帝於制誥多親閱，有不中理，必使改之，嘗謂執政曰：「此人君謨訓，豈可褒貶失實

也。」

先是知制誥韓維奏事便殿，嘗言：「人君好惡，當明見賞刑以示天下，使人知所避就，則風俗可移。」又言：「思慮不能全無過差，假如陛下誤有處分，改之則足以彰納善從諫之美。」及鎮補外，維言：「鎮誠有罪，自可明正典刑。若其所失止在文字，當含容以全近臣體貌。陛下前黜錢公輔，中外以爲太重。今又黜鎮而衆莫知其所謂，臣恐自此各懷疑懼，莫敢爲陛下盡忠者矣。」

3 癸酉，契丹改國號曰大遼。

4 乙亥，宣徽南院使、武安節度使程戡卒。

戡守延州凡六年，安重習事，治不近名，然不爲言者所與。初，延州夾河爲兩城，雉堞卑薄，嘗爲夏賊攻圍，登九州臺，下瞰城中；戡調兵夫，大增築之，後以爲利。橫山酋豪怨諒祚，欲以屬叛，取靈、夏，來求兵爲援，戡言：「豺虎非其相搏，則未易取也；癰疽非其自潰，則未易攻也。諒祚久悖慢，當乘此聽許，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利也。」會帝不豫，大臣重生事，遂寢不報。自以年過七十，告老，章凡十數上，終弗聽。遣中使齎手詔問勞，賜茶藥、黃金，乃再上章曰：「臣老疾劇矣，高奴屯勁兵，爲要地，豈養病所邪！」還，至鄧〔澄〕城，卒。贈太尉，謚康穆。

5辛巳，以端明殿學士、知徐州張方平爲翰林學士承旨。

初，帝謂執政，學士獨王珪能爲詔，餘多不稱職。因問：「方平文學如何？」歐陽修對曰：「方平亦有文學，但挾邪不直。」曾公亮以爲不聞其挾邪，趙槩又以爲無迹，故卒命之。【考異】長編載御史呂大防論趙槩舉張方平、錢明逸，援引非人，失大臣憂國致君之意，乞下槩問狀以懲不恪。考宋史大防、方平、明逸、槩傳俱不載此事，今亦不取。帝嘗問治道體要，方平以「簡易誠明」爲對，帝不覺前席曰：「朕昔奉朝請，望侍從大臣以謂皆天下選人，今多不然。聞學士之言，始知有人矣。」

6命翰林學士馮京修撰仁宗實錄。

7壬午，罷三司推勘官。

初，詔三司舉京朝官一人，專領推勘事，至是三司奏以爲不便，罷之，然議者不以罷之爲便也。

8癸未，遼主如山榆淀。

9先是工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呂誨與侍御史范純仁、監察御史裏行呂大防合奏曰：「伏見參知政事歐陽修，首開邪議，以枉道悅人主，以近利負先帝，將陷陛下於過舉之譏。」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亦上疏請罷追崇之議，皆不報。誨等論列不已，而中書亦以劄子自辯。帝意嚮中書，然未即下詔也。執政乃相與密議，欲令皇太后下手書，尊濮安懿王爲皇，

夫人爲后，皇帝稱親，又令帝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卽園立廟，以示非帝意，且欲爲異日推崇之漸。

丙子，中書奏事垂拱殿，時韓琦以祠祭致齋，特遣中使召與共議。旣退，外間言濮王已議定稱皇，歐陽修手爲詔草二通，一納上前。日中，太后果遣中使齎實封文書至中書，執政相視而笑。誨等聞之，卽納繳御史告敕，居家待罪，乞早賜黜責，帝以御寶封告敕，遣內侍趣誨等令赴臺供職。誨等以所言不用，雖受告敕，猶居家待罪。

丁丑，中書奏事，帝又遣中使召韓琦同議，卽降敕稱：「準皇太后手書，濮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游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仍尊濮安懿王爲濮安懿皇，譙國、襄國、仙游並稱后。」又降敕，稱帝手詔：「朕面奉皇太后慈旨，已降手書如前。朕以方承大統，懼德不勝，稱親之禮，謹尊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卽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皇太后諒茲誠懇，卽賜允從。」又詔：「濮安懿王子瀛州防禦使岐國公宗樸，候服闋除節度觀察留後，改封濮國公，主奉濮王祀事。」

庚辰，呂誨等又奏：「臣等本以歐陽修首啓邪議，詿誤聖心，韓琦等依違附會不早辨，累具彈奏，乞行朝典。近覩皇太后手書，追崇之典，並用哀、桓衰世故事，乃與政府元議相符。中外之論，皆以爲韓琦密與中官蘇利涉、高居簡往來交結，上惑母后，有此指揮，蓋欲

歸過至尊，自掩其惡，欺君負國，乃致如此，首議之臣，安得不誅！臣等待罪於家，屢蒙詔旨促令供職，而踧踖未敢承命，以此故也。若必使臣等就職，則當合班庭爭以救朝廷之失，雖陛下容納直言，爲天下所聞，而臣等不能早悟明主之罪，益深重矣，豈可復居言路，爲耳目之官哉！」帝令中書降劄子，趣使赴臺供職，而誨等繳還劄子并後所奏九狀，申中書堅辭臺職。

是日，詔避濮安懿王名下一字；置濮安懿王園令一人，以大使臣爲之；募兵二百人，以奉園爲額；又令河南置柏子戶五十人，命帶御器械王世寧、權發遣戶部判官張徽度濮安懿王園廟地圖上，皆從中書所請也。

壬午，詔罷尚書省集議濮安懿王典禮。中書進呈呂誨等所申奏狀，帝問執政當如何，韓琦對曰：「臣等忠邪，陛下所知。」歐陽修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以臣等爲有罪，卽當留御史；若以臣等爲無罪，則取聖旨。」帝猶豫久之，乃令出御史；既而曰：「不宜責之太重。」於是誨罷侍御史知雜事，以工部員外郎知蘄州；范純仁以侍御史通判安州；呂大防落監察御史裏行，以太常博士知休寧縣。故事，知雜御史解官皆有誥詞，時知制誥韓維當直，又兼領通進銀臺司門下封駁事，執政恐維繳詞不肯草制及封駁敕命，遂徑以敕送呂誨等家，仍以累不遵稟聖旨赴臺供職爲誨等罪。維言：「罷黜御史，事關政體，而不使有司

預聞，紀綱之失，無甚於此。宜追還誨等敕命由銀臺司，使臣得申議論以正官法。」又言：「誨等能審論守職，國之忠臣，計其用心，不過欲陛下盡如先王之法而止耳。士大夫貪固寵利，厚賞嚴罰，猶恐此風不變；而復內牽邪說，貶斥正人，自此陛下耳目益壅蔽矣。」又求對，極論其失，請追還前敕，令百官詳議以盡人情，復召誨等還任舊職以全政體，皆不從。是日，詔翰林學士、知制誥、御史中丞、知雜各舉御史兩人，以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傅堯俞兼侍御史知雜事。

司馬光言：「竊聞呂誨、范純仁、呂大防，因言濮王典禮事盡被責降，中外聞之，無不駭愕。臣觀此三人，忠亮剛正，憂公忘家，求諸羣臣，罕見其比。今一旦以言事太切，盡從竄斥，臣竊爲朝廷惜之！臣聞人君所以安榮者，莫大於得人心。今陛下徇政府一二人之情，違舉朝公議，尊崇濮王，過於禮制。天下之人，已知陛下爲仁宗後，志意不專，悵然失望，今又取言事之臣羣輩逐之，臣恐累于聖德，所損不細，閭里之間，腹非竊歎者多矣。伏望聖慈，亟令誨等還臺供職，不則且爲之別改近地一官，亦可以少慰外人之心也。」

呂公著言：「呂誨等以論事過當，並從責降，聞命之始，物論騰沸，皆云陛下自即位以來，納善從諫之風，未形於天下；今誨等又全臺被黜，竊恐義士鉗口，忠臣解體。且自古人君，納諫則興，拒諫則亡，興亡之機，不可不審。願陛下以天地之量，包荒含垢，特追誨等敕

命，令依舊供職，則天下幸甚！」

[10]二月，乙酉朔，白虹貫日。

[11]命殿中丞蘇軾直史館。

帝在藩邸，聞軾名，欲以唐故事召入翰林，知制誥，韓琦曰：「蘇軾，遠大之器也，他日自當爲天下用，要在朝廷培養。久而用之，則人無異辭，今驟用之，恐天下未必皆以爲然，適足累之也。」帝曰：「與修起居注，可乎？」琦曰：「記注與制誥爲鄰，未可遽授；不若於館閣中擇近上貼職與之，且請召試。」帝曰：「未知其能否，故試；如蘇軾，有不能邪？」琦言不可，乃試而命之。他日，歐陽修具以告軾，軾曰：「韓公可謂愛人以德矣。」

[12]甲午，遼驛召武定軍節度使姚景行入見。遼主問以治道，奏對稱旨，復拜南院樞密使。又召入內殿，出御書及太子書示之。

遼主嘗有意南伐，問景行曰：「宋人好生邊事，如何？」景行曰：「自聖宗與宋人和好，迨今幾六十年，若以細故用兵，恐違先帝成約。」遼主以爲然，遂止。【考異】宋治平間無啓邊釁之事，遼史乃云「宋人好生事」，恐遼主借以爲詞，或疆埸小故，宋史不盡載耳，今從遼史書之。

[13]乙巳，潁王府翊善邵亢奏：「皇子潁王，天質早茂，婣媾及期。方陛下即位之初，而元嗣克家之日，推之於禮，莫重於斯。臣伏見國朝親王聘納，雖開寶通禮具有舊儀，而因循未

嘗施行。欲乞下太常禮院博采舊典，修撰潁王聘納儀範，其故事非禮者悉罷之。」詔禮院詳定。禮院奏：「開寶通禮，親王納妃，有納采、問名、納吉、納成、請期、親迎、同牢之禮，國朝未嘗用。今檢國朝會要皇親婚會禮，物數請如會要故事。」從之。

[14]三月，丁巳，賜羣臣御筵於諸園苑。

[15]己未，彗星晨見於壁，長七尺許。【考異】李燾曰：本紀在庚申，今從實錄及本志。

[16]辛酉，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傅堯俞、侍御史趙鼎、趙瞻自使遼歸，以嘗與呂誨言濮王事，家居待罪。而堯俞辭新除侍御史知雜事告牒不受，稽首帝前曰：「臣初建言在誨前，今誨等逐而臣獨進，不敢就職。」帝數諭留堯俞等，堯俞等終求去，乃以堯俞知和州，鼎通判淄州，瞻通判汾州。

司馬光言：「比蒙聖恩，宣諭濮王稱親事，云『此事朕不欲稱，假使只稱濮王與仙游縣君，有何不可！』臣乃知陛下至公，初無過厚於私親之意，直爲政府所誤，以致外議紛紛。必謂旦夕下詔罷去親名，其已出臺官當別有除改，見任臺官亦優加撫諭，使之就職。今忽聞傳堯俞等三人相繼皆出，此政府欲閉塞來者，使皆不敢言，然後得專秉大權，逞其胸臆耳。伏望特發宸斷，召還堯俞等，下詔更不稱親。如此，則可以立使天下憤懣之氣化爲歡欣，誹謗之語更爲謳歌矣。」不從。

光遂奏請與堯俞同責，因家居待罪。又奏：「陛下卽位之年，臣已曾上疏預戒追尊之事；及過仁宗大祥，臣卽與堯俞詣政府，自以爲人後者不得顧私親之義；當兩制、禮官共詳時，臣又獨爲衆人手撰奏草。若治其罪，臣當爲首。其呂誨等係後來論列，旣蒙遣逐，如臣者豈宜容恕！縱陛下至仁，特加保庇，臣能不愧於心乎！」又奏乞早賜降黜，凡四奏，卒不從。

[17]壬戌，以屯田員外郎、簽書江寧節度判官事孫昌齡爲殿中侍御史，太常博士、監永豐倉郭源明爲監察御史裏行。源明，勸子也。

[18]甲子，以都官員外郎黃炤爲侍御史，太常博士蔣之奇爲監察御史裏行。

初，命王珪等舉官，已除孫昌齡及郭源明，而尙闕兩員，中書以珪等前所舉都官員外郎孔宗翰等七名進，而炤中選。帝又特批「之奇與御史」。歐陽修素厚之奇，前舉制科不入等，嘗詣修，盛言追崇濮王爲是，深非范百祿所對，修因力薦之，卽與炤並命。之奇入對，帝面諭曰：「朕嚮覽卿所對策甚善，而有司誤遺，故親有是除。」之奇，宜興人，堂從子。宗翰，道輔子也。

[19]是日，納故宰相向敏中孫女爲皇子潁王婦，封安國夫人。

先是禁中遣使泛至諸臣家爲王擇配，記室韓維奏：「宜選勳望之家，精揀淑媛，攷古納

采、問名之義，以禮成之，不宜苟取華色而已。」帝嘉納之。

20 戊辰，帝親錄囚。

21 庚午，以彗出，避正殿，減常膳。帝對樞臣，以彗爲憂。胡宿請備邊，呂公弼曰：「彗非小變，不可不懼。陛下宜側身修德以祇天戒，臣恐患不在邊也。」

22 新除監察御史裏行郭源明奏免除命，乞追還呂誨等，詔聽源明免，以告牒納中書。

23 辛未，手詔曰：「朕近奉皇太后慈旨，濮王令朕稱親，仍有追崇之命，朕惟漢史，宣帝本生父稱曰親，又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既有典故，遂遵慈訓，而不敢當追崇之典。又以上承仁考廟社之重，義不得兼奉私親，故但卽園立廟，俾王子孫世襲濮國，自主祭祀，遠嫌有別，蓋欲爲萬世法，豈皆權宜之舉哉！而臺官呂誨等，始者專執合稱皇伯、追封大國之義，朕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並無典據；追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自罷議之後，誨等奏促不已，忿其未行，乃引漢哀帝去恭皇定陶之號、立廟京師、干亂正統之事，皆朝廷未嘗議及者，歷加誣詆，自比師丹，意欲搖動人情，眩惑衆聽。以致封還誥敕，擅不赴臺，明繳留中之奏於中書，錄傳訕上之文於都下。暨手詔之出，誨等則以稱親立廟皆爲不當。朕覽誨等前疏，亦云『生育之恩，禮宜追厚，俟祥禫既畢，然後講求典禮，褒崇本親』，今乃反以稱親爲非；前後之言，自相抵牾。傅堯俞等不顧義禮，更相倡和，既撓權而示衆，

復歸過以取名。朕姑務含容，止命各以本官補外。尙慮搢紳士民，不詳本末，但惑傳聞；欲釋羣疑，理當申諭。宜令中書門下俾御史臺出榜朝堂及進奏院遍牒告示，庶知朕意。」

[24]命左諫議大夫、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李綬（受）赴諫院供職。

[25]癸酉，詔曰：「去秋以來，雨潦爲沴，今星躔生變；眙證昭灼，故避殿撤膳，夙夜惕厲。永惟四海之內，獄訟煩冤，調役頻冗，與鰥寡孤獨死亡貧苦，甚可傷也！轉運使、提點刑獄，分行省察而矜恤之，利病大者悉以聞，庶仁恩家至，副朕寅畏之心焉。」

[26]辛巳，彗星見於昴，如太白，長丈五尺；壬午，孛于畢，如月。【考異】遼史作壬午彗星見于西方，此從宋史。

[27]夏，四月，甲申朔，觀文殿學士、戶部侍郎孫沔自環慶改帥鄜延，未至，卒於道。贈兵部尙書，謚威敏。沔居官以才力聞，然喜燕遊，好色，故中間坐廢。

[28]丙戌，禮院言：「濮安懿王建廟，當行祭告，而宗樸喪服未除，請權以本宮諸弟攝事，其祝文令教授爲之。」

初，命翰林學士馮京撰祝文，京言本院未有體式，乞下禮院議。禮院議稱「皇帝某謹遣官恭告於親濮安懿王」。既而以前詔俾王子孫奉祠事，乃更定此議。

帝嘗以稱親之議質於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王獵，獵以爲不可，帝曰：「王相待素厚，亦持

此說邪？」獵對曰：「臣被王恩厚，故不敢以非禮名號加於王，所以爲報也。」

29 命密州觀察使宗旦同知大宗正司事。

宗旦居所生母喪，以孝聞。始請別擇地以葬，歲時奠祀，後著爲法。

30 己丑，賜工部侍郎致仕皇甫泌帛一百匹。泌獻所著周易精義等書，故有是賜。

31 賜眞定府僧懷丙紫衣。

初，河中府浮梁，用鐵牛八維之，一牛且數萬斤。後水暴漲絕梁，牛沒於河，募能出之者。懷丙以二大舟實土，夾牛維之，用大木爲權衡狀鈎牛，徐去其土，舟浮牛出。轉運使張燾以聞，而有是賜。

32 以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陸詵爲兵部郎中、鄜延路都總管、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州。

33 贈皇后弟內殿崇班高士林德州刺史。

士林，將家子，獨喜學，帝嘗以「謹守法律」四字誨之，曰：「能如此，則爲良吏矣。」每欲進擢，后屢辭。既卒，始追贈焉。明年，又贈節度使。

34 乙未，潁王府翊善、同修起居注邵亢，以知制誥、知諫院兼判司農寺。於是帝謂潁王曰：「翊善端直朴厚，已擢爲諫官矣。」王頓首謝。

以金部員外郎、天章閣侍講傅卞爲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卞議濮王典禮，與執政意合，

故騾進。

[35]以度支郎中王稷臣直集賢院、充潁王府翊善，令於皇子兩位供職。

[36]辛丑，命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編歷代君臣事蹟，於是光奏曰：「臣自少以來，略涉羣史。竊見紀傳之體，文字繁多，雖以衡門專學之士，往往讀之不能周浹，況於帝王日有萬幾，必欲徧知前世得失，誠為未易。竊不自揆，常欲上自戰國，下至五代，正史之外，旁采他書，凡關國家之盛衰，係生民之休戚，善可為法，惡可為戒，帝王所宜知者，略依左氏春秋傳體，為編年一書，名曰通志，其餘浮冗之文，悉刪去不載，庶幾聽覽不勞而聞見甚博。私家匾力不能辦，徒有其志而無所成。頃臣曾以戰國時八卷上進，幸蒙賜覽。今所奉詔旨，未審令臣續成此書，或別有編集，若續此書，乞亦以通志為名。其書上下貫串千餘載，固非愚臣所能獨修。伏見翁源縣令·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句當公事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皆以史學為衆所推，欲望特差二人與臣同修，庶使得早成書，不至疏略。」詔從之，而令接所進八卷編集，俟書成，取旨賜名。其後君錫以父喪不赴，命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劉攽代之。恕，筠州人；君錫，良規之子；攽，敞弟也。

[37]司空致仕鄭國公宋庠卒。帝方以災異避正殿，有司誤奏毋臨喪，乃為輓辭二篇賜之，贈太尉兼侍中，謚元憲。帝為篆其墓碑曰「忠規德範之碑」。

庠與弟祁，以文學名擅天下，儉約，不好聲色，讀書至老不倦。尤畏法，在揚州，使工甓堂塗，取卮酒與之，後知誤取公使，立償之，而取予者皆被罰。自初執政，遇事輒分別是非可否，用是斥退，及再登用，遂浮沈自安。然天資忠厚，嘗曰：「逆詐恃明，殘人矜才，吾終身弗爲也。」沈邈嘗爲京東轉運使，數以事侵庠；及庠在洛陽，邈子爲府屬所惡，欲治之以法，庠獨不肯，曰：「是安足罪也！」人以此益稱其長者。

[38]戊申，以河東轉運使吳充爲鹽鐵副使。帝雅知充，數問充所在。會充入覲，帝諭以教授時事，嘉勞之。居河東纔半歲，卽召入。

[39]樞密副使、禮部侍郎胡宿，屢乞致仕；庚戌，罷爲吏部侍郎、觀文殿學士、知杭州。

[40]以殿前都虞候、容州觀察使郭逵遷檢校太保、同簽書樞密院事。同簽書樞密院事自逵始。

于是知制誥邵必當制，草詞以進，言逵武力之士，不可置廟堂，望留誥敕與執政熟議，弗聽。逵既入西府，衆多不服，或以咎韓琦，琦曰：「吾非不知逵望輕也。故事，西府當用一武臣，上欲命李端愿，吾知端愿傾邪，故以逵當之。」【考異】李燾曰：或云：上本意欲用張方平，韓琦知方平不附己，猥曰：「西府久不用武臣，宜稍復故事。」上督其人，無以應，乃遽用逵。知諫院邵亢、御史吳申、呂景交章論：「祖宗朝，樞府參用武臣，如曹彬父子、馬知節、王德用、狄靑，勳勞爲天下所

稱則可，遼黠佞小才，豈堪大用！」不報。

41 壬子，司天監奏彗星浸微，羣臣詣閤門拜表，乞御正殿，復常膳，不許；三表，乃許之。

42 是月，遼境霖雨。

43 五月，乙丑，詔：「河北戰兵三十萬，陝西戰兵四十五萬幷義勇，令本路都總管常加訓練，毋得占役。」時邊臣或奏請增兵，朝廷以爲兵數不少，故降是詔。

44 是日，彗行至張而沒。

45 戊辰，帝謂宰臣曰：「朕日與公等相見，每欲從容講論治道，但患進呈文字頗繁，多不暇及。中書常務有可付有司者，悉以付之。」自是中書細務止進熟狀，及事有定制者歸有司，中書降敕而已。

46 庚午，詔中書、樞密，自今朔望會于南廳。

47 吏部流內銓進編修銓曹格敕十四卷。

48 右武衛大將軍、果州刺史叔褒領文州團練使。

初制，宗室入學，十五以上通兩經者，大宗正以聞，命官試論及大義，中者度高下賜出身或遷官，至是叔褒試所學中格，故有是命。叔褒，德恭曾孫也。

49 乙亥，遼主駐特古里。舊作拖古烈，今改。

50丁丑，以屯田員外郎王克臣子孝莊爲右屯衞將軍、駙馬都尉，賜名師約，以尙德寧公主故也。

初，帝數稱唐公主多下嫁名人，及選得師約，其父子皆業進士，令至宰相第，試以詩，并其所業賦一編進御。召見清居殿，又諭以毋廢學，後又出經籍及紙筆墨硯賜之。

51辛巳，遼以戶部使劉詵爲樞密副使。詵爲戶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緡，故有是擢。

52六月，乙酉，以駕部郎中、知磁州李田監淄州鹽酒稅務。嘉祐六年，始置考課法。至是考課院言田再考在劣等，故有是命。坐考劣降等自田始。

53丙戌，回鶻貢於遼。

54丁亥，免陸詵正衙，令入見，帝勞問之曰：「卿嶺外處畫，無不當者，鄜延最當邊境，故選用卿，今將何先？」詵曰：「邊事難以遙度，抑未審陛下意在安靜，或欲示威也？」帝曰：「大抵邊陲宜以安靜爲務。昨王素爲朕言，『朝廷與帥臣常欲無事，自餘將校，無不生事要功者』，卿謂此言如何？」詵曰：「素言是也。陛下能責任將帥，令疆場無事，卽天下幸甚。」

55辛卯，以太常博士劉庠爲監察御史裏行。庠私議濮王事與執政意合，故命以言職。

56壬辰，贈故霸州文安縣主簿、太常禮院編纂禮書蘇洵光祿寺丞。所修書方奏，未報而洵卒，賜其家銀絹各百兩匹。其子軾辭所賜，求贈官，既從之，又特敕有司具舟載其喪歸

蜀。

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歐陽修亦善之，勸洵與安石游，而安石亦願交于洵，洵曰：「吾知其人矣。」安石母死，士大夫皆弔，洵獨不往。

[57]甲辰，準布舊作阻卜，今改。貢于遼。

[58]己酉，御崇政殿，疏決在京繫囚。

[59]壬子，改清政〔居〕殿曰欽明，召直集賢院王廣淵書洪範於屏，謂廣淵曰：「先帝臨御四十年，天下承平，得以無爲。朕方屬多事，豈敢言自逸！故改此殿名。」因訪廣淵先儒論洪範得失，廣淵對以張景所得最深，遂進景論七篇。明日，復召對延和殿，謂廣淵曰：「景所說過先儒遠矣，以三德爲馭臣之柄，尤爲善論。朕遇臣下常失之柔，是以特書此言，置之坐右，以爲觀省，非特開元無逸圖也。」

[60]秋，七月，癸丑朔，遼以西北路招討使蕭珠澤舊作朮者，今改。爲北府宰相，以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蕭惟信爲南院樞密使，以同知南院樞密事耶律白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

[61]甲寅，以屯田員外郎吳申爲殿中侍殿史。

初，劉庠舉申自代，帝曰：「朕固知申。」遂擢用焉。庠，申門人也。自傅卞議濮王事稱旨，庠及申私論與卞協，故相繼並居言職。

62 丙辰，遼南院樞密使姚景行致仕。

庚申，遼錄囚。

辛酉，景行復爲南院樞密使。

63 乙丑，以奉國留後虢國公宗諤爲保靜節度使。于是濮王子孫及魯王孫各遷官一等，遷者凡二十人。

帝之爲皇子，辭疾不肯入宮，詔本位長屬敦促，宗諤最長，於是勸行。及帝即位，宗諤上十餘章論功，帝不得已，特遷奉國留後。中書召知制誥韓維命辭，再三屬之曰：「語勿太深也。」宗諤在藩，素嫉帝。宗諤有庖夫，善羊膾，帝使之爲膾兩盤，宗諤見，問之，對曰：「十三使之膾也。」宗諤怒，毀器覆肉，笞其庖夫。宗諤性陰狡，所惡婢妾，往往鴆殺之。

64 丁卯，遼主如藕絲淀。以歲旱，遣使賑山後貧民。

65 八月，己亥，以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呂公著知蔡州。

公著嘗言濮安懿王不當稱親，及頒詔于天下，又請追還呂誨等，皆不從，即稱疾求補外官，帝曰：「學士朕所重，豈得輕去朝廷！」公著家居者百餘日，遣內侍楊安道即家敦諭，且戒安道曰：「公著勁直，宜徐徐開曉，語勿太迫也。」又數令其兄公弼勸之，公著起就職，才數月，復上章請出，故有是命。

66九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67癸丑，以知制誥、史館修撰蔡抗爲龍圖閣直學士、知定州。帝謂抗曰：「第行，且召卿矣。」郡兵番戍，室家留營多不謹，夫歸輒首原，抗下令，悉按以法，戍兵感之。

68乙卯，命知制誥宋敏求題濮安懿王及三夫人廟主于園。

69丙辰，幸天章、寶文閣，命兩府觀翰林學士王珪所書仁宗御書詩石刻。

初，仁宗立帝爲皇子，珪請對而後草詔，後有間珪者。是日，御蘂珠殿召珪，設紫花墩賜坐，勞問久之，召中書授珪兼端明殿學士，且諭曰：「執政員闕，即命卿矣。」翼日，又賜盤龍金盆一，珪惶恐以謝。帝謂曰：「朕知卿忠純有守，曩者有讒語，朕今釋然無疑矣。」珪頓首曰：「非陛下保全，臣何以至此！」

70癸亥，詔：「自今待制已上，自遷官後六歲無過，則復遷之，有過亦展年，至諫議大夫止。京朝官四歲磨勘，至前行郎中止。少卿監仍以七十員爲定員，有闕即檢勘至（校者按：至字衍。）前行郎中遷及四歲以上，校日月之久者次補之。少卿監以上，遷官聽旨。如別有勞績，或因要重任使，特旨推恩者，即不在此例。」

71乙丑，以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馬默守本官、通判懷州。

初，默彈奏濟州防禦使李珣犯銷金，并匠人送開封府，官吏不能正其罪。又言宗惠女

使當如法錄問；且請自今外人罪連宗室，大辟皆錄問然後斷；又言國子監直講劉攽輕薄無行，多結交富賓舉人，不可爲開封試官；又言趙及所壞倉米十八萬石，當治米所以濕惡；幷劾提點倉場李希逸以不覺察，而及等實由希逸舉發。默除御史時，攽有戲言，默用此怒，故妄彈奏攽。默又屢言濮王不宜稱親，帝以爲疏繆，故黜之。御史劉庠奏乞留默，弗聽。

72皇城司嘗捕銷金衣送開封府，推官竇卞上殿請其獄。會有以內庭爲言者，帝疑之，卞曰：「眞宗禁銷金自掖庭始；今不正以法，無以示天下，且非祖宗立法意。」詔如卞請。

73庚辰，知諫院傅卞言：「風聞貴戚奏薦恩澤，未經減定，或托以親戚，濫及高資商販之徒。」詔：「自今妃嬪、公主以下，非有服親若有服親之夫，無得奏薦。」

74是月，夏國主諒祚舉兵寇大順城，入寇柔遠寨，燒屈乞等三邨，柵段木嶺。

初，環慶經略安撫使蔡挺，知諒祚將入寇，卽遣諸將分屯要害。以大順城堅，雖被攻不可破，不益兵；柔遠城惡，命副使總管張玉將重兵守之。敕近邊熟戶入保淸野，戒諸寨無得逆戰。諒祚將步騎數萬攻圍大順三日，蕃官趙明與官兵合擊之。諒祚銀甲氈帽以督戰，挺先選強弩八列於壕外，注矢下射，重甲洞貫，諒祚中流矢，遁去。復寇柔遠，張玉募膽勇三千人，夜出擾賊營，賊遂驚潰。遣中使賜挺手詔慰勞。

諒祚退屯金湯，聲言益發步騎，且出嫚辭，須已得歲賜，復攻圍大順城。鄜延經略安撫

使陸詵言：「朝廷積習姑息，故賊敢狂悖；不稍加詰責，則國威不立。」卽止其歲賜銀、帛，牒宥州問故。帝喜曰：「固知此人可倚也。」詔詵得宥州報具聞。而諒祚果大沮，盤桓塞〔塞〕下，取糧四〔而〕反，卒不敢入寇。又歲儉貧，願得賜物，乃報言：「邊吏擅興兵，行且誅之矣。」

[75]冬，十月，壬午朔，以仙游縣君任氏墳域爲園，從禮院所奏也。

[76]癸未，遣西京左藏庫副使何次公齎詔賜夏國主諒祚，問所以入寇之故，仍止歲賜銀帛。陸詵言：「西戎頗順矣，不若且賜時服，因以詔問之，彼必感懼。今特遣次公，彼多姦詐，或疑朝廷畏己，則未遽服也。」不從。

[77]甲申，以戶部判官、直集賢院王廣淵直龍圖閣兼侍讀，集賢殿修撰周孟陽兼侍講。帝不豫，廣淵憂思忘食寢，帝自爲詔以慰安之曰：「朕疾少間矣。」乙酉，詔兩日一御邇英講讀。時帝已不豫，然近臣尙未知也。于是皇子潁王等引仁宗故事以請，從之。

[78]丁亥，詔令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于未行間歲之法已前，率四分取三分。禮部奏名進士，以三百人爲額；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

[79]以同簽書樞密院郭逵爲陝西四路沿邊宣撫使、兼權判渭州。逵懇辭簽書，帝曰：「初欲授卿宣徽使，慮外人以爲罷政，第領樞職往以重使權。」

[80]甲午，詔宰臣、參知政事舉才行士可試館職者各五人。

先是帝謂中書曰：「水潦爲災，言事者多云不進賢，何也？」歐陽修曰：「近年進賢之路太狹，誠當今所患。」帝曰：「何謂進賢路狹？中書常所進擬者，其人皆如何？」修曰：「自富弼、韓琦當國以來，十數年間，外自監司，內則省府，選擢甚精，時亦得人，然皆是錢穀、刑名強幹之吏。此所謂用才；臣言進賢路狹，乃館職也。」帝曰：「如何？」修曰：「朝廷用人之法，自兩制選居兩府，自三館選居兩制。然則三館者，輔相養材之地也。往時入三館有三路，今塞其二矣，此臣所謂太狹也。」帝曰：「何謂三路？」修曰：「進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薦舉，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時進士五人以上及第者，皆得試館職；第一人及第，不下十年，有至輔相者。今第一人及第，兩任凡十年，方得試館職，而第二人以下無復得試，是高科一路塞矣。往時大臣薦舉，隨卽召試，今止令上簿，候館閣闕人乃試。而館閣人初無員數，無有闕時，則上簿者永無試期，是薦舉一路又塞矣。唯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老病之人，此臣之所謂進賢路太狹也。新格置編校官八人，皆用選人，歷七年，乃自校勘除校理，此外未嘗有所擢用。臣謂此八員者宜仍舊，他員或闕，卽令中書擇人進擬，庶無遺賢。」故有是詔。因謂輔臣曰：「館閣養才之地，比欲選數人出使，無可者，公等其各爲朕搜揚，雖執政親戚、世家勿避。朕當親閱可否。」

于是韓琦、曾公亮、歐陽修、趙槩等所舉蔡延慶、夏倚、王汾、葉均、劉攽、章惇、胡宗愈、

王存、李常、張公裕、王介、蘇棁〔梲〕、安燾、蒲宗孟、陳侗、陳睦、李淸臣、朱初平、黃履、劉摯，凡二十人，皆令召試。琦等以人多難之，帝曰：「旣委公等舉之，苟賢，豈患多也。」乃令先召權提點陝西刑獄、度支員外郎蔡延慶等十人，餘須後試。延慶，齊子也。

[81]丙午，羣臣以來歲元會，表上尊號曰體乾應曆文武聖孝皇帝，詔不許；五表，乃許之。

[82]十一月，甲寅，以慶州蕃官都巡檢司〔使〕趙明領順州刺史，以擊夏人于大順城有功也。于是將士及蕃官有功者，隨輕重賞之。

[83]戊午，帝不豫。

[84]己巳，歸徐國公主于王氏，皇后及皇子潁王、東陽郡王送至第，詔皇后翼日乃歸。

[85]司馬光奏曰：「今歲彗星彰見，連月乃滅，飛蝗害稼，日有食之。加之陝西、河東，夏秋乏雨，禾旣不收，麥仍未種；西戎內侮，邊鄙未安。而朝廷晏然曾不爲意，或以爲自有常數，非關人事，或以爲景星嘉瑞，更當有福。今者又有佞臣建議，請上尊號，其爲欺蔽上天，誣罔海內，孰甚于此！伏望止羣臣所上章表，卻尊號而弗受，更下詔書，深自咎責，廣開言路，求所以事天養民，轉災爲福之道。俟聖體康復，天時豐穰，然後推崇徽號，何晚之有！臣承乏侍從，誠見近日羣臣皆以言爲諱，入則拜手稽首，請加鴻名，出則錯立族談，腹非竊笑，終無一人爲陛下正言其不可者，是敢妄進狂瞽，唯聖明采察。」不從。

86初，夏人寇大順，帝問兩府：「策將安出？」宰相韓琦請留止歲賜，遣使齎詔往問，樞密使文彥博等曰：「如此，則邊釁大矣。」因引寶元、康定之喪師以動帝意。【考異】宋史韓琦傳：議停歲賜，絕和市，遣使問罪。樞密使文彥博難之，或舉寶元、康定事。然則引寶元、康定事者，非彥博也。當時在樞府者，尚有陳旭、呂公弼二人，未審誰所言，今從長編。琦曰：「兵家須料彼此。今日禦戎之備，大過昔時；且諒祚狂童，豈可比元昊也！詰之必服。」帝竟從琦議，遣何次公往使。朝退，二府以所論不同，各相私語，彥博謂其黨曰：「渠自言料敵，且觀渠所料。」踰月，次公還，以諒祚表進。帝已臥疾，輔臣因入問起居畢，琦扣御榻曰：「諒祚服罪否？」帝力疾顧琦曰：「一如所料。」諒祚所上表，雖云「受賜累朝，敢渝先誓」，然尙多游辭，歸罪于其邊吏。乃復賜詔詰之，令專遣使別貢誓表，具言：「今後嚴戒邊上酋長，各守封疆，不得點集人馬，輒相侵犯。其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等路一帶，久係漢界熟戶，幷順漢西蕃，不得更行劫擄，及逼脅歸投。所有漢界不逞叛亡之人，亦不得更有招納。苟渝此約，是爲絕好。餘則遵依先降誓詔，朝廷恩禮，自當一切如舊。」

87先是帝久服藥，監察御史裏行劉庠奏請立皇太子，帝不懌，封其奏。一日，宰相韓琦等問起居退，潁王出寢門，憂形于色，顧琦曰：「柰何？」琦曰：「願大王朝夕勿離左右。」王曰：「此乃人子之職。」琦曰：「非爲此也。」王感悟去。帝自得疾，不能語，凡處分事皆筆于

紙。

[88]十二月，壬午，遼以知樞密院事楊績爲南院樞密使，以樞密副使劉詵參知政事。丁酉，以西京留守哈珠（舊作合朮，今改。）爲南院大王，旋出蕭珠澤爲武定軍節度使。

[89]遼主以楊績舊臣，特詔燕見，論古今治亂，人臣邪正。遼主曰：「方今羣臣忠直，耶律玦、劉詵而已。然詵不及玦之剛介。」績拜賀曰：「何代無賢，世亂則獨善其身，主聖則兼善天下。陛下區分邪正，陟黜分明，天下幸甚！」遼主又嘗諭詵曰：「卿勿憚宰相。」時北院樞密使耶律伊遜（舊作乙辛。）勢焰方熾，詵奏曰：「臣于伊遜尚不畏，何宰相之畏！」伊遜銜之，相與排詆。未幾，出詵爲保靜軍節度使。

[90]辛丑，帝疾增劇，輔臣問起居罷，琦復奏曰：「陛下久不視朝，中外憂惶，宜早立皇太子以安衆心。」帝頷之。琦請帝親筆指揮，帝乃書曰：「立大王爲皇太子。」琦曰：「必潁王也，煩聖躬更親書之。」帝又批于後曰：「潁王頊。」琦曰：「欲乞即今晚宣學士降麻。」帝復頷之。琦召內侍高居簡，授以御札，命翰林學士草制。學士承旨張方平至榻前稟命，退而草制。壬寅，立皇子潁王頊爲皇太子。

帝既用輔臣議立皇太子，因泫然下淚，文彥博退謂韓琦曰：「見上顏色否？人生至此，雖父子亦不能無動也。」琦曰：「國事當如此，可柰何？」皇子始聞命，辭于榻前者久之。

[91]癸卯，大赦，賜文武官子爲父後者勳一轉。

[92]乙巳，詔以來年正月十九日册皇太子，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爲禮儀使，翰林學士王珪撰册文，錢明逸書册，知制誥宋敏求書寶。

[93]是年，遼放進士張臻等百一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六十五 起强圉協洽(丁未)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英宗體乾應曆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聖宣孝皇帝

治平四年遼咸雍三年。(丁未、一〇六七)

[1]春，正月，庚戌朔，羣臣上尊號册于大慶殿，太尉奉册授閤門使，轉授內常侍，由垂拱殿以進。是日，大風霾。

[2]辛亥，遼主如鴨子河。

[3]丁巳，帝崩于福寧殿，太子卽位，時年二十。百官入福寧殿發哀，聽遺制，見上于東楹，皆如嘉祐之儀，惟入垂拱殿後門乃哭爲異。

帝初晏駕，急召太子，未至，帝復手動，曾公亮愕然，亟告韓琦，欲且止勿召。琦拒之曰：「先帝復生，乃太上皇。」愈促之。

帝始爲皇子，被召，戒舍人曰：「謹守吾舍，上有適嗣，吾歸矣。」及卽位，每命近臣，必以官而不名。大臣從容以爲言，帝曰：「朕雖宮中命小臣亦然。」

4戊午，大赦，除常赦所不原者。百官進官一等，優賞諸軍，悉如嘉祐故事，惟百官拜赦不舞蹈。舞蹈者，嘉祐之失也。

5己未，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爲皇太后。以宰臣韓琦爲山陵使。

6御史劉庠言：「禮，居喪不飮酒食肉。仁宗之喪，百官及諸軍朝晡皆給酒肉，京師羊爲之竭，請給百官素食。」禮官以爲然，執政不從。

7庚申，羣臣拜表請聽政，不允；表三上，乃從之。

8樞密院召禮官，問詔遼母后書當何稱，欲自稱重姪，稱彼爲大母。判太常寺李東之、同判太常寺宋敏求等以爲當稱姪孫、叔祖母，從之。

9三司使韓絳、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奏疏曰：「祖宗平天下，收斂其金帛，納之內藏諸庫，其所以遺後世之業厚矣。自康定、慶曆以來，發諸宿藏以助興發，百年之積，惟存空簿。近奉赦書，諸軍將校賞給已行支散外，至于文武百官，既遷官加職，其諸賜賚，若更循嘉祐近例，竊慮國家財力不堪供給。伏乞檢會眞宗上仙及仁宗卽位舊事施行。此乃先朝體例，非自今日裁損。所營山陵制度，遺詔戒從省約，乞下三司及經由州縣，凡係科率所及路分，當

職官吏，各據確數，明立期會，務在愛惜官私物力。今日月猶賒，足以辦集。至于諸色用度，非所急者，不以小嗇爲無益而弗爲，不以小費爲無傷而不節，深慮經遠之計，以厎烝民之生。方今之切務，莫先于此矣。」

太子右庶子韓維言：「竊聞故事，大行皇帝當有遺留物分賜臣下。伏思承平日久，公私匱乏，又，四年之內，兩遭大故，營造山陵及優賞士卒，所費不貲。若用嘉祐之例，厚行賜賚，恐爲損不少。若以爲奉承先志，理不可罷，則望閱諸府庫，取服用玩好物以充用，才足將意便可，不須過爲豐侈。所有金帛諸物，可以贍兵䘏民者，願賜愛惜，以救當世之急弊。」奏入，詔遺賜令內侍省取旨，裁減山陵制度令三司奉行遺制。

[10]初議山陵，帝以手詔賜執政曰：「國家連遭大喪，公私困竭，宜減節冗費。」且謂執政曰：「仁宗之喪，先帝避嫌不敢裁減，今則無嫌也。」

[11]癸亥，內出遺留物賜宗室、近臣有差。帝謂執政曰：「仁宗御天下四十餘年，宮中富饒，故遺留特厚。先帝御天下才四年，固難比仁宗，然亦不可無也，故所賜皆減嘉祐三分之二。」

[12]甲子，遼主御安流殿釣魚。

[13]丙寅，始御迎陽門幄殿聽政，見百官。三司乞藏錢三十萬緡助山陵支費，從之。

14 癸酉，羣臣拜表請御正殿，不許；表三上，乃許之。

15 戊寅，以王陶爲羣牧使。

16 二月，乙酉，始御紫宸殿見羣臣，退，御延和殿視事。

17 龍圖閣直學士韓維陳三事：「一曰，從權聽政，蓋不得已，惟大事急務，時賜裁決，餘當簡略。二曰，執政皆兩朝顧命大臣，宜推誠加禮，每事諮詢，以盡其心。三曰，百執事各有其職，惟當責任使以盡其材，若王者代有司行事，最爲失體。」又曰：「天下大事，不可猝爲，人君施設，自有先後，惟加意謹重。」幷注釋滕世子問孟子居喪之禮一篇，因推及後世變禮，以申規諷，帝嘉納焉。

18 立安國夫人向氏爲皇后。

19 丙戌，御垂拱殿。

20 辛卯，白虹貫日。

21 壬辰，手詔曰：「朕嘗侍先帝左右，恭聞德音，以『舊制士大夫之子有尙帝女者，輒皆升行，以避舅姑之尊。習行既久，義甚無謂。朕常念此，寤寐不平，豈可以富貴之故，屈人倫長幼之序乎！可詔有司革之。』朕恭承遺旨，敢不遂行！可令中書門下議，降詔有司，以發揚先帝盛德。」于是令陳國長公主行見舅姑之禮，王師約更不升行。公主行見舅姑之禮自

此始。

[22]三月，以樞密直學士、禮部郎中王陶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陶入對便殿，帝問以時事，陶請謹聽納，明賞罰，斥佞人，任正士，復轉對以通下情，省民力以勸農桑，先儉素以風天下，限年藝以汰冗兵。

[23]命天章閣待制陳薦同修撰仁宗實錄。

[24]降工部侍郎、御史中丞彭思永爲給事中、知黃州，主客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裏行蔣之奇爲太常博士、監道州酒稅。

先是監察御史劉庠劾參知政事歐陽修入臨福寧殿，衰服下衣紫衣，帝寢其奏，遣使諭修，令易之。朝論以濮王追崇事疾修者衆，欲擊去之，其事無由。有薛良孺者，修妻之從弟也，坐舉官被劾，冀會赦免，而修乃言不可以臣故徼幸，乞特不原；良孺怨修切齒。修長子發娶鹽鐵副使吳充女，良孺因謗修帷薄，事連吳氏。集賢校理劉瑾，與修亦仇家，亟騰其謗，思永聞之，間以語其僚屬。之奇始緣濮議合修意，修特薦爲御史，方患衆論指以爲姦邪，求所以自解，及得此，獨上殿劾修，乞肆諸市朝。帝疑其不然；之奇引思永爲證，堅請必行。之奇初不與同列謀之，後數日，乃以奏稾示思永，挽思永自助。思永以帷薄之私，非外人所知；但其首建濮議，違典禮以犯衆怒，不宜更在政府。帝乃以之奇、思永所奏付樞密院。

修上章自辨。帝初欲誅修，以手詔密問天章閣待制孫思恭，思恭極力救解。帝悟，復取之奇、思永所奏以入，幷修章付中書，令思永、之奇具傳達人姓名以聞。之奇言得自思永，而思永辭以出于風聞；因極陳大臣朋黨專恣，非朝廷福。修復言：「臣忝列政府，枉遭誣陷，惟賴朝廷推究虛實，使罪有所歸。」章凡三上。而充亦上章乞朝廷力與辨正虛實，使門戶不致枉受汚辱。于是帝復批付中書，令思永等具傳達人姓名幷所聞因依明據。思永與瑾同鄉，力爲瑾諱，乃言：「臣待罪憲府，凡有所聞，合與僚屬商議，故對之奇說風聞之由。然曖昧無實，嘗戒之奇勿言。無所逃罪。」而之奇亦奏：「此事臣止得于思永，遂以上聞。如以臣不當用風聞言大臣事，臣甘與思永同貶。」故二人同降黜。帝手詔賜修，令起視事。他日，帝謂吳奎曰：「蔣之奇敢言，而所言曖昧，旣罪其妄，欲賞其敢。」奎曰：「賞罰難並行。」乃止。【考異】李燾曰：墨史孫思恭傳云：歐陽修爲言者所攻，上將誅修，手詔密問思恭，思恭極力救解。宋史以爲言者攻修先，帝加詰問，旣辨明，賜手詔召之，豈有誅修之意！遂删之。按司馬光日記，以之奇等奏付樞密院，後數日，乃復取入，密詔問思恭，必非墨史之妄，今仍掇取。

[25]權知貢舉司馬光等上言，所考試合格進士許安世以下三百五人，分四等；明經、諸科二百一十一人，分三等。詔：「進士第一、第二、第三等賜及第，第四等賜同出身。明經諸科第一、第二並賜及第，第三等賜同出身。」敕下貢院放榜，安世及第二、第三人並爲防禦、團

練推官，其餘注官守選如例。」

[26]丙辰，命提點開封府界公事、祠部郎中陳汝義判三司都磨勘司，以知開封縣、都官員外郎羅愷代其任。愷入見，問府界事，皆不能知，帝不悅。及見汝義問之，應答詳敏。翼日，謂執政曰：「愷不才，宜復用汝義，仍與館職。」執政言汝義資序已高，復爲提點則下遷，宜但令試館職而已，帝從之。知制誥邵必言：「陛下新卽位，以言語擢汝義，如漢文賞上林嗇夫，恐臣下爭以利口求進，乞罷之。」不從。

[27]昌王顥、樂安郡王頵乞解官行服，詔兩制與太常禮院詳定典禮。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言：「謹按大行遺制，喪服以日易月，自皇帝下至文武百官，並依先朝典故。惟宗室出則慘服，居則衰麻以終制。蓋一法度，所以尊天子也。皇帝承大統，奉宗廟，昌王、樂安郡王當與宗室同例，不容以私恩爲異。」從之。

[28]丙寅，錢明逸罷翰林學士，爲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

先是御史蔣之奇言：「明逸傾險憸薄，在仁宗朝，附賈昌朝、夏竦、王拱辰、張方平之黨，陷杜衍、范仲淹、尹洙、石介之徒，朝廷一空，天下同疾。況文辭紕繆，政術乖疏，豈可冒居禁苑！」而同知諫院傅卞亦有言。執政召明逸，示以臺諫章疏，使自引疾，因改命之。

[29]丁卯，三司言：「在京粳米約支五年以上，慮歲久陳腐，欲令發運司于上供年額，權住起

發五十萬石，于穀價貴處減和糴之數，變市金銀絹，輸榷貨務封樁，分給三路，以備軍需。」從之。

[30]壬申，尚書左丞、參知政事歐陽修罷，爲觀文殿學士、刑部尚書、知亳州。彭思永等既以論修貶，而知雜事御史蘇寀、御史吳申言猶不已；修亦三表乞罷，故命出守。

初，英宗以疾未視朝，太皇太后垂簾，修與二三大臣主國論，每簾前奏事，或執政聚議，事有未同，修未嘗不力爭。臺諫官至政事堂論事，事雖非己出，同列未及啓口，而修已直前折其短。士大夫建明利害及所請，前此執政多媕阿，不明白是非，至修必一二數之曰：「某事可行，某事不可行。」用是怨誹者益多。英宗嘗稱修曰：「性直，不避衆怨。」修亦嘗誦故相王曾之言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既出守，遂連六表乞致仕，不從。

[31]癸酉，以樞密副使、禮部侍郎吳奎參知政事。帝欲用奎，宰相言：「陳升之有輔立陛下功。」帝曰：「奎輔立先帝，其功尤大。」遂越次用之。奎入謝日，進治說三篇。帝嘗語以追尊濮王事與漢宣帝異，奎對曰：「然，宣帝于昭帝祖行，昭穆不相當，又大臣所立，豈同仁宗！此天地之恩，不可忘也。追尊事誠牽私恩。」帝言：「此爲歐陽修所誤。」奎對曰：「韓琦于此事亦失衆心。臣數爲琦所薦，天下公論，不敢于君前有所隱。」他日，奎進言：「陛下宜推誠以應天，天意無他，合人心而已。若至誠格物，物莫不以至誠應于上，自然感召和氣。

今民力困極，國用窘乏，直須順成，然後可及他事也。帝王之職，所難在判別忠邪，其餘庶務，各有司存，但不使小人得害君子，君子常居要近，則自治矣。」帝因言堯時四凶猶在朝，奎對曰：「四凶雖在，不能惑堯之聰明。聖人以天下爲度，何所不容！未有顯過，固宜包荒，但不可使居要近耳。」

32 太常禮院言：「準嘉祐詔書，定太廟近世八室之制。今大行皇帝祔廟有日，僖祖在七室之外，禮當祧遷。將來山陵畢，請以大行皇帝神主祔第八室。僖祖、文懿皇后神主，依唐故事，祧藏于西夾室，以待禘祫。自仁宗而上至順祖，以次升遷，伏請下兩制待制以上參議。」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言：「同堂八室，廟制已定，僖祖當祧，合于典禮，請依禮院所奏。」詔恭依。

33 乙亥，尙書令兼中書令襄陽郡王允良卒，贈太師。有司以允良起居無度，反易晦明，諡曰榮易。

34 初，蔣之奇劾歐陽修，帝怒曰：「先帝大漸，邵亢建垂簾之議，如此大事不言，而抉人閨門之私乎！」之奇以告吳申，申卽劾亢。事下中書，帝徐知其妄，中書亦寢申所奏。亢時同知貢舉，及出，上殿自辨曰：「先帝不豫以來，羣臣莫得進見，臣無由面陳，必有章奏。願陛下索之禁中，若得之，臣當伏誅；不然，則譏臣者豈得不問！願下獄考實。」帝曰：「朕不疑

卿，吳申所奏，已不行矣。」

[35]閏月，癸未，太白晝見。

[36]甲申，夏主遣使來獻方物謝罪，請戒飭酋長，守封疆，如去冬所賜詔旨。復以詔答之曰：「苟封奏所敍，忠信弗渝，則恩禮所加，歲時如舊。」仍賜絹及銀各五百匹、兩。

[37]己丑，以京西轉運使、刑部郎中劉述兼侍御史知雜事。于是蘇寀遷度支副使，中書奏以述代之。中丞王陶言：「述任非所長。」賜陶手詔賞歎，然亦竟用述。述，湖州人也。

[38]御史吳申言：「竊見先召十人試館職，而陳汝義亦預，漸至冗濫。兼所試止于詩賦，非經國治民之急，欲乞兼用兩制薦舉，仍罷詩、賦，試策三道，問經史時務。每道問十事，以通否定高下去留。其先召試人，亦乞用新法考試。明詔兩制詳定以聞。」其後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言宜罷詩賦如申言，于是詔：「自今館職試論一首、策一道。」

[39]辛卯，遼主駐春州北淀。

[40]庚子，詔：「內外文武羣臣，於朝之闕政，國之要務，邊防戎事之得失，郡縣民情之利害，各直言無隱，言若適用，當從甄擢。」

[41]御史中丞王陶言：「臣奉詔別舉臺官，緣有才行可舉之人，多以資淺不應敕文。欲乞許舉三任以上知縣資序人爲御史裏行。」從之。先是陶乞復用呂大防、郭源明，執政以爲意欲

逼己，不悅。

[42] 工部郎中、知制誥王安石既除喪，詔令赴闕。安石屢引疾乞分司，帝語輔臣曰：「安石歷先帝朝，累召不起，或以爲不恭。今召又不至，果病邪，有所要邪？」曾公亮對曰：「安石文學器業，宜膺大用；累召不起，必以疾病，不敢欺罔。」吳奎曰：「安石向任糾察刑獄，爭刑名不當，有旨釋罪，不肯入謝。意以爲韓琦沮抑己，故不肯入朝。」公亮曰：「安石眞輔相之才，奎所言熒惑聖聽。」奎曰：「臣嘗與安石同領羣牧，備見其護前自用，所爲迂闊；萬一用之，必紊亂綱紀。」

癸卯，詔安石知江寧府。衆謂安石必辭，龍圖閣直學士韓維言：「安石知道守正，不爲利動，久病不朝，今若才除大郡，卽起視事，則是偃蹇君命以要自便，臣固知安石之不肯爲也。若人君始初踐阼，慨然想見賢者，與圖天下之治，孰不願效其忠、伸其道哉！使安石甚病而愚則已，若不至此，必翻然而來矣。議者以爲安石可以漸致而不可以猝召，不知賢者可以義動而不可以計取，唯陛下斷而行之。」已而詔到，安石卽詣府視事，不復辭也。

[43] 學士院言：「屯田員外郎夏倚、雄武節度推官章惇詩賦中等。」詔以倚爲江南西路轉運判官，惇爲著作佐郎。

[44] 甲辰，詔：「諸路帥臣及副總管或有移易，可依慶曆故事，中書、樞密院參議。」

45以龍圖閣直學士·知蔡州呂公著、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並爲翰林學士。光累奏固辭，不許。帝面諭光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尙何辭？」光曰：「臣不能爲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光曰：「本朝故事不可。」帝曰：「卿能舉進士高等而不能爲四六，何邪？」光趨出，帝遣內侍至閤門，強光受告，光拜而不受。趣光入謝，光入至庭中，猶固辭，詔以告置光懷中，光不得已乃受。他日，帝問王陶曰：「公著及光爲學士，當否？」陶曰：「二人者，臣嘗論薦矣。用人如此，天下何憂不治！」

46丙午，以屯田員外郎劉攽、著作佐郎王存爲館閣校勘，太常丞張公裕、殿中丞李常爲祕閣校勘，著作佐郎胡宗愈爲集賢校理，並以召試學士院詩賦入等也。攽試入優等，故事，當除直館，又，員外郎例不爲校勘，而攽素與王陶有隙，陶及侍御史蘇寀共排之，故纔得館閣校勘。

47夏，四月，以殿中丞唐淑問爲監察御史裏行。帝諭曰：「朕以家世用卿，卿當謹家法。人臣病外交陰附，卿宜自結主知。比言者尙抉剔細故以爲能，論事必務大體，乃爲稱職。」淑問，介子也。

48庚戌，請大行皇帝謚于南郊。

49召還陝西宣撫使、判渭州郭逵同簽書樞密院事。

御史中丞王陶言：「韓琦引逵二府，至用太祖出師故事劫制人主，琦必有姦言惑亂聖聽，願罷逵爲渭州。」帝不可，曰：「逵先帝所用，今遽罷之，是章先帝任人之失也。」

50先是御史臺以狀申中書云：「檢會皇祐編敕，常朝日，輪宰臣一員押班。近據引贊官稱宰臣更不赴，竊慮此編敕儀制別(有)衝替，伏乞明降指揮。」中書不報。(辛酉)，中丞王陶因以狀白宰相，又不報。乙卯，(校者按：二字衍。)陶遂劾奏韓琦、曾公亮不押常朝班，至謂琦跋扈，引霍光、梁冀專恣事爲喩；甲子，琦、公亮上表待罪。帝以陶章示琦，琦奏曰：「臣非跋扈者，陛下遣一小黃門至，則可縛臣以去矣。」帝爲之動，而陶連奏不已；帝以問知制誥滕甫，甫曰：「宰相固有罪，然指爲跋扈，則臣以爲欺天陷人矣。」

丙寅，帝徙陶爲翰林學士，司馬光權御史中丞，兩易其任。丁卯，光入謝，言：「自頃宰相權重，今陶以論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俟宰相押班然後就職。」許之。時光中丞告已進入，而王陶學士之命，中書獨持之不下。戊辰，吳奎、趙槩面對，堅請黜陶於外，帝不許；復請授羣牧使，許之。既而直批送中書，以陶爲翰林學士。時琦方在告，不出，奎即具奏言：「昔唐德宗疑大臣，信羣小，斥陸贄而以裴延齡等爲腹心，天下稱爲闇主。今陶挾持舊恩，排抑端良。如韓琦、曾公亮不押班事，蓋以向來相承，非由二臣始廢。今若又行內

批，除陶翰林學士，則是因其過惡，更獲美遷，天下待陛下爲何如主哉！陶不黜，陛下無以責內外大臣展布四體。」己巳，奎遂稱疾求罷。帝封奎劄子以示陶，陶復劾奎附宰相、欺天下六罪。侍御史吳申、吳（呂）景奏乞留陶依舊供職，幷劾奎有無君之心，數其五罪。帝以手札賜知制誥邵亢，趣進入陶學士告，亢遂言：「御史中丞職在彈劾，陰陽不和，咎由執政。奎所言顚倒，失大臣體。」帝由是有逐奎意。龍圖閣直學士韓維言：「宰相跋扈，王法所當誅也。陶言是，宰相安得無罪；陶言非，則安得罷臺職而已！今爲翰林學士，是遷也。願廷對羣臣，使是非兩判。」庚午，帝批付中書：「王陶、吳申、吳（呂）景，過毀大臣，陶出知陳州，吳申、吳（呂）景罰銅二十斤；吳奎位執政而彈劾中丞，以手詔爲內批，三日不下，其罷知青州。」

帝語張方平曰：「奎罷，當以卿代。」方平辭，且言：「韓琦久在告，奎免，必不復起。琦勳在王室，願陛下復奎位，手詔諭琦，以全始終之分。」司馬光言：「奎名望素重，今爲陶罷奎，恐大臣皆不自安，紛紛引去，于四方觀聽非宜。」辛未，公亮入對，亦請留奎，帝許之。壬申，召奎對延和殿，慰勞，使復位，曰：「成王豈不疑周公邪！」奎既復位，邵亢更以爲言。帝手札諭亢曰：「此無他，欲起坐臥者耳！」蓋指琦也。

初，王陶事琦甚謹，琦深器之。東宮始建，英宗命以蔡抗爲詹事，琦因薦陶。文彥博私謂琦，盍止用抗，琦不從。及帝卽位，頗不悅大臣之專，陶料必多所易置，欲自規重位，故視

琦如仇，力攻之。彥博謂琦曰：「頗記除詹事時否？」琦大愧曰：「見事之晚，直宜受撻！」陶既至陳州，謝表詆宰相不已，中書擬再貶。光言：「陶誠有罪，然陛下欲廣言路，屈己愛陶，而宰相獨不能容乎！」乃止。

[51]罷諸州歲貢飲食果藥。

[52]癸酉，詔：「陝西、河東經略轉運司，察主兵臣僚怯懦、老病者以聞。」

[53]司馬光上疏，論修身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且曰：「臣昔爲諫官，卽以此六言獻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

[54]是月，錄京師繫囚，遣使巡行陝西、河北、京東、西路體量安撫。

[55]五月，辛巳，以久旱命宰臣禱雨。

[56]韓琦、曾公亮言：「臣等近以王陶彈奏，不過文德殿押班，先嘗面奏。舊以前殿退晚，及中書聚廳見客，日有機事商議，故不及押班，爲歲已久，卽非今始。今檢詳唐及五代會要，每月凡九開延英，則明其餘不坐之日，宰臣須赴正衙押班。及延英對宰臣日，未御內殿前，令閤門使傳宣放班，則宰臣更不赴正衙押班明矣。本朝自祖宗以來，繼日臨朝，宰臣奏事。祥符敕宰臣依故事赴文德殿押班，行之不久，漸復墮廢。緣中書朝退後議政，動踰時刻，若

日赴文德押班，則機務常有妨滯。乞下太常禮院詳定。」司馬光言舊制當押班，不須詳定。癸未，詔：「自今晝刻辰正，垂拱奏事未畢，聽宰相不赴文德殿，令御史臺放班退。未及辰正，並依祥符敕令，永爲定制。」

57 壬辰，遼主駐納葛濼。

58 甲辰，以屯田員外郎張唐英爲殿中侍御史裏行，從翰林學士王珪、范鎮之薦也。

唐英初調穀城令，縣圃歲畦薑，貸種與民，還其陳，復配買取息。唐英至，空其圃，植千株柳，作柳亭于其中，聞者咨美。英宗初立，唐英上謹始書，言：「爲人後者爲之子，恐他日有引定陶故事以惑聖聽者，願杜其漸。」既而濮議果起，珪、鎮謂唐英有先見之明，故薦之。

59 乙巳，寶文閣成，置學士、直學士、待制官，奉英宗御書藏於閣。

60 六月，戊申，遼有司奏新城縣民楊從謀反，僞署官吏，遼主曰：「小人無知，此兒戲耳。」獨流其首惡，餘釋之。

61 河北旱，民流入京師。（己未），待制陳薦請以便糴司陳粟貸民，戶二石，從之。司馬光上疏曰：「聖王之政，使民安土樂業而無離散之心，其要在于得人而已。以臣愚見，莫若擇公正之人爲河北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斗斛，使賑濟土著之民，居者既安，則行者思反。若縣縣皆然，豈復有流民哉！」于是詔河北運司約束州縣，

倍加存卹。

[62]己未，（校者按：二字衍。）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趙抃知諫院。入謝，帝謂抃曰：「聞卿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爲政簡易，亦稱事邪？」故事，近臣自蜀還者，必登省府，不爲諫官；大臣以爲疑，帝曰：「吾賴其言耳。倘欲大用，何必省府乎！」抃上疏言任道德，委輔弼，別邪正，去侈心，信號令，平賞罰，謹機密，備不虞，勿數赦，容諫諍十事。又言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馬默，皆骨鯁敢言，久謫不復，無以慰搢紳之望。復論五費，謂宮掖、宗室、官濫、兵冗、土木之事，多見納用。

[63]辛未，詔：「天下官吏有能知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實封條析以聞。」

先是三司使韓絳言：「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向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于凍餒。』遂自經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併于同等見存之戶。望令中外臣庶，條其利害，委侍從臺省官集議裁定，使力役無偏重之患，則農民有樂業之心。」帝納其言，故有是詔。役法之議始此。

[64]陝西轉運使薛向言：「知青澗城种諤招西人朱令陵，最爲橫山得力酋長，已給田十頃、宅一區，乞除一班行，使夸示諸羌，誘降橫山之衆。」詔增給田五頃。諤，□□□□□。（世衡

之子也。）向在英宗時，嘗獻西陲利害十五篇。去冬又上疏陳禦邊五利：一曰任將帥以制其衝，二曰亟攻伐以罷其敵，三曰省戍兵以實其力，四曰絕利源以敝其國，五曰惜經費以固其本。疏奏，英宗稱善，嘗置諸左右，帝見而奇之。會邊臣多言橫山族帳可招納者，是日，召向入。凡向所陳計策，帝皆令勿語兩府，自以手詔指揮。

65 壬申，遼以度支使趙徽參知政事。

66 乙亥，御史張紀言：「近歲以來，百司庶務，多稟決于中書。臣謂政府不當侵有司之職，有司亦不當以細務汨政府。」詔：「中書、樞密院，應細務合歸有司者，條析以聞。」後中書具三十一事，樞密院具六十二事，皆歸之有司。

67 秋，七月，庚辰，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言：「本朝典禮，循唐之舊，眞宗、仁宗皆祀于明堂以配上帝。今季秋大享明堂，伏請以大行皇帝配。」詔恭依。

68 詔察富民與妃嬪家婚姻夤緣得官者。

69 己丑，命戶部郎中趙抃、刑部郎中陳薦詳定中外封事。先是帝命張方平、司馬光，至是復令抃等同之。

70 辛卯，告大行皇帝謚于天地、宗廟、社稷。

71 壬辰，上寶册于福寧殿。

72帝初即位，內臣以覃恩升朝者，皆罷內職，獨句當御藥院高居簡等四人留如故。司馬光疏言：「居簡資性姦回，工讒善佞，久處近職，罪惡甚多。頃在先朝，依憑城社，物論切齒。及陛下繼統，乃復先自結納，使寵信之恩，過于先帝，願明治其罪以解天下之惑。」帝曰：「祔廟畢，自當去。」光曰：「閹闥小臣，何繫山陵先後！舜去四凶，不爲不忠；仁宗貶丁謂，不爲不孝。」帝從之。癸巳，居簡罷爲供備庫使。

73乙未，以三司檢法官呂惠卿編校集賢書籍。惠卿與王安石雅相好，安石薦其才于曾公亮，遂畀館職。惠卿，晉江人也。

74辛丑，熒惑晝見，凡三十五日。【考異】宋史神宗紀、天文志皆無，今據遼史道宗紀書之。

75丙午，文州曲水縣令宇文之邵上書指陳得失。之邵，緜竹人，爲曲水令，轉運使以輕縑高其價，使縣配賣。之邵言：「縣地狹人貧，耕者亡幾，方歲儉饑，羌夷數入寇，不可復困之以求利。」轉運使怒。

會帝即位求言，乃上書曰：「千里之郡，有利未必興，有害未必除者，轉運使、提點刑獄制之也；百里之邑，有利未必興，有害未必除者，郡制之也。前日赦令，應在公逋負一切蠲除，而有司操之益急，督之愈甚，使上澤不下流而細民日困。如擇賢才以爲三司之官，稍假郡縣以權，則民瘼除矣。然後監番漢、蹶橘之盛以保安外戚，考棠棣、角弓之義以親睦九

族，興墜典，拔滯淹，遠夸毗，來忠讜。凡所建置，必與大臣共議以廣其善，號令威福則專制之，如此，則太平可拱而俟也。」書奏，不報。喟然曰：「吾不可仕矣！」遂以太子中允致仕，時年未四十也。范鎮曰：「之卲位下而言高，學富而行篤，少我二十一歲而先我挂冠，使吾慊然。」

[76]夏國遣使奉慰及進助山陵。

[77]八月，丁未朔，太白晝見。

[78]辛亥，司馬光言：「竊聞陛下好令內臣采訪外事及問以羣臣能否，臣竊以爲非宜。陛下內有兩府、兩省、臺諫，外有提、轉、牧、守，皆腹心耳目股肱之臣也。誠能精擇其人，使之各舉其職，則天下之事，猶一堂之上，陛下何患于不知哉！今深處九重，詢于近習，采道聽塗說之言，納曲躬附耳之奏，不驗虛實，卽行賞罰，臣恐讒邪得以逞其愛憎，而陛下爲之受其譏謗也。」

[79]戊午，復夏人和市。

[80]張方平、司馬光奏所詳定內外封事，帝令中書參議。光對延和殿，言：「封事善者，在陛下決行之。」帝曰：「大臣多不欲行。」光曰：「陛下詢芻蕘以廣聽明，斯乃社稷之福，而非大臣之利也。」癸亥，詔：「詳定封事所奏，如其中有難行者，可召詳定官赴中書問難，令述

利害以進。」

[81]己巳，京師地震。帝問輔臣曰：「地震何祥也？」曾公亮對曰：「天裂，陽不足；地震，陰有餘。」帝曰：「誰爲陰？」公亮曰：「臣者君之陰，子者父之陰，婦者夫之陰，夷狄者中國之陰，皆宜戒之。」吳奎曰：「但爲小人黨盛耳。」帝不懌。

[82]癸酉，葬憲文肅武宣孝皇帝于永厚陵，廟號英宗。

[83]是月，判河陽軍富弼上疏曰：「帝王都無職事，惟別君子、小人。然千官百職，豈盡煩帝王辨之乎？但精求任天下之事者，不使一小人參用于其間，莫不得人矣。陛下勿謂所采既廣，所得必多，其間當防小人惑亂聖聽。姦謀似正，詐辭似忠，疑似之際，不可不早辨也。」

[84]九月，丁丑，詔減諸路逃田稅額。

[85]壬午，祧僖祖及文懿皇后。乙酉，祔英宗神主于太廟，樂曰大英之舞。

[86]戊子，減兩京畿內、鄭、孟州囚罪一等，民役山陵者蠲其賦。

[87]辛卯，徙封昌王顥爲岐王，樂安郡王頵爲高密郡王。

[88]遣孫思恭等報謝于遼。

[89]壬辰，錄周世宗從曾孫貽廓爲三班奉職。

90甲午，遼遣使來賀即位。

91戊戌，召知江寧府王安石爲翰林學士。

92遼主命給諸路囚糧。

93辛丑，韓琦、吳奎、陳升之並罷。琦歷相三朝，或言其專。自王陶論劾後，曾公亮因力薦王安石，欲以間琦。琦稱疾求去，帝不許，以詔書慰撫。琦又疏有四當去，復不許。厚陵復土，琦更不入中書，請甚堅。于是帝夜召張方平議，且曰：「琦志不可奪矣。」方平遂建議，宜寵以兩鎭節鉞，且虛府以示復用，乃除鎭安・武勝軍節度使、守司徒、檢校太師兼侍中、判相州。帝復召知制誥鄭獬草奎知青州及方平、趙抃參知政事制，賜雙燭歸舍人院，外廷無有知者。明旦，獬進草，遂降付中書。升之，初名旭，避帝嫌名，故以字行。帝始擢任楊定，升之屢諫不宜生邊事，由是忤旨；以母老，乞便郡，遂出知越州。

94以樞密副使呂公弼爲樞密使，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知諫院趙抃並參知政事，三司使韓絳、知開封府邵亢並樞密副使。

95先是薛向奏蕃部嵬名山有歸附意，壬寅，司馬光對延和殿，言諒祚稱臣奉貢，不當誘其叛臣以興邊事，帝曰：「此外人妄傳耳。」光曰：「陛下知薛向之爲人否？」帝曰：「固非端方士也，徒以其知錢穀及邊事耳。」光曰：「錢穀誠知之，邊事則未也。」又言張方平姦邪

貪猥，帝曰：「有何實狀？」光曰：「請言臣所目見者。」帝作色曰：「每有除拜，衆言輒紛紛，非朝廷美事。」光曰：「此乃朝廷美事也。知人，帝堯難之，況陛下新卽位，萬一用一姦邪，若臺諫循默不言，陛下從何知之？」帝曰：「吳奎附宰相否？」光曰：「不知也。」帝曰：「結宰相與結人主孰賢？」光曰：「結宰相爲姦邪；然希意迎合，覩人主趨向而順之者，亦姦邪也。」

96 潮州地震。

97 癸卯，同僉書樞密郭逵罷爲宣徽南院使、判鄆州；從張紀、唐淑問、趙抃言也。逵至鄆七日，徙帥延州。

98 權御史中丞司馬光復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以滕甫權御史中丞。光言：「臣昨論張方平參政，不協衆望，其言既不足采，所有新命，臣未敢祗受。」光等誥敕下通進銀臺司，呂公著具奏封駁。帝手詔諭光曰：「朕以卿經術行義，爲世所推，今將開邇英之席，欲得卿朝夕討論，敷陳治道，以箴遺闕，故換卿禁林，復兼勸講，非爲前日論奏張方平也。呂公著封還，蓋不知此意耳。」于是取誥敕直付閤門，趣光等受職。公著又言：「誥敕不由本司，則封駁之職因臣而廢。」帝手批其奏曰：「俟開邇英，當諭朕意。」

99 韓琦既出判相州，入對，帝泣下，琦亦垂涕稱謝。詔琦出入如二府儀，又賜興道坊宅一

區，擢其子祕書丞忠彥爲祕閣校理。帝曰：「卿去，誰可屬國者？王安石何如？」琦曰：「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弼之地則不可。」帝默然。

100 是月，遼主如南京。

101 冬，十月，丙午朔，漳、泉諸州地震。

102 丁未，富弼罷判河陽。

103 戊申，建州、邵武、興化軍地震。

104 己酉，初御邇英閣，召侍臣講讀經史。講退，獨留呂公著，語曰：「朕以司馬光道德學問，欲常在左右，非以其言不當也。」公著力請解職，許之。他日，又謂公著曰：「光方直，如迂闊何？」公著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之迂。況光者，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于迂矣。願陛下更察之！」

105 命御史中丞滕甫攷諸路監司課績。

舊制，審定殿最格法，自發運使下至知州，皆歸攷課院，專以監司所第等級爲據。至攷監司，則總其甄別部吏能否，副以采訪才行，合二事爲課，悉書中等，無高下。帝卽位，凡職皆有課，凡課皆責實。監司所上守臣課不中等者，展年降資；而治狀優異者，增秩賜金帛，以璽書獎勵之。若監司以上，則命御史中丞、侍御史攷校。

106參知政事張方平，以父憂罷。

107庚戌，給陝西轉運司度僧牒，令糴穀賑霜旱州縣。

108癸丑，詔：「翰林學士、御史中丞、侍御史知雜事舉材堪御史者各二人。」

109甲寅，翰林學士司馬光初進讀通志于邇英閣，賜名資治通鑑，親製序以賜光，令候書成寫入，又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序略曰：「博而得其要，簡而周于事，是亦典刑之總會，册牘之淵林矣。」

110癸酉，知青澗城种諤復綏州。夏將嵬名山部落在綏，其弟夷山降于諤，諤使人因夷山以誘之，賂以金盂。名山小吏李文喜受而許降，而名山未之知也。諤卽奏言：「諒祚累年用兵，人心離貳，嘗欲發橫山族帳盡過興州，族帳皆懷土重遷，其首領嵬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降。」帝信之。知延州陸詵言以情僞未可知，戒諤毋妄動，諤持之力。詔詵召諤問狀，且與轉運使薛向議招納，乃共畫三策，令幕佐張穆之入奏。穆之陰受向指說，言必可成。帝意詵不協力，徙之秦鳳。諤不待報，悉起所部兵長驅而前，圍其帳。名山驚，援槍欲鬭，夷山呼曰：「兄已約降，何爲如是？」文喜因出所受金盂示之，名山投槍大哭，遂舉衆從諤而南，得酋領三百，戶萬五千，勝兵萬人。將築城于其地，詵以無詔出師，召諤還。軍次懷遠，虜衆四萬人坌集城下，諤出兵擊走之，遂城綏州。

初，諤言名山約降，帝將令邊臣招納其衆。司馬光上疏極論，以爲：「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于諒祚，又將失信于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尚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獨不見侯景之事乎？」帝不聽。及諤取綏州，費六十萬，西方用兵蓋自此始矣。【考異】東都事略种諤傳云：銀、夏監軍司牙吏史屈子託言嵬名山來報內附，諤即上聞，不俟報，募可使者，通蠟書于名山。與屈子定計，領所部期日會于州。諤起所部蕃、漢兵會于懷遠砦，移折繼世赴銀、夏應接，長驅入綏州，夜度大理水，駐師離思曲。厥明，屈子及諸酋長脅名山開門迎納，折繼世亦領兵會于師，遂築綏州城。按此文與宋史种諤傳小異，而宋史較爲詳確，今從之。

种諤既取綏州，夏人乃詐爲會議，誘知保安軍楊定等，殺之。朝廷謀西討，邵亢曰：「天下財力殫屈，未宜用兵，唯當降意撫納，俟不順命，則師出有名矣。」因條上其事，詔報曰：「中國民力，大事也。兵興之後，不無倍率，人心一搖，安危所繫。且動自我始，先違信誓，契丹聞之，將不期而自合，茲朕所深憂者，當悉如卿計。」于是欲棄綏州，知延州郭逵言：「賊既殺王官，而又棄綏不守，見弱已甚。且嵬名山舉族來歸，當何以處之？」帝不聽。

111 十一月，丁丑，詔近臣各舉才行可任使者一人。

112 文彥博言于帝曰：「諸路帥臣、轉運使，職任至重，一道慘舒繫焉，所宜擇人久任。」又

言：「兩府堂陛之重，亦當久任，使其下不能傾危，乃可立事。」韓絳曰：「漢王嘉以為二千石尊重難危，乃可使下，況堂陛之勢乎！」

113 戊寅，詔求直言。

114 詔御史臺每遇起居日，令百僚轉對。

115 丙戌，詔曰：「故事，二府初入，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比年多因請謁干譽，薦者不公，其令中書、樞密院舉人皆明言才業所長，堪任何事，以副朕為官擇人之意。」

116 改命韓琦判永興軍兼陝西路經略安撫使，賜手札趣令治裝。琦言：「邊臣肆意妄作，搆怨戎狄。臣朝夕引道非難，但須稟朝廷成算，願召二府亟決之。」琦入辭，曾公亮等方奏事，乞與琦同議，帝召之，琦曰：「臣前日備員政府，所當共議。今藩臣也，惟奉行朝廷命令耳，決不敢與聞。」又言：「王陶指臣為跋扈，今陛下乃舉陝西兵柄授臣，復有劾臣如陶者，則臣赤族矣。」帝曰：「侍中猶未知朕意邪？」

117 丁亥，詔：「令天下州軍各上所轄縣令治狀優劣，其條約，令考課院詳定以聞。」

118 戊子，分命宰臣祈雪。

119 置馬監于河東交城縣。

120 庚寅，詔：「近臣以舉官不當，經三劾者，中書別奏取旨。」

[121] 壬辰，夏國遣使進回鶻僧、金佛、梵覺經于遼。

[122] 乙未，詔：「內外文武官各舉所知二人，見任兩府三人，或恥于自媒，久淹下位，或偶因微累，遂廢周行者，咸以名聞。」

[123] 先是以向傳範知澶州兼京東、西路安撫使。傳範，敏中之子也。知諫院楊繪言：「后族不當領安撫使，請易之，以杜外戚干進之漸。」文彥博曰：「傳範累典郡有政聲，非由外戚。」帝曰：「諫官如此言甚善，可以止他日妄求者。」己亥，命改知鄆州。

他日，繪又言曾公亮不當用其子孝寬判鼓院。帝謂滕甫曰：「鼓院，傳達而已，何與于事？」甫曰：「人有訴宰相者，使其子傳達，可乎？且天下見宰相子在是，豈敢復訴事！」帝爲寢其命。繪亦解諫職，改兼侍讀，繪固辭。甫言于帝，帝詔甫諭意，繪曰：「諫官不得其言則去，經筵非姑息之地。」卒不拜。未閱月，復知諫院。

[124] 十二月，丁未，遼參知政事劉詵仍爲樞密副使，以樞密直學士張孝傑參知政事。己酉，以孝傑同知樞密院事。孝傑附耶律伊遜，故累遷。

[125] 遼主行再生禮，赦死罪以下。

[126] 辛酉，詔以來歲日食正旦，自乙丑避正殿，減常膳，罷朝賀。

[127] 壬戌，詔起居日增轉對官二人。

[128]丙寅，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瘐死者多。其具爲令，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檢察，或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

[129]己巳，夏人求以亡命景詢易嵬名山，郭逵曰：「詢，庸人也，于事何所輕重！受之則不得不還名山，恐自是蕃酋無復敢向化矣。」是月，逵詗得殺楊定等首領姓名，諜告，將斬之于境以謝罪，逵曰：「是且梟死囚以紿我。」報曰：「必執李崇貴、韓道喜來。」夏人言殺之矣，逵命以二人狀貌物色詰問，敵情得，乃錮而獻之。

[130]夏國主諒祚殂，年二十一，國人謚曰昭英皇帝，廟號毅宗，葬安陵；子秉常卽位，時年七歲，梁太后攝政。【考異】宋史神宗紀：熙寧元年，三月庚辰，夏主諒祚卒，遣使告哀。據夏國傳，諒祚以神宗卽位之十二月殂，又云秉常，治平四年冬卽位，則諒祚實以治平四年殂，紀所書者，赴告之日耳。萬斯同、趙駿烈紀元彙考，據本紀謂諒祚改元拱化，有六年，與夏國傳拱化五年之文自相違異，蓋考之未審矣。

[131]是月，韓琦至永興。

初，薛向、郭逵等議欲存綏州，詔琦度其可否，琦奏：「賊今已誘殺楊定等，綏州不可棄也。」及諒祚病死，其子秉常方幼，琦因奏：「當此變故，尤非棄綏之時。」文彥博、呂公弼恥于中變，督促棄綏如初，琦條陳不已。帝遣中使齎手詔訪琦利害，琦復具奏，言綏不可棄，乃詔如琦議。

[132]是歲，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胡宿卒。

宿內剛外和，臨事愼重，不輒發，發卽不可回，尤顧惜大體。其篤行自厲，至于貴達，常如布衣時。

[133]遼南京旱，蝗。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六十六 起著雍涒灘(戊申)正月，盡屠維作噩(己酉)六月，凡一年有奇。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名頊，英宗長子，母曰宣仁聖烈皇后高氏。慶曆八年四月戊寅，生于濮王宮，八月，賜名仲鍼，授率府副率，三遷至右千牛衞將軍，嘉祐八年，侍英宗入居慶寧宮。英宗卽位，授安州觀察使，封光國公。帝天性好學請問，至日旰忘食，英宗嘗遣內侍止之。帝正衣冠拱手，雖大暑未嘗用扇。是年九月，加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淮陽郡王，改今名。治平元年，進封潁王。十二月壬寅，立爲皇太子。【考異】宋諸帝謚皆十有六字，獨神宗謚多至二十字，幾欲駕太祖、太宗而上之，此政和君臣豐昵妄作之失，貽笑千古者也。然史家之例，謚號當書最後加者。考神宗之謚，初上止「英文烈武聖孝」六字，紹聖增至十六字，崇寧改去「紹天法古運德建功」八字，易以「體元顯道帝德王功」，政和又加「法古立憲」四字。東都事略稱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宋史本紀稱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雖各有據；今用政和所上，庶合史例。

熙寧元年　遼咸雍四年。(戊申、一〇六八)

1 春，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2 詔改元。

3 復命武臣同提點刑獄。

4 丙子，遼主如鴛鴦濼。

5 丁丑，以旱減天下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6 辛巳，遼改易州兵馬使爲安撫使。

7 丁亥，命宰臣極言闕失。

8 遼主獵于炭山。

9 庚寅，御殿，復膳。

10 辛卯，遼遣使賑西京饑民。

11 壬辰，帝幸寺觀祈雨。

12 參知政事趙槩，數以老求去；丙申，罷知徐州。槩秉心和平，與人無怨惡，在官如不能言，然陰以利物者爲多，時議比之劉寬、婁師德。

13 以三司使唐介參知政事。

故事，執政坐待漏舍，宰相省閱所進文書，同列不得聞。介謂曾公亮曰：「身在政府而事不預知，上或有所問，何辭以對！」乃與同視，後遂以爲常。

14 丁酉，詔修英宗實錄。

15 壬寅，詔太學增置外舍生百員。

初，太學置內舍生二百員，官爲給食。至是待次蓋百餘人，諫官以爲言，故有是詔。

16 二月，甲辰朔，遼命元帥府募軍。

17 辛亥，令諸路每季以雨雪聞。

18 乙卯，以孔宗愿子若蒙爲新泰縣主簿，襲封衍聖公。

19 初，言者交論种諤擅興生事，詔繫長安獄。諤乃悉焚當路所與簡牘，置對，無一語罣人，惟自引伏。丙辰，貶諤秩四等，安置隨州。

20 司馬光進讀資治通鑑，至蘇秦約六國從事，帝曰：「蘇秦、張儀掉三寸舌，乃能如是乎？」光對曰：「縱橫之術，無益于治。臣所以存其事于書者，欲見當時風俗，專以辯說相高，人君悉國而聽之，此所謂利口覆邦者也。」帝曰：「聞卿進讀，終日忘倦。」

21 帝謂文彥博等曰：「天下敝事至多，不可不革。」彥博對曰：「譬如琴瑟不調，必解而更張之。」韓絳曰：「爲政立事，當有大小先後之序。」帝曰：「大抵威克厥愛，乃能有濟。」

22丁卯，遼主巡行北方。

23三月，癸酉朔，帝謂文彥博等曰：「當今理財最爲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大臣宜共留意節用。」又曰：「漢文身衣弋綈，非徒然也，蓋亦有爲爲之耳，數十年間，終有成效。以此言之，事不可不勉也。」

24庚辰，夏遣薛宗道等來告哀。帝問殺楊定事，宗道言：「殺人者先已執送之矣。」乃賜詔慰之，并諭令上大首領數人姓名，當爵祿之，俟李崇貴至，即行册禮。

及崇貴至，云：「定奉使諒祚，嘗拜稱臣，且許以歸沿邊熟戶，諒祚遺之寶劍、寶鑑及金銀物。」初，定之歸，上其劍、鑑而匿其金銀，言諒祚可刺，帝喜，遂擢知保安。既而夏人失綏州，以爲定賣己，故殺之。至是事露，帝薄崇貴等罪而削定官，沒其田宅萬計。

夏亦遣使告哀于遼，遼遣人弔祭。

25甲申，遼賑應州飢民。

26先是遼禁南京種稻，民病之。乙酉，命除軍行之地，並許民種稻。

27丙戌，詔卹刑。

28戊子，作太皇太后慶壽宮，皇太后寶慈宮。

29庚寅，遼賑朔州飢民。

[30]乙未，詔河北轉運司預計置賑濟飢民。

[31]丁酉，潭州雨毛。

[32]夏，四月，壬寅朔，新判汝州富弼入見，以足疾，許肩輿至殿門。帝特爲御內東門小殿見之，令其子紹隆〔庭〕掖以進，且命毋拜。坐語從容至日昃，問以治道。弼知帝銳于有爲，對曰：「人君好惡，不可令人窺測，可窺測則姦人得以傅會其意。陛下當如天之鑒人，善惡皆所自取，然後誅賞隨之，則功罪無不得其實矣。」又問邊事，弼曰：「陛下臨御未久，當先布德澤，願二十年口不言兵，亦不宜重賞邊功。干戈一起，所係禍福不細。」帝默然良久。又問爲治所先，弼曰：「阜安宇內爲先。」帝稱善，欲以集禧觀使留之。弼力辭，赴郡。

[33]乙巳，詔翰林學士王安石越次入對。

安石素與韓絳、韓維及呂公著相友善，帝在藩邸，維爲記室，每講說見稱，輒曰：「此維友王安石之說也。」及爲太子庶子，又薦以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卽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至是始造朝入對，帝問爲治所先，對曰：「擇術爲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爲高不可及耳。」帝曰：「卿可謂責難于君矣。」

又問安石：「祖宗守天下，能百年無大變，粗致太平，以何道也？」安石退而奏書，其略曰：「太祖躬上智獨見之明，而周知人物之情僞，指揮付託，必盡其材，變置施設，必當其務，故能駕馭將帥，訓齊士卒，外以扞夷狄，內以平中國。於是除苛政，止虐刑，廢強橫之藩鎭，誅貪殘之官吏，躬以簡儉爲天下先，其於出政發令之間，一以安利元元爲事。太宗承之以聰武，眞宗守之以謙仁，以至仁宗、英宗，無有逸德。此所以享國百年而天下無事也。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無親友羣臣之義，人君朝夕與處，不過宦官、女子，出而視事，又不過有司之細故，未嘗如古大有爲之君，與學士大夫討論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勢，而精神之運有所不加，名實之間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見貴，然小人亦得廁其間；正論非不見容，然邪說亦有時而用。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格敍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監司無檢察之人，守將非選擇之吏；轉徙之亟，既難于考績；而游談之衆，因得以亂眞；交私養望者，多得顯官；獨立營職者，或見排沮。故上下偸惰，取容而已，雖有能者在職，亦無以異於庸人。農民壞于差役，而未嘗特見救卹，又不爲之設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雜于疲老，而未嘗申敕訓練，又不爲之擇將而久其疆埸之權。宿衞則聚卒伍無賴之人，而未有以變五代姑息羈縻之俗；宗室則無教訓選舉之實，而未有以合先王親疏隆殺之宜。其于理財，大抵無法，故雖儉約而民不富，雖勤憂

而國不強。賴非夷狄昌熾之時，又無堯、湯水旱之變，故天下無事，過于百年，雖曰人事，亦天助也。伏惟陛下知天助之不可常，知人事之不可急，則大有爲之時，正在今日。」

明日，帝謂安石曰：「昨閱卿奏書，所條衆失，卿必已一一經畫，試爲朕詳言施設之方。」安石曰：「遽數之不可盡，願陛下以講學爲事，講學既明，則施設之方不言而自喻矣。」

34 辛亥，同天節，羣臣及遼使初上壽于紫宸殿。

35 禮官議欲用唐故事，以五月朔請御大慶殿受朝，因上尊號。翰林學士呂公著言：「五月會朝，始于唐德宗，取術數厭勝之說，憲宗以不經罷之。況尊號非古典，不繫人主重輕。陛下方追復三代，何必于陰長之日爲非禮之會，受無益之名！」從之。

36 戊午，回鶻貢於遼。

37 庚申，呂公著、王安石等言：「故事，侍講者皆賜坐；自乾興以來，講者始立，而侍者皆坐聽。臣等竊謂侍者可使立，而講者當賜坐。」禮官韓維、刁約、胡宗愈言：「宜如天禧舊制，以彰陛下稽古重道之意。」劉攽曰：「侍臣講論于前，不可安坐。避席言語，乃古今常禮。君使之坐，所以示人主尊德樂道也；若不命而請則異矣。」龔鼎臣、蘇頌、周孟陽、王汾、韓忠彥皆同攽議，曰：「乾興以來，侍臣立講，歷仁宗、英宗兩朝，行之且五十年，豈可輕議變更！」帝問曾公亮，公亮曰：「臣侍仁宗書筵亦立。」後安石因講賜留，帝面諭曰：「卿當講

日可坐。」安石不敢坐，遂已。

[38]集賢院學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劉敞卒。

敞學問淵博，寢食坐臥，未嘗不以六經自隨。嘗得先秦彝鼎數十，銘識奇奧，皆按而讀之，因以攷知三代制度，尤珍惜之，每曰：「我死，子孫以此蒸嘗我。」朝廷每有禮樂之事，必就其家以取決焉。歐陽修每於書有疑，折簡來問，敞對使答之，筆不停手，修輒歎服。慶曆以前，學者守注疏之說，至敞爲七經小傳，始與諸儒異。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於敞，而新奇抑又甚矣。

[39]癸亥，以孫覺爲右正言、同知諫院。

帝與覺言，欲革積弊，覺曰：「弊固不可以不革，革而當，其悔乃亡。」帝稱其知理。

[40]五月，癸酉，帝謂文彥博等曰：「丁謂、王欽若、陳彭年何如人？」彥博等各以所聞對，因言：「當時修建宮殿，皆謂等開之，耗祖宗積儲過半，至今府庫不復充實。」帝曰：「王旦爲宰相，不得無過。」韓絳曰：「旦嘗諫，眞宗不從；求去位，又弗許。」帝曰：「事有不便，當極論列，豈可以求去塞責！」

[41]國子監言補試國子監生以九百人爲額，從之。

[42]甲戌，募飢民補廂軍。

43 庚辰，詔兩制及國子監舉諸王宮教授。

44 丙戌，遼主駐特古里。（舊作拖古烈。）

45 戊戌，廢慶成軍。

46 六月，癸卯，錄唐魏徵、狄仁傑後；從韓琦請也。

47 丁未，占城來貢。

48 辛亥，詔：「諸路與（校者按：與字衍。）監司訪尋州縣，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修築塘堰、圩隄，功利有實，當議旌寵。」

49 壬子，遼西北路雨穀三十里。

50 乙卯，賜知唐州高賦敕書獎諭。賦在唐五年，比罷，增戶萬一千有奇，闢田三萬餘頃，歲益稅二萬二千有奇，作陂堰四十有四。

51 是月，河溢恩州烏欄隄，又決冀州棗強埽，北注瀛州之域。

52 秋，七月，壬申，遼置烏庫德哷勒（舊作烏古敵烈，今改。）部都統軍司。

53 癸酉，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者，從謀殺減二等論。」

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聘于韋，惡韋醜陋，謀殺韋，傷而不死。及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

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爲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安石以謀與殺爲二事；光言：「謀殺，猶故殺也，皆一事，不可分。若謀爲所由，與殺爲二，則故與殺亦可爲二邪？」二人議不同，遂各爲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議。

[54]乙亥，名秦州新築大甘谷口砦曰甘谷堡（城）。初，秦州生戶爲諒祚劫而西徙，有空地百里，名篳篥，知州馬仲甫請城而耕之，即大甘谷口砦也。至是特賜名。

[55]丙子，遼主獵于黑嶺。

[56]丁丑，詔：「諸路帥臣、監司及兩制、知雜御史已上，各舉武勇謀略三班使臣二人。」

[57]賜布衣王安國進士及第。安國，安石弟也，舉茂材異等。有司考其所獻序言爲第一，以母喪不試，廬墓三年。韓絳薦其材行，召試，賜及第，除西京國子教授。

[58]己卯，羣臣表上尊號曰奉元憲道文武仁孝，詔不許。及第三表，司馬光入直，因言：「尊號之禮，非先王令典，起于唐武后、中宗之世，遂爲故事。先帝不受尊號，天下莫不稱頌。末年，有建言者謂國家與契丹往來書信，彼有尊號而我獨無，以爲深恥，于是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漢文帝時，匈奴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文帝復爲大名以

加之也。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不受此號。」帝大悅，手詔答光曰：「非卿，朕不聞此言。」遂終不許。

59以觀文殿學士、尚書左丞、知越州陳升之知樞密院事。故事，樞密使與知院事不並置，時文彥博、呂公著既爲使，帝以升之三輔政，欲稍異其禮，故特命之。

60辛巳，孫覺責授太子中允，仍知諫院。

先是陳升之登對，帝面許擢置中樞。而覺相繼登對，帝因與言：「升之宜居宥密；邵亢不才，向欲使守長安，而宰相以爲無過。」時升之已有成命，而覺不知，退即上言：「宜使亢知永興，升之爲樞密使。」帝以覺爲希旨收恩，故責之。覺又言滕甫貪汙頗僻，斥其七罪，帝不信，以覺疏示甫，甫謝曰：「陛下無所疑，臣無所愧，足矣。」

61壬午，以恩、冀州河決，賜水死家緡錢及下戶粟。

62甲申，京師地震；乙酉，又震，大雨。是夜，月食，有司言明天曆不效，當改，詔司天更造新曆。

63知開封府呂公著上疏曰：「自昔人君遇災者，或恐懼以致福，或簡誣以致禍。上以至誠待下，則下思盡誠以應之，上下盡誠而變異不消者，未之有也。唯君人者去偏聽獨任之弊，而不主先入之語，則不爲邪說所亂。顏淵問爲邦，孔子以遠佞人爲戒。蓋佞人唯恐不

合於君，則其勢易親；正人唯恐不合其義，則其勢易疏。惟先格王正厥事，未有事正而世不治者也。」

64 辛卯，以河朔地大震，命沿邊安撫司及雄州刺史候遼人動息以聞。賜壓死者緡錢。

65 京師地又震。

66 壬辰，遣御史中丞滕甫、知制誥吳充安撫河北。時河北地大震，涌沙出水，破城池廬舍，吏民皆幄寢茇舍。甫至，獨臥屋下，曰：「民恃吾以生，屋摧民死，吾當以身同之。」民始歸安其室。乃命葬死者，食飢者，除田稅，察惰吏，修隄防，繕甲兵，督盜賊，北道遂安。

67 韓琦自永興復請相州以歸。會河北地數震，知梓州何郯因上書言陰盛臣強以譏切琦，又乞召還王陶以迎合上意，帝薄之。後陶入爲三司使、遷翰林學士；中丞呂公著復論「陶賦性傾邪，當韓琦秉政，諂事無所不至；及爲中丞，乃誣琦以不臣之迹，陷琦以滅族之禍。反覆如此，豈可信任！」乃出陶知蔡州。

68 癸巳，疏深州溢水。

69 甲午，減河北囚罪一等。

70 丁酉，降空名誥敕七十道付河北安撫司，募民入粟。

71 戊戌，知諫院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饑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乞自今，宮禁遇聖

節，恩賜度牒，並裁損或減半爲紫衣，稍去剃度之冗。」從之。

72是月，河溢瀛州樂壽埽。

73遼南京霖雨，地震。

74八月，壬寅，京師地又震。

75同知諫院孫覺既降官，累章求出，不許。覺以爲去歲有罰金御史，今茲有貶秩諫官，未聞罰金貶秩而猶可居位者也，乃出覺通判越州。

76詔京東、西路存卹河北流民。

77甲辰，京師地又震。

78辛亥，邇英進讀已，召司馬光，問以河北災變，光對曰：「饑饉之歲，金帛無所用，惟食不可一日無耳，宜多漕江、淮之穀以濟之。」帝因論治道，言州縣長吏多不得人，政府不能精擇，光曰：「人不易知，天下三百餘州，責其精擇誠難，但能擇十八路監司，使之擇所部知州而進退之，知州擇所部知縣而進退之，得人多矣。」又問：「諫官難得人，誰可者？」對曰：「凡擇言官，當以三事爲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惜名節，次則曉知治體。具此三者，誠亦難得。鹽鐵副使呂誨、侍御史吳景，此兩人似堪其選也。」

79癸丑，曾公亮等言：「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今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

旨。司馬光言：「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兩府辭賜。」王安石曰：「昔常袞辭堂饌，時議以爲袞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祿。且國用不足，非當今之急務也。」光曰：「袞辭祿，猶賢於持祿固位者。國用不足眞急務，安石言非是。」安石曰：「所以不足者，由未得善理財之人耳。」光曰：「善理財之人，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民窮爲盜，非國之福。」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澇則秋旱。不加賦而國用足，不過設法以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桑弘羊欺漢武帝之言，史遷書之，以見其不明耳。」爭論不已。帝曰：「朕意與光同，今且以不允答之。」會安石當制，遂引常袞事責兩府，兩府亦不復辭。

80 乙卯，降空名誥敕付河東及鄜延路安撫司，募民入粟實邊。

81 帝謂創業垂統實自太祖，甲子，詔中書門下：「攷太祖之籍，以屬近而行尊者一人，裂土地而王之，使常從獻于郊廟，世世勿絕。」

82 乙丑，復行崇天曆。

83 以鹽鐵副使呂誨爲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用司馬光言也。

84 詔：「自今試館職，並用策論，罷詩賦。」

85 九月，同知太常禮院劉攽言：「禮，諸侯不得祖天子，當自奉其國之祖。太祖傳天下于

太宗，繼體之君，皆太祖子孫，不當別爲置後。若崇德昭、德芳之後，世世勿降爵，宗廟祭祀，使之在位，則所以褒揚藝祖者至矣。」從之。辛未，涇州觀察使舒國公從式進封安定郡王。從式，德芳之孫也。

初，韓琦自永興入覲，言於帝曰：「推崇太祖之後，令擇一人封王，常從獻于郊廟，不知何故及此？自古主鬯從獻，皆太子事，今忽擇一人令郊廟從獻，豈不疑駭天下視聽乎！」帝悟，遂罷從獻之旨。

[86]丁亥，減后妃、臣僚薦奏推恩。

[87]戊子，莫州地震，有聲如雷。

[88]丁酉，詔三司裁定宗室月料，嫁娶、生日、郊禮給賜。

[89]己亥，遼主駐濿絲淀。

[90]先是王安石講禮記，數難記者之非是，帝以爲然。冬，十月，壬寅，詔講筵權罷講禮記。是日，帝留安石坐，曰：「且欲得卿議論。」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爲。」安石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契，誠能爲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者，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皋、夔、稷、契、傅說之賢，亦將爲小人所蔽，卷懷而去耳。」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

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爲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皋、夔、稷、契，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

91丙午，帝問講讀官富民之術，司馬光言：「富民之本在得人。縣令最爲親民，欲知縣令能否，莫若知州，欲知知州能否，莫若轉運使。陛下但能擇轉運使，俾轉運使按知州，知州按縣令，何憂民不富也！」

92辛亥，遼曲赦南京徒罪以下囚。以永清、武清、安次、固安、新城、歸義、容城諸縣並遭水災，復一歲租。

93乙卯，出奉宸庫珠，付河北買馬。

94戊辰，禁銷金服飾。

95遼遣使册李秉常爲夏國王。

96十一月，癸酉，太白晝見。

97丙戌，朝饗太廟，遂齋于郊宮。丁亥，祀天地于圜丘。

98先是河溢恩、冀、深、瀛之境，帝憂之，以問近臣司馬光等。都水監丞李立之，請于四州創生隄三百六十七里以禦河，而河北都轉運司言當用夫八萬三千餘人，役一月成，今方災傷，願徐之。都水監丞宋昌言，謂今二股河門變移，請迎河港進約，簽入河身，以紓四州水

患，遂與屯田都監內侍程昉獻議，開二股以導東流。於是都水監奏：「近歲冀州而下，河道梗澁，致上下埽岸屢危。今棗強抹岸衝奪故道，雖創新隄，終非久計。願相六塔舊口，幷二股河導使東流，徐塞北流。」而提舉河渠王亞等，謂：「黃、御河（一）帶北行，經邊界，直入大海，其流深闊，天所以限契丹。議者欲再開二股，漸閉北流，是未嘗覩黃河在界河內東流之利也。」至是詔光及入內副都知張茂則乘傳相度四州生隄，回日兼視六塔、二股利害。甲午，光入辭，因請河陽、晉、絳之任，帝曰：「汲黯在朝，淮南寢謀，卿未可去也。」

[99] 乙未，京師及莫州地震。

[100] 十二月，壬寅，詔：「自今內批指揮事，俟次日覆奏行下。」

[101] 癸卯，瀛州地大震。

[102] 庚戌，賜夏國主嗣子秉常詔：「候誓表到日，卽遣使封册，幷以綏州給還，所有歲賜，自封册後，並依舊例。」

[103] 辛亥，錄唐段秀實後。

[104] 夏遣使貢於遼。

[105] 庚申，以判汝州富弼爲集禧觀使，詔乘驛赴闕。

[106] 辛酉，邵亢罷。

亢在樞密踰年，無大補益，帝頗厭之。至是引疾求去，遂出知越州。

107是歲，前建昌軍司理參軍德安王韶，詣闕上平戎策三篇，其略曰：「國家欲平西賊，莫若先以威令制服河湟；欲服河湟，莫若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族。蓋招撫沿邊諸族，所以威服唃氏也；威服唃氏，所以脅制河西也。陛下誠能擇通材明敏之士，周知其情者，令往來出入於其間，推忠信以撫之，使其傾心向慕，歡然有歸附之意，但能得大族首領五七人，則其餘小種，皆可驅迫而用之。諸種既失，唃氏敢不歸！唃氏歸，卽河西李氏在吾股掌中矣。急之可以蕩覆其巢穴，緩之可以脅制其心腹，是所以見形於彼而收功在此矣。今瑪爾戩舊作木征，今改。諸族，數款塞而願爲中國用者久矣，此其意欲假中國爵命以威其部內耳。而邊臣以棟戩舊作董氈，今改。故，莫能爲國家通恩意以撫之，棄近援而結遠交，貪虛降而忘實附，使棟戩得市利而邀功於我，非制勝之利也。瑪爾戩諸族皆唃氏子孫，各自屯結，其文法所及，遠者不過四五百里，近者二三百里，正可以并合而兼撫之。臣愚以爲宜遣人往河州與瑪爾戩計議，令入居武勝軍或渭源城，與漢界相近，輔以漢法。因選官一員有文武材略者，令與瑪爾戩同居，漸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羌，有不從者，令瑪爾戩挾漢家法令以威之。其瞎征、欺巴溫之徒，既有分地，亦宜稍以爵命柔服其心，使習用漢法，漸同漢俗，在我實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不得與諸羌結連，此制賊之上策也。」初，韶試制科不中，客游陝西，訪采邊

事甚悉，故爲是書以奏。帝異其言，召問方略，以韶管句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考異】宋史王韶傳，「管句」作「管幹」，此史臣避高宗嫌名追改也。神、哲、徽、欽四朝史成於南宋時，故於「管句」改爲「管幹」，「句當」改爲「幹當」，宋史亦因而不改，今並改從當時本稱。

108夏改元乾道。

二年遼咸雍五年。（己酉、一〇六九）

1春，正月，丁亥，帝謂輔臣曰：「嘗聞太宗時，內藏財貨，每千計用一牙錢記之，名物不同，所用錢色亦異，他人莫能曉也。皆匣而置之御閣，以參驗帳籍中定數。晚年嘗出其錢示眞宗曰：『善保此足矣！』近見內藏庫籍，文具而已，財貨出入，略無關防。前此嘗以龍腦、珍珠鬻于榷貨務，數年不輸直，亦不鉤考。蓋領之者中官數十人，唯知謹扃鑰，塗牕牖，以爲固密，安能鉤考其出入多少與所蓄之數！」乃令戶部、太府寺於內藏諸庫皆得檢察。置庫百餘年，至是始編閱焉。

2甲午，奉安英宗神御于景靈宮英德殿。

3是月，司馬光視河還，入對，請如宋昌言策，于二股之西置上約，擗水令東，俟東流漸深，北流淤淺，卽塞北流，放出御河、胡盧河，下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初，商胡決河，自魏之北至恩、冀、乾寧入于海，是謂北流。嘉祐八年，河流派于魏之第六埽，遂爲二股，自

魏、恩東至德、滄，入于海，是謂東流。時議者多不同，李立之力主生隄，帝不聽，卒用昌言策，置上約。

[4]二月，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並奏聽敕裁。」帝初從王安石議，凡謀殺已傷而自首，減二等科罪，衆論不服，御史中丞滕甫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于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劾奏公著等所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反覆論難，久之不決，故有是詔。（校者按：此條應移7前。）

[5]己亥，以觀文殿大學士、判汝州富弼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

[6]庚子，以翰林學士王安石爲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初，帝欲用安石，以問曾公亮，公亮力薦之。唐介言安石不可大任，帝曰：「卿謂安石文學不可任邪，經術不可任邪，吏事不可任邪？」介曰：「安石好學而泥古，議論迂闊；若使爲政，恐多變更。」退，謂公亮曰：「安石果用，天下困擾必矣，諸公當自知之。」帝又問侍讀孫固曰：「安石可相否？」固對曰：「安石文行甚高，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宰相自有度，安石狷狹少容。必欲求賢相，呂公著、司馬光、韓維其人也。」凡四問，皆以此對。帝不以爲然，竟用安石，謂之曰：「人皆以爲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也。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多庸人，故流俗以爲經術不可施于世務耳。」帝曰：「然則卿所

設施，以何爲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今之所急也。」帝深納之。

[7]命翰林學士呂公著修英宗實錄。

[8]乙巳，以災變，避正殿，減膳，徹樂。

[9]丙午，司馬光入對，乞郡，帝不許，曰：「卿名聞外國，柰何出外？」先是呂公著使遼時，光初解臺職，遼人因問光何不爲中丞；公著歸，告帝，故知之。

[10]甲子，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命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安石素與呂惠卿善，乃言于帝曰：「惠卿之賢，雖前世儒者，未易比也。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遂以惠卿爲條例司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安石必與惠卿謀之；凡所建請章奏，皆惠卿筆也。時人號安石爲孔子，惠卿爲顏子。

[11]富弼以足疾未能入見。有爲帝言災異皆天數，非人事得失所致者，弼聞而歎曰：「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此必姦人欲進邪說以搖上心，使輔弼諫爭之臣無所施其力，是治亂之機，不可以不速救。」即上書數千言，力論之。

[12]王安石既用事，嘗因爭變法，怒目謂同列曰：「公輩坐不讀書耳！」趙抃折之曰：「君言失矣，皐、夔、稷、契之時，有何書可讀！」安石默然。

[13]是月，遣劉航等册李秉常爲夏國王。

14 三月，富弼始入見，曰：「臣聞中外之事，漸有更張，此必由小人獻說于陛下也。大抵小人惟喜動作生事，則其間有所希冀。若朝廷守靜，則事有常法，小人何望哉！願深燭其然，毋令後悔。」帝改容聽納，曰：「今日得卿至論，可謂金石之言。」

15 癸未，以蘇轍爲制置三司條例司檢詳文字。先是轍上疏曰：「所謂豐財者，非求財而益之也，去事之所以害財者而已。事之害財者三：一曰冗官，二曰冗兵，三月〔曰〕冗費。」疏奏，帝批付中書，因召對而有是命。

16 兩府同奏事，富弼言大臣須和乃能成務。又言今所進用，或是刻薄小才，小才雖似可喜，然害事壞風俗爲甚，須進用醇厚篤實之人。帝曰：「大臣固當與朝廷分邪正，邪正分則天下自治。」

17 乙酉，詔令三司判官、諸路監司及內外官各具財用利害聞奏。

18 戊子，夏國主秉常上誓表，納塞門、安遠二砦，乞綏州，許之。

19 壬辰，帝問王安石：「制置條例如何？」安石曰：「已檢討文字，略見倫緒。然今欲理財，則必使能。天下但見朝廷以使能爲先，而不以任賢爲急；但見朝廷以理財爲務，而於禮義教化之際未有所及；恐風俗由此而壞，將不勝其敝。陛下當深念國體有先後緩急。」帝頷之。

20 乙未，以旱慮囚。

21 遼晉王耶律仁先，前以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之譖，出之於外。至是準布舊作阻卜，今改。叛，遼主復思仁先，乃命爲西北路招討使，率禁軍進討。仁先入見，遼主親諭之曰：「卿去朝廷遠，每俟奏行，恐失機會，可便宜行事。」

22 夏，四月，戊戌，省內外土木工。

23 初，羣臣請上尊號及作樂，帝以久旱不許。富弼言：「故事，有災變皆徹樂，恐陛下以同天節遼使當上壽，故未斷其請。臣以爲此盛德事，正當以示外國，乞幷罷上壽。」從之。

24 帝委任政府，責以太平。一日，政府召臺諫官至都堂，富弼謂曰：「上求治如飢渴，正賴君輩同心以濟。」知諫院錢公輔對曰：「朝廷所爲是，天下誰敢不同！所爲非，公輔雖欲同之，不可得也。」

25 丙午，同天節，罷上壽。是日，雨。富弼言：「願陛下不以今日雨澤爲喜，常以累年災變爲懼。蓋修德致雨，其應如此；萬一于德有損，其災應豈復緩邪！」帝親書答詔曰：「敢不置之几席，銘諸肺腑！更願公不替今日之志。」

26 丁未，參知政事唐介卒。介爲人簡伉，以敢言見憚。帝謂其先朝遺直，故大用之；然扼于王安石，少所建明，聲

名減于諫官、御史時。

初，中書嘗進除目，數日不決，帝曰：「當問王安石。」介曰：「陛下以安石可大用卽用之，豈可使中書政事決于翰林學士！近每聞宣諭，某事問安石，可卽行之，不可不行。如此，則執政何所用！必以臣爲不才，願先罷免。」

安石既執政，奏言：「中書處分劄子，皆稱聖旨，不中理者十常八九，宜止令中書出牒。」帝愕然。介曰：「昔寇準用劄子遷馮拯官不當，拯訴之。太宗謂：『前代中書用堂牒，乃權臣假此爲威福。太祖時以堂牒重於敕命，遂削去之。今復用劄子，何異堂牒！』張洎因言：『廢劄子，則中書行事別無公式。』太宗曰：『大事則降敕；其當用劄子，亦須奏裁。』此所以稱聖旨也。如安石言，則是政不自天子出。使輔臣皆忠賢，猶爲擅命；苟非其人，豈不害國！」帝以爲然，乃止。

介數與安石爭論，安石強辯，而帝主其說，介不勝憤懣，疽發背而卒。疾亟，帝臨問，流涕。既卒，復幸其第弔哭，以畫像不類，命取禁中舊藏本賜其家。蓋介爲諫官時，仁宗密令圖其像，置溫成閣中，御題曰「右正言唐介」，外庭不知也。

時安石銳意變更，而帝信任益專，介既死，同列無一人敢與之抗者。曾公亮屢請老，富弼稱疾不視事，趙抃力不勝，遇一事變更，稱苦者數十；故當時謂「中書有生、老、病、死、

苦」，蓋言安石生，公亮老，富弼病，唐介死，趙抃苦也。

[27]初，仁宗時，范祥爲制置解鹽使，以鹽募商旅輸芻粟以實邊，公私便之。祥卒，以陝西轉運副使薛向繼之，向請兼以鹽易馬，王安石時領羣牧，主其說，請久任向。治平末，向坐與种諤開邊罷去。至是淮南轉運使張靖，被詔究陝西鹽馬得失，指向欺隱狀，帝召向與靖對。錢公輔、范純仁，皆言向罪當黜；安石排羣議，抵靖於法，以向爲江、淮等路發運使。向乃請卽永興軍置賣鹽場，以邊費錢十萬緡儲永興爲鹽鈔本，官自鬻而罷通商，從之。

[28]知開封府滕甫罷。

初，甫同修起居注，帝召問治亂之道，對曰：「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以變色易位者，朋黨汨之也。」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綢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柏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亦殆。」帝以爲名言，乃除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甫在帝前論事，言無文飾，帝知其誠藎，事無巨細，人無親疏，輒以問之。甫隨事解答，不少嫌隱。王安石嘗與甫同考試，語言不相能，深惡甫。會新法行，天下訩訩；恐甫言而帝信之也，因事排甫，出知鄆州。

[29]戊申，富弼、曾公亮以旱上表待罪，詔不允。

[30]癸丑，命曾公亮爲西京奉安仁宗、英宗御容禮儀使。

[31]丁巳，遣劉彝、謝卿材、侯叔獻、陳〔程〕顥、盧秉、王汝翼、曾伉、王廣廉八人行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從條例司請也。

[32]甲子，御殿，復膳。

[33]免河北歸業流民夏稅。

[34]五月，辛未，宴紫宸殿，初用樂。

[35]己卯，賜河北役兵特支錢。

[36]癸未，翰林學士鄭獬罷，知杭州；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罷，知應天府；知諫院錢公輔罷，知江寧府。

拱辰自北京還朝，言臣欲納忠，未知陛下意所向，又言牛、李黨事方作，不可不戒。帝以語輔臣，王安石曰：「此未足爲姦邪；謂未知陛下意所向，乃眞姦邪也。」曾公亮因言拱辰在仁宗時已知其不正，不復任用，安石曰：「拱辰交結溫成皇后家，人皆知之。」獬權發遣開封府，民喻興與妻謀殺一婦人，獬不肯用按問新法，爲王安石所惡。安石雅與公輔善；既得志，排異己者，出滕甫知鄆州，公輔數於帝前言甫不當去。薛向更鹽法，安石主其議，而公輔謂向當黜逐，拂安石意。三人由是同日罷。

故事，兩制差除，必宰相當筆。時富弼在告，曾公亮出使，獨安石在中書，擅出獬等；弼

以此不平，多稱疾臥家。御史中丞呂誨上疏言：「三人無罪被黜，甚非公議。」帝出誨奏示輔臣，安石曰：「此三人者出，臣愧不能盡暴其罪狀，使小人知有所憚，不意言者乃更如此！」

[37]丙戌，王安石乞辭位；帝封還其奏，令視事如故。

[38]壬辰，太皇太后遷居慶壽宮。

[39]癸巳，樞密院言：「欲檢尋本院諸文書，凡關祖宗以來法制所宜施於邊者，並刪取大旨，編次成冊，仍于逐門各留空紙，以備書將來處事。」從之，賜名經武要略。

[40]王安石以爲古之取士皆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詩賦、明經諸科悉罷，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詔兩制、兩省、御史臺、三司、三館議之。

時議者多欲變舊法，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獨以爲不必變，議曰：「得人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法，在于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皁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貢舉乎！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明，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夫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于今，唯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百里之內，置官立師，而又時簡不帥

教者屏之遠方，則無乃徒爲紛亂以患苦天下邪！若無大更革而望有益于時，則與慶曆之事何異！至於貢舉之法，行之百年，治亂盛衰，初不由此。今議者所變改，不過數端：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室故事，兼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罷經生樸學，不用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上之所向而下自趨焉。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矣。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近世士人，纂類經史，綴緝時務，謂之策括，待問條目，搜抉略盡，臨時剽竊，竄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且其易入也，無規矩準繩，故學之易成；無聲病對偶，故攷之難精。以易學之士，付難攷之吏，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唐之通榜，故是弊法，雖有以名取人厭伏衆論之美，亦有賄賂公行權要請託之害，卒使恩去王室，權歸私門，降及中葉，結爲朋黨之論。通榜取人，又豈足尙哉！諸科取人，多出三路；能文者既已變而爲進士，曉義（者）又皆去以爲明經，其餘皆朴魯不任（化）者也。至于人才，則有定分，施之有政，能否自彰。今進士日夜治經傳子史，貫穿馳騖，

可謂博矣，至于臨政，曷嘗用其一二！顧視舊學，已爲虛器，而欲使此等分別注疏，粗識大義，而望其人能增長，亦已疏矣。臣故曰，此數者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

議奏，帝曰：「吾固疑此，今得軾議，釋然矣。」卽日召見，問：「方今政令得失安在？雖朕過失，指陳可也。」對曰：「陛下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帝悚然曰：「卿三言，朕當熟思之。」軾退，言於同列，安石滋不悅。帝欲用軾修中書條例，安石曰：「軾與臣所學及議論皆異，別試以事可也。」乃命軾權開封府推官，將困之以事。軾決斷精敏，聲聞益遠。

41 六月，己亥，遼主駐特古里。

42 丙午，吐蕃貢於遼。

43 丁巳，御史中丞呂誨罷。

王安石執政，多變更祖宗法，務斂民財，誨屢諍不能得。著作佐郎章辟光上言岐王顥宜遷居外邸，皇太后怒；帝令治其離間之罪，安石謂無罪。誨請下辟光吏，不從，遂上疏劾安石曰：「王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臣略舉十事：安石向在嘉祐中舉駁公事不當，御史臺累移文催促入謝，倨傲不從，迄英廟朝，不修臣節。慢上無禮，一也。安石任小官，每一遷轉，遜避不已；自爲翰林學士，不聞固辭。先帝臨朝，則有山林獨往之思；陛下卽位，乃有金鑾侍從之樂。何慢於前而恭於後！好名欲進，二也。安石侍

邇英，乃欲坐而講說，將屈萬乘之重，自取師氏之尊，不識上下之儀，君臣之分。要君取名，三也。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多乞御批自中而下，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用情罔公，四也。昨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安石力爲主張，妻謀殺夫，用按問首舉減等科罪。挾情壞法，五也。安石入翰林，未聞薦一士，首稱弟安國之才，朝廷比第一人推恩，猶謂之薄，主試者定文卷不優，遂罹中傷。及居政府纔及半年，賣弄威福，無所不至。背公死黨，六也。宰相不書敕，本朝故事，未之或聞。專威害政，七也。安石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遂致諠譁，衆非安石而是介。忠勁之人，務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憤懣而死。自是畏憚者衆，雖丞相亦退縮，不敢較其是非。陵轢同列，八也。小臣章辟光獻言，俾岐王遷居外邸，離間之罪，固不容誅，而安石數進危言以惑聖聽。朋姦附下，九也。今邦國經費，要會在於三司，安石與樞密大臣同制置三司條例，雖名商榷財利，其實動搖天下。有害無利，十也。臣誠恐陛下悅其才辯，久而倚毗，大姦得路，羣陰彙進，則賢者盡去，亂由是生。且安石初無遠略，唯務改作立異，文言以飾非，罔上而欺下。誤天下蒼生，必斯人也，如久居廟堂，無安靜之理。辟光邪謀，本安石及呂惠卿所導，辟光揚言：『朝廷若深罪我，我終不置此二人！』故力加營救。願察於隱伏，質之士論，然後知臣言之當否。」帝方注倚安石，還其章，誨遂求去，帝謂曾公亮曰：「若出誨，恐安石不自安。」安石曰：「臣

以身許國，陛下處之有義，臣何敢以形迹自嫌，苟爲去就！」乃出誨知鄧州。蘇頌當制，公亮謂頌曰：「辟光治平四年上書時，安石在金陵，惠卿監杭州酒稅，安得而教之！」故制詞云：「黨小人交譖之言，肆罔上無根之語。」制出，帝以咎頌，頌以公亮之言告，乃知辟光治平時自言他事，非此也。

誨之將有言，司馬光自邇英趨資善堂，與誨相逢，光密問：「今日請對，欲言何事？」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衆謂得人，柰何論之？」誨曰：「君實亦爲是言邪！安石雖有時名，然好執偏見，不通物情，輕信姦回，喜人佞己，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疏。若在侍從，猶或可容，置之宰輔，天下必受其禍。」光曰：「今未有顯迹，盍待他日！」誨曰：「上新嗣位，富於春秋，所與朝夕謀議者，二三大臣而已，苟非其人，將敗國事。此乃腹心之疾，治之唯恐不逮，顧可緩邪！」章上，誨被黜而安石益橫，光於是服誨之先見，自以爲不及也。

誨三居言職，皆以彈奏大臣而罷，天下推其鯁直。

44 以知開封府呂公著爲御史中丞。

王安石以公著兄公弼不附己，乃白用公著爲中丞以偪之。公弼果力求去，帝不許。

45 太白入井；壬戌，晝見。

46遼以南院樞密使蕭惟信知北院樞密使事，命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伊遜加守太師，四方有軍旅，許伊遜便宜從事。由是伊遜勢震中外，門下饋賂不絕，凡阿順者蒙薦擢，忠直者被逐竄。遼人諺云：「寧違敕旨，無違魏王白帖子。」【考異】文獻通考云：洪基變幸其臣耶律英弼，累封魏王，北人諺云云。按英弼，即伊遜之訛也，伊遜終於混同郡王，通考據當時諺語，以爲魏王耳，今删附於此。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六十七 起屠維作噩(己酉)七月，盡上章閹茂(庚戌)六月，凡一年。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熙寧二年 遼咸雍五年。(己酉、一〇六九)

1 秋，七月，乙丑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神宋(宗)紀云：日當食，雲陰不見，東都事略遂不載是年日食。然遼史具書日食，是事略刪而不書者非也。長編云：司天奏：辰巳間有陰霧，日所食不及元奏分數，羣臣表賀。蓋當時於里差之法尚未密也。今從遼史書之。

2 戊辰，夏主遣使詣遼謝封册。

3 初，知同州趙尚寬，知唐州高賦，知齊州王廣淵，皆條奏置義倉事；知陳留縣蘇涓，亦言臣勸諭百姓立義倉以備水旱，因條上措置事。義倉自慶曆中罷，帝善其法，將復之；會王安石主青苗，己巳，言於帝曰：「民有餘粟，乃使之輸官，非良法也。」乃止。

4庚午，詔御史中丞舉可爲御史者，不限官高卑；趙抃爭之弗得。於是侍御史知雜事劉述言：「舊制，舉御史，官須中行員外郎至太常博士，資任須實歷通判，又必翰林諸學士與本臺丞、雜互舉；蓋衆議僉同，則各務盡心，不容有偏蔽私愛之患。今專委中丞，則愛憎在於一己；苟非其人，將受權臣屬托，自立黨援，不附己者得以媒蘖中傷，其弊不一。夫變更法度，重事也；今止參知二人同書劄子，且宰相富弼暫謁告，曾公亮已入朝，臺官今不闕人，何至急疾如此！願收還前旨，俟弼出，與公亮同議，然後行之。」弗聽。

5甲戌，太保、鳳翔·雄武軍節度使東平郡王允弼卒，帝臨哭之慟。

允弼，元偓之子也，性端重謹言，領宗正三十年，與濮安懿王共事，相友愛，爲宗屬推敬。

【考異】強至撰韓忠獻遺事云：仁廟疾，欲立英宗，時允弼最尊屬，心頗不平。及仁宗崩，宣親王皆入後殿。公是時先獨召。允弼入，稱先帝晏駕，皇子即位，大王宜賀。允弼問「皇子誰」，曰：「某人。」允弼曰：「豈有團練使爲天子者！何不立尊行？」公曰：「先帝有詔。」允弼曰：「烏用宰相！」遂循陛上。公叱曰：「大王，人臣也，不得無禮！」左右皆至，遂賀。按李氏長編、宋史允弼傳俱不載此事，恐傳聞（聞）之詞，未足爲據，今不取。

6辛巳，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

條例司言：「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於供億而敢不足。遠方有倍蓰

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議者多言不便，帝弗聽。向既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從之。

[7]壬午，賑卹被水州軍，仍蠲竹木稅及酒課。

[8]癸未，帝謂輔臣曰：「人君不可怠於政。朕非好勞苦，蓋思少壯精神，欲乘時有爲以濟生靈。至于兵，乃聖人之大權，所以安天下，但不可輕用，非獨殺人，心所弗忍，亦恐天道不祐也。」

[9]詔：「自今文臣換右職，須實有謀勇，嘗著績效，即得取旨。」

[10]遼禁皇族恃勢侵漁細民。

[11]甲申，帝御資政殿，因語及選任知州未得善法，曰：「朕每思祖宗百戰得天下，今以一州生靈付之庸人，常痛心疾首。卿等謂如何則可？」文彥博奏，以爲責在監司，宜得至公之

人，可任按察。呂公弼曰：「朝廷能擇諸司長官及十八路監司，則無不濟矣。」

[12]己丑，韓琦等上仁宗實錄，曾公亮等上英宗實錄。

[13]八月，侍御史劉琦、監察御史裏行錢顗等言：「薛向小人，假以貨泉，任其變易，縱有所入，不免奪商賈之利。」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昔漢武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用匱竭，力不能支，用賈人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雖曰民不加賦而國用饒足，然法術不正，吏緣爲姦，掊克日深，民受其病。今此論復興，衆口紛然，皆謂其患必甚於漢。何者？方今聚斂之臣，財智方略未見有桑弘羊比；而朝廷破壞規矩，解縱繩墨，使得馳騁自由，唯利是嗜，其害必有不可勝言者矣。」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亦言：「均輸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旣已許之變易，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帝方惑于王安石言，皆不行，乃進向天章閣待制，以手詔賜向。然均輸法訖亦不能成。

[14]癸卯，侍御史劉琦，貶監處州鹽酒務，監察御史裏行錢顗，貶監衢州鹽稅。

先是王安石爭謀殺自首之律，踰年不決，詔臨時奏聽敕裁。安石又言：「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爲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時文彥博以下皆主司馬光議。唐介與安石爭論

于帝前，介曰：「此法天下皆以為不可首，獨曾公亮、王安石以為可首。」安石曰：「以為不可首者，皆朋黨也。」至是帝卒用安石言，敕自今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侍御史知雜事兼判刑部劉述率同列丁諷、王師元封敕還中書者再；安石白帝，令開封府推官王克臣劾述罪。

於是述率琦、顗共上疏曰：「安石執政以來，專肆胸臆，輕易憲度。陛下欲致治如唐、虞，而安石操管、商權詐之術，規以取媚，遂與陳升之合謀，侵三司利柄，取為己功，開局設官，用八人分行天下，驚駭物聽，動搖人心。去年因許遵妄議按問自首之法，安石任一偏之見，改立新議以害天下。先朝所立制度，自宜世守勿失，乃欲事事更張，廢而不用。安石自應舉、歷官，士心歸向，陛下聞而知之，遂正位公府。遭時得君如此之專，乃首建財利之議，務為容悅。言行乖戾，一至于此，願早罷逐以慰安天下。曾公亮陰自結援，久妨賢路，亦宜斥免。趙抃則括囊拱手，但務依違，大臣事君，豈當如是！」疏上，安石奏貶琦、顗，司馬光言琦、顗所坐，不過疏直，乞還其本資，不報。

殿中侍御史孫昌齡，素附安石，顗將出臺，於衆中責昌齡曰：「君昔官金陵，奴事王安石，宛轉薦君，得為御史，亦當少思報國，柰何專欲附會以求美官！我視君犬彘之不若也！」即拂衣上馬去。昌齡不得已，亦言王克臣阿奉當權，欺蔽聰明；乙巳，貶昌齡通判蘄州。

顗後自衞徙秀，家貧母老，至丐貸親舊以給朝晡，怡然無謫宦之色。

15 丙午，同知諫院范純仁罷。

純仁自陝西轉運副使召還，帝問：「陝西城郭、甲兵、糧儲如何？」對曰：「城郭粗全，甲兵粗修，糧儲粗備。」帝愕然曰：「卿之才，朕所倚信，何爲皆言粗？」對曰：「粗者，未精之辭，如是足矣。願陛下且無留意邊功，若邊臣觀望，將爲他日意外之患。」

拜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奏言：「王安石變祖宗法度，掊克財利，民心不寧。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願陛下圖不見之怨。」帝問：「何謂不見之怨？」對曰：「杜牧所謂『天下之人不敢言而敢怒』是也。」加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

帝切於求治，多延見疏逖小臣，咨訪闕失，純仁言：「小人之言，聽之若可采，行之必有累，蓋知小忘大，貪近昧遠。願加深察！」

富弼在相位，稱疾家居，純仁言：「弼受三朝眷倚，當自任天下之重，而卹己深於卹物，憂疾過於憂邦，致主處身，二者均失。弼與先臣素厚，臣在諫院，不敢私謁以致忠告，願示以此章，使之自省。」又論呂誨不當罷御史中丞，李師中不可守邊。

及薛向行均輸法于六路，又言：「臣嘗親奉德音，欲修先王補助之政，今乃效桑弘羊均輸之法，而使小人爲之掊克生靈，斂怨基禍。王安石欲求近功，忘其舊學，尙法令則稱商

鞅，言財利則背孟軻，鄙老成爲因循，斥公論爲流俗，合意者爲賢，異己者爲不肖。劉琦、錢顗等，一言便蒙降黜，在廷之人，方大半趨附，陛下又從而驅之，其將何所不至！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以答中外之望。」又言曾公亮年老不退，惟務雷同；趙抃心知其非，凡事不能力救，退有後言。

帝皆弗聽，遂求罷諫職；改判國子監，去意愈確。政府使諭之曰：「毋輕去，已議除知制誥矣。」純仁曰：「此言何爲至于我哉！言不用，萬鍾非所顧也！」

[16] 戊申，河徙東行，張鞏等因欲閉斷北流，帝意嚮之。司馬光言：「鞏等欲塞二股河北流，臣恐勞費未易。幸而可塞，則東流淺狹，隄防未全，必致決溢，是移恩、冀、深、瀛之患於滄、德等州也。不若俟三二年，東流益深闊，隄防稍固，北流漸淺，薪芻有備塞之便。」帝命光與張茂則往視，王安石曰：「光議事屢不合，今令視河，後必不從其議，是重使不安職也。」乃獨遣茂則。茂則奏二股河東傾已及八分，北流止二分；鞏等亦奏大河東徙，北流已閉，詔獎諭之。

已而河自許家港東決，汎濫大名、恩、德、滄、永靜五州軍境，果如光言。

[17] 夏國請從舊蕃儀，詔許之。

[18] 范純仁前後章疏，語多激切，帝悉不付外。純仁盡錄申中書，於是在位大臣俱列名露

章求罷，帝優詔答之。富弼自此不復出視事。安石乞重貶純仁，帝曰：「彼無罪，姑與一善地。」己酉，命知河中府。尋徙成都路轉運使，以新法不便，戒州縣無得遽行，安石怒其沮格，以事左遷知和州；未至，徙慶州。

19 庚戌，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罷。

轍與呂惠卿論事，動皆不合。會遣八使於四方，訪求遺利，中外知其必迎合生事，皆莫敢言。轍往見陳升之曰：「昔嘉祐末，遣使寬卹諸路，各務生事，還奏，多不可行，爲天下笑。今何以異此！」又以書抵王安石，力陳其不可，安石怒，將加以罪，升之止之。

至是乞別除一差遣，帝閱轍狀，問：「轍與軾如何？觀其學問頗相類。」安石曰：「軾兄弟大抵以飛箝捭闔爲事。」帝曰：「如此，則宜合時事，何以反爲異論？」詔依所乞，除河南府推官。

20 甲寅，朝神御殿。

21 辛酉，以祕書省著作佐郎河南程顥、太原王子韶並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

顥自晉城令改著作佐郎，至是呂公著薦爲御史。帝素知其名，數召見。每將退，必曰：「頻求對，欲常常見卿。」一日，從容咨訪，報正午，始趨出庭中。中官曰：「御史不知上未食乎？」

顥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賢育材爲先，不飾辭辯，務以誠意感悟主上。帝嘗使推擇人材，顥所薦數十人，以父表弟張載及弟頤爲首。又勸帝防未萌之欲，及勿輕天下士，帝俯躬曰：「當爲卿戒之。」

帝嘗召顥，問所以爲御史，對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拾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不能。」帝以爲得御史體。居職數月，章疏屢上。又論時務十事，大略以爲：「聖人創法，皆本諸人情，極乎理物。聖人之所必爲者，行之有先後，用之有緩急，在講求設施如何耳。」帝嘉納之。

22 開封獄具，同判刑部丁諷、審刑院詳議官王師元皆誣伏。侍御史知雜事兼判刑部劉述，獨謂朝廷不當劾言事官，三問，不承。王安石欲置之獄，司馬光與范純仁爭之，乃止。

壬戌，貶述知江州，諷通判復州，師元監安州稅。

23 是月，遼主謁慶陵。

24 九月，甲子朔，交州來貢。

25 丁卯，立常平給斂法。

26 戊辰，初開經筵。

27 出內庫緡錢百萬，糴河北常平粟。

28初，陝西轉運使李參，以部內糧儲不足，令民自隱度粟麥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行之數年，廪有餘糧。至是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糴，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前(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令隨稅輸納斗斛，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所及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令〔令〕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得以趨時赴事，兼并者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焉，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其廣惠倉儲，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轉移法。」從之。

初，王安石既與呂惠卿議定，出示蘇轍曰：「此青苗法也，有不便，以告。」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以救民，非爲利也。然出納之際，吏緣爲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恐鞭箠必用，州縣之事不勝煩矣。唐劉晏掌國

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假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踰時。有賤必糴，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爲！』晏之所言，漢常平法耳。今此法具在，而患不修；公誠有意于民，舉而行之，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徐思之。」由是踰月不言青苗。

會京東轉運使王廣淵言：「方春農事興，而民苦乏，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道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從之。其事與青苗法合，安石始以爲可用，召至京師，與之議。廣淵請施之河北，安石遂決意行之，次第及於諸路。【考異】宋史食貨志云：安石因蘇轍之言，踰月不言青苗。會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召議事，廣廉嘗奏乞度僧牒數千爲本錢，于陝西轉運司私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至是請施之河北，安石乃決意行之。蘇轍傳同，東都事略蘇轍傳亦作河北轉運王廣廉。按宋史王廣淵傳，廣廉乃廣淵之弟，熙寧二年四月，遣八人行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廣廉其一也，不聞爲河北轉運。且陝西、河北各一漕司，河北轉運，豈得散錢于陝西！蓋廣廉欲行青苗，援李參之事以請，後遂訛爲行之陝西耳。安石嘗言，廣淵力主新法而遭劾，劉庠故壞新法而不問，是知附會青苗者，廣淵也，非廣廉也，今悉從廣淵傳。

29 辛卯，廢奉慈殿。

30 壬辰，以祕書省著作佐郎呂惠卿爲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從王安石薦也。

31 王安石獨奏事，帝問曰：「程顥言不可賣祠部度牒作常平本錢，如何？」安石曰：「顥

所言自以爲王道之正，臣以爲顯未達王道之權也。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可全十五萬人。如是而猶以爲不可，豈爲知權乎！」

[32]遼西北路招討使耶律仁先奉命討準布，（舊作阻卜。）嚴斥候，扼敵衝，諸屬國並懷柔服從，諸事整飭。準布來寇，仁先逆擊之，追殺八十餘里；大軍繼至，又敗之。別部來救者，見仁先屢勝，不敢戰而降，北邊遂安。

[33]冬，十月，丙申，富弼罷。

王安石專權自恣，弼度不能爭，常移病不入中書，久之遂辭位。章數十上，許之，問曰：「卿既去，誰可代卿者？」弼薦文彥博。帝默然良久，曰：「王安石如何？」弼亦默然。加檢校太師，以武寧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亳州。弼初詣闕，卽除司空兼侍中，固辭得免。及罷，不復加恩，蓋帝意不樂故也。

[34]以尚書右丞、知樞密院事陳升之行禮部尚書、同平章事。

故事，宰相以侍郎爲之，而無左右丞拜者；學士王珪當制，以爲言，升之於是躐遷尚書。升之資歷高于安石，而素與安石相表裏，故安石勸帝先用之。

[35]詔城綏州。

先是韓縝與夏人議，許令納安遠、塞門二砦，還以綏州。郭逵曰：「此正商於之地六

百里也。」時已有詔使逵焚棄綏州，逵曰：「一州既失，二砦不可得，中國爲夏人所賣，安用守臣！」爲藏其詔不出，上言綏州具存，且自劾違詔之罪。詔褒逵曰：「有臣如此，朕無西顧之憂矣！」

既，誓詔已降，夏人猶不歸二砦，且遣剛明鄂特舊作罔萌訛，今改。來，言欲先得綏州。逵命機宜文字趙卨等如夏交所納二砦，且定地界。剛明鄂特曰：「朝廷本欲得二砦，地界非所約。」卨曰：「然則塞門、安遠二牆墟耳，安用之！二砦之北，舊有三十六堡，以長城嶺爲界，西平王祥符所移書固在也。」剛明鄂特語塞。卨以夏人渝盟，請城綏州，不以易二砦；從之，改名綏德城。

36 司馬光入對，帝問：「近相陳升之，外議云何？」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天下風俗，何由得更淳厚！」帝曰：「升之有才智，曉邊事。」光曰：「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耳。凡才智之人，必得忠直之士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光又言富弼去可惜，帝曰：「朕留之至矣。」光曰：「弼所以去者，其言不用，與同列不合故也。」帝又問：「王安石何如？」光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帝曰：「韓琦敢當事，賢於富弼，然爲人太強。」光曰：「琦實忠於國家，但好遂非，此其所短也。」帝因歷問羣臣，至呂惠卿，光曰：「惠卿憸巧，非佳士，使王安石負謗於

天下者，惠卿也。近日不次進用，大不合羣心。」帝曰：「惠卿應對明辯，亦似美才。」光曰：「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動人主！」

37戊戌，以蕃官禮賓使折繼世爲忠州刺史；左監門衞將軍嵬名山爲供備庫使，賜姓趙，名懷順。

38己亥，遼主駐藕絲淀。

39丙辰，詔：「御史請對，並許直由閤門上殿。」時御史裏行張戩、程顥言：「臺諫言責旣均，則進見之期，理無殊別。況往復俟報，必由中書，萬一事干政府，或致阻格。乞依諫官例，牒閤門求對；或有急奏，仍許越次上殿。」帝從其言，故有是詔。戩，長安人也。

40己未，夏遣使來謝封册。

41十一月，乙丑，命樞密副使韓絳同制置三司條例。

陳升之深狡多數，爲小官時，與王安石相遇淮南，安石深器之。及安石得政，務變更舊制，患同列不從，奏設制置條例司，與升之共事，凡所欲爲，自條例司直奏行之，無復齟齬。升之心知其不可，而極力贊助；或時爲小異，陽若不與安石同者。安石不覺其詐，甚德之，故推升之使先爲相。升之旣登相位，于條例司不肯關預，因言于帝曰：「臣待罪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豈可稱司！」安石曰：「古之六卿，即今之執政，有司馬、司徒、司寇、司

空，各名一職，何害於理！」升之曰：「茲事當歸之三司，何必攬取爲己任！」安石大怒，二人於是始判。

帝謂安石曰：「向者升之在密院，今俱在中書，以制置條例并歸中書，何如？」安石曰：「升之以制詞云『金穀之計宜歸內吏』，故恥任此職。陛下置司，本令中書、密院各差一人，今若差韓絳，共事甚便。」帝曰：「善！」遂命絳。安石每奏事，絳必曰：「安石所陳皆至當。」安石恃以爲助。

[42] 帝欲用蘇軾同修起居注，王安石譖之，乃罷軾不用，用蔡延慶、孫覺。

[43] 丁卯，遂詔：「四方館副使，止以契丹人充。」

[44] 甲戌，詔：「裁宗室授官法，惟宣祖、太祖、太宗之子，擇其後一人爲公，世世不絕；其餘元孫之子，將軍以下，聽出外官；袒免之子，更不賜名授官，許令應舉。」

初，呂夷簡在仁宗時，改宗室補環衞官，驟增廩給，其後費大而不可止。韓琦爲相，嘗議更之而不果，至是遂行之。

[45] 丙子，罷諸路提點刑獄武臣。帝以武臣罕習吏文，不足以察舉所部人才，故復用文臣，時皆以爲便。

[46] 頒農田水利約束。

[47]丁丑，五國諸部叛遼，遼主命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蕭蘇拉舊作素颯，今改。往討之。

[48]庚辰，御邇英閣，司馬光讀通鑑至漢曹參代蕭何事，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

壬午，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者，月令『季冬飭國典以待來歲之宜』，周禮『始和，布法於象魏』是也。有數歲一變者，唐、虞『五載修五禮』，周禮『十一歲修法則』是也。有一世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數十世而變者，夏貢、商助、周徹，夏校、商序、周庠之類是也。有雖百世不變者，尊尊、親親、貴貴、長長、尊賢、使能是也。臣前見司馬光以爲漢初之治皆守蕭何之法。臣按何雖約法三章，其後乃爲九章，則何已不能自守其法矣。惠帝除挾書律、三族令，文帝除誹謗、妖言，除祕祝法，皆蕭何法之所有，而惠與文除之，景帝又從而因之，則非守蕭何之法而治也。」帝召問光，光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爲變？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則不更造；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則不成。今二者皆無，臣恐風雨之不庇矣。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

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以他語詆光。帝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

光又言青苗之弊曰：「平民舉錢出息，尙能蠶食下戶，況縣官督責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則與之，不願固不強。」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以給戍卒，時米斗十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矣。」帝曰：「陝西行之已久，民不以爲病。」光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未見其利。」

帝問：「坐倉糴米何如？」聽講者皆曰不便，惠卿獨曰：「京師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減東南歲漕百萬石，轉易爲錢以供京師。」光曰：「東南錢荒而粒米狼戾，今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誠至論也！」初，帝用儀鸞司官孫思道言，行坐倉糴米法，王安石以爲善。坐倉者，以諸軍餘糧願糶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也。光以爲民有米而官不用其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非通財利民之道，故因問極言其害。【考異】王應麟玉海云：熙寧二年十一月庚辰，司馬光讀通鑑漢紀曹參事，因言參得守成之道。宋史神宗紀，是月壬午書御邇英聽講，而庚辰之講不書。按東都事略司馬光傳，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云云，又曰前日光言非是。所謂前日者，乃庚辰也；所謂後數日者，乃壬午也。宋史司馬光傳混而爲一，今分繫之。

49 賜汴口役兵錢。

50 己丑，減天下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51 閏月，庚子，詔調鎮、趙、（邢）、洺、磁、相州兵夫六萬濬御河，以寒食後入役，從劉彝、程昉言也。

52 壬寅，以張載爲崇文院校書。

載少喜談兵，以書謁范仲淹，仲淹曰：「名教中自有可樂，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載讀其書，猶以爲未足，又訪諸釋、老，累年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後與程顥兄弟語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焉用傍求！」

至是以御史中丞呂公著薦，召見，問以治道，對曰：「爲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遂有是擢。他日，見王安石，安石曰：「新政方行，欲求助於子。」載曰：「公與人爲善，則人以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載，戩之兄也。

53 戊申，夏國主秉常遣使詣遼，乞賜印綬。

54 壬子，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句農田水利差役事，從條例司請也。

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提舉管句官凡四十一人，而常平、廣惠之法遂變爲青苗矣。

[55]詔置交子務于潞州。

條例司言：「交子之法，行於成都府路，人以爲便。今河東官私苦運鐵錢勞費，請行交子之法，仍令轉運司舉官置務。」從之。

[56]十二月，癸亥朔，復減后妃、公主及臣僚推恩。

[57]甲子，遼以太子行再生禮，減諸路徒以下罪一等。

[58]乙丑，遼詔百官廷議國政。

[59]癸酉，增失入死罪法。

[60]甲戌，五國降於遼，仍獻方物。遼主嘉蕭蘇拉功，徙北面林牙，尋改南院副部署。

[61]帝以卿監、監司、知州有老不任職者，當與閒局，王安石亦欲以處異議者。丙戌，增置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及宮觀宮（官）使，不限員。

[62]是月，知通進銀臺司祖無擇，以事下秀州獄。

初，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故事，詞臣許受人饋，謂之潤筆。時有饋安石者，辭不獲，取置院梁上。安石憂去，無擇用爲公費，安石聞而惡之，及得政，諷監司求無擇罪。會知明州苗振以貪聞，御史裏行王子韶出按其獄，迎安石意，發無擇知杭州時事，自京師逮對，而以振獄付張載。蘇頌言無擇列侍從，不當與故吏對曲直，張戩亦救之，皆不聽。獄

成，無貪狀，但得其貸官錢、接部民坐及乘船過制而已，遂謫忠正軍節度副使。安石因言于帝曰：「陛下遣一御史出，卽得祖無擇罪，乃知朝廷于事但不爲，未有爲之而無效者。」

無擇少從孫復學，以言語政事爲時名卿，用小過鍛鍊，放棄終身，士論惜之。

[63]中旨下開封府，減價買浙燈四千餘枝，直史館、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言：「陛下留心經術，動法堯、舜，豈以燈爲悅？此不過以奉兩宮之歡耳。然百姓不可戶曉，皆謂以耳目不急之玩，奪其口體必用之資，此事至小，體則甚大，願追還前命。」卽詔罷之。軾因上書極論時政，凡七千餘言。

其略曰：「臣之所欲獻者，三言而已，曰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

人主所恃者，人心也。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今陛下又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于外。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效，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人耳。以此爲術，人皆知其難也。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今欲陂而淸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使相視地形，所在鑿空，訪尋水利，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何補於民！自古役人必用鄉戶，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顧役，而欲措之天下。自楊炎爲兩稅，租調與

庸既兼之矣，柰何復欲取庸！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汙吏，陛下能保之乎？昔漢武以財力匱竭，用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臣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

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曆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陛下當崇道德而厚風俗，不當急功利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攷其成功，則曰未至；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濟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唯陛下哀之救之，以簡易爲法，以清淨爲心，而民德歸厚。臣願陛下厚風俗者此也。

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折姦臣之萌也。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今者物論沸騰，怨讟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爲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紀綱一廢，何事不生！臣願陛下存紀綱者此也。」王安石見而深惡之。

64 遼武安州觀察使耶律迪里舊作敵烈，今改。遷長寧宮使，檢括戶部司乾州錢帛逋負，立出納經畫法，公私便之。

三年遼咸雍六年。（庚戌、一〇七〇）

1 春，正月，甲午，遼主如千鵝濼。

2 癸丑，錄唐李氏、周柴氏後。

3 乙卯，詔：「諸路常平、廣惠倉給散青苗錢，本爲惠卹貧乏，今慮官吏不體此意，均配抑勒，翻成騷擾。其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覺察，違者立以名聞，敢沮遏者亦如之。」

先是知通進銀臺司范鎮言：「青苗錢者，唐衰亂之世所爲。苗青在田，先估其直，收斂未畢，已趣其償，是盜跖之法也。」右正言李常、孫覺亦言：「王廣淵在河北，第一等給十五貫，第二等十貫，第三等五貫，第四等一貫五百，第五等一貫。民間喧然不以爲便，而廣淵入奏，稱民間歡呼鼓舞，歌頌聖德。」言者既交攻之，朝廷不得已，乃降是詔。

4 戊午，判尚書都省張方平出知陳州。

初，方平爲參知政事，帝欲用王安石，方平以爲不可，尋以父憂去。服闋，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都省，安石言留之不便，遂有是命。及陛辭，極論新法之害，帝爲之憮然。未幾，召爲宣徽北院使，留京師。安石深沮之，方平亦力求去，乃復出判應天府。

二月，壬戌朔，【考異】瞿中溶云：遼史天象志以癸亥爲宋二月朔，則壬戌乃正月晦日，與長編差一日，今從長編。河北安撫使韓琦言：「臣準青苗詔書，務在優民，不使兼并者乘其急以邀倍息，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今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自放錢取息，與初時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又，鄉(村)每保須有物力人爲甲頭，雖云不得抑勒，而上戶必不願請，下戶雖或願請，必難催納，將來決有行刑督責、同保均陪之患。陛下勵精求治，若但躬行節儉以先天下，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乞盡罷諸路提舉官，依常平舊法施行。」癸亥，帝袖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眞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亦強與之乎！」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抑兼并，振貧弱，置官理財，非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曾公亮、陳升之皆言坊郭不當俵錢，與安石論難，久之而罷。帝終以琦說爲疑，安石遂稱疾不出。

丙寅，以兵部員外郎傅堯俞同判流內銓。

堯俞始除喪，至京師，王安石數召之。既見，語及新法，安石謂堯俞曰：「方今紛紛，遲君來久矣，將以待制、諫院還君。」堯俞曰：「新法世不以爲便，誠如是，當極論之。平生未

嘗欺人，敢以實告。」安石不悅，遂有此命。

7 王安石稱疾，求分司，翰林學士司馬光爲批答曰：「今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乃欲委還事任，退取便安。卿之私謀，固爲無憾，朕之所望，將以委誰！」安石大怒，卽抗章自辯，帝封還其章，手札慰安石曰：「詔中二語，失于詳閱，今覽之甚愧。」且命呂惠卿諭旨。安石固請罷，帝固留之。

8 甲戌，以河州刺史瞎欺丁木征爲紫金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

9 帝欲大用司馬光，訪之王安石，安石曰：「光外托劘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所言盡害政之事，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置之左右，使預國政，是爲異論者立赤幟也。」及安石在告，帝乃以光爲樞密副使，光上疏力辭，且曰：「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

10 壬午，王安石出視事，詔以韓琦奏付條例司疏駁。安石之在告也，帝諭執政罷青苗法，曾公亮、陳升之欲卽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令自罷之。安石既視事，持之益堅，人言不能入矣。

11 乙酉，韓琦以論青苗不見聽，上疏請解河北安撫使，止領大名府一路，王安石欲沮琦，卽從之。

[12]司馬光力辭樞密副使之命，章凡九上。帝使謂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爲辭。」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會王安石出視事，遂詔收還敕誥。

[13]是月，命張茂則、張鞏相度澶、滑州以下至東流河勢隄防利害。時方濬御河，韓琦言：「事有緩急，工有先後，今御河漕運通駛，未至有害，不宜滅大河之役。」乃詔輟夫卒三萬三千，專治東流。

[14]三月，甲午，司馬光移書王安石，請罷條例司及常平使者，開諭苦切，猶冀安石之悟而改也。且曰：「忠信之士，於公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徐得其力；諂諛之人，於今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光意蓋指呂惠卿也。書凡三往反，安石答書，但言道不同而已。

條例司疏駁韓琦所言，王安石令曾布爲之；琦再辯列，不報。

文彥博亦言靑苗之害，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彥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安石嘗與入內副都知張若水、藍元震交結，帝遣使潛察府界俵錢事，適命二人。二人使還，極言民情深願，無抑配者，故帝信之不疑。

[15]先是詔舉選人淹滯者與京官，凡三十七人。國子直講奉符姜潛在舉中，帝聞其賢，召

對延和殿，訪以治道，對曰：「有堯、舜二典在，顧陛下所以致之者如何耳。」知陳留縣，至數月，青苗令下，潛出錢榜其令于縣門，已而徙之鄉落，各三日，無應者，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矣。」錢以是獨得不散。司農、開封疑潛沮格，各使其屬來驗，皆入令。會條例司劾詳符不散青苗錢，潛知且不免，移疾去。

[16]己亥，御集英殿策試進士，罷詩、賦、論三題。

[17]帝遣劉方有諭司馬光以依舊供職。是日，光入對，曰：「臣自知無力於朝廷，朝廷所行，皆與臣言相反。」帝曰：「相反者何事也？」光曰：「臣言條例司不當置，又言不宜多遣使者外撓監司，又言散青苗錢害民，豈非相反？」帝曰：「言者皆云法非不善，但所遣非其人耳。」光曰：「以臣觀之，法亦不善。」帝曰：「元敕不令抑勒。」光曰：「敕雖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諷令俵配。如開封界十七縣，惟陳留姜潛張敕榜縣門，聽民自來請則給之，卒無一人來請。以此觀之，十六縣恐皆不免抑勒也。」帝敦諭再三，光再拜固辭。

[18]戊申，知通進銀臺司范鎮罷。

時韓琦極論新法之害，送條例司疏駁；李常乞罷青苗錢，詔令分析，鎮皆封還，詔五下，鎮執如初。司馬光辭樞密副使，帝許之，鎮封還詔書，曰：「臣所陳大抵與光相類，而光追還新命，則臣亦合加罪責。」帝令再送鎮行下，鎮又封還，曰：「陛下自除光爲樞密副使，士

大夫交口相慶，稱爲得人，至于坊市細民，莫不歡慶。今一旦追還誥敕，非惟詔命反汗，實恐沮光讜論忠計。」帝不聽，以詔書直付光，不復由銀臺司。鎭言：「臣不才，使陛下廢法，有司失職。」遂乞解銀臺司，許之。

[19]壬子，御集英殿，賜進士、明經、諸科葉祖洽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總八百二十九人。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其意在投合也。攷官呂惠卿列阿時者在高等，訐直者居下；劉攽覆攷，悉反之。李大臨、蘇軾編排上官均第一，葉祖洽第二，陸佃第五。帝令陳升之面讀均等策，擢祖洽爲第一。祖洽，邵武人；佃，山陰人也。蘇軾謂：「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進士策一篇獻之。帝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又以不得逞之故，其言遂跌蕩至此。」數請黜之。

[20]帝謂王安石曰：「陳薦言：『外人云，今朝廷以爲天變不足懼，人言不足卹，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學士院進試館職策，其問意專指此三事。』」安石曰：「陛下躬親庶政，唯恐傷民，懼天變也。陛下采納人言，事無大小，唯是之從，豈不卹乎！然人言固有不足卹者，苟當於義理，何卹乎人言！至於祖宗之法不足守，則固當如此。且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數次修敕；若法一定，子孫當世世守之，祖宗何故屢變也？今議者以爲法皆可守，然祖宗用人皆不以次。陛下試如此，則彼異論者必更紛紛矣。」

[21]乙卯，詔諸路毋有留獄。

[22]丙辰，立試刑法及詳刑官。帝因王安石議謀殺刑名，疑學者多不通律意，遂立刑法科，許有官無贓罪者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取其通曉者，補刑法官。

[23]右正言、知審官院孫覺，貶知廣德軍。

帝初卽位，覺以言事忤帝意，罷去。王安石早與覺善，將援以爲助，自通州召還，知諫院，改知審官院。時呂惠卿用事，帝以問覺，覺對曰：「惠卿辯而有才，特以爲利之故，屈身王安石。安石不悟，臣竊以爲憂。」帝曰：「朕亦疑之。」青苗法行，議者謂：「周官泉府，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而五，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覺條奏其妄曰：「成周賒貸，特以備民之緩急，不可徒與也，故以國服爲之息。說者不明，鄭康成釋經，乃引王莽計贏受息無過歲什一爲據，不應周公取息重於莽時。況載師任地，漆林之征特重，所以抑末作也。今以農民乏絕，將補耕助斂，顧比末作而征之，可乎？國事取具，蓋謂泉府所領，若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有買有予，并賒貸之法而舉之；儻專取具於泉府，則冢宰九賦，將安用邪？聖世宜講求先王之法，不當取疑文虛說以圖治。」安石覽之，怒，始有逐覺意。會曾公亮言畿縣散常平錢有追呼抑配之擾，因遣覺行視虛實。覺受命辭行，且言：「入陳留一縣，前後榜令請錢，卒無一人至者，故不散一錢，以此見民實不願與官中相交。所有體量，望賜寢罷。」遂坐

奉詔反覆貶。

[24]御史裏行程顥上疏曰：「臣近累上言，乞罷預俵青苗錢利息及汰去提舉官事，朝夕以覬，未蒙施行。臣竊謂明者見於未形，智者防於未亂，況今日事理，顯白易知，若不因機亟決，持之愈堅，必貽後悔。而近日所聞，尤爲未便。伏見制置條例司疏駁大臣之奏，舉劾不奉行之官，徒使中外物情，愈致驚駭。伏望檢會臣所上言，早賜施行，則天下幸甚！」

[25]夏，四月，癸亥，幸金明池觀水嬉，宴射瓊林苑。

[26]丁卯，給兩浙轉運司度僧牒，募民入粟。

[27]戊辰，御史中丞呂公著罷。

時青苗法行，公著上疏曰：「自古有爲之君，未有失人心而能圖治，亦未有脅之以威，勝之以辯，而能得人心者也。昔日之所謂賢者，今皆以此舉爲非，豈昔皆賢而今皆不肖乎！」王安石怒其深切。帝使公著舉呂惠卿爲御史，公著言惠卿姦邪不可用；帝以語安石，安石益怒。會韓琦論青苗之害，帝語輔臣以公著上殿言：「朝廷摧沮韓琦太甚，將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安石用此爲公著罪，罷知潁州。公著實無此言，蓋孫覺常爲帝言：「今藩鎮大臣如此論列而遭挫折，若當唐末、五代之際，必有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者矣。」帝誤記以爲公著也。

28 己卯，參知政事趙抃罷。

抃上疏曰：「朝廷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爲輕，而民心得失爲重；青苗使者於體爲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爲大。今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遂出知杭州。

29 以樞密副使韓絳兼參知政事。

侍御史陳襄言：「王安石參預大政，首爲興利之謀，先與陳升之同領條例司，未幾，升之用爲相而絳繼之，曾未數月，遂預政事。是中書大臣皆以利進。乞罷絳新命，而求道德經術之賢以處之。」不報。

30 以前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

定，揚州人也，少受學於王安石，孫覺薦之朝。初至京師，謁諫官李常，常問曰：「君從南方來，民謂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爲此言。」定卽往白安石，且曰：「定但知據實而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安石大喜，謂定曰：「君且得見，盍爲上道之。」立薦對。帝問青苗事，具對如曩言。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命定知諫院，宰相言前無選人除諫官之例，遂拜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蘇頌、呂〔李〕大臨言：「定不由銓攷，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置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常

格，然隳紊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封還制書。詔諭數四，敏求等執奏不已；並坐累格詔命，落知制誥，天下謂之「熙寧三舍人」。

未幾，監察御史陳薦言：「定頃爲涇縣主簿，聞母仇氏死，匿不爲服。」詔下江東、淮、浙轉運使問狀，奏云：「定嘗以父年老，求歸侍養，不云持所生母服。」定自辯，言實不知爲仇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養解官。曾公亮謂定當追行服，安石力主之，罷薦御史，而改定爲崇政殿說書。監察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復言定不孝之人，不宜居勸講之地，并論安石罪，安石又白罷三人。定亦不自安，求解職，乃以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吏房公事。【考異】宋史神宗紀，是年四月壬午，貶李常、張戩。癸未，以李定爲監察御史裏行。按東都事略張戩傳，戩疏言李定邪諂，自幕官擢臺職，則定擢職在前，戩貶官在後，今從之。

[31]監察御史裏行程顥，每進見，必陳君道以至誠仁愛爲本，未嘗及功利。王安石之說既行，顥意多不合，事出必論列，數月之間，章疏十上。尤極論者：輔臣不同心，小臣與大計，公論不行，青苗取息，諸路提舉官多非其人，京東轉運司剝民希寵，興利之臣日進，尙德之風寖衰，凡十餘事。以言不用，求去。帝令顥詣中書議，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顥徐言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之。」安石爲之愧屈，乃出顥爲京西路同提點刑獄。顥上疏言：「臺諫之任，朝廷綱紀所憑，使不以言之是非，皆得進職而去，臣恐綱紀自此廢

弛。臣雖無狀，敢以死請。」乃改僉書鎮寧軍節度判官。

[32]壬午，右正言、知諫院李常罷。

初，王安石與常善，以爲三司條例檢詳官，改右正言、知諫院。安石立新法，常預議，不欲青苗取息，至是疏言：「條例司始建，已致中外之議。至于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傅會經義，人且大駭，何異王莽猥析周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安石見之，遣所親密諭意，常不爲止，又言：「州縣散常平錢，實不出本，勒民出息。」帝詰安石，安石請令常具官吏主名，常以爲非諫官體；遂落職，通判滑州。

[33]貶監察御史裏行張戩知公安縣，王子韶知上元縣。

戩上疏論王安石變法非是，乞罷條例司及追還提舉常平使者，幷劾曾公亮、陳升之、趙抃，依違不能救正。及韓絳代升之領條例司，戩言：「絳左右徇從安石，與爲死黨，遂參政柄。李定邪諂，自幕官擢臺職。陛下惟安石是信，今輔以絳之詭隨，臺臣又用李定輩，繼續而來，芽蘖漸盛。呂惠卿刻薄辯給，假經術以文飾姦言，附會安石，惑誤聖聽，不宜勸講君側。」章數十上。最後言：「今大惡未去，橫斂未除，不正之司尙存，無名之使方擾，臣自今更不敢赴臺供職。」又詣中書爭之，聲色甚勵（厲）。曾公亮俛首不答，王安石以扇揜面而笑，戩怒曰：「戩之狂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矣！」陳升之從旁解之，戩顧曰：

「公亦不得爲無罪！」升之有愧色。戩尋被貶，後徙監司竹監，至，舉家不食筍。

子韶初附安石，按苗振之獄，陷祖無擇於罪；至是論新法不便，乞召還孫覺、呂公著，故與戩同貶。

初，戩兄載出按振獄，及還朝，會戩以言得罪，載乃謁告西歸，屏居終南山下，敝衣蔬食，專意學問。

34 癸未，侍御史知雜事陳襄，罷爲同修起居注。

襄論青苗法不便，乞貶斥王安石、呂惠卿以謝天下；又乞罷韓絳政府，以杜大臣爭利而進者；且言韓維不當爲中丞，劉述、范純仁等無罪，宜復官；皆不聽。會召試知制誥，襄以言不行，辭不肯試，願補外，帝惜其去，留修起居注。

35 以淮南轉運使謝景溫爲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

王安石屏異己者，數月之間，臺諫一空。景溫雅善安石，又與安石弟安國通姻。先是安石獨對，曰：「陛下知今日所以紛紛否？」帝曰：「此由朕置臺諫非其人。」安石曰：「陛下遇羣臣無術數，失事機，別置臺諫官，恐但如今日措置，亦未能免其紛紛也。」於是專用景溫。

36 甲申，翰林學士司馬光讀資治通鑑至賈山上疏，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禍，帝曰：「舜

堲讒說殄行。若臺諫爲讒，安得不黜！」及退，帝留光，謂曰：「呂公著言藩鎮欲興晉陽之甲，豈非讒說殄行？」光曰：「公著平居與儕輩言，猶三思而發，何上前輕發乃爾？外人多疑其不然。」帝曰：「今天下洶洶者，孫叔敖所謂國之有是，衆之所惡也。」光曰：「然陛下當察其是非。今條例司所爲，獨王安石、韓絳、呂惠卿以爲是耳，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爲天下邪？」光又讀至張釋之論嗇夫利口，曰：「孔子稱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夫利口何至覆邦家？蓋其人能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賢。人主信用其言，則邦家之覆，誠不難矣。」時呂惠卿在坐，光所論，專指惠卿也。

37先是遼西北路招討使耶律薩沙舊作趙三，今改。討蕃部之違命者，是月，以準布（舊作阻卜。）部長至行在。蕃使中有能躍駝峰而上者，以儇捷稱相詫。薩沙問左右曰：「誰能此？」禁軍蕭和克舊作忽古，今改。被重鎧而出，手不及峰，一躍而上，藩〔蕃〕使大駭。薩沙以女妻之。遼主聞之，召爲護衞。

38五月，癸巳，詔並邊州軍毋給青苗錢。

39太白晝見。

40壬寅，命司馬光詳定轉對封事。

41甲辰，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均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

趣成效，其罷歸中書。」先是文彥博等皆請罷條例司。帝謂彥博曰：「俟羣臣稍息，當罷之。」蓋恐傷安石意也。

42 遼主清暑特古里。（舊作拖古烈。）

43 壬子，詔罷入閤儀。

王珪等言：「入閤者，乃唐隻日紫宸殿受常朝之儀也，非爲盛禮，不可遵行。」故罷之。

44 甲寅，遼設賢良科。詔應是科者，先以所業十萬言進。

45 舊制，文臣京朝官，審官院主之；武臣內殿崇班至諸司使，樞密院主之，供奉以下，三班院主之。丁巳，詔：「樞輔不當親有司之事，其以審官爲東院；別置西院，專領閤門祗候以上諸司使磨勘、常程差遣。」

46 是月，夏人號十萬，築鬧訛堡，知慶州李復圭合蕃、漢兵纔三千，遣偏將李信、劉甫、种詠等出戰。信等訴衆寡不敵，復圭威以節制，親畫陣圖方略授之；兵進，遂大敗。復圭懼，欲自解，即執信等而取其圖略，命州官李昭用劾以故違節制。詠瘐死獄，斬信、甫，配流郭貴。復出兵邛州堡，夜入欄浪市，掠老幼數百；又襲金湯，而夏人已去，惟殺其老幼一二百人，以功告捷，而邊釁大起矣。

47 六月，癸亥，以前知廣德軍朱壽昌通判河中府。

壽昌，天長人，父巽，守京兆時，妾劉有娠而出，生壽昌，數歲，乃還父家，母子不相聞者五十年。壽昌行四方，求之不得。熙寧初，與家人訣，棄官入秦，誓不見母不還。行次同州，得焉，劉時年七十餘矣。知永興軍錢明逸以其事聞，詔壽昌赴闕。時言者共攻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力主定，因忌壽昌，但付審官院授通判。居數歲，其母卒，壽昌哭泣幾喪明，士大夫多以歌詩美之，蘇軾爲作序，且激世人之不孝者。李定見而銜之。

[48]東上閤門使、樞密都承旨李評，喜論事，又嘗言助役法不可行，王安石尤惡之。初，紫宸上壽，舊儀但言樞密、宣徽、三司副使不坐，而故事，親王、皇親並坐，惟集英大宴，乃有親王、駙馬都尉不坐之儀。時評定新儀，初無改易，而遽劾閤門內不當令親王、皇親、駙馬於紫宸預坐，以爲不遵新制，賈佑、馬仲良皆坐免官。王安石奏：「評所定自不明，而輒妄劾閤門官吏，當罪評。」帝曰：「評固有罪，然亦未可專罪評也。」安石遂留身，乞東南一郡，帝不許。安石惡評，必欲去之。丁卯，入對，辯其上壽新儀不可用，且具言評欺罔之狀，乞推鞫，帝令送宣徽院取勘，亦不遽罪評。己巳，安石謁告，請解機務。帝怪安石求去，曰：「得非爲李評事乎？朕與卿相知，近世以來所未有。所以爲君臣者，形而已，形固不足累卿；然君臣之義，固重於朋友。若朋友與卿要約勤勤如此，亦宜少屈；朕既與卿爲君臣，安得不爲朕少屈！」安石欲退，帝又固留，約令入中書。安石復具奏，而閤門言：「有旨，不許收

接。」安石乃奉詔。

49司馬光乞差前知龍水縣范祖禹同修資治通鑑，許之。祖禹，鎮從孫也。（校者按：此條應移51前。）

50戊寅，詔修武成王廟。

51乙酉，遼以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耶律白爲中京留守。

52丙戌，知諫院胡宗愈罷。王安石議分審官爲東西院，東主文，西主武，以奪樞密之權，且沮文彥博也。彥博言於帝曰：「若是，則臣無由與武臣相接，何由知其才而委令之哉！」帝不聽。宗愈亦力言其不可，且言李定匿喪不孝，帝惡之，手詔：「宗愈潛伏姦意，中傷善良，貶通判眞州。」宗愈，宿之子也。

53是月，遼主御永安殿，放進士趙彥〔廷〕睦等百三十八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六十八　起上章閹茂（庚戌）七月，盡重光大淵獻（辛亥）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熙寧三年　遼咸雍六年。（庚戌、一〇七〇）

1 秋，七月，辛卯，詔新判太原府歐陽修罷宣徽南院使、知蔡州。先是修以病辭官，至五六；因論青苗法不便；又移書責王安石，安石不答而奏從其請。

2 壬辰，樞密副（校者按：副字衍。）使呂公弼罷，以御史中丞馮京爲樞密副使。公弼以王安石變法，數勸其務安靜，安石不悅。公弼具疏將論之，從孫嘉問竊其稾以示安石，安石先白之。帝怒，遂出公弼知太原府。呂氏號嘉問爲「家賊」。京嘗言：「薛向總利權無效，近者復除天章閣待制，于侍從爲最親，非向所堪處。」帝不

悅，以語安石。安石請改用京，帝許之，至是以爲樞密副使。

3罷潞州交子務。轉運司以其法行則鹽礬不售，有害入中糧草，遂奏罷之。【考異】宋史神宗紀：二年閏十一月壬子，置交子務。是年七月壬辰，置潞州交子務。按二年所置，卽潞州之交子務也；是年「置」當爲「罷」，蓋字之誤，今據食貨志改正。

4祕書省正字唐坰，以父任得官，上書云：「秦二世制于趙高，乃失之弱，非失之強。」帝悅其言。又云：「靑苗法不行，宜斬大臣異議者一二人。」王安石喜而薦之，故得召對。癸巳，賜進士出身，爲崇文院校書。

5戊戌，雨雹。

6辛亥，遼主獵於哈嚕額特。舊作合魯𡁻特，今改。

7甲寅，置三班院主簿。

8八月，戊午朔，罷看詳銀臺文字所。

9乙丑，司馬光因入對，乞外，帝曰：「王安石素與卿善，何自疑？」光曰：「臣素與安石善，但自其執政，違迕甚多。今迕安石者如蘇軾輩，皆肆行詆毀，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臣善安石，豈如呂公著！安石初舉公著，後復毀之。彼一人之身，前是而後非，必有不信者矣。」帝曰：「靑苗有顯效。」光曰：「茲事天下知其非，獨安石之黨以爲

是耳。」帝又曰：「蘇軾非佳士，鮮于侁在遠，軾以奏稾傳之；韓琦贈銀三百兩而不受，乃販鹽及蘇木、甆器。」光曰：「凡人當察其情，軾販鬻之利，豈能及所贈之銀乎！安石惡軾，以姻家謝景溫爲鷹犬，使力攻之，臣豈能自保！不可不去也。且軾雖不佳，豈不賢于李定？定不服母喪，禽獸之不如，安石喜之，乃欲用爲臺臣，何獨惡於軾也？」

[10]丙寅，以旱慮囚，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笞者釋之。

[11]以衞州旱，令轉運司賑卹，仍蠲租賦。

[12]丙子，遼中京留守耶律白卒，追封遼西郡王。【考異】遼史耶律良傳：咸雍六年八月薨，追封遼西郡王。良與白，蓋一人而兩名也。

[13]戊寅，詔：「川峽、福建、廣南七路官，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具爲令。」

[14]己卯，夏人大舉入環慶，攻大順城、柔遠砦、荔原堡、懷安鎭、東谷·西谷二砦、業落鎭，兵多者號二十萬，少者不下一二萬，屯榆林，距慶州四十里；游騎至城下，九日乃退。鈐轄郭慶、都監高敏、魏慶宗、秦勃等死之。【考異】宋史神宗紀：是年八月己卯，夏人犯大順城，知慶州李復圭以方略授環慶路鈐轄李信、慶州東路都巡檢劉甫、監押种詠出戰，兵少取敗。復圭誣信等違其節制，斬信及甫，詠死于獄。又云：是月，慶州巡檢姚兕敗夏人于荔原堡，鈐轄郭慶、都監高敏死之。按夏國傳：復圭遣信等出戰，乃五月間事，紀并書在八月，誤也。東都事略，九月夏人寇慶州，亦誤，今不從。

15 九月，戊子朔，中書言請置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官，從之。

16 韓絳以夏人犯塞，請行邊。王安石亦請往，絳曰：「朝廷方賴安石，臣宜行。」乙未，以絳爲陝西宣撫使。

17 陸佃嘗受經於王安石，至是應舉入京師，王安石問以新政，佃曰：「法非不善，但推行不能如初意，還爲擾民。」安石驚曰：「何爲乃爾？吾與呂惠卿議之。」又訪外議，佃曰：「公樂聞善，古所未有；然外間頗以爲拒諫。」安石笑曰：「吾豈拒諫者！但邪說營營，顧無足聽。」佃曰：「是乃所以致人言也。」明日，召佃，謂之曰：「惠卿言：『私家取債，亦須一鷄半豚。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質究矣。』」既而承之還，詭言民無不便，佃說遂不行。

18 知開封府劉庠，不肯屈事王安石。安石欲見之，或以語庠，庠曰：「彼自執政以來，未嘗一事合人情，往將何語邪！」卒不往，而上疏極言新法非是，帝曰：「柰何不與大臣協心濟治乎？」庠對曰：「臣事陛下，不敢附大臣。」

19 以曾布爲崇政殿說書、同判司農寺。王安石常欲置其黨一二人於經筵，以防察奏對者。呂惠卿遭父喪去職，安石遂薦布代之。布資序淺，人尤不服。尋奏改助役爲免役，惠卿大恨之。

20 己亥，命崔台符、曾布、朱溫其試法官。法官之試自此始。

21 庚子，曾公亮罷。

公亮初嫉韓琦，故薦王安石以間之。及同輔政，知帝方向安石，凡更張庶事，一切陰助之，而外若不與同者；嘗遣其子孝寬參其謀，至帝前，略無所異。由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深德之。公亮以老求去，遂以守司空兼侍中、領河陽三城節度使、集禧觀使，五日一奉朝請。蘇軾嘗從容責其不能救正，公亮曰：「上與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然安石猶以公亮不盡附己，於是聽其罷相。

22 辛丑，以樞密副使馮京參知政事，翰林學士、三司使吳充爲樞密副使。

京爲中丞時，嘗疏論王安石更張失當，累數千言。安石指爲邪說，請黜之，帝不從，至是乃更大用。

23 乙巳，御崇政殿，策賢良方正及武舉。制策中禁切言者，篇末云：「毋謂古人陳迹既久而不可舉，本朝成法已定而不可改；其惟改之而適中，舉之而得宜，不迫不迂，歸于至當。其悉以文陳，朕亦不憚于有爲焉。」

太原判官呂陶對策曰：「陛下初即位，願不惑理財之說，不間老成之謀，不興疆埸之事。陛下措意立法，自謂庶幾堯、舜；然以陛下之心如此，天下之論如彼，獨不反而思之乎？」及奏第，帝顧王安石取卷，讀未半，神色沮喪。帝覺之，使馮京竟讀，稱其言有理。

會范鎭所薦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對策，凡九千餘言，立論安石所建理財訓兵之法非是，宋敏求第爲異等。安石怒，啓帝，御批文仲試卷曰：「意尙流俗，毀薄時政，恐不足收錄以惑天下。」于是罷文仲還故官。齊恢、孫固封還御批，韓維、陳薦、孫永皆力論文仲不當黜。鎭上疏言：「文仲草茅疏遠，不識忌諱，且以直言求之而又罪之，恐爲聖之累。」帝不聽。文仲竟被黜，陶亦止授通判蜀州。文仲與弟武仲、平仲，皆以文譽著江西，時號三孔。

24 庚戌，遼主如藕絲淀。

25 壬子，太白晝見。

26 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

27 甲寅，遼以馬希白詩才敏妙，十吏書不能給，召試之。

28 翰林學士司馬光求去益力，乃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朝辭進對，猶乞免本路青苗、助役。

和川令劉恕，博聞強記，於史學尤精，光修資治通鑑，奏請爲局僚，遇史事紛錯難治者，輒以委恕。王安石與恕有舊，欲引置三司條例，恕以不習金穀爲辭，因言：「天子方屬公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爲先。」安石不能用。及呂誨得罪去，恕往見安石，爲條陳所更法令不合衆心者，宜復其舊，則議論自息。安石怒，變色如鐵，恕不少屈，遂

與之絕。至是光出永興，恕亦以親老告歸南康，乞監酒稅以就養，詔即官修書。後光還書局于洛陽，恕請詣光，留數月而歸，書未成卒。

29詔：「環慶陣亡義勇餘丁當刺者，悉免之。」

30冬，十月，辛酉，詔延州毋納夏使。

31通判寧州鄧綰，條上時政數十事，又上書言：「陛下得伊、呂之佐，作青苗、免役等法，民莫不歌舞聖澤。以臣所見寧州觀之，知一路皆然，以一路觀之，知天下皆然，願勿移於浮議而堅行之。」其辭蓋媚王安石；又貽書及頌，極其妄諛。安石薦於帝，驛召對。方慶州有夏寇，綰敷陳甚悉，帝問：「識王安石否？」曰：「不識。」帝曰：「今之古人也。」又問：「識呂惠卿否？」曰：「不識。」帝曰：「今之賢人也。」綰退，見安石，欣然如舊交。陳升之、馮京以綰陳邊事，值安石致齋日，復使知寧州，綰聞之不樂，訟言：「急召我來，乃使還邪！」或問：「君今當作何官？」曰：「不失爲館職。」「得無爲諫官乎？」曰：「正自當爾。」明日，果除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鄉人在都者皆笑且罵，綰曰：「笑罵從汝，好官我自爲之！」綰，雙流人也。

32甲子，雨木冰。

33丁卯，五國部長朝於遼。

34 壬申，朝謁神御殿。

35 丙子，貶知慶州李復圭爲保靜軍節度副使。復圭興兵敗績，誣裨將李信、劉甫、种詠以死，御史劾之，故有是貶。

36 戊寅，陳升之以母憂罷。升之與安石忤，安石數侵辱之，升之不能堪，稱疾臥家踰十旬，會母喪而去。

37 (己卯)，貶秦鳳經略使李師中知舒州。先是管句經略司機宜文字王韶，請築渭、涇上下兩城，屯兵以脅武勝軍，撫納洮河諸部。下師中議，師中以爲不便，詔師中罷帥事。韶又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願置市易司，稍籠商賈之利，取其贏以治田，乞假官錢爲本。」詔秦鳳經略司以四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命韶領市易事。師中言：「韶所指田，乃極邊弓箭手地耳。又將移市易司於古渭，恐秦州自此益多事，所得不補所失。」王安石主韶議，爲削師中職，徙知舒州，而以竇舜卿代，且遣內侍李若愚按實。若愚至，問田所在，韶不能對；舜卿檢索，僅得地一頃，地主有訟，又歸之矣。舜卿、若愚奏其欺，安石又爲謫舜卿而命韓縝，縝遂附會實其事，乃進韶太子中允。

38 乙酉，詔罷諸場務內侍監當。

39 翰林學士范鎮罷。

先是鎭舉蘇軾諫官，又舉孔文仲制科。軾被劾，文仲罷歸故官，鎭皆力爭之，不報。即上疏曰：「臣言不行，無顏復立於朝。臣論青苗不見聽，一宜去；薦蘇軾、孔文仲不見用，二宜去。李定避持服，遂不認母，壞人倫，逆天理，而欲以爲御史，反爲之罷舍人，逐臺諫。王韶上書，肆意欺罔以興造邊事，事敗則置而不問，反爲之罪帥臣。不用蘇軾，則掎摭其過。不悅孔文仲，則遣之還任。以此二人況彼二人，事理孰是孰非，孰得孰失，其能逃聖鑒乎！」因復極言青苗之害，且曰：「陛下有納諫之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術。」疏入，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顫，乃自草制極詆之，以戶部侍郎致仕，凡所宜得恩典悉不與。鎭表謝，略曰：「願陛下集羣議爲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爲腹心，以養中和之福。」天下聞而壯之。蘇軾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鎭愀然曰：「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日與賓客賦詩飲酒，或勸使稱疾杜門，鎭曰：「死生禍福，天也，吾其如天何！」（校者按：此條應移38前。）

40（丙子），知山陰縣陳舜俞，自劾違旨不散青苗錢，謫監南康軍鹽酒稅。又有樂京、劉蒙，亦皆以役法廢黜。京知長葛縣，白提舉常平官，言助役不便。使之條析，又不報。因自列求去，坐奪官。蒙知湖陽縣，常平使者召會諸縣令，議免役法，蒙以爲不便，不肯與議，退而條上其害，即投劾去。京，荆南人；蒙，渤海人也。（校者按：此條應移六十七卷三年六月51前。）

41陝西宣撫使下令分義勇戍邊，選諸軍驍勇士，募市井惡少年爲奇兵，調民造乾糒，悉修城池樓櫓，關輔騷然。知永興軍司馬光上疏，極言：「公私困敝，不可舉事。而永興一路皆內郡，繕治非急，宣撫之令，皆未敢從。若乏軍興，臣當任其責。」於是一路獨得免。

42十一月，戊子朔，賑河北飢民徙京西者。

43壬辰，蠲陝西蕃部貸糧。

44甲辰，夏人寇大順城，都監燕達等擊走之。

45丁未，客星出婁。

46開封府判官、祠部郎中趙瞻，因出使得奏事，帝問：「卿爲監司久，知青苗法便乎？」對曰：「青苗法，唐行之於季世擾攘中，掊民財甚便。今陛下欲爲長久計，愛養百姓，誠不便。」王安石陰使其黨俞充誘瞻曰：「當以知雜御史奉待。」瞻不應。由是出爲陝西轉運副使。

47乙卯，以韓絳兼河東宣撫使，凡機事不可待報者，聽便宜施行；授以空名告敕，得自除吏。

48朝廷命諸道議更役法。梓州路轉運使汲人韓璹，首建併綱減役之制，綱以數計者百二十有八，衙前以人計者二百八十有三，於是省役人五百。又請裁定諸州衙簿。王安石言：「璹所言皆久爲公私病，監司背公邀譽，莫之或卹，而璹獨能體上意，宜加賞。」乃下詔褒璹，

入爲鹽鐵副使。

[49]遼禁鬻生熟鐵於回鶻、準布（舊作阻卜。）等界。

[50]十二月，己未，遼以坤寧節赦徒罪以下。

辛酉，禁漢人捕獵。

[51]乙丑，立保甲法。

時王安石言：「先王以農爲兵，今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爲保，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大保，選主戶物產最高者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主戶有行止材勇爲衆所伏者爲都保正，又以一人爲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每一大保，夜輪五人往來巡警，遇有盜，晝時聲鼓，大保長以下率保丁追捕。如盜入別保，遞相擊鼓應接襲逐。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己及非敕律所聽糾，皆無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鄰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爲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爲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

提點刑獄趙子幾，迎安石意，請先行於畿縣，詔行之；遂推行於永興、秦鳳、河北東、西五路，以達於天下。於是諸州籍民爲保甲，日聚而教之，禁令苛急，往往去爲盜，郡縣不敢以聞。判大名府王拱辰抗言其害曰：「非止困其財力，奪其農時，是以法驅之使陷於罪苦〔罟〕也，浸淫爲大盜。其兆已見，縱未能盡罷，願裁損下戶以紓之。」主者指拱辰爲沮法，拱辰曰：「此老臣所以報國也！」抗章不已，帝悟，由是下戶得免。

[52]丁卯，以韓絳、王安石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翰林學士承旨王珪參知政事。絳開幕府於延安，詔卽軍中拜之。前一日，使者數輩召珪，珪入，帝御小殿，得旨，草制相安石，因出御批示珪曰：「已除卿參知政事。」翼日，命果下。珪典內外制十八年，嘗因齋宮賦詩，有所感歎；帝聞而憐之，遂有是拜。

[53]庚午，夏人寇鎭戎軍，三川砦巡檢趙普伏兵邀擊，敗之。

[54]戊寅，行免役法。

先是詔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卽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命呂惠卿、曾布相繼草具條貫，踰年始成。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輸錢，先定州若縣應用顧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顧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用其錢募人

代役。

既試用其法於開封府，遂推行于諸路。既而東明縣民數百，詣開封府訴降等第，帝知之，以詰安石，安石力言：「外間扇搖役法者，謂輸多必有贏餘，若羣訴，必可免。彼既聚衆僥倖，苟受其訴，與免輸錢，當仍役之。」帝乃盡用其言。尋以臺諫多論奏，因謂安石，宜少裁之，安石曰：「朝廷制法，當斷以義，豈卽規規淺近之論邪！」

司馬光言：「上等戶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使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下等戶及單丁戶，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鰥寡孤獨之人俱不免役。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至於錢者，縣官之所鑄，民之所不得私爲也。今有司立法，惟錢是求，歲豐則民賤糶其穀，歲凶則伐桑棗、殺牛、賣田得錢以輸，民何以爲生乎！此法卒行，富室差得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矣。」帝不聽。

55 賜西蕃𢝂戩舊作董氊，今改。詔幷衣帶、鞍馬。

56 庚辰，命王安石提舉編修三司令式。

時天下以新法騷然，邵雍屏居於洛，門人故舊仕州縣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雍，雍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何益邪！」

57 是歲，賑河北、陝西旱饑，除民租。

58 交趾入貢。

59 廣源下溪州蠻來附。

60 夏改元天賜禮盛國慶。

四年 遼咸雍七年。（辛亥、一〇七一）

1 春，正月，戊子，遼主如鴨子河。

2 己丑，韓絳使种諤襲夏人，敗之。

絳素不習兵事，開幕府於延安，措置乖方。選番兵爲七軍，復以諤爲鄜延鈐轄、知青澗城，信任之，命諸將皆受其節制，衆皆怨望。絳與諤謀出兵取橫山，安撫使郭逵曰：「諤，狂生耳，朝廷徒以种氏家世用之，必誤大事。」絳奏逵沮撓軍事，召還之。諤尋敗夏人于囉兀，因以衆二萬城焉。自是夏人日聚兵爲報復計，呂公弼言諤稔邊患不便，宜戒之，弗聽。已而絳言諤入夏之功，乞加旌賞，詔從之。

3 壬辰，王安石請鬻天下廣德（惠）倉田，爲河北東、西、陝西、京東四路常平倉本，從之。

4 乙未，渝州部夷梁承秀等叛，命夔州路轉運使孫構討平之。

承秀與其黨李光吉、王兗導生獠入寇，巡檢李宗敏等戰死。轉運判官張詵請誅之，選構爲使，倍道之官。至則遣涪州豪杜安行募千人往襲，自督官軍及黔中兵擊其後，斬承秀，

入討二族，火其居，餘衆保黑崖嶺。黔兵從間道夜譟而進，光吉墜崖死，兗自縛降。以其地建南平軍。構，博平人也。

5 丁酉，朝謁太祖、太宗神御殿。

6 先是括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掌稼政以資牧養之用，按原武、單鎮、洛陽、沙苑、淇水、安陽、東平七監地，餘良田萬七千頃，賦民以收芻粟，從樞密副使邵亢請也。至是河北屯田司屢言豐歲所入，亦不償費，詔：「沿邊屯田，不以水陸，悉募民租佃。罷屯田務，收其兵爲州廂軍。」

7 丁未，立京東、河北賊盜重法。

8 庚戌，罷永興軍買鹽鈔場。

9 辛亥，以著作佐郎朱明之爲崇文院校書。明之，王安石妹壻也。

10 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

先是議更貢舉法，帝以蘇軾言爲是，他日以問王安石，安石曰：「不然，今人材乏少，且學術不一，異論紛然，此蓋不能一道德故也。欲一道德，則必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以不變。」趙抃亦是軾議，安石曰：「若謂此科常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以爲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

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帝以爲然。

已而中書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擧之法，施之天下。」於是罷明經及諸科、進士試詩賦，各專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卽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分之三，增進士額。其殿試則專以策，限千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士及第，三等賜進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置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路學官，使之教導。

[11] 辛酉，詔治吏沮格青苗法者。

[12] 甲子，以曾布檢正中書五房公事。

布每事白王安石，卽行之。或謂布當白兩參政，蓋指馮京、王珪也。布曰：「丞相已議定，何問彼爲！俟敕出，令押字耳。」

[13] 乙丑，女直進馬于遼。

[14] 丙寅，遼南院樞密使姚景行，出知興中府事。

[15] 戊辰，詔賑河北民乏食者。賻卹西界戰死軍人。

[16] 壬申，進封高密郡王顒爲嘉王。

[17] 癸酉，詔審官院所定人赴中書，察堪任者引見。

[18] 甲戌，賜討渝州夷賊兵特支錢。

[19] 三月，丁亥，夏人陷撫寧諸城。

初，种諤進築永樂川、賞捕嶺二砦，分遣都監趙璞、燕達築撫寧故城，及分荒堆三泉、吐渾川、開光嶺、葭蘆川四砦與河東路修築，各相去四十餘里。已而夏人來攻順寧砦，遂圍撫寧。折繼昌、高永能等擁兵駐細浮圖，去撫寧咫尺，囉兀兵勢尙完。諤在綏德節制諸軍，聞夏人至，茫然失措；欲作書召燕達戰，悸不能下筆，顧運判李南公，涕泗不已。由是新築諸堡悉陷，將士歿者千餘人，果不出郭逵所料云。會慶州軍叛，詔罷西師，棄囉兀城。

[20] 夔州路轉運使孫構，言杜安行等討夷賊，斥地七百里，詔遣著作佐郎章惇乘驛同轉運司制置以聞。

先是李承之薦惇於王安石，安石曰：「聞惇極無行。」承之曰：「顧其才可用耳。公誠與語，自當愛之。」安石見惇，惇素辯，又善迎合，安石大喜，恨得之晚。

[21] 戊子，慶州廣銳卒叛，轉運司以聞，帝召二府，出奏示之，深以用兵爲憂。樞密使文彥

博曰：「朝廷行事，務合人心，宜兼采衆論，不當有所偏聽。陛下厲精求治，而人心未安，蓋更張之過也。祖宗法制，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廢墜不舉之處耳。」馮京曰：「府界溉淤田，又修差役，作保甲，人極勞斂。」帝曰：「詢訪鄰近百姓，皆以免役爲喜，蓋雖令出錢，而復其身役，無追呼刑責之虞，人自情願故也。」彥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王安石曰：「法制具在，則財用宜足，中國宜強。今皆不然，未可謂之法制具在也。」

[22]詔討慶州叛卒，平之。

[23]庚寅，詔諸路置學官，州給四十頃以贍士；并置小學教授。

[24]辛卯，詔察奉行新法不職者。

[25]癸卯，減河東、陝西路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民緣軍事科役者，蠲其租賦。

[26]丙午，种諤坐陷撫寧堡，責授汝州團練使、潭州安置；尋再貶賀州別駕。

[27]丁未，韓絳坐興師敗衄罷，以本官知鄧州。

[28]己酉，遼主如黑水，論討五國功，晉秩有差。

[29]（丙申），都水監丞宋昌言，從內侍程昉之議，請浚漳河，役兵萬人，袤一百六十里。帝患財用不足，文彥博曰：「足財用在乎安百姓，安百姓在乎省力役。且河久不開，不出於東則出於西，利害一也。今發夫開治，徙東從西，何利之有！」會京東、河北風變異常，民

大恐，帝手詔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漳河之役妨農，來歲爲之未晚。（校者按：此條應移25前。）

[30]夏，四月，丙辰朔，卹刑。

[31]癸亥，罷陝西交子法。

[32]丁卯〔戊申〕，以鄧綰爲侍御史知雜事、判司農寺。時新法皆出司農，而呂惠卿居憂，曾布不能獨任其事，王安石欲藉綰以威衆，故有是命。

綰言：「判亳州富弼，責蒙城官吏散常平錢穀，妄追縣吏，重笞之；又遣人持小札下諸縣，令未得依提舉司牒施行；本州僉判、管句官徐公袞，以書諭諸縣，使勿奉行詔令；乞盡理根治。」詔「送亳州推勘院，其富弼止令按後收坐以聞。」弼上奏，乞獨坐，且云：「青苗一事，天下之人皆知爲害。臣來本州，不散錢斛，願當嚴譴。其餘徐公袞以下州縣吏，望聖慈特與矜貸。」（校者按：此條應移40前。）

[33]癸酉，以司馬光判西京御史臺。

先是光任永興，以言不用，乞判留臺，不報。又上疏曰：「臣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不如范鎭。此數人者，覩安石所爲，抗章、對策，極言其害，而鎭因乞致仕。臣聞居其位者必憂其事，食其祿者必任其

患，苟或不然，是爲盜竊，臣雖無似，不敢爲盜竊之行。今陛下惟安石是信，安石以爲賢則賢，以爲愚則愚，以爲是則是，以爲非則非；諂附安石者謂之忠良，攻難安石者謂之讒慝。臣才識固安石之所愚，議論固安石之所非，今日所言，亦安石之所謂讒慝者也。若臣罪與范鎭同，則乞依鎭例致仕；若罪重於鎭，或竄或誅，唯陛下裁處！」久之，乃從其請。光旣歸洛，絕口不論事。

[34]遼主如納葛濼。

[35]甲戌，詔司農寺月進諸路所上雨雪狀。

[36]以前大理評事常秩爲右正言、直集賢院、管句國子監。秩屢徵不起，詔郡以禮敦遣。至是始詣闕，對垂拱殿。問：「今何道免民于凍餒？」對曰：「法制不立，庶民食侯食，服侯服，此今日大患也。臣才不適用，願得辭歸。」帝曰：「旣來，安得不少留！」遂有是命。尋遷天章閣侍講、同修起居注，仍使供諫職。

秩名重一時，世以爲無宦情。及安石更法，秩獨以爲是，一召卽起，任諫職，列侍從，低首抑氣，無所建明，聞望日損。秩長於春秋，及安石廢春秋，秩遂盡廢其學，時論薄之。

[37]權開封府推官蘇軾，出通判杭州。

初，軾直史館，王安石贊帝以獨斷專任。軾因試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獨斷而克，苻

堅伐晉，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噲專任子之而敗；事同功異」爲問。安石見之大怒，使侍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

38 乙亥，遼禁布帛短狹不中尺度者。

39 丙子，遣使按視宿、亳等州災傷，乃令修飭武備。

40 壬午，定進士攷轉官。

41 五月，甲午，右諫議大夫提舉崇福宮致仕呂誨卒。【考異】宋史誨傳不言誨爲右諫議大夫，蓋自元豐改官制以後，史家於寄祿官多不書也。誨卒於熙寧朝，不應略而不載，今從長編及司馬光撰墓誌。

誨初求致仕，表言：「臣本無宿疾，偶値醫者用術乖方，妄投湯劑，率情任意，差之指下，禍延四肢，寖成風痹，非祇憚跛躄之苦，又將虞心腹之變。雖一身之微，固不足卹，而九族之託，良以爲憂。」蓋以身疾喻朝政也。疾亟，猶旦夕憤歎，以天下事爲憂。旣革，司馬光往省之，至則目已瞑，聞光哭，蹶然而起，張目強視曰：「天下事尚可爲，君實勉之！」遂卒。【考異】誨墓誌不載臨歿語，蓋誌出溫公之手，不欲自衒耳，今從長編及本傳。

42 壬寅，詔許富弼養疾西京。

43 丙午，高麗來貢。

高麗爲遼所阻，不通中國者四十三年，至是福建轉運使羅拯令商人黃貞〔眞〕招接通

好，高麗王徽乃因貞（眞）還，移牒福建，願備禮朝貢。拯以聞，朝議謂可結以謀遼，乃命拯諭意。徽遂遣其民官侍郎金悌等由登州入貢，自是復與中國通，朝貢相繼。

[44]辛亥，詔：「宗室率府副率以上遭父母喪及嫡孫承重，並解官行服。」

[45]壬子，詔：「恩、冀等州災傷，遣使賑卹，蠲其稅。」

[46]御史中丞楊繪言：「東明等縣百姓千餘人，詣開封府訴超升等第出助役錢事，本府不受，遂突入王安石私第，安石諭云：『此事相府不知。』仍問：『汝等來，知縣知否？』皆言不知。又詣御史臺。臣以本臺無例收接訴狀，諭令散去。退而訪問，乃司農寺不依諸縣元定戶等，卻以見管戶口量第定出役錢數付諸縣，各令管認，別造簿籍，前農務而畢。臣竊謂凡等第升降，蓋視人家產高下，乃得其實。今乃自司農寺先畫數，令本縣依數定簿，豈得民無爭訴哉！判司農寺乃鄧綰、曾布，一爲知雜，一爲都檢正，非臣言之，誰敢言者！」王安石指陳繪言爲不然，遂置而弗問。

[47]初，保甲法行，鄉民驚擾，至有截指斷腕以避丁者。知開封府韓維言之，帝以問王安石，安石曰：「就令有之，亦不足怪。爲天下主者，如止任民情，則何必立君而爲之建官置吏也！保甲法不特除盜，可漸習爲兵，且省財費。惟陛下果斷，不卹人言以行之。」安石由此益惡維。

帝欲命維爲御史中丞，維以兄絳居政府，力辭。安石因言：「維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乞允其請。」會文彥博求去，帝曰：「密院事劇，當除韓維佐卿。」明日，維奏事殿中，以言不用，力請外，帝曰：「卿東宮舊人，當留輔政。」維對曰：「使臣言得行，勝於富貴。若緣攀附舊恩以進，非臣之願也。」遂出知襄州。

[48] 六月，丁巳，河北飢民爲盜者，減死刺配。

[49] 戊午，監察御史裏行劉摯上疏曰：「君子小人之分，在義利而已。小人才非不足用，特心之所向，不在乎義，故希賞之志，每在事先，奉公之心，每在事後。陛下有勸農之意，今變而爲煩擾；陛下有均役之意，今倚爲聚斂；其愛君憂國者，皆無以容於其間。今天下有喜於敢爲之論，有樂於無事之論，彼以此爲流俗，此以彼爲亂常，畏義者以進取爲可恥，嗜利者以守道爲無能，此風浸長，漢、唐之黨禍必起矣。願陛下虛心平聽，審察好惡，收過與不及之論，使歸於大中之道。」

摯初除御史，未及陛對，卽奏論：「亳州獄起，小人意在傾富弼以市進。今弼已得罪，願少寬之。」又言：「程昉開漳河，調發猝迫，人不堪命。趙子幾擅升畿縣等使納役錢，縣民日數千人遮訴宰相，京師喧然，何以示四方！張靚、王廷老擅增兩浙役錢，督賦嚴急，人情怨嗟。此皆欲以羨餘希賞，願行顯責，明朝廷本無聚斂之意。」及入見，帝面賜褒諭，因問：「卿

從學王安石邪？安石極稱卿器識。」對曰：「臣東北人，少孤獨學，不識安石也。」退，即上是疏，安石不悅。

[50]庚申，羣臣三上尊號曰紹天法古文武仁孝，帝不許。

[51]甲子，知青〔蔡〕州歐陽修，以太子少師、觀文殿學士致仕。

修以風節自持，既連被汙衊，年六十，即乞謝事。及守青州，上疏請止散青苗錢，王安石惡之，修求歸益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善附流俗，以韓琦爲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何用！」

時賢士多引去，楊繪上疏言：「老成人不可不惜。今舊臣告歸或屛於外者，悉皆未老，范鎭年六十有三，呂誨五十有八，歐陽修六十有五而致仕，富弼六十有八而引疾，司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散地，陛下何不思其故邪！」

[52]甲戌，富弼坐沮格青苗，落使相，以左僕射徙判汝州。

王安石曰：「鯀以方命殛，共工以象恭流，弼兼二罪，止奪使相，何由沮姦！」帝不答。弼行過應天，謂判府張方平曰：「人固難知。」方平曰：「謂王安石乎？亦豈難知者！方平頃知皇祐貢舉，或稱安石文學，辟以攷校，既至，院中之事皆欲紛更。方平惡其爲人，檄之使出，自是未嘗與語也。」弼有愧色，蓋弼亦素善安石云。

53 己卯，吐蕃貢于遼。

54 秋，七月，己丑，遼遣使按問五京囚。

55 辛卯，北京新堤第四、第五埽決，漂溺館陶、永濟、清陽以北，遣內侍都知張茂則乘驛相視。

56 甲午，賑卹兩浙水災。

57 丁酉，貶監察御史裏行劉摯監衡州鹽倉；御史中丞楊繪，罷爲翰林侍讀學士。

摯上疏論率錢助役有十害；會繪亦言其不便，前後凡四奏，又論「提刑趙子幾，怒知東明縣賈蕃不禁遏縣民使訟助役事，摭以他故，下蕃於獄而自鞫之，是希王安石意旨而陷無辜於法也。」摯亦言：「子幾捃摭賈蕃，欲箝天下之口，乞按其罪。」安石大怒，使知諫院張璪取繪、摯所論，作十難以詰之，璪辭不爲。判司農寺曾布請爲之，既作十難，且劾繪、摯欺誕懷向背，詔下其疏於繪、摯，使各分析以聞，摯奮然曰：「爲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天子不知利害之實！」即條對所難以伸其說，且曰：「臣待罪言責，采士民之說以聞，職也。今乃遽令分析，交口相直，無乃辱陛下耳目之任！」不報。明日，復上疏曰：「自青苗之議起，而天下始有聚斂之疑。青苗之議未已，而均輸之法行；均輸之法方擾，而邊鄙之謀動；邊鄙之禍未艾，而漳河之役作；漳河之害未平，而助役之事興。其議財，則市井屠販之人皆召

至政事堂；其征利，則下至於曆日而官自鬻之。推此而往，不可究言。輕用名器，混淆賢否。忠厚老成者，擯之爲無能；俠小儇辯者，取之爲可用；守道憂國者，斥之爲流俗；敗常害民者，稱之爲通變。凡政府謀議經畫，獨與一掾屬決之，然後落筆，同列預聞，反在其後；故奔走乞丐之人，其門如市。今西夏之款未入，反側之兵未安，三邊瘡痍，流潰未定，河北大旱，諸路大水，民勞財乏，縣官減耗。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也。」疏奏，安石欲竄謫嶺外，帝不許，但謫監倉。繪尋出知鄭州，璪亦落職。璪，洎之孫也。

[58] 遣察訪使徧行諸路，促成役書。

[59] 庚子，詔宗室不得祀祖宗神御。

[60] 遼主如蕅絲淀。

[61] 丁未，詔唐、鄧給流民田。

[62] 八月，癸丑朔，遣官體量陝西差役新法及民間利害。

[63] 甲寅，詔：「郡縣保甲與賊鬬死傷者，給錢有差。」

[64] 庚申，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王安石初欲釋春秋以行世，而孫覺經解已出，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至目爲「斷爛朝報」，故貢舉不以取士。楊繪嘗言當復，安石不許，至

是帝特命復之。

65 癸酉，置洮河安撫司，命王韶領其事。

初，議取河湟，自古渭寨接青唐、武勝軍，應招納蕃部市易、募人營田等事，韶悉主之，遂至秦。會諸將以蕃部俞龍珂任〔在〕青唐最大，渭源羌與夏人皆欲羈縻之，議先致討。韶因按邊，引數騎直抵其帳，諭以成敗，遂留宿。明旦，兩種皆遣其豪隨韶以東，龍珂率其屬十二萬口內附。既歸朝，自言：「平生聞包中丞朝廷忠臣，乞賜姓包氏。」帝如其請，賜姓包、名順。

66 己卯，以前旌德縣尉王雱爲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

雱，安石子也，爲人慓悍陰刻，無所顧忌。年十三，得秦卒言洮河事，歎曰：「此可撫而有也。使夏得之，則敵強而邊患博矣。」故安石力主王韶議。初舉進士，調旌德尉，著策二十餘篇，極論天下事。時安石執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與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帝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策鏤板鬻於市，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而有是命。安石更張政事，雱實導之。

67 辛巳，遼置佛骨於招山浮圖，罷獵，禁屠殺。

68 是月，河溢澶州，曹邨埽決。鎭寧僉判程顥方救護小吳，相去百里，州帥劉渙以事急告

顥，一夜馳至。渙俟於河橋，顥謂渙曰：「曹邨決，京城可虞。臣子之分，身可塞亦所當爲，請盡以廂兵見付，事或不集，公當親率禁兵以繼之。」渙卽以本鎭印授顥，曰：「君自用之。」顥得印，不暇入城省親，徑走決隄，諭士卒曰：「朝廷養爾輩，正爲緩急耳！爾知曹邨決則注京城乎？吾與爾輩以身捍之。」衆皆感激自效。論者或以爲勢不可塞，徒勞人耳，顥命善泅者度決口，引大索以濟衆，兩岸並進，數日而合。

69 九月，丙戌，河決鄆州。

70 辛卯，大饗明堂，以英宗配。赦天下。內外官進秩有差。

71 庚子，夏主秉常遣使入貢，表乞綏州城，願依舊約。詔答曰：「前已降詔，更不令交塞門、安遠二砦，綏州亦不給還，今復何議！俟定界畢別進誓表日，頒誓詔，恩賜如舊。」

72 癸卯，增選人俸；鬻諸路坊場河渡，募人承買，收取其利，一歲得錢六百九十八萬餘緡，穀帛九十七萬石、匹有奇。

73 冬，十月，壬子朔，罷差役法，使民出錢募役。

74 立選人及任子出官試律令法。

75 乙卯，遼主如醫巫閭山。

76 丙辰，置樞密院檢詳官。

77(庚申),以鮮于侁爲利州轉運副使。

初,助役法行,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州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侁時爲判官,爭之曰:「利州民貧地瘠,半此可矣。」瑜不從,遂各爲奏。時諸路役書皆未就,帝是侁議,諭司農曾布,使頒以爲田式,因黜瑜而擢侁副使兼提舉常平。侁素惡王安石,及安石用事,侁乃上書,論時政可憂可歎,其逆治體而召民怨者,不可概舉。其意專指安石,安石怒,毁短之。帝稱其文學可用,安石曰:「何以知之?」帝曰:「有章奏在。」安石乃不敢言。旣爲副使,部民不請青苗錢,安石遣吏詰之,侁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強之哉!」

78戊辰,立太學生三舍法。

初,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應廕者爲之,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孫及庶人之俊異者爲之;試論策經義如進士法。及帝卽位,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旣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爲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專以此取士。又累增太學內舍生至九百人。至是侍御史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至於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數十間,生員纔三百人。請以錫慶院爲太學,仍修武王廟爲右學,上以擬三王、四代膠庠序學東西左右之制。」乃詔盡

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建講書堂，齋舍、直廬略具。自主判官外，增置直講爲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令中書遴選或主判官奏舉。釐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初不限員，後定額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二百；內舍升上舍，員一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第。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於中書，奏除官。

初，蘇頌〔頌〕子嘉在太學，國子監直講顏復嘗策問王莽、後周變法事，嘉極論其非，擢優等；蘇液密寫以示曾布曰：「此輩倡和，非毀時政。」布大怒，責張璪曰：「君以諫官判監，學官與生徒非毀時政，而竟不彈劾！」遂以告王安石，安石大怒，盡逐諸學官，以李定、常秩同判監；選用學官，非執政所喜者不與。陸佃、黎宗孟、葉濤、曾肇、沈季良〔長〕與選。季良〔長〕，安石妹壻；濤，其姪壻；佃，門人；肇，布弟也。佃等夜在安石齋授〔受〕口義，旦至學講之，無一語出己。其設三舍，蓋亦欲引用其黨也。

79遼主謁乾陵。

80壬申，以西京國子監教授王安國爲崇文院校書。安國官滿至京師，帝以其兄安石故，賜對。帝曰：「漢文帝何如主？」對曰：「三代以後未有也。」帝曰：「但恨其才不能立法更制爾。」對曰：「文帝自代來，定變俄頃，恐無才者

不能。至用賈誼言，待羣臣有節，專務以德化民，海內興於禮樂，幾致刑措，則文帝加有才一等矣。」帝曰：「王猛佐苻堅，以蕞爾國而令必行；今天下之大，不能使人，何也？」曰：「猛教堅以峻刑，致秦祚不傳世。今小人必有以是誤陛下者。誠以堯、舜、三代爲法，則下豈有不從者乎！」又問：「卿兄秉政，外論謂何？」曰：「恨知人不明，聚斂太急。」帝不悅。安國嘗力諫安石，以天下洶洶不樂新法，皆歸咎於兄，恐爲家禍，安石不聽。

81 丙子，詔：「罪人配流遇冬者，至仲春乃遣。」

82 庚辰，遼詔百官廷議軍國事。

83 十一月，甲申，詔蠲天下見欠貸糧，總計米一百六十六萬八千餘石，錢十一萬七千餘緡。百姓聞詔，莫不稱慶。

84 丁亥，作中太一宮；從司天冬宮正周琮言也。

85 戊子，遼免南京流民租。己丑，賑饒州飢民。

86 壬寅，開洪澤湖，達於淮。

87 十二月，辛亥朔，詔增賜國子監錢四千緡。

88 壬子，遼以契丹行營都部署耶律呼敦舊作胡靚，今改。知北院樞密使事，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蕭惟信爲南府宰相兼契丹行宮都部署。

[89]丁巳，遼主命漢人行宮都部署李仲禧、北院宣徽使劉霦、樞密副使王觀、都承旨楊興功俱賜國姓。【考異】遼史耶律儼傳：父仲禧，咸雍六年賜國姓，與本紀異；王觀傳作咸雍七年賜國姓，與本紀同；今從本紀書之。

[90]戊午，歸夏俘。

[91]己未，安定郡王從式卒。

[92]丙寅，省諸路廂軍。

[93]乙亥，崇義公柴詠致仕，子若納襲封。

[94]戊寅，回鶻貢於遼。

[95]先是河溢衛州王供，時新堤凡六埽而決者二，下屬恩、冀，貫御河，奔衝爲一。帝憂之，自秋迄冬，數遣使經營。議者爭言導河之利，張茂則等謂：「二股河地最下，而舊防可因，今堙塞者纔三十餘里，若度河之湍浚而逆之，又存清水鎭河以析其勢，則悍者可回，決者可塞。」帝然之，是月，令河北轉運司開修二股河上流，并修塞第五埽決口。

鎭寧河清卒，於法不他役，程昉爲都水丞，欲盡取諸埽兵治二股河。僉判程顥以法拒昉，昉請於朝，命以八百人與之。天方大寒，昉肆其虐用衆，逃而歸，將入城，州官畏昉，欲弗納，顥曰：「彼逃死自歸，弗納，必爲亂。昉有言，顥自當之。」即親往開門撫諭，約歸休三

日復役，衆歡呼而入。具以事上聞，得不復遣。後昉奏事過州，揚言於衆曰：「澶卒之變，乃程中允誘之，吾必訴於上。」同列以告，顥笑曰：「彼方憚我，何能爲！」果不敢言。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六十九 起玄黓困敦（壬子）正月，盡昭陽赤奮若（癸丑）十二月，凡二年。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熙寧五年 遼咸雍八年。（壬子、一〇七二）

[1]春，正月，遼北部叛，烏庫德哷勒舊作烏古敵烈，今改。部詳袞舊作詳穩，今改。耶律巢率師進討，癸未，遣使奏捷。遼主以戰多殺人，飯僧於南京、中京。

[2]甲申，遼主如魚兒濼。

[3]己丑，詔聽降羌歸國。

[4]己亥，置京城邏卒，察謗議時政者，收罪之。

[5]辛丑，司天監靈臺郎尤（亢）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罷免王安石。」帝以瑛狀付中書，安石遂謁告。詔刺配英州牢城，安石翼日乃出。

6遼境自壬寅後，昏霧連日。

7二月，壬子，以兩浙水，賜穀十萬石賑之，仍募民興水利。

8丙辰，遼北、南樞密院言無事可陳。時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用事，羣臣俱畏之，莫敢言其短，唯后族與之抗。伊遜居常怏怏。

9壬戌，遼主論討北部功，以烏庫德哷勒部詳袞耶律巢知北院大王事，以都監蕭阿嚕岱舊作阿魯帶，今改。爲烏庫德哷勒部詳袞，加左監門衞上將軍。

10癸亥，太白晝見。

11丙寅，以知鄭州呂公弼爲宣徽南院使、（判秦州），龍圖閣直學士、知渭州蔡挺爲樞密副使。

挺在渭州，籍禁兵，悉過府，不使有隱占。建勤武堂，輪諸將五日一教閱，隊伍、金鼓之法甚備。儲勁卒于行間，遇用奇，則別爲一隊出戰。甲兵整習，常若寇至。時土兵有闕，詔募三千人。挺奏：「土兵不必補。當以涇、渭、儀、原四州義勇分五番，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日上，九月罷，防春以正月十五日上，三月罷，周而復始。比之募土兵，省費多矣。」從之。歲省粟帛錢緡十三萬有奇。

挺又括並邊生地冒耕田千八百頃，募人佃種，以益邊儲；取邊民闌市蕃部田八千頃，

以給弓箭手養馬。鎭戎軍壕外有土山，挺因險築砦，乘高四望，覘賊往來，開膏腴之地二千頃，募弓箭手三千耕守，賜名熙寧砦。

諜告夏人數萬集胡盧河，挺出奇兵迎擊之，遂潰，遣四將分路追討，破其七族。夏人復犯諸砦，環慶兵不能禦，挺遣張玉以萬人往解其圍。慶州軍變，關中大擾，挺討平之。帝曰：「慶卒爲亂，不至猖獗，涇原之力也。」進龍圖閣直學士。

挺自以有勞，久留邊，鬱鬱不得志，寓意詞曲，有「玉關人老」之句，中使至，使優伶歌之以達於禁掖。帝聞而閔之，故有是拜。

[12] 戊辰，遼以歲饑，免武安州租稅，賑恩、蔚、順、惠等州民。

[13] 三月，甲午，南平王李日尊卒，子乾德嗣。

日尊，公蘊之孫也，既死，乾德幼，母黎氏燕太妃與宦者李若吉同主國事。訃至，遣使弔贈。

[14] 戊戌，判汝州富弼致仕。

弼至汝兩月，卽上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弼雖家居，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帝雖不盡用，而眷禮不衰。王安石嘗有所建明，帝卻之曰：「富弼手疏稱『老臣無以告訴，但仰屋竊歎』者，卽當至矣。」其敬之如此。

[15]癸卯，遼有司奏：「春、泰、寧江三州三千餘人願爲僧尼，受具足戒。」許之。遼主崇佛教，僧有拜司徒、司空者，故一時習尚如此。【考異】遼史道宗紀：咸雍二年十二月僧守志加守司徒。六年十二月加圓釋、法鈞二僧並守司空。今京師歸義寺有遼碑，言清寧七年始建寺，碑陰有守司徒沙門守臻、檢校司空沙門智淸。是遼僧多有受顯秩者，遼史不能盡書也。又，續高僧傳云：法鈞至金臺，遼主待以師禮，后妃以下皆展接足之敬。繼其道者曰裕窺，賜榮祿大夫、檢校太尉。蓋當時重釋教如此，今約書之。

[16]丙午，行市易法。

自王韶倡爲緣邊市易之說，王安石善之，以爲與漢平準法同，可以制物低昂而均通之，遂用草澤魏繼宗議，以內藏庫錢帛置市易務於京師。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平其價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以抵當物力多少均分賒請，相度立限，歲出息二分納還。以戶部判官呂嘉問爲提舉。嘉問上建置三十（十三）條，其一云：「兼并之家較固取利，令市易務覺察，申三司，按置以法。」帝削去此條。御史劉孝孫言：「於此見陛下寬仁愛民之至。」安石曰：「孝孫稱頌此事以爲聖政，臣愚竊謂此乃聖政之闕也。」自是諸州上供薦席、黃蘆之類，悉令計直，從民願者市之以給用。尋改在京市易務爲都提舉市易司，秦鳳、兩浙、滁州、成都、廣州、鄆州六市易司皆隸焉。【考異】陳瓘論王安石日錄所載熙寧中奏帝語，多不實。其言曰：「神考不欲于律外立較固之條，可謂仁厚愛民之意；劉孝孫將順聖美，不爲過也。」日錄但爲顯揚呂嘉問，故不以御批爲是，不以孝

孫爲然，於是造神考之言曰：「若設法傾之，則兼幷不能爲害。」又撰對上之言曰：「若不能明立法令，但設法相傾，即是紙鋪孫家所爲。紙鋪孫家爲是百姓制百姓不得，故止如此。豈有爲天下主，乃只如紙鋪孫家所爲，何以謂之人主！」李燾曰：「設法相傾之語，謂之不誣，可乎？紙鋪孫家之語，謂之不詆，可乎？」按帝旣減去較固之條，豈更欲設法相傾！其誣帝明甚。若紙鋪孫家之語，凌悖褻慢，無復人臣禮，削而不錄可也。

[17]戊申，羣牧使李肅之知永興軍。帝戒令撫綏一路，肅之曰：「自是朝廷以常平、助役擾州縣耳。」帝不悅。

[18]夏，四月，庚戌朔，立殿前馬步軍春秋校試殿最法。

[19]壬子，遼賑義、饒二州飢民。

[20]丁巳，遼主駐塔里舍。

[21]己未，括閑田。

[22]知定州滕甫言：「河北州縣近山谷處，民間各有弓箭社及獵射人，習慣便利，與蕃人無異。乞下本道逐州縣，幷令募諸色公人及城郭鄉郵百姓，有武勇願習弓箭者，自爲之社。每歲之春，長吏就閱試之。北人勁悍，緩急可用。」從之。

[23]丁卯，二股河成，深十丈，廣四百尺。方浚河，則稍障其決水。至是水入於河而決口亦塞。【考異】宋史作丁卯塞北京決口，今從長編連書之。

24 己卯，遼主淸暑特古里。（舊作拖古烈。）

25 五月，辛巳，以古渭砦爲通遠軍。【考異】宋史作安遠軍。據元豐九域志則安遠軍置於天禧時，非熙寧中所置也，今從長編作通遠軍。帝志復河隴，會定州都監張守約請以古渭爲軍，帝從之，以王韶知軍事，行教閱法。

26 詔：「宗室非袒免親者許應舉；初試黜其不成文理者，餘令覆試；累覆試不中者，亦量才擢用。」

27 壬午，遼晉王耶律仁先卒，遺命家人薄葬。仁先自受知興宗，卽著功績，人望翕然歸之。遼主初以定難故，甚德之；卒爲耶律伊遜所間，出之於外，不竟其用，時論惜之。

28 庚寅，以靑唐大首領包順爲西頭供奉官。

29 辛卯，王安石以王韶書進呈，韶言已拓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帝與安石論人有才不可置之閒處，因言漢武亦能用人。安石曰：「武帝所見下，故所用將帥止衞、霍輩，至天下戶口減半，然亦不能滅匈奴。」帝曰：「武帝自爲多欲耳。」安石曰：「欲亦不能害政，如齊桓公亦多欲矣，而注措方略，不失爲霸於天下，能用人故也。」帝曰：「漢武至不仁，以一馬之故勞師萬里，侯者七十餘人，視人命若草芥，所以戶口減半也。人命至重，天地之大

德曰生，豈可如此！」

[30]壬辰，以趙尙寬等前守唐州辟田疏水有功，增秩以勸天下。

[31]丙午，太白晝見。

[32]行保馬法。

王安石始建此議，文彥博、吳充以爲不便，安石持論益堅。乃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牧馬者聽，仍令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于是曾布等上其條約，凡陝西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匹，物力高願養馬二匹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令自市。先行於開封府及陝西五路，府界無過三千匹，五路無過五千匹。襲逐盜賊外，乘越三百里者有禁。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在府界者，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死，保戶獨償；社戶馬死，社戶半償之。其後遂徧行於諸路。

[33]六月，壬子，司空兼侍中、河陽三城節度使、判永興軍曾公亮以太傅致仕。

[34]甲寅，遼賑易州貧民，以次及於中京及興中府皆賑之。【考異】遼史作己未賑中京，甲子賑興中府。今幷書之。又監本遼史誤作「中興府」，今改正。

[35]癸亥，詔分經義、論、策爲四場，以試進士。

36丙寅，作京城門銅魚符。

37甲戌，遼以樞密副使耶律觀參知政事兼知南院樞密使事。時北府宰相楊績累表告歸，遼主不許，封爲趙王。

38樞密院言仁宗時嘗建武學，乞復之。乙亥，詔於武成王廟置武學，選文武官知兵者爲教授。

39丁丑，高麗遣使貢于遼。

40是月，河溢北京夏津。

41秋，七月，己卯，遼以慶州靳文高八世同居，命賜爵。

42壬午，詔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上界。

43辛卯，詔「在京商稅院、（雜賣場）、雜買務，並隸提舉市易務。」

44丙申，遼賑饒州饑民。

丁酉，遼主如黑嶺。

45壬寅，以曾孝寬爲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都承旨舊用武臣，以文臣兼領，自孝寬始。

46（是月），編修三司敕條例刪定官郭逢原上疏曰：「陛下固以師臣待王安石矣，而使之自五鼓趨朝，僕僕然亟拜，守君臣之常分，臣之所未喻也。」又曰：「宰相代天理物，無所不統，

當廢樞密府，幷歸中書。今安石居宰輔之重，朝廷有所建置，特牽於樞密而不預，臣恐陛下所以任安石者蓋不專矣。」疏奏，帝甚不悅。他日，謂安石曰：「逢原必輕俊。」安石問：「何以知之？」帝曰：「見所上書，幷欲〔欲併〕歸（校者按：歸字衍。）樞密院。」安石曰：「人才難得，如逢原亦且曉事，可試用也。」

[47]丁未，遼主以手書華嚴五頌出示羣臣。

[48]閏月，庚戌，遣中書檢正官章惇察訪荊湖北路。帝思用兵以威四夷，湖北提點刑獄趙鼎上言峽州峒酋刻剝無度，蠻衆願內附；辰州布衣張翹亦上書言南北江利害；遂詔惇察訪，經制蠻事。

時北江則彭氏主之，有州二十，南江則舒氏有四州，田氏有四州，向氏有五州，皆自太祖以來受朝命隸辰州入貢者。及惇往經制，蠻相繼納土，願爲王民，始創城砦，比之內地矣。

[49]辛亥，帝因河溢，語輔臣曰：「聞京東調夫修河，有壞產者，河北調急夫尤多；若河復決，柰何？且河決不過占一河之地，或西或東，利害無所校，聽其所趨如何？」王安石曰：「北流不塞，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漫，久復澱塞。昨修二股，費至少而公私田皆出，向之瀉鹵，俱爲沃壤，庸非利乎！況急夫已減於去歲，若復葺理隄防，則河北歲夫愈減矣。」帝以爲然。

50章惇經制夔夷，狎侮郡縣，吏無敢與共語。知南川縣新津張商英，負氣倜儻，豪視一世；部使者念獨商英足抗惇，檄至夔，與惇相見。商英著道士服，長揖就坐。惇肆意大言，商英隨機折之，落落出其上。惇大喜，延為上客，薦諸王安石，得召對，除光祿寺丞，尋加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

商英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更張改造者數十百事，其最大者三事：一曰免役，二曰保甲，三曰市易。三者，得其人，緩而講之則為利；非其人，急而成之則為害。願陛下與大臣安靜休息，擇人而行之。苟一事未已，一事復興，雖使裨諶適野而謀，墨翟持籌而算，終莫見其成也。」

51壬子，詔：「武學生員以百人為額，遇科場前一年，委樞密院降宣，命武臣路分都監及文臣轉運判官以上，各奏舉堪應武舉者一人，其被舉人遇生員闕，願入學者聽。」

52（丙辰，權）監察御史裏行張商英言：「判刑部王庭筠立法，凡蝗蝻為害，須捕盡乃得聞奏。今大名府、祁、保、邢、莫州、順安、保定軍所奏，凡四十九狀，而三十九狀除捕未盡，進奏院以不應法，不敢通奏。夫蝗蝻幾徧河朔，而邸吏拘文，封還奏牘，必俟其撲盡方許上聞。陛下卽欲於此時恐懼修省，以上答天戒而下卹民隱，亦晚矣。」御批：「進奏院徧指揮諸路轉運、安撫司，今後有災傷，令所在晝時奏聞。」王安石曰：「諸路安撫司有無限合經制

事，又何暇管句奏災傷狀乎？」帝笑而不答。

先是內批付安石：「聞市易買賣極苛細，市人籍籍怨謗，以爲官司浸淫盡收天下之貨，自作經營，可令但依魏繼宗元擘畫施行。」于是安石留身白帝曰：「必有事實，乞宣示。」帝曰：「聞榷貨賣冰，致民賣雪都不售；又聞買梳朴卽梳朴貴，買脂麻卽脂麻貴；又聞立賞錢，捕人不來市易司買賣者。」安石曰：「果爾，則是臣欲以聚斂誤陛下也。臣素行陛下所知，何緣有此事！」帝曰：「恐所使令未體朝廷意，更須審察耳。」安石曰：「此事皆有迹，容臣根究勘會，別有聞奏。」

[53]辛未，遼主射熊於羖羊山。彰國軍節度使耶律普錫舊作頗的，今改。謁於行宮。遼主問邊事，普錫曰：「自應州南境至天池，皆我耕牧之地，清寧間，邊將不謹，爲宋所侵，烽堠內移，似非所宜。」遼主然之，拜普錫爲北面林牙。

[54]甲戌，徙知青州趙抃爲資政殿大學士、知成都府。

時成都以戍卒爲憂，朝廷選擇大臣爲蜀人所信愛者，故以命抃。召見之，抃乞以便宜從事，卽日辭去。既至蜀，治益尙寬，密爲經略，而燕勞閒暇如他日，兵民晏然。劍州民李孝忠聚衆二百餘人，私造符牒，度民爲僧。或以謀逆告，獄具，抃不下法吏，以意決之，但處孝忠以私度罪，餘皆不問。

55 八月，甲申，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歐陽修卒。太常初謚曰文，以配韓愈。常秩方兼太常，與修相失，乃言修有定策之功，請加以「忠」字，實抑之也。

修天資剛勁，見義勇爲，放逐至於再三，志氣自若。治郡簡而不擾，所至民便之。或問：「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政事弛廢而民受其弊。吾所謂寬者，不爲苛急，簡者，不爲繁碎耳。」獎引後進，如恐不及。曾鞏、王安石、蘇洵、洵子軾、轍，布衣屏處，未爲人知，修卽游其聲譽，謂必顯於世。爲文豐約中度，其言簡而明，信而通，五代以來，文體卑弱，至是一變而復於古。修歿後數日，詔求其所撰五代史記，後與官修五代史並行。

56 秦鳳路沿邊安撫使王韶引兵城渭源堡，破蒙羅角，遂城乞神平，破抹耳水巴族。

初，羌各保險，諸將謀置陣平地，韶曰：「賊不舍險來鬭，則我師必徒歸。今已入險地，當使險爲吾有。」乃徑趨抹邦山，踰竹牛嶺，壓賊軍而陣，令曰：「敢言退者斬！」使皆下馬少息。賊乘高下鬭，軍小卻。韶麾帳下兵擊之，羌潰走，焚其廬帳，洮西大震。會瑪爾戩舊作木征，今改。渡洮來援，餘黨復集。韶命別將由竹牛嶺路張軍聲，而潛師越武勝，遇瑪爾戩首領瞎藥等，與戰，破之，遂城武勝。韶言：「措置洮河，只用回易息錢，未嘗輒費官本。」文彥博曰：「工師造屋，初必小計，冀人易於動工。及既興作，知不可已，乃始增多。」帝曰：

「屋壞豈可不修！」王安石曰：「主者善計，自有忖度，豈爲工師所欺也！」彥博不復敢言。自是詔進討，輒肆欺誕，朝廷不與計財。

[57]壬辰，以武勝城〔軍〕爲鎭洮軍。

[58]乙未，詔侍從及諸路監司各舉有才行者一人。

[59]己亥，詔：「京西分南、北兩路，襄、鄧、隨、房、金、均、郢、唐八州爲南路，西京、許、孟、陳、汝、蔡、潁七州、信陽軍爲北路。」

[60]辛丑〔癸卯〕，貶太子中允、同知諫院唐坰爲潮州別駕。

初，王安石喜坰，令鄧綰舉爲御史。數月，將用爲諫官；安石疑其輕脫，將背己立名，不除職，以本官同知諫院，非故事也，坰果怒安石易己，凡奏二十疏論時事；皆留中不出。坰乃因百官起居日叩陛請對，帝令諭以他日，坰伏地不起，遂召升殿。坰至御座前，進曰：「臣所言皆大臣不法，請對陛下一一陳之。」乃搢笏展疏，目安石曰：「王安石近御〔座前〕聽劄子！」安石遲遲，坰訶曰：「陛下前猶敢如此，在外可知！」安石竦然而進。坰大聲宣讀，凡六十條，大抵言「安石專作威福，曾布表裏擅權，天下但知憚安石，不復知有陛下。文彥博、馮京知而不敢言，王珪曲事安石，無異廝僕。」且讀且目珪，珪慚懼俯首。又言：「元絳、薛向、陳繹，安石頤指氣使，無異家奴；張璪、李定爲安石爪牙，張商英乃安石鷹犬。逆意者

雖賢爲不肖，附己者雖不肖爲賢。」至詆安石爲李林甫、盧杞。帝屢止之，坰慷慨自若。讀已，再拜而退。閤門糾其瀆亂朝儀，貶潮州别駕。鄧綰申救之，且自劾繆舉。安石曰：「此素狂，不足責。」改監廣州軍資庫。

[61]甲辰，王韶破瑪爾戩於鞏令城，降其部落二萬餘人。

[62]帝患田賦不均，詔司農重定方田及均稅法，頒之天下。

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其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嘗收蹙奇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溝路、墳墓，皆不立稅。

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峰，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有分烟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

[63]九月，癸丑，許宗室試換文資。

64 癸亥，始御便殿句校諸軍武技。

65 甲子，遼主如薦絲淀。

66 丁卯，詔：「淮南分東、西兩路，揚、亳、宿、楚、海、泰、泗、滁、眞、通十州爲東路，壽、廬、蘄、和、舒、濠、光、黃八州、無爲軍爲西路。」

67 權發遣延州趙卨奏：根括地萬五千九百餘頃，招漢、蕃弓箭手四千九百餘人騎，團(團)作八指揮。壬申，詔以卨爲吏部員外郎，錫銀、絹三百匹、兩。

68 冬，十月，戊寅，知華州呂大防言：「九月，丙寅，少華山前阜頭谷山嶺摧陷，陷居民六社，凡數百戶。」詔賜陷沒之家錢有差。

69 己丑，遼參知政事耶律觀坐矯制營私第，降爲庶人。【考異】王觀賜國姓，故稱耶律觀。而列傳仍作王觀，豈削職後復其本姓邪？今從本紀。

70 癸巳，回鶻貢於遼。

71 戊戌，升鎭洮軍州以爲熙，河、洮、岷四州及通遠軍，置熙河路，除王韶龍圖閣直學士，爲經略安撫使、知熙州。然河、洮、岷猶未能復也。減秦、鳳囚罪一等。

72 十一月，庚戌，遼免祖州賦稅。

73 癸丑，河州首領瞎藥等來降，以爲內殿崇班，賜姓名包約。

[74]丙辰，遼地大雪，許民樵采禁地。

[75]丁卯，貶（權）監察御史裏行張商英監荆南稅。【考異】宋史本紀作「張英」，蓋有脫字，今從長編。時臺勘劫盜李則，從輕定罪，樞密檢詳官劉奉世駁之；詔糾察司劾治。商英言：「此出大臣私忿。願陛下收還主柄，自持威福，使耳目之官無爲兩府所脅。」帝爲停其獄。商英遂言樞密庇博州親戚，失入死罪，及縱院吏任遠犯法十二事，於是文彥博、吳充、蔡挺並上印求去。帝難之，爲謫商英。

[76]壬申，分陝西爲永興、秦鳳兩路，仍置六路經略司。

[77]章惇招降梅山峒蠻。蠻姓蘇氏，舊不通中國，其地東接潭，南接邵，西接辰，北接鼎、澧，惇招降之，籍其民萬四千八百餘戶，田二十六萬四百餘畝，均定其稅，使歲一輸。築武陽、開陝二城，置安（新）化縣，隸邵州。

[78]十二月，戊辰，遼以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仲禧爲樞密副使，封韓國公；以樞密副使柴德滋參知政事。出參知政事趙徽爲武定軍節度使；擢漢人行宮副部署大悲努（舊作大悲奴。）爲都部署；以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知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事。以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張孝傑爲北府宰相，封陳國公。遼主稱孝傑勤幹，數問以事，漢人中貴幸無與比者。

79丙子，赦亡命荆南〔湖〕谿峒者。

80丁丑，詔太原置弓箭手。

81遼以清寧節大赦。

82戊寅，改溫成廟爲祠。

83壬午，陳升之起復爲檢校太傅、行禮部尚書、同平章事、樞密使。

84癸未，雨土。

85乙未，築熙州南北關及諸堡砦。

86是歲，河北大蝗。

87帝嘗言：「祖宗皆愛惜天地，不肯橫費，漢文帝云：『朕爲天下守財耳。』」王安石曰：「人主能以堯、舜之政澤其民，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乘輿，不爲過當。守財之言，非天下正理。然安於儉節，自是盛德，足以率厲風俗。」

六年 遼咸雍九年。（癸丑、一〇七三）

1春，正月，丁未，遼主如鴛鴦濼。

2辛亥，詔奉僖祖爲太廟始祖，遷順祖神主藏夾室。孟夏祀感生帝，以僖祖配。先是中書奏請議僖祖神主祧遷，下兩制詳議。元絳等言：「自古受命之主，既以功德享

有天下，皆推其本，統其尊，事其祖。商、周以契、稷有功于唐、虞之際，故謂之祖有功。若祖必有功，則夏后氏何以郊鯀乎？今太祖受命之初，立親廟自僖祖始，僖祖以上，世數既不可復得而知，則僖祖之爲始祖無疑矣。儻謂僖祖不當比契、稷爲始祖，是使天下之人不復知尊祖，而子孫得以有功加其祖考也。請以始祖爲僖祖之廟，庶合先王禮意。」翰林學士韓維言：「太祖皇帝睿智神武，兵不血刃，坐靖大亂，子孫遵業，萬世蒙澤，功德卓然，爲宋太祖，無可議者。僖祖雖爲高祖，然仰迹功業，未見所因，上尋世系，又不知其所始。若以所事稷、契奉之，竊恐於古無考，而於今有所未安也。」天章閣待制孫固請特爲僖祖立室，禘祫之日，以僖祖權居東向之位，以伸其尊；由太祖而下，親近迭毀之主，皆藏諸僖祖室。禮官章衡等請以僖祖爲別廟。蘇祝〔梲〕請以僖祖祔景靈宮。

帝以固議問王安石，安石曰：「爲祖立別廟，自古無此禮。姜嫄所以有別廟者，蓋姜嫄禖神也，以先妣故，盛其禮與歌舞，皆序於先祖之上。不然，則周不爲嚳廟而立姜嫄者，何也？」帝以安石論爲然，詔依絳等議。

[3] 二月，辛卯，夏人寇秦州，都巡檢使劉維吉敗之。

[4] 丙申，永昌陵上宮東門火。

[5] 王韶復河州，獲瑪爾戩妻子。

6壬寅，韓絳自許州徙知大名府。

7三月，己酉，詔增〔贈〕熙河死事將田瓊禮賓使，錄其子三人，孫一人。

8庚戌，置經義局，修詩、書、周禮三經義，命王安石提舉，呂惠卿、王雱同修撰。帝欲召程顥預其事，安石不可，乃止。

9辛亥，試明經諸科。

10丙辰，司天監言四月朔，日當食九分。詔自丁巳避殿減膳，降天下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11己未，詔：「諸路學官，並委中書選京官（校者按：官字衍。）朝官、選人或舉（人）充。」又詔：「諸路擇舉人最多州軍，依五路法，各置教授一員。」

12壬戌，御集英殿，賜奏名進士、明經諸科余中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總五百九十六人。賜及第進士錢三千緡，諸科七百緡，爲期集費。中，常州人也。【考異】文獻通考作「余忠」。今從宋史及咸淳毗陵志。

13丁卯，宰相上表請復膳，不許。

14詔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注官。

15戊辰，置諸路提點刑獄司檢法官各一員，從呂惠卿請也。

16庚午，封李乾德爲交趾郡王。

17夏，四月，甲戌朔，日當食，雲陰不見。宰臣進賀，以爲聖德所感，乞御殿復膳，從之。

【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契丹國志作四月朔日食，今從宋史。

18乙亥，以朝集院爲律學，置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案一道，刑名五〔三〕事至三〔五〕事。命官舉人皆得入學習律令。

19戊寅，知桂州沈起乞自今本路有邊事，止申經略司專委處置及具以聞，從之。

自王安石用事，銳意開邊，知邕州蕭注，喜言兵，羨王韶等獲高位，乃上疏言：「交趾雖奉朝貢，實包禍心久矣，今不取，必爲後憂。」會交人爲占城所敗，或言其餘衆不滿萬，可計日以取，詔以注知桂州，經略之。注入朝，帝問攻取之策，注復以爲難。時起爲度支判官，言南交小醜，無不可取之理，乃以起代注。起迎合安石，遂一意事攻擊，交趾始貳。

20乙酉，熙河經略司上河州得功將卒，王安石白帝：「士氣自此益振。」帝曰：「古人謂舉事則才自練，此言是也。」安石曰：「舉事則才者出，不才者困，此不才者所以不樂舉事也。」

21壬辰，遼主如旺國崖。

22甲午，定齊、徐等州保甲。

23戊戌，裁定在京吏祿。

24己亥，文彥博罷。

市易司既立，至果實亦官監賣，彥博以爲損國體，斂民怨，致華岳山崩，爲帝極言之。且曰：「衣冠之家罔利於市，搢紳清議尙所不容。豈有堂堂大國，皇皇求利，而天意有不示警者乎！」王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爲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爲細民久困，以抑兼幷爾，於官何利焉！」先是韓絳與安石協力排彥博，每議事，絳多面沮之，又置審官西院以奪其權。彥博內不平，堅求補外，帝遣中使召入，押赴樞密院者數矣。至是求去益力，遂以守司徒兼侍中、河東節度使、判河陽。

25是月，始置疏濬黃河司。

先是有選人李公義者，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其法，用鐵數斤爲爪形，以繩繫舟尾而沈之水，篙工急櫂，乘流相繼而下，一再過，水已深數尺。宦官黃懷信以爲可用，而患其太輕。王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增損，乃別置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繩，兩端矴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車絞之，去來撓蕩泥沙，已又移船而濬。或謂水深則杷不能及底，雖數往來無益；淺則齒碍泥沙，曳之不動，卒乃反齒向上而曳之。人皆知不可用，惟安石善其法，使懷信先試之以濬二股，又謀

鑿直河數里以觀其效。且言於帝曰：「開直河則水勢分，其不可開者，以近河每開數尺即見水，不容施功耳。今第見水師(即)以杷濬之，水當隨杷改趨。直河苟置數千杷，則諸河淺澱，皆非所患，歲可省開濬之費幾百千萬。」帝曰：「果爾，甚善。聞河北小軍壘當起夫五千，計合境之丁，僅及此數，一夫至用八緡。故歐陽修嘗謂開河如放火，與其勞人，不如勿開。」安石曰：「勞人以除害，所謂毒天下而民從之者。」帝乃許春首興工，而償懷信以度僧牒十五道，公義與堂除。以杷法下北京，令都大提舉大名府界金隄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驗之，皆言不可用。會子淵以事至京師，安石問其故，子淵意附會，遽曰：「法誠可善，第同官議不合耳。」安石大悅。至是乃置濬河司，將自衞州濬至海口，以子淵爲都大提舉，公義爲之屬。

26五月，癸卯朔，湖北蠻向永晤、舒光銀以其地來降。

27戊申，詔興水利，凡創水碓碾碓有妨灌漑民田者，以違制論。【考異】宋本紀繫八月戊申，今從長編。

28乙丑，詔京東路察士人有行義者以聞。

29以瀘夷叛，詔遣中書檢正官熊本爲梓夔察訪司，得以便宜措置諸夷事。

30六月，丁丑，提舉在京市易務奏三班借職張吉甫爲上界句當公事，吉甫辭以見爲李璋

指使，方在降謫，一旦舍去，義所不安。帝歎曰：「吉甫雖小人，陳義甚高，賢于李清臣遠矣，可遂其志。」初，韓絳宣撫，清臣從辟，會絳被貶，清臣圖自全，多毀絳，故帝薄之。

[31]辛巳，提舉司天監陳繹等言崇天曆氣後天，明天曆朔後天，浮漏、渾儀亦各有舛戾。詔衞朴別造曆，與舊曆比校疏密。其浮漏、渾儀，今依新樣製造，司天別測驗以聞。

[32]己丑，中書以勸課栽桑之法奏御，帝曰：「農桑衣食之本，宜以勸民，然民不敢自力者，正爲州縣約此以爲貲，升其戶等耳。舊有條禁，可申明之。」遂以其法下諸路，每歲二月終點檢，栽及十分者有賞，不及七分者有罰。

[33]王雱言：「今天下甲胄弓弩以千萬計，而無一堅利者，莫若更制。其法，斂數州之所作而聚以爲一，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典其職，且募良工爲匠師。」從之。己亥，置軍器監，以呂惠卿判監事。

[34]是月，知南康軍周敦頤卒。

敦頤初因舅鄭向任，爲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辨。調南安司理，有囚，法不當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敦頤力與辨，逵不聽，敦頤委手板，將棄官去，曰：「如此，尙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悟，囚得釋。調桂陽令，改知南昌，富家、大姓、黠吏、惡少，不獨以得罪爲憂，而且以汙穢善政爲恥。累遷至廣東轉運判官，病作，遂求知南

康以歸，至是卒。

敦頤信古好義，以名節自砥礪，黃庭堅稱其胸懷灑落，如光風霽月。爲南安司理時，通判程珦以其學爲知道，使二子顥、頤往與之遊。敦頤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顥嘗曰：「自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學者稱爲濂溪先生。

[35]秋，七月，甲辰，遼主獵於大熊山。

[36]乙巳，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荆湖六路各置一鑄錢監，江南、荆湖南路以十五萬緡，餘以十萬緡爲額。」

[37]戊申，遼烏庫德哷勒舊作烏古敵烈，今改。統軍言部(人)殺其節度使以叛。己酉，遼主命分部諸軍討之。

[38]甲寅，以旱錄在京囚，死罪以下降一等，杖罪釋之。

[39]丁巳，詔：「沿邊吏殺熟戶以邀賞者，戮之。」

[40]乙丑，分河北爲東、西路，大名、開德、河間三府，滄、冀、博、棣、莫、雄、霸、德、濱、清、恩十一州，德清、保順、永靜、保(信)安、保定五軍爲東路；眞定、中山、信德、慶源四府，相、濬、懷、衞、洺、深、磁、祁、保九州，天威、北平、安肅、永寧、廣信、順安六軍爲西路。【考異】九域志云熙寧二年分，恐是傳寫之誤，今從長編。

41 丙寅夜，西北有聲如礮。

42 遼南京奏歸義、淶水兩縣蝗飛入宋境，餘爲蜂所食。

43 八月，命檢正中書刑房公事沈括辟官相度兩浙水利。帝謂王安石等曰：「此事必可行否？」安石曰：「括乃土人，習知其利害，性亦謹密，宜不妄舉。」帝曰：「事當審計，無如郟亶妄作，中道而止，爲害不細也。」丁丑，括奏言：「浙西諸州水患，久不疏障，隄防川瀆，多皆堙廢，今若一出民力，必難成功，乞下司農貸官錢，募民興利。」從之。

44 甲申，罷簡州歲貢綿紬。

45 甲午，賜熙河、涇原軍士特支錢。

46 丙申，遼以樞密副使耶律仲禧爲南院樞密使。

47 戊戌，復比閭族黨之法。

48 九月，壬寅，置兩浙和糴倉，立斂散法。

49 癸卯，遼主駐獨盧金。

50 戊申，詔興水利。

51 辛亥，御崇政殿，策武舉。

初，樞密院修武舉法，不能答策者，答兵書墨義。王安石曰：「武舉而試墨義，何異學

究！誦書不曉理者，無補於事。先王收勇力之士皆屬於軍右者，欲以備禦侮之用，則記誦何所施！」帝從之。至是始策試焉。

52 戊午，岷州首領摩琳沁舊作本令征，今改。以其城降。

初，王韶既復河州，會降羌叛，韶回軍擊之。吐蕃瑪爾戩舊作木征，今改。以其閒據河州，韶進破訶諾木藏城，穿露骨山，南入洮州境，道陿隘，釋馬徒行，或日至六七。瑪爾戩留其黨守河州，自將尾官軍。韶力戰，破走之，河州復平。進攻宕州，拔之，通洮州路。摩琳沁聞先聲，遂以城降。韶入岷州，於是疊、洮二州羌酋，皆相繼詣軍中，以城聽命。軍行凡五十四日，涉千八百里，得州五，斬首數千級，獲牛羊馬以萬計。是役也，人皆傳韶已全師覆沒，及奏捷，帝大喜，進韶左諫議大夫、端明殿學士。

53 戊辰，收免行錢。

先是京師百物有行，官司所須，俱以責辦，下逮貧民負販，數有賠折。呂嘉問請約諸行利入厚薄，令納錢以賦吏祿，與免行戶祗應。而禁中賣買百貨，並下雜買場務，仍置市司估物低昂，凡內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至是遂行之。

54 冬，十月，遼主如陰山，遂如西京，旋命行幸之地免其租稅。

55 辛未，章惇擊南江蠻，平之。

初，湖北蠻向永晤、舒光銀等各以其地歸順，獨田氏有元猛者，頗桀驁難制，惇遣左侍禁李資招諭之。資褊宕無謀，褻慢夷獠，爲懿州蠻所殺。惇遂進兵破懿州，南江州峒遂平。

[56]駙馬都尉張敦禮乞立春秋學官，不許。帝謂王安石曰：「卿嘗以春秋自魯史亡，其義不可攷，故未置學官。敦禮好學不倦，第未知此意耳。彼但讀春秋而不讀傳，春秋未易通也。」

[57]辛巳，以復熙、河、洮、岷、疊、宕等州，御紫宸殿受羣臣賀，解所服玉帶賜王安石。安石固辭，曰：「陛下拔王韶於疏遠之中，恢復一方，臣與二三執政奉承旨而已，不敢獨當此賜。」帝又諭曰：「羣疑方作，朕亦欲中止，非卿助朕，此功不成。」安石乃受賜。

[58]甲申，朝獻景靈宮。

[59]丙戌，賑兩浙、江、淮饑。

[60]壬辰，行折二錢。

[61]丁酉，遣使瘞熙、河戰骨。

[62]是月，開直河。

時北流閉已數年，水或橫决散漫，常虞壅遏。外都水監丞王令圖獻議，於大名第四、第五埽等處開修直河，使大河還二股故道，乃命范子淵及朱仲立領其事。開直河，深八尺，又

用杷疏濬二股及清水鎮河，凡退背、魚肋河則塞之。王安石乃盛言用杷之功，若不輟工，雖二股河上流，可使行地中也。

[63] 知定州滕甫入覲，言新法之害曰：「臣始以意度其不可耳。今爲郡守，親見其害於民者。」具道所以之狀。

甫在定州，以上巳宴郊外，有報遼師入寇、邊民有逃者；將吏大駭，請即治兵，甫笑曰：「非爾所知也。」益置酒作樂，遣人諭逃者曰：「吾在此，彼不敢動。」使各歸業。明日，問之，果妄，諸將以是愧服。

韓忠彥使於遼，楊興公勞迎，問甫所在，且曰：「滕公可謂開口見心矣！」忠彥歸奏，帝喜，進甫禮部侍郎，使再任。

甫著書五篇：一曰尊主勢，二曰本聖心，三曰校人品，四曰破朋黨，五曰贊治道，上之。其略曰：「陛下神聖文武，自足斡運六合，譬之青天白日，不必點綴，自然清明。」識者韙其言。

[64] 十一月，癸丑，(中)太一宮成。乙卯，親祀(中)太一宮。

[65] 甲子，遼南院大王耶律哈哩濟舊作合理只，今改。致仕。

哈哩濟嘗爲遼興軍節度使、東北路詳袞，明達勤恪，懷柔有道。置諸賓館及西邊營田，皆自哈哩濟發之。未幾卒。

66丙寅，詔京畿收養老弱凍餒者。

67十二月，辛未，遼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宜新爲中京留守，以南院宣徽使耶律薩喇舊作撒剌，今改。爲南院大王。

68壬辰，高麗、夏並遣使貢於遼。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七十 起閼逢攝提格(甲寅)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熙寧七年 遼咸雍十年。(甲寅、一〇七四)

[1]春，正月，辛亥，賞復岷、洮等州功，西京左藏庫使桑湜等遷官有差。

[2]壬子，幸中太一宮，宴從臣。

[3]乙卯，封皇子俊爲永國公。

[4]遼主如鴛鴦濼。

[5]甲子，熊本奏平瀘夷，得地二百四十里。本嘗通判戎州，習其俗，謂彼能擾邊者，介十二郙豪爲鄉導耳；乃以計致百餘人，梟之瀘州。其徒股栗，願矢死自贖，獨柯陰一酋不至。本合晏州十九姓之衆，發黔南義軍強弩，

遣大將王宣等率以進討，賊悉力旅拒，敗之黃葛下，追奔深入。柯陰窘，乞降，本受之，盡籍丁口土田及其重寶、善馬歸之官。於是烏蠻羅氏鬼主諸夷皆求內附。本還，帝勞之曰：「卿不傷財，不害民，一日去百年之患。至于檄奏詳明，近時鮮儷。」擢集賢殿修撰、同判司農寺。西南用兵自此始。

6 二月，辛未，發常平米賑河陽饑民。

7 癸未，詔三司歲會天下財用出入之數以聞。

8 遼以平州民初復業，蠲其租賦。

9 戊子，準布舊作阻卜，今改。貢於遼。

10 庚寅，詔國子監許賣九經、子、史、諸書與高麗國使人。

11 詔以鄆州左司理參軍葉濤等二十三人爲諸路教授，國子監言濤等所業堪充教授故也。

12 乙未，知河州景思立與青宜結果莊舊作鬼章，今改。戰於踏白城，敗死，賊遂圍河州。

13 廢遼州。

14 三月，壬寅，瑪爾戬舊作木征，今改。寇岷州。時王韶入朝，景思立既敗死，瑪爾戬勢復熾，遂圍岷州。總管高遵裕遣包順等擊走之。

15 癸卯，以旱避正殿，減膳。

[16]乙巳，詔：「役錢每千納頭子五文，凡修官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並用此錢；不足，卽用情輕贖銅錢；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先是公家之費有斂於民間者，謂之「圓融」，汙吏乘之以爲姦，至是始悉禁焉。

[17]丙午，遣使奉行諸路，募武士赴熙河。

[18]庚戌，詔熙河死事者家給錢有差。

[19]令諸路監司察留獄。

[20]兩浙察訪沈括言：「兩浙上供帛年額九十八萬，民間陪累甚多。後來發運司以移用財貨爲名，增兩浙預買紬絹十二萬，乞罷之以寬民力。」從之。

[21]詔：「聞（鎭）定州民有折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令安撫、轉運、提舉司體量，具實以聞。」

[22]癸丑，帝問王安石：「納免行錢如何？」或云提湯缾人亦令出錢，有之乎？」安石曰：「若有之，必經中書指揮，中書實無此文字。陛下治身無愧於堯、舜，至于難壬人，疾讒說，卽與堯、舜實異。」帝曰：「士大夫言不便者甚衆。」安石曰：「士大夫或不快朝廷政事，或與近習相爲表裏。自古未有令近習如此而能興治功者！」帝又患置官多費，安石曰：「創置官司，所以省費也。」帝曰：「卽如此，何故財用不足？若言兵多，則今日兵比慶曆中爲極少。」安石曰：「陛下欲足用，必先理財，理財卽須斷而不惑，不爲左右小人異論所移，乃可以有爲。」

帝曰：「古者什一而稅足矣，今取財百端，不可謂少。」安石曰：「古非特什一之稅而已，市有泉府之官，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有次布、總布、質布、廛布之類甚衆。關市有征，而貨有不由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古之取財，亦豈但什一而已！」

[23]丙辰，遼主以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蔚、應、朔三州界內，使林牙蕭禧來言，乞行毀撤，別立界至。禧歸，帝面諭以「三州地界，俟遣官與北朝官即境上議之。其雄州外羅城，修已十三年，並非創築，且非近事。北朝既不欲，更不令續修。白溝館驛亦須遣官檢視，如有創置樓櫓箭窗等，並令毀拆，屯戍兵亦令撤回。」國書云：「倘事由夙昔，固難徇情；誠界有侵踰，何恡改正！」遂遣太常少卿劉忱、祕書丞呂大忠如遼。

[24]甲子〔癸亥〕，詔司農寺以常平米三十二萬斛、三司米百九十萬斛置官場，減直出糶。

[25]遼主如特古里。舊作拖古〔烈〕，今改。以耶律巢爲北院大王。

[26]翰林學士韓維對延和殿。帝曰：「天久不雨，朕夙夜焦勞，柰何？」維曰：「陛下憂閔旱災，損膳避殿，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願陛下痛自責己，下詔廣求直言，以開壅閉。」帝感悟，卽命維草詔行之。

乙丑，詔曰：「朕涉道日淺，闇於致治，政失厥中，以干陰陽之和，乃自冬迄今，旱暵爲虐，四海之內，被災者廣。間詔有司，損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責消變，歷日滋久，未蒙休應。

嗷嗷下民，大命近止，中夜以興，震悸靡寧，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之聽納不得於理與？訟獄非其情與？賦斂失其節與？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與？何嘉氣之不久效也？應中外文武臣僚，並許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朕將親覽，考求其當，以輔政理。三事大夫，其務悉心交儆，成朕志焉！」詔出，人情大悅。

[27]夏，四月，辛未，遼以奚人達嚕（舊作達魯。）三世同居，賜官旌之。

[28]自去歲秋七月不雨至於是月，帝憂形於色，嗟歎懇惻，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不免。今旱暵雖久，但當修人事以應之。」帝曰：「朕所以恐懼者，正爲人事之未修耳。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咨怨，自近臣以至后族，無不言其害者。」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爲歸，故京獨聞此言，臣未之聞也！」

初，光州司法參軍福清鄭俠爲安石所奬拔，感其知己，思欲盡忠。秩滿入都，時初行試法之令，選人中式者超京官。安石欲使以是進，俠以未嘗習法辭。問以所聞，俠曰：「青苗、免役、保甲、市易數事，與邊鄙用兵，在俠心不能無區區也。」安石不答。俠退，不復見，但數以書言法之爲民害者。久之，監安上門。安石雖不悅，猶使其子雱來，語以試法。方置修經局，又欲辟爲檢討，命其客黎東美諭意，俠曰：「讀書無幾，不足以辱檢討。所以來，求執經相君門下耳。而相君發言持論，無非以官爵爲先，所以待士者亦淺矣。果欲援俠而成就

之，取其所獻利民、便物之事，行其一二，使進而無愧，不亦善乎！」是時，免役〔行〕法出，人以爲苦，雖負水、拾髮、擔粥、提茶之屬，非納錢者不得販鬻。稅務索市利錢，其末或重於本，商人至以死爭，如是者不一。俠因東美列其事。未幾，詔小夫負販者免征，商之重者，日損其七，他皆無所行。

至是大旱，東北流民，扶攜塞道，羸瘠愁苦，身無完衣，並城民買麻籸麥麵合米爲糜，或茹木實草根，至身被鎖械，而負瓦揭木，賣以償官，纍纍不絕。俠知安石不可諫，乃繪所見爲圖，具疏詣閤門，不納，遂稱密急，發馬遞，上之銀臺司，其略曰：「去年大蝗，秋冬亢旱，麥苗焦枯，五種不入，羣情懼死。方春斬伐，竭澤而漁，草木魚鼈，亦莫生遂。災患之來，莫知或禦。願陛下開倉廩，賑貧乏，取有司掊克不道之政，一切罷去，冀下召和氣，上應天心，延萬姓垂死之命。今臺諫充位，左右輔弼，又皆貪猥近利，使夫抱道懷識之士，皆不欲與之言。陛下以爵祿名器駕馭天下忠賢，而使人如此，甚非宗廟社稷之福也。竊聞南征北伐者，皆以其勝捷之勢，山川之形，爲圖來獻，料無一人以天下之民質妻鬻子、斬桑壞舍、流離逃散、皇皇不給之狀，圖以上聞者。臣謹按安上門逐日所見，繪成一圖，百不及一，但經聖覽，亦可流涕，況于千萬里之外，有甚于此者哉！陛下觀臣之圖，行臣之言，十日不雨，卽乞斬臣宣德門外，以正欺君之罪。」

疏奏，帝反覆觀圖，長吁數四，袖以入內。是夕，寢不能寐。翼日，癸酉，遂命開封體放免行錢，三司察市易，司農發常平倉，三衞（衙）具熙河所用兵，諸路上民物流散之故，青苗、免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並罷，凡十有八事，民間歡叫相賀。是日，果雨。

甲戌，輔臣入賀。帝出俠圖及疏示輔臣，且責之，皆再拜謝，外間始知所行之由。羣姦切齒，遂以俠付御史獄，治其擅發馬遞罪。呂惠卿、鄧綰言于帝曰：「陛下數年以來，忘寢與食，成此美政，天下方被其賜，一旦用狂夫之言，罷廢殆盡，豈不惜哉！」相與環泣於帝前。於是新法一切如故，惟方田暫罷。

[29] 河州之被圍也，王韶自京師還，至興平，聞之，乃與李憲日夜馳至熙州。熙方城守，韶命撤之，選兵得二萬。諸將欲趨河州，韶曰：「賊所以圍城者，恃有外援也。今知救至，必設伏待我。且新勝氣銳，未可與爭，當出其不意以攻其所恃，所謂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也。」乃直趨定羌城。乙亥，破西蕃結河川族，斷夏國通路，進臨寧河，分命偏將入南山。瑪爾戩知有援，拔柵去。

初，景思立覆軍，賊勢復振，而京師風霾旱災相仍，議者欲棄河湟，帝數遣中使戒韶持重勿出。及是捷聞，乃大喜，賜詔嘉之。

[30] 丙子，御殿，復膳。

求言詔下，判西京御史臺司馬光讀之感泣，欲默不忍，乃復上疏曰：「方今朝之闕政，其大者有六而已：一曰廣散青苗錢，使民負債日重，而縣官無所得；二曰免上戶之役，斂下戶之錢，以養浮浪之人；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爭利，而實耗散官物；四曰中國未治而侵擾四夷，得少失多；五曰團練保甲，教習凶器以疲擾農民；六曰信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民費財。若其他瑣瑣米鹽之事，皆不足爲陛下道也。」知青州滕甫言：「新法之害民者，陛下既知之矣。但一下手詔，自熙寧二年以來所行新法，有不便者悉罷之，則民氣和而天意解矣。」皆不聽。

31 己卯，以高遵裕爲岷州團練使。

32 甲申，詔：「邊兵死事無子孫者，廩其親屬終身。」

33 王韶還熙州，以兵循西山，繞出踏白城後，焚賊八千帳，斬首七十餘級。瑪爾戩翎蹙，乙酉，率酋長八十餘人詣軍門降。

34 是日，雨雹。

35 丙戌，王安石罷；以觀文殿大學士、知大名府韓絳復同平章事，翰林學士呂惠卿爲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

安石秉政五年，更法度，開邊疆，老成正士，廢黜殆盡，儇慧巧佞，超進用事，天下怨之，

而帝倚任益專。一日,侍太后至太皇太后宮,太皇太后語帝曰:「祖宗法度,不宜輕改,吾聞民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帝曰:「此所以利民,非苦之也。」太皇太后曰:「王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欲保全之,不若暫出之於外。」帝曰:「羣臣惟安石爲國家當事。」時帝弟岐王顥在側,因進曰:「太皇太后之言,至言也,不可不思。」帝怒曰:「是我敗壞天下邪?汝自爲之!」顥泣曰:「何至是!」皆不樂而罷。久之,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柰何?」帝始疑之。及鄭俠疏進,安石不自安,求去位,帝再四慰留,欲處以師傅之官。安石不可,願得便郡,乃以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呂惠卿使其黨變姓名投匭留之,安石感其意,因乞韓絳代己而惠卿佐之,帝從其請。二人守其成規不少失,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

[36]以南江蠻懿州地置沅州。

[37]己丑,詔曰:「朕度時之宜,造爲法令,已行之效,固亦可見。吏有不能奉承,然朕終不以吏或違法之故輒爲之廢法,要當博謀廣聽,按違法而深治之。」時呂惠卿慮中外因王安石罷相言新法不便,以書徧遺諸路監司、郡守,使陳利害,又白帝降此詔申明之。

[38]壬辰,帝與執政論免行錢利害,且曰:「今日之法,使百姓出錢輕于往日,卽是良法。至如減定公使錢,人猶以爲言者,此實除去牙前陪費深弊。且天下貢物所以奉一人者,朕

已悉罷，羣臣亦當體朕此意，以愛惜百姓爲心。」馮京曰：「朝廷立法本意，出于愛民，然措置之間，或有未盡，但當開廣聰明，盡天下之議，使者行之，有不便者不吝改作，則天下受賜矣。」

[39]詔中書，自熙寧以來創立改更法度，令具本末編類以進。

[40]丁酉，詔王韶發瑪爾戩及其家赴闕。進韶觀文殿學士、禮部侍郎，官其兄弟及兩子，前後賜絹八千匹。初，韶入朝，加資政殿學士，至是又加觀文殿學士。非嘗執政而除者，皆自韶始。

[41]遼遣樞密副使蕭素等議疆界于代州境上。

初，劉忱、呂大忠既奉使，而大忠遭父喪，有詔起復，知代州。忱對便殿，奏曰：「臣受命以來，在樞府考核文據，未見本朝有尺寸侵遼地。臣既辱使指，當以死拒之。」忱出疆，帝手敕曰：「遼理屈則忿，卿姑如所欲與之。」忱不奉詔。至是與素等會於代，素等設次，據主席，大忠卻之，乃移次于長城北。改西上閤門使知石州。（校者按：改下九字應删。）大忠數與素等會，皆以理折之，稍屈。遼指蔚、應、朔三州分水嶺土隴爲界，及忱與之行視，無土隴，乃但云以分水嶺爲界。凡山皆有分水嶺，相持久之，不決。【考異】契丹國志云：是年九月，遼使蕭素詣宋議疆事，宋遣劉忱、呂大忠與共議于代州。忱行視分水嶺在此時。按宋史神宗紀，是年二月，蕭禧來言河東疆界，命劉

忱議之。四月，遼使蕭禧議疆界于代州境上。東都事略附錄及呂大忠傳，是年遼使再來，皆蕭禧，無蕭素。素乃以四月與忱、大忠議于代州境上，未嘗來聘也。事略神宗紀，云四月遼遣蕭素、梁穎來，而不言議疆界于境上；契丹國志載境上之議，又不在夏而在秋；蓋以四月蕭素之議，與九月蕭禧之聘錯認爲一人一事也。宋史于神宗紀九月，不書蕭禧復來，偶失之耳。觀下文十月詔韓琦等條代北事宜，而事略附錄載是詔亦在蕭禧再來之後，則來在九月，從可知也。又按宋史呂大忠傳，蕭禧復來，神宗但召執政于(與)劉忱及大忠議，而無遣往代北之事，東都事略亦同。是知忱行視分水嶺當在四五月間，契丹國志以爲九月，非也，故附見于此。

[42]五月，戊戌朔，左司郎中、天章閣待制李師中言：「旱旣太甚，民將失所。今日之事，非有動民之行，應天之實，恐不足以塞天變。伏望詔求方正有道之士，召詣公車對策；如司馬光、蘇轍輩，復置左右，以輔聖德。如此而後，庶幾有敢言者。臣愚不肖，亦未忘舊學。有陛下欲爲富國強兵之事，則有禁暴豐財之式；欲爲代工熙載之事，則有利用厚生之道。有臣如是，陛下其舍諸！」帝以師中敢肆誕謾，輒求大用，責授和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師中素爲王安石所惡，至是呂惠卿附安石意，請出師中疏付外，因摘其語激帝怒，遂廢斥之。

[43]壬寅，雨雹；癸卯，又雨雹。

[44]辛亥，罷制科。

自孔文仲對策忤王安石意，因言於帝曰：「進士已罷詩賦，所試事業，卽與制科無異，

何必復置是邪？」帝然之。已而祕閣考試所言應制科陳彥古所試六論不識題及字數皆不足，至是呂惠卿執政，復言制科止於記誦，非義理之學，遂詔罷之。

[45]丙辰，以館閣校勘呂升卿、國子監直講沈季長並爲崇政殿說書。升卿，惠卿弟也，素無學術，每進講，多舍經而談財穀利害。帝時問以經義，升卿不能對，輒目季長從旁代對。帝問難甚苦，季長辭屢詘，帝問從誰受此義，曰：「受之王安石。」帝笑曰：「然則且爾。」季長雖黨附安石，而常非王雱、王安禮及呂惠卿所爲，以爲必累安石。雱等甚惡之，故不甚進用。

[46]壬戌，國子監言：「太學生員多而齋舍少，先以朝集院爲律學外，屋尙百餘間，乞盡充學舍。」從之。爲屋百楹，學者以千計。

[47]乙丑，大雨水，壞陝、平陸二縣。

[48]丙寅，遼主以久旱，命錄囚。

[49]是月，三司使曾布、提舉市易司呂嘉問並罷。

初，嘉問提舉市易，連以羨課受賞，帝聞其擾民，以語王安石，安石力辨，至詆帝爲叢脞，不知帝王大略。且曰：「非嘉問，孰敢不避左右近習！非臣，孰爲嘉問辨！」帝曰：「卽如是，士大夫何故以爲不便？」安石請言者姓名，令嘉問條析以奏。時市易隸三司，嘉問恃

勢陵使薛向，出其上。及布代向，懷不能平。會帝出手劄詢布，布訪於魏繼宗，具上嘉問多收息干賞，挾官府而爲兼幷之事。帝將委布攷之，安石言二人有私忿，於是詔布與惠卿同治。惠卿故憾布，脅繼宗使誣布，繼宗不從。布言惠卿不可共事，帝欲聽之，安石持不可。帝遂詔中書曰：「朝廷設市易，本爲平準以便民，若周官泉府者；今顧使中人之家失業若此，吾民安得泰然也！宜釐定其制。」

布見帝，言曰：「臣每聞德音，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爲虐，駸駸乎間架、除陌之事矣。如此之政，書於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嘉問又請販鹽鬻帛，豈不貽笑四方！」帝頷之。事未決，安石去位。惠卿執政，遂治前獄，請令中書悉取案牘異同以奏。後二日，布對延和殿，條析先後所陳幷較治平、熙寧出入錢物數以聞。帝方慮歲費寖廣，令布送中書。至是詔章惇、曾孝寬鞫布所究市易事，又令戶房會財賦數，與布所陳異，而嘉問亦以雜買務多入月息不覺，皆從公坐有差。未幾，並落職，布出知饒州，嘉問出知常州。

[50]六月，戊辰，遼主親出題試進士，旋放進士劉霄等如額。

[51]壬申，遼主命臣庶皆得直言得失。

[52]丙子，遼主御永安殿策賢良。

[53]丁亥，廣州鳳凰見。

[54]以瑪爾戩爲榮州團練使，賜姓名趙思忠。

[55]辛卯，詔以司天監新製渾儀、浮漏於翰林天文院安置。

初，日官皆市井庸販，法象、圖器，一無所知。乃以太子中允沈括提舉司天監，始製渾儀、景表、五壺浮漏；招衞朴造新曆；募天下士〔上〕太史占書，雜用士人，分方技科爲五。至是渾儀、浮漏成，括與秋官正皇甫愈等各賜銀絹有差。

[56]（乙亥），詔監安上門鄭俠勒停，編管汀州。

始，朝廷以俠爲狂，置而不問。及呂惠卿執政，命下之日，京師大風，雨土，翳席踰寸。俠又上疏論之，仍取唐魏徵、姚崇、宋璟、李林甫、盧杞傳爲兩軸，題曰正直君子邪曲小人事業圖，迹在位之臣，暗合林甫輩而反于崇、璟者，各以其類，復爲書獻之。疏極陳時政得失、民間疾苦，凡五千言，且曰：「安石爲惠卿所誤至此，今復相援以遂前非，不復爲宗社計。昔唐天寶之亂，國忠已誅，貴妃未戮，人以爲賊本尙在。今日之事，何以異此！」惠卿大怒，白帝，重責之。（校者按：此條應移52前。）

[57]（乙酉），帝謂輔臣曰：「天下財用，朝廷若少留意，則所省不可勝計。昨者撥并軍營，令會計減軍員十將以下三千餘人，除二節度〔特〕支及傔從外，一歲省錢四十五萬緡，米四十

萬石，紬絹二十萬匹，布三萬端，草二百萬束。若每事如此，及諸路轉運使得人，更令久任，使之經畫，財其可勝用哉！」（校者按：此條應移53前。）

58秋，七月，癸卯，羣臣五上尊號曰紹天憲古文武仁孝皇帝，不許。

59丙辰，遼主如秋山。

遼俗君臣尚獵，而遼主尤善騎射，往往以國服先驅，所乘馬號飛電，瞬息百里，常馳入深林邃谷，扈從求之不得。蕭后素慕唐徐賢妃之爲人，上疏諫曰：「妾聞穆王遠駕，周德用衰；太康佚豫，夏社幾屋。此游佃之往戒，帝王之龜鑑也。頃見駕幸秋山，不閑六御，特以單騎從禽，深入不測，此雖威神所屆，萬靈自爲擁護，倘有絕羣之獸，果如東方所言，則溝中之豕，必敗簡子之駕矣。妾雖愚闇，竊爲社稷憂之！惟陛下尊老氏馳騁之戒，用漢文吉行之旨，不以其言爲牝雞之晨而納之。」遼主雖嘉納而心頗厭遠，以後遂稀得見。

60遼有女子耶律常格，舊作常哥，今改。太師迪嚕舊作敵魯，今改。之妹也，操行修潔，自誓不嫁，能詩文，不苟作。嘗作文以述時政，其略曰：「君以民爲體，民以君爲心。人主當任忠賢，人臣當去比周，則政化平，陰陽順。欲懷遠則崇恩尚德，欲強國則輕徭薄賦。四端、五典，爲治教之本；六府、三事，實生民之命。淫侈可以爲戒，勤儉可以爲師。錯枉則人不敢詐，顯忠則人不敢欺。勿泥空門，勿飾土木，勿事邊鄙，妄費其金帛。滿當思溢，安必慮危。刑

罰當罪，則民勸善；不寶遠物，則賢者至。建萬世磐石之業，制諸邦強橫之心。欲率下則先正身，欲治遠則始朝廷。」所言多切時弊，遼主雖善之而不能用。時樞密使耶律伊遜（舊作乙辛。）方攬權，聞其才，屢求詩，常格遣以回文，伊遜知其諷己，銜之。

[61]癸亥，以米十五萬石賑河北西路災傷。

[62]是日，遼主謁慶陵。

[63]時免役出錢或未均，司農寺言五等丁產簿多隱漏不實。呂惠卿用其弟曲陽縣尉和卿計，創手實法，請行之。其法，官爲定立物價，使民各以田畝、屋宅、資貨、畜產隨價自占。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非用器、食粟而輒隱落者許告，獲實，以三分之一充賞。預具式示民，令依式爲狀，縣受而籍之，以其價列定高下，分爲五等。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錢。詔從其言，于是民家尺椽寸土，檢括無遺，至雞豚亦徧抄之。

初，惠卿創是法，猶令災傷五分以上不預。荊湖察訪使蒲宗孟上言：「此天下之良法，使民自供，初無所擾，何待豐歲！願詔有司勿以豐凶弛張其法。」從之，民由是益困。

[64]八月，丙戌，命知制誥沈括爲河北西路察訪使。先是遣內侍籍民車，人未喻朝廷意，相擾爲憂。又，市易司患蜀鹽不可禁，欲盡實私井而運解鹽以給之。言者論二事如織，皆不

省。括侍帝側，帝顧曰：「卿知籍車乎？」對曰：「知之。」帝曰：「何如？」括曰：「敢問欲何用？」帝曰：「北邊以馬取勝，非車不足以當之。」括曰：「車戰之利，見于歷世；巫臣教吳子以車戰，遂霸中國，李靖偏箱鹿角，以禽頡利。臣但未知一事，古人所謂兵車者，輕車也，五御折旋，利于便捷。今民間輜車，重大椎樸，以牛輓之，日不能三十里，少蒙雨雪，則跬步不進，故世謂之太平車，恐兵間不可用耳。」帝喜曰：「人言無及此者，朕當思之。」遂問蜀鹽事，括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賣，則不得無私易。一切實之，而運解鹽，使一出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間，夷界小井尤多，不知邊鹽又何如止絕？若更須列候加警，則恐得不償費。」帝頷之。明日，二事俱寢。執政喜，謂括曰：「君有何術，立談而罷此二事？」括曰：「聖主可以理奪，不可以言爭。若車可用，虜鹽可禁，括不敢以爲非也。」括自太子中允擢知制誥纔三月。至是察訪河西路所陳凡三十一事，詔皆可之。

65 癸巳，集賢院學士宋敏求上編修閤門儀注。

66 九月，（丁未），有司言：「供億錢穀多在浙西，計置及水利事盡在蘇、秀等，今分爲兩路，必至闕事。」于是詔兩浙仍合爲一路。

67 庚戌，遼主如東京，謁二儀、五鸞殿。

68 壬子，三司火，自巳至戌止，焚屋千八十楹，案牘殆盡。時元絳爲三司使，宋迪爲判官，

迪遣使賫藥失火。火熾，帝御西角樓以觀。知制誥章惇判軍器監，遽部本監役兵往救，經由西角樓，帝顧問，左右以惇爲對。明日，迪奪官，絳罷，以章惇代之。詔諸路，熙寧五年文帳悉封上，防其因火爲姦也。

69 癸丑，置三十七將，京畿七、河北十七、京東十、京西三，從蔡挺請也。

70 知大名府文彥博言：「河溢壞民田，多者六十鄉，戶至萬七千，少者九鄉，戶至四千六百，願蠲租稅。」從之；又命都水詰官吏不以水災聞者。外都水監丞程昉以憂死。

71 都水監丞劉璯言：「自開直河，閉魚肋，水勢增漲，行流湍急，漸塌河岸；而許家港、清水鎭河極淺漫，幾于不流。雖二股深快，而蒲泊以東，下至四界首，退出之田，略無固護。設遇漫水出岸，牽回河頭，將復成水患。宜候霜降水落，閉淸水鎭河，築縷河隄一道，以遏漲水，使大河復循故道。又退出良田數萬頃，俾民種耕。而博州界堂邑等退背七埽，歲減修護之費，公私兩濟。」從之。

72 代北疆議諭（踰）時不決，遼復遣蕭禧來言。甲寅，詔樞密院議邊防。

73 癸亥，遼主祠木葉山。

74 冬，十月，丁卯，遼主駐藕絲淀。

75 壬申，遣中使賜韓琦、富弼、文彥博、曾公亮詔曰：「通好北敵，凡八十年，近歲以來，生

事彌甚。代北之地,素無定封,故造釁端,妄來理辨。比敕官吏同加按行,雖圖籍甚明,而詭辭不服。今横使復至,意在必得,敵情無厭,勢恐未已,萬一不測,何以待之?古之大政,必咨故老,卿其具奏。」

琦奏言:「臣觀近年朝廷舉事,似不以大敵爲䘏。始爲陛下謀者,必曰自祖宗以來,因循苟且,治國之本,必先聚財積穀,募兵于農,則可鞭笞四夷,復唐故疆。故散青苗錢,爲免役法,置市易務,次第取錢,新制日下,更改無常,而監司督責,以刻爲明。今農怨于畎畝,商歎于道路,長吏不安其職,陛下不盡知也。夫欲攘斥四夷以興太平,而先使邦本困搖,衆心離怨,此則爲陛下始謀者大誤也。臣今爲陛下計,宜遣報使,且言:『向來興作,乃修備之常,豈有他意。疆土素定,悉如舊境,不可持此造端,以墮累世之好。』可疑之形,如將官之類,因而罷去。益養民愛力,選賢任能,疏遠姦諛,進用忠鯁,使天下悅服,邊備日充。若其果自敗盟,則可一振威武,恢復故疆,攄累朝之宿憤矣。」

弼言:「朝廷諸邊用兵,遼所以先期求釁。不若委邊臣詰而嚴備之,來則禦,去則備;親征之謀,未可輕舉;且選人報聘。彼籍吾歲賜,方能立國,豈無欲安靜之理!」

彦博言:「蕭禧之來,欲以北亭爲界,緣慶曆西事未平之時,來求黄嵬之地,容易與之。中國禦戎,守信爲上,必以誓書爲證。若萌犯順之心,當預備邊,使戰勝守固而已。」

公亮言：「嘉祐間，夏國妄認同家堡爲界，延州牒問，遂圍大順，寇邊不已，絶其歲賜，始求帖服。今待遼極包容矣，不使知懼，恐未易馴擾。控制之術，毋令倒持。」

帝召劉忱、呂大忠與執政議之，將從其請。大忠曰：「彼遣一使來，卽與地五百里；若使魏王英弼來，盡索關南地，亦與之乎？」帝默然。忱與大忠堅執不與，執政知不可奪，乃罷忱還三司，許大忠終制。

[76]丁丑，遼命有司頒行史記、漢書。

[77]遼以知薊州事耶律庶箴善屬文，遷都林牙。庶箴上表，乞廣本國姓氏曰：「我朝創業以來，法制修明，惟姓氏止分爲二，耶律與蕭而已。始，太祖制契丹文字，取諸部鄉里之名，續作一篇，著于卷末。臣請推廣之，使諸部各立姓氏，庶男女婚媾，有合典禮。」遼主以舊制不可遽釐，不聽。【考異】遼史外戚表云：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氏，曰拔里，曰乙室已。遼太祖娶述律氏，述律本回鶻糯思之後。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留外戚小漢爲汴州節度使，賜姓名曰蕭翰，以從中國之俗，由是拔里、乙室已、述律二族皆爲蕭姓。又志部族云：有族而部者，五院、六院之類是也。有部而族者，奚王、室韋之類是也。有部而不族者，特里、特勉、稍瓦、葛朮之類是也。有族而不部者，遙輦九帳、皇族三父房是也。是遼雖祇分兩姓，而各有部族可考。元許衡遺書謂遼主姓劉，遼史、契丹國志俱不載。

[78]戊寅，詔浙西路提舉司出米賑常、潤州饑。

79韓絳請選官置司，以天下戶口、人丁、稅賦、場務、坑冶、河渡、房園之類，租額、年課及一路錢穀出入之數，去其重複，歲比較增虧、廢置及羨餘、橫費，計羸闕之處，使有無相通，而以任職能否爲黜陟，則國計大綱可以省察。三司使章惇亦以爲言。庚辰，詔置三司會計司，以絳提舉。

80范純仁自和州徙知邢州，未至；（癸巳），詔加龍圖閣直學士、知慶州。純仁過闕，入對，帝曰：「卿父在慶著威名，卿今繼之，可謂世職。卿隨侍既久，兵法必精，邊事必熟。」純仁度必有以開邊之說誤帝者，對曰：「臣儒家，未嘗學兵法。先臣守邊時，臣尚幼，不復記憶。且今日事勢，宜有不同。陛下使臣繕治城壘，愛養百姓，臣策疲駑不敢辭。若使開拓封疆，侵攘邊境，非臣所長，願別擇才帥。」帝曰：「卿才何所不能，顧不肯爲朕悉心耳。」遂行。

81十一月，戊午，高麗貢於遼。

82己未，冬至，合祭天地于圜丘，以太祖配。

83呂惠卿得君怙權，慮王安石復進，乃援郊祀赦例，薦安石爲節度使。方進劄，帝察知其情，遽問曰：「安石去不以罪，何故用赦復官？」惠卿無以對。

84十二月，丙寅，省熙、河、岷三州官百四十一員。

85丁卯，文武官加恩。

86以知慶〔熙〕州王詔爲樞密副使。

87辛巳，遼詔改明年元曰太〔大〕康；大赦。

88往時高麗入貢，皆自登州。是歲，遣其臣金良鑑來言，乞改塗由明州詣闕，從之。

89清井、長寧夷十郡、八姓及武都夷皆內附。

90遼生女直部節度使阿庫納舊作烏古納，今改。卒。女直本女眞，避遼興宗諱，改曰女直。其始祖曰函普，函普生烏魯，烏魯生跋海，跋海生綏可，綏可生石魯，石魯生阿庫納，阿庫納能役屬諸部。會遼五國佛寧舊作蒲聶，今改。部節度使巴哩美舊作拔乙門，今改。叛，遼將致討，阿庫納恐遼兵深入，得其山川險易，或將圖之，乃告遼曰：「彼可計取也。若用兵，必先走險，非歲月可平。」從之。阿庫納因襲而禽之以獻。遼主召見，燕賜加等，授生女眞部節度使，始有官屬，紀綱漸立矣，然不肯受印，繫遼籍。其部內舊無鐵，鄰國有以甲胄往鬻者，必厚價售之。得鐵既多，因以修弓矢，備器械，兵勢稍振，前後願附者衆。至是五國穆延（舊作沒撚。）部舍音貝勒舊作謝野勃堇，今改。復叛遼，阿庫納伐之，舍音敗走。阿庫納將見邊將，自陳敗舍音之功，行次拉林舊作來流，今改。水，疾作而死。於是和里布舊作劾里鉢，今改。嗣。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七十一

起旃蒙單閼（乙卯）正月，盡柔兆執徐（丙辰）十二月，凡二年。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熙寧八年遼太康元年。（乙卯、一〇七五）

[1]春，正月，乙未，遼主如混同江。

[2]庚子，蔡挺罷。挺奏事殿中，疾作而仆。帝親臨賜藥，罷爲資政殿學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

[3]是日，馮京亦罷。

初，鄭俠劾呂惠卿姦邪，且薦馮京可用，并言禁中有人被甲登殿詬罵等事，惠卿奏爲謗訕，令中丞鄧綰、知制誥鄧潤甫治之，坐編管汀州。御史臺吏楊忠信謁俠曰：「御史緘默不言，而君上書不已，是言責在監門而臺中無人也。」取懷中名臣諫疏二帙授俠曰：「以此

爲正人助。」

京與惠卿同在政府，議論多不合，而王安國素與俠善，惠卿欲幷中之，乘間白帝曰：「俠書言青苗、助役、流民等事，此衆所共知也。若禁中有人被甲登殿詬罵，俠安從知？蓋俠前後所言，皆京使安國導之，乞追俠付獄窮治。」已而帝問京曰：「卿識鄭俠乎？」對曰：「臣素未之識。」帝頗疑之。御史知雜事張琥【考異】長編作「張琥」。琥本名琥，非兩人也。承惠卿旨，劾俠嘗游京之門，交通有迹。鄧綰、鄧潤甫言王安國嘗借俠奏稿觀之，而有奬成之言，意在非毁其兄。詔付御史獄。時俠已行至太康，還，對獄，實不識京，但每遣門人吳無至詣檢院投匭時，集賢校理丁諷輒爲無至道京稱歎之語。及罷局時，遇安國于途，安國馬上舉鞭揖之曰：「君可謂獨立不懼！」俠曰：「不意丞相爲小人所誤，一旦至此！」安國曰：「非也。吾兄自以爲人臣不當避怨，四海九州之怨悉歸于己，而後可爲盡忠於國家。」俠曰：「未聞堯、舜在上，夔、契在下，而有四海九州之怨者。」

獄成，俠改送英州編管，無至及忠信皆編管湖外，京以右諫議大夫出知亳州，諷落職，安國放歸田里。舍人錢藻草京制，有「大臣進退，係時安危，持正不回，一節不撓」等語。鄧綰懼京再入，且希惠卿旨，言藻撰詞失當，於是藻亦落職。

始，惠卿事安石如父子，安國惡其憸巧，數面折之。一日，安石與惠卿論新法於其第，

安國好吹笛，安石諭之曰：「宜放鄭聲。」安國曰：「亦願兄遠佞人。」惠卿知其以佞人目己，深銜之，至是因俠獄陷安國。

俠赴汀州，方在道，惠卿令奉禮郎舒亶往捕，搜其篋，得所錄名臣諫疏，有言新法事及親朋書札，悉按姓名治之。惠卿欲致俠於死，帝曰：「俠所言，非爲身也，忠誠亦可嘉，豈宜深罪！」但徙俠英州。既至，得僧屋將壓者居之，英人無貧富貴賤皆加敬，爭遣子弟從學，爲築室以遷焉。【考異】宋史王安國傳云：安國教授西京，頗溺於聲色。安石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亦願兄遠佞人。」惠卿銜之。按如此，則復書所謂佞人，豈必是惠卿！唯當時獨惠卿在坐，安國覿面譏諷，故惠卿恨之深耳。今從東都事略，庶得其實。

4 壬寅，遼賑雲州饑。

5 丙午，分京東爲東、西兩路，青、淄、濰、萊、登、密、沂、徐八州、淮陽軍爲東路，鄆、兗、齊、濮、曹、濟、單七州、南京爲西路。

6 輟江南東路上供米，均給災傷州軍。

7 丁未，御宣德門觀燈。

8 乙卯，詔出使廷臣，所至采吏治能否以聞。

9 雨木冰。

10 丁巳，權永興軍等路轉運使皮公弼言：「交子之法，以方寸之紙，飛錢致遠；然不積錢爲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商、虢鐵冶，所收極廣，苟即冶更鑄折二錢，歲除工費外，可得百萬緡爲交子本。」幷上可行十二事。帝批委公弼總制營辦。

11 戊午，詔：「所在流民歸業者，州縣資遣之。」

12 己未，洮西安撫司以歲旱，請爲粥以食羌戶飢者。

13 二月，甲子，以太常寺太祝王安上爲右贊善大夫、權發遣度支判官。安上，安石幼弟也。

14 增陝西錢監改鑄大錢，從皮公弼請也。

15 丙寅，封皇子僩爲景國公。

16 丁卯，遼以祥州火災，遣使䘏之。

17 癸酉，觀文殿大學士、吏部尚書、知江寧府王安石復以本官同平章事。

初，呂惠卿迎合安石，驟至執政，既得志，遂叛安石，忌其復用，凡可以害安石者無所不爲。一時朝士見惠卿得君，謂可傾安石以媚惠卿，遂更朋附之。時韓絳顓處中書，事多稽留不決，且數與惠卿爭論，度不能制，密請帝復用安石，帝從之。惠卿聞命愕然。翼日，帝遣中使齎詔召安石，安石不辭，倍道而進，七日至京師。

[18]戊寅，命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入內押班李憲等行視寬廣處，閱殿前司(差)馬步軍二千八百人，教李靖營陣法。

[19]乙酉，察訪使曾孝寬言：「慶曆八年，嘗詔河北州軍，坊郭第三等，鄉邨第二等，每戶養被甲馬一匹，以備非時官買，乞檢令施行。」從之。戶馬法始於此。

[20]丙戌，詔停京畿土功七年。

[21]遼主駐大魚濼。丁亥，以鷹坊使耶律陽陸(舊作楊六。)獲頭鵝，加工部尚書。

[22]三月，丁酉，賑潤州饑。

[23]戊戌，知河州鮮于師中乞置蕃學，教蕃酋子弟，賜田十頃，歲給錢千緡，增解進士二人，從之。

[24]庚子，遼復遣蕭禧來理河東黃嵬地，命韓縝與禧議之，爭辯或至夜分。禧執分水嶺之說不變，留館不肯辭，曰：「必得請而後反。」帝不得已，遣知制誥沈括報聘。括詣樞密院閱故牘，得頃歲所議疆地書，指古長城爲分界，今所爭乃黃嵬山，相遠三十餘里，表論之。帝喜，謂括曰：「大臣殊不究本末，幾誤國事。」命以畫圖示禧，禧議始屈。乃賜括白金千兩，使行。

括至遼，遼樞密副使楊遵勖來就議，括得地訟之籍數十，預使吏士誦之，遵勖有所問，

則顧吏舉以答；他日復問，亦如之。遵勖無以應，謾曰：「數里之地不忍，而輕絕好乎？」括曰：「師直爲壯，曲爲老。今北朝棄先君之大信，以威用其民，非我朝之不利也。」凡六會，竟不可奪，遂舍黃嵬而以天池請，括乃還。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風俗之淳龐，人情之向背，爲使契丹圖，上之。拜翰林學士、權三司使。

[25]乙巳，遼主命太子寫佛書。

[26]癸丑，復賑常、潤飢民。

[27]戊午，太白晝見。

[28]張方平以宣徽北院使出知青州。未行，帝問方平以祖宗禦戎之策，對曰：「太祖不勤遠略，如夏州李彝興、靈武馮暉、河西折御卿，皆因其酋豪，許以世襲，故邊圉無事。董遵誨捍環州，郭進守西山，李漢超保關南，皆十餘年，優其祿賜，寬其文法，諸將財力豐而威令行，間諜詳審，吏士用命，賊所入輒先知，并力禦之，戰無不克，故以十五萬人而獲百萬之用。終太祖之世，邊鄙不聳，天下安樂。及太宗平并，又欲遠取燕薊，自是歲有契丹之虞；曹彬、劉延謙〔廷讓〕、傅潛等數十戰，各亡士卒十餘萬，又內徙李彝興、馮暉之族，致繼遷之變，一邊皆擾，而朝廷始旰食矣。眞宗之初，趙德明納款，及澶淵之克，遂與契丹盟，至今人不識兵革，可謂盛德大業。祖宗之事，大略如此。近歲邊臣建開拓之議，皆行險徼幸之人，

欲以天下安危試之一擲，事成則身蒙其利，不成則陛下任其患，不可聽也。」

29 夏，四月，乙丑，詔減將作監冗官。

30 太常禮院言：「已尊僖祖爲太廟始祖，當正東向之位，仍請自今禘祫著爲定禮；」乙亥，詔恭依。

31 丙子，遼賑平州饑。

32 戊寅，以吳充爲樞密使。

33 壬午，湖南江水溢。

34 乙酉，遼主如犢山。

35 閏月，樞密使陳升之以足疾請外；乙未，罷爲檢校太尉、鎭江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揚州。

升之深狡多數，善傅會以取富貴。初附王安石，及拜相，即求解條例司。世以是譏之，號爲「筌相」。

36 廣源州蠻劉紀寇邕州，歸化州儂智會敗之。

37 壬寅，沈括上奉元曆，行之。

38 癸卯，宣徽北院使、知靑州張方平改判永興軍。分秦鳳兵爲四將。

39 丙午，遼賑平、灤二州饑。

40 庚戌，遼皇孫延禧生，太子濬之子也。遼主喜甚，旋命太子妃之親及東京僚屬，賜爵有差。

41 壬子，沂州民朱唐告前餘姚縣主簿李逢謀反，辭連宗室右羽林大將軍世居、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命御史中丞鄧綰、知諫院范百祿、御史裏行徐禧雜治之。獄具，世居賜死，逢、革等伏誅。

初，蜀人李士寧，得導氣養生之術，又能言人休咎，以此出入貴家。嘗見世居母康，以仁宗御製詩贈之，又許世居以寶刀，且曰：「非公不可當此。」世居與其黨皆神之，曰：「士寧，二三百歲人也。」解釋其詩，以爲至寶之祥。及鞫世居得之，逮捕士寧。而王安石故與士寧善，百祿謂士寧以妖妄惑世居致不軌，罪當死；禧右士寧，以爲無罪。帝命御史知雜、樞密承旨參治，執政主禧議，士寧但決杖，配永州；而百祿坐報上不實，貶監宿州稅。百祿，鎮兄子也。惠卿始興此獄，連坐者甚衆，欲引士寧以傾安石。會安石再入秉政，謀遂不行。

42 (丁未)，賜大理寺丞歐陽發進士出身。發，修之子也。

43 甲寅，錄趙普後。

44 乙卯，詔西南蕃五姓蠻五年一入貢。

45 五月，辛酉朔，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46 甲子，分環慶兵爲四將。

47 丁丑，雨土及黃毛。

48 甲申，熙河路蕃官殿直頓理謀叛，伏誅。

49 己丑，遣使賑鄜延、環慶饑。

50 六月，癸巳，遼以興聖宮使奚人色嘉努舊作謝家奴，今改。知奚六部大王事。

51 戊戌，遼知三司使事韓操以錢穀增羨，授三司使。

52 辛丑，都官員外郎劉師旦言：「九域圖，自大中祥符六年修定，至今六十餘年，州縣有廢置，名號有改易，等第有升降，且所載古跡，或俚俗不經，乞選有地理學者重修。」乃命館閣校勘曾肇、光祿丞李德芻刪定。既而言舊書不繪地形，難以稱圖，更賜名九域志。

53 癸卯，遼遣使按問諸路囚。以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大悲努（舊作大悲奴。）爲始平府（軍）節度使，出參知政事柴德滋爲武定軍節度使。

54 丙午，釃汴水入（蔡）河以通漕，從都水監丞侯叔獻請也。渠成而舟不可行，尋廢。

55 己酉，王安石進所撰詩、書、周禮義。帝謂安石曰：「今談經者言人人殊，何以一道德？

卿所撰經義，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遂頒于學官，號曰三經新義。

（辛亥），加安石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呂惠卿給事中，王雱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新命，惠卿勸帝許之，由是王、呂之怨益深。

安石新義行，士子以經試於有司，必宗其說，少異，輒不中程。晚歲又爲字說二十四卷，多穿鑿傅會，其流入于佛、老，天下爭傳習之，而先儒之傳注悉廢，士亦無復自得之學。故當時議者，謂王氏之患，在好使人同己。

[56]乙卯，吐蕃貢於遼。

[57]丙辰，遼詔皇太子濬兼北南樞密院事，總領朝政，仍戒諭之。以武定軍節度使趙徽爲南府宰相，以樞密副使楊遵勖參知政事。

[58]遼主爲太子選僚屬，以客省使耶律寅吉（舊作引吉，今改。）秉直好義，命爲輔導。樞密使耶律伊遜（舊作乙辛。）謀搖太子，惡寅吉在側，旋奏出爲羣牧林牙。

[59]戊午，司徒兼侍中、太師、魏國公、判相州韓琦卒。前一夕，大星隕州治，櫪馬皆驚。帝發哀苑中，哭之慟。發兩河卒爲治冢，帝自爲碑文，篆其首曰「兩朝顧命定策元勳之碑」。贈尚書令，謚忠獻，配饗英宗廟廷，常令其子若孫一人官於相，以護丘墓。

琦識量英偉，喜慍不見於色，論者以厚重比周勃，政事比姚崇。嘉祐、治平間，再決大

策以安社稷，處危疑之際，知無不爲。或諫曰：「公所爲誠善，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琦歎曰：「是何言也！人臣盡力事君，死生一之。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濟，遂輟不爲哉！」子忠彥使遼，遼主聞知其貌類父，卽命工圖之，其見重如此。琦天姿朴忠，家無留資。尤以奬拔人材爲急，公論所與，雖意所不悅，亦收用之。與富弼齊名，號稱賢相，時謂之「富韓」云。

[60]秋，七月，辛酉朔，遼主獵平地松林。

[61]甲子，處州江水溢。

[62]丙寅，遼賑南京貧民。

[63]戊寅，太白晝見。

[64]戊子，分涇原兵爲五將。

[65]命天章閣待制韓縝如河東，割地以畀遼。遼主以侵地之議起於耶律普錫，（舊作頗的。）命普錫往正疆界，力爭不已。帝問于王安石，安石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以筆畫其地圖，依黃嵬山爲界，蕭禧乃去。至是遣縝往，盡舉與之，東西棄地七百里。監察御史裏行分寧黃廉歎曰：「分水畫境，失中國險矣。」其後遼人果包取兩不耕地，下臨鴈門。遼主擢普錫爲南院宣徽使。

66 秋，八月，庚寅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作日當食，雲陰不見。今從遼史。

67 癸巳，募民捕蝗易粟，苗損者償之，仍復其賦。丙申，減官戶役錢之半。

68 詔：「發運司體實淮南、江東、兩浙米價，州縣所供米每過百萬石，減直予民，斗錢勿過八十。」

69 庚戌，韓絳罷。

絳居相位，數與呂惠卿異議；王安石復入，論政愈駁。會有劉佐者坐法免，安石欲抆拭用之，絳執不可，議於帝前未決，絳即再拜求去。帝驚曰：「此小事，何必爾！」絳曰：「小事尚不伸，況大事乎！」帝爲逐佐。至是稱疾求罷，以禮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許州。

70 發河北、京東兵及監牧卒修都城。

71 丁巳，大閱。

72 九月，庚申朔，立武舉絕倫法。凡武舉人射兩石弓，馬射九斗，謂之絕倫，雖程文不合格，並賜第。

73 乙亥，遼主駐藕絲淀。

74 己卯，遼以南京饑，免租稅一年，仍出錢粟賑之。

75 冬，十月，己丑朔，以崇政殿說書呂升卿權發遣江南西路轉運副使。

76 庚寅，呂惠卿罷。

先是惠卿弟升卿考試國子監，而惠卿妻弟方通在高等，爲御史蔡承禧所劾，惠卿乃謁告。帝遣馮宗道撫問，召赴中書，王安石又親詣惠卿道帝意。惠卿於是上表求外者三，帝皆遣中使封還，又有劄子，帝復令安石同王珪諭惠卿。惠卿入見，帝曰：「無事而數求去，何也？豈以安石議用人不合邪？」惠卿曰：「此亦不繫臣去就。前此安石爲陛下建立庶政，千里復來，乃一切託疾不事事，與昔日異，不知欲以遺之何人。」帝曰：「安石何以至此？」惠卿曰：「安石不安其位，蓋亦緣臣在此，不若逐臣使去，一聽安石，天下之治可成。」帝曰：「終不令卿去，且俱至中書。」惠卿頓首曰：「臣不敢奉詔。」既退，帝復遣中使諭惠卿，惠卿入見，乃復就職。

初，蔡承禧奏：「惠卿弄權自恣，朋比欺國，如章惇、李定、徐禧之徒，皆爲死黨，曾旼、劉涇、葉唐懿、周常、徐申之徒，又爲奔走。此姦惡之尤大者。」而中丞鄧綰亦彌縫前附惠卿之迹以媚安石。王雱復深憾惠卿，遂諷綰發惠卿兄弟強借華亭富民錢五百萬與知縣張若濟買田共爲姦利事，置獄鞫之。帝既決意罷惠卿政事，故先出升卿，尋詔惠卿守本官、知陳州。

77 乙未，彗出軫。

78己亥，詔以災異數見，避殿，減膳，求直言，及詢政事之未協于民者。

王安石率同列上疏言：「晉武帝五年，彗出軫，十年，又有孛，而其在位一十八年，與乙巳占所期不合。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天文之變無窮，上下傅會，不無偶合。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其言中宗享國日久，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不敢荒寧，其言夏、商多歷年所，亦曰德而已。裨竈言火而驗，復請以寶玉禳之，公孫僑不聽，則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僑終不聽，鄭亦不火。有如裨竈，未免妄誕，況今星工乎！所傳占書，又當世所禁，謄寫譌謬，尤不可知。陛下盛德至善，非特賢於中宗，周、召所言，則既閱而盡之矣，豈須愚瞽復有所陳！竊聞兩宮以此爲憂，望以臣等所言力行開慰。」帝曰：「聞民間殊苦新法。」安石曰：「祈寒暑雨，民猶怨咨，此無庸卹。」帝曰：「豈若并祈寒暑雨之怨亦無邪！」安石不悅，退而屬疾臥。

79庚子，權三司使章惇罷。

中丞鄧綰言：「呂惠卿執政踰年，所立朋黨不一，然與惠卿同惡相濟無如惇。今惠卿雖已斥逐，而尚留惇在朝廷，亦猶療病四體而止治其一邊，糞除一堂而尚存穢之半也。」乃出惇知湖州。

80壬寅，赦天下。

81罷手實法。

中丞鄧綰言：「凡民養生之具，日用而家有之，今欲盡令疏實，則家有告訐之憂，人懷隱匿之慮。商賈通殖貨利，交易有無，或春有之而夏已蕩析，或秋貯之而冬卽散亡，公家簿書，何由拘錄，其勢安得不犯！徒使嚚訟者趨賞報怨，畏怯者守死忍困而已。」遂詔罷手實法。

82王安禮應詔上疏曰：「人事失於下，變象見於上。陛下有仁民愛物之心而澤不下究，意者左右大臣是非好惡不求諸道，謂忠者爲不忠，不賢者爲賢，乘權射利者，用力殫於溝瘠，取利究於園夫，足以干陰陽而召星變。願察親近之行，杜邪枉之門；至于祈禳小數，貶損舊章，恐非所以應天變也。」帝覽疏嘉勸，諭之曰：「王珪欲使卿條具，朕嘗謂不應沮格人言以自障壅。今以一指蔽目，雖泰、華在前弗之見；近習蔽其君，何以異此！卿當益自信。」

83呂公著應詔上疏曰：「陛下臨朝願治，爲日已久，而左右前後莫敢正言，使陛下有欲治之心而無致治之實，此任事之臣負陛下也。夫士之賢不肖素定，今則不然，前日所舉以爲至賢，而後日逐之以爲至不肖，其于人才既反覆不常，則于政事亦乖戾不審矣。古之爲政，初亦有不信於民者，若子產治鄭，一年而人怨之，三年而人歌之。陛下垂拱仰成，七年於此，

然與人之誦亦未有異于前日，陛下獨不察乎？」

[84]丁未，彗不見，自始出至沒凡十二日。

[85]丙辰，御殿，復膳。

[86]丁巳，張方平應詔上疏曰：「新法行已六年，事之利害，非一二可悉。天地之變，人心實爲之，故和氣不應，災異荐作，顧其事必有未協于民者矣。法既未協，事須必改；若又憚改，人將不堪，此臣所以爲陛下痛心疾首，一夕而九興也！」

[87]十一月，辛酉，遼皇后蕭氏被誣，賜死。

時耶律伊遜擅政，深惡后族。及太子總政，法度修明，伊遜不得逞，乃謀陷后以擠太子。先是重元家婢單登沒爲宮婢，后善音樂，伶人趙惟一得侍左右，單登亦善箏與琵琶，與惟一爭能而不勝。遼主嘗召登彈箏，后諫曰：「此叛家婢女，中獨無豫讓乎？安得親近御前！」出遣外直，登深怨之。登有妹爲教坊朱頂鶴妻，而頂鶴爲伊遜所暱，登與頂鶴誣后與惟一私，因伊遜以聞。遼主下伊遜及張孝傑窮治之，加惟一以釘灼諸酷刑，詞連教坊高長命，皆誣服。樞密副使蕭惟信聞之，馳語伊遜、孝傑曰：「皇后賢明端重，誕育儲君，此天下母也，而可以叛家仇婢一語動搖之乎！」不聽。獄詞上，遼主猶未決，孝傑復鍛煉證實之。遼主怒甚，卽日族誅惟一，幷斬長命，勒后自盡。太子及公主皆披髮流涕，乞代母死，不許。

后賦絕命詞，自縊死，尸還母家。太子投地大呼曰：「殺吾母者，耶律伊遜也！」聞者莫不咋舌。【考異】王鼎焚椒錄敘次猥鄙，然情事與遼史符合，王士禎疑其僞託者，非也。蕭惟信所語不見於遼史，然遼史蕭惟信傳，惟信嘗白太子之冤，則其辨后之誣，亦當時實事也。惟信時爲樞密副使，而作樞密使，蓋傳聞之誤，今酌用之。

[88]知桂州沈起規取交趾，妄言受密旨，遣官入谿峒點集土丁爲保伍，授以陣圖，使歲時肄習。繼命人因督運鹽之海濱，集舟師，寓教水戰，故時交人與州縣貿易，一切禁止。知邕州蘇緘遺起書，請止保甲，罷水運，通互市，起不聽，劾緘沮議。朝廷以起生事，乃罷起，命劉彝代之。彝至，不改起之所爲，奏罷廣西所屯北兵，而用槍杖手分戍，大治戈船，遏絕互市。交人疑懼，至是分三道入寇，戊寅，陷欽州。

[89]壬午，立陝西蕃丁法。

[90]癸未，以右諫議大夫宋敏求、知制誥陳襄爲樞密直學士。【考異】續綱目及薛氏通鑑俱於是月書罷直學士院陳襄，此大誤也。考襄直學士院在熙寧四年七月，其出知陳州即在是年九月。嗣後由陳徙杭，又徙應天府，乃復召知制誥，至是遷樞密直學士，非直學士院也，嗣後亦無再知陳州之事。明人疏於考證，其書年月，前後乖舛，今特爲辨正之。

先是知制誥鄧潤甫言：「近者羣臣專尙告訐，此非國家之美，宜登用敦厚之人以變風俗。」帝嘉納之。居數日，敏求及襄有是命。

帝嘗訪人材之可用者，襄對以司馬光、韓維、呂公著、蘇頌、范純仁、蘇軾，下至鄭俠，凡三十三人。且謂：「光、維、公著皆股肱心膂之臣，不當久外。俠愚直敢言，發于忠義，投竄瘴癘，朝不謀夕，願使得生還。」帝不能用。【考異】陳襄經筵薦士章稿石刻，今在蘇州府學，首題樞密直學士、尚書右司郎中兼侍讀臣陳襄上進，而不著年月。錢竹汀據呂公著、蘇軾二人結銜，定爲熙寧九年冬所進，其說甚確，今因襄除官而并敍之。

91 甲申，交趾陷廉州。

92 王安石稱疾不出，帝遣使慰勉之；丙戌，安石出視事。其黨爲安石謀曰：「今不取門下士上素所不喜者暴用之，則權輕，將有窺人間隙者矣。」安石從之。帝亦喜安石之出，凡所進擬皆聽，安石由是權益重。

93 詔渝州置南平軍。

先是渝州南川獠木斗叛，命秦鳳都轉運使熊本往安撫之。本進營銅佛壩，破其聚落，諭以盛德，木斗舉秦〔溱〕州地五百里來歸，爲四砦、九堡。至是建銅佛壩爲南平軍，召本還，以天章閣待制知制誥。

帝數稱其文有體，命院吏別錄以進。本因上疏曰：「天下之治，有因有革，期於趨時適治而已。陛下改制之始，安常習故之徒交讙而合譟，或諍於廷，或謗於市，或投劾引去者，

不可勝數。陛下獨見至理，獨立不奪，今雖少定，彼將伺隙而逞，願陛下深念之，勿使交讙之衆有以窺其間。」其意蓋專媢王安石也。

94十二月，己丑，遼以南京統軍使耶律瑞努舊作橤奴，今改。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以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霂爲樞密副使，以同知東京留守事蕭多喇舊作鐸刺，今改。爲伊勒希巴。舊作夷離畢，今改。

庚寅，遼主賜張孝傑國姓。孝傑既與耶律伊遜共陷皇后，伊遜深德之。遼主不悟其姦，眷注彌厚。

壬辰，遼以西京留守蕭延陸舊作燕六，今改。爲左伊勒希巴。

95壬寅，以翰林學士元絳參知政事，龍圖閣直學士兼樞密都承旨曾孝寬爲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絳在翰林，諂事王安石，而安石德曾公亮之助己，欲引其子孝寬於政地以報之，由是二人同升。

96辛亥，以天章閣待制趙禼爲安南道招討使，嘉州防禦使李憲副之，以討交阯。張方平言：「舉西北壯士健馬棄之炎荒，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若師老費財，無功而還，社稷之福也。」後皆如其言。

97王安石復撰詩關雎解義以進。初，安石撰詩序，稱頌帝德，以文王爲比。帝曰：「以朕

比文王，恐爲天下後世笑，但言解經之意足矣。」遂改撰詩序以進。至是詔前後所上並付國子監鏤板施行。

[98]癸丑，詔曰：「安南世受王爵，而乃攻犯城邑，殺傷吏民，干國之紀，刑茲無赦。已命趙禼充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須時興師，水陸兼進。天示助順，既兆布新之祥；人知侮亡，咸懷敵愾之氣。」時交趾所破城邑，即爲露布，揭之衢路，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今出兵欲相拯濟，王安石怒，故自草此詔。

是歲，夏改元大安。

九年 遼太康二年。（丙辰、一〇七六）

[1]春，正月，己未，遼主如春水。

[2]乙丑，雨木冰。

[3]戊辰，交趾圍邕州，知州蘇緘悉力拒守，外援不至，城遂陷。緘曰：「吾義不死賊手！」亟還州廨，闔門，命其家三十六人皆先死，藏尸于坎，乃縱火自焚。城中人感緘之義，無一人從賊者。于是交人盡屠其民，凡五萬八千餘口。

[4]己卯，下谿州刺史彭師晏降。

章惇使湖北提點刑獄李平招納師晏誓下州峒蠻張景謂、彭德儒、向永勝、覃文猛、覃彥

壩，各以其地歸版籍，師晏遂降。詔遣師晏詣闕，授禮賓副使，官其下六十有四人。

5辛巳，贈蘇緘奉國軍節度使，諡忠勇。以其子子元爲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賜對便殿，帝曰：「昔唐張巡與許遠守睢陽，蔽捍江、淮，較之卿父，未爲遠過也。」

初，邕州將陷，緘憤沈起、劉彝致寇，彝又坐視不救，欲上疏論之，屬道梗不通，乃列二人罪狀榜于市，冀達朝廷。至是治起、彝開釁之罪，貶起（郢州）團練（副）使、安置郢州；彝（均州）團練副使、安置隨州。

6遼耶律伊遜既誣陷皇后，又欲害太子，乘間言于遼主曰：「帝與后如天地並位，中宮豈可曠也？」因盛稱駙馬都尉蕭錫默舊作霞抹，今改。之妹美而賢，遼主信之，納于掖庭。錫默黨于伊遜，故伊遜欲引爲助。

7二月，戊子，以宣徽南院使郭逵爲安南行營經略招討使，趙卨副之；召李憲還。憲久在西北邊，好論兵，王韶之開熙河，憲與有勞，故用憲。既而卨、憲議事不合，帝因問卨：「孰可代憲？」卨言：「逵老于邊事，願爲裨贊。」帝從之。仍詔占城、眞臘合擊交趾。

8遼賑黃龍府饑。

9己丑，宗噶爾舊作宗哥，今改。首領果莊舊作鬼章，今改。寇五牟谷，蕃官藺氈訥支等邀擊，大破之。

10 己亥，以出師罷春宴。

11 癸丑，遼以南京路饑，免租稅一年。

12 乙卯，雨雹。

13 三月，丙辰〔辛酉〕朔，卹欽、廉、邕三州死事家，痊〔瘗〕戰亡士；賊所蹂踐，除其田征。

14 辛酉，(校者按：二字衍。)遼太后蕭氏殂，謚曰仁懿太后。

太后慈惠端淑，凡正旦生辰，諸國貢幣，悉賜貧瘠。初在灤河，親督衞士平重元之亂，後夢重元曰：「臣骨在太子山北，不勝寒栗。」卽命屋之。其慈閔類此。

15 丁卯，遼大赦。

16 甲戌，御集英殿，賜進士徐鐸以下并明經諸科及第、出身、同學究出身總五百九十六人。鐸，邵武人也。帝以詳定官陳擇〔繹〕等取第一甲不精，並罰銅。

17 丁丑，以廣西進士徐伯祥爲右侍禁，欽、廉、白州巡檢。

18 己卯，宗噶爾首領果莊復寇五牟谷，熙河鈐轄韓存寶敗之。

19 庚辰，復种諤禮賓副使、知岷州，韓絳再相，嘗訟其前功故也。

20 夏，四月，戊戌，復廣濟河漕。

21 癸卯，詔：「廣南亡沒士卒及百姓爲賊殘破者，轉運安撫司具實幷議賑卹以聞。」

22 甲辰，降空名告身付安南行營，以招降賞功。詔諸路募武勇赴廣西，贈廣西死事將士官有差。

23 辛亥，茂州夷寇邊，知成都府蔡延慶乞發陝西兵援茂州，候兵至，當自將以往。帝遣內副〔侍〕押班王中正經制。詔延慶務在持重，毋得輕離成都。

24 甲寅，遼遣耶律孝純以太后喪來告，帝發哀成服，輟視朝七日。

25 五月，丙辰朔，詔：「邕州沿邊州峒首領來降者，周惠之。」

26 丙寅，復分兩浙爲東、西路；明年，又合爲一，以財賦不可分故也。

27 丁卯，城茂州。

28 壬申，詔：「安南諸軍過嶺有疾者，所至護治。」

29 庚辰，靜州下首領董整白等來降。

30 六月，己丑，綿州都監王慶、崔昭用、劉珪、左侍禁張義援茂州，戰死。

31 辛卯，詔：「濱海富民得養蜑戶，毋致爲外夷所誘。」

32 甲午，遼葬仁懿太后於慶陵。

33 己亥，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34 己亥，遼主駐特古里。（舊作拖古烈。）

35 遼護衛蕭和克舊作忽古，今改。憤耶律伊遜恣行不法，嘗伏於橋下，伺伊遜過，欲殺之。會暴雨，橋壞，不果；又欲殺之於獵所，爲親友所阻而止。廷臣側目，莫敢言其姦者。北面林牙蕭巖壽密言於遼主曰：「伊遜自皇太子預政，內懷疑懼，又與張孝傑相附會，數相過從，恐有陰謀，動搖太子，不可使居要地。」遼主悟，壬寅，出伊遜爲中京留守。一時稱遼主能納忠言，同知南院宣徽使諾里、都林牙耶律庶箴及耶律孟簡各以表賀。【考異】耶律伊遜傳出爲中京留守，耶律庶箴、耶律孟簡、耶律薩喇（舊作撒剌。）傳並同，惟蕭巖壽傳作上京留守。今從本紀作中京。

36 遼仁懿太后山陵事未畢；耶律伊遜之黨見伊遜外遷，恐遼主意移，亟勸立后，遼主從之。丁未，册蕭氏爲皇后，遂封后父祗候郎君迪里喇舊作鼈里剌，今改。爲趙王，后叔西北路招討使伊哩額舊作余里也，今改。爲遼西郡王，后兄漢人行宮都部署錫默爲柳城郡王。【考異】蕭錫默係新立后之兄，遼本紀誤書爲叔。徐氏後編書册后于前，而伊遜外遷在後，云本諸姦臣傳，殊不考姦臣所云尋册爲皇后，特終言其事耳，非謂事在伊遜外遷之前也。今從本紀。

伊遜既外遷，以參知政事楊遵勖知南院樞密使事，以北院樞密副使蕭錫薩舊作速撒，今改。知北院樞密使事，以漢人行宮副部署劉詵參知政事。

己酉，南府宰相趙徽致仕。

37 秋，七月，丙辰，朱崖軍黎賊黃嬰入寇，詔廣南西路嚴兵備之。

38 壬戌，城下谿州，賜名會谿城，戍以兵，隸辰州，出租賦如漢民。

39 癸亥，靜州將楊文緒結蕃部謀叛，王中正斬之以徇。

40 戊辰，遼主如秋山，一日射鹿三十，宴從官，酒酣，命賦雲上于天詩。命北府宰相耶律孝傑坐御榻旁，遼主誦黍離詩「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孝傑奏曰：「今天下太平，陛下何憂？富有四海，陛下何求？」遼主大悅。

41 癸酉，遼柳城郡王蕭錫默卒。

42 是月，安南行營次桂州，郭逵遣鈐轄和斌等督水軍涉海自東入，諸軍自廣西入。

43 八月，己丑，罷鬻祠廟。時司農寺令天下祠廟，許依坊場河渡募人承買，收取淨利，應天府閼伯、微子廟亦在鬻中。判官劉摯歎曰：「一至于此！」往見判府張方平曰：「獨不能爲朝廷言之邪？」方平矍然，託摯爲奏曰：「閼伯遷商丘，主祀大火，火爲國家盛德所乘；微子開國于宋，亦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乃唐張巡、許遠，以孤城死賊，能捍大患者也。今若令承買，小人規利，宂褻瀆慢，何所不爲！歲收微細，實損國體。乞存此三廟，以稱國家嚴恭典禮，追尙前烈之意。」疏上，帝震怒，批付司農曰：「慢神辱國，莫此爲甚，可速止之！」于是天下祠廟皆得不鬻。

44 庚寅，遼主出獵，遇麛失其母，閔之，不射。

45 丁酉，禁北邊民闌出穀粟。

46 九月，戊午，濬汴河。

47 遼以南京蝗，免明年租稅。

48 丙寅，詔罷都大制置河北河防水利司。

49 （己卯），詔卹嶺南死事家，表將士墓。

50 己卯，遼主駐藕絲淀。

51 冬，十月，乙酉，太白晝見。

52 戊子，翰林學士、權御史中丞鄧綰罷爲兵部郎中、知虢州。壬辰，貶中書戶房習學公事練亨甫爲漳州軍事判官。【考異】涑水記聞作潭州軍事判官，誤，今從長編。

初，王安石與呂惠卿互相傾陷，遣徐禧、王古等按華亭獄，不得惠卿罪，更使蹇周輔按之，獄久不決。安石子雱切責亨甫與呂嘉問，二人乃共謀取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堂吏遽告惠卿於陳，惠卿以狀聞，且上書訟安石曰：「安石盡棄素學，而隆尙縱橫之末數以爲奇術。以至譖愬脅持，蔽賢黨姦，移怒行很，方命矯令，罔上惡君。凡此數惡，力行於年歲之間，莫不備具，雖古之失志倒行而逆施者，殆不如此。」帝以狀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安石咎之。時雱已病疽彌年，坐此益忿恚，疽潰而卒，安

石悲傷，求去愈切。綰慮安石去而己失勢，乃力勸帝留安石，其言甚無顧忌。帝再三詰綰，綰以實告曰：「安石門人練亨甫爲臣言。」帝令吳充以己意問安石，安石大駭，卽上奏曰：「聞御史中丞鄧綰嘗爲臣子營官及薦臣壻可用，又爲臣求賜第京師；兼綰近擧御史二人，尋卻乞不施行。聞其一人彭汝礪者，嘗與練亨甫相失，綰聽亨甫游說，故乞別擧。綰所爲若此，豈可令執法在論思之地！亨甫亦不當留備宰屬。」帝以綰操心頗僻，賦性姦回，論事薦人，不循分守；亨甫身備宰屬，與言事官交通；故有是命。綰始以附安石得居言職，及惠卿之黨欲傾安石，綰皆竭力奏劾之，亨甫亦由詔事雱以進，至是乃因安石言，相繼罷斥。

53 乙未，詔東南諸路教閱新軍。

54 遼耶律伊遜之出爲中京留守也，泣謂人曰：「伊遜無過，因讒見出。」其黨以其言聞於遼主，遼主悔之。會伊遜生日，遼主遣近臣耶律白斯本賜物爲壽，伊遜因私屬白上：「臣見姦人在朝，陛下孤危，身雖在外，竊用寒心。」白斯本還，以聞。遼主賜伊遜車，諭曰：「無慮弗用，行將召矣。」由是反疑蕭巖壽，出爲順義軍節度使。

詔近臣議召伊遜事，北面官屬無敢言者。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薩喇曰：「蕭巖壽言伊遜有罪，不可爲樞臣，故陛下出之。今復召，恐天下生疑。」同知南院宣徽使諸里，亦言不可復召。薩喇進諫者三，左右爲之震悚，遼主卒不聽。戊戌，召伊遜復爲北院樞密使。

[55]丙午，王安石罷。安石之再相也，多稱疾求去。及子雱死，力請解機務。帝亦厭安石所爲，乃罷爲鎭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雱死時，年三十三。

[56]樞密使、檢校太傅吳充，禮部侍郎、參知政事王珪並守前官、同平章事。充子安持雖娶王安石女，而充心不善安石所爲，數爲帝言新法不便，帝察其中立無與，及安石罷，遂相之。

[57]以資政殿學士、知成都府馮京知樞密院事。

京與王安石同在中書，多異議，安石頗疑憚之，故嘗因事移私書於呂惠卿曰：「無使齊年知。」京、安石俱生辛酉，故謂之齊年。及安石再相，惠卿出知陳州，悉發安石前後私書奏之，其一云「無使齊年知」，又其一云「無使上知」。帝以安石爲欺而京不阿，故復用京。

[58]十一月，乙卯，給廣南東路空名告敕，募入錢助軍。

[59]辛酉，錄魏徵後。

[60]甲戌，遼主欲觀起居注，修注郎布延舊作不攧，今改。等不進，各杖二百，罷之。

[61]耶律伊遜既復用，勢益張，見耶律薩喇，讓之曰：「與君無憾，何獨異議？」薩喇正色曰：「此社稷事，何憾之有！」耶律庶箴私見伊遜而泣曰：「前者抗表，非庶箴之願也。」伊遜憐而釋之，出諸里爲廣利軍節度使，謫耶律孟簡巡磁窯關，未幾，流蕭巖壽于烏隗部，終身拘作。巖壽雖竄逐，恆以社稷爲憂，時人爲之語曰：「以狼牧羊，何能久長！」

62乙亥，以安南行營將士疾疫，遣同知太常禮院王存禱南獄〔嶽〕，遣中使建祈福道場。

63己卯，洮東安撫司奏包順等破果莊兵于多移谷。

壬午，果莊寇岷州，种謬以輕兵襲擊于鐵城，敗之。

64是月，遼南京地震，民舍多壞。

65十二月，丙戌，郭逵拔廣源州，僞觀察使劉紀降。

66己丑，子傭生。【考異】己丑，宋史神宗紀作庚寅。哲宗紀云：十二月七日己丑生，今從之。

67棟戩舊作董氈，今改。使果莊聚兵洮、岷，脅新附羌，多叛歸之。甲午，遣內侍押班李憲乘驛往秦鳳、熙河措置邊事，詔諸將皆受節制。

御史中丞鄧潤甫、御史周尹、蔡承禧、彭汝礪言：「自古不聞有中人爲將帥者。唐明皇時，覃行章亂黔中，始以楊思勖爲招討使，唐之禍萌于此。代宗時，魚朝恩幾危社稷。憲宗用吐突承璀，卒以輕謀敗事，得罪後世。陛下其忍襲唐故迹而忘天下之患乎？」又言：「果莊之患小，用憲之患大；憲功不成，其禍小，功成，其禍大。」章再上，弗聽。

68遼以左伊勒希巴舊作夷離畢，今改。蕭託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爲南院統軍使。

耶律伊遜以北面林牙耶律延格舊作燕哥，今改。爲耳目。延格狡佞而斂，凡有聞見，必舉以告。伊遜愛而薦之，遼主亦以爲賢，拜左伊勒希巴。

[69] 丁酉，詔：「岷州界經果莊兵燹者賜錢，脅從來歸者釋其罪。」

[70] 癸卯，郭逵敗交趾于富良江，獲其僞太子洪眞，李乾德遣人奉表詣軍門降。

初，趙卨舉逵以自代，及逵至，輒與卨異。卨欲乘兵形未動，先撫輯兩江峒丁，擇壯勇，啖以利，使招徠攜貳，墮其腹心，然後以大兵繼之，逵不聽；卨又欲使人齎榜入賊中招納，逵又不聽；遂令燕達先破廣源，復還永平。卨以爲廣源間道距交州十二驛，趨利掩擊，出其不意，川塗並進，三路致討，勢必分潰，固爭，不能得。賊遂據富良江，列船數百，官軍不得濟。卨分遣將吏伐木治攻具，機石如雨，蠻艦皆壞。徐以罷卒致賊，設伏擊之，斬首數千級，馘其渠酋，獲洪眞，賊窮蹙歸命。時兵夫三十萬人，冒暑涉瘴地，死者過半。至是大軍距交州裁三十里，隔一水不得進。逵怍於玩寇，移疾先還，遂班師。

[71] 冷雞朴誘山後生羌擾邊。庚戌，詔：「有得冷雞朴首者賞之。」瑪爾戩請自效，衆以爲不可。李憲曰：「何傷乎！羌人天性畏服貴種。」聽之往。瑪爾戩盛裝以出，諸羌聳視無鬭志；憲師乘之，殺獲萬計，斬冷雞朴。棟戩懼，即遣使奉贄效順。加憲宣州觀察使、入內副承旨。置威戎軍。

[72] 遼耶律伊遜請賜牧地，羣牧林牙耶律寅吉奏曰：「今牧地褊陿，畜不蕃息，豈可分賜臣下！」遼主乃止。伊遜由是益嫉寅吉，除懷德軍節度使，旋貶漠北馬羣太保，未幾卒。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七十二 起強圉大荒落（丁巳）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熙寧十年遼太康三年。（丁巳、一〇七七）

[1]春，正月，癸丑，遼主如混同江。

乙卯，省諸道春貢金帛及停周歲所輸尙方銀。

[2]庚申，權發遣荆湖南路轉運判官唐義問言：「近廢荆門軍爲長林縣，屯兵減少，不足以控制要會。聞自廢軍以來，鹽酒課息每歲虧數，過於所存役錢。乞復建軍。」詔荆湖北路監司相度以聞，既而不行。

[3]戊辰，仙韶院火，不視朝。

[4]己巳，白虹貫日。

5 庚辰，詔開封府判官吳幾復劾東頭供奉官王永年，以永年詣宰相訟宗室叔皮等易衣私出求卜也。

永年妻，叔皮女弟。永年自江南罷官，押錢綱赴京師，盜用數千緡，冀妻家爲償之，叔皮不爲償；三司督錢甚急。永年知叔皮嘗於上元夜微服游閭里，乃夜叩東府告變云：「叔皮兄弟私訪卜者，爲己有天命，謀作亂，密造乘輿服御物已具。」故命幾復鞫之。幾復按驗，皆無狀。永年既伏罪，會病，死獄中。

6 侍御史周尹言：「近制，太廟大祠，並差宗室使相以上攝太尉行事，所以重宗廟，尊祖考，親皇族，訓子孫也。去冬臘享及期，中書方欲出敕，有宗室遽在告，既別差官，翼日卽奉朝請，亦有受誓戒後復辭疾者。竊惟宗室親賢，蒙九聖積累之烈，已極尊崇顯寵矣，所宜春秋致力以舉禮。今乃以一日奉祠爲憚，則是悖德棄本，莫甚於此。宜申約束，自今宗室使相合赴太廟行事者，毋得臨時以疾苟免。如謂宗室使相以上員數不多，祠事頻數，卽差節度使以上通攝。」從之。

7 二月，壬午朔，遼東北路統軍使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加尙父，封吳王。

8 甲申，命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同母兄弟，世預北南院樞密之選；其異母諸弟，世預伊勒希巴之選。

[9]戊子，以果莊舊作鬼章，今改。敗，种諤等賞官有差。

[10]己丑，遼主如魚兒濼。

[11]辛卯，日中有黑子如李，至乙巳散。

[12]遼以中京饑，罷巡幸。

[13]乙未，權御史中丞鄧潤甫言：「嘗有興利之臣，議前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而司農可之。緣此唐之諸陵悉見芟刈，聞昭陵木已翦伐無遺。熙寧令前代帝王陵寢並禁樵采，遇郊祀則敕吏致祭，其德意可謂遠矣。小人掊克，不顧大體，使其所得不貲，猶不可爲，況所獲至淺鮮哉！乞下所屬，依舊禁止樵采耕墾，并黜責創議之人。」詔：「唐諸陵除立定令條禁止頃畝外，其餘民已請射地，許依舊耕佃，爲守陵戶，餘並禁止。」

[14]丁酉，詔：「諸州歲以十月差官檢視內外老病貧乏不能自存者注籍，人日給米豆各一升，小兒半之；三日一給。自十一月朔始，止明年三月晦。」

[15]己亥，樞密副使王韶罷。

韶與安石異，數以母老乞歸，帝語安石勉留之。安南之役，韶言：「廣源之建，臣以爲貪虛名而忘實禍，執政乃疑臣爲刺譏。方舉事之初，臣力爭極論，欲寬民力而省財用，但同列莫肯聽，至以熙河事折臣。臣本意不費朝廷而可以至伊吾盧甘，初不欲令熙河作路，河、岷

作州也。」今與衆異論，儻不求退，必致不容。」詔本鑿空開邊，縣擠政地，乃以勤兵費財歸曲朝廷，帝由是不悅，以觀文殿學士、戶部侍郎知洪州；又坐謝表怨慢，落職，知鄂州。

[16]丙午，以復廣源、蘇茂等州，羣臣表賀。曲赦廣南西路諸州軍。安南道經略招討都總管、荆湖南路宣撫司並罷。行營軍馬除量留防守外，盡放歸本路。經賊坊郭、鄉邨戶及避賊失業者，幷被殺土丁之家，去年已放稅者更放，今年幷二稅役錢已免兩料者更免兩料。應經賊殺戮之家，見存丁口孤貧不能自存者，所在州軍日給口食米。以廣源州爲順州。

[17]賜李乾德詔，許依舊入貢，送還所掠省地人口。是役也，帝令中書、樞密院具行營兵馬數，兵四萬九千五百六人，馬四千六百九十四匹，除病及事故，見存二萬三千四百人，馬三千一百七十四匹。【考異】此中書、樞密所奏兵馬數也。據河南程氏遺書，稱是役運糧者死八萬，戰兵瘴死者十一萬餘，得生還二萬八千人，尙多病者。又先爲賊殺戮數萬，都不下三十萬口。今兩府所奏，僅損失二萬六千餘人，蓋兵家失利，諱匿而不上聞者多矣，此張方平所以有好兵猶好色之戒也。

[18]以郭逵判潭州，趙卨知桂州。以征交趾，移疾先還，逵既坐貶；卨亦以不卽平賊，降直龍圖閣、知桂州。

[19]戊申，三司言：「奉詔同制置解鹽使皮公弼詳議中外所論陝西解鹽鈔法利害。鹽法之弊，由熙河鈔溢額，鈔溢額故鈔價賤，鈔價賤故糧草貴。又，東、西、南三路通商州縣榷賣官，

故商旅不行。如此鹽法不得不改，官賣不得不罷。今欲更張前弊，必先收舊鈔，點印舊鹽，行貼納之法，然後自變法日爲始，盡買舊鈔入官。其已請出鹽，立限許人自陳，準新價貼納錢印鹽席，給公據。令條具所施行事。東南舊法，鹽鈔一席毋過三千五百，西鹽鈔一席毋過二千五百，盡買入官。先令商人以鈔赴解州榷鹽院并池場照對批鑿，方許中賣。已請出鹽，立限告賞，許商人自陳。東南鹽一席貼納錢二千五百，西鹽一席貼納三千，與換公據，立限出賣，罷兩處禁榷官賣。其提舉司出賣鹽，並依客人貼納價錢，充買舊鈔支用，取客人情願對行算請。從省司降篆書鹽席木印樣，委逐州軍雕造，付所差官檢點印記，給與新引。將京西南、北、秦鳳、河東路、在京開封府界應通商地分，各舉官一員。其全席鹽，限十日內經官自陳，點印貼納，委所差官點數，用印號，毀抹舊引，給與新引，其貼納錢，許供通抵當。如商人願舊鈔依定價折會貼納鹽錢者，聽從便，於隨處送納抹訖，封印送制置司。若私鹽衰息，官鹽自可通行。民間請出兩路鹽，無慮三十五萬席，比候民間變轉，約須期年。慮緣邊未入新法鹽錢，糧草有闕，乞權於去年折納欠負穀粟，計物價借充軍糧，候入到鹽錢，依數撥還。通商州軍縣鎮，歲終，委轉運、提點司各以管下民戶多少，同者將繳納商人注賣鹽引多少爲準，比較增虧，依編敕江、淮等路賣鹽酒，比較賞罰。」詔：「除提舉出賣解鹽司官賣地分別降指揮外，及市易司已買鹽，亦依客人例貼納價錢，餘依所定。」

[20]三月，辛酉，分命輔臣祈雨於郊、廟、社稷，仍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轉運、提點刑獄司，各訪名山靈祠，委長吏請禱。

[21]丙寅，三司言：「相度及再體問商人，自來出產小鹽及鄰接京東、河北末鹽地分，澶、濮、濟、單、曹、懷州、南京及開封府界陽武、酸棗、封丘、考城、東明、白馬、長垣、胙城、韋城九縣，令通商，必爲外來及小鹽侵奪，販賣不行；合依舊官自出賣，仍召客人入中外，其河陽、同、華、解州、河中、陝府及開封府界陳留、雍丘、襄邑、中牟、管城、尉氏、鄢陵、扶溝、太原〔康〕、咸平、新鄭十一縣，欲且令通商，候逐月繳到客交引，對比官賣課利，不相遠，卽立爲定法，若相遠，或趁辦年額不敷，卽依舊官賣。」從之。

先是張景溫提舉賣鹽，頗增鹽價，民不肯買，則課民日買之，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有買賣私鹽者，重賞募人告，以犯人家財充賞。民買官鹽，食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民間騷怨。鹽鈔每席舊直六千，至是才二千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朝廷疑之，召陝西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其事，公弼極陳官賣鹽爲不便，詔與三司議之。沈括在三司，雖不能奪公弼議，然王安石方主景溫，括希安石意，乃言若通商，則歲失官賣緡錢二十餘萬。雖乞將管城等十一縣幷南京、孟、陝、同、華、衞六州府通商，而中書訖不行。安石旣去位，括始與公弼共言官賣鹽不可不罷，於是詔許孟、陝、同、華、解、河中六州府、陳留等十一縣通

商，餘官賣猶如故云。

22壬申，詔州縣捕蝗。

23夏，四月，辛巳，復置憲州。

24樞密直學士、給事中、知定州薛向爲工部侍郎，再任。向辭所遷官，降詔不允。故事，前執政辭官乃降詔；兩省降詔，自向始也。

初，遼使求地者久留邸舍，數出不遜語。邊奏雲、應集兵，治涿、易道，謂北人渝盟有端，累詔向察其實。向還奏：「遼人欲速成地界議，故多張虛勢以動中國。使者懼朝廷不如其請，故爲嫚言，徼幸取成。且兵來，不除道也。」後卒如向言。

25癸未，中書門下言：「新科明法及第出身人，當年秋以本業試中明法，至有循兩資者，推恩太優。今欲應明法及第，入試中明法，除入第一等合差充刑法官與依例推恩外，餘只免試，更不推恩。」從之。

26乙酉，遼主泛舟黑龍江。

27丁亥，于闐國入貢。

28丁酉，詔禮部：「進士依舊試策五道。又，祖宗祖免親已授官者，聽鎖應；及非祖免親，許應舉國子監及禮部，別爲一甲，試兩場，五分爲額，發解所取不得過五十人。殿試與正奏

名進士試策，別作一項考校。累舉不中、年四十者，申中書奏裁，量材錄用。」

[29]癸卯，三司言：「近奉朝旨，將舊法東南鹽鈔委官於在京等七處置場，每席三貫四百，權於內藏庫借見錢二十萬貫應副收買，候貼納到鹽錢逐旋撥還。尋令市易務依此收買。本務申，客人擁并赴務投下文鈔，據所買計用錢五十九萬三千餘貫，省司全闕見錢，深慮有妨鈔法。欲將在京客人所乞中賣文鈔，除單合用鈔別無收附，對勘卻退，令於向西州軍官場就近勘合中賣外，其餘鈔數，盡行收買。價錢內三分支還見錢，餘七分依沿邊入中鈔價，細算合支價錢目，給與新引。所有合貼新鈔，候降下指揮，從省司牒三班院，差使臣一員，赴制置解鹽司取撥合銷新鈔，赴市易務下界契勘書塡給付客人，令於解地請領鹽貨。所貴買盡民間舊鈔，兼客人換得新引請鹽，趁時變賣。」從之。其新鈔仍在熙寧十年合出鈔額。

[30]甲辰，河東經略使韓絳言：「嵐州合河津並無地與夏國接界，乞減寨主，量留廂軍五人，及廢上下津十七鋪。又，上平關雖當把截津要，亦阻黃河之險，欲上〔止〕留監押一員，軍士三百人。」從之。

[31]五月，庚戌朔，監兩京抽稅竹木務、太子中允程顥改太常丞，以知河南府賈昌衡等言顥通古今，行誼修潔，改官八年，未嘗磨勘故也。

32戊午，詔修仁宗、英宗兩朝正史，命宰臣吳充提舉，以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爲修史，集賢院學士蘇頌同修史，集賢校理王存、黃履、林希並爲編修官。

33癸亥，知越州、資政殿大學士趙抃知杭州。

抃知越州時，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什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告賞，禁人增米價。抃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

先是淮浙饑，詔出本界上供米損市價糶，以活飢民。發運副使盧秉言：「價雖賤，貧者終不得米，請償糴本，盡以其餘賑卹流民。」詔可。是歲奏計，帝問曰：「如聞滁、和民食蝗以濟，有之乎？」秉對曰：「有之。民飢甚，死者相枕籍。」帝慘然曰：「獨趙抃爲朕言，與卿合。」前此發運司入奏，多獻羨餘以希恩，秉獨以錢七十萬緡償三司舊負，因言：「發運司但督六路財賦，以時上之，本無羨餘；以進者，率正數也。」乞遂禁絕。帝嘉納之。

34丙寅，詔鄭州長史柴袞，令流內銓與注遠處主簿或尉。袞，周世宗之姪玄孫，受命已十年，乞注一官故也。

35庚午，詔：「侍御史知雜事蔡確，知諫院黃履，定奪衞州運河及疏濬黃河利害異同、理曲不實之人，劾罪以聞。如合就按驗，輟官一員及取旨遣內侍同往。」

初，熊本既受命，與都水監主簿陳祐甫、河北轉運使陳知儉共按問，諸埽言：「八年故

河道水減三尺，濬川杷未至間已增三尺，杷至又增一尺。且從此以前十年，水皆夏溢秋復，不惟此一年，水落實非杷所至。」本等乃集臨清、冠氏縣十五人責狀，及據埽上水曆，卽南岸以杷試驗，雖小有增深寸數，翼朝再測，已與未濬時無異。又訪議者，皆以運河之興，有費無利，且爲官私之患。遂以文彥博所陳爲是，奏乞廢濬川司。

時范子淵在京師，先聞之，遽上殿言：「熊本、陳祐甫，意謂王安石出，文彥博必將入相，附會其意，以濬川杷爲不便。臣聞本奉使按事，乃詣彥博納拜，從彥博飲食，祐甫、知儉皆預焉，及屛人私語。今所奏必不公。且觀彥博之意，非止言濬川杷而已。陛下一聽其言，天下言新法不便者必蠭起，陛下所立之法大壞矣。」帝頗惑其言，詔以本等奏送都水監及外監丞司。子淵遂訟本等以七月中北岸水曆定五月中南岸河流漲落，又不皆至河所視其利害，及大名府已嘗保明用杷浚二股功利牒轉運司，乘本等專取索濬河司事總四千七百餘紙，卽未嘗取索大名府安撫司轉運司、事相參照；而確亦劾本奉使不謹，議論不公，乞更委官定奪是非，故就委確及履仍卽御史臺置獄推究。

36同提擧成都府等路茶場公事蒲宗閔言：「本司般賣解鹽，已蒙改法，依舊通商。外有茶法，事亦相關，須至更改。每年欲起發茶四萬馱赴秦州、熙河路，依市價賣，仍認定稅息錢，應副博馬、糴買糧草。幷川峽路民間食茶，許逐場依市價添減收買，每貫收息錢一分出賣，

乃沿貫納長引錢。鳳州、鳳翔、永興軍、環慶路州軍亦依舊爲商地，分許客人於川中茶場算請興販。」知彭州呂陶亦言官場買茶，虧損園戶，有致詞訴及生喧鬧。旋詔川中茶場免收息三分。

37丙辰，遼玉田、安次縣有蝝傷稼。

38己巳，遼主駐犢山，宴羣臣。遼主曰：「先帝用仁先、華噶，（舊作化哥。）以賢智也。朕有仁傑、伊遜，不在仁先、華噶下。」歡飲至夜乃罷。

39甲戌，太白晝見。

40遼太子自母后之變，憂見顏色。而耶律伊遜之黨，以皇后廢立皆由其謀，欣躍相慶，肆騰讒言（校者按：言字衍。）謗，忠良之士，斥逐殆盡。護衛太保蕭錫沙舊作十三，今改。辨黠，善揣摩人意，數出入伊遜家，見朝臣不附者，輒擿使去之，錫沙得遷殿前副檢點。會護衛蕭和克舊作忽古，今改。謀殺伊遜事覺，伊遜械繫之，考劾不服，流於邊。錫沙謂伊遜曰：「今太子猶在，臣民屬心，大王素無根柢之助，復有誣皇后之怨，他日太子立，大王置身何地？宜熟計之。」伊遜曰：「吾憂此久矣。」夜，召其黨蕭德哩特，舊作得里特，今改。謀所以搆太子者。乙亥，伊遜使其黨護衛太保耶律扎喇舊作查剌，又作木剌，今改。等告都部署耶律薩喇、舊作撒剌，今改。樞密使蕭蘇薩舊作速撒，今改。等謀立太子。遼主命按問之，無迹，乃出薩喇爲始平軍節度使，

蘇薩爲上京留守，鞭護衛六人百餘，各徙於邊。

41丙子，遼以西北路招討使遼西郡王蕭呼哩額舊作余里也，今改。爲北府宰相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

呼哩額，孝穆之孫，便佞滑稽，尙鄭國公主，拜駙馬都尉。初與耶律伊遜不協，出爲寧遠軍節度使。自後呼哩額揣知伊遜意，傾心事之，伊遜欲引爲助，故有是擢。

42丁丑，詔使臣換文資，試律令大義十道，以八通爲上，六通次之，四通又次之，並爲合格，中書取旨。

43戊寅，遼詔告謀逆者加重賞，耶律伊遜之謀也。時有耶律喏嚕舊作合魯，今改。與其弟烏頁舊作吾也，今改。皆黨於伊遜，時號二賊。

44六月，己卯朔，遼耶律伊遜使其黨牌印郎君蕭額都溫舊作訛都斡，今改。仲父房之耶律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考異】同時有兩耶律托卜嘉，其出季父房者官北院宣徽使，忠於太子者也；出仲父房者，伊遜黨也。（校者按：耶律乙辛黨之耶律撻不也，遼史本傳作塔不也。）上急變曰：「昨者耶律扎喇所告薩喇等，其事皆實，臣亦與其謀，本欲殺伊遜而立太子。臣等若不言，恐事白連坐。」遼主信之，杖太子，幽之別室，命伊遜及耶律孝傑、耶律仲禧、蕭呼哩額、楊遵勖、耶律延格、舊作燕哥，今改。蕭錫沙等鞫治。太子具陳枉狀，謂延格曰：「上惟我一子，今爲儲副，尙何所求！公與我爲

昆弟行，當念無辜，達意於上。」蕭錫沙聞之，謂延格曰：「如此奏，則大事去矣；當易其辭爲款伏。」延格入，如錫沙言奏之，遼主大怒。中外知其冤，無敢言者，惟北院樞密副使蕭惟信廷爭之，遼主弗聽。

伊遜等窮治太子之黨，逮北院宣徽使耶律托卜嘉、漢人行宮都部署蕭托卜嘉等下獄，不勝榜掠，皆誣伏。伊遜恐遼主猶有所疑，引托卜嘉等庭詰之，各令荷重校，繩繫其頸，不能出氣，諸人不堪其酷，唯求速死。伊遜乃入奏曰：「別無異辭。」遂殺蕭托卜嘉、耶律托卜嘉與其弟陳留及東宮宿直官，遣使殺始平軍節度使耶律薩喇、上京留守蕭蘇薩及其諸子，執蕭巖壽、蕭和克至京，殺之。時牽連被殺者衆，盛夏尸不得瘞，地爲之臭。流耶律孟簡於保州。

45 壬午，注輦國遣使朝貢。

46 癸未，詔：「南京、鄆、兗等州及邢州之鉅鹿、洺州之雞澤、平恩、肥鄉縣盜賊，並用重法。」

47 丙戌，遼廢太子濬爲庶人，囚之上京。太子將出，曰：「吾何罪而至是？」蕭錫沙叱令登車，遣衞士闔其車門而去。蕭德哩特監送太子，時促其行，不令下車，起居飲食，數加陵侮，至則築堵環囚之。西南面招討使吳王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上書言太子冤，不報。

[48]丙申，知制誥孫洙言：「熙寧四年中，建言者患制誥過爲溢美，以謂磨勘遷官，非有績效，不當專爲訓詞。遂著令，磨勘皆爲一定之辭；文臣待制、武臣閤門使以上，方特命草制，其餘悉用四句定辭。遂至羣臣雖前後遷官各異，而同是一辭；典誥者雖姓名各殊，而共用一制；一門之內，除官者各數人，文武雖別而幷爲一體。至於致仕、贈官、薦舉、敍復、宗室賜名、宗婦封邑、齋文疏語之類，雖名體散殊，而格以一律，歲歲遵用，非所以訓百官，詔後世也。前世典章、本朝故事，未嘗有此。陛下天縱神聖，言成典謨，而典誥之臣乃苟簡如此，豈稱明詔所以垂立一代制度之意哉！伏望皆令隨事撰述，但不得過爲溢美以失事實。」詔：「舍人院撰詞，少卿監以下，奏薦敍封，每遇大禮一易；恩澤舉人，每科場一易；封宗室婦女，逐時草制；文官轉官致仕幷選人改京朝官知縣，幷隨等撰定。」其後舍人院又請百官封贈，嘗任待制、觀察使以上其子封贈，並隨事別撰。從之。

[49]辛丑，樞密院言：「閒邕州、欽州峒丁，其人頗驍勇，但訓練不至，激勸無術。欲委經略司選舉才武廉幹之人爲都司巡檢等，提舉訓練，每季分往按閱。逐峒，歲終具武藝精強人數，首領等第給俸；提舉官以武藝精強五分以上議酬獎。仍令五人附近者結一保，五保相附近者結一隊。每按閱，保隊各相依附；至於戰鬬，互相救助。勇怯分爲三等：有戰功或武藝出衆爲上等，免差役；人才趫捷爲中等，免科配；餘爲下等。常日不妨農作，習學

武藝；遇提舉官按閱，卽聚一邨按試，毋得豫集邊境。有盜賊，令首領相關報。」從之。

50壬寅，三司言鑄大錢欲乞且依舊額，今後如有添鑄，乞除陝西、河北、河東外，諸路並鑄小錢；又言河北西路轉運司請於邢、磁州置監，鼓鑄折二鐵錢十萬貫，今相度欲於永興軍路鑄折二鐵錢十萬貫，卻於河北西路添鑄大銅錢；並從之。

51丁未，置岷州鐵城堡。

52戊申，遼遣使按五京諸道獄。

53秋，七月，辛亥，遼賞告謀廢立者，護衞太保札喇加鎭國大將軍，預邊州節度使之選；祗候郎君耶律托卜嘉加監門衞上將軍，牌印郎君蕭額都溫爲始平軍節度使。額都溫，卽蕭托卜嘉之弟也。先是蕭托卜嘉尙趙國主(公)主，公主，懿德皇后所生，故蕭托卜嘉與太子善；耶律伊遜嫉之，卒及於難。額都溫見其兄死，遂欲逼尙公主，遼主許之，拜駙馬都尉。公主以額都溫黨於伊遜，惡之。

54遼徙太子餘黨於邊。耶律努(舊作奴。)舊與耶律伊遜有隙，亦在徙中。其妻蕭意辛爲呼圖(舊作胡獨，今改。)公主之女，遼主以公主故，欲使意辛與努離昏。意辛辭曰：「陛下以妾葭莩之親，使免流竄，實天地之恩。然夫婦之義，生死以之。妾自笄年從努，一旦臨難，頓爾乖離，背綱常之道，與禽獸何異！幸陛下哀憐，與努俱行，妾雖死無憾。」遼主從之。意辛在

流所，親執役事無難色，事夫禮敬有加於舊。

伊遜追憾女子常格舊作常哥，今改。嘗作詩譏己，欲因太子事誣以罪，按之無迹，獲免。會其兄耶律迪嚕舊作敵魯，今改。謫鎮州，常格與之俱。時朝臣屏息事伊遜，太子之廢，揚揚如平時。常格在謫所，恆布衣蔬食。問曰：「何自苦如此？」常格曰：「皇嗣無罪遭廢，吾輩豈可美食安寢乎！」聞者愧之。

[55]遼北院樞密副使蕭罕嘉舊作韓家，今改。經畫西南邊天池塹，立堡砦，正疆界，刻石而還。壬子，擢漢人行宮都部署。【考異】本紀作蕭罕嘉努爲漢人行宮都部署，則與吳王蕭罕嘉努同名也。列傳作「蕭罕嘉」，無「努」字，疑本紀有衍字也。今從列傳。

[56]癸丑，潁州團練推官邵雍卒。

雍受易於李之才，探賾索隱，衍伏羲先天之旨，著書十萬餘言。富弼、司馬光、呂公著在雒，雅敬雍，爲市園宅，雍名其居曰安樂窩。以薦授將作主簿，後補潁州團練推官，皆固辭；及受命，竟稱疾不之官。程頤嘗與議論終日，退而歎曰：「堯夫，內聖外王之學也。」

[57]甲寅，禱雨。

[58]詔：「今後廣南西路係惡弱水土州郡，合差依〔醫〕官處，如額外祗候人願往者聽。」

[59]乙卯，帝謂輔臣曰：「元昊昔僭號，遣使上表稱臣，其辭猶遜；朝廷不先詰其所以然，

而遽絕之，縱邊民、蕃部討虜，故元昊常自謂爲諸羌所立，不得辭，請於朝廷，不得已而反，西師戰輒敗，天下騷然，仁宗悔之。當元昊僭書來，諫官吳育謂夷狄難以中國叛臣處之，或可稍易以名號。議者皆以爲不然，卒困中原，而使加歲賜，封册爲夏國主，良可惜哉！」

60丁巳，翰林學士、權三司使沈括爲集賢院學士、知宣州。

先是侍御史知雜事蔡確言：「括以白劄子詣吳充陳說免役事，謂可變法令，輕役依舊輪差。括爲侍從近臣，既見朝廷法令有所未便，不明上章疏，而但於執政處陰獻其說。兼括累奉使察訪，職在措置役法，是時但欲裁減下戶錢，未嘗言復差徭。今非其職而遽請變法，前後反覆不同。朝廷新政，規畫巨細，括莫不預，其於役法講之固熟。如輕役之不用差法，括前日不以爲非而今日不以爲是者，其意固不難曉。蓋自王安石罷相，括恐大臣於法令有所改易，故潛納此說以窺伺其意，爲附納之資爾。且括自主計以來，一無所補，其馭下則取悅而已，其事上則觀望而已，中外之所共傳，聖明之所盡照；而陰以異論干執政欲變更役法一事，尤爲顯著。竊聞中書亦嘗以此劄子進呈，下司農寺相度。天慈兼容，既不加詰，而臣以彈邪繩姦爲職，安敢避默！伏望陛下推括之情，特行罷黜。」詔劄與括知，括即上疏待罪，有詔，令括就職。確又言：「括謂役法可變，何不言之於檢正察訪之日而言之非職事之時；不言之於陛下而陰言之於執事？括之意豈在朝廷法度？但欲依附大臣，巧爲身

課而已。伏望陛下斷在不疑，正括之罪。」故有是命。【考異】李燾云：沈括自誌云：「公〔翁〕嘗請事於相府，是時正肅吳公充當政，問翁：『免役之役今〔法令〕，民之訿訾者今未衰也，是果於民何如？』翁應之曰：『以爲不便者無過士大夫與邑居之民習於復除者，驟使之如邦人，其訿訾無足卹也。惟微戶素無力徭，今使之歲出金，此所當念也。括嘗奏議：「兩浙歲入可減五萬緡，而弛微戶二十八萬餘家。使天下悉如此，微戶盡除，其輸雖小，徭不足爲病也。」公以爲然而表行之。御史乃詆翁『始但議減課，今乃陰易其說使悉除之，首鼠乖剌，陰害司農法。』翁坐謫集賢學士、知宣州事。御史蓋未嘗思以一路言之爲減者，以戶言之盡除也。」今附見。

61 詔：「諸路歲上知縣、縣令攷課優等治狀，委主判官審校，取最優者上簿，司農寺主簿及提舉常平官有闕，選最優者充；即治狀尤異或資任已高須別加升擢者以聞。」

62 辛酉，羣臣五上尊號曰奉天憲古文武仁孝皇帝，不許。

63 辛未，太常丞、集賢校理、知湖州鞠真卿爲太常博士、直祕閣；以宣徽北院使王拱辰、御史中丞鄧潤甫言真卿自改官至登朝三十年，非特恩未嘗陳請磨勘故也。

64 帝御資政殿，監修國史吳充率修國史宋敏求、編修官王存、黃履、林希以仁宗、英宗紀草進呈。帝服鞾袍，內侍進案，敏求進讀。帝立聽顧問，終篇始坐。

65 乙亥，貶宣徽南院使、雄武軍留後郭逵爲左衞將軍，西京安置；吏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趙禼爲左正言、直龍圖閣、依舊知桂州；以御史知雜蔡確言逵經制南安，移疾先還，禼措

置糧草乖方及不即平賊也。【考異】范百祿爲趙卨墓誌云：初議南征，上憂糧運。卨奏：「兵食當相須，臣願任責，庶大事可辦。」上大悅，遂以卨兼都大提舉糧草，至湖南，問調發之數，轉運判官唐義問曰：「軍期不敢緩，當一運而足。」安撫使曾布曰：「人何以堪？請爲二番，以紓民力。」義問曰：「安撫建此，欲謀就戮耳。」卨問：「廣西糧至幾何？」曰：「九十萬斛。」「役夫幾何？」曰：「二百七十萬。」卨計見糧足以辦兵食，烏用羨溢以病民，謂義問曰：「役可省矣，有如不給，僕自任此。」因奏罷之。湖南民得保生戴上之德，而感卨不忘。既措置海運，燕達等平廣源，護糧萬斛。并州之民獻禾，供十日糧，且負其餘以歸。師還，太平、廉州積錢穀甚夥，藤、梧羨糧二十餘萬。李燾云：卨方以措置糧草乖方被責，八月一日，又責李平一、蔡曄、周沃等皆緣漕運不辦貶降，不知百祿何故云爾？今不取。

66 是月，河復溢衞州王洪（供）及汲縣上、下埽、懷州黃沁、滑州韓邨，乙丑，遂大決於澶州曹邨，澶州（校者按：澶州二字衍。）北流斷絶，河道南徙，東匯於梁山張澤濼，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於淮，一合北清河入於海，凡灌郡縣四十五，而濮、齊、鄆、徐尤甚，壞田踰三十萬頃。遣使修閉。

67 詔太常禮院續修禮閣新編。

68 遼主如秋山，謁慶陵。

69 八月，丙戌，詔監察御史裏行黃廉爲京東路體量安撫。廉嘗言都檢正俞充結中人，徼幸富貴，不宜使佐具瞻之地，并言王中正任使太重，恐爲後憂，又面論之甚切，帝曰：「人才

蓋無類，顧駕馭之何如耳。」廉對曰：「雖然，漸不可長。聖人長駕遠馭，故四凶在朝，不廢時雍。彼皆才器桀然過人，任使稱意；爲後世慮，故放殛之耳。」帝曰：「且置此事。」河決曹邨，京東尤被其害，今以累卿。」

廉既受命，前後條擧百餘事，大略疏張澤濼至濱州以紓齊、鄆，而濟、單、曹、濮、淄、齊之間，積潦皆歸其壑。郡守、縣令能救災養民者，勞來勸誘，使卽其功，發倉廩府庫以賑不給。水占民居，未能就業者，擇高地聚居之，皆使有屋避水。回遠未能歸者，遣吏移給之，皆使有粟。所灌縣郡，蠲賦棄責，流民所過，毋得征算。使吏爲之道地，止者賦居，行者賦糧；憂其無田而遠徙，故假官地而勸之耕；恐其殺牛而食之，故質私牛而與之錢；棄男女於道者收養之，丁壯而飢者募役之。卒事，所活飢民二十五萬三千口，壯者就功而食，又二萬七千人。

70 戊子，鎭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王安石再上表，請以本官充集禧觀使，詔不允，仍遣安石弟權發遣度支判官安上齎詔往賜之。

71 己丑，遣蘇頌等賀遼生辰。頌至遼，【考異】宋史言蘇頌賀遼主生辰在八月，不載日，今從長編作己丑。遇冬至，其國曆後宋曆一日。北人問：「孰爲是？」頌曰：「曆家算術小異，遲速不同，如亥時節氣交，猶是今夕，若踰數刻，則屬子時，爲明日矣。或先或後，各從其曆可也。」北人以

爲然。使還，以奏，帝嘉曰：「朕嘗思之，此最難處，卿所對殊善。」因問其山川人情向背，對曰：「彼講和日久，上下相安，未有離貳之意。昔漢武帝久勤征討，而匈奴終不服；至宣帝，呼韓單于稽首稱藩。唐自中葉以後，河湟陷於吐蕃，憲宗慨然有收復意；至宣宗時，乃以三關、七州歸於有司。由是觀之，外國之叛服不常，不繫中國之盛衰也。」頌意蓋有所諷，帝以爲然。

[72]庚寅，遼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罕嘉以從獵墜馬卒。

[73]辛丑，權發遣三司使李承之言：「三司近歲以來，財貨匱乏爲甚，計月支給，猶懼不足。以承平百餘年，當陛下緝熙庶政之日，國用如此，可不深慮！夫國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況無兼月之備乎！此則有司失職因循苟且之罪也。唯深思邦計之重，詔股肱大臣謀所以理財經久之術。」詔：「三司使副同講求理財經久之術，具利害條畫以聞。」其後三司言：「在京官司，應支用係省錢物，並令關由三司。發運、轉運、提舉鑄錢、鹽事等司及州、縣，於三司所統者，違慢不職，許行劾劾；事理重者，奏乞先行衝替；若職事修辦，乞行獎擢。諸路上供不足，或年計不備，許選官體量。或因朝廷差官出入，許就委點檢錢穀公事。」並從之。

[74]遼主復謁慶陵。

[75]是月，河決鄭州滎澤埽。

76九月，庚戌，贈潁州團練推官邵雍祕書省著作郎，賜粟帛。以知河南府賈昌衡言，雍行義聞於鄉里，乞贈卹也。宰相吳充請於帝，賜謚康節。雍初與常秩同召，雍竟辭不起，士大夫高之。【考異】雍子伯溫記雍卒後十年，韓絳知河南府，爲雍請謚，謚議則歐陽棐所作，與宋史本傳不同。今從長編。

77乙卯，詔：「諸官司承準傳宣、內降與奏請及面得旨，事無條式者，申中書、樞密院覆奏。例不應申而輒申者，準直批聖旨敕科罪；諸房失檢勘，受而施行者，亦如之。上殿進呈文書，並批送中書、樞密院，不得直批聖旨送諸處，違者承受官司繳連（進）以聞。卽非理干求恩澤及乞原減罪犯者，中書、樞密院劾之。」

78癸亥，以屯田郎中、侍御史周尹提點荊湖北路刑獄。

先是尹上言：「成都府路置場榷買諸州茶，盡以入官，最爲公私之害。初，李杞倡行斂法，奪民利未甚多，故爲患稍淺。及劉佐攘代其任，增息錢至倍，無他方術，惟割剝於下，而人不聊生矣。大抵在蜀，則園戶所苦，壓其斤兩，支錢侵其價直；在熙、秦州，則官價太高，而民間犯法不可禁止。又，般運不逮，糜費步乘，推積日久，風雨損爛，棄置道左，同於糞壤。兼所至不通客旅，惟貧無賴小民，結連羣黨，持伏（仗）私販，虧失征稅。茶司認虛額，又侵盜相繼，刑罰日滋，致數千里之害，可爲深慮。臣頃在京師傳聞其事，旣未詳盡，安敢輕議！今受命入蜀，所至體問，乃知買茶爲害甚鉅。有知彭州呂陶、知蜀州吳師孟等

論奏，可以參驗。往者杞、佐繼陳苛法，卽信用其言，曾不略加參考；今議者條其剗蠹，悉皆明白，未卽采聽；何勇於興利而怯於除害乎？願敕有司速究榷茶之弊，俯徇衆論，寬西南之慮。」又曰：「竊詳朝廷之意，未欲遽罷茶禁者，必以熙河路買馬年計茶最爲急耳。但通商之後，舊來諸路茶稅年額錢總二十九萬餘緡，先已復故，卽可委諸路轉運司一面管認赴熙河路外，有見今官茶所在州縣，堆積極多，足支數年買馬。自今商旅販秦州、熙河路茶，必能有備。臣體問廢罷改革事，皆商旅所願。望速下本路，逐處根究。臣之所陳有實，卽乞罷榷茶之法，許通商買賣以安遠方。」尹還，未至都而有是命。

[79] 遼玉田縣貢嘉禾。

[80] 乙丑，詔改名汴河上流北門曰宣澤。舊汴河下流水門南曰上善，北曰通津，上流水門南北皆曰大通，故改今名。五丈河下流水門曰善利，而上流水門舊無名，賜名曰永順。

[81] 戊辰，涇原路經略司言德順軍捕獲西界禹臧花麻使來賣馬蕃部撒蟬等十四人，詔經略司估直給錢，安慰遣之。或言：「撒蟬等非賣馬，實爲間也。」蔡延慶曰：「彼疑，故來覘；執之，是成其疑也。」卒遣之。

[82] 壬申，遼修乾陵廟。

[83] 詔：「近范子淵奏用杷濬榮澤埽河北岸灘觜解南岸急危圖狀，可並付定奪所照會。」

帝既令蔡確等定奪熊本及子淵是非，又令馮宗道監視子淵用杷濬汴。宗道測量汴流，有深於舊者，有爲泥沙所淤更淺於舊者，有不增不減者，大率三分各居其一。宗道日具實以聞。帝意稍悟，治獄微緩。會滎澤河隄將潰，詔判都水監俞充往治之。充奏河欲決，賴用濬川杷疏導得完，子淵因圖狀自明，於是治獄益急矣。

84 癸酉，立義倉。

85 甲戌，濮國公宗樸兼侍中，進封濮陽郡王。

86 權發遣河北西路提點刑獄丁執禮言：「今之縣邑，往往故城尙存，然摧圮斷缺，不足爲固。乞擇今〔令〕之明者，使勸誘城內中上戶出夫以助工役，以漸治之。」詔：「諸路轉運司委知州、知縣，檢視計度合修城壁功料，於豐歲勸誘。五路除緣邊外，擇居民繁庶及當衝要縣諸路，即先自大郡修完。」初，執禮自館閣校勘出爲提刑，帝宣諭曰：「卿職刑獄盜賊，然盜賊最急，宜用心督捕。」

87 冬，十月，戊寅朔，濮陽郡王宗樸薨；封定王，謚僖穆。

88 庚辰，侍讀鄧潤甫、陳襄邇英閣進讀，因言：「司馬遷載秦、漢以來君臣事迹，有不可陳於君父之前者，如呂不韋傳之類是也。」帝曰：「類此者，皆闕之勿讀。」侍講沈季長、黃履奏：「講詩畢，請講何經？」帝曰：「先王禮樂法度莫詳於周，宜講周禮。」

[89]辛卯，果莊、棟戩（舊作董氈。）遣人入貢，聽寓止同文館。

[90]癸巳，昭化軍節度使宗誼封濮國公。　詔濮王子以次襲封奉祠。

[91]乙未，知河陽、翰林侍讀學士呂公著提舉中太一宮。

公著至京師，時將祀南郊，特詔閤門以散齋日對延和殿，勞問周至，且曰：「不見卿七八年，殊覺卿老也。」公著回奏：「臣伏覩近詔舉才行堪任升擢官。竊觀陛下自臨御以來，虛心屈己以待天下之士，誠欲廣收人才，無所遺棄。然世固未嘗乏賢，而人才亦不可多得。今中外所舉蓋百有餘人，雖不能盡當，誠參攷名實而試用之，宜有可以塞厚望，應明指者。臣又竊詳今日詔意，正欲達所未達，然數年以來，天下之士，陛下素知，其能嘗試以事而終就閒外者尚多，恐其間亦有才實忠厚，欲爲國家宣力者，未必盡出於迂闊繆戾而難用也。漢武帝時，公孫弘初舉於朝，以不稱旨罷，後再以賢良舉，帝親擢爲第一，不數年遂至宰相。由是觀之，人固未易知，而士亦不可忽。何則？昔日所試，或未能究其詳，數年之間，其才業亦容有進。惟陛下更任之事以觀其能，或予之對以攷其言，兼收博納，使各得自盡，則聖明之世無滯才之歎，不勝幸甚！」自熙寧初，論新法不附執政者，皆譴逐，不復收用，故公著首言之。

[92]戊戌，太子太師張昪卒，年八十六。贈司徒兼侍中，謚曰康節。

93 庚子，永國公俊卒，年五歲。帝悲甚，廢朝五日，又不視事三日，封兗王，謚哀獻。太常禮院言準禮爲無服之殤，詔特舉哀成服。

94 辛丑，遼主駐藕絲淀。

95 乙巳，復永靜軍阜城鎮爲縣。

96 十一月，庚午，以西蕃邈川首領棟戩都首領青宜結果莊爲廓州刺史，阿令骨（舊作阿里骨。）爲松州刺史。

97 甲戌，祀天地於圜丘。

98 遼蕭錫沙遷北院樞密副使，復爲耶律伊遜陳陰害太子之計，伊遜從之。先是蕭達和克舊作達魯古，今改。以姦險附於伊遜，遂見獎援，稍遷至旗鼓蘇拉詳袞。舊作拽剌詳穩，今改。伊遜欲害太子，以達和克凶果可使，遣與近侍直長薩巴舊作撒把，今改。詣上京同留守蕭達德，舊作撻得，今改。夜，引力士至囚室，紿以有赦，召太子，殺之，達德以病歿聞。太子死時年二十。遼主哀之，命有司葬龍門山，欲召其妃還，伊遜復遣人殺之。太子之子延禧及女延壽俱養於蕭懷忠家。伊遜之黨互相慶賀，聚飲數日。

99 耶律伊遜數薦引其黨耶律哈嚕，擢至北院大王，未幾，其弟烏頁亦至南院大王，然其黨又互相猜忌。蕭額都溫旣尙趙國公主，後與伊遜議不合，伊遜銜之，旋以車服僭擬人主

被誅。額都溫臨刑語人曰：「前誣告耶律薩喇事，皆伊遜教我，伊遜恐事彰，殺我以滅口耳。」

[100]遼以蕭達和克爲國舅詳袞，耶律伊遜引之也。達和克恐殺太子事泄，出入常佩刀，有急召，卽欲自殺。然遼主昏闇不省，卒得無恙。

[101]前同知太常禮院張載卒。載家居，與諸生講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體，以孔、孟爲法，其家婚喪嫁祭，率用先王之意而傳以今禮。世稱橫渠先生。

[102]十二月，丁丑朔，占城國獻馴象。

[103]壬午，詔改明年爲元豐。

[104]詳定一司敕所以刑部敕來上，其朝旨自中書頒降者皆曰敕，自樞密院者皆曰宣，凡九門，共六十三條，從之。

[105]甲申，手詔：「比楊琬、高靖檢河道回，具所見條上，可召審問，參質利害，庶被災之民不致枉有勞役。」

初，河決曹邨，命官塞之，而故道已堙，高仰，水不得下。議者欲自夏津縣東開簽河入董〔董〕固，護舊河七十里九十步，又自張邨埽直東築隄至龐家莊古隄，袤五十里二百步，計

用兵三百餘萬，物料三十餘萬。而琬等以爲口塞水流，則河道自成，不必開築以縻工役。帝重其事，故令審問，仍詔侍御史知雜事蔡確同相視以聞，旣而以確母病，改命樞密都承旨韓縝。後縝言：「漲水衝刷新河，已成河道。河勢變移無常，雖開河就隄及於河身創立生隄，枉費功力。欲止用新河，量加增修，可以經久。」從之。

[106]丁亥，封皇子傭爲均國公。

[107]詔：「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條上利害事，內有可行者，宜先行下，庶於田事未興，可及時經畫，以助邊費。」時以熙河用度不足，仰度支供億，於是命入內都知李憲領經制財用司。中書具憲所條上可施行者凡十四事，如所奏行之。

[108]癸巳，韓縝等上與遼人往復公移及相見語錄並地圖，詔縝同呂大忠以耶律榮等齎來文字、館伴所語錄及劉忱等按視疆場與北人論議及朝廷前後指揮，分門編錄以聞。

[109]甲午，知諫院黃履言：「近因陪侍郊祭，竊觀禮樂之用，以今準古，有未合者。伏望命有司並羣祀攷正其大略，而歸之情文相稱。」詔履與禮院官講求以聞。

[110]辛丑，詔以諸路禁軍闕額數多，遣大使臣七員於開封府界、京東、西、陝西、荆湖路，與長吏及當職官招簡塡補。

[111]甲辰，詔鑄錢司並以「元豐通寶」爲文。

112 遼以北面宰相遼西郡王蕭呼哩額知北院樞密使事，以左伊勒希巴耶律延格爲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伊遜薦之也。

113 初，遼主從耶律伊遜之言，納蕭后，居二年，未有子。后有妹，嫁伊遜之子舒嘉。舊作綏也，今改。后言於遼主，稱其宜子，遂離婚，納於宮中。蕭呼哩勒卽以女姪妻舒嘉，恃勢橫肆，至有無君之語，朝野側目。

114 遼預行正旦禮。

115 是歲，遼南京大有年。【考異】遼以是年置閏十二月，宋以明年閏正月，今從宋紀。然遼所行歲末之事，自在太康三年，今仍書於是年之末。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七十三 起著雍敦牂（戊午）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元豐元年 遼太康四年。（戊午、一〇七八）

[1]春，正月，【考異】薛鑑書庚申朔日食，錢竹汀推是年正月實丁未朔，庚申乃月十四日，豈有日食之理！考東都事略云：庚申，月有食之。本無「朔」字，乃月食，非日食也。通鑑依春秋例不書月食，今遵其例不載。薛氏改月爲日，又妄加「朔」字，殊足疑誤後學，故特辨之。庚戌，命河北轉運使令所在長吏分禱名山，旱故也。

[2]乙卯，以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

[3]交趾郡王李乾德上表言：「奉詔遣人送方物，乞賜還廣源、機榔等州縣。」詔：「候進奉人到闕，別降疆事處分。」

[4]戊午，始命太常寺置局，以樞密直學士陳襄等爲詳定官，太常博士楊完等爲檢討官。

襄等言：「國朝太〔大〕率皆循唐故，至於壇壝神位、法駕輿輦、仗衞儀物，亦兼用歷代之制。其間情文譌舛，多戾于古。每有規模苟略，因仍既久而重于改作者，有出于一時之儀而不足以爲法者，請先條奏候訓，以爲禮式。」至五年四月十一日成書。

[5]甲子，審官東院言：「廣南兩路員闕，願就之人少。欲乞水土惡劣處爲一等，繁難處爲一等，其餘並爲一等，令轉運司保明申奏。」從之。

[6]乙丑，以太皇太后疾，驛召天下醫者。

[7]權發遣三司使李承之言：「近年以來，朝廷寬假資格稍高之人，爲其衰遲或不任事，未遽令休退，故置提舉、管句宮觀之職，優與俸祿，不立員數。而臣僚趨閒貪祿，或精神未衰，便私避事，亦求此職。條制既寬，初未釐革。今內外宮觀約百餘員，無纖芥職事，歲費廩食不下數萬緡。乞今後在京宮觀提舉、提點、句管官，共毋得過十五員，諸路倍之。如有除授，令依例待闕。所貴勤勞官守之人，有以區別，不虛費國用。」詔：「自今陳請宮觀等差人，年六十以上聽差，仍毋過兩次。」

[8]閏月，丙子朔，權發遣戶部副使、兵部郎中陳安石爲集賢殿修撰、河東都轉運使。尋詔河東路十三州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自今罷之，以其錢付轉運司市糴糧草。

先是安石乘驛與知太原府韓絳同轉運司講求邊儲利害。絳乞改和糴之法，減於原數

三分，罷官支錢布，但寬其支移之苦，則實惠已及於民，遇災傷十七，則又除之。而安石言：「十三州二稅，以石計之，凡三十九萬二千有餘，而和糴之數，凡八十二萬四千有餘，所以災傷舊不除免。蓋十三州稅輕，又本地恃爲邊儲，理不可闕故也。其和糴舊支，錢布相半，數既畸零，民病入州縣之費，以鈔貿錢於市，人略不收半。公家支費實錢，而百姓乃得虛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以其錢支與緣邊州郡市糧草，封樁，遇災傷，據民不能輸數補塡。如無災傷，三年一免輸，以封樁糧草充數，卽不須如韓絳減數三分及災傷除十七。」朝廷以爲然，乃命安石爲河東都轉運使，悉推行之，又降是詔。【考異】食貨志云：元豐元年，閏正月，詔遣三司戶部副使陳安石詣太原府，與絳及本路轉運司共議其事。安石言：「永利東西監鹽，請如慶曆前，商人輸錢於麟、府、豐、代、嵐、憲、忻、岢嵐、寧化、保德、火山等州、軍，本州、軍乃給券于東西監請鹽，以除加饒折糴之弊。仍令商人自占所賣地，卽鹽運于場務者，商人買之，加運費。如是，則官鹽平，商販通，于事簡便。」朝廷行其說，卽除安石爲河東轉運使。安石請犯西北青白鹽者，以皇祐敕論罪，首從皆編配。又，青白鹽入河東，犯人罪至流，所歷官不察者罪之。四年七月，安石自言：「元豐元年奉詔治鹽事，歲有羨餘，及增收忻州鹹城鐺戶、馬城池鹽課。」詔安石遷官，賞其屬。五年，四月，詔安石前後奏請和糴鹽礬坑冶之類，施行已就緒，召爲戶部侍郎，其職事委莊公岳奉行之。與今詳略不同，今從長編。

9戊寅，前知曹州劉攽言知濟陰縣羅適開導古滉河，決泄積水有功，御批：「可記適姓名，俟府界劇縣有闕與差，以考其能治之實。」於是以適知陳留縣，仍詔適留舊任，候見任官成

資日交替。

10己卯，詔：「河北東·西、永興、秦鳳、京東東·西、京西南·北、淮南東·西路轉運司，並依未分路以前通管兩路，其錢穀並聽移用；除河北、陝西外，餘減判官一員。」

11庚辰，遼主如春水。【考異】李銳曰：遼史書此事於正月，緣遼置閏在去年十二月也。

12先是相州論決劫盜三人死罪，行堂後官周清駁之，謂其徒二人當減等，鞫獄者爲失入人死罪。事下大理。詳斷官竇苹、【考異】涑水記聞作「竇平」。今從宋史及長編。周孝恭白檢正劉奉世曰：「其徒手殺人，非失入也。」於是大理奏相州斷是。清執前議再駁，復下刑部新官定。刑部以清駁爲是，大理不服。

方爭論未決，會皇城司奏相州法司潘開齎貨詣大理，行財枉法。初，殿中丞陳安民簽書相州判官日斷此獄，聞清駁之，懼得罪，詣京師，歷抵親識求救。文彥博之子及甫，安民之姊子，吳充之壻也。安民以書召開云：「爾宜自來照管法司。」開竭其家貲入京師，欲貨大理胥吏問消息。相州人高在等在京師爲司農吏，利其貨，與中書吏數人共耗用其物，實未嘗見大理吏也。爲皇城司所奏，言齎三千餘緡賂大理。事下開封按鞫，無行賂狀，惟得安民與開書。諫官蔡確知安民與充有親，乃密言事連大臣，非開封可了，詔移其獄御史臺，從確請也。

[13]辛巳，以翰林侍〔侍〕讀學士、寶文閣學士呂公著兼端明殿學士。

帝從容與論治道，遂及釋、老。公著問曰：「堯、舜知此道乎？」帝曰：「堯、舜豈不知！」公著曰：「堯、舜雖知此，而惟以知人、安民爲難，所以爲堯、舜也。」帝又言唐太宗能以權智御臣下，對曰：「太宗之德，以能屈己從諫爾。」帝善其言。有欲復肉刑者，議取死囚試劓、刖。公著曰：「試之不死，則肉刑遂行矣。」乃止。夏人幽其主，將大舉討之。公著曰：「問罪之師，當先擇帥，苟未得人，不如勿舉。」及兵興，秦、晉民力大困，大臣不敢言，公著數白其害。

[14]壬午，禮部言：「禘祫之外，親祠太廟，並以功臣配饗。」從之。

[15]詔：「常平錢穀當輸錢而願輸穀若金帛者，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者足以錢，錢不盡其物者還其餘直。常平倉錢穀，其在民者，有常錢，春散之，斂從夏秋稅。有所謂緩急闕乏而貸者，皆定輸息二分，穀則歲豐量增價以糴，歲饑減時價糴之以賑飢。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凡錢穀當給若糴，皆用九年詔書，通取留一半之餘。」

[16]壬辰，樞密直學士孫固同知樞密院事。

初，固言王安石不可爲相。及新法行，數議事不合，出補外。至是帝思其先見，召知開封，遂大用之。

17甲午，詔：「提舉司天監近校月食時分，比崇天、明天二法，已見新曆爲密。又，前閏正月歲在戊子，今復閏於戊午，恐理亦不謬，宜更不須攷究。其所差講究新曆官等並罷，衞朴給路費錢二十千。」先是朴在熙寧初更造新曆，至十年，議者以爲占月食差，故再詔朴集議，至是罷之。

18遼賑東京饑。

19丁酉，廢提點熙河蕃部司。

20御史臺、閤門言：「忌日神御殿行香，自今令羣臣班殿下，宰相一員升殿，上香跪鑪。」從之。

21己亥，太傅兼侍中曾公亮卒，年八十。帝臨哭，輟朝三日，贈太師、中書令。初謚忠獻，禮官劉摯駁曰：「公亮居三事，不聞薦一士，安得爲忠！家累千金，未嘗濟一物，安得爲獻！」衆莫能奪，改謚宣靖。及葬，御篆其碑首曰「兩朝顧命定策亞勳之碑」。公亮性吝嗇，殖貨至巨萬。力薦王安石以間韓琦，持祿固寵，爲世所譏。

22庚子，日中有黑子。

23癸卯，以曾公亮配饗英宗廟庭。

24二月，庚戌，濮國公宗誼薨。

25 辛亥，日本國通事僧仲回來貢方物。

26 知諫院蔡確同御史臺鞫相州失入死罪。（潘開）事下御史獄，旬餘，所按與開封無異，乃詔確與御史同鞫。確以擊搏進，吳充素惡其爲人。會充謁告，王珪奏用確，帝從之。

27 權發遣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集賢校理蔡承禧言：「陛下講義倉之法，使臣等奉行，今率以二碩而輸一斗，至爲輕矣。臣之領邑二十二，其九已行，歲解幾萬。請自今歲下稅之始，不煩中覆而舉行之。」乃詔畿縣義倉事隸常平司。

28 甲寅，以邕州觀察使宗暉爲淮康軍節度使，封濮國公。

29 乙丑，遼主駐埽獲野。

30 三月，癸未，廣南西路經略司乞教閱峒丁，從之。【考異】宋史不著日，茲從長編。

31 乙未，御崇政殿閱諸軍。

32 丁酉，辰、沅猺賊寇邊，州（校者按：州字衍。）州兵擊走之。【考異】丁酉日，宋史缺書，今從長編。

33 鄜延路經略呂惠卿言：「昨準朝旨，令延州西路同都巡檢策應環慶路，慶州東路巡檢策應鄜延路，遇賊大舉，聚入一路，更以主兵之官引兵策應；若本路自有兵事，令經略臨宜相度，以別將應援。臣竊謂虜興師動數十萬，分犯二路，則所在皆賊，我安知其何出也！苟知我有策應之法，而欲攻鄜延，必見兵形于環慶，環慶告急，則鄜延起兵以應之；欲攻環慶，

必見兵形於鄜延，鄜延告急，則環慶起兵以應之。少則不足以應敵，多則本路必見空虛無備之處。如此，非特我兵趨疾疲曳，有墮賊掩伏之虞，彼又將分兵擣虛以襲我矣。臣愚以爲諸路有兵事，其鄰路但當團集以爲聲援，或且依條相度牽制，不必更立互相策應之法，免致臨事拘文，以犯兵家之忌。」詔鄜延路依奏，餘路別聽指揮。或又言昔年劉平因救鄰道戰歿，自今宜罷鄰道援兵；環慶副總管林廣，以爲諸道同力，乃國家制賊之長計，苟賊併兵寇一道而鄰道不救，雖古名將亦無能爲。劉平之敗，非援兵罪。於是互相策應之法得不廢。

[34]夏，四月，乙巳，知諫院蔡確既被旨同御史臺按潘開獄，遂收大理寺詳斷官竇苹、周孝恭等，枷縛暴於日中，凡五十七日，求其受賂事，皆無狀。中丞鄧潤甫夜聞掠囚聲，以爲苹、孝恭等，其實他囚也。潤甫心非確所爲慘刻，而力不能制。確引陳安民，置枷於前而問之。安民懼，即言嘗請求文及甫，及甫云「已白丞相，甚垂意」。丞相，指吳充也。確得其辭，喜，遽欲與潤甫登對，具奏充受請求枉法，潤甫止之。明日，潤甫在經筵，獨奏：「相州獄事甚微，大理實未嘗納賂。而蔡確深探其獄，支蔓不已。竇苹等皆朝士，榜掠身無完膚，皆銜冤自誣，乞早結正。」權監察御史裏行上官均亦以爲言。帝甚駭異。明日，確欲登對，至殿門；帝使人止之，不得前。手詔：「聞御史臺勘相州法司頗失直，遣知諫院黃履、句當御藥院李舜舉引問證驗。」【考異】長編云：實錄以此語繫之三月二十一日乙未，按御集，乃四月三日下此詔。又按司馬光記聞

云：寶苹等枷縛暴日中，凡五十七日。確自閏正月二十五日被旨赴臺，至三月二十一日，才五十五日耳，恐實錄誤。又按上官均所言黃履、李舜舉初赴臺驗問，見禁人初無黃廉姓名，至四月三日改正李舜舉監勘，乃別出黃廉姓名。蓋履及舜舉先赴臺驗問，後又與廉同勘鞫，其實兩事。手詔自當再下，增差黃廉，必須特降手詔，而御集偶失編纂，但得改正監勘手詔，遂誤并兩事爲一事，故日月差互，若從實錄繫之三月二十一日，則又似太早。今但附見於此而不書月日，庶不相牾。記聞亦誤并兩事爲一事，蓋不詳考履、舜舉初止是驗問，添差黃廉，則云勘鞫，而潤甫等始獲罪，其先後次序可推知。今掇取刪修。

履、舜舉至臺，與潤甫、確等坐廡下，引囚於前，讀示款狀，令實則書實，虛則陳冤。前此確屢問，囚有變詞者，輒笞掠，及是囚不知其爲詔使也，畏吏獄之酷，不敢不承；獨寶苹翻異。驗拷掠之痕則無之。履、舜舉還奏，帝頗不直潤甫等言。詔確、履及監察御史裏行黃廉就臺劾實，仍遣舜舉監之。【考異】黃庭堅作黃廉行狀云：差同結絕相州獄事。初，相州事發於皇城卒，事十九不實，知雜御史蔡確鍛鍊成獄，以此自媒。中丞鄧溫伯、御史上官均上疏論之，溫伯又在經筵造膝而論。確耳目長，具得溫伯、均所言，又善伺察，中人主意，即論溫伯、均朋黨爲邪，與罪人爲地。又任殘賊吏，日引諸囚如使者慮問狀，稱冤者輒苦辱之，有人情所不能堪。及上遣黃履、李舜舉按獄，而囚以爲如前，皆引服。于是天子不疑確，而溫伯、均皆得罪。均猶獨上疏爭之。然廉至未幾，而具獄上矣。廉常謂子弟：「吾失不極論此獄，甚愧上官御史也。」上官均後以此劾廉，罷都承旨。

吳充言：「御史臺鞫相州獄，連臣壻文及甫，其事在中〔中〕書有嫌，乞免進呈，或送樞密院。」詔免充進呈及簽書，候案上，中書、樞密院同取旨。

35乙卯，知諫院蔡確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翰林學士兼侍讀、權御史中丞鄧潤甫落職，知撫州。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上官均責授光祿寺丞、知光澤縣。

先是帝別遣黃履、黃廉及李舜舉赴御史臺鞫相州法司獄，確知帝意不直潤甫等，即具奏：「潤甫故造飛語以中傷臣，及欲動搖獄情，陰結執政，乞早賜罷斥。」帝始亦疑相州獄濫及無辜，遣使訊之，乃不盡如潤甫等所言，確從而攻之，故皆坐貶。確遷中丞，凡朝士繫獄者，即令獄卒與之中室而處，同席而寢，飲食旋溷，共在一室。置大盆於前，凡饋食者，羹飯餅餌，悉投其中，以杓勻攪，分飼之如犬豕，置不問。故繫者幸其得問，無罪不承。【考異】東都事略載蔡確事，今附見。又，上官均傳云：相州富人子殺人，讞獄疑于審刑大理，京師流言，法官竇苹等受賕。知制誥蔡確（引）猜險吏法官數十人窮訊慘酷，無敢明其冤。均上疏，乞以獄事詔臣等參治，坐是謫知邵武軍光澤縣。苹等卒無受賕之實，天下服其持平。舊紀書潤甫劾詔獄詐罔不實，落翰林學士，罷御史中丞、知撫州，與此稍異。

36癸亥，太白晝見。

37乙丑，封虢國公宗諤爲豫章郡王。

38戊辰，塞曹村決河，名其埽曰靈平。

初，熙寧十年，河決鄭州滎澤，文彥博言：「臣嘗奏德州河底淤澱，泄水稽滯，上流必至壅遏。又，河勢變移，四散漫流，兩岸俱被水患。若不預爲經制，必溢魏、博、恩、澶等州之境。而都水略無施設，止固護東流北岸而已。適累年河流低下，官吏希省費之賞，未嘗增修隄岸，大名諸埽，皆可憂虞。謂如曹邨一埽，自熙寧八年至今三年，雖每計春料嘗（當）培低怯，而有司未嘗如約，此非天災，實人力不至也。今河朔、京東州縣，人被患者莫知其數，嗸嗸籲天，上垂聖念，而水官不能自訟，猶汲汲希賞。臣前論所陳，出於至誠，本圖補報，非敢徼訐也。」至是決口始塞。

初議塞河也，故道湮而高，水不得下，議者欲自夏津縣東開簽河入董固以護舊河，袤七十里九十步，又自張邨埽直東築隄至龐家莊古隄，袤五十里二百步。詔樞密都承旨韓縝相視。縝言：「漲水衝刷新河，已成河道，河勢無（校者按：無字衍。）變移無常，雖開河就隄及于河身創立生隄，枉費功力，惟增修新河，乃能經久。」詔可。

39 五月，甲戌朔，御文德殿視朝。

40 是日，曹邨決口新隄成，河還北流。自閏正月丙戌首事距此，凡用功一百九十餘萬，材一千二百八十九萬，錢、米各三十萬，隄長一百一十四里。

41 庚辰，召輔臣觀麥於後苑。

42丙戌，遼主駐散水原。

43辛丑，詔右武衛大將軍、象州刺史克頌貸死，追毀出身以來告敕，鎖外宅，坐病狂毆傷妻劉死故也。

知宗正丞趙彥若言：「今宗正寺侍祠之外，專掌玉牒屬籍而不豫薦士，竊恐職有未稱。謂宜具爲條流，俾諸教官依國子監外官學例，爲課試法，每遇秋賦，就宗正寺投狀鎖試，別立人數，頗示優異，著於格令，俾其競勸。賢者獲升，不肖自抑，一切之恩，分當裁損，必無觖望。夫親賢兼進，布列中外，以鎮安四海，爲磐石之固，與愚知混淆，聚於一處，徒殫祿廩而無所事者，不可同日語也。」事雖不行，時論是之。

44六月，癸卯朔，日有食之。甲辰夜，東南有光燭地，大星出匏瓜，裂於內階，聲如雷。

【考異】遼史不載是年日食。契丹國志載日食星變，與宋史同。

45甲寅，準布舊作阻卜，今改。進良馬於遼。

46辛酉，殿中丞陳安民等降謫有差。安民坐官相州與失入死罪，屬大理評事文及甫言於宰相吳充也。

初，蔡確勘是獄，欲鍛鍊以傾充，詞連充子安持。時三司使李承之、戶部副使韓忠彥，皆帝所厚，忠彥琦子，而承之嘗爲都檢正，確皆令囚引之。承之知之，數爲帝言確險陂之

情；帝意稍解，趣使結正。於是獄成，忠彥猶坐贖銅十斤。充上表乞罷相及闔門待罪者三四，帝趣遣中使召出，令視事。確屢率言事官登對，言安持當獲重譴，帝曰：「子弟爲親識請託，不得已而應之，此亦常事，何足深罪！卿輩但欲共攻吳充去之，此何意也？」以確所彈奏劄還之，言者乃已。

47秋，七月，癸酉朔，詳定禮文所乞罷南郊壇天皇大帝設位，詔弗許。又言：「古者帝牛必在滌三月，以致嚴潔。今既無滌宮繫養之法，有司滌養不嚴，一切苟簡。欲下將作度修滌宮，具繫養之法，飭〔飭〕所屬官司省視，委太常寺主簿一員閱察。」從之。

48甲戌，遼諸路奏飯僧尼三十六萬人。

49辛巳，（校者按：二字衍。）命西上閤門使、忠州團練使韓存寶經制瀘州納溪夷。

50丁酉，御史黃廉言：「前歲科場逐經發解，人數不均，如別試所，治詩者十取四五，治書者纔及其一。乞自今，於逐經內各取人分數，所貴均收所長以專士習。」詔：「自今在京發解並南京考試，詩、易各取三分，周禮、禮記通取二分。」

又言：「國子監生員著述議論，盡得講官緒餘。將來逐官例差考試，竊恐去取之際，雖未必私徇，而於參校所長，多就己見，人情所不能免。如此，則外方疏遠之人偶不相合，遂致黜落，甚非朝廷兼收博采之意。乞將來止選近歲一科人爲試官，或差近郡教授。」詔：「候

差官日取旨。」

51八月，癸卯，遼命有司決滯獄。

52壬子，集賢殿修撰俞充爲天章閣待制、知慶州。王珪知帝欲伐夏，故奏乞用充爲邊帥，使圖之，以迎合帝意。【考異】長編引見聞錄云：元豐初，蔡確排吳充罷相，指王珪爲充黨，欲幷逐之。珪畏確，引用爲執政。時珪獨相久，神宗厭薄之，珪不悟，確機警，覺之。一日，密問珪曰：「近上意於公厚薄何如？」珪曰：「無他。」確曰：「上厭公矣。」珪曰：「柰何？」確曰：「上久欲收復靈武，患無任責者，公能任責，則相位可保也。」珪喜，謝之。適江東漕張琬有違法事，帝語珪，欲遣官按治。珪以帝意告都檢正俞充，充與琬善，以書告琬，琬上章自辨。帝問珪曰：「張琬事惟語卿，琬何故知？」珪自以漏上語，退朝，甚憂，召俞充問之。充對以實。珪曰：「某與君俱得罪矣。然有一策，當除君帥環慶，急上取靈武之章，上喜，罪可免。」乃除充待制、帥環慶，果建取靈武之策。未幾，充暴卒，而高遵裕代之。有旨，以遵裕節度五路大兵，爲靈武之役。涇原副帥劉昌祚領本部兵先至靈武城下，以遵裕未至，不敢進兵。熙河李憲兵不至，鄜延副帥种諤獨先班師。遵裕至，夏人大集，決黃河水以灌我師，凍餒沈溺，不戰而死者十餘萬人。遵裕狼狽以遁，虜追襲之，諤擁兵不救以實其說。推其兵端，由王珪避漏上語之罪所致。紹聖初，謂珪策立哲宗有異議，以爲臣不忠追貶，實非其罪；而靈武之禍，則其罪也。蔡確罪尤大，貶死新州，有以也夫！按蔡確以二年五月參政，吳充三年三月乃罷相，此云充以罷相，王珪恐幷被逐，引確參政，誤也。俞充罷都檢正在熙寧十年十二月五日，以集賢殿修撰、都提舉市易司及在京諸司庫務。元豐元年四月四日，向宗儒實爲都檢正，俞充

八月十一日方除待制、知慶州，此時俞充已不爲都檢正，吳充初未罷相。又，張琬以荆湖北路提舉常平，坐不當越職言荆南知〔知荆南〕張頡銜替，實元豐元年正月二十日，此云吳充罷相，俞充爲都檢正，張琬爲江東漕，皆誤也。張琬當是何琬。按俞充本傳，充屢請討伐西夏，元豐四年五月又上章，三月，充暴卒。然則初除充帥慶州時，未即上征靈武之章也。靈武之章蓋後此三年。見聞錄所載事，要不可信。或珪用充作帥，其意固在迎合上旨，故實錄、舊傳云：充既死，西師遂大舉，實自充發之。但見聞錄所載因由悉差繆，今特附見於此。

53 戊午，以韓絳爲建雄軍節度使。

54 九月，癸酉，交趾來貢。癸未，李乾德表乞還廣源等州，詔不許。

55 乙酉，以端明殿學士呂公著、樞密直學士薛向並同知樞密院事。向善商財，計算無遺策，然不能無病民，所上課間失實。時方尙功利，王安石從中主之，御史數有言，不聽也，向以是益得展奮其業。至於論兵帝所，通暢明決，遂由文俗吏得大用。其事公著甚久，公著亦稍親之，議論亦頗相左右。

56 詔：「祀天地及配帝，並用特牲。」

57 乙未，遼主駐藕絲淀。

58 庚子，五國部長貢於遼。

59 冬，十月，癸卯，遼參知政事劉伸出爲保靜軍節度使。

先是伸以戶部使受知於遼主，遼主謂宰相楊績曰：「當今羣臣忠直，耶律玦、劉伸而已，然伸不及玦之剛介。」績拜賀曰：「何代無賢，世亂則獨善其身，主聖則兼善天下。陛下區分邪正，升黜分明，天下幸甚！」遼主又謂伸曰：「卿勿憚宰相。」伸對曰：「臣於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尚不畏，何宰相之畏！」伊遜聞而銜之，相與誹詆，遂外遷。玦亦出使於西北部，以酒疾卒。

60 丁未，重修都城畢工，周五十里。

61 己酉，詔兗州常以省錢修葺宣聖祠廟。

62 庚戌，定秋試諸軍賞格。

63 侍禁仵全死事，錄其弟宣爲三班借職。

64 辛亥，韓存寶破瀘夷後城等十有三囤。

65 己未，權發遣興州羅觀乞頒義倉法於川陝(峽)四路，從之。

66 壬戌，軍器監言：「昨贊善大夫呂溫卿言：『五路州軍近年增置壯城兵，雖有教閱指揮，而所習武藝全無實用。如大名府城圍四十餘里，橔手止有四人，其他掛搭、施放火藥、全火等人亦皆闕。蓋舊無教閱格，又無專點檢之官。今欲令諸州壯城兵，除修葺城櫓外，並輪上下兩番，教習守禦，以十分爲率，內留橔手三分，餘並習掛搭，施用拒守器械。仍籍所習

匠名，每季委本州比試升降。』嘗下五路安撫司，而五路相度異同。本監今參酌，欲乞五路州軍壯城兵，遇無修城池樓櫓功料，卽令安撫司以十分爲率，三分令習礮，餘幷習掛搭、拒守器械。其廣備十一作工匠，並均付五路準備差使及指教施用，三年一替。熙河路州軍亦依此。」從之。

又言：「溫卿謂『朝廷差官製造澶州浮梁、火叉，其爲防患不爲不預。然恐萬一寇至，以火筏、火船隨流而下，順風火熾，橋上容人不多，難以守禦，不若別置戰艦以攻其後。乞造戰船二十艘，仍於澶州置黃河巡檢一員，擇河清兵五百，以捕黃河盜賊爲名，習水戰以備不虞。』下大名府路安撫司相度。本司言：『澶州界黃河，舊無巡檢；當北使路若增創戰船，竊慮張皇。欲止選河清兵百人爲橋道水軍，令習熟船水，可使緩急禦捍上流舟筏及裝駕戰艦。』本監欲依安撫司所陳。」從之。

67 癸亥，于闐來貢。

68 十一月，壬申，詳定禮文所言：「郊祀壇域當依儀注，設三壝，撤去青繩。」又言：「郊祀天地席當以稾秸，配帝以蒲越，撤去黃褥、緋褥。」又言：「饗宗廟當用制幣及依儀注焫蕭。」又言：「遇雨望祀，當服祭服，仍設樂。」又言：「分獻官不當先期升壇，當依儀注。」又言：「南郊式，監祭、監禮俱立於壇南，非是。請分監祭立于壇之西北，東向，監禮立于東北，西

向。」又言：「景祐中裁定袞冕制度，已與古合，今少府監進樣不應禮。請改用朱組爲紘，玉笄、玉瑱以玄紞，垂瑱以五采玉貫于五采藻爲旒，以青、赤、白、黃、黑五色備爲一玉，每一玉長一寸，前後二十四旒，垂而齊肩，其表裏皆用繒。」又言：「服裳皆前三幅、後四幅，今以八幅爲之，不殊前後。又，佩玉及綬幷服章皆不如古制，當改正。」又言：「百官雖不執事，以朝服侍祠，非是。當並服祭服，如所攷制度，修製五冕及爵弁服，各正冕弁之名。」又言：「天子六服，自鷩冕而下，今既不親祠，廢而不用。」又言：「六冕幷用赤舄。」又言：「景靈宮、太廟、南郊儀注，並云祀前三日，儀鸞司鋪御坐黃道褥。黃道褥設于郊廟，非是。」詔道褥不設，餘皆從之。

乙酉，詳定禮文所言：「古者大帶，天子、諸侯、大夫、士采飾單合皆不同。今羣臣助祭服，一以緋白羅爲之，無等降之別。」又言：「中單亦殊不應禮，並乞據禮改正。」詔送禮院。

[69]丁亥，遼禁士庶服用錦綺日月、山龍之文。

[70]己丑，命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等詳定正旦御殿儀注。敏求遂上朝會儀二篇，令式四十篇，詔頒行之。

[71]回鶻遣使貢於遼。

[72]庚寅，遼以南院樞密使耶律仲禧爲廣德軍節度使，以耶律伊遜薦其可任也。仲禧偕伊

遜鞫太子之獄，蔓引無辜，未嘗雪正，爲公論所不與。

伊遜既害太子，因爲遼主言：「皇弟宋魏國王和囉噶舊作和魯斡，今改。之子淳，可爲儲嗣。」羣臣莫敢言。北院宣徽使蕭烏納舊作兀納，今改。及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今改。蕭託輝舊作陶隗，今改。諫曰：「舍嫡不立，是以國與人也。」遼主猶豫不決。時太子之子延禧及女延壽久寄食於蕭懷忠家，會宮中李氏進挾穀歌文，遼主感悟，召延禧及延壽，鞠養於宮中。

[73]辛卯，遼錦州民張寶，四世同居，命其諸子爲三班祗候。

[74]戊戌，宰臣吳充、王珪、參知政事元絳，言功臣非古，始唐德宗多難之餘，乃有「奉天定難」之號，不應盛世猶襲陳蹟，乞悉減罷。知樞密院馮京等繼以爲請，遂詔管軍臣僚以下至諸軍班衙內帶功臣者並罷。

[75]十二月，甲辰，二府奏事，語及淤田之利，帝曰：「大河源深流長，皆山川膏腴滲漉，故灌溉民田，可以變斥鹵爲肥沃也。」

[76]丙午，日中有黑子如李。

[77]丙辰，詔：「青州民王贇貸死，刺配鄰州牢城。」

初，贇父九思，爲楊五兒毆迫，自縊死。贇纔七歲，嘗欲復仇，而以幼未能。至是一十九歲，以槍刺五兒，斷其頭及手祭父墓，乃自首。法當斬，帝以贇殺仇祭父，又自歸罪，可矜

故也。

[78]丁卯，遼以北院樞密副使耶律霖知北院樞密使事。

[79]帝每憤遼人倔強，慨然有恢復幽燕之志，御景福殿庫，聚金帛爲兵費。是年，始更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圖，玁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凡三十二庫。後集羨贏，又揭以詩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余不武姿，何日成戎捷！」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七十四 起屠維協洽（己未）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元豐二年 遼太平五年。（己未、一〇七九）

[1]春，正月，壬申，遼主如混同江。

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薦耶律孝傑忠於社稷，遼主謂孝傑可方唐之狄仁傑，賜名仁傑，許放海東青鶻以寵異之。

[2]遼主將出獵，耶律伊遜請留皇孫，遼主欲從之。宣徽使蕭烏納舊作兀納，今改。奏曰：「聞駕出游，欲留皇孫。皇孫尚幼，苟保護非人，恐有他變。果留，願留臣左右，以防不測。」遼主悟，命皇孫從行，如山橡淀。遼主由是始疑伊遜。

[3]乙亥，罷岢嵐、火山軍市馬。

4先是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貧民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多，囚繫督責，僅存虛數。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帛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己卯，詔：「自正月七日以前，本息之外所負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期半年。衆議頗以爲愜。

5壬午，以容州管內觀察使楊遂爲寧遠軍節度使。

6丁亥，詔：「宗室大將軍以下願試者，本經及論語、孟子大義共六道，論一首，大義以五通，論以辭理通爲合格。」

7甲午，京兆府學教授蔣夔乞以十哲從祀孔子，從之。夔請以顏回爲兗國公，毋稱先師；而祭不讀祝，儀物一切降殺；而進閔子騫九人亦在祀典。禮官以「孔子、顏子稱號，歷代各有據依，難輒更改；儀物獻祝，亦難降殺。所請九人，已在祀典。熙寧祀儀，十哲皆爲從祀，惟州縣釋奠未載。請自今，二京及諸州春秋釋奠，並準熙寧祀儀。」

8丙申，帝謂輔臣曰：「向以陝西用度不足，出鈔稍多，而鈔加賤，遂建京師買鹽鈔之法。本欲權鹽價飛錢於塞下，而出鈔付陝西無止法，都內凡出錢五百萬緡，卒不能救鈔法之弊。蓋新進之人，輕議更法，其後見法不可行，猶遂非憚改。」王珪曰：「利不百不變法。」帝曰：

「大抵均輸之法，如齊之管仲，漢之桑弘羊，唐之劉晏，其才智僅能推行，況其下者乎！朝廷措置經始，所當重惜。雖少年所不快意，然於國計甚便，姑靜以待之。」

9 二月，甲辰，詔威、茂、黎三州罷行義倉法。

初，知興州羅觀乞置義倉於川峽四路，許之。既而成都府路提舉司言：「威、茂、黎三州，夷、夏雜居，稅賦不多，舊不推行新法，歲計軍儲皆轉運司支移；彭、蜀州稅未就輸及募人入中，恐不可置義倉。」故有是命。

10 庚戌，計議措置邊防公事所言：「以環慶路正兵、漢、蕃弓箭手強人、聯爲八將，第一將駐慶州，第二將環州，第三將大順城，第四將淮安鎭，第五將業樂鎭，第六將木波鎭，第七將水和寨，第八將邠州。」從之。

11 辛亥，詔：「禮部下第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殿試，進士九舉、諸科十舉曾經禮部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殿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禮部試，年五十以上者，聽就殿試。內三路人第減一舉，皇祐元年以前禮部進士兩舉、諸科三舉準此，仍不限年。其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年六十以上者，特推恩。」又詔：「開封府、國子監間歲考場以前，到禮部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年五十以上者，許就殿試。」

12 甲寅，日中有黑子。

13 詔：「大理寺官屬，可依御史臺例，禁出謁及見賓客。」

14 乙卯，以瀘州夷乞弟犯邊，詔王光祖等討之。

15 三月，庚午朔，棟戩（舊作董氈。）遣使來貢。

16 辛未，詔：「河東定奪解板溝地界，毋得張皇或致生事，候究治得實，具奏聽旨。」從管句緣邊安撫司王崇拯言也。

17 遼以宰相耶律仁傑從獵得頭鵝，加侍中。

遼主將次黑山之平淀，見扈從官屬多隨耶律伊遜後，心惡之，漸知其姦。

18 庚辰，親試禮部進士。

19 辛巳，詔：「今歲特奏名明法改應新科明法人，試大義三道。」又詔：「京朝官、選人、班行所試經書、律令大義、斷案，上等三人，循一資；中等三十四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七十人，注官。」

20 丙戌，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劉庠進一官，知秦州。

21 太子中允、集賢校理、知諫院徐禧爲右正言、直龍圖閣、權發遣渭州，其計議措置邊防事如故。

初，陝西緣邊兵馬、蕃弓箭手與漢兵各自爲軍，每戰多以蕃部爲前鋒，而漢兵守城，伺

便利後出，不分戰守，每一路必以數將通領之。呂惠卿帥鄜延，以爲調發不能速集，始變舊法，雜漢、蕃兵團結，分戰守，每五千人隨屯置將，具條約以上。邊人及議者多言其不便，帝頗采惠卿議，欲推其法於諸路，故遣禧往計議。禧先具環慶法上之，遣官措置涇原。而涇原帥蔡延慶以爲不可，朝廷亦是之，并難禧環慶法。禧歷疏涇原法疏略參錯，圖其狀，別爲法以奏，且(言)環慶法不可改。帝與惠卿詔曰：「徐禧論措置析將事，惻怛忼慨，謀國不顧己，令代延慶帥涇原，卿宜勉終之。」

[22]庚寅，詔：「入內東頭供奉官宋用臣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前差盧秉罷勿遣。」

初，去年五月，西頭供奉官張從惠言：「汴河口歲歲閉塞，又修隄防勞費，一歲通漕才二百餘日。往時數有人建議引洛水入汴，患黃河嚙廣武山，須鑿山嶺十五丈至十丈以通汴渠，功大不可爲。自去年七月黃河暴漲，異於常年，水落而河稍北去，距廣武山麓有七里，遠者退灘高闊，可鑿爲渠，引水入汴，爲萬世之利。」知孟州河陰縣鄭佶亦以爲言。都水監丞范子淵言：「氾水出王仙山，索水出嵩渚山，亦可引以入汴。合三水，積其廣深，得二千一百三十六尺，視今汴流尙贏九百七十四尺。以河、洛湍緩不同，得其贏餘，可以相補。懼不足，則旁隄爲塘，滲取河水，每百里置木牐一，以限水勢。隄兩旁溝湖陂濼，皆可引以爲助，禁伊、洛上原私取水者。大約汴舟重載，入水不過四尺，今深五尺，可濟漕運。起鞏縣

神尾山至士家隄，築大隄四十七里以捍大河，起沙谷至河陰縣十里店，穿渠五十二里，引洛水入於汴渠，總計用工三百五十七萬有奇。」疏奏，帝重其事，以子淵計畫有未善者，乃命用臣經度，以楊珪往。至是用臣還奏可爲，「請自任邨沙谷口至汴口開河五十里，引伊、洛水入汴，每二十里置束水一，以芻楗爲之，以節湍急之勢。取水深一丈，以通漕運，引古索河爲原，注房家、黃家、孟王陂及三十六陂，高仰處瀦水爲塘，以備洛水不足，則決以入河。又自汜水關北開河五百步，屬於黃河，上下置牐啓閉，以通黃、汴二河船筏。即洛河舊口置水澾，通黃河，以泄伊、洛暴漲之水。古索河等暴漲，即以魏樓、滎澤、孔固三斗門泄之，計用工九十萬七千有餘。」又乞責子淵修護黃河南隄埽，以防侵奪新河。詔如用臣策，故有是命。始營清汴，主議者以爲不假河水而足用。後歲旱，洛水不足，遂於汜水斗門以通木筏，爲陰取河水以益之，朝廷不知也。

23壬辰，遼北院樞密使耶律伊遜出知南院大王事，加裕悅。舊作于越，今改。伊遜專政日久，至是始外出。以知北院樞密使耶律霖爲北院樞密使，以北院樞密副使耶律德勒岱舊作特里底，今改。知北院樞密使事，以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耶律世遷同知北院樞密使事。

24癸巳，集英殿賜進士、明經諸科開封時彥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同學究出身，總六百二人。【考異】長編引鄧綰傳云：綰知熙寧六年貢舉，請進士第五甲依舊賜本科出身，無以同學究恥之，不從。後元豐

二年，再言之，卒從其請。新錄辨曰：熙寧六年有請，不從；元豐二年賜進士及第出身，亦有同學究出身者；云卒從綰請，妄也。舊紀書進士、明經諸科賜及第授官者千三百八十人，新紀同，蓋并癸巳日所賜人數也。

甲午，御集英殿，賜特奏名進士、明經諸科同學究出身、試將作監主簿、國子、四門助教、長史、文學、助教，總七百七十八人。

[25] 岐王顥之夫人馮氏，侍中拯之曾孫也，失愛於王，屏居後閣者數年。是春，岐王宮遺火，尋撲滅。夫人聞有火，遣二婢往視之。王詰其所以來，二婢曰：「夫人令視大王耳。」王乳母素憎夫人，與二嬖人共譖之曰：「火殆夫人所爲也。」王怒，命內知客鞫其事，二婢不勝拷掠，自誣服。王泣訴於太后，太后怒，謂帝必斬之。帝素知其不睦，徐對曰：「俟按驗得實，然後議之。」乃召二婢，命中使與侍講鄭穆同鞫於皇城司。數日，獄具，無實。又命翊善馮浩錄問。帝乃以具獄白太后，因召夫人入禁中。夫人大懼，欲自殺。帝遣中使慰諭，命徑詣太皇太后宮，太皇太后慰存之。太后與帝繼至，詰以火事。夫人泣拜謝罪，曰：「乃縱火則無之。然妾小家女，福薄，誠不足以當岐王伉儷，幸赦其死，乞削髮出外爲尼。」太后曰：「聞詛詈岐王，有諸？」對曰：「妾乘憤或有之。」帝乃罪乳母及二嬖人，命中使送夫人於瑤華宮，不披戴；舊奉月錢五十緡，增倍之，厚其資給，曰：「俟王意解，當復迎之。」

[26] 復置熙州狄道縣。

27夏，四月，辛丑，幸金明池，觀水嬉，宴射瓊林苑。

28丁巳，陳升之以檢校太尉依前同平章事、鎭江軍節度使、秀國公，致仕。己未，升之卒，年六十九，贈太保中書令，謚曰成肅。□□□□□□□□□□□□（升之深狡多數，善傅會以取富貴）。王安石用事，引升之自助，升之心知其不可而竭力爲之用，安石德之，故使先己爲相。甫得志，卽□□□□□（求解條例司）。時爲小異，陽若不與之同者，□□□□□□□□□□□□□（世以是譏之，謂之「筌相」。升之初名旭，避神宗嫌名改焉。）

29遼主如納葛濼。

30癸亥，詳定正旦御殿儀注所言：「元會受朝賀，執鎭圭，非是，請不執。上壽準此。」又言：「元會行禮於朝，而天子服祭服，羣臣服朝服，亦非是，請服通天冠、絳紗袍。」又言：「御殿當設旗幟。仍闢大慶殿門，皇帝卽御座，禮官引中書、門下、親王、使相押諸司三品、尙書省四品及宗室將軍以上班，分東西入，正安之樂作，至位，樂止，羣臣不服劍、不脫屨舄。」並從之。

31甲子，知審刑院安燾言：「天下奏案，視十年前增倍以上，審刑院、刑部詳議、詳斷官，視舊員數頗減，乞復置詳議官一員。又詳議官偏簽刑部斷案，職事不專，乞分議官六員，每案二員連簽；若情狀可疑，未麗於法，卽議官通簽。如此，則疑難之獄得盡，衆議明白，罪案

不致留積。」詔：「增審刑院詳議、詳斷官各一員，罷刑部簽法官一員。餘如壽請。」

[32]五月，戊辰朔，右神武大將軍、衢州團練使秦國公克瑜爲隰州團練使。大宗正言克瑜歲滿當遷遙郡，帝以克瑜秦王後，襲公爵，故特遷正任。後以右武衛大將軍、潮州刺史楚國公世恩爲袁州刺史，右武衛大將軍、封州刺史魏國公仲來爲鈞州刺史，右武衛大將軍、濱州防禦使陳國公仲郃爲棣州團練使，用克瑜例也。

[33]詳定正旦御殿儀注所言：「正旦御殿合用黃麾仗。按唐開元禮，冬至朝會及皇太子受册、加元服，册命諸王大臣、朝燕蕃國，皆用黃麾仗。本朝故事，皇帝受羣臣上尊號，諸衛各帥其屬，勒所部屯門，殿庭列仗衛。今獨修正旦儀注而餘皆未及，欲乞冬會等儀注悉加詳定。」從之。

[34]庚午，詔輔臣觀麥於後苑。

[35]丙子，順州蠻叛，峒、州兵討平之。

[36]庚辰，詔以濮安懿王三夫人並稱王夫人，祔濮園。

[37]辛巳，太子少師致仕趙槩上所集諫林。詔曰：「請老而去者，類以聲問不至朝廷爲高，唯卿有志愛君，雖退居山林，未嘗一日忘也。當置於座右，時時省閱。」

[38]甲申，參知政事元絳數請老，命其子耆寧校書崇文院，慰留之。會太學虞蕃訟博士受

賄，事連耆寧，當下獄。絳請上還職祿而容耆寧卽訊於外，從之。於是御史至第，簿責絳，絳一不自辨；罷知亳州。入辭，帝謂曰：「朕知卿，一歲卽召矣，卿意欲陳訴乎？」絳謝罪，願得潁，卽以爲潁州。【考異】甲申，元絳罷知亳州，辛卯，始改潁州。今據長編幷書之。宋史誤作壬申，今改正。

39 丁亥，遼主謁慶陵。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延格舊作燕哥，今改。爲南府宰相，以北面林牙耶律永寧爲伊勒希巴。遼主以蕭烏納爲忠，命同知南院樞密使事，復與駙馬都尉蕭酬斡並封蘭陵郡王。【考異】遼紀作蕭托卜嘉，（舊作撻不也。）據傳則托卜嘉之小字也，今從傳。

40 戊子，御史中丞蔡確參知政事。

確自知制誥爲御史中丞、參知政事，皆以起獄奪人位而居之，士大夫交口唾罵，而確自爲得計。吳充數爲帝言新法不便，欲稍去其甚者，確曰：「曹參與蕭何有隙，至代爲相，一遵何約束。今陛下所自建立，豈容一人挾怨而壞之！」法遂不變。

41 丙申，詔：「諸路有強劫盜人數稍衆，許於聽候差使及得替待闕官內選武勇使臣捕逐，給驛券。」從大名府文彥博請也。

42 六月，庚子；宰臣吳充以從子安國贓汚抵法，奉表待罪，詔趣視事。

43 甲辰，廣西捕斬儂智春，執其妻子以獻。

44 辛亥，準布（舊作阻卜。）貢於遼。

45 甲寅，清汴成，凡用工四十五日，自任邨沙口至河陰瓦亭子幷氾水關，北通黃河，接運河，長五十一里，兩岸爲隄，總長一百三里，引洛水入汴。

46 丁巳，遼以北府宰相遼西郡王蕭伊哩頞（舊作余里也。）爲西北路招討使。

47 己未，遼遣使錄囚。

48 辛酉，詔鎭寧軍節度使、魏國公宗懿追封舒王。

49 左諫議大夫安燾等上諸司敕式。帝閱講筵式，至「開講申中書」，曰：「此非政事，何豫中書！」可刊之。

50 是月，遼放進士劉瓘等一十三人。

51 秋，七月，己巳，三佛齊、詹卑國使來貢方物。

52 御史中丞李定言：「知湖州蘇軾，本無學術，偶中異科。初騰沮毀之論，陛下猶置之不問。軾怙終不悔，狂悖之語日聞。軾讀史傳，非不知事君有禮，訕上有誅，而敢肆其憤心，公爲詆訾；而又應試舉對，即已有厭斃更法之意。及陛下修明政事，怨不用己，遂一切毀之，以爲非是。傷教亂俗，莫甚於此。伏望斷自天衷，特行典憲。」御史舒亶言：「軾近上謝表，頗有譏切時政之言，流俗翕然爭相傳誦。陛下發錢以本業貧民，則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強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課試羣吏，則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陛下

興水利，則曰『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陛下謹鹽禁，則曰『豈是聞韶解忘味，爾來三月食無鹽』。其他觸物卽事，應口所言，無一不以詆謗爲主；小則鏤板，大則刻石，傳播中外，自以爲能。」並上軾印行詩三卷。御史何正臣亦言軾愚弄朝廷，妄自尊大。詔知諫院張璪、御史中丞李定推治以聞。時定乞選官參治，及罷軾湖州，差職員追攝。既而帝批令御史臺、選牒朝臣一員乘驛馬追攝，又責不管別致疏虞狀；其罷湖州朝旨，令差去官齎往。

53 甲戌，張方平以太子少師致仕。

54 戊寅，詳定朝會儀。

55 己卯，命中書句考四方詔獄。

56 遼主獵於夾山。

57 癸未，詔諸路轉運司相度當置學官州軍以聞。

58 乙酉，夏兵犯綏德城（大會）平，等〔第〕四將高永能等擊敗之。

59 丁亥，詳定禮文所言：「請復四時薦新於廟之典，季春薦鮪，以應經義，無則闕之。」詔從其請；如闕王鮪，以魴鯉代。

60 是月，詔：「諸路教閱禁軍，無過兩時。」

61 八月，丙申朔，夏人寇綏德城，都監李浦敗之。

62丁酉，詔：「春秋釋奠昭烈武成王廟，令三班院選差使臣爲讀祝、奉幣、分獻官。」

63辛丑，分涇原路兵馬十一將。

64壬寅，復八作司爲東西兩司，各置監官文臣一員、武臣二員。

65甲辰，同修起居注王存言：「古者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唐貞觀初，仗下議政事，起居郎執筆記於前，史官隨之，其後或修或廢。蓋時君克己，厲精政事，則其職修；或庸臣擅權，務掩過惡，則其職廢；皆理勢然也。陛下臨朝旰昃，裁決萬幾，判別疑隱，皆出羣臣意表。欲望追唐貞觀典故，復起居郎、舍人職事，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以授史官。儻以爲二府奏事自有時政記，即乞自餘臣僚前後殿對，許記注官侍立，著其所聞關於治體者，庶幾謨訓之言不至墜失。」帝善其言，卒不果行。

66丙午，詔：「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從修起居注王存請也。【考異】王安禮傳云：安禮同修起居注。故事，左右史記言動，毋得輒有所陳。至是詔許直前奏事，自安禮始。蓋安禮與王存同修注，其實存請之也。

67丁未，右諫議大夫、知河南呂公孺知河陽。洛口役兵千餘人，憚役，不稟令，排行慶關，不得入，西趨河橋。其徒有來告者，諸將請出兵擊之，公孺曰：「此曹亡命，窮之則生變。」乃令曰：「敢殺一人者斬！」於是乘馬東出，

令牙兵數人前諭曰：「爾輩久役，固當還，然有不稟令之罪；若復渡橋，則罪加重矣。太守在此，願自首者止道左。」衆皆請罪。索其爲首幷助謀者，黥配之，餘置不問。復送役所，語洛口官曰：「如尙敢偃蹇者，卽斬之。」衆帖然不敢動。乃自劾不俟命，詔釋之。

[68]戊申，詔：「濬淮南運河，自邵伯堰至眞州十四節，分二年用工。」從轉運司奏也。

[69]甲寅，詔：「增太學生舍爲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考異】長編作丁巳日，今從宋史作甲寅。

[70]戊午，以潁州爲順昌軍節度。

[71]庚申，遼主命有司撰太宗神功碑，立於南京。

[72]甲子，詳定朝會儀注所言：「隋、唐冠服，皆以品爲定，蓋其時官與品輕重相準故也。今之令式，尙或用品，雖襲舊文，然以官言之，頗爲舛謬。概舉一二，則太子中允、贊善大夫與御史中丞同品，太常博士品卑於諸寺丞，太子中舍品高於起居郎，內常侍比內殿崇班而在尙書諸司郎中之上，是品不可用也。若以差遣，則有官卑而任要劇者，有官品高而處冗散者，有一官而兼領數局者，有徒以官奉朝請者，有分局涖職特出於一時，隨事立名者，是差遣又不可用也。以此言之，同品及差遣定冠綬之制，則未爲允。伏請以官爲定，庶名實相副，輕重有準。仍乞分官爲七等，冠綬以如之。貂蟬、籠巾、七梁冠、天下樂暈錦綬爲第一

等；蟬舊以玳瑁爲胡蝶狀，今請改爲黃金附蟬；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之。七梁冠、雜花暈錦綬爲第二等，樞密使、知樞密院至太子太保服之。六梁冠、方勝宜男錦綬爲第三等，左、右僕射至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服之。五梁冠、翠毛錦綬爲第四等，左、右散騎常侍至殿中、少府、將作監服之。四梁冠、簇四彫錦綬爲第五等，客省使至諸行郎中服之。三梁冠、黃師子錦綬爲第六等，皇城以下城司使至諸衞率服之。內臣自內常侍以上及入內(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前班東西供奉官、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京官祕書郎至諸寺、監主簿，既豫朝會，亦宜以朝服從事。今參酌自內常侍以上冠服，從本寺寄資者，如本官。入內內侍省內東西頭供奉官、殿頭三班使臣、陪位京官爲第七等，皆二梁冠，方勝練鵲錦綬。高品以下服色衣，古者韠韍舄屨，並從裳色，今制朝服用絳衣而錦有十九等，其七等綬謂宜純用紅錦，以文采高下爲差別。惟法官綬用青地荷蓮錦，以別諸臣，其梁數與佩準本官。」從之。

[73]廢慶州府城寨、前邨堡、平戎鎭、環州大拔寨。

[74]九月，癸酉，權發遣戶部判官李琮言：「奉詔根究逃絕稅役，有蘇州常熟縣天聖年簿管遠年逃絕戶倚閣稅紬絹苗米丁鹽錢萬一千一百餘貫、石、匹、兩。本縣據稅，合管苗田九百一十九頃有奇，今止根究得一百九十五戶，共當輸苗米三百五十三石，紬絹五十一匹，錦三

十五兩；其餘有苗米八千四百石，紬絹一千二百匹，錦一千九十兩，丁鹽錢九百文外，并無田產人戶，亦無請佃主名。蓋久失推究，姦猾因之失陷省稅。乞差著作佐郎劉拯知常熟縣，根究歸著。他縣有類此者，亦乞選官根究。」從之。拯，南陵人也。【考異】李燾曰：食貨志：元豐三年九月，詔三司戶部判官李琮專究江南東、西(兩)浙路逃絕戶虧陷稅役等錢。琮言：「蘇州常熟縣天聖中簿，得久逃絕戶倚閣稅紬絹苗米丁鹽錢萬一千一百餘貫、石、匹、兩。今止百九十五戶，當輸苗米三百五十三石，紬絹五十一匹，錦三十五兩，餘田產人戶、請佃主名皆亡。蓋久不推究，姦猾因之失陷正稅。請凡類此者，皆選官根括。」從之。乃詔轉運司提舉琮所究江、浙路一百二十七縣逃絕戶，計四十萬一千三百三十二，爲書上之。三年正月丙戌，除琮淮南轉運副使，復令究逃絕戶稅役。琮乃辟置官屬，更移令佐，大究治之。淮南東、西兩路州軍縣共八十有八，凡得逃絕、詭名、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五戶，丁正稅役并積負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六貫、石、匹、兩。琮又言：「虧陷稅役，乃官司造簿，舛誤已久，請隨夏稅附納。」詔令簿失收稅役錢，特蠲除之。

75 己卯，遼命諸道毋禁僧徒開壇。

76 壬午，遼主禁扈從擾民。

77 壬辰，出馬步射格鬭法頒諸軍。

78 西南諸蕃先後俱來貢。

79 冬，十月，丁酉，參知政事蔡確言：「御史何正臣、黃顏，皆臣任中丞日薦舉，臣今備位政

府，理實爲嫌，乞罷正臣、顏御史。」於是權御史中丞李定言：「臺官雖令官長薦舉，然取舍在陛下，不在所舉。夫舍公義而懷私恩，此小人事利者之所爲。今選爲臺官者，必以其忠信正直，足以備耳目之任。儻以區區之嫌，遂使迴避，則是以事利之小人待陛下耳目之官，此尤義理之所不可者也。」詔勿迴避。

[80]戊戌，夏遣使貢於遼。

[81]己亥，遼主如獨盧金。

[82]癸卯，置籍田令。

[83]詔立水居船戶，五戶至十戶爲一甲。

[84]戊申，交趾歸所掠民，詔以順州賜之。

[85]己酉，太皇太后疾，帝不視事，視疾寢門，衣不解帶者旬日。庚戌，罷朝謁景靈宮；命輔臣禱於天地、宗廟、社稷；減天下囚死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86]壬子，詳定禮文所言：「今祭祀既用三代冕服，而加以秦劍，殊爲失禮。又，從事郊廟，不當脫舄履，應改正。」從之。

[87]遼定王爵之制，惟皇子仍一字王，餘並削降。於是趙王楊績降封遼西郡王，魏王耶律伊遜降封混同郡王；吳王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降封蘭陵郡王，致仕。

88 乙卯，太皇太后崩，年六十四。

帝侍奉太皇太后，承迎娛悅，無所不盡，后亦慈愛倍至。或退朝稍晚，必自屏扆候矚。初，王安石當國，變亂舊章，帝至后所，后曰：「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帝嘗有意於燕薊，已與大臣定議，乃詣慶壽宮白其事。后曰：「吉凶悔吝生於動，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得，則生靈所係，未易以言。苟可取之，太祖、太宗收復久矣，何待今日！」帝曰：「敢不受教。」蘇軾以詩得罪，下御史獄，后違豫中聞之，謂帝曰：「嘗憶仁宗以制科得軾兄弟，喜曰：『吾爲子孫得兩宰相。』今聞軾以作詩繫獄，得非仇人中傷之乎？捃至於詩，其過微矣。」軾由此得免。及崩，帝哀慕毀瘠，殆不勝喪。后臥內緘封一匱，帝發視之，則舊合同寶也。仁宗時，因火失寶，更鑄之。後淘井得舊寶，故藏之匱中，而人無知者。

【考異】長編云：元祐六年二月，監修國史呂大防奏稟：「慈聖光獻傳內，后有書一匱，常嚴鐍置臥內，人莫知其爲何等書也。嘗因疾病，以其匱送上所，戒曰：『至大故，乃啓之。』數日，后瘳，謂上曰：『前匱啓乎？』上曰：『不也。』后曰：『甚善。』即復收藏之。上仙後，上開后所藏匱，則垂簾時事，非世所得聞。又一籍，則后殿中物，無大小皆書之，按籍不差毫釐。右史官得之傳聞，未審虛實，欲乞批降指揮。」「慈聖光獻傳內，后有書一匱事，此一事乃是仁宗舊合同寶一面，因大內火災失去，仁宗別鑄造合同寶一面，乃今合同寶是也。舊寶後因淘井得之，后常藏收嚴密，不欲使外人知之，是也。即非垂簾時事。此史官得之未詳。」此並據呂大防家所收詔札及批降文字。元豐三年十月，聖慈光獻皇后上仙，既殯，久

之，上親至慶壽宮閱視后遺物，得一奩，緘封甚密，舉之頗重，左右取以進。上命啓封，凡發緘數重，復以牛革縵罩甚固，破之，出其函，既啓鑰，得奏一通，上取讀之，乃英宗不豫時，宰相韓琦奏請於太皇太后乞尊立帝爲太上皇之疏也。上覽之，意極不懌，始知韓琦當日之謀，賴后明聖，不從其請，緘祕其書，以詔後人。文潞公私記有此事，其信否不可知。當時史官奏稟，必此事也。今所修慈聖光獻傳已用批降指揮修立，此事不復見。光獻太皇太后元豐四年春感疾，以文字一函，封鐍甚密，付神宗曰：「候吾死開之，惟不可因此罪人。」帝泣受。后疾愈，帝復納此函。后曰：「姑收之。」是年十月，后上仙，帝開函，皆仁宗欲立英宗爲皇嗣時，臣僚異議之書也。神宗執書慟哭，以太皇太后遺訓，不敢追咎其人，故帝宮中服三年之喪，盡禮盡孝者，知慈德之不可報也。此據邵伯溫聞見錄第三卷，與文彥博私記略相似。既有呂大防奏稟及批降指揮，則當以實錄爲正，今姑存之於此。緣批降指揮，獨大防家藏眞本，臣燾實親見，亦已從成都轉運司繳進矣。伯溫稱四年春，誤也；蓋是二年春。

戊午，詔：「易太皇太后園陵曰山陵。」

辛酉，以羣臣七上表，始聽政。

命王珪爲山陵使。

十一月，癸未，始御崇政殿。

[89]遼復南京流民差役三年；被火之家，復租稅一年。

[90]丁亥，雨土。

[91]癸巳，詔：「開封府界教大保長充教頭，其提舉官以昭宣使・果州防禦使・入內副都知王中立、東上閤門使・榮州刺史狄諮爲之。」

[92]十二月，乙巳，御史中丞李定等言：「竊以取士兼察行藝，則是古者鄉里之選。蓋藝可以一日而校，行則非歷歲月不可攷。今酌周官書攷賓興之意，爲太學三舍選察升補之法，上國子監敕式令幷學令凡百四十三條。」詔行之。初，太學生檀宗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策有七：一尊講官，二重正祿，三正三舍，四擇長諭，五增小學，六嚴責罰，七崇師業。帝覽其言，以爲可行，命定與畢仲衍、蔡京、范鏜、張璪同立法，至是上之。

[93]丙午，復置御史六察。

[94]丁未，御史舒亶言：「比聞朝廷遣中官出使，所至多委州郡造買器物，其當職官承望風旨，追呼督索，無所不至，遠方之民，受弊良甚，乞重立條約。」詔兩浙提點刑獄司體量實狀以聞。

[95]戊申，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誼言：「廣西一路，戶口才二十餘萬，蓋不過江、淮一大郡，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募役實用錢十四萬緡，餘四萬緡謂之寬賸。百姓貧乏，非他路比，上等之家不能當湖湘中下之戶，而役錢之出，概用稅錢。稅錢既少，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廣西之民，身之有丁也，既稅以錢，又算以米，是一身已輸二稅，殆前世

弊法。今既未能蠲除之，而又敷以役錢，甚可憫也。」詔下本路提舉官齊諶相度。諶謂監司、提舉司吏及通引官、客司，月給錢第減二千，歲可減役錢一千二百餘緡，從之。

[96]辛亥，提舉廣南東路常平等事林顏言：「聞廣西緣邊稍已肄習武藝，東路雖間有槍手，然保甲之教尚闕。欲乞本路沿江海諸州，依西路法訓閱，使其人既熟山川之險易，而又知夫弓矢金鼓之習，則一方自足爲備。」詔下廣南東路經略、轉運、提舉、鈐轄司相度，皆言廣、惠、潮、封、康、端、南恩七州，皆並邊及江海，外接蠻賊，可依西路保甲教習武藝，從之。顏，福州人也。

[97]乙卯，遼主如西京。

[98]戊午，遼主行再生禮，赦雜犯死罪以下。

[99]庚申，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

初，御史臺既以軾具獄上法寺，當徒二年，會赦當原。於是中丞李定言：「軾之姦慝，今已具服，不屛之遠方則亂俗，載之從政則壞法，伏乞特行廢絕。」

御史舒亶又言：「駙馬都尉王詵，收受軾譏諷朝政文字及遺軾錢物，并與王鞏往還，漏泄禁中語。竊以軾之怨望、詆訕君父，蓋雖行路猶所諱聞，而詵恬聞軾言，不以上報，既乃陰通貨賂，密與燕游。至若鞏者，嚮連逆黨，已坐廢停；詵於此時同里議論，而不自省懼，

尙相關通。按詵受國厚恩，列在近戚，而朋比匪人，志趣如此，原情議罪，實不容誅。乞不以赦論。」又言：「收受軾譏諷朝政文字人，除王詵、王鞏、李淸臣外，張方平而下凡二十二人，如盛僑、周班〔邠〕輩固無足論，乃若方平與司馬光、范鎭、錢藻、陳襄、曾鞏、孫覺、李常、劉攽、劉摯等，蓋皆略能誦說先王之言，辱在公卿士大夫之列，所當以君臣之義望之者，所懷如此，顧可置而不誅乎！」疏奏，詵等皆特責。獄事起，詵嘗屬轍密報軾，而轍不以告官，亦降黜焉。

軾初下獄，方平及鎭皆上書救之，不報。方平書曰：「傳聞有使者追蘇軾過南京，當屬吏。臣不詳軾之所坐，而早嘗識其爲人，其文學實天下奇才，向舉制策高等，而猶碌碌無以異於流輩。陛下振拔，特加眷奬，軾自謂見知明主，亦慨然有報上之心。但其性資疏率，闕於審重，出位多言，以速尤悔。頃年以來，聞軾屢有封章，特爲陛下優容，四方聞之，莫不感歎聖明寬大之德。今其得罪，必緣故態。但陛下於四海生靈，如天覆地載，無不化育，於一蘇軾，豈所好惡！自夫子删詩，取諸諷刺，以爲言之者足以戒；故詩人之作，其甚者以至指斥當世之事，語涉謗黷不恭，亦未聞見收而下獄也。今軾但以文辭爲罪，非大過惡，臣恐付之狴牢，罪有不測。惟陛下聖度免其禁繫，以全始終之賜，雖重加譴謫，敢不甘心！」

軾既下獄，衆莫敢正言者。直舍人院王安禮乘間進曰：「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語言謫

人。軾本以才自奮，今一旦致於法，恐後世謂不能容才，願陛下無庸竟其獄。」帝曰：「朕固不深譴，特欲申言者路耳，行爲卿貰之。」既而戒安禮曰：「第去，勿泄言。軾前賈怨於衆，恐言者緣軾以害卿也。」始，安禮在殿廬，見李定，問軾安否狀，定曰：「軾與金陵丞相論事不合，公幸毋營解，人將以爲黨。」至是歸舍人院，遇諫官張璪忿然作色曰：「公果救蘇軾邪，何爲詔趣其獄？」安禮不答。其後獄果緩，卒薄其罪。

[100]甲子，禮院言：「大行太皇太后祔仁宗陵廟，當去太字。册文初稱大行太皇太后，所上尊謚即稱慈聖光獻皇后。謚寶宜以『慈聖光獻皇后之寶』爲文。餘行移文字及奏報，即存太字。」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七十五　起上章涒灘(庚申)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元豐三年　遼太康六年。(庚申、一〇八〇)

[1]春，正月，乙丑朔，以太皇太后在殯，不視朝。

[2]癸酉，升許州爲潁昌府。【考異】張舜民云：神宗自潁川郡王即位，熙寧初，升潁州爲潁昌軍，久之，知其誤，遂升潁州爲潁昌府。李燾云：升潁州爲潁昌軍，乃元豐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九月十八日德音，非熙寧初也。神宗初爲忠武節度、淮陽郡王，後封潁王。忠武即許州軍額，郡王則封淮陽，非潁川，舜民誤也。

[3]遼主如鴛鴦濼。

[4]癸未，審官東院言：「大理寺丞申天規昨乞長告，訪求其父。今已迎歸侍養，乞許天規不候歲滿朝見。」從之。天規少失其父，至是訪得之，年百歲矣。

己丑，高麗國遣使來貢。

白虹貫日。

辛卯，于闐來貢。

遼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以改封王爵，赴闕入謝；遼主即日遣還，改知興中府事。

二月，丙午，以翰林學士章惇參知政事。

丙辰，始御崇政殿視朝。

丁巳，命輔臣禱雨。

三月，乙丑，工部侍郎、平章事吳充罷，爲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宮使。

癸酉，葬慈聖光獻皇后于永昭陵。

甲戌，命王珪提舉修兩朝國史。

丙子，南丹州人入貢。

庚辰，復置晉州趙城縣。【考異】王存九域志在元豐二年。今從長編。

初，熙寧中，廢入洪洞縣爲鎭，至是知州王說言百姓輸納詞訴回遠，歲輸稅課不便，兼攷趙城乃是國家得姓始封之地，不與他縣邑比，故復之。

乙酉，祔慈聖光獻皇后神主于太廟。

[18]己丑，以慈聖光獻皇后弟昭德軍節度使曹佾爲司徒兼中書侍郎、（校者按：侍郎應作令。）護國軍節度使，餘親屬加恩有差。

[19]庚寅，遼主出皇姪淳於外，立皇孫延禧爲梁王，加守太尉兼中書令，時年六歲。以忠順軍節度使耶律頗德爲南院大王，以廣德軍節度使耶律仲禧爲南院樞密使，以戶部使陳毅參知政事。

[20]夏，四月，乙未，觀文殿大學士吳充卒，年六十。贈司空兼侍中，謚正憲。充爲相，務安靜。將終，戒妻子勿以私事干朝廷。世謂充心正而力不足，譏其弗能勇退云。

[21]丁酉，封宗暉爲濮陽郡王，濮安懿王子孫皆進官一等。

[22]乙巳，以瀘州夷乞弟侵擾，詔邊將討之。戊申，乞弟寇戎州，兵官王宣等戰歿。

[23]御史臺言：「奉詔復置六察察在京官司，今請以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三班院等隸吏察；戶部、三司及司農寺等隸戶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等隸刑察；兵部、武學等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等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從之。

[24]甲寅，罷羣牧行司，復置提舉買馬監牧司。

[25]乙卯，遼主獵於炭山。

26五月，甲子，翰林學士兼詳定禮文張璪言：「伏見天地合祭，議者不一。臣竊謂陽生于十一月，陰生于五月。先王順陰陽之義，以冬至日祀天于地上之圜丘，夏至日祭地于澤中之方丘，以至牲幣、器服、詩歌、樂舞、形色、度數，莫不倣其象類，故天地神祇可得而禮。由此觀之，夏日至祭地于方丘，而天子親涖之，此萬世不可易之理也。議者以爲當今萬乘儀衞加倍于古，方盛夏之時，不可以躬行，乃欲改用他月；不惟無所據依，又失所以事地順陰之義。必不得已，宜卽郊祀之歲，於夏至之日，盛禮容，具樂舞，遣冢相〔宰〕攝事；雖未能皆當于禮，庶幾先王之遺意猶存焉。」詔禮院速詳定以聞。禮官請如璪議；設宮縣樂、文武二舞，改制樂章，用竹冊、匏爵，增配帝犢及捧俎分獻官，廣壇壝、齋宮，修定儀注上之。

而判太常寺王存、知禮院曾肇言：「古之祭祀，或天子親行，或有司攝事，不過此二者而已；今于攝事之中又分隆殺，蓋古所未有也。且遣官雖重，終非親祀，恐于天地父母之義有所未順。璪本以合祭非禮，欲革去之；然其所陳，于禮亦未見其可。今夏至日逼，卽乞且依舊制。其親祀之禮，仍乞詔詳定郊廟禮文所精加講求，裁定其當，以正後世之失，庶合先王之意。」判太常寺李清臣亦言：「天地之祀，萬國觀法，未易輕言。今夏至已近，而樂舞未修，樂章未製，八變之音未及習，齋祭之服未及成，齋宮未及立，壇壝未及廣，牲犢未嘗

在滁，竊慮有司速於應辦，或致滅裂，有失嚴恭。伏乞更加詳酌。」御批：「張璪之議，在今固無以易。可如清臣言，逡巡以盡衆說。」遂詔禮院更加講求。

陸佃言：「竊觀張璪所請，陛下親郊，夏日至祀地，自如璪議。其冬至祀天之明日，準古方望之事，因令祀地北郊，而以海岳、四瀆、山林、川澤之神，凡在圜丘壝陛舊從祭者，皆得與饗；亦遣冢宰攝事，並如夏至祀儀。是則親行大禮，合祭雖革，而天地之神自得用類以禮從祀，以昭陛下尊天親地之義。然而郊後必有方望之事，經證明白，固當攷復。至於祀地雖未有顯據，而以倫類求之，方望且祀，則地祇助天布功，又其大者，安得而遺也！謹按舜典，類有上帝而無日月星辰，禋有六宗而無太祖，望有山川而無大祇，周官大宗伯祀有上帝而無五帝，有司中、司命而無司祿，祭有社稷、五祀而無大祇，有岳而無四瀆，有山林川澤而無丘陵墳衍，饗有先王而無先公，則祀所秩上下，比義皆從可知故也。」詳定所以佃所稱未有顯據，難以施行。

27 乙丑，閤門言：「每歲盛暑御後殿，便于決事。乞自五月一日至七月終，當御前殿日，閤門取旨。如得旨御後殿，即放朝參。」詔：「今三伏內，五日一御前殿。」

28 荊湖南路安撫司言知邵州關杞，議於溪峒徽、誠等州鎮立城寨屯兵及守禦招納之策，乞下轉運使相度。詔謝景溫、朱初平、趙楊相度利害，及處置後經久不致生事，保明以聞。

其後建置如杞議。

[29]壬申，遼以平州民初復業，免其租稅一年。

[30]己卯，蜀國長公主薨。主下嫁王詵，事詵母至孝，中外稱賢。主疾甚，太后皇后臨問，帝繼至，見主羸瘠，伏席而泣，親持粥食之，主爲帝彊〔強〕食。翼日，不起。帝未朝食，即駕往，望第門而哭。賜主家錢五百萬，輟朝五日，追封越國，謚賢惠。詵以侍主疾與婢姦，落駙馬都尉，責授昭化軍節度行軍司馬、均州安置。

[31]甲申，復命韓存寶經制瀘夷。

[32]詔改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司爲都提舉汴河隄岸司。

[33]庚寅，詳定朝會儀注所言：「今定大慶殿之後門內，東西設幄爲閤，又於殿扆左右設帟於東西房，以爲乘輿出入所由之地。」又言：「朝會所陳平輦逍遙，舊設于西朶殿，今宗室坐西朶殿賜酒，欲移平輦等陳於東西龍墀上。」並從之。

[34]遼主以旱禱雨，令左右以水相沃，俄而雨降。

[35]六月，戊戌，禮院言：「越國長公主薨在慈聖光獻喪制之內。按禮，重喪未終遭輕喪，自當易服以示恩意，卒事則復常。眞宗諒陰，爲乳母秦國夫人服緦，禫未除，亦爲許國長公主成服。今爲慈聖光獻太后服，已在易月之外，宜爲越國長公主舉哀成服。」從之。

36是日，遼主駐納葛濼。

37庚子，同判太常寺王存言：「近詔祕書監劉几赴詳定郊廟禮文所議樂。伏見禮部侍郎致仕范鎮，嘗論雅樂，乞召鎮與几參攷得失。」從之。

初，鎮致仕，居都城外之東園，每遇同天節，即乞隨散官班上壽。尋有詔：「鎮班見任翰林學士上，仍自今致仕官遇誕節及大禮，許綴舊班。」後鎮還居潁州，於是入對，閤門奏鎮失儀，有詔放罪。仍詔：「自今致仕官造朝失儀勿劾，著爲令。」

38詳定禮文所言：「請自今皇帝親祠郊廟，搢大圭，執鎮圭。每奉祀之時，既接神，再拜，則奠鎮圭爲摯，執大圭爲笏。當時搢笏，君尊則不搢，別於臣下也。所有儀注皇帝搢鎮圭，皆沿襲之誤，乞從改正。」詔：「候製到大圭日施行。」又言：「自今親祠郊廟，羣臣冕服助祭執笏，或當事則搢笏，陪位官亦合冕服助祭。」從之。

39丙午，詔中書詳定官制。罷兵部句當公事官。

40詔：「河北、河東、陝西路各選文武一員，提舉義勇保甲。」

41戊申，遼以度支使王績參知政事。

42庚戌，女直貢於遼。

43壬子，詔罷中書門下省主判官，歸其事於中書。

44 乙卯，參知政事章惇上導洛通汴記，以元豐導洛記爲名，刻石於洛口廟。

45 己未，詳定禮文所言：「皇地祇、神州地祇、大社、大稷，其祝版與牲幣、饌物，瘞於埳坎。」又言：「郊廟明堂告神册，使中書侍郎讀之，非是，請改命太祝。」又言：「親祠郊廟，執事之官，皆一切臨時取充位而已；宗室及陪祠官則無預于執事，不應古義。請親祠南郊，薦徹籩豆、簠簋、俎饌，以朝臣充；太廟，以宗室遙郡刺史以上充。」又言：「今禘祫以功臣配饗，而冬烝不及，與經不合。請每遇冬烝，以功臣配饗，其功〔禘〕祫配饗皆罷。」詔：「讀册以史官攝太祝；郊廟執事官選無過人，冬饗禘祫及親祠並以功臣配饗。」餘皆從之。

46 秋，七月，戊辰，遼主觀市。

47 庚午，河決澶州。澶州孫邨、陳埽及大吳、小吳埽決，詔外監丞司速修閉。

初，河決澶州也，監丞陳祐甫謂：「商胡決三十餘年，所行河道，塡淤漸高，隄防歲增，未免泛濫。今當修者有三：商胡一也，橫壠二也，禹舊迹三也。然商胡、橫壠故道，地勢高平，土性疏惡，皆不可復，復亦不能持久。惟禹故瀆尚存，在大伾、太行之間，地卑而勢固。祕閣校理李垂與今知深州孫民先皆有修復之議，望召民先同河北漕臣一員自衞州王供埽按視，訖于海口。」從之。

48 丁丑，詳定禮文所言：「明堂儀注，設御位於中階下之東南，西嚮。謹按古者人君臨祭，

立于阼。其臨祭就位于阼階下，大夫士禮也。自曹魏以來，有司失之。伏請設皇帝版位于阼階之上，西嚮；太廟、景靈宮亦如之。」從之。

49 癸未，遼主爲皇孫梁王延禧設旗鼓伊喇（舊作拽剌。）六人衞護之。

50 甲申，遼主獵於沙嶺。

51 丙戌，以彗星見，避殿，減膳，詔求直言。

52 丁亥，詔中書曰：「朕惟先王制行以赴禮，孝莫大于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配天一也，而屬有尊親之殊，禮有隆殺之別。故遠而尊者祖，則祀於郊之圜丘而配天；邇而親者禰，則祀於國之明堂而配上帝。天足以及上帝，而上帝未足以盡天，故圜丘祀天則對越諸神，明堂則上帝而已。故其所配如此，然後足以適尊親遠邇之義。而歷代以來，合宮所配，既紊於經，乃至雜以先儒六天之說，皆因陋昧古，以失情文之宜，朕甚不取。其將來祀英宗皇帝於明堂，惟以配上帝，餘從祀羣神悉罷。」

53 戊子，太白晝見。

54 戶部侍郎致仕范鎭言：「乞下京東、京西、河東、河北、陝西轉運司，量立賞格，求訪眞黍，以審音樂。」

55 己丑，詳定禮文所言：「請自今乘輅不執圭，及乘大輦亦不執。」又言：「古者宗廟室中

爲石以藏主，謂之宗祏。請遷廟主藏于太祖太室北壁中，帝后之主各共一石室。禮記曰：『天子之席五重。』今太廟几筵皆不應禮，請改用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祭祀皆繅、次各加一重，並莞筵爲五重。」並從之。

56庚寅，熙河路經略司言西界首領禹臧結逋藥、蕃部巴鞫等以譯書來告夏國集兵，將築撒逋達宗城於河州界，黃河之南，洮河之西。帝曰：「若如所報，乃屬河州之境，豈可聽其修築！深慮經略司不詳上件所指地分，都無爲備，驅逐約闌次第，可速下本司多備兵馬禁止之。」

57八月，辛卯朔，詳定禮文所言：「明堂昊天上帝禮神之玉，當用蒼璧。今用四圭有邸，請改用蒼璧禮天。其有司攝事五帝，亦乞依大宗伯禮神之制，陳玉各倣其方之色。」從之。

58戊戌，詔：「兩制、臺諫至總管、監司，各舉堪應武舉進士一人，以名聞。」

59庚子，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上所修備對，言：「周家冢宰，歲終令百官府正其治，受其會；小宰以敍受羣吏之要。所謂會要者，正今中書之所宜有也。自漢至唐，曠千百年，莫知議此，故有決獄、錢穀之問而不克對者。創自睿意，俾加纂集。臣擲摭故實，僅就卷秩，凡爲一百二十五門，附五十八件，爲六卷，事多者分上中下，共爲十卷。」詔中書、門下各錄一本納執政，仍分令諸房揭帖。初，書成，仲衍欲求上覽以冀功賞；帝以爲此書乃臣備君

問之書，不當奏御，故有是詔。

[60]乙巳，詔中書：「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祿，萬事條理，監於二代，爲備且隆。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茲官政，尙愧前聞！今將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憲章之意，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祿，凡厥恩數，悉如舊章。其應合行事件，中書條具以聞。」

[61]祕書丞、同知禮院楊傑言：「十二者，律之本聲也；四者，律之應聲也。本聲重大，應聲輕清；本聲爲君父，應聲爲臣子，故其四聲或曰清聲。自景祐中李照議樂以來，鐘磬簫始不用四聲，是有本而無應，有倡而無和，八音何從而諧也！今巢笙、和笙，其管皆十有九，以十二管發律呂之本聲，以七管爲律呂之應聲，用之已久，而聲至和協。伏請參攷古制，依巢笙、和笙例，用編鐘、編磬、簫，以諧八音。」又言：「今大樂之作，琴、瑟、塤、篪、笛、簫、笙、阮箏、筑奏一聲，則鎛鐘、特磬、編鐘、編磬連擊三聲，于衆樂中聲最煩數。請鎛鐘、特磬、編鐘、編磬並依衆器節奏，不可連擊，所貴八音無相奪倫。」又言：「本朝郊廟之樂，先奏文舞，次奏武舞，武舞容節六變：一變象淮揚底定，所向宜東南；四變象荆湖來歸，所向宜南；五變象邛蜀納款，所向宜西；六變象兵還振旅，所向宜北而南。今舞者非止發揚蹈厲、進退俯仰不稱成功盛德，兼失所向。又，文舞容節，殊無法度。乞定二舞容節及改所向，以稱成功

盛德，又乞依周禮奏律歌呂，合陰陽之聲。」又言：「今雅樂古器非不存，太常律呂非不備，而學士大夫置而不講，攷擊奏作，委之賤工，如之何不使雅、鄭之雜也！伏請審調太常鐘琯，依典禮用十二律還宮均法，令上下曉知十二律音，則鄭聲無由亂雅矣。」詔送議樂所。劉几等言傑所請皆可施行，詔從之。

[62]戊申，祕書監致仕劉几等言：「太常大樂鐘磬几〔凡〕三等：王朴樂一也，李照樂二也，胡瑗、阮逸樂三也。王朴之樂，其聲太高，此太祖皇帝所嘗言，不俟論而後明。仁宗景祐中，命李照定樂，乃下律法以取黃鍾之聲；是時人習舊聽，疑其太重，李照之樂由是不用。至皇祐中，胡瑗、阮逸再定大樂，比王朴樂微下，而聲律相近；及鑄大鐘，或譏其聲弇鬱，因亦不用，於是郊廟依舊用王朴樂。樂工等自陳，若用王朴樂，鐘磬卽清聲難依，如改製下律，鐘磬清聲乃可用。竊驗王朴鐘磬太高，難盡用矣。今以三等鐘磬參校其聲，則王朴、阮逸樂之黃鍾，正與李照樂之太簇相當。王朴、阮逸之樂，編鐘、編磬各十六，雖有四清聲，而實差黃鍾、大呂之正聲也。李照之樂，編鐘、編磬各十二，雖有黃鍾、大呂而全闕四清聲，非古制也。聖人作樂以紀中和之聲，所以導中和之氣。清不可太高，重不可太下，使八音協諧，歌者從容而能永其言，乃中和之謂也。臣等因精擇李照編鐘、編磬十二參於律者，增以王朴無射、應鍾及黃鍾、大呂清聲，以爲黃鍾、大呂、太簇、夾鍾之四清聲，俾衆樂隨之，歌工兼清

聲以詠之，其音清不太高，重不太下，中和之聲，可以攷矣。欲請下王朴樂二律以定中和之聲，就太常鐘磬擇其可用者，其不可修者別製。」從之。

[63]丙辰，太常寺言：「近乞留王朴鐘磬，今修大樂所已集工匠，備爐炭，恐卽銷變磨鑢。況大樂法度之器，其度量聲律，秒忽精微，已修之後，或陛下躬臨按聽，萬一如有未協，卽更無舊器攷驗。本寺每遇大禮，見用王朴樂外，自有李照、胡瑗所作樂器及石磬材不少，自可別制新樂，以驗議者之術。」詔許借王朴樂鐘爲清聲，毋得銷毀磨鑢。

初，劉几、楊傑欲銷王朴舊鐘，意新樂成，雖不善，更無舊聲可校。後執政至太常寺按試，前一夕，傑乃陳朴鐘已獻者一縣。樂工皆不平，夜易之，而傑弗知。明日，執政至，傑厲聲云：「朴鐘甚不諧美。」使樂工叩之，音韻更佳。傑大慚沮。

[64]王安石上改定詩、書、周禮義誤字，詔錄送國子監修正。

[65]戊午，彗不見。

[66]九月，壬戌，增宣祖定州東安墳地二十頃及守園戶。

[67]丙寅，御殿，復膳。

[68]庚午，知諫院舒亶言：「中書檢正官張商英與臣手簡，並以其壻王溈之所業示臣。臣職在言路，事涉干請，不敢隱默。」詔商英落館閣校勘，監江陵府江陵縣稅。

初，亶爲縣尉，坐手殺人，停廢累年。商英爲御史，言其才可用，乃得改官；至是反陷商英，士論惡之。

[69]太常博士、集賢校理、新權知湖州陳侗言：「陛下崇奉郊廟百神之祀，攷求典禮，尤爲嚴備。惟五岳、四瀆之兆未設，欲乞依周禮建四望壇于四郊，以祭五岳、四鎭、四瀆，庶合于經，而且以稱陛下奉祀之意。」詔送詳定禮文所。詳定所「請以國朝祠令所載岳、鎭、海、瀆兆四望於四郊。岱山、沂山、東海、大淮於東郊，衡山、會稽山、南海、大江、嵩山、霍山於南郊，華山、吳山、西海、大河于西郊，常山、醫巫閭山、北海、大濟于北郊。每方岳鎭則共爲一壇，海瀆則共爲一坎，以五時迎氣日祭之，皆用血祭瘞埋，有事則請禱之。又以四方山川各附于當方岳鎭海瀆之下，別爲一壇一坎。山共一壇，川共一坎。水旱則禱之。其北郊從祀及諸縣就祭如故。」詔：「四方岳鎭共爲一壇望祭，餘依奏。」

[70]乙亥，正官名。詳定官制所上以階易官寄祿新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尙書爲金紫光祿大夫，五曹尙書爲銀青光祿大夫，左、右丞爲光祿大夫，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給事中爲通議大夫，左、右諫議爲太中大夫，祕書監爲中大夫，光祿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大夫；六曹郎中爲朝請、朝散、朝奉大夫，凡三等；員外郎爲朝請、朝散、朝奉郎，凡三等；起居舍人爲朝散郎，司諫爲

朝奉郎，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爲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丞爲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爲宣德郎，光祿、衛尉、將作監丞爲宣議郎，大理評事爲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爲承奉郎，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又自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以上無磨勘法，大（太）中大夫至承務郎應磨勘。待制以上，六年遷兩官，至大（太）中大夫止；承務郎以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議大夫止，候朝議大夫有闕次補；其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爲額，選人磨勘，並依尙書吏部法；遷京朝官者，依今新定官。其祿令並以職事官俸賜祿料舊數與今新定官請給對擬定。」並從之。

故事，兩制不轉卿監官，前行郎中卽超轉諫議大夫；前行郎中於階官爲朝請大夫，諫議大夫於階官爲大（太）中大夫。帝以爲磨勘者，古攷績之法，所與百職事共之，而禁近獨超轉，非法也。于是下詔：「待制以下並三年一遷，仍轉朝議大夫、中散大夫、中大夫三官。」

71丙子，詔：「開府儀同三司爲使相，不繫大敕銜。見任宰相、使相，食邑實封通及萬戶，前任宰相，食邑及萬戶，並封國公。宗室如舊例。」

又，中書奏：「官制所申，朝旨除三公、三司外，餘檢校官幷階散並罷。所有宗室及武臣正任至內常侍以上，內臣供奉官以下，選人、伎術官、將校、中書樞密院主事以下，及諸司

吏人所授敕留官銜校等，各有見帶文散階、檢校官及憲銜，欲並除去。其僧官幷谿峒蠻人知州鎮及化外蕃官所帶散官等，合自朝廷指揮。」從之。其後遂詔：「文武散階，除化外人依舊除授外，餘並罷。」

[72]辛巳，大饗明堂，以英宗配。

[73]癸未，薛向、孫固並爲樞密副使。

[74]乙酉，詔卽景靈宮作十一殿，以時王禮祀祖宗。

[75]以王安石爲特進，改封荆國公，王拱辰落開府儀同三司，並以官制行正名故也。詔拱辰判大名府，拱辰辭曰：「臣老矣，不足以任事。」帝曰：「北門重地，卿舊治也，勉爲朕行。」

【考異】李燾曰：劉摯拱辰行狀云：時三路籍民爲保甲，下戶皆不免，日聚教之。提舉官禁令苛急，河北保甲往往爲盜賊，百十爲羣，州縣不敢以聞。拱辰急論其弊，謂非止困其財力，害其農桑，所以使爲不良者，法驅之也。將恐浸淫爲大盜，可憂，願蠲裁下戶。於是主者指拱辰沮法異論，拱辰曰：「此老臣所以報國也。」章入不已，天子始悟保甲之爲盜也。按今年二月十八日，令諸路坊郭物力戶養馬，蓋因拱辰建議，而摯不書，獨書拱辰論保甲爲盜，不知果有是否？本傳但云三路初籍民兵，拱辰謂稍蠲下戶，亦不如摯所書也。今附見此。

[76]丙戌，進封岐王顥爲雍王，嘉王頵爲曹王，並爲司空。文彥博爲太尉。封曹佾爲濟陽郡王，宗旦爲華陰郡王。

[77]馮京爲樞密使。薛向罷知潁州。【考異】宰輔表失書此事,今依神宗紀及長編。會詔民畜馬,向旣奉令,旋知民不便,議欲改爲。於是舒亶論向反覆,無大臣體,斥知潁州,又改隨州。

[78]丁亥,以呂公著爲樞密副使。公著與馮京、薛向、孫固同在西府,三人者屢於上前爭論,公著獨不言。及帝問之,乃徐爲開析可否,言簡而當,帝常納之,三人者亦不能違也。帝數與輔臣論天下事,一日,謂公著曰:「民間不知有役矣。」公著對曰:「上戶昔以役多破家,今則飽食安居,誠幸矣。下戶昔無役,今率錢,則苦矣。」帝曰:「然則法亦當便(更)也。」

[79]戊子,熙河路經略司言,乞先團結蕃弓箭手,從之。是年詔:「凡弓箭手、兵騎各以五十人爲隊,置引戰旗頭、左右傔旗,及以本屬酋(蕃)首、將校爲擁隊,並如正軍法。蕃捉生、蕃敢勇、山河戶亦如之。凡募弓箭手、蕃捉生、強人、山河戶,不以等樣,第募有保任年十七以上、弓射七斗、任負帶者。鄜延路新舊蕃捉生、環慶路強人、諸路漢引(弓)箭手、鄜延路歸明界保毅蕃戶、弓箭手,皆涅於背。」

[80]閏月,辛卯,御史范鏜言:「曹佾以外戚封郡王,祖宗以來,未有佾比。陛下所以富貴寵祿之厚矣,所以致孝愛于慈聖之情至矣。佾雖不王,乃以保安曹氏;命行而改,抑以爲子

孫萬世之成憲也。」不從。

[81]壬寅，遼主祠木葉山。

[82]己酉，遼主駐藕絲淀。

[83]乙卯，加文彥博河東、永興軍節度使，以富弼爲司徒。

[84]冬，十月，辛酉，詳定官制所檢討文字、光祿寺丞李德芻上元豐郡縣志三十卷，圖三卷。

[85]遼耶律仁傑，久在相位，貪貨無厭，時與親戚會飲，嘗曰：「無百萬兩黃金，不足爲宰相家。」耶律伊遜既外出，遼主漸悟仁傑姦，丁卯，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86]庚午，遼參知政事劉詵致仕。

[87]癸酉，遼以陳毅爲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績同知樞密院事。

[88]癸未，詔翰林學士並聽佩魚。

[89]十一月，己丑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作日當食，雲陰不見，今從遼史。

[90]癸卯，遼主召羣臣議政。遼主曰：「北樞密院軍國重任，久闕其人，耶律阿蘇、舊作阿思，今改。蕭額特勒舊作斡特剌，今改。二人孰愈？」羣臣各譽所長，契丹行宮都部署蕭托輝舊作陶隗，今改。獨默然，遼主曰：「卿何不言？」托輝曰：「額特勒儒而敗事，阿蘇有才而貪，將爲禍基；不得已而用，敗事猶勝禍基。」遼主曰：「托輝，雖魏徵不能過也，但恨朕不能及唐太

宗爾。」

[91]壬子，直龍圖閣、句當三班院曾鞏上言曰：「宋興，六聖相繼，與民休息，故生齒既庶，財用有餘。且以景德、皇祐、治平校之，景德戶七百三十萬，墾田一百七十萬頃；皇祐戶一千九十萬，墾田二百二十五萬頃；治平戶一千二百七十萬，墾田四百三十萬頃。天下歲入，皇祐、治平皆一億萬以上，歲費亦一億萬以上。景德官一萬餘員，皇祐二萬餘員，治平并幕職、州縣官三千三百餘員，總二萬四千員。景德郊費六百萬，皇祐一千二百萬，治平一千三百萬。以二者校之，官之衆一倍於景德，郊之費亦一倍於景德。官之數不同如此，則皇祐、治平入官之門多於景德也；郊之費不同如此，則皇祐、治平用財之端多於景德也。誠詔有司按尋載籍而講求其故，使官之數，入者之多門可攷而知，郊之費，用財之多端可攷而知，然後各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使天下之人如皇祐、治平之盛，而天下之用，官之數，郊之費，皆同於景德，二者所省蓋半矣。」

已而再上議曰：「陛下謂臣所言以節用爲理財之要，世之言理財者未有及此也，令付之中書。臣待罪三班，按國初承舊以供奉官、左、右班殿直爲三班，立都知、行首領之，又有殿前承旨，班院別立行首領之。端拱以後，分東、西供奉，又置左、右侍禁及承旨，供職皆領於三班，三班之稱亦不改。初，三班吏員止於三百，或不及之，至天禧之間，乃總四千二百

有餘，至於今，乃總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宗室又八百七十。蓋景德員數已十倍于初，而以今攷之，殆三倍於景德。略以三年出入之籍較之，熙寧八年，入籍者四百八十有七，九年，五百四十有四，十年，六百九十；而死亡退免出籍者，歲或過二百人，或不及之。則是歲歲有增，未見其止也。臣又略攷其入官之繇，條於別記以聞，議其可罷者罷之，可損者損之，惟陛下之所擇。臣之所知者三班也，吏部東、西審官與天下他費，倘必有近於此者，惟陛下試加攷察，以類求之。使天下歲入億萬，而所省者什三，計三十年之通，當有十五年之蓄。夫財用，天下之本也，使國家富盛如此，則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以陛下之聖資而加之精勤，以變因循苟且之弊，方大修法度之政，以幸天下，詔萬世，故臣敢因官以講求其損益之數，而終前日之說以獻，惟陛下裁擇。」帝頗嘉納之。

[92]十二月，甲子，遼以耶律德勒岱舊作特里底，今改。爲孟父房敞袞。乙丑，以蕭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爲北府宰相，耶律世遷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慎思同知北院樞密使事。

[93]庚午，遼免西京流民租賦一年。

甲戌，減民賦。

[94]丁亥，遼豫行正旦禮。

[95]戊子，遼主如混同江。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七十六 起重光作噩（辛酉）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元豐四年遼太康七年。（辛酉、一〇八一）

1春，正月，乙未，命步軍都虞候林廣經制瀘夷。時韓存寶討瀘蠻乞弟，逗撓不進，以廣代之。廣至，閱兵合將，蒐人材勇怯，三分之，日夕肄習，間椎牛享犒，士心皆奮。遣使開曉乞弟，仍索所亡卒，乞弟歸卒七人，奏書降而身不至。乃決策深入，陳師瀘水，率將吏東嚮再拜，誓之曰：「今孤軍遠略，久駐賊境，退則爲戮。冒死一戰，勝負未可知，縱死，猶有賞，愈於退而死也。與汝等戮力而進，可乎？」衆皆踊躍。

2庚子，詔試進士加律義。

3 戊申，五國部長貢於遼。

4 辛亥，于闐來貢。

5 馮京罷，知河陽。孫固知樞密院，龍圖閣直學士韓縝同知樞密院事。

時〔前〕征安南，建順州，其地瘴癘不堪守，固請棄之，內徙者二萬戶。

6 甲寅，女直貢良馬於遼。

7 二月，甲子，遼主如魚兒濼。

8 己巳，知制誥王存言：「遼人覘中朝事頗詳，而邊臣刺遼事殊疏，此邊臣任間不精也。臣觀知雄州劉舜卿，議論方略，宜可任此，當少假以金帛，聽用間於繩墨之外。」詔舜卿具所資用以聞。舜卿乞銀千兩，金百兩，詔三司給之。

舜卿初至雄州，有告以巡馬大至，請申〔甲〕以俟；舜卿不爲變，卒以無事。遼妄捕繫州民，檄取，不聽。會有使者至，因捕其徒一人，請償焉，待釋乃遣。遼遣諜盜西城門鎖，舜卿密令易去舊鑰而大之。數日，以鑰來歸，舜卿曰：「吾未嘗亡鎖也。」引視，納之不能受，乃慚去。諜者因得罪。

9 辛未，置秦州鑄錢監。

10 己卯，分東南團結諸路爲十三將。

11 三月，癸卯，章惇罷，知蔡州。

甲辰，以翰林學士張璪參知政事。

12 乙巳，命官閱九軍營陣法于京城南。

戊申，大閱。

13 丙辰，棟戩（舊作董氈。）遣使來貢。

14 隨州言知州、正議大夫薛向卒。輟視朝，遣中使護其喪歸葬。

15 夏，四月，癸亥，御延和殿閱試保甲。

16 己巳，詔：「罷南郊合祭天地。自今親祀北郊如南郊儀，有故不行，則以上公攝事。」

17 壬申，御崇政殿疏決繫囚。

18 乙酉，河決澶州，小吳埽復大決，自澶注入御河。

19 五月，戊申，封晉程嬰爲成信侯，公孫杵臼爲忠智侯，立廟于絳州。

20 壬子，遼主如嶺西。

21 癸丑，遼永清、武清、固安三縣蝗。

22 甲寅，遼以北府宰相蕭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兼殿前都點檢，以駙馬都尉蕭酬斡〔斡〕爲漢人行宮都部署兼知樞密院事。

[23]六月，戊午，河北諸郡蝗生。

[24]甲子，遼詔月祭觀德殿。歲寒食，諸帝在時生辰及忌日，詣景宗御容殿致奠。

[25]丙寅，準布舊作阻卜，今改。貢於遼。

[26]丁卯，遼以翰林學士王言敷參知政事，封北院宣徽使石篤爲漆水郡王。

[27]戊辰，詔：「聞河北飛蝗極盛，漸已南來，速令開封府界提舉司、京東、西路轉運司遣官督捕；仍告諭州縣，收穫先熟禾稼。」

[28]己巳，入內東頭供奉官、句當御藥院竇仕宣言：「小吳決口，下至乾寧軍樸椿口。相視今河自乾寧軍樸椿口以下，流行未成河道，又緣河東北流，自下吳向下，與御河、胡蘆、滹沱三河合流，深恐漲水之際，隄防難限。乞令都水監定三河合黃河如何作隄防限隔；或不合黃河，其三河於何所歸納。」詔送李立之相度。後立之言：「三河別無回河歸納處，須當合黃河流。」從之。

[29]己卯，洪州言知州、觀文殿學士王韶卒。輟視朝，贈金紫光祿大夫，謚襄敏，官其子六人

韶用兵頗有方略，每召諸將授指，不復更問，所至輒捷。嘗夜臥軍帳中，前部遇敵，矢石交下，呼聲振山谷，侍旁者往往股栗，而韶鼾息自若。然熙河所奏多欺誕，殺蕃部老弱不

可勝數。軍以首級爲功，韶交親皆楚人，多依韶以求仕，韶分屬諸將；諸將畜降羌老弱，或殺其首以應命。至是疽發背而卒。【考異】長編稱墨本韶新傳云：韶性寬仁，少誅殺，士卒以此樂附焉。與宋史正相反，今不取。

[30]壬午，詔：「陝西路緣邊諸路，累報夏國大集兵至，須廣爲之備。以東上閤門使、文州刺史种諤爲鄜延路經略安撫副使，應本司事與經略安撫使沈括從長處置。」

先是令諤與括密議點集，諤乃言：「疾雷不及掩耳，今已籍籍，輕兵不可用勢，當成軍進討。」於是入對，大言曰：「夏國無人，秉常孺子，臣往提其臂而來耳！」帝壯之，乃決意西征，命諤副括，賜以金帶，別賜銀萬兩爲招納之用，本路及鱗府事悉聽諤節制。招宣使、果州團練使、入內副都知王中正同簽書涇原路經略總管司公事，如遇出界，令王中正及涇原路總管兼本路第一將劉昌祚同往。發開封府界、京東、西諸將軍馬分與鄜延、環慶兩路。以東上閤門使、英州刺史姚麟權環慶路總管，遇出界，令知慶州高遵裕與姚麟同往。其鄜延、環慶、涇原招納蕃部等費用，許支封樁錢。涇原路令王中正候編排本路軍馬畢赴闕，於在京七百料錢以下，選募馬步軍萬五千人，開封府界及本路兵選募義勇保甲萬人。如涇原路五千人不足，於秦鳳路選募。

[31]交趾郡王李乾德上表言：「昨遣使臣陶宗元等朝貢，爲廣州禁制窒塞，綱運不同向時。

今遣禮賓副使梁用津、著作郎阮文倍等水路入貢，乞降朝旨，依舊進奉。」詔廣州悉準舊例，無得邀阻。差入內使臣一員押伴，仍先降詔諭之。

[32]癸未，命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楊景略、提舉開封府界常平等事王得臣督諸縣捕蝗。

[33]帝初議西討，知樞密院孫固曰：「舉兵易，解禍難。」前後論之甚切。帝意旣決，固曰：「必不得已，請聲其罪薄伐之，分裂其地，使其酋長自守。」帝笑曰：「此眞酈生之說。」時執政有請直渡河者，帝意益堅，固曰：「然則孰爲陛下任此者？」帝曰：「吾以屬李憲。」固曰：「伐國大事，而使宦官爲之，士大夫孰肯爲用？」上不悅。固請去，不許。他日，又對曰：「今舉重兵五路並進，而無大帥，就使成功，兵必爲亂。」固數以大帥爲言，帝諭以無其人，同知樞密院呂公著進曰：「旣無其人，不若且已。」固曰：「公著言是也。」

[34]秋，七月，戊子，遼主如秋山。

[35]己丑，太白晝見。

[36]壬辰，前河北轉運判官呂大忠言：「天下二稅，有司檢放災傷，執守謬例，每歲僥倖而免者，無慮三二百萬，其餘水旱蠲閣，類多失實。民披訴災傷狀，多不依公式令。諸縣不點檢所差官，不依編敕起離月日程限，託故辭避，乞詳定立法。」中書房言：「熙寧編敕，約束

詳盡，欲申明行下。」從之。

[37]甲午，鄜延、涇原、環慶、熙河、麟府路各賜金銀帶、綿襖、銀器、鞍轡、象笏。

[38]丙申，遼主謁慶陵。

[39]戊戌，詔：「自今汴河水漲及一丈四尺以上，即令於向上兩隄，相視地形低下可以納水處決之。」

[40]甲辰，韓存寶坐逗遛無功，伏誅；韓永式、魏璋、董鉞，罪讁有差。

先是存寶經制瀘州蠻賊無功，而永式照管軍馬，實同其事。朝廷遣侍御史知雜事何正臣鞫存寶等，與乞弟戰，以累敗怯避，乃止令裨將禦敵，致賊奄走逸，反招諭乞弟投降，冀以回軍；而宴州蠻人叛，以急欲回軍故不討；及疑底蓬褒、上·下底行等郝蠻爲寇，因其句點不齊，乃起兵討蕩，欲藉此以蓋前過，并不依朝旨立城寨；餘罪上言不實，魏璋爲從。案既具，于是刑部奏：「存寶逗遛不克，請行軍法。」知諫院蔡卞亦言：「乞正存寶軍法，并置永式典刑。」而正臣又言：「董鉞隨軍，親見存寶等舉事乖謬，罔上不忠。又，鉞賀表稱存寶功效，誣罔尤甚，望特行竄斥。」朝廷懲安南無功，時方大舉伐夏，故誅存寶以令諸將。隨軍主簿鮮于溱、第二將呂眞求合存寶意，虛作申報，詔提點刑獄司劾之。【考異】長編云：存寶伏誅，在八月十二日丙寅。舊紀書存寶討乞弟失律伏誅，新紀書存寶坐逗遛伏誅，皆係七月十九日甲辰。蓋七月十九日下詔，八月

十二日乃伏法也。

戎州錄事參軍孫敏行，素爲鉞所厚，先令敏行草賀表，敏行正色止之曰：「彼既罔上，公又從而賨之，公亦隨受禍矣。」鉞不聽，卒命他官草表。敏行，眉山人也。

41 丙午，涇原路經略司言：「近準朝旨修渭州城置礮臺已畢。防城戰具，止有大小合蟬牀子等弩。按武經總要，有三弓八牛牀子弩，射及二百餘步，用一槍三劍箭，最爲利器，攻守皆可用。乞下軍器監給弩箭各三副，赴本路依樣造，以備急用。」軍器監言弩每座重十餘斤，難運致，乞圖其樣付本路作院，從之。

42 丁未，大軍進攻米脂寨。

43 戊申，命集賢院學士蘇頌同詳定官制。

44 己酉，詔曾鞏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考異】田晝作王安禮行狀云：「曾鞏以文學稱天下，在熙寧、元豐間齟齬，俾修文當代，成一家言。上曰：『公著嘗謂鞏行義不及政事，政事不逮文學，果然，無足爲者。』安禮曰：『誠如其言，請取其最上者。』上乃用鞏爲史官。」李燾曰：安禮此時以內翰知開封，未執政，今不取。

45 己酉，泰州言：「七月甲午，海風夜起，繼以大雨，浸州城，壞公私屋數千間。」詔淮南轉運副使李琮按視以聞。

46 癸丑，詔內外官司舉官悉罷。令大理卿崔台符同尙書吏部、審官東·西、三班院議選

格。

47 于闐遣蕃部阿辛上表，赴闕朝見，館遇甚厚；回日，并賜敕書諭之。

48 八月，乙卯朔，罷中書堂選，悉歸有司。

49 丙辰，詔：「自南北通和以來，國信文字，差集賢院學士蘇頌編類。」頌因進對，帝曰：「朝廷與契丹通好歲久，故事、儀式，遺散者多，每使人生事，無以折正。朕欲集國朝以來至昨代州定地界文案，以類編次爲書，使後來得以稽據，非卿不可成。」因令置局於樞密後廳，仍辟官檢閱文字。

50 丁巳，帝批：「諸路戰騎所繫甚大，況今軍興，尤爲要急，可督提舉陝西買馬監牧郭茂恂速措置招買，往來諸場督趣。」又詔：「熙、秦、鳳買馬場，以馬價盡一付景青宜、黨支等，令使回入蕃告諭。」

51 辛酉，夏人寇臨州堡，詔楝戩會兵伐之。

52 以金州刺史燕達爲武康軍節度使。【考異】長編作己巳日。

53 壬戌，种諤遣諸將出界，遇賊，破之，斬首千級。【考異】長編引本傳云：諤師軍次綏德城，遣將出師招納，賊遇境上，戰敗，斬首千級。朝廷以諤先期輕出，命還師延安，改命諤及麟府事並聽王中正節制。出界遇敗，當即是初二日丙辰。所書賊岔兵禦我，力戰破之，同此一事也。欲詳記諤軍行次第，故書著此，仍以傳所云斬首千級繫之。

54 丙寅，涇原路經略司言：「應副軍行戰守等事，乞權許便宜指揮。」詔：「本路措置事稍大奏候朝旨，如小事礙常法，許一面施行。鄜延、環慶、河東路經略司、熙河路都大經制司、措置麟府路兵馬司依此。」

先是詔遣宿衛七將之師戍鄜延，已再頒賜矣，而鎮兵未嘗有所賚。沈括以爲禁兵雖重，而爲國守邊，無歲不戰者，鎮兵也。賞賚不均，此召亂之道，乃矯詔賜鎮兵錢數萬緡，而封藏詔書以驛聞。不數日，有急遞詔括曰：「樞密院漏行頒書，賴卿察事機，不然，幾擾軍政。」自此事不獲聞者得以專制，蕃、漢將卒，自皇城使以降，皆得承制補受。

55 丁卯，遼主射鹿赤山，加圍場使尼嚕(舊作涅葛。)爲靜江軍節度使。

56 己巳，復置滑州。

57 庚午，廣西經略司言：「交趾入貢百五十六人，比舊制增五十六人。」帝令據今已到人數赴闕，後準此。

58 丁丑，熙河經制李憲敗夏人於西市新城，獲酋首三人，首領二十餘人。庚辰，又襲破于女遮谷，斬獲甚衆。

59 辛巳，司馬光、趙彥若上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宗室世表三卷。

60 壬午，詔升南京、青、登、鄧、鄆、曹、齊、洺、濮州有馬軍教閱廂軍及眞定府北寨勁勇、環

州下蕃落未排定指揮，並爲禁軍。

[61]佛泥國遣使入貢。佛泥不入貢者九百餘年矣。

[62]九月，乙酉，棟戩遣使來貢，且言已遣首領將兵三萬會擊夏國。

[63]李憲復蘭州古城。

時五路出師討夏國，憲領熙、秦軍至西市新城，復蘭州，城之，請建爲帥府。

[64]戊子，蘭州新順首領巴令謁等三族率所部兵攻夏人撒逋宗城，敗之。

[65]遼主次懷州，命皇后謁懷陵；辛卯，次祖州，皇后謁祖陵。

[66]丙申，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蘭州古城，東西約六百餘步，南北約三百餘步。大兵自西市新城約百五十餘里，將至金城，有天澗五六重，僅通人馬。自夏賊敗衄之後，所至部族皆降附。今招納已多，若不築城，無以固降羌之心。見築蘭州城及通過堡，已遣前軍副將苗履、中軍副將王文郁都大管句修築，前軍將李浩專提舉。固根本（校者按：三字衍。）其李浩以次須佐事之人，亦卽軍前權選委句當。」

[67]己亥，王珪上國朝會要。

[68]种諤乞計置濟渡橋栰椽木，令轉運司發步乘運入西界。詔：「凡出兵深入賊境，其濟渡之備，軍中自有過索、渾脫之類，未聞千里運木隨軍。今諤計置材木萬數不少，如何令轉運

司應副步乘？縱使可以應副，亦先自困。令种諤如將及河造栰，賊界屋並可毀拆，或斬林木相兼用之。如更不足，以至槍排皆可濟渡。」帝坐制兵間，利害細微，皆得其要，諸將奉行，惟恐不及也。

69 壬寅，閱河北保甲于崇政殿，官其優者三十六人。

70 甲辰，詳定郊廟奉祀禮儀。中書言：「前奏禘祫年數差互。昨元豐三年四月已行禘禮，今欲通計年數，皆三十月而一祭，當至五年冬祫。」詔依前行典禮。又言禘祫不當廢時祭，從之。

71 乙巳，遼主駐藕絲淀。

72 丙午，詔諭夏主左右并嵬名部族諸部首領，並許自歸。

73 是日，王中正發麟州，禡祭祝辭云：「臣中正代皇帝親征。」兵六萬人，民夫亦六萬餘人。行數里，至白草平，卽奏已入夏界，留屯九日不進，遣士卒往來就芻糧于麟州。高遵裕發慶州蕃、漢步騎凡八萬七千人，民夫九萬五千人，种諤以鄜延兵五萬四千，畿內七將兵三萬九千，分爲七軍，方陣而進，自綏德城出塞。丁未，攻圍米脂寨。

74 己酉，河北都轉運使王居卿，乞自王供埽上添修南岸，於小吳口北創修遙隄，候將來礬山水下，決王供埽，使河直注東北，於滄州界或南或北，從故道入海。

[75]庚戌，熙河路都大經制司言：「蘭州西市城川原，地極肥美，兼據邊面，須多選募強壯以備戍守。熙河民兵，惟西關最得力，又地接皋蘭，歲入特厚，芻粟充衍，人馬驍勇。今既復蘭州，遂可廣行選募。欲乞除留置官莊地，幷募弓箭手，人給二頃。緣置州城，難得耕牛器用，若募新人，必種植不時。乞依熙河舊例，許涇原、秦鳳、環慶及熙河路弓箭手投換，仍帶舊戶田土耕種，二年卽收入官，別招弓箭手。」從之。

[76]夏兵救米脂寨，鄜延經略副使种諤率衆擊破之。辛亥，种諤又敗夏人于無定川。【考異】李燾曰：辛亥，九月二十八日也。十月五日戊午奏到。舊紀于十月戊午書种諤敗夏人于無定川，斬級八千，新紀書於此月辛亥。

[77]冬，十月，乙卯，集賢校理蔡卞爲崇政殿說書。

[78]樞密院言定州牒報北界事，帝曰：「朝廷作事，但取實利，不當徇虛名。如慶曆中，輔臣欲禁元昊稱烏珠，（舊作兀卒。）費歲賜二十萬，此乃爭虛名而失實利。富弼與契丹再議盟好，自矜國書中入『南朝白溝所管』六字，增歲賜二十萬，其後白溝亦不盡屬我也。昔周世宗不矜功名，惟以實志取天下，如李璟欲稱帝，世宗許之；蓋已盡取其淮南地，不繫其稱帝與否也。」

[79]丁巳，米脂寨降。种諤下令：「入城，敢殺人及盜者斬！」乃降之，收城中老小萬四百

二十一日，給以衣巾，仍命訛遇等各統所部以禦賊。【考異】長編云：初四日丁巳受降，十二日乙丑奏到。高永能傳云：初圍米脂城，虜以衆十萬來援。前鋒將高永能謂從弟永亨曰：「虜衆暴至，易吾軍。吾營當大川，右山左水，宜令前設嚴陣，待其至，選精騎張右翼擊之，可破也。」永亨從之。詰朝，霧四塞，虜果大至，與前軍戰良久，奇兵翼進，虜潰，自相蹈籍于無定河，水爲不流。大軍乘之，自寅至辰，斬首數千級，獲馬三千，橐駝、牛、羊以萬計，器甲不可勝數。城猶不下，永能密遣諜埋都統說其東壁守將，諭以禍福，翼日來降。永能請厚賞之衣以歸，示諸(城)下，導以鼓吹。城中乃擒其僞鈐轄令介訛遇出降。此事當考。永能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乃遷官。新紀于丁巳(書)米脂寨降，舊紀于甲子日書克米脂寨。

[80]戊午，种諤破米脂援軍捷書至，帝喜動顏色；羣臣稱賀。遣中使諭諤曰：「昨以卿急于滅賊，恐或妄進，爲一方憂，故俾聽王中正節制。今乃能首挫賊鋒，功先諸路，朕甚嘉之。中正節制指揮，更不施行。其戰勝兵員並與特支錢，將官等各傳宣撫問。」

[81]己未，拂菻國來貢。

[82]詳定禮文所請祭地祇以五行之神從，以五人神配，用血祭，又言祭社稷請以埋血爲始，從之。又言：「宗廟之有祼鬯焫蕭，則與祭天燔柴、祭地瘞血同意。近代有上香之制，頗爲不經。按隋志云：『天監初，何佟之議，鬱鬯蕭光，所以達神，與用香其義一也。上古禮朴，未有此制。今請南郊明堂用沈香，北郊用上和香。』臣等攷之，殊無依據。今崇祀郊廟明

堂，器服牲幣，一用古典，至于上香，乃襲佟之議。如曰上香亦祼鬯焫蕭之比，則今既上香而又祼焫，求之古義已重複，況開元、開寶禮亦不用乎！」又請戶部陳歲之所貢以充庭實，仍以龜爲前列，金次之，玉帛又次之，餘爲後，從之。

[83]庚申，熙河兵至女遮谷，與夏人遇，戰敗之。

[84]癸亥，种諤至石州，賊棄積年文案、簿書、枷械，舉衆遁走，移軍據之。【考異】李燾云：丙子二十三日奏到。新紀書癸亥入石州，舊紀係之乙亥，誤也。按石州屬河東，舊兼嵐、隰，自爲一路；又合三州置都巡檢使。三朝、兩朝史地理志及武經邊防皆不載陷賊年月，不知何故賊棄而走？考賊界自有石州監軍司，此必非河東石州也。

[85]甲子，詳定禮文所言：「謹按周禮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近世惟親祀昊天上帝燔柏柴外，其餘天神之祀，惟燔祝板，實爲闕禮。伏請天神之祀皆燔牲首，所有五帝、日、月、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靈星、壽星，並請以柏爲升煙，以爲歆神之始。」從之。又言：「春秋祈報大社、大稷，宜于羊豕之外加以角握牛二。」又言：「南郊、太廟、明堂，祭前一日，請以禮部尚書、侍郎省牲，光祿卿奉牲，告充告備，禮部尚書省鑊；祭之日，禮部侍郎視腥熟之節。」並從之。

[86]乙丑，涇原兵至磨臍隘，【考異】李燾曰：史作「磨移隘」，今從張舜民所作劉昌祚墓銘。遇夏兵，與戰，

敗之。

先是詔涇原兵聽高遵裕節制，仍令環慶與涇原合兵，擇便路進討。夏人之諜者以爲環慶阻衡山，必從涇原取胡盧河大川出塞，故悉河南之力以支涇原。既而環慶兵不至，劉昌祚與姚麟率本路蕃、漢兵五萬獨出，離夏界堪哥平十五里，遇夏人三萬餘衆扼磨臍隘口，不得進。諸將欲舍而東，出韋州與環慶合，昌祚曰：「遇賊不擊，枉道自全，是謂無次。且爲客，利速戰，古今所聞。公等去此，自度能免乎？」乃謀分軍度胡盧河奪隘，牌手當前，神臂弓次之，弩又次之，選鋒馬在後。諭衆以立功者三倍熙河之賞，衆歡甚，響震山谷。昌祚既挾兩牌先登，弓弩繼前，與夏統軍國母弟梁大王戰，自午至申，夏人小卻；大軍乘之，夏人遂大敗。追奔二十里，斬獲大首領十五級，小首領二百十九級，擒首領統軍姪吃多理等二十二人，斬二千四百六十級，獲僞銅印一。自是大軍通行無所礙。【考異】新紀載涇原總管劉昌祚大敗夏人于磨移隘在己卯日，舊紀書于丙子日，今從長編及宋史。

87 戊辰，知夏州索九思遁去，种諤入夏州。【考異】長編云：二十六日己卯奏到。舊紀于己巳日書入銀州，新紀戊辰日入夏州，己巳入銀州，當考入銀州實日。又，十二月戊午，詔沈括勿守銀州，當幷考。舊紀及新紀並于戊寅再書种諤入夏州。戊寅，二十五日也。夏州，或作「貢州」，蓋字誤耳。

88 朝議既不用林廣所奏，促廣進軍。廣發瀘州，越四日，江安以所招降夷人渠帥及其質

子皆隨軍；復令共〔其〕次諸酋各占所居地防援餉道，故入生界免寇抄之患。

89 己巳，种諤入銀州。

90 庚午，環慶行營經略高遵裕復通遠軍。【考異】長編作「淸遠軍」，蓋轉寫之誤。又舊紀係此事於戊寅日，今依長編從新紀。

91 种諤遣曲珍等領兵通黑水安定堡路，遇夏人，與戰，破之。

92 是日，王中正至夏州。時夏州已降种諤，諤尋引去。中正軍于城東，城中居民數十家。先是朝旨禁入賊境抄掠，夏人亦棄城邑，皆走河北。士卒無所得，皆憤悒思戰，謂中正曰：「鄜延軍先行，獲功甚多；我軍出界近二旬，所獲才三十餘級，何以復命！且食盡矣，請襲取宥州，聊以藉口。」中正從之。

癸酉，王中正至宥州，城中居民五百餘家，遂屠之，斬首百餘級，降者十數人，獲馬牛百六十，羊千九百。軍于城東二日，殺所得馬牛羊以充食。

93 高遵裕至韋州，監軍司令將士勿毀官寺民居，以示招還〔懷〕。

94 乙亥，李憲敗夏人於屈吳山。

95 丙子，鄜延路鈐轄曲珍破夏人於蒲桃山。

96 高遵裕次旱海。先是李察請以驢代夫運糧，驢塞路，饋不繼，師病之。

[97]戊寅，林廣軍次土城山，自發江安，距今才十日。始，軍有二道可進：自納溪夷牢口至江門，近而險；自寧遠至樂共壩，回遠而平。賊意必出江門，盛兵距險，而廣實趨樂共。賊不能支，皆逃遁。

[98]己卯，种諤言：「效順人已刺『歸漢』二字，恐諸路在臣後者，一例殺戮，乞賜約束。」詔：「种諤所過招納效順人，令王中正如行營經過，指揮諸將，更加存撫。」

[99]庚辰，詔：「自今除授職事官，並以寄祿官品高下爲法。凡高一品以上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

[100]辛巳，涇原節制王中正入宥州。

涇原兵既破磨臍隘，行次賞移口，有二道：一北出黛黛嶺，一西北出鳴沙川。鳴沙少迂，諸將欲之黛黛，劉昌祚曰：「離漢時，運司備糧一月，今已十八日，未到靈州；儻有不繼，勢將若何？吾聞鳴沙有積粟，夏人謂之御倉，可取而食之，靈州雖久，不足憂也。」既至，得窖藏米百萬，爲留信宿，重載而趨靈州。壬午，師次城下。是時環慶軍未至，城門未闔，先鋒奪門幾入。高遵裕遣李臨、安鼎齎劄子，且曰：「已使王永昌入城招安，可勿殺。」少間，門闔，城守，斬首級四百五十，得戰馬牛羊千餘。昌祚曰：「城不足下，獨嫌于環慶爾，朝廷在遠，必謂兩道爭(功)。」遂按甲。【考異】李燾云：十一月一日，涇原師次靈州城下。此張舜民誌劉昌祚墓所

云。據實錄，十一月二十一日奏，乃言壬午趨靈州城下，先鋒獲捷。壬午，十月二十九日也。

[101]廢瀘州大硐寨。

[102]十一月，癸未朔，日有食之。

[103]高遵裕言以環慶兵趨靈州，是日，次南州平（南平州）。【考異】李燾曰：遵裕傳以爲南平濼，今從張舜民墓誌。距城三十里，遇夏人接戰。轉運副使李察，判官范純粹，夜以手書間道促涇原兵來接，劉昌祚即委姚麟留屯，自將選鋒數千人赴之，未至而賊已退。

先是昌祚言軍事不稱旨，帝賜遵裕手札云：「昌祚所言迂闊，必若不堪其任者，宜擇人代之。」遵裕由是輕昌祚。既而昌祚先至靈州城下，或傳昌祚已克靈州，遵裕未至靈州百里，聞之，亟具表稱臣遣昌祚進攻，拔靈州城；尋知所傳皆虛，乃斬諜者以徇。于是昌祚詣遵裕，遵裕訝其來晚，坐帳外移時不見。既見，問：「靈州何如？」昌祚曰：「曏昔即欲取之，以幕府在後，故止；城不足拔也。前日磨臍之戰，餘衆皆保東關鎮。東關在城東三十里，旁直興州渡口，平時自是要害，今復保聚。若乘此急擊之，外援既殲，孤城當自下。」遵裕怒未解，且方欲攻城，謂昌祚曰：「吾夜以萬人負土平壘，黎明入之矣。」因檄昌祚以涇原兵付姚麟；麟不敢當，遵裕亦已。

[104]甲申，詔：「降五路對境圖付王中正、种諤，據所分地招討，俟略定河南，如可乘勢渡河，

方得前進，蕩覆賊巢。緣環慶、涇原行營已至靈州界，其鄜延、河東兵馬路尙遠，不須必赴會合，但能平靜所分一道，將來議賞不在克定興、靈之下。其措置麟府路兵馬司，可自西界並邊取便路速往，及令趙卨應副糧草。如未到，本路卽鄜延路借給，委路昌衡照會。其趙咸、莊公岳，元無朝旨令就鄜延糧草通融支用，旣以饋運不繼，乃妄奏陳及走失人夫萬數不少；委趙卨遣官押送，就近裹州軍械係，令沈括選官鞫之。」後公岳、咸自訴深入賊境，暴露得疾，乞免械係，御批令在外承勘。

初，王中正在河東，奴視轉運司官，凡有須索，不行文書，但遣人口傳指揮，轉運司不敢違。公岳等以口語無所憑，從容白中正云：「太尉所指揮事多，恐將命者有所忘誤，乞記之于紙筆。」自後始以片紙書之。

公岳等白中正：「軍出境，應備幾日糧？」中正以爲鄜延受我節制，前與鄜延軍遇，彼糧皆我有也。乃書片紙云：「可備半月糧。」公岳等恐中道乏絕，陰更備八日糧。及种諤旣得詔，不受中正節制，鄜延糧不可復得，人馬漸乏。

中正不習軍事，自入夏境，望空而行，無鄉導斥候。性畏怯，所至逗遛；恐夏人知其營柵之處，每夜二更，輒令軍中滅火。後軍飯尙未熟，士卒食之多病。又禁軍中驢鳴。及食盡，士卒憤怒，流言「當先殺王昭宣及莊、趙二漕乃潰歸」。中正頗聞之，陽于衆中大言：「必

竭力前進，死而後已。」陰令走馬承受全安石奏：「轉運司糧運不繼，故不能進軍，今且於順寧寨境上就食。」公岳等亦奏：「本期得鄜延糧，因朝廷罷中正節制，故糧乏。」帝怒，故令禼置獄，劾公岳等。

公岳等急，乃奏：「臣等在麟府，本具四十日糧。王中正令臣止備半月糧，片紙爲驗。臣等復陰備八日糧。今出塞二十餘日，始至宥州，糧不得不乏。」帝徐悟非公岳等過。時卽隰州置獄，中正恐公岳等復有所言，甚懼。及還朝，過隰州，謂公岳等曰：「二君勿憂，保無他。」既而公岳等各降一官，職事皆如故。

105 權鄜延路轉運使李稷言：「糧道阻節，見開路摺運，乞朝廷指揮，討除後患。」帝從之，令种諤速移軍近塞，併力討除。諤初被詔當以兵會靈州，而諤枉道不進；既發夏州，卽饋餉乏絕。諤駐兵麻家，士卒飢困，皆無人色。諤欲歸罪漕臣，誅稷以自解；或私告稷，稷請身督摺運，乃免。民夫苦摺運，多散走。稷不能禁，使士卒斬其足筋，宛轉山谷間，數日乃死，者〔至〕數千人。【考異】李燾曰：朱本云稷所斬九十六人。前史官以爲數千人，多張人數，以害先朝政事。刪改云：民苦摺運，多散走，稷不能禁，遣屬吏斬三百餘人，躬自監斬九十餘人。新本復用墨本，今從之。墨本又云：稷舉張亞之督運司，亞之斬民夫。按亞之乃稷所辟舉，隨稷而已，今不載。

106 乙酉，遼主命歲出官錢以賑諸宮分及邊戍之貧戶。

107 丙戌，王中正奉詔引軍還延州，士卒死亡者幾二萬。

108 丁亥，遼主幸駙馬都尉蕭酬斡〔斡〕第。方飲，宰相梁穎諫曰：「天子不可飲于人臣之家。」遼主卽還宮。

109 諸軍合攻靈州，种諤敗夏人于黑水。【考異】長編引新紀：丁亥，諸軍合攻靈州，种諤敗夏人于黑水。按合攻靈州，非丁亥日也。舊紀但書丁亥种諤敗夏人于黑水，獲首虜千七百級，級數與諤奏不同。

戊子，高遵裕始自以環慶兵攻靈州城。時軍中皆無攻具，亦無知其法者。遵裕旋令采木爲之，皆細小不可用。又欲以軍法斬劉昌祚，衆共救解之；昌祚憂恚成疾，涇原兵皆憤怒。轉運判官范純粹謂遵裕曰：「兩軍不協，恐生他變。」力勸遵裕詣昌祚營問疾以和解之。遵裕又使呼城上人曰：「汝何不速降？」其人曰：「我未嘗叛，亦未嘗戰，何謂降也？」

110 己丑，李憲敗夏人于囉逋川。

111 增製五輅：玉輅，建太常；金輅，建大旂；象輅，建大赤；革輅，建大白；木輅，建大麾，從詳定禮文所奏也。

112 辛卯，天章閣待制、知開封府、權管句河東都轉運司、措置麟府軍馬事趙卨知相州。

卨初領河東漕，時潞州已再籍夫，械係坊郭民王概等，責夫錢六萬三千餘緡，號訴于卨。卨諭之曰：「朝廷用兵非獲已，軍興期會，豈可緩也！雖然，吾當以身爲汝等。」卽以官

錢二萬餘緡代之，爲釋械，寬期使償。

李稷奏：「种諤以河東兵食少，方討宥州，欲取糧于保安，于是令離領空夫赴之，就借芻糧轉給。離言中正不更事，爲離〔諤〕所欺，輕信妄舉，師出踰月，略無功緒。訾虎一軍，夫足糧備，委之麟州。度其本謀，必非持久。既不敢直趨巢穴，而乃旁指鄜延，恥于空還，姑以糧盡爲解，令稷奏請，窺測朝廷。況隨軍空夫，可使摺運；路昌衡在鄜延饋餉，足以應副。方河東輿夫第三番，往往思變，羣聚剽劫，已散復集，必難如期。太原距保安踰十五程，阻阪阻險，艱于倍道。臣竊計士久暴露，水落草枯，人馬瘠斮，未可以前。況賊素悍，今伏而屢抄，必懷狡謀，不可不慮。」

朝廷再議入界，兼措置麟府軍馬，離卽奏：「諸路昨大舉，方士氣精勇，橫裂四出，勢如壓卵，既閱月矣，雖捷獲不補失亡。今鋒銳銷軟，民力凋耗，若復深入，恐速他變。或謂秉常囚拘，慮爲鄰敵所有。然自興師，未聞北虜以上〔一〕騎窺西夏者。如決圖開拓，卽且城宥州，分裂堡障，與夏州相接，建綏、宥、銀、夏別爲一道，修復安遠、塞門三十六寨，須仲春出師，乃困賊之策也。」于是坐不赴鄜延，故有相州之責。

[113]种諤降橫河平人戶，破石堡城，斬獲甚衆。

[114]辛丑，師還涇原，總兵侍禁魯福、彭孫護饋餉至鳴沙川，與夏人三戰，敗績。

初，夏人聞宋大舉，梁太后問策于廷，諸將少者盡請戰，一老將獨曰：「不須拒之，但堅壁清野，縱其深入，聚勁兵於靈、夏，而遣輕騎抄絕其餽運，大兵無食，可不戰而困也。」梁后從之。宋師卒無功。

115癸卯，种諤至夏州索家平，兵衆三萬人，以無食而潰。

左班殿直劉歸仁率衆南奔，相繼而潰。入塞者三萬人，塵坌四起，居人駭散。或請閉六戍拒之，或議以河東十二將之師討除，沈括以爲不然，曰：「此皆五州之精甲也，討之未必能勝，而自斃死士以驕虜勢，非術也。」時日南至，大張樂，勞河東之師，得叛卒數十人，括問之曰：「副都總管使汝歸取糧，主帥爲何人？」答曰：「在後。」括各令歸屯，自〔日〕暮，自歸者八百人，旬日，叛者皆歸。後復治師西討，括出按軍，劉歸仁至，括問：「汝歸取糧，何以不持軍符？」歸仁無以對，乃斬以徇。【考異】長編云：十一月二十四日，乃遣劉惟簡、种諤自麻家平，八日至白它，據范育墓誌。沈括誅劉歸仁，據括自志。因括自志有日長至之語，遂附見于丁酉，是年十五日丁酉冬至也。

116甲辰，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悉罷。

於是大改官制，議者欲廢樞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欲兵權歸有司，故專命官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考異】李燾曰：職官志稱五年，誤也。志云：定置知院二人。時有知院事孫固、有〔同〕知院事呂公著、韓縝，凡三員。官制既行，上欲以禮退公著，逡巡數月，公著始請補外，乃以資政殿學士知定州。按志所

稱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與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甲辰實錄所書樞密院置知院、同知院，餘悉罷蓋不同。實錄初不限員，疑志或有差誤。當是置知院一人、同知院二人，而志偶脫一人字，故于公著遂加誣辭。不然，作志者將以此譏公著也。今略刪潤其辭。

117 丙午，高遵裕以師還，夏人來追，遂潰。

118 辛亥，置延州塞門、浮屠二寨。

119 遼除絹帛尺度狹短之令。

120 是月，廢編修院入史館。

121 內府都知李憲自出界討賊，收復土地，皆有功捷，賜銀絹各二千，降敕獎諭，別聽恩命。

先是知樞密院孫固乞罷西師，既而出師無功，帝諭固曰：「若用卿言，必不至此。」于是固又言：「兵法期而後至者斬。始議五路入討，會于靈州，李憲獨不赴，乃自開蘭、會，欲以弭責，要不可赦，乞誅之。」不從。

122 十二月，丁卯，遼武定軍節度使耶律仁傑坐私販廣濟鹽及擅改詔旨，削爵，貶安肅州為民。後數年，放歸，旋死於鄉。時以仁傑未正典刑，謂遼主有逸罰云。

123 林廣師次納江，乞弟遣叔父阿汝約降，求退舍，又約不解甲。廣策其有詐，除阜為壇，距中軍五十步，且設伏。辛未，乞弟擁千人出降，匿弩士氈裘，猶豫不前謝恩。廣發伏擊

之，蠻奔潰，斬大酋二十八人。乞弟以所乘馬授弟阿字，大將王光祖追斬之，軍中爭其尸，乞弟得從江橋下脫走。

[124] 遼知興中府事耶律伊遜(舊作乙辛。)坐以禁物鬻入外國，下有司議。法當死，伊遜之黨耶律延格(舊作燕哥。)獨奏當入八議；得減死，擊以鐵骨朵，幽於萊州。

[125] 遼南院樞密使耶律仲禧卒。仲禧素黨於伊遜，至是以失勢而卒。遼主不悟，賜謚欽惠。

[126] 乙亥，慈聖光獻皇后禫祭，宰臣王珪等上表請聽樂，不許；自是五表，乃從之。

[127] 壬午，置延州義合寨。

[128] 是冬，判河南府文彥博奏疏言：「臣聞昨來西師出界，中輟而還，將下師徒，頗有飢凍潰散，以礙人衆，不行軍法。今便欲再舉，何以勵衆？又，運糧遠涉，頗被邀截，官吏民夫，甚有陷沒。伏望聖慈深察王師之舉，必有邊將謀臣首開端緒以誤大計，若不深責，無以勵後。」

又言：「近聞西師已還，中外但知時暫歇泊，而未有分屯解甲之旨，人情憂疑，皆慮王師必有再舉之計。臣竊觀陛下臨御以來，選拔將校，訓齊師徒，修治器械，儲峙糗糧，皆衆智所不及。夏人昏亂，自致天討，陛下赫然命將出師，以伐有罪。師行以來，捷音屢上，雖

未能覆其巢穴，繫其君長，而所遇輒克，戰功之多，近世未有。然而數路進軍，彌歷累月，餽輓不貲，民疲供給，將士衝寒冒苦，備極勤勞。臣以爲國威既已震矣，將士之力亦已殫矣，百姓供餽亦已竭矣，今日正當勞徠將士，安撫百姓，按甲養威，以全前日之勝，此宗社無疆之休也。若師徒暫還而復出，士氣已衰而再鼓，民力已困而調發復興，諸路深入而轉餉益遠，如此，則師之勝敗恐未可知，而前功或喪，此天下之深憂也。」

[129]張方平上書言：「臣聞好兵猶好色也，傷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賊民之事非一，而好兵者必亡。夫惟聖人之兵皆出于不得已，故其勝也享安全之福，其不勝也必無意外之患。後世用兵，皆得已而不已，故其勝也則變遲而禍大，其不勝也變速而禍小。是以聖人不計勝負之功而深戒用兵之禍。何者？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殆於道路者七十萬家。內則府庫空虛，外則百姓窮匱。飢寒逼迫，其後必有盜賊之憂；死傷愁怨，其終必致水旱之報。上則將帥擁衆，有跋扈之心；下則士衆久役，有潰叛之志。變故百出，皆由用兵。至於興事首議之人，冥謫尤重。蓋以平民無故緣兵而死，怨氣充積，必有任其咎者。是以聖人畏之重之，非不得已，不敢用也。

昔仁宗皇帝覆育天下，無意於兵，元昊乘間竊發，延安、麟府、涇原之間，敗者三四，所喪動以萬計而海內宴然，兵休事已而民無怨言。何者？天下臣庶知其無好兵之心，天地鬼

神諒其有不得已之實故也。陛下卽位以來，繕甲治兵，伺候鄰國，羣臣窺見此指，多言用兵。其始也，弼臣執國命者，無憂深思遠之心，樞臣當國論者，無慮害持難之識，在臺諫之職者，無獻替納忠之議，從微至著，遂成厲階。既而薛向爲橫山之謀，韓絳效深入之計，陳升之、呂公弼等陰與協力。師徒喪敗，財用耗屈，較之寶元、慶曆之敗，不及十一，然而天怒人怨，邊兵叛背，京師騷然，陛下爲之旰食者累月。何則？用兵之端，陛下作之，是以吏士無怒敵之意而不直陛下也。尙賴祖宗積累之厚，皇天保佑之深，故使兵出無功，感悟聖意。然淺見之士，方且以敗爲恥，力欲求勝。于是王韶作禍于熙河，章惇造釁于梅山，熊本發難于渝、瀘。然此等皆殘殺已降，俘纍老弱，困獘腹心，而取空虛無用之地以爲武功，使陛下受此虛名而忽于實禍，勉強砥礪，奮於功名。故沈起、劉彝復發於安南，使十餘萬人暴露瘴毒，死者十五，而六路之人斃於輸送資糧器械，不見敵而盡。以爲用兵之意必且少衰，而李憲之師復出於洮州矣。

數年以來，公私窘乏，內府累世之積，掃地無餘，州縣征稅之儲，上供殆盡，百官廩俸，僅而能繼，南郊賞給，久而未辦，以此舉動，雖有智者，無以善其後矣。且饑疫之後，所在盜賊蠭起，京東、河北，尤不可言。若軍事一興，橫斂隨作，民窮而無告，其勢不爲大盜，無以自全。邊事方深，內患復起，則勝、廣之形，將在於此。此老臣所以終夜不寐，臨食而歎，至

於慟哭而不能自已也！

臣聞凡舉大事必順天心，今自近歲，日食、星變，地震、山崩，水旱、疫癘，連年不解，天心之所向背，可以見矣。而陛下方且斷然不顧，興事不已。譬如人子得過於父母，惟有恭順靜默，引咎自責，庶幾可解；今乃紛然詰責奴婢，恣行箠楚，以此事親，未有見赦於父母者。

然而人臣進說於君，因其旣厭而止之，則易爲力；迎其方銳而折之，則難爲功。今陛下盛意於用兵，勢不可回，臣非不知；而獻言不已者，誠見陛下聖德寬大，聽納不疑，故不敢以衆人好勝之常心望於陛下，且意陛下他日親見用兵之害，必將哀痛悔恨而追咎左右大臣未嘗一言。臣亦將老且死，見先帝於地下，亦有以藉口矣。惟陛下哀而察之！」其詞蓋蘇軾所爲也。帝頗爲感動，迄不能從；至永樂敗，果如其言。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七十七 起玄黓閹茂(壬戌)正月,盡閼逢困敦(甲子)六月,凡二年有奇。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元豐五年 遼太康八年。(壬戌、一〇八二)

1 春,正月,癸未朔,不受朝。

2 甲申,遼主如混同江。

3 丁酉,鐵驪、五國諸長貢方物於遼。

4 己亥,白虹貫日。

5 辛丑,責授高遵裕郢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劉昌祚永興軍鈐轄。唯种諤以米脂寨功遷官。

6 乙巳,詳定渾儀官歐陽發進新造渾儀、浮漏,命集其說爲元豐渾儀法要。

7 辛亥，以熙河經制李憲爲涇原、熙河、蘭會經略安撫制置使，知蘭州李浩權安撫副使。帝既釋憲弗誅，憲復上再舉之策，兼陳進築五利，將從之。會李舜舉入奏，具陳師老民困狀，乃罷兵，趣憲赴闕。已而再議西討，道賜憲銀帛四千，以爲經略安撫制置使，給衛三百，進景福殿使、武信軍留後，使復還熙河，仍兼秦鳳軍馬。

8 二月，癸丑朔，頒三省、樞密、六曹條制。

9 烏蠻乞弟遁去，林廣乃率衆深入。會大雨雪，浹旬，始次老人山。山形劍立，度黑崖，至鴉飛不到山，進次歸來州。天大寒，軍士皆凍墮指，留四日，求乞弟不可得。內侍麥文昞問廣軍事，廣曰：「賊未授首，當待罪。」文昞乃出所受密詔曰：「大兵深入討賊，期在梟獲元惡，如已破其巢穴，雖未得乞弟，亦聽班師。」軍中皆呼萬歲。丙辰，廣以衆還。

10 戊午，遼主如山榆淀。

11 辛酉，遼詔北南院官，凡給驛者必先奏聞；貢新及奏獄訟，方許馳驛，餘皆禁之。

12 癸亥，華陰郡王宗旦薨。

13 丁卯，封武昌軍留後宗惠爲江夏郡王。

14 自納谿之役，師行凡四十日，築樂共城、江門砦、梅嶺、席帽谿堡，西達淯井，東道納谿，皆控制要害。捷書聞，（癸酉），赦梓州路，以歸來州地賜羅氏鬼主。

15 進封常樂郡公棟戩（舊作董氈。）爲武威郡王，以會兵討夏故也。時夏人欲與棟戩通好，許割賂斫龍以西地，云：「如歸我，卽官爵一隨所欲。」棟戩拒絕之，訓整兵甲以俟入討，且遣使來告。帝召見其使，令歸語棟戩，盡心守國。每稱其上書情辭忠摯，雖中國士大夫存心公家者不過如此。帝知邈川事力固不足與夏人抗，但欲解散其謀，使不與結和而已。

16 壬申，遼以耶律頗德爲南府宰相兼知北院樞密使事，以耶律延格（舊作燕哥。）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以蕭托卜嘉（舊作撻不也。）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

17 三月，乙酉，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劉誼上書言：「陛下所立新法，本以爲民。爲民有倍稱之息，故與之貸錢；爲民有破產之患，故與之免役；爲民無聯屬之任，故教伍保；爲民有積貨之不售，故設市易，皆良法也。行之數年，天下訟之，法弊而民病；其於役法尤甚。」又言：「蹇周輔元立鹽法以救淡食之民，今民間積鹽不售，以致怨嗟；賣既不行，月錢逋負，追呼刑責，將滿江西。其勢若此，則安居之民轉爲盜賊，其將柰何！」帝以誼職在奉行法度，既有所見，自合公心陳露，輒敢張皇上書，特勒停。

18 己亥，以日當食，避殿，減膳；赦天下，降死罪一等，流以下原之。

19 詔杭州歲修吳越王墳廟。

20 壬寅，鄜延路副總管曲珍敗夏人於金湯。

21乙巳，御集英殿，賜進士、明經諸科黃裳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一千四百二十八人。裳，南劍州人也。【考異】按文獻通考、宋登科紀總目，元豐五年進士四百四十五人，明經三人，二科共四百四十八人，其數與宋史神宗紀多寡縣絕。豈二科之外，諸科尙多其人，合之共得若干數乎？今從神宗紀。

22庚戌，黃龍府女直部長附於遼，予官，賜印綬。

23是月，遼行秬黍所定升斗。

24夏，四月，壬子朔，雲陰，日食不見。

25甲寅，御殿，復膳。

26己未，知延州沈括奏遣曲珍將兵(于)綏德城，應援討葭蘆塞〔寨〕左右見聚羌落，從之。

27壬戌，崇文院校書楊完編類元豐以來詳定郊廟禮文，成三十卷以進。

28遼以耶律世遷爲上京留守。

29乙丑，以直龍圖閣徐禧知制誥兼御史中丞。

30癸酉，官制成，以王珪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初議官制，蓋倣唐六典，事無大小，並中書取旨，門下審覆，尙書受而行之；三省分班奏事，各行其職，而政柄並歸中書。確說珪曰：「公久在相位，必拜中書令。」珪信不疑。一日，確因奏事罷，留身密言：「三省長官位高，恐不須置令，但以左右僕射兼兩省侍郎足矣。」

帝從之。故確名爲次相，實專政柄，珪拱手而已，凡除吏皆不與聞。帝雖以次序相珪、確，然不加禮重，屢因微失罰金，每罰輒門謝。宰相罰金門謝，前此未有，人皆恥之。

[31]甲戌，以知定州章惇爲門下侍郎，參知政事張璪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蒲宗孟爲尙書左丞，翰林學士王安禮爲尙書右丞。

[32]錄唐段秀實後，復其家。

[33]蔡確旣爲右僕射，且兼中書侍郎，欲以自大，乃議尙書省關移中書，當加上字以重之。王安禮爭曰：「三省皆政事所自出，禮宜均一；確乃欲因人而爲輕重，是法由人變也，非所以敬國家。」已而正色問帝曰：「陛下用確爲宰相，豈以才術卓異有絕人者，抑亦敍遷適在此位邪？」帝曰：「適在此位耳。」安禮顧謂確曰：「陛下謂適在此位，安得自大！」富弼在西京，上言蔡確小人，不宜大用，弗聽。

[34]時李憲乞再舉伐夏，帝以訪輔臣，王珪對曰：「向所患者用不足，朝廷今捐錢鈔五百萬緡，以供軍食有餘矣。」王安禮曰：「鈔不可噉，必變而爲錢，錢又變爲芻粟。今距出征之期才兩月，安能集事？」帝曰：「李憲以爲已有備，彼宦者能如是，卿等獨無意乎？唐平淮蔡，唯裴度謀議與主同，今乃不出公卿而出於閹寺，朕甚恥之。」安禮曰：「淮西，三州耳，有裴

度之謀，李光顏、李愬之將，然猶引天下之兵力，歷歲而後定。今夏氏之強非淮蔡比，憲才非度匹，諸將非有光顏、愬輩，臣懼無以副聖意也。」

[35]丁丑，呂公著罷。始，議五路舉兵伐夏，公著諫，不聽；尋上表求罷，仍謁告不出。帝封還其奏，賜手詔曰：「在廷之臣，可爲腹心之寄，無踰卿者，安得自暇自逸！」公著乃復起視事。及西師無功，將圖再舉，公著又固諫，帝不悅。會章惇自定州召爲門下侍郎，公著因乞代惇守邊；章再上，乃命以資政殿學士知定州。

[36]五月，辛巳朔，行官制。詔尙書省左·右僕射、丞合治省事。

[37]辛卯，手詔：「自頒行官制以來，內外大小諸司，凡有申稟公事，日告留滯，比之舊日中書，稽延數倍，衆皆有不辦事之憂。可速根研裁議，早令快便，大率止如舊中書發遣可也。」帝又以命令稽緩語輔臣，頗悔改官制。蔡確等慮帝意欲罷之，乃力陳新官制置祿，比舊月省俸錢三萬餘貫，帝意乃止。

[38]（己丑），三省言：「九寺、三監分隸六曹，欲申明行下。」帝曰：「不可，一寺、一監，職事或分屬諸曹，豈可專有所隸！宜曰九寺、三監於六曹隨事統屬，著爲令。」

[39]詔尙書六曹分隸六察。

40 癸巳，作尙書省。

41 豐州卒張世矩等作亂，伏誅。（詔家屬應緣坐者，押赴豐州處斬；）其黨王安以母（母，以）老，詔特原之。

42 戊戌，詔兩省官舉可任御史者各二人。

43 种諤西討，得銀、夏、宥三州而不能守。知延州沈括請城古烏延城以包横山，下瞰平夏，使敵不得絕沙漠。甲辰，遣給事中徐禧及內侍押班李舜舉往鄜延議之。舜舉退，詣政府，王珪迎謂曰：「朝廷以邊事屬押班及李留後，無西顧之憂矣。」舜舉曰：「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也。相公當國，而以邊事屬二內臣，可乎？內臣止宜供禁廷洒掃，豈可當將帥之任！」聞者代爲珪慚焉。

44 六月，辛亥朔，環慶經略司遣將與夏人戰，破斬其統軍二人。

45 遼主如納葛濼。

46 甲寅，監修國史王珪上兩朝正史一百二十卷。是書比實錄事迹頗多，但非寇準而是丁謂，託帝詔旨，時以爲譏。

47 丙辰，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尙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事，更不帶三省字行出。」從王安禮言也。是日，輔臣有言中書省獨取旨，事體太重，帝曰：

「三省體均，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不當緣此以亂體統也。」先是官制所雖倣舊三省之名，而莫能究其分省設官之意，乃釐中書、門下、尚書爲三，各得取旨出命，紛然無統紀，至是帝一言乃定。

48夏遣使貢於遼。

49丁巳，遼以耶律頗德爲北院樞密使，耶律巢爲南府宰相，劉筠爲南院樞密使，蕭托卜嘉兼知北院樞密使事，王績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50遼主欲立皇孫延禧爲嗣，恐無以釋衆人之疑，乃出駙馬都尉蕭酬斡爲國舅詳衮。（舊作詳穩。）

51戊午，詔編錄仁、英兩朝寶訓。

52癸亥，詔：「尚書省六曹事應取旨者，皆尚書省檢具條例，上中書省。」又詔：「中書、門下省已得旨者，自今不得批劄行下，皆送尚書省施行。著爲令。」又詔：「尚書省得彈奏六察御史失職。」

53乙丑，準布貢於遼。

54壬申，廣南西路轉運使馬默言安化州蠻作過，帝曰：「默意欲用兵耳；用兵大事，極須謹重。向者郭逵征安南，與昨來西師，兵夫死傷皆不下二十萬。有司失一死罪，其責不輕。

今無罪置數十萬人於死地，朝廷不得不任其咎也。」

55帝臨御久，羣臣俯伏聽命，無能有所論說，時因奏事有被詰責者，王安禮進曰：「陛下固聖，而左右輔弼，宜擇自好之士有廉隅者居之，則朝廷尊。至於論事苟取容悅，偷爲一切之計，人主將何便於此！」帝善其言。

56丙子，遼以耶律愼思知右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事。

57是月，河溢北京內黃埽。

58秋，七月，辛巳，廣南西路經略司言知宜州王奇與賊戰，敗績。

59壬午，詔罷大理官赴中書省讞案。

60戊子，詔御史中丞舒亶舉任言事或察官十人。

61种諤謀據橫山，其志未已，遣子朴上其策。會朝廷命徐禧、李舜舉至鄜延議邊事，諤入對，言曰：「橫山延袤千里，多馬，宜稼，人物勁悍善戰，且有鹽鐵之利，夏人恃以爲生；其城壘皆控險，足以守禦。今之興功，當自銀州始，其次遷宥州於烏延，又其次修夏州；三郡鼎峙，則橫山之地已囊括其中。又其次修鹽州，則橫山強兵、戰馬、山澤之利，盡歸中國，其勢居高俯視興、靈，可以直覆巢穴。」

及禧至延州，奏乞趣諤還。諤在道，禧已與沈括定議，先城永樂埭〔埭〕，乃上言：「銀

州雖據明堂川、無定河之會，而故城東南已爲河水所吞，其西北又阻天塹，實不如永樂之形勢險阨。竊惟銀、夏、宥三州陷沒百年，一日興復，於邊將事功實爲俊偉；但建州之始，煩費不貲。若選擇要會，建置堡柵，名雖非州，實有其地，舊來疆塞，乃在心腹。已與沈括議築砦堡各六，自永樂墚（埭）至長城嶺置六砦，自背岡川至布娘堡置六堡。」從之。詔禧護諸將往城永樂，括移府並塞總兵爲援，陝西轉運判官李稷主饋餉。

62 甲午，遼主如秋山。

63 己酉，始建雩壇於南郊之左，祀上帝，以太宗配。

64 是月，決大吳埽隄，以舒靈平下埽危急。

65 遼南京霖雨，沙河溢，永清、歸義、新城、安次、武淸、香河六縣傷稼。

66 八月，進封皇子均國公傭爲延安郡王；以昭容朱氏爲賢妃。

67 庚申，帝有疾。詔歲以四孟月朝獻景靈宮。

68 （辛未），降鳳州團練使种諤爲文州刺史，以言者論諤前迂路出綏德，老師費財故也。

种諤自入對還，極言城永樂非計，徐禧怒，變色，謂諤曰：「君獨不畏死乎，敢誤成事？」諤曰：「城之必敗，敗則死；違節制亦死；死於此，猶愈於喪國師而淪異域也。」禧度不可屈，奏留諤守延州，而自率諸將往築之。甲戌，城永樂。版築方興，羌數十騎濟無定河覘役；

曲珍將追殺之，禧不許。

[69]戊寅，河決鄭州原武埽，溢入利津陽武溝、刁馬河，歸納梁山濼。詔曰：「原武決口已奪大河四分以上，不大治之，將詒朝廷巨憂。其輟修汴河隄岸司兵五千，幷力築隄修閉。」

[70]九月，甲申，永樂城成，距故銀州治二十五里，賜名銀川砦。徐禧等還米脂，以兵萬人屬曲珍守之，李稷輦金銀鈔帛充牣其中，欲夸示禧，以爲城甫就而中已實。

永樂接宥州，附橫山，夏人必爭之地。禧等去，夏人卽來攻；曲珍使報禧，禧不之信，曰：「彼若卽來，是吾立功取富貴之秋也。」邊人馳告者十數，禧乃挾李舜舉等赴之。大將高永亨曰：「城小人寡，又無水泉，恐不可守。」禧以爲沮衆，械送延州獄。丙戌，禧、舜舉復入永樂城。

夏人傾國而至，號三十萬，禧登城西望，不見其際。丁亥，夏人漸逼，永亨兄永能，請及其未陣擊之。禧曰：「爾何知！王師不鼓不成列。」乃以萬人陣城下，坐譙門，執黃旗令衆曰：「視吾旗進止。」賊分兵進攻，抵城下。曲珍陣於小（水）際，軍不利，將士皆有懼色，遂白禧曰：「今衆心已搖，不可戰，戰必敗，請收兵入城。」禧曰：「君爲大將，柰何遇敵不戰，先自退邪！」俄夏人縱鐵騎渡水，或曰：「此號鐵鷂子，當其半濟擊之，乃可以逞；得地，則其鋒不可當

也。」禧不聽。鐵騎既濟，震盪衝突。時鄜延選鋒軍最爲驍銳，皆一當百，先接戰，敗，奔入城，蹂後陣。夏人乘之，師大敗，將校寇偉、李思〔師〕古、高世才、夏儼、程博古及使臣十餘輩、士卒八百餘人盡沒。曲珍與殘兵入城，崖峻徑窄，騎緣崖而上，喪馬八千匹。夏人遂圍城。

初，沈括奏夏人逼永樂，見官兵整乃還，帝曰：「括料敵疏矣。彼來未出戰，豈肯遽退邪！必有大兵在後。」已而果然。

[71] 己丑，帝以疾愈，降京畿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72] 庚寅，遼主謁慶陵。

[73] 壬辰，遼遣使行視畿縣民被水患者。

[74] 乙未，詔李憲、張世矩將兵救永樂，又令沈括遣人與夏約，退軍，當還永樂地。【考異】宋史神宗紀，云詔張世矩等將兵救永樂砦，不言李憲，今從夏國傳。

[75] 夏人圍永樂城，厚數里，游騎掠米脂，且據其水砦。將士晝夜血戰，城中乏水已數日，鑿井不得泉，渴死者大半，至絞馬糞汁飲之，夏人蟻附登城，尚扶創格鬭。沈括、李憲援兵及饋餉，皆爲游騎所隔。种諤怨徐禧，不遣救。曲珍度不可支，請禧乘兵氣未竭，潰圍而出，使人自求生，禧曰：「此城據要地，奈何棄之！且爲將而奔，衆心搖矣。」珍曰：「非敢自愛，但敕使謀臣同沒於此，懼辱國耳。」高永能亦勸李稷盡捐金帛募死士力戰以出，皆不聽。

夏人呼珍來講和，呂整、景思義相繼而行。夏人髡思義，囚之。戊戌夜，大雨，夏人環城急攻，城遂陷。高永能孫昌裔勸永能從間道出，永能歎曰：「吾結髮從事西羌，戰未嘗挫。今年已七十，受國大恩，恨無以報，此吾死所也！」顧易一卒敝衣，戰而死。徐禧、李舜舉、李稷，皆爲亂兵所害；曲珍、王湛、李浦、呂整，裸跣走免；蕃部指揮馬貴，獨持刀殺數十人而死。夏人耀兵於米脂城下，乃還。

禧好談兵，每云：「西北可唾手取，恨將帥怯耳。」呂惠卿力引之，故不次用。自靈州之敗，秦、晉困棘，天下企望息兵，而括、諤陳進取之策，禧更以邊事自任，狂謀輕敵，至於覆沒。舜舉資性安重，與人言，未嘗及宮省事，至是被圍急，斷衣襟作奏曰：「臣死無所恨，願朝廷勿輕此賊！」

76 庚子，安化蠻寇宜州，知州王奇死之，詔贈忠州防禦使。

77 丁未，遼主駐藕絲淀，大風雪，牛馬多死，賜扈從官以下衣、馬有差。

78 是月，河溢滄州南皮上下埽，又溢清池埽，又溢永靜軍阜城下埽。

79 冬，十月，戊申朔，沈括、种諤奏：「永樂城陷，漢、蕃官二百三十人，兵萬二千三百餘人皆沒。」帝涕泣悲憤，爲之不食。早朝，對輔臣慟哭，莫敢仰視，既而歎息曰：「永樂之舉，無一人言其不可者。」蒲宗孟進曰：「臣嘗言之。」帝正色曰：「何嘗有言！在內惟呂公著，在

外惟趙禼，嘗言用兵非好事耳。」初帝之除禧也，王安禮諫曰：「禧志大才疏，必誤國事。」不聽。及敗，帝曰：「安禮每勸朕勿用兵，少置獄，蓋爲此也。」

自熙寧開邊以來，凡得夏葭蘆、吳保、義合、米脂、浮圖、塞門六堡，而靈州、永樂之役，官軍、熟羌、義保死者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不可勝計。帝始知邊臣不足任，深悔用兵，無意西伐矣。

[80]辛亥，提舉汴河隄岸司言：「洛口廣武埽大河水漲塌岸，壞下牌斗門，萬一入汴，人力無以枝梧，密邇都城，可爲深慮。」詔都水監官速往護之。

[81]甲寅，知延州沈括，以措置乖方，責授均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鄜延路副都總管曲珍，以城陷敗走，降授皇城使。

[82]乙卯，遼主命耶律華格舊作化哥，今改。傳導梁王延禧，加金吾衞大將軍。

[83]乙丑，詔贈永樂死事臣徐禧吏部尚書，李舜舉昭化軍節度使，並賜謚忠愍；李稷工部侍郎；高永能房州觀察使，錄其子世亮爲忠州刺史；入內高品張禹勤皇城使；各推恩賜贈有差。

[84]壬申，詔戶部右曹於京東、淮、浙、江、湖、福建十二路發常平錢八百萬緡輸元豐庫。

自熙寧以前，諸路榷酤場〔場〕率以酬衙前之陪備官費者，至熙寧行免役，乃罷收酒場，

聽民增直以雇〔售〕，取其價以給衙前。時有坊場錢，至元豐初，法既久，儲積贏羨。司農寺請歲發坊場百萬緡輸中都，三年，遂於寺南作元豐庫貯之，幾百楹。凡錢帛之隸諸司，非度支所主，輸之，數益廣，欲以待非常之用焉。

85 資政殿學士、知太原府呂惠卿加大學士，入見，將使仍鎮鄜延。惠卿言：「陝西之師，非唯不可以攻，亦不可以守，要在大爲形勢而已。」帝曰：「如惠卿言，是陝西可棄也，豈宜委以邊事！」癸酉，數其輕躁矯誣之罪，斥知單州。

86 种諤本意身任統帥，謂成功在己，而爲徐禧、沈括所外。賊圍永樂，諤以守延爲名，觀望不救，永樂遂陷。帝冀其後效，置不問，且虞賊至，就命知延州。

87 丙子，遼主謁乾陵。

88 十一月，戊寅朔，罷御史察諸路，官司如有不職，令言事御史彈奏。著爲令。

89 景靈宮成，辛巳，百官班於集英殿門，帝詣蘂珠、凝華等殿行告遷禮。壬午，奉安神御於十一殿。癸未，初行朝獻禮。乙酉，以奉安神御赦天下，官與饗大臣子若孫一人。庚寅，宴侍祠官於紫宸殿。

90 十二月，丁巳，新樂成。

91 庚申，遼主降皇后蕭氏爲惠妃，出居乾陵，還其妹於母家。

92辛酉，原武決河口塞。

93甲子，濬京師城外四壁之壕。

94丙子，錄永樂死事將皇城使寇偉、東上閤門副使景思誼等，贈卹有差。【考異】長編作乙亥，今從宋史本紀作丙子。

六年遼太康九年。（癸亥、一〇八三）

1春，正月，丁丑朔，御大慶殿受朝，（始）用新樂。先是帝以朝會儀物敝，當改爲，詔閤門、御史臺詳定朝會儀，更造仗衞、輿輅、冠服，至是始陳於殿。儀鸞司幕屋壞，毀玉輅。

2辛巳，遼主如春水。

3乙未，詔修周、漢以來陵廟。

4乙巳，御崇政殿閱武士。

5丙午，封楚三閭大夫屈平爲忠潔侯。

6二月，丁未朔，夏人圍蘭州，數十萬衆奄至，已據兩關，李浩閉城距守。鈐轄王文郁請擊之，浩曰：「城中騎兵不滿數百，安可戰？」文郁曰：「賊衆我寡，正當折其鋒以安衆心，然後可守，此張遼所以破合肥也。」及夜，集死士七百餘人，縋城而下，持短刃突之，賊驚潰，爭渡河，溺死者甚衆。

丙辰，以夏人犯蘭州，貶李憲爲經略安撫都總管。以王文郁爲西上閤門使，代李浩知蘭州。

[7]甲子，三省言：「御史臺六察按官，以二年爲一任。欲置簿，各書其糾劾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條具，取旨升黜，事重者隨事取旨。」從之。

[8]三月，辛卯，夏人寇蘭州，副總管李浩以衞城有功，復隴州團練使。

[9]丙申，河東將薛義敗夏人於葭蘆西嶺。

[10]己亥，河東將高永翼敗夏人於眞卿流部。

[11]夏，四月，丙午朔，邊境大雪，平地丈餘，馬死者十之六七。

[12]辛亥，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知延州种諤卒。

諤善馭將士，然殘忍好殺，左右有犯者，立斬之；或先刳肺肝，坐者掩面，諤飲食自若。敵亦畏其敢戰，故數有功。自熙寧初，諤首興邊事，再舉西伐，皆其始謀，終致永樂之敗，每恨爲徐禧、沈括所抑，疽發背而卒。議者謂諤不死，邊事不已。

[13]甲子，禮部郎中林希上兩朝寶訓。

[14]李浩敗夏人於巴義谿。【考異】長編作「巴義谷」，今從宋史神宗紀。

[15]辛未，雨土。

16是月，中書舍人曾鞏卒。

鞏爲文自成一家。少與王安石游，安石聲譽未振，鞏導之於歐陽修，及安石得志，遂與之異。帝嘗問：「安石何如人？」對曰：「安石文學行義不減揚雄，以吝，故不及。」帝曰：「安石輕富貴，何吝也？」曰：「臣所謂吝者，謂其勇於有爲，吝於改過耳。」呂公著嘗言於帝曰：「鞏行義不如政事，政事不如文章。」故不至大用。

17五月，庚寅，以旱慮囚。

18夏人寇蘭州，圍九日。甲午，大戰，侍禁韋定死之。

19癸卯，詔賜資州孝子支漸粟帛。

20是月，遼主如黑嶺。

21夏人寇麟州神堂砦，知州訾虎督兵出戰，敗之。詔虎自今毋得輕易出入，恐失利損威以張虜勢；遇有寇邊，止令裨將以兵捍逐。

22六月，乙巳朔，詔御史臺六察各置御史一員。

23癸丑，以禮部尚書黃履爲御史中丞。

履以大臣多因細故罰金，遂言：「大臣罪在可議，黜之可也，可恕，釋之可也，豈可罰以示辱哉！」時又制侍郎以下不許獨對，履言：「陛下博訪庶政，雖遠外微官，猶令獨對，顧於

侍從乃弗得邪？」遂刊其制。御史翟忠言事，有旨詰所自來。履謙曰：「御史以言爲職，非有所聞，則無以言。今乃究其自來，則人將懲之，臺諫不復有聞矣。」

[24]先是詔大理兼鞫獄所承內降公事，意必傅重；少卿韓晉卿獨持平覈實，無所上下，帝知其才，尙書省建，擢刑部郎中。天下大辟請讞，執政或以爲煩，將劾不應讞者，晉卿適白事省中，因曰：「聽斷求實，朝廷之心也。今讞而獲戾，後不來矣。」議者或引唐日覆奏，欲令天下庶獄悉從奏決，晉卿曰：「法在天下，而可疑、可矜者上請，此祖宗制也。今四海一家，欲械繫待朝命，恐罪人之死於獄多於伏辜者矣。」朝廷皆從之。

[25]己未，遼主駐散水原。

甲子，以耶律阿蘇舊作阿思，今改。爲契丹行宮都部署，以耶律愼思爲北院樞密副使。

[26]庚午，遼主命諸路檢校脫戶，罪至死者原之。

[27]閏月，乙亥朔，夏主秉常遣使來貢。

永樂之役，夏人亦以是困敝，其西南都統昂〔昴〕星嵬名濟移書涇原劉昌祚，乞通好如初。昌祚以聞，帝諭昌祚答之。及入寇屢敗，國用益竭，乃遣使來貢，上表曰：「臣自歷世以來，貢奉朝廷，無所虧迨〔怠〕，至於近歲，尤甚歡和。不意憸人誣間，朝廷特起大兵，侵奪疆土城砦，因茲構怨，歲致交兵。今乞朝廷示以大義，特還所侵。儻垂開納，別效忠勤。」

帝賜詔曰：「比以權強，敢行廢辱，朕令邊臣往問，匿而不報。王師徂征，蓋討有罪。今遣使造庭，辭禮恭順，仍聞國政悉復故常，益用嘉納。已戒邊吏毋輒出兵，爾亦慎守先盟。」

戊寅，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其新復城砦徼循，毋出二三里；夏之歲賜悉如其舊，唯乞還侵疆不許。

28遼主知庶人濬之冤，悔恨無及，追謚為昭懷太子，以禮改葬玉峯山。

29丙戌，汴水溢。

30丁亥，準布（舊作阻卜。）貢於遼。

31己丑，遼以知興中府事邢熙年為漢人行宮都部署；以漢人行宮都部署王績為南院樞密副使。

32丙申，守司徒、開府儀同三司韓國公富弼卒，謚文忠。

弼年八十，懷不能已，上疏論治道之要曰：「臣聞自古致天下治亂者，不出二端而已：諛佞者進，則人主不聞有過，惟惡是爲，所以致亂；讜直者進，則人主日有開益，惟善是從，所以致治。臣自離朝廷，退居林下，間亦仰知時政，大率諛佞者競進，讜直者居外，雖有在朝者，蓋恐觸忤姦邪，亦皆結舌不敢有所開陳。」疏奏，帝謂輔臣曰：「富弼有疏來。」章惇曰：「弼言何事？」帝曰：「言朕左右多小人。」惇曰：「盍令分析孰為小人？」帝曰：「弼三朝老

臣，豈可令分析！」王安禮進曰：「弼之言是也。」罷朝，惇咎安禮曰：「右丞對上之言失矣。」安禮曰：「吾儕今日曰『誠如聖諭』，明日曰『聖學非臣所及』，安得不謂之小人！」惇無以對。

弼既上疏，又條陳時政之失以待上問，手封以付其子紹庭。及卒，紹庭上之，其略曰：「今日上自輔臣，下及庶士，畏禍圖利，習成弊風，忠詞讜論，無復上達，致陛下聰明蔽塞。天下禍患已成，尚不知警懼改悔，創艾補救，日甚一日，殆將無及。陛下即位之初，邪臣納說圖治之際，聽受失宜，自謂能拒絕衆人，不使異論得行，然後聖化可運，事功可成。此蓋姦人自謀，利於苟悅，而柄任之臣，欲專權自肆以成己志，遂誤陛下，放斥忠直，進用邪佞，忠言杜絕，諂諛日聞。去歲納邊臣妄議，大舉以討西戎，師徒潰敗，兩路騷然。當舉事之初，執政大臣、臺諫、侍從，苟能犯顏極諫，則聖心自回，禍難自息矣。臣不知是時小大之臣，有爲陛下力爭其不可者乎？今久戍未解，百姓困窮，豈諱過恥敗不思救禍之時！天地至仁，寧與羌夷校曲直勝負！願歸其侵地，休兵息民。朝廷之事，莫大於用人。夫輔弼之任，論議之職，皆當極天下之選。彼貪寵患失，柔從順媚者，豈可使之！事一出於上，則下莫任其責，小人因得以爲姦，事成則下得竊其利，事不成則君獨當其咎，豈上下同心，君臣一德之謂邪！」又曰：「宮闈之臣，委之統制方面，皆非所宜。在外則挾權怙寵，陵轢上下。入侍左右，寵祿既過，則驕怨易啓，勢位相及，猜奪隨至，立黨生禍。」又曰：「興利之臣，虧損國體，

爲上斂怨。至若爲場以停民貨，造舍而蔽舊屋，榷河舟之載，擅路糞之利，急於斂取，道路嗟怨，此非上所以與民之意也。」

弼恭儉好禮，與人言，雖幼賤必盡敬，氣色穆然，不見喜慍。其好善疾惡，蓋出於天性。常言：「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搆扇，千歧萬轍，必勝而後已，迨其得志，遂肆毒於善良，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弼忠義之性，老而彌篤，家居一紀，斯須未嘗忘朝廷。

[33] 江、淮等路發運司歲漕穀六百二十萬，副使蔣之奇領漕事，以是月至京師，入覲。帝問勞備至，賜三品服，且曰：「朕不復除官，漕事一以委卿。」之奇辭謝，因條畫利病三十餘事，多見納用。

[34] 秋，七月，乙巳，遼主獵於馬尾山。

[35] 乙卯，祔孝惠、孝章、淑德、章懷皇后於廟。

[36] 丙辰，孫固引疾求去，遂罷爲觀文殿學士、知河陽。以同知樞密院韓縝知樞密院，戶部尚書安燾同知樞密院。

[37] 丁巳，遼主謁慶陵。癸亥，禁外官於部內貸錢取息，及使者館於民家。

[38] 八月，己卯，太白晝見。

[39]乙酉，前桐城縣尉周諤上書，詔中書省記姓名。帝日閱匭函，小臣所言利害，無不詳覽如此。

[40]辛卯，蒲宗孟罷。

先是宰執同對，帝有無人才之歎，宗孟曰：「人才半爲司馬光邪說所壞。」帝不語，直視宗孟久之。宗孟懼甚，無以爲容，帝復曰：「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邪？未論別事，其辭樞密副使，朕自卽位以來，唯見此一人。他人雖迫之使去，亦不肯矣。」又因泛論古今人物，宗孟盛稱揚雄之賢，帝作色曰：「揚雄劇秦美新，不佳也。」罷朝，王安禮戲宗孟曰：「揚雄爲公坐累。」至是御史論其荒於酒色及繕治府舍過制，遂守本官、知汝州。

[41]以尙書右丞王安禮爲尙書左丞，吏部尙書李淸臣爲尙書右丞。

[42]九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43]戊申〔辰〕，起居郎蔡京言：「舊修起居注官二員，不分左右，故月輪一員修纂。今起居郎、舍人分隸兩省，所以備左右史官，則左當書動，右當書言。乞自今，起居郎、舍人隨左右分記言動。」從之。

[44]己酉，遼主射熊於白石山，加圍場使尼噶舊作湼葛，今改。爲左金吾衞大將軍。（校者按：此條應移上[43]前。）

45 辛未，五國部長貢於遼。

46 壬申，遼主召北南樞密院官議政事。

47 冬，十月，癸酉朔，夏國主秉常遣使上表，請復修職貢，乞還舊疆。安燾言：「地有非要害者，固宜予之。然虜情無厭，當使知吾宥過而罷兵，不可示以厭兵之意。」帝乃賜秉常詔，言：「地界已令鄜延路移牒宥州施行，其歲賜候地界了日依舊。」

48 丁丑，遼主謁觀德殿。

49 己卯，遼南院樞密使劉筠卒。

50 戊子，封孟軻爲鄒國公，以吏部尙書曾孝寬言孟軻未加爵命故也。

51 壬辰，遼混同郡王耶律伊遜在萊州私藏兵甲，且謀奔宋，事覺，遼主命縊殺之。

52 癸巳，會稽郡王世清薨。

53 庚子，尙書省成。

54 十一月，癸卯，加上仁宗謚曰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濬（睿）哲明孝皇帝；英宗謚曰體乾應曆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神宣孝皇帝。

甲辰，朝獻景靈宮。乙巳，朝太廟。丙午，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太祖配，始罷合祭天地。還，御宣德門，大赦。

55 遼進封梁王延禧爲燕國王，大赦。

56 以南院宣徽使蕭謨噶舊作何葛，今改。爲南府宰相，以三司使王經參知政事、知樞密院事。

57 甲寅，判河南府潞國公文彥博，以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致仕。

58 庚申，幸尚書省，召六曹長貳以下，諭以職事，因誡敕焉。

59 是月，遼定諸令史、譯史遷敍等級。

60 十二月，丁亥，遼以邢熙年知南院樞密使事。辛卯，以王言敷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61 先是高麗王徽殂。遼命其子三韓國公勳權知國事，至是勳復殂。

62 是年，遼放進士李君裕等五十一人。

七年遼太康十年。（甲子、一〇八四）

1 春，正月，辛丑朔，遼主如春水。

2 丙午，以洛州防禦使世準爲安定郡王。

3 遼復建南京奉福寺浮圖。

4 癸丑，夏人寇蘭州，李憲等擊走之。

5 甲寅，進賢妃朱氏爲德妃。

[6]辛酉，詔黃州團練副使蘇軾移汝州。帝每憐軾才，嘗語輔臣曰：「國史大事，朕意欲俾蘇軾成之。」輔臣有難色，帝曰：「非軾則用曾鞏。」其後鞏亦不副上意，帝復有旨起軾，以本官知江州。蔡確、張璪受命，王珪獨以爲不可。明日，改江州太平觀，又明日，命格不下。於是卒出手劄，徙汝州，有「蘇軾黜居思咎，閱歲滋深，人才實難，不忍終棄」之語。軾上表謝，且言有田在常州，願得居之。帝從其請，改常州團練副使。

[7]戊辰，遼主如山榆淀。

[8]二月，庚午朔，河北轉運使、措置河北糴便吳雍言：「見管人糧、馬料總千一百七十六萬石，奇贏相補，可支六年。河北十七州邊防大計，倉廩充實，雖因藉豐年，實以吏能幹職。同措置王子淵，在職九年，悉心公家，望考察成效，以勸才吏。」詔賜子淵紫章服。

[9]甲戌，太師致仕文彥博入覲，置酒垂拱殿。

[10]癸未，進封濮陽郡王宗暉爲嗣濮王，封宗晟爲高密郡王，宗綽建安郡王，宗隱安康郡王，宗瑗漢東郡王，宗愈華原郡王。

[11]三月，辛丑，賜文彥博宴於瓊林苑，帝製詩以賜之。

[12]丁巳，大宴羣臣於集英殿，皇子延安郡王侍立於御座之側，王珪率百僚廷賀。及升殿，帝命珪等與王相見，久之，王乃退。王未出閤，帝特令侍宴以見羣臣。

13遼主命知制誥王師儒、牌印郎君耶律固傳導燕王延禧。遼主追念蕭烏納舊作兀納，今改。保護皇孫之功，嘗謂師儒等曰：「烏納忠純，雖狄仁傑之輔唐，烏珍（舊作屋質。）之立穆宗，無以過也。卿等宜達燕王知之。」旋命烏納以殿前都點檢輔導燕王。

14庚申，御崇政殿大閱。

15壬戌，詔以太學外舍生錢唐周邦彥爲試太學正。邦彥獻汴都賦，文采可取，故擢之。

16夏，四月，丁丑，賜饒州童子朱天錫五經出身。

17女直貢良馬於遼。

18癸巳，夏人寇延州安塞堡，將官呂眞敗之。

19五月，壬子，慮囚，降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20庚申，詔中書舍人蔡卞往江寧府省視王安石疾病。卞，安石之壻也。

21壬戌，詔：「自今春秋釋奠，以鄒國公孟軻配食文宣王，設位於兗國公之次。」又追封荀況爲蘭陵伯，揚雄爲成都伯，韓愈爲昌黎伯，以世次從祀於二十一賢之間。

22詔諸路帥臣、監司等舉大使臣爲將領。

23遼主駐散水原。

24乙丑，準布貢於遼。

[25]六月，禮部言：「歐陽修等編太常因革禮，始自建隆，訖於嘉祐，爲百卷。嘉祐之後，闕而不錄。熙寧以來，禮文制作，足以垂法萬世，乞下太常，委博士接續編纂以備討閱。」從之。

[26]丙子，夏人寇順德〔德順〕軍，巡檢王友死之。

[27]戊子，集禧觀使王安石請以所居園屋創禪寺，乞賜名額，從之，以保寧禪院爲額。安石自子雱死，晚年痛悼不已，遂捨半山園宅爲寺，又割田爲常住，以薦冥福云。【考異】宰輔編年錄引丁未錄云：一夕，安石見雱身具桎梏，曳病足立庭下，血汙呻吟，良久而滅。安石不勝父子之情，遂以所居半山園宅爲寺，又割田爲常住，以薦冥福。李燾曰：可見安石晚年益謬也。按安石信道不篤，捨宅割田爲其子薦福，理則有之。若所書雱死後見形，頗近稗官之說。通鑑不語怪，謹遵其例，不敢錄也。

[28]辛卯，江夏郡王宗惠卒。

[29]壬辰，遼禁毀銅錢爲器。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七十八 起閼逢困敦（甲子）七月，盡旃蒙赤奮若（乙丑）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神宗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元豐七年遼太康十年。（甲子、一〇八四）

[1]秋，七月，甲辰，伊、洛溢。河決元城，知大名府王拱辰言：「河水暴至，數十萬衆號叫求救，而錢穀稾轉運，常平歸提舉，軍器工匠隸提刑，埽岸物料兵卒卽屬都水，鹽運司在遠，無一得專，倉卒何以濟民！望許不拘常制。」詔：「事干機速，奏覆牒稟所屬不及者，如所請。」

丙午，遣使賑卹，賜溺死者家錢。

[2]遼主如黑嶺。

[3]甲寅，王安禮罷。

先是侍御史張汝賢彈奏王珪與安禮陳乞子姪差遣，以爲引用都省批狀，例外起例，實

害大政。帝以有條許用例奏鈔，汝賢章格不下。安禮聞之，面奏乞治汝賢罪，帝令分析。汝賢奏安禮不能修身治家，且言在湖、潤與倡女共政。帝以其章付三省，謂安禮曰：「汝賢奏彈不當，固有罪；其所言姦汚事，卿果如此，何以復臨百官？」帝雖黜汝賢，安禮亦不自安，因奏：「往以兄安石疾病，嘗乞知江寧，願申前請。」遂以端明殿學士知江寧府。

4 八月，庚午，詔知瀘州王光祖遣人招諭乞弟，許出降免罪補官。乞弟既失土，窮甚，往來諸蠻間無所依，帝猶欲招來之，許以自新。未幾，乞弟死，於是羅始党斗然、斗更等酋長及新取生界兩江夷族，請依諸姓團結，皆爲義軍，從之。瀘夷震慴，不復爲邊患。

5 癸巳，衢州言太子少保致仕趙抃卒。贈太子少師，謚淸獻。

抃和易長厚，氣貌淸逸，人不見其喜慍。平生不治貲業，不畜聲妓。嫁兄弟之女十數，他孤女二十餘人，施德惸貧，蓋不可勝計。日所爲事，入夜，必衣冠露立，焚香以告天，不可告則不敢爲也。其爲吏，善因俗施設，寬猛不同在處，典成都，尤爲世所稱道。帝每詔二郡守，必擧抃爲言，要之以惠利爲本。知越州時，諸州皆榜衢路禁增米價，抃獨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輻輳，價乃更賤，人無飢者。

6 九月，癸亥，遼主如藕絲淀。

7 乙丑，夏人圍定西城，燒龕谷族帳，熙河將秦貴敗之。

[8] 冬，十月，乙亥，以給事中韓忠彥爲禮部尚書。忠彥入謝，帝諭曰：「先令公之勳，朕所不敢忘；卿復盡忠朝廷，此未足以酬卿也。」

[9] 夏人寇熙河。

[10] 庚辰，饒州童子朱天申對于睿思殿，賜五經出身。自寶元初罷童子科，至是始置，前後賜出身者五人。

[11] 戊子，詔分畫交趾界，以六縣、二峒賜之。

先是交趾以追捕儂智會爲辭，犯歸化州；又遣其臣黎文盛來廣西辨理順安、歸化境界，經略使熊本遣左江巡檢成卓典議，文盛稱陪臣，不敢爭執。詔以文盛能遵乾德恭順之意，賜之袍帶及絹五百匹。至是乃以八隘之外保樂六縣、宿桑二峒予乾德。

[12] 乙未，夏人寇靜邊砦，涇原鈐轄彭孫敗之。十一月，丁酉朔，寇清邊砦，隊將白玉、李貴死之。

[13] 甲辰，夏國主秉常遣使來貢。

[14] 乙卯，太白晝見。

[15] 十二月，戊辰，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司馬光爲資政殿學士，校書郎、前知瀧水縣范祖禹爲祕書省正字，並以修資治通鑑書成也。

自治平開局，光與劉攽、劉恕、范祖禹及子康編集，前後六任，聽以書局自隨，給之祿秩。光於是徧閱舊史，旁采小說，抉摘幽隱，上起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二十六年，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便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參攷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塗，爲考異三十卷：合三百五十四卷，歷十九年而成。至是上之，降詔奬諭，賜銀帛衣帶鞍馬。帝謂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悅漢紀遠矣。」遷光及祖禹官。時劉恕已卒，劉攽坐廢黜，故不及。後光病目錄太簡，更爲舉要歷八十卷而未成，又別著歷年二卷，通歷八十卷，稽古錄二十卷。

16 庚寅，詔門下、中書外省官同舉言事御史。

17 遼詔改明年元日大安，赦雜犯死罪以下，改慶州大安軍曰興平。

18 河東饑，河北水，壞洺州廬舍，並蠲其稅。

19 是歲，秋宴，帝感疾，始有建儲意。又謂輔臣曰：「來春建儲，其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師保。」【考異】李燾曰：呂大防所爲呂公著墓碑止稱公著，不及光，今據邵伯溫說。

陽武邢恕，少俊邁，喜功名，論古今成事，有戰國縱橫氣習。從程顥學，因出入光、公著門，公著薦爲崇文院校書。王安石亦愛之，恕對其子雱語新法不便，安石聞之怒，斥知延陵縣。縣廢，不復調，浮湛陝、洛間者七年，復爲校書，吳充用爲館閣校勘、歷史館檢討、著作

佐郎。確代充相，盡逐充所用人，恕深居懼及。帝見其送文彥博詩，稱於確，謂恕久在館中當遷，確不可，帝弗顧。確有機巧，知帝將擢恕，退，即除職方員外郎，自是恕爲確黨矣。帝有復用光、公著意，確以恕於兩人爲門下客，亟結納之。恕亦深自附託，乃爲確畫策，稍收召名士，於政事微有更革。及光爲資政殿學士，確知其必復用，欲自託於光，乃謂恕曰：「上以君實爲資政殿學士，異禮也。君實好辭官，確晚進，不敢進書。和叔門下士，宜以書言不可辭之故。」和叔，恕字也。恕但與光子康書，致確語；康以白光，光笑而不答，亦再辭而後受之。

八年遼太安元年。（乙丑、一〇八五）

[1]春，正月，丁酉，遼主如混同江。

[2]戊戌，帝不豫。甲辰，赦天下。

乙巳，命輔臣代禱景靈宮。乙卯，分遣羣臣禱于天地、宗廟、社稷。

自帝不豫後，三省、樞密院日詣寢閤問疾，至是疾小瘳，手書諭王珪等，自今可間日入問。

[3]是月，遼以王績知南院樞密使事，邢熙年爲中京留守。以樞密直學士杜公謂參知政事。公謂，防之子也。

4 五國部長貢良馬於遼。

5 二月，辛未，遼主如山榆淀。

6 辛巳，開寶寺貢院火；丁亥，命禮部鎖試別所。

7 癸巳，帝大漸，遷御福寧殿，三省、樞密院入問，見帝於榻前。王珪言：「去冬嘗奉聖旨，皇子延安郡王來春出閤，願早建東宮。」凡三奏，帝三顧，微首肯而已。又乞皇太后權同聽政，候康復日依舊，帝亦顧視首肯。珪等乃出。

先是蔡確慮帝復用呂公著、司馬光，則必奪己相，乃與邢恕謀爲固位計。恕雅與皇太后姪高公繪、公紀游，帝初寢疾，恕密問公繪，公繪具言疾可憂狀，恕聞此，更起邪謀。確嘗遣恕邀二人，二人辭不往。明日，又遣人招置東府，確曰：「宜往見邢職方。」既見，恕曰：「家有桃著白花，可愈人主疾，其說出道藏，幸枉一觀。」入中庭，則紅桃花也，驚曰：「白花安在？」恕執二人手曰：「右相令布腹心，上疾未損，延安郡王幼沖，宜早定議，雍、曹皆賢王也。」二人復驚曰：「此何言，君欲禍我家邪！」急趨出。

恕計不行，反謂雍王顥有覬覦心，皇太后將捨延安郡王而立之，王珪實主其事，與內殿承制致仕王棫造誣謗。棫，開封人，嘗從高遵裕掌機宜于涇原，傾巧士也，故恕因之。

又知確與珪素不相能，欲借此以陷珪。他日，亟問確曰：「上起居狀比何如？」確曰：

「疾向安，將擇日御殿。」恕微哂曰：「上疾再作，失音直視，聞禁中已別有處分，首相外爲之主。公爲次相，獨不知邪？一日片紙下，以某爲嗣，則公未知死所矣。公自度有功德在朝廷乎？天下士大夫素歸心乎？」確竦然曰：「然則計將安出？」恕曰：「延安郡王今春出閤，上去冬固有成言，羣臣莫不知。公盍以問疾率同列俱入，亟于上前白發其端。若東宮因公言而早建，千秋萬歲後，公安如泰山矣。」確深然之。恕又曰：「此事當略設備，今與平時不同，庶可以自表見。其曲折第告子厚，餘人勿使知。」子厚，章惇字也。確謝，謂恕曰：「和叔見子厚，具言之。」惇許諾。遂與確定議，仍約知開封府蔡京以其日領壯士待變於外廷，謂曰：「大臣共議建儲，若有異議者，當以壯士入斬之。」

是日，三省、樞密院俱入問疾，初亦未敢及建儲事。既退，乃於樞密院南廳共議之。確、惇屢以語迫珪，幸卽小持異，卽首誅之。珪口吃，連稱是字數聲，徐曰：「上自有子，復何異！」確、惇顧無如珪何。尋復入奏，得請，俱出，逢雍、曹二王於殿前，惇厲聲曰：「已得旨，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矣！柰何？」雍王曰：「天下幸甚。」已而禁中按堵如故。

確等邪謀雖不得逞，其蹤迹詭祕亦莫辨詰，各自謂有定策功。事久語聞，卒貽後禍，其實本恕發之。

8三月，甲午朔，執政詣內東門，入問候，皇太后垂簾，皇子立簾外，太后諭珪等：「皇子淸

俊好學，已誦論語七卷，略不好弄，止是學書。自皇帝服藥，手寫佛經三〔二〕卷祈福。」因出所寫示珪等，書字極端謹，珪等拜賀。遂宣制，立爲皇太子，改名煦；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册命。又詔：「應軍國政事，並皇太后權同處分，候康復日依舊。」【考異】李燾曰：元豐末年建儲事，諸家異論。紹興史官既别加考定，專取元祐舊文，固得本實矣，第恨其弗詳。今參取諸書，稍增益之。哲宗新錄宣仁聖烈皇后傳云：先是元豐七年三月，大宴中宮，延安郡王侍立，王珪率百官賀。及升殿，神宗又諭王與珪等相見，復分班，再拜稱謝。是冬，諭輔臣曰：「明年建儲，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師保。」神宗彌留，后敕中人梁惟簡曰：「今汝歸，製一黃袍，十歲兒可衣者，密懷以來。」蓋爲上倉卒踐阼之備。神宗太母所以屬意于上者，確然先定，無纖芥疑。邢恕，傾危士也，少遊光、公著門。蔡確得師保語，求所以結二公者，而深交恕，要后姪光州團練使公繪等，二人辭不往。明日，又遣人招置東府，確曰：「宜往見邢舍人。」恕曰：「家有桃著白華，可愈人主疾，其說出道藏，幸枉一觀。」入中庭，紅桃華也，驚曰：「白華安在？」恕執二人手曰：「右相令布腹心。上疾未損，延安幼沖，宜早定議，岐、嘉皆賢王也。」公繪等懼曰：「君欲禍我家！」徑去。已而恕反謂后與王珪爲表裏，欲捨延安而立其子顥，賴己及惇、確得無變。確使山陵，韓縝簾前具陳恕等所以語太后者，使還之日，暴其姦，再貶知隨州，尋竄新州。劉摯拜左僕射，恕坐黨與，謫監永州酒稅。新錄載建儲事具此。確貶新州，恕謫永州，皆元祐四年五月事。摯拜左僕射，乃六年二月事，不知新錄何故相連書之。恕除起居舍人在元豐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方神宗寢病時，恕但爲職方員外郎。公繪、公紀遷團練使，在哲宗即位後，此時但爲刺史耳。新錄稍似牴牾，今改之。趙子崧云：余既書元豐末命，紹興二年四月避地潯江，偶司諫韓璜叔夏謫監潯州鹽稅，暇日語及，因

借得其父文若記莊敏丞相作樞密長時，神宗服藥日久，韓一日語張璪曰：「上服藥日久，建儲如何？」璪曰：「子厚多言，試說與看。」韓乃語章惇。惇曰：「此議甚好。」二相亦以爲然，約集議于密院南廳，屏人，留筆硯一副，紙數副。就坐久之，皆無語。韓視王珪曰：「今日之議，立延安郡王爲太子。延安郡王去年上巳侍宴，出見羣臣，又有旨四月一日出閤，此事何故都無一言？」珪云：「諸公之議，亦珪之議也。別有何疑？」張璪推筆硯紙與章惇，令於紙上寫「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來日至寢門，召內臣張茂則云：「今日奏事，欲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茂則令於御榻前設案，珪將所書紙鋪案上，奏欲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時神宗風眩，不能語，但慘怛久之。衆皆久立，未敢復言。時太妃亦在帳中露半面，國婆婆抱上坐。頃之，再奏，國婆婆云：「聖意已允。」王珪問茂則：「太后在甚處？」太后自云：「在此中。」茂則令內臣張簾，太后在簾下云：「相公等立得這孩兒便好。這孩兒直是孝，自官家服藥，只是吃素、寫經。簾內出經兩卷，一卷延壽經，一卷消災經，遂卷後題云：「延安郡王臣某奉爲皇帝服藥日久，寫某經卷，願早康復。」自簾內宮人抱出哲廟，哲廟裹帽子，著衫帶，立於簾外，諸公環侍久之，無他語，遂宣制施行。後神宗上仙，宣遺制，立皇太子，內外欣戴，初無異聞。已上韓氏手錄，不敢增損一字。按子宓所書，與伯溫辨誣所載並同。

乙未，赦天下，遣官告於天地、宗廟、社稷、諸陵。

丁酉，皇太后命吏部尚書曾孝寬爲冊立皇太子禮儀使。

戊戌，帝崩于福寧殿，年三十有八。宰臣王珪讀遺制：「皇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爲皇太后，德妃朱氏爲皇太妃。應軍國事，並太皇太后權同處分，依章獻明

肅皇后故事。」

帝天性孝友，其入事兩宮，侍立終日，雖寒暑不變；親愛二弟，無纖豪之間，終帝之世，乃出居外第。總攬萬幾，小大必親。御殿決事，或日昃不暇食，侍臣有以爲言者，帝曰：「朕享天下之奉，非喜勞惡逸，誠欲以此勤報之耳。」謙沖務實，終身不受尊號。

時承平日久，事多舒緩，帝厲精圖治，欲一振其弊，又以祖宗志吞幽薊、靈武而數敗兵，奮然將雪數世之恥，王安石遂以富強之謀進，而青苗、保甲、均輸、市易、水利諸法，一時並興，天下騷然，痛哭流涕者接踵而至。帝終不覺悟，方廢逐元老，擯斥諫士，行之不疑，祖宗之良法美意，變壞幾盡，馴至靖康之禍。

[10]己亥，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

[11]遣使告哀於遼。

[12]白虹貫日。

[13]庚子，命宰臣王珪爲山陵使。

[14]甲寅，以羣臣固請，始同太皇太后聽政。帝甫十歲，臨朝莊嚴，左右僕御，莫敢窺其喜愠。

[15]己未，賜叔雍王顥、曹王頵贊拜不名；令中外避太皇太后父遵甫名。

[16]詔：「邊事稍重者，樞密院與三省同議以進。」

[17]庚申，進封尙書左僕射郇國公王珪爲岐國公。雍王顥爲揚王，曹王頵爲荆王，並加太保。進封弟寧國公佶爲遂寧郡王，儀國公佖爲大寧郡王，成國公俣爲咸寧郡王，和國公似爲普寧郡王。以高密郡王宗晟、漢東郡王宗瑗、華原郡王宗愈、安康郡王宗隱、建安郡王宗綽並爲開府儀同三司。太師潞國公文彥博爲（校者按：太師以下九字衍。）司徒濟陽郡王曹佾爲太保，特進王安石爲司空，餘進秩有差。

祕書省正字范祖禹上疏論喪服之制曰：「先王制禮，君服同於父，皆斬衰三年。蓋恐爲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此所以管乎人情也。自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而人君遂不爲三年之喪。惟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而宮中實行三年之服。且易月之制所以難改者，以人君自不爲服也。今君服已如古典，而臣下猶依漢制，是以大行在殯，百官有司皆已復其故常，容貌衣服，無異於行路之人。豈人之性如此其薄哉？由上不爲之制禮也。今羣臣雖易月而人主實行喪，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而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小祥、大祥不可以有二也，旣以日爲之，又以月爲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者，祭之名，非服之色也；今乃爲之慘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旣除服，至葬而又服之，祔廟後卽吉，纔八月而遽純吉，無所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

易月之制，因襲已久，不可復追。宜令羣臣朝服正如今日而未除衰，至期而服之，漸除其重者，再期而又服之，乃釋衰，其餘則君服斯服可也。至于禫，不必爲之服，惟未純吉，以至于祥，然後無所不佩。則三年之制，略如古矣。」詔禮官詳議。禮部尚書韓忠彥等言：「朝廷典禮，時世異宜，不必循古。且先王卹典，節文甚多，必欲循古，又非特如所言而已。今既不能盡用，則當循祖宗故事及先帝遺制。」詔從其議。

[18]司馬光入臨，衞士見光，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既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光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

太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內侍梁惟簡勞光，問所當先者。光乃上疏曰：「近歲士大夫以言爲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臣愚以爲今日所宜先者，莫若明下詔書，廣開言路，不以有官無官，凡知朝政闕失及民間疾苦者，並許進實封狀，盡情極言。仍頒下諸路州軍，出榜曉示，在京則於鼓院投下，委主判官畫時進入；在外則於州軍投下，委長吏卽日附遞奏聞；皆不得責取副本，強有抑退。羣臣若有沮難者，其人必有姦惡，畏人指陳，專欲壅蔽聰明，此不可不察。」從之。

[19]夏，四月，丙寅，初御紫宸殿。

20 辛未，詔寬保甲、養馬，蠲元豐六年以前逋賦。

21 壬申，罷免役錢。（校者按：此條誤，應刪。）

22 甲戌，詔曰：「先皇帝臨御十有九年，建立政事以澤天下；而有司奉行失當，幾於繁擾，或苟且文具，不能布宣實惠。其申諭中外，協心奉令，以稱先帝惠安元元之意。」

23 乙亥，詔以太皇太后生日爲坤成節。

24 丁丑，諭樞密、中書通議事都堂。

25 以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公著時知揚州，特召用之，遵先帝意也。

26 以資政殿學士司馬光知陳州。

27 庚辰，知太原府呂惠卿遣步騎二萬襲夏人於聚星泊，斬首六百級。

28 辛巳，遣使以先帝遺留物遺遼，及告卽位。

29 以職方員外郎邢恕爲右司員外郎。蔡確欲因恕以結司馬光、呂公著，故驟遷都司。

30 （乙酉），樞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兩丁之家止有病丁幷田不及二十畝者，聽自陳，提舉司審驗與放免。」從之。

31 丁亥，復蠲舊年逋賦。

32 辛卯，遼主西幸。

33 五月，乙未，詔百官言朝政闕失，榜於朝堂。時大臣有不欲者，于詔語中設六事以禁切言者曰：「若陰有所懷，犯其非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則顧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下則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虛譽，若此者，必罰無赦。」

34 詔知陳州司馬光過闕入見。

先是光上疏言：「諫爭之臣，人主之耳目也。太府少卿宋彭年，言在京不可不並置三衙管軍臣僚。水部員外郎王鄂，乞依令保馬元立條限，均定逐年合買之數；又乞令太學增置春秋博士。朝廷以非其本職而言，各罰銅三十斤。陛下臨政之初，而二臣首以言事獲罪，臣恐中外聞之，忠臣解體，直士挫氣，太平之功尚未可期也。」於是令光過闕入見，使者勞問，相望於道。

35 丁酉，羣臣請以十二月八日爲興龍節。帝本以七日生，避僖祖忌辰，故移其節於次日。

【考異】宋史哲宗紀云：以十二月七日爲興龍節，蓋據帝生日而言，不知因避忌日改期也。今從長編。

36 戊戌，詔蘇軾復朝奉郎、知登州。

37 己亥，詔呂公著乘傳赴闕。

38 庚子，以程顥爲宗正寺丞。

39 壬寅，城熙、蘭、通遠軍，賜李憲、趙濟銀帛有差。

40甲辰，作受命寶。

41丙午，京師地震，起酉時，即止。

42復置遼州。

43詔：「開封府界三路弓兵，並依保甲未行以前復置。」

44庚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岐國公王珪卒。贈太師，諡文恭。禮部言當舉哀成服，詔以大行在殯，罷之。

珪自執政至宰相凡十六年，無所建明，時號「三旨宰相」，以其上殿進呈云「取聖旨」，上可否訖云「領聖旨」，既退諭稟事者云「已得聖旨」故也。又與蔡確比以沮司馬光，而興西師之役爲清議所抑。

45改命蔡確爲山陵使。

46丙辰，賜禮部奏名進士焦蹈等及諸科及第、出身、同出身四百六十一人。

47太皇太后驛召司馬光、呂公著，未至，遣中使迎勞，手書問今日設施所宜先。未及條上，已散遣修京城役夫，減皇城邏卒，止禁庭工技，出近侍尤無狀者，戒中外無苛斂，寬民間保戶馬，罷所買物貨場。事由中旨，王珪等弗預知也。從父遵裕坐西征失律抵罪，蔡確欲獻諛以固位，乞復其官，后曰：「遵裕靈武之役，塗炭百萬。先帝中夜得報，起環榻行，徹旦

不能寐，自是驚悸，馴致大故，禍由遵裕，得免刑誅幸矣；先帝肉未冷，吾何敢顧私恩而違天下公議乎！」確悚慄而退。

[48]戊午，以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蔡確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知樞密院事韓縝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門下侍郎章惇知樞密院，資政殿學士司馬光爲門下侍郎。

初，光以知陳州過闕，入見，太皇太后遣中使以五月五日詔書示光。光言：「詔書始末之言，固已盡善；中間逆以六事防之，臣以爲人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或於羣臣有所褒貶，則謂之陰有所懷；本職之外微有所涉，則謂之犯非其分；陳國家安危大計，則謂之扇搖機事之重；或與朝旨暗合，則謂之迎合已行之令；言新法不便當改，則謂之觀望朝廷之意；言民間愁苦可憫，則謂之眩惑流俗之情。然則天下之事，無復可言者，是詔書始於求諫而終於拒諫也。乞删去中間一節，使人盡所懷，不憂黜罰，則中外之事，遠近之情，如指諸掌矣。」

至是拜門下侍郎。光辭，二劄並進。其一請釐革新法曰：「先帝厲精求治以致太平，不幸所委之人不足以仰副聖志，多以己意輕改舊章，謂之新法。其人意所欲爲，人主不能奪，天下莫能移。搢紳士大夫望風承流，競獻策畫，作青苗、免役、市易、賒貸等法。又有邊鄙之臣，行險僥倖，輕動干戈，深入敵境，使兵夫數十萬暴骸於曠野。又有生事之臣，建議置

保甲、戶馬以資武備，變茶鹽、鐵冶等法，增家業侵街商稅錢以供軍需，非先帝之本志也。先帝升遐，臣奔喪至京，乃蒙太皇太后陛下特降中使，訪以得失。顧天下事務至多，但乞下詔，使吏民得實封上言，庶幾民間疾苦無不聞達。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撤巡邏之卒，止御前造作，京城之民已自歡躍。及臣歸西京之後，繼聞斥退近習之無狀者，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繁擾者，罷物貨場及所養戶馬，又寬保馬年限，四方之人，無不鼓舞聖德。凡臣所欲言者，陛下略以行之。然尚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皆當今之急務，釐革所宜先者，別狀奏聞，伏望早賜施行。」

時方遣中使召光受告，光復辭。太皇太后賜以手詔曰：「先帝新棄天下，天子幼沖，此何時，而君辭位邪？」且使梁惟簡宣旨曰：「早來所奏，備悉卿意。再降詔開言路，俟卿供職施行。」光由是不敢復辭。

時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議者猶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光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王安石、呂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算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罷之。德宗晚年爲宮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月進羨餘，順帝即位罷之。

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之者也。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乎！」於是衆議乃息。

49六月，丙寅，罷府界三路保甲不許投軍及充弓箭手指揮。

50戊辰，遼主駐拖古烈。

51庚午，賜楚州孝子徐積絹米。積三歲父歿，每旦，哭甚哀。母使讀孝經，輒流涕。事母盡孝，朝夕冠帶定省。年四十，不婚不仕。不婚者，恐異姓不能盡心於母也；不仕者，恐一日去其親也。鄉人勉之就舉，遂偕母之京師。既登第，未調官而母亡，遂不復仕。監司上其行，以爲郡教授。久之，致仕，歸山陽。積嘗語蘇軾曰：「自古皆有功，獨稱大禹之功，自古皆有才，獨稱周公之才，以其有德以將之故爾。」軾然其言。

52遼主念蕭烏納舊作兀納，今改。之忠，欲使尚越國公主。公主，遼主第三女，先下嫁蕭酬斡〔斡〕，時酬斡〔斡〕以罪離婚，故欲使烏納尚之，烏納固辭。壬申，改王績爲南府宰相，即命烏納兼知南院樞密使事。【考異】遼史本紀作蕭托卜嘉。據列傳，蕭烏納一名托卜嘉，實一人也。今從列傳。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

53丙子，以資政殿學士韓維知陳州。維初赴臨闕庭，太皇太后降手詔勞問。維奏：「治天下之道，不必過求高遠，在審人情

而已。識人情不難，以己之心推人之情可見矣。人情貧則思富，苦則思樂，勞困則思息，鬱塞則思通。陛下誠能常以利民爲本，則人富矣；常以愛民爲心，則人樂矣；役事之有妨農務者去之，則勞困息矣；法禁之無益治道者蠲之，則鬱塞通矣。」又奏：「臣嘗請陛下深察盜賊之原，罷非業之令，寬訓練之程，蓋爲保甲、保馬發也。臣非謂國馬遂不可養，但官置監牧可矣；非謂兵民遂不可教，但於農隙一時訓練可矣。」至是，起知陳州，未行，召兼侍讀，加大學士。

54 丁丑，宗正寺丞程顥卒。【考異】薛、王二鑑皆載顥言：「新法之行，乃吾黨激成之，自愧當時不能以誠感上心，致成今日之禍，豈可獨罪安石也！」按安石創行新法，顥旣以異議而罷言職，於出處之際，得其當矣。安石之執拗，豈口舌所能回！神宗之偏聽，豈誠意所能格！乃不深咎安石，轉謂異議者激成之，譬之其兄關弓而射人，乃謂其弟之垂涕泣而道者激成之，此豈近於人情乎！蓋當時傳會紹述者，託爲顥說以譏司馬光、呂公著等，其言未足深信。宋史本傳不載此語，今亦不取。

顥十五六時，與弟頤聞周惇頤論學，遂厭科舉，慨然有求道之志，泛濫於諸家，出入於釋、老者幾十年，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惑人也因其高明。是皆正路之榛蕪，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顥卒，文彥博表其墓曰「明道先生」。弟頤序之曰：「孟軻死，

聖人之學不傳，先生生于千四百年之後，得不傳之學於遺經，自孟子之後，一人而已。」

[55]（戊寅），以奉議郎、知安喜縣事清平王巖叟爲監察御史。

初，神宗詔近臣舉御史，舉者意屬巖叟而未及識。或謂可一往見，巖叟笑曰：「是所謂呈身御史也。」卒不見。至是，用劉摯薦入臺。

[56]癸未，呂公著入見，太皇太后遣中使賜食。公著上奏十事：一曰畏天，二曰愛民，三曰修身，四曰講學，五曰任賢，六曰納諫，七曰薄斂，八曰省刑，九曰去奢，十曰無逸。又上奏言：「先帝新定官制，設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員數甚備。宜選骨骾敢言之士，徧置左右，使職諫爭。又，御史之官，號爲天子耳目，而比年以來，專舉六察故事。伏乞盡罷察按，止置言事御史四人或六人。仍詔諫官、御史並須直言無諱，規主上之過失，舉時政之紕繆，指羣臣之姦黨，陳下民之疾苦。」

[57]詔：「戶部拘催市易息錢準赦除放外，其本錢特與展限三年。」

[58]丁亥，詔曰：「朕初攬庶政，鬱于大道，夙夜祗畏，懼無以章先帝之休烈而安輯天下之民。永惟古之王者，御治之始，必明目達聰以防壅蔽。詩不云乎，『訪予落止』。此成王所以求助而羣臣所以進戒，上下交儆，以遂文、武之功，朕甚慕焉。應中外臣僚及民庶，並許實封直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在京於登聞鼓、檢院投進，在外於所屬州軍驛以置聞，朕將

親覽，以考求其中而施之。」司馬光凡三奏乞改前詔，於是始用其言也。

59呂公著旣上十事，太皇太后遣中使諭公著曰：「覽卿所奏，深有開益。當此拯民疾苦，更張何者爲先？」庚寅，公著復上奏曰：「自王安石秉政，變易舊法，羣臣有論其非便者，指以爲沮壞法度，必加廢斥。是以青苗、免稅之法行而取民之財盡，保甲、保馬之法行而用民之力竭，市易、茶鹽之法行而奪民之利悉，若此之類甚衆。更張須有術，不在倉卒。且如青苗之法，但罷逐年比校，則官司旣不邀功，百姓自免抑勒之患。免役之法，當少取寬剩之數，度其差雇所宜，無令下戶虛有輸納。保甲之法，止令就冬月農隙教習，仍委本路監司提按，旣不至妨農害民，則衆庶稍得安業。至於保馬之法，先朝已知有司奉行之繆；市易之法，先帝尤覺其有害而無利；及福建、江南等路配賣茶鹽過多，彼方之民殆不聊生，恐當一切罷去，而南方鹽法，三路保甲，尤宜先革者也。陛下必欲更修庶政，使不驚物聽而實利及民，莫若任人爲急。」又上奏言：「孫覺方正有學識，可以充諫議大夫。范純仁剛勁有風力，可以充諫議大夫或戶部右曹侍郎。李常淸直有守，可備御史中丞。劉摯資性端厚，可充侍御史。蘇軾、王巖叟並有才氣，可充諫官或言事御史。」

太皇太后封公著劄子付司馬光：「詳所陳更張利害，直書以聞。」光奏：「公著所陳，與臣言正相符合。惟保甲一事，旣知其爲害於民，無益于國家，當一切廢罷，更安用教習！」

光又奏言：「陛下推心於臣，俾擇多士。竊見劉摯公忠剛正，始終不變；趙彥若博學有父風，內行修飭；傅堯俞清立安恬，滯淹歲久；范純仁臨事明敏，不畏強禦；唐淑問行己有恥，難進易退；范祖禹溫良端厚，修身無缺。此六人者，皆素所熟知，若使之或處臺諫，或侍講讀，必有裨益。餘如呂大防、王存、李常、孫覺、胡宗愈、韓宗道、梁燾、趙君錫、王巖叟、晏知止、范純禮、蘇軾、蘇轍、朱光庭，或以行義，或以文學，皆爲衆所推，伏望陛下紀其名姓，各隨器能，臨時任使。至文彥博、呂公著、馮京、孫固、韓維等，皆國之老成，可以倚信，亦令各舉所知，庶幾可以參考異同，無所遺逸。」【考異】李燾云：此奏得之雜錄，不著姓名，推究本末，蓋司馬光也。

[60]知慶州范純仁言：「郡邑之弊，守令知之；一路之弊，監司知之；茶鹽、利局、民兵、刑法、差役之弊，提其局及受其寄者知之；軍政之弊，三帥與將領者知之；邊防之弊，守邊者知之。伏望特下明詔，各使條陳本職，限一月內聞奏。亦可因其所陳，略知其人之才識，然後審擇而行之。」

[61]秋，七月，甲午，詔諸鎭寨市易抵當並罷。

[62]戊戌，以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呂公著爲尙書左丞。

公著言：「國朝之制，每便殿奏事，止中書、樞密院兩班。昨先帝修定官制，中書、門下、

尙書省各爲一班，雖有三省，同上進呈者，蓋亦鮮矣。執政之臣，皆是朝廷遴選，正當一心同力，集衆人之智，以輔維新之政。」遂詔應三省合取旨事及臺諫章奏，並同進呈施行。

63 詔：「府界三路保甲，自來年正月以後，並罷團教，仍依義勇舊法，每歲農隙赴縣，教閱一月。」

64 甲辰，司馬光乞盡罷諸處保甲，保正長使歸農。依舊置者長、壯丁，巡捕盜賊；戶長催督稅賦。其所養保馬，揀擇句狀，太僕寺量給價錢，分配兩騏驥院。蔡確等執奏不行。詔：「保甲依樞密院今月六日指揮，保馬別議立法。」

65 時臣僚民庶應詔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司馬光奏：「乞降付三省，委執政看詳，擇其可取者用黃紙簽出再進，或留置左右，或降付有司施行。」從之。

66 丙午，遼遣使來弔祭。

67 丙辰，吏部侍郎熊本奏歸化儂智會異同，坐罰金。罷沅州增修堡砦。（校者按：「罷沅州增修堡砦」應移「考異」後，另作一條。）【考異】東都事略熊本傳：本爲吏部侍郎，以疾乞外，知洪州。言者謂本棄八洞爲失謀，奪一官，徙知杭州。宋史熊本傳同，皆不言儂智會事，蠻夷傳廣源州下亦不載，今據宋史哲宗紀及長編。

68 戊午，遼主獵於赤山。

69 八月，乙丑，詔：「按察官所至，有才能顯著者，以名聞。」

[70]丁卯，遼主如慶州；戊辰，謁慶陵。

[71]癸未，諫議大夫孫覺言：「乞依天禧元年手詔，言事左右諫議大夫、左右補闕、拾遺，凡發令舉事，有不便于時，不合于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于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條其事狀而薦言之。」詔依此申明行下。

[72]（丁亥），詔：「府界新置牧馬監並提舉經度制置牧馬司並罷。」

[73]己丑，司馬光言：「近降農民訴疾苦實封狀王嚞等一百五十道，除所訴重複外，俱以簽帖進入。竊惟農蠶者，天下衣食之源，人之所以仰生也，是以聖王重之。竊聞太宗嘗遊金明池，召田婦數十人於殿上，賜席坐，問以民間疾苦，勞之以帛。太宗興於側微，民間事固無不知，所以然者，恐富貴而忘之故也。眞宗乳母秦國夫人劉氏，本農家也，喜言農家之事，眞宗自幼聞之；及踐大位，咸平、景德之治，爲有宋隆平之極；景德農田敕，至今稱爲精當。自非大開言路，使畎畝之民皆得上封事，則此曹疾苦，何由有萬分之一得達于天聽哉！」

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倣屋粟、里布爲之罰。至是楚丘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蠲所負罰金。興平縣抑民田爲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之。

[74]九月，（乙未，罷免行錢。）

戊戌，上大行皇帝謚曰英文烈武聖孝皇帝，廟號神宗。

[75]己酉，以祕書少監劉摯爲侍御史。

摯上疏曰：「伏見諫官止有大夫一員，御史臺自中丞、侍御史、兩殿中，法得言事外，監察御史六員，專以察治官司公事。欲望聖慈於諫院增置諫官員數，本臺六察御史並許言事，其所領察按自不廢如故。所貴共盡忠力，交輔聖政。」

[76]召朝奉郎、知登州蘇軾爲禮部郎中。

[77]戊午，監察御史王巖叟上疏曰：「今民之大害，不過三五事，如青苗實困民之本，須盡罷之；而近日指揮，但令減寬剩而已。保甲之害，蓋由提舉一司上下官吏逼之使然，而近日指揮，雖止令冬教，然官司尚存。此皆姦邪遂非飾過，將至深之弊略示更張，以應陛下聖意。願令講究而力除之。」

[78]冬，十月，癸亥，遼主如好草淀。

[79]甲子，夏國遣使進助山陵馬。

[80]癸酉，詔：「倣唐六典置諫官，其具所置員以聞。」從劉摯之言也。

[81]丁丑，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以上，各舉堪充諫官二人以聞。」

初，中旨除范純仁爲左諫議大夫，唐淑問爲左司諫，朱光庭爲左正言，蘇轍爲右司諫，

范祖禹爲右正言，令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太皇太后問：「此五人何如？」章惇曰：「故事，諫官皆令兩制以上奏舉，然後宰執進擬。今除目由中出，臣不知陛下從何知之，得非左右所薦？此門不可浸啓。」太皇太后曰：「皆大臣所薦，非左右也。」惇曰：「大臣當明揚，何以密薦？」由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縝、司馬光以范純仁親嫌爲言。惇曰：「臺諫所以糾繩執政之不法。故事，執政初除，親戚及所舉之人見爲臺諫者皆徙他官。今當循故事，不可違祖宗法。」光曰：「純仁、祖禹作諫官，誠協衆望，不可以臣故妨賢者路，臣寧避位。」惇曰：「縝、光、公著必不至有私，萬一他日有姦臣執政，援此爲例。」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兩制以上各得奏舉。」故有是詔。淑問、光庭、轍除命皆如故；改純仁爲天章閣待制，祖禹爲著作佐郎。

[82]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用呂公著及劉摯言也。

[83]詔：「罷義倉，其已納數，遇歉歲以充賑濟。」

[84]己卯，詔：「均寬民力。有司或致廢格者，監司、御史糾劾之。」

[85]河決大名小張口，河北諸郡皆被水災。知澶州王令圖建議濬迎陽埽舊河，又發孫村金隄置約，復故道。轉運使范子奇仍請于大吳北岸修進鋸牙，擗約河勢。于是回河東流之議起。

[86]侍御史劉摯言：「州縣之政，廢舉得失，其責在監司。宜稍復祖宗故事，于三路各置都轉運使，用兩制臣僚充職以重其任。自餘諸路，亦望推擇資任較高、練達民情、識治體、近中道之人，使忠厚安民而不失之寬弛，斂給應務而不失之淺薄。」

[87]癸未，以龍圖閣待制趙彥若兼侍讀，朝請郎傅堯俞兼侍講。

先是劉摯言：「皇帝陛下春秋鼎盛，左右前後宜正人與居。伏見兼侍講陸佃、蔡卞，皆新進少年，欲望於兩制以上別選通經術、有行義、忠信孝悌、淳茂老成之人，以充其任。」於是佃、卞皆罷，以彥若、堯俞代之。

[88]甲申，遼以蕭烏納爲南院樞密使。烏納奏請掾史宜以歲月遷敍，從之。

[89]乙酉，葬神宗英文烈武聖孝皇帝于永裕陵。

[90]丙戌，詔罷方田。

[91]丁亥，以夏國主母喪，遣使弔祭。

[92]詔：「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點司兼領。」

[93]己丑，王巖叟言：「風聞章惇于簾前問陛下御批除諫官事，語涉輕侮，又問陛下從何而知，是不欲威權在人主也，乞行顯黜。」劉摯言：「神宗皇帝靈駕進發，準敕，前一日五夜，三省執政官宿于幕次。宰臣蔡確獨不入宿，慢廢典禮，有不恭之心。」奏入，皆不報。左正言

朱光庭言：「蔡確先帝簡拔，位至宰相，靈駕發引，輒先馳去數十里之遠以自便，爲臣不恭，莫大于此。」又言章惇欺罔肆辯，韓縝挾邪冒寵，章數上，其言甚切。

94 十一月，癸巳，詔：「按問強盜欲舉自首者毋減。」

95 遼耶律儼爲景州刺史，繩胥徒，禁豪猾，撫老卹貧，未數月，善政流播，郡人刻石頌德。儼，仲禧之子也。

96 乙未，遼主詔曰：「比者外官因譽進秩，久而不調，民被其害。今後皆以資級遷轉。」

97 丁酉，祧翼祖，祔神宗主于太廟第八室，廟樂曰大明之舞。

98 以主管西京御史臺鮮于侁爲京東轉運使。司馬光語人曰：「今復以子駿爲轉運使，誠非所宜。然朝廷欲救東土之弊，非子駿不可。此一路福星也，可以爲轉運使模範矣，安得百子駿布在天下乎！」【考異】按侁前後兩爲京東轉運使，撰通鑑者或以光此語竄入元豐二年，今據宋史鮮于傳改正。子駿，侁字也。侁自奏罷萊蕪、利國兩監鐵冶，又乞海鹽依河北通商，民大悅。

99 辛丑，減兩京、河陽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民緣山陵役者蠲其賦。

100 己酉，遼遣使來賀即位。

101 辛亥，遼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先是耶律盂〔孟〕簡自保州放還，上表於遼主曰：

「史筆天下之大信，一言當否，百世從之。苟無明識，好惡徇情，則禍不測；故左氏、司馬遷、班固、范蔚宗，俱罹殃禍，可不慎歟！」

「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以垂後世。」遼主乃命置局編修。孟〔孟〕簡謂同官曰：

102 丙辰，遼遣使高麗，册封三韓國公王勳之子運爲高麗國王。

103 丁巳，以鄉貢進士程頤爲汝州團練推官、充西京國子監教授，用司馬光、呂公著、韓絳之薦也。

104 己未，遼禁僧尼不得無故赴闕。

105 十二月，壬戌，詔：「今月十五日開經筵，講論語，讀三朝寶訓，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日講讀，仍輪一員宿直。初講及更旬，宰相執政並赴。」

106 罷太學保任同罪法。

107 于闐進獅子，詔卻之。

108 丙寅，劉摯言：「宰臣蔡確山陵使回，必須引咎自劾；而確不顧廉隅，恐失爵位，無故自留。伏望早發睿斷，罷確政事，以明國憲。」

109 詔：「府界三路保甲第五等兩丁之家免冬教。」從王巖叟請也。

110 夏人以其母遺留物、馬、白駝來獻。

111 甲戌，罷後苑西作院。

112 以天章閣待制范純仁、中書舍人王震並爲給事中。王巖叟言震出使無廉介之譽，立朝無端亮之稱；封駁之任，非震所當處。尋命震出守。

113 初，蔡確與章惇、邢恕等共謀誣罔太皇太后，自謂有定策功，韓縝素懷不平。及確爲山陵使，縝乃于簾前具陳確等姦狀，由是內朝與外廷備知之。劉摯言：「昨者確等覃恩轉官，學士草確制，有云『獨高定策之功』，命下之日，識者皆知其過，而確乃偃然受之。又，確與章惇固結朋黨，自陛下進用司馬光、呂公著以來，意不以爲便，故確內則陽爲和同，而陰使惇外肆強悍，陵侮沮害。中外以爲確與惇不罷，則善良無由自立，天下終不得被仁厚之澤。」

114 乙亥，帝初御邇英閣，講論語。

115 丙子，朱光庭奏言：「蔡確、章惇、韓縝，宜令解機務；司馬光、范純仁，宜進之宰輔；韓維宜置之宥密。退三姦於外以清百辟，進三賢于內以贊萬幾，太平之風，自茲始矣。」

116 戊寅，罷增置鑄錢監十有四。

117 遼牛溫舒知三司使，國民兼足。遼主以爲能，加戶部侍郎。

續資治通鑑卷第七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七十九 起柔兆攝提格(丙寅)正月，盡六月，凡六月。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諱煦，神宗第六子，母曰欽聖皇后朱氏。熙寧九年，十二月，七日己丑，生於宮中，赤光照室。初名傭，授檢校太尉、天平軍節度使，封均國公；元豐五年，遷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延平郡王。八年，二月，神宗寢疾，宰相王珪乞早建儲，爲宗廟社稷計，又奏請皇太后權同聽政，神宗首肯，遂奉制立爲皇太子。

元祐元年 遼太安二年。(丙寅、一〇八六)

[1]春，正月，庚寅朔，詔改元。

[2]辛卯，遼主如混同江。

[3]承議郎、守起居舍人邢恕，嘗教高公繪上書，乞尊禮朱太妃，爲高氏異日之福。太皇太后呼公繪問曰：「汝不識字，誰爲汝作此書？」公繪不敢諱。言者又論恕游歷權貴，不自檢

慎。甲午，謫恕，以本官權發遣隨州。時恕已除中書舍人，於是罷其新命，並黜之於外。

【考異】李燾曰：恕教公繪上書，據邵伯溫辯誣。邢恕之孫繹作其祖父言行錄云：欽成皇后爲皇太妃，自山陵回，御藥吳靖方窺伺宣仁意旨，以太妃過失爲獻，謂隨靈駕曾發笑。韓絳以故相留守西京，親至境上迎迓，引見皇太妃，納拜，殊不爲禮，亦無慰勞之言。公聞之，朝路與宣仁猶子公繪相遇，因及此。公曰：「太妃昔則先帝之妃，今乃主上之母，小人間議〔諜〕，漸不可長。」公繪矍然，遂密奏疏，以爲宜加尊禮，仍引（書）語切直過當，不止如公所言。宣仁覽之，詰公繪太計〔忤〕，知公繪與公素厚，直遣人詰曰：「誰教汝爲之，莫是邢某與汝做來？若不實諾〔說〕，即根治！」公繪迫急，即吐實云：「入疏時，邢某不知，臣自爲之。然邢某之意亦如此。」韓縝微聞之，因而媒孽，無所不至。劉拯，縝客也，乃入札言公關與政事，交游執政。遂以爲名，罷中書舍人，以本官知隨州。溫公即有簡與公曰：「和叔此行，出於意外。光居政府，不能爲和叔別白，負愧誠深。」蓋以中京〔旨〕有交游執政之言，恐益爲和叔累故也。」其後明堂前兩月，溫公檢叔〔公〕被責一宗文字，欲將上辨白。諸公勸之，以爲不至〔若〕待至赦後，而赦前兩日溫公薨矣。時呂公亦在政府，與溫公意合。而林希素忌公，其弟旦方爲言官。初，旦事溫公，欲爲省郎，未及白用，希薦於韓，乃爲工部員外郎，遂除殿中侍御史，恐公遂還朝，乃於赦後未聞〔開〕假日，入疏論公曰：「呂公著素與邢某厚善，今來既經明堂，公著必須復引邢某還朝，乞未得令還。」自是中公避嫌不復敢言。然希、旦亦不爲公論所容，未幾，兄弟相繼逐去。時中公方盛，且既犯中公，衆論不與，非特爲公也。繹所載如此，蓋多妄言，今不取。

甲辰，王巖叟奏：「自冬不雪，今涉春矣，旱暵爲災，變異甚大。陛下於天下之大害，朝

中之大姦，已悟而復疑，將斷而又止。大害莫如青苗、免役之法，陰困生民，茶鹽之法，流毒數路。大姦莫如蔡確之陰邪險刻，章惇之讒欺狠戾，陛下乃容而留之，此天心之所以未祐也。」

5 丁未，以集賢校理黃廉爲戶部郎中。先是廉提舉河東路保甲凡六年，司馬光閒居，往來河、洛間，聞其治狀，呂公著亦言河東軍與邊民德之，遂有是除。

6 詔回賜高麗王鞍馬、服帶、器幣有加。

7 罷陝西、河東元豐四年後凡緣軍興增置官局。

8 己酉，五國諸部長貢於遼。

9 辛亥，朱光庭言：「蔡確、章惇、韓縝，不恭，不忠，不恥。議論政事之際，惇明目張膽，肆爲辨說，力行醜詆。確則外示不校，中實同欲，陽爲尊賢，陰爲助邪。縝則每當議論，亦不扶正，唯務拱默爲自安計。願罷去確等柄任，別進忠賢以輔聖治。」不報。

10 癸丑，太皇太后躬詣中太一宮、集禧觀祈雨。

11 遼主召權翰林學士趙孝嚴、知制誥王師儒等講五經大義。

12 丙辰，太皇太后詔曰：「原廟之立，所從來久矣。前日神宗皇帝初即祠宮，並建寢殿以崇嚴祖考，其孝可謂至矣。今神宗既已升祔，於故事當營館御以奉神靈。而宮垣之東，密

接民里，欲加開展，則懼成煩擾；欲采搢紳之議，皆合帝后爲一殿，則慮無以稱神宗欽奉祖考之意。聞治隆殿後有園池，以后殿推之，本留以待未亡人（校者按：未亡人三字本作予。）也，可即其地立神宗原廟。吾萬歲之後，當從英宗皇帝於治隆，上以寧神明，中以成吾子之志，下以安臣民之心，不亦善乎！」

13 帝幸相國寺祈雨。

14 時新法多所釐革，獨免役、青苗、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司馬光以疾謁告，凡十有三旬，不能出，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移書三省曰：「今法度宜先更張者，莫如免役錢，光見欲具疏奏聞，若降至三省，望諸公協力贊成。」又手書與呂公著曰：「光自病以來，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唯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晦叔矣。」

中書舍人范百祿言於光曰：「熙寧免役法行，百祿爲咸平縣，開封罷遣衙前數百人，民皆欣幸。其後有司求羨餘，務刻剝，乃以法爲病。今第減助苗（免）錢額以寬民力可也。」光不聽。

15 二月，辛酉，以河決大名，壞民田，艱食者衆，詔安撫使韓絳詢訪賑濟。

16 乙丑，命蔡確提舉修神宗實錄，以鄧溫伯、陸佃並爲修撰官，林希、曾肇並爲檢討官。

17 詔權罷修河，放諸路兵夫。

[18]先是司馬光奏：「免役之法有五害：舊日上戶充役有所陪備，然年滿之後卻得休息，今則年年出錢，錢數多於往日陪備者，其害一也。舊日下戶元不充役，今來一例出錢，其害二也。舊日所差皆土著良民，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作公人則曲法受贓，主官物則侵欺盜用，一旦事法〔發〕，挈家亡去，其害三也。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今曰我不用汝力，輸我錢，我自雇人，若遇凶年，則不免賣莊田、牛具、桑柘以求錢納官，其害四也。提舉常平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希求進用，其害五也。爲今之計，莫若降敕，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定差。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向有破家產者，朝廷爲此始議作助役法。今衙前陪備少，當不至破家；若猶慮力難獨任，即乞依舊於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有屋業者，並令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遇衙前重難差遣，即行支給。然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指揮降諸路轉運使下諸州縣，限五日內縣具利害申州，州限一月申轉運司，司限一季奏聞，委執政官參詳施行。」是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得旨，依奏。

[19]丁卯，詔：「侍從各舉堪任監司者二人，舉非其人有罰。」

[20]韓維言：「光祿大夫致仕范鎭，在仁宗朝首開建儲之議，而鎭未嘗以語人，人亦莫爲言者，故恩賞獨不及鎭。伏望特降明詔，褒顯厥功。」於是具以鎭十九疏上之。己巳，拜鎭端明殿學士、致仕，仍以其子百揆爲宣德郎。

21庚午，禁邊民與夏人爲市。

22辛未，以侍御史劉摯爲御史中丞。

23詔：「起居舍人依舊制不分記言動。」

24武威郡王棟戩舊作董氈，今改。卒，以其養子阿里骨爲河西軍節度使，封寧塞郡公。阿里骨嚴峻刑殺，其下不遑寧。詔飭以推廣恩信，副朝廷所以封立、前人所以付與之意。

25司馬光奏復差役法，既得旨，知開封府蔡京即用五日限，令兩縣差一千餘人充役，亟詣東府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乎！」議者謂京但希望風旨，苟欲媚光，非其實也。

26癸酉，以監察御史王巖叟爲左司諫。

27右司諫蘇轍始供職，上言：「帝王之治，必先正風俗。風俗既正，中人以下皆自勉於爲善；風俗一敗，中人以上皆自棄而爲惡。邪正盛衰之源，未有不始於此。昔眞宗獎用正人，孫奭、戚綸、田錫、王禹偁之徒，既以諫諍顯名，忠良之士，相繼而起。及耄期厭事，丁謂乘間將竊國命；而風俗已成，無與同惡，謀未及發，旋卽流放。仁宗仁厚，是非之論，一付臺諫。孔道輔、范仲淹、歐陽修、余靖之流，以言事相高。時執政大臣豈皆盡賢，然畏忌人言，不敢妄作。一有不善，言者卽至，隨卽屛去；故雖人主寬厚，而朝廷之間無大過失。及先帝嗣位，

執政大臣變易祖宗法度，惟有呂誨、范鎭等明言其失。二人旣已得罪，臺諫有以一言及者，皆紛然逐去，由是風俗大敗。臣願陛下永惟邪正盛衰之漸，始於臺諫，修其官則聽其言，言有不當，隨事行遣。使風俗一定，忠言日至，則太平之治，可立而待也。」

[28]甲戌，御邇英閣，侍讀韓維言：「陛下仁孝發於天性，每行見昆蟲螻蟻，輒違而過之，且敕左右勿踐履，此亦仁術也。願陛下推此心以及百姓，則天下幸甚！」

[29]丙子，司馬光言：「復行差役之初，州縣不能不少有煩擾，伏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雖小小利害未周，不妨徐爲改更，勿以人言輕壞利民良法。」章惇取光所奏，凡疏略未盡者，枚舉而駁奏之，又嘗與同列爭曰：「保甲、保馬一日不罷，則有一日之害。如役法者，熙寧初以雇代差，行之太速，故有今弊。今復以差代雇，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其弊將益甚矣。」呂公著言：「光所建明，大意已善，其間不無疏略。惇言出於不平之氣，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大體。乞選差近臣三四人，專切詳定奏聞。」

[30]庚辰，夏國遣使來貢。

[31]辛巳，寶文閣待制、刑部侍郎蹇周輔，坐變湖南鹽法，抑勒騷擾，落職，知和州。

[32]蘇軾言於司馬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聚斂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吏胥緣以爲姦。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

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卒。自是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衞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爲然。

初，差役行於祖宗之世，法久多弊，編戶充役，不習官府，吏虐使之，多致破產，而狹鄉之民或有不得休息者。免役使民以戶高下出錢，而無執役之苦；但行法者不循上意，於雇役實費之外，取錢過多，民遂以病。光爲相，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軾獨以實告，而光不悅。軾又陳於政事堂，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嘗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邪！」光笑而謝之。

范純仁與光素厚，謂光曰：「治道去其太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且宰相職在求人，變法非所先也。願公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設議或難回，則可先行之一路以觀其究竟。」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歎曰：「以是使人不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爲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

光居政府，凡王安石、呂惠卿所建新法，剗革略盡。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憸巧

小人，他日有以父子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

衞尉丞畢仲游遺光書曰：「昔王安石以興作之說動先帝而患財不足也，故凡政之可得民財者無不舉。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事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蓋未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散斂變置之法，是以百說而百不行。今遂廢青苗，罷市易，蠲役錢，去鹽法，凡號爲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向來用事於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但曰不可廢罷蠲去，必操不足之情，言不足之事，以動上意，雖致石而使聽之，猶將動也，如是則廢罷蠲去者皆可復行矣。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以諸路所積之錢粟，一歸地官，使經費可支二十年之用，數年之間，又將十倍於今日，使天子曉然知天下之餘於財也，則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然後新法永可罷而無敢議復者矣。昔安石之居位也，中外莫非其人，故其法能行。今欲救前日之弊，而左右侍從、職司使者，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雖起二三舊臣，用六七君子，然累百之中存其數十，烏在其勢之可爲也！勢未可爲而欲爲之，則青苗雖廢將復散，況未廢乎！市易雖罷且復置，況未罷乎！役錢、鹽法，亦莫不然。以此救前日之弊，如人久病而少間，其父子兄弟喜見顏色而未敢賀者，以其病之猶在也。」光得書聳然，後竟如其慮。

[33]是月，遼主駐山榆淀。

[34]閏月，己丑朔，王巖叟入對，言：「祖宗遺戒不可用南人，如蔡確、章惇、張璪皆南人，恐害於國。」帝曰：「爲是舊臣。」巖叟曰：「孰非舊臣？」帝曰：「近日頗旱。」巖叟曰：「以聖德如此，無致災變之理；唯政府有此人，所以致旱也。」

[35]庚寅，尚書左僕射蔡確罷。

山陵使事畢，確猶偃蹇於位，於是劉摯、王巖叟、孫覺、蘇轍、朱光庭彈章交上十數。確浸不自安，遂連表乞解機務，表詞有曰：「收拔當世之耆老以陪輔王室，蠲省有司之煩碎以慰安民心，嚴邊備以杜強鄰之窺覦，走軺傳以察遠方之疲瘵，明法令之美意以揚先帝之惠澤，厲公平之大道以合衆志之異同。」其高自矜伐如此。孫覺、蘇轍愈不平，復上疏論之，疏曰：「自法行以來，民力困敝，海內愁怨。先帝晚年，寢疾彌留，灼知前事之失，親發德音，將洗心自新以合天意；此志不遂，奄棄萬國。是以皇帝踐阼，聖母臨政，奉承遺旨，罷導洛，廢市易，捐青苗，止助役，寬保甲，免買馬，放修城池之役，復茶鹽鐵之舊，黜吳居厚、呂孝廉、宋用臣、賈青、王子京、張誠一、呂嘉問、蹇周輔等；命令所至，細民鼓舞相賀。今小臣既經罷黜，至於大臣則因而任之，臣竊惑矣。確所上表，雖外逼人言，若欲求退，而論功攘善，實圖自安。所云收拔當世之耆艾以陪輔王室，臣謂當世之耆艾，乃確昔日之所抑遠者也。所云蠲省有司之煩碎以慰安民心，臣謂有司之煩碎，乃確昔日創造者也。此二

事，皆確為政無狀，以累先帝之明；非陛下卓然獨見，誰能行此！確不自引咎，反以為功，則是確等所造之惡皆歸先帝，而陛下所行之善皆歸於確也。」時司馬光、呂公著進用，蠲除煩苛，確言皆己所建白，公論益不容，太皇太后猶不忍遽斥。至是始罷為觀文殿學士、知陳州，尋改亳州。

[36]以門下侍郎司馬光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光以疾方賜告，不能入謝，帝遣閤門副使齎告印至其家賜之，光辭。疾稍間，將起視事；詔免朝覲，以肩輿三日一入都堂或門下尚書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光肩輿至內東門，子康扶入對小殿，且命無拜；光惶恐，請對延和殿。詔許乘肩輿至崇政殿，垂簾日引對，餘依前降指揮。光入對，再拜，遂退而視事。王安石時已病，弟安禮以邸吏狀示安石。安石曰：「司馬十二丈作相矣！」悵然久之。

[37]詔韓維、呂大防、孫永、范純仁詳定役法以聞，從呂公著言也。

[38]壬辰，以尚書左丞呂公著為門下侍郎。

[39]命司馬光提舉編修神宗實錄。

[40]丙申（校者按：「丙申」二字應移39「命司馬光」上。）詔：「提舉官累年積蓄，盡樁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

[41]丁酉，王巖叟入對，言求治不可太急，太急則姦人有以迎意進說。又奏乞察賢不賢而去留之，若賢者留，不賢亦留，則賢者恥而不樂爲用。又奏兩宮垂簾，杜絕內降，太皇太后曰：「此事必無，不須憂也。」

[42]己亥〔癸卯〕，劉摯言：「保甲罷團教，臣竊有私憂過計者。夫鄉野之民，其性易於轉習。今之保甲，衣必華細，食必酒肉，固已變其向者布麻粗糲之習矣；羣聚而笑喧，奮臂而矜勇，固已移其椎魯勞苦之習矣。臣愚以爲宜有法以斂制之。凡保甲之技藝，強弱高下，州縣皆有等籍；今按取優等，願爲兵者刺以爲本州禁軍，自餘中下等，亦依近制募充弓手、刀手、耆壯、戶長之役。」

蘇轍言：「河北之民，喜爲剽劫，近歲創爲保甲，驅之使離南畝，敎之使習凶器；今雖已罷，而弓刀之手不可以復執鋤，酒肉之口不可以復茹蔬，既無所歸，勢必爲盜。臣願於元豐庫或內藏庫乞錢三十萬貫，爲招軍例物，選文武臣僚有才幹者各一二人，分往河北，於保甲中招其強勇精悍者爲禁軍，隨其人才，以定軍分。上爲先帝收恩於既往，下爲社稷消患於未萌。」

[43]劉摯言：「知樞密院章惇，素無才行。近者差役之復，乃三省同樞密進呈，惇果有所見，當卽敷陳講畫，今敕命宣布，始退而橫議。惇非不知此法之是與非也，蓋寧負朝廷而不忍

負王安石，欲存面目以見安石而已。」

[44]甲辰，劉摯言：「臣伏見戶部尚書曾布，在熙寧初，王安石託以腹心，故其政皆出於布之謀，其法皆造於布之手。臣時爲御史，曾以此告之先帝曰：『大臣誤朝廷，而大臣所用者誤大臣。』蓋指布輩也。」

[45]朱光庭奏：「今日廟堂之上，司馬光未出，唯有呂公著一人忠朴可倚，其餘皆姦邪。伏望聖慈早進范純仁，庶得賢者在位，同心一德，以輔聖政。」

[46]丙午，以西京國子監教授程頤爲校書郎，用王巖叟薦也。

[47]庚戌，詔：「英州編管人鄭俠特放自便，仍除落罪名，尚書吏部先咨注舊官，與合入差遣。」從監察御史孫升、左司諫蘇轍所奏也。

[48]辛亥，知樞密院事章惇罷。

司馬光、呂公著改更弊事，惇與蔡確在位，窺伺得失，惇尤以詆侮困光，臺諫交章疏其罪，未報。已而惇復與光簾前爭論喧悖，至曰他日安能奉陪喫劍，太皇太后怒。於是劉摯奏言：「惇佻薄險悍，諂事王安石，以邊事欺罔朝廷，遂得進用。及安石補外，又傾附呂惠卿，夤緣至於執政。以強市兩浙民田及寄語臺官等事爲言路所擊，而先帝益薄其爲人。黜之未幾，復爲蔡確所引，以至今日。夫去惡莫如盡，陛下既去確而今尚留惇，非朝廷之利。

乞正其橫議害政，强愎慢上之罪。」

王巖叟奏言：「惇廉隅不修，無大臣體，每爲俳諧俚語，侵侮同列。諫官孫覺嘗論邊事，不合惇意，而惇肆言於人，云議者可斬，中外聞之，無不駭愕，自古未嘗有大臣敢出此語脅諫官者。陛下詔求直言，而惇斥上書人爲不逞之徒，其意不欲陛下廣聰明也；陛下登用老臣舊德，而惇亦指爲不逞之徒，其意不喜陛下用正人也。今復於簾前爭役法，辭氣不遜，陵上侮下，敗羣亂衆，蓋見陛下用司馬光作相，躁忿忌嫉，所以如此。伏乞罷免以慰天下之望。」

惇遂罷，以正議大夫知汝州。

49 甲寅，詔：「侍從、御史、國子司業各舉經明行修可爲學官者二人。」

50 乙卯，以同知樞密院事安燾知樞密院事，試吏部尚書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

權給事中王巖叟言：「安燾資材闒茸，器識暗昧，舊位且非所據，況可冠洪樞，顓兵柄！所有晝黃，謹繳進。其范純仁除命，伏乞分爲別敕行下。」蘇轍、孫覺、劉摯，亦相繼論燾不當驟遷。

51 （丙辰），罷諸州常平管句官。

52 丁巳，安燾辭免新命；敕黃付王巖叟書讀，巖叟又封還。

53 詔：「放免內外市易錢并坊場淨利錢。」又詔：「已前積欠免役錢，與減放一半。」

54 三月，己未，王巖叟言：「陛下用范純仁雖驟，何故無一人有言，蓋賞賢也。一進安燾，則諫官、御史交章論奏，蓋非公望所與也。臣兩次論駁，竊聞已有指揮，門下省更不送給事中書讀，令疾速施行。臣位可奪也，而守官之志不可奪；身可忘也，而愛君之心不可忘。陛下既重改成命，則願差官權給事中，以全孤臣之守。」

55 庚申，劉摯言：「安燾、范純仁告命不由給事中，直付所司，陛下自墮典憲，使人何所守乎！」不報。

56 詳定役法所言：「乞下諸路，除衙前外，諸色役人只依見用人數定差，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出錢助役指揮勿行。」從之。

王安石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及此乎？」良久曰：「此法終不可罷也。」

57 壬戌，司馬光言：「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爲先，文學爲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爲先，辭采爲後。爲今日計，莫若依先朝成法，合明經、進士爲一科，立周易、尙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爲九經，令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說，學者博觀諸家，自擇短長，各從所好。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說，並爲諸家。孟子止爲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多少隨意，皆須習孝經、論語。」

光以奏稿示范純仁，純仁答光曰：「孟子恐不可輕。且朝廷欲求衆人之長，而元宰先之，似非明夷涖衆之義。不若淸心以俟衆論，可者從之，不可者更俟諸賢議之，如此則逸而易成，有害亦可改矣。」光欣然納之。

[58]戊辰，蘇轍言：「陛下用司馬光爲相，而使韓縝以屠沽之行與之同列，以臣度之，不過一年，縝之邪計必行，邪黨必勝，光不獲罪而去，則必引疾而避矣。去歲北使入朝，見縝在位，相顧反臂微笑。縝舉祖宗七百里之地，無故與之。聞契丹地界之謀，出於耶律用正，今以爲相。彼以闢國七百里而相用正，朝廷以蹙國七百里而相縝，臣愚所未諭也。」

[59]辛未，以吏部侍郎李常爲戶部尙書。常，文士，少吏幹，或疑其不勝任，以問司馬光，光曰：「使此人掌邦計，則天下知朝廷非急於征利，貪吏掊克之患，庶幾少息矣。」

[60]以中書舍人胡宗愈爲給事中，起居舍人蘇軾爲中書舍人。

[61]軍器監丞王得君言：「臣僚上章與議改法，但許建明事情，不得妄有指斥。」內出手詔曰：「予方開廣言路，得君意欲杜塞人言，無狀若此，可罷職與外任監當。」得君於是謫監永城縣倉。

[62]詔：「毋以堂差衝在選已注官。」

63 置訴理所，許熙寧以來得罪者自言。

64 命太學官試，司業、博士主之，如春秋補試法。

65 壬申，詔：「安燾堅辭知樞密院事，特依所乞，仍同知樞密院事；仍令班左丞李清臣上。」【考異】宋史哲宗紀、宰輔表皆失書此事，則次年六月除燾知樞密院事一條爲重出矣。今依長編。

66 癸酉，置開封府界提點刑獄一員。

67 女直貢良馬於遼。

68 乙亥，罷熙河、蘭會路經制財用司。

69 己卯，復廣濟河輦運。

70 辛巳，詔：「民間疾苦當議寬卹者，監司具聞。」

71 以校書郎程頤爲崇政殿說書，從司馬光言也。

頤進三劄，其一曰：「陛下春秋方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成就。乞遴選賢士入侍勸講，講罷，常留二人直日，夜則一人直宿，以備訪問。或有小失，隨事獻規，歲月積久，必能養成聖德。」其二曰：「三代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傅其德義；保，保其身體。臣以爲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謹之心。欲乞

皇帝左右扶侍祗應宮人、內臣，並選年四十五以上厚重小心之人，服用器玩皆須質朴；及擇內臣十人，充經筵祗應，以伺候起居，凡動息必使經筵官知之。」其三曰：「竊見經筵臣僚，侍者皆坐而講者獨立，於禮爲悖。乞今後特令坐講，以養主上尊儒重道之心。臣以爲天下重任，惟宰相與經筵，天下治亂係宰相，君德成就責經筵，由此言之，安得不以爲重！」

頤每以師道自居，其侍講，色甚莊，言多諷諫。聞帝在宮中盥而避蟻，問：「有是乎？」帝曰：「有之。」頤曰：「推此心以及四海，帝王之要道也。」帝嘗凭檻偶折柳枝，頤正色曰：「方春時和，萬物發生，不可無故摧折。」帝不悅。

[72]御史呂陶言：「司農少卿范子淵，在元豐時提舉河工，縻（糜）費巨萬，護隄厭埽之人，溺死無算，而功卒不成，乞行廢放。」於是黜知峽州，制略曰：「汝以有限之財，興必不可成之役；驅無辜之民，置諸必死之地。」中書舍人蘇軾詞也。

[73]夏，四月，己丑，右僕射韓縝罷。

先是臺諫前後論縝過惡甚衆，皆留中不報。太皇太后宣諭孫覺、蘇轍曰：「進退大臣，當存國體。縝雖不協人望，要須因其求去而後出之。」劉摯等攻之益急，縝遂乞出，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內批：「縝自以恐妨賢路，故乞出外，視矜功要名而去者，縝爲得進退之體，宜於制詞中聲說此意。」矜功要名，蓋指蔡確、章惇也。

74詔太師致仕文彥博肩輿赴闕，令河南津置行李。

先是司馬光除左僕射，固辭以疾，乞召用彥博；范純仁亦以彥博老成，勸帝召致之。及將罷韓縝，太皇太后以御劄付光，欲除彥博太師兼侍中、行右僕射事。光奏：「彥博官爲太師，年八十一，臣後進而位居其上，非所以正大倫也。」不聽。

75庚寅，蘇轍言：「禮部欲復詩賦，司馬光乞以九經取士，二議並未施行。乞先降指揮，明言來年科場一切如舊，但所對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議論，不專用王氏之學，仍罷律義，然後徐議，更未爲晚也。」

76（辛卯），司馬光乞「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令佐，體量鄉邨人戶有闕食者，一面申知上司及本州，更不候回報，卽將本縣義倉及常平倉米穀直行賑濟；夏秋成熟，令隨稅送納，毋得收息。令佐有能用心存卹，民不流移者，優與酬獎；否則取勘聞奏。」從之。

77辛卯，詔：「諸路旱傷，蠲其租。」

78壬辰，以旱慮囚。

79癸巳，特進、荊國公王安石卒，年六十有六。【考異】宋史及柯氏新編皆作六十八。按吳曾漫錄，謂介甫以辛酉十一月十二日生，楊萬里揮麈錄云，荊公年六十六。自天禧辛酉至元祐丙寅，恰是六十六歲，今從之。

安石性強忮，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傅經義，出己意，辨

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卹。罷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世不復召。安石著日錄七十卷，如韓琦、富弼、文彥博、司馬光、呂公著、范鎮、呂誨、蘇軾及一時之賢者，皆重爲詆毀。晚居金陵，於鍾山書室多寫「福建子」三字，蓋恨爲呂惠卿所誤也。

及卒，司馬光於病中聞之，亟簡呂公著曰：「介甫文章節義，頗多過人，但性不曉事而喜遂非，今方矯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謝世，反覆之徒，必詆毀百端；光以爲朝廷特宜優加厚禮，以振起浮薄之風。」其不修怨如此。

[80] 戊戌，遼主北幸，遣使加統軍使及靜化軍節度使爵秩，仍賜賚諸軍士。

[81] 辛丑，詔：「執政大臣各舉可充館閣者三人。」

[82] 壬寅，詔：「文彥博特授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以門下侍郎呂公著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考異】彥博、公著除官，長編書於五月丁巳朔，今從宋史紀、表。

太皇太后欲用彥博爲右相，劉摯、王覿並言彥博春秋高，不可爲三省長官，朱光庭亦三上章，以爲：「彥博師臣，不宜煩以吏事。若右相，則呂公著、韓維、范純仁皆可爲之。」帝問司馬光，光對曰：「若令彥博以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亦足尊老成矣。」又言宜爲右相者莫如呂公著，帝皆聽之。又詔：「彥博一月兩赴經筵，六日一入朝，因至都堂與輔臣議事；

如遇有軍國機要，卽不限時日，並令入預參決。」

先是執政官每三五日一聚都堂，吏目抱文書歷諸廳白之，故爲長者得以專決，同列難盡爭也。光嘗懇蔡確，欲數會議，庶各盡所見，而確終不許。公著既秉政，乃日聚都堂，長貳並得議事，遂爲定制。

83 乙巳，詔戶部裁宂費，著爲令。

84 黜內侍李憲等於外。

劉摯言：「宦者李憲，貪功生事，漁斂生民膏血，興靈、夏之役，首違師期，乃頓兵蘭州，遺患今日。王中正將兵二十萬出河東，逗遛違詔，精卒勁騎，死亡殆盡。宋用臣董大工役，侵陵官司，誅求小民，奪其衣食之路。石得一領皇城司，縱遣伺者，飛書朝上則暮入狴犴，朝士都人相顧以目者殆十年。此四人者，權勢烽熖，張灼中外，幸而先帝神武，足以鎭壓，不然，其爲禍豈減漢、唐宦者哉！」侍御史林旦亦以爲言。詔並降官，憲、中正、得一提舉宮觀，用臣監太平州稅務。

85 辛亥，文彥博入對，命其子貽慶扶掖上殿，賜貽慶金紫章服。

86 揚王顥、荆王頵並特授太尉。

87 司馬光請立經明行修科，歲委升朝文武各舉所知，以勉厲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

文學之意。若所舉人違犯名教，必坐舉主毋赦。於是詔：「自今凡遇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修之士一人，俟登第日，與升甲；罷謁禁之制。」

88 知誠州周士隆撫納谿峒民一千三百餘戶，賜士隆銀帛。

89 癸丑，三省言：「尙書六曹，職事閑劇不等，今欲減定，以主客兼膳部，職方兼庫部，都官兼司門，屯田兼虞部，定爲三十五員。」又言：「常平奏春秋斂散，以陳易新，及歲饑賑貸，主司並依法推行。降貸常平錢穀，絲麥豐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幷納者，止出息一分。」並從之。

90 五月，丁巳朔，以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韓維爲門下侍郎。

91 罷諸路重祿，復熙寧前舊制。

92 遼自馬羣太保蕭托輝（舊作陶隗，今改。）括羣牧實數以定籍，厥後東册國歲貢千匹，女直諸國及鐵驪諸部歲貢良馬，仍禁朔州路鬻羊馬於南朝，吐渾、党項鬻馬於西夏，以故牧馬蕃息，多至百有餘萬。遼主賞羣牧官，以次進階。

93 庚申，夏國遣使來賀卽位。

94 壬戌，詔侍從、臺官、監司各舉縣令一人。

95 丁卯，劉摯上疏曰：「學校爲育材首善之地，敎化所從出，非行法之所。雖羣居衆聚，帥

而齊之，不可無法，亦有禮義存焉。先帝養士之盛，比隆三代。然太學屢起獄訟，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甚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貳，以求苟免。尤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月巡所隸之齋而已。齋舍既不一，隨經分隸，則又易博士兼巡禮齋，詩博士兼巡書齋，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揖諾，亦或不交一言而退，以防私請，以杜賄賂。學校如此，豈先帝所以造士之意哉！願罷其制。」戊辰，詔孫覺、顧臨、程頤同國子監長貳修立太學條制。

96 己巳，幸揚王、荆王第，官其子九人。

97 乙亥，蘇轍言：「前參知政事呂惠卿，詭變多端，見利忘義。王安石初任執政，以爲心腹，青苗、助役，議出其手。韓琦始言青苗之害，先帝翻然感悟，欲退安石而行琦言。當時執政皆聞德音，安石亦累表乞退，天下欣然有息肩之望矣。惠卿方爲小官，自知失勢，上章乞對，力進邪說，熒惑聖聽，巧回天意。身爲館殿，攝行內侍之職，親往傳宣，以起安石，肆其僞辨，破難琦說，仍爲安石畫劫持上下之策。自是諍臣吞聲，有識喪氣，而天下靡然矣。至於排擊忠良，引用邪黨，惠卿之力，十居八九。其後又建手實簿法，尺椽寸土，檢括無遺，雞豚狗彘，抄劄殆徧，小民怨苦，甚於苗役。又因保甲正長，給散青苗，結甲赴官，不遺一戶，上下騷動，不安其生，遂至河北人戶流移。旋又興起大獄以恐脅士人，如鄭俠、王安國

之徒，僅保首領而去。其心本欲株連蔓引，塗汚公卿，獨賴先帝仁聖，每事裁抑，故不得窮極其惡。既而惠卿自以贓罪被黜，於是力陳邊事以中上心。其在延安，始變軍制，雜用蕃、漢，違背物情，壞亂邊政。西戎無變，妄奏警急，擅領大衆，涉入戎境，竟不見敵，遷延而歸，恣行欺罔，立石紀功。自是戎人怨叛，邊鄙騷擾，河、隴困竭，海內疲勞。永樂之敗，大將徐禧，本惠卿自布衣保薦擢任，始終協議，遂付邊政；敗聲始聞，震動宸極，馴致不豫。安石之於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師之義，方其求進，則膠固爲一，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及其權位既均，反眼相噬；始，安石罷相，以執政薦惠卿，既已得位，恐安石復用，遂起王安國、李士寧之獄以抳其歸。安石覺之，被召即起，迭相攻擊，期至死地。安石之黨，言惠卿使華亭知縣張若濟借豪民錢置田產等事，朝廷遣蹇周輔推鞫，獄將具而安石罷去，故事不復究，案在御史，可覆視也。惠卿發安石私書，其一曰『無使齊年知』，齊年者，馮京也，先帝猶薄其罪；惠卿復發其一曰『無使上知』，安石由是得罪。夫惠卿與安石，出肺肝，託妻子，平居相結唯恐不深，故雖欺君之言見於尺牘，不復疑間。惠卿方其無事，已一一收錄以備緩急之用，一旦爭利，隨相抉擿，不遺餘力，此犬彘之所不爲，而惠卿爲之。惠卿用事於朝廷，首尾十餘年，操執威柄，凶燄所及，甚於安石。乞陛下斷自聖意，略正典刑，追削官職，投畀四裔。」

詔特贈呂誨通議大夫，子由庚與堂除合入差遣，以劉摯、呂大防、范純仁言其觸忤時

宰，謫死外藩故也。

[99]遼主駐納葛濼。

[100]戊寅，（校者按：「戊寅」二字應移[98]「詔特贈呂誨」上。）遼宰相梁穎出知興平府事。

[101]壬午，詔：「文彥博已降旨令獨班起居，自今赴經筵都堂，凡同三省、樞密院奏事，並序官位在宰相上。」

[102]乙酉，監察御史上官均言：「今之議者，必以爲往時之散青苗，出於抑配，故有前日之弊；今則募民之願取者然後與之，而有司又不以多散爲功，在民必以爲便。臣以爲不然。今天下民，十室之中，貧用匱乏者六七，誘以青苗之利，無知之民，不暇遠計，必利一時之得，紛然趨赴；雖曰不强抑配，然而散斂追呼督促之煩，道塗往來之費，輕用妄費，賤售穀帛之患，未免如前日也。故臣願行閏二月八日詔書，罷去青苗法，復常平昔年平糴之法，茲萬世之通利也。」

[103]是月，遼放進士張轂等二十六人。

[104]六月，丁亥朔，遼以左伊勒希巴（舊作夷離畢。）耶律坦爲特里袞，（舊作惕隱。）知樞密院事耶律額特勒（舊作斡特剌。）兼知伊勒希巴事。

[105]戊戌，詔：「自今科場程試，毋得引用字說。」從林旦言也。

[106]癸卯，遼遣使按諸道獄。時景州刺史耶律儼入爲御史中丞，按上京滯獄，多所平反，擢同知宣徽院事、提點大理寺。

[107]甲辰，置春秋博士。

[108]資政殿大學士、正議大夫、提舉嵩山崇福宮呂惠卿，落職，降爲中散大夫、光祿卿、分司南京，蘇州居住。蘇轍、劉摯、王巖叟相繼論惠卿罪惡，故有是命。

[109]監察御史韓川言：「市易之設，雖曰平均物直，而其實不免貸交以取利，又所收不補所費；請結絕見在物貨，畫日更不收買。」從之。

[110]右正言王覿言：「先帝令常平錢斛存留一半，遇穀貴減市價出糶，成熟時增市價收糴，務在平穀價而已。郡縣之吏，妄意朝廷之法，惟急於爲利，故於青苗新令則競務力行，於糶糴舊條則僅同虛設。伏望朝廷罷散青苗錢，行舊常平倉法，以成先帝之素志。」

[111]遼以同知南京留守事耶律諾音（舊作那也，今改。）知右伊勒希巴事。

[112]乙巳，準布（舊作阻卜。）部長朝於遼，遼主命燕國王延禧相結爲友。

[113]丙午，王巖叟、朱光庭、蘇轍、王覿言：「呂惠卿責授分司南京，不足以蔽其罪。臣等豈不知降四官、落一職爲分司，在常人不爲輕典乎？蓋以堯之四凶，魯之少正卯，既非常人，不當復用常法制也。」

[114]戊申，吏部尚書孫永等請以富弼配神宗廟庭，詔從之。初議或欲以王安石，或欲以吳充，太常少卿鮮于侁曰：「勳德第一，惟富弼耳。」

[115]遼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阿蘇舊作阿思，今改。兼知北院大王事。

[116]庚戌，太白晝見。

[117]辛亥，呂惠卿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從王巖叟等四人所奏也。蘇軾草制詞，有曰：「先帝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鯀，終以孔子之聖，不信宰予。」又曰：「尚寬兩觀之誅，薄示三苗之竄。」天下傳誦稱快焉。

[118]甲寅，詔曰：「先帝講求法度，愛物仁民，而搢紳之間，不能推原本意，或妄生邊事，或連起犴獄，久乃知弊。此羣言所以未息，朝廷所以懲革，整飭風俗，修振紀綱，蓋不得已。況罪顯者已正，惡鉅者已斥，則宜蕩滌隱疵，闊略細故。應今日以前有涉此事狀者，一切不問，言者勿復彈劾。」

始，鄧綰謫滁州，言者未已。太皇太后因欲下詔慰存反側，呂公著以爲宜然，遂從之。或謂公著曰：「今除惡不盡，將遺患他日。」公著曰：「治道去太甚耳。文、景之世，網漏吞舟。且人才實難，宜使自新，豈宜使自棄邪！」

[119]復置通利軍。

[120]乙卯，程頤上疏曰：「今講讀官共五人，四人皆兼要職；獨臣不領別官，近差修國子監條例，是亦兼也，乃無一人專職輔導者。執政之意，蓋惜人材，不欲使之閒爾，又以爲雖兼他職，不妨講讀，此尤不思之甚也。古人齋戒而告君，臣前後兩得進講，未嘗敢不宿齋戒，潛思存誠，覬感動於上心。若使營於職事，紛其思慮，待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徒以頰舌感人，不亦淺乎！今諸臣所兼皆要官，若未能遽罷，且乞免臣修國子監條例，俾臣夙夜精思竭誠，專在輔導。」

頤一日講「顏子不改其樂」，既畢文義，乃復言曰：「陋巷之士，仁義在躬。人主崇高，奉養備極，苟不知學，安能不爲富貴所移！且顏子，王佐才也，而簞食瓢飲；季氏，魯國蠹也，而富於周公。魯君用舍如此，非後世之鑑乎！」文彥博、呂公著等入侍，聞其講說，輒相與歎曰：「眞侍講也！」

彥博對帝恭甚，或謂頤曰：「君之倨，視潞公如何？」頤曰：「潞公三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頤以布衣爲上師傅，其敢不自重！此頤與潞公所以不同也。」

[121]是月，夏主遣使來求蘭州、米脂等五砦，司馬光言：「此乃邊鄙安危之機，不可不察。靈、夏之役，本由我起，新開數砦，皆是彼田。今既許其內附，若靳而不與，彼必曰新天子即位，我卑辭厚禮以事中國，庶幾歸我侵疆，今猶不許，則是恭順無益，不若以武力取之。小

則上書悖慢，大則攻陷新城，當此之時，不得已而與之，其爲國家恥，無乃甚於今日乎！羣臣猶有見小忘大，守近遺遠，惜此無用之地者，願決聖心，爲兆民計。」時異議者衆，唯文彥博與光合，太皇太后將許之。光欲并棄熙河，安燾固爭之曰：「自靈武而東，皆中國故地。先帝有此武功，今無故棄之，豈不取輕於外夷邪？」光乃召禮部員外郎、前通判河州孫路問之，路挾輿地圖示光曰：「自通遠至熙州才通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捍蔽，若捐以予敵，一道危矣。」光乃止。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八十 起柔兆攝提格（丙寅）七月，盡著雍執徐（戊辰）六月，凡二年。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元祐元年 遼太安二年。（丙寅、一〇八六）

[1]秋，七月，丙辰朔，詔：「罷試補學官法，令尚書、侍郎、左·右司郎中、學士、待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司業各舉二人。」

[2]丁巳，遼惠妃之母燕國夫人，先以入朝擅取驛馬，奪其封號；復爲巫蠱術厭魅皇孫延禧，事覺，伏誅。妃弟蕭酬斡（斡），隸興聖宮籍，流烏爾古德埒勒部。（舊作烏古敵烈部。）

[3]戊午，遼主獵沙嶺。

[4]辛酉，立十科舉士法。

舊制，銓注有格，槪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令內外官皆得薦舉。其後被

舉者既多，除吏愈難，神宗乃革去內外舉官法，但用吏部、審官院選格。及帝卽位，王巖叟言：「自罷辟舉而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可以見人才。于是不得已而用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實薦舉，而不與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雅名也。況委人以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爲通術！」遂復內外官舉法。

司馬光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皐、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指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于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如使在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舉文武有官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同上。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同上。應職事官自尙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帶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需材，卽按籍視其所嘗被舉科

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告命，仍具舉主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庶幾人人重愼，所舉得才。」詔從之。

[5]甲子，遼賜興聖、積慶二宮貧民錢。

[6]乙丑，夏國主秉常殂。是年，改元天安禮定，私謚康靖皇帝，廟號惠宗，墓號獻陵，子乾順即位。

[7]上官均奏乞尙書省事類分輕重，某事關尙書，某事關二丞，某事關僕射，從之。

[8]劉摯言：「乃者朝廷患免役之弊，下詔改復差法，而法至今不能成。朝廷患常平之弊，並用舊制，施行曾未累月，復變爲青苗之法。其後又下詔切責首議之臣，而斂散之事，至今行之如初。此二者大事也，而反覆二三，尙何以使天下信從！且改之易之誠是邪？君子猶以爲反令。況改易未必是，徒以暴過擧於天下，則曷若謹之于始乎！」

[9]庚午，夏國遣使來賀坤成節。

[10]乙酉，遼出粟賑遼州貧民。

[11]八月，戊子，遼主以雪罷獵。

[12]辛卯，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錢。

初，范純仁以國用不足，請再立常平錢穀斂散出息之法，朝廷用其言；司馬光方以疾

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共言其非，皆不報。光尋具劄子言：「先朝散青苗，本爲利民，並取情願，後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今禁抑配，則無害也。」蘇軾奏曰：「熙寧之法，未嘗不禁抑配，而其爲害也至此。民家量入爲出，雖貧亦足；若令分外得錢，則費用自廣。今許人情願，是爲設法罔民，使快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非良法也。」會王巖叟、朱光庭、王覿等交章乞罷青苗，光始大悟，力疾入朝，于簾前奏曰：「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卻立不敢言。太皇太后從之，卽詔：「常平依舊法，青苗錢更不支俵；除舊欠二分之息，元支本錢，驗見欠多少分料，次隨二稅輸納。」

太皇太后諭輔臣曰：「臺諫官言近日除授多有不當。」光曰：「朝廷既令臣僚各舉所知，必且試用；待其不職，然後罷黜，亦可并坐舉者。」呂公著曰：「舉官雖委人，亦須執政審察人材。」光曰：「自來執政，止于舉到人中取其所善者用之。」韓維曰：「光所言非是，直信舉者之言，不先審察，待其不職而罰之，甚失義理。」公著曰：「近除用多失，亦由限以資格。」光曰：「資格亦不可少。」維曰：「資格但可施于敍遷，若升擢人材，豈可拘資格邪！」

[13] 壬辰，封弟偲爲祁國公。

[14] 丁酉，司馬光以疾作，先出都堂，遂謁告，自是不復入朝。

[15] 癸卯，以崇政殿說書程頤兼權判登聞鼓院。

[16] 九月，丙辰朔，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司馬光卒，年六十六。太皇太后哭之慟，帝亦感涕不已。明堂禮畢，皆臨奠。贈太師、溫國公，諡文正，御篆表其墓道曰「忠淸粹德之碑」。光居洛陽十五年，天下以爲眞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爲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其爲君實也。及爲門下侍郎，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遼人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切毋生事，開邊隙。」光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徇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既歿，其家得遺奏八紙，皆手札，論當世要務。百姓聞其卒，罷市而往弔，鬻衣而致奠，巷哭而過，車蓋以萬千數。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飮食必祝焉。歸葬陝州，四方來會者數萬人。

光孝友忠信，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于學無所不通，唯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蘇軾嘗論光所以感人心、動天地者而蔽以二言，曰誠，曰一，君子以爲篤論。

[17] 己未，朝獻景靈宮。辛酉，大享明堂，以神宗配。

[18] 程頤在經筵，多用古禮。蘇軾謂其不近人情，深疾之，每加玩侮。方司馬光之卒也，明

堂降赦，臣僚稱賀訖，兩省官欲往奠光，頤不可，曰：「子于是日哭則不歌。」坐客有難之者曰：「孔子言哭則不歌，不言歌則不哭。」蘇軾曰：「此乃枉死市叔孫通所制禮也。」衆皆大笑，遂成嫌隙。

19 丁卯，以中書舍人蘇軾爲翰林學士。

20 (癸酉)，詔：「諸路坊郭第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寺觀第三等以上，舊納免役錢並與減放五分，餘皆全放，仍自元祐二年始。」

21 庚午，遼主還上京。壬申，發粟賑上京、中京貧民。(校者按：此條應移20前。)

22 丙子，遼主謁二儀、五鸞二殿。己卯，出太祖、太宗所御鎧仗示燕國王延禧，諭以創業征伐之難。

23 張璪罷爲光祿大夫、資政殿學士、知鄭州。

臺諫交章論璪，凡十數。太皇太后宣諭王巖叟曰：「明堂大禮後，璪必退。」至是乃引疾請外，竟從優禮罷去。

24 (癸未)，孫升奏：「祖宗用人，如趙普、王旦、韓琦，此三人者，文章學問不見于世，然觀其德業、器識、功烈、治行，近世輔相未有其比。王安石爲一代文宗，進居大任，施設之方，一出于私智。由是言之，則輔佐經綸之業，不在乎文章學問也。今蘇軾之學，中外所服，然

德業器識有所不足，爲翰林學士，可謂極其任矣，若或輔佐經綸，則願陛下以王安石爲戒。」世譏其失言。

25 辛巳，遼主召南府宰相議國政。

26 冬，十月，乙酉朔，遼以南院樞密副使竇景庸知樞密院事。景庸初爲祕書(省)校書郎，聰敏好學，至是始見用，封陳國公。

27 丙戌，改封孔子後爲奉聖公。

鴻臚卿孔宗翰言：「孔子後世襲公爵，本爲侍祠。然兼領他官，不在故郡，于名爲不正。乞自今，襲封之人，使終身在鄉里。」詔：「改衍聖公爲奉聖公，不預他職，增給廟學田百頃，供祭祀外，許均贍族人。賜國子監書，置教授一員，以訓其子弟。」

28 五國長貢于遼。

29 丁亥，遼遣使詔夏國王秉常子乾順知國事。

30 庚寅，太白晝見。

31 壬辰，夏人來告哀。詔：「自元豐四年用兵所得城砦，待歸我永樂所陷人民，當盡畫以給還。」遣穆衍、張楙往弔祭。

32 乙巳，賜范鎭詔，落致仕，除兼侍讀，詔書到日，可卽赴闕。

[33]己酉，宗正寺丞王鞏奏：「神宗玉牒，至今未修，仙源類譜，自慶曆八年張方平進書之後，僅五十年，並無成書。請更立法，玉牒十年一具草繳進，類譜亦如之，候及十年，類聚修纂。」從之。

[34]（癸丑），劉摯言：「太學條例，獨可按據舊條，攷其乖戾太甚者刪去之。若乃高闊以慕古，新奇以變常，非徒無補而又有害。乞罷修學制所，止責學官正、錄以上，將見行條制去留修定。」摯言「慕古變常」，蓋指程頤也。頤大概以為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為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攷定高下。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鐫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厲繩檢以厚風敎。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凡數十條，輒為禮部疏駁。頤亦自辨理，然朝廷訖不行。

[35]十一月，乙卯朔，禮部言：「將來冬至節，命婦賀坤成節，例改牋為表；」從之。程頤建言：「神宗喪未除，節序變遷，時思方切，恐失居喪之禮，無以風化天下，乞改賀為慰。」不從。

[36]戊午，以尚書右丞呂大防為中書侍郎，御史中丞劉摯為尚書右丞。

自張璪罷，中書侍郎久未補人。呂公著言呂大防忠實，可任大事，帝又以手札問公著曰：「卿前日言劉摯可執政，緣未作尚書，恐無此例，欲且除尚書。」公著奏：「國朝自中丞

入二府者，如賈昌朝、張昪、趙槩、馮京等甚多。」帝從其言，摯遂自中丞入輔。以傅堯俞爲御史中丞，仍兼侍讀。

37 甲戌，遼爲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上京囚。

38 先是河決大名，詔祕書監張問相度河北水事，又以王令圖領都水同往。丙子，問奏：「臣至滑州決口相視，迎陽埽至大、小吳，水勢低下，舊河淤仰，故道難復。請于南樂大名埽開直河並簽河，分引水勢入孫杇口，以解北京向下水患。」令圖亦以爲然，于是減水河之議復起。會北京留守韓絳奏引河近府非是，詔問別相視。

39 戊寅，以起居郎蘇轍，起居舍人曾肇並爲中書舍人，肇仍充實錄院修撰。王巖叟言肇資望甚卑，因緣得竊館職，素無吏能而擢領都司，殊昧史材而委修實錄，凡八上章，皆不聽。

40 朝廷起范鎭，欲授以門下侍郎，鎭雅不欲起，又移書問其從孫祖禹，祖禹亦勸之。鎭大喜曰：「是吾心也。凡吾所欲爲者，司馬君實已爲之，何復出也！」遂固辭。表曰：「六十三而求去，蓋已引年；七十九而復來，豈云中禮！」卒不起。命提舉崇福宮。數月，告老，以銀青光祿大夫致仕。

41 御史中丞傅堯俞初視事，與侍御史王巖叟同入對。帝諭堯俞曰：「用卿作中丞，不由

執政，以卿公正不避權貴。如朝政闕失，卿等當極言之。」

[42]三省奏立經義、詞賦兩科，從之。

[43]詔：「府界三路保甲人戶，五等以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從呂陶請也。

[44]庚辰，（校者按：「庚辰」二字應移43上。）蠲鹽井官溪錢。

[45]癸未，遼出粟賑乾、顯、成、懿四州貧民。

[46]十二月，庚寅，詔：「將來服除，依元豐三年故事，羣臣勿上尊號。」

[47]辛卯，遼以蘭陵郡王蕭烏納舊作兀納，今改。爲南院樞密使。烏納奏請掾史以歲月遷敍；從之。

[48]戊戌，華州鄭縣小敷谷山崩。

[49]壬寅，朱光庭言：「學士院試館職策題云：『欲師仁宗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于媮；欲法神考之厲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于刻。』又稱：『漢文寬大長者，不聞有怠廢不舉之病；宣帝綜核名實，不聞有督察過甚之失。』臣以爲仁宗之深仁厚德，如天之爲大，漢文不足以過也；神考之雄才大略，如神之不測，宣帝不足以過也。今學士院攷試官不識大體，反以媮刻爲議論，乞正攷試官之罪。」策題，蘇軾文也，詔軾特放罪。軾

聞而自辨，詔追回放罪指揮。

呂陶言：「蘇軾所撰策題，蓋設此問以觀其答，非謂仁宗不如漢文，神考不如漢宣。臺諫當徇至公，不可假借事權以報私隙。議者謂軾嘗戲薄程頤，光庭乃其門人，故爲報怨。夫欲加軾罪，何所不可！必指其策問以爲訕謗，恐朋黨之弊，自此起矣。」

50 戊申，詔以冬溫無雪，決繫囚。

51 遼崇義軍節度使致仕劉伸卒。

伸初爲大理正，因奏獄，遼主適與近臣語，不顧，伸進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命，願陛下省臣之奏。」遼主大驚異。累遷大理少卿，民無冤抑。後復以三司副使提點大理寺，明法而恕，按冤獄，全活甚衆。遼主欲大用之，爲耶律伊遜（舊作乙辛。）所阻；伊遜既敗，其黨猶盛，伸不復仕。適燕薊民飢，伸家居，與致仕官趙徽、韓造濟以糜粥，所活不勝算。至是卒，遼主震悼，賻贈加等。

52 是歲，河北及楚、海諸州水。

二年 遼大安三年。（丁卯、一〇八七）

1 春，正月，乙卯，遼主如魚兒濼。

2 壬戌，王覿言：「朱光庭訐蘇軾策問，呂陶力辨。臣謂軾之辭不過失輕重之體耳；若

悉攷同異，深究嫌疑，則兩岐遂分，黨論滋熾。夫學士命詞失指，其事尙小；使士大夫有朋黨之名，此大患也。」太皇太后深然之。時議者以光庭因軾與其師程頤有隙而發，而陶與軾皆蜀人，遂起洛、蜀二黨之說，故覿有是疏。

[3]夏國以其故主秉常留遺物遣使來進。乙丑，封乾順爲夏國主〔王〕，如明道二年元昊除節度使、西平王例。

[4]戊辰，詔：「自今舉人程試，並許用古今諸儒之說，或出己見，勿引申、韓、釋氏書。攷試官以經義、論、策通定去留，毋于老、列、莊子出題。」

[5]辛未，傅堯俞、王巖叟入對，論蘇軾策題不當，太皇太后曰：「此朱光庭私意，卿等黨光庭耳。」堯俞、巖叟同奏曰：「臣等蒙宣諭，謂黨附光庭彈軾，上辜任使，更不敢詣臺供職，伏俟譴斥。」

[6]甲戌，遼出錢粟賑南京貧民，仍復其租賦。

[7]丙子，詔：「蘇軾所撰策題，卽無譏諷祖宗之意；然自來官司試人，亦無將祖宗治體評議者，蓋一時失于檢會，劄付學士院知。令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速依舊供職。」蓋從呂公著議也。

[8]辛巳，詔蘇轍、劉攽編次神宗御製。

9 二月，丙戌，遼發粟賑中京饑。

10 丁亥，遣左司諫朱光庭乘傳詣河北路，與監司一員徧視災荒，措置賑濟。

11 （辛卯），賜富弼神道碑，以「顯忠尙德」爲額，仍命翰林學士蘇軾撰文。

12 詔：「施、黔、戎、瀘等州保甲，監司免歲閱。」（校者按：此條應移11前。）

13 己丑，（校者按：二字衍。）知澶州王令圖相度河北水事。張問奏乞如前議，分河水入孫村口置約，使復歸東流故道，從之。

14 己亥，命吏部選人改官，歲以百人爲額。

15 甲辰，遼以民多流散，除安泊逃戶徵償法。

16 辛亥，觀文殿大學士、知陳州蔡確，坐弟軍器少監碩貸用官錢事，落職，徙知安州。

17 是月，代州地震。

18 三月，乙卯，高麗遣使貢于遼。

19 丁巳，太皇太后詔曰：「祥禫既終，典册告具，而有司遵用章獻明肅皇后故事，謂予當受册於文德殿。雖皇帝盡孝愛之意，務極尊崇，而朝廷有損益之文，各從宜稱。將來受册，可止就崇政殿。」

20 己未，遼免錦州貧民租。

21 壬戌，輔臣奏事延和殿，太皇太后諭曰：「性本好靜，昨止緣皇帝幼沖，權同聽政，蓋非得已。況母后臨朝，非國家盛事。文德殿天子正衙，豈女主所當御！」呂公著等言：「陛下執謙好禮，思慮精深，非臣等所及。」

22 戊辰，詔：「內外待制、大中大夫以上，歲舉第二任通判資序堪知州者一人。」呂陶言任官之弊，其輕且濫者惟郡守爲甚，故有是詔。

23 令御史臺察民俗奢僭者。

24 夏國遣使來謝封册。

25 癸酉，奉安神宗神御于景靈宮宣光殿。

26 甲戌，遼免上京貧民租。

27 遼主如錦州。

28 庚辰，詔：「內侍省供奉官以下至黃門，以百人爲定額。」

29 女直貢良馬於遼。

30 是月，神宗大祥。范祖禹上疏太皇太后曰：「今卽吉方始，服御一新，奢儉之端，皆由此起，凡可以蕩心悅目者，不宜有加于舊。皇帝聖性未定，覩儉則儉，覩奢則奢，所以訓導成德者，動宜有法。今聞奉宸庫取珠，戶部用金，其數至多，恐增加無已。願止於朱(未)

然，崇儉敦朴，輔養聖性，使目不視靡曼之色，耳不聽淫哇之聲，非禮勿動，則學問日益，聖德日隆，此宗社無疆之福。」故事，服除開樂，當置宴，祖禹以爲：「如此，則似因除服而慶賀，非君子不得已而除之之意也。請罷開樂宴，惟因事則聽樂。」從之。

[31] 程頤上疏曰：「臣近言邇英漸熱，乞就崇政、延和殿。聞給事中顧臨以延和講讀爲不可，臣料臨之意，不過謂講官不可坐於殿上，以尊君爲說耳。臣不暇遠引，以本朝故事言之，太祖召王昭素講易，眞宗令崔頤正講尚書，邢昺講春秋，皆在殿上，當時仍是坐講。今世俗之人，能爲尊君之言而不知尊君之道；人君惟道德益高則益尊，若勢位則崇高極矣，尊嚴至矣，不可復加也。」

[32] 王令圖卒，以王孝先代領都水，亦請如令圖議。

時知樞密院事安燾以東流爲是，兩疏言：「朝廷之議回河，獨憚勞費，不顧大患。蓋自小吳未決以前，河入海之道雖屢變移，而仍在中國，故京師恃以北限强敵，景德澶淵之事可驗也。且河決每西，則河尾益北，若復不止，則南岸遂爲遼境，彼必作橋梁，守以州郡。如慶曆中因取河南熟戶之地，遂築軍以窺河外，已然之效如此。蓋自河而南，地勢平衍，直抵京師，長慮卻顧，可爲寒心。今欲便于治河而變于設險，非計也。」文彥博議與燾合，中書侍郎呂大防從而和之。三人者力主其議，同列莫能奪。中書舍人蘇轍謂呂公著曰：「河決而

北，自先帝不能回，而諸公欲回之，是自謂智勇勢力過先帝也，盍因其舊而修其未備乎？」公著唯唯，曰：「當與公籌之。」然回河之役遂興。

33 夏，四月，丁亥，果莊（舊作鬼章。）使其子（結呱齪）寇洮東。

34 戊子，遼賜中京貧民帛，及免諸路貢輸之半。

35 己丑，以文彥博累章乞致仕，詔十日一赴朝參，因至都堂議事，仍一月一赴經筵。

36 辛卯，詔：「自今月十一日，避正殿，減常膳，公卿大夫其勉修厥職，共圖消復。」以梁燾奏春夏大旱故也。

37 丙申，遼賜烏庫（舊作烏古。）部貧民帛。

38 丁酉，以四方牒訴上尚書省，或冤抑不得直，令御史分察之，用范純仁之言也。

39 己亥，太皇太后以旱，權罷受册禮。詔諸路監司分督郡縣刑獄。五日而雨。

40 庚子，遼主如涼陘。

41 甲辰，張舜民罷監察御史，依前權判登聞鼓院。

先是舜民言：「夏人政亂，强臣爭權，乾順存亡未可知，朝廷未宜遽加爵命，近差封册使劉奉世等幸勿遣，緣大臣有欲優加奉世者，爲是過舉。」大臣，指文彥博也，故舜民有是責。傅堯俞乞速賜追還，以協易「不遠復」之義，王巖叟、孫升、上官均、韓川、梁燾、王覿皆

以爲言，不報。

[42]遼南府宰相王績卒。

[43]乙巳，以布衣彭城陳師道爲徐州教授。

師道受業于曾鞏，博學，善爲文。熙寧中，王氏經義盛行，師道心非其說，絕意進取。至是以蘇軾、傅堯俞、孫覺薦授是職，尋又用梁燾薦爲太學博士。言者謂在官嘗越境至南京見蘇軾，改潁州教授。又論其進非科第，罷歸。家素貧，或經日不炊，妻子慍見，弗卹也。

[44]呂公著請復制科，（丁未），詔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自今年始。

[45]遼主命出戶部司粟，賑諸路流民及義州之饑。

[46]戊申，御殿，復膳。

[47]李清臣罷。

時熙、豐法度，一切釐正，清臣固爭之，以爲不可。于是傅堯俞、王巖叟言清臣竊位日久，有患失之心，無自立之志，乞早賜罷黜，上官均、梁燾亦相繼論之，遂罷爲資政殿學士、知河陽。

[48]五月，壬子朔，（校者按：五字衍。）王巖叟、傅堯俞等言：「臣等累章論張舜民不當罷御史，不蒙開納，言責難以冒居，伏望降黜。」呂公著慮言者將激怒上意，致朝廷有罪言者之失，乃

奏乞稍與優遷，令解言職。（校者按：此條應移50後。）

49 （五月），癸丑，夏人圍南川砦。

50 庚申，遼海雲寺進濟民錢千萬。

51 丁卯，以尚書右丞劉摯爲尚書左丞，兵部尚書王存爲尚書右丞。

52 戊辰，貶右諫議大夫梁燾知潞州，侍御史孫升知濟州。

先是燾乞還張舜民臺職，章十上，不聽。又于省中面責給事中張問不能駁還舜民制命，以爲失職，因詆問貪祿不去，不知世所謂羞恥，而升亦劾問，引燾不知羞恥等語，坐朋附同貶

53 癸酉，以胡宗愈爲御史中丞。

宗愈首進六事，曰端本，正志，知難，加意，守法，畏天。他日，奏對便殿，帝問朋黨之說，宗愈曰：「君子謂小人爲姦邪，則小人必指君子爲朋黨。陛下擇中立不倚者用之，則朋黨自消。」因進君子無黨論。

54 六月，甲申，以京西路提點刑獄彭汝礪爲起居舍人。

執政有問新舊之政者，汝礪曰：「政無彼此之辨，一于是而已。今所更大者，取士及差役法，行之而士民皆病，未見其可也。」

55 辛丑，以同知樞密院安燾知樞密院事。

56 壬寅，有星如瓜，出文昌。

57 阿里骨逼果莊率衆竊據洮州，殺掠人畜，羌酋結藥密使所部怯陵來告。阿里骨遣人執怯陵，結藥恐事覺，以其妻子來歸。丙午，授結藥三班奉職。

58 戊申，以丁騭爲右正言。騭自行新法，卽不肯爲知縣，折資監當，幾二十年，人多稱之。

59 以祕閣校理諸城趙挺之爲監察御史。挺之始通判德州，希意行市易法。時黃庭堅監德安鎭，謂鎭小民貧，不堪誅求。及召試館職，蘇軾曰：「挺之聚斂小人，學行無取，豈堪此選！」挺之深銜之。庭堅，分寧人也。

60 秋，七月，辛亥，詔戶部修會計錄。

61 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韓絳，以司空致仕。

62 夏人寇鎭戎軍諸堡，劉昌祚等禦之而退。

63 詔府界三路教閱保甲。

64 復課利場務，虧額科罰。

65 乙卯，權開封府推官張商英，出提點〔點〕河東刑獄。

初，朝廷稍更新法，商英上書言：「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今先帝陵土未乾，奈何輕議變更！」又嘗移書蘇軾，求入臺，有「老僧欲住烏寺，呵佛罵祖」之語，或得之，以告呂公著，公著不悅，故出之。

66丙辰，罷諸州(軍)歲貢。

67遼主獵于黑嶺。丁巳，出雜帛賜興聖宮貧民。

68戊午，以遼使賀坤成節，曲宴垂拱殿，始用樂。

69庚申，進封李乾德爲南平王。

70辛酉，改誠州爲渠陽軍。

71壬戌，御札付中書省曰：「門下侍郎韓維，嘗面奏范百祿任刑部侍郎所爲不正。輔臣奏劾臣僚，當形章疏，明論曲直，豈但口陳，意欲無迹，何異姦讒！可罷守本官，分司南京。」呂公著上疏言：「自來大臣造膝密論，未嘗須具章疏。維素有人望，忽然峻責，罪狀未明，恐中外人情不安。」呂大防亦以爲言。

甲子，詔維除資政殿大學士、知鄧州。中書舍人曾肇封還詞頭，具狀曰：「古者坐而論道，謂之三公，豈必具案牘爲事！今陛下責維徒口奏而已，遂以爲有無君之意。臣恐命下之日，人心眩惑，謂陛下以疑似之罪而逐大臣。」不報。已而公著復于便殿乞改維詞頭，乃

詔中書省以均勞逸意，命舍人蘇轍爲之。維尋以病改汝州。

72 乙丑，以左司諫呂陶爲京西轉運副使，侍御史上官均爲禮〔比〕部員外郎。

先是御史杜純、右司諫賈易緣張舜民罷職事，劾陶、均面欺同列，不肯論救。陶自請補外，上疏言：「杜純乃韓維之客，以此媚維，賈易乃程頤之死黨，爲頤報怨，必欲臣廢逐而後已，惟陛下幸察！」易凡五狀劾陶，謂詭譎姦人，託朋附以自安，故陶、均皆罷言職，而陶獨外補

73 庚午，遼主以大雨罷獵。

74 丁丑，遼秦越國王阿輦（舊作阿璉。）卒，尋追封秦魏國王。

75 八月，辛巳，右司諫賈易罷知懷州。

自蘇軾以策題事爲臺諫官所言，而言者多與程頤善，軾、頤交惡，其黨迭相攻。易獨建言請并逐二人，又言呂陶黨軾兄弟，而文彥博實主之，語侵彥博及范純仁。太皇太后怒，欲峻責易；呂公著言易所言頗切直，惟詆大臣太甚爾，乃止罷易諫職，出外。公著退，語同列曰：「諫官所言，未論得失。顧主上春秋方盛，慮異時有導諛惑上心者，正賴左右爭臣，不可預使人主輕言者。」衆皆歎服。

76 程頤罷經筵，權同管句西京國子監。

先是頤赴講會，帝瘡疹，不御邇英已累日。頤退，詣宰相問曰：「上不御殿，知否？」曰：「不知。」曰：「二聖臨朝，上不御殿，太皇太后不當獨坐。且人主有疾而宰相不知，可乎？」翼日，呂公著等始以頤言問疾。由是大臣多不悅，故黜之。頤因三上章，乞納官歸田里，不報；又乞致仕，亦不報。

時呂公著獨相，羣賢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號。洛黨以頤爲首，而朱光庭、賈易爲輔；蜀黨以蘇軾爲首，而呂陶等爲輔；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首，而輔之者尤衆。是時熙、豐用事之臣，退休散地，怨入骨髓，陰伺間隙；而諸臣不悟，各爲黨比以相訾議。惟呂大防秦人，戇直無黨；范祖禹、司馬光（康）不立黨。

77 癸未，以西蕃寇洮、河，民被害者給錢粟，死者賜帛其家。

78 乙酉，命呂大防爲西京奉安神宗御容禮儀使。

79 丁亥，孔文仲、丁騭進對，太皇太后宣諭曰：「一心爲國，勿爲朋比。」

80 癸巳，以夏國政亂主幼，強臣梁乙逋等擅權逆命，詔諸路帥臣嚴兵備之。

81 庚子，授西蕃首領心牟欽氈銀州團練使，溫溪心瓜州團練使，以不從結哷齪入寇故也。

82 辛丑，涇原路言夏人寇三川諸砦，官軍敗之。

83 丁未，熙河路言知岷州种誼復洮州，擒果莊青宜結；戊申，宰臣率百官表賀。

果莊桀黠有智謀，所部精銳，數爲邊患。熙寧中，誘陷河州，神宗屢詔王韶，欲生致之。至是與夏人解仇爲援，築洮州居之。誼率衆破其城，擒果莊，檻送京師。誼，諤之弟也。

時二邊少靖，而西塞猶苦寇掠，安燾言：「爲國者不可好用兵，亦不可畏用兵。好則疲民，畏則遺患。今朝廷每戒疆吏，非舉國入寇，毋得應之，則固畏用兵矣。雖僅保障戍，實墮其計中，願復講攻擾之策。且乾順幼豎，梁氏擅權，族黨酋渠，多反側顧望，若有以離間之，未必不回戈而復怨。此制勝一奇也。」其後夏人自相攜貳，來修貢，悉如燾言。

[84] 九月，乙卯，發太皇太后册寶于大慶殿；丙辰，發皇太后、皇太妃册寶于文德殿。

[85] 己未，夏人寇鎮戎軍。

[86] 庚申，王覿奏：「蘇軾、程頤，向緣小忿，浸結仇怨，于是頤、軾素所親善之人，更相詆訐，以求勝勢。前日頤去而言者及軾，故軾乞補外；既降詔不允，尋復進職經筵。今執政大臣有闕，若欲保全軾，則且勿大用，庶幾使軾不遽及于悔吝。」又奏：「小人近乃造爲飛語，有五鬼、十物、十八姦之說，大概不過取一二公義所共惡者以實其言，而餘皆端良之士也。伏望詔榜朝堂，明示不信讒言之意，以安士大夫之心。」

[87] 丁卯，禁私造金箔。

[88] 庚午，呂公著言：「十五日以經筵講畢論語，賜輔臣及講官宴，內出御書唐賢律詩，分

賜臣等。次日于簾前謝，蒙太皇太后宣諭：『皇帝好學，在宮中別無所爲，惟是留心典籍。』天下幸甚！臣輒于尙書、論語、孝經中節取要語共一百段進呈，庶便于省覽。」他日，三省奏事畢，太皇太后宣諭公著曰：「皇帝取卿所進，每日書寫看覽，甚有益于學問，與詩篇不同也。」

89 乙亥，遼主駐匣魯金。

90 冬，十月，庚辰，遼以參知政事王經爲三司使。

91 甲申，知懷州賈易責知廣德軍。

易謝表謂以忠直獲罪，而指言羣臣譏邪罔極，朋黨滔天；又言蘇轍特〔持〕密〔命〕以告人，轍上疏自辨。于是御史交章論易詔事程頤，默受教戒，附下罔上，背公死黨，乞早賜降黜。詔以易已罷言職，不合于謝上表內指名論事，故有是責。

92 辛卯，減西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93 壬辰，遼罷節度使以下官進珍玩。

94 庚子，論復洮州功，种誼等遷秩、賜銀絹有差。

95 癸卯，劉摯言：「知陳州傅堯俞，知齊州王巖叟，知潞州梁燾，通判虢州張舜民，知廣德軍賈易，皆忠直不撓，願召入備任使，以慰公議。」

96 甲辰，泉州增置市舶，從戶部尙書李常請也。

97 丁未，范祖禹乞于邇英閣復張挂仁宗時王洙、蔡襄所書無逸、孝經圖，從之。

98 十一月，甲寅，遼以特里袞（舊作惕隱。）耶律坦同知南京留守事。

99 丙辰，復置漣水軍。

100 庚申，獻果莊于崇政殿，詰犯邊之狀，諭以聽招其子及部屬歸附以自贖。果莊服從，赦之，以爲陪戎校尉，遣居秦州。

101 壬申，詔：「講讀官遇不開講日，輪具漢、唐故事有益政體者三條進入。」先是蘇頌言：「國朝典章，大抵沿襲唐舊。乞詔史官采新唐書中臣主所行，日進數事。」故有是詔。頌每進可爲規戒有補時政者，必述以己意，反復言之。

102 乙亥，以大雪，民多凍死，詔加賑卹，其無親屬者，官瘞之。

103 罷內殿承制試換文資格（法）。

104 十二月，己卯朔，遼以樞密直學士呂嗣立參知政事。

105 乙酉，以大寒，賜諸軍薪炭錢。又令開封府閱坊市貧民，以錢百萬，計口量老少給之。

106 丙戌，興龍節，初上壽于紫宸殿。

107 己丑，以大寒，罷集英殿宴。

[108] 壬辰，兀征聲延部族老幼萬人渡河南，遣使廩食之；仍諭聲延勿失河北地。

[109] 壬寅，頒元祐敕令式。

[110] 丙午，趙挺之奏：「蘇軾學術，本出戰國策縱横揣摩之說。近日學士院策試廖正一館職，乃以王莽、袁紹、董卓、曹操篡漢之術爲問，使軾得志，將無所不爲矣。」【考異】東都事略趙挺之傳：挺之劾奏蘇軾草麻有云「民亦勞止」，以爲誹謗先帝。宋史同。未審即此奏中語否？

[111] 是冬，始閉汴口。

[112] 是歲，夏改元天儀治平。

三年 遼大安四年。（戊辰、一〇八八）

[1] 春，正月，庚戌，復置廣惠倉，從侍講范祖禹言也。

[2] 遼主如混同江。

[3] 甲寅，太白晝見。

[4] 己未，朝獻景靈宮。

[5] 庚申，詔發京西南路闕額禁軍穀五十餘萬斛，減市價出糶，至麥熟日止，以雪寒，物價翔踴也。

[6] （丁卯），王覿奏：「蘇軾長于辭華而暗於理義，若使久在朝廷，則必立異妄作。宜且與

一郡，稍爲輕浮躁競之戒。」（校者按：此條應移9後。）

7 辛酉，詔廣南西路朱崖軍開示恩信，許生黎悔過自新。

8 壬戌，罷上元遊幸。

9 甲子，五國部長貢於遼。

10 庚午，遼免上京逋逃及貧戶稅賦。

11 壬申，阿里骨奉表謝罪。詔邊將無出兵，仍罷招納。

12 甲戌，遼以上京、南京饑，許良人自鬻。

13 丁丑，遼曲赦西京役徒。

14 二月，甲申，罷修金明池橋殿。

15 乙酉，時久陰不解，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言：「差役之法，天下以爲未便，獨臺諫官數人者主其議，以爲不可改。近聞疏遠小臣張行者力言其弊，而諫官韓川深詆之，至欲重加貶竄。此等亦無他意，方司馬光在時，則欲希合光意，及其既歿，則妄意陛下以爲主光之言。殊不知光至誠盡公，本不求人希合；而陛下虛心無我，亦豈有所主哉！使光無恙至今，見其法稍弊，則更之久矣。臣每見呂公著、安燾、呂大防、范純仁，皆言差役不便，但爲已行之令，不欲輕變，兼恐臺諫紛爭，卒難調和。願陛下問呂公著等，令指陳差、雇二法各

有若干利害；昔日雇役，中等人戶歲出錢幾何；今者差役，歲費錢幾何；又幾年一次差役；皆可以折長補短，約見其數，以此計算，利害灼然。而況農民在官，貪吏狡胥，百端蠶食，比之雇人，苦樂十倍，民窮無告，致傷陰陽之和。今來所言，萬一少有可采，即乞留中，作聖意行下，庶幾上答天戒，下全小民。」

職。

[16]丙戌，詔河東苦寒，量度存卹戍兵。

[17]己丑，以左司諫豐稷爲國子司業。

揚王顥、荊王頵嘗令成都府路走馬承受造錦地衣，稷獨奏劾，以爲「近屬奢侈，官吏奏〔奉〕旨，宜皆糾正其罪。」給事中趙君錫曰：「諫官如是，天下必太平矣。」不數日，稷罷言職。

[18]癸巳，詔：「殿試經義、詩賦人並試策一道。」從趙挺之請也。

[19]甲午，遼曲赦春州役徒，終身者皆五歲免。己亥，遼主如春州。赦泰州役徒。

[20]乙巳，知貢舉蘇軾同孫覺、孔文仲言：「每一試進士、諸科及特奏名約八百餘人。舊制，禮部已奏名，至御試而黜者甚多。嘉祐始盡賜出身，近雜犯亦免黜落，皆非祖宗本意。進士升甲，本爲南省第一人唱名近下，方特升之，皆出一時聖斷。今禮部十人以上別試、國子、開封解試、武舉第一人、經明行修進士及該特奏而預正奏者，定著於令，遂升一甲。則

是法在有司，恩不歸于人主，甚無謂也。今特升者約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無他望，布在州縣，惟務黷貨以爲歸計，殘民敗官，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罹其害，謂之恩澤，非臣所識也。願斷自聖意，止用前命，仍詔考官量取一二十人，委有學問、詞理優長者，卽許出官，其餘皆補文學、長史之類，不理選限。」於是詔定特奏名，考取進士入四等以上、諸科入三等以上，通在試者計之，毋得取過全額之半，後遂著爲令。

21 以正字劉安世爲右正言。

司馬光既沒，太皇太后問呂公著：「光門下士素所厚善可任臺諫者，孰當先用？」公著以安世對，遂擢任之。

22 三月，丙辰，司空致仕康國公韓絳卒，謚獻肅。

絳喜延接士大夫。始與王安石善，其後頗異，因數稱薦司馬光可大用。然終以黨安石復得政，淸議少之。

23 乙丑，遼免高麗歲貢。

24 己巳，賜進士李常寧等並諸科及第、出身共一千一百二十二人。

[25]遼賑上京及平、錦、來三州饑。

[26]甲戌，增新釋褐進士錢百萬，酒五百壺，爲期集費。

[27]乙亥，夏人寇德靜砦，將官張誠等敗之。

[28]夏，四月，戊寅，令諸路郡邑具役法利害以聞。

[29]己卯，遼賑蘇、吉、復、淶、鐵五州貧民，并免其租稅。

[30]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呂公著，以年老，數辭位；辛巳，拜司空、平章軍國事，詔一月三赴經筵，二日一朝，因至都堂議事，出省毋拘以時。別建第于東府之南，啓北扉以便執政就議，恩數如其父夷簡，世以爲榮。

[31]以中書侍郎呂大防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知樞密院范純仁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制詞皆蘇軾所草也。

是夕，軾對于內東門小殿，既承旨，太皇太后急問曰：「卿前年爲何官？」曰：「臣前年爲汝州團練副使。」「今爲何官？」曰：「臣今待罪翰林學士。」曰：「何以遽至此？」軾曰：「遭遇太皇太后、皇帝陛下。」曰：「非也。」軾曰：「豈大臣論薦乎？」曰：「亦非也。」軾曰：「臣雖無狀，不敢自他途以進。」太皇太后曰：「此乃先帝之意也。先帝每誦卿文章，必歎曰：『奇才，奇才！』但未及用卿耳。」軾不覺哭失聲。太皇太后泣，帝亦泣，左右感涕。已而命

坐賜茶，撤御前金蓮燭送歸院。

軾在翰林，頗以言語文章規切時政，畢仲游以書戒之曰：「夫言語之累，不特出口者爲言，其形於詩歌，贊於賦頌，託於碑銘，著於序記者，皆言語也。今知畏於口而未畏于文，是其所是，則見是者喜，非其所非，則蒙非者怨；喜者未必能濟君之謀，而怨者或已敗君之事矣。官非諫臣，職非御史，而好是非人，危身觸諱以遊其間，殆猶抱石而救溺也。」軾不能從。

32 壬午，以觀文殿學士兼侍讀孫固爲門下侍郎，尚書左丞劉摯爲中書侍郎，尚書右丞王存爲尚書左丞，御史中丞胡宗愈爲尚書右丞，戶部侍郎趙瞻爲簽書樞密院事。

33 甲申，韓川、劉安世進對，太皇太后問：「近日差除如何？」安世對曰：「朝廷用人，皆協輿望；惟胡宗愈，公議以爲未允耳。」

34 遼賑慶州貧民。乙酉，減諸路常供服御物。

35 丁酉，遼立入粟補官法。

36 癸卯，遼主西幸。時耶律儼爲樞密直學士，召使講尚書洪範。儼儀觀秀整，遼主數對羣臣稱其才俊。

37 五月，丁未，中書舍人曾肇言：「昨奉使契丹，還至河北，竊聞朝廷命王孝先開孫村口

減水河，欲爲回河之計。詢之道路，皆云見今河流就下，故道地形甚高，兼係黃河退背地分，恐難成功。當河北累年災傷之後，未宜有此興作。伏望聖慈更下水官及河北路監司公共講求，不至枉費民力，更招後悔。」

[38]時熙、豐用事之臣雖去，其黨分布中外，起私說以搖時政。鴻臚丞常安民遺呂公著書曰：「善觀天下之勢，猶良醫之視疾。方安寧無事之時，語人曰：『其後必將有大憂。』則衆必駭笑。惟識微見幾之士，然後能逆知其漸，故不憂其可憂而憂之于無足憂者，至憂也。今日天下之勢，可爲大憂，雖登進忠良，而不能搜致海內之英才，使皆萃於朝以勝小人，恐端人正士未得安枕而臥也。故去小人爲不難，而勝小人爲難。陳蕃、竇武，協心同力，選用名賢，天下想望太平，然卒死曹節之手，遂成黨錮之禍；張柬之五王，中興唐室，及武三思一得志，至於竄移淪沒。此皆前世已然之禍也。今用賢如倚孤棟，拔士如轉巨石，雖有奇瓌卓之才，不得一行其志，甚可歎也。猛虎負嵎，莫之敢攖，而卒爲人所勝者，人衆而虎寡也。故以十人而制一虎則人勝，以一人而制十虎則虎勝，柰何以數十人而制千虎乎！今怨憤已積，一發其禍必大，可不謂大憂乎！」公著得書默然。安民，邛州人也。

[39]諫議大夫王覿疏言：「胡宗愈自爲御史中丞，論事建言，多出私意，與蘇軾、孔文仲各以親舊相爲比朋。」內批：「王覿論列不當，落職，與外任差遣。」翼日，呂公著言：「覿若止

爲論列宗愈，便行責降，必不協衆情，未敢行下。」後二日，公著與呂大防、范純仁再論於簾前，太皇太后意猶未解。純仁退而上疏曰：「側聞聖訓謂朋黨甚多，宜早施行。以臣愚見，朝臣本無朋黨，但善惡邪正，各以類分，陛下既用善人，則匪人皆憂難進，遂以善人之相稱舉者皆指爲朋黨。昔慶曆時，先臣與韓琦、富弼同爲執政，各舉所知，當時飛語指爲朋黨，三人相繼補外。造謗者公相慶曰：『一網打盡矣！』此事未遠，願陛下戒之。所降貶謫王覿文字，臣未敢簽書。」因極言前世朋黨之禍，并錄歐陽修朋黨論上之。趙挺之、揚康國亦言不當因論人而逐諫官，乞追寢罷覿之命，不聽，竟出覿知潤州，而宗愈居位如故。

[40] 辛亥，遼主命燕國王廷〔延〕禧寫尚書五子之歌。

[41] 時以炎暑，權罷講。癸丑，侍講范祖禹上疏曰：「陛下今日學與不學，繫天下他日之治亂。陛下如好學，則天下之君子以直道事陛下，輔助德業而致太平；不好學，則天下之小人以邪諂事陛下，竊取富貴而專權利。君子之得位，欲行其所學也；小人之得君，將濟其所欲也。用君子則治，用小人則亂。君子與小人，皆在陛下心之所召。且凡人之進學莫不於少時，今聖質日長，數年之後，恐不得如今日之專，竊爲陛下惜也。」

[42] 乙卯，遼賑祖州貧民。丁巳，詔免徒役，終身者五歲免之。己未，賑春州貧民。

[43] 癸亥，漢東郡王宗瑗卒。

[44]丙寅，遼禁挾私引水犯田。

[45]六月，丙子朔，詔：「鄉戶衙前役滿未有人替者，依募法支雇食錢。如願投募者聽，仍免本戶身役；不願投募者，速召人替。」

[46]庚辰，遼主駐散水原。

[47]癸未，詔：「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倣故事，以升朝官通判資序歷一年者爲之。」

[48]丁亥，遼命燕國王延禧知中丞司事，以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耶律聶里知右伊勒希巴（舊作夷離畢。）以知右伊勒希巴事耶律鄂嘉（舊作那也。）同知南院樞密使。庚寅，北院樞密使耶律頗德致仕。

[49]戊戌，詔：「黃河未復故道，終爲河北之患，王孝先等所議，已嘗興役，不可中罷，宜接續工料，期于必成。」

范純仁乞寢前命以杜希合，尚書王存等亦言：「孝先初未有必然之論，但僥倖萬一以冀成功，且預求免責。若遂聽之，將有噬臍之悔。乞遣使覆按，審度可否，興工未晚。」庚子，三省、樞密院奏事延和殿，文彥博、呂大防、安燾，謂河不東則失中國之險，爲契丹利；范純仁、王存、胡宗愈則以虛費勞民爲憂。存謂：「契丹自景德至今八九十年，通好如一家，設

險何與焉！不然，如石晉末耶律德光入汴，豈無黃河爲阻！況今河流亦未必便衝過北界也。」太皇太后曰：「且熟議。」明日，純仁又畫四不可之說以進，且曰：「北流數年，未爲大患，而議者恐失中國之利，先事回改，正如頃西夏本不爲邊患，而好事者以爲不取恐失機會，遂興靈武之師也。」於是收回戊戌詔書。

辛丑，夏人寇塞門砦。

50（癸卯），劉安世言：「胡宗愈操行汙下，毀滅廉恥，誠不足以輔佐人主，參預國論，乞特行罷免。」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八十一 起著雍執徐(戊辰)七月，盡上章敦牂(庚午)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元祐三年遼大安四年。(戊辰、一〇八八)

1秋，七月，戊申，荊王頵卒，謚端獻。

2遼曲赦奉聖州役徒。

3癸丑，太皇太后詔有司褒崇皇太妃，討論典故以聞。

4丙辰，遼遣使册李乾順爲夏國王。

5庚申，遼主如秋山。

6壬戌，詔：「應大臣奏舉館職，並依條召試除授；其朝廷特除，不用此令。」

先是劉安世言：「祖宗定天下，首開儒館以育人材。近歲以來，寖輕其選，或緣世賞，

或以軍功，或酬聚斂之能，或徇權貴之薦，未嘗校試，遂貼職名。」帝以爲然，故有是詔。安世又奏：「陛下過聽臣言，追復舊制，而繼云朝廷特除者不在此限，則是名爲更張，弊原尚在。乞自轉運使以上資序特除者，得不用此制。庶幾塞僥倖之門，重館職之選。」不聽。

7 戊辰夜，東北方明如晝，俄存〔成〕赤氣，中有白氣經天。

8 己巳，遼禁民出境。

9 癸酉，忠州言臨江塗井鎭雨黑黍。

10 八月，己卯，進封揚王顥爲徐王。

11 庚辰，遼有司奏宛平、永清蝗爲飛鳥所食。

12 幸〔辛〕巳，復置荆門軍。

13 丙戌，罷吏試斷刑法。

14 庚寅，遼主謁慶陵。

15 丁酉，渠陽蠻入寇。

16 辛丑，劉安世言：「臣伏見祖宗以來，執政大臣親戚子弟，未嘗敢授內外華要之職。自王安石秉政以來，盡廢列聖之制，專用親黨，務快私意。今在位之臣，猶襲故態，子弟親戚，布滿要津，此最當今大患也。願出此章，徧示三省，俾不廢祖宗之法。」

17 中書舍人曾肇言：「近日以來，頗有干求內降，特與差遣者，竊恐僥倖之人，轉相扳援。謹並錄上仁宗朝緣內降戒飭詔書事迹凡八條，別爲一通，伏乞置之坐右，少助省覽。」

18 九月，庚申，禁宗室聯姻內臣家。

19 乙丑，詔觀察使以上給永業田。

20 丁卯，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謝悰，(己巳)，賜進士出身，除初等職官。劉安世言：「近見悰申尙書省辭免新命狀，乃云『所有敕命，未敢抵授』。以『祗』爲『抵』，以『受』爲『授』。昔唐省中有『伏獵侍郎』，爲嚴挺之所譏而罷。陛下初復置舉，豈容有『抵授賢良』乎！」

21 冬，十月，丁丑，遼主獵於遼水之濱。己卯，駐藕絲淀。癸未，免百姓所貸官粟。

22 丙戌，罷新創諸堡砦。

23 趙瞻乞廢渠陽軍以舒荊湖之力，從之。

24 己丑，遼知北院樞密使耶律阿蘇舊作阿思，今改。封漆水郡王。癸巳，以伊實舊作乙室，今改。大王耶律迪里舊作敵烈，今改。知西北路招討使事，以權知西北路招討事蕭休格舊作朽哥，今改。知伊實大王事。

25 戊戌，復南北宣徽院。

26 御史翟思等言：「淸心莫如省事，省事莫如省官。今天下之事，其繁簡多寡，無以異于

官制以前，然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之爲四五，昔以一吏主之者，今增而爲六七。願朝廷參攷古制，以救今弊。」

[27]壬寅，遼命諸部長官親鞫獄訟。

[28]十一月，甲辰，遣吏部侍郎范百祿、給事中趙君錫相度回河利害，畫圖聞奏。

[29]庚申，遼興中府民張化法，以父兄犯盜當死，請以身代，遼主皆免之。

[30]丁卯，詔歲以十月給巡城兵衣裘。

[31]（甲寅）劉安世言：「屢見近臣連名薦士，多爲捷徑，容使躁求，人懷覬覦，何所不至！」詔：「自今臣僚特有薦舉，毋得列銜聞奏。」

[32]十二月，癸未，遼以耶律愼思爲中京留守。

[33]劉安世言：「鄆州學教授周種上書，乞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庭。種以疏遠微賤之臣，懷姦邪觀望之志，陵蔑公議，妄論典禮，伏望重行竄殛，以明好惡。」蘇軾言：「臣忝備侍從，謬於知人，至引種以汙學校，謹自劾待罪。」甲午，罷種教授，歸吏部。

[34]壬寅，白虹貫日。

[35]戶部侍郎蘇轍上疏言：「回河大議雖寢，然聞議者固執來歲開河分水之策。今小吳決口，入地已深，而孫邨所開，丈尺有限，不獨不能回河，亦必不能分水。況黃河之性，急則通

流，緩則淤澱，既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今建議者乃謂河徙無常，萬一自遼界入海，邊防失備。按河昔在東，自河以西郡縣，與遼接境，無山河之限，邊臣建爲塘水以捍其衝。今河既西，則西山一帶，契丹可行之地無幾，邊防之利，不言可知。且契丹諸水，皆自北南注以入于海。蓋地形北高，河無北徙之道，而海口深浚，勢無徙移，此邊防之說不足聽也。臣又聞謝卿材到闕，言：『黄河自小吳決口，乘高注下，水勢奔決〔快〕，上流隄防，無復怒決之患；朝廷若以河事付臣，不役一夫，不費一金，十年保無河患。』大臣以其異己罷歸，而使王孝先、俞瑾、張景先三人重畫回河之計。蓋由大臣重于改過，故假契丹不測之憂以取必于朝廷；雖已遣范百祿等出按利害，然未敢保無觀望風旨也。願亟收回買梢發兵指揮，使百祿等明知聖意無所偏係，不至阿附以誤國計。」

[36]閏月，癸卯朔，頒元祐敕令格式。

[37]是日，遼預行正旦禮。

[38]甲辰，銀青光祿大夫致仕蜀郡公范鎮定鑄律度量、鐘磬等，幷書及圖法上進，較景祐中李照樂又下一律有奇。帝及太皇太后御延和殿，詔輔臣同閱視，賜詔嘉奬，下之太常，令三省侍從臺閣之臣皆往觀焉。鎮時已屬疾，樂奏，三日而卒，謚忠文。

鎮清白坦夷，表裏洞達，遇人以誠，口不言人過；及臨大節，決大議，色和而語莊，雖在

萬乘前無所屈。平生與司馬光相得甚歡，議論如出一口，故當時推天下之賢者，必曰君實、景仁。景仁，鎮字也。

39戶部尚書韓忠彥、侍郎蘇轍、韓宗道言：「本部近編成元祐會計錄，大抵一歲天下所收錢、穀、金銀、幣帛等物，未足以支一歲之出。臣等願明敕本部，隨事看詳，量加裁損，二聖以身率之，大臣以身先之，則誰不信服！」奏入，詔：「戶部取索應干財用，除諸班諸軍料錢、衣糧、賞給特支依舊外，其餘浮費，並行裁省，節次以聞。」

40御史中丞李常言：「先帝以吏人無祿，不足以責其廉，遂重其罰而祿之。向已命官覈實汰冗，請督責成書。」詔門下、中書後省疾速立法。

41丙午，遼主如混同江。

42戊申，減宰執賜予。

43甲寅，太皇太后詔曰：「官冗之患，所從來尚矣；流弊之極，實萃于今，以闕計員，至相倍蓰。上有久閒失職之吏，則下有受害無告之民，故命大臣致求其本，苟非裁損入流之數，無以澂清取士之原。吾今自以眇身率先天下，永惟臨御之始，嘗敕有司，蔭補私親，舊無定限，自惟薄德，敢配前人！已詔家庭之恩，止從母后之比，今當又損，以示必行。夫以先帝顧託之深，天下責望之重，苟有利于社稷，吾無愛于髮膚。矧此推恩，實同豪末，忠義之士，

當識此情，各忘內顧之誠，共成節約之制。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皇太妃準此。」

44 庚申，置六曹尙書權官。

45 丙寅，詔吏部詳定六曹、(寺監)重複利害以聞。

46 范百祿、趙君錫既受詔，行視東西二河，度地形，究利害，見東流高仰，北流順下，知河必不可回，卽條畫以聞。

四年 遼太安五年。(己巳、一〇八九)

1 春，正月，癸未，范百祿等使還，入對，復言：「修減水河有害無利，願罷其役，那移工料，繕築西隄，以護南決口。」頃之，乃詔罷回河及修減水河。

2 遼主如魚兒濼。

3 甲申，以夏人通好，詔邊將毋生事。

4 左司諫韓川，罷爲集賢校理，權發遣潁州，以數言胡宗愈不聽故也。

5 甲午，高麗貢于遼。

6 是月，(己巳)，知鄧州蔡確復觀文殿學士。(校者按：此條應移10後。)

7 二月，甲辰，司空、同平章軍國事、申國公呂公著卒，年七十二。太皇太后見輔臣曰：

「邦國不幸，司馬相公既亡，呂司徒〔空〕復逝。」痛惜久之。帝亦悲感，即詔其家臨奠，贈太師，謚正獻。

公著自少講學，即以治心養性爲本，平居無疾言遽色，於聲利紛華，泊然無所好。識慮深敏，量弘而學粹，苟便於國，不以利害動其心。與人至誠，不事表暴。其好德樂善，出於天性，士大夫有以人物爲意者，必問其所知，與其所聞參互攷實，以待上求。神宗嘗謂執政曰：「呂公著之於人材，其言不欺，如權衡之稱物。」每帝前議政事，盡誠去飾，博取衆人之善以爲善，至其所當守，毅然不可回奪也。王安石博辨騁辭，人莫敢與抗，公著獨以精識約言服之。安石嘗曰：「疵吝每不自勝，一詣長者，不覺消釋。」其敬服如此。

8庚戌，白虹貫日。

9乙卯，夏國主遣使來謝封册。

10壬戌，御邇英閣，詔講讀官講尚書，讀寶訓。司馬康講洪範至「乂用三德」，帝問曰：「止此三德，爲更有德？」康對曰：「臯陶所陳有九德，如『柔而立，剛而塞，強而義』等語是也。」先是帝恭默未言，起居舍人王巖叟喜聞德音，欲因以風諫，退而上言：「陛下既能審問之，必能體而行之。三德者，人君之大本，得之則治，失之則亂，不可須臾去也。三數雖少，推而廣之，足以盡天下之要。」巖叟嘗侍講，奏曰：「陛下宮中何以消日？」帝曰：「並無所好，

惟是觀書。」對曰：「聖學須在積累，積累之要，在專與勤。屏去他事，始可謂專；久而不倦，始可謂勤。」帝然之。

[11] 三月，癸酉，遼主命析津、大定二府精選舉人以聞。遼自淸寧後，五京、諸州各建孔子廟，頒五經傳疏，至是復下詔諭學者當窮經明道。

[12] 甲戌，蘇頌等奏撰進漢唐故事分門增修，詔以邇英要覽爲名。

[13] 己卯，作渾天儀。

[14] 胡宗愈罷爲資政殿學士、知陳州，以劉安世屢劾其罪狀故也。

[15] 太史局奏：「宋以火德王天下，今所造渾儀名水運，甚非吉兆。」詔以元祐渾天儀象爲名。其後翰林學士許將等請卽象爲儀，幷爲一器，從之。

[16] 劉安世言：「去冬迄今春，雨雪愆期，夏苗將槁〔槁〕，秋種未布，伏望特罷宴樂，以示閔雨之意。」丁亥，詔罷春宴。

[17] 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罷爲龍圖閣學士、知杭州。

軾嘗讀祖宗寶訓，因及時事，歷言：「今功罪不明，善惡無所勸沮；又，黃河勢方北流而强之使東；夏人寇鎭戎，殺掠幾萬人，帥臣掩蔽不以聞，朝廷亦不問，恐寖成衰亂之漸。」當軸者恨之，趙挺之、王覿攻之尤甚。軾知不見容，請外，故有是命。

[18]己丑，詔：「自今大禮毋上尊號。」

[19]辛卯晝，有流星自東北向西北急流，至濁沒。

[20]乙未，罷幸瓊林苑、金明池。

[21]夏，四月，甲辰，遼以知奚六部大王事尼噶舊作涅葛，今改。爲本部大王。

[22]乙巳，呂大防等以久旱求罷，不允。

[23]丁未，少（太）保、司徒兼中書令、（中）太一宮使、濟陽郡王曹佾卒。佾性和易，美儀度。神宗每咨訪以政，然退朝，終日語不及公事。神宗謂大臣曰：「曹王雖用近親貴，而端拱寡過，善自保，眞純臣也。」進對，未嘗名。

[24]戊申，罷大禮使及奏告宰執加賜。

[25]先是知漢陽軍吳處厚言：「蔡確昨謫安州，不自循省，包蓄怨心，嘗遊車蓋亭，賦詩十章，內二章譏訕尤甚。」奏至，左司諫吳安詩首聞其事，卽彈論之；梁燾、范祖禹、王巖叟、劉安世等，交章乞正確罪。壬子，詔令確具析聞奏，仍委知安州錢景陽繳進確元題詩本。始，確嘗從處厚學賦，及作相，與處厚有隙。王珪欲除處厚館職，爲確所沮，處厚由是恨確，故箋釋其詩上之。士大夫固多疾確，然亦由此畏惡處厚云。

[26]遼主獵於北山。

[27]戊午，分經義、詩賦爲兩科試士，罷明法科。

尙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詩賦爲兩科試士，又言舊明法最爲下科，今中者卽除司法，敍名反在及第進士上，非是，詔從之。凡詩賦進士，于易、書、詩、周禮、禮記、春秋左傳內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論、孟義各一道，次試賦及律詩各一首，次試論一首，末試子史時務策二道，凡四場。其經義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初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次試論、策如詩賦科。並以四場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以理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爲去留，其名次高下，則如策論參之。

初，司馬光言：「神宗尊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令天下師生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至是遂罷明法科。

[28]是日，尙書省又言：「大河東流，爲中國要險，自大吳決後，由界河入海，不惟淤壞塘濼，兼濁水入界河向去淺澱，則河尾將直注北界入海，中國全失險阻之限，不可不爲深慮。」詔范百祿、趙君錫條畫以聞。百祿言：「臣等按行黃河獨流口至界河，又東至海口，熟觀河流

形勢，幷緣界河至海口鋪砦地分。使臣各稱界河未經黃河行流以前，闊一百五十步，下至五十步，深一丈五尺，下至一丈；自黃河行流之後，闊五百四十步，次亦三二百步，深者三丈五尺，次亦二丈。乃知水性就下，行疾則自刮除成空而稍深，與漢張戎之論正合。自元豐四年河出大吳，勢如建瓴，經今八年，衝刷界河兩岸，日漸開闊，連底成空，趨海之勢甚迅，雖遇泛漲非常，而大吳以上數百里，終無決溢，此乃下流深快之驗也。臣等竊謂本朝以來，未有大河安流，合於禹迹如此之利便者。其界河向去趨深走下，湍激奔騰，只有闊深，必無淺澱，河尾安得直注北界，中國亦無全失險阻之理，不至上煩聖慮。」

[29]壬戌，弛在京牧地與民。

[30]甲子，遼主以霖雨罷獵。

[31]五月，辛未，以著作郎范祖禹爲右諫議大夫兼侍講。祖禹上疏論人主正心修身之要，乞太皇太后日以天下之勤勞，萬民之疾苦，羣臣之邪正，政事之得失，開導上心，曉然存之于中，庶使異日衆說不能惑，小人不能進。

[32]癸酉，以御史中丞李常爲兵部尚書，侍御史盛陶爲太常少卿，皆坐不論蔡確改官也。

[33]辛巳，知鄧州、觀文殿學士蔡確，責授左中散大夫、守光祿卿、分司南京。時中書舍人彭汝礪密疏救確，大略以吳處厚開告訐之路，此風不可長爲言；盛陶亦騰

章，意與汝礪合。已而安州言確已刮洗詩牌。其明日，確奏亦至，自辨甚悉，汝礪復救解之。論猶未決，梁燾、劉安世言確罪狀著明，何待分析，故有是命。汝礪又封還詞頭，卽謁告；會王巖叟當制，遂草詞行下。

丙戌，梁燾、吳安詩、劉安世言蔡確罪重而責輕，傅堯俞、朱光庭相繼論列，范祖禹亦助之。於是太皇太后宣諭燾等，令密具行遣條例聞奏，燾等卽以丁謂、孫沔、呂惠卿故事條上。

丁亥，宰執入對，太皇太后忽曰：「蔡確可英州別駕，新州安置。」宰執愕立相視。范純仁言方今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劉摯亦以確母老，引柳宗元與劉禹錫播州事。呂大防因曰：「確先帝大臣，乞如摯所論，移一近裏州郡。」太皇太后曰：「山可移，此州不可移也！」於是不敢復言。純仁獨留身，揖王存論之，意不解。純仁曰：「臣奉詔，但乞免內臣押去。」太皇太后曰：「如何？」純仁以曹利用事言之。太皇太后曰：「無慮，彼必不死也。」是夜，批出，差入內供奉裴彥臣等押送，臣僚皆欲救止，而恐與初論相戾，且非體，遂不敢發。

李常、盛陶、翟思、趙挺之、王彭年坐不舉劾，彭汝礪坐營救幷不草責詞，皆罷去。擢吳處厚知衛州。

初，議竄確嶺嶠，純仁謂大防曰：「此路自丁晉公後，荊棘六七十年矣，柰何開之！吾儕正恐亦不免耳。」

知杭州蘇軾未行，密疏言：「朝廷若薄確之罪，則於皇帝孝治爲不足；若深罪確，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爲小損。謂宜皇帝降敕推治，而太皇太后特加寬貸，則仁孝兩得矣。」太皇太后善其言而不能用。

34 詔直龍圖閣邢恕，候服闋日落職，授承議郎、監永州鹽酒稅。

先是恕自襄州移河陽，間道抵鄧州，見蔡確，相與謀所造定策事。及司馬康赴闕，恕特招康道河陽，因勸康作書稱確，爲他日全身保家計。康以恕同年，又出父門下，信之，作書如恕言。恕本意必得康書者，以康爲司馬光之子，言確有定策功，可取信於世。既而梁燾自潞州以左諫議召，恕亦要燾出河陽，既至，恕日夜論確定策功不休，且以康與確書爲證。燾不悅，詣闕奏之。會吳處厚訐確詩，燾因與劉安世等請誅確。確既貶竄，恕亦坐謫。

太皇太后諭三省曰：「帝是先帝長子，子繼父業，其分當然，確有何策立勳邪！若使確他日復來，欺罔上下，豈不爲朝廷害！恐帝年少制御不得，今因其自敗，如此行遣，蓋爲社稷也。」

康初欲從恕招，邵雍子伯溫謂康曰：「公休除喪，未見君，不宜先見朋友。」康曰：「已諾

之矣。」伯溫曰：「恕傾巧，或以事要公休，從之則必爲異日悔。」公休，康字也。及燾等論確、恕罪，亦指康書，詔令康分析，康乃悔之。

35 初，梁燾之論蔡確也，密具確及王安石之親黨姓名以進，曰：「臣等竊謂確本出王安石之門，相繼秉政，垂二十年，羣小趨附，深根固蒂，謹以兩人親黨開具于後：確親黨：安燾、章惇、蒲宗孟、曾布、曾肇、蔡京、蔡卞、黃履、吳居厚、舒亶、王覿、邢恕等四十七人；安石親黨：蔡確、章惇、呂惠卿、張璪、安燾、蒲宗孟、王安禮、曾布、曾肇、彭汝礪、陸佃、謝景溫、黃履、呂嘉問、沈括、舒亶、葉祖洽、趙挺之、張商英等三十人。」于是太皇太后宣諭宰執曰：「確黨多在朝。」范純仁進曰：「確無黨。」呂大防進曰：「確黨甚盛，純仁言非是。」劉摯亦助大防言有之。純仁曰：「朋黨難辨，恐誤及善人。」退，卽上疏言：「蔡確之罪，自有典刑，不必推治黨人，旁及枝葉。前奉特降詔書，盡釋臣僚往咎，自此內外反側皆安，上下人情浹洽，盛德之事，誠宜久行。臣心拳拳，實在於此。」范祖禹亦謂確已貶，餘黨可弗問，乃上言：「自乾興貶丁謂以來，不竄逐大臣六十餘年；一旦行之，四方無不震聳。確罷相已久，陛下所用，多非確黨。其有素懷姦心爲衆所知者，固不逃於聖鑒；自餘偏見異論者，若皆以爲黨確而逐之，恐刑罰失中而人情不安也。」

36 遼主駐赤勒嶺。

[37]己丑，遼以準布舊作阻卜，今改。瑪古蘇舊作磨古斯，今改。爲諸部長，以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薦之也。自蕭廸嚕舊作敵祿，今改。爲招討之後，政務姑息，多擇柔愿者用之，諸部漸至跋扈。托卜嘉含容尤甚，邊防益廢。至是復薦瑪古蘇，卒啓後來邊患。

[38]癸巳，回鶻貢良馬于遼。

[39]己亥，遼以同知樞密院（南院樞密）使事耶律鄂嘉舊作那也，今改。知右伊勒希巴（舊作夷離畢。）事，以左祗候郎君班詳袞（舊作詳穩。）耶律尼里舊作涅里，今改。知北大王事。

[40]六月，甲辰，范純仁、王存罷。

時梁燾、劉安世交章論純仁黨附蔡確，純仁亦求出外。吳安詩因言王存嘗助純仁救確，純仁當罷，存不可獨留，遂詔純仁依前官爲觀文殿學士、知潁昌府，存爲端明殿學士、知蔡州。

[41]丙午，以樞密直學士、戶部尚書韓忠彥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許將爲尚書右丞，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趙瞻爲同知樞密院事。

[42]丁未，以戶部侍郎蘇轍爲吏部侍郎；三日，改翰林學士。

[43]夏遣使來貢。

[44]甲寅，夏遣使如遼謝封册。

[45]壬戌，遼以參知政事王言敷爲樞密副使，賈士勳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46]秋，七月，庚午，遼主獵於沙嶺。

[47]乙亥，安燾以母憂去位。【考異】乙亥，宋史哲宗紀作庚辰，今從長編及宰輔表。

[48](丙申)，詔戶部，令諸路提刑司下豐熟州縣，量增錢廣行收糴，從司馬康、劉安世、范祖禹請也。

[49]壬辰，遼主駐藕絲淀。

[50]丙申，都水監言：「宗城決溢向下，包蓄不定，河勢未可全奪。且爲二股分行，以紓下流之患，雖未保冬夏常流，已見有可爲之勢。必欲經久，當遂作二股，仍須增添役夫，乃爲長利。」詔有司具析保明以聞。

[51]八月，壬寅，敕郡守貳以四善三最課縣令，吏部歲上監司考察知州狀。

[52]丁未，翰林學士蘇轍言：「臣竊聞河道西行，孫村側左大約入地二丈以來；而見申報，漲水出岸，由新開口地東入孫村，不過六七尺。欲因六七尺漲水而奪其地二丈河身，雖三尺童子知其難矣。然朝廷遂遣都水使者開河道，進鋸牙，欲約之使東。方河水盛漲，其西行河道若不斷流，則遏之東行，實同兒戲。臣願陛下急命有司，徐觀水勢所向，依累年漲水舊例，因其東溢，引入故道，以紓北京朝夕之憂。其隄防壞決之處，第略加修葺，免其決溢，候河勢稍

定，然後議之。不過一月後，漲水既落，則西流之勢決無移理，而羣小妄說，不攻自破矣。」

[53]辛酉，太皇太后詔：「今後明堂大禮，毋令百官拜表稱賀。」

[54]乙丑，都水監句當公事李偉言：「開撥直隄，放水入孫村口故道，水勢順快，朝廷當極力閉北流，乃爲上策。若不明詔有司，卽令回河，深恐上下遷延，議終不決，觀望之間，遂失機會。乞復置修河司。」從之，仍以都提舉修河司爲名。

[55]九月，己卯，朝獻景靈宮。辛巳，大饗明堂，赦天下，百官加恩，賜賚士庶高年九十以上者。

[56]乙未，檢舉先朝文武七條，戒諭百官遵守。

[57]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言：「陛下前者罷修河司，中外無不以爲當。今纔歷三時，復興回河之役。徒以執政恥其前言之失，必欲遂其妄舉大役，河本無事而人強擾之。伏望明諭大臣，博采羣言，息意回河，無以有限之財力塡不測之巨壑，勿徇一言之失而冀必不成之功。乞罷提舉修河司，散遣官吏兵夫，其北河決溢，隨宜救護。」不報。

[58]初，遼主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命耶律伊遜（舊作乙辛。）等更定條制。時校定官卽重熙舊制，刪其重複者爲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皆分類列；以太康間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

十六條。其後因事增校，至大安三年止，又增六十條。條約既繁，典者不能偏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爲姦。冬，十月，乙巳，遼主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使民可避而不可犯也。比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於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

59 戊申，翰林學士蘇轍上神宗御製集九十卷，詔於寶文閣收藏。

60 癸丑，御邇英閣，進讀三朝寶訓。

61 十一月，丁卯朔，遼以燕國王延禧生子，大赦，妃之族屬進爵有差。

62 癸未，以門下侍郎孫固知樞密院事，中書侍郎劉摯爲門下侍郎，吏部尚書傅堯俞爲中書侍郎。先是梁燾、劉安世入對延和殿，太皇太后令具可用臣僚姓名以進，燾、安世乃以堯俞及蘇頌薦，至是堯俞遂大用。

63 乙酉，有星色赤黃尾，跡燭地。

64 己丑，太皇太后御元日賀禮，令百官拜表。

65 壬辰，改發運、轉運、提刑預妓樂宴會徒二年法。

66 甲午，知杭州蘇軾言：「浙西艱食已甚，今歲兩浙水鄉種麥絕少，深恐來年必有饑饉盜賊之憂。轉運司上供額斛及補塡舊欠共一百六十餘萬石，乞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詔許

留上供米三之一。由是米不翔貴，復得賜度牒百道，易米以救飢者。明年方春，卽減半價糶常平米，又作饘粥藥(餌)，濟活者甚衆。

杭瀕海，水泉鹹苦，唐刺史李泌，始導西湖，作六井，民以足用。及白居易復浚西湖，引水入運河，漑田且千頃。然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浚治，宋興，廢之，葑積爲田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而取給于江，潮水淤河，泛溢闤闠，三年一浚，爲居民大患，六井亦幾廢。軾始至，濬茆山、鹽橋二河，以茆山一河專受江潮，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復以餘力修治六井，民稍獲其利。軾曰：「若取葑田，積之湖中，爲長隄以通南北，則葑田去而行者便矣。」乃取救荒之餘，復請於朝，得度牒以募役者。隄成，南北徑十三里，植芙蓉、楊柳於其上，望之如畫圖。杭人名曰蘇公隄。

67 十二月，丁酉朔，正議大夫章惇始除喪，降授通議大夫，提舉杭州洞霄宮。初，梁燾等劾奏惇用賤價奪民田，詔候服闋與宮觀差遣，故有此授。

68 癸丑，更定朝儀二舞，曰威加四海，化成天下。

69 甲寅，減鄜延等路戍兵歸營。

70 戊午，以御史闕，令中省(丞)、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各舉二人。

71 初，范祖禹聞禁中覓乳媼，以帝年十四，非近女色之時，上疏勸進德愛身，又乞太皇太

后保護上躬，言甚切至。太皇太后諭曰：「乳媼之說，外間虛傳也。」祖禹對曰：「外議雖虛，亦足爲先事之戒。臣侍經筵左右，有聞於道路，實懷私憂，是以不敢避妄言之罪。凡事言於未然，則誠爲過，及其已然，則又無所及。陛下寧受未然之言，勿使臣等有無及之悔。」

是月，劉安世又言：「臣前月末，聞權罷經筵，意謂將有燕享。今復半月，講臣久不得望清光。乃者民間喧傳禁中見求乳母，遂謂陛下浸近女寵，此聲流播，實損帝德。」

他日，呂大防奏事，太皇太后諭曰：「劉安世有疏言禁中求乳母事，此非官家所欲，乃先帝一二小公主尙須飲乳也。官家常在吾榻前閤內寢處，安得有此！」

五年 遼大安六年。（庚午、一〇九〇）

[1]春，正月，丁卯朔，御大慶殿視朝。

[2]丁丑，朝獻景靈宮。

[3]乙酉，范祖禹上劄子四道：其一曰：「經筵闕官，宜得老成之人。韓維風節素高，若召以經筵之職，物論必以爲愜。」其二曰：「蘇頌近乞致仕。頌博聞強識，詳練典故，陛下左右，宜得殫見洽聞之士以備顧問。」其三曰：「蘇軾文章，爲時所宗，忠義許國，遇事敢言，豈可使之久去朝廷！」其四曰：「趙君錫孝行，書於英宗實錄，輔導人君，宜莫如孝；給事中鄭穆，館閣耆儒，操守純正；中書舍人鄭雍，謹靜端潔，言行不妄。此三人者，皆宜置左右，備

講讀之職。」

4是月，遼主如混同江。

5二月，己亥，詔都水使者吳安持提舉修減水河。

6夏人來歸永樂陷沒吏士百四十九人，詔以米脂、葭蘆、浮圖、安疆四砦還之，仍約以委官畫定疆界。

7知潁昌府范純仁聞朝廷復議修河，上疏曰：「范百祿、趙君錫相度歸，陳回河之害甚明。三兩月來，卻聞復興斯役。望聖恩再下有司，若利多害少，尚覬徐圖；苟利少害多，尤宜安靜。」疏奏，主河議者不悅，欲寢而不行，太皇太后曰：「純仁之言有理，宜從其請。」辛丑，詔罷修黃河。

先是河上所科夫役，許輸錢免夫，令出，上下皆以爲便。純仁獨憂曰：「民力自此愈困矣。力者，身之所出；錢者，非民所有；今取其所無，民安得不病！獨富人不親執役者以爲便耳。且從來差夫不及五百里外，今免夫錢，無遠不屆，若遇掊克之吏，則爲民之害，無甚於此。」

8遼主如雙山。

9壬寅，御邇英閣，講尚書無逸篇畢，詔詳錄所講義以進。故事，經筵前一日進講義，自

元豐元年說書陸佃始，至是詔今後講義於次日別進。

[10]癸卯，詔：「時雨稍愆，應五岳、四瀆州軍，令長吏祈禱。」

[11]丁未，減天下囚罪，杖以下釋之。

[12]初，文彥博復居政府，期年，卽求去。詔曰：「西伯善養老而太公自至，魯繆公無人子思之側則長者去之。公自以爲謀則善矣，獨不爲朝廷惜乎！」又曰：「唐太宗以干戈之時，尙能起李靖於既老，而穆宗、文宗以燕安之際，不能用裴度於未病，治亂之效，於斯可見。」彥博讀詔聳然，不敢言去，復留四年。至是請去不已，庚戌，詔以太師、開府儀同三司、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令所司備禮册命。壬子，彥博乞免册禮，從之。甲子，宴餞彥博於玉津園。

[13]三月，丙寅朔，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趙瞻卒，謚懿簡。

[14]丁卯，賜故龍圖閣直學士孫覺家緡錢，以給喪事。

[15]辛未，女直貢於遼。

[16]壬申，以尙書左丞韓忠彥同知樞密院事，翰林學士承旨蘇頌爲尙書左丞。忠彥弟純彥之妻，孫固女也，各以親嫌乞罷，不許。忠彥嘗與傅堯俞、許將論事不合，俱求罷政。殿中侍御史上官均言：「大臣之任，同國休戚，廟堂之上，當務協諧。若悻悻辯

論，不顧事體，何以觀視百僚！堯俞、將雖有辯論之失，然事皆緣公，望令就職。」從之。

17己卯，以龍圖閣直學士、知亳州鄧溫伯爲翰林學士承旨。王巖叟封還除命，不聽。溫伯，本名潤甫，時避高魯王諱，故以字行。

18癸未，罷春宴。

19辛卯，以楊畏爲監察御史。劉安世、朱光庭言：「御史闕員，屢詔近臣俾舉所知。楊畏不係所舉之士，未審朝廷何名除授？」不報。

20壬辰，罷幸瓊林苑、金明池。

21夏，四月，丁酉，遼東北路統軍司設掌法官。

22甲辰，呂大防等以旱乞罷，詔答不允。

23甲辰，（校者按：甲辰二字衍。）右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孫固卒。太皇太后及帝皆出聲泣，輟視朝三日，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溫靖。

固宅心誠粹，不喜矯亢，嘗曰：「人當以聖賢爲師，一節之士，不足學也。」又曰：「以愛親之心愛其君，則無不盡矣。」傅堯俞曰：「司馬公之淸節，孫公之惇〔淳〕德，蓋所謂不言而信者。」世以爲篤論。

24癸丑，詔講讀官御經筵退，留二員奏對邇英閣。

25 丁巳，詔以旱避殿，減膳，罷五月朔日文德殿視朝。

26 五月，壬申，詔：「差役法有未備者，令王巖叟、韓川與劉安世看詳，具利害以聞。」

27 遼主駐散水原。

28 乙亥，雨。己卯，御殿，復膳。【考異】長編於壬申書是日雨，乙亥書御殿復膳，與宋史本紀異，今從史。

29 庚寅，以梁燾爲戶部尚書，劉安世爲中書舍人。燾、安世並以乞罷鄧溫伯承旨除命不從，辭所遷官不拜。

30 范祖禹留對，言：「慶曆元年，出御製觀文鑒古圖記以示輔臣；皇祐元年，召近臣、三館、臺諫及宗室觀三朝訓鑒圖。仁宗皇帝講學之外，爲圖鑒古，不忘箴儆；又圖寫三朝事迹，欲子孫知祖宗之功烈。願陛下以永日觀書之暇，間覽此圖，亦好學不倦之一端也。」

31 六月，辛丑，錄囚。

32 甲寅，遼遣使決五京囚。

33 自元祐初一新庶政，至是五年，人心已定；唯元豐舊黨，分布中外，多起邪說以撼在位。呂大防、劉摯患之，欲稍引用，以平宿怨，謂之「調停」，太皇太后疑不能決。乙卯，御史中丞蘇轍入對，即面斥其非，退，復上疏曰：「臣頃面論君子小人不可並處，聖意似不以臣言爲非者。然天威咫尺，言詞迫遽，有所未盡，臣而不言，誰當救其失者！親君子，遠小人，則

主尊國安；疏君子，任小人，則主憂國殆；此理之必然。未聞以小人在外，憂其不悅，而引之於內以自遺患也。故臣謂小人雖不可任以腹心，至於牧守四方，奔走庶務，無所偏廢可也。若遂引之於內，是猶患盜賊之欲得財而導之寢室，知虎豹之欲食肉而開之以坰牧，無是理也。且君子小人，勢若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小人貪利忍恥，擊之則難去；君子潔身重義，沮之則引退。古語曰：『一薰一蕕，十年猶有臭。』蓋謂此矣。先帝聰明聖智，比隆三代，而臣下不能將順，造作諸法，上逆天意，下失民心。二聖因民所願，取而更之，則前者用事之臣，今朝廷雖不加斥逐，其勢亦不能復留；尚賴二聖仁慈，育之於外，蓋已厚矣。而議者惑於衆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謂之『調停』。此輩若返，豈肯徒然而已哉！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臣所惜者，宗廟、朝廷也。惟陛下斷自聖心，不爲流言所惑，毋使小人一進，復有噬臍之悔。」疏入，太皇太后命宰執讀於簾前，曰：「轍疑吾兼用邪正，其言極中理。」諸臣從而和之，調停之說遂已。

轍又奏曰：「竊見方今雖未大治，而祖宗綱紀具在，州郡民物粗安。若大臣正己平心，無生事要功之意，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雖有異黨，誰不歸心！但患朝廷舉事類不審詳。曩者黄河北流，正得水性，而水官穿鑿，欲導之使東，移下就高，汨五行之理。及陛下

遣使按視，知不可爲，猶或固執不從。經今累歲，回河雖罷，減水猶存，遂使河朔生靈，財力俱困。今者西夏、靑唐外皆臣順，朝廷招徠之厚，惟恐失之。而熙河將吏，創築二堡以侵其膏腴，議納醇忠以奪其節鉞，功未可覬，爭已先形。朝廷雖知其非，終不明處置，若遂養成邊釁，關陝豈復安居！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正己平心，無生事要功者也。昔嘉祐以前，鄉差衙前，民間常有破產之患。熙寧以後，出賣坊場以雇衙前，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及元祐之初，務於由舊，一例復差，官收坊場之錢，民出衙前之費，四方驚顧，衆議沸騰；尋知不可，旋又復雇，去年之秋，又復差法。且熙寧雇役，三等人戶，並出役錢。上戶以家產高強，出錢無藝；下戶昔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人戶，不免咨怨。至於中等，昔既已自差役，今又出錢不多，雇法之行，最爲其便。罷行雇法，上下二等欣躍可知，唯是中等則反爲害。如畿縣中等之家，例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役既行，諸役手力，最爲輕役；農民在官，日使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閑三年，狹鄉不及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於雇役十年。賦役所出，多在中等，故天下皆思雇而厭差。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者也。四事不去，如臣等輩，猶知其非，而況於心懷異同，志存反覆，幸國之失，有以藉口者乎！恐彼已默識於心，多造謗議，待時而發，以搖撼衆聽矣。伏乞宣諭宰

執，事有失當，改之勿疑，法或未完，修之無倦。苟民心既得，則異議自消，海內蒙福，上下攸同，豈不休哉！」

[34]秋，七月，遼主如黑嶺。

[35]乙酉，夏人來言畫疆界者不以綏州例，詔曰：「已諭邊臣如約矣。夏之封界，當亦體此。」

[36]始，元豐所定吏額，主者苟悅羣吏，比舊額幾數倍；朝廷患之，命量事裁減。吏有白中孚者，告蘇轍曰：「吏額不難定也。昔流內銓，今侍郎左選也，事繁莫過於此。昔銓吏止十數，今左選吏至數十，事不加舊而用吏數倍者，昔無重法、重祿，吏通賕賂，則不欲人多以分所入，故竭力辦事，勞而不避；今行重法，給重祿，賕賂比舊爲少，則不忌人多而幸於少事。此吏額多少之大要也。舊法以難易分七等，重者至一分，輕者至一釐以下，積若干分爲一人。今誠取逐司兩月事，定其分數，則吏額多少之限，無所逃矣。」轍以其言爲然，乃具以白執政，請據實立額，俟吏之年滿轉出或事故死亡者勿補，及額而止，不過十年，自當消盡。執政然之，遂申尙書省。後數月，諸司所供文字皆足，因裁損成書，以申三省。左僕射呂大防得其書，大喜，欲此事必由己出，別將詳定。任永壽，本諸司吏也，爲人精悍而滑，嘗預知元豐吏額事，獨能言其曲折。大防悅之，卽於尙書省創立吏額房，使永壽與吏數輩典之。

凡奏上行下，皆大防自專，不復經由兩省。一日，內降畫可二狀付中書，其一吏額也。省吏白中書侍郎劉摯，請封送尚書省，摯曰：「當時文書錄黃過門下，今封過也。」對曰：「尚書省以吏額事，每奏入，必徑下本省已久，今誤至此。」摯曰：「中書不知其他，當如法令。」遂作錄黃。永壽見錄黃，愕然曰：「兩省初不與，乃有此邪！」卽白大防，乞兩省各選吏赴局同領其事。大防具以語摯，摯曰：「中書行錄黃，法也，豈有意與吏爲道地！今乃使就都省分功，何邪？」吏額事行畢，永壽等推恩有差。永壽急於功利，勸大防卽以吏額，日裁損吏員，仍以私所好惡變易諸吏局次。吏被排斥者，紛然詣御史臺訴不平，臺官因言永壽等冒賞徇私，不可不懲，諫官繼以爲言。永壽等既逐，而吏訴額祿事終未能決。時轍方爲中丞，具言：「後省所詳定，皆人情所便，行之甚易，而吏額房所改，皆人情所不便，守之最難。且大信不可失，宜速命有司改從其易，以安羣吏之志。」大防知衆不服，徐使都司再加詳定，大略如轍前議行之。

劉摯初以吏額房事與呂大防議稍不合，已而摯遷門下侍郎。及臺諫共攻大防，大防稱疾不出。摯每於上前開陳吏額本末曰：「此皆被減者鼓怨，言路風聞過實，不足深譴。」大防他日語人曰：「使上意曉然不疑，劉門下之力居多。」然士大夫趨利者交鬭其間，謂兩人有隙，於是造爲朋黨之論。摯語大防曰：「吾曹心知無他，然外議如此，非朝廷所宜有，願

引避。」大防曰：「行亦有請矣。」八月，癸巳朔，（校者按：五字應改作庚寅。）奏事畢，摯少留，奏曰：「臣久處近列，器滿必覆，願賜骸骨，避賢者路。」既退，連上章，出就外第，期必得請。帝遣中使召摯入對，太皇太后諭曰：「侍郎未得去，須官家親政然後可去。」使者數輩趣入視事，摯不得已受命。未幾，呂大防辭位，亦不許。及摯遷右僕射，與大防同列，未滿歲，言者爭詆摯，摯尋罷，朋黨之論，遂不可破，其釁蓋自吏額始。

37（八月，丙午），右正言劉唐老言：「伏覩大學一編，論入德之序，願詔經筵之臣，訓釋此書上進，庶於清燕之閒，以備觀覽。」從之。

38初，鄧溫伯以母喪終制，除吏部尚書，梁燾權給事中，駁之，改知亳州，閱歲，復以承旨召。梁燾爲御史中丞，與左諫議大夫劉安世、右諫議大夫朱光庭交章論「溫伯出入王、呂黨中，始終反覆。今之進用，實繫君子小人消長之機。」又言：「溫伯嘗草蔡確制，稱確有定策功，以欺惑天下，乞行罷黜。」累疏不報，燾等因力請外。（庚戌），乃出燾知鄭州，光庭知亳州，安世提舉崇福宮。時劉摯疏乞暫出溫伯，留燾等，蘇轍亦三疏論之，皆不聽。

39給事中兼侍講范祖禹上帝學八篇。

40九月，丁丑，詔復集賢院學士。

41丁亥，以孫迥知北外都水丞，提舉北流；李偉權發遣北外都水丞，提舉東流。

42 冬，十月，癸巳，罷都提舉修河司，從中丞蘇轍言也。

43 詔導河水入汴。

44 十一月，壬戌，高麗遣使貢於遼。

45 己巳，遼以南府宰相竇景庸爲武定軍節度使。景庸審決冤滯，輕重得宜，旋以獄空聞。

46 蘇轍累言許將過失，將亦累表乞外。十二月，辛卯朔，以將爲資政殿學士，知定州。

甲辰，侍御史上官均又言：「呂大防堅強自任，不顧是非，每有差除，同列不敢爲異，惟許將時有異同，大防每懷私恨。蘇轍素與大防相善，希合其意，盡力排將，期於必勝。將既以異論罷去，執政、臺諫，皆務依隨，是威福皆歸於大防，紀綱法令，自此敗壞矣。」因乞解言職，於是責知廣德軍。

47 丙辰，禁軍大閱，賜以銀楪匹帛，罷轉資。

48 是歲，京北旱，浙西水災。

49 遼放進士文充等七十二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八十二 起重光協洽（辛未）正月，盡昭陽作噩（癸酉）七月，凡二年有奇。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元祐六年 遼大安七年。（辛未、一〇九一）

1 春，正月，壬戌，遼主如混同江。

2 癸酉，詔：「祠祭游幸，毋用羔羊。」

3 丙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杭州蘇軾爲吏部尙書。

4 中丞蘇轍言：「自來河決，必先因下流淤高，上流不快，然後乃決。然則大吳之決，已緣故道淤高，今乃欲回河使行於北，理必不可。且見今北流深處，水行地中，實得水性。捨此不用，而欲引歸故道，使水行空中，雖三尺童子皆知其妄，而建議之臣，恣行欺罔，居之不疑。今雖變回河之名爲分水之議，而本司收買馬頭物料，至今不絕；又與本路監司奏隨宜

開導口地、河槽，務令深闊，幷修葺緊急隄岸，釃爲二渠。臣覩其指意雖爲減水，其實暗作回河之計。欲乞聖慈特選骨鯁臣僚及左右親信，往河北同安撫、轉運諸臣踏行，開述利害聞奏。如臣所言不妄，卽乞罷分水指揮，廢東流一行官吏役兵，拆去馬頭鋸牙。所貴河朔及鄰路兵民早獲休息，國家財賦不至枉費，則天下幸甚！」

[5]二月，辛卯，以門下侍郎劉摯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王巖叟僉書樞密院事。

[6]癸巳，以御史中丞蘇轍爲尚書右丞。【考異】宰輔編年錄謂轍與劉摯、王巖叟同日除。今從長編及宋史。命既下，而右司諫楊康國不書讀，詔范祖禹書讀行下。蘇軾改翰林學士承旨，避嫌也。

[7]以翰林學士承旨鄧溫信〔伯〕爲端明殿學士、禮部尚書。

[8]己亥，遼主如魚兒濼。

[9]壬寅，遼主命給渭州貧民耕牛布絹。

[10]辛亥，王巖叟奏事罷，留身曲謝，言於太皇太后曰：「陛下聽政以來，納諫從善，凡所更改，務合人心，所以朝廷清明，天下安靜。惟願於用人之際，更加審察。」復少進而西，於帝前奏曰：「陛下今日聖學，當辨邪正，聞有以君子小人參用之說告陛下者，此乃深誤陛下也。自古君子小人無參用之理，聖人但云君子內小人外則泰，君子外小人內則否。小人既進，

君子必引類而去。若君子與小人競進，則危亡之基也，不可不察。」

11 三月，庚申朔，御邇英閣，呂大防奏仁宗所書三十六事，請令圖置坐隅，從之。

12 癸亥，上神宗實錄，史官范祖禹、趙彥若、黃庭堅所修也。帝東嚮再拜，然後開編。呂大防於簾前披讀，未久，簾中慟哭，止讀，令進。

13 壬午，賜禮部奏名進士馬涓等及諸科及第、出身九百五十七人。

14 丙戌，遼主駐黑龍江。

15 夏，四月，辛卯，罷幸金明池、瓊林苑。先是呂大防請爲賞花釣魚之會，有詔用三月二十六日，而連陰不解。太皇太后諭旨：「天意不順，宜罷宴。」衆皆竦服。

16 夏，四月，（校者按：三字衍。）壬辰，呂大防、劉摯奏：「危竿諭一事，在三十六年之前，注釋失仁宗意。蓋聖意以爲人君居至高至危之地，須用正直之人，譬如危竿須用正直之木。古人謂邪蒿，人君不可食，食之固無害，以其名不正也，況邪佞小人乎！」

17 乙未，復置通禮科，從禮官請也。

18 丙申，詔卹刑。

19 辛丑，詔：「大臣堂除差遣，非行能卓異者不可輕授；仍搜訪遺材以備擢任。」

20 夏人寇熙河、蘭岷、鄜延路。

[21] 壬寅，太白晝見。

[22] 壬子，賜南平王李乾德袍帶、金帛、鞍馬。

[23] 癸丑，以戶部員外郎楊畏爲殿中侍御史，中丞趙君錫所舉也。畏先除監察御史，言者斥其附會呂惠卿、舒亶以進，罷之；至是復有此擢。王巖叟移書詰劉摯，摯不從。畏初刻志經術，以所著書謁王安石，爲鄆州教授，自是尊安石之學，以爲得聖人意。畏與摯善，後呂大防亦善之。大防、摯異趨，皆欲得畏爲助；君錫薦畏，實摯風旨也。然畏卒助大防擊摯焉。

[24] 五月，己未朔，日有食之；罷文德殿視朝。

[25] 庚申，詔呂惠卿除中散大夫、光祿卿、分司南京。權中書舍人孫升封還詞頭，以爲「惠卿量移未三年，無名而復，必不可行。」壬戌，進呈，呂大防、劉摯等皆持兩稟旨。太皇太后曰：「候及三年。」樞密都承旨劉安世言：「陛下初踐宸極，以呂惠卿、蔡確之徒殘民蠹國，是以逐之遠方；謂宜永投荒裔，終身不齒。而惠卿自宣城方踰再歲，攷之常法，猶未當敍，不識何名，遽復卿列？議者謂蔡確之母見在京師，干訴朝廷，願還其子，大臣未敢直從(其)請。若惠卿之命遂行，將藉以復確；確既復用，則章惇之類如蝟毛而起，爲天下國家之計者，其得安乎！」不聽。

26 庚辰，詔：「娶宗室女得官者，毋過朝請大夫、皇城使。」

27 詔翰林學士承旨蘇軾兼侍讀。

28 丁亥，後省上元祐敕令格。

29 六月，壬辰，錄囚。

30 甲午，遼主駐赤勒嶺。 己亥，倒塌嶺人進古鼎，有文曰「萬歲永爲寶用」。

31 辛丑，回鶻貢方物于遼。

32 癸卯，遼以權知東京留守蕭托輝舊作陶隗，今改。爲契丹行宮都部署。

33 甲辰，置國史院修撰官。

34 丁未，遼端拱殿門災。

35 秋，七月，戊午朔，回鶻貢異物于遼，遼主不納，命厚贈遣之。

36 己巳，蘇軾言：「浙西諸郡二年災傷，而今歲大水尤甚，杭州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萬。」己卯，詔賜米百萬石、錢二十萬緡賑之。 侍御史賈易率同官楊畏、安鼎疏論浙西災傷不實，乞行考驗，詔用其說。 范祖禹封還錄黃，奏曰：「國家根本，仰給東南，今一方赤子，呼天赴愬，開口仰哺，以脫朝夕之急，奏災雖小過實，正當略而不問。 若因此懲責，則自今官司必以爲戒，將坐視百姓之死而不救矣。 給散無法，枉費官廩，賑救不及貧弱，出糶反利

兼幷，此乃監司使者之事，朝廷亦難遙爲處畫也。所言伏乞更不施行。」從之。

[37]八月，戊子朔，賈易上疏言：「蘇軾頃在揚州題詩，以奉先帝遺詔爲『聞好語』，草呂大防制云『民亦勞止』，引用厲王詩，以比熙寧、元豐之政。弟轍早應制科，試文繆不及格，幸而濫進，與軾皆誹怨先帝，無人臣禮。」至引李林甫、楊國忠爲喩。奏旣入，又有別疏。宰執進呈，具言易前後異同之語，退，復具奏曰：「臣等竊知易乃王安禮所善，安禮以十科薦之。今羣失職之人，皆在江、淮，易來自東南，此疏不惟搖動朝政，亦陰以申羣小之憤。」乃詔與易外任，尋以本官出知廬州。

[38]庚寅，遼主以霖雨罷獵。

[39]辛卯，詔御史臺：「臣僚親亡十年不葬，許依條彈奏及令吏部檢舉。」

[40]壬辰，翰林學士承旨蘇軾罷。軾旣爲賈易誣詆，趙君錫相繼言之。後數日，入見，具辨其事，因復請外。詔以龍圖閣學士、知潁州。

[41]乙未，御史中丞趙君錫罷爲吏部侍郎，以附和賈易論蘇軾也；尋出知鄭州。

[42]己亥，令文武臣出入京城門，書職位、差遣、姓名及所往。

[43]壬寅，遼主幸慶州，謁慶陵。

[44]乙巳，詔章惇復右正議大夫。惇坐蘇州買田不法，降一官，至是滿，當復，故有是詔。

給事中朱光庭言：「惇不當用常法敍復。」于是更詔候一期取旨。

45 己酉，修神宗寶訓。

46 癸丑，詔：「鄜延路都監李儀等，以違旨夜出兵入界，與夏人戰死，不贈官，（餘）降官等。」

47 初，兩宮幸李端愿宅臨奠，既還，蔡確母明氏自氈車中呼：「太皇萬歲，臣妾有表。」衙士取而去。及三省進呈明氏馬前狀，太皇太后宣諭曰：「蔡確不獨爲吟詩謗讟，緣此人于社稷不利。若社稷之福，確當便死。此事公輩亦須與挂意。」劉摯曰：「只爲見呂惠卿一〔二〕年量移，便來攀例。」蘇轍曰：「惠卿量移時，未有刑部三年之法。」呂大防乞令開封府發遣，從之。既而摯以發遣爲太甚，大防復奏乞且令開封府告示，朱光庭封還錄黃，言：「確罪比四凶，豈有復還之理！乃以刑部常法預先告示，理極不可。」遂寢前詔。摯乃令本房出告示，不復坐聖旨；既而（不）復降錄黃過門下，給事中雖欲再論列，不可得矣。

48 甲寅，王巖叟言：「秋氣已涼，陛下閒燕之中，足以留意經史。舜雞鳴而起，大禹惜寸陰，願以舜、禹爲法。」帝曰：「朕在禁中，常觀書不廢也。」

帝問巖叟從誰學，對曰：「從河東甯智先生學，後歷仕四方，無常師。」帝問：「何自識韓琦？」對曰：「因隨侍閒居北門，始識琦，遂薦辟學官，又辟幕府，復隨之居相三年，至其

葬乃去。琦嘗教臣以事君之道，前不希寵，後不畏死，左右無所避，中間惟有誠意而已，臣佩以終身。」帝稱歎久之。

他日，又因入對，論取士，巖叟曰：「天下非無材，取之不遠，采之不博耳。所遷所擢，止於已用者數人而已，故朝廷有乏材之患，搢紳有沈滯之歎。且如天下郡守、縣令，最可以見治狀，每歲使本道監司舉一二性行端良、治狀優異者，朝廷召而用之，則人思自奮矣。」

又問：「治道何先？」對曰：「在上下之情交通，而無壅蔽之患。上下之情所以通，由舉仁者而用之。仁者之心，上不忍欺其君，下不忍欺其民；故君有德意，推而達于下，民有疾苦，告而達于上，不以一身自便爲心。」帝曰：「安知仁人而舉之？」對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剛毅木訥，近仁。」帝頷之。

49 乙卯，夏人寇懷遠砦。

50 閏月，壬戌，嚴飭陝西、河東諸路邊備。

51 甲子，以龍圖閣待制、知鄆州蔡京知永興軍，從呂大防請也。

52 是日，執政會議都堂，呂大防、劉摯欲以知永興軍李淸臣爲吏部尙書，王巖叟曰：「恐公議不協。」既而奏可，巖叟謂同列曰：「必致人言。」錄黃過門下省，范祖禹封還進呈，不允；祖禹執奏如初。除命既下，左正言姚勔又論其不當。已而三省復欲用蒲宗孟爲兵部

尙書，蘇轍言：「前日除李清臣，給諫紛然爭之未定，今又用宗孟，恐不便。」太皇太后曰：「柰闕官何？」轍曰：「尙書闕官已數年，何嘗闕事！今日用此二人，正與去年用鄧溫伯無異。此三人者，非有大惡，但與王珪、蔡確輩並進，意思與今日聖政不合。見今尙書共闕四員，若並用此四人，使互進黨與，氣類一合，不獨臣等無可柰何，卽朝廷亦無可柰何。如此用人，臺諫安得不言！臣恐朝廷自此不安靜矣。」議遂止。壬申，以知揚州王存爲吏部尙書，清臣知成德軍。

[53]刑部侍郎彭汝礪與執政爭獄事，自乞貶逐，甲申，詔改禮部侍郎。

[54]九月，丁亥，邊臣言夏人寇麟、府二州。壬辰，詔：「州民爲寇所掠、廬舍焚蕩者給錢帛，踐稼者賑之，失牛者官貸市之。」

[55]癸巳，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丁酉，王普等遷官有差。

[56]詔：「歲出內庫緡錢五十萬，以備邊費。」

[57]丙申，遼主還上京。

[58]己亥，日本遣使貢於遼。

[59]甲辰，幸上淸儲祥宮。壬子，宮成，議將肆赦，王巖叟曰：「昔天禧中祥源成，治平中醴泉成，皆未嘗赦。古人有垂死諫君無赦者，此可見赦無益于聖治也。」乃止〔不從〕。

[60]冬，十月，丁卯，有流星晝出東北。

[61]庚午，朝獻景靈宮，還，幸國子監，詣至聖文宣王殿行釋奠禮，一獻再拜。太學國子祭酒豐稷講尚書無逸終篇。遂幸昭烈武成王廟，肅揖，禮畢，還內。先是范百祿轉對，請視學，故有是舉。

[62]癸酉，御史中丞鄭雍、侍御史楊畏對甚久，論劉摯及蘇轍也。雍言：「摯善牢籠士人，不問善惡，雖贓汙久廢之人，亦以甘言誘致。」因具摯黨人姓名：王巖叟、劉安世、韓川、朱光庭、趙君錫、梁燾、孫升、王覿、曾肇、賈易、楊康國、安鼎、張舜民、田子諒、葉仲、趙挺之、盛陶、龔原、劉槩、楊國寶、杜純、杜紘、詹適、孫諤、朱京、馬傳慶、錢世榮、孫路、王子韶、吳立禮，凡三十人。左正言姚勔入奏，並言摯朋黨不公。右正言虞策言摯親戚趙仁恕、王鞏犯法，施行不當。甲戌，摯以鞏爲姻家，轍以嘗薦鞏，皆自劾；詔答不允。轍又言：「頃復見臺官安鼎亦論此事，謂臣欺罔詐謬，機械深巧，則臣死有餘責，有何面目尚在朝廷！然鼎與趙君錫、賈易等同構飛語，誣罔臣兄軾以惡逆之罪，賴聖鑒昭察，君錫與易即時降黜。鼎今在言路，是以盡力攻臣，無所不至。伏乞早賜責降，使鼎私意得伸。」是日〔丁丑〕，轍與摯俱宜押入對，對已，押赴都堂。摯先出，待命於僧舍，乞賜罷免。戊寅〔庚辰〕，王巖叟言：「方今勠力盡忠之臣，摯居其最，豈可因一二偏辭，輕示退棄，安知其間無朋邪挾私而陰與

羣姦爲地者！」不報。太皇太后獨遣中使賜蘇轍詔，諭令早入省供職。

辛巳，帝謂呂大防曰：「論劉摯者已十八章，初不爲王鞏事，乃邢恕過京師，摯與通簡，又延接章惇之子，牢籠爲他日計。」

初，邢恕謫永州，舟行過京師，劉摯故與恕善，因以簡別摯，摯答簡，其末云：「爲國自愛，以俟休復。」持簡者問監東排岸官茹東濟：「恕舟安在？」東濟，傾險人也，數有求于摯，弗得，怨之，亟取摯簡，錄其本送鄭雍、楊畏，二人方附呂大防，因釋其語上之。以「休復」爲「復子明辟」之復，謂摯勸恕俟太皇太后他日復辟也。又，章惇諸子故與摯子游，摯亦間與之接，雍、畏遂謂摯延見接納，爲牢籠之計。帝於是始有罷摯意。太皇太后亦怒，面諭摯曰：「言者謂卿交通匪人，爲異日地，卿當一心王室。若章惇者，雖以宰相處之，未必樂也。」摯惶恐，退，上章自辯，且求去位。奏入，不報。

[63]遼命燕國王延禧爲天下兵馬大元帥，總北南院樞密使事。

[64]癸未，詔京西提刑司，歲給錢物二十萬緡，以奉陵寢。

[65]甲申〔是日〕，王巖叟奏：「臣之區區欲有所言，不爲一劉摯，爲陛下惜腹心之人。」太皇太后宣諭曰：「垂簾之初，摯排斥姦邪，實爲忠實。但此二事，非所當爲也。」巖叟曰：「言事官未必皆忠直。楊畏乃呂惠卿黨，但欲除陛下腹心，與姦邪開道路耳。」（甲申，巖叟復上

疏言之)。時已有詔鎖學士院草麻制罷摯，而巖叟未知也。

十一月，乙酉朔，摯罷爲觀文殿大(校者按：大字衍。)學士、知鄆州。麻制以從摯所乞爲辭。給事中朱光庭封還，曰：「摯有功大臣，一旦以疑而罷，天下不見其過。」言者以光庭爲黨，亦罷知亳州。

摯性峭直，有氣節，不爲利怵威誘。自初輔政至爲相，修嚴憲法，辨白邪正，孤立一意，不受請謁，然勇于去惡，竟爲朋讒奇中，天下惜之。

[66]初，衛朴曆後天一日，元祐五年十一月癸未冬至，驗景長之日，乃在壬午，遂改造新曆。至是曆成，壬辰，詔以元祐觀天曆爲名。

[67]庚子，遼主如藕絲淀。

[68]辛丑，中書侍郎傅堯俞卒。太皇太后謂輔臣曰：「堯俞，金玉人也，惜不至宰相。」帝輟朝臨奠，謚獻簡。

初，司馬光嘗謂邵雍曰：「淸、直、勇三德，人所難兼，吾于欽之見焉！」雍曰：「欽之淸而不耀，直而不激，勇而不猛，是爲難耳。」欽之，堯俞字也。

[69]甲子，遼主望祀木葉山。以武定軍節度使竇景庸爲中京留守。【考異】李銳曰：是月乙酉朔，無甲子日，疑史誤。

[70]十二月，戊辰夕，開封府火。

[71]呂大防言：「聞有客星在昴、畢間。」王巖叟曰：「天道遠，不可知，但朝廷每事修省，天道自當順應。」太皇太后曰：「天道安敢忽！更在大臣同修政事。」

[72]夏人犯邊，知太原府范純仁自劾禦敵失策；壬申，詔貶官一等，徙知河南府。

[73]是歲，夏改元天祐民安。

七年遼大安八年。(壬申、一〇九二)

[1]春，正月，乙酉，遼主如山榆淀。

[2]乙巳，張誠一以穿父墓取犀帶，降職與祠。

[3]二月，丁卯，詔陝西、河東邊要進築守禦城砦。

[4]三月，甲申朔，御邇英閣，侍讀顧臨讀仁宗寶訓，至鈔法事，左僕射呂大防曰：「臣當陳鈔法本末，祈陛下通知利害之詳。國初輦運香藥、茶、帛、犀、象、金、銀等物，赴陝西變易糧草，計率不下二百四十萬貫。自鈔法行，始令商賈于沿邊入中錢糧草，卻于京師或解池請鹽，赴沿邊出賣，於官私爲便。」帝甚善之。

[5]丁亥，以程頤爲直祕閣、判西京國子監。

初，頤在經筵，歸其門者甚衆；而蘇軾在翰林，士亦多附之者。二人互相非毀，頤竟罷

去。至是頤服闋，三省言宜除館職，判檢院蘇轍進曰：「頤入朝，恐不肯靜。」太皇太后從其言，故頤不復召。

[6]禮部侍郎兼侍讀范祖禹言：「臣掌國史，伏覩仁宗皇帝豐功盛德，不可得而名言，所可見者，其事有五：畏天，愛民，敬祖，好學，聽諫，此所以爲仁也。願陛下深留聖思。」又言：「仁宗每因事示人好惡，皇祐中，楊安國講論語史魚、蘧伯玉一章。仁宗曰：『蘧伯玉信君子矣，然不若史魚之直。』仁宗，人主也，欲臣下切直，故言伯玉不如史魚，天下由是知仁宗好直不好佞。此聖人之大德也，願陛下以此爲法。」帝然之。

[7]己亥，錄囚。

[8]遼主駐達（撻）里捨淀。

[9]丁未，遼曲赦中京、蔚州役徒。

[10]辛亥，以知河中府蒲宗孟知永興軍。

[11]夏，四月，癸丑朔，以知永興軍蔡京爲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

先是議兩制差除，宰執異同不決。呂大防顧梁燾，問誰可，燾曰：「公久居朝廷，收養人材固多，惟不以愛憎牽於偏聽，而以朝廷得人爲己任，此所望於公也。」大防曰：「苦乏材耳。」燾曰：「天下何嘗乏材，但賢者不肯自向前求進，須朝廷識拔，則有以來之。立賢無

方，不患無人也。」及蔡京帥蜀，燾曰：「元豐侍從可用者多，惟京輕險貪愎不可用。」後竟如其言。

[12]帝年益壯，太皇太后議立后，歷選庶家女百餘入宮。孟氏年十六，兩宮皆愛之，教以女儀。己未，太皇太后諭宰執曰：「孟氏能執婦道，宜正位中宮。」命學士草制。又以近世禮儀簡略，詔翰林、臺諫、給舍與禮官議册后六禮儀制以進。甲子，命尚書左僕射呂大防攝太尉，充奉迎使，同知樞密院事韓忠彥攝司徒，副之；尚書左丞蘇頌攝太尉，充發册使，簽書樞密院事王巖叟攝司徒，副之；尚書右丞蘇轍攝太尉，充告期使，皇叔祖同知大宗正事宗景攝大宗正卿，副之；皇伯祖判大宗正事高密郡王宗晟攝太尉，充納成使，翰林學士范百祿攝宗正卿，副之；吏部尚書王存攝太尉，充納吉使，權戶部尚書劉奉世攝宗正卿，副之；翰林學士梁燾攝太尉，充納采、問名使，御史中丞鄭雍攝宗正卿，副之。

[13]甲戌，立考察縣令課績法，以德義有聞、淸愼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爲四善，又分治事之最、勸課之最、撫字之最爲三最，仍通取善、最，分爲三等。【考異】李燾云：實錄于四年八月五日壬寅載吏部言考課法，又於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甲戌重載，蓋至七年四月始行也。今定作甲戌。

[14]丁丑，遼主獵于西山。

[15]己卯，范祖禹言：「程頤經術、行義，天下共知；司馬光、呂公著與相知二十餘年，然後

舉之。頤草茅之人，未習朝廷事體，迂疏則固有之；人謂頤欲以故舊傾大臣，以意氣役臺諫，其言皆誣罔非實。若復召頤勸講，必有補聖明。」又言王存、蘇軾、趙彥若、鄭雍、孔武仲、呂希哲、呂大臨、吳師仁等皆可用。希哲，公著之子；大臨，大防之弟也。

時祖禹屢請知梓州，宰執擬從其請，太皇太后曰：「皇帝未欲令去，且爲皇帝留之。」祖禹乃不敢復請。

[16]五月，丙戌，詔程頤許辭免直祕閣、權判西京國子監，差管句崇福宮。

初，頤表請歸田里，言：「道大則難容，節〔跡〕孤者易躓。入朝見嫉，世俗之常態；名高毀甚，史册之明言。如臣至愚，豈免衆口！」又曰：「前日朝廷不知其不肖，使之勸學。人主不用，則亦已矣，若復無恥以苟祿位，孟子所謂是爲龍斷也，儒者進退，當如是乎！」及崇福命下，頤卽承領敕牒，但稱疾不拜。假滿百日，亟尋醫，訖不就職。

[17]戊戌，帝御文德殿，册孟氏爲皇后。后，洺州人，馬軍都虞候元之孫也。太皇太后語帝曰：「得賢內助，非細事也。」既而歎曰：「斯人賢淑，惜福薄耳；異日國家有事，必斯人當之。」

[18]庚子，罷侍從官轉對。

[19]甲辰，遼主駐赤勒嶺。

[20]楊畏，黃慶基言：「王巖叟父子預政，交通貨賄，竊弄威福。」巖叟遂稱疾，章再上；丙午，罷，以端明殿學士知鄭州。

[21]築李諾平城，賜名定遠城，從陝西轉運使穆衍請也。【考異】穆衍墓誌云：熙河分界議久不決，遣衍往視，請介兩壘之間，城諾平以控要害。明年，築李諾平，賜名定遠，用衍策也。六年，除陝西漕。李燾云：衍于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自右司郎中除陝西漕，其請築諾平，蓋六年事，至七年三月始築，不一月而城成也。墓誌以爲五年，誤矣。

[22]是月，遼生女直部節度使和哩布舊作劾里鉢，今改。卒。

和哩布生十一子，其著者，長曰烏雅舒，舊作吳雅束，今改。次曰阿古達，舊作阿骨打，今改。曰烏奇邁，舊作吳乞買，今改。曰棟摩，曰扎喇。舊作查剌，今改。和哩布病篤，呼弟英格舊作盈哥，今改。謂曰：「烏雅舒柔善，若辦集契丹事，阿古達能之。」遂卒。母弟頗拉淑舊作頗剌淑，今改。襲爲節度使。和哩布嚴重多智，每戰，未嘗被甲。初建官屬，統諸部，其官長皆稱貝勒。舊作勃極烈，今改。頗拉淑機敏善辨，尤能知遼人國政民情，每白事于遼，聽者皆信服不疑。

[23]六月，癸丑朔，詔：「淮南東、西、兩浙路諸逋負，不問新舊有無官本，並權住催理一年。」

[24]辛酉，以尚書左丞蘇頌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尚書右丞蘇轍爲門下侍郎，翰林學士范百祿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梁燾爲尚書左丞，御史中丞鄭雍爲尚書右丞，韓宗忠彥知從知揚州蘇軾請也。

樞密院事，戶部尙書劉奉世簽書樞密院事。

梁燾累章辭位，帝遣中使趣拜。已而入謝，太皇太后曰：「官家聖德日成，正須卿家輔助。」燾對曰：「臣不敢不盡忠。如范純仁、韓維輩，在外賢德尙多，願陛下留意。」又上疏言：「范祖禹、劉安世，久在侍從，宜置諸左右，使斷國事。安燾、許將皆舊人，可倚任。」

25 甲子，罷廣文館解額，以侍〔待〕四方游士之試京師者。

26 乙丑，夏人遣使乞援于遼。

27 戊辰，渾天儀象成。

28 秋，七月，丁亥，遼主獵於沙嶺。

29 癸巳，詔修神宗正史。

30 復翰林侍讀學士，以范祖禹爲之。祖禹時爲翰林學士，因叔百祿在中書，改是官。

31 癸卯，以龍圖閣學士、知揚州蘇軾爲兵部尙書。【考異】王宗沐續鑑，於是年九月書蘇軾自揚州召爲兵部尙書兼侍讀。據長編，則除兵部在七月，兼侍讀在八月，均非九月事，今從之。

32 八月，丙辰，罷監酒稅務增剩給賞法。

33 己未，詔西邊諸路嚴備，毋輕出兵。

34 （乙亥），前陷交趾將吏蘇佐等十七人自拔來歸。

[35]癸酉，龍圖閣學士、兵部尚書蘇軾兼侍讀。（校者按：此條應移34前。）

[36]時朋黨之論寖熾，吏部尚書王存爲帝言：「人臣朋黨，誠不可長；然或不察，則濫及善人，東漢黨錮是也。慶曆中，或指韓琦、富弼、范仲淹、歐陽修爲朋黨，賴仁宗聖明，不爲所惑。今復有進此說者，願陛下察之。」由是與用事者不合。（八月）己（乙）卯，詔存出知大名府，辭之，改杭州。（校者按：此條應移40前。）

[37]九月（先是），詔議郊祀典禮。顧臨、范祖禹等八人議，請合祭天地；范純禮、彭汝礪、曾肇、孔武仲等二十二人議，南郊合祭天地，不見於經；范百祿亦言圜丘無祭地之禮，先帝所廢，稽古據經，未可輕改。（九月）壬辰，太皇太后謂輔臣曰：「郊祀宜依仁宗、先帝故事。」呂大防言：「皇帝臨御之始，當親見天地，而諸儒獻議欲南郊，不設皇地祇位，恐亦未安。」蘇頌、鄭雍意與大防合，太皇太后是其言。

戊戌，詔曰：「國家郊廟時祀，祖宗以來，命官攝事；惟三歲一親郊，則先饗清廟，冬至合祭天地于圜丘。元豐間，有司援周制以合祭，不應古儀；先帝詔定親祀北郊之儀，未之及行。是歲郊祀，不設皇地祇位，而宗廟之饗，率如權制。朕以涼昧，嗣承六聖休德鴻緒，今茲禋禮，奠幣上帝，祼鬯廟室，而地祇大神，久未親祀。矧朕方郊見天地之始，其冬至南郊，宜依熙寧十年故事，設皇地祇位，以嚴並祀之報。厥後躬行方澤之祀，則修元豐六年五

月之制。俟郊禮畢，集官詳議以聞。」

38己酉，永興軍、蘭州、鎭戎軍地震。

39冬，十月，庚戌朔，環州地震。

40丙辰，遼賑西北路饑。

41時邊部有侵遼者，西北路招討使阿嚕薩古舊作阿魯掃古，今改。召準布（舊作阻卜。）部長瑪古蘇舊作磨古斯，今改。使攻之，俘獲甚衆。阿嚕薩古以功加左僕射，復整軍進討，誤擊瑪古蘇，由是準布諸部俱不服。

42丁巳，詔：「陝西有前代帝王陵廟處，給民五家充守陵戶。」

43戊午，以開封府推官咸平來之邵復爲監察御史。

44辛酉，詔以大河東流，都水監使者吳安持，賜三品服；北平（校者按：平字衍。）都水監丞李偉，任滿日令再任。

45夏人寇環州及永和諸砦，凡七日，始解去。

初，知慶州章楶數遣輕兵出討，屢有斬獲，部族不敢寧居。楶策其必報，諜知將攻環州，乃料精兵纔萬，統以驍將折可適等，而授之策曰：「敵進一舍，我退一舍。彼必謂我怯，不復備我邊壘，乃銜枚由間道繞出其後，或伏山谷，伺間以擊其歸。」又以境外皆沙磧，近城

百里有牛圈，所瀦水足以飲人馬，乃夜遣置毒。夏人圍環數日，無所獲而歸。可適等潛屯洪德城，伺夏師過，識其母梁氏旗幟，城中鼓譟而出，馳突蹂躪，夏師大敗。梁氏幾不得脫，盡棄供帳而逃。又飲牛圈水，人馬被毒，死傷不可勝計。【考異】宋史作丁卯夏人寇環州，據長編，于辛酉日書西夏入寇環州，丁卯環慶路言西賊入寇。是入寇實在辛酉日，丁卯則樞密報日也，今從長編作辛酉。

46 準布部長瑪古蘇叛，殺遼金吾圖古斯。舊作吐古斯，今改。遼主命奚六部呼哩舊作禿里，今改。（耶律郭三）發諸番兵討之。

47 壬申，遼南府宰相王經卒。

48 戊寅，以左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耶律足哩舊作涅里，今改。為彰聖軍節度使。

49 十一月，辛巳，太白晝見。

50 甲申，詔：「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許各占永業田十五頃。餘官及民戶願以田宅供祖宗饗祀之費者，亦聽官給公據，改正稅籍。」

51 戊子，遼以樞密副使王是敦兼知樞密院事，以權參知政事韓資讓參知政事。

52 辛卯，朝獻景靈宮。壬辰，饗太廟。癸巳，祀天地於圜丘，赦天下，羣臣中外加恩。罷南京榷酒。民有親喪者，以差等與免徭。【考異】陳師道談叢云：故事，常赦，官典贓入已不赦，熙寧以後始赦吏罪。元祐七年，南郊，赦杖罪。八年，皇太后服藥而赦，則盡赦之矣。按是年始合祭天地，故所赦較廣，而宋志不言

其詳，今附見師道說於此。

53丁酉，遼以通州水潦害稼，遣使賑之。

54辛丑，賜徐王顥劍履上殿。

55乙巳，梁燾言：「先帝大臣多以材進，可稍復用，委以別都名藩，以全終始。」

56戊申，遼北院大王哈魯舊作合魯，今改。卒。

57十二月，甲子（寅），以京西路轉運副使賈易知蘇州。

58是歲，遼放進士寇尊文等五十三人。

八年遼大安九年。（癸酉、一〇九三）

1春，正月，庚辰，遼主如混同江。

2甲申，英州別駕蔡確卒。

3丁亥，御邇英閣，顧臨讀寶訓，至漢武籍南山提封為上林苑，仁宗曰：「山澤之利，當與衆共之，何用此為？」丁度言：「臣事陛下二十年，每奉德音，未始不本於憂勤，此蓋祖宗家法耳。」呂大防因推廣以進曰：「三代以後，唯本朝百三十年，中外無事，蓋由家法最善。臣請舉其略：自古人主事母后，朝見有時，如漢武帝五日一朝長樂宮；祖宗以來，事母后皆朝夕見，此事親之法也。前代大長公主用臣妾之禮；本朝必先致恭，仁宗以姪事姑之禮見

獻穆大長公主，此事長之法也。」帝曰：「今宮中見行家人禮。」大防曰：「前代宮闈多不肅，宮人或與朝臣相見，唐入閤圖有昭容位；本朝宮禁嚴密，內外整肅，此治內之法也。前代外戚多與政事，常致敗亂；本朝母后之族皆不預，此待外戚之法也。前代宮室多尙華侈；本朝止用赤白爲飾，此尙儉之法也。前代人君，雖在宮禁，出輿入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後殿，豈乏人之力哉？亦欲涉歷廣庭，稍冒寒暑耳，此勤身之法也。前代人主，在禁中冠服苟簡；祖宗以來，燕居必以禮，竊聞陛下昨郊禮畢，具禮服謝太皇太后，此尙禮之法也。前代多深於用刑，大者誅戮，小者遠竄；惟本朝用法最輕，臣下有罪，止於罷黜，此寬仁之法也。至於虛己納諫，不好畋獵，不尙玩好，不用玉器，不貴異味，此皆祖宗家法，所以致太平者。陛下不須遠師前代，但盡行家法，足以爲天下。」帝深然之。

4 壬辰，幸中太一宮。

5 庚子，詔頒高麗所獻黃帝鍼經于天下。

6 丁未，范百祿言：「自元祐四年正月降敕罷回河，今來臣僚回河之意終不肯已，然大河亦終不可回。吳安持等方日生巧計，壅遏北流，前後多端，致大河漸有塡淤之害，寖壞禹迹之舊，豈不深可惜哉！」

7 二月，己酉（辛亥），高麗遣使買歷代史及册府元龜等書，禮部尙書蘇軾言宜卻其請。

省臣許之，軾又疏陳五害，極論其不可，且曰：「漢東平王請諸子及太史公書，猶不肯與；今高麗所請，有甚于此，其可與乎！」詔：「書籍曾經買者聽。」

[8]壬子，詔：「刑部不得分禁繫人數，瘐死數多者申尙書省。」

[9]癸丑，詔大寧郡王以下出就外學。

[10]乙卯，依都水監所奏，作北流軟堰。蘇軾(轍)奏：「臣嘗謂軟堰不可施于北流，利害甚明。蓋東流本人力所開，闊止百餘步，冬月河流斷絕，故軟堰可爲。今北流是大河正溜，比之東流，何止數倍！見今河水行流不絕，軟堰何由能立！蓋水官之意，欲以軟堰爲名，實作破堰，陰爲回河之計耳。」河北轉運副使趙偁亦上議曰：「臣竊謂河事大利害有三：北流全河，患水不能分；東流分水，患水不能行；宗城河決，患水不能閉。是三者，去其患則爲利，未能去則爲害。今不謀此而專議閉北流，止知一日可閉之利，而不知異日旣塞之患；止知北流伏槽之水易爲力，而不知鬫郕方漲之勢未可倂入東流。是見近忘遠，以河爲戲也。請俟漲水伏槽，觀大河全盛之勢，以治東流、北流。」於是詔罷軟堰。

[11]是月，以崇政殿說書呂希哲爲右司諫，希哲固辭。蘇軾戲謂希哲曰：「法筵龍象，當觀第一義。」希哲笑而不應。退，謂范祖禹曰：「若辭不獲命，必以楊畏爲首。」時畏方在言路，以險詐自任，故希哲有是言，旣而不拜。

12 瑪古蘇侵遼，三月，遼西北路招討使耶律阿嚕薩古舊作阿〔魯〕掃古，今改。追之，都監蕭章糾舊作張九，今改。遇賊，與戰不利，二室韋與六院部、羣牧官〔宮〕〔分〕等軍俱陷于敵。阿嚕薩古不以實聞，遼主知之，削其官，決以大杖。

13 壬午〔癸未〕，尚書右僕射蘇頌罷。

頌爲相，務在奉行故事，使百官守法遵職，量能授任，杜絕僥倖，深戒邊臣生事，論議有未安者，毅然力爭之。會除賈易知蘇州，頌以易昔在御史名敢言，爲監司矣，今乃作郡，則是因赦令反下遷也，不可。議未決，諫官楊畏、來之邵謂頌稽留詔命。頌上章辭位，罷爲集禧觀使。梁燾言頌不可降職處外，以示疏遠，遂詔以觀文殿大學士留京師。【考異】李燾曰：邵伯溫云：楊畏攻劉相，出〔初〕意謂必相蘇轍，朝廷乃以蘇頌爲右僕射。畏又與來之邵言蘇相留賈易詔命不下。時中丞李之純與蘇相爲姻家，偶在病告，畏入臥內見之純曰：「臺諫言蘇頌章累上，未有施行。公與連姻，託病在告，恐言者將及公。」李長者，爲畏所劫，亦上章言：「臣僚論蘇頌章疏，乞早降出。」蘇相遂罷。太皇太后察見畏等私意，自召范純仁，拜右僕射，畏與之邵又言純仁不可用，不報。實錄不載之純有言。李清臣與許將書云：「子容之罷，雖言者乘之，殆別有爲，非面莫悉也。」不知清臣所稱有爲是何事，豈即邵伯溫所記楊畏反覆攻擊，爲蘇轍地乎？當考。

14 庚寅，范祖禹言：「仲春以來，暴風雨雪，寒氣逼人，惟陛下側身修德，以銷大異。」

15 辛卯，中書侍郎范百祿罷。

蘇頌既罷，百祿以同省，待罪請外，不許。御史黃慶基，上疏列百祿五罪，又言洛黨雖衰，川黨復盛，請早賜罷黜以離其黨與，百祿遂力求去，許之。初，罷百祿，不除職，梁燾以爲言，乃除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府。

[16]庚子，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

[17]是月，門下侍郎蘇轍奏：「近臣以董敦逸言川人太盛，差知梓州馮如晦不當，指爲臣過，遂面陳本末。尋蒙宣諭，深察敦逸之妄，然亦須略加別白。其敦逸言臣章疏，乞早付三省施行。」

敦逸又言：「奏差除之人，唯蘇軾爲多，或是親知，或其鄉人，致仕路有不平之歎。近高麗買書、黃河軟堰之事，皆得旨已行，尋以軾、轍見拒而罷。臣聞人君者，制命者也；人臣者，承君之命而奉行者也。命令重則君尊，命令輕則臣強。今陛下已行之命，而軾、轍違而拒之，語其情犯，又非蘇頌、范百祿之比，釋而不治，命令輕矣。乞斷自宸衷，指揮施行。」

[18]夏，四月，丁未朔，夏人來謝罪，願以蘭州易塞門、安遠二砦，詔數以違順不常而卻其請。

[19]甲寅，令范祖禹依先朝故事，止兼侍講。

[20]乙卯，遼興中府甘露降；遼主遣使祠佛飯僧。

21丁巳，詔：「今後南郊合祭天地，依元祐七年例施行，罷禮部集官詳議。」

22甲子，以知永興軍李淸臣爲吏部尚書。

23癸酉，遼主獵於西山。

24五月，〔癸未〕，蘇軾同呂希哲、吳安詩、豐稷、趙彥若、范祖禹、顧臨，請以唐宰相陸贄奏議校正繕寫進呈。（校者按：此條應移25後。）

25（五月）〔己卯〕，以吏部尚書李淸臣爲資政殿學士、知眞定府，姚勔論其不當召用故也。

26辛卯，御史董敦逸、黃慶基並罷。

敦逸四狀言蘇轍，慶基三狀言蘇軾，謂軾昔爲中書舍人，所行制詞，指斥先帝，而轍相與表裏以紊朝政。三省同進呈，呂大防奏曰：「敦逸、慶基言軾制詞謗毁先帝，臣竊觀先帝聖意，本欲富國強兵以鞭撻四裔，而一時羣臣將順太過，故事或失當。及太皇太后與皇帝臨御，因民所欲，隨時救改，蓋事理當然耳。漢武帝好用兵，重斂傷民；昭帝嗣位，博采衆議，多行寢罷。明帝尙察，屢興慘獄；章帝易之以寬厚，天下悅服。未有以爲謗毁先帝者也。至如本朝眞宗卽位，弛放逋欠以厚民財；仁宗卽位，罷修宮觀以息民力。亦未聞當時士大夫有以爲毁謗先帝者。自元祐以來，言事官有所彈擊，多以謗毁先帝爲辭，非惟中傷善類，兼欲搖動朝廷，意極不善；若不禁止，久將爲患。」蘇轍因奏曰：「臣昨取兄軾所撰呂惠卿

制觀之，其言及先帝者，有曰：『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鯀，終焉孔子之聖，不信宰予。』兄軾豈謗毀先帝者邪？臣聞先帝末年，亦自深悔已行之事，但未暇改耳；元祐變更，蓋追述先帝美意而已。」太皇太后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大防曰：「聞永樂敗後，先帝嘗咎兩府大臣略無一人能相勸諫，然則一時過舉，非出先帝本意明矣。」太皇太后曰：「此事官家當深知。」於是斥敦逸、慶基爲湖北、福建轉運判官。中丞李之純、御史楊畏、來之邵，言二人誣陷忠良，其責太輕，丙申，詔各與知軍差遣，敦逸知臨江軍，慶基知南康軍。

蘇軾以劄子自辯，言：「臣任中書舍人日，適值朝廷竄逐數人，所行告詞，皆是元降詞頭所述罪狀，非臣私意所敢增損。內呂惠卿告詞，事涉先朝，不無所忌；臣愚意以爲古今如鯀爲堯之大臣而不害堯之仁，宰予爲孔子高弟而不害孔子之聖。又況再加貶黜，深惡其人，皆先朝本意，則臣區區之忠，蓋自謂無負矣。今慶基乃反指以爲誹謗，不亦矯誣之甚乎！其餘所言李之純、蘇頌、劉誼、唐義問等告詞，皆是慶基文致附會以成臣罪，此風始于朱光庭，盛於趙挺之，而極于賈易，今慶基復宗師之。臣恐陰中之害，漸不可長，非獨爲臣言也。」太皇太后令轍諭曰：「緣近來衆人正相捃拾，且須省事。」軾乃具劄子稱謝曰：「昔東漢孔融，才疏意廣，是以遭路粹之冤；西晉嵇康，才多識寡，是以遇鍾會之禍。臣人〔本〕無二子之長而兼有古〔昔〕人之短，若非陛下至公而行之以恕，至仁而照之以明，則臣已下從

二子游久矣，豈復有今日哉！」

[27]是月，水官又請進梁村上下約，束狹河門，趙偁爭不能得。既涉漲水，遂壅而潰，南氾德清，西決內黃，東淤梁村，北出闞村，宗城決口復行，魏店北流淤斷，河水四出，壞東郡浮梁，幅員數百里，漂廬舍，敗冢墓。遺民之僅免者，老弱聚金隄上，哀號之聲，數舍不絕。

[28]六月，丁未朔，遼主駐散水原。

[29]甲寅，禮部尚書蘇軾乞知越州，詔不允。

[30]戊午，尚書左丞梁燾，罷爲資政殿學士、同醴泉觀使。故事，宮觀使非宰相不除，遂置同使之名以寵之。

燾初以議邊事不合，卽屬疾求罷；章屢上，帝皆遣內侍封還，仍問所以必去之理，幷密訪人材，燾曰：「信任不篤，言不見聽，而詢人材之可用者，非臣所敢當也。」使者再至，乃具奏曰：「陛下必欲知可大用之人，且圖任舊人中堅正純厚有人望者，不牽左右好惡之言以移聖意，天下幸甚！」尋乞補外，出知潁昌府。臨行，帝遣內侍賜茶藥，宣諭曰：「已用卿言，復相范純仁矣。」

先是劉摯罷相，帝欲復用范純仁，乃出御札以問呂大防。大防對曰：「如所宣示，實允羣議。」遂遣內侍李倬齎詔書召純仁赴闕。己未，楊畏言：「純仁方罷帥降官，名在謫籍，而

陛下遽命以爲相，賞罰不明，何以詔示天下！」來之邵又言純仁師事程頤，闒佷不才，皆不聽。畏與蘇轍俱蜀人，前擊劉摯，後擊蘇頌，皆陰爲轍道地，太皇太后覺之，故復自外召純仁。畏尋又言轍不可大用云。

31 秋，七月，丙子朔，以范純仁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入對，太皇太后曰：「人言相公必先進王覿、彭汝礪，如何？」純仁曰：「此二人實有士望，臣終不敢保位蔽賢，惟陛下加察。」

32 辛卯，遼主如黑嶺。

33 遼樞密使阿蘇，舊作阿思，今改。以蕭托輝舊作陶隗，今改。嘗言其短，深銜之。會西圉不寧，阿蘇奏曰：「邊隅重大，可擇重臣鎮撫。」遼主曰：「托輝何如？」阿蘇曰：「誠如聖旨。」遂以托輝爲西南面招討使。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八十三　起昭陽作噩(癸酉)八月，盡閼逢閹茂(甲戌)七月，凡一年。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元祐八年　遼大安九年。(癸酉、一〇九三)

1 八月，辛酉，太皇太后不豫，帝不視事。

2 壬戌，遣使按視京東·西、河南·北、淮南諸路水災。

3 戊辰，赦天下。

4 呂大防、范純仁、蘇轍、鄭雍、韓忠彥、劉奉世入崇慶殿後閣，問太皇太后安。太皇太后諭曰：「今病勢有加，與公等必不相見，且善輔佐官家。」又曰：「老身歿後，必多有調戲官家者，宜勿聽之。」乃呼左右賜社飯，曰：「明年社飯，當思老身也。」

九月，戊寅，太皇太后高氏崩。

自垂簾以來，召用名臣，罷廢新法苛政，臨政九年，朝廷清明，華夏綏安。杜絕內降僥倖，裁抑外家私恩，文思院奉上之物，無問巨細，終身不取其一。人以爲女中堯、舜。

己卯，詔以太皇太后園陵爲山陵，命呂大防爲山陵使。

[5]庚辰，遣使告哀于遼。

[6]戊子，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禮部尚書蘇軾，出知定州。【考異】李燾曰：政目於六月二十六日書蘇軾知定州。按軾奏議，八月十九日，猶以端明、侍讀、禮書，論漢、唐正史，則六月二十六日不應已除定州。又實錄于九月十三日再書除定州，恐六月所書或誤，今去前而從後。

[7]冬，十月，丙午，中書舍人呂陶言：「太皇太后保佑聖躬，于今九年，一旦棄四海之養，凡在臣庶，痛心泣血。然臣于此時以無可疑爲疑，以不必言而言。蓋自太皇太后垂簾以來，屏黜凶邪，裁抑僥倖，橫恩濫賞，一切革去，小人之心，不無怨憾。萬一或有姦邪不正之言，上惑聖聽，謂太皇太后斥逐舊臣，更改政事，今日陛下既親萬幾，則某人宜復用，某事宜復行。此乃治亂之端，安危之機，君子小人消長之兆，在陛下察與不察也。昔元祐初，臣任臺諫官，嘗因奏事簾前，恭聞德音宣諭云：『朝廷政事，于民有害，卽當更改。其他不繫利害，亦不須改。每改一事，必說與大臣，恐外人不知。』臣思此語，則太皇太后凡有更改，固非出於私意，蓋不得已而後改也。至如章惇悖慢無禮，呂惠卿姦回害物，蔡確毀謗不敬，李定不

持母喪，張誠一盜父墓中物，宋用臣掊斂過當，李憲、王中正邀功生事，皆是積惡已久，罪不容誅。則太皇太后所改之事，皆是生民之便，所逐之臣，盡是天下之惡，豈可以爲非乎！臣又聞明肅皇太后稱制之日，多以私恩徧及親黨，聽斷庶務，或致過差。及至仁宗親政，有希合上意，言其闕失者；仁宗降詔，應明肅垂簾時事，更不得輒有上言。聖德廣大，度越古今，陛下所宜法而行之。」

8戊申，羣臣七上表請聽政

太皇太后既崩，人懷顧望，莫敢發言，翰林學士范祖禹，慮小人乘間爲害，上疏曰：「陛下方總攬庶政，延見羣臣，此乃國家興替之本，社稷安危之基，天下治亂之端，生民休戚之始，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也。先太皇太后，性嚴正不可干犯，故能斥逐姦邪，裁抑僥倖。雖德澤深厚，結于百姓，而小人怨恨，亦不爲少，必將有以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爲太皇太后過者，此離間之言，不可不察也。初，太皇太后同聽政，中外臣民上書者以萬計，皆言政令不便。太皇太后因天下人心變而更化，既改其法，則作法之人有罪當逐，陛下與太皇太后亦順衆言而逐之。其所逐者，皆上負先帝，下負萬民，天下之所讎疾而共欲去之者也，豈有憎惡於其間哉！惟陛下辨析是非，斥遠佞人，有以姦言惑聽者，明正其罪，付之典刑，痛懲一人以警羣慝，則帖然無事矣。此輩既誤先帝，又欲誤陛下，天

下之事，豈堪小人再破壞邪！」蘇轍方具疏進諫，及見祖禹奏，曰：「經世之文也。」遂附名同進而毀己草。疏入，不報。

後數日，祖禹又言：「先太皇太后以大公至正爲心，罷王安石、呂惠卿等新法而行祖宗舊政，故社稷危而復安，人心離而復合。乃至遼主亦與其宰相議曰：『南朝遵行仁宗政事，可敕燕京留守，使邊吏約束，無生事。』陛下觀敵國之情如此，則中國人心可知。今陛下親萬機，小人必欲有所動搖，而懷利者亦皆觀望。臣願陛下上念祖宗之艱難，先太皇太后之勤勞，痛心疾首，以聽用小人爲刻骨之戒，守元祐之政，當堅如金石，重如山岳，使中外一心，歸于至正，則天下幸甚！」

9 呂希哲言：「君子小人用心不同，有昔時自以過惡招致公論，坐法沈廢者，朝思夜度，唯望乘國家變故、朝廷未寧之時，進爲險語以動上心。其說大約不過有三：一謂神宗所立法度，陛下必宜修復；二謂陛下當獨攬乾綱，不可委信臣下；三謂向來遷謫者當復收用。三者之言，行將至矣，陛下不可以不察。」呂陶亦以爲言。皆不報。

10 遼阿嚕薩古（舊作阿魯掃古。）之敗于瑪古蘇（舊作磨古斯。）也，遼主以耶律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代爲西北路招討使。托卜嘉自以嘗薦瑪古蘇，有舊恩，遣人招致之。瑪古蘇聲言約降，托卜嘉遽信之，逆於鎮州西南沙磧間，禁士卒無得妄動。已而瑪古蘇率師驟至，裨將耶律綰、徐

盛見其勢銳，不及戰而走，托卜嘉被害。托卜嘉，仁先之子也。庚戌，贈侍中，謚貞憫。

瑪古蘇既勝，準布（舊作阻卜。）諸部皆應之，寇倒塌嶺。壬子，遼遣使籍諸路。癸丑，命烏庫（舊作烏古。）節度使愼嘉努（舊作鄭家奴。）率兵援倒塌嶺。

[11]甲寅，遼主駐藕絲淀。

乙卯，命以馬三千給烏庫部。

丙辰，遼有司奏準布掠西路羣牧。

丁巳，遼振西北路貧民

[12]己未，遼以燕國王延禧生子，肆赦；妃之族屬並進級。

[13]壬戌，遼以樞密直學士趙延睦參知政事兼同知南院事。

[14]己巳，遼主命廣積貯以備水災。

[15]十一月，（校者按：三字衍。）庚午，復內侍樂士宣等六人。蘇轍奏：「陛下方親政，中外賢士大夫未曾進用一人，而推恩先及於近習，外議深以爲非。」後數日，復出內批，以劉惟簡、梁從政等四人並除入內內侍省職。中書舍人呂希純封還詞頭，帝曰：「止爲禁中闕人，兼有近例。」轍曰：「此事非爲無例，蓋謂親政之初，先擢內臣，故衆心驚疑。」帝釋然曰：「除命且留，俟祔廟取旨可也。」

16 (十一月)，

范祖禹請追改內侍除命，不報。（庚寅），因請對，曰：「熙寧之初，王安石、呂惠卿造立三新法，悉變祖宗之政，多引小人以誤國，勳舊之臣屏棄不用，忠正之士相繼遠引。又用兵開邊，結怨外夷，天下愁苦，百姓流徙。賴先帝覺悟，罷逐兩人，而所引羣小已布滿中外，不可復去。蔡確連起大獄，王韶創取熙河，章惇開五溪，沈起擾交管，沈括、徐禧、俞充、种諤興造西事，兵民死傷皆不下二十萬。先帝臨朝悼悔，謂朝廷不得不任其咎。以至吳居厚行鐵冶之法于京東，王子京行茶法于福建，蹇周輔行鹽法于江西，李稷、陸師閔行茶法、市易于西川，劉定教保甲于河北，民皆愁痛，比屋思亂。賴陛下與太皇太后起而救之，天下之民如解倒懸。惟是向來所斥逐之人，窺伺事變，妄意陛下不以修改法度爲是，如得至左右，必進姦言。萬一過聽而復用，豈惟正人不敢立朝，臣恐國家自此陵遲，不復振矣。」又論：「漢、唐之亡，皆由宦官。自熙寧、元豐間，李憲、王中正、宋用臣輩用事統兵，權勢震灼。中正兼幹四路，口敕募兵，州郡不敢違，師徒凍餒，死亡最多；憲陳再舉之策，致永樂摧陷；用臣興土木之工，無時休息，罔市井之微利，爲國斂怨；此三人者，雖加誅戮，未足以謝百姓。憲雖已亡，而中正、用臣尙在，今召內侍十餘人，而憲、中正之子皆在其中。二人既入，則中正、用臣必將復用，惟陛下念之。」

時紹述之論已興，有相章惇之意，祖禹力言惇不可用，帝不悅。

丙子，御垂拱殿。（校者按：六字應移上16「十一月」下。）

17遼樞密使阿蘇（舊作阿思。）使人誣奏蕃部掠漠南牧馬及居民畜產，招討使蕭托輝（舊作陶瑰。）不急追捕，罪當死，遼主命免其官。

托輝負氣，怒則鬚髯輒張，每有大議，必毅然決之，雖遼主有難色，未嘗遽已，見權貴無少屈，竟爲阿蘇所陷，時人惜之。

18十二月，乙巳，范純仁言：「臣多疾早衰，自叨宰執以來，益爲職事所困，竊位已將五月，輔政訖無寸長，上負國恩。又況蒙命之始，已招彈擊之言。伏望察其至誠，退之以禮。」詔不允。帝語呂大防曰：「純仁有時望，不宜去，可爲朕留之，且趣入見。」問：「先朝行青苗法如何？」對曰：「先帝愛民之意本深，但王安石立法過甚，激以賞罰，故官吏急切，以致害民。」退而疏陳其要，以爲「青苗非所當行，行之終不免擾民。」

初，太皇太后寢疾，召純仁曰：「公父仲淹，在章獻垂簾時，唯勸章獻盡母道，及仁宗親政，惟勸仁宗盡子道，可謂忠臣，公必能繼紹前人。」純仁泣謝曰：「敢不盡忠！」至是羣小力排垂簾時事，純仁奏曰：「太皇太后保佑聖躬，功烈誠心，幽明共鑒。議者不恤國是，一何薄哉！」因以仁宗禁言章獻垂簾時事詔書上之曰：「望陛下稽倣而行，以戒薄俗。」韓忠

彥亦言於帝曰：「昔仁宗始政，羣臣亦多言章獻之非，仁宗惡其持情甚薄，下詔戒飭。陛下能法仁祖則善矣。」

[19]甲寅，倣唐六典修官制。

[20]丁巳，遼遣使來弔祭。

[21]出錢粟十萬賑流民。

[22]遼中京留守竇景庸卒，謚肅憲。

[23]是月，蘇軾赴定州。

時國事將變，軾不得入辭，既行，上書言：「臣日侍帷幄，方當戍邊，顧不得一見而行；況疏遠小臣，欲求自通，難矣。然臣不敢以不得對之故不效愚忠。古之聖人將有爲也，必先處晦而觀明，處靜而觀動，則萬物之情畢陳于前。陛下聖智絕人，春秋鼎盛，臣願虛心循理，一切未有所爲，默觀庶事之利害與羣臣之邪正，以三年爲期，俟得其實，然後應而作，使既作之後，天下無恨，陛下亦無悔。由此觀之，陛下之有爲，惟憂太早，不患稍遲，亦已明矣。臣恐急進好利之臣，輒勸陛下輕有改變，故進此說，敢望陛下留神，社稷宗廟之福，天下幸甚！」

[24]范純仁之將入也，楊畏嘗有言，純仁不知。至是呂大防欲用畏爲諫議大夫，純仁曰：

「上新聽政，諫官當求正人；畏傾邪，不可用。」大防曰：「豈以畏嘗言公邪？」純仁始知之。大防素稱畏敢言，且先密約畏助己，竟超遷畏爲禮部侍郎。及大防充山陵使，甫出國門，畏首叛大防，上疏言：「神宗更法立制以垂萬世，乞賜講求，以成繼述之道。」疏入，帝卽召對，詢以先朝故臣孰可召用者，畏遂列上章惇、安燾、呂惠卿、鄧溫伯、李清臣等行義，各加品題。且密奏萬言，具陳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與王安石學術之美，乞召章惇爲相。帝深納之，遂復章惇資政殿學士，呂惠卿爲中大夫，王中正復遙郡團練使。給事中吳安詩不書惇錄黃，中書舍人姚勔不草惠卿、中正誥詞，乞追回除命，皆不聽。

25先是水官銳意回河，請曰：「河流淺狹，權堰斷，使水勢入孫邨口。」論奏以千百數。詔率下河北轉運司議，同列多畏恐，不敢正言，或以不知河事爲解。轉運副使趙偁，獨居中持議，不少假借，每沮卻之，因上河議，其略曰：「自頃有司回河幾三年，工費騷動，半於天下；復爲分水，又四年矣。古所謂分水者，回河流，相地勢，導而分之，蓋其理也。今乃橫截河流，置埽約以扼之。開濬河流，徒爲淵潭，其狀可見。況故道千里，其間又有高處，故累歲漲落，輒復自斷。臣謂當完大河北流兩隄，復修宗城廢隄，閉宗城口，廢上下約，開闞邨河門，使河流端直以成深道，聚三河工費以治一河，一二年可以就緒，而河患庶幾息矣。」

紹聖元年　遼大安十年。（甲戌、一〇九四）

[1]春，正月，丙申，夏國遣使來貢。

[2]趙偁又上言：「先帝灼見河勢，且鑒屢閉屢塞之患，因順其性，使之北行，此萬世策也。自有司置埽創約，橫截河流，回河不成，因爲分水。初決南宮，再決宗城，三決內黃，水皆西決，則地勢西下，較然可知。今欲弭息河患，而逆地勢，戾水性，臣未見其能就效也。臣請開闞郵河門，修平鄉、鉅鹿埽、焦家等隄，濬澶淵故道以備漲水，如此，則五利全而河患息矣。」

水官又請權堰梁郵，縷斷張包等河門，閉內黃決口，開雞爪，疏口地，回河東流。於是詔遣中書舍人呂希純、殿中侍御史井亮采乘傳相視，且會逐司定議。偁議以爲：「東流闊處無二百步，益以漲水，何可勝約！去歲嘗聞〔開〕雞爪十五餘丈，未幾生淤，形勢可見。一日東流既不容，北流又悉閉，上壅橫潰之患，可勝道哉！請先導張包以存北流，修西隄以備漲水，因其順快，水流既通，則河將自成矣。」時獨東路提刑上官均與偁議合，而衆相論難，累日不決。乃周視東北流，較形勢，審利害，會逐司詰之，曰：「將濬雞爪以決東河于北流，可乎？」水官曰：「不可。張包存則東流敗矣。」詔使曰：「審爾，則水之趨北，勢也，柰何逆之！」由是從偁議，奏請存張包而治北流。會詔中格，復罷。

[3]是月，遼主如春水。

4準布別部侵遼，四捷軍都監特默舊作特抹，今改。死之。

5二月，丁未，以戶部尙書李淸臣爲中書侍郎，以兵部尙書鄧溫伯爲尙書右丞。淸臣首倡紹述，溫伯和之。

時進用大臣，皆從中出，侍從、臺諫，亦多不由進擬。范純仁乃言於帝曰：「陛下親政之初，四方拭目以觀，天下治亂，實本於此。舜舉皋陶，湯舉伊尹，不仁者遠。縱未能如古人，亦須極天下之選。」帝不納。

6己酉，葬宣仁聖烈皇后于永厚陵；己未，祔神主於太廟。

7甲子，詔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罷避高遵惠（甫）諱。

8是月，夏國進馬，助太皇太后山陵；復遣使再議易地，詔不允。

9三月，壬申朔，日有食之。

10癸酉，以知陳州蔡卞爲中書舍人。

11乙亥，尙書左僕射呂大防罷。

大防位首相踰六年，當國日久，羣怨皆歸。及宣仁始祔廟，侍御史來之邵，乞先逐大防以破大臣朋黨；因疏列神宗簡拔之人章惇、安燾、呂惠卿等，以備進用。大防亦自求去位，帝亟從之，詔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後二日，改知永興軍。【考異】長編稱帝春秋既長，大防

未嘗建議親政，雖宣仁有復辟之志，卒不得伸，編年錄亦采之。此崇寧史官采御史周秩誣謗之詞。哲宗年十歲卽位，至宣仁上仙之時，纔十八歲，性識未定，豈當咎其不早復辟邪！秩本章惇之黨，造爲斯言，仁甫因而書之，殊非其實，今不取。

[12]乙酉，御集英殿，試進士，策曰：「今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罷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說紛而役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土以柔遠也而羌夷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爲貴，聖人亦何有必焉！」李清臣之詞也。

[13]戊子，徙封徐王顥爲冀王。

[14]癸巳，詔賑京東、河北流民，貸以穀麥種，諭使還業，蠲今年租稅。

[15]丁酉，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九百七十五人及第、出身。時考官取進士答策者，多主元祐；及楊畏覆考，乃悉下之，而以主熙、豐者置前列，拔畢漸爲第一。自此紹述之論大興，國是遂變矣。

[16]是日，蘇轍罷。

先是轍上疏曰：「伏見御試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紹復熙寧、元豐之意。臣謂先帝以天縱之才，行大有爲之志，其所設施，度越前古，蓋有百世不可改者。在位近二十年，而終

身不受尊號，裁損宗室，恩止袒免，減朝廷無窮之費；出賣坊場，顧募衙前，免民間破家之患；黜罷諸料〔科〕誦數之學，訓練諸將慵惰之兵；置寄祿之官，復六曹之舊；嚴重祿之法，禁交謁之私；行淺攻之策，以制西夏；收六色之錢，以寬雜役。凡如此類，皆先帝之睿算，有利無害，而元祐以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也。至於其他，事有失當，何世無之！父作之於前，子救之於後，前後相濟，此則聖人之孝也。漢武帝外事四夷，內興宮室，財用匱竭，於是修鹽鐵、榷酤、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煩苛，漢室乃定。光武、顯宗，以察爲明，以讖決事，上下恐懼，人懷不安；章帝卽位，深鑒其失，代之以寬厚愷悌之政，後世稱焉。本朝眞宗，右文偃武，號稱太平，而羣臣因其極盛，爲天書之說；章獻臨御，攬大臣之議，藏書梓宮，以泯其迹；及仁宗聽政，絕口不言。英宗自藩邸入繼，大臣創濮廟之議；及先帝嗣位，或請復舉其事，寢而不答，遂以安靜。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以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願陛下反覆臣言，愼勿輕事改易。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爲辭，大事去矣。」奏入，不報。

轍又具劄子言：「聖意誠謂先帝舊政有不合改更，自當宣諭臣等，令商量措置。今自宰臣以下，未嘗略聞此言，而忽因策問進士，宣露密旨。譬如家人，父兄欲有所爲，子弟皆不與知，而與行路謀之，可乎？」帝固不說，李清臣、鄧溫伯又先媒蘖之。及面論，帝益怒，遂責

轍以漢武比先帝，轍曰：「漢武，明主也。」帝曰：「卿意但謂武帝窮兵黷武，末年下哀痛之詔，豈明主乎！」帝聲甚厲。轍下殿待罪，衆莫敢救。范純仁從容言曰：「武帝雄才大略，史無貶辭，轍以比先帝，非謗也。陛下親政之初，進退大臣當以禮，不可如訶斥奴僕。」鄧溫伯越次進曰：「先帝法度，爲司馬光、蘇轍壞盡。」純仁曰：「不然，法本無弊，弊則當改。」帝曰：「人謂秦皇、漢武。」純仁曰：「轍所論，事與時也，非人也。」帝爲之少霽。轍平日與純仁多異，至是乃服，退，舉笏謝曰：「公，佛地位人也。」歸家，亟具奏，乞賜屏逐，詔以轍爲端明殿學士、知汝州。中書舍人吳安詩草制，有「風節天下所聞」及「原誠終是愛君」之語，帝怒，命別撰詞。轍止散官知汝州，安詩尋亦罷爲起居舍人，從虞策、郭知章等言也。

17 河內尹焞應舉，見發策黜元祐之政，乃歎曰：「尙可以干祿乎！」不對而出。焞少師事程頤，謂頤曰：「焞不復應進士舉矣。」頤曰：「子有母在。」焞歸，告其母陳，母曰：「吾知汝以善養，不知汝以祿養。」頤聞之曰：「賢哉母也！」於是終身不就舉。

18 夏，四月，甲辰，命中書舍人蔡卞同修國史，以國子司業翟思爲左司諫，左朝奉郞上官均爲左正言，右朝散郞周秩、左朝散郞劉拯並爲監察御史。

19 召淮南轉運副使張商英爲右正言。

商英在外久不召，積憾元祐大臣，攻之不遺餘力，上疏言：「神宗盛德大業，跨絕今古，

而司馬光、呂公著、劉摯、呂大防，援引朋儔，敢行譏議。凡詳定局之見明，中書之勘會，戶部之行遣，言官之論列，詞臣之誥命，無非指擿決揚〔揚〕，鄙薄嗤笑，翦除陛下羽翼於內，擊逐股肱於外，天下之勢，岌岌殆矣！今天清日明，誅賞未正；乞下禁省檢索前後章牘，付臣等看詳簽揭以上，陛下與大臣斟酌而可否焉。」又指呂大防、梁燾、范祖禹爲姦邪，以司馬光、文彥博爲負國，言呂公著不當謚正獻，甚者至以宣仁比呂、武。始，商英在元祐時，作嘉禾頌，以文彥博、呂公著比周公，又作文祭司馬光，極其稱美；至是乃追論其罪。又言：「願陛下無忘元祐時，章惇無忘汝州時，安燾無忘許昌時，李清臣、曾布無忘河陽時。」其以險語激怒當世概類此。

[20]遼主駐春州北平淀。

[21]乙巳，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止用元豐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邪？」范純仁曰：「四方利害不同，須因民立法，乃可久也。」帝曰：「令戶部議之。」

[22]阿里骨遣使來獻獅子。

[23]丙午，以旱，詔卹刑。

[24]庚戌，以知江寧府曾布爲翰林學士。布自瀛州徙江寧，詔許入覲，遂有是命。布言先帝政事，當復施行，且乞改元以順天

意。

25以龍圖閣直學士蔡京權戶部尙書。

26臺臣共言蘇軾行呂惠卿制詞，譏訕先帝，壬子，詔軾落職，知英州。范純仁上疏曰：「熙寧法度，皆呂惠卿附會王安石建議，不副先帝愛民求治之意。至垂簾時，始用言者，特行貶竄，今已八年矣。言者多當時御史，何故畏避不卽納忠，而今乃有是奏，豈非觀望邪？」

27遼自準布侵邊，諸屬國多從之叛。邊臣間有斬獲，諸部亦有降者。而瑪古蘇（舊作磨古斯，今改。）猖獗太甚，遼主乃以耶律額特勒（舊作斡特剌，今改。）爲都統，耶律圖多（舊作禿朶，今改。）爲副都統，耶律圖魯（舊作胡呂。）爲都監，往討之。

28癸丑，詔改元紹聖。

29白虹貫日。

30以侍講學士范祖禹爲龍圖閣直學士，知陝州。先是帝欲以祖禹代蘇轍，而沮之者甚衆。祖禹力求出，乃有是命。

31太子少師致仕馮京卒。帝臨奠。蔡確之子渭，京壻也，于喪次闌訴父冤。甲寅，詔復確右正議大夫。

32 詔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庭。

33 以吏部尚書胡宗愈爲通議大夫、知定州。

34 壬戌，以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章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惇赴召，沙縣陳瓘隨衆道謁。惇素聞其名，獨邀與同載，訪當世之務，瓘曰：「請以所乘舟喻，偏重其可行乎？或左或右，其偏一也。明此，則行可矣。」惇默然。瓘復曰：「天子待公爲政，敢問將何先？」惇竚思良久，曰：「司馬光姦邪，所當先辨。」瓘曰：「公誤矣，此猶欲平舟勢而移左以置右也。果爾，將失天下之望。」惇厲色曰：「光輔母后，獨掌政柄，不務纂紹先烈，肆意大改成緒，誤國如此，非姦邪而何？」瓘曰：「不察其心而疑其迹，則不爲無罪。若指爲姦邪，又復改作，則誤國益甚矣。」乃爲惇極論熙、豐、元祐之事，以爲：「元豐之政，多異熙寧，則先志固已變而行之。溫公不明先志，而用母改子之說，行之太遽，所以紛紛至今。爲今日計，唯當消朋黨，持中道，庶可救弊。若又以熙、豐、元祐爲說，無以厭服公論。」瓘辭辨忼慨，議論勁正，惇雖迕意，亦頗驚異，遂有兼收元祐之語，留瓘共飯而別。

35 范純仁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

帝既親政，言者爭論垂簾時事。純仁數稱疾求罷，最後出居慈孝寺，請降詔以禁約言者，帝不從。純仁連章求罷，許之。陛辭日，命坐，賜茶，慰勞甚渥。帝曰：「卿耆德碩望，

朝廷所倚賴，今雖在外，凡時政有可裨益者，但入文字言之，無事形迹。」純仁頓首受命。

36命曾布修神宗正史。

37丙寅，罷五路經傳〔律〕通禮科。

38丁卯，詔諸路使：「免役法依元豐八年見行條約施行。」

39鄧溫伯言：「舊名潤甫，昨避高陳王諱，今請復舊名。」從之。

40戊辰，同修國史蔡卞上疏言：「先帝盛德大業，卓然出千古之上，而實錄所紀，類多疑似不根，乞驗索審訂，重行刊定，使後世無所迷惑。」詔從之，以卞兼國史修撰。

41己巳，遼除玉田、密雲流民租賦一年。

42是月，知汝州蘇轍，降授左朝議大夫，徙知袁州。責詞略曰：「垂簾之初，老姦擅國，置在言路，使詆先朝，反以君父爲仇，無復臣子之義。」中書舍人林希所草。老姦，蓋陰斥宣仁也。希典書命，自司馬光、呂大防、公著、劉摯等數十人之制，極其醜詆。一日，草制罷，擲筆于地曰：「壞盡名節矣！」

43閏月，壬申，以陸師閔等二十三人爲諸路提舉常平官。

44癸酉，罷十科舉士法，從井亮采言也。

45翟思言：「先帝正史，將以傳示萬世。訪聞秉筆之臣，多刊落事迹，變亂美實，以外應

姦人誣詆之說。今既改命史官，須別起文，請降旨取日曆、時政記與今實錄參對。」從之。

46甲申，以觀文殿學士安燾爲門下侍郎。

47以禮部侍郎孔武仲爲寶文閣待制、知宣州。

48乙酉，以工部尚書李之純爲寶文閣待制、知單州，御史劉拯言其爲中丞時阿附蘇軾故也。

49丙戌，虞策請復置天下義倉，每苗稅一石，出米五升，自來年爲始，專充賑濟，從之。

50貶通判杭州秦觀監處州茶鹽酒稅，以劉拯言其影附蘇軾，增損實錄也。

51丁亥，詔神宗隨龍人趙世長等遷秩賜賚有差。

52戊子，詔：「在京諸司所受傳宣中批，並候朝廷覆奏以行。」

53癸巳，命知蘇州呂惠卿改知江寧府。

54乙未，章惇入見，遂就職，命提舉修神宗實錄、國史。

55戊戌，詔改隆祐宮曰慈德宮，前殿曰慈德，中曰仁明，後曰壽昌。

56以黃履爲御史中丞。

元豐末，履嘗爲中丞，與蔡確、章惇、邢恕相交結，每確、惇有所嫌惡，則使恕道風旨於履，履卽排擊之，時謂之「四凶」，爲劉安世所論而出。至是惇復引用，俾報復仇怨，元祐正

臣，無一得免者矣。

[57]帝之初卽位也，程頤知扶溝縣，以檄至河南府，留守韓宗師問：「朝事如何？」頤曰：「司馬君實、呂晦叔作相矣。」又問：「果作相，當如何？」曰：「當與元豐大臣同。若先分黨與，他日可憂。」宗師曰：「何憂？」曰：「元豐大臣皆嗜利者，使自變其已甚害民之法，則善矣。不然，衣冠之禍未艾也。」至是其言乃驗。宗師，絳之子也。

[58]庚子，遼賜西北路貧民錢。

[59]五月，壬寅，罷修官制局。

[60]甲辰，罷進士習試詩賦，專治二經。

[61]遼主駐赤勒嶺。

[62]己酉，詔以王安石日錄參定神宗實錄、正史。

初，安石將死，悔其所作，命從子防焚之，防詭以他書代。至是蔡卞卽防家取以上之，因芟落事實，文飾姦僞，盡改元祐所修。

[63]辛亥，劉奉世罷。

奉世爲人，簡重有法度，常云：「家世唯知事君，內省不愧怍士大夫公論而已。得喪，常理也。譬如寒暑加人，雖善攝生者不能無病，正須安以處之。」時以章惇用事，力乞外。

乃罷爲眞定府路安撫使，兼知成德軍。

64 癸丑，詔：「中外學官，非制科、進士、上舍生入官者，並罷。」

65 編類元祐羣臣章疏及更改事條。

66 甲寅，殿中侍御史郭知章言：「先帝闢地進擴〔壤〕，扼西戎之咽喉，如安疆、葭蘆、浮圖、米脂，據高臨下，宅險遏衝，元祐初，用事之臣委四寨而棄之，外示以弱，實生戎心。乞檢閱議臣所進章疏，列其名氏，顯行黜責。」惇等因開列初議棄地者自司馬光、文彥博而下凡十一人。惇奏曰：「棄地之議，司馬光、文彥博主之於內，趙卨、范純粹成之於外，故衆論莫能奪。若孫覺、王存輩，皆闇不曉事，妄議邊計者。至于趙卨、范純粹，明知其便，而首尾異同以傅會大臣，可謂挾姦罔上。夫妄議者猶可恕，挾姦者不可不深治。」帝以爲然。

67 右正言張商英，言先帝謂天地合祭非古，詔禮部、太常詳議以聞。

68 以右正言上官均爲工部員外郎。

章惇方欲擅權，惡均異論，故罷均言職。尋以均權發遣京東西路刑獄。

69 戊午，遼有司言：「德呼勒舊作敵烈，今改。諸部侵邊，統軍使出戰不利，招討使以兵擊破之。敦睦宮太師耶律安努舊作愛奴，今改。及其子歿於陣。」

70 己未，以禮部侍郎楊畏爲吏部侍郎。

初，呂大防既超遷畀，畀知章惇必復用。時惇居蘇州，有張擴者，惇妻之姪，畀託擴致意云：「畀度事勢輕重，因呂大防、蘇轍以逐劉摯、梁燾輩；又欲幷逐大防及轍，而二人覺之，遽罷畀言職。畀迹在元祐，心在熙寧、元豐，首爲公闢路者也。」及惇赴召，百官郊迎，畀獨請間，語多斥大防。有直省官聞之，歎曰：「楊侍郎前日諂事呂相公，亦如今日見章相公也。」惇信畀言，故又遷吏部。

71 乙丑，尙書左丞鄧潤甫卒。

潤甫首陳紹述，遂登政府。章惇議重謫呂大防、劉摯，潤甫不以爲然，曰：「俟見上，當力爭。」無何，暴卒。

72 丁卯，嗣濮王宗暉卒。

73 是月，高麗國王運殂，遣使告于遼，遼遣蕭遵列等賻贈。

74 六月，知永興軍呂大防，降授右正議大夫、知隨州，知青州劉摯，落職，降授左朝議大夫、知黃州，知汝州蘇轍，降授左朝議大夫、知袁州，以臺諫交章論列故也。

來之邵等言知英州蘇軾詆斥先朝，甲戌，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忠〔惠〕州安置。

75 壬午，封高密郡王宗晟爲嗣濮王。

76 癸未，以翰林學士承旨曾布同知樞密院事。

[77]（甲申），禮部言太學博士詹文奏乞除去王安石字說之禁，從之。

[78]（乙酉），詔知鄆州梁燾改知鄂州，知成德軍劉安世改知南安軍，管句西京崇福宮吳安詩監光州鹽酒稅，知虢州韓川改知坊州，權知應天府孫升改知房州，並落職降官，從左司諫翟思言也。

[79]乙酉，（校者按：二字衍。）中書舍人林希言：「吏部侍郎、新除廬州王欽臣，傅會呂大防以致進用，豈可以侍從職名，寄之方面！所有制詞，未敢撰進。」詔欽臣除集賢殿修撰，知和州。

[80]詔崇政殿說書呂希哲守本官，知懷州，以劉拯言公著父子世濟姦邪故也。

[81]丙戌，詔蔡確追復觀文殿學士，贈特進。

[82]戊子，詔翰林學士兼侍講蔡卞充國史院修撰兼知院事。

[83]辛卯，三省以監察御史周秩所上二章進呈，讀至「向者有御批，欲增隆皇太妃儀物，又知治平中議濮事，呂木〔大〕防所以求去」，帝曰：「大防何嘗有言！今秩越次及之，是迎合也。」又讀至「邪說甚行，使天子不得尊其母」，帝曰：「此言，激怒也。如秩趨操甚狂，若置之言職，朝廷無安靜之理。」遂罷秩知廣德軍。

[84]己亥，遼禁邊民與蕃部爲婚。

[85]秋，七月，庚子朔，遼主獵於赤山。

86丙辰，張商英言呂希純於元祐中嘗繳駁詞頭不當及附會呂大防、蘇轍事，帝曰：「去冬以宮中缺人使令，因召舊人十數輩，此何繫外廷利害，而范祖禹、豐稷、文及甫，並有章疏陳古今禍福以動朕聽，希純等又繳奏爭之，何乃爾也！」安燾對曰：「聞文及甫輩上書，亦爲人所使。」帝曰：「必蘇轍也。」會中書舍人林希言呂希純嘗草宣仁皇后族人遷官誥，有曰「昔我祖妣正位宸極」，其言失當，及變亂奉祀禮文、薦牙盤食等數事，乃詔落希純職，知亳州如故。

87丁巳，三省言范純仁、韓維，朋附司馬光，毀訕先帝，變亂法度，純仁復首建棄地之議，滋養邊患，詔純仁特降一官。

初，章惇請謫純仁，帝曰：「純仁持議公平，非黨也，但不肯爲朕留耳。」惇曰：「不肯留，卽黨也。」帝勉從惇請。

88是日，追奪司馬光、呂公著等贈謚，貶呂大防、劉摯、蘇轍等官，詔諭天下。

元豐末，神宗嘗謂輔臣曰：「明年建儲，當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師保。」及公著卒，呂大防奉敕撰神道碑，首載神宗語，帝又親題其額。及章惇、蔡卞欲起史禍，先于日曆、時政記刪去「以司馬光、呂公著爲師保」語，又請發光、公著冢，斲棺暴尸。三省同進呈，許將獨不言；惇等退，帝留將問曰：「卿不言，何也？」將曰：「發冢斲棺，恐非盛德事。」帝曰：「朕

亦以爲無益公家。」遂寢其奏。會黃履、張商英、周秩、上官均、來之邵、翟思、劉拯、井亮采，交章言光等畔道逆理，未正典刑，大防等罪大罰輕，未厭公論，凡十九疏。章惇悉以進呈，遂詔追光、公著贈謚，毁所立碑，奪王巖叟贈官，貶大防郢州居住，摯蘄州，轍筠州。曾布密疏請罷毁碑事，不報。

蘇頌方執政時，見帝年幼，諸臣太紛更，常曰：「君長，誰任其咎邪？」每大臣奏事，但取決于宣仁，帝有言，或無對者，惟頌奏宣仁，必再稟帝，有宣諭，必告諸臣以聽聖語。及言者劾頌，帝曰：「頌知君臣之義，無輕議也。」又曰：「梁燾每起中正之論，其開陳排擊，盡出公議，朕皆記之。」由是頌獲免，而燾與外祠。

[89]初，李清臣冀爲相，首倡紹述之說，以計去蘇轍、范純仁，亟復青苗、免役法。及章惇相，心甚不悅，復與爲異。惇貶司馬光等，又籍文彥博以下三十人，將悉竄嶺表。清臣進曰：「更先帝法度，不能無過，然皆累朝元老；若從惇言，必大駭物聽。」帝然之。戊午，詔曰：「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各以等第行遣責降訖。至於射利之徒，脅肩成市，盍從申儆，俾革回邪，推予不忍之仁，開爾自新之路。今後一切不問，議者亦勿復言，所有見行取會實錄修撰官以下及廢棄渠陽砦人，自別依敕處分。」

[90]來之邵、劉拯等乞復免役錢法。

[91]是月，準布諸部侵遼之倒塌嶺，盡掠西路羣牧馬去，東北路統軍使耶律實埒舊作石柳，今改。以兵追及，盡獲所掠而還。

[92]遼太子洗馬劉輝上書言：「西邊諸蕃爲患，士卒遠戍，中國之民疲於飛輓，非長久之策。爲今之務，莫若城於鹽濼，實以漢戶，使耕田聚糧，以爲西北之費。」言雖不行，識者韙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八十四 起閼逢閹茂（甲戌）八月，盡柔兆困敦（丙子）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紹聖元年 遼大安十年。（甲戌、一〇九四）

1 八月，辛未，詔范純粹降一官，爲直龍圖閣、知延安府，以元祐間嘗獻議棄地也。

2 壬申，三省具呂惠卿、王中正、宋用臣無〔元〕罪狀進呈，當再敘，章惇曰：「惠卿所坐極無名。」帝曰：「與復舊官幷資政殿學士。」

3 九月，癸卯，遣御史劉拯按河北水災，賑飢民。

4 甲辰，以黃慶基、董敦逸並爲監察御史。

5 丙午，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庚戌，三省同進呈張咸、吳儔、陳暘三人中第五等，推恩，帝曰：「進士策文理有過於此者。」因詔罷制科。

6罷廣惠倉。

7甲寅，知廣州唐義問，坐棄渠陽砦，責授舒州團練副使。

8己未，遼以南院大王特默舊作特末，今改。爲南院樞密使。

9庚申，太白晝見。

10甲子，德哷勒舊作敵烈，今改。部長降於遼，遼主命釋其罪。

11丁卯，詔京東、西、河北賑䘏流民。

12戊辰，流星出紫微垣。

13是月，遼都統額特勒舊作斡特剌，今改。進討準布，舊作阻卜，今改。乘天大雪，擊敗瑪古蘇舊作磨古斯，今改。之衆幷其四別部，斬首千餘級。

14冬，十月，己巳朔，以知江寧府呂惠卿知大名府。

三省、樞密院同呈除目，曾布、韓忠彥曰：「若惠卿在朝，善人君子必無以自立。」帝曰：「只令知北京，豈可留也！」布又言：「章惇秉政以來，所引皆闒茸小人，專恣弄權，日甚一日。陛下以天下公論召彭汝礪，而沮格不行；呂升卿於罪謫中致仕，而惇不稟旨，召令再任；王欽臣謝表語侵御史，而惇欲削職降官；周秩譏切朝廷，而惇欲多方曲庇其罪；陛下不欲與惠卿復職而終復，不欲除林希經筵而終除；以是上下畏之。獨臣與韓忠彥嘗稍開

陳，他人有敢言其非者否？」其意蓋欲傾惇。帝曰：「此固當開陳也。」

[15]丙子，遼主駐藕絲淀。

[16]丁亥，國子司業龔原奏：「王安石在先朝時，嘗進所撰字說二十二卷。乞差人就其家繕寫定本，降付國子監雕印，以便學者傳習。」詔可。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其弊自原始。

[17]庚寅，以常安民爲監察御史。

先是安民因召對言：「元祐中進言者，以熙寧、元豐之政爲非而當時爲是，今日進言者，以元祐之政爲非而熙寧、元豐爲是，皆偏論也。願陛下公聽並觀，無問新舊，惟歸於當。」帝謂輔臣曰：「安民議論公正，無所阿附。」

[18]丁酉，都水使者王宗望言：「北流已閉，全河東還故道，望付史官紀紹聖以來聖明獨斷，致此成績。」詔宗望具析部役官功力等第以聞。然是時東流隄防未及繕固，瀕河多被水患。流民入京師，往往泊御廊及僧舍，詔給劵，諭令還本土以就賑濟。

[19]十一月，己亥朔，復八路差官法。

[20]壬子，蔡確追復觀文殿大學士。

[21]甲寅，開封男子呂安斥乘輿，當斬，貸之。

[22]十二月，辛未，申嚴銅錢出外界法。

[23]甲戌，遼以參知政事趙廷睦兼同知樞密院事，以樞密副使王師儒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24]己卯，遼主命錄西北路有功將士及戰歿者贈官。

[25]乙酉，遼改明年元曰壽昌，減雜犯死罪以下，仍除貧民租賦。【考異】遼史紀、表、志、傳俱作「壽隆」。余在京師，游陶然亭，見遼碑以壽昌紀年，歸，考東都事略、文獻通考，俱云遼改元壽昌。復徧考遼碑，無不作壽昌者。嘗以語錢辛楣，辛楣云：「遼人謹於避諱，光祿之改崇祿，避太宗諱也；改女眞爲女直，避興宗諱也；追稱重熙爲重和，避天祚嫌名也；聖宗名隆緒，道宗爲聖宗之孫，而以壽隆改元，犯聖宗之諱，此理之必無者。又，洪邁泉志有「壽昌元寶」錢，引李季興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祐年號壽昌。北遼通書云：天祚即位，壽昌七年，改爲乾統。按今「壽昌元寶」錢猶有存者，證以諸石刻，知遼史爲誤，今定作壽昌。

[26]丙戌，滑州浮橋火。

[27]己丑，漳河決溢，浸洺、磁等州，令計置堙塞。

[28]甲午，三省同進呈臺諫官前後章疏，言：「實錄院所修先帝實錄，類多附會姦言，詆斥熙寧以來政事，乞重行罷黜。」帝曰：「史官敢如此誕謾不恭，須各與安置。」詔：「范祖禹安置永州，趙彥若澧州，黃庭堅黔州。」

初，章惇、蔡卞與其黨論實錄多誣，俾前史官分居畿邑以待問，摘千餘條示之，謂爲無

驗證。既而院吏攷閱，悉有據依，所餘才三十二事。庭堅書「用鐵龍爪治河，有同兒戲」，至是首問焉。對曰：「庭堅時官北都，嘗親見之，眞兒戲耳。」凡有問，皆直辭以對，聞者壯之。

[29]遼南府宰相王棠卒。棠博古，善屬文，鄉貢、禮部、廷試皆第一。練達朝政，臨事不怠，在政府，修明法度，人許其不愧科名云。

[30]是歲，京師疫，洛水溢，太原地震；河北水，發京東粟賑之。

二年遼壽昌元年。(乙亥、一〇九五)

[1]春，正月，己亥，遼主如混同江。

[2]丙午，立宏詞科。三省上言：「今進士既純用經術，如詔誥、章表、赦敕、檄書、露布、戒諭之類，皆朝廷官守日用不可缺者，若悉不習試，何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於是別置宏詞科，許進士登科者乞試。試者雖多，所取無過五人；詞格超異者，特奏命官。

[3]以吏部侍郎楊畏知成德軍。畏既叛呂大防，附章惇，及李清臣、安燾與惇異議，復陰附安、李。而惇亦覺其險詐，乃

命畀出守。

[4]乙卯，遼賑奉聖州貧民飢。

[5]乙丑，殿前司奏獄空，詔賜緡錢。

[6]二月，丁卯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宋史作雲陰不見，今仍從宋史書之。

[7]戊辰，遼賜左右二皮室錢。

[8]癸酉，高麗遣使貢於遼。

[9]甲戌，以知大名府呂惠卿爲資政殿大學士。章惇言惠卿乞留京師，但願得一宮觀，帝曰：「已除大資政，兼北京亦是重地。」又問：「惠卿已行否？」曾布、韓忠彥皆曰：「惠卿乞留，乃是無恥。君子難進而易退，其人可知矣。」帝哂之。

初，監察御史常安民面奏：「新除北都留守呂惠卿，賦性深險，王安石援引爲執政，及得志，遂攻安石。使移此心以事君，其薄可知。惠卿若見陛下，必言先帝而泣，以感動陛下，希望得留朝廷。」至是惠卿過闕請對，果爲帝言先朝事，且泣。帝正色不答，計不得施而去。時論快之。

[10]乙亥，詔追奪呂大防兩官，徙居安州。

先是中丞黃履言趙彥若等修纂先帝實錄，厚加誣毀，皆已竄逐，唯監修呂大防幸免，故

有是命。

11 遼主駐魚兒濼。

12 辛巳，出內庫錢帛二十萬助河北賑饑。

13 乙未，左司諫張商英除左司員外郎。司(校者按：司字衍。)會知開封府王震言商英遣人與蓋漸謀害來之邵，坐謫監江寧府稅。

14 三月，己亥，嗣濮王宗晟卒，諡端孝。

宗晟好古學，藏書數萬卷，仁宗嘉之，賚以國子監書。治平初，將郊而雨，或議改卜，英宗訪諸宗晟，對曰：「陛下初郊見上帝，盛禮也，豈宜改卜！至誠感神，在陛下精意而已。」帝嘉納。及郊，雨霽。英宗數被疾，密請早建儲貳以繫天下之望，世稱其忠。

15 甲辰，國子司業龔原等，言王安石嘗進其子雱所撰論語、孟子義，乞下本監雕印頒行。

16 丙午，遼賜東京貧民絹。

17 己未，試宏詞黃符等五人各循一資。

18 夏，四月，丁卯，遼都統奏討準布別部之捷。

19 戊辰，詔：「職事官罷帶職，朝請大夫以下勿分左右，易集賢院學士爲集賢殿修撰，直集賢院爲直祕閣，集賢校理爲祕閣校理。」

[20]壬申，封華容郡王宗愈爲嗣濮王。

[21]御史郭知章、董敦逸言：「乞循先帝之法，令兩制及臺諫官各舉才行一人。」詔許將、蔡京、黃履、蔡卞、錢勰、林希、王震，不拘資序，各舉堪備任使二員以聞。

[22]乙亥，女直遣使貢於遼。

[23]丁亥，詔依元豐條制置律學博士二員。

[24]庚寅，遼錄西北路有功將士。

[25]是月，寶文閣待制、知青州邢恕入覲，涕泣曰：「臣不謂今日得復見陛下！」淚濺御袍。帝不樂，遂令赴郡。

[26]五月，乙未朔，遼以南京宣徽使耶律特默爲北院大王。癸卯，贈陣亡者官。

[27]乙巳，命蔡卞詳定國子監三學及外州州學制。

[28]乙卯，上皇太妃宮曰聖瑞。

[29]丁巳，遼主駐特禮嶺。

[30]六月，己巳，遼以權參知政事趙孝嚴爲漢人行宮都部署。閩場都管薩巴，舊作撒八，今改。以討準布功加鎮國大將軍。

[31]乙酉，詔：「元祐初減定除授正任已下奉祿遞損，物數不多，有虧朝廷優異之禮，其見

行條令，悉宜罷去，並依元豐舊制；其宗室公使幷生日所賜，自依元祐法。」

32 壬辰，禁京城士人輿轎。

33 秋，七月，己亥，戶部尚書蔡京，奏乞檢會熙寧、元豐青苗條約以示天下。

34 癸卯，遼主獵於沙嶺。

35 甲寅，遼都統額特勒奏破瑪古蘇之捷。

36 丙辰，詔大理寺復置右治獄，仍依元豐例增置官屬。

37 八月，壬申，封彰信軍節度使宗景爲濟陰郡王。

38 甲申，詔：「呂大防等永不得引用期數及赦恩敍復。」時將大饗肆赦，章惇先期言：「此數十人，當終身勿徙。」故有是詔。

39 嗣濮王宗愈卒，諡恭憲。

40 乙酉，錄趙普後希莊爲閤門祗候。

41 九月，甲午，以安定郡王宗綽爲嗣濮王。

42 壬寅，告遷神宗神御於景靈宮顯承殿。

43 知陳州范純仁，聞呂大防竄居遠州，終身勿徙，欲齋戒上疏申理之。所親勸其勿爲觸怒，萬一遠斥，非高年所宜，純仁曰：「事至於此，無一人敢言。若上心遂回，所繫大矣；如

其不然，死亦何憾！」乃上言：「大防等所犯，亦因持心失恕，好惡任情，違老氏好還之戒，忽孟軻反爾之言。然牛、李之禍，數十年淪胥不解，豈可尚遵前軌！大防等年老疾病，不習水土，炎荒非久處之地，又憂虞不測，何以自存！向來章惇、呂惠卿，雖爲貶謫，不出里居，陛下以一蔡確之故，常軫聖念。今趙彥若已死貶所，將不止一蔡確矣。願陛下斷自淵衷，將大防等引赦原放。」癸卯，出御批曰：「范純仁立異邀名，沮抑朝廷已行之命，可落觀文殿大學士、知隨州。」帝始亦有意從所奏，章惇力主前議，且謂純仁同罪未錄，遂并責之。

44 戊申，加上神宗謚曰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45 辛亥，大饗明堂，赦天下。

46 甲寅，遼主祠木葉山。

47 丙辰，遼命西京礮人、弩人教西北路漢軍，以準布未平故也。

48 章惇專權擅命，監察御史常安民力折其姦。惇遣所親語之曰：「君本以文學聞於時，柰何以言語自任，與人爲怨！少安靜，當以左右相處。」安民正色斥之曰：「爾乃爲時相游說邪！」林希權禮部尚書，安民言：「希爲惇謀客，惇肆橫強很，皆希教之。」又論：「蔡京姦足以惑衆，辨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動人主之視聽，力足以傾倒天下之是非，內結宦寺，外連臺諫，合黨締交，以圖柄任。陛下不早逐之，他日悔將安及！」是時京之惡尚隱，人多未測，獨安民

首發之。又言：「今大臣爲紹述之說者，皆借以報復私怨，一時朋附之流，從而和之，遂至已甚。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呂公著詩求進，其言諛佞無恥；及爲諫官，則上疏毀司馬光、呂公著神道碑。周秩在元祐間爲太常博士，親定司馬光謚文正；爲言官，則上疏論司馬光、呂公著，至欲剖棺鞭屍。是豈士君子之所爲哉！」章疏前後至數十百上，度終不能回，遂乞外，帝開慰而已。

及祀明堂，劉美人侍帝於齋宮，又至相國寺，用教坊作樂，安民以爲衆所觀瞻，虧損聖德。語直忤旨，章惇從而譖之。曾布在樞府，與惇不協，見安民數論惇，意謂附己，於上前屢稱安民。及安民論布與惇互用親故，於是二人者合力排之。布乘間袖安民舊與呂公著書以進，謂安民乞公著消滅先朝姦黨，援引其類，百世承續。一日，帝謂安民曰：「卿嘗上呂公著書，以東漢不道之君比朕，可乎？」安民曰：「臣與公著書，勸其博求賢才，嘗引陳蕃、竇武、李膺事，不謂惡臣者指摘臣言，推其世以文致臣，雖辨之何益！」先是安民與國子司業安惇、監察御史董敦逸同在國子監攷試所拆號，安民對敦逸稱「二蘇負天下重望，公不當彈擊」，至是敦逸奏訐安民前語，謂「安民乃蘇轍之黨，平日議論，多主元祐」，安民由是得罪。壬戌，謫安民監滁州鹽酒務。帝初命與安民知軍，惇乃進擬送吏部，降監當。明年，敦逸論琇華事，帝怒，欲貶之，謂執政曰：「依常安民例與知軍。」乃知帝初不知安民降監當也。

[49]是月，詳定重修敕令所言：「府界諸路常平斂散等事，除今來申請外，並依元豐七年見行條制；其給納常平錢，有所抑勒，令提舉司覺察奏劾。」從之。

[50]冬，十月，甲子，尚書右丞鄭雍，罷爲資政殿學士、知陳州。

章惇貶斥元祐舊臣，皆以白帖行遣。安燾等爭論不已，帝疑之，惇甚恐。雍欲爲自安計，私語惇曰：「用白帖有王安石故事。」惇大喜，取其案牘，懷之以白帝，惇得遂其姦。雍雖以此結惇，然卒罷政。

[51]遼主駐藕絲淀。

[52]己巳，翰林學士錢勰，落職知池州，仍放辭謝，坐批答鄭雍詔書有「羣邪共攻」等語也。元祐初，章惇罷樞密，出知汝州，勰草制詞，有云「怏怏非少主之臣，悻悻無大臣之節」。及惇入相，勰知開封府，殊懼；已而擢翰林學士，乃安。曾布數毀勰於帝前，帝未聽也。於是蔡卞與黃履同在經筵，爲履誦「弗容羣枉，規欲動搖」等語。履問：「如何？」卞曰：「似近時答詔，不知誰爲之。」亟令學士院檢呈，乃知勰所爲。履與翟思、劉拯相繼論列，言：「臣等忝任風憲，而勰指爲羣邪，意在朋比，妄假陛下之詔以扇惑朝廷。」故雍既罷而勰亦貶。

勰在熙寧時爲流內銓主簿，判銓陳襄嘗登進班簿，神宗稱之，襄曰：「此非臣所能，主簿錢勰爲之耳。」明日，召對，將任以清要官。王安石使弟安禮來見，許用爲御史，勰謝曰：

「家貧母老，不能爲萬里行。」再知開封府，臨事精敏。蘇軾乘其據案時，遺之詩，勰操筆立就以報，軾曰：「電掃庭訟，響答詩筒，近所未見也。」

53 癸酉，告遷宣仁皇后神御於景靈宮徽音殿。

54 （甲戌），以吏部尚書許將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蔡卞爲尚書右丞。

55 甲戌，（校者按：二字衍。）遼以北面林牙耶律大悲努（舊作大悲奴。）爲右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大悲努舉止嫺雅，好禮儀，爲時人所稱。

56 丙子，以戶部尚書蔡京爲翰林學士兼侍讀、修國史。

57 辛巳，進封冀王顥爲楚王。

58 癸未，遼以參知政事王師儒爲樞密副使，以漢人行宮都部署趙孝嚴參知政事。

59 辛卯，河南府地震。

60 壬辰，遼錄討準布有功將士。

61 十一月，乙未，安燾罷知河南府。

燾舊與章惇善，及同省執政，惇憚燾，且惡之，所以排陷者無不至，遂有是命。

62 丙申，太白晝見。

63 女直遣使進馬於遼。

64 戊戌，范諤以轉運使入對，自言有捕盜功，乞賜章服，帝曰：「捕盜，常職也，何足言功！」黜知壽州。

65 己亥，遼以都統額特勒爲西北路招討使，封漆水郡王。

66 甲寅，內侍梁惟簡除名，全州安置。惟簡坐黨附，與張士良、梁知新皆得罪；已又編管白州，徙配朱崖，以爲宣仁后親信故也。

67 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劉拯言：「蔡確先朝顧命大臣，宜盡復官爵卹數。」丙辰，贈確爲太師，謚忠懷，遣中使護其葬。

68 戊午，知大名府呂惠卿入對，引進副使宋球謂曾布曰：「惠卿語良久，上有倦色。既而再出一劄子，不知上有何語，遂不進呈，出笏而退。」布奏事畢，言及惠卿，帝曰：「惠卿極凶橫，升卿亦然。」布曰：「陛下睿明洞見，實天下之福！」惠卿留數月，乃辭去。

69 庚申，遼以高麗王昱有疾，命其子顒權知國事。

先是遼欲過鴨綠江爲界，高麗上表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臣；尺地之餘，何必我疆我理！」又云：「歸汝陽之舊田，撫綏敝邑；回長沙之拙袖，忭舞昌辰。」其參知政事朴寅亮之詞也。遼主善之，遂寢其議。

70 十二月，癸亥朔，遼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阿蘇（舊作阿思。）爲北院樞密使。

71乙丑，復置監察御史三人，分領六察，不言事。

72令翰林學士蔡京、御史中丞黃履各舉御史二人。

73壬申，白虹貫日。

74乙酉，曾布言文彥博、劉摯、王存、王巖叟輩皆詆訾先朝，去年施行元祐之人多漏網者，惇曰：「三省已得旨，編類元祐以來臣僚章疏及申請文字，密院亦合編類。」帝以爲然。許將再奏曰：「密院已得指揮，編修文字，乞便施行。」從之。

75戊子，詔如元豐例，孟月朝獻景靈宮。

76是歲，蘇州地震。

77遼放進士陳衡有等百三十人。

三年（遼壽昌二年。）（丙子、一〇九六）

1春，正月，甲午，遼主如春水。

2庚子，知樞密事韓忠彥罷。

忠彥屢請外，帝問曾布曰：「忠彥別無事，亦不至姦險。」對曰：「然。」已而章惇言忠彥處置邊事多失宜，帝甚駭之。忠彥請不已，乃除觀文殿學士、知眞定府，尋移定州。

3甲辰，酌獻景靈宮，徧詣諸殿，如元豐禮。

4戊申，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紹聖元年赦榜，除已行責降人外，一切不問，議者亦不復言。近者竊見汪浹、李仲等送吏部，與合入差遣，錄黃行下，以元祐所獻文字得罪。則赦榜所云，殆成虛語，將何以取信天下！伏望宣諭大臣，自今以始，同共遵守。若人才委不可用，所見背理，以今日之罪罪之，既往之咎，置而不問，以彰朝廷忠厚之德。」又言：「臣聞差官編排元祐間臣僚章疏，仍厚賞以購藏匿，采之輿議，實有未安。恭惟陛下即政之初，詔令天下言事，親政以來，揭榜許其自新，是亦光武安反側之意。今又攷其一言之失，置於有過之地，是前之詔令，適所以誤天下也，後之赦榜，又所以誑天下也。命令如此，何以示信於人乎！所有編排章疏指揮，乞行寢罷。」

5庚戌，引見蕃官包順、包誠等，賜賚有差。

6詔：「鞫獄非本意所指而蔓求他罪者，論如律。」

7壬子，知熙州范純粹改知鄧州。

8乙卯，詔戶部尚書勿領右曹。

元祐初，司馬光乞尚書兼領左、右曹，使周知其數，則利權歸一，從之。至是復使侍郎專領，尚書不得與焉。

9右正言孫諤言：「知河中府楊畏，在元豐時，其議論皆與朝廷合；及元祐之末，呂大防、

蘇轍等用事，則盡變其趨而從之；紹聖之初，陛下躬親總攬，則又欲變其趨而偸合苟容；天下謂之『楊三變』。」詔落畏職，依舊知河中。後以中書舍人盛陶言，移知虢州。

10 戊午，詔罷合祭，間因大禮之歲，夏至日躬祭地祇於北郊。

11 辛酉，遼市牛以給烏古德哷勒舊作烏古敵烈，今改。部之貧民。

12 二月，癸亥，出元豐庫緡錢四百萬，於陝西、河東糴邊儲。

13 癸酉，罷富弼配饗神宗廟庭。

14 癸未，詔封濮安懿王子未王者三人，宗楚爲南陽郡王，宗祐爲景城郡王，宗漢爲東陽郡王。

15 乙酉，嗣濮王宗綽卒，謚孝靖。

16 丙戌，詔：「三歲一取旨，遣郎官、御史按察監司職事。」

17 丁亥，夏人寇義合砦。

18 是月，詔：「三路保甲依義勇法教試。」

19 三月，辛卯朔，尙書省火。壬辰，詔以禁中屢火，罷春宴及幸池苑，不御垂拱殿三日。

20 癸巳，夏人圍塞門砦。

21 丁酉，尙書省火。

22戊戌，劍南東川地震。

23己亥，封南陽郡王宗楚爲嗣濮王。

24辛亥，封大寧郡王佖爲申王，遂寧郡王佶爲端王。

25壬子，帝諭二府，以元祐減賞功格不當，令修定，何未上？衆皆曰：「諸路相度未到。」曾布曰：「元豐中方有邊事，欲激厲人用命，不若一用元豐賞格，候邊事息，別議增損。」帝曰：「當如此。」遂降旨諸路，令告諭將士知悉。

26丁巳，幸申王、端王府。

27夏，四月，辛酉，罷宣徽使。

28己卯，遼賑西北邊饑。

29乙酉，戶部侍郎吳居厚言：「請諸路課利場務及三萬貫以上者，並依元豐條舉官監當，仍各委本路轉運使奏舉。」從之。

30丙戌，三省同奏事，曾布曰：「司馬光之內懷怨望，每事志於必改，背負先帝，情最可誅。」李清臣、許將曰：「文彥博教光云：『須盡易人，乃可舉事。』」布曰：「臣元豐末在朝廷，見光進用，自六月秉政至歲終，一無所爲。及陰引蘇軾、蘇轍、朱光庭、王巖叟輩，布滿要路，至元祐元年二月，乃奏罷役法，盡逐舊人，然後於先朝政事無所不改。以此知大臣陰引

黨類，置之言路，蔽塞人主耳目，則所爲無不如欲，此最爲大患。」又曰：「譽光者乃閭巷小人耳。如王安石、臣兄鞏，皆有學識之士，臣自少時，已聞兩人者議論，以爲光不通經術，迂僻不知義理，其他士大夫有識者，亦皆知之。」帝忻然聽納。

31 五月，壬子，太白晝見。

32 丙辰，錄囚。

33 是月，左正言孫諤言：「免役者，一代之大法。夫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事也，則多不若省。散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廢役也，則重不若輕。數省而直輕，則民之出錢者易；民之出錢者易，故法可久也。願陛下博采羣言，無以元豐、元祐爲間，要以便百姓，無不均平之患而止。」蔡京言：「諤論役法，欲伸元祐之姦，惑天下之聽。」詔諤罷言職，知廣德軍。

34 給事中蹇序辰言：「先帝在位十九年，其應世之迹，未易周覽。請選儒臣著爲神宗寶訓一書，授之讀官，以備勸講之闕。」詔俟正史成書，令史官編修。序辰，周輔之子也。

35 六月，辛酉，遼主駐薩里納。（舊作撒里乃。）

36 癸亥，令眞定立趙普廟。

37 癸未，詔常立罷諸王府侍講，差監永州酒稅；奉議郎趙沖監道州茶鹽酒稅。沖，立門

人也。

初，蔡卞請以立爲崇政殿說書；既賜對，又請除諫官，帝未許。卞方與章惇比，曾布欲輕〔傾〕之，乘間爲帝言立附兩人，乃於史院取沖所撰立父秩行事以進，有云「自荊公去位，天下官吏陰變新法，民受塗炭；公獨見幾，知其必敗。」帝駭曰：「何謂必敗？」布言：「立狂悖不遜，自當行法。」及三省對，帝語蔡卞曰：「常立詆神考而卿薦之，何也？」又顧章惇曰：「卿不見其語乎？」惇謝不知，帝怒曰：「語在常秩行狀，其語云：『自安石罷相以來，民在塗炭。』又云：『自秩與安石去位，而識者知其必敗。』其謟厚安石而詆薄神考如此，卞何爲薦之？」惇、卞皆錯愕謝罪。帝卽命中使就史院取秩行狀，親指「塗炭」「必敗」四字以示惇、卞，惇由是始悟爲卞所賣。後一日，三省進呈，帝令與立宮觀，沖別取旨，中書舍人葉祖洽繳錄黃，謂立貶太輕。李清臣具以報布，是日，布對，言：「立詆王安石而毀先帝，情更可誅。乃欲擢之言路，此臣所以不能自已也。」帝亦切齒，故特與遠小處監當。

殿中侍御史陳次升因言：「常立希合權臣，詆誣先帝，而大臣援進唯恐不速，豈非負先帝，欺陛下乎！爲臣之罪，莫大於是，伏望特行黜責，以警官邪。」不報。

[38]乙酉，立北郊齋宮於瑞聖園。

[39]秋，七月，壬辰，以蔡京爲翰林學士承旨。

40 癸巳，樞密院言：「據知邢州張赴稱，體究得民間願得牧地養馬，但與蠲其租課，仍不責以蕃息，養馬人戶，無追呼勞擾之患，其不願養馬之家，不得抑勒。今相度欲具爲條畫榜示。」從之。

41 己亥，詔知渭州、寶文閣待制呂大忠特除寶文閣直學士、知秦州，以元祐中堅持邊議，又領帥日久故也。

大忠因言：「臣弟大防，自罹謫籍，流落累年，恐一旦不虞，倏先朝露，死生隔絕，銜恨無窮。伏乞寢臣已除職名，只量移大防陝西州郡居住。」不聽。

始，大忠自涇原入對，帝問：「大防安否？」且曰：「大臣初議令過海，朕獨處之安州，卿有書，當令且將息忍耐。大防朴直，爲人所賣，候三二年，可復相見也。」大忠泄其語於章惇，惇懼，繩之愈力，元祐黨人由是再行貶黜。

42 丙午，遼主獵於赤山。

43 庚戌，依元豐職事官以行、守、試三等定祿秩。

44 甲寅，令熙河立王韶廟。

45 乙卯，國子司業龔原，言將來科場止令依舊專治一經，從之。

46 八月，辛酉，夏人寇寧順砦。

47丙子，詔：「王巖叟遺表并呂大防等所得恩例及舉官並罷，更不施行。提舉舒州靈仙觀、鄂州居住梁燾，主管洪州玉龍觀、南安軍居住劉安世，並分司南京，仍各於本處居住。」

48己卯，復置檢法官。

49帝嘗語章惇曰：「元祐初，太皇太后遣宮嬪在朕左右者凡二十人，皆年長。一日，覺十人者非素使令。頃之，十人至。十人還，復易十人去。其去而還者皆色慘沮，若嘗涕泣者。朕甚駭，不敢問。後乃知因劉安世等上疏，太皇太后詰之也。」惇與蔡卞方謀誣元祐大臣嘗有廢立議，聞帝語，遂指劉安世、范祖禹言禁中覓乳母事爲根，二人重得罪。庚辰，責授祖禹昭州別駕，賀州安置，安世新州別駕，英州安置。

50九月，曾布言：「蔡卞最陰巧，而章惇輕率，以相媚說，故多爲其所誤。凡惇所主張人物，多出於卞。至議論之際，惇毅然如自己出，而卞噤不啓口。外議皆云：『蔡卞心，章惇口。』如此，實於聖政有害。政府虛位甚多，願早擇人，以助正論。」

51己亥，邈川首領檢校太保阿里骨卒。

52庚子，詔姚勔永不磨勘，以給事中蹇序辰言其詆訕先帝，務欲遏絕紹述之意故也。

53丙午，遼徙烏爾古德哷勒部於烏納水，以扼北邊之衝。

54己酉，滁、沂二州地震。

[55] 壬子，太師、淮南·荊南節度使楚王顥卒。

顥天姿穎異，尤嗜學，始就外傅，每一經終，卽遺講讀官以器幣服馬。工飛白，善射，好圖書，博求善本。神宗嘉其志尙，每得異書，亟馳使以示。帝卽位，尊禮尤隆，詔書不名。及卒，謚曰榮，陪葬永厚陵。

[56] 婕妤劉氏，明艷冠後庭，且多才藝，有盛寵，見皇后不循列妾禮。嘗同后朝景靈宮，訖事，就坐；嬪御皆立侍，婕妤獨背立簷下。后閤中陳迎兒呵之，婕妤背立如故，閤中皆忿。冬至，會朝隆祐宮，俟見於他所。后坐朱髹金飾，婕妤在他座，意象頗慍；其從行者知之，爲易座與后等。衆弗能平，因傳唱曰：「皇太后出。」后起立，婕妤亦起，尋各復其所。或已撤婕妤座，遂頓於地，懟，不復朝，泣訴於帝。內侍郝隨方用事，謂婕妤曰：「毋以此戚戚！願早爲大家生子，此座終當爲婕妤有耳。」

會后女福慶公主疾，后有姊頗知醫，嘗醫后危疾，以故出入掖庭。公主藥弗效，乃持道家治病符水以入，后驚曰：「姊寧不知宮中禁嚴，與外舍異邪？」令左右藏之；俟帝至，具言其故，帝曰：「此人之常情耳。」后卽焚符於帝前。宮禁相傳厭魅之端作矣。

方公主病革，忽有紙錢在旁，后顧視，頗惡忌之，意自婕妤所遣人持來，益有疑心。未幾，后養母聽宣夫人燕氏、尼法端與供奉官王堅爲后禱祠事聞，詔入內押班梁從政、句當御

藥院蘇珪即皇城司鞫之，捕逮宦官、宮妾幾三十人，搒掠備至，肢體毀折，至有斷舌者。獄成，命侍御史董敦逸覆錄，罪人過庭下，氣息僅屬，無一人能出聲者。敦逸秉筆疑未下，郝隨等以言脅之。敦逸畏禍及己，乃以奏牘上。乙卯，詔以皇后孟氏旁惑邪言，陰挾媚道，廢居瑤華宮，號華陽教主、玉清妙靜仙師，法名沖眞。

初，章惇誣宣仁有廢立計，以后爲宣仁所立，欲廢之；又陰附劉婕妤，欲請建爲后，與郝隨搆成是獄，莫有敢異議者。既降案付三省、樞密院約法，惇會李淸臣、曾布、許將、蔡卞及刑部官徐鐸等議。或謂不可處極典，曾布論法官但當守法，且曰：「驢媚蛇霧，是未成否？」衆皆瞿然。法官遂執議堅等三人皆處死。

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所治之獄，不經有司，雖聞追驗證佐，而事迹祕密，朝廷之臣，猶不預聞，士庶惶惑，固無足怪。臣竊謂自古推鞫獄訟，皆付外庭，未有宮禁自治，高下付閹宦之手。陛下但見案牘之具耳，安知情罪之虛實！萬一冤濫，爲天下後世譏笑。欲乞陛下親選在庭侍從或臺諫官公正無所阿附之人，專置制院，別行推勘，庶得實情。」不報。

其後董敦逸亦言：「中宮之廢，事有所因，情有可察。詔下之日，天爲之陰翳，是天不欲廢之也；人爲之流涕，是人不欲廢之也。臣嘗覆錄獄事，恐得罪天下後世。」帝怒。蔡卞欲加重貶，章惇、曾布曰：「陛下本以皇城獄出於近習推治，故命敦逸錄問，今乃貶錄問官，

何以取信中外！」乃止。帝久亦悔之，曰：「章惇壞我名節。」

57冬，十月，丁巳朔，以楚榮王喪未成服，罷文德殿視朝。

58以監江寧府稅張商英權知洪州。

59以正字鄧洵武爲神宗正史編修官。洵武，綰之子也。

60壬戌，夏人大入鄜延。戊辰，詔被邊諸路相度城砦要害，增嚴守備。

61遼主駐藕絲淀。

62辛未，西南方有雷聲，次大雨雹。

63癸酉，鍾傳言築汝遮，詔以爲安西城。

64庚辰，高麗遣使貢於遼。

65甲申，以知大名府呂惠卿知延安府。

66是月，夏兵自長城一日馳至金明砦，列營環城，國主乾順與其母親督枹鼓，縱騎四掠。知麟州有備，復還金明，而後騎之精銳者留龍安。邊將悉兵掩擊，不退，金明乃破。守兵二千八百人，惟五人得脫，城中糧草皆盡，將官皇城使張諭〔俞〕死之。既還，留一書寘漢人頸上曰：「貸汝命，爲我投經略使處。」其言曰：「夏國昨與朝廷疆埸小有不同，方行理究；不意朝廷改悔，卻與坐團鋪處立界。本國以恭順之故，亦黽勉聽從，遂於境內立數堡以護耕；

而鄜延出兵悉行平蕩，又數數入界殺掠。國人共憤，欲取延州，終以恭順，正〔止〕取金明一砦以示兵鋒，亦不失臣子之節也。」延帥呂惠卿上樞密院而不以聞。【考異】宋史哲宗紀，是年九月壬戌，夏人寇鄜延，陷金明砦，今從夏國傳。

67 知延安府呂惠卿，奏乞依呂大忠例，暫赴闕奏事，章惇謂曾布曰：「邊事方爾，可謂不識緊慢也。」李清臣曰：「此必有挹魁柄之意，或恐有引以爲代者，吾屬危矣。」布曰：「此無慮，魁柄豈易挹邪！」十一月，癸巳，進呈，帝曰：「惠卿何可來！」衆皆言無來理。遂詔止之曰：「如有所陳，條畫聞奏。」

68 丁未，章惇上重修神宗寶錄【考異】丁未，玉海作戊辰，今從宋史哲宗紀。

69 十二月，己未，遼招討使額特勒討準布別部，破之。

70 辛酉，濟陽郡王宗景，坐以立妾罔上，罷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司事。

71 壬戌，遼南府宰相圖嚕斡舊作鐸魯斡，今改。致仕。癸亥，以蕭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爲北府宰相，以耶律大悲努爲殿前都點檢。

72 甲戌，蔡京上新修太學敕令式。

73 乙亥，夏國遣使獻金明之俘於遼。

74 遼生女直節度使英格，舊作盈哥，今改。節度使頗拉淑舊作頗剌淑，今改。之母弟也。頗拉淑

沒，英格嗣，以兄和哩卓舊作劾者，今改。子薩哈舊作撒改，今改。爲國相。是歲，赫舍哩舊作紇石烈，今改。部阿蘇、舊作阿疎，今改。穆都哩舊作毛睹祿，今改。阻兵爲難，英格自往伐之。阿蘇訴於遼，遼遣使止英格勿攻，英格留薩哈守阿蘇城而還。會阿閣版等阻五國鷹路，執殺遼捕鷹使者，遼詔英格討之。阿閣版等據險立柵，方大寒，乃募善射者，揉勁弓利矢攻之，數日，入其城，出遼使者數人，歸之。英格兄子阿古達，舊作阿骨打，今改。善射，有大志。遼大國舅帳蕭諧里舊作解里，今改。嘯聚爲盜，有衆數千，奔女直，結英格爲亂，因命英格圖之。英格斬諧里，遣阿古達獻首級於遼，餘悉留不遣。遼人無如何，乃進英格及阿古達官以慰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八十五 起強圉赤奮若(丁丑)正月，盡著雍攝提格(戊寅)十二月，凡二年。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紹聖四年 遼壽昌三年。(丁丑、一〇九七)

1春，正月，丙戌朔，班內外學制。

2丁亥，遼主如春水。

庚寅，以阿里骨子轄戩舊作轄征，今改。襲河西軍節度使邈川首領。轄戩，卽溪邦彪籛也。

3甲午，涇原路鈐轄王文振敗夏人於沒煙峽。

4壬寅，遼烏庫(舊作烏古。)節度使耶律愼嘉努舊作陳家奴，今改。以功加尚書右僕射。

5癸卯，遼主駐雙山。

6丙午，詔：「應紹聖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類定姓名責降人子孫弟姪，各不得住本州；其

鄜州丙子孫，仍並與次路遠〔遠路〕分合入差遣，已授未赴幷見任人並罷。」

7庚戌，李清臣罷知河南府。

帝幸楚王似第，有狂婦人遮道叫呼，告清臣謀反，乃清臣姑子田氏外婦也。清臣不能引去，御史劾免之。

8二月，丙辰朔，【考異】遼史道宗紀作甲辰朔，誤。今改正。遼南京水，遣使賑之。

9丙午，準布（舊作阻卜。）部長請舊地，貢方物，遼主許之。

10丁巳，資政殿學士、提舉崇禧觀王存，表乞致仕，詔許之，薄其蔭補恩例，言者指存元祐之初論事附會故也。

11己未，三省言：「司馬光、呂公著詆毁先帝，變更法度，罪惡至深，及當時同惡相濟、首尾附會之人，偶緣身死，不及明正典刑，而亡沒之後，尚且優以恩數及其子孫親屬，與見存者罪罰未稱，輕重不倫。至于告老之人，雖已謝事，亦宜少示懲沮。」於是下制，追貶呂公著爲建武軍節度副使，司馬光爲清海軍節度副使，王巖叟爲雷州別駕，奪趙瞻、傅堯俞贈官，追韓維子孫親屬所得蔭補恩例，孫固、范百祿、胡宗愈各與恩例兩人，餘悉追奪。【考異】編年錄係于乙未，誤。今從長編及宋史哲宗紀。

初，議再貶光、公著等，曾布謂章惇、蔡卞曰：「追奪恩澤，此例不可啓；異時姦人施于

仇怨，則吾輩子孫皆爲人所害矣。」惇曰：「彼已死，雖鞭尸何益，追削何補！不若奪其恩例乃實事。」布又曰：「不若止治其渠魁爲便。」惇曰：「范百祿、胡宗愈之徒，亦無顯惡，姑置之。」布曰：「韓維在政府不久，又與衆不合而去，恐亦無他。」惇曰：「與光倡和者，正此人也。」布反復甚久，卞曰：「亦有可議。」唯許將默無一言，布疑將以元祐爲嫌，故爾。

12 壬戌，罷夔州路提擧常平張競辰，以御史蔡蹈言其詔事呂大防、蘇軾故也。競辰，蜀人，王安國女壻，與曾布有連，其得提擧官，布實薦之章惇。而蔡卞以競辰嘗忤其妻，最惡競辰，亟罷之。

13 丙寅，夏人寇綏德城。

14 己卯，復元豐榷茶法。

15 庚辰，追奪趙瞻、傅堯俞謚告。

16 詔罷春秋科。

17 三省言：「近降指揮，以司馬光等各加追貶，其首尾附會之人，亦稍奪其所得恩數。謹按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等，爲臣不忠，罪與光等無異，頃者朝廷雖嘗懲責，而罰不稱愆；內范純仁又自因別過落職，于本罪未嘗略正典刑；輕重失當，生死異罰，無以垂示臣子萬世之戒。其餘同惡相濟，幸免失刑者尙多，亦當量罪示懲。」癸未，制：「呂大防責授舒州團

練副使，循州安置；劉摯責授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蘇轍責授化州別駕，雷州安置；梁燾責授雷州別駕，化州安置；范純仁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劉奉世、韓維、王覿、韓川、孫升、呂陶、范純禮、趙君錫、馬默、顧臨、范純粹、孔武仲、王汾、王欽臣、張耒、呂希哲、呂希純、呂希績、姚勔、吳安詩、晁補之、賈易、程頤、錢勰、楊畏、朱光庭、孫覺、趙卨、李之純、杜純、李周等三十一人，或貶官奪恩，或居住安置，輕重有差。其郴州編管秦觀，移送橫州。」大防等責詞，皆葉濤所草也。【考異】李燾曰：曾布日錄云：庚辰晚，乃聞再貶大防、摯、轍、燾等。實錄貶大防等在癸未，二十八日。今按宋史本紀亦係癸未，與實錄同，當從之。

[18]甲申，太師、致仕文彥博，特降授太子少保、致仕。

[19]閏月，丙戌朔，詔文彥博諸子並令解官侍養，司馬康追奪贈官。

[20]帝以張天說所進書，立意狂妄，詆訕先帝，送開封府取勘。開封府言天說上書詆訕，情不可恕，詔特處死。

[21]觀文殿學士、知定州韓忠彥，降充資政殿學士，以中書舍人蹇序辰論其忘恩附姦，毀訾先帝故也。

[22]詔：「上清儲祥宮御篆碑文，蘇軾所撰，已令毀棄，宜使蔡京撰文并書。」

[23]壬辰，詔：「通州居住王覿，改送袁州；孔文仲、鮮于侁、吳處厚，亦各追貶。」

24 鄭雍落資政殿學士，安燾落觀文殿學士，差遣如故，用蹇序辰之言也。

25 壬寅，以曾布知樞密院事，許將爲中書侍郎，蔡卞爲尙書左丞，吏部尙書黃履爲尙書右丞，翰林學士林希同知樞密院事。

章惇之初拜相也，曾布在翰林，草惇制詞，極其稱美，望惇用爲同省執政；惇忌之，止拜同知樞密院。故事，樞密日得獨對。惇疑布，更引林希同知樞密院，使察之。希尋爲布所誘，亦背惇。布與惇益不合，卒傾惇，居其位。

26 癸卯，大雨雹，自辰至申。

27 甲辰，詔：「寧遠軍節度副使、惠州安置蘇軾，責授瓊州別駕，移送昌化軍安置；賀州安置范祖禹，移送賓州；英州安置劉安世，移送高州。」

昌化，故儋耳地。軾初至，僦官屋以居，有司猶謂不可。軾遂買地築室，儋人運甓畚土以助之。獨與幼子過處，著書爲樂，若將終身焉。

28 三月，辛酉，遼以燕國王延禧生子，遷妃父之官，仍賜官屬錢。

29 壬戌，夏人犯麟州神堂堡，出兵討之，進築胡山砦。

30 癸亥，賜禮部奏名進士新淦何昌言等及諸科及第、出身，共六百九人。

是日，未啓封，讀程文至第四人，纔讀數百字，曾布、蔡卞俱云：「文字顯不如第三，恐

不須讀。」啓封，乃章惇之子持也。至第五人，帝宣諭曰：「對策言先朝法度當損益，恐無可降之理。使先帝在位至今，亦當隨宜損益。」承旨蔡京進曰：「先帝則當損益，陛下方紹述先志，不當損益。」布曰：「恐無此理。」帝顧卞曰：「如何？」卞曰：「不知欲何如損益？」京曰：「但言事當損益者，不可不損益。」布曰：「如此乃是。」卞亦默然。帝曰：「更不須降。」然卒降爲第七。及啓封，則李元膺，乃察之子也。

後五日，布同林希言：「前侍集英，放進士，因言及損益先朝法度事，未敢極陳。時變有所不同，人情有所不便，豈得不損益！如此，則是膠柱而鼓瑟也。況卽今行保甲，如先朝團教事，皆未敢行。三省行八路差官法，累經修改，未如舊法。凡此之類，豈非損益！」帝曰：「但不失大意可矣。」布曰：「今在朝之人，設此網罟以爲中傷羅織之術，凡有人言及政事，便以爲非毀先朝，因此斥逐者不一，願陛下更加審察。」希所陳略如布指，帝頗欣納。布又言：「第二人方天若程文中，言元祐大臣當一切誅殺，子弟當禁錮，貲產當籍沒，此姦人附會之言，不足取。」帝曰：「只是敢言。」布曰：「此有所憑恃，非敢言也。天若乃蔡京門客，故爲此言。」帝頷之。天若，興化人也。

[31]丁卯，詔瀘南安撫司、南平軍毋擅誘楊光榮獻納播州疆土。

[32]庚午，夏人大至葭蘆城下，知右〔石〕州張構等擊走之。

[33]甲戌，幸金明池。

[34]丙子，尅湖（克胡）山新砦成，賜名（平）羌砦。

[35]辛巳，西上閤門使折克行破夏人于長波川，斬首二千餘級，獲牛馬倍之。

[36]壬午，中書舍人、同修國史蹇序辰言：「前日追正司馬光等罪惡，實狀具明，乞選官將姦臣所言所行事狀，並取會編類，人為一本，分置三省、樞密院，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從之，章惇、蔡卞請命序辰及直學士院徐鐸主其事。由是搢紳之禍，無一得脫者。

[37]是春，高麗王昱殂。

[38]夏，四月，甲午（乙未），以校書郎陳瓘通判滄州。曾布、林希言瓘登高料（科），不宜補外，帝曰：「章惇亦云瓘當作館閣。但議論乖僻，故止。」布曰：「瓘不見其乖僻，但議論詆訾蔡卞爾，他無所聞。」希曰：「瓘嘗為越州簽判，與卞論事不合，遂拂衣去。然人材實不可得。」布曰：「主張士類，正在陛下，願少留聖意。」帝欣然納之。初，瓘為太常博士，時薛昂、林自乞毀資治通鑑；瓘因策士，題引神宗所製序文以問，二人議沮，遂得不毀。

[39]熙河築金城關。

[40]丁酉，進編臣僚章疏一百四十三帙。

[41]己亥，舒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呂大防卒。

大防赴循，【考異】薛鑑云：大防將赴舒州。按大防以舒州團練副使安置循州，舒爲內地，循則嶺外瘴鄉。大防赴謫所，乃循州，非舒州也，今從長編校正。至虔州信豐而病，語其子景山曰：「吾不復南矣。吾死，汝歸，呂氏尙有遺種。」遂卒，年七十一。其兄大忠請歸葬，許之。

大防身長七尺，聲音如鐘。自少持重，無嗜好，過市不左右游目，燕居如對賓客。每朝會，威儀翼如，神宗常目送之。與大忠及弟大臨同居，論道考禮，冠昏喪祭，一本於古，關中言禮樂者推呂氏。

[42]庚子，知保安軍李沂伐夏國，破洪州。

[43]辛丑，追貶呂公著昌化軍司戶參軍，司馬光朱崖軍司戶參軍。

先是邢恕爲章惇言：「元豐八年，神宗晏駕，三月二十七日，范祖禹自西京赴召，司馬光送別，謂祖禹曰：『方今主少國疑，宣訓事不可不慮。』」宣訓者，北齊武明婁太后宮名也。婁太后廢其孫少主殷，立其子常山王演。恕誣宣仁有廢立意，又僞造光此言以信己讒。然祖禹以七年冬末赴召，雖惇亦知其妄，故不復窮究，但借此以罪光耳。惇嘗稱司馬光邨夫子，無能爲；呂公著素有家風，凡變改法度，皆公著敎之，故亦累加追貶。

[44]壬寅，詔：「范純仁元祐四年罷相恩例不追奪，並給還。王巖叟依例追奪。」又詔：「趙

鹵歷任職名及贈官，亦行追奪。更有似此者，依此施行。」因吏部、刑部有請也。

[45]環慶鈐轄張存入鹽州，俘戮甚衆。及還，夏人追襲之，復多失亡。

[46]知渭州章楶，以夏人猖獗，上言城葫蘆河川，據形勝以逼夏，朝廷許之。遂合熙河、秦鳳、環慶、鄜延四部之師，陽繕理他砦數十所以示怯，而陰具版築守戰之備，出葫蘆河川，築二砦于石門峽江口好水川之陰。夏人聞之，帥衆來襲，楶追擊，敗之。二旬有二日，城成，甲辰，賜名曰平夏城、靈平砦。章惇因請絕夏人歲賜，而命沿邊諸路相繼築城守要害，以進拓境土，凡五十餘所。

[47]詔成都府路產茶州軍復行禁榷。

[48]丁未，三省言：「元豐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御史中丞黃履言：『訪聞兩府大臣嘗議奏請皇子就傅、建儲事，王珪輒語李清臣云，彼家事，外庭不當與知，蔡確、章惇聞之，對衆窮其所立。珪不得已，方云上自有子，確、惇乃宣言於衆，其議遂定。臣又聞珪陰交高遵裕，嘗招其子士充傳達語言。臣伏思陛下以槐位處珪，以鼎餗養珪，凡十有六年。今聖躬偶感微疹，而珪已懷二心，何以懲勸天下！』至三月初，履又言：『臣論王珪議儲之事，果合於義，珪不可以無罪；不然，則臣亦當有責，伏望早賜指揮。』又，紹聖二年十一月，右正言劉拯言：『王珪持二心爲姦，其卒也恩禮甚厚；蔡確定策受顧命，輔翼陛下，而擠死投竄之地；

功罪不明，孰大於此！伏望究珪之罪，錄確之功。』又今年二月，西京副將高士京進狀稱：『先臣遵裕，當先帝服藥危疑之際，有故宰相王珪召臣親弟承議郎士充密議，取決於先臣，欲知皇太后意所欲立。先臣大怒曰：「國家自有正統，何決于我！」因叱罵士充曰：「敢再往，卽杖汝死！」有此忠義，不獲伸訴，乞詳酌優賜褒贈。』又，給事中葉祖洽言：『當先帝違豫，臣適在朝廷，親聞士論籍籍罪珪。』伏乞特下有司，正珪之罪。」於是詔：「珪遺表恩例並行追奪，所賜宅拘收入官，追貶珪萬安軍司戶參軍。」

帝之嗣位，邢恕與蔡確陰有異意，確死貶所，恕亦斥不用，日夜圖報復。黃履舊與恕相得，恕誣謗宣仁，履與其謀。元豐八年二月三日章疏，乃追爲之，非當日所奏也。高士京者，遵裕假子，嘗與恕同官。士京庸暗，恕一日置酒，從容謂士京曰：「公知元祐間獨不與先公推恩否？」士京曰：「不知。」又問：「有兄弟否？」士京曰：「有兄士充，已死。」恕曰：「此乃傳王珪語言者也。當是時，王珪爲相，欲立徐王，遣公兄士充傳道語言於禁中，知否？」士京曰：「不知。」因誘士京以官爵，曰：「公不可言不知，當爲公作此事，第勿語人。」因令所親信王棫爲士京作奏上之，珪由是得罪。

[49]己酉，復文德殿侍從轉對。

[50]遼南府宰相趙廷睦（出）知興中府；參知政事牛溫舒兼同知樞密院事。

[51] 五月，丁巳，太子少保致仕潞國公文彥博卒，年九十二。彥博逮事四朝，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元祐間，契丹使耶律永昌、劉霄來聘，蘇軾館客，與使入覲，望見彥博於殿門外，卻立改容曰：「此潞公邪？」問其年，曰：「何壯也！」軾曰：「使者見其容，未聞其語。其綜理庶務，雖精練少年有不如；貫穿古今，雖專門名家有不逮。」使者拱手曰：「天下異人也！」

[52] 辛酉，以皇太妃服藥及亢旱，決四京囚。

[53] 壬戌，詔陝西添置蕃落馬軍十指揮。

[54] 癸亥，遼西北路招討使額特勒舊作斡特剌，今改。討準布，破之。

[55] 己巳，遼主駐薩里納。舊作撒里乃，今改。

[56] 辛未，詔榜示朝堂曰：「朕獲承先構，永惟休烈盛美，欲以昭示萬世。而頃遭羣姦逞憾，力肆詆排，政事人材，廢毀殆盡，思與卿士大夫共承厥志。念今在廷之臣，乃陰懷私恩，顯廢公議，以姦臣所斥逐爲當罪，所變更爲得宜，以先帝所建立爲不然，所裒〔褒〕擢爲非當，借譽餘黨，幸復甄收，扇爲是非不定之論，欲開善否更用之端。朕察言觀事，灼見邪心，欲正典刑，當申儆戒，其或怙終，必罰無赦！」

元祐初，章惇爭論役法劄子，有云：「役法可以緩改，非如京東鐵馬、福建茶鹽，不改一

日則有一日之害也。」及蔡卞與蹇序辰謀共作詔榜，慮惇不從，乃持惇元祐劄子以脅之曰：「若謂吳居厚京東所行非是，則先帝褒詔亦非是矣。」惇噤不能語，於是從序辰所請降詔榜云。

57太子少保致仕韓縝卒，贈司空，謚莊敏。縝出入將相，寂無功烈，厚自奉養，世以比晉何曾。

58丁丑，三省言韓維朋附司馬光，最爲盡力，詔維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筠州居住。時年八十一，諸子乞盡納己官，聽父里居；且告章惇云：「父執政，與光議論多不合。」故得旨免行。

59六月，癸未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載是年日食，今從宋史及長編。

60甲申，遼主命罷諸路馳驛貢新。

61丙戌，遼主命每冬駐蹕之所，宰相以下構宅，毋役其民。

62戊子，嗣濮王宗楚卒，以其弟宗祐嗣。

63丙申，詔：「翰林學士、吏部尚書各舉監察御史二人。」

64丁酉，環慶路安疆砦成。

65甲辰，熙河進築青石峽，工畢，詔賜人役及防拓軍兵緡錢有差，尋賜名西平。

66 乙巳，保寧軍觀察留後宗漢爲開府儀同三司，徙封安康郡王。

67 己酉，太原地震。

68 庚戌，遼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鄂嘉舊作吾也，今改。爲南院大王。

69 秋，七月，（壬子朔），太白晝見。

70 遼主獵於黑嶺。

71 八月，乙酉，封世開爲安定郡王。世開，燕懿王德昭曾孫也。

72 丙戌，鄜延將王愍復宥州。

73 丁酉，詔以蔡確無辜貶死，弟除名勒停，又，前朝奉郎碩，特與敍換內殿崇班。

確子少府監主簿渭奏：「臣叔父碩，曩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乃彥博愛子，必知當時姦狀。」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權吏部侍郎安惇即同文館究問。初，及甫與恕同爲館職，相善，其與恕書，自謂「畢禫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穽以榛梗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云，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謂駙馬都尉曰粉侯，而韓嘉彥尚主，故指其兄忠彥爲粉昆。朋類錯立，謂王巖叟、梁燾也。及甫除都司，爲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事。彥博致仕，

及甫以修撰守郡。母喪除，及甫與恕書請補外，肆爲詆毁之辭。恕以此書與渭，使訴其事。及置對，及甫爲京、惇所脅，卽安自解釋，唯以昭比摯如舊，而眇躬乃以爲指上，粉昆指王巖叟、梁燾。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燾字況之，以況爲兄，故曰昆也。又言「父彥博臨終屏左右，獨告以摯等將謀廢立，故亟欲彥博罷平章重事。」問其證驗，則俱無有。確母明氏，常有狀訴邢恕，云梁燾嘗對懷州致仕人李詢〔洵〕言，若不誅確，則於徐邸安得穩便！朝廷封其狀，不爲施行。至是渭以告章惇，惇遂檢明氏狀進呈，幷付京、惇追問。詢〔洵〕依違以答，亦無證驗。

[74]戊戌，築威戎城。

[75]己酉，彗出西方。【考異】遼史作乙巳，今從宋史及長編。九月，壬子，以星變，避殿，減膳，罷秋宴，詔求直言。

[76]乙卯，赦天下。出元豐庫緡錢四百萬，付陝西廣糴。

[77]丙寅，詔蹇序辰及入內內侍省使臣一員同審問文及甫事，從蔡京請也。

[78]戊辰，彗滅。

[79]壬申，遼主駐藕絲淀。

[80]丙子，御殿，復膳。

[81]丁丑，遼以武定軍節度使梁援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82]戊寅，遼招討使額特勒奏討默堮濟（舊作梅里急，今改。）之捷。

[83]己卯，封婉儀劉氏爲賢妃。

[84]五國部長貢於遼。

[85]冬，十月，乙酉，詔：「鄭雍及（依）呂大防等（指揮），永不（得）引用期數及赦恩敍復。」從三省言也。

[86]壬寅，以權吏部尙書兼侍讀邢恕爲御史中丞。

[87]庚戌，遼以西北路招討使額特勒爲南府宰相。

[88]十一月，乙卯，富勒摩多（舊作蒲盧毛朵。）部貢於遼。

[89]戊午，遼以安車召醫巫閭山僧志達。

遼主好佛法，能自誦其書，每夏季輒令諸京僧徒及其羣臣執經親講，所在修蓋寺院，度僧甚衆。僧徒縱恣，放債營利，侵奪小民，民甚苦之。

[90]己未，遼以中京留守韓資讓知樞密院事，以同知樞密院事藥師努（舊作藥師奴。）知右伊勒希巴。（舊作夷離畢。）

[91]丁卯，詔：「諫議大夫以上各舉監察御史一人。」

[92]癸酉，詔：「中大夫、郴州安置劉奉世，責授隰州團練副使，弟知常州當時，差監南岳廟。」以邢恕言其陰合劉摯傾害蔡確故也。

[93]丁丑，詔：「程頤涪州編管，」坐與司馬光同惡相濟也。李清臣尹洛，即日迫遣之。

先是帝與輔臣語及元祐事，曰：「程頤妄自尊大，至欲於延和講說，令太母同聽。在經筵多不遜。雖已放歸田里，可與編管。」遂有涪州之命。

頤編管蓋林希力，希意邢恕必救頤，則因以傾恕。恕與希曰：「便斬頤萬段，恕亦不救。」聞者笑之。

[94]是日，雷州別駕、化州安置梁燾卒。

燾自立朝，一以拔引人物爲意，在鄂作薦士錄，具載姓名。客或見其書曰：「公所植桃李，乘時而發，但不向人開耳。」燾笑曰：「燾出入侍從，位至執政，八年之間所薦，用之不盡，負愧多矣！」

[95]十二月，癸未，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劉摯卒。

先是蔡京、安惇共治文及甫事，將大有所誅戮。會星變，帝諭曰：「朕遵祖宗遺志，未嘗誅殺大臣，劉摯等可釋勿治。」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而燾先卒；後七日，摯亦卒。衆皆疑兩人不得其死。

摯教子弟，先行實而後文藝，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考異】長編載曾布日錄，是年九月辛酉，布獨奏事，因言：「呂大防、劉摯初貶淮南、湖北，至昨來明堂赦，方踰年，故有不得遷敍指揮。今皆在嶺南惡地，與前日不同。今以天變肆赦，謂宜稍徙善地。」上笑曰：「劉摯等安可徙！」布曰：「臣所見如此，更在陛下裁擇。編刺配隸罪人，亦分廣南與遠惡地爲兩等，若稍徙之於端、康、英、連之類，似亦未爲過。」上極難之。按此事不見他書，唯見于布所自錄，又係獨奏，無同時佐證。布姦邪，恐屬虛妄，今不取。

96 乙酉，侍御史董敦逸，坐奏事不實，貶秩，知興國軍。

97 乙未，詔：「鄭佑、李伸（仲）各遷一官。」賞回河功也。又詔：「首建言及主議回河者，郭知章、李偉、王孝先，各遷一官，王令圖贈左中散大夫。」

98 丁酉，詔祕閣校理劉唐老落職，監桂陽監稅務。以唐老元祐姦黨，故有是命。

99 甲辰，涪州安置黃庭堅移戎州，避部使者親嫌也。

100 是歲，兩浙旱饑，詔行荒政，移粟賑貸。

101 播州夷楊光榮等內附。

元符元年 遼壽昌四年。（戊寅、一〇九八）

1 春，正月，壬子，遼主如魚兒濼。

2 戊午，以右諫議大夫安惇權國子祭酒。

3 丙寅，咸陽縣民段義，于河南鄉劉銀邨修舍，得古玉印，有光照室，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上之。

4 己巳，遼徙準布貧民于山前。

5 甲戌，幸瑞聖園，觀北郊齋宮。

6 二月，丙戌，白虹貫日。

7 壬辰，復罷翰林侍讀、侍講學士。

8 丙申，詔：「河北路轉運副使呂升卿，提舉荊湖南路常平等事董必，並爲廣南東、西路察訪。」

蔡京等究治同文館獄，卒不得其要領，乃更遣二人嶺外，謀盡殺元祐流人。時朝廷猶未知劉摯、梁燾之死；已而知之，二人並罷。

9 丁酉，嗣濮王宗祐卒，以其弟宗漢嗣。

10 戊申，知蘭州王舜臣討夏人於塞外。

11 築興平城。

12 三月，壬子，命三省、樞密使〔院〕三歲一試刑法。

13 丙辰，米脂砦成。

[14]丁巳，五王外第成，賜名懿親宅。

[15]戊午，三省言究治前皇城使張士良辭服。

士良以御藥院官給事宣仁聖烈皇后，與陳衍更直宮中，掌文書，其所從違某事，皆衍輒自予奪頒降，未嘗以聞。間有臣僚奏請東朝還政者，衍匿其奏，置櫃中，不以聞東朝，亦不以聞於帝。於是蔡京、安惇言：「司馬光、劉摯、呂大防等，交通中人張茂則、梁惟簡、陳衍之徒，獵取高位，盡變先帝成法。深懼陛下一日親政，則必有欺君罔上之刑，乃回顧卻慮，密爲傾搖之計。於是疏隔兩宮，及隨龍內侍十人悉行放罷，以去陛下之腹心；廢受遺顧命元臣，置以必死之地，先帝任事之臣，無一存者，以翦陛下之羽翼。大逆不道，死有餘責。陳衍罪在不赦，亦乞更賜審問，正以國法。」詔誅衍於崖州，徙士良羈管白州。

初，章惇、蔡卞恐元祐舊臣一旦復起，日夜與邢恕謀所以排陷之者。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又責呂大防、劉摯、梁燾、范祖禹、劉安世等過嶺，意猶未慊；仍用黃履疏高士英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浸及宣仁皇后，帝頗惑之。最後起同文獄，將悉誅元祐大臣；內結宦者郝隨爲助，專媒蘖垂簾時事。建言欲追廢宣仁，自皇太后、太妃皆力爭之，帝感悟，焚其奏。隨覘知之，密語惇、卞。明日，惇、卞再有言，帝怒曰：「卿等不欲朕入英宗廟乎！」惇、卞乃已。

張士良者，前竄雷州，惇、卞逮赴詔獄，欲使證宣仁廢立。及士良至，以舊御藥告，幷列鼎鑊刀鋸置前，謂之曰：「言有卽還舊官，言無則死。」士良仰天哭曰：「太皇太后不可誣，天地神祇何可欺也！乞就戮。」京、惇無如之何，但以陳衍罪狀塞詔。宣仁廢立之議，由是得息。

16 乙丑，詔蔡京等辨驗段義所獻玉印，京目爲秦璽，遂名曰「天授傳國受命寶」。

17 戊辰，吏部郞中方澤等坐私謁后族宴聚，罰金補外。

18 庚午，遼主如春州

19 帝幸申王府；辛未，幸端王府。甲戌，進封咸寧郡王俁爲莘王，普寧郡王似爲簡王，祁國公偲爲永寧郡王。

20 丙子，築熙河通會關。

21 夏，四月，庚辰，安定郡王世開卒。

22 甲申，幸睿成宮及莘王、簡王府。

23 丙戌，章惇等進神宗帝紀。

24 詔：「梁燾不許歸葬，家屬令昭州居住。」

25 壬辰，同知樞密院事林希，罷知亳州，御史中丞邢恕，罷知汝州。希旣叛章惇，至是恕論

希罪，惇因并去之。

26丙申，建顯謨閣，藏神宗御集。

27丁酉，（校者按：二字衍。）詔權禮部尙書蹇序辰兼侍讀。（校者按：此條應移30後。）

28庚子，幸睿成宮。

29辛丑，遼主以雨罷獵。

30壬寅，學士院上寶璽靈光翔鶴樂章。

31癸卯，詔學官增習兩經。

32五月，戊申朔，御大慶殿，受天授傳國受命寶，行朝會禮。

己酉，班德音于天下，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33蔡京治同文獄畢，言劉摯等有司馬昭之心，爲同時之人所發，乞正典刑以及其子孫。三省進呈。辛亥，詔：「劉摯、梁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語言，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敍，仍各令于元指定處居住。」

34以給事中徐鐸爲吏部侍郎。

35癸丑，以受寶恭謝景靈宮。

36庚申，詔獻寶人段義爲右班殿直，賜絹二百匹。

37 癸酉，遼烏爾古德呼勒舊作烏古敵烈，今改。部統軍使諾延舊作那也，今改。奏北邊之捷。諾延爲統軍，邊境以寧。其後部民乞留，遼主許再任。

38 甲戌，遼主駐薩里納。

39 六月，戊寅朔，詔改元。

40 夏遣使求援于遼。

41 丙戌，遣官分詣鄜延、涇原、河東、熙河按驗所築城砦。

42 丁亥，遼以遼興軍節度使尼哩舊作涅里，今改。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以前知特里袞事耶律鄭沙舊作郭三，今改。爲南京統軍使。

43 甲午，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上常平、免役敕令格式。

44 遼以參知政事牛溫舒攝中京留守；既而部民詣闕請眞授，從之。

45 壬寅，詔蹇序辰、安惇看詳元祐訴理所陳述語言於先朝不順者職位姓名，別具以聞。序辰初有是請，帝亦厭之。蔡卞勸章惇力使必行，故有是詔。自後緣訴理被禍者凡七八百人，序辰及惇實啓之。

46 秋，七月，庚午，詔：「范祖禹移化州安置，劉安世梅州安置，王巖叟、朱光庭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敍。」

47 遼主如黑嶺。

48 壬申，京師地震。

49 時有請以王安石三經義發題試舉人者，右正言晉陵鄒浩言：「三經義者，所以訓經，而其書非經也。以經造士，而以非經之題試之，甚非先帝專任經術之義。」乃止。

50 八月，丙子朔，熙河蘭岷路復爲熙河蘭會路。□□□□□□□□□□□。

51 丁亥，詔：「侍從中書舍人以上各舉所知二人，權侍郎以上舉一人，仍指言所堪職任。」

52 九月，丁未，以霖雨罷秋宴。

53 己酉，吏部尙書葉祖洽言：「王珪罪惡，比劉摯等最爲暴著；今罪罰輕重不侔，何以慰天下公議！」詔：「珪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

54 庚戌，橫州編管秦觀，特除名，永不收敘，移送雷州。

55 丙辰，朝奉大夫充祕閣校理孔平仲，特落職，送吏部與合入差遣，坐黨附元祐用事者非毀先朝所建立也。

56 是日〔丁巳〕，蹇序辰、安惇以訴理事入對。曾布言：「此事株連者衆，恐失人心。昨朝廷指揮，令言有不順者具名聞奏，中外皆以爲平允，然恐議論者更有所加，願聖意裁察。臣嘗謂訴理之人，本無可罪。今刑部左右兩曹，一主斷獄，一主敍雪。蓋自祖宗以來，凡得罪

經斷訴雪者，比比而有。但元祐用事之人，特置一司以張大其事，信爲可罪，其訴雪者似不足深責。昔眞宗踐阼，有建議欲放天下欠負者，眞宗云：『先帝何以不放？』大臣言：『先帝留此以遺陛下，以固結天下人心。』眞宗欣然從之。蓋人心不可失也。」帝深納其言，而序辰及惇所陳已紛紛矣。

右正言鄒浩言：「初旨但分兩等，謂語及先帝幷語言過差而已。而今所施行，混然莫辨，以其近似難分之迹，而典刑輕重，隨以上下，是乃陛下之威福操柄下移於近臣，願加省察，以爲來事之鑑。」

[57]壬戌，看詳訴理所言：「鄭俠上書謗訕朝政幷王安國非毀安石等罪名，元祐初除雪不當。又，王斿、王旊進狀，內言父安國冤抑未除。」詔：「鄭俠除名勒停，依舊送英州編管，永不量移。王斿罷京東轉運判官，差監衡州鹽酒稅，王旊監江寧府糧料院。」

[58]冬，十月，乙亥朔，遼主駐藕絲淀。

[59]己卯，遼以南府宰相額特勒兼契丹行宮都部署，以傳導燕國王延禧。

先是南府有訟，各州府得就按之，其後非奉樞密檄，不得鞫問，以故訟者稽留。額特勒奏請如舊制，遼主從之。

[60]甲午，昭州別駕、化州安置范祖禹卒。

祖禹平居恂恂，口不言人過；至遇事，別白是非，不少借隱。在邇英，獻納尤多。嘗進唐鑑十二卷，深明唐三百年治亂，學者尊之，目爲「唐鑑公」云。

61乙未，詔武官試換文資。

62丁酉，以河北、京東河溢，遣官賑卹。

63己亥，詔：「朝散郎汪衍，瀛州防禦推官余爽，並除官勒停，永不收敍；衍送昭州，爽送封州編管。」

先是蔡京薦爽，章惇惡之，具言：「元豐末，爽及衍各上書詆誣先朝；爽又元祐中曾上書乞宣仁歸政，險詐反覆。」故有是命。

64夏人寇平夏城，知渭州章楶禦之，獲其勇將威明阿密，舊作嵬名阿埋，今改。西壽監軍穆爾塔布，舊作妹勒都逋，今改。斬俘甚衆。捷至，帝爲御紫宸殿受賀。

楶在涇原久，時夏人肆暴，邊吏畏慄，楶上言：「夏人嗜利畏威，不有懲艾，邊不得休息。宜稍取其土疆，如古削地之制，以固吾圉；然後諸路出兵，據其要害，不一再舉，勢將自斃。」章惇與楶同宗，言多見采，由是創州一，城砦九，屢敗夏人，而諸路亦多建城砦以逼夏。及平夏之敗，夏人遂不復振。

65庚子，中書省言：「元祐初，起居舍人邢恕上書言：『王安石、呂惠卿用事，臣時得召對，

先帝詢及二人，臣具道安石之短，惠卿之姦，卒見排嫉。』又言：『太皇太后躬親聽斷，並用忠良，全去弊蠹，臣于此時首蒙擢右司員外郎職，爲宰相屬官，與聞政事，臣以謂千載之一時。』又言：『韓維端諒名德，乃與司馬光、呂公著一等。』」詔：「邢恕特降授承議郎、知南安軍。」

恕始罷中丞，以本官知汝州，居五月，改知應天府。章惇恐恕復用，乃檢出恕所上書白帝曰：「邢恕除蔡確一事外，無事不同元祐。」故特責之。

66 癸卯，駙馬都尉張敦禮，坐元祐初上疏譽司馬光，奪留後，授環衞官。

67 詔：「祕閣校理、權知潞州歐陽棐，落職，送吏部與合入差遣。」坐朋附元祐權臣，每希進用也。

68 十一月，癸丑，三省言：「王鞏、張保源，累上書議論朝政，表裏姦臣，欲盡變先朝法度。」詔：「鞏除名勒停，全州編管；保源特勒停，峽州居住。」

69 辛酉，夏復遣使求援于遼。

70 甲子，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大赦，除元祐餘黨及特旨行遣者，並與量移。

71 十二月，丙子，知淮陽軍葉濤，改管句崇禧觀，以給事中范鏜言其訴理之狀，辭情不遜，侵黷先朝故也。

72丁丑，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副使張商英爲集賢殿修撰、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

73壬辰，遼爲燕國王延禧行再生禮，曲赦三百里囚。

74遼國舅詳袞（舊作詳穩。）蕭文知易州兼西南面安撫使。

高陽土沃民富，吏其邑者每黷于貨。文始至，悉去舊弊，務農桑，崇禮教。屬縣有蝗，方議捕除，文曰：「蝗天災，捕之何益！」但反躬自責，蝗盡飛去，遺者亦不食苗，散在草莽，爲烏鵲所食。時議以文可大用，遷唐古部節度使。高陽勒石頌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八十六 起屠維單閼(己卯)正月，盡上章執徐(庚辰)十二月，凡二年。

哲宗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元符二年 遼壽昌五年。(己卯、一〇九九)

[1]春，正月，遼主如魚兒濼。

[2]丁卯，出內金帛二百萬，備陝西邊儲。

[3]辛未，詔張舜民、畢仲游、孫樸、趙叡、梅灝、陳察、李昭玘並罷館職。

[4]二月，甲戌朔，令監司舉本路學行優異者各二人。

[5]己卯，詔許高麗國王遣士賓貢。

[6]辛巳，詔：「自今應被旨舉官，所舉不當，具舉主姓名以聞。」

[7]甲申，夏人以國母喪，遣使來告哀，且謝罪，詔卻其使。

8戊子，鄜延鈐轄劉安敗夏人于神堆。

9乙未，詔吏部：「守令課績，從御史臺考察，黜其不實者。」

10曾布言：「章惇、蔡卞施行元祐人，衆論皆謂過當。然此豈爲詆訾先朝，大抵多報私怨耳。惇、卞初相得，故惇於卞，言無不聽；及相失，卞多反其事，人皆笑之。今朝廷政事一出於卞，無敢違者。」帝曰：「蔡京尤與惇不足。」布曰：「惇於蔡氏兄弟無不畏者，近頗欲屈意求和於京，而京不爲之屈也。」

11(庚辰)，歐陽棐朝見，帝目之，語曾布曰：「此元祐五鬼。」布曰：「亦聞有此名，元祐附麗，亦必有之，治郡亦常才，然棐，歐陽修之子，登進士第；修于英宗定策之際最有功。」帝頷之。(校者按：此條應移5後。)

12丙申，詔吏部員外郎孫諤與合入差遣，以元祐訴理有銜冤飲恨之語也。

13夏人告敗于遼以求援。三月，丙辰，遼使蕭德崇來，爲夏人請緩師，仍獻玉帶。

14築環慶路定邊城。

15丁巳，秦鳳經略司言吳名革率部族孳畜歸順，詔名革補內殿承旨，首領李㖿補右侍禁，及賜錢帛有差。

16夏，四月，庚辰，幸莘王府。

17 丙戌，築鄜延、河東路暖泉、烏龍砦。

18 丁亥，以旱減四京囚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19 辛卯，詔：「鞫獄，徒以上須結案，及審錄審奏然後斷遣；不如令者坐之。」

20 癸巳，封永嘉郡王偲爲睦王。

21 遣中書舍人郭知章報聘于遼。

22 甲午，以江、淮、荆、浙等路發運使張商英爲權工部侍郎。

23 丁酉，築威羌城。

24 章惇乞退，遂徑出居僧舍，其家已先出。帝乃令約攔行李，勿受惇乞解機務章奏。

25 五月，甲辰，太白晝見。

26 庚戌，築鄜延路金湯城。

27 癸亥，奉遷眞宗神御於萬壽觀延聖殿。

28 建西安州及天都等砦。

29 是日，遼主謁乾陵。

30 乙丑，進章惇官五等，曾布三等，許將、蔡卞、黃履皆二等。

31 戊辰，詔：「朕閱陳次升任御史日章奏，觀其微意，附會權臣，詆毀先帝。朕含容其過，

委以諫職，復敢狃習故態，覬望言事，久居其位，殊無小補。可罷職，與遠小監當。」乃責監全州鹽酒稅。

32 遼以南府宰相額特勒（舊作斡特剌。）兼西北路招討使、禁軍都統。

33 己巳，遼主駐沿柳湖。

34 六月，庚辰，賜（熙河）蘭會州〔路〕新砦名會州〔川〕城，（環慶路駱駝巷新砦名綏遠砦。）

35 甲申，遼以知右伊勒希巴（舊作夷離畢。）蕭藥師努（舊作藥師奴。）爲南面林牙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

36 甲午，賜環慶路之字平日清〔龍〕平關。

37 乙未，五國部長朝于遼。

38 戊戌，築定邊、白豹城訖工，閤門使張存等，轉官，賜金帛有差。

39 準布（舊作阻卜。）貢于遼。

40 己亥，河決內黃口，東流斷絕。

41 遼以興聖宮使耶律薩嘉努（舊作郝家奴。）爲右伊勒希巴。

42 秋，七月，壬寅朔，惕德部長貢于遼。

43 庚戌，河北河漲，沒民田廬，遣官賑之。

[44]辛亥，遼主如太〔大〕牢古山。

[45]丁巳〔己未〕，詔水部員外郎曾孝廣詣河北路相度措置河事。孝廣嘗爲水官，不主東流，故特遣之。

[46]邈川首領轄戩，舊作瞎征，今改。性嗜殺，部族攜貳。大酋森摩沁展舊作心牟欽氈，今改。等有異志，以轄戩季父索諾木丹津舊作蘇南黨征，今改。雄武，譖殺之，其黨皆死。獨蛻酋沁羅結舊作籛羅結，今改。得逃，以董戩疏族實巴袞舊作谿巴溫，今改。居隴逋部，河南諸羌多附之，乃往依焉，遂奉實巴袞之子巴勒藏舊作杓拶，今改。據薩格舊作谿哥，今改。城。轄戩攻殺巴勒藏，沁羅結奔河州，說洮西安撫使王贍以取青唐之策。贍言于朝，章惇許之，贍引兵趨邈川。丙寅，欽彪阿成以城降，贍留屯之。

[47]先是蹇序辰言：「請將六曹諸司自元豐八年四月以來應改更法度言涉譏訕者，盡數檢閱，隨事編數，並著所任官姓名具册申納三省。」李積中亦以爲言。三省不行，踰半年矣，至是乃復檢舉降詔，意欲有所羅織故也。

[48]八月，壬申，知河南府盛陶，改知和州，以言者論其元祐中詆誣先烈，排毀舊弼也。

[49]癸酉，章惇等進新修敕令式。惇讀于帝前，其間有元豐所無而用元祐敕令修立者，帝曰：「元祐亦有可取乎？」惇等對曰：「取其善者。」

50 甲戌，太原地震。

51 詔：「大河水勢十分北流，將河事付轉運司，責州縣共力救護北流隄岸。」

52 戊寅，皇子生，賢妃劉氏產也。

53 乙酉，賜熙河路緡錢百萬，撫綏部族。

54 丁亥，城會州。

元豐中，雖加蘭會與熙河爲一路，而會州實未復。至是始城之，以西安城北六砦隸焉。

55 轄戩自知其下多叛，乃脫身自青唐詣河州，降于王贍，詔胡宗回爲熙河經略使以節制之。

56 癸巳，太白晝見。（校者按：此條應移55前。）

57 甲午，建葭蘆砦爲晉寧軍。

58 九月，庚子朔，夏人來謝罪。

59 （辛丑），左司諫王祖道言：「全河北流，淹沒人戶田苗，請先正吳安持、鄭佑、李伸〔仲〕、李偉之罪，投之遠方，以明先帝北流之志。」詔令工部檢詳東流建議及董役之人，以名聞奏。

60 癸卯，命御史檢點三省、樞密院，並依元豐舊制。

61 甲辰，幸儲祥宮。

62 乙巳，幸醴泉觀。

63 丁未，詔立賢妃劉氏爲皇后。

孟后既廢，章惇與內侍郝隨、劉友端相結，請妃正位中宮。時帝未有儲嗣，會妃生子，帝大喜，遂立之。

64 乙卯〔戊午〕，通判潭州畢漸言：「應元祐中諸路所立碑刻紀事等，請悉令碎毀。」從之。

65 己未，青唐酋隆贊舊作隴拶，今改。以城降。

66 壬戌，雨，罷秋宴。

67 甲子，右正言鄒浩，除名，新州羈管。

時章惇獨相用事，浩上章露劾，數其不忠侵上之罪，未報而劉后立。浩上疏曰：「臣聞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成；則立后以配天子，安得不審！今陛下爲天下擇母，而所立乃賢妃劉氏，一時公議，莫不疑惑，誠以國家自有仁祖故事，不可不遵用之耳。蓋皇后郭氏與美人尚氏爭寵致罪，仁祖既廢后，不旋踵并斥美人，所以示至公也。及立后，則不選于嬪妃而卜于貴族，所以遠嫌，爲萬世法也。陛下之廢孟氏，與郭氏無以異。然孟氏之罪，未嘗付外雜治，果與賢妃爭寵而致罪乎？世不得而知也；果不與賢妃爭寵而致罪乎？世亦不得而知也。若與賢妃爭寵而致罪，則并斥美人以示至公，有仁祖故事存焉，

二者必居一于此矣。孟氏罪廢之初，天下孰不疑賢妃所爲！及讀詔書有別選賢族之語，又聞陛下臨朝慨歎，以爲國家不幸，于是天下始釋然不疑。今竟立之，豈不上累聖德！臣觀白麻所言，不過稱其有子，及引永平、祥符事以爲證。臣請論其所以然。若曰有子可以爲后，則永平貴人未嘗有子，所以立者，以德冠後宮故也；祥符德妃亦未嘗有子，所以立者，以鍾英甲族故也。又況貴人實馬援之女，德妃無廢后之嫌，迥與今日事體不同。頃年冬，妃從享景靈宮，是日雷變甚異；今宣制之後，霖雨飛雹，自奏告天地宗廟以來，陰淫不止；天意昭然。望不以一時改命爲甚難，而以萬世公議爲足畏，追停册禮，別選賢族，如初詔施行。」帝謂浩曰：「此亦祖宗故事，豈獨朕邪！」對曰：「祖宗大德，可法者多矣，陛下不之取而效其小疵，臣恐後世之責人無已者紛紛也。」帝變色，猶不怒。明日，章惇入對，極詆浩狂妄，遂有此責。章留中不下。【考異】留中不下，依東都事略鄒浩傳；宋史浩傳云付外，恐非。使此疏果下三省，爲人所共見，則蔡京他日亦不得僞爲浩奏以誣之矣。

尚書右丞黃履言：「浩犯顏納忠，不宜遽斥之死地。」坐罷，知亳州。【考異】據宰輔編年錄，履罷在閏九月辛巳，在浩貶後十有七日，今併見於此。

初，陽翟田晝，議論忼慨，與浩以氣節相激厲。浩除正言，晝適監廣利門，往見浩，問曰：「平日與君相許者何如？今君爲何官？」浩謝曰：「上遇羣臣，未嘗假以辭色，獨于浩差若相

喜。天下事固不勝言，意欲待深相信而後發，貴有益也。」晝然之。既而謝病歸里，邸狀報立后，晝謂人曰：「志完不言，可以絕交矣！」志完，浩字也。浩得罪，晝迎諸塗，二人流連三日。臨別，浩出涕，晝正色責之曰：「使志完隱默官京師，遇寒疾不汗，五日死矣，豈獨嶺海之外能死人哉！願君毋以此舉自滿，士所當爲者，未止此也。」浩茫然自失，歎曰：「君之贈我厚矣！」

浩之將論事也，以告其友宗正寺簿仙遊王回，回曰：「事有大于此者乎？子雖有親，然移忠爲孝，亦太夫人素志也。」及浩南遷，人莫敢顧，回斂交遊錢與浩治裝，往來經理，且慰安其母。邏者以聞，逮詣詔獄，衆爲之懼，回居之晏如。御史詰之，回曰：「實嘗預謀，不敢欺也。」因誦浩所上章，幾二千言。獄上，除名停廢，回卽徒步出都門。行數十里，其子追及，問以家事，不答。

68丙寅，御文德殿，册皇后。

69閏月，庚午朔，朝請郎賈易，特授保靜軍司馬，邵州安置，以在元祐中任臺諫，羽翼權臣，誣謗先猷故也。

70癸酉，置律學博士員。

71詔詳議廟制。

72轄戩既降于王贍，而贍與總管王愍爭功，交訟于朝。于是靑唐大酋森摩沁展迎賓巴袞

入城，立瑪爾戩舊作木征，今改。之子隆贊爲主，其勢復張。轄戩大懼，自髡爲僧以祈免。熙河帥胡宗回督贍進師，贍急攻，隆贊及森摩沁展等皆出降，贍入據其城。詔靑唐爲鄯州、隴右節度；邈川爲湟州，宗哥城爲龍支城，並隸隴右。命王贍知鄯州，王厚知湟州。

73 丙子，遼主駐獨盧金。

74 戊寅，以鄜州爲寧砦城。

75 丙戌，梁州團練使仲忽進古方鼎，識曰「魯公作文王尊彝」。

76 甲午，熒惑犯太微垣左執法。

77 乙未，皇子茀，追賜名茂，贈越王，謚曰沖獻。

78 遼招討使額特勒討西北邊部之爲寇者，俘獲甚衆，獲馬駝牛羊各數萬。

79 冬十月，庚戌，集賢殿修撰文及甫落職，知均州，依呂大防例，不得引用期數赦恩敍復。

80 壬子，詔河北大名二十二州軍置馬步軍指揮，以廣威、保捷爲名。

81 丁巳，遼額特勒奏西北邊之捷。

82 丙寅，遼以同知南京留守事蕭德勒岱舊作得里底，今改。知北院樞密使事。

83 戊辰，遼賑遼州饑，仍免租賦。

84 十一月，甲戌，遼賑南北二紇(乣)。

[85]丁亥，詔以綏德城爲綏德軍。

[86]壬辰，詔：「河北黃河退灘地，聽民耕墾，免租稅三年。」

[87]乙未，詔：「諸州置教授者，依太學三舍法考選生徒，升補悉如太學三舍法。州許補上舍一人，內舍二人，歲貢之。其上舍附太學外舍，試中，補內舍，三試不升，遣還其州。其內舍免試補太學外舍生。」

[88]十二月，庚子，夏人屢敗，遣其臣令能威明結舊作嵬名濟，今改。等來謝罪，且進誓表。詔許其通好，歲賜如舊。自是西垂民少安。

[89]壬戌，水部員外郎曾孝廣言：「大河見行滑州、通利軍之間，蘇邨埽今年兩經危急。請自此埽危急處，候來年水發之時，乘勢開埽，導河使之北行，以遂其性，下合內黃縣西行河道，永久爲便。」從之。

[90]甲子，遼以參知政事趙孝嚴爲漢人行宮都部署，以漢人行宮都部署梁援爲遼興軍節度使，以樞密直學士耶律儼參知政事。

[91]是歲，夏改元永安

三年遼壽昌六年。(庚辰、一一〇〇)

[1]春，正月，辛未，帝有疾，不視朝。

2癸酉，遼南院大王耶律鄂嘉（舊作吾也。）卒。

3丁丑，奉安太宗御容于景靈宮大定殿。

4戊寅，大赦天下，蠲民租。

5己卯，帝崩于福寧殿。

皇太后向氏哭謂宰臣曰：「國家不幸，大行皇帝無嗣，事須早定。」章惇厲聲曰：「當立母弟簡王似。」太后曰：「老身無子，諸王皆神宗庶子。」惇復曰：「以長則申王當立。」太后曰：「申王病，不可立。先帝嘗言，端王有福壽，且仁孝，當立。」惇又言：「端王輕佻，不可以君天下。」言未畢，曾布叱之曰：「章惇聽太后處分！」乃召端王佶入即皇帝位。羣臣請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后以長君辭；帝泣拜移時，乃許之。

庚辰，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百官進秩一等，賞諸軍。遣宋淵告哀于遼。

6辛巳，尊皇后劉氏爲元符皇后。

7癸未，追尊母貴儀陳氏爲皇太妃。

8甲申，命章惇爲山陵使。

9丁亥，遼主如春水。

10戊子，以章惇爲特進，封申國公。

[11] 己丑，罷增八廂邏卒。

[12] 以權工部侍郎張商英爲中書舍人。

[13] 辛卯，遼招討使額特勒執瑪古蘇（舊作磨古斯，今改。）以獻。自準布諸部不靖，瑪古蘇尤爲邊患，至是始就擒。加額特勒太保。

[14] 丙申，遼主下詔問民疾苦。

[15] 二月，己亥，始聽政。尊先帝妃朱氏爲聖瑞皇太妃。

[16] 丁未，立順國夫人王氏爲皇后。后，開封人，德州刺史藻之女也。

[17] 遼以烏庫（舊作烏古。）部節度使愼嘉努（舊作陳家奴。）爲南院大王。

[18] 己酉，遼磔瑪古蘇于市。

[19] 庚戌，向宗回、宗良遷節度使。太后弟姪未任者，俱授以官。

[20] 癸丑，初御紫宸殿。

[21] 遼出絹賜五京貧民。

[22] 戊午，以新除吏部尚書韓忠彥爲門下侍郎。忠彥入對，陳四事，曰廣仁恩，開言路，去疑似，戒用兵，太后納之。自是忠直敢言知名之士，稍見收用，時號小元祐。

[23] 庚申，給事中劉拯言：「韓忠彥乃駙馬都尉嘉彥之兄，元祐中嘗除尚書右丞，以人言遂

移樞府。今乃除門下侍郎，使他日援以爲例，恐政府將爲敦愛外戚之地矣。」帝不從。

[24] 以知亳州黃履爲尚書右丞。

[25] 辛酉，名懿德宅潛邸曰懿〔龍〕德宮。

[26] 壬戌，詔陝西轉運副使馬城等提舉開修解鹽池。

[27] 甲子，毀承極殿。

[28] 三月，戊辰朔，詔：「宰臣、執政、侍從官各舉可任臺諫者。」

[29] 辛未，以給事中范鏜爲龍圖閣待制，知瀛州。

[30] 甲戌，召權發遣衞州陳瓘爲左正言，監袁州酒稅鄒浩爲右正言，知洺州龔夬爲殿中侍御史，韓忠彥、曾布薦之也。

[31] 甲申，以中書舍人張商英爲龍圖閣待制、河北路轉運使，兼提舉河事。

先是曾布論劉拯當逐，帝曰：「張商英與拯皆不可留，商英無一日不在章惇處。」布唯唯而退。後旬日，商英乃有是命，蓋韓忠彥輩奉行上旨也。【考異】李燾曰：商英本傳云：時大河決，除水官非其人，商英繳詞頭，且言：「築隄塞河，是塞兒口而止其啼也。」宰相因奏：「觀商英言，必能治河，宜委之。」遂除待制、河北漕。按商英自中書舍人出，曾布日錄載其事，端坐章惇黨也。本傳飾詞，今不取。

[32] 王贍留鄯州，縱所部剽掠，羌衆攜貳。森摩（舊作心牟。）等結諸族帳謀反，贍擊破之，悉捕

斬城中羌，積級如山。初，贍又諷諸羌曾籍勝兵者皆涅其臂，無應者。沁羅結請歸帥本路爲倡，贍聽之去，遂嘯聚數千人圍邈川，夏人十萬衆助之，城中危甚。苗履、姚雄帥所部兵來援，圍始解。贍因棄靑唐而還，實巴袞與其子希斯羅斯舊作谿賒羅撒，今改。據之。羣羌復合兵攻邈川，王厚亦不能支。朝論請幷棄邈川，且謂隆贊乃瑪爾戩之子，遂命爲河西軍節度使、知鄯州，賜姓名曰趙懷德。其弟巴爾丕勒鄂丹斡舊作邦辟勿丁呡，今改。曰懷義，爲廓州團練使，知湟州。加轄戩懷遠節度使，而貶贍于昌化軍，厚于賀州；胡宗回落職，知蘄州。贍至穰縣，自縊死。

33 遼弛朔州山林之禁。

34 乙酉，以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爲端明殿學士兼龍圖閣學士、知太原府。蔡卞言于帝曰：「兄不敢辭行，然論事累與時宰違戾，人但云爲宰相所逐。」帝不答。

翼日，曾布對，帝謂布曰：「蔡京、張商英、范鏜皆已去，只有章惇、劉拯、王祖道未去。」布曰：「言者稍舉職，則此輩亦何可安也！」

35 己丑，以日當食，降德音于四京，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36 庚寅，錄趙普後。

37 辛卯，以日當食，詔求直言。筠州推官雍丘崔鶠應詔上書曰：「方今政令煩苛，風俗險

薄，未暇悉陳，而特以判左右之忠邪爲本。臣出于草萊，不識朝廷之士；特怪左右之人有指元祐之臣爲姦黨者，必邪人也。夫毀譽者，朝廷之公議。故責授朱崖軍司戶司馬光，左右以爲姦，而天下皆曰忠。今宰相章惇，左右以爲忠，而天下皆曰姦。此何理也？臣請略言姦人之迹：夫乘時抵巇以盜富貴，探微揣端以固權寵，謂之姦可也；包苴滿門，私謁踵路，陰交不逞，密結禁庭，謂之姦可也；以奇技淫巧蕩上心，以倡優女色敗君德，獨操賞刑，自報恩怨，謂之姦可也；蔽遮主聽，排逐正人，微言者坐以刺譏，直諫者陷以指斥，謂之姦可也；凡此數者，光有之乎，惇有之乎？夫有其實者名隨之，無其實而與之名，其誰信之！傳曰：謂狐爲狸，非特不知狐，又不知狸。光忠信直諒，聞于華夷，而謂之姦，是欺天下也，夫一人可欺也，朝廷可欺也，天下後世不可欺也。至如惇，狙詐凶險，天下士大夫呼曰「惇賊」。貴極宰相，人所具瞻，以名呼之，又指爲賊，豈非以其孤負主恩，玩竊國柄，忠臣痛憤，義士不服，故賤而名之，指其實而號之以賊邪！京師語曰：『大惇、小惇，殃及子孫。』謂惇與中丞安惇也。小人譬之蝮蝎，其殘忍根乎天性，隨遇必發。天下無事，不過賊陷忠良，破碎善類；至緩急危疑之際，必有反覆賣國之心，跋扈不臣之變。比年以來，諫官不論得失，御史不劾姦邪，門下不駁詔令，共持喑默，以爲得計。頃鄒浩以言事得罪，大臣拱而觀之，同列又從而擠之。夫以股肱耳目，治亂安危所係，而一切若此，陛下雖有堯、舜之聰

明，將誰使言之，誰使行之！夫日者陽也，食之者陰也。四月正陽之月，陽極盛、陰極衰之時，而陰干陽，故其變爲大。惟陛下畏天威，聽明命，大運乾綱，大明邪正，毋違經義，毋鬱民心，則天意解矣。若夫伐鼓用幣，素服徹樂，而無懿德善政之實，非所以應天也。」帝覽而善之，以爲相州教授。

38 乙未，卻永興民王懷所獻玉器。

39 四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40 戊戌，詔知太原府蔡京，依前翰林學士承旨；給事中劉拯，罷知濠州，以其論事觀望也。是日，曾布入對，帝諭布曰：「皇太后疑蔡京不當出，欲且留修史。」布力陳「京、卞懷姦害政，黨援布滿中外，善類義不與之並立，此必有姦人造作言語，熒惑聖聽。」帝曰：「無他，皇太后以神宗史經元祐毀壞，今更難于易人耳。」

41 癸卯，遼主如炭山。

42 甲辰，以門下侍郎韓忠彥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禮部尚書李淸臣爲門下侍郎，翰林學士蔣之奇同知樞密院事。【考異】編年錄，淸臣、之奇並以癸丑日除授，今從宋史表。

43 丁未，以帝生日爲天寧節。

44 己酉，皇長子亶生。時帝甫登位，即生嫡長，欲異其禮，越三日，大赦，授亶山南東道節

度使，封韓國公。

45癸丑，賞應詔上書可采者鄭敦義、高士育、鹿敏求、何大正、呂彥祖，凡五人。

46丁巳，詔：「范純仁等復官宮觀，蘇軾等徙內郡。」

純仁時在永州，遣中使賜以茶藥，諭之曰：「皇帝在藩邸，太皇太后在宮中，知公先朝言事忠直，今虛相位以待，不知目疾如何？用何人醫治？」純仁頓首謝。徙居鄧州；在道，拜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制詞有云：「豈惟尊德尙齒，昭示寵優；庶幾鯁論嘉謀，日聞忠告。」純仁聞制，泣曰：「上果用我矣，死有餘責。」既又遣中使趣入覲。純仁乞歸養，帝不得已許之。每見輔臣，問純仁安否，且曰：「范純仁得一識面足矣！」

軾自昌化移廉，徙永，更三赦，復提舉玉局觀，未幾，卒于常州。【考異】軾卒於建中靖國元年七月丁亥，今并見於此。軾與弟轍，師父洵爲文，常自謂文章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雖嬉笑怒罵之辭，皆可書而誦之。自爲舉子至出入侍從，必以愛君爲本，忠規讜論，挺挺大節；但爲小人忌惡，不得久居朝廷。

47先是韓忠彥言：「哲宗卽位，嘗詔天下實封言事，獻言者以千百計。章惇旣相，乃置局編類，摘取語言近似者，指爲謗訕，前日應詔者，大抵得罪。今陛下又詔中外直言朝政闕失，若復編類之，則敢言之士，必懷疑懼。臣願急詔罷局，盡裒所編類文書，納之禁中。」中書舍

人曾肇亦言：「祖宗以來，臣僚所上章疏，未嘗編寫。蓋緣人臣指切朝政，彈擊臣下，皆是忘身爲國，不顧後禍。朝廷若有施行，往往刊去姓名，只作臣僚上言；所以愛惜言事之人，不使招怨。若一一編錄，傳之無窮，萬一其人子孫見之，必結深隙，祖宗以來，未嘗編錄，意恐在此。今編錄既非祖宗故事，又有限定年月。且元豐八年四月已前上至國初，元祐九年四月十二日已後下至今日，章疏何爲皆不編類，而獨編此十年章疏，臣所未喻。欲乞指揮，將中書、樞密寫人等並各放罷。」帝嘉納之。癸亥，詔罷編類臣僚章疏局。翼日，吏部侍郎徐鐸，取已編類成書者，悉行進入。

[48]御史中丞安惇，附會權姦，屢興大獄，天下疾怨，爲二惇、二蔡之謠。及召鄒浩爲諫官，惇言：「浩若復用，慮彰先帝之失。」帝曰：「立后，大事也。中丞不言而浩獨敢言之，何爲不可復用！」惇懼而退。陳瓘請曰：「陛下欲開正路，取浩既往之善；惇乃詿惑主聽，規騁其私。若明示好惡，當自惇始。」乃出惇知潤州。

[49]五月，丁卯朔，罷理官失出之罰。

[50]皇太后將復瑤華之位，會太學上舍生何大正上書言之，癸酉，遂降詔曰：「瑤華廢后，累經大霈，其位號、禮數，令三省、樞密院詳議以聞。」丙子，廢后孟氏復爲元祐皇后，劉氏爲元符皇后。

[51]尚書右丞蔡卞，專託紹述之說，中傷善類，皆密疏建白，然後請帝親札付外行之；章惇雖巨姦，然猶在其術中。惇輕率不思，而卞深阻寡言，論議之際，惇毅然主持，卞或噤不啓齒。一時論者，以爲惇迹易明，卞心難見。至是殿中侍御史龔夬言：「昔日丁謂當國，號爲恣睢，然不過陷一寇準而已。及至章惇，而故老、元輔、侍從、臺省之臣，凡天下之所謂賢者，一日之間，布滿嶺海，自有宋以來，未之聞也。蔡卞事上不忠，懷姦深阻，凡惇所爲，皆卞發之。望采之至公，昭示譴黜。」未報，而臺諫陳師錫、陳次升、陳瓘、任伯雨、張庭堅相繼論死〔列〕。乙酉，卞罷，知江寧府。比部員外郎董必，出知興國軍，知無爲軍舒亶，監潭州南岳廟，皆卞黨也。

[52]遼漢人行宮都部署趙孝嚴卒。

[53]丙戌，遼主駐納葛濼。

[54]己丑，追復文彥博、王珪、司馬光、呂公著、呂大防、劉摯等三十三人官。

[55]辛卯，還司馬光等致仕遺表恩。

[56]癸巳，河北、河東、陝西饑，詔帥臣計度振恤。

[57]乙未，遼以東京留守阿嚕薩古舊作阿魯埽古，今改。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以南院宣徽使蕭常格舊作常哥，今改。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58 六月，丙申朔，遼遣使來弔祭。

59 辛丑，遼以有司案牘書宋主嗣位爲登寶位，奪宰相鄭顓以下官，出顓知興中府事，韓資讓爲崇義軍節度使，御史中丞韓君義爲廣順軍節度使。

60 乙巳，左正言陳瓘言：「龍圖閣待制、知荆南邢恕，昨以北齊宣訓語誣司馬光，而光及范祖禹等貶竄；以文及甫私書證劉摯、梁燾、王巖叟皆有姦謀，而摯等家族幾至覆滅。今朝廷矜恤之恩，徧及存歿，則是恕前日之所行，不爲陛下之所信也。恕反覆詭詐，得罪先朝，公議不容久矣。今寵以華職，付以大藩，中外沸騰，不以爲允。伏望原情定罪，以協公議。」丁未，詔恕以少府少監分司西京，均州居住。

61 戊午，遼遣使決五京滯獄。

62 己未，遼以遼興軍節度使梁援爲樞密副使。

63 遼主召參知政事耶律儼至内殿，詔〔訪〕以政事。遼主晚年倦勤，用人不能自擇，令各擲骰子，以采勝者官之。儼嘗得勝采，遼主曰：「上相之徵也。」遷知樞密院事。儼妻邢氏有美色，嘗出入禁中，儼教之曰：「愼勿失上意。」由是權寵益固。

64 秋，七月，丙寅朔，奉皇太后詔，罷同聽政。

65 庚午，遼主如沙嶺。

66八月，乙未朔，以祕書少監鄧洵武爲國史院編修官，從蔡京之薦也。給事中龔原、葉濤駁奏洵武不宜濫廁史筆，乃令中書舍人徐勣書讀行下。

67庚子，作景靈西宮，奉安神宗神御；建哲宗神御殿于其西。

68辛丑，出內庫金帛二百萬羅陜西軍儲。

69壬寅，葬哲宗欽文睿武昭孝皇帝于永泰陵。

70庚戌，詔以仁宗、神宗廟永世不祧。

71癸亥，祔哲宗神主于太廟。

72左正言陳瓘言：「山陵使章惇，奉使無狀，以致哲宗靈轝陷濘不前，露宿于野。願速罷惇職事，免其朝見，別與差遣，然後降出臣僚前後章疏，別議典刑。」

73遼西北諸部寇邊，招討使額特勒以兵擊敗之，是月，使來獻捷。

74九月，甲子朔，詔修哲宗實錄。

75尙書左僕射章惇，五上表乞罷政事，詔答不允，惇徑出居僧舍。帝謂輔臣曰：「朕待惇如此，體貌不爲不至矣；惇乞越州，當與之。」

初，臺諫豐稷、陳師錫、陳瓘屢劾惇，有以定策時異議爲言者。至是帝將罷惇，謂輔臣曰：「朕不用定策事貶惇，但以扈從靈駕不職罷之，餘事候有人論及，別議行遣。」

76 丙寅，遼遣使來賀卽位。

77 丁卯，減兩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民緣山陵役者蠲其賦。

78 己巳，辛〔幸〕龍德宮。

79 辛未，章惇罷爲特進、知越州，仍放辭謝。

80 丁丑，詔修神宗正史。

81 己卯，右司諫陳瓘言：「向宗良兄弟，依倚國恩，憑藉慈蔭，夸有目前之榮盛，不念倚伏之可畏，所與遊者，連及侍從，希寵之士，願出其門。裴彥臣無甚幹才，但能交通內外，漏泄機密，遂使物議籍籍。或者以爲萬幾之事，黜陟差除，皇太后至今猶與也。」庚辰，御批：「瓘言虛誕不根，可送吏部與合入差遣。」三省請以瓘爲郡，帝不可，乃添差監揚州糧料院。瓘初不知被責，復求對日見上，閤門不許。瓘卽具以劄子繳進，其一論景靈西京〔宮〕，其二論章惇罷相制所稱國是，其三、其四皆指陳蔡京罪惡。帝密遣使賜以黃金百兩。

82 先是御史中丞豐稷、殿中侍御史陳師錫言：「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資政殿學士、知江寧府蔡卞，兄弟同惡，迷國誤朝。卞雖去位，尙竊峻職，玷名邦。京偃然在職，日夜交納內侍、戚里，以覬大用。京好大喜功，銳于改作，若果大用，必變亂舊政，天下治亂自此分，祖宗基業自此墮矣。」辛巳，稷登對，又言：「陛下持萬乘威權，何憚一蔡京不能去，無乃爲聖母主

張乎？當紹聖、元符間，章惇、蔡卞，竊弄威權，陷哲宗于有過之地，廢元祐皇后于瑤華宮，京皆與有力焉。惇、卞之惡，賴陛下神斷，投之外服；而京猶泰然在朝，有自得之色。忠臣寒心，良士痛骨，非自愛而憂之，蓋爲陛下憂，爲宗廟憂，爲天下賢人君子憂也。」

83 癸未，遼主望祀木葉山。

84 甲申，詔：「蔡卞落職，提舉洞霄宮，太平州居住；知成都路昌衡，知鄆州呂嘉問，並分司南京，光州居住。」坐尹京時附會惇、卞，殺戮無辜也。河北都轉運使張商英，知瀛州范鏜，並落職，商英知隨州，鏜知滁州，亦坐惇、卞黨，故責。

85 是日，翰林學士曾肇上書皇帝及皇太后曰：「夫以皇太后定策之明，還政之速，著人耳目，可謂盛矣。今陳瓘以一言上及，遂至敗〔貶〕斥，雖非皇太后聖意，然四方萬里之遠，豈能家喻戶曉！萬有一人或謂皇太后有所不容，則盛德不爲無累。臣愚計謂皇帝以瓘之所言狂率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隱忍包容而留之，則天下之人，必曰皇帝恭事母儀，不容小臣妄議，其孝如彼；皇太后能含宏光大，雖有狂言，不以爲罪，其仁如此。兩誼俱得，豈不美哉！」丁亥，詔瓘改知無爲軍。

時瓘已出國門，卽于門外露章辭免曰：「臣昨所進劄子，請正蔡京之罪，陛下若以臣言爲是，則當如臣所請；若以臣言爲非，則重加貶竄，乃得允當。所有知無爲軍敕，不敢祗

受。」詔不許辭免。

86 戊子，遼主駐蕃絲淀。

87 己丑，復均給職田。

88 冬，十月，丙申，以蔡京爲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

89 初，章惇既罷知越州，陳瓘等以爲責輕，復論「惇在紹聖中置看詳元祐訴理局，凡于先朝言語不順者，加以釘足、剝皮、斬頸、拔舌之刑，其慘刻如此。看詳官如安惇、蹇序辰，受大臣風諭，傅致語言，指爲謗訕。攷之公論，宜正典刑。」于是二人並除名，放歸田里；而貶章惇武昌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

90 丁酉，以尙書右僕射韓忠彥爲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91 壬寅，以知樞密院事曾布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92 癸卯，五國諸部長貢于遼。

93 辛亥，詔知荆南府楊畏提舉洞霄宮。

94 甲寅，遼以平州饑，復其租賦一年。

95 乙卯，升端州爲興慶軍節度。

96 詔：「資政殿學士、知大名府林希，降端明殿學士，知揚州；龍圖閣待制、知洪州葉祖

洽，落職，依舊知洪州；龍圖閣待制、知青州徐鐸，落職，知湖州。」從中丞豐稷言也。

97 戊午，改知南康軍龔原知壽州。

98 己未，詔禁曲學偏見，妄意改作，以害國事者。

99 辛酉，罷平準務。

100 十一月，癸亥朔，改知永興軍蔡京知江寧府。

101 左正言陳祐言：「林希爲中書舍人，草呂大防責詞，以司馬光變法之初，指名老姦，略無忌憚。蘇轍試賢良，而希言轍對策之時已有異志。至于文及甫造爲劉摯甘心快意之事，亦希有以啓之。而罪大責輕，人望不厭。伏望重行降黜，投之閒散，以申公憲。」乙丑，詔：「希落端明殿學士，依舊大中大夫、知揚州。」

102 丙寅，遼以天德軍民田世榮三世同居，詔官之，令一子三班院祗候。

103 丁卯，詔修六朝寶訓。

104 時議以元祐、紹聖均有所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帝納其言。庚午，詔改明年元曰建中靖國。

初，曾布密陳紹述之說，帝不能決，以問給事徐勣。勣曰：「聖意得非欲兩存乎？天下之事，有是與非，朝廷之人，有邪與正，若不攷其實，姑務兩存，未見其可也。」

105 詔:「知江寧府蔡京,落職,提舉杭州洞霄宮。」從侍御史陳次升言也。京既貶,輔臣謂蔡卞責輕,于是並責卞爲少府少監分司南京,依舊太平府居住。次升又言:「卞之爲害,不在章惇下。惇既以散官安置潭州,而卞則止于近地分司,何名爲謫!」

壬申,詔:「卞降一官,依前分司,移池州居住。」

106 丙子,遼主召醫巫閭山僧志達,設壇于內殿。

107 戊寅,以觀文殿學士安燾知樞密院事。

108 庚辰,尙書右丞黃履,罷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中太一宮。

109 乙酉〔己丑〕,置春秋博士。

110 辛卯,以禮部尙書范純禮爲尙書左〔右〕丞。

111 侍御史陳次升言:「右僕射曾布,頃居樞府,阿順宰臣,進用匪人,大開邊釁。近登宰輔,獨擅國權,輕視同僚,威福由己。進拔親故,羅列京局,以爲耳目;任用門人,置之臺諫,以爲腹心;子弟招權,交通賓客,其門如市。伏望特正典刑,以謝天下。」

112 十二月,甲午,以皇太后不豫,禱於宮觀、祠廟、岳瀆。

113 戊戌,蔡京復龍圖閣直學士,知定州。

114 出廩粟,減價以濟民。

115 己亥，遼以知右伊勒希巴事蕯嘉努爲北面林牙。

116 辛丑，慮囚。

117 甲辰，詔修國朝會要。

118 戊申，降德音於諸路，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119 辛亥，遼主命燕國王延禧擬注大將軍以下官。

120 是歲，遼封高麗王顒爲三韓國公。

放進士康秉倹等八十七人。

121 穆都哩（舊作毛睹祿，今改。）降於女直。

時阿蘇（舊作阿疎。）猶在遼，遼使使來罷兵，未到。英格（舊作盈哥。）使烏凌阿實嚕（舊作烏林答石魯，今改。）往佐和卓，（舊作劾者。）戒之曰：「遼使來，但換我軍衣服旗幟，與阿蘇城中無辨，勿使遼使知之。遼使可以計卻，勿聽其言遽罷兵也。」遼使果爲（來）罷兵，英格使呼嚕、（舊作胡魯，今改。）穆沁（舊作邈遜，今改。）二人與俱至阿蘇城。和卓見遼使，詭謂此二人曰：「我部族自相攻擊，干汝等何事？」乃援槍刺殺呼嚕、穆沁之馬。遼使驚駭，遽走，不敢回顧，徑歸。居數日，破其城，執迪舒保，（舊作狄故保。）殺之。阿蘇復訴於遼，遼遣奚節度使伊哩（舊作乙烈，今改。）來，英格至拉林（舊作來流，今改。）水見之。伊哩（舊作乙烈。）問阿蘇城事，命英格曰：「凡

若償攻城所獲，存者復與之，不存者備賞（償）。」且徵焉（馬）數百匹。英格與其下謀曰：「若償阿蘇，則諸部不復可號令任用也。」乃令和納、舊作主猥，今改。圖塔舊作禿答，今改。兩水之民，陽爲阻絕鷹路，復使鷿（鸊）故德部節度使言於遼曰：「欲聞（開）鷹路，非生女直節度使不可。」遼不知其爲英格謀也，信之，命英格討絕鷹路者，而阿蘇城事遂止。英格聲言平鷹路，畋于圖袞舊作土溫，今改。水。遼使使賞其功，英格令富嘉努（舊作蒲家奴。）以遼賜物給和納、圖塔之民，且修鷹路而還。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八十七

起重光大荒落（辛巳）正月，盡玄黓敦牂（壬午）閏六月，凡一年有奇。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諱佶，神宗第十一子，母曰欽慈皇后陳氏，元豐五年十月丁巳，生於宮中；明年正月，賜名；十月，授鎭寧軍節度使，封寧國公。哲宗即位，封遂寧郡王；紹聖三年，以平江、鎭江軍節度使，封端王；五年，加司空，改昭德、彰信軍節度使。

建中靖國元年遼壽昌七年；二月，改乾統元年。（辛巳、一一〇一）

[1]春，正月，壬戌朔，有赤氣起東北，亙西南，中函白氣；將散，復有黑祲在旁。右正言任伯雨言：「正歲之始，而赤氣起於暮夜。日爲陽，夜爲陰；東南爲陽，西北爲陰；朝廷爲陽，宮禁爲陰；中國爲陽，夷狄爲陰；君子爲陽，小人爲陰；此宮禁陰謀，下干上之證。漸衝西，正西散爲白，而白主兵，此夷狄竊發之證也。天心仁愛，以災異爲警戒。願陛下進忠良，黜邪佞，正名分，擊姦惡，使小人無得生犯上之心，則災異可變爲休祥矣。」

[2]癸亥，有星自西南入尾，其光燭地。

[3]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范純仁卒，年七十五。純仁疾革，呼諸子，口占遺表，命門生李之儀次第之。大略勸帝清心寡欲，約己便民，絕朋黨之論，察邪正之歸，毋輕議邊事，易逐言官。又辯明宣仁誣謗曰：「本權臣務快其私忿，非泰陵實謂之當然。」又云：「蓋嘗先天下而憂，期不負聖人之學，此先臣所以教子，而微臣所以事君者也。」詔贈開府儀同三司，謚忠宣，書碑額曰「世濟忠直之碑」。

純仁性寬簡，不以聲色加人，義之所在，則挺不少屈。自爲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所得奉賜，皆以廣義莊，前後任子恩，多先疏族。嘗言：「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不盡，以至立朝事君，接待僚友，親睦宗族，未嘗須臾離此也。」每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親族有請教者，純仁曰：「唯儉可以助廉，唯恕可以成德。」其人書之坐隅。

[4]遼主自去臘有疾，正旦，力疾御殿受賀。是日，如混同江。

[5]甲戌，皇太后向氏崩於慈寧殿，遺詔尊皇太妃陳氏爲皇太后。

[6]是日，遼主殂於行宮，年七十，廟號道宗。遺詔燕國王延禧嗣位，北面樞密使耶律阿蘇、舊作阿思，今改。知樞密院事耶律儼同受顧命。

道宗卽位，求直言，訪治道，勸農桑，興學校，救災卹患，粲然可觀。及謗訕之令既行，告訐之賞日重，羣邪並進，賊及骨肉，諸部浸叛，用兵無寧歲。唯一歲飯僧三十六萬，一日而祝髮者三千人，崇尙佛教，罔知國卹，遼亡徵見矣。

延禧卽位柩前，遼羣臣上尊號曰天祚皇帝。

7 丁丑，易大行皇太后園爲山陵，命曾布爲山陵使。

8 己卯，令河、陝募人入粟，免試注官。

9 二月，壬辰朔，遼改元乾統，大赦。詔：「爲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今改。所誣陷者，復其官爵，籍沒者出之，流放者還之。」

10 丙申，雨雹。

11 己亥，汰秦、鳳二路兵。

12 甲辰，始聽政。

13 乙巳，出內庫及諸路常平錢各百萬，備河北邊儲。

14 遼主之爲燕國王也，道宗以蕭烏納舊作兀納，今改。有保護功，命其輔導。烏納數以直言忤旨，遼主初卽位，卽出烏納爲遼興軍節度使，加守太傅。

15 甲寅，詔貶知揚州林希知舒州，降知隨州張商英爲朝奉大夫，右司諫陳祐論其責輕，請

重行降黜故也。

16丁巳，詔：「潭州安置章惇，責授雷州司戶參軍，員外置。」

先是左正言任伯雨疏曰：「章惇久竊朝柄，迷國罔上，毒流搢紳，乘先帝變故倉卒，輒逞異志。向使其計得行，將置陛下與皇太后於何地！若貸而不誅，則天下大義不明，大法不立矣。臣聞北使言：『去年遼主方食，聞中國黜惇，放箸而起，稱善者再，謂南朝錯用此人。』北使又問：『何爲只若是行遣？』以此觀之，不獨國人皆曰可殺，雖敵國莫不以爲可殺也。」章八上，未報。會臺諫陳瓘、陳次升等復極論之，乃有是貶。

初，蘇轍謫雷州，不許占官舍，遂僦民屋。惇又以爲強奪民居，下州追民究治，以僦券甚明，乃止。至是惇問舍於民，民曰：「前蘇公來，爲章丞相幾破我家，今不可也。」

初，惇之入相也，妻張氏病且死，屬之曰：「君作相，幸無報怨。」既祥，惇語陳瓘曰：「悼亡不堪，柰何？」瓘曰：「與其悲傷無益，曷若念其臨絕之語也！」惇無以對。

17任伯雨又言蔡卞惡甚於章惇，遂陳其大罪有六曰：「誣罔宣仁保佑之功，欲行追廢，一也；凡紹聖以來竄逐臣僚，皆卞啓而後行，二也；宮中厭勝事作，卞乞掖庭置獄，只遣內臣推治，皇后以是得罪，三也；編排元祐章疏，被罪者數千人，議自卞出，四也；激怒哲宗，致鄒浩遠謫，又請治其親故送行之罪，五也；蹇序辰建看詳訴理之義，惇遲疑未應，卞以二心

之言脅之，惇卽日置局，士大夫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六也。卞陰狡險賊，惡機滔天，門生故吏，徧滿中外，今雖薄責，猶如在朝，人人惴恐，不敢回心向善。朝廷邪正是非不得分別，馴致不已，姦人復進，天下安危，殆未可保也。」奏入，不省。

[18] 三月，癸亥，以知杭州呂惠卿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19] 甲子，始御紫宸殿。

[20] 乙丑，遼使來告哀，遣謝文瓘、上官均往弔祭，黃寔賀卽位。

[21] 丁卯，遼主命有司以張孝傑家屬分賜羣臣。

[22] 甲戌，遼主召僧法頤放戒於內庭。

[23] 戊寅，以知無爲軍陳瓘爲著作佐郎、實錄院檢討官。

[24] 壬午，以日當食，避殿，減膳，減天下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25] 遼殿直達爾旺哈，舊作小底王華，今改。知遼主惡直言，心嗛蕭烏納，乃誣告烏納私借內府犀角。遼主命鞫之，烏納奏曰：「臣在先朝，詔許日取帑錢十萬爲私費，臣未嘗妄取一錢，肯借犀角乎？」遼主愈怒，奪其太傅官，降寧邊州刺史。自是遼廷諸臣益務爲柔佞矣。

[26] 夏，四月，辛卯朔，日食不見。【考異】遼史不書。

[27] 甲午，上大行皇太后謚曰欽聖憲肅。乙未，追上欽聖皇太后曰欽慈。

28丁酉，御殿，復膳。

29壬寅，詔：「諸路疑獄當奏而不奏者科罪，不當奏而輒奏者勿坐。著爲令。」

30任伯雨初爲右正言，半歲之間，凡上一百八疏。大臣畏其多言，俾權給事中，密諭以少默卽爲眞，伯雨抗論愈力。時曾布欲和調元祐、紹聖之人，伯雨言：「人才固不當分黨與，然自古未有君子小人雜然並進，可以致治者。蓋君子易退，小人難退，二者並用，終於君子自去，小人猶留。唐德宗坐此致播遷之禍，建中乃其紀號，不可以不戒。」既而欲劾布，布覺之，徙爲度支員外郎。

31是月，遼地旱。

32五月，辛酉朔，大雨雹，詔三省減吏員，節冗費。

33丙寅，葬欽聖憲肅皇后及欽慈皇后於永裕陵。

34庚辰，太子太保、趙郡公蘇頌卒，年八十二。詔贈司空。頌器局閎遠，禮法自持，雖貴，奉養如寒士。明於典故，朝廷有製作，必就而正焉。

35丙戌，祔二后神主於太廟。

36朝請郎梁寬言：「紹聖之初，姦臣特進，是時不唯朝士革面迎合，雖田舍書生，亦懷觀望捭闔之術。舉人畢漸，廷試對策，欲附會時流以規上第，其言語不顧輕重，有傷事體，傳播

四夷，所損不細。又如方天若對策，以不誅南竄大臣家屬爲恨，以不沒元祐公相家貲爲惜。天若，閩中匹夫，於元祐大臣有何宿憾！特以蔡卞用事，欲復其平日私讎。天若者，卞之門人也，鷹犬效力，僕妾事人，其言何所不至！伏見將來科詔不遠，欲乞下禮部司，（校者按：司字衍。）每遇廷試，戒應舉人立爲法（式），無得狂妄，不答所問。有違此者，罪在考官，然後罷黜所（此）流，所貴少厚風俗。」

[37]遼主初立，即罷圍場之禁。宋魏國王和囉噶舊作和魯斡，今改。請曰：「天子巡幸爲大事，雖在諒闇，不可廢也。」遼主以爲然，復命有司從備巡幸。六月，庚寅朔，遼主如慶州。

[38]戊戌，遼以南府宰相額特勒舊作斡特剌，今改。兼南院樞密使。

[39]庚子，遼上道宗尊謚曰仁聖大孝文皇帝，追謚懿德皇后爲宣懿皇后。

[40]壬寅，遼以宋魏國王和囉噶爲天下兵馬大元帥。

[41]甲辰，責右司諫陳祐通判滁州。

祐累章劾曾布自山陵還不乞出外，且言：「山陵使從來號爲凶相，治平中韓琦、元豐中王珪不去，其後有臣子不忍言者。」又言：「布有當去者三：一，自山陵還；二，虞主不在，腰輿而行；三，不當先與屬官推恩。」章皆留中，祐遂繳申三省。布乃不赴朝參，而有是命。後兩日，左諫議大夫陳次升對，有劄子救佑（祐），帝不省。而右司諫江公望復言之，帝

曰：「祐欲逐曾布，引李清臣爲相，如此何可容？」公望遽曰：「陛下臨御以來，易三言官，逐七諫臣。今祐言宰相過失，自其職也，豈可便謂有他意哉！」

先是布甚惡清臣不附己，數使人謂公望，能一言清臣，即以諫議大夫相處，而公望所言乃如此。其後彭汝霖以論罷清臣得諫議大夫云。

[42]乙巳，遼以北平郡王淳進封鄭王。

[43]丁未，北院樞密使阿蘇（舊作阿思。）加裕悅。（舊作于越。）

[44]戊申，封向宗回爲永陽郡王，向宗良爲永嘉郡王。

[45]遼以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阿嚕薩古（舊作阿魯掃古。）宰相耶律儼總山陵事。辛亥，葬仁聖大孝文皇帝、宣懿皇后於慶陵。

[46]戊午，尚書右丞范純禮罷知潁昌府。

純禮沈毅剛正，曾布憚之，激駙馬都尉王詵曰：「上欲除君承旨，范右丞不可。」詵怒。會詵館遼使，純禮主宴，詵誣其輒斥御名，遂黜之。

[47]己未，班闕殺情理輕重格。

[48]左司諫江公望上疏言：「自先帝有紹述之意，輔政非人，以媚於己爲同，忠於君爲異，借威以快私隙，使天下騷然，泰陵不得盡繼述之美。元祐人才，皆出於熙、豐培養之餘，遭紹

聖竄逐之後，存者無幾矣。神考與元祐之臣，其先非有射鉤斬袂之隙也，先帝信仇人而黜之。陛下若立元祐爲名，必有元豐、紹聖爲之對，有對而爭興，爭則黨復立矣。陛下改元詔旨，亦稱思建皇極，端好惡以示人，本中和而立政，皇天后土，實聞斯言。今若渝之，柰皇天后土何！」

時內苑稍畜珍禽奇獸，公望力言非初政所宜，帝曰：「已縱遣之矣。」唯一白鷴，畜之久，帝以拄杖逐之，終不肯去，乃刻公望姓名於杖頭以識其諫。會蔡王似府史相告，有不遜語，連及於王，公望乞勿以無根之言加諸至親，遂罷知淮陽軍。

[49]秋，七月，壬戌，帝謂曾布：「人才在外有可用者，具名以進。」又問：「張商英亦可使否？」布曰：「陛下欲持平用中，破黨人之論以調一天下，孰敢以爲不然。然元祐、紹聖兩黨，皆不可偏用。臣竊聞江公望爲陛下言，今日之事，左不可用軾、轍，右不可用京、卞，爲其懷私挾怨，互相仇害也。願陛下深思熟計，無使此兩黨得志，則天下無事。」帝頷之而已。

布弟翰林學士肇，引嫌出知陳州，嘗以書責布曰：「兄與惇異趣，衆所共知。紹聖、元符間，惇、卞有可以擠兄者，無所不爲。今兄方得君，正當引用善人，扶助正道，以杜絕惇、卞復起之萌。而數月以來，端人吉士，相繼去朝，所進用以爲輔臣、從官、臺諫者，皆嘗事惇、卞之人，一旦勢異今日，彼必首引惇、卞以爲固位計，曾氏之禍，其可逃邪！比來主意已移，小

人道長，異時悖，卞縱未至，一蔡京足以兼二人，思之可爲寒心。」布不以爲然，答肇書曰：「布自熙寧立朝，至今時事屢變，唯其不雷同熙、豐，故免元祐之貶斥；唯其不附會元祐，故免紹聖之中傷。其自處亦粗有義理，恐未至詒家族之禍也。」

[50]癸未，準布、（舊作阻卜。）鐵驪貢於遼。

[51]丁卯，以著作郎陳瓘爲右司員外郎。瓘力辭實錄檢討官，從之。

[52]丙戌，知樞密院事安燾罷。

舊制，內侍出使，以所得子〔旨〕言於院，審實，乃得行。後多輒去，燾請按治之。都知閻守懃領他職，祈罷不以告，亦劾之；帝敕守懃詣燾謝。郝隨得罪，或揣帝意且起用，欲援赦爲階，燾亦爭之。以老避位，遂出知河南府。將行，上疏言：「東京黨禍已萌，願戒履霜之漸。」語尤激切。

[53]丁亥，以蔣之奇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陸佃爲尚書右丞，端明殿學士章楶同知樞密院事。

[54]八月，甲寅，以右司員外郎陳瓘知泰州。

先是瓘進言曰：「神宗有爲之序，始於修政事，政事立而財用足，財用足而根本固，此國家萬世之利，而今日所當繼述者也。臣近緣都司職事，看詳內降劄子，裁減吏員冗費，以

防加賦之漸，爲民遠慮，天下幸甚。然今日朝廷之計，正以乏財爲患，西邊雖已罷兵，費用不可卒補，遂至於耗根本之財，壞神考之政，加職之漸，兆於此矣。臣職事所及，理不可默，今撰到國用須知一本奏聞。」

又進日錄辨曰：「臣瓘去年五月十八日對紫宸殿，奏劄子云：『臣聞王安石日錄七十餘卷，具載熙寧中奏對議論之語。此乃人臣私錄之書，非朝廷之典也。自紹聖再修神考實錄，史官請以此書降付史院。凡日錄、時政記、神宗御集之所不載者，往往專據此書，追議刑賞予奪，宗廟之美，以歸臣下。故臣願詔史官別行刪修，以成一代不刊之典。』其日蒙批付三省，後不聞施行。蓋紹聖史官請以日錄降付史院者，今爲宰相故也，事之乖繆，無大於此者。臣因以所見撰成日錄辨一篇，具狀奏聞。」

是日，瓘與左司員外郎朱彥周謁曾布於都堂，以書責布曰：「尊私史而厭宗廟，緣邊費而壞先政，此閤下之過也。違神考之志，壞神考之事，在此二者，而閤下彌縫壅蔽，人未敢議。他日主上因此兩事，以繼述之指問於閤下，將何辭以對？閤下於瓘有薦進之恩，瓘不敢負，是以論吉凶之理，獻先甲之言，冀有補於閤下。若閤下不察其心，拒而不受，則今日之言，謂之負恩可也。」布讀瓘書畢，爭辨移時。瓘色不變，徐起言曰：「適所論者國事，是非有公議，公未可遽失待士禮。」布矍然改容。瓘又以日錄辨、國用須知納布而出。

明日，瓘卽以此二篇及所上布書具狀申三省、御史臺，乞敷奏彈劾。三省進呈，帝顧曾布曰：「如此報恩地邪？」布曰：「臣紹聖初，在史院不及兩月，以元祐所修實錄者，凡司馬光日記、雜錄，或得之傳聞，或得之賓客；而王安石有日錄，皆君臣對面反復之語，乞取付史院照對編修；此乃至公之論。其後紹聖重修實錄乃章惇、蔡卞，今提舉史院乃韓忠彥。而瓘謂臣尊私史，厭宗廟，不審何謂也。神宗理財，雖累歲用兵，而所至府庫充積。元祐中非理耗散，又有出無入，故倉庫爲之一空。乃以臣壞三十年根本之計，恐未公也。」帝曰：「卿一向引瓘，又欲除左右史，朕不可。今日如何？」布愧謝。而韓忠彥等言：「瓘必欲去，當與一郡。」帝令責瓘，忠彥及陸佃皆曰：「瓘言誠過當，曾布卻能容瓘。」乃出知泰州。

布始欲瓘附己，使人諭意，將大用之，瓘語其子正彙曰：「吾與丞相議多不合，今乃欲以官相餌。吾有一書遺丞相，汝爲我書之。」正彙再拜，願得書。瓘喜，且持入省，甫就席，遽出書。布大怒，信宿，有海陵之命。中書舍人鄒浩、右諫議大夫陳次升皆乞留瓘，不從。

[55]遼主謁慶陵。

[56]九月，己巳，詔：「諸路轉運、提舉司及諸州、軍有遺利可以講求及冗員浮費當裁損者，議詳〔詳議〕以聞。」

[57]壬申，遼主謁懷陵。

58乙亥，遼主如藕絲淀。

59冬，十月，壬辰，遼主謁乾陵。

60癸巳，門下侍郎李清臣，罷爲資政殿大學士、知大名府。【考異】編年錄、宋史表皆作乙未。

61甲辰，遼主上其考昭懷太子謚曰大孝順聖皇帝，廟號順宗；妣蕭氏曰貞順皇后。旋追贈蕭巖壽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耶律薩喇、舊作撒剌，今改。耶律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系出季父房。並追封漆水郡王，蕭蘇薩、舊作速撒，今改。蕭托卜嘉並追封蘭陵郡王。五人皆繪像宜福殿。又追贈蕭和克舊作忽克（古），今改。龍虎衞上將軍。先是耶律實埒舊作石柳，今改。以附太子流鎭州，至是召爲御史中丞。

62遼主雖追尊順宗，究莫知其瘞所，遼主亦不亟於求之，後遂不建陵寢。

63十一月，庚申，以陸佃爲尚書左丞，吏部尚書溫益爲尚書右丞。【考異】編年錄作丙子，今從宋史表。

益初知潭州，鄒浩南遷過潭，暮，投宿邨寺，益即遣州都監將數卒夜出城，逼使登舟，竟凌風絕江而去。他逐臣在其境內者，如范純仁、劉奉世、韓川、呂希純、呂陶輩，率爲所侵困，用事者悅之。

64壬戌，以西蕃錫羅薩勒（舊作賒羅撒勒。）爲西平軍節度使、邈川首領。

65辛未，出御製南郊親祀樂章。

66庚辰，祀天地於圜丘，赦天下。改彰信軍爲興仁軍，昭德軍爲隆德軍。改明年元曰崇寧，以曾布主紹述，從其請也。

67壬午，三省奏事訖，曾布獨留，進呈內降起居郎鄧洵武所進愛莫助之圖，其說以爲陛下方紹述先志，羣臣無助之者。其圖如史書年表例，自宰相、執政、侍從、臺諫、郎官、館閣、學校分爲七隔，每隔旁通，左曰紹述，右曰元祐。左序助紹述者，執政中唯溫益一人，其餘每隔止三四人，如趙挺之、范致虛、王能甫、錢遹之屬而已。右序舉朝皆在其間，至百餘人。又於左序別立一項，小貼揭去。布密稟揭去臣僚姓名，帝曰：「洵武謂非相蔡京不可，以不與卿同，故去之。」布曰：「洵武所陳，既與臣所見不同，臣安敢與議。」明日，遂改付溫益。益欣然奉行，乞籍記異論之人，於是帝決意用京矣。【考異】李燾曰：曾布子緈作家傳云：建中靖國元年，六月，太常少卿鄧洵武進愛莫助之圖。所稱六月及洵武官名，皆誤也，今不取。

68十二月，戊子，遼以樞密副使張琳知樞密院事，翰林學士張奉珪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69遼知樞密院使越國公耶律儼徙封秦國公。儼以諛佞得信任於道宗，及遼主即位，元妃之兄蕭奉先爲遼主所眷注，儼舊與奉先相

結，益務爲逢迎取媚，遼主又寵任之。嘗與牛溫舒有隙，各進所親厚，朋黨紛然。儼恃奉先爲內主，溫舒不能勝。

70 庚寅，以知洪州葉祖洽爲寶文閣待制，代呂希純知瀛州；呂希純改知潁州。帝以河朔諸帥皆元祐人，欲盡易之，故希純、祖洽有是命，皆曾布爲請也。布初擬召祖洽爲侍郎，帝許之；韓忠彥以爲不可，乃止。

先是責降者皆得旨以赦恩牽復，唯章惇、蘇轍進呈不行。惇子援刺血上書，帝封援書付曾布，布欲留白，未果。已而丁憂人曾誕持長書抵布，幷奏疏一通，所陳十事，其四言惇有功於國，責太重，當復收用，類皆狂妄語。是日，呈援書，帝頗稱其孝，有憐之之意。布欲且與徙廣南近裏一州，帝許之。又以誕所陳事目進呈，帝曰：「須與勒停編管。」既而韓忠彥見之，怒，請除名，送湖南，從之。惇亦不復內徙。

71 左僕射韓忠彥與曾布異議，布數傾之。忠彥累乞罷相，不許。甲午，遂出居東府，有詔押入。

72 戊戌，提舉洞霄宮蔡京，復龍圖閣直學士，知定州。

供奉官童貫，開封人，性巧媚，善測人主微旨，先事順承，以故得幸。及使三吳，訪書畫奇巧，留杭累月。京與之游，不舍晝夜，凡所畫屏障扇帶之屬，貫日以達禁中，且附言語

論奏於帝所，由是屬意用京。左階道錄徐知常，以符水出入元符皇后所，太學博士范致虛與之厚，因薦京才可相。知常入宮言之，已而宮妾、宦官合詞譽之，遂起京知定州。

73 辛丑，以知陳〔隨〕州張商英權戶部侍郎，尋改吏部。

74 壬寅，知滁州范鏜復職，知澶州。少府少監邢恕，光祿少卿呂嘉問，司農少卿路昌衡，並落分司，恕知隨州，嘉問知蘄州，昌衡知滁州。放歸田里人安惇、蹇序辰，並散官，予祠。通議大夫林希，追復資政殿學士。尋又詔蔡卞復官，予祠。

75 乙巳，遼主詔：「先朝已行事不得陳告。」時方治耶律伊遜（舊作乙辛。）之黨，其黨多賂權貴以求寬免，遼主不悟，而下此詔。

76 丙午，奉安神宗神御於景靈西宮；丁未，詣宮行禮。

77 己酉，降德音於西京，減囚罪一等，徒以下釋之。

78 癸丑，詔：「章惇親子孫，許在外指射差遣，不得輒至京師及上章疏。」從曾布所請也。

79 祕書省正字陳師道，性孤介，與趙挺之爲友壻，而素惡其人。適預郊祀，天寒甚，衣無綿，其妻就假於挺之家，師道問所從得，卻去，不肯服，遂中寒疾，乙卯，卒。【考異】薛鑑於元祐二年十月書召師道爲祕書省正字，并載預郊祀，以寒疾卒。考其年月，甚爲舛謬。據魏衍撰彭城先生集記，則除正字在元符三年，其卒在建中靖國元年十二月廿九日，當從之。

80是歲，以修奉景靈西宮，下蘇、湖二州采太湖石四千六百枚。【考異】修景靈西宮，采太湖石，宋史蘇、王二鑑皆不書，程俱北山小集具載其事。東南花石綱，實昉於此。

河東地震，京畿蝗，兩浙、湖南、福建旱。

崇寧元年 遼乾統二年。（壬午、一一〇二）

1春，正月，丁丑，河東、太原等郡地震；詔死者家賜錢有差。

2遼主如鴨子河。

3二月，丙戌朔，以聖瑞皇太妃疾，慮囚。

4辛卯，遼主如春州。

5甲午，皇太子亶改名烜。

6以蔡確配享哲宗廟庭。

7丙申，雄州防禦推官、知鄧州錄事參軍朱肱奏言：「陛下卽位以來，兩次日蝕，在正陽之月；河東十一郡地震，至今未止，人民震死，動以千數；自古災異，未有如此。臣不避死亡，妄舉輔弼之失，以究災異之應，言詞激切，死有餘罪。然惓惓孤忠，不敢隱默者，食陛下之祿，念國家之重，而不敢顧其私也。」并以其所上宰相曾布書隨進。

書曰：「今監察御史劉燾，相公門人也。相公爲山陵使，辟燾掌牋表，又薦入館，相公

於燾厚矣。如燾者，置之詞掖，不忝也；以燾爲御史，則不可也。相公有過舉，燾肯言乎？言之則忘恩，不言則欺君，蓋非所以處燾也。今右正言范致虛兄上舍生致君，相公之婭壻也。致虛乃致君之親弟，如致虛者，置之館閣，不忝也；以致虛爲諫官，不可也。相公有過舉，致虛爭之則忤親，不爭則失職，亦非所以處致虛也。相公旁招俊乂，陶冶天下，肱之所論，止及燾與致虛者，特以臺諫人主耳目之官，非若百職可以略而不論也。相公以門人、親戚爲諫官、御史，此日月所以剝蝕，天地所以震動也。」又曰：「章惇之過惡，不可殫數，其最大者四五。相公在樞府，坐視默然，亦不得爲無過。再貶元祐臣僚，范純仁能言之，相公未嘗救也；廢元祐皇后，龔夬能言之，相公未嘗救也；置諫官於死地，黃履能言之，相公未嘗救也；册元符皇后，鄒浩能言之，相公未嘗救也。此四五事，惇之過惡最大，而相公無半詞之助，肱竊疑之。伏唯相公遇災而懼，然後可以弭天變，來直言。肱之區區所望於相公者，如此而已。」詔付三省。肱，烏程人，禮部侍郎服之從弟也。

8 戊戌，詔：「士有懷抱道德、久沈下僚，及學行兼備、可厲風俗者，待制以上各舉所知二人。」

9 奉議郎趙睿〔諗〕謀反，伏誅。

10 辛丑，以知定州蔡京爲端明殿學士、知大名府，蔡卞改知揚州。

先是大名闕帥，曾布白帝，前兩府唯有劉奉世，帝默然。韓忠彥與布交惡，陰欲結京，乃言熙寧故事，嘗除學士，不必前兩府，因請用京，故有是命。

11 聖瑞皇太妃朱氏薨，追尊爲皇太后，上謚曰欽成。

12 追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

13 三月，丁巳，奉安哲宗神御於景靈西宮寶慶殿；戊午，詣宮行禮。

14 辛酉，以兵部侍郎鄒浩爲寶文閣待制、知江陵府，以浩乞補外也。尋改知杭州。

15 甲戌，以知大名府蔡京爲翰林學士承旨，兼修國史。

16 是月，遼地大寒，冰復合。

17 夏，四月，丙戌，詔權吏部侍郎張商英落權字。

18 遼主命北院樞密使耶律阿蘇、同知北院樞密蕭德勒岱舊作得里底，今改。治伊遜之黨，有司泄泄，莫以爲意，久之始具獄。辛亥，命誅伊遜黨，徙其子孫於邊，發伊遜、張孝傑、蕭德哩特、舊作得里特，今改。蕭錫沙舊作十三，今改。之墓，剖棺戮屍，以其家屬分賜被殺之家。

時阿蘇納賄，多出姦黨之罪，德勒岱不能制，亦附會之。蕭達和克舊作達魯古，今改。親害太子，亦得以賄免。御史中丞耶律實埒上書曰：「臣前爲姦臣所陷，斥竄邊郡，幸蒙召用，不敢隱默。恩賞明則賢者勸〔勸〕，刑罰當則姦人消，二者既舉，天下不勞而治。伏見耶律伊

遜，身出寒微，位居樞要，竊權肆惡，不勝名狀，蔽先帝之明，誣陷順帝〔聖〕，搆害忠讜，敗國罔上，自古所無。賴廟社之休，陛下獲纂成業，積年之冤，一日洗雪，正陛下英斷克成孝道之秋，如蕭德哩特，實伊遜之黨，耶律哈嚕（舊作合魯。）亦不爲早辨，賴陛下之明，遂正其罪。臣見陛下多疑，故有司顧望，不切推問。伊遜在先帝朝，權寵無比，先帝若以順考爲實，則伊遜爲功臣，陛下豈得立邪！先帝黜逐嬖后，詔陛下在左右，是亦悔前非也。今靈骨未獲，而求之不切。傳曰：『聖人之德，無加於孝。』昔唐德宗因亂失母，思慕悲傷，孝道益著。周公誅飛廉、惡來，天下大悅。今逆黨未除，大冤不報，上無以慰順考之靈，下無以釋天下之憤，怨氣上結，水旱爲沴。願陛下下明詔，求順考之瘞所，盡收姦黨，以正邦憲，快四方忠義之心，昭國家賞罰之用，然後致治之道，可得而舉矣。謹別錄順聖升遐及伊遜等事，昧死以聞。」書奏，不報。

[19]五月，丁巳，熒惑入斗。

[20]庚申，尚書右僕射韓忠彥罷。

忠彥爲相，召還流人，進用忠讜之士，於是張庭堅、陳瓘、鄒浩、龔夬、江公望、常安民、任伯雨、陳次升、陳君錫、張舜民等皆居臺諫，翕然稱爲得人，然與曾布不協。至是左司諫吳材、右正言王能甫希布意，論忠彥變神考之法度，逐神考之人材，遂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

大名府。

[21]（乙丑），臣僚上言：「神考在位凡十有九年，所作法度，皆本先王。元祐黨人秉政，紊亂殆盡，朋姦罔上，更倡迭和者，皆神考之罪人也。紹聖追復，雖已竄逐，陛下卽位，仁德涵養，使之自新，一旦率復，不以其漸，內外相應，寖以滋蔓，爲害彌甚。今姦黨姓名具在，文案甚明，有議法者，有行法者，有爲之倡者，有從而和者，罪有輕重，情有淺深，使有司條析區別行遣，使各當其罪，數日可畢。伏望早賜施行。」

詔：「知河南府梁（安）燾、知潤州王壽（覿）、知越州豐稷、知潁昌府陳次升，並奪職；知應天府呂仲甫，落職；故資政殿大學士李清臣，奪職，追所贈官幷例外所得恩例。」

[22]吏部侍郎張商英，改刑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尋又兼侍讀。

[23]庚午，臣僚上言：「先朝貶斥司馬光等，異議害政，播告中外，天下共知。方陛下卽位之初，未及專攬萬機，當國之臣，不能公平心意，檢會事狀，詳具進呈，以次率復，今日再招人言，遂至煩紊。伏望陛下明諭執政大臣，使公共參議，詳酌事體，原輕重之情，定大小之罪，上稟聖裁，特賜行遣。如顯有欺君負國之實迹，自宜放棄，不足收恤。其間亦有干連牽挂，偏執愚見，情非姦誣者，乞依近年普博之恩，使有自新之路，則天下之氣平，而紛紛之論息矣。」【考異】李燾謂上言者必鄒餘，然無明證，今仍闕之。

乙亥，詔：「故追復太子太保司馬光、呂公著，太師文彥博，光祿大夫呂大防，大〔太〕中大夫劉摯，右中散大夫梁燾，朝奉郎王巖叟，蘇軾，各從裁減，追復一官，其元追復官告並繳納。王存、鄭雍、傅堯俞、趙瞻、趙禼、孫升、孔文仲、朱光庭、秦觀、張茂則、范純仁、韓維、蘇轍、范純粹、吳安詩、范純禮、陳次升、韓川、張耒、呂希哲、劉唐老、歐陽棐、孔平仲、畢仲游、徐常、黃庭堅、晁補之、劉〔韓〕跂、王鞏、劉當時、常安民、黃〔王〕隱、張保〔源〕、汪衍、余爽、湯馘、鄭俠、常立、程頤、張巽等四十人，行遣輕重有差。唯孫固爲神考潛邸人，已復職名及贈官，免追奪。任伯雨、陳祐、張庭堅、商倚等，並送吏部，令在外指射差遣。陳瓘、龔夬並予祠。」其司馬光等責詞，皆曾布所草定也。又詔：「應元祐並元符今來責降人韓忠彥曾任宰臣，安燾係前執政，王覿、豐稷見任侍從外，蘇轍、范純禮、劉奉世等五十七人，令並三省籍記，不得與在京差遣。」

[24]後苑欲增葺殿宇，內侍有請以金箔爲飾者，計用五十六萬七千，帝曰：「用金爲箔，以飾土木，一壞不可復收，甚無謂也。」詔黜之。

[25]丙子，詔：「應元祐以來及元符末未嘗以朋比附會得罪者，除已施行外，自今以往，一切釋而不問，在言責者亦勿復輒言。」

[26]己卯，尚書左丞陸佃罷。

佃執政，與曾布比，而持論多近恕，每欲參用元祐人才；尤惡奔競，嘗曰：「天下多事，須不次用人。苟安寧時，人才無大相遠，當以資歷序進，少緩之，則士知自重矣。」又曰：「今天下之勢，如人大病向愈，當以藥餌輔養之，須其平安。苟爲輕事改作，是使之騎射也。」朝議欲更懲元祐餘黨，佃言不宜窮治。或言佃名在黨籍，不欲窮治，正恐自及耳，遂出知定州。

[27]庚辰，以許將爲門下侍郎，溫益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爲尚書左丞，吏部尚書趙挺之爲尚書右丞。

京素與屯田員外郎孫鼛善，鼛嘗曰：「蔡子，貴人也，然才不勝德，恐詒天下憂。」及是，京謂鼛曰：「我若用於天子，願助我。」鼛曰：「公誠能謹守祖宗之法，以正論輔人主，示節儉以先百吏，而絕口不言兵，天下幸甚。」京默然。

挺之爲中丞，與曾布比，建議紹述，排擊元祐諸賢，由是進居政府。

[28]六月，己丑，祔欽成皇后神主於太廟。

[29]辛卯，左司諫王能甫言：「曾誠家富於財，目爲青錢學士，乞罷其史官。」左正言吳材言：「史官王防，在元豐勒停，又以訴理得罪，兼無出身，當罷。」是日，曾布獨對，言：「吳材緣引呂惠卿、蹇序辰等，議論不勝；王能甫乃吳安持壻，近日以安持追削職名；皆挾私怨，故以

此攻曾誠、王防，欲中傷臣耳。」帝曰：「彼責在蔡京，不干卿事。」布曰：「臣亦知此二人乃京所薦，但以臣門下士爲言路所攻，則謂臣必搖動。小人用意如此，臣實不安。方元祐之人布滿朝廷，臣一身與衆人爲敵，是時助臣者唯此三數人。今元祐之黨方去，而言者乃欲斥逐此等，是爲元祐人報怨耳。」帝矍然。布因言：「張商英亦章惇門下士，王潙之乃其壻，議論之際，多與惇爲比，故商英力稱引范致虛及吳材，乃其志趣同耳。若有所陳，願陛下加察。」

30 壬辰，減西京、河陽、鄭州囚罪一等，民緣山陵役者蠲其賦。

31 遼主以雨罷獵，駐散水原。

32 癸卯，詔：「六曹尚書有事奏陳，許獨員上殿。」

33 丁未，遼南院大王愼嘉努(舊作陳家奴。)致仕。

34 己酉，太白晝見。

35 壬子，改渝州爲恭州。

36 癸丑，詔倣唐六典修神宗所定官制。

37 封伯夷爲淸惠侯，叔齊爲仁惠侯。

38 閏月，甲寅朔，更名哲宗神御殿曰重光。

[39]己未，以提舉洞霄宮呂惠卿爲觀文殿學士、知杭州，尋改揚州。

[40]庚申，遼策試賢良。禮部郎中劉輝對策，多中時病，擢史館修撰。輝善屬文，疏簡有遠略，時稱得人。未幾，卒。

[41]辛酉，殿中侍御史錢遹言：「尚書右僕射曾布，力援元祐之姦黨，分列要塗；陰擠紹聖之忠賢，遠投散地。挈提姻婭，驟致美官；汲引儇浮，盜竊名器。愛壻交通乎近習，諸子邀結乎搢紳，造請輻湊其門，苞苴日盈私室，呼吸立成禍福，喜怒遽變炎涼。鉤致齊人之欵言，欲破紹聖之信史；曲徇法家之謬說，輕改垂世之典刑。爲臣不忠，莫大於此。況日食、地震、星變、旱災，豈盛時常度之或愆，乃柄臣不公之所召。欲乞早正典刑，慰中外之望。」於是布連上章乞罪。

壬戌，詔布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潤州。

布於元符末，欲以元祐兼紹聖而行，故力排蔡京，逐出之。至崇寧初，知帝意有所向，又欲力排韓忠彥而專其政。無何，京已爲右丞，大與布異。會布擬陳祐甫爲戶部侍郎，京於榻前奏曰：「爵祿者，陛下之爵祿，奈何使宰相私其親！」曾布壻陳迪，祐甫之子也。布忿然爭辨，久之，聲色稍厲，溫益叱之曰：「曾布，上前安得失禮！」帝不悅而罷。御史遂攻之，言：「布與韓忠彥、李清臣交通爲私，使其子壻吳則禮、外甥壻高茂華往來計議，共成元

祐之黨。暨登相位，復與淸臣析交離黨，日夜爭勝，遂攬天下之權，皆歸於己，而怨望之心逞矣。故不及半月，首罷市易，中外之人，望風希指，變法之論，相因而至。於是范純粹乞差衙前，以害神考之免役；李夷行乞復詩賦，以害神考之經術。又力引王古爲戶部尙書，王覿爲御史中丞，二人者，元祐之黨也，而用以掌開闔斂散之權，定是非可否之論，豈非敗壞神考之法度乎！」於是更詔布落職，提舉明道宮，太平州居住。

42以刑部侍郞張商英爲翰林學士。

43甲子，詔：「諸路州縣官有治績最著者，命兩司、帥臣各舉一人。」

44丙寅，寶文閣待制、知杭州鄒浩，改知越州。

45辛未，詔曰：「朕仰唯哲宗皇帝元符之末，是生越王，姦人造非，謂非后出。比閱諸僚舊疏，適見椒房訴章，載加攷詳，咸有顯證。且朕〔其時〕兩宮親臨撫視，嬪御執事在旁，緣何外人，得入宮禁私行〔殺母〕取子，實爲不根。爲人之弟，繼體承祧，豈使沽名之賊臣，重害友恭之大義，詆誣欺罔，罪莫大焉！鄒浩可重行黜〔責〕，以戒爲臣之不忠者。仍檢會鄒浩元奏劄子，幷元符皇后訴章，宣示中外。」【考異】長編載鄒浩劄子曰：「臣聞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邦國無流離之患，邊境無征伐之苦，黎民繁庶，萬國咸寧。當是時，可以嬉游後宮，非焦心勞力之秋也，而謂宰相寇準曰：『朕觀自古亂天下、敗國家者，未嘗不因女子，是以褒姒滅周，妲己亡商。朕之後宮女子，巧媚百生，朕未嘗顧盼焉。』然則仁祖

之意，豈不欲垂裕後昆，柰何陛下遽忘其槃〔業〕乎？臣觀陛下之所爲，愈於桀、紂而甚於幽王也。殺卓氏而奪之子，欺人可也，詎可欺天乎！卓氏何罪哉，得不愈於桀、紂也！廢孟氏而立劉氏，快陛下之志可也。劉氏何德哉，得不甚於幽王也！臣觀祖宗有唐、虞、堯、舜之德，而陛下有桀、紂二王之行，不識寢饌〔食〕安乎？頃年彗孛出於西方，災譴爲大。陛下避正殿以塞天變，減常膳以銷天譴，宰相章惇謂陛下曰：『未足損陛下盛德。』又聞江西累年饑饉，陛下召惇，責以宰相燮理之功，宰相章惇謂陛下曰：『天災流行，無世無之。』且以堯九年水、湯七年旱爲解。惇爲輔弼，忍發此言！今聞陛下以立劉氏，惇之策也。臣今諫陛下，去廢后之醜行，行復后之大德，聽臣之直諫而出惇之姦謀，使天下之人共仰首以見日月之光，盛大之世；不然，祖宗有百餘年基業，將顚覆於陛下之手矣。昔唐褚遂良諫高宗立武昭儀，不聽，叩頭流血，以笏置殿階曰：『還陛下此笏，乞歸田里。』今臣諫陛下不聽，願歸田里，力農圃，爲亂世之民。願膾臣心肝以獻上，斬惇首以謝天下。」按此劄盡章惇、蔡京之黨所爲，其述仁宗謂宰相寇準之語，尤爲謬妄，寇準何嘗事仁宗哉！今附辨，以見作僞之不可掩。若元符后訴章及謝徽宗表，皆出僞手，長編雖曾附載，今並刪去。

初，浩以諫立后被謫，章留中不下。元符末，還朝，入見，帝首及諫立后事，獎歎再三。問：「諫草安在？」對曰：「焚之矣！」退，告陳瓘，瓘曰：「禍其在此乎！異時姦人妄出一緘，則不可辨矣。」及蔡京用事，忌浩，欲擠之，果使其黨僞爲浩奏，言劉后殺卓氏而奪其子，且多狂妄指斥語，復僞爲元符皇后上皇太后表，流布中外。帝見之，大怒，遂下詔治浩之罪，貶衡州別駕，永州安置。京又使其黨爲元符皇后撰謝表以上，詔並送史官。

浩初除諫職，入白其母張曰：「有言責者不可默，恐或以是詒親憂。」母曰：「兒能報國，我顧何憂！」及浩兩被竄責，母不易初意，人稱其賢。【考異】李燾曰：新錄辨誣云：鄒浩復召用，蔡京忌浩，因求浩舊疏不得，乃使其黨作僞疏。繼而京執政，故有是責。要之此段皆非實事，鄒浩疏、元符皇后上太后表及謝徽宗表，皆京爲之也。丁未錄云：上欲再貶浩，而三省求浩元疏不獲，下浩取稿，浩奏以元疏稿不存。陳瓘聞而歎曰：「若後或有撰惡語以進者，將何以自明！」已而章惇果僞撰浩疏，袖以進。按惇元符三年九月已罷相，僞撰鄒浩疏者乃京也。今按宋史鄒浩傳，徽宗卽位，浩還朝，帝首及諫立后事，問：「諫草安在？」對曰：「焚之矣。」而丁未錄云：上欲再貶浩，三省求浩元疏不獲，下浩取稿，浩奏以元稿不存。二說互異，一係元符，一係崇寧，今從宋史。蓋焚稿之語，京久已聞之。時向太后已崩，而朱太妃尚在，京猶未敢爲此也。及是年二月，朱太妃薨，京特以此時入對，故既撰浩僞疏，又撰元符皇后僞訴章，以無太后、太妃可以證其妄者耳。僞疏，僞表，一時一手所作，大抵在是年四月後也。元符皇后固甘心於浩者，自當與京合謀，而京素交結內侍，俾以此僞疏表置諸帝前，亦甚易也。所可疑者，浩既自焚其稿，京求浩奏亦不可得，而徽宗實錄鄒浩傳及東都事略、宋史鄒浩傳，俱載浩元奏，與僞疏大異，不知從何處得來，豈宮中所留元奏，羣小一時難檢，不及焚毀，若有神物爲之護持而其後出者與？

46 壬申，遼降惠妃蕭氏爲庶人，幽於宜州，諸弟沒入興聖宮。

47 遼方治耶律伊遜之黨，其首惡既以賄免，而蔓引轉及無辜。御史知雜事左企弓爲辨析其冤，警巡使馬人望奉命推究，處以平心，所活甚衆。

[48]戊寅，知江寧府鄧祐甫，乞以府學所建王安石祠堂著祀典，從之。

[49]壬午，追貶李清臣爲武安軍節度副使。

[50]癸未，詔：「監司、帥臣，於本路小使臣以上及親民官內，有智謀勇略可備將帥者，各舉一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八十八 起玄黓敦牂（壬午）七月，盡閼逢涒灘（甲申）四月，凡一年有奇。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崇寧元年 遼乾統二年。（壬午、一一〇二）

[1]秋，七月，甲申朔，建長生宮以祠熒惑。

[2]丙戌，詔：「省、臺、寺、監及監司、郡守，並以三年成任。」

[3]戊子，以蔡京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制下之日，賜坐延和殿，命之曰：「神宗創法立制，先帝繼之，兩遭變更，國是未定，欲上述父兄之志，卿何以敎之？」京頓首謝曰：「敢不盡死！」制辭極其褒美，翰林學士張商英所草也。

[4]己丑，焚元祐法。

5甲午，詔于都省置講議司。

蔡京既得志，陰託紹述之柄，箝制天子。用熙寧條例司故事，卽都省置講議司，自爲提舉，以其黨吳居厚、王漢之等十餘人爲僚屬；取政事之大者，如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尹牧，每一事以三人主之。凡所設施，皆由是出，而法制屢變無常矣。

6詔杭州、明州置市舶司。

7庚子，同知樞密院事章楶罷，以老故也。詔授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宮使。未幾，卒，諡莊簡。【考異】姑蘇志：章楶，諡莊敏。今從宋史及宰輔編年錄。

8甲辰，以雨水壞民廬舍，詔開封府振卹壓溺者。

庚戌，臣僚上言：「管句明道宮張耒，在潁州聞蘇軾身亡，出己俸於薦福禪院爲軾飯僧，縞素而哭。」詔：「張耒責授房州別駕，黃州安置。」

9辛亥，詔：「昨降置講議司手詔內事件，許中外臣庶具所見利害聞奏。」

10復罷春秋博士。

11是月，遼主獵于黑嶺，以霖雨，給獵人馬。永興宮太師蕭呼圖，舊作胡篤，今改。見遼主好遊畋，每言從禽之樂以逢其意，遼主悅而從之，國政隳廢自此始。

12準布（舊作阻卜。）侵遼，遼招討使額特勒（舊作斡特剌。）戰敗之。

13八月，乙卯，皇子烜改名桓。

14臣僚上言：「陛下卽位之始，淵默不言。嘗開獻書之路，而以書獻者，有自布衣取甲科以令百里，或加秩一等，或解武弁而寄寺監丞、簿之祿。天下之士，不知彼所論列爲何等語言，往往懷疑，迄今不釋，欲望出其所上封事，布之四方。果其言有補國是，則至公之議，帖然自厭；脫或志在覬望，僥倖名器，無忠嘉一定之論，有姦憸兩可之語，附下罔上，累先烈而害初政，則於此時，豈可以置而不問！如以臣言可采，乞早賜施行。」

乙丑，詔：「除鄭敦義、江緷外，鹿敏求追所授承事郎，降充簿、尉，高士育追所授官，何大正追所賜出身及所授官，並不得應舉。」

15辛未，置安濟坊，養民之貧病者，仍令諸州縣並置。

16甲戌，詔天下興學貢士，建外學于國南。

蔡京請「天下州縣並置學，州置教授二員，縣置小學。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至則附試，別立號；考分三等，入上等補上舍，入中等補下等上舍，入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州給常平或係省田宅充養士費；縣用地利所出及非係省錢。凡州縣學生曾經公私試者，復其身。如有孝悌睦婣任恤中和，若行能尤異爲鄉里所推者，縣上之州，免試入學。州守貳及教授詢審無謬，卽保任入貢；

不實者坐罪。」京又請外學以待州縣學之貢士。乃詔即京城南門外相地營建，外圓內方，爲屋千百七十二楹，是爲辟雍。太學專處上舍生、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生。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其敕令格式，悉用太學見制。于是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凡州學上舍生升舍，以其秋即貢入辟雍，長吏集闔郡官及提學官具宴設，以禮敦遣，限歲終即集闕下。自川、廣、福建入貢者，續其路食，以學錢給之。奏入，詔悉如其法施行。

[17]丙子，詔：「司馬光、呂公著、王巖叟、朱光庭、孔平仲、孔文仲、呂大防、劉安世、劉摯、蘇軾、梁燾、李周、范純仁、范祖禹、汪衍、湯馘、李淸臣、豐稷、鄒浩、張舜民子弟，並毋得官京師。」

[18]己卯，以趙挺之爲尙書左丞，翰林學士張商英爲尙書右丞。

[19]九月，戊子，京師置居養院，以處鰥寡孤獨，仍以戶絕財產給養。

[20]乙未，詔中書籍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分正邪，各爲三等。於是中書奏：「正上，鍾世美、喬世材、何彥正、黃克俊、鄧洵武、李積中六人；正中，耿毅等十三人；正下，許奉世等二十二人；邪上尤甚，范柔中等三十九人；邪上，梁寬等四十一人；邪中，趙越等一百五十人；邪下，王箤〔革〕等三百十二人。」

[21]內侍郝隨，諷蔡京再廢孟后。會昌州判官馮澥，上書言復后爲非，於是御史中丞錢遹、殿中侍御史石豫、左膚連章論「韓忠彥等乘一布衣誑言，復瑤華之廢后，掠流俗之虛美。當時物議固已洶洶，乃至疏逖小臣詣闕上書，忠義激切，則天下公議從可知矣。望詢考大臣，斷以大義，無牽于流俗非正之論，以累聖朝。」

丁酉，治臣僚議復元祐皇后及謀(廢)元符皇后(者)罪，降韓忠彥、曾布官，追貶李清臣雷州司戶參軍，黃履祁州團練副使，安置曾肇、豐稷、陳瓘、龔夬等十七人于遠州，擢馮澥鴻臚寺主簿。

[22]己亥，御批付中書省：「應元祐責籍幷元符末敍復過當之人，各具元籍定姓名進入。」于是蔡京籍文臣執政官文彥博等二十二人，文彥博、呂公著、司馬光、安燾、呂大防、劉摯、梁燾、王巖叟、范純仁、王珪、王存、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祿、胡宗愈、李淸臣、蘇轍、劉奉世、范純禮、陸佃。待制以上官蘇軾等三十五人，蘇軾、范祖禹、王欽臣、姚勔、顧臨、趙君錫、馬默、孔武仲、王汾、孔文仲、朱光庭，吳安持、錢勰、李之純、孫覺、鮮于侁、趙彥若、趙卨、孫升、李周、劉安世、韓川、賈易、呂希純、曾肇、王覿、范純粹、楊畏、呂陶、王古、陳次升、豐稷、謝文瓘、鄒浩、張舜民。餘官秦觀等四十八人，秦觀、湯馘、杜純、司馬康、宋保國、吳安詩、張耒、黃隱、歐陽棐、呂希哲、劉唐老、晁補之、黃庭堅、畢仲游、常安民、汪衍、孔平仲、王鞏、張保源、余爽、鄭俠、常立、程頤、余卞、唐義問、李格非、商倚、張庭堅、李祉、陳佑、任伯雨、陳郛、朱光裔、蘇嘉、陳瓘、龔夬、呂希績、歐陽中立、吳儔、呂仲甫、徐常、劉當

時、馬琮、謝良佐、陳彥默、劉昱、魯君貺、韓跋。內臣張士良等八人，張士良、魯燾、趙約、譚扆、楊偁、陳詢、張琳、裴彥臣。武臣王獻可等四人，王獻可、張巽、李備、胡田。等其罪狀，謂之姦黨，請御書刻石於端禮門。

【考異】此據長編所列姓名、人數。李燾曰：七月二日，魯君貺、劉昱、李常、呂仲甫、朱光裔、馬琮、劉當時、謝良佐、陳彥默八人已出籍，恐此姓名不當又見九月十七日，十七日卽己亥也。今按宋史徽宗紀，崇寧元年九月己亥，籍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彥博等、侍從蘇軾等、餘官秦觀等、內臣張士良等、武臣王獻可等凡百有二十人，御書刻石端禮門。而長編所列姓名，止一百十七人，尙少三人，恐有遺脫。其出籍八人，又不當在內，則所闕共十一人矣。又二年九月，從臣僚之請，頒端禮門石刻于天下。長編載御史臺抄錄到名數，又止九十八人，彼此參錯不齊，未知何故，更須博考。

[23]庚子，贈宣德郎鍾世美爲右諫議大夫，錄其子爲郊社齋郎。世美，元符末提舉福建路常平，應詔上書，乞復熙寧、紹聖政事，至是第爲正上等第一，故有此恩。餘正等四十人，悉加旌擢。其邪等五百四十二人，降責有差。

[24]壬寅，降授中大夫、守司農卿、分司南京、太平州居住曾布，責授武泰軍節度副使，衡州安置。

[25]冬，十月，乙卯，蕭哈里舊作海里，今改。叛遼，劫乾州武庫器甲。遼主命北面林牙薩嘉努（舊作郝家奴。）捕之。蕭哈里亡入女直之克展舊作阿典，今改。部。

[26]癸亥，知樞密院事蔣之奇罷爲觀文殿學士、知杭州。

[27]遼招討使額特勒乞致仕，遼主不許，止罷招討、南院樞密使；丙寅，封混同郡王，遷北院樞密使，加太子太師，賜推誠贊治功臣號。以參知政事牛溫舒知南院樞密使事。

[28]己巳，以觀文殿學士、知太原府呂惠卿爲武昌軍節度使、知大名府。

[29]蔡京、許將、溫益、趙挺之、張商英力主錢遹等說，請廢孟后，帝不得已從之。甲戌，詔罷元祐皇后之號，復居瑤華宮。

[30]丙子，臣僚上言：「元祐黨人，朝廷近已施行。所有元符之末，共成黨與，變更法度復爲元祐者，伏望詳酌施行。」於是詔周常、龔原、劉奉世、呂希純、王覿、王古、謝文瓘、陳師錫、歐陽棐、呂希哲、劉唐老、晁補之、黃庭堅、黃隱、畢仲游、常安民、孔平仲、王鞏、張保源、陳郛、朱光裔、蘇嘉、佘卞、鄭俠、胡田並罷祠祿，各于外州軍居住，仍依陳乞宮觀新格，不得同在一州。

[31]戊寅，以資政殿學士蔡卞知樞密院事。【考異】據宰輔編年錄，當在癸亥日，今從宋史表。

[32]詔：「河南府草澤裴筠上書，語言狂悖，特送五百里外州軍編管。所有講議司許陳言利害指揮勿行。」

[33]十一月，乙酉，邵州言知溪洞徽州楊光衔內附。

[34]戊子，以婉儀鄭氏爲賢妃。

35 辛卯，置河北安濟坊。

36 癸巳，置西、南西（兩）京宗正司及敎宗院。

37 乙未，遼薩嘉努以不獲蕭哈里免官。

38 戊戌，置顯謨閣學士、待制官。

39 壬寅，遼以上京留守耶律愼思爲北院樞密副使。

40 劇賊趙鍾格（舊作鍾哥。）犯遼上京，掠宮女、御物，副留守馬人望率衆捕之，右臂中矢，炷以艾，力疾馳逐，賊棄所掠而遁。人望令關津譏察行旅，悉獲其盜，尋擢樞密都承旨。

41 遼有司請以遼主生日爲天興節。

42 己酉，立卿監、郎官三歲黜陟法。

43 十二月，癸丑，中丞錢遹言：「哲宗用王贍策，取靑唐、邈川，可謂不世出之略。權臣欺朝廷，盡委而棄之，更以他罪戮及贍身；若不追正其罪，無以伸往者之冤而激忠勇折衝之氣。」於是責授韓忠彥爲崇信軍節度副使；曾布爲賀州別駕，仍舊衡州安置；安燾爲寧國軍節度副使；范純禮爲試少府監，分司南京。

44 庚申，臣僚上言范純仁謚忠宣未當，詔：「定議、覆議官各罰銅，其神道碑令潁昌府毀磨。」

45 鑄當五錢。

46 丙寅，詔：「應責降安置及編管、羈管人，令所在州軍依元符令常覺察，不得放出城。」

47 丁丑，詔：「諸邪說詖行非先聖之書，并元祐學術政事，不得教授學生，犯者屏出。」

48 戊寅，蔡京等上州縣學敕令格式，乞鏤板頒降，從之。

49 是歲，京畿、京東、河北、淮南蝗，江、浙、熙、河、漳、泉、潭、衡、郴州、興化軍旱。

50 辰、沅州猺入寇。

51 遼蕭哈里之亡入女直克展部也，遣其族人額特勒結和于英格（舊作盈哥。）曰：「願與太師爲友，同往伐遼。」英格執額特勒。會遼命英格捕討哈里，遂送額特勒于遼，募兵，得甲千餘，阿古達（舊作阿骨打，今改。）喜曰：「有此甲兵，何事不可圖！」蓋前此女直甲兵之數，未嘗滿千也。軍次混同水，與哈里遇。時遼追哈里兵數千，攻之不能克，英格謂遼將曰：「退爾軍，我當獨取哈里。」遼將許之。阿古達策馬突戰，哈里中流矢，墮馬下，執而殺之，大破其軍。英格自是知遼兵之易與矣。

52 夏改元貞觀。

二年（遼乾統三年。）（癸未、一一〇三）

1 春，正月，辛巳朔，遼主如混同江。女直函蕭哈里之首來獻，遼主大喜，賜予加等。蕭

哈嚕（舊作合魯。）言于遼主，請修邊備，樞密使耶律阿蘇（舊作阿思。）力沮之，時譏其以金賣國云。

2 乙酉，貶竄元符末臺諫官于遠州：任伯雨昌化軍，陳瓘廉州，龔夬象州，馬涓灃州，陳祐歸州，李深復州，張庭堅鼎州，並除名勒停，編管。江公望責授衡州司馬，永州安置；鄒浩除名勒停，昭州居住。已上並永不得收敘。王覿臨江軍居住，豐稷建州，陳次升建昌軍，謝文瓘邵武軍，張舜民房州，亦皆除名勒停。蔡京、蔡卞怨任伯雨等之論己，檢會其章疏以進，故有是貶。京之帥蜀也，張庭堅在其幕府，及入相，欲引以自助，庭堅不從，京恨之，至是亦除名編管。

3 知荆南府舒亶平辰、沅猺賊，復誠、徽二州，改誠爲靖州，徽爲蒔竹縣。曲赦荆湖兩路。

4 己丑，詔許茅山道士劉混康修建道觀，仍令直奏災福，無得隱匿。混康有節行，頗爲神宗所敬重，故帝禮信之。

5 壬辰，中書侍郎溫益卒。益仕宦無片善可紀，至其狡譎傅會，蓋天性也。

6 丁未，以蔡京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7 以知岢嵐軍王厚權發遣河州兼洮西沿邊安撫司公事。

厚少從父韶兵間，暢習羌事。元祐棄河湟，厚疏陳不可，且詣政事堂言之。蔡京既治元祐棄地之罪，仍欲開邊，故有是命。

8 戊申，遼主如春州。

9 二月，辛亥，安化蠻人〔入〕寇，廣西經略使程節敗之。

10 壬子，遣官相度湖南、北猺地，取其材植，入供在京營造。

11 甲寅，尊元符皇后爲皇太后，宮名崇恩。

12 辛酉，置殿中監。

13 庚午，初令陝西鑄折十銅錢并夾錫錢，召募私鑄人赴官充鑄錢工匠，從蔡京奏也。

14 遼以武清縣大水，弛其陂澤之禁。

15 癸酉，奉安哲宗御容于西京會聖宮及應天院。

16 丙子，置諸路茶場。

茶自嘉祐通商，至熙寧中，李稷稍復榷法，而利復歸于官。及是蔡京請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仍舊禁榷官買，卽產茶州軍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戶私易之禁。商人買茶，貯于籠篰，官爲抽盤第敍收息訖，批引販賣，歲入百萬緡以進御。自此盜販公行，民滋病矣。

17 戊寅，王厚言：「熙寧間，神宗以熙河邊事委任先臣韶，當時中外臣僚，凡有議論熙河事者，蒙朝廷批送先臣看詳可否，議論歸一，無所搖奪。今朝廷措置一方邊事，已究見利害本末。欲乞自今中外臣僚言涉靑唐利害者，依熙寧故事，並附本路經略司及所委措置官看

詳。」從之。又詔：「入內供奉官童貫往來句當，仰本路經略、安撫、都總管司，公共協力濟辦。」

[18]三月，乙酉，詔：「黨人親子弟毋得擅到闕下；其應緣趨附黨人罷任，在外指射差遣，及得罪停替臣僚亦如之。」

[19]辛卯，管句玉龍觀黃庭堅，除名勒停，送宜州編管，以湖北轉運判官陳舉奏庭堅撰荊南承天院碑，語涉謗訕也。

[20]癸卯，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霍端友等五百三十八人。其嘗上書在正等者升甲，邪等者黜之。

時李階舉禮部第一。階，深之子，而陳瓘之甥也。安忱對策，言使黨人之子魁多士，無以示天下，遂奪階出身而賜忱第。忱，惇兄也。又，黃定等十八人皆上書邪等，帝臨軒召謂之曰：「卿等攻朕短可也，神宗、哲宗何負於卿等！」亦並黜之，皆從蔡京言也。

[21]詔：「知河州王厚權管句熙河蘭會路經略司職事。」

[22]夏，四月，甲寅，詔侍從官各舉所知二人。

[23]丁卯，詔毀呂公著、司馬光、呂大防、范純仁、劉摯、范百祿、梁燾、王巖叟景靈西宮繪像。

[24]己巳，童貫至熙州，傳語勞軍。

[25]庚午，詔國子監印書賜諸州縣學。

[26]甲戌，王厚奏：「河南、河北諸羌，以大小隆贊舊作隴撥，今改。爭國之故，人心不寧，諸族酋豪，互有猜忌，遂更相侵掠殺戮，正所謂以夷狄攻夷狄，乃中國之利。臣見與童貫計議，乘此從長措置，起候〔候起〕發別具奏聞。」

[27]乙亥，詔：「蘇洵、蘇軾、蘇轍、黃庭堅、張耒、晁補之、秦觀、馬涓文集，范祖禹唐鑑，范鎮東齋記事，劉攽詩話，僧文瑩湘山野錄等印板，悉行焚毀。」

[28]戊寅，以趙挺之爲中書侍郎，張商英爲尙書左丞，戶部尙書吳居厚爲尙書右丞，兵部尙書安惇同知樞密院事。

[29]詔：「追奪王珪贈謚；王仲端、王仲薿並放罷，遺表恩例減半。追毀程頤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其入山所著書，令本路監司覺察。」時臣僚上言：「神宗大漸，王珪不早請建儲，密召高士充，欲成其姦謀。」又言：「程頤學術頗僻，素行譎怪，勸講經筵，有輕視人主之意；議法太學，則專以變亂成憲爲事。」故有是詔。范致虛又言：「頤以邪說詖行，惑亂衆聽，而尹焞、張繹爲之羽翼，乞下河南盡逐學徒。」頤於是遷居龍門之南，止四方學者，曰：「尊所聞，行所知，可矣，不必及吾門也。」

30 五月，辛巳，以賢妃鄭氏爲淑妃。

31 丙戌，曾布以妻魏氏及子紆、繰等交通請求，受賂狼籍，責授廉州司戶參軍，仍舊衡州安置，紆永州編管，繰除名。

32 戊子，遼以獵人多亡，嚴以科禁。

33 甲午，詔頒梁安國等二十二人昨上書謗訕節文，降責有差。

34 乙巳，遼主淸暑赤勒嶺；丙午，謁慶陵。

35 遼西北招討使蕭德勒岱舊作得里底，今改。自恃后族，慢侮僚史，戍長耶律棠古不爲屈，乃罷之。棠古訟於朝，不省。棠古性坦率，好別白黑，人有不善，必盡言無隱，時號「强棠古」。

36 六月，庚申，詔：「元符末上書進士，類多詆訕，令州郡遣入新學，依太學自訟齋法，候及一年能革心自新者，許將來應舉；其不變者，當屏之遠方。」

37 辛酉，王厚、童貫發熙州。初，厚與貫會諸將部分軍事，諸將皆欲幷兵直趨湟中。厚曰：「賊恃巴金、把拶之險，挾大河之阻，分兵死守以抗我師，若進戰未克，青唐諸部之兵繼至，夏賊必爲之援，非小敵也。不若分兵爲二，南道出安鄉，衝其前；北道出京玉，擣其後。賊腹背受敵，勢不能支，破之必矣。」貫猶未決。厚曰：「他日身到其地，計之熟矣，願毋過疑。」遂以岷州將高永年爲統制官，權知蘭州姚師閔佐之，及管句招納王端等率蘭、岷州、通

遠軍漢蕃兵馬二萬出京玉關，厚與貫親領大軍出安鄉關，渡大河，上巴金嶺。

癸亥，厚次河州；甲子，次安鄉關。貫率李忠等以前軍趨巴金城，舊名安川堡，在巴金嶺上，多羅巴使其三子長曰阿令結、次曰厮鐸麻令、次曰阿蒙率衆拒守。城據岡阜，四面皆天塹，深不可測，道路險狹。我師至，望見城門不閉，偏將辛叔詹、安永國等爭先入，賊出兵迎擊，師少卻。永國墮天塹死，叔詹等馳還，幾爲所敗，會雨，各收軍而止。翼日，乙丑，賊以大衆背城而陣，埤間建旗鳴鼓；決戰，復有疑兵據高阜，張兩翼。會厚以軍至，賊望見氣沮。厚乘高，列大帥旂幟，遣人諭以恩信，開示禍福。數返，阿令結等不肯降，語益不遜，遂命諸將攻城。賊力戰拒險，我軍不能過天塹。厚親至陣前，督強弩射之，賊稍卻。別遣偏將鄒勝率精騎由間道繞出其背，賊大驚；因鼓之，諸軍四面奮擊，殺阿令結、厮鐸麻令於陣。阿蒙流矢中目貫腦，遁去；多羅巴率衆來援，聞敗，亦遁去。日未中，大破賊衆，遂克其城，遠近爭降附。厚誅强悍首領數百人，入據城，遣高永年引兵萬餘出京玉關。

丙寅，厚進軍次瓦吹，舊名寧洮寨。永年等進據把拶、宗城。

阿蒙道遇其父多羅巴引衆來援，告之曰：「兵大敗，二兄皆死，我亦重傷，漢家已入巴金城矣！」父子相持慟哭，恐追騎及，偕馳而去。至乩當城，所居附順者張心白旗甚衆，復懼見禽，踰城奔青唐。然餘黨猶盛，王厚慮其或掎我軍後，丁卯，大軍留寧洮，厚與童貫率

李忠等將輕騎二千餘人趨乩當，破不順部族，焚其巢穴，臨大河據險，命忠等率衆守之。厚即日還寧洮。

戊辰，進下隴朱黑城，城舊名安隴寨。

己巳，進至湟州。會高永年等軍於城東坂上，諸將各率所部環城，遣人約降，其大首領丹波禿令結盡拘城中欲降者，據城不下。厚與童貫登城南山，視城中，盡見其戰守之備，分遣諸將各守一面攻城。賊援兵自城北宗水橋上繼至，勢益張。日暮，諸將有言：「賊得援力生，我師攻戰久已疲，請暫休士卒，徐圖之。」厚謂貫曰：「大軍深入至此，是爲死地，不急破其城，青唐王子擁大衆來援，據橋而守，未易以旬日勝也；形見勢屈，將安歸乎！諸將不以計取，顧欲自便，豈計之得邪！敢再言者斬！」于是諸將各用命。死士乘城，賊以石縱擊，垂至堞而墜，奮復上者，不可勝數。鼓四合，晝夜不絕聲，矢下如雨，城中負盾而立。庚午，別遣驍將王用率精騎出賊不意，亂宗水上流，擊破援兵，絕其路，乘勝奪水寨。初，元符間，築城宗水之北以護橋，至是賊據守之。有蕃將包厚緣城而上，搊槍擊賊，引衆踰入城，退保橋南。厚開其門，王用因以其衆入據橋城，而戰勢猶未沮，遂火其橋，中夜如晝。諸將乘火光盡力攻城，城中不能支。大首領蘇南抹令咓潛遣人縋城送款，請爲內應，許之。是夜，王亨奪水門入，與其麾下登西城而呼曰：「得湟州矣！」諸軍鼓噪而進。丹波禿令結以

數十騎由西門遁去。辛未，黎明，大軍入湟州。假高永年知州事，完其城而守之。前後招納湟州境內溱令等族大首領七百五十人，管戶十萬。厚具捷書以聞。

初，湟州未克，青唐王子谿賒羅撒率衆來援，過安兒峽，聞城已破，遂駐宗哥城，以丹波禿令結不能守，斬之以徇。時論者皆欲席卷而西，王厚與童貫及諸將議曰：「湟州雖下，形勢未固，新附之人，或持兩端，青唐餘燼尚強，未肯望風束手，我師狃於新捷，其實已罷，若貪利深入，戰有勝負，後患必生。歲將秋矣，塞外苦寒，正使遂得青唐，諸將未可興築。若不暴師勞費，別〔則〕必自引而歸，玩敵致寇，非萬全之策。往年大軍之舉，事忽中變，正以此耳。湟州境內要害有三：其一曰乩當，在州之南，前已城之矣。其二曰省章，在州之西，正爲青唐往來咽喉之地，漢世謂之隍陿，唐人嘗修閣道，刻石記其事，地極險阻，若不城之，異日出兵，賊必乘間斷我歸路。其三曰南宗寨，在州之北，距夏國卓羅右廂監軍司百里而近，夏人交構諸羌，易生邊患，今若城之，可以控制。況此三城正據鄯、湟腰背，控制之利，可斷其首尾之患。厚在元符間，已嘗建論不從，竟致棄地之事，覆車之轍，何可復蹈！且三城既畢，湟境遂固，降者悉爲吾用，地利可佐軍儲，形勢所臨，威聲自遠，益知招撫降衆必多，此支解羌虜之術也。明年乘機一舉，大功必成。」或謂厚曰：「朝廷之意，必欲亟定青唐，從而有功，必受重賞；違之且得罪。」厚曰：「忠臣之誼，知體國耳，遑他卹乎！」遂以是日

甲戌移軍趨省章東峽之西，得便地曰灑金平，建五百步城一座，後賜名曰綏遠關。

大軍駐關中，谿賒羅撒尙在宗哥，遣其大首領奔巴令阿昆等五輩〔輩〕持蕃書詣軍門，請保渴驢嶺以西而和，書辭每至益卑。時軍中已定議保完湟境，來春進取，且欲懈賊鬭志，使不爲備，於是以便宜聽所請，移書張示威信，賊中大震。

[38]是月，中太一宮火。

[39]秋，七月，己卯，以收復湟州，百官入賀。

[40]辛巳，進蔡京官三等，蔡卞以下二等。

[41]壬午，白虹貫日。

[42]詔以王厚爲威州團練使，知熙州；童貫轉入內皇城使、果州刺史，依前熙河蘭會路句當公事；賞復湟州功也。

[43]甲申，降德音于熙河蘭會路，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44]庚寅，曾肇責授濮州團練副使。

[45]辛卯，詔：「上書進士見充三舍生者罷歸。」

[46]丁酉，詔：「自今戚里、宗屬勿復爲執政官，著爲令。」

[47]庚子，賜茅山道士劉混康號葆眞觀妙先生。

48乙巳，吏部言程頤子端彥，見任鄢陵縣尉，卽係在京府界差遣，宜放罷，從之。因下詔：「責降人子弟毋得任在京及府界差遣。」

49是月，遼中京雨雹傷稼。

50八月，丁未朔，再論棄湟州罪，除許將已放罪、曾布已責廉州司戶外，韓忠彥、安燾、范純禮、蔣之奇各貶官，龔夬化州、張庭堅象州編管，陳次升循州、姚雄光州居住，錢景祥、秦希甫並勒停，李清臣身死，其子祉當時用事，送英州編管。又詔：「胡宗回頃帥熙州日，屢陳堅守鄯、湟之議，見落職罷任，可特與復寶文閣待制、知秦州。」

51戊申，御史中丞石豫、殿中侍御史朱紱、余深奏：「尚書左丞張商英，於元祐丁卯嘗爲河東守臣李昭敍作嘉禾篇，謂『成王沖幼，周公居攝，誅伐讒慝，卒以天下聽於周公，時則唐叔得嘉禾。推古驗今，迹雖不同，理或胥近。』方是時，文彥博、司馬光等來自洛郊，方掌機務，比之周公，可乎？逮元符之末，起鄒浩於新州，商英草詞曰：『思得端士，司直在庭。』又曰：『浩徑行直情，無所顧避。』所謂浩之直情徑行，果先帝之所取乎？先帝不取而商英取之，可乎？」詔：「張商英秉國機政，議論反復，臺憲交章，豈容在列，可落職，知亳州。」【考異】李燾曰：蔡條國史後補鹺法篇云：鈔法既行，一日，榷貨務申入納見錢已積三百萬緡，魯公將上進呈，上駮曰：「直有爾許邪？」張丞(相)商英時爲中書侍郎，忽儳進曰：「啓陛下，皆虛錢。」魯公愕然，卽奏曰：「臣據有司申如此。商英今

以謂虛錢，乞命商英與臣各選差官點檢。」字號分明，皆在庫也。翼日，奏聞，張大慚，由是不安。後又以陰通宮禁事，未幾罷去。又宣和殿記：魯公在元豐中與商英素厚善，其後商英出入魯公門下，又與伯氏親翼〔款〕。魯公將爲相，商英預爲草麻，其辭甚美，遂拜左丞，遷中書侍郎。及爭進，頗攻魯公。一日，上在禁中，偶視貴人之冠鈒間垂一小卷文書，戲取開視之，乃細字曰：「張商英乞除右僕射。」上語貴人，汝勿預外庭事，因密降出示魯公。上大怒，而貴人方不安位，魯公亦甚懼，曰：「此獨商英無狀耳，恐事干宮禁，不可治。」於是掩之，以他事黜商英。商英亦陰德魯公，至是以所出小卷進云。臣僚因言商英作爲謗書，肆行誣詆，宜更加誅責，置之元祐籍中。辛酉，詔以商英入元祐黨籍，改知蘄州；尋罷職，提舉靈仙觀。

[52]湟州既平，王厚奉詔措置河南生羌。其地在大河之南，連接河、岷，部族頑梗，厚以爲若不先事撫存，據其要害，大軍欲向鄯、廓，必相影助；或于熙河州界出沒，爲牽制之勢，擾我心腹，其害甚大。乃留王端、王亨在湟州，與高永年等就近招納宗哥、青唐一帶部族，存撫新屬羌人。甲子，大軍由來賓城濟河，南出來羌，拔當標城，又進至分水嶺、平一公城，達南宗。癸酉，厚引軍赴米川城，遇蕃賊三千餘騎，與戰，破之，賊焚橋遁去。明日，厚修橋欲濟，賊復來扼據津渡，厚及童貫幾爲流矢所傷。乙亥，來賀城陷，賊掠取財物，仍各散去。

[53]九月，壬午，詔：「宗室不得與元祐姦黨子孫及有服親爲婚姻，內已定未過禮者並改正。」

54 庚寅，詔：「尙〔上〕書邪等人，知縣以上資序並與外祠，選人不得改官及爲縣令。」

55 壬辰，置醫學。

56 癸巳，令天下郡皆建崇寧寺。

57 辛丑，改吏部選人七階，曰承直郎，儒林郎，文林郎，從事郎，通仕郎，登仕郎，將仕郎，從刑部尙書鄧洵武言也。舊制以職爲階官而以差遣爲職，名實混淆，元豐雖定官制，此猶未正，故更名以革其弊。

58 臣僚上言：「近出使府界，陳州士人有以端禮門石刻元祐姦黨姓名問臣者，其姓名雖嘗行下，至於御筆刻石，則未盡知。近在畿甸且如此，況四遠乎！乞特降睿旨，以御書刊石端禮門姓名下外路州軍，於監司長吏廳立石刊記，以示萬姓。」從之。【考異】長編：御史臺抄錄到元祐姦黨：曾任宰臣，文彥博、呂公著、司馬光、呂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彥、王珪；執政官，梁燾、王巖叟、王存、鄭雍、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祿、胡宗愈、李淸臣、蘇轍、劉奉世、范純禮、陸佃、安燾；待制以上官，蘇軾、范祖禹、王欽臣、姚勔、顧臨、趙君錫、馬默、孔武仲、王汾、孔文仲、朱光庭、吳安持、錢勰、李之純、孫覺、鮮于侁、趙彥若、趙卨、孫升、李周、劉安世、韓川、賈易、呂希純、曾肇、王覿、范純粹、楊畏、呂陶、王古、陳次升、豐稷、謝文瓘、鄒浩、張舜民；餘官，秦觀、湯馘、杜純、司馬康、宋保國、吳安詩、張耒、歐陽棐、呂希哲、劉唐老、晁補之、黃庭堅、黃隱、畢仲游、常安民、孔平仲、王鞏、張保源、汪衍、余爽、鄭俠、常立、程頤、唐義問、余卞、李格非、商倚、張庭堅、李祉、陳祐、任伯雨、陳邦、朱光裔、蘇嘉、

陳瓘、龔夫、呂希績、陽中立、吳儔。而內臣、武臣不與焉。通計止九十八人。其所列姓名次序，亦與元年小異。今具錄以備參考。

59 冬，十月，甲辰，遼主如中京。【考異】李銳曰：考是月丁未朔，無甲辰日，恐史誤。

60 王厚奉詔班師。甲寅，還至熙州，遣童貫領護大首領掌年杓樛遵廝雞及酋長溫彪赴闕。

61 己未，吐蕃貢于遼。

己巳，遼有事於觀德殿。

62 丙子，郎阿章領河南部族寇來賓、循化等城，洮西安撫李忠統兵往救之。

63 是月，遼生女直部節度使英格卒，兄子烏雅舒（舊作烏雅束。）襲節度使。初，諸部各有信牌，馳驛訊事。英格用阿古達議，擅置信牌者罪之。由是號令始一，兵力益强。【考異】長編於「建中靖國元年，女直楊割死，阿古達立」注云：此據金盟本末及直筆、北遼事、亡遼錄增入。今按楊割即英格，金史世紀，英格癸未歲卒，實宋之崇寧二年。而長編以爲卒於建中靖國元年，一誤也。是歲烏雅舒嗣英格襲節度使，在位十一年乃卒。而長編以爲英格死，阿古達立，竟脫卻烏雅舒一代，二誤也。蓋沿金盟本末諸書之謬，而未加考證耳。

64 十一月，庚辰，詔：「以元祐學術政事聚徒傳授者，委監司舉察，必罰無赦。」

65 辛巳，詔：「元祐係籍人，通判資序以上，依新條與管句宮觀；知縣以下資序，與注監

岳廟，並令在外投狀指射差注。」

[66]乙酉，江南西路提舉常平韓宗直、知亳州孫載並放罷，臣僚論其嘗附元祐姦黨故也。

[67]洮西安撫李忠，行至骨廷嶺，距循化城尚五六里，與賊遇，三戰三敗。忠及諸將李士且、辛叔詹、辛叔獻皆爲賊所傷，卻奔懷羌城；是夕，忠死。

[68]丙申，遼羣臣加上遼主尊號曰惠文智武聖孝天祚皇帝。大赦。以宋魏國王和囉噶（舊作和魯斡，今改。）爲太叔，皇子梁王達嚕（舊作撻魯，今改。）進封燕國王，以鄭王淳爲東京留守，進封越國王，各進一階。

丁酉，以特里袞（舊作惕隱。）阿嚕薩古（舊作阿魯掃古。）爲南院大王。

戊戌，以受尊號告廟。乙巳，謁太祖廟，追尊太祖之高祖廟號肅祖，曾祖廟號懿祖；召〔詔〕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錄。

[69]十二月，戊申，遼主如藕絲淀。

[70]丁巳，詔：「臣僚姓名有與姦黨人同者，並令改名，」從權開封府吳拭奏請也。時改名者五人，朱紱、李積中、王公彥、江潮、張鐸。

[71]癸亥，祧宣祖皇帝、昭憲皇后。

[72]丙寅，詔：「六曹長貳歲考郎官治狀，分三等以聞。」

73 癸酉，詔：「別建熙河蘭會措置邊事司。王厚措置邊事，童貫同措置，仍兼領秦鳳，得以節制兵將，應副興發。」

74 遼以蕭烏納（舊作兀納。）爲臨海軍節度使。烏納上書曰：「自蕭哈里亡入女直，彼有輕朝廷心，宜益兵以備不虞。」不報。

75 初，遼主幸耶律達噶（舊作撻葛，今改。）第，見國舅大父房之女蕭氏，小字瑟瑟，悅之，匿宮中數月。皇太叔和囉噶勸遼主以禮選納，至是立爲文妃。

76 是歲，諸路蝗。

77 夔府蠻楊晟銅、融州楊晟天、邵州黃聰內附。

78 遼放進士馬恭回等百三人。

三年（遼乾統四年。）（甲申、一一〇四）

1 春，正月，己卯，安化蠻降。

2 辛巳，詔：「上書邪等人毋得至京師。」

3 戊子，鑄當十大錢。

4 遼主幸魚兒濼。

5 壬辰，增縣學弟子員，大縣五十人，中縣四十人，小縣三十人。

6 甲午，賜蔡攸進士出身。

攸，京長子也，元符中，監在京裁造院。帝時爲端王，每退朝，攸適趨局，遇諸塗，必下馬拱立。王問左右，知爲攸，心善之，及卽位，遂有寵。至是自鴻臚丞賜進士出身，拜祕書郎。

7 帝銳意制作以文太平，蔡京復每爲帝言：「方今泉幣所積贏（羸）五千萬，和足以廣樂，富足以備禮。」帝惑其說，而制作營築之事興矣。至是京擢其客劉昺爲大司樂，付以樂政。

8 壬寅，遼主獵于木嶺。

9 癸卯，太白晝見。

10 遼燕國王達嚕卒。達嚕，蕭德妃所生也，妃以哀戚卒。

11 甲辰（校者按：二字衍。）劉昺引蜀方士魏漢津見帝，獻樂議，言：「伏羲以一寸之器名爲含微，其樂曰扶桑；女媧以二寸之器名爲葦籥，其樂曰光樂；黃帝以三寸之器名爲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爲黃鍾之律，後世因之，至唐、虞未嘗易。洪水之變，樂器漂蕩，禹效黃帝之法，以聲爲律，以身爲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爲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爲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爲羽聲之管。第二指爲民，爲角；大指爲事，爲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爲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爲九寸，卽黃鍾之律定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商、周以來，皆用此

法，因秦火，樂之法度盡廢。漢諸儒張蒼、班固之徒，惟用累黍之法，遂至差誤；晉永嘉之亂，累黍之法廢。隋時，牛弘用萬寶常水尺，至唐室田疇及後周王朴，並用水尺之法。本朝爲王朴樂聲太高，令竇儼等裁損，方得律聲諧和，然非古法。今欲請帝三指爲法，先鑄九鼎，次鑄帝坐大鍾，次鑄四韻淸聲鍾，次鑄二十四氣鍾，然後均絃裁管，爲一代之樂。」帝從之。漢津本剩員兵士，自云師事唐仙人李良，授鼎樂之法，皇祐中，與房庶俱被召至京，而黍律已成，不得伸所學而退。或謂漢津嘗執役于范鎭，見其制作，因掠取之，蔡京神其說，託以李良授云。然漢津曉陰陽數術，多奇中，嘗語所知曰：「不三十年，天下亂矣。」

（甲辰），鑄九鼎。

12 二月，丙午，以淑妃鄭氏爲貴妃。

13 以刊定元豐役法不當，黜錢遹以下九人。

14 丁未，置漏澤園。

15 己酉，詔：「王珪、章惇別爲一籍，如元祐黨。」

16 詔：「自今御後殿，許起居郎、舍人侍立。」

17 庚申，令天下坑冶金銀悉輸內藏。

18 辛未，雨雹。

19是月，詔翰林學士張康國編類元祐臣僚章疏。

20三月，辛巳，置文繡院。

21丁亥，作圜土，以居强盜貸死者。

22甲午，躋欽成皇后神主於欽慈皇后之上。

23辛丑，大內災。

24壬寅，奉議郎黃輔國言：「元豐中，太學生休假日，引詣武學射廳習射，紹聖嘗著爲令。乞頒其法於諸路州學。」從之。

25成都府路轉運副使李孝廣遷一官，以點檢學生費乂、韋直方、龐汝翼答策詆訕元豐政事故也。三人並送廣南編管，永不得入學。

26童貫自京師還至熙州，凡所措置，與王厚皆不異，于是始議大舉。是日，厚、貫帥大軍發熙州，出篩金平，隴右都護高永年爲統制諸路蕃、漢兵將隨行，知蘭州張誠爲同統制。厚恐夏人援助靑唐，于蘭、湟州界侵擾，及河南蕃賊亦乘虛竊發，騷動新邊，牽制軍勢；乃遣知通遠軍潘逢權領湟州，知會州姚師閔權領蘭州，控禦夏國邊面，別遣知河州劉仲武統制兵將駐安强寨，通往來道路。由是措置完密，無後顧之憂，大軍得以專力西向。

27夏，四月，甲辰朔，尙書省勘會黨人子弟，不問有官無官，並令在外居住，不得擅到闕

下，因具逐路責降安置、編管等臣僚姓名以進，凡一百四十四人。

[28]乙巳，以火災降德音于四京，減囚罪一等，流以下原之。

[29]庚戌，王厚、童貫率大軍次湟州。諸將狃於累勝，多言青唐易與，宜徑往取之，厚曰：「不然。青唐諸羌，用兵詭詐，若不出弓兵，分道而進，不足以張大聲勢，折賊姦謀。且湟州之北有勝鐸谷，西南有勝宗隘、汪田、丁零宗谷，而中道出綏遠關，斷我糧道，然後諸部合勢夾攻渴驢嶺、宗哥川之間，勝負未可知也。」於是定議分出三路，厚與貫率三軍由綏遠關、渴驢嶺指宗哥城，都護高永年以前軍由勝鐸谷沿宗河之北，別將張誠同招納官王端以其所部由汪田、丁零宗谷沿宗河之南，期九日會于宗哥城下。

是日，貫猶以諸將之言爲然，先趨綏遠，用馮瓘統選鋒登渴驢嶺，候騎言青唐兵屯嶺下者甚衆，貫止綏遠。翼日，厚以後軍至，始下渴驢嶺。

谿賒羅撒遣般次迎於路，竊覘虛實，勞而遣之。誠曰：「歸語而主，欲降宜亟決；大軍至，鋒刃一交，將無所逃矣。」般次還報，以爲我軍不甚衆，初不知分而進也。谿賒羅撒喜曰：「王師若止如此，吾何慮哉！」以其衆據朴江古城。俄聞三路兵集，遽退二十里。宗哥城之東，地名葛陂湯，有大澗數重，可恃而戰，賊遂據之。

是夕，中軍宿于河之南鴿子隘之左，永年軍于丁零宗口。

壬子，厚、貫遣選鋒五將前行，中軍渡河而北，繼永年之後。張誠夾河而行，日未出，至賊屯所。賊衆五六萬人據地利列陣，張疑兵于北山下，其勢甚銳。厚命馮瓘統選鋒五將與賊對陣，王亨統策選鋒繼其後。永年馳前視賊，未知所出。厚謂貫曰：「賊以逸待勞，其勢方熾。日漸高，士馬飢，不可少緩。宜以中軍越前軍，傍北山整陣而行，促選鋒入戰，破賊必矣。」既行，諜者言：「谿賒羅撒與其用事酋長多羅巴等謂衆曰：『彼張蓋者，二太尉也，爲我必取之。』」貫欲召永年問賊勢，厚曰：「不可，恐失支梧。」貫不聽。及永年至，攬轡久之，無一語，厚謂永年曰：「兩軍相當，勝負在頃刻間，君爲前軍將，久此何邪？」永年惶恐馳去。時賊軍與我選鋒相持未動，谿賒羅撒以精兵數千騎自衞，登其軍北高阜之上，張黃屋，列大旆，指揮賊衆。其北山下疑兵望見厚與貫，引中軍傍山，欲來奔衝，厚遣游騎千餘登山，潛攻其背。賊覺而遁，游騎追擊之，短兵接，中軍伐鼓大譟，永年遽揮選鋒突陣，賊少卻。張誠以輕騎涉河，擣其中堅，取谿賒羅撒之旆及其黃屋，乘高而呼曰：「獲賊酋矣！」諸軍鼓聲震地。會暴風從東南來，塵大起，賊軍不得視，我軍士乘勢奮擊，自辰至午，賊軍大敗，追北三十餘里。谿賒羅撒單騎趨宗哥城，城閉不納，遂奔青唐；諸將爭逐之，幾及，會暮而還。是日，斬首四千三百一十六，降俘三千餘人，大首領多羅巴等被傷逃去，不知所在。宗哥城中僞公主瞎叱牟蘭氈兼率酋首以城歸順。宗哥城，舊名龍支城，取兵將守之。

是夕，合軍于河之南。翼日，勝宗首領欽厮雞率衆來降。甲寅，厚、貫入安兒城。乙卯，引大軍至鄯州，僞龜茲公主青宜結牟及其酋豪李河溫率回紇、于闐、般次諸族大小首領等開門出降，鄯州平。

初，谿賒羅撒敗于宗哥，夜至青唐，謀爲守計，部族莫肯從之者。翼日，挈其長妻逃入谿蘭宗山中。厚遣馮瓘統輕銳萬騎由州南青唐谷入，賊復覺之，遁于青海之上，追捕，不獲。

丙辰，下林金城，西去青海約二百里，置兵將守之。

己未，王厚等帥大軍入廓州界，大首領洛施軍令結率其衆降。辛酉，厚入廓州，馳表稱賀。大軍駐于城西，河南部族日有至者，厚諭以朝廷撫存恩意，宗哥戰敗所誅，禍福之因，戒其不得妄作，自取屠戮，皆唯諾聽命。

30 乙丑，罷講議司。

31 詔：「王厚、童貫提兵出塞，曾未數月，青唐一國，境土盡復。其以厚爲武勝軍留後，熙河蘭會經略安撫使，兼知熙州；貫爲景福殿使、襄州觀察使，依舊句當內東門司。」

32 丁卯，羣臣以盡復青唐故地賀。

己巳，曲赦陝西。

33 庚午，王厚過湟州，沿蘭州大河並夏國東南境上，耀兵巡邊，歸于熙州。

續資治通鑑卷第八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八十九 起閼逢涒灘（甲申）五月，盡柔兆閹茂（丙戌）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崇寧三年 遼乾統四年。（甲申、一一〇四）

[1]五月，丁丑，以收復鄯、廓，遣親王奏告太廟，侍從官分告社稷、諸陵。

[2]戊寅，罷開封權知府，置牧、尹、少尹；改定六曹，以士、戶、儀、兵、刑、工爲序，增其員數，倣唐六典易胥吏之稱。

[3]己卯，以復鄯、廓推賞，進蔡京守司空，封嘉國公。

庚辰，許將、趙挺之、吳居厚、安惇、蔡卞各轉三官。

[4]甲申，改鄯州爲西寧州，仍爲隴右節度。

[5]辛丑，詔黜守臣進金助修宮庭者。

6罷行水磨茶。

7六月，壬寅朔，圖熙寧、元豐功臣於顯謨閣。

8甲辰，遼主駐旺國崖。

9丙午，詔：「諸路州軍未曾立學者並增置。」

10戊申，詔以荆國公王安石配饗孔子。

11壬子，置書、畫、算學，其生皆占經以試，其取士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爲次。

12戊午，詔：「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爲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朝堂，餘並出籍，自今毋得復彈奏。」

元祐姦黨，文臣曾任宰臣、執政官，司馬光(等)二十七人，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呂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彥、曾布、梁燾、王巖叟、蘇轍、王存、鄭雍、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祿、胡宗愈、李清臣、劉奉世、范純禮、安燾、陸佃、黃履、張商英、蔣之奇。待制以上官，蘇軾等四十九人，蘇軾、劉安世、范祖禹、朱光庭、姚勔、趙君錫、馬默、孔武仲、孔文仲、吳安持、錢勰、李之純、孫覺、鮮于侁、趙彥若、趙卨、王欽臣、孫升、李周、王汾、韓川、顧臨、賈易、呂希純、曾肇、王覿、范純粹、呂陶、王古、豐稷、張舜民、張問、楊畏、鄒浩、陳次升、謝文瓘、岑象求、周鼎、徐勣、路昌衡、董敦逸、上官均、葉濤、郭知章、楊康國、龔原、朱紱、葉祖洽、朱師服。餘官，秦觀等一百七十六人，秦觀、黃

庭堅、晁補之、張耒、吳安詩、歐陽棐、劉唐老、王鞏、呂希哲、杜純、司馬康、宋保國、張保源、孔平仲、湯馘、黃隱、畢仲游、常安民、汪衍、余爽、鄭俠、常立、程頤、唐義問、余卞、李格非、陳瓘、任伯雨、張庭堅、馬涓、孫諤、陳郛、朱光裔、蘇嘉、龔夬、王回、呂希績、歐陽中〔中〕立、吳儔、尹材、葉伸、李茂直、吳處厚、李積中、商倚、陳祐、虞防、李祉、李深、李之儀、范正平、曹蓋、楊綝、蘇昞、葛茂宗、劉謂〔渭〕、柴衮、洪羽、趙天佐、李新、衡鈞、袞公適、馮百藥、周誼、孫宗、范柔中、鄧考甫、王察、趙珣、封覺民、胡端修、李傑、趙令時、郭執中、石芳、李賁、金極、高公應、安信之、張集、黃策、吳安遜、周永徽、高漸、張夙、鮮于綽、呂諒卿、王貫、朱紘、吳朋、梁安國、王古、蘇迵、檀固、何大受、王箴、鹿敏求、江公望、曾紆、高士育、鄧忠臣、种師極、韓治、都貺、秦希甫、錢景祥、周綽〔綍〕、何大正、呂彥祖、梁寬、沈千、曹興宗、羅鼎臣、劉勃、王極、黃安期、陳師錫、于肇、黃遷、黃〔王〕挾正、許堯輔、楊朏、胡良、梅君俞、寇宗顏、張居、李修、逢純熙、高遵裕、黃才、曹盥、侯顧〔顯〕道、周遵道、林膚、葛輝、宋壽岳、王公彥、王交、張溥、許安修、劉吉甫、胡潛、董祥、楊環〔瓌〕寶、倪直孺、蔣津、王守、鄧允中、梁俊民、王陽、張裕、陸表民、葉世英、謝潛、陳唐、劉經國、扈允〔充〕、張恕、蕭刓、趙越、滕友、江洵、方括〔适〕、陳并〔弁〕、洪芻、周諤、許端卿、李昭玘、向訓、陳察、鍾正甫、高茂華、楊彥璋、廖正一、李夷行、彭醇、梁士能。【考異】同時有兩王古：其一，官戶部尚書，乃旦之曾孫，在曾任待制以上官；其一，在餘官，蓋以元符上書列邪等得罪者，其爵里未詳。武臣，張巽等二十五人，張巽、李備、王獻可、胡田、馬諗、王履、趙希夷、任濬、郭子旂、錢盛、趙希德、王長民、李永、王庭臣、吉師雄、李愚、吳休復、崔昌符、潘滋、高士權、李嘉亮、王珫、劉延肇、姚雄、李基。內臣，梁惟簡等二十九人。梁惟簡、陳衍、張士良、梁知新、李倬、譚扆、竇鉞、趙約、王卿、馮說、曾燾、蘇舜民、楊偁、梁弼、陳恂、張茂則、張琳、裴彥臣、李偁、

閻守勤、王紱、李穆、蔡克明、王化基、王道、鄧世昌、鄭居簡、張祐、王化臣。爲臣不忠，曾任宰臣，王珪、章惇。

壬戌，蔡京奏：「奉詔，令臣書元祐姦黨姓名。恭唯皇帝嗣位之五年，旌別淑慝，明信賞罰，黜元祐害政之臣，靡有佚罰。乃命有司，夷攷罪狀，第其首惡與其附麗者以聞。得三百九人，皇帝書而刊之石，置於文德殿門東壁，永爲萬世子孫之戒。又詔臣京書之，將以頒之天下。臣敢不對揚休命，仰承陛下孝悌繼述之志，謹書元祐姦黨名姓，仍連元書本進呈。」於是詔頒之州縣，令皆刻石。

有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之罪。安民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末，恐得罪後世。」聞者愧之。【考異】按元祐姦黨姓名有二碑：一立於崇寧元年之九月，徽宗手書刻石，置端禮門，凡百有二十人，首文彥博。明年九月，臣僚請頒端禮門石刻於外路州軍，即此也。一立於三年之六月，徽宗手書刻石，置文德殿門之東壁，凡三百九人，首司馬光。又命蔡京書大碑，頒之天下。此在長編及宋紀具有明文。京所書者乃三百九人，非百二十人也。而陳桱通鑑續編於崇寧二年大書云：頒蔡京所書元祐姦黨碑，刻石於州縣。三年則但云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刻石於朝堂，反不及蔡京書碑事。薛應旂、王宗沐皆因之，舛謬極矣。今據長編、宋紀，悉爲改正。

[13] 癸亥，吐蕃遣使貢於遼。

[14]乙丑，詔：「內外官毋得越職論事。」

[15]秋，七月，壬申朔，詔：「應入籍人父，並不得任在京差遣。」

[16]癸酉，以婉儀王氏爲德妃。

[17]戊寅，降授中大夫蔣之奇，追復右正議大夫，念其進對之際嘗陳紹述之說也。

[18]庚辰，詔：「自今大禮不受尊號，羣臣毋上表。」

[19]是日，遼主獵於南山。

[20]癸未，遼以西北路招討使蕭德勒岱、舊作得里底，今改。北院樞密副使耶律愼思並知北院樞密使事。

[21]辛卯，蔡京等言：「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賈（貿）易。富者恃其有餘，厚立價以規利；貧者迫於不足，薄移稅以速售。富者莫非膏腴，而賦調反輕；貧者所存瘠薄，而賦調反重。因循至今，其弊愈甚。熙寧初，神宗灼見此弊，遂詔有司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蓋以土色肥磽別田之美惡，定賦之多寡，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賦調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無所措其姦，邦財自此豐，民賦自此省。五路州縣有經方田者，至今公私以爲利。遭元祐紛更，美意良法，未徧於天下。今檢會熙寧方田敕，推廣神考法意，删去重複，取其應行者，爲崇寧方田敕令格式，

乞付三省頒降施行。」從之。

[22]遼以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蕭迪里（舊作敵里，今改。）爲西北路招討使。

[23]八月，壬寅朔，大雨壞民廬舍，令收瘞死者。

[24]甲辰，蔡京等上神宗正史。

[25]丙午，門下侍郎許將罷。

將居政府十年，不能有所建明。中丞朱諤，劾將在元祐則盡更元豐之所守，居紹聖則陰匿元祐之所爲，遂以資政殿學士出知河南。諤，蔡京之黨也。

[26]荊湖南路轉運判官（兼提舉學事）元書，言澧州醴陵縣學生李邦彥試卷，言涉謗訕，辛酉，詔：「邦彥特送五百里外編管，其攷校長諭屏出學。」

[27]九月，乙亥，以趙挺之爲門下侍郎，吳居厚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爲尚書左丞，刑部尚書鄧洵武爲尚書右丞。

康國，揚州人，紹聖中，蔡京治役法，薦爲屬。及京當國，定元祐黨籍，置看講議司，編彙章牘，康國皆預密謀，故京引援之甚力。自福建轉運判官，不三歲入翰林爲承旨，遂登政府。復以其兄康伯代爲翰林學士。

[28]壬辰，詔：「諸路州學別置齋舍，以養材武之士。」

[29]初，東南六路糧斛，自江、浙起綱，至於淮甸以及眞、揚、楚、泗，爲倉七，以聚畜軍儲，復自楚、泗置汴綱，般運上京，以江淮發運使董之，故常有六百萬石以供京師，而諸倉常有數年之積。州郡告歉，則折納上等價錢，謂之額斛；計本州歲額，以倉儲代輸京師，謂之代發。復於豐熟以中價收糴，穀賤則官糴，不至傷農，饑歉則納錢，民以爲便。本錢歲增，兵食有餘。及蔡京求羨財以供侈費，乃以其姻家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擢戶部侍郎。自是繼者效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本竭則不能增糴，儲積空而轉般之法壞矣。

[30]冬，十月，辛丑朔，大雨雹。

[31]丁未，賢妃張氏薨。

[32]己酉，鳳凰見於邃境之瀞陰。

[33]初，蔡京使王厚招夏卓羅右廂監軍仁多保忠，厚言保忠雖有歸意而下無附者，章數上，不聽。京責厚愈急，厚乃遣弟詣保忠；還，爲夏邏者所獲，遂追保忠赴牙帳。厚以保忠縱不爲夏所殺，亦不能復領軍政，使得之，一匹夫耳，何益於事！京怒，必令以金幣招之。夏乃點兵延、渭、慶三路，各數千騎，遣使求援於遼。朝議命西邊能招致夏人者，毋問首從，賞同斬級。又以陶節夫經制陝西、河東五路，在延州大加招誘。夏主遣使巽請，皆拒之，且令殺

其放牧者。夏人遂寇涇原；戊午，圍平夏城；河西節度使趙懷德等出降。夏人又入鎮戎軍，掠數萬口而去。於是羌酋谿賒羅撒合兵逼宣威城，知鄯州高永年出禦之，行三十里，爲羌人所執。多羅巴謂其下曰：「此人奪我國，使我宗族漂泊無處所。」遂殺之，探其心肝以食焉。谿賒羅撒復焚大通河橋，新疆大震。事聞，帝怒，親書五路將帥劉仲武等十八人姓名，敕御史侯蒙往秦州逮治。蒙至秦，仲武等囚服聽命，蒙諭之曰：「君輩皆侯伯，無庸以獄吏辱君，第以實對。」獄既具，蒙奏言：「漢武帝殺王恢，不如秦穆公赦孟明。今羌殺吾一都護，而使十八將由之而死，是自艾其支體也，欲身不病，得乎？」帝悟，釋不治。唯王厚坐逗遛，責授郢州團練使。

[34] 己未，遼主如南京。

[35] 己巳，立九廟，復祀翼祖、宣祖。

[36] 庚午，貴妃邢氏薨。

[37] 十一月，甲戌，幸太學，官論定之士十六人。遂臨辟雍，賜司業吳絪、蔣靜四品服，學官推恩有差。

[38] 乙亥，遼主御迎(月)樓，賜貧民錢。

[39] 庚辰，詔：「上書邪等選人，除不得注知縣、令、丞外，其職官錄、參、判、司、簿、尉並許

差注。」

[40]時雖設辟雍太學，以待士之升貢者，然州縣猶以科舉貢士，蔡京以言。丁亥，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凡試禮部法並罷。」而每歲試上舍生，則差知舉如禮部法云。

[41]癸巳，改上神宗謚曰體元顯道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考異】東都事略作「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蓋誤以紹聖二年所上之謚移於是年耳。今從宋史徽宗紀。加上哲宗謚曰憲元繼道顯德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

[42]丙申，祀圜丘，大赦。應係貶謫官員，除元祐姦黨籍及別有指揮不許移放之人外，並量移者與量移。

[43]十二月，辛丑，遼以戶部使張琳爲南府宰相。

[44]乙巳，升通遠軍爲鞏州。

[45]復封孔子後奉聖公端友爲衍聖公。

[46]是歲，諸路蝗。

[47]桂州黎洞蠻楊晟免等內附。

時蔡京務開邊，知桂州王祖道欲乘時徼利，乃誘王江酋楊晟免等使納土，誇大其辭，

言：「向慕者百三十洞，五千九百家，十餘萬口，其旁通江洞之衆尚未論也。王江在諸江合流之地，山川形勢據諸洞要會，幅員二千里，宜開建城邑，控制百蠻，以武臣爲守，置谿洞司主之。」」

48 同知樞密院事安惇卒，【考異】宋史不書，今據陳桱通鑑續編增入。贈特進。

後二年，惇長子郊，擢福建轉運判官，登對歸，與客言：「穆若之容，不合相法，當有播遷之厄。」客告其語，坐指斥乘輿誅。流其弟邦於涪州，而追貶惇單州團練副使，其祀遂絕。

四年 遼乾統五年。（乙酉、一一〇五）

1 春，正月，庚午朔，改熙河蘭會路爲熙河蘭湟路。

2 丙戌，築谿哥城。

3 庚寅，遼以遼興軍（節度使）常格舊作長哥，今改。爲北府宰相。

4 壬辰，詔察諸路監司貪虐者，論其罪。

5 乙未，尚書省言：「水磨茶場係元豐舊法，不可罷。欲並存留，但罷官差人動磨，召磨戶六十戶，承認歲課三十萬緡，每月均納。」從之。

6 丙申，詔：「京畿路改置轉運使、提點刑獄官。」

7 知樞密院事蔡卞罷。

卞以兄京晚達而位在上，致己不得相，故二府政事，時有不合。至是京將用童貫爲陝西制置使，卞言不宜用宦者，必誤邊計。京於帝前詆卞，卞求去，遂出知河南府。

8 立武學法。

9 丁酉，秦鳳蕃落獻邦、潘、疊三州。以童貫爲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

10 二月，癸卯，遼主微行，視民疾苦。

11 乙巳，築御謀城。

12 丙午，遼主如鴛鴦濼。

13 己酉，中書省言：「周官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蓋王宮之內有士庶子爲衞，而士庶子者，非王族則功臣之世，故休戚一體，上下親而內外察。逮漢以郎執戟宿衞殿中，舉衣冠子弟充選；至唐遂分三衞、五府，其法詳密。今殿庭設仗，悉以禁旅。宜倣古立三衞郎一員，三衞中郎爲之貳，文武各一員，博士二員，主簿一員。親衞府郎十員，中郎十員；勳衞府亦如之；翊衞府郎二十員，中郎二十員。親衞立於殿上兩旁，勳衞立於朵殿，翊衞立於兩階衞士之前。三衞官並以勳戚親兄弟子孫試充；直退，皆入府誦書，各占一經，一月一私試，季一公試；習武藝者許赴武學。」從之。

14 甲寅，以尚書左丞張康國知樞密院事，兵部尚書劉逵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何執中

爲尚書左丞。

15 乙卯，班方田法。

16 庚申，詔：「西邊用兵，法（校者按：法字衍。）能招羌人者，與斬級同賞。」

17 壬戌，升趙州爲慶源軍。

18 甲子，雨雹。

19 乙丑，改三衞郎爲三衞侍郎。

20 閏月，壬申，復元豐銓試斷案法。

21 令州縣倣尚書六曹分六案。

22 夏屢遣使請婚於遼，至是遼封族女爲成安公主，嫁夏國王李乾順。

23 甲申，置陝西、河東、河北、京西監，鑄當二夾錫鐵錢。

自太祖以來，閩、蜀、陝西多用鐵錢，每十文當銅錢一文。至是河東轉運判官洪中孚言：「遼、夏以鐵錢爲兵器，若雜以錫鉛，則脆而不可用，請改鑄之。」故有是詔。

24 河西節度使趙懷德來降，己丑，御端門受之，授感德軍節度使，封安化郡王。

25 壬辰，曲赦熙河蘭湟路。

26 詔：「知大名府呂惠卿提舉洞霄宮。」

惠卿再上表乞弟諒卿出籍，表詞有「明昭先烈，以推美於秦陵；闊略微文，用保全於蔡邸。」言者論其引諭失當，特責之。

27 三月，壬寅，置青海馬監。

28 甲辰，以趙挺之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29 丙午，詔建古王砦爲懷遠軍。

30 庚戌，提舉洞霄宮呂惠卿，特令致仕。

31 戊午，蔡京言九鼎告成，詔：「於中太一宮之南爲九殿以奉安，各周以垣，上施睥睨，墁以方色之土，外築垣環之，名曰九成宮。中央曰帝鼐，其色黃，祭以土王日，爲大祠，幣用黃，樂用宮架。北方曰寶鼎，其色黑，祭以冬至，幣用皁。東北曰牡鼎，其色青，祭以立春，幣用皁。東方曰蒼鼎，其色碧，祭用春分，幣用青。東南曰岡（風）鼎，其色綠，祭以立夏，幣用緋。南方曰彤鼎，其色紫，祭以夏至，幣用緋。西南方曰阜鼎，其色黑，祭以立秋，幣用白。西方曰皛鼎，其色赤，祭以秋分，幣用白。西北曰魁鼎，其色白，祭以立冬，幣用皁。八鼎皆爲中祠，祭饗用素饌。其樂舞，帝鼐奏嘉安之曲，八鼎皆奏明安之曲。」帝鼐銘御製，八鼎銘命京爲之。

32 樞密院言鄜延路經略司奏，已收復銀州，乞賜名，詔依舊。

先是陶節夫議出師城銀州，官屬皆不願從，至有引永（水）洛事爭者，又曰：「夏人東出，不過至麟府，此去不踰旬，柰何？」節夫曰：「我計之熟矣，夏人必西趨涇原，諸君不我從，我當以二子與士卒同死生。」遂選耿彥端爲都統制，而節夫二子隨行。疾驅至銀州，夏衆來拒者猶萬人；我師既陣，一擊而敗，遂城之，五日而畢。夏人果趨涇原，擾蕭關築事；洎聞城銀州，亟引兵來爭城，成已幾月矣，遂遁去。【考異】收復銀州，史最不詳。今據長編所載陶節夫家傳增修。事聞，節夫、彥端各遷一官。

[33]乙丑，詔：「州縣屬鄉聚徒教授者，非經書子史毋習。」

[34]丁卯，牂牁、夜郎首領以其地內附。

[35]是月，夏人攻塞門砦。

[36]夏，四月，辛未，遼使樞密直學士高端禮來聘，爲夏人請罷兵也。【考異】遼史天祚紀：乾統二年，六月，李乾順爲宋所攻，遣李造福、田若水求援。三年，十月，夏國復遣使求援。四年，二月，夏國遣李造福、田若水求援。五年，正月，夏國遣李造福等求援，且乞伐宋。此夏國求援於遼之始末也。是年，遼以族女嫁夏國主，始遣高端禮來請罷兵，其議未成，次年，復使蕭德勒岱（舊作得里底。）等來定議耳。宋史止書四年蕭良來聘，於前後情事不備，今從遼史。

[37]戊寅，夏人寇臨宗砦。

38 辛巳，詔：「諸路走馬承受毋得預軍政及邊事。」

39 甲申，遼主射虎於炭山。

40 己丑，夏人寇順寧砦，鄜延路第二副將劉延慶擊破之；復攻湟州北蕃市城，知州辛叔獻等擊卻之。

41 五月，戊申，除黨人父兄子弟之禁。

42 壬子，遣王戩報聘於遼。

43 賜信州龍虎山道士張繼元號虛靖先生，漢張道陵三十代孫也。張氏自是相襲爲山主，傳授法籙者，即度爲道士。

44 癸丑，罷轉運司檢察鉤考法。

45 辛酉，命官分部決獄。

46 六月，丙子，御紫宸殿，以修復解池，百官入賀。解池爲水浸壞八年，至是始開四千四百餘畦。

47 丁丑，慮囚。

48 辛巳，罷陝西、河東力役。

49 甲申，曲赦熙河、陝西、河東、京西路。

[50]戊子，尚書右僕射趙挺之罷。

初，帝以蔡京獨相，謀置右輔，京力薦挺之。既相，與京爭權，屢陳京姦惡，且請去位以避之；遂罷爲中太一宮使，留京師。

[51]秋，七月，丙申朔，罷三京國子監官，各置司業一員。

[52]辛丑，置熒惑壇。

[53]甲辰，大司樂劉昺，轉一官，賜五品服，(大樂府)師、授大樂局制造官魏漢津賜號沖顯寶應先生，以九鼎成推賞也。

[54]甲寅，詔奪元祐姦惡呂大防等十九人所管墳寺，並改賜敕額爲壽寧禪院，別召僧居之。

[55]右司諫姚祐請置輔郡以拱大畿。丁巳，蔡京等奏：「以潁昌府爲南輔，升襄邑縣建輔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各屯馬步軍二萬人，積貯糧草，每州五百萬。」從之。

【考異】宋史徽宗紀：七月，辛丑，置四輔郡。今從長編。

[56]手詔：「應上書奏疏見羈管、編管人，可特與放還鄉里，仍令三省量輕重，具名立法聞奏。」

[57]戶部尚書曾孝廣，坐錢帛皆闕，出知杭州。

[58]是月，遼主謁慶陵。

[59] 八月，戊辰，以德妃王氏爲淑妃。

[60] 庚午，以王江古州歸順，置提舉谿洞官二員，改懷遠軍爲平州，從知桂州王祖道所請也。

[61] 丙子，改東輔輔州爲拱州。

[62] 癸未，太常少卿馮澥，責授永州別駕，道州安置。

先是澥知鳳翔府，上書曰：「竊以湟、鄯、西寧三州，本不毛之地，在大河之外，天所限隔。陛下空數路，耗內帑，竭生靈膏血而取之，何嘗得一金一縷入府庫，一甲一馬備行陣！而三州歲用以億萬計，仰之官也而帑藏已空，取之民也而膏血已竭，有司束手，莫知爲計。塞下無十日之積，戰士飢餒，人有菜色。今殘寇游魂，未即歸順，黠羌阻命，公爲唇齒，窺伺間隙，忽肆姦侮，則兵將復用，役必再籍，殘弊之後，尚安可堪！臣愚欲采前世羈縻之義，擢其酋豪，授以麾鉞，第其首領，等級命官，嚴其誓約，結以恩信，彼將畏威懷德，稽顙聽命。有得地之名，無費財之患，兵革不用，藩籬永固，而又可以逆折北虜之辭，旁釋西羌之怨。一舉而衆利得，策無上於此者。」至是詔以澥動搖國是，疑阻新民，可送吏部與遠小監當。臣僚又言澥罪大責輕，未當公議，遂重責之。

[63] 甲申，奉安九鼎於九成宮。乙酉，詣宮酌獻，至北方寶鼎，鼎忽破，水流溢於外。

[64] 丁亥，庫部員外郎姚舜仁請即國東丙巳之地營建明堂，繪圖式以獻，詔依所定營建。

[65] 庚寅，崇政殿奏新樂，詔賜名曰大晟，其舊樂勿用。

[66] 壬辰，詔：「應上書編管進士，已放歸鄉里，責親戚保任者，若犯流以上罪，或擅出州界，或不改革，輒有謗訕，其保任與同。」

[67] 九月，乙未朔，以九鼎成，御大慶殿受賀，始用新樂。賜魏漢津號嘉成侯。於鑄鼎之地作寶成宮，置殿以祠黃帝、夏禹、周成王、周公旦、召公奭，置堂以祀唐李良及漢津。漢津尋死於京師，年九十矣。

己亥，大赦天下。詔：「元祐姦黨，久責遐裔；用示至仁，稍從內徙，應嶺南移荊湖，荊湖移江淮，江淮移近地，唯不得至四輔畿甸。」除上書已經量移及近鄉人外，其被詔量移者凡五十七人，鄒浩、陳次升、余爽、范正平、范柔中、黃庭堅、陳瓘、任伯雨、張庭堅、龔夬、李祉、王道、梁弼、陳恂、馬諗、王履、郭子旂、趙希德、王張（長）民、張林、范純粹、閻守懃、王化基、曾布、劉安世、孫琮、馬涓、李深、曾紆、蔡克明、鄭居簡、韓忠彥、范純禮、安燾、王古、曾肇、朱師服、張耒、呂希純、王覿、豐稷、張舜民、謝文瓘、龔原，旲（吳）安遜、馮說、梁安國、王箴、曾燾、裴彥臣、朱紱、李穆、鄧世昌、王化臣、李之儀、江公望、陳祐、（劉奉世）。

[68] 乙巳，詔：「京畿三路保甲，並於農隙時教閱。」

[69] 賜魏漢津宅一區，田六十頃，銀、絹五百匹、兩，劉昺轉三官，餘各推恩有差。

70丙午，詔：「諸路方田，更不專差官點檢，令提舉司於本路見任人內委官。」

71辛亥，遼主如藕絲淀。

72乙卯，賜上舍生三十五人及第。

73是日，遼主謁乾陵。

74丙辰，詔：「自今非宰臣毋得除特進。」

75冬，十月，己巳，詔：「明堂功力浩大，須寬立期限營建，俟過來年丙戌妨礙外，取旨興功，其見役工可權罷。」

76庚午，熙河蘭湟路經略安撫判官李忱降兩官。言者論：「忱前爲陝西漕臣，詔令措置興復解池，忱專欲推行東北鹽法，曲加沮抑。今解池既興復，忱尚云所產皆是硝鹻，更五七年亦未知如何，恣行詆訾，殊無忌憚。」故有是責。

77甲申，以左右司所編紹聖、元符以來申明斷例班天下，刑名例班刑部。

78丁亥，升武岡縣爲軍。

79壬辰，日中有黑子。

80自七月雨不止至於是月。

81十一月，戊戌，遼禁商賈之家應進士。

[82] 丙辰，高麗國王容殂，子俁遣其中書舍人金緣告哀於遼。緣至遼，賜宴，將奏樂，緣曰：「臣來時本國羣臣皆服衰絰，今至上國，獲蒙賜宴，臣子之情，不忍聞樂。」遼主義而從之。

[83] 置諸路提舉學事官。

[84] 尙書省言：「私鑄當十錢，利重不能禁，深慮民間物重錢濫，乞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路並改作當五錢，舊當二錢依舊。又慮冒法運入東北，宜以江爲界。」從之。

[85] 己未，舒州團練副使、湖州安置章惇卒。惇四子連登科，訖無顯者。死之日，羣妾分爭金帛，停屍數日，無人在側，爲鼠食其一指。

[86] 遼人之請罷伐夏之兵也，信使往來，迄無定議，至是遣翰林學士林攄【考異】遼史作林洙，今從宋史及契丹國志作林攄。聘遼。攄本蔡京所引，以言邊事受上知，京密使攄激遼人怒，啓邊釁以邀功。及見遼主，跪上國書，仰首曰：「夏人數寇邊，朝廷興師問罪，以北朝屢遣講和之使，故務含容。今踰年不進誓表，不遣使賀天寧節。又築席經嶺、馬練川兩堡，侵寇不已。北朝若不窮詰，恐非講和之意。」時遼主狃於宴安，聞攄言，雖怒，不欲加責讓以啓邊釁，但遣使來告而已。攄自入境，卽盛氣以待迓者，小不如儀，卽辨詰。遼國中新爲碧室，云如中國之明堂，伴使舉令曰：「白玉石，天子建碧室。」攄對曰：「口耳王，聖人坐明堂。」伴使曰：

「奉使不識字，只有口耳王，即無口耳王。」擄辭窘，罵之；及辭，答語復不遜。遼人大怒，空客館水漿，絕煙火者三日，乃遣還，凡饔餼祖犒皆廢。歸復命，議者以爲怒鄰生事，猶以京之力，進除禮部尙書。既而遼人以使人失禮來言，始責知穎州。

[87]十二月，癸酉，升拱州爲保慶軍節度。

[88]乙亥，詔：「四輔屏翰京師，兵力不可偏重，可各以二萬人爲額。」

[89]尙書省言：「諸路學校各已就緒，其所貢人，今來中選，多舊日科舉遺落老成之士。鄉舉里選之效，已見於此。士之在學，月書，季考，苟有成材，理當不俟歲月，便合入貢。今倣周官每歲考德行道藝、三年大比之意，爲歲貢之制，俟滿三歲，則赴殿試，第其高下推恩，庶使士益加勉。」詔大司成薛昂等看詳增損，修立條約以聞。

[90]甲申，分平州置允州、格州。

[91]癸巳，御筆手詔曰：「昨降手劄，應上書奏疏見編管、羈管人，令還鄉里，責親屬保任；而有司止從量移。其詆謗深重，除范柔中、鄧考甫不放外，餘並依已降指揮，放還鄉里，令親屬保任如法。」

[92]是歲，蘇、湖、秀三州水，賜乏食者粟。秦州禾生穭。

[93]以朱勔領應奉局於蘇州。

初，蔡京過蘇，欲建僧寺閣，會費鉅萬，僧言：「必欲集此緣，非郡人朱沖不可。」沖，勔之父也。京即召沖語之，沖願獨任。居數日，沖請京詣寺度地，至，則大木數千章積庭下，京器其能。踰年，京召還朝，遂挾勔與俱，竄其父子名姓於童貫軍籍中，皆得官。帝頗垂意花石，京諷沖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不過再三貢，貢物裁五六品。至是漸盛，舳艫相銜於淮、汴，號「花石綱」；置局蘇州，命勔總其事。

五年 遼乾統六年。（丙戌、一一〇六）

1 春，正月，戊戌夕，彗出西方，由奎貫胃、昴、畢。

2 庚子，復置江、湖、淮、浙常平都倉。

3 甲辰，以吳居厚爲門下侍郎，劉逵爲中書侍郎。

4 乙巳，以星變，避殿，減膳。詔中外臣僚，並許直言朝政闕失。

毀元祐黨人碑。又詔：「應元祐及元符末係籍人等，遷謫累年，已定懲戒，可復仕籍，許其自新。朝堂石刻，已令除毀，如外處有姦黨石刻，亦令除毀，今後更不許以前事彈糾，常令御史臺覺察，違者劾奏。」【考異】宋史劉逵傳：初以附蔡京躐進。京以彗星見去相，而逵貳中書，首勸徽宗碎元祐黨碑，寬上書邪籍之禁。陳桱通鑑續編采此說，後人皆因之。按毀碑寬禁，在京罷相前一月，宋史誤。又，東都事略劉逵傳及李氏長編並不載逵語，恐非事實，今不取。續編又云：帝夜半遣黃門毀石刻，翼日，蔡京見之，厲聲曰：「石可毀，

名不可滅也！」亦未知出何書，姑附記於此。

[5]丙午，尚書省言：「當十錢東南私鑄甚多，民間買賣阻滯。其荆湖、兩浙、江南、淮南路已降指揮，並改作當五行使。尚慮民間盜鑄不已，其當十錢並行罷鑄，仰鑄小平錢。」從之。

[6]丁未，太白晝見。大赦天下，除黨人一切之禁。應合敘用人，依該非次赦恩與敘。應見貶責命官，未量移者與量移。應官員犯徒罪以下，依條不以赦降去官原減者，許於刑部投狀，本部具元犯因依聞奏，未斷者，並仰依令赦原減。又詔：「已降指揮除毁元祐姦黨石刻，及與係籍人敘復注擬差遣，深慮愚人妄意臆度，覬欲更張熙、豐善政，苟害繼述，必置典刑。」權罷方田。

戊申，詔侍從官奏封事。

己酉，罷諸州歲貢供奉物。

庚戌，三省同奉旨敘復元祐黨籍曾任宰臣、執政官劉摯等十一人，劉摯、梁燾、李清臣、王巖叟；輕第二等，韓忠彥、曾布、范純禮、安燾、劉奉世，（章惇）；輕第三等，黃履。待制以上官蘇軾等十九人，蘇軾、劉安世、曾肇、鄒浩、朱光庭；輕第二等，孔文仲、范純粹、豐稷、王古、張舜民、朱師服、謝文瓘、賈易、呂希純、楊畏；輕第三等，陳次升、郭知章、朱紱、葉祖洽。文臣餘官任伯雨等五十五人，重第一等，任伯雨、范柔中、鄧考甫、（龔夬、陳瓘、）張庭堅、馬涓、封覺民；輕第一等，黃庭堅、陳祐、李祉、張耒、李深、李之儀、周誼、孫琮、胡端修、趙令畤、吳安

遜、(梁安國)、王箴、曾紆、江公望、李積中、汪衍、梁寬、沈千、曹興宗、王極、陳師錫、楊瓌寶、陳幷(弁)、(洪芻、周鍔)、黃安期、高漸、蕭刓、趙越、滕友、陳唐、李昭玘、倪直孺、(王鞏)、高茂華、歐陽棐、陳察、寥(廖)正一、劉唐老、楊彥璋、張恕、梁士能、錢景祥、李夷行、吳處厚、張夙、輕第三(二)等，秦希甫、都貺、鍾正甫、許端卿、向紘(訓)。選人呂諒卿等六十七人。輕第三等，呂諒卿、鄭俠、余爽、范正平、楊琳、蘇昞、葛茂宗、劉渭、柴袞、洪羽、趙天祐、李新、馮百藥、趙珣、李傑、李賁、郭執中、石芳、金極、高公應、安信之、張集、黃策、周永徽、鮮于綽、王貫、蘇迥、檀固、何大受、于肇、黃遷、万俟正、許堯輔、楊朏、胡良、梅君俞、寇宗顏、張居厚、李修、黃才、曹盥、候(侯)顯道、周遵道、林膚、宋壽岳、王交、張溥、許安修、胡潛、董庠(祥)、蔣津、王守、鄧允中、梁俊民、王陽、張裕、陸表民、江洵、王公彥、方適、鹿敏求、葉世英、呂彥祖、何大正、衡鈞、袞公適、王察。

7 辛亥，御殿，復膳。

8 壬子，詔：「新建四輔，城隍、廨舍、軍營等，漸次興修，毋得擾民。」

9 罷圜土法。

10 甲寅，以致仕呂惠卿知青州。

11 丁巳，詔罷書、畫、算、醫四學。

12 戊午夕，彗滅，自始見至此凡二十日。

13 二月，甲子朔，詔監司條奏民間疾苦。

14丙寅，尚書左僕射蔡京，罷爲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一宮使。以觀文殿大學士趙挺之爲特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挺之與京交惡，京恐其留京師伺察己所爲；挺之亦懼京中傷，數乞歸青州私第，詔從之。既辦舟裝，將入辭矣，會彗見，帝震恐責己，深察京之姦罔，由是旬日之間，凡京所爲者一切罷之。遣中使齎御筆手詔賜挺之曰：「可於某日來上。」挺之既對，帝曰：「蔡京所爲，皆如卿言。」挺之因奏：「京援引私黨，布列朝廷，又建四輔，非國家之利。祖宗以來，屯重兵於京師，沿汴河雍丘、襄邑、陳留三縣，沿蔡河咸平、尉氏兩縣，皆列營屯，取其漕運之便。至神宗，即其所分隸諸將而教習之，士卒皆精銳，若有所用，虎符朝出而夕至。今創置四輔，不唯有營壘修建之勞，且不通水運，何以轉輸糧餉！」帝曰：「行且罷矣。」又奏：「諸營之兵等尺高者，所請衣糧，但依舊例，又更番屯戍西邊，使冒鋒鏑，戰鬬死亡者，不可勝數。今京立法，召募四輔新軍，減等尺，增例物，添月給錢糧，且免出戍。小人之情，唯利是從，若見新軍如此，則舊兵皆不爲朝廷用矣。」又言：「神考建立都省，規模宏壯。一旦京因妄人家〔宋〕安國獻言，以爲不利宰相而毀之，深可痛惜！」帝皆以爲然，且曰：「天久旱，今京且求去而雨，可喜。」既罷京，挺之遂相。

15庚午，詔：「翰林學士、兩省官及館閣自今並除進士出身人。」

[16]壬申，省外內宂官，罷醫官兼宮觀者。

[17]丁丑，以前後所降御筆手詔，模印成册，班之中外；州縣不遵奉者，監司按劾；監司推行不盡者，諸司互察之。

[18]遼遣知北院樞密使蕭德勒岱、舊作得里底，今改。【考異】德勒岱，或作蕭良，蓋良一名德勒岱，遼史從其本俗書之耳。或作蕭保先，誤。知南院樞密使牛溫舒來聘，請歸侵地於夏也。先是諜言遼人集兵甚急，及使至，人情洶洶，張康國、何執中等俱請設備。趙挺之獨曰：「遼人書詞甚遜，且遣二相臣爲使，所以尊朝廷也。況所求但云元符講和以後所侵西界而已。」帝曰：「先帝已畫封疆，今不復議。若自崇寧以來侵地，可與之。」乃許遼人。【考異】遼史牛溫舒傳云：夏爲宋所攻，來請和解。溫舒與蕭德勒岱使宋，方大宴，優人爲道士裝，索土泥藥鑪，優曰：「土少不能和。」溫舒遽起，以手藉土懷之。宋主問其故，溫舒對曰：「臣奉天子威命來和，若不從，則當卷土收去。」宋人大驚，遂許夏和。按此時遼人爲夏請地，非宋請地於遼也。所云「土少不能和」及「卷土收去」之語，俱非當日情事，疑傳聞之譌，今不取。

[19]三月，丙申，詔：「星變已消，罷求直言。」

[20]辛丑，改威德軍爲石堡砦。

[21]丁未，罷諸州武學。

[22]乙卯，廢銀州爲銀川城。

23 丙辰，蔡王似薨。

24 己未，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蔡薿等六百七十一人。

25 監察御史沈畸言：「小錢之便於民久矣。古者軍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十，此權時之宜，非可行於無事之日。今當十之議，固足以紓目前，然不知事有召禍，法有起姦，游手之民，一朝鼓鑄，無故有倍稱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日斬之，勢不可遏。所在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多出於富人、士大夫之家，曾未期歲，而東南之小錢盡矣。錢輕故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此盜賊之所由起也。伏乞速賜寢罷。」

26 夏，四月，丁丑，停免兩浙水災州郡夏稅。

27 臣僚言：「知江寧府徐勣，知虔州郭知章，知漳州陳次升，知福州朱紱，是四人者，皆元祐邪黨，今任以牧守，尙典方面，非所以明是非、示好惡也。」於是詔勣等各予祠。

28 五月，丁酉，左正言詹丕遠進對，論當十錢。帝曰：「當十並行，本以便民，今反爲民害如此，非卿有陳，朕不知也。便欲改作當三，恐遠方客人有積貨鉅萬以上者，驟鐫之，不無怨咨。」丕遠曰：「聖慮哀矜，恥一夫不獲。欲且改從當五亦可。」帝慨然曰：「王安石佐神宗理財，未嘗行當十，在廷非之者，猶謂以利不以義。」丕遠曰：「安石秉政多年，尙不及茶鹽榷取。蔡京引用匪人，詒害無窮，豈可比王安石！」帝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

事君以利，只此可見也。」

[29]丁未，班紀元曆，劉昺所造也。

[30]乙卯，罷辟舉，盡復元豐選法。

[31]臣僚上言：「知鄂州張商英，傾邪狂悖。方元祐間，附會邪朋，著爲文頌，詆及宗廟。逮崇寧初，交結中貴，潛通貨賂，覬幸宰輔。朝廷灼見姦慝，投置閑散。近以寬大之詔，假守方州，輒因謝表，妄議時政，言涉謗訕。伏望嚴行降黜，以正國論。」詔：「商英提舉崇福宫。」

[32]是月，遼主清暑於散水原。

[33]六月，癸亥，立諸路監司互察法，庇匿不舉者罪之，仍令御史臺糾劾。

[34]改格州爲從州。

[35]甲子，詔求隱逸之士，令監司審覈保奏；其緣私者，御史察之。

[36]丁卯，詔輔臣條具東南守備策。

[37]壬申，慮囚。

[38]乙亥，詔：「官所鑄當十錢，已令諸路以小鈔換易。其私錢，若不立法，使盡歸官，必冒法私用，陷民深刑。可令限一季內納官，計銅價二分，以小鈔還之。如或隱藏不換，以私鑄法論。」

[39]秋，七月，庚寅朔，日當食不虧。

[40]夏人奉表謝罪，詞極恭順。答詔略曰：「除先朝所畫之疆，損崇寧新取之地。」時知樞密院張康國奏曰：「詔內難及北朝請解和語。」帝曰：「北朝於夏國以此爲恩，若不言及，卽疑中國不信。」趙挺之曰：「陛下之言，神人咸悅。大哉王言，今見之矣。」乃詔：「夏國城堡，俟誓表至則賜之。」

[41]癸巳，準布（舊作阻卜。）貢於遼。

[42]甲午，遼主如黑嶺，旋獵於鹿角山。

[43]壬寅，改明年元曰大觀。

[44]甲寅，茅山道士劉混康，加號葆眞觀妙沖和先生。

[45]八月，以與夏通好，遣禮部侍郎劉正夫如遼報聘。【考異】遼本紀，是年十月，宋遣劉正符、曹穆來告。正符卽正夫，聲相近而誤也。宋史徽宗紀載於四年八月，則不應踰年之久始抵遼庭，今改書於今年八月，庶與遼紀不相抵牾。正夫酬對敏博，與遼人議，皆如約。帝嘉之，遂有大用之意。

[46]九月，己巳，詔：「置武士齋，仍以所給解額取一充貢，無則貢文士。」

[47]冬，十月，己卯，升澶州爲開德府。庚辰，降德音，減開德府罪囚，徒以下釋之。

[48]遼以皇太叔和囉噶舊作和魯斡，今改。爲特里袞，舊作惕隱，今改。越國王淳爲南府宰相。

49十一月，乙未，遼以色家努舊作謝家奴，今改。爲南院大王，以瑪努舊作馬奴，今改。爲奚六部大王。

50丙申，遼主行柴册禮。戊戌，大赦。以和囉噶爲義和仁壽皇太叔，【考異】遼史本紀作仁聖，今從表作仁壽。進封越國王淳爲魏國王，封皇子額嚕溫舊作敖盧斡，今改。爲晉王，寔納埒舊作習泥烈，今改。爲趙王。（校者按：應作饒樂郡王。）

51己亥，遼主謁太廟。甲辰，祀木葉山。

52乙巳，立武士貢法，從大司成薛昂等言也。

53辛亥，幷京畿提刑入轉運司。

54癸丑，臣僚上言：「伏覩崇寧五年七月三日敕：『應係舊籍人子弟許到闕者，見訖赴部，令預集注三次，集滿不授差遣者，將與直差。又，選人限一季，若在外指射差遣者，聽免直差。朝辭訖，限三日出門。』此陛下慮浸久有害紹述，故略爲防限以示好惡也。然到闕而見，與見訖赴部，初無日限。伏望特旨令到闕三日，卽投下文字，朝見訖，三日卽赴部，所有集注直差，朝辭出門，自從舊條。則異趣之徒，不得倚法之脫略，而害紹述之聖政。若乃上書邪等人，公肆狂妄，非上之所建立，所謂躬自蹈之，殆與係籍子弟連坐者異矣，是宜得罪重於子弟。今陛下縱以仁心矜貸此曹，亦當固爲防限。臣愚以謂宜於七月三日敕內添入『上

書邪等』，庶幾繼志述事，明示四海，仁心義政，並用不廢。」從之。

55 十二月，戊午朔，日當食不虧，羣臣表賀。【考異】是年七月、十二月，遼史俱不書日食，蓋本日官之失，而宋室諸臣借以貢諛也。

56 己未，中書侍郎劉逵罷。逵居政府，凡蔡京所行悖理虐民事，稍稍澂正。趙挺之慮有後患，每建白，第開其端，而使逵終其說，逵頗自以爲功。京乃令其黨進言於帝曰：「京之改法度，皆稟上旨，非私爲之。今一切皆罷，恐非紹述之意。」帝惑其說，復有用京之心，然羣臣未有覺之者。鄭居中往來鄭妃父紳所，知之；即入見，言：「陛下建學校興禮樂以藻飾太平，置居養安濟院以周拯窮困，何所逆天而致威譴乎？」帝悅。居中退，語禮部侍郎劉正夫，正夫因請對，語與居中合，帝遂疑逵擅政。於是京黨御史余深、石公弼論逵專恣反覆，盡廢紹述良法，啓用邪黨，乃出知亳州。

57 壬戌，詔臣僚休日請對，特御便殿。

58 己巳，詔：「監司按事有懷姦挾情不盡實者，流竄不敍。」

59 遼封耶律儼爲漆水郡王，餘官進爵有差。儼惡樞密都承旨馬人望不附己，遷南京諸宮提轄制置。

60 是歲，廣西黎洞蠻韋晏鬧等內附。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九十 起強圉大淵獻(丁亥)正月，盡上章攝提格(庚寅)十二月，凡四年。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大觀元年 遼乾統七年。(丁亥、一一〇七)

[1]春，正月，戊子朔，大赦天下。

[2]甲午，中太一宮使、魏國公蔡京，復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3]庚子，御筆：「議禮局依舊於尙書省置局，仍差兩制二員詳議，屬官五員檢討，應緣禮制，可具本末，議定取旨。」

[4]甘露降於帝鼐中，羣臣稱賀。

[5]壬寅，尙書左丞吳居厚，以老避位，罷爲東太一宮使。

[6]壬子，以何執中爲中書侍郎，鄧洵武爲尙書左丞，戶部尙書梁子美爲尙書右丞。

子美初爲河北都轉運使，傾漕計以奉上，至捐緡錢三百萬市北珠以進；由是諸路漕臣效尤，爭進羨餘矣。此珠出於女直，子美市於遼；遼嗜其利，虐女直，捕海東青以求珠，女直深怨之。而子美用是顯。

7 是月，遼主釣（鉤）魚于鴨子河。

8 二月，己未，詔令道士序位在僧上，女冠在尼上。

9 壬戌，向宗回徙封安康郡王。

10 甲子，詔：「淮南、兩浙應私鑄錢，限一季首納；限滿不首，並依私錢法。其納到私錢，並許發赴京畿錢監改鑄御書當十錢。」

11 以黎洞納土，曲赦廣西。

12 乙亥，復醫學。

13 己卯，復行方田。

14 丙戌，以平昌郡君韋氏爲才人。

15 鳳翔府于仙姑，授清眞沖妙先生。尋遣李璞齎御封香往鳳翔太平宮等處道場，因就宣于仙姑赴闕。

又有虞仙姑者，年八十餘，狀貌如少艾，行大洞法。一日，帝誦大洞經，舉首，見有仙官

侍立者。蔡京嘗具飯招仙姑，見大貓，指而問京曰：「識之否？此章惇也。」意以諷京，京大不樂。帝嘗問仙姑致太平之期，對曰：「當用賢人。」帝曰：「賢人謂誰？」曰：「范純粹也。」帝以語京，京曰：「此元祐臣僚所使。」遂逐之。于是士大夫爭言虞仙姑亦入元祐黨矣。

16 遼主駐大魚濼。

17 三月，己丑，幸金明池，賜宰相蔡京等宴。

18 丁酉，尚書右僕射趙挺之，罷爲祐神觀使。以何執中爲門下侍郎，鄧洵武爲中書侍郎，梁子美爲尚書左丞，吏部尚書朱諤爲尚書右丞。諤出蔡京門，善附會，故有是命。

19 以蔡攸爲龍圖閣學士兼侍讀。

20 甲辰，詔以八行取士，【考異】東都事略作甲寅以八行取士，今從宋史作甲辰。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婣，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孝悌忠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又制爲不忠、不孝、不悌、不和、不婣、不睦、不任、不恤之刑。諸犯八刑者，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自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不睦十年，不婣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實，耆鄰保伍申縣，縣令佐審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罪，聽齒於諸生之列。

21 癸丑，觀文殿大學士、祐神觀使趙挺之卒。贈司徒，謚清憲。

[22]以葉夢得爲起居郎。

夢得附蔡京，得爲祠部員外郎。京罷相，趙挺之更其所行；及京再相，復反前政。夢得入對，因曰：「陛下前日所建立者，出於陛下乎，出於大臣乎？豈可以大臣進退而有所更張也！」帝悅，故有是命。

[23]夏，四月，乙丑，以淑妃王氏爲貴妃。

[24]五月，己丑，朝散郎吳儲，承議郎吳侔，坐與妖人張懷素謀反，伏誅。

懷素獄起，蔡京欲因以傅致呂惠卿之罪，下其子淵於獄，搒笞數千下，欲令招伏與懷素謀反；淵卒不服，得免。是日，惠卿責授祁州團練副使，宣州安置，坐上表自劾，黨庇其子，無責己之詞也。

[25]庚寅，中書侍郎鄧洵武罷。張懷素獄，朝士多株連者，而洵武妻吳氏，侔之兄女也，坐出知隨州，提舉明道宮。

[26]甲午，詔班新樂于天下。

[27]癸卯，詔：「自今凡總一路及監司之任，勿以元祐學術及異議人充選。」

[28]以安化蠻犯邊，益兵赴廣西討之。

[29]乙巳，皇子構生，才人韋氏所產也。尋進韋氏爲婕妤。

30 六月，己未，以梁子美爲中書侍郎。

31 壬戌，詔景靈宮建僖祖殿室。

32 甲子，以黎人地爲庭、孚二州。

33 庚午，令諸州學以御製八行、八刑刻石，從江東轉運副使家彬請也。

34 癸酉，賜上舍生二十九人及第。

35 乙亥，尚書右丞朱諤卒。贈光祿大夫，謚忠靖。諤初名紱，以與黨籍人同姓名，故改名。

36 是月，以蔡嶷爲給事中。

嶷以學錄試策，揣蔡京且復用，卽對曰：「熙、豐之德業，足以配天，不幸繼之以元祐；紹聖之纘述，足以永賴，不幸繼之以靖國。陛下兩下求賢之詔，冀以聞至言，收實用也；而見於元符之末者，方且幸時變而肆姦言，乘間隙而投異意，詆誣先烈，不以爲疑，動搖國是，不以爲憚，願逆處於未至而絕其原。」於是擢爲第一，以所對頒天下。甫解褐，卽除祕書正字，不踰年至侍從，前此未有也。

37 遼主如散水原。

38 遼耶律盂〔孟〕簡爲六部院太保，處事不拘文法，時多笑其迂。盂〔孟〕簡聞之，曰：「上

古之時，無簿書法令而天下治。蓋簿書法令，適足以滋姦倖，非聖人致治之本也。」旋改高州觀察使。

39 秋，七月，乙酉朔，伊、洛溢。

40 戊子，詔括天下漏丁。

41 壬寅，班祭服于州郡。

42 乙巳，賢妃武氏薨。

43 丙午，臣僚上言：「蘇州錢法之壞，始於蔡渭，成於蹇序辰，二人之罪惟均；而小平錢之害，又出序辰。渭已除名勒停，送蔡州羈管，而序辰止降三官，安居善郡；罪同罰異，士論咸疑。」詔：「蹇序辰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江州安置。」

44 崇寧更錢法，以一當十，民嗜利犯法者紛紛。或捕得，以錢數大缶誣爲樞密章楶子綖所鑄。

綖，劉逵之婦兄也，蔡京怨逵，因而興獄。初遣監察御史張茂直就平江鞫之，案上，綖不服；再遣侍御史沈畸。畸既至，繫者數百人，盡釋之，歎曰：「爲天子耳目司，而可傅會權要，殺人以苟富貴乎！」遂閱實，平反以聞。京大怒，別遣官鍛鍊，綖竟竄海島，籍沒其家。於是臣僚上言：「畸去春嘗上封事，訾毀朝廷法度，意在迎合大臣，懷姦異議。」詔貶畸

監信州酒稅，未幾卒。

45 遼主如黑嶺。

46 遼主以漠南大風傷草，馬多死，執馬羣太保蕭托斯和，舊作陶蘇斡，今改。鞭之三百，免其官。

47 八月，乙卯，太中大夫、提舉崇福宮曾布卒于潤州。

48 丁巳，封皇子構爲蜀國公。

49 庚申，以戶部尚書徐處仁爲尚書右丞，兵部尚書林攄同知樞密院事。張懷素妖事覺，攄以開封尹與中丞余深雜治，得士民交關書疏數百，攄請悉焚蕩以安反側。衆稱爲長者，不知蔡京與懷素游最密，攄實爲京地也。京深德之，用鞫獄明允，連擢數官，至是遂登樞府。

50 己巳，降德音於淮、海、吳、楚二十六州，減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51 九月，庚寅，建顯烈觀于陳橋。

52 己酉，加上僖祖謚曰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憲武睿和至孝皇帝。朝獻景靈宮。

庚戌，饗太廟。

辛亥，饗明堂，赦天下。

53 升永興軍爲大都督府。

54 章綖坐冒法，竄海島，李景直等四人，以上書觀望罪，並編管嶺南。

55 庚子，宣義郎致仕程頤卒，年七十五。頤于書無所不讀，其學本于誠，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爲標指，而達于六經；動止語默，一以聖人爲師。嘗言：「吾無功澤及人，唯綴緝聖人遺書，庶幾有補耳。」平生誨人不倦，故學者出其門，淵源所漸，皆爲名士，謝良佐、游酢、呂大臨、尹焞、楊時尤著。世稱頤爲伊川先生。(校者按：此條應移51後。)

56 冬，十月，己未，詔：「士有才武絕倫者，歲貢，準文士上舍上等法。」

57 庚申，和賜蔡京君臣慶會閣落成詩。

58 辛酉，蘇州地震。

59 乙丑，提舉崇福宮張商英，責授安化軍節度副使，歸州安置，以臣僚言其罪大責輕也。

60 己巳，大雨雹。【考異】東都事略作癸亥大雨雹，今從宋史作己巳。

61 遼主謁乾陵，獵于醫巫閭山。

62 閏月，丙戌，以林攄爲尚書左丞，資政殿學士鄭居中同知樞密院事。初，居中自言爲鄭貴妃從兄弟，【考異】宋史后妃傳以居中爲妃從子，今從居中傳。妃家世微，亦倚

居中爲重，由是連擢至翰林學士，除同知樞密院事。時妃寵冠後宮，於居中無所賴，乃用宦官黃經臣策，以外戚秉政辭，改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宮使兼侍讀。蔡京再得政，居中之助爲多，厚責報於京，京爲言樞密本兵之地，與三省殊，無嫌於用親。經臣力抗前說，京言不效，居中疑不已援，始怨之，乃與張康國間京。都水使者趙霖，得龜兩首於黃河，獻以爲瑞，京曰：「此齊小白所謂象罔，見之而霸者也。」居中曰：「首豈宜有二！人皆駭異，而京獨主之，殆不可測。」帝命棄龜金明池，謂「居中愛我」，遂申前命。

63 乙未，詔：「守令以戶口爲殿最。」

64 升桂州爲大都督府，建鎭州于黎母山心，賜軍額曰靖海，用知桂州王祖道策也。

65 乙巳，升太原府、鄧州並爲大都督府。

66 十一月，壬子朔，日有食之。蔡京以不及所當食分，率羣臣稱賀。【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契丹國志與宋史同。

67 癸亥，詔以「議禮當追述三代之意，適今之宜，開元禮不足爲法。今親製冠禮沿革十一卷，付議禮局。餘五禮令視此編次。」

68 乙丑，置內外符寶郎。

宋初諸寶，多階石爲之。元豐中，詔依古作天子皇帝六璽，有玉而未成。元符初，始得

玉工之善者琢之，但疊篆而已，玉亦不甚良。至是得漢傳國璽，實秦璽，乃藍田玉，李斯之魚蟲篆也，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帝獨取其文而黜其璽不用，因自作受命寶，其方四寸有奇。時又得古小玉印文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者，帝又以其文倣李斯魚蟲作寶，大將五寸，皆爲螭紐，其篆則蔡京命其子鯈以意斆之，名爲鎭國、受命二寶，合先帝六璽，是爲八寶，命置官以掌之。

尙書省言：「今禁中已有常用之寶，所用至多，不可改移。欲鎭國、受命寶皆寶而不用，惟封禪則用之；皇帝之寶，答鄰國書則用之；皇帝行寶，降御劄則用之；皇帝信寶，賜鄰國書及物則用之；天子之寶，答外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封册則用之；天子信寶，舉大兵則用之；餘皆用常用之寶。」從之。

69 己巳，升瀛州爲河間府、瀛海軍節度。

70 戊寅，尙書右丞徐處仁以母憂去位。【考異】東都事略作十月徐處仁以母憂去位，今從宋史作十一月。

71 南丹州地與宜州及西南夷接壤，世爲莫氏所居，自署刺史。王祖道欲取之，乃誣其酋莫公佞阻東蘭州，不令納土，發兵討之，擒公佞，以南丹州爲觀州。公佞弟公晟，結溪峒報復，侵掠城邑，殺刺史，蔡京匿不以聞。特置黔南路，領庭、孚、平、允、從、宜、柳、融、觀九州。

十二月，庚寅，蔡京以功加太尉，進何執中以下官二等，而召祖道爲刑部尚書。祖道在桂四年，厚以官爵金帛挑諸夷，建城邑，調兵鎭戍，輦輸內地錢布鹽粟，無復齊限。地瘴癘，戍者十亡五六，實無尺土一民益於縣官。時廣西轉運副使張莊與祖道表裏，遂以代其任。祖道、莊旣鑿空超取顯美，由是龐恭孫、趙遹、程鄰相與效之，邊壤益多故矣。

72 癸巳，以江寧、荊南、杭、越、洪、福、潭、廣、桂並爲帥府。

73 丁酉，置開封府府學。

74 己亥，以婉容喬氏爲賢妃。

75 是歲，秦鳳旱。

京東水，河溢，遣官振濟，貸被水戶租。

廬州雨豆。

76 乾寧軍言黃河淸，踰八百里，凡七晝夜，詔以乾寧軍爲淸州。

77 涪州夷駱世葉等內附，以其地爲珍、承二州，知州龐恭孫誘之以來也。

78 太廟齋郎方軫上書言：「蔡京睥睨社稷，內懷不道，專以紹述之說爲自媒之計。內而執政、侍從，外而帥臣、監司，無非其門人親戚。京每有奏請，盡作御筆行出，語人曰：『此上意也；』明日不行，又語人曰：『京實啓之也。』善則稱己，過則稱君，必欲陛下斂天下之怨

而後已。自元符末陛下嗣服，忠義之士，投匭者無日無之。京分爲邪等，黥配編置，不齒仕籍，則誰肯爲陛下言哉！京又使子攸日以花石禽鳥爲獻，使陛下不知天下治亂。臣以爲京必反也，請誅京以安天下！」詔宣示京。京請下鞫獄，竟流嶺南。

[79]遼放進士李石等百餘人。

二年　遼乾統八年。（戊子、一一〇八）

[1]春，正月，壬子朔，受八寶於大慶殿，大赦天下，文武進位一等。蔡京表賀符瑞。

[2]乙卯，以婉儀劉氏爲德妃。

[3]己未，太尉蔡京進太師，加童貫節度使，仍宣撫。【考異】東都事略云：丙子，以內侍童貫爲武庫（康）軍節度使，今從宋史作己未。

[4]庚申，進封京兆郡王桓爲定王，蜀國公構爲廣平郡王。

[5]戊寅，徙封向宗回爲漢東郡王，向宗良爲開府儀同三司。

[6]改封趙懷德爲順義郡王、昭化軍節度使、河南蕃部總領。以河南蕃將緬什羅蒙爲節度觀察留後，賜名趙懷忠。

[7]河東、河北盜起。

[8]遼主如春州。

9 二月，甲申，置諸路曹掾官。

10 丙戌，歸州安置張商英，移峽州居住。

11 甲午，詔建徽猷閣，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官。

12 以婕妤韋氏爲修容。

13 三月，庚申，班金籙靈寶道場儀範于天下。

14 戊寅，賜上舍生十三人及第。

15 門下中書後省左右司言：「檢會今年正月一日赦書，『元祐黨人，懷姦睥睨，報怨不已，公肆詆誣，罪在宗廟者，朕不敢貸。其或情輕法重，例被放棄；或非身自犯，因人得罪；或志非誣謗，言有近似；或本緣辨理，語涉譏訕；或止因職事，偶涉更改；凡此之類，不據元貶責罪犯，審量其情分輕重等第，取情理輕者，與落罪籍，甄敍差遣。』今將元編類册內依詳赦文，看詳到孫固等四十五人。」孫固、陸佃、王存、蔣之奇、趙瞻、安燾、顧臨、張問、朱師服、錢勰、王欽臣、楊畏、李之純、王汾、馬默、周鼎、向絿(訓)、李昭玘、歐陽棐、陳察、梁士能、楊彥章、李賁、鍾正甫、許端卿、趙彥若、賈易、姚勔、呂希績、歐陽中立、葉伸、陳郭(郛)、朱光裔、蘇嘉、吳濤(儔)、常立、李茂直、司馬康、都貺、鄧忠臣、廖正一、呂希哲、秦希甫、張耒、杜純。詔除孫固、安燾、賈易外，餘並出籍。又，看詳到葉祖洽等六人，葉祖洽、郭之章、上官均、朱紱、种師極、錢景祥。詔並出籍。【考異】李燾曰：初草王珪、孫固出籍在四月十三日，今不取。

16 詔：「監司歲舉所部郡守二人，縣令四人，赴三省審察。」

17 夏，四月，辛巳，手詔以追述先王寓馬於農之意，募人給地免租牧馬。行之期年，熙河頗見就緒。凡縣鎮寨關堡官銜內，並帶管句給地牧馬事，佐官同管句，庶使人人各知任責。

18 丙申，遼封高麗國王俁為三韓國公。【考異】東國通鑑云：二月，遼遣崇祿卿張掞來命王落起復；淸安節度使蕭良、益州觀察使李仁洽來冊王為守太尉兼中書令，加食邑，賜冠冕等物。今從遼史作四月。

19 甲辰，童貫遣統制官辛叔獻、馮瓘等復洮州。

20 五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21 辛亥，以復洮州功，賜蔡京玉帶。初，神宗用唐故事，以玉帶賜王安石，止繫三日。及京受賜，遂為常服。

22 提舉京西南路學事路瑗言：「臣所領八州三十餘縣，比諸路最為褊小，學舍乃至三千三百餘區，教養生徒三千三百餘人，贍學田業等歲收錢斛六萬三千餘貫石。竊計諸路學舍生徒田業錢斛之數，何翅數百萬，此曠古所未嘗有也。乞詔有司總會諸路州、軍、縣文武大小學生幷學費所入所用實數，具圖册上之御府，副在辟廱，仍宣付史館。」從之。

23 壬子，谿哥城王子臧征撲哥降，復積石軍。

臧征撲哥以咒詛扇蕃族，居谿哥空城。邊吏謂既能動衆，必為邊患，童貫欲實其事，

遂會諸路進兵，仍遣知西寧州劉仲武出奇趨谿哥城。臧征撲哥迎降，幷女弱才二十八人，初未嘗有兵也。洎就擒，邊吏張大其功，過爲緣飾，以金紙糊桶爲頭冠，木椅爲胡牀，淺紅絹爲繖，種種皆非羌物。捷聞，蔡京率百官稱賀。詔俘臧征撲哥至京師，授正任團練使、鄧州鈐轄；尋死于鄧州。

[24]甲寅，復諸路歲貢供奉物。

[25]丁巳，以童貫爲檢校司空、奉寧軍節度使，賞收洮州、積石功也。

初，童貫議欲收積石軍，積石與西陵（寧）接境，劉仲武詣貫計事，曰：「大兵入境，賊窮，必走夏國，路由西寧，當即掩捕；欲降，則招納之。或深入巢穴，可乘其便；但河橋功力未易辦，若稟命待報，慮失事機。」貫許以便宜。臧征撲哥果欲降，丐一子爲質，仲武即遣子錫往。而河橋亦成，仲武以兵渡河，挈與歸，獻捷宣撫司。貫揜其功，止錄河橋之勞，仲武終不自言。後帝遣使持金醆，賜先得積石軍招納降王者，使者訪其實，以醆授仲武，且召對。帝慰勞久之，曰：「高永年失律，以不用卿言。今招納降王，撫定河南，皆卿力也。」仲武謝。問幾子，曰：「九子。」乃以錫爲右班殿直、閤門祗候，餘悉補三班借職；命仲武復知西寧州。

[26]壬戌，詔臨洮城依舊爲洮州，以收復功，詔蔡京特許奏補一子一孫官，餘依轉官恩數。

戊辰，詔：「張康國以下各進官一等。」

己卯，以收復功，命戶部侍郎洪中孚奏告天地、宗廟、社稷。

27 葆眞觀妙沖和先生劉混康卒，特贈大中大夫。

28 遼主清暑於散水原。

29 六月，乙酉，以涪夷地爲軫〔珍〕州。

30 壬辰，遼西北路招討使蕭迪里舊作敵里，今改。率諸蕃來朝。

31 甲午，以平夏城爲懷德軍。

32 乙未，以殿中六尙、算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

33 丙申，遼射柳祈雨。

34 戊戌，門下、中書後省左右司復依赦看詳到韓維等九十五人，詔並出籍。韓維、楊康國、趙卨、鮮于侁、龔原、董敦逸、呂希純、岑象求、孔武仲、葉壽〔濤〕、唐義問、余卞、宋保國、李深、陳佑、商倚、李之儀、范正平、李祉、韓治、曾紆、黃隱、馬諗、王履、任濬、趙希德、郭子旂、劉延肇、錢盛、吳休復、崔昌符、李遇、李玩、吉思雄、趙希夷、王廷臣、高士權、李永、王猷可、李嘉亮、姚雄、潘滋、高茂華、滕友、張溥、梅君俞、楊瓌寶、林膚、彭醇、呂彥祖、陳唐、曹盥、王守、曹興宗、高公應、黃才、江公望、黃安期、梁俊民、王貫、張集、鹿敏求、李賁、高士育、逄純熙、趙令時、倪直孺、沈千、宋壽岳、侯顧〔顒〕道、趙越、周鍔、蕭刓、高遵裕、劉渭、楊珠〔琳〕、鄧允中、董祥、王交、楊朏、于肇、劉勃、許堯輔、謝潛、張風

名。

〔夙〕、何大正、張裕、洪芻、鮮于綽、李積中、馮百藥、賽公適、李新、許安修。按此據長編所列，止九十四人，蓋脫去一姓名。

35 丁未，遼主如黑嶺。

36 戊申，三省檢會正月一日赦書，「應元祐黨人不以存亡及在籍，可特與敍官。」勘會前任宰臣、執政官見存人韓忠彥、蘇轍、安燾，身亡人文彥博、呂公著、呂大防、劉摯、曾布、章惇、梁燾、王巖叟、李清臣、范純禮、黃履。詔見存人與一復〔復一〕官，文彥博等亦各追復有差。

37 秋，七月，庚戌，罷建僖祖殿室。

38 乙卯，以婉容王氏爲賢妃。

39 戊辰，遼主以雨罷獵。

40 八月，辛巳，邢州河水溢，壞民廬舍，復被水者家。

41 丙申，中書侍郎梁子美罷，知鄆州。

42 己亥，置保州敦宗院。

43 九月，辛亥，以林攄爲中書侍郎，吏部尙書余深爲尙書左丞。

44 壬戌，以向宗回爲太子少保，致仕。

45 乙丑，詔：「諸路州學有閣藏書，皆以經史爲名。方今崇八行以迪多士，尊六經以黜百

家，史何足言！應置閣處賜名曰稽古。」【考異】宋史徽宗紀：大觀三年，九月，己未，賜天下州學藏書閣名稽古，今從長編。

46 癸酉，皇后王氏崩。

后性恭儉，鄭、王二妃方亢寵，后待之均平。宦寺希旨，有誣后之過者，驗之無跡。后見帝，未嘗語及，帝轉憐之。崩，年二十五。

47 削向宗回官爵。

48 丙子，曲赦熙河蘭湟、秦鳳、永興軍路。

49 冬，十一月，丁未朔，太白晝見。

50 辛酉，詔訪求古禮器。

51 壬戌，命討論臣庶祭禮。

52 乙丑，上大行皇后謚曰靖和。

53 丙寅，呂惠卿復宣奉大夫，提舉明道宮，任便居住。

54 戊辰，詔受命寶增「鎮國」二字。

55 十二月，己卯，峽州居住張商英，許任便居住。商英有別業在宣（宜）都縣，懇蔡京乞歸其地。京從都省批狀依所申，商英深德之。

56 壬寅，陪葬靖和皇后於永裕陵。【考異】東都事略作壬辰葬靖和皇后於永裕陵之次，今從宋史作壬寅。

57 是歲，同州黃河清。

58 夏人入貢。

59 涪州夷任應舉、湖南楊猺〔猺楊〕再光內附。

60 知桂州張莊奏：「安化上三州、一鎮諸蠻納土，共五萬餘戶，二十六萬餘人，幅員九千餘里。」又奏：「寬樂州、安沙州、譜州、四州、七原等州納土，計二萬人，一十六州、三十三縣、五十餘峒，幅員萬里。」蔡京率百官表賀，謂混中原風氣之殊，當天下輿地之半。進莊兼黔南經略安撫使。

61 渝州蠻趙泰等內附，以其地爲溱州。

62 詔孔伋從祀孔子廟庭。

63 秦州觀察使、知府州折克行卒，贈武安軍節度使，以其子可大爲榮州團練使、知府州。克行沈勇有力，善撫士卒，在邊三十年，戰功最多。夏人畏其威名，號「折家父」。

三年 遼乾統九年。（己丑、一一〇九）

1 春，正月，丙午朔，遼主如鴨子河。

2 乙卯，祔靖和皇后神主于別廟。己未，減兩京、河陽囚罪一等，民緣園陵役者蠲其賦。

3 丁卯，以涪夷地爲承州。

4 甲戌，升湟州爲嚮德軍節度。

5 二月，丙子朔，播州楊文貴納土，以其地置遵義軍。

6 丁丑，提舉崇福宮儀國公韓忠彥，以宣奉大夫致仕。

7 庚子，臣僚上言：「知和州胡師文，昨爲發運使，獨銜建議將當二銅錢改鑄當十。自古積山之利，以銅鑄錢，不聞以錢鑄錢。當二錢法與小平錢輕重相等，故私錢不禁而自止，民間便之，此神宗良法也。師文詔奉大臣，妄亂變更，將已行當二錢毀而改鑄，識者痛心。」詔師文提舉萬壽觀。

8 遼主如春州。

9 三月，丙午，立海商越界法。

10 辛酉，詔：「四川郡守，並選內地人任之。」

11 壬戌，併黔南入廣西路。

12 乙丑，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賈安宅等六百八十五人；小瑺梁師成，亦竄名進士籍中。【考異】九朝編年備要作奏名進士七百餘人，今仍從宋史。

13 壬申，知樞密院事張康國卒。

康國始因附蔡京而進，及在樞密府，寖爲崖異。時帝惡京專愎，陰令康國狙其姦，且許以相。京忌康國，遂引吳執中爲中丞，執中卽劾京客劉昺、宋喬年。帝嘉執中之不阿，康國曰：「是乃爲逐臣地耳。」已而執中將論康國，康國先知之，且奏事，留白帝曰：「執中今日入對，必爲京論臣，臣願避位。」既而執中對，果陳其事，帝怒，黜執中知滁州。至是康國因退朝趨殿廬，暴得疾，仰天吐舌，舁至待漏院死，或疑中毒云。

[14]時童貫權益張，與黃經臣胥用事，中丞盧航表裏爲姦，搢紳側目。右正言陳禾曰：「此國家安危之本也，吾任言責，此而不言，可乎！」遂上疏劾貫、經臣怙寵弄權之罪，願亟竄之遠方。論奏未終，帝拂衣起。禾引帝衣，請畢其說，衣裾落，帝曰：「正言碎朕衣矣！」禾言：「陛下不惜碎衣，臣豈惜碎首以報陛下！此曹今日受富貴之利，陛下他日受危亡之禍。」言愈切。帝變色曰：「卿能如此，朕復何憂！」內侍請帝易衣，帝卻之曰：「留以旌直臣。」翼日，貫等相率前訴，謂國家極治，安得此不祥語！盧航奏禾狂妄，謫監信州酒。

[15]夏，四月，戊寅，中書侍郎林攄罷。

集英臚唱貢士，攄當傳姓名，不識甄盎字，帝笑曰：「卿誤邪？」攄不謝，而語詆同列。御史論其寡學，倨傲不恭，失人臣禮，黜知滁州，猶爲帝言：「頃使遼，見其國中攜貳，若兼而有之，勢無不可。」蓋欲報其辱也。帝由是始有北伐之意。

16 壬午，五國部貢于遼。

17 癸巳，以鄭居中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管師仁同知樞密院事。師仁，龍泉人也。

18 癸卯，以余深爲中書侍郎，兵部尚書薛昂爲尚書左丞，工部尚書劉正夫爲尚書右丞。昂與余深、林攄附蔡京爲至久，至舉家爲京避私諱，或誤及之，輒加笞責。昂嘗誤及，卽自批其口。

19 五月，乙巳朔，孟翊獻所畫卦象，謂宋將中微，宜更年號，改官名，變庶事以厭之。帝不樂，詔竄之遠方。

20 丙辰，令辟雍宴用雅樂。

21 丁巳，慮囚。

22 戊辰，大雨雹。

23 六月，甲戌朔，詔修樂書。

24 同知樞密院事管師仁以疾罷爲佑神觀使，尋卒。

25 乙亥，遼主清暑于特禮嶺。

26 遼馬羣太保蕭托斯和旣免官，遼主念其謹愿，命爲天齊殿宿衞。

27 丁丑，尚書左僕射蔡京罷。

中丞石公弼、侍御史張克公劾京罪惡，章數十上，乃以京爲中太一宮使，請給恩數並依見任宰相例。公弼始與京有連，故得進用。及居言路，遇事利害，輒言不憚，京始忌之。既免京政，復上言吏員猥冗，戾元豐舊制，於是詔堂選歸吏部者數十員，罷宮廟者千員，都水知埽六十員，縣非大郡悉省丞，在京茶事歸之戶部，諸道市舶歸之轉運司，仕塗頓清。

28 辛巳，以何執中爲特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29 瀘州夷王募弱內附，以其地置純、滋二州。

30 庚寅，冀州河水溢。

31 太學生陳朝老詣闕上書曰：「陛下知蔡京之姦，解其相印，天下之人鼓舞，有若更生。及相何執中，中外黯然失望。執中雖不敢肆爲非法，若蔡京之蠹國害民，然碌碌常質，初無過人。天下敗壞至此，如人一身臟腑受沴已深，豈庸庸之醫所能起乎！」疏奏，不省。

32 秋，七月，丁未，詔：「謫籍人除元祐姦黨及得罪宗廟外，餘並錄用。」

33 甲寅，復張商英提舉玉局觀。

34 是月，遼地隕霜傷稼。

35 遼主以中京饑，命昭德軍節度使耶律盂〔孟〕簡偕學士劉嗣昌減價糶粟，事未畢而盂〔孟〕簡卒。

36 遼漕司督賦甚急，縣令多繫獄。寧遠令康公弼上書於朝，乃釋之，因免縣中租賦。寧遠人德之，爲立生祠。

37 八月，己丑，嗣濮王宗漢卒，兄子仲增嗣。

38 丙申，升融州爲淸遠軍節度。

39 丁酉，遼主以雪罷獵。

40 己亥，宣奉大夫、致仕、儀國公韓忠彥卒。

41 冬，十月，癸丑，【考異】是月壬申朔，無癸丑。此據宋史本紀，恐日誤。減六尙局供奉物。

42 癸酉，遼主望祀木葉山。丁丑，免今年租稅。

43 十一月，丁未，詔：「算學以黃帝爲先師，風后等八人配饗，巫咸等七十人從祀。」

44 己巳，蔡京進封楚國公，致仕，仍提舉編修哲宗實錄，朝朔望。長子攸，除樞密直學士，次子儵，除直祕閣。【考異】蔡京致仕，據編年備要作十月，今從宋史作十一月。

45 十二月，甲申，高麗貢于遼，奏還女直九城。

46 戊子，以張商英爲龍圖閣學士、知杭州。

47 己亥，罷東南鑄夾錫錢。

48 中丞石公弼言：「蔡京盤旋京師，餘威震於羣臣。願持必斷之決，以消後悔。」侍御史

洪彥章言：「京朋姦誤國，公私困弊，既已上印，而偃蹇都城，上憑眷顧之恩，中懷跋扈之志，願早賜英斷，遣之出京。」侍御史毛注言：「孟翔以天文惑衆，嘗獻蔡京詩，言涉不順，京輒喜而受之，因以獻易書而賜官，卒致詆誣以冒重辟，而京不復愧恥。張懷素以地理惑衆，京熟與之游從，京妻葬地卜日，懷素主之，嘗同游淮左，題字刻石，後雖陰令人追毀以掩其迹，而衆所共知。以至尚書省事，多不取旨，直行批下，以作陛下之威；重祿厚賞，下結人心，以作陛下之福。林攄跋扈之黨，而置之政本之地；宋喬年姦雄之親，而置之尹京之任。攷之以心，揆之以事，其志有不可量者。今盤旋輦轂，久而不去，其情狀已可見矣。」太學生陳朝老復疏京惡十四事，乞投畀遠方，皆不報。

[49]是歲，江、淮、荆、浙、福建大旱，自六月不雨至於十月。秦、鳳、階、成饑，發粟振之，蠲其賦。

[50]峽〔陝〕州、同州黃河清。

[51]遼放進士劉楨等九十人。

四年 遼乾統十年。（庚寅、一一一〇）

[1]春，正月，庚子朔，中丞吳執中言：「竊聞邇來諸路以八行貢者，如親病割股，或對佛然頂，或刺臂出血，寫青詞以禱，或不茹葷，嘗誦佛書，以此謂之孝。或嘗救其兄之溺，或與其

弟同居十餘年，以此謂之悌。其女適人，貧不能自給，取而養之於家，爲善內親。又以壻窮窶，收而教之，爲善外親。此則人之常情，仍以一事分爲睦婣二行。嘗一遇歉歲，率豪民以粥食飢者，而謂之恤。夫粥食飢者，乃豪民自爲之而已，獨謂之恤，可乎？又有嘗收養一遺棄小兒，嘗救一跛者之溺，而以爲恤。如此之類，不可遽數。伏願下之太學，俾長貳、博士攷以道藝，別白是非，黜去冒濫，勿使妄進。申飭郡縣長吏及學事司察驗行實，有其人則舉，無其人勿以妄貢，務在奉承詔旨，不失法意。」從之。

2辛丑，遼主預行立春禮，如鴨子河。

3癸卯，詔新置河東、河北、陝西諸監罷改鑄當十錢。

4辛酉，詔：「士庶拜僧者，論以大不恭。」

5丁卯，夏人入貢。

6呂惠卿降授正奉大夫。

侍御史毛注劾惠卿上表謝復官，用詩風雨及青蠅、節南山章句，以古君子自處而以亂世方盛時，罪不可赦，故有是命。

7二月，庚午朔，遼主駐大魚濼。

8辛未，以張商英爲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宮使。

初，商英起知杭州，過闕入對，言：「神宗修建法度，務以去害興利而已。今誠一一舉行，則盡紹述之美。法莫（若）有弊，不可不變，但不失其意足矣。」

9 戊寅，議禮局奏：「修成大觀禮書二百三十一卷，祭服制度十六卷，制服圖一册，據經稽古，酌今之宜，以正沿襲之誤。又別爲看詳十二卷，祭服看詳二册。」詔行之。

10 庚辰，罷京西錢監。

11 己丑，以余深爲門下侍郎，資政殿學士張商英爲中書侍郎，戶部尚書侯蒙同知樞密院事。帝嘗從容問蒙曰：「蔡京何如人也？」蒙對曰：「使京正其心術，雖古賢相何以加？」京聞而銜之。蒙，高密人也。

12 壬辰，罷河東、河北、京東鑄夾錫錢。

13 癸巳，詔：「方田之法，均賦惠民，訪聞近歲以來，有司推行怠惰，監司督察不嚴，賄賂公行，高下失實。可嚴飭所部，仍仰監司覺察。」

14 三月，庚子，募飢民補禁卒。

15 詔：「醫學生併入太醫局，算入太史局，書入翰林書藝局，畫入翰林畫圖局，其學官等並罷。」

16 甲寅，赦所在賑卹流民。

17 癸亥，詔：「罪廢人稍加甄敍能安分守者，不俟滿歲，各與敍進，以責來效。」

18 丙寅，賜上舍生十五人及第。

19 戊辰，詔：「上書邪下等人，可依無過人例，今後改官升任，並免檢舉。」

20 夏，四月，丙子，五國部長貢於遼。

21 己卯，班樂尺於天下。

22 癸未，蔡京上所修哲宗實錄。

23 丙戌，遼主預行再生禮。癸巳，獵於北山。

24 丙申，立感生帝壇。

25 丁酉，詔修哲宗正史。

26 五月，壬寅，停僧牒三年。

27 丁未，彗出奎、婁。

28 甲寅，立詞學兼茂科。帝以宏詞科不足以致文學之士，改立此科，歲附貢士院試，去檄書而增制誥，中格則授館職，歲不過五人。

29 丙辰，詔以彗見，避殿，減膳，令侍從官直言指陳闕失。

30 戊午，赦天下。

[31] 壬戌，改廣西黔南路爲廣南西路。

[32] 癸亥，治廣西妄言拓地罪，追貶帥臣王祖道爲昭信軍節度副使，放張莊于永州。

[33] 先是御史張克公奏論：「蔡京頃居相位，擅作威福，權震中外。輕錫予以蠹國用，託爵祿以市私恩。謂財利爲有餘積，皆出誕謾；務誇大以興事功，肆爲搔擾。援引小人，以爲朋黨；假借姻婭，布滿要途。以至交通豪民，興置產業；役天子之將作，營葺居第；用縣官之人夫，漕運花石。曾無尊主庇民之心，惟事豐己營私之計。若是之類，其事非一。已有臣僚論列，臣更不敢具陳。及（校者按：及字衍。）至若名爲祝聖壽而修塔以壯臨平之山勢，託言灌民田而決水以符興化之讖辭；致姪俁之告變而謬爲心疾，受孟翊之誣言而與之官爵；趙眞欲輔之以妖術，張大成竊伺其姦意。駭動遠邇，聞者寒心，皆足以鼓惑天下，爲害之大者也。」

甲子，詔：「蔡京特降授太子少保，依舊致仕，在外任便居住。」制略曰：「輕爵祿以市私恩，濫錫予以蠹邦用，借助姻婭，密布要途，聚引凶邪，合成死黨。以至假利民而決興化之水，託祝聖而飾臨平之山，豈曰懷忠，殆將邀福。屢有告陳之迹，每連狂悖之嫌，雖僅上於印章，猶久留于里第，偃蹇弗避，傲睨罔悛，致帝意之未孚，昭星文而申譴。言章繼上，公議靡容，固欲用恩，難以屈法。宜褫師臣之秩，俾參宮保之官。聊慰羣情，尙爲寬典。」

34 丙寅，門下侍郎余深罷。【考異】宰輔編年錄作戊午，今從宋史。

深與蔡京結爲死黨。京既去國，深不自安，上疏乞罷，乃以資政殿學士知青州。

35 六月，庚午，御殿，復膳。

36 甲戌，遼主清暑于玉山。

37 乙亥，以張商英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蔡京久盜國柄，中外怨疾，見商英能立異同，更稱爲賢，帝因人望而相之。時久旱，彗星中天，商英受命，是夕彗不見，明日雨。帝喜，因大書「商霖」二字以賜之。

38 癸未，夏國貢於遼。

39 壬辰，復向宗回爲漢東郡王。

40 甲午，準布（舊作阻卜。）貢於遼。

41 乙未，慮囚。

42 丙申，門下侍郎薛昂罷爲祐神觀使。【考異】宰輔編年錄云：授資政殿學士、知江寧府；宋史表亦同。

43 秋，七月，辛丑，詔權罷方田。

44 遼主謁慶陵。

45 己未，張商英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

有限有禁，故四方商旅物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求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故官私內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爲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而得實價則難行，重輕之勢然也。今欲傳〔權〕於內庫并密院諸司借文〔支〕，應于封樁金銀物帛并鹽鐵等，下令以當十錢盜鑄僞濫害法，半年更不行用；令民間盡所有于所在州軍送納，每十貫官支金銀物帛四貫文，擇其僞鑄者，送近便改鑄小平錢，存其如樣者，俟納錢足十貫作三貫文，各撥還元借處。然後京城作舊錢禁施行，乃可議榷貨通商鈔法。」

46八月，庚午，張商英又言：「陛下奮發英斷，慨然欲救錢輕物重之弊，一旦發德音，下明詔，捐棄帑藏數千萬緡錢寶，改當十爲當三。令下之日，中外歡呼，萬口一舌。然而姦邪之在內者，密倡其說曰：『不久必復，可畜以待也。』姦邪之在外者，曉民以掠美曰：『當三則虧汝，當七則中矣。』是以小民聽而和之，令出五十日，而猶未大孚也。伏望陛下固志不移，使正議卒行，姦邪愧服，而消其凶悍不平之氣。」

47乙亥，以劉正夫爲中書侍郎，侯蒙爲尙書左丞，翰林學士承旨鄧洵仁爲尙書左〔右〕丞。

48戊寅，省內外冗官。

49庚辰，以資政殿學士吳居厚爲門下侍郎。

50 丁亥，行內外學官選試法。

51 閏月，辛丑，詔：「諸路事有不便于民者，監司條奏之。」

52 辛亥，遼主謁懷陵；己未，謁祖陵。

53 辛酉，詔戒朋黨。

54 以張閣知杭州。閣思所以固寵，乃因辭日，乞自領花石綱事，自此應奉益繁矣。

55 壬戌，遼皇太叔和囉噶（舊作和魯斡。）從獵于慶州，道卒。

56 九月，丙寅朔，日有食之。【考異】契丹國志所載與宋史同，遼史不載。

57 甲戌，遼主命免行重九節禮。

58 冬，十月，丁酉，立貴妃鄭氏爲皇后。后，開封人，本欽聖殿押班。初，帝爲端王，常朝欽聖太后，太后命后供侍；及帝卽位，遂以賜帝。后性謹，善順承帝意，好觀書，章奏能自製；帝愛其才，竟立爲后。

59 蔡京之免，知樞密院事鄭居中自許必得相，帝覺之，不果用。至是復以外戚罷爲觀文殿學士、中太一宮使。

戊戌，以吳居厚知樞密院事。

60 太白晝見。

[61] 遼主駐藕絲淀。

[62] 十一月，丁卯，祀圜丘，大赦；改明年元曰政和。

[63] 甲戌，罷拱州爲襄邑縣。

[64] 戊寅，詔通州安置人陳瓘與自便。

初，瓘自合浦放還，居四明。而其子正彙幹至餘杭，適聞蔡崇盛詫蔡京有動搖東宮之語，正彙卽日自陳於杭帥蔡嶷。嶷方結京爲死黨，遂執正彙送京師，而飛書告京，俾預爲計。事下開封府制獄，知開封李孝稱，酷吏也，乃幷下明州捕瓘。士民哭送之，瓘不爲動，既就獄，顧其子笑曰：「不肖子煩吾一行。」孝稱脅瓘使證正彙之妄，瓘曰：「正彙聞京將不利於社稷，傳於道路，遽自陳告，瓘所不知。忘父子之恩而指其爲妄，則情所不忍；挾私情以符合其說，又義所不爲。況不欺不貳，平昔所以事君教子，豈於利害之際有所貪畏，自違其言乎！蔡京姦邪，必爲國禍，瓘固嘗論于諫省，亦不待今日語言間也。」時內侍黃經臣監勘，聞所對，失聲歎息，謂瓘曰：「主上正欲知實狀，右司第依此置對。」獄具，竟坐正彙以所言過實，流竄海島，而瓘亦有通州安置之命。至此方許其自便。

[65] 十二月，己酉，遼詔明年改元天慶。

[66] 庚戌，改謚靖和皇后爲惠恭。

67 以呂惠卿爲觀文殿學士、知大名府。

68 罷內藏東北出剩鹽鈔及六路上供錢鈔。

69 是歲，夔州江水溢。海水淸。

70 出宮女四百八十六人。

71 南丹州內附。

72 遼境內大饑，惟保靜軍馬人望所治，粒食不闕，路不鳴桴。遙授人望爲彰義軍節度使。

時穀價翔踊，宿衞士多不給，蕭托斯和出私廩周之；旋召知南院樞密使事。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九十一 起重光單閼(辛卯)正月，盡閼逢敦牂(甲午)十二月，凡四年。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政和元年 遼天慶元年。(辛卯、一一一一)

[1]春，正月，己巳，以賢妃王氏爲德妃。

[2]辛未，詔：「諸路州、軍學生不及八十人處，不置教授；若熙、豐曾置教授者，雖人少，自合存留。」

[3]壬申，毀京師淫祠一千三十八區。

[4]丙戌，廢白、龔二州。

[5]壬辰，詔百官厲名節。

[6]陳瓘嘗謂紹聖史官專據王安石日錄改修神宗史，變亂是非，不可傳信，乃作尊堯集，深

明誣妄，以正君臣之義。張商英奏請下明州取其書，送編修政典局。

7 是月，遼主鈞（鉤）魚於鴨子河。

8 二月，壬寅，册皇后。

9 乙巳，詔陝西、河東復鑄夾錫錢。

10 丙午，以太子少師鄭紳爲開府儀同三司。

11 遼主如春州。

12 三月，癸亥朔，御製書政和新修五禮序，議禮局請刻石於太常寺，許之。

13 以新知大名府呂惠卿爲醴泉觀使。

14 己巳，詔監司督州縣長吏，勸民增植桑柘，課其多寡爲賞罰。

15 癸酉，以吏部尚書王襄同知樞密院事。

16 乙亥，五國部長貢於遼。

17 夏，四月，乙卯，罷陝西、河東鑄夾錫錢。

18 丙辰，慮囚。

19 立守令勸農黜陟法。

20 五月，癸亥，詔：「四川羨餘錢物歸左藏庫。」

21 戊辰，詔：「見在當十錢並作當三行使，以爲定制。」

22 己卯，東南有星晝隕。

23 丁亥，解池生紅鹽。

24 是月，再下通州取陳瓘尊堯集送編修政典局。

25 遼主清暑於散水原。

26 六月，甲寅，復蔡京爲太子少師。

27 秋，七月，癸未，廢平、從二州爲砦。

28 戊子，醴泉觀使呂惠卿，守本官，致仕。

29 八月，乙未，復蔡京爲太子太師。

30 丁巳，尚書右僕射張商英罷，中丞張克公論給事中劉嗣明以繳駁事降官，商英理屈故也。

商英爲政持平，謂蔡京雖明紹述，但借以劫制人主，禁錮士大夫耳。於是大革弊事，改京所鑄當十大錢爲當三以平泉貨，復轉般倉以罷直達，行鹽鈔法以通商旅，蠲橫斂以寬民力，勸帝節華侈，息土木，抑僥倖，帝頗嚴憚之。嘗葺升平樓，戒主者遇丞相導騎至，必匿匠樓下，過則如初，時稱商英忠直。然意廣才疏，凡所當爲，先於公座誦言，故不便者得預

爲計。初，何執中與蔡京同相，凡營立皆預議，至是惡商英出己上，與居中日夜醞織其短，先使言者論其門下客唐庚，竄之惠州。又，帝在潛邸，方伎郭天信言當履天位，及踐阼，頗昵寵之，商英因與往來，事覺，帝不悅。居中乃諷克公以嗣明事論之，遂罷政，出知河南府。

[31]戊午，詔：「監司，部內官吏，一歲中有犯罪至三人以上，雖不及三人而或有嘗薦舉者，罪及監司。」

[32]九月，辛酉朔，詔張商英落觀文殿大學士，改知鄧州；壬申，復降授大中大夫，仍知鄧州。校書郎李士觀、辟雍博士尹天民，並送吏部，與合入差遣。以劉嗣明奏商英擅便降敕，令天民、士觀編類御前文字也。

[33]戊寅，同知樞密院事王襄罷，知亳州。

[34]辛巳，詔：「陳瓘自撰尊堯集，語言無緒，並係詆誣，合行毀棄；仍勒停，送台州羈管，令本州當職官常切覺察，不得放出州城，月具存在申尚書省。」於是行移峻急，所過州縣，皆以兵甲防送，不得稽留。至台久之，人莫敢以居屋借賃者，暫館僧舍。而郡守以十月之法，每令廂巡起遣，十日輒移一寺。數月後，朝廷起遷人石悈知州事，且令赴闕之官。悈既視事，遣兵官約束，毋得出入，又置邏卒前後巡察，鈔錄賓客書問之往還者。尋令兵官突入所居，

搜檢行李，攝瓘至州庭，大陳獄具，將脅以死。瓘揣知其意，大呼曰：「今日之事，豈被旨邪！」愽失措曰：「朝旨欲取尊堯集耳。」瓘曰：「君知尊堯所以立名乎？蓋以神考爲堯，而以主上爲舜也。助舜尊堯，何謂詆誣！時相學術淺短，爲人所愚；君所得幾何，乃亦不畏公議，干犯名分乎！」愽慚，屢揖瓘退，終不能害瓘。何執中怒，遂罷愽，瓘由是得免。

[35]童貫既得志於夏，遂謂遼亦可圖，因請使遼以覘之，乃以端明殿學士鄭允中充賀生辰使，而貫副之。或言：「以宦官爲上介，國無人乎？」帝曰：「遼人聞貫破羌，故欲見之；因使覘其國，策之善者也。」遂行。

童貫至遼，遼君相聚指笑曰：「南朝人才如此！」然遼主方縱肆，貪得南方玉帛珍玩，而貫所齎皆極珍奇，至運兩浙髹漆之具以爲饋。遼主所以遺貫者亦稱是。

[36]冬，十月，庚寅朔，觀文殿學士、光祿大夫、致仕呂惠卿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文敏。

惠卿負恩排王安石，衆皆薄之，雖章惇、曾布、蔡京當國，咸畏惡其人，不敢引入朝，以是轉徙外服，訖於死云。

[37]辛卯，以用事之臣多險躁朋比，下詔申儆。

[38]辛亥，知鄧州張商英，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衡州安置；單州安置張天信，責授昭化軍節度行軍司馬，移新州安置；以開封獄成，商英、天信嘗令余頁、僧德洪、彭几往來交結，臣

僚再論列，故有是責。

[39]遼主駐藕絲淀。

[40]烏爾古德哷勒部(舊作烏古敵烈部。)叛遼，遼主以耶律棠古爲烏爾古節度使。至部，諭降之，遂出私財，及發富民積以賑其困乏，部民大悅。加鎮國大將軍。

[41]十一月，壬戌，詔：「上書邪等及曾經入籍人，並不許試學官。」

[42]丙子，臣僚言邇英講經，其音釋意義，當並以王安石等所進經義爲準，從之。

[43]乙酉，京畿提舉學事林震，乞自今應以八行延入縣學者，並以州學外舍生例給食，從之。

[44]十二月，己酉，詔臺諫以直道覈是非，毋憚大吏，毋比近習。

[45]辛亥，廢鎮州，升瓊州爲靖海軍。

[46]乙卯，臣僚言：「陳瓘尊堯集十卷，大綱取日錄之事，解釋成文，有論及王安石事。臣雖不見其全文，但瓘在建中靖國間，嘗以安石日曆(錄)爲不然。昨來大臣領政典局，知瓘素有異論，欲助成非謀，故下瓘家取索。望特旨嚴賜禁約，不得傳習；如有已曾傳錄之家，並乞立限繳納，仍下瓘家取索稿本，一切焚毀。」詔依奏。

[47]遼以知黃龍府事蕭烏納舊作兀納，今改。爲東北路統軍使。上書曰：「臣治與女直接壤，

觀其所爲，其志非小，宜先其未發，舉兵圖之。」章數上，皆不聽。

[48]燕人馬植，本遼大族，仕至光祿卿，行汙而內亂，不齒於人。童貫使遼，道盧溝，植夜見其侍史，自言有滅燕之策，因得見貫。貫與語，大奇之，載與俱歸，【考異】繫年要錄云：植得罪於其國，間道邀貫，說以取燕之策，貫納之。政和五年，植自雄州來奔，改姓名曰李良嗣，仕諸朝，始有謀燕之意。東都事略則云，貫回至盧溝河，夜召見植，擁之以歸。兩說互異。按植既以得罪於遼，求見童貫，貫納其言，即當載與俱歸，何又遲延三四年始來奔乎？王偁所載，似爲近理，今從之。易姓名曰李良嗣，薦諸朝。

植卽獻策曰：「女直恨遼人切骨，而天祚荒淫失道，本朝若自登、萊涉海，結好女直，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議者謂祖宗以來雖有此道，以其地接諸蕃，禁商賈舟船不得行，百有餘年矣，一旦啓之，懼非中國之利，不聽。帝召植問之，植對曰：「遼國必亡。陛下念舊民遭塗炭之苦，復中國往昔之疆，代天譴責，以治伐亂，王師一出，必壺漿來迎。萬一女直得志，先發制人，事不侔矣。」帝嘉納之。賜姓趙氏，以爲祕書丞。圖燕之議自此始。

二年遼天慶二年。（壬辰、一一一二）

[1]春，正月，己未朔，遼主如鴨子河。

[2]甲子，制：「上書邪等人並不除監司。」

[3]丁丑，五國部長朝於遼。

[4]癸未，詔：「釋敎修設水陸及祈禳道場，輒將道教神位相參者，僧尼以違制論；主者知而不舉，與同罪。著爲令。」

[5]二月，戊子朔，詔：「太子太師致仕蔡京，兩居上宰，輔政八年，首建紹述，勤勞百爲，降秩居外，洊歷歲時。況元豐侍從被遇神考者，今則無幾；而又累經恩霈，理宜優異。可特復太師，仍爲楚國公，賜第京師。」

[6]丁酉，遼主如春州，幸混同江鈎魚，界外生女直部長在千里內者，以故事皆來朝。適遇頭魚宴，酒半酣，遼主臨軒，命諸部長次第起舞。獨阿古達舊作阿骨打，今改。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他日，遼主密謂北院樞密使蕭奉先曰：「前日之宴，阿古達意氣雄豪，顧視不常，可託以邊事誅之，否則必詒後患。」奉先曰：「粗人不知禮義，無大故而殺之，恐傷向化之心。假有異志，蕞爾小國，亦何能爲！」遼主乃止。阿古達之弟烏奇邁舊作吳乞買，今改。等，嘗從遼主獵，能呼鹿、刺虎，遼主喜，輒加官爵。

[7]庚子，以婉容崔氏爲賢妃。

[8]三月，乙亥，詔蔡京到闕，朝見，引對，拜數特依元豐中文彥博例，許依舊服玉帶，遇六參日趁赴起居，在大班退，親王後入。

[9]己卯，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莫儔等七百三十人。

10 夏，四月，己丑，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農於境內，躬行阡陌，程督勤惰。

11 辛卯，復行方田。

12 日中有黑子，乍二乍三，如栗大。

13 甲午，宴蔡京等於太清樓，帝親爲之記。京又上記，備言宮室服玩之盛。

14 庚戌，以何執中爲司空。

15 壬子，詔衡州安置張商英許自便。

蔡京言：「商英謫責遠方，雖其所犯醜惡，而臣與之同遇先帝，出入三朝，薄有情契，拳拳之私，敢以此請。」故有是命。

16 五月，己巳，蔡京落致仕，以太師三日一至都堂議事，以尙書省令廳爲治所，仍押敕劄。

17 知永嘉縣虞防言：「朝廷昨行當十錢，最富國便民之良法也，所貴推行之得其人而已。前日異議之人，務快一日之私，上欺天聽，改爲當三，亦誤國之一也。望特許興復，以便上下。」詔：「虞防除名勒停，送循州編管。」

18 壬申〔癸未〕，蔡京言：「門下省乃覆駁之地，臣欲〔乃〕兼而冒處，實有妨嫌，委紊官制，望許臣免書門下省文字。」從之。

舊制，凡詔令皆中書、門下議，而後命學士爲之。至熙寧間，有內降手詔，不由中書、門

下共議，蓋大臣有從陰中而爲之者。及蔡京專政，患言者議己，乃作御筆密進，而丐帝親書以降，謂之御筆手詔，違者以違制坐之。事無巨細，皆託而行，至有不類帝私（札）者，羣下皆莫敢言。自是貴戚近臣爭相請求，至使中人楊球代書，號曰「書楊」云。

19 臣僚上言，以科舉廢罷縣學歲升之法非便，詔：「自今並依大觀三年四月以前指揮；其後降指揮，更不施行。」

20 六月，己丑，以資政殿學士余深爲門下侍郎。

21 庚寅，遼主淸暑於南崖。

22 甲午，和州回鶻貢於遼。

23 甲辰，準布（舊作阻卜。）貢於遼。

24 乙卯，戶部尙書陳顯，因對，言再用蔡京，士民失望；帝怒，貶顯知越州。顯不復仕，歸隱四明。

25 秋，七月，乙丑，遼主獵於南山。

26 壬申，訪天下遺書。

27 九月，己未，遼主射獲熊，宴羣臣，遼主自御琵琶相娛樂。

28 癸未，更定官名。

蔡京率意自用，欲改制以繼元豐之政，乃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內侍省職，悉倣機廷之號，修六尙局，建三衞郞。遂詔：「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以三公爲眞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仍立三孤爲次相之任。更侍中爲左輔，中書令爲右弼。尙書左僕射爲太宰兼門下侍郞，右僕射爲少宰兼中書侍郞。罷尙書令及文武勳官，而以太尉冠武階。」然是時員既濫冗，名且紊雜，甚者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大壞。

[29]阿古達自混同江宴歸，疑遼主知其異志，遂稱兵先幷旁近部族。女直趙三阿鶻產拒之，阿古達擄其家屬二人，走訴咸州詳袞（舊作詳隱。）司，送北院樞密使蕭奉先，作常事以聞。遼主仍送咸州詰責，欲使自新。後數召阿古達，竟稱疾不至。

[30]冬，十月，乙巳，得玉圭於民間，宣示羣臣。蔡京、何執中等議，以爲：「此卽禹錫之玄圭，陛下纘禹之緒，行堯之道，故天授以至寶，不勝大慶！」己酉，奏請行授寶之禮，詔不允。自是三上表，從之。

[31]遼主駐奉聖州。

[32]十一月，乙卯，遼主如南京。

[33]己未，置知客省、引進、四方館、東·西上閤門事。

34 丁卯，遼主謁太祖廟。

35 丁丑，御筆言：「方田之法，本以均稅，有司奉行違戾，貨賄公行。豪右形勢之家，類蠲賦役而移於下戶，致使流徙；常賦所入，虧額致多，殊失先帝厚民裕國之意。已降指揮，權罷方量；有訴訟賦役不均者，且依未方以前舊數。其流移人戶，仰守令多方措置，招誘歸業。」

36 戊寅，日南至，受元圭於大慶殿，赦天下。

辛巳，蔡京進封魯國公。以何執中爲太宰、少傅兼門下侍郎。【考異】宰輔編年錄：執中以十二月受元圭除少傅，三年正月改太宰兼門下侍郎，今從宋史表。執政皆進秩。

37 十二月，乙酉，以鄭居中爲特進。

38 丙戌，以武信軍節度使童貫爲太尉。

39 乙巳，定命婦名爲九等。

40 丙午，宴輔臣於延福宮。

初，蔡京欲以宮室媚帝，召內侍童貫、楊戩、賈詳、何訢、藍從熙，諷以內中逼窄之狀。貫等乃請於大內北拱宸門下，因延福舊名而新作之。五人分任工役，視力所致，爭以侈麗高廣相誇尙，各爲制度，不務沿襲。及成，號延福五位，帝自爲文以記之。每歲冬至後卽放

燈，自東華門以北，並不禁夜。徙市民行鋪夾道以居，縱博羣飲，至上元後乃罷，謂之先賞。

[41]癸丑，始詔諸路給地牧馬。又以諸路馬食儲積亦艱，沿邊土曠，乘春發生，青草茂盛，諸城寨宜分番出牧，就野飽青，晚持草歸以充夜秣，則官芻可省，詔陝西諸路相度措置奏聞。

[42]是歲，高麗入貢。

[43]成都路夷人董舜諮、董彥博內附，置祺、亨二州。

[44]遼放進士韓昉等七十七人。

三年（遼天慶三年。）（癸巳、一一一三）

[1]春，正月，甲子，以天錫元圭，遣官册告永裕、永泰陵。

[2]丙寅，遼賜南京貧民錢。

[3]丁卯，遼主如大魚濼。

[4]癸酉，追封王安石爲舒王，子雱爲臨川伯。仲春釋奠，以兗國、鄒國公及舒王配享文宣王廟。

[5]甲戌，遼禁僧尼破戒。

6 丙子，遼主獵於狗干(牙)山。大寒，獵人多死。

7 丁丑，吳居厚罷，以鄭居中知樞密院事。居厚久居政府，以周謹自媚，一時聚斂者推爲稱首。至是上章告老，除武康軍節度使、知洪州。

8 庚辰，詔：「議禮局新修五禮儀注，宜以政和五禮新儀爲名。」

9 二月，甲申，以德妃王氏爲淑妃。

10 庚寅，罷文臣勳官。

11 崇恩皇太后劉氏，帝以哲宗故，特加恩禮，而后頗干預外事，且以不謹聞。帝與輔臣議，將廢之。辛卯，后爲左右所逼，即簾鉤自縊而崩，年三十五。

12 甲午，以遼、女直相持，詔飭河北邊防。

13 丁酉，詔：「百官奉祠祿者，並以三年爲任。」

14 乙巳，增定六朝勳臣一百十六人。

15 三月，壬子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16 戊辰，升永安縣爲永安軍。

17 癸酉，賜上舍生十九人及第。

[18]復置算學。

[19]甲戌，左街道錄徐知常，特授沖虛先生。

[20]辛巳，詔濮州王老志賜號安泊處士。老志，濮之臨泉人，隸東京轉運司爲書吏。自言常遇鍾離眞人授內丹要訣，棄妻子，結草爲廬，施病者藥，喜與人言休咎，頗藉藉有聞，故有是命。

[21]女直阿古達，一日率五百騎突至遼咸州，吏民大驚。翼日，赴詳袞司，與趙三等面折庭下，阿古達不屈，送所司問狀。一夕遁去，遣人訴於遼主，謂詳袞司欲見殺，故不敢留。自是召不復至。

[22]夏，四月，甲申，宣義郎黃冠言：「欲令天下士自鄉而升之縣學，自縣學而升之州學，通謂之選士，其自稱則曰外舍生。才之向成，升於內舍，則謂之俊士，自稱內舍生。又其才之已成而貢之辟廱，然後謂之貢士，其自稱亦以是。」從之。

[23]戊子，作保和殿，總爲屋七十五間，上飾純綠，下漆以朱，無文藻、繪畫五采；垣墉無粉澤，以淺墨作寒林平遠禽竹；左實典謨訓誥經史，右藏三代彝器，東序置古今書畫，西序收琴阮筆硯焉。

[24]癸巳，尙書右丞鄧洵仁，罷知亳州，以臣僚論其締交黃經臣也。

25 乙巳，以福寧殿東建玉清和陽宮。

26 丙午，升定州爲中山府。

27 己酉，以資政殿學士薛昂爲尚書右丞。

28 庚戌，鄭居中等奏：「編成政和五禮新儀并序例，總二百二十卷，目錄六卷，共二百二十六卷，辨儀正誤，推本六經，朔著官稱，一遵近制。」詔令頒降。

29 閏月，甲寅，詔八行許添差諸州教授，從奉議郎王愈奏請也。

30 丙辰，改公主爲帝姬，郡主爲宗姬，縣主爲族姬。於是民間有無主之說，又言姬者飢也，亦用度不足之讖云。

31 戊午，復置醫學。

32 遼主欲以嚴刑威衆，會李洪以左道聚衆爲亂，遂支解之，分示五京。

33 辛酉，上崇恩皇太后謚曰昭懷。

34 五月，丙申，升蘇州爲平江府。

35 庚子，大盈倉火。

36 壬寅，以calls棨溱、播二州，進執政官一等。

37 丙午，葬昭懷皇后於永泰陵。

38 丁未，詔尚書內省分六司，以掌外省六曹所上之事，置內宰、副宰、內史、治中等官及都事以下吏員。

39 己酉，詔頒大晟樂於天下，舊樂遂禁。

40 六月，丙辰，夏國貢於遼。

41 丁巳，詔：「武學，州縣外舍生稱武選士，內舍生稱武俊士。」

42 庚申，尚書省言：「縣學爲升貢之本。今天下令佐，吏部注授，多非其人。俗吏則以學爲不急，不加察治，縱其犯法；庸吏則廢法容姦，漫不加省，有罪不治。以故學生在學，毆鬭爭訟，至或殺人。蓋令佐不加訓治，州學不切舉察，提舉官失於提按，以致敗壞如此。今立法整飭，乞賜指揮施行。」從之。

43 癸亥，祔昭懷皇后神主於太廟。

44 辛未，張商英特責授汝州團練副使。

45 秋，七月，癸未，升趙城縣爲慶祚軍。

46 甲申，還王珪、孫固贈謚，追復韓忠彥、曾布、安燾、李淸臣、黃履等官職。

47 己亥，詔：「於編類御筆所置禮制局，討論古今沿革，具畫來上，朕將親覽，參酌其宜，以革千古之陋，成一代之典，庶幾先王，垂法後世。」

崇寧以來，稽古殿多聚三代禮器，若鼎、彝、簠、簋、犧、象尊、罍、登、豆、爵、斝、璉、觶、坫、洗，凡古制器悉出，因得見商、周之舊，始驗先儒所傳大謬。至是既置禮制局，乃請御府所藏，悉加討論，盡改以從古，薦之郊廟，煥然大備。有萬壽玉尊者，大獨四升器，雕琢殊絕。玉坫闊盈尺有二寸，帝每祭祀飲福，大朝會，爵羣臣則用焉。其他多稱是。至其制作之精，殆與古埒，自漢以來，未之有也。中書舍人翟汝文奏乞編集新禮，改正三禮圖以示後世，卒不果行。【考異】李燾曰：實錄於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已書此詔。按三年九月五日，始命劉昺等爲禮制局詳議官，然則置局當在三年七月，實錄誤也。蔡絛史補亦係之三年，本紀因實錄，於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丙子書置禮制局，今不取。

48 庚子，貴妃劉氏薨。

49 壬寅，復置白州。

50 遼主如秋山。

51 八月，甲戌，以燕樂成，進執政官一等。

52 丙子，以何執中爲少師。

53 丁丑，升潤州爲鎮江府。

54 戊寅，封四鎮山爲王。

55 九月，庚寅，詔大理寺開封府不得奏獄空，其推恩支賜並罷。

56 辛卯，召王老志赴闕，丁酉，封爲洞微先生。老志所居地必生花，謂之地錦。至京師，館蔡京賜第南園，士大夫闐門。數召對禁中，帝手書觀妙明眞之號賜之。

57 戊戌，追册貴妃劉氏爲皇后，謚曰明達。

58 遼主如藕絲淀。

59 冬，十月，戊申朔，元觀法師程若清〔虛〕，封寶籙先生。

60 庚戌，手詔曰：「朕荷天顧諟，錫以元圭，外赤內黑，尺有二寸，旁列十有二山，蓋周之鎭圭有法乎是。祇天之休，於以昭事上帝而體其道，過周遠矣。將來冬祀，可搢大圭，執鎭圭，庶格上帝之心，敷佑於下民，永爲定制。」

61 乙丑，閱新樂器於崇政殿，出器以示百官。

62 戊辰，詔：「冬祀大禮及朝景靈宮，並以道士百人執威儀前導。」

63 十一月，辛巳，朝獻景靈宮。

64 壬午，饗太廟，加上神宗謚曰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

【考異】東都事略無「法古立憲」四字，今從宋史徽宗紀。

改上哲宗謚曰憲元繼道世德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皇帝，於神宗加「法古立憲」四字，哲宗改「顯德定功」曰「世德揚功」，皆蔡京所爲，以彰

紹述之義也。

癸未，祀圜丘，大赦天下。

65帝有事於南郊，蔡攸爲執綏官。玉輅出南薰門，帝忽曰：「玉津園東若有樓臺重複，是何處也？」攸卽奏：「見雲間樓殿臺閣，隱隱數重，既而審視，皆去地數十丈。」頃之，帝又問曰：「見人物否？」攸卽奏：「有道流童子持幡節蓋，相繼而出雲間，衣服眉目，歷歷可識。」乙酉，遂以天神降，詔告在位，作天眞降臨示見記。

帝常夢被召，如在藩邸時，見老君坐殿上，儀衞如王者，諭帝曰：「汝以宿命，當興吾教。」帝受命而出，夢覺，記其事。及是冬祀，王老志亦從。帝在太廟小次中，老志曰：「陛下昔夢，尙記之乎？時臣在帝旁也。」黎明，出南薰門，見天神降於空中，議者謂老志所爲。道教之盛自此始。

66己丑，以賢妃崔氏爲德妃。

67壬辰，築祥州。

68甲午，遼以三司使虞融知南院樞密使事，西南面招討使蕭樂古爲南府宰相。知樞密使事耶律儼有疾，遼主命乘小車入朝，疾甚，遣太醫視之。

69己亥，詔有官人許舉八行。

[70]是月，大雨雪，連十餘日不止，平地八尺餘；冰滑，人馬不能行，詔百官乘轎入朝。

[71]十二月，癸丑，詔天下訪求道教仙經。

[72]甲寅，遼以樞密直學士馬人望參知政事。人望有操守，未嘗附麗求進。至是人賀，人望愀然曰：「得勿喜，失勿憂，抗之甚高，擠之必酷。」其畏慎如此。

[73]河北轉運判官張孝純言：「周官以六藝教士，必射而後行。古者諸侯貢士，天子試之於射宮。乞詔諸路州郡，每歲薦貢士於國學，因講射禮。」從之。

[74]乙卯，詔天下貢醫士。

[75]丙辰，遼知樞密院事耶律儼卒。贈尙父，謚忠懿。儼頗以廉潔聞，顧不能以禮正家，藉以固寵，聞者鄙之。北院樞密使蕭奉先，素與儼相結，儼死，薦其姪李處溫爲相，儼本姓李也。處溫因奉先有援己力，傾心阿附，而貪汚尤甚，凡所援引，類多小人。

[76]辛酉，太白晝見。

[77]癸亥，高麗貢於遼。

[78]遼生女直部節度使烏雅舒，（舊作烏雅束。）夢逐狠，屢發不能中，阿古達前，射中之。旦日，

以所夢問僚佐，皆曰：「吉，兄不能得而弟得之之兆也。」是月，烏雅舒卒，阿古達襲位爲達貝勒。舊作都勃(極)烈，今改。遼使阿勒博舊作阿息保，今改。往謂之曰：「何故不告喪？」阿古達曰：「有喪而不弔，而乃以爲罪乎？」他日，阿勒博徑至烏雅舒殯所，閱賵馬，欲取之，阿古達怒，將殺之，宗雄諫而止。宗雄本名摩囉歡，舊作謀良虎，今改。烏雅舒之長子也。

[79]阿古達欲伐遼而未決，乃之完顏部，謂都古嚕納舊作迪古乃，今改。曰：「遼名爲大國，其實空虛，主驕而士怯，戰陣無勇，可取也。吾欲舉兵而西，君以爲何如？」都古嚕納曰：「以公英武，士卒樂爲用。遼帝荒於畋獵，政令無常，易與也。」阿古達然之。

[80]是歲，江東旱。

四年遼天慶四年。(甲午、一一一四)

[1]春，正月，戊寅朔，置道階六字先生至額外鑒議品秩，比視中大夫至將仕郎，凡二十六等，並無請給人從及不許申乞恩例。

[2]甲申，知秦州胡師文，進中奉大夫，以討論元圭推賞也。

[3]辛丑，王老志加號觀妙明眞洞微先生。

[4]甲辰，通判開德(府)王景文，轉奉直大夫，與知州差遣，仍赴召都堂，以元圭得之其家也。

5 是月，遼主如春水。

6 二月，丁巳，賜上舍生十七人及第。

7 癸亥，改清井監爲長寧軍。

8 癸酉，皇長子桓冠。

9 三月，丙子朔，以淑妃王氏爲貴妃。

10 丁丑，詔：「諸路應小學生及百人處，並增差教諭一員。」

11 辛卯，詔：「諸路監司，每路通選宮觀道士十人，遣發上京，赴左右街道錄院講習科道聲讚規儀，候習熟遣還本處。」

12 夏，四月，庚戌，幸尚書省，以手詔訓誡蔡京、何執中，各官遷秩，吏賜帛有差。

13 癸丑，閱太學、辟廱諸生雅樂。

14 甲寅，尚書省言：「水磨茶場歲收錢約四百萬貫以上，比舊已及三倍，不係省錢，別無支用，尚循舊例，只每季泛進，未有月進之數。今欲每月進五萬貫，所收錢尚有餘，不至闕少。」詔依所奏，仍自今月爲始。

15 甲子，改戎州爲敍州。

16 五月，丙戌，初祭地祇於方澤，以太祖配。降德音於天下。

17 遼主清暑於散水原。

18 六月，戊午，慮囚。

19 庚午，詔：「小學倣太學立三舍法。」

20 壬申，以廣西谿洞地置隆、兌二州。

21 秋，七月，丁丑，置保壽粹和館，以養宮人有疾者。

22 戊寅，焚苑東門所儲藥可以殺人者，仍禁勿得復貢。

23 甲午，祔明達皇后神主於別廟。

24 遼主好畋獵，怠於政事，每歲遣使市名鷹於海上，道出生女直，使者貪縱，徵索無藝，女直厭苦之。烏雅舒（舊作烏雅束。）嘗以遼主不遣阿蘇舊作阿疎，今改。爲辭，稍拒其市鷹使者。及阿古達襲節度使，相繼遣普嘉努，舊作蒲家奴，今改。實古訥舊作習古乃，今改。等索阿蘇，遼主終不許。實古訥歸，具言遼主驕肆廢弛之狀。阿古達乃召其所屬，告以伐遼之故，使備衝要，建城堡，修戎器，以聽後命。遼主使侍御阿勒博往詰之，阿古達曰：「我，小國也，事大國不敢廢禮。大國德澤不施，而逋逃是主，以此字小，能無望乎！若還阿蘇，朝貢如故；苟不獲已，豈能束手受制也！」阿勒博還，遼主始爲備，命統軍蕭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調諸軍於寧江州。

阿古達聞之，使布薩哈舊作僕聒剌，今改。復索阿蘇，實覘其形勢。布薩哈還，言遼兵多，不知其數，阿古達曰：「彼初調兵，豈能遽集如此！」復遣呼實布舊作胡沙保，今改。往。還，言唯四院統軍司與寧江州軍及渤海八百人耳，阿古達曰：「果如吾言。」謂諸將佐曰：「遼兵知我將舉兵，集諸路軍備我，我必先發制之，無爲人制。」衆皆曰：「善！」乃入見頗拉淑舊作頗剌淑，今改。妻富察氏，舊作蒲察氏，今改。告以伐遼事，富察氏曰：「汝嗣父兄立邦家，見可則行。吾老矣，無詒我憂，汝亦必不至是。」阿古達奉觴爲壽，卽奉富察氏率諸將出門，舉觴東向，以遼人荒肆不歸阿蘇幷已用兵之意禱於皇天后土。酹畢，富察氏命阿古達正坐，與僚屬會酒，號令諸部，使博勒和舊作婆盧火，今改。徵伊蘭古嚕訥舊作移懶路迪古，今改。之兵，執遼障鷹官。

25 八月，乙巳，改端明殿學士爲延康殿學士，樞密直學士爲述古殿直學士。

26 辛亥，詔：「諸路學校及三百人以上者，三分增一分，百人以上者，增一分之半。」

27 癸亥，定武臣橫班，以五十員爲額。

28 九月，辛卯，詔以辟廱大成殿名頒諸路州學。

29 九月，己亥，詔：「諸路兵應役京師者，並以十月朔遣歸。」

30 是月，女直阿古達舉兵伐遼，進軍寧江州，次寥晦城。博勒和徵兵後期，杖之，復遣督

軍諸路兵皆會於拉林舊作來流，今改。水，得二千五百人。申告於天地曰：「世事遼國，恪修職貢，有功不省，而侵侮是加。今將問罪於遼，天地其鑒佑之！」遂命諸將傳梃而誓曰：「汝等同心盡力，有功者，奴婢部曲爲良，庶人官之；先有官者，敍進輕重視功。苟違誓言，身死梃下，家屬無赦！」

師將至遼界，先使宗幹本作斡布，舊名斡本。督士卒夷塹，既度，遇渤海軍攻左翼七穆昆，舊作謀克，今改。衆少卻，遼兵直抵中軍。杲本名舍音，舊作斜也。出戰，哲垤先驅，阿古達曰：「戰不可易也。」遣宗幹止之。宗幹馳出杲前，控止導騎哲垤之馬，杲遂與遽還，遼兵從之。耶律色實舊作謝十，今改。墜馬，遼人前救，阿古達射救者斃，并射色實，中之。有騎突前，又射之，徹札洞胸。色實拔箭走，追射之，中其背，僨而死。宗幹與數騎陷遼軍中，阿古達救之，免冑戰。或自旁射之，矢拂於顙，阿古達顧見射者，一矢而斃，謂將士曰：「盡敵而止！」衆從之，勇氣自倍。遼軍大奔，蹂踐死者十七八。

薩哈舊作撒改，今改。在別路，不及會戰，阿古達使人以戰勝告。薩哈遣其子宗翰本名尼瑪哈，舊作黏沒喝，亦作黏罕。及完顏希尹本名谷紳，舊作谷神。來賀，且勸稱帝，阿古達曰：「一戰而勝，遂稱大號，何示人淺也！」

軍至寧江州，塡塹攻城。寧江人自東門出，邀擊，盡殪之。遼統軍司以聞，遼主射鹿於

慶州，略不介意，遣海州刺史高仙壽統渤海軍應援而已。冬，十月，寧江州陷，防禦使大藥師努舊作大藥師奴，今改。被獲，阿古達陰縱之，使招諭遼人。遂引兵還，謁富察氏，以所獲頒宗族耆老。

初，女直部民皆無傜役，壯者悉爲兵，平居則漁畋射獵，有警則下令諸部之長，凡步騎之仗糗，皆自備焉。其部長曰貝勒，舊作孛堇，今改。行兵則稱曰明安、舊作猛安，今改。穆昆。舊作謀克，今改。明安猶千夫長，穆昆猶百夫長也。

遼主聞寧江州陷，召羣臣議。漢人行宮副部署蕭托斯和舊作陶蘇斡，今改。曰：「女直雖小，其人勇而善射。我兵久不練，若遇強敵，稍有不利，諸部離心，不可制矣。今莫若大發諸道兵以威厭之。」北院樞密使蕭德勒岱舊作德(得)里底，今改。曰：「如托斯和之謀，徒示弱耳。但發滑水兵，足以拒之。」乃以司空蕭嗣先爲東北路都統，蕭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副之，發契丹、奚軍三千人，中京禁兵及土豪二千人，選諸路武勇二千餘人，屯出河店。

31 乙巳，復置拱州。

32 十一月，辛巳，觀妙明眞洞微先生王老志卒。老志乞歸，留之不得，尋卒，賜金以葬。

33 遼都統蕭嗣先等將步騎諸軍會於鴨子河北，【考異】遼史天祚本紀作混同江，今從金史太祖本紀。阿古達帥衆來禦。未至鴨子河，會夜，阿古達方就枕，若有扶其首者三，寤而起，曰：「神明

警我也。」卽鳴鼓舉燧而行。黎明，及河，遼人方壞陵道，阿古達選壯士千人擊走之，因帥衆繼進，遂登岸，與遼兵遇於出河店。會大風起，塵埃蔽天，阿古達乘風奮擊，遼兵潰。逐至斡論濼，殺獲不可勝計，遼將士得免者十有七人。樞密蕭奉先，懼兄嗣先得罪，輒奏：「東征潰軍，所至刦掠，若不肆赦，恐聚爲患。」遼主從之，嗣先但免官而已。於是諸軍相謂曰：「戰則有死無功，退則有生無罪。」故士無鬭志，見敵輒潰。

壬辰，遼都統蕭迪里舊作敵里，今改。等營於斡論濼，又爲女直兵所襲，死者甚衆。迪里亦坐免官。

遼人嘗言女直兵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

[34]十二月，己酉，以禁中神御殿成，減天下囚罪一等。

[35]癸丑，定朝儀，奉直大夫以八十員爲額。

[36]乙卯，雪降，賜宴於蔡京第。

[37]己未，詔廣南市舶司歲貢眞珠、犀角、象齒。

[38]環州定遠大首領夏人李阿雅卜，舊作訛哆，今改。以書遺其國統軍梁多凌舊作哆唛，今改。曰：「我居漢二十七年，每見糧草轉輸，例給空劵。方春末秋初，士有飢色。若徑擣定遠，唾手可取。既得定遠，則旁十餘城不勞而下矣。我儲穀累歲，掘地藏之，大兵之來，斗糧無齎，

可坐而飽也。」多凌遂以萬人來迎。轉運使任諒，先知其謀，募兵盡發窖穀。多凌圍定遠，失所藏，越七日，阿雅卜遂以其部萬餘人歸夏，夏棄臧河底（底河）城。詔童貫爲陝西經略使以討之。

[39]遼賓、咸、詳（祥）三州及鐵驪（驪）部俱降於女直。

鐵州楊朴，嘗仕遼爲祕書郎，至是降於女直，說阿古達曰：「大王創興師旅，當變家爲國，圖霸天下。比者諸部兵衆，皆歸大王，今力可援（拔）山塡海，而不能革故鼎新，册帝號，封諸蕃，傳檄嚮（響）應千里。自是東接海隅，南連宋，西通夏，北安遠國之民，建萬世之鎡基，興帝王之社稷，行之有疑，禍如發矢，大王如何？」【考異】金初用楊朴策，見遼史，而金史不載，蓋金史之疏漏也。契丹國志云：楊朴，本渤海大族，降女直，頗用事，得其實矣。但國志不載朴勸稱號之言，茲從三朝北盟會編增載。遼史以用楊朴策爲天慶七年事，誤也。烏奇邁、薩哈等並以朴言爲然，率官屬勸進，願以新歲元日上尊號，阿古達不許。普嘉努、宗翰等進曰：「今大功已建，若不稱尊號，無以繫天下心。」阿古達曰：「吾將思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九十二

起旃蒙協洽(乙未)正月，盡強圉作噩(丁酉)十二月，凡三年。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政和五年 遼天慶五年，金收國元年。(乙未、一一一五)

[1]春，正月，壬申朔，女直阿古達(舊作阿骨打。)稱皇帝，謂其下曰：「遼以賓鐵爲號，取其堅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更名旻。鄂蘭哈瑪爾舊作阿離合懣，今改。及宗翰以耕具九爲獻，祝曰：「使陛下無忘稼穡之艱。」金主敬而受之。旋以鄂蘭哈瑪爾爲古論貝勒。舊作國論勃極烈，今改。

[2]丙子，金主自將攻黃龍府，進臨益州，州人走保黃龍，取其餘民以歸。

[3]丙戌，瀘南晏州夷卜漏等反，攻梅嶺堡，陷之。

晏州六縣水路十二郵及十州五郵團思峨洞諸熟夷，素黠勇善鬭，大中祥符、元豐間，屢

爲邊患。瀘帥賈宗諒，武人也，喜生事，嘗以需竹木擾夷，夷怨之；至是又誣致其酋斗簡旁等罪，杖脊，黥配，諸夷憤怒。卜漏遂主盟，合從入寇，因上元張燈，襲破梅嶺堡。知寨高公老妻，族姬也，公老嘗攜族姬以金玉器與卜漏輩飲思峨洞，卜漏豔之，故來攻。公老遁去，遂略其妻及金玉，四出焚掠以歸。族姬，濮安懿王之曾孫，於帝服屬爲近，事聞，帝甚駭。

時蜀久安，人巽懦不習兵，所至闕戰守備，遠近聞警騷動。梓州轉運使趙遹，適按部次昌州，卽馳至瀘，而提點刑獄賈若水亦至。遹恐賊踰瀘水益難禦，乃急督宗諒率兵進屯江安縣，據水當賊衝，且以近邊諸壘轉餉給軍，儲備無乏。若水摘比近巡尉兵旣至，又成都、利、夔路援師亦集，與宗諒所部，得衆萬餘。逮賊再犯武寧、樂共、梅嶺，宗諒出兵與賊戰，官軍大衄，裨將陳世基等死之。賊屢勝，愈猖獗，出沒無虛日，蜀土大震。

[4]己丑，令諸州縣置醫學，立貢額。

[5]甲午，改龍州爲政州。

[6]遼遣行軍都統耶律鄂爾多、舊作訛里朶，今改。左副統蕭伊蘇、舊作乙薛，今改。右副統耶律章努、舊作張奴，今改。都監蕭色佛埒、舊作謝佛留，今改。騎二十萬、步卒七十萬戍邊。遼主率兵趨達嚕噶舊作達魯古，今改。城，次寧江州西。遼主下詔親征，遣僧嘉努舊作僧家奴，今改。持書約和，斥金主舊名，且使爲屬國。金主遣薩喇舊作賽剌，今改。復書：「若歸叛人阿蘇，舊作阿疏，今

改。遷黃龍府于別地，然後議之。」庚子，進師逼達嚕噶城。

金主登高，望遼兵若連雲灌木狀，顧謂左右曰：「遼兵心貳而情怯，雖多，不足畏。」遂趨高阜爲陣。宗雄以右翼先馳遼左軍，左軍卻。右翼出其陣後，遼右軍皆力戰，洛索、舊作婁室，今改。尼楚赫舊作銀朮可，今改。衝其堅，凡九陷陣，皆力戰而出。宗翰請以中軍助之，金主使宗幹往爲疑兵。宗雄已得利，擊遼右軍，遼兵遂敗；乘勝追躡至其營，會日已暮，圍之。黎明，遼軍潰圍出，逐北至阿嚕舊作阿婁，今改。岡，遼步卒盡殪。

是役也，遼人本欲屯田，且戰且守，故金并得其耕具以給諸軍。

7 童貫遣熙河經略使劉法將步騎十五萬出湟州，秦鳳經略使劉仲武將兵五萬出會州，貫以中軍駐蘭州，爲兩路聲援。仲武至清水河，築城屯守而還。法與夏右廂軍戰于古骨龍，大敗之，斬首三千級。

8 二月，乙巳，立定王桓爲皇太子。

甲寅，册皇太子，赦天下。

9 庚午，以童貫領六路邊事。時永興、鄜延、環慶、秦鳳、涇原、河西各置經略安撫使，以貫總領之，于是西兵之柄皆屬於貫。

10 遼饒州渤海摩哩舊作古欲，今改。等反，自稱大王，遼主遣蕭色拂〔佛〕埒等討之。

11 三月，辛未朔，太白晝見。

12 金主獵於寥晦城。

13 癸酉，張商英復通奉大夫，提舉崇福宮。

14 梓州路轉運使趙遹密奏賈宗諒激變晏夷之罪，且曰：「瀘南邊事，轉運使官不當干預，臣不敢坐視，已收贏兵馳赴樂共城，權行招安之策，庶邊徼早得寧息。」然遹本意乃欲專事進討，兵端愈大矣。詔：「罷宗諒等；審度事宜，如晏夷尙敢猖獗，卽仰前去掩殺；若已退散著業，或悔過歸降，卽不得要求功賞，別生事端。」代以康延魯而聽遹節制。

15 甲申，追論至和、嘉祐定策功，封韓琦爲魏郡王，復文彥博官。

16 丁亥，詔以立皇太子，見責降文武臣僚，並與牽復甄敍，凡千五百人。

17 壬辰，升舒州爲德慶軍節度。

18 癸巳，賜禮部奏名進士出身何㮚等六百七十人。

19 夏，四月，甲辰，作葆眞宮。

20 丙午，趙遹奏：「節次招到晏州夷賊千餘人及首領斗岡等二百四十七人，又說諭到賊首卜漏等十餘人，俱來梅賴部墹，去君城十里，與所差使臣同刺猫牲、雞血，和酒飲誓，稱一心歸宋，更不作過。比引問於聽事之所，先以疏其過惡，次以明勗君父不殺之恩，率皆面闕

稽顙再拜以謝。臣卽犒以酒食，錫以銀采，俾令著業。遂分兵修復梅嶺堡，兼創築諸城寨，以備不虞。」

[21]丁未，詣景靈宮；還，幸祕書省，進館職官一等。

[22]庚戌，改集英殿爲右文殿。

[23]癸丑，遼蕭色佛埒等爲渤海摩哩所敗，以南面副部署蕭託斯和爲都統，赴之。託斯和與摩哩戰，復敗績。

[24]癸亥，置宣和殿學士。

[25]詔東宮講〔讀〕官罷讀史。

[26]遼主使耶律章努等齎書使金，斥其主名，冀以速降。金主以爲書辭侮慢，留其五人，獨遣章努還，報書亦如之。

[27]五月，庚午朔，金主避暑于近郊。甲戌，拜天，射柳。自後每歲以五月五日、七月十五日、九月九日拜天，射柳。

[28]六月，己亥朔，遼章努復以國書致金主，猶斥其名，辭與前同；金主亦斥遼主名以報之，且諭之使降。

[29]癸丑，以修三山河橋，降德音于河北、京東、京西路。

蔡京以孟昌齡爲都水使者，獻議導河大伾，可置永遠浮橋，謂：「河流自大伾之東而來，直大伾山西而止，數里方回南，東轉而過，復折北而東，則又直至大伾山之東，地形水勢，迫束相直，曾不十餘里。且地勢卑，不可以成河，倚山可爲馬頭。又有中潬，正如河陽，若引使穿大伾大山及東北二小山，分爲兩股而過，合于下流，因三山爲趾以繫浮梁，省費數十百倍，可寬河朔諸路之役。」朝廷喜而從之，置提舉，修繫永橋，所調役夫數十萬，民不聊生。至是工畢，詔提舉所具功力等第聞奏。又詔居山至大伾山浮橋屬濬縣者，賜名天成橋；大伾山至汶子山浮橋，屬滑州者，賜名榮光橋，俄改榮光曰聖功。御製橋銘，磨崖刻之。昌齡遷工部侍郎。方河之開也，水流雖通，然湍激猛暴，遇山稍隘，往往泛溢，近砦民夫，多被漂溺，因及通利軍，後遂注成巨濼云。

30 秋，七月，戊辰朔，日有食之。【考異】遼、金二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31 金主以弟烏奇邁(舊作吳乞買。)爲安班貝勒，舊作諳班勃極烈，今改。以國相薩哈、舊作撒改，今改。弟杲並爲古論貝勒。舊作國論勃極烈，今改。

32 乙亥，升汝州爲陸海軍節度。

33 丁丑，詔建明堂於寢之南。

34 趙遹奏：「晏州夷賊渝盟作過，出沒剽掠，若置而不問，恐養成姦惡，別生大患，不可不

早爲之計。但事力未勝，不敢輕舉深入；乞就秦鳳、涇原、環慶路共調兵三萬，前來攻討。」詔永興路選兵二千人赴之。辛巳，又詔涇原發兵三千，環慶二千，押赴瀘南聽用。仍以趙遹爲瀘南招討統制使，王育、馬覺爲同統制，雷迪、丁升卿軍前承受，孫羲叟、王良弼應副錢糧，並聽遹節制。

35 甲申，以昭慶軍節度使蔡卞爲開府儀同三司。

36 是月，遼使薩喇（舊作辭剌，今改。）以國書致金主，金主留之不遣。

37 八月，戊戌朔，金主自將攻黃龍府，次混同江，無舟；金主使一人導前，乘赭白馬徑涉，曰：「視吾鞭所指而行。」諸軍隨之，水及馬腹。後使舟人測其渡處，深不得其底。

38 己亥，都水監言：「大河已就三山通流，正在通利之東，慮水溢爲患，乞移軍城于大伾山、居山之間以就高仰。」從之。

39 己酉，詔祕書省移于他所，以其地爲明堂。杭州觀察使陳彥，言明堂基宜正臨丙方稍東，以據福德之地，故有是詔。命蔡京爲明堂使，開局興工，日役萬人。

40 庚戌，詔：「中書舍人陳邦光，提舉洞霄宮，池州居住。」

先是邦光以中書舍人兼太子詹事，會蔡京獻太子以大食琉璃酒器，羅列宮庭。太子怒曰：「天子大臣，不聞道義相訓，乃持玩好之具蕩吾志邪！」命左右擊碎之。京聞邦光實激

太子，含怒未發，遂因事斥之。

[41]辛亥，升通利軍為濬州。

[42]嗣濮王仲增薨，弟仲御嗣。

[43]丙寅，陳瓘特敍承事郎，許任便居住，緣立太子赦也。瓘既寓通州，而盛章與石㦤有隙，取密旨編置通州，揚言為瓘報仇，瓘聞而歎曰：「此豈盛世所宜有邪！」因謀徙避，遂挈家至九江卜居焉。

[44]九月，丁卯朔，遼黃龍府陷于金。金主遣遼使薩喇還，遂班師，至混同江，徑度如前。金宗翰及其弟宗弼本名烏珠，舊作兀朮。等遺書遼主，陽為卑哀之辭，實欲求戰；遼主怒，下詔親征，有「女直作過，大軍翦除」之語。金主聚衆，剺面仰天慟哭曰：「始與汝等起兵，蓋苦契丹殘忍，欲自立國。今天祚親征，柰何？非人死戰，莫能當也。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轉禍為福。」諸軍皆曰：「事已至此，惟命是從。」

[45]癸巳，金以古論貝勒薩哈為古論呼圖貝勒，舊作國論忽魯勃極烈，今改。鄂蘭哈瑪爾舊作阿離合懣，今改。為古論伊實貝勒。舊作國論乙室貝勒，今改。

[46]王厚與劉仲武合涇原、鄜延、環慶、秦鳳之師攻夏臧底河城，敗績，死者十四五，秦鳳等三將、全軍萬人皆沒。厚懼罪重，賂童貫，匿不以聞。未幾，夏人大掠蕭關而去。

[47]遼師渡混同江，副都統耶律章努舊作張奴，今改。反，奔上京，謀迎立魏國王淳。遼主遣駙馬蕭昱領兵詣廣平淀，護后妃行宮，實達爾伊遜舊作小底乙信，今改。持書馳報淳。時章努先遣淳妃親弟蕭迪里舊作諦里，今改。以所謀說淳，淳曰：「此非細事，主上自有諸王當立，北、南面大臣不來，而汝言及此，何也？」密令左右拘之。有頃，伊遜齎御札至，備言章努等謀廢立事。淳對伊遜號哭，立斬迪里首以獻，單騎間道詣廣平淀待罪，遼主遇之如初。

章努知淳不見聽，乃率麾下掠取上京府庫財物，至祖州，率其黨告太祖廟，數遼主過惡，移檄州縣。遂結渤海羣盜數萬趨廣平，犯行宮，不克，北趨上順國。女直阿固齊，舊作阿鶻產，今改。以三百騎一戰勝之，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以徇，餘得脫者皆奔金。章努詐爲使者，亦欲奔金，爲邏者所獲，縛送行在，腰斬于市，剖其心以獻祖廟，支解以徇。

[48]冬，十月，癸卯，以嵩山道人王仔昔爲沖隱處士。

仔昔，豫章人，自言遇許遜眞君，授以大洞隱書、豁落七元之法，能知人禍福。王老志死後，仔昔來都下，帝知之，召令踵老志事，寓蔡京第，因有是命。

[49]己酉，趙遹統兵發江安縣，親督王育由樂共城路，命馬覺以別部由長寧軍路，張思正由梅嶺堡、水蘆氈中路，期悉會于晏州輪縛大囤，合陝西三路兵，將本路土軍、義軍、土丁子弟、保甲弓手、人夫共三萬五百四十人。

50 戊午，夏人入貢。

51 十一月，癸酉，錄昭憲杜皇后之裔。

52 庚辰，趙遹攻破晏州輪縛大囤，夷賊卜漏遁去，官軍追獲之，降者相繼而至，諸囤悉平。

初，王育等既攻破上、下落樣邨及思峨州，所向若破竹，無不卽下，遹遂與馬覺、張思正軍皆至輪縛大囤。其山崛起數百仞，周四十餘里，卜漏居之，凡諸囤之奔亡者悉歸於此，共保聚拒守。賊自上施矢石，直瞰官軍，中者卽齏粉；官軍以强弓弩射之，曾不能及半，兵陣四周凡累日，將士相顧無計。瀘州都巡檢使种友直，山西將家子，沈密能任事；思黔州巡檢田祐恭，本思黔夷所部土丁藥箭手，輕趫習山險；遹乃微服乘馬，命友直、祐恭從，按視形勢；見山隈崖壁尤陡絕，賊以險故不設備，遹乃悉移軍當賊，而命二人率所部軍于下，謂曰：「此處崖壁，疑可以計登，且山多猱，思黔人善能捕取，汝等急辦之。」信宿，友直捕得生猱數千，遹喜曰：「事濟矣。」乃悉以成算授友直，且令諸軍各備雲梯，視山上火發，卽以進。

是日，友直選所部與祐恭之衆，得二千餘，紉麻爲長炬，灌以膏蠟，使羣猱背負之。暮夜，先以數輩登崖巓，繫繩梯數十，縋而下，衆各銜枚，挈羣猱次第挽繩梯而登。雞方唱，衆已悉登，及栅，乃然炬縱猱。賊廬舍皆茅竹爲之，羣猱所歷，火輒發，賊奔呼撲救不暇。猱

益驚跳,火益熾,爭前驅逐羣猱。官軍已破柵,鼓譟擊其後,賊猶與官軍力鬬。遹望火發,令諸軍擂鼓,俱以雲梯進,賊蹂亂,官軍內外相應,遂斬關環城而登。卜漏從諸酋突圍遁,遹命友直及統領官劉慶以步騎五千追至山後,擒卜漏及諸酋長。遹自入酋境至破輪縛,凡所平州二,縣八,諸囤三十餘城,以其地之要害者建置寨堡,拓地環二千餘里,皆衍沃宜種植,畫其疆畝,募並邊之人耕之,使習戰守,如西北弓箭社之制,號曰勝兵。

53 庚寅,高麗遣子弟入學。

54 是月,遼主自將親軍七十萬馳至駙馬門(至駝門,駙馬)蕭特默、舊作特末,今改。林牙蕭薩喇舊作察剌,今改。等將騎兵五萬、步卒四十萬至斡鄰濼。金主自將禦之。

55 十二月,己亥,升遂州為遂寧(府)。軍節度(校者按:三字衍。)

56 乙巳,遼都監章嘉努舊作張家奴,今改。叛。【考異】遼史本紀分章嘉努、章努為二人,謀夏錄誤合為一人,今從本紀分書之。

57 丙午,以趙遹為龍圖閣直學士,知熙州。

58 金主行次約羅,舊作爻剌,今改。會諸將議,皆曰:「遼兵號七十萬,其鋒未易當;吾軍遠來,人馬疲乏,宜深溝高壘以待。」從之。

丁未,金主以騎兵親候遼軍,獲督餉者,知遼主以耶律章嘉努叛,西還二日矣。諸將請

追擊之，金主曰：「敵來不迎戰，去而追之，欲以此爲勇邪？」衆皆悚愧，願自效。金主曰：「誠欲追敵，約齎以往，無事餫饋；若破敵，何求不得！」衆皆奮躍，追及遼主於呼卜圖舊作護步答，今改。岡。是役也，兵止二萬。金主曰：「彼衆我寡，兵不可分。視其中軍最堅，其主必在焉；敗其中軍，可以得志。」乃使右翼先戰，兵數交，左翼合而攻之。遼兵潰，金師馳之，橫出其中，死者相屬百餘里，獲輿輦、帝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金師乃還。

[59]己未，遼錦州刺史耶律珠澤（舊作朮者。）叛應章嘉努，遣北面林牙耶律瑪格舊作馬哥，今改。討之。

[60]庚申，以平晏夷，曲赦四川。

[61]癸亥，置瀘南沿邊安撫司，以孫羲叟爲集賢殿修撰、知瀘州，充安撫使。

[62]遼以北院宣徽使蕭罕嘉努舊作韓家奴，今改。知北院樞密使事，南院宣徽使蕭特默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63]是歲，平江府、常、湖、秀三州水。

[64]夏改元雍寧。

六年遼天慶六年，金收國二年。（丙申、一一一六）

[1]春，正月，丙寅朔，遼東京有惡少年十餘，乘酒執刃，踰入留守府，問留守蕭保先所在，今軍變，請爲備；保先出，刺殺之。戶部使大公鼎聞亂，卽攝留守事，與副留守高淸明集奚、漢兵千人，盡捕其衆，斬之，撫定其民。

東京，故渤海地，遼太祖力戰二十餘年乃得之。而保先嚴酷，北〔渤〕海苦之，故有是變。其裨將渤海高永昌，時以兵三千屯八甔口，見遼政日衰，金勢方强，遂覬覦非常，誘渤海幷戍卒入遼陽，據之。旬日之間，遠近響應，有兵八千人，因僭稱國號大元，建元隆基。遼主遣蕭伊蘇、舊作乙薛，今改。高興順招之，永昌拒命不從。

[2]戊子，以瀘南獻捷，轉宰職一官。

[3]以童貫爲陝西、河北宣撫使。

[4]是日，金主下詔曰：「自破遼兵，四方來降者衆，宜加優卹。自今諸部官民已降或爲軍所俘獲，逃遁而還者，勿罪。仍官其酋長，且使從宜居處。」

[5]閏月，壬寅，升潁州爲順昌府。

[6]庚申，太府寺丞王鼎奏：「五禮新儀既已成書，欲乞依倣新樂頒行之。仍許令州縣召募禮生肄業於官，使之推行民間，專以新儀從事。」辛酉，開封府尹王革奏：「乞下國子監，委學官將新儀內冠、昏、喪、祭民間所當通知者，別編類作一帙，鏤板付諸路學事司，勸諭學生，

務令通知節文之意。」並從之。

7遼貴德州守將耶律伊都舊作余都〔覩〕，今改。以廣州渤海叛附高永昌。遼主遣蕭罕嘉努、張琳討之。

8二月，壬申，令道教改隸祕書省。

9癸未，詔：「訪聞棣州士人劉楝，蔬食葆神，虛心契道，人之隱奧，洞然照知，處方書符，每有應驗。可令敦遣赴尚書省審驗外，於上清寶籙宮安下，仍給路費驛劵遞馬，無令失所。」

10丁亥，詔增廣天下學舍。

11庚寅，詔廣京城。

12遼侍御司徒託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等討章嘉努，戰于祖州，敗績；復遣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默率諸將討之。章嘉努誘饒州渤海及中京賊侯槪等萬餘人，攻陷高州。

13三月，癸丑，賜上舍生十一人及第。

14乙卯，賜王仔昔號通妙先生。

15遼東面行軍副都統蕭酬斡等擒侯槪於川州。【考異】侯槪叛從章嘉努，見本紀；而遼史耶律章努傳，又以侯槪從章努爲亂，蓋不辨章努、章嘉努爲兩人也，今從本紀。

[16]夏，四月，乙丑，會道士于上清寶籙宮。宮建于景龍門，對晨暉門，密連禁署，用道士林靈素言也。

靈素，永嘉人，少從浮屠學，苦其師笞罵，去爲道士，左街道錄徐知常引之以附會諸閹。時王仔昔寵稍衰，帝訪方士於知常，以靈素對，一見，帝視如舊識。靈素大言曰：「天有九霄，而神霄最高，其治曰府。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陛下是也。既下降于世，其弟號青華帝君者，主東方，攝領之。已乃府仙卿，曰褚慧，亦下降帝君之治。」又目蔡京爲左元仙伯，王黼爲文華吏，蔡攸爲園苑寶華吏，鄭居中、劉正夫、盛章、王革及諸巨閹，皆有名位。而貴妃劉氏方有寵，則曰九華玉眞安妃也。帝心獨喜其說，賜號通眞先生，作上清寶籙宮，帝時登皇城，下視之。由是開景龍門，城上作複道通寶籙宮，以便齋醮之事。

[17]辛未，尚書右僕射何執中致仕。

執中輔政一紀，年高疾甚，賜之寬告。他日造朝，命止赴六參起居，退治省事，遂以太傅、榮國公就第，朔望，儀物廪稍，一如居位時。入見，帝曰：「自相位致爲臣，數十年無此矣。」執中對曰：「昔張士遜亦以舊學際遇，用太傅致仕，與臣適同。」帝曰：「當時恩禮，恐未必爾。」執中頓首謝。執中嘗爲端王侍講，故終始恩遇不替；然無所建明，惟以謹畏迎順

主意，贊飾太平而已。

[18]遼主親征章嘉努，癸酉，敗之。甲戌，誅叛黨，饒州渤海平。丙子，賞平賊將士有差。而蕭罕嘉努、張琳復爲賊餘黨所敗。

[19]丁丑，詔：「天寧諸節及壬戌日，杖以下罪聽贖。」

[20]丙戌，御監司守臣進獻。

[21]蔡京三上章乞致仕，帝不允；庚寅，詔京三日一造朝，正公相位，通治三省事。

[22]辛卯，高陽關路安撫使吳珍，言冀州棗强縣黃河清，詔許稱賀。

[23]五月，甲午朔，令蔡京遇朔望赴朝，三日一知印當筆；不赴朝日，許府第書押。尋又詔：「自今遇有奏事，非造朝日亦赴，仍許正謝。」

[24]丁酉，廢錫錢。

[25]庚子，以鄭居中爲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劉正夫爲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時蔡京大興工役，民不聊生，變亂法度，吏無所師。居中每爲帝言，帝亦惡京專，乃拜居中太宰，使伺察之。又以正夫議論數與京異，拜爲少宰。居中存紀綱，守格令，抑僥倖，振淹滯，士論翕然望治。

[26]壬寅，以保大軍節度使鄧洵武知樞密院事。

27遼主以章嘉努既平，將清暑散水原，蕭託斯和舊作陶蘇斡，今改。請曰：「今邊兵懈弛，若清暑嶺西，則漢人嘯聚，民心益搖。臣愚以爲宜罷此行。」不納。

28先是高永昌使託卜嘉求援于金，且曰：「願并力以取遼。」金主使呼實布舊作湖沙補，今改。謂永昌曰：「同力取遼固可；東京近地，汝輒據之以僭大號則不可。若能歸款，當授王爵。」永昌不從。金主乃遣斡魯舊作斡魯，今改。帥諸軍攻永昌，遇遼兵，敗之，遂取瀋州。永昌聞之，大懼，使家奴嗒喇舊作鐸剌，今改。詣金師，請去僭號稱藩，斡魯知其詐，進兵攻之。永昌遂支解呼實布等，率衆拒金，遇于活水。金師既濟，永昌之軍不戰而卻，逐北至遼陽城下。明日，永昌盡率其衆與金戰，大敗，以五千騎奔長松島。遼陽人執永昌妻子以城降，託卜嘉亦執永昌以獻，金主命殺之。于是遼之東京州縣及南路係遼女直皆降于金。金主詔除遼法，省賦稅，置明安、（舊作猛安。）穆昆，（舊作謀克。）以斡魯爲南路都統，沃棱舊作斡論，今改。知東京事。

29六月，乙丑，遼籍諸路兵，有雜畜十頭以上者皆從軍。

30丙寅，班中書官制格。

31庚午，慮囚。

32甲戌，詔：「堂吏遷官，至奉直大夫止。」

33 庚辰，遼魏國王淳進封秦晉國王，爲都元帥；以上京留守蕭託卜嘉爲契丹行宮都部署兼副元帥。

34 癸未，皇太子立妃朱氏。妃，祥符人，武泰(康)軍節度使伯材女也。

35 丁亥，遼知北院樞密使事蕭罕嘉努爲上京留守。

36 秋，七月，壬辰朔，以震武城爲震武軍。

37 甲午，以德妃崔氏爲貴妃。

38 辛亥，宴州夷賊卜漏及沅州黃安俊、定邊軍李吪哆並伏誅，詔函首于中庫。

39 壬子，曲赦湖北。

40 戊午，蔡京請名三山橋銘閣曰「纘禹冀文之閣」，門曰「銘功之門」。

41 己未，解池生紅鹽。

42 辛酉，改走馬承受公事爲廉訪使者。

43 遼主獵于秋山。春州渤海二千餘戶叛，東北路統軍使勒兵追及，盡俘以還。

44 八月，壬戌朔，戒北邊帥臣毋生事。

45 己巳，以侯蒙爲中書侍郎，薛昂爲尚書左丞。【考異】侯、薛二人除授，宋史徽宗紀在十一月戊申，今從宰輔編年錄。

46庚辰，蔡京奏：「臣昨以年逮七十，加之疾病，乞解機務，蒙恩特許三日一朝。今臣病已痊，筋力尙可勉强，伏望許臣日奉朝請，其治事卽依已降指揮。」從之。

47壬午，詔天下監司、郡守搜訪巖谷之士，雖恢詭譎怪自晦者，悉以名聞。

48丁亥，詣建隆觀，遂幸蔡京賜第。

49己丑，升晉州爲平陽府，壽州壽春府，齊州濟南府。

50是月，金薩里罕舊作撒離喝，今改。陷遼保州。

保州本高麗地，薩里罕攻之，久不克，請濟師。高麗使謂金曰：「保州本吾壤土，願以見還。」金主曰：「爾其自取之。」金主乃益薩里罕兵，無合高麗，至是拔之。

51九月，辛卯朔，帝奉玉册玉寶詣玉淸和陽宮，上尊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曆含仁〔眞〕體道昊天玉皇上帝。

52丙申，赦天下，令洞天福地修建宮觀，塑造聖像。又禁中外不許以龍、天、君、玉、帝、上、聖、皇等爲名字。

53癸卯，詔定鼎閣於天章閣，以方士王仔昔言九鼎神器，宜納之禁中，不可處外也。命蔡京爲定鼎禮儀使。

54丙午，遼主謁懷陵。

55 己未，以童貫爲開府儀同三司。

56 金始製金牌。

57 冬，十月，乙丑，太白晝見。

58 丁卯，遼以張琳軍敗，奪其官。

59 戊寅，張商英復觀文殿學士。

60 烏庫（舊作烏古。）部叛遼，遼遣中丞耶律託卜嘉招之；庚辰，烏庫部降。

61 甲申，詔誠感殿長生大帝君神像可遷赴天章閣西位鼎閣奉安。【考異】李燾據王黼宣和殿降聖記云：歲在丁酉，皇帝乃悟本長生大帝君。丁酉，蓋政和七年也。蔡絛史補亦云：政和七年，林靈素有神霄玉清王者之說，則六年猶未有長生大帝君也，因以此條爲誤書。今按宋史，六年四月書會道士于上清寶籙宮，則其時靈素已見幸，宮已建而像已設。黼、絛所言，乃降神之事耳，非是建宮設像亦在七年也。

62 辛卯，蔡京等言冀州三山河清，乞拜表稱賀。

63 十一月，甲午，詔：「帝鼐改爲龍（隆）鼐，正南彤鼎爲明鼎，西南阜鼎爲順鼎，正西皛鼎爲藴鼎，西北魁鼎爲建鼎，正北寶鼎依舊，東北牡鼎爲穌鼎，正東倉鼎爲育鼎，東南岡（風）鼎爲潔鼎，鼎閣爲圜象徽調之閣。閣上神像，在（左）周鼎星君，中帝席星君，右大角星君。閣下鼎鼐神像，各守逐鼎排列。」亦用王仔昔建議也。

64 己亥，祀圜丘，赦。

65 庚子，以禮部尙書白時中爲尙書右丞。

66 戊申，遼東面行軍副都統瑪格舊作馬哥，今改。攻金之哈斯罕，舊作曷蘇館，今改。敗績，遼主削其官。

67 夏人大舉兵攻涇原靖夏城。時久無雪，夏人使數萬騎繞城踐之，塵起漲天，乃潛穿壕爲地道，入城中，城遂陷，屠之而去。

68 十二月，庚申朔，金安班貝勒烏奇邁及羣臣上其主尊號曰大聖皇帝；改明年爲天輔元年。

69 己巳，以婉儀劉氏爲賢妃。

70 乙亥，遼封庶人蕭氏爲太皇太妃。

71 戊寅，以熙河進築功成，進執政一官。

72 乙酉，尊九鼎于圜象徽調閣；翼日，復詣閣行香，百官陪位。

73 特進、少宰劉正夫罷。

正夫由博士入都，馴致宰相，能迎時上下，持祿養權，至是以開府儀同三司致仕。

74 是歲，茂州夷至永壽內附，以其地置壽寧、延寧軍。

七年（遼天慶七年，金天輔元年。）（丁酉、一一一七）

[1]春，正月，乙未，令：「天下道士，與免階墀迎接衙府，宮觀科配借索騷擾；郡官、監司相見，依長老法。」

[2]庚子，以殿前都指揮使高俅爲太尉。

[3]甲寅，遼減廐馬粟，分給諸局。

[4]是月，金軍攻遼春州，遼東北面諸軍不戰自潰。女古皮室四部及渤海人皆降于金；貝勒杲復陷泰州。

[5]二月，癸亥，以大理國主段和譽爲雲南節度使、大理國王。

[6]甲子，詔通眞先生林靈素于上清寶籙宮宣諭清華帝君降臨事。

初，劉混康、虞仙姑、王老志、王仔昔，皆爲帝所禮，然其神怪事多出自方士也。及靈素至，乃以事歸之於帝，而曰己獨佐之，每自號小吏佐治，故上下莫有攻其非者。然靈素實無術，徒敢爲大言。是時帝興道教將十年，獨思未有一厭服羣下者。靈素因希指造爲清華帝君夜降宣和殿事，假帝誥天書雲篆。帝乃會道士二千餘人於上清寶籙宮，俾靈素宣諭其事。左街道錄傅希烈等，皆作記上之。

[7]丁卯，御右文殿，策高麗進士。

8 辛未，詔天下：「天寧萬壽觀改爲神霄玉淸萬壽宮，仍於殿上設長生大帝君、靑華帝君聖像。」

9 乙亥，幸上淸寶籙宮，命靈素講道經。自是每設大齋，費緡錢數萬，謂之千道會，令士庶入殿聽講，帝爲設幄其側。靈素據高座，使人於下再拜請問。然所言無殊絕者，時雜以捷給嘲詼，以資媟笑。復令吏民詣宮受神霄祕籙，朝士之嗜進者亦靡然從之。

10 遼淶水縣賊董龐兒聚衆萬餘，西京留守蕭伊蘇、南京統軍都監扎拉舊作查剌，今改。與戰于易水，破之。

11 三月，庚寅，賜高麗祭器。高麗進士權適等四人，賜上舍及第。

12 乙未，以童貫領樞密院。

13 丙申，升鼎州爲常德軍節度。

14 壬子，御製明堂上梁文。

15 遼董龐兒之黨復聚，蕭伊蘇復擊破之。

16 夏，四月，庚申，帝諷道錄院曰：「朕乃昊天上帝元子，爲大霄帝君，覩中華被金狄之教，焚指煉臂，舍身以求正覺，朕甚閔焉。遂哀懇上帝，願爲人主，令天下歸于正道。帝允所請，令弟靑華帝君權朕大霄之府。朕夙昔驚懼，尙慮我教所訂未周，卿等可上表章，册朕爲

教主道君皇帝。」于是羣臣及道錄院上表册之，然止用于教門章疏，而不施于政事也。教主道君皇帝者，卽長生大帝君，道教五宗之一，所謂神化之道，感降仙聖，不係教法之內者也。

[17]辛酉，升溫州爲應道軍節度，爲林靈素也。

[18]丙子，詔親祀明堂。

[19]五月，戊子朔，升慶州爲慶陽軍節度，渭州爲平涼軍節度。

[20]己丑，詣玉淸和陽宮，上地祇徽號。詔曰：「王者父天母地，乃者祗率萬邦黎庶，强爲之名，以玉册玉寶昭告上帝，而地祇未有稱謂，謹上徽號曰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詣宮上寶册，儀禮一如上帝。」

[21]辛卯，命蔡攸提舉祕書省，幷左右街道錄院。

[22]乙未，詔權罷宮室修造。

[23]辛丑，祭地于方澤，降德音于諸路。

[24]以監司州縣共爲姦贓，令廉訪使者察奏，仍許民徑赴尚書省陳訴。

[25]癸卯，改玉淸和陽宮爲玉淸神霄宮。

[26]乙巳，遼主命圍場隙地許民樵采。

[27]丁未，詔：「應監司兼領措置起發花石。」

[28]金主命：「自收寧江州以後，同姓爲婚者，杖而離之。」

[29]六月，戊午朔，以明堂成，進封蔡京爲陳魯國公。京辭兩國不拜，詔官其親屬二人。己未，童貫加檢校少傅，梁師成爲檢校少保，宣和殿學士蔡攸、盛章、開封尹王革、顯謨閣待制蔡儵、蔡翛，各遷官有差，皆以明堂成推賞也。

乙亥，蔡京等上表請御明堂聽朝，頒常視朔，詔答不允；表三上，乃從之。

[30]辛巳，遼以同知樞密院事伊勒嘉舊作余里也，今改。爲北院大王。

[31]壬午，詔禁巫覡。

[32]丙戌，貴妃宋氏薨。

[33]秋，七月，丁亥朔，令：「僧徒如有歸心道門，願改作披戴爲道士者，許赴輔正亭陳訴，立賜度牒、紫衣。」

[34]壬辰，熙河、環慶、涇原地震。

[35]庚子，詔：「八寶內增定命寶，今後以九寶爲首。」

[36]癸卯，遼主獵於秋山。

[37]自建隆初，女直嘗由蘇州泛海至登州賣馬，故道雖存，久閉不通。至是金之蘇州漢兒高藥師、曹孝才及僧卽榮等，率其親屬二百餘人，以大舟浮海，欲趨高麗避亂，是月，爲風漂

達宋界駝基島，備言「女直既斬高永昌，渤海、漢兒羣聚爲盜，契丹不能制。女直攻契丹奪其地，已過遼河之西。」知登州王師中具奏其事，朝議固欲交金以圖遼，聞之甚喜，乃召蔡京及童貫等共議，即共奏：「國初時，女直常貢奉，而太宗屢詔市馬女直，其後始絕。宜降詔，遵故事，以市物爲名，就令訪聞事體虛實。」乃詔師中選差將校七人，各借以官，用平海指揮兵船載高藥師等，齎市馬詔，泛海以往。【考異】李燾曰：此據金盟本末，稍增以北征記。如蔡絛所云，蔡京久不知，上曰：「太師莫是要作禮數否？」今皆不取。絛私爲其父諱，獨歸其事於童貫耳。要京與貫皆始禍者，京偶以十一月六日免簽細務，遂欲藉此欺世，固不信也。

[38]政和初，蔡京被召，帝戲語京子攸，謂須進土宜，遂得橄欖一小株，雜諸草木進之，當時以爲珍。其後又有使臣王永從、士人俞輈，皆隸蔡攸，每花石至，動數十舟。盛章守蘇州，及歸，作開封尹，亦主進奉，然朱勔之綱爲最。四年以後，東南郡守，二廣市舶，率有應奉，多主蔡攸，至是則又有不待旨者。但進物至，計會諸閹人，閹人亦爭取以獻焉，天下乃大騷然矣。大率太湖、靈壁、慈谿、武康諸石，二浙花竹、雜木、海錯，福建異花、荔子、龍眼、橄欖，海南椰實，湖湘木竹、文竹，江南諸果，登、萊、淄、沂海錯、文石，二廣、四川異花、奇果，貢大者越海渡江，毀橋梁，鑿城郭而置植之，皆生成，異味珍苞，率以健步捷走，雖萬里，用四三日即達，色香未變也。蔡京因奏：「陛下無聲色犬馬之奉，所尙者山林竹石，乃人之棄

物。但有司奉行過當，可即其浮濫而懲艾之。」乃作提舉人船所，命巨閹鄧文誥領焉。又詔監司、郡守等不許妄進，其係應奉者，獨令朱勔、蔡攸、王永從、俞輣、陸漸、應安道六人聽旨，他悉罷之，由是稍戢；未幾，天下復爭獻如故。又增提舉人船所，進奉花石，綱運所過，州縣莫敢誰何，殆至劫掠，遂爲大患。

[39]八月，丙辰朔，宣和殿大學士蔡攸奏：「莊、列、亢桑、文子，皆著書以傳後世。今莊、列之書已入國子學，而亢桑子、文子未聞頒行，乞取其書，精加讎定，列于國子之籍，與莊、列並行。」從之。

[40]癸亥，詔明堂幷祀五帝。

[41]少保、太宰鄭居中，以母憂去位。

居中與蔡京不相能，及居喪，京懼其起復，以居中、王珪之壻，乃使蔡確子懋重理定策事以沮之。遂追封確淸源郡王，御製碑文，立石墓前，而擢懋同知樞密院事，用居中諸子於朝。懋，卽渭也。

[42]丙寅，遼命都元帥秦晉王淳，赴沿邊會四路兵馬防秋。

[43]金之拔保州也，高麗兵已在城中，金人入守。高麗王復使蒲馬如金賀捷，且曰：「保州本吾舊地，願以見還。」金主曰：「保州近爾邊境，聽爾自取。今乃勤我師徒，破敵城下，地

何可得也！」

[44]九月，戊子，詔：「湖北民力未舒，胡耳西道可罷進築。」

[45]辛卯，祀上帝於明堂，以神宗配饗。赦天下。

[46]乙未，特進、少宰劉正夫卒。

[47]丙申，以御史中丞王安中爲翰林學士。

安中之爲中丞也，一日，請對，曰：「臣起諸生，蒙陛下親擢，備員中執法，懼無以報。今臣所論，事關宗社，倘陛下少留聽采，幸甚！」帝悚然。安中出袖中疏，所論乃蔡京也。帝曰：「誠如卿言。」安中卽伏奏曰：「臣孤遠一介，不自量力，輒論大臣。京老姦多智，必將爲所中害，自此竄逐，無復再望淸光矣。願拜辭。」帝曰：「勿如此，當爲卿罷京。」時蔡攸日夜出入禁中，盡率子弟見帝，泣且拜，帝曰：「中司文字如此，柰何？」攸等固懇：「陛下儻全臣宗，乞移安中一別差遣，則事自已矣。」帝惻然，許之。安中方草第三疏，翼日，求對，中夜有扣門者曰：「適御筆，中丞除翰林學士，日下供職矣。」安中歎曰：「吾禍其在此乎！」自是京之勢益盛。

[48]丁酉，西蕃王子益麻黨征降，見于紫宸殿。

[49]癸丑，貴妃王氏薨。

50 遼主自燕至陰涼河，置怨軍八營，募自宜州者曰前宜、後宜，自錦州者曰前錦、後錦，自乾、自顯者曰乾、曰顯。又有乾顯大營二萬八千餘人，屯衞州蒺藜山。

51 冬，十月，乙卯朔，御明堂平朔左个，以是月天運政治布告天下；又頒來歲歲運曆數。

52 遼主至中京。

53 戊寅，中書侍郎侯蒙罷，蔡京惡之也。

54 辛巳，詔以來年正月一日祗受受命寶。

時得于闐大玉，踰二尺，色如截肪，帝乃製爲寶，文曰「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篆以蟲魚，制作之工，幾于秦璽，號曰受命寶。帝甚重之，曰：「八寶者，國之神器；至于定命，乃我所自製也。」

55 十一月，庚寅，詔：「太師、魯國公蔡京五日一朝，次赴都堂治事，恩禮寵數，並如舊制。」

56 辛卯，鄭居中起復爲太宰；以余深爲特進、少宰、中書侍郎，白時中爲中書侍郎。

57 壬辰，復置醴州。

58 丙申，太傅致仕何執中卒。贈太師、清源郡王，謚正獻。

59 升石泉縣爲軍。

60 十二月，甲寅朔，有星如月。

[61]丁巳，以薛昂爲門下侍郎。

[62]甲子，金咸州都統烏楞古舊作斡魯古，今改。等敗遼秦晉國王淳兵于蒺藜山。淳初遣烏楞古書議和，烏楞古告于金主，金主曰：「歸我行薩喇舊作賽剌，今改。及送阿蘇等，則和議可成。」淳軍蒺藜山，烏楞古及知東京事沃棱舊作斡論，今改。等進攻顯州。遼怨軍帥郭藥師乘夜來襲，沃棱擊走之。烏楞古遂與淳戰，敗走，烏楞古追至額勒錦舊作阿理眞，今改。陂，遂拔顯州，于是，乾、懿、豪、徽、成、川、惠等州皆降于金。遼主下詔自責，遣伊勒希巴（舊作夷离畢。）扎拉與大公鼎諸路募兵。

[63]戊辰，詔天神降于坤寧殿，刻石以紀之。

[64]庚午，以童貫領樞密院。

[65]命戶部侍郎孟揆于上淸寶籙宮之東築山，以象餘杭之鳳皇山，號曰萬歲，周十餘里。

[66]辛未，御筆改老子道德經爲太上混元上德皇帝道德眞經。

[67]丁丑，遼以西京留守蕭伊蘇爲北府宰相。

[68]癸未，以張商英爲觀文殿大學士。

[69]是歲，大旱，帝以爲念。侍御史黃葆光上疏言：「蔡京强悍自專，侈大過制，無君臣之分。鄭居中、余深，依違畏避，不能任天下之責，故致此災。」不報；且欲再上章。京權勢震

赫，舉朝結舌，葆光獨出力攻之。京懼，中以他事，貶知昭州立山縣。又使言官論其附會交結，泄漏密語，詔以章揭示朝堂，安置昭州。

[70]王仔昔倨傲而戇，帝待以客禮，故遇宦者若僮奴，又欲羣道士宗己。林靈素忌之，與宦者馮浩誣以言語怨望，下獄死。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九十三 起著雍閹茂(戊戌)正月，盡上章困敦(庚子)十二月，凡三年。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重和元年 遼天慶八年，金天輔二年。(戊戌、一一一八)

[1]春，正月，甲申朔，御大慶殿，受定命寶，百僚稱賀。

[2]金楊朴言自古英雄開國或受禪，必先求大國封册，金主遂遣使如遼。丁亥，遼遣耶律努克(舊作奴哥。)等如金議和，以蕭奉先等言許之可以弭兵故也。【考異】按金史太祖紀不書遣使求封册，蓋醜其事而隱之也。今據遼史天祚紀修入之。

[3]己丑，大赦。應元符末上書邪中等人，亦得準依無過人例。

[4]庚戌，以翰林學士承旨王黼爲尚書左丞。黼，祥符人，美風姿，有口辯，才疏雋而寡學術，然多智善佞。初因何執中薦，擢校書

郎，遷左司諫。張商英在相位，寖失帝意，帝遣使以玉環賜蔡京於杭；黼覘知之，因數條奏京所行政事，并擊商英。及京復相，德其助己，歲中三遷，爲御史中丞。黼欲去執中，使京專國，遂疏執中二十罪，已而改翰林學士。會京與鄭居中不合，黼復納交居中，京由是怨之，徙爲戶部尚書，將陷以罪；黼以智獲免，還爲學士承旨，至是遂入政府。

5（庚寅），遼保安軍節度使張崇以雙州二百戶降金。時東路諸州，盜賊蠭起，至掠民自隨以充食。

6二月，戊辰，增諸路酒價。（校者按：此條應移4前。）

7庚午，遣武義大夫馬政同高藥師等使女直，講買馬舊好。

初，藥師等兵船至海北，見女直邏者，不敢前，復回青州，稱已入蘇州界，女直不納，幾爲邏者所殺。青州安撫使崔直躬具奏其事，帝怒，詔元募借補人并將校一行並編配遠惡，仍委童貫措置通好女直事，監司、帥臣不許干預。貫更令王師中別選能吏以往。政，洮州人也，責官青州，寓家牟平。師中言政可使，遂用之。【考異】宋史徽宗紀：重和元年二月庚午，遣馬政由海道使女直，約夾攻遼。金史太祖紀：天輔元年十二月，亦云宋使登州防禦使馬政以國書來，其略曰：「日出之分，實生聖人。竊聞征遼，屢破勍敵，若克遼之後，五代時陷入契丹漢地，願畀下邑。」是初遣馬政，即欲夾攻求故地也。李燾長編辨此爲封氏編年之說，未可全信，云議夾攻實自宣和二年二月四日遣趙良嗣始，前此馬政及呼慶兩番所議，但買馬

耳。若果議夾攻，則政子擴茅齋自序不應不載。兼趙有開死，政止不行，獨呼慶見阿骨打，何緣便議夾攻！不知封氏據何書，當並削去，今從之。金史所載國書，或是良嗣所齎，誤繫之馬政。且遣政在重和元年，乃金天輔二年也。元年十二月，安得見政所致之國書！其爲舛錯無疑矣。

[8]辛未，金貝勒舊作孛堇，今改。忠、本名都古嚕納，舊作迪古乃。洛索舊作婁室，今改。自軍中入朝，金主以遼主近在中京而敢輒來，皆杖之。

[9]甲戌，升六安縣爲六安軍。

[10]丁丑，詔：「監司輒以禁錢買物爲苞苴饋獻者，論以大不恭。」

[11]遼使耶律努克還自金，金主復書曰：「能以兄事朕，歲貢方物，歸我上、中京、興中府三路州縣，以親王、公主、駙馬、大臣子孫爲質，還我行人及元給信符，并宋、夏、高麗往復書、詔、表、牒，則可以如約。」

[12]遼〔金〕和勒博舊作劾里保，今改。等言咸州都統烏楞古，舊作斡魯古，今改。知遼主在中京而不進取，芻糧豐足而不以實聞，攻顯州時所獲生口財畜多自取，三月，癸未朔，烏楞古降爲穆昆。舊作謀克，今改。

[13]丙戌，詔：「監司、郡守，自今須滿三歲乃得代，仍毋得通理。」

[14]癸巳，令嘉王楷赴廷對。楷，帝第三子也。

15 丁酉，知建昌陳并等改建神霄宮不虔及科決道士，詔並勒停。

16 庚子，金洛索言黃龍府地僻且遠，宜重戍守，金主命合諸穆昆，以洛索爲萬戶，鎭之。

17 戊申，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七百八十三人。有司以嘉王楷第一，帝不欲楷先多士，遂以王昂爲榜首。

18 遼復使耶律努克如金，申前議也。

19 夏，四月，癸丑朔，築靖夏城、制戎城。

20 乙卯，御筆以淮南轉運使張根，輕躁妄言，落職，監信州酒稅。

是時承平日久，錫予無藝，營繕並興，殆無虛日，以故國用益窘，帝多命臣僚條具財計。于是中外所陳非一，根因而進節用之說，權倖以其不利於己也，莫不切齒；而大臣以賜第事謂根議己，力謀所以中根者。于是言章交上，而帝察根之誠，不之罪也。會御前人船所拘占直達綱船以應花石之用，根以上供期迫，奏乞還之，重忤權倖意。且因被命督促竹石，又上言：「東南花石綱之費，官買一竹至費五十緡；本路尙然，他路猶不止此。今不以給苑囿而入諸臣之家，民力之奉，將安所涯！願示休息之期，以厚幸天下。」于是權倖益怒，故有是命。

21 辛酉，遼以西南面招討使蕭德勒岱舊作得里底，今改。爲北院樞密使，寵任彌篤。時諸路

大亂，飛章告急者絡繹而至；德勤岱不卽上聞，有功者亦無甄別。由是將校怨怒，士無鬭志。

22 癸亥，減捶刑。

23 己卯，詔：「每歲以季秋親祀明堂，如孟月朝獻禮。以太上混元上德皇帝二月十五日生辰爲眞元節。」

24 辛巳，道錄院上看詳釋經六千餘卷，內詆謗道、儒二教惡談毀詞，分爲九卷，乞取索焚棄，仍存此本，永作證驗；又，林靈素上釋經詆誣道教議一卷，乞頒降施行；並從之。

25 五月，壬午朔，日有食之。【考異】遼、金二史不書，契丹國志所載與宋史同。

26 乙酉，詔：「諸路選漕臣一員，提舉本路神霄宮。」

27 丁亥，以林靈素爲通眞達靈元妙先生，張虛白爲通元沖妙先生。虛白，南陽人，通太乙六壬術，帝召管太一宮，恩賚無虛日，官太虛大夫、金門羽客，出入禁中，終日論道，無一言及時事，曰：「朝廷事有宰相在，非予所知也。」帝每以張胡呼之而不名。

28 壬辰，頒御製聖濟經，以青華帝君八月生辰爲元成節。

29 戊戌，遼復遣耶律努克使金，要以酌中之議。金主遣呼圖克昆舊作胡突袞，今改。與努克

持書報，如前約。

30庚子，手敕兩浙漕司，以權添酒錢盡給御前工作。

31遼主如納葛濼。

32土賊安生兒、張高兒，聚衆二十萬，耶律瑪格舊作馬哥，今改。等斬生兒於龍化州；高兒亡入懿州，與霍石相合。

33六月，乙卯，以賢妃劉氏爲淑妃。

34壬申，門下侍郎薛昂奏：「承詔編集王安石遺文，乞差驗閱文字官三員。」從之。

35霍石陷遼之海北州，趨義州，軍帥和勒博舊作回离保，今改。擊敗之。

36甲戌，遼通、祺、雙、遼四都之民八百餘戶降于金，金主命分置諸部，擇膏腴之地處之。

37秋，七月，壬午，以西師有功，加蔡京恩，官其一子，鄭居中爲少傅，余深爲少保，鄧洵武爲特進，進執政官一等。

38癸未，詔蔡京、鄭居中、余深、童貫並兼充神霄玉清萬壽宮使，鄧洵武、薛昂、白時中、王黼、蔡攸並兼充副使。

39己酉，遣廉訪使者六人賑濟東南諸路水災。

40遼耶律努格等齎宋、夏、高麗書、詔、表、牒至金，金乃遣呼圖克昆如遼，「免取質子及上

京、興中府所屬州郡，裁減歲幣之數，如能以兄事朕，册用漢儀，可以如約。」遼于是遣努克及托賓，舊作突迭，今改。如金議册禮。金留托賓，遣努克還，謂之曰：「言如不從，勿復遣使。」

41是月，遼主獵于秋山。

42八月，甲寅，以童貫爲太保。

43戊午，知兗州王純奏乞令學者治御注道德經，間於其中出論題，從之。

44庚午，詔：「自今學道之士，許入州縣學教養；所習經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爲大經，莊子、列子爲小經外，兼通儒書，俾合爲一道，大經周易、小經孟子。其在學中選人，增置士名，分入官品。元士、高士、上士、良士、方士、居士、隱士、逸士、志士，每歲試經撥放。州縣學道之士，初入學爲道徒，試中升貢，同稱貢士。到京，入辟廱，試中上舍，並依貢士法。三歲大比，許欄鞹就殿試，當別降策問，庶得有道之士以稱招延。」

45辛未，資政殿大學士、知陳州鄧洵仁，奏乞選擇道藏經數十部，先次鏤板，頒之州郡，道錄院看詳，取旨施行；又乞禁士庶婦女輒入僧寺，詔令吏部申明行下。

46壬申，詔：「執政非入謝及丐去，毋得獨留奏事。」

47乙亥，升兗州爲襲慶府。

48是月，掖廷大火，自甲夜達曉；大雨如傾，火益熾。凡爇屋五千餘間，後苑廣聖宮及宮

人所居幾盡，焚死者甚衆。（校者按：此條應移67前。）

49 九月，辛巳，大饗明堂。

50 壬午，詔罷拘白地、禁榷貨、增方田、添稅酒價、取醋息、河北加折耗米、東南水災强糴等事。

51 丙戌，詔：「太學、辟廱各置內經、道德經、莊子、列子博士二員。」

52 戊子，金主詔曰：「國書詔令，宜選善屬文者爲之，其令所在訪求博學雄才之士，敦遣赴闕。」

53 己丑，以歲當戊月當壬爲元命，降德音于天下。

54 庚寅，門下侍郎薛昂，罷爲佑神觀使；以白時中爲門下侍郎，王黼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承旨馮熙載爲尚書左丞，刑部尚書范致虛爲尚書右丞。

55 頒御注道德經，刻石神霄宮。

56 壬辰，禁州郡遏糴及邊將殺降以倖功償（賞）者。

57 癸巳，禁羣臣朋黨。

58 丁酉，用蔡京言，集古今道教事爲紀志，賜名道史。

59 辛丑，鄭居中罷，乞持餘服，詔從之。

60 壬寅，詔：「視中大夫林靈素，視見〔中〕奉大夫張虛白，並特授本品眞官。」

61 先是帝用方士言，鑄神霄九鼎，名曰太極飛雲洞劫之鼎，蒼壺〔壺〕祀天貯醇酒之鼎，山岳五神之鼎，精明洞淵之鼎，天地陰陽之鼎，混沌之鼎，浮光洞天之鼎，靈光晃耀鍊神之鼎，蒼龜火蛇蟲魚金輪之鼎，至是始成。（二月，辛酉），奉安于上清寶籙宮之神霄殿。（校者按：此條應移6前。）

62 霍石降于金。閏月，庚戌朔，金以石爲千戶。既而蕭寶、張應古、李孝功皆率衆降，並以所部爲千戶。

63 己未，以劉棟爲守靜先生，視中大夫，棟辭不受。

64 庚申，詔江、淮、荆、浙、閩、廣監司，督責州縣還集流民。

65 乙亥，給事中趙野奏乞諸州添置道學博士，擇本州官兼充，從之。

66 丙子，詔：「用〔周〕柴氏後已封崇義公，復立恭帝後爲宣義郎，監周陵廟，世世爲國三恪。」

67 冬，十月，己卯朔，太白晝見。

68 壬辰，知陳州鄧洵仁奏：「本州學內舍生宋瑀，係故翰林學士宋祁之孫，行藝淸修，願換道學內舍生。舊有撰到道論十篇及近撰神霄玉淸萬壽宮雅，謹具繳奏呈。」御筆：「宋瑀特

興志士，仍許赴將來殿試。」

[69]己亥，升端州爲肇慶府，仍改興慶軍額曰肇慶。【考異】徽宗紀於元符三年書升端州爲興慶軍，政和三年書升端州爲興慶府，至是書改興慶軍爲肇慶府。今據地理志，元符三年升興慶軍節度，重和元年賜肇慶府名，仍改軍額。是興慶乃軍額，初未升爲興慶府也。茲删去政和三年一條，而移升府於是年前後，庶不齟齬。

[70]癸卯，帝如上清寶籙宮，傳度玉清神霄祕籙，會者八百人。時道士有俸，每一齋施，動獲數十萬；每一觀，給田亦不下數百千頃。貧下之人，多買青布幅巾以赴，日得一飯餐及襯施錢三百。

[71]甲辰，置道官二十六等，道職八等，有諸殿侍晨、校籍、授經，以擬待制、修撰、直閣之名。

[72]戊申，徽猷閣待制、提舉萬壽觀蔡絛，以罪勒停。【考異】長編載絛訴神文曰：「臣舉家兄弟諸姪，皆投名請受神霄祕籙，獨臣不願受。于是九重始大怒，因遣梁師成諭旨，戒臣不許接見賓客。一日，臣兄來宣諭臣父，將通延福宮江路，徹閭闔門，跨城爲複道飛橋，入賜第，自此往來無間，君臣相悉。時已大毀民居數千家，如荒動〔野〕矣。臣不勝憤懣，亟夜草書力爭。臣父愕然，實愛惜臣，猶不肯出。臣兄伺知，及鄭昂洩臣語，因下開封府捕繫昂，盡搜索其篋笥，然獨無有。于是昂遂枷項，編管安州。臣始勒住朝參，不許接見賓客。又降御筆，謂臣狂妄，不循分守，特落職，而怒終不解。臣父因賞橘內宴，丐入中禁，獨拜懇于太上之前，臣遂得不死。始議貶新州，俄而置諸光州。臣父以爲出則必

陰殺之，因持之。久乃俾臣父上章，特勅停，令侍養，遇有臨幸，則出避耳。」今按蔡條之勅停，史不著其所以。據條自言如此，恐其間有文過之辭。然宋史蔡攸傳云：攸以條鍾愛於京，數請殺之，帝不許。則此事爲其兄所媒蘗，理或然也。

73 十一月，己酉朔，詔改明〔今〕年元曰宣〔重〕和，大赦天下。

74 辛亥，日中有黑子如李大。

75 丙辰，以婉儀〔容〕王氏爲賢妃。

76 丁卯，茂德帝姬下嫁蔡鞗，父京請免見舅姑行盥饋之禮，詔不允。

77 己巳，升梓州爲潼川府。

78 丙子，提舉成都府路學事翟栖筠奏：「字形書畫，咸有不易之體，學者略而不講，從俗就簡，轉易偏旁，漸失本眞。如期、朔之類從月，股、肱之類從⺼，勝、服之類從舟，丹、青之類從丹，靡有不辨，而今書者乃一之。故幼學之士，終年誦書，徒識字之近似而不知字之正形。願詔儒臣重加修定，去其譌謬，一以王安石字說爲正，分次部類，號爲新定五經字樣，頒之庠序。」詔太學官集衆修定。

79 遼副元帥蕭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卒。

80 十二月，戊寅朔，復京西錢監。

81 己卯，詔：「九鼎新名，乃狂人妄有改革，皆無稽據，宜復舊名。」狂人，指王仔昔也。

[82]馬政等還自金，與其使者俱來，是日至登州，登州遣赴闕。政與平海指揮使呼慶隨高藥師、曹孝才以閏月六日下海，纔達北岸，爲邏者所執，幷其物奪之，欲殺者屢矣。已而縛之，行經十餘州，至金主所居拉林河，舊作來流河，今改。約三千餘里。問海上遣使之由，以實對。金主與衆議數日，遂質登州小校王美、劉亮等，遣索多舊作撤覩，今改。及李慶善等齎國書幷北珠、生金、貂革、人參、松子，同政等來報使。

[83]甲申，遼議定册禮，遣耶律努克使金。

時山前諸路大饑，乾、顯、宜、錦、興中等路斗粟直數縑，民削榆皮食之，旣而人相食。寧昌軍節度使劉宏以懿州戶三千降于金，金以爲千戶。

[84]己丑，置裕民局。

[85]是歲，江、淮、荆、浙、梓州水。

[86]遼放進士王翬等百三人。

宣和元年遼天慶九年，金天輔三年。（己亥、一一一九）

[1]春，正月，戊申朔，日下有五色雲。

[2]乙卯，詔：「佛改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之號。僧爲德士，易服飾，稱姓氏。寺爲宮，院爲觀，卽住持之人爲知宮觀事。所有僧錄司可改作德士司，左右街道錄院可改作道

德院。德士司隸屬道德院，蔡攸通行提舉。天下州府僧正司可並爲德士司。」尋又改女冠爲女道，尼爲女德。時林靈素欲廢釋氏以逞前憾，請悉更其號，故有是命。

[3]丁巳，金使李善慶等入國門，館于寶相院，詔蔡京、童貫及鄧文誥見之議事。補善慶修武郎，散都（前作索多。）從義郎，勃達秉義郎，給全俸。居十餘日，遣直祕閣趙有開、武義大夫馬政、忠翊郎王瓌充使副，齎詔書禮物，與善慶等渡海聘之。瓌，師中子也。

初，議報女直儀，趙良嗣欲以國書，用國信禮，有開曰：「女直之酋止節度使，世受契丹封爵，常慕中朝，恨不得臣屬，何必過爲尊崇，用詔書足矣。」問善慶：「何如？」善慶曰：「二者皆可用，惟朝廷所擇。」於是從有開言。有開與善慶等至登州，未行而有開死。會河北奏得諜者，言契丹已割遼東地，封女直爲東懷王；且妄言女直常祈修好，詐以其表聞。乃召馬政等勿行，止差呼慶持登州牒送李善慶等歸。

[4]戊午，以余深爲太宰兼門下侍郎，王黼爲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考異】編年錄作丁巳，今從宋史表。黼賜第城西日，導以教坊樂，供帳什器，悉取于官，寵傾一時。

是時朝廷已納趙良嗣之計，將會金以圖燕。會諜（課）云遼主有亡國之相，黼聞畫學正陳堯臣善丹青，精人倫，因薦堯臣使遼。堯臣卽挾畫學生二人與俱，繪遼主像以歸，言於帝曰：「遼主望之不似人君，臣謹畫其容以進，若以相法言之，亡在旦夕，幸速進兵。兼弱攻

味，此其時也。」并圖其山川險易以上。帝大喜，取燕、雲之計遂定。

5 乙丑，改湟州爲濼〔樂〕州。

6 乙亥，帝耕籍田。

7 罷裕民局。

8 封占城楊卜麻疊爲占城國王。占城在中國西南，所統大小聚落一百五，略如州縣。自上古未常通中國，周顯德中始入貢，自是朝貢不絕。然北與交趾接壤，互相侵擾。及詔封爲王，始與交趾加恩均矣。

9 金使烏凌阿（舊作烏林答。）贊謨如遼，迎封册也。

10 二月，庚辰，改（元宣和，易）宣和殿爲保和殿。

11 戊戌，以鄧洵武爲少保。

12 遼主如鴛鴦濼。

章薩巴舊作張撒八，今改。誘中京射糧軍，僭號，南面軍帥耶律伊都舊作余覩，今改。討擒之。

13 三月，丁未朔，遼遣太傅（校者按：「太傅」，遼史作「知右夷离畢事」。）蕭實埒訥舊作習泥烈，今改。等册金主爲東懷國皇帝。

14 庚戌，蔡京等進安州所得商六鼎。

[15]己未，以馮熙載爲中書侍郎，范致虛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張邦昌爲尚書右丞。邦昌，東光人也。

[16]詔：「天下知宮觀道士，與監司、郡、縣官以客禮相見。」

[17]童貫令熙河經略使劉法取朔方，法不欲行，強遣之。出至統安城，遇夏主弟察哥〔克〕，率步騎三陣以當法前軍，而別遣精騎登山出其後。大戰移七時，兵飢馬渴，死者甚衆。法乘夜遁，比明，走七十里，至盍米〔朱〕峗，守兵追之，法墜崖折足，乃斬首而去。是役也，喪師十萬，貫隱其敗而以捷聞。

察哥〔克〕見法首，惻然語其下曰：「劉將軍前敗我古骨龍、仁多泉，吾嘗避其鋒，謂天生神將，豈料今爲一小卒梟首哉！其失在恃勝輕出，不可不戒。」遂乘勝圍震武。震武在山峽中，熙、秦兩路不能餉，自築後三歲間，知軍李明、孟清，皆爲夏人所殺。至是城又將陷，察克舊作察哥，今改。曰：「勿破此城，留作南朝病塊。」乃自引去。宣撫使司以捷聞，受賞數百人。

[18]甲子，知登州宗澤，坐〔建〕神霄宮不敬〔虔〕，除名，編管。

[19]辛未，賜上舍生四〔五〕十五〔四〕人及第。

[20]甲戌，皇后親蠶。

21夏，四月，丙子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金史與宋史同。

22庚寅，童貫以鄜延、環慶兵大破夏人，平其三城。辛丑，進輔臣官一等。

23五月，丙午朔，京師茶肆傭，晨興見大犬蹲榻榜，近視之，乃龍也，軍器作坊兵士取食之。踰五日，大雨如注，歷七日而止，京城外水高十餘丈。帝懼甚，命戶部侍郎唐恪決水，下流入五丈河。起居郎李綱言：「陰氣太盛，國家都汴百五十餘年矣，未嘗有此異。夫變不虛生，必有感召之由，當以盜賊、外患爲憂。」詔貶綱監沙縣稅務。

24丁未，詔：「德士許入道學，依道士法。」

25丙辰，敗夏人于靈（震）武。

26壬戌，金主諭咸州路都統司曰：「軍興以前，哈斯罕舊作曷蘇館，今改。諸部，民有犯罪流竄邊境，或亡入于遼者，本皆吾民，遠在異境，朕甚憫之。今既議和，當今（行）理索，可明諭諸路千戶穆昆，（舊作謀克。）偏與詢訪其官稱、名氏、地里，具錄以上。」

27壬申，班御製九星二十八宿朝元冠服圖。

28是月，西北有赤氣亙天。

29遼準布（舊作阻卜。）部人叛，執招討使耶律鄂爾多，舊作斡里朵，今改。都監蕭色埒德舊作斜里得，今改。死之。

[30]六月，戊寅，呼慶等至金主軍前，金主及宗翰等責以中輟，且言登州不當行牒。呼慶對：「本朝知貴朝與契丹通好，又以使人至登州，緣疾告終，因遣慶與貴朝使臣同行，欲得早到軍前，權令登州移文，非有他故。若貴朝果不與契丹通好，卽朝廷定別遣使人共議。」金主不聽，遂拘留慶等。又以索多受宋團練使，杖而奪之。【考異】金史太祖紀，天輔三年六月，書宋使馬政及其子宏來聘。宏卽擴，聲之譌也。按先是馬政已輟行，獨呼慶至耳。金史誤書，今不取。

[31]壬午，詔：「西邊武臣爲經略使者，改用文臣。」

[32]甲申，詔封莊周爲微妙元通眞君，列禦寇爲致虛觀妙眞君，仍用册命，配享混元皇帝。

[33]童貫因關右旣困，諷夏人因遼進誓表納款。己亥，詔六路罷兵。及夏遣使來賀天寧節，授以誓詔，夏使辭不取，貫不能屈，但遣館伴強之使持還。及境，棄之道中而去，賈瑰得而上之，貫始大沮。尋加貫太傅、封涇國公。時人稱蔡京爲「公相」，貫爲「媼相」。

[34]秋，七月，丙辰，詔以蔡絛向緣狂率，廢黜幾年，念其父京元老，勳在王室，未忍終棄，可特敍舊官，外與宮觀，任便居住。旣而京言敍不以法，乞賜寢罷，詔候過大禮取旨。

[35]遼主獵于南山，金復遣烏凌阿贊謨如遼，責册文無兄事之語，不言大金而云東懷，乃小邦懷其德之義。又册文有「渠材」二字，語涉輕侮；若「遙芬」、「多戬」等語，皆非善意，殊乖體式。如依前書所定，然後可從。

[36]遼楊洵〔詢〕卿、羅子韋率衆降金，金主命各以所部爲穆昆。

[37]八月，戊寅，詔：「諸路未方田處，並令方量，均定租課。」

[38]丙戌，御製御筆神霄玉清萬壽宮記，令京師神霄宮刻記於碑，以碑本賜天下，摹勒立石。

[39]己丑，金頒女直字於中國〔國中〕。

女直初無文字，及獲契丹、漢人，始通契丹、漢字，於是宗雄、希尹等學之。宗雄因病，兩月並通大小字，遂與宗幹等立法制定〔定制〕，凡與遼、宋往來書問，皆宗雄、希尹主之。金主因命希尹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直字行之。

[40]丁酉，尚書左丞范致虛以母憂去位。

時朝廷欲用師於遼，致虛言邊隙一開，必有意外之患，宰相謂其懷異，竟不起復。

[41]遼以皇子趙王實訥埒舊作習泥烈，今改。爲西京留守。

遼主諸子，惟晉王額嚕溫舊作傲盧斡，今改。最賢，樂道人善而矜人不能。時宮中惡讀書，見之輒斥。額嚕〔溫〕嘗入寢殿，見近侍閱書，因取觀之，會諸王至，陰袖而歸之，曰：「勿令他人見之也。」一時號稱長者。

[42]九月，乙卯，曲宴蔡京于保和新殿。殿西南廡有玉眞軒者，劉妃妝閣也。

[43]癸亥，幸道德院觀金芝；由景龍江至蔡京第鳴鑾堂，賜京酒。京訴開封尹聶山離間事，山卽坐黜。因作鳴鑾記以進。時京子攸、儵、翛及攸子行，皆爲大學士，鞗尙帝姬；家人廝養，亦居大官，媵妾封夫人。京每侍上，恆以君臣相悅爲言。帝時乘輕車小輦，頻幸其第，命坐，賜酒，略用家人禮。

[44]丙寅，蔡京奏：「臣伏蒙聖慈，以臣夏秋疾病，特命于龍德太一宮設普天大醮，又親製靑詞以見誠意。至日臨幸醮筵，別製密詞，親手焚奏。仰惟異禮，今昔所無，殞首殺身，難以仰報。」

方京病篤，人謂其必死，獨晁沖之謂陸宰曰：「未死也。彼敗壞國家至此，若使宴然死牖下，備極哀榮，豈復有天道哉！」已而果愈。

[45]丁卯，以蔡攸爲開府儀同三司。

攸有寵於帝，進見無時，與王黼得預宮中祕戲。或侍曲宴，則短衫窄袴，塗抹靑紅，雜倡優侏儒中，多道市井淫媟謔浪語以獻笑取悅。攸妻宋氏，出入禁掖，攸子行，領殿中監，寵信傾其父。攸嘗言於帝曰：「所謂人主，當以四海爲家，太平爲娛，歲月能幾何，豈可徒自勞苦！」帝深納之。因令苑囿皆倣江、浙爲白屋，不施五采，多爲村居、野店，及聚珍禽異獸，動數千百，以實其中。都下每秋風夜靜，禽獸之聲四徹，宛若山林陂澤間，識者以爲不

祥之兆。

[46]金主以遼册禮使失期，詔諸路軍過江屯駐。遼乃令實婁訥等先持册稿如金，而後遣使送烏陵阿贊謨〔謨〕持書以還。

[47]遼耶律程古努舊作陳國努〔奴〕，今改。等二十餘人謀反，伏誅。

[48]十一月，乙卯，祀圜丘，赦天下。

[49]甲子，詔：「東南諸路水災，令監司、郡守悉心賑救。」

[50]戊辰，以張邦昌爲尙書左丞，翰林學士王安中爲尙書右丞。安中附童貫、王黼爲中丞，因論蔡京罪，爲帝所知，遂居政府。

[51]淮甸旱饑，民失業，遣監察御史察訪。

[52]太學生鄧肅，以朱勔花石綱害民，進詩諷諫，詔放歸田里。

[53]壬申，放林靈素歸溫州。

釋氏既廢，靈素益尊重，官沖和殿侍晨，出入呵引，至與諸王爭道，都人稱曰「道家兩府」。靈素與道士王允誠共爲怪神，後忌其相軋，毒之死。都城暴水，遣靈素厭勝，方率其徒步虛城上，役夫爭舉梃將擊之，走而免；帝知衆所怨，始不樂。靈素恣橫不悛，道遇皇太子，弗斂避。太子入訴，帝怒，以爲太虛大夫，斥還故里，命江端本通判溫州，幾察之。端本

廉得居處過制罪，詔從置楚州而已死，遺奏至，猶以侍從禮葬焉。【考異】長編載蔡條云：久之，上復思靈素，使道流保明，欲再召入。伯氏大懼，而靈素不知何故忽死矣。端本乃以靈素遺表上之，曰靈素下血死。按伯氏，謂蔡攸也。詳條此語，疑攸使端本殺之。

54 十二月，甲戌，詔：「京東路盜賊竊發，令東西路提刑督捕之。」

55 辛卯，大雨雹。

56 自政和以來，帝多微行，乘小轎子，數內臣導從。置行幸局，局中稱出日爲有排當；次日未還，則傳旨稱瘡痍，不坐朝。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之語，自是邸報傳之四方，而臣僚阿順莫敢言。

祕書省正字曹輔上疏諫曰：「陛下厭居法宮，時乘小輦出廛陌郊坰，極遊樂而後返。臣不意陛下當宗社託付之重，玩安忽危，一至於此！夫君之與民，本以人合，合則爲腹心，離則爲楚、越，畔服之際，在於斯須，甚可畏也！萬一當乘輿不戒之初，一夫不逞，包藏禍心，雖神靈垂護，然亦損威傷重矣。又況有臣子不忍言者，可不戒哉！」帝得疏，出示宰臣，令赴都堂審問。余深曰：「輔小官，何敢論大事！」輔曰：「大官不言，故小官言之。」王黼陽顧張邦昌、王安中曰：「有是事乎？」皆應以不知。輔曰：「茲事雖里巷小民無不知，相公當國，獨不知邪？曾此不知，焉用彼相！」黼怒，令吏從輔受詞，輔操筆曰：「區區之心，

一無所求，愛君而已。」退，待罪於家。黼奏：「不重責輔，無以息浮言。」丙申，詔編管郴州。初，輔將有言，知必獲罪，召子紳來，付以家事，乃閉戶草疏。及貶，怡然就道。

[57]將樂楊時，初登進士第，聞程顥兄弟講學，以師禮見顥于潁昌。其歸也，顥目送之曰：「吾道南矣。」顥卒，又師事頤。頤偶瞑坐，時與游酢侍立不去，既覺，則門外雪深一尺矣。海內稱龜山先生。

蔡京客張觷言於京曰：「今天下多故，至此必敗，宜急引舊德老成，置諸左右，庶幾猶可及。」京問其人，觷以時對，京因薦之。會路允迪自高麗還，言高麗國王問龜山先生安在，乃召為祕書郎。

[58]呼慶留金凡六月，數見金主，執其前說，再三辨論。金主與宗翰等議，乃遣慶歸。臨行，語曰：「跨海求好，非吾家本心。吾已獲遼人數路，其他州郡，可以俯拾，所以遣使人報聘者，欲交鄰耳。暨聞使日不以書來而以詔詔我，此已非其宜。使人雖卒，自合復遣，止遣汝輩，尤為非禮，足見翻悔。本欲留汝，念過在汝朝，非汝罪也。歸見皇帝，若果欲結好，請早示國書；或仍用詔，決難從命。且我嘗遣使求遼主冊吾為帝，取其鹵簿；使人未歸，爾家來通好。而遼主冊吾為東懷國，立我為至聖至明皇帝，吾怒其禮儀不備，又念與汝家已通好，遂鞭其來使，不受法駕等。乃本國守兩家之約，不謂貴朝如此見侮！汝可速歸，為我言

其所以。」慶以是月戊戌離金主軍前，朝夕奔馳，從行之人，有裂膚墮指者。

59 是月，京西饑，淮東大旱，遣官賑濟。

60 嵐州黃河清。

61 升趙州爲慶源府，均州爲武當軍節度。

二年 遼天慶十年，金天輔四年。（庚子、一一二〇）

1 春，正月，癸亥，追封蔡確爲汝南郡王。

2 甲子，罷道學，以儒道合而爲一，不必別置道學也。

3 二月，乙亥，遣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趙良嗣、忠訓郎王環（瓌）使金。先是呼慶以正月至自登州，具道金主所言，并其國書達於朝。王師中亦遣子環（瓌）同慶詣童貫白其事。貫時受密旨圖遼，欲假外援，因建議遣良嗣等持御筆往，仍以買馬爲名；其實約夾攻遼，取燕京舊地，第面約不齎國書。夾攻之約，蓋始於此。【考異】馬擴茅齋自序云：政和八年，父政過海，至女直所居來流河。重和元年，父入國門。宣和元年，正月，呼慶等齎到女直文字，因復遣趙良嗣。今考之他書，其年並誤。蓋擴所稱政和八年，卽重和元年；而所稱重和元年，當作宣和元年；所稱宣和元年，當作宣和二年也。夾攻之約，自二年始。

4 唐恪罷。

[5]戊子，令所在贍給淮南流民，諭還之。

[6]甲午，詔別修哲宗正史。

[7]金主使烏凌阿贊謨持書及册文副本至遼，且責其乞兵于高麗。

[8]遼以金人所定「大聖」二字，與先世稱號同，遣實婁訥往議。金主怒，謂羣臣曰：「遼人屢敗，遣使求成，惟飾虛辭以爲緩兵之計；當議進兵。」乃令咸州路統軍司治軍旅，修器械，具數以聞，將以四月進師。令色克舊作斜葛，今改。留兵一千鎭守，棟摩舊作闍母，今改。以餘兵來會於渾河，和議遂絕。

[9]三月，壬寅，賜上舍生二十一人及第。

[10]乙卯，改熙河蘭湟路爲熙河蘭廓路。

[11]遼復遣實婁訥以國書如金。

[12]夏，四月，丙子，詔：「江西、廣東兩界，羣盜嘯聚，添置武臣提刑、路分都監各一員。」

[13]乙未，金主自將伐遼，分三路出師，趨上京。

遼主獵於呼圖里巴山。舊作胡土白山，今改。聞金師再舉，耶律拜薩巴舊作白斯不，今改。選精兵三千以濟遼師。

[14]五月，庚子朔，以淑妃劉氏爲貴妃。

15 己酉，日中有黑子如棗大。

16 趙良嗣等以四月甲申至蘇州，守臣高國寶迎勞甚恭。會金主已出師，以是月壬子會青牛山，議所向。翼日，良嗣等至，金主令良嗣與遼使實埒訥並從軍。每行數十里，輒鳴角吹笛，鞭馬疾馳，比明，行六百五十里。至上京，命進攻，且謂良嗣等曰：「汝可觀吾用兵，以卜去就。」遂臨城督戰，諸軍鼓譟而進，自旦及巳，棟摩以麾下先登，克其外城，留守托卜嘉以城降。良嗣等奉觴爲壽，皆稱萬歲。是日，赦上京官民，仍詔諭遼副都統耶律伊都。

17 丁巳，祭地于方澤，降德音于諸路。

18 布衣朱夢說上書論宦寺權太重，編管池州。

19 壬戌，金兵次沃里（黑）河，宗幹率羣臣諫曰：「地遠時暑，軍馬罷乏，若深入敵境，糧餽乏絕，恐有後艱。」金主乃班師，命分兵攻慶州。遼耶律伊都襲棟摩於遼河，金兵戰卻之。

20 遼上京已破，樞密使恐忤旨，不以時奏。遼故事，軍政皆關決於北樞密院，然後奏知。至是同平章事左企弓爲遼主言之，遼主曰：「兵事無乃非卿責邪？」企弓曰：「國勢如此，豈敢循例爲自全計！」因陳守備之策。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21 戊辰，詔：「宗室有文行才術者，令大宗正司以聞。」

22 六月，癸酉，詔開封府賑濟飢民。

23 丁丑，太白晝見。

24 太師、魯國公、神霄玉清萬壽宮使蔡京，屢上章乞致仕，戊寅，詔依所請，守本官，在京賜第居住，仍朝朔望。

京專政日久，公論不與，帝亦厭薄之。子攸，權勢既與父相軋，浮薄者復間焉，由是父子各立門戶，遂爲仇敵。攸別居賜第，一日，詣京，甫入，遽起，握父手爲診視狀，曰：「大人脈勢舒緩，體中得毋有不適乎？」京曰：「無之。」京語其客曰：「此兒欲以爲吾疾而罷我耳。」閱數日，果有致仕之命。

25 辛巳，詔：「自今銜〔動〕改元豐法制，論以大不恭。」

26 中牟縣民訴方田不均，乙酉，詔罷諸路方田。

27 遼以北府宰相蕭伊蘇舊作乙薛，今改。爲上京留守。

28 金人之攻陷上京也，遼太祖天膳堂在祖州，太宗崇元殿在懷州，以及慶州之望仙、望聖、神儀三殿，焚燒殆盡。所司以聞，蕭奉先抑而不奏，後遼主知而問之，奉先曰：「初雖侵犯元宮，劫掠諸物，尙懼列聖威靈，不敢毀壞靈寢，已指揮有司修葺防護。」奉先迎合誕謾類此。

29 丙戌，詔：「三省、樞密院額外吏職，並從裁汰。及有妄言惑衆，稽違詔令者，重論之。」

30 詔：「諸司總轄、提點之類，非元豐法，並罷。」

31 丁亥，復寺院額，尋又復德士爲僧。

32 甲午，罷禮制局并修書五十八所。

33 秋，七月，壬子，罷文臣起復。

34 己未，罷醫、算學。

35 八月，庚辰，詔減定醫官額。

36 乙未，詔：「監司所舉守令非其人，或廢法不舉，令廉訪使者劾之。」

37 是月，趙良嗣於上京出御筆與金主議約，以燕京一帶本漢舊地，約夾攻契丹，取之。金主命譯者曰：「契丹無道，其土疆皆我有，尙何言！顧南朝方通歡，且燕京皆漢地，當與南朝。」良嗣曰：「今日約定，不可與契丹復和也。」金主曰：「有與契丹乞和，亦須以燕京與爾家方和。」許遂議歲幣，良嗣初許三十萬，辨論久之，卒與契丹舊數。金主又謂良嗣曰：「吾軍已行，九月至西京，汝等到南朝，請發兵相應。」遂以手札付之，約以本國兵徑自平地松林趨古北口，南朝兵自雄州趨北（白）溝夾攻，不如約，卽地不可得。金師至松林，會大暑，馬牛疫，金主乃還，遣驛追良嗣至，易國書，約來年同舉。宗翰曰：「使副至南朝奏皇帝，勿如前時中絕也。」留良嗣飲食數日，及令所擄遼吳王妃歌舞，謂良嗣曰：「此契丹兒婦也，今作

奴婢，爲使人歡。」遣薩喇、舊作錫刺，今改。哈嚕舊作曷魯，今改。等持其國書來報聘。

九月，壬寅，金薩喇、哈嚕等至，詔衞尉少卿董耘館之，止作新羅人使引見。後三日，對於崇政殿，帝臨軒，薩喇、哈嚕等捧書以進，禮畢而退。

[38]詔：「罷政和二年給地牧馬條法，收見馬以給軍，應牧田及置監處並如舊制。」

[39]丙辰，詔登州鈐轄馬政借武顯大夫，使聘于金。是日，薩喇、哈嚕等入辭於崇政殿，賜宴顯靜寺，命趙良嗣押宴，王環（瓌）伴送，政持國書及事目隨哈嚕等行。

書曰：「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帝：遠承信介，持示函書，具聆啓處之詳，殊副瞻懷之素。契丹逆天賊義，干紀亂常，肆害忠良，恣爲暴虐。知夙嚴於軍旅，用綏集于人民，致罰有辭，逖聞爲慰。今者確示同心之好，共圖問罪之師，念彼羣黎，舊爲赤子，既久淪於塗炭，思永靖於方垂，誠意不渝，義當如約。已差太傅、知樞密院事童貫勒兵相應，使回，請示舉軍的日，以憑夾攻。所有五代以後陷沒幽薊等州舊漢地及漢民，幷居庸、古北、松亭、榆關，已議收復，所有兵馬，彼此不得過關外，據諸色人及貴朝舉兵之後背散到彼餘處人戶，不在收留之數。絹銀依與契丹數目歲交，仍置榷場。計議之後，契丹請和聽命，各無允從。」乃別降樞密院劄目付政，遣政子擴從行。

初，朝議止欲得燕京舊地。及趙良嗣還朝，言嘗問金主，燕京一帶舊漢地，幷西京亦

是。金主曰：「西京我安用，止爲拏阿适，西一臨爾。事竟，亦與汝家。」阿适，遼主小字也。又言平、營本燕京地，高慶裔曰：「平、灤非一路。」金主曰：「此不須議。」故事目幷及山後寰、應、朔、蔚、嬀、儒、新、武諸州。兩國之釁，由此生矣。

[40]是秋，遼主獵于沙嶺。

[41]蕭伊蘇守上京，爲政寬猛得宜，乘金兵殘破之後，民多窮困，輒加賑卹，衆咸愛之。

[42]冬，十月，戊辰朔，日有食之。【考異】遼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43]己巳，尙書省言：「州縣武學已罷，內外願入京武學人，乞依元豐法試補入學舉試；其考選升補推恩，幷依大觀武學法。」從之。

[44]以內侍梁師成爲太尉。師成黠慧習文法，初領睿思殿文字外庫，主出外傳上旨。政和中，漸得幸，因竄名進士籍中，累遷河東節度使，至是遂有此命。

時中外泰寧，帝留意禮文符瑞之事，師成逢迎希恩寵，帝本以隸人畜之，命入處殿中，凡御書號令，皆出其手，多擇善書吏習倣帝書，雜詔旨以出，外庭莫能辨。師成實不能文，而高自標榜，自言蘇軾出子。時天下禁誦軾文，其尺牘在人間者皆毀去，師成訴於帝曰：「先臣何罪？」自是軾之文乃稍出。以翰墨爲己任，四方名士，必招致於門下，多置書畫卷軸於外舍，邀賓客縱觀，得其題識，合意者輒密加汲引，執政、侍從，可階而升。王黼以父事

之，稱爲「恩府先生」，蔡京父子亦諂附焉。都人目爲「隱相」，所領職局，多至數十百。

45睦州清〔青〕溪民方臘，世居縣之堨邨，託左道以惑衆。縣境梓桐、幫源諸洞，皆在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臘有漆園，造作局屢酷取之，臘怨而未敢發。時吳中困于朱勔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以朱勔爲名，遂作亂。

46馬政等達金拉林河，留帳前月餘，議論不決。金主初不認事目內已許西京之語，且言平、灤、營三州不係燕京所管，政等不能對，唯唯而已。金主又與其羣臣謀，謂：「北朝所以雄盛者，緣得燕地漢人。今一旦割還南朝，不惟國勢微削，兼退守五關之北，無以臨制南方，坐承其斃。若我將來滅契丹，盡有其地，與宋爲鄰，時或以兵壓境，更南展提封，有何不可！」羣臣皆以爲然。唯宗翰云：「南朝四面被邊，若無兵力，安能立國！未可輕之。」金主遂將馬擴遠行射獵，久之乃還，令諸大臣具飲食，遞邀南使。十餘日，始草國書，遣哈嚕與政等來報，聘書中大略云：「前日趙良嗣等回，許燕京東路州鎮，已載國書，若不夾攻，應難如約。今若更欲西京，請便計度收取，若難果意，冀爲報示。」【考異】趙良嗣「金主已許西京」等語，出其所自撰奉使總錄，而金盟本末及詔旨諸書皆取之，李燾因采入長編。今金主不認此語，豈果彼之食言乎？或云，此良嗣實爲姦以罔上，致事妄求，爲國家之禍本也，此說得之。

[47]十一月，戊戌朔，方臘自號聖公，建元永樂，以其月爲正月。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無弓矢、介胄，唯以鬼神詭祕事相扇訹。焚室廬，掠金帛、子女，誘脅良民爲兵，不旬(日)，聚衆至數萬，陷淸(靑)溪縣。

[48]己亥，少傅、太宰兼門下侍郎余深罷。時福建以取花果擾民，深爲言之，帝不悅，出知福州。

[49]庚戌，以王黼爲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

初，蔡京致仕，黼陽順人心，悉反其所爲，四方翕然稱爲賢相。及拜太宰，遂乘高爲邪，多畜子女玉帛自奉，僭擬禁省。因請置應奉局，自兼提領，中外名錢，皆許擅用，竭天下財力以供費。官吏承望風旨，凡四方水土珍異之物，悉苛取于民，進帝所者，不能什一，餘皆入于黼家。

[50]己未，兩浙都監蔡遵、顏坦擊方臘于息坑，死之。

[51]十二月，戊辰，方臘陷睦州，殺官兵千人，于是壽昌、分水、桐廬、遂安等縣皆爲賊據。甲申，方臘陷休寧縣，知縣事麴嗣復爲賊所執。脅之使降，嗣復罵賊不絕口，曰：「何不速殺我！」賊曰：「我休寧人也，公邑宰，有善政，前後官無及公者，我忍殺公乎！」委之而去。朝廷因命嗣復知睦州，進官二等。尋爲賊所傷，自力渡江，將乞兵於宣撫司，未及行而卒。

丙戌，方臘陷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士曹掾栗先守獄，詬賊遇害。於是婺源、績溪、祁門、黟縣官吏皆逃去。尋又陷富陽、新城，遂逼杭州。凡賊兵所至，得官，必斷臠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毒，以償積怨。

警奏至京師，時方聚兵以圖北伐，王黼匿不以聞，于是附者益衆，東南大震。淮南發運使陳遘上言：「賊衆強，官軍弱，乞調京畿兵及鼎、澧槍牌手兼程以來，不至滋蔓。」帝得疏，大驚，乃罷北伐之議。丁亥，以譚稹爲兩浙制置使，童貫爲江、淮、荆、浙宣撫使，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討之。【考異】北盟會編載童貫別傳云：貫將趙延慶、宋江等討方臘。據宋史本紀，宋江之降在次年，別傳誤，今不取。

[52]己丑，以少傅鄭居中權領樞密院。

[53]庚寅，詔訪兩浙民疾苦。

[54]是月，方臘陷杭州，知州趙震遁；【考異】薛鑑作「趙霆」，今從宋史。廉訪使者趙約詬賊，死之。

[55]是冬，遼主至西京。郡縣多陷沒，而遼主畋游不恤，忠臣多被疏斥。文妃蕭氏作歌以諷諫，遼主見而銜之。

[56]眞臘遣人來朝，詔封其主爲眞臘國王。

[57]是歲，夏改元元德。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九十四　起重光赤奮若(辛丑)正月，盡昭陽單閼(癸卯)三月，凡二年有奇。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宣和三年　遼保大元年，金天輔五年。(辛丑、一一二一)

[1]春，正月，丁酉朔，日中有眚，旁有青黑氣如水波旋轉。

[2]遼以改元肆赦。

[3]壬寅，鄧洵武卒。

鄧氏自綰以來，世濟其姦，而洵武阿蔡京尤甚。京之敗亂天下，禍源自洵武始。

[4]己未，詔：「淮南、江南、福建，各權添置武臣提刑一員。」

[5]帝初以東南之事付童貫，且曰：「如有急，卽以御筆行之。」貫至吳，見民困花石之擾，衆言賊不亟平，坐此耳。貫卽命其僚董耘作手詔罪己，罷蘇、杭造作局及御前綱運幷木石

采色等物，而帝亦黜朱勔父子弟姪之在職者。吳民大悅。

[6]是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

[7]遼主有四子：長曰趙王實訥埒，舊作習泥烈，今改。母趙昭容；次晉王額嚕溫，舊作傲盧斡，今改。母蕭文妃；次秦王定、許王寧，皆元妃所生。樞密使蕭奉先，元妃之兄，而秦、許王之舅也，以國人屬意晉王，恐秦王不得立，因潛圖之。文妃姊適耶律達哈勒，舊作撻曷里，今改。妹適耶律伊都。舊作余覩，今改。一日，其姊若妹俱會軍前，奉先諷人誣文妃與駙馬蕭昱及達哈拉、伊都等謀立晉王而尊遼主爲太上皇。遼主信之，遂誅蕭昱、達哈拉而賜文妃死。伊都在軍中，聞之，大懼，卽率千餘騎叛入金。遼主使知奚王府事蕭錫默、舊作遐買，今改。北府宰相蕭德恭、四軍太師蕭幹將所部兵追之，及諸閭山縣。錫默等議曰：「主上信蕭奉先言，視吾輩蔑如也。伊都乃宗室豪俊，常不肯爲奉先下。若擒伊都，他日吾黨皆伊都也。不若縱之。」還，卽紿曰：「追襲不及。」奉先既見伊都之亡，恐後日諸將校亦叛，遂勸遼主驟加爵賞以結衆心，以蕭錫默爲奚王，以蕭德恭試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判上京留守事，蕭幹爲鎭國大將軍。

[8]二月，甲戌，降詔招撫方臘。

[9]乙酉，罷天下三舍及宗學、辟雍、諸路提舉學官事。

[10]癸巳，赦天下。

[11]方臘陷旌德縣及處州。步軍都虞候王稟復杭州。

[12]淮南盜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轉掠十郡，官軍莫敢攖其鋒。知亳州候〔侯〕蒙上書，言江才必過人，不若赦之，使討方臘以自贖。帝命蒙知東平府，未赴而卒，又命張叔夜知海州。江將至，叔夜使間者覘所向，江徑趨海濱，劫鉅舟十餘，載鹵獲。叔夜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鬬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

[13]遼主如鴛鴦濼。

先是鎮國上將軍唐古，嘗爲遼主言蕭德勒岱舊作得里底，今改。之誤國，臣雖老，願爲國破敵。遼主不納，至是聽其致仕。

[14]是月，金使哈嚕舊作曷魯，今改。等至登州。

初，女直往來議論，皆主童貫，以趙良嗣上京之約，欲便舉兵應之，故選西京宿將會京師，又詔環慶、鄜延軍與河北禁軍更戍。會方臘叛，貫以西京兵討賊，朝廷罷更戍，指揮登州守臣以童貫未回，留金使不遣。哈嚕狷忿，屢出館，欲徒步入京師，尋詔馬政、王環〔瓌〕引之詣闕。

15三月，庚申，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何渙等六百三十人。

16是月，方臘再犯杭州，步軍都虞候王稟等戰於城外，斬首五百級。官軍與賊戰於桐廬，敗之，遂復睦州。

17金人聞耶律伊都之降，夏，四月，乙丑朔，宗翰言於金主曰：「遼主失德，中外離心。我朝興師，大業既定，而根本弗除，後必爲患。今乘其釁，可襲取之，天時人事，不可失也。」金主然之，命諸路戒備軍事。

18丙寅，貴妃劉氏薨。

妃本酒家保女，父宗元，以女貴，爲興寧節度使。初入宮，頗被顧遇，後以事囚於宦者何訢家，楊戩奏取歸，復得入宮，由才人累遷至貴妃。性穎悟，能迎旨意，又善裝飾，衣冠塗飾一新，世爭效之。林靈素謂帝爲長生帝君，妃爲九華玉眞安妃，每神霄降，必別置安妃位，圖畫肖妃像。始，妃囚何訢家，訢不禮焉，及得志，遂陷訢以罪。至是薨，年三十三〔四〕。

19童貫、譚稹前鋒至清河堰，水陸並進。方臘焚官舍、府庫、民居宵遁，還清谿〔青溪〕幫源洞。貫等合兵擊之，臘衆尙二十萬，與官軍力戰而敗，深據巖屋，諸將莫知所入。王淵裨將韓世忠，潛行谿谷，問野婦得徑，卽挺身仗戈直前擣其穴，格殺數十人。庚寅，擒臘以出。世忠，延安人也。忠州防禦使辛興宗，領兵截洞口，掠爲己功。諸將并取臘妻子及僞相方

肥等五十二人於洞石穴中，殺賊七萬餘人，其黨皆潰。臘之亂，凡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洞逃出，裸而縊於林中者，相望百餘里。

[20]詔：「兩浙、江東被賊州縣，給復三年。」

[21]癸巳，汝州牛生麒麟。

[22]五月，戊戌，權領樞密院事鄭居中落權字。

[23]金主射柳，宴羣臣，顧謂宗翰曰：「今議西征，汝前後計議，多合朕意。宗室中雖有長於汝者，若謀元帥，無以易汝，汝當治兵以俟師期。」金主親酌酒飲之，且命之釂，解御衣以衣之。羣臣言時方溽暑，乃止。

[24]己亥，詔：「杭、越、江寧守臣並帶安撫使。」

[25]甲辰，追册貴妃劉氏爲皇后，謚曰明節。

[26]改睦州建德軍爲嚴州遂安軍，歙州爲徽州。

[27]丙午，哈魯等入國門，詔國子司業權邦彥、觀察使童師禮館之。未幾，師禮傳旨邦彥等曰：「邃已知金人海上往還，難以復如前議，諭其使者令歸。」邦彥驚曰：「如此，則失其歡心，曲在朝廷矣。」師禮入奏，復傳旨，候童貫除議之。

[28]癸亥，詔：「三省覺察臺諫罔上背公者，取旨譴責。」

[29]初，御史中丞陳過庭，以睦寇竊發，嘗上言：「致寇者蔡京，養寇者王黼，竄二人則寇自平。」又言：「朱勔父子，本刑餘小人，結交權近，竊取名器，罪惡盈積，宜昭正典刑，以謝天下。」黼深恨之。至是陷以罪，罷知蘄州；未半道，責黃州安置。

[30]遼耶律伊都之降金也，先使人送款，乞援接於桑林渡。金主詔曰：「伊都到日，使與其官屬偕來，餘衆處之便地。」是月，伊都至咸州，送上遼國宣誥及器甲、旗幟，先遣其將士韓福努（舊作福奴。）等入謝，上書俱（具）言所以降之意，大略謂：「遼主沈湎，荒於游畋，不卹政事，好佞人，遠忠直，淫刑吝賞，刑煩賦重，民不聊生。樞密使德勒岱，本無材能，但阿諛取容。」又自言：「粗更軍事，嘗進策於遼主，爲德勒岱所抑，遼主亦不省察。」又曰：「大金疆土日闢，伊都灼知天命，自去年與耶律愼思等定議，約以今夏來降。近聞德勒岱欲發其事，倉卒之際，不及收合四遠，但收傍近部族戶三千，車五百兩，畜產數萬，北軍都統以兵襲追，遂棄輜重轉戰至此。」旋率其將吏入見，金主撫慰之，命之坐，班同宰相，賜宴，盡醉而罷。金主命伊都以舊官領所部，且諭之曰：「若能爲國立功，別當獎用。」自伊都降，金益知遼之虛實矣。

[31]閏月，丙寅，減諸州曹掾官。

[32]王黼言於帝曰：「方臘之起，由茶鹽法也，而童貫入姦言，歸過陛下。」帝怒，甲戌，詔復

應奉局，命黼及梁師成領之，而朱勔亦復得志矣。

初，貫宣撫兩浙，令董耘權作手詔，罷花石以安人情。帝見其詞，大不悅。及復應奉，貫又對帝歎曰：「東南人家飯鍋子未穩在，復作此邪？」帝益怒。董耘由是得罪。

[33]辛巳，金古論貝勒舊作國論勃極烈，今改。薩哈舊作撒改，今改。卒。金主往弔，乘白馬，剺額，哭之慟。及葬，復親臨之，賵以所御馬。

薩哈敦厚多智，長於用人。家居純儉，好稼穡。自始爲國相，能馴服諸部，訟獄得其情，當時有言：「不見國相，事何從決！」及主兵伐遼，薩哈每以宗臣爲內外依重，不以戰多爲其功也。後追謚忠毅。

[34]六月，庚子，金主命其弟安班貝勒舊作諳班勃極烈，今改。晟即烏奇邁也，舊作吳乞買，今改。曰：「汝唯朕之母弟，義均一體，是用汝貳我國政。凡軍事違者，閱實其罪，從宜處之。其餘事無大小，一依本朝舊制。」

[35]是月，河決恩州清河埽。

[36]秋，七月，丁卯，賑溫、處等八州。

[37]庚午，令三京置女道錄、副道錄各一員，節鎮置道正、副各一員，餘州置道正一員，從蔡攸奏請也。

[38]庚辰，金主詔咸州都統司曰：「自伊都來，灼見遼國事宜，已決議親征，其治軍以俟師期。」尋以連雨，罷親征。

[39]遼主獵於炭山。

[40]初，夔峽、廣南邊臣開納土之議，建立軍州，上蠹國用，下殫民財，至是言者以爲病。丁亥，詔廢純、茲、祥、亨、淇、溱、承、播、恩、隆、允、孚十二州及熙寧、遵義二軍，或爲縣，或爲堡寨。

[41]是月，河南府畿內譌言，有物如人或如犬，其色正黑，不辨眉目，始夜則掠小兒食之，後白晝入人家爲患，所至讙然不安，謂之黑漢。有力者夜執鎗自衞，亦有託以作過者。二年乃息。

[42]八月，甲辰，曲赦兩浙、江東、福建、淮南路。

[43]乙巳，以童貫爲太師，譚稹加節度使。

[44]丁未，祔明節皇后神主於別廟。

[45]金哈嚕等留闕下凡月餘。壬子，遣呼慶送歸，但付國書，不復遣使，用王黼議也。書辭曰：「遠勤專使，薦示華緘，具承契好之修，深悉疆封之諭。維夙惇於大信，已備載於前書，所有漢地等事，並如初議。俟聞舉軍到西京的期，以憑夾攻。」時帝深悔前舉，意

欲罷結約。黼及梁師成又與童貫更相矛盾，故帝心甚闌，而浮沈其辭如此。

46 丙辰，方臘伏誅。

47 九月，丙寅，以王黼爲少傅，鄭居中爲少宰。庚午，進執政官一等。

48 遼主至南京。

49 冬，十月，甲寅，詔：「自今贓吏獄具，論決勿貸。」

50 童貫復領陝西、兩河宣撫。

51 丙辰，御神霄宮，親授王黼等元一六陽神仙祕籙及保仙祕籙。

52 十一月，癸亥，遼以西京留守趙王實訥埒爲特里袞。（舊作惕隱。）

53 甲子，御筆：「提舉道錄院見修道史，表不須設。紀斷自天地始分，以三清爲首。三皇而下，帝王之得道者，以世次先後列於紀、志，爲十二篇，傳分十類。」又詔：「自漢至五代爲道史，本朝爲道典。」

54 丁丑，中書侍郎馮熙載，罷知亳州；以張邦昌爲中書侍郎，王安中爲尙書左丞，翰林學士李邦彥爲尙書右丞。

邦彥本銀工子，俊爽美風姿。生長閭閻，習猥鄙事，應對便捷，善謳謔，能蹴鞠，每綴街市俚言爲詞曲，人爭傳之，自號李浪子。以善事中人，爭薦譽之，遂登政府。

55 壬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崇福宮張商英卒。贈少保。陳瓘語人曰：「商英非粹德，且復才疏，然時人歸向之。今其云亡，人望絕矣。近觀天時人事，必有變革。正恐雖有盛德者，未必孚上下之聽，殆難濟也。」

56 十二月，辛卯朔，日中有黑（子）如李大。

57 金宗翰復請伐遼，諸軍久駐，人思自奮，馬亦強健，宜乘此時，進南朝，取中京。辛丑，金主命杲爲內外諸軍都統，以昱、宗翰、宗幹、宗望、宗磐等副之，悉師渡遼而西，用伊都爲前鋒，趨遼中京。甲辰，詔曰：「遼政不綱，人神共棄。今命汝率大軍以行討伐，爾其擇用善謀，賞罰必行，糧餉必繼，勿擾降服，勿縱俘掠。見可而進，無淹師期；事有從權，毋須申稟。」戊申，又詔曰：「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考異】金太祖紀：辛丑、甲辰、戊申，皆繫於十一月。今按是年十一月壬戌朔，無此三日。十二月辛卯朔，則辛丑爲月之十一日，甲辰十四日，戊申十八日也。金史作十一月，蓋轉寫之譌，今改正。

58 壬子，進封廣平郡王構爲康王。

59 是歲，諸路蝗。

60 以孔端友襲封衍聖公。

61 內侍楊戩，少給事掖庭，善測伺人主意，自崇寧後日有寵，首建期門行幸事以固其權，

勢與梁師成埒，累官節度使、檢校少保至太傅。

有胥吏杜公才者，獻策於戩，立法索民田契，自甲之乙、乙之丙，展轉究尋，至無可證，則度地所出，增立賦租。始於汝州，浸淫於京東、西、淮西、北，括廢隄、棄堰、荒山、退灘及大河淤流之處，皆勒民主佃；額一定後，雖衝蕩回復不可減。一邑率於常賦外增租錢至十餘萬緡；水旱蠲稅，此不得免。擢公才爲觀察使。

至是戩死，以內侍李彥繼之，很愎，密與王黼表裏，置局汝州，臨事愈劇。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皆指爲天荒；雖執印券，皆不省。魯山闔縣盡括爲公田，訴者輒加刑威，致死者千萬。田主旣輸租，其舊稅，轉運使亦不爲奏除，乃均諸別州。京西提舉官及京東州縣吏皆助彥爲虐，民不勝忿痛。發物供奉，大抵類朱勔，責辦於民，無休息期，農不得之田，牛不得耕墾，殫財糜芻，力竭餓死，或自縊轅軛間。如龍鱗薜荔一本，輦至之費踰百萬。喜賞怒刑，禍福轉手，因之得美官者甚衆。潁昌兵馬鈐轄范寥不爲取竹，誣以罪，勒停。前執政官冠帶操笏迎謁爲（馬）首，彥處之自如。所至倨坐堂上，監司、郡守不敢抗禮。有言於帝者，梁師成時適在旁，抗聲曰：「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豈足爲過！」言者懼，不敢復言。

四年 遼保大二年，金天輔六年。（壬寅、一一二二）

1春，正月，丁卯，以蔡攸爲少保，梁師成爲開府儀同三司。

2癸酉，金都統杲克遼之高恩、回紇二城；乙亥，陷遼中京，【考異】宋史徽宗紀作癸酉破中京，今從遼、金二史。遂下澤州。遼主出居庸關，至鴛鴦濼，聞伊都引洛索舊作婁室，今改。奄至，憂甚。樞密使蕭奉先曰：「伊都，宗支也，豈欲遼亡哉？不過欲立其甥晉王耳。若爲社稷計，不惜一子，明其罪誅之，可不戰而退。」會耶律薩巴舊作撒八，今改。等謀立晉王額嚕溫，事覺，遼主召樞密蕭德勒岱舊作德里底，今改。等議曰：「反者必以此兒爲名，若不除去，何以復安！」德勒岱唯唯。遼主乃遣人縊之。或勸額嚕溫亡，額嚕溫曰：「安能爲蕞爾之軀而失臣子之節！」遂就死。遼主素服三日。薩巴等皆伏誅。額嚕溫素有人望，諸軍聞其死，無不流涕，由是人人解體。

伊都引金兵逼遼主行宮，遼主率衞士五千餘騎自鴛鴦濼走西京，左企弓諫，不聽。倉卒出走，遺傳國璽於桑乾河。【考異】金史本紀及宗望傳：宗望擊敗遼主，獲其子趙王及傳國璽，獻傳國璽於行在。太祖曰：「此羣臣之功也。」遂置璽於懷中，東面恭謝天地。按遼史戰於白水濼，趙王被執，在保大三年，即金天輔七年。而遺傳國璽於桑乾河，在保大元年，即金天輔五年。是宗望所獲者，非即桑乾河所遺者也。二史傳聞互異，今從遼史。遼主以深入爲憂，蕭奉先曰：「女直雖能陷我中京，終不能遠離巢穴，越三千里直擣雲中也。」

金都統杲遣人獻捷，金主賜詔嘉之，且曰：「山後若未可往，卽營田牧，俟秋大舉，更當熟議，見可則行。無恃一戰之勝，輒自弛慢。」

[3]二月，庚寅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遼、金二史書之。

[4]己亥，金宗翰率偏師趨北安州。遼奚王蕭錫默舊作霞末，亦作遐買，今改。先使人紿降，已而出師圍之。金兵去馬殊死戰，敗錫默兵，追殺至暮，遂取北安州。

[5]癸卯，雨雹。

[6]是月，管句太平觀陳瓘卒。

或問游酢以當今可以濟世者，酢曰：「陳了翁其人也。」劉安世嘗因瓘病，使人勉以醫藥自輔，曰：「天下將有賴於公，當力加保養以待時用。」了翁，瓘別號也。至是卒於楚州。

[7]三月，辛酉，幸祕書省，遂幸太學，賜祕書少監翁彥深、王時雍、國子祭酒韋壽隆、司業權邦彥章服，館職、學官、諸生恩錫有差。

[8]金宗翰駐兵北安，遣希尹略近地，獲遼護尉（衛）實訥埒，始知遼主殺其子晉王，衆心益離，西北、西南兩路兵馬，皆羸弱不可用。使人報杲曰：「遼主窮迫於山西，猶事畋獵，不卹危亡；自殺其子，臣民失望。攻取之策，幸速見諭。」杲使還報曰：「頃奉詔旨，不令便趨山西，當審詳徐議。」宗翰知杲無意進取，卽決策進兵，復報杲曰：「初受命，雖未令便取山西，

亦許便宜從事。遼人可取，其勢已見，一失機會，後難圖矣。今已進兵，當以大軍會於何地，幸以見報。」宗幹謂杲曰：「再使來請，必非輕舉。且彼發兵，不可中止。」再三言之，杲乃許會師。杲出青嶺，宗翰出瓢嶺，期會於羊城濼，宗望、宗弼率百騎先進。遼主聞金師將出嶺西，遂趨白水濼。宗翰、宗幹以精兵六千襲之，希尹爲前驅，一日三敗遼師。

遼主至漠北，聞金兵將近，計不知所出。蕭奉先請趨夾山，遼主遂棄輜重，乘輕騎入夾山。既至，始悟奉先之不忠，怒曰：「汝父子誤我至此，今欲誅汝，何益於事！恐軍心忿怒，爾曹避敵苟安，禍必及我，其勿從行。」奉先下馬哭拜而去。行未數里，左右執其父子，縛送於金，金人斬其長子昂，以奉先及其次子昱械送金主；道遇遼軍，奪以歸國，並賜死。元妃蕭氏，德勒岱舊作得里底，今改。之姑也，謂德勒岱曰：「爾任國事，致君如此，何以生爲！」德勒岱但謝罪而已。明日，遼主遂逐之，召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典禁衞。

[9]戊辰，遼同知殿前點檢事耶律高八率衞士降金。

[10]初，遼主走雲中，留南府宰相張琳，參知政事李處溫與秦晉國王淳守燕京。處溫聞遼主入夾山，命令不通，卽與族弟處能及子奭，外假怨軍，內結都統蕭幹，謀立淳。處溫邀張琳白其事，琳曰：「攝政則可，卽眞則不可。」處溫曰：「今日之事，天意人心已定，豈可易也！」琳不敢執，遂與諸大臣耶律達實、舊作大石，今改。左企弓、虞仲文、曹易勇〔勇義〕、康公

弼，集番、漢百官諸軍及父老數萬人詣淳府，引唐靈武故事勸進，淳不許。李奭持赭袍被之，令百官拜舞山呼，淳驚駭，再三辭，不獲，從之。羣臣上尊號曰天錫皇帝，改元建福，以妻蕭氏爲德妃。妃，普賢女也。加處溫守太尉，琳守太師，餘與謀者授官有差。改怨軍爲常勝軍。軍旅之事，悉委達實。遙降天祚爲湘陰王，遂據有燕、雲、平及上京、遼西之地。天祚所有，沙漠以北、西南、西北兩都招討府諸番部族而已。

淳將降赦，燕京父老俱言內庫都點檢劉彥良以姦佞得幸於天祚，專導引爲失德之事；其妻倡也，出入禁中，夫婦並爲國害，乃梟彥良夫婦於市，然後大赦。

達實，太祖八世孫，通遼、漢字，善騎射，登進士第，累擢翰林學士承旨，故稱達實林牙云。

[11]耶律淳請和於金，都統杲責其不先稟命，輒稱大號，若能自歸，當以燕京留守處之。淳復乞存宗祀，杲復書曰：「閣下向爲元帥，總統諸軍，任非不重，曾無尺寸之功，欲據一城以抗我國之兵，不亦難乎！所任用者既不能死國，今誰肯爲閣下用者！欲恃此以成功，計亦疏矣。幕府奉詔，歸者官之，逆者討之，若執迷不遂，期於殄滅而已。」淳乃遣使請於金主，賜以詔曰：「汝，遼之近屬，位居將相，不能與國存亡，乃竊據孤城，僭稱大號，若不降附，將有後悔！」

12命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

睦寇初平，帝亦悔用兵。王黼獨言曰：「中國與遼雖爲兄弟之邦，然百餘年間，彼之所以開邊慢我者多矣。且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今而不取燕、雲，女直必強，中原故地將不復爲我有。」帝遂決意治兵。

黼於三省置經撫房，專治邊事，不關樞密。括天下丁夫，計口出算，得錢二〔六〕千六〔二〕百萬緡以充用。黼又遺童貫書曰：「太師若北行，願盡死力。」會耶律淳遣使告即位，且言免歲幣，結前好。朝議謂機不可失，乃以蔡攸副貫，勒兵十五萬巡北邊以應金，且招諭幽燕。攸童騃不習事，謂功業可唾手致，入辭之日，肆言無忌，帝弗責。

13初，夾攻之約，蔡京、童貫主之。熙河鈐轄趙隆嘗極言其不可，貫曰：「君能共此，當有殊拜。」隆曰：「隆武夫，豈敢干賞以敗祖宗二百年之好！異時啓釁，萬死不足謝責。」貫不悅。鄭居中亦力陳不可，謂京曰：「公首台元老，不守兩國盟約，輒造事端，誠非廟算。」京曰：「上厭歲幣五十萬故爾。」居中曰：「公獨不見漢世和戎之費乎？使百萬生靈肝腦塗地，公實爲之！」時又有安堯臣者，亦上書論燕、雲之事曰：「宦寺專命，倡爲北伐。燕、雲之役興，則邊釁遂開；宦寺之權重，則皇綱不振。今童貫深結蔡京，納趙良嗣以爲謀主，故建平燕之議。臣恐異時脣亡齒寒，邊境有可乘之釁，強敵蓄銳伺隙以逞其欲，此臣所以日夜寒

心。伏望思祖宗積累之艱難，鑒歷代君臣之得失，杜塞邊隙，務守舊好，無使新起之敵乘間以窺中國，上以安宗廟，下以慰生靈。」帝然之，由是議稍寢。及遼勢日蹙，貫乃復乞舉兵，居中又言不宜幸災而動，待其自斃可也，不聽。

[14]遼耶律淳僭立，患本俗兵少；蕭幹建議籍東、西奚及嶺外南北大王諸部，得萬餘戶，戶選一人爲軍，謂之瘦軍，散處涿、易間，肆爲侵掠，民甚苦之。

[15]蕭德勒岱之見逐也，道爲金兵所執，伺間亡歸，復爲人執送耶律淳。德勒岱自知不免，詭曰：「吾不能事僭竊之君。」不食數日死。

[16]夏，四月，辛卯，遼西南面招討使耶律佛頂及雲內、寧邊、東勝等州並降於金。金獲阿蘇舊作阿疎，今改。以歸。金人之起兵也，以不歸阿蘇爲詞，及既獲，不過杖而釋之。金人見阿蘇，或問爲誰？阿蘇曰：「我，破遼鬼也。」

[17]金師攻西京，遼耿守忠救之。宗翰、宗雄、宗幹等繼至，宗翰率麾下自其中衝擊，使餘兵去馬從旁射之。守忠大敗，西京遂陷，西路州縣部族皆降金。遼主遂遁於額蘇倫，舊作訛莎烈，今改。唯北部瑪克實舊作謨葛失，今改。贐馬駝食羊焉。

[18]癸卯，白虹貫日。

[19]丙午，令郡縣訪遺書。

金都統杲遣宗望入奏，請金主臨軍。五月，辛酉，宗望至上京奏捷，羣臣入賀，賜宴。宗望曰：「今雲中新定，諸路遼兵尙數萬；遼主在陰山、天德之間，而耶律淳自立於燕京。新降之民，其心未固，是以諸將望陛下幸軍中京。」金主許之。

20 壬戌，以高俅爲開府儀同三司。

21 甲戌，嗣濮王仲御薨，以其弟仲爰嗣。

22 遼都統瑪格，舊作馬哥，今改。收集散亡，會於漚里謹，遼主命知北院樞密使事兼都統。

23 庚辰，以譚稹爲太尉。

24 童貫至高陽關，用知雄州和詵計，降黃榜及旗，述弔民伐罪之意，且云：「若有豪傑能以燕京來獻者，卽除節度使。」遂命都統制种師道盡護諸將。

師道諫曰：「今日之舉，譬如盜入鄰家，不能救，又乘之而分其室焉，無乃不可乎！」貫不聽。分兵爲兩道：師道總東路之兵，趨白溝；辛興宗總西路之兵，趣范邨。耶律淳聞之，遣耶律達實、蕭幹禦之。師道次白溝，遼人譟而前，師道前軍統制楊可世敗績，士卒多傷。師道先令人持一巨梃自防，賴以不大敗，退師雄州；遼人追擊，至於城下。辛興宗與蕭幹戰，亦敗於范邨。

遼使來言曰：「女直之叛本朝，亦南朝之甚惡也。今射一時之利，棄百年之好，結新起

之鄰，基他日之禍，謂爲得計，可乎？救災卹鄰，古今通義，唯大國圖之！」貫不能對。師道復請許之和，貫不納，而密劾師道助賊。王黼怒，責授師道右衛將軍，致仕。

[25] 六月，戊子朔，金主自將伐遼，發自上京，命安班貝勒晟監國。

[26] 己丑，帝聞种師道等兵敗，懼甚，詔班師。

[27] 壬寅，以王黼爲少師。

[28] 遼耶律淳寢疾，聞天祚傳檄天德、雲內、朔、武、應、蔚等州，合諸蕃精騎五萬，約以八月入燕，幷遣人問勞，索衣裘茗藥。淳大驚，命南北面大臣議。而李處溫、蕭幹等有迎秦拒湘之說，集蕃、漢百官議之，從其議者東立，唯南面行營都部署耶律寧西立。處溫等問故，寧曰：「天祚果能以諸蕃兵大舉奪燕，則是天數未盡，豈能拒之！否則秦、湘父子也，拒則皆拒，自古安有迎子而拒其父者！」處溫等相顧微笑，以寧扇亂軍心，欲殺之。淳倚枕長歎曰：「彼，忠臣也，焉可殺！天祚果來，吾有死耳，復何面目相見乎！」

已而淳死，衆乃議立德妃蕭氏爲皇太后，主軍國事，奉遺命，迎立天祚次子秦王定爲帝。蕭妃遂稱制，改元德興，謚淳爲孝章皇帝，廟號宣宗，葬於燕西之香山。

處溫父子懼禍，南通童貫，欲挾蕭妃納土；北通於金，謀爲內應。事覺，蕭妃執處溫問之。處溫自陳有定策功，蕭妃曰：「誤秦晉國王者，皆汝父子，何功之有！」幷數其前後罪

間所取也。

惡。處溫無以對，乃賜死，臠其子奭。籍其家，得錢七萬緡，金玉寶器稱是，皆爲宰相數月

29 遼主聞耶律淳死，下詔追奪所授官爵封號，妻蕭氏降爲庶人，改姓虺氏。

30 瑪克寶以兵援遼，金人敗之於洪灰水。

夏人亦使李良輔將兵三萬救遼，金斡魯、（前改鄂囉。）洛索敗之於宜水。至野谷，澗水暴至，夏人漂沒者不可勝計。【考異】燕雲奉使錄，夏人來援，爲暴漲所溺，在八月；今從遼、金史，繫於六月。

31 遼主之出奔也，耶律棠古謁於倒塌嶺，爲遼主流涕，遼主慰止之，復拜烏爾古部（舊作烏古部。）節度使。秋，七月，丁巳朔，德埒勒部（舊作敵烈部。）叛遼，以五千人來犯，棠古率家奴擊破之，加太子太傅(保)。未幾，棠古卒。

32 己未，廢貴妃崔氏爲庶人。

33 辛未，夏國遣使如遼，問遼主起居。

34 壬午，王黼以遼耶律淳死，復命童貫、蔡攸治兵，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劉延慶爲都統制。

35 初，遣陳遘經制江、淮七路，治杭州，以供餽餉。遘以財用不給，倡議比較酒務及度公家出納錢糧，取其贏餘，號經制錢，遂爲東南七路之害。

36 八月，己丑，金主次鴛鴦濼，聞遼主在大魚濼，乃自將精兵萬人襲之，昱、宗望率兵四千

爲前鋒，晝夜兼行。戊戌，追及遼主於石輦驛，軍士至者才千人。遼兵二萬五千，方治營壘。昱與諸將議，耶律伊都曰：「我軍未集，人馬疲劇，未可戰也。」宗望曰：「今追及遼主而不亟戰，日入而遁，則無及矣。」遂戰。短兵接，遼兵圍之數重，副統軍蕭德默（舊作特末。）諭將士以君臣之義，士皆殊死戰。遼主謂宗望兵少，必敗，遂與妃嬪登高阜觀戰。伊都指遼主麾蓋以示諸將，宗望等遂以騎馳赴之。遼主望見，大驚，卽遁去，遼兵遂潰。宗望等還，金主曰：「遼主去不遠，盍卽追之！」宗望追至鄂勒哲圖，（舊作烏里質鐸，今改。）遼主棄輜重而遁，蕭德默被執。

[37] 庚子，賜新除太僕寺少卿王棣進士出身，以安石孫，故旌之。

[38] 九月，戊午，詔：「熙、豐政事，悉自王安石建明，今其家淪替，理宜褒䘏，可賜第一區，孫棣除顯謨閣待制，提舉萬壽觀，曾孫璹、珏，並轉宣義郎，孫女、曾孫女亦各加封號。」

[39] 朝散郎宋昭上書，極言遼不可攻，金不可鄰，異時金必敗盟，爲中國患，乞誅王黼、童貫、趙良嗣等，且曰：「兩國之誓，敗盟者禍及九族。陛下以孝治天下，其忍忘列聖之靈乎？陛下以仁覆天下，其忍使河北之民肝腦塗地乎？」王黼大惡之，除名，編管廣南。

[40] 辛酉，大饗明堂。

[41] 乙丑，金通議使高慶裔等見於崇德〔政〕殿，奉國書以進。帝特令引上殿奏事。

先是金既襲破遼天祚行帳，仍占山後州縣，忽聞童貫舉兵趨燕，號二百萬，金主與羣臣議，恐爽約，遂專遣使乘回船至登州，且自招軍乘機措置。及慶裔等進國書，因跪奏曰：「皇帝遣臣來言，貴朝海上之使，屢來本國，共議契丹，已載國書。中國禮義之鄉，必不爽約。如聞貴朝又復中輟，故遣臣來聘。」趙良嗣答曰：「皇帝聞貴朝今年正月已克中京，引兵至松亭關、古北口，取西京，雖不得大金報起兵月日，已知貴朝大兵起發，遂令童貫統兵以應貴朝夾攻之意。彼此不報，不在較也。」遂各退歸。

帝待慶裔等甚厚，屢命貴臣主宴，賜金帛不貲，至輟御茗調膏賜之。引登明堂，入龍德宮、蕃衍宅、別籞、離宮，無所不至，禮過契丹數倍。慶裔，渤海人，桀黠知書史，雖外爲恭順，稱恩頌德，而屑屑較求故例無虛日，如乞館都亭驛，乞上殿奏事。朝廷以兩國往來之議未定，請姑俟他日；況契丹修好之初，亦嘗如此。慶裔遂出契丹例卷，面證朝廷之非，請載之國書，朝廷不得已，皆從之。及賜金綫袍段，疑與夏國棉褐同，卻而不受。越四日，詔金使詣太宰王黼第計事，慶裔等庭趨訖，升堂，講賓主之禮，面發回書。又明日，詔梁師成臨賜御筵，供具皆出禁中，仍以繡衣、龍鳳茶爲贐。

[42]初，高麗之俗，兄終弟及，至是其王俁卒，諸弟爭國，其相李資深立俁子楷。己巳，遣路允迪弔祭。

先是俁求醫於朝，詔二醫往，留二年而還，楷語之曰：「聞朝廷將用兵於遼，遼兄弟之國，存之足爲邊捍，女直之人，不可交也。業已然，願二醫歸報天子，宜早爲備。」醫還，奏之，帝不悅。

43辛未，遼知易州高鳳遣人來約降。

44甲戌，詔大〔太〕中大夫趙良嗣充大金國信使，保義郎馬擴副之，擴父政充伴送使。是日，高慶裔等入辭於崇政殿，帝諭以早取燕京。

良嗣將行，以國書副本及事目示馬擴，擴大驚曰：「金人方以不報師期，恐王師下燕，守官〔關〕不得歲幣，所以遣使通議，一則欲嗣音繼好，二則視我國去就，猶未知楊可世、种師道白溝之衄，宣撫司氣沮而退也。在我固當守前約，且云：『緣貴朝不報師期，疑海道難測，所以不俟的音，即舉兵相應。今仍趣宣撫司進兵，克期下燕。』如此，則既於夾攻元約不爽，又絕日後輕侮之患。柰何自布露腹心，傾身倚之，大事去矣！」良嗣愕然曰：「宣撫司盡力不能取，若不以金幣藉女直取之，何以得燕？」擴曰：「既知力不能取，胡不明白盡與大金，退修邊備，保吾舊疆！安得貪目前小利，不虞後患，愛掌失指耶！」良嗣曰：「朝廷之意已定，不可易也。」遂出國門。

45金穆昆舊作謀克，今改。宗雄卒。金主往視疾，不及見，哭之慟，謂羣臣曰：「此子謀略過

人，臨陣勇決，少見其比。」賻贈加等。

宗雄材武蹻健，挽強射遠，幾二百步。後封楚王，謚威敏。

[46]己卯，遼將郭藥師以涿州來降。【考異】宋史作己卯，遼將郭藥師等以涿、易二州降，蓋幷高鳳事而連書之。據北盟會編，則高鳳以易約降在九月十五日辛未，藥師之降在九月二十三日己卯，非一日事，今分載之。東都事略作八月辛亥遼國郭藥師以涿、易二州來降，則月日俱誤矣。九朝編年備要所載，與北盟會編同。

藥師本常勝軍帥，爲涿州留守，聞高鳳降，意動。會蕭幹自燕來涿，藥師疑其圖己，遂偕其偏將甄五臣等擁所部八千人來降。童貫以聞，詔授藥師恩州觀察使，以兵隸劉延慶。

[47]遼德埒勒部復叛，都統耶律瑪格討平之。

[48]時守令多棄城遁，奉聖州人迎麴監李師夔主州事。金都古嚕訥舊作迪古乃，今改。師至，師夔與其友沈章密謀出降，乃出城潛見耶律伊都，約無以兵入城及俘掠境內。伊都許諾，遂降。金主以師夔領節度，以章佐之。

冬，十月，丙戌朔，金主至奉聖州，詔曰：「朕屢飭將臣，安輯懷附，無或侵擾。而愚民無知，尚多逃匿山林；即欲加兵，深所不忍。今免其罪，有率衆歸附者，授之世官。」未幾，蔚州降於金。

[49]庚寅，詔：「山前收復州縣，合置監司，以燕山府路爲名。山後別名雲中府。」又賜涿州

曰涿水郡，威行軍，檀州曰横山郡，鎭遠軍，平州曰漁陽郡，撫寧軍，易州曰遂武郡，營州曰平盧郡，順州曰順興郡，薊州曰廣川郡，景州曰灤川郡，幷燕山府爲山前九州。雲中府路則領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嬀幷雲中府，所謂山後九州也。尋以蔡攸爲少傅、判燕山府。

[50]遼蕭妃聞常勝軍降，懼甚，遣蕭容、韓昉奉表稱臣，乞念前好。昉等見童貫、蔡攸於軍中，言：「女直蠶食諸國，若大遼不存，必爲南朝憂。脣亡齒寒，不可不慮。」貫、攸叱出之。昉大言於庭曰：「遼、宋結好百年，誓書具在，汝能欺國，獨能欺天邪！」貫亦不以聞於朝。

[51]癸巳，童貫遣劉延慶將兵十萬出雄州，以郭藥師爲鄉導，渡白溝。延慶軍無紀律，藥師諫曰：「今大軍拔隊而行，不設備，若敵人置伏邀擊，首尾不相應，則望塵潰矣。」不聽。至良鄉，蕭幹率衆來拒，延慶與戰而敗，遂閉壘不出。藥師曰：「幹兵不過萬人，今悉力拒我，燕山必虛，願得奇兵五千，倍道襲之，城可得也。」因請延慶子光世爲後繼，延慶許之。（己酉），遣大將高世宣、楊可世與藥師率兵六千，夜半渡盧溝，倍道而進。質明，常勝軍甄五臣領五千騎奪迎春門以入，藥師等繼至，陣於憫忠寺，遣人諭蕭妃使速降。蕭妃密報蕭幹，幹舉精甲三千還燕，巷戰，光世渝約不至，藥師失援而敗，與可世棄馬縋城而出，殺傷過半，世宣死焉。

延慶營於盧溝南，幹分兵斷餉道，擒護糧將王淵，得漢兵二人，蔽其目，留帳中。夜半，僞相語曰：「吾師三倍漢兵，當分左右翼，以精兵衝其中，左右翼爲應，舉火爲期，殲之無遺。」既言，乃陰逸一人歸報。延慶聞而信之。明旦，見火起，以爲敵至，即燒營而遁，士卒蹂踐死者百餘里，幹因縱兵追至涿水而去。自熙、豐以來，所儲軍實殆盡，退保雄州。燕人知宋之無能爲，作賦及歌詩以誚之。

52 初，朝議與金約，但求石晉賂契丹故地，而不思平、營、灤三州非晉賂，乃劉仁恭所獻以求援者，王黼欲幷得之，金主不肯。【考異】以營、平、灤三州爲劉仁恭所賂，此仍宋史元文。據京東考古錄云：通鑑，周德威爲盧龍節度使，不修邊備，契丹芻牧於營、平之間。遼史：天贊二年，克平州。是遼以兵取之，非賂也。灤州乃平州分設，遼史以灤爲石晉賂地，亦有誤焉。

是月，趙良嗣等至奉聖州，金主令宗望及富吉舊作蒲結，今改。等責良嗣以出兵失期，且云：「今更不論夾攻元約，特與燕京六州、二十四縣漢地、漢民。」六州，謂薊、景、檀、順、涿、易也。又言：「南朝卽自得平、灤，本朝兵馬亦借路平、灤以歸。」良嗣言：「元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今乃如此，信義安在？」又言：「本朝得燕，必分兵屯守，大國人馬經過，豈敢專聽！」富吉曰：「汝但知阻我借路過關，不道汝國人馬又敗。」蓋聞劉延慶又敗於新城也。又欲留良嗣等，良嗣辭以留使人無例，金主曰：「吾方行師，豈用例邪！」遂以國書示良嗣

等，遣李靖、王度喇（舊作度剌。）充國信使副，薩嚕謨舊作撒盧母，今改。充議計使。良嗣云：「所說燕京，如大金得之，亦與南朝，國書中不甚明白。」富吉乃曰：「一言足矣，喋喋何爲！若必欲取信，待到燕京，使人面約。」遂留馬擴，獨遣良嗣與使者偕行。

[53]是月，曲赦所復州縣。

[54]十一月，丙辰朔，行新璽。庚午，祀圜丘，赦天下。東南官吏緣寇盜貶責者，並次第移放，上書邪等人特與磨勘。

[55]庚辰，金使李靖、王度喇、薩魯謨等入見，言：「自燕京六州所管漢民外，其女直、渤海、契丹、奚及雜色人戶，平、灤、營三州，縱貴朝克復，亦不在許與之限，當須本朝占據。如或廣務於侵求，必慮難終於信義。所有信誓分立界至及歲幣數目，候到燕京續議畫定。」靖等既引對畢，詔令詣王黼第。黼論西京、平、灤當如約，薩魯謨曰：「元約勿言，姑議目前可也。」黼曰：「大國所欲，本朝無一不從。本朝所須，大國莫降心相從否？」李靖曰：「平、灤等三州，本朝欲作關隘。以靖所見，莫若先以燕京六州交契丹歲幣，其平、灤等州，當從容再議，或得亦不可知。一概言之，徒往返也。」

[56]十二月，丁亥，郭藥師及遼蕭幹戰於永清縣，敗之。詔加藥師武泰軍節度使。

[57]戊子，金使李靖等辭於崇政殿，詔龍圖閣學士趙良嗣爲國信使兼送伴，顯謨閣待制周

武仲副之，又領國書。又，御筆付良嗣等云：「平、灤頗出桑麻，金所欲得，可與契丹歲幣數目外，特加絹五萬匹，銀五萬兩，以曲盡交歡之意。所有營、平、灤及西京地土，本朝盡行收復。」

58童貫再舉伐燕，不克成功，懼得罪，乃密遣王瓌如金，以求如約夾攻。

金主自將伐燕京，宗望率七千先之，實古訥舊作習古乃，今改。出得勝口，尼楚赫舊作銀朮可，今改。出居庸關，洛索舊作婁室，今改。爲左翼，博勒和舊作婆盧火，今改。爲右翼。遼蕭妃五上表於金，求立秦王定，金主不許，遼人遂以勁兵守居庸關。金兵至關，崖石自崩，戍卒多壓死，遼人不戰而潰。金兵度關而南，遼統軍都監杲睦舊作高六，今改。等送款於金。辛卯，金主至燕京，遂自南門入，使尼楚赫、洛索陣於城上。金主次城南，遼宰相左企弓、參政虞仲文、康公弼、樞密使曹義勇〔勇義〕、張彥忠、劉彥宗等奉表降，詣金營請罪。金主並釋之，命守舊職；器彥宗之才，遷左僕射，遣左企弓等撫定燕京諸州縣。蕭妃與蕭幹自古北口趨天德。於是遼五京皆爲金有。金主遣馬擴歸告捷。

59甲辰，金復遣李靖、王度喇與趙良嗣等同來。

良嗣至金主軍前，金主謂曰：「數年相約夾攻，而汝國不出師，復不遣報，今將若何？」良嗣對曰：「夾攻雖是元約，據昨奉聖州軍前別議，特許燕京，不論夾攻與否。今月二日，本

朝於永淸擊走蕭幹，追至燕京，雖非夾攻，亦其意也。」金主曰：「夾攻且勿言，其平、灤等州未嘗議及，如何欲取？若必欲取平、灤，并燕京亦不與矣。」便令良嗣歸館。居四日，詔趣令南使辭歸，良嗣曰：「今合議事甚多，略未嘗及，而遽令辭，何也？」薩魯謨曰：「皇帝已怒。」遂令入辭，以國書副本示良嗣，良嗣曰：「自古及今，稅租隨地，豈有與其地而不與其稅租者！可削去此事。」宗翰曰：「燕自我得之，稅賦當歸我。大國熟計之，若不見與，請速退涿州之師，無留吾疆。」於是復以國書遣良嗣及靖等。

60 丙辰，貶劉延慶爲率府率，安置筠州。

61 遼主聞金取燕京，遂由埽里關出居四部族詳袞（舊作詳隱。）之家。

62 黃龍府仍附於遼，金宗輔討平之。

63 是歲，萬歲山成，御製艮嶽記以紀其勝。萬歲山，始名鳳皇山，後神霄降，其詩有「艮岳排空霄」之句，因改名艮岳，以山在國之艮位也。其最高一峰九十步，上有亭界（介亭），分東南二嶺，直接南山。南山之外又爲小山，名曰芙蓉城，窮極窈眇。岳之北乃所謂景龍江也，江外諸館舍尤精。其北又因瑤華宮火，取其地作大池，名曰曲江池，東盡封丘門而止。其西自天波門橋入，西直殆半里，江乃折南，又折北。折南者過閶闔門橋，爲複道，通茂德帝姬宅。折北者四里，屬之龍德宮，帝潛邸也。其後以金芝產於萬壽峰，又更名壽岳云。

山周十餘里，運四方奇花異石置其中，千巖萬壑，麋鹿成羣，樓觀臺殿，不可勝計。最後朱勔於太湖取巨石，高廣數丈，載以大舟，挽以千夫，鑿河斷橋，毀堰拆閘，數月方至京師，賜號昭功慶成神運石，時初得燕地故也，勔緣此授節度使。其後金兵再至，圍城日久，拆屋爲薪，鑿石爲礮，伐竹爲笓籬，唯大石基址存焉。

[64]戶部上今歲民數，凡主客戶二千八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口四千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四，視西漢盛（時），蓋有加焉，隋、唐疆里雖廣，而戶口皆不及。

五年（遼保大三年，金天輔七年。）（癸卯、一一二三）

[1]春，正月，丁巳，遼知北院樞密事奚王和勒博（舊作回离保，今改。）（校者按：回离保，一作夔离不，即蕭幹也，下文又有蕭幹爲奚帝事，謬複。）卽箭笴山自立爲奚國皇帝，改元天復。設奚、漢、渤海三樞密院，改東西節度使，二王分司建官。遼主命都統耶律瑪格討之。

[2]先是金主使完顏昂監護諸部降人，處之嶺東，就以兵守臨潢府。昂不能撫御，降人苦之，多亡歸遼，遼主招集散亡，稍得自振。金主諭安班貝勒晟曰：「昂違命失衆，當置重法；若有所疑，則禁錮之，俟師還定議。」

[3]戊午，金使李靖等入對，退，見王黼。黼謂靖等曰：「大計定矣，忽於元約外求租賦，類有間諜害吾兩國之成者。」薩魯謨謝曰：「有之。契丹日後爲皇帝言，有國都如此而以與人，

用事大臣頗惑其言；唯皇帝與宗翰、洛索持之甚堅，曰：『已許南朝，不可改也。』」黼曰：「租稅，非約也。上意以交好之深，特相遷就，然飛輓殊遠，欲以銀絹充之。」請問其數，黼曰：「已遣趙龍圖面約多寡矣。」靖復請去年歲幣，帝亦許之。期（明）日，詔趙良嗣、周武仲、馬擴奉國書與靖等偕往。

[4]朝廷以金人將歸燕，謀帥臣守之。左丞王安中請行，王黼贊於帝。辛酉，授安中慶遠軍節度使、河北·河東·燕山府路宣撫使，加（知）燕山府；詹度、郭藥師同知府事。

詔藥師入朝，禮遇甚厚，賜以甲第、姬妾，貴戚、大臣，更互設宴。又召對於後苑延春殿，藥師拜庭下，泣言：「臣在契丹，聞趙皇如在天上，不謂今日得望龍顏！」帝深褒稱之，委以守燕，對曰：「願效死。」又令取天祚以絕燕人之望，藥師變色言曰：「天祚，故主也，國破出走，臣是以降陛下。使臣畢命，他所不敢辭；若使反故主，非所以事陛下，願以付他人。」因佯泣如雨。帝以爲忠，解所御珠袍及二金盆以賜。藥師出，諭其下曰：「此非吾功，汝輩力也。」即翦盆分給之。加檢校少傅，歸鎮燕山。

新除燕山府路轉運使呂頤浩言：「開邊極遠，其勢難守，雖窮力竭財，無以善後。」又奏燕山、河北危急五事。帝怒，命貶官，而職任如故。

[5]壬申，金使招和勒博降，不聽。

[6]甲申，錄富弼後。

[7]遼平州人張瑴，【考異】宋、金二史並作「覺」，今從遼史及長編。第進士，建福中，授遼興軍節度副使。平州軍亂，殺其節度使蕭諦里；瑴撫定亂者，州民推瑴領州事。耶律淳死，瑴知遼必亡，乃籍壯丁五萬人、馬千匹，練兵爲備。蕭妃遣時立愛知平州，瑴拒弗納。金人入燕京，訪瑴情狀於蕭公弼，公弼曰：「瑴狂妄寡謀，其何能爲！當示以不疑。」金人招時立愛赴軍前，加瑴臨海軍節度使，仍知平州。既而宗翰又欲先下平州，擒瑴，公弼曰：「若加兵，是趣之叛也，請自往覘之。」遂見瑴，瑴曰：「契丹八路皆陷，今獨平州存，敢有異志！所以未解甲者，防蕭幹耳。」厚賂公弼使還。公弼見宗翰曰：「彼無足慮。」宗翰信之，乃升平州爲南京，加瑴試中書門下平章事，判留事。

[8]二月，乙酉朔，以李邦彥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趙野爲尚書右丞。

[9]丙戌，趙良嗣等自燕山還，至雄州，以金國書遞奏。

初，良嗣以前月抵燕，諸將列館郊外，獨置南使於一廢寺，以氈帳爲館。良嗣見金主曰：「本朝徇大國多矣，豈平、灤一事不能相從邪？」金主曰：「平、灤欲作邊鎮，不可得也。」遂議租稅，金主曰：「燕租六百萬，今止取一百萬，亦不爲多。不然，還我涿、易舊疆及常勝軍，吾且提兵按邊。」良嗣曰：「本朝自以兵下涿、易，今乃云爾，豈無曲直邪！」且言御筆許

十萬至二十萬，不敢擅增，乃令良嗣以國書歸報。金主問來期何時，良嗣以半月對，金主曰：「我欲二月十日巡邊，無妨我。」良嗣曰：「此去朝廷數千里，今正月且盡，安能及期！莫若使人留雄州，以書驛聞爲便。」金主許之。

時金人得左企弓輩，日與之謀，以爲南朝雅畏契丹。加以劉延慶之敗，益有輕我心。然南企弓嘗獻詩曰：「君王莫聽捐燕議，一寸山河一寸金。」故金人欲背初約，要求不已。然南使過盧溝，金人悉斷其北橋梁，焚次舍，蓋亦恐我不從而自防也。

其書略言：「貴朝兵今不克夾攻，特因己力下燕。今據燕管內，每年租六百萬貫，良嗣等稱御筆許二十萬，以上不敢自專。其平、灤等州，不在許限；儻務侵求，難終信義。仍速追過界之兵。」王黼欲功之速成，乃請復遣使，從之。

庚寅，詔遣良嗣等自雄州再往，許契丹舊歲幣四十萬之外，每歲更加燕京代稅一百萬緡，及議畫疆與遣使賀正旦、生辰、置榷場交易。

[10]遼德妃蕭氏見遼主於四部族，遼主怒，殺蕭氏，蕭幹（校者按：蕭幹即上文之回离保。）奔奚。遼主責耶律達實曰：「我在，何故立淳？」達實曰：「陛下以全國之勢，不能一拒敵，棄國遠遁，使黎庶塗炭。卽立十淳，皆太祖子孫，豈不勝乞命他人邪？」遼主無以答，賜酒食，赦其罪。

[11]趙良嗣等至燕京，見金主，金主得書，大喜。良嗣謂洛索曰：「貴朝所須歲幣不資，皇帝無少吝。今平州已不可得，唯西京早定奪，庶人情無斷。」洛索笑曰：「此無他，皇帝意南朝犒賞諸軍耳。」馬擴答以「貴朝既許西京，朝廷豈無酬酢之禮！」洛索曰：「此亦須再遣使去。」於是遣尼楚赫等三人與良嗣俱來。金主謂良嗣曰：「尼楚赫，貴臣也，可善待之。」

三月，乙卯，尼楚赫等入見於崇政殿，其國書、誓書並無一語及西京者。對罷，詔王黼第，黼欲令庭趨，尼楚赫不可，分庭而見。尼楚赫乃言：「士卒取西京勞甚，宜有犒勞。」黼皆許諾。帝以其主有「善待」之語，詔特預春宴。宴日，就辭於集英殿。詔吏部侍郎盧益、良嗣俱充國信使，馬擴副之，持國書及誓書往軍前，議交燕月日。

[12]戊午，金都統杲等言：「耶律伊都、圖喇舊作鐸剌，今改。謀叛，宜早圖之。」金主招伊都等，從容謂之曰：「朕得天下，皆我君臣同心同德以成大功，固非汝等之力。今聞汝等謀叛，若誠然邪？必須鞍馬、甲冑、器械之屬，當悉付汝，朕不食言。若再爲我擒，無望免死。欲留事朕，無懷異志，朕不汝疑。」伊都等皆戰慄不能對。命杖圖喇七十，餘並釋之。

[13]盧益、趙良嗣、馬擴行至涿州，金洛索、高慶裔等先索誓書觀之，斥字畫不謹，令易之。益言：「主上親御翰墨，所以示尊崇於大國也。」金人不聽，兼求細故紛紛，至汴京更易者數四。金人又言：「近有燕京職官趙温訊、李處能、王碩儒、韓昉、張軫等越境去，南朝須先以

見還，方可議交燕月日。」是數人者，皆契丹所指名，故金人索之。良嗣欲諭宣撫司遣去，益、擴不可，曰：「諸人聞已達京師，今欲悉還之，不唯失燕人心，且必見憾，盡告吾國虛實，所係非細。況今已迫四月，敵亦難留，何慮不交，柰何隨所索即與之！彼得一詢十，何時已邪！」良嗣卒與薩魯謨赴宣撫司，縛送溫訊等於金。既至，宗翰釋其縛而用之。

壬午，盧益等赴花宴。時金主形神已病，中觴，促令便辭，略不及交燕事。益力言之，洛索曰：「兩朝誓書中不納叛亡，今貴朝已違誓矣。」益曰：「且勿言諸人未嘗有至南朝者，借使有之，在立誓後邪，立誓前邪？」良嗣亦曰：「未議之事有五：一回答誓書，二交燕京月日，三符家口立界，四山後進兵時日，五西京西北界未定，兼賞軍銀絹在涿州未交，安得便辭！」洛索曰：「皇帝有言，山西地土幷符家口已無可議者，使副當亟辭去。」癸未，復遣良嗣往雄州取戶口，途次，楊璞以國書、誓書二稿示良嗣，欲借糧十萬斛，轉至檀州、歸化州給大軍，討天祚，且請良嗣入辭。良嗣問交燕之期，定以十七日。於是及益、擴等齎國書與楊璞俱來。至雄州，宣撫司猶疑金人所納非實，因留馬擴同入燕，備緩急差使，遣良嗣與楊璞赴京師。

[14]初，王黼既專任交燕事，降旨飭童貫、蔡攸不得動，以聽約束；因使趙良嗣奉使。而金主謂良嗣曰：「我聞中國大將獨仗劉延慶，延慶將十五萬衆，一旦不戰自潰，中國何足道！

我自入燕山，今爲我有，中國安得有之！」良嗣不能對。

舊制，遼使至，待遇之禮有限，不示以華侈，且以河朔甫近都邑，故迂其程途，多其里候，次第爲之燕犒而至，防微杜漸意也。及黼遣良嗣，唯務欲速以擅其功，與金使人限以七日自燕山至闕下，凡四五往反皆然。又，每至輒陳尙方錦繡金玉瑰寶以誇富盛，金人因是益生心，邀索不已，黼勸帝曲從之。而營、平二州及山後之地，終不可得，姑欲得燕山以稍塞中外之議。約既定，復索禮數，因盡還其待遼人敵國之禮，唯不稱兄弟而已。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九十五 起昭陽單閼(癸卯)四月，盡旃蒙大荒落(乙巳)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徽宗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宣和五年 遼保大三年。金天輔七年，九月後爲天會元年。(癸卯、一一二三)

[1]夏，四月，丁亥，金主遣宗望、鄂囉(舊作斡魯。)襲遼主于陰山。

壬辰，使楊樸(璞)齎誓書，以燕京及涿、易、檀、順、景、薊六州來歸。【考異】繫年要錄作檀、順、景、薊四州。按涿、易二州，宋人自取，此云六州者，金人夸大其詞，意在多得歲幣耳。

[2]遼耶律達實舊作大石，今改。壁龍門東，金都統鄂囉遣洛索舊作婁室，今改。等攻之，生擒達實。耶律糺堅舊作九斤，今改。聚衆興中府，亦爲金人所破，糺堅自殺。宗望、鄂囉聞遼主留輜重于青塚，以兵萬人圍之。戊戌，遼太保特默格舊作特毋哥，今改。竊梁王雅里以遁。秦王、許王、諸妃、公主、從臣俱陷于金。【考異】金史宗望傳作寧王雅里，今從遼本紀作梁王。

[3]庚子，童貫、蔡攸入燕山府。燕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戶，爲金人席卷而東，損歲幣數百萬，所得者空城而已。

或告燕人曰：「汝之東遷，非金人意也，南朝留常勝軍，利汝田宅，給之耳。」燕人皆怨，因說宗翰不當與南朝全燕。宗翰因欲止割涿、易兩州，金主曰：「海上之盟，不可忘也。異日汝等自圖之。」

壬寅，金宗望（校者按：宗望爲薩魯謨之誤。薩魯謨舊譯撒盧母。）押燕山地圖至。初欲令童貫、蔡攸拜受，馬擴、姚平仲共曉之，乃已。貫、攸厚賂之而還。

[4]乙巳，童貫奏撫定燕城。丙午，王黼等上表稱賀。

[5]戊申，金使楊璞同盧益、趙良嗣等至，齎國書并誓書以進。良嗣私語人曰：「只可保三年爾。」時上下皆知金必渝盟而莫敢言。

[6]庚戌，曲赦河北、河東、燕、雲路。

時雲中路地尙未得也，而赦乃先及。其後頗得武、朔、蔚三州，尋復失之，兵端蓋自此始。

[7]辛亥，童貫、蔡攸自燕山班師。

[8]金人遣人招遼主歸附，遼主答書請和。既而金人部送遼之族屬、輜重東行，遼主憤舉

族見俘，以兵五千餘決戰于白水濼，宗望以千兵擊敗之。遼主相去百步，遁去，獲其子趙王實訥埒舊作習泥烈，今改。及遼主璽。追二十餘里，盡得其從馬，獻璽于行在，【考異】金史本紀及宗望傳俱作傳國璽，辨見前。金主大錄諸帥功，加賞焉。遼主遣人送龜紐金印僞降，宗望受之，視其文，乃元帥燕國王之印也。宗望復以書招之，諭以石晉、北燕故事。

遼主遁入雲內，徒御單弱，特默格挾梁王雅里馳赴之，從者千餘人。遼主慮特默格爲變，欲誅之，責以不能盡救諸王，將訊之，杖劍召雅里，問曰：「特默格教汝何爲？」雅里對曰：「無他言。」乃釋之。

9五月，己未，以收復燕、雲，賜王黼玉帶；（庚申）進太傅，總治三省事。鄭居中爲太保，進宰執官二等。（癸亥）童貫落節鉞，進封徐豫國公，蔡攸爲少師，趙良嗣爲延康殿學士。居中自陳無功，不拜。

10夏國主乾順遣使請遼主臨其國，遼主從之，中軍都統蕭迪里（舊作敵烈。）等切諫，不聽。遂渡河，次于金肅軍北，遣使封乾順爲夏國皇帝。人情惶懼，不知所爲。迪里陰謂耶律元直曰：「事勢如此，億兆離心，正我輩效節之秋。不早爲計，柰社稷何！」乃共劫梁王雅里走西北部，三日，遂立爲帝，改元神曆，以迪里爲樞密使，特默格副之。

雅里性寬大，惡誅殺，獲亡者，笞之而已，自歸者卽官之。

金宗望趨天德，聞夏人迎護遼主。遼主已渡河，乃遺書于夏，使執送遼主，且許割地。

[11]左企弓等爲金部燕人東徙，流離道路，不勝其苦，過平州，遂入城言于張瑴曰：「左企弓不能守燕，致吾民如是。公今臨巨鎭，握強兵，盡忠于遼，免我遷者，非公而誰！」瑴遂召官屬議，皆曰：「聞天祚兵勢復振，出沒漠南，公若仗義勤王，奉迎天祚以圖恢復，先責左企弓等叛國之罪而誅之，盡歸燕民，使復其業，而以平州歸宋，則宋無不接納，平州遂爲藩鎭矣。即後日金人加兵，內用營、平之軍，外籍宋人之援，又何懼焉！」瑴曰：「此大事也，當審畫。」以翰林學士李石明智，召而問之。石以爲然。遂拘兩府左企弓、虞仲文、曹義勇（勇義）、康公弼，至灤河西，數其罪曰：「天祚播遷夾山，不即奉迎，一也；勸皇叔秦晉王僭號，二也；詆訐君父，降封湘陰，三也；天祚遣官來議事而殺之，四也；檄書始至，有迎秦拒湘之議，五也；不守燕而降，六也；臣事于金，七也；括燕財以悅金，八也；使燕人遷徙失業，九也；教金人先下平州，十也。爾有十罪，所不容誅。」企弓等無以對，皆縊殺之。仍稱保大三年，畫天祚像，朝夕謁事，必告而後行，稱遼官秩。旋以榜諭燕人，令各安堵如故，田宅爲常勝軍所占者，悉還之。燕人大悅，往往南來至京師。

石改名安弼，與三司使高履改名黨者，詣燕說王安中曰：「平州形勝之地，張瑴文武全才，足以禦金人，安燕境，幸速招致，毋令西迎天祚，北合蕭幹也。」安中深納之，令安弼、黨

赴闕以聞。帝以手札付詹度，第令羈縻之。而度促瑴內附，瑴乃遣人持書來請降。王黼勸帝納之，趙良嗣諫曰：「國家新與金盟，如此必失其歡，後不可悔。」不聽，良嗣坐削五階。朝廷又聞遷民得歸，亟詔安中、度加卹錄士大夫之可用者，復百姓田租三年。瑴聞之，大喜，遂決策納款焉。【考異】張瑴以平州歸，宋史在宣和五年，卽遼之保大三年也。遼史繫於保大四年，又云瑴自稱保大三年，則作四年者誤也。金史與宋史同，今從之。

[12]乙丑，詔：「正位三公立本班，帶節鉞若領他職者仍舊班。著爲令。」

[13]癸酉，祭地于方澤。

[14]和勒博舊作回禽（离）保，今改。南寇燕地，敗於景、薊間，其衆奔潰，耶律裕古澤舊作與古哲，今改。等殺之。奚人以次附屬於金，金各置明安、舊作猛安，今改。穆昆舊作謀克，今改。領之。（校者按：卷九十四，宣和五年正月書和勒博稱帝，至此書被殺，下文又云蕭幹爲其下所殺，蕭幹卽和勒博，一事重出。）

[15]六月，壬午朔，金主次鴛鴦濼。

[16]丙戌，張瑴遣人詣安撫司納土。金人聞瑴叛，遣揀摩舊作闍母，今改。將騎二千來討，瑴率兵迎拒于營州。金人以兵少，不交鋒而歸，大書州門，有「今冬復來」之語，瑴卽妄以大捷聞宣撫司。

[17]乙未，詔：「今後內外宗室，並不稱姓。」

18丙申，金主有疾，還上京，命宗翰爲都統，昱及斡（幹）魯副之，駐兵雲中以備邊。旋召皇弟安班貝勒舊作諳班勃極烈，今改。晟前赴行在。

19戊申，領樞密院鄭居中卒。（辛亥），以蔡攸領樞密院。

20秋，七月，戊午，以梁師成爲少保。

21童貫、蔡攸歸自燕山，頗失帝意，王黼、梁師成遂薦譚稹爲宣撫。是日，起復稹爲河東、燕山府路兼河北路宣撫使，令駐河東，交割金人所許山後之地。己未，詔童貫依前太師、神霄宮使，致仕。

22己酉，金主次牛山；宗翰還于軍中。

23庚午，王黼等上尊號曰繼天興道敷文成武睿明皇帝，不允。

24八月，辛巳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作日當食不見，遼史不書，今從金史。

25乙未，郭藥師大敗蕭幹于峯山。燕京既陷，幹就奚王府自立爲神聖皇帝，國號大奚，改元天嗣。時奚人飢，幹出盧龍嶺，攻破景州，又敗常勝軍張令徽、劉舜臣于石門鎭，陷蘇（薊）州，寇掠燕城，其鋒銳甚，有涉河犯京師之意，人情洶洶，頗有謀棄燕者，童貫自京師移文王安中、詹度、郭藥師等切責之。已而安中命藥師擊破其衆，乘勝窮追，過盧龍嶺，殺傷大半。從軍之家，悉爲常勝軍所

得，招降奚、渤海五千餘人，生擒阿嚕，獲遼太宗尊號寶檢、契丹塗金印等。幹遁去，尋爲其部下巴爾達喀（舊作白底哥。）所殺，傳首河間府，詹度上之。

[26]乙未，金主次渾河北，皇弟安班貝勒晟率宗室百官上謁。

[27]辛丑，命王安中作復燕雲碑。

[28]壬寅，太白晝見。

[29]戊申，金主殂于行宮，年五十六。後上尊謚曰武元皇帝，廟號太祖。

太祖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人樂爲用，舉兵數年，算無遺策，遂成大業。【考異】宋史徽宗紀：宣和五年五月，金主阿古達（舊作阿骨打。）殂；長編亦云。遼史天祚紀又竄入明年，皆誤也。今從金太祖、太宗紀。

九月，癸丑，太祖喪至上京，葬宮城西南寧神殿。貝勒（舊作勃極烈。）杲、鄆王昂及宗峻、宗幹率宗親百官請安班貝勒晟正帝位，不許；固請，亦不許。宗幹率諸弟以赭袍被晟體，置璽懷中。丙辰，卽皇帝位。己未，告祀天地。

[30]辛酉，大饗明堂。

[31]丙寅，金大赦中外，改天輔七年爲天會元年。

[32]癸酉，金主命發春州粟，賑降人之徙于上京者。戊寅，詔諸明安賑內地匱乏。

[33]遼耶律達實既爲金人所擒，臨戰，輒以繩繫其背，使爲前導。是月，達實復亡歸于遼。

34 冬，十月，乙酉，雨木冰。

35 壬辰，金主以空名宣頭百道給都統宗翰，許以便宜從事。

36 己亥，金上京僧獻佛骨，金主卻之。

37 壬寅，罷諸路提舉常平之不職者。

38 是月，京師地震。

39 詔建平州爲泰寧軍，以張瑴爲節度使，世襲平州，其屬衞甫、趙仁彥、張敦固皆擢徽猷閣待制；令李安弼齎詔還平州，仍以金花牋御筆付瑴弟，令面授之。

40 遼雅里初自立，好取貞觀政要及林牙耶律資忠所作治國詩，令侍從讀之。嘗命薄徵於民，曰：「民有卽我有，否則民何以堪！」一時翕然稱之。統軍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等率衆來附，自諸部繼至。而雅里日漸荒怠，好擊鞠，以特默格切諫而止。尋以出獵過勞病死，蕭迪里爲亂兵所殺，特默格附于金。

41 十一月，乙卯，以鄭紳爲太師。

42 癸亥，詔國子監刊印御注沖虛至德眞經，頒之學者，從祭酒蔣存誠等奏請也。

43 丙寅，幸王黼第觀芝。帝由便門過梁師成家，復來黼第，因大醉，不能語。夜，漏上五刻，乃開龍德宮複道小門以過，內侍十餘人執兵接擁。是夜，諸班禁從皆集教場，備不虞，

幾至生變。翼日，猶不御殿。半日，人心少安。

[44]諸路漕臣坐上供錢物不足，貶秩者二十二人。

[45]丁卯，王安中、譚稹加檢校少傅，郭藥師爲太尉。

壬申，王黼子弟親屬推恩有差。

[46]是月，金遣宗望督揀摩攻平州。會張轂聞朝命將至，大喜，率官吏郊迎。金人諜知之，以千騎襲破平州，得朝廷所賜詔旨。轂挺身走，欲間道歸京師。其弟懷御筆將奔燕山，以其母爲金人所得，復往投之，而轂母及妻已爲金人所戮，幷得轂弟所懷御筆，金人大怒。轂遁燕山，郭藥師留之，匿姓名，寄常勝軍中。金人累檄宣撫司取轂，宣撫司具奏，朝廷初不欲發遣。金人索之益急，王安中取貌類轂者，斬其首與之，金人曰：「非轂也。」遂欲以兵攻燕。安中言：「必不發遣，恐啓兵端。」朝廷不得已，令安中縊殺之，函其首，幷轂二子送于金，燕降將及常勝軍士皆泣下。郭藥師曰：「金人欲轂卽與，若求藥師，亦與之乎？」安中懼，因力求罷，召爲玉清寶籙宮使，以蔡靖知燕山府。張令徽等由是切齒，而常勝軍亦解體矣。

[47]十二月，辛巳，金蠲民間貸息。詔以咸州以南，蘇、復州以北，年穀不登，其應輸南京軍糧，免之。

[48]甲午，金主詔曰：「比聞民間乏食，至有自鬻其子者，其聽以丁力等者贖之。」是日，以古論貝勒(舊作國論勃極烈。)杲爲安班貝勒，以宗幹爲國論貝勒。遣李靖來告哀。

[49]乙巳，金使高居慶、楊意來賀正旦。時以山後諸州請于金，金主新立，將許之。宗翰自雲中至，言于金主曰：「先帝初圖宋協力攻遼，故許以燕地。宋人既盟之後，復請加幣以求山西諸鎭，先帝辭其幣而復與之盟曰：『無匿逋逃，無擾邊民。』今宋數路招納叛亡，累疏姓名索之而不肯遣。盟未期年，今已如此，萬世守約，其可望乎！且西鄙未寧，割付山西諸郡，則諸軍失屯據之所，將有經略，或難持久，請勿與之。」金主遂遣使，止以武、朔二州來歸。

[50]是歲，秦、鳳旱，河北、京東、淮南饑，遣官賑濟。

六年遼保大四年，金天會二年。(甲辰、一一二四)

[1]春，正月，癸丑，遣太常少卿連南夫伴送金使歸國，尋兼祭奠弔慰使。

[2]甲寅，金主以空名宣頭五十、銀牌十給宗望。

[3]戊午，置書藝所。

[4]癸亥，藏蕭幹首于太社。

[5]金以東京比歲不登，詔減田租、市租之半。

6 庚午，勒停人蔡絛復朝奉郎，提舉明道宮。

7 癸酉，御內東門，爲金主旻成服。

8 甲戌，夏國稱藩于金，金以下寨以北，陰山以南，伊實伊喇（舊作乙室邪刺，今改。）圖嚕濼（舊作吐祿濼，今改。）西之地與之。

9 丁丑，金始自其京師至南京，五十里置驛。

10 遼主趣都統瑪格（舊作馬哥。）軍，金人來攻，棄營北遁，瑪格被執。瑪克實（舊作謨葛失。）來迎，贐馬駝羊，又率部人防衞。時侍從乏糧數日，以衣易羊。至烏古迪里（舊作敵烈。）部，以都點檢蕭伊蘇（舊作乙薛。）知北院樞密使事，封瑪克實爲神裕悅（舊作于越。）王。

11 二月，金詔護遼帝諸陵，有盜發者罪死。庚寅，給宗翰馬，命賑新附之民。

12 己亥，躬耕籍田。

13 丙午，詔：「自今非歷臺閣、寺監、監司、郡守、開封府曹官者，不得爲郎官、卿、監。著爲令。」

14 尙書左丞李邦彥，以父憂去位。

15 金宗翰乞濟師，詔有司選精兵五千給之。

16 丁未，金主諭宗望曰：「凡南京留守及諸闕員，可選勳賢有人望者就注擬之，具姓名官

階以聞。」

17遼耶律約索舊作迭設，今改。等十人謀叛，伏誅。

18三月，己酉朔，以錢景臻爲少師。

19金遣使詣宣撫司，索趙良嗣所許糧二十萬石，譚稹曰：「二十萬石不易致，良嗣所許，豈足憑也！」遂不與。金人大怒，及舉兵，亦以此爲辭。

20庚戌，金宗望請選良吏招撫遷、潤、來、隰之民保山砦者，從之。

21己未，宗望以南京反覆，凡攻取之計，乞與知樞密院事劉彥宗裁決之。

22辛未，夏國王李乾順進誓表於金。

閏月，戊寅朔，金賜夏國誓詔。

23辛巳，皇后親蠶。

24京師、河東、陝西地震，宮殿門皆搖動有聲，河東、陝西尤甚。蘭州諸山草木悉沒入地，而山下麥苗皆在山上。詔右司郎中黃潛善按視，潛善不以實聞，帝意乃安。遷潛善爲戶部侍郎。

25夏，四月，己酉，（金）賑上京路、西北路之降者及新徙嶺東之人。

26癸丑，賜禮部奏名進士及第、出身八百五人。

27 丁巳，起復李邦彥爲尚書左丞。

28 戊午，金以所築上京新城名會平州。

29 五月，癸卯，金使來告嗣位。

30 癸未，金主詔曰：「新降之民，訴訟者衆，今方農時，或失田業，可俟農隙聽決。」

31 金人既建平州爲南京，未幾，州人擁都統張敦固據城抗拒。是月，捸摩克南京，殺敦固。

32 自得燕地，悉出河北、河東、山東之力以往饋官軍，率十數石致一石，纔一年，三路皆困。六月，壬子，詔西京、淮、浙、江、湖、四川、閩、廣措置調夫各數十萬，並約免夫錢，每夫三十貫，委漕臣限督之，違者從軍法，用王黼言也。尋又詔宗室、戚里、宰執之家及宮觀、寺院，一例均敷，於是徧率天下，所得纔二千萬緡，而結怨四海矣。

33 秋，七月，壬午，金皇子宗峻卒，太祖之嫡子也。

34 丙戌，金禁外方使介冗從多者。

35 戊子，遣著作佐郎許亢宗等如金賀嗣位。

36 丁酉，詔：「應係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改正。」

37 王黼言：「頃得方士璣衡之書，足以察七政。」甲辰，詔置璣衡所，以黼及梁師成領之。

38 遼主既得耶律達實兵，及居烏（古）迪里部，又得瑪克實之兵，自謂有天助，再謀出兵收復燕、雲。達實諫曰：「向以全師不謀戰備，使舉國皆爲金有。國勢至此，而方求戰，非計也。當養兵待時而動，不可輕舉。」遼主不從。達實遂殺知北院樞密事蕭伊實及博勒果（舊作坡里括。），自立爲王，率鐵騎三百宵遁。

39 遣校書郎衞膚敏如金賀生辰。膚敏言：「金生辰後天寧節五日，今未聞彼遣使而吾反先之，於威重已闕。萬一金使不至，爲朝廷羞。請至燕而候之，脫若不來，則以幣置諸境上。」帝以爲然。洎至燕山，金使果不來，遂置幣而返。

40 遼主在夾山，金人欲取之，以力不能入夾山爲恨。遼主畏宗翰在西京扼其前，久不敢出。俄聞宗翰還上京，洛索代領軍事，遂率諸軍出夾山，下潼陽嶺，取天德、東勝軍、寧邊、雲內等州，南下五（武）州，如履無人之境。洛索忽以大兵扼其歸路，急擊之，遼衆大潰。

41 夏人舉兵侵武、朔二州地界，宣撫使譚稹遣李嗣本禦之。兵數交，夏人未卽退，聽（而）金人怨朝廷納張轂，又以稹不給糧，遂攻蔚州，殺守臣陳詡（翊），陷飛狐、靈丘兩縣，逐應州守臣蘇京等，絕山後交割意。朝廷咎稹措置乖方，童貫、蔡攸又共排稹，八月，乙卯，責授稹順昌軍節度副使，致仕，以童貫領樞密院，代其任。

42 遼主之在夾山也，帝欲誘致之，始遣一番僧齎御筆絹書通意。及遼主許允，遂易書爲

詔，許待以皇弟之禮，位燕、越二王上，築第千間，女樂三百人，遼主大喜。貫是行出太原，名爲代租交割山後地土，實以密約遼主來降，自往迎之也。遼主欲來奔，慮南朝不足恃，遂直趨山陰。

國舅詳袞舊作詳穩，今改。蕭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降于金。

43 壬戌，以復燕、雲，赦天下。

44 九月，乙亥，以白時中爲特進、太宰兼門下侍郎，李邦彥爲少宰兼中書侍郎。

45 辛巳，大饗明堂。

46 丁亥，以趙野爲尙書左丞，翰林學士承旨宇文粹中爲尙書左（右）丞，開封府尹蔡懋同知樞密院。

47 庚子（寅），遣校書郎賀允中等如金賀正旦。

48 庚寅（子），金使布密古（舊作富謨古。）等來致遺留物。

49 冬，十月，甲子，金以泰州秋潦，發寧江州粟以賑之。丙寅，命運米五萬石于廣寧，以給南京、潤州戍卒。

50 庚午，金使來賀正旦。

51 御筆：「道官可自大夫以上共帶職人並令封至朝官，許蔭贖私罪爲官戶。」

52 詔：「有收藏習用蘇、黃之文者，並令焚毀，犯者以大不恭論。」

53 癸酉，詔：「內外官並以三年爲任，治績著聞者再任。」

54 遼主在陰山，從者不過四千戶，步騎纔萬餘，猶納圖魯卜舊作突不呂，今改。部人額格（舊作訛哥。）之妻，以額格爲本部節度使。

55 十一月，丙子，太傅王黼致仕。

黼位元宰，每陪曲宴，親爲俳優鄙賤之役以獻笑取悅，太子聞而惡之。黼以鄆王楷有寵，陰爲畫奪宗之計，未成。會帝幸其第觀芝，而黼第與梁師成連牆，穿便門往來，帝始悟其與師成交結狀，還宮，眷待頓衰。李邦彥素與黼不協，陰結蔡攸共毀之。會中丞何㮚奏黼姦邪專橫十五事，遂命致仕，其黨胡松年等並免官。

56 太白晝見。

57 自蔡京以豐亨豫大之說勸帝，窮極侈靡，久而帑藏空竭，言利之臣，殆析秋毫。宣和以來，王黼專主應奉，括剝橫賦，以羨爲功，所入雖多，國用日匱。至是宇文粹中上言：「祖宗之時，國計所仰，皆有實數，量入爲出，沛然有餘。近年諸局務、應奉司，妄耗百出，若非痛行裁減，慮智者無以善後。」帝然其言。丙戌，詔蔡攸就尙書省置講議財利司，除茶法已有定制，餘並講究條上。攸請內侍職掌，事干宮禁，應裁省者，委童貫取旨。由是不急之物，

無名之費，頗議裁省。

[58]壬辰，詔：「監司擇縣令有治績者保奏，召赴都堂審察錄用，毋過三人。」

[59]童貫遣馬擴、知保州辛興宗使宗翰軍，（乙未），擴等至雲中府。會宗翰已歸國，留洛索權元帥，遣人來論（諭）庭參。擴辭以見人臣無此儀，洛索曰：「譚宣撫時使人庭參我。」擴曰：「譚稹以凡庸不知故常，爲朝廷所黜。」數往返辨論。最後，洛索遣高慶裔來曰：「二觀察既執舊儀，此亦暫權元帥，不敢輒見。所言交山後事，以國相詣闕，不敢專。兼兩朝誓書，各不收納叛亡，貴朝先失約，雖山後亦難以便交。」擴曰：「職官、富戶逃歸燕京，乃張轂之罪，本朝已斬首函送。其餘民戶，多隱山谷，聞已見者相繼遣前，未見者方行根捕。如貴朝言山後別無經略，及交蔚州復縱軍馬攻取，若大國每如斯，則兩朝和好，何時可成！」慶裔曰：「山後疆土已許，諒不食言。但貴朝亦許常敦信誓，前索職官、民戶，繼踵發來，事無不遂也。」即以牒遣使人回。

貫詢擴入境所見，擴曰：「金人訓習漢兒鄉兵，增飛狐、靈丘之戍，數指言張轂，邀索職官、民戶，實有包藏，願太師速營邊備。」貫不能用。

[60]遼主從行者舉兵亂，護衛太保蕭仲恭本名蘇哲，舊作朮者。等擊敗之。仲恭性恭謹，能披甲超橐駝。其母梁宋國大長公主，道宗季女也，自青塚逃歸，至是以

馬乏不能進，謂仲恭兄弟曰：「汝等盡節國家，勿以我爲念。」遼主傷之，命仲恭之弟仲宣留侍公主。仲恭從遼主西奔，公主尋爲金所獲。

61 十二月，甲辰朔，詔：「太師致仕蔡京領講議司，聽就私第裁處，仍免僉書，毋致勤勞。」

62 詔百官遵行元豐法制。

63 癸亥，蔡京落致仕，領三省事，五日一赴朝請，至都堂治事。

王黼既罷，白時中、李邦彥作相，京黨鬨然，以爲宰相望輕，朱勔因力勸用京，帝從之。京至是凡四當國，年已八十，目盲不能書字，足蹇不能拜跪。凡京所判，皆季子絛爲之，仍代京禁中奏事，于是肆爲姦利，賞罰無章。絛妻兄韓梠者，驟用爲戶部侍郎，密與謀議，貶逐朝士，殆無虛日。絛每造朝，侍從以下皆迎揖，呫囁耳語，堂吏數十人抱文書以從；遣使四出，誅求采訪，喜者令薦之，否則劾之，中外搢紳，無不側目。先是王黼領應奉司，總四方貢獻之物以示權寵。絛復效之，創置宣和庫式貢司，中分諸庫，如泉貨、幣帛、服御、玉食、器用等，皆其名也，上自金玉，下及蔬茹，無不籠取，元封〔豐〕大觀庫及榷貨務見在錢物，皆拘管封樁，爲天子私財，時中、邦彥等奉行文書而已。

64 時河北、山東轉糧以給燕山，民力疲困，重以監額科斂，加之連歲凶荒，於是飢兵並起爲盜。山東有張萬仙者，衆至十萬；又有張迪者，衆至五萬；河北有高託山者，號三十

萬；自餘二三萬者，不可勝數。命內侍梁方平討之。

65都城中酒保朱氏女忽生髭，長六七寸，特詔度爲道士。

66遼置二總管府。

七年遼保大五年，金天會三年。（乙巳、一一二五）

1春，正月，癸酉朔，詔赦兩河、京西流民爲盜者，仍給復一年。

2戊子，金同知宣徽院事韓資正，加尚書左僕射，爲諸官〔宮〕都部署。

3癸巳，詔：「罷諸路提舉常平官屬，有罪當黜者以名聞；仍令三省修已廢之法。」

4遣禮部員外郎邵溥〔博〕送伴金使。

5党項舒和倫舊作小斛祿，今改。遣人請遼主臨其地，遼主遂趨天德。過沙漠，金兵忽至，遼主徒步出走。近侍進珠帽，卻之，乘張仁貴馬得脫。【考異】北征紀實云：舒和倫者，天德、雲中間一族帳，舊臣屬遼人。及天祚至，舒和倫避正寢，事之唯謹，不以其失國，虧其臣節。尼雅滿〔瑪哈〕（舊作粘沒喝。）自討之，一舉殺舒和倫，破其族帳，蕩然無遺種，遂擒其后妃、諸子、宗屬，獨天祚逸去不見。按天祚奔舒和倫時，已無所謂后妃、諸子、宗屬矣，今從遼史。至天德，遇雪，無禦寒具，護衛太保蕭仲恭以貂裘帽進。途次，絕糧，仲恭進麨與棗。欲憩，仲恭卽跪坐，倚之假寐；仲恭輩惟齧冰雪以濟飢。過天德，至夜，將宿田家，紿曰偵騎，其家知之，乃叩馬首，跪而大慟。潛宿其家，居數日，嘉其忠，遙授以節度

使。遂趨党項，以舒和倫爲西南面招討使，總知軍事。

[6]二月，甲辰，復置鑄錢監。

[7]詔御史察贓吏。

[8]己酉，雨木冰。

[9]庚戌，詔京師運米五十萬斛至燕山，令工部侍郎孟揆親往措置。

[10]壬戌，遼主行至應州新城東六十里，爲金將洛索所執，遼亡。【考異】亡遼遺錄載天祚降書，蓋被執後所上也。北征紀實云：金人於朔州、武州境上，分兵布三百里。有一人馳駿馬，手更牽二馬，望北馳去，騎兵圍之，即自白曰：「我天祚也。」騎兵將加執縛，猶左右顧叱曰：「爾敢縛天子邪！」尼雅〔滿〕因使拜阿古達像而送至金國。按黑龍江有洛索碑，具言擒遼天祚事，是擒天祚者乃洛索，而非尼瑪哈也。今參用遼、金史。

遼主之在夾山也，帝數遣使誘之，往來皆由雲中，金人盡知其事。及其走舒和倫帳中，金人以未得天祚，遣使謂童貫曰：「海上元約不得存天祚，彼此得即殺之。而中國違約招徠，今又藏匿不出，我必欲得天祚也。」貫辭以無有。又遣使迫促，語大不遜，貫不得已，遣諸將出境上搜之，曰：「若遇異色目人，不問，便殺以授使人。」會金人自得天祚，事乃息。

[11]壬申，京東轉運副使李孝昌，言招降羣盜張萬仙等五萬餘人；詔捕官犒賞有差。

[12]初，耶律達實北行三日，過黑水，見白達勒達(舊作達達。)詳袞崇烏魯，舊作牀吉兒，今改。崇

烏魯獻馬四百，駝二十，羊若干。西至哈屯舊作可敦，今改。城，駐北庭都護府，會西鄙七州及十八部王，諭之曰：「我祖宗艱難創業，歷世九主，歷年二百。金以臣屬，逼我國家，殘我黎庶，屠翦我州邑，使我天祚皇帝蒙塵于外，日夜痛心疾首。我今仗義而西，翦我仇敵，復我疆宇。惟爾衆庶，亦有思共救君父，濟生民之難者乎？」遂得精兵五萬餘。於是置官吏，立排甲，具器仗，以青牛、白馬祭天地、祖宗，整旅而西。先遺書回鶻王必勒哈舊作畢勒哥，今改。曰：「吾與爾國非一日之好，今我將西至大食，假道爾國，其勿致疑。」必勒哈得書，即迎至邸，大宴三日。臨行，獻馬、駝、羊，願質子孫爲附庸，送至境外。所過，敵者勝之，降者安之，兵行萬里，歸者數國，獲財畜不可勝計，軍勢日盛。至塔什干，舊作尋思干，今改。西域諸國舉兵十萬，號呼拉沙，舊作忽爾〔兒〕珊，今改。來拒戰，兩軍相望二里許。諭將士曰：「彼軍雖多而無謀，攻之則首尾不救，我師必勝。」乃遣蕭額哩埒、舊作斡里剌，今改。耶律松山等將兵攻其右，蕭蘇拉布、舊作剌阿不，今改。耶律穆蘇舊作木蘇〔薛〕，今改。等將兵攻其左，自以衆攻其中，三軍俱進。呼拉沙大敗，僵屍數十里。駐軍塔什干凡九十日，回回國王來降，貢方物。又西至奇爾愛雅，舊作起爾曼〔兒漫〕，今改。文武百官册立達實爲帝，以是月五日即位，【考異】西遼立國沙漠，幾九十年，其傳授世次，帝后年號，僅於遼史天祚紀末附見其略，他書別無可參證。但史稱達實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以理揆之，必非其實。錢竹汀嘗辨之云：按天祚出軍夾山，在保大四年七月，達實力諫不從，乃率所部西去，即

甲辰歲也。其明年二月甲午，以青牛白馬祭天地祖宗，整旅而西，兵行萬里，駐軍塔什干，凡九十日，又西至奇爾愛雅，而後有受册即位之事。其所歷月日久矣，不特非甲辰二月，恐亦非乙巳二月也。今以史無明文，姑從薛鑑繫於此月，而兼采錢說，以俟後人論定焉。改元延慶，號噶爾汗，舊作葛兒罕，今改。復上漢尊號曰天祐皇帝，世謂之西遼。既而追謚其祖曰嗣元皇帝，祖母曰宣義皇后，册元妃蕭氏爲昭德皇后。

13 三月，癸酉朔，雨雹。

14 丙子，金賑奚、契丹新降之民。

15 辛巳，金建乾元殿。賜完顏洛索鐵券。幹魯獻傳國寶，以瑪克實來降，請給印綬。

16 金始議禮制度，正官名，定服色，興庠序，設選舉，其議皆自宗幹發之。

17 甲申，知海州錢伯言奏招降山東寇賈進等十萬人，詔補官有差。

18 先是童貫嘗問馬擴：「常勝軍且爲患，欲消之，如何？」擴曰：「誠知必爾。然今金人未敢肆而知有所忌者，以有此軍也。若遽罷之，且爲患，莫若且撫而用之。」貫曰：「其術安在？」擴曰：「今藥師之衆止三萬餘人，多馬軍武勇。太師誠能於陝西、河東、河北選精鋭馬步十萬，分之爲三，擇智勇如藥師者三人統之，一駐燕山，與藥師對，一駐廣信軍或中山府，一駐雄州或河間府，犬牙相制。使藥師之衆，進有所依，退有所憚，則金人雖肆，豈能遽前！」貫曰：「善！第十萬人未易得，我當徐思之。」

辛丑，貫自太原、眞定、瀛、莫入燕山，犒常勝軍，奏請河北置四總管，中山辛興宗，眞定王元，河中楊惟忠，大名王育，令招逃卒、游手人爲軍，從之，蓋用攄言也。

19 夏，四月，丙辰，降德音於京東、河北路。

20 庚申，蔡京依前太師、魯國公，致仕。

蔡絛既擅權用事，其兄攸愈嫉之；白時中、李邦彥亦惡絛，乃與攸發絛姦私事。帝怒，詔安置韓梠於黃州，罷絛侍讀，提舉明道宮，尋又毀絛賜出身敕。時中等欲因以撼京，而京猶未有去志。帝乃命童貫與攸同往取謝事表，京置酒飲貫、攸，酒方行，京泣曰：「上何不容京數年？當有相讒譖者。」貫曰：「不知也。」京又曰：「京衰老宜去，而不忍遽乞身，以上恩未報，此心二公所知也。」時左右聞京并呼攸爲公，皆竊笑。京不得已，以章授貫，帝命詞臣代爲作三表請去，乃降制從之。

21 復州縣免行錢。

22 戊辰，詔行元豐官制，復尚書令之名，虛而勿授；三公但爲階官，毋領三省事。

23 五月，丁亥，詔：「諸路帥臣舉將校有才略者，監司舉守令有政績者，歲各三人。」

24 乙未，遣奉議郎舒宸中如金賀生辰，尋改命校書郎衞膚敏。

25 六月，辛丑朔，詔宗室復著姓。

26帝援神宗遺訓，能復全燕之境者，胙土，錫以王爵，丙午，封童貫爲廣陽郡王。

（己未），加蔡攸太保。（校者按：此條應移28前。）

27戊申，詔：「臣僚輒與內侍來往者論罪。」

28辛亥，慮囚。

29癸亥，詔：「吏職雜流出身人，毋得陳請改換。」

30乙丑，罷減六尙歲貢物。

31是月，寶文閣待制劉安世卒。

安世少從學於司馬光，平居坐不傾倚，書不草率，不好聲色貨利，忠孝正直，皆取則於光。除諫官，在職累年，正色立朝，其面折廷諍，或逢盛怒，則執簡卻立，俟威少霽，復前抗辭；旁列者見之，蓄縮悚汗，目之曰「殿上虎」。年既老，羣賢凋喪略盡，巋然獨存，以是名望益重。梁師成用事，心服其賢，求得小吏吳默常趨走前後者，使持書昭以卽大用，默因勸爲子孫計，安世笑曰：「吾若爲子孫計，不至是矣。且吾廢斥幾三十年，未嘗有一點墨與權貴。吾欲爲元祐全人，見司馬光於地下耳。」還其書不答。蘇軾嘗評元祐人物曰：「器之眞鐵漢！」器之，安世字也。

32秋，七月，庚午朔，詔：「士庶毋以天、王、君、聖爲名字。」

[33]壬申，金禁內外官宗室毋私役百姓。

[34]己卯，金主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其脅買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杖一百。」

[35]甲申，金括南京官豪牧馬，以等第取之，分給諸軍。

[36]是月，熙河、蘭州、河東地震。熙河有裂數十丈者，蘭州尤甚，倉庫皆沒。

[37]河東義勝軍叛。

[38]八月，癸卯，金西南北都統鄂囉以遼主延禧至來流河。甲辰，告于太祖廟。丙午，見金主，遂降封爲海濱王。以蕭仲恭爲忠，甚加禮遇。

[39]壬子，金主命有司揀閱善射勇健之士以備南伐。時宗望言于金主曰：「宋人不還戶口，且聞治軍燕山，苟不先之，恐爲後患。」既而宗翰亦以爲言。故南伐之策，宗望實啓之。

[40]九月，壬辰，金使李孝和等以天祚成擒來告慶，詔宇文虛中、高世則館之；其實金將舉兵，先使來覘也。時河東奏宗翰至雲中，頗經營南下，詔童貫再行宣撫。貫既受詔，未即行。會張孝純奏金人遣小使至太原欲見貫，旣，議交割雲中地，帝頗信之，詔趣貫行無留。

乙未，詔吉州安置聶山，復朝散郎，乘驛赴闕。

時金人欲伐中原，其謀已深，懼我爲備，且揣知我必欲雲中，故多爲好辭以紿我。然謀

報已詳，于是預謀雲中守，蔡攸乃薦山，遂召之。

[41]是月，有狐升御榻而坐。又有都城外鬻菜夫，至宣德門下，忽若迷罔，釋荷擔，向門戟手，且言云：「太祖皇帝、神宗皇帝使我來道，尙宜速改也。」邏卒捕之，下開封獄。一夕，方省，初不知向者所爲。乃于獄中殺之。

[42]清化縣榷鹽場申燕山府，言金人擁大兵前來，劫掠居民，焚毀廬舍。時宣撫使蔡靖與轉運使呂頤浩、李與權等修葺城隍，團結人兵，以爲守禦之備；使銀牌馬入奏，兼關合屬去處，而大臣謂郊禮在近，匿不以聞，恐礙推恩，奏薦事畢，措置未晚，但以大事委邊臣而已。

[43]冬，十月，己亥，賜金告慶使李孝和等宴。

[44]甲辰，金主詔諸將南伐，以安班貝勒杲兼領都元帥，貝勒宗翰兼左副元帥，先鋒經略使完顏希尹爲右監軍，左金吾上將軍耶律伊都（舊作余覩。）爲右都監，自西京入太原。以六部路軍帥達蘭舊作撻懶，今改。爲六部路都統，舍音舊作斜也，今改。副之。宗望爲南路都統，揀摩副之，知樞密院事劉彥宗兼領漢都統，自南京入燕山路。時金人部署已定，而舉朝不知，遣使往來，泄泄如平時。

[45]金建太祖廟于西京。

[46]辛亥，賜曾布諡曰文肅。

[47]戊午，罷京畿和糴。

[48]十一月，乙亥，遣使如金回慶。

[49]童貫至太原，馬擴、辛興宗復詣雲中，使宗翰軍，論〔諭〕以得旨且交蔚、應、飛狐、靈丘，餘悉還金，仍覘其國有無南侵意。

擴等至軍前，宗翰嚴兵以待，趣擴等庭參，如見金主禮。禮畢，首議山後事。宗翰曰：「先帝與趙皇交好，各立誓書，萬世無斁。不謂貴朝違約，陰納張覺，收燕京逃去官民，本朝屢牒追還，第以虛文見紿，今當略辨是非。」擴曰：「本朝緣譚稹昧大計，輕從張覺之請，上深悔之。願國相存舊好，不以前事置胸中，乞且交蔚、應、飛狐、靈丘之地。」宗翰笑曰：「汝尙欲此兩州、兩縣邪？山前、山後，皆我家地，復何論！汝家州縣消數城來，可贖罪也。汝輩可卽辭，吾自遣人至宣撫司矣。」

金人自擒天祚之後，欲南下，意尙猶豫。會隆德府義勝軍二千人叛降于金，具言中國虛實；又，易州常勝軍首領韓民義怨守臣辛綜，率五百餘人見宗翰曰：「常勝軍惟郭藥師有南向心，如張令徽、劉舜臣之徒，以張覺故皆觖望。」由是劉彥宗、耶律伊都輩力勸金人，言南朝可圖，仍不必用衆，因糧就兵可也，故宗翰決意南伐而有是言。翼日，館中供具良厚。薩里穆爾（舊作撒盧母。）笑謂馬擴曰：「待使人止此回矣。」

[50]金宗望請于金主曰：「揀摩於臣爲叔父，請以揀摩爲都統，臣監戰事。」金主從之，以宗望監揀摩、劉彥宗兩軍戰事。

[51]丙戌，祀圜丘，赦天下。

[52]庚寅，以保靜軍節度使种師道爲河東、河北路制置使。

[53]十二月，戊戌，金人破檀州。

[54]己亥，馬擴等自雲中回，至太原，以宗翰所言告。童貫驚曰：「金人初立國，遽敢作如許事！」擴曰：「北人深憾本朝結納張瑴，又爲契丹亡國之臣所激，必謀報復。擴固嘗關白，獨未蒙信聽耳，今猶可速作隄防。」然貫先已陰懷遁歸意矣。

[55]金人破薊州。

朝廷以故事遣吏部員外郞傅察迎金賀正旦使於玉田縣，時金已渝盟，或勸毋遽行，察曰：「受使以出，聞難而止，若君命何！」遂行。遇宗望，促之使拜，白刃如林，或捽之伏地，衣袂顚倒，愈植立不顧，曰：「我有死而已，膝不可屈也。」遂殺之。察，堯俞從孫也，倉卒殉義。將官武漢英識其屍焚之，裹其骨，命虎翼卒沙立負以歸。立至涿州，金人得而繫諸土室，凡兩月，伺守者怠，毀垣出，歸，以骨付其家。

[56]壬寅，金使王介儒、薩里穆爾至太原，出所齎書，說張瑴渝盟等事，其語倨甚。童貫厚

禮之，曰：「如此大事，何不素告我！」薩里穆爾曰：「軍已興，何用告爲！國相軍自河東路入，太子軍自燕京路入，不戮一人，止傳檄而定耳。」馬擴曰：「兵凶器，天道厭之。貴朝滅契丹，亦藉本朝之力。今一旦渝盟，舉兵相向，豈不顧南朝積累之國，若稍飭邊備，安能遽敵邪！」薩里穆爾曰：「國家若以貴朝可憚，則不長驅矣。移牒且來，公必見之。莫若遣童大王速割河東、河北，以大河爲界，存宋朝宗社，乃至誠報國也。」

貫聞之，憂懣不知所爲，卽與參謀宇文虛中等謀赴闕稟議，知太原府張孝純止之曰：「金人渝盟，大王當會諸路將士，竭力支吾。今大王去，人心必搖，是棄河東與金也。河東既失，河北豈可保邪！願少留，共圖報國。兼太原地險城堅，人亦習戰，未必金便能克也。」貫曰：「貫受命宣撫，非守土也。必欲留貫，置帥臣何爲！」乙巳，遂逃歸京師。孝純歎曰：「平生童太師作幾許威望，及臨事，乃蓄縮畏懾，奉頭鼠竄，何面目見天子乎！」

57初，郭藥師與詹度同職，自以節鉞，欲居度上，度以御筆所書有序，不從。常勝軍士橫暴，度不能制。朝廷慮其交惡，命蔡靖代度。靖至，坦懷待之，藥師亦重靖，稍爲抑損。而知燕山府王安中，但諂事之，宰相亦曲狥其意，所請無不從。于是良械精甲，藥師令其部曲持以貿易于他道，爲奇巧之物以奉權貴官侍，譽言日聞於帝。遂專制一路，增募兵，號三十萬，而不改契丹服飾。朝論頗以爲疑慮，進拜太尉，召之入朝，藥師辭不至。帝令童貫行

邊，陰察其去就，欲挾之偕來。貫至，藥師迎于易州，再拜帳下。貫避之，曰：「汝今爲太尉，位視二府，與我等耳，此禮何爲！」藥師曰：「太師，父也。藥師唯拜我父，焉知其他！」貫釋然。遂邀貫視師，至於迥野，略無人迹；藥師下馬，當貫前掉旗一揮，俄頃，四山鐵騎耀日，莫測其數。貫衆皆失色，歸爲帝言，藥師必能抗北；蔡攸亦從中力主之，謂其可倚。故內地不復防制，屢有告變及得其通金國書，宰相輒不省。詹度亦言藥師瞻視非常，趨向懷異，始詔遣官究實，而金兵已南下。

宗望至三河，靖遣藥師及張令徽、劉舜仁帥師四萬五千迎戰于白河，敗績而還。宗望至燕山，藥師率軍郊迎之，執靖及都轉運使呂頤浩、副使李與權以降。于是燕山府所屬州縣，皆爲金有。宗望既得藥師，益知虛實，因以爲鄉導，懸軍深入矣。

58初，宣撫司招燕、雲之民，置之內地，如義勝軍等，皆山後漢兒也，實勇悍可用。其在河東者納〔約〕十萬餘人，官給錢米，雖諸司不許支用者亦聽之。久之，倉廩不足，以飢而怒，官軍又輒駡辱，其心益貳，俟釁且發。至是金人南侵朔、武之境，朔州守將孫翊者，勇而忠，出與之戰，未決，漢兒開門獻于金。至武州，漢兒亦爲內應，遂失朔、武。長驅至代州，守將李嗣本率兵拒守，漢兒又擒嗣本以降，遂破代州。及至忻州，州守賀權開門張樂以迓之。宗翰大喜，下令兵不入城。

59 己酉，知中山府詹度奏金人分道南下。是月，連三奏至京師，朝廷失色。

60 辛亥，金宗望引兵向闕，令所過州縣毋得擅行誅戮。

61 乙卯，宗望攻保州、安肅軍，不克。

62 丁巳，皇太子除開封牧，罷修蕃衍北宅，令諸王子分居十位。

63 戊午，金人圍中山府，詹度禦之。

64 是日，皇太子入朝，賜排方玉帶。排方玉帶，非臣下所當服也，帝時已有內禪意矣。

65 己未，下詔罪己，其略曰：「言路壅蔽，導諛日聞，恩倖持權，貪饕得志。搢紳賢能，陷于黨籍；政事興廢，拘于紀年。賦斂竭生民之財，戍役困軍伍之力；多作無益，侈靡成風。利源酤榷已盡，而謀利者尙肆誅求；諸軍衣糧不時，而冗食者坐享富貴。災異謫見而朕不悟，衆庶怨懟而朕不知，追惟己愆，悔之何及！」詔，宇文虛中所草也。又令中外直言極諫，郡邑率師勤王；募草澤異才，有能出奇計及使疆外者；諸局及西城所見管錢物，並付有司；其拘收到元係百姓地土，並給還舊佃人；減掖庭用度、侍從官以上月廩；罷道官并宮觀撥賜田土，及大晟府、教樂所、行幸局、采石所；凡蠲革弊端數十事。詔草既進，帝覽之曰：「一一可便施行，今日不吝改過。」虛中再拜泣下，同列尙有猶豫者。初，童貫得金茹越塞〔寨〕牒，及開拆，乃檄文，言多指斥，貫不敢奏。至是詔草數改易，未欲下也；李邦彥謂

不若進此以激聖心，從之。帝果涕下無語，但曰「休休」，內禪之意遂決。

66遣通直郎李鄴使金，告以將內禪，且求和。

初，童貫既歸自太原，金人又遣兩使來，大臣不敢引見。帝遂創小使之禮，令大臣見之於尙書省廳事。纔就位，遂大聲曰：「皇帝已命國相與太子郎君弔民伐罪，大軍兩路俱入。」白時中、李邦彥與蔡攸等，俱失色不敢答。徐問：「如何可告緩師者？」使人因大言曰：「不過割地稱臣耳。」大臣又俱失色不敢答，遂議厚其禮而遣之。攸弟絛說攸曰：「此覘我耳。宜以行人失辭而斬其使而使彼罔測。不然，且囚之，不可使知吾情實。」攸不聽。蓋與執政議，恐激其兵之速也。

鄴奉使，丐金三萬兩，而朝廷頗難之，遂出祖宗內帑金甕二，各五十兩，命書藝局銷鎔爲金字牌子以授鄴。

67先是有旨幸淮、浙，詔集從臣赴都堂問計。給事中直學士院吳敏入對于玉華閣下，曰：「願請間。」帝顧羣臣少卻立。敏曰：「金人渝盟，陛下何以待之？」帝蹙然曰：「柰何？」時東幸計已定，詔除戶部尙書李梲守建康。敏率給舍詣都堂曰：「朝廷便爲棄京師，計何左也！此命果行，雖死不奉詔。」梲遂罷行。

及太子除開封牧，帝去意益急。敏於是奏曰：「聞陛下巡幸之計已決，有之乎？」帝未

應。敏曰：「以臣計之，今京師聞金大入，人情震動，有欲出奔者，有欲守者，有欲因而反者，以三種人共守，一國必破。」帝曰：「然，柰何？」敏曰：「陛下定計巡幸，萬一守者不固，則行者必不達。」帝曰：「正憂此。」敏曰：「陛下使守者威福足以專用其人，則守必固，守固，則行者達矣。」帝稍開納。敏曰：「陛下能定計，事當不過三日。過三日，守者勢未定，威福未行，金人至，無益也。」時金已越中山而南，計程十日可至畿甸，故敏以三日爲期。帝嘉許。

敏遂以劄子薦太常少卿李綱曰：「綱明雋剛正，忠義許國，自言有奇計長策，願得召見。」蓋綱嘗在敏家，爲敏言，上宜傳位如天寶故事，與敏意合，故薦之。帝令綱來日候對于文字外庫。先是綱上禦戎五策，曰正己以收人心，聽言以收士用，蓄財穀以足軍儲，審號令以尊國勢，施惠澤以弭民怨，因謂敏曰：「敵勢猖獗，非傳位太子，不足以招徠天下豪傑。」敏曰：「監國可乎？」綱曰：「肅宗建號之義，不出於明皇，後世惜之。主上聰明仁恕，公言萬一得行，將見金人悔禍，宗社底寧，天下受其賜。」翼日，復刺臂血，上疏請之。

帝乃除敏門下侍郎，輔太子。謂蔡攸曰：「我平日性剛，不意金人敢爾！」因握攸手，忽氣塞不省，墜御牀下。宰執亟呼左右扶舉，僅得就宣和殿之東閤。羣臣共議，一再進湯藥，俄少蘇，因舉臂索紙筆，書曰：「皇太子可卽皇帝位，予以教主道君退處龍德宮。可呼吳敏來作詔。」敏承命，以詔草進，帝左書其尾曰：「依此，甚慰懷。」

68 以宇文虛中爲保和殿大學士、河北東路宣諭使。虛中初爲童貫參議官，以廟謨失策，主帥非人，將有納侮自焚之禍，上書極言，王黼大怒；又累建防邊策議，皆不報。及金兵南下，虛中隨貫還朝，勸帝下罪己之詔以感動人心。至是召熙河經略使姚古、秦鳳經略使种師道，令以本路兵會鄭、洛，外援河陽，內衞京城。遂命虛中宣諭，使護其軍。虛中以檄召古、師道，令直赴汴京應援。

69 庚申，下詔內禪，皇太子卽位於福寧殿；辛酉，如〔始〕御崇政殿。太宰白時中率百官入賀。日有五色暈，挾赤黃珥，又有重日相盪摩，久之乃隱。尊帝爲教主道君皇帝。

70 是日，金人攻慶源府。

71 壬戌，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百官進官一等，賞諸軍有差。翰林學士王孝迪實草赦文，而不著上自東宮傳位之意，四方多以爲疑，士論非之。

72 立妃朱氏爲皇后。

73 以耿南仲僉書樞密院事。南仲，帝東宮舊僚也。

74 癸亥，詔遣何灌將兵二萬，同梁方平守濬州河橋，以金兵漸逼故也。軍士行者，往往上馬輒以兩手捉鞍，不能施放，人皆笑之。

75 甲子，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乞誅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李彥、朱勔六賊，大略

言：「今日之事，蔡京壞亂于前，梁師成陰謀于內，李彥結怨于西北，朱勔結怨于東南，王黼、童貫又從而結怨于二國，敗祖宗之盟，失中國之信，創開邊隙，使天下危如絲髮。此六賊異名同罪，伏願陛下擒此六賊，肆諸市朝，傳首四方，以謝天下。」

76是月，金宗望破信德府，宗翰圍太原府。詔京東、淮西募兵入衞。

燕山都監武漢英從宗望南伐，見金得中國人，皆不殺。行將至眞定，漢英說之曰：「某猶不知大國用兵之意，況中國之人乎！是宜其不降。今睹所擒獲皆不殺，人安得戶曉！謂如某等使得諭之，則河北堅城，可不戰而下也。」宗望喜，乃多出文榜，命漢英出塞，俾誘諭諸部。漢英遂徑走闕下，具以其情告于朝曰：「金人之謀深矣，謂中國獨西兵可用耳。今以宗翰一軍下太原，取洛陽，要絕西兵援路，且防天子幸蜀；宗望一軍下燕山、眞定，直掩東都；二軍相會而後逞其大欲，未知何以禦之？」時方內禪，而漢英適至，大臣憒眊，益猶豫，戰避之議皆未決。

77丙寅，上道君皇帝尊號曰教主道君太上皇帝，居龍德宮；皇后曰道君太上皇后，居擷景西園。上皇將出居龍德，宰執率百官起居，皆慟哭，上皇亦出涕。因諭羣臣曰：「內侍皆來言此舉錯，浮議可畏。」吳敏曰：「言錯者誰，願斬一人以厲其餘。」上皇曰：「衆雜至，不可記也。」又曰：「皇帝之上，豈容更有他稱，乃有欲稱嗣君者！」仍密諭李邦彥曰：「師成也。」

乃以邦彥爲龍德宮使，蔡攸副之。

[78]詔改明年元曰靖康。

[79]太常少卿李綱上封事，言：「陛下履位之初，當上應天心，下順人欲，攘除外患，使中國之勢尊，誅鋤內姦，使君子之道長，以副太上皇帝付託之意。」乙丑，召對于延和殿。翼日，除兵部侍郎。

綱初得覲，帝迎謂曰：「卿頃論水災章疏，朕在東宮見之，至今猶能誦憶。」綱敍謝訖，因奏曰：「今金兵先聲雖若可畏，然聞有內禪之意，事勢必消縮請和，厚有所邀求於朝廷。臣竊料之，大概有五：欲稱尊號，一也；欲得歸朝人，二也；欲增歲幣，三也；欲求犒師之物，四也；欲割疆土，五也。欲稱尊號，如契丹故事，當法以大事小之意，不足惜；欲得歸朝人，當盡以與之，以示大信，不足惜；欲增歲幣，遂告以舊約全歸燕、雲，故歲幣視遼增兩倍，今既背約自取之，則歲幣當減，國家敦示舊好，不校貨財，姑如元數可也；欲求犒師之物，當量力以與之；至於疆土，則祖宗之地，子孫當以死守，不得以尺寸與人。願陛下留神於此數者，執之至堅，勿爲浮議所搖，可無後艱也。」并陳所以禦敵固守之策，帝皆嘉納之，遂有此命。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九十六 起柔兆敦牂(丙午)正月，盡六月，凡六月。

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 諱桓，徽宗長子，母曰恭顯皇后王氏。元符三年四月己酉，生於坤寧殿。初名亶，封韓國公；明年六月，進封京兆郡王；崇寧元年二月甲午，更名烜；十一月丁亥，又改今名。大觀二年正月，進封定王；政和三年正月，加太保；五年二月乙巳，立為皇太子；宣和七年十二月戊午，除開封牧；庚申，受內禪。

靖康元年 金天會四年。(丙午、一一二六)

[1]正月，丁卯朔，受羣臣朝賀，退，詣龍德宮，賀道君皇帝。詔中外臣庶實封言得失。

[2]金監軍宗望使奏於金主曰：「自郭藥師降，益知宋之虛實，請以為燕京留守。及董才降，益知宋之地里，請任以軍事。」金主俱賜姓完顏氏，皆給以金牌。

[3]戊辰，金宗弼取湯陰，攻濬州。內侍梁方平領兵在黃河北岸，敵騎奄至，倉卒奔潰。時

南岸守橋者望見金人旗幟，燒斷橋纜，陷沒凡數千人，金兵因得不濟。方平既遁，何灌軍亦望風潰散，守兵在河南者無一人。

初，金人至邯鄲，遣郭藥師爲前驅，付以千騎，藥師求益，復以千騎與之。藥師疾馳三百里，質明，遂至濬，具言州縣無備。其後金人邀取金繒，暴掠宮禁事，皆藥師導之也。

[4]己巳，下詔親征，令有司並依眞宗幸澶淵故事。命吳敏爲親征行營副使，許便宜從事。兵部侍郎李綱、知開封府聶山爲參謀官，團結兵馬於殿前司。

[5]詔：「自今除授黜陟及恩數等事，並參酌祖宗舊制。」罷內外官司局所一百五處。

[6]以吳敏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李梲同知樞密院事。

[7]是日，聞濬州不守，夜漏二鼓，道君車駕東幸，出通津門。

[8]朱勔放歸田里。責王黼爲崇信軍節度使，永州安置。賜李彥死，仍籍其家貲。

[9]庚午，以兵部侍郎李綱爲尚書右丞、東京留守，同知樞密院李梲副之，聶山爲隨軍轉運使。

時從官以邊事求見者，皆非時賜對。綱侍班延和殿中，適宰執奏事，議欲奉鑾輿出狩襄、鄧。綱語知東上閤門事朱孝莊曰：「有急切公事，欲與宰執廷辨。」孝莊曰：「舊例，未有宰執未退而從官求對者。」綱曰：「此何時，而用例也！」孝莊即具奏。詔引綱立於執政之

末，因啓奏曰：「聞諸道路，宰執欲奉陛下出狩避敵，果有之，宗社危矣。且道君皇帝以宗社之故，傳位陛下，今捨之而去，可乎？」帝默然。白時中曰：「都城豈可以守？」綱曰：「天下城池，豈復有如都城者？且宗廟、社稷、百官、萬民所在，捨此欲何之？若能率厲將士，慰安民心，豈有不可守之理！」時內侍陳良弼領京城所，自內殿出奏曰：「京城樓櫓創修，百未及一二。又，城東樊家岡一帶，濠河淺狹，決難保守，願詳議之。」帝顧綱曰：「卿可同蔡懋、良弼往觀，朕於此候卿。」綱詣東壁觀城濠，回奏延和殿，帝顧問：「如何？」綱曰：「城堅且高。樓櫓誠未備，然所以守不在此。濠河唯樊家岡一帶，以禁地不許開之，誠爲淺狹，然可以精兵強弩據也。」帝顧大臣曰：「策將安出？」皆默然。綱進曰：「今日之計，莫如整厲士馬，聲言出戰，固結民心，相與堅守，以待勤王之師。」帝曰：「誰可將者？」綱曰：「朝廷平日以高爵厚祿富養大臣，蓋將用之於有事之日。今白時中、李邦彥等，雖書生未必知兵，然藉其位貌〔號〕，撫馭將士以抗敵鋒，乃其職也。」時中厲聲曰：「李綱莫能出戰否？」綱曰：「陛下不以臣爲懦，儻使治軍，願以死報；第人微官卑，恐不足以鎮服士卒。」帝問執政有何闕，趙野以尚書右丞對，時宇文粹中扈從東幸故也。帝卽命除綱右丞。時宰執猶守避敵之議，綱曰：「臣今正謝，猶服綠，非所以示中外。」卽時賜袍帶幷笏，綱服之以謝，且言：「方時艱難，臣不敢辭。」帝入，進膳，賜宰執食於崇政殿門外廡，再召對於福寧殿，去留之計猶未決也。

乃命綱、梲爲留守。綱力陳所以不可去之意，且言：「唐明皇聞潼關失守，卽時幸蜀，宗社朝廷，碎於賊手，累年後僅能復之，范祖禹謂其失在於不能堅守以待勤王之師。今陛下初卽大位，中外欣戴，四方之兵，不日雲集，敵騎必不能久留。捨此而去，如龍脫於淵，車駕朝發而都城夕亂，雖臣等留守，何補於事！宗廟朝廷，且將丘墟，願陛下審思之。」帝意頗回，而內侍王孝竭從旁奏曰：「中宮、國公已行，陛下豈可留此！」帝色變，降榻曰：「卿等毋執，朕將親往陝西，起兵以復都城，決不可留此！」綱泣拜俯伏，以死請。會燕、越二王至，亦以固守爲然，帝意稍定，卽取紙，書「可回」二字，用寶，俾中使追還中宮、國公。顧謂綱曰：「朕今爲卿留，治兵禦寇，專以委卿。」綱受命，與梲同出，宿於尚書省。中夜，帝復遣中使諭宰執，欲詰旦決行。質明，綱入朝，見禁衞擐甲，乘輿服御，皆已陳列，六宮襆被將升車。綱厲聲謂禁衞曰：「爾等願以死守宗社乎，願扈從以巡幸乎？」皆呼曰：「願以死守！」綱出，與殿帥王宗濋等入見曰：「陛下已許臣留，今復戒行，何也？六軍之父母妻子，皆在都城，豈肯捨去！萬一中道散歸，陛下孰與爲衞？且敵騎已逼，彼知乘輿之去未遠，以健馬疾追，何以禦之？」帝感悟，始命輟行。綱傳旨語左右曰：「上意已定，敢復有言去者斬！」因出傳旨，禁衞皆拜伏呼萬歲。

10 辛未，御宣德門，百官將士班樓前起居。帝降輦勞問將士，命李綱、吳敏敍金人渝盟，

欲危宗社，決策固守，各令勉厲之意，俾閤門官宣諭六軍，將士皆感泣流涕，於是固守之議始決。賜諸軍班直緡錢有差。命綱爲親征行營使，侍衞親軍馬軍都指揮使曹曚副之，置司於大晟府，辟置官屬，賜銀錢各百萬，朝議、武功大夫以下及將校官誥宣帖三千道，許便宜從事。

[11]太宰兼門下侍郎白時中罷，以李邦彥爲太宰兼門下侍郎，張邦昌爲少宰兼中書侍郎，趙野爲門下侍郎，翰林學士承旨王孝迪爲中書侍郎，同知樞密院事蔡懋爲尙書左丞。

[12]壬申，金人渡河。【考異】金史作己巳諸軍渡河。今從宋史。遣使督諸路勤王兵入援。

[13]太學生陳東上書曰：「臣竊知上皇已幸亳社，蔡京、朱勔父子及童貫等統兵二萬從行。臣深慮此數賊遂引上皇迤邐南渡，萬一變生，實可寒心。蓋東南之地，沃壤數千里，其監司、州縣官，率皆數賊門生，一時姦雄豪強及市井惡少，無不附之。近除發運使宋晦，是京子攸妻黨；貫昨討方寇，市恩亦衆，兼聞私養死士，自爲之備。臣竊恐數賊南渡之後，假上皇之威，振臂一呼，羣惡響應，離間陛下父子，事必有至難言者。望速追數賊，悉正典刑。別選忠信可委之人，扈從上皇如亳，庶全陛下父子之恩以安宗廟。」帝然之。

[14]癸酉，金宗望軍至京城西北，屯牟駝岡。天駟監芻豆山積，異時郭藥師來朝，得旨打毬於其間，金人兵至，徑趣其所，藥師導之也。自金騎叩河，粱方平焚橋而遁，金人不得遽

渡，取小舟能容數人者以濟，凡五日，騎兵方絕，步兵猶未集也；旋濟旋行，無復隊伍。既據牟駝岡，獲馬二萬匹，笑謂沈琯曰：「南朝可謂無人，若以一二千人守河，我輩豈得渡哉！」

是日，金人攻宣澤門，以火船數十順流而下。李綱臨城，募敢死士二千人，列布拐子城下，火船至，摘以長鉤，投石碎之；又於中流排置權（杈）木，及運蔡京家山石疊門道間，就水中斬獲百餘人，迨旦始定。

自帝御樓之後，方治都城四壁守具，以百步法分兵備禦，每壁用正兵萬二千餘人，而保甲、居民、廂軍之屬不與焉。修樓櫓，挂氈幕，安礮座，設弩牀，運甎石，施燎炬，垂檑木，備火油，凡防守之具畢備。四壁各以從官、宗室、武臣爲提舉官，諸門皆以中貴大小使臣分地而守。又團結馬步軍四萬人爲前後左右軍，中軍八千人，有統制、統領、將領、隊將等，日肄習之。以前軍居通津門外，護延豐倉，倉有豆粟四十餘萬石，其後勤王之師集城外者，賴之以濟。後軍居朝陽門，占樊家岡，使金騎不敢近。而左、右、中軍居城中以備緩急。自五日至八日，治戰守之具粗畢，而敵兵抵城下矣。

15 以駕部員外郎鄭望之充軍前計議使，親衞大夫高世則副之，望之奉命卽行。少頃，金亦遣吳孝民來，舉鞭與望之遙相揖，約孝民至城西相見。是夜，望之等縋城下，入何灌帳

中。孝民亦至，言欲割大河爲界，副以犒軍金帛。望之與辯論久之，孝民不答，遂與望之俱來。

甲戌，望之入奏使事，退，引見金使孝民，言願遣親王、宰相到軍前議和，帝顧宰執，未有對者。李綱請行，帝不許，命李梲奉使，望之、世則副之。宰執退，綱獨留，問所以不遣之旨。帝曰：「卿性剛，不可以往。」綱對曰：「敵氣太銳，吾大兵未集，固不可以不和。然所以和者得策，則中國之勢遂安；不然，禍患未已。宗社安危，在此一舉。李梲柔懦，恐誤國事。」因言：「敵人貪婪無厭，又有燕人狡獪以爲之謀，必且張大聲勢，過有邀求。如朝廷不爲之動，措置合宜，彼當戢斂而退。若朝廷震懼，一切與之，彼知中國無人，益肆覬覦，憂未已也。」

綱既退，梲與望之再對，帝許增歲幣三五百萬兩，免割地。次論及犒軍，許銀三五百萬兩。又命梲押金一萬兩及酒果賜宗望。

使人至，宗望南嚮坐見之，遣燕人王汭等傳道語言，謂：「都城破在頃刻，所以斂兵不攻者，爲趙氏宗社也。議和所須犒師金銀絹采各以千萬計，馬駝驢騾之屬各以萬計。尊其國主爲伯父，凡燕、雲之人在漢者悉歸之。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鎭之地，又以親王、宰相爲質。」梲等不敢有言，第曰：「有皇帝賜到金萬兩及酒果。」宗望令吳孝民受之。夜，宿孳生

監，金人遣蕭三寶努（舊作三寶奴。）等來言：南朝多失信，須一親王爲質；割地必以河爲界。望之但許增歲幣三百萬，三寶努不悅而退。

是日，金人移壁開遠門。

[16]以吏部尚書唐恪同知樞密院事。

[17]乙亥，李綱方入對，外報敵攻通天、景陽門一帶甚急，帝命綱督將士捍禦，綱請禁衞班直善射者千人以從。敵方渡濠，以雲梯次〔攻〕城，班直乘城射之，皆應弦而倒，將士無不賈勇，近者以手礮、檑木擊之，遠者以神臂弓射之，又遠者以牀子弩坐礮及之。而金人有乘筏渡濠而溺者，有登梯而墜者，有中矢石而踣者，紛紛甚衆。又募壯士數百人縋城而下，燒雲梯數十座，斬獲酋首數十級。敵又攻陳橋、封丘、衞州等門，矢集城上如蝟毛，綱登城督戰，帝遣中使勞問，手劄褒諭，給內庫酒、銀椀、采絹等以頒將士，人皆歡呼。自卯至未、申間，殺獲凡數千，乃退。武泰軍節度使何灌死之。

[18]金游騎四出，抄掠畿縣，唯東明、太康、雍丘、扶溝、鄢陵僅存。金人恥小邑不破，再益騎三千，急攻東明，京東將董有鄰率衆拒之，斬首十餘級。

[19]鄭望之等在金營，宗望約見之，引李鄴、沈琯於其坐後，需金五百萬兩，銀五千萬兩，牛馬萬匹，衣〔表〕緞百萬匹，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鎭地，幷宰相、親王爲質。出玉帶、玉篦刀、

名馬各一，遣蕭三寶努、耶律忠、王汭來獻，夜，到驛。棁、望之入對福寧殿，具奏所言，帝令與大臣言之。

是日，燕山都監武漢英、知信德府楊信功及李鄴、沈琯等並歸自敵營。

[20]丙子，避正殿，減常膳。

[21]詔括借私家金銀，有敢隱庇轉藏者，並行軍法；倡優則籍其財。得金二十萬兩，銀四百萬兩，而民間已空。

[22]中書省言：「中山、太原、河間府幷屬縣及以北州軍，已於誓書議定交割，如有不肯聽從之處，卽將所畀州府令歸金國。」從之，命降詔三鎭。

[23]時肅王樞及康王構居京師，帝退朝，康王入，毅然請行，曰：「敵必欲親王出質，臣爲宗社大計，豈應辭避！」卽以爲軍前計議使，張邦昌、高世則副之。詔稱金國加大字，命引康王詣殿閣，見宰執。李棁曰：「大金恐南朝失信，故欲親王送至河耳。」王正色曰：「國家有急，死亦何避！」聞者悚然。

[24]丁丑，宰執進呈金人所須之目，李綱力爭，謂：「犒師金幣，其數太多，雖竭天下之財且不足，況都城乎！太原、河間、中山，國家屛蔽，號爲三鎭，其實十餘郡地塘濼險阻皆在焉，割之何以立國！又保塞，翼祖、順祖、僖祖陵寢所在，子孫柰何與人！至於遣使，宰相當往，

親王不當往。今日之計,莫若擇使姑與之議所以可不可者,金幣之數,令有司會計。少遲數日,大兵四集,彼以孤軍深入重地,勢不能久留,必求速歸,然後與之盟,則不敢輕中國,而和可久也。」宰執議不合,綱因求去,帝慰諭曰:「卿第出治兵,益固城守,此事當徐議之。」綱復曰:「金人所須,宰執欲一切許之,不過欲脫一時之禍,他日付之何人?陛下願更審處,恐後悔無及。」帝不聽,卽以誓書授李鄴往。綱尙留三鎭詔書不遣,冀少遲延,以俟勤王兵集,徐爲後圖也。

[25]庚辰,張邦昌從康王詣金營,自午至夜分始達。

時勤王之師踵至,日或數萬人,四壁各置統制官糾集,給芻糧,授器甲,立營寨,團〔團〕隊伍,皆行營司主之。

[26]辛巳,道君幸鎭江。

[27]以兵部尙書路允迪僉書樞密院事。

[28]金人破陽武縣,知縣蔣興祖死之。興祖,宜興人也。

[29]壬午,大風走石,竟日乃止。

[30]統制官馬忠以京西募兵至,遇金人於順天門外,乘勢擊之,殺獲甚衆。范瓊將萬騎自京東來,營於馬監之側,王師稍振。

初，勤王兵未集，金人氣驕甚，橫行諸邑，旁若無人。至是始懼，游騎不敢旁出，自京城以南，民稍奠居矣。

[31]甲申，省廉訪使者官，罷鈔旁定貼錢及諸州免行錢；以諸路贍學戶絕田產歸常平司。

[32]丁亥，河北、河東路制置使种師道，武安軍承宣使姚平仲，以涇原、秦鳳兵至。

初，師道被詔勤王，聞命卽行，過姚平仲，有步騎七千與之俱。北〔比〕至雒陽，聞宗望已屯京城下，或言敵勢方銳，願少駐汜水以謀萬全。師道曰：「吾兵少，若遲回不進，形見情露，祇取辱耳。今鼓行而前，彼安能測我虛實！都人知吾來，士氣自振，何憂敵哉！」揭牓沿道，言种少保領西兵百萬來，遂趨汴水南，逕逼金營。金人懼，徙砦稍北，斂游騎，但守牟駝岡，增壘自衞。

時師道年高，天下稱爲老种。帝聞其至，喜甚，開安上門，命李綱迎勞。時已議和，入見，帝問曰：「今日之事，卿意如何？」對曰：「金人不知兵；豈有孤軍深入人境而能善歸乎！」帝曰：「業已講和矣。」對曰：「臣以軍旅之事事陛下，餘非所敢知也。」

李綱言於帝曰：「勤王之師漸集，兵家忌分，非節制歸一不能濟，願敕師道、平仲兩將聽臣節制。」帝不聽，曰：「師道老而知兵，且職位已高，與卿同官，替曹矇可也。」於是別置宣撫使，令師道爲之，以平仲爲都統制。應四方勤王兵，並隸宣撫司，又撥前後軍之在城者屬

之；而行營司所統者，獨左、右、中軍而已。帝屢申飭兩司不得侵紊，而節制既分，不相統壹，宣撫司所欲行者，往往託以機密，不復關報，自是權始分。

[33]辛卯，開封府言：「故太傅王黼，行至雍丘縣南二十里輔固邨，爲盜所殺，百姓遂謂之負國邨。」詔籍其貲。小人乘隙爭入黼第，掠取絹七千餘匹，錢三十餘萬緡，四壁蕩然。

先是吳敏、李綱請誅黼，事下開封府聶山，山方挾宿怨，遣武士戕之民家。帝以初卽位，難於誅大臣，託言盜殺之。議者以不正天討爲失刑云。

[34]癸亥，大霧四塞。

李綱、李邦彥、吳敏、种師道、姚平仲、折彥質同對於福寧殿，議所以用兵者。綱奏曰：「金人張大其勢，然兵實不過六萬，又大半皆奚、契丹、渤海部落。吾勤王之師集城下者二十餘萬，固已數倍之矣。彼以孤軍入重地，猶虎豹自投檻穽中，當以計取之，不可與角一旦之力。爲今之策，莫若扼關津，絕糧道，禁抄掠，分兵以復畿北郡邑，俟彼游騎出則擊之，以重兵臨敵營，堅壁勿戰，如周亞夫所以困七國者，待其糧盡力疲，然後以將帥檄取誓書，復三鎭，縱其北歸，中渡而後擊之，此必勝之計也。」帝然之。

[35]甲午，太學生陳東言：「昨聞道路之言曰：高傑近收其兄俅、伸等書，報上皇初至南京，不欲前邁，復爲蔡京、童貫、朱勔等挾之而去。迨至泗州，又詐傳上皇御筆，令高俅守禦浮

橋，不得南來，遂挾上皇渡淮以趨江、浙。斥回隨駕衞士，至於攀望慟哭，童貫遂令親兵引弓射之，衞士中矢而踣者凡百餘人。問〔聞〕倈父子兄弟在旁，僅得一望上皇，君臣相顧泣下，意若有所言者。而羣賊之黨，徧滿東南，皆平時陰結以爲備者，一旦乘勢竊發，控持大江之險，東南郡縣必非朝廷有，陛下何爲尙不忍於此？得非梁師成陰有營謀而然邪？師成威聲氣燄，震灼中外。宣和六年春，親第進士，其中百餘人，皆富商豪子，每名所獻至七八千緡。賜第，仍令備役。國家至公之選，無如科擧之取士，而師成乃薦其門吏使臣儲宏，廷試賜又創置北司以聚不急之務，專領書藝局以進市井游手無賴之輩。濫恩橫賜，糜費百端。師成之惡如此，而至今不去，羣賊倚爲奧援。陛下雖欲大明誅賞，胡可得哉！」

乙未，詔暴師成朋附王黼之罪，責授彰化軍節度副使，遣使臣押赴貶所；行至八角鎭，賜死。

初，王黼嘗爲鄆王楷陰畫奪宗之計，師成力保護太子，得不動搖。及道君東幸，嬖臣多從以避罪，師成自以舊恩留京師。至是陳東疏其罪，布衣張炳亦以爲言，遂貶死。

[36]帝以金人索金銀數至多，欲取禁中珠玉以充折，令聚置宣和殿。是日，李棁、鄭望之入對，命閱所列珠玉，悉津至金營。

[37]二月，丁酉朔，李棁、鄭望之至金營，金人先遣棁歸。是夜，宣撫司都統制姚平仲率步

騎萬人劫金營，以敗還。【考異】金史作姚平仲兵四十萬來襲宗望營，敗之，此夸大之辭耳。趙甡之遺史作兵七千，東都事略作步騎萬人，今從事略。

初，种師道以「三鎮不可棄，城下不可戰。朝廷固堅守和議，俟姚古來，兵勢益甚，然後使人往諭金人，以三鎮係國家邊要，決不可割，寧以其賦入增作歲幣，庶得和好久遠。如此三兩返，勢須逗遛半月。重兵密邇，彼必不敢遠去劫掠。孳生監糧草漸竭，不免北還，俟其過河，以騎兵尾襲。至眞定、中山兩鎮，必不肯下。彼腹背受敵，可以得志。」會李綱主平仲之謀，師道言卒不用。平仲，古之養子也。帝以其驍勇，屢召對內殿，賜予甚厚，許以成功當受節鉞。平仲議欲夜叩金營，生擒宗望，奉康王以歸，而其謀泄，金先事設備，故反爲所敗。【考異】靖康前錄云：姚平仲初一日劫寨之謀，二十八日已徧傳於都下。至期出師，將士不知所往。平仲遣王通爲先鋒，驅五百敢死士直抵敵營，劫二寨，皆空，至第三寨，賊已持滿執梃以待之。前軍殊死戰，多溺於溝中，西將陳開死之。按前錄所述，自相矛盾，既云徧傳都下，何以又云將士不知所往。趙甡之遺史，又云植三大旗於開寶寺旁，書爲御前報捷，疑皆過甚之辭。蓋是役以謀泄而敗，事後多歸咎也，今不取。金人以是責康王，張邦昌恐懼涕泣，王不爲動。

李綱會行營左右軍將士，質明，出景陽門，與金人鏖戰於幕天坡，斬獲甚衆。復攻中軍，綱親率將士以神臂弓射卻之。

師道復言：「劫寨已誤，然兵家亦有出其不意者。今夕再遣兵分道攻之，亦一奇也。如猶不勝，然後每夕以數千人擾之，不十日，敵人遁矣。」李邦彥等畏懦不能用。

帝滿意平仲必成功，既而失利，宰執臺諫交言西兵勤王之師及親征行營司兵爲敵所殲，無復存者，帝大驚，有詔不得進兵。遂罷綱尙書右丞、親征行營使，以蔡懋代之。因廢行營使司，止以守禦使總兵事，蓋欲罪綱以謝敵也。

己亥，李綱詣崇政殿求對，既至殿門，聞罷命，乃退處浴堂待罪。蔡懋會問，行營司兵所失才百餘人，而西兵及勤王之師折傷千餘人，餘並如故。是夕，帝降親筆勞綱，賜白金五百兩，錢五十萬，且令吳敏諭復用之意，綱感泣以謝。

38 宗望遣王汭來問舉兵之故，辛丑，遣資政殿大學士宇文虛中、知東上閤門使〔事〕王俅使金軍。

時虛中聞京師急，馳歸，收拾散卒，得東南軍兵二萬人，以便宜起李邈領之，令駐汴河。會姚平仲失利，援兵西來者皆潰，虛中縋而入城。帝欲遣使辯劫營非朝廷意，且將加罪其人，仍就迎康王，大臣皆不欲行，虛中承命，慨然而往。

39 是日，太學生陳東率諸生數百人伏宣德門下，上書曰：「李綱奮勇不顧，以身任天下之重，所謂社稷之臣也。李邦彥、白時中、張邦昌、趙野、王孝迪、蔡懋、李梲之徒，庸繆不才，

忌嫉賢能，動爲身謀，不恤國計，所謂社稷之賊也。陛下拔綱爲執政，中外相慶；而邦彥等疾如仇讎，恐其成功，因緣沮敗，歸罪於綱。夫一勝一負，兵家常勢，豈可遽以此傾動任事之臣！且邦彥等必欲割地，曾不思河北實朝廷根本，無三關、四鎮，是棄河北也。棄河北，朝廷能復都大梁乎！又不知割地之後，邦彥等能保金人不復改盟否也？竊思敵兵南向，大梁不可都，必將遷而之金陵，則自江以北，非朝廷有。況金陵正慮童貫、蔡攸、朱勔等往生變亂，雖欲遷而都之，又不可得，陛下將於何地奠宗社邪？邦彥等不爲國家長久計，又欲沮綱成謀以快私憤，罷命一傳，兵民騷動，至於流涕，咸謂不日爲敵擒矣。罷綱非特墮邦彥等計中，又墮敵計中也。乞復用綱而斥邦彥等，且以閫外付种師道。宗社存亡，在此一舉。」

書奏，軍民不期而集者數萬人。會邦彥退朝，衆數其罪，嫚罵，且欲毆之，邦彥疾驅以免。帝令中人傳旨，可其奏。有欲散者，衆鬨然曰：「安知非僞邪？須見李右丞、种宣撫復用乃退。」吳敏傳宣云：「李綱用兵失利，不得已罷之，俟金人稍退，令復職。」衆猶莫肯去，方撾壞登聞鼓，喧呼動地。開封尹王時雍至，謂諸生曰：「脅天子可乎？胡不退！」諸生應之曰：「以忠義脅天子，不愈於以姦佞脅之乎？」復欲前毆之，時雍逃去。殿帥王宗濋恐生變，奏帝勉從之，帝乃遣耿南仲號於衆曰：「已得旨宣李綱矣。」內侍朱拱之宣綱後期，衆臠而磔之，并殺內侍數十人。綱惶懼入對，泣拜請死。帝卽復綱右丞，充京城四壁守禦使，綱

固辭，帝不許，俾出外宣諭。衆又願見种師道，詔促師道入城彈壓。師道乘車而至，衆褰簾視之曰：「果我公也！」始相率聲喏而散。

40 壬寅，追封范仲淹魏國公，贈司馬光太師，張商英太保。除元祐學術黨籍之禁。

41 廢苑囿宮觀可以與民者。

42 詔誅士民殺內侍爲首者，禁伏闕上書。王時雍欲盡致太學諸生於獄，人人惴恐；會朝廷將用楊時爲祭酒，遣聶昌詣學宣諭，然後定。昌，卽山也，帝嘗以其有周昌抗節之義，故改名昌。

43 癸卯，以著作佐郎沈晦從皇弟肅王樞使金軍。

44 以徐處仁爲中書侍郎，宇文虛中簽書樞密院事。蔡懋罷。

45 乙巳，康王及宇文虛中、張邦昌還自金營。

宗望欲退師，遣韓光裔來告辭。帝遣虛中齎李綱所留割三鎭詔書以往。初，金人攻城，蔡懋禁不得輒施矢石，將士積憤。及李綱復用，下令能殺敵者厚賞，衆無不奮躍，金人稍有懼心。既得三鎭詔書，又肅王爲質，遂不俟金幣數足，引兵北去。京師解嚴。【考異】金史作己亥師還，東都事略作丁未金人退師，今從宋史本紀。

种師道請乘金人半濟擊之，帝不許。師道曰：「異日必爲中國患。」御史中丞呂好問言

於帝曰：「金人得志，益輕中國，秋冬必傾國復來，禦敵之備，當速講求。」不聽。

46 丙午，以康王構爲太傅、靜江·奉寧軍節度使。

47 省明堂班朔布政官。

48 丁未，日有兩珥。

49 戊申，赦天下。詔諭士民：「自今庶事並遵用祖宗舊制，凡蠹國害民之事，一切寢罷。」

50 遣王俅使金軍迎肅王。

51 己酉，罷宰執兼神霄、玉清、萬壽宮使。

52 詔用祖宗故事，擇武臣得軍心者爲同知、僉書樞密院，邊將有威望者爲三衙。

53 以金人講和，詔：「官民昔嘗附金而復歸本朝者，各還其鄉國。」

54 李綱言：「澶淵之役，雖與遼人盟約，及其退也，猶遣重兵護送之，蓋恐其無所忌憚，肆行擄掠故也。金人之去三日矣，初謂其以船筏渡河，今繫橋濟師，一日而畢。盍遣大兵用澶淵故事護送之！」帝可其請。於是分遣將士，以卒萬餘數道並進，且戒諸將度便利，可擊卽擊之，將士受命，踊躍以行。而宰相咎綱盡遣城下兵追敵，恐倉卒無措，急徵諸將。已追及金人於邢、趙間，遽得還師之命，無不扼腕。比綱力爭復追，而將士解體矣。

55 庚戌，李邦彥罷；以張邦昌爲太宰兼門下侍郎，吳敏爲少宰兼中書侍郎，李綱知樞密

院事，耿南仲爲尙書左丞，李棁爲尙書右丞。

56 辛亥，詔：「監察御史言事，如祖宗法。」

57 宇文粹中罷知江寧府。

58 癸丑，种師道罷爲中太一宮使。

中丞許翰言師道名將，沈毅有謀，不可使解兵柄。帝謂其老，難用，翰曰：「秦始皇老王翦而用李信，兵辱於楚，漢宣帝老趙充國而卒能成金城之功。自呂望以來，以老將收功者，難一二數。師道智力未衰，雖老，可用也。」帝不納。翰又言：「金人此去，存亡所繫，當令一大創，使失利去，則中原可保，四夷可服。不然，將來再舉，必有不救之患。宜遣師道邀擊之。」帝亦不聽。

始，帝使翰見師道，師道不語，翰曰：「國家有急詔，許來訪所疑，公勿以書生之故不肯言。」師道乃曰：「我衆彼寡，但分兵結營，控守要地，使彼糧道不通，坐以持久，可破也。」翰深服之。

59 癸丑，澤州言金宗翰兵次高平。

初，宗翰聞宗望議和，亦遣人來索賂，宰相以勤王兵大至，拘其使而不與。宗翰怒，乃分兵破忻、代，折可求以麟府兵，劉光世以鄜延兵援河東，皆爲所敗，遂圍太原，月餘不能

下。適平陽義軍叛去,攻破威勝軍,遂引金人入南北關,破隆德府,知府張確、通判趙伯臻、司錄張彥遹死之。

確,邠州宜祿人。初,道君即位,應詔上書言十事,乞誅大姦,退小人,進賢能,開禁錮,起老成,擢忠鯁,息邊事,修文德,廣言路,容直諫。及守隆德,聞金人南下,表言:「河東天下根本,無河東,豈特秦不可守,汴亦不可都矣。若得秦兵十萬人,猶足以抗敵。」書累上,不報。金兵至,確乘城固守。金人知城中無備,諭使降,確曰:「確守土臣,當以死報國,頭可斷,腰不可屈也!」乃戰而死。

金人次高平,舉朝震懼。命統制官郝懷將兵一萬屯河陽,扼太行、琅車之險,以种師道為河北宣撫使,駐滑州,以姚古為制置使,總兵援太原,以种師中為制置副使,援中山、河間諸郡。

[60]贈右正言陳瓘為右諫議大夫。

[61]甲寅,侍御史孫覿言:「蔡京四任宰相,前後二十年,挾繼志述事之名,建蠹國害民之政,祖宗法度,廢移幾盡。託豐亨豫大之說,倡窮奢極侈之風,而公私蓄積,掃蕩無餘。立御筆之限以陰壞封駁之法,置曲學之科以杜塞諫爭之路。汲引羣小,充滿要塗,禁錮忠良,悉為朋黨。閨門混濁,父子喧爭。廝役官為橫行,媵妾封為大國。欺君罔上,挾數任情。書傳

所記老姦巨惡，未有如京比者。上皇屢因人言，灼見姦狀，凡四罷免，而凶熖益肆，覆出爲惡。怨氣充塞，上干陰陽；人心攜離，上下解體。於是敵人乘虛鼓行，如蹈無人之境。陛下赫然威斷，貶斥王黼等，大正典刑，如京之惡，豈可獨貸！」又言：「方王師之伐北也，童貫、蔡攸爲宣撫，提數十萬之師，挫於殘遼；淹留彌歲，卒買空城，乃以恢定故疆，冒受非常之寵。蕭后納款，其使韓昉見貫、攸於軍中卑辭折衷〔祈哀〕，欲損歲幣以復舊好，此安危之機也；乃叱昉使去，昉大呼於庭，告以必敗。今數州之地，悉非我有，而國用民力，從而竭矣。迨金人結好，則又招納叛亡，反覆賣國，造怨結禍，使敵人因以藉口。前年秋，貫以重兵屯太原，欲取雲中之地，卒無尺寸功。去年冬，貫復出太原，金人入塞，貫實促之。攸見邊報警急，貫遁逃以還，漫不經意，玩兵縱敵，以至於此。貫、攸之罪，上通於天，願陛下早正典刑，以爲亂臣賊子之戒。」詔：「責授京守祕書監、分司南京，致仕，河南府居住；貫左衞上將軍，致仕，池州居住；攸太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

[62]丙辰，有二流星，一出張宿入濁沒，一出北河入軫。

[63]辛酉，梁方平坐棄河津伏誅。

[64]門下侍郎王孝迪罷。

65命給事中王雲等使金。

66乙丑，御殿，復膳。

67丙寅，下哀痛之詔於陝西、河東。

68童貫等從道君南幸，聞都城受圍，乃止東南郵傳及勤王之師。道路籍籍，言貫等爲變，朝廷議遣聶昌爲發運使，往圖之。李綱曰：「使昌所圖果成，震驚太上，此憂在陛下。萬一不果，是數人者，挾太上於東南，求劍南一道，陛下將何以處之？莫若罷昌之行，請於太上，去此數人，自可不勞而定。」帝從之。

69是月，海濱王家奴誣其主欲亡去，金主命誅其首惡，餘悉杖之。

70三月，丁卯朔，遣徽猷閣待制宋煥奉表道君皇帝行宮。

71詔侍從言事。

72詔：「非三省、樞密使所奉旨，諸司不許奉行。」

73罷川路歲所遣使。

74戊辰，李梲罷爲鴻慶宮使。

75己巳，張邦昌罷爲中太一宮使。

以徐處仁爲太宰兼門下侍郎，唐恪爲中書侍郎，翰林學士何㮚爲尚書右丞，御史中丞

許翰同知樞密院事。

帝嘗問處仁，割三鎮是否，處仁言不當棄，與吳敏議合。敏薦處仁可相，遂拜太宰。

時進見者多論宣和間事，恪言於帝曰：「革弊當以漸，宜擇今日之所急者先之。而言者不顧大體，至毛舉前事以快一時之憤，豈不傷太上之心哉！京、攸、貫、黼之徒，既從竄斥，姑可已矣。他日邊事既定，然後白太上，請下一詔，與天下共棄之，誰曰不可！」帝曰：「卿論甚善，爲朕作詔書，以此意布告在位。」

[76]庚午，僉書樞密院事宇文虛中罷，知青州，以言者劾其議和之罪也。

[77]癸酉，命趙野爲道君皇帝行宮奉迎使。

[78]丙子，改擷景園爲寧德宮。

[79]錄司馬光後。

[80]壬午，詔曰：「朕承道君皇帝付託之重，十有四日，金人之師已及都城。大臣建言捐金帛，割土地，可以紓禍。賴宗社之靈，守備弗缺，久乃退師。而金人要盟，終弗可保。今肅王渡河北去未還，宗翰深入南破隆德，未至三鎮，先敗元約，及所過殘破州縣，殺掠士女。朕夙夜追咎，何痛如之！已詔元主和議李邦彥，奉使許地李棁、李鄴、鄭望之，悉行罷黜，又詔种師道、姚古、种師中往援三鎮。朕唯祖宗之地，尺寸不可與人，且保塞陵寢所在，誓當

固守，不忍陷三鎮二十州之民，以偸頃刻之安。與民同心，永保疆土，播告中外，使知朕意，仍劄與三鎮帥臣。」

[81] 种師中以兵渡河，上言：「宗翰在澤州，臣欲由邢、相間捷出上黨，擣其不意，當可以逞。」朝廷疑不用。

宗望攻中山、河間，兩鎮皆固守不下。師中因進兵以逼之，宗望遂北還。

[82] 癸未，遣李綱迎道君皇帝於南京，以徐處仁爲禮儀使。

時用事者言道君將復辟於鎭江，人情危駭。既而太上皇后先還，或謂后將由端門入直禁中，內侍輩頗勸帝嚴備，帝不從。既而道君還至南京，以書問改革政事之故，且召吳敏、李綱。或慮道君意不可測，綱曰：「此無他，不過欲知朝廷事耳。」綱詣行宮，具道「皇帝聖孝思慕，請陛下早還京師。」道君詢近日都城攻圍守禦次序，具以實對。道君曰：「敵退，師方在河，何不邀擊？」綱曰：「以肅邸在敵營故。」道君曰：「爲宗社計，豈復論此！」因及行宮止遞角等事，綱曰：「當時恐金人知行宮所在，非有他也。」因言：「皇帝每得詰問之詔，輒憂懼不食。臣竊譬之，家長出而強寇至，子弟之任家事者，不得不從宜措置。長者但當以其能保田園大計而慰勞之，苟誅及細故，則爲子弟者何所逃其責邪！皇帝傳位之初，適當強敵來侵，不得不小有變更。陛下回鑾，臣謂宜有以大慰皇帝之心，勿問細故可也。」道

「君感悟，出玉帶、金魚、象簡賜綱，且曰：「卿捍守宗社有大功，若能調和父子間，使無疑阻，當遂垂名青史。」綱還，具言道君意，帝始釋然。

[83]金使尼楚赫舊作銀朮可，今改。圍太原，宗翰還西京。宗望罷常勝軍，給還燕人田業，命將士分屯安肅、雄、霸、廣信之境。

[84]乙酉，迎道君皇帝於宜春苑，太后入居寧德宮。

[85]丙戌，知中山府詹度爲資政殿太（大）學士，知太原府張孝純、知河間府陳遘並爲資政殿學士，知澤州高世由直龍圖閣，賞城守之勞也。

[86]丁亥，朝於寧德宮。詔：「扈從行宮官吏，候還京日，優加賞典；除有罪之人，追於公議已行遣外，餘令臺諫勿復用前事糾言。」

[87]庚寅，姚古復隆德府；辛卯，復威勝軍。

[88]壬辰，有流星出紫微垣。

[89]甲午，以戶部侍郎錢蓋爲陝西制置使。

[90]監察御史胡舜陟言：「陛下踐阼之初，放朱勔於田里，天下稱頌。然典刑未正，士論籍籍。」詔：「勔安置廣南，籍沒其財產。」

[91]命陳東初品官，賜同進士出身，東辭不拜而歸。

92 乙未，詔：「金歸朝官民，未發遣者止之。」

93 左司諫陳公輔奏乞竄逐蔡京以慰天下公議。制：「京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德安府安置；子攸前去省侍。」

94 夏，四月，戊戌，夏人破鎮威城，攝知城事朱昭闔門死之。昭，府谷人也。

初，金宗翰遣使夏國，許割天德、雲內、金肅、河清四軍及武州等八館之地，約攻麟州，以牽河東之勢。夏人遂渡河，取四軍八館之地，因攻鎮威城。昭力戰而敗，乃盡殺其妻子，納尸井中，復帥士搏戰死，城遂破。既而金將希尹以數萬騎陽爲出獵，奄至天德，逼逐夏人，悉奪有其地。夏人請和，金人執其使。

95 己亥，道君皇帝至自南京，帝迎於都門。

道君將至，宰執進迎奉儀注。耿南仲議欲屏道君左右，車駕乃進，李綱言：「天下之理，誠與疑，明與闇而已。自誠明推之，可至於堯、舜；自疑闇推之，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耿南仲不以堯、舜之道輔陛下，乃闇而多疑。」南仲怫然曰：「臣適見左司諫陳公輔，乃爲李綱結士民伏闕者，乞下御史置對。」帝愕然。綱曰：「臣與南仲所論，國事也，南仲乃爲此言！願以公輔事下吏。」因求去，帝不允。

96 壬寅，朝於龍德宮。

97 癸卯，立長子諶爲皇太子。【考異】東都事略作丁酉朔立大寧郡王諶爲皇太子，今從宋史。

98 以耿南仲爲門下侍郎。

99 乙巳，置春秋博士。

100 戊申，置詳議司於尙書省，討論祖宗法度。

101 己酉，乾龍節，羣臣上壽於紫宸殿。

102 庚戌，門下侍郎趙野罷。

103 壬子，知應天府杜充改知隆德府。

104 金宗望遣賈霆、冉企弓與王鈙〔俅〕俱來。時鈙〔俅〕至中山望都縣，追及肅王。宗望以三鎭未下，復令王回，故遣霆等來議。

105 癸丑，詔開經筵。

106 封太師、沂國公鄭紳爲樂平郡王。

107 御史中丞陳過庭言：「蔡京、王黼、童貫，造爲亂階，均犯大惡，然竄殛之刑，獨加於黼，而京、貫止於善地安置，罪同罰異。」乃詔：「京移衡州安置；貫責授安〔昭〕化軍節度副使、郴州安置。」

108 臣僚又言：「朱勔父子，皆衡州一處安置，典刑未正。」詔：「勔移韶州羈管，子汝賢、姪

汝楫等並各州居住。」

109令吏部稽攷庶官，凡由楊戩、李彥之公田，王黼、朱勔之應奉，童貫西北之師，孟昌齡河防之役，夔、蜀、湖南之開疆，關陝、河東之改幣，及近習所引，獻頌可采，特赴殿試之流，所得爵賞悉奪之。

110甲寅，种師道加太尉、同知樞密院事、河北·河東路宣撫使。

111乙卯，詔：「自今假日特坐，百司毋得休務。」

112丙辰，詔：「有告姦人妄言金人復至以恐動居民者，賞之。」

113己未，復以詩賦取士，禁用莊、老及主〔王〕安石字說。

114种師道薦河南尹焞德行，召至京師，不欲留，賜號和靖處士，遣還。戶部尚書梅執禮、禮部侍郎邵溥、中丞呂好問、中書舍人胡安國合奏：「焞言動可以師法，器識可以任大，乞擢用之。」不報。

115壬戌，詔：「親擢臺諫官，宰執勿得薦舉，著爲令。」

116追政和以來道官、處士、先生封贈奏補等敕書。

117癸亥，詔：「蔡京、童貫、朱勔、蔡攸等，久稽典憲，衆議不容。京可移韶州，貫移英州，勔移循州，攸責授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勔子孫分送湖南。」

118甲子，令在京監察御史、在外監司、郡守及路分鈐轄已上，舉曾經邊任或有武勇、可以統衆出戰者，人二員。

119東兵正將古沇與金人戰於交城縣，死之。

120乙丑，詔：「三衙幷諸路帥司，各舉諳練邊事、智勇過人，幷豪俊奇傑、衆所推服、堪充(統)制將領者，各五名。」

121五月，丙寅朔，朝於龍德宮，令提舉官日具太上皇帝起居平安以聞。

122丁卯，詔天下：「有能以財穀佐軍者，有司以名聞，推恩有差。」

123戊辰，國子祭酒楊時上言：「蔡京用事二十年，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庭。今日之禍，實安石有以啓之。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姦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而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一二事明之：昔神宗嘗稱美漢文不作露臺，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曾不知堯、舜茅茨、土階，則竭天下以自奉者，必非堯、舜之道。其後王黼、朱勔以應奉花石竭天下之力，實安石自奉之說啓之也。其釋《鳧鷖》之末章，則謂『以道守成者，役使羣衆，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詩之所言，正謂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而無

後艱耳，安石獨倡爲此說以啓人主之侈心。後蔡京輩遂輕費妄用，以侈靡爲事。安石邪說之害如此。伏望追奪王爵，毀去配享之像，使邪說淫詞不爲學者之惑。」疏奏，詔罷安石配享，降居從祀之列。

時諸生習用王氏之學以取科第，忽聞時言，目爲邪說，羣論籍籍。於是中丞陳過庭、諫議大夫馮澥上疏詆時，乃罷時祭酒，詔改給事中。時力辭，遂以徽猷閣待制，致仕。時居九十日，凡所論列，皆切於世道，而其大者，則闢王氏，排和議，論三鎭不可棄云。

124 辛未，監察御史余應求，坐言事迎合大臣罷，知衞州。

125 甲戌，曲赦河北路。

126 丁丑，制置副使种師中，與金人戰於榆次縣，死之。

時太原圍不解，詔師中由井陘與姚古掎角。師中進次平定軍，乘勝復壽陽、榆次等縣，留屯眞定。宗翰之還西京也，留兵分就畜牧，覘者以爲將北走，告於朝。許翰信之，數遣使趣師中出戰，責以逗撓。師中歎曰：「逗撓，兵家大戮也。吾結髮從軍，今老矣，忍受此爲罪乎！」即日辦嚴，約姚古及張灝俱進，而輜重賞犒之物皆不暇從行。師中抵壽陽之石坑，爲金將完顏和尼舊作活女，今改。所襲，五戰三勝，回趨榆次，至殺熊嶺，去太原百里。姚古將兵至威勝，統制焦安節妄傳宗翰將至，故古與灝皆失期不會。師中兵飢甚，敵知之，悉衆攻右

軍，右軍潰，而前軍亦奔。師中獨以麾下死戰，自卯至巳，士卒發神臂弓射退金人，而賞賚不及，皆憤怨散去，所留才百人。師中身被四創，力疾鬬死。師中老成持重，爲時名將。既死，諸軍無不奪氣。金乘勝進兵迎古，遇於盤陀，古兵潰，退保隆德。事聞，贈師中少師。

127 己卯，開府儀同三司高俅卒，詔追削其官。

128 辛巳，損太官日進膳。

129 甲申，罷詳議司。

130 壬辰，詔天下舉習武藝兵書者。

131 乙未，詔姚古援太原。

132 六月，丙申朔，以道君皇帝還朝，御紫宸殿，受羣臣朝賀。

133 高麗國王王楷稱藩於金。

134 詔諫官極論得失。右正言崔鶠上疏曰：「詔書令諫臣直論得失以求實是。臣以爲數十年來，王公卿相，皆自蔡京出，要使一門生死則一門生用，一故吏逐則一故吏來，更持政柄，無一人立異，無一人害己者，此京之本謀也，安得實是之言聞於陛下哉！而諫議大夫馮澥近上章曰：『士無異論，太學之盛也。』澥倘敢爲此姦言乎！王安石除異己之人，著三經之說以取士，天下靡然雷同，陵夷至於大亂，此無異論之效也。京又以學校之法馭士人，如軍法

之馭卒伍，一有異論，累及學官，若蘇軾、黃庭堅之文，范鎮、沈括之雜說，悉以嚴刑重賞禁其收藏，其苛錮多士，亦已密矣。而澥猶以爲太學之盛，欺罔不已甚乎！章惇、蔡京，倡爲紹述之論以欺人主。紹述一道德而天下一於諂佞，紹述同風俗而天下同於欺罔，紹述理財而公私竭，紹述造士而人材衰，紹述開邊而塞塵及闕矣。元符應詔上書者數千人，京遣腹心攷定之，同己爲正，異己爲邪；澥與京同者也，故列於正。京之術破壞天下已極，尚忍使其餘蠹再破壞邪！京姦邪之計，大類王莽，而朋黨之衆，則又過之，願斬之以謝天下。」初，鷗以上書邪等屏去十餘載，及帝卽位，起爲右正言。至是極論時政，忽得攣疾，不能行，固求去，乃予祠，命下而卒。

[135] 戊戌，令中外舉文武官才堪將帥者。

[136] 以知樞密院事李綱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援太原。

京師自金兵退，上下恬然，置邊事於不問。綱獨以爲憂，上備邊禦敵八策，不見聽用，每有議，復爲耿南仲等所沮。及姚古、种師中敗潰，种師道以病丐歸，南仲等請棄三鎮，綱言不可。乃以綱爲宣撫使，劉韐副之，以代師道；又以解潛爲制置副使，以代姚古。綱言：「臣書生，實不知兵。在圍城中，不得已爲陛下料理兵事。今使爲大帥，恐誤國事。」因拜辭，不許。退而移疾，堅乞致仕；章十餘上，亦不允。臺諫言綱不可去朝廷，帝以其爲大臣

游說，斥之。或謂綱曰：「公知所以遣行之意乎？此非爲邊事，欲緣此以去公，則都人無辭耳。公不起，上怒且不測，柰何？」許翰復書「杜郵」二字以遺綱，綱不得已受命，帝手書裴度傳以賜之。綱言寇攘外患可除，小人在朝難去，因書裴度論元稹、魏洪簡章疏以進。時宣撫司兵僅萬二千人，綱請銀絹錢各百萬，僅得二十萬。庶事皆未集，綱乞展行期，御批以爲遷延拒命，趣召數四。綱入對，帝曰：「卿爲朕巡邊，便可還朝。」綱曰：「臣之行，無復還理。臣以愚直不容於朝，使既行之後，無有沮難，則進而死敵，臣之願也。萬一朝廷執議不堅，臣自度不能有爲，卽當求去，陛下宜察臣孤忠，以全君臣之義。」帝爲感動。陛辭，又爲帝道唐恪、聶昌之姦，任之必誤國，言甚激切。

137 太白犯歲星。

138 壬寅，詔：「今日政令，唯尊奉上皇詔書，修復祖宗故事。羣臣庶士，亦當講孔、孟之正道，察王安石舊說之不當者，羽翼朕志，以濟中興。」

139 癸卯，以鎭西軍承宣使王稟爲建武軍節度使，錄堅守太原之功也。

140 甲辰，僉書樞密院事路允迪，罷爲醴泉觀使。

141 乙巳，左司諫陳公輔，責監合州酒務。公輔居職敢言，耿南仲指爲李綱之黨。公輔因自列，且辭位，復言：「李綱書生，不知

軍旅，遣援太原，乃爲大臣所陷，後必敗。」時宰益怒，故有是責。

142 庚戌，金宗望獻所獲三象。

143 壬子，天狗墜地，有聲如雷。

144 丙辰，太白、熒惑、歲、鎮四星聚於張。

145 庚申，金以宗望爲右副元帥，將士遷賞有差。

146 辛酉，熙河都統制焦安節坐不法，李綱斬之。

147 壬戌，姚古坐擁兵逗遛，貶爲節度副使，安置廣州。

148 是夕，彗出紫微垣，長數丈，北拂帝座，掃文昌。大臣有謂此乃金人將衰，非中國之憂者，提舉醴泉觀譚世勣，面奏垂象可畏，當修德以應天，不宜惑其諛說。

149 詔除民間疾苦十七事。

150 金遣知制誥韓昉使高麗，責誓表，高麗人對曰：「小國事遼、宋二百年，無誓表，未嘗失藩臣禮。今事大國，當與事遼、宋同禮，而屢盟長亂，聖人所不與，必不敢用誓表。」昉曰：「貴國必欲用古禮，古者帝王巡狩，諸侯朝於方岳。今天子方事西狩，則貴國當從朝會矣。」高麗人不能對，乃曰：「徐議之。」昉曰：「誓表、朝會，一言決耳。」於是高麗乃進誓表如約。昉還，貝勒宗幹大悅，曰：「非卿誰能辦此！」因謂執事者曰：「自今出疆之使，皆宜擇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九十七 起柔兆敦牂(丙午)七月，盡強圉協洽(丁未)四月，凡十月。

欽宗恭文順德仁孝皇帝

靖康元年 金天會四年。(丙午、一一二六)

1 秋，七月，乙丑朔，除元符上書邪等之禁。

2 宋昭先以上書諫攻遼，貶連州；庚午，詔赴都。

3 乙亥，蔡京移儋州安置，攸移雷州。

4 丙子，童貫移吉陽軍安置。

5 甲申，蔡京行至潭州，死，年八十。子孫二十三人，分竄遠地者，遇赦不許量移。

京天資險譎，舞智以御人主，在人主前，左狙右伺，專爲固位之計。終始持一說，謂當越拘攣之俗，竭九州四海之力以自奉。道君雖富貴之，亦陰知其姦詼，不可以託國，故屢起

屢仆。嘗收其素所不合者，如趙挺之、張商英、劉慶夫、鄭居中、王黼之屬，迭居台司以梔之。京每聞將罷退，輒入宮求見，叩頭祈哀，無廉恥。燕山之役起，攸實在行，京送之以詩，陽爲不可之言，冀事之不成，得以自解。暮年，卽家爲府，干進之徒，舉集其門，輸貨僮奴以得美官者踵相躡，綱紀法度，一切爲虛文。患失之心，無所不至，根結盤固，牢不可脫。卒以召釁誤國，爲宗社奇禍，雖以譴死，而海內多以不正典刑爲恨云。

6丁亥，令侍從官改修宣仁聖烈皇后謗史。

7辛卯，詔：「童貫隨所至州軍行刑訖，函首赴闕。」貫握兵二十年，權傾一時，奔走期會，過於制敕。嘗有論其過者，詔方劭往察。劭一動一息，貫悉偵得之，先密以白，且陷以他事，劭反得罪逐死。貫狀魁梧，頤下生鬚十數，皮骨勁如鐵，不類閹人。有度量，能疏財，後宮自妃嬪以下，皆獻饋結納，左右婦寺，譽言日聞。寵煽翕赫，庭戶雜遝成市，岳牧輔弼，多出其門，窮姦稔禍，流毒四海，死不足償責。

8初，趙良嗣以御史胡舜陟論其罪，已竄柳州；至是詔廣西轉運副使李昇之，卽所至梟其首，徙妻子於萬安軍。

9壬辰，侍御史李光遠，坐言事貶監當。

10金蕭仲恭使宋還，以所持帝與耶律伊都舊作余覩，今改。蠟書自陳。

先是仲恭來索所許金帛，踰月不遣。其副趙倫懼見留，乃紿館伴邢倞曰：「金有耶律伊都者，領契丹兵甚衆，貳於金人，宜結之使南向，宗翰、宗望可襲而取也。」徐處仁、吳敏以伊都、仲恭皆遼貴戚舊臣，而用事於金，當有亡國之戚，信之，乃以蠟書命仲恭致之伊都，使爲內應。至是仲恭以書獻，宗望以聞，金主大怒，復議南伐矣。【考異】靖康要盟錄載靖康元年四月，因金使蕭仲恭等還朝，密賜耶律太師書，以黃絹寫之，云：「大宋皇帝致書于左金吾上將軍、右都監耶律太師：昔我烈祖章聖皇帝，與大遼結好于澶淵，百有餘年，邊境晏安，通和遠久，振古所無。金人稱兵朔方，拘縻天祚，在中國義當興師以拯顛危。而姦臣童貫等迷國擅命，沮遏信使，結納仇讎，購以金繒，分據燕土。金匱之約，藏在廟祧，委棄弗遵，人神怨恫。致金人之強暴，假擾邊境，達於都城，則惟此之故。道君太上皇帝深悼前非，因成內禪。肆朕初即大位，惟懷永圖，念烈祖之遺德，思大遼之舊好，輟食興念，無時敢忘。凡前日大臣，先誤國搆禍，皆已竄逐，思欲親仁善鄰，以爲兩國生靈無窮之福。此志既定，未有以達。而使人蕭仲恭、趙倫等，能道遼國與燕、雲之遺民不忘耶律氏之德，冀假中國詔令，擁立耆哲，衆望所屬，無如金吾者。適諧至意，良用歡懷。宗社之英，天人所相，爲宜繼有遼國，克紹前休，以慰遺民之思。方今總兵於外，且有西南招討太師之助，一德協心，足以共成大事。以中國之勢，竭力擁衛，何有不成！謀事貴斷，時不可失，惟金吾圖之！書不盡言，已令蕭仲恭、趙倫回奏，面道委曲。天時蒸染，更冀保綏。」按伊都仕遼爲金吾衞將軍，降金後，天會三年爲元帥右都監。書中所稱，蓋兼舉兩國之官也。蕭仲恭以蠟書自陳，見金史本紀，及宗翰、宗望及仲恭事蹟並同，而沈良靖康遺錄作以書授蕭慶，繫年要錄作宰相徐處仁以蠟書授修職郎王倫，疑皆傳聞之譌。靖康遺錄，又云

蕭慶來催金帛，送蕭慶於都亭驛一小屋，封其戶，傳食以進，凡數日。今以當日情事覈之，宋人畏懼金人，何至折辱其使人如此！續通鑑又謂以肅王不歸，欲留其使人蕭仲恭，皆不足信也。今從金史。

[11]八月，甲午朔，錄陳瓘後。

[12]李綱留河陽十餘日，練士卒，修整器甲之屬，進次懷州，造戰車，期兵集大舉；而朝廷降詔罷減所起兵。綱上疏言：「河北、河東日告危急，未有一人一騎以副其求，柰何甫集之兵，又皆散遣？且以軍法敕諸路起兵，而以寸紙罷之，臣恐後時有所號召，無復應者矣。」疏奏，不報，趨（趣）赴太原。

綱乃遣解潛屯威勝軍，劉韐屯遼州，幕官王以寧與都統制折可求、張思正等屯汾州，范瓊屯南北關，皆去太原五驛，約三道並進。時諸將皆承受御畫，事皆專達，進退自如，宣撫司徒有節度之名，多不遵命。綱嘗具論之，雖降約束，而承受專達自若。

於是劉韐兵先進，金人併力禦之，韐兵潰。潛與敵遇于關南，亦大敗。思正等領兵十七萬，與張灝夜襲金洛索（舊作婁室。）軍於文水，小捷，明日戰，復大敗，死者數萬人。可求師潰于子夏山。於是威勝軍、隆德府、汾、晉、澤、絳民皆渡河南奔，州縣皆空。

[13]丙申，復以种師道爲兩河宣撫使。

李綱以張灝等違節制而敗，又上疏極論節制不專之弊，且言分路進兵，敵以全力制吾

孤軍，不若合大兵由一路進。及范世雄以湖南兵至，因薦爲宣撫判官，欲合衆親率擊敵。會以議和，止綱進兵。綱亦求罷，遂召還，以師道代之。

[14]庚子，以彗星避殿，減膳，令從官具民間疾苦以聞。

[15]金人既得蕭仲恭所上蠟書，會麟府帥折可求又言西遼在西夏之北，欲結宋以復怨於金，吳敏勸帝致書西遼，由河東之麟府，亦爲宗翰所得，復以聞，於是決計南伐。丁未，以宗翰爲左副元帥，宗望爲右副元帥，仍分兩道，宗翰發雲中，宗望發保州。

[16]戊申，錄張庭堅後。

[17]戊午，許翰罷知亳州。己未，徐處仁罷知東平府，吳敏罷知揚州。以唐恪爲少宰兼中書侍郎，何㮚爲中書侍郎，禮部尚書陳過庭爲尚書右丞，開封府尹聶昌同知樞密院事。

時翰、處仁主用兵，而吳敏、耿南仲欲和，議不合。翰先罷，處仁又與敏爭於帝前，處仁怒，擲筆中敏面。南仲與恪、昌欲排去二人而代之位，諷中丞李回論之，於是俱罷。

初，敏以昌猛厲，可使助己，自衡州召知開封，不數月，拜同知樞密，入謝，卽陳扞禦之策曰：「三關、四鎭，國家藩籬也，聞欲以畀敵，一朝渝盟，何以制之！願勿輕與，而檄天下兵集都畿，堅城守以遏其衝，簡禁旅以備出擊，壅河流以斷歸路；前有堅城，後有大河，勁兵四面而至，彼或南下，墮吾網矣。臣願激合勇義之士，設伏開關，出其不意，掃其營以

報。」帝壯之，命提舉守禦，得以便宜行事。未幾，言者論敏因蔡京進用，安置涪州。

[18]先是遣劉岑、李若水分使金軍以求緩師，岑等還，言宗望索歸朝官及所欠金銀，宗翰則不言金銀，專論三鎭；庚申，乃遣王雲往，許以三鎭賦入之數。

[19]是日（月），福州軍亂，殺知州柳庭俊。

[20]九月，丙寅，金人破太原府。

時宗翰乘勝急攻，知府張孝純力竭不能支，城破，孝純被執，既而釋用之。副都總管王稟死之。

稟與孝純同守太原，宗翰屢遣人招諭，不從。至是併力攻城，列礮三十座，凡舉一礮，聽鼓聲齊發，礮石入城者大於斗，樓櫓中礮，無不壞者。稟乃先設虛棚，下又置糠布袋在樓櫓上，雖爲所壞，卽時復成。宗翰又爲塡濠之法，先用洞子，下置車轉輪，上安巨木，狀似屋形，以生牛皮縵上，裹以鐵葉，人在其內，推而行之，節次以續，凡五十餘輛，皆運土木柴薪于其中。其塡濠，先用大枝薪柴，次以薦覆，然後置土在上，增覆如初。稟預穿壁爲竅，致火鞴在內，俟其薪多，卽放燈於水，其燈下水尋木，能燃濕薪，火既漸盛，令人鼓鞴，其燄亙天，焚之立盡。宗翰又爲車如鵝形，下亦用車輪，冠以皮鐵，使數百人推行，欲上城樓。稟于城中設跳樓，亦如鵝形，使人在內迎敵，先以索絡巨石，置被（彼）鵝車上，又令人在下以搭鉤

及縋拽之，其車前倒不能進。然人衆糧乏，三軍先食牛馬騾，次烹弓弩皮甲，百姓煮萍實、糠粃、草茭以充腹，既而人相食。城破，㮚猶率羸卒巷戰，突圍出，金兵追之急，遂赴太原廟中太宗御容赴汾水死，子閤門祗候荀殉之。通判王逸自焚死，轉運判官王毖、提舉常平單孝忠亦死於難。【考異】靖康小雅以王㮚爲潰圍出，投汾水死。張匯節要以爲㮚欲出西門，而西門插板索斷，不能出。左右勸㮚降，㮚歎曰：「㮚豈惜死負朝廷哉！」遂自盡。趙甡之遺史云：㮚知太原不可守，乃走入統平殿，取檀香御像，以匹練繫之於背，縋城投谿而死。皆傳聞之異也，今從靖康小雅。又，宋史本紀作通判方笈死之，而靖康小錄以爲通判王逸登閣縱火而死，今從小錄。

[21]太原既破，知磁州宗澤，繕城浚隍，治器械，募義勇，爲固守之計，上言：「邢、洺、磁、趙、相五州，各蓄精兵二萬，敵攻一郡，則四郡皆應，是一郡之兵，常有十萬人也。」帝嘉之。初，澤知萊州掖縣，部使者得旨市牛黃，澤報曰：「方時疫癘，牛飲其毒，則結爲黃。今和氣橫流，牛安得黃！」使者怒，欲劾邑官，澤曰：「此澤意也。」獨銜以聞。一縣獲免。

[22]己巳，金復以南京爲平州。

[23]壬申，臣僚言：「蔡攸之罪，不減乃父，燕山之役，禍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無，若不竄之海外，恐不足以正凶人之罪。」詔移萬安軍。行至嶺外，帝遣使以手劄隨所至賜死，并誅其弟脩及朱勔。

[24]乙亥，詔：「編修敕令所取靖康以前蔡京所乞御筆手詔，參祖宗法及今所行者，刪修成書。」

[25]丁丑，以禮部尚書王寓爲尚書左丞。

[26]戊寅，命李綱出知揚州。

中書舍人胡安國，初爲太學博士，足不及權門，蔡京惡其異己。會安國舉永州布衣王繪、鄧璋遺逸，京以三人乃范純仁、鄒浩之客，置獄推治，安國坐除名；張商英爲相，始得復官。帝卽位，召赴京師，入對，言：「明君以務學爲急，聖學以正心爲要。」又言：「紀綱尙紊，風俗益衰，施置乖方，舉動煩擾。大臣爭競而朋黨之患萌，百執窺覦而浸潤之姦作。用人失當而名器愈輕，出令數更而士民不信。若不掃除舊制，乘勢更張，竊恐大勢一傾，不可復正。」語甚剴切，日昃始退。耿南仲聞其言而惡之，力譖于帝，帝不答。許翰入見，帝謂曰：「卿識胡安國否？」翰對曰：「自蔡京得政，士大夫無不受其籠絡；超然遠迹不爲所汙如安國者實少。」遂除中書舍人。

及言者論李綱專主戰議，喪師費財，綱遂出守。舍人劉玨當制，謂綱勇於報國；吏部侍郎馮澥，言玨爲綱游說，玨坐貶。安國封還詞頭，且論澥越職言事。耿南仲大怒，何㮚從而擠之，遂出知通州。

安國在省一月，多在告之日，及出，必有所論列。或曰：「事之小者，盍姑置之！」安國曰：「事之大者，無不起於細微。今以小事爲不必言，至於大事又不敢言，是無時可言也。」人服其論。

27 壬午，梟童貫首於都市。

28 甲申，日有兩珥背氣。

29 丙戌，建三京及鄧州爲都總管府，分總四道，以知大名府趙野總北道，知河南府王襄總西道，知鄧州張叔夜總南道，知應天府胡直孺總東道。

30 罷知揚州李綱提舉洞霄宮。

31 金師日逼，南道總管張叔夜、陝西制置使錢蓋，各統兵赴闕。唐恪、耿南仲專主和議，亟檄止諸軍勿前。辛卯，遣給事中黃鍔由海道使金議和。

32 是月，夏人陷西安州。

33 冬，十月，癸巳朔，御殿，復膳。

34 貶李綱爲保靜軍節度副使，安置建昌軍。

35 丁酉，有流星如杯。

36 金人破眞定府，知府李邈、兵馬都鈐轄劉翊死之。

种師道及金宗望戰於井陘，敗績。宗望遂入天威軍，攻真定，翊率衆晝夜搏戰，久之，城破。翊巷戰，麾下稍亡，翊顧其弟曰：「我大將也，可受戮乎！」因挺刃欲奪門出，不果，自縊死。

初，(邈)聞敵至，間道走蠟書上聞，三十四奏，皆不報。城被圍，且戰且守，相持四旬。既破，將赴井，左右持之，不得入。宗望脅之拜，不屈，以火燎其鬚眉及兩髀，亦不顧，乃拘然〔于〕燕山府。欲以邈知滄州，笑而不答。後命之易服，邈憤，大罵，金人撾其口，猶吮血噀之，金人大怒，遂遇害。將死，顏色不變，南面再拜，端坐受戮。後謚忠壯。【考異】金史作九月辛未，宗望破宋种師閔于井陘，取天威軍，克真定，殺其守李邈。今從宋史作十月丁酉。師道作師閔，蓋傳聞之誤。

[37]戊戌，金使楊天吉、王汭來議事，取蔡京、童貫、王黼、吳敏、李綱等九人家屬，命王時雍、曹曚館之。時雍議以三鎮所入歲幣并祖宗內府所藏珍玩悉歸二帥，且以河東宿師暴露日久，欲厚犒之。天吉、汭頗領其說，先取犒師絹十萬匹以行。

[38]時既遣使講和，金人陽許而攻略自如；諸將以和議故，皆閉壁不出。御史中丞呂好問，乃請亟集滄、滑、邢、相之戍以遏奔衝，而列郡勤王之師于畿邑以衛京城，疏入，不省。金人破真定，攻中山，上下震駭，廷臣狐疑相顧，猶以和議爲辭。好問率臺屬劾大臣畏懦誤國，坐貶知袁州；帝閔其忠，下遷吏部侍郎。

39 庚子，日有赤青黃戴氣。

40 金人攻汾州，知州張克戩畢力扞禦，城破，猶巷戰，不克，乃索朝服，焚香，南向拜舞，自引決，一門死者八人。兵馬都監賈亶亦死之。

41 金人攻平定軍。

42 辛丑，下哀痛詔，命河北、河東諸路帥臣傳檄所部，得便宜行事。

43 壬寅，天寧節，率羣臣詣龍德宮上壽。

44 甲辰，詔用蔡京、王黼、童貫所薦人。

45 丙午，集從官于尚書省，議割三鎮，召种師道還。師道行次河陽，遇王汭，揣敵必大舉，亟上疏，請幸長安以避其鋒。大臣以爲怯，故召還之。

46 丁未，以禮部尚書馮澥知樞密院事。

47 庚戌，以范訥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代种師道也。

48 遼故將小呼魯舊作小胡魯，今改。攻破麟州，知建寧砦楊震死之。

49 王雲遣使臣至自眞定，報金人已講和，不復議割三鎮，但索五輅、冠冕及上尊號等事，且須康王親到，議乃可成。壬子，詔太常禮官集議金主尊號，命康王構使宗望軍，尚書左丞王寓副之。寓辭，以馮澥行，知東上閤門事高世則充參議官。尋貶寓爲單州團練副使。

50乙卯，雨木冰。

51丙辰，金人入平陽府。

初，汾州既破，議者謂汾之南有回牛嶺，險峻如壁，可以控扼，乃命將以守，朝議又遣劉琬統衆駐平陽以扞北邊。然國用乏竭，倉廩不足，士之守回牛者，日給豌豆二升或陳麥而已。士笑曰：「軍食如此，而使我戰乎！」金人領銳師攻嶺，于山上仰望官兵曰：「彼若以矢石自上而下，吾曹病矣，爲之柰何？」徘徊未敢進。俄而官軍潰散，遂越嶺至平陽。琬領兵遁去，城遂破，官吏皆縋城而出。已而威勝、隆德、澤州皆破。

52庚申，日有兩珥及背氣。

53侍御史胡舜陟請援中山，不省。

54辛酉，檢校少傅、鎭洮軍節度使种師道卒。

55十一月，甲子，康王構入辭，帝賜以玉帶，撫慰甚厚。王出城北，權留定林院，候冠服禮物成而行。

56丙寅，夏人陷懷德軍，知軍事劉銓、通判杜翊世死之。

初，經略使席貢牒銓知懷德軍，銓奉檄，即日就道。夏人素聞銓名，乃屯兵綿亙數十里而圍之。銓晝夜修戰守之備，賊百計攻城，銓悉以術破之。後矢盡糧絕，銓度力不支，乃同

翊世聚焚府庫，環牙兵爲三匝，出戰譙門中，官軍殲焉。翊世同妻張氏義不受辱，遂火其室，舉家死于烈焰中，翊世自縊死。銓欲自裁，已爲敵所執。夏太子遣人置之別室，將官之，銓罵曰：「我寧死，顧肯降賊邪！我苟不死，決不貸汝！」遂遇害。

57 籍譚稹家。

58 康王未行，而車輅至長垣，爲金人所卻，王遂不行。戊辰，王雲至自金軍，言事勢中變，必欲得三鎭，不然則進取汴都，中外大駭。康王復入門。罷馮澥爲太子賓客。

己巳，集百官議三鎭于延和殿，各給筆札，文武分列廊廡，凡百餘人。惟梅執禮、孫傅、呂好問、洪芻、秦檜、陳國財〔材〕等三十六人言不可與，自范宗尹以下七十人，皆欲與之。宗尹言最切，至伏地流涕，乞予之以紓禍。已而黃門持宗尹章疏示衆曰：「朝廷有定議，不得異論。」會李若水歸自宗翰軍，慟哭於庭，必欲從其請。何㮚初主不與，及退，謂唐恪曰：「三鎭之地，割之則傷河外之情，不割則太原、眞定已失矣。不若任之，但飭守備以待。」恪唯唯。梅執禮建議淸野，尋召孫傅及執禮入對，議遂定。

59 庚午，詔：「河北、河東、京畿淸野，令流民得占官舍、寺觀以居。」

60 辛未，有流星如杯。

61 壬申，禁京師民以浮言相動者。

[62]金宗翰自太原趨汴，官吏棄城走者，遠近相望。癸酉，至河外，宣撫副使折彥質領兵十二萬與之對壘。時僉書樞密院事李回以萬騎防河，亦至河上。敵發數十騎來覘，回，報其帥曰：「南兵亦盛，未可輕渡。」或欲整兵俟戰，洛索（舊作婁室，今改。）曰：「南兵雖多，不足畏也。與之戰則勝負未可知，不若加以虛聲，盡取戰鼓，擊之達旦，以觀其變。」衆以爲然。黎明，河上之師悉潰，遂長驅而南。甲戌，金兵悉渡；知河陽燕英（瑛）、西道總管王襄皆棄城走，永安軍、鄭州並降于金。

宗望屯兵慶源城下，欲爲攻城之計，宣撫范訥統兵五萬，守滑、濬以扞之。宗望知有備，乃由恩州古榆渡趨大名。

[63]王雲固請康王往使，乙亥，命雲副康王構再使宗望軍，許割三鎮，并奉袞冕、車輅以行，仍尊金主爲皇伯，上尊號曰大金崇天繼序昭德定功休仁惇信修文成武光聖皇帝。【考異】續通鑑作尊金主爲皇叔，據金史則當時用伯姪禮也。繫年要錄亦作皇伯，并上十八字尊號，今從之。

[64]丙子，王及之同金使王汭來，言軍已至西京，不復請三鎮，直欲畫河爲界；陛對殊不遜，有「姦臣輔闇主」之語。上下洶懼，即許之，且以兩府二人行。唐恪既書敕，何㮚大駭曰：「不奉三鎮之詔，而從畫河之命，何也？」㮚不肯書，因請罷。

是日，金人由汜水關渡河。京西提刑許高，河北提刑許亢，各統兵防洛口，望風而潰。

京師聞之，土門淸野，詔百官疾速上城。遣馮澥、李若水使宗翰軍，行至中牟，守河兵相驚，以爲金兵至。左右謀取間道去，澥問何如，若水曰：「戍兵畏敵而潰，柰何效之！今正有死爾，敢言退者斬！」若水屢附奏，言和議必不可諧，乞申飭守備，下哀痛詔，徵兵於四方。

65丁丑，何㮚罷爲開封尹；以尙書左丞陳過庭爲中書侍郎。

66兵部尙書孫傅，因讀丘濬感事詩有「郭京、楊適、劉無忌」之語，于市人中訪得無忌，於龍衞中得京。好事者言京能施六甲法，可以生擒金二帥，而掃蕩無餘，其法用七千七百七十九〔七〕人。朝廷深信不疑，命以官，賜金帛數萬，使自募兵，無問技藝能否，但擇年命合六甲者，所得皆市井浮惰，旬日而足。敵攻益急，京談笑自如，云擇日出兵三百，可致太平，直襲擊至陰山乃止，傅與何㮚尤尊信之。或謂傅曰：「自古未聞以此成功者。正或聽之，姑少付以兵，俟有尺寸功，乃稍進任。今委之太過，懼必爲國家羞。」傅怒曰：「京殆爲時而生，敵中瑣微，無不知者。幸君與傅言，若告他人，將坐沮師之罪。」揖使出。又有劉孝竭等募衆，或稱力士，或稱北斗神兵，或稱天闕大將，大率效京所爲。識者危之。

67王雲、耿延禧、高世則等從康王構出城。雲白王曰：「京城樓櫓，天下所無。然眞定城

高幾一倍，金人使雲等坐觀，不移時破之。此雖樓櫓如畫，亦不足恃也。」王不答。

行次長垣，百姓喧呼遮道，至頂盆焚香，乞起兵扼敵，不宜北去。

68戊寅，進龍德宮婉容韋氏爲賢妃，康王構爲安國、安武軍節度使。

69是日，康王構發長垣，至滑州；庚辰，至相州。壬午，磁州守臣宗澤迎謁曰：「肅王一去不返，今金又詭辭以致大王，其兵已迫，復去何益！願勿行。」先是王雲奉使過磁、相，勸兩郡撤近城民舍，運粟入保，爲清野之計，民怨之。及王次磁，出謁嘉應神祠。雲在後，百姓遮道諫王勿北去，厲聲指雲曰：「清野之人，眞姦細也！」王出廟，行人譟，執雲，殺之。

時宗望軍濟河，游奕日至磁城下，蹤迹王所在。知相州汪伯彥亟以帛書請王如相，躬服櫜鞬，部兵以迎于河上。王令韓公裔訪得間道，潛師夜發，磁人無一知者。遲明，至相，勞伯彥曰：「他日見上，當首以京兆薦。」由是受知。是役也，議者以爲雲不死，王必無復還之理。【考異】汪伯彥建炎中興日紀：宗澤舊與王雲有隙，及是，磁人以細作誣雲，澤略不彈壓，遂遇害。耿延禧中興記，與伯彥所記略同，蓋當時忌宗澤，爲此誣善之詞也。據東都事略，雲之死由犯衆怒，其不由於澤明矣。

湯陰人岳飛，少負氣節，家貧力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力能挽弓三百斤，弩八石。劉韐宣撫鎭、定，募敢戰士，飛與焉，屢擒劇賊。至是因劉浩以見，王以爲承信郎。

70金宗望遣楊天吉、王汭等來議割地，欲以黃河爲界，帝許之。汭又請報使須親信大臣，

帝命耿南仲，以老辭；改命聶昌，以親辭。陳過庭曰：「主憂臣辱，願效死！」帝爲揮淚太息，而怒南仲、昌，固遣南仲使河北宗望軍，昌使河北宗翰軍。昌言：「兩河之人，忠義勇勁，萬一爲所執，死不瞑目矣。」行至絳，絳人果堅壁拒之。昌持詔抵城下，縋而登。鈐轄趙子清麾衆殺昌，抉其目而臠之。

初，南仲與吳幵堅請割地以成和好，故戰守之備皆罷，致金師日逼。至是與金使王汭偕行至衞州，衞鄉兵欲執汭，汭脫去。南仲遂走相州，以帝旨諭康王起河北兵，入衞京師，因連署募兵榜揭之，人情始安。

[71]甲申，以孫傅同知樞密院事，御史中丞曹輔僉書樞密院事。

[72]以京兆府路安撫使范致虛爲陝西五路宣撫使，令督勤王兵入援。

[73]乙酉，金宗望軍至城下，屯于劉家寺。

初，种師道聞眞定、太原皆破，檄召西南兩道兵赴闕。會師道卒，唐恪、耿南仲專務議和，乃止兩道兵毋得妄動，遂散歸。及金人傅城，四方兵無一人至者，城中唯七萬人。于是殿前司以京城諸營兵萬人分作五軍，以備緩急救護：前軍屯順天門，左軍、中軍屯五嶽觀，姚友仲統之；右軍屯上淸宮，從〔後〕軍屯景陽門，辛承〔亢〕宗統之。又以五萬七千人分四壁守禦。遣使以蠟書間行出關召兵，幷約康王及河北守將來援，多爲金邏兵所獲。

74 丁亥，大風發屋折木。

75 僉書樞密院事李回罷。

76 戊子，金人攻通津門，范瓊出兵焚其寨。

77 己丑，南道都總管張叔夜將兵勤王，至玉津園。帝御南薰門見之，軍容甚整，以叔夜爲延康殿學士。

時唐恪計無所出，密言于帝曰：「唐自天寶而後，屢失而復興者，以天子在外，可以號召四方也。今宜舉景德故事，留太子居守而幸西洛，連據秦雍，領天下兵親征，以圖興復。」帝將從之。領開封府何㮚入見，引蘇軾所論，謂周之失計，未有如東遷之甚者。帝翻然而改，以足頓地曰：「今當以死守社稷！」及叔夜入對，亦言敵鋒甚銳，願如明皇之避祿山，暫詣襄陽以圖幸雍，帝不答。

78 金宗望遣劉晏來，要帝出盟。

79 庚寅，幸東壁勞軍。

80 詔三省長官名悉依元豐舊制。以領開封府何㮚爲門下侍郎。

81 閏月，壬辰朔，金人攻善利門，統制姚友仲禦之。

82 唐恪從帝巡城，人欲擊之，因求去，罷爲中太一宮使。以門下侍郎何㮚爲尙書左（右）

僕射兼中書侍郎。

[83]癸巳，京師苦寒，用日者言，借土牛迎春。

[84]都人殺東壁統制官辛亢宗。罷民乘城，以代〔代以〕保甲。

[85]金宗翰軍自河陽來會，至城下。

[86]甲午，驛召李綱爲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

[87]金人破懷州，知州霍安國死之。

安國被圍，扞禦不遺力。鼎澧兵亦至，相與共守，力盡，城乃破。將官王美投濠死。宗翰引安國以下分爲四行，問不降者爲誰，安國曰：「守臣霍安國也！」問餘人，通判林淵，鈐轄張彭年，都監趙士詝、張諶、于潛，鼎澧將沈敦、張行中及隊將五人同辭對曰：「淵等與知州一體，皆不肯降！」宗翰令引于東北鄉，望其國拜（降），皆不屈。乃解衣面縛，殺十三人而釋其餘。安國一門無噍類。

[88]時雨雪交作，帝被甲登城，以御膳賜士卒，易火飯以進，人皆感涕。金人攻通津門，數百人縋城禦之，焚其礮架五，鵝車二。

[89]乙未，金人入青城，攻朝陽門。

[90]馮澥至自金軍。時澥與李若水至懷州，金使蕭慶等挾與俱還。

91 丙申，幸宣化門，帝乘馬行泥淖中，民皆感泣。

92 張叔夜數戰有功，帝召見，授資政殿學士。

93 東道總管胡直孺將兵入衞，與金人遇於拱州，兵敗，被執，遂破拱州。

94 丁酉，赤氣亙天。

95 金人初至，卽力攻東壁。劉延慶練邊事，措置頗有法；遇夜，卽城下積草數百，爇之以警。時有議置九牛礮者，雖磑磨皆可施，於東壁用之，嘗碎其雲梯，詔封護國大將軍。金知東壁不可攻，於是過南壁，以洞子自蔽，運薪土實護龍河，河水遂涸。

96 以馮澥爲尙書左丞。

97 戊戌，殿前副都指揮使王宗濋率牙兵千餘下城，與金人戰，統制官高師旦死之。

98 己亥，詔毀艮嶽爲礮石。金復於護龍河疊橋取道，姚友仲選銳卒下城，分布弩礮，又於城上縛虛棚，士衆山立，箭下如雨，橋不能寸進，乃棄去，益造火梯、雲梯、偏橋、撞竿、鵝車、洞子諸攻城之具。

99 庚子，張叔夜僉書樞密院事，將兵入城。

100 金人攻宣化門，姚友仲禦之。

101 是日，幸東壁。金人復遣蕭慶等來貸糧，且議和。

102 辛丑，金人攻南壁，殺傷相當。

103 壬寅，詔河北守臣盡起軍民倍道入援。

104 癸卯，幸安肅門。至朝陽門，金人箭及駕前旗下。令軍士三百餘人縋城出戰，殺敵數百，復縋而上，命以官者數十人。金人築望臺，度高百尺，下覘城中，以飛火礮燔樓櫓，將士嚴警備，旋即繕治。又造雲梯，施大輪，以革冒之，乘罅推以叩壘，將士出鉤竿拄之，使不得進，近者以鉤矛取之，發火焚梯，敵數引卻。復用鵝車、洞子攻北城，軍士射以九牛弩，一發而貫三人。詔募人焚敵礮架、鵝車、洞子及八分者，白身授團練使，餘以次授賞。張叔夜聞南壁飛石擊樓櫓，與范瓊分麾下兵襲敵營，欲燔其礮架；遙見鐵騎，軍士不克陣而奔，自相蹈籍，溺隍死者以千數。

105 甲辰，大雨雪。

106 金人破亳州。

107 遣間使召諸道兵勤王。

108 乙巳，大寒，士卒噤戰，不能執兵，有僵仆者。帝在禁中徒跣祈晴。

109 丙午，雨木冰。

110 丁未，始避正殿。

111 戊申，金人過登天橋，來攻通津門。

112 時勤王兵不至，城中兵可用者唯衞士三萬，然亦十失五六，因時令挑戰以示敢敵。金人復來，言不須帝出城，請親王及何㮚往議，詔越王往。將行，而宗翰以兵來迓，王乃止。于是金人宣言失信，再遣使來趣親王出盟。己酉，遣馮澥、曹輔與宗室仲溫、士諭使金軍請和。既至，宗翰卽遣還，不與一語。

113 命康王構爲河北兵馬大元帥。【考異】宋史本紀作天下兵馬大元帥，東都事略作兵馬大元帥，今從要錄。殿中侍御史胡唐老言：「康王奉使至磁，爲士民所留，乃天意也。乞就拜爲大元帥，俾率天下兵入援。」何㮚以爲然，密草詔稟上之。帝令募死士，得秦仔、劉定等四人，遣持蠟詔如相州，拜王爲大元帥，陳遘爲元帥，宗澤、汪伯彥副元帥，使盡河北兵速入衞，辟官行事，並從便宜。仔先至相，於頂髮中出詔，王讀之嗚咽，軍民感動。

114 辛亥，金人復遣使來議和，要親王出盟。

115 壬子，復遣曹輔、馮澥及仲溫、士諭使金營。癸丑，仲溫、士諭還，云金人須親王幷何㮚至軍前。

116 金人攻通津、宣化門，范瓊以千人出戰，渡河，冰裂，沒者五百餘人。自是士氣益挫。

117 甲寅，大風自北起，俄雪下數尺，連日夜不止。（校者按：此條應移115後。）

118 乙卯，金人復使劉晏來趣親王、宰相出盟。

119 何㮚屢趣郭京出師，京徙期再三，曰：「非至危急，吾師不出。」丙辰，大風雪，京乃令守禦者悉下城，毋得竊窺。因大啓宣化門，出攻金軍，京與張叔夜坐城樓上。金人分四翼，譟而前，京兵敗走，墮死于護龍河，城門急閉。京向叔夜曰：「須自下作法。」因下城，引餘衆南遁。

金人遂登城，衆皆披靡，四壁兵皆潰。金人入南薰諸門，統制姚友仲死於亂兵。四壁守禦使劉延慶奪門出奔，爲追騎所殺。宦者黃經自赴火死。統制何慶言、陳克禮、中書舍人高振力戰，與其家人皆被害。京城遂破。帝慟哭曰：「朕不用种師道言，以至於此！」

衞士入都亭驛，執金使劉晏，殺之。

軍民數萬，斧左掖門求見天子，帝御樓諭遣之。衞士長蔣宣率其衆數百，欲邀乘輿犯圍而出；左右奔竄，獨孫傅、梅執禮、呂好問侍。宣抗聲曰：「國事至此，皆宰相信任姦臣，不用直言所致。」孫傅訶之，宣以語侵傅。好問譬曉之曰：「若屬忘家，欲冒重圍衞上以出，誠忠義，然乘與將駕，必甲乘無缺而後動，詎可輕邪！」宣屈服，曰：「尙書眞知軍情。」麾其徒退。

何㮚欲親率都民巷戰，金人宣言議和退師，乃止。

戊午〔丁巳〕，遣㮚及濟王栩使金軍以請成，㮚懼，不敢行，帝固遣之，猶遲回良久不決。李若水嫚罵曰：「致國家如此，皆爾輩誤事。今社稷傾危，爾輩萬死何足塞責！」㮚不得已，乃上馬，而足戰不能跨，左右扶上，北出朱雀門，所執鞭三墮地。既至，宗翰、宗望曰：「自古有南卽有北，不可相無也。今之所議，期在割地而已。」㮚還，言金欲邀上皇出郊，帝曰：「上皇驚憂而疾，必欲之出，朕當親往。」㮚喜和議成，既歸都堂，作會飲酒，談笑終日。

120自乙卯雪大作不止，天地冥晦。或雪未下時，於陰雲中有雪絲長數寸墮地。是夜，雪霽，彗星見，有白氣出太微垣。

121己未，遣何㮚再往金軍。詔曰：「大金堅欲上皇出郊，朕以宗廟生靈之故，義當親往。咨爾衆庶，毋致驚疑。」

122庚申，日赤如火無光。

123辛酉，車駕詣青城，何㮚、陳過庭、孫傅等從。帝望齋宮門卽下馬，步入一小位中。金人邀請乘馬入，帝不聽。與二帥相見，宗翰以未得金主之命，以好語相慰藉，宗望唯唯而已。都人自宣德樓至南薰門，立泥雪中以俟駕回。

124十二月，壬戌朔，帝留青城。宗翰遣蕭慶入城，居尙書省，朝廷動靜，並先關白。

125是日，康王開大元帥府于相州，有兵萬人，分爲五軍而進；既渡河，次于大名。宗澤以

二千人與金人力戰，破其三十餘砦，履冰渡河，見王曰：「京城受圍日久，入援不可緩。」王納之。既而知信德府梁楊〔揚〕祖以三千人至，張俊、苗傅、楊沂中、田師中等皆在麾下，兵威稍振。會帝遣曹輔齎蠟詔至，云：「金人登城不下，方議和好，可屯兵近甸毋動。」汪伯彥等皆信之。 宗澤獨曰：「敵人狡譎，是欲款吾師耳。君父之望入援，何啻饑渴！宜急引軍直趨澶淵，以解京城之圍。」伯彥等難之，勸王遣澤先行，自是澤不得與帥府事矣。耿南仲及伯彥請移軍東平，王從之。

[126] 癸亥，帝至自青城，士庶及太學生迎謁，帝掩面大哭曰：「宰相誤我父子！」觀者無不流涕。

[127] (甲子)，金遣使來，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帛一千萬匹。于是大括金銀，金價至五十千，銀至三千五百。金又索京城騾馬，括得七千餘匹，悉歸之。

[128] 金主詔元帥府曰：「將帥士卒立功者，第其功之高下遷賞之。其殞身行陣，歿于王事者，厚恤其家。賜贈官爵，務從優厚。」使完顏昺就軍中勞賜，宗翰、宗望皆執其手以勞之。宗翰等問昺所欲，昺曰：「惟好書耳。」載數車而還。

[129] 丙寅，遣陳過庭、折彥質往兩河，割地以畀金，又分遣歐陽珣等二十人持詔而往。珣嘗上書，極言祖宗之地尺寸不可以與人；及事急，會羣臣議，珣至，復抗論：「當與力

戰，戰敗而失地，他日取之直；不戰而割地，他日取之曲。」時宰怒，欲殺珣，乃以珣爲將作監丞，奉使割深州。珣至深州城下，慟哭謂城上人曰：「朝廷爲姦臣所誤至此，吾已辦一死來矣！汝等宜勉爲忠義報國！」金人怒，執送燕，以焚死。

130 辛未，定京師米價，勸糶以賑民。

131 乙亥，康王如北京。

132 丙子，尚書省火。

133 庚辰，雨雹。

134 金主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畎畝未闢，百工雖備而祿秩未均，方貢雖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乎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游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吏敦勸農桑。」

135 癸未，大雪，縱民伐紫筠館花木以爲薪。

136 庚寅，康王如東平府。

137 初，范致虛聞汴京圍急，會西道總管王襄、陝西制置使錢蓋之師，凡十萬人赴援。至潁昌，聞汴京陷，襄、蓋遁去，致虛獨與西道副總管孫昭遠、環慶帥王似、熙河帥王倚率步騎號二十萬，命馬祐昌統之以趨汴，以僧趙宗印爲參議官。致虛將大軍遵陸，宗印將舟師趨西

京。宗印又以僧爲一軍，號尊勝隊，童行爲一軍，號淨勝隊。致虛勇而無謀，委己以聽於宗印，宗印徒大言，實未嘗知兵。師出武關，至鄧州千秋鎭，金將洛索以精騎衝之，不戰而潰，死者過半。王似、王倚、孫昭遠等留陝府，致虛收餘兵入潼關。

[138]初，金太祖定燕京，始用漢官宰相，置中書省、樞密院于廣寧府，而朝廷宰相自用本國官號。金主初立，移置中書、樞密于平州，復移置燕京。及宗幹當國，勸金主改女直舊制，用漢官制度。是歲，始定官制，立尙書省，以天下諸司府寺詔諭中外。

二年金天會五年。（丁未、一一二七）

[1]春，正月，辛卯朔，【考異】李心傳繫年要錄，於是歲首卽書建炎元年，引春秋定公以六月卽位，是六月以前，國人必稱昭公三十三年矣，而孔子書元年春王三月爲例。按心傳述中興事迹，旣以建炎標書名，自不應更列靖康之號。且汴都之陷，實在去冬。欽宗失地之君，偷生辱國，削其紀號，亦足以垂戒後世。但編年之史，義取紀實，一歲兩君，而以後掩前，雖溫公舊例，後人頗有違言。今依薛應旂續鑑之例，四月以前，仍屬欽宗紀，庶幾名實相應。詣延福宮朝太上皇帝。命濟王栩、景王杞出賀金二帥，二帥亦遣人入賀。

[2]高麗遣使如金賀正朔，自後歲以爲常。

[3]壬辰，金人復趣召康王，遣中書舍人張澂齎詔以行，以前此曹輔往迎，不見王而還故也。

[4]癸巳，康王次東平府。

[5]金元帥宗翰、宗望遣人奏捷，并呈帝之降表。

[6]詔使出割兩河地，民堅守不奉詔，凡累月，金人止得石州。甲午，詔兩河民開門出降。

[7]乙未，有大星出建星西南，流入于濁沒。

[8]金知樞密院事劉彥宗，上表請復立趙氏，金主不聽。

[9]丁酉，雨木冰。

[10]己亥，陰曀，風迅發。夜，西北陰雲中有光如火。

[11]庚子，帝復詣青城。時金人索金銀益急，欲縱兵入城。帝以問蕭慶，慶曰：「須陛下親見元帥乃可。」帝有難色，何㮚、李若水以爲無虞，勸帝行。帝乃命孫傅輔太子監國，而與㮚、若水等往。唐恪聞之曰：「一之爲甚，其可再乎！」閤門宣贊舍人吳革亦白㮚曰：「天文帝座甚傾，車駕若出，必墮敵計。」㮚不聽。

辛丑，帝留青城。鄆王楷，何㮚、馮澥、曹輔、吳幵、莫儔、孫覿、譚世勣、汪藻皆分居青城齋宮，餘並令先歸。初，帝約五日必還，至是民以金銀未足，各竭其家所有獻之；有福田院貧民，亦納金二兩，銀七兩。而金人來索不已，於是增侍郎官二十四員再根括，又分遣搜掘戚里、宗室、內侍、僧道、伎術、倡優之家。

帝在青城，舍於親王位，供張蕭然，饋餉不繼。金人持兵守閤，維以鐵繩，夜則然薪擊柝，傳呼達旦。羣臣相顧失色，帝每對之流涕。

[12]乙巳，籍梁師成家。

[13]丙午，太學生徐揆詣南薰門，以書白守門者，乞達二帥，請車駕還闕。二帥取揆赴軍中詰難，揆厲聲抗論，爲所殺。

[14]是日，通奉大夫劉韐死于金營。

韐爲河東割地使，金人令僕射韓正館之僧舍，謂曰：「國相知君，今用君矣。」韐曰：「偷生以事二姓，有死不爲也。」正曰：「軍中議立異姓，欲以君爲正代。與其徒死，不若北去取富貴。」韐仰天大呼曰：「有是乎！」乃書片紙曰：「貞女不事二夫，忠臣不事二君。況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此予所以不敢偷生也！」使親信持歸，報其子子羽等，卽沐浴更衣，酌巵酒而縊。金人歎其忠，瘞之寺西岡上，徧題隴壁以識其處。凡八十日，乃就斂，顏色如生。

[15]丁未，大霧四塞，金人下含輝門剽掠，焚五岳觀。

[16]副元帥宗澤自大名至開德，與金人十三戰，皆捷，遂以書勸康王檄諸道兵會京城。又移會北道總管趙野、兩河宣撫范訥、知興仁府曾楙合兵入援；三人皆以澤爲狂，不答。澤遂以孤軍進至衞南，先驅云前有敵營，澤揮衆直前，連戰，敗之，轉戰而東。敵益生兵至，澤

將王孝忠戰死，前後皆敵壘，澤下令曰：「今日進退等死，不可不死中求生。」士卒知必死，無不一當百，斬首數千，金人大敗，退卻數十里。澤計其勢必復來，乃亟徙其營，金人夜至，得空營，大驚，自是憚澤，不敢復出兵。澤出其不意，遣兵過大河襲擊，又敗之。

[17]二月，辛酉朔，帝在青城。都人日出迎駕，而宗翰不遣。

[18]丙寅，金主詔廢帝及上皇爲庶人。【考異】沈良靖康餘錄作二月六日宣金主詔，卽丙寅也。何烈靖康草史作丁卯，誤。蕭慶促帝易服。從臣震懼，不知所爲，李若水獨持帝曰：「陛下不可易服！」金人曳之去，若水大呼曰：「若輩不得無禮！」因加醜詆，金人擊之破面，氣結仆地，良久乃蘇。

[19]是夜，金人塹南薰門，令吳幵、莫儔入城，推立異姓堪爲人主者。先是宗翰欲留蕭慶守汴，又有推劉彥宗者，二人辭不敢當，遂有別擇之議。

[20]丁卯，范瓊逼上皇及太后赴金營，上皇曰：「若以我爲質，得皇帝歸保宗社，亦無所辭。」又取御佩刀付從臣，乃御犢車出南薰門。上皇頓足輿中曰：「事變矣！」呼取佩刀，已被搜去。都人號哭，瓊立斬數人以徇。

宗望令其禮部侍郎劉思來易服，以鐵騎擁之而去。時肅王樞已出質，鄆王楷等九人先從帝在青城，於是安康郡王楃等九人及王貴妃、喬貴妃、韋賢妃諸後宮，康王夫人邢氏與金人以內侍鄧述所具諸皇子及後宮位號，盡取入軍。

王夫人、帝姬暨上皇十四孫皆出，唯廣平郡王捷匿民間，金人檄開封尹徐秉哲取之，迄不免。【考異】徐氏通鑑後編作鄆王楷從上皇出郊。繫年要錄引欽宗實錄云：上皇詣靑城，鄆王楷以下三十餘人(從)。據北盟會編，則鄆王楷先從欽宗出郊；其從徽宗出者，安康郡王據(橡)、相國公梴、瀛國公樾、建郡王模、嘉國公椅、溫國公棟、儀國公桐、昌國公柄、潤國公樅九人，皆皇子之未出閤者。且徽宗之子亦無三十餘人，實錄誤也。靖康要盟錄載諸帝姬之名，今不備舉。

是日，孫傅率百僚申狀金二帥，請立皇太子爲君，金人不聽。

金人迫上皇令召皇后、太子，孫傅留太子不遣。吳幵、莫儔督脅甚急，范瓊恐變生，以危(言)讋衞士，辛未，遂擁皇后、太子共車而出。孫傅曰：「吾爲太子傅，當同生死。」遂以留守事付王時雍，從太子出；至南薰門，守門人不許，傅遂宿門下以待命。

[21]李若水在金營旬日，罵不絕口，乃裂頸斷舌而死。金人相與言曰：「遼國之亡，死義者十數，南朝唯李侍郎一人。」若水臨死無怖色。副使相州觀察使王履亦死之。【考異】宋史闕載王履事。據繫年要錄云：履抗敵不回，卒與若水俱死，今補入。又東都事略及宋史載若水臨歿楚詞云：「搔首問天兮天不言，忠臣就死兮死亦何愆。」據北盟會編，楚詞乃履所作也。若水臨死賦七律一章，今附見忠愍集。

[22]是日，留守王時雍召百官會議所立，衆欲舉在軍前者一人。左司員外郎宋齊愈適自外至，或問以敵意所主，齊愈寫張邦昌三字示之，議遂定。時不書議狀者，唯孫傅、張叔夜，金

人遂取二人往軍中。太常寺主簿張浚、開封士曹趙鼎、司門員外郎胡寅皆逃入太學，不書名。

癸酉，王時雍、梅執禮召百官、士庶、僧道、軍民集議推戴事。時孫傅、張叔夜已出，獨時雍主其事，恐百官不肯書，乃先自書以率之，百官亦隨以書。御史馬伸獨奮曰：「吾曹職爲諍臣，豈容坐視！」乃與御史吳給約中丞秦檜共爲議狀，願復嗣君以安四方，檜不答。有頃，伸稾就，首以呈檜。檜猶豫，伸率同僚合詞立請，檜不得已始書名。伸遣人馳達金軍，幷論張邦昌當上皇時竊國亂政以致傾危之罪。吳幵、莫儔持狀詣軍前。明日，齎金牒至，言已據所由奏本國，册立張相爲皇帝訖，令取册寶及一行册命禮數。

[23] 乙亥，金人取秦檜幷太學生三十人、博士·正·錄十員；何㮚已下隨駕在軍前人，幷取家屬。

[24] 庚辰，康王如濟州。

時王有衆八萬，屯濟、濮諸州，高陽關路安撫使黃潛善，總管楊惟忠，亦部兵數千至東平，王遣眞定總管王淵以三千人入衞宗廟。金人聞之，遣甲士及中書舍人張澂齎蠟詔自汴京至，命王以兵付副帥而還京。王問計於左右，後軍統制張俊曰：「此金人詐謀耳。今大王居外，此天授，豈可徒往！」王遂如濟州。

既而金人謀以五千騎取康王，呂好問聞之，遣人以書白王曰：「大王之兵，度能擊之；不然，卽宜遠避。」且言：「大王若不自立，恐有不當立而立者。」

[25] 癸未，城內復以金七萬五千八百兩、銀一百十四萬五千兩、衣緞四萬八十四匹納軍前。

[26] 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宮使唐恪自殺。時金人逼百官立張邦昌，恪既書名，仰藥而死。

[27] 乙酉，金人以括金未足，殺戶部尚書梅執禮，侍郎陳知質，刑部侍郎程振，給事中安扶，梟其首，乃下令曰：「根括官已正典刑，金銀或尚未足，當縱兵自索。」既而漢軍都統劉彥宗言於宗翰、宗望曰：「蕭何入關，秋豪無犯，惟收圖籍。遼太宗入汴，載路車、法服、石經以歸，皆令則也。」宗翰等頗納其言。

[28] 丁亥，知中山府陳遘，爲部將沙振所害，帳下卒執振殺之。【考異】趙甡之遺史：上皇至中山，呼遘與語，提轄沙振殺遘自立。按此時徽宗未離城下，安得至中山！遺史誤也。

[29] 是日，建寧宮火。元祐孟皇后徒步出居相國寺前通直郎、軍器監孟忠厚家。時六宮有位號者皆北徙，惟后以廢得存。【考異】秀水閒居錄云：淵聖爲廋語與徐秉哲云：「趙氏註孟子，可相度分付。」金人以后久廢，故不復取。按金取宗族，皆據宮閤內侍所供名字。后以廢處外宮，故金人不爲指取，非欲取而又止也。欽宗授意秉哲使留孟后語，亦無所據。

[30] 戊子，夜，白氣貫斗。

[31] 三月，辛卯朔，帝在青城。

[32] 張邦昌由南薰門入居尚書令廳。

丁酉，金人奉册寶立張邦昌，百官會于尚書省。邦昌泣，即上馬，至西府門，佯爲惛憒欲仆，立馬，少蘇，復號慟，導至宣德門西闕〔闕〕下，入幕次，復慟。金人持御衣紅繖來，設于次外。邦昌出次外，步至御街褥位，望金國拜舞，跪受册，略曰：「咨爾張邦昌，宜即皇帝位，國號大楚，都金陵。」邦昌御紅繖還次訖，金人揖，上馬出門，百官引導如儀。邦昌步入自宣德門，由大慶殿至文德殿前，進輦，卻勿御，步升殿於御床西側，別置一椅，坐受軍員等賀訖，文武合班，邦昌乃起立，遣閤門傳云：「本爲生靈，非敢竊位。」傳令勿拜。王時雍等懇奏，傳云：「如不蒙聽從，即當歸避。」時雍率百官遽拜，邦昌但東面拱立。

閤門宣贊舍人吳革，恥屈節異姓，率內親事官數百人，皆先殺其妻孥，焚所居，舉義兵東門外。范瓊詐與合謀，令悉棄兵仗，乃從後襲之，殺百餘人，執革，脅以從逆。革罵不絕口，引頸受刃，顏色不變，并其子殺之；又擒斬十餘人。

是日，風霾，日暈無光，百官慘沮，邦昌亦變色。惟時雍及吳幵、莫儔、范瓊等，欣然以爲有佐命功。邦昌心不安，拜官皆加權字。大抵往來議事者，幵、儔也；逼逐上皇以下者，時雍、秉哲也；脅懼都人者，范瓊也；遂皆擢用。

邦昌見百官稱予，手詔曰手書，雖不改元，而百官文移必去年號。權僉書樞密院事呂好問所行文書，獨稱靖康二年。百官猶未以帝禮事邦昌，唯時雍每言事，稱「臣啓陛下」。又勸邦昌坐紫宸、垂拱殿以見金使，好問爭之，乃止。時雍復議肆赦，好問曰：「四壁之外，皆非我有，將誰赦邪！」乃但赦城中，而選郎官爲四方密諭使。

[33]庚子，金人復來取宗室，徐秉哲令坊巷五家爲保，毋得藏匿，凡三千餘人，悉令押赴軍前，衣袂連屬而往。濟王夫人曹氏，避難他出，捕而拘之櫃中，舁以出城。開封府捉事使臣竇鑒曰：「生爲大宋之臣，何忍以大宋宗族交與敵人！」自縊而死。

[34]乙巳，張邦昌往青城見二帥致謝，且面議七事：一，乞不毀趙氏陵廟；二，乞免取金帛；三，乞存留樓櫓；四，乞俟江寧府修繕畢，三年內遷都；五，乞五日班師；六，乞以帝爲號，稱大楚帝；七，乞借金銀犒賞；皆許之。又請歸馮澥、曹輔、路允迪、孫覿、張澂、譚世勣、汪藻、康執權、元當可（可當）、沈晦、黃夏卿、鄧肅、郭仲荀、太學、六局官、祕書省官，亦從之。唯何㮚、孫傅、張叔夜、秦檜、司馬朴等，令舉家北遷。

癸丑，金人歸馮澥等，且令權止根括金帛。

[35]丁巳，張邦昌率百官詣南薰門、五岳觀內，望軍前遙辭二帝。邦昌哭，百官軍民皆哭，有號絕不能止者。

是日，金帥宗望退師，道君皇帝北遷，寧德皇后及諸親王、妃嬪以下，以牛車數百乘由滑州進發，行皆生路，無人迹，至眞定府，乃入城。【考異】燼餘錄、南遷錄多不經之談，蓋僞作也。曹勛北狩見聞錄云：徽宗皇帝北狩，乘平日宮人所乘牛車，牛五百頭，次顯肅皇后，次廚傳及本殿一行內人車仗，次諸王、帝姬、妃嬪、閤分內人，不限次序，計車八百六十餘輛。過河，經濬州城外，敵騎約攔百姓，不許近前。自過此州，即行生路，跋涉荒蕪，旬日不見屋宇，夜泊荆榛間，風雨不息。河北泥深沒脛，牛車屢傷壞，不容補，死，臠其肉而去。至暮下程，以車前轅內向，繞三四帀，徽宗居中。又斫枝梢，繚爲鹿角，持兵備外，不容出入。旋鑿井打柴，分給造飯，飯罷，支給路糧。徽宗皇帝供破一羊，粟一㪷，諸王帝姬及閤分，或四位破一羊，米計人日給二升。皇太后及皇后別有館伴二人，早暮必來瞻見。至眞定府，方入城歇泊，二日，換牛乃行。過此至中山府，行稍緩，日五六十里。勛所言得諸親歷，當不誣。又，靖康遺錄云：二帝之北狩也，分爲四處，上皇與景、肅諸王爲一處，上與燕、越二王及太子爲一處，大長帝姬從鄭皇后爲一處，帝姬、諸王從朱皇后爲一處，諸駙馬別爲一處。當日傳聞之異如此。

戊午，金兵下城，盡逐南師，分四壁屯守。張邦昌詣金營辭，服赭袍，張紅繖，所過起居並如常儀，從行者王時雍、徐秉哲、吳幵、莫儔。

夏，四月，庚申朔，金帥宗翰退師，帝北遷，皇后、皇太子皆行，由鄭州路進發，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敎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太清樓、祕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圖及官吏、內人、內侍、

技藝工匠、倡優，府庫蓄積爲之一空。帝在軍中，頂靑氈笠，乘馬，後有監軍隨之，自鄭門而北，每過一城，輒掩面號泣。

初，金人將還，議留兵以衞邦昌，呂好問曰：「南北異宜，恐北兵不習風土，必不相安。」金人曰：「留一貝勒舊作孛堇，今改。統之可也。」好問曰：「貝勒貴人，有如觸發至病，則負罪亦深。」金人乃不留兵而去。

宗澤在衞，聞二帝北狩，卽提軍趨滑，走黎陽，至大名，欲徑渡河，據金人歸路，邀還二帝，而勤王之兵卒無一至者，遂不果。

[36]甲子，張邦昌迎元祐皇后於私第，入居延福宮。

呂好問謂邦昌曰：「相公眞欲立邪，抑姑塞敵意而徐爲之圖邪？」邦昌曰：「是言何也？」好問曰：「相公知中國人情所向乎？特畏女直兵威耳。女直既去，能保如今日乎？大元帥在外，元祐皇后在內，此殆天意。盍亟還政，可轉禍爲福。且省中非人臣所處，宜寓直殿廬，毋令衞士夾陛。敵所遺袍帶，非戎人在弗服。車駕未還，所下文書不當稱聖旨。爲今計者，當迎元祐皇后，請康王早正大位，庶獲保全。」邦昌以爲然，乃迎元祐皇后入延福宮，尊爲宋太后，其册文有曰：「尙念宋氏之初，首崇西宮之禮。」蓋用太祖卽位迎周太后入西宮故事。識者有以覘邦昌之意，非眞爲趙氏也。

[37]郭京自都城走，沿路稱撒豆成兵，假幻惑衆，至襄陽，有衆千餘，屯洞山寺，欲立宗室爲帝。錢蓋、王襄及張思正等止之，不從。會有自汴來者，具說京欺罔事，思正囚京，刺殺之。

[38]丙寅，張邦昌遣其甥吳何及王舅韋淵同齎書於康王，大略言：「臣封府庫以待，臣所以不死者，以君王之在外也。」王召何等，飲以酒，賜予良厚。

丁卯，謝克家以邦昌之命，齎玉璽至大元帥府，其篆文曰「大宋受命之寶」。耿南仲、汪伯彥等引克家捧寶跪進，王謙拒再三，慟哭不受，命伯彥司之。

[39]監察御史馬伸上書，請張邦昌易服歸省，庶事稟取太后命令而後行，仍速迎奉康王歸京，庶幾中外釋疑，轉禍爲福。且曰：「如以伸言爲不然，卽先次就戮；伸有死而已，必不敢輔相公，爲宋朝叛臣也！」邦昌讀其書，氣沮。戊辰，降手書，請元祐皇后垂簾聽政，以俟復辟。書既下，中外大悅。追回諸路赦文，並毀所立宋太后手書不用。

[40]元祐皇后遣尙書左丞馮澥爲奉迎使，權尙書右丞李回副之，持詔往濟州迎康王。王覽書，命移檄諸道帥臣，具言張邦昌恭順之意，以未得至京，已至者毋輒入。

[41]庚午，太后御內東門小殿，垂簾聽政，張邦昌以太宰退處資善堂，羣臣詣祥曦殿起居太后畢，邦昌服紫袍，獨班歸兩府幕次。自僭位號至是凡三十三日。

[42]壬申，在京文武百官上表康王勸進，宗澤亦以狀申請，王不許。

43甲戌，太后手書告天下曰：「比以敵國興師，都城失守，祲纏宮闕，既二帝之蒙塵，誣及宗祊，謂三靈之改卜。衆恐中原之無統，姑令舊弼以臨朝，扶九廟之傾危，免一城之慘酷。乃以衰癃之質，起於閒廢之中，迎置宮闈，進加位號，舉欽聖已還之典，成靖康欲復之心。永言運數之屯，坐視家邦之覆，撫躬獨在，流涕何從！緬維藝祖之開基，實自高穹之眷命，歷年二百，人不知兵，傳序九君，世無失德。雖舉族有北轅之釁，而敷天同左袒之心。乃眷賢王，越居近服，已徇羣臣之請，俾膺神器之歸，繇康邸之舊藩，嗣我朝之大統。漢家之厄十世，宜光武之中興；獻公之子九人，唯重耳之尚在。茲爲天意，夫豈人謀！尚期中外之協心，同定安危之至計，庶臻小愒，漸底丕平。」

44乙亥，金人破陝州，武經郎、權知州事种廣死之，統領軍馬劉逵戰死，其屬朱弁、孫旦悉遇害。

45丁丑，元祐皇后手書至濟州，百官上表勸進。康王答以俟入京城，躬謁宗廟時，若鑾輿未返，卽撫定軍民，權聽國事。

直龍圖閣、東道副總管、權應天府朱勝非至濟州。

先是金分兵侵應天，勝非逃匿民間。會宣總司前軍統制、嘉州防禦使韓世忠、將軍楊進擊破之，勝非復出視事。至是以軍赴帥府，衞王如南。【考異】朱勝非南都𢦏戴記云：敵攻應天，縱

火逼城爲効用，邵雲射中敵帥之目，墜馬而死。余躬擐甲冑，敵不能犯。按勝非自言其功，不無文飾，今從中興姓氏錄。

庚辰，王發濟州，劉光世以所部來會，以光世爲五軍都提舉。路允迪、范宗尹自京師奉迎進發。辛巳，次單州，趙子崧、何志同以兵來會。壬午，王至虞城。癸未，至南京，駐軍府治。甲午，王率僚屬詣鴻慶宮，朝三殿御容，哭移時。乙酉，王時雍等奉乘輿服御至南京，張邦昌繼至，伏地慟哭請死，王以客禮見，且撫慰之。

46丙戌，金以六部路都統完顏昌爲元帥左監軍，以南京路都統棟摩舊作闍母，今改。爲元帥左都監。

47初，金人破晉、絳，將及同州，唐重度不能守，開門縱百姓出，自與殘兵數百居城中。敵疑有備，不復渡河。重聞王在濟，即移檄川、秦十郡帥臣，具啓奉迎，且招成都路轉運判官趙開入關計事。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九十八 起強圉協洽（丁未）五月，盡六月，凡兩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諱構，徽宗第九子，母曰顯仁皇后韋氏，大觀二年五月乙巳，生帝於大內，赤光照室。八月，賜名，除建武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封蜀國公；三年，封廣平郡王；宣和三年，進封康王。資性朗悟，好學強記，日誦千餘言；挽弓至一石五斗。欽宗立，改元靖康，人拆其字，謂十二月立康王也。金兵至汴京，奉使軍前，意氣閒暇。宗翰謂非親王，遂更請肅王爲質，帝始得還。八月，被命再使軍前議和，卒不赴，留相州。閏十二月，欽宗詔帝爲兵馬大元帥，開府相州。二年四月，欽宗北遷，張邦昌奉元祐皇后重〔垂〕簾聽政，命帝嗣統。帝次南京，百官上表勸進，乃許。

建炎元年 金天會五年。（丁未、一一二七）

[1]五月，庚寅朔，兵馬大元帥康王卽皇帝位於南京，築壇天治門左，作册告天，撰文肆赦。適太常寺主簿張浚自京師至，因以浚攝太常少卿，導引行事。昧爽，登壇受命，册曰：「嗣

天子臣構，敢昭告于昊天上帝：金人內侵，二帝北狩，臣構以道君皇帝之子，奉宸旨以總六師，握兵馬元帥之權，倡義旅以先諸將，冀清京邑，復兩宮。而百辟卿士，萬邦黎獻，謂人思宋德，天眷趙宗，宜以神器屬于臣構。辭之再四，懼不克負荷。萬口一辭，咸曰不可稽皇天之寶命。慄慄震惕，敢不欽承。」讀畢，帝南鄉慟哭久之，即位于應天府治之正廳，簾陛如殿儀。張邦昌率百官稱賀。改元，大赦天下。命西京留守修奉祖宗陵寢；罷青苗錢；應死及歿于王事者並推恩；奉使未還者，祿其家一年；選人在職、非在職者並循資；臣僚因亂去官者，限一月還任；潰兵、羣盜，咸許自新；係欠官員，不以名色皆免；南京及大元帥府嘗駐軍一月以上者，夏稅悉蠲之；應天府特奏名舉人並與同出身，免解人與免省試；諸路特奏三舉以上及宗室嘗預貢者並推恩；州郡保守無虞者推賞；應募兵勤王之人，以所部付州縣主兵官詣赴行在；中外臣庶並許直言；自今命官犯罪，更不取特旨裁斷；布衣有材略者，令禁從、監司、郡守限十日各舉一員，餘如累朝故事。以黃潛善爲中書侍郎，汪伯彥同知樞密院事。

是日，元祐皇后東京撤簾。

[2]辛卯，尊靖康皇帝爲淵聖皇帝，元祐皇后爲元祐太后。

詔：「宣仁聖烈皇后，有安社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衊聖德，可令國史院摭實刊修，播告

天下。」

[3]翁彥國知江寧府兼江南東、西路經制使，賜鈔鹽錢十萬緡，使修江寧城及繕治宮室，以備巡幸。

[4]寶文閣直學士趙子崧請對，略謂：「開邊之患，驗在目前。今熙河五路進築州軍堡寨，不係緊要控扼去處，並宜罷功。明諭夏人，示以德意。諸郡守戍之兵，分屯陝西見在兵馬與河東、北之兵合六萬人，分爲三屯，一屯澶淵之間，一屯河中、陝、華之間，一屯青、鄆之間。平時訓練以備非常，萬一敵騎南渡，則並進深入，以擣燕山之虛，焚舟渡河，人自爲戰，功未必不成也。」

[5]壬辰，詔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張邦昌爲太保、奉國軍節度使，封同安郡王，五日一赴都堂參決大事。以范訥爲京城留守，劉光世爲省視陵寢使。耿延禧、董耘、高世則並提舉萬壽觀，留行在，延禧、耘仍兼侍讀。趙子崧爲延康殿學士、知鎭江府，梁揚祖爲徽猷閣待制、知揚州，隨軍應副黃潛厚試戶部侍郎，范致虛知京兆府、充南道都總管，河北轉運判官顧復本爲北道副總管，張深充龍圖閣直學士、知熙州，直徽猷閣、陝府西路計度轉運副使王庶陞直龍圖閣、知延安府。

[6]胡舜陟言：「今日措畫中原，宜法藝祖命郭進、李漢超、董遵誨等守邊之術，以三京、關

陝析爲四鎭，拱、滑、潁昌隸東京，鄭、汝、河陽隸西京，恩、濮、開德隸北京，同、華、陝府隸京兆。擇人爲節帥，使各以地產之賦，養兵自衞，且援鄰鎭。又，京師積錢千餘萬緡，宜給四鎭爲糴本。若四帥得人，庶幾中原不失，江左可居。」詔付三省。未幾，舜陟罷去，議遂格。

7癸酉，遙尊韋賢妃爲宣和皇后。舊制，帝母稱皇太妃，至是以道君皇帝在行，特上尊號。立嘉國夫人邢氏爲皇后。【考異】趙甡之遺史：上即位，欲立後宮潘氏爲皇后，呂好問諫止，乃以爲賢妃。按高宗念邢氏，故久不立后，恐遺史誤也，今不取。

8門下侍郎耿南仲，罷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帝薄南仲爲人，因其告老，故有是命。【考異】耿延禧中興記：張邦昌已復辟，臣耿南仲奏：「臣素拙，遭遇皇帝，竭盡愚直，惟靖康行遣蔡氏，其徒實繁，必不利臣父子，乞大王保全。」上曰：「今日之事，吾最痛心。其次門下侍郎父子耳，且老矣，月以數百千養一前朝老師傅，直易耳。人言毁譽何足信！」因泣下。南仲誤國，天下共知，豈因行遣蔡氏被排之故！今不取。

9甲午，資政殿大學士李綱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趣赴闕。先是黃潛善、汪伯彥自謂有攀附功，擬得相，帝恐不厭人望，乃外用綱。二人不平，因與綱忤。

10直龍圖閣、權應天府朱勝非，召試中書舍人，延康殿學士何志同知應天府，楊維忠爲建武軍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賞翊戴功也。

11黃潛善、汪伯彥議罷民兵及降盜，而揀其士馬之精銳者隸五軍。是日，以孔彥威爲東

平府兵馬鈐轄，劉浩爲大名府兵馬鈐轄，丁順爲滄州兵馬鈐轄，秉義郎王善爲雷澤尉。浩所將皆民兵，而順與彥威，帥府所降諸盜也。未幾，順、善作亂于河北。

[12]乙未，恭謝鴻慶宮，帝大慟，羣臣皆哭。

先是太常卿劉觀，在圍城中與汪藻謀，夜以栗木更刻祖宗諸后神主二十四，而取九廟累朝寶册，悉埋之太廟。至是觀導駕，因陳其事，帝嘉歎久之。

[13]以五月二十一日爲天申節。

[14]尙書右丞馮澥，罷爲資政殿學士、知潼川府，李回知洪州；呂好問守尙書右丞。好問持元祐太后手書來賀，帝勞之曰：「宗廟獲全，皆卿之力。」遂有是命。

[15]王時雍提舉成都府玉局觀。

言者論：「時雍留守東京，金人取皇族，遣之殆盡。及取其壻太學博士熊彥詩，則設計爲免。自以身兼將相，請用二府轎蓋，又竊禁中寶物，以遺金使爲名，有何面目復居都堂！」遂有是命。自是受僞命諸臣稍稍引退矣。

[16]詔：「自今天文休咎，並令太史局依經奏聞；如或隱蔽，當從軍法。」

[17]李綱至太平州，聞帝登極，上時事，略謂：「和不可信，守未易圖，而戰不可必勝。」又言：「恭儉者，人主之常德；英哲者，人主之全才。繼體守文之君，恭儉足以優于天下；至于興

襄撥亂，則非英哲不足以當之。惟英，故用心剛，足以斷大事而不爲小故所搖；惟哲，故見善明，足以任君子而不爲小人所間。在昔人君，惟漢之高、光，唐之太宗，本朝之藝祖、太宗，克體此道，願陛下以爲法。」

18 金宗翰既班師，留諸帥分守河東、北地：萬戶尼楚赫舊作銀朮可，今改。屯太原，洛索舊作婁室，今改。屯河中，副都統素赫舊作韶合，今改。屯眞定，蒙克舊作蒙哥，今改。進據磁、相，渤海萬戶大托卜嘉舊作撻不野，今改。圍河間。是日，命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馬忠、沂州觀察使張煥將所部合萬人，自恩、冀趨河間以襲之。

19 丙申，呂好問兼門下侍郎。

20 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徐處仁爲大名尹、北道都總管。

初，南都之圍，處仁在城中，都人指爲姦細，殺其長子直祕閣庚，處仁感疾，至是力疾入見而行。

21 簽書樞密院事曹輔卒。

時前執政皆免，輔獨留。始至南都，首陳五事：一曰分屯要害以整兵伍，二曰疆理新都以便公私，三曰甄拔人才以待駕馭，四曰經制盜賊，恩威並行，叛則討之，服則舍之，五曰裂近邊之地爲數節鎮以謹秋防，帝嘉納。未幾，以病卒，諡忠達。

22 丁酉，黃潛善兼御營使，同知樞密院事汪伯彥兼御營副使。

初制，殿前、侍衞馬步司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高俅得用，軍政懈弛，靖康末，衞士僅三萬人，及城破，所存無幾。至是殿前司以殿班指揮使左言權領；而侍衞二司猶在東京，禁衞寡弱。諸將楊惟忠、王淵、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及降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乃置御營司，總齊軍政，因所部爲五軍，以王淵爲都統制，韓世忠、張俊、苗傅等並爲統制官，又命劉光世提舉使司一行事務。潛善、伯彥別置親兵各千人，優其廩賜，議者非之。【考異】建炎置御營司，史不載其本末。中興小紀略書其事，乃係元年七月並命二相時，又云除劉光世爲都統制，並誤也。潛善、伯彥別置親兵，今據馬伸疏。

23 詔翟興團結義兵，保護祖宗陵寢。

24 遣統制官薛廣以三千人出內黃，張瓊以二千人出開德，共復磁州。

25 邵溥爲京城副留守。

26 王時雍責授安化軍節度副使，黃州安置，以言者論時雍圍城中擅行三省事也。

吳幵自陳：「國家禍變，不能死節，乞正典刑。」詔以龍圖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莫儔自陳：「久留敵營，備遭困辱，乞置散地。」詔以述古殿直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宮。

27 戊戌，詔贈李若水觀文殿學士，賜其家銀帛五百匹、兩，官子孫五人。

28以路允迪、耿延禧爲京城撫諭使。王倫遷朝奉郎，假刑部侍郎，充大金通問使，進士朱弁爲修武郎，副之；又以傅雱假工部侍郎，充通和使，武功大夫趙哲副之。

倫家貧無行，以任俠往來京、洛間。京城破，淵聖御宣德門，都人喧呼，倫乘勢徑造御前曰：「臣能彈壓。」帝解所佩夏國寶劍賜之。倫曰：「臣未有官，豈能服衆！」帝亟取片紙書王倫除兵部侍郎。倫與惡少數人傳旨撫定。【考異】揮麈錄：靖康末，李士美罷相就第，倫直造，拜帝（校者按：帝字衍。）于堂下，自言願隨相公一入禁中。士美辭以退聞。會有旨，令前宰執赴殿庭議事，不得已攜之入。倫自陳殿下曰：「臣眞宗故相王且孫也，有致君澤民之術。宣和中，上書言大遼不可滅，女直不可盟，果如臣言。今圍城既急，臣當募死士數萬，願陛下侍上皇，挾諸王，奪萬勝門，決圍南幸。」欽宗忠之，解所佩夏國寶劍以賜，且以片紙批曰：「王倫事成日，可除尚書兵部侍郎。」翼日，言已得豪俠萬餘，悉願効死。時宰相何文縝已主和議，兼以正道狂生，恐滋他變，請誅之，賴孫仲益得間出都。正道，倫字也。攷李邦彥以靖康元年二月罷相，未幾，出知鄧州，尋持餘服；方城圍時，未嘗召前宰議事，明淸蓋誤，今據趙甡之遺史、中興姓氏錄及倫本傳。又，賜劍事他書無之，攷王銍有爲倫作御劍銘，或有其事也。至是上書自伸前志，乞使敵國問二聖起居。既而議改雱爲祈請使，閤門宣贊舍人馬識遠爲副，而倫、弁、哲不遣。

時潛善等復主議和，因用靖康誓書，畫河爲界。始，敵求割蒲、解，圍城中許之。潛善乃命刑部不得謄赦文河東、北兩路及河中府解州；其乙未、丁酉所遣兵，且令屯大河之南，

應機進止。

[29]己亥，詔：「朕將謹視舊章，不以手筆廢朝令，不以內侍典兵權；容受直言，斥去浮靡，非軍功無異賞，非戎備無儏工。若羣臣狃以故習，導諛諱過；大臣蔽賢，所主非實；臺諫糾慝，有言非公；凡此之屬，必罰無赦。」

[30]時諸道勤王兵皆至行在。陝西將官王德，初隸劉光世爲右軍將官，德有威名，號「王夜义。」

[31]以胡蠡爲高麗國信使，黃越副之。

[32]李綱誅軍賊周德于江寧。

德既作亂，會經制司屬官鮑貽遜統勤王兵七千至城下，江淮發運判官、直徽猷閣方孟卿檄貽遜進兵逼城。德乃受招，而殺掠如故，知溧陽縣楊邦乂亦起民兵討之。綱至太平州，遣使諭以勤王，始受節制，然猶桀驁，欲乘間逃去。綱次江寧，與江南東路轉運判官、權安撫司事李彌遜謀，大犒羣賊于轉運司，執德與其徒聶旺，磔于市，誅黨四十餘人，而令提舉常平王枋統其餘兵。旋改鮑貽遜宣教郎，楊邦乂就陞通判江寧府。

[33]庚子，詔：「靖康大臣，主和誤國，特進李邦彥，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安置潯州；崇信軍節度副使、涪州安置吳敏移柳州，祕書少監、亳州居住蔡楙移英州，責授正奉大夫、提舉

南京鴻慶宮李棁惠州，中大夫、提舉亳州明道宮宇文虛中韶州，承議郎、提舉亳州明道宮鄭望之連州，通直郎、提舉杭州洞霄宮李鄴賀州，並安置。」

[34]壬寅，封後宮潘氏。帝在康邸，宣和皇后爲納之，有寵。邢后北去，妃以無名位得留，至是封賢妃，以梁師成第賜其叔父永思。【考異】李心傳曰：趙甡之遺史：靖康初，軍事才興，宣和皇后使一小鬟背負被袱步行出內，欲歸韋家，過潘氏門，永思妻號郡君，適在門側，請入避風露。宣和皇后遂造其家，徐言是康王之母韋氏，郡君謹奉之，出潘氏侍左右。宣和皇后知潘氏笄而未嫁，因求歸康邸。上出使河北時，潘氏已妊，復因無名位，不在北行之數。考靖康元年正月，金數攻京城，是時道君雖夜出門，城中未亂，宣和皇后不應徒步出宮。若城破，道君徒步入宮時，上出使已久。又妃非永思女，其父永壽，直翰林醫局，紹興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贈太子少師，日曆有制詞。甡之並誤。

[35]江淮發運使梁揚祖與工部員外郎楊淵同提領措置東南茶鹽公事，置司眞州。時東北道梗，鹽筴不通。揚祖奏：「眞州，東南水陸要衝，宜遣官置司，給賣鈔引，所有茶鹽錢並充朝廷封樁，諸司毋得移用。」故有是命。

[36]以開封尹徐秉哲充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趙子崧言：「京城人士，籍籍謂王時雍、徐秉哲、吳幵、莫儔、范瓊、胡思、王紹、王及之、顏博文、余大均，皆左右賣國，逼太上皇，取皇太子，汚辱六宮，捕繫宗室，盜竊禁

中財物。張邦昌未有反正之心，十人皆日夕締謀，冀以久假。至僭號時，思獻赦文，直用濮安懿王廟諱。邦昌惶恐，博文則曰：『雖欲避堯之子，其如畏天之威！』伏望將此十人付獄鞫治，明正典刑，以爲萬世人臣之戒。」

37 是日，淵聖皇帝次代州，度太和嶺，至雲中，留十餘日。自離都城，舊臣無敢問起居者，至代州，惟滕茂實迎謁于道。茂實以靖康初出使，時兄祴通判代州，已先降。宗翰素重茂實，遷之代州，又自京師取其弟華實同居。茂實聞淵聖將至，卽自爲哀詞，篆「宋工部侍郎滕茂實墓」九字，取奉使黃旛裹之，授其友董銑。翼日，淵聖及郊，具冠幘，號哭迎拜。宗翰逼令易服，茂實力拒不從，並請侍舊主俱行，不許。【考異】汴都記：少帝出城時，茂實詣敵營上書，遂留下。或傳其爲尼瑪哈（舊作粘沒喝。）內相，與宋史不同，今不取。

38 癸卯，詔以二聖未還，罷天申節上壽常禮。自是至紹興十二年皆如之。

39 姚平仲再復吉州團練使，所在出榜，召赴行在。平仲劫寨不利，傳者以爲亂兵所殺。靖康末，復忠州刺史。帝思其才，命所在訪之。或云，平仲隱九江山中。

40 乙巳，詔諸路勤王兵還營，令所在人賜錢三千。

41 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卒。

初，叔夜北遷，道中惟飲湯水，至白溝，【考異】李心傳云：叔夜從淵聖在尼瑪哈軍中，自鄭州而北。尼

瑪哈東軍，不知何以至白溝！今仍從東都事略書之。御者曰：「過界河矣。」矍然而起，仰天大呼，翼日，扼吭死，年六十三。遙拜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又，何㮚至金國，不食死。【考異】繫年要錄云：諸書言㮚在金國，謀奉淵聖間道亡歸。事泄，金人纏以油布，焚之，今從實錄。孫傅北遷，不知所終。

[42]丙午，詔：「覃恩進秩，惟侍從及宗室南班官給告，餘並尙書省出敕。」

[43]知同州唐重上疏言：「今急務有三，大患有五。急務：大率以車駕西幸爲先；其次則建藩鎭，封宗子，守我土地，緩急無爲敵有；再欲通夏國之好，繼青唐之後，使相犄角以緩敵勢。所謂大患者：法令滋彰而官吏因緣爲姦，朝綱委靡而士夫相習誕謾，軍政敗壞而將兵奔潰，國用既竭而利源又失，民心已離而調發方興。欲救此者，莫若于守祖宗成憲，登用忠直，大正賞刑，選將帥之臣，擇循良之吏。天下大計，無出于此。」

[44]金人破河中府，貴州防禦使、權府事郝仲連死之。【考異】徐夢莘北盟會編載河中之破在此月乙巳。考張鈞續中興(忠)義錄在五月十七日丙午，蓋據川陝宣撫司案牘，今從之。

初，金人攻河中，守臣溫(席)益遁，范致虛遣仲連節制軍馬，屯河中，就權府事。至是洛索以重兵壓府城，仲連力戰而外援不至，度不能守，先自殺其家；城破，不屈，洛索使擊殺之。後贈中侍大夫、明州觀察使。【考異】呂中大事記：吾觀元年金之內侵三道也，不惟監(司)帥府如西京之孫昭遠，同州之鄭驤，維州之韓浩，潁川府之孫默，秦州之李積，淮寧府之向子褒，相州之趙不試，大名府之郭承，濮

州之楊粹中，開寧府之楊隸，晉寧軍之徐徽言，長安之唐重、楊宗閔、桑景詢、曹餔、郭中孝，皆死于義，雖以通判如郭仲連、郭伯振，縣官如陸有常、張侃、丁興宗、郭贊，將校如李政、杜績、趙叔皎、楊彭年，亦死于義，降者惟劉豫、傅亮等數人耳。彼所以固守者，以朝廷不棄地而有援兵也。比元年即位赦書，刑部指揮已不謄報于河之東北、陝之蒲、解，是明棄三路矣。坐使義士忠臣守孤城以待盡，惜哉！

45 丁未，路允迪守吏部尚書，王襄領開封府職事。

46 詔：「文武臣僚，非篤疾廢疾，毋得陳乞致仕。」以士大夫避事求退者衆也。

47 是日，道君皇帝次燕山府，館于延壽寺。【考異】竊憤錄載上皇事，殊不足信。趙子砥燕雲錄：道君五月十八日丁未到燕山，二太子邀看剪柳子（枝），打毬，領飲宴至暮。次日，于延壽寺駐蹕，供奉甚厚。六月初二日，太子請道君聖眷打毬宴會，太子捧巵跪勸道君、鄭后。今附見。上皇以烏凌噶色呼美（舊作烏陵撒盧拇，即烏陵思謀。）有迎奉勞，遺以後宮曹氏，曹武穆王彬之裔，寧德后近侍也。

時司馬朴在燕，有傳建炎登極赦書至者，朴私遣持詣上皇，爲人所告；金主憐其忠，釋之。

48 庚戌，宗澤充龍圖閣學士、知襄陽府，權邦彥充天章閣待制、知荆南府，直祕閣、知深州姚鵬陞直龍圖閣、知洪州。

時黃潛善等不欲澤居中，故與河北勤王守臣並命。

49 辛亥，太師、鎭南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樂平郡王鄭紳，謁告往江浙改葬。紳，道君皇后父也，未幾薨，謚熹靖。【考異】大金弔伐錄，從行官有鄭紳。據靖康餘錄，正月廿七日，上皇乘轎至尼瑪哈寨門，著紫道服，帶逍遙巾，趨入，至幕次，坐良久。上皇云：「老夫得罪當北遷，但帝姬下降者，乞留，荷大惠。」尼瑪哈不答。有頃，鄭皇后自外至，云：「妾得罪，合從上皇。但妾家屬不與朝事，敢乞留。」許之，紳因是得歸。當得其實。

50 壬子，張邦昌以覃恩遷太傅。

51 丙辰，張所爲尙書兵部員外郞。

所按視陵寢還，上疏，略云：「恭聞行在留南京，軍民俱怨，不知誰爲此謀者？京師重城八十里之廣，宗社、宮闕、省闥、百司皆在，居之足以控制河東、河北根本之地。以臣計之，實有五利：奉宗廟，保陵寢，一也；慰安人心，二也；繫四海之望，三也；釋河北割地之疑，四也；早有定處而急于邊防，五也。一舉而五利，而陛下不爲。臣知此時遷延，別無長策，不過緩急之際，便于南渡。不知國家安危，在乎兵之強弱，將相之賢不肖，而不在乎都之遷與不遷也。誠使兵弱而將相不肖，雖云渡江，安能自保！大河不足恃，大江亦不足恃，徒使人心先離，中原先亂耳。爲今之計，允宜圖任將相，協謀其力，經營朔方，鼓勵河北忠憤之人，使人自爲戰，則強敵可摧，土宇可保，京師可以奠枕而都矣。」所復言黃潛善兄弟姦邪，恐害新政，潛善引去，帝諭留之，乃罷所言職。潛善意未已，尋責鳳州團練副使，江州安置。

[52]李孝忠破襄陽府，守臣直徽猷閣黄叔敖棄城去。孝忠入城肆焚掠，盡驅強壯爲軍。

[53]丁巳，范致虛爲觀文殿大學士。

[54]兩浙路提點刑獄季質試太常少卿。質，邦昌子壻，聞僭位，自繫越州獄，提舉茶鹽司以聞，至是擢用之。

[55]戊午，太常少卿周望，假給事中，充大金通問使，趙哲領達州刺史，副之。

[56]邵興據解州神稷山，屢與金人戰。時金將鶻眼屯安邑，執其弟招之。興不顧，歃泣死戰，大破金軍。

[57]是月，管幹龍德，宣贊舍人曹勛，自燕中間道南還。

先是上皇至邢、趙間，燕王俁以絶食歿于慶源，斂以馬槽，猶露雙足。至眞定，過河，十餘日，上皇密語勛曰：「我夢四日並出，此中原爭立之象，不知臣民肯推戴康王否？」翼日，出御衣三襯，自書領中曰：「可便卽眞，來救父母。」復諭：「如見康王，第奏：有淸中原之策，悉舉行之，毋以我爲念。」並持韋賢妃信，令勛間行南還。邢夫人亦脫金環，使內侍付勛曰：「爲我白大王，願如此環，早得相見。」瀕行，復諭王：「藝祖有誓約，藏之太廟，誓不殺大臣及言事者，違者不祥。」

[58]六月，己未朔，李綱至行在。

先是范宗尹主議和，乃言綱名浮于實而有震主之威，不可以相。章三上；不報。會詔勤王之師還本道，綱遂留昇、潭兵于泗，自詣南都。途次，顏岐遣人持劾副遣綱。帝聞綱至，趣召入，見于內殿。綱涕泣，並辭新命，且言：「臣愚憃，但知有趙氏，不知有金人。言者謂臣才不足以任宰相則可，謂金人所惡不當爲相則不可。若爲趙氏之臣而金人喜之，反可爲相，則賣國以與人者，皆爲忠臣矣。願乞身以歸田里。」帝曰：「朕知卿忠義，靖康時嘗欲言于淵聖，使遠人畏服，非相卿不可。」綱頓首謝，然猶未受命也。

[59]奉國軍節度使王宗濋，責授定國軍節度副使、邵州安置，坐首引衛兵逃遁，致都城失守也。

[60]宗澤自衞南分兵屯河上，以數百騎赴南都，入對。帝將留澤，而黃潛善、汪伯彥惡之，乃令之襄陽。

[61]庚申，詔李綱立新班奏事。

執政退，綱留上十議，且言：「陛下度其可施行者，願賜施行，臣乃敢受命。」一議國是，略謂：「今日並主和議，蓋以二聖播遷，非和則速其禍。不知漢高與項羽戰于滎陽，太公爲羽所得，置之几上屢矣，高祖之戰彌厲，羽卒不敢害而還之。昔金人與契丹戰，必割地厚賂講和，既和則又求釁以戰，二十餘載，卒滅契丹。金又以此惑中國，至于破都城，墮宗祖〔社〕，

易姓改號，而朝廷猶以和議爲然，是將以天下畀之而後已也。爲今之計，專務自守，建藩鎭于要害之地，置帥府于大河及江、淮之南，修城壘，治器械，敎水軍，習車戰，使其進無抄掠之得，退有邀擊之患，則雖有出沒，必不敢以深入。故今日法句踐嘗膽之志則可，法其卑詞厚賂則不可。止當歲時遣使奉問二聖，三數年間，軍政益修，甲車咸備，然後大舉討之，以報不共戴天之仇，而雪振古所無之恥。」一議巡幸，略謂：「天下形勢，關中爲上，襄、鄧次之，建康又次之。今宜以長安爲西都，襄陽爲南都，建康爲東都，各命守臣，葺城池，治宮室，積糗糧，以備巡幸。三都既成，其利有三：一則藉巡幸之名，使國勢不失于太弱；二則不置定都，敵人無所窺伺；三則四方望幸，姦雄無所覬覦。至汴梁宗廟社稷所在，天下根本，陛下卽位之始，豈可不一見宗廟以安都人之心！願先降敕，以修謁陵寢爲名，擇日巡幸。」一議赦令，略謂：「惡逆不當赦，罪廢不當盡復，選人不當盡循資格。今登寶位赦書，一切比附張邦昌僞赦非是，宜改正以法祖宗。」一議僭逆，略謂：「張邦昌久與機政，擢冠宰司，國破而資之以爲利，君辱而攘之以爲榮，易姓建邦，四十餘日，逮金人之既退，方降赦以收恩。攷其四日之手書，猶用周朝之故事。願肆諸市朝，以爲亂臣賊子戒。」一議僞命，略謂：「國家更大變，士大夫屈膝僞庭者，不可勝數，宜依唐肅宗六等定罪，以勵士風。」一議戰，謂：「軍政久廢，宜一新紀綱，信賞必罰。」一議守，謂：「沿河及江、淮，措置抗禦以扼敵衝。」一議本

政,略謂:「朝廷之尊卑,係于宰相之賢否。唐至文宗,可謂衰弱,武宗得一李德裕而威令遂振。德裕初相,上言:『宰相非其人,當亟廢罷,至天下之政,不可不歸中書。』武宗聽之,故能削平僭僞,號爲中興。我朝自崇、觀以來,政出多門,閹官、恩倖、女寵,皆得以干預朝政。所謂宰相者,保身固寵,不敢爲言,以至法度廢弛,馴致靖康之禍。願陛下察德裕之言而法武宗之任,監崇、觀之失以刷靖康之恥。」一議責成,略謂:「靖康間進退大臣太速,功效蔑著;宜擇人而久任之,以要成功。」一議修德,略謂:「初膺天命,宜益修孝悌恭儉之德,以副天下之望。」帝與潛善等謀之。翼日,出其章付中書,惟僭逆、僞命二章不下。

[62]靖康軍節度使、知西外宗正事仲湜爲開府儀同三司,封嗣濮王。

[63]金左副元帥宗翰還西京。金主詔曰:「自河之北,今既分畫,重念其民,或見城邑有被殘者,遂相堅守,若卽討伐,生靈可愍。其申諭以理,招輯安全之。倘執不移,自當致討。若諸軍敢利于俘掠,輒肆蕩毀者,底于罰。」

[64]辛酉,名潛邸爲升暘宮。

[65]以徐秉哲假資政殿學士、領開封尹、充大金通問使。秉哲不受命,責授昭信軍節度副使、梅州安置。

[66]壬戌,李綱言今日急務,在通下情,乃詔置檢、鼓院于行宮便門外,以達四方章奏。

67 顏岐充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以岐嘗論李綱故也。范宗尹亦求去，乃詔爲徽猷閣待制、知舒州。徽猷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錢伯言爲開封尹。

68 詔：「宗室銜位不書姓名，官司毋得受。」自熙寧以來，宗室外官，單銜奏事，並不著姓。至是趙子崧以表謝上，黃潛善（援）近旨劾之，乃申明行下。

69 癸亥，張邦昌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潭州安置，所過巡尉伴送，仍令監司、守臣常切覺察，月具（存在）申尙書省。

李綱言：「王時雍等四人，與金人傳導指意，議廢趙氏，脅迫二聖出郊，又受僞金（命）爲執政，實爲罪魁。」時徐秉哲已先竄，于是移時雍高州，吳幵永州，莫儔全州，並安置。呂好問謂綱曰：「王業艱難，正納汙含垢之時，遽繩以峻法，懼者衆矣。」綱不納。

70 贈徽猷閣待制、知懷州霍安國延康殿學士。

李綱言：「自崇、觀以來，朝廷不復崇尙名節，故士大夫寡廉鮮恥，不知君臣之義，靖康之禍，視兩宮播遷如路人。然仗節死義，在內惟李若水，在外惟霍安國，餘未有聞。願詔諸路詢訪，優加贈卹。」乃自安國及劉韐以下次第褒錄，復詔諸路詢訪死節以聞。

[71]初，賊祝靖寇荆南，安撫使鄧雍遁。賊乘勢欲渡江，知公安縣程千秋率邑人及廣西、湖南勤王之兵在邑者禦之，復遣人渡江，焚舟毁栰，殺賊甚衆。李希忠繼至，千秋沿江設備，唐慤自鼎州，復調本路弓弩手助之，賊乃去。

時通判鄂州趙令裨，後更令宬，燕懿王元孫孝穆公世峽子。部官兵戍武昌縣。賊閻謹犯黃州，其徒縱掠，既去，令裨渡江存撫，黃人德之。

自金再圍城，京西、湖北諸州，悉爲賊寇侵犯，隨州陸德先、復州趙縱之、郢州舒舜舉與荆南、德安皆失守，獨知汝州、徽猷閣待制趙子櫟，知襄陽府、直徽猷閣黃叔敖，知蔡州、直祕閣閻孝忠，知漢陽軍、朝議大夫李彥卿，能守境捍賊。至是李綱言于帝，奪雍龍圖閣直學士，罷德先等三人，仍奪其職。遷子櫟寶文閣直學士，叔敖祕閣修撰，孝忠進一官，彥卿直祕閣，千秋進二官，通判荆南府，而擢令裨直龍圖閣、知黃州。

[72]甲子，詔犒設行在將士，撫循百姓，蠲賦役，改弊法，招羣盜，按贓吏。

綱又言：「靖康間號開言路，遇有議論，鯁峭者輒加遠竄，其實所以塞之也。」帝乃詔：「靖康敢言之士有竄逐者，悉召還。」

[73]李綱以覃恩遷正奉大夫，仍兼御營使。

時河東、北所失纔十餘郡，餘皆爲朝廷固守。【考異】綱奏議：河東惟失太原、忻、代、澤、潞、汾、晉

七郡，河北失眞定、懷、衞、濬四郡。李心傳云：去冬尼瑪哈破威勝軍及絳州，今春石州繼破，不但十一州也，或此時綱猶未盡知耳。綱言：「今日中興規模，有先後之序，當修軍政，變士風，裕賢才，寬民力，改弊法，省冗費，誠號令，信賞罰，擇帥臣，選監司。俟吾政事已修，然後可議興師。中尤急者，當先理河北、河東。蓋兩路，國之屏蔽，今河北惟失眞定等四郡，河東惟失太原等七郡，其餘率推其土豪爲首，多者數萬，少者數千。宜于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擇有才者爲使，以宣陛下德意。有能保一郡者，寵以使名，如唐之方鎭，俾自爲守。否則食盡援絕，必爲金人所用。」帝許之。

74 復帝姬爲公主。于是賢德懿行大長帝姬封秦國，淑愼長帝姬封吳國。【考異】中興小紀書在八月壬寅。攷八月乃石端禮爲靖懿帝姬請復封，非始事也。

75 始，張邦昌既廢，范瓊不自安。朝議以其握兵，特詔：「節義所以責士大夫，至于武臣卒伍，理當闊略。惟王宗濋首引衞兵逃遁，以致都城失守，不可不責。此外一切不問，以責後效。」

76 乙丑，馬忠爲河北經置（制）使，張所、直祕閣・通判河陽府傅亮赴行在。以王淵代忠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

77 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準。」舊制，以絹計贓，千三百爲一匹。有言絹直近高，

乃改定。

78丁卯，詔河東、北郡縣，略謂：「河東、北國之屏蔽，靖康間，以金人憑陵，不得已以割地爲名，將以保全宗社。今君父之讎，不共戴天，兩河之地，何割之有！方命帥遣師以爲聲援，州縣守臣，有能保一方及力戰破敵者，當即授以節鉞。應移用稅賦，辟置將吏，並從便宜。其守臣皆遷（官）進職，餘次第錄之。」

79喻汝礪爲四川撫諭官。

初，汝礪自京師見帝，復命爲郎。汝礪因對：「近聞遷都之議，臣以爲敵可避，都不可遷。汴都天下根本，舍汴都而都金陵，是一舉而擲中州之地以資于敵矣。夫以諸葛亮之才而不能軋曹操，李克用之勇而不能抗朱溫者，蓋曹魏、朱梁先定中原，庸蜀、晉陽塌然一方，安足以當其強大！臣謂中原決不可舍，以爲興王之資；汴都決不可遷，以蹈金人之計。」帝命赴都堂與李綱語，綱奇之。尋以母老，乞歸省，遂除撫諭官，且令督輸四川漕計羨緡及常平錢物。汝礪入辭，復奏言：「金人決渡河，陛下宜急爲之防，毋以宴安之故而成酖毒之憂。」帝嘉納之。

80戊辰，以宗澤知開封府。

澤聞黃潛善等復倡和議，上疏言：「河之東北、陝之蒲、解三路，爲祖宗基命之地。今

聞刑部指揮，不得謄播赦文于兩河、蒲、解，是欲裂前王一統之宏規，蹈東晉既遷之覆轍。誰爲此謀，不忠不孝！臣雖駑怯，當躬冒矢石，爲諸將先。」帝壯之，以澤知青州，召建〔延〕康殿學士、知青州曾孝序赴行在。

李綱言：「京師根本之地，新經擾攘，人心未固，不得忠義之士加意撫綏，非獨外憂，且有內變。」帝乃徙澤知開封府。既而青州民詣南都借留孝序，帝許之。

[81]己巳，命向改知陝州。

向初除朝議郎、充祕閣修撰、知河南府兼西道都總管，代姚古也，至是以孫昭遠代之。朝廷先聞昭遠在陝西，就除知陝州，既而令將所募西兵赴行在。內鄉賊倘虎，有衆萬餘，昭遠破之。至南都，入見，卽以爲河南尹、西京留守、西道都總管，悉以昭遠所募兵三千人付張俊，昭遠獨與蜀兵數百之河南。

[82]庚午，尙書右司員外郎蘇遲直祕閣、知高郵軍。

既至，守臣趙士瑗以發運司舉留，遮境不受代。詔貶士瑗二秩，依舊在任，徙遲知婺州。汪藻言：「今以士瑗爲非，則方命不從者，堯四凶之罪也，不可使之在任；以士瑗爲是，則借留在任者，漢循吏之恩也，不可使之降官。一士瑗之身而賞罰如此，臣竊惑之。願斥士瑗，以爲後來鄙夫之戒。」不從。

83辛未，以賢妃潘氏生皇子旉，赦天下。

84籍諸路神霄宮財穀付轉運使，充省計；拘天下職田錢隸提刑司。士民封事可采者，看詳官由尙書省取旨旌擢；黨籍及上書人，盡還合得恩數。諸郡縣各舉才謀勇略可仗者三人，赴都御〔御營〕司量才錄用。

始，李綱言：「陛下卽位，赦書不及河東、北勤王之師。夫兩路爲朝廷堅守，赦令不及，人皆謂已棄之，何以慰忠義之心！至勤王之師，雖未嘗用，然在道半年，荷戈擐甲，冒犯雪霜，疾病死亡，不可勝數，倘不加以恩䘏，後復有急，何以使人！願因今赦，並示德音。」帝從之。

85唐重充天章閣直學士、知京兆府。

直祕閣劉岑，自河東還行在，帝問可守關東〔中〕者，岑薦重可用。又薦朝請大夫、提舉陝西常平公事鄭驤，除直祕閣、知同州兼沿河安撫使；通判京兆府曾謂爲陝西轉運判官。

時軍興之後，軍府壁立，重乃告之于成都府路判官趙開，籍其資，修城池，備供張，且率長安父老子弟請帝駐蹕漢中，治兵關中。驤亦疏言：「長安四塞，天府之國，項羽棄之高祖，李密棄之太宗，成敗灼然，乞爲駐蹕之計。」

86壬申，李綱請降見錢鈔三百萬緡，賜兩河市軍需。因命使臣齎夏藥，偏賜兩河守臣將

佐，且命起京東夏稅絹于北京，河東衣絹于永興軍，以待支取。于是人情翕然，蠟書日至，應募者甚衆。

是日，班軍制：凡師行擄掠違節制者死，臨陣先奔者族，敗軍者誅，全隊一軍危急而他軍不救者刑主將；餘如將〔軍〕法從事。

[87]乙亥，汪伯彥請兩河、京東、西增置射士，縣五百人，悉募土人有產籍者，置武尉以掌之，縣令領其事，凡四縣置一將。射士挽弓至一石五斗以上及敎頭滿七年無過者，皆補官。江、浙、淮南諸路，大縣增二百人，小縣百人。從之。尋用知光州任詩言，每半歲令通判詣縣按閱。未幾，復增于閩、廣、荆湖等路，且令提刑按察，應募者免其身丁。

[88]宗澤至東京。

自金兵退歸，樓櫓盡廢，諸道之師，雜居寺觀，盜賊縱橫，人情兇懼。時金人留屯河上，距京師不二百里，金鼓之聲，日夕相聞。澤至京，下令曰：「爲盜者，贓無輕重，皆從軍法。」由是盜賊屛息，人情粗安。一日，有金使牛大監等八人，以使僞楚爲名，直至京師，澤曰：「此覘我也。」命〔白〕留守范訥械繫之，聞于朝。

[89]戊寅，汪伯彥進知樞密院，張慤除戶部尙書。（校者按：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張慤由戶部尙書進同知樞密院，以李綱言而寢除命，非除戶部尙書也。）

李綱言：「慤以曉財利勤幹稱，判曹事乃其任也；今除太峻，未副人望，乞稍緩之。陛下用宰相，臣不得而知，至于執政，臣固當與聞者。」

[90]傅雱遷宣教郎，充大金通問使。

初，黃潛善等既奏遣周望往河北，河東獨未有人。李綱言：「今日之事，內修外攘，使國勢日強，則二聖不俟迎請而自歸。不然，雖冠蓋相望，卑辭厚禮，終恐無益。今所遣使，但當奉表兩宮，致旦暮之忱可也。」帝乃命綱草二帝表，致書宗翰。雱遂與其副馬識遠行。

[91]己卯，詔：「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三省委左右司郎官，樞密院委都承旨檢察以受功狀，三日不行，罰；行賂乞取者，依軍法。仍以御史一員領其事。」用右正言鄧肅請也。

[92]李綱請以河北之地建爲藩鎮，朝廷量以兵力授之；沿河、淮、江置帥府、要郡、次要郡以備控扼。沿河帥府十一，京東東路治青、徐，西路治鄆、宋，京西北路治許、洛，南路治襄、鄧，永興軍路治京兆，河北東路治魏、滄。沿淮帥府二，治揚、廬。【考異】中興小紀作淮西帥治壽春，今從綱奏議。沿江帥府六，治荆南、江寧府、潭、洪、杭、越州。大率自川、陝、廣南外總分爲九路，【考異】小紀載綱此疏，沿河置京畿、大名、開德府、橫海軍、京東東、西、京西南、北、陝西，凡九路，與建炎進退志異。每路文臣爲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總一路兵政，許便宜行事；武臣副之。要郡以文臣知州，領兵馬鈐轄；次要郡以文臣知州，領兵馬都監，許參軍事；皆以武臣爲之副。如朝廷

調發軍馬，則安撫使措置辦集以授副總管。若帥臣自行，則漕臣一員隨軍，一員留攝帥事，憲臣文武各一員，彈壓本路盜賊。沿河帥府八軍，要郡六軍，次要郡三軍，非要郡二軍；沿淮帥府五軍，要郡三軍，次要郡二軍，非要郡一軍；沿江帥府五軍，要郡三軍，次要郡一軍，非要郡半軍；軍二千五百人。自帥府外，要郡四十，河北，開德府、棣·博州；京東，襲慶府、登·萊·密州；西路，濟南·興仁府、濮州；京西，河陽·潁昌·淮寧府、蔡·汝州；南路，唐·鄧州；永興路，陝·商·虢·華州；淮東，宿·楚州；淮西，壽春府、亳州；江東，宣·江州；江西，虔·袁州；湖北，德安府、鼎·鄂州；湖南，衡州；浙西，鎮江·平江府、湖·常州；浙東，婺·明州。次要郡三十六，濱、沂、淄、濰、濟、金、均、房、同、耀、泗、眞、海、和、舒、蘄、濠、黃、光、饒、信、太平、吉、撫、筠、永、道、澧、岳、復、秀、溫、處、台、衢州、永靜軍。總爲兵九十六萬七千五百人，非要郡不預。又別置水軍帥府兩軍，要郡一將。綱又請出度牒、鹽鈔及募民出財，使帥府常有三年之積，要郡二年，次要郡一年。疏奏，悉從之。先遣御營司幹辦公事楊觀復往江、淮造舟，餘路悉委憲臣措置。

[93]范訥落節鉞，淄州居住。

鄧肅論：「訥去年出師兩河，望風先遁，遂奔南京，擁衆自護。今在東京揭榜，有曰『今日汴京已爲邊面』。兩河之地，陛下未嘗棄置，軍民效力，幾于百萬，日有捷音，訥乃呼爲邊面，且日思去計。嘗曰：『留守之道四，戰、守、降、走而已。今戰則無卒，守則無糧，不降

卽走耳。』此語大播郡邑，非屬風聞。漢得人傑，乃守關中，豈奔軍之將可與比乎！」【考異】中興小紀：李綱素與訥不協，故肅論之。考訥爲大將，擁重兵，當時並不勤王，高宗久謂之爲庸人，非因與綱不協故也。熊克議論多不喜李綱，今不取。疏入，遂有是命。

94 金右副元帥宗望還自涼陘，庚辰，以寒疾卒。宗望首創南伐之謀，兵機神速，故所向克捷。旋封魏王，後改封宋王，謚桓肅。【考異】繫年要錄作謚神武，蓋傳聞之誤也，今從金史。又，燕雲錄云：七月二十日，太子往御寨，離燕山七百里，到涼澱，傷寒病亡。金史宗望之歿，自在六月庚辰，非七月也。要錄又云擊毬冒暑，以水沃背，得寒疾死，疑亦傳聞之詞。

時漢國王宗傑相繼卒，後謚孝悼。宗傑、宗望，皆太祖子；宗傑聖穆皇后所生，宗望欽憲皇后所生也。【考異】金史，宗傑未嘗統師，其南伐者宗望也。繫年要錄誤以宗望爲宗傑，又誤以宗翰爲宗維，蓋由得之傳聞，故書名誤。要錄又云：金主遣使諭宗維，止南下之兵，不聽。蓋宗維久專權，金主不能令，唯守虛位而已。按宗翰爲金重臣，以功名終，寧有專權不奉命之事！此敵國傳聞虛誣之詞，不足信。要錄又云：上皇至燕，淵聖尙留雲中。宗傑聞上中興，議歸上皇講好，宗維未之許，會其死，遂中輟。按宗望首啓南伐之謀，豈肯遽歸徽宗！皆傳聞之誤也。

95 詔以二聖未還，郡縣官毋得用樂。

96 辛巳，詔：「沿大河置巡察六使，自白馬、濬、(滑)抵滄州，分地以爲斥候。」

97 李綱言：「國家禦戎，皆在邊郡，金人乃擾吾心腹。請命諸路州軍以漸修葺城池，繕治

器械，朝廷量行應副。」乃命城池應修者，降度牒與之。又令淮、浙、荆湖六路，以常平錢造衲衣二十萬尺〔及〕市竹槍、箭簳、弩樁輸行在。帝嘗問綱：「靖康初能守京城，金人再至，遂不克守，何也？」綱曰：「金人初來，未知中國虛實，雖渡河而尼瑪哈舊作粘沒喝，即宗翰。兵失期不至，再來則兩路並進；初時勤王之師，數日皆集，再來圍城，始召天下兵，遂不及事；初時金人寨于西北隅，而行營司兵屯城中要地，四方音問不絕，再來朝廷自決水浸西北隅，而東南無兵，敵反據之，故外兵不得進。又，淵聖即位之初，將士用命；其後刑賞失當，人盡解體，城中無任責之人，敵至，造橋渡濠，全不加䘏，敵遂登城；此前後所以異也。」

[98]壬午，張慤同知樞密院事。

[99]甲申，詔：「尙書戶部右曹所掌坊場、免役等法及所轄庫務，並歸左曹，以尙書總領。」

[100]乙酉，詔監司、州縣職田並罷，令提刑司盡數申尙書省。

[101]以宗澤爲延康殿學士、開封尹、東京留守。抗疏請帝還京，不聽。

[102]錢蓋復龍圖閣待制、充陝西總制使；右武大夫、恩州觀察使、主管西蕃部族趙懷恩，特封隴右郡王。

初，蓋在陝西，嘗建議：「靑唐無豪髮之得，而所費不貲，請求唃氏後而立之，必得其力。」帝是其策，俾持告賜懷恩，因召五路兵赴行在。

[103]初，京西北路提點刑獄公事許高，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許亢，總師防洛口，望風奔潰，奪官，流瓊州、吉陽軍。高、亢自潁昌以五百騎趨江南，至南康，謀爲變，知軍事李定、通判韓璹以便宜斬之，及是以聞。衆謂擅殺非是，李綱言：「高、亢之棄其師，朝廷不能正軍法，而猝取誅之，必健吏也。使後日受命捍賊者，知退去而郡縣之吏亦得誅之，其亦少知所戒乎！是當賞。」乃命進一官。

[104]丙子，李綱上疏，一曰募兵，謂：「熙、豐時，內外禁旅五十九萬人，崇、觀以來，闕而不補者幾半。爲今之計，莫若取財于東南而募兵西北。河北之人爲金人所擾，未有所歸，關西、京東、西流爲盜者，不知其幾。請乘其不能還業，遣使招之，合十萬人，于要害州軍別營屯戍，使之更番入衞行在。」二曰買馬，謂：「金人專以鐵騎取勝，而吾以步軍敵之，宜其潰散。今行在之馬不滿五千，可披帶者無幾，權時之宜，非括買不可。請先下令，非品官將校，不許乘馬；然後令州籍有馬者，以三等價取之，嚴隱寄之法，重搔擾之禁，則數萬之馬，倘可得也。至其價則須募民出財以助，多者償以官告、度牒。」詔三省以次施行。其募兵陝西、河北各三萬人，委經制（招）撫司；京東、西各二萬人，委本路提刑司。潰卒、廂軍，皆許改刺。

[105]詔：「京東、西、河北東路及永興軍、江、淮、荊湖等路，皆置帥府、要郡。」

初，李綱欲因帥府以寓方鎭之法，黃潛善等言：「帥府、要郡雖可行，但未可如方鎭割隸

州郡。仍命帥府、要郡屯兵有差，遇朝廷出師，則要郡副鈐轄、鈐轄（校者按：二字衍。）副都監皆以其軍從師。」綱又言：「步不足以勝騎，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騎（制）頒于京東、西路，使製造而教習之。其法用靖康間統制官張行中所創兩竿雙輪，上載弓弩，又設皮籬以捍矢石，下設鐵裙以衞人足，長兵禦人，短兵禦馬，傍施鐵索，行則布以爲陣，止則聯以爲營。每車用卒二十有五人，四人推竿以運車，一人登車以發矢，餘執軍器夾車之兩傍。每軍二千五百人，以五之一爲輜重及衞兵，餘當車八十乘；即布方陣，則四面各二十乘，而輜重處其中。」諸將皆以爲可用，乃命兩路憲臣總領。

106 丁亥，張所借通直郎、直龍圖閣，充河北西路招撫使。

107 初，上皇北遷，龍德器玩皆爲都監王求（球）竊取，至是內侍陳烈以其餘寶器來上，皆遻方異物。李綱諫，帝命碎之。時綱每留身奏事，多所規益，如論開封收買童女及待遇諸將恩禮宜均一，帝皆嘉納。

108 詔：「文臣許養馬一匹，餘官吏士民有馬者並赴官，委守令籍爲三等，以常平封樁錢償其直。馬高四尺六尺（寸）爲上等，率直百千，餘以是爲差。有田之家則折其稅，僧道俱以度牒取償。限半月籍定，有隱寄者，以違制論。買及百匹，則守倅、令佐遷一官，不及者等第推賞。諸軍團練，以五人爲伍，伍有長；五伍爲甲，甲有正；四甲爲隊，五隊爲部，皆有二

將；五部爲軍，有正副統率。凡招軍，量增例物，其白身充募者全給，潰兵、降盜及他軍改刺者半之。陝西六路，仍聽支諸司錢及截川綱金銀。如有良家子願備弓馬從軍者，依敢勇法，月給錢米。官吏、寺觀、民戶願以私財助國者，聽于所在送納，等第推恩。仍令當職官勸誘，而憲臣總之，解赴行在。」皆用綱所請也。

諫議大夫宋齊愈疏論李綱，謂：「民財不可盡括，西北之馬不可得，東南之馬又不可用。至于兵數，郡增二千，歲用千萬緡，費將安出！」帝納之。

109顯謨閣學士翟汝文奏：「祖宗上供，悉有常數，後爲獻利之臣所增者，當議裁損。如浙東郡預買絹歲九十七萬六千匹，而越乃二十萬五百匹，以一路計之，當十之三。矧經方寇焚劫，戶口凋耗。今乞將戶三等以上減半，四等以下權罷。及身丁錢鹽舊有定制，其後折米而已，今悉爲帛，臣以爲宜納見直。」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九十九 起彊圉協洽(丁未)七月，盡八月，凡二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文武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元年 金天會五年。(丁未、一一二七)

[1]秋，七月，己丑朔，詔：「諸路常平司見在金銀，並起發赴行在。」

[2]自宣和末，羣盜蜂起，其後勤王之兵，往往潰而爲盜。至是祝靖、薛廣、党忠、閻瑾、王存之徒，皆招安赴行在，凡十餘萬人。李綱爲上言：「今日盜賊，當因其力用之。然不移其部曲則易叛，而徙之則致疑，須以術制之，使由而不知。」乃命御營司委官，凡潰兵之願歸營與良農願歸業者聽之，又擇其老弱者縱之。其他以新法團結，擇人爲部隊將及統制官，其首令〔領〕皆命以官，分隸諸將，由是無叛去者。獨淮寧之杜用、山東之李昱、河北之丁順、王善、楊進，皆擁兵數萬，不可招；而拱州黎驛、單州魚臺亦有潰卒數千爲亂。綱以爲專事

招安，則彼無所畏憚。庚寅，帝乃詔王淵討用，劉光世討昱，韓世忠、張俊分討黎驛、魚臺潰卒。

時昱犯沂州，守臣閉門，以官妓遺之，乃去。至滕縣，掠民有（校者按：有字衍。）董氏女，色美，欲妻之，董氏罵昱而死。自費縣引兵圍長淸，光世遣其將喬仲福追擊，斬之。既而用亦爲淵所殺，餘悉殄平。丁順嘗爲滄州兵馬鈐轄，王善雷澤尉，皆以罷從軍，不得志。楊進以其才爲淵所忌，懼罪，亡去，號沒角牛，兵尤衆。又，李孝忠旣破襄陽，擾西郡，綱以范瓊反側不自安，因命瓊討孝忠，使離都城，且示不疑之意。瓊乃將所部赴行在。而丁順等皆赴河北招撫司自效。盜益衰。

[3]辛卯，籍東南諸州神霄宮田租及贍學錢以助國用。

[4]諫議大夫宋齊愈罷職。言者論齊愈在皇城司，首書「張邦昌」字以示議臣，遂下臺獄。

[5]甲午，右監門衞大將軍，貴州團練使士珸，以義兵復洛州。

初，士珸從上皇北遷，次洺州城東五里，欲遁還據城，謀未就而敵圍已合。士珸徒步抵武安縣，縣官資以衣冠、鞍馬，少壯者百餘人，從至磁州，乃召集義軍以解洺圍，不旬日，得兵五千，歸附者至數萬，以王江、李京將之。先是知洺州王麟，自將勤王兵千人至大名，旣以母老求去，帝遣之。及金萬戶伊哷（舊作余列。）圍洺州，麟帥軍民以城迎拜；軍民怒，并其家

殺之，獨統制官韓一在城中。士琣至邯鄲，統制官李琮亦以兵會，力戰破圍，翼日入城，部分守禦。金人復來攻，士琣厲將士，以火礮中其攻具，復以計獲其將領，乃解圍去。士琣，濮安懿王曾孫也。

[6]金主賜左副元帥宗翰劵書，除反逆外，咸赦勿論。

[7]乙未，以范瓊爲定武軍承宣使、御營使司同都統制。

[8]丙申，詔：「諸路米綱，以三分之一輸行在，其餘赴京師。」時京師軍民方闕食，故命濟之，仍以空舟載六曹案牘及甲器赴行在。

[9]江淮發運副使向子諲言：「去歲閏月，得淵聖皇帝蠟詔，令監司、帥守募兵勤王。臣即時徧檄所部，而六路之間，視之漠然；間有團結起發，類皆兒戲，姑以避責。唯淮東一路，臣親率諸司，粗成紀律。今京城已失，二帝播遷，夫復何言！然儻置賞罰而不行，臣恐諸路玩習故常，恬不知畏。願詔大臣按劾諸路監司不勤王者，與夫號爲勤王而滅裂者，悉加顯黜，以爲將來誤國忘君之戒。」詔諸路提刑司究實以聞。

[10]戊戌，朝請郎、知海州魏穌言：「海州至登、萊最近，而登、萊復與金人對境。近聞金人於燕山造舟，欲來東南。望造戈船，修樓櫓，依登、萊例，屯兵二三千以備緩急。」許之。

[11]東都宣武卒杜林戍成都，謀叛，伏誅。

[12]初，平陽府吏張昱坐法黜，既而亡歸，聚衆數千。會磁州無守，軍民迎昱權領州事，金人屢過其境，皆不攻。至是以昱爲閤門祗候、知磁州。俄金人復來，磁無城，不可守，昱率其衆以奔。金人破磁州。

[13]淵聖皇帝自雲中至燕山府，居愍忠寺。

[14]辛丑，右正言鄧肅，請竄斥張邦昌僞命之臣；右司諫潘良貴，亦言宜分三等定罪。帝以肅在圍城中，知其姓名，令具上。肅言：「叛臣之上者，其惡有五：一，諸侍從而爲執政者，王時雍、徐秉哲、吳幵、莫儔、李回是也；二，諸庶官及宮觀而起爲侍從者，胡思、朱宗、周懿文、盧襄、李擢、范宗尹是也；三，撰勸進文與撰赦書者，顏博文、王紹是也；四，事務官者，金人方有立僞楚之語，朝士遂私訂十友爲事務官，講求册立之儀，搜求供奉之物，悉心竭力，無所不至；五，因邦昌更名者，何昌言、昌辰是也。已上乞定爲上等，置之嶺外。次者，其惡有三：一，執政、侍從、臺諫稱臣於僞楚及拜於庭者，如馮澥、曹輔、李會、洪芻、黎確諸人是也；二，以庶官而升擢者；三，願爲奉使，如黎確、李健、陳戩者。已上乞定爲次，於遠小處編管。」時王時雍、徐秉哲已先竄，乃詔吳幵移韶州，莫儔移惠州；（盧襄）、范宗尹、朝奉郎朱宗責衡、鄂、岳三州，並安置。馮澥、李會並降三官，爲祕書少監，分司南京，澥成州、會筠州居住。故工部侍郎何昌言，追貶隰州團練副使；通直郎、新通判南劍州何昌辰，

除名、永州編管；朝請大夫黎確，朝散郎李健，尚書虞部員外郎陳戩，並與遠小監當；承議郎、侍御史胡舜陟，朝散郎、新知無爲軍胡唐老，奉議郎、守殿中侍御史馬伸，朝散郎、監察御史齊之禮，朝請郎、新知衢州姚舜明，宣教郎、新知江州王俟〔俁〕，皆降二官。撰勸進文及事務官，令留守司具姓名申尚書省。唐老、舜明、俟〔俁〕皆坐嘗爲臺官，伸嘗請邦昌復辟而不自言，故例貶秩。

觀文殿學士耿南仲，龍圖閣學士耿延禧，坐父子主和，奪職奉祠，用鄧肅再疏也。

[15]壬寅，侍御史胡舜陟，除祕閣修撰、知廬州。

時淮西盜賊充斥，舜陟至，修治城池、樓櫓、戰棚，又增築東西水門，固濠壘以備衝擊，廬人始安。

[16]癸卯，尚書右丞呂好問罷，以資政殿學士知宣州。

好問與李綱論事不合，會鄧肅奏僞命臣僚，其言事務官微及好問。帝札示綱曰：「好問心迹與餘人不同，言者所不知，仰尚書省行下。」好問慚，力求去，且上疏自理曰：「昨者邦昌僭號之時，臣若閉門避事，實不爲難。念臣世受國恩，異於衆人，故忍恥含垢，逭死朝夕，不避金人滅族之禍，遣使齎書陛下。天佑神助，得覩今日中興之業，臣之志願畢矣。若不速爲引退，使言者專意於臣而忘朝廷之急，則兩失其宜。」疏入，乃有是命。【考異】呂好問家傳，罷

政在七月己酉，而日紀〔曆〕於六月癸未、七月癸卯兩書之。李心傳曰：考其前後，當是癸卯得之，而己酉出告耳。

17 延康殿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許翰守尚書右丞。靖康中，李綱與翰同在樞府，知其賢，至是力薦於帝，遂用之。

18 腰斬宋齊愈於都市。

齊愈初赴獄，以文書一緘囊授張浚曰：「齊愈不過遠貶，他時幸爲我明之。此李會勸進張邦昌草稾也。」時御史王賓劾齊愈未得實，聞有文書在浚所，遽發篋取之。賓密諭會，使自辨析而證齊愈，齊愈引伏。法寺當齊愈謀叛斬，該大赦，罰銅十斤。帝曰：「使邦昌之事成，置朕何地！」乃命殺之。【考異】宋齊愈之死，當時皆謂李綱所爲。張浚劾綱疏所云「以私意擅殺侍從」者，指此事也。按齊愈首倡立張邦昌之議，置之死地，不爲冤抑。但綱於洪芻輩皆爲申宥，而獨置齊愈極刑，齊愈實以言事忤綱者；以形迹推之，固難免上下其手之謗矣。浚累疏攻綱，皆偏黨誣陷之詞，唯此事似爲有因，故附記之。

19 甲辰，孟忠厚充徽猷閣待制，提舉迎奉元祐皇后一行事務；尚書司封員外郎楊邁沿路計置糧草，濟渡舟船。

20 乙巳，詔幸東南，來春還闕。

時黃潛善、汪伯彥皆欲奉帝南幸，李綱極論其不可，且言：「自古中興之主，起於西北，則足以據中原而有東南；起東南，則不足以復中原而有西北。蓋天下精兵健馬，皆在西

北，委而去之，豈唯金人乘間以擾關輔，盜賊且將蜂起，跨州連邑，陛下雖欲還闕，且不可得，況治兵制敵以迎還二聖哉！爲今之計，或當暫幸襄、鄧以係天下之心。蓋襄、鄧西鄰川、陝，可以召兵，北近京畿，可以進援，南通巴蜀，可以取貨財，東連江、淮，可以運穀粟，山川險固，民物淳厚。今冬計且駐蹕，俟兩河就緒，卽還汴都，策無出於此者。」帝乃收還手詔，許幸南陽，以范致虛知鄧州，修城池，治宮室；又降鹽鈔、錢帛，付京西南路轉運副使范之才儲糧草，且漕江、湖綱運，自襄、漢，蜀貨出歸、峽以實之。遷戶部侍郎黃潛厚爲本部尙書，提舉巡幸一行事務；膳部員外郎陳兗掌頓遞，虞部員外郎李儔調具芻粟，直祕閣、江淮發運副使李祐爲隨行轉運使，於秋末冬初啓行。

[21]張慤言：「戶部財用，唯東南歲運，最爲大計。自治平、嘉祐以前，輪發運使一員在眞州催督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催督眞州至京糧運。自姦臣變亂祖宗轉般倉法，每歲失陷，不可勝計。望依舊法，責發運司官分認逐季地分，各行檢察催促。」從之。

[22]丁未，詔：「兵部郎官、太常寺官各一員，內侍二員，詣京師奉迎所藏太廟神主赴行在。」

【考異】劉觀行狀：公導駕朝鴻慶宮，面陳藏木主事。上嗟惻，就命公如京師，發木主赴行在；除中書舍人。李心傳云：據日曆及太常寺題名，觀以今年四月選中書舍人，此時周望、翁彥深爲太常少卿，狀誤。

[23]帝命京城留守宗澤移所拘金使於別館，優加待遇。澤奏曰：「臣不意陛下復聽姦謀，

浸漸望和，爲退奔計。營繕金陵，奉元祐太后，遣官奉迎太廟木主，棄河東、河西、河北、京東、京西、淮南、陝右七路生靈如糞壤草芥，略不顧惜；又令遷金使別館，優加待遇。不知二三大臣於金人情款何以如是之厚，而於國家訏謨何以如是之薄？臣之樸愚，必不敢奉詔。」【考異】忠簡遺事云：公奉詔，即出八人縱之，且上表謝。李心傳云：傅雱以今年十一月使還，奏乞釋金使，詔可。明年，宇文虛中出使至汴，澤在病告，虛中始釋之。遺事誤也，今從繫年要錄。

又請帝迴鑾，表略云：「臣前在臨濮兵寨中，實憂羣臣無識，恐贊陛下去維揚、金陵。又見京城有賊臣張邦昌僭竊，與范瓊輩擅行威福，所以暫乞駐蹕南都，以觀天意，以察人心，仰蒙聽從。今復被恩差知開封府事，到任二十餘日，物價市肆，漸同平時。每觀天意，眷顧清明；每察人心，和平逸樂。官吏軍民，皆稱京師朝宗之域，陛下歸正九重，是王室再造也。願陛下早降敕命，示以整頓六師，謁款宗廟之日，毋聽姦邪，陰與敵人爲地，不勝幸甚！」詔賜澤襲衣金帶。

[24] 以張浚爲殿中侍御史。

[25] 詔：「明達皇后、明節皇后應于（校者按：「于」疑爲「干」之誤。）典禮，並依溫成皇后故事施行。」

[26] 己酉，罷四道都總管。

初，李綱請於陝西、京東、西、河北東路各置制置使，假以便宜，遠近相援。帝遂罷四總

管而置諸路制置使。時西道都總管孫昭遠初至河南府，調陝西、河北義兵合萬人，栅伊陽，使民入保。至是昭遠改除京西北路制置使。

[27]庚戌，詔諸兵八月會行在，後期者必誅。

[28]癸丑，衞尉少卿衞膚敏言：「汴都蹂踐之餘，不可復處。睢陽封域不廣，而又逼近河朔，敵易以至。唯建康實古帝都，外連江、淮，內控湖、海，爲東南要會。伏唯觀察時變，從權慮遠，趣下嚴詔，夙〔示〕期東幸，別命忠勇大臣總領六師，留守京邑；又行淸野於河北、山東諸道，俟軍聲國勢少振，然後駕還中都，則天下定矣。」中書舍人劉珏亦言：「當今之要，在審事機，愛日力。自金北歸，已再踰時，陛下中興，亦旣數月，而六飛時巡，靡所定止，攻戰守備，闕然不講。臣聞近臣有欲幸南陽者，南陽密邇中原，雖易以號召四方，但今日陳、唐諸郡，新刳於亂，千乘萬騎，何所取給！夫騎兵，金之長技，而不習水戰。金陵天險，前據大江，可以固守；東南財力富盛，足以待敵。」於時汪伯彥、黃潛善皆主幸東南，故士大夫率附其議。

[29]乙卯，改靖康軍爲保成軍，以守臣折可求言其犯年號也。

[30]丙辰，張所、王𤫊、傅亮辭行。

先是李綱建議遣所、亮措置兩河，乃白帝，賜所內府錢百萬緡，爲半年之費，給空名告千餘道，又以京畿卒三千人爲衞，將作〔佐〕官屬，許自辟置。

所請置司北京，招諭山寨民兵，俟就緒日渡河，先復懷、衞、濬州及眞定，次解中山之圍，給地養民爲兵，如陝弓箭手法。初，靖康之割兩河也，所爲御史，獨建言以蠟書募河朔民兵入援，士民喜，故所之聲滿河朔。

亮請置司陝府，從之。亮，西人，習古兵法，綱謂可爲將，奏用之。亮復言：「今經制司所得兵才萬人，皆盜賊及潰散之卒，未經訓練，難以取勝。陝西正兵及弓箭手皆精銳，舊以童貫賞罰不當，陷於民間；若厚賚給以募之，不旬日可得二萬人，與正兵相表裏，度州縣可復即復之。」

所、亮既行，兩河響應。黃潛善疾綱之謀，建議遣河北經制使馬忠節制軍馬，俾率兵渡河。有雄州弓手李成者，勇聞河朔，積功爲本縣令。雄州失守，成妻子爲亂兵所殺，成以衆來歸，累官忠州防禦使。潛善令將所部，與忠同擣敵虛；綱復奏以河北制置使張渙爲副，於是權始分矣。

[31]曹勛自燕山間行至南都，以上皇所授御衣進。帝見衣中八字，泣以示輔臣。

[32]詔華國靖恭夫人李氏，杖脊配軍營。李氏私侍張邦昌，及邦昌還東府，李氏送之，有語斥乘輿。帝命即內東門推治，李氏辭服，帝由是有誅邦昌意矣。

[33]丁巳，詔慰撫東南諸路。

先是經制使翁彥國，被旨修江寧城池、宮室，兩浙轉運判官吳昉助之。有擊登聞鼓者，訴其橫斂，黃潛善、汪伯彥以彥國女爲綱弟維婦，因密啓之。會彥國卒，因落昉職，與宮觀；并撫慰東南，仍起復直龍圖閣趙明誠知江寧府兼江東經制副使。【考異】小紀，明誠明年正月己亥除知江寧府，考建康知府題名，明誠以元年八月到任。江寧要地，無緣彥國死半歲方除帥臣，小紀蓋誤。

[34]傅雱等至鞏縣，檄河陽具舟，金守臣張巨不納。雱曉諭之，巨馳使雲中，請命於左副元帥宗翰，九日而還，雱乃得濟。

[35]金左副元帥宗翰奏：「河北、河東府鎭州縣，請擇前資官良能者任之，以安新民。」金主遣耶律暉等從宗翰行，詔黃龍府路、南(京)路、東京路於所部各選如耶律暉者遣之。

[36]是日，賜故淄州團練使、廣南西路兵馬都監、知融州李拱家銀帛，以拱領兵入援京城，死於敵也。

[37]賊史斌據興州，僭號稱帝；守臣向子寵棄城遁。斌遂自武興謀入蜀，成都府、利路兵馬鈐轄盧法原與本路提點刑獄邵伯溫共謀遣兵扼劍門，斌乃去。法原，秉之子；伯溫，雍之子也。

[38]八月，戊午朔，洪芻等流竄有差。

初，芻等坐圍城中事屬吏，帝命馬伸劾之。獄具，芻坐納景王寵姬曹氏，降授朝散郎；

陳沖坐括金銀自盜，與宮人摘花飲酒，朝請郎金大均坐盜禁中爵牕，私納喬貴妃侍兒喬氏，朝散大夫周懿文，朝議大夫張卿材，朝奉郎李彝，皆坐與宮人飲酒，朝請郎王及之，坐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皆辭服。議者以㝹、沖、大均當死。帝以新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㝹、沖、大均長流沙門島，責懿文、卿材、彝、及之爲隴、文、茂、隨四州別駕，懿文英州、卿材雷州、彝新州、及之南恩州安置。

[39]徙宗室於江淮以避敵，願留京師者聽之，於是南班至江寧者三十餘人。又移南外宗正司於鎭江府，西外於揚州。

[40]杭州軍亂。

帝初立，遣勤王兵還諸道，杭兵才三百，其將得童貫殘兵與俱，軍校陳通等謀爲變。至是軍士縱火，殺士曹參軍及副將白均等十二人。翼日，執守臣龍圖閣直學士葉夢得，詣金紫光祿大夫致仕薛昂家，殺兩浙轉運判官吳昉。轉運判官顧彥成聞亂，亟奔湖州。衆乃推通等七人爲首，囚夢得，逼昂權領州事。浙東安撫翟汝文聞變，自將七千人屯西興，且奏請浙西兵受其節制。

[41]己未，元祐太后發京師。

[42]庚申，劉光世爲奉國軍節度使，韓世忠爲定國軍承宣使，張俊落階官，並賞平賊功也。

[43]辛酉，洛州防禦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李庠爲東京副留守，以郭仲荀將所部扈元祐太后至南京故也。

[44]御營司都統制范瓊將至襄陽，李孝忠聞之，率兵犯荆南府，入其郛，置酒高會。瓊敗之，孝忠率衆趨景陵。

[45]以李綱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黃潛善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

先是綱奏以秋末幸南陽，帝已許之。既而潛善與汪伯彥力請幸東南，綱謂人曰：「天下大計，在此一舉，國之存亡，於是焉分，吾當以去就爭之。」二日，留身奏事，言：「臣近者屢蒙宸翰，改正已行事件，又所進機務，多未降出，此必有間臣者。」因極論君子、小人不可並立，且言疑則當勿用，用則當勿疑，帝但勉慰之。後數日，遂有並相之命。

[46]張愨兼御營副使。癸亥，命御營使大閱五軍人馬。自是執政皆有親兵。

[47]丁卯，張愨言：「河朔之民，憤於兵亂，自結巡社；請依唐人澤潞步兵、三河子弟遺意，聯以什伍而寓兵於農，使合力抗敵，且從靖康詔旨，以人數借補官資，仍倣義勇增修條畫，下之諸路。」乃以忠義巡社爲名。其法：五人爲甲，五甲爲隊，五隊爲部，五部爲社，皆有長；五社爲一都社，有正副；二都社有都副總首。甲長以上免身役；所結及五百人已上，借補官有差。都總首滿二年無過者，並補正。犯階級者杖之。歲十月，按試於縣，仍聽守

令節制。歲中，巡社增耗者，守貳、令尉黜陟皆有差。

[48]己巳，詔：「諸路兵非專被旨者，毋得會行在。」

[49]是日，傅雱等至河陽，金遣接伴使王景彝來迓，止許雱以五百人自隨，日行百八十里。

[50]初，尊元祐皇后爲元祐太后，尚書省謂元字犯后祖諱，請以居宮爲稱。至是，庚午，更稱隆祐太后，所居名隆祐宮。

[51]壬申，先是河北宣撫使張所，招俠豪傑，以忠翊郎王彥爲都統制，效用人岳飛爲準備將。飛初補承信郎，以戰功遷秉義郎。帝初立，上書論黃潛善、汪伯彥不圖恢復，以越職奪官。【考異】繫年要錄，岳飛以論事罪廢，又云不知所論何事，據宋史本傳，則以論黃潛善也。今訂正。至是歸所，所問曰：「汝能敵幾何？」飛曰：「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謀。欒枝曳柴以敗荊，莫敖采樵以致絞，皆謀定也。」所矍然曰：「君殆非行伍中人！」借補修武郎、閤門宣贊舍人，充中軍統領。飛因進說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爲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鎭，則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招撫能提兵壓境，飛唯命是聽。」所壯之，借補武經郎。

[52]趙子崧言杭州軍變，遣京畿第二將劉俊往捕，又命御營統制辛道宗將西兵二千討之。

[53]癸酉，貶南仲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南雄州安置。【考異】中興小紀作建昌軍居住，誤也。據繫年要錄，明年二月戊午改臨江。

54

乙亥，李綱罷。

先是張所至京師，河北轉運副使、權北京留守張益謙，附黃潛善意，奏所置司北京不當，又言招撫司置後，河北盜賊愈熾，不若罷之。綱言：「所留京師招集將佐，今尚未行，不知益謙何以知其騷擾！朝廷以河北民無所歸，聚而爲盜，置司招撫，因其力而用之，豈由置司乃有盜賊！今京東、西羣盜公行，攻掠郡縣，亦豈招撫司過邪！時方艱危，朝廷欲有經略，益謙小臣，乃敢以非理沮抑，此必有使之者。」時傅亮軍行才十餘日，汪伯彥等以爲逗遛，復命宗澤節制之，使即日渡河。亮言：「今河外皆屬金人，而遽使亮以烏合之衆渡河，不知何地可爲家計，何處可以得糧？恐誤大事。」綱爲之請。潛善等不以爲然。綱極論：「潛善、伯彥力沮二人，乃所以沮臣，使不安職。臣每念靖康大臣不和之失，凡事未嘗不與潛善、伯彥熟議，而二人設心如此。」既而潛善有密啓，翼日，帝批：「亮兵少不可渡河，可罷經制司，赴行在。」綱留御批再上，帝曰：「如亮人才，今豈難得？」綱曰：「亮謀略知勇，可爲大將，今未嘗用而遽罷之，古之用將，恐不如此。」帝不語。綱退，亮竟罷職。綱復求去，帝召綱曰：「卿所爭，細事耳，何爲出此？」綱曰：「人主之職在論相，宰相之職在薦賢。方今人才以將帥爲急，恐不可爲細事。」

殿中侍御史張浚復論綱雖負才氣，有時望，然以私意殺侍從，典刑不當，不可居相位；

又論綱杜絕言路，獨擅朝政，事之大小，隨意必行，買馬之擾，招軍之暴，勸納之虐，優立賞格，公吏爲姦，擅易詔令，竊庇姻親等十數事。帝乃召朱勝非草制，責綱以「狂誕剛愎，謀謨弗效。既譸括郡縣之私馬，又將竭東南之民財。以喜怒自分其賢愚，致賞罰弗當於功罪。出令允符於淸議，屢抗執以邀留；用刑有拂於羣情，必力祈於親創〔劄〕，以至帖改已晝之旨，巧蔽外姻之姦。茲遣防秋，實爲渡河之擾，預頒告命，厚賜緡錢，賞踰百萬之多，僅運〔僅達〕京師而止，每敦促其速進，輒沮抑而不行，設心謂何，專制若此！」時浚章未下，綱所坐，皆潛善密以傳勝非者。翼日，遂罷綱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綱在相位凡七十五日。

鄧肅言：「人主職在任相，陛下初登九五，召李綱於貶所，任以台衡，待之非不專也；但綱學雖正而術疏，謀雖深而機淺。陛下嘗顧臣曰：『李綱眞以身殉國者！』今遽罷之，責辭甚嚴，既非臺章，又非諫疏，不知遣辭者何所據依？且兩河百姓，數月無所適從，及綱措置一月，而兵民稍已安集。僞楚之臣，紛然皆在朝列，及綱先逐邦昌，而叛黨罪已稍正。今綱去，則二事將何如哉！」肅尋與郡。

許翰亦言綱忠義英發，舍之無以佐中興，今綱既罷，留臣無益，因力求去，帝未許。然潛善等皆有逐之之意矣。

[55]丙子，浙東安撫翟汝文，以兵七千渡江。先是杭賊陳通等紿汝文來受降，及至城下，賊不聽命，汝文復還越州。於是通等盡刺城下強壯爲軍，有衆數萬。

[56]丁丑，隆祐太后發南京，郭仲荀部禁旅從，且制置東南諸盜。

[57]己卯，黃潛善、汪伯彥共議，悉奏罷李綱所施行者。是日，先罷諸路買馬，唯陝西諸州各買百匹，其勸民出財助國指揮勿行。已而傅亮以母病歸同州，張所亦以罪貶，招撫、經制司皆廢矣。

[58]庚辰，詔：「榜諭爲盜軍民，率衆歸降，當赦其罪，仍審量事理，命以官資；若敢抗拒，仍舊爲惡，則掩殺正賊外，父母妻子並行處斬。如大兵會合已到城下，改過出降，放罪推賞。仍令監司召募土豪，自率鄉兵會合討蕩，亦許先次借補官職。」

[59]辛巳，顏岐復爲御史中丞，辭不拜，改工部尚書。

[60]壬午，斬太學生陳東、撫州進士歐陽澈於都市。

先是帝聞東名，召赴行在。東至，上疏言宰執黃潛善、汪伯彥不可任，李綱不可去，且請上還汴，治兵親征，迎請二帝。其言切直，章凡三上，潛善等思有以中之。會澈亦上書詆用事者，其間言宮室燕樂事，潛善密啓誅澈，并以及東。東始未識綱，特以國故，至爲之死，行路之人有爲哭者。東死，年四十二。

61 甲申，許景衡爲御史中丞。

62 中書舍人朱勝非試禮部侍郞，仍兼直學士院。

63 乙酉，遣使往諸路撫諭。

時以金人南侵，朝命隔絕，盜賊蜂起，乃遣朝臣分往諸路，體訪官吏廉汚、軍民利病。殿中侍御史馬伸使湖、廣，吏部員外郞黃次山使京東、西，兵部員外郞江端友使閩、浙，監察御史寇防使江、淮。時祠部員外郞喩汝礪往四川剗刷錢物，王瓊、王忠經制河東、北，錢蓋在陝西，因就命之。尋詔所至決獄，卽死罪當議者，許酌情減降以聞。

64 許景衡言：「臣聞議者多指開封尹宗澤過失。臣自渡淮，聞澤誅鋤強梗，撫循善良，又修守禦之備，歷歷可觀。臣竊歎慕，以爲去冬京城有如澤等數輩相與維持，則其禍變未至如此其酷也。且開封宗廟社稷之所在，苟欲較澤小疵，別選留守，不知今之搢紳，威名政術加於澤者，復有何人？」帝大悟，仍封景衡奏示澤，澤賴以安。

景衡又言：「南陽無險阻城池，而密邇盜區，且漕運不繼，不如建康天險可據，請定計巡幸。」

65 丙戌，尙書右丞許翰，罷爲資政殿學士、提擧杭州洞霄宮。

陳東死，翰謂所親曰：「吾與東皆爭李相者，今東戮東市，吾在廟堂，可乎！」乃力求去，

故有是命。

[66]金以宗輔爲右副元帥，駐兵燕京。宗輔性寬恕，好施惠，尙誠實，燕人安之。

[67]金主詔曰：「河北、河東郡縣，職員多闕，宜開貢舉取士以安新民。」有司以遼、宋取士之制不同爲請，命南北各因其所習之業取士，號爲南北選。

眞定拘籍境內進士試安國寺，宋進士褚承亮亦在籍中，匿而不出。軍中知其才，嚴令押試，與諸生對策。主文者侍中劉宵，故遼官，降於金，憤宋助伐金，發策，問宋上皇無道，少帝失信，舉人承風旨，極口詆毀。承亮起，詣宵曰：「君父之過，豈臣子所宜言邪！」長揖而出，宵爲之動容。餘悉放第，凡七十二人，遂號「七十二賢榜」。狀元許必仕爲郞官，一日，出左掖門，墮馬，首中闑石死。宵薦承亮知稾城縣，承亮棄去。【考異】金史隱逸傳：天會六年，旣破眞定，拘籍境內進士試安國寺，然金人於天會六年實無破眞定事也。癸辛雜識作天會中，皇子郞君破眞定，拘境內進士立試場，此南北傳聞之異詞耳。金史本紀及選舉志俱作天會五年，當得其實。又，隱逸傳作主文劉侍中，不載其名；雜識以爲名宵，今酌書之。

[68]傅雱、馬識遠至雲中，金左副元帥宗翰在涼陘未還，左監軍完顏希尹遣其大理卿、昭文館學士李侗館伴，問雱使指，雱以二帝表文及國書授之。凡六日，乃得見希尹與右監軍耶律伊都，舊作余覩，今改。權知樞密院事時立愛，【考異】金史時立愛傳：立愛以天會九年知樞密院事。此時

特權知耳，要錄以爲眞授，傳聞未審也，今訂正。席地重氈，參決堂上，兵部尚書高慶裔立其旁，雱跪聽其語。希尹先言南朝不割三鎭事，又言：「通問之初，安可遽及二帝！卽不得請，殆欲以兵取之邪？」雱遜謝再三，乃罷就舍。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 起強圉協洽(丁未)九月，盡十二月，凡四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文武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元年金天會五年。(丁未、一一二七)

[1]九月，戊子朔，詔：「諸軍團結五人爲伍等指揮並罷。」

[2]己丑，建州軍亂。

先是調建卒往守滑州，爲金人攻退，故例當得卸甲錢，轉運使不時與。是日大閱，軍校張員等作亂，殺福建轉運副使毛奎、判官曾仔，執守臣直龍圖閣張勸；提舉常平公事陳桷檄朝請郎王淮將土軍射士討之，不能克。後詔奎、仔各官其子孫一人。

[3]范瓊屢與李孝忠戰，敗績。會諸郡兵皆至，瓊與都統制官喬仲福及孝忠戰於福(復)州之雲澤，大敗之。

4 辛卯，河北經制使馬忠，貶秩二等，坐逗遛不進也。先是河東之民，所在出攻城邑，皆用建炎年號。又有紅巾軍，于澤、潞間嘗劫宗翰寨，故金捕紅巾甚急；然眞紅巾不可得，多殺平民亡命者。忠受命經制，畏敵不敢前。是時命帶御器械鄭建雄知河陽府，而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閭勍助之，忠乃逗遛，故坐貶。于是黃潛善、汪伯彥共政，方決策奉帝如東南，無復經制兩河之意。

5 詔：「江、池、饒、建州所鑄錢，以『建炎通寶』爲文。」

6 甲午，命知揚州呂頤浩修城池，發運（副使李祐等爲隨）軍轉運使，以將南遷也。

7 初，命兩浙提點刑獄公事周格、高士曈督捕杭寇，士曈，戚里子也，欲招安之。翟汝文奏：「今浙東與經制司槍杖手合萬人，兵勢已盛，而憲臣意在黨賊，已受其降。今杭賊猖獗，至于主帥橫死，【考異】李心傳曰：葉夢得爲賊所拘，汝文蓋信誤報已死故也。漕臣斷首，而反寵以官，是誘人作賊也。」賊乃遣其黨往秀州誘士曈及顧彥臣來杭州受降。士曈素隊入城北，賊百餘騎突出，賴鮑貽遜下槍杖手在北門，始獲免。旣而格亦領兵至，士曈始約日進兵。然諸軍爲賊誘去者甚衆。

先是辛道宗奉詔討賊，軍行至鎭江府，守臣趙子崧犒賜甚厚，道宗掩有之，行次嘉興，始給軍士人五百錢，衆怒，潰去者六百人，道宗奔還鎭江。衆擁高勝爲首，勝舊爲太行山盜，

名高托天。亂兵攻秀州，守臣直龍圖閣趙叔近城守，人遺以綺四縑，賊乃北趨平江府。

[8]丁酉，詔：「荆、襄、關、陝、江、淮，皆備巡幸，並令因陋就簡，飲食不事豐美，亭傳僅備風雨，橋梁舟楫，取足濟渡，道路毋治，官吏毋出，有司百吏敢搔擾者，重置于法。惟軍馬芻糧，必務豐潔，將士寨柵，必令寬爽。播告諸道，使聞知焉。」

[9]己亥，皇子旉爲檢校少保、集慶軍節度使，封魏國公。

[10]庚子，道君皇帝、淵聖皇帝自燕山徙居中京，居相府院。時嗣濮王仲理等千八百餘人尙在燕，金人計口給糧，監視嚴密，宗室死者甚衆。中書侍郎陳過庭亦在燕，宗翰議縱遣之；俄押赴顯州，令厚加養濟。

[11]宗澤自河北引兵還京師。

[12]辛丑，杭賊夜劫提點刑獄周格寨，殺之；提刑司所統蘇、秀兵，遂入杭與賊合。時格所部淮南兵不肯從，盡爲浙兵所害。賊復以金帛遣人誘諸郡不逞，使據城相應。翟汝文慮變生肘腋，遂引兵還越州。賊勢愈熾。

[13]壬寅，詔遣官具舟奉迎太廟神主赴揚州。命孟忠厚幹辦禮儀公事，合用禮器，隨宜充代，薦新物，令本州酌量應判（校者按：判字衍。）付。

[14]直祕閣、河北西路招撫司參謀官王琏陞招撫（判）官，代張所也。于是所落直龍圖閣，

嶺南安置，死貶所。

15乙巳，詔：「沿河控扼州縣，團結民兵，明遠斥候；若金人欲乘船渡河，先使善沒水手鑽穴其舟，併力掩殺，上下應援，毋爲自守之計。有能沒兩舟者，白身與進義副尉。沿海州軍依此。」

16初，宗澤募義士守京城，且造決勝戰車千二百乘，每乘用五十有五人，運車(者)十有一，執器械輔車者四十有四，回施曲折，可以應用。又據形勝，立二十四壁于城外，駐兵數萬。澤往來按視(校者按：視字衍。)試之，周而復始。沿大河鱗次爲壘，結連兩河山水寨及陝西義士，開五丈河以通西北商旅。京畿瀕河七十二里，命十六縣分守之，縣各四里有奇，皆開濠，深廣丈餘，于其南植鹿角。又團結班直諸軍及民兵之可用者。乃上表請車駕還京，不報。

17丁未，中書舍人劉玨言：「近擢黃潛厚爲戶部尚書。潛厚乃潛善親兄，祖宗以來，未有弟爲宰相，兄爲八座，而同居一省者。惟蔡京專政，無所忌憚，京爲左相，則卞爲元樞，京領三省，則攸領密院。聞潛厚、潛善皆有章疏，陛下從而允之，亦所以全其守法之美。」疏入，乃改命。

18金主詔：「內地諸路，每耕牛一具，賦粟五斗，以備歉歲。」

[19]戊申，李孝義、張世引步騎數萬襲德安府，詐稱來受招。守臣陳規登城，視其營壘，曰：「此詐也。」中夜，孝義引兵圍城，規已爲之備，大敗之，孝義遁走。

[20]河北招撫司都統制王彥，率裨將岳飛等所部七千人渡河。金兵盛，彥不敢進，飛獨引所部鏖戰，奪其纛而舞，諸軍爭奮，遂拔新鄉。

[21]己酉，募民入貲授官，自迪功郎以下凡六等。尋命每路以監司一員董其事。

[22]軍賊高勝等入常州。

先是勝等過平江，奉直大夫趙研棄〔乘〕城，誘勝使入，犒之。衆懼而退，推其徒趙萬爲首，至無錫，李綱時方寓居，出家財散賊，乃去。【考異】熊克小紀：賊至無錫縣，知縣郗漸單馬造賊，大言曰：「聖駕幸東南，先驅且至，知之乎？」皆言不知。漸曰：「若等無他，宜于此時轉禍爲福。」衆愕然相視，遂送之出境。此據孫觀〔覿〕所作郗漸墓志，與此異。至常州，守臣何袞恬不爲備，賊入城，大掠三日，執通判曾緯而去。

[23]庚戌，始通當三大錢子〔于〕淮、浙、荆湖諸路，用張慤請也。

政和舊法，當三大錢止行于京畿東、西及河東、北，由是東南小平錢甚重而物輕，西北反是。慤言：「大錢始不行于東南，慮私鑄耳。其後改當十爲當三，自無私鑄之利，何爲而不可行？況財貨皆出于東南，常慮錢寶不足于交易。望詔三省參論，以革因循之弊。」從

之。

時更軍旅之後，諸道財賦，亡于兵火，委于川途，乾沒于胥吏者，不可勝計。懿在河朔時，以心計爲帝所知，自長地官至于執政，帝獨委以理財。嚴明通敏，文移所至，東南諸路惕息承命，國用賴以毋乏。然懿在中書，至于自作酒肆，議者以爲苛碎焉。

24 辛亥，金主賜元帥右監軍完顏希尹、萬戶尼楚赫舊作銀朮可，今改。劵書，除赦所不原，餘悉不問。

25 壬子，詔賜張邦昌死。

始，李綱議誅邦昌，黃潛善、汪伯彥皆持不可。及是聞金以廢邦昌爲詞，復用兵。帝將南遷，而邦昌在長沙，乃詔湖南撫諭官馬伸曰：「張邦昌初聞以權宜攝國事，嘉其用心，寵以高位。雖知建號肆赦，度越常格，優支賞錢數百萬緡，猶以迫于金人之勢。比因鞫治他獄，始知在內衣赭衣，履黃裀，宿福寧殿，使宮人侍寢，心迹如此，甚負國家。尙加惻隱，不忍顯肆朝市，只令自裁；全其家屬，令潭州日給口糧，常切拘管。」仲〔伸〕至潭，邦昌讀詔已，徘徊退避，不忍自盡。執事共迫之，乃登平楚樓而縊。【考異】蔡絛百衲叢談，邦昌死于平楚門下官舍。揮塵〔麈〕錄餘話：平楚樓在天寧寺。于是高州流人王時雍亦伏誅。

26 甲寅，詔：「行在及東京百司官，如擅離任所，並停官根捕，就本處付獄根勘。」

[27] 乙卯，詔：「成都、京兆、襄陽、荆南、江寧府、鄧、潭州，皆備巡幸。」

宗澤復上疏，略謂：「本朝提封萬里，京師號爲腹心，宗廟社稷所在，民人依之。今兩河雖未敉寧，猶一手臂之不伸；乃欲併腹心而棄之，豈祖宗付託之意，与睽睽萬目所以仰望之心！昔景德間，契丹侵澶淵，警報一聞，中外震恐。是時王欽若江南人，勸幸金陵，陳堯佐蜀人，勸幸蜀都，惟寇準請帝親征，卒用成功。臣何敢望準，然不敢不以章聖望陛下也。且臣奉迎鑾輿還都而後，卽當身率諸道之兵，直趨兩河之外，親迎二聖，雪靖康一再之恥，然後奉觴玉殿，以爲億萬斯年之賀，臣之志願始畢。」上疏後，澤復營繕宗廟、宫室、臺省，又以東門乃回鑾奉迎之地，特增修之。

[28] 王彥及金人戰于新鄉縣，敗績。兵潰，彥奔太行山。岳飛以單騎持丈八鐵槍刺殺金帥于陣，金人爲退卻。

初，彥旣得新鄉，傳檄諸郡。金人以爲大軍之至，率衆數萬薄彥壘，圍之。彥兵寡，且器甲疏略，乃決圍出。敵盡鋭追擊，彥與麾下數十人馳赴之，所向披靡；轉戰十數里，弓矢且盡，會日暮，得免。彥收散亡，得七百餘人，保共城縣西山。部曲感其義，皆面刺「赤心報國」字。未幾，兩河響應，忠義民兵首領傅選、孟德、劉澤、焦文通等皆附之，綿亙數百里，金人患之。

[29]是日，賊趙萬入鎮江府境，守臣趙子崧遣將逆擊于丹徒，調鄉兵乘城爲備。府兵敗歸，鄉兵驚潰，子崧率親兵保集焦山寺。賊踰城入，遂據鎮江。

[30]初，傅雱既見金完顏希尹于雲中，留彌月。會制置使張渙、招撫使張所遣兵渡河，皆失利，渙爲亂軍所殺。金以用兵責使者，雱遜謝。希尹乃以國書授雱等還，書中索河北人之在南者及爲夏人請熙寧以來侵地，又欲于河陽置榷場以通南貨，雱受書以歸。金人無聘幣，伴使李侗自以乳香、白金等贐之。

[31]金人遣直史館王樞持册使高麗。

[32]冬，十月，丁巳朔，帝登舟如淮甸。

[33]戊午，隆祐太后至揚州，駐于州治。

[34]庚申，詔：「諸路官司及寄居待次官，或非王命備補之人，以勤王爲名，擅募民兵潰卒者，並令散遣；有擅募者，帥、憲司按劾以聞。」

[35]宗澤復上疏言：「臣契勘京城四壁濠河樓櫓與守禦器具，當職官吏，協心併力，夙夜自公，率勵不懈，增築開濬，起造輯理，浸皆就緒。臣又製造決勝戰車一千二百兩，每兩用五十有五人，一卒使車，八人推車，二人扶輪，六人執牌，輔二十人執長槍，隨牌輔車十有八人，執神臂弓弩，隨槍射遠，小使臣兩員，專幹辨閱習車事，每十車差大使臣一員總領爲一

隊。見今四壁統制官日逐教閱，坐作進退，左右回旋曲折之陣，委可應用。又，沿河十六縣與上下州軍，相接作連珠寨以嚴備禦。臣見使王彥、曹中正在河西攻擊，收復州縣，西京、河陽、鄭、滑等州同爲一體，敵人畏讋，不敢輕動。臣自到京，奉揚陛下仁風德意，街市人情物態，忻悅敉寧，同太平時景象。顧臣犬馬之齒六十有九，比緣陛下委付之重，常患才力不任，惕惕憂懼。近日頓覺衰悴，萬一溘先朝露，辜負陛下眷恤憐憫之意，臣死不瞑。儻使臣與將士官民獲望回輦之塵，俯伏百拜，然後身塡溝壑，則雖死之日，猶生之年。」

先是羣盜王再興以兵數萬，王貴萬餘人往來河上，王善以車百乘寇濮州；楊進兵尤衆，連擾京西諸郡。至德安府，守臣直龍圖閣陳規，晝夜相持，十有八日，而進技窮，乃以百餘人自衛，抵濠上求和。規出城，與進交臂而語，進感其誠，折箭爲誓，明日，引衆去。閻光州，澤遣招之，皆聽命，以進爲留守司統制。澤理財有方，凡兩河及京東、西諸郡求軍需者，皆輟東京所有與之，不以爲間。既而澤聞帝已南遷，又上疏，詞意忠懇，帝優詔答之。

36 癸亥，募羣盜能併滅賊衆者，授以官。

37 甲子，李綱落職，依舊宮祠。

時張浚論綱罪未已，略言：「綱陰爲慘毒，外弄威權，當時臺諫如顏岐、孫覿、李會、李擢、范宗尹，重者陷之以罪，輕則置之閒散。若非察見之早而養成其惡，則宗廟之寄，幾敗

于國賊之手。願早賜竄殛。」章再上，乃有是命。【考異】宋史張浚傳不載劾李綱事，即李綱傳中，亦僅一書浚劾，蓋史家於浚多曲筆，諱而不盡言也。論者以李綱之進退，關繫南宋之興衰，而綱之罷相遷謫，實浚一力傾之。今據繫年要錄載入，以補宋史之闕，未可以晚節之忠而諱其早年之失也。

38直龍圖閣知秀州趙叔近招杭賊陳通，降之。

39乙丑，詔罷帥府、輔郡、要郡等招置新兵，水軍準此。

40丁卯，有內侍自京齎內府珠玉二囊來上，帝投之汴水；翼日，以諭輔臣黃潛善曰：「太古之世，擿玉毀珠，小盜不起，朕甚慕之，庶幾求所以息盜耳。」

41是日，沙州回鶻遣使貢于金。

42庚午，帝次泗州。

43壬申，升揚州天長縣爲軍。

44丁丑，詔：「東南諸州縣所椿私茶鹽礬賞錢，每處各以千緡計，綱赴行在。」用都省請也。

45戶部言諸路所收民間助國錢，乞令計置，輕齎赴行在，從之。

46己卯，帝次寶應縣，御營後軍作亂，有孫琦者爲首。左正言盧臣中從駕不及，立船舷叱賊，爲所逼，墮水死；帝命求臣中所在，得之水中，拱立如故。張浚以爲雖在艱難，不可廢法，乃劾統制官定國軍承宣使韓世忠師行無紀，降觀察使。【考異】朱子張浚行狀，浚劾世忠，上爲

奪觀察使。考世忠在南京已除承宣使，行狀誤。贈臣中左諫議大夫，賜其家銀帛，官子孫二人。

[47] 自罷常平司，而諸路提舉官多以未受命爲詞，居職如故；僞黨之被竄逐者，往往不行。言者以爲國家所恃以號令天下者，威信而已；今無所忌憚如此，不可以不申戒。乃詔帥臣、監司體量罷奪，其竄斥人護送貶所；隱庇者重坐之。

[48] 庚辰，命劉光世討鎭江府叛兵。辛巳，復命光世爲滁、和、濠、太平州、無爲軍、江寧府界招捉盜賊制置使；御營統制官苗傅爲制置使司都統制，從光世行。

[49] 癸未，帝至揚州，駐蹕州治。舊制，三衙管軍未嘗內宿，至是始日輪一員，直宿行宮。

[50] 詔：「內侍不許與統兵官相見，如違，停官送遠惡州編管。」時入內內侍省押班康履，以藩邸舊恩頗用事，諸將多奉之，臺諫無敢言者。

[51] 丙戌，兩浙制置使王淵率統制官張俊等領兵至鎭江府，軍賊趙萬等不知其猝至，皆解甲就招。時辛道宗前軍將官苗翊，猶在叛黨中，乃委翊統之，衆心稍定。淵尋紿賊以過江勤王，其步兵先行，每一舟至岸，盡殺之，餘騎兵百餘人戮于市，無得脫者。【考異】小紀以此事爲劉光世；林泉野記、中興小紀皆作王淵，今從之。蓋淵領兵往杭州在光世先，因過鎭江而遂平之也。

[52] 李孝義攻德安不下，行至蘄州，張世斬之，餘黨悉降。

[53] 十一月，丁亥朔，以揚州路滑，始聽百官乘轎。

54 戊子，李綱鄂州居住。

時張浚等論綱不學無術，競氣好私，不早竄殛，無以謝天下。言者又奏：「近日辛道宗叛兵自蘇、秀而來，綱傾其家貲數千緡，並製造緋巾數千，遣其弟迎賊，其意安在？今陛下駐蹕維揚，人情水(情未)安，綱居常州無錫縣，去朝廷不三百里。綱素有狂愎無上之心，復懷怏怏不平之氣；常州風俗澆薄，萬一盜賊羣起，藉綱爲名，臣恐國家之憂，不在金人而在蕭牆之內。」故有是命。

55 張遇入池州。

遇本眞定府馬軍，聚衆爲盜，號「一窩蜂」，自淮西渡江，水陸並進，池州守臣滕祐棄城走。遇入城縱掠，驅強壯以益其軍，民辭以不習戰，遇曰：「吾教汝。」卽命二人取器械相擊，殺一人乃止，曰：「此戰勝法也，能殺彼，則汝可活耳。」

56 己丑，詔：「諸路無額上供錢水(依)舊法更不立額，自來年始。」

57 庚寅，詔求忠信宏博可使絕域及智謀勇毅能將萬衆者，詣檢、鼓院自陳。其後得宇文虛中、劉誨、楊應誠、劉正彥，皆擢用之。

58 徽猷閣直學士、知揚州呂頤浩試戶部侍郎，兼權知揚州。

59 辛卯，金人圍磁州。

60朝奉郎王倫爲大金通問使。

時傅雱、馬識遠至汴京，詔趣還，問金人意，復遣倫與閤門宣贊舍人朱弁見宗翰議事。雱至揚州，以金國書對于後殿。擢雱朝請郎，識遠尚書考功員外郎。

61乙未，張慤守尚書左丞兼御營副使、提舉戶部財用，顏岐同知樞密院事。

62乙巳，詔：「自今被受中使傳宣者，當時密具所得旨，實封以聞；如事有未便者，許奏執。」又詔：「凡宣旨及官司奏請事，元無條貫者，並中書、樞密院取旨；非經三省、樞密院者，官司無得受。」復舊制也。

63丙午，張慤守中書侍郎，兼知如故。

64丁未，黃潛厚請許淮、浙鹽入京東，每袋納借路錢二千。東京，舊東北鹽地分也，時濱海道不通，故許之。

65戊申，顏岐守尚書左丞，兼權門下侍郎。

66許景衡守尚書右丞。

先是景衡陳十事，謂方今人才未備而政事不立，法度未修而宿弊尚存，浮費不節而國用空虛，賦役煩重而民力困弊，命令不行而事多壅滯，賞罰未明而人無懲勸，盜賊繼作而吏民被害，邊境危急而武備弗嚴，姦賊未逐而貪暴滋多，公議未申而親黨害政。帝歎息曰：

「眞今日之急務！」未幾，擢爲執政。

67 刑部尚書郭三益同知樞密院事。

68 右諫議大夫王賓試御史中丞。

69 初，責授安化軍節度副使趙野，行至密州，衆推野領州事。時山東羣盜縱橫，劇寇宮儀據卽墨不退，野患之，棄城去。杜彥時據密州，乃與軍士李逵、吳順謀自稱權知州事，追執野于張蒼鎭，數其棄城之罪，臠之，惟一子學老得脫。彥盡刺城中人以益其軍。

70 辛亥，金人破河中〔間〕府。

71 趙叔近言杭卒今已就招，請授以官，許之。劉珏言：「今盜賊數殘州縣，以招安之說誘之也。金陵黥徒，既被厚賞，錢塘之兵，建安之卒，道宗之師，又襲是跡而動，今湖又見告矣。其視殺漕憲守倅，若刈草菅，非徒無罪，且有子女金帛之獲，紫袍象簡之榮。觀今叔近所乞，乃羣盜逼作此奏，非實情也。」許景衡亦言：「官吏無罪，而被誅戮，軍吏有罪，反受爵命，其爲賞罰，不亦倒置乎！」帝用二人言，乙卯，寢其命。

72 初，壽春賊丁進，自號丁一箭，聚衆至數萬，遂圍壽春府。守臣康允之募人出城見進，許以金幣犒師。進殺使者，圍城二十五日，不能拔，乃引去。

73 劉光世討張遇于池州，至近郊南門，賊望之曰：「官軍少，且不整，可破也。」時湖水涸，

賊出城，越湖占長隄，遶出官軍背，官軍敗績。遇卒衆循江而上，光世亦整兵追之。

[74]十二月，丙辰朔，詔以侍從四員充講讀官。

[75]命諸路轉運司類省試以待親策。

先是諸州發解進士當以今春試禮部，會圍城，不果。上以道梗難赴，乃命諸路提刑選官，卽轉運司所在州類省試，每路選官六員，臨期實封；移牒漕臣一員監試，不得干預考校；仍用省額，統計十有四人而取一人。省試有額自此。

[76]丁巳，詔：「朕罔好游畋，有以鷹犬輒稱御前者，流海島。」

[77]辛酉，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入杭州。

初，淵至秀州，下令治兵十日乃行，杭賊陳通等聞之，緩爲之備。及是淵與統制官張俊馳至城下，傳呼「秀州趙龍圖來」，通出不意，出迎。淵諭以朝廷遣賜告身，通等皆喜。淵、俊入州治，命軍士分守諸門，淵召其首三十人至庭下，遽執之。通呼曰：「已受招安，何爲乃爾！」淵曰：「我受詔討賊，不知其他！」併執其餘黨，悉腰斬之，凡百八十餘人。百姓相賀。

[78]壬戌，資政殿學士、京東東路制置使、知青州曾孝序爲亂兵所殺。

先是臨朐土兵趙晟，聚衆爲亂，奪門而入。孝序度力不能制，因出據廳事，瞋目罵賊，與

其子宣教郎訏皆遇害，時年七十九。詔贈光祿大夫，謚曰威。【考異】龔頤正中興忠義錄作「威愍」，會要無「愍」字。

[79] 癸亥，金人攻汜水關。

初，宗翰聞帝如維揚，乃約諸軍分道南侵。宗維（校者按：即宗翰。）自河陽渡河，攻河南；右副元帥宗輔與其弟宗弼自滄州渡河，攻山東；陝西諸路都統洛索舊作婁室，今改。與副都統薩里罕舊作撒离喝，今改。自同州渡河，攻陝西。時西京統制官翟進扼清河白磊，而帶御器械鄭建雄守河陽，敵不得濟。宗翰乃屯重兵于河陽北城以疑建雄，而陰遣萬戶尼楚赫自九鼎渡河，背攻南城，破之，建雄遂潰。

西京留守陳〔孫〕昭遠，既罷西道都總管，所調西師，以非所隸悉引去。昭遠數以洛陽無城池而強敵對境侵軼之狀聞于朝，且遺其子書曰：「今日捍禦，甚難爲功。四男二女，無可置念，要爲忠義死耳。」乃遣驍將姚慶拒之于偃師縣，軍敗，慶死之。昭遠知城危，即命其將王仔奉啓運宮神御間道赴行在。既而金人大入，昭遠引餘兵南去，翟進率軍民上山保險。

宗翰據汜水，引軍而東，命尼楚赫分兵攻京西。先是知階州董庠以勤王兵入援，潰散無所歸，宗澤以庠知鄭州。澤聞金兵入境，遣將劉達援之，未至，庠棄城走。是日，尼楚赫至鄭州，不入城而去，徑如京西，中原大震。

[80]甲子，諫議大夫衞膚敏上疏，謂：「本朝后族、戚里，祖宗以來例不得任文資。乃者除邢煥徽猷閣待制，孟忠厚顯謨閣直學士，比又降中旨，王羲叔與郡，王羲叟除太府寺丞。物議太喧，頗爲聖政之累。」疏入，改煥光州觀察使。

[81]乙丑，詔：「自今除授及行遣有罪之人，並須經由三省及宰執進呈，方得施行；或有干求請托，乞御寶以行下者，重置于法。」

[82]丙寅，張遇寇江州，守臣陳彥文視事始十日，固守不下。遇引去，江淮制置使劉光世截其後軍，破之。

[83]丁卯，詔：「諸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公事使臣，依舊法隸屬帥司。」先是政和中，改走馬承受爲廉訪使者，其權與監司均敵；朝廷每有所爲，輒爲廉訪所議，樞密院藉以搖宰相，因復舊制。

[84]戊辰，衞膚敏疏論：「先朝嬪御皆至行在，建承慶院以處之，又置升暘宮以治兵器及服御所須之物，而使內侍典其役。或母后戚里之家，有所干請，間以內批御寶行之，人言嘖嘖。望以承慶營繕付之揚州，升暘造作歸之有司，戚里內侍有干請過例者，勿復降出。其錫賚之費，量功支賜，則人言不戒而自孚矣。」上嘉納之。

[85]金人圍棣州，守臣姜剛之率軍民拒守，不拔而去。

[86]金洛索渡河,拔韓城縣。

初,京兆府路經略制置使唐重在關中,以將官曲方爲沿河安撫使。方老而繆,統兵屯韓城,日以飲食蹴鞠爲事。時河東經制使王𤫊在陝府,遣人渡河劫寨。洛索遂自慈、隰引兵而南,重遣兵馬都監、貴州刺史劉光弼齎金帛至河犒師。光弼至華州,聞敵逼河,遂留不進。洛索至河中府,官軍扼蒲州西岸。洛索患之,夜,潛由上流淸水曲履冰渡河,出龍門山,並河而南,距韓城四十里,方始覺,引兵遁去。光弼聞之,不歸長安而走邠、岐間。

先是榮州團練使陳迪,自瀘南安撫司走馬承受公事還行在,重以敵兵逼近,奏留迪提舉軍馬措置民兵以備敵。又有嘉州軍事推官王尙,被檄過岐下,重辟尙主管機宜文字,留長安。時京兆餘兵皆爲經制使錢蓋調赴行在,重度金兵且入,以書別其父克臣曰:「忠孝不兩立,義不苟生以辱吾父。」克臣報之曰:「汝能以身殉國,吾含笑入地矣。」見者皆義之。

[87]壬申,直龍圖閣、知秀州趙叔近罷,仍奪職。

時叔近旣招降杭寇陳通,而言者論其嘗受賊金,由是免官,拘繫于郡。

[88]甲戌,金洛索攻同州,守臣直祕閣鄭驤死之。

先是驤聞帝幸維揚,上章請自楚、泗、汴、洛以迄陝、華,各募精兵鎭守,有急則首尾相應,庶幾敵勢不能衝決,不報。

至是金兵及韓城，驤帥兵扼險擊之，師小卻。金人乘勝徑至城下，通判以下皆遁，驤獨曰：「我爲太守，義在效死。」閉州門，赴井死。衆推前知沙苑監周良立青蓋于城上，軍民猶守禦。金人諭降，良曰：「苟無殺戮，當聽命。」許之。即授良定國軍節度使、知同州，惟遣十數騎入州學，取書籍而歸。州人感驤之義，斂葬之；後贈樞密直學士，諡威愍。

同州既破，王瓔軍亂不能整。先是閤門祗候張昱棄慈州奔瓔，瓔乃命昱治陝，而率衆由金、商西入蜀。州縣震恐，欲閉關拒之，利州路提點刑獄張上行，破衆議迎瓔屯興元府，供其衣糧。時叛賊史斌僭號興州，將攻興元府，瓔遣統制官韋知幾、統領官申世景領兵拒之，復興州。既而瓔留屯久，軍餉不繼，成都府路轉運判官趙開等乃率兩川民間助軍錢佐之，又以便宜截用遞歲應輸陝西、河東三路綱。川、陝屯西兵自此始。

[89] 初，直龍圖閣、知黃州趙令宬奉詔修城，始畢，會張遇自江州西上，招令宬出城相見，飲以酒。令宬舉杯曰：「固知飲此必死，願諸君勿殺城中軍民。」遇驚曰：「酒誠有毒，以此試公耳。」奪潑地上，地裂有聲。羣盜皆重令宬器識，引軍東去。未幾，丁進及羣寇來犯，皆擊卻之。

[90] 乙亥，命守令勸農賑乏，罷獻助錢物。

[91] 金西北路都統鄂囉舊作斡魯，今改。卒。鄂囉伐遼有大功，後追封鄭國王。

[92]丙子，親衛大夫、寧州觀察使、知東上閤門事韋淵言：「橫行五司，尙未遵元豐舊制，乞併引進司歸客省，東、西上閤門合而爲一，以省冗員。」從之。

[93]丁丑，詔：「宗室歸朝官添差者勿罷，已去任者復還之。」始，議以軍興，悉罷州縣添差官以紓民力，至是惟二者得留。

[94]己卯，金尼楚赫破汝州。

初，宗輔既渡河，議先攻汴京，且分兵趨行在。而東京留守宗澤增修守禦之備，城外千里，無糧可因。金人擾瀕河州郡，諸將請斷河梁，嚴兵自守，澤曰：「去歲城破，正坐此爾，尙可襲其軌邪！」命統制官劉衍趨滑州，劉達走鄭州，各率車二百乘，戰士二百人保護河梁，以俟大軍北渡。金人聞之，夜，斷河梁而遁。時孫昭遠旣棄河南去，西京殘民無主，乃開門出降。宗翰入西京，以李嗣本知河南府，自屯西京大內，與澤相持。

金人旣破汝州，將士挾西京北路提刑謝京以遁，金人擊殺之。州民王氏二婦爲金兵所得，投漢水死，尸皆浮出不壞。軍校王俊收集潰兵後，據織蓋山，有衆數萬。

[95]庚辰，詔：「除京畿東·西、河東·北、陝西等路依元降指揮置巡社外，後來增置路分並罷。」

[96]給事中劉珏試吏部侍郎；右諫議大夫衞膚敏試中書舍人，仍兼侍講。

膚敏在諫院纔兩旬，言事至十數，黄潛善等忌之。會膚敏復論邢煥雖已易廉察，而孟忠厚尙仍舊官，詔曰：「邢煥，朕之后父，卽以換武；忠厚係隆祐太后之親，宜體朕優奉之意。」膚敏乃力辭新職。時珏亦論戶部尙書黄潛厚當避親，乃以潛厚爲延康殿學士、提舉醴泉觀、同提舉措置戶部財用。膚敏旣移官，遂與珏俱謁告不出。

97 以楊時爲工部侍郎，時年七十五矣。入見，言自古聖賢之君，未有不以講學爲先務者，帝深然之。

98 中書舍人劉觀試給事中。觀上言：「今日之患，在中國不在外敵，在朝廷士大夫不在邊鄙盜賊。願陛下委諫官、御史，取崇寧以來饕餮富貴最無狀之人，編爲一籍，已死者著其惡，未死者明其罪，如以開邊用兵進，以花石應奉進，以刻剝聚斂進，以交賄權官進，類爲數十條，概其罪惡，疏其名氏，有司鏤版，播告天下，與衆棄之。如此，外敵莫不畏，盜賊莫不服，然後忠賢安于朝，而中與之業可得而定。」帝嘉納，命臺諫具名以聞。後不果行。

99 丁進旣去壽春，宗澤遣使招之，進納款。澤以便宜補授言于朝，詔進充京城西壁外巡，以所部赴京城四面屯駐。

100 溫、杭二州上供物，几案有以螺鈿者，帝惡其靡，命碎之通衢。

101 乙酉，帶御器械張俊自杭州移兵討蘭溪僧居正，破之。

102初，建卒張員等既叛，統制官、朝請郎王淮，雖駐兵城下，未能破賊。有軍校魏勝者，獨不從亂，頗能調護其黨。至是有詔招安，員等聽命。守臣張勤，提舉常平公事王浚明，皆坐失職罷去。會淮治喪，乃起復故官，知建州，使之撫定，而以勝爲承信郎、權本州兵馬監押。時員等雖開門，然軍情猶未定也。

103是歲，夏改元正德。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一 起著雍涒灘(戊申)正月，盡五月，凡五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二年金天會六年。(戊申、一一二八)

[1]春，正月，丙戌朔，帝在揚州。

[2]丁亥，詔錄兩河流亡吏士。又于沿河給官田牛種，以居流民。

[3]戊子，金萬戶尼楚赫舊作銀朮可，今改。攻鄧州。

初，觀文殿學士、京西南路安撫使范致虛既受命，會河東制置使趙宗印引兵自商山出武關，欲趨行在，與致虛會于方城，因將其軍偕至。

致虛之未至也，轉運副使、右文殿修撰劉汲攝守事。汲初受命，即遣家屬還鄉，治兵爲戰守計。及金兵將壓境，州兵不滿萬人，致虛聞風亟遁。詔除汲安撫使。【考異】繫年要錄引劉

汲家傳云：爲京西轉運使，高宗卽位，就拜右文殿修撰、知鄧州兼京西南路安撫使。日曆亦于九月壬寅書劉汲知鄧州。今考趙甡之遺史，則致虛以去年十二月初到官，敵至乃遁，而汲權帥，與史及家傳不同。然乾道六年太常寺擬汲賜謚狀，亦云權京西安撫使，則是甡之所云非誤也。中興會要：汲死于直龍圖閣，而家傳云陞右撰，必得其詳，今從家傳。語諸將曰：「國家養汝曹久，不力戰，無以報，且吾不令汝曹獨死也。」士皆奮。汲募敢死士，得四百餘人，乃遣兵馬都監戚鼎以兵三千出東門迎敵，靳儀以兵八百出南門，趙宗印以兵三千出西門掎之。汲以牙兵四百登埤以望，見宗印遁，卽自至鼎軍中，麾其衆以待敵至，士爭死鬭，敵爲卻。俄而儀亦敗，敵以二軍夾乘之，矢如雨。軍中請汲去，汲曰：「使敵知宣（安）撫使在此樂爲國致死。」敵大至，汲死之。宗印率軍民自房陵奔襄陽。事聞，贈汲大（太）中大夫，後謚忠介。【考異】趙甡之遺史：汲帥將兵二千人及兩都監出南門，聲言欲出戰。或以爲出奔爲金人所掩，汲及兩都監被拘執，或曰登時被殺，今從家傳。甡之又云：宗印奔襄陽，尼楚赫乃破城。而家傳所書差詳，今從之。

4是日，金陝西諸路都統洛索舊作婁室，今改。圍長安。先是河東經制副使傳（傅）亮自陝府歸馮翊，會唐重除永興帥，因與亮俱西。城中兵才千人，重悉以授亮，嬰城固守，金益兵攻之。

5己丑，直祕閣謝貺提點京西北路兼南路刑獄公事，專切總領招捉賊盜。先是有撰勸勇文者，揭于關羽廟中，論敵兵有五事易殺：「連年戰辛苦，易殺；馬倒便

不起，易殺；深入重地，力孤，易殺；多帶金銀，易殺；作虛聲嚇人，易殺。各宜齊心協力，共保今歲無虞。」覭得而上之，詔兵部鏤版散示諸路。

[6]辛卯，詔：「自今武臣未至武功大夫，不得除遙郡，雖係軍功、特旨，亦不施行。」

[7]戶部侍郎兼知揚州呂頤浩轉對，論「官軍所至，爭取金帛之罪猶小，劫掠婦女之禍至深。願申諭將帥，自今有犯，必罰無赦。昨鎭江城中婦女有尙在軍中者，乞速令放歸。」詔以付諸將。

[8]壬辰，金人侵東京，至白沙鎭，留守宗澤遣兵擊卻之。

初，金以知滑州王宣善戰，不敢窺其境，乃遣兵自鄭州抵白沙，距京才數十里，都人甚恐。澤方與客對弈，僚屬請議守禦之策，澤不應。諸將退，布部伍，撤弔橋，披甲乘城，都人益懼。澤聞之，命解甲歸寨，曰：「何事張皇！」時統制官劉衍、(劉)達將車二百乘在鄭、滑間，澤益選精銳數千助之。下令張燈如平日，民始安堵。

[9]甲午，移揚州宗室于泰州、高郵軍。命祕閣修撰趙令廌知西外宗正事，主管泰州宗子；洺州防禦使士從添差同知西外宗正事，主管高郵軍宗子。令廌，燕懿王元孫。

[10]刑部尙書兼侍讀周武仲上言：「前朝得罪黨人，既已復官，宜並還其恩數。」帝納之。乃詔：「係籍及上書人，令其家自陳，當與贈謚碑額，其致仕、遺表恩澤皆還之。」

11是日，僉書武勝軍節度判官廳公事、權鄧州李操叛，降于金。

初，劉汲既死，金得穰縣小吏格某，使入城招諭曰：「尼楚赫大王兵十萬，今日巳時攻城。城破，雞犬亦不留；惟速降可以免禍。」有士曹參軍趙某者，欲投拜，操不可，曰：「當死節。」趙曰：「豈不知盡節爲忠！顧死無益，柰一城生靈何！」操許諾，乃偕見尼楚赫于城外。尼楚赫折箭爲誓，遂入城。

12乙未，詔：「自今犯枉法、自盜贓人，令中書籍記姓名，罪至徒者，永不敍用；按察官失于舉劾者，並取旨科罪，不以去官原免。」時議者以爲崇、觀以來贓吏甚衆，其害民甚于盜賊，故條約之。

13丙申，金尼楚赫破均州，守臣楊彥明遁去，添差武當縣丞任雄翔以城降。【考異】趙甡之遺史云：先是靖康初，金人侵河北州縣，軍民皆殺歸朝燕官。均州有添差武當縣丞任雄翔者，三世及第，有智算，聞亂，即率燕人之家所有器刃及有馬者皆納之，以明不反；知州事楊彥明信之。未幾，有潰兵犯州境者，令雄翔措置，每出必勝，均人亦賴之，隨付以器甲兵馬，使防境內。雄翔嘗與彥明曰：「國家忘戰久，士卒偷惰，不可用，若金人至，必不能當。前者邊事初動時，若國家盡取歸朝燕人使之防邊，馭之有道，猶可支梧。今國家兵馬，更十年後恐或可用。」及金人侵境，百姓流徙而去。彥明計窮。雄翔乃以其衆送彥明全家上武當山，復還城中。金人到，雄翔迎入城。于是歸朝燕人盡隨金人北去。按遺史不言均州城破之日，金史繫於丙戌之後；北盟會編、繫年要錄俱作丙申，今從之。

[14]丁酉，金人破房州。【考異】金史作馬五取房州，北盟會編作尼楚赫陷房州，蓋尼楚赫乘勝進取房州也。會編紀日與宋史同，今從宋史。

[15]戊戌，洛索破長安，守臣天章閣直學士、京兆府路經略使唐重死之。

初，金人在河中，重上疏言狀，且乞五路兵自節制，不報。馬步軍副總管、貴州刺史楊宗閔嘗爲重謀曰：「今河東諸州，皆非我有，敵距此纔一水，而本路兵弱，宜急繕城塹爲守禦計，以待外援，捨此無策。」重以秦民驕，不欲擾之而止。及金兵入境，重不知所爲，貽書轉運使李譍孺曰：「重平生忠義，不敢辭難。始意迎車駕入關，居建瓴之勢，庶可以臨東方。今車駕南幸矣，關陝又無重兵，雖竭盡智力，何所施其功！一死報上不足惜。」

逮洛索圍城彌旬，外援不至，于是前河東路經制副使傅亮以精銳數百奪門降金。時地大震，金人因其勢而入，城遂破。重尙餘親兵，與敵戰。諸將扶重去，重曰：「死吾職也。」戰不已。衆潰，重中流矢，死之。【考異】劉岑撰唐重墓誌云：重守同州，守備百出，民不加斂而食自足，兵不加募而士自至，敵知有備，乃引去。除永興軍經略安撫使。前帥范致虛提兵勤王，流連陝州，移書責之，且條關中利害，皆中興急務。而趙甡之遺史云：唐重儒士，不知兵，帥關中，一蹈范致虛覆轍，諱言兵機，惟喜人言敵兵遠去，關中必無虞。及金兵入境，略無措置，城陷，自縊死。按重死事甚烈，而甡之從事後追譏之，過矣。其以戰死爲縊死，尤誤也，今從繫年要錄。陝西轉運副使・直祕閣桑景詢、判官曾謂、提刑郭忠孝、主管機宜文字王尙友及其子

建中與宗閔俱死。提舉軍馬、榮州團練使陳迪，猶率餘衆巷戰，嘔血誓衆，敵大入，死之。事聞，贈重資政殿學士，謚恭愍，宗閔貴州防禦使，他贈官推恩有差。忠孝嘗師事程頤，或勸云：「監司出巡，可以免禍。」忠孝不答，遂遇害。【考異】宋史作乙未金人破永興軍，今從繫年要錄、北盟會編作戊戌。

[16]己亥，祕閣修撰、河南尹、京西北路安撫制置使孫昭遠爲叛兵所殺。

初，金攻西京，昭遠率麾下南去，行至陳、蔡間，潰兵滿野，昭遠猶欲安集之，而麾下單弱，乃欲擁之以行，昭遠罵之曰：「若等衣食縣官，不以此時報國，南去何爲！」叛兵怒，擊昭遠，死焉。事聞，贈徽猷閣待制，後謚忠愍。

[17]庚子，主客員外郎謝亮爲陝西撫諭使，持詔書賜西夏主乾順，從事郎何洋爲太學博士，偕行。

[18]金游騎至京城下，宗澤示以不備，疑不敢入。是日，統制官劉衍與金人遇于板橋，敗之；追擊至滑州，又敗之。金人引去。

[19]是日，張遇陷鎭江府。

初，遇自黃州引軍東下，遂犯江寧，江淮制置使劉光世追擊之，遇乃以舟數百絕江而南，將犯京口。既而回泊眞州，士民皆潰。將作監主簿馬元穎妻榮氏爲賊所得，榮氏厲聲

罵賊，爲所害。榮氏，嶷女弟也。翼日，遇自眞州攻陷鎭江，守臣錢伯言棄城去。

[20]辛丑，入內內侍省押班邵成章，除名，南雄州編管。

時金人攻掠陝西、京東諸郡，而羣盜起山東，黃潛善、汪伯彥皆蔽匿不以奏。及張遇焚眞州，去行在六十里，帝亦不聞。成章上疏，條具潛善、伯彥之罪，及申潛善使聞之。帝怒，詔成章不守本職，輒言大臣，故有是命。

[21]右文殿修撰鄧紹密，依舊知興仁府。

初，濟南闕守，而新知府事張悅遲留不行，乃以紹密知濟南府。至是紹密留興仁，更命中奉大夫劉豫。

豫，阜城人，世爲農，至豫始舉進士，仕至殿中侍御史、河北西路提刑，後掛冠去，避亂眞州。靖康末，落職，致仕；召還，道梗不能赴。及是中書侍郎張慤與豫有河北職司之舊，力薦于朝，除知濟南府。時山東盜起，豫欲易江南一郡，而執政厭其頻數，皆拒之，豫怏怏而去。【考異】劉豫除知濟南府，宋史繫于正月之末，今從繫年要錄作辛丑。金史劉豫傳云：豫爲河北西路提刑，徙浙西，抵儀眞，喪妻翟氏，繼値父憂。又，楊克弼僞豫傳云：豫爲兩浙察訪，至儀眞，丁父憂，因家焉。建炎二年，起復，除中奉大夫、知濟南府，代張悅行。李心傳辨云：豫以宣和六年十二月甲寅，自朝請大夫新判北京國子監，除河北西路提刑。以致仕召赴闕，非丁憂起復，今從之。

22是日，金人破鄭州，通判州事、直祕閣趙伯振率兵巷戰，爲流矢中，墜馬，金剖其腹而殺之。後贈朝請大夫，官其二子。

23癸卯，金人破濰州。

時右副元帥宗輔引兵下山東，而京東無帥，士大夫亦皆避地。朝議大夫周中，世居濰州，獨不肯去，率家人乘城拒守。中弟辛，家最富，盡散其財以享戰士。城破，中闔門百口皆死，守臣韓浩亦遇害。浩，琦孫也。【考異】金史作癸巳克青州，癸卯克濰州，則以濰州之破在青州既破之後也。今從宋史及繫年要錄，並作癸卯。

宗輔又破青州，知臨淄縣、承議郎陸有常率民兵拒守，死于陣，知益都縣張侃、知千乘縣丞丁興宗亦死。後贈有常朝散郎，錄其家三人；贈侃、興宗二官，官一子。

宗弼至千乘縣，市民率土軍、射士、保甲及濱州潰兵葛進等擊敗之，金人棄青、濰去。

24洛索自長安分兵攻延安府，會鄜延經略使王庶在鄜州寓治。于是金破府東城，權府事劉選率軍民據西城以守。【考異】趙甡之遺史作權府劉洪，今據繫年要錄作劉選。

25甲辰，直祕閣、知壽春府康允之奏丁進解圍。帝謂輔臣曰：「此郡守得人之效也。卿等六人，宜廣詢人才，若人得二人，則列郡便有十餘守稱職。然須參議，不可徇私。」張慤曰：「崔祐甫嘗謂『非親非舊，安敢與官！』今日當問所除當否耳。」尋遷允之直龍圖閣。

時進既受閤門宣贊舍人、京城外巡之命，遂引所部屯京城，往參留守宗澤。將士疑其非眞，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呂勍等請以甲士陰衞，澤曰：「正當披心待之，雖木石可使感動，況人乎！」及進至，澤拊勞甚至，待之如故吏，進等感服。翼日，請澤詣其壁，澤許之不疑，進益懷感畏。後其黨有謀亂者，進自擒殺之。

初，進既受招，其所刺良民有復還鄉里者，允之請刺填諸軍闕額，帝許之。

[26]初，大臣有薦瀘州草澤彭知一者，有康濟略，隱居鳳翔，得旨，令津發赴行在所。既入朝，乃以所燒金及藥術爲獻，乙巳，帝劄付三省曰：「朕不忍燒假物以誤後人，其遣還之，仍毀其燒金之具。」

[27]丁未，詔諭流民、潰兵之爲盜賊者，釋其罪。

[28]北京留守兼河北東路制置使杜充奏磁、洺解圍，詔尙書省榜諭。遂以右監門衞大將軍、貴州團練使、權知洺州士㻧爲洺州防禦使。

[29]東京留守宗澤復奉表請帝還京師。澤至是凡十二奏矣。

[30]辛亥，詔曰：「近緣臣僚論列，乞以崇寧以來無狀之人編爲一籍，已降指揮，候諫官、御史具到，令三省、樞密院參酌施行。念才行難于兼全，一眚不可終廢，當宏大度，咸俾圖新。除參酌到罪惡深重不可復用人外，並許隨材選任；如顯有績效，可以補前行之失者，因事

奏陳，特與湔洗，仍許擢用。」

[31]是日，兩浙制置使王淵，招賊張遇降之。遇自金山寺進屯揚子橋，衆號二萬。會淵還行在，自將數百騎入其寨招之。遇見淵器械精明，惶懼迎拜。淵曰：「汝等賴我來晚，故得降，不然，已無遺類矣。」淵奏以遇爲閤門宣贊舍人。守臣錢伯言乃得還其府。

遇猶縱兵四劫，扈從者危懼。戶部侍郎兼知揚州呂頤浩，帶御器械、御營使司前軍統制韓世忠，聯騎造其壘，曉以逆順禍福，執其謀主劉彥，磔于揚子橋，縛小校二十九人，送淵戮之，餘黨怖而釋甲。得其軍萬人，隸世忠。

[32]壬子，金人焚鄧州。

初，帝既用李綱議營南陽，于是截留四川輕齎綱及聚芻粟甚衆，城破，悉爲金有。金又需百工伎藝人及民間金幣，如根括京城之法，凡再旬乃盡。至是將退師，使人諭城中富民，令獻犀象金銀以謝不死。城中人既出，尼楚赫諭之曰：「大金欲留兵十萬屯于鄧州，爾當供芻粟。」衆曰：「鄧州多水，非屯兵之地。」尼楚赫曰：「爾等既已投拜，皆大金之民矣。今引兵而去，後有他盜，若何？」衆莫對。尼楚赫傳令竭城北遷，士大夫許調官，緇黃歸寺觀，商賈使居市，農家給田種作。城中傳聞，皆大慟。少頃，金兵四面縱火，盡驅城中人入大寨

中，後四日，擁之而去。

[33]是月，太學錄万俟卨爲樞密院編修官。卨，陽武人也。

[34]金人破潁昌府，守臣孫默爲所殺。

初，劉汲之未死也，檄承事郎裴祖德權通判府事。祖德時丁母憂，默奏起復。會金南侵，默乞退保郾城。既而巡檢趙俊密報祖德，金人不來，祖德以挈家爲詞，紿默暫歸陽翟，乃妄申留守司，言默遁去；默大怒，劾于朝，未報。俄金人再侵潁昌，默死，宗澤乃假祖德直祕閣、知潁昌府。【考異】潁昌之破，繫年要錄云不得其年月，金史作二月癸未，今從宋史，繫于正月。

[35]洛索既得長安，即鼓行而西，進攻鳳翔府，隴右大震。

夏人諜知關陝無備，遂以宥州監軍司檄至延安府，自言：「大金以鄜延割隸本國，須當理索；若敢違拒，當發兵誅討。」鄜延經略使王庶，口占檄詞報曰：「爾（校者按：爾字衍。）貪利之臣，何國蔑有，豈意夏國躬蹈覆轍！比聞金人欲自涇原徑擣興、靈，方切爲之寒心，不圖尙欲乘人之急！幕府雖士卒單寡，然類皆節制之師，左支右梧，尙堪一戰。果能辦此，何用多言！」徑檄興中府，因遣諜間其用事臣李遇，夏人竟不出。

[36]二月，乙卯朔，言者請令羣臣入對，具所得上語，除機密外，關治體者悉錄付史官，從之。

37丙辰，金再侵東京，宗澤遣統制官李景良、閻中立、統領官郭俊民等領兵萬餘趨滑、鄭。遇金兵，大戰，爲金所乘，中立死之，俊民降金。景良以無功遁去，澤捕得，謂曰：「勝負兵家之常，不勝而歸，罪猶可恕；私自逃遁，是無主將也。」即斬之。既而金令俊民持書招澤，俊民與金將史某及燕人何祖仲直抵八角鎮，都巡檢使丁進與之遇，生獲之。澤謂俊民曰：「汝失利就死，尙爲忠義鬼。今乃爲金游說，何面目見人邪！」捽而斬之。謂史某曰：「上屯重兵近甸，我留守也，有死而已，何不以死戰我，而反以兒女語脅我邪？」又斬之。謂祖仲本吾宋人，脅從而來，豈出得已，解縛而縱之。諸將皆服。

38戊午，金尼楚赫破唐州，遂縱焚掠，城市一空。【考異】金史作乙卯朔取唐州，今從宋史作戊午。

39辛酉，刑部尙書周武仲遷吏部尙書兼侍讀，戶部侍郎兼知揚州呂頤浩遷戶部尙書，御史中丞王賓遷刑部尙書，仍兼侍講。

時寇盜稍息，而執政大臣偷安朝夕，武仲請對，引孟子言：「國家閒暇，及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今不乘時爲無窮之計，何以善其後！願詔二府條天下大事與取人才、紓民力、足國用、選將帥、強兵勢、消盜賊之策，講究而力行之。」又言：「今宿將無幾，後來以武略稱者，未見其人。請詔武臣郡守、路都監以上，各舉可爲將者。」

會議者言：「三省舊合爲一，文書簡徑，事無留滯，乞循舊以宰相帶同平章事。」詔侍從、

臺諫議。武仲曰：「今敵兵尙熾，軍防兵政，所宜討論者甚多，何暇講求省併條例！莫若且依元豐官制元立吏額及行遣日限，庶無宂員滯事而得省併之實。」翰林學士朱勝非亦言：「唐制，僕射爲尙書省長官，奉行兩省詔令而已；今爲相職。如復平章事，則三省規制與昔不同，左右丞以下官曹職守以至諸房體統綱目，皆合改易。典故散亡，未易尋繹。儻輔佐得人，官稱異同，似非急務。矧今行朝事無巨細，皆三省、樞密院日再進呈，同稟處分，兵機國政，宰相實已平章矣。請俟休兵日議之。」

甲子，金人攻滑州。

東京留守宗澤聞之，謂諸將曰：「滑，衝要必爭之地，失之，則京城危矣。不欲再勞諸將，我當自行。」右武大夫、果州防禦史張撝曰：「願效死。」澤大喜，卽以銳卒五千授之。

丁卯，復延康殿學士爲端明殿學士，述古殿直學士爲樞密直學士，從舊制也。[40]

己巳，張撝至滑州，身率將士與金迎敵，衆且十倍，諸將請少避其鋒，撝曰：「退而偸生，何面目見宗元帥！」鏖戰數合，日暮，敵少卻。澤遣統領官王宣以五千騎往援，未至，撝再戰，死之。後二日，宣至滑州，與金兵大戰于北門，士卒爭奮，敵出不意，退兵河上。宣曰：「敵必夜濟。」收兵不追，半濟而擊之，斬首數百，所傷甚衆。澤卽命宣權知滑州，且令載撝喪以歸，爲之服緦，厚加賻卹。仍請于上，贈撝拱衞大夫、明州觀察使，錄其家四人。金[41]

自是不復圖攻東京矣。

[42]癸酉，尼楚赫破蔡州。【考異】金史作癸亥取蔡州，今從宋史作癸酉。

初，金人自唐州北歸，守臣直祕閣閻孝忠聞之，先遣其家往西平，依土豪翟沖以避寇，而自聚軍民守城。金圍之數日，城陷于東南隅，居人自東奔者皆達，其餘皆死。知汝陽縣丞郭贊，朝服罵敵，不肯降，敵執之，贊罵不絕口而死。金人遂焚掠城中而去。孝忠爲所執，金人見貌陋而侏儒，不知爲守臣，乃令荷擔，孝忠乘間奔西陵。

[43]甲戌，詔曰：「自來以內侍官一員兼鈐轄教坊；朕方日極憂念，屏絕聲樂，近緣內侍官失于檢察，仍帶前項，可減罷，更不差置。」

[44]丙子，金人攻淮寧府。

知府事向子韶率衆城守，諭士民曰：「汝等墳墓之國，去此何之！吾與汝當死守之。」時郡有東兵四千人，第三將岳景綬欲棄城率民走行在，子韶不從，景綬引兵迎敵而死。敵晝夜攻城，子韶親擐甲冑，冒矢石，遣其弟子率赴東京留守宗澤乞援。兵未至，城破，子韶率衆巷戰，力屈，爲所執。金帥坐城上，欲降之，酌酒于前，左右按令屈膝，子韶直立不動，戟手罵，遂殺之。其弟新知唐州子褒等，與闔門皆遇害，惟一子鴻得存。事聞，贈通議大夫，官其家六人，後謚忠毅。子韶，子諲兄也。【考異】金史作甲戌取陳州，今從宋史作丙子。又，向子韶，

宋史誤作「子詔」，今據楊時所撰墓誌增載。

45戊寅，責朝議大夫趙子崧單州團練副使、南雄州安置。

初，子崧與御營統制辛道宗有隙，道宗得子崧靖康末檄文上之，詔監察御史鄭瑴【考異】按曾宏父鳳墅法帖有鄭忠穆公書，其署名作瑴字，與宋史同。繫年錄作「慤」，當是傳寫之譌。置獄京口，究治得情。帝震怒，然不欲暴其罪，乃坐子崧前棄鎭江，責官安置。

46庚辰，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保大軍承宣使、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爲嚮德節度使，以平杭賊功也。【考異】王淵授節度使，宋史作庚申，今從繫年要錄作庚辰。

47初，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聚兵西山，旣爲金所執，囚之眞定。右副元帥宗望義而赦之，欲授以官，擴辭不受，請給田以養其母。旣而又言耕田不卽得食，願爲酒肆以自活，宗望許之。時武翼大夫趙邦傑，聚忠義鄉兵保慶源五馬山寨，擴因此雜結往來之人，復與山寨通。辛巳，寒食節，擴僞隨大衆送喪，攜親屬十三人奔山寨。先是皇弟信王榛旣亡去，更稱梁氏子，爲人摘茶，擴等陰迎以歸，遂奉榛總制諸山寨，兩河遺民聞風響應，願受旗榜者甚衆。

48壬午，詔募河南、北、淮南土人有民籍者爲振華軍，以六萬人爲額；卽不足，聽募兩河流移之衆，毋得過三分；皆于左鬢刺「某州振華」四字。

49洛索既破同州，繫橋以爲歸路，西下陝、華、隴、秦諸州。秦鳳經略使李復生降，陝右大擾。

鄜延經略使王庶，檄召河南、北豪傑，共起義兵擊敵，遠近響應，旬日間，以公狀自達姓名者，孟迪、种潛、張勉、張漸、白保、李進、李彥仙等，兵各以萬數。勝捷卒張宗自稱觀察使，亦起兵于南山下。彥仙時爲石壕尉，陝府既下，彥仙獨不去。民知彥仙在，稍稍至，彥仙因以軍法部勒之，于是月中破敵五十餘壁。

50三月，辛卯，金人破中山府。

時城中糧絕，人皆羸困，不能執兵。城破，金見居人瘦瘠，歎而憐之，兵校千餘人皆不殺。中山自靖康末受圍，至是三年乃破。

51甲午，詔經筵讀資治通鑑，以司馬光配饗哲宗廟庭。

時帝初御經筵，侍講王賓講論語首篇，至「孝弟爲仁之本」，因以二聖、母后爲言，帝感動涕泣。侍讀朱勝非嘗奏：「陛下每稱司馬光，度聖意有『恨不同時』之歎。陛下亦知光之所以得名者乎？蓋神宗皇帝有以成就之也。熙寧間，王安石創行新法，光每事以爲非是，神宗獨優容，乃更遷擢。其居西洛也，時勞問不絕，書成，除資政殿學士，于是四方稱美，遂以司馬相公呼之。至元祐中，但舉行當時之言耳。若方其爭論新法之際，便行竄黜，謂之

立異好勝，謂之沽譽買直，謂之非上所建立，謂之不能體國，謂之不遵稟處分，言章交攻，命令切責，亦不能成其美矣。」帝首肯者久之。

52己亥，東京留守宗澤復上疏乞車駕還京。時澤招撫河南羣盜及四方義士，合百餘萬，糧支半年，故復有是請。帝遣中使齎詔撫諭。

53庚子，河南統制官翟進復入西京。

先是金都統洛索兵至，既得秦州，隴右大震。熙河經略使張深，厲軍民為城守計，遣兵馬都監劉惟輔將三千人騎禦之。自千秋潰歸之餘，兵籍失八九，僅有惟輔一軍可用。金前軍踰鞏州，距熙纔百里，惟輔留軍熟羊城，以千一百騎夜趨新店。金兵自入陝西，所過城邑輒下，未嘗有迎敵者，故恃勝不虞。黎明，軍進，短兵相接，殺傷大當。會惟輔舞矟刺其先鋒將哈番（舊作黑風。）墮馬死，敵為奪氣。惟輔，涇州人也。

深聞洛索退，更檄隴右都護張嚴往追之。時帝命御營左翼軍統制韓世忠為京西等路捉殺盜賊，將所部及張遇軍萬人赴西京。金左副元帥宗翰聞張嚴東出，自河南西入關，遷西京之民于河北，盡焚西京而去。由是進得以其衆自山寨復入西京。東京留守宗澤言于朝，即以進為閤門宣贊舍人、知河南府，充京西北路安撫制置使。

宗翰留宗弼屯河間府，左監軍完顏希尹、右都監耶律伊都（舊作余覩。）屯河南白馬寺，以

待世忠之至，且與進相持。既而張深以功陞端明殿學士。

54是月，石壕尉李彥仙復陝州。

初，彥仙既集兵，會金人用陝降者守陝，使招集散亡。彥仙陰納士數百，至是乘虛趨陝南郭，夜，潛師自河薄東北阪，因所納士以入。金兵敗，棄陝去。

吏行文書，請州印章，彥仙曰：「吾以尉守此，第用吾印，吾敢佩太守印章邪！」事聞，即以彥仙知陝州兼安撫司事。

彥仙以信義治陝，不營豪髮之私，與其下同甘苦，由是人多歸之。邵興在神稷山，聞彥仙得陝州，乃以其衆來歸，願受節制。彥仙辟興統領河北忠義軍馬，屯三門。

55信王榛倡義舉兵，遣使聞于朝。

56夏，四月，甲寅朔，磁州統制官趙世隆以所部詣宗澤降。

世隆本磁州書佐，澤在磁，以爲中軍將。澤既去磁，以州事付兵馬鈐轄李侃。金人圍磁州急，有禁兵，有民兵，民兵甚衆，禁兵恐其勢盛，將校郭進乃作亂。世隆與進謀，遂殺侃，以通判趙子節權州事。至是世隆與其弟世興將三千人歸澤，將士頗疑之，澤曰：「世隆吾一校耳，必無他，有所訴也。」

乙卯，世隆入拜，澤面詰之，世隆辭服。澤笑曰：「河北陷沒，而吾宋法令上下之間亦陷

沒邪？」命引出斬之。時衆兵露刃于庭，世興佩刀侍側，左右皆懼。澤徐語世興曰：「汝兄犯法當誅，汝能奮志立功，足以雪恥。」世興感泣。會滑州報金騎留屯城下，澤謂世興曰：「試爲吾取滑州。」世興忻然受命。

57丙辰，詔：「文臣從官至牧守，武臣管軍至遙郡，各薦所知二人；置爲二籍，一留禁中，一付三省、樞密院，遇監司、帥守、將官、鈐轄有闕，于所舉人內擢用之；犯贓連坐。罪廢及法不當得之人，皆毋得舉。」用議者請也。

58戊午，趙世興至滑州，掩敵不備，急攻之，斬首數百，得州以歸。宗澤復厚賜之。

時有降寇趙海者，屯板橋，塹路以阻行者。管軍閻勍芻者八人過其壘，海怒而鬻之，覘事者以告。澤召之，海以甲士五百自衞而入。澤方對客，海具伏，即械之繫獄。客曰：「彼甲士甚衆，姑徐之。」澤笑謂其次將曰：「領衆還營。」明日，誅海于市。聞者股慄。

統制官楊進屯城南；王善者有衆二千餘，皆山東游手之人，先進來降，屯城北。二人氣不相下，一日，各率所部千餘，相拒于天津橋，都人頗恐。澤以片紙諭之曰：「爲國之心，固如是邪？當戰陣立功時，勝負自見。」二人相視，慚沮而退。

59時故遼舊部人日有歸中國者，間有捕獲。宗澤選契丹漢兒引坐側，推誠與語，諭以期奮忠義，共滅金人以刷君父之恥，即給資糧遣之。且賜以公憑，俟官軍渡河以爲信驗，人令

持數百本去。又爲榜文，散示陷沒州縣；及爲公據付中國被掠在北之人。因驛疏以聞。

60庚申，帝諭大臣曰：「故事，端午罷講筵，至中秋開。朕方孜孜講史，若經筵暫輟，則有疑無質，徒費日力，朕欲勿罷，可乎？」大臣皆稱善。乃詔勿罷。

時帝在宮中，內侍有言：「講讀官某人，敷陳甚善，臣今擬獎諭詔書以進。」帝曰：「此當出自朕意。若降詔書，自有學士，爾等小臣，豈宜如此！是後不許妄言！」

61乙丑，帝諭輔臣曰：「朕每（退）朝，押班以下奏事，亦正衣冠，再坐而聽，未嘗與之款昵。又性不喜與婦人久處，多坐殿旁小閣，筆硯外不設長物，靜思軍國大事，或閱疏章。宮人有來奏事者，亦出閣子處分畢而後入，每日如是。」帝恭己勤政如此。

62丙寅，京西北路制置使翟進襲金人于河南，敗績。

時御營左翼統制官韓世忠至西京，會進及大名府路都總管司統領官孟世寧、京城都巡檢使丁進與金戰。進夜襲右監軍完顏希尹營，金兵先知，反爲所敗。進又導世忠與金戰于文家寺，會丁進失期，而統領官、閤門宣贊舍人陳思恭以後軍先退，金乘勝追擊，至永安後澗，世忠被矢如蝟，其將張遇以所部救之，乃力戰得免。思恭，執中曾孫也。世忠還東京，詰先退者，一軍皆斬左右趾以徇。于是世忠與丁進不和，軍士相擊無虛日。世忠慮有變，遂收餘兵數千人南歸，希尹復入西京。

63時隴右都護張嚴追洛索及鳳翔境上，嚴銳意擊敵，而熙河兵馬都監劉惟輔不欲聽嚴節制，乃自別道由吳山出寶雞。嚴擁大兵，及金人于五里坡，洛索知之，伏兵坡下。嚴與涇原統制官曲端期而不至，徑前遇伏，戰不利，嚴死之，惟輔自石鼻寨遁歸。

先是端治兵涇原，招流民潰卒，所過人供糧稭，道不拾遺。至是端屯軍麻務鎮，聞嚴死，金游騎攻涇原，遣第十三副將、秉義郎吳玠據清谿嶺逆拒之。將戰，其牙兵三百餘人皆潰，玠率餘兵奮擊，大破之，金兵乃去。端，鎮戎人；玠，隴干人也。

左副元帥宗翰聞嚴死，自平陸渡河歸雲中。左監軍完顏希尹、右都監耶律伊都聞宗翰渡河，亦棄西京去，留萬戶察罕瑪勒(舊作茶喝馬。)戍河陽。

64言者論：「近日帥守之棄城者，習以成風。如鄧雍之于荆南，何志同之于潁昌，趙子崧之于鎮江，皆擁兵先遁，今則安居薄責而未正其罪。如康允之(之)于蘄春，陳彥文之于九江，以數千之疲旅，捍十萬之強寇，而允之止遷一職，彥文才復舊官，議者惑焉。願詔有司，條具靖康以來，凡棄城逃遁者某人，保城力守者某人，書其功罪，著其賞罰，庶幾守土之臣有以勸懲。」詔諸路監司，限半月條具以聞。

65金人攻洛州。

初，防禦使士琣既引兵入城，金圍之甚密，栽鹿角，治濠塹，欲以持久困之，軍民終不

降。至是金侵京西、陝右，河朔內虛，守者稍怠。衆以糧盡不可守，乃擁士琣自白家灘往大名府，金人遂入城。自靖康後，兩河州郡，外無救援，內絕糧儲，悉爲金所取，惟中山、慶源、保、莫、祁、洺、冀、磁相持，久而始破。

66戊辰，工部侍郎兼侍講楊時，以老疾求去，章四上，既而除龍圖閣直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

67甲戌，徽猷閣待制、知濠州連南夫，「請令諸路州縣于近城十里內，開鑿陂湖以備灌溉，使春夏秋三時嘗有水澤，則良民有豐年之望，敵騎有還濘之苦；方冬水涸，即令耕犂磽确，則敵騎又有歷塊之患。其自來不係種稻地分，即乞令依倣雄州，開鑿塘濼，亦有菱芡蓮藕魚蝦之利，可以及民。仍免一年租賦，以爲人工之費。」詔諸州相度。後不行。

68初，鴻臚寺丞趙子砥從北遷至燕山，久之，欲遁歸，乃結歸朝官忠翊郎朱寶國、承信郎王孝安至中京，得上皇宸翰。是日，子砥發燕山。

69以皇弟檢校太傅慶陽、昭化軍節度使信王榛爲河外兵馬都元帥。

初，馬擴自五馬山以麾下五百人渡河，至東京見宗澤，至是始赴行在，從者不滿百人。擴既見，出榛奏事。黃潛善等皆疑非眞，帝識其字，即有是命。擴遷拱衞大夫、利州觀察使、樞密副都承旨、元帥府馬步軍都總管。擴將行，上奏，略曰：「臣疏遠小人，陛下斷以不

疑，付以閫外之事；願鑒前世之成敗，明當世之嫌疑，俾臣得效愚，畢意攻取。今王師大舉，機會神速，軍期文字，不可少緩。若依常制下都堂等處，然後以達天聽，則事涉疑似；或欲規避者，定遂巡藏匿，不以進呈。望令專置一司，不限晝夜，晝時通進。」又言：「自唐以來，用中貴人監軍，奪權掣肘，每致敗事。伏望聖斷，罷差中貴監軍及選給器械。」凡四事，帝皆從之，又許擴過河，得便宜從事。時潛善與汪伯彥終以爲疑，乃以烏合之兵付擴，且密授朝旨，使譏察之，擴行，復令聽諸路帥臣節制。擴知事變，遂以其軍屯于大名。

70 五月，甲申朔，宗澤再上表請乞還京。會尙書右丞許景衡建請渡江，宰相黃潛善持不可。時既得信王榛奏，或有言榛有渡河入京城之謀，乙酉，下詔還京。遂罷景衡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景衡之執政也，凡有大政事，必請間極論榻前。黃潛善、汪伯彥惡其異己，每排抑之。至是因下詔還京而有此命。

71 丙戌，詔：「後舉科場，講元祐詩賦、經術兼收之制。」中書省請「習詩賦舉人不兼經義；習經義人止習一經，解試、省試，並計數各取，通定高下。」禮部侍郎王綯請前降舉人兼習律義、孫子義等指揮勿行，從之。自紹聖後，舉人不習詞賦者近四十年。綯在後省，嘗爲帝言：「經義當用古注，不專取王氏說。」帝以爲然。至是申明行下。

72 祕書省正字馮檝獻書于黃潛善曰：「伏覩昨晚出黃榜詔，欲擇日還闕，東來從衛官吏

士，無不欣喜，西北尤以近鄉，倍極踴躍。以杌計之，闕未可還。萬一駕到東京，而金人秋後再來，不知吾兵何以當之？吾兵或不可當而復爲避地計，今蔡、汴兩河已漸湮塞，其或被其斷絕水道，雖避地亦不能，此不得不慮也。假如今日，駐蹕維揚爲得策，倘主上堅欲以馬上治之，不許遷徙，但當留兵將及宰執中諳練邊事運籌帷幄之人，從駕居此，專務講武，以爲戰守之備。其餘宗廟、百官，盡令過江，于建康置司。至于財用百物，除留贍軍費用外，亦盡藏之建康府庫，庶幾緩急遇敵，可戰則戰，可守則守，度不可戰守，而欲動則動，亦易行而無牽制之累。」杌，遂寧人也。

[73]戊子，翰林學士朱勝非守尚書右丞。

[74]辛卯，陝西、京東諸路及東京、北京留守並奏金人分道渡河，詔遣御營左軍統制韓世忠、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閻勍率所部迎敵，命宗澤遣本司統制官楊進等援之。

先是澤聞河北都統制王彥聚兵太行山，即以彥爲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制置兩河軍事。彥所部勇士萬數，以其面刺八字，故號「八字軍」。彥方繕甲治兵，約日大舉，欲趨太原。澤亦與諸將議六月起師，且結諸路山水寨民兵約日進發，上奏曰：「臣自留守京師，夙夜匪懈，經畫軍旅。近據諸路探報，敵勢窮蹙，可以進兵。臣欲乘此暑月，遣王彥等自滑州渡河，取懷、衞、濬、相等處，遣王再興等自鄭州直護西京陵寢，遣馬橫〔擴〕等自大名取洺、趙、

眞定，楊進、王善、丁進、李貴等諸頭領各以所領兵分路並進。既過河，則山寨忠義之民相應者不啻百萬，契丹漢兒亦必同心抵禦金人。事纔有緒，臣乞朝廷遣使聲言立契丹天祚之後，講尋舊好。且興滅繼絕，是王政所先，以歸天下心也；況使金人駭聞，自相攜貳邪！仍乞遣知幾博辯之士，西使夏，東使高麗，喩以禍福。兩國素蒙我宋厚恩，必出助兵，同加掃蕩。若然，則二聖有回鑾之期，兩河可以安帖，陛下中興之功，遠過周宣之世矣。願陛下早降回鑾之詔，以繫天下之心。臣當躬冒矢石，爲諸將先。」疏入，黃潛善等忌澤成功，從中沮之。澤歎曰：「吾志不得伸矣！」因憂鬱成疾。

澤尹京畿，歲修城池，治樓櫓，不擾而辦，屢出師以挫敵鋒。其抗疏請帝還京，凡二十餘上，言極切至。潛善與汪伯彥等雖嫉之深，竟不能易其任。【考異】靖康小雅云：建炎二年，有旨遣韓世忠之師屯伊洛。劉錫密結河陽之人，自青州絕河進兵，命澤總大衆自滑州而北，期集于中山府。澤聞命欣躍，齎金銀兵械，纖悉畢具，行有日矣。而黃潛善、汪伯彥恐澤成功，又以姦計從中止之。澤大憤，滋鬱久之，疽發背而薨。此事，史及澤遺事皆無之。

75 甲午，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諸路。

76 初，陝西制置使錢蓋聞金人破長安，檄集英殿修撰、鄜延經略王庶，兼節制環慶、涇原兵拒敵。既而義兵大起，金人東還。庶以金人重載，可尾襲取勝，移文兩路，各大舉協力更

戰。而環慶經略使王似、涇原經略使席貢，自以先進望高，不欲受其節度，遂具文以報，而實不出兵。

金游騎上清谿，既爲涇原裨將吳玠所扼，至咸陽，望渭河南義兵滿野，不得渡，遂循渭而東。其右軍入鄜延，攻康定，圍龍坊，庶急遣將斷河橋，又令將官劉延亮屯神水峽，斷其歸路，金人遂去。于是洛索盤礴于馮翊、河中，扼新河橋以通往來，人情大恐。

涇原統制官曲端，乘敵退，復下秦州，而鳳翔、長安皆爲義兵收復。會經制司統領官劉希亮自鳳翔歸端，端斬之。端雅不欲屬庶，及聞孟迪、李彥仙等受事鄜延，皆不樂，遂揭榜稱金人已過河歸國，農務不可失時，乃盡散渭河以南義兵。庶不斂兵保險，猶以書約似、貢，欲逼金人渡河，至于再三。似不應；貢許出兵四萬，亦遷延不行。

時鄜延人以秋深必被兵，多避地者，道出環慶，吏兵民皆惡其驚徙，所在掠其財而殺之，閭里蕭條矣。

[77]乙未，詔：「蘇軾追復端明殿學士，盡還合得恩數。」時軾孫司農寺丞符，以軾政和中復職未盡訴于朝，乃有是命。

[78]戊戌，河北制置使王彥，以八字軍渡河。

時宗澤以彥孤軍無援，不可獨進，乃以書延彥計事。彥遂合諸寨兵萬餘人，以是日濟

河。後五日，彥至京師。澤大喜，諭以京師國家根本，宜宿兵近甸，遂命其軍屯滑州之沙店。

[79]壬寅，中書侍郎兼御營副使、提舉措置戶部財用張慤卒。

慤立朝諤諤，無所顧避。時黃潛善當國，專務壅蔽，自汪伯彥而下，皆不敢少忤其意。惟慤事必力爭，雖言不行而不少屈。秉政未踰歲遽歿，士民皆痛惜之。帝以慤河朔人，無家可歸，常賻外賜田十頃，第一區。後謚忠穆。

[80]癸卯，通問使王倫始渡河，遂與其副朱弁至雲中，見左副元帥宗翰計事，金留不遣。時進武校尉朱勣從弁行，宗翰賜以所掠內人，勣陽受之，逃去。宗翰怒，追而殺之。

[81]甲辰，洛索破絳州，權知州事趙某率軍民巷戰，凡六日。

[82]乙巳，資政殿學士、提舉杭州洞霄宮許景衡卒。

景衡罷政而歸，至瓜洲，得暍疾，及京口，疾甚，端坐自語曰：「陛下宜近端人正士，以二聖、蒼生爲念。」遂逝，年五十七。後謚忠簡。

[83]庚戌，增天下役錢以爲新法弓手之費。

初，汪伯彥既建請，乃以免役寬剩、廂禁軍闕額、裁減曹掾等錢供其庸直。至是所增徧于東南諸路，遂詔不受庸者人給田三十畝，馬軍增三之一。議者恐費不給，乃請官戶役錢

勿復減半，而民役錢概增三分，從之，故有是詔。

[84]詔：「自今見任官有涉疑異志者，如徑行殺戮，事雖有實，亦坐擅殺官吏之罪。即妄殺平人以爲姦細者，從軍法。」自軍興，所在姦民殺官吏、害良善者甚衆，朝廷恐其生事，至是下詔條約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二 起著雍涒灘六月，盡十二月（戊申），凡七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二年金天會六年。（戊申、一一二八）

[1]六月，己未，詔：「右文殿修撰胡安國已除給事中指揮，更不施行。」

初，安國數上疏乞祠，詔不許，仍趣赴行在。安國因奏言：「陛下撥亂返正，將建中興，而政事人才，弛張升黜，凡關出納，動係安危，聞之道途，揆以愚見，尚未合宜，臣切寒心。而況鎖闥典司封校，儻或隱情患失，緘默不言，則負陛下委任之恩。若一一行其職守，事皆違異，必以戇愚妄發，干犯典刑，徒玷清時，無補國事。臣所以不敢上當恩命者也。」疏入，黃潛善大怒，請特賜黜責，以爲不恭上命者之戒，安國遂罷。

[2]金初未有文字，亦未嘗有記錄。宗翰好訪問女直故老，多得先世舊聞。至是金主詔求

訪祖宗遺事以備國史，命完顏勖等掌之。

[3]庚申，侍御史張浚充集英殿修撰、知興元府。浚有遠志，數招諸將至臺，講論用兵籌策。浚本黃潛善所引，至是因請汰御營使司官屬，又論此時金卽不來，亦當汲汲治軍，常若敵至，潛善始惡之。浚以母在蜀中求去，故有是命。未行，留爲禮部侍郎。

[4]乙丑，御營使司中軍統制張俊引兵入秀州，前知州事趙叔近爲所殺。初，御營都統制王淵，在京師有所狎妓，亂後爲叔近所取，淵銜之。及俊辭行，淵謂之曰：「趙叔近在彼。」俊諭其意。前一日，俊總兵至郡，叔近以太守之禮逆諸城北沈氏園。俊叱令置對，方下筆，羣刀遽前，斷其右臂，叔近呼曰：「我宗室也。」語未畢，已斷首于地。秀卒見叔近死，遂反戈嬰城，縱火毆掠，江東西路經制司書寫機宜文字辛安宗在城中，爲所害。翼日，俊破關捕徐明等，斬之。【考異】王明淸揮麈錄載王淵所狎妓爲露臺周氏，張俊取以歸淵，淵以予俊，俊不受，以遺韓世忠，卽彥古母，後封蘄國夫人，今略之。熊克小紀，俊入秀州在六月戊辰，今從繫年要錄作乙丑。俊以功遷武寧軍承宣使。叔近子朝奉郎交之，亦坐受賊所獻玩好，降六官，勒停。後十餘年，御史言叔近之冤，始贈集英殿修撰。

[5]丁卯，國信使楊應誠、副使韓衍至高麗，見國王楷諭旨。楷拜詔已，與應誠等對立論

事。楷曰：「大朝有山東路，何不由登州以往？」應誠言：「不如貴國去金國最徑，第煩國王傳達金國。今三節人自齎糧，止假二十八騎。」楷難之。已而命其門下侍郎傅佾至館中，具言：「金人今造舟，將往二浙，若引使者至其國，異時欲假道至浙中，將何以對？」應誠曰：「金人不能水戰。」佾曰：「金人常于海道往來。況金人舊臣本國，近乃欲令本國臣事，以此可知強弱。」後十餘日，府宴。又數日，復遣中書侍郎崔洪宰等來，固執前論，且言二聖今在燕、雲，不在金國。館伴使文公仁曰：「往年公仁入貢上國，嘗奏上皇以金人不可相親，今十二年矣。」洪宰笑曰：「金國雖納土與之，二聖亦不可得。大朝何不練兵與戰！」應誠留高麗凡六十有四日，楷終不奉詔。應誠不得已，受其表而還。

[6]己卯，言者以爲：「東南武備利于水戰，金人既破唐、鄧、陳、蔡，逼進淮、漢，去大江直一間耳。爲今之策，宜於大江上游如采石之類，凡要害處，精練水軍，廣造戰艦，仍泊于江之南岸，緩急之際，庶幾可倚。」詔江、浙州軍措置，限一月畢。

[7]是月，以集英殿修撰、知延安府王庶爲龍圖閣待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涇原經略使司統制官曲端爲右武大夫、吉州團練使，充節制司都統制。詔書有曰：「倘不靖難于殘暑之前，必致益兵于秋涼之後。」

先是溫州觀察使、河東經制使王𤩽既遁歸，朝廷除𤩽知鳳翔府。東京留守宗澤，承制

以庶權陝西制置使，端權河東經制使。會主客員外郎、陝西撫諭使謝亮西入關，庶移書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專之可也。夏國爲患，至小而緩，金人爲患，至大而迫。方敵兵挫銳于熙河，奔于本路，子女玉帛，不知紀極，占據同、華，畏暑休兵。閣下能仗節督諸路，協同義舉，漕臣應給糧餉，爭先並進，雖未能洗雪前恥，亦可以驅逐渡河，全秦奠枕，徐圖恢復。夏人秋稼未登，飢餓疲困，何暇興兵！庶可保其無他。」亮不聽。遂自環慶入西夏，夏國主乾順已稱制，倨見之。亮留夏國幾月，乃與約和罷兵，更用鈞敵禮，乾順許之。亮歸，夏人隨之，以兵掩取定邊軍。明年，亮乃還行在。

8初，王𤫩之潰也，其屬官王擇仁以衆二萬入長安，復爲經略使郭琰所逐。祠部員外郎、四川撫諭使喻汝礪嘗言：「今朝廷已專命王庶經制中夏，竊聞五路全不稟庶節制，望擇久歷藩方，曉暢軍事，近上兩制，節制五路，招集潰兵，式遏寇盜，仍以臣所刷金帛八百餘萬緡爲軍糧犒設之費，庶可以繫二京、兩河、山東、陝西五路父老之心。若謂四川錢物不當應副陝西，臣謂使此錢自三峽、湖、湘平抵建康，固爲甚善，萬一中途爲姦人所窺，適足資寇。臣又聞王擇仁所統皆三晉勁勇之餘，今關輔榛莽，軍無見糧，故其人專以剽掠爲事。若得上件財帛養之，則秦、晉之民，皆爲吾用矣。」時庶已擢待制，而汝礪停官，然皆未受命也。

9初，二帝既徙中京，上皇聞帝已卽位，作書與左副元帥宗翰，與約和議，大略言：「唐太

宗復突厥而沙陀救唐，冒頓單于縱高帝于白登而呼韓賴漢，近世耶律德光絕滅石氏，而中原灰燼數十年，終爲他人所有，其度量豈不相遠哉！近聞嗣子之中有爲人所推戴者，蓋祖宗德（澤）之在人，至深至厚，未易忘也。若左右欲法唐太宗、冒頓單于，受興滅繼絕之名，享歲幣玉帛之好，當遣一介之使，奉咫尺之書，諭嗣子以大計，使子子孫孫永奉職貢，爲萬世之利也。」宗翰受其書而不答。【考異】北狩行錄載徽宗此書，及秦檜南還，又自言此書爲檜所潤色，而書詞彼此不同，故宋有疑檜爲妄言，徽宗無致書之事。今考金史宗翰傳云：「昏德公致書，請立趙氏，奉職修貢，臣民必喜，萬世利也。」是徽宗致意宗翰，實有其事。此時徽宗尚未封昏德公，或史家追書之。至檜之潤色與否，則無從考矣。李心傳云：世傳檜在金國，已倡和議，因是得歸，而未有爲之證。以是書考之，疑金人知檜爲上皇草書，度其肯任此事，是以歸之耳。

10秋，七月，癸未朔，資政殿學士、東京留守、開封尹宗澤卒。

澤爲黃潛善等所沮，憂憤成疾，疽作于背，至是疾甚。諸將楊進等排闥入問，澤矍然起曰：「吾固無恙，正以二帝蒙塵之久，憂憤成疾耳。爾等能爲我殲滅強敵，以成主上恢復之志，雖死無恨！」衆皆流涕曰：「願盡死。」諸將出，澤復曰：「吾度不起此疾，古語云：『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遂卒，年七十。是日，風雨晦冥，異于常日。澤將歿，無一語及家，但連呼「過河」者三。遺表猶贊帝還京，先書「已涓日渡河而得疾」，其末曰：「屬臣之子，記臣之言，力請鑾輿，亟還京闕，大震雷霆之怒，出民水火之中。夙荷君恩，敢忘尸

諫！」

澤自奉甚薄，方謫居時，饘粥不繼，吟嘯自如。晚年，俸入稍厚，亦不異疇昔。嘗曰：「君父當側身嘗膽，臣子乃安居美食邪！」所得俸賜，遇寒士與親戚貧困者，輒分之，養孤遺幾百餘人。死之日，都人爲之號慟，朝野無賢愚，皆相弔出涕。

初，澤旣拘留金使，帝屢命釋之，澤不奉詔。至是資政殿大學士充祈請使宇文虛中至東京，而澤已病，虛中攝留守事，遂歸之。

時帝已除澤門下侍郎兼御營副使、東京留守，命未下而訃聞，詔贈觀文殿學士。後諡忠簡。【考異】澤除門下侍郎，見靖康遺事及靖康小雅。又，熊克小紀云澤諡威愍，與宋史異。宋史作丙戌宗澤薨，今從繫年要錄。

11甲申，葉穠〔濃〕自福州引兵破寧德縣，復還建州，旣而又破政和、松溪二縣。

12戊子，詔：「自今士卒有犯，並依軍法，不得剜眼、刳心，過爲慘酷。」令御營使司行下。

13乙未，侍衞馬軍都指揮使郭仲荀爲京城副留守。

14甲辰，以北京留守、河北東路制置使杜充爲樞密直學士，充開封尹、東京留守。且命充鎭撫軍民，盡瘁國事，以繼前官之美；遵稟朝廷，深戒妄作，以正前官之失。

自宗澤卒，數日間將士去者十五，都人憂之，相與請于朝，言澤子宣教郎穎嘗居戎幕，

得士卒心，請以繼其父任。會充已除留守，詔以穎直祕閣，起復，充留守判官。充無意恢復，盡反澤所爲，由是澤所結兩河豪傑皆不爲用。

[15]金人聞宗澤死，決計用兵。河北諸將欲罷陝西兵，併力南伐，河東諸將不可，曰：「陝西與西夏爲鄰，事重體大，兵不可罷。」左副元帥宗翰曰：「初與夏人約夾攻宋而夏人弗應，而耶律達賚舊作大石，今改。在西北交通西夏。吾舍陝西而會師河北，彼必謂我有急難，將乘間竊發以牽制吾師，非計也。宋人積弱，河北不虞，宜先事陝西，略定五路，既殲西夏，然後取宋。」時宗翰之意，欲舍江、淮而專事于陝，諸將無能識其意者。議久不決，奏請于金主。金主曰：「康王當窮其所往而追之，俟平宋，當立藩輔如張邦昌者。陝右之地，亦未可置而不取也。」乙巳，命洛索（舊作婁室。）平陝西，博勒和舊作婆盧火，今改。監軍。以尼楚赫舊作銀朮可，今改。守太原，耶律伊都舊作余覩，今改。留雲中。命宗翰南伐，會東師子〔于〕黎陽津。

[16]金移宋二帝於上京。

[17]是月，禮部貢院(言)應詞學兼茂科朝奉郎袁正功合格，詔減二年磨勘。正功，無錫人也。

[18]燕山人劉立芸，聚衆攻破城邑，所至不殺掠，但令饋糧，蕃、漢之民歸者甚衆。

[19]金洛索遣兵攻解州之朱家山，統領忠義軍馬邵興苦戰三日，敗之。

之寶」。

[20]八月，甲寅，初鑄御寶：一曰「皇帝欽崇國祀之寶」，二曰「天下合同之寶」，三曰「書詔之寶」。

[21]庚申，殿中侍御史馬伸言：「黃潛善、汪伯彥爲相以來，措置天下事，未能愜當物情，遂使敵國日強，盜賊日熾，國步日蹙，威權日削。且如二聖北狩，社稷不絕如綫者，繫陛下一人。三鎭未復，不當都汴，以處至危之地。然前日下還都之詔以諭許景衡，至如今日，當如之何？其不愼詔令有如此者！草茅對策，誤不如式，考官罰金可矣，而一日黜三舍人，乃取沈晦、孫覿、黃哲輩以掌絲綸。其黜陟不公有如此者！又如吳給、張闡以言事被逐，邵成章緣上言遠竄，今是何時，尙以言爲諱？其壅塞言路有如此者！又如祖宗舊制，諫官、御史有闕，御史中丞、翰林學士具名取旨，三省不與，潛善近來自除臺諫，仍多親舊，李處遯、張浚之徒是也。觀其用意，不過欲爲己助。其毀法自恣有如此者！又如張慤、宗澤、許景衡公忠有才，皆可重任，潛善、伯彥忌之，沮抑至死。其妨功害能有如此者！又如有人問潛善、伯彥救焚拯溺之事，則二人每曰難言，其意蓋謂陛下制之不得施設。或問陳東事，則曰外廷不知，蓋謂事在陛下也。其過則稱君善則稱己有如此者！又如呂源狂橫，陛下逐去數月，由郡守而陞發運。其強很自專有如此者！又如御營使雖主兵權，凡行在諸軍皆御營使所統，潛善、伯彥別置親兵一千人，請給居處，優于衆兵。其收軍情有如此者！陛下隱忍不

肯斥逐，塗炭蒼生，人心絕望，則二聖還期，在何時邪？臣每念及此，不如無生。歲月如流，機會易失，不早改圖，大事去矣。」疏留中不出。

[22]承議郎趙子砥自燕山遁歸，至行在，帝命輔臣召問于都堂，且取子砥所得上皇御書以進。子砥奏此事甚悉，大略言：「金人講和以用兵，我國斂兵以待和。邇來遣使數輩，皆不得達。劉彥宗云：『金國只納楚使，焉知復有宋也！』是則我國之與金國，勢不兩立，其不可講和明矣。往者契丹主和議，女直主用兵，十餘年間，竟滅契丹，今復蹈其轍。譬如畏虎，以肉喂之，食盡終必噬人。若設陷穽以待之，然後可以制虎矣。」後半月，復以子砥爲鴻臚寺丞。已而賜對，嘉獎，遂以子砥知台州。

[23]癸亥，兵部尚書盧益言：「近世以田括丁，號爲民兵，有古鄉兵之遺意。請命提刑檢察。」從之。

[24]己巳，詔：「試學官並用詩賦，自來年始。」

[25]辛未，徽猷閣待制、江南等路制置發運使、提領措置東南茶鹽梁揚祖遷徽猷閣直學士，以措置就緒也。

茶法自政和以來，許商人赴官買引，卽園戶市茶，赴合同場秤發。淮、浙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算請，每三百斤爲袋，輸鈔錢十八千。閩、廣鹽則隸本路漕司，

官般官賣，以助歲計，公私便之。自揚祖卽眞州置司，歲入錢六百萬緡。其後歷三十年，東南歲榷茶，以斤計者，浙東七州八萬，紹興府、溫、台、衢、婺、明、處州。浙西五州四十八萬，臨安、平江府、湖、嚴、常州。江東八州三百七十五萬，宣、饒、徽、信、池、太平州、南康、廣德軍。江西十一州四百四十五萬，洪、贛、吉、袁、撫、江、筠州、建昌、興國、臨江、南安軍。湖南八州一百一十三萬，潭、衡、永、邵、全、郴州、桂陽、武岡軍。湖北十州九十萬，江陵府、鼎、澧、辰、沅、歸、峽、鄂、岳州、荆門軍。福建五州九十八萬，福、建、汀、南劍州、邵武軍。淮西四州一萬，舒、廬、蘄州、安豐軍。廣東二州二千，南雄、循州。廣西五州八萬，靜江府、融、潯、賓、昭州。皆有奇。合東南產茶之州六十五，總爲一千五百九十餘萬斤，通收茶引錢二百七十餘萬緡。鹽以石計者，浙西三州一百十三萬，臨安、平江府、秀州。浙東四州八十四萬，紹興府、溫、台、明州。淮東三州二百六十八萬，通、泰、楚州。廣東三州三十三萬，廣、惠、南恩州。廣西五州三十三萬，廉、高、欽、化、雷州。率以五十斤爲一石，皆有奇。以斤計者，福建四州二千六百五十六萬。福、泉、漳州、興化軍。合東南產鹽之州二十二，總爲二萬七千八百一十六萬餘斤，通收鹽息錢一千七百三十餘萬緡，後增至二千四百萬緡。而四川三十州，歲產鹽約六千四百餘萬斤，隸總領財賦所贍軍；成都府路九州，利路二州，歲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隸提舉茶馬，皆不係版曹之經費焉。

26丁丑，金主命以宋二庶人素服見太祖廟，遂入見金主于乾元殿，封趙佶爲昏德公，趙桓

爲重昏侯。

[27]庚辰，詔：「東京所屬官司，般發祭器、大樂、朝祭服、儀仗、法物赴行在。」時帝將祀天南郊，命有司築壇于揚州南門內江都縣之東南，而從行無器仗，故取之舊都焉。

[28]辛巳，右武大夫、忠州防禦使、河北·京東都大捉殺使李成引兵入宿州。

初，成既不能渡河，朝廷恐其衆太盛，命成分所部三千人往應天府及宿州就糧，餘赴行在。有道士陶子思者，謂成有割據之相，勸之西取蜀，成遂有叛意。乃分軍爲二，一侵泗州，別將主之，一侵宿州，成自將之，皆約八月晦日。至是成陳仗入城，宿人初不之備，軍入未半，卽有登城者。俄頃，縱火焚掠，盡驅強壯爲軍。別將犯泗州者不及期，乃焚虹縣而還，復與成會。成知事不集，妄以前軍史亮反、已卽時撫定告于朝，朝廷待以不疑，乃就賜鎧甲。成遂屯符離，軍勢甚盛。

[29]工部員外郎滕茂實，既爲金所拘，憂憤成疾，是月，卒于雲中。

[30]九月，甲申，京城外巡檢使丁進叛，率衆犯淮西。

進初受宗澤招，澤卒，乃去。時韓世忠軍中有進餘黨百餘人，世忠盡斬于揚州竹西亭。斬至王權，有武臣段思者，勸世忠釋而用之。尋命御營右軍副統制劉正彥以所部收進。

[31]庚寅，帝御集英殿，賜諸路類省試正奏名進士李易等四百五十一人及第、出身、同出

身，而川、陝、河北、京東正奏名進士一百四人，以道梗不能赴，皆卽家賜第。特奏名張鴻舉已下至五等皆許調官，鴻舉以龍飛恩特附第二甲。易，江都人；鴻舉，邵武人也。故事，殿試上十名，例先納卷子御前定高下。及是御藥院以例奏，帝不許，曰：「取士當務至公，既有初覆考、詳定官，豈宜以朕意更自陞降！自今勿先進卷子。」

[32]壬辰，詔：「朝議大夫褚宗諤等二十一人，並令乘驛赴行在；祕書省校書郎富直柔，太學士〔正〕王覺，並令赴都堂審察。」

先是（帝）嘗語大臣以從官班列未當，且謂黃潛善曰：「求賢，宰相之職也，宜加意詢訪。」因命取舊從臣姓名來上，亦有召還復用者。他日，帝又以人才未能廣收爲言，潛善乃請用祖宗故事，命近臣各舉所知一二人以俟選擇。于是戶部尚書呂頤浩舉宗諤，兵部尚書盧益舉朝請郎惠柔民，刑部尚書兼侍讀王賓舉新通判襄陽府程千秋，翰林學士葉夢得舉直龍圖閣·新知潭州辛炳、朝散郎致仕王庭芳，端明殿學士、提舉醴泉觀黃潛厚舉登州學教授鄒潛，御史中丞兼侍讀王綯舉通直郎蔡向，吏部侍郎劉珏舉前秀州崇德縣令鄧根、從事郎朱韡，禮部侍郎張浚舉富直柔，工部侍郎康執權舉王覺及朝請大夫李公彥，給事中黃哲舉杭州州學教授李誼，中書舍人黃唐傳舉朝請大夫、知興化軍張讀，中書舍人張瀫舉從正〔政〕郎致仕周虎臣等，各二人。帝問輔臣：「今所舉進士人，卿等有識者否？」潛善曰：「臣

等未識者數人，亦皆知名之士。」帝甚喜。宗鄂，高密人；柔民，晉陵人；滑，浩弟；根，邵武人；韡，安吉人；公彥，臨川人；誼，南昌人；讀，閩縣人；虎臣，管城人也。政和間，虎臣爲永康令，部使者科須甚峻，虎臣爭不聽，卽請老，人惜其去，繪像祠之，至是得召。

[33]是日，葉濃入浦城縣。

[34]癸巳，金人破冀州，權知軍州事單某自縊死。

初，權邦彥旣以兵赴帥府勤王，有將官李政者，措置守城甚有法，紀律嚴明。金人攻城，屢禦退之，或夜劫金人寨。所得財物盡散士，無纖豪入私，由是皆用命。一日，金人攻城甚急，有登城者，火其門樓，與官軍相隔。政曰：「事急矣，能躍火而過者有重賞。」于是有數十人以濕氈裹身，持仗躍火，大呼力戰。金人驚駭，有失仗者，遂敗走。至是金以計誘其副將使害政，故不能保。事聞，贈政忠州刺史。

[35]乙未，詔：「諸路禁兵隸帥府，土兵射士隸提刑司，卽調發，皆無過三之一。」

[36]丁酉，賜新及第進士錢千七百緡，爲期集費。自是以爲故事。李易等以帝憂勞，辭聞喜宴，從之。

[37]冬，十月，癸丑，詔：「瀕江州縣官渡口，並差官主之，應公私舟船，遇夜並泊南岸。」以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言金人在河陽，恐其奄至也。

[38]甲寅，詔揚州修城浚濠，仍令江、淮州軍閱習水戰。

[39]壬戌，詔御營平寇左將軍韓世忠以所部自彭城至東平，中軍統制官張俊自東京至開德，以金人南下故也。仍命河外元帥府兵馬總管馬擴充河北應援使，與世忠、俊互相應援。

[40]是日，金人圍濮州。

初，馬擴既至北京，欲會兵渡河，復所沒諸郡；次館陶，聞冀州已破，而金人在博州，皆傍徨不敢進，其副任重與統制官曲襄、魯(珏)、杜林相繼遁歸。擴軍乏食，衆詾詾，以頓兵不動爲言，擴遂引兵攻清平縣。金右副元帥宗輔、左監軍昌、左都監棟摩，舊作闍母，今改。合兵與擴戰于城南，統制官阮師中、【考異】北盟會編不載阮師中，今從繫年要錄。鞏仲達及其子元忠皆死于陣。日向晡，清平人開門助金，金繞擴軍之背，擴軍亂，統制官任琳引衆叛去，其屬官吳銖、孫懋皆降金，信王不知所終。擴知事不集，乃由濟南以歸。主管機宜文字万俟虡(簴)與敵遇，及其子剛中死之，後贈朝散大夫。

擴之未敗也，左副元帥宗翰以兵來會，聞擴敗，遂由黎陽濟河以侵澶淵，守臣王棣禦之，不能下，進攻濮州。時遣韓世忠、張俊以所部兵迎敵，而命擴佐之，蓋未知擴敗也。既而言者以俊中軍，不可遠去，遂命御營平寇(前)將軍、權同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范瓊代行。瓊請閤門宣贊舍人王彥與俱，乃以彥爲平寇前軍統領。彥知瓊臣節不著，難與共事，即稱

疾，就醫眞州，瓊幷將其軍萬人而去。

擴至揚州，上疏待罪。詔降三官，罷軍職。

41甲子，命常德軍承宣使孟忠厚奉隆祐太后幸杭州，以武功大夫、鼎州團練使苗傅爲扈從統制。

先是張浚爲侍御史，嘗請「先措置六宮定居之地，然後陛下以一身巡幸四方，規恢遠圖」，帝納其言，遂命六宮隨太后先往。忠厚申明應辦事，帝諭大臣曰：「三省須與定色目，若倉卒索難得之物，使百姓何以供億！太后比朕雖粗留意，亦不以口腹勞人。如朕于兩膳，物至則食，未嘗問也。向自相州渡河，野中寒甚，燒柴溫飯，用瓢酌水，與汪伯彥于茅舍下同食，今不敢忘。」輔臣曰：「陛下思艱崇儉以濟斯民，天下幸甚！」

42京西北路安撫制置使、知河南府翟進戰死。

進與金人夾河而戰，屢破之。時東京留守杜充，酷而無謀，士心不附，諸將多不安之。馬擴、王彥既還朝，餘稍稍引去。起復留守判官宗穎，屢爭不從，力請歸持服。統制官、榮州防禦使楊進亦叛，以數萬衆攻殘汝、洛間。翟進謂其兄兵馬鈐轄興曰：「楊進凶賊，終爲國家大患，當力除之。」至是進率其軍與楊進遇于鳴臯山下，夾伊水而軍。楊進多騎兵，興皆步卒，將士望騎兵有懼意。翟進激之使戰，進渡水先登，爲流矢所中，馬驚墜塹，爲賊

所害。賊乘勢大呼,擊官軍,官軍遂敗。興收餘兵保伊陽山寨。詔贈進左武大夫、忠州刺史。

初,宗澤之爲留守也,日繕兵爲興復計,兩河豪傑皆保聚形勢,期以應澤。澤又招撫河南羣盜聚城下,欲遣復兩河,未出師而澤卒。充無遠圖,由是河北諸屯皆散,而城下兵復去爲盜,掠西南州縣,數載不能止,議者咎之。

43 癸酉,金知樞密院事劉彥宗卒。

彥宗自燕京降金,金初得平州,凡州縣之事,悉委裁決。及下燕京,凡燕京一品以下,皆承制注授,其委任如此。後追封充(兗)國公,謚英敏。

44 丁丑,范瓊引兵至京師。

45 江、淮制置使劉光世敗李成于新息縣。

先是光世以統制官王德爲先鋒,與成遇于上蔡驛口橋,敗之。成奔新息,裒散卒再戰。光世以儒服臨軍,成遙見白袍青蓋者,曰:「必大將也。」併兵圍之,德潰圍拔光世以出。光世下令,得成者以其官爵予之,士奮命爭進,再戰皆勝,成遂遁走,擒其謀主陶子思。【考異】光世破李成,宋史作十一月辛巳,今從繫年要錄。

46 戊寅,金徙昏德公、重昏侯于韓州。【考異】宋史作八月二帝徙居韓州,今從金史繫于十月。

47十一月，戊子，銀青光祿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李綱，責授單州團練（副）使，萬安軍安置。

初，綱既貶，會有旨左降官不得居同郡，而責授忻州團練副使范宗尹在鄂州，乃移綱澧州居住。（至是御史中丞王綯劾綱不赴貶所，又論綱三罪，請投之嶺海，遂有是命。）

48己丑，江淮制置使劉光世還行在。

李成之敗也，獲其黨之家屬，詔分養于眞、泰、楚三州，至是光世具上男女六百餘人。帝謂宰執曰：「此曹身且不顧，豈卹其家！朕念作亂者非其家屬之罪，故令分養之。」黃潛善曰：「臣聞光世凱旋過楚州，降卒見家屬無恙，皆仰戴聖恩。」朱勝非曰：「郊赦中可載此，以見陛下德意。」帝又曰：「昨于光世處得成所用提刀一，重七斤。成能左右手運兩刀，所向無前，惜也惑于陶子思邪說，使朕不得用之。」是日，光世俘子思詣都堂，既而以火燃于開明橋上。其軍士降者皆釋之。

49壬辰，金人破延安府，通判魏彥明死之。【考異】金史作庚寅取延安府，今從宋史。

先是金人破府之東城，而西城猶堅守。金人諜知都統制曲端與經略使王庶不協，遂並兵攻鄜延康定，統制官王宗尹不能禦。庶在坊州，聞金人攻康定，夜趨鄜延以遏其前。金詭道陷丹州，州界于鄜、延之間，庶乃自當鄜州來路，遣統制官龐世才、鄭恩當延安來路。

時端盡統涇原精兵，駐邠州之淳化，庶日移文趣其進，且遣使十數輩往說諭端，端不聽。庶知事急，又遣屬官魚濤督師，端陽許之，而實無行意。權轉運判官張彬爲端隨軍應副，問以師期，端笑謂彬曰：「公視端所部，孰與李綱救太原乎？」彬曰：「不及也。」端曰：「綱召天下兵，不度而往，以取敗北。今端兵不滿萬，一（校者按：一字衍。）若敗，敵騎長驅，無陝西矣。端計全陝西與鄜延一路（孰）重輕，是以未敢卽行；不如直擣巢穴，攻其必救。」乃遣涇原兵馬都監吳玠攻華州，端自攻蒲城縣。華州、蒲城皆無守兵，玠拔華州。端不攻蒲城，引兵趨耀之同官，復迂路由邠州之三水與玠會于寧之襄樂。在深山中，去金人五百里，天大雪，寒甚，敵攻世才，世才與戰，下不用命，乃敗。

自此金兵專圍西城，晝夜攻擊不息。西城初受圍，彥明與權府事劉選分地而守。彥明當東壁，空家貲以賞戰士，敵不敢近。庶子之道，年未二十，率老弱乘城，敵晝夜攻，士多死者。閱十有三日，城之後大門破，選與馬步軍總管馬忠皆遁去。彥明獨曰：「吾去，則民誰與同死！城以外，非吾所當死之地也。」金人大入，彥明率所部力敵，坐子城樓上。敵併其家執之，諭使速降，彥明曰：「吾家食宋祿，汝輩使背吾君乎！」洛索怒，殺之。久之，詔贈彥明中大夫，官一子。彥明，開封人也。

初，庶聞圍急，自收散亡往援，溫州觀察使、新知鳳翔府王𤫊亦將所部發興元。比庶至

甘泉而延已破，庶無可歸，乃以軍付璣，而自將百騎與官屬馳至襄樂勞軍。庶猶以節制望端，欲倚端以自副，端彌不平。端號令素嚴，叩其壁者，雖貴亦不敢馳。庶至軍，端令每門減其後騎之半，至帳下，僅有數騎而已。端猶虛中軍以居庶，庶坐帳中，端先以戎服趨于庭，既而與張彬及走馬承受公事高中立同見帳中。良久，端聲色俱厲，問庶延安失守狀，且曰：「節制固知愛身，不知爲天子愛城乎？」庶曰：「吾數令不從，誰其愛身者！」端怒曰：「在耀州屢陳軍事，而不見一聽，何也？」因起，歸帳。庶留端軍，終夕不自安。端謀即中軍誅庶而奪其兵，乃夜走寧州，見陝西撫諭使、主客員外郎謝亮，說之曰：「延安五路，襟喉已失。春秋大臣出疆之義，得以專之，請誅庶歸報。」亮曰：「使事有指，今以人臣而擅誅于外，是跋扈也。公則自爲之。」端意沮，因復歸。明日，庶見端，爲言已自劾待罪，端乃拘縶其官屬，又奪庶節制、使印而遣之。王璣將兩軍在慶陽，端使人召之，璣不應。會有告璣過邠州，軍士擄掠者，端怒，命統制官張中孚率兵召璣，謂中孚曰：「璣不聽，則斬以來。」中孚至慶陽而璣已去，遽遣兵要之，不及而止。璣亦不能軍，遂將其餘衆還入蜀。

金人既破延安府，遂自綏德渡河攻晉寧，守臣徐徽言遣使約知府州折可求夾攻之。洛索聞徽言與可求合，乃令人說可求，許封以關中地，可求遂降。金挾可求招徽言于城下，徽言登陴，以大義責之，且引弓射，可求乃去。金攻晉寧急，徽言屢敗之，斬洛索之子。徽言，

西安人也。

[50] 癸巳，兩浙提點刑獄趙哲，與葉濃戰于建州城下，大敗之。濃引兵東走，哲遣人招諭，濃遂降。其後濃至張浚〔俊〕軍中，復謀爲變，浚〔俊〕執而誅之。

[51] 乙未，金人破濮州。

初，左副元帥宗翰自澶淵引兵至城下，意以爲小郡，甚輕之。將官姚端，乘其不意，夜劫其營，直犯中軍，宗翰跣足而走，僅以身免。金攻城凡三十三日，至是自西北角登城，守陴者不能當，端率死士突出，宗翰入其城。守臣直祕閣楊粹中登浮圖最高級不下，宗翰嘉其忠義，許以不死，乃以粹中歸。城中無長少皆殺之。

又攻澶淵，顯謨閣學士、知開德府王棣率軍民固守。金人爲僞書至城下曰：「王顯謨已歸，汝百姓何敢拒師？」軍民聞之，欲殺棣。棣走至南門，爲軍民踐死，城遂破，經略司主管機宜文字鄭建古亦爲亂兵所殺。金怒其拒戰，殺戮無遺。事聞，贈棣資政殿學士，贈建古朝請大夫。建古，鉛山人也。【考異】開德之破，金史在十二月丙辰；據趙甡之遺史，附于濮州之後，今從之。

[52] 時相州圍久，糧食皆絕。守臣直徽猷閣趙不試謂軍民曰：「今城中食乏，外援不至。不試，宗子也，豈可順敵！諸人當自計。」衆不應。不試又曰：「約降如何？」衆雖悽慘，然亦有

唯唯者。不試乃登城，遙謂金人，請開門投拜，乞弗殺，金人許之。不試乃具降書，啓門，而納其家屬于井，然後以身赴井，命提轄官實之以土，人皆哀之。【考異】趙甡之遺史謂權知相州趙縣丞乃「不」字行宗室，蓋聞之不審也。宋史作趙不試。要錄云：不試，靖康元年十二月丙寅，自朝請郎通判相州，除直祕閣，權州事，建炎元年，升直徽猷閣、知相州，與宋史同。惟宋史作壬寅而要錄載在濮州破後爲稍異，今從要錄。

[53]東京留守杜充，聞有金師，乃決黃河入清河以沮敵，自是河流不復矣。

[54]初，太學生建安魏行可應詔使絕域，遂以爲奉議郎，充軍前通問使，果州團練使郭元邁副之，仍命行可兼河北、京畿撫諭。戊戌，行可等渡河，見金人于澶淵。時河北軍甚衆，行可等始懼爲所攻，既而見使旌，皆引去。元邁亦應募出疆，朝延(廷)各官其子弟，廩給之。然金人知其布衣借官，待之甚薄，因留不遣。

[55]庚子，帝親饗太廟神主于壽寧寺。【考異】會要云：建炎二年，不饗廟。李心傳云：此月壬寅手詔云：「逮祖廟及壇，夜氣晏溫，風靄澄霽。」是則先廟而後郊明矣，今從日曆。但日曆載此手詔于元年十一月戊申，蓋差一年。

[56]壬寅，親祀天于圜丘，配以太祖，用元豐禮也。禮畢，赦天下。命侍從于廢放黜謫之中，舉才幹強敏之士。吏民因忤李彥、朱勔被罪者，許自陳改正。

先是詔浙江、淮南、福建(起大禮)賞給錢二十萬緡，金三百七十兩，銀十九萬兩，帛六十萬匹，絲綿八十萬兩，皆有奇。是日，帝自常朝殿，用細仗二十人，詣壇行禮。

57甲辰，金人破德州，兵馬都監趙叔皎（晈）死之。

58舊制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送者，即轉運司試刑法，以其合格者攝之。兩路正攝凡五十人，月奉人十千，米一斛，滿二年則錫以眞命。後增五十人，號曰待次。崇、觀後，又增五十人，號曰額外。其注擬皆自漕司；建炎初，赦歸吏部。至是踰年，無願就者，乙巳，吏部請復歸漕司，從之。

59己酉，詔：「蔡京、童貫、王黼、朱勔墳上刹皆毀之，收其田充省計。」

60陝西安撫司都統制邵興敗金人于絳州曲沃縣。

61金人破淄州。

初，李成爲劉光世所敗，遂轉寇淄州。權州事李某固守不下，成糧盡，引去。淄人求救于知滄州劉錫，會金人來攻，騎軍至城下，淄人望之曰：「滄州救兵至矣！」乃具香花于城上，望塵歡譟，既而知爲敵至，遂降。金人大喜，不入城而去。

62涇原兵馬都監兼知懷德軍吳玠襲叛賊史斌，【考異】宋史作史贇，今從要錄。斬之。

初，斌侵興元，不克，引兵還關中。義兵統領張宗，誘兵（斌）如長安而散其衆，欲徐圖之。曲端遣玠襲擊斌，斌走鳴犢鎭，爲玠所擒。端自擊宗，殺之。玠以功遷右武大夫、忠州刺史。

63統制(濱州)軍馬葛進【考異】宋史作蓋進。圍棣州，守臣直祕閣姜剛之與戰，城破，爲所害。後贈剛之奉直大夫。

64十二月，乙卯，隆祐太后至杭州，扈從統制苗傅，以其軍八千人屯奉國寺。【考異】要錄引日曆作壬子，今從宋史作乙卯。趙甡之遺史云：傅拙直，不能曲奉內侍，故多譖之。熊克小曆云：傅與楊惟忠比肩，如王淵、韓世忠、張俊皆出其下。李心傳云：淵在宣和間已爲大將，傅雖世家，然自小校拔起，非惟忠、淵比也，今不取。

65庚申，金人侵東平府，守臣寶文閣直學士、京東西路安撫制置使權邦彥遁去。時御營使司同都統制范瓊自京師引兵至東平，敵衆方盛，邦彥無兵，不能守，遂棄其家，與瓊俱南歸。瓊引兵至淮西。

金既得東平，又攻濟南府，守臣劉豫遣其子刑曹掾麟與戰，金兵圍之數帀。通判張東益兵援之，乃去。金卽遣人啗豫以利，豫因有邪謀，與東偕往投拜，民遮道不從，豫遂縋城，軍前通款。

66甲子，金左副元帥宗翰破北京，河北東路提點刑獄郭永死之。【考異】熊克小紀載此事于十一月戊申，今考趙甡之遺史作甲子，與宋史同。

初，金人攻北京急，河北轉運副使兼權大名尹張益謙欲遁去，永曰：「北門所以遮梁、宋，敵得志則席卷而南，朝廷危矣。借力不敵，猶當死守，徐挫其鋒以待援。」因自率兵晝夜

乘城，且縋死士持帛書詣行在告急。金俘東平、濟南人至城下，大呼曰：「二郡已降，降者富貴，不降者無噍類！」益謙與轉運判官裴億皆色動，永曰：「今日正吾儕盡節之時！」即行城撫將士，曰：「王師至矣。」衆皆感泣。是日，大霧四塞，金以斷碑殘礎爲礮，櫓樓皆壞，左右蒙盾而立，至有碎首者。良久，城破，永安坐城樓上，或掖之以歸，諸子環泣請去，永曰：「吾世受國恩，當以死報。然巢傾卵覆，汝輩亦將何之！茲命也，奚懼！」益謙、億率衆迎降。

金人入城，宗翰曰：「沮降者誰？」永熟視久之，曰：「不降者我也，尙奚問！」宗翰夙聞永名，乃以富貴啗之，永瞋目罵曰：「恨不滅爾報國，何說降乎！」宗翰令譯者申諭永，永戟手罵不絕。宗翰惡其言，麾之使去，永復厲聲曰：「胡不速殺我！我死，當率厲鬼以滅爾曹！」大名人在縶者皆出涕。宗翰令斷所舉手，并其家害之，年五十三，城中人相與負其屍瘞之。永長七尺，美鬚髯，望之如神人，輕財好義，而吏治精明。事聞，贈資政殿大學士，謚勇節。

67金人破襲慶府，衍聖公孔端友已避兵南去。軍人將啓宣聖墓，左副元帥宗翰問其通事高慶裔曰：「孔子何人？」曰：「古之大聖人。」宗翰曰：「大聖人墓豈可犯！犯者殺之！」故闕里得全。端友，孔子四十八世孫也。

自金人入中原，凡官漢地者皆置通事，高下輕重，悉出其手，得以舞文納賄，人甚苦之。燕京留守尼楚赫，以戰多貴，而不知民政。有僧訟富民逋錢數萬緡，通事受賄，詭言久旱不雨，僧欲焚身動天以蘇百姓，尼楚赫許之。僧號呼不能自明，竟以焚死。

68乙丑，金人破虢州。

69己巳，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黃潛善遷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知樞密院事汪伯彥守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仍並兼御營使。二人入謝，帝曰：「潛善作左相，伯彥作右相，朕何患國事不濟！」皆稽首謝。

潛善入相踰年，專權自恣，卒不能有所經畫。伯彥繼相，略與之同。由是金人遂大擧南下。

70尙書左丞顏岐守門下侍郎，尙書右丞朱勝非守中書侍郎，兵部尙書盧益同知樞密院事。

71戊寅，禮部侍郎張浚兼御營使司參贊軍事。

時金人來往山東無所阻，羣盜李成輩因之爲亂。金左副元帥宗翰，將自東平歷徐、泗以趨行在，而宰相黃潛善、汪伯彥，皆無遠略；且斥候不明，東京委之御史，南京委之留臺，泗州委之郡守，所報皆道聽塗說之辭，多以金繒使人伺金之動息。于是淮北累有警報，而

潛善等謂成餘黨，無足畏者。金諜知行在不戒，亦僞稱成黨以款我師。

帝以邊事未寧，詔百官言所見。吏部尚書呂頤浩上備禦十策，曰收民心，定廟算，料彼此，選將帥，明斥候，訓強弩，分甲器，備水戰，控浮橋，審形勢，其說甚備。戶部尚書葉夢得亦請帝南巡，阻江爲險以備不虞。帝曰：「自揚州至瓜州五十里，聞警而動未晚。」夢得曰：「河道僅通一舟，恐非一日可濟也。」夢得又請以重臣爲宣總使，一居泗上，總兩淮及東方之師以待敵，一居金陵，總浙江之路，以備退保。帝一日召諸軍議事，中軍統制官張俊，奏敵勢方張，宜且南渡，復請移左藏庫于鎭江。吏部侍郎劉珏亦言：「備敵之計，兵食爲先。今以降卒爲見兵，以糴本爲見糧，二者無一可恃。維揚城池未修，卒有不虞，何以待敵！」不報。殿中侍御史張守上防淮渡江利害六事，大率尤以遠斥候探報爲先。別疏論淮甸之路有四，宜取四路帥臣、守倅，銓擇能否，各賜緡錢，責之募戰士，儲芻粟，繕甲兵，明斥候，公賞罰，使之夙夜盡力扞蔽，疏至再上。又請詔大臣以選將治兵爲急，凡細微不急之務，付之都司六曹。潛善、伯彥滋不悅，乃請遣守撫諭京城，守卽日就道。

至是聞北京破，議者以敵騎且來，而廟堂宴然不爲備，張浚率同列謁執政力言之。潛善、伯彥笑且不信，乃命浚參贊軍務，與頤浩教習河朔長兵。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三 起屠維作噩(己酉)正月，盡二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三年 金天會七年。(己酉、一一二九)

[1]春，正月，庚辰朔，帝在揚州。

[2]京西北路兵馬鈐轄翟興訴翟進死事于朝，乞遣重臣鎮守。詔以興為河南尹、京西北路安撫制置使兼京西北路招討使。

時叛將楊進據鳴皋山之北，深溝高壘，儲蓄糧餉，置乘輿法物、儀仗，頗有僭竊之意；詐言遣兵入雲中府，復奪淵聖皇帝及濟王南歸，欲以搖動衆心，然後舉事。東京留守杜充遣使臣王漢詣伊陽縣見興，使圖之，且檄報進悖逆顯著，請興破賊。于是興與其子琮率鄉社擾劫之，戰無虛日矣。

[3]辛巳，金元帥左都監棟摩舊作闍母，今改。卒。棟摩，太祖異母弟也，後追封吳國王，改封魯王，謚壯襄。【考異】金史棟摩傳作天會六年薨，今從本紀載于七年。又，本紀作吳國王棟摩薨；據本傳，則熙宗時追封吳國王，其時尙未封王，蓋史家追書也，今改正。

[4]乙酉，通問使劉誨等自河東還行在。

先是誨與其副王貺通問至金，金人遣之，併遣祈請使副宇文虛中、楊可輔，虛中辭曰：「虛中受命迎請二帝，二帝未還，虛中不可歸。」于是留虛中而獨遣可輔。誨、貺與可輔偕至行在，帝嘉其勞，以誨爲朝奉郎。

[5]甲午，金以南京留守【考異】金史韓企先傳作西京留守，今從紀。韓企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樞密院事，以劉彥宗歿，代其任也。旋念彥宗舊勞，起復其子筈直樞密事，加給事中。（校者按：此條應移11後。）

[6]丁亥，金人破青州，權知州魏某爲所殺。又破濰州，焚其城而去。牛頭河土軍閻皐與小校〔教〕頭張成率衆據濰州，皐自爲知州，以成知昌樂縣。

[7]初，山東盜劉忠，號「白氈笠」，引衆據懷仁縣，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在京東，遣其統制張仙等擊之，忠僞乞降。是日，仙與將佐入忠壁撫諭，忠留與飲，伏兵擊殺之，逐其衆。瓊怒，屢與忠戰，皆敗績。忠自黥其額，時號「花面獸」。

8己丑，奉安西京會聖宮祖宗御容于壽寧寺。

9懷德軍節度使、檢校太保【考異】宋史作檢校司空，今從要錄。占城國王楊卜麻疊加檢校太傅；大同軍節度使、檢校司空眞臘國王金裒賓深，懷遠軍節度使、檢校司空闍婆國王悉里地茶蘭固野，並加檢校司徒；皆用南郊恩也。時占城以方物來獻，因有是命。

10辛卯，陝西都統制軍馬邵興及金人戰于潼關，敗之；乘勢攻虢州，又下之。陝州安撫使李彥仙卽以興知虢州。

11甲午，上元節，有南僧被掠至拉林河者，夜，以長竿引燈毬，表出之以爲戲，金主見之，駭曰：「得非星邪？」左右以實對。時有南人謀變，事泄而誅，故金人疑之，曰：「是人欲嘯聚爲亂，尅日時，以此爲信耳。」命殺之。

12乙未，京城留守杜充襲其統制官張用于城南，不克。

用與曹成、李宏、馬友爲義兄弟，有衆數萬，分爲六軍。成，外黃人，因殺人投拱聖指揮爲兵，有膂力，善戰，軍中服其勇。友，大名農家，始以巡社結甲，夾河守禦。用與王善皆受宗澤招安，澤卒，乃去。及充爲留守，又受招安，用屯于京城之南南御園，善屯于京城之東劉家寺。時岳飛自太行山王彥軍中歸京城，爲統制，與桑仲、李寶皆屯于京城之西。充以用軍最盛，忌之，乃有圖之之意。前一日，衆入城負糧，詰旦，充掩不備，出兵攻用，令城西

諸軍皆發。用覺之，勒兵拒戰。會善引兵來援，官軍大敗，李寶爲所執。

13金人既棄青州去，軍校趙晟【考異】趙姓之遺史作「趙勝」，今從曾孝序傳。據其城。會直顯謨閣新知青州劉洪道自濰州之官，至千乘，晟出不意，遂出迎。洪道謂晟：「但交割本州民事而已，軍馬則公自統之。」晟喜，迓之而入。洪道入城揭榜，百姓在軍中願歸者，給據放還。于是晟之黨十去六七。

14戊戌，徽猷閣待制、提舉杭州洞霄宮晁說之告老。帝曰：「是嘗著論非孟子者。孟子發明正道，說之何人，乃敢非之！可致仕。」尋卒。

15御史中丞張澂，以邊事未寧，請詢于衆爲禦敵之策。

吏部尚書呂頤浩言：「今敵騎漸逼京東，百辟皆言強弱不敵。臣願廟算先定，陰爲過江之備，而大爲拒敵之資，申飭諸將，訓習強弩，以俟來淮一戰，此不易之策。夫彼之所長者騎，而我以步兵抗之，故不宜平原曠野；惟扼險用奇，乃可掩擊。又，水戰之具，在今宜講。然防淮難，防江易，近雖于鎭江之岸擺泊海船，而上流諸郡，自荆南抵儀眞，可渡處甚多，豈可不預爲計！望制〔置〕使兩員，一自鎭江至池陽，一自池陽至荆南，專提舉造船，且詢水戰利害。又，駐蹕維揚，當以一軍屯盱眙，一軍屯壽春，以備衝突。」

戶部尚書葉夢得言：「兵，機事也，不度時則爲難，今視去冬又爲難矣。去冬金但游騎

出入陝西、河北，未知總衆者何人；今主兵乃尼瑪哈，舊作粘沒喝，卽宗翰。且親至濮及開德矣。向者開德、大名、東平三大鎭，鼎足而立，今惟東平巋然獨存，以當宋、魏之衝，而滄州孤絕在後；又，南京最重，而敵騎已至楚丘。且靖康之失，在固守京城而不知避也，事有緩急，必當從權。伏望陛下通下情，遠斥候，如必欲過江，則亟降詔以諭中外，則人心安矣。臣又願飭諸要郡，東則鄆、徐、南京，西則廬、壽、和州，南則唐、襄、荆渚，各立軍數，使之召募，仍命大將與帥參治，復選近臣爲總帥以節制之。又，乘輿或至兩浙，則鎭江、金陵尤當先治。陛下毋以宇文虛中奉使未回，意和議爲可恃也。靖康正緣恃和議而墮敵計，今安可待萬里之報哉！」

起居郎兼權直學士院張守言：「金人自去冬已破澶、濮、德、魏，而游騎及于濟、鄆。雖遣范瓊、韓世忠會戰，而二將未可恃。臣謂今日莫先于遠斥候。昔三國時，烽火一夕五千里；而前日北京失守，再浹始知。今之爲策有二：一防淮，二渡江。若屯重兵于楚、泗及淮陰三處，敵亦未能遽犯。然恐我師怯戰，望風先潰，及舟楫拘于岸而敵亦能斬木繫桃以濟，或以精騎間道先絕吾渡江之路，此可患者一也。我若渡江而宿重兵于昇、潤，敵亦未能遽侵，然去中原益遠，民心易搖。又，行在兵多西人，不樂南去，或生意外之事，維揚亦須留兵，則扈衞勢弱，此可患者二也。惟其利害相形，遂不能決。若爲中原計而幸敵不至，則

用防淮之策；若爲宗社計而出于萬全，則用過江之策。然權其輕重，勢當南渡，而別擇重帥以鎮維揚，則中原不患于搖動；明諭諸軍以禍福，則西人不患于不樂。昇、潤亦擇重帥使當一面，則兵分勢弱，亦非所患。明詔大臣，預區處以俟探報，探報速聞，則在我之計可得而用也。」

時羣臣奉詔論邊事者，黃潛善等請皆送御史臺抄節申尙書省。

[16]庚子，詔：「有警而見任官輒般家者，徒二年；因而搖動人心者，流二千里。」由是士大夫皆不敢輕動。【考異】李心傳云：據張澂劾黃潛善等疏，知降旨爲庚子日也。朱勝非閑居錄云：歲前聞金人破鄆州，黃相約諸政曰：「六宮先渡江，侍從百官家屬亦聽從便。惟吾曹骨肉不可動，動卽軍情不安。」勝非所記，與仲劾疏全不同。日曆，二月庚戌朔詔：「士庶從便往來，官司不得妄有邀阻。」此時金已渡淮，疑勝非所記非實，今不取。

[17]京東東路安撫使劉洪道，以趙晟首亂青州，賊心難制，欲殺之，乃好謂晟曰：「萊州不遭兵火，戶口富饒，煩公爲守，如何？」晟曰：「諾。」洪道密遣人告權知濰州閻皐、權知昌樂縣張成，使伏兵中途邀擊。晟以其衆行至秬米寨，不虞皐、成之圖己也，遂懈而不整。遇伏發，大敗，晟死。洪道以成知萊州。

洪道既殺晟，遺民復還，軍府寖盛。統制濱州軍馬葛進，以洪道得青州因己所致，欲奪之，乃與知濱州向大猷引兵至城下。洪道見衷甲，遂闔扉不納，而縋酒肉以犒師。進怒，攻

北城，據之，洪道與軍民居南城以守。進遣大猷入南城計事，洪道囚之。

[18]京城統制官張用、王善爲杜充所疑，乃引兵去，犯淮寧府。充遣統制馬臯追擊之，用、善併兵擊臯，官軍大敗，尸塡蔡河，人馬皆踐尸而渡，至鐵爐步而還，官軍存者無幾。用以一騾送李寶歸京師。

于是善整兵欲攻淮寧，用不可，曰：「吾徒所以來，爲乏糧耳，安可攻國家之郡縣！」善曰：「天下大亂，乃貴賤、貧富更變之時，豈止于求糧而已！況京城已出兵來擊我，事豈無名乎！」用曰：「汝攻陳州，吾當往蔡州。然兄弟之義，文字勿絕。」乃命諸軍束裝。翼日，善鳴鼓進，雲梯、天橋逼城下，守臣馮長寧命鎔金汁灌之，焚其天橋。用勸善勿攻，善曰：「安有小不利而遂止，當俟鴉頭變白，乃捨此城耳。」用引其軍去。

善圍淮寧久之，東京留守杜充遣都統制陳淬來援，善乃退。

時知潁昌府、直寶文閣郭允迪已降金，有舉人陳味道者，與知蔡州程昌寓善，金遣味道以旗榜招之。昌寓既見味道，使人探其囊中，得金檄文；昌寓大驚，聚官屬，執味道釘之，磔于市。

[19]丙午，金左副元帥宗翰破徐州，守臣龍圖閣待制王復死之。

初，宗翰自襲慶引兵欲趨行在，遂圍徐州，復率軍民力戰，外援不至。城破，復堅坐廳

事不去，謂宗翰曰：「死守者我也，監郡而次無預焉，願殺我而舍僚吏與百姓。」宗翰猶欲降之，復大罵求死，由是闔門遇害。城始破，武衞都虞候趙立巷戰，奪門以出，爲金兵所擊，以爲已死，夜半，得微雨，漸活，乃殺守者，潛入城，求復尸，埋之，遂陰結鄉兵爲興復計。宗翰既去，軍民請舉人鄭某權知州事。事聞，贈復資政殿學士，諡忠節。

[20]御營平寇左將軍韓世忠兵潰于沭陽。

初，世忠在淮陽，將會山東諸寇以拒金。會左副元帥宗翰兵至滕縣，聞世忠扼淮陽，恐稽師期，乃分東南道都統領兵萬人趨揚州，以議事爲名，使帝不得出，而宗翰以大軍迎世忠。世忠不能當，夜引歸，軍無紀律，未晚，至宿遷縣，不虞金人之躡其後。質明，覺之，奔于沭陽。世忠在沭陽，夜不安寢，與其帳下謀，夜，棄軍，乘潮走鹽城縣。翼日，諸軍方覺，遂潰去。閤門宣贊舍人張遇，死于漣水軍之張渠邨，後軍管隊官李彥先，率本隊四十七人，得二舟，入海聚衆。自此輔逵聚衆于漣水，李在據高郵，皆世忠之兵也；其餘收散卒自爲徒黨者，不可勝計。宗翰入淮陽軍，執守臣李寬而去。京東轉運副使李祓，從軍在淮陽，爲所殺；後贈中散大夫，官其家二人。寬，遵勖孫；祓，清臣子也。

[21]己酉，金人破泗州。

先是禮部尚書王綯，聞金兵且南至，率從官數人同對，帝命至都堂議。黃潛善、汪伯彥

笑曰：「諸公所言，三尺童子皆能及之！」

時金人自滕縣以五千騎趨臨淮，皆金裝，白氊笠子。把隘官永州防禦使閻瑾屯泗州，遣人伺其實，或曰劉忠犯臨淮，或曰李成餘黨也。瑾以兵迎之，獲游騎數人，乃知爲金人至。

江淮發運副使呂源聞之，遣人收淮北舟船數百泊南岸，命使臣張瑾焚浮橋，且貽輔臣書，乞爲宗社大計，速圖所以安聖躬者。

(金)兵至泗州近境，瑾引軍南走，昭信尉孫榮將射士百餘拒敵。是日也，塵氛蔽日，金人初不測其多寡，遂相拒踰日。榮鬭死，金人乃于泗州之數十里間，計置渡淮。是夕，泗州奏金人且至，帝大驚，軍中倉皇，以內帑所有，通夕般挈。

[22]二月，庚戌朔，帝駕御舟泊河岸，郡人惶怖，莫知所爲。知天長軍楊晟惇奏拆浮橋，始詔士民從便避敵，官司毋得禁。帝卽欲渡江，黃潛善等力請少留俟報，且般左藏庫金帛三分之一，帝許之。戶部尙書葉夢得卽具舟楫，從大將假二千人津發，一日而畢。然公私舟交河中，跬步不容進矣。夢得復請以戶部所餘物，前期支六軍春衣及官吏俸一月，亦從之。遂命御營統制官劉正彥以所部從六宮皇子往杭州，幹辦御藥院陳永錫護皇子，又遣吏部尙書呂頤浩、禮部侍郎張浚往沿淮措置。

金以數百騎掩至天長軍，統制任重、成喜將萬人俱遁。亟遣江淮制置使劉光世將所部迎敵，行都人謂光世必能禦賊，而士無鬬志，未至淮而潰。

23 金人以支軍攻楚州，守臣直祕閣朱琳，具款狀遣人迎降，開西北門納金人，開東門縱居人自便。軍民皆趨寶應縣，欲自揚州渡江，金人覺之，悉邀回城中。

24 閤瑾引兵至洪澤鎮，其將姚端殺之。

25 壬子，金人破天長軍。

26 帝遣左右內侍鄺詢往天長軍覘事，知爲金人至，遽奔還。帝得詢報，卽介冑走馬出門，惟御營都統制王淵、內侍省押班康履五六騎隨之；過市，市人指之曰：「官家去也！」俄有宮人自大內星散而出，城中大亂，帝與行人並轡而馳。黃潛善、汪伯彥方會都堂，或有問邊耗者，猶以不足畏告之，堂吏呼曰：「駕行矣！」二人乃戎服鞭馬南騖，軍民爭門而死者，不可勝數。帝次揚子橋，一衞士出語不遜，帝掣手劍殺之。

時軍民怨黃潛善刻骨，司農卿黃鍔至江上，軍士呼曰：「黃相公在此。」數之曰：「誤國害民，皆汝之罪。」鍔方辨其非，而首已斷矣。少卿史徽、丞范浩繼至，亦死。給事中兼侍講黃哲方徒步，一騎士挽弓射之，中四矢而卒。是日，鴻臚少卿黃唐俊渡江溺死，左諫議大夫李處遯爲亂兵所殺，太府少卿朱端友，監察御史張灝，皆不知存亡。鍔，南城人；唐俊，唐

傳兄也。【考異】熊克小紀作大理卿黃鍔，今據繫年要錄所引日紀作司農卿。又，日紀稱史徽、范浩渡江至常州宜興縣境，爲盜所害，與此不同，今從維揚巡幸記。胡元質成都丁記云：黃聖微爲給事中，金人絕淮，車駕倉卒渡江，文武百執事莫有扈從者。聖微先謂其子端靖曰：「今日之事，知有君耳。吾從吾君，此見危授命時也。」遂朝服乘馬而行。或謂「敵騎邂逅相及，無乃不利乎？」聖微厲聲曰：「君在行，必朝服以見。死生命也，不可苟免。」頃之，敵騎相及，果爲所執，聖微竟死。朝廷後知之，卹其家甚恩。聖微，哲字也。此與當時人所記不同，今附著于此。

呂頤浩、張浚聯馬追及帝于瓜洲鎮，得小舟，卽乘以濟。次京口，帝坐水帝廟，取劍就靴擦血；百官皆不至，諸衞禁軍無一人從行者。鎮江聞車駕進發，居民奔走山谷，城中一空。守臣錢伯言發府兵來迓。

始，右諫議大夫鄭㲄〔瑴〕請詣建康，潛善等沮之；及是㲄〔瑴〕從行，帝顧曰：「不用卿言，及此！」

是晚，金將瑪圖舊作馬五，今改。以五百騎先馳至揚州，守臣右文殿修撰黃願已遁去，州民備香花迎拜。金人入城，問帝所在，衆曰：「渡江矣。」金人馳往瓜洲，望江而回。【考異】金史宗翰傳云：襲康王于揚州，未至百五十里，瑪圖以五百騎先馳至揚州城下。康王聞兵來，已于前一夕渡江矣。今從宋史及繫年要錄作壬子。金史太宗紀作五月乙卯，蓋誤。

金兵屯于摘星樓下，城中士女金帛，爲金所取殆盡。南陽尉晏孝廣女，年十五，有美

色，爲金兵所得，欲妻之，晏氏卽刎縊求死，金人皆義之。孝廣，殊曾孫也。

金人之未至也，公私所載，舳艫相銜。運河自揚州至瓜洲五十里，僅通一舟。初，城中聞報出城者，皆以得舟爲利，及金兵至，潮不應閘，盡膠泥淖中，悉爲金兵所取，乘輿服御，官府案牘，無一留者。

帝至鎭江，宿于府治，從行無寢具，帝以一貂皮自隨，臥覆各半。帝問：「有近上宗室否？」時士㒟爲曹官，或以名對。遂召士㒟同寢，帝解所御綿背心賜之。士㒟，仲維子也。

初，賊靳賽來就招，朝廷因以賽統制本部軍馬，會邊報日急，乃命賽與統制官王德屯眞州。及帝渡江，德以所部兵焚眞州而去，眞州官吏皆散走，發運使梁揚祖亦遁，賽與其衆往來于江中。

癸丑，金游騎至瓜洲，民未渡者尙十餘萬，奔迸墮江而死者半之。舟人乘時射利，停橈水中，每一人必一金乃濟。比金兵至，皆相抱沈江，或不及者，金兵掠而去，金帛珠玉，積江岸如山。

時事出倉卒，朝廷儀物，悉委棄之，太常少卿季陵，獨奉九朝神主，使親事官負之以行。至瓜洲，敵騎已逼，陵捨舟而陸，親事官李寶爲敵所驅，遂失太祖神主。于是太學諸生從帝南渡者凡三十六人。

是日退朝，帝召宰執從官諸將，對宅堂計事，帝曰：「姑留此，或徑趨浙中邪？」奉國軍節度使、都巡檢使劉光世遽前，拊膺大慟，帝問何故，光世曰：「都統制王淵專管江上海船，每言緩急濟渡，決不誤事。今諸軍阻隔，臣所部數萬人，二千餘騎，皆不能濟，何以自效！」宰相黃潛善曰：「已集數百舟渡諸軍。」帝曰：「濟渡〔諸〕軍固已處置，今當議去留。」吏部尙書呂頤浩降階拜伏不起，繼而戶部尙書葉夢得等三人相從拜伏庭下。帝顧潛善問之，頤浩以首叩地曰：「願且留此，爲江北聲援，不然，金人乘勢渡江，愈狼狽矣！」二府皆曰：「善！」帝曰：「如此，則宰相同往江上經略，號令江北諸軍，令結陣防江，仍先渡官吏百姓。」衆遂退，馳詣江干。

浙西提刑趙哲來謁，云王淵欲誅江北都巡檢皇甫佐；遣問，則已斬矣。召淵問之，淵曰：「佐主海舟，濟渡留滯。」蓋淵怒光世之語，故殺佐以解。遂諭淵分立旗幟，命將官管押渡人。

有統領官安義，自江北遣使臣林善來言：「今早金數百騎來襲，皆無器甲，已率所部千人，集諸潰軍射退矣。」遂以義爲江北統制，俾收兵保瓜洲渡。

既而淵入對，言：「暫駐鎭江，止捍得一處。若金自通州渡江，先據姑蘇，將若之何？不如錢塘有重江之阻。」諸內侍以爲是。日方午，帝遣中使趣召宰執，以淵語告之，潛善曰：

「淵言如此，臣復何辭以留陛下！」執政未對，有內侍于堂下抗聲曰：「城中火起！」俄又一人至曰：「禁衞涕泣，語言不遜。」帝甚駭，顧中書侍郎朱勝非曰：「卿出問之。」是時管軍左言立階下，勝非請與俱，遂出郡廳事，並立階簷。衞士或坐或立，有涕泣者，勝非傳旨問之，皆以未見家屬對。勝非卽諭之曰：「已有旨分遣舟專載衞士妻孥矣。」衆帖然。因問駕去留利害，則曰「一聽聖旨」，無敢譁者。乃許以俟駐蹕定，當錄扈從之勞，優加賞給，三軍欣諾。

勝非還，帝與宰執亦至屛後，勝非前，欲奏事，帝曰：「已聞矣。」適議定，不若徑去杭州。此中諸事，暫留卿處置，事定卽來，更無文字。」卽上馬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鎭江府錢伯言爲樞密直學士，充巡幸提點錢糧頓遞，頤浩爲資政殿大學士，充江浙制置使，光世爲行在五軍節度使，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楊惟忠節制江南東路軍馬，屯江寧府。初命惟忠節制兩浙、江南軍馬，尋又散之。時潛善擬除頤浩資政殿學士，帝以資政非前執政者，恩數止與從官等，特除大學士。

是夕，上宿呂城鎭，淵留部將楊沂中與兵三百在鎭江，約曰：「如金人計置渡江，則焚甘露寺爲號。」淵及帝于呂城，探者夜聞瓜洲聲喧，謂金將渡江，乃焚寺，淵覘之曰：「甘露寺火也。」質明，請帝乘馬而行。是時儀仗皆闕，惟一兵執黃扇而已。【考異】高宗離鎭江，日紀在

癸丑，熊克小紀在甲寅，朱勝非閒居錄，云上初四日離鎭江。癸丑，初四日也。據藏〔臧〕梓勤王記，亦云甲寅幸常州。諸書皆合，今從之。

金人入眞州。

[27]甲寅，帝次常州。時鎭江官吏皆散，朱勝非求得通判府事梁求祖于竹林寺中，付以郡事，于是百姓稍有入城者。

[28]金人揭榜于揚州市，西北人願還者聽之，去者萬餘人。

[29]御營統制官王亦，將京軍駐江寧，謀爲變，以夜縱火爲信，江東轉運副使、直徽猷閣李謨覘知之，馳告，守臣祕閣修撰趙明誠，已被命移湖州，弗聽。謨飭兵將，率所部團民兵伏塗巷中，柵其隘。夜半，天慶觀火，諸軍譟而出，亦至，不得入，遂斧南門而去。遲明，訪明誠，則與通判毋丘絳、觀察推官湯允恭縋城宵遁矣。

[30]是日，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自東平引軍至壽春，其部兵執守臣右文殿修撰鄧紹密，殺之。

初，瓊次壽春，循城而南，守陴者見其旗，笑曰：「此將軍豈解殺敵，惟有走耳！」瓊聞而怒，乃檄府索其造語之人。紹密索得一人，送之，瓊命斬于麾下。已而瓊之軍士入城負糧，紹密所將兵怨斬其同類，乃持杖逐之，瓊所部與格鬬，因入城焚掠，紹密死于亂兵，知下蔡

縣趙許之亦死。久之，贈紹密大中大夫。

31乙卯，帝至無錫縣。

32金人去眞州，靳賽引兵復入城，頗肆殺掠。後數日，守臣向子忞至，以義責之。

33丙辰，帝次平江府，始脫介胄，御黃袍，侍衞者皆有生意。命承信郞甄援往江北招集衞兵。

34丁巳，下詔慰撫維揚遷徙官吏、軍民。

35集英殿修撰、提舉杭州洞霄宮衞膚敏入對。膚敏在維揚，數爲帝言揚州非駐蹕地，請早幸建康，帝思其言，復召入。膚敏言：「餘杭地狹人稠，區區一隅，終非可都之地，自古帝王未有作都者，惟錢氏節度二浙而竊居之，蓋不得已也。今陛下巡幸，乃欲居之，其地深遠狹隘，欲以號令四方，恢復中原，難矣。前年冬，天駕將巡于東也，臣固嘗三次以建康爲請，蓋倚山帶江，實王者之都，可以控扼險阻，以建不拔之基。陛下不狩于建康而狩維揚，所以致今日之警也。爲今之計，莫若暫圖少安于錢塘，徐詣建康。然長江數千里，皆當守備，如陸口直濡須，夏口直赤壁，姑孰對歷陽，牛渚對橫江，以至西陵、柴桑、石頭、北固，皆三國、南朝以來戰爭之地。至于上流壽陽、武昌、九江、合肥諸郡，自吳而後，必遣信臣提重兵以守之，而江陵、襄陽尤爲要害，此尤不可不扼險以爲屯戍也。今敵騎近在淮堧，則屯戍之設，

固未能遠爲，宜分降詔書于沿江守土之臣，使之扼險屯兵，廣爲守備。許行鬻爵之法，使豪民得輸粟以贍軍；許下募兵之令，使土人得出力以自效；又重爵賞以誘之，則人人效命，守備無失而敵騎必退矣。敵騎既退，則可以廣設屯戍，如前所陳，遲以歲月，國體少安，可以漸致中興之盛矣。」上頗納其言。

36 金人攻泰州，守臣曾班以城降。

37 丁進既受撫，以其軍從帝行，遮截行人，恣爲劫掠，且請將所部還江北與金人血戰，其意欲爲亂。會御營都統制王淵自鎭江踵至，進懼，欲亡入山東。朱勝非過丹陽，進與其衆匿遠林中，以狀遮勝非自訴。淵聞叛，遣小校張青以五十騎衛勝非，因紿進曰：「軍士剽攘，非汝之過，其招集叛亡來會。」青誘進詣勝非，至則斬之。

38 戊午，帝將發平江，中書侍郎朱勝非自鎭江來，以哺入見。初，帝以吳江之險可恃，議留大臣鎭守。勝非既對，帝諭曰：「黃潛善自渡江失措，朕所過見居民皆被焚劫，蓋軍民數日乏食至此。」勝非曰：「誠如聖諭。陛下離此，亦復擾矣。」帝欲除勝非兼知秀州，輔臣言秀非大臣鎭守之地，乃以御札命勝非充平江府、秀州控扼使。勝非再對，留自〔身〕言：「臣雖備員執政，與諸軍無素，更乞從官一員同治事。」帝曰：「從官何嘗預軍事？」勝非曰：「如呂頤浩、張浚，皆兼御營司參贊軍事，可用也。」于是帝問近臣：「誰能佐勝非者？」浚慷慨

願留，遂命浚同節制控扼等事，仍詔勝非：「行移如尚書省體式，事有奏陳不及者，聽便宜施行訖奏。」浚受命，即出城，決水溉田，以限戎馬，列烽燧，募土豪，措置捍禦，長兵至平江者三千餘人。

[39]忠訓郎劉俊民爲秉義郎、閤門祗候。

初，帝聞金人尚在揚州，募能使軍前者，俊民願行；俊民嘗在敵中，頗知其情僞。帝已乘舟，召俊民就御舟賜對，與語，甚款，遂使持書以往，賜賚極厚。俊民請張邦昌一子弟同行，庶可藉口。帝與黃潛善、汪伯彥、朱勝非共議，因下詔尊禮邦昌。邦昌之在南都也，嘗奉詔貽書金人，言約和事，其槀在李綱家，遂下常州取之。邦昌之死也，其子直祕閣元亨與其兄中奉大夫邦榮，皆坐累拘管，至是悉令錄用。太學博士廉布，娶邦昌女，太學正吳若，娶邦昌兄女，先亦坐廢，詔並乘驛赴行在。

帝臨發，又以勝非兼御營副使，留御營都統制王淵總兵守平江府。

是夕，帝舟泊吳江。

[40]是日，金人破滄州。

先是明州觀察使劉錫知滄州，聞金兵且至，將數百騎棄城走。道遇葛進，乃知青州尚爲朝廷守，即趨青州，駐廝家臺，留不進。劉洪道遣人邀入城，錫曰：「青州屢遭寇擾，人心

未寧，不可。」洪道出見錫，且犒其師。錫竟不入城，青州人高其義。錫遂將其餘衆赴行在。

金兵至入（校者按：入字衍。）城下，通判孔德基以城降。

41 己未，帝次秀州。

庚申，御舟次崇德縣。資政殿大學士、江淮制置使呂頤浩從帝行，卽拜同簽書樞密院事、江淮、西〔兩〕浙制置使，所除職去大字。頤浩夜見帝于內殿，帝諭以「金人尙留江北，卿可還屯京口，令劉光世、楊惟忠並受節制。」頤浩以王淵所部精兵二千人還鎭江府，命恩州觀察使張思正統之。

42 遣御營中軍統制張俊以所部八千人往吳江縣防扼。

時朝廷方以金人渡江爲慮，故命大將楊惟忠守金陵，劉光世守京口，王淵守姑蘇，分授〔受〕二大臣節度。于是韓世忠在海道未還，而范瓊自壽春渡淮，引兵之淮西境上，扈駕者惟苗傅一軍而已。

43 吏部員外郞鄭資之爲沿淮防扼，自池州上至荆南府；監察御史林之（平）爲沿海防扼，自泰州下至杭州。資之，望之兄也。資之請募客舟二百艘，分番運綱把隘，之爲〔平〕請募海舟六百艘防扼，從之。

44 辛酉，帝至臨平鎭。

[45]壬戌，帝至杭州，以州治爲行宮，顯寧寺爲尚書省。帝以百官家屬未至，獨寢于堂外。帝御白木床，上施蒲薦、黃羅褥。舊制，御膳日百品，靖康初，損其七十，渡江後，日一羊煎肉炊餅而已。

[46]是日，金人破晉寧軍，守臣忠州刺史徐徽言死之。

初，徽言在晉寧間，河東遺民日望王師之至，乃陰結汾、晉土豪，約以復故地則奏官爲守長，聽其世襲。會朝論與金結好，恐出兵則敗和議，抑其所請，不報。金人忌徽言，欲速拔晉寧以除其患，圍之三月，屢破卻之。久之，城中矢石皆盡，士困餓不能興，會監門官石贇夜啓關納金人，城遂破。徽言聞兵入，即縱火自焚其家，而率親兵力戰；比曉，左右略盡，徽言爲金所執。金人知其忠，使之拜，不拜；臨之以兵，不動；命降將折可求諭之降，指可求大罵；與之酒，徽言以杯擲其面曰：「我尙飲汝酒乎！」嫚罵不已。金人怒，持刀刺徽言，徽言罵不絕聲而死。後贈晉州觀察，諡忠壯。

初，晉寧之圍也，太原府路兵馬都監孫昂率殘兵與徽言共守。及城破，昂引所部三百人巷戰，自夜達旦，格殺數百人，士卒死亡殆盡。昂自度不免，引刃欲自刺，金兵擁至軍前，以甘言誘之，昂終不屈而死。父翊，宣和末，以相州觀察使知朔寧府，救太原，死于陣。後贈昂左武功大夫、成州團練使。【考異】金史，己巳，破晉寧軍，其守徐徽言據子城拒戰。庚午，擒殺之。宋史

作壬戌，與繫年要錄同，今從之。

[47]癸亥，朝羣臣于行宮，降詔罪己，求直言。令杭州守臣具舟往常州迎濟衣冠軍民家屬。省儀物膳羞，出宮人之無職掌者。

[48]乙丑，德音釋諸路囚雜犯死罪已下，士大夫流徙者悉還之。惟李綱不以赦徙，蓋黃潛善建陳，猶欲罪綱以謝金也。

[49]初，冀州雲騎卒孫琪，聚兵爲盜，號「一海蝦」，江淮制置使劉光世招降之。維揚之役，行在諸軍皆潰，琪擁光世之妻向氏在軍中，由眞、滁奔淮西，事之如光世。琪至廬州，帥臣胡舜陟乘城拒守，琪邀索資糧，舜陟不與。自部使者以下，皆請以粟遺之，舜陟曰：「吾非有所愛，顧賊必無厭，與之則示弱。彼無能爲也。」乃時出兵擊其抄掠者，凡六日，琪遁去，舜陟伏兵狙擊之，得其輜重而歸。是日，琪引兵之安豐縣。琪所至不殺人，但掠取金帛而去。後以向氏歸光世，光世德之。向氏，漢東郡王宗回女也。

[50]丁卯，百官入見。杭州寄居迪功郎以上，並許造朝。

[51]直龍圖閣、知杭州康允之，言維揚無斥候，故金人奄至而不知，于是初置擺鋪。凡十里一鋪，置遞卒五人，限三刻承傳。五鋪以使臣一員蒞之，一季無違滯，遷一官，令尉減半推賞。

52 戊辰，呂頤浩、劉光世移兵屯瓜洲渡，與金人對壘。

53 金人焚揚州。

初，金遣甲士數十【考異】北盟會編作丁卯復入城。入揚州，諭士民出西城，人皆疑之，猶未有出城者。是日，又遣人大呼，告以不出城者皆殺，于是西北人自西門出，出則悉留木栅中，惟東城人不出。夜，金縱火焚城，士民皆死，存者才數千人而已。

54 己巳，尚書左僕射黃潛善、右僕射汪伯彥罷。

時御史中丞張澂上疏劾潛善、伯彥大罪二十，大略謂：「潛善等初無措置，但固留陛下，致萬乘蒙塵，其罪一。禁止士大夫搬家，立法過嚴，議者咸云：『天子六宮過江靜處，我輩豈不是人，使一旦委敵！』歸怨人主，其罪二。自眞、楚、通、泰以南州郡，皆碎于潰兵，其罪三。祖宗神主、神御不先渡江，一旦車駕起，則僅一兩卒舁致，傾搖暴露，行路酸鼻，其罪四。建炎初年，河南止破三郡，自潛善等柄任以來，直至淮上，所存無幾，其罪五。士大夫既不預知渡江之期，一旦流離，多被屠殺，其罪六。行在軍兵，津渡不時，倉卒潰散，流毒東南，其罪七。左帑金帛甚多，不令裝載，盡爲敵有，其罪八。自澶、濮至揚州，咸被殺掠，生靈塗炭，其罪九。謝克家、李擢，俱受僞命而反進用，其罪十。潛善于王黼爲相時，致位侍從，故今日侍從、卿監多王黼之客，伯彥則引用梁子美親黨，牢不可破，罪十一。職事官言時病

者，皆付御史臺抄節申尚書省，壅塞言路，罪十二。用朝廷名爵以脅士大夫，罪十三。行在京師各置百司，設官重複，耗蠹國用，如以巡幸而置御營使司，則樞密院為虛設，置提舉財用，則戶部為備員，罪十四。許景衡建渡江之議，擠之至死，罪十五。身為御營使，多占兵衞，不避嫌疑，罪十六。敵人相距，斥候全無，止據道塗之言為真，致此狼狽，罪十七。敵騎已近，尚敢挽留車駕，罪十八。盧益自散官中引為八座，遂進樞副；伯彥之客為起居郎，有罪補外，遂除集英修撰；二人朋比，專務欺君，罪十九。國家殆辱，不知引罪，罪二十。」疏入，未報，遂以狀申尚書省，潛善、伯彥乃復求去。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奏曰：「時方艱棘，不宜遽易輔相，乞責以後效。」詔押赴都堂治事。已而皆罷為觀文殿大學士，潛善知江寧府，伯彥知洪州。

55 戶部尚書葉夢得守尚書左丞，御史中丞張澂守尚書右丞。

56 庚午，金人去揚州。

57 辛未，湖州民王永從獻錢五萬緡以佐國用，帝不納。(或)曰：「曩已納其五萬緡矣，今卻之，則前受〔後〕異同。」乃命併先獻者還之。仍詔：「自今富民毋得輒有陳獻。」

58 詔：「御營使司止管行在五軍，其邊防措置等事，並依祖宗法釐正，歸三省、樞密院。」

59 金人自揚還，至高郵軍城下，守臣趙士瑗棄城走，判官齊志行率軍、縣官出城投拜，金

人劫掠而去。

[60]癸酉，靳賽犯通州。城垂破，中書侍郎朱勝非、禮部侍郎張浚在平江，作蠟書招之，賽即聽命，訴以無食，乃漕米給之。

[61]韓世忠提轄使臣李在，自沭陽潰散，聚徒百餘人居寶應縣。會金人棄高郵去，在乃詐稱五臺山信王下忠義軍，率衆至高郵，有監北較酒務、保義郎唐思問先往迎之。在既入城，遂以其徒時正臣知高郵軍，思問通判州事，執投拜官齊志行等，皆殺之。乃遣人截金後軍，得金寶數艘，故其軍極富。時端明殿學士董耘，朝議大夫李釜，皆寓居高郵，在因以爲參議，又聚集潰卒數千，遂據高郵。

[62]甲戌，黃潛善、汪伯彥落職，奉祠。

[63]金主以醫巫閭山有遼代山陵，詔禁民樵采。

[64]乙亥，詔：「陳東、歐陽澈，並贈承事郎，(官)有服親一人，令所居州縣存卹其家。降授奉議郎、監濮州酒務馬伸除衞尉少卿，赴行在。」

先是尚書左丞葉夢得初謝，帝諭宰執曰：「始罪東等，出于倉卒，終是以言責人，朕甚悔之。今方降詔求言，當令中外皆知此意。」帝復曰：「伸前責去，亦非罪，可召還。」或奏曰：「聞伸已死。」帝曰：「不問其死，朝廷召之，以示不以前責爲罪之意。」既又贈伸直龍圖閣。

65丙子，詔曰：「朕遭時多故，知人不明，事出倉皇，匹馬南渡，深思厥咎，在予一人。既以悔過責躬，洗心改事，罷黜宰輔，收召雋良，尙慮多方未知朕志。自今政事闕遺，民俗利病，或有關于國體，或有益于邊防，並許中外士民直言聞奏，朕當躬覽，采擇施行。」

66御營前軍統制張俊自戍所赴行在，詔復還吳江。【考異】繫年要錄引行在錄云：俊領把隘吳江，軍士怨俊渡江日脫身獨走，致失家屬，欲殺俊。俊遜謝得脫，奔走至行在，上釋之，卻令再往招集軍。今附見。

67戊寅，江、淮、兩浙制置使呂頤浩奏已復揚州，詔尙書省榜諭士民。

是日，以龍圖閣待制、知延安府、節制六路軍馬王庶爲陝西節制使、知京兆府，涇州防禦使、陝西節制司都統制曲端爲鄜延路經略安撫司〔使〕、知延安府。時延安新殘破，未可居，端不欲離涇原，乃以知涇州郭浩權鄜延經略司公事。浩，成子也。

68淄州觀察使、新知鳳翔府王𤫊，自興元以輕兵赴行在，以𤫊爲御營前軍統制。𤫊表請幸西州〔川〕，不從。

69宮儀自卽墨引兵攻密州，圍安丘縣，築外城守之。

70張用自淮寧引衆趨蔡州，至黃離；距城二十里，守臣程昌寓度其未食，遣汝陽縣尉杜湛以輕兵誘之，賊果以萬人追至城東，遇伏，大敗。于是用駐于確山，連亙數州，上自確山，下徹光、壽，號「張莽蕩」，鈔掠糧食，所至一空。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四 起屠維作噩（己酉）三月，盡一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三年金天會七年。（己酉、一一二九）

[1]三月，己卯朔，日中有黑子。

[2]庚辰，中書侍郎兼御營副使朱勝非守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

[3]金人攻江陰，至夏港，距城八里而近。守臣胡紡遣統制官王晙等拒敵，且謂簽書判官廳公事李易曰：「吾曹有死城郭之義，公有母，宜少避。」易歸，告其母蔣氏，蔣氏誓同生死，聞者感泣。既而金人以有備，亦引去。

[4]和州防禦使馬擴上言前計之誤失：「翠華奄處淮甸，泥於請和，勢力日益窮蹙，此誤計也。信王脫于拘囚，結集忠義，所得壯勇不啻數十萬，日望王師相爲策應；乃以羣言潛（譖）

沮，禁其渡河，反使金人簽軍南渡，既連破大名、東平，略不爲備，遂使金人大肆蹂躪，此失計也。金人遠來，人馬疲乏，且自爭玉帛子女，飽其負載，兼淮西仍多民兵，彼顧前無利，計後有害；又有江北不及渡者，西兵與諸軍潰卒，往往奪路，會合于范瓊；敵又睥睨金陵、鎭江，守把舟船，而天雨連降，平地水發，道塗泥濘，馬步俱不能進，是以敵心頓沮，不思渡江以迫大駕；此皆上天眷祐有宋，計〔許〕陛下得以圖回。臣今輒以機速利害，畫爲三策：願陛下幸巴蜀之地，用陝右之兵，留重臣以鎭江南，委健吏以撫淮甸，破敵人之計，回天下之心，是爲上策；都守武昌，襟帶荆湖，控引川、廣，招集義兵，屯布上流，扼據形勢，密約河南諸路豪傑，許以得地世守，用爲屏翰，是爲中策；駐蹕金陵，備禦江口，通達漕運，亟制戰艦，精習水軍，厚激將士，以幸一勝，觀敵事勢，預備遷徙，是爲下策。若貪顧江湖陂澤之險，納探報之虛言，緩經營之實績，倚長江爲可恃，幸敵人之不來，猶豫遷延，候至秋冬，使敵人再舉，驅集舟楫，江、淮千里，數道並進，然後悔其已晚，是爲無策。」累數千言，皆切事機。

5 辛巳，尚書左丞葉夢得初執政，帝諭之曰：「今日兵食二事最大，當擇大臣分掌。」門下侍郎顏岐等頗疾之，乃語知杭州康允之曰：「上欲以次對授公，而爲左丞沮止。」允之怒，與其將曹英謀，以爲陳通餘黨在者三千餘人，聞夢得秉政，不自安，皆謀爲亂，帝不信，岐等證之。夢得與朱勝非舊不相能，勝非入相，首言夢得議論不協。會杭州士民上書訟夢得過

失，有及其閫門者。詔以夢得深曉財賦，可除資政殿學士、提舉中太一宮兼侍讀，提領戶部財用、充車駕巡幸頓遞使。夢得執政凡十四日而罷，辭不拜，遂徑歸卞山。

6鄜德軍節度使、御營使司都統制王淵同簽書樞密院事，仍兼都統制。淵輕財好義，家無宿儲，每曰：「朝廷官人以爵，使祿足代耕。若切切事錐刀，愛爵祿，我何不爲富商大賈耶！」淵自平江赴行在，遂有是命，諸將多不悅者。

7尙書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孫覿試戶部尙書。

8資政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江·淮·兩浙制置使呂頤浩爲江南東路安撫制置使兼知江寧府。自乾德以來，輔臣以本職典藩者，惟呂餘慶、郭逵及頤浩。

9壬午，詔：「新除簽書樞密院事王淵，免進呈書押本院公事。」

初，扈從統制、鼎州團練使苗傅，自負世將有勞，以淵驟得君，頗觖望；威州刺史劉正彥，常招降劇盜丁進等，以賞薄怨望；又淵旣薦正彥，後瞰〔檄〕取其所予供〔兵〕，正彥執不遣，以此怨淵。帝在維揚，入內內侍省押班康履頗用事，妄作威福，諸將多疾之。及幸浙西，道吳江，左右宦者以射鴨爲樂；比至杭州，江下觀潮，中官供帳，赫然遮道。傅等切齒曰：「汝輩使天下顚沛至此，猶敢爾耶！」有中大夫王世修者，能甫兄子也，靖康末，知滎澤縣，以守禦功改京秩，遂爲傅幕賓。世修常疾閹宦恣橫，爲尙書右丞張澂言之，澂不納，乃

退爲正彥言之，正彥曰：「君言甚忠，當與君同去此輩。」俄聞淵入右府，傅、正彥以爲由宦者所薦，愈不平，遂與世修及其徒王鈞甫、馬柔吉、張逵等謀先斬淵，然後殺內侍。鈞甫、柔吉，皆燕人，所將號「赤心軍」。議已定，是日，宰相朱勝非奏言：「王淵除命，諸將有語。」乃令淵依執政恩例，不與院事。

傅等即部分兵馬，且使人告淵以臨安縣境有劇盜，欲出兵捕之。康履之從者有得小黃卷文書，卷末字兩行，曰「統制官田押」；「統制官金押」。履問：「此何謂也？」曰：「軍中有謀爲變者，以此爲信號，從之者書其名于後。」履密以奏。帝命履至都堂諭勝非，使召淵爲備。勝非問：「知其謀否？」履曰：「略知。期以來早集于天竺寺，方諭其意，田即苗，金即劉也；詐言謀于城外以誤淵，使遣部曲出外耳。」勝非即召淵告之。日暮，淵遣一將將精兵五百人伏于寺側。是夜，城中驚惶，居民杜門不敢出，皆通夕不寐。

癸未，神宗皇帝忌，百官行香罷，制以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制置使劉光世爲檢校太保、殿前都指揮使，百官入聽宣制。苗傅（傳）、劉正彥令王世修伏兵城北橋下，俟王淵退朝，即捽下馬，誣以結宦官謀反，正彥手斬之。【考異】宋史王淵傳云：俟淵入朝，伏兵殺之。老學菴筆記云：臨安父老言苗、劉戕王淵，在朝天門外，今都進奏院前。然日曆及諸公記錄皆不書，但云死於路衢而已。邵彪所錄，謂淵死於第，尤非也。今從繫年要錄作退朝被害。遂遣人圍康履家，分兵捕內官，凡無鬚者皆殺。

傅揭榜于市。正彥即與傅擁兵至行宮北門外，衞士出刃以指其軍，傅、正彥遂陳兵于門下。中軍統制官吳湛，與傅等通，爲囊橐，被甲持刃守宮門，宮門亟閉。時尙書右丞張澂方留身曲謝，康履遽前奏：「有軍士于通衢要截行人，履馳馬獲免。」帝召朱勝非等告之。勝非曰：「吳湛在北門下營，專委伺察非常，今有報否？」帝曰：「無也。」俄而湛遣人口奏：「傅、正彥手殺王淵，以兵來內前，欲奏事。」帝大駭愕，不覺起立。勝非曰：「旣殺王淵，反狀甚著，臣請往問之。」及門，吳湛迎語曰：「人已逼，門不可開。」勝非、澂遂與門下侍郎顏岐、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急趨樓上，傅、正彥與鈞甫、柔吉、世修、逵等介胄立樓下，以竿梟淵首。勝非厲聲詰問專殺之由，吳湛引傅所遣使臣入內附奏曰：「苗傅不負國家，止爲天下除害耳。」

知杭州康允之見事急，率從官扣內東門求見，請帝御樓慰諭軍民，不然，無以止變。俄獨召允之入，日將午，帝步自內殿，登闕門，蓋杭州雙門也，百官皆從。權主管殿前司公事王允(元)大呼曰：「聖駕來！」傅等見黃蓋，猶山呼而拜。帝憑欄呼傅、正彥問故，傅厲聲曰：「陛下信任中官，賞罰不公，軍士有功者不賞，內侍所主者乃得美官。黃潛善、汪伯彥誤國至此，猶未遠竄。王淵遇敵不戰，因交康履，乃除樞密。臣自陛下卽位以來，立功不少，顧止作遙郡團練使。臣已將王淵斬首，中官在外者皆誅訖，更乞康履、藍珪、曾擇斬之，以

謝三軍。」帝諭以「內侍有過，當流海島。卿可與軍士歸營。」傅曰：「今日之事，盡出臣意，三軍無預焉。且天下生靈無辜，肝腦塗地，止緣中官擅權。若不斬履、撣，歸寨未得！」帝曰：「知卿等忠義，已除苗傅承宣使、御營都統制，劉正彥觀察使、御前副都統制，軍士皆放罪。」傅不退。其下揚言：「我等欲遷官，第須控兩匹馬與內侍，何必來此！」帝問百官：「策安出？」主管浙西安撫司機宜文字時希孟曰：「中官之患，至此爲極，若不悉除之，天下之患未已。」軍器監葉宗諤曰：「陛下何惜一康履！姑以慰三軍。」帝不得已，命吳湛執履，捕得于清漏閣仰塵上，衞士擒至閤門，遂以付傅等，卽樓下腰斬之，梟其首，與淵首相對。希孟，君卿子也。

履既死，帝諭傅等歸寨。傅等因前，出不遜語，大略謂：「上不當卽大位，將來淵聖皇帝來歸，不知何以處？」帝命朱勝非縋出樓下，委曲諭之。傅請隆祐太后同聽政，及遣使金人議和。帝許諾，卽下詔書，恭請隆祐太后垂簾，權同聽政。百官皆出門外。傅、正彥聞詔不拜，曰：「自有皇太子可立，況道君皇帝已有故事。」張逵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今日之事，當爲社稷百姓。」又曰：「天無二日。」衆皆驚愕失色。百官復入言：「傅、正彥不拜。」帝問故，衆莫敢對，希孟獨曰：「有二說：一則率百官死社稷；一則從三軍之言。」通判杭州事浦城章誼叱之曰：「此何等語也！三軍之言，豈可從耶！」帝謂勝非等曰：「朕當

退避，但須稟于太后。」勝非言：「無此理。」顏岐曰：「若得太后自諭之，則無辭矣。」帝乃令岐入奏，又命吳湛諭傳等曰：「已令請太后御樓商議。」是日，北風勁甚，門無簾帷，帝坐一竹椅，無藉褥，既請太后御樓上，即立楹側不復坐，百官固請，帝曰：「不當坐此矣。」

少頃，太后御黑竹輿，從四老宮監出宮。太后不登樓，內侍報帝，密語帝曰：「太后欲出門諭諸軍，如何？」執政皆以爲不可，曰：「若爲邀去，柰何？」勝非曰：「必不敢！臣請從太后出，傳道語言，可觀羣凶之意。」遂肩輿出立樓前見傳等，執政皆從之。傳、正彥拜于輿前曰：「今百姓無辜，肝腦塗地，望太后爲天下主張。」太后曰：「自道君皇帝任蔡京、王黼，更祖宗法度，童貫起邊事，所以招致金人，養成今日之禍，豈關今上皇帝事！況皇帝聖孝，初無失德，止爲黃潛善、汪伯彥所誤，今已竄逐，統制豈不知！」傳曰：「臣等已議定，豈可猶豫！」太后曰：「待依所請，且權同聽政。」傳等抗言必欲立皇子，太后曰：「以承平時，此事猶不易。況今強敵在外，皇子幼小，決不可行。不得已，當與皇帝同聽政。」正彥曰：「今日大計已定，有死無二，望太后早賜許可。」太后曰：「皇子方三歲，以婦人之身，簾前抱三歲小兒，何以令天下！敵國聞之，豈不轉加輕侮！」傳、正彥號哭固請，太后不聽。傳、正彥呼其衆曰：「太后不允所請，吾當解衣就戮。」遂作解衣袒背之狀。太后復呼之曰：「統制名家子孫，豈不明曉！今日之事，實難聽從。」傳曰：「三軍之士，自早至今未飯，事久不決，恐生他

變。」顧朱勝非曰：「相公何無一言？今日大事，正要大臣果決。」勝非不能對。適顏岐自帝前來，奏太后曰：「皇帝令臣奏知，已決意從苗傅所請，乞太后宣諭。」太后猶不允。傅等語言益迫。

太后還入門，帝遣白以事無可柰何，須禪位。勝非泣曰：「逆謀一至于此，臣位宰臣，義當死國，請下樓面詰二凶。」帝曰：「凶焰如此，卿往必不全。既殺王淵，又害卿，將置朕何地！」乃揮左右稍卻，附耳曰：「朕今與卿利害正同，當爲後圖；圖之不成，死亦未晚。」遂命勝非以四事約束傅：一曰尊事皇帝如道君皇帝故事，供奉之禮，務極豐厚；二曰禪位之後，諸事並聽太后及嗣君處分；三曰降詔畢，將佐軍士即時解甲歸寨；四曰禁止軍士，無肆劫掠、殺人、縱火。如遵依約束，即降詔遜位。傅等皆曰：「諾。」

帝顧兵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李邴令草詔，邴請帝御札。帝即所御椅上作詔曰：「朕自即位以來，強敵侵凌，遠至淮甸，其意專以朕躬爲言。朕恐其興兵不已，枉害生靈，畏天順人，退避大位。朕有元子，毓德東宮，可即皇帝位，恭請隆祐太后垂簾同聽政事，庶幾消弭天變，慰安人心，敵國聞之，息兵講好。」帝書詔已，遣人持下宣示。勝非至樓下，呼傅幕屬將佐問之，王鈞甫進曰：「二將忠有餘而學不足耳。」宣詔畢，傅、正彥麾其軍退，移屯祥符寺。時已未刻，帝徒步歸禁中。軍士退去，尙喧呼于市曰：「天下太平也！」

是時諸門，皆傅等以甲士守視，不聽人出入。

方事之未決也，康允之奏：「恐軍士乘勢擄殺，請出門慰撫。」乃見傅、正彥，告以故，正彥以一甲馬、二十甲士授之。允之周行井衢，杭人賴以安堵。

帝既還內，宰執從至殿門。勝非呼典班高琳附奏：「今夕宰執內宿。」帝獨召勝非至後殿，垂簾，太后見勝非號泣。帝曰：「康履、曾擇，陵忽諸將，至於馬前聲喏，或倨坐跣足，使諸將立于前，此皆招禍之事也。」勝非曰：「履、擇必有所求，求而不得則怨矣。」帝曰：「此事終如何？」勝非曰：「王鈞甫輩皆其腹心，適嘗語臣云：『二將忠有餘而學不足。』此語可爲後圖之緒。」帝曰：「朕來早不出，太后御殿。」勝非曰：「來日當降赦。蓋羣凶既殺王淵，又劫掠，意必望赦。他日勢可行遣，豈復論此！今當召李邴就草赦，庶可共議。」帝曰：「卿自爲之，如何？」勝非曰：「當宣召學士內宿，令御史臺集百官宣讀，一如平日，庶羣凶不疑。」勝非又奏：「母后垂簾，當二人同對；臣有獨奏事不可形于紙筆者，豈可與他人同之！欲降旨，以時事艱難，許臣僚奏對。」太后曰：「彼不疑否？」勝非曰：「宜自苗傅始；仍與其徒日引一人上殿，以弭其疑。」勝非退，太后語帝曰：「賴相此人，若汪、黃未退，事已不可收拾矣。」他日，傅等入對，太后勞勉之，傅等皆喜。由是臣僚獨見論機事，賊亦不疑。

是日，上移御顯忠寺，宰執(百)官侍衛如儀，內人六十四人肩輿以從。傅等遣人伺察，

恐匿內侍故也。【考異】高宗移御之日，趙甡之遺史在十二日庚寅，王庭秀閒世錄在十六日甲午，惟朱勝非閒居錄云，是日，上幸別宮，繼有旨，以睿聖爲宮名，與日曆合。蓋自上移御之後，百官未嘗朝，至庚寅始往朝謁而外人乃知，因誤記耳。日曆云，以杭州顯寧寺爲睿聖宮。按顯靈〔寧〕寺已爲尚書省，王庭秀云上出居顯忠寺，寺卽劉正夫第，故閒居錄云正夫賜第也。

甲午〔申〕，太后與魏國公垂簾，朱勝非稱疾不出，太后命執政詣其府，勝非乃出。是日，上徽號曰睿聖仁孝皇帝。以顯忠寺爲睿聖宮，留內侍十五人，餘諸州編置。降制大赦。

10 詔：「有司月以錢米廩給司馬光之後。」

11 起復定國軍承宣使、帶御器械、鄜延路馬步總管、御營平寇左將軍韓世忠爲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御營使司專一提舉一行事務都巡檢使，【考異】世忠此除，日曆及碑誌皆不載，季陵外制集有制詞。按世忠實代劉光世，當在此時，今因張俊除軍〔職〕，連書之。武寧軍承宣使、帶御器械、秦鳳路馬步軍副總管、御營前軍統制張俊爲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仍命俊以三百人赴秦鳳，二千人付統制官陳思恭，一千人付將官楊沂中留吳江把隘，餘令以次統領官押赴行在。

12 丙戌，京東東路安撫使劉洪道失青州，乃率官吏奔仰天陂寄治，士民多從之者。

13 江東制置使呂頤浩方至江寧，忽奉內禪詔赦，遂會監司議，皆莫敢對。退，謂其屬官李

承邁曰：「是必有兵變。」承邁曰：「詔詞有畏天順人之語，此恐其出于不得已也。」其子抗侍側，曰：「兵變無疑矣。」頤浩即遣人入杭伺賊，幷寓書于張浚、劉光世，痛述國家艱難之狀。別以片紙遺浚曰：「時事如此，吾儕可但已乎！」承邁，淸臣孫，嘗通判雄州，避亂南渡，頤浩引用之。

時有自杭州齎傳等檄文至平江者，浚讀，慟哭，乃決策舉兵。夜，召兩浙路提點刑獄公事趙哲，告以故，令哲盡調浙西射士，以急切防江爲名，使湯東野密治財計。

[14]戊子，召端明殿學士王孝迪爲中書侍郎，資政殿學士盧益爲尙書右丞。後二日，詔：「孝迪、益並充奉使大金國信使，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辛道宗、武功大夫・永州團練使・兩浙西路兵馬都監鄭大年副之。」孝迪，下蔡人，靖康初，嘗爲中書侍郎，及是再用。

有進士黃大本者，浪迹江湖，舊爲蔡絛客。二凶將遣使，朱勝非以金在江北，恐挾此而來，乃建言：「未知敵帥所在，宜先遣小使。」會大本上書求試用，乃以爲承奉郎、假朝奉大夫、直祕閣，賜金紫，進武校尉吳時敏爲秉義郎、閤門祗候、假武義大夫、閤門宣贊舍人，並爲先期告請使以行。

[15]是日，御營前軍統制、秦鳳路馬步軍副總管張俊，以兵至平江府。

俊初屯吳江縣，苗傅等以其兵屬趙哲，使俊之鳳翔。會統制官辛永宗自杭乘小舟至俊

軍，具言城中事。將士洶洶，俊諭之曰：「若等無譁，當詣張侍郎求決，侍郎忠孝，必有籌畫。」至是俊引所部八千人至平江，平江人大恐。

會張浚被省劄召赴行在，令將所部人馬盡付趙哲。浚披衣起坐，不能支持。頃之，湯東野倉皇至，浚問，知俊來。浚知帝遇俊厚，可與謀事，諭東野急開門納之。浚語俊曰：「太尉知皇帝遜位之由否？此蓋苗傅等欲危社稷。」言未訖，泣數行下，俊亦大哭。浚諭決策起兵問罪，俊泣拜，且曰：「此事須侍郎濟以機術，勿令驚動官家。」浚哽噎首肯。移時，辛永宗、趙哲至，爲浚言：「傅每事取決王鈞甫、馬柔吉，傅素乏心機，而劉正彥輕疎，聞公舊識鈞甫，當先以書離間二人，然後徐爲之計。」浚然其說，卽同趙哲馳入張俊軍中撫諭，且厚犒之，人情大悅。浚以蠟書諭呂頤浩、劉光世起兵狀，又令俊先遣精兵二千扼吳江。永宗，道宗弟也。

[16]己丑，改建炎三年爲明受元年。

先是王世修見朱勝非，勝非諭曰：「國家艱難，可謂功名之秋。古人見機而作，能易亂爲治，轉禍爲福，在反掌間耳。亦有意于此乎？」世修喜曰：「世修無意從軍，因循至此；朝廷若有除授，固所願也。」勝非曰：「尋常等級序進，所以待常士；若能奮身立事，雖從官可卽得。」世修益喜，于是爲之往來傳道。

會苗傅乞改年號，劉正彥乞移蹕建康。勝非留身，太后諭以二事，勝非曰：「移蹕豈可遽議！金近在江北，沿江皆未有備。」太后曰：「何以卻之？」勝非曰：「俟降出文字，朝廷且與判收，徐議區處可也。」后曰：「審愼處置，此是第一次理會事。」勝非曰：「臣近察二凶，愚無英氣。鈞甫、世修皆有悔意，未敢深詰，但以利動之，約其再來。」后遽曰：「如何？」勝非請屏左右，后曰：「惟張夫人在此。」勝非問：「夫人何人？」后曰：「張夫人年高習事，官品亦尊，嘗教哲宗、道君讀書，朝廷文字皆經其手，禁中事莫不預知，即令往來睿聖宮。卿但奏事。」勝非曰：「主上反正，已有端緒；二凶之力，至此極矣。向張逵建議誘說諸軍，掠取王淵及諸內臣家，人人可以致富。及掠索之後，所得不副所聞，人有悔意，數日來，小校有遁去者。此皆傅所親統領官張昕言之，請因張夫人密奏主上。」昕，秦州人，本王淵部曲，後在傅軍中，以正彥手殺淵，極銜之。

又二日，傅、正彥至都堂申言二事，勝非以移蹕爲不可。苗傅趣之，勝非曰：「已議朝夕行。」傅曰：「人言『炎』字是兩火，故多盜，乞早改元。」勝非以聞。太后曰：「三事中年號稍輕，若全然不從，恐別生事。」會世修再至，勝非與語，因論二將所陳如改元等事，未得請，頗以爲言。語未畢，內批傅第三奏云：「可改元明德或明受。」勝非以示世修曰：「已從請矣。」世修曰：「乞姑留此奏，明日降下。俟還軍中，爲言已論改元事，庶于世修無疑。」勝非以爲然，

至是降制。

[17]尙書禮部侍郞、節制平江府、常、秀、湖州、江陰軍軍馬張浚上言:「睿聖皇帝方春秋鼎盛,而遽爾退避,恐四方聞之,不無疑惑,萬一別生他事。 倘望詳酌施行。」

先是苗傅等以省劄趣浚行,浚戒湯東野、趙哲各密具奏,稱:「金未盡退,及靳賽之衆窺伺平江,若張浚朝就道,夕敗事。」浚亦奏:「今張俊人馬乍回平江,人情震讋,若臣不少留彈壓,恐致敗事。」浚欲奏請帝復辟,張俊、辛永宗、趙哲共以爲:「若此,恐傅等自疑罪大不容,或別生姦謀,請以計款之。」浚用其策,自遞發奏狀,幷以其副申尙書省,乞率文武百官力賜祈請。 又以手書遺傅、正彥,言:「太后垂簾,皇帝嗣位,固天下所願。 向所慮者,宦官無知,時撓庶政;今悉戮其無狀者,最快人望。 惟睿聖退避一事,若不力請,俾聖意必回,與太母分憂同患,中興之業,未易可圖。 二公忠義之著,有如白日,若不身任此事,人其謂何! 浚愚拙,死生出處,當與二公同之。」

前密州州學教授邵彪見浚于軍中,浚問策安出,彪曰:「以至順誅大逆,易于反掌,公處之何如耳?」浚曰:「張俊指天誓地,願以死援君父之辱,韓世忠有仗節死難之志,二人可以集事。 惟浚士卒單弱,恐不足以任茲事。 然呂樞密屯兵江寧,其威望爲人所信向,且通亮剛決,能斷大事,當爲天下倡。 劉光世屯兵鎭江,兵力強悍,謀議沈鷙,可以倚仗。 浚皆馳

書往矣。」彪曰:「兵貴神速,呂樞密在數百里外,柰何?」浚曰:「呂樞密睹事明而剛決,聞國家之難,必先衆倡義而起,何患不速!」

是日,張浚書至江寧,呂頤浩執書以泣曰:「果如所料,事不可緩矣!」再發書與浚及諸大將,約會兵。時議論不一,人情洶甚。江寧士民知頤浩起兵,議留頤浩,頤浩乃檄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楊惟忠留屯江寧府,以安人心,且諭惟忠以苗傅等計窮,恐挾至尊以遁,由廣德渡江,當日夜爲控扼之備。

[18]庚寅,百官朝謁於睿聖宮。

[19]檢校太保、殿前都指揮使、奉國軍節度使劉光世爲太尉、淮南制置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定武軍承宣使、權同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爲慶遠軍節度、湖北制置使。苗傅、劉正彥素憚劉光世,又知其與韓世忠、張俊舊不平,欲間之使爲己用;而瓊素跋扈,至是乃引兵屯淮西,故首擢之。

[20]資政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江、淮、兩浙制置使兼知建康府呂頤浩上言:「近聞將相大臣勠力內侍,誠可以快天下之心。但方今強敵乘戰勝之威,諸盜有蜂起之勢,興衰撥亂,事屬艱難,望太后、皇帝不憚再三,祈請睿聖皇帝亟復皇帝位,親總萬機。從此以往,屏絕內侍近習之人,褒賞立功將帥之士,然後駕幸江寧,以圖恢復。臣年六十,疾病衰殘,目覩

今日之事，實社稷存亡安危之所繫，不敢愛身，謹泣血雨淚拜章，望聖慈聽納。」仍傳檄諸軍將，又遣其屬敕令所刪定官李承造至鎭江，趣劉光世起兵。承造，承邁弟也。

先是張浚欲遣辯士持書說二賊，使無他圖，以待諸將之集，念無可遣者，浚客遂寧進士馮轓，素負氣節，聞之，慷慨請行，且曰：「事成預竊名，不成不過死。」是日，頤浩所遣書至，浚知頤浩已有定謀，大喜，再發書，報以所部軍馬數及舉事次敍。

浚知苗傅等所恃獨赤心軍，會燕人張斛與其弟甯，自傅軍中間行至平江，爲浚言：「此軍無負朝廷意，特王鈞甫以術驅役之。然斛觀將士之情，往往惴恐，非堅附苗、劉者。二賊聞風聲鶴唳，皆以爲大兵至，安能成事！」

21 晉寧既破，金人返軍趣鄜州。權鄜延經略使郭浩駐兵境上，金人遂破鄜州。

22 辛卯，張浚遣馮轓赴行在。浚爲咨目，請主上親總要務，兼致書馬柔吉、王鈞甫，大略云：「浚與二公最厚，聞苗廣道、劉子直頗前席二公，事每計議而行，今日責在二公。浚初聞道路傳餘杭事，不覺驚疑。繼聞廣道、子直實有意于宗社大計，然此事不反正，終恐無以解天下後世之惑。」浚遂備奏兼檄報諸路，且約呂頤浩、劉光世會平江。

時苗傅以堂帖趣張俊赴秦州，命趙哲領俊軍。哲不敢受，又以付統領官陳思恭。浚召思恭審問，思恭言：「張俊總此軍日久，思恭豈能從人爲亂！」浚皆令具以報。是日，張浚檄

至江寧。

[23]壬辰，右諫議大夫鄭瑴（瑴）試御史中丞。瑴（瑴）常面折二凶，朱勝非言于太后，故有是命。【考異】朱勝非閒居錄：十五日晚朝，留身奏言：「自事變以來，今十餘日，能爲朝廷之助者，從官中惟兵部侍郎、直學士院李邴，諫議大夫鄭瑴（瑴）。邴舊爲內翰，今乞再除。瑴（瑴）乞遷御史中丞。」太后俱以爲可。復奏曰：「遭此異變，士大夫在朝廷者固是不幸，然須蒙恥奮忠義，共濟艱危，如中書舍人林遹、刑部侍郎衞膚敏，皆杜門不出，坐觀成敗，是何用心！臣所以欲稍遷二人以爲激勸。」考日紀（曆），邴初六日已先除學士，與勝非所記不同。

[24]徽猷閣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曾楙爲翰林學士，楙不受。

[25]尙書刑部侍郎衞膚敏移禮部侍郎。膚敏至杭州，已屬疾，聞變慟哭，舟中卽請老，不許；請就醫秀州，許之。

[26]大理卿商守拙試尙書刑部侍郎，起居郎季陵試中書舍人，尙書右司員外郎葉三省爲起居郎，朝奉郎袁植、宣教郎張延壽並爲監察御史。植，正功兄，宣和中嘗挂冠去，至是復用。延壽，舒城人也。

[27]中書舍人林遹充徽猷閣待制，在外宮觀。遹，閩縣人。二凶之亂，遹首請納祿，故有是命。

[28]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王彥致仕。

彥疾愈，自眞州渡江，苗傅等以彥爲御營司統制，彥曰：「鴟梟逆子，行即誅鋤，乃欲汙我！」即稱疾力辭，不聽。彥乃佯狂，乞致仕，許之。

[29]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歲爲一百七十萬匹有奇，請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萬緡，以助國用。」東南折帛錢蓋自此始。

[30]甲午，貶內侍官曾擇等于嶺南。

苗傅使人捕得擇等，詔貶擇昭州，藍珪賀州，高邈象州，張去爲廉州，張旦梧州。

先是御史中丞鄭瑴（穀）言：「黃門宦官之設，本以給事內庭，供掃除而已。俾與政事則貪暴無厭，付以兵權則慘毒不已，皆前世已行之驗也。故宦官用事于上，則生民受禍于下，匹夫抗憤，處士橫議，力不能勝，然後羣起而攻之，衆怨所集，故其被害亦莫之救。本朝懲歷代之失，祖宗以來，不任以事。崇、觀之間，始侵事權，搖毒肆虐，天下不勝其忿。靖康之初，羣起而攻之者，庶民也。建炎以來，此徙（徒）復熾。睿聖皇帝倉皇南渡，江北生靈莫知所歸，扈從之臣，請權駐蹕鎭江，會兵聚糧，以援淮甸，以渡民兵，睿聖俞允，羣臣鼓舞，方分事以治。內侍陳恐動之言，即時南來，官吏兵民，顚仆道塗，江北民庶，號天無告，怨怒所鍾，駐蹕未安，羣起而攻之者，衆兵也。今陛下即位之初，太后垂簾共政，當原宦侍所以招禍之由，痛革前弊，蠲汰而清除之，然後內外協安。望聖慈垂省，凡內侍之處大內及睿聖宮

者，並選擇純實謹愿椎朴之人，勿任以事，惟令掌門闌，備掃除而已。官高職隆，曾經事任，招權納寵者，屏之遠方，輕者補以外任，俾無浸淫以激衆怒，則賞罰之柄自朝廷出，而國勢尊矣。仍告諭都統制官苗傅等，自後軍法便宜，止行于所轄軍伍，其他有犯，當具申朝廷，付之有司，明正典刑，所以昭尊君親上之禮，而全其臣子忠義之節也。」疏留中不出。

擇行一程，傅復追還斬之。

[31] 苗傅、劉正彥詣都堂，欲分所部代禁衞守睿聖宮，尙書右丞張澂以爲不可，固止之。傅等又欲挾帝幸徽、越，朱勝非曲折諭以禍福，且以忠義歸之，傅乃已。

時正彥日以殺人爲事，每至都堂，傳呼滿道，從以悍卒，行者皆避之。

馮轓再見傅、正彥于軍中，從容白之曰：「轓爲國事而來，今已再日，未聞將軍之命，願一言而決。今日之事，言之觸怒，立死于將軍之前，不言則他日事故愈大，亦死于亂兵之手。等死耳，孰若言而死，使將軍知轓非苟生者！自古宦官亂政，根株相連，不可誅鋤，誅必受禍。東漢末年事，可攷而知也。二公一旦爲國家去數十年之患，天下蒙福甚大。然主上春秋鼎盛，天下不聞其過，豈可遽傳位于襁褓之子！且前日之事，名爲傳位，其實廢立。自古廢立在朝廷，不在軍中，二公本有爲國之心，豈可以此負謗天下！」少頃，傅按劍瞪視曰：「金人之意在建炎皇帝。今主上當極，太母垂簾，將復見太平，天下咸以爲是。如張侍

郎處侍從，嘗建立，何事而敢梗議？」輔曰：「太母深居九重，安能勒兵與金從事！天下自有清議，太尉幸熟思。」傅益發怒。正彥見輔辭色不屈，卽與王鈞甫、馬柔吉引傅耳語，遂諭輔曰：「侍郎欲復辟，此事固善，然須面議。」詞語甚遜。翊日，卽遣歸朝官宣義郎趙休與輔偕還，遺張浚書，約浚至杭同議。

32 同簽書樞密院事呂頤浩以勤王兵發江寧。

初，苗傅等以詔召頤浩赴行在，命以所部付楊惟忠。頤浩知其意，以羸弱千餘人授惟忠，自將精兵萬人討賊。至是發江寧，而府中揭榜，倘空年號。其屬請以族行，頤浩不許，但與其從子擢俱，使掌文字之職。頤浩躬擐甲冑，據鞍執鞭誓衆，士皆感勵。師次句容驛，頤浩援筆記起師之日，且大書建炎之號，諭縣令朵石刻之，以堅將士之心。

先是張俊三遣劉光世書，諭以勤王，且遣參議軍事楊可輔至鎭江趣之，光世不報。是日，俊被朝旨領張浚人馬，從浚所請也。

33 初，保義郎甄援在城中，竊錄明受詔赦及二凶檄書以出，至餘杭門，爲邏者所得，苗傅命斬之，援笑曰：「將軍方爲宗社立功，柰何斬壯士！」傅嫚罵，且詰其故，援曰：「今誤國姦臣，多散處于外，願賫將軍之文，糾忠義之士，誅漏網以報將軍耳。」傅意解。劉正彥曰：「此未可信。」卽令拘之。居數日，防禁少緩，更衣踰牆而出。至是見張浚于平江，援詭言嘗

更服見睿聖皇帝于別宮，帝謂曰：「今日張浚、呂頤浩必起兵，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等必竭力相輔，語令早來。」詞旨甚切。浚微察其意，不復問，卽遣詣張俊軍，與其將士聞之，皆感慟；浚遂令援徧往韓世忠、劉光世諸軍宣諭。援明辯，善爲說詞，諸將人人自以爲帝所倚望，感泣自奮，繇是士氣甚振。

[34]丙申，韓世忠以所部至平江。

初，世忠在常熟舟中，聞張浚遣人來，被甲持刃，不肯就岸；取浚及統制官張俊所遣書，使人讀之，世忠乃大哭，舉酒酹神曰：「誓不與此賊共戴天！」舟中士卒皆奮。世忠見浚曰：「今日大事已成，世忠與張俊以身任之，願公毋憂。」世忠欲卽進兵，浚諭之曰：「事不可急。投鼠忌器，急則恐有不測。浚已遣馮轓甘言誘賊矣。」【考異】熊克小紀云：始，王淵識韓世忠于微時，待之絕等。至是世忠奮發，討賊尤力。攷世忠雖王淵舊將，然其人忠誠最著，故首有「便去救官家」之語。及臨平之戰，身在前行，皆緣國事，非但感王淵疇昔之恩而爲之復讐也。今不取。

[35]賊張彥寇和州，統領官王德，聲言往廬州，卽日進發。行三十里，彥衆稍息，飲酒大醉。德伺知之，率數百人徑入，彥之衆不能執戈，彥與數十騎遁去，至宣化，爲人所殺，德又幷其軍。

先是朱勝非在平江，嘗以蠟書招德，劉光世又以告身數通及所被服戰袍細甲等隨之，

德遂將所部自采石渡江。光世得之，其軍復振，遂趣平江，以德爲前軍統制。光世因言苗、劉逆狀，德曰：「救亂之軍，當百舍一息。請先率輕兵由桐川趨餘杭，出其不意，則擒二賊易于反掌。」光世以諸帥之議已定，遂不從。

[36]丁酉，呂頤浩帥師次常州，與守臣周杞約，治兵扼其險要。先是文林郎、監常州倉趙雋之聞變，請于杞，率宗室數十人詣秀州，見權兩浙提點刑獄公事趙子璘，請團結兵民勤王；子璘不從，事遂止。杞命雋之措置大軍錢糧，以俟頤浩。

[37]戊戌，御營平寇左將軍韓世忠以所部發平江。

初，苗傅聞世忠自海道還，以都統司檄命世忠屯江陰。世忠至平江，卽詭爲好詞報傅，以所部殘零，人馬不多，欲赴行在；傅大喜，許之。是日，張浚大犒世忠及張俊兩軍，酒五行罷，浚引諸將至後園，屛左右問曰：「今日之事，孰逆孰順？」衆皆曰：「我順彼逆。」浚曰：「浚若迷天悖人，可直取浚頭顱歸賊，卽日富貴矣。不然，一有退縮，當以軍法從事。」衆皆諾。

初，沭陽之潰，世忠部曲皆散，幾不能軍，浚以其兵少，命前軍統制張俊以統領官劉寶二千人借之。世忠發平江，舟行不絕者三十里，軍勢甚振。浚恐傅等以僞命易置，乃令世忠偏將張世慶搜絕郵傳〔傳〕，凡自杭來，悉投之水中。

[38]己亥，張浚復遣馮轓入杭，移苗傅等，告以禍福，使之改圖。先是傅又移浚書云：「朝廷以右丞待侍郎，伊尹、周公之事，非侍郎其孰當之！請速赴行在。」浚報書曰：「自古言涉不順，則謂之指斥乘輿；事涉不順，則謂之震驚宮闕。至于遜位之說，則必其子若孫年長又賢，因託以政事，使之利天下而福蒼生；不然，謂之廢立。廢立之事，惟宰相大臣得專之，伊尹、霍光之任是也；不然，則謂之大逆，族誅。凡爲人臣者，握兵在手，遂可以責其君之細故而議廢立，自古豈有是理也哉！今建炎皇帝春秋鼎盛，不聞失德于天下，一旦遜位，似非所宜。浚豈不知廢置生殺，二公得專之，蓋其心自處已定，言之雖死無悔。嗚呼！天祐我宋，所以保祐皇帝者，歷歷可數。出質則金人欽畏而不敢拘，奉使則百姓謳歌而有所屬，天之所興，孰能廢之！願二公畏天順人，無顧一身利害。借使事正而或有不測，猶愈于暴不忠不義之名而得罪于天下後世也。」初，浚發書及所措置事，皆託他詞，未敢訟言誅之，傅等雖聞大集兵，猶未深信。得此書，始悟見討，奏請誅浚以令天下。始，張俊所部統領官安義，陰與傅合，欲代俊而奪其兵；乃斷吳江橋以應賊，浚卽令韓世忠屯秀以伐其謀。世忠至秀，稱疾不行，造雲梯，治器械，傅等始懼。

先是祕書省正字馮檝，嘗與直龍圖閣黃槩、軍器監葉宗諤密議，欲說二賊令自請復辟，宗諤以爲然，因市小舟，欲見浚于平江而不得出。有承議郎、直祕閣范仲熊者，沖之子也，

嘗爲河內丞，留金得歸，舊厚王鈞甫、馬柔吉二人，諷顔岐薦之，除吏部員外郎。檝問仲熊以鈞甫、柔吉之爲人。仲熊曰：「鈞甫疎，柔吉直。」檝曰：「因此說二將，可乎？」仲熊曰：「軍中氣盛，未可。」庚子，檝再扣之。仲熊曰：「可矣。近日遣人出問卜，是必有所疑也。」

[39]辛丑，詔新除禮部尚書張浚責黃州團練副使、郴州安置。

時兩宮音問幾不相通，太后遣小黃門至睿聖宮白曰：「早來不得已，已貶張浚。」帝方啜羹，不覺覆羹于手。

初，苗傅得浚手書，卽請紬浚，右僕射朱勝非沮止之，至于五六。及是傅等至都堂見勝非，且言：「浚見詆爲逆賊，所不能堪，如呂樞密則曉事」，意欲殺浚。勝非見其悖甚，恐生他變，謂之曰：「罷浚兵權而以付呂樞密，必無事矣。」傅意稍解，遂有郴州之命。

[40]御營都統司統領官苗瑀、參議官馬柔吉以赤心隊及王淵舊部精銳駐臨平，以拒勤王之兵。時韓世忠扼秀州，張俊前軍在吳江，賊氣始沮。節制司參議官辛道宗總舟師，與統領官陳思恭亦自華亭進發。

[41]呂頤浩軍行至平江之北。先是頤浩以所部萬人發江寧，道募得三千人與俱，至平江之北四十五里，張浚乘輕舟迓之。道遇小舟，得郵筒，屛人發封，乃浚郴州謫命，浚得之，恐將士觀望不盡力，讀書曰：「得書，趨〔趣〕赴行在，卽日起發。」浚見頤浩，相與對泣，以大計

咨之，頤浩曰：「事不諧，不過赤族。頤浩曩諫開邊之失，幾死宦官之手；承乏漕輓，又幾陷窮邊；近者倉卒南渡，舉室幾喪；今日爲社稷死，豈不甚快耶！」浚壯其言。頤浩卽召其屬官李承造于舟中草檄，而浚爲潤色之。

42 初，苗傅聞韓世忠在秀州，取其妻梁氏及其子保義郎亮于軍中以爲質。朱勝非聞之，乃好謂傅曰：「今當啓太后，招二人慰撫，使報知平江，諸人益安矣。」傅許諾。勝非喜曰：「二凶眞無能爲也！」太后召梁氏入見，封爲安國夫人，錫予甚渥。后執其手曰：「國家艱難至此，太尉首來救駕，可令速來。」梁氏馳出都城，遇苗翊于塗，告之故，翊色動，手自捽其耳。梁氏覺翊意非善，愈疾驅，一日夜會世忠于秀州。

俄而傅等遣使以麻制授世忠，世忠曰：「吾但知有建炎，豈知有明受！」斬其使，焚其詔。又遣使持麻制授張俊，俊械以送獄。

馮轓又說王鈞甫曰：「此事若了在他人，公何以贖過？」鈞甫頗以爲然。

43 呂頤浩、張浚議進兵，韓世忠爲前軍，張俊以精兵翼之，劉光世親以選卒爲遊擊，頤浩、浚總中軍，光世分兵殿後。遂以勤王爲名，癸卯，頤浩、浚傳檄中外。遣迪功郎王彥覺持檄諭江寧府，迪功郎洪光祖諭越州，又遣統制官張道率兵三千人屯湖州安吉縣以分賊勢。光祖，丹陽人也。

初，頤浩至平江，張俊見之，涕泣曰：「主上待我輩厚，今日惟以一死報國，日夜望樞密之至以爲盟主。」頤浩慰勉之。

是日，光世亦以所部至平江。光世見張俊，相與釋憾，苗傅等計不行。

[44]丁未，宰相朱勝非召苗傅、劉正彥至都堂，議復辟事。傅、正彥至，勝非語之曰：「反正事已定日迎請朝廷，百官皆有章奏，公自可別作一章。」傅面頸發赤，慚恧不語，回顧正彥。正彥起曰：「遽請反正，前後事體相違。」勝非責之曰：「前日王淵不當作樞密，人情猶能如此。今日之事，孰爲輕重？不然，下詔率百官與六軍請上還宮，公等六人置身何地？」正彥卻立不對。傅長吁曰：「獨有死耳！」勝非以二將反覆責王世修，又以言逼傅，不能答。勝非令世修卽廡間草奏，持歸軍中，自準備將已上皆書名。執政晚朝，至漏舍，世修持軍中請復辟奏狀納勝非，勝非進呈。皇太后極喜，曰：「吾責塞矣！」勝非卽召詞臣張守至都堂，與李邴分作百官章，三奏三答及太后手詔與復辟赦文皆具。

[45]同簽書樞密院事呂頤浩、制置使劉光世、禮部侍郎張浚、平寇左將軍韓世忠、御營前軍統制張俊等上言：「建炎皇帝卽位以來，恭儉憂勤，過失不聞。今天下多事之際，乃人主馬上圖治之時，深恐太母垂簾，嗣君尙幼，未能勘定禍亂。臣等今統諸路兵遠詣行在，恭請建炎皇帝還卽尊位，或太后、陛下同共聽政，庶幾人心厭服。」

時頤浩、浚大軍已次吳江，王世修聞之，遣人至軍中云：「上已處分兵馬重事，止勤王師屯秀，俾頤浩、浚以單騎入朝。」頤浩奏曰：「臣等所統將士，忠義所激，可合不可離，願提軍入覲。」傅等計窮，益懼。

是晚，苗傅、劉正彥至都堂見朱勝非，請詣睿聖宮見帝謝過，勝非難之，不得已白于帝。傅、正彥自知罪大，疑不得見，憂懼失色，抵宮門，日已晡矣。帝開門納之，且令衞士掖以陞殿。傅、正彥請降御札以緩外師，帝曰：「人主親札，非所以取信，其取信于天下者，以有御寶。今朕退處別宮，不與國事，用何符璽以爲信？自古廢君杜門省愆，豈敢更預軍事！」傅等巽請，帝乃賜韓世忠手詔曰：「知卿已到秀州，遠來不易。朕居此極安寧。苗傅、劉正彥本爲宗社，始終可嘉。卿宜知此意，徧諭諸將，務爲協和以安國家。」傅等退，以手加額曰：「乃知聖天子度量如此！」遂遣杭州兵馬鈐轄張永載持詔世忠，世忠得之，謂永載曰：「主上卽復位，事乃可緩。不然，吾以死決之。」傅等大恐。

[46]是月，金人破京東諸郡。

時山東大饑，人相食，嘯聚蜂起，巨寇宮儀、王江，每車載乾尸以爲糧。時當兵火之餘，又值河決，州郡互不相顧。金再攻青州，守臣京東東路安撫使劉洪道力不能守，率餘兵二千棄城去，金人以前知濰州向大猷知青州。于是右副元帥宗輔乘勢盡取山東地，惟濟、單、

興仁、廣濟，以水阻尙存焉。洪道在仰天陂，遣其將崔邦弼至安丘縣求援于宮儀，儀發兵迓洪道，別爲一寨以處之。

[47] 徐州武衞都虞候趙立，聞金兵北歸，知城中弛備，鼓率殘兵邀擊于外，斷其歸路，奪舟船金帛以千計，軍聲復振。立盡團鄉民爲兵，誓以平敵，退者必斬。叔父扆後期至，立謂曰：「叔以立故亂法，何以臨衆！」促命斬之，士皆感厲。詔授立忠翊郎、權知徐州事。立乘瘡痍之後，撫循其民，恩意周至，召使復業，井邑一新。

[48] 金尙書左僕射高貞罷。

[49] 金主詔曰：「軍興以來，良人被掠爲奴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50] 金左副元帥宗翰聞帝渡江，徙濟南叛臣劉豫知東平府，充京東、西、淮南等路安撫使，節度大名、開德府、濮、濱、博、棣、德、滄等州，而以其子承務郎麟知濟南府。自舊河以南，皆豫所統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五 起屠維作噩（己酉）四月，盡八月，凡五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三年金天會七年。（己酉、一一二九）

[1]夏，四月，戊申朔，宰相朱勝非等言：「臣等召苗傅、劉正彥等到都堂，諭以今國家多事，干戈未弭，當急防秋之計，睿聖皇帝宜還尊位，總萬機，苗傅等一皆聽從。」太后詔曰：「甚契吾心，可依所請。」

勝非乃率百官上第一表，請上還宮，詔不允。太后內出札與帝曰：「今日朔日，宜入見禁中。」帝奏曰：「臣疾作，已奉表起居，容臣望日趨詣。」太后又詔曰：「嗣君沖幼，強敵未寧，事尤急於防秋，理難安于垂箔。臣僚懇請，不可重違，宜復御朝，以安中外。」百官再上奏，帝答以：「太后垂簾，當共圖國事；不然，不敢獨當。」太后詔許之。百官三表畢，時已巳

刻，上始御殿，百官起居。帝猶未肯入內，勝非再請，遂就西廊，揞笏，掖帝乘馬還行宮，都人夾道焚香，衆情大悅。【考異】熊克小紀載上還內在三月丁未，蓋誤。朱勝非閒居錄云：三十日，上還宮。按是月無三十日，其實是月一日也。

帝及太后同御前殿，垂簾，下詔曰：「朕顧德弗類，遭時多艱，永惟責躬避位之因，專爲講好息民之計。今露章狎至，復辟爲期，朕惟東朝有垂簾保佑之勞，元子有踐阼纂承之托，太后宜上尊號曰隆祐皇太后，嗣君宜立爲皇太子。所有三月六日赦書應干恩賞等事，令有司疾速施行。」

[2]是日，呂頤浩、張浚次秀州，韓世忠以下出郊迓之。頤浩謂諸將曰：「國家艱危，君父廢辱，一行將佐，力圖興復。今幸已反正，而賊猶握兵，包藏姦謀，事若不濟，必反以惡名加我。諸公勉之，漢翟義、唐徐敬業之事，可爲戒也。」【考異】宋史張浚傳云：浚次秀州，嘗夜坐，警備甚嚴。忽有客至前，出一紙懷中曰：「此苗傅、劉正彥募賊公賞格也。」浚問：「欲何如？」客曰：「僕河北人，粗讀書，知順逆，豈以身爲賊用！特見爲備不嚴，恐有後來者耳。」浚下，執其手問姓名，不告而去。浚翼日，斬死囚徇于衆曰：「此苗、劉刺客也。」私識其狀貌物色之，終不遇云。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亦略載此事。沈世泊就正編極辨此事之誣，以爲影射韓魏公事而爲此說也，今不取。

[3]己酉，帝與太后垂簾聽政。初，太后即欲撤簾，日高猶不出。帝令朱勝非陳請，勝非

言：「當先降詔。」于是暫出御殿。后曰：「官家既還內，吾便不當出。」遂詔以四日撤簾。

[4]張浚除中大夫、知樞密院事。浚時年三十三，國朝執政，自寇準以後，未有如浚之年少者。

[5]是日，呂頤浩、張浚次臨平。苗翊、馬柔吉以重兵負山阻河，爲陣于中流，植木爲鹿角，以梗行舟，翊以旗招世忠出戰。始，世忠以劉寶軍非所部，乃悉收其家屬詣軍；將戰，世忠艤家屬舟于岸下，率將士當前力戰，張浚〔俊〕次之，劉光世又次之。軍小卻，世忠叱其將馬彥溥揮兵以進。塗濘，騎不得騁，世忠下馬持矛突前，令其將士曰：「今日各以死報國，若面不帶幾箭者，必斬之！」頤浩在中軍，被甲立水次，出入行伍間督戰。翊等敗走，傅、正彥遣兵援之，不能進。

頤浩等進兵北關。傅、正彥見帝，請設盟誓，兩不相害；帝賜金券遣。傅、正彥退詣都堂，趣賜鐵券，勝非命所屬檢詳故事，如法製造。是夕，傅、正彥引精兵二千人，開湧金門以出，命其徒所在縱火，遇大雨，火不能起，遂遁。夜，尙書省檄諸道捕傅等。

世忠、浚〔俊〕、光世馳入城，至行宮門。世忠欲入，其下張介曰：「不可，雖聞二賊已去，尙未可知。」其閽者以聞，上步至宮門，握世忠手慟哭。光世、浚〔俊〕繼至，並見于內殿，上嘉勞久之。

[6]辛亥，皇太后撤簾。

呂頤浩、張浚引勤王兵入城，都人夾道聳觀，或以手加額。頤浩、浚與諸將見勝非于殿廬，因求對，閤門白：「故事，無與宰執同對者。」勝非曰：「呂樞密固可隨班，然亦須降旨免見，餘人則不知也。」

[7]是日，平寇左將軍韓世忠手執工部侍郎王世修以屬吏，并拘其妻子，詔制置使劉光世鞫其始謀以聞。

[8]苗傅犯富陽，遣統制官喬仲(福)追擊之。

[9]壬子，帝初御殿受朝。

[10]知樞密院事張浚等言：「逆臣苗傅、劉正彥引兵遁走，請行下諸州，生擒傅、正彥者，白身除觀察使，不願就者賞錢十萬緡，斬首者依比(此)。捕獲王鈞甫、馬柔吉、張逵、苗瑀、苗翊，並轉七官。其餘官兵、將校，並與放罪，一切不問。仍降黃榜曉諭。」從之。

[11]詔：「前日皇太子嗣位赦文內，優賞諸軍，改作復辟優賞，餘不行。」

[12]是日，執政奏事畢，朱勝非乞罷，帝未許，勝非曰：「臣若不去，人必以爲有所壅蔽。臣去之後，公議乃見。」帝問可代者，勝非曰：「以時事言，須呂頤浩、張浚。」帝曰：「二人孰優？」勝非曰：「頤浩練事而粗暴，浚喜事而疎淺。」帝曰：「人俱輕浚太少年。」勝非曰：「臣

向日蘇州被召，軍旅錢穀，悉以付浚；後來勤王事力皆出于此，浚實主之。」

勝非拜辭，將退，帝曰：「卽令更押卿赴都堂，令劉光世、韓世忠、張浚（俊）等皆參堂，以正朝廷之體。」勝非曰：「臣聞唐李晟平朱泚之亂，奏云：『謹已肅清宮禁，祇奉寢園。』當時寇汙宮禁，晟擊出之，故云肅清。今陛下還宮已數日，將士直突呼叫，入至殿門，誠爲不知理道。」

勝非退，見光世已下于都堂，世忠曰：「金人固難敵，若苗傅，但有少許漢兒，何足畏者！」勝非曰：「請太尉速追討，毋令過江。」

癸丑，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朱勝非，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洪州，從所請也。勝非在相位凡三十三日。

[13]資政殿學士、大中大夫、同簽書樞密院事呂頤浩遷宣奉大夫、守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兼御營使，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李邴守尙書右丞，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事鄭瑴（瑴）進簽書樞密院事。

[14]監察御史陳戩鞫王世修于軍中，具伏同苗傅等謀亂狀，詔斬于市。

[15]苗傅犯桐廬縣。

[16]起復定國軍承宣使、帶御器械、鄜延路馬步軍總管、御營平寇左將軍韓世忠爲武勝軍

節度使，充御營左軍都統制；寧武軍承宣使、帶御器械、秦鳳路馬步軍副總管、御營前軍管御營前軍（校者按：管御營前軍五字衍。）統制張俊爲鎮西軍節度（使），充御營右軍都統制；祕閣修撰、知平江府湯東野充徽猷閣待制，朝奉大夫、知常州周杞充右文殿修撰；自餘將佐，咸進官二等。張浚言：「迪功郎呂摭，自城中以蠟書陳二凶反狀；進士呂擢，掌文字有勞。」得旨，摭改京秩，擢命以官。

始，王淵識韓世忠於微時，待之絕等，至是世忠爲請地厚葬，經紀其家。久之，詔贈淵開府儀同三司；而康履亦贈官，謚榮節。淵死年五十三。

[17]斬御營中軍統制官、權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吳湛。

初，帝見韓世忠，握手語曰：「吳湛最佐逆，尙留朕肘腋，能先除乎？」世忠曰：「此易與耳。」時湛已不能自安，嚴兵爲備。世忠詣湛，與語，手折其中指，遂執以出；門下兵衞驚擾，世忠按劍叱之，無敢動者。詔戮湛于市。以統制官辛永宗爲帶御器械、充御營使司中軍統制。

[18]乙卯，赦天下。舉行仁宗法度，錄用元祐黨籍。嘉祐法有與元豐不同者，賞格聽從重，條約聽從寬。係石刻黨人，並給還元官職及合得恩澤。諸路上供木炭、油、蠟之類，有困民力非急用之物者並罷。天下民庶，許置弓弩，技精者保試推恩。

19丙辰，苗傅至白沙渡，所過焚橋梁以遏王師，劉光世遣其前軍統制王德助喬仲福討之。

20丁巳，詔：「自崇寧以來，內侍用事，循習至今，理宜痛革。自今內侍不許與主兵官交通、假貸、饋遺及干預朝政，如違，並行軍法。」

21苗傅犯壽昌縣，所至掠居人，黥以爲軍。

22戊午，統制官喬仲福追擊苗傅至梅嶺，與戰，敗之，傅走烏石山。

23庚申，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呂頤浩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兼御營使，尙書右丞李邴參知政事。

時言者復引司馬光併三省狀，請舉行之，詔侍從、臺諫議。御史中丞張守言：「光之所奏，較然可行。若便集衆，徒爲紛紛。」頤浩乃請以尙書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侍郎並爲參知政事，尙書左右丞並減罷。自元豐改官制，肇三省，凡軍國事，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尙書承而行之，三省皆不置長官，以左右僕射兼兩省侍郎。二相既分班進呈，自是首相不復與朝廷議論。宣仁后垂簾，大臣覺其不便，始請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歷紹聖至崇寧，皆不能改。議者謂門下相既同進呈公事，則不應自駁已行之命，是東省之職可廢也。及是帝納頤浩等言，始合三省爲一，如祖宗之故。

[24]宰相呂頤浩、知樞密院事張浚言：「今天下多事，宜命庶僚各舉內外官及布衣隱士材堪大用之才，擢爲輔弼，協濟大功。」詔行在職官各舉所知以聞。

[25]權罷祕書省，紹興元年二月丙戌復置。廢翰林天文局，紹興二年正月壬寅復置。幷宗正寺歸太常，紹興三年六月復置少卿。五年閏二月辛未復置寺。省太府、司農寺歸戶部，紹興二年五月戊午復太府。三年十一月庚戌復司農。鴻臚、光祿寺、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六月丁未復國子監。二十三年二月丙子復光祿。二十五年十月庚辰復鴻臚。衞尉寺歸兵部，後不復置。太僕寺歸駕部，後不復置。少府、將作、軍器監歸工部，紹興三年十一月庚戌復將作、軍器二監，惟少府監不復。皆以軍興併省也。

祕書少監方閒，罷爲祕閣修撰、知台州，其餘丞、郎、著作、正字十餘人，皆出守或奉祠而去。于是館、學、寺、監盡廢，士人外召而至者，率以尚書郎處之，郎選始輕矣。

[26]減尚書六曹吏，自主事至守當官凡四等，定爲九百二十人。吏部七司，三百五十九；戶部五司，二百八十八；禮部四司，五十六；兵部四司，一百三十五；刑部四司，六十三；工部四司，一十九；（其分案）總爲一百七十有三。

[27]苗傅犯衢州，守臣胡唐老據城拒之。大雨雹，城上矢石俱發，不克攻，遂引去。

[28]辛酉，武泰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仲綜，請自江寧府移司虔州，許之。未幾，仲綜薨，追封平原郡王。

29癸亥，喬仲福、王德至衢州。【考異】琬炎集載趙雄撰韓世忠碑云：王兼程追襲二賊，賊方圍三衢，聞王師來，卽解去。攷此時世忠猶未受制置之命，碑蓋誤也。

30丙寅，詔：「諸路靖勝軍並撥隸御營右軍都統制張俊。」

31苗傅犯常山縣。

32丁卯，帝發杭州，留簽書樞密院事鄭瑴（彀）衞皇太后。

33丁卯，御營左軍都統制韓世忠請身往討賊；以世忠爲江浙制置使，自衢、信追擊之。世忠入辭，請曰：「臣當撲滅二賊，未審聖意欲生得之耶，或函首以獻也？」帝曰：「殺之足矣。」世忠曰：「臣誓生致之，顯戮都市，爲宗社刷恥。」時衞士宋金剛、張小眼者，號有膂力，世忠乞以行，欲使護俘來上。帝壯之，酌巨觥以餞世忠。

34戊辰，苗傅犯玉山縣。

辛未，苗傅屯沙溪鎭，統制官喬仲福、王德乘間入信州。會統制官巨師古自江東討賊還，與仲福會。傅未至信州十里，聞官軍在彼，遂還屯衢、信之間。

35壬申，立皇子檢校少保、集慶軍節度使魏國公旉爲皇太子。

36丙子，初定兩省吏額，自錄事至守當官分五等，凡二百三十八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其分房十有四，大凡六房外，又有制敕庫及班簿、章奏、知雜、催驅、開拆、賞功等房，

而刑房分上下，諸吏守闕者百五十人，其餘爲正額。

丁丑，初定尙書省自都事而下凡二百二十四，其間守闕如兩省之數，分房十，自吏、戶、工、刑之外，有監印、奏鈔、知雜、開拆等房及制敕庫，後又增催驅三省、催驅六曹、御史刑、封樁〔椿〕戶、營田工等房，通舊爲十有五。

[37]是月，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自壽春渡淮，遣卒五人之廬州，從安撫使胡舜陟責贍軍錢帛，舜陟執殺之，遣一騎還報，諭之曰：「將軍受命北討，今棄而南，自爲寇，吾豈竭生靈膏血以爲汝資！宜急去，不然，將厲兵與將軍周旋于城下，必盡殺乃止！」瓊乃止。舜陟又檄諸郡勿給其糧，瓊遂自光、蘄渡江，引兵之洪州屯駐。

[38]五月，戊寅朔，帝次常州。詔知樞密院事兼御營副使張浚爲宣撫處置使，以川、陝、京西、湖南、湖北路爲所部。

初，上問浚以方今大計，浚請身任陝、蜀之事，置司秦、川，而別委大臣與韓世忠鎭淮東，令呂頤浩扈駕來武昌，張俊、劉光世從行，庶與秦、川首尾相應，帝然之。監登聞檢院汪若海亦曰：「天下若常山蛇勢，秦、蜀爲首，東南爲尾，中原爲脊，將圖恢復，必在川、陝。」議遂決。始，除浚招討使，左司員外郞兼權中書舍人李正民言：「川、陝吾境，不當以招討名，請用唐裴度故事。」帝是其言，浚乃改命。帝許浚便宜黜陟，親作詔賜之。

[39]右司諫袁植言：「前宰相黃潛善、汪伯彥，國之姦賊，其罪不在王黼、蔡攸之下。且怙寵擅權，蔽賢嫉能，登相府曾未踰年，三分天下幾失其二，釋而不誅，柰宗廟社稷何！望檻送二人，斬之都市，以崇國體。」詔責授鎭東軍節度副使、英州安置黃潛善降充江州團練副使，責授秘書少監、永州居住汪伯彥降充寧遠軍節度副使，並卽其州安置。

[40]韓世忠引兵發杭州。

[41]庚辰，江、浙制置使周望引兵至衢州，而苗傅與其徒犯江山縣。

傅之行也，常以王鈞甫、馬柔吉將赤心隊爲先鋒，去大軍十里而屯。時帝命諸將，以罪止傅兄弟及劉正彥，鈞甫、柔吉、張逵，餘皆罔治。赤心軍士聞詔寬大，乃叛傅，鈞甫遂焚河梁以斷其路，率赤心之衆降于望。望使人受降書，未成，其前軍統領、右武大夫、歸州防禦使張翼等七人，謂鈞甫反覆，斬鈞甫及柔吉首以降，賊黨大懼。詔以翼爲翊衞大夫、溫州觀察使，諸將趙秉淵、楊忠憫，歸朝官趙棫、趙休，並進三官，仍以棫、休爲直祕閣。秉淵，易縣人，宣和末，殺契丹瘦(廋)軍，以城來降。忠憫，其先榆次人也。

[42]苗傅等聞韓世忠且至，遂引兵趨信州；世忠聞之，恐其滋蔓閩、廣，乃自浦城捷出以邀之。

[43]辛巳，帝次鎭江府。翰林學士滕康請命有司祭陳東之墓，御筆令守臣併張慤致祭。帝

諭執政，以懿古之遺直，東忠諫而死，皆厚卹其家焉。

[44]乙酉，帝至江寧府，駐神霄宮，改江寧府爲建康府。

[45]起復朝散郎洪晧爲徽猷閣待制、假禮部尚書，充大金通問使。

初，議遣人使金，張浚因薦晧；呂頤浩召與語，大悅。俄詔賜對，時晧方墨衰絰，頤浩脫巾衣服之。既對，帝以國步艱難，兩宮遠狩爲憂。晧極言：「天道好還，金人安能久據中土！此正春秋邲、鄢之役，天其或者警晉訓楚也。」帝悅，晉晧五官，擢待制，而以武功郎龔璹爲右武大夫、假明州觀察使，副之。

帝遺左副元帥宗翰書，稱：「宋康王構謹致書元帥閤下：願用正朔，比於藩臣。」上令晧與宰執議國書，晧欲有所易，頤浩不樂，遂罷遷官之命。【考異】洪适盤洲集撰行述云：近例，遠使得修職郎四人，時先君有六子，獨适與名，三以官其弟姪。李心傳云：據日曆，紹興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左從政郎洪适狀，父晧出使，依例合得五名恩澤。當時蒙指揮，令候回日陳乞。伏望先次一併給還。有旨，依傅雱例施行。據此，則晧出疆日止實放行一名，故獨官适也。其後紹興元年、四年、七年、十一年，晧皆用待制恩例，奏子京官。十二年還朝，則适、遵已入館矣。官其弟姪，乃在此時，今不取。

[46]潰卒朱海，有衆數千人，入定遠縣界。知縣事魏孝友率兵至永康鎮，迓海請戰，海曰：「我假道而過，秋毫不敢犯，尙何與公戰乎！」孝友不從，以兵擊之。海怒，與戰，民兵皆潰。

海執孝友至縣，殺之。

[47]苗傅寇浦城縣。時御營副使司前軍統制王德，既殺江、浙制置司裨將陳彥章，欲與制置使韓世忠戰，世忠曰：「苗、劉未平，若與之戰，乃是更生一敵，不如避之。」

夜，世忠將至浦城北十里，與傅、正彥遇于漁梁驛。正彥屯溪北，傅屯溪南，跨溪據險設伏，相約爲應。世忠率諸軍力戰，驍將李忠信、趙竭節恃勇陷陣，右軍統制官馬彥溥馳救，死之。賊乘勝至中軍，世忠瞋目大呼，挺矛而入，正彥望見，失聲曰：「吾以爲王德，乃韓將軍也！」正彥少卻，世忠揮兵以進。正彥墜馬，世忠生擒之，盡得其金帛子女。傅棄軍遁去。苗瑀收餘卒得千六百人，進破劍川縣，又犯虔州。事聞，再贈彥溥武成軍節度使，謚忠壯。

先是朝散郎劉晏在正彥軍中，傅使統赤心隊，晏謂其部曲曰：「吾豈從逆黨反者邪！韓制使來，吾濟事矣。」遂率衆歸世忠。浦城之戰，世忠以晏騎六百爲疑兵于浦山之陽，賊見，大駭。晏以所部力戰，世忠上其功，遷一官。

[48]初，薛慶據高郵，兵至數萬人，附者日衆。知樞密院事張浚聞慶等無所係屬，欲親往招之。浚既渡江，斬賽以兵降。戊子，至高郵，入慶壘，從者不滿百人。浚出榜示以朝廷恩意，慶遂感悅歸服。

[49]己亥，都省言：「自軍興以來，天下多事，四方文移增倍。前日宰執疲耗于案牘，而邊防軍政所當急者，反致稽緩。此無他，中書別無屬官故也。請用熙寧故事，復置中書、門下省檢正官二員，分書六房事，省左右郎官二員。」從之。

[50]是日，苗翊率衆出降，未解甲，復從其將孟皋計，欲遁之溫、台。裨將江池聞之，殺皋，擒翊，降于制置使周望，其衆皆解甲。

有舉子程妥者，崇安人，時在溥（傅）軍爲傅謀，與苗瑀、張逵收餘兵入崇安縣，統制官喬仲福、王德共追之，盡降其衆。傅夜脫身去，變姓名爲商人，與其愛將張政亡之建陽縣，土豪承節郎詹標，覺而邀之，留連數日。政知不免，密告標曰：「此苗傅也。」標執以告南劍州同巡檢呂熙，以赴福建提點刑獄公事林杞。杞恐政分其功，與熙謀，使護兵殺政崇安境上，自以傅追世忠授之，遂檻赴行在。

[51]辛丑，張浚自高郵至行在。復以浚知樞密院事。

先是浚入薛慶軍，人傳事有不測，淮南招撫使王𤫊即以兵渡江。會薛慶既得厚賞，從其黨王存計，亟以兵衛浚而出。帝聞之，卽日趣浚歸，浚辭曰：「高郵之行，徒仗忠信，雖不至如所傳聞，然身爲大臣，輕動損威，罪莫甚焉。」詔不允，以慶守高郵軍。帝親書御製中和堂詩賜浚曰：「願同越勾踐，焦思先吾身。」卒章曰：「高風動君子，屬意種、蠡臣。」

是行也，御營使司主管機宜文字、承直郎任睨，至高郵遇賊，墜馬死，命以銀帛賜其家，錄其子仲全爲忠州文學。

[52]丁未，尚書省請以江、池、饒、信州爲江州路，建康府、太平、宣、徽州、廣德(軍爲建康府)路，並以守臣充安撫制置使，其江州守臣，更不帶江東、湖北字入銜，從之。

[53]六月，戊申朔，升盱眙縣爲盱眙軍。

[54]徽猷閣待制洪晧奉使至淮南，邀宿、泗州都大捉殺使李成以兵護送。而成方與遙郡防禦使耿堅共圍楚州，責通判權州事賈敦詩，謂其降敵。堅，河北人，初以義兵保護鄉井，既而率所部南來，至襲慶府與成會，及是俱在淮東。晧先以書抵成，成曰：「汴泗，虹有紅巾，非五千騎不可往，軍食絕，不克如命。」晧聞堅可撼，陰遣說之曰：「君越數千里赴國家急，山陽縱有罪，當稟于朝。今擅興兵，名勤王，實作賊耳。」堅意動，遂強成斂兵。晧行至泗境，諜報有迎騎介而來，晧復還，且上疏言：「李成以朝廷不卹之而稽饋餉，有引衆納命建康之語。今靳賽據揚州，薛慶據高郵，萬一三叛連衡，何以待之！此含垢之時，宜遣辯士諭意，優進其秩，畀以京口綱運，如晉待王敦可也。」帝遂遣閤門宣贊舍人賀子儀撫諭成，給米五萬斛。呂頤浩亦爲書遺成，言：「左右欲圖王圖霸，須有天命。若無天命，雖以項羽之強，終必滅亡。」頤浩怒晧不先白己，乃奏其稽留生事，貶秩二等。晧遂轉由滁陽以行。耿堅後亦

爲李成所幷。

[55]己酉，帝以久雨不止，諭輔臣，恐下有陰謀或人怨所致，于是呂頤浩、張浚皆謝罪求去。帝曰：「宰執豈可容易去位！來日可召郎官以上赴都堂言闕政。」

御史中丞張守上言：「陛下罪己之詔數下矣，而天未悔禍，實有所未至爾。儻能應天以實不以文，則安知譴告警懼，非誘掖陛下以啓中興之業乎！」先是守嘗進修德之說，疏凡三上，且曰：「願陛下處宮室之安，則思二帝、母后氈廬毳幕之居；享膳羞之奉，則思二帝、母后羶肉酪漿之味；服細煖之衣，則思二帝、母后窮邊絕塞之寒苦；操予奪之柄，則思二帝、母后語言、動作受制于人；享嬪御之適，則思二帝、母后誰爲之使令；對臣下之朝，則思二帝、母后誰爲之尊禮。要如舜之兢業，湯之危懼，大禹之菲惡，文、武之憂勤，聖心不倦，盛德日隆，而天不之助順者，萬無是理也。」及是又申言之，且曰：「天時人事，至此極矣，陛下覩今日之勢與去年孰愈？而朝廷之措置施設，與前日未始異也。俟其如維揚之變而後言之，則雖斥逐大臣，無救于禍。漢世災異策免三公，今位宰相者雖有勳績，然其才可以辦一職而識不足以斡萬機，願更擇文武全才海內所共推者擢任之。」

中書舍人季陵言：「金人累歲南侵，生靈塗炭，城邑丘墟，怨氣所積，災異之來，固不足怪。惟先格王正厥事，則在我者其可忽耶！臣觀廟堂之上無擅命之人，惟將帥之權太盛；

宮闈之內無女謁之私，惟宦寺之習未革。今將帥位高身貴，家溫祿厚，擁兵自衞，浸成跋扈之風。去年禦敵，嘗遣王淵，桀驁不行；改命范瓊，心懷怏怏。苗、劉二賊乘間竊發，豈一朝一夕之故哉！逮勤王之師一至錢塘，拘占房舍，攘奪舟船，淩轢官吏，侵漁百姓，恃功益驕，莫敢誰何，此將帥之權太盛也。宦寺擅權，爲日固久，不幸維揚大臣闇於事機，渡江之初，得以自衒，竊弄威柄，有輕外朝之心，上下共憤，卒碎賊手，亦可以戒矣。比聞藍珪之流，復有召命，黨與相賀，氣燄益張，衆召僧徒，廣設齋會，以追薦錢塘之被害者，行路見之，疑其復用，莫不切齒，此宦寺之習未革也。自古天子之出，必載廟主而行，示有尊也。前日南渡，事出倉卒，有司迎奉，不能如禮。既至錢塘，置太廟于道宮而薦饗有闕，留神御于河滸而安奉後時，行路之人，見者流涕。今茲駐蹕，又幾月矣，未聞下款謁之詔，慰在天之靈，洪範不肅之咎，臣意宗廟當之。比年盜賊殺戮長吏，如封孤豚，殘虐百姓，如刈草艾，朝廷苟且，例許招安，未幾再叛，反墮賊計。元兇之罪罔獲，忠臣之憤不雪，赤子之冤未報，不謀之咎，臣意盜賊當之。昨太母臨朝，姦臣馬擴上疏，謂上策入蜀，中策都武昌，下策都江寧，臣常詰之，第言『天子必憚遠涉，由下引之以及中，由中引之以及上。』此姦謀也。擴乃西人，知關陝殘破不可以遽往，欲先幸蜀以便私耳。側聞道路之言，謂鑾輿不久居此，人情皇皇，未知死所，立賞禁止，終莫之信。雖自臆度，決無是事，萬一有之，不幾於狂乎！洪範常雨

之證，恐或由此。自軍興以來，旣結保甲，又改巡社，旣招弓手，又募民兵，追呼急於星火，割剝侵於肌膚，民力竭矣，而猶求焉，不幾於急乎！洪範常寒之證，恐或由此。且陽爲德，陰爲刑，常雨常寒，陰道太盛，陛下正當修德以應天。能制將帥，乃德之剛，能抑宦寺，乃德之正，事宗廟以孝，禁盜賊以義，謀國以智，安民以仁，如此行之，則人心悅而天意得矣。」帝嘉納之。

司勳員外郎趙鼎言：「自熙寧間王安石用事，肆爲紛更，祖宗之法掃地而生民始病。至崇寧初，蔡京托名紹述，盡祖安石之政以致大患。今安石猶配饗廟庭，而京之黨未族，臣謂時政之闕，無大于此，何以收人心而召和氣哉！」帝納其言，遂罷安石配饗神宗廟庭。靖康初，廷臣有請罷安石配饗者，爭議紛然，至是始決。

[56]乙卯，詔：「軍興以來忠義死節之家，令中書省、樞密院籍記姓名，優加存卹，訪其子孫，量材錄用。」

[57]丙辰，詔：「諸路監司、郡守，遇朔望率見任官望拜二聖。」

[58]是日，苗傅後軍部將韓雋犯光澤縣，陷之。

傅之敗也，雋以兵六百趣邵武軍，守臣朝散大夫張毣先期遁去。雋入城，焚掠皆盡，遂引兵趨建昌軍。官吏軍民皆欲逃去，守臣方昭以六十口爲質，揭榜通衢：「敢言去者，以軍

法從事！」率衆嬰城，親督守備。雋攻圍之，凡六晝夜，昭鼓衆益厲。賊死者十三四，一夕，遁去，雋乃入城縱掠。既（校者按：雋乃入城縱掠既七字衍。）陷臨川，又攻湖口縣，遂渡江至蘄州，守臣中大夫王甡與官吏皆逃去。雋引兵欲依楊進于京西，道爲王善、張用所邀，且聞進死，乃還居黃陂境上。會劉光世駐軍江州，遣人招雋，雋往見光世，光世命還屯蘄州，因更名世清，號小韓。尋詔世清添差蘄州兵馬鈐轄。

59戊午，命江、浙、淮南開畎瀦水，以限戎馬。

60庚申，隆祐皇太后至建康，帝率羣臣迎於郊外。徽猷閣待制、知平江府湯東野扈太母至行在，遂以東野試尚書戶部侍郎，張浚奏以東野兼宣撫司參贊軍事。東野建言：「欲圖中興，當先守關中，據形勝以固根本。」

61辛酉，帝手詔以四事自責：一曰昧經邦之遠圖，二曰乏戡難之大略，三曰無綏人之德，四曰失馭臣之柄。仍命出榜朝堂，徧諭天下，使知朕悔過之意。

62丁卯，右司諫袁植罷。

初，植請再貶汪伯彥而誅黃潛善及失守者權邦彥、朱琳等九人，帝曰：「渡江之役，朕方念舊責己，豈可盡歸罪大臣！植乃朕親擢，雖敢言，然導朕以殺人，此非善事。」呂頤浩曰：「聖朝弼臣，罪雖大止貶嶺外，故盛德可以祈天永命。植發此念，已傷和氣。」滕康曰：「如植

言，傷陛下好生之德矣。」乃下詔，略曰：「朕親擢袁植，置之諫垣，意其補過拾遺以救闕失。而植供職以來，忠厚之言未聞，殺戮之事宜戒，可出知池州。」明日，康見帝曰：「大哉王言，太祖以來未嘗戮大臣，國祚長過於兩漢者，此也。」未幾，潛善卒于梅州。

[63]戊辰，詔：「以防秋在近，自荊南至鎮江府，沿江巡檢五十員，令樞密院各擇材武可仗者一人爲之貳；其土軍有闕者，並招塡之。」

[64]升公安縣爲軍，以其能捍禦也。

[65]甲戌，帝自神霄宮入居建康府行宮。

[66]乙亥，詔諭軍民：「以迫近防秋，已令杜充提重兵準備。又于七月下旬，恭請隆祐皇太后率六宮、宗室近屬迎奉神主，前去江表；朕與謀臣宿將，戮力同心以備大敵，進援中原。應官吏士民家屬南去者，官司毋得禁。」

[67]先是東京留守杜充將赴行在，檄直龍圖閣、知蔡州程昌㝢爲留守判官，至是昌㝢入京城視事。時京城自四門外皆闘，人以爲病，昌㝢至，欲盡闢之；又游手雜食，市多竄竊，犯者雖一錢亦死，昌㝢欲寬爲一千；副留守郭仲荀皆不聽。始，昌㝢之離蔡也，吏士皆持半月糧，既而食盡，乃挑野菜而食。

[68]是日，金人破磁州。

初，金人圍城急，軍校楊再興等作亂，殺權守趙子節，推將官蘇珪領州事，珪曰：「吾有三事，能從我則可。」衆曰：「試言之。」珪曰：「我欲率軍民奪路歸京師。」衆曰：「不可。」「力戰，如何？」又不可。珪曰：「盍開門乎？」衆不應。于是珪率衆請降。金人以大隊至城下，且折箭爲誓曰：「不殺人。」丙子，金人縱米麵入城，其價頓減數十倍。時武安城守甚固，金不能攻，及聞磁降，乃下。

[69]秋，七月，己卯，詔：東京宗室並移虔州。

[70]辛巳，韓世忠軍還，執苗傅、劉正彥、苗翊詣都堂，審驗畢，磔于建康市，梟其首。正彥臨刑，瞋目罵傅曰：「苗傅匹夫，不用吾言，遂至于此！」

時張逵、苗瑀及傅二子先已死，議者欲孥戮之，大理少卿王衣曰：「此曹在律當誅，顧其中婦女有雇買及鹵掠以從者，儻殺之，未免無辜。」帝矍然，卽詔自傅正彥妻子外皆免。衣，歷城人也。【考異】建炎復辟記，二凶伏誅在六月己酉，趙甡之遺史在六月癸丑，臧梓勤王記在六月壬戌，三書不同。攷此乃呂頤浩在相位所行，梓所記不應有誤。而勤王記復云，二十有六日而主上反正，又百有三日而傅、正彥伏誅。以日記〔計〕之，則二凶之誅當在七月辛卯，不知何以前後又自不同？今從日曆及會要。

[71]癸未，武勝軍節度使、御前右軍都統制韓世忠爲檢校少保、武勝、昭慶軍節度使，賞平苗、劉之功也。帝遣使賜世忠金合，且御書「忠勇」二字表其旗幟，又封其妻梁氏爲護國夫

人，給內中俸以寵之。將臣兼兩鎮，功臣妻給俸，皆自此始。

[72]言者論備江之策，宜以鐵索爲沈網，橫鎖江岸，以防浮江順流之舟；以木爲臥柵，密藏于岸步之下，使戰艦不可得而入。此二者，用力甚少而收功甚大。乙酉，詔付水軍制置使。

[73]丙戌，慶遠軍節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御營平寇前將軍、權主管侍衞步軍使司提舉一行事務范瓊入見。

初，瓊在江西，右正言呂祉首奏其罪，且進取瓊之策，乃召瓊赴行在。瓊住軍南昌，徘徊觀望，詔監察御史陳戩趣其入覲。瓊未拜詔，先陳兵見戩，且剝人以懼之；戩不爲動，徐曰：「將軍不見苗、劉之事乎？願熟計。」瓊乃朝服北向謝恩，遂引兵赴闕。既至，未肯釋兵；及入見，面奏乞貸左言等朋附苗、劉之罪；且言自祖宗以來，三衙不任河東、北及陝人，今殿帥闕官，乞除殿前司職事；又言招到淮南、京東盜賊十九萬人，皆願聽臣節制。帝怒。

知樞密院事張浚奏：「瓊大逆不道，罪惡滿盈。臣自平江勤王，凡五遣人致書，約令進兵，瓊皆不答。今呼吸羣凶，布在列郡，以待竊發，若不乘時誅戮，他日必有王敦、蘇峻之患。」帝許之。右僕射呂頤浩曰：「臣與瓊舊有嫌隙，不敢獨任其事，願付張浚。」浚退，與集英殿修撰、權樞密院檢詳文字劉子羽謀，夜，鎖吏於浚府中，使作文書皆備。

丁亥，朝退，僞遣御前右將軍都統制張俊以千人渡江，若捕他盜者，因召俊、瓊及御前

營副使杜充（校者按：杜克應作劉光世。）赴都堂計事，使俊將其衆甲以來。瓊從兵滿街，意氣自若。食已，頤浩等相顧未發，子羽坐廡下，遽取寫敕黃紙趨前曰：「有敕，將軍可詣大理置對。」浚數瓊罪，瓊眙愕，遂以俊兵擁縛付大理，使光世出，撫其衆曰：「所誅止瓊耳，若等固天子自將之兵也。」衆皆投刃曰：「諾。」于是復以八字軍還付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新知洮州王彥，而餘兵分隸御營五軍。【考異】熊克小紀載瓊下大理寺在壬辰，蓋誤。壬辰乃獄上降旨之日，今從日曆附丁亥。中興聖政大事記：蓋自宣和末，羣盜蠭起，建炎以來，祝（靖）、薛廣、黨忠、閻謹〔瑾〕、王存之徒，雖皆招安，而淮寧、山東、河北之盜，皆擁兵數萬。拱州之黎驛，單州之魚臺，亦有潰卒數千。趙萬襲常州，張遇焚眞州，丁進據壽春，桑仲據襄陽，戚方犯鎭江，楊勍犯處州，劉超據京南，王闢犯房州，崔增犯太平州，張用據桂陽軍，趙延壽犯德安軍，皆隨滅隨起。甚而范瓊召見，亦不肯釋兵，則天子之兵盜矣。所幸事變興而人才見，保護聖躬，勝非之力居多，倡義勤王，張浚之力居多，故一月而除二凶。而范瓊入見，浚又與劉子羽謀之，府中之文字夜成，廡下之黃紙且（旦）出，瓊遂就擒。三大姦既除，而內盜始息矣。

[74]是日，太子旉薨。太子病未瘳，有鼎置于地，宮人誤蹴之有聲，太子卽驚搐不止，上命斬宮人。少頃，太子薨，年三歲。詔輟五日朝，殯金陵之佛寺。

[75]戊子，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鄭慤〔瑴〕卒，年五十。

慤〔瑴〕執政甫百日，上甚悼之，謂大臣曰：「朕元子猶能自排遣，慤〔瑴〕訃至，殆不能釋

也！」常賻外，特賜田十頃，第一區，以撫其孤。

76辛卯，詔：「諫官別置局，不隸後省，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元豐初，用唐制置諫官八員，分左右，隸兩省，至是始復之如祖宗之故。

77升杭州爲臨安府。

78壬辰，詔范瓊就大理寺賜死。

時大理少卿王衣奉詔鞫瓊，瓊不伏。言者又論瓊逼遷上皇、擅戮吳革、迎立張邦昌等事。章下大理，衣具以責之，瓊詞服。詔以臺諫三章，責爲單州團練副使、衡州安置。章再上，乃賜瓊死，親屬將佐並釋之。獄吏殺瓊，瓊猶不肯，吏以刀自缺盆插入，叫呼移時死。其弟及三子皆流嶺南。

79罷內香藥庫，以其物歸左藏。

80甲午，張用與馬友分軍屯確山，麥且盡，衆皆乏食，乃議復往山東。友請所部沿淮巡綽，用識其意，許之。友以本部兵數萬去，自分爲七軍。用與曹成、李宏屯光州境內，沿淮劄木寨，爲久駐之計。

初，京城失守，統制官閭瑾遁去，留其壻劉紹先以兵數千屯光州，守臣任詩厚遇之。詩在光四年，頗得其用。故自靖康以來，諸郡多破，而光獨得全。

[81]時金左副元帥宗翰自東平還雲中，右副元帥宗輔自濱州還燕，留左監軍完顏昌守山東地。帝慮其再至，復遣使議和。

[82]庚子，尚書戶部侍郎、宣撫處置使司參贊軍事湯東野試工部侍郎兼知建康。時建康寓治保寧僧舍，而浙江制置使韓世忠屯蔣山，逐守臣顯謨閣直學士連南夫而奪其治寺。殿中侍御史趙鼎言：「南夫緩不及事，固可罪；然世忠躬率使臣排闥而入，逐天子之京尹，此豈可訓！請下詔切責世忠而罷南夫，仍治其使臣之先入者，此爲兩得。」上曰：「唐肅宗興靈武諸軍草創，得一李勉，然後朝廷尊。今朕得卿，無愧昔人也。」乃降南夫知桂州，而以東野知建康府。

戍兵故皆羣盜，喜攘奪市井，東野峻法繩之不少縱，民恃以安。

[83]知樞密院事、御營副使、宣撫處置使張浚，以親兵千五百人、騎三百發行在。帝賜川、陝官吏軍民詔曰：「朕嗣承大統，遭時多故，夙夜以思，未知攸濟。正賴中外有位，悉力自效，共拯傾危。今遣知樞密院事張浚往諭密旨，黜陟之典，得以便宜施行。卿等其念祖宗積累之勤，勉人臣忠義之節，以身徇國，無貽名教之羞，同德一心，共建興隆之業，當有茂賞，以答殊勳。」

自王瓊、謝亮之歸，朝廷聞鄜延經略使曲端欲斬王庶，疑其有反心，乃以御營使司提舉

一行事務召端，端疑不行，權陝西轉運判官張彬勸端，不聽。議者喧言端反，端無以自明，至是浚入辭，以百口明端不反。

時明州觀察使劉錫、親衞大夫・明州觀察使趙哲皆在浚軍，浚辟集英殿修撰、知秦州劉子羽參議軍事，尙書攷功員外郎傅雱、兵部員外郎馮康國主管機宜文字，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王彥爲前軍統制。彥將八字軍以從，太學博士何洋、閤門祗候甄援等俱從行。康國將行，往辭臺諫，趙鼎謂之曰：「元樞新立大功，出當川、陝，半天下之責，自邊事外，悉當奏稟，蓋大臣在外，忌權太重也。」

是日，浚軍行，屯雨花臺。時東京米升四五千，留守杜充既還朝，副留守郭仲荀以敵逼京畿，糧儲告竭，遂率餘兵赴行在。充先行至江寧鎭，與浚遇，屛人語久之。

[84]初，以靳賽爲淮東馬步副總管，屯揚州，已而復叛。辛丑，招撫使王𤫩與遇於興化縣，𤫩軍不整，爲賽所乘，大敗，制書、金鼓、印文皆爲賽所得，𤫩僅以身免。

[85]壬寅，詔：「迎奉皇太后，率六宮往豫章，且奉太廟神主、景靈宮祖宗神御以行，百司非預軍旅之事者悉從。」

[86]八月，戊申，環慶經略使王似言：「方今用兵之際，關陝六路帥，請皆用武臣。」呂頤浩曰：「臣少識种諤，眇小而爲西夏信服。今之武帥，類皆鬭將，非智將，罕見如諤之比。」杜充

曰：「方今艱難，帥臣不得坐運帷幄，當以冒矢石爲事。」帝曰：「王似未知武臣少能知義理；若文臣中有智勇兼資、練達邊事如范仲淹者，豈必親臨矢石，何爲多藉武帥！」

[87]己酉，移浙西安撫司于鎮江府。臨安守臣改帶管內安撫使。

[88]壬子，資政殿學士、權知三省、樞密院事李邴，以本職提舉杭州洞霄宮。邴與呂頤浩論不合，力請免，乃有是命。【考異】宋史作庚戌，今從要錄。

資政殿學士、同知三省、樞密院事滕康進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吏部尚書劉珏爲端明殿學士、權同知三省、樞密院事，仍許珏綴執政班奏事。

[89]詔尚書吏部侍郎高衞往洪州，仍兼御營使司參贊軍事，沿路因便處置控扼，及具形勢以聞。

時雖下詔堅守建康，而議者以爲朝廷陰爲避敵之計。呂頤浩因奏事爲帝言：「如曾楙尙疑之，況小民乎！宜量留嬪御，掌批奏牘，以固人心。且免令內臣權管，恐其不密，或緣此開端。」帝納之。

[90]甲寅，劉文舜寇舒州，通判權州事鄭嚴，遣人以禮待之，文舜喜，遂入城，秋毫不敢犯。嚴請于朝，以文舜爲淮西都巡檢使，賜金帶。嚴，鍾離人也。

[91]龍圖閣待制、陝西節制使王庶罷，徽猷閣直學士、知慶陽府王似爲陝西節制使。

初，庶聞金兵退，復入延安，而城不可守，乃移駐洛交，收招散亡。會詔似守長安，庶益治軍，且上章請不能守延安之罪，遂罷去。延安之破也，金人移兵趨環慶路，似選勁兵邀擊于險，兵不能進，故用之。

[92]壬戌，隆祐皇太后登舟發建康，百官辭于內東門。帝猶慮金人南侵，密諭滕康、劉珏，令緩急取太后聖旨，便宜以行。

[93]癸亥，徽猷閣待制洪晧，奏自壽春府由東京出界，呂頤浩曰：「將來崔縱未必不先到。」帝曰：「今奉使欲如王雲者豈易得！」

先是羣盜張俊、俊，即小張俊也，後賜名守忠。李貴嘯聚潁上，道益梗，提舉官范漢、張銳嘗招慰之，旋復亂。晧至順昌，聞賊有至近郊以牛驢市物者，約與相見譙門下，晧曉譬切至，曰：「自古無白頭賊。」（賊）竦悟，請歸報其渠帥。迺爲書至其窟穴，俊、貴皆聽命，率所領入宿衞。

[94]乙丑，直龍圖閣、權東京留守判官程昌㝢自京城還蔡，副留守郭仲荀亦引餘兵歸行在，遂以直徽猷閣、京畿轉運副使上官悟權京城留守。仲荀既行，都人從之來者以萬數，離京師數日，始得穀食，自此京師人來者遂絕矣。

先是知唐州滕牧爲董平所逐，會羣盜八籛針王民等犯京西，牧自襄陽遣使招之，皆聽

命，遂以其衆還桐柏，攻平。民取道蔡州，昌寓不納，民營城東兩日，無所得而去。牧以民之軍與平戰，平敗，執通判事李祁以行。未幾，牧遷京西轉運判官，唐州遂無主將。京師自悟留守後，命令不復能行，留守司名存而已。

95丙寅，帝謂大臣曰：「國用匱乏，政以所費處多。」呂頤浩曰：「用兵費財，最號不貲，故漢文帝不言兵而天下富。」帝曰：「用兵與營造，最費國用，深可戒之。」

96丁卯，朝議大夫、京東路轉運判官杜時亮爲祕閣修撰、假資政殿學士，充奉使大金軍前使；進士宋汝爲授修武郎、假武功大夫、開州刺史，副之。

時朝議以爲敵兵且至，而洪皓、崔縱未得前，求可使緩師者。時亮，宣和末嘗爲燕山路幹辦官，金許王宗傑入燕，與呂頤浩等五人俱被執，旣而釋之。汝爲，豐縣人，身長七尺餘，博聞強記，徐州之破，闔族百餘人皆死；至是聞金人南侵，見部使者陳邊事，遣詣行在所。帝納其說，命持書遺金主請和，且致書左副元帥宗翰，略曰：「古之有國家而迫于危亡者，不過守與奔而已。今以守則無人，奔則無地，此所以諰諰然惟冀閣下之見哀而赦己。故前者連奉書，願削去舊號，是天地之間，皆大金之國而尊無二上，亦何必勞師遠涉而後爲快哉！」時劉豫節制東平，呂頤浩因以書遺之，俾汝爲面陳朝廷密意。

光祿少卿范寅敷自金來歸，詔寅敷都堂審問。先是知陝州李彥仙遣小將趙成往雲、朔

覘事，比還，念無以自明，乃挾寅敷以歸，至是赴行在。成，正平人也。

[97]庚午，奉安滁州端命殿太祖皇帝御容于建康府天寧萬壽觀。

[98]壬申，帝謂輔臣曰：「高麗入貢人使將至，聞上皇遣內臣、宮女二人來。朕聞之，一則以喜，一則以悲。朕違遠二聖，已及三年，忽得安信，豈得不喜！上皇當承平之久，以天下之養奉一人，彼中居處服食，凡百粗陋，而朕居深宮廣殿，極不遑安。且朕父母兄弟及妻皆在遠域，惟一子近已薨逝，孑然一身，當此艱難，所以悲也。」言未已，淚下。呂頤浩曰：「願陛下少寬聖抱，恢中興之業。」周望曰：「二聖忽有使來，南歸之期可望，此必金人之意。若非彼意，數人者雖至高麗，高麗亦不肯令來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六　起屠維作噩（己酉）閏八月，盡十二月，凡五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三年金天會七年。（己酉、一一二九）

[1]閏八月，乙（丁）丑朔，詔曰：「敵人迫逐，未有寧息之期。朕若定居建康，不復移蹕，與夫右趨鄂、岳，左駐吳、越，山川形勢，地利人情，孰安孰否，孰利孰害？三省可示行在職事、管兵官，條具以聞。」

始，張浚建武昌之議，呂頤浩是之，有成說矣。浚行未幾，江、浙士大夫搖動，頤浩遂變初議。是日，詔隨駕百官及諸統制赴都堂，至晚，封進入，大率皆言：「鄂、岳道遠，饋餉難繼，又慮上駕一動，則江北羣盜乘虛過江，東南非我有矣。」翼日，輔臣入對，上猶未觀，謂頤浩曰：「但恐封事中趣向不一。昔眞宗澶淵之役，陳堯叟蜀人，則欲幸蜀，王欽若南人，則

欲幸金陵，惟寇準決策親征。人臣若不以家謀，專爲國計，則無不安利矣。」然卒定東行之策。

[2]戊寅，徽猷閣待制、知廬州胡舜陟知建康府，充沿江都制置使，集英殿修撰王羲叔副之。

先是舜陟言：「欲專治軍旅，前迎大敵，以謀與戰，仰護行在。」王綯曰：「舜陟語甚壯，似可托以方面。」上曰：「言未可信，須在行事。」會兵部侍郎、沿江措置使陳彥文引疾，罷爲龍圖閣直學士，在外宮觀，乃率〔卒〕用之。自軍興後，淮西八郡，羣盜攻蹂無全城。舜陟守廬二年，安堵如故，由是廬人德之。

[3]丁亥，輔逵攻漣水軍南寨，大掠之，殺漣水軍使、朝散〔請〕大夫郝璘，丞、修職郎吳深，遂以其衆降于淮南招撫使王𤫙。先是太學博士孟健，自海州率民兵數千勤王，至漣水軍南寨，因留焉。逵攻之數月，及陷，健與其家皆死。後贈璘等官，錄其家有差。

[4]是日，帝召諸將，問以移蹕之地。御前右軍都統制張俊，御營都統制辛企宗，勸帝自鄂、岳幸長沙。左軍都統制韓世忠後至，曰：「國家已失河北、山東，若又棄江、淮，更有何地！」帝乃命內侍押三人赴都堂議。帝聞俊等退避之說，殊怫然，至晚不食。戊子，呂頤浩等入奏，帝謂曰：「俊、企宗不敢戰，故欲避于湖南。朕以爲金人所恃者騎衆耳，浙西水鄉，

騎雖衆，不得騁也。且人心一搖，雖至川、廣，恐所至皆敵國爾。」頤浩曰：「金人之謀，以陛下所至爲邊面。今當且戰且避，但奉陛下于萬全之地。臣頤浩留常、潤死守。」帝曰：「朕左右豈可無宰相？」周望曰：「臣觀翟興、李彥仙輩，以潰卒羣盜，猶能與金兵對壘，拒守陝、洛；臣等備位宰執，若不能死戰以守，異日何顏見彥仙輩！臣實恥之。」帝曰：「張守入對，言不如留杜充建康，不可過江。」頤浩曰：「臣與王綯、周望、韓世忠議，本自如此。」帝又欲令世忠守鎭江府，劉光世守太平及池州，頤浩等以爲然，防淮之議遂格。

5己丑，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呂頤浩進左僕射，同知樞密院事杜充守右僕射，並同平章事兼御營使。充既升秩，自言中風，在告。上知其不滿，且以充久司留鑰，天下屬望，將授以兵柄，故越次用之。制下四日，充卽起視事。

6武功大夫、忠州刺史、知濟南府宮儀屯盤石河，數與金人戰，勝負略相當。金人患之，乃宣言：「宮太尉馬軍五不能當我之一，然步軍絕勝。」儀聞之，以爲然。金人屯密州北二十里，時出兵而南，儀禦之。敵佯若不勝而退，儀易之；敵伺知懈，至是引兵攻儀，馬步俱進，方戰，馬軍少卻，既而分爲兩翼，直攻中軍，儀猶不知，衆遂大潰。儀與京東經略安撫制置使劉供〔洪〕道奔九仙山，金人又逼之，供〔洪〕道以餘兵二千奔海州，李逵、吳順乃以密州降金。供〔洪〕道過楚州，爲郭中威所敗，遂至眞州。詔議〔儀〕卽眞州屯駐。

[7]淮東副總管靳賽，以所部詣御營副使劉光世降，光世因以爲將，就統其軍。

[8]庚寅，起居郎胡寅上疏曰：「臣爲陛下畫七策爲中興之術：其一曰罷和議而修戰略。蓋和之所以可講者，兩地用兵，勢力相敵，利害相當故也，非強弱盛衰不相侔所能成也。而其議則出于耿南仲，南仲依李邦彥，諸諛小人，不知遠慮，分朋值〔植〕黨，必欲自勝。主戰伐者，李綱、种師道兩人而已。幾〔機〕會一去，國論紛然，中制河東之師，必使陷沒，以伸和議之必信。二帝遠去，宗族盡徙，中原塗炭，至今益甚。使其可和，則淵聖執德不回，嗣致禍敗，而陛下卑詞厚禮，避地稱臣，宜其少緩師矣，何乃累年尙無效耶？若以爲強弱絕不相侔，則自古徒步奮臂，無尺寸之地而爭帝王之圖者，彼何人哉！伏望陛下明照利害之原，罷絕和議，刻意講武，以使命之幣爲養兵之費，此乃晉惠公征繕立圉之策，漢高祖迎太公、呂后之謀，斷而行之，庶幾敵國知我有含怒必鬬之志，沙漠之駕，或有還期。不然，則僻處東南，萬事不競，納賂則孰富於京室？納質則孰重于二帝？飾子女則孰多於中原之佳麗？遣大臣則孰加于汴京之宰輔？如此計出萬全，而強敵之來日甚一日，陛下可以深長思矣。其二曰置行臺以區別緩急之務。或建康，或南昌，或江陵，審擇一處以安太后、六宮、百司，以耆哲諳練大臣總臺，從事郎吏而下，不輕移易，其虛名無實，徒費國用之所，一切省罷。陛下奉廟社之主，提兵按行，廣治軍旅，周旋彼此，不爲定居，惟侍從(臣)寮、帥(臣)監司、要害

守牧，以時進退其賢不肖功罪之著明者。而饋餉之權，自宜專責宰相，如漢委蕭何以關中，唐委劉晏以東南；經制得人，加以歲月，量入爲出，何患無財！所謂宰相之任，代天理物，扶鎭〔顛〕持危，其責甚重，非特早朝晚見，坐政事堂，弊弊然於文具無益之末，移那闕次以處親舊，濟其私欲而已也。其三曰務實效而去虛文。大亂之後，風俗靡然，丕變之者，則在陛下。夫將帥之材，智必能謀，勇必能戰。庸奴下材，本無智勇，見敵輒潰，無異于賊，賜予過度，官職踰涯，將以收其心，適足致其慢（者），任將之虛文也。分屯所在，無所別擇，一切安養姑息之，惟恐一夫變色，敎習擊刺，有如聚戲，紀律蕩然，雖其將帥不敢自保者，治軍之虛文也。詔音出于上，虐吏沮于下，誑以出力自保，則調發其丁夫；誘以犒設贍軍，則厚裒其錢穀。弓材弩料、竹箭皮革，于〔干〕涉軍需之具，日日征求，因緣姦弊，乃復蠲其租稅，載之赦令，實不能免，苟以欺之者，愛民（之）虛文也。望陛下留意實效，勿愛虛文。其四曰大起天下之兵。今宿衞單弱，國威銷挫，乞早匂〔勾〕發京師衞士赴行在，又降等杖于兩浙、福建、江東、西、湖南、北、四川、二廣，抽揀禁軍，貢發充御營正兵，厚其月廩，精加訓閱，陛下自將之。天子之軍既強，則中國之變自弭。其五曰定根本。自古圖王霸之業者，必定根本之地。建康固是六朝舊邦，但陛下之責，與晉元不同。陛下父兄在敵中無恙，其聞陛下登寶位也，必旦夕南望曰：『吾有子弟爲中國帝王，吾之歸庶有日矣！』而獻謀者乃欲導陛下

南狩，別求建都之所，遂無復國之心。況今河北、河東之民，久知朝廷不復顧惜；而山東、京西、淮甸，猶冀陛下未忍遽棄。若更遲延歲月，則爲敵國者，所至皆然矣。臣願陛下先命呂頤浩、杜充分部諸將過江，廣斥堠，治盜賊，自以精兵二三萬爲輿衞，于穩密州郡速置營屋，以安存其老弱；陛下提兵渡江而北，遣使巡問父老，撫綏梃刃之餘民。至於荆、襄，規模措置，爲根本之地，猶漢高之于關中，光武之于河內。況巡歷往來，征伐四出，而所固守必爭而勿失者，以荆、襄爲重。陛下春秋方富，非如昔人白首舉事；誠能堅忍奮厲，坐薪嘗膽，悠久爲之而不能濟，陛下聰明洞照，必不謂然。其六日選宗室之賢才者封建任使之。陛下之族，北轅者衆矣，所幸免者幾何？黃潛善、鄭谷〔瑴〕小人之見，爲陛下以支子入繼，又不緣傳付之命，恐肺腑之間，不無非望之冀，必嘗進言恫疑虛喝，恐動宸心。故自南都以至維揚，誅竄之形，疑忌之意，相尋繼見，雖其罪戾或自貽戚，然亦恐未必盡出於治親齊家之美意。宜漸爲茅土之制，星羅棋列，以慰祖宗在天之靈，以續國家如綫之緒，使讎敵知趙氏之居中國者尙如此其衆，既失而復得者，非特陛下一人而已，則其橫心逆謀，庶其少息。其七曰存紀綱以立國體。今萬物之原，本于陛下，苟力行孝弟，則天下忠順者來矣；好賢遠佞，則天下名節者出矣；賞淸白，則貪汙者屛矣；崇行義，則奔競者息矣；旌能實，則謬誕者懲矣；貴忠厚，則殘刻者遠矣。苟反此道，則頹波日慢，必至於糜爛而後已。至於文詞之

麗，言語之工，倒置是非，移易黑白，誠不宜任以爲浮薄之勸也。靖康二年，著作郎顏博文佞諛張邦昌，則曰『非湯、武之干戈，同堯、舜之禪讓』；及爲邦昌作請罪表，則曰『仲尼從佛肸之召，本爲興周，紀信乘漢王之車，固將誑楚』；博文，近世所謂能文之士也，其操術反覆如此。故廉恥道消，四維大壞，則社稷隨之，陛下有何利焉！古人稱中興之治者，曰撥亂世反之正，今日之事，反正而興之在陛下，其遂淩遲不振，亦在陛下。」

疏入，呂頤浩惡其切直，罷之。

9 辛卯，命尚書右僕射杜充兼江、淮宣撫使，領行營之衆十餘萬守建康，留中書印付充，統制官王民、顏孝恭、孟涓、劉經、魯珏、殿前副都指揮使郭仲荀皆隸之，又以御前前軍統制王𤫊爲之援。御前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爲浙西制置使，守鎭江府；太尉、御營副使劉光世爲江東宣撫使，守太平及池州，光世仍受充節制。御營使司都統制辛企宗守吳江縣，御營後軍統制陳思恭守福山口，統制官王瓊守常州。時仲荀雖已離京師，猶未至也。

10 壬寅，帝如浙西。

初，太白犯前星次，逼明堂纔一舍，帝心甚懼。至是稍北，復歸黃道，帝語宰執曰：「天之愛君，猶父之于子，見其過告戒之，及其改則益愛之。」王綯曰：「今夜必益遠。」既而果然。

是日，帝發建康，遣戶部侍郎葉份先按視頓遞。御前右軍都統制張俊、御營使司都統制辛企宗從上行。

時劉光世、韓世忠各持重兵，畏杜充嚴峻，論說紛紜。光世又上書言受杜充節制有不可者六，帝怒，趣令過江，且詔毋令光世入殿門。光世惶恐受命，帝喜，賜以銀合湯藥。

光世得楊惟忠所失空頭黃敕，卽以便宜復郴州編管人王德武略大夫、閤門宣贊舍人，充前軍統制，德行至潭州而還。

先是邵青以舟師擾楚、泗間，後受江東帥司招安，充因以青爲平江措置司水軍統制。時江、浙人皆倚充爲重，而充日事誅殺，殊無制御之方，識者爲寒心焉。

[11]甲辰，帝次鎭江府。

[12]乙巳，宣撫處置使張浚，自建康至襄陽，留二十日，召帥守監司，令預儲蓄以侍〔待〕帝西行。

浚方搜攬豪傑以爲用，以涇州防禦使、新除御營使司提舉一行事務曲端在陝西，屢與敵角，欲仗其威聲，承制拜端威武大將軍、宣州觀察使，充本司都統制。登壇，將士歡聲雷動。端退，謂人曰：「使劉平子在，端安敢居此！」平子，濮陽劉銓也，靖康末，以知懷德軍死事。

[13]劉豫遣人說東京副留守上官悟，令降于金，悟斬其使；豫乃賂悟之左右喬思恭、宋頤與之同說，悟復斬之。

[14]九月，丙午朔，日有食之。故事，日食不視朝。呂頤浩言：「今車駕巡幸，事務至繁。」乃以晚朝進呈公事。

[15]是日，帝至登雲門外閱水軍。時諜報金人破登、萊、密州，且于梁山泊造舟，恐由海道以窺江、浙。初，命杜充居建康護諸將，至是輔臣言：「建康至杭州千里，至明、越又數百里，緩急稟命，恐失事機，請以左軍都統制韓世忠充兩浙、江、淮守禦使，自鎭江至蘇、常界，圌山、福山諸要害處，悉以隸之。」帝曰：「未可。此曹少能深識義理，若權勢稍盛，將來必與杜充爭衡，止令兼圌山足矣。」

[16]己酉，帝次常州；庚戌，次無錫縣。周望言：「昨晚望天象，牛宿光明，正在東南。敵騎不渡江，第恐擾關陜、襄、鄧，爲五路災爾。」帝曰：「大率皆本晉天文志。本朝自祖宗禁星緯之學，故自太史外，世罕知者。金人不禁，其人往往習知之。」

[17]辛亥，帝次平江府。

[18]壬子，金人降單州，取興仁府，遂破南京。守臣直徽猷閣淩唐佐爲所執，金人因而用之。

19 癸丑，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周望充兩浙、荆、湖等路宣撫使。

時尙書左僕射呂頤浩，請自留平江督諸將拒戰，而命望駐兵鄂渚以控上流。既而帝以頤浩不可去行在，乃以望爲兩浙宣撫使、總兵守平江府。

20 詔江東宣撫使劉光世移屯江州。時隆祐皇太后在南昌，議者以爲自蘄、黃渡江，陸行二百餘里可至。帝憂之，遂命光世自姑孰移軍，以爲南昌屏蔽。

21 丙辰，迪功郎張邵爲奉議郎、直龍圖閣、假禮部尙書，充大金軍前通問使；起復武翼郎楊憲爲武義大夫，副之。

時將復遣使入金，邵以上書得見，因請行。邵自楚渡淮，則逢金軍，遂見左監軍完顏昌于昌邑，前御史中丞秦檜在焉。知萊州吳銖〔鉥〕者，宣和間爲太學生，與邵善，昌使與邵飲酒，銖〔鉥〕頗有德色。初，邵之至軍也，昌責邵禮拜，邵不從，昌怒，使人拘入昌邑。久之，憲與其從者謀欲共殺監己者，脫身來歸；事泄，金人執憲鞭之，與其徒囚祚山寨土牢，邵以不同謀得免。

22 高麗請入貢，詔不許。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汪藻草詔，略曰：「壞晉館以納車，庶無後悔；閉玉關而謝質，毋用前規。」帝大善之，以爲得體。

23 金人攻沂州，守臣以城降。

24（壬申），耿靜言：「太微垣正〔在〕午，推步今歲熒惑躔次方在巳未，應至太微垣。」帝曰：「此人不深知。朕夜以星圖仰張殿中，四更親起，見其已至，昨夜已退〔一〕度半。」呂頤浩曰：「宋景出人君之言三而熒惑退舍，或者疑焉。陛下寅畏，天應之速如此，信傳記之非虛也。」

25甲戌，金陝西都統洛索（舊作婁室。）大合兵渡渭，攻長安。是日，經略使郭炎遁去。

26是秋，金元帥府復試遼國及兩河學人于蔚州；遼人試詞賦，河北人試經義。始用契丹三歲之制，初鄉薦，以〔次〕府解，次省試，乃曰及第。時有士人不願赴者，州縣必根刷遣之。雲中路察判張孝純主文，得趙洞、孫九鼎諸人。九鼎，忻州人也，宣和間嘗游太學，入金五年始登第。

27金詔樞密院分河間、眞定爲河北東、西路，平陽、太原府爲河東南、北路。去中山、慶源、隆德、信德、河中府名，復舊州名。去慶成軍名，復舊縣名。改安肅軍爲徐州，廣信軍爲遂州，威勝軍爲沁州，順安軍爲安州，永寧軍爲寧州，升樂壽縣爲樂壽州，降北平軍爲永平縣。

28靑州觀察使李邈，留金三年，金欲以邈知滄州，笑而不答。及髡髮令下，邈憤詆之，金人以撾擊其口流血，復吮血噀之。翼日，自祝髮爲浮屠，金人大怒，命擊殺之。邈將死，顏

色不變，謂行刑者曰：「願容我辭南朝皇帝。」拜訖，南向端坐就戮，燕山之人皆爲流涕。邈，清江人，家世業儒，其母，曾鞏女兄弟也。後秦檜還，言其忠，贈昭化軍節度使，謚忠壯。

初，宣武卒閭進，從朱弁出使，至是逃歸，爲邏者所獲，西京留守高慶義而釋之。進逃遁至三，乃見殺，進南向受刃而斃。保義郎李舟者，被拘，髡其首，舟憤懣，一夕死。

[29]冬，十月，戊寅，帝發平江府。自渡江以來，駕後諸軍多乘勢爲亂，至是詔駕後諸軍先發，獨以禁衛諸班扈蹕，由是平江得安。

癸未，帝至臨安府。

[30]丙戌，執政登御舟奏事，呂頤浩曰：「陛下邇來聖容清癯，恐以艱難，聖慮焦勞所致。然願以宗廟社稷付託之重，少寬聖抱以圖中興。」帝曰：「朕嘗夜觀天象，見熒惑星次稍差，食素已二十餘日，須俟復行軌道，當復常膳。」

[31]辛卯，李成陷滁州。

先是李成攻瑯琊山寨，知滁州、中奉大夫向子伋遣僧智修持書遺成通好，且犒師，成不從，攻之益急。寨中惟有澗水，不足以供數萬人之食，軍中皆食炒米，多得渴疾，于是往往越城遁。鴉觜山高而逼，城成，累土運薪，塡其坳處，遂與城平。是日，賊攻城，大肆殺掠，溝澗流血。成執子伋殺之，盡取強壯以充軍。

[32]壬辰，帝至越州，入居州廨，百司分寓。

[33]戊戌，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至興元，上奏曰：「漢中實天下形勢之地，號令中原，必基于此。謹于興元積粟理財以待巡幸，願陛下早爲西行之謀，前控六路之師，後據西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財，右出秦、隴之馬，天下大計，斯可定矣。」

浚治兵興元，欲易置陝右諸帥，乃徙端明殿學士、知熙州張深知利州，充利州路兵馬鈐轄、安撫使，而以明州觀察使劉錫代之。于是徽猷閣直學士、知成都府盧法原去利州路兵馬鈐轄，不兼利路，置帥成都。帥臣不兼利路自此始。既而趙哲帥慶，劉錡帥渭，孫渥帥秦，于是諸路帥臣悉用武人矣。錡，錫弟也。

張浚又以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本司前軍統制王彥爲利州路兵馬鈐轄。浚初至漢中，問諸將以大舉之策，彥曰：「陝西兵將，上下之情皆未相通，若少有不利，則五路俱失。不若且屯兵利、閬、興、洋以固根本，若敵人來侵，則檄諸將帥互爲應援以禦敵，若不捷亦未至爲大失也。」時浚之幕客皆輕銳，聞彥之言，相視而笑。彥以言不行求去，故浚因而授之。

[34]是日，金人破壽春府。

時金人大起燕、雲、河朔民兵南侵，又使萬戶尼楚赫、（舊作銀朮可。）布爾噶蘇、（舊作拔束。）托卜嘉、（舊作撻不也。）王伯彥〔隆〕等將女直、渤海、漢軍，以宗弼爲統帥。

初，鄧紹密既死，淮西提點刑獄、閤門宣贊舍人馬識遠代知府事。識遠不開門，司法參軍王尙功聞之，夜見識遠，說以迎降，識遠拒不可。府人藉藉言郡守有異志，識遠懼不敢出，以印授通判府事、朝散郎王攄，卽自爲降書，啓城迎拜。金人亦不入城，但邀識遠至軍中三日。已而以其將周企知府事，遂南行。

35 修武郎宋汝爲奉詔副京(東)轉運判官杜時亮使金請和，行至壽春，遇完顏宗弼軍，不克與時亮會，汝爲獨馳入金壁，奉上國書。宗弼怒，命執之，欲加戮辱，汝爲色不變，曰：「一死固不辭，然銜命出疆，願達書吐一詞，死未晚。」宗弼顧汝爲不屈，遂解縛，延之坐，且問其邑里，謂左右曰：「此山東忠義士也。」以金帛酒食遺之，命引至東平見劉豫，汝爲曰：「願伏劍爲南朝鬼，豈忍背主，不忠于所事！」宗弼亦感歎，遂留之軍中。

36 庚子，金人攻黃州，守臣直龍圖閣趙令宬死之。

先是張用屯光州境內，沿淮爲栅，上下百里，盡收禾稼入寨中，儲蓄甚富，光州患之。及敵聞隆祐皇太后駐南昌，欲自蘄、黃濟，乃遣精騎五百直攻其寨，用之衆數萬悉奔散，金人遂焚用積聚，徑趨黃州。敵之未至也，令宬以內艱去，詔移州治武昌縣，命下而令宬起復。前一日辰刻，敵攻黃州，守衙軍校晏興得其木笴鑿頭箭，遣軍士潘明浮江白令宬，令宬視之，驚曰：「金兵也。」夜半，以官軍渡江入黃。金人治兵攻城，翼日，城破，令宬在西壁被

執。金猶欲降之，令歲大罵曰：「汝輩殺害生靈，我雖死不屈。」金人飲以酒，令歲揮之，又衣以戰袍，令歲罵不絕口，遂敲殺之。兵馬都監王達，軍事判官吳源，巡檢劉卓，皆爲所殺。令歲守黃踰再歲，羣盜李成、丁進、張遇、貴仲正之徒俱不能犯，至是卒以節死。事聞，贈徽猷閣待制，謚曰忠愍。

[37]辛丑，張浚承制以朝請郎、同主管川·陝茶馬鹽牧公事趙開兼宣撫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統領四川財賦。開言：「蜀民已困，惟榷率尙有盈餘，而貪猾認以爲已私。惟不恤怨詈，斷而行之，庶救一時之急。」浚以爲然，于是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公給酒，即舊撲買坊場所置隔槽，聽民以米赴官自釀。每一斛，輸錢三千，頭子錢二十二，多寡不限數。明年，遂徧四路行其法。夔路舊無酒禁，開始榷之。舊四川酒課歲爲錢一百四十萬緡，自是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

[38]是日，金人自黃州濟江。

初，金人得岸下小舟，其數不多，乃毀民居爲筏，以舟引之而行。集英殿修撰、荆湖沿江措置副使王羲叔，聞敵逼黃州，引舟遁去。金人遂渡江，凡三日，濟江盡絕。時江東宣撫使劉光世在江州，日與朝奉大夫韓梠置酒高會，無有知敵至者。比知之，以爲蘄、黃間小盜，遣前軍統制王德拒之于興國軍，始知爲金人至，遂遁。梠，粹彥子，宣和末爲戶部侍郎，

責黃州安置。于是金人自大冶縣徑趨洪州。

[39]癸卯，李鄴被旨造明舉甲，每副工料之費凡八千緡有奇。帝召大將張俊、辛企宗示之曰：「是甲分毫以上，皆生民膏血，若棄擲一甲葉，是棄生民方寸之膚。諸軍用之，當思愛惜。」時王綯在側，曰：「陛下愛民如此，凡百臣下，當體此意。」

[40]是月，盜入宿州，保義郎、權通判州事盛修己守節不屈，爲所害。久之，州人爲之請，遂贈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封表其墓。

[41]十一月，乙巳朔，金人攻廬州，守臣徽猷閣直學士、淮南西路安撫使李會以城降。

先是王善自淮寧分軍由宿、亳而南，無駐兵之地，遂犯廬州，聞金人至，乃移屯于巢縣，既又以其衆降；金遂拘善于軍中，盡散其衆。其將祝友、張淵輩各以所部行，自是兩淮皆被善餘黨之擾矣。

[42]初，閤門宣贊舍人韓世清在蘄州，州人請以爲兵馬鈐轄，帝許之，仍以世清兼蘄、黃、光、江州、興國軍都巡檢使。世清聞金渡江，是日，將吏會于州治。世清有酒，即取黃衣，被兵馬鈐轄趙令晙于東廳，俾令晙即皇帝位。令晙號呼不聽，褫其黃衣。知蘄州、朝請郎甄采等共勸之，世清乃止。

[43]丁未，以帝至越州，命釋諸路徒以下囚，罷邠州歲貢火筯、襄陽漆器、象州藤合、揚州照

子之屬。

44初，未行鈔鹽以前，兩浙民戶，每丁官給蠶鹽一斗，令民輸錢一百六十六，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紬絹從時價折納，謂之「丁絹」。自行鈔法後，官不給鹽，每丁增錢爲三百六十，謂之「身丁錢」。大觀中，始令三丁輸絹一匹。時絹直猶賤，未有陪費；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民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軍興丁少，遂均科之，民甚以爲患。至是聽五等下戶以爲半折帛、半納見錢。于是歲爲絹二十四萬匹，綿百萬兩，錢二十四萬緡。

45勘會宋齊愈所犯當置于法，然已經大赦，祇緣憎愛之私，致抵極刑，可追復通直郎，仍與一子恩澤。勘會責授軍（單）州團練副使、昌化軍安置李綱，罪在不赦，更不放還，緣累經恩赦，特許自便。綱行至瓊州而還。

46初，京西制置使程千秋既軍襄陽，有劇盜曹端者，自京城聚衆，擾于京西，號「曹火星」，千秋遣人招之，屯于城下。是時桑仲在唐州，盡取強壯爲兵，唐州之民在桐柏者，先爲董平攢集；其不屬平者，進退無所依，皆盡室歸仲。仲之衆漸盛，遂自光化軍而南；千秋亦招之，屯漢水之北。始，范瓊討李孝忠，至襄陽，留五百兵戍守，使東南第五將徐彥領之。仲故識彥，遺以刀，千秋怒其通寇。是日南至，諸將入賀；酒三行，千秋叱彥起，數其與仲通書之罪，遂斬之。仲怒，引兵犯襄陽，千秋命端出師，并檄知鄧州譚兖爲援。端與仲遇于高車，

急擊之，仲敗，稍引退。會兗遣騎兵策應，千秋賞其精銳；端慍，遂率衆軍于中廬、南漳之間。仲諜知，整衆復進，至孛羅岡，與馬軍遇，岡地坡仰而有低林，非騎兵之利，鄧州兵大敗，仲進薄襄陽。千秋公安親隨兵，未嘗歷行陣，皆輕跳，欲出戰，千秋不許，至于再三，乃令戰。親隨兵無器甲，仲以馬軍數百伏路兩傍，俟其過未盡，即突出，大呼令坐，以棍杖次第敲殺之；統制官貴仲(正)等聞之，遁去。千秋棄城奔中廬，仲遂據襄陽。千秋密遣人說端裨將王闢使殺端，端軍多潰；惟後軍李忠寨差遠獨不散，自稱權京西南路副總管，與其徒寇〔冠〕白巾，聲言爲端報仇。千秋不可居，乃自金州入蜀。貴正仲〔仲正〕以潰卒寇荆南，兵馬鈐轄、武功郎渠成與戰，殺之。提點刑獄公事李允文在郢，亦不能守，引所部往鄂州。于是京西列城皆爲仲所據。

47戊申，金宗弼攻和州，守臣李儔以城降。

時奉使崔縱從行官屬盧伸自北逃歸，宗弼得歸朝官程暉，令携招降書，與伸皆赴行在。

48己酉，宣撫處置使張浚，以便宜增印錢引一百萬緡以助軍食，其後八年間，累增二千五十四萬緡。浚又置錢引務于秦州，以佐邊用。

49是日，金人破無爲軍，守臣朝散大夫李知幾挈其帑藏與其民俱渡江南歸，歷陽縣丞王之道率遺民據山澤以守。之道，無爲人也。

[50]庚戌，金人攻釆石渡，知太平州郭偉率將士拒敵，敗之；翼日，又敗之。金人退，攻蕪湖，偉又敗之，金人趨馬家渡。

[51]壬子，隆祐皇太后退保虔州。

前數日，江西轉運司得報，敵騎至大冶縣，未辨虛實。會江東宣撫使劉光世馳輕騎以聞，翼日，乃知敵至。滕康、劉珏共議奉太后及近上妃嬪陸行，餘皆舟行，百官從便路起發。集英殿修撰、江西安撫制置使、知洪州王子獻，棄城遁走撫州，衆推土人朝請郎李積中權州事。于是中書舍人李公彥、徽猷閣待制·權兵部侍郎李擢皆遁，司勳員外郎馮檝匿廬山佛舍，郎官以下多潛去者。

既而檝貽書光世，勸以出兵掩敵，大略言：「金人深入，最兵家之忌。又進則拒山，退則背江，百無一利。而敢如此横行者，以前無抗拒，後無襲逐，如入無人之境，故無所忌憚，非敵之能也。觀邨人之強壯者尙敢與之敵，其間勝負亦或相半，豈有國家素練之兵，反不如者？但望風畏之耳，實不足畏也。太尉儻選精兵萬人，厚立賞格，自將而來洪州等處援救，開一路令歸，伏兵于前而掩之，可使匹馬不還。」光世不能用。

[52]丁巳，金人破六合縣，又破臨江軍，守臣中奉大夫、直祕閣吳將之遁去。將之，吳興人也。

53 （戊午），金人攻洪州，權知州事李積中以城降。

54 賊劉忠犯蘄州，蘄、黃都巡檢使韓世清與戰，破之，忠遂轉入湖南。

55 庚申，金人破眞州，守臣向子忞棄城保沙上，其所攜金帛，悉爲韓世清〔忠〕所奪。

56 辛酉，隆祐皇太后至吉州。

57 壬戌，金人自馬家渡濟江。

初，完顏宗弼既破和州，與叛將李成同攻烏江縣，尙書右僕射、江淮宣撫使杜充在建康，諜言成師老可擊，充遽遣兵，而金師已大入。充聞金且至，以其兵六萬人列戍江南岸，而閉門不出，統制官岳飛泣諫，請視師，充不從。會將官張超失守，金人遂過江，充急遣都統制陳淬率飛及劉綱等十七人將兵三萬人與戰，又命御營前軍統制王瓊以所部萬三千人往援。金人攻溧水縣，尉潘振死之。

58 癸亥，保寧軍承宣使、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閻勍，奉迎祖宗神御至越州，詔奉安于天慶觀。

59 甲子，陳淬與宗弼遇于馬家渡，凡戰十餘合，勝負略相當。王瓊引西兵先遁，淬孤軍力不能敵，還屯蔣山。水軍統制邵青，以一舟十八人當金人于江中，舟師張青中十七矢，遂退于竹篠港，統赤心隊朝請郎劉晏所部走常州。浙西制置使韓世忠在鎭江，悉所儲之貲，盡

裝海船，焚其城郭。旣聞金人南渡，卽引舟之江陰，知江陰軍胡紡厚待之。

先是瓊部將輔逵在東陽，被檄策應，瓊與遇中途，曰：「已失渡口。」遂與逵引其軍自信州入閩，所過大擾。

丁卯，金人攻吉州，知州事直龍圖閣楊淵棄城去。

隆祐皇太后離吉州，至爭米市。金人遣兵追御舟，有見金人于市，乃解維夜行，質明，至太和縣。舟人耿信及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楊惟忠所領衞兵萬人皆潰，其將傅選、司全、胡友、馬琳、楊皋、趙萬、王璉、柴卞、張擬等九人，悉去爲盜，乘輿服御物皆棄之，欽先孝思殿神御頗有失者。內藏庫南廊金帛，爲盜所攘，計直數百萬，宮人失一百六十人。惟忠與權知三省樞密院滕康、劉珏皆竄山谷中，兵衞不滿百，從者惟中官何漸、使臣王公濟、快行張明而已。金人追至太和縣，太后乃自萬安捨舟而陸，遂幸虔州。后及潘賢妃皆以農夫肩輿，宮人死者甚衆。

從事郎、三省樞密院幹辦官劉德老，亦爲敵所殺，後官其家一人。先是康、珏爲幹辦官汪若海、何大圭所間，二人不和，遂有兵火之禍。潰兵之作亂也，知永豐縣、承議郎趙訓之，尉、修職郎陳自仁爲所害。後贈訓之直祕閣，自仁通直郎。

時金分兵攻撫州，守臣王仲山以城降，金以其子權知州事，令括管內金銀赴洪州送納。

及攻袁州，守臣顯謨閣待制王仲嶷亦降。仲山，珪子；仲嶷，仲山兄也。

[61]金人攻六安軍，知軍事邊琪降，金人遣北軍三百人屯城中，不殺不掠。已又破建平縣。

[62]己巳，帝發越州，次錢淸堰，夜，得杜充敗書。帝如浙西迎敵，侍御史趙鼎力諫，以爲衆寡不敵，不若爲退避之計。帝謂呂頤浩曰：「事迫矣，若何？」頤浩曰：「金人以騎兵取勝，今鑾輿一行，皇族、百司官吏、兵衞，家小甚衆，皆陸行山險之路，糧運不給，必致生變。兼金人既渡浙江，必分遣輕騎追襲。今若車駕乘海舟以避敵，既登海舟之後，敵騎必不能襲我；浙江地熱，敵亦不能久留。俟其退去，復還二浙，彼入我出，彼出我入，此正兵家之奇也。」帝沈吟久之，曰：「此事可行，卿等熟議。」來日，召侍從、臺諫至都堂，參議可否。庚午，帝還越州，遂定策航海，乃移四明。頤浩奏令從官已下各從便去，帝曰：「士大夫當知義理，豈可不扈從！若如此，則朕所至，乃同寇盜耳。」于是郎官已下，或留越，或徑歸者多矣。

[63]辛未，金人破建康。

初，宗弼既濟江，士馬皆集，遂鼓行逼城下。戶部尙書李棁與顯謨閣直學士、沿江都制置使陳邦光具降狀，遣人卽十里亭投之。宗弼喜曰：「金陵不煩攻擊，大事成矣！」宗弼入建康，邦光率官屬出門迎拜，通判府事、奉議郎楊邦乂不從，大書其衣曰：「寧作趙氏鬼，不爲他邦臣。」既見，邦乂獨不拜。遣人誘以官，以首觸階求死，宗弼不能屈。

居民爭出城，取蔣山路而去。金人馳騎往蔣山遮其路，約居民復回城中。

64 癸酉，帝發越州。

65 是日，金人攻建昌軍。

先是金既破撫州，遣人賚檄諭降。守臣方昭，慮爲軍民所脅，以印授承事郎、通判軍事晁公邁而去。未幾，公邁亦以募兵爲詞而出，衆推承信郎、兵馬監押蔡延世以守。公邁，任城人，嘗爲少府監主簿。延世，建昌人，本太學諸生。先是金人既入洪，遣十人持檄至城下，延世盡斬之。及是敵兵臨城，問十人所在，延世示之以其首。金人怒，求戰，延世擊卻之。公邁歸，延世拒不納，遂領軍事。公邁坐罷去。

66 甲戌，奉議郎、通判建康府楊邦乂爲金人所殺。

前一日，金帥與李梲、陳邦光宴，樂方作，召邦乂立堂下。邦乂見梲、邦光，叱之。宗弼再引邦乂，邦乂不勝憤，遙望大罵，宗弼大怒，擊殺之，剖腹，取其心。邦乂死年四十四，初贈直祕閣，官其二子，賜田二頃。後謚忠襄。

67 十二月，戊寅，徽猷閣待制、知鎭江府兼浙西安撫使胡唐老，爲軍賊戚方所殺。

方勇悍善射，初爲教駿卒，軍興，盜起，在九朵花行伍中，未知名。方殺其爲首人，遂率衆赴建康，歸杜充，充以爲準備將。建康失利，諸軍皆散，方率潰卒數千走金壇縣。時鎭江

無兵，獨倚浙西制置使韓世忠軍爲重。世忠既去，唐老力不能拒，因撫定之。方欲引兵犯臨安，妄言赴行在，請唐老部衆以行，唐老不從，爲所害，主管安撫司機宜文字、迪功郎鄭凝之亦以兵死。後贈唐老徽猷閣直學士，謚定愍；官凝之家一人。

[68]己卯，帝次明州。提領海船張公裕奏已得千舟，帝甚喜。王綯曰：「豈非天邪！」先是監察御史林之平，自春初遣詣泉、福召募閩、廣海舟，爲防托之計，故大舟自閩中至者二百餘艘，遂獲善濟。

[69]辛巳，金人破廣德軍。

時宗弼既得建康，區處已定，乃率衆自溧水路徑趨臨安，道路之人，但知潰卒爲亂，不虞金人之至也。金游騎至廣德軍，周烈遣人迎之，且許其犒軍，約以毋擾，宗弼許之。俄頃，傳箭至，招其投拜，烈大驚，索馬而奔，遂破其城，烈爲金人所殺。

[70]壬午，金人攻安吉縣，知縣事曾綽聚鄉兵往石郭守隘，或視其矢曰：「金人也。」鄉兵皆棄紙甲竹槍而遁。金人入縣，遂焚之。

[71]江淮宣撫司潰卒李選，號「鐵爪鷹」，與其徒數千攻陷鎭江府。【考異】繫年要錄據日曆作壬午，日曆又云，李選就杜充招安，此時充已離眞州，恐誤。趙雄撰韓世忠碑又云：烏珠（舊作兀朮。）北還，王提兵邀之，先降其將鐵爪鷹李選。此蓋誤，或是選先降烏珠，其後又爲世忠所降，然實非金將也。

[72]是日，定議航海避敵。執政請每舟載六十衞士，人不得過兩口，衞士皆曰：「我有父母，有妻子，不知兩者如何去留？」訴于主管禁衞入內內侍省都知陳宥，宥不能決。宰相呂頤浩入朝，衞士張寶等百餘人遮道，問以欲乘海舟何往，因出語不遜，頤浩詰之曰：「班直平日教閱，何嘗有兩箭上貼！今日之事，誰爲國家死戰者？」衆欲殺頤浩，參知政事范宗尹曰：「此豈可以口舌爭？」引其裾入殿門。門閉，衆不得入。帝謂輔臣曰：「聞人事紛紛，不欲入海，緩急之際，豈可如二聖不避敵，坐貽大禍。今以御筆諭之。」頤浩與參知政事王綯捧御案近御座前，上御翰墨撫諭中軍，人情稍定，遂三呼于殿門外。帝密諭宰執曰：「此輩欲沮大事，朕今夕伏中軍甲士五百人于後苑，卿等翼日率中軍入朝，捕爲首者誅之。」頤浩退，密諭中軍統制辛企宗及親軍將姚端，令爲之備。

癸未，執政早朝，命御營使司參議官劉洪道部兵在宮門防變，而中軍及姚端已整娖于行宮門外。二府引中軍入，遇直宿兵衞，皆擒之，其徒驚潰，或升屋，或踰牆遁去。帝自便殿御介冑，引伏兵出，彎弓手發二矢，中二人，墜于屋下。其衆駭懼，悉就擒。帝命召頤浩至都堂，詰爲首者以奏，其餘皆囚之。甲申，誅衞士張寶等十七人于明州市。【考異】趙鼎扈從日記作二十人，今從要錄。

[73]乙酉，金宗弼攻臨安府，錢塘令朱蹕率民兵迎戰，傷甚，猶叱左右負己擊敵。守臣浙西

同安撫使康允之，未知爲金人，遣將迎敵于湖州市，得二級，允之視之曰：「金人也！」遂棄城遁，保赭山。時直顯謨閣劉誨自楚州赴召，在城中，軍民推之以守。

74己丑，帝如定海縣，御樓船，詔止以親軍三千餘人自隨，【考異】呂頤浩逢辰記作精兵萬餘，今從熊克小紀。百官有司，隨便寓浙東諸郡。時上既廢諸班直，獨神武中軍辛永宗有衆數千，而御營使呂頤浩之親兵將姚端衆最盛，上皆優遇之。晚朝，二府登舟奏事，參知政事范宗尹曰：「敵騎雖百萬，必不能追襲，可以免禍矣。」上曰：「惟斷乃成此事也。」

75詔行在諸軍支雪寒錢。自是遂爲故事。

76是日，金人破臨安府。

初，宗弼既圍城，遣前知和州李儔入城招諭。儔與權府事劉誨善，至是服金衣冠而來，二人執手而言，儔欷歔不能止。有唱言誨欲以城降金者，軍民因殺誨。是晚，城破，錢塘令朱蹕在天竺山，亦遇害。宗弼留杭州，遣將追襲。

77庚寅，扈從泛海者，宰執外惟御史中丞趙鼎、右諫議大夫富直柔、權戶部侍郎葉份、中書舍人李正民、綦崈禮、太常少卿陳戩六人，而昕夕密衛于舟中者，御營都統制辛企宗兄弟而已。時留者有兵火之虞，去者有風濤之患，皆面無人色。

78辛卯，帝次定海縣。癸巳，帝至昌國縣。

[79]甲午，右監門衞大將軍、眉州防御使、知南外宗正事士樽言：「自鎭江募海舟，載宗子及其婦女三百四十餘人至泉州避兵，乞下泉州應副請給。」許之。于是祕閣修撰、知西外宗正事令廣，亦自泰州、高郵軍(遷)宗子等百八十人至福州避兵，而已(已而)又移潮州。

[80]乙未，金人屠洪州。

[81]丙申，浙西制置使韓世忠以前軍駐通惠鎭，中軍駐江灣，後軍駐海口。世忠知金人不能久，大治戰艦，俟其歸而擊之。

[82]浙東制置使張俊，自越州引兵至明州。俊軍士在明州頗肆擄掠，時城中居民少，遂出城以淸野爲名，環城三十里皆遭其焚劫。

[83]資政殿學士、新知鼎州范致虛薨于岳州。

[84]戊戌，金人破越州。

初，兩浙宣撫副使郭仲荀在越州，聞敵破臨安，遂乘海舟潛遁。知越州、充兩浙東路安撫使李鄴，遣兵邀于浙江，三捷。既而衆寡不敵，鄴乃用主管機宜文字、宣教郎袁潭計，遣人賫書降。

敵引兵入城，以巴哩巴舊作琶八，今改。爲守。親事官唐琦，袖石擊巴哩巴不中，詰之，答曰：「欲碎爾首，死爲趙氏鬼耳！」巴哩巴曰：「汝殺我奚益，胡不率衆救汝主！」琦曰：「在

是汝爲尊，故欲殺汝耳。」巴哩巴歎曰：「使人人如此，趙氏豈至是哉！」琦顧鄴曰：「汝享國厚恩，今若此，非人也！」聲色俱厲，不少屈，巴哩巴殺之。後爲立祠，名旌忠。【考異】熊克小紀云：親事唐賓袖石擊烏珠，不中，死之。據宋史忠義傳及常賓封事皆作唐琦。又琦所擊乃巴哩巴，賓封事所言甚詳，當以爲信。趙甡之遺史云：烏珠在越州，乘馬往來市中，班直唐琦憤怒，以石擊之，被執，罵不絕口，亦罵李鄴降敵不忠，被殺。以王庭秀所記焚明州事攷之，則烏珠未嘗過江也。金史宗弼傳云：宋主聞杭州不守，遂自奔明州，宗弼留杭州，蓋得其實。

初，鄴之降也，提點刑獄公事王謬遁居城外，僚吏皆迎拜。朝散郎、新通判溫州曾怘監三江寨，獨拒敵不屈。敵驅謬至城內，執怘，併其家殺之，惟稚子崈得免。怘，悬兄也。事平，特命怘弟忖及崈以官。

[85] 金宗弼使富勒渾舊作蒲盧渾，今改。追南師，及于會稽之東關，敗之，遂渡曹娥江。

[86] 己亥，徽猷閣直學士、知平江府湯東野，奏杜充自眞州至天長軍，與劉位、趙立會合。

先是立以右武大夫、忠州刺史知徐州，朝廷聞金人入侵，詔諸路兵援行在。立以徐州城孤，且乏糧，不可守，乃率親兵、禁、民兵約三萬人南歸。會知楚州劉誨已赴召，宣撫使杜充以楚州闕守，命立率所部赴之。

立至臨淮，被充之命，兼程至龜山。時金左監軍完顏昌圍楚州急，立斬刈道路乃能行。

至淮陰，與敵遇，其下以山陽不可往，勸立歸彭城，立奮怒，嚼其齒曰：「正欲與金人相殺，何謂不可！」乃令諸將曰：「回顧者斬！」于是率衆先登，自旦至暮，且戰且行，出沒敵中，凡七破敵，無有當其鋒者，遂得以數千人入城，而後軍孟城（成）、張慶，皆以所部渡淮北去。方其入城也，立口中流矢貫其兩頰，口不能言，以手指揮，軍士皆憩而拔其矢。立之未至也，通判州事、直祕閣賈敦詩欲以城降，至是乃止。

[87]李鄴之末降也，上奏，言金分兵自諸暨趨嵊縣，徑入明州。是日奏至，乃議移舟之溫、台以避之。

庚子，帝發昌國縣。

先是金分兵攻餘姚，知縣事李穎士募鄉兵數千，列旗幟以捍敵，把隘官陳彥助之。金人既不知其地勢，又不測兵之多寡，爲之彷徨不敢進者一晝夜，由是帝得以登舟航海。進穎士兩官，擢通判越州。

[88]癸卯，浙東制置使張俊，與金人戰於明州，敗之。

先是金兵追襲至城下，俊遣統制官劉寶戰于高橋，兵少卻，其將黨用、丘橫死之。統制官楊沂中、田師中、統領官趙密皆殊死戰，主管殿前司公事李質率所部以舟師來助，知州事劉洪道率舟兵射其榜（傍），遂敗之。金人自城下呼請遣人至寨中計事，俊令小校徐姓往。

敵釋甲與語，欲招之降，俊拒之。

[89]是月，隆祐皇太后命統制官楊琪軍臨江軍，張忠彥屯吉州，以爲行宮聲援。

[90]金陝西諸路都統洛索將數萬衆圍陝府，守將李彥仙悉力拒之。

初，彥仙在陝，增陴浚隍，利器械，積糧食，鼓士氣，且戰且守，人心益堅固可用。又嘗渡河與金人戰蒲、解間，民皆陽從金人而陰歸彥仙。敵必欲下陝州，然後併力西向。彥仙亦自料金人必併兵來攻，卽遣人詣宣撫處置使張浚求三千騎，俟金人攻陝，卽空城渡河，趨晉、絳、幷、汾，擣其心腹，金人必自救，乃由嵐、石西渡河，道鄜、延以歸，浚不從。浚貽書勸彥仙空城淸野，據嶮保聚，俾敵無所掠，我亦無傷，俟隙而動，庶乎功成，彥仙亦不從，守城之意益堅。至是洛索、尼楚赫及知府州折可求合兵來攻，彥仙以死拒之，且告急于浚。

[91]李成知金人已南渡，自滁州率衆往淮西。時成之黨周虎據蕪湖，水軍統制邵青與戰，一日七敗。參議魏曦，以小舟觀戰于中流，既而告青曰：「吾知所以勝矣，彼以紅巾輭纏，與我之號同，與我戰則不能分彼我，所以必敗。宜易其號，則勝矣。」青然之，乃令其徒更作鑽風角子，一戰勝虎，青遂據蕪湖。

初，杜充之衆既潰，其統制官岳飛、劉經，自芳山引衆入廣德軍。後軍扈成駐于金壇縣，爲戚方所殺。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七 起上章掩茂（庚戌）正月，盡六月，凡六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四年 金天會八年。（庚戌、一一三〇）

[1]春，正月，甲辰朔，大風，御舟碇海中。

[2]乙巳午，西風忽起，金人乘之攻明州。御前右軍都統制、浙東制置使張俊與守臣徽猷閣待制劉洪道坐城樓上，遣兵掩擊，殺傷相當；金人奔北，墮田間或墜水。俊急令收兵赴台州。是夜，金人拔寨去，屯餘姚，且請濟師於宗弼。

[3]丙午，帝遣中使召御前左軍都統制、浙西制置使韓世忠赴行在。世忠已治舟師於通惠鎮，乃請往鎮江邀敵歸師，盡死一戰，帝從之。

[4]己酉，詔遣使自海道至福建、虔州，問隆祐皇太后𠏉舟所在。帝慮太后徑入閩、廣，乃

遣使問安焉。

乙卯，滕康言太后已至虔州。

[5]張俊既去，明州士民皆散。有士人率衆扣劉洪道馬首，願留以禦敵，洪道曰：「予嘗數剋敵而勝，若等毋慮。」丙辰夜，洪道微服而遁，與浙東副總管張思正引所部奔天童山，所過盡撤其橋，民不得濟，數千人哀號震天。城中惟崇節馬軍與惡少僅千人，以酒官李木將之。

[6]江、淮宣撫司右軍統制岳飛，自廣德軍移屯宜興縣。杜充之敗也，其將士潰去，多行剽掠，獨飛嚴戢所部，不擾居民，士大夫避寇者皆賴以免。

[7]丁巳，張俊自台州赴行在。

[8]金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企先爲尙書左僕射。企先善於其職，宗翰、宗幹皆重之。

[9]是日，金陝西都統洛索（舊作婁室。）破陝府，守臣右武大夫、寧州觀察使李彥仙死之。

金自去冬以重兵來攻，彥仙守禦甚備，遇士卒有恩，食既盡，煑豆以啖其下而取汁自飲，至是亦盡。宣撫處置使張浚，間道遺以金幣，使犒其軍，且檄都統制曲端以涇原兵往援。端素疾彥仙出己上，無出兵意。浚屬官賓陽謝昇言于浚曰：「敵朝夕下陝，莫以爲憂者，殆未知敵意也。敵已得長安，今取陝，則全據大河，且窺蜀矣。」衆議不決，力爭數日，師乃出，至長安，而敵先壅阻，不得進。

彥仙日與敵戰，將士未嘗解甲。洛索命自正月旦爲始，以一軍攻擊，一日不下則翼日更遣一軍，每一旬則聚十軍併攻一日，期以三旬必拔之。彥仙意氣如平常，登譙門，大作伎，潛使人隧而出，焚其攻具，敵愕而卻。洛索雅奇彥仙才，嘗招之，彥仙斬其使。至是遂欲降之，使人呼曰：「即降，當富貴。」彥仙不應，日鈎取敵兵數十磔城上，雖殺傷大當，而敵兵沓至，守埤者久，傷殘日就盡。既而金兵亦乏食，欲引去，或告以急擊可入，金人益衆攻之。每隊以鼓在前，擊鼓一聲則進一步，既渡濠池，鼓聲漸促，莫不爭先，疾聲併力齊登，死傷者雖滿地而不敢返顧。是日，有鳶鴉數萬噪于城上，與戰聲相亂，洛索曰：「城陷矣！」促使急攻，城遂破。彥仙率士卒巷戰，左臂中刃，不殊，猶不已。金人惜其才，以重賞募人生致之。彥仙易敝衣雜羣伍中，走渡河，曰：「吾不甘以身受敵人之刃。」敵縱兵屠掠，彥仙聞之曰：「金人所以殺過當者，以我堅守不下故也，我何面目復見世人乎！」遂投河而死。金人取其家而殺之，陝民無噍類。浚聞，承制贈彥仙彰武軍節度使，即商州立廟，且官其子。久之，賜謚忠威。

彥仙守陝再踰年，大小戰二百，及城破，其屬官陳思道、李岳、杜開、通守王滸、趙叔憑、職官劉效、馮經、縣令張玘、將佐盧亨、邵雲、閻平、趙成、賈何、呂圓登、宋炎等同死，無屈降者。

叔憑，宗室子，初爲兵馬都監，積功武翼大夫、通判府事，及城危，有子爲盧氏吏，間使語之曰：「吾托肺腑，死國難固其所，若則走也。」

雲，龍門人，金人破蒲城，雲獨與少年數百保聚山谷，初事邵興，後爲彥仙部曲，累官閤門宣贊舍人。金人得雲，欲以爲將，雲駡怒（怒駡）不屈。洛索怒，釘雲五日而磔之。

平，湖城人，官閤門祗候。何，陝縣人，與成皆修武郎。

圓登，夏縣人，嘗爲僧，城垂破，自外來援，與彥仙相持而泣曰：「圍久，不知公安否；今得見公，死且無恨。」創甚，方臥，聞城壞，遽起，戰死。

炎，陝縣人，善蹶張。敵圍城，炎取大弩數百調治，所射洞殺傷敵兵甚衆。城破，敵欲將炎，呼炎出，不應，戰死。

後自雲以下皆贈官，錄其家一人。

[10]己未，金人破明州。

先是金益兵而來，前二日，駐軍廣德湖舊寨前，遣老弱婦女運瓦礫塡塹。次夕，植礮架十餘，對西門。是日，以數礮碎城樓，守者奔散而出，城遂破，金兵入城。

[11]庚申，金主詔曰：「避役之民，以微直鬻身權貴之家者，悉出還本貫。」

[12]辛酉，御舟離章安鎭；甲子，泊溫州港口。

丙寅，御舟移次溫州之館頭。先是金人自明州引兵攻定海，破之，遂以舟師絕洋，侵昌國，欲襲御舟，至碕頭，風雨大作。和州防禦使、樞密院提領海船張公裕引大船擊散之，金人乃去。帝聞明州失守，遂引舟而南，與金人纔隔一日。

13 丁卯，虔州從衞諸軍作亂。

初，隆祐皇太后既至虔州，府庫所有既盡，衞軍上請，惟得沙錢及二折〔折二〕錢，市買諸物不售。軍士與鄉民相爭，軍士遂縱火肆掠。

14 初，趙立既至楚州，朝廷因以立知州事，會金右監軍昌親率數萬人圍城，攻其南壁，自爲旗頭，引衆出戰，相持四十餘日。己巳，金人以礮擊三敵樓，遂登城。立先取生槐木爲鹿角以槎其破處，而下修月城以裹之，月城之中，實以柴薪，城之內爲鎔鑪；敵自月城中入，立命以金汁澆之，死者以百數。金人不能入，遂退守孫郁大寨，時遣數百騎出沒于城下，以掠取求糧采薪者；由是城中人不能出，而薪糧日竭。

15 二月，乙亥，御舟至溫州江心寺駐蹕，更名龍翔。

16 奉安啓聖宮祖宗神御於福州。

17 金人既破江西諸郡，乃移兵趨湖南。帥臣直龍圖閣向子諲，初聞警報，率軍民固守，且禁士庶無得出城。敵騎至潭州，呼令開門投拜，軍民皆不從，請以死守。宗室成忠郎聿

之隸東壁，子諲巡城，督察官吏，顧謂聿之曰：「君宗室，不可效此曹苟簡。」聿之感激流涕。敵圍之八日，既而登城，四面縱火。子諲率官吏奪南楚門亡去，城遂破，聿之拔刃自殺。

城之始破也，將官成忠郎劉玠，率餘兵巷戰，身中數十矢，戰愈力。敵又以槍中之，衆欲扶持而去，玠揮衆直前，死于陣。敦武郎、新杭州兵馬都監王暕，部民兵守朝宗門，亦死。聿之，魏悼王後，安定郡王叔東子也。金人掠潭州六日，屠其城而去，子諲乃復入。後贈玠武經大夫，暕武德郎，聿之右監門衛將軍。又一日，金人遂引去。

[18]丙子，金人自明州引兵還臨安。

初，金既破明州，遣人聽命于宗弼，且云搜山檢海已畢。宗弼曰：「如揚州例。」金人遂焚其城，惟東南角數佛寺與僻巷居民偶有存者。金人留明州七十日，引兵去。

[19]初，宗弼留臨安，聞浙西制置使韓世忠自江陰趣鎮江，恐邀其後。是月庚辰，宗弼斂兵于吳山、七寶山，遂縱火，三日夜烟焰不絕。癸未，火息。甲申，縱兵大掠，且束裝。丙戌，退軍，以擄掠輜重不可遵陸，乃由蘇、秀取塘岸路行。先是武功大夫、成州團練使陸漸迎降，宗弼以爲臨安府兵馬鈐（鈐）轄。漸勸宗弼括金銀，焚臨安，因從軍北去。

方金人未退軍也，有衢州軍事判官錢官（覯）復者，以衢當路衝，白郡守，縱民老弱出，

戶留一丁，不留與留而瘦弱不堪任，論如軍法。其後諸兵欲乘時爲變，顧城中金帛子女無異獲，乃止。時李濤、李鄴、鄭億年皆在軍中，宗弼因擕之以北。

金人分兵侵海鹽，縣尉朱良率射士百餘拒之，卒力戰以死。

[20]先是金人破京師時，河南之北悉爲金所有，睢、洛皆屯重兵，惟汴京及畿邑猶爲宋固守，而糧儲乏絕，四面不通，多飢死。有河北簽軍首領聶淵者，與其徒十十五五，以食物與守城者博易，積久稔熟，遂不之疑。是日，淵與其徒數百人，夜登城之北壁，縱火焚樓櫓，猶未敢下城，乃爲慢道自守。是時城之東有羣盜李濆、蘇大刀等，權留守上官悟皆招入城。旣入城，則焚掠不止，城中亂，悟及副留守趙倫出奔。悟至唐州，爲董平所殺。金人得京師，以前都水使者王夔爲留守，時在京強壯不滿萬人。自是四京皆沒矣。【考異】熊克小紀載京師之陷在今年三月，又云，城破，上官悟爲敵所害。考北盟會編所載甚詳，今從之。

[21]江東宣撫使劉光世奏：「杜充敗事，未知存亡，王𤫉所統前軍亦潰，韓世忠徑上海船而去。臣今以孤軍駐南康，移檄諸路，會兵勤王，望陛下遠避賊鋒，俟春暄，破之不難。」詔：「光世所部軍不少，今又會兵，深慮騷動；可止統本部乘間擊之，毋失機會。」

[22]己丑，奉安景靈宮祖宗神御于溫州開元寺。

[23]庚寅，帝入溫州，駐蹕州治。

24 辛卯，金人破秀州。

先是兩浙宣撫使周望在平江，有言敵自越州還金陵者。望素不嚴斥堠，但以傳聞之語爲信，乃遣統制官陳思恭、張俊按此即小張俊。統兵入杭，以規收復之功。思恭至秀州，偵知傳言之妄，間道走湖州之烏墩鎭以觀變。至是金宗弼過秀州，通直郎、權州事鄧根留武翼郎、本部兵馬都監趙士醫，乘城拒敵。城破，士醫爲流矢所中而死，後贈武翼大夫。望聞金師至崇德縣，壬辰，調太湖舟千艘赴吳江禦之。

25 鼎州人鍾相作亂，自稱楚王。

初，金人去潭州，羣盜乃大起，東北流移之人，相率渡江。武經大夫、濰州團練使孔彥舟自淮西收潰兵，侵據荆南、鼎、澧諸郡，祕閣修撰、知荆南府唐慤棄城去。相以左道惑衆，自號大聖，言有神靈與天通，能救人疾患；陰語其徒，則曰：「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行法，當等貴賤，均貧富。」持此語以動小民，故環數百里間，小民無知者翕然從之，備糧謁相，謂之拜父。如此者二十餘年，相以故家貲鉅萬。及湖、湘盜起，相與其徒結集爲忠義民兵，士大夫避亂者多依之。相所居邨，有山曰天子岡，遂即其處築壘浚濠，以捍賊爲名。會孔彥舟入澧州，相乘人情驚擾，因托言拒彥舟以聚衆，至是起兵，鼎、澧、荆南之民響應。相遂稱楚王，改元天載，立妻伊氏爲皇后，子子昂爲太子，行移稱聖旨，

補授用黃牒，一方騷然。時鼎州闕守臣，而湖南提點刑獄公事王彥成、單世卿，皆挈家順流東下，僅以身免。賊遂焚官府、城市、寺觀及豪右之家，凡官吏、儒生、僧道、巫醫、卜祝之流，皆爲所殺。自是鼎州之武陵、桃源、辰陽、沅江，澧州之澧陽、安鄉、石門、慈利，荆南之枝江、松滋、公安、石首，潭州之益陽、寧鄉、湘陰、江化，峽州之宜都，岳州之華容，辰州之沅陵，凡十九縣，皆爲盜區矣。

26乙未，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江、淮宣撫使杜充罷，爲觀文殿大學士、提擧江州太平觀。

充自眞州而北，宗弼遣人說充，許以中原地封之，如張邦昌故事，充遂降于金。知眞州向子忞以聞，帝聞之，不食者累日。御史中丞趙鼎、右諫議大夫富直柔同對，請先罷充，俟得其北降的報，則別議罪，故有是命。

27丙申，以帝還溫州，德音釋天下徒刑，一應士民家屬有自金來歸者，所在量給錢米，于寺院安泊，訪還其家。

28徽猷閣直學士、知慶陽府兼陝西制置使王似知成都府。

時宣撫處置使張浚，聞帝親征，亟治兵，自秦州入衛，留參議軍事劉子羽掌留司事，凡川陝軍政民事，皆得專決；又徙似知成都府，而以親衛大夫、明州觀察使趙哲代之。徽猷

閣直學士盧法原，時守成都，乃命法原赴行在。

[29]是日，金游騎至平江城東，統制官郭仲威，兵未交而退。同知樞密院事、兩浙宣撫使周望奔太湖，市人請留，不可，則極口嫚罵，望不顧而去。守臣徽猷閣直學士湯東野，聞望已出，則挈家潛遁，以府印付仲威。次日，仲威與將官魯珏縱火城中，夜，望及仲威皆遁。其下自城南轉劫居民，北出齊門而去，民之得出郭者，多爲所殺。

戊戌，宗弼入平江，駐兵府治，擄掠金帛子女既盡，又縱火燔城，煙熖見百餘里，火五日乃滅。

三月，癸卯朔，宗弼去平江府。

[30]甲辰，初，洛索既破陝，遂與其副完顏杲長驅入關。宣撫處置使司都統制曲端，聞敵至，遣右武大夫、忠州刺史、涇原路馬步軍副總管吳玠及統制官張忠孚、李彥琪，將所部拒之於彭原店，【考異】熊克小紀作自原店，蓋因張匯節要所書也。吳玠功績記、趙甡之遺史皆作彭原店，從之。端自擁大兵屯於邠州之宜祿以爲聲援。敵乘高而陣，洛索引兵來戰，玠擊敗之。既而金師復振，宋軍敗，端退屯涇州，金人亦引去。端劾玠違節，降武顯大夫，罷總管，復知懷德軍。宣撫處置使張浚素奇玠，尋擢玠秦鳳副總管兼知鳳翔府。時當兵火之餘，玠勞來安集，民賴以生。始，青溪嶺之戰，玠牙兵皆潰，及是玠治兵秦鳳，諸潰卒復出就招。玠問訊再三，搜索

非是者五六人，斥遣之，餘悉斬于遠亭下，去秦州十里，軍中股慄。自是每戰皆效死，無復潰散者矣。

[31]己酉，張浚言大食獻珠玉，已至熙州，詔津遣赴行在。右正言呂祉言所獻珍珠、犀牙、乳香、龍涎、珊瑚、梔子、玻璃，非服食器用之物，不當受，帝諭大臣曰：「捐數十萬緡易〔易〕無用珠玉，曷若愛惜其財以養戰士！」遂命宣撫司無得受，仍加賜遣之。

[32]壬子，金人攻常州，守臣右文殿修撰周杞，聞敵至，棄城走宜興縣，金人遂入常州。

[33]甲寅，權知三省樞密院事盧益至行在，詔趣令入對。先是帝諭呂頤浩曰：「朕初不識隆祐皇太后，自建炎初迎奉至南京，方始識之，愛朕不啻己出，宮中奉養及一年半，朕之衣服飲食，必親調製。今朕父母兄弟皆在遠方，尊長中唯皇太后。不唯相別數千里外，加之敵騎衝突，又兵民不相得，縱火交兵，五六日乃定，復爾驚擾。當早遣大臣領兵奉迎，以稱朕朝夕慕念之意。」遂命益與御營使司都統制辛企宗、帶御器械潘永思偕行。

[34]丁巳，金人至鎮江府，浙西制置使韓世忠已屯焦山寺以邀之，降其將鐵爪鷹李選。（選者，江淮宣撫使潰卒也。）

宗弼遣使通問，世忠亦遣使臣石臯報之，約日會戰。世忠謂諸將曰：「是間形勢，無如龍王廟者，敵必登此覘我虛實。」乃遣將蘇德將二百卒伏廟中，又遣二百卒伏廟下，戒曰：

「聞江中鼓聲，岸兵先入，廟兵繼出。」敵至，果有五騎趣龍王廟，廟中之伏喜，先鼓而出，五騎振策以馳，僅得其二；有紅袍白馬，既墜乃跳馳而脫者，詰之，則宗弼也。【考異】宋史韓世忠傳作金山廟，後人多疑其地理不符。閻若璩潛丘劄記引鎭江舊志，謂龍王廟在銀山，宋史誤也。考熊克小紀祇作龍王廟，今從之。既而戰數十合，世忠妻和國夫人梁氏在行間，親執桴鼓，敵終不得濟。復使致詞，願還所掠假道，世忠不從；益以名馬，又不從。時左監軍完顏昌在濰州，乃遣貝勒（舊作孛菫。）托雲（舊作太一。）趣淮東，以爲宗弼聲援。【考異】熊克小紀于宗弼至京口，不書其日。趙雄撰世忠碑，云相持四十有八日，趙甡之遺史，云世忠以四月丙申敗于建康，逆數之，其初與宗弼相遇，當在三月戊申、己酉之間。李心傳云：據諸書，宗弼以三月癸卯去平江，壬子破常州，則到鎭江又必在壬子之後數日矣。

35 己未，帝詣開元寺，朝辭九廟神主，宰執百官皆扈從。自渡江至是，始有此禮。是日，上御舟復還浙西。

36 庚申，詔：「昨金人所破州縣，其投拜官除知、通別取旨外，于〔餘〕并罷。內統兵官以衆寡不敵，致有潰散，理宜矜卹，可特放罪，仍舊統押人馬。」時朝廷恐將士潰散者衆，乘亂爲變，故貸之。

37 辛酉，御舟發溫州。

壬戌，御舟次章安鎭。

乙丑，帝次台州松門寨。宰執奏事。呂頤浩因言：「此行未審且駐會稽，爲復須到浙右？」帝曰：「須由蘇、杭往湖州，或如卿所奏往宣州。朕以爲會稽只可暫駐，若稍久，則人懷安而不樂屢遷。」頤浩又曰：「將來且在浙右爲當，徐謀入蜀。」帝曰：「朕謂倚雍之強，資蜀之富，固善。但張浚奏漢中止可備萬人糧，恐太少。兩浙若委付得人，錢帛猶可泝流而西。至於糧斛，豈可漕運！」頤浩曰：「若第擕萬兵入蜀，則淮、浙、江、湖以至閩、廣，將爲盜區，皆非國家之有矣。」帝曰：「當益進上流，用淮、浙榷貨鹽錢以贍軍費，運江、浙、荊、湖之粟以爲軍食。」王綯曰：「議者但知輕議晉元帝還都建鄴，不能恢復中原，而多言入蜀便。殊不知自秦用張儀至本朝遣王繼恩，下蜀者八矣，取輒得之，不勞再舉，則亦未可謂之便也。」范宗尹曰：「臣謂若便入蜀，恐兩失之；據江表而徐圖關陝之事，則兩得之。決擇取舍，不可不審。」帝曰：「然。」既而浚復上疏言：「陛下果有意於中興，非幸關陝不可。願先幸鄂渚，臣當糾率將士奉迎鑾輿，永爲定都大計。」帝不許。

[38]詔賜故資政殿學士許景衡家所僦溫州官物一區。帝因言：「朕自卽位以來，執政中張慤第一，忠直至誠，遇事敢言，無所迴避，其次則景衡；若郭三益，則善人而已。」

[39]辛未，帝次定海縣。【考異】宋史高宗紀，于建炎四年春事，所載大〔太〕略。黃宗羲宋史節要據李正民航海記，遂以爲高宗由海道徑還越州，未嘗復至明州。殊不知正民雖從航海，旋奉使江西，故不載四年春事。今考趙鼎忠正

德文集所載建炎日記，則高宗仍由明州還越州，鼎蓋得之親歷也，今據書之。帝見定海爲金人所焚，惻然曰：「朕爲民父母，不能保民，使至此。」王綯曰：「陛下留杜充守建康，留周望守平江，非輕棄江、浙而遠適南方。不幸充、望不稱任使，乃至如此。」呂頤浩因言承平之久，士多文學，而罕有練達兵財可濟今日者。帝曰：「前此太平，朝士若乘馬馳騁，言者必以爲失體；纔置良弓利劍，議者將以爲謀叛。」綯曰：「大抵文學之士未必應務，有才者或短于行，自非陛下棄瑕錄用，則舉世無全人也。」

[40]是春，金左副元帥宗翰、右監軍希尹、右都監耶律伊都（舊作余覩。）皆在大同，右副元帥宗輔在析律〔津〕府，遣貝勒托雲率衆圍楚州，守臣趙立乘城禦之，不能下，進圍揚州。

[41]初，金人破山東，左監軍完顏昌，密有許封劉豫之意。會濟南有漁得鱣者，豫妄謂神物之應，乃祀之；既而北京順豫門下生禾，三穗同本，其黨以爲豫受命之符。豫乃使其子僞知濟南府麟賫重寶賂昌，求僭立。大同尹高慶裔，左副元帥宗翰心腹也，恐爲昌所先，乃說宗翰曰：「吾舉兵止欲取兩河，故汴京既得，則立張邦昌，後以邦昌廢逐，故再有河南之役。方今河南州郡，官制不易，風俗不更者，可見吾君意非貪土，亦欲循邦昌之故事也。元帥盍建此議，無以恩歸他人。」宗翰乃令希尹馳白金主，金主許之。

宗翰遂遣慶裔自河陽越舊河之南首至豫所隸景州，會官吏軍民於州治，諭以求賢建國

之意,皆莫敢言,曰:「願聽所舉。」慶裔徐露意以屬豫,郡人迎合敵情,懼豫權勢;又,豫適景人也,故進士張浹等遂共舉之。慶裔至德、博、大名,一如景州之故;既至東平,則分遞諸郡以取願狀而已。慶裔歸,具陳諸州郡推戴之意,宗翰許之。【考異】張滙節要云:劉豫之立,或謂本鄧州叛臣張剛中獻策于慶裔,以三班奉職酬之,復以爲已見獻于尼瑪哈(舊作粘沒喝。)非也。金人攻山東,止以邦昌爲名,不易官制、風俗者,其議素已定矣。不然,達蘭(舊作撻懶。)豈敢擅許于人耶?劉豫揣意求于昌,慶裔懷私屬于豫,其所由來漸矣,非自剛中始也。滙久在金地,當得其實,今從之。

42夏,四月,甲戌,御舟至明州。丙子,次餘姚縣,海舟大不能進,詔易小舟,仍許百官從便先發。癸未,帝次越州,駐蹕州治。【考異】熊克小紀作丙午至餘姚,癸丑至越州,今從要錄。

43浙西制置使韓世忠,與金宗弼相持于黃天蕩,而貝勒托雲圍揚州。朝廷恐守臣張績力不能支,許還屯京口,績不爲動,敵乃趨眞州。績,金壇人也。

時托雲軍于北,宗弼軍于南,【考異】趙雄撰世忠神道碑云:烏珠(舊作兀朮。)軍于南,達蘭(舊作撻懶。)軍于北,誤也。是時達蘭正在濰州,遣兵來援。張滙節要所記甚悉,今從之。世忠以海艦進泊金山下。將戰,世忠預命工鍛鐵相連爲長綆,貫以大鉤,以授士之驍捷者。平旦,敵以舟噪而前,世忠分海舟爲兩道出其背,每縋一綆,則曳一舟而入,敵竟不得濟。乃求與世忠語,世忠酬答如響,時于所佩金瓶傳酒縱飲示之。宗弼見世忠整暇,色益沮,乃求假道甚恭,世忠曰:「是不難,

但迎還兩宮，復舊疆土，歸報明主，足相全也。」

呂頤浩聞敵窮蹙，乃請帝如浙西，且下詔親征以爲先聲，而亟出銳兵策應世忠，庶幾必擒烏珠；參知政事王綯，亦言宜遣兵與世忠夾擊。帝納之，甲申，下詔親征。御史中丞趙鼎言：「臣在溫、台，屢言當俟浙西寧靜及建康之兵盡渡江，然後回蹕。今遽有此舉，必韓世忠之報敵騎窮蹙，可以翦除耳。萬一所報不實，及建康之衆未退，回戈衝突，何以待之？」时有妖人王念經者，聚衆數萬，反於信州之貴溪，鼎言：「饒、信魔賊未除，王𤫉潰軍方熾，陛下遽捨而去，茲乃社稷存亡至危之幾也。」

戊子，韓世忠奏捷。帝曰：「金人南下以來，諸軍率望風奔潰，今歲知〔如〕世忠輩雖不成大功，皆累獲捷；若益訓卒繕兵，今冬金人南來，似有可勝之理。」范宗尹曰：「前此兵將望風奔潰，而今歲皆能力戰，此天意似稍回；更願陛下修德，庶幾天意必回。」乃出世忠奏，命尙書省以黃榜諭中外。

時敵衆十萬餘，而世忠戰士才八千。宗弼求登岸會語，世忠以二人從，見之。宗弼招之降，世忠怒，引弓且射之，亟馳去。

[44]壬辰，近臣言：「陛下卽位以來，灼見禍亂之源，痛思懲艾，故以元祐黨籍，屢下詔旨，特加追敍，欲以竦動四方觀聽，甚盛舉也。止緣使逐家各自陳乞，故或子孫零落，不能申請，

或子孫雖在而誥敕散失，至有誥敕具在而爲有司以微文沮止者，致使往往未被贈典。雖如呂公著、呂大防、韓維、蘇轍、顧臨、梁濤〔燾〕、張舜民、范祖禹、王古輩，尙未沾昭洗之澤，其他可不言而知也。臣私竊恨之。夫名黨籍，率皆一時之望，所歷官職，衆所共知，不容稍有僞濫，而特命追復，又非尋常之比。謂宜誥命從中而下，使異數齊頒，四方改觀，豈宜以有司微文沮格邪！欲望睿旨俾三省條具，不必更待逐家陳乞。」疏奏，詔依德音許本家自陳而已。

45丙申，通議大夫、守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御營使呂頤浩罷。

先是趙鼎復辭吏部尙書之命，且攻頤浩之過，章十數上，頤浩乃求去，帝宣還之。前一日，頤浩入見畢，面東而立，不預進呈，帝諭王綯等曰：「頤浩功臣，兼無悞國大罪，與李綱、黃潛善不同，朕眷遇始終不替。」是夕，遂召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汪藻草制罷頤浩。制略曰：「占吏員而有虧銓法，專兵柄而幾廢樞庭。下吳門之詔，則慮失于先時；請浙右之行，則力違于衆論。」遂罷爲鎭南軍節度使、開封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後二日，復詔中外，以頤浩倡義勤王，故從優禮焉。

時王綯與頤浩論頗同，乃累章乞免。于是范宗尹攝行相事，遂留會稽，無復進居上流之意矣。

46是日，浙西制置使韓世忠及宗弼再戰于江中，敗績。

宗弼既爲世忠所扼，欲自建康謀北歸，不得去。或獻謀于金人曰：「江水方漲，宜于蘆場地鑿大渠二十餘里，上接江口，舟出江背，在世忠之上流矣。」宗弼從之，傍治城西南隅鑿渠，一夜渠成，次日早出舟，世忠大驚。金人悉趨建康，世忠尾擊，敗之，金人終不得濟。

先是宗弼在鎮江，世忠以海舟扼于江中，乘風使篷，往來如飛，乃揭榜募人獻所以破海舟之策。有福州王某，僑居建康，教金人于舟中載土，以平板鋪之，穴船板以櫂槳，俟風息則出江，有風則勿出，海舟無風，不可動也，以火箭射其篛篷，則不攻自破矣。一夜造火箭成，及是引舟出江，其疾如飛，天霽無風，海舟皆不能動。世忠舟師，本備水陸之戰，每舟有兵，有馬，有家屬，有輜重。金人以火箭射其篛篷，火烘日曝，人亂而呼，馬驚而嘶，被焚與墮江者，不可勝數。所焚之舟，蔽江而下，金人鼓櫂，以輕舟追襲之，金鼓之聲，震動天地。世忠與統制官、右武大夫、成州團練使孫世詢，武功大夫、吉州防禦使嚴永吉，皆力戰死。世忠與餘軍至瓜步，棄舟而陸，旋還鎮江聚兵，沿江避兵之人，往往取其糧食，亦有得軍儲銀帛者，宗弼乃得絕江遁去。後贈世詢五官，永吉四官，仍並爲承宣使，錄其子。世詢，開封人也。

【考異】趙雄撰世忠碑載此事，但云風弱帆緩，敵得以輕舸渡去，全不載世忠敗績及金人火攻等事，蓋諱之也。孫覿作世忠墓誌，云敵乘南風縱火抗舟師，差近事實。今從沈與求劾范宗尹章疏，趙甡之遺史及中興姓氏錄、世詢傳修入。

47 辛丑，詔：「諸路曾經殘破州軍發解舉人，以靖康元年就試終場人數爲率，紐計取放。」

48是月，金人侵江西者，自荆門北歸，留守司統制牛皋潛軍于寶豐之宋邨，擊敗之。京西捉殺副使王俊，以皋爲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充五軍都統制。

49夏，五月，壬寅朔，詔孟夏饗景靈宮，令平江府、溫州守臣分詣；其後福州、潮州準此。

50癸卯，金禁私度僧尼，及繼父、繼母之男女無相婚配。

51甲辰，參知政事、權樞密院事范宗尹爲通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御營使。

時江北、荆湖諸路盜益起，大者至數萬人，據有州郡。朝廷力不能制，盜所不能至者，則以土豪、潰將或攝官守之，皆羈縻而已。【考異】諸路鎮撫使桑仲、李成、孔彥舟、薛慶皆起于羣盜，翟興、劉位皆土豪，李彥先、郭仲威皆潰將，吳翊、趙霖、馮長寧皆攝官，朝廷及大臣出使所除，惟陳濬、岳飛、范之才而已。宗尹以爲此皆烏合之衆，急之則併死力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以漸制，乃言于帝曰：「昔太祖受命，收藩鎮之權，天下無事，百有五十年，可謂良法。然國家多難，四方帥守，事力單寡，束手而莫知所出，此法之弊也。今日救弊之道，當稍復藩鎮之法，亦不盡行之天下，且裂河南、河北數十州爲之，少與之地而專付以權，擇人久任，以屏王室。」羣臣多以爲不可，宗尹曰：「今諸郡爲盜據者以十數，則藩鎮之勢駸駸成矣。曷若朝廷爲之，使恩有所歸。」帝決意行之，遂以爲相。宗尹時年三十三。

[52]己巳，起復承務郎張斛言：「淮南兩路見有歸正人守官或寄居者，慮人情猜忌，妄生事端，望量移入以南州軍，各令自言願往何州居止。」從之。時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汪藻亦言：「自東晉以來，中原失據，故江南、北僑立州郡，納其流亡之人。比金人南侵，多驅兩河之民列之行陣，號爲簽軍，被其劫質以來，蓋非得已。今年建康、鎭江爲將臣所招，遁歸者無慮萬人，此其情可見。莫若用六朝僑寓法，分浙西諸縣，皆以兩河州郡名之。假如金壇謂之南相州，許相州之人皆就金壇而居，其他類此，俟其南侵，徐以其職招之。彼既知所居各有定處，粗成井邑，父兄骨肉親戚故舊皆在，亦何爲而不歸我哉！況浙西州縣，昨經殺戮之後，戶絕必多。如令有司籍定田產頃畝，以僑寓之人計口而給，俟稍安居，料其丁壯，敎以戰陣，皆精兵也，必爭先用命，永無潰散。與夫從彼驅擄，反爲我敵者，其利害豈止相萬哉！」

[53]丁未，金左副元帥宗翰與諸帥分往山後避暑。

先是大同尹高慶裔自東平還雲中，言推戴劉豫之意。宗翰復令慶裔馳至東平，問豫可否；(豫)陽推張孝純。宗翰報曰：「戴爾者河南萬姓，推孝純者獨爾一人，難以一人之情而阻萬姓之願。爾當就位，我當以孝純輔爾。」其議遂決。

宗翰與右監軍希尹、右都監耶律伊都同之白水泊避暑。于是右副元帥宗輔之儒州望

雲縣之望國崖，左監軍昌留居濰州，而宗弼自江南還屯六合縣。

54戊申，金主詔曰：「河北、河東簽軍，其家屬流寓河南，被俘掠爲奴婢者，官爲贖之，俾復其業。」

55辛亥，朝請郎、直龍圖閣、統領赤心隊軍馬劉晏，及戚方戰于宣州，死之。

初，宣州圍急，朝廷命統領官巨師古統兵三千人自平江往援，又命晏自常州以所部赴之。晏始至城下，未安營壘，乘賊不意，自城南轉城西，直趨城北以擣方之帳，方大驚，退走。晏恃勇，欲生致方，乃單騎追之。賊見官軍不多，乃自駱駝山設伏以斷其歸路，方率龍隨迎戰。晏力不能敵，退還，至天寧寺前，馬陷淖，不可出，橋左有伏賊，以鉤槍搭晏，晏猶手殺數十人，以無援被害。師古踵至，連戰不勝，遂引衆入城。事聞，贈晏龍圖閣待制，官其四子，爲立廟曰義烈，歲時祀之。

56壬子，金人焚建康府，執李梲、陳邦光，自靜安渡宣化而去。

時宗弼屯六合縣，其輜重自瓜步口舳艫相銜，至六合不絕，建康城中悉爲煨燼。梲道死，宗弼以邦光歸于劉豫。淮南宣撫司右軍統制岳飛，聞金人去，以所部邀擊于靜安，勝之，飛還屯溧陽。後軍統制劉經欲殺飛而併其軍，飛誘經殺之。

初，金人既渡江，淮東猶無警，安撫使、直寶文閣張縝尙守揚州，節度濠州軍馬劉位，

領衆在横山中，惟飲博而已。逮金人據六合，于是眞州爲羣賊所擾，不可居。守臣王冠率軍民渡江，駐于溧水、溧陽之間。金人又入眞州，而揚州亦不可守，張績乃棄揚州。

敵在建康凡半年，自采石至和州，道路往來不絶。宗弼既破浙西，和州粗留兵戍守，然無一官軍乘虛至城下者。水軍統制邵青屯竹篠，諜知建康敵騎絶少，欲引兵入之，會青爲牛所傷，創甚，遂不能行。有都團陳德，結衆欲殺金人，部勒已定，前期爲其徒所告，德舉家被害，兵馬都監金沔死之。

岳飛之擊金人於靜安也，通直郎、權通判建康府錢需，糾率鄉兵，邀敵之後，遂從飛入城，因權府事。

[57]夜，有赤雲亙天，其中白氣貫之，犯北斗及紫微，由東南而散。殿中侍御史沈與求言：「此天愛陛下，出變以示警也。願陛下隨宜措置，略修宗廟、陵寢之祀；多遣親信之臣，迎護柔德帝姬還宮；及取越王之子，使奉朝請，擇謹畏儒臣教之。又，天子所在，謂之朝廷，今號令出于四方者多矣，盡假便宜，卽同聖旨。然其大者，虔州一朝廷，秦州一朝廷，號令之極，至爲詔矣。願條約便宜事件，度其緩急，特罷行之。申節張浚等，止降指揮，勿爲詔令。」

[58]甲寅，金人破定遠縣，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保寧軍承宣使、節制淮南軍馬閭勍爲所

執。至南京，金人欲降之，不可；欲以爲京東安撫使，又不可；敵怒，敲殺之。訃聞，贈檢校少保、昭化軍節度使，謚壯節。

[59]是日，統制官巨師古與戚方戰于宣州城下，方三戰三敗，遂引去。宣州受圍，凡二十有九日，方既去，城之東壓摧裂者數十丈。

[60]乙卯，朝奉郎趙霖知和州。

始，宗弼既渡江，和人共推兵馬都監、武德大夫宋昌祚權領州事，率軍兵固守。逮敵北歸，復圍之。禁軍左指揮使鄭立，亦拳勇忠憤，共激士卒，晝夜備禦不少怠。閱數日，宗弼親督衆攻城，軍士胡廣伏城東北角，發強弩射之，中其左臂。宗弼大怒，立擊破之，昌祚與權通判州事、奉議郎唐景、歷陽令訾□（譽）、司戶參軍徐銑、歷陽尉·成忠郎邵元通皆死譙樓上，敵裂其尸以徇。時士多不降，潰圍而出，保州之須（西）麻湖水寨，推鄉人一二豪者爲統領。霖時在江東，間關赴難，軍民言于朝，故命爲守。浚（後）贈昌祚三官，錄其二子；景、銑、元通皆推恩有差。霖嘗爲直徽猷閣，坐贓廢。

[61]戊午，初，帝在明州，諸班直爲亂，既誅爲首者，遂廢其班。事見三年十一月壬午。及還會稽，乃命御前中軍統制辛永宗更選兵三百人直殿，然皆烏合之衆。至是趙鼎因奏事言：「陛下初卽位，議復祖宗之政，至今未行一二。而祖宗于兵政最爲留意，熙寧變舊章，獨不敢

議。蓋自藝祖踐阼，與趙普講明利害，著爲令典，萬世守之，不可失也。昨明州班直緣訴事紛亂，非其本謀，乃盡廢之，是因咽而廢食。今諸將各總重兵，不隸三衙，則民政已壞，獨衙兵彷彿舊制，亦掃蕩不存。是祖宗之法廢于陛下之手，臣甚惜之。仁宗時，親事官謀不軌，直入禁廷，幾成大禍，既獲而誅，不復窮治，未聞盡棄之也。」帝悟，尋復舊制。

[62]甲子，詔曰：「周建侯邦，四國有藩垣之助；唐分藩鎮，北邊無強敵之虞。永惟涼涉之資，履此艱難之運，遠巡南國，久隔中原，蓋因豪傑之徒，各奠方隅之守。是用攷古之制，權時之宜，斷自荆、淮，接于畿甸，豈獨植藩籬于江表，蓋將崇屏翰于京都。欲隆鎮撫之名，爲輟按廉之使。有民有社，得專制于境中；足食足兵，聽專征于閫外。若轉移其財用，與廢置夫官僚，理或應聞，事無待報。惟龍光之所被，既並享於終身；苟功烈之克彰，當永傳于後裔。尙賴連衡之力，共輸夾輔之忠。」詔詞，直學士院綦崈禮所草也。

先是范宗尹言：「從官集議分鎭事宜，請以京畿、淮南、湖北、京東、西地方，并分爲鎭。除茶鹽之利，國計所繫，合歸朝廷置官提舉外，他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令帥臣移用。管內州縣官許辟置，知、通令帥臣具名奏差，朝廷審量除授，遇軍興，聽從便宜。其帥臣不因朝廷召擢，更不除代。如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當議特許世襲。」

[63]乙丑，右武大夫、忠州刺史知楚州兼管內安撫使趙立爲楚、泗州、漣水軍鎭撫使，兼知

楚州。時宗弼自六合歸，屯于楚州之九里徑，欲斷立糧道，立又大破之。

先是劉豫在東平，遣立故人葛進等賫書誘立，令貢稅賦，立大怒，不撤封，斬之。已而又遣沂州舉人劉偲持旗榜招立，具言金人大軍且至，必屠一城生聚，立令將出就戮。偲大呼曰：「公非吾故人乎？」立曰：「吾知忠義爲國，豈問故人耶！」趣令纏以油布，焚死市中，且表其旗榜于朝。由是忠義之聲傾天下，遠邇嚮風歸之。

[64]戊辰，統制官岳飛獻靜安金人之俘。帝呼入譯問，得女眞八人，磔之；餘漢兒分隸諸軍。帝因謂大臣曰：「金人頗能言二聖動靜，云今在韓州，及皇后、宮人皆無恙。」帝感動，不懌久之。

[65]三省言：「江道遼遠，緩急恐失機會。欲分江東、西爲三帥：鄂州路，領岳、鄂、袁、虔、吉州、南安軍；江州路，領洪、撫、信州、興國、南昌、臨江、建昌軍；池州路，領建康府、太平、饒、宣、徽州、廣德軍；並爲安撫使。」從之。

先是浙西帥府移治鎭江，故范宗尹請置安撫使于鄂與江、池，謂建康本帥治，緣近鎭江，而去江州千四百里，獨池在其間，若置帥于此，則沿江道里甚均，三帥相去各七百里。然池陽僻陋，乃置江東大帥，而建康重地，反爲支郡隸之，議者不以爲是。

[66]六月，壬申，權通判建康府錢需言捕敵兵一人，自言涿州人。上曰：「此吾民，不可殺

也。」令隸諸軍。

67 金以故遼舊臣耶律哈哩質舊作曷里質，今改。等十人分治新附州鎮。

68 癸酉，金主命以昏德公女六人爲宗婦。

69 甲戌，以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

議者以爲「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于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于三也。望罷御營司，以兵權歸之密院，而宰相兼知。凡軍額有闕，並申樞密增補，不得非時招收，仍用符以遣發。庶幾可以收兵柄，一賞罰，節財用。」于是罷御營使及官屬，而以其事歸樞密院爲機速房焉。自慶曆後，宰相不兼樞密者八十餘年，其復兼蓋自此始。

70 詔：「初除執政官，正謝日賜衣帶、鞍馬如故事。」

71 乙亥，詔：「六品以上官及初度〔改〕京官並給告身，朝官以上給敕，初授官人給綾紙。」

72 丁丑，太尉、御營副使劉光世充御前巡衛軍都統制。

光世所領部曲既無所隸，因號太尉兵，侍御史沈與求論其非宜。會御營司廢，乃以巡衛名其軍，除光世都統制。

73 戊寅，詔：「御前五軍改爲神武軍，御營五軍改爲神武副軍，其將佐並屬樞密院。」

[74]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季陵復爲中書舍人。陵入對，首上奏曰：「臣觀今日國勢，危如綴旒。大駕時巡，未有駐蹕之地；賢人遠遁，皆無經世之心。兵柄分于下而將不和，政權去于上而主益弱，所恃以僅存者，人心未厭而已。

前年議渡江，人以爲可，朝廷以爲不可，故諱言南渡而降詔回鑾。去年議幸蜀，人以爲不可，朝廷以爲可，故弛備江、淮而經營關陝。以今觀之，孰得孰失？張浚出爲宣撫處置使，不過欲迎陛下耳。金人長驅，深入吳、越，至今尚在淮甸，曾無一騎入援王室者。維揚之變，朝廷不及知，而功歸于宦寺；錢塘之變，朝廷不能救，而功歸于將帥。是致陛下信任此曹，有輕朝士之心。黃潛善好自用而不能用人，呂頤浩知使能而不知任賢。自張確、許景衡飲恨而死，劉豫、杜充相繼颺去，凡知幾自重者，往往卷懷退縮矣。

今天下不可謂無兵，若劉光世、韓世忠、張俊者，各率諸將，同心而謀，協力而行，何所往而不克！然兵柄既分，其情易暌；各招亡命以張軍勢，各效小勞以報主恩；勝不相遜，敗不相救，大敵一至，人自爲謀，其能成功哉！

君臣之間，義同一體，廟堂出命，百官承稟，知有陛下，不知有大臣。大臣在外，事涉形迹，其可作威福以自便乎！張浚在陝右，區處軍事，恐失機會，便宜可也；乃若自降詔書，得無竊命之嫌耶？官吏責以辦事，便宜可也；若安置從臣，得無忌器之嫌耶？以至賜姓

氏，改寺額，事類此者，無與治亂，待報何損！是浚在外傷于太專矣。

三代之得天下者，得其民也；得其民者，得其心也。民墜塗炭，無甚于今日，發掘丘墓，焚燒屋廬，六親不能相保，而戴宋惟舊，實祖宗德澤在人心者未厭也，所望以中興，惟此一事耳。然人心無常，固亦難保，陛下宜有以結之。今欲薄斂以裕民財，而用度方闕；今欲輕傜以舒民力，而師旅方興。罪己之詔屢降，憂民之言屢聞，丁寧切至，終莫之信。蓋動民以行不以言，臣意陛下舉事當，人心服，自足以結之也。爵當賢，祿當功，刑當罪，施設注措無不當于理，天下不心悅而誠服者，未之有也。臣願陛下以其所當慮者，使一二大臣謀之，無偏聽，無自賢，無畏強禦，無徇私昵，處之得其當則人心服，人心服則盜賊將自息而外患亦可圖矣。」

[75]是日，滁、濠鎭撫使劉位爲張文孝所殺。

前一日，位引兵入滁州，克之，文孝遁去。詰旦，文孝以其衆復至城下，位卽引兵迎敵。位逢兵衆數百，以爲己之兵也，乃指揮殺賊，而所逢者賊兵也。位覺之，欲急戰，爲賊所殺，權知州事苟某與州縣官皆散走。事聞，詔其子武德郞、閤門宣贊舍人、知泗州綱，起復滁、濠州鎭撫使，贈位武功大夫、忠州防禦使，後爲立祠，名剛烈。

[76]己卯，罷臨安府守臣兼浙西同安撫使，以防秋在近，欲責任之專故也。

77 庚辰，和州進士龔楫率民丁襲金人于新塘，爲所殺。

時和州、無爲軍鎭撫使趙霖，雖已受命，然寓治水寨，未入城，水寨之衆，乘間出掠敵營。宗弼乃遣偏師築堡新塘，以遏絕濡須之路，楫率二千人襲之，入其營，獲敵兵數百，所掠男女盡縱之。楫歸，道遇敵救大至，其衆多赴水死。楫爲敵所得，戟手大罵不絕，敵臠割之，時年二十二。霖上其事于朝，有司以楫率衆無所受命而格其恩。楫，原孫也。

敵之得歷陽也，有士人蔣子春者，平日教授鄉里，敵見其人物秀整，喜，欲命之以官。子春怒罵，爲所殺。

78 乙酉，詔皇兄右監門衞大將軍、忠州防禦使安時權主奉益王祭祀。

先是安時請襲封，事下禮官，以安時非嫡，遂不許。自仁宗以來，諸王後各以一人襲封，至渡江始廢。

79 戊子，詔遣使撫諭邵青、戚方，以所部赴行在。

時方引兵犯安吉縣之上鄉，浙西、江東制置使張俊以兵討之。或言上鄉路狹，不可行兵，俊乃遣其將王再興招之。會統制官岳飛追襲其後，方無路進退，始詣俊乞降。方上兵簿，有馬六百匹，所獻金玉珍珠不可計。至行在，日與中貴人蒱博，不勝，取黑漆如馬蹄者用火燔去，皆黃金也，以償博，不下數枚。詔遷方武翼大夫，以其軍六千人隸王瓊軍，後因

以方爲裨將。時人爲之語曰：「要高官，受招安。」

[80]乙丑，樞密院進呈劉光世所獲敵人并簽軍狀。參知政事張守曰：「光世謂簽軍不宜留，蓋知吾山川險易，他日叛亡，恐爲敵人鄉道。」帝曰：「此皆吾民也，不幸陷于敵，驅質而來，豈其得已！」守曰：「若分置軍伍中，每隊留一二人，豈能遽叛！」帝以爲然。

[81]辛卯，大理寺奏魔賊王宗石等款狀，帝曰：「此皆愚民無知，自抵大戮。朕思貴溪兩時間二十萬人無辜就死，不勝痛傷。」乃誅宗石等二十六人于越州市，其餘皆釋之。先是浙西、江東制置使張俊，以全軍討饒、信妖盜，大〔太〕尉劉光世因命統制官王德、靳賽總兵會之，獲王念經。德等凡屠兩縣，所殺不可勝計。帝聞之不樂，故有此諭。

[82]壬辰，初，山東之破，其士人多不降，有滄州人李齊聚衆沙門島，密人徐文聚衆靈山寺，萊州人范溫聚衆福山島。會河北忠義人獲〔護〕送宗室士幹泛海南歸，文劫之。至是文自稱忠訓郎、權密州都巡檢使，其副宋穩自稱忠翊郎、權兵馬監押，請以所部五千人、海舟百五十泛海來歸，詔各進一官，赴行在。

[83]己亥，封才人張氏爲婕妤，和義夫人吳氏爲才人。吳氏，開封人，時年十六。自上卽位以來，嬪御未備，及是潘賢妃從隆祐皇太后在虔州，後宮近侍者，惟二人而已。

[84]是月，資政殿大學士陳過庭沒于燕山，年六十，後謚忠肅。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八 起上章掩茂（庚戌）七月，盡十二月，凡六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建炎四年 金天會八年。（庚戌、一一三〇）

[1]秋，七月，癸卯，詔：「諸道守臣，自軍興以來得便宜指揮者並罷。」

[2]斬神武前軍統領官胡仁參于越州市，宣教郎袁潭除名、韶州編管，坐與李鄴同謀投拜，又擅殺兩浙提點刑獄王翿故也。尋詔以翿死事，贈朝請大夫，官其家三人。既而言者以爲「翿嘗降敵，比敵兵之去，遂以印付翿，不當褒贈。」范宗尹主之，卒贈翿一官，錄其子云。

[3]甲辰，執政奏以朝議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劉洪道爲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司參謀官，帝曰：「不可，是又欲與呂頤浩同官。」趙鼎曰：「頤浩之來尚遲，今先令洪道往池州措置防

江。」帝曰：「此固勿害，但議者謂頤浩多引用山東之人，故不欲遣。」且頤浩身爲宰相，當收攬天下人材，盡爲我用，獨私鄉曲，非公道也。」

先是中書舍人季陵入對，言：「強敵之患，已無寧歲，焚劫殺擄，幾徧天下，夏則北去，秋則南牧，往年休士馬于燕山，次年移于河北，次年移于京東，今寓淮甸，無復去意，患在朝夕，可謂急矣。張浚〔俊〕提兵已赴公安，劉光世提兵已赴鎭江，亟召亟遣，事尙可及。若呂頤浩既去，朱勝非未來，使七月受命，八月之鎭，九月弓勁馬肥，敵人向南，兵不素練，糧不素積，又不設險，何以禦之！臣願陛下急與大臣謀，先遣軍馬儲運，更擇賢副經畫，以待其來。不然，雖位望崇重，號前宰相，無益也。今日注意將相，非爲安危，實爲存亡。朝謀夕行，當如拯溺，豈可不惜分陰哉！」至是遂命洪道趣之池州，權管本州及安撫司事，以統制官張俊、李貴、王進、王渙所部合四千人隸本州諸軍，權聽節制。洪道請用便宜指揮，許之。

4 戊申，詔：「臣僚至都堂，自正一品外，他並在執政之下，著爲令。」爲劉光世也。

5 辛亥，金主命給秦州都統博勒和舊作婆盧火，今改。所部諸穆昆舊作謀克，今改。甲冑各五十。

6 先是金都統洛索舊作婁室，今改。經略陝西，所下城邑，旋歸附于宋。監戰阿里布舊作阿魯補，今改。請益兵，于是諸將會議于帥府。宗翰曰：「前以伐宋故，分西師合于東軍，而陝西五

路，兵力雄勁，當併力功〔攻〕取。宜令達蘭舊作撻懶，今改。撫定江北，宗弼以精兵二萬先往洛陽，以八月往陝西，或使宗弼遂將以行。」諸將曰：「陝西兵威非不足，今叛服不常，綏懷之道有未盡爾。誠得位望隆重、恩威並濟者以往，可指日而定。當以皇子右副元帥宗輔往涖其事，或于宗翰、希尹中擇一人以往。」各具議以聞。金主曰：「往者洛索所向輒克，今使專征陝西，淹延未定。豈倦于兵而自愛邪？關陝重城，卿等其戮力焉！」遂命宗輔往洛陽治兵。

7乙卯，金主命徙昏德公、重昏侯于五國城，以將立劉豫故也。【考異】宋二帝徙五國城，金史作丁卯，宋史作乙卯，蓋以北狩行錄爲據也。繫年要錄與宋史同，今從之。

金烏登路統軍錫庫，（舊作習古乃。）傳金主命，減去隨行宗室官吏。上皇力懇之，不從，乃謂從者曰：「遠道相隨，本圖哀樂與共，但事屬他人，無如之何。」言訖，泣下，從者皆號呼而出。于是宗室仲琁等五百餘人、內侍黎安國數百人皆留，從行者惟晉康郡王孝騫、和義郡王有奕等六人而已。

8丁巳，申命元祐黨人子孫經所在自陳，盡還應得恩數。

9丁卯，金主如東京溫湯。遣高慶裔、韓昉冊命劉豫爲皇帝，國號大齊，都大名府。【考異】熊克小紀以金冊劉豫爲五月間事，蓋據劉豫傳也。張匯節要作九月九日，按九月九日係戊申，故金史亦云，九月戊申，

立劉豫爲大齊皇帝，世修子禮，似戊申爲得其實矣。繫年要錄載僞齊册文，首云「維天會八年，歲次庚戌，七月辛丑朔，二十七日丁卯，皇帝若曰云云」，是金人命使册豫，實在七月丁卯；至九月戊申，乃豫受册僭位之日，故宋史云九月戊申，劉豫僭位于北京也。今從繫年要錄，前後分載。又，册文云：「遣使留守西京、特進、檢校太尉、尙書右僕射、大同尹兼山西兵馬都部署、上柱國、廣陵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實封二百戶高慶裔，副使金紫光祿大夫、尙書禮部侍郎、知制誥、（護軍）、南陽縣開國侯、食邑一千戶、實封二百戶韓昉。」按金史不爲高慶裔立傳，而韓昉傳所載官職，亦言之不詳。今附錄以備金史參考。

10 八月，辛未朔，浙西安撫大使（司）副使（校者按：二字衍。）置參謀、參議官各一員，俸賜視雜監司。自是諸路以爲例。

11 壬申，詔：「福、建、溫、台、明、越、通、泰、蘇、秀等州，有海船民戶及嘗作水手之人，權行籍定，五家爲保，毋得發船往京東，犯者並行軍法。」

12 癸亥，詔：「神武中軍益選親兵，通舊作六百人，更三番入直禁中，不隸禁衞所，命統制官辛永宗提舉之。」

13 甲戌，詔：「日輪侍從一員，具前代及本朝關治體者一兩事進入。」

14 初，朝散郎、知蘄州甄采，以得柔福帝姬聞于朝，會采爲淮西都巡檢使劉文舜所破，乃脫身從韓世清，衞送帝姬赴行在。時帝猶在溫、台，先遣入內內侍省押班馮益、宗婦吳心兒

往越州驗視。戊寅，乃取入宮，封福國長公主。【考異】柔福帝姬始封長公主，宋史不載其日。據汪藻浮溪集，有草福國長公主制云：「彭城方急，魯元嘗困于面〔南〕馳；江右復興，益壽宜充于禁臠。」又有代福國長公主奉迎隆祐皇太后起居表。是長公主之封，在隆祐皇太后未還之前明矣。宋史高宗紀，以太后至自虔州繫于庚辰，今從繫年要錄作戊寅封長公主。

[15]庚辰，隆祐皇太后至自虔州，上出行宮門外奉迎，因歷問太母所過守臣治狀，后性恭謹，未嘗毫髮聞於朝廷。然喜飲酒，上以越酒不可飲，令別市醴，后使持錢往酤，未嘗直取也。后在禁中，嘗微覺風眩，有宮人自言善用符水咒疾可瘳者，或以啓后，后曰：「又是此語，吾豈敢復聞也！此等人其可留禁中邪？」立命出之。

[16]是日，拱衞大夫、福州觀察使、承州、天長軍鎭撫使薛慶，及金人戰于揚州城下，死之。宗弼既屯六合縣，欲自運河引舟北歸，而趙立在楚，薛慶在承，扼其衝，不得進，宗弼患之。左監軍昌自孫邨來，見宗弼計事，欲會兵攻楚州。眞、揚鎭撫使郭仲威聞之，約慶俱往迎敵，慶以是月戊寅出兵，己卯，至揚州。仲威殊無行意，置酒高會，慶怒曰：「此豈縱酒時邪！我爲先鋒，汝當繼後。」上馬，疾馳去。平旦，出揚州西門，從騎不滿百，轉戰十餘里，亡騎三人，仲威迄不至。慶與其下走還揚州，仲威閉門拒之。慶倉皇墜馬，爲追騎所擒。馬尋舊路歸承州，軍中見之，曰：「馬空還矣，太尉其死乎！」仲威棄揚州，奔興化。敵長驅攻

承州，兵馬鈐〔鈐〕轄王林出城迎敵，不勝，遁。承州破，金懽慶復歸，遂殺之。

慶在承久，軍食既足，不復斂取于民；王官自京師至者，館穀甚厚，皆按格賦祿；官兵隸承州者，月糧時帛，舉如令給之；至視其徒，則戰士計日稟食，老弱計日受券而已。金人自浙歸，大寨于天長、六合間，慶親率衆劫之，得牛數百，悉賤其估，分畀民之力田者。民懷其惠，亦賴其捍禦以自固。敵假道於承以攻楚，慶不聽，至是被害。慶起羣盜，其衆多驍雋敢鬭。慶臨敵勇，亦能以少擊衆。故慶死，承州遂破，楚勢孤，卒無以抗敵，人皆惜之。訃聞，贈保寧軍承宣使。

17 癸未，宣撫處置使張浚復取永興軍。

初，浚之西行也，帝命浚三年而後用師進取。及是金左監軍昌與宗弼皆在淮東，約秋高南下。浚度宗弼必將侵東南，議出師分撓其勢。召諸將議出師，都統制、威武大將軍、宣州觀察使曲端曰：「平原廣野，敵便于衝突，而我軍未嘗習戰。且金人新造之勢，難與爭鋒。宜訓兵秣馬，保疆而已，俟十年乃可議戰。」浚不聽。

復以人言浸潤，不能無疑，乃遣本司主管機宜文字張彬往渭州，以招塡禁軍爲名，實欲伺察端意。彬至渭見端，問曰：「公嘗患諸路兵不得盡合，及財物不足以供事。今張公之來，兵合財備，洛索孤軍深入吾境，我合諸路攻之不難。今失不擊，若尼瑪哈（舊作粘沒喝。）併

兵而來，何以待之？」端曰：「不然。兵法先較彼己，必先計吾不可勝與敵之可勝。今敵可勝，只洛索孤軍一事；然彼兵技之習，戰士之銳，分合之熟，無異前日。我不可勝，亦只合五路之兵一事；然將帥移易，士不素練，兵將未嘗相識，所以待敵者，亦未見有大異于前日。萬一輕舉，脫不如意，雖有智者，無以善其後。又，自敵來侵，因糧于我，彼去來自如，而我自救不暇，是以我嘗爲客，彼嘗爲主。今當反之，精練士卒，按兵據險，使我常有不可勝之勢，然後徐出偏師，俾出必有所獲。彼所謂關中陸海者，春不得耕，秋不得穫，則必取糧于河東，是我爲主，彼爲客，不一二年，必自困斃，因而乘之，可一舉滅矣。」彬以端言復命。

先是吳玠以彭原之敗，望端不濟師；而端謂玠前軍已敗，惟長武有險可捍衝突；二人爭不已。浚積前疑，卒用彭原事罷端兵柄，與宮觀，再責海州團練副使、萬州安置；統制官張中孚、李彥琪諸州羈管。陝西人倚端爲重，及貶，軍情頗不悅。【考異】趙甡之遺史載金人敗吳玠于彭原店，復歸河東。張浚欲大舉，問曲端有何計策，端謂：「承平之久，人不經戰。金人新造，難與爭鋒。宜訓兵秣馬，保疆而已，俟十年方可議戰。」浚不喜，乃曰：「將軍持不戰之說，豈可以當大將？」端曰：「唯。」遂納威武大將軍印，猶用爲參謀。時王庶亦爲參謀，議論不協，固辭，遂以爲都轉運使，隨軍而已。浚發秦亭，見兵馬俱集，大喜，謂當自此便可以徑入幽燕，問端如何，端曰：「必敗。」浚曰：「若不敗，如何？」端曰：「若宣撫之兵不敗，端伏劍而死。」浚曰：「可責

狀否？」端即索紙筆，責軍令狀曰：「如不敗，當伏軍法。」浚曰：「若不勝，當復以頭與將軍。」遂大不協。與宋史異。

浚遂決策治兵，移檄河東左副元帥宗翰問罪；宣撫司幹辦公事萬年郭奕力言不可，浚不從。乃以玠權永興軍路經略司公事，遂取永興軍。玠以功陞忠州防禦使。

[18]丙戌，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孟忠厚，乞蠲太母所過秋稅，范宗尹曰：「頃已免夏稅，若復蠲放，處州郡經費有缺，必致橫斂。」帝愀然曰：「常賦外科斂及贓吏害民，最宜留意。祖宗雖崇好生之德，而贓吏死徙，未嘗末減。自今官吏犯贓，雖未加誅戮，若杖脊流配，不可貸也。」

[19]己丑，詔通、泰鎮撫使岳飛以所部救楚州。

時揚、承二鎮已破，楚勢亦危，趙立遣人告急，簽書樞密院事趙鼎欲遣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往救之，俊曰：「敵方濟師，達賚（校者按：前作達蘭，即舊譯之撻懶。）善兵，其鋒不可當。立孤壘，危在旦夕，若以兵委之，譬徒手搏虎，併亡無益。」鼎曰：「楚當敵衝，所以蔽兩淮，委而不救，則失諸鎮之心。」俊曰：「救之誠是。但南渡以來，根本未固，而宿衞寡弱，人心易搖，此行失利，何以善後？」鼎見帝曰：「江東新造，全籍兩淮，若失楚，則大事去矣。是舉也，不惟救垂亡之城，且使諸將殫力，不爲養寇自便之計。若俊憚行，臣願與之偕往。」俊復力辭。乃命飛、立腹背掩擊，仍令劉光世遣兵往援，毋失事機。

[20]庚寅，詔：「景靈宮神御，自海道迎至溫州奉安。」

[21]金人欲發陵寢，河南鎮撫使翟興遣其子琮及統領官趙林率兵自河陽南城至鞏縣、永安軍，邀擊之，屢戰皆勝，追奔至澠池而還。

[22]九月，辛丑，建昌府路安撫大使兼知池州呂頤浩，請兵五萬人分屯建康等處。「內建康府萬五千人，太平州萬人，池州二萬人，饒州五千人。除參謀官劉洪道見管崔邦弼及李貴等兵約五千人，韓世清約六七千人外，乞朝廷貼足，付臣使喚。昔王翦伐楚，謂非六十萬人不可，終如所料。杜充以五萬人祇守建康，猶不免敗事。況本路上下近千里，多是緊要渡口，今臣乞兵五萬，委爲不多。」又言：「劉光世有部曲約二三萬人，其勢稍強，乃可殫（彈）壓烏合之衆。今臣素無部曲，非得知兵政統制官及正兵二萬人，難以鎮服衆心。乞以神武前軍統制王𤫊所部前軍及諸臣巨師古、顏孝恭自隸。」又請招捕水寇邵青、崔增及賜諸軍衣甲。詔賜樞密院見甲千副，本路上供經制錢四千萬緡，米二十萬斛，餘從之。

頤浩將行，見帝言：「臣自去國，不知金人之實，聞已渡淮北去。然金人多詐而難測，臣比經四明，見朝廷集海舟于岸上，是必爲避敵備。夫避敵固當預辦，然禦敵之計，尤不可緩。臣料聖駕萬一避敵，不過如永嘉及閩中耳。望鑒去歲敵騎追襲之事，選兵二萬，分爲二項：一項浙西，一項浙東。或據水鄉，或扼山險，邀而擊之，使將士戮力，如四明城下之

戰，則無不勝矣。萬一敵不渡江，則願宰執預爲之計，俟來夏則遣北向，分二萬由海道赴文登以搖青、齊，分二萬由淮陽趨彭城以撼鄆、濮。蓋金人用兵，深忌夏月，我必乘其忌而攻之。故暑月用兵，臣前後屢陳此計。然安危治亂之要，尤在人主能察，願留聖意。」

[23]壬寅，劉光世奏：「淮南諸鎮，郭仲威潰散，薛慶身亡，趙立不知存亡，岳飛現在江陰軍，不見赴鎮，劉綱以所部渡江赴行在，散在南北岸作過。金人見留承州，臣遣王德渡江過邵伯埭，擒敵軍四百餘人。」詔光世以所俘赴行在。既而德自天長引兵趨承州，不得入，斬所部左軍統領官劉鎭而還。

[24]甲辰，太上皇后鄭氏殂于五國城，年五十二。

[25]乙巳，詔劉光世、岳飛、趙立、王林掎角逼逐金兵渡淮。

時金左監軍完顏昌，圍楚州已百餘日，鎭撫使趙立，一日擁六騎出城，呼曰：「我鎭撫也，首領驍將，其來接戰！」南寨有二騎襲其背，立手奪二槍，俱墜地，奪雙騎，將還；俄北寨中遣五十餘騎追立，立瞋目大呼，人馬俱辟易。明日，立三幟邀戰，立以三騎應之。伏發，立中飛矢，奮身突圍以出，敵益攻之。

[26]戊申，劉豫僭位于北京。初，軍民聞豫至，殺金人，閉門拒豫。豫擊而降之，遂卽皇帝位，國號大齊，大赦僞境。

之。

[27]乙卯，金左監軍昌攻楚州，守臣右武大夫、徐州觀察使、楚·泗州、漣水軍鎮撫使趙立死之。

前一日，昌大進攻具臨城，翼日，塡濠將進，立率士卒禦之。忽報敵進城矣，立笑曰：「將士不用相隨，吾將觀其詭計，且令其匹馬隻輪不返。」上城東門未半，飛礮碎其首。左右馳救之，立猶曰：「吾終不能與國破敵矣！可舉至三聖廟中，聲言疾病祈禱，使敵不悟。」言終而絕，年三十七。然人聞其死，知城必破，失聲巷哭不可止。衆以參議官程括權鎮撫使以守，敵益攻之。

[28]己未，帝曰：「昨韓世忠進一馬，高五尺一寸，云非人臣所敢乘。朕答以九重之中，未嘗出入，何所用之！卿可自留爲戰備。」時世忠妻和國夫人梁氏言積俸未支，三省奏：「近惟隆祐皇太后殿下所積供俸物，計直供支；潘賢妃勘請已不給。」帝曰：「將帥，朕所委用，當厚卹其家，可特予之，餘人毋得援例。」

[29]是日，金、均、房安撫使王彥，及桑仲戰于平麗縣之長沙平，敗之。

仲既陷均、房，有窺蜀之志，擁衆犯金州白土關，彥以官軍保長沙平。仲故爲彥部曲，以書請曰：「仲于公無所犯，願假道入蜀以就食耳。」彥語僚佐曰：「吾知仲之爲人，能馭士卒，輕財善鬭；然勇而無謀，決爲諸公破之。」乃遣統領官門立爲先鋒。立鏖戰不勝，馬陷

淖，其子璋馳過，立呼之，璋不應而去。立罵賊不絕口而死，人心震恐。時官軍纔一千，糧且不給，或請少避賊鋒，彥曰：「今敵在陝西，若賊至安康，則四川腹背受敵矣。敢有言避賊者斬！」遂率同統制王宗尹相爲掎角，士皆爭奮。賊張步騎，六道並進，彥執旗大呼麾士，士殊死鬭，自辰及酉，賊大敗，追至竹山縣而還。仲遂據房陵。

仲之未敗也，王闢在房州，與仲遙爲聲援，至是彥遣人招闢，闢遂降。彥欲造其營，衆不可，彥曰：「我以誠待闢，闢雖詐，亦何能爲！」遂肩輿至闢營，闢大驚，與其黨皆聽命。張浚承制以彥爲左武大夫。闢後腰斬于興元府。

[30] 辛酉，金安班貝勒（舊作諳班孛極烈。）都元帥杲卒。杲，太祖母弟也，後封遼王，謚智烈。

[31] 癸亥，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以都統制劉錫及金人戰于富平縣，敗積（績）。

初，浚既定議出師，幕客將士皆心知其非，而口不敢言，唯諾相應和。會帝亦以金人聚兵淮上，命浚出兵，分道由同州、鄜延以擣其虛。時權永興軍經略使吳玠已得長安，而環慶經略使趙哲收復鄜延諸郡。浚乃檄召熙河經略使劉錫、秦鳳經略使孫渥、涇原經略使劉錡各以兵會合；諸路兵四十萬人，馬七萬，以錫爲統帥。浚又貸民賦五年，金錢糧帛之運，不絕于道，所在山積。

浚親往邠州督戰。金左副元帥宗翰聞之，急調宗弼自西京入關，與洛索會。我軍行至

耀州之富平，金人已屯下邽縣，相去八十里。而洛索方在綏德軍，衆請擊之，浚不可，乃約日會戰，金人不報。書凡數往，洛索乃自綏德軍來，移軍與我軍對壘，親率數十騎，登山以望南師，曰：「人雖多，壁壘不固，千瘡萬孔，極易破耳。」浚猶遣使約戰，金人許之；至期，輒不出兵，以爲常。浚以洛索爲怯，曰：「吾破敵必矣！」幕客有請以巾幗婦人之服遺洛索者。諸路鄉民運芻粟者，絡繹未已，至軍，則每州縣自爲小寨，以車馬爲衞，相連不絕。

錫令諸將議戰，玠曰：「兵以利動，地勢不利，將何以戰？宜徙據高阜，使敵馬衝突，吾足以禦之。」秦鳳路提點刑獄公事郭浩亦曰：「敵未可爭鋒，當分地守之，以待其獘。」諸將皆曰：「我師數倍于敵，又前阻葦澤，敵有騎不得施，何用他徙！」

將戰，命立故將曲端旗以懼敵，洛索曰：「彼紿我也。」是日，洛索選三千騎蓐食，令扎哈貝勒（舊作折合孛堇，今改。）率之，囊土踰淖，徑赴鄉民小寨，鄉民奔亂不止，踐寨而入，諸軍驚亂，遂薄我軍。錡身先士卒禦之，自辰至未，勝負未分。金人更薄環慶軍，他路軍無與援者。會哲擅離所部，將士望塵起，驚遁，軍遂大潰。哲旗牌未及卷，衆呼曰：「環慶趙經略先走！」至邠州，乃稍定。金人得勝不追，所獲軍資不可計。【考異】張浚行狀云：金人尼堪（舊作粘罕，一作粘沒喝。）益兵二萬，聲言必取環慶。公遂決策問罪。敵大恐，急調大帥烏珠（舊作兀朮。）等由京西路星夜來陝右，以九月二十間，與尼堪等會。攷張（匯）節（要）及諸書，宗翰此時在雲中，未嘗親入關，行狀誤以洛索爲尼堪也。熊克小紀

云右監軍烏珠與洛索同行，烏珠，紹興二年春末始除右監軍，克不詳考耳。趙甡之遺史敍此事，云諸軍驚亂，浚乘騎急奔，諸軍皆潰。是時浚只在邠州，甡之亦誤，今並不取。

[82]戊辰，金左監軍昌急攻楚州，破之。

初，趙立之入城也，有徐州軍民老弱僅數千，而勝兵居半，又有楚州將兵二千，四縣民兵約五千，共不滿萬人。圍城初，有野豆、野麥可以爲糧，後皆無生物，有鳧茨、蘆根，男女無貴賤斸之。後爲水所沒，城中絕糧，至食草木，有屑榆皮而食者。徐州將士殘暴，席勢凌楚軍，二州衆不相能。立善彈壓，使各效其所長，無敢校私隙。其後忿閱日聞，敵諜知之，然猶深忌立，疑其詐死，不敢動。無何，守者稍怠，徐人多潰圍而去。敵用降人衞進言，專攻北壁，凡四十餘日，至是乃破。

始，立遣人告急，帝命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督淮南諸鎭往援之。東海李彥先首以兵至淮濱，扼敵不得進。高郵薛慶至揚州，轉戰被執死。光世前軍將王德至承州，其下不用命。揚州郭仲威按兵天長，陰懷顧望。獨海陵岳飛屯三墪，僅能爲援，而亦衆寡不敵。敵知外援絕，攻圍益急。

立家屬先死于徐，其赴鎭，以單騎入楚，後得女子知書者，使侍左右，讀軍中書記，城破而沒。立爲人木強，不知書，其忠義蓋出天性；善騎射，容貌甚壯；不喜聲色財貨，月俸給

皆取其半，與士卒同甘苦。每戰，擐甲冑先登，有退卻者，必大呼疾馳至其側，捽而斬之；衆畏服，亦樂爲用。其視金人如仇，每言及，必嚙齒而怒。常戒士卒，惟以殺金人爲言，且自誓必死。

城破，州人扶傷巷戰，惟民兵奪門而出，首領萬五、石琦、蔚亨，號千人敵，皆得全。自金人南侵，所過名城大都，多以虛聲脅降，如探囊取之，惟冀州堅守踰一年，濮州城破巷戰，殺傷略相當，皆爲金所憚。而立威名戰多〔功〕，咸出其上。

是役也，金鋭意深入，會張浚出師圜陝，宗弼往援之，又立以其軍蔽遮江、淮，故金師亦困獘而止。議者謂立之功雖張巡、許遠不能過云。【考異】趙甡之遺史，立以己未之日死，城以甲子之日破，今從王銍所作立傳及日紀附傳。甡之又云：立一妻、一妹，一女年十餘歲，男子方總角，或遭拘掠，或被殺害，皆盡。

33初，海州、淮陽軍鎭撫使李彥先，在韓世忠軍；有李進彥者，犯罪流嶺南，道爲防送者所釋，亦投世忠軍。世忠之潰沭陽，彥先入海聚衆，後有兵數千，與進彥分統之。至是進彥累官武節郎、閤門宣贊舍人、海州兵馬鈐轄。及楚州受圍，彥先以舟師援趙立，與之刺臂爲義兄弟。城破之日，彥先舟師猶在北神鎭淮水中，前後扼于金人，不得去。金以樓船併力攻彥先，彥先所乘舟下碇石，急收不應。金人擊之，彥先與其家皆死。時進彥在東海縣，招集彥先餘衆，後渡海至秀州，遂受呂頤浩節制。

[34]冬，十月，庚午朔，張浚斬同州觀察使、環慶路經略安撫使趙哲于邠州，【考異】趙哲之誅，繫年要錄引日紀作紹興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又載承節郎趙甡進狀云：父哲，建炎三年落階官，除同州觀察使，于當年十月十一日，宣撫張浚挾私，輒從軍法，身死。按宋史作庚午朔，今從之。遂責本帥〔司〕都統制、明州觀察使、熙河路經略安撫使劉錫爲海州團練副使、合州安置。

初，諸軍既敗還，浚召錫等計事。浚立堂上，諸將帥立堂下。浚問：「誤國大事，誰當任其咎者？」衆皆言環慶兵先走，浚命擁哲斬之。哲不伏，且自言有復辟功，浚親校以檛擊其口，斬于堠下，軍士爲之喪氣，浚遂以黃榜放諸軍罪。哲已死，諸將帥聽命，浚命各歸路歇泊。令方脫口，諸路之兵已行，俄頃皆盡。浚率帳下退保秦州，陝西大震。

[35]辛未，宣撫處置使司參謀官王以寧言：「乞下詔幸蜀，俾敵人罔測乘輿所在。」帝曰：「詔令所以取信于民，自非必行之事，不可降詔，使民何所適從！」張守曰：「昨已降旨，令沿江儲峙。」

[36]秦檜自楚州孫邨歸于漣水軍丁禩水寨。

初，金人以檜請存趙氏，執還燕山，既而從二帝之上京。上皇之遺金書請和也，檜與聞之。逮二帝東徙韓州，金主以檜賜左監軍昌爲在〔任〕用。任用者，猶執事也。昌之提兵南下也，檜以任用隨軍，以計得與其妻王氏俱行。昌至淮陰，以檜爲參謀軍事，又以爲隨軍轉

運使。及楚城（破）之三日，檜與王氏及臧獲硯童興兒、御史臺街司翁順及親信高益恭等，以小舟至漣水軍界，爲禊邏者所得，將縛而殺之。檜曰：「我御史中丞秦檜也。」寨兵皆鄉民，不曉其說，以爲姦細，稍淩辱之。檜曰：「此中有士人，當知我姓名。」時王安道者爲酒監，衆呼示之。安道佯爲識檜，長揖之曰：「中丞良苦！」衆信之，乃不殺。翼日，謁禊于軍中，其下諸將招與飲，有副將劉靖者，欲殺檜而取其貲，檜知而責之，靖不得發。檜遂泛海赴行在。

[37] 乙亥，金主至自東京。

[38] 癸未，帝謂輔臣曰：「聞城中百物貴涌，將士經此，寒苦可念。太母日饋朕盤飧，問內侍，云一兔至直五六千，鶴鶉亦數百，朕知之，飭尙食勿進鶴、兔久矣。」范宗尹曰：「陛下恭儉如此，天下幸甚！」

[39] 甲申，言者論防海利害，有可慮者三，不足畏者三。大略謂：「海道風帆，瞬息千里，舟師猝至，勢難支吾；又，出沒示疑，牽制我師，揚旗伐鼓，中夜而至；我若驚潰，彼計得行；此可慮者三也。冒涉洪濤，敵衆方病，乘其未定，易以進擊；又，或爲風阻，咫尺不前；港道回曲，加以泥濘，其隙易乘；此不足畏者三也。由是言之，無備則可慮，有備則弗畏。今莫若委沿海巡尉及民社，分地防扼。大抵海舟不能齊一，及其未集而擊之，必可成功。」從

之。

[40]是日，金主命遼、宋諸官之降者，各上其本國誥命，等第換授。

[41]乙酉，言者論：「三年天下之通喪，後世有從權奪服之舉者，所以移孝爲忠，徇國家之急也。而比來所起之士，多非金革之故，幾習宣、政之風，如權邦彥爲發運使、姜仲謙爲湖北轉運使，以至幕職之官，亦行起復。又有貪緣請托三省、樞密院而圖起復者，此何理邪？欲望一切罷去，于以明人倫而厚風俗。」詔邦彥專委催發諸路錢糧，應付行在大軍支遣，其餘皆罷之。

[42]庚寅，右正言吳表臣言：「臣向嘗論奏，乞諭張浚，令提關陝銳旅疾速入援。伏計朝廷必屢已督促，然至今寂然，未有來耗，中外人情，不勝失望。臣伏念朝廷待浚之意亦至矣，浚之奏請，無有不行，浚之官屬，推賞甚厚，蓋望其竭力爲報，緩急有助也。今冬候已深，敵情叵測，在浚臣子之心，亦豈遑安居！若不恤君父之急，于義如何？欲望更遣使臣，由間道相繼督促張浚、曲端等，令統帥精騎，星夜前來應援，無使後時。若強敵深入，亦有後顧之虞。此事迫切，不宜緩者。」時朝廷猶未知浚敗于富平，乃詔樞密院遣使臣二人趣浚入援。

初，浚既斬趙哲，以陝西轉運判官孫恂權環慶經略使。或謂環慶諸將曰：「汝等戰勇而帥獨被誅，天下寧有是事？」參議軍事劉子羽聞之，令恂陰圖諸將，恂遂以敗軍斬統領官張

忠、喬澤。統制官慕容洧與諸將列告于庭，恂叱之曰：「爾等頭亦未牢！」洧，環州屬戶，其族甚大，聞此，懼誅，遂首以兵叛，進攻環州。浚命統制官張中彥、幹辦公事承務郎趙彬守渭州，二人皆曲端舊部曲，素輕劉錡；又，浚已還秦，恐金人至，不能守，乃相與謀逐錡而據涇原。錡至環州，與洧相拒；金以輕兵破涇州，次潘原縣，錡留彥琪捍洧，親率精銳赴渭州。錡至瓦亭而金兵已迫，錡進不敢追洧，退不敢入渭，遂走德順軍。彥琪以孤軍無援，亦懼，遁歸古原州。中彥、彬聞之，遂遣人詣金軍通款。

43 甲午，僞齊劉豫遣尙書右丞相張孝純册其母令人爲皇太后，立其妾錢氏爲皇后。錢氏，本宣、政間宮人，出爲民婢，入豫家，有寵，托言吳越王後而立之。

44 丁酉，詔爲趙立輟二日朝，贈立奉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謚忠烈，官子孫十人，且令訪其遺骸，官給葬事。後爲立祠，名顯忠。

45 己亥，河南鎭撫司兵馬鈐轄翟宗率裨將李興渡河，敗金人于陽城縣，遂進之〔至〕絳州之垣曲。橫山義士史準等以其衆來附。興歸，以所部屯商州。

46 杜充自南京至雲中，金右副元帥宗翰薄其節，不之禮，久而命知相州。

47 十一月，癸卯，詔曰：「呂公著、呂大防、范純仁，皆盛德元老，同居廟堂，國勢尊安，四裔順服；而遭罹貶斥，久歷歲時，尙拘微文，未獲昭雪。朕經此時巡之久，益知致治之難，念

茲老臣，是宜褒稱。三省可檢舉速行褒贈，並其餘黨籍臣僚，下有司責以近限，具名取旨施行。」

初，帝既下詔褒錄元祐忠賢，而朝廷多故，有司未暇檢舉。及是帝諭大臣曰：「此事議論已久，終是行遣未盡。內中收得元祐黨碑，卽降出，令錄所司，一一契勘褒贈。」遂追封公著魯國公，謚正獻；大防宣國公，謚正愍；純仁許國公，謚忠宣；皆贈太師。

[48]是日，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呂頤浩復南康軍。

頤浩既駐軍鄱陽，會建武軍節度使楊惟忠有兵七千屯州境，頤浩請與俱。是月朔，官軍至都昌縣，後三日，遂渡江，入居南康軍，【考異】熊克小紀，庚子朔，遂復南康軍，誤也。又據要錄頤浩所奏，復南康軍在十一月初四日，今從之。分守要害。遣統制官巨師古以所部三千七百人救江州。是夜，賊衆三萬人至南康，與官軍鏖戰。頤浩及楊惟忠皆失利，引兵渡江避之，陣于北溪洲。翼日，師古引兵未至江州五十里而營，詰朝出戰，遇伏，爲所敗，其衆潰去，師古奔洪州。頤浩乃傳檄王瓊、韓世清會兵，未敢進。

[49]甲辰，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趙鼎罷。

初，帝欲除神武副軍都統制辛企宗爲節度使，鼎以企宗非有軍功，持不下，帝不樂，詔鼎累乞宮祠，可本職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免謝罪。鼎既免，帝欲申前命，參知政事謝克家

曰：「企宗非有大功，今驟命之，是使鼎得名，企宗得利，而陛下獨負謗于天下後世也。」帝乃止。

50 乙巳，權尚書工部侍郎韓肖胄請復天地、日月、星辰、社稷之祀，事下太常。其後禮寺言：「自車駕巡幸以來，宗廟之祭，文雖省而義存，則歲所常行者，亦當姑存其意，而天地、社稷之祀不可輟。今裁定，每歲孟春上辛祈穀，孟夏雩祀，季秋及冬日至四祀天，夏日至一祀地，孟冬上辛祀感生帝，立冬後祭神（州地）祇，春秋二社及臘前一日祭太社、太稷，並于越州天慶觀設位，免玉與牲，權用酒脯，乃（仍）依方色奠幣，以輔臣爲初獻，禮官亞終獻，宗室奏告，並常服行事。」從之。

51 丙午，秦檜入見。

初，檜發漣水軍寨，權軍事丁禩令參議王安道、馮由義輔行，前二日至行在。檜自言殺監己者，奪舟來歸。朝士多疑之者，謂其與何㮚、孫傅等同被拘執，而檜獨還；又自燕至楚二千八百里，踰河越淮，豈無譏訶之者，安得殺監而南行！就令達蘭縱之，必質妻屬，安得與王氏俱歸！唯范宗尹、李回素與檜善，力薦其忠，乃命先見宰執于政事堂。翼日，引對，檜言：「如欲天下無事，須是南自南，北自北。」遂建議講和，且乞帝致書左監軍昌求好。【考異】宋史作乙巳秦檜入見，今從繫年要錄。

52 是日，通、泰鎮撫使岳飛，自柴墟鎮渡江。

金左監軍昌既得楚州，有經營南渡之意，乃攻張榮鼉潭湖水寨。金人屢攻榮，阻湖淖，不得進。及是天寒水深，遂併力攻其茭城，榮不能當，焚其積聚而去。金人進攻泰州，飛以泰州不可守，棄城去，率衆渡江，屯江陰軍沙上。

53 丁未，朝請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試禮部尙書，賜銀帛二百匹兩。范宗尹等進呈檜所草國書，帝曰：「檜樸忠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檜請以本身合得恩澤授王安道、馮由義官，尋並改京秩，而舟人孫靜亦補承信郎。始，帝雖數遣使，然但且守且和，而專與金人解仇議和，則自檜始。【考異】檜初歸見上之語，以檜紹興中奏疏中自敍語增入。熊克小紀，檜除尙書在戊申，與日紀不同，蓋誤。

54 壬子，日南至，帝率百官遙拜二帝。自渡江至是，始有此禮。

55 丙辰，金左監軍昌破泰州。時昌有渡江之意，欲耕地而守，遂親率萬人下蔡〔秦〕州而屯之。

56 己未，金人破通州。

57 辛酉，僞齊劉豫改元阜昌。豫初僭立，止用天會之號。至是奉金命，乃改之。

58 甲子，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呂頤浩，乞益兵討李成，帝曰：「頤浩奮不顧身，爲國討賊，羣

臣所不能及。但與賊相距，不度彼己，容易輕進，此其失也。今兵既少衄，須令且持重，急遣王𤫉引兵助之。」范宗尹曰：「頤浩意欲更得韓世忠兵馬爲助。」帝曰：「若遣韓世忠提全軍，破賊有餘力；但敵騎尙在江北，未可遠行。」李回曰：「成敢擁衆跨江跳梁，正倚金人南侵，朝廷不能遣發大兵。若陛下親御六師，移蹕饒、信間，則成敗膽矣。」帝曰：「朕日夜念此不少置，決意須親征，俟敵騎稍北，遣世忠先行，朕繼總兵臨之。先以賞招攜其衆，許歸自新，則成必易擒，亦不欲多殺士衆也。」

[59]丙寅，詔神武前軍統制王𤫉以本部萬人速往呂頤浩軍策應。

[60]是月，宣撫處置使張浚，自秦州退軍興州。

初，浚兵既潰于富平，金人以所得陝西金幣悉歸河東帥府。會張中孚、趙彬送款于金人，知慕容洧叛，乃遂引兵而西，走秦鳳路。馬步軍副總管吳玠，自鳳翔走保大散關之東和尙原，權環慶經略使孫恂，由隴關入秦，與浚會。金人至渭州，得其情實，乃入德順軍。浚聞敵入德順，遂移司興州，簿書輜重，悉皆焚棄。

浚之出師也，幹辦公事、朝請郎楊晟惇力言其不可，浚不從，晟惇乃求行邊，不隨幕下。及是來見浚，浚稍以諸事委之，晟惇言：「金人必欲舉川、秦，然後歸國。不若引兵金、洋一帶，俟敵騎既去，然後收復川、陝，事乃永定。」浚雖不用其說，然已置陝西于度外矣。起復

朝議大夫、知興元府王庶亦來，見浚計事，力陳保秦之策。衆議不同，庶請歸持餘服。

浚之自邠南歸也，將士皆散，惟親兵千餘人自隨，其屬官皆懼。有建議當保夔州者，參議官劉子羽曰：「議者可斬也。宣撫司豈可過興州一步！繫關陝之望，安全蜀之心。」幹辦公事謝昇亦言不當遠去，請築靑陽潭左右四關、六屯，浚以爲然，乃劾異議者，遣子羽單騎至秦州，訪諸將所在。時敵騎四出，道阻不通，將士無所歸，忽聞子羽在近，宣撫使留蜀口，乃各引所部來會，凡十數萬人，軍勢復振。浚哀死問傷，錄善咎己，人心粗安。

或謂吳玠：「宜移屯漢中以保巴蜀。」玠曰：「敵不破我，詎敢輕進！吾堅壁重兵，下瞰雍甸，敵懼吾乘虛襲其後，此保蜀良策也。」諸將乃服。時玠在原，軍食不繼，鳳翔之民感其遺惠，相與夜負芻粟輸之；玠亦憐其遠意，悉厚賞以銀帛，民人益喜。敵怒，遣兵伏渭南，邀而殺之，又令保伍相坐，犯者皆死，而民益冒禁輸之，數年然後止。

61 十二月，庚午，交趾郡王李乾德請入貢，詔卻之。

62 辛未，金左副元帥宗翰，命諸路州縣同以是日大索南人及拘之于路；至癸酉，罷籍客戶，拘之入官；至次年春，盡以鐵索鎖之雲中，于耳上刺官字以誌之，散養民間。既而立價賣之，餘者驅之夏國以易馬，亦有賣於蒙古、室韋、高麗之域者。時金既立劉豫，復以舊河爲界。宗翰恐兩河陷沒士庶非本土之人，逃歸豫地，故有是舉。

63丁丑，金陝西都統洛索卒，後贈金源郡王，謚莊義。

64己卯，詔戶部進錢萬緡，奉隆祐皇太后生辰。

時帝以太后誕日，置酒宮中，從容語及前朝事。后曰：「吾老矣，幸相聚于此，他時身後，吾復何患，然有一事當爲官家言之。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求之古今，母后之賢，未見其比。因姦臣快其私憤，肆加誣謗，有玷盛德。建炎初雖嘗下詔辨明，而史錄所載，未經删定，豈足傳信後世！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於官家也。」帝聞之惕然。其後更修神宗、哲宗兩朝實錄，（蓋張本於此）。

65癸未，詔：「監司、守倅，並以三年爲任。」

66乙未，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爲江南路招討使，進解江州之圍，且平羣盜，事急速者許便宜。

時李成乘金人侵略之餘，據江、淮六七州，連兵數萬，有席卷東南之意，使其徒多爲文書、符讖，幻惑中外，朝廷患之。至是聞金不渡江，帝乃止饒、信之行。范宗尹因請大將討成，故有是命；仍令前軍統制王𤫊、後軍統制陳思恭、鎭撫使岳飛皆屬俊。

67詔：「招討使位宣撫使下，制置使上，著爲令。」

68翰林學士汪藻言：「古者兩敵相持，所貴機會，此勝負存亡之分也。金師既退，國家非

暫都金陵不可；而都金陵，非盡得淮南不可。淮南之地，金人決不能守。若爲劉豫經營，不過留簽軍數萬人而已，蓋可驅而去也。淮南近經兵禍，民去本業，十室而九，其不耕之田，千里相望，流移之人，非朝夕可還。國家欲保淮南，勢須屯田，則此田皆可耕墾。臣愚以爲正二月間，可便遣劉光世或呂頤浩，率所部招安人馬過江營建寨柵，使之分地而耕，旣固行在藩籬，且淸東西羣盜，此萬世一時也。」疏奏，未克行。中興後言屯田者，蓋自此始。

69是歲，行在大軍月費見錢五千餘萬緡，銀帛、芻粟在外，而諸養兵之費不與焉。

70紅巾賊屢犯均州，知武當縣、奉議郎王煥率邑人保山寨。賊軍大至，或勸之使遁，煥曰：「使吾有此心，則不能與邑人來此矣。」遂與一家俱死。後錄其家一人。

71僞齊劉豫立陳東、歐陽澈廟于歸德府，封東爲安義侯，澈爲全節侯，取張巡、許遠廟制，立爲雙廟以祀之。

72初，徽猷閣待制洪晧，與右武大夫龔璹持命至太原，金令其陽曲縣主簿張維館伴。留幾歲，金遇使人禮益削。是歲，始遣晧、璹至雲中。時通問使·朝奉郎王倫、閤門宣贊舍人朱弁已被拘，倫、晧因以金遺商人陳忠，密令通問兩宮。已而左副元帥宗翰召晧等遣官僞齊，晧力辭不可，宗翰怒，命壯士擁以下，執劍夾承之，晧不爲動。傍貴人唶曰：「此忠臣也！」止劍士以目，爲跽請，宗翰怒少霽，遂流遞於冷山，與假吏沈珍、隸卒丘德、黨超、張

福、柯辛俱。流遞，猶編竄也。雲中至冷山行兩月程，監軍希尹使誨其八子。

[73]是歲，金渤海萬戶大托不嘉舊作撻不也，今改。北歸，過淮，與知軍張渙飲於舟中，因語及册立劉豫事，托卜嘉歎曰：「某，遼之大臣，渤海之大姓，曩者大金見招，許以開國遼東，累載從軍，披堅執銳，今求一郡之安，亦不可得。豫不過山東郡守，勢孤而降，乃當是任，豈不負我哉！」渙，孝純從子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九 起重光大淵獻（辛亥）正月，盡九月，凡九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元年 金天會九年。（辛亥、一一三一）

1 春，正月，己亥朔，帝在越州。平旦，率百官遙拜二帝於行宮北門外，退，御常朝殿，朝參官起居。自是朔望皆如之。

2 改元紹興。德音降諸路雜犯死罪以下囚，釋流以下；羣盜限一月出首自新，仍官（其首領）；令州縣存恤陣亡戰傷將士及奉使金國與取過軍前未還之家；民戶今日已前倚閣稅租，一切除放；復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科；令有司條具元祐黨籍臣僚未經褒贈人，吏刑部限一月檢舉。自紹聖廢制科，至是始因德音下禮官講求故事，然未有應者。

3 金人掠天水縣從治翰（榆）林。承奉郎、知縣事趙璧方受賀，忽敵騎三百突入，坐上縛

璧及統領官雷震、主簿張昔以去。璧等不屈，皆殺之。

[4]己酉，金人攻揚州。

[5]金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立受〔愛〕，嘗在宗望軍中數年，謀畫居多，至是求解機務，不聽。癸丑，以立愛爲侍中、知樞密院事，以張忠嗣爲資政殿大學士、知三司使事。

[6]丙辰，初許百司每旬休沐。宰執因奏事，帝曰：「一日休務，不至廢使事〔事，使〕一月間措置得十事，雖二十日休務何害；若無所施設，雖窮夕何補也！」

[7]己未，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言：「自去臘至今，招到女直及簽軍共六百六十餘人，乞補官。」詔補忠訓郎已下，至效用甲頭，內無姓人賜姓趙。

先是左監軍完顏昌屯海陵，光世知其衆久戍思歸，乃鑄金、銀、銅三色爲錢，文曰「招納信寶」，皆有使押字，以爲信號。獲戎人之解事者，貸而不殺，俾密示儕輩，有欲歸附者，扣江執錢爲信而納之。自是歸者不絕，遂創立奇兵、赤心兩軍。

[8]辛酉，詔曰：「朕念太祖皇帝創業垂統，德被萬世。神祖詔封子孫一人爲安定郡王，世世勿絕。乃至宣和之末，以太常、禮部各有所主，依違不決，使安定之封至今不舉，朕甚憫之！有司其上合襲封人名，遵依故事施行。」

是日，輔臣進次，帝因論此事曰：「太祖功德如此，世襲王爵，宜不爲過。」范宗尹曰：

「太祖嘗云：『天下初定，朕思得長君以撫之。』而授太祖〔宗〕，則其意專爲天下。」

帝又曰：「朕頃在藩邸，入見淵聖皇帝，率用家人禮。一日，論及金人事，嘗奏曰：『京師甲士雖不少，然皆游惰羸弱，未嘗簡練，敵人若來，不敗卽潰耳。陛下宜少避其鋒以保萬全。』淵聖皇帝曰：『朕爲祖宗守宗廟社稷，勢不可動。』其後敵復逼京師，朕在相州得淵聖親筆，謂悔不用卿言。是時近習小人，爭言用兵，熒惑聖聽，殊不量力，遂至今日之禍。」

[9]癸亥，監察御史韓璜言：「臣誤蒙使令，將命湖外，民間疾苦，法當奏聞。自江西至湖南，無問郡縣與村落，極目灰燼，所至殘破，十室九空。詢其所以，皆緣金人未到而潰散之兵先之，金人既去而襲逐之師繼至。官兵盜賊，劫掠一同，城市鄉村，搜索殆徧。盜賊既退，瘡痍未蘇，官吏不務安集而更加刻剝；兵將所過縱暴而唯事誅求，嗷嗷之聲，比比皆是，民心散叛，不絕如系，此臣所欲告於陛下者。然道中伏讀改元德音，不覺感泣。州縣情僞，陛下既已盡知，蠲煩去苛，恩意已備。臣之餘忠，欲陛下謹信詔令，務在必行。」詔：「比降德音寬卹事件，州縣自宜悉意奉行。違者監察按劾，御史臺察之。」

[10]是月，金人以萬騎攻河南寄治所西碧潭。

時鎭撫使翟興，以乏糧，方散遣所部就食於諸邑，所存惟親兵數千。報至，人情危懼。興安坐自若，徐遣驍將彭玘往，授以方略。設伏於井谷，遇敵至，陽爲奔北；金人以精騎追

之，遇伏，爲所擒，餘衆潰去。

11 初，順昌盜余勝等既作亂，官吏皆散，土軍陳望素喜禍，與射士張袞謀，欲舉寨應之。軍校范旺叱之曰：「吾等父母妻子皆取活於國，今力不能討賊，更助爲虐，是無天地也！」凶黨忿，剔其目而殺之，暴屍於市。旺妻馬氏聞之，行且哭，賊脅汙之，不從，又殺之。賊既平，屍迹在地，隱隱不沒，邑人驚異，爲設香火。事聞，贈承信郎，賜祠號忠節。

12 二月，戊辰朔，祝友以其軍降於劉光世。

初，友在新店，欲侵宣州，阻水，不克渡。會光世遣人招之，友留其使彌旬，然後受招。時江東路兵馬副鈐轄王冠在溧水駐軍，友移書假道以趨鎭江，冠不從。友引兵擊之，冠軍大敗。友遂自句容之鎭江，光世分其軍，以友知楚州。

先是史康民在淮南，與友合軍。康民之軍極富，以金寶賂光世，光世喜，康民遂得進用。

13 庚午，改行宮禁衞所爲行在皇城司。

14 壬申，初定每歲祭天地社稷，如奏告之禮。

15 己卯，日中有黑子，四日乃沒。

16 辛巳，禮部尙書兼侍讀秦檜參知政事。【考異】建炎雜錄作壬午，今從宋史。孫覿鴻慶集有賀檜啓曰：

「盡室航海，復還中州，四方傳聞，感涕交下。漢蘇武節旄盡落，止得屬國；唐杜甫麻鞵入見，乃拜拾遺；未有如公，獨參大政。」要錄云：檜以爲譏己，始大怒之。

17癸未，范宗尹言：「天象有變，當避殿減膳。今人情危懼之際，恐不可以虛文搖動羣聽，望陛下修德以消弭之。臣等輔政無狀，義當罷免。」帝曰：「日爲太陽，人主之象，豈關卿等！惟在君臣同心，行安人利物實事，庶幾天變不致爲災也。」

18癸未，詔以季秋大饗明堂。江、淮招討司隨軍轉運使詹至言：「大敵在前，國勢不力，請停大饗，以其費佐軍。仍督諸軍分道攻守，以慰在天之靈。繼志述事，莫大於此。」

19甲申，詔：「郡守在任改移，並俟新官分〔合〕符，方得離任。」

20丙戌，復祕書省，仍詔監、少不並置，置丞、郎、著佐各一員，校書郎、正字各二員。范宗尹嘗因奏事，言無史官誠朝廷闕典，繇是復置。

21有崔紹祖者，爲金人所掠，自南京遁歸，詐稱越王次子保信軍承宣使，受上皇蠟詔爲天下兵馬大元帥，興師取陷沒州郡。是日，至壽春府，和州鎮撫使趙霖以聞。詔文字不得奉行，召皇姪赴行在。【考異】雜錄作趙不壞。繫年要錄引龔相記歷陽死事及王亨乞奏薦狀，皆稱僞元帥趙不壞，蓋紹祖七月丙午初赴獄，自稱趙不壞故也。紹祖九月乙卯，因御史臺檢法官晏敦復審問，稱所詔不實，移御史獄方招。今附見。

[22]庚寅，張浚奏：「本司都統制曲端，自聞吳玠兵馬到郡，坐擁重兵，更不遣兵策應，已責海州團練副使、萬州安置。」詔依已行事理。

初，浚自富平敗歸，始思端及王庶之言可用。庶時以朝議大夫持母喪居蜀，乃併召之。庶地近先至，力陳撫秦保蜀之策，勸浚收熙河、秦鳳兵，扼關、隴以爲後圖，浚不納；求終制，不許，乃特授參議官。

浚徐念端與庶必不相容，暨端至平道，但復其官，移恭州。宣撫處置使司主管機宜文字楊斌，素與庶厚，知庶怨端深，乃盛言端反以求合。又慮端復用，謂端反有實跡者十，又言端客趙彬揭榜鳳州，欲以兵迎之。秦鳳副總管吳玠，亦懼端嚴明，譖端不已。庶因言於浚曰：「端有反心久矣，盍早圖之！」會蜀人多上書爲端訟冤，浚亦畏其得衆心，始有殺端意矣。

[23]癸巳，詔侍從、臺諫條具保明(民)弭盜、遏敵患、生國財之策。

翰林學士汪藻上馭將三說：一曰示之以法，二曰運之以權，三曰別之以分。大略謂：「諸將過失，不可不治。今陛下對大臣不過數刻，而諸將皆得出入禁中，是大臣見陛下有時而諸將無時也。道路流傳，遂謂陛下進退人材，諸將與焉。又，廟堂者，具瞻之地，大臣爲天子立政事以令四方者也。今諸將率驟謁，徑至便衣密坐，視大臣如僚友，百端營求，期於必得，朝廷豈不自卑哉！祖宗時，三衙見大臣，必執梃趨庭，肅揖而退，蓋等威之嚴，乃足相

制。又，遣將出師，詔侍從集議者，所以博衆人之見，今則諸將在焉。諸將，聽命者也，乃使之預謀。彼既各售其說，則利於公不利於私者，必不以爲可行，便於己不便於國者，必不以爲可罷，欲其冒鋒鏑，趨死地，難矣。自今諸將當律以朝儀，毋數燕見。其至政事堂，亦有祖宗故事，且無使參議論之餘，則分既正而可責其功。是三說果行，則足以馭諸將矣，何難乎弭盜，何憂乎遏敵哉！

若夫理財，則民窮至骨，臣願陛下毋以生財爲言也。今國家所有，不過數十州，所謂生者，必生於此數十州之民，何以堪之！惟通加裁損，庶乎其可耳。外之可損者，軍中之冒請；內之可損者，禁中之泛取。今軍中非戰士者率三分之一，有詭名而請者，則挾數人之名；有使臣而請者，則一使臣之俸兼十戰士之費；有借補而請者，則便支廩祿與命官一同。聞岳飛軍中，如此者數百人，州縣懼於憑陵，莫敢呵詰，其盜支之物，可勝計哉！臣竊觀禁中有時須索，而戶部銀絹以萬計，禮部度牒以百計者，月有進焉。人主用財，須要有名而使有司與聞。至於度牒，則以虛名而權實利，以濟軍興之用，誠非小補，幸無以方寸之紙捐以予人而不知惜也。

然臣復有私憂過計者。自古以兵權屬人久，未有不爲患者，蓋予之至易，收之至難，不早圖之，後悔無及。國家以三衙官管兵而出，一兵必待密院之符，祖宗於茲，蓋有深意。今

諸將之驕，樞密院已不能制，臣恐賊平之後，方勞聖慮。自古偏霸之國，提兵者未嘗乏人，豈以四海之大而寥寥如此！意偏裨之中，必有英雄，特爲二三大將抑之而不得伸爾。謂宜精擇偏裨十餘人，各授以兵數千，直屬御前而不隸諸將，合爲數萬，以漸銷諸將之權，此萬世計也。」是時，諸將中劉光世尤橫，故汪藻有是言。

藻書既傳，諸將皆忿，有令門下作論以詆文臣者，其略曰：「今日誤國者皆文臣，自蔡京壞亂紀綱，王黼收復燕、雲之後，執政侍從以下，持節則喪節，守城則棄城，建議者進講和之論，奉使者持割地之說，提兵勤王則潰散，防河拒險則逃遁。自金人深入中原，蹂踐京東、西、淮南之地，爲王城〔臣〕而棄地、棄民、誤國、敗事者，皆文臣也；間有竭節死難，當橫潰之衝者，皆武臣也。又其甚者，張邦昌爲僞楚，劉豫爲僞齊，非文臣誰敢當之！」自此文武二途，若冰炭之不合矣。

24 金人以舟載江、浙所掠輜重，自洪澤入淮，至清河口。假宣教郎國秦卿在趙瓊水寨，與瓊夜劫其舟，得李棁所攜戶部尚書之印。

25 丙申，復詔諸路提刑司類省試。於是川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合川、陝舉人，即置司類省試。

26 是月，金人至德順軍，經略使劉錫遁去。

金人以兵少，不敢由秦亭，聲言分三道，而獨出沿邊以掠。熙素多馬，金人駐兵，搜取無遺。馬步軍副總管、中亮大夫、同州觀察使劉惟輔將遁去，顧熙州尙有積粟，恐敵因之以守，急出，悉焚之。敵追及，所部皆走，惟輔與親信數百匿山寺中，遣人詣夏國求附屬，夏國不受；其親信趙某詣金軍降。金執惟輔，誘之百方，終不言，怒捽以出，惟輔奮首顧坐上客曰：「國家不負汝，一旦遂附賊邪！」即閉口不復言。第六將韓青者，間行從惟輔，爲敵所得，罵敵不降而死。統制官□重以熙河降。知蘭州龕谷寨高子儒聞惟輔尙存，固守以待。及城破，先刃其家而後死。子儒，狄道人也。

金人既略熙河地，遂引歸。李彥琪在古原州，張中孚及其弟中彥導金人劫降之。趙彬引敵圍慶陽，守將楊可昇守，不降。五路破，秦鳳經略使孫渥，收本路兵保鳳州；統領官關師古，收熙河兵保鞏州。於是金人盡得關中地。【考異】李心傳云：陝西全陷，不見本月日，熊克小紀於建炎四年十一月末書之，趙甡之遺史分見四年十一月、紹興元年三月末，費士戣蜀口用兵錄所書尤略。考張鈞續忠義錄，紹興元年三月九日，金人大軍回自熙河，至弓門寨。鈞所書蓋據宣撫司案牘，則盡失六路，在二月間無疑，今併附此月末。

關陝之失也，士大夫守節死義者甚衆。隴州既失，守朝請郎、知州事劉化源不肯降，敵使人守之，不得死，遂驅入河北，販買蔬果，隱民間者十年，終不屈辱。奉議郎、通判原州米璞，亦杜門謝病，卒不受汚。化源、璞世家耀州，西人皆敬之。金人入鳳翔，秉義郎、權知

扶風縣康傑，與敵將馮宣戰，宣愛而欲招之，傑奮曰：「吾當死於陣，不能死於敵。」遂戰死。時忠翊郎、知天興縣李伸，爲金人所圍，堅守不下，城既破，伸曰：「豈使敵殺我！」遂自殺。時慶陽圍急，成忠郎盧大受，欲會合軍民收復邠、寧二州，解慶陽之圍，爲人所告，送寧州獄，論死。敦武郎、秦州定西寨都監兼知寨鄭涓，爲金人所攻，袒臂而戰，及城破，自刺不死，金人高其節，亦弗害也。是時守令，城下者金人皆因而命之；文林郎、知彭陽縣李喆獨不降，與其民移治境上，金人令執之以獻，欲官之，凡三辭。其後金人以爲歸附，命爲儒林郎，喆言於所司曰：「元係捕獲，不敢受歸附之賞。」以其牒還之。有武功大夫、知環州安寨田敢者，嘗得太祖御容，欲間行南歸以獻，事泄，杖之死。其後武功大夫、秦鳳路兵馬都監劉宣，以蠟書密遣人與吳玠相結，且率金將任拱等以所部歸朝。約日已定，有告之者，金人取宣縷擘之，其家屬配曹州。

豫又升渭州爲平涼府，去慶陽、延安府名，復舊州名，即以叛將張中孚守平涼府，中彥守秦州，趙彬守慶州，慕容洧守環州。

[27]三月，丙午，詔以京畿第二將兵千人隸神武中軍，用統制官辛永宗請也。於是中軍凡六千人。

[28]金師還自熙河，至弓門寨，巡檢王琦禦之。金立招降旗榜，改阜昌年號。衆皆拜，琦獨

不屈，金知平涼府張中孚執而殺之。

[29]庚戌，江淮招討使張俊復筠州。

初，俊引兵至豫章，而李成在江州，其將馬進在筠州，皆不進，俊喜曰：「我已得洪州，破賊必矣！」乃復斂兵，若無人者，金鼓不動，令：「將士登城者斬！」居月餘，進以大書文牒使來索戰，俊復細書答狀以驕之。又命神武前軍統制王𤫊閱水軍於江中，賊勢方強，謂俊爲怯戰。俊諜知賊稍怠，乃議遣諸將分道擊賊。中部統制官楊沂中曰：「兵分則力弱。」通、泰鎭撫使岳飛請自爲先鋒，沂中由上流徑絕生米渡，出賊不意，遇其鋒，擊破之，乘勝追奔，前一日至筠州。進出軍背筠河，先據要地，沂中語俊曰：「彼衆我寡，當以騎勝。願以騎見屬，公率步兵當其前。」沂中乃將騎數千，與神武後軍統制陳思恭分爲兩道，同出山後，嚴陣以出。鏖擊至午，精騎自山馳下，賊駭亂，退走，大敗之，俘獲八千。明日，又戰，俊疑其復叛，令思恭夜殪之，進力不支，乃遁，俊隨復筠州、臨江軍。馬進至南康，遇統制官巨師古，失利。進復還江州，與成會，俊整兵追之。

[30]壬子，朝奉郎、通判泰州馬尙就差知泰州，招諭軍民歸業，幷興鹽場等事。

先是張榮在通州，以地勢不利，乃引舟入縮頭湖，作水寨以守。金右監軍昌在泰州，謀久駐之計，至是以舟師攻榮水寨；榮亦出數十舟載兵迎敵，望金人戰艦在前，榮惶遽，欲退

不可，徐謂其衆曰：「無慮也！金人止有數艦在前，餘皆小舟，方水退，隔淖不能登岸，我捨舟而陸，擊之可盡。」遂棄舟登岸，大呼而殺之。金人不能騁，舟中自亂，溺水陷淖者不可勝計。昌收餘衆二千奔楚州，榮獲昌子壻佛寧，俘馘甚衆。榮自京東來，末（未）嘗承王命，遂無路告捷，聞光世在鎭江，乃遣人願聽節制，且上其功。光世大喜，以榮知泰州。

[31]自渡江，國史散佚，至是衢州布衣何克忠獻太祖實錄、國朝寶訓，詔授下州文學。後八九年而國書始備。

[32]甲子，始下詔罪狀李成，募有能斬首及獲成者，除節度使，賜銀萬兩，錢萬緡，且赦成軍中脅從者。

初，馬進既敗，江淮招討使張俊，追之至奉新樓子莊。賊將商元，據草山設伏，俊熟視，見山險路狹，乃遣步兵從間道直趨山頂，殺伏奪險，遂至江州。進拒戰不勝，絕江而遁。乙丑，俊復江州。統制官楊沂中、趙密引兵追擊，又大敗之，成復還蘄州。自是俊軍有「鐵山」之號。

[33]是月，金人自階州引兵侵文州，而江漲不得渡，遂還，因棄城去；武德大夫、知岷州李惟德，亦率官吏棄城來歸。

惟德先守鄜州，城既破，敵就用之。張浚復以爲右武大夫、榮州刺史。於是盡失陝西

地，但餘階、成、岷、鳳、洮五郡及鳳翔府之和尙原，隴州之方山原而已。

時興元帥府草創，倉廩乏絕，師旅寡弱，王庶撫教之，河東、陝西潰師，多舊部曲，往往來歸，不數月，有衆二萬。

[34](四月)己巳，參知政事秦檜言：「臣昨與何㮚、陳過庭、孫傅、張叔夜同扈二聖出疆，今臣偶獲生還，驟蒙聖奬，擢居政府，而㮚、過庭、叔夜皆死異域，體骸不全，游魂無歸，可爲傷惻。欲望睿慈特依近者聶昌體例，追贈㮚等官職，仍給其家恩澤，以爲死事之勸。」詔贈㮚、過庭、傅、叔夜並開府儀同三司，官子孫各十人。

[35]癸酉，故承議郎刁翬，贈直龍圖閣。

先是翬通判登州，會金人南侵，翬率兵迎敵，至黃山館，與敵遇，軍敗，力戰，身被七矢而死。至是言者論其忠，特錄之。

[36]甲戌，復政州爲龍州，劍川、嘉祥、雷鄉、建城、辰陽、羅川、盈川、泉江、枳縣並復舊縣名，通會鎭復舊鎭名。以朝奉郎、新通判建昌軍莊綽言，自大觀以後，避龍、天、萬、載等字更易州縣名不當也。

[37]丁丑，刑部尙書、權禮部尙書胡直孺等言：「參酌皇祐詔書，將來請合祭昊天上帝、皇地祇於明堂，奉太祖、太宗以配天，庶幾禮專事簡。」從之。

38己卯，金主詔曰：「新徙戍邊戶，匱於衣食，有典質其親屬奴婢者，官爲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爲四口；又，乏耕牛者，給以官牛。別委官勸督田作，戍戶及邊軍資糧不繼，糴粟於民而與賑卹；其續遷戍戶在中路者，姑止之，即其種藝，俟畢穫而行，及來春農時，以至戍所。」

39庚辰，隆祐皇太后崩於行宮之西殿，年五十九。

帝自后不豫，衣不解帶者連夕。至是范宗尹等見帝於殿之後閤，帝哀慟甚久，諭宗尹等，喪禮當從厚。

辛巳，詔：「隆祐皇太后應行典禮，並比擬欽聖憲肅皇后故事，討論以聞。朕以繼體之重，當從重服。」

40癸未，襄陽鎭撫使桑仲陷鄧州，殺右武大夫、淮康軍承宣使、河東招捉使、知汝州王俊。

初，仲圍鄧州急，守臣武功郞譚兗遣人詣俊求授〔援〕，俊自織蓋山引衆赴之。兗與飲宴，俊醉，兗率衆突圍出奔，遂入蜀。仲攻城陷，執俊歸襄陽，磔之。旣，遂以其副都統制李橫知鄧州。

仲，高密人，嘗爲黃河埽兵，以勇自負。仲雖嗜殺，然性頗孝，或盛怒欲殺人，其母戒之卽止。每自稱桑仲本王官，終當以死報國，故能服其下焉。

41甲申，同知樞密院事李回爲攢宮總護使，刑部尙書胡直孺爲橋道頓遞使，神武右〔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爲總管，內侍楊公弼爲都監。調三衙神武輜重越州卒千二百人穿復土。故事，園陵當置五使。議者以遺誥云權宜擇地攢殯，故第命大臣一員總護。

42乙酉，輔臣拜表，請帝爲隆祐服期，從之。

43丙戌，以太后崩，下詔卹刑。遣官告天地、社稷、宗室〔廟〕，并〔望〕告諸侯〔陵〕。

44丁亥，宣撫處置使張浚殺責授海州團練副使曲端於恭州。端旣爲利、夔制置使王庶所譖，忠州防禦使、知渭州吳玠亦憾之，乃書「曲端謀反」四字于手心，因侍浚立，擧以示浚。浚素知端、庶不可並立，且方倚玠爲用，恐玠不自安。庶等知之，卽言：「端嘗作詩題柱，有指斥乘輿之意曰：『不向關中興事業，卻來江上泛漁舟。』此其罪也。」浚乃送端恭州獄。有武臣康隨者，在鳳翔，常以事忤端，鞭其背百，切骨憾端，浚以隨提點夔州路刑獄。端聞之曰：「吾其死矣！」呼天者數聲。端有馬名鐵象，日馳四百里，至是連呼「鐵象可惜」者數聲，乃赴逮。旣至，隨命獄吏縶維之，餬其口，熁之以火，端乾渴而死。士大夫莫不惜之，軍民亦皆悵恨，浚以是大失西人之心。

45是春，金左副元帥宗翰，使右都監耶律伊都(舊作余覩。)將燕、雲、女直二萬騎攻西遼於和勒城，(舊作可敦城。)調山西、河北夫饋餫，自雲中至和勒城，經沙漠三千餘里，民無一二得還。

始，金人侵中原，有擄掠，無戰鬭，計其從軍之費，及回日所獲數倍。自立劉豫之後，南侵淮，西侵蜀，生還者少而得不償費，人始患之。故漠北之行，民不勝其苦。

伊都之軍和勒也，失其金牌，宗翰疑伊都與西遼暗合，遷其妻子於女直，伊都始貳。（校者按：此條應移34前。）

46五月，己亥，手詔禮部、太常寺，討論隆祐皇太后合行册禮及奏告天地、宗廟等事。

初，進士黃縱，上書論隆祐皇太后頃年以誣謗廢斥，未嘗昭雪，雖復位號，然未正典禮及册告宗廟，朝議欲因升祔廟庭，特行册禮。帝諭大臣：「太母失位於紹聖之末，其後欽聖復之，再廢於崇寧之初；雖事出大臣，然天下不能戶曉，或得以竊議兩朝。」范宗尹曰：「太母聖德，人心所歸，自陛下推崇位號，海內莫不以爲當然。前後廢斥，實出章惇、蔡京，人皆知非二聖之過。」禮部員外郎王居正以謂：「國朝追册母后，皆由前日未極尊親之故。隆祐皇太后早儷（儷）宸極，雖蒙垢紹聖，退處道宮，而按元符三年五月詔書，則上皇受命欽聖憲肅皇后以復冢婦之意，亦已明甚。崇寧初，權臣擅政，悖違典禮，以卑廢尊，是太后之隆名定位，已正於元符，而不在靖康變故之日也。謂宜專用欽聖詔書及崇寧姦臣沮格之意，奏告天地宗廟，其册禮不須討論。」議遂定。

癸卯，侍從、臺諫集議隆祐皇太后謚曰昭慈獻烈后。

47 甲辰，帝始御正殿。

48 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奏內侍李肖隨劉紹先出戰，功係第二等，帝曰：「恐無此理，肖安得有戰功！毋庸行出，懼貽笑四方。」張守曰：「不若但以傳宣之勞賞之。」

49 癸卯，帝出「大宋中興之寶」及上皇所獲元圭以示輔臣。寶，上新刻者。

50 中書舍人洪擬轉對，論帝王之學，中敍董仲舒、王吉之言，末以章句書藝爲非帝王之事。帝曰：「人欲明道見禮，非學問不可。惟能務學，則知古今治亂成敗與夫君子小人善惡之迹，善所當爲，惡所當戒，正心誠意，率由於此。」范宗尹曰：「人主欲以此爲先務。」因奏仇士良告其徒之言，帝然之。

51 忠州防禦使、秦鳳經略使吳玠及金人烏魯、折合戰於和尙原之北，敗之。

時金主之從姪沒立，與烏魯、折合以數萬騎分兩道西侵，沒立自鳳翔，二將由階、成，約日會和尙原。玠與其弟統領官、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璘，以散卒數千人駐原上，朝問隔絕，軍儲匱乏，將士家屬，往往留敵，人無固志。有謀劫玠兄弟北去者，幕客陳遠猷夜入告。玠遽召諸將，勵以忠義，歃血而誓，諸將感泣，爲備益力。

是日，二將以勁騎先期而至，陣於原北，玠擊之，四戰皆捷。山谷中路狹而多石，馬不能行，敵棄馬，遂敗去。後三日，沒立自攻箭筈關，玠遣別將擊之，二軍卒不得合。又五日，

敵移寨黃牛嶺，會大風雨雹，翼日引去。

張浚錄其功，承制(以)玠爲明州觀察使，璘爲武德大夫、康州團練使，賜金帶，擢秦鳳路兵馬都鈐轄，節制和尙原軍馬。

[52]丙午，江東安撫大使司奏捕虔賊李敦仁獲捷。

[53]眞、揚鎭撫使郭仲威爲劉光世所執。

初，仲威(聞)敵退，乃以其將李懷忠知揚州，而自往眞州屯駐。仲威與李成有舊，聞在九江，欲往從之。時滁濠鎭撫使劉綱，以所部屯建康之雨花臺，仲威爲所扼，不得進，復還揚州，謀據淮南以通劉豫。光世知其反復，遣前軍統制王德往捕之，宣言游徼淮上，至維揚，仲威迎謁於摘星臺，德手擒之，遂幷其衆。詔斬仲威於平江市，先是仲威焚掠平江，邦人怨甚，故就誅之。

[54]金分遣使者諸路勸農。

[55]丁未(巳)，詔江、淮州軍：「自今有金國南歸之人，賫到二聖密詔、文檄、蠟彈之類，未得奉行，具奏聽旨；違者重置典憲。」先是僞造者衆，故條約之。

[56]參知政事秦檜，乞以昨任御史中丞致仕日本家奏補兄彬、男熺恩澤文字毀抹，更用建炎二年大禮恩例補兄彬文賫，從之。熺，王喚孽子也。檜娶喚女弟，無子。喚妻，鄭居中

女，怙貴而妬，檜在北方，出熺以爲檜後，奏官之。至是其家以熺見檜，檜甚喜。

[57]庚申，福建制置使辛企宗奏順昌盜余勝就招。

[58]壬戌，范宗尹等以國用不足，奏罷通直、修武郎已下官，帝曰：「不至人議論否？」張守曰：「祖宗時嘗亦有此，第止齋郎。」李回曰：「此猶愈於科斂百姓。」帝曰：「然。大凡施設，須可行於今，可傳於後，卽善耳。」宗尹乃退。其後遂止罷承直郎已下官。

[59]邵青受劉光世招安，太平州圍解。

初，青旣薄城下，與其徒單德忠、閻在等分寨四郊，開畎河水，盡淹圩岸以斷援兵來路。調民伐木爲慢道，怠緩者殺而幷築之，一日之間，與城相平。賊攻具畢施，遂縱火焚樓櫓。刳孕婦，取胎以卜吉凶。敵樓爲砲所壞，守臣郭偉運土實之，賊不能近。偉方食於城上，青以砲擊其案，又以矢斃其侍吏，偉亦不顧。相持凡九日，偉募死士乘夜下城，因風焚其慢道；又二日，決姑溪水以灌其營。青窮蹙，會光世遣使來招安，翼日，青遂去。初，青之參議官魏曦多智，偉憚之，乃爲書，以嚮箭射于城外。已而曦力勸青就招，青怒，殺曦。人皆謂偉用間言，青信之也。

[60]癸亥，初，馬進旣爲江、淮招討使張俊所敗，而李成猶在蘄州，至是俊引兵渡江，至黃梅縣，親與成戰。成據石幢坡，憑山以木石投人，俊乃先遣游卒進退若爭險狀以誤之。俊率

衆攻險，賊徒奔潰，進爲追兵所殺。成去，以餘衆降僞齊。

[61]六月，丙寅朔，詔：「自今朔望遙拜二聖于殿上，百官于殿下行禮。」先是帝與百官並拜於庭，而中書林遹以爲非宜，請用家人禮，故有是旨。

[62]壬申，宰相范宗尹率百官奉上昭慈獻烈皇后謚册于太廟，寶用銀塗金，册以象簡，其文，參知政事秦檜所撰也。時太廟神主寓溫州，乃即大善寺大殿上設祖宗寓室行禮。

[63]丁丑，詔越州申嚴門禁。時有潰兵數百直入行在越州，泊于禹跡寺，闔城震駭。論者以爲言，乃命諸門增甲士守視，命官親書職位出入；軍馬自外至者，悉屯於城外。

[64]戊寅，言者論：「朝廷暫駐江左，蓋非得已，當爲攘卻恢復之圖。頃歲駐蹕揚州，有兵數十萬，可以一戰；而斥堠不明，金人奄至，卒以奔走，踰江入越，此宰相黃潛善、汪伯彥之過也。前年移蹕建康，是時兵練將勇，食足財豐，據江上不測之險，當敵人疑懼之秋，可以守矣；而舟師不設，金人未至，先已奔走，遵海而南，此呂頤浩之過也。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陛下今歲戰守之策，安所從出？萬一事起倉猝，大臣復欲棄土地，遺人民，委府庫，脫身奔走，此豈安國家定社稷之謀乎！臣愚以謂有江海，則必資舟楫戰守之具；有險阻，則必資郡縣固守之力；有兵將，則必駕馭馴擾，不可爲將帥自衞之資；有財賦，則必轉運灌輸，不可爲盜賊侵據之用。伏望委任大臣，早賜措畫。」

65己卯，昭慈獻烈皇后靈駕發引，帝遣奠于行宮外門，參知政事張守撰哀册文。禮畢，易吉服還內。百僚服初喪之服，詣五雲門外奉辭，退，易常服，詣常朝殿門外立班，進名奉慰。故事，園陵用吉凶儀仗五千三十一人，至是太常請權用五百四十四人。

初，總護使李回既受命，有司猶援園陵之制，辟官分局，費用頗廣。寶文閣待制陳戩，時爲給事中，上疏論列，以爲異日歸祔泰陵，復用何禮？至謂會稽之山不可採，而欲取他山之石；廟〔廂〕禁之卒不足用，而欲調諸郡之夫；並緣爲姦，誇侈如此，豈不違太后慈儉之遺訓！于是一切鐫省。

66辛巳，詔文林郎、越州上虞縣丞婁宗亮赴行在，以其言宗社大計也。

宗亮之書曰：「先正有言，太祖捨其子而立弟，此天下之大公也；周王薨，章聖取宗室子育之宮中，此天下之大慮也。仁宗皇帝感悟其說，詔英宗入繼大統，文子文孫，宜君宜王，遭罹變故，不斷如帶，今有天下者，獨陛下一人而已。恭惟陛下克己憂勤，備嘗艱難，春秋鼎盛，自當則百斯男。屬者椒寢未繁，前星不燿，孤立無助，有識寒心，天其或者深爲陛下追念祖宗仁心長慮之所及乎！崇寧以來，諛臣進說，推濮王子孫以爲近屬，餘皆謂之同姓，致使昌陵以後，寂寞無聞，奔迸藍縷，僅同民庶。恐祀豐于昵，仰違天監，藝祖在上，莫肯顧歆，此二聖所以未有回鑾之期，強敵所以未有悔禍之意，中原所以未有息肩之時也。欲望

陛下於伯字行下，遴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視秩親王，使牧九州，以待皇嗣之生，退處藩服。更加廣選宣祖、太宗之裔材武可稱之人，陞爲南班以備環列。庶幾上慰在天之靈，下係人心之望。臣本書生，白首選調，垂二十年，今將告歸，不敢緘默。位卑言高，罪當萬死，惟陛下幸赦！」疏入，帝讀之，大爲歎悟。

67壬午，權攢昭慈獻烈皇后于會稽縣之上皇邨，神圍方百步，下宮深一丈五寸，明器止用鉛錫，置都監、巡檢各一員，衞卒百人，生日忌辰、旦望節序，排辦如天章閣之儀。改寶山證慈禪院爲泰寧寺，專奉香火，賜田十頃。帝事昭慈皇后，備極孝愛，故園陵儀範，率用母后臨朝之比焉。

68癸未，江淮招討使張俊以大軍至瑞昌縣之丁家洲。

初，俊被密旨并收李允文，恐其拒命，乃與神武後軍統制陳思恭謀之，思恭言允文兵尙衆，須以計取。會英州編管人汪若海自江東赴貶，行至撫州，允文以書招之。招討使參議官湯東野，因引若海謁俊，俊曰：「君與李節制善，盍往說之與俱來，免盛夏提師至鄂。」若海曰：「與來而少保誅之，則若海爲賣友。」俊曰：「以百口保之。」若海先以書與允文曰：「張少保既破李成，欲移兵指武昌。若海言君無反狀，其屬曰：『節制非朝命，且殺袁植與留四川綱運，非反而何！』惟少保言『以百口相保』。今有三說：劉豫新立，君能引張用之衆，擒

豫以取重賞，一也；或引衆西投宣撫司張樞密，既相辟，必爲君白于朝，二也；信少保百口相保之言，三也。君勿恃張用之徒爲強，彼見李成既破，皆已喪魄，若知朝廷怒君，必回戈相逐矣。」允文感悟，乃舉其軍東下。俊因檄若海併招新除舒蘄鎭撫使張用，時用自咸寧縣引兵趨分寧，爲通泰鎭撫使岳飛所逼逐，會俊于丁家洲。俊併將二軍，遣統制王緯(偉)護允文及參謀官滕膺赴行在。

69 甲申，昭慈獻烈皇后神主還越州。

70 戊子，帝諭大臣曰：「昨令廣選藝祖之後宗子二三歲者得四五人，資相皆非岐嶷，且令歸家，俟其至泉南選之。」先是尙書右僕射范宗尹有造膝之請，帝曰：「藝祖以聖武定天下，而子孫不得享之，遭時多艱，零落可閔。朕若不取法仁宗，爲天下計，何以慰在天之靈！」同知樞密院事李回曰：「自昔人君，惟堯、舜能以天下與賢，惟藝祖不以大位私子，聖明獨斷，發於至誠。陛下遠慮，上合藝祖，實可昭格天命。」帝曰：「此事亦不難行，祗是道理所在。朕止令於伯字行中選擇，庶昭穆順序。」秦檜曰：「須擇宗室閨門有禮法者。」帝曰：「當如此。」簽書樞密院事富直柔曰：「宮中有可付託否？」帝曰：「朕已得之。若不先擇宮嬪，則可慮之事更多。」宗尹曰：「陛下睿明，審慮如此，宗廟無疆之福。」帝所指宮嬪，蓋張婕妤、吳才人也。【考異】王明清揮麈錄餘話云：紹興壬子，詔知大宗正事安定郡王令時訪求宗子伯號七歲已下者十人入宮備選，

十人中又選二人，得阜陵及伯浩。考令時以二十年閏月乙未除知宗正，阜陵五月乙亥育于禁中，相去才四十日，恐選擇未必如此之速；又，令時以舊事譚稹，爲上所薄，恐未必以此委之，明淸誤也。

[71]初，安南賊吳忠，與其徒宋破壇、劉洞天作亂，聚衆數千人，焚上猶、南康等三縣，殺巡尉，進犯軍城，統制官張中彥、李山屢舉兵討之，不克。是日，江南提點刑獄公事蘇恪，以從事郎田如鼇權南康縣丞，令與朝奉大夫、權通判魏彥杞往招捕。未幾，破壇爲彥杞所殺，如鼇尋遣兵焚賊寨，殺洞天。

[72]壬辰，金賜昏德公、重昏侯時服各兩襲。

[73]是夏，金左副元帥宗翰，右監軍希尹，自雲中之白水泊，右副元帥宗輔，自燕山之望國崖避暑。山西漢民賂宗翰執蓋者毒之，宗翰幾死。

[74]秋，七月，乙未朔，劉光世以枯秸生穗爲瑞，奏之，帝曰：「歲豐，人不乏食，朝得賢輔佐，軍中有十萬鐵騎，乃可爲瑞，此外不足信。朕在藩邸時，梁間有芝草，府官皆欲上聞，朕手自碎之，不欲生此奇怪事。」輔臣歎服。

[75]庚子，朝議大夫、新知澧州吳革爲潼川府路轉運副使。自置宣撫司後，四州監司以敕除者始此。

[76]詔通泰鎭撫使岳飛一軍，權留洪州彈壓盜賊，以江淮招討使張俊將班師也。遂以飛爲

神武右副軍統制。

[77]壬寅，復置翰林天文局、太史局學生，(太史局)五十人，天文局十人。

[78]丁未，太尉、兩浙西路安撫大使、淮南·揚·楚等州宣撫使劉光世兼海泗安撫使。時淮北之人歸附者甚衆，故命光世安輯之。

[79]殿中侍御史章誼言：「聞邵青自太平州乘船，經由鎭江府、江陰軍，遂入平江之常熟縣，所至刼掠，劉光世以驍將銳兵而不能應時擒制。以邵青所乘皆舟楫，而光世皆平陸之兵故也。國家旣憑大江以爲險阻，而於舟師略不經意。今邵青小醜，光世大帥，乃敢越境深寇；使賊有大于此者，將何以禦之！臣聞古兵法，舟師有三等，其舟之大者爲陣脚船，其次爲戰船，其小者爲傳令船。蓋置陣尙持重，故用大舟；出戰尙輕捷，故用其次；至於江海波濤之間，旗幟金鼓，難以麾召進退，故用小舟。由此觀之，凡舟之大小，皆可以爲守戰之備，不必皆用大舟然後濟也。望於駐蹕之地置一水軍，帥以名將，計亦易辦。」詔淮南宣撫措置。時青已移舟通州海門鎭，而行在未知也。

[80]己酉，昭慈獻烈皇后虞主往溫州太廟。

[81]乙卯，中書舍人林遹轉對，論：「金雖北去，安知不示弱以怠我師！候秋高馬肥，遣李成招集瀕淮飢民，呼吸羣盜，侵軼江南，徐遣勁騎，由眞、揚、福山擣虛浙右。願乘此時，聚

衆積粟，蒐將閱士，以備防秋之計。今日之弊，在於舟不習戰，將不用命，財用殫匱，民食艱鮮，州縣以軍興爲名而倍取無度。此迺腹心之深病，政事所當先；而盜賊、四裔，尙爲病在四肢，可以漸去也。惟陛下與大臣汲汲講圖之。」

[82]初，五湖捕魚人夏寧，聚其徒爲盜，後有衆千餘，專掠人以爲食，郭仲威嘗招之，不應命，至是受劉光世招安。又有仲威餘黨出沒于淮南，亦受光世招安，皆令（來）長蘆侯舟以濟。寧等無食，半月之間復啗萬餘人，是日，始具舟迎之。由是江北鄉邨愈覺凋殘矣。

[83]己未，昭慈獻烈皇后卒哭，命左監門衞大將軍士㒟，卽內中天章閣几筵前行卒哭之祭。帝不視事，百官進名奉慰。

[84]辛酉，召江東安撫大使兼知池州呂頤浩赴行在，欲代范宗尹也。

是日，頤浩督諸將與張琪戰于饒州城外，大敗之。琪自徽州引兵犯饒州，衆號五萬。時頤浩自左蠡班師，帳下兵不滿萬，郡人大恐。頤浩遣統制官巨師古招降之，琪詐受招，誘師古入其營，遂薄城下。統制官、右武大夫、宣州觀察使閻皐，頤浩愛將也，方捕盜于宜黃，走檄呼之，會皐平盜而歸，星馳以赴。頤浩召諸統兵官姚端、崔邦弼、顏孝恭、郝晸等駐軍城外，皆令聽皐節制。端軍爲左，邦弼軍爲右，皐將中軍，頤浩自畫陣圖授之。琪兵至近郊，前軍將張俊失利，琪恃其衆，直犯中軍，皐力戰，而端、邦弼兩軍夾擊，遂大破之，追奔三十

里，殺賊甚衆。賊又別遣水軍分道自景德鎭來犯，頤浩遣統領官張慶以崔增餘衆禦之，琪遁去。是夜，其愛將姚興以所部詣巨師古降，琪遂走浮梁縣，復還徽州。

[85]癸亥，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范宗尹，充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宗尹既建討論濫賞之議，士大夫僥倖者爭排之。諸大將楊惟忠、劉光世、辛企宗兄弟，皆嘗從童貫行軍，論者疑其亦當貶削。同知樞密院事李回，亦言宣和間任中書舍人以校正御前文籍選〔遷〕官，乞削秩罷政。帝曰：「宣和政事，恐不必一一皆非。〔人〕主留意文籍，自是美事，豈可與其他濫賞同科！」參知政事秦檜曰：「此法一行，濁流者稍加削奪，便比無過之人，誠爲僥倖；清流者少挂吏議，卽爲辱甚大，不敢立朝，恐君子受弊。」帝顧諭宗尹曰：「此事如回者無幾，其他亦不足惜。」遂降旨，侍從及館職兼領者罪。又詔，武臣濫賞，並免討論，令尙書省榜諭。其日，壬子也。

命既下，帝終以爲濫。後二日，帝批：「朕不欲歸過君父，斂怨士夫，可日下寢罷。」宗尹堅以爲可行，卽日求去。翼日，遂召直龍圖閣、新知台州沈與求赴行在。又一日，輔臣進呈，帝曰：「天下事不必堅執。至如人主有過，尙許言者極論，若遽沮遏，祇須人不進言，如此則於事有損。」始，宗尹之建議也，檜力贊之，至是見帝意堅，反以此擠宗尹。又五日，詔

驛召呂頤浩。次日，遂召翰林學士汪藻草宗尹免制曰：「日者輕用人言，妄裁官簿，以廟堂之尊而負天下之謗，以人主之孝而暴君親之非。朕方丁寧德意而申命于朝，汝乃廢格詔書而持必于下。」宗尹入相踰一年。

始，宗尹與辛道宗兄弟往來甚密，帝不樂之，及是遽罷。于是崇、觀以來濫賞，悉免討論，但命吏部審量而已。

[86]八月，乙丑朔，詔奉安天章閣祖宗神御於法濟院，以乘輿播越，神御猶在舟中故也。

[87]丙寅，利州觀察使、湖東馬步軍副總管孔彥舟爲蘄黃鎭撫使兼知黃州，用張俊奏也。時彥舟在鄂州，舟多糧富，俊恐其盤據要地，故奏用之。

拱衞大夫、相州防禦使、新除舒蘄鎭撫使張用，有衆五萬在瑞昌，後數日，俊親揀其軍，精銳者留之；老弱者許自便，有投曹成者，有投岳飛者，有投韓世忠者，有自去而爲民者。俊既并其兵，遂以用爲本軍統制。

[88]乙亥，帝諭輔臣曰：「黨籍至今追贈未畢，卿等宜爲朕留意。程頤、任伯雨、龔夬、張舜民，此四人名德尤著，宜卽褒贈。」乃贈夬直龍圖閣。

[89]丁丑，命右監門衞大將軍士𥕢祔昭慈獻烈皇后神主于溫州太廟哲宗室，用太常少卿蘇遲議，位在昭懷皇后之上。是日，韓肖胄題神主罷，藏虞主于西夾室。帝不視事，百官進名

奉慰。故事，虞主瘞于殿後，議者以帝方巡幸，當竢〔俟〕還闕依故事施行，後遂爲例。士岜，濮王曾孫也，留金得歸，及是甫至行在。

[90]戊寅，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參知政事，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富直柔同知樞密院事。

[91]庚辰，故追復端明殿學士、降授奉議郎蘇軾特贈資政殿學士、朝奉大夫，以其孫宣教郎知蜀州(符言復官未盡也)。

[92]辛巳，詔尚書省復置催驅三省房及催驅六曹房。

范宗尹之相也，事多留滯，比其罷相制下，省吏抱成案就宗尹書押者不可勝計，故有是命。

[93]丁亥，參知政事秦檜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范宗尹既免，相位久虛。檜倡言曰：「我有二策，可以聳動天下。」或問：「何以不言？」檜曰：「今無相，不可行也。」語聞，遂有是命。【考異】林泉野記云：檜還朝爲禮部尙書，紹興初，除參知政事。檜曰：「陛下用臣，臣必能聳動天下之士。」後宰相范宗尹罷，帝欲用呂頤浩，已詔之。富直柔、韓璜、辛道宗、永宗皆懼其來，密薦檜爲相，俾塞其進，乃拜尙書右僕射。考諸書皆言檜與直柔爭進，故以道宗兄弟爲直柔之黨，深疾之，其後得政，竄斥無餘。今乃云道宗薦檜，誤也。

[94]戊子，贈張舜民寶文閣直學士，程頤、任伯雨並直龍圖閣。

制曰：「朕惟周衰，聖人之道不得其傳。世之學者，違道以趨利，捨己以爲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者，孰從而聽之！間有老師大儒，不事章句，不習訓傳，自得于正心誠意之妙，則曲學阿世者又從而排陷之，卒使流離顚仆，其禍於斯文甚矣。爾頤潛心大業，無待而興。方退居洛陽，子弟從之，孝弟忠信；及進侍帷幄，拂心逆旨，務引君以當道。由其內察其外，以所已爲而逆所未爲，則高明自得之學，可信不疑。而浮僞之徒，自知其學問文采不足表見於世，乃竊其名以自售，外示恬默，中實奔競，外示樸魯，中實姦猾，外示嚴正，中實回僻，遂使天下聞其風而疾之，是不幸焉爾。朕錫以贊書，寵以延閣，所以振耀褒顯之者，以明上之所與，在此而不在彼也。」

先是頤子端中知六(安)軍，爲盜所殺，其孫將仕郎晟，在韓世淸軍。伯雨子承務郎先由，建炎初嘗除御營使司主管機宜文字，不赴。至是詔並赴行在。

[95]壬辰，詔：「夏國曆日自今更不頒賜。」

[96]是日，吏部員外郞廖綱言：「古者天子必有親兵，實自將之，所以備不虞而強主威，使無太阿倒持之悔，漢北軍、唐神策之類是也。祖宗軍制尤嚴，如三衙四廂所統之兵，關防周盡。今此軍稍廢，所恃以備非常者，諸將外衞之兵而已。臣願稽舊制，選精銳十數萬人以爲親兵，直自將之，居則以爲衞，動則爲中軍，此強幹弱支之道，最今日急務。昔良秀實嘗

爲唐德宗言：『譬猶猛虎，所以百獸畏者，爪牙也。爪牙廢，則孤豚、特犬皆能爲敵。』正謂是也。願陛下留神毋忽。」

[97]戊戌，刑部奏軍士黃德等殺案目，其從二人俟于岸次，刑寺欲原其死，帝曰：「強盜不分首從，此何用貸！朕居常不敢生嗜〔食生〕物，懼多殺也。此時須當殺以止殺。」富直柔曰：「物不當死，雖蚤虱可矜；其當死，雖人不可恕。」帝甚以爲然。

[98]甲辰，初，朝廷以張琪、邵青反覆爲盜，命諸將毋得招安。而徽猷閣待制、知平江府胡松年言：「大將四合，連旬不能破賊。今青據通州崇明鎭沙上，寨柵之外，水淺舟不可行，泥深人不可涉。本府錢糧已費十三萬貫石，公私騷然，而賊未可睥睨。況劉光世兵將，類多西北人，一旦從事江海間，有掉眩不能飲食者，況能與賊較勝負於矢石間哉！」

先是光世奏已遣統制官王德討青，又奏青窮蹙，朝廷以爲然，及松年有是言，乃令光世措置。後二日，右司諫韓璜亦奏謂：「青擁舟數千艘，而朝廷未有舟師制禦，恐轉入海道，驚動浙東。且浙西正當收成之時，青若倏來，必誤國計。又，師老費財，或金、齊侵江，藉青爲用。」凡可慮者五事。疏奏，遂趣光世招降之。

[99]辛亥，合祭天地于明堂，太祖、太宗並配。赦天下。諸州守臣更不帶節制管內軍馬，免殘破州縣耕牛稅一年。越州人得解舉人，並免將來文解一次。諸路大辟，可免奏按，緣道

路未通，並聽減等決遣。唐李氏、後漢劉氏、周郭氏、柴氏子孫，並各與一班行名目。錄用元符末上書人子孫。應遇兵道棄小人〔兒〕十五歲以下者，聽諸色人收養，即從其姓。諸盜許一月出首自新，前罪一切勿問。

是日，以常御殿增築地步爲明堂，止設天地祖宗四位，其位版朱漆青字，長二尺有五寸，博尺有一寸，厚亦如之，用丑時一刻行事。帝親書明堂及飛白門榜。時未有蒼璧、黃琮，禮官引故事，請以木爲璧，繪天地之色。帝以祀天不當計費，厚價市玉以製之。既而尺寸不及禮經，乃命有司隨宜置造。禮畢，就常御殿外宣赦書，以行宮門前地峻狹故也。

是歲，內外諸軍犒賜凡一百六萬緡，而戶部樁辦金錢帛三百五萬四千七百餘貫匹兩，皆委官根括於諸路。川、陝諸軍，則宣撫處置司就以川路助賞物帛給之。自諸軍外，宰執百官並權行住支，以貢賦未集故也。

時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席益草赦文，有曰：「上蒼懷悔禍之心，羣策竭定傾之力。六師奏凱，九扈成功，爰舉宗祈，聿修大報。」帝以其夸大，不悅。

[100]壬子，嗣濮王仲湜請合西、南外宗正爲一司，以省官吏；事下給舍，中書舍人胡交修等言泉州乏財，不許。是時兩外宗子女歸〔婦〕合五百餘人，歲費錢九萬緡。

[101]癸丑，鎭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呂頤浩拜少保、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

知樞密院事。頤浩引故事辭所遷官，乃以特進就職。

[102]甲寅，詔官兩浙錢氏子孫嫡長者一人，以赦書所未及故也。

[103]丙辰，呂頤浩言：「先平內寇，然後可以禦外侮。今李成摧破，李允文革面，張用招安，李敦仁已敗，江、淮惟張琪、邵青兩寇，非久必可蕩平，惟閩中之寇不一。又，孔彥舟據鄂，馬友據潭，曹成、李宏在湘、湖、江西之間，而鄧慶、龔富剽掠南雄、英、韶諸郡，賊兵多寡不等。然閩中之寇最急，廣東之寇次之。蓋閩中去行在不遠，二廣未經殘破，若非疾速勦除，爲患不細。」詔樞密院措置。

[104]丁巳，金房鎮撫使王彥敗李忠于秦郊店，忠走降劉豫。

初，曹端既爲程千秋所殺，忠自稱京西南路副總管，爲端報仇，擾于京西，漸犯金州，謀入蜀。遂申宣撫司，乞下洋州關隘照會。張浚以爲憂，乃遣提舉一行事務、閤門宣贊舍人顏孝隆、稟議官·宣議郎蓋諒馳詣金州，以慰撫爲名，且以黃敕除忠知商州兼永興軍路總管。孝隆至軍中，爲所劫，以狀白浚，言忠實有兵二十餘萬，諒覘知，白浚乞爲備。浚恐孝隆爲忠所殺，委利夔路制置使王庶收接忠入關，仍散處其衆于梁、洋境內。庶檄忠令解甲給隊而入，忠去關二十里駐兵，回翔月餘，無解甲意。一夕，殺孝隆遁去，遂攻金州，彥率兵禦之。

忠沈鷙善戰，其下多河北驍果，官兵與戰，輒不利。一日，彥遣兵與忠戰于豐里，令提舉官趙璜率統領官門章駐于山趾，爲之策應，彥乘高視之。官軍少卻，彥麾璜救之，不應，官軍遂敗。彥退舍秦郊，忠遂陷諸關。彥令將士盡伏山谷間，偃旗幟，焚積聚，若將遁者；募死士得千餘人，設伏以俟其至。戰之前一日，彥度忠且入郡城，夜半，分官軍爲三以遏其衝。淩晨，果大至，官軍逆戰，聲震山谷，勝負未分，俄伏騎張兩翼繞出，忠大敗，追襲至永興軍之秦嶺。會王庶遣偏將鹿晟、馮賽來援，賽由間道乘之，斬其將曹威等三人。

浚錄其功，以彥爲拱衞大夫、溫州觀察使。賽，初除隆德府路經略使，自盧氏從邵隆至興元府，故庶用之。孝隆，博州人，後贈果州團練使。

105是秋，金左副元帥宗翰盡遷祁州居民，以其城爲元帥府。民之當遷者，止許攜籠篋，其錢穀器用皆留之。

106右都監耶律伊都至董城，西遼主率餘衆北遁。伊都以食盡，不克窮追而還。

107時盜賊愈多，宗翰用大同尹高慶裔計，令竊盜贓一錢以上者皆死。雲中有一人拾遺錢于市，慶裔立斬之；蕭慶知平陽府，有行人拔葱于蔬圃，亦斬之。民知均死，由是竊盜少衰而劫盜日盛。慶裔又請諸州郡置地牢，深三丈，分三隔，死囚居其下，徒流居其中，笞杖居其上，外起夾城，圜以重塹，宗翰從而行之。

宗翰患百姓南歸及四方姦細入境，慶裔請禁諸路百姓人數行李，以告伍保鄰人，次(百人)長、巷長，次所司保明以申州府，方給番、漢公據以行；市肆驗之以鬻飲食，客舍驗之以安行李，至則繳之于官，回則易之以還。在路，日限一舍，違限若不告而出者，決沙袋二百，仍不許全家出及告出而轉之他處。于是人行不以緩急，動彌旬日，始得就道。又所費不貲，小商細民，坐閭里莫能出入，道路寂然，幾無人跡矣。

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蕭慶招降太行紅巾首領齊實、武淵、賈敢等，送于宗翰，盡殺之于獄。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十 起重光大淵獻（辛亥）十月，盡玄黓困敦（壬子）四月，凡七月。

高宗受命中興金〔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元年金天會九年。（辛亥、一一三一）

[1]冬，十月，乙丑〔丁卯〕，詔直祕閣李允文就大理寺賜死，坐擁兵跋扈，擅權專殺也。

[2]己巳，浙西安撫大使司統制官王德以黃榜招水軍統制邵青，既而降之。初，青自鎮江引舟師駐于崇明鎮，德往招捕，駐軍青龍鎮，自率親兵往崇明，而爲泥港所隔。青先遣人鋪板，布釘籤，官軍不知，爭渡而過，多死于泥中。青遙語德曰：「太尉後隔潮水，我若以數百人掉〔棹〕舟扼守津要，則太尉糧食不通而自斃矣。然豈可扼人于險，太尉其速歸！」德曰：「邵統制，汝壯士，盍歸朝廷乎？」青曰：「諾。然軍中不能不犯朝廷之法，太尉可乞降一黃榜，應以前犯罪一切不問，則與太尉同歸。」德許之，折箭爲誓，言于朝。詔以

青改過自新，可依所乞，日前罪犯，特與赦免。德遣使持榜示青，青見榜文，謂其乞降，大怒。其妻謂青曰：「汝不記作賊繫獄，我翦髮饋汝？今旣如此，乃欲負朝廷耶？」時副統制、從義郎單德忠等皆欲就撫，惟統轄官閻在不欲。後數日，諸將晨謁青，德忠卽擊殺在于坐，謂衆曰：「敢有不歸朝廷者依此！」衆默然。青聞之，揮涕而出曰：「單統制若欲得印，當好相付，胡爲乃爾！」德忠食塊自明，然後勸青納兵以贖罪，青從之，遂受撫。

[3]庚午，戶部尙書孟庾參知政事。

[4]江東安撫大使司言李捧、華旺已就招，詔揀其兵隸諸將。

初，張琪旣遁，捧等乃以所部就劉洪道招安，尋以捧爲武經大夫、壽春府兵馬鈐轄，旺爲池州兵馬都監。旣而洪道言：「捧所部精銳，可得萬人。捧狀貌偉健，且勇于戰鬬，雖語言鄙俚，每合兵機，又能不貪，采用衆謀以得下情。觀捧所長，殆非庸將所及。」乃命神武前軍統制王𤫉以捧衆赴行在。

[5]乙亥，起復明州觀察使、陝西諸路都統制、秦鳳路經略使吳玠，及金人戰于和尙原，大敗之。

初，金陝西都統洛索（舊作婁室。）卒，宗弼遂會諸道兵數萬謀西入，宣撫處置使張浚命玠先據鳳翔之和尙原以待之。宗弼造浮梁于寶雞縣，渡渭攻原，玠及其弟秦鳳兵馬都鈐轄璘

率統制官雷仲等，選勁弓強弩與戰，分番迭射，號駐隊，矢接發不絕，且繁密如雨。金人稍卻，則以奇兵邀擊，斷其糧道，凡三日。是夜，大破之，俘馘首領及甲兵以萬計。宗弼中流矢二，僅以身免，得其麾。

于是浚承制以玠爲鎮西軍節度使，璘康州團練使、涇原路馬步軍副總管。是役也，玠所部全軍轉五官資，而朝請郎、通判鳳翔府兼經略司主管機宜文字陳遠猷，亦遷朝散大夫、直祕閣，秉義郎、閤門宣贊舍人王喜，遷左武大夫、威州刺史、宣撫司統領軍馬。

喜，滿城人。靖康初，金人攻京師，陝右大震，喜聚壯士十八人，不旬日，附者甚衆，喜爲立保伍法于常樂鎮，營建寨柵，號「王萬年」。王庶爲節制使，奏授成忠郎。已乃率所部歸玠，玠用爲秦州兵馬鈐轄，改知同州。至是以奇功，遂驟進。

宗弼自河東還燕山，左副元帥宗翰留宗弼在軍中，更以陝西副（統）完顏杲爲陝西經略使，將兵屯鳳翔府，與玠相持。【考異】王之望西事記曰：吳玠以一軍見據和尚原，金人屢攻之，不克，大破金人，殺其大帥，人多疑其不實。夫吳玠之勝，四太子之敗，固未可知，然金若不敗，則今無四川矣。今按金史云，宗弼與宋與玠戰于和尚原，敗績，此其確證矣。又，張浚行狀云：尼堪（舊作粘罕。）在陝西時，病篤，召諸大帥謂曰：「吾自入中國來，未嘗有敢攖吾鋒者，獨張樞密與我抗。我在，猶不能取蜀，爾曹宜悉此意，當務自保而已。」烏珠（舊作兀朮。）出，怒曰：「是謂我不能耶！」尼堪死，即合兵來侵。考金史，此時尼堪方持兵柄，死者洛索也。行狀多飾詞，不足據。

[6]壬午，福建民兵統領范汝爲入建州。汝爲據建安，衆十餘萬，至造黃、紅傘等，制置使辛企宗，用兵連年不能制。及是汝爲引兵入城，直祕閣王浚明以下皆遁，賊遂據其城。

[7]甲申，起復龍圖閣待制、知興元府、利夔路制置使王庶陞徽猷閣直學士。初，庶以本路軍籍單寡，乃籍興元府、興、洋州諸邑及三泉縣強壯，每兩丁取一，三丁取二，與免戶下物力錢二百千，號曰義士。每五十人爲一隊，知縣爲軍正，尉爲軍副，日閱武于縣，月閱武于州，不半年，有兵數萬。每遇敵，則厚犒賞之，教閱有方，可以出戰，則令、尉皆改京秩。張浚言于朝，故有是命。其後合興、洋、三泉四郡義士至七萬餘人。

[8]戊子，斬有蔭人崔紹祖于越州市，其弟光祖配瓊州牢城，以僞造上皇手詔，自稱大元帥故也。

[9]己丑，升越州爲紹興府。

[10]張琪自宣州遁去，欲北降僞齊。是日，知承州王林所遣總轄官、閤門祗候張賽生擒之于楚州，檻赴行在。

[11]壬辰，錄程頤孫將仕郎易爲分寧令；後五日，又官其家一人。

[12]是月，僞齊劉豫遣其將王世沖寇廬州，守臣王亨以計誘世沖，斬之，大破其衆。

[13]十一月，乙未，江東安撫大使葉夢得始至建康。

時建康荒殘，見兵不滿三千人，諸將散居他郡。夢得至，乃奏統制官韓世清一軍自宣州移屯建康，遣水軍統制官崔增屯采石，及統制官閻皋分守要害，而世清尚未至也。先是王才據橫澗山，降劉豫，遂引僞知宿州胡斌以兵入寇，詔淮南宣撫使劉光世遣兵招捕，夢得使統制官張俊自青陽間道會之。呂頤浩欲招才，乃命才以所部赴行在。于是夢得遣使臣張偉諭才如詔旨，才遂率其將丁順等三十餘人渡江。才懼罪，請留建康。頤浩議以淮西一郡授才，使統其兵之任，夢得以爲不可。乃詔才自顯武郎、閤門宣贊舍人遷武翼大夫、充建康府兵馬鈐轄。汰遣其衆，得正兵千餘人，分隸諸軍。

[14]戊戌，詔以會稽漕運不繼，移蹕臨安，命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兼權臨安府，與內侍楊公弼先營宮室。

先是尚書左僕射呂頤浩言：「今國步多艱，中原隔絕，江、淮之地，尚有盜賊，駐蹕之地，最爲急務。陛下當先定駐蹕之地，使號令易通于川、陝，將兵順流而可下，漕運不至於艱阻。然後速發大兵，一軍從江西、湖南以平羣寇，一軍往池州至建康府，處置已就，招安尚懷反側之人，于明年二三月間，使民得務耕桑，則在我之根本立矣。然後乘大暑之際，遣精銳之兵，與劉光世渡淮犄角而北去，由淮陽軍、沂州入密州以搖青、鄆，命張浚躬親統兵，由河

中府入絳州以撼河東，乘兩路餘民心懷我宋未泯之時，知王師有收復中原之意，則中興之業可覬也。若不速爲之，逡巡過春夏，則金人他日再來，不惟大江之南，我之根本不可立，而日後之患不可勝言矣。臣嘗觀自古有爲之君，將以取天下者，弗躬弗親，則不能戡禍亂，定海內。伏望考漢高祖以馬上治之蹟，法唐太宗櫛風沐雨之事，以速圖之，不可緩也。三四年來，金人纔退，士大夫及獻言之人，便以爲太平無事，致機會可乘之便，往往沮抑不得行。今天下之勢，可謂危矣，既失中原，止存江、浙、閩、廣數路而已，其間亦多曾經殘破。浙江郡縣，往往已遭焚劫，浙東一路，在今形勢，漕運皆非所便。若不移蹕于上流州軍，保全此數路，及漸近川、陝，使國家命令易通于四方，則民失耕業，號令阻絕。俄傾之間，已至秋冬，金人復來，則雖欲追悔無及矣。」至是遂定移蹕之議。

[15]參知政事孟庾爲福建、江西、荆湖宣撫使，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副之。時朝廷猶未知范汝爲據建州，而論者皆言神武副軍都統制、福建制置使辛企宗懦怯玩寇，故更遣世忠自台州進。

[16]辛丑，太常少卿趙子晝言：「每歲春分日祀高禖，自巡幸不行，雖多故之時，禮文難徧，至于祓無子，祝多男，以係四方萬里之心，蓋不可闕，望自來歲舉行。」從之。

[17]乙巳，磔武義大夫、閤門宣贊舍人張琪于越州市。

[18]辛亥，陞康州爲德慶府。

[19]壬子，手詔：「內外侍從各舉所知三人，限五日以聞。舉得其當，受上賞；毋以先得罪于朝廷及蔡京、王黼門人爲嫌。」

先是帝得陳襄薦司馬光等三十三人奏章，大善之，故有是詔。禮部侍郎李正民，以爲光等皆不合時宜者，由是帝薄之。

[20]詔天章閣祖宗神御二十四位，權于臨安府院奉安，朔望節序酌獻，供饗一分而已。

[21]癸丑，守尚書司封員外郎待聘言：「原廟之在郡國，有漢故事；而太廟神主，禮宜在都。今新邑未奠，宜考古師行載主之義，還之行闕，以彰聖孝。」

[22]丙辰，詔武功大夫、榮州團練使曹成以所部赴行在，命張俊遣使持詔書往攸縣就賜之。

時朝奉大夫、提舉江西茶鹽公事侯懋言：「成今據衡山，控扼要害，毒流三千里，莫之誰何。馬友見與李宏潰卒合爲一軍，雖駐兵在潭，然素畏曹成。昔成在鄂，友自漢陽移軍潭、衡以避之，其忌成可知矣。臣料賊意，若成由衡山順流而下，友必棄潭而東入江西。蓋前有孔彥舟之隙，後逼曹成，西拒劉忠，萬一勢窮力盡，則必歸曹成而攻江西矣。聞友近招人買馬，打造兵器，度其狡猾之心，觀望向背，止在今春。朝廷若不早作措置，則江西諸郡，恐非朝廷有；江西失，則二廣危矣。」詔付宣撫司。

23 己未，金遷趙氏疏屬五百餘人于上京。

24 辛酉，僞齊秦鳳經略使郭振以數千騎掠白石鎭，武節大夫、閤門宣贊舍人、宣撫司選鋒將王彥與熙河統制官關師古併兵禦之。賊大敗，振爲官軍所獲，遂復秦州。張浚承制以彥爲康州刺史。

25 壬戌，曹成犯安仁縣，執湖東安撫使向子諲。

初，成既屯攸縣，而子諲兵不滿萬，駐司于衡之安仁，遣使招成，亦聽命。子諲乃檄成權本司都統制，而命諸將韓京以一軍西守衡陽，吳錫以一軍南定宜章，賊徒逡巡不敢南向者百有餘日，上江諸郡遂得以穫。既而援兵不至，成忿子諲扼己，卽擁衆而南。子諲遣從事郎·權安撫司幹辦公事何彥猷、迪功郎·隨軍錢（糧）官張節夫見成計事，遇于途，二人皆遁去。子諲率親兵與成相拒，自午至申，官軍悉潰。子諲度不可遏，單騎入成軍，諭以國家威靈。成不服，遂掠安仁縣，進攻道州，執子諲而去。

26 金房鎭撫使王彥斬中軍統制官趙橫、統領官門璋。

彥既敗李忠，凱歌而歸，大賞將士，待橫如初，終不言豐里之敗，橫亦不疑。至是忽會諸將于毬場，酒四行，叱橫起，數其豐里不策應之罪，併璋斬之，復飲數行而歸。

27 是月，金主以陝西地賜劉豫，從張邦昌所受封略故也。

[28]十二月，乙丑，趙子晝權尙書禮部侍郎。宋以公族爲從官，自子晝始。

[29]己巳，祕書少監傅崧卿權尙書吏部侍郎，充淮東宣諭使。

[30]辛未，宣撫處置使張浚，承制以閤門宣贊舍人、知興州、同統領秦鳳等路軍馬李師顏知成州，閤門宣贊舍人、利州路第三將柴斌知興州。

金之破陝西也，師顏爲耀州守，獨率所部來歸，其家屬皆爲金所得。金人服其忠義，遣其弟師文招之，師顏不顧，師文卒爲所害，由是浚擢用之。

[31]丁丑，手詔略曰：「比緣國難，盜起未息者，蓋姦贓之吏無卹民之意；及煩王師，而軍需不免又取于民，因循輾轉，日甚一日，欲民不盜，不可得也。可將建炎三年以前積欠，除形勢戶及公人外，一切蠲除。如州縣不奉詔，及監司迫脅州縣巧作催科者，並除名。並〔令〕御史臺糾察，多出黃榜曉諭。」又詔三省：「備以祖宗朝直決贓吏舊制鏤板行下，自今有犯，依法行遣，仍籍沒家財。」

[32]曹成至道州，守臣直祕閣向子忞聞之，悉城中官軍，得百有二十五人，俾之迎敵，又遣使招之。兵行三十里，與成遇，士皆驚逸。成自東門入，子忞從西門跳奔獲免，成遂據道州。

[33]戊寅，以彗見，許臣民實封言事。

34 庚辰，桑仲遣兵攻復州，守臣修武郎祖邇棄城走。

35 詔武翼大夫、閤門宣贊舍人知海州薛安靖，朝散郎、通判州事李彙，並赴行在。令揚、楚等州宣撫使劉光世遣將統兵戍守。

安靖本劉錫屬官，彙嘗爲沙河簿，在滄州，結約南歸。會劉豫使守海州，至郡踰年，遂誘率簽軍蓋諫等，殺金人所命沂南、淮北都巡檢使王企中及僞齊之戍守者，率軍民以城來歸。尋以安靖爲浙西兵馬副鈐轄，賜彙同進士出身、簽書海寧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36 甲申，右司諫方孟卿言：「祖宗故事，諫官置局于後省，號爲兩省官。蓋兩省，朝廷政令所自出，祖宗以諫官居之，不無深意。今行在諫院，許于皇城內建置，未有定處，望令依舊隨省置局。」詔諫院許於行在所都堂相近置局。

37 丁亥，言者請贓吏當死者勿貸，帝曰：「朕本心欲專尙德化；顧贓吏害民，有不得已者，然亦豈忍遽置搢紳于死地！如前詔杖遣足矣。」

38 戊子〔己丑〕，詔襄鄧鎭撫使桑仲，金房鎭撫使王彥，釋怨體國，不得自相侵擾。

初，仲雖受命，然猶恃兵衆，再圖取金州。是冬，以其衆分三道，一攻住口關，一出馬郎嶺，一擣洵陽縣，使其副都統制、武節大夫、榮州刺史李橫統之，前軍去金州三十里。彥曰：「賊兵以我爲寡，故寇三道以離吾之勢。今吾破其堅，則脆者自走矣。」時賊之大兵在馬郎

嶺北，彥遣統制焦文通禦住口關，而自以親兵營馬郎嶺，與之對壘。大戰凡六日，賊奔潰。彥縱兵追擊，均州平。

紹興二年金天會十年。(壬子、一一三二)

1春，正月，癸巳朔，帝在紹興。是日，從官已下先發，以將還浙西也。

2甲午，詔：「自今科場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3丙申，福建、江西、荆湖宣撫副使韓世忠圍建州。

先是世忠行師至福州，守臣程邁以賊方銳，欲世忠少留以俟元夕，世忠笑曰：「吾以元夕凱旋見公矣！」師次延平，劍潭湍險，賊焚橋以拒王師。世忠單馬先浮以濟，師遂濟。距建寧百里許，范汝爲已伐木埋竹，及布鐵蒺藜，開陷馬坑，以拒諸要路。世忠乃偃兵，自間道急趨鳳凰山；是日旦，至城下，遂圍之。越四日辛丑，收建州。

初，范汝爲既被圍，固守不下。世忠以天橋、對樓、雲梯、火礮等急擊之，凡六日，賊衆稍怠。夜，官軍梯而上，城遂破，賊衆死者萬餘，生擒其將張雄等五百餘人，汝爲竄回源洞中自焚死。其將葉諒，以所部犯邵武軍，世忠擊斬之，餘衆悉平。

初，世忠疑城中人皆附賊，欲盡殺之，資政殿大學士李綱，時在福州，見世忠曰：「建州百姓多無辜。」世忠受教，及城破，世忠令軍人悉駐城上，毋得下。植旗于城之三面，令士民

自相別，農者給牛種使耕，商賈者弛征禁，爲賊脅從者汰遣，獨取其附賊者誅之，由是多所全活。及還師，父老請祀之，世忠曰：「活爾曹者，李相公也。」

4 壬寅，帝御舟發紹興，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中軍統制巨師古以其軍從；留右軍統制官劉寶殿後，以吏部侍郎李彌大權知紹興府，節制內外軍馬。時百司先渡江，扈衛者獨執政與給事中·直學士院胡交修、中書舍人程俱、侍御史沈與求而已。晚，執政登御舟奏事。帝至錢清堰，乘馬而行。

5 湖南安撫使向子諲，自曹成軍中復歸藍山縣。

初，成既入道州，會樞密院遣幹辦官左珝持詔書諭成，俾散遣江、淮等路民兵，獨與堪出戰人赴行在，聽張俊節制，其徒爲盜久，憚俊嚴明，不聽。湖廣宣撫使吳敏，時在桂州，以兵力微不能進。新中書舍人胡安國移書於敏，以謂：「帥臣見執而方伯不能治，此方伯之恥，不知策將安出？願速遣前軍進，由昭、賀以通舂陵，北檄荆（校者按：「荆」字誤，應作韓京。）自衡移永，東檄吳錫嚴兵宜章，而親總中軍急渡嶺而北，下臨清湘，據三湖上流之地。然後詰問曹成擅移屯所與執帥臣之罪，就檄子諲赴軍前議事。若其悔罪自新，則與之招安；不然，斷而討之，勝負可決；若復延久，必生內變。矧迫東作之期，民失耕種，不待接刃，已投于溝壑矣。」敏然其言而不能用。

先是宣撫使〔司〕都統制兼參議馬擴，嘗駐軍大名，爲成所服，乃遣小校張布持敏檄諭成，成許受招，始釋子證。擴旋去。又數日，敏詞〔祠〕命亦至，成遂復爲亂。

6 甲辰，帝次蕭山縣。丙午，帝至臨安。

7 壬子，侍御史沈與求遷御史中丞。

時禁衞寡弱，兵權不在朝廷。與求言：「陛下移蹕東南，將圖恢復之舉，先務之急，宜莫如兵。漢有南北軍；唐自府兵、彍騎之法既壞，猶內有神策諸衞，外有諸鎭之兵，上下相維，使無偏重之勢。今圖大舉而兵權不在朝廷，雖有樞密院及三省兵房、尙書兵部，但奉行文書而已。願詔大臣講求利害而舉行之，使人情不駭而兵政益修，助成經理中興之志。」

8 初，建昌軍石陂寨卒丁喜、饒青等爲亂，聚衆數千人，而蘆溪寨土兵揚招，與鄉民乘之縱掠。喜尋死，其徒姚達代領其衆，帝命徽猷閣待制、新知宣州劉洪道統領〔督統〕制官崔邦弼等往捕。至是劉洪道請濟師，乃詔統制官韓世清自宣州遣兵三千；時奉議郎、知貴溪縣符建中亦遣舉人劉銳往說諭土兵，衆皆聽命。詔官其首，餘衆分隸信州諸軍。

9 金主詔曰：「昔遼人分士庶之族，賦役皆有等差，其悉均之。」

10 戊午，三衙奏定臨安府左右廂巡爲百有十五鋪，用卒六百七十三人，三衙及本府兵各居其半。按二十二年十月己卯，又增爲百有五十鋪。

[11]辛酉，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楊勍以所部四千屯吉州，恣横不法。建武軍節度使、江西兵馬副總管楊惟忠欲圖之，乃與勍敍同姓之歡，邀會飲，伏兵誅之，遂幷其兵，尋進惟忠軍職一等。勍自建炎中爲盜，踐蹂福建、湖南諸州，及是乃敗。

[12]二月，丁卯，尙書吏部侍郎李光試禮部尙書，吏部侍郎李彌大試戶部尙書，徽猷閣直學士、知潭州綦崈禮試禮部侍郎，太常寺少卿程瑀試給事中。

[13]庚午，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綱爲觀文殿學士、荆湖、廣南路宣撫使，兼知潭州。

前五日，直祕閣、知道州向子忞奏曹成犯道、賀二州，宰相呂頤浩、秦檜，因陳：「天下大計，當用二廣財力，葺荆湖兩路，使通京西，接陝右，此天下右臂。如京東諸州爲叛臣所據，正如國初河東，且留以蔽敵。諸路先定，他時幷力圖之，似爲未晚。」檜請身至湖外，自當一面，效羊祜襄陽故事，帝曰：「卿等當居中運裁，不可授人以柄。」至是命綱，仍令福建等路宣撫副使韓世忠以所部統制官任仕安一軍三千人授綱，由汀州之任，又命權河〔湖〕東安撫使岳飛率河〔湖〕東副總管馬友及諸將李宏、韓京、吳錫等共擊成。

時新除舍人胡安國，避地河〔湖〕東，亦以書遺檜，言：「吳敏兵寡，宜就遣世忠以爲之副，俾殲殄羣寇，收拾遺〔遺〕民。人言向子諲忠節，在今日可以扶持綱常，願憐其無救而陷

于賊，復加任用，俾收後效。」

14 金賑上京路戍邊之民。

15 癸酉，起居舍人廖剛權尚書吏部侍郎。

16 丁丑，詔閤門宣贊舍人崔增、樞密院準備將領趙延壽、單德忠、李振、徐文、武功大夫李捧、樞密院水軍統制邵青所部兵，分爲七將，以御前忠銳爲名，內增、青仍作水軍，並隸侍衛步軍司，非樞密院得旨，毋得擅發，仍鑄印賜之。

17 己卯，秦檜因奏事言：「每見陛下屈己從諫，中外士民，無不感悅。」帝曰：「如前日百姓揭牌題以『供御繡服』，問之，乃十年前京師鋪戶用其舊牌，已令毀撤。不知者將謂舊習未除，朕所服者多繒素，豈復有綺繡也！」

18 癸未，帝始御講殿。自巡幸以來，經筵久輟，至是復之。

19 乙酉，帝諭輔臣曰：「人主待臣下，當以至誠，若知其不可用，不若罷去，疑而留之，無益也。」又曰：「人主之德，莫大于仁。仁之一字，非堯、舜莫能當。」呂頤浩、秦檜曰：「聖學高明，以誠、仁二者治心，修身、正家、齊天下有餘裕矣。」

20 戊子，龍圖閣待制、知撫州高衞，落職，與宮觀。衞言甘露降于州之祥符觀，且爲圖上之。王居正論今日恐非天降祥瑞之時，（言者劾

衞）崇飾詔諛，老不知愧，望賜罷黜，從之。

[21]是月，知商州董先叛，附于劉豫。

先是閤門宣贊舍人李興，以節制軍馬屯于商州，會先爲陝虢安撫使〔司〕統制官耿嗣宗所迫來依，興以兄事之。未幾，河南鎭撫使翟興俾先知商州，先心慊之，密有害興意，因置酒，伏甲執興于坐，以鎭撫使之命械興赴河南，欲于中塗殺之。行兩程，宿山林庵舍中，興見羣卒熟寐，乃荷械而去。逮曉，至洛陽，農家人識之，咨嗟熟視，遂破其械，以糗糧遺興使去，其子女諸妾皆被害。興既脫，復得麾下舊兵千餘，往來商、虢間。先既與興爲仇，且劉豫勢漸盛，先不能軍，遂以商、虢二州降豫。

[22]初，淮西諸州多爲劇盜所據，朝廷因而授之。閤門宣贊舍人、知濠州寇宏，雖受朝命，陰與僞宿州守胡斌通。李成之敗也，褒信縣射士許約，收其潰兵，入光州城，以收復告，卽以約知光州。約與武節大夫、忠州刺史、知壽春府陳卞，皆與僞境往來，兼用紹興、阜昌年號。光州土豪張昂，獨率民兵據仙居縣之石額山爲寨。事聞，詔授昂忠翊郎、忠義兵民統領。至是北賈有至建康者，言中原之民苦劉豫虐政，皆望王師之來，江東安撫大使葉夢得聞之，卽遣使撫諭卞、宏，二人皆聽命。既而豫遣僞京西南路安撫使王彥先攻壽春，爲卞所敗，而宏遂與斌絕，卞尋復固始縣。會豫衆犯二州，卞棄城保南岸，夢得令統制官王冠、張俊等援

之，豫衆引去。

23三月，壬辰朔，虔化縣賊李敦仁補正修武郎、閤門祗候，其徒三十八人皆授官，分隸張俊等軍中。

敦仁起書生，爲盜三歲，蹂四州十縣，最後爲江東統制官顏子恭所破，至是始平。

24淮西招撫使李光，執江東安撫大使司都統制韓世清于宣州。

初，光與副使王𤫉將忠銳、神武軍合萬餘，以辛卯晦抵城下，時日已暮，隔溪而營。世清將迎謁，其濠寨將曰：「不可，李尙書往淮西，而下寨甚嚴，非過軍也，必有謀耳。」世清曰：「我何罪？」遂將親兵千餘人來謁。是夜，光與𤫉共議。翼日，世清率諸將來賀月旦，守臣具食，𤫉先以甲士守其從者。光謂世清曰：「得旨，揀軍往淮北，可批報諸軍，令素隊出城。」世清欲上馬，馬已持去。光命持黃榜入城，統領官楊明、吉榮聞之，諭其徒擐甲毋出。世清不得已批報諸軍，衆乃聽命；擇其壯者五千餘人隸神武前軍，餘許自便。光又得世清所用舟九百艘，帛七十匹，遂執世清以歸。其中軍統領官趙琦，先以精銳二千討賊于建昌，亦命琦赴行在。

25水賊翟進犯漢陽軍，殺武功大夫、權軍事趙令戣及吏民百餘人，掠舟船而去，遂以其衆歸于蘄黃鎭撫使孔彥舟。

[26]乙未，江西安撫大使李回言：「湖東名賊曹成在道州，馬友潭州，李宏岳州，劉忠處潭、岳之間，雖時相攻擊，其實聞二宣撫之來，陰相交結，分布一路，爲互援之計。馬友據潭州踰半年，漕臣錢糧不得移用。今朝廷以岳飛知潭州，友安得不疑！飛亦安能引兵直赴潭州，與友共處！若使飛先往道州捕曹成，友必懷疑，阻害糧饋，則飛有腹背受敵之患。不若且置成不問，先引兵往袁州約友、宏，云討忠以俟二宣撫之來，庶使成不便過嶺，最爲長策。」

飛之將行也，回既諭以此意，復言于朝。呂頤浩、秦檜進呈，因言：「湖廣大寇，曹成爲首，馬友、劉忠次之。數賊相與交結，爲輔車相依之勢。」帝曰：「宣撫使司兵到，必能平湖南諸寇，續次令轉往湖北襄、漢間以通川、陝。譬如漢高祖先遣韓信破趙，復破齊，然後擒項籍。」乃詔飛勘量賊勢，如未可進，且駐袁州以俟世忠會兵。時成已進犯嶺南，飛亦移兵茶陵，而朝廷未知也。

[27]戊戌，明州觀察使、襄陽府·鄧·隨·郢州鎮撫使兼知襄陽府桑仲，爲知郢州霍明所殺。

初，仲屢爲王彥所敗，欲再攻金州，鎮撫使(司)副統制兼知鄧州李橫曰：「不率三軍入西川，卽殺敵以圖報國，勿坐困于此。」仲撽明曰：「金州草寇當道，當盡剷除。」明不從，每報之曰：「不知金州草寇主名爲誰？」安復鎮撫使陳規聞之，亦遣人謂明曰：「朝廷以郡授汝

矣，汝謹勿附仲。」仲怒，陰有殺明意。明措置郢州，漸成井邑，亦有戀郢之心。仲以二十騎疾馳入郢州，明聞，謂其黨曰：「太尉來，定見害。」明度仲以駿馬日馳三百里，晝必解散，預備有力者爲之束髮。坐定，明卑詞謝曰：「擇日即起兵，豈敢違令！事未須遽，莫要理髮否？」仲欣諾。有力者既得其髻，即擒而殺之，囚其從者，而以反聞。

後鎮撫司參謀官趙去疾歸朝，帝問仲何如人，去疾曰：「忠義人也。」帝問其說，去疾曰：「仲嘗爲臣言，必欲取京師以獻朝廷，第乞二文資以祿其子。」帝惻然感動，授仲二子昕、維將仕郎。

[28]己亥，制授故南越王李乾德子陽煥靜海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封交趾郡王，仍賜推誠順化功臣。自元豐後，大臣功號悉除之，獨安南如故。

[29]庚子，陝西都統司同統制軍馬楊政，及金戰于方山原，敗之。

時隴州移治方山原，守將范綜以散卒兵數千駐原上。金人所命陝西經略使薩里干，（舊作撒離喝。）與叛將張中彥、慕容洧合兵來侵，陝西都統制吳玠命政及吳璘、雷仲救之。大戰三日，焚其寨，翼日，敵引去。政，臨涇人，初爲弓箭手，驍勇過人，玠用爲統制。宣撫處置使張浚錄其功，擢知鳳州。

[30]癸丑，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閤門宣贊舍人、河南府·孟·汝·唐州鎮撫使、知河南府兼

節制應援河東、北兵馬使翟興，爲其將官楊偉所殺。

初，僞齊劉豫將移都汴京，以興屯伊陽山寨，憚之。豫每遣人往陝西，則假道于金人，由懷、衞、太行取蒲津濟河以達，豫深苦之，嘗遣迪功郎蔣頤持詔書遺興，誘以王爵，興戮頤而焚其書。豫計不行，乃陰遣人啗偉以厚利，偉遂殺興，攜其首奔豫。興死年六十。其子兵馬鈐轄琮，收合餘兵保故寨，自是不復能軍。事聞，詔贈興保信軍節度使。

31 甲寅，帝策試諸路類試奏名進士于講殿。

帝謂輔臣曰：「朕此舉，將以作成人才，爲異日之用。若其言鯁亮切直，他日必端方不回之士。自崇寧以來，惡人敢言，士氣不作；流弊至今，不可不革。」因手詔諭考官，直言者置之高等，尤〔凡〕諂佞者居下列。

鹽官進士張九成對策曰：「禍難之作，天所以開聖。願陛下以剛大爲心，無遽以驚憂自阻。彼劉豫者，素無勳德，殊乏聲稱，天下徒見其背叛於君親而委身于強敵耳，黠雛經營，有若兒戲。今日之計，當先用越王之法以驕之，使侈心肆意，無所忌憚，將見權臣爭強，篡奪之禍起矣。臣觀濱江郡縣爲守令者，類無遠圖，陽羨、惠山之民，何其被酷之深也！率斂之民〔名〕，種類閎大，秋苗之外，又有苗頭；苗頭未已，又行八折；八折未已，又曰大姓；大姓竭矣，又曰經實；經實均矣，又曰均敷；均敷之外，名字未易數也；流離奔竄，益以無

聊。臣竊謂前世中興之主，大抵以剛德爲尙；去讒節慾，遠佞防姦，皆中興之本也。今閭巷之人，乢隸之伍，皆知有父兄妻子之樂，室家聚處之歡。陛下雖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徒以金人之故，使陛下冬不得其溫，夏不得其凊，昏無所定，晨無所省，問寢之私，何時可遂？在原之急，何時可救？日往月來，何時可歸？望遠傷懷，何時可釋？每感時遇物，想惟聖心雷厲，天淚雨流，思掃清鑾帳以迎二聖之車。若夫小民則不然，是以搜攬小蟲，馳驅駿馬，道路之言，有若上誣聖德者。深察其源，蓋自彼閹人私求禽馬，動以陛下爲名，國之不祥也。今此曹名字稍有聞，此臣之所憂也。賢士大夫宴見有時，宦官女子實居前後；有時者易疏，前後者難間，聖情荏苒不知其非。不若使之安掃除之役，復門戶之司，凡交結往來者有禁，干與政事者必誅。陛下日御便殿，親近儒者，講詩、書之指趣，論古今之成敗，將聞閹寺之言，如狐狸夜號而鴟梟晝舞也。」【考異】九成家傳云：公策言劉豫，比之狐狸鴟梟。豫怒，手劍屬客，欲刺之。乃策語不同，家傳小誤也。

帝感其言，擢九成第一，以下二百五十九人及第、出身、(同出身)。而川、陝類省試合格進士楊希仲等一百二十人，皆卽家賜第。

32夏，四月，丁卯，金主詔曰：「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爲妻；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

[33]先是金主以皇弟安班舊作諳班，今改。貝勒舊作勃極烈，今改。嗣位，卽以安班貝勒授其弟杲。一名舍音，舊作斜也。杲既歿，久虛此位，而宗峻子亶，以太祖嫡孫當立，輔政大臣宗幹等不以言，金主亦無立亶意。至是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輔、左監軍完顏希尹等入朝，宗翰曰：「儲嗣虛位頗久，亶爲先帝嫡孫，當立；不早定之，恐授非其人。」宗翰日夜未嘗忘此。」遂與宗輔、宗幹、希尹定議，入言于金主，請之再三，金主以宗翰等皆大臣，義不可奪，迺從之。庚午，詔亶曰：「爾爲太祖之嫡孫，故命爾爲安班貝勒。其無自謂幼沖，狎於童戲，惟敬厥德。」遂以皇子宗盤爲古論舊作國論，今改。貝勒，以左副元帥宗翰爲古論右貝勒兼都元帥，以右副元帥宗輔爲左副元帥。

[34]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翟汝文參知政事。

[35]辛未，復置諸州學官四十三員。

時言者論：「文武之道，不可偏廢。東晉之初，首開學校。頃緣議者務減吏員，諸州教授，例從鐫減。今所在州郡添差筦庫捕盜者，無慮十數，何獨于此而吝之！欲望稍修學官，使士子有所矜式，且廉退之士，不至棄遺。」

[36]壬申，建武軍節度使、江西兵馬副總管楊惟忠討軍賊趙進，降之。

進寇江州之瑞昌，帥臣李回遣惟忠討捕，時賊衆萬二千，官軍八千而已。平旦，惟忠渡

江，先鋒將武德郎、閤門宣贊舍人傅選悉五軍旗幟行，以壯軍聲。賊諜知之，曰：「先鋒尙如此，若全軍而來，何可當也！」遂遣使迎降。詔以進爲從義郎，其徒十三人皆授官，仍留江州屯駐。

[37]己卯，執政奏事，帝諭二相曰：「頤浩專治軍旅，檜專理庶務，當如范蠡、大夫種分職。」先是呂頤浩聞桑仲進兵，乃大議出師，而身自督軍北向。且言：「近聞金、僞合兵以窺川、陝，若於來春擧兵，必可牽制陝西之急。萬一王師逐豫，則彼必震恐。因令韓世忠自西京入關，此亦一奇也。」及是帝諭輔臣，二人唯唯奉詔。

[38]癸未，詔曰：「朕痡瘵中興，累年于玆，任人共政，治效缺然。載加考績，登庸二相，蓋欲其謀斷，協濟事功，倚毗眷遇，體貌惟均。凡一時啓擬薦聞之士，顧朕拔擢任使之間，隨其才器，試可乃已，豈可二哉！尙慮進用之人，才或勝德，心則媚奧，潛效偏私，浸成離間，將見分朋植黨，互相傾搖，由辨之不早辨也，可不戒哉！繼自今，小大之臣，其各同心體國，敦尙中和，交修不逮。如或朋比阿附以害吾政治者，其令臺諫論列聞奏，朕當嚴置典刑，以誅其意。」時呂頤浩、秦檜同秉政，檜知頤浩不爲時論所與，乃多引知名之士爲助，欲傾頤浩而專朝權。帝頗覺之，故下是詔。

[39]乙酉，呂頤浩言：「近至天竺祈晴，今雨少霽，可以上寬聖慮。」帝曰：「朕宮中亦自育

蠶，此不惟可候歲事，亦欲知女工艱難，事事質驗。」

[40]戊子，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事呂頤浩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制曰：「盡長江表裏之雄，悉歸經略；舉宿將王侯之貴，咸聽指呼。」時頤浩將謀出師，而秦檜之黨亦建言：「昔周宣王內修外攘，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內外之事。」帝乃命頤浩總師，開府鎮江。頤浩請辟參謀官以下文武七十七員，鑄都督府印，賜激賞銀帛二萬匹兩，上供經制錢三十萬緡，米六萬斛，度牒八百道，月給公帑錢二千緡，仍許召諸州守臣時暫至軍前議事，皆從之。

[41]己丑，給事中王叔敖守尚書戶部侍郎兼侍讀。

[42]庚寅，金以鴨綠、混同江暴漲，命賑徙邊戍戶之在混同者。

[43]是日，僞齊劉豫移都汴京，士民震駭，豫乃下詔以撫之，因與民約曰：「自今更不肆赦，不用宦官，不度僧道，文武雜用，不限資格。」尊其祖忠曰毅文皇帝，廟號徽祖；父曰睿仁皇帝，廟號衍祖。僞左丞相麟籍所（簽）鄉兵十餘萬爲皇子府十二軍，以尚書戶部郎中、兼權侍郎馮長寧參謀軍事，改（徙）汴京留守（益）爲京兆留守。

豫在開封，凡軍國事以至賞刑鬬訟，無巨細申元帥府取決。沿河、沿淮及陝西、山東等路，皆駐北軍。由是賦斂甚重，刑法太峻，民不聊生。時西京奉先卒李英賣玉椀與金人，豫

疑其非人間物，驗治得實，遂以其臣劉從善爲河南沙淘官，谷浚爲汴京沙淘官。于是兩京民間窖藏及冢墓，破伐殆遍矣。

[44](閏四月)癸巳，高麗國王楷遣其尙書禮部員外郎崔惟淸、閤門祗候沈起入貢，詔祕書省校書郎王洋押伴。楷獻金百兩，銀千兩，帛二百匹，紙二百匹，人參五百斤，詔賜惟淸、起金帶，賜酒食于同文館。

[45]直祕閣、主管洪州玉隆觀、衍聖公孔端友旣卒，詔以其子玠爲右承奉郎，封衍聖公。

[46]丙申，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引兵擊曹成于賀州境上，大破之。

初，成旣得賀州，聞岳飛至，以兵守莫邪關。飛遣前軍統制張憲攻關，軍士郭進與旗頭二人先登，進揮槍而出，殺其旗頭，賊兵亂，官軍齊進，遂入關。飛喜，補進秉義郎，解金束帶以賜。官軍旣入關，賊兵散亂，第五將韓順夫解鞍脫甲，以所虜婦人佐酒。賊黨楊再興率衆直犯順夫之營，官軍退卻，順夫爲再興斫臂而死。飛怒，盡誅親隨兵，責其副將王某擒再興以贖罪。會張憲與撞軍統制王經皆至，再興屢戰，又殺飛之弟翻。官軍追擊不已，成屢敗，衆死者萬數，成率餘兵屯桂嶺。

[47]丁酉，詔奉迎溫州開元寺眞宗神御赴行在。

初，章獻明肅皇后以黃金鑄章聖神御，帝恐其誨盜，故遷焉。因愀然謂宰輔曰：「朕播

遷至此，不能以時薦享宗廟，奉衣冠出游，令祖宗神御越在海隅，念之坐不安席。」

[48]丙午，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敗曹成于桂嶺，成拔寨遁去。賊將楊再興爲追騎所及，跳入深澗中，軍士欲就殺之，再興曰：「勿殺，當與我見岳公。」遂受縛。飛見之，解其縛曰：「汝壯士，吾不汝殺，當以忠義報國家。」再興謝之。飛留以爲將。

時成既爲飛所破，遂走連州。飛命前軍統制張憲追之，成窘蹙，又走郴州，守臣趙不羣乘城固守，成轉入邵州。會福建、江西、荊湖宣撫使韓世忠既平閩盜，乃旋師永嘉，若將就休息者，而道處、信，徑至豫章江濱，連營數十里。羣賊不虞其至，大驚，以爲神。世忠聞成屢北，遣神武左軍提舉事務官、拱衞大夫、貴州刺史董旼往招之。成以其衆就招，有赦〔郝〕晸獨不從，率衆走沅州，戴白巾，稱爲成報仇。晸後歸于張憲。

[49]庚戌，武德大夫、知池州王進言已復太平州。

先是江東安撫大使司統制官張俊、耿進等攻城，未能下，進以所部赴之。叛兵陸德等受招，進挺身而入。其次周青者，言不順，進乃召使臣張錞叱令置對，乘賊不意，執青，斬其首。俄而耿進自西門，張俊自南門入，諸軍既不相一，遂殺人縱掠，城中亂，兵馬鈐轄、權州事趙子𥿄乘間遁去。俊執德以獻，伏誅。其後二人交訟其功，詔李光究實。光上進等及軍士五千八百餘人功狀于朝，帝命以功贖過，而子𥿄與錞皆勒停。

初，進在池州，嘗以事械司理參軍衛允迪而釘其手，言者交奏其狀，未及究，至是呂頤浩遂命進以所部二千屯饒州。

德之始叛也，懼官軍將至，謀盡驅城中少壯而屠其老弱，然後擁衆渡江。慈湖寨兵馬俊，適隸周青左右，得其謀，陰結其徒十人殺賊，然後諭衆開門，其徒許之。俊歸，語其妻孫氏，與之訣。至南門，伺青出上馬，斫中頰，九人懼不敢前。俊與妻子皆遇害。青被傷臥旬日，賊黨益落，官軍四合，遂就誅。後贈俊修武郎，立祠，號登勇。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十一 起玄黓困敦（壬子）五月，盡十二月，凡八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二年 金天會十年。（壬子、一一三二）

[1] 五月，庚申朔，日北至，祀皇地祇于天慶觀之望祭殿，始用牲玉。

[2] 辛酉，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建武軍節度使、江西兵馬副總管楊惟忠卒。惟忠之討趙進也，卽軍中得疾，還洪州，一日死。安撫大使李回收其軍隸本司，以統制官傅選、胡友所部四千人爲前後軍，又命親衛大夫、鼎州團練使祁超將餘兵五千充本司統制。按此據此年七月六日李回所奏增入。

惟忠起行間，兼長戰守，宣、政間，在陝西，頗有威名；及從帝至東南，官崇志滿，不肯盡力，聲譽日衰。薨年六十六，後諡恭勇。

3 庚午，岳飛奏破曹成于賀州。

4 壬申，蘄黃鎭撫使孔彥舟言：「劉豫已遷汴京，金人留戍甚寡，人苦科役，日望王師。土豪人戶，尙有團練保險堅守不降者。誠能拜相臣爲大元帥，宿重兵于淮南要害之地以爲根本，指揮諸鎭，分道進兵，將見天戈所指，州縣望風降順。因民所欲，藉以爲兵，不必乞師于神武；取民所餘，資以爲糧，不必仰給于縣官。河南之地，指日可定，而京城孤立矣，一日會合，輻輳城下，而劉豫唾手可擒也。伏念臣昨任東平府鈐轄，統領巡社鄉兵，屢戰獲捷，京東軍民，粗知姓名。見今所部將士，又多東北人，皆曾隨臣出入行陣，習知山川，不煩鄉道。伏望聖慈假借名目，稍重事權，使臣獨當一路，自光之蔡，迤邐進兵。」詔賜敕書嘉獎，仍令就都督府計議。

5 丁丑，尙書左僕射、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呂頤浩總師次常州，而其前軍將、武節大夫、榮州團練使趙延壽所部(忠)銳軍叛于呂城鎭。是日，叛兵過金壇縣，奉議郎、知縣事胡思忠率射士迎敵，爲所敗。賊以槍刺之，思忠曰：「寧殺令，毋掠藏庫，殺平民。」賊怒，逐之至市河，思忠溺死。浙西安撫大使劉光世遣前軍統制王德追叛兵至建平縣，及之，盡殲其衆。後贈思忠三官，錄其家一人。于是頤浩稱疾不進。

6 壬午，詔：「泛海往山東者行軍法。」諜報劉豫于登、密、淮陽造舟，論者恐賈舟爲僞地所

拘，則篙工柁師悉爲賊用，故有是旨。

[7]甲申，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許之。是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綢三十九萬匹，江西、川、廣、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東川、兩浙、湖南綾羅絁七萬匹，成都府錦綺千八百餘匹段，皆有奇。

[8]丙戌，詔置修政局。

時尙書左僕射呂頤浩旣督軍于外，右僕射秦檜乃奏設此局，命檜提舉，而參知政事翟汝文同領之。又以尙書戶部侍郎黃叔敖爲參詳官，起居郎胡世將、太常少卿王居正爲參議，尙書右司員外郎吳表臣、(屯田)員外郎曾統、兵部員外郎樓炤、考功員外郎張觷並爲檢討官，置局如講議司故事。仍詔侍從、臺省寺監官、監司、守令各書所見。

[9]六月，庚寅朔，貴州團練使、新知復州李宏引兵入潭州，執湖東招撫使馬友，殺之。

時韓世忠將至長沙，宏遂有殺友之謀，是日，因其詣天慶觀還，襲殺之于市。其將王進、王俊以所部數千人遁去。宏屯潭州。

[10]辛卯，內殿進呈王大智所造軍器，帝曰：「車戰可用否？古法旣廢，不復聞用車取勝，莫若且令多造強弩。」

[11]金遣使閱諸路丁壯，調赴軍中。

[12]癸巳，命廣西經略司卽韶州撥內帑錢三十萬緡市戰馬。至是經略司言：「比歲不逞之徒，多以金銀市馬，鬻于羣盜，故馬直踴貴，望于大觀格遞增二分。」許之。舊格八等：馬高四尺七寸者，直十五千；高四尺一寸者，直十三千；其餘以是爲差。于是神武諸軍皆缺馬，乃命經略司以三百騎賜岳飛，二百騎賜張俊，又選千騎赴行在。然蠻馬尤駔駿者，在其地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故不能致此等焉。

[13]己亥，江東安撫大使李光乞行宮增創後殿，仍修蓋三省、樞密院、百司及營房等，許之。其後帝手詔光，第令具體而微，毋困民力。輔臣進呈，帝曰：「但令如州治足矣。若止一殿，雖用數萬緡，亦未爲過。必事事相稱，則土木之侈，傷財害民，何所不至！」

[14]壬寅，翟汝文罷參知政事。

[15]利州觀察使、蘄黃鎭撫使孔彥舟叛，降僞齊。

先是劉豫訪得彥舟母、妻及子，厚給以祿，使其舅盧某持書招之，彥舟乃有叛意，未發；會報權邦彥入樞府，彥舟與之有隙，心不自安。時韓世淸既伏誅，而韓世忠連破湖、湘羣盜，順流東歸，彥舟疑其圖己，遂決策叛去。幕客長洲王玠諫曰：「總管被命鎭撫三州，任優祿厚，豈可負朝廷恩，自陷不義！」彥舟不聽。玠再諫，遂面罵之；彥舟怒，殺玠，引所

部降劉豫。

其統制官陳彥明不肯北去，與統領官、武翼郎、郭諒率衆千餘詣知江州劉紹先降。詔進彥明二官，與諒並爲都督府準備將，仍賜敕書獎諭。

江西安撫大使李回聞彥舟遁，乃以本司右軍統領李玠以所部知黃州。

[16]乙巳，詔簽書樞密院事權邦彥兼權參知政事。

[17]甲寅，詔尚書左僕射、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呂頤浩令赴行在奏事。初，頤浩甫出師，而其前軍叛去。又聞桑仲死，頤浩不能進，遣參謀官傅崧卿以所部之建康，因引疾求罷，帝手詔封還所上章。頤浩復乞祠，乃命還朝，以崧卿權主管都督府職事。

[18]乙卯，詔以辛企宗所部神武副軍隸湖廣宣撫使李綱，仍趣令之鎮。

[19]福建、江、湖宣撫使前軍統制官解元，後軍統制官程振，以所部入潭州，屯于子城之內。新知福州李宏，稱疾不出，夜，宏中軍由恩波門以遁，元遣將李義追擊之。翼日，元盡拘宏舟楫之在江皋者，引兵至寨中，見宏計事，因悉其兵械以歸。世忠即以宏爲宣撫司統制。時朝廷始聞馬友死，以敕書勞宏，而宏已執矣。

[20]是夏，金都元帥宗翰之白水泊避暑，試舉人以詞賦，得胡礪以下。先是試之日，宗翰立

馬場中，呼舉人之年老者，諸生不諭其意，爭跪于馬前。宗翰據鞍，以鞭指麾，俾譯者諭之曰：「汝無力老奴婢，胡爲應試！汝能文章，則少年登科矣。今苟得官，自知日暮塗遠，必受賕爲子孫計，否則圖財假手，何補于國！我欲殺汝，又念汝罪未著，姑聽終場，倘有所犯，必殺毋赦。」諸生伏地叩頭，愧恐而去。是舉也，宗翰諭主司勿取中原人。

21 秋，七月，壬戌，復置湖北提舉茶鹽司。

22 癸亥，敕令廣西經略司以鹽博馬，其後歲撥欽州鹽二百萬斤與之。

23 乙丑，給事中胡安國入對，帝曰：「聞卿大名，何爲累召不至？」安國再拜辭謝，進曰：「臣聞保國必先定計，定計必先定都；建都擇地，必先設險；設險分土，必先尊制；制國以守，必先卹民。夫國之有斯民，猶人之有元氣，不可不卹也。除亂賊，選縣令，輕賦斂，更弊法，省官吏，皆卹民之事也。而行此有道，必先立政；立政有經，必先核實；是非毀譽各不亂眞，此致理之大要也。是非核實而後號令行，人心順從，惟上所命，以守則固，以戰則勝，以攻則服，天下定矣。然欲致此，顧人主志尙何如耳。尙志所以立本也，正心所以決事也，養氣所以制敵也，宏度所以用人也，寬隱所以明德也。具此五者，帝王之能事備矣。乞以核實而上十有五篇，付宰相參酌施行。」

24 己巳，江西安撫大使司奏孔彥舟北遁，詔趣岳飛移屯江州。

左司諫吳表臣言：「風聞僞齊于京東路每戶科麻七斤，或者恐其以繩維舟，謀濟江之計。今沿江津渡，皆當爲備，就中采石，江稍狹而水緩，鑒之往事，備禦尤當嚴密。」樞密院勘會，已令韓世忠屯建康府，岳飛屯江州，防扼江道。詔送沿江諸帥。

[25]丙子，初，韓世忠進師討劉忠，是日，至岳州之長樂渡，與賊對壘，賊開塹設伏以拒官軍。

[26]己卯，呂頤浩自鎭江入見。庚辰，頤浩言：「金人頃侵建康，初自北岸掠小舟數十而濟，既至南岸，恣行掠船，濟渡軍馬。其取和州，渡江亦然。欲令江北諸渡，自九月朔日，惟于緊要渡口量留舟一二，以備轉送斥堠文字，餘舟皆泊南岸。至十月朔日以後，大江更不得通行，應公私舟船，悉令於南岸深港內隱藏；如違，篙梢並行軍法。俟過防秋如舊。」從之。

[27]是日，韓世忠先遣中後左右四軍渡江，逼劉忠寨而屯。

先是世忠既移屯，乃弈棋飲酒，按兵不動者累日；衆莫窺其際。一夕，獨與親信蘇格便服聯小騎直穿賊營，警夜者呵問，世忠曰：「我也。」蓋已諜知賊中約以「我」字爲號，故所鼂不疑，遂周覽賊營而去。出，喜曰：「天賜我也！」即下令：「明日破賊會食。」遂命諸軍拔柵前行，而潛令銳卒二千銜枚夜進，伏于山上。翼日，辛巳日且。世忠親率選鋒及前軍俱進。暨戰所，遣卒疾馳，入其中軍望樓，植麾張蓋，賊回顧驚潰，大敗遁去。忠據白面山跨三年，及是乃敗，其輜重皆爲世忠所得。始，世忠之出也，宣撫使孟庾以師久勞，止之，世忠

請期半月當馳捷以獻，至是卒如所料。

28甲申，呂頤浩言：「朝廷置沿海制置司，最爲得策。然敵人舟從大海北來，抛洋直至定海縣，此浙東路也。自通州入料角，放洋至靑龍港，又沿流至全〔金〕山邨、海鹽縣，直泊臨安府江岸，此浙西路也。萬一有警，制置一司必不能照應。望令仇悆專管浙東、浙西路，別除制置使一員專管浙東、福建。」從之。

29丙戌，御史中丞沈與求試吏部尙書兼權翰林學士，尙書戶部侍郎兼侍讀、提領榷貨務兼修政局詳定官黃叔敖試戶部尙書，試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崈禮與權兵部侍郎方孟卿兩易，祕閣修撰、都督府隨軍轉運使姚舜明權戶部侍郎，殿中侍御史江躋守侍御史。

30八月，甲午，近歲官吏坐贓抵死之人，率皆貸配，故犯法者滋多。至是錢塘縣吏樂振，受賄當死，詔論如律，其徒始駭懼。大理寺丞姚焯因請以振刑名頒下諸州，從之。

31金賑泰州戍邊戶。

32金主如中京。

33丙申，左司諫吳表臣言：「時方艱危，州郡獲全者無幾，正賴賢守以循撫之。望用藝祖、漢宣帝、唐太宗、明皇故事，應郡守初自行在除授及代歸赴闕者，並令引對。一則明示朝廷謹重郡守之意，使之盡心；二則可以揣知其人之賢否與其才之所堪，從而褒黜；三則自外

來者，可詢其所以爲政與民情風俗之所安，而下情上通，不至壅蔽。」輔臣進呈，帝曰：「郡守，民之師帥，若不得人，千里受弊，宜從之。」

[34]辛丑，左司諫吳表臣言：「大江之南，上自荆、鄂，下至常、潤，不過十郡之間，其要緊處不過七渡：上流最急者三，荆南公安、石首，岳之北津；中流最緊者二，鄂之武昌，太平之采石；下流最緊者二，建康之宣化，鎭江之瓜洲是也。惟此七渡，當擇官兵，修器械。其餘數十處，或道路迂曲，或水陸不便，非大軍往來徑捷之處，略爲之防足矣。又，十郡之間，地不過三千餘里，有一州占江面五百里者，有占百餘里者，遠近、多寡、勞逸大不均。如七處渡口外，宜每縣分定百里，專令巡尉守之，則力均而易守。」詔以付沿江守帥。

[35]癸卯，淮東宣撫使劉光世言通問使、朝奉郎王倫還自金國。始，朝廷遣人使敵，自宇文虛中之後，率募小臣或布衣借官以行，如倫及朱弁、魏行可、崔縱、洪皓、張邵、孫悟彙，皆爲所拘。旣而金都元帥宗翰在雲中，遣都點檢烏陵思謀至館中，具言息兵議和之意，俾倫南歸，須使人往議。宗翰貽帝書，略云：「旣欲不絕祭祀，豈宜過於悋愛，使不成國！」于是皓、弁皆得以家問附倫而歸。倫至東京，與劉豫相見，豫遣僞閤門宣贊舍人馬某伴押至境上。光世以聞，詔倫赴行在。

[36]乙巳，德安圍解。

李橫自夏來圍德安，未嘗攻城會戰，惟于城之西北隅造天橋成，塡壕皆畢，乃鼓衆臨城，鎭撫使陳規率軍民乘城禦之。規坐城樓，爲砲折其足指，容色不變。圍益急，糧餉不繼，諸將請殺牛以代軍食，規曰：「殺牛代食，事窮矣！」因出家財以勞軍，士氣益振。孝感令韓遹來告曰：「縣有粟百斛，路梗不能通。」會大風雨，規命乘勢呵殿而來，賊軍疑其（有）神卒，不敢擊。規以書求援于朝，未報。

橫遣人來，願得府之妓女而罷軍，規不可，諸將曰：「圍城七十日矣，以一婦人活一城之衆，不亦可乎？」規曰：「使橫卽退，是我以婦人求和；況得之而未必退乎！」卒不予。

時橫塡壕不實而天橋陷，規以六十人持火槍自西門出，焚其天橋，城上以火牛助之，倏忽皆盡，橫拔寨遁去。

37 甲寅，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秦檜罷，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檜與左僕射呂頤浩不諧，頤浩旣引朱勝非還朝，復自內批今〔令〕日赴都堂議事，位知樞密院事上，欲以逼檜。會王倫來歸，殿中侍御史黃龜年因劾檜專主和議，沮止國家恢復遠圖；且植黨專權，漸不可長。檜卽上章辭位，帝未許。前一日，頤浩與參知政事權邦彥留身帝前，復言檜之短。帝乃召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崈禮入對，出檜所獻二〔策〕，大略欲以

河北人還金，中原人還劉豫，如斯而已。帝謂崈禮曰：「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又檜言『臣爲相數日，可以使聳動天下』，今無聞。」崈禮請御筆付院。帝卽索紙筆〔書〕付崈禮。崈禮退，未至院，而麻制已成。翼日，制責檜曰：「自詭得權而擧事，當聳動于四方；逮茲居位以陳謀，首建明于二策。罔燭厥理，殊乖素期。念方委聽之專，更責寅恭之效。而乃憑恃其黨，排擠所憎，豈實汝心，殆爲衆誤。顧竊弄于威柄，慮或長于姦朋。」檜旣免，帝乃諭朝廷終不復用，仍榜朝堂。檜入相凡一年。【考異】秦檜罷相，史不詳，洪邁所編中興玉堂制草亦無罷相制，王明淸以爲皆檜擅政時焚滅，今從趙甡之遺史。

38 詔：「珍禽花木毋入臨安諸門。」

39 夜四更，彗出于胃，帝憂之，命大官進素膳。

40 乙卯，詔：「防秋屆期，建康修大內可罷。」

41 九月，戊午朔，觀文殿學士、提擧江州太平觀秦檜落職。時言者論：「陛下憤中國之未振，付檜以內修之事。而檜不知治體，信任非人，不以寬大之故〔政〕輔陛下仁厚之德，乃以苛刻爲務，事圖減削，過爲裁抑，人心大搖，怨讟在路。又引用程瑀等，布列要路，黨與旣植，同門者互相借譽，異己者力肆排擠。檜爲宰相，兼此二罪，尙何俟而不譴之乎？」故有是命。【考異】揮麈後錄云：秦檜之褫職告詞云：「聳動四方之聽，朕志

爲移；建明二策之謀，爾材可見。」謝仁伯之文也，秦檜之。考此時謝克家以前執政領京祠，不知制詞何人所作，明清蓋誤。

42 己未，罷修政局，以議者言修政所講多刻薄之士，失人心，致天變故也。

43 龍圖閣待制、知溫州洪擬試吏部尙書，徽猷閣待制、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鄭滋試尙書兵部侍郎。

44 詔：「雩祀上帝，復以太宗配。」按雩祀，舊以神宗配。

45 辛酉，以彗星出，赦天下，應盜官物入已，罪抵死者不赦。內外臣庶，許直言時政闕失。行在和糴軍糧，自今並用一色見錢銀絹充糴本。免民間牛稅一年。應盜賊嘯聚去處，限十日出首，免罪，補官。川、陝豪戶輦運軍儲，數多者與補承信郎至進義副尉。陝西諸叛將，許令自新，前罪一切不問。

46 朝奉郎、充河東大金軍前進問使王倫至行在，帝嘉其勞，詔：「倫去國五年，奉使有稱，特遷右朝奉大夫、充右文殿修撰、主管萬壽觀。」倫言宇文虛中奉使日久，守節不屈。時虛中子右朝奉郎師瑗，奉其母居閩中，乃添差師瑗福建路轉運判官。于是尙書左僕射呂頤浩議，當再遣使人以驕敵意。

47 壬戌，以左迪功郎潘致堯爲左承議郎、假吏部侍郎，爲大金奉表使兼軍前通問；秉義

郎高公繪爲武經郎、假武功大夫、忠州刺史，副之。命倫作書與其近臣耶律紹文，且附香藥、果茗、縑帛、金銀進兩宮，二后又減半；遺都元帥宗翰金二百兩，銀千兩；遺右監軍希尹，賜宇文虛中半之；遺耶律紹文銀三百兩，縑、幣百匹，通問副使朱弁已下亦皆賜金。三省勘問，路由東京，乃令頤浩作書，以果茗、幣帛遺劉麟。致堯、公繪，各官其家二人，賜金帛甚厚。

[48]集英殿修撰、知平江府席益試尚書吏部侍郎，尋兼侍講。

[49]乙丑，觀文殿學士、左宣奉大夫、提舉醴泉觀兼侍讀朱勝非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50]初命沿江岸置烽火臺以爲斥堠，自當塗之褐山東，采石、蕪湖、繁昌、三山至建康之馬家渡、大城堙、池州之鵲頭山，凡八所，旦舉煙，暮舉火各一以爲信，有警即望之。

[51]丙寅，軍賊李通受都督府招安，傅崧卿以通爲修武郎、本府親兵前軍統領。

[52]辛未，詔：「自今應批降處分，係親筆付出身者，並依舊作御筆行。」

[53]甲戌，彗星沒。

[54]乙亥，御筆：「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綦崈禮爲翰林學士。」自靖康後，從官以御筆除拜自此始。

55丙子，詔：「近降御筆處分事，多係寬卹及軍期等事，與前此指揮事體不同，並經三省、樞密院。如或不當，自合奏稟，仍許給、舍繳駁，臺諫論列，有司申審。若奉行違慢，止依違聖旨科罪。」是日進呈，帝謂輔臣曰：「今日批降處分，雖出朕意，必經由三省、密院，與已前不同。」朱勝非曰：「不經鳳閣、鸞臺，蓋不謂之詔令。」呂頤浩曰：「所以別于聖旨者，欲上下曉然知陛下德音所向也。」遂批旨行下。

56戊寅，罷鎮江府織御服羅。帝諭輔臣：「方軍興，有司匱乏，豈可以朕服御之物爲先！且省七萬緡，助劉光世軍費也。」

57辛巳，太尉、神武左軍都統制、福建、江西、荆湖等路宣撫副使韓世忠爲江南東、西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府。沿江三大帥劉光世、李回、李光，並去所領揚、楚等州宣撫使名，其節制淮南諸州如故。惟荆湖、廣東宣撫使李綱，止充湖南安撫使，湖北、廣東並還所部。自分鎮以來，前執政爲帥者，例充安撫大使，至是右司諫劉裴屢言綱跋扈，呂頤浩將罷綱，故帥銜比江東、西減大字。

世忠言提舉官董旼，招馬友、曹成之衆得八萬人，詔戶部侍郎姚舜明往衡、邵、辰、沅等州揀其軍，仍應副沿路糧食。世忠還建康，乃置背嵬親隨軍，皆鷙勇絕倫者。

58壬午，權尙書禮部侍郎趙子晝充徽猷閣待制、樞密都承旨。自改官制後，都承旨除文

臣自子畫始。

[59]丙戌，顯謨閣直學士、知興元府王似爲端明殿學士、川陝等路宣撫處置副使，與張浚相見，同治事。

始，浚出使，第以宣撫處置爲名，至是始帶川陝及等路字。浚在川、陝，凡事雖以便宜行之，然於鄉黨親舊之間，少所假借。于是士大夫有求于宣司而不得者，始起謗議于東南，大略謂浚殺曲端、趙哲爲無辜，而任劉子羽、趙開爲非是。朝廷疑之，將召歸，先爲制〔置〕副。時似已復還成都，而行在未知也。【考異】朱子撰浚行狀：謗者謂浚任劉子羽、吳玠、趙開爲非是。考浚用玠時，人皆以爲宜；所以謗子羽及開者，指子羽驕倨，開聚斂耳，于玠無所與也，今删去。

[60]丁亥，初，劉忠既爲韓世忠所破，復聚衆走淮西，駐于蘄陽口，世忠前軍統制解元以舟師奄至，襲忠，大破之。忠與其徒數十人遁走北去，附于劉豫；以忠爲登、萊、沂、密等州都巡檢使。忠之將文廣，率所部詣江西安撫大使李回降，回即以廣爲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充本司統領軍馬。

[61]資政殿大學士宇文虛中在雲中，聞金將侵蜀，遣使臣相儞間行，以告宣撫處置使張浚，且齎帝所賜御封親筆押字爲信，兩傍細字作道家符籙隱語云：「善持正教，有進無退。魔力已衰，堅忍可對。虛受忠言，寧殞無悔。」虛受忠言者，蓋隱虛中之名也。又遺其家人書，

言：「中遭迫脅，幸全素守。惟期一節，不負社稷。一行百人，今存者十二三人。有人使行，可附數千緡物來，以救艱厄。昨有人自東北來，太上亦須茗藥之屬，無以應命。甚恨甚貧。」于是虛中妻黎氏奏以縑、帛、茗、藥附通問使潘致堯，而致堯已行矣。

62僞齊長星見。僞太后翟氏死，謚曰慈獻。

63是秋，金主如燕山，都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輔、右監軍希尹、左都監宗弼皆會。留右都監耶律伊都（舊作余覩。）守大同府，左監軍昌守祁州。

伊都久不遷，頗怨望，遂與燕山統軍稿里（舊作高六。）謀爲變，盡約燕、雲之郡首〔守〕，契丹、漢兒，令悉誅女直之在官、在軍者。天德知軍僞許之，遣其妻來告。時希尹微聞其事而未信，偶獵居庸關上，遇馳書者，覺而獲之。宗翰族稿里，命希尹誅伊都于大同。伊都微覺，父子以遊獵爲名，乃奔達勒達。（舊作達達。）達勒達先受希尹之命，其首領詐出迎，具食帳中，潛以兵圍之。達勒達善射，無衣甲，伊都出敵不勝，父子皆死。

西京副留守李處能坐累誅。南京留守郭藥師、河東南路步軍都統〔總〕管蕭某皆下獄，既而獄〔獲〕免。處能，燕人，遼宰相儼之子，宣和末，自平州來歸，拜延康殿學士，賜姓名趙敏修；金人交燕，復取以去。宗翰以藥師家富于財，謂其可以動衆，悉奪而囚之。

宗翰次室蕭氏，本天祚之元妃，希尹殺之，謂宗翰曰：「彼與兄實爲仇讎，然忍死事兄

者，蓋有待也。今事既不成，他日帷閒，寸刃不測，可以害兄矣。希尹以愛兄故擅殺之。」宗翰泣謝。于是宗翰令諸路盡殺契丹。

金主聞伊都叛，未至燕而歸。大赦。

彰德軍節度副使高景山告知相州杜充陰通江南。先是充之孫自南方逃歸，充不告官而擅納之，遂下元帥府掠治。宗翰問之曰：「汝欲歸江南邪？」充曰：「元帥敢歸江南，監軍敢歸江南，惟充不敢歸也。」諸帥相顧而笑。踰年乃釋。

[64]冬，十月，戊子朔，置孳生馬監于饒州，命守臣提領，括神武諸軍及郡縣官牧馬隸之，仍選使臣五人專主其事。

時言者以爲「軍旅之事，馬政爲急；多事以來，國馬爲強敵所侵，盜賊所有，其在諸軍者無幾。乞講求孳生之利，于江東、西擇水草善地，置地以牧之。」故有是命。

[65]辛卯，朝議以坑冶所得不償所費，悉罷監官，以縣令領其事。

至是江東轉運副使馬承奏存饒、信二州銅場，許之。二場皆產膽水，浸鐵成銅。元祐中，始置饒州興利場，歲額五萬餘斤。紹聖三年，又置信州鉛山場，歲額三十八萬斤。其法以斤鐵排膽水槽中，數日而出，三鍊成銅，率用鐵二斤四兩而得銅一斤云。

[66]癸巳，詔湖北安撫司後軍統制官顏孝恭以所部還鄂州。孝恭初奉詔討石陂軍賊余照，

照爲官軍所殺，其次李寶等百餘人皆就招。

[67]戊戌，呂頤浩言：「建康米斗不及三百，欲于鎭江上下積粟三十萬斛，以助軍用。」帝曰：「若精選兵十五萬，分爲三軍，何事不成！祖宗取天下，兵數不過如此。」

[68]庚子，直徽猷閣淩唐佐爲僞齊所殺。

初，唐佐既降，事見建炎三年九月壬子。劉豫因以唐佐知歸德府。有尙書郎李亘者，乾封人，建炎末避地不及，豫使守大名。時通問副使宋汝爲亦以豫命同知曹州。事見建炎四年，冬末。三人素相厚，汝爲知豫無改悔意，與唐佐等疏其虛實，遣人持蠟書告于朝。唐佐、亘募得卒劉全、宋萬、僧惠欽，汝爲募民王現、邵邦光，皆十餘往返。尙書左僕射呂頤浩之過常州也，得唐佐從孫憲，授保義郎、閤門祗候，俾持帛書遺之。憲至睢陽，唐佐妻田氏使與館客張約同食，憲疑不出，田氏曰：「無傷也。」既而爲約所告，豫遣人捕唐佐幷其家至京師，憲走得免。唐佐諫豫，責以大義，豫怒，斬唐佐于境上，下令曰：「唐佐結連江南謀反，斬首號令。其家屬當從坐，貸死，送潁昌府拘管。」時全、萬、惠欽爲邏者所得，事泄，亘亦坐誅。先是武顯大夫孫安道爲應天府兵馬鈐轄，城陷，不得歸，後謀挺身還朝，爲人所告而死。事聞，贈安道忠州刺史；爲亘立祠，名愍忠。

[69]丁未，以孟冬薦饗太廟于溫州。是月也，先袷祭。祠部員外郎、神主神御提點向宗厚

言：「祭不欲數，乞用故事權罷時饗。」禮官援政和五禮新儀，不從。于是祫祭、孟饗薦新、朔祭兼行于一月之間，非故事也。

[70]己酉，詔：「帥臣、統兵官以公使酒酤賣者，取旨論罪。」

先是李綱爲湖廣宣撫使，請于所在州軍造酒，許之。及是呂頤浩因進呈言：「茶鹽榷酤，今日所仰養兵。若三代井田、李唐府兵可復，則此皆可罷。不然，財用捨此何出！」朱勝非曰：「榷酤自漢武時因兵興而有。」帝曰：「行之千餘年，不能改革，可見久長之利。」故有是旨。

[71]詔湖北安撫使劉洪道、知鼎州程昌寓併力招捕湖寇楊太。

時太據洞庭，有衆數萬，又有周倫、楊欽、夏誠、劉衡之徒，大造車船及海鰍船，多至數百。車船者，置人于前後，踏車進退，每舟載兵千餘人。又設拍竿，長十餘丈，上置巨石，下作轆轤，遇官軍船近，即倒拍竿擊碎之，官軍以此輒敗。大率車船如陸戰之陣兵，海鰍如陸戰之輕兵。又，倫、欽雖各有寨，而專倚舟以爲強，誠、衡雖各有舟，而專倚寨以爲固，此其所恃也。韓世忠之在湖南也，遣使臣朱實往招之，太不聽命。至是昌寓以奏，乃命趣捕之。

[72]是月，尚書右僕射朱勝非上經營淮北五事：一謂：「國家屯軍二十萬，月費二百萬緡，倘無變通，必致坐困。逆豫方行什一稅法，聚以資敵，若王師不出，豫計得行。今當渡江取

彼所積以實邊圉，淮南既實，民力自寬。」二謂：「逆豫招到淮北山寨及知名賊二十六項，所以然者，彼謂官兵不敢出，逆賊能驟來耳。宜分爲三軍，聲言取徐、邳而實取淮陽，聲言趣京師而實取陳、蔡，聲言入濱海而實取青、密，使豫聞之，必分兵拒守，然後大軍出廬、壽，直搗宋、亳，豫必成擒矣。」三：「慮賊併力南下，今敵使既行，未有要約，不若先破豫兵，去其一助。」四：「大軍一出，所得金帛，當明諭將帥，悉以賞軍。」五：「淮北有土豪助順者，就以爲守將，俾自爲備，則兵勢益張。如此，則不三二年，中原可定。」帝納之。

73 十一月，戊午朔，右諫議大夫徐俯入對，言大臣不可立威，宜與諸將論事；又言杜充一向威嚴，諸將不敢議事，其敗以此。帝曰：「朕命大臣與諸將會食供職，卿特未知。」呂頤浩曰：「將相和則國安，豈可人情不通！」自頤浩、張浚執政，始與諸大將共食于朝堂，論者謂諸將便衣密坐，視大臣如僚友，階級之法廢矣。

74 己未，尚書工部侍郎韓肖胄，移吏部侍郎，仍兼工部；權吏部侍郎章誼，移刑部侍郎，仍兼工部。

75 金遷趙氏疏屬于上京。

76 辛酉，僞齊劉豫召武功郎、河南鎭撫司都統制董先至汴京，以爲大總管府先鋒將。

先是金房鎭撫使王彥在金州，威聲頗著，宣撫處置使張浚以彥節制商、虢、陝、華州。

彥遣屬官高士瑰率諸將以圖商、虢，至紫嶺，與先遇，官軍敗，統制官劉琦戰死。然先以困迫，遂棄商州，彥以統制官邵隆知州事。

77乙〔己〕巳，呂頤浩屢請因夏月舉兵北向以復中原，且謂：「人事天時，今皆可爲。何者？昨自維揚之變，兵械十亡八九，未幾敵分三路入侵，江、浙兵散而爲盜。自陛下專意軍政，揀汰冗兵，修飭器甲。今張俊兵三萬，有全裝甲萬副，刀鎗弓箭皆備。韓世忠軍四萬，岳飛軍二萬三千，王𤫊軍一萬三千，雖不如俊之軍，亦皆精鋭。劉光世軍四萬，老弱頗衆，然選之亦可得其半。又，神武（中）軍楊沂中，後軍巨師古，皆不下萬人，而御前忠銳如崔增、姚端、張守忠等軍亦二萬。臣上考太祖之取天下，正兵不過十萬，況今有兵十六七萬，何憚不爲！且向者邵青擾通、泰，張琪劫徽、饒，李成破江、筠，范汝爲據建、劍，孔彥舟、馬友、曹成等爲亂於江、湖，朝廷枝梧不暇，今悉已定。又，自敵之南牧，莫敢攖其鋒者；近歲張俊獲捷于四明，韓世忠扼于鎮江，陳思擊于長橋，而張榮又大捷于淮甸。良由敵貪殘太甚，天意殆將悔禍。又，敵以中原付之劉豫，而豫煩碎不知國體，三尺童子知其不能立國，事固可料。觀宇文虛中密奏，雖未可盡信，然敵騎連年不至淮甸，必有牽制。今韓世忠已到行在，臣願睿斷早定，命世忠、張俊與臣等共議，決策北向。令世忠由宿、泗，劉光世由徐、曹以入，又于明州留海船三百，只令范溫、閻皋乘四月南風北去，徑取東萊。此數路皆有糧可因，不必調民饋

運。大兵既集，豫必北走。所得諸郡，就擇土豪爲守，敵舉兵來爭其地，則彼出我入，彼入我出，擾之數年，中原可復。況今之戰兵，其精銳者皆中原之人，恐久而銷磨，異時勢必難舉，此可爲深惜者也。」

[78]庚午，詔：「自今御筆並作聖旨行下。」時右諫議大夫徐俯言：「宣和以來所以分御筆、聖旨者，以違慢住滯，科罪輕重不同也。今明詔許繳駁論列，當依祖宗法作聖旨行下。方其批付三省，合稱御筆，三省奉而行之，則合稱聖旨，然後名正言順。」上從之。

[79]壬申，帝諭輔臣曰：「自昔中興，豈有端坐不動于四方者！將來朕撫師江上。朕觀周宣王修車馬，備器械，其車攻復古一篇可見。若漢世祖起南陽，初與尋、邑之戰，以少擊衆，大破昆陽。其下如唐肅宗雖不足道，而能用郭子儀、李光弼以復王室。朕謂中興之治，無有不用兵者。卿等與韓世忠曲折議此否？如朝廷細事，姑待〔付〕有司，卿等當熟講利害。朕前日與世忠論至晚膳過時，夜思至四更不寢。朕與卿等固有定議，昨日批出，可更召侍從，日輪至都堂，給劄條對來上，朕將參酌以決萬全。」

吏部侍郎韓肖胄言：「今日之勢，終當用兵，如晁錯之論七國，以爲削亦反不削亦反，金人猶是也。」繼因賜對，面奏：「賊豫盜據中原，人心不附，宜出不意遣兵將鼓行進討，聲言翠華再幸金陵，督使過江。願賜睿斷，克成大勳。」時頤浩亦召世忠至都堂，諭以焚毀劉豫

糧草事，世忠曰：「此乃清野之法，不可不行。」

禮部尙書洪擬獨言：「國勢強則戰，將士勇則戰，財用足則戰，我爲主彼爲客則戰。陛下前年幸會稽，今年幸臨安，輿王之居未定，如唐肅宗之在關中，光武之在河內也。又，邇者諸將雖有邀擊小勝，未見雷合電發以取大捷。又，江、浙農耕未盡復，淮甸鹽筴未盡通，平日廩給尙艱，緩急將何以濟？又，千里餽糧，士有飢色，今使千里出戰，則彼逸我勞，凡此皆未可言戰也。」擬歸家，語人曰：「吾知迎合可取高位，然豈以一身之故誤國事耶！」

[80]甲戌，潭、鼎、荊、鄂帥守李綱等四人約日會兵，收捕湖寇。

初，綱以湖廣宣撫使赴湖南，聞曹成將自邵入衡以趨江西，而韓世忠所留提舉官董旼親兵纔數百人，勢不足以彈壓，即駐師衡陽，遣使諭成，使散其衆。成至衡，綱召與語，俾率其餘衆四萬詣建康。時馬友之將步諒，有兵二萬，掠衡山，泊吳集市。綱留統制官韓京屯茶陵以扼賊，而親帥大軍自白沙潛涉江，諒不虞其至，遂出降。至是以聞，詔綱精加揀汰，得七千餘人，隸諸軍。

綱尋入潭州，械右朝奉郎、知醴陵縣張覿屬吏，權攝官以漸易置，贓吏稍戢。綱延見長老，問民疾苦，皆以盜賊、科率爲言。乃檄州縣，非使司命而擅科率者，以軍法從事；應日前科須之物，並以正賦準折。又遣統制官郝晸降潰將王進于湘鄉，吳錫擒王俊于邵。自是

湖南境內潰兵爲盜者悉平，惟湖寇楊太據洞庭，文榜指斥，言詞不遜。綱命統領官李建、馬準、吳錫分屯湘陰、益陽、橋口以備之。

湖南無水軍，綱乃拘集沿江魚戶，得三千人，屯潭州，言于朝，乞合兵討蕩。詔湖北安撫使劉洪道、知鼎州程昌寓、荆南鎭撫使解潛，遣兵會之，仍權聽綱節制。

[81]壬午，龍圖閣直學士、知湖州汪藻言：「自太上皇帝、淵聖皇帝及陛下建炎改元，至今三十餘年，並無日曆。本朝宰相皆兼史館，故書楊前議論之辭，則有時政記；柱下聞見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曆；條而成之，謂之實錄；所以備記言，垂一代之典也。苟曠三十年之久，無一字之傳，何以示來世！望許臣編集元符庚辰至建炎己酉三十年間詔旨，繕寫進呈，以備修日曆官采擇。」許之。

自軍興，史官記錄，靡有存者。藻嘗於經筵面奏，乞命史官纂述三朝日曆；會朝廷多事，未克行。比出守湖，而湖州不被寇，元符後所受御筆、手詔、賞功、罰罪等事皆全，藻因以爲張本，又訪諸故家士大夫以足之，凡六年乃成。

[82]十二月，丁亥朔，詔：「閩盜范忠竊發，令神武前軍左部統領申世景、御前忠銳第六將單德忠以所部二千速捕之，毋致滋長；如不即捕獲撲滅，其帥守監司及應捕盜官，並重置憲典。」既而處州復告急，乃命忠銳第一將張守忠以精兵二千會之，權聽守臣宋伯友節制，賊

遂平。世景以勞自武功大夫加榮州刺史。

83甲午，御筆嚴銷金之禁。帝因覽韓琦家傳論戚里多作銷金事，且聞都人以爲服飾者甚衆，故禁之。

84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充湖南安撫使李綱罷，以龍圖閣直學士折彥質爲湖南安撫使。

85夜，行在臨安府火，燔吏、工、刑部、御史臺及公私室廬甚衆，乙未旦乃滅。太常博士趙霈言：「國家以宋建號，用火紀德。今駐蹕以來，未舉大火之祭，望詔有司舉行。」從之。

86戊戌，端明殿學士、江東安撫大使趙鼎，始至建康視事。時參知政事、權同都督江·淮·荆州諸軍事孟庾，太尉、江南東西路宣撫使韓世忠，皆駐軍府中；軍中多招安強寇，鼎爲二府，素有剛正之風，庾、世忠皆加禮，兩軍肅然知懼，民旣安堵，商賈通行焉。

87辛丑，給事中賈安宅試尙書工部侍郎。

88宣撫處置使張浚，卽成州置院，類試陝西(發)解進士，得周漢等十三人。浚承制賜漢進士出身，餘同出身。癸卯，以聞。

89甲辰，詔張浚罷宣撫處置使，依舊知樞密院事，徽猷閣直學士知夔州盧法源爲龍圖閣學士、川陝宣撫處置副使，與王似同治事。

先二日，命駕部員外郎李愿往川、陝，因使持詔召浚還朝，且令與參贊公事劉子羽、主

管機宜文字馮康國俱還，仍以親兵千人護送。時法源奉祠居蜀，浚承制以法源代韓迪，言于朝；閏四日，遂有是命。尋以浚于國有功，久勞于外，令學士院降詔召赴樞庭，仍命學士撰蠟書十通，付宣撫副使王似書填賜諸叛將，略曰：「昨宣司參議劉子羽弄權用事，不通人情，今已召張浚還朝，更命王似，無復嫌隙，其早自歸。」浚聞，乞祠，不許。

90是日，帝謂大臣曰：「近引對元祐臣僚子弟，多不逮前人，亦一時遷謫，道路失教。元祐人才，皆自仁宗朝涵養，燕及子孫。自行經義取士，往往登科後再須修學，所以人才大壞，不適時用。」

91辛亥，襄陽鎮撫使李橫敗僞齊于楊石店，遂復汝州。

先是僞河南尹孟邦雄發永安陵，鎮撫使翟琮憤不能平，思出奇以擒之；知虢州董振，亦與僞將先密謀以所部應琮。時襄陽糧乏，橫不能軍，乃引兵而北。敵自入中國，少能抗之，不意其猝至。橫至汝州城下，守將武德大夫彭玘以城降。

92金人攻商州。

初，都元帥宗翰在雲中，使陝西經略使完顏杲裒五路兵，與劉豫之招撫使劉夔來侵。時秦鳳路副總管吳璘以兵駐和尚原，敵懼不得進，欲以奇取蜀，乃令叛將李彥琪駐秦州，窺仙人關以要吳玠，別將以游騎出熙河綴關師古，而大軍由商於以進。師古與別將遇，敗之。

完顏杲至商州，斥堠將望風退走。守將邵隆度不能守，即退屯上津。

[93]丙辰，知鼎州程昌寓令兵馬副總管杜湛率將士冒雪入沅江縣境，盡焚賊寨，奪舟取糧。

[94]初，進士薛筇嘗詣金國上書言事，金人執之以歸劉豫。筇至汴京，復以醜言訐豫，欲令「繫頸以組，與大臣同詣闕下，臣子之義，雖死猶生，或得以全其宗族。若夫緩一時之誅，忘終身之患，他日受擒，與妻子磔身東市，悔無所及。」豫大怒，欲斬之，張孝純救解得免。

[95]是歲，宗室賜名、命官十有八人。

[96]大理寺言斷大辟三百二十四。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
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十二 起昭陽赤奮若(癸丑)正月，盡九月，凡九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三年 金天會十一年。(癸丑、一一三三)

[1]春，正月，丁巳朔，帝在臨安。

[2]是日，權河南鎮撫使翟琮及權知虢州董振，以山寨餘衆入潼關。後二日，琮入西京，僞齊留守孟邦雄方醉臥，遂俘其族以歸。

[3]庚申，襄陽鎮撫使李橫破潁順軍，降僞齊知軍事、拱衛大夫、明州觀察使蘭和。後二日，敗僞齊兵于長葛縣。

[4]甲子，命尚書戶部侍郎姚舜明往建康總領大軍錢糧，用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請也。時諸軍屯建康者，歲用錢糧五十餘萬，皆戶部財計，故命舜明領之。庾又言降授右

武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通曉軍務，請以爲參議官，從之。

5李橫復潁昌府。

先一日，橫引兵至城下，僞齊京西北路安撫使趙弼固守，橫率將士急攻之，至日城陷，巷戰不勝，遂遁去。劉豫聞橫兵至，急遣先鋒將董先使拒敵。先出京城，殺擄數百人，奪騎數百，走翟琮軍，琮以先爲鎮撫使〔司〕都統制。

6乙丑，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曹劌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爲忠之屬，可以一戰。不其然乎！可布告中外，應爲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地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爲訓。臺屬憲臣，常加檢察，月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鈎考，當議殿最。」

7金人破金州。

先是宣撫處置使張浚，召本司都統制、節制興·文·龍州吳玠，金·均·房州鎮撫使兼本司同都統制王彥，利州路經略使兼知興元府劉子羽，會于興元，約金人若以大兵取蜀，卽三帥相爲應援。子羽聞敵至，諭彥，俾以強弩據險邀之；彥習用短兵，屢平小盜，不以子羽言介意。金州之西有姜子關，乃承平時商旅由子午谷入金、洋之路。金聲言取姜子關路入漢陰縣，故彥頗分兵守之，既而完顏杲本名薩里罕，舊作撒离喝。自上津疾馳，不一日至洵陽境上，

召漢陰統制官郭進，以三千人乘流夜發，遇于沙隈。金人捨騎來攻，戰十合，金人見進軍少，晡時，步卒並進，塵埃蔽日，進力戰，敗死。彥曰：「敵所以疾馳者，欲因吾糧食以入蜀耳。」即盡焚儲積，退保石泉縣。金人入金州，彥退趨西鄉。會浚遣幹辦官甄瑤持手書督彥清野來會，遂踰西鄉。

[8]初，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在江州，軍中糧乏，江西安撫大使李回，分其軍之半萬二千屯江州、筠州、臨江、興國軍，而命飛以餘軍即吉州屯駐，言于朝。丁卯，詔飛即以兵赴行在。

[9]己巳，尙書吏部侍郎兼侍講席益試工部尙書兼權吏部尙書，中書舍人兼侍講陳與義試吏部侍郎。

[10]庚午，詔大宗正司自廣州還行在，以嗣濮王仲湜兼判大宗正事，奉濮安懿王神主及諸宗室俱行。

[11]癸酉，初復大火之祭，配以閼伯，歲以辰戌月祀，用酒脯。

[12]戊寅，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請以所選水軍五百人創置第六將，許之。時中軍纔五千人也。

[13]庚辰，用禮官議，歲以春秋二仲，遣宗室環衞官于法惠寺行望祭諸陵之禮。時庶事草創，位牌但以白木黃紙爲之，紹興末乃改作。

[14]壬午，詔：「禁衞、神武、三衙諸軍、御前忠銳、宰執親兵，並支雪寒錢。」

[15]二月，丁亥朔，陞桂州爲靜江府，以帝嘗領節度故也。

[16]辛卯，置廣西提舉買馬司於賓州，俸賜視監雜司。凡買馬事，經略司毋得預。仍命撥本路上供、封樁、內藏錢各二十七萬緡，欽州鹽二百萬斤，爲買馬費，以左朝請大夫新知建昌軍李預提舉。

[17]陝西都統制吳玠，與金兵遇于眞符縣之饒風關。

先是知興元府劉子羽，聞金州破，卽遣統制官田晟守饒風關，拒金人來路，且馳檄召玠。時宣撫司未有行下，玠曰：「事迫矣，諸將不能辦，我當自行。」直祕閣、主管機宜文字陳遠猷請曰：「敵舉國而來，其鋒不可當；宣撫旣命分守，各有守地，何苦遠赴！萬一不勝，悔之無及。」玠不聽，自河池一日夜馳三百里。中道少止，子羽移書曰：「敵旦夕至饒風嶺下，不守此，是無蜀也。公不前，子羽當往。」玠卽復馳，與金人遇。玠軍纔數千人，益以洋州義士萬三千人。玠先以黃柑遺完顏杲曰：「大軍遠來，聊奉止渴。今日決戰，各忠所事。」完顏杲大驚，以杖擊（地）曰：「吳玠，爾來何速耶！」時金房鎭撫使王彥自西鄉以八字軍來會。

諸軍見援至，稍弛，玠怒，欲斬壕寨將；將走降金人，告以虛實，且言：「統制官郭仲荀地分雖險，兵寡弱易敗。」乃縱所掠婦人還山寨，而自蟬溪嶺遶出關背，夜以輕兵襲取之，仲

茍果退走。金人既得山寨，遂乘高下關饒風，而以精兵夾攻南師之背，南師盡卻，玠斬之不能止，凡六日，關破。吳玠收餘兵趨西縣，王彥收餘兵奔達州，四川大震。

[18]癸巳，都司檢詳官奏下營田法於諸路行之，悉以陳規條畫爲主。其江北無牛之地，仍用古法，以二人拽一鋤。凡授田，五人爲甲，別給菜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以歲課多寡爲殿最。

[19]戊戌，詔：「要郡、次要郡守臣帶兵馬鈐轄、路都監者並罷。」

[20]己亥，金元帥府上言：「承詔賑軍士，臣恐有司錢幣將不繼，請自元帥以下有祿者出錢助給之。」金主曰：「官有府庫而取於臣下，此何理耶！其悉從官給。」

[21]金監軍完顏杲入興元府，經制〔略〕司劉子羽焚其城而遁。

初，饒風關破，子羽與吳玠謀守定軍山。玠憚子羽，遂西；子羽亦退屯三泉縣，從兵不及三百，與士卒同粗糲，至取草木芽蘖食之，遺玠書曰：「子羽誓死於此，與公訣矣。」時玠在興州之仙人關爲守備，得書而泣。其愛將楊政大呼軍門曰：「節使不可負劉待制，不然，政輩亦舍節使去。」玠乃從麾下由間道與子羽會于三泉。金游騎甚迫，玠夜視子羽，方酣寢，傍無警呵者，曰：「此何時，而簡易乃爾！」子羽慨然曰：「吾死命矣，夫何言！」玠泣下，復往守仙人關。子羽約玠共屯三泉，玠曰：「關外，蜀之門戶，不可輕棄。金人所以不敢輕

入者，恐玠議其後耳。若相與居下，敵必隨入險，則吾勢日蹙，大事去矣。今經略既下，玠當由興州、河池遶出敵後褒斜山谷，如行鼠穴；敵見玠遶出其後，謂將用奇設伏，邀其歸路，勢必狼顧。吾然後據險邀擊，可使遁走，此所謂善敗者不亡也。」子羽以潭毒山形斗拔，其上寬平有水，乃築壁壘，凡十六日而成，其衆稍集。既而統制官王俊又以五千人至，于是軍勢復振。

[22]乙巳，河南鎭撫司統制官李吉敗僞齊兵於伊陽。

初，孟邦雄既爲鎭撫使翟琮所執，而邦雄之黨梁進者復爲劉豫守，襲琮所寓治鳳牛山寨，琮設伏擊之，盡殪。

[23]庚戌，襄陽鎭撫使李横爲神武左副軍統制、京西招撫使。

初，横既進兵，僞齊右武大夫、和州防禦使、添差陳（鄭）州兵馬鈐轄牛皋，武德大夫、知汝州彭玘，各以所部兵與横會。横以便宜命皋爲蔡、唐州鎭撫使，玘知汝州，（言於朝，故有是命。）仍賜横武翼郎以下告身三百，遂以皋爲左武大夫、安州觀察使。横又言：「臣已起兵撫定，剋復神京，請命重兵宿將進屯淮西，按兵無動，以揚聲援。」詔同都督江、淮、荆、湖諸軍事孟庾，淮東宣撫使劉光世，江東宣撫使韓世忠措置。

[24]王庶責江州，未行，張浚復起庶爲參謀官，使詣巴州措置梁、洋一帶。庶至，急散榜梁、

洋境上，招其軍民，不數日，遠近來會。巴之北境即米倉山，下視興元出兵之孔道。始，金人破金、商，無所得，已失望；完顏杲至金牛鎮，不見兵，疑有伏，自以深入，恐無歸路。及聞庶在巴州，吳玠陽爲軍書會諸將，欲斷歸路，敵邏得之，且野亡所掠，食少，乃引兵還興元。

[25]三月，丙辰朔，禮部尚書洪擬兼權吏部尚書。

[26]（庚申），初命神武後軍統制兼都督府都統制巨師古以所部萬人屯揚州。

[27]甲子，資政殿學士、江西安撫大使、知洪州李回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回老而慢，其下多縱弛，帥（司）屯兵數萬，皆招收潰賊；既無所憚，又軍食不足，恣其所爲，郡民夜不解衣，惟恐生變。宣諭官劉大中至江西，奏回專權廢法，且縱其子右宣教郎㮚預政受金，及多辟親黨攝官，凡二十餘事。於是江西轉運副使吳革、韓琼並罷，而㮚勒停。

[28]京西招撫使李橫傳檄諸軍，收復東京。詔橫自武功大夫、袁州防禦使特遷右武大夫、忠州觀察使。

[29]己巳，徽猷閣待制、知平江府李擢試尚書工部侍郎，赴行在。

[30]潁昌捷奏至。詔李橫再進翊衞大夫，加賜空名告身一百，京西山寨並聽橫節制。劉豫聞橫入潁昌，遣使詣都元帥宗翰求援。橫等軍本羣盜，雖勇而無紀律，見齊師所遺子女金帛，乃縱掠數日，置酒高會，金人聞而易之。豫遣其將李成以二萬人迎敵，金遣左

都監宗弼援之，敗之於京城西北牟駝岡。橫等軍無甲，皆敗走，敵亦不敢深逐也。潁昌復破，參議官轂城譚世則爲敵所執，令其招橫；橫不答，世則遇害。

[31]壬午，進韓世忠開府儀同三司、充淮南東路宣撫使，泗州置司。

朝廷以李橫進節（校者按：節字衍。）帥〔師〕，議遣大將，以劉光世兵不練而世忠忠勇，故遣之。仍賜世忠廣馬七綱，軍士甲千副，激賞銀帛三萬匹兩，又出錢百萬緡，米二十八萬斛，爲半歲之用。

[32]（甲申）初，江西安撫大使司將官李宗諒、燕鈞，以所部叛于鈞州，引兵侵瀏陽諸縣，李剛〔綱〕爲湖南安撫使，遣兵擊降之。詔：「宗諒、鈞戮于市，其衆分隸諸軍。」

[33]夏，四月，丁亥，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知虢州董震爲武節大夫、貴州刺史、權商·虢·陝州鎮撫使。震言：「敵兵侵蜀，臣見調本軍三千人自豐陽而西，絕敵糧道。萬一四川將帥不能堅守，墮其謀計，思之寒心。今山東富庶如昔，金人重兵亦不在彼，望朝廷乘此機會，興師深入，可以破僞齊之巢穴，兼牽制金人取四川之兵矣。」

[34]尙書左僕射朱勝非以母憂去職。

[35]己丑，韓世忠言：「近被旨措置建康府江南、北岸荒田，以爲屯田之計。沿江荒田雖多，大半有主，難以如陝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請如世忠議。乃蠲三年租，田主有訟則歸

之，滿五年不言，給佃人爲永業。於是詔湖北、浙西、江西皆如之；尋又免科配徭役。

[36]駕部員外郎韓膺胄論：「刑罰輕重，國祚短長繫之。望追法仁祖舊章，凡獄官失入死者，終身罰之，雖經赦宥，永不收敍。」帝曰：「此仁祖之事也，其仁民詳刑如此乎！」乃命有司申嚴行下。

[37]辛卯，起復劉光世爲檢校太傅、江東宣撫使，屯鎭江。時光世與韓世忠更戍，世忠至鎭江城下，而姦細入城，焚其府庫；光世擒而鞫之，皆云世忠所遣，於是訴於帝。江東統制官王德請于光世曰：「韓公之來，獨與德有隙耳，當身往見之。」其下皆謂不可，或請以騎行，德不聽。世忠大驚，謂德曰：「公誠烈丈夫。曩者小嫌，各勿介意。」因置酒結歡而別。

[38]金人去興元。

自金人入梁、洋，蜀中復大震，劍南諸州皆爲徙治之計。宣撫處置使張浚，亦下令移潼川軍，聞者皆憤，或取其榜毀之。利州路經略使劉子羽遺浚書，爲言己在此，敵必不南，浚乃止。

完顏杲留屯中梁山踰月，始自斜谷去興元。子羽與吳玠謀以兵邀之於武關，不及。斜谷路狹，惟可單行，故凡所掠獲，悉棄之於路。浚遣統制官王浚復洋州、興元府。

杲既還鳳翔，乃遣十餘人持書與旗來招子羽、玠，子羽盡斬之，惟留一人使還，曰：「爲我語之，欲來卽來，吾有死耳，何可招也！」玠亦遺杲書，以大義責之，杲乃止。

39 壬辰，移都督府於鎭江，照應江、淮兩軍機務，於是建康府榷貨務都茶場亦移鎭江。

40 癸巳，慶遠軍承宣使、神武前軍統制王𤫉（瓔）爲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兼淮南宣撫司都統制，仍詔神武後軍統制巨師古、御前忠銳將崔增、李捧等並受韓世忠節度。於是世忠始去神武左軍都統制，專爲宣撫使。

41 乙未，宣撫處置司訓練官杜福邀金人于興元南龍潭，降其軍四百。

42 丙申，僞齊將李成以衆二萬攻虢州，陷之。鎭撫司統制官謝皋與之遇，擧刃示敵曰：「此吾赤心也，汝宜視之！」遂剖心而死。權鎭撫使董先率餘兵二千奔襄陽。

43 戊戌，湖南安撫使折彥質所遣統領官劉深以兵至鼎州。時鼎寇楊么，衆益盛，僭號大聖天王，旗幟亦書此字，且用以紀年，又以兵二萬人寇公安縣。彥質言么之勢不減曹成，望朝廷勿輕此賊，乃命彥質督潭、鼎、荆南兵討之。是日，湖北統領官顏孝恭亦以千九百人至鼎州城外。

44 庚子，詔改昭慈獻烈皇太后謚曰昭慈聖獻皇后。

45 詔：「復五帝、日月之祀，其禮視四方帝，祀以四立日，黃帝以季夏之土王日。春秋分朝

日、夕月禮如感生帝。」

46 辛丑，荆南統制官羅廣以所部三百五十人至鼎之城西，而軍食不繼，於是潭將劉深、鄂將顔孝恭，皆引所部去；后二日，廣亦引兵北還，由是不克討。然賊徒屢抗，多被殺，人心頗搖，乃肆僞赦，立鍾相少子子義爲太子，自楊太以下皆臣事之。

47 壬寅，詔：「昭慈聖獻皇后同姓親遷秩二等，異姓一等。」甲辰，封起復鎭潼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醴泉觀使孟忠厚爲信安郡王，丙午，封哲宗美人慕容氏、魏氏並爲婕妤，皆用后大祥推恩也。

48 錄故太師文彥博孫緯世等三人並爲迪功郎。緯世父太僕卿維中，建炎中從帝渡江，至湖州而死，至是用守臣汪藻請而命之。

49 丁未，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遣統領官張憲、王貴分道擊虔寇彭友、李滿，獲之。飛自至虔州，日破一寨，賊徒震恐。友等先據龍泉，至是乃敗。

50 戊申，武節大夫、明州觀察使、浙西兵馬鈐轄史康民將所部至行在，以康民爲御前忠銳第九將。

51 西南蕃武翼大夫、歸州防禦使、瀘南夷界都大巡檢使阿永，獻馬百有十二匹，瀘州以聞，詔押赴行在。

阿永，乞第子也。元豐間，乞第既效順，願歲進馬以見向化之心，官以銀綵賞之，所得亡慮數倍。其後阿永所中之數，歲增不已，政和末，始立定額。每歲冬至後，蠻以馬來州，遣官視之，自江門寨浮筏而下，蠻官及放馬者九十三人，悉勞饗之，帥臣親與爲禮。諸蠻從而至者幾二千人，皆以筏載白椹、茶、麻、酒、米、鹿·豹皮、雜氈蘭之屬，博易于市，留三日乃去。馬之直雖約二十千，然揆以銀、綵之直，則每匹可九十餘千，自夷酋已下所給馬直及散犒之物，歲用銀帛四千餘匹兩，鹽六十〔千〕餘斤。銀則取於夔之涪州及大寧，物、帛則果、遂、懷安。凡馬之死於漢地者，亦以其直償之。

52 辛亥，御前忠銳第七將徐文叛，奔僞齊。

文以所部屯明州城東，朱師閔將至，文覺之，夜以所部泛海舟而遁。未明，至定海縣，忠銳第八將、武德郎趙琦以本軍沿海拒敵，文乃去。沿海制置仇悆率諸將追之，不及。

53 壬子，起復檢校太傅、江東宣撫使劉光世再起復，以光世丁內艱故也。

54 五月，乙卯，帝諭大臣曰：「朕省閱天下事，日有常度。每退朝，閱羣臣及四方章奏，稍暇卽讀書史，至申時而常程皆畢，乃習射，晚則復覽投匭封事，日日如是也。」

55 丙戌，武翼郎、閤門宣贊舍人、權河南鎭撫使翟琮爲利州觀察使。

琮言道路梗澁，緩急無兵救援，請亦隸宣撫處置使張浚，許之，遂詔有司以米二萬石餉

琮軍，且及李橫、牛皋、彭玘會兵牽制。時朝廷方嘉橫敢勇向前，命橫等直至京城，或徑往長安，與撫司夾擊。

江西安撫大使趙鼎奏：「襄陽居江、淮上流，乃川、陝襟喉之地，以橫鎮撫，誠爲得策。今聞橫、皋共起兵往東京，又聞僞齊亦會金人及遣李成領衆西去；恐緣此紛擾不定，橫烏合之衆，將不能禦，則決失襄陽，川、陝路絕，江、湖震動，其害可勝言哉！近有自襄陽來者，言橫正緣乏食兼無衣，則其出兵固非得已。望詔有司時有資給，使橫衣食足，則不假他圖，然後責其守疆待敵，不得因小利出兵，則可久之計矣。」帝覽鼎奏，始憂之。于是蜀口金騎已退，而董先、牛皋皆失守南奔，行在未知也。

[56] 丁巳，遣樞密院計議官任直淸往襄陽、商、虢、河南撫諭，仍賜河南鎮撫司黃金百兩，爲祭告諸陵之費。

[57] 己未，權河南鎮撫使翟琮、權陝虢經略使董先言：「今歲臣等首同李橫東擊僞齊，京城震恐，復以無援，引兵而歸，思之痛迫。臣等所管之地，東至鄭州，西至京北，南涉僞境，北臨大河，亦得兩國虛實。但西南去宣撫司三千餘里，東南去行在四千餘里，外無應援，內乏糧儲，勢力孤絕。望選委重臣，于行朝宣撫司之中屯駐一司，以爲聲援。」詔報已令韓世忠充宣撫使，領大軍屯淮南。

58辛酉，詔築第百間以居南班宗室，仍以睦親宅爲名。

59故朝請大夫歐陽棐贈直祕閣，以元祐黨人故也。

60錄故樞密副使包拯曾孫嗣直爲迪功郎。

61（丁卯），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以大軍至桐廬縣，而魔賊繆羅與其徒八人已就招。詔沂中招捕餘黨；宣諭官胡蒙，請榜諭其徒，能自首者免罪。既而沂中捕斬其徒九十有六人，詔沂中以舊官領保信軍承宣使。

亂之始作也，鳳林巡檢、保義郎章甫，淳安尉、右迪功郎曹作肅，指使、保義郎徐詹，皆爲所害；後各官其家一人。

62乙亥，天申節，韓世忠進生鹿，帝不欲卻，諭輔臣，將放之山林以適物性。

63樞密院言：「已遣使詣大金議和，恐沿邊守將輒發人馬侵犯齊界，理宜約束。」詔：「出榜沿邊曉諭，如敢違犯，令宣撫司依法施行。」

64丙子，金房鎭撫使王彥遣兵復金州。

初，金兵既還，彥遣本司統制官、武節郎許青，以所部千三百人出漢陰縣，京西南路安撫使周貴迎戰，青引兵橫擊，大敗之，貴僅以身免，遂復金州。又敗金兵于洵陽，乃棄均、房去。時軍食益艱，張浚乃以彥兼宣撫司參議，駐兵達州，而留統制官、武功大夫格禧以兵三

千守金、房。

65 庚辰，江西安撫大使趙鼎言：「岳、鄂爲沿江上流，控扼要害。鄂州雖有帥臣及軍萬餘，其間大半皆烏合之衆，以至器械未備，萬一有警，難以枝梧。欲候虔賊既平，令岳飛以全軍往岳、鄂屯駐，不惟江西藉其聲援，可保無虞，而湖南、二廣亦獲安妥。」詔俟飛平江西、湖廣賊畢聽旨。時朝廷聞李橫失利，乃詔橫等屯駐，非奉朝旨，毋得進兵。

66 辛巳，罷宣撫司便宜黜陟。

初，張浚既受黜陟之命，事重者敕行之。參知政事席益、簽書樞密院徐俯大不平，指以爲僭。及是浚還行在而王似等代之，故有是旨。

67 故承議郎胡端修，贈直祕閣，以元符上書入籍故也。

68 六月，甲申朔，榮州防禦使、神武後軍統制巨師古除名，廣川編管。

初，師古以所部屯揚州，淮南宣撫使韓世忠令移屯泗上，師古稱疾不出，世忠怒，劾之。詔統領官高舉將其軍還行在。

69 丙戌，復置六部架閣庫。

自崇寧間何執中爲吏部，始建議置吏部架閣官。其後諸曹皆置，凡成案留部二年，然後畀而藏之，又八年，則委之金燿門文書庫。

[70]尙書吏部侍郞韓肖胄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給事中胡松年試工部尙書，充副使。肖胄子孫官七人，松年五人。

丁亥，入辭，肖胄言：「今大臣各徇己見，致和戰未有定論。然和議乃權時宜以濟艱難，他日國步安強，軍聲大振，理當別圖。今臣等已行，願毋先渝約。或半年不復命，必別有謀，宜速進兵，不可因臣等在彼間而緩之也。」

肖胄母文氏，聞肖胄當行，爲言：「韓氏世爲社稷臣，汝當受命卽行，勿以老母爲念。」帝聞之，詔特封榮國太夫人以寵其節。

[71]庚辰，宣撫處置使張浚奏捷，且請赴行在，詔王似、盧法原督使趣赴任，仍降詔撫存蜀中，王彥特放罪，復往金州控扼。時浚方論卻敵之功，將佐幕客皆以便宜遷秩。既而似、法原俱至蜀，浚遂與寶文閣直學士洪州觀察使（校者按：洪州觀察使五字衍。）劉子羽、參議官·左通議大夫王庶、主管機宜文字·兵部員外郞馮康國、鼎州團練使·提舉江州太平觀劉錫、左朝散郞·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馮檝權樞密院計議官，偕行俱東。

[72]甲午，神武前軍統制兼淮南宣撫司都統制王𤫉爲荆南府、潭、鼎、澧、岳、鄂等州制置使。

時鼎寇楊么復犯公安、石首二縣，先五日，命湖南安撫使折彥質會荆·鄂·潭·鼎統制官

辛太、崔邦弼、任安、杜湛之衆往討之。彥質數請濟師，乃命璦總舟師以行，遣忠銳第一將崔增、神武後軍統領高進以所部五千從璦，又命韓世忠、劉光世各以舟五百與之，仍持五月糧以行，凡湖南、北兵並受璦節度。時知岳州范寅敷〔敷〕遭內艱，以策獻于湖南安撫使折彥質以聞。詔下其議，命王璦行之。

已而璦請招安金字牌。帝曰：「近來賊盜踵起，蓋黃潛善等專務招安而無弭盜之術，高官厚祿以待渠魁，是賞盜也。么跳梁江湖，罪惡貫盈，故命討之，何招安爲！但令璦破賊後，止戮渠魁數人，貸其餘可也。」乃給黃榜十道，自么及黃誠、劉衡、周倫、皮眞並近上知名頭領不赦外，脅從之徒，一切不問。如從中自併及頭〔投〕首領（校者按：領字衍。），當議優與推恩。

[73]己亥，罷沿海制置司，以海舟三百付明州守臣李承造總領，和州防禦使張公裕同總領；仍命公裕居定海縣，以總領海船所爲名。

[74]（乙巳），初，韓世忠之軍建康也，詔江東漕臣月給錢十萬緡，以酒稅、上供、經制等錢應副。至是劉光世移屯，又增月樁錢五萬六千緡，轉運判官、直祕閣劉景眞等告之于朝，詔通融應副。自呂頤浩、朱勝非並相，以軍用不足，創取江、浙、湖南諸路大軍月樁錢，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樁等窠名充其數，茶鹽錢蓋不得用，所樁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橫賦於民，大爲東南之患。

75丙午，詔：「內外從官各舉宗室一人，以備器使。」

先是右承事郎、知大宗正丞謝伋條上宗室五事：曰舉賢才以強本支，更法制以除煩苛，擇官師以專訓導，繼封爵以謹傳襲，修圖牒以辨親疏。始，岐獻簡王仲忽爲宗官，多所建白，論者以爲立法太嚴。自渡江後，南班宗室纔六十三員，學官久闕，襲封之典遂廢，宗正有寺無官，故伋言之。時已用伋議，復置宗正少卿，因有是命，惟襲封不行。

76丁未，詔：「卽駐蹕所在學置國子監，以學生隨駕者三十六人爲監生，置博士二員。」

77江東宣撫使劉光世引兵發鎭江。

時淮南宣撫使韓世忠屯登雲門，光世懼其扼己，改途趣白鷺店；世忠遣兵千餘襲其後，光世覺之，乃止。既而光世奏世忠掠其甲士六十餘人，帝尋遣使和解，仍書賈復、寇恂事賜之。

78戊申，武功大夫、高州刺史、樞密院準備差使王林，以所部充御前忠銳第十將。林，劉光世部曲也，忠銳第九將史康民薦其才，自承州召還，而有是命。

79己酉，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自虔州班師。

80壬子，右宣教郎王忠民至行在，宰相呂頤浩、簽書樞密院事徐俯見之皆拜，舍于政府。忠民上疏力辭新命，且言：「臣爲大金舉兵，故自上大金國主三表，爲辨理乞還二帝，本心報

國，非求名祿。」帝不許。忠民以告置于櫝中，藏之七寶山下。旣見所奏留中，力懇求去，遂依商、虢鎭撫使董先于軍中。

[81]癸丑，川陝宣撫司以三泉縣爲大安軍，以武臣种友知軍兼縣事，文臣爲判官兼縣丞。

[82]自陝西旣破，買馬路久不通，至是榮州防禦使、知秦州、節制階、文軍馬吳璘，始以茶綵招致小蕃三十八族以馬來市，西馬復通。

[83]秋，七月，丙辰，呂頤浩言：「行宮北門未成而役夫少，欲于忠銳第八將范溫麾下，擇不堪出戰二百人助役，且令溫自董之。」帝曰：「不可。四方聞之，以爲使將帥舍甲兵而事營繕，非今日整兵經武之道。」

[84]己未，置博學宏詞科，用工部侍郎李擢奏。其法，以制、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十二件爲題，古今雜出六題，分三日試。命官除歸明、流外、進納及犯贓人外，願試者以所業每題二篇納禮部，下兩制攷校。堪召試者，每舉附省試院收試，上等改京官、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下等減二年，並與堂除；奏補出身人，以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爲三等之差。著爲令。

[85]初置提舉孳生牧馬監官，於饒州置司，俸賜視雜監司，合〔令〕樞密差幹辦官三員，本路給廐卒二百人，仍令統制官王進以所部護之。時益市馬於廣西，故先擇牧地鄱陽，置官提

舉。

[86]庚申，權商虢鎮撫使董先奏虢州失守，待罪，詔先兼京西招撫司都統制，屯襄陽。

[87]乙丑，尙書省言韓肖冑已至泗州，齊國館伴官兵未到。時神武諸軍護送者二千人，乃詔都督府以輕舟濟其軍食。

肖冑至汴梁，僞齊劉豫欲見之；副使胡松年曰：「見之無害。」豫之臣欲令以臣禮見，肖冑未有以答，松年曰：「皆大宋之臣，當用敵禮。」豫不能折。既見，松年長揖豫，敍寒溫如平生。豫欲以君臣之禮傲之，松年曰：「松年與殿下比肩事主，不宜如是。」豫問：「主上如何？」松年曰：「聖主萬壽。」豫曰：「其意何在？」松年曰：「主上之意，必欲復故疆而後已。」豫有慚色。

[88]丙寅，尙書考功員外郎兼權監察御史朱異宣諭浙東、福建還。異出使九月，閱所按吏凡八人，薦士張九成等十二人。

[89]丁卯，詔錄用太祖、太宗、眞宗、仁宗、英宗、神宗六朝勳臣自曹彬至藍元振三百二十人子孫。

先是徽猷閣待制宋伯友言：「艱難以來，中原隔絕，功臣子孫，凋喪殆盡，乞訪其後，量材錄用。」故有是旨。其後得趙普、(趙)安仁、范質、錢若水諸孫，皆官之。

90己巳，樞密院計議官、權監察御史薛徽言宣諭湖南還。徽言出使九月，閱所按吏十六人，薦士劉延年等三人。

91庚午，詔：「無職田選人及親民小使臣，並給茶湯錢十千，職田少者通計增給。」先是御筆增選人、小使臣俸以養廉，輔臣進呈，帝諭以「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不啻三倍，衣食不給而責以廉節，難矣。宜變舊法以權一時之宜。」戶部尚書黃叔敖言：「文武官料錢，各有格法，不可獨增選人、小使臣；乞令提刑司均州縣職田於一路，通融應副，無職田及職田少者增支。」從之。

92癸酉，宰相呂頤浩，參知政事席益，簽書樞密院事徐俯，以旱乞罷政，帝曰：「與其去位，曷若同寅協恭，交修不逮，思所以克厭天心者！」頤浩等乃復視事。

時以旱故，詔羣臣言闕政。禮部尚書洪擬曰：「法行之公，則人樂而氣和；行之乖，則人怨而氣偏。試以小事論之：近時監司守臣獻羨餘則黜之，徐康國、侯彭老。宣撫司獻則受之，洪炎。是行法止及疎遠之臣也。有自庶僚爲侍從，臥家視事，未嘗入謝，得美職而去；若鼓院官移疾廢朝，則斥罷之；廖邦傑。是行法止及冗賤之官也。榷貨〔酤〕立法甚嚴，犯者籍家財以充賞；而大官有勢者，連營列陳〔障〕，公行酤賣，則不敢問；是行法止及孤弱之家也。小事如此，推廣而言之，則怨多而和氣傷可知矣。」疏奏，帝嘉納。

93甲戌，神武中軍統制兼提舉宿衞親兵楊沂中自嚴州還，以沂中兼帶御器械。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閤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鋭第四將范溫以所部充神武中軍左部統領。

94乙亥，朱勝非起復舊官，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特命睿思殿祇候陳彥臣宣押赴行在。

95詔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選兵三千人移戍廣州。

96丙子，以久旱，詔諸路監司分按州縣，親錄囚徒以察冤滯。

97己卯，詔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知秦州張榮以所部赴行在。

98庚辰，輔臣奏事，呂頤浩言雨足，帝曰：「日者亢旱，朕甚憂之，以稽事無望矣。今霑足如此，殆將有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大有年者纔一，書有年者再而已。以此知豐登之難得也。」先是自六月丙午不雨，帝命議獄刑，弛力役，進素饍，及是雨乃足，翼日，帝始御玉食焉。

99八月，丙戌，初，忠鋭第八將徐文旣叛去，以所部海舟六十，官軍四千三百，泛海至鹽城縣，遣使臣闕中納款於僞齊，具言沿海無防禦之人，可以徑至二浙；且圖駐蹕所在軍馬之數，因密州草橋鎭巡檢包德聞於劉豫，豫大喜。是日，授文防禦使、知萊州，以海艦二十益其軍，令犯通、泰等州，且至淮南與大軍會合。

[100]戊子，金主以趙㮮誣告其父昏德公謀反，命誅㮮及其婿劉彥文。初，金人欲令其父子對質，會蔡條〔絛〕力辨其誣，乃止。【考異】繫年要錄作六月丁未，今從今〔金〕史本紀作戊子。

[101]己丑，命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赴行在，仍命飛以精卒萬人留戍江州。

[102]壬辰，川、陝等路宣撫處置副使王似言：「川、陝諸州應奏獄案，乞用便宜指揮，酌情斷下，如張浚例。」許之。

[103]甲午，帝謂大臣曰：「元祐黨人固皆賢，然其中亦有不賢者乎？」呂頤浩等曰：「豈能皆賢！」徐俯曰：「若眞元祐黨人，豈不賢！但蔡京輩，凡己之所惡，欲終身廢之者，必名之元祐之黨，是以其中不免有小人。」帝曰：「若黃策之類是也。」俯曰：「黃策乃元符末上書狂直被罪，始，天下皆稱之。如策比者，無慮十餘人，策不能固窮守節，陷於非義。其中亦有議論前後反覆，姦惡猥瑣，竄名其間，如楊畏、朱師服數人耳。」策以直祕閣、通判嚴州，受賕抵罪，故帝及之。

[104]故降充寶文閣待制王覿，追復龍圖閣學士。

[105]乙未，詔：「河南鎭撫使翟琮，且在襄陽府屯泊，聽候朝旨。」

時梁、衞之地，悉淪僞境，琮屯伊陽之鳳牛山，爲僞齊所逼，孤立不能敵，率部曲突圍奔襄陽。京西招討使李橫以聞，故有是命。

[106] 權商虢鎭撫使董先，言有官軍及老弱七千在襄陽，而李橫兵已衆，恐不能贍給，乃命先赴行在，先遂以其衆依趙鼎于江西。

[107] 戊戌，金主詔曰：「比以軍旅未定，嘗命帥府自擇人授官；今並從朝廷選法。」

[108] 己亥，以信安郡王孟忠厚爲禮儀使，奉神御並詣溫州。

[109] 甲辰，詔曰：「比者雨暘弗時，幾壞苗稼，朕方寅畏怵惕；又復地震，蘇、湖益甚，朕甚懼焉。蓋天降災，其應必至，皆朕失德，不能奉順乾坤，協序陰陽之故。咨爾在外大小之臣，有能應變弭災，輔朕不逮者，極言無隱。」

[110] 時已命諸路憲司起發州郡所負積年禁軍闕額錢，是日，帝諭輔臣，恐不便於民，速令除放，遂以手詔付有司，自建炎以來皆蠲之。

[111] 乙巳，詔：「復置史館，以從官兼修撰，餘官兼直館、檢討，若著作佐郎有闕，依元豐例差郎官兼領。」先是著作官全闕，以都官員外孔端朝兼權著作佐郎，至是吏部討論而有此命。

[112] 己酉，侍御史辛炳言：「叨綴日參，見宰執有留身奏事者。臣竊謂天下有大利害，政事有大因革，人才之黜陟，賞罰之勸懲，相與敷陳於陛下之前，蓋有不容不公者。留身之際，何所不有！恐分朋植黨之漸，爲害滋大。欲望降旨，自今三省、樞密院朝殿進呈，訖不得留身，違者許御史臺彈奏。」

113 辛亥，嗣濮王仲湜請諸州宗室，各以行尊者一人檢察月俸錢米，許之。渡江後，宗子散居四方，故仲湜以爲請。

114 是月，韓肖胄等始至雲中，見金國都元帥宗翰議事。

115 九月，癸丑，祕書少監孫近請命前宰執供具建炎四年二月以前時政記，仍令修注官補建炎以來起居注，命百司日以朝廷所施行事報祕書省、進奏院，月報亦如之。

116 初，僞齊侍御史盧載陽上議，陳結南夷擾川、廣之策，劉豫遣通判齊州傅維永及募進士宋困等五十餘人自登州泛海，册交趾郡王李陽煥爲廣王，且結連諸溪洞酋長，金主遣使毛都魯等二十餘人偕行。

117 (丙辰)，時行宮外朝止一殿，日見羣臣，省政事則謂之後殿，食後引公事則謂之內殿，雙日講讀于斯則謂之講殿。至是梁朽，前榮且壞，命有司繕治之。乃權御射殿，極卑陋，茆屋裁三楹，侍臣行列，巾裹觸棟宇。

118 戊午，特進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呂頤浩罷，爲鎭南軍節度、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頤浩再相凡二年，侍御史辛炳劾其不恭不忠，敗壞法度。及頤浩引疾求去，殿中侍御史常同因論其十罪，大略謂：「頤浩循蔡京、王黼故轍，重立茶鹽法，專爲謀利，一也。不於

荆、淮立進取規模，惟務偷安，二也。所引用非貪鄙俗士即其親舊，三也。民訴訟有再至者輒罪之，四也。贓吏呂應問、韓禧皆滿數萬，頤浩既受女謁，遂令移獄，欲罪元按官司，五也。臺諫論事不合己意，則怒形于色，六也。近兩將不協，幾至交兵，不能辨曲直以申國威，而姑息之，七也。其心腹最喜者擢置臺屬，使采臺中議論，八也。近者地震，抑而不奏，及降詔求言，又不引去，九也。每會親黨夜飲，男女雜坐，比言者論罷都漕司，遽託病乞出，十也。陛下未欲遽罷頤浩者，豈非以其有復辟之功乎？臣謂功出衆人，非一頤浩之力。縱使有功，宰相代天理物，張九齡所謂不以賞功者也。」疏入，因改命。

[119]庚辰，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自江州來朝，賜金帶、器甲。飛養子雲，年尚少，帝亦以戰袍戎器賜之。

[120]辛酉，川陝宣撫司統領官吳勝，敗僞齊兵于黃堆寨。

初，陝西同統制軍馬楊政，率諸軍深入至淸水縣，命勝與統領官楊從儀、程俊等率忠義人進討。僞涇原第八將嚴千，以甲軍千人，騎五百，築蓮花城，勝急擊攻之。翼日，第十將宋師閔復以騎二千來援，勝等追殺無遺，獲所部將十餘人，師閔僅以身免。勝還至臘家城，復與敵遇，步將從義郎彭晟戰死。準備將、承信郎賀吉，爲賊所獲，曰：「吾不死於敵手。」遂自殺。是役也，將士死者百二十有三人，皆贈官，錄其子。

121 丙寅，詔：「自今執政許留身奏事，如宰臣例。」

122 端明殿學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趙鼎爲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中衞大夫、武安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落階官，爲鎭南軍承宣使、江西沿江制置使，戍江州。飛言：「本路兵久不訓習，乞留五千人屯洪州，二千人屯虔州、南安，餘軍並隨軍訓習。」詔飛、鼎同議。

先是飛在洪州，與江南兵馬鈐轄趙秉淵飲，大醉，擊秉淵幾死，帥臣李回奏劾之。及是帝戒飛止酒，飛遂不飲。

始，統制官傅選屯江州，李山知蘄州，皆受回節度。飛受命，奏乞選、山皆爲本司統制，於是飛始能成軍。江東宣撫使劉光世，與秉淵素厚，奏秉淵還建康以避之。

時飛軍月費錢十二萬二千餘緡，米萬四千五百餘斛，詔漕臣曾紆津致錢糧，爲軍中五月之費，而鼎督趣之。回與飛不協，至鼎，推誠待之，飛亦心服。

123 信安郡王孟忠厚上昭慈聖獻皇后改謚册于溫州太廟，不改題神主。

124 戊辰，帝謂輔臣曰：「議者多言諸大將不宜益兵。漢高祖定天下，諸將兵至十數萬，未嘗以爲疑，故能成功。今劉光世、韓世忠兵纔各五萬，張俊不滿三萬，議者已患其多，此不知時宜也。」席益曰：「方用兵之時，御諸將當如高祖，削平之後，待功臣當如光武。」前三日，

詔以忠銳第九將史康民、第十將王林所部益俊軍，又令第一將張守忠受俊節制，故言者及之。

[125]己巳，權刑部侍郎章誼試兵部侍郎，大理卿李與權權刑部侍郎。

[126]壬申，自軍興以來，機速事皆以白劄子徑下，有司既報行，然後赴給、舍書押降敕；其後擬官、獄斷〔斷獄〕，皆然，兩省之職殆廢。至是中書舍人孫近言：「國家倣唐舊制，分建三省，凡政令之失中，賞刑之非當，其在中書，則舍人得以封還，其在門下，則給事得以論駁。蓋先其未行而救正其失，則號令無反汗之嫌，政令無過舉之迹。今給、舍但書押已行之事，雖欲論執而成命已行，非設官本意。望申嚴舊制，應非軍期急速不可待，勿報；應給、舍書讀，如無封駁，令晝時行下。」

[127]詔：「神武後軍見在行在官兵八千人，並撥隸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

[128]乙亥，江東宣撫使劉光世爲江東、淮西宣撫使，置司池州；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爲建康、鎮江府、淮南東路宣撫使，置司鎮江府；神武前軍統制、荊南府·潭·鼎·澧·岳·鄂等州制置使王𤨏爲荊南府、岳、鄂、潭、鼎、澧、黃州、漢陽軍制置使，置司鄂州；神武副軍都統制、江西制置使岳飛爲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置司江州。賜光世錢十萬緡，爲營壘費。仍命世忠措置所部沿江至平江府、江陰軍沿海地。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武泰軍節度

使、主管殿前司公事郭仲荀爲檢校少保、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神武中軍統制、提舉宿衞親兵楊沂中兼權殿前司公事。仍詔仲荀以紹興府、溫、台、明州爲地分，自帥府外，應統兵官並得節制。

始，諸將擁重兵而無分定路分，故無所任責。朱勝非再相，始議分遣諸帥各據要會，某帥當某路，一定不復易。

[129]戊寅，祕書省正字陳祖言請修建炎以來日曆，從之。

[130]庚辰，集英殿修撰蘇遲權尙書刑部侍郞。

[131]詔神武副軍(都)統制、江西制置使岳飛所部改爲神武後軍，以飛爲統制。

[132]僞齊遣將與知光州許約合兵圍固始縣，知縣事孫暉將所部遁去。淮西宣撫使劉光世，遣統制官酈瓊等救之，未至，會淮西安撫使胡舜陟命準備將領、承議郞洪邦彥以鄉兵來援。辛巳，賊棄城走。

[133]是秋，金都元帥宗翰悉起女直土人散居漢地，惟金主及將相親屬衞兵之家得留。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十三　起昭陽赤奮若（癸丑）十月，盡閼逢攝提格（甲寅）六月，凡九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三年　金天會十一年。（癸丑、一一三三）

[1]冬，十月，壬午朔，詔曰：「昨者出自朕意，分遣使人，授以手歷，澄清諸道。逮胡蒙等還朝，偶緣他事相繼而去，皆非有失使指。慮四遠不知其由，妄意揣摩，將已行之事，苟簡滅裂，顚倒紛紜，民受其弊，未還二使，不無疑慮，動輒畏縮，甚失臨遣之意。三省可速行下諸路所陳利害，令監司郡縣遵守，舉薦人材，取旨錄用。」時劉大中、明槖未還，恐郡邑觀望，故有是詔。

[2]禮部尙書兼權吏部尙書洪擬罷，爲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以殿中侍御史常同論其阿附王黼，在銓曹專任胥吏故也。先是帝以地震求言，擬與其子駕部員外郎興祖偕

上封事，論朝廷紀綱不正，語侵在位者，繇是父子繼罷。

[3]癸未，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

自渡江以來，官司文籍散佚，無所稽考。議者以爲銓法最爲急務。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吏部法來上，洪擬等乃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指揮詳定，至是成書。

[4]戊子，尙書工部侍郎李擢試禮部尙書，權刑部侍郎蘇遲權工部侍郎。

[5]庚寅，吳玠加檢校少保，以總兵累年，捍禦有功也。

[6]甲午，大理國請入貢且賣馬，帝諭大臣曰：「令賣馬可也；進奉可勿許，安可利其虛名而勞民乎！」朱勝非曰：「異時廣西奏大理入貢，事可爲鑒。」帝曰：「遐方異域，何由得實！彼云進奉，實利賈販。第令帥臣、邊將償其馬直，當價則馬當繼至，庶可增諸將騎兵，不爲無益也。」

[7]尙書吏部員外郎劉大中宣諭江南路還，以舉刺官吏、申明利害、平反獄訟、科撥財賦爲八册來上。大中出使僅一歲，所按吏二十人，薦士十六人。

[8]己亥，僞齊陷鄧州，以其將齊安上知州事。

[9]辛丑，南丹蠻犯觀州。

初，南丹州刺史莫公晟，政和間獻地于朝，以爲廣西兵馬鈐轄，既而逃歸。會武節郎黃

昉知觀州，遣兵略其部族，公晟怒，聚衆數百人，以是夜圍觀州，焚寶積監。廣西經略使劉彥適調融州土丁將兵往救之，公晟已去。昉坐免所居官。

[10]癸卯，詔：「自紹興元年正月朔以前，因羣寇殘破、占據去處乘時作過之人，限旨到日將已受詞訴絶結，毋得枝蔓，日後毋得受理。」時言者以爲自軍興以來，郡民往往乘勢剽劫，其罪大而考驗明白者，固已就戮；然牽聯黨與，蔓及平人，或挾仇規利，轉相告訴，人情不安，故有是命。

[11]襄、鄧、隨、郢等州鎭撫使李橫，棄襄陽，奔荊南。

時僞齊將李成既得鄧州，而劉豫之衆有歸襄陽者，橫以爲寇至，且軍食不繼，隨引兵遁，成入襄陽。知隨州李道聞之，亦棄城去，豫以其將王嵩知隨州。

橫之去襄陽也，欲依解潛以俟命，其參謀官直龍圖閣趙去疾，屬官右宣教郎閻大鈞，勸使歸朝待罪。橫曰：「我有烏合之衆，所至自謀衣食，人皆謂我爲賊。萬一諸郡不見納，柰何？」二人曰：「我亦官軍也，何至是？」已而湖北安撫使劉洪道果拒之，橫大怒，欲殺二人，二人呼曰：「江西帥趙樞密可歸也。」橫猶未決，而趙鼎已遣糧舟至，其衆遂安。時權商虢鎭撫使董先，蔡州信陽軍鎭撫使牛臯，先已渡江至洪州；鼎復以銀數千兩犒橫之衆，且檄知黃州鮑貽遜迎勞于境上。橫大喜，以所部如洪州。

[12]荆、潭制置使王𤫊，率水軍至鼎口，與賊遇。賊乘舟船高數丈，以堅木二尺餘，剡其兩端，與矢石俱下，謂之木老鴉。官軍乘湖海船低小，用短兵接戰，不利，𤫊爲流矢及木老鴉所中，退保橋口，留統制官崔增、吳全當下流，親將神武全〔前〕軍萬餘人陸行趨鼎州。

[13]僞齊引兵犯郢州，守將李簡棄城去，劉豫以荆超僞知郢州。超，班直也，豫才而用之。

[14]丙午，左承議郎、主管亳州明道宮王公彥進秩二等，以元符上書入籍故也。自是黨人見在者皆還官。

[15]戊申，詔：「今後省試並赴行在。」

自諸路置類省試，行之纔二舉，議者以爲姦弊百端，且言：「本朝省試，必於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中擇知舉，諸行侍郎、給事中擇同知舉，卿監爲參詳官，館職、學官爲點檢官，又以御史監視，故能至公至當，厭服士心。今盜賊屏息，道路已通，若以此試復還禮部，不過括諸漕司所費輸之行在，則必裕然有餘矣。」詔檢正累降指揮，申嚴行在〔下〕，於是遂罷諸路類試。

[16]庚戌，復置宗正少卿一員，太府、司農寺、軍器、將作監各復置丞一員，太府、大理左斷刑、右置獄各復增丞一員。

[17]是月，僞齊將王彥先自亳州引兵至北壽春，揚兵淮上，有南渡意。江東、淮西宣撫使劉光世駐軍建康，扼馬家渡，遣統制官酈瓊以所部駐無爲軍，爲濠、廬聲援，賊乃還。

[18]十一月，丙辰，執政進呈修運河畫一。帝曰：「有欲以五軍不堪出戰士卒充此役者固不可，又有言調民而役之者滋不可，惟旁郡廂軍壯城捍江之屬爲宜。至於廪給之費，則不當吝。」朱勝非曰：「開河似非急務，而饋餉艱難，故不得已。然時方盛寒，役者良苦，臨流居民，悉當遷避。至於畚揷所經，泥沙所積，當預空其處，則居民及富家以僦屋取資者，皆非所便，恐議者或以爲言。」帝曰：「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浮言何卹焉！」

[19]己未，詔：「王𤫉所部帥司幷諸州軍，並權聽𤫉節制。」以𤫉言湖南、北安撫使折彦質、劉洪道不肯濟師也。

彦質聞命，上疏言：「靖康中任河東宣撫使副〔副使〕，𤫉係臣部下兵官，兼曾體量行遣，嫌怨灼然。若使平時部屬偏裨，一旦加乎其上，緩急聽其憑淩，竊恐有虧國體。」詔：「彦質與𤫉同心討賊，如托故避事，致有疏虞，當議重行竄責。」

[20]庚申，罷楚州吳城縣爲鎭。縣自兵火後，居民纔八十餘家，故廢之。

[21]禮部員外郎虞澐，請銓試初出官人，以經義、詩賦、時義、斷案、律義爲五場，就試人十分取七，榜首循一資，從之。

[22]癸亥，詔：「諸路上供錢物，令戶部歲終舉劾稽違侵隱去處。」

[23]武德大夫、高州刺史、閤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銳第一將崔增，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

荆潭制置司水軍統制吳全，與湖寇遇于陽武口，死之。

時荆潭制置使王𤩽將水軍，以前二日至下芷江口，翼日，知鼎州程昌寓亦至，共議取周倫寨。又翼日，增、全至陽武口，遇賊軍船，皆寂然無聲，呼之不應，增等以爲空舟也，令湖海船倚梯而上。賊兵奄出，官軍遂敗，死者不知其數，增與全皆死。時統制官任士安，以萬人屯赤沙湖，阻水不能救，賊收其弓矢甲冑，欲西襲官軍，𤩽遂幷將增兵。後贈增一階，加果州防禦使，贈全二階，加忠州防禦使，錄其子。

[24]甲子，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韓肖胄、工部尚書胡松年使還，詔肖胄等速赴行在。

自帝卽位，遣人入金，六七年未嘗報聘；至是都元帥宗翰始遣安州團練使李永壽、職方郎中王翊等九人與肖胄偕來。

[25]丙寅，金以伊蘭舊作移懶，今改。路饑，賑之。

[26]甲戌〔乙亥〕，詔復司馬光十科舉士之制，令文武侍從官歲各舉三人。

[27]戊寅，荆潭制置使王𤩽以兩遇賊皆敗，二將俱死，鬱鬱無憀。會得江北警報，欲移師鄂州防江，程昌寓曰：「江北實無事，乃李橫自棄襄陽；鄂州孤城，亦冀公速來少安爾。今二橋已就，事功垂成，大軍一還，難以復合，願公少留，共破三寨。若鄂州有警，疾馳尚可及

也。」璦不聽。是日，璦引大軍還鄂州，留統制官王渥、趙興及湖南將馬準、步諒四軍，權聽昌寓節制。於是昌寓移屯上茳，決賊隄四百丈。

[28]十二月，壬午，武翼大夫、吉州刺史、統制鼎州軍馬杜湛爲湖北路兵馬副都監，修武郎、閤門祗候、添差統制軍馬彭筠充東南第八將。

筠本與劉超合，有進士禼（咼）輔者，爲張用所略；後輔入筠軍中，與進士路居正勸筠立功歸朝廷。時超據澧州，程昌寓遣兵擊之，不勝。輔等令筠以藥紙爲書，陳破賊計，密遣安鄉縣（監）稅劉汝舟持指（詣）湖西，乞掩殺超，昌寓亦遣使臣齎蠟書報之。超爲筠所襲，走敗，筠以所部詣昌寓降。昌寓有戰士、鄉兵合九千餘人，用湛爲總帥，至是昌寓奏湛屢立奇功，筠臨敵宣力，故皆擢之。既而錄輔之勞，亦以爲連州文學。

[29]癸未，金賑哈蘭舊作曷懶，今改。路饑。

[30]壬辰，右迪功郎、新監廣州賓口場鹽稅吳伸再上書請伐劉豫，且言：「今兵權所付，不過二三人，其有道家所忌，則趙括之徒可憂；其有戰勝而驕，則武安君之禍可戒。」又言：「古人師克在和，今陛下將士雖衆，孰講廉、藺之歡？則將帥之賢愚，不卜而可知也。今之主將，無非營私背公、蠹國害民之徒，廣回易，擅榷酤；所至州郡，則恣無厭之求，民力爲之耗減，廣收無用之兵以益請糧之數，則財賦之得失，不卜而可知也。今國家所賴者，止知有西

北之兵，不知有東南之士，又況諸軍無非潰亡之徒，子女既足，金帛亦豐，邊境暫寧，則偷安以干廩食，至于臨敵，豈不潰亡！此士卒之能否，不卜而可知也。今重兵皆在江南，而輕兵獨當淮右，萬一敵人掠我淮甸，對壘江旁，縱未南渡，兩軍相持，積以歲月，必有存亡。夫金人雖強，實不足慮；劉豫雖微，其禍可憂；臣以爲先擒劉豫，則金人自定。金人反覆，陛下知之詳矣；今又割中原以假劉豫，是并吞之謀已兆，而危亡之禍將及，豈可不爲之計！今使命將至，不可中輟，萬一厚有需求，臣願陛下陽許陰違，俟其還報，乘其不疑，一怒親征，劉豫可擒也。」

[31]癸巳，詔：「修蓋殿宇，迎奉祖宗神御赴行在。」

[32]甲午，詔：「李橫、翟琮、董先、李道、牛皋，並聽岳飛節制，以圖後效，仍令橫等卽江州屯駐。」初，橫之在襄陽也，岳飛遣統領官張憲招之，不從。及橫自黃州渡江，飛責橫不相從之意，橫引罪而已。於是道、皋已在江州，飛皆用爲統制，就將其軍，惟橫等留南昌如故。

[33]己亥，詔：「自今冬祀、夏祭、祈穀、雩祀，正配位並用犢。」從太常請也。

自巡幸以來，常祀天地以少牢，至是輔臣請復太牢以祭。事既行，博士王普，言故事惟大享明堂用太牢，乃止用犢。

[34]丙午，金使李永壽、王翊至行在。

永壽等倨甚，右文殿修撰、都督府參議官王倫假吏部侍郞，卽館中與之計事。倫爲翊道雲中舊故，翊漫不爲禮。少頃，詔賜永壽等衾褥，傳旨勿拜，倫曰：「上嘉公輩遠來，特命倫相勞，此殊恩也，宜拜以謝。」永壽始拜。

[35]丁未，直龍圖閣、知鼎州程昌寓，以掩擊王善、劉超之功，陞集英殿修撰。時王躞已去，昌寓亦將所部還鼎州。

[36]戊申，初，江西統制官傅樞赴行在，而所部在虔州，制置使岳飛移其軍住江州屯駐。樞與飛故有隙，其弟統領軍（官）機與飛軍統領官王貴亦不平。機軍（單）騎赴洪州，軍行至長步，其右軍部將元通率其徒千餘人遁去，進犯英州，掠范瓊女而去，又圍南雄州。事聞，詔本路帥司招捕。趙鼎奏戮機，詔貸死，送飛軍前自效，既而通受廣東經略使季陵招安。

[37]己酉，金使李永壽、王翊入見。宰執分立御榻左右，工部尙書胡松年、假吏部侍郞王倫立于東朶殿，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帶御器械劉光烈、韓世良立于殿西壁，俊等皆裹巾、戎服、佩劍。永壽等先進書于殿下，見畢陞殿，傳語館伴使副趙子晝、楊應誠同上國書。匣乃朝廷自造，幣帛亦預蓄以待之。永壽請還劉豫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西南者，且欲畫江以益劉豫。既退，命客省官賜酒食于殿門外，辭亦如之，其從者七人亦許至殿門，賜翊金帛皆如永壽之數。

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先振國威，則和戰常在我；若一意議和，則和戰常在彼。靖康以來，分爲兩事，可爲鑒戒。」帝因從容語戒〔武〕備曰：「今養兵已二十萬有奇。」同曰：「未聞二十萬兵而畏人者也。」

[38]是歲，金元帥右都監宗弼引軍攻和尙原，拔之。

時宣撫處置副使王似、盧法原同在閬中，乃命分陝、蜀之地，責守于諸將。自秦、鳳至洋州，以利路制置使兼本司都統制吳玠主之，屯仙人關；自金、房至巴、達，以鎭撫使兼本司參議同都統制王彥主之，屯達州；自文、龍至威、茂，以降授武略大夫、知綿州兼綿、威、茂州、石泉軍沿邊安撫使劉錡主之，屯巴西；自洮、岷至階、成，以熙河路馬步軍總管、統制熙秦軍馬關師古主之，屯武都。

先是金人決意入蜀，遂攻和尙原，統制吳璘以無糧不能守，拔寨棄去。

紹興四年 金天會十一年。（甲寅、一一三四）

[1]春，正月，辛亥朔，帝在臨安。

[2]乙卯，龍圖閣學士、樞密都承旨章誼爲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給事中孫近副之。

時議和不定，乃遣誼等請還兩宮及河南地，命右文殿修撰王倫作書於金都元帥宗翰所親耶律紹文、高慶裔，且以資治通鑑、木棉、虔布、龍鳳茶遺之。

[3]戊午，知鼎州程昌寓遣統制官杜湛，與荆湖制置使王𤫉所留統制官王渥等共引兵擊楊太，己未，破其〔眞〕皮寨，獲其舟三十艘，湖中小寇始懼。

[4]先是金以韓企先爲尙書左丞相，召至上京，金主見之，驚異曰：「朕疇昔嘗夢此人，今果見之！」於是議定制度，損益舊章，企先博通經史，知前代故事，或因或革，咸取折衷焉。甲子，以改定制度宣示中外。

[5]丙寅，金主如東京。

[6]是日，金李永壽、王翊辭行，賜鞍馬器幣及其屬銀帛有差。翊日，永壽發臨安，詔通問使章誼等偕行。

[7]自張浚召還，而川陝宣撫處置副使王似、盧法原，人望素輕，頗不爲都統制吳玠所憚。帝聞之，己巳，賜三人璽書，略曰：「羊祜雖居大府，必任王濬以專征伐之圖；李愬雖立殊勳，必禮裴度以正尊卑之分。」傳聞敵境尙列屯兵，宜益務于和衷，用力除于外患。」時玠爲檢校少保，位遇寖隆，故有是詔。

[8]癸酉，輔臣進呈張浚奏：「四川自七月以來，霖雨、地震，蓋名山大川久闕降香，乞製祝文付下。」帝曰：「霖雨、地震之災，豈非重兵久在蜀，調發供饋，椎膚剝體，民怨所致，當修德撫民以應之，又何禱乎！」

[9] 浚漕河，以漕運不通故也。詔：「役兵得遺物者，以十分之四給之；河中遺骸，聽僧徒收瘞，數滿二百，給度牒一道。」統用二浙廂軍四千餘人，月餘而畢。

[10] 乙亥，徽猷閣待制、知鎮江府胡世將試尙書禮部(侍郎)，祕書少監劉岑權刑部侍郎兼吏部侍郎，兼權禮部侍郎鄭滋改權刑部侍郎。

[11] 降通山縣爲鎭。

[12] 丁丑，召江西制置大使趙鼎赴行在，將以代席益也。鼎守洪都踰再歲，戢吏愛民，盜賊屛息，一方賴之。

[13] 戊寅，臨安府火。

[14] 是月，秦州觀察使、熙河蘭廓路馬步軍總管關師古叛，降僞齊。

時師古自武都率選鋒軍統制李進、前軍統制戴鉞求糧于僞地，襲大潭縣，掩骨谷城，叛將慕容洧拔寨遁去。師古深入至石要嶺，遇敵兵，與戰，大敗。師古旋師大潭，內懷慚懼，單騎降於豫。自此失洮、岷之地，但餘階、成而已。

[15] 二月，辛巳朔，張浚至潭州。

時鼎寇楊太既爲官軍所敗，其黨漸散，賊防之甚嚴，隣居失覺者，其罪死；間有得達官地，保甲又利其財而殺之。知鼎州程昌寓，乃募人能降者與獲級同，故降者稍衆。浚至，

遂留左朝散郎、權樞密院計議官馮檝爲荆湖撫諭，俾同安撫使折彥質措置招安。會岳州進士王朝倚在賊寨脫歸，自言知賊虛實，詔赴都堂審問。後數日，有旨令王瓔與彥質招安。然賊方恃水出沒，其所據北達公安，西及鼎、澧，東至岳陽，南抵長沙之界，春夏耕耘，秋冬攻掠，跳梁自如，未有降意也。

[16]乙酉，簽書樞密院事徐俯兼權參知政事。

[17]軍賊檀成犯長楊縣，荆南鎭撫使解潛遣統領官、秉義郎、閤門祗候胡兗捕斬之。成本澧州官軍，後從雷進于慈利縣，忠翊郎、澧州沿邊都巡檢使雍從善嘗與成戰，成執而磔之，至是就戮。時羣盜田政自襄陽引兵破夷陵，潛命峽州統制、策應夔路軍馬王愔往擊之，斬其首。政，宜城人也。後贈從善三官，錄其家一人。

[18]戊子，監察御史明櫜宣諭嶺南還。櫜出使一年三閱月，所按吏二十有七人，薦士朱敦儒等二十人。凡五使，所按吏總七十有九人，薦士五十有七人。而劉大中所劾多大吏；櫜、朱異所舉多聞人。又，薛徽言銳于有爲，而櫜、大中數言公私利弊，惟胡蒙奉承大臣風旨。

[19]壬辰，工部尚書兼侍讀兼權吏部尚書胡松年試吏部尚書。

[20]乙未，詔參知政事、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赴行在，本府統制官姚端、李捧、王進，並以所部偕還；惟張雲屯平江，李貴屯建康如故。

[21]丙申，試尙書吏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陳與義移試禮部侍郎，胡世將權刑部侍郎，劉岑移吏部。與義以兼直院，故免劇曹。

[22]辛丑，金左都監宗弼自寶雞侵仙人關。

先是金旣得和尙原，利州路制置使吳玠度金人必深入，乃預治壘于關側，號殺金坪，嚴兵以待。玠弟秦鳳副都總管璘在階州，移書言：「殺金坪之地，去原尙遠，前陣散漫；宜益治第二隘，示必死戰，則可取勝。」至是宗弼果與其陝西經略使完顏杲，齊四川招撫使劉夔，率十萬騎並進，攻鐵山，鑿崖開道，趣仙人關；旣至，據高嶺爲壁，循東嶺東下，直攻南軍。玠自以萬人當其前，璘率輕兵由七方關倍道而至，轉運凡七日，晝夜不息。統制官郭震爲宗弼所襲，破其寨，南軍累敗，玠斬震以徇，金人復攻之。

[23]丙午，知樞密院事張浚至行在。

初，浚行至嚴州之新城，復上疏引咎求罷。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浚五年在外，誤國非一，用李允文、王以寧、傅雱諸人，爲荆湖害；以曲端、趙哲之良將，皆不得其死。以至擅造度牒，鑄印記，賜赦減降，出給封贈、磨勘綾紙之類，皆有不臣之迹。及被召，盡掠公私之財，選精兵自衞出蜀。雖膏斧鉞，不足以謝宗廟。若早正典刑，示天下不復用，則陝右之地，不勞師而自復矣。」

侍御史辛炳素憾浚，亦論浚誤國犯分：「富平之役，趙哲轉戰用命，勢力不敵而潰，浚乃誅哲，致其徒怨叛。又信王庶一言，殺曲端於獄中，端之部曲又皆叛去，其後日夜攻打川口，公行文檄求端於浚者是也。和尚原之戰，（王）萬年之功爲多，浚乃抑之，萬年怨憤叛去，與哲、端潰卒力窺川口，金人特因之耳。又用趙開營財利，行榷茶鹽及隔槽酒法，苛細特甚，內結人怨，西蜀之不亡者幸也。凡朝廷所除監司郡守至，輒不許上，必己所命乃得赴。張深以老乞退，則令五日一赴宣司治事，此例安出哉！甚者擅肆赦宥，一歲凡再，自古便宜未有如是之專者也。湖南、北非浚地分，乃遣李允文、王以寧，假以便宜，肆行生殺，遂亂兩路。敗事而歸，不自知罪，猶移文令葺治府第，浚謂樞廷之權爲己家物乎？既被召，盡刷四川之財以行，尙敢託言那撥隨軍錢物應副解潛、程昌寓，欲以要功，不知錢何所從出哉？沿路劄下荆、峽諸州，計置箭笴各數百萬；又言如難計置，卽具因依回報，是徒欲求進，不卹民力之困也。浚聞罷之始，則遷延不行，中則疑而有請，欲俟至潭州，道路無虞而後造朝，近又奏乞至衢州留數日修治器甲，今聞政府虛位，則至衢州一日而行，星夜兼程，不復留滯，何前緩而後急？」疏入，不報。

前一日，炳以急速請對，論：「浚爲黃潛善所知，自興元曹官一二年間引爲侍從。及金人有窺江南意，乃避禍遠去，引一時小人如劉子羽、程唐輩誅求聚斂，四川騷然。陛下初許

浚便宜黜陟，蓋以軍事在遠，不欲從中制也。浚輒立招賢館，有視龍圖閣之命，以孺人封號封參議官之妾。陛下常遣中使撫問，浚乃與之加秩，勞其遠來，其狂悖甚矣。陛下遣郎官持節召之，浚乃偃蹇遷延，既到鼎、澧間，擅差撫諭官騷擾州縣。所爲一至於此，望賜罷黜，明正典刑，以爲人臣跋扈之戒。」

浚至行在，詔浚隨行軍馬盡付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逐行錢物隸內藏爲封樁激賞庫。浚既見，遂赴樞密院治事。

[24]三月，辛亥朔，川陝宣撫使〔司〕都統制吳玠敗金人于仙人關。

初，金右都監宗弼連戰未決，玠遙與宗弼相見。宗弼遣人謂曰：「趙氏已衰，不可扶持，公來，當擇善地百里而王之。」玠謝曰：「已事趙氏，不敢有貳。」

金人遣生兵萬餘擊玠營之左，玠分兵擊卻之，敵怒，擁衆乘城。玠遣統制官楊政以刀槍手深入，統制官吳璘以刀晝地，謂諸將曰：「死則死此，敢退者斬！」金人分爲二陣，宗弼陣于東，將軍韓常陣于西，南軍苦戰久，遂退屯第二隘。時軍中頗有異議，欲別擇形勝以守，璘曰：「方交而退，是不戰而卻也。吾度此敵走不久矣。」政亦言于玠曰：「此地爲蜀扼塞，死不可失，當守以強弩，彼不敢捨此而攻關。」玠從之。

金人進攻第二隘，人被兩鎧，鐵刃相連，魚貫而上，璘督士死戰，矢下如雨，金兵死者復

踐而登。完顏杲駐馬四視久之，曰：「吾得之矣！」翼日，命諸軍併力攻營之西北樓，統領官隴干姚仲登樓死戰，樓已欹，仲以帛爲繩，曳使復正；金人以火焚樓柱，仲取酒滅之。玠又遣政與統領官田晟以銳兵持強力〔長刀〕大斧擊其左右，夜，布火四山，大震鼓隨之。壬子夜，壘中大出兵，遣右軍統領王慶及王武等諸將分紫白旗入金營，金兵驚潰，將軍韓常射損左目，敵不能支，遂引兵宵遁。右軍統制張彥刦橫山寨，斬千餘級。玠遣統制官王浚設伏河池，扼其歸路，又敗之。

是舉也，金人決意入蜀，自完顏杲已下，皆盡室以來；既不得志，遂還鳳翔，授甲士田，爲久留計，自是不復圖蜀矣。

金人之始入也，玠檄召金房鎮撫使王彥、熙河路總管關師古來援；師古已叛，彥亦不至，獨綿、威、茂、石泉軍安撫使劉錡以所部會之。玠聞師古叛，幷其軍麾下，厚資給焉，由是玠軍益以精強。

25戊午，端明殿學士、江南西路制置大使趙鼎參知政事。時鼎已召未至。

26壬戌，參知政事、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自鎮江至行在。

27癸亥，侍御史辛炳試御史中丞，中書舍人唐煇試左諫議大夫。

28禮部侍郎兼侍講、權學士院陳與義言：「明堂之禮，有漢武汾上之制，紹興元年，實已行

之。若再舉而行，適宜于今事，無戾于古典。」太常丞詹公薦、博士劉登亦言：「古人巡幸，自非封禪告成，未有行郊祀者。今歲若且祀明堂，實得權時之義。但紹興元年，止設天地祖宗四位，不嘗設皇祐百神。議者疑郊與明堂當間舉。」帝乃命有司條具明堂典禮以聞。

[29]乙丑，檢校少保、奉國軍節度使、知樞密院事張浚罷，爲資政殿大學士、左通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時辛炳、常同論浚不已，帝未聽。二人因錄所上四章申浚，浚懼，即移疾待罪，且以呂頤浩在相位時書進呈，帝乃釋然。炳又言：「前此人臣，未有如浚之跋扈僭擬、專恣誤國、欺君慢上者，浚兼有衆惡，望早賜竄黜。」同亦論奏如炳言，故浚遂罷。未幾，謫福州居住。

[30]癸酉，龍圖閣直學士、知湖州汪藻上所編元符庚辰以來詔旨二百卷，詔送史館。

[31]夏，四月，庚辰朔，制授吳玠定國軍節度使、州〔川〕陝宣撫副使。玠因除宣副，遂移鎮、加恩，帝賜以所御戰袍、器甲，且賜親筆曰：「朕恨阻遠，不得拊卿之背也！」

玠素不爲威儀，既除宣撫副使，簡易如故。常負手步出，與軍士立語，幕客請曰：「今大敵不遠，安知無刺客！萬一或有意外，豈不上負朝廷委任之意，下孤軍民之望哉！」玠謝曰：「誠如君言。然玠意不在此。國家不知玠之不肖，使爲宣撫，恐軍民之間有冤抑無告者，爲門吏所隔，無由自達耳。」幕客乃服。

[32]癸未，寶文閣直學士、宣撫處置使參議官劉子羽，責授單州團練副使、白州安置；寶文閣學士、宣撫處置使參議官程唐，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本州居住。

[33]丙戌，吳玠與金人戰，敗之，遂復鳳、秦、隴州。

[34]戊子，神武左副軍統制李橫，以襄陽失守，于國門待罪，詔放罪。

橫與蔡、唐州、信陽軍鎭撫使牛皐、商、虢州鎭撫使董先，自南昌隨趙鼎赴行在，詔以其軍萬五千人屬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皐見帝，因陳劉豫必滅之理，中原可復之計，乃命皐復往江州，聽岳飛節制。

[35]庚寅，置孳生牧馬監于臨安府。

[36]庚子，詔江東宣撫使劉光世遣兵巡邊。

初，襄陽既爲僞齊將李成所據，川、陝路絕，湖、湘之民亦不奠居。朱勝非言：「襄陽上流，襟帶吳、蜀，我若得之，進則可以蹙賊，退則可以保境。今陷于寇，所當先取。」帝曰：「今便可議，就委岳飛何如？」參知政事趙鼎曰：「知上流利害，無如飛者。」鼎因奏令淮東宣撫使韓世忠以萬人屯泗上爲疑兵；令光世選精兵出陳、蔡，庶幾兵勢相接。

[37]癸卯，諫議大夫唐煇言：「伏見川陝宣撫司捷奏再至，謂敵兵盡去。臣竊思金人之來，擁衆十餘萬，是欲必得四川。然則方遣使議和而進兵攻取，此其素謀久矣。李成之在襄陽，

蓋與川、陝之師相表裏，今不得志於川、陝，必與李成合兵，或侵荆南，或窺淮甸，必不肯一戰遂已。望申敕諸帥，整軍旅，遠斥堠，備禦加嚴，則爲盡善。廟堂于上流及淮甸，宜講求所以戰守之策，尤不可緩。」乃命三省、樞密院講求戰守之策，仍劄沿江諸帥嚴加備禦。

38 丁未，以忠銳第一將隸神武軍。初，崔增從荆南制置使王𤫊討楊么，遇賊，戰死，𤫊因請其軍自隸，許之。

39 是月，金主至自東京。

40 五月，辛亥，直龍圖閣、知建康府呂祉乞存舊行宮以爲便殿，許之。

41 御史中丞辛炳言：「竊見祖宗朝宰相執政，員數稍多，每有所施設，必都堂聚議，參訂可否而行之。故仁宗皇帝時，雖有西夏元昊之叛，而晏然若無事者，以韓琦、范仲淹輩同心協濟也。臣得諸搢紳之間，咸謂頃者駐蹕會稽，猶聞大臣每日會議，至三至四。自呂頤浩再相，專權自私，會食外往往各於閤子押文字，雖軍旅之事，差除之屬，亦有不同相關決者。陛下遭時多艱，四方未靖，一日二日萬幾，盡以付之二三大臣，間有横議害政者，不旋踵而遂去之，政欲廟堂之上同寅協恭，可否相濟，以贊中興之業也。願詔大臣上體宵旰之意，每一號令之出，一政事之施，人材之進退，賞罰之勸懲，凡有涉於利害者，必商榷參訂，審得其當，然後言于陛下而行之，盡復昔時會議故事，以踵前古都俞之風。僉論既諧，宜無乖謬。

茲事體大，惟陛下留意。」壬子，詔劉與三省、樞院。

[42]川陝宣撫司奏敵兵自鳳翔退走，詔劉與沿江諸帥、神武諸軍，仍出榜曉諭。

[43]甲寅，江西制置使岳飛復郢州。

初，飛既出師，詔淮西宣撫使劉光世發精兵萬餘人援之。飛率統制官王萬等自鄂渚趨襄陽，右僕射朱勝非許迄事建節，且命戶部員外郎沈昭遠往總軍餉。參知政事趙鼎，請帝親筆詔監司、帥守餉飛軍無闕。飛將發，命軍士毋得殘民，禾稼皆秋毫不敢犯。遂引兵攻襄陽，軍聲大振。

[44]乙卯，詔：「荊、浙、江、湖通接邊報州軍，並置撥鋪，每二十里爲一鋪，增遞卒五人，日增給食錢，月一更替。文書稽違，如傳送金字牌法抵罪。提舉官常切檢點。」

[45]辛酉，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奏，本軍統兵官武功大夫、貴州刺史劉光弼乞陞差，帝謂輔臣曰：「光弼必光世之家，茲事未便，恐光世疑也。」

世忠與光世交惡不已；至是世忠自揚州入朝，殿中侍御史常同言：「二臣蒙陛下厚恩，若不協心報國，一旦有急，其肯相援！望分是非，正典刑，以振紀綱。」帝以章示二人。他日，帶御器械劉光烈召帶御器械韓世良食，世良拒之，世忠見帝，因及其事，帝曰：「世良等內諸司耳，設有不和，罷其一可也。至如大將，國家利害所係，漢賈復、寇恂以私憤幾欲交

兵，光武一言分之，卽結友而去。卿與光世不睦，議者皆謂朝廷失駕馭之術，朕甚愧之。」世忠頓首請罪，曰：「敢不奉詔。」他日見光世，當負荆以謝。」帝以其語諭輔臣，然二人卒不解。於是光弼更領夔州路兵馬都監兼知黔州，仍舊從軍。

[46]甲子，參知政事孟庾兼權樞密院事。

[47]甲戌，國子監丞王普上明堂典禮未正者十二事：其二，先薦牛，後羊豕；其三，尊罍之數；其四，升祠祭法酒於內法酒之上；其六，禮官冕服，舊自七旒以下，凡三等，今增爲四等；其七，皇帝未後詣齋室，非三日齋之義，請改用質明；其八，行事官致祭，勿給酒；其九，以侍中、中書令等侍立待閤門官；其十，設席，升煙，奠册，勿以散吏；其十一，樂曲先製譜，後撰詞，非是，請倚詞製譜；其十二，皇帝還位，當歌大呂以易黃鍾；皆從之。其一，請以玉爵易陶匏；其五，言三禮圖祭器制度不合古，請用政和新禮改造；皆未克行也。

[48]詔：「神武右軍選精銳軍馬三千人戍虔州，專一措置虔、吉一帶盜賊，權聽江西帥司節制。」先是岳飛出師，已破賊首鍾十四等十餘寨，至是其徒周十隆等出沒未已，遂命將官趙祥、李昇以所部往討之。

[49]是月，江南西路、舒、蘄、黃、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岳飛引兵復襄陽府。初，僞齊將李成聞郢州失守，乃棄襄陽去，飛進軍據守，遂復唐州。

50 六月，乙未，給事中胡交修試尚書刑部侍郎。

51 太白晝見，經天。

52 戊戌，詔：「神武軍、神武副軍統制、統領官並隸樞密院。」

53 辛丑，詔：「祖宗正史、實錄、寶訓、會要，令史館各抄二本，一進入，一付祕閣。」

54 丙午，帝謂執政曰：「岳飛已復襄、郢，尼瑪哈（舊作粘沒喝。）聞之必怒。況今正是六月七〔下〕旬，便可講究防秋，儻敵人尚敢南來，朕當親帥諸軍迎敵。若復遠避爲泛海計，何以立國耶！」

55 權尚書吏部侍郎劉岑改戶部。

56 是月，江西制置使岳飛復隨州。

初，飛令前軍統制張憲引兵攻隨州，月餘不能下。神武後軍中部統領兼統〔制〕置司中軍統制牛皋請行，乃裹三日糧往，衆皆笑之，糧未盡而城拔，生執其知州王嵩送襄陽府，磔于市。飛之復襄、郢也，選鋒軍統制董先頗有功。先、皋皆久在京西，故飛以爲將。

57 熒惑犯南斗。

58 是夏，金都元帥宗翰、右監軍希尹自雲中之白水泊，左副元帥宗輔自燕山之望國崖，左監軍昌自祁州之麻田大嶺避暑。宗翰、希尹尋入見金主，右都監宗弼自鳳翔還燕山府，率

宗輔往會之。還西京樞密院于歸化州。

先是劉豫移書於金元帥府曰：「徐文一行久在海中，盡知江南利害。文言：『宋主在杭州，其候潮門外錢塘江內有船二百，宋主初走入海時於此上船。過錢塘江，別有河入越州，向明州定海口迤邐前去爲昌國縣，其縣在海中，宋人聚船積糧之所。今大軍可先往昌國攻取船糧，還趨明州城下奪取宋主御船，直抵錢塘江口。今自密州上船，如風勢順，五日夜可抵昌國；或風勢稍緩，十日或半月卽可至矣。』」至是，諸將會議，宗翰堅執以爲可伐，宗弼曰：「江南卑濕，今士馬困憊，糧儲未豐，恐無成功。」宗翰曰：「都監務偷安爾！」宗輔亦謂豫所言不可行。後迄如宗弼言。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十四　起閼逢攝提格（甲寅）七月，盡十二月，凡六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四年金天會十二年。（甲寅、一一三四）

[1]秋，七月，戊申朔，吏部尚書兼侍講胡松年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2]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梁汝嘉試尚書戶部侍郎兼知臨安府。

[3]己酉，龍圖閣學士、知鎭江府沈與求復爲吏部尚書。

[4]建昌軍亂，殺知軍事、左朝請郎劉滂。

建昌兵素驕，邀取無藝，滂以法裁之。及是市肆聚博，羣卒掠取不從，遂毀撤其肆，毆傷其人，滂杖而責償之，衆憤。兵馬監押沈敦智，以俸緡代償，且以言激衆，軍士修達、饒青等相與作亂，殺滂及其家，通判軍事張棫、判官趙不停皆死。賊遂脅寓居左中大夫、提舉亳

州明道宮張羲叔權軍事，盡刺強壯爲兵，欲縱掠傍郡，羲叔諭止之，乃嬰城自守。

滂，東陽人，嘗爲太常博士，用近臣詹義、汪藻、李公彥薦，守建昌軍，及是遇害。

5癸丑，水賊楊欽攻鼎州杜木寨，破之。

時折彥質自湖南報制置使王𤫉，以爲賊三不可招。𤫉乃遣兵踐其禾稼，賊乘大水攻寨，破之。中訓郎、鼎州遊奕將許筌爲所殺，官軍死者不可勝數，賊愈增氣。

6乙卯，祠部員外郎范同言：「師克在和。大抵剛果豪健之士，以氣相高，始由小嫌，寖成大釁。然古之賢將，急公家，棄私讐，捨怨忘憤，終成令名者，蓋不乏人。陛下拔用才傑，禮遇勳賢，備極榮寵，固將憑藉忠力，掃除腥穢，一清寰宇，恢復祖宗之業。而道途竊議，以爲將帥忘輯睦之義，記纖介之怨，或享高位而忌嫉軋己，或恃勳勞而排抑新進。審如是，他日必有重貽聖慮者。欲望明示至意，及其細微，易於改圖，使之視春秋諸卿以爲戒，追漢、唐名將而踵其跡，豈惟社稷是賴，而勳名寵位，尤享始終，亦陛下保全之德也。」詔劄與諸將帥。先是劉光世、韓世忠久不協，而岳飛自列校拔起，頗爲世忠與張俊所忌，故同及之。

7甲子，江西、安、復等州制置使岳飛復郢州。

時李成既遁去，與金、齊合兵，屯郢州之西北。飛遣統制官王貴出光化，張憲出橫林，前二日至城下。成兵來戰，統制官董先出奇要擊，大敗之。成黨高仲入城據守，將士蟻附

而上，遂克之。飛移屯德安府。

8丙寅，神武右軍統領官趙詳等引兵入建昌軍，執叛兵，誅之。

先是朝廷命詳自虔州進兵，而江西制置使胡世將亦遣左朝請大夫·本司參議官侯懿、中軍統領官邱贇與之會。前一日，懿等至城下，權軍事、左中大夫張羲叔遣叛兵劉淨等就招。翼日，軍中脅從者六百餘人解甲出城，其首謀猶不出。懿等縱兵入城，賊敗走，追殺五百餘人；時降者尙懷反側，懿盡誅之。既而羲叔待罪於朝，士民言其有撫定之勞，乃詔放罪。於是叛兵所掠金帛子女，多爲懿所取而去。

9辛未，龍圖閣學士·樞密都承旨章誼、給事中孫近使金國還，入見。

初，誼等至雲中，與都元帥宗翰、右監軍希尹論事，不少屈。金人諭令亟還，誼等曰：「萬里銜命，兼迎兩宮，必須得請。」乃令金吾衞上將軍蕭慶受書。

初，誼等之行，論李永壽所需三事，金人互有可否，獨畫疆一事未定。而宗翰答書，又約以淮南毋得屯駐軍馬，蓋欲畫疆以益劉豫也。

誼等還，至睢陽，爲豫所留，以計得免。帝嘉勞久之。

乙亥，龍圖閣學士、樞密都承旨章誼試刑部尙書，給事中孫近試尙書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

[10]執政進呈趙詳已平建昌叛兵，帝曰：「官兵既入城，寧免玉石俱焚？」趙鼎進曰：「未必敢肆殺戮，恐須劫掠耳。」帝愀然不悅曰：「斯民無辜，遽遭此禍，其令有司優恤之。」

[11]丁丑，劉豫聞岳飛復襄陽，遣使乞師於金主以求入寇，金主以方遣韓肖胄、章誼來聘，未可起兵。齊奉儀郎羅誘上南征議於豫，豫大悅，以誘爲行軍謀主。

是月，豫調登、萊、沂、密、海五郡軍民之兵二萬人，屯密之膠西縣，集民間之舟大小五百，裝爲戰艦，以其閤門宣贊舍人、知密州劉某充都統領，叛將徐文爲前軍，聲言欲襲定海縣。

[12]八月，戊寅朔，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沖入見。帝云：「以史事召卿。兩朝大典，皆爲姦臣所壞，若此時更不修定，異時何以得本末！」沖因論熙寧創制，元祐復古，紹聖以降，弛張不一，本末先後，各有所因，不可不深究而詳論。帝云：「如何？」對曰：「臣聞萬世無弊者道也，隨時損益者事也。祖宗之法，誠有弊處，但當補緝，不可變更。仁宗時，大臣如呂夷簡之徒，持之甚堅，范仲淹等初不然之，議論不合，遂攻夷簡，仲淹坐此遷謫。及仲淹執政，猶欲伸前志，久而自知其不可行，遂已。王安石自任己見，盡變祖宗法度，上誤神宗，天下之亂，實兆於此。」帝曰：「極是。朕最愛元祐。」帝又論史事，沖對：「先臣修神宗實錄，大意止是盡書王安石過失，以明非神宗之意。其後蔡卞怨書其妻父事，遂言哲宗紹述神宗，其

實乃蔡卞紹述王安石也。至哲宗實錄，亦聞盡出姦臣私意。」帝曰：「皆是私意。」沖對：「未論其他，當先明宣仁聖烈誣謗。」帝曰：「正當辨此事。本朝母后皆賢，前世莫及。道君皇帝聖性高明，乃爲蔡京等所悞。當時蔡京外引小人，內結閹官，作奇伎淫巧以惑上心，所謂逢君之惡。」沖對：「道君皇帝止緣京等以紹述二字劫持，不得已而從之。」帝曰：「人君之孝，不在如此，當以安社稷爲孝之大。」帝又論王安石之姦曰：「至今猶有說安石是者。近日有人要行安石法度，不知人情何故直至如此！」沖對曰：「昔程頤嘗問臣，『安石爲害於天下者何事？』臣對以新法。頤曰：『不然。新法之爲害未爲甚，有一人能改之卽已矣。安石心術不正爲最大。蓋已壞天下人心術，將不可變。』臣初未以爲然。其後乃知安石順其利欲之心，使人迷其常性，久而不知自此，所謂壞天下人心術。」帝曰：「安石至今豈可尙存王爵！」

[13]庚辰，御札：「參知政事趙鼎知樞密院事、充川陝宣撫處置使。」戊子，趙鼎改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先是鼎因奏事言：「臣今於所行，與吳玠爲同事，或當節制之邪？」帝悟，故有是命。

己丑，趙鼎開都督府治事。鼎奏以祕書省正字楊晨、樞密院編修霍蠡、太府寺丞王良存並充幹辦公事，從之。

[14]辛卯，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廣東循、惠、韶、連數州，與郴、虔接壤，自鄰國深入，殘破

無餘。今則郴寇未殄，韶、連疲於守禦，而廣州之觀音，惠州之河源，循州之興寧，千百爲羣，緋綠異服，橫行肆掠，以衆爲強。吳錫既還，湖南韓京素稱怯弱，海荒迴遠，奏報稽時。臣聞朝廷遣趙詳一軍招捕虔寇，因降德音，開其自新之路。廣東與虔，犬牙錯境，今號魁首，多是虔人。願推廣於天恩，以撫綏於遐域，令祥〔詳〕與京相爲聲援，諭虔守與廣東帥審處事宜，得強梗而必誅，貸脅從而罔治，乘此軍力，悉務討平。仍嚴養寇之刑，雖去官不宥；大革相聚之弊，每先事而圖。非惟良民不陷於非辜，庶幾陛下得行於仁政。」從之。

[15]乙未，左宣教郎、守尚書吏部員外部〔郎〕魏良臣爲左朝散郎、充大金國軍前奉表通問使，武德郎、閤門宣贊舍人王繪爲武顯大夫副之，仍命良臣假工部侍郎，繪假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

[16]詔以餘杭縣南上下湖地置孳生牧馬監，命臨安府守臣兼提舉。每馬五百匹爲一監，牡一而牝四之，歲產駒三分斃二上下，皆有賞罰。

[17]丙申，詔追王安石舒王告。

[18]己亥，虔州興國縣南木寨周十隆等千六百人奉德音出降，江西制置司統領官毛佐、王贇、趙恕往受之。未成，官軍掠其婦女；十隆懼，復與其徒奔突水南而去，遂掠汀、循諸州。

[19]辛丑，給事中唐煇試尚書禮部侍郎，仍兼侍郎讀（校者按：二字衍。）講。

[20]壬寅，神武後軍統制、充江南西路·荆南制置使岳飛爲清遠軍節度使、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

先是神武前軍統制王𤫉，在湖北連年，不能討賊。會岳飛復襄陽賞功，樞密院因言：「楊太等作過日久，先因張浚奏乞招安，特與放罪，許令出首；而遷延累月，終無悛心，理難容貸。𤫉出師踰歲，不能成功，與潭、鼎帥守每事忿爭，不務協心，致一方受弊。」乃詔專委飛措畫討捕，仍令知鼎州程昌寓自上流進兵，湖南制置大使司遣馬準、步諒兩軍聽昌寓節制，荆南鎭撫使解潛亦遣兵船約期進討；命𤫉將所部還江州。飛時年三十二，自渡江後，諸將建節，未有如飛之年少者。

[21]戶部侍郎兼權臨安府梁汝嘉奏：「明堂行禮殿成，乞提領官以次推賞。」帝曰：「朕愛惜名器以待戰士，土木之功，豈當轉官！但可等第支賞耳。」

[22]九月，丁未朔，直徽猷閣、主管臨安府洞霄宮富譔爲江南西路轉運副使，應副岳飛大軍錢糧。

[23]己酉，左中奉大夫、知開州耿自求爲川、陝、荆、襄都督府隨軍轉運副使，趙鼎所辟也。

[24]荆南制置司統制官王渠，以所部叛於鼎州之城外，西奔桃源縣，庚戌，縣寨統制官李皋遣小將龔亨率鄉兵擊敗之。制置使王𤫉遣兵追至桃源，而渠已死，乃責皋取敗兵器甲，皋

復責亨，亨亦隨叛。會瓊聞罷命，而知鼎州程昌寓念亨屢充選鋒，勇而敢戰，作手書招之，亨卽復歸。於是知鄂州程千秋遣準備使喚李寶入周倫寨，招安以歸，詔以寶爲進義副尉。昌寓又乞選辰、沅、靖州峒丁牌弩手三百人相兼使喚，從之。

[25]庚申，命象州防禦使士街朝享太廟神主於溫州。

[26]辛酉，合祀天地於明堂。起復尙書右僕射朱勝非爲大禮使，惟不入殿門，他職如故。

初，紹興宗祀止設天地祖宗四位，至是始設從祀神位四百四十三，用祭器七千五百七十一，祭〔登〕歌樂四十，祭服六十三，玉十，犢四，羊、豕各二十有二，分獻官五十八，奉禮郎四，樂舞工共二百八十七，而五帝、神州地祇，帝不親獻，用崇寧禮也。始議設從祀諸神七百十一位，會議者請裁省，而禮官言：「十二階三百六十位無神名，請每階各設三十五位，每羊豕各二，正備一副，登歌之樂通作宮架之曲。」皆許之。又以祭玉不備，請除蒼璧、黃琮外，依天聖故事用珉。既而得玉甚美，然尺寸不及禮經，乃命隨宜製造。言者請如祖宗故事，權御臺門肆(赦)。議裁省者以爲宮門地隘，儀衞不能容，乃止。宣赦於常御殿前，三衞班直、宿衞忠佐·忠銳將兵、神武右軍、中軍七萬二千八百餘人，共支錢二百三十一萬餘緡。劉光世、韓世忠、岳飛、王瓊四軍，十二萬一千六百餘人，共支錢二十八萬餘緡。合內外諸軍，二百五十九萬餘緡，視元年明堂增支九十四萬餘緡。而宰執、百官諸司給賜，以軍

興權任。禮畢，大赦天下。

27 乙丑，詔：「三省、樞密院錄黃、畫黃，並依祖宗條例施行。」

先是侍御史魏矼言：「國家法度森嚴，講若畫一。凡成命之出，必先錄黃；其過兩省，則給、舍得以封駁；其下所屬，則臺諫得以論列；已而傳之邸報，雖遐方僻邑，莫不如家至戶曉；此萬世良法也。臣竊聞近世三省、樞密院，間有不用錄黃而直降指揮者，亦有雖畫黃而不下部者，紀綱弛廢，莫此爲甚。欲望特詔三省、樞密院，常切遵守舊典，以示至公。遇兩院御史詣省院檢察日，除實係機密邊事外，悉令取索點檢，如有違戾，即具彈奏。自古人臣弄權罔上，固自有術，防微杜漸，得不愼哉！惟陛下留神省察。」故有是旨。

28 吏部員外郞魏良臣，閤門宣贊舍人王繪，辭往金國軍前通問。帝曰：「卿等此行，不須與人計較言語，卑詞厚禮，歲幣、歲貢之類不須較。見尼瑪哈，（舊作粘沒喝。）可爲言宇文虛中久在金國，其父母老，日望其歸，令早放還。又言襄陽諸郡皆故地，因李成侵犯不已，遂命岳飛收復。」良臣等出，遇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來白事，俊爲二人言：「有探報，金人大舉，今過南京。」良臣等乞再對，不報。

29 初，劉豫既納其臣羅誘南征議，乃遣知樞密院事盧偉卿見金主，具言：「宋人自大梁五遷，皆失其土。若假兵五萬下兩淮，南逐五百里，則吳、越又將棄而失之，貨財子女，不求自

得。然後擇金國賢王或有德者立爲淮王，王盱眙，使山東脣齒之勢成，晏然無南顧之患，則兩河自定矣。青、冀之地，古稱上土，耕桑以時，富庶可待，則宋之微賂，又何足較其得失！」金主命諸將議之。旋以宗輔權左副元帥，右監軍昌權右副元帥，調兵五萬人以應豫。又以右都監宗弼嘗過江，知地險易，使將前軍。宗輔下令：「燕、雲諸路漢軍，並令親行，毋得募人充役。」

豫遂命其子僞諸路大總管、尚書左丞相梁國公麟領東西道行臺尚書令，合兵南侵。始議自順昌趨合淝，攻歷陽，由采石以濟。簽軍都制置使李成謂：「簽民兵盡，除山東餉道遼遠，又慮岳飛之軍自襄陽出攻其背，不如沿汴直犯泗州，渡淮，以大軍扼盱眙，據其津要，分兵下滁、和、揚州，大治舟楫，西自采石以攻金陵，南自瓜洲以攻京口，仍分兵東下，掠海、楚之糧，庶爲大利。」於是騎兵自泗攻滁，步兵自楚攻承。

諜報至，舉朝震恐。或勸帝他幸，議散百司，趙鼎獨曰：「戰而不捷，去未晚也。」帝用鼎計。

侍御史魏矼嘗言：「陛下宵衣旰食，將大有爲，而所任一相，未聞有所施設，惟知今日勘當，明日看詳，今日進呈一二細事，明日啓擬一二故人，政務山積於上，賢能陸沈於下，方且月一求去，徒爲紛擾，宜亟從所請以慰公議。」先是右僕射朱勝非，因久雨乞行策免故事以

消天變，又以餘服爲請；章十二上，帝許以侯總章禮畢如所請，且有保全舊臣之諭。至是祀明堂已畢，勝非復求去，且論當罷者十一事，矼亦疏勝非五罪，由是得請。

鼎之爲參預也，嘗與諸將論防秋大計，獨張俊曰：「避將何之？惟向前一步庶可脫。當聚天下兵守平江，俟賊退徐爲之計。」鼎曰：「公言避非策，是也；以天下之兵守一州之地，非也；公但堅向前之議足矣。」鼎蓋陰有所處，故每日留身陳用兵大計，帝意悟，又俊密使〔密使俊〕爲之助。至是決意親征，留鼎不遣入蜀，鼎奏用十月七日西行，許之。然帝方向鼎，已有命相之意矣。

30 戊辰，龍圖閣學士、知靜江府折彥質充川、陝、荆、襄都督府參謀官，不許辭避，用趙鼎奏也。

31 庚午，起復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監修國史朱勝非，解官持餘服，從所請也。

32 左宣教郎、主管江州太平觀朱震守尚書祠部員外郎兼川、陝、荆、襄都督府（詳議官）。

33 辛未，金人及劉豫之兵分道渡淮。壬申，知楚州、武功大夫、和州防禦使樊序棄城去，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自承州退保鎮江府。

34 癸酉，左中大夫、知樞密院事、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趙鼎爲左通議大夫、守尚書左

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

初，鼎奏稟朝辭，帝曰：「卿豈可遠去！當相卿，付以今日大計。」制下，朝士動色相慶。

[35]甲戌，吏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兼侍讀沈與求爲參知政事。

[36]冬，十月，丙子朔，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奏金及劉豫之兵攻承州、楚州。帝謂輔臣曰：「朕爲二聖在遠，生靈久罹塗炭，屈己請和，而金復用兵，朕當親總六軍，臨江決戰。」趙鼎曰：「累年退避，敵情益驕。今親征出于聖斷，武將奮勇，決可成功。臣等願效區區，亦以圖報。」遂詔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以所部往援世忠，又令淮西宣撫使劉光世移軍建康，車駕定日起發。

[37]丁丑，參知政事孟庾爲行宮留守，從權措置百司軍(事)務，仍鑄印以賜。庾請即尚書省置司，行移如本省體式，合行事從權便宜施(行)，置降賜激賞公使庫如都督府例。又請祕書省、史館書籍，三省、樞密院諸部案牘，各差本司官一員，於深僻處收寄；大理寺、官告、審院、左藏、東西交引、度牒庫、南北庫、都茶、草料場官吏並留；太常、司農、太府寺、將作、軍器監、進奏、文思院、雜買務並量行存留；宗正寺、國子監、敕令所、大宗正司、雜賣場，並令從便。庾又請留臺官一員以警違慢，皆許之。庾乞輟留精兵三千人，分擘使喚，乃命留神武中軍五百人及統制官王進一軍，又令殿前馬步軍司及忠銳第五將、臨安府將兵皆聽庾節制。

[38]戊寅，洪州觀察使、權知濮安懿王國令士從乞徙神主、神貌往穩便州軍安奉，從之。於是觀〔親〕賢宅宗子，紹興府大宗正司，皆從便避兵矣。

[39]己卯，太尉、定江·昭慶軍節度使、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爲浙西、江東宣撫使。

淮東宣撫使韓世忠以所部至自鎭江，復如揚州。初，帝聞金兵渡淮，再以札賜世忠，略曰：「今敵氣正銳，又皆小舟輕捷，可以橫江徑渡浙西，趨行朝無數舍之遠，朕甚憂之。建康諸渡，舊爲敵衝，萬一透漏，存亡所係。朕雖不德，無以君國子民；而祖宗德澤猶在人心，所宜深念累世涵養之恩，永垂千載忠誼之烈。」世忠讀詔感泣，遂進屯揚州。

初，金兵渡淮，探者未得其實，以爲來兵甚少。趙鼎曰：「金人前入我境，乃以我爲敵國也，故縱兵四掠，其鋒可畏。今行劉豫之境，猶卽其國中也，故按隊徐行，不作虛聲，然亦不足深畏。」

[40]庚辰，左朝請郎、主管江州太平觀范振添差江南東路轉運判官，右朝散大夫逢汝霖添差江南西路轉運判官，應辦移屯大軍事務。

[41]癸未，左通奉大夫、福州居住張浚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不許辭免，日下起發。趙鼎言：「浚可當大事，顧今執政無如浚者，陛下若不終棄，必於此時用之。」故有是命。

[42]詔沿海制置使郭仲荀兼總領海船。

[43]丙戌，詔遣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先往鎮江、建康府，與諸將會議進兵，因以覘敵情。帝曰：「先遣大臣，諭以朕意，庶幾諸將賈勇爭先。」沈與求曰：「眞宗澶淵之役，先遣陳堯叟，此故事也。」

詔：「常程事並權住，俟過防秋取旨。」

[44]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車駕總師臨江，乞速降黃榜，須〔預〕行約束，每事務在簡省，稍有配率，許人陳告；仍委侍從、臺諫官覺察彈劾。」從之。

[45]詔刑部尙書章誼、吏部侍郞兼直學士院孫近、戶部侍郞劉岑、中書舍人王居正、右司諫趙霈、殿中侍御史張致遠、右司員外郞王絹、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陳昂、吏部郞官汪思溫、度支郞官李元瀹及諸司局官，並令扈從。吏部侍郞鄭滋、禮部侍郞唐煇、刑部侍郞胡交修、起居舍人劉大中、監察御史張絢並留臨安府。於是臺臣檢正、都司郞官，或往軍前，或押案牘往傍郡收寄，在臨安府纔十餘人而已。

[46]丁亥，降授右武大夫、和州防禦使馬擴復拱衞大夫、明州觀察使、充樞密院都承旨。擴入對，遂有是命。

翊日，趙鼎奏：「陛下用人如此，何患不得其死力！」帝曰：「擴知兵法，有謀略，不止於

鬭將而已。」孟庾因奏以擴兼留守司參議官。

[47]戊子，胡松年辭行。

[48]時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密遣屬官告趙鼎曰：「相公本入蜀，有警乃留，何故與他人負許大事？」鼎恐帝意移，復乘間言：「今日之勢，若敵兵渡江，恐其別有措置，不如向時尙有復振之理。戰固危道，有敗亦有成，不猶愈於退而必亡者乎！且金、齊俱來，以吾事力對之，誠爲不侔，然漢敗王尋，晉破苻堅，特在人心而已。自詔親征，士皆賈勇，陛下養兵十年，正在一日。」由是浮言不能入矣。

[49]參知政事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

[50]太常寺請車駕所過十里內神祠及名山大川，並遣官致祭，從之。

[51]嚴州桐廬縣進士方行之獻家財七千緡助軍，戶部乞許行獻納，依例補官，從之。

[52]淮東宣撫使韓世忠邀擊金人于大儀鎭，敗之。

初，奉使魏良臣、王繪在鎭江，被旨趣行，乃以是月丙戌渡江，丁亥，至揚子橋，遇世忠，遣使臣督令出界。

時朝廷已知承、楚路絕，乃連僞界引伴官牒付良臣等，令於阻截處照驗，又令淮東帥司召募使臣，說諭承、楚州令放過奉使。良臣等至揚州東門外，遇先鋒軍自城中還，問之，云

相公令往江頭把隘。入城，見世忠坐譙門上，頃之，流星庚牌沓至，世忠出示良臣等，乃得旨令移屯守江。世忠留食，良臣等辭以欲見參議官陳桷、提舉官董旼，遂過桷等共飯。【考異】熊克小紀稱世忠置酒與良臣別，盃一再行，流星庚牌沓至，蓋承墓碑之詞，今從王繪甲寅錄。世忠遣人傳刺謝良臣、繪，且速桷等還。桷、旼送二人出北門，繪與桷有舊，駐馬久之，以老幼爲托。晚，宿大儀鎮。

翼日，行數里，遇金騎百十控弦而來，良臣命其徒下馬，大呼曰：「勿射，此來講和。」敵乃引騎還天長，問：「皇帝何在？」良臣對曰：「在杭州。」又問：「韓家何在？士馬幾何？」繪曰：「在揚州，來時已還鎮江矣。」又曰：「得無用計，復還掩我否？」繪曰：「此兵家事，使人安得知！」去城六七里，遇金將聶哷貝勒，舊作聶兒克（孛）堇，今改。同入城，問講和事。且言：「自泗水來，所在州縣，多見卹刑手詔及戒石銘，皇帝卹民如此。」又問：「秦中丞何在？」繪答以「今帶職奉祠，居溫州。」又言：「嘗作相，今罷去，得非恐爲軍前所取故耶？」繪曰：「頃實居相位踰年，堅欲求去，無他也。」又問：「韓家何在？」良臣曰：「來時親見人馬出東門，望瓜洲去矣。」繪曰：「侍郎未可爲此言。用兵、講和，自是二事。雖得旨抽回，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還與不還，使人不可得而知也。」

初，世忠度良臣已遠，乃上馬，令軍中曰：「視吾鞭所向。」於時引軍次大儀鎮，勒兵馬

〔爲〕五陣，設伏二十餘處，戒之曰：「聞鼓聲，則起而擊敵。」聶呼貝勒聞世忠退軍，喜甚，引騎數百趨江口，距大儀鎮五里。其將托卜嘉（舊作撻不也。）擁鐵騎過五陣之東，世忠與戰，不利，統制呼延通救之，得免。世忠傳小麾鳴鼓，伏者四起，五軍旗與金旗雜出，金軍亂，弓刀無所施，而南師迭進，背嵬軍各持長斧，上揕人胸，下捎馬足，敵全裝陷泥淖中，人馬俱斃，遂擒托卜嘉。世忠又遣董旼兵往天長縣，遇金人于鴉口橋，擒四十餘人。

53 己丑，禮部尚書（尚書禮部）侍郎唐煇兼權兵部侍郎。

54 金人圍濠州。

55 淮東宣撫司前軍統制解元與金人戰于承州，敗之。

初，金人至近郊，元知之，逆料金人翼日食時必至城下，乃伏百人于路要之，又伏百人于城之東北岳廟下，自引四百人伏于要路之一隅。令曰：「金人以高郵無兵，不知我在高郵，必輕易而進。俟金人過，我當先出掩之。伏要路者見我麾旗，則立幟以待。金人進退無路，必取岳廟走矣，果然，則伏者出。」又密使人伏樊良，俟金人過，則決河岸以隔其歸路。時金人果徑趨城下，元密數之，有一百五十騎，乃以伏兵出，麾旗以招伏要路者，伏兵皆立幟以待。金人大驚，遂向岳廟走，元率兵追之，擒一百四十八人，戰馬器械皆爲元所得。

初，聶呼貝勒既敗歸，召奉使魏良臣等至天長南門外。良臣等下馬，金騎擁之而前。

轟哼憤甚，脫所服貂帽，按劍瞋目謂曰：「汝等來講和，且謂韓家人馬已還，乃陰來害我！」諸將舉刃示之，良臣等曰：「使人講和，止爲國家。韓世忠既以兩使人爲餌，安得知其計！」往返良久，乃曰：「汝往見元帥。」遂由寶應縣用黃河渡船以濟。

右副元帥昌遣接伴官團練使蕭揭祿、少監李聿興來迓。聿興見良臣，問：「所議何事？」良臣曰：「此來爲江南欲守見存之地，每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匹兩。」繪云：「見存之地，謂章誼回日所存之地。」聿興又云：「兵事先論曲直，師直爲壯。淮南州縣，已是大國曾經略交定與大齊，後來江南擅自占據；及大兵到來，又令韓世忠掩其不備。」良臣等云：「經略州縣事，前此書中初未嘗言及，止言淮南不得屯兵，本朝一如大國所教。」聿興云：「襄陽州縣，皆大齊已有之地，何爲乃令岳飛侵奪？」良臣云：「襄陽之地，王倫回日係屬江南，後李成爲劉齊所用，遂來侵擾。又結楊么，欲裂地而王之。江南恐其包藏禍心，難以立國，遂遣岳飛收復，卽非生事。」聿興云：「元帥欲見國書。」遂以議事、迎請二聖二書授之。揭祿又問：「秦中丞安否？此人原在此軍中，煞是好人。」良臣等對如初。聿興再云：「柰何更求復故地？」繪云：「以中間丞相惠書有云：『既欲不絕祭祀，豈肯過爲慳愛，使不成國。』是以江南敢再三懇告。若或不從，卻是使不成國。」聿興云：「大齊雖號皇帝，然只是本朝一附庸，指揮使令，無不如意。」又云：「此去杭州，幾日可以往回？」繪云：「星夜兼程，往回不過半月。」

聿興曰：「昨日書，元帥已令譯字，一二日可得見矣。」

56庚寅，詔信安郡王孟忠厚迎奉泰寧寺昭慈聖獻皇后御容往穩便州軍安奉。

57壬辰，定國軍承宣使、秦鳳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知秦州兼節制階、文州統制軍馬吳璘爲熙河蘭廓路經略安撫使、知熙州、統制關外軍馬，明州觀察使、環慶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兼知慶陽府楊政爲環慶路經略安撫使、知慶陽府、同統制官關外軍馬兼節制成、鳳、興州，用宣撫使奏也。關師古之叛也，其所部階、成二州猶在，故命璘分領之。自富平敗後，五路之地悉屬僞齊，經略使虛名而已。

58癸巳，江東、淮西宣抚使劉光世引軍屯建康府。

59甲午，尙書戶部侍郎劉岑兼工部侍郎，中書舍人王居正兼禮部、兵部侍郎。

60初令江、浙民悉納折帛錢，用戶部侍郎梁汝嘉請也。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且撥發軍馬，財無所出，故令民輸紬全折，輸帛者半折見錢，每匹五千二百省，折帛錢自此益重。汝嘉等又請江、浙絲並折見錢，綿半折錢；諸路各委漕臣一員，計綱起發赴行在。

61遣侍御史魏矼往劉光世、監察御史田如鼇往張俊軍前計事。是時光世軍馬家渡，俊軍采石磯，帝命趣二人往援韓世忠，而光世等軍權相敵，且持私

隙，莫肯協心。玨至光世軍中，諭之曰：「彼衆我寡，合力猶懼不支；況軍自爲心，將何以戰！爲諸公計，當滅怨隙，不獨可以報國，身亦有利。」光世意許，玨因勸之移書二帥以示無他，使爲掎角。已而二帥皆復書交致其情，光世遂以書奏於帝。於是光世移軍太平州。

[62]丙申，金人破濠州，守臣閤門宣贊舍人寇宏棄城走，右宣教郎、通判州事國奉卿爲所殺。

先是宏率軍民城守，城中兵少，大率以三人當一(女)頭，軍民與僧道相參，每十人爲一甲，不得內顧。每一慢道，以二長刀監守，無故上下者殺之。宏晝夜巡行城上，北軍以衝車、雲梯攻城，作鐵鎚，上施狼牙釘，有沿雲梯而上者，槌擊之，頭鍪與腦俱碎，屍積于城下，而北軍來者不止，凡八晝夜不休。宏知不可爲，乃開北門，棄妻子，攜老母與寡嫂棄城而去，士卒從之者七十餘人。宏之出也，聲言發舟，欲以計破敵。奉卿信之，既而乃知欲爲遁計，已登舟，不可入城矣。奉卿尤宏曰：「何不明言於我，攜一妾兩子，而棄之死地耶？」宏以奉卿爲怨己，遂殺之。後以死事聞，贈官與廕。宏既去，權兵馬鈐轄丁成自南門投拜，兵馬都監魏進自東門投拜。金人問：「宏家屬何在？」成曰：「偕去矣。」已而聞爲成所匿，遂斬成於市，取宏、奉卿家屬置于軍中，以其將趙榮知州事。

初，敵圍城急，將官楊照躍上角樓，以槍刺敵之執黑旗者，洞腹抽腸而死，照俄中流矢

死。統領官丁元與金人遇於十八里洲,金人圍之,元大呼,告其徒以毋得負國,於是一舟二百人皆被害,無得免者。事聞,並贈承信郎,錄其子云。明年七月丁酉贈官。

63丁酉,執政進呈車駕進發頓宿次序。帝曰:「朕奉己至薄,況此行本以安民,豈可過爲煩擾!又恐州縣以調夫修治道路爲名,並緣爲弊。」趙鼎曰:「朝廷累行約束,丁寧備至。」沈與求曰:「諸將之兵分屯江岸,而敵騎遂巡淮甸之間,恐久或生變,當遣岳飛自上流取間道乘虛擊之,敵騎必有反顧之患。」帝曰:「當如此措置,兵貴拙速,不宜巧遲,機事一失,恐成後悔,宜速諭之。」

64戊戌,帝登舟,發臨安府,奉天章閣祖宗神御以行,主管殿前司公事劉錫、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皆以其軍從。帝不以玩好自隨,御舟三十餘艘,所載書籍而已。帝既發,乃命六宮自溫州泛海往泉州。晚,泊臨平鎮。

劉光世乞與韓世忠均支錢糧。帝曰:「諸將之兵,用命則一,其所支錢糧,豈容有異!此皆呂頤浩不公之弊。」趙鼎曰:「朝廷舉措既當,諸將自服。今不公如此,必致紛紛。乞下光世會合得錢米之數然後行。」沈與求曰:「豈唯錢糧,至於賞罰亦然。惟至公可以服天下,故賞則知勸,罰則知畏。」帝曰:「大臣不公,何以服衆!」鼎曰:「苟爲不公,則賞雖厚,人不以爲恩,罰雖嚴,人不以爲威。」帝曰:「朕親總六師,正當公示賞罰。」

己亥，帝次崇德縣。韓世忠遣翊衞大夫、宣州觀察使、本司提舉一行事務董旼，右朝奉郎、直祕閣、本司參議官陳桷，以所俘金兵一百八人獻行在，因言承州陣歿人，乞厚加贈，帝蹙然曰：「使人死于鋒鏑之下，誠爲可憫。可令收拾遺骸，於鎮江府擇地埋殯，仍歲度童行一名照管。」乃詔旼眞除宣州觀察使，桷遷右朝奉大夫、充祕閣修撰，中奉大夫、相州觀察使解元落階官爲同州觀察使，武功大夫、康州刺史呼延通爲吉州刺史。

庚子，帝次秀州北門外；辛丑，帝次吳江縣。時知縣楊同裒供張以待乘輿之至，民有一家當費三百縑者，其人不伏，械繫之。御史張致遠三上章論其擾民，同竟罷去。

壬寅，御舟次姑蘇；帝乘馬入居平江府行宮。守臣孫祐進御膳，其卓子極弊，且有僧寺題識，帝不以爲嫌。他日，謂趙鼎曰：「朕念往日艱難，雖居處隘陋，飲食菲薄，亦所甘心。若邊境已清，郡邑既定，迎還二聖，再安九廟，帝王之尊固在。」趙鼎曰：「陛下規模宏遠如此，則天下幸甚。」

65故贈承事郎陳東、歐陽澈，並加贈朝奉郎、祕閣修撰，更與恩澤一資，賜官田十頃。趙鼎進呈韓世忠奏劄，因論建炎之初，黃潛善、汪伯彥擅權專殺，應（校者按：應字衍。）置二人于極典，上曰：「朕初即位，昧於治體，聽用非人，至今痛恨。贈官推恩，猶未足以稱朕悔過之意，可更贈官賜田。雖然，死者不可復生，追痛無已。」中書舍人王居正草制曰：「嗚呼！古之人

願爲良臣，不願爲忠臣。以爲良臣身荷美名，君都顯號。忠臣嬰禍誅，君陷昏惡。嗚呼！惟爾東、爾澈，其殆將有意于忠臣乎！由朕不德，使爾不幸而不爲良臣也。雖然，爾藉不幸，不失爲忠臣，顧天下後世獨謂朕何！此朕所以八年於茲，一食三嘆而不能自已也。通階美職，豈足爲恩，以塞予哀，以彰予過，使天下後世考古之君，飾非拒諫之主，殆不如是。魂而有知，享朕茲意。」

66甲辰，金右副元帥完顏昌召通問使魏良臣、王繪相見，旁有四人，皆衣紗袍、頭巾、毬靴，與良臣等同席地而坐。昌問勞久之，諭云：「俟三二日左元帥來，議事畢，畫定事節，遣汝等歸。」良臣退。於時右副元帥昌在泗州，右都監宗弼在天長，(左)副元帥宗輔尙未至也。

67乙巳，淮西安撫使仇悆遣兵擊金人于壽春府，敗之。

初，親征詔未至，廬州人譁言棄淮保江，悆得旨，急錄以示人，人皆思奮；且遣其子津間道告急，帝命爲右迪功郎。會敵進據壽春、安豐，悆遣兵出奇直抵城下，與守將孫暉合兵擊之，敵戰敗卻去，渡淮，南軍入城。翼日，遂復安豐縣。

68十一月，戊申，胡松年自江上還，入見。帝問控禦之計，松年曰：「臣到鎭江、建康，備見韓世忠、劉光世軍中將士奮勵，爭欲吞噬敵人，必能屛護王室，建立奇勳。」帝曰：「數年以來，廟堂玩習虛文而不明實效，侍從、臺諫搜剔細務而不知大體，故未能靖禍患，濟艱難；非朕夙夜留心治軍旅，備器械，今日敵騎侵軼，何以禦之！」趙鼎曰：「臣等躬聞聖訓，敢不

自竭駑鈍，少副陛下責實之意！」

[69]庚戌，承、(楚、泰)州水寨民兵並與放十年租稅，科役(久)，仍發錢米贍之。

時承州水寨首領徐康、(潘)通等遣兵邀擊金兵，俘女直數十。既命以官，尋又賜米萬石。

[70]壬子，詔曰：「朕以兩宮萬里，一別九年，覬迎鑾輅之還，期遂庭闈之奉。故暴虎馮河之怒，敵雖逞於馮臨(兇殘)；而投鼠忌器之嫌，朕寧甘于屈辱；是以卑辭遣使，屈己通和。仰懷故國之廟祧，至于霣涕；俯見中原之父老，寧不汗顏！比得強敵之情，稍有休兵之議，而叛臣劉豫，懼禍及身，造爲事端，間諜和好，簽我赤子，脅使征行，涉地稱兵，操戈犯順，大逆不道，一至於斯！警奏既聞，神人共憤，皆願挺身而效死，不忍與賊以俱生。今朕此行，士氣百倍。雖自纂承之後，每乖舉錯之方；尙念祖宗在天之靈，共刷國家累歲之耻，殪彼逆黨，成此雋功。念惟夙宵跋履之勤，仍蹈鋒鏑戰爭之苦，興言及此，無所措躬。然而能建非常之功，卽有不次之賞，初詔具在，朕不食言。咨爾六師，咸體朕意。」

[71]川陝宣撫司統制官楊從儀敗敵於臘家城。

岳飛之取襄陽也，朝廷命宣撫副使吳玠乘機牽制。玠遣從儀以兵入僞地，遇敵，勝之。

[72]丁巳，詔曰：「朕以逆臣劉豫稱兵南向，警奏既聞，神人共憤。朕不敢復蹈前轍，爲退避

自安之計，而重貽江、浙赤子流離屠戮之禍，乃下罪己之詔，親總六師，臨幸江濱，督勵將士。然而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動衆勞人，俱所不免，每一念此，惻然疚懷！尙覬諸路監司、帥守與夫郡邑大小之臣，夙夜究心，以體朕意，凡借貸、催科有須於衆者，毋得縱吏，並緣爲姦；凡盜賊姦宄輒生窺伺者，務絕其萌，毋令竊發。其或乘時擾攘，恣無名之斂，容姦玩寇，失稽察之方，致使吾民橫罹困苦，有一於此，必罰無赦。候軍事稍定，當遣庭〔廷〕臣，循行羣〔郡〕國。」

[73]戊午，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兼權參知政事，以沈與求按行江上事〔故〕也。

時松江既有備，商賈往來自如，通、泰出納鹽貨如故。帝見士氣大振，捷音日聞，欲渡江決戰，趙鼎曰：「退既不可，渡江非策也。金兵遠來，利於速戰，豈可與之爭鋒！兵家以氣爲主，三鼓既衰矣，姑守江使不得渡，徐觀其勢以決萬全。且豫猶不親臨，止遣其子，豈煩至尊與逆雛決勝負哉！」於是遣與求按行江上，與諸將議可否，始知敵騎大集，其數甚衆。與求回，言沿江居民旋造屋爲肆，敵雖對岸，略不畏之。

[74]金人破滁州。於是淮西、江東宣撫使劉光世移軍建康府，淮東宣撫使韓世忠移軍鎭江府，浙西、江東宣撫使張俊移軍常州。

[75]己未，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張浚知樞密院事。

浚之未至也，請遣岳飛渡江入淮西，以牽制金兵之在淮東者，帝從之。及入見，帝問鼎：「浚方略何如？」鼎曰：「浚銳於功名而得衆心，可以獨任。」於是帝復用之。

76 辛酉，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綱言：「今劉豫悉兵南下，其境內必虛。倘命信臣乘此機會，擣潁昌以臨畿甸，電發霆擊，出其不意，則豫必大震懼，呼還醜類以自營救，王師追躡，必有可勝之理。非惟牽制南牧之兵，亦有恢復中原之兆，此上策也。朝廷或以茲事體大，則鑾輿駐蹕江上，勢須號召上流之兵，順流而下，旌旗金鼓，千里相望，以助聲勢，則敵人雖衆，豈敢南渡！仍召大將率其全師，進屯淮南要害之地，設其（奇）邀擊，絕其糧道，豫必退遁。保全東南，徐議攻討，此中策也。萬一有借親兵（征）之名，爲順動之計，委一二大將捍敵於後，則臣恐車駕號令不行，敵得乘間深入，州縣望風奔潰，其爲患有不可勝言者，此最下策也。往歲金人南渡，意在侵掠，既得子女玉帛，時方暑則勢必還師。今劉豫使之渡江而南，必謀割據，將何以爲善後之計哉！今日爲退避之計則不可。朝廷措置得宜，將士用命，則安知敵非送死於我！顧一時機會，所以應之何如耳。望降出臣章，與二三大臣熟議。」

初，張浚之謫福州也，綱亦寓居焉，浚服其忠義，除前隙，更相親善。及浚召入，綱因以奏疏附進，帝曰：「綱去國數年，無一字到朝廷，今有此奏，豈非以朕總師親臨大江，合綱之

意乎！所陳亦今日急務，可降詔奬諭。」

[77]癸亥，龍圖閣直學士、新除都督府參謀官折彥質爲樞密都承旨，星夜兼程前來供職。降充集英殿修撰、知鼎州程昌寓復徽猷閣待制，充都督府參議官。

[78]淮西宣撫司統制官、中亮大夫、同州觀察使、知蘭州王德，與敵遇於滁州之桑根（坡），敗之，生擒十餘人赴行在。

[79]甲子，詔曰：「張浚愛君愛國，出於誠心。頃屬多艱，首唱大義，固有功于王室，仍雅志于中原，謂關中據天下上游，未有舍此而能興起者，于敵戰勝之後，慨然請行。究所施爲，無愧人臣之義；論其成敗，是亦兵家之常。矧權重一方，愛憎易致，遠在千里，疑似難明，則道路怨謗之言，與夫臺諫聞風之誤，蓋無足怪。比復召置之宥密，而觀其恐懼怵惕，知（如）不自安，意者尙慮中外或有所未察歟？夫使盡忠竭節之臣，懷明哲保身之戒，朕甚愧焉！可令學士院降詔，出榜朝堂。」

[80]丙寅，初，河東忠義將軍（軍將）趙雲，嘗出兵與敵戰，至是敵執其父福及母張氏以招之，且許雲平陽府路副總管；雲不顧，遂殺福，囚張氏于絳州。久之，雲間道奔岳飛軍中。既而飛遣雲渡河，雲因擊垣曲縣，復取其母。飛以爲小將。

[81]己巳，淮西宣撫司選鋒副統制王師晟、親兵副統制張錡復壽春府，執其知府王靖。

[82]辛未，起復祕閣修撰、知岳州程千秋移知鼎州，左朝奉郎張觷知岳州。

帝覽除目，問觷才術如何，趙鼎曰：「聞其能辦事。」帝曰：「不須更問某人薦，惟才是用。」胡松年曰：「朝廷用人，不可不慎，用一君子則君子進，用一小人則小人進。」帝曰：「君子剛正而易疏，小人柔佞而易親，朕於任用聽察之間，不敢少忽也。」

[83]知樞密院事張浚往鎮江視師。

時金人於滁上造舟，有渡江之意。趙鼎密為帝言曰：「今日之舉，雖天人咸助，然自古用兵，不能保其必勝，事至卽應之，庶不倉猝。萬一金人渡江，陛下當親總衞士，趨常、潤，督諸將，乘其未集，併力血戰，未必不勝。或遏不住，則由他道復歸臨安，堅守吳江，敵亦安能深入！臣與張浚分糾諸將，或腰截，或尾襲，各自為謀，天下事無不集矣。」主管殿前司公事劉錫、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見鼎曰：「探報如此，駕莫須動？」鼎曰：「俟敵已渡江，方遣二君卒兵趨常、潤，併力一戰以決存亡，更無他術。」錫等聲言曰：「相公可謂大膽。」鼎曰：「事已至此，不得不然。二君，隨駕之親兵也，緩急正賴為用，豈可先出此言！」錫等乃退。

[84]金左副元帥完顏昌遣通問使魏良臣、王繪歸行在。

昌擁三百餘騎，遇于塗，問難再三，良臣等答昌如初見聿興之語。昌言：「既欲講和，當務至誠，不可姦詐。況小小掩襲，何益於事！如欲戰，先約定一日，兩軍對敵則可。我國中

祇以仁義行師，若一面講和，又一面使人掩不備，如此，恐江南終爲將臣所誤，如向來大軍至汴京，姚平仲劫寨事可見。本朝事體，秦檜皆知，若未信，且當問之。」良臣等以此來有上大金皇帝表、二聖、二后表、丞相、元帥物錄六封，乞留軍前。譯者云：「大金皇帝表可留，他書持去。」

十二月，乙亥朔，尙書吏部員外郎魏良臣，閤門宣贊舍人王繪，至自金國軍前，對于內殿，帝問勞甚渥。

85侍御史魏矼言：「朝廷前此三遣和使，而大金繼有報聘，禮意周旋，信言可攷。頃復專使尋好，未有釁隙。茲乃劉豫父子造兵端，本謀窺江，初無和意。使人未見國相報書，來自近甸，此而可信，覆轍未遠。今大兵坐扼天險，援師艤舟上流，精銳無慮十萬。彼劉豫挾金爲重，簽軍本吾赤子，人心向背，久當自攜；持重以待之，輕兵以擾之，吾計得矣。惟陛下爲宗社生靈之重，仰順天意，俯從人欲，飭勵諸將，力圖攻守。」帝甚納其言。

86辛巳，命行宮留守司中軍統制王進以所部屯泰州，防通、泰，應援淮東水寨，權聽帥司節制。

87僞齊保義郎劉遠特補忠翊郎。遠，同州人，從劉麟入寇，與其徒六人自盱眙脫身來歸，皆錄之。

[88]丙戌夜，月犯昴，太史以爲敵滅之象，帝以諭輔臣。胡松年曰：「天象如此，中興可期。」帝曰：「范蠡有言：『天應至矣，人事未盡也。』更在朝廷措置何如耳。」

[89]丁亥，知福州張守言：「臣聞韓世忠所獻敵俘，已就戮于嘉禾，遠近欣快，不謀同辭。然臣竊謂凡所獻俘，若使皆是金人或他國借助，則宜盡剿除，俾無遺育。至於兩河、山東諸路之民，則皆陛下赤子也，劉豫驅迫以來，必非得已。若臨陣殺戮，勢固不免；至於俘執而至，容有所矜。請凡所得俘內，有簽軍則宜諭以恩信，以示不忍殺之之意，可特貸而歸之；或願留者，亦聽其便。不惟得先王脅從罔治之義，而劉豫之兵可使自潰，後雖日殺而驅之使前，將不復爲用矣。」疏奏，詔獎(之)。

[90]壬辰，湖北制置司統制官牛皋、徐慶，敗金兵於廬州。

時金增兵復侵淮右，仇悆盡發戍軍千人拒之；既而敗北，無一還者，遂求救於湖北制置使岳飛，飛遣皋、慶率二千人往援。慶，飛愛將也。是日，皋、慶從騎數十先至，坐未定，斥堠報金人五千騎將逼城。時湖北軍未集，悆色動不安，皋曰：「無畏也，當爲公退之。」卽與慶以從騎出城，謂敵衆曰：「牛皋在此，爾輩何爲見侵！」乃展幟示之，金兵失色。皋舞矟徑前，金兵疑有伏，卽奔潰，皋率騎追之，金兵自相踐死，餘皆遁去。時淮西宣撫使劉光世亦遣統制官靳賽，至慎縣而還。

91丁酉，侍御史魏矼言：「日食正旦，乞下有司講求故事。」帝曰：「日蝕雖是躔度之交，術家能逆知之，春秋日食必書，謹天戒也。矼之言良愜朕意，宜下有司，講求故事，凡可以消變者，悉舉行之。」

92川陝宣撫副使吳玠奏：「夏國主數通書，有不忘本朝之意。及折可求族屬列御〔衙〕申上玠，云見今訓練士馬，俟玠出師渡河，卽爲內援擊敵，上報國恩。」帝曰：「此皆祖宗在天之靈扶祐所致，亦有以見人心同憤也。」

93戊戌，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劉子羽復右朝散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

時吳玠復辭兩鎭之節，且言：「子羽累年從軍，亦薄有忠勤可錄。念其父軨，靖康間死節京城；今子羽罪雖自取，然炎荒萬里，毒霧薰蒸，老母在家，殆無生理。誠恐子羽斥死嶺海，無復自新，非陛下善及子孫之意。伏望聖慈特許臣納前件官，少贖子羽之罪，量移近地，得以自新。」三省勘會，子羽與吳玠書所論邊事，跡狀可考，乃復元官，與宮觀。翼日，詔玠篤於風義，詔奬諭。士大夫以此多玠之義，而服子羽之知人焉。

94庚子，金人退師。【考異】日曆：紹興五年正月十二日，樞密院劄子，據劉光世、韓世忠、張俊申，敵馬自十一月二十六日節次從楚州道路遁走。故繫此日。

初，右副元帥完顏昌在泗州，而右都監宗弼屯於竹塾鎭，嘗以書幣遺淮東宣撫使韓世

忠約戰。世忠方與諸將飲，即席遣伶人張軫、王愈持橘茗爲報書，略曰：「元帥軍士良苦，下諭約戰，敢不疾治行李以奉承指揮也！」時金師既爲世忠所扼，會天雨雪，糧道不通，野無所掠，至殺馬而食，軍皆怨憤。旋聞金主有疾，將軍韓常謂宗弼曰：「今士無鬭志，況吾君疾篤，內或有變，惟速歸爲善。」宗弼然之，夜，引還。

金軍已去，乃遣人諭劉麟及其弟猊。於是麟等棄輜重遁去，晝夜兼行二百餘里，至宿州，方少憩。

[95] 辛丑，刑部尚書章誼兼權戶部尚書。

[96] 癸卯，參知政事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

[97] 金人去滁州。

是役也，金據滁州凡四十有七日，神武右軍將官盧師迪引兵至竹塾鎮，遇敵，敗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十五 起旃蒙單閼（乙卯）正月，盡六月，凡六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五年 金天會十三年。（乙卯、一一三五）

[1]春，正月，乙巳朔，日有食之。

[2]帝在平江。

[3]金人去濠州。

初，金右都監宗弼與劉豫之兵既去，乃遣人報其知濠州趙榮。榮率北軍及投拜官兵馬都監魏進偕去，出北門，市人尚未知。少頃，提轄官丁懷等四人，盜庫兵欲作亂，榮聞之，悔曰：「吾棄城而來，無守臣以主州事，安得不亂！」乃以銜兵復入城，懷遁去，執其餘三人，誅之，以錄事參軍楊壽亨權知州事。既而州人不便壽亨之政，奪其印，請兵馬都監孫奕代之。

榮旣歸，自是金人在江北者盡去矣。

[4]丁未，知樞密院事張浚奏：「金人潛師遁去，今已絕淮而北。見行措置招集淮南官吏還任，撫存歸業人戶等事。」

[5]侍御史張致遠言：「敵騎已遠，緣淮南之人多爲敵所拘，竄於山間水面結集保守，又有中原被簽軍民，意欲投歸，尙留敵寨，及暫時投避在村野者。不速行措置，深慮官軍以襲舊僞民社、收復州縣爲名，肆行剽掠，妄有殺戮；或執俘級，僥倖賞典，使吾民被害，重於寇盜。乞預降德音，並戒飭黃榜，以付張浚。」詔以章示浚。

[6]己酉，詔：「淮南州縣官吏擅離職任之人，特與放罪，令依舊還任；其拋棄官物，並與除破。」

[7]庚戌，御史張致遠乞省幷淮南官吏。沈與求曰：「官省則吏省，吏省則事省。今州縣胥吏，未嘗賦祿，皆蠶食百姓而已。淮南凋殘之後，遺民有幾，堪受其擾耶！」

[8]淮西宣撫司統制官王進薄金人於淮，降其將程師回、張延壽而還。

初，金人自六合歸，命師回、延壽收（殿）後，二人皆驍將也。淮（江）南（東路）宣撫使張俊謂進曰：「敵既無留心，必渡淮而去，可速進兵，及其未濟擊之。」進與統領官楊忠閔偕往。金人且渡淮，遂薄諸河，金衆悉潰，墮河而死，師回、延壽勢窘而降。初，師回以俊爲浚，旣

降，乃悟曰：「吾以爲張樞密，乃關西也。」

[9]辛亥，淮東宣撫司統制官崔德明敗金人於盱眙。

[10]乙卯，張浚自江上還，入見。

[11]丙〔丙〕辰，帝謂趙鼎曰：「大臣，朕之股肱，臺諫，朕之耳目，職任不同，而事體則一。或有官非其人，所當罷黜者，卿等急宜以告朕，不必專待臺諫。」

[12]戊午，輔臣進呈曲赦淮南事目，帝曰：「敵雖遠去，然南北之民，皆吾赤子，當事兼愛並容之意。中原未復，二聖未還，赦文不可夸大，第使實惠加於兩淮百姓，乃朕指也。」帝又曰：「敵已北退，須當漸圖恢復。若止循故轍爲退避之計，何以立國！祖宗德澤在天下二百年，民心不忘，當乘此時，大作規模措置，朕亦安能鬱鬱久居此乎！」趙鼎曰：「時不可失，誠如聖諭〔諭〕。事所可爲者，謹當以次條畫奏稟。」

[13]命：「江東帥漕司繕治建康行宮，修築城壁，須管日近了畢，其省庫百司倉庫等，且圖來上，務從簡省，無得取給於民。」時帝將還臨安，故有是旨。

庚申，行宮留守孟庾，言別無職事，乞先次結局；詔留守依舊，其官屬並罷。

[14]壬戌，武成·感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鎭江·建康府·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忠爲少保、充淮南東路宣撫使，鎭江府置司。時世忠與劉光世、張俊相繼入覲，世忠奏：「金人退

兵，陛下必喜。」帝曰：「此不足喜，惟復中原，還二聖，乃可喜耳。然有一事，以卿等將士賈勇爭先，非復他時懼敵之比，所喜蓋在此也。」

後數日，帝以諭輔臣，趙鼎等贊帝誠得馭將之道。帝曰：「楚用子玉，晉文公爲之側席而坐。今敵騎雖退，然尼瑪哈（舊作粘沒喝。）等輩猶在，朕敢忘此憂乎！」

[15]癸亥，參知政事、行宮留守孟庾上表，請車駕還臨安府駐蹕，許之。

[16]起復檢校太傅、寧武·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江南東路·淮南西路宣撫使劉光世爲少保、充淮南西路宣撫使，置司太平州；太尉、定江·昭慶軍節度使、兩浙西路·江南東路宣撫使、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開府儀同三司、江南東路宣撫使，置司建康府，俊仍落都統制。詔：「韓世忠、劉光世、張俊各賜銀帛三千匹兩，異姓親補承信郎者二人，一子五品服，有服親封孺人者三人，冠帔五道。」

[17]甲子，淮西宣撫司統制官酈瓊拔光州，執其知州、武翼郎許約。

金人之侵淮也，劉光世遣瓊自廬州統兵，聲言過淮，至芍陂，乃摘輕兵由間道趨光州城下。約乘城固守，劉麟亦遣其統領官李知柔以衆援之。瓊說約降，不從，即進兵急攻，城欲破，約勢窮，乃降，遂復光州。後六日，奏至，既而光世以約赴行在。帝謂大臣曰：「約爲劉豫結連楊么及劫張昂山寨，兇逆宜誅。今來歸，朕不欲失信，當貸之。」乃遷約一官，監南劍

州鹽稅。

[18]戊辰，詔：「承州權廢兩縣，（和）、廬、濠、黃、滁、楚州各廢一縣，逐縣各置監鎮官一員。」以民事簡少，省其徭役也。

[19]己巳，金主殂於明德宮，年六十一，謚曰文烈皇帝，廟號太宗，後增上尊謚曰體元應運世德昭功哲惠仁聖文烈皇帝。

太宗在位十三年，宮室苑籞，無所增益。承太祖草創之後，以杲、宗幹知國政，以宗翰總戎事，既滅遼、破汴，卽議禮制度，治曆明時，經國規摹，至是始定云。

庚午，安班貝勒舊作諳班勃極烈，今改。亶，承遺詔卽位於柩前。

[20]壬申，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入辭，尙書右僕射趙鼎、知樞密（院）事張俊（浚）、參知政事沈與求、簽書樞密院事胡松年侍。帝命光世等升殿，諭曰：「敵南侵，蓋有窺江、浙之意，賴卿等戮力捍敵，使其失律而去，朕甚嘉之。然中原未復，二聖未還，朕心歉然，卿等其勉之！」光世曰：「臣等蒙國厚恩，敢不效死。」鼎曰：「臣聞降人程師回言：逆臣劉豫紿金人，云光世、世忠比失歡，及至淮甸異所聞，其氣已沮矣。」帝曰：「有告朕光世、世忠坐小嫌意不釋然者。烈士當以意氣相許，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讐，小嫌何足校！昔寇恂戮賈復部將，復以爲恥，深銜之。光武曰：『天下未定，兩虎安得私鬬！』于是並坐極歡，結友而去。光世、世忠縱有睚

眦，今日宜釋前憾，結歡如初。」二人感泣，再拜曰：「臣等頃過聽，嘗有違言；至於國事，不敢分彼此。今乃煩君父訓飭，臣等敢不奉詔！」鼎等頓首賀。帝曰：「將帥和，社稷之福也。」命近侍出內金盤尊斝賜光世、世忠、俊，酒一行，並所飲器賜之，陛辭而退。鼎謂與求曰：「將帥國之爪牙，推轂授帥，則聞之矣；天子御正衙，賜巵酒而親勸之，未之前聞。臣聞英宗皇帝于司馬光嘗有是賜，其後淵聖皇帝用李綱，實踵行之。光世等乃蒙恩寵如此，必有以圖報。」詔：「光世妻漢國夫人向氏，俊妻華原郡夫人魏氏，並特給內中俸，如世忠妻例。」

自建帥府以來，俊常以軍從帝行，至是始軍於外，在帝左右者惟楊沂中而已。

[21] 癸酉，金遣使告哀於齊、高麗、夏；仍詔齊，自今稱臣，勿稱子。

[22] 齊知濠州馬秦引兵犯光州，承信郎、權主管州事王莘率衆拒敵，淮西宣撫使劉光世遣統制官酈瓊、靳賽以所部援之。

[23] 甲戌，金主詔中外公私禁酒。

[24] 二月，丙子，清遠軍節度使、神武後軍統制、充湖北路荊、襄、潭州制置使岳飛爲鎮寧、崇信軍節度使。

岳飛自池州入朝，前一日，御筆賜岳飛銀帛二千匹兩，封其母榮國太夫人姚氏爲福國

太夫人，親屬爲承信郞者一人，封孺人者二人，賜冠帔三道，賞淮西之功也。

[25]刑部尙書兼詳定一司敕令章誼試戶部尙書。

[26]中書門下省檢左（校者按：左字衍。）正主（諸）房公事兼權給事中晏敦復權尙書吏部侍郞。

[27]丁丑，帝御舟，發平江府，晚，泊吳江縣。

[28]戊寅，命祠部員外郞兼權太常少卿張銖奉太廟神主自海道至臨安府，令本府飭同文館安奉；其景靈宮神御祭享事，令溫州通判權管。

[29]御舟宿平望鎭。己卯，宿秀州北。庚辰，宿崇德縣。辛巳，宿臨平鎭。壬午，御舟至臨安府行宮，留守孟庾率京官小使臣以上迎於五里外。帝還行宮，賜百官休沐三日。

癸未，詔：「扈從官吏並轉一官資。」

[30]樞密院承旨兼都督府參謀官折彥質至行在。始，趙鼎議遣彥質至川、陝諭指西帥，而彥質言：「折可求辜負國恩，不能守節；臣之兒女七人，昨在京師爲金人取去，傳聞亦在府州。倘臣以督府上佐驟至川、陝，於職事豈能人人得其歡心！萬一因疑似之迹興暗昧之謗，則臣一身不可自保，況爲朝廷辦事！伏望追寢成命，別賜令詔不行。」遂罷入蜀之議。

[31]乙酉，川陝宣撫副使盧法原，言已選銳兵五千，令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劉錡統領，速

赴行在。

[32]丙戌，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趙鼎守左僕射，知樞密院事張浚守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

始議浚以右揆出使湖外平楊么，鼎(陞)左揆，鼎密啓曰：「宰相事無不統，不必專以邊事，乃爲得體。」暨兩制出，浚獨以軍功出(及)專任邊事爲言。帝旣以邊事付浚，而改政事及進退人才皆付於鼎矣。

[33]以岳飛爲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充神武後軍都統制，將所部平湖賊楊太，賜錢十萬緡、帛五千匹爲犒軍之費，以湖北轉運判官劉延年充隨軍轉運，及令湖南、江西漕臣薛弼、范振應副隨軍錢糧。飛所部皆西北人，不習水戰。飛曰：「兵何常，顧用之何如耳。」

[34]丁亥，定國軍承宣使·統制關外軍馬吳璘、武泰軍承宣使·同統制關外軍馬楊政復秦州。

先是川陝宣撫副使吳玠，聞金人侵淮南，遣璘、政乘機牽制。璘等出奇兵，自天水至秦，諭其守顧宣以逆順，宣不肯降，遂攻之，拔其城。金右都監完顏杲聞秦被圍，集諸道兵來援，政復擊敗之。

[35]戊子，詔都督府以諸路軍馬爲名。

[36]己丑，帝躬率百官遙拜二聖。自帝出巡，此禮權廢，至是復行。

37奉安濮安懿王神主於紹興府光孝寺之法堂。

38辛卯，徽猷閣待制、都督府參議官程昌寓知江州。昌寓守鼎州六年，賊不能犯，至是就用之。後數月，新守程千秋至鼎州，時湖北兵馬都監杜湛亦改爲都督府左軍統制，千秋因留湛所將蔡兵捍賊。

39壬辰，詔張浚暫往江上，措置邊防，且賜諸路宣撫、制置司手詔曰：「朕以邊圉稍安，遣相臣往行帥〔師〕壘，西連隴、蜀，北洎江、淮，既加督護之權，悉在指揮之域。既難從於中覆，宜專制於事幾。咨爾多方，若時統率，欽承朕命，咸使聞知。」

40丁酉，詔參知政事孟庾、沈與求簽書樞密院事。

41戊戌，詔：「神武中軍見入隊官兵，每五百人爲一指揮，選將校，置兵籍，俟就緖日，取旨賜軍名。」渡江以來，諸小將之兵及招安羣盜，往往撥隸中軍，然無排置之法，至是始舉行焉。

42（是月），僞齊將商元率衆千餘襲信陽軍，成忠郎、閤門祗候、知軍事舒繼明率麾下十三人轉戰，登師陽門，矢盡，被擒。賊誘以美官，繼明罵曰：「吾寧爲大宋鬼，豈汙逆耶！汝速殺我。」驅行至軍北史陂，竟不降，遂遇害。後贈修武郎，官其家一人。荆襄制置岳飛以忠訓郎、閤門祗候催〔權〕隨州兵馬都監李迪知軍事，就戍之。

[43]乙巳，金諡太祖后唐古舊作唐括，今改。氏曰聖穆皇后，費摩舊作裴散（校者按：散字衍。）滿，今改。氏曰光懿，追冊太祖妃布薩舊作僕散，今改。氏曰德妃，烏庫哩舊作烏古論，今改。氏曰賢妃。

【考異】金史后妃傳不載烏庫哩氏。太祖諸子傳云：元妃烏庫哩氏，生梁王宗弼，衛王宗強、蜀王宗敏，是后妃傳失書也。但熙宗本紀，天會十三年追冊爲賢妃，而諸子傳作元妃，未知係何時進封也，蓋金史有闕云。

[44]閏二月，丁未，參知政事沈與求兼權樞密院事。

[45]龍圖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折彥質試尚書工部侍郎，仍兼都督府參謀軍事。

[46]壬子，輔臣奏遣中使往溫州奉迎太廟神主事，帝曰：「朕以宗廟在遠，心常歉然。今奉迎神主至行在，當行朝謁之禮。」沈與求曰：「古者征伐，載木主以行。今雖戎輅在行，九廟未復，然因時草創，一行朝謁之禮，亦足以仰慰孝思。」帝曰：「祖宗故事，惟景靈宮則有薦獻，太廟則爇香而已。大禮必簡，所以尙嚴也。」

[47]乙卯，以參知政事孟庾、沈與求並兼權樞密院事。

時庾自桐廬還行在，與求乞交割密院職事與庾兼權，帝顧趙鼎曰：（「已與卿議定，今參知政事並兼權樞密院矣。」鼎曰：）「樞密非故也，自五代時以郭崇韜爲使，國朝因而不改，故三省、樞密院分爲二途。仁宗朝，富弼作諫官，時陝西用兵，弼議乞今（令）宰相兼樞密院，自呂夷簡始也。臣旣以宰相兼治院事，而參知政事之臣並令兼權，則事歸一體。前人謂樞

密院調發軍馬而三省不知，三省財用已竭而樞密院用兵不止，此誠至論。」（帝曰）：「往時三省、樞密院不同班進呈，是以事多不相關白。然朝廷論議，豈有帷幄二三大臣不與聞者！」

[48]丙辰，詔：「襄、漢州軍，先因盜賊幷僞齊占據日劫掠殘殺等罪，一切不問。元劫人見在者，許其家經官識認，驗實給還；即撫定，後來再有犯者，令所屬治罪。」

[49]尚書兵部侍郎兼史館修撰王居正言：「四庫書籍多闕，乞下諸州縣，將已刊到書板，不拘經、史、子、集、小說、異書，各印三帙赴本省；係民間者，官給紙墨工價償之。」從之。

[50]丁巳，武功大夫、川陝宣撫司後軍將牛皓，與金人遇於瓦吾谷，死之。

時右都監完顏杲與熙河經略使慕容洧欲攻秦州，宣撫副使吳玠遣諸校分道伺敵。皓行至瓦吾谷，與金將呼善遇。皓所部步卒不滿二百，乃下馬與戰，謂其衆曰：「吾所以捨馬者，欲與若等同死也。」敵見皓異於他人，欲招之，皓罵而死。承信郎高萬旋馬復戰，遂與武功大夫·熙河路部將任安、宣撫司隊官·忠翊郎秦元、承節郎薛琪、張亨皆死於陣。敵曰：「眞健兒也！」後贈皓、安皆翊衞大夫，官其家五人，贈元、亨三官，錄其子。

[51]乙未，故迪功郎李東贈宣教郎，官一子。東監楚州軍資庫，金人南侵被害故也。

[52]辛酉，都督行府奏招捕水賊楊太等約束。

時張浚以建康東南都會，而洞庭實據上流，今寇日滋，壅遏漕運，格塞形勢，爲腹心害，

不去之，無以立國。然寇阻大湖，春夏耕耘，秋冬水落，則收糧于湖寨，載老小于泊中，而盡驅其衆四出爲暴。前日朝廷反謂夏多水潦，屢以冬用師，故寇得併力而我不得志。今乘其怠，盛夏討之，彼衆既散，一旦合之，疲於奔命，又不得守其田畝，禾稼蹂踐，則有秋冬絕食之憂，黨與攜離，方可招來。乃以便宜命荆、潭、鼎、澧、岳州將逐寨出首人，多方存卹，首領申行府授官，餘人給以閑田，貸之種子。又命湖南安撫司統制官任士安以兵三千屯湘陰，保護湘江糧道；統制官郝晸屯橋口，王俊屯益陽舊縣，吳錫屯公安，崔邦弼屯南陽渡，馬淩、步諒留潭州；其鼎州官兵，令程千秋分撥緊要屯駐。應諸校招收致人數，比附出戰獲級例推賞；其招收人，報所屬給種授田，務令安業。候黃誠、楊太、周倫公參了日，當議蠲免租稅，補授官資。仍給黃榜下任士安軍及岳、潭、鼎州撫諭。

[53]保義郎唐開，特換右迪功郎。開獻國朝會要三百卷，詔進一官；自言本諸生，故有是命。

[54]癸亥，降授龍神押(校者按：押字衍。)衞四廂都指揮使、建武軍承宣使、神武前軍統制王𤫉權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

初，帝在平江，侍御史張致遠疏論𤫉乖繆，乞同主〔諸〕將召歸，帝納其言，命𤫉全軍駐鎭江府而以新〔親〕兵赴行在。既至，乃有是命。

55金改葬太祖於和陵。

56丙寅，右僕射張浚至鎭江，召韓世忠諭上旨，使舉軍前屯楚州以撼山東，世忠欣然承命。浚遂至建康撫張俊軍，至太平州撫劉光世軍，軍士無不踴躍思奮。浚以諸路軍馬所用錢糧，當從督府總制，故悉以上佐兼之。行府關三省指揮自此始。

57丁卯，權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王𤫉提舉江州太平觀，免辭謝。

初，𤫉既除騎帥，而侍御史張致遠，奏𤫉之罪惡不在辛企宗下。右司諫趙霈復奏：「𤫉無武藝，不閑戎律，偶緣遭遇，濫竊兵權。建炎間爲河東經制，敵騎將至，乃擁兵自衞，避地入蜀，使川、陝之民聞風震恐。陛下貸而弗誅，責其後效，而𤫉不務循省以贖前愆。方杜充之守建康也，𤫉聞敵至，不復應援，而引兵先遁，直趨閩中，其罪一也。方扈駕離永嘉也，𤫉持軍無律，不能統御，而致潰散爲盜，毒流東南，其罪二也。及出師討楊太，曠日持久，攻取無策，而崔增、吳全之軍遂致陷失，其罪三也。比詔回軍鎭江，中外欣悅，皆謂陛下必欲正其罪狀，重置典憲。今𤫉以輕騎造行朝，曾未數日，忽有侍衞馬軍之命，士論滋不能平。邇者陛下以諸軍捍江有功，既優加賞典；今𤫉有罪，獨置而不問，是有賞而無刑，恐非所以示勸懲也。乞斷自聖意，重加竄斥。」𤫉聞，亦奏辭新命，乞在外宮觀，乃詔權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邊順兼權馬軍司公事，而以𤫉兵萬五千人隸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後三日，又從𤫉奏，

罷軍職。

[58]己巳，參知政事孟庾言：「準敕差提領措置財用，今乞以總制司爲名，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違欠，行移如三省體式。應本司措置事件，依例進呈。」詔關申尙書省，仍鑄印以賜。諸路係省錢出入舊經制司，每千收頭子錢二十三，其十上供，其十三州縣及漕計支用。庾請增十錢；又請收耆戶長雇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茶鹽司袋息等錢。又收人戶合零就整二稅錢、免役一分寬剩錢，又收官戶不減半、民戶增三分役錢，又收常平司五文頭子錢，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司拘催。其後東南諸路，歲收總制錢七百八十餘萬緡，而四川不預焉。大凡東南諸路經、總二司錢，歲收一十〔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四川歲收五百四十餘萬緡。

[59]是日，經筵開講。自帝視師，輟講讀，至是復之。

[60]壬申，詔右承奉郎徐度，令中書舍人試策一道。左迪功郎胡理，左朝散郎、主管江州太平觀錢棻，新授太常博士張宦，並召試館職；左朝奉郎、新提舉浙東常平茶鹽公事汪愷，左承議郎、新通判潭州王棠，並與陞擢差遣。度，處仁子；宦，守兄也。士以十科薦用者自此始。

[61]三月，甲戌朔，建武軍承宣使、提舉江州太平觀王瓊，降授濠州團練使。

[62]己卯，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兼太平州宣撫使，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兼鎭江府宣撫使。

[63]辛巳，以戶部尙書章誼兼權工部尙書。

[64]癸未，詔：「殿前馬步軍司，各據見管兵數，權行排置指揮。」

初，禁衛諸軍遇赦轉員，其法甚備。自中原俶擾，軍營紛亂，排轉不行。時諸將所總歲歲奏功，而宿衛親兵久無陞遷之望。左僕射趙鼎，請據三衙見管人數，彷彿舊例，立爲轉員之法。乃詔：「諸班直將校、親從親事官，各依條排轉一資，三司將校亦與轉行。」時殿前司有兵九百餘人，馬步司各六百餘人而已。

[65]甲申，淮東宣撫使韓世忠以大軍發鎭江。

世忠將行，帝賜手劄曰：「昨因敵退，議者以經理淮甸爲言，人多憚行，卿獨請以身任其責，朕甚嘉之。」翼日，趙鼎言：「世忠已過淮南，乞遣中使撫問。」帝賜世忠銀合（茶）藥，且以手劄勞之曰：「今聞全師渡江，威聲遐暢。卿妻子同行否？乍到，醫藥飲食或恐未備，有所須，一一奏來也。」

時山陽殘弊之餘，世忠披荆棘，立軍府，與士同力役。其夫人梁氏，親織薄爲屋。將士有臨敵怯懦者，世忠遺以巾幗，設樂，大燕會，俾爲婦人妝以恥之。軍壘既成，世忠乃撫集流散，通商惠工，遂爲重鎭。

66乙酉，侍御史張致遠權尙書戶部侍郞。

67辛卯，起復祕閣修撰、淮東宣撫使司參謀官陳桷言：「瀕淮之地，久經兵火，官私廢田，一目千里，連年旣失耕耨，草莽覆蓋。往地皆肥饒，臣願敕分屯諸帥，占射無主荒田，度輕重之力，斟酌多寡，給所部官兵趁時布種，或倣陝西弓箭手法，從長區處，因地土所宜，種穈、粟、稻、麥，一切聽之，無問稅租。力耕之人，添破糧米，朝廷逐旋應副耕牛之費。諸帥計置種子，將來盡還其價。不特入糧可以足辦，如飼馬芻秣之用，亦皆霈然矣。仍乞委自都督府選官兼總其事，令親到逐師〔司〕與主帥熟議，俟上下情通，然後行之。每軍就令統制、統領官管認監督，近上謀議官領之。收成受納之日，同認所得之數并隨時價直，具申都督府籍記，支還價錢，以金銀、見錢品搭級〔給〕降。將逐司所得，除一歲合支數外，餘就令封樁爲儲積之計。」詔關都督行府。

68甲午，趙鼎奏：「近久雨，恐傷苗稼，欲下臨安府祈請。」孟庚、沈與求曰：「多雨，天氣久寒，蠶損甚衆。」帝曰：「朕見令禁中養蠶，庶使知稼穡艱難。祖宗時于延春閣兩壁畫農家養蠶、織絹甚詳，元符間因改山水。」

69丁酉，復移浙西安撫司于臨安府，以駐蹕之地理宜增重事權故也。徽猷閣直學士、知臨安府梁汝嘉兼兩浙西路安撫使，徽猷閣待制、知鎭江府沈晦兼沿江安撫使。試尙書吏部

侍郎兼侍讀鄭滋與權戶部侍郎張致遠兩易。

[70]癸卯,移鎭江府權貨(榷貨)務都茶場于眞州。

[71]夏,四月,丙午,檢校少保、武泰軍節度使、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郭仲荀來朝。

[72]丁未,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洪州觀察使、金·均·房州鎭撫使、川陝宣撫司參議王彥知荆南府,充歸、陝(峽)州、荆門、公安軍安撫使。

先是彥聞帝親赴軍前,乞提兵入援,不許。會張浚以都督視師湖南,乃召彥赴府議事。至是令彥留所部三千人戍金、房,餘悉與俱,乃歸荆南舊治,其合用錢糧,令行府于湖南、江西那移應副。

[73]召荆南鎭撫使解潛赴行在。

靖康中,潛爲河東制置副使,辟趙鼎幹當公事,故鼎薦用之。於是諸鎭撫使盡罷矣。

[74]戊申,尙書祠部員外郎兼權太常少卿張銖奉太廟神主自溫州至行在。

[75]戊午,奉安太廟神主,參知政事孟庾爲禮儀使,每室用特羊、八籩豆,蓋權禮也。

[76]詔:「福建、廣東帥臣措置團結瀕海居民爲社,擒捕海賊。」

時寶文閣直學士連南夫論海寇之患,謂:「國家每歲市舶之入數百萬,今風信已順而舶船不來,聞有乘黃屋而稱侯王者,臣恐未易招也。願令委州縣措置團結瀕海居民,五百人

結爲一社，不及三百人以下附近社，推材勇物力人爲社首，其次爲副，社首備坐聖旨給帖差捕。蓋濱海之民，熟知海賊所向，今聽其會合，如擒獲近上首領，許保奏，優與補官，其誰不樂爲用！」乃下張守、曾開相度，如所請。

77己未，詔：「鄉村五保爲一大保，通選保正，于免役令中去長字。」始改紹聖法也。

先是言者以爲：「役法行之歲久，積至大弊，鄉村鄉保正長，最爲重役，不專取物力薄厚，而兼用人丁多寡，不通輪一鄉點差，而但取逐甲人戶。官吏貪濁，差募之際，富者以賄賂幸免，貧者以誅求受害，被役一次，輒至破產。民巧爲規避，遂有父亡、母嫁，兄弟析產，求免役次，非惟重困民力以虛邦本，亦將有傷民教以壞風俗。乞下有司稍革舊法，專用物力及通輪一鄉差募保正長，凡官吏因役事受財者，重示懲誡。」又，進士上書：「竊觀方今害民之法，無如保甲之弊。願更去保甲法，復申元祐之制，行戶長之法。」故有是旨。「仍許今後差物力高下（校者按：下字衍。）單丁每都不得過一人；即應充而居他鄉別縣或城郭及僧道，並許募人充役，官司毋得追正身，餘如見行條法。」時祠部員外郎林季仲，亦奏乞總一鄉物力，次第選差，其單丁，許募人充役，于是頗採其說焉。

78庚申，詔：「韓世忠紀律嚴明，岳飛治軍有法，並令學士院降詔奬諭。」

時世忠移屯淮甸，軍行整肅，秋毫無犯。飛移軍潭州，所過不擾，鄉民私遺士卒酒食，

卽時償直。帝聞之，故有是詔。

[79]丙寅，金主聞昏德公以甲子日薨，遣使致祭及賻贈。【考異】宋史徽宗紀作四月甲子崩於五國城，繫年要錄亦作甲子，金史作丙寅。金史，蓋致祭之日在丙寅也，今合書之。東都事略作四月乙未，要錄引拾遺作正月二十五日，皆傳聞之誤。

時兵部侍郎司馬朴與通問副使、修武郎朱弁同在燕山，聞上皇崩，議舉哀制服。弁欲先請，朴曰：「吾儕爲人臣子，聞君父喪，當致其哀，又何請？設不見許，可但已乎？」遂服衰，朝夕哭。金人義之而弗問。弁有送大行文，略云：「節上之旄盡落，口中之舌徒存。歎馬角之未生，魂消雪窖；攀龍髯而莫逮，淚洒冰天。」洪皓在冷山，聞之，北向泣血，遣同使者沈珍往燕山，建道場於開泰寺，作功德疏云：「故宮爲禾黍，改館徒饋於秦牢；新廟游衣冠，招魂漫歌於楚些。雖置河東之賦，莫止江南之哀。遺民失望而痛心，孤臣久縶而嘔血。」金人讀之，亦爲墮涕，相傳誦焉。

[80]是月，龍圖閣直學士、致仕楊時卒，年八十三。

起居郎兼侍講朱震言：「時學有本原，行無玷缺，進必以正，晚始見知。其撰述皆有益于學者。」詔有司取時所著三經義辨，賜其家銀帛二百匹兩，後謚曰文靖。

時尙書左僕射趙鼎，素尊程頤之學，一時習者皆聚於朝。然鼎不及見頤，故有僞稱伊川

門人以求進者，亦蒙擢用。

81丙子，直祕閣、知潯州范直方行尚書刑部侍郎。

82五月，辛巳，忠訓郎、閤門祗候何藓特遷修武郎，赴大金國軍前奉表通問二使〔聖〕，賜金帶一，裝錢千緡，官其家二人。藓，灌子也。時右僕射張浚奏遣藓至雲中見金帥，故有是命。

83甲申，尚書禮部侍郎唐煇兼權兵部侍郎。

84張浚至潭州。

初，浚自建昌〔康〕西上，而樞密副都承旨、沿江制置副使馬擴自武昌召歸，乃以爲都督行府都統制。浚行至醴陵，獄囚數百人，盡楊太遣爲間探者，安撫使席益傅〔傳〕致遠縣囚之。浚召問，盡釋其縛，給以文書，俾分示諸寨曰：「今既不得保田畝，秋冬必乏食，且餒死矣。不若早降，卽赦爾死。」數百人歡呼而往。浚至長沙，賊首黃誠、周倫先請受約束，然誠等屢殺招安吏士，猶自疑不安。浚遣制置使岳飛分兵屯鼎、澧、益陽，壓以兵勢，賊大驚，遂定出降之計。

85詔：「中書舍人胡寅論使事，辭旨剴切詳明，深得論思之體，令學士院賜詔奬諭。」

86金左副元帥宗輔行次嬀州，薨，年四十。

宗輔魁偉尊嚴，人望而畏之。先是太祖征伐四方，諸子皆總戎旅，宗輔常在帷幄；及

代宗望爲副元帥，平河北，遂取東平及徐州，繼又定陝西五路，所向有功。後追封潞王，謚襄穆。【考異】繫年要錄以宗輔之歿載在六月，誤也。今從金史作五月甲申。

宗輔妃富察舊作蒲察，今改。氏，其母卽太祖之妹也。次妃李氏，生子褒，敎之有義方。嘗密謂所親曰：「吾兒有奇相，貴不可言。」李氏性明敏，剛正有決，言不妄發。女直舊俗，婦女寡居，宗族接續之。至是宗輔薨，李氏乃祝髮爲比丘尼，歸遼陽，營建淸安禪寺，別爲尼院居之，號通慧圓明大師。

87己丑，參知政事兼權樞密院事、提領措置財用孟庾進知樞密院事。

88戊戌，左朝散郞、主管華州雲臺觀王灌充川陝宣撫使司（計）義〔議〕軍事，用吳玠請也。

89是日，岳飛至鼎州城外，置寨列艦。

飛素有威望，而軍律甚嚴，乃遣潭州兵馬鈐轄楊華入賊營招降。賊黨黃佐曰：「岳節使號令如山，若與之戰，萬無生理。」遂降。飛單騎按其部，拊佐背曰：「子知逆順者，果能立功，封侯豈足道！欲遣子至湖中，視可乘者擒之，可勸者招之。」佐感泣，誓以死報。時參政席益疑飛玩寇，欲以聞，張浚曰：「岳侯，忠孝人也。兵有深機，何可易言！」益慚而止。時大旱，湖水涸如深冬，賊益懼。

90是日，詔：「殿前司軍人與百姓相犯，並送大理寺根治。」

91六月，甲辰，洞庭賊楊欽將所部三千人詣岳飛降。

初，張浚至長沙，親臨湖以觀賊勢，疑未可攻。會召浚還朝謀防秋之計，飛至潭州，袖出小圖示浚，浚欲俟來年議之，飛曰：「已有定畫，都督能少留否？八日可破。」浚曰：「何言之易！」飛曰：「王四廂以王師攻水寇則難，飛以水寇攻水寇則易。水戰我短彼長，以所短攻所長，故難。若因敵勢，用敵兵，奪其手足之助，離其腹心之託，而後以王帥〔師〕乘之，八日之內，當俘諸賊。」浚許之。

先是湖南統制官任士安、王俊、郝晸等，領兵二萬餘，不稟王𤫩號令，遂至於敗。及飛始至，鞭士安以折其氣，使爲賊餌，令曰：「三日不能平賊，皆斬！」先揚言「岳太尉將二十萬兵至矣！」及是止見士安等軍，賊併力拒之。三日，飛乃以大兵四合，一戰，破賊衆殆盡，乘其舟以入水寨，欽等迎降。欽在賊中最悍，所至常先諸賊；楊太恃以爲強，飛厚待之，賊愈喪氣。浚承制授欽武略大夫。

92乙巳，名新曆曰統元。

93辛亥，廢蘄州羅田、廣濟二縣並爲鎮。

94癸丑，詔曰：「朕諸路久愆雨澤，繇朕不德，致使亢旱。雖恐懼修省，思所以答譴戒，弭

天災，倘慮州縣違戾詔令，重擾吾民，致傷和氣。除稅租和預買及應副大軍之外，應干科敷催驅等事，日下並罷。仍仰州縣具其所罷名件申尚書省。」

95荆湖制置使岳飛破湖賊夏誠。

飛既降楊欽，率統制官牛皐、傅選、王剛乘勝擊攻水寨。賊將陳瑨劫僞太子鍾子儀船，獲金龍交牀與龍鳳簟等，詣飛降。楊太窮蹙赴水，牛皐擒斬之，餘黨劉衡等相繼皆降。飛入水寨，殺賊衆殆盡，惟夏誠寨三面臨大江，背倚峻山，官軍陸攻則入湖，水攻則登岸。至是飛親往，測其淺處，乃擇善駡者二十人，夜往駡之，且悉衆運草木上流。賊聞駡聲，爭擲瓦石擊之，草木爲瓦石所壓，一旦壞滿，飛長驅入寨，遂執誠，果八日而湖寇悉平。浚歎曰：「岳侯神算也！」初，賊恃其險，曰：「犯我者除是飛來。」至是人以其言爲讖。

96甲寅，尚書左僕射趙鼎、知樞密院事孟庾、參知政事(沈與求奏：「自五月丙子不雨，今越四旬，叨冒近司，輔政無狀，致此譴戒，乞賜黜責。」詔：「各安厥位，無得再請。」)

97丁巳，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兼史館修撰兼侍(講)、資善堂翊善范沖言：「伏見和靖處士尹焞，誠明之學，實有淵源，直方之行，動應規矩，舉以代臣，允慊公議。」詔川陝宣撫司以禮津遣赴行在。

焞避難長安，劉豫以玉帛招之，焞卻幣奔蜀，居于涪州。帝聞其賢，故召。

[98]湖寇既平，得丁壯五六萬人，老弱不下十餘萬。張浚更易郡縣姦贓吏，宣布寬恩。命岳飛進軍屯荆、襄以圖中原，浚率官屬泛洞庭而下。【考異】張浚行狀云：湖中賊寇盡平，老弱不下二十萬。而日曆云降賊之(二)萬七千戶，不言人數；繫年要錄云不下十餘萬，蓋得其實。

時淮東宣撫使韓世忠、江東宣撫使張俊，皆已立功，而飛以列校拔起，世忠、俊不能平，飛皆屈己下之，數通書，俱不答。及飛破楊太，獻樓船各一，兵徒戰守之械畢備，世忠始大悅，而俊益忌之。

[99]癸未，趙鼎奏甘澤應祈，乞御常膳，帝曰：「朕累日寢食不安者，豈特為國無儲蓄而望歲之心甚切！兼恐歲饑民貧，起而為盜，朝廷不免遣兵討定，殘殺人命，亦天道之所宜憫也。」

[100]是月，汴京地震。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十六 起旃蒙單閼（乙卯）七月，盡柔兆執徐（丙辰）五月，凡十一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五年 金天會十三年。（乙卯、一一三五）

1 七月，丙子，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兼閤門宣贊舍人、都督府提舉親兵柴斌知金州，兼金、房、均三州安撫使，用行府奏也。仍命斌隸屬襄陽帥府，其探報事宜及邊防措置，則申川陝宣撫副使吳玠。

2 都督行府請移鼎州龍陽縣於黃誠寨地，仍陞爲軍，以持服人黃與權起復左奉議郎、充龍陽軍使兼知縣事，又言：「澧、鼎諸縣因水賊侵擾，多有移治去處，並令移歸舊治。如係選人知縣，俟任滿與改令〔合〕入官；京官與轉一官。應水寨出首之人，制置司量事體輕重，擬定合補官資申行府，願歸及充水軍者聽。」又請免澧州上供錢三年，皆從之。既而制置使

岳飛言水寨願歸業者二萬七千餘家，詔州郡存卹之，無得騷擾。然黃誠寨地低而迫湖，土人不以爲便，仍令如舊焉。

[3]丁丑，孟秋薦饗太廟。自是歲五饗，如常禮。

[4]己卯，知樞密院事、提領措置材用孟庾充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庾以行府關三省、密院事，積不平，因稱疾求去。

[5]甲申，帝親酌獻祖宗神御于行宮齋殿，文武官少卿已上陪位如儀。

[6]乙酉，降光州褒信縣爲鎭。

[7]乙未，神武中軍統制楊沂中兼權主管殿前司公事，代劉錫也。詔：「製造御前軍器所，依舊例不隸臺察。」

[8]丙午〔申〕，徽猷閣直學士趙子晝試尙書兵部侍郎。

[9]承節郎趙珪遷承忠郎、閤門祗候。

初，帝以趙普佐命元勳，視漢蕭何，而子孫淪落，命所在訪求，量才錄用。珪，普五世孫也，避地鬱林州，以普繪像及諫伐幽燕疏來獻，故有是命。

[10]免湖南上供米三年，用本路漕臣請也。

[11]廢鄧州順陽、淅川、襄陽府鄧城、中廬縣並爲鎭。

12辛丑，廢隨州唐城縣。

13是月，僞齊劉豫廢明堂，得金龍之金四萬兩，大銅錢三百萬。暴風連日，屋瓦皆震。

14八月，壬寅朔，錄故相范質七世孫[illegible]〔梗〕爲將仕郎。

15罷荆南營田司，令安撫司措置官兵耕種，毋得循舊擾民，又以歸州還利〔隸〕州（校者按：州字衍。）安撫使王彥，皆用都督行府請也。

初，彥自渠州以所部之鎭至荆南，而鎭撫使解潛已去，食廩皆竭。彥懼不可留，卽引兵追潛至鄂州。會張浚平湖賊還，與之遇，復勸彥還自枝江，徙居舊治。時軍儲不繼，彥乃倣川錢引法造交子，行于荆南管內，漸措置屯田，爲出戰入耕之計。仍擇荒田，分將士爲莊，莊耕千畝。治石唐、瓦窰二廢堰，計工六萬有奇，不浹旬告成，公私利之。

16甲辰，詔增館職爲十八員。

時言者論：「（唐）太宗當兵戈搶攘之際，置文學館學士凡十有八人，其後皆爲名臣。祖宗闢三館以儲養人才，蓋本如〔於〕此。今國步艱難，時方右武，故館職猶多闕員。然臨事每有乏才之歎，則儲養之方，亦不可以兵戈而遽已也。一館職之奉入，僅比一小使臣，小使臣動萬數，何獨于館職較此微祿哉！乞依祖宗故事，通以十八人爲額。」故有是命。既而本省再請，乃命祕書郎及著作各除二員，校書郎、正字通除十二員，而少、丞不與焉。

[17]禮部貢院放榜，考校到合格進士樊光遠等二百人。

[18]己酉，趙鼎言探報劉豫將山東百姓六十以下、二十以上皆簽發爲兵，每畝田科錢五百，帝曰：「朕未嘗一日忘中原之民，使陷于塗炭，皆朕過。百姓爲豫虐用如此，朕心惻然。」

鼎又言：「故右奉直大夫邵伯溫，大賢之後，行義顯著，元符末以上書得罪，書名黨籍，坐廢者四十年。伏望優加褒贈。」鼎，伯溫門人也。詔贈祕閣修撰，官其家一人。

[19]庚戌，廢漢陽軍爲縣，隸鄂州。

[20]癸丑，權尚書吏部侍郎張致遠復爲戶部侍郎，中書舍人劉大中試吏部侍郎，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呂祉權兵部侍郎。

[21]戊午，故集英殿修撰周鼎特贈徽猷閣待制。

[22]己未，淮東宣撫使韓世忠遣統領官韓彥臣等襲僞鎭淮軍，獲知軍、成忠郎王拱等，遣親校溫濟獻于朝。詔貸拱罪，以本官隸忠銳第五將。帝因言：「宿遷僞官，本吾赤子；他時邊臣，如此等小吏，不須賞，庶免生事。世忠既有請，可量與推恩。」

[23]癸亥，帝策正奏名進士于射殿。

[24]都督行府言以見管湖南水軍及周倫等所部置十指揮，並於手背上刺「横江水軍」四字，從之。

25甲子，帝御幄殿，閱試武舉人弓馬。

26是月，僞齊陷光州。

時劉麟出獵於陳留縣，有義黨百餘人，欲擒麟南歸，爲其徒所告，悉斬於汴京。豫又以其弟復知濟南府，覿知淮寧軍。

27九月，壬申，金主追尊其考豐王宗峻爲景宣皇帝，廟號徽宗，妣富察舊作蒲察，今改。氏爲惠昭皇后。

28乙亥，帝御射殿，賜進士汪洋等二百二十人及第、出身。洋乞避遠祖嫌名；時年十八，帝以其與王拱辰同歲，賜名應辰。

29戊寅，金主尊太祖后赫舍哩舊作紇石烈，今改。氏、太宗后唐古氏舊作唐括，今改。皆爲太皇太后。

30乙酉，尙書左僕射、監修國史趙鼎上重修神宗實錄五十卷。舊文以墨，新修以朱，刪出以黃。帝起，詣殿東壁，焚香再拜受書。鼎、沖及直史館諸人進秩各有差。

31金改葬景宣帝及惠昭后於興陵。

32是月，淮西宣撫司統制官華旺復光州。

33名雷州寇準廟曰旌忠。

[34] 自靖康之末，兩河之民不從金者，皆於太行山保聚。太原義士張橫者，有衆二千，來往嵐、憲之間。是秋，敗金人於憲州，擒其首將。又有梁青者，懷、衛間人，聚衆數千人，破神山縣，平陽府判官鄭爽以大軍討之，不敢進。居數日，都統制烏瑪喇引騎五百與爽會，乃併其兵與青戰，兵敗，爲青所殺。

[35] 冬，十月，丙午，復高郵縣爲軍，以知縣兼軍事。

[36] 己酉，罷宮觀月破供給錢。

自蔡京用事，始創祠官供給，庶官依本資序降二等，學士以上不降。王黼繼相，已除其法，紹興令復舊，至是除之。

[37] 庚戌，尚書右僕射張浚入見。

浚既平賊，遂自鄂、岳轉淮東、西，會諸大將議防秋之宜，至是入見。詔：「浚母慶國夫人計氏進封蜀國，兄直徽猷閣滉賜紫章服，賜浚銀帛千匹兩，親二人六品服，一人承務郎。」帝親書周易、否泰卦賜浚。

[38] 乙卯，端明殿學士、荊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席益爲資政殿學士、成都·潼川·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

先是川陝宣撫副司（使）吳玠與都轉運使趙開不咸，玠疊以饋餉不給訴於朝，開亦稱老

病求罷，故命益往帥。詔以益前執政，序位在宣撫副使之上，遂州兵馬並隸大使司；如邊防切緊大事，卽令宣撫司處置，其調發隸都督府。

[39]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李綱爲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張浚數於帝前言綱忠，趙鼎亦爲帝言綱才器過人，故有是命。

[40]鎭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呂頤浩爲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

[41]丁巳，故文林郎范正平，贈直祕閣，予一子官。正平，純仁長子也，以忤蔡京故陷黨籍，不出仕，終身爲選人。

[42]戊午，詔：「川、陝類省試合格第一名，依殿試第三名例推恩，餘並賜同進士出身，特奏名人令宣撫司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以道遠舉人赴殿試不及故也。

[43]庚申，故承議郎吳儔贈直祕閣，官其家一人。儔，育孫也，名在黨籍，其家請而賜之。

[44]乙丑，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奏僞齊遣沂、海州等簽軍攻犯漣水軍，世忠遣統制官、吉州刺史呼延通等擊殪之，所脫無幾。帝曰：「中原赤子，爲豫逼脅，死於鋒鏑，良可憫也。可令收拾遺骸埋瘞，設水陸齋追薦。仍出榜曉諭，使彼知朝廷矜卹之意。」乃賜通袍帶，將官拱衞大夫、貴州刺史王權已下金椀，仍以通爲果州團練使，權領果州團練使，與將士推恩有

差。

[45]是月，祫饗太廟，祖宗並爲一列，不序昭穆，謂之隨宜設位，以廟之前楹迫狹故也。

[46]十一月，庚午朔，初置節度使已下象牙牌。其法，自節鉞正任至橫行遙郡，第其官資，書之於牌，御書押字，刻金塡之，仍合用製造，一留禁中，一降付都統（督）府，相臣主其事。緩急臨敵，果有建立奇勳之人，量其功勞，先次給賜，以爲執守。自軍興以來，皆宣撫使便宜給劄補轉，至是都省有此請焉。

[47]癸酉，詔：「一應守臣守禦，臨難不屈，死節昭著，不以官品高下，並令帥司保奏，特與賜謚。」

[48]乙亥，進士顏卲特補右修職郎，卓右迪功郎，彥輝下州文學。初，帝聞顏眞卿之後有居溫州者，命守臣推擇以聞，得卲等三人，而彥輝，則眞卿十一世孫也。帝謂大臣曰：「人有一死，或輕於鴻毛，或重於泰山，在處死爲難耳。眞卿在唐死節，可謂得所處矣。況今艱難之際，欲臣下盡節，可量與推恩，以爲忠義之勸。況仁祖時，嘗命顏似賢以官，自有故事。」遂命卲、卓監潭州南岳廟。

[49]金主以尚書令、宋國王宗磐爲太師。宗磐自以太子，當爲安班貝勒。（舊作諳班勃極烈。）金主雖加尊禮，而宗磐心常怏怏。

50先是金天會五年，司天楊級始造曆，其所用曆元日法，不知所本，或曰，因宋紀元曆而增損之也。乙亥，初頒曆，其後名之曰大明曆。

51己卯，金以元帥左監軍完顏希尹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以太子少保高慶裔爲左丞，平陽尹蕭慶爲右丞。希尹自太祖舉兵，常在行陣，所至有功，又嘗權西南、西北兩路都統，有威望。及爲相，有大政，皆身先執咎，時人稱之。

52甲申，翰林學士兼侍講孫近試吏部尚書。

53自渡江，宰輔已減俸三之一，至是趙鼎等復請於內權減二分，從之。於是行在官吏俸祿皆權減。

54乙酉，顯謨閣直學士、知平江府李光試禮部尚書，試尚書工部侍郎、都督府參謀軍事折彥質試兵部尚書，徽猷閣待制、知靜江府李彌大試工部尚書，給事中廖剛試刑部侍郎。

55丙戌，詔：「荆、襄、川、陝見宿大兵，措置事宜，委任至重，雖已除席益制置大使，而調發節制，隸在督府，可令張浚往視師，仍諭諸路。」

議者謂：「梁、洋沃壤數百里，環以崇山，南控蜀，北拒秦，東阻金、（房），西拒興、鳳，可以戰，可以守。今兩川之民，往往逃趨蜀中，未敢復業，墾闢既少，多屯兵則糧不足以贍衆，少屯兵則勢不足以抗敵，宜以文臣爲統率，分宣撫司（兵）駐焉，而以良將統之，遇防秋則就

食綿、閺。如此，則兵可以備援，而民得安業。」詔宣撫副使邵溥、吳玠擇一郡守臣相度。

初，玠苦軍儲不繼，于興元、洋、鳳、成、岷五郡治官莊屯田，又調戍兵治褒城廢堰，民知灌溉可恃，皆願歸業，詔書嘉獎。別路漕臣郭大中言於玠曰：「漢中歲得營田粟萬斛，而民不敢復業。若使民自爲耕，則所得數什百于此矣。」玠用其言，歲入果多。已而玠復欲陸運，召諸路轉運使持戶籍至軍中，溥曰：「今春驅梁、洋遺民負糧至秦州，餓死十八九，豈可再也！且宣司已取蜀民運腳錢百五十萬，其忍復使陸運乎！」既上疏，立以便宜止之，卒行水運。大中患水運亡失，以策誘賈販，省費十之五。

[56]己丑，金建天開閣於約羅。舊作爻刺，今改。

[57]癸巳，親從官趙勝歸自金國。帝曰：「太上皇帝在漠北苦寒之地，居處、衣服、飲食，百種皆闕；爲人子不能拯父兄之難，深自悲傷。今朕所居宮室及一飲一食之間，念及父兄，痛入骨髓！」因嘻嘘泣下。

[58]十二月，己亥朔，帶御器械、神武中軍都統制、權殿前司公事、提舉宿衛親兵楊沂中權主管殿前司公事，併中軍隸殿前司。自五軍外，又置選鋒、護聖二軍，每軍皆(有)統制，仍令沂中具名申樞密院給降付身。

庚子，詔：「神武係北齊君號，宜以行營護軍爲名，神武前軍改稱中護軍，左軍稱前護

軍，後軍稱後護軍。劉光世所部人馬稱左護軍，吳玠所部稱右護軍，並聽本路宣撫招討司節制。王彥所部人馬稱前護副軍，聽荆南安撫司節制。〔統制〕官已下請給、資任、軍分如舊。」

中護〔軍〕者，本張俊所將信德府部曲，後以忠銳諸將及張浚〔俊〕親兵與張用、李横、閻皋之衆隸之。前護軍者，本韓世忠所將慶源府部曲，後以張遇、曹成、馬友、李宏、巨師古、王𤫊、崔增之衆隸之。後護軍者，本岳飛所將河北部曲，後以韓京、吳錫、李山、趙乘淵、任士安之衆隸之。左護軍者，本劉光世鄜延部曲，其後王德、酈瓊、靳賽自以其衆隸之。右護軍者，本吳玠涇原部曲，後得秦、鳳散卒及劉子羽、關師古之衆隸之。前護副軍者，本王彥河北所招部曲，其後稍以金州禁卒隸之。至是俊與世忠、光世軍最多，玠次之，飛又次之，彥兵視諸將最少。

自渡江以後，三衙名在〔存〕實亡，逮趙鼎、張浚並相，乃以楊沂中所將隸殿前司，解潛部曲隸馬軍司，統制官顏漸部曲隸步軍司。沂中之軍本辛永宗部曲，後又益以他兵，故其衆特盛。潛之軍纔千餘，漸所統烏合之衆而已。

[59]丙午，右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劉子羽復集英殿修撰、知鄂州，主管荆湖北路安撫司公事。

張浚既還朝，始議大合兵馬爲北討計，乃自召子羽令諭指西帥，且察邊備虛實，故有是

命。

[60]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劉錡爲江南東路馬步軍副總管、帶御器械，以其親兵遥隸步軍司。

[61]庚戌，武衛大夫、秦州刺史、都督府中軍統制軍馬吳錫爲殿前司策選鋒軍統制兼都督府軍統制。【考異】李心傳云：督府都統制及(乃)馬擴，而左軍統制杜湛、前(軍)統制王進、選鋒軍統制申世景、摧鋒軍統制韓京皆出戍于外，右軍、後軍統制未見姓名。

[62]辛亥，權戶部侍郎王俁言：「兵革未息，屯戍方興，大計所入，充軍須者十居八九，此國用所以常乏。當講究長策，細大不遺，斯爲盡善。敢略陳五事：一曰去冗食之兵，二曰損有餘之祿，三曰收隱漏之賦，四曰補消毀之實，五曰修平準之法。

臣聞兵貴精不貴多。兵多而不精，則冗食者衆；冗食者衆，則勇怯不分；勇怯不分，則戰無必勝。是冗食之兵，不惟徒費糧餉，取敗之道。故治軍之法，戰兵之外，車御、火長、牧人、工匠之屬，皆有定數，舍是則爲冗食。今日財用所出，盡於養兵，然其間未嘗入隊，不堪披帶者，尙多有之。竭民力以養無用之人，不如委將帥自加澄汰，付之漕臣，籍荒閑之田，計口分受，官爲措貸，給與牛種，使之墾闢，仍且與減半支給錢糧，俟秋熟之時，便罷請給，一歲之後，量立租課。且以萬人爲率，每歲所減米十餘萬石，錢四十餘萬緡，絹布五萬

餘匹，況又有租課所入，儲此以養戰士，非小補也。

艱難以來，流品猥衆，進用殊常，而制祿之數，一循舊法，理宜不給。欲乞應內外文武官俸給等，以緡計者，自百千以上，每千減半，有兼職者通計，並候事平日依舊。如此則裁損雖衆，不及小官，怨而易行，夫復何患！

自軍興以來，十年于茲，財用所出，大則資之民力，其次則資之商賈，無不自竭以奉其上。唯是釋家者流，一毫不取，邑以千計，郡以萬計，不稽坐食，其隱漏租稅，暗損國計，不知其幾何也。宜酌古今之意，權急緩之宜，使之輸米贍軍，人歲五㪷，依稅限進納，凡居禪房及西北流寓者，特與蠲免，於以少舒民力，不爲過也。

自艱難以來，饒、虔兩司鼓鑄逐〔遂〕虧，而江、浙之民巧爲有素，銷毀殘寶，習以成風。其最者，如建康之句容、浙西之蘇、湖，浙東之明、越，鼓鑄器用，供給四方，無有紀極。計一兩所費，不過千數錢，器成之日，即市百金，姦民競利，靡所不鑄。一歲之間，計所銷毀，無慮數十萬緡，兩司所鑄，未必稱是，加以流入僞境，不知幾何。乞明詔有司，申嚴銅禁，屏絕私匠，自今以始，悉論如律。除公私不可闕之物，立定名色，許人存留，及後官鑄出賣外，其餘一兩以上，嚴立罪賞，並令納官，量給銅價，令分撥赴錢監，額外鼓鑄。

國家平昔無事之時，在京則有平準務，在外則有平貨務，邊計之餘，內裨國用，無慮二

十萬緡，其效固已可見。況今日師旅方興，用度日廣，欲乞先于行在置平準務，次及諸路要會去處各置平貨務，以廣利源，誠非小補，俟其就緒，置使領之。

此五事者，儻有可采，乞令有司講究條畫，排斥浮議，斷以必行。」詔戶部、工部勘當。其後頗施行之。

63癸亥，金始定齊、高麗、西夏朝賀、賜宴、朝辭之儀。

以京西鹿囿賜民。

64丙寅，都督府請以集英殿修撰、新知鄂州劉子羽權本府參議軍事，與主管機宜文字熊彥詩並往川、陝撫諭，詔各賜銀二百兩，遣行。

時張浚將謀出師，故令子羽等見宣撫副使吳玠諭指。而玠亦屢言軍前糧乏，因命子羽與都轉運使趙開計事，併察邊備虛實焉。

65是冬，金主（以蒙古叛，遣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提兵破之。蒙古在女眞之東北，其人勁悍善戰，）以鮫魚皮爲甲，可捍流矢。

僞齊劉豫獻海道圖及戰船木樣于金主，金主入其說，調燕、雲、兩河夫四十萬入蔚州交邪〔牙〕山，采木爲栰，開河道，運至虎州，將造戰船，且浮海以入。既而盜賊蜂起，事遂中輟，聚船材于虎州。

66是歲，夏國主乾順改元大德。

紹興六年金天會十四年。(丙辰、一一三六)

1春，正月，己巳朔，帝在臨安。

2辛未，帝以雪寒，民艱食，命有司賑之。

翼日，謂尚書右僕射張浚曰：「朕居煥室尚覺寒，細民甚可念。若湖南、江西旱災去處，亦宜早措置賑濟。民既困窮，則老弱者轉于溝壑，強悍者流爲盜賊，朕爲民父母，豈得不憂！」浚曰：「陛下推是心以往，則足以感召和氣，況實惠乎！」

帝曰：「朕每以事機難明，專意精思，或達旦不寢。」浚曰：「陛下以多難之際，兩宮幽處，一有差失，存亡所係，慮之誠是也。然雜聽則易惑，多畏則易疑。以易惑之心，行易疑之事，終歸于無成而已。是以自昔人君，正心修己，仰不愧，俯不怍，持剛健之志，洪果毅之姿，爲所當爲，曾不他卹。以陛下聰明，苟大義所在，斷以力行，夫何往而不濟！臣願萬機之暇，保養太和，澄心靜氣，庶幾利害紛至而不能疑，則中興之業可建矣。」

3癸酉，荊襄招討使岳飛，言太行山忠義社梁青百餘人欲徑渡河，自襄陽來歸。時金人併兵攻青，故青將精騎突至飛軍前。帝曰：「果爾，當優與官，以勸來者。諜言固未可信；若此等人來歸，方見敵情。」沈與求曰：「若敵誠衰，來者衆，則敵情審矣。」

4丁丑，詔：「納粟別作名目授官（人），毋得注親民、刑法官，已授者並罷；自今到部隱漏不實者，抵其罪。」時論者謂：「縣令，民之師帥，刑罰之官，人命所係，不可輕以授人。比年軍興，以納粟得官者，不謂之納粟，或以上書文理可采，或作獻納助國，與理選限。原朝廷之意，欲激勸其樂輸，使得爲官戶，而銓曹別無關防之法，近年以來，固有得縣令，亦有得司法者。此曹素未嘗知政務，直以多貲，一旦得官，若遂使之臨縣議刑，其不稱職必矣。欲下吏部立法關防，仍先改正。」故有是旨。

5癸酉，金頒曆于高麗。

6丁丑，金太皇太后赫舍哩氏（舊作紇石烈氏。）崩，後上尊謚曰欽獻皇后，葬睿陵。【考異】欽獻，太祖后。繫年要錄以是年爲太宗后歿，蓋傳聞之誤。

7己卯，起復徽猷閣待制、都督府參議、權川陝宣撫副使邵溥試尚書禮部侍郎。

8癸未，尚書左僕射兼監修國史趙鼎上重修神宗實錄二百卷。

9乙酉，高麗、西夏及劉豫並遣使賀金主萬壽節。金主本七月七日生，以同皇考忌日，改用正月十七日。

10丙戌，尚書右僕射張浚辭往荊、襄視師。浚以敵勢未衰，而劉豫復據中原，爲謀叵測，奏請親行邊塞，部分諸將，以觀機會，帝許

之。浚即張榜聲豫叛逆之罪。

時淮東宣撫使韓世忠駐軍承、楚，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屯太平州，江東宣撫使張俊屯建康府，而湖北、京西招討使岳飛在鄂州，朝論以爲邊防未備，空闕之處尙多。浚獨謂：「楚、漢交兵之際，漢駐兵敖、滙間，則楚不敢越境而西，蓋大軍在前，雖有他歧捷徑，敵人畏我之議其後，不敢踰越而深入。故太原未陷，則粘罕之兵不復濟河，亦以此耳。而論者多以前後空闊爲憂，曾不議其糧食所自來，師徒所自歸，豈必環數千里之地盡以兵守之，然後可安乎！」浚既白于帝，又以告之同列，惟帝深以爲然。

[11]戊戌，都督行府奏：「乞將大姓已曾買官人，於元名目上陞轉。文臣迪功郎陞補承直郎一萬五千緡，特改宣教郎七萬緡，通直郎九萬緡。武臣進義校尉陞補修武郞二萬二千緡，保義郎已上帶閤門祗候三萬緡，武翼郎已上帶閤門宣贊舍人十萬緡。已有官人特賜金帶五萬緡。並作軍功，不作進納，仍與見闕差遣，日下起支請給，其家並作官戶，見當差役科敷並免。如將來參部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之類，一切並依奏補出身條法施行，仍免銓試；金帶永遠許繫。」從之。

[12]二月，壬寅，都督府奏改江、淮營田爲屯田。

先是言屯田者甚衆，而行之未見其效。會張浚出行邊，因出戶帖錢二十萬緡爲本。浚

請應事務並申行府措置，俟就緒日歸省部，許之。於是官田、逃田並行拘籍，依民間例召莊客承佃，每五頃爲一莊。客戶五家相保共佃，一人爲佃頭。每客，官給牛五具，種子、農器副之。每家別給萊〔菜〕田十畝，又貸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勿取息，若收成日願以斛斗折還者聽。浚命屯田郎官樊賓、提舉糧料院王弗同推行焉。

[13]戊申，湖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岳飛，請復以襄陽府路爲京西南路，唐、鄧、隨、郢、均、房州、信陽軍並爲所隸，從之。

[14]辛亥，詔張浚暫赴行在所奏事。

浚命京〔淮〕東宣撫使韓世忠自承、楚以圖淮陽，命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屯合肥以招北軍，命江東宣撫使張俊練兵建康，進屯盱眙，又請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領中軍，爲後翼，命湖北、京西招討使岳飛屯襄陽以圖中原。帝親書裴度傳賜浚。

[15]甲寅，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謀軍事折彥質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16]乙卯，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引兵至宿遷縣。時劉豫聚兵淮陽，世忠欲攻之，乃引兵踰淮、泗，旁符離而北。

前一日，遣統制官岳超，以二百人，探知邳州賈舍人者亦以千騎南來，與之遇。衆欲不戰，超曰：「遇敵不擊，將何以報！」敵鳴鼓，超率衆突入陣中，出入數四，敵乃還。

翼日，世忠引大軍進趨淮陽城下，命統制官呼延通前行，世忠自以一騎隨之，行三十餘里，遇金人而止。世忠陞高丘以望通軍，通騎至陣前請戰，金將葉赫貝勒舊作牙合孛堇，今改。大呼令解甲，通曰：「我乃呼延通也。我在祖宗時，殺契丹，立大功，誓不與契丹俱生。況爾與我讐，我肯與爾俱生乎！」葉赫即馳刺，與通交鋒，轉戰移時不解，皆失杖，以手相格，去陣已遠，逢坎而墜，二軍俱不知。葉赫刃通之腋，通扼其吭而擒之。

既而世忠爲敵所圍，乃按甲不動，俄麾其衆曰：「視吾馬首所向。」奮戈一躍，已潰圍而出，不遺一鏃。世忠曰：「敵易與耳。」復乘銳掩击，敵敗去。

丙辰，韓世忠圍淮陽軍。

[17]戊午，詔楊沂中以八隊萬人赴都督行府。張浚欲以沂中助韓世忠，故有是命。庚申，詔沂中落階官，爲密州觀察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遣行。

[18]辛酉，權主管侍衞馬軍公事解潛兼權殿前司，帶御器械劉錡兼權宿衞親兵，以楊沂中出戍故也。

[19]韓世忠攻淮陽，敵堅守不下，劉豫遣使入河間求援于金右副元帥宗弼。先是金、僞與其守將約，受圍一日則舉一烽，至是城中舉六烽，劉猊與宗弼皆至。

世忠之出師也，乞援于江東宣撫使張俊，俊不能從，世忠乃還。道遇金師，世忠勒陣向敵，遣小校郝彥雄造其軍大呼曰：「錦袍驄馬立陣前者，韓相公也。」衆咎世忠，世忠曰：「不如是，不足以致敵。」及敵至，世忠以數騎挑之，殺其引戰者二人，諸將乘之，敵敗去。

淮陽民從軍南歸者萬數，都督行府悉授田居之。帝詔州縣存卹，毋令失所。

[20]壬戌，折彥質參知政事。

[21]癸亥，參知政事沈與求罷，爲資政殿學士、知明州。與求乞宮觀，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22]詔：「臨安府民間僦舍錢，不以多寡，並三分中減一分，白地錢四分之一。」

[23]觀文殿大學士、新江西制置大使李綱見于內殿。

[24]三月，戊辰朔，禮部尚書李光兼權刑部尚書。

[25]己巳，少保、武成·感德軍節度使、淮南東路兼鎭江府宣撫使韓世忠爲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兼節制鎭江府，徙鎭武寧、安化，楚州置司。檢校少保、鎭寧·崇信軍節度使、湖北·京西南路招討使岳飛爲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徙鎭武勝、定國，襄陽府置司。時銳意大舉，都督張浚于諸將中每稱世忠之忠勇，飛之沉鷙，可以倚辦大事，故並用之。

[26]是日，李綱入辭，退，上疏言：「今日主兵者之失，大略有四：兵貴精不貴多，多而不精，反以爲累；將貴謀不貴勇，勇而不謀，將致敵擒；陣貴分合，合而不能分，分而不能合，皆

非善置陣者；戰貴設伏，使直前而有中道邀擊之虞，即非善戰者。願明詔之，使知古人用兵之深意，非小補也。朝廷近來措置恢復，有未盡善者五，有宜預備者三，有當善後者二。今降官告，給度牒，賣戶帖，理積欠，以至折帛、博糴、預借、和買，名雖不同，其取于民則一，而不能生財、節用，覈實、懋遷，一也。議者欲因糧于敵，而不知官軍抄掠，甚于寇盜，恐失民心，二也。金人專以鐵騎勝中國，而吾不務求所以制之，三也。今朝廷與諸路之兵盡付諸將，外重內輕，四也。兵家之事行詭道，今以韓世忠、岳飛爲京東、京西宣撫，未有其實而以先聲臨之。且中軍既行，宿衞單弱，肘腋之變，不可不虞，則行在當預備。江南、荆湖之衆盡出，敵或乘間擣虛，則上流當預備。海道去京東不遠，乘風而來，一日千里，而蘇、秀、明、越全無水軍，則海（道）當預備。假使異時王師能復京東、西地，則當屯以何兵？守以何將？金人來援，何以待之？萬一不能保，則兩路生靈盡就屠戮，而兩河之民絕望于本朝。勝猶如此，當益思善後之計。」

綱又言：「今日之事，莫利營田。然淮南兵革，江湖旱災之餘，民力必不給。謂宜令淮南、襄、漢宣撫諸使，各置招納司，以招納京東、西、河北流移之民。明出文榜，厚加撫諭，撥田土，給牛具，貸種糧，使之耕鑿。許江、湖諸路于地狹人稠地分自行招誘，而軍中兵願耕者聽，則人力可用矣。初年租課，盡畀佃戶，方耕種時，仍以錢糧給之，秋成之後，官爲糴

買，次年始收其三分之一，三年之後乃收其半，罷錢糧，此其大概也。不然，徒有營田之實，何補于事！」詔都督府行〔行府〕措置。其後頗施行之。

27 辛未，詔：「去歲旱傷及四分以上州縣，所負紹興四年已前錢帛之稅，皆除之。」

28 壬午，金以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

29 丁亥，詔：「江東宣撫司統制官趙密、巨師古軍，並權聽殿前司節制。」

時都督張浚在淮南，謀渡淮北向，惟倚韓世忠爲用。世忠辭以兵少，欲摘張俊之將趙密爲助。浚以行府檄俊，俊拒之，謂世忠有見吞之意。浚奏乞降旨，而俊亦稟於朝。趙鼎白帝曰：「浚以宰相督諸軍，若號令不行，何以舉事！俊亦不可拒。」乃責俊當聽行府命，不應尙稟於朝；後下浚一面專行，不必申明，慮失機事；時議者以爲得體。至是浚終以俊不分軍爲患，鼎謂浚曰：「世忠所欲者趙密耳，今楊沂中武勇不減於密，而所統乃御前軍，誰敢覬覦！當令沂中助世忠，卻發密入衞，俊尙敢爲辭耶？」浚曰：「此上策也，浚不能及。」

30 辛巳，詔：「天章閣、萬壽觀祖宗帝后神御，見在溫州，令幹辦官黃彥節迎奉赴行在，惟聖祖像留溫州如故。」

31 檢校少師、奉寧·保靜軍節度使、川陝宣撫副使吳玠易鎭保平、靜難，興州置司。

32 樞密副都承旨馬擴兼沿海制置副使。擴自鎭江將殿前司策選鋒軍赴行在，遂有是除。

33 庚寅，江西制置大使李綱始領使事於金谿縣。

34 是春，僞齊劉豫再開貢舉，得邵世以下六十九人。改明堂基爲講武殿，於其地造戰船。

35 夏，四月，庚子，殿中侍御史周祕言：「國家歲以十五事考校監司，四善、四最考校縣令，而五六年惟有成都潼川路一嘗奏到，至其餘諸路課績，並不申奏。法令廢弛，能否無辨，有善最者不賞，有過惡者無罰，吏治之不良，亦無足怪者。欲望責諸路監司、州縣，自今各依限奏明，其累年輒不申奏者，亦乞取問因依，從朝廷審度，歲取殿最各一二人，量行賞罰。庶幾監司、守令，咸知自竭，以副陛下責任之意。」詔吏部申嚴行下，違者令御史臺糾劾。

36 帝御經筵。

37 甲辰，僞齊將王威攻唐州，陷之，團練判官扈舉臣、推官張從之皆死。詔各贈一官，錄舉臣子初品文階，從之子進義校尉。

38 乙巳，詔：「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丁母憂，已擇日降制起復，緣見措置進兵渡江，不可等待，令飛日下主管軍馬，措置邊事，不得辭免。」先是飛母慶國夫人姚氏卒于軍，飛不俟報解官去，帝聞之，乃詔起復。

39 辛巳，故朝請大夫趙君錫，贈徽猷閣直學士。

40 癸丑，故奉直大夫韓璆，贈右朝議大夫，官其家一人。

41甲寅，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司統制官、果州團練使呼延通，特遷永州防禦使，諸將王權、劉寶、岳超、許世安、劉銳、崔德明、單德忠、杜琳等十八人，並進官有差，賞淮陽之捷也。

42乙卯，故中大夫趙瞻，贈資政殿大學士。

43戊午，翰林學士兼侍讀胡交修試刑部尚書。

44辛酉，詔四川制置大使司：「禁止采伐禁山林木。」蜀三面被邊，綿亙四百里，山谿阻限，林木障蔽，初時封禁甚備。前一日，太常博士李弼直面對，論：「頃歲以來，一切廢弛，加以軍興，而製器械，運糧造船，自近及遠，斫采殆盡。異時障蔽之地，乃四通八達。」帝曰：「如河東黑松林，祖宗時所以嚴禁采伐者，正藉此爲阻，以屏捍外敵耳。異日營繕，爲一時游觀之美，遂使邊境蕩然，更無阻隔。」折彥質曰：「皆臣不言之罪。」

45癸亥，左諫議大夫趙霈試尚書工部侍郎。

46甲子，少保、武寧·安化軍節度使、京東·淮南東路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賜號揚武翊運功臣，加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賞淮陽之捷也。按節度開三鎭，大將賜功臣號，皆自此始。

47丙寅，詔岳飛仍舊兼節制蘄、黃州。

48僞齊劉豫檗劉龍城以窺淮西，劉光世遣本司副統制王師晟破之。

49五月，戊辰朔，徽猷閣直學士胡世將試尚書兵部侍郎。世將自江西召還，乃有是命。

[50]癸酉，左通議大夫、新知鄂州、荆湖北路安撫使王庶復顯謨閣待制，賜銀帛二百匹兩。

庶既老，愈通習天下事，前二日入對，首言今日之患，莫大于士風之委靡，願振拔名節士以起其氣，又論安危在修己，治亂在立政，成敗在用人，帝韙其言。庶因請曰：「臣肝膽未盡吐也，願賜臣間，時得縷陳于前。」帝乃宴見之，庶言益深，嘗跪問曰：「陛下欲保江南，無所復事；如欲紹復大業，都荆爲可。荆州左吳右蜀，利盡南海，前臨江、漢，可出三川，涉大河，以圖中原，曹操所以畏關羽也。」帝大異之。

[51]詔：「自今臣僚未經上殿者，令三省審察訖，關閤門引對。」復舊典也。

[52]乙亥，詔：「除見任知州以上及嘗任侍從官依舊堂除宮觀外，餘並令吏部按格擬差。」

時言者論：「艱難以來，士或不調。陛下憫其失職，授以祠館（祠觀），有六等宮觀之格，五項岳廟之法。但其間有昔已叨竊名祿之人，論其家則豐羨，而乃更與失職寒士均享家食，徒使州郡之間，用度不支。欲乞今後陳乞宮觀之人，除貧乏廉潔朝廷所知者，其餘一切按格與之。或察其人富而貪，敢于格法之外輒有干求者，懲戒一二。」故有是旨。

[53]詔廣西經略使胡舜陟與邕州守臣同提舉買馬劉遠措置市戰馬。

時都督行府言去歲所市馬弱不堪用，于是提舉官李預再貶秩，而更以其事付帥臣。

[54]命沿海制置副使馬擴閱習水軍戰艦。

時右司諫王縉言：「舟師實吳、越之長技。將帥之選既愼矣，而舟船數百，多閣水岸，士卒踰萬，未經訓習。欲乞明詔將帥相視，舟船損漏者修之，士卒疲弱者汰之。船不必多，取可乘以戰鬭；人不必衆，取可賫以勝敵。分部敎習，周而復始，出入風濤，如履平地，則長技可施，威聲遠震，折衝千里之外矣。」從之。

[55]丙子，詔劉摯特贈太師，以摯曾孫登仕郎(芮)言，係籍元祐宰相六人，(摯獨)未(盡)被恩典故也。

[56]庚寅，少保、寧武·寧國節度使、淮南西路兼太平州宣撫使劉光世爲保靜、寧武、寧國軍節度使，賞龍城之捷也。

[57]壬辰，定江·昭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江南路東(東路)宣撫使張俊加崇信、奉寧軍節度使，進屯盱眙。右僕射張浚命依山築城，左僕射趙鼎曰：「德遠誤矣，是雖不爲賫敵之具，然當念勞人也。」是役也，興于盛夏，自下運土而上者，皆有日課，望青采斫，數十里間，竹木皆盡。斸掘新舊冢，莫知其數，人甚苦之。城成，無水可守，亦無樵采。築城之際，僞齊遣三百騎于泗州境上，臨淮佇觀久之而去。

[58]乙未，尚書祠部員外郎、都督府主管機宜文字楊晨移禮部，尚書(工部員外郎、都督府主管機宜文字熊彥詩移祠部。)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十七 起柔兆執徐（丙辰）六月，盡十二月，凡七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六年 金天會十四年。（丙辰、一一三六）

[1]六月，己亥，兵部侍郎胡世將兼權吏部侍郎。

[2]庚子，大理少卿張匯等言獄空，詔嘉獎，仍免表賀。

[3]甲辰，給事中呂祉試尚書刑部侍郎，充都督行府參謀（議）軍事。

[4]顯謨閣待制、新知鄂州王庶知荆南府，兼荆湖北路經略安撫使。荆南屢爲盜殘，庶與士卒披荆棘，致財用，治城隍，繕府庫，廨舍畢修，陶瓦爲民室廬，闕市區如承平時。流庸四集，喜曰：「公可恃，我其安於此矣！」庶曰：「府庫未充也。」乃下令：「有欲吾田者，肆耕其中，吾不汝賦；有能持吾錢出而得息者，視其息與去之日多少，授

其職有差。」武吏爭出應令。未幾，還輸其息，府庫大充，得以養兵，遂成軍，隱然爲雄藩。

[5]乙巳夜，地震。

[6]戊申，權戶部侍郎王俁兼權□□□（禮部侍郎）。

[7]己酉，詔曰：「朕以非德，奉承大統，遭時艱厄，敵僞相挻，軍旅方興，賦役重困，瘝瘝恫矜，未知攸濟。乃六月乙巳地震，朕甚懼焉。政之失中，吏之無良，怨讟滋彰，乖氣致沴，坤厚之載，搖動靡寧。變不虛生，緣類而應，永思厥咎，在予一人。凡內外臣庶，有可以應變，輔朕之不逮者，其各悉意以言，毋諱朕躬，毋悼後害。州郡守長近民之官，宜爲朕惠養凋瘵，安輯流亡，察冤繫，禁苛擾，毋倚法以削，毋縱吏爲姦。惟茲卿士，小大惕恭，各祗乃事，以副朕寅畏天地，側身銷變之意。」

[8]遣內侍往淮南撫問右僕射張浚，仍賜銀合茶藥，以浚將渡江巡按故也。

浚以爲「東南形勢，莫重建康，實爲中興根本。且使人主居此，則北望中原，常懷憤惕，不敢自暇自逸。而臨安僻居一隅，內則易生安肆，外則不足以召遠近，繫中原之心。」遂奏請聖駕以秋冬臨建康，撫三軍而圖恢復。

浚又渡江撫淮上諸屯，屬方盛暑，浚不憚勞，人皆感悅。時防秋不遠，浚以方略諭諸帥，大抵先圖自守以致其師，而後乘機擊之。遂命淮西宣撫使劉光世自當塗進屯廬州，與

韓世忠、張俊鼎立，又遣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進屯泗州。軍聲大振。

9 壬子，帝御正殿，疏放臨安府等見禁輕刑，以大暑故也。

10 戊午，詔：「兩淮沿江守臣，並以三年爲任。」

11 癸亥，張浚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浚出按淮甸，故降旨加恩焉。時浚密遣人至燕山回，知道君不豫，淵聖遺書金帥求絹。浚遂奏：「臣近得此信，不勝痛憤。願陛下剛健有爲，成敗利害，在所不卹。況孝弟可以格天，推此心行之，臣見其福，不見其禍也。」

12 故太子中舍、知封州曹覲，賜謚忠肅。故右贊善大夫、知康州趙師旦，賜謚莊愍。皇祐中，儂智高入寇，二人皆身捍賊而死。曾開在廣東，援五年十一月詔書爲之請，至是賜之。

13 （甲子），詔：「自今諸州寓流（流寓）舉人，每十五名解一名；不及十五人，令本路漕司聚類附試，仍不拘路分。召文臣二員結除名罪委，所保不得過三人。」用國子監請也。

14 秋，七月，壬申，太常少卿何慤權尙書禮部侍郎。

15 癸酉，尙書吏部尙書兼侍講劉大中試兵部尙書。

16 甲戌，試尙書刑部尙書呂祉，給事中晏敦復，並試吏部侍郎；祉仍兼都督行府參議軍

事。

[17]庚辰，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王彥發荆南，以所部八字軍萬人赴行在，統制官焦文通、備將趙撙等皆從焉。

[18]是月，淮南宣撫使劉光世克壽春府。

[19]八月，己亥，吉州萬安縣丞司馬光族曾孫宗，召添差兩浙路轉運司幹辦公事，主光祠祀。

[20]庚子，集英殿修撰、權都督行府參議軍事劉子羽，祠部員外郎、都督行府主管機宜文字熊彥詩，撫諭川、陝還，至行在，新除權禮部侍郎何慤亦自行府歸，帝皆召見之。

[21]癸卯〔甲辰〕，張浚自江上入朝，力陳建康之行爲不可緩，朝論不同，帝獨從其計。

先是三大帥既移屯，而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岳飛亦遣兵入僞齊地。僞知鎮汝軍薛亨，素號驍勇，飛命統制官牛皋擊之，擒亨以獻，引兵至蔡州，焚其積聚。

[22]眉州布衣師維藩，治春秋學，累舉不第，至是赴行在上中興十策，請車駕視師。帝下其議於朝，浚以爲可用。會牒報劉豫有南窺之意，趙鼎乃議進幸平江。

[23]詔：「百司隨從人比四年三分減一；應軍旅非泛支降錢穀差出，並隨從行在所處分。其餘百司常程事務，留臨安府，聽行宮留守司予決；內有不可予決者，即申奏行在所。」

[24]丙午，顯謨閣直學士、知臨安府梁汝嘉爲巡幸隨駕都轉運使。

[25]丁未，觀文殿學士、新知紹興府秦檜充醴泉觀使，兼侍讀、行宮留守；觀文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孟庾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行宮同留守，權許赴尙書省治事。

[26]詔：「景靈宮神御，令溫州四孟行禮，俟還臨安日如舊。」

[27]戊申，詔賜沿江諸帥曰：「天地之大義，莫重于君臣；堯、舜之至仁，無先於孝悌。一自衣冠南渡，敵馬北侵，五品弗明，兩宮未返。念有國有家之道，必在正名；盡事父事君之誠，詎宜安處！將時巡於郡國，以周視於軍師。爾其愼守封圻，嚴戒侵擾，虔共乃職，謹俟朕行。」

[28]湖北·京西安撫司第四副將、武經郎楊再興，引兵復西京之長水縣。

[29]詔侍從官更互赴行在所供職。

時戶部侍郎王俁先往平江措置，于是兵部尙書劉大中、工部侍郎趙霈從，仍以大中兼權吏、禮部尙書，趙霈兼權戶、刑部侍郎。又命殿前司統制官趙密彈壓舟船，帶御器械劉琦〔錡〕與管軍解潛同總禁衞。時吏部侍郎呂祉，戶部侍郎劉寧止，皆爲行府屬，近臣留行宮者，惟吏部尙書孫近、侍郎晏敦復、刑部尙書胡交修、中書舍人傅崧卿、左司員外郎樓炤、殿中侍御史石公揆、監察御史蕭振、李誼而已。

30 尙書兵部侍郎胡世將充徽猷閣直學士、知鎭江府。

31 庚戌，吏部尙書兼權翰林學士兼侍讀孫近充龍圖閣學士，復知紹興府。

32 辛亥，太廟神主發臨安。

33 詔：「今者車駕巡幸，措置約束，務從簡省，如陳設之具，已有儀鸞，舟船牽挽，已有兵梢，膳羞之奉，不過隨宜。切恐所過州縣，帟幕供帳，極於侈靡，舟船人夫，煩於調發，飲食膳羞，過求珍異，以至應副百司，極其所須以爲己功，不卹民力，皆非恭儉愛民之意。戒飭州縣，勿爲侈費。若排辦太過，有苦於百姓者，令監司按劾。」

34 癸丑，徽猷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兼都督行府參議軍事郭執中卒。帝覽遺表歎息，特贈徽猷閣直學士，賜其家銀帛二百匹兩。

35 丙辰，金追尊九代祖以下日皇帝、皇后，定始祖、景祖、世祖、太祖、太宗廟皆不祧。

36 丁巳，詔權罷講筵，俟過防秋日如舊。

37 己未，戶部乞依四年例，預借江、浙民戶來年夏稅紬絹之半，盡令折納米斛，約可得二百餘萬，庶幾儲蓄稍豐，詔本部勘當。於是兩浙紬絹各折七千，江南六千有半，以米斛價例紐折，每匹折米二石。

38 壬戌，中書舍人傳〔傅〕崧卿兼權戶部侍郎，吏部侍郎晏敦復兼權工部侍郎。

[39]癸亥，左司諫陳公輔請奏蔭無出身人並令銓試，經義或詩賦、論策三場，以十分爲率，取五分合格。雖累試不中，不許參選，亦不許用恩澤陳乞差遣，詔吏部措置。其後吏部請試律外止益以經義或詩賦一場，年三十五以上累試不中之人，許注殘零差遣，餘如公輔所奏，從之。

[40]癸亥，（校者按：二字衍。）金主詔曰：「齊國與本朝軍民訴訟相關者，文移署年，止用天會。」

[41]甲子，廢白州爲博白縣，隸瓊州；龔州爲平南縣，隸潯州。

[42]九月，丙寅朔，帝發臨安府。

先詣上天竺寺焚香，道遇執黃旗報捷，乃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岳飛所遣武翼郎李遇。先是飛遣統制官王貴、郝晸、董先引兵攻虢州盧氏縣，下之，獲糧十五萬斛。

帝已登舟，召守臣李謨卽舟中奏事，遂宿北郭之稅亭。

丁卯，御舟宿臨平鎭。

戊辰，帝次崇德縣，縣令趙渙之入對。帝問以民間疾苦，渙之言無之；又問戶口幾何，渙之不能對。乃削渙之二秩，仍令張匯治罪。趙鼎曰：「陛下所以延見守令者，正欲知民間疾苦耳。」帝曰：「朕猶恨累日風雨，不能乘馬，親往田間問勞父老。」

己巳，次皁林，帝謂宰執曰：「岳飛之捷，兵家不無緣飾，宜通書細問；非吝賞典，欲知

措置之方爾。」張浚曰：「飛措置甚大，今已至伊、洛，則太行一帶山寨，必有通謀者。自梁青之來，彼意甚堅。」趙鼎曰：「河東山寨如韋銓輩，雖力屈就金人招，而據險自保如舊，亦無如之何，羈縻而已。一旦王師渡河，此輩必爲我用。」帝曰：「斯民不忘祖宗之德，吾料之，必非金人所能有。」鼎等曰：「願陛下修德，孜孜經營，常如今日也。」

庚午，帝次秀州。辛未，御舟次平望。壬申，帝次吳江縣。

[43]僞齊故相張孝純遣其客薛筇間道走行在，上書言利害。先是劉麟嘗養俠士蒯挺等二十餘人，待以殊禮，孝純自言得其陰謀。【考異】熊克小紀載宇文虛中送張孝純詩云：「閭里共驚新白髮，兒孫重理舊斑衣。」是當時以孝純得用於齊爲幸也。繫年要錄載孝純書云：「蒯挺訪臣曰：『有人自兩浙來，攜宋帝御書，云酷好黃庭堅墨跡。東宮得之，喜曰：「吾得計矣。」近以黃庭堅墨跡二十餘本投挺，令與王開道等效學，務令精肖。不久，與相公別矣。』臣方知賊臣輩欲令挺輩袖匕首，微行二浙，以庭堅書取媚於陛下，以肆其佷毒，」云云。是孝純不忘南向也。今附識於此。又言：「金人於沿海州縣置通貨場，以市金漆、皮革、羽毛之可爲戎器者，以厚直償之，所積甚衆。孝純言於豫曰：『聞南人治舟久矣，且暮乘風北濟，而所在岸口視之恬然，儻利於吾，彼寧不爲之禁！』豫大懼，遽罷通貨場。」又請分兵守京西諸州，斷貝勒（舊作孛堇。）之糧道，擣劉豫之巢穴，則淮南、關陝之兵不攻自解。又言：「山東長吏皆本朝舊人，日望王師之來，爭爲內應以贖前罪。惟李鄴有異志，不復心

懷本朝。」孝純嘗與鄴論及朝廷，鄴曰：「死無所憚，但恐如陸漸之禍，惡名終不可免。」故孝純及之。【考異】李心傳曰：孝純所上之書，僞齊錄有之，不得其年。其書有云：「自太原失守，于今十年以來。」計之當是紹興五年，而書中所引，多紹興三年事，不知何也？如云徐文北奔，烏珠（舊作兀朮。）西侵，皆在三年；敵出助兵，李成獻計，皆在四年；則其書當在金、豫未入侵之前，今且依徐夢莘北盟會編附此，疑非今年也。書首稱僞尚書左僕射，考僞齊有左右丞相而無僕射，又，孝純久已罷去，此時僞相乃劉麟、張昂爲之，姑附此。

44 癸酉，帝次平江府。

45 乙亥，韓世忠自楚州來朝。

46 癸未，詔：「太廟神主權奉安於平江府能仁寺，遇朔饗日，令太常寺焚香。」

47 丁亥，吏部侍郎晏敦復權戶部侍郎。

48 戊子，詔：「江東轉運使向子諲，應副劉光世軍錢糧。副使俞俟，應副張俊軍錢糧。」子諲與俊不協，俊數有論奏；而光世，向氏壻也，故改命之。

49 命戶部員外郞霍蠡就鄂州置司，專總領岳飛一軍錢糧。

50 庚寅，張浚復往鎭江視師。

初，僞齊劉豫，因金領三省事晉國王宗翰、尙書左丞·參知政事高慶裔在兵間而得立，故每歲皆有厚賂，而蔑視其他諸帥。左副元帥魯王昌，初在山東，回易屯田，徧於諸郡，每

認山東爲己有。及宗翰以封豫，昌不能平，屢言於太宗，以爲割膏腴之地以予人，非計，太宗不從。

及是豫聞帝將親征，遣人告急於金主，求兵爲援，且乞先侵江上。金主使諸將相議之，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言曰：「先帝所以立豫者，欲豫闢疆保境，我得安民息兵也。今豫進不能取，又不能守，兵連禍結，愈無休息，從之則豫受其利，敗則我受其弊。況前年因豫乞兵，嘗不利於江上矣，柰何許之！」金主乃聽豫自行，遣右副元帥瀋王宗弼提兵黎陽以觀釁。

於是豫以其子僞尚書左丞相梁國公麟領東南道行臺尚書令，改封淮西王，又以主管殿前司公事兼開封尹許淸臣權諸路兵馬大總管，尚書右丞李鄴爲行臺右丞、講議軍事，戶部侍郎馮長寧爲行臺戶部侍郎兼行軍參議，又以故叛將李成、孔彥舟、關師古爲將，簽鄉兵三十萬，號七十萬，分三路入寇：中路由壽春犯合肥，麟統之；東路由紫（荆）山出渦口，犯定遠縣以趨宣、徽，姪猊統之；西路由光州犯六安，彥舟統之。僞詔榜示，指斥鑾輿，尤甚於五年淮、泗之役。

諜報豫挾金兵來侵，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在淮壖，先以二百騎馳至盱眙覵形勢，還奏事，留宿內殿三日，條上御（禦）寇之策，於是分遣諸將以備要害。時江東宣撫使張俊軍

盱眙，沂中軍泗上，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在楚州，湖北宣撫副使岳飛在鄂州，聲勢不相及。獨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在當塗，光世遣輕騎據廬，而沿江一帶皆無軍馬，左僕射趙鼎甚憂之。浚乞先往江上視師，至是發行在。

51 癸巳，翰林學士朱震言：「按大理國本唐南詔，大中、咸通間，入成都，犯邕管，召兵東方，天下騷動。藝祖皇帝鑒唐之禍，乃棄越嶲諸郡，以大渡河爲界，欲寇不能，欲臣不得，最得禦戎之上策。今國家南市戰馬，通道遠夷，其王和譽遣清平官入獻方物。陛下詔還其直，卻馴象，賜勑書，即桂林遣之，是亦藝祖之意也。然臣有私憂，不可不爲陛下言之。今日干戈未息，戰馬爲急，桂林招買，勢不可輟。然而所可慮者，蠻人熟知險易，商買（賈）囊橐爲姦，審我之利害，伺我之虛實，安知無大中、咸通之事！願密諭廣西帥臣，凡市馬之所，皆用謹信可任之士，勿任輕獧生事之人，務使羈縻而已。異時西北路通，漸減廣馬，庶幾消患未然。」詔劄與廣西帥臣。

52 冬，十月，乙未朔，帝率百官遙拜二帝。

53 丁酉，吏部侍郎、都督府參議軍事呂祉還行府供職。

先是劉麟等令鄉兵僞爲金人服，於河南諸處千百爲羣，人皆疑之，以金、僞合兵而至。淮西宣撫使劉光世奏禦賊事宜，謂廬州難守，且密干左僕射趙鼎，欲還太平州，又江東宣撫

使張俊方駐軍泗州。都督張浚奏：「敵方疲於奔命，決不能悉大衆復來，此必皆豫兵。」而邊報不一，俊、光世皆請益兵，衆情恟懼，議欲移盱眙之屯，退合肥之戍，召岳飛盡以兵東下。浚獨以爲不然，乃以書戒俊及光世曰：「賊衆之兵，以逆犯順，若不勦除，何以立國，平日亦安用養兵爲！今日之事，有進擊，無退保。」而鼎及簽書樞密院事折彥質，皆移書抵浚，欲飛軍速下。且擬條畫項目，請帝親書付浚，大略欲令張俊、楊沂中合兵掃蕩，然後退師還南，爲保江之計，必不〔不必〕守前議。于是江東宣撫使韓世忠統兵過淮，遇敵騎，與阿里雅貝勒等力戰，既而亦還楚州。或請帝回臨安，且追諸將守江防海，浚奏：「若謂〔諸〕將渡江，則無淮南，而江之險與敵共。淮南之屯，正所以屏蔽大江。使賊得淮南，因糧就運以爲家計，江南豈可保乎！今淮西之寇，正當合兵掩擊；況士氣甚振，可保必勝。若一有退意，則大事去矣。又，岳飛一動，則襄、漢有警，復何所制！願朝廷勿專制于中，使諸將不敢觀望。」帝乃手書報浚：「近以邊防所疑事咨卿，今覽所奏甚明，俾朕釋然無憂。非卿識高慮遠，出入〔人〕意表，何以臻此！」祉亦言士氣當振，賊鋒可挫，楊前力爭，至于再四。彥質密奏：「異時誤國，雖斬晁錯以謝天下，亦將何及！」帝不聽。乃命祉馳往光世軍中督師。

時劉猊將東路兵至淮東，阻世忠承、楚之兵不敢進，復還順昌，麟乃從淮西繫三浮橋而渡。於是賊衆十萬，已次於濠、壽之間，江東宣撫使張俊拒之，卽詔併以淮西屬俊。主管殿

前司楊沂中，爲浚統制官，浚遣沂中至泗州與俊合，且使謂之曰：「上待統制厚，宜及時立大功，取節鉞。或有差跌，浚不敢私。」諸將皆聽命。

戊戌，楊沂中至濠州，會劉光世已舍廬州而退。浚甚怪之，即星馳至采石，遣人喻光世之衆曰：「若有一人渡江，即斬以徇！」且督光世復還廬州。右司諫王縉，亦言主帥有慢令不赴期會者，請奮周世宗、我太祖之英斷以勵其餘。帝親筆付沂中：「若不進兵，當行軍法。」光世不得已，乃駐兵與沂中相應。遣統制官王德、酈瓊將精卒自安豐出謝步，遇賊將崔皋于霍丘，賈澤于正陽，王遇于前羊寺，皆敗之。是日，賊攻壽春府寄治芍陂水寨，守臣閤門祗候孫暉夜劫其寨，又敗之。初，光世言糧乏，詔轉運使向子諲濟其軍。子諲晝夜倂行，至廬州而光世兵已出東門。子諲直入見光世，具其綱船至岸次，光世乃止。

[54]壬寅，顯謨閣直學士、巡幸隨軍都督(轉)運使梁汝嘉爲浙西、淮東沿海制置使，帶御器械劉錡副之。翼日，更命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王彥爲制置使，以所部屯通州之料角。汝嘉等乞以右通直郎、新知濠州蔡延世等二人充參議官，量賜激賞錢，仍令浙西漕臣、淮南提點官應副軍食，皆從之。

[55]劉猊以衆數萬過定遠縣，欲趨宣化以犯建康，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與猊前鋒遇於越家坊，敗之。猊孤軍深入，恐南師掩其後，欲會麟于合肥。

[56]癸卯，趙鼎進呈劉光世所奏事宜，帝曰：「光世之意，似欲退保采石。」鼎曰：「據諸處探報，殊無金人，如此則自當鏖擊。若官軍與豫賊戰而不能勝，或更退撓，則他時何以立國！但光世分兵隨處禦捍，已見失策。今賊兵既已渡淮，唯當亟遣張俊合光世之軍，盡掃淮南之寇，然後議去留，茲爲得計。萬一使賊得志于光世，則大事去矣。」帝顧鼎曰：「卿此策頗合朕意。」

[57]甲辰，楊沂中至藕塘，與劉猊遇。賊據山險，列陣外嚮，矢下如雨，沂中曰：「吾兵少，情見則力屈，擊之不可不急。」乃遣催〔摧〕鋒軍統制吳錫以勁騎五千突其軍，賊兵亂。沂中縱大軍乘之，自將精騎繞出其脅；短兵方接，卽大呼曰：「破賊矣！」賊方愕視，會江東宣撫司前軍統制張宗顏等自泗州南來，率兵俱進，賊衆大敗。猊以首抵謀主李諤曰：「適見一髯將軍，銳不可當，果楊殿前也。」卽以數騎遁去。餘兵猶萬計，皆僵立駭顧，沂中躍馬前叱之曰：「爾曹皆趙氏民，何不速降！」皆怖伏請命。南軍獲李諤與其大將李亨等數十人。

麟在順昌，聞猊敗，拔寨遁去，光世遣王德擊之。先是帝賜德親劄，諭令竭力協濟事功，以副平日眷待之意。德奉詔，與沂中追麟至南壽春還。

是役也，通兩路所得賊舟數百艘，車數千兩，器甲、金帛、錢米、僞交鈔、誥勅、軍需之物不可勝計。于時孔彥舟圍光州，守臣敦武郎王莘拒之，彥舟聞猊敗，亦引去。北方大

恐。」

辛亥，楊沂中捷奏至，俘戮甚衆，帝愀然曰：「此皆朕之赤子，迫于凶虐，勉強南來，既犯兵鋒，又不得不殺，念之心痛！」顧趙鼎曰：「可更戒勅諸將，爾後務先招降。其陣歿之人，亟爲埋瘞，仍置道場三晝夜，以示矜恤。」

乙卯，侍御史周祕奏貸遣所得之俘，帝曰：「祕此意甚善。朕方痛念西北之民皆吾赤子，進爲王師所戮，退爲劉麟所殘，不幸如此。今當給與錢米，然後遣之使歸。」

[58]乙未，趙鼎奏：「比見探報，劉麟所起山東、京畿人夫，有自書鄉貫姓名於身而就縊者。」帝曰：「何故如此？」鼎曰：「苦其力役耳。昔臣在陝西，親見調夫，而民間大不聊生，號哭之聲，所不忍聞，是以聖人常以用兵爲戒。仁宗皇帝勤儉積累四十二年，府庫盈溢，下無貧民。」帝曰：「他時事定，願不復更用兵革。」

[59]壬戌，廢梅州爲程鄉縣，隸潮州；又廢長樂縣爲鎭。

[60]癸亥，張浚遣左承議郎、行府書寫機宜文字計有功來奏事；後二日，除直祕閣，遣還。

初，趙鼎得政，首引浚共事，其後二人稍有異議，賓客往來其間，不協。及楊沂中奏捷，鼎卽求去位，帝不許。鼎因曰：「臣始初與張浚如兄弟，近因呂祉輩離間，遂爾睽異，今同相位，勢不兩立。陛下志在迎二聖，復故疆，當以兵事爲重。今浚成功淮上，其氣甚銳，當使

展盡底蘊，以副陛下之志，如臣但奉行詔令經理庶務而已。浚當留，臣當去，其勢然也。浚朝夕還，俾臣奉身而退，則同列之好，俱無所傷；他日或因物議有所去留，則俱失之矣。」帝曰：「朕自有所處，卿勿爲慮。」鼎曰：「萬一議論紛紛，曲直淆亂，是時陛下必不祕今日之言，臣狼〔狠〕狽無疑矣。陛下卽位以來，命相多矣，未有一人脫者，豈不累陛下考愼之明乎！」帝徐曰：「俟浚歸議之。」浚奏車駕宜乘時早幸建康；鼎與折彥質並議回蹕臨安以爲守計，帝許之。

[61]丙寅，故中大夫范純禮，再贈資政殿學士，其合得恩澤，依數貼還，以其家有請也。後諡恭獻。

[62]庚午，詔張浚還行在所。

[63]初，劉麟等旣敗歸，金人遣使問劉豫之罪。豫懼，廢猊爲庶人以謝之。於是金人始有廢豫之意矣。

[64]十二月，甲午朔，德音降廬、光、濠州、壽春府雜犯死罪已下囚，釋流已下。制曰：「朕以眇質，獲承至尊，念國家積累之基，遭外侮侵陵之患，誠不足以感移天意，德不足以綏靖亂原，致被叛臣，乘予厄運，頻挾敵勢，來犯邊隅，直渡淮瀆，將窺江、浙。所賴諸將協力，六師爭先，雖逆雛暫逭于天誅，而匹馬莫還于賊境。載循不道，深惻于心，俾執干戈，皆朕中原

之赤子；重爲驅役，亦有本朝之舊臣；迫彼暴虐之威，陷茲鋒鏑之苦。繇予不德，使至于斯。申戒官司，務優存沒，知朕興懷于兼愛，本非得已而用兵，宜錫茂恩，以蘇罷俗。」

[65]詔行宮留守秦檜卽赴行在所奏事。張浚以檜在靖康中建議立趙氏，不畏死，有力量，可與共天下事，一時仁賢薦檜尤力，遂推引之。

[66]趙鼎既與浚不協，左司諫陳公輔因奏劾鼎。鼎屢求去，帝愀然不樂曰：「卿只在紹興，朕他日有用卿處。」

[67]戊戌，右司諫王縉入對，論簽書樞密院事折彥質之罪，大略謂：「彥質于敵馬南向之時，倡爲抽軍退保之計，上則幾誤國事，下則離間君臣，乞賜罷黜。」

先是張浚自帝還平江，隨班入見，帝曰：「卻敵之功，盡出右相之力。」于是趙鼎惶懼，復乞去。浚入見之次日，具奏曰：「獲聞聖訓，惟是車駕進止一事，利害至大。天下之事，不倡則不起，不爲則不成。今四海之心，孰不想戀王室！金、豫相結，脅之以威，雖有智勇，無所展竭。三歲之間，賴陛下一再進撫，士氣從之而稍振，民心因之而稍回，正當示之以形勢，庶幾乎激忠起懦，而三四大帥者，亦不敢懷偸安苟且之心。夫天下者，陛下之天下也，陛下不自致力以爲之先，則被堅執銳，履危犯險者，皆有解體之意。今日之事，存亡安危所自以分。六飛儻還，則有識解體，內外離心，日復一日，終以削弱，異日復欲巡幸，詔書誰爲深信

而不疑者！何則？彼已知朝廷以爲避地之計，實無意圖回天下故也。論者不過曰『萬一有警，難于遠避』，夫將士用命，扼淮而戰，破敵有餘，苟人有離心，則何地容足！又不過曰『當秋而戰，及春而還』，此但可以紓一時之急，年年爲之，人皆習熟，難立國矣。又不過曰『賊占上流，順舟可下』，今襄、漢非彼有，舟何自來！使賊有餘力，水路偕進，陛下深處臨安，亦能安乎？」

浚因獨對，乞乘勝取河南地，擒劉豫父子；又言劉光世驕惰不戰，不可爲大將，請罷之。帝問：「常與鼎議否？」浚曰：「未也。」浚見鼎，具道其故，鼎曰：「不可。豫机上肉耳；然豫倚金人爲重，不知擒滅劉豫，得河南地，可遂使金不內侵乎？光世將家子，士卒多出其門下，若無故罷之，恐人心不可。」浚不悅。鼎復言強弱不敵，宜且自守，未可以進，由是與彥質俱罷去。

[68]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引兵攻淮陽軍，敗之。

[69]己亥，賜劉光世、岳飛詔曰：「國家以叛逆不道，狂狡亂常，遂至行師，本非得已，並用威懷之略，不專誅伐之圖。蓋念中原之民，皆吾赤子，迫於暴虐之故，來犯王師，自非交鋒，何忍誅戮！庶幾廣列聖好生之德，開皇天悔禍之衷。卿其明體朕懷，深戒將士，務恢遠馭，不專尙威，凡有俘擒，悉加存撫。將使戴商之舊，益堅思漢之心，早致中興，是爲偉績。毋致

貪殺，負朕訓言。」樞密院奏光世之將馬欽、飛之將寇成等，捕獲各五百人，並斬訖，故有是詔。

70 辛丑，詔築南壽春城。

71 壬寅，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都督諸路軍馬兼監修國史趙鼎，充觀文殿大學士、兩浙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紹興府。

龍圖閣學士、知紹興府孫近試吏部尚書。

72 命吏部侍郎、都督行府參議軍事呂祉，往建康措置移蹕事務。

73 乙巳，帝與宰執語唐開元之治曰：「姚崇爲相，嘗選除郎吏，明皇仰視屋椽，崇驚愕久之，後因力士請問，知帝所以專委之意。人主任相當如此。」張浚曰：「明皇以此得之，亦以此失之。楊、李持柄，事無巨細，一切倚仗，馴致大亂。吁，可戒也！」帝曰：「然卿知所以失否？在於相非其人，非專委之過也。」浚曰：「明皇方其憂勤，賢者獲進，逮其逸樂，小人遂用，此治亂之所以分。陛下灼見本末，天下幸甚！」

74 趙鼎入辭。【考異】熊克小紀罷相在此日，蓋誤。鼎在越，惟以束吏卹民爲務，每言：「不束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易之豫，利建侯行師，乃所以致豫。解，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謂射隼而去小人，乃所以致解也。」至是姦猾屏息。又，場務利入之源，不令侵

耗，財賦遂足。

[75]甲午，崇信·奉寧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江南東路宣撫使張俊，加少保、鎭洮·崇信·奉寧軍節度使，仍舊宣撫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密州觀察使、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爲保成軍節度使、殿前都虞候、主管殿前司公事。

先是右司諫陳公輔言：「前日賊犯淮西，諸將用命，捷音屢上，邊土稍寧，蓋廟社之靈，陛下威德所至。然行賞當不踰時，廟堂必有定議。臣聞濠梁之急，俊遣楊沂中往援，遂破賊兵，此功固不可掩。劉光世不守廬州，而濠梁戍兵輒便抽回，如渦口要地，更無人防守，若非沂中兵至，淮西焉可保哉！光世豈得無罪！此昭然無可疑者。叉，沂中之勝，以吳錫先登；光世追賊，王德尤爲有力；是二人當有崇獎，以爲諸軍之勸。若韓世忠屯淮東，賊不敢犯；岳飛進破商、虢，擾賊腹脅；二人雖無淮之功，宜特優寵，使有功見知，則終能爲陛下建中興之業。」朝廷以俊、沂中功尤著，遂優賞之。沂中時年三十五歲。

[76]丁未，詔曰：「朝廷設官分職，本以爲民。比年以來，重內輕外，殊失治道之本，朕甚不取。可自今監司、郡守，秩滿考其善狀，量與遷推，治效著聞，卽除行在差遣。其郎官未歷民事者，效職通及二年，復加銓擇，使之承流于外。仍令中書、御史臺籍記名姓，俟到闕日，檢舉引對，參考善否，取旨陞黜。庶幾天下百姓蒙被實惠，以稱朕意。」

77戊申，詔曰：「朕惟養兵之費，皆取于民。吾民甚苦而吏莫之卹，貪緣軍須，掊斂無益，朕甚悼之！監司、郡守，朕所委寄以惠養元元者也，今慢不加省，復何賴焉！其各任乃職，察吏之侵漁納賄者，劾按以聞。已戒敕三省官，間遣信使周行諸路，苟庇覆弗治，流毒百姓，朕不汝貸。自今軍事所須，並令州縣揭榜曉諭，餘依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旨施行，無或違戾。」

78觀文殿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秦檜行在所講筵供職，觀文殿學士、行宮同留守孟庾充行宮留守。

79庚戌，詔：「官職如在職二年已上知縣資序人，與除大郡通判；通判資序人，與除知州軍。任滿到闕，令閤門引見上殿，當參考治狀善否，取旨陞黜；仍令中書省、御史臺籍記姓名。」

80辛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張守自常州入見，即日除參知政事。

壬子，詔張守兼權樞密院事。

81丙辰，鎮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荆湖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潭州呂頤浩爲兩浙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臨安府，仍赴行在奏事。

82寶文閣學士、新知襄陽府劉洪道知潭州，充荆湖南路安撫使，仍兼都督府參謀軍事。

[83]戊午，詔：「自今吏部注擬知、通、守、令，並選擇非老病及不曾犯贓與不緣民事被罪之人，仍申中書省審察。其注擬人腳色，關御史臺；如非其人，許本臺彈奏。」用中書請也。既而行宮吏部請曰：「民事犯徒已上罪人，如令〔今〕詔。」自開國以來，以公私贓三等定天下之罪，至是始增民事律焉。

[84]己未，兵部尙書兼權吏、禮部尙書劉大中充龍圖閣直學士、知處州。

[85]左司諫陳公輔言：「朝廷所尙，士大夫因之，士大夫所尙，風俗因之，不可不愼也。國家嘉祐以前，朝廷尙大公之道，不營私意，不植私黨，故士大夫以氣節相高，以議論相可否，未嘗互爲朋比，至於雷同苟合。自熙、豐以後，王安石之學，著爲定論，自成一家，蔡京引之，挾紹述之說，于是士大夫靡然而同，風俗壞矣。仰惟陛下天資聰明，聖學高妙，將以痛革積弊，變天下黨同之俗。然在朝廷之臣，不能上體聖明，又復輒以私意取程頤之說，謂之伊川學，相率而從之，是以趨時競進，飾詐沽名之徒，翕然胥效，倡爲大言，轉相傳授。伏望聖慈特加睿斷，察羣臣中有爲此學鼓扇士類者，皆屛絕之。明詔天下以聖人之道著在方册，學者但能參攷衆說，研窮至理，各以己之所長而折中焉，則道術自明，性理自得矣。」輔臣進呈張浚批旨曰：「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相稱，可濟時用。覽臣僚所奏，深用憮然！可布告中外，使知朕意。」

先是范沖既去位，公輔以沖所薦，不自安；會耿鎡等伏闕上書，或者因指公輔靖康鼓唱之謗。公輔懼，見帝求去，因此上疏。詔：「公輔，朕所親擢，非由薦引，可令安職，毋得再請。」時朱震在經筵，不能諍，論者非之。

[86]湖北經略安撫使王庶，乞令澧、辰、沅、靖四州，以閑田共招刀弩手三千五百人，沅州千五百，辰州千人，澧、靖州各五百餘，田召人承佃，從之。四郡刀弩手舊額萬人，靖康末，調赴河東，少還者，至是命相度招塡，故有是請。

[87]僞齊劉豫密知金人有廢己之謀，是冬，遣皇子府參謀馮長寧請於金，欲立淮西王麟爲太子以嘗其意，金主謂之曰：「先帝所以立爾者，以爾有德於河南之民也。爾子有德耶？我未之聞也，徐當遣人咨訪河南百姓以定之。」

[88]先是河北軍前通問使魏行可，爲金所拘，至是九年。或謂行可嘗上金帥書，戒以不戢自焚之禍，以謂：「大國擧中原與劉豫，劉氏何德，趙氏何罪哉？若亟以還趙氏，賢於奉劉氏萬萬也。」是歲，行可卒。未幾，其副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郭元邁亦卒于金地。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十八 起彊圉大荒落（丁巳）正月，盡七月，凡七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七年 金天會十五年。（丁巳、一一三七）

[1]春，正月，癸亥朔，帝在平江，詔曰：「朕獲奉丕圖，行將一統，每念多故，惕然于心。將乘春律，往臨大江，駐蹕建康，以察天意。播告遐邇，俾迪朕懷。」

[2]置御前軍器局於建康府，歲造裝甲五千，矢百萬，以中侍大夫、岷州觀察使、行營中護軍忠勇軍統制楊忠閔充提點，仍隸樞密院及工部。

[3]金主朝大皇太后於明德宮。

初用大明曆。

[4]甲子，命巡幸隨軍都轉運使梁汝嘉先往建康，趣繕行宮及按視程頓。

5丙寅，帝諭大臣曰：「昨日張浚呈馬，因爲區別良否、優劣及所產之地，皆不差。」張浚曰：「臣聞陛下聞馬足聲而能知其良否。」帝曰：「然。聞步驟之聲，雖隔牆垣可辨也。凡物苟得其要，亦不難辨。」浚曰：「物具形色，猶或易辨，惟知人爲難。」帝曰：「人誠難知。」浚因奏：「人材雖難知，但議論剛正，面目嚴冷，則其人必不肯爲非；阿諛便佞，固寵患失，則其人必不可用。」帝以爲然。

6己巳，詔江東宣撫使張俊，特賜御筵。時俊自軍中來奏事，復還泗州。

7癸酉，翰林學士兼侍讀朱震，引疾乞在外宮觀，不許。

先是董弅免官，震乃白張浚求去。徽猷閣待制胡安國聞之，以書遺其子徽猷閣待制寅曰：「子發求去，未免晚矣。當公輔（之說）讒（纔）上，若據正論力爭，則進退之義明。今不發一言，默然而去，平生讀易何爲也！」於是安國自上奏曰：「士以孔、孟爲師，不易之至論。然孔、孟之道不傳久矣，自程頤始發明之，而後其道可學而至。今使學者師孔、孟而禁不得從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戶也。夫頤之文，於諸經、語、孟則發其微旨，而知求仁之方，入德之序；鄙言怪語，豈其文哉！頤之行，則孝弟顯於家，忠誠動於鄉，非其道義，一介不以取予；高視闊步，豈其行哉！自嘉祐以來，頤與兄顥及邵雍、張載，皆以道德名世，如司馬光、呂大防，莫不薦之。頤有易、春秋傳，雍有經世書，載有正蒙書，惟顥未及著書。望下禮官，

討論故事，加此四人封爵，載在祀典，比於荀、揚之列。仍詔館閣裒其遺書以羽翼六經，使邪說不得作而道術定矣。」

[8]戊寅，吏部尚書孫近兼史館修撰，尋又兼侍讀。

[9]開州團練使、帶御器械、權提舉宿衞親兵劉錡權主管馬軍司幷殿前、步軍司公事。

[10]辛巳，韓世忠奏已還軍楚州。

帝因諭：「淮陽取之不難，但未易守。」張守曰：「必淮陽未可進，故世忠退師。」張浚曰：「昔西伯戡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以要害之地不可失也。淮陽，今劉豫要害之地，故守之必堅。」帝曰：「取天下須論形勢，若先據形勢，則餘不勞力而自定矣。正如弈棊，布置大勢旣當，自有必勝之理。」

[11]癸未，翰林學士兼侍講陳與義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新除提舉醴泉觀兼侍讀沈與求同知樞密院事。

[12]乙酉，詔：「宥密本兵之地，事權宜重，可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副，宰相仍兼樞密使，其知院以下如舊。」自元豐改官制，而密院不置使名。宣、政間，鄧洵武以少保知樞密院，其後童貫以太師，蔡攸以太保，鄭居中以少師，皆領院事，中興因之。至是張浚將引秦檜共政，以其舊弼，不可復除執政官，於是浚自兼知樞密院事改兼樞密使。

[13]丙戌，詔以知州軍、諸郡通判各六十一闕歸吏部，用左右司奏也。於是堂除郡守之闕一百九，通判之闕八十。

[14]丁亥，閤門祗候充問安使何蘚，承節郎、都督行府帳前準備差使范寧之至自金，得右副元帥宗弼書，報道君皇帝、寧德皇后繼逝。張浚等入見于內殿之後廡，帝號慟擗踊，終日不食。浚奏：「天子之孝與士庶不同，必也仰思所以承宗廟奉社稷者。今梓宮未返，天下塗炭，至讎深恥，亙古所無，陛下揮涕而起，斂髮而趨，一怒以安天下之民，臣猶以爲晚也。」帝猶不聽。浚伏地固請，乃進少粥。是日，百官詣行宮西廊發喪。故事，沿邊不擧哀，特詔宣撫使至副將以上卽軍中成服，將校哭于本營，三日止。時事出非常，禮部長貳俱闕，而新除太常少卿吳表臣未至，一時禮儀，皆祕書省正字、權禮部郎官孫道夫草定。

[15]觀文殿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秦檜爲樞密使，一應恩數，並依見任宰相條例施行。

[16]命內侍梁邦彥提擧欽奉几筵。

戊子，爲太上皇帝、寧德皇后立重。

己丑，帝成服于几筵殿，倣景靈宮分前後設幄，宗室各以其服服之，三日除。

[17]詔：「降諸路流以下囚一等，內鬬殺情輕者降配，釋杖以下。」

[18]辛卯，詔百官禁樂二十七日，庶人三日，行在七日，宗室三日，外間禁嫁娶，用太常請

也。

[19]二月，癸巳朔，百官上表請遵易月之制。詔：「外朝勉從所請，其三年之喪，人子所以自盡者，朕悉於宮中行之。」

[20]丙申夜，太平州火。丁酉，鎭江府火。

先是僞齊劉豫遣姦細縱火於淮甸及沿江諸州，于是山陽、儀眞、廣陵、京口、當塗皆被其害。淮西宣撫使劉光世軍于當塗郡治，其府被焚，軍需帑藏，一夕而盡。太平州錄事參軍呂應中，當塗丞李致虛，悉以燔死。致虛時攝縣事，後求得其屍，尙握縣印。事聞，詔鎭江府、太平州各給米二千石，賑民之貧乏者。應中、致虛，皆官其家一人。

[21]己亥，小祥，百官五拜表請聽政，許之。

[22]庚子，帝始御几筵殿西廡之素幄，召輔臣奏事。張浚見帝，深陳國家禍難，涕泣不能興，因乞降詔諭中外。詔曰：「朕以不敏不明，託於士民之上，勉求治道，思濟多艱；而上帝降罰，禍延于我有家，天地崩裂，諱問遠至。朕負終身之戚，懷無窮之恨，凡我臣庶，尙忍聞之乎！今朕所賴以宏濟大業，在兵與民，惟爾大小文武之臣，早夜孜孜，思所以治。」

[23]詔幸建康，令有司擇日進發。

[24]右文殿修撰、主管亳州崇道觀王倫爲徽猷閣待制，充奉使大金國迎奉梓宮使，武節郎、

閤門宣贊舍人高公繪爲武經夫〔大〕夫、達州刺史，副之。賜裝錢如前數，仍加賜銀帛各二百兩匹。

[25]起復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岳飛，以親兵赴行在。翼日，內殿引對，飛密奏請正建國公皇子之位，人無知者。及對，帝諭曰：「卿言雖忠，然握重兵于外，此事非卿所當預也。」飛退，參謀官薛弼繼進，帝語之故，且曰：「飛意似不悅，卿自以意開諭之。」

[26]辛丑，詔以太陽有異，氛氣四合，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之士一人。自復賢良方正科，久未有應者，至是張浚乞因災異降詔，上從之。

[27]賜修武郎朱弁家湖州田五頃。弁初副王倫北使，十年未歸，倫爲之請。于是詔諸郡存卹奉使未還魏行可、郭元邁、建炎二年十一月。洪皓、龔璹、建炎三年五月。崔縱、郭元、建炎三年七月。杜時亮、宋汝爲、建炎三年七月。張邵、楊憲、建炎三年九月。孫悟、卜世臣建炎三年十一月。家屬，各賜錢三百緡。

[28]壬寅，行宮太常寺言：「仲春薦獻諸陵，乞依乾興故事權易吉服；內祀、祭天地及諸大祀，亦乞依時日排辦。」從之。先是有旨，未祔廟前，停宗廟祭饗及中小祀，故禮官以爲請。

[29]丙午，詔：「內中祖宗神御殿，（俟）權制畢，遇節序等酌獻如舊。」

[30]庚戌，吏部尚書孫近等請謚大行太上皇帝曰聖文仁德顯孝，廟號徽宗。于是監察御史

已上，先集議而後讀謚于南郊，用翰林學士朱震、給事中直學士院胡世將請也。自是遂爲故事。

[31]辛亥，大祥。詔：「俟至建康日，奉安太廟神主于天慶觀，天章閣神御于法寶寺。」

[32]癸丑，禫祭。先是几筵朝夕上食各五十品，自是減爲三十。

[33]甲寅，改謚寧德皇后曰顯肅。

[34]乙卯，百官三上表請御殿聽政，許之。

[35]直徽猷閣、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司參謀官薛弼，請褒靖康以來盡節死難之臣，詔州郡於通衢建立廟廷，揭以褒忠之名，朔望致酒脯之奠，春秋修典禮之祀，使忠義之節，血食無窮。詔樞密院、三省賞功房，開具自靖康元年以來，不以大小、文武吏士應緣忠義、死節之人姓名取旨。

[36]丙辰，帝始御便殿。素杖在庭，上服淺黃袍，黑銀帶，望之若純素，羣臣莫不感動。

[37]丁巳，起復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宣撫副使岳飛爲太尉，賞商、虢之功也；翼日，陞宣撫使。

飛威名日著，淮西宣撫使張俊益忌之。參謀官薛弼每勸飛調護，而幕中之輕者復教飛勿苦降意，於是飛與俊隙始深矣。飛時留行在未去，遂衞帝如建康。

[38]己未，帝發平江府，以舟載徽宗皇帝、顯肅皇后几筵而行。將發，召守臣章誼升舟奏事。上每旦乘輦詣几筵前焚香，宿頓亦如之。

[39]庚申，帝次常州。

[40]淮西宣撫使劉光世乞在外宮觀。

先是議者謂光世昨退保當塗，幾誤大事，後雖有功可以贖過，不宜仍握兵柄；又言其軍律不整，士卒恣橫。張浚自淮上歸，亦言光世沈酣酒色，不卹國事，語以恢復，意氣怫然，請賜罷斥以儆將帥，帝然之。光世聞之，乃引疾乞祠。帝曰：「光世軍皆驍銳，但主將不勤，月費錢米不貲，皆出民之膏血，而不能訓練，使之赴功，甚可惜也。大抵將帥不可驕惰，若日沈迷於酒色之中，何以率三軍之士！」後三日，親筆答光世曰：「卿忠貫神明，功存社稷，朕方倚賴，以濟多艱。俟至建康，召卿奏事，其餘曲折，幷俟面言。」

時上賜諸將詔書，往往命浚擬進，未嘗易一字。

[41]辛酉，帝發常州；壬戌，次呂城閘。

三月，癸亥朔，帝次丹陽縣。京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以親兵赴行在，遂衞帝如建康。

甲子，帝次鎭江府。權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以所部赴行在，詔沂中總領彈壓車駕巡幸一行事務。

[42]拱衞大夫、和州防禦使、湖北·京西宣撫司都統制王貴落階官，爲棣州防禦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賞功也。統制官、中侍大夫、武奉〔泰〕軍承宣使牛皋亦落階官，爲建州觀察使。

[43]乙丑，詔：「駐蹕及經由州縣，見欠紹興五年以前稅賦，並與除放。」

[44]丁卯，尙書吏部侍郞呂祉試兵部尙書，陞兼都督府參謀軍事；顯謨閣直學士梁汝嘉試戶部侍郞，仍兼巡幸都轉運使。權戶部侍郞劉寗止權吏部侍郞。

[45]己巳，帝發鎭江府，乘馬而行，晚，次下蜀鎭。

庚午，帝發道中，望几筵轝輦在前，恐趣行頓撼，駐馬久之。晚，宿東陽鎭。

辛未，帝次建康府，賜百司休沐三日。

時行宮皆因張浚所修之舊，寢殿之後，庖圊皆無。上旣駐蹕，加葺小屋數間，爲宴居及宮人寢處之地。地無磚面，室無丹雘。

[46]壬申，詔：「軍旅方興，庶務日繁，若悉從相臣省決，卽於軍事相妨。可除中書、門下省依舊外，其尙書省常陳事權從參知政事分治，合行事令張浚條具取旨。」浚奏：「欲張守治吏、禮、兵房，陳與義治戶、刑、工房。如已得旨合出告命敕劄，與合關內外官司及緊切批狀當副〔堂劄〕，臣依舊書押外，餘令參知政事通書。」從之。

[47]癸酉，祕閣修撰、知建康府葉宗諤，率在府文武官入見。輔臣奏事畢，率百官詣几筵殿

焚香。手詔降建康府流罪已下囚及鬬殺情輕者，釋杖已下。建康府、太平、宣州紹興五年以前稅賦及五等戶今年身丁錢並放。又免建康府五等戶科數（斅）一年，太平、宣州半年。

48時中原遺民有自汴京來者，言劉豫自猊、麟敗後，意沮氣喪，其黨與攜貳，金人謂豫必不能立國，而民心日望王師之來。朝廷因是遂謀北伐。

岳飛謂豫不足平，要當以十萬衆橫截金境，使敵不能援，勢孤自敗，則中原可復；張浚不以爲然。會劉光世乞奉祠，飛乃見帝，請由商、虢取關陝，欲併統淮右之兵，帝問：「何時可畢？」飛言：「期以三年。」帝曰：「朕駐蹕於此，以淮甸爲屏蔽。若輟淮甸之兵，便能平定中原，朕亦何惜！第恐中原未復而淮甸失守，則行朝未得奠枕而臥也。」

49丙子，召徽猷閣侍（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赴行在）。

（時安國）上所纂春秋傳。翰林學士朱震乞降詔嘉獎，帝曰：「安國明于春秋之學，向來偶緣留程瑀而出，可召之。」張浚曰：「若安國，乃君子之過於厚耳；小人必須觀望求合，豈肯咈旨！」帝曰：「安國豈得爲小人！俟其來，當置之講筵。」故有是命，仍用金字遞行。

50賜都督府摧鋒軍統制韓京金束帶、戰袍、銀笴鎗。

先是虔寇劉宣犯梅州，京引所部解圍，遂至惠州之河源，討軍賊曾袞，袞挺身出降，故有是賜。

[51]丁丑，宰臣率文武百僚遙拜淵聖皇帝畢，詣常御殿門進名奉慰。自是未祔廟皆如之。

[52]同知樞密院事沈與求進知院事。

[53]己卯，尊宣和皇后爲皇太后。

先是帝諭輔臣曰：「宣和皇后春秋已高，朕朝夕思之，不遑安處。」翰林學士朱震，乃奏引唐建中故事，乞遙上寶册，且言：「陛下雖從權宜，而退朝有高世之行，謂宜供張別殿，遣三公奉册，以伸臣子之志。册藏有司，恭俟來歸。」詔禮官條具。太常少卿吳表臣請依嘉祐、治平故事，俟三年禮畢，檢舉施行，乃先降御札，播告中外焉。

[54]起復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降授雄州防禦使、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王彥復洪州觀察使、知邵州。解潛旣罷，彥亦不自安，因乞持餘服，故有是命。彥入辭，帝撫勞甚厚，曰：「以卿能牧民，故付卿便郡，行卽召矣。」將行，又錫以金帶。

[55]辛巳，鎭南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新兩浙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臨安府呂頤浩爲少保兼行宮留守。

頤浩比至臨安，處事甚有緒，豪右莫敢犯禁。時已命百司漸赴行在，所謂留守司，名存而已。

詔彥軍併隸權主管馬軍司公事劉錡，於是錡始能成軍。

召觀文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行宮留守孟庾赴行在。

56 甲申，少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淮南西路兼太平州宣撫使劉光世爲少保，仍三鎮舊節，充萬壽觀使、奉朝請，封榮國公。

時光世入見，再乞罷軍，且以所管金穀百萬獻于朝，乃以其兵屬都督府而有是命。張浚因分光世所部爲六軍，令聽本府參謀軍事呂祉節制。

57 丁亥，通侍大夫、武康軍承宣使、行營左護軍前軍統制王德落階官，爲相州觀察使。劉光世既罷軍，都督府以德提舉訓練諸將軍馬，故擾〔優〕擢焉。

58 乙丑，禮部、太常寺言：「今歲當行大禮，而郊天法物未備。國朝故事，仁宗皇祐五年南郊，嘉祐元年恭謝，四年祫祭，七年明堂，蓋嘗踰九年而不再郊。將來大禮，請合祭天地於明堂，祖宗並配，兼祀百神，於禮爲便。」詔行明堂大禮，令有司條具以聞。

59 是春，金右監軍完顏昌居祁州，都監宗弼自黎陽歸燕山，完顏杲居雲中。尙書左丞高慶裔，以贓下大理寺。【考異】高慶裔之得罪，金史不言其由，今從繫年要錄書之。又，要錄於春間即書左副元帥瀋王宗弼，據金史，則昌、宗弼俱以十月進封，要錄誤也。

60 夏，四月，壬辰朔，詔槊太廟於建康，以臨安府太廟充本府聖祖殿。

61 甲午，少師、萬壽觀使劉光世，特許任便居住，從所請也。光世遂居溫州。

[62]丙申，權主管侍衞馬軍司劉錡，奏以前護副軍及馬軍司，見在通爲前、後、左、右、中軍及游奕，凡六軍，每軍千人，共爲十二將，從之。前護副軍，卽八字軍。

[63]丁酉，徽猷閣待制王倫、右朝請郎高公繪入辭。

倫自平江至建康，凡四召對。帝使倫謂金右副元帥魯國王昌曰：「河南之地，上國旣不有，與其付劉豫，曷若見歸！」倫奉詔而去。帝因倫行，附進皇太后、淵聖皇帝黃金各二百兩。

[64]中書言：「宇文虛中、朱弁，奉使日久，宜有支賜以慰忠勤。」詔賜虛中黃金五十兩，綾、絹各五十匹，龍鳳茶十斤；弁黃金綾帛各三十兩匹，茶六斤。樞密使秦檜，言孫傅、張叔夜家屬在金中甚貧，願因倫行有所賑給，詔賜金如虛中之數。

[65]壬寅，太常少卿吳表臣權尚書禮部侍郎。

[66]丁未，太尉、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乞解官持餘服。

張浚嘗與飛論淮西事，浚曰：「王德，淮西軍所服，今欲以爲都統制，而命呂祉爲督府參議領之，何如？」飛曰：「德與瓊素不相下，一旦揠之在上，勢所必爭。呂尚書雖通才，然書生不習軍事，恐不足以服之。」浚曰：「張宣撫何如？」飛曰：「暴而寡謀，且瓊素所不服。」浚曰：「然則楊沂中耳。」飛曰：「沂中視德等耳，豈能馭之！」浚艴然曰：「固知非太尉不可。」

飛曰：「都督以正問飛，飛不敢不盡其愚，豈以得兵爲念哉！」即日乞解兵柄歸廬墓，帝不許。【考異】繫年要錄作飛過江州，上疏自言，與宰相議不合，求解帥事，今從十將傳。

[67]庚戌，命兵部侍郎張宗元權湖北、京西宣撫判官，往鄂州監岳飛軍。

[68]壬子，張浚辭往太平州、淮西視師。

浚因論劉光世以八千金爲回易，沈與求曰：「臣聞光世之去，嘗語人以陶朱公自比，是誠可以致富矣。」浚等論范蠡之賢，人所難及，帝曰：「蠡固賢，朕謂於君臣之義猶未盡也。」

[69]先是左司諫陳公輔請對，上因語及岳飛所奏，公輔退，上書言：「昨親奉聖語，說及岳飛前事，采諸人言，皆謂飛忠義可用。然飛本粗人，凡事終少委曲。臣度其心，往往謂大將或以兵爲樂，坐延歲月，我必勝之。又以劉豫不足平，要當以十萬橫截金境，使金不能援，勢孤自敗，則中原必得。此亦是一說。陛下且當示以不疑，與之反復詰難，俟其無辭，然後令之曰：『朝廷但欲先取河南，今淮東、淮西已有措置，而京西一面，緩急賴卿。』飛豈敢拒命！前此朝綱不振，諸將皆有易心，如劉光世雖罷，而更寵以少師，坐享富貴，諸將皆謂朝廷賞罰不明。臣乞俟張浚自淮西歸，若見得光世怯懦不法，當明著其罪，使天下知之，亦可以警諸將也。」

[70]詔：「羣臣俟祔廟畢，純吉服。卒哭日，建康、臨安府禁屠宰三日。大、小祥，諸路州縣

禁樂七日、屠宰三日。」

初，禮官奏百官卒哭日純吉服，左司諫陳公輔請令且服黑帶以俟梓宮之還，如梓宮未還，須小祥後；又乞百姓禁樂三年。帝曰：「禁樂固當，但念細民以樂爲業者，無以衣食耳。」事下禮官討論，至是條上。禮官言卒哭禁屠、樂無故事，然卒行之二都，蓋帝指也。

[71]癸丑，贈直祕閣楊邦乂，加贈徽猷閣待制，增賜田三頃。

於是樞密院奏邦乂忠節顯著，宜極褒崇，帝曰：「邦乂忠烈如此。顏眞卿異代忠臣，朕昨已官其子孫；邦乂爲朕死節，不可不厚褒以爲忠義之勸。」故有是命。

[72]五月，乙丑，帝與輔臣論淮西事，因曰：「兵無不可用，在主將得人耳。趙奢用趙兵大破秦軍，而趙括將之則大敗；樂毅用燕兵破齊，而騎劫代之則爲田單所敗，豈不在主將得人乎！」秦檜曰：「陛下論兵，可謂得其要矣。」

初，劉光世之罷也，以其兵隸都督府，而檜與知樞密院事沈與求，意以握兵爲督府之嫌，乞置武帥，臺諫觀望，繼亦有請，乃以相州觀察使、行營左護軍前軍統制王德爲都統制。德，光世愛將，故就用之。

[73]丙寅，詔四川制置大使席益趣遣所募西兵。

初，命益於團集人內選三路少壯人二千，兼家赴行在，專充扈衞。益言已遣統押管顏

浙部兵千人出峽，故命趣之。

[74]壬申，詔禮官條具舉行文宣、武成王、熒惑、壽星、岳、瀆、海、鎭、農、蠶、風、雷、雨師之祀，用太常博士黃積厚請也。文宣王以春秋二仲，幷從祀凡九十八，武成王及從祀凡六十三，皆用兩少牢。熒惑以立夏，其禮與文宣王皆如感生帝。壽星用秋分，岳、瀆、鎭、海用四立日及夏季之土旺，先農以孟春，先蠶以季春之巳日，風師以立春後丑日，雷師以立夏後申日；自壽星以下，皆用酒脯。

[75]甲戌，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言：「今以詞賦、經義取士，而攷校者患不能兼通，陞黜安能得實！今歲科場，望令諸路轉運司取詞賦、經義兩等，各差攷官。」從之。

[76]己卯，廣西進出格馬，帝曰：「此幾似代北所生。廣西亦有此馬，則馬之良者不必西北可知。」帝因論：「春秋列國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于國中而已。申公巫臣使吳，與其射御教吳乘車，則是吳亦自有馬。今必于產馬之地求之，則馬政不修故也。」

[77]詔禮部討論大火之祀。先是行在多火災，言者論：「國家實感炎德，用宋建號。康定間，固(因)古商丘作爲壇兆，以閼伯配大火之祭。多事以來，地在敵境。望詔有司卽行在所，每建辰戌出納之月，設位望祭。」從之，用酒脯。

[78]己丑，名徽宗皇帝神御殿曰承元。

[79]詔：「殿前司行營右護軍、後護軍並許置都、副統制。」

[80]庚寅，尚書右僕射張浚言：「和靖處士尹焞，緣叛臣劉豫父子迫以僞命，焞經涉大河，投身山谷，自長安徒步趨蜀。臣常延請至司，與之晉接，觀其所學所養，誠有大過人者。今陛下博采羣議，召置經筵，而焞辭免新命，未聞就道。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令江州守臣疾速津遣。」初，焞行至九江，會諫臣陳公輔請禁伊川學，焞復辭，曰：「學程氏者焞也。」浚乃顯言其學行，請趣召之，焞猶不至。

[81]是月，僞齊陷隨州。

[82]六月，辛卯朔，改謚惠恭皇后曰顯恭。

[83]癸巳，右司諫陳公輔入對，面奏興復之策，因言衆論謂南兵不可用，帝慨然曰：「赤壁之役，曹操敗于周瑜，淝水之戰，苻堅敗于謝玄，北人豈常勝哉！越王勾踐卒敗吳王，兵強諸國，亦豈北方士馬邪！」

[84]乙巳，知樞密院事沈與求卒，特輟視朝二日，贈七官爲右銀青光祿大夫，卽湖州賜田十頃。上將臨奠，其家辭而止。與求再執政僅數月，未及有所建明。後謚忠敏。

[85]戊申，兵部尚書兼都督府參謀軍事呂祉，往淮西撫慰諸軍。祉初在建康，每有平敵之志，張浚大喜之。浚以劉光世持不戰之論，欲罷之，參知政事

張守以爲不可，浚不從。守曰：「必欲改圖，須得有紀律、聞望素高、能服諸兵官之心者一人乃可。」浚曰：「正爲有其人，故欲易之也。」時祉亦自謂：「若專總一軍，當生擒劉豫父子，然後盡復故疆。」及光世罷，乃命祉先往淮西。

直祕閣詹至聞之，遺浚書曰：「呂尙書之賢，固一時選，然于此軍恩威曲折，卵翼成就，恐不得比前人。兼此軍今已付王德，德雖有功，而與酈瓊輩故等夷，恐其下有不能平者。願更擇偏裨素爲軍中所親附者，使爲德副，以通下情。」會祉還朝，而瓊與其下八人列狀訟德于都督府，且乞回避，都督府謂德爲直，寢不行。瓊等又訟于御史臺，德亦言瓊之過，乃詔德還建康，以所部一軍隸都督府，復命祉往廬州節制之。祉將行，賜以鞍馬、犀帶、象笏，撫諭甚寵，皆非從官故事。

中書舍人張燾，見浚言：「祉書生，不更軍旅，何得輕付！」浚不從。祉又辟都督府準備差遣陳克自隨，資政殿學士葉夢得與克厚，謂之曰：「呂安老非馭將之才，子高詩人，非國士也。淮西諸軍方互有紛紛之論，是行也，危矣哉！」亦弗聽。祉、克皆留其家，以單騎從軍。安老，祉字；子高，克字也。

93庚戌，金尙書左丞高慶裔，轉運使劉思，有罪伏誅。【考異】繫年要錄云：是夏，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等以內起大獄，各不之草地避暑。太帥、領三省事晉國王宗維，乞免官爲庶人，以贖尙書左丞高慶裔之罪，金主不

從，斬慶裔於會寧市。慶裔臨刑，宗維與之哭別，慶裔曰：「公早聽我言，今日豈至此！」蓋慶裔嘗教宗維反也。山西路轉運使劉思，河東北路轉運使趙溫訊，坐累當誅；東京留守宗雋與溫訊善，匿其斷罪之命以俟赦，乃得免。其餘連坐甚衆，皆宗維之黨。按要錄誤以宗翰爲宗維，所載行事，多傳聞之訛。宗翰爲金重臣，金史稱其定熙宗之位爲精誠之發。乃要錄於熙宗之立，謂宗翰有自立之謀；高慶裔之誅，又謂慶裔嘗教其謀反；皆當日誣善之詞，不足據也，今不取。

[87]乙卯，左司諫陳公輔權尙書禮部侍郎。

[88]己未，給事中兼直學士院胡世將權尙書禮部侍郎。

[89]秋，七月，丁卯，起復太尉、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遣屬官王敏求來奏事。

初，飛請解官，未報，乃以本軍事務（官）張憲攝軍事。憲在告，而權宣撫判官張宗元命下，軍中籍籍曰：「張侍御（郎）來，我公不復還矣。」直寶文閣、新知襄陽府薛弼在武昌，未上，請憲強出臨軍，憲諭羣校曰：「張侍郎來，由我公請也。公解軍政未久，汝輩乃如此，公聞之且不樂。今朝廷已遣敕使起復我公矣，張非久留者。」衆遂安。

帝命參議官李若虛、統制官王貴詣江州，敦請飛依舊管軍，如違並行軍法。若虛等至東林寺見飛，具道朝廷之意，飛乃受詔赴行在。

張浚見飛，具道上之眷遇，且責其不俟報棄軍而廬墓，飛具表待罪，帝慰遣之。將行，帝謂飛曰：「卿前日奏陳輕率，朕實不怒卿；若怒卿，則必有行遣，太祖所謂『犯吾法者，惟

有劍耳』。所以復令卿典軍，任卿以恢復之事者，可以知朕無怒卿之意也。」飛得帝語，意乃安。至是遣敏求來奏事，委曲感恩，云：「非官家保全，何以有今日！」翼日，帝以其語諭輔臣，秦檜不悅。

90壬申，張浚以旱乞率從官禱雨，又乞弛役、慮囚等數事，因奏：「如浙西諸郡及宣州、廣德軍地形未覺旱，如鎭江、建康地形高，最覺闕雨。」上曰：「朕患不知四方水旱之實，宮中種兩區稻，其一地下，其一地高。昨日親閱之，地高者，其苗有槁意矣。須精加祈求，庶幾數日間得雨也。」

時方盛暑，浚一日坐東閣，參知政事張守突入，執浚手曰：「守向言秦舊德有聲，今與同列，徐攷其人，似與昔異，晩節不免有患失心，是將爲天下深憂。」蓋指樞密使秦檜也。浚以爲然。

91辛巳，張浚等奏禱雨備至，未獲休應，帝曰：「應天須以實，如卹刑、弛役之類，當更有實惠可及民者。朕曉夜思之，如積欠一事，爲民之害甚大。比因移蹕，所過州郡，下蠲除之令，民間極喜。可將紹興五年以前稅賦積欠及其他逋負，議蠲之，庶幾少蘇民力。」浚等退而條具，悉施行焉。

92金太保、領三省事晉國王宗翰薨。宗翰決策制勝，有古名將風，薨年五十八。【考異】宗

翰有大功，熙宗優禮宗室，而於宗翰之薨不聞加以恩數。繫年要錄云：以高慶裔死，恚怒，絕食縱酒而死，疑傳聞之過也。傳作十四年薨，今從紀。

[93]甲申，蠲諸路民戶紹興五年以前欠租；其坊場淨利，五年正月以前所負，亦除之。建康府居民，貧病者畀之藥，死者助其葬。

[94]乙酉，權戶部侍郎王俁請就建康權正社稷之位，詔從之。

[95]丙戌，夜，金京師地震。封皇叔宗雋、宗固、叔祖暈皆爲王。

[96]丁亥，金汰兵興濫爵。

[97]戊子，詔：「諸路州縣逃亡民戶未開墾田畝，通限八年輸全稅。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十九　起強圉大荒落（丁巳）八月，盡十二月，凡五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七年金天會十五年。（丁巳、一一三七）

[1]八月，壬辰，張浚奏：「探報，僞齊簽軍自六十以上則減之，五十以上則增之，科條之煩，民不堪命。出軍之際，自經於溝瀆者不可勝計。」帝蹙額歎息曰：「朕之赤子至於如此，當思有以拯救之。可諭江、淮諸郡，凡歸附者，加意撫納，厚與賙卹，勿令失所。」

[2]癸巳，帝與執政論漕臣能否，因及向子諲。帝曰：「元帥舊僚，往往淪謝，汪伯彥實同艱難。朕之故人，所存無幾，伯彥宜與優敍。」張浚奏曰：「臣等已商量，俟因大禮取旨。」更得親筆數字爲明帥府舊勞，庶幾內外孚信。」帝曰：「俟到九月，當復與郡。」伯彥之末第也，嘗受館於王氏，秦檜從之學，而浚亦伯彥所薦，故共贊焉。

[3]乙未，少保、江南路宣撫使張俊爲淮南西路宣撫使，盱眙軍置司；保成軍節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爲淮南西路置制〔制置〕使，開州團練使、權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劉錡爲淮南西路制置副使，廬州置司。

時呂祉至廬州，而酈瓊等復訟王德於祉，祉諭之曰：「若以君等爲是，則大相詆。然張丞相但喜人向前，倘能立功，雖有大過，彼亦能闊略，況此小嫌疑乎！」於是密奏，乞罷瓊及統制官靳賽兵權，乃命二帥往淮西召瓊等還行在。

[4]權尚書兵部侍郎兼都督府參議軍事、權湖北·京西路宣撫判官張宗元爲徽猷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岳飛復任，宗元乃還，既對，遂有是命。

[5]丙申，尚書戶部員外郎霍蠡轉一官，用權湖北、京西宣撫判官張宗元奏也。蠡在鄂州，應副岳飛軍錢糧，宗元言其奉公守正，故特遷焉。

先是飛數言軍中糧乏，乃命蠡按視。至是蠡言：「飛軍中每歲統制、統領、將官、使臣三百五十餘員，多請過錢十四萬餘緡，軍兵八千餘人，多請過一千三百餘緡，總計一十五萬餘緡。」於是右正言李誼言：「蠡職在出納，理當究心。然慮檢點苛細，若行改正，卻合支劵錢六萬餘貫，才省九萬緡而已。望令依舊勘支，務存大體，以副陛下優卹將士之意。」

[6]戊戌，張浚進呈顯謨閣待制、知荊南府王庶復徽猷閣直學士，帝曰：「庶嘗云：『今天下

不專用姑息，要當以誅殺爲先。』謂朕太慈。聞仁宗皇帝嘗云：『寧失之太慈，不可失之太察。』此祖宗之明訓也。今百姓犯罪，自有常法，何以誅殺爲先乎！」浚等曰：「聖人三寶，一曰慈，未聞以慈爲戒也。庶學識淺陋，不知大體。」

浚因奏僞齊尙用本朝軍器，帝曰：「祖宗有內軍器庫，在諷門幾百所，(藏)弓弩器甲，不可勝計，及軍器庫在酸棗門外，數亦稱此。原祖宗置庫，有內外之異，及弓弩弦箭亦各異藏，分官主之，皆有深意。」陳與義因奏：「頃爲澶淵教官，嘗見甲仗甚盛，日久不用，往往朽敗。」帝曰：「此等物得不用，亦美事也。」

7 酈瓊叛，執兵部尙書呂祉。

祉簡倨自處，將士之情不達。淮西轉運判官韓璡，舊在劉光世幕中，光世待之不以禮，至是諸校或以罪去。祉聞瓊等反側，奏乞殿前司摧鋒軍統制吳錫一軍屯廬州以備緩急，又遣璡詣建康趣之，瓊聞，頗有異志。統制官康淵曰：「朝廷素輕武臣，多受屈辱。聞齊皇帝折節下士，士皆爲之用。」衆皆不應，相視以目。先是統制官王師晟于壽春挈營妓去，其家訟於祉；時將士方不安祉之政，師晟乃與瓊及統領官王世忠、張全等謀作亂。

祉之乞罷瓊與靳賽也，其書吏朱照漏語于瓊，瓊令人遮祉所遣置郵，盡得祉所言軍官之罪，瓊等大怒。會被旨易置分屯，淵乃曰：「歸事中原，則安矣。」詰朝，諸將將(校者按：下一

將字衍。）晨謁祉，坐定，瓊袖出文書，示中軍統制官張景曰：「諸兵官有何罪，張統制乃以如許事聞之朝廷邪？」祉見之，大驚，欲走不及，爲瓊所執。有黃衣卒者，以刀斫瓊，中背，瓊大呼曰：「何敢爾？」顧見有執鐵檛者，瓊取以擊卒，斃于階下。瓊親校已殺景于廳事，又殺都督府同提舉一行事務喬仲福及其子武略大夫嗣古、統制官劉永衡，遂執閤門祗候劉光時，率全軍長驅以行。至州東樓下，祉謂瓊曰：「若祉有過失，當任其咎，柰何如此負朝廷！」軍士縱掠城中而去。時直徽猷閣、前知廬州趙康直，祕閣修撰、知廬州趙不羣，皆爲所執，既而釋不羣歸，蓋不羣至官未旬日，無怨憾於軍中故也。瓊遂以所部四萬人渡淮降劉豫。

[8]辛丑，帝聞淮西失守，手詔賜酈瓊等曰：「朕躬撫將士，今踰十年，汝等力殄仇讎，殆將百戰，比令入衞於王室，蓋念久戍於邊郵。當思召汝還歸，方加親信，豈可輒懷反側，遂欲奔亡！儻朕之處分，或未盡於事宜，汝之誠心，或未達于上聽，或以營壘方就而不樂於遷徙，或以形便既得而願奮於征戰，其悉以聞，當從所便。一應廬州屯駐行營在〔左〕護軍出城副都統制以下將佐軍兵，詔書到日，以前犯罪，不以大小，一切不問，並與赦。」

[9]壬寅，兵部尚書、都督府參謀軍事呂祉，爲酈瓊所殺。

先一日，瓊與其衆擁祉次三塔，距淮僅三十里。祉下馬立棗林下，謂曰：「劉豫逆臣，我豈可見之！」衆逼祉上馬，祉曰：「死則死此，爾等過去，亦豈可保我也！」軍士聞之，有傷感

咨嗟者。瓊恐搖衆心，乃急策馬先渡淮，至霍丘縣，令統領官尙世元殺祉。世元以刃刺祉，且顧統領官王師晟，師晟不肯。祉罵瓊不已，遂碎首折齒死，年四十六。於是直徽猷閣趙康（直）亦爲所害。世元斬祉首示瓊，瓊標之木末，從者江渙，取而埋之。

主管馬軍司公事劉錡、殿前司摧鋒軍統制吳錫，尋至廬州，以兵追之，不及。帝遣樞密都承旨張宗元往招叛卒。制置使楊沂中聞瓊已渡淮，乃遣人持羊酒相勞苦，於是錡復還濠州。

[10]甲辰，手詔：「觀文殿大學士、兩浙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紹興府趙鼎充萬壽觀使兼侍讀，疾速赴行在。」

是日，張浚留身，求去位，帝問可代者，浚不對。帝曰：「秦檜何如？」浚曰：「近與共事，始知其闇。」帝曰：「然則用趙鼎？」遂令浚擬批召鼎。檜謂必薦己，退至都堂，就浚語良久。帝遣人趣進所擬文字，檜錯愕而出。浚始引檜共政，既同朝，乃覺其包藏顧望，故因帝問及之。

[11]乙巳，僞齊劉豫得酈瓊降報，大喜。先是豫聞南師移屯，遣僞戶部員外郎韓元英乞師於金主，以南師進臨長淮爲詞，欲併力南侵，金主不許。至是潁昌馳報喜旗至，言淮西百姓十餘萬來歸附，已交收器甲接納矣。豫乃命粉飾門牆，增飾仗衛，以待其至，又命僞戶部侍

郎馮長寧爲接納使，僞皇子府選鋒統制李師雄副之。

[12]戊申，權禮部侍郎吳表臣言：「科舉校藝，詩賦取其文，策論取其用，二者誠不可偏也。然比年科舉，或詩賦稍優，不復計策論之精粗，以致老成實學之士，不能無遺落之歎。欲望特降諭旨，今年秋試及將來省闈，其程文並須三場參考，若詩賦雖平而策論精博，亦不可遺。庶幾四方學者知所向慕，不徒事於空文，皆有可用之實。」輔臣進呈，帝曰：「文學、政事自是兩科，詩賦止是文詞，策論則須通知古今。所貴於學者，修身、齊家、治國以治天下，專取文詞，亦復何用！」

[13]乙卯，詔：「來年禮部奏名進士，依祖宗故事，更不臨軒策試。」權吏部侍郎陳公輔入見，請罷經筵、策士等事，以爲三年之內，凡涉吉禮者，皆未宜講，故有是詔。

[14]己未，刑部尙書胡交修等奏以故尙書左僕射韓忠彥配享徽宗皇帝廟庭。

[15]詔：「自今當講日，只令講讀官供進口義，更不親臨講筵。」以權禮部侍郎陳公輔言，恐日臨講筵有妨退朝居喪之制故也。

[16]九月，辛酉，申命吏部審量崇、觀以來濫賞。

初，范宗尹旣免相，遂罷討論。及是復開坐二十四項，凡調官、遷秩、任子，皆令吏部審量以聞，自是追奪者衆矣。

17起復太尉、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初效用，張所爲河北招撫使，見而奇之，用爲中軍將。所以斥死，飛欲厚報之，至是請以明堂任子恩官其子宗本，仍依近例改補文資，從之。

18甲子，攝太傅張浚，率百官上徽宗皇帝、顯肅皇后謚册于几筵殿。

19丁卯，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淮西宣撫使張俊皆入見，議移屯，命俊將所部自盱眙移屯廬州。時俊軍士皆以家屬行，而官舟少，參知政事陳與義請賜僦舟錢萬緡，帝曰：「萬緡可惜，其令楊沂中以殿前司官船假之。」

20詔泗州幷盱眙縣仍舊隸京東，以張俊移屯故也。

21庚午，張浚言已具奏解罷機政，所有都督府職事，別無次官交割，詔交與樞密院。

22辛未，百官受誓戒于尙書省，帝易吉服。先是權禮部侍郎陳公輔，請先期一日盡哀致奠，奏于太上皇帝，以將有事於明堂，暫假吉服；既奏，然後卽齋宮，入太廟行明堂事畢，服喪如初。

23龍圖閣學士、知平江府章誼試戶部尙書兼提領榷貨務都茶場。

24壬申，特進、守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監修國史張浚罷，爲觀文殿大學士、提擧江州太平觀。【考異】何氏備史云：淮西之叛，公論沸騰，言路不得已，遂疏其罪。又，論者謂當日降制無貶詞，考要錄載朱震行制詞曰：「春秋之義，責備于股肱；賞罰之公，必先于貴近。朕行法而

待人以恕，議罪而不忘其功，用能全君臣進退之恩，成風俗忠厚之美，寓有定命，告于外庭。張浚頃當〔嘗〕奮身，事朕初載，入勤王室，位冠樞機，出捍疆陲，謀專帷幄，乃疇宿望，俾踐台司，期左右予一人，庶贊襄于萬務。屬者式遏戎寇，經理淮壖，番休禦侮之師，更戍乘邊之將。而乃撫御失當，委付非才，軍心乖離，卒伍亡叛。郵傅〔傳〕沓至，駭聞怨怒之情；封奏踵來，請正失謀之罪。然念始終之分，察其平昔之懷，許上印章，退休眞館，錫名祕殿，庸示眷私。於戲！栒邑遣兵，鄧禹致威權之損；街亭違律，武侯何貶抑之深！尚繼前修，勉圖來效。」是當日制詞原無甚貶議，所以轉啓後人之譏議也。要錄不載言路論罪之疏，今仍之。

[25]給事中胡世將試尚書兵部侍郎。

先是趙鼎言：「臣蒙恩召還經帷，方再辭，而復遣使宣押，臣感深且泣。至西興，又奉宸翰促行，且諭以圖治之意，臣無地措足。然進退人才，乃其職分，今之清議所與，如劉大中、胡寅、呂本中、常同、林季仲之徒，陛下能用之乎？妬賢黨惡，如趙霈、胡世將、周祕、陳公輔，陛下能去之乎？陛下於此或難，則臣何敢措其手也！昔姚崇以十事獻之明皇，終致開元之盛，臣何敢望崇，而中心所懷，不敢自隱，惟陛下擇之。」疏入，上爲徙世將，於是公輔等相繼補外。

[26]是日，酈瓊至汴，劉豫御文德殿見之，僞授瓊靖難軍節度使、知拱州；閤門祗候劉光時爲大名府副總管，統制官趙四〔買〕臣爲歸德府副總管，統制王世忠爲皇子府前軍統制，靳

賽爲左軍統制；以次諸將爲諸州副鈐轄，餘授準備、使喚之類。正軍廩給，皆不及朝廷之數，人人悔恨。獨瓊以爲得策，具言南師必欲北征，具〔且〕告以諸軍虛實。豫入其言，復遣僞戶部侍郎馮長寧乞師於金。

[27]癸酉，詔：「三省事權從參知政事輪日當筆，俟除相日如舊，更不分治常程事。」

[28]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言：「伏覩陛下移蹕建康，將遂恢圖之計。近忽傳淮西軍馬潰叛，酈瓊等迫脅軍民，事出倉卒，實非士衆本心。亦聞半道逃歸人數不少，於國計未有所損，不足上軫淵衷。然度今日事勢，恐未能便有舉動。襄陽上流，即日未有戎馬侵攻，臣願提全軍進屯淮甸。萬一蕃、僞窺伺，臣當竭力奮擊，期于破滅。」詔獎之。

[29]罷諸路軍事，都督府合行事並撥隸三省，其錢物令三省、樞密院同共樁管，遂併入激賞庫。

[30]甲戌，張浚落觀文殿大學士，依舊宮觀。

[31]丙子，觀文殿大學士、左正奉大夫、萬壽觀使兼侍讀趙鼎爲（左金紫光祿大夫）、守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鼎再相，進四官，異禮也。

前一日，鼎至行在，帝召對于內殿，首論淮西事，鼎曰：「方得報時，臣在遠，不得效所見，少補萬分，今固無及。然臣愚慮不在淮西，恐諸將浸議，謂因罷劉光世不當，遂有斯變，

自此驕縱，益難號令。朝廷不可自沮，爲人所窺。」帝以爲然。

[32]特進張浚言：「臣荷陛下知遇，出入總兵，將近十年，其所施爲，不無仇怨。臣今奉親偕行，去家萬里，汎然舟寄，未有定居，望許臣〔於〕都督府借差使臣四員，存留親兵五十人，以備緩急。如蒙俞允，令所在州於上供錢米內應副。」許之。

自趙鼎召歸，浚每以回鑾爲念，洎罷政登舟，諸人往餞，猶以此言之。秦檜起曰：「檜當身任，果有此議，卽以死爭之。」其後檜卒無〔爲〕異論。

[33]戊寅，帝致齋于射殿。

[34]左朝散郎魏良臣知潭州。

[35]詔：「廬州、壽春府居民遭酈瓊擄掠者，皆蠲其稅一年。」

[36]己卯，帝酌獻聖祖于常朝殿，特詔尙書左僕射趙鼎侍祠。

[37]庚辰，朝饗太廟，上顯恭皇后改謚册寶。

[38]辛巳，合祀天地于明堂，太祖、太宗並配，受胙用樂。赦天下。

故事，當喪無饗廟之禮，而近歲景靈宮神御在溫州，率遣官分詣，至是禮官吳表臣奏行之。

[39]召少師・萬壽觀使・榮國公劉光世、感德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高世則赴行在。

[40]甲申，故武德郎、行營左護軍中軍準備差使薛扑，特贈二官，祿其家二人，以都統制王德言其不從叛而死也。

[41]乙酉，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李陽煥薨，子天祚立。陽煥在位九年。

[42]丁亥，徽猷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張宗元，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殿中侍御史石公揆言：「宗元本一富人，初無才能；張浚喜其便佞，獎借提挈，亟躋從班。今當深引不能贊佐之咎，自爲去計可也，而乃隨衆詬罵，力詆其非。」故黜之。

[43]中書言：「川陝宣撫使吳玠，於梁、洋勸誘軍民營田，今夏二麥並約秋成所收，近二十萬石，可省饋餉。」詔獎之。

[44]戊子，開州團練使、權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兼淮西制置（副）使劉錡知（廬州），淮西宣撫使（校者按：上五字衍。）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仍兼制置副使。

張俊既還行在，朝議復遣之，俊欲毋往。臺諫交章以爲淮西無備可憂，趙鼎獨顯言於衆曰：「今行朝握精兵十餘萬，使敵騎直臨江岸，吾無所懼。惟是安靜不動，使人罔測，渠未必輒敢窺伺，何至自擾擾如此！倘有他虞，吾當身任其責。」俊軍久在泗上，勞役良苦，還未閱月，居處種種未定，乃遽使之復出，不保其無潰亂也。」於是議者卽欲還臨安。起居舍人勾濤直前奏事，言：「今江、淮列戍，猶十餘萬，若委任得人，尙可用力。當此危疑，詎宜輕退

示弱，以生敵心。」因薦錡以所部守合肥，帝從之。時主管殿前司公事、淮西制置使楊沂中亦已還行在，在淮西者，錡一軍而已。帝以馬步二帥並闕，乃命沂中兼之。

[45]是月，僞齊戶部侍郎馮長寧，以劉豫之命乞兵於金主，且言酈瓊過江自效，請用爲鄉導，倂力南下。金主慮其兵多難制，陽許之，遣使馳傳詣汴京，以防瓊詐降爲名，立散其衆。

先是徽猷閣待制王倫，奉使至歸德府，豫授館鴻慶宮，遲之不遣，檄取國書及問所使何命，倫答以國書非大金皇帝不授，而所命則祈請梓宮。留彌旬，金迓使至，倫始渡河，見金帥完顏昌、宗弼于涿州，具言劉齊營私民怨之狀，且其忍負本朝厚恩，若得志，寧不負上國？時金人已定議廢豫，頗納其言。

[46]冬，十月，庚寅朔，詔：「依舊間一日開講筵。」

[47]丁酉，徽猷閣待制、新知永州胡安國提舉江州太平觀，從所請也。

趙鼎進呈，因言：「安國昨進春秋解，必嘗經聖覽。」帝曰：「安國所解，朕置之座右，雖間用傳注，能明經旨。朕喜春秋之學，率二十四日讀一過。居禁中亦自有日課，早朝退，省閱臣僚上殿章疏，食後讀春秋、史記；晚食後閱內外章奏，夜讀尚書，率以二鼓。」鼎曰：「今寒素之士，豈能窮日力以觀書！陛下聖學如此，非異代帝王所及。」帝曰：「頃陳公輔嘗諫朕學書，謂字畫不必甚留意。朕以謂人之常情，必有所好，或喜田獵，或嗜酒色，以至他玩好，

皆足以蠱惑性情，廢時亂政。朕自以學書賢於他好，然亦不至廢事也。」

[48]戊戌，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觀張浚，責授祕書少監、分司南京，永州居住。

先是帝謂趙鼎曰：「浚悞朕極多，理宜遠竄。」鼎曰：「浚母老，且有勤王大功。」帝曰：「勤王，固已賞之爲相也，功過自不相掩。」鼎又曰：「浚之罪不過失策耳。凡人計謀欲施之際，豈不思慮，亦安能保其萬全！儻因其一失，便置之死地，後雖有奇謀妙算，誰敢獻之！此事利害自關朝廷，非獨私浚也。」帝意解，翼日，乃有是命。

[49]趙鼎之初相也，帝謂曰：「卿既還相位，見任執政，去留惟卿。」鼎曰：「秦檜不可令去。」張守、陳與義乞罷，帝許之。檜亦留身求解機務，帝曰：「趙與卿相知，可以必安。」檜至殿廬，起身向鼎，謂曰：「檜得相公如此，更不敢言去。」

[50]戶部員外郎霍蠡自鄂州赴行在，詔引對。

[51]是日，僞齊遣兵侵泗州，守臣、起復閤門宣贊舍人劉綱率官軍拒退之。尋詔綱領文州刺史。

[52]庚子，都官員外郎馮康國乞補外。

趙鼎奏：「自張浚罷黜，蜀中士大夫皆不自安。今留行在所幾十餘人，往往一時遴選。臣恐臺諫以浚里黨，或有論列，望陛下垂察。」帝曰：「朝廷用人，止當論才不才。頃臺諫好

以朋黨罪士大夫，如罷一宰相，則凡所薦引，不問才否，一時罷黜。此乃朝廷使之爲朋黨，非所以愛惜人才而厚風俗也。」鼎等頓首謝。

53 文州團練使、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司右軍第一將高傑，除名勒停，本軍自效。傑醉擊隊官，統制巨振笞之，傑怒，自斷其指。韓世忠以聞，故有是命。

54 是日，有星殞于僞齊平康鎭，壕寨官賁百祥見之，謂人曰：「禍在百日之內。」劉豫問：「可禳否？」曰：「惟在修德。」豫怒，以爲誑，斬于市。

55 辛亥，權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請以諸路所起禁軍弓弩手揀刺上四軍。趙鼎等因論及南兵可教，張守曰：「止是格尺不及耳。」帝曰：「人，猶馬也。人之有力，馬之能行，皆不在軀幹之大小。故兵無南北，顧所以用之如何耳。自春秋之時，申公巫臣通吳於上國，遂霸諸侯，項羽以江東子弟八千，橫行天下，以至周瑜之敗曹操，謝玄之破苻堅，皆南兵也。」

56 正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汪伯彥復資政殿大學士，用中書檢舉也。

57 甲寅，武翼郎、行營左護軍部將張世安爲酈瓊所殺，特贈武節郎，官其家二人。

58 乙卯，金以左監軍昌爲左副元帥，封魯王；以宗弼爲右副元帥，封瀋王。

先是知樞密院事時立愛屢以年老請解職，至是致仕。

59 丁巳，以中書舍人傅崧卿權尙書禮部侍郎，常同試禮部侍郎。

[60]閏月，癸亥，趙鼎奏張俊措置河道事，帝曰：「俊每事必親臨，所以有濟。」帝因言：「朕每論將帥，須責其挽弓騎馬，人未知朕意，必謂古有文能附衆，武能威敵，不在弓馬之間。抑不知不能弓馬，何以親臨行陣而率三軍使之赴難！況今時艱，將帥宜先士卒，此朕之深意也。」

時俊以全軍還行在，帝欲令俊盡以舟師分布控扼，然後引兵渡江。鼎曰：「淮西寂然無驚，似不必爾。外間便謂朝廷棄淮西矣。當一向勿問，不發一兵，彼未必敢動。」帝以爲然。

[61]甲戌，戶部尚書章誼等請用禮官議，爲徽宗皇帝作主祔廟，詔恭依。

[62]己卯，龍圖閣待制、知處州劉大中試禮部尚書，徽猷閣直學士、知荆南府王庶試兵部侍郎。

[63]辛巳，觀文殿大學士、江南西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李綱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時趙鼎、秦檜已協議回蹕臨安，綱聞知，上疏，三省乃檢會綱累乞宮觀奏章行下。時未有代者，綱懲靖康之謗，乃具以本司積蓄財穀之數聞於朝廷，自是不復出矣。

[64]壬午，詔：「臨安太廟，且令留存。」

初以行在建康，故以太廟爲本府聖祖殿，是時將回蹕，宗廟祀典不可久曠，遂依明德皇后故事，行理〔埋〕重虞祭、祔廟之禮。

65癸未，復漢陽縣（爲）軍，用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奏也。尋以右奉議郎、通判鄂州孔戊知軍事。

66乙酉，趙鼎言：「比得旨，復置茶馬官，舊有主管至提舉官，凡三等。」帝曰：「俟擇得人，當考其資歷命之。」尋以左中奉大夫、直祕閣張深主管成都等路茶馬監牧公事。

自趙開後，茶馬無專官者近十年，先是知熙州吳璘常取茶至軍前博馬，因以易珠玉諸無用之物，帝聞之，數加戒飭，故復置官領其事。

67戊子，詔：「應淮西脫歸使臣，不候整會去失，並先次支破本等請給，如有冒濫，卽坐以法。」

初，淮軍中諸使臣爲酈瓊劫去，至是復歸者甚衆，有司以文劵不明，例降所給。趙鼎與執政議不合，乃密白于帝曰：「此曹去僞歸正，當優假之。今乃降其所請，反使棲棲有不足之歎。」帝卽批出，各還其本，於是人心欣然，來者相繼。鼎因奏事人（又）言：「來春去留之計，望更留聖慮，恐回蹕之後，中外謂朝廷無意恢復。」帝曰：「張浚措置三年，竭民力，耗國用，何嘗得尺寸之地，而壞事多矣。此等議論，不足卹也。」

68十一月，甲午，用戶部尙書章誼請，初置贍軍酒庫于行在，命司農寺丞蓋諒主之，賜浙東總制錢五萬緡爲釀本，其後歲收息錢五十萬緡。李心傳曰：二十九年七月，內外二庫共收三十萬緡。

三十年二月癸亥，增置新中庫，又收二十萬緡。

[69]乙巳，金右副元帥瀋王宗弼執偽齊尚書左丞相劉麟于武城。

先是金主已定議廢豫，會豫乞師不已，左副元帥魯王昌謂之曰：「吾非不欲出兵也，顧以用兵以來，無往不捷；而自立齊國之後，動輒不利，恐蹈覆車，挫威武耳。」豫請不已，乃以女眞萬戶薩巴舊作撒拔，今改。為元帥府左都監，屯太原，渤海萬戶大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為右都監，屯河間，令齊國兵權聽元帥府節制，遂分戍於陳、蔡、汝、亳、許、潁之間。於是尚書省上豫治國無狀，金主下詔責數之，略曰：「建爾一邦，逮茲八稔，尚勤吾戍，安用國為！」【考異】十將傳載岳飛獲金諜，佯以為己所遣軍士，實以約劉豫共擒烏珠。（舊作兀朮。）諜歸，豫遂廢，此宋史所本也。岳固善於用間，然豫之廢不全係此。偽齊錄載金行臺尚書省敕曰：「朕丕席洪休，光宅諸夏，將俾內外，悉登承平，故自濁河之南，割為鄰壤之界，灼見先帝舉合大公。罪在弔征，固不貪其土地；從其變置，庶共撫其生靈。建爾一邦，逮茲八稔，尚勤吾戍，安用國為！寧負而君，無滋民患，已降帝號，別膺王封，各有所歸，餘皆罔治。將大革於弊政，用一陶於新風。勿謂奪蹊田之牛，其罰則甚；不能為託子之友，非棄而何！凡爾臣民，當體至意。所有其餘便宜事件，已委所司畫下元帥府去訖外，處分不盡之事，亦就便計議，從長施行。仍布告遂處，咸使聞知。」蓋金人知豫無能為，而其時國規模粗定，意在拓地耳。遂令昌等以侵江南為名，抵汴京，先約麟單騎渡河計事。麟以二百騎至武城，與宗弼遇，金人張翼圍之數匝，悉擒而囚之。

丙午，金人廢劉豫爲蜀王。

初，宗弼既執劉麟，遂與左副元帥昌、三路都統葛王褎同馳赴汴城下，以騎守宣德、東華、左、右掖門。宗弼將褎等三騎突入東華門，問齊王何在，僞皇城使等錯愕失對。宗弼以鞭擊之，徑趨垂拱殿，入後宮門，又問，有美人揭簾曰：「在講武殿閱射。」宗弼等馳往，直陞殿，豫遽起，欲更衣。宗弼下馬執其手曰：「不須爾，有急公事，欲登門同議。」於是偕行出宣德門，就東闕亭少立。宗弼乃麾小卒持羸馬，強豫乘之，約令偕至寨中計事。豫拊手大笑上馬，從衞猶數十人。宗弼露兩刃夾之，囚于金明池。【考異】張浚行狀云：浚嘗遣人齎手榜入僞地誘劉豫，略曰：「如能誘致，使之疲弊，精兵健馬，漸次銷磨，茲報國之良圖，亦爲臣之後效。」金用事者見此榜，已疑豫。八月間，豫聞王師北嚮，遣韓元英告金，乞兵同舉，金謂豫終欲困己，益疑之。會酈瓊叛去，浚復多遣間持蠟書入僞地，故遺之，大抵謂豫已相結約，故遣瓊等降，而豫再乞兵于金。十月，金副元帥宗弼徑領兵來，廢豫。惜其有此機會，而浚已去位矣。趙鼎事實云：鼎欲使張浚出不意，往趣壽春取其城，措置已定，會金廢豫，乃止。其所措置不見宋史，今不載。

70丁未，故朝請大夫陳師錫，加贈諫議大夫。其子右朝奉郎顯，言黨籍餘官任臺諫者凡七人，其五人皆已贈諫議大夫，故有此命。李心傳曰：師錫見元年、四年，餘官自司馬康元祐中已贈諫議大夫，陳瓘，靖康中追贈，常安民、任伯雨、江公望、龔夬，紹興中追贈，凡六人。而第十六人殿中侍御史黃隱，第三十人監察御史馬治，第三十一人右正言孫諤，第三十六人監察御史王回，第四十五人殿中侍御史孫倚，第四十六人左司諫陳祐，此六

人與師錫皆未加贈，凡十三人。今題乃以其父及康、璀、伯雨、安民、夬、倚爲七人，不知贈爲何官也。

^71^是日，金右副元帥魯王昌等復入汴京，召僞齊文武百官、軍、民、僧、道、耆壽，拜金詔于宣德門下。宣詔已，昌與宗弼、張紫蓋，從素隊數十人，立西朵樓下。僞尚書左丞相張昂，右（左）丞范恭、右丞李鄴，趨前欲拜，昌斂身，令通事傳言慰勞，昂等次第進揖。次見宗弼，宗弼不爲禮。昂等退，二帥入居東府，遣鐵騎數千巡繞大內，又遣小卒巡行坊巷，揚言曰：「自今不用汝爲簽軍，不取汝免行錢，不取汝五釐錢，爲汝敲殺貌事人，請汝舊主人少帝來此住坐。」於是人心稍定。尚書省行下：「齊國自來創立重法，一切削去，應食糧軍，願歸農者許自便。齊國宮人，檢劉豫所留外，聽出嫁。內侍除看守宮禁人外，隨處住坐。自來齊國非理廢罷大小官職，並與敍用。見任官及軍員，各不得奪侵民利。自來逃亡在江南人，卻來歸投者，並免本罪，優加存䘏。一應州縣見勘諸公事，不得脫漏。」

始，豫僭位，作楮幣，自一千至百千，皆題其末曰「過八年不在行用」。其兆已見矣。逮豫之廢也，汴京有錢九千八百七十餘萬緡，絹二百七十餘匹，金一百二十餘萬兩，銀一千六十萬兩，糧九十萬斛，而方州不在此數。

豫拘於瓊林苑，嘗蹙額無聊，謂魯王昌曰：「父子盡心竭力，無負上國，惟元帥哀憐之！」昌曰：「蜀王，汝不見趙氏少帝出京日，萬姓然頂煉臂，號泣之聲聞十餘里。今汝廢，

在京無一人憐汝者，汝何不自知罪也！」豫語塞。昌逼之北行，問以所欲，豫乞居相州韓琦宅，昌許之。先是進士邢希載、毛澄上書，請豫密通朝廷，爲所殺。自是留錢五萬，命道士追薦諸直言者而去。

豫弟京兆留守益，輕財好施，禮賢下士，與士卒同甘苦，頗有遠略，金人亦忌之。將廢豫，先遣左監軍完顏杲、右都監薩巴以侵蜀爲名，伐京兆，襲益以歸。

金人以僞齊銀青光祿大夫、太子太傅張孝純權行臺尚書左丞相，契丹蕭保壽努（前作努。）爲右丞相。金人溫敦師中爲左丞，燕人張通古爲右丞，僞齊戶部侍郎馮長寧爲戶部尚書，燕人張鈞爲禮部侍郎，又以杜崇爲兵部郎中，張仲熊爲光祿寺丞，皆在行臺供職。崇，充子；仲熊，叔夜子也。鈞始事遼，爲鴻臚寺少卿、遼京（興）軍節度掌書記，奉張覺歸順表來朝，除徽猷閣待制，至是復用。罷僞齊尚書右丞相張昂知孟州，左丞范恭知淄州，右丞李鄴知代州，殿前都指揮使許青臣同知懷州，僞皇子府左軍統制靳賽同知相州，戶部員外郎韓元英爲忠武軍節度副使，南路留守翟綸爲橫海軍節度副使，又以完顏呼沙呼（舊作胡沙虎，今改。）爲汴京留守，僞齊河南監酒李儔同知副留守，知代州劉陶【考異】僞齊錄作劉裪。爲都城警巡使，宗室趙子滌爲汴京總制，僞皇子府選鋒軍統制李師雄爲馬步軍都虞候，前軍統制王世忠爲步軍都虞候，僞知萊州徐文爲汴京總管府水軍都統制，僞鎭海軍節度使、山東路留

守李成爲殿前都指揮使兼知許州，孔彥舟爲步軍都指揮使兼知東平府，涇原路經略使張中孚爲陝西諸路節制使、權知永興軍，秦鳳路經略使張中彥權知平涼府，鄜府路經略使折可求，環慶路經略使趙彬，熙河路經略使慕容洧，資政殿學士、知開封府鄭億年，知河南府關師古，知拱州酈瓊，知亳州王彥先，知宿州趙榮，大名府副總管劉光時，並依舊職。

[72]時金晉國王宗翰已亡，金主以太師、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爲太宗長子，豪猾難馭，而京東留守宗雋乃親叔父，有才望，乃拜宗雋太保、領三省事，封兗國王以制之。

初，金制，自祖宗以來，優卹臣下，樂則同享，財則共用。自金主初時，詞臣韓昉教之，稍學賦詩染翰，及嗣位，左右日進諂諛，導之以宮室之壯，侍衛之嚴，入則端居九重，出則警蹕清道，視舊功大臣寖疎，且非時莫得見，盡改開國之故制。由是宗戚思亂。

[73]初，修武郎朱弁，既爲金人所拘，至是遣使臣李發歸，報宗翰等相繼殂亡。秦檜曰：「金國多事，勢須有變。」帝曰：「金人暴虐，不亡何待！」檜曰：「陛下但積德，中興固自有時。」帝曰：「亦須有所施爲而後可以得志。但今政猶病人誤服藥，氣力尙羸，來春當極力經理中原。」

[74]乙卯，爲徽宗皇帝、顯肅皇后立虞主，不視朝。故事，山陵埋重于皇堂之外，及將祔徽宗主，翰林學士朱震言不當虞祭，又請埋重于廟門之外。帝命禮官議，太常以爲不可，乃埋

重于報恩觀，立虞主。昭慈之喪也，工部侍郎韓肖胄題虞主，至是震引漢、唐及昭陵故事爲言，乃不題。

十二月，乙丑，帝親行卒哭之祭，用酒幣。先是虞主還几筵殿，帝服袍履奉迎，遂行安神禮，自埋重至于癸亥，皆太常代行九虞，及是又親祭焉。

丁卯，祔徽宗皇帝、顯肅皇后神主于太廟第十一室。初議祔廟畢純吉服，及太常以爲請，上詔曰：「情有不安，可並如舊，其俟過小祥取旨。」

[75]戊辰，中書門下省奏：「勘會已降指揮，來春復幸浙西，所有太廟神主，合先次進發。」詔恭依。

[76]庚午，樞密院進呈：「先得旨，令京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移司鎮江府，留兵以守楚州。」秦檜奏曰：「諸軍老小既處置得宜，萬一警急，諸帥當盡力捍衞。」時已命張俊、岳飛皆留屯江內，故檜奏及之。

世忠上奏極論：「敵情叵測，其將以計緩我師，乞獨留此軍，蔽遮江、淮，誓與敵人決於一戰。」帝賜札曰：「朕迫於強敵，越在海隅，每慨然有恢復中原之志。顧以頻年事力未振，姑鬱居於此。前日恐有未便，委卿相度，今得所奏，益見忠誠，雖古名將何以過！使朕悚然興歎，以謂有臣如此，禍難不足平也。古人有言，『閫外之事，將軍制之，』今既營屯安便，控

制得宜，卿當施置自便，勿復拘執。至於軍餉等事，已令三省施行。」

[77]辛巳，尙書禮部侍郎常同試御史中丞。

[78]癸未，有司奉九廟神主還浙西，百官辭于城外。

[79]徽猷閣待制王倫、右朝請郎高公繪還自金。

初，劉豫旣廢，左副元帥魯王昌乃送倫等歸，曰：「好報江南，旣道塗無壅，和議自此平達。」

前七日，知泗州劉綱奏倫歸耗，帝嚬蹙曰：「朕以梓宮及皇太后、淵聖皇帝未還，曉夜憂懼，未嘗去心。若敵人能從朕所求，其餘一切，非所較也。」趙鼎曰：「仰見陛下孝心焦勞。」帝曰：「國家但能自治以存天心，豈無復強之日！」及見，倫（言）金人許還梓宮及皇太后，又許還河南諸州，帝大喜，賜與特異。時通問副使朱弁以表附倫歸進，帝覽之感愴，厚卹其家。

[80]金主詔改明年爲天眷元年，大赦。命韓昉、耶律紹文等編修國史，以完顏勖爲尙書左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81]是日，金徙劉豫於臨潢府。

[82]丁亥，以王倫爲徽猷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充大金國奉迎梓宮使；高公繪爲右朝奉

大夫，充副使。

[83]是冬，川陝宣撫副使吳玠遣裨將馬希仲攻熙州。希仲素妄庸，得檄即氣索，不得已進營熙州城外數十里。熙州父老聞官軍來，有欲率衆歸附者，金將宣言曰：「北軍今日大至，當共劫營。」希仲聞之，昏時拔寨遁去。希仲還，玠斬之以徇。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 起著雍敦牂(戊午)正月，盡九月，凡九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八年 金天眷元年。(戊午、一一三八)

[1]春，正月，戊子朔，帝在建康。尚書左僕射趙鼎率百官遙拜淵聖皇帝於南宮門外，退，詣常御殿門，進名奉慰，以帝在諒闇故也。

[2]金主朝太皇太后於明德宮。

頒行女直小字。

封大司空完顏昱爲王。

[3]辛卯，金宣議郎·總管府議事官楊克弼、迪功郎楊憑，獻書于左副元帥魯王昌、右副元帥瀋王宗弼，論和議三策：「上策，還宋梓宮，歸親族，以全宋之地，責其歲貢而封之；中策，

守兩河，還梓宮；下策，以議和款兵，邀歲幣，出其不意，舉兵攻之，僥倖一旦之勝。」又言：「今宋使以梓宮爲請，萬一不許，大軍縞素遮道。當此之時，曲在大金而不在宋。」昌後頗用其言。

[4]戊戌，詔復幸浙西，以二月七日起發。帝因諭趙鼎曰：「建康諸官司及百官廨舍，皆令照管，他時復來，幸免更營造，以傷民力。」鼎等奏已令建康府拘收，且言若金人遂以大河之南來歸，當駐蹕建康以俟經營。

[5]己亥，僞齊武顯大夫、知壽州宋超，率軍民來歸，閤門宣贊舍人、知壽春府孫暉以聞，帝曰：「此事於朝廷無毫髮之益；但如人子來歸，爲父者豈可卻而不受！然已遣使人與金議事，可下沿淮，不得擅遣人過淮招納，引惹事端。」乃命淮西帥臣劉錡入朝處超等，俟畢復還合肥。【考異】趙鼎事實曰：金旣廢豫，鼎密遣諜者散之沿淮一帶，誘其守將，由是壽、亳、陳、蔡諸郡，率其部曲來歸者相繼不絕，兩月間，得精兵萬餘，西馬數千。朝士相謂曰：「前日大作措置，未進一步，潰亡者五六萬衆。今不動聲色，自致士馬如許之盛，可謂過人矣。」熊克小紀係此事于去年十二月末，徐夢莘北盟會編亦于去年十一月書劉錡來朝，誤也。

[6]是日，金知蔡州劉永壽，殺烏嚕貝勒，舊作兀魯孛堇，今改。率城中遺民來降。

永壽爲淮西安撫使，烏嚕副之，永壽以小隙劾其罪，金人移烏嚕同知德州。未幾，忽報烏嚕以女直兵三千來蔡者，提轄白安時請永壽南歸，永壽不從，曰：「朝廷若賜我死，當死

之。」安時恐其謀泄，卽拘永壽，勒兵以待之。烏嚕引衆入城，不爲備，安時乘勢盡殺之，遂驅城中軍民來歸。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遣統制官張憲等往納之。

[7]乙巳，趙鼎言：「士大夫多謂中原有可復之勢，宜便進兵，恐他時不免議論，謂朝廷失此機會，請召諸大將問計。」帝曰：「不須卹此。今日梓宮、太后、淵聖皇帝皆未還，不和則無可還之理。」參知政事陳與義曰：「用兵須殺人；若因和議得遂我所欲，豈不賢于用兵！萬一和議無可成之望，則用兵所不免。」帝以爲然。

[8]丙午，寶文閣待制、知鎭江府曾開試尚書禮部侍郞。

[9]戊申，尙書兵部侍郞兼直學士院兼侍講胡世將爲樞密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帝聞席益已去，因問刑部尙書胡交修：「孰可守蜀者？」交修曰：「臣從子世將可用。」遂有是除。時趙鼎亦不欲世將居中故也。

自重兵如〔聚〕關外以守蜀，而餉道險阻，漕舟出嘉陵江，春夏漲而多覆，秋冬涸而多膠。紹興初，創行陸運，調成都、潼川、利州三路夫十二萬，縣官部送，激賞爭先，倍道而馳，晝夜不息，十斃三四。至是交修言：「養兵，所以保蜀也；民不堪命，則腹心先潰，尙何保蜀之云！臣愚欲三月以後，九月以前，第存守關正兵，餘悉就糧他州。如此則給守關者水運

有餘，分戍者陸運可免。」帝乃命學士院述交修意，詔宣撫副使景環（吳玠）行之。

[10]乙卯，金改燕京樞密院爲行臺尚書省，以三司使杜充簽書樞密院事，劉筈並簽書省事。時左副元帥魯王昌、右副元帥瀋王宗弼皆在軍中，監軍杲屯長安，右副監薩巴（舊作東拔，今改。）屯鳳翔，以新取河南、陝州故也。

[11]二月，丁巳朔，尚書兵部侍郎王庶試兵部尚書。

庶自荊南入對，奏曰：「今十年而恢復之功未立，臣請言其失，蓋在偏聽，在欲速，在輕爵賞，是非邪正混淆。誠能有功則賞，有罪則罰，其誰不服！苟委其權令（校者按：令字衍。）於大臣而非其人，則未有不身受其欺而國罹其禍者。昔漢光武以兵取天下，不以不急奪其費。不知兵者，不可使輕言兵。」他日，又見，口陳手畫秦、蜀利害，帝大喜之，即日遷尚書。

[12]戊午，開州團練使、知廬州、主管淮西安撫司公事劉錡對于內殿，錡言淮北兵歸正者不絕，今歲合肥度可得四五萬衆。

翼日，上謂趙鼎等曰：「朕每慮江上諸將控扼之勢未備，若上流有警，岳飛不可下，則江、淮數百里邊面空虛，得錡一軍，遂可補此闕矣。」

[13]壬戌，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請增兵，帝曰：「上流地分誠闊遠，寧與減地分，不可添兵。今日諸將之兵，已患難於分合。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古人所戒。今之事勢雖未至此，然與

其添與大將，不若別置數項軍馬，庶幾緩急之際易爲分合也。」

[14]是日，六宮先發。帝召淮西宣撫使張俊至宮中，從容與論邊事，俊曰：「臣當與岳飛、楊沂中大合軍勢，期於破敵以報國家。」帝諭之曰：「卿能如此，甚副朕意。然此乃卿之所識，朕更有一二事戒卿：朕來日東去，愼無與民爭利，勿興土木之工。」俊悚息承命。俊見地無磚面，再三歎息，帝曰：「艱難之際，一切從儉，庶幾少紓民力。朕爲人主，雖以金玉爲飾，亦無不可。若如此，非特一時士大夫之論不以爲然，後世以朕爲何如主也！」

[15]金主如約羅舊作爻剌，今改。春水。

[16]癸亥，帝發建康府。殿前都虞候楊沂中、主管侍衞步軍兼權馬軍司公事解潛，以其軍從，是日，次東陽鎭。

甲子，帝次下蜀鎭。殿中侍御史張絢請車駕所過州縣量免租稅，帝曰：「自古人主所過，皆有蠲復，當議使實惠及人也。」絢又乞疏決，帝曰：「此事則不須。父老望幸之意，不可不有以慰之；若罪人有罪，無可卹也。」

乙丑，帝次鎭江府。

[17]是日，金主幸天開殿。

[18]丙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胡安國充寶文閣直學士，賜銀帛三百匹兩。

安國以衰老乞致仕，帝將許之，乃詔以安國解釋春秋成書，進職加賜。翼日，詔安國進一官，致仕，命未下而安國卒矣。

安國風度凝遠，言必有教，動必有法，燕居獨處，未嘗有怠慢；而與人談論，氣怡詞簡，若中無所有。性本剛急，晚更沖澹。在官不登六載，雖數以罪去，其愛君之心，遠而愈篤。

[19]戊辰，帝次呂城鎮。己巳，帝次常州。庚午，帝次無錫縣。辛未，帝次平江。甲戌，帝次吳江縣。丙子，帝次崇德縣。丁丑，帝次臨平鎮。戊寅，帝至臨安府。

[20]戶部尚書、權知建康府章誼充端明殿學士、江南東路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司公事。

[21]甲申，中書舍人李彌遜試尚書戶部侍郎。

[22]是月，金以拉林水、舊作來流水，今改。混同江護邏地與民耕牧。

[23]三月，丙戌朔，廣西經略司奏：「得安南都護府牒，當道郡王薨謝，今有遺進表章及綱運。」詔使人免到闕，就命直龍圖閣、本路轉運副使朱芾充弔祭使，賜絹布各五百匹，羊五十口，麵五十碩，酒五十瓶，仍以敕書諭其嗣子天祚。

安南與廣西諸司通問訊，其王不列銜而列將佐數人，有稱中書侍郎同判都護府者，印文曰「南越國印」。

24 己丑，濟州防禦使、知南外宗正事仲儡嗣濮王。

25 庚寅，禮部尚書劉大中參知政事，兵部尚書王庶充樞密副使。

26 金以禁苑隙地分給百姓。

27 辛卯，故靜海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安南都護、上柱國、交趾郡王李陽煥，贈開府儀同三司，追封南平王。

28 壬辰，樞密使秦檜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

前一日，趙鼎留身奏事，帝曰：「堂中必無異議者。」又曰：「秦檜久在樞密，得無怨望否？」鼎曰：「檜大臣，必不爾。然用之在陛下爾，況自有闕。」是夕，鎖院制下，朝士皆相賀，惟吏部侍郎晏敦復退而有憂色。

29 己亥，制授故南平王李陽煥嗣子天祚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封交趾郡王，其階、勳及檢校官、憲銜、食邑、功號，皆如陽煥初封故事。

30 辛丑，太常少卿蘇符言：「景靈宮神御見在溫州，將來四孟朝獻，請比附國朝諒陰故事，行在設位，分命大臣行禮。」從之。

31 壬寅，詔：「故相韓忠彥，配饗徽宗皇帝廟庭。」

32 甲辰，徽猷閣待制、兩浙都轉運使向子諲試尚書戶部侍郎。

33丁未，詔：「江、浙州縣，回蹕所嘗過者，民間欠紹興六年歲終稅賦皆除之。」

34戊申，左正言李誼言：「金人入居汴都，西北之民，感恩戴舊，襁負而歸，相屬於路，此殆天所以興吾宋也。臣願于淮南、荆、襄僑建西北諸州郡，分處歸正之民，給以閑田，貸以牛具，使各遂其耕種之業；而又親戚故舊同爲一所，相愛相卹，不異于閭里。將見中原之人，同心效順，敵人之謀，當不攻而自屈矣。」詔諸路宣撫司依累得旨措置。

35金以韓昉爲翰林學士。

36夏，四月，己未，太常少卿蘇符言：「徽宗皇帝，顯肅皇后，至今未聞諱日，請權于聞哀日，以祖宗忌神〔辰〕禮例建置道場行香。」從之。

37壬戌，命樞密副使王庶暫往沿江及淮南等處措置邊防。詔曰：「朕臨遣樞臣，協濟軍務，按行營壘，周視山川，乘斯閒暇之時，經畫久長之利。凡爾見〔監〕司、羣帥、郡縣之官，各盡乃心，以康庶事。儻或弛慢失職，已令王庶密具以聞。」先是御史中丞常同言：「今去淮益遠，邊民多不自安，宜遣重臣出按兩淮荒田，縱民耕之，勿收租稅，數年之後，百姓足而國用足矣。」至是帝命庶行視東關，且調諸路兵預爲防秋計，并以同奏付庶行之。

時保成軍節度使、殿前都虞候楊沂中，怒其統制吳錫，收繫之獄。戶部侍郎向子諲力言於庶，謂錫可用，庶奏釋之，使統兵屯淮西。

[38]丙寅，王庶辭，帝戒以張浚待諸將多用術數，且狎昵，自取輕侮，呂祉以傲肆自大取敗，皆可爲戒。帝因論：「王伯之道，不可兼行，當以三王爲法。今之諸將，不能恢復疆宇，他日朕須親行，不殺一人，庶幾天下可定。」庶奏以大理少卿周聿、尚書金部員外郎晁謙之，並主管機宜文字，軍器監丞李若虛、樞密院計議官方滋、左承奉郎·通判臨安府朱敦儒，並爲樞密行府諮議參軍。謙之，任城人也。

自酈瓊叛，張浚〔俊〕擅棄盱眙而歸，諸將稍肆。庶素有威嚴，臨發，勞師於都教場，軍容嚴整。庶便服坐壇上，自楊沂中而下，悉以戎服，步由轅門，庭趨受命，拜賜而出，莫敢仰視。

[39]丁卯，金以靜江節度使盧彥倫行少府監兼都水使者，充提點京城大內所。命其營建宮室，止從儉素。

[40]己巳，尚書刑部侍郎曾開試禮部侍郎。

[41]壬申，祕書少監兼崇政殿說書尹焞留身求去。

時已詔焞免兼史事，帝曰：「待與卿在京宮觀。」焞力辭，且云：「士人若不理會進退，安用所學！」翼日，上以諭輔臣，參知政事劉大中曰：「焞所學淵源，足爲後進矜式。班列中若得老成人爲之領袖，亦是朝廷氣象。」乃以焞直徽猷閣、主管萬壽觀，留侍經筵。

42 癸酉，徽猷閣待制、新知承州胡寅試尚書禮部侍郎。

43 辛巳，太常少卿蘇符言：「今歲當行祫饗，而在諒闇內，請用熙寧故事，移就來年孟冬。」從之。

44 壬午，金主朝享于天元殿，立費摩舊作裴滿，今改。氏爲貴妃。

45 是月，徽猷閣直學士王倫，見金左副元帥魯王昌于祁州。

時韓世忠、岳飛、吳玠軍各遣間招誘中原民，金得其蠟彈旗榜，出以語倫曰：「議和之使繼來，而暗遣姦諜如此，何故？」倫言：「所議靖民，乃主上之意。邊臣見久而無成，或乘時希尺寸爲己勞，則不可保，主上決不之知。若上國孚其誠意，確許之平，則朝廷一言戒之，誰敢爾者！」諸帥相視無語。

46 五月，乙未，祕閣修撰、知建州魏矼權尚書吏部侍郎。

47 初，金制，以遼、宋取士之法不同，命南北之士各以素所習之業應試，號爲南北選。己亥，金主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

48 壬寅，集英殿修撰、提舉亳州崇道觀張燾試尚書兵部侍郎。

49 丁未，命吏部員外郎范同假太常少卿，接伴金國人使；武功大夫、高州刺史、帶御器械劉光遠假吉州團練使，副之。

先是徽猷閣直學士王倫既見魯王昌，昌遣使偕倫至京師。倫見金主，首謝廢豫，然後致帝旨議和。時昌及太師宗磐密議許和，至是遣倫還，且命太原少尹烏陵阿思謀、(舊作烏陵思謀。)太常少卿石慶充來議事。思謀爲宣和時通好海上所遣之人，今再遣來，示有許和意。

50 樞密副使王庶條上淮南耕種等事，帝曰：「淮南利源甚博，平時一路上供內藏紬絹九十餘萬，其他可知。」

51 辛亥，改命徽猷閣直學士王倫充館伴使。

初，命權吏部侍郎魏矼館伴，右武大夫榮州防禦使、知閤門事藍公佐假慶遠軍承宣使副之。矼言：「頃任御史，嘗論和議之非，今難以專對。」秦檜招矼至都堂，問其所以不主和議之意。矼具陳敵情難保，檜謂之曰：「公以智料敵，檜以誠待敵。」矼曰：「相公固以誠待敵，第恐敵人不以誠待相公耳。」檜不能屈，乃改命焉。既而倫又辭，遂命給事中吳表臣往來館中議事。

52 癸丑，召利州觀察使、知鼎州馬擴赴行在。金使烏陵(阿)思謀初入境，數問擴所在，王倫奏：「思謀乃海上結約之人，與擴相熟，宜召赴行在，恐須使令。」故有是命。

53 六月，乙卯朔，禮部貢院奏試博學宏詞合格：中等，左迪功郎、鄂州武昌縣尉詹叔義，右迪功郎、前建康府司法參軍陳嚴肖；下等，左迪功郎、饒州鄱陽縣東尉王大方。詔叔義、大

方並與堂除，仍減年磨勘，巖肖賜同進士出身。

54戊午，金主至自天開殿。

55壬戌，宗正少卿張九成權尚書禮部侍郎。

56衍聖公孔玠避亂寓衢州，詔即賜田五頃。

57戊辰，接伴官范同言金使已至常州，帝愀然曰：「太后春秋已高，朕朝夕思念，欲早相見，故不憚屈己以冀和議之成。然有備無患，縱使和議已成，亦不可弛兵備。」參知政事劉大忠（中）曰：「和與戰守自不相妨，若專事和而忘戰守，則墮敵計中耳。」

樞密副使王庶時在合肥，上疏曰：「臣聞無故請和者，謀也。究觀金國，侵軼已踰一紀，前此乘戰勝之勢以至江、淮，而我未嘗有一日之捷。逮至紹興甲寅冬，蕃、部（僞）深入，駐兵淮南，陛下親征，至使奔逸而去。又丙辰冬，敵人傾國南侵，陛下再統六師，至於江、淮之間，皇威大振，蕃、部（僞）皆有所卻，於是遣使告我以徽宗皇帝、顯肅皇后訃音。彼若果敦隣好，則所報訃音，不應在累年之後；必因（畏）長驅而往，故以此謀沮師。陛下天資聖孝，哀毀之中，即遣使往以求梓宮，往返之間，一年半矣，尚未聞梓宮之至，固已落彼之計。又聞去年金國以欺詐廢豫，僞庭用事之人，奔散四走，莫能自保，百姓上下，日望我兵之至。諸帥之在中都者，如居積薪之上而火未然，勢之傾危，未有易于此者。若我一搖足，則中原非

彼所有，所以陰謀祕計，不得不遣使也。從違之間，可不深思而熟計之！臣中夜以思，使人之來，其甘言啗我，不過出於二策：一則以淮爲界，一則以河爲界。以淮爲界，乃我今日所有之地，而淮之外亦有見今州縣所治，如泗州、漣水軍是也，既爲我有，安用以和爲請！若以河爲界，則東西四千里，兵火之餘，白骨未斂，幾無人迹，彼若誠實與我，既得其故地，非若僞豫之不卹，尙當十年無征役，以蘇其凋瘵。財賦既無所從出，所責歲賂無慮數百萬，若欲重斂諸路，困獘已極，安可取以充谿壑之欲！利害曉然，而不先爲之慮，則三十萬兵宿于無用之地，假以歲月，是彼不必征伐，而我數年之間，終于自斃。彼之爲計可謂盡善，而我之爲國未有若斯之踈也。臣願陛下先與在廷之臣，立爲一定之論，若以淮爲界，其所請之賂必少，以河爲界，其所請之賂必多。或多或少，未繫國之利害，以凋弊之極爲言。彼若以生靈爲念，當告之以河南之地，僞豫暴斂之甚，必使之蘇息，然後可漸責稅賦，其歲賂須五年之後方能津遣。若或見從，則彼之和議，方見誠實。如或不然，則彼以計困我，既使我不敢用兵，而又於困窮之際重取歲賂，是彼無所施爲而坐收成功，其爲謀深矣。」疏入，不報。

[58] 直祕閣、奉迎梓宮副使高公繪先歸至臨安。

[59] 壬申，帝特御射殿，引見禮部合格舉人黃公度已下，遂以南省及四川類試合格舉人黃貢等共三百九十五人參定爲五等，賜及第、出身、同出身，奏名林格以下，出身至助教。

60 癸酉，樞密副使王庶自淮西還行在。

先是庶將還朝，未至，復上疏言：「宴安酖毒，古人戒之。國家不靖，疆埸患生，敵人變詐百出，自渝海上之盟。至於今日，其欺我者何所不至，陛下所自知也，豈待臣言！夫商之高宗，三年不言。其在諒闇，言猶不出，其可以見外國之使乎！先帝北征而不復，天地鬼神，爲之憤怒，能言之類，孰不痛心！陛下抱負無窮之悲，將見不共戴天之讎，其將何以爲心，又何以爲容，亦何以爲說？願陛下以宗社之重，宜自兢畏，思高宗不言之意，無見異域之臣，止令趙鼎而下熟與計事，足以彰陛下孝思之誠，而與國體爲宜。」

又言：「金使入境，經過州郡，傲慢自尊，略無平日禮數，接伴使欲一見而不可得。官司供帳，至行〔打〕造金酸，輕侮肆志，略無忌憚。臣聞自古謀人之國者，必有一定之論，越之取吳，在驕其志而已，秦之取六國，在散其從而已，其間雖或出或入，而一定之論未嘗易也。金人所以謀人之國者，曰和而已。觀其既以是謀契丹，又以是謀中國。方突騎赴闕，初以和議爲辭，暨大兵圍城，又以和議爲辭。二聖播遷，中原板蕩，十餘年間，衣冠之俗，蹂踐幾徧，血人於牙，呑噬靡厭，而和議未之或廢也。今王倫迎奉梓宮爾，而受金人和議以歸，且與其使俱來，此其可信不可信乎？劉豫雖然僭竊，正名號者七八年，一旦見逐。金人處中原百姓或有反側，陝西叛將或生顧望，吾一日出師必有應者，以此設爲講和之說，仍遣使焉，所

以款我，昭然無疑矣。臣蒙陛下親擢，備位本兵，國之大事，不敢隱默，故重爲陛下陳其三策：上策，莫如拘其使者，彼怒必加兵，我則應之，所謂善戰者致人而不致于人是也。金之強大自居，一旦或拘其使，出其意表，氣先奪矣，其敗可立而待。其次，願陛下念不共戴天之讎，堅謝使人，勿與相見，一切使指令對大臣商議，然後徐觀所向，隨事酬應。最其次，姑示怯弱，待以厚禮，俟其出界，精兵躡之，所謂掩其不備，破之必矣。臣頃與邊將大臣議論，皆云若失今日機會，他日勞師費財，決無補于事功，至有云今年不用兵乞納節致仕者，觀此，則人情思奮，皆願爲陛下一戰，望陛下英斷而力行之。」

[61]乙亥，起復武信軍承宣使、行營中護軍統制軍馬張宗顏知廬州、主管淮南西路安撫司公事，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知廬州兼淮西制置副使劉錡以所部屯鎭江府。

初，王庶自淮上歸，命宗顏以所部七千人屯廬州，命中護軍統制官巨師古以三千人屯太平州，又分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二軍屯天長及泗州，使緩急互爲聲援。徙錡屯鎭江，爲江左根本。

時朝廷以諸將權重，欲撫循偏裨以分其勢，張俊覺之，謂行府錢糧官、右通直郎、新監行在榷貨務劉時曰：「君爲我言於子尙：易置偏裨，似未宜遽；先處己可也，不知身在朝廷之上能幾日。」庶聞之曰：「爲我答於張十：不論安與未安，但一日行一日事耳。」俊不悅。

[62]丙子，帝諭大臣曰：「昨日王倫對云：『金使烏陵阿思謀說，國書中須是再三言武元帝海上通好事，庶得國中感動。』朕因記當時如尼瑪哈（舊作粘沒喝。）輩不肯交燕、雲，皆欲用兵。惟阿古達（舊作阿骨打。）以謂『我與大宋海上信誓已定，不可失約，待我死後由汝輩』，卒如約。阿古達乃所謂武元者也。以此知創業之人，設心處慮，必有過人者。」

初，行朝聞思謀之來，物議大詾，羣臣登對，率以不可深信爲言。帝意堅甚，往往峻拒之，或至於震怒。趙鼎因請間密啓於帝曰：「陛下與金人有不共戴天之讎，今乃屈體請和，誠非美事。然陛下不憚爲之者，凡以爲梓宮及母、兄耳。羣臣憤懣之辭，出於愛君，非有他意，不必以爲深罪。陛下宜好謂之曰：『講和誠非美事，以梓宮及母、兄之故，不得已爲之。議者不過以敵人不可深信，苟得梓宮及母、兄，今日還闕，明日渝盟，所得多矣，意不在講和也。』羣臣以陛下孝誠如此，必能相亮。」帝以爲然，羣議遂息。

[63]詔：「今後除六曹尙書未應資格人，依元祐例帶權字，俸賜如正侍郞，滿二年取旨。」

[64]丁丑，金使福州管內觀察使・太原府少尹・河東北路制置都總管烏陵阿思謀、太常少卿、騎都尉石慶充入見。

思謀初至行在，帝命與宰執議事於都堂，思謀難之，欲宰相就館中計議，趙鼎持不可。思謀不得已，始詣都堂，然猶欲以客禮見輔臣，鼎抑之如見從官之禮。鼎步驟雍容，思謀一

公事商議。」鼎曰：「道君皇帝諱日尙不得聞，有何好公事？」又問：「地界何如？」曰：「地不可求，聽大金所與。」時知〔執〕政聚聽，惟王庶不顧。鼎因與思謀議定出國書之儀，思謀氣稍奪。

將對，鼎奏曰：「金使入見，恐語及梓宮事，望少抑聖情，不須哀慟。」帝問何故，鼎曰：「使人之來，非爲弔祭，恐不須如此。」及見，鼎與諸大臣洎管軍楊沂中、解潛皆立侍殿上，閤門引思謀等陞殿。帝遣王倫傳旨，諭曰：「上皇梓宮，荷上國照管。」又問：「太后及淵聖聖體安否？」因哽咽，擧袖拭淚，左右皆飲泣。思謀曰：「三十年舊人，無以上報，但望和議早成。」帝又諭曰：「記舊人，必能記上皇，切望留意。」思謀退，遣倫就驛宴之。

[65]翰林學士兼侍讀兼資善堂翊善朱震疾亟，上奏乞致仕，且薦尹焞代爲翊善。夜，震卒，年六十七。中夕奏至，帝達旦不寐。戊寅，輔臣奏事，帝慘然曰：「楊時旣物故，胡安國與震又亡，同學之人，今無存者，朕痛惜之！」趙鼎曰：「尹焞學問淵源，可以繼震。」帝指奏牘曰：「震亦薦焞代資善之職，但焞微瞶〔聵〕，恐教兒童費力，俟國公稍長則用之。」乃詔國公往奠，賜其家銀、帛二百匹、兩，例外官子孫一人，又命戶部侍郎向子諲治其喪事。

[66]癸未，給事中兼侍講吳表臣試尙書兵部侍郎。

67是夏，金左監軍完顏杲自長安歸雲中。

元帥府下令：「諸公私債負無可償者，沒身及妻女爲奴婢以償之。」先是諸帥回易貸緡，徧於諸路，歲久不能償；會改元詔下，凡債負皆釋去。諸帥怒，故違赦；復下此令。百姓怨憤，往往殺債主，嘯聚山谷焉。

68秋，七月，乙酉朔，詔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王倫假端明殿學士，爲奉迎梓宮使；大理寺丞陳括爲尚書金部員外郎，假徽猷閣待制，副之。

殿中侍御史張戒復上疏，請外則姑示通和之名，內則不忘決戰之意，而實則嚴兵據險以守。又曰：「自古能守而能和者有矣，未有不能戰、不能守而能和者也。使眞宗無達蘭（舊作撻懶。）之捷，仁宗非慶曆之盛，雖有百曹利用，百富弼，豈能和哉！」又曰：「苟不能戰，不能守，區區信誓，豈足恃也！」

69詔以司馬光族曾孫伋爲右承務郎，嗣光後。

70戊子，樞密副使王庶留身言：「臣前日在都堂，與趙鼎等同見金使再詢，訪得烏陵阿思謀在宣、政間嘗來東京，金人任以腹心，二聖北狩，盡出此人。今日天其或者遣使送死，雖齏醢之，不足以快陛下無窮之冤。今陛下反加禮意，大臣温顏承順，臣於是日心酸氣噎，如醉如癡，口未嘗交一談，目未嘗少覘其面。君辱臣死，臣之不死，豈有所愛惜也！臣又竊聽

其說，詭祕譎詐，無一可信。問其來則曰王倫懇之，論其事則曰地不可求。且金人不遣使已數年矣，王倫何者能邀其來乎？『地不可求，聽我與汝』，若無金主之意，思謀敢擅出此語乎？臣曉夜尋繹此語，彼必以用兵之久，人馬消耗，又老師宿將，死亡略盡，敵人互有觀望，故設此策以休我兵，俟稍平定，必尋干戈。今欲苟且目前以從其請，後來禍患，有不可勝言者。設如金人未有動作，損陛下威武，離天下人心，蠹耗財賦，怠惰兵將，歲月易失，凶豐不常，所壞者國家之事力，所憂者陛下之宗祏。臣下無所不可，今走道路、號奉使者，朝在泥塗，暮陞侍從；居廟堂、任經綸者，竊弄威柄，專任私昵，豈止可為流涕、慟哭而已哉！臣忠憤所激，肆口所言，冒瀆天聽，請賜誅責，臣不勝願幸。」

[71]己丑，故貴州刺史狄流，特贈貴州防禦使，官其家五人。流，青孫也，靖康間為并、代、雲中等路廉訪使，太原之破，死焉。其家訴於朝，乃有是命。

[72]王倫言兵部侍郎司馬朴，見其（在）軍前，守節不屈，請優卹其家以為忠義之勸，許之。偽豫之廢也，金人欲以朴為汴京行臺尚書右丞，朴力辭而免，金人重其節。

[73]右正言李誼試右諫議大夫。

[74]辛卯，金左副元帥昌朝于京師，議以廢齊舊地與宋，金主命羣臣議。會東京留守宗雋入朝，議與昌合，太傅宗幹等爭之不能得。宗雋曰：「我以地與宋，宋必德我。」宗憲折之曰：

「我俘宋人父兄，怨非一日。若復資以土地，是助讎也，何德之有！勿與便。」宗憲，宗幹之弟也。昌之弟勖亦以爲不可，既退，昌責勖曰：「他人尚有從我者，汝乃異議乎？」勖曰：「苟利國家，豈敢私耶！」時太師宗磐位在宗幹上，昌及宗雋附之，竟定議，以地與宋。

75 丁酉，金使烏陵阿思謀以北還入辭。帝每及梓宮必掩泣，羣臣莫不感動。

王倫偕金使行，趙鼎告以「上登極既久，四見上帝，君臣之分已定，豈可更議！」倫問議割地遠近，鼎答以大河爲界，乃淵聖舊約，非出今日，宜以舊河爲大河。若近者新河，即清河，非大河也。倫受之而去。

76 金安春舊作按出訴〔訛〕，今改。河溢，壞廬舍，民多溺死。

77 壬寅，金左丞相希尹罷。

78 丁未，右武大夫、開州團練使劉錡充樞密院都統制，依舊鎮江府駐劄。

79 辛亥，詔：「殿前司選鋒軍統制吳錫還行在，令本司別遣一軍往廬州，權聽帥臣張宗顏節制。」

先是宗顏請令錫更戍，帝曰：「錫有膽勇心計，然不可獨用，可趣歸，令楊沂中別遣軍代之。」趙鼎曰：「沂中已嘗有此請矣。」鼎等退而語，咸服帝知人。

80 近制，三衙管軍更日內宿，至是殿前都虞候楊沂中已免直，惟權馬軍司公事解潛與殿

步二司統制官互輪。潛又言今來無事，請依東京舊例，乃詔潛權免，只分輪統制官。癸丑，右諫議大夫李誼引晉、唐故事奏言：「今萬騎時巡，宮闕非曩之壯大，禁衛非曩之衆多，內外之患，可備非一；而管軍夜居於外，是潛等之寢則安，爲社稷之慮則未安也。宜令沂中與潛依舊輪宿。」從之。尋命帶御器械韓世良權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

[81]是月，四川制置使胡世將至遂寧府，遂會川陝宣撫副司吳玠于利州。

時軍闕見糧，玠頗以家財給之。玠行至大安軍，婦人、小兒千百飢餓者，擁馬首而噪，玠大怒曰：「吾當先斬勾光祖，然後自效〔効〕以諭汝輩。」光祖時以直祕閣爲利州路轉運副使故也。異時宣撫副使皆文臣，而玠起行伍，不十年爲大帥，故不肯相下。及是世將開懷與語，玠歡甚，語人曰：「宿見胡公開懷曉事，使我憂懣豁然。」世將行之明日，玠乃械諸路漕司吏斬於市。先是水運泝江千餘里，半年始達，陸運則率以七十五㪷而致一斛，世將與玠反復共論，玠曉然知利害所在。世將又以恩義開諭，且貸閬州守將孫渥回易米數萬石給之，諸路漕臣相繼集利州，各有所餉饋，軍賴以給。乃復前大帥席益轉般摺運之法，糧儲稍充，公私便之。

[82]八月，甲寅朔，金頒行官制。

[83]戊午，詔曰：「日者復遣使人報聘隣國，申問諱日，期還梓宮。倘虞疆埸之臣，未諭朝

廷之意，遂弛邊備以疑衆心，忽於遠圖，安于無事，所以遏奔衝、爲守備者，或至闕略，練甲兵、訓士卒者，因廢講求，保圉乏善後之謀，臨敵無決勝之策。方秋多警，實軫予衷。爾（其）嚴飭屬城，明告部曲，臨事必戒，無忘捍禦之方，持志愈堅，更念久長之計，以永無窮之聞，以成不拔之基。凡爾有官，咸體朕意。」

84癸亥，回鶻貢於金。

85己卯，金以京師爲上京，府曰會寧，舊上京爲北京。

86癸未，權禮部侍郎兼侍講張九成兼權刑部侍郎。

87九月，甲申朔，金以完顏爽爲會寧牧，封鄧王。乙未，金主詔：「百官誥命，女直、契丹、漢人各用本字，渤海同漢人。」

88丁酉，金改燕京樞密院爲行臺尚書省。

89戊戌，金主朝明德宮。

90辛丑，溫州州學教授葉琳，上書請興太學，其說以爲：「今駐蹕東南，百司備具，何獨於太學而遲之？且養士五百人，不過費一觀察使之月俸。」又言：「漢光武起于河朔，五年而興太學，晉元興于江左，一年而興太學，皆未嘗以恢復爲辭，以饋餉爲解。誠以國家之大體在此，雖甚倥傯，不可緩也。」事下禮部。既而右諫議大夫李誼言：「今若盡如元豐養士之數，

則軍食方急，固所未暇；若止以十分之一二爲率，則規模稍弱，又非天子建學之體。況宗廟、社稷俱未營建，而遽議三雍之事，豈不失先後之序！望俟回蹕汴京，或定都他所，然後推行。」從之。

91 甲辰，金以完顏奕爲平章政事。

92 丁未，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趙鼎遷特進，以哲宗實錄成書也。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呂本中草制，有曰：「謂合晉、楚之成，不若尊王而賤霸；謂散牛、李之黨，未如明是而去非。惟爾一心，與予同德。」右僕射秦檜深恨之。

93 是秋，金人徙知許州李成知翼州，徙知拱州酈瓊知博州，悉起京畿、陝右在官金銀錢穀，轉易北去，蓋將有割地之意也。

94 劉豫之未廢也，僞麟府路經略折可求因事至雲中，左監軍完顏杲密諭以廢豫立可求之意。及是副元帥魯王昌有割地南歸之議，完顏杲恐可求失望生變，因其來見，置酒酖之。可求歸，卒於路。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一 起著雍敦牂（戊午）十月，盡屠維協洽（己未）五月，凡八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八年 金天眷元年。（戊午、一一三八）

[1]冬，十月，甲寅朔，金以御前管句契丹文字（李）德固爲參知政事。

[2]丙寅，金主封叔宗強爲紀王，宗敏爲邢王，太宗子和魯布等 舊作斛魯補，今改。 十三人皆爲王。

[3]金自晉王宗翰歿後，太師宗磐日益跋扈，嘗與太傅宗幹爭論于金主前，卽上表求退。完顏勖曰：「陛下富于春秋，而大臣不協，恐非國家之福。」金主因兩解之。宗磐愈驕恣，又嘗于金主前拔刀向宗幹，都點檢蕭仲恭呵止之。己巳，金主始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

[4]辛未，金定封國制。

[5]癸酉，金以東京留守宗雋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封陳王。宗雋入朝，與宗磐深相結。

[6]甲戌，特進、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兼樞密使趙鼎罷，爲檢校少傅、奉國節度使、兩浙東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紹興府。

時秦檜黨侍御史蕭振等，屢以浮言使鼎自去，鼎猶未深覺，其客敕令所删定官方疇以書勸之曰：「見幾而作，大易格言；當斷不斷，古人深戒。」鼎乃引疾乞免。殿中侍御史張戒上疏乞留鼎，否則置之經筵。時檜力勸屈己議和，鼎持不可，繇是卒罷。

鼎入辭，從容奏曰：「臣昨罷相半年，蒙恩召還，已見宸衷所向與鄉來稍異。臣今再辭之後，人必有以孝悌之說脅制陛下矣。臣謂凡人中無所主而聽易惑，故進言者得乘其隙而惑之。陛下聖質英邁，見天下是非善惡，謂宜議論一定，不復二三，然臣甫去國，已稍更改。如修史本出聖意，非羣臣敢建言，而未幾復罷，此爲可惜。臣竊觀陛下未嘗容心，特旣命爲相，不復重違其意，故議論取舍之間，有不得已而從者。如此，乃宰相政事，非陛下政事也。」

鼎行，檜奏乞同執政往餞。樞密副使王庶謂鼎曰：「公欲去，早爲庶言。」鼎曰：「去就在樞密，鼎豈敢與！」檜至，鼎一揖而去，自是檜益憾之。

[7]丁丑，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乞赴行在奏事。

先是徽猷閣直學士王倫既與烏陵阿思謀（舊作烏夌思謀。）至金廷，金主復遣簽書宣徽院事蕭哲等爲江南詔諭使，使來計事。世忠聞之，上疏曰：「金人遣使前來，有詔諭之名，事勢頗大。深思敵情，繼發重兵壓境，逼脅陛下別致禮數。今當熟計，不可輕易許諾。其終不過舉兵決戰，但以兵勢最重去處，臣請當之。」因乞赴行在奏事，馳驛以聞，上不許。

[8]戊寅，樞密副使王庶言：「間者金使之來，大臣僉議，或和或戰，所主不同。臣忠憤所激，輒爾妄發，不量彼己之勢，不察時事之宜，屢奏封章，力請謝絕，專圖恢復。謂敵情不可以仁恩馴服，王倫之往，必致稽滯。今聞奏報，已還近境，和議可決。臣謀不逮遠，智不通方，伏望速賜降黜。或以適補執政闕員，未便斥去，乞卽特降處分，遇有和議文字，許免簽書，庶逃前後反覆，有失立朝之節。」己卯，詔不許。

[9]十一月，甲申，翰林學士承旨孫近參知政事。

[10]丙戌，權尙書禮部侍郎兼侍講張九成罷。

初，趙鼎之未去也，九成謂鼎曰：「金失信數矣，盟墨未乾，以無名之師掩我不備。今實厭兵，而張虛聲以撼中國。彼誠能從吾所言十事，則與之和，當使權在朝廷可也。」

鼎既免，檜謂九成曰：「且同檜成此事，如何？」九成曰：「事宜所可，九成胡爲異議！特不可輕易以苟安耳。」他日，與呂本中同見秦檜，檜曰：「大抵立朝須優游委曲，乃能有

九成從容言於帝曰：「敵情多詐，議者不究異日之害，而欲姑息以求安，不可不察。」會檜聞九成在經筵講書，因及西漢災異事，大惡之。九成入見，面奏曰：「外議以臣爲趙鼎之黨，雖臣亦疑之。」帝問其故，九成曰：「臣每造鼎，見其議論無滯，不覺坐久，則人言臣爲鼎黨無足怪。」既而九成再章求去，帝命以次對出守。檜必欲廢置之，除祕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

[11]丁亥，詔：「榮州防禦使、知閤門事藍公佐接伴大金人使過境，俟接伴官、右司員外郎范同等到日交割。」

是日，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復言：「恐金人詔諭之後，遣使往來不絕，其如禮物以至供餽賜予，蠹耗國用，財計闕乏，贍國不給，則經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望宣諭大臣，委曲講議，貴在得中，以全國體。」

[12]丙申，徽猷閣直學士、提舉醴泉觀王倫至行在。倫引疾乞在外宮觀，不許，仍令赴內殿奏事。

[13]庚子，參知政事孫近兼權同知樞密院事，以樞密副使王庶累章求去故也。

庶奏曰：「臣切詳王倫之歸，以爲和好可成，故地可復，皇族可歸，上自一人，下逮百執事，皆有喜色。獨臣愚闇，不達事機，早夜以思，揣本齊末，未見其可。臣復有強聒之請，別

無他情，止知愛君。和之與否，臣不復論；且以目今金人利害言之，講和爲上，遣使次之，用兵爲下。何以言之？金人自破大遼及長驅中原，幾十三年矣，所得土地，數倍漢、唐，所得珠玉子女，莫知紀極，地廣而無法以經理，財豐而持勢以相圖；又，老師宿將，死亡殆盡，幼主權分，有患失之慮，此所以講和爲上也。金人滅大遼，蕩中原，信使往來，曾無虛日，得志兩國，專用此道。矧自廢豫之後，陰謀敗露，杌梲不安，故重報使人以安反側，兼可以察我之虛實，耗我之資糧，離我之心腹，怠我之兵勢，彼何憚而不爲！此所以遣使爲便也。金人之兵，內有牽制，外多疑忌，所用之人，非若昔日之勇銳，所簽之軍，非若昔日之強悍；前出後空，或有覆巢之虞，率衆深入，不無倒戈之慮；又，淮上虛荒，地無所掠，大江浩渺，未可易渡，諸將兵勢，不同曩時，所以用兵爲下也。今彼所行皆上策，至爲得計，吾方信之不疑，墮其術中，惟恐不如所欲。臣不敢效子胥出不祥之言，殺身以立後世之名，於國何補！惟陛下深思之，速斷之，無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天下幸甚！臣蒙陛下過聽，擢置樞庭，言雖忠而不適於時，慮雖深而不明乎變，愚魯自信，滯固不移，臣亦自厭其遲鈍，況他人乎！兼自今冬以來，疾疹交作，精神昏耗，腳膝重膇，若猶貪冒寵榮，不知退避，罪戾之來，所不可追，陛下雖欲保全，有所不能。伏望矜臣衰憊，保臣始終，俾解職事，除臣一在外宮觀差遣，以便醫藥。」帝乃許之。

14 辛丑，詔大臣：「遣使至境，朕以梓宮未還，母后在遠，陵寢宮闕，久稽汛掃，兄弟宗族，未得會聚，南北軍民，十餘年間不得休息，欲屈己求和。在庭〔廷〕侍從、臺諫之臣，其詳思所宜，條奏來上。」

15 寶文閣直學士、知台州梁汝嘉試尚書戶部侍郎。

16 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言：「臣伏讀宸翰，鄰邦許和。臣愚思之，若王倫、藍公佐所議，講和割地，休兵息民，事蹟有實，別無誣同外國誑賺本朝之意，二人之功，雖國家以王爵處之，未爲過當。欲望聖慈各令逐人先次供具委無反覆文狀於朝，以爲後證。如臣前後累具己見，冒犯天威，日後事成虛文，亦乞將臣重置典憲，以爲狂妄之戒。」

先是世忠數上疏，論不當議和，帝賜以手劄曰：「朕勉從人欲，嗣有大器。而梓宮未還，母后在遠，陵寢宮禁，尙爾隔絕，兄弟宗族，未遂會聚，十餘年間，民兵不得休息，早夜念之，何以爲心！所以屈己和戎，以圖所欲，賴卿同心，其克有濟。卿其保護來使，無致疏虞。」世忠既受詔，乃復上此奏，詞意剴切，由是秦檜惡之。

17 甲辰，樞密副使王庶充資政殿學士、知潭州。

庶論金不可和，于道上疏者七，見帝言者六。秦檜方挾金自重以爲功，絀其說。庶語檜曰：「公不思東都抗節全趙時，而忘此敵耶？」檜大恨。庶又抗章求去，乃有是命。

[18]中書舍人兼侍講兼學士院句龍如淵試御史中丞。

時秦檜方主和議，力贊屈己之說，以爲此事當斷自宸衷，不必謀之在廷。帝將從其請，而外論羣起，計雖定而未敢畢行。如淵言於檜曰：「相公爲天下大計，而羣說橫起，何不擇人爲臺官，使盡擊去，則相公之事遂矣。」檜大悟，遂擢如淵中司，人皆駭愕。

[19]侍御史蕭振權尙書工部侍郎。振乞留王庶，故有是命。

[20]丁未，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疏曰：「臣謹按王倫本一狎邪小人，市井無賴，頃緣宰相無識，遂擧以使敵。專務詐誕，欺罔天聽，驟得美官，天下之人，切齒唾罵。今者無故誘致敵使，以詔諭江南爲名，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劉豫我也。劉豫臣事金國，南面稱王，自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不拔之業，一旦金人改慮，捽而縛之，父子爲虜。商鑒不遠，而倫又欲陛下效之。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陛下所居之位，祖宗之位也；柰何以祖宗之天下爲金人之天下，以祖宗之位爲金人藩臣之位乎？且安知異時無厭之求，不加我以無禮如劉豫也！夫三尺童子，至無知也，指仇敵而使之拜，則怫然怒；堂堂大國，相率而拜仇敵，曾無童稚之羞，而陛下忍爲之耶？倫之議乃曰：『我一屈膝，則梓宮可還，太后可復，淵聖可歸，中原可得。』嗚呼！自變故以來，主和議者，誰不以此說啗陛下哉？然而卒無一驗，則敵之情僞已可知矣。陛下尙不覺悟，竭民膏血而不卹，忘國大仇而不報，含垢忍恥，擧天下而臣之甘心

焉。就令敵決可和，盡如倫議，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也？況敵人變詐百出，而倫又以姦邪濟之，則梓宮決不可還，太后決不可復，淵聖決不可歸，中原決不可得；而此膝一屈，不可復伸，國勢淩夷，不可復振，可爲慟哭流涕長太息者矣！向者陛下間關海道，危如累卵，當時尙不忍北面臣敵；況今國勢稍張，諸將盡銳，士卒思奮！只如頃者敵勢陸梁，僞豫入寇，固嘗敗之於襄陽，敗之於淮上，敗之於渦口，敗之於淮陰，較之前日蹈海之危，已萬萬矣；儻不得已而用兵，則我豈遽出敵人下哉！今無故而反臣之，欲屈萬乘之尊，下穹廬之拜，三軍之士，不戰而氣已索，此魯仲連所以義不帝秦，非惜夫帝秦之虛名，惜夫天下大勢有所不可也。今內而百官，外而軍民，萬口一談，皆欲食倫之肉，謗議洶洶，陛下不聞，正恐一旦變作，禍且不測。臣竊謂不斬王倫，國之存亡未可知也。

雖然，倫不足道也，秦檜以心腹大臣而亦然。陛下有堯、舜之資，檜不能致陛下如唐、虞，而欲導陛下爲石晉。近者禮部侍郞曾開等引古誼以折之，檜乃厲聲責下：『侍郞知故事，我獨不知！』則檜之遂非很愎，已自可見。而乃建白，令臺諫侍臣僉議可否，是蓋恐天下議己，而令臺諫侍臣共分謗耳。有識之士，皆以爲朝無正人，吁，可惜哉！頃者孫近傅會檜議，遂得參知政事。天下望治有如飢渴，而近伴食中書，謾不敢可否一事，檜曰敵可講和，近亦曰可和，檜曰天子當拜，近亦曰當拜。臣嘗至致〔政〕事堂，三發問而近不答，但曰

已令臺諫侍從議之矣。嗚呼！參贊大臣，徒取充位如此，有如敵騎長驅，尚能折衝禦侮邪？臣竊謂秦檜、孫近亦可斬也。

臣備員樞屬，義不與檜等共戴天日，區區之心，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留敵使，責以無禮，徐興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寧能處小朝廷求活耶！」

[21]戊申，接伴使范同，奏金使遣人議過界，帝曰：「若使百姓免於兵革之苦，得安其生，朕亦何愛一己之屈！」時上下洶洶，上手劄付同，塗中稍生事，當議編置。既而金使蕭哲與其右司侍郎張通古入境，同北向再拜，問金主起居，軍民見者，往往流涕。

[22]辛亥，樞密院編修胡銓昭州編管。

銓之上書也，都人喧騰，數日不定。帝語秦檜曰：「朕本無黃屋心，今橫議若此，據朕本心，惟有養母耳。」於是檜與參知政事孫近言：「臣等比以金使及境，各進愚計，務欲接納適中，可以經久。朝廷之體，貴在慎密，不敢漏言。聞銓上章歷詆，蓋緣臣等識淺望輕，無以取信於人，伏望睿斷早賜誅責，以孚衆聽。」詔答曰：「卿等所陳，初無過論。朕志固定，擇其可行。中外或致於憂疑，道路未詳其本末。至小吏輕詆柄臣，久將自明，何罪之有！」至是乃議責銓。檜批旨曰：「北使及境，朝廷夙夜講究，務欲上下安帖，貴得和議久遠。銓身爲

樞屬，既有所見，自合就使長建白。乃狂妄上書，語言凶悖，仍多散副本，意在鼓衆劫持朝廷。可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昭州編管，永不收叙。令臨安府差使臣兵級押發前去，候到，具日月聞奏。仍令學士院降詔，布告中外，深知朕安民和衆之意。」

時銓妾孕臨月，遂寓湖上僧舍，欲少遲行，而臨安已遣人械送貶所。祕書省正字范如圭，與勅令所删定官方疇見吏部侍郎晏敦復，爲銓求援。敦復曰：「頃嘗言檜姦，諸公不以爲然，今方專國，便敢如此。此人得君，何所不爲！」敦復卽往見守臣徽猷閣待制張澄，語之曰：「銓論宰相，天下共知。祖宗朝言事官被謫，開封府必不如是。」澄愧謝曰：「卽追还矣。」

壬子，改銓監廣州都鹽倉。

宜興進士吳師古鋟銓疏於木，監登聞院陳剛中以啓送行。師古坐流袁州，剛中謫知虔州安遠縣。【考異】四朝聞見錄云：胡忠簡公銓以樞掾請誅秦檜以謝天下，請竿王倫之首以謝檜，斬臣以謝陛下，所載疏語，與宋史異。又云：高宗震怒，欲正典刑，諫者以陳東啓上，上怒爲霽，遂貶儋耳。按當時迫於公論，改謫廣州，不因人諫也。

23 丙辰，金以康宗以上畫像工畢，奠獻於乾元殿。

24 張浚在永州，上疏言：「燕、雲之舉，其監不遠。蓋自宣和以來，挾詐反覆，傾我國家，非

可結以恩信。借令彼中有故，上下分離，天屬盡歸，河南盡復，我必德其厚賜，謹守信誓，數年之後，人心益懈，士氣漸消。彼或內變既平，指瑕造釁，肆無厭之求，發難從之請，其將何詞以對？顧事理可憂，又有甚於此者。陛下積意兵政，將士漸孚，一旦北面事讐，聽其號令，小大將帥，孰不解體！陛下欲經理河南而有之，臣知其無與赴功而共守者也。」凡五十疏，皆不報。【考異】張浚上疏，不得月日，徐氏後編載于紹興九年。今考張魏公事狀云：「金使將至，浚上疏極言其非。」若在九年，則金使已返矣，今附見八年十一月。

[25]岳飛在鄂州，上言：「金人不可信，和議不可恃，相臣謀國不臧，恐貽後人譏。」秦檜銜之。【考異】岳飛本傳不載上疏，無日月，今從十將傳載于紹興九年十一月。

[26]十二月，甲寅，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知紹興府趙鼎充醴泉觀使，免奉朝請，從所請也。

[27]乙卯，左朝奉大夫、主管洪州玉隆觀馮檝守宗正少卿、假徽猷閣待制，爲國信計議副使。檝既罷歸，行至鎭江，復召檝入對，除檝故官，與王倫偕見使人議事。

[28]丙辰，詔曰：「朕以眇躬，撫茲艱運，越自初載，痛二帝之蒙塵，故茲累年，每卑辭而遣使。不難屈己，徒以爲親，雖悉意于經營，終未得其要領。昨者驚傳諱問，恭請梓宮，彼方以講好而來，此固當度宜而應。朕念陵寢在遠，梓宮未還，傷宗族之流離，哀軍民之重困，

深惟所處，務適厥中。旣朝慮而夕思，又廣詢而博訪，言或同異，正在兼收，事有從來，固非創議。樞密院編修官胡銓，職在樞機之屬，分乖廉陛之儀，遽上封章，肆爲凶悖，初投匭而未出，已謄藁而四傳，導倡陵犯之風，陰懷劫持之計。倘誠心於體國，但合輸忠；惟專意于取名，故茲眩衆。閔其淺慮，告爾多方，勿惑胥動之浮言，庶圖可久之大計。」時秦檜恐言者不已，故請下此詔以戒諭之。

29 戊午，秦檜以大金使名未正，乞令人與計議，改江南爲宋，詔諭爲國信，如不受封册，不遣泛使，皆當先事言之，帝曰：「朕受祖宗二百年基業，爲臣民推戴，已踰十年，豈肯受其封册！兼畫疆之後，兩國各自守境，每事不相關涉，惟正旦、生辰遣使之外，非時不許往來，朕計已定。」

30 己未，吏部尚書李光參知政事。

秦檜與光初不相知，特以和議初成，將揭榜，欲藉光名以鎭壓耳。帝意亦不欲用光，檜言：「光有人望，若同押榜，浮議自息。」帝乃許之。

31 癸亥，金新宮成。

32 乙丑，詔：「紹興府南班不帶遙郡宗室十八員，歲撥上供米五百斛，令同判大宗正事士㒟均給之。」以士㒟言宗室俸薄者不足於糴故。

[33]庚午，殿中侍御史鄭剛中言：「今日之勢，尤急於邊郡。如楚、泗、通、泰、滁、濠、江、鄂以至荆、襄、關陝之地，不過二十餘郡，願詔大臣，精選二十餘輩，分而布之，使其招徠牧養，朝廷又時遣使按行，無狀者易之，處處得人，則須以持久，增勑賜金之事可行矣。」從之。

[34]甲戌，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韓肖胄以舊職簽書樞密院事。

乙亥，以肖胄爲大金奉表報謝使，光山軍承宣使、樞密副使〔都〕承旨錢愐副之。

[35]丙子，金詔諭使、尙書右司侍郎張通古，明威將軍、簽書宣徽院事蕭哲至行在，言先歸河南地，徐議事。以左僕射府館之。

[36]丁丑，金立貴妃費摩（舊作裴滿。）氏爲皇后。

[37]詔：「大金遣使前來，止爲盡割陝西、河南故地，與我講和，許還梓宮、母、兄、親族，餘無須索。慮士民不知，妄有扇惑，尙書省榜諭。」

[38]臺諫官句龍如淵等再詣都堂議國事。秦檜曰：「若王倫商量不聽，則如之何？」如淵曰：「正恐倫未能辨此。亦嘗率易入文字，請相公、參政親見使人與議，庶國事早濟。」李光曰：「此固不可憚；第一至館中遂有如許禮數。」如淵曰：「事固如此。然視人主之屈，則有間矣。」光默然。

遂召國信計議使王倫、副使馮檝至都堂。如淵語倫曰：「公爲使人，通兩國之好，凡事

當於敵中反覆論定，安有同敵使到此而後議者！」倫泣且曰：「倫涉萬死一生，往來敵中者數四。今日中丞乃責倫如此！」檜等共解之曰：「中丞無他，亦激公使了取書事耳。」倫曰：「此則不敢不勉。」

戊寅，句龍如淵與李誼入對，帝曰：「士大夫但爲身謀，向使在明州時，朕雖百拜，亦不復問矣。」帝辭色俱厲。如淵曰：「今日事勢，與在明州時不同。」誼曰：「此事莫須召三大將來，與之商議，取其穩當乃可？」帝不答，久之曰：「王倫本奉使，至此亦持兩端；秦檜素主此議，今亦求去矣。」【考異】金使方在臨安而秦檜求去，宋史不載其事。洪稚存曰：此檜託詞以挾制高宗耳。今從繫年要錄附書之。

翼日，帝召倫入對，責以取書事。是晚，倫見金使商議，以危言動之；金使張通古度不能強，遂許之。

如淵又言：「講和之事，繫國利害，禮文之間，所當商仝。其如大議蓋已素定，初不待道塗之言而決也。沈該輕儇俗子，素無循行，近因上書，亦蒙召對。深慮希進之人，迎合聖意，自此妄有陳獻，乘時獵取官職，有紊紀綱，爲害不細，望賜寢罷。」先是張燾、晏敦復因論施庭〔廷〕臣、莫將除命，亦言該贓吏，不當由宂散召對，至是遂寢。

[39]己卯，吏部侍郎晏敦復，戶部侍郎李珍〔彌〕遜、梁汝嘉，兵部侍郎兼史館修撰兼權吏部

尙書張燾，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樓照〔炤〕，中書舍人兼資善堂翊善蘇符，權工部侍郎蕭振，起居舍人薛徽言，同班入對，上奏曰：「臣聞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是故人君施設注措，未有不以從衆而成，違衆而敗者。伏見今日屈己之事，陛下以爲可，士大夫不以爲可，民庶不以爲可，軍士不以爲可，如是而求成，臣等竊惑之。仰惟陛下獨以爲可者，謂梓宮可歸也，淵聖可還也，母后可復也，宗族、土地可得也。國人不以爲可者，謂敵人素多變詐，今特虛文以來，而梓宮未歸，淵聖未還，母后未復，宗族、土地未得，何可遽爲卑辱之事！此公論也。以陛下聖孝，固無所不盡，然天下公論，又不可不從。使天誘其衷，敵人悔禍，惟我之從，而梓宮已歸，淵聖已還，母后已復，宗室、土地皆已得之，則兩國通好，經久之禮，尙有可議。豈有但信其虛辭，一未有所得，而遂欲屈膝以從之乎！一屈之後，將舉國以聽之，臣等恐彼之所許，未必可得，而我之爲國，日朘月削，遂至不可復支矣。臣等竊聞敵使入境，伴使北向再拜，問敵帥起居；此故事也，然軍民見者，或至流涕。夫人心戴國如此，雖使者一屈猶爲之不平，況肯使陛下不顧羣議，斷而行之！萬一衆情不勝其忿，而王雲、劉晏之事或見於今日，陛下始有追悔之心，恐已晚矣。傳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臣等職在論思，竊聞輿議，不敢緘默，伏望聖慈俯同衆情，毋遂致屈而緩圖之，不勝幸甚。」帝覽奏，愀然變色曰：「卿言可謂納忠，朕甚喜士大夫盡忠如此。然朕不必至爲

敵所給。方且熟議，若決非詐僞，然後可從。如不然，當拘留其人，再遣使審問虛實。」

[40]庚辰，尙書右僕射秦檜見金使于其館，受國書以歸。初，欲行代受書禮，檜未有以處，因問給事中直學士院樓照〔炤〕，照〔炤〕舉書『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之語，檜悟，於是帝不出，檜攝冢宰受書。張通古欲索百官備禮以迎，檜乃命三省、樞密院吏朝服乘馬導從。當時以檜首創和議，致虧國體，觀者莫不憤歎。【考異】金史張通古傳云：通古爲詔諭江南使。宋史〔主〕欲南面，使通古北面。通古曰：「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天子以河南、陝西地賜宋，宋約奉表稱臣，使者不可以北面。若欲貶損使者，使者不敢傳詔。」遂索馬欲北歸。宋主遽命設東西位，使者東面，宋主西面受詔，拜受皆如儀，與宋史異。今以事理度之，當時南宋猶能立國，則代受詔書，自是實事，金史或不免夸詞也，今從宋史。

[41]辛巳，御史中丞句龍如淵言：「今和議已定，遣使歲必再三，使者冠蓋相望於途矣。欲望特詔有司，檢照近年體例，參酌中制，將所得恩例，凡使者在鋪及至界首者，比舊減三分之二；汴京或燕中者減半；直至金國者全給，庶幾久而可行。」

[42]是月，虛恨蠻王歷階犯嘉州忠鎭寨，執寨將茹大猷以歸。

虛恨，乃烏蠻之別種，所居高山之後，夷人以高爲虛，以後爲恨，故名焉。其地東接馬湖，南抵邛部川，北接中鎭，地方三百里，墟落數十。天禧以前，朝廷歲以酒食犒勞。嘉祐間，始入寇，遂徙寨於陽山江北以避之。紹聖間，乞于嘉州博易，不許。至是遣其從人來忠

鎮寨，爲漢人所殺，蠻益讐恨。有判官田二三，本新津縣吏也，亡命蠻中，教歷階爲邊患，遂舉族入寇，轉掠忠鎮，十二村民殆盡。

[43]鄜延既破，第六將李世輔爲金右副元帥宗弼所喜，累遷知同州。及金廢僞齊，世輔乃與其徒王世忠等，潛謀遣使臣白彥忠持書抵川陝宣撫副使吳玠，使出兵外應。是冬，左監軍完顏杲自大同之陝西，見左都監薩巴，舊作東拔，今改。議割地事。比過同州，世輔乃佯稱墜馬折臂，伏兵州廨，因犒其從者，醉而悉殺之。遂縛杲上馬，欲挾以南歸。穆昆舊作謀克，今改。固雲舊作斛英，今改。方索馬於外，聞變，不得入，城已閉，轉至東門，遇哈塔雅率騎三十餘，遂相與斬門而出。世輔與親校崔杲、拓跋忠等數十人自西門出，且戰且前。至五丈原，追騎益衆，世輔謂曰：「迫我急，卽急（校者按：急字衍。）殺之矣。」固雲等一進一退以綴之。世輔度衆寡不敵，乃解杲縛，折箭爲誓，留之路側。固雲識杲聲，與騎而歸。時洛水溢，世輔無舟，不得渡，金人又會兵斷其歸路，世輔遂奔夏州。其父同州觀察使永奇及其家百餘人，皆爲金人所族。金以固雲爲安遠大將軍。固雲，洛索（舊作婁室。）子也。

紹興九年金天眷二年。（己未、一一三九）

[1]春，正月，壬午朔，詔：「大金已遣使通和，割還故地，應官司行移文字，務存兩國大體，不得輒加詆斥。布告中外，各令知悉。」

[2]癸未，新除起居郎莫將試司農卿，充伴送使。

[3]乙酉，新監昭〔廣〕州鹽倉胡銓簽書威武軍節度判官廳公事。

[4]丙戌，以金人來和，大赦天下。【考異】赦文有云：「上穹開悔禍之期，而大金報許和之約。」繫年要錄以爲給事中、直學士院樓照〔炤〕所草也，東南進聞以爲秦檜門客所代草，今略之。「應河南新復路分見任文武官，各安職守，並不易置；山寨土豪等，優與推恩；應陝西掌兵官，昨緣撫馭失宜，致有離散，非其本心，今來既已歸還，各仰安職；應進士諸科，曾因劉豫僞命得解者，並與理爲舉數；應新復州縣，放免苗稅三年，差徭五年；應兩淮、荊襄、川陝新舊宣撫使及三衙管軍，並特取旨，優異第賞，統兵官等第推恩，內外諸軍並與犒設。張邦昌、劉豫，僭號背國，原其本心，實非得已，其子孫親屬，並令依舊參注，無官者仍許應舉。軍興以來，州縣失守投降之人，不以存亡，並與敍復，子孫依無過人例。靖康圍城僞命及因苗傅、劉正彥名在罪籍，見今拘管編置者，並放逐便；未經敍用者與收敍。紹興八年特奏名進士試入第五等人，並特依下州文學恩例。江、浙諸路今年和預買紬絹，每匹特免一貫文。江西、湖廣等路見有盜賊嘯聚去處，並許自新，前罪一切不問。」

[5]龍圖閣學士、提舉醴泉觀王倫，賜同進士出身，除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充迎奉梓宮、奉還兩宮、交割地界使；榮州防禦使、知閤門事藍公佐爲宣州觀察使，副之。許歲

貢銀絹共五十萬匹兩。倫、公佐及報謝使副韓肖胄、錢愐，各官其家二人，賜裝錢有差。

[6]戊子，帝謂大臣曰：「祖宗陵寢，久淪異域，今故地既歸，便當遣宗室使相與近臣偕往修奉。」遂命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士㒟與兵部侍郎張燾俱行。

[7]宗正少卿馮檝權尚書禮部侍郎。

[8]己丑，詔以黃金一千兩附北使張通古進納兩宮。

時通古與報謝使韓肖胄先行，而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伏兵洪澤鎮，詐令爲紅巾，俟通古過則劫之，以壞和議。肖胄至揚州，世忠將郝抃密以告直祕閣、淮東轉運副使胡紡白之，肖胄、通古乃自眞、和由淮西以去。世忠怒，追抃，欲殺之，忭〔抃〕棄甲〔家〕依岳飛軍中。

[9]庚寅，以金人歸河南地，命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

[10]少師、萬壽觀使、榮國公劉光世，賜號和衆輔國功臣，進封雍國公；揚武翊運功臣、少保、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遷少師；少保、淮西宣撫使張俊，賜安民靜難功臣，遷少傅。自劉光世以下，其所領三鎮節鉞皆如舊，用講和恩也。

[11]壬辰，太尉、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保平·靜難軍節度使、川陝宣撫副使吳玠，並開府儀同三司；殿前都虞候、保成軍節度、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爲太尉、

殿前副都指揮使、主管都指揮使公事。飛上表有云：「唾手燕、雲，終欲復讎而報國；誓心天地，尙令稽首以稱藩。」又言：「今日之事，可憂而不可賀，勿宜論功行賞，取笑敵人。」秦檜惡之，遂成仇隙。吳玠在熙州，其幕客請爲賀表，玠曰：「玠等不能宣國威靈，亦可愧矣，但當待罪稱謝可也。」

12 癸巳，詔建皇太后宮室于大內，以舊承慶院爲之。

13 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江州觀察使、權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解潛，以論事不合求罷；爲建寧軍承宣使、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

14 甲午，金人所命知宿州趙榮以城來歸。榮不俟割地，首先納款，由是金人怒之。

15 是日，金右副元帥瀋王宗弼始以割地詔下宿州。金主詔河南吏民，略曰：「頃立齊豫以守南服，累年于茲。天其意者不忍遽泯宋氏社稷，猶留康邸在江之南，以安吾南北之赤子也。倘能偃兵息民，我國家豈貪尺寸之地，而不爲惠安元元之計乎！所以去冬特廢劉豫，今自河之南，復以賜宋氏。爾等處爾舊土，還爾世主，我國家之恩亦已洪矣。爾能各安其心，無忘我上國之大惠，雖有巨河之隔，猶吾民也。其官吏等，已有誓約，不許輒行廢置，各守厥官，以事爾主，無貽悔吝。」又命官吏軍民，願歸山東、河北者聽。

16 丁酉，詔：「淵聖皇帝宮殿，令臨安府計度修建。」

[17]戊戌，以王倫爲東京留守兼權開封府尹，郭仲荀爲太尉、（校者按：二字衍。）東京副留守兼節制軍馬。

[18]金以左丞相宗雋爲太保，領三省事，進封兗國王；復以興中尹完顏希尹爲尙書左丞相兼侍中。

[19]己巳，劉光世爲陝西宣撫使，吳玠爲四川宣撫使，內陝西路階、成等州，聽玠節制如舊，命內侍賫告以賜。帝因光世除命，諭輔臣曰：「河南新復，境上所命守臣，專在拊循遺民，勸課農桑，各使因其地以食，因其人以守，不可移東南之財力，虛內以事外也。」

[20]丙午，徽宗大祥，帝衰服，御几筵殿，易白羅袍，行祭奠之禮，前後不視事十日。宰臣率百官進名奉慰。

[21]熙河經略使慕容洧叛。

洧在熙河十餘年，驍勇得衆，屢爲邊患。及金人歸陝西地，洧歎曰：「吾何面目見朝廷！」棄熙河去，居西夏、青唐兩界之間，有衆數千。洧又寇環州，經略使趙彬追及，與戰，涇原經略使張中彥率兵援之，洧敗走，其衆多降。

[22]二月，癸丑，京城副留守郭仲荀乞兵與糧，帝曰：「朕今日和議，蓋欲消兵，使百姓安業。他留司豈容多兵！但得二三千人彈壓侵略足矣。至於錢糧，亦只據所入課利，養贍官兵。

日置榷場，不患無錢，豈可虛內而事外邪！朕見前朝開邊，如陝西、燕山，曾不得尺帛斗米，而府藏已耗竭矣，此可爲戒。」遂命淮西宣撫使遣統領官、右武大夫、文州防禦使鄭堪，武略大夫唐朴，以本部兵千人從仲荀之任。

23丁巳，郭仲荀遷太尉，充東京同留守。

24徽猷閣待制劉岑試尙書刑部侍郞。

25大理寺少卿周聿權尙書刑部侍郞，仍充陝西宣撫〔諭〕使。

26戊午，殿中侍御史曾統試左諫議大夫。

27己未，尙書右僕射秦檜上徽宗皇帝陵名曰永固。【考異】揮麈錄：右宣義郞、主管台州崇道觀王銍言：後周叱奴皇后陵實以爲名，當避，檜大怒。東南逃聞作樓照〔炤〕言而不從，今略之。

28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李綱知潭州，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朱勝非知湖州，觀文殿學士、提舉洞霄宮汪伯彥知宣州，提舉洞霄宮張浚知福州。建寧軍承宣使、新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解潛知郘州。

29左承事郞陳最言：「河南之民，自金人蹂踐以來，習于戰鬭，且懲前日之殺戮，欲保鄉井，全骨肉。至如依險山寨之民，其備禦之計，可謂詳矣。適丁此時，因其部分，申以府兵之法，使自爲守，民必樂從。」詔東京同留守郭仲荀措置。仲荀請以近城閑田募弓箭手，從

之。

30 壬戌，新知福州張浚，復資政殿大學士、充福建路安撫大使，兼知福州。

31 果〔開〕州團練使劉錡落階官，爲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錡統所部自鎮江還朝，遂代解潛權主管侍衞軍馬司公事。

32 己巳，翰林學士樓照〔炤〕兼侍讀、權尚書工部侍郎。

33 壬申，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醴泉觀使趙鼎知泉州。鼎寓居會稽，秦檜猶忌其逼，乃以遠郡處之。

34 是日，金主如天開殿。

35 三月，丙戌，徽猷閣直學士知潭州廖剛試御史中丞。

36 戊子，尚書吏部侍郎晏敦復，戶部侍郎梁汝嘉，皆進權本部尚書；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資善堂翊善吳表臣，移禮部侍郎；權工部侍郎兼侍講蕭振，移兵部侍郎；徽猷閣待制、知臨安府張誠試工部侍郎。

37 甲午，命參知政事孫近撰皇太后册文，參知政事李光書册兼篆寶，寶用金，册以珉石。

38 乙未，少保、鎮南軍節度使、醴泉觀使、成國公呂頤浩乞歸台州養疾，許之。

39 丙申，東京留守王倫始交地界。

先是趙榮既納款，知壽州王威者亦以城來歸。及倫至東京，見金右副元帥瀋王宗弼，首問榮、威，且責赦文載割河南事，不歸德於金。倫一面改定，謂元降赦文非眞，乃已。接伴使烏陵阿思謀至館，亦以榮、威爲問，必欲得之。至是倫始交地界畢，京城父老官吏送宗弼至北郊，宗弼坐壇上，酹酒爲別，應交割州軍官物，十分留二分，餘八分赴河北送納。宗弼由沙店渡河之祁州，金遂移行臺于大名。

初，金以宗輔子褒爲三路都統，知歸德府，秋毫無擾，甚得人心。及割地而歸，褒悉遣其吏士先行，最後乃出，即下釣橋，極爲肅靜。

40 丁酉，徽宗禫祭，帝詣別殿行禮。

41 己亥，以久雨，放臨安府內外公私僦舍錢三日。自是雨雪則如之。

42 詔分河南爲三路，京畿路治東京，河南府路治西京，應天府路治南京，以帥臣兼留守，三路各置漕臣一員兼提刑。

初，河南鎭撫使翟興既死，其將李興降于劉豫，豫用爲鄜延路兵馬鈐轄，移河南。至是以興爲武翼大夫、閤門宣贊舍人，職如故。

豫之僭也，有郁臻者，以吏職出身，獻屯田之議，豫大喜，行其策，且謂人曰：「前朝以虛譽用人，惟尙科舉，至宣、靖間，誤國者皆進士及第之人。我則不然，惟才是用，不問門閥。」

乃以臻爲秉義郎、閤門祗候，充白波輦運。及繳還河南，召臻赴行在，秦檜見而不之禮，既而曰：「劉豫國祚不永者，蓋由用此輩而不用士人也。」臻恨之。

[43]辛丑，翰林學士兼侍讀樓照（炤）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44]癸卯，陞衡州茶陵縣爲軍，以知縣兼軍使。

[45]丙午，金命百官詳定儀制。

先是金制多襲遼舊。宗憲曰：「方今奄有遼、宋，當遠引前古，因時制宜，成一代之法，何乃近取遼人制度哉！」左丞相希尹曰：「爾意甚與我合。」由是器重之。

[46]丁未，歸德府復爲應天府，平涼府復舊州名，陳、許、潁、壽、曹、延慶州復舊府名，順州、臨汝鎭、潁順軍復舊縣名，皆僞齊所改也。先是僞齊建雙廟于應天，以祠陳東、歐陽澈，王倫命毁之。

[47]尙書刑部侍郎劉岑移吏部侍郎。

[48]是春，夏人乘折可求之喪，陷府州。可求子彥文挈家依金左副元帥魯國王昌于大同府。後金人命彥文知代州。

[49]夏，四月，癸丑，環慶經略使趙彬，言已殺叛將慕容洧，其部曲多降，秦檜言：「陝西無事，實爲慶幸。」然洧實不死。李心傳云：紹興十一年四月，洧尙寇邊，宣撫副使胡世將遺之書，蓋彬所言非實

也。

50丙辰，景靈宮孟夏朝獻，上詣行禮殿行禮；翼日，亦行之。自是四孟皆用此例。

51壬戌，詔卜永固陵于西京。

52詔陞胙城縣爲軍，以東京留守王倫言縣與北界滑州相連，乞陞名額以便文移故也。

53癸亥，御史中丞廖剛言：「今先帝已終，而朔望遙拜淵聖皇帝之禮如故，此盛德也。然禮有隆殺，方兄爲君，則君事之，及己爲君，則兄之而已。望免抑聖心，自此寢罷，歲時自行家人禮于內庭可也。若遠在萬里之外，每尊之爲君，比其反也，則不歸政，恐天下有以議我也。況此拳拳之意，于淵聖何益？萬一歸未有期，尤非所以示遠人。」事下禮部、太常寺。侍郎吳表臣、馮檝、少卿周葵等，請遇朔望日，皇帝用家人禮遙拜于禁中，羣臣遙拜于北宮門外，從之。

54甲子，觀文殿學士孟庾爲河南府路安撫使兼知河南府、充西京留守，資政殿學士致仕路允迪爲應天府路安撫使兼知應天府、南京留守。

55甲戌，金百官朝參始用朝服。

56五月，庚辰朔，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事閭丘昕權尚書吏部侍郎，左司員外郎陳橐權刑部侍郎。

[57]丙戌，名顯肅皇后神御殿曰承順。時原廟未立，承元、承順殿皆寓行宮天章之西。

[58]戊子，太白晝見。

[59]判大宗正事士㒟、兵部侍郎張燾朝謁永安諸陵。

前二日，士㒟等至河南，民夾道歡迎，皆言久隔王化，不圖今日復得爲宋民，有感泣者。士㒟等入柏城，披荊履蘖，隨宜葺治，成禮而還。陵下石澗水，兵興以來久涸，三使到，水即日大至，父老驚歎，以爲中興之祥。士㒟等既朝陵，留二日，遂自鄭州歷汴、宋、宿、泗、淮南，以歸行在。

[60]庚寅，奉迎欽先、孝思殿祖宗御容赴行在。

先是劉豫入東京，毀天章閣，遷御容于啓聖院。至是王倫遣官辨認以聞，故有是旨。

[61]癸卯，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故地，復歸版圖，父老告劉豫煩苛久矣，賦斂及于絮縷，割剝至于蔬果，宿債未償，欠牘具在。欲望明詔新疆州縣，取劉豫重斂之法，焚于通衢。」詔如所請。

豫之僭也，凡民間蔬圃之田，皆令三季輸稅，又令民間供贍射士。宣諭官方庭實嘗口言其不便，事下諸路漕臣措置，故克俊及之。

[62]乙巳，金主至自天開殿。

63金使張通古之北還也，見河南已置戍，謂韓肖胄曰：「天子裂壤地益南國，南國當圖報大恩。今輒置守戍，自取嫌疑，若興師問罪，將何以爲辭？」肖胄卽遣人馳告，遽命罷戍。通古至上京，具以白太傅宗幹，且曰：「及其部署未定，當議收復。」宗幹喜曰：「是吾志也。」卽除通古參知行臺尙書省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二 起屠維協洽（己未）六月，盡上章涒灘（庚申）四月，凡十一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九年 金天眷二年。（己未、一一三九）

[1]六月，己酉朔，金主初御冠服。

[2]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與東京留守王倫同檢視修內司。趨入大慶殿，過齋（齊）明殿，轉而東，入左銀臺門，屏去從者；入內東門，過會通門，由垂拱殿後稍南至玉虛殿，乃徽宗奉老子之所；殿後有景明（命）殿。復出至福寧殿，卽至尊寢所，簡質不華，上有白華石，廣一席地，祖宗時，每旦北面拜殿下，遇雨則南面拜石上。稍北，至坤寧殿，屏畫墨竹蘆雁之屬，然無全本矣，他殿畫皆類此。自福寧至欽先、孝思二殿，欽先奉諸帝，孝思奉諸后，帳座供具猶在。出肅雍門，至玉春堂，規模宏壯，非他位比，劉豫嘗對僞臣於此。左竹徑之上，有

迎曦軒，對軒有月屏。始至修內司，謂元是寶繪堂。復由延春閣下稍東，即太母之舊閣，過小門曰錦莊，無飾。入睿思殿門，登殿，左曰玉鑾，右曰清微，後曰宣和，殿庭下皆修竹，自此列石爲山，分左右斜廊，爲複道、平臺，上過玉華殿，後有軒曰稽古，西廡下曰尙書內省。西出後苑，至太清樓下，壁間有御書千文。登瑤津亭，亭在水間，四面樓閣相對。遂趨出拱辰門。時京城外不復有民舍，自保康門至太學道才數家。太學廊廡皆敗，屋中惟敦化堂榜尙在，軍人雜處其上，而牧彘於堂下。惟國子監以養士，略如學舍。都亭驛牌，猶是僞齊年號。瓊林苑，金人嘗以爲營，後作小城圍之。金明池斷棟頹壁，望之蕭然也。

[3]庚戌，皇后邢氏崩於五國城，年三十四。

[4]乙卯，帝謂秦檜曰：「山陵事務從儉約，金玉之物，斷不可以一毫置其中，前世厚葬之害，可以爲鑒。」

[5]丙辰，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至永安軍，先謁昭、厚二陵及會聖宮。昭陵因平岡種柏成道，旁不垣，而周以枳橘，四面缺角，所存者半。神門內石羊、馬、駝、象之類皆在。神臺三層，高二丈，俱植柏。最下約廣十五丈，爲水道者五。大門外石人對立，其號下宮者，乃酌獻之地，已無屋，而遺基歷歷可見。餘陵規模皆如此。諸陵前控洛水，左少室，右嵩高，山川佳氣不改，而室屋皆爲僞守竇玠所毁，宮牆內草深不見遺址。舊分水南、水北，水北尙有二千

戶，水南墟矣。

[6]己未，金主從容謂侍臣曰：「朕每閱貞觀政要，見其君臣議論，大可規法。」翰林學士韓昉曰：「皆由太宗溫顏訪問，房、杜輩竭忠盡誠，其書雖簡，足以爲法。」金主曰：「太宗固一代賢君，明皇何如？」昉曰：「唐自太宗以來，唯明皇、憲宗可數。明皇所謂有始而無終者，初以艱難得位，用姚崇、宋璟，惟正是行，故能成開元之治；末年怠於萬機，委政李林甫，姦諛是用，以致天寶之亂。苟能愼終如始，則貞觀之風，不難追矣。」金主稱善。又曰：「周成王何如？」昉曰：「古之賢君。」金主曰：「成王雖賢，亦周公輔佐之力。後世疑周公殺其兄，以朕觀之，爲社稷大計，亦不當非也。」

[7]壬戌，觀文殿學士、左正議大夫、新知宣州汪伯彥爲檢校少傅、保信軍節度使。時伯彥入見，命坐，甚寵。伯彥上所著中興日曆。後三日，遂有是命。

[8]甲子，寶文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胡交修試兵部尚書兼翰林學士。

[9]己巳，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士㒟，兵部侍郎張燾，自西京朝陵還，入見。帝問：「諸陵寢如何？」燾不對，唯言萬世不可忘此仇，帝默然。

[10]保平・靜難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四川宣撫使吳玠薨於仙人關，年四十七。詔輟朝二日，贈少師，賻帛千匹。

玠御下嚴而有恩，故士樂爲之死。其後制置使胡世將問玠所以勝於其弟右護軍都統制璘；曰：「敵令酷而下必死，每戰非累日不決，然其弓矢不若中國之勁利。吾嘗以長技洞重甲於數百步外，又據其行便，爭出銳卒，與之爲無窮，以阻其堅忍之勢。至於決機兩陣之間，則璘有不能言。」然玠晚節嗜色，多蓄子女，餌金石，以故得咯血疾死。後謚武安。

初，富平既失律，蜀口屢危，金人必欲以全取勝，獨賴玠以爲固，蜀人久而思之。

11辛未，簽書樞密院事、大金報謝使韓肖胄，自金國還至東京。肖胄初入北境，迓者謂當稱謝恩使，肖胄以使命勅授，不敢輒易。論難三四，金人卒不能奪。

12壬申，簽書樞密院事樓炤至長安，留十餘日。

初，夏國主乾順所遣鄜、延、岐、雍經略安撫使李世輔，欲從乾順借兵，伐延安以復仇，因說乾順，發兵可以取陝西五路，乾順信之。時有酋豪號青面夜义者，恃衆擾邊，乃屬世輔先圖之；世輔請精兵三千，晝夜疾馳，掩至其地，擒之以歸。乾順大悅，將妻以女，世輔辭以父喪。乾順卽益以兵衆，命招撫使王樞隨之，鼓行而東，至延安。已而兵馬都監薛昭縋城見世輔曰：「始告捕者，蘇常、柳仲二人耳。」俄有捕其人以獻者，世輔詰之，遽服，因剖心以祭。

時金人已還河南地，炤出朝廷赦書以示世輔，世輔未之信。有耿煥者，與世輔有舊，爲

言眞詔也，世輔卽率所部南望拜赦，因遂說夏人南歸。夏人多懷土，獨與願從者二千人來，而王樞者反說世輔還夏，世輔遂擒之。樞才入境，卽望闕遙拜，言夏國主感聖恩，將遣使入貢。熠聞之，因與宣諭使周聿皆以書招世輔歸朝，且命行府備差遣王晞韓護樞赴行在。

13乙亥，同簽書樞密院事王倫，自京城赴金國議事。

初，右副元帥瀋王宗弼既還祁州，密言於金主曰：「河南之地，本昌與宗磐主謀割與南朝，二人必陰結彼國。今來使已至汴京，未可令過界。」倫有雲中舊吏，隸宗弼帳下，密來謁倫，告以宗弼之謀。倫具言於朝，乞早爲之備，而秦檜但奏趣倫過界。會西京留守孟庾至京師，倫始解留鑰，將使指北行。時宗磐等謀爲變，遂命中山府拘倫，且會本路簽軍，以復取河南爲名，將作亂。

14丙子，兵部侍郞兼史館修撰張燾兼權吏部尙書。

15夏國有芝生於後堂，國主乾順作靈芝歌，俾中書相王仁宗和之。丁〔辛〕亥，乾順殂，謚曰聖文皇帝，廟號崇宗，子仁孝嗣立。（校者按：此條應移4前。）

16是夏，金以李鄴爲翰林學士承旨，行臺戶部尙書馮長寧爲東京戶部使。自大名至其東京，凡五千里。

是時金人置司河間、眞定、平陽、太原、顯州、春〔舂〕州曰錢帛，燕京曰三司，大同曰轉

運，中京曰度支，上京曰鹽鐵，東京曰戶部，皆掌漕計之職。

[17]金主命司馬朴試舉人於燕京，得中山石琚爲首。

金人科舉之制，先於諸州分縣赴試，縣令爲考試（官），號鄉試，惟雜犯者黜，榜首曰鄉元。次年春，分三路類試，自河以北至女眞皆就燕，關西及河東就雲中，河以南就汴，皆取旨選官知舉，號府試，凡二人取一，榜首曰府元。至秋，盡集諸舉於燕，號會試，凡六人取一，榜首曰狀元。分三甲，上甲皆賜緋，雖下甲，率十三年而轉奉直大夫。所試分詞賦、經義二科，仍兼律義。親戚不迴避，有私者決沙袋。其後又有明經、明法、童子等科，然不擢用，止於簿、尉。後復制（置）御史（試）於上京，士人苦之，多不往，則就燕京官之。

[18]秋，七月，己亥朔，金主執其太師、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太保、領三省事、兗國王宗雋，滕王宗英，虞王宗偉。

先是郎君和什舊作謝十，今改。者謀反，下大理獄，事連宗磐等。會宗磐等以朔日入見，因伏兵執之。辛巳，皆坐誅。【考異】繫年要錄載金主詔，略曰：「周行管叔之誅，漢致燕王之辟，刑茲無赦，古不爲非。不圖骨肉之間，有懷蜂蠆之毒。」又曰：「宗磐族連諸父，位冠三司，胡爲失圖，以底不類！謂爲先帝之元子，常蓄無君之禍心，信任宵人，煽爲姦黨，坐圖問鼎，行將弄兵。」其文知制誥劉昉所草也。

初，宗磐自以太宗長子，嘗與金主爭位；而左副元帥魯王昌，實穆宗長子，金主大父行

也。宗翰歿後，宗戚大臣多懼禍，故二人有逆謀。宗英、宗偉、與宗磐同產，知其情，旣被誅，悉除屬籍。右副元帥瀋王宗弼已平內難，遂馳至燕京，囚燕京留守彬王宗孟及其子稟。宗孟，宗磐弟也。旣而咸州詳袞舊作詳穩，今改。沂王暈，亦以通謀伏誅。

金主以左副元帥魯國王昌，屬尊，有大功，釋不問，出爲行臺左丞相，手詔慰遣。以杜充爲行臺右丞相，以蕭寶、耶律暉爲行臺平章政事。昌怒曰：「我開國元臣也，何罪而與降奴爲伍！」降奴，謂充等也。

金主以太傅、領三省事秦國王宗幹爲太師，進封梁宋國王；拜右副元帥瀋王宗弼爲都元帥，進封越國王；以尙書左丞蕭慶爲右丞相；陳王希尹，詔書不名，肩輿升殿。始，宗弼之殺諸王也，希尹與其謀。希尹子昭武大將軍達勒達，舊作把塔，今改。有智略，力兼百人。宗雋入見，達勒達自後執其手而殺之，故有是賜。

19 甲申，詔：「新疆縣令，自今並差文臣。」自建炎間始置武令，劉豫因之，論者以爲不學而從政，民間被害甚衆，故復用文臣。

20 丁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周綱權尙書吏部侍郎。

21 是日，同簽書樞密院事王倫至中山府，爲金人所拘。

22 壬辰，彰武軍承宣使、知金州兼陝西宣諭使郭浩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安府，同

節制陝西諸路軍馬，趣令以所部之任。武康軍承宣使、利州路經略安撫使、(川陝宣撫使都統制)、兼知熙州。(校者按：自「定國軍」以下二十三字應移於「節制岷、文、龍州之上。」)定國軍承宣使、熙河蘭鞏路經略安撫使兼右護軍都統制、(校者按：自「節制」以下十八字應移於「兼知熙州」之上。)節制成、鳳州楊政爲熙河蘭鞏路經略安撫使，兼右護軍都統制、(校者按：以上七字衍。)節制階、岷、文、龍州吳璘爲秦鳳路經略安撫使，兼知秦州。仍詔郭浩、楊政、吳璘，並(依)舊聽四川宣撫使節制。時陝西新復，永興、涇原、環慶三路僞官張中孚、趙彬、張中彥爲帥。熙河慕容洧叛，鄜延關師古入朝，秦鳳無帥，樓炤以便宜命浩等分鎮三路。於是炤欲盡移川口諸軍於陝西，璘曰：「敵反覆難信，懼有他變。今我移軍陝右，蜀口空虛，敵若自南山擣蜀，要我陝右軍，則我不戰自屈矣。當且依山爲屯，控守要害，逮敵情見力疲，縣(校者按：縣字衍。)漸可進據。」縣是璘、政二軍獨屯內地。時已命張中孚節制陝西諸路軍馬，故以浩副焉。

23 詔：「新復州軍，請佃官田納租外，免輸征稅。」

劉豫之僭也，租稅並取之，至是有舉人上書，請去其一。戶部言：「自己之田謂之稅，請佃田土謂之租。自來不曾有併納租稅指揮。」乃依舊制。

24 甲午，尚書兵部侍郎兼史館修撰張燾權吏部尚書。

25 乙未，詔臨汝軍郟寇縣復舊縣名。縣，劉豫所改也。

26丙申，詔置司看詳劉豫僞命官換給。帝曰：「朕方以天下爲度，凡僞命者旣已寬貸勿問，使其才可用，亦當拔拭用之。」遂命都督〔省〕、察院委官如賞功司例。

27乙亥，詔：「金州依舊隸四川宣撫使司，虢州隸京西，商州隸〔聽〕金州節制。」自五路初復，而商、虢復隸陝西，至是陝西宣諭使周聿、郭浩言：「五路並在秦州〔川〕之北，萬一盜賊出沒，五路便見隔絕，豈能南來爲朝廷用！商州舊屬川陝，自講和之後，還隸陝西，而武關、秦關之險並在其北，何以制禦！況虢州跨河帶山，北臨陝郊，最爲要害之地，今亦屬陝西，非所謂以近致遠也。」故有是旨。

28庚子，王倫在中山，始聞宗磐等已誅，同行者皆憂，俄金人令赴祁州。

29金主捕魚混同江，綱繩絕，曹國王宗敏乘醉鞭馬入江，手引繫綱大繩，沈於水。金主呼左右救之，倉卒莫有應者，顯武將軍完顏思敬躍入水，引宗敏出。金主稱歎，賞賚甚厚，擢思敬爲右衛將軍。

30八月，己酉，復淮南諸州學官員。

31庚戌，樓炤自鳳翔歸，白川陝諸軍冬衣，已下成都府等路取撥十六萬匹，帝曰：「蜀土頻年調發，凋獘已甚。今吳玠一軍旣分屯關陝，饋運十省八九。若更能鐫減冗官，四川民力，庶幾其少紓乎！」

[32]詔川陝宣撫司便宜補官，限一年陳乞換給。」時言者論名器寖輕之弊，以爲：「三歲大禮蔭補，三年科舉，所得之士共止數百人，而便（宜）補官，一歲之間乃倍此數。今罷便宜聖旨已五年，其所換給約萬計。乞限一年，庶息姦弊。」因有是旨。

[33]金魯王昌至燕京，愈驕肆不法，與翼王古蘭舊作鶻懶，今改。謀反。金主漸知其與宋交通，會有上變者，辛亥，下詔誅之。昌自燕京南走，追及之於祁州。

[34]乙亥，樓炤奏以保安軍寇成知環州。

帝曰：「陝西沿邊控制夏國，最爲要害，當擇久在軍中，諳練邊事，或本土武人，方能保固障塞，民得安業。可劄付炤，令諭諸帥。」翼日，秦檜奏：「已行下諸帥，如上旨。」帝曰：「堡塞（寨）最沿邊急事，神宗戒陝西諸帥，悉出手批。然於器械則稍變古法，新法弓稍短，不能及遠，又放箭拘以法，不能中的。朕自幼年卽習騎射，如拽硬、射親，各是一法。斗力至石以上，箭落不過三五十步，如此，何以禦敵耶！」

[35]丙辰，右朝請大夫、淮南西路轉運判官李仲孺知廬州。

時武信軍承宣使、知廬州張宗顏卒，故以仲孺代之。淮西宣撫使張俊遂命統制官田師中將宗顏之衆八千人歸建康。後贈宗顏保靜軍節度使，謚壯敏。

[36]戊午，金都元帥越國王宗弼，殺魯國王昌於祁州，函其首以獻。昌臨刑，謂宗弼曰：「我

死之後，禍必及爾，宜早圖之。」宗弼不答。【考異】金史以昌之南奔爲實其通宋之事，繫年要錄謂其欲南歸，不克，北走沙漠，至儒州望雲甸，追獲之，疑傳聞之誤。又，金史言昌之二子俱以謀反伏誅，而要錄謂以赦得釋，亦誤也。

[37]己未，帝諭大臣曰：「吳玠軍馬既移屯熙、秦等路，便當以五百人爲一指揮，令諸帥招塡，稍足舊額，與弓箭手參用，緩急之際，有足倚仗，庶幾漸復祖宗之舊。金人和議雖堅，安能保其終久無釁！況夏人乍臣乍叛，尤難保恃。今日邊防，尤不可忽。」

[38]庚申，中書舍人王次翁試尙書工部侍郞。

[39]庚戌，詔東京留守司搜訪郊廟禮器來上。時當行大禮，帝以渡江後所作禮器多不合古，故命訪之舊都。禮官初議郊與明堂當間行，秦檜欲集議，帝曰：「且依近例行明堂禮可也。」

[40]尙書左司員外郞晁謙之權戶部侍郞。

[41]庚午，給事中蘇符充賀大金正旦使，知閤門事王公亮充副使；尋命各官其家一人。

[42]乙亥，雄武軍承宣使關師古爲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行營中護軍前軍統制。師古自延安入朝，旣對，遂有是命。

[43]詔知晉寧軍折可求兼主管本軍沿邊安撫司公事，措置興後麟、府州，用樓炤請也。

[44]丁丑，太白晝見。

[45] 初，金人欲得王威、趙榮，已遣還之。韓世忠遣奏檜書曰：「榮、威不忘本朝，一身歸順，父母妻子，悉遭屠滅，相公尚忍遣之，無復中原望耶？」檜慚，且慮世忠沮遏，乃令榮、威自六合趨淮西而去。至是檜奏外間頗有異論，於是詔以榮、威屢抗官軍及驅掠兩州之罪榜諭中外。金越王宗弼得之，復以榮爲將。

[46] 九月，戊寅朔，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護國軍承宣使李世輔言：「初歸朝日，有父母兄弟之讐，臣曾報復，乞待罪。」詔：「世輔有功鄜延，特放罪。」後四日，引對便殿，帝諭曰：「卿竭忠歸朝，立功顯著。」乃起復故官，賜名忠輔，除樞密院都統制；俄又賜名顯忠。

[47] 金降封太宗諸子。大司空完顏昱罷。

[48] 癸未，給事中蘇符試尚書禮部侍郎，仍兼資善堂翊善。

[49] 樞密直學士、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使、知成都府胡世將爲寶文閣學士、川陝宣撫副使，置司河池，諸路並聽節制。世將精神明悟，閑習吏治，其守成都，甚有政績，至是就用之。

世將既除宣副，諸將皆賀，世將語之曰：「世將不能騎射，不知敵情，不諳邊事。朝廷所以遣來者，襲國朝之故事，以文臣爲制將爾。自今以往，軍中事務，皆不改吳宣撫之規模。世將有所未達，諸公明以指示；或諸公有所未達者，亦當奏聞；各推誠心，勿相疑忌，共濟

國事可也。」諸將皆拜謝。

50 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張中孚，言邊隅無警，望許臣入覲闕庭，詔俟春煖起發。

既而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公事宋萬年遺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書，言：「昨頒降新復河南詔書，張中孚等初不曾拜，卻將金國詔書宣讀。百姓見詔書上有本朝廟諱、御名，皆不忍聞。萬年昨密問吳璘：『萬一兵復渡河，如何措畫？』璘謂：『中孚等重兵在手，爲秦鳳腹脅之患，內外相應，必來擣虛。我軍既守家計，安能遠出接見！』以此見中孚等陰藏姦謀，所繫非輕。」世將即具以聞，且言：「臣昨論奏逐人罪惡，以謂朝廷方守信誓，不欲遽易帥守。然中孚等並已降指揮，許令入覲。欲望因其自請，別與差遣。」於是中孚等皆改命。

51 甲午，名皇太后宮曰慈寧。

52 丙申，詔：「汝州郟城縣故資政殿學士蘇軾墳、寺，以旌賢、廣惠爲名。」以孫禮部侍郎符援范鎮家賜剎例有請故也。

53 金主初居新宮，立太祖原廟於慶元宮，盧彥倫監造宮室。彥倫性機巧，能迎合皇后意，由是頗見寵。

54 己亥，太尉、東京同留守郭仲荀，言所帶在京人馬已至鎮江。

先是帝召仲荀赴行在，仲荀因與劉豫之衆五千七百餘人南歸。帝謂秦檜曰：「仲荀，善

人也，但馭衆非所長，姑令駐彼，別選人代之。」檜曰：「孰可當者？」帝曰：「極難其人，欲於二三大將統制官中選之。」檜等言董先、牛皋才具，帝曰：「二人誠驍勇，然先好貨，皋嗜酒，未可馭衆。」時京畿提點刑獄公事辛永宗與仲荀偕來，帝亦以其誕謾不可用，檜曰：「外人不知陛下察其姦狀，乃謂最蒙眷寵。」帝曰：「朕何嘗喜之！如道宗更不循理，亦不可用。」既而檜等請以樞密統制官雷仲代將其兵，從之。

[55]辛丑，詔：「東京遠來宗室子年及二十者，授承信郎；餘廩給之，俟年及取旨用。（校者按：用字衍。）」

[56]壬寅，金遣溫都思忠諸路廉問。

[57]甲辰，權刑部侍郎、陝西宣諭使周聿使還，入見。聿言：「陝西既歸，得地數千里，得兵十三萬，得馬二萬，有四塞之固，居天下上游，可謂強盛。然陝西入金十有餘年，城池不修，器甲不備，異時四十萬僅支一隅，今纔十三萬而夏人不敢侵犯者，以金人精兵在內故也。今日金人盡去，土地闊遠，雖有要塞，其實甚虛。欲望陝西凡空閑不耕之地，除元業主識認給付外，依本朝沿邊制度，並招弓箭手。土田肥美，邊人樂耕，不出數年，兵政自成，盡在關中，與唐無異，因謀都邑以建本根。」又言：「陝西諸路既命楊政帥熙河，吳璘帥秦鳳，然所屯之衆，皆四路忠勇之士，吳玠教習已踰十年，百戰之餘，所向無敵。和好既成，即可往來，舊

國舊都，不能無念，統兵之官，皆欲誘致。望戒四路帥臣，非元所統，不得招納。」

58是秋，太行義士蜂起，威勝、遼州以來，道不通行。

時金人法苛賦重，加以饑饉，民不聊生。又下令，欠債者以人口折還，及藏亡命而被告者皆死。至是將相大臣如昌、宗磐之徒皆被誅，二帥久握重兵，植黨滋衆，至是悉爲亡命，保聚山谷，官司不能制。

59冬，十月，辛亥，同簽書樞密院事王倫始見金主於御林。倫述帝命，金主悉無所答，使宰相責之曰：「汝但知有元帥，豈知有上國耶！」

60癸丑，權尙書刑部侍郎周聿改戶部侍郎，太常少卿蘇攜權刑部侍郎。

61權吏部侍郎兼史館修撰張燾充寶文閣學士、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撫使。四川制置司限一月結局。

初，成都乏帥，帝諭秦檜曰：「張燾可付以便宜，使治成都；第道遠，恐其憚行。」檜退，召燾諭旨。燾曰：「君命也，燾其敢辭！」帝大喜，遂有是命。帝諭檜曰：「燾雖安撫一路，如四川前日無名橫斂，不急冗費，可令蠲減以寬民力。」以成都帥臣而得行四川民事自燾始。

62甲寅，樞密行府準備差遣王晞韓，以夏國招撫使王樞至行在。樓炤言：「陝西新復，正

與夏國爲鄰，此等留之無益，還之可使知恩。」乃詔閤門引見，令臨安府燕犒，差行在官館伴。秦檜又召樞至都堂，諭以講和意，并還近所獲夏人之俘百九十人歸之，仍命晞韓伴送樞至境上。

[63]己未，尙書禮部侍郎兼侍讀兼資善堂翊善吳表臣權吏部尙書，兼職如故。

[64]丙寅，洪州觀察使、新知鼎州王彥卒於邵州，年五十。荆南舊部曲聞彥之喪，皆卽佛宮爲位而哭。

彥事親孝，居官廉。其爲將也，與士卒同甘苦，屢破大盜，子弟從軍者，未嘗濫賞。及將死，召其弟姪，悉以家財分給之。時號名將。然性剛寡合，雖待士盡禮而黑白太分，此其大略也。

[65]是月，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來朝。

[66]金主復遣翰林待制耶律紹文至驛諭奉使王倫，言：「卿留雲中無還期；及貸之還，曾無以報，反間貳我君臣。」乃遣副使藍公佐先歸，論歲貢、正朔、誓表、册命等事，而拘倫以俟報。已而遷之河間，遂不復遣。

[67]十一月，戊寅，祕書少監鄭剛中權尙書吏部侍郎。

[68]定國軍承宣使、知秦州兼節制屯駐行營右護軍馬軍吳璘爲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

帝諭大臣曰：「吳玠久在蜀，備著忠績，雖已優加卹典，然聞其家頗貧，可賜錢三萬緡，仍進其弟軍職，令撫其家屬。」故有是命。

69 己卯，帝諭輔臣曰：「前日議移岳飛屯於襄陽，深慮饋運費力；不若先移萬人於江西，既省饋運，亦可以彈壓盜賊。」

70 庚辰，言者論：「今輿地復歸，宿師百萬，隸籍諸將，非屯田何以善後！今荆南、興、洋、汝、潁、江、淮之間，沃野千里，倘或丘墟，是地有遺利。諸師所統，自農爲兵者不少，戰士之外，負荷役使之徒，不無可用，是人有餘力。望令諸路宣府帥臣悉意講行。」從之。

71 宣州觀察使、知閤門事藍公佐至燕山，俄而越國王宗弼亦至。公佐懼不免，留四日，始聽行。

72 己丑，追復左通直郎、直龍圖閣張所，特與一子官，仍賜其家銀、絹百匹、兩。先是宣撫使岳飛言所忠義，帝命復舊官。飛又言：「好生惡死，人之常情。所以忠許國，義不顧身，雖斧鉞在前，凜然不易其色；乞與旌加褒異，使天下忠義之士皆知所勸。」故有是命。

73 辛酉，參知政事李光罷。光與右僕射秦檜議事不合，於帝前紛爭，且言檜之短，殿中侍御史何鑄因劾光狂悖失

禮。光引疾求去，帝命以資政殿學士出守，言者又擊之。後三日，以光提舉洞霄宮。

[74] 金豫國公昱卒。

[75] 是冬，金主諭其政省：「自今四時游獵，春水秋山，冬夏刺盧達切。鉢，並循遼人故事。」元帥府下令沿河置寨，防渡河南歸之人，及與人渡者皆死。

海寇張青乘海至遼東，稱南師，遂破蘇州；遼土大擾，中原之被掠在遼者，多起兵應之。青初無進取意，既而復去。

金主詔郡縣，不得從元帥府擅更簽軍，俟見御畫乃聽。

時太行義士王忠植已取石州等十一郡，聞于朝，帝嘉之，拜忠植武功大夫、華州觀察使、統制河州忠義軍馬。忠植，步佛山人也。

初，金人之割地也，以新河爲界。朔方盛傳駕將北征，民間往往私結徒黨，市軍器，以備緩急，沿河尤甚。每遇陰晦，輒引領南望曰：「御營烈火光矣！」太行義士又攻懷州萬善鎭，破之。守臣烏陵阿思謀（舊作烏爱思謀。）率軍民城守。思謀自金中內變，每夜被衣而坐，喟然歎曰：「可惜！官人備歷艱險以取天下，而今爲數小子壞之，我未知其死所矣！」官人，謂宗翰也。

知濬州韓常，嘗與防禦判官宮茵夜飲，論及江、淮、川、陝用兵等事，茵盛言金兵之強，

南兵之弱。常曰：「君知其昔，未知其今。今之南軍，其勇銳乃昔之我軍；我軍，其怯懦乃昔之南軍。所幸者南方未知耳。」

[76]女眞萬戶呼沙呼舊作胡沙虎，今改。北攻蒙古，糧盡而還，蒙古追襲之，至上京之西北，大敗其衆於海嶺。

[77]金主以富勒瑪舊作胡盧馬，今改。爲招討使，提點夏國、達勒達（舊作達達。）兩國市場。達勒達者，在金國之西北，其近漢地謂之熟達勒達，食其粳稻；其遠者謂之生達勒達，止以射獵爲生，性勇悍，然地不生鐵，矢鏃但以骨爲之。遼人初置市場與之回易，而鐵禁甚嚴，至今始弛其禁。又，劉豫不用鐵錢，緣是河東、陝西鐵錢率自雲中貨于達勒達，蒙古得之，遂大作軍器焉。

紹興十年金天眷三年。（庚申、一一四〇）

[1]春，正月，辛巳，右僕射秦檜言：「前日外間有匿名書非毀朝廷，當繳進。」帝曰：「已見之，無足卹。」

[2]先是金人遣奉使官、宣州觀察使、知閤門事藍公佐南歸，議歲貢、表誓、正朔、册命等事，且索河東、北士民之在南者。是日，右正言陳淵入對，言：「自公佐之歸，聞金人盡誅往日主議之人，且悔前約，以此重有要索。臣謂和戰二策，不可偏執。」帝語淵曰：「今日之和，

不惟不可偏執，自當以戰爲主。」

既而吏部員外郎許忻出爲荊湖南路轉運判官，將行，亦上疏言：「臣竊見金人爲本朝患，十六年於茲矣。昨張通古輩來議和好，陛下以梓宮、母后、淵聖之故，俯從其欲，復命王倫等報聘。今王倫既已拘留，且重有邀索，外議藉藉，謂敵情反覆如此，咸以爲憂。望陛下采中外之公言，定國家之大計，深察敵人變詐之狀，亟安天下憂慮之心。繼自今時，嚴爲守備，激將士捐軀效死之氣，雪陛下不共戴天之讎。」

3 金以都元帥宗弼領行臺尚書省事，命諸州郡軍旅之事決於帥府，民訟錢穀，行臺尚書省治之，宗弼兼綜其事。金主命宗室子亮赴宗弼軍行任使，旋以爲行軍萬戶。亮，宗幹第二子也，時年十八。

4 乙酉，以集英殿修撰、京（畿）都轉運使莫將試工部侍郎、充護梓宮、奉迎兩宮使；濟州防禦使、知閤門事韓恕爲宣州觀察使，副之。

5 初，兗人張匯，從其父行正守官保州，留敵不能歸，至是聞元帥府主管漢兒文字蔡松年言敵有渝盟意，遂與燕人王暉、開府（封）劉炎謀，夜自新鄉渡河赴行在，上疏言敵情利害。大略以爲：「敵主懦將驕，兵寡而怯，又且離心，民怨而困，咸有異意。鄰國延頸以窺隙，臣下側目以觀變，寇盜外起，親戚內亂。加之昔之名王、良將，如尼瑪哈、（舊作粘沒喝。）達蘭（舊作撻

懶。）之徒，非被誅則病死。故子胥戮則吳滅，孔明沒則蜀亡，爭戰之際，古今不易之理。今金人內有羽毛零落之憂，外失劉豫藩籬之援，譬之有人自截其手足而復剖其心腹，欲求生也，不亦難乎！此乃皇天悔禍，眷我聖宋，復假其手以自相誅戮，特以良時付之陛下，周宣、漢光中興之業也。曩者敵未當殄滅之時，臣雖早歸朝廷，亦無補於聖德，故臣隱身敵中，甘處貧賤十五年者，伺今日之隙也。又況當時河北人心未安，河南廢齊之後，人心亦且搖動。王師先渡河，則弊歸河北而不在中原；設若烏珠（舊作兀朮。）先侵河南，則弊歸中原而不在河北。但得先渡河者，則得天下之勢，誠當日勝負之機，在于渡河之先後耳。而烏珠已有南侵之意，臣恐朝廷或失此時，反被敵乘而先之。」疏奏，匯等授初品文資。

[6]辛卯，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綱薨于福州。綱之弟校書郎經早卒，綱悼恨不已；會上元節，綱臨其喪，哭之慟，暴得疾，即日薨，年五十八。帝方遣中使徐恂撫問；訃聞，贈少師，徙其弟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維于閩部，以治其喪，令所居州量給葬事。

[7]甲午，太尉、慶遠軍節度使、東京同留守兼節制軍馬、京畿營田大使郭仲荀充醴泉觀使，從所請也。

[8]詔作忠烈廟于仙人關，以祠吳玠。

9 丁酉，左通直郎、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尹焞遷一官，致仕，以焞引年告老故也。焞遂居紹興。

10 癸卯，帝謂大臣曰：「莫將奉使金國，凡所議事，可一一錄付，恐將妄有許可，他日必不能守。」時金人所請，朝廷多不從，故有是諭。

11 是月，夏改元大慶。

12 二月，辛亥，濟州防禦使、主管侍衞軍馬司公事劉錡爲東京副留守，仍兼節制馬軍〔軍馬〕。

13 癸丑，詔曰：「永惟三歲興賢之制，肇自承平，爰暨累朝，遵用彝典。頃緣多事，游〔斿〕展試期，致取士之年，屬當宗祀；宜從革正，用復故常。可除科場于紹興十年仰諸州依條發解外，將省、殿試更展一年，於紹興十二年正月鎖院省試，三月擇日殿試。其向後科場，仍自紹興十二年省試爲準，于紹興十四年令諸州依條發解。內將來紹興十二年特奏名，合出官人有年六十一歲者，許出官一次。」

14 故集賢殿修撰周常追復寶文閣待制。常，浦城人，元符末嘗爲禮部侍郎，坐元祐黨落職，婺州居住，至是用其家請而命之。

15 乙卯，殿中侍御史何鑄試右諫議大夫。

[16]庚申，御史中丞廖剛試工部尙書。

剛每因奏事，論君子小人朋黨之辨，反復切至。又論人君之患，莫大于好人從己。若大臣惟一人之從，羣臣惟大臣之從，則天下事可憂。剛本秦檜所薦，至是滋不悅。他日，因對，又請起舊相有人望者，處之近藩重鎭，檜聞之曰：「是欲置我何地耶？」旣積忤檜，遂出臺，而剛之名聞天下。尙書工部侍郞王次翁試御史中丞。

[17]壬戌，尙書戶部侍郞周聿充顯謨閣待制、樞密都承旨。

[18]丁卯，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西京留守孟庾爲左宣奉大夫、東京留守兼權知開封府。

[19]資政殿大學士、左通奉大夫、江西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張守，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應天府兼南京留守路允迪，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江東安撫制置大使兼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葉夢得，並進一官。

[20]三月，己卯，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范同權尙書吏部侍郞。

[21]丙戌，成都府路安撫使張燾始至成都。

初，燾自京、洛入潼關，已聞金人有敗盟意，逮至長安，所聞益急。燾遄行，見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爲言和尙原最爲要衝，自原以南，則入川路，若失此原，是無蜀也。世將曰：

「蜀口舊戍皆精銳，最號嚴整，自朝旨撤戍之後，關隘撤備，世將雖屢申請，未見行下，公其爲我籌之。」燾遂爲世將草奏，具言事勢危急，其速徙右護軍之戍陝右者還屯蜀口，又請賜料外錢五百萬緡以備緩急。

[22]辛卯，賜京東、淮東宣撫使韓世忠、淮西宣撫使張俊宴于臨安府，以其來朝故也。

初，諸大將入覲，陳兵閱于禁中，謂之內教。至是統制官呼延通因內教，出不遜語，中丞王次翁乞斬通以肅軍列，因言：「祖宗著令，寸鐵入皇城者，皆有常刑。今使武夫悍卒披堅執銳於殿廷之下，非所以嚴天陛也。」內教遂罷。

[23]丙申，禮部侍郎充大金賀正旦使蘇符自東京還行在。

初，徽猷閣待制洪皓既拘冷山，頗爲陳王希尹所厚。希尹問以所議十事，皓折之曰：「封册，虛名，年號，南朝自有；金三千兩，景德所無；東北宜絲蠶，上國有其地矣；絹恐難增也。至於取淮北人，搖民害計，恐必不能。」希尹曰：「吾欲取降附人誅之以懲後，何爲不可？」皓引梁武帝易侯景事言之。希尹意稍解，曰：「汝性直，不誑我，吾與汝入燕，遣汝歸議。」遂行。會工部侍郎莫將繼來，議不合，囚之涿州，事復變。皓過其戍帳，其戍將聞洪尚書名，爭邀飲食。

符至東京，敵人拒不納。符乃還。【考異】洪皓事，據盤洲集所撰行述增入。金人所要索十事，他書皆

無之，今因此略見其概。

[24]丁酉，詔：「川陝宣撫使，自今或警急，其調發軍馬，措置錢糧，應干軍事待報不及，並許胡世將隨宜措置。」用世將請也。

時諜報河東、北簽軍備糧，來戍河中，收復河南州郡。都元帥宗弼又傳令：「宋國係和議之國，存留橋路往來，已調絳、蒲、解州三萬夫過河修壘隄岸，仍差馬軍編欄，令同州照驗。」世將慮其出沒不測，即具以奏，且遣兵備之。

[25]己亥，彰武軍承宣使、樞密院都統制、知延安府、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郭浩移知永興軍，兼節制陝西諸路軍馬。

[26]壬午，奉安徽宗皇帝、顯恭皇后、顯肅皇后神御于天章閣之西神御殿。

[27]癸卯，故朝散郎鄧忠臣，特贈直祕閣。

[28]夏，四月，乙巳朔，金溫都思忠廉問諸路，得廉吏杜遵晦以下百二十四人，各進一階；貪吏張軫以下二十一人，皆罷之。

[29]戊申，詔：「三公、三少帶節鉞者，並序班在宗室開府儀同三司之下。」時以諸大將官高，故裁抑之。

[30]癸丑，顯謨閣直學士趙彬爲尙書兵部侍郎。

31 金中書令蜀王尼楚赫(舊作銀朮可。)薨，年六十八，後謚武襄。【考異】金史本紀作蜀國公。今從列傳。

32 乙丑，宰相率百官啓建天申節道場，以梓宮未還，不用樂。

33 丁卯，金主如上京。

34 時降將酈瓊爲金人所用，知金將南伐，語其同列曰：「瓊向從大軍南伐，每見元帥國王親臨陣督戰，矢石交集，而王免冑指麾，三軍意氣自若，用兵制勝，皆與孫、吳合，可謂命世雄材矣。至於親冒鋒鏑，進不避難，將士視之，孰敢愛死乎！宜其所向無前，日闢國千里也。江南將帥，才能不及中人，每當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謂之持重；或督召軍旅，易置將校，僅以一介之士持虛文諭之，謂之調發；制敵決勝，委之偏裨。是以智者解體，愚者喪師。幸一小捷，則露布飛馳，增加俘級，以爲己功，斂怨將士，縱或親臨，亦必遠遁。而又國政不綱，纔有微功，已加厚賞，或有大罪，乃置而不誅，不卽覆亡，已爲天幸，何能振耶！」瓊所指元帥，謂宗弼也。宗弼聞之，召問江南成敗，誰敢相拒者，瓊曰：「江南軍勢怯弱，皆敗亡之餘，又無良帥，何以禦我！吾以大軍臨之，彼君臣方且心破膽裂，將哀鳴〔鳴〕不暇。蓋傷弓之鳥，可以虛弦下也！」宗弼喜，以爲知言。【考異】東南紀事以金人渝盟，酈瓊爲主謀。按金史復取河南、陝西地，本宗弼之意，瓊不過從而附和耳，今不取主謀之說。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三 起上章涒灘(庚申)五月，盡十二月，凡七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十年 金天眷三年。(庚申、一一四〇)

1五月，丙子，金主詔元帥府復取河南、陝西地。

先是完顏昌議割地與宋，宗弼力爭之；昌既死，宗弼復言割地非計。宗幹以下皆曰：「趙構蒙再造之恩，不思報德，妄自鴟張，所求無厭，今若不取，後恐難圖。」金主曰：「彼將謂我不能奄有河南之地；且都元帥久在方面，深究利害，宜卽舉兵攻之。」乃集舉國之兵于祁州元帥府，大閱，遂分四道並進。命鏁哷貝勒(舊作聶兒孛堇。)出山東，右副元帥完顏杲入陝右，驃騎大將軍、知冀州李成入河南，而宗弼自將精兵十餘萬人與知東平府孔彥舟、知博州酈瓊、前知宿州趙榮抵汴。

丙午〔戊〕，宗弼入東京，觀文殿學士、留守孟庾，不知所措，統制官王滋請以兵護庾，奪門走行在。庾以敵騎多，不能遠去，遂率官屬迎拜宗弼入城，住舊龍德宮。於是金主詔諭諸州縣以完顏昌擅割河南，且言宋人多所邀求之故。詔辭略曰：「非朕一人與奪有食言。」「恩威弛張之間，蓋不得已。」遂命使持詔偏抵諸郡，又分兵隨之。知興仁府李師雄，徽猷閣待制、知淮寧府李正民，皆束身歸命。自是河南諸郡望風納款矣。

金人破拱州，守臣左奉議郎王慥死之。

[2]金右副元帥完顏杲自河中渡河，入同州界，疾馳二百五十里，趨永興軍。陝西州縣多舊時金、齊官，所至迎降，遠近震恐。

[3]丁亥，金人破南京。

初，金人既背盟，復以葛王褎知歸德府。褎以數千騎至宋王臺，遣人諭都人、官吏、學生，告以不殺、不掠之意，請路留守出門相見。資政殿學士、南京留守路允迪，不得已朝服出城見之，會於宋王臺。允迪爲主，褎爲客，允迪奉觴爲壽，褎與酬飲，遂送允迪於汴京。褎鼓吹入城，秋毫不犯。

[4]金主謂尙書左丞宗憲曰：「嚮以河南、陝西地與宋人，卿以爲不當與。今復取之，是猶用卿言也。卿識慮深遠，自今以往，其盡言無隱。」宗憲拜謝，遂攝門下侍郎。

5戊子，四川宣撫副使胡世將在河池，知同州張恂遣人告急。時右護軍之戍陝西者五萬人，始漸至所屯州縣，而蜀一帶正兵不過三萬人，朝廷所除諸帥皆未至本鎮，得報駭愕。永興軍路經略使郭浩，時在延安，本路副都總管、權知永興軍郝遠，開長安城門納金人。長安破，關中震動。鈐轄傅忠信、盧士閔不從，斬關以出。知陝州吳琦，城守以禦金人。郝遠遣人持金國檄書至宣撫司，語不遜，不可聞，世將焚檄，斬其使。

6己丑，金人破西京。

初，金人有渝盟意，河外豪傑以告河南府兵馬鈐轄李興，興告於轉運判官·權留守李利用、副總管孫暉，謂：「洛陽實衝要重地，東接王畿，南通巴蜀，北控大河，可以屏衞襄、漢；況陵寢所在，不可不注意也。」利用然之，令興招集忠義民兵，密爲防禦計，不數月，得萬餘人，暉大懼，欲殺之。會報敵已渡河，利用聞之，卽棄城遁走。李成以鐵騎數千據天津橋，興令七騎逆擊之，成罔測，遂退。暉棄城走，興轉戰至定鼎門，傷重，仆於地，夜半復甦，乃走外邑聚兵。敵引兵入城，以成知河南府。時朝廷以利用有治最，除直祕閣以寵之，而利用已遁矣。

7庚寅，龍圖閣直學士、知順昌府陳規，得報敵騎入東京，時新東京副留守劉錡方送客，規以報示錡，錡曰：「吾軍有萬八千，而輜重居半，且遠來，力不可支。」乃見規，問曰：「事急

矣，城中有糧，則能與君共守。」規曰：「有米數萬斛。」錡曰：「可矣。」規亦力留錡共守。錡又見劉豫時所蓄毒藥猶在，足以待敵。會其所部選鋒、游奕二軍及老幼輜重相去甚遠，錡遣騎趣之，夜四鼓，纔至城下。旦，得報，敵騎入陳，距順昌三百里，闔城惶惑。錡遣兵屬與規議，斂兵入城，爲捍禦計，人心稍定。

8 辛卯，四川宣撫副使胡世將，自河池遣涇原經略使田晟以兵三千人迎敵。始，金人之渡河也，利路經略使楊政尚在鞏州，永興經略使郭浩尚在鄜延，環慶經略使范宗〔綜〕尙在金州，而主管鄜延經略司公事王彥亦未至其地，惟熙河經略使兼宣撫司參謀官孫渥、右護軍都統制兼秦鳳經略使吳璘，隨世將在河池。世將倉皇召諸帥議出師，政、晟先至，渥進曰：「河池地平無險阻，敵騎已迫鳳翔，自大散關疾驅，一二日可至帳下。頃吳公宣撫，偶閱兵至河池，幾爲敵擒，其事不遠。願公去此，治兵仙人原，原去河池纔五六十里，而殺金坪、家計寨天險足恃，元戎身處危地，而欲號令將帥，使用命赴敵，渥不識也。」璘獨抗聲言曰：「和尚原、殺金坪之戰，方璘兄弟出萬死破敵時，承宣在何許？今出此懦語沮軍，可斬也！右護軍強半隔限在陝西，未易呼集。敵來，日夜思戰，今聞宣撫舍河池，去保山寨，失戰士心，不可！璘請以百口保破敵！」世將壯之，指所坐帳曰：「世將誓死於此矣！」官屬韓詔等進曰：「渥實失言，不宜居幕下。」遂先遣晟還涇原，渥赴熙河。渥恐懼汗落，單

馬趨出，顧謂世將所親曰：「渥爲公忠謀，乃反得罪。吳家小帥勇而銳，未見其勝之之道也。他日無忘渥言。」

9 統領忠義軍馬李寶，與金人戰於興仁府境上，殺數百人，獲其馬甚衆。寶，岳飛所遣也。

10 壬辰，劉錡召諸將計事，皆曰：「吾軍遠來，未及息肩，敵人邀我歸路，其敗必矣。莫若守城，其徐爲計。」錡曰：「錡本赴官留司，今東京既破，幸全軍至此，有城可守，機不可失，當同心力，以死報國家。」衆議始定，即鑿舟沈之，示無去意。通判府事汪若海，方奉府檄至行在，錡以奏附若海，即與官屬等登城區處。城外有居民數千家，恐爲賊巢，悉焚之。分命諸統制官，許靑守東門，賀輝守西門，鍾彥守南門，杜杞守北門，且明斥堠，及募土人作鄕導間探。於是人皆奮曰：「早時人欺我八字軍，今日當爲國家立功！」錡親於城上督工，設戰具，修壁壘。時守備全闕，錡取僞齊所作蚩(尤)車，以輪轅埋城上，又撤民家屝以代笓籬笆。凡六日粗畢，而金人游騎已渡河至城外矣。

11 癸巳，武經大夫、濰州團練使王彥先以亳州叛，附於金，金以酈瓊守之。

12 是日，邊報至行在。

13 丙申，胡世將命右護都統制吳璘將二萬人自河池赴寶鷄河南以捍敵，遣本司都統知興

元府楊政、樞密院都統制知永興軍郭浩爲之聲援。

14戊戌，帝謂秦檜曰：「敵人不知信義，無足怪者。但士大夫不能守節，至於投拜，風俗如此，極可爲憂。」秦檜曰：「自靖康以來，賣國之人，皆蒙寬恩，故習熟見聞。若懲革之，當自今日。」

遂下令曰：「昨者金國許歸河南諸路，及還梓宮、母、兄，朕念爲人子弟，當申孝悌之義，爲民父母，當興振救之思，是以不憚屈己，連遣信使，奉表稱臣，禮意備厚。不謂設爲詭計，方接信使，便復興兵，河南百姓，休息未久，又遭侵擾。朕聾然痛傷，何以爲懷！仰各路大帥各竭忠力，以圖國家大計。」又詔罪狀烏珠（舊作兀朮。），募有能生擒烏珠者，除節度使，賜銀帛五萬、田千頃、第一區。

先是檜薦王次翁爲御史中丞，凡可爲檜地者，次翁無不力爲之。及金人渝盟，次翁懼檜得罪，因奏曰：「前日國是，初無主議。事有小變，更用他相，後來者未必賢，而排黜異黨，紛紛累月不能定，願陛下以爲戒。」帝深然之，檜位遂安，公論不能搖矣。

15己亥，少師、護國·鎭安·保靜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雍國公劉光世爲三京招撫處置使，以援劉錡，以統制官李貴、步諒之軍隸之，賜錢二十萬緡，銀絹三萬匹兩爲軍費。於是光世駐軍太平州，請樞院都統制李顯忠同行，至徐〔宿〕、泗間，其軍多潰。

16 庚子，詔右護軍都統制吳璘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又詔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軍前合行黜陟，許以昨張浚所得指揮。

17 辛丑，金人攻鳳翔府之石壁寨，吳璘遣統制官姚仲等拒之。仲自奮身督戰，珠赫貝勒（舊作折合孛堇。）中傷，退屯武功。時楊政母病方死，亦不顧家，徑至河南，與璘協力捍敵。已而諸軍家屬悉歸內地，人心既定，踴躍自奮，不復懼敵矣。

先是金人之別將又圍耀州，節制陝西軍馬郭浩遣兵救之，敵解去。

18 壬寅，金人圍順昌府。

先是劉錡于城下設伏，敵游騎至，擒其千戶阿克順殺（舊作阿赫殺。）等二人，詰之，云：「韓將軍在白龍渦下寨，距城三十里。」錡夜遣千餘兵擊之，頗殺敵衆。既而三路都統葛王褒及龍虎大王軍並至城下，凡三萬餘人，錡以神臂弓及強弩射之，稍引去；復以步兵邀擊，溺於河甚衆，奪其器甲。又獲女真、漢兒，皆謂敵已遣銀牌使馳詣東京，告急於都元帥宗弼矣。

時錡見陳、蔡以西，皆望風投拜；又有王山者，舊爲宗弼所用，嘗知順昌府，至是復來城下，宗弼欲再令守順昌；錡慮有苟全性命者賣己於外，故順昌官吏軍民皆不許登城，以己所部兵守之。

時鄜延路副總管劉光遠，以道梗不能赴，武功大夫、溫州刺史、新知石泉軍柳倪，爲錡

所辟，皆在軍中。倪適至東門，敵射中其左足，倪拔矢反射之，敵應聲而倒。

[19]是月，金册李仁孝爲夏國王。

[20]六月，甲辰朔，少師、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封（爲）太保，（封）英國公；少傅、淮西宣撫使張俊封（爲）少師，（封）濟國公；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爲少保，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

[21]徽猷閣直學士、知臨安府張澄試尙書戶部侍郎。

[22]樞密院降檄書下諸路宣撫司，罪狀宗弼、完顏杲，令頒之河南、陝西諸路。

檄書曰：「蓋聞好生惡殺，天道之常；厭亂喜安，人心惟一。順天從衆者昌，逆天違衆者亡，亙古迄今，理有不易。金人自靖康以來，稱兵南下，蕩覆我京都，邀留我二聖，長驅深入，所至焚滅，殘忍不道，載籍靡聞。前歲忽遣人割還河南故地，皇帝深念一紀之間，兵拏怨結，禍極凶殫，南北生靈，肝腦塗地，許其修睦，因以罷兵，庶幾休養生息，各正性命，仰合於天心。旣遣行人，往議事因，使方入境，兵已濟河，託爲捕賊之名，紿我守疆之吏，掩其不備，復取舊都。信義俱亡，計同寇賊。惟彼烏珠，號四太子，好兵忍殺，樂禍貪殘，陰蓄無君之心，復爲倡亂之首，戕殺叔父，擅奪兵權，旣不卹壯士健馬之喪亡，又豈念羣黎百姓之疾苦！雖外以遺毒於中國，實內欲窺圖乎厥家。天理靡容，是將假手；人心攜貳，必識所歸。

如彼骨肉至親，一旦自相魚肉，維爾腹心勳舊，豈能自保始終！如生·熟女眞、契丹、奚、霫、渤海、漢兒等，離去父母、妻、男，捐棄鄉土養種，衣不解甲，二十餘年，死於行陣者，首領不保，斃於暴露者，魂魄不歸。爰自謀和，始圖休息，炎方盛夏，驅迫復來，兵端一開，何時而已！河東、河北、京東三路，皆吾本朝赤子，偶留敵中，皇帝宵旰不忘，日思拯救。今者既困暴斂，復遭簽發，室家田里，不得保聚，身犯鋒鏑，就死何辜！三京、五路之人，方脫囚奴，初沾恩澤，既未終大賜，且復憂永淪，罪在一夫謀己之私，毒被寰宇兆民之衆。皇帝若曰：『朕爲人父母，代天君師，兼愛生靈，不分彼此，坐視焚溺，痛切在躬。況彼兵出無名，神人共怒；而我師直爲壯，將士一心，所向無前，何往不克！本欲爲民而弔伐，豈忍多殺以示威。誓與華夷，蠲除首惡，期使南北，共享太平。』幕府遵奉指揮，應南北官員、軍民，如能識運乘機，奮謀倡義，生擒烏珠，或斬首來歸者，大則命以使相，次則授以節鉞，各賜銀絹五萬匹兩，良田百頃，第宅一區。至如薩里干（舊作撒离喝。），資性貪愚，同惡相濟，昨在同州，已爲李世輔擒縛，搏頰求哀，僅脫微命；尙敢驅率其衆，復侵關陝，有能併殺擒獻者，推賞一如前約。其有鄉黨豪傑，忠義舊臣，雖遭敵人迫脅之凶威，豈忘國家涵養之大德！糾合戮力，建立奇功，高爵厚祿，上所不吝，前愆往咎，一切滌除。此意不渝，有如皎日，天地鬼神，實鑒臨之。檄書到日，上下僚采，遠近兵民，遞相告諭，共赴師期。富貴之報，澤及子孫；忠

義之名，光於史册，悉乃心力，其克有勳。」

23戊申，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濟州防禦使、東京副留守劉錡爲鼎州觀察使、樞密院副都承旨、沿淮制置使。

時金兵圍順昌已四日，乃移寨於城東號〔拐〕李村，距城二十里。錡遣驍將閻充，以鋭卒五百，募土人前導，夜劫其寨。至軍中，氈帳數重，朱漆奚車，有一帥遽被甲呼曰：「留得我卽太平。」不聽，竟殺之。

既而報都元帥宗弼親擁兵至。先是宗弼在龍德宮，得告急之報，卽索靴上馬，麾其衆出軍，頃刻而集。過淮寧，留一宿，治戰具，備糗糧，自東京往復千二百里，不七日而至。

錡聞宗弼至近境，乃登城會諸將於東門，問曰：「策將安出？」或謂今已屢捷，宜乘此勢，具舟全軍而歸，錡曰：「朝廷養兵十五年，正欲爲緩急之用。況已挫敵鋒，軍威稍振，雖多寡不侔，然有進無退。兼敵營近三十里，而四太子又來援，吾軍一動，被敵追及，老小先亂，必至狼狽，不惟前功盡廢，致敵遂侵兩淮，震驚江、浙，則平生報國之志，反爲誤國之罪。不如背城一戰，於死中求生可也。」衆以爲然，欲求效命。

錡呼帳下曹成等二人，諭之曰：「吾遣爾爲間，事捷，有厚賞；第如我言，敵必不殺。我今遣騎探路，置汝隊中，汝遇敵，必墜馬，使爲所得。敵帥問我何人，則曰：『邊帥子，喜聲

色，朝廷以兩國講好，使守東京，圖逸樂耳。」已而遣探騎果遇敵，二人被執，宗弼問，對如言，宗弼喜曰：「可蹴此城耳！」遂下令，不用貫鵝車礮具行。翼日，錡行城上，見二人遠來，心知其歸，卽縋上。敵械二人，以文書一卷繫于械，錡取焚之。

[24]己酉，四川宣撫副使胡世將，命都統制吳璘、楊政以書遺金右副元帥完顏杲，約日合戰，略曰：「璘等聞之，師出無名，古之所戒。大金皇帝與本朝和好，復歸河南之地，朝廷戒飭諸路，安靜邊界，不得生事，丁寧惻怛，無所不至，諸路遵稟朝廷約束，不敢毫髮有違。今監軍忽舉偏師，侵暴疆場，人神共憤，莫知其故。璘等身任將帥，義當竭誠報國，保捍生靈，已集大軍，約日與監軍一戰。兵法，敵加於己，不得已應之，謂之應兵，兵應者勝。璘等不爲無辭。」完顏杲遣古延舊作鶻眼，今改。以三千騎直衝南軍，都統制李師顏等以驍騎擊走之。古延入扶風縣城守，杲別遣軍策應，不能勝而退。師顏等攻扶風，拔之，擒金兵一百十七人，首領三人。別遣裨將擊鳳翔西城外敵寨，杲怒，自戰於百通坊，列陣二十餘里，統領姚仲等力戰，破之，殺獲尤多。

先是帝聞敵兵渡河，以御札賜世將，令率厲將士，保捍關隘，有能建立奇效，卓然出衆，雖王爵節鉞，亦所不吝。又賜吳璘、楊政、郭浩、田晟詔書諭旨，仍命世將給付焉。

[25]金都元帥越國王宗弼入泰和縣，壬子，攻順昌府。

先是宗弼至順昌，責諸將用兵之失。衆曰：「今者南兵非昔之比，國王臨城自見。」宗弼至城下，見其城陋，謂諸將曰：「彼可以靴尖趯倒耳！」卽下令：「來早府治會食，諸軍所得玉帛子女，聽其自留，男子長成者皆殺。」且折箭爲誓以激其衆。

平明，敵兵攻城十餘萬，府城惟東西兩門受敵。錡所部不滿二萬，而可出戰者僅五千。金兵先攻東門，錡出兵應之，金兵退。宗弼自帶牙兵三千，往來爲援，皆帶重甲，三人爲伍，貫韋索，號「鐵浮屠」，每進一步，卽用拒馬子遮蔽，示無反顧。復以鐵騎爲左右翼，號「拐子馬」，悉以女直充之；前此攻所難下之城，並用此兵，故又名「長勝軍」。時金諸帥各居一部，衆欲擊韓常軍，錡曰：「擊韓雖退，宗弼雄兵尙不可當也。法當先擊宗弼，宗弼一動，則餘軍無能爲矣。」

時天大暑，敵遠來疲敝，晝夜不解甲。錡先遣毒潁水上流及草中，戒軍士雖渴死，毋飲于潁。金士馬飢渴，食水草者輒病，往往困乏。錡士氣閑暇，軍皆番休更食羊馬垣下。方早涼，錡按兵不動；未申間，忽遣數百人出西門；金兵方接戰，俄以數千人出南門，戒令勿喊，但以短兵極力與戰。統制官趙撙、韓直皆被數矢，戰不肯已，錡急令扶歸。士殊死鬭，入敵陣中，斫以刀斧，至有奮手捽之，與俱墜于濠者，金兵大敗，殺其衆五千，橫屍盈野。宗弼乃移寨於城西，掘塹以自衞，欲爲困官軍之計。是日大雨，平地水深尺餘，錡遣兵劫之，

上下皆不寧處。

乙卯，順昌圍解。宗弼之未敗也，秦檜奏令劉錡擇利班師，錡得詔不動。至是宗弼不能支，乃作筏繫橋而去。宗弼至泰和縣，臥兩日，至陳州，數諸將之罪，自韓常已下皆鞭之。於是復以葛王褒守歸德府，常守許州，翟某守陳州，宗弼自擁其衆還汴京。

[26] 丙辰，湖北、京西宣撫司統制官牛皋及金人戰於京西，敗之。

[27] 己未，樞密院都統制郭浩遣統制官鄭建充等集鄜延、環慶之兵，攻金人於醴州，敗之，復醴州。

[28] 三京招撫處置使劉光世進軍和州。

[29] 壬戌，詔：「敵人侵攻河南，已決策用兵，所宜經理財用以贍軍旅。帥守諸司，自當體國協濟大計，可將應見管錢物量留經費外，盡數起發。有能率先應辦，當加褒擢；如隱占不實，必寘於法。」並謂在官錢物，不得因緣擾民。

[30] 甲子，權主管鄜延經略司公事王彥，拒金人於青溪嶺，卻之。

初，右副元帥完顏杲既破鳳翔，與都統制吳璘、楊政夾渭水而陣。璘駐兵大蟲嶺，杲自登西平原覘之，曰：「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此難與爭。」乃引去，自涇原路欲趨邠州。于是樞密院都統制郭浩，統右護軍及鄜環之師在邠州三水縣，涇原經略使田晟，遣統制官曲汲、

秦弼拒敵于青溪嶺。宣撫副使胡世將，謂浩非素臨行陣之人，難以責成，即遣彥及統制官楊從儀、程俊、向起、鄭師正、曹成等分道而出，與金人戰蒿谷、吳頭、麻務屯之間。金人屢敗，留千戶五人守鳳翔，杲自將銳兵攻青溪。汲、弼不能當，戰敗，棄青溪走，世將命晟召汲，斬于軍前以徇。彥率兵迎金人，戰盤堠、兔耳，敗之。金人去，復還屯鳳翔。

[31]初，命司農少卿李若虛往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軍計事，至是若虛見飛於德安府，諭以面得帝旨，兵不可輕動，宜班師，飛不聽。若虛曰：「事既爾，勢不可還，矯詔之罪，若虛當任之。」飛許諾，遂進兵。

[32]左從政郎張闡爲祕書省正字。

闡因轉對，論三事：其一，「請廣求人才，任將相，練士卒，則徽宗梓宮可還，母后、淵聖可歸；毋專屈己許和，使權不在我。」二曰：「臣比自溫歷處、婺，浹旬再值雨雹，麥秀者偃，桑萌者落；宜恐懼修省，以召和氣。」其三論官冗曰：「兵火後，縣不滿千戶，設官乃十餘人；州不滿萬戶，而官至百餘人，場務及兵官率十員。無學校而置教官，無軍士而置將領，駐泊鈐轄之屬及員外置署者不在焉。昔光武併省四百餘縣，吏員十置其一；唐憲宗用李吉甫言，省冗員八百，吏千四百。漢、唐中興，宜以爲法。」帝獎諭曰：「非卿不聞此。」

[33]湖北宣撫司統領官孫顯及金人戰於陳、蔡間，敗之。

34 丁卯，帝謂大臣曰：「朕躬履艱難，久于兵事，至于器械，亦精思熟講。昨造大鏃箭，諸軍皆謂頭太重，不可及遠，又造鋭首小鎗，初亦未以爲然，其後用以破敵，始服其精利。今劉錡軍于順昌城下破敵，正用此鎗也。」

35 戊辰，川陝宣撫司（都統制）楊政所遣左部統領官曹成，自汧陽襲金人于天興縣，敗之。

36 京東宣撫使韓世忠，遣統制官王勝率背嵬將成閔北伐，遇金人于淮陽軍南二十里，水陸轉戰，掩金人入沂水，死者甚衆，奪其舟二百。

37 資政殿大學士、福建路安撫大使張浚言：「臣切念自羣下決回鑾之計，國勢不振，事機之會，失者再三。向使敵出上策，還梓宮，歸兩殿，供須一無所請，宗族盡返而南，則我德敵必深，和議不拔，人心懈怠，國勢寢〔寖〕微，異時衅端卒發，何以支持？臣知天下非陛下之有矣。今幸上天警悟，敵懷反覆，士氣尚可作，人心尚可回。願因權制變，轉禍爲福，用天下之英才，據天下之要勢，奪敵之心，振我之氣，措置一定，大勳可集。」繼聞淮上有警，連以邊計奏知，又條畫海道舟船利害。帝嘉浚之忠，遣中使奬諭。浚時大治海舟至千艘，爲直指山東之計，以俟朝命。

38 閏六月，癸酉朔，尙書戶部侍郎晁謙之移工部侍郎。

39 辛巳，涇原經略使田晟，與金人戰于涇州，敗之。初，完顏杲既爲王彥所卻，遂自鳳翔

悉兵攻涇州。晟據山爲陣，乘敵壁壘未定，奮兵掩殺，自巳至申，連戰皆捷，奪其戰馬兵械甚衆，金人敗走。

甲申，晟及金人再戰於涇州，敗績。初，金人爲晟所破，會降將引金兵取間道繞出晟所據之山後，大呼擊晟，而晟所領兵將有舊嘗從敵者，望風驚潰；惟右護軍萬人與敵鏖戰，中傷死敵者十一，然無一人遁者。宣撫副使胡世將具以實聞，且待罪。

先是世將以敵鋒甚銳，晟不能獨當，檄兩都統，令吳璘守河南，楊政知涇州策應。政遣統制樊彥率兵以往，統制王喜繼之，未至而晟敗。政自劾失律，世將不之罪。諸軍請斬彥、喜以徇，世將下令：「彥貸命，追奪在身官爵；喜降十官，押赴本軍自效。」

金人雖幸勝晟，亦殺傷過當而還，自是歸鳳翔，不復戰，以兵攻陝西諸縣城守未下者。河南糧食垂盡，世將亦離河池，登仙人原山寨，爲防守之計，保險以自固矣。

40丙戌，寶文閣學士、川陝宣撫使胡世將陞端明殿學士。

41定國承宣使、知秦州兼行營右護軍都統制、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吳璘，武康軍承宣使、知興元府兼樞密院都統制楊政，彰武軍承宣使、知永興軍兼樞密院都統制、節（制）本路屯駐右護軍兵馬兼（節）制陝西諸路軍馬郭浩，並爲節度使，璘鎮西軍，政武當軍，浩奉國軍，三軍〔人〕皆自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陞充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

[42]淮西宣撫司都統制王德復宿州。

初，張俊既至合肥，聞金兵在宿、亳間，命統制官趙密出西路。密引衆徑蘇村，時水漲三尺，涉六晝夜，乃達宿城，與金兵遇，敵〔敗〕之。而德率衆自壽春趨宿州，夜半，破金營，降其守武翼大夫、閤門宣贊舍人馬秦。

[43]己丑，金人遣兵襲永興軍兵馬鈐轄傅忠信于華州之山寨，忠信率將官盧士閔、張保〔寶〕拒破之。

[44]壬辰，湖北、京西宣撫司統制官張憲、傅選及金將韓常戰于穎昌府，敗之。

[45]丙申，張憲復淮寧府。

先是韓常既敗走，宣撫使岳飛遣統制官牛臯、徐慶等與憲會。憲等適與常戰于淮寧府，敗之，常引去。飛以勝捷軍統制趙秉淵知府事。

[46]丁酉，京東、淮東宣撫司都統制王勝克海州。

先是韓世忠命勝率統制官王升、(王)權等攻海州，守將王山以兵逆戰，去城六十里，與官軍遇，敗走。夜二鼓，以舟師傅城北。山乘城守，而勝命諸軍隨地而攻，火其北門，軍士周成先入(生執山)。父老裒金帛以犒軍，勝不受。

世忠每出軍，秋毫無犯，軍之所過，耕夫皆荷鋤而觀。

[47]戊戌，淮西宣撫使張俊克亳州。

初，三京招討使劉光世，聞酈瓊在亳州，遣使臣趙立同南京進士（蔡輔世）往招之。及門，守者問故，立鄙人無謀，乃言劉相公遣我持書來招酈太尉。守者以白，瓊不啓書而焚之，械送獄，既而縱之。

至是光世引軍還太平，而俊以大軍至城下，都統制王德已下宿州，即乘勝趨亳州，與俊會。瓊聞之，謂葛王褎曰：「夜义又來矣！其鋒未易當，請避之。」遂率衆遁去。俊軍至城下，父老列香花迎之，俊引兵入城。

時俊兵威甚盛，而知謀勇敢，賴德爲多。德亦先計後戰，故未嘗敗。

[48]己亥，樞密直學士、知順昌府陳規知廬州，武泰軍節度使、沿淮制置使劉錡兼權知順昌府。時秦檜將班師，故命規易鎭淮右。

先是帝賜錡空名告身千五百，命書塡將佐之有功者。錡復繳上，謂不若自朝廷給之爲榮，至是始具功狀以聞，凡統兵官之立功者，皆以上所賜椀帶予之；其有過者，則杖責之，斥爲士伍。金人之始至也，游奕軍統領田守忠、正將李忠恃勇深入，皆手殺數十人而後死。錡厚加優卹，遂以犒軍銀帛十四萬匹兩均給將士，軍無私焉。

于是錡方欲進兵乘敵虛，而檜召錡還。徽猷閣待制洪皓，時在燕山，密奏：「順昌之役，

敵震慴喪魄，燕之珍寶，悉取而北，意欲捐燕以南棄之；王師亟還，自失機會，可惜也！」

[49]庚子，責授左中大夫、祕書少監、與化軍居住趙鼎，再責清遠軍節度副使、潮州安置，以右諫議（大夫）何鑄再疏論之也。

[50]張俊既破亳州，遇大雨，士皆坐于水中，俊遂引軍還壽春，留雄勝軍統制宋超守亳州，以兵千人與之，民皆失望。

[51]是月，金主亥涼陘。

大旱，使蕭彥讓、田穀（瑴）決西京囚。

[52]秋，七月，癸卯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作壬寅朔，不書日食，今從金史。

[53]湖北、京西宣撫使司將官張應、韓清入西京。

初，河南府兵馬鈐轄李興既聚兵，先復伊陽等八縣，又復汝州，（金）河南尹李成棄城遁走。河陽宣撫使岳飛遺應、清與之會，遂復永興（安）軍。

[54]丙午，御史中丞王亥翁爲參知政事。

[55]武節大夫、閤門宣贊舍人、河南府兵馬鈐轄李興爲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知河南府，右承奉郎、知汝州劉全㫖爲右承事郎。

興既得西京，言于朝，乞命帥守，遂就除之，仍給眞俸，許便宜行事。全㫖亦以驛報屢

通，故特遷之。

56(己酉)，岳飛留大軍于潁昌，命諸將分道出戰，自以輕騎駐郾城，兵勢甚銳。金宗弼患之，會諸將，欲併力一戰，飛聞之曰：「金人技窮矣。」乃日出挑戰，且詈之。宗弼怒，戊申，合諸將逼郾城。飛遣子雲與金人戰，數十合，金兵屍布地。宗弼以拐子馬萬五千來，飛戒步卒，以麻扎刀入陣，勿仰視，第斫馬足。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不能行。飛軍奮擊，統制官楊再興單騎入敵陣，欲擒宗弼，不獲，身被數創，猶殺敵數百人，遂大破之。宗弼大慟曰：「自海上起兵，皆以此馬勝，今已矣。」因復益兵而前，飛步將王剛以五十騎覘敵，遇之，奮斬其裨將。飛出視戰，望見塵起，自以四十騎突戰，敗之。

57永興軍路經略副使王俊，遣統領官辛鎮與金人戰于長安城下，敗之。

初，詔胡世將遣兵千人，具舟百艘，載紫〔柴〕草膏油自丹州順流而下，至河中府，焚毀金人所繫浮橋，及選萬人由斜谷出潼關，皆以絕敵歸路。世將奏：「已差統領官閻興以五百人往會知丹州傅師禹、知陝州吳琦、知華州潘道及忠義統制官傅起同措置，斷毀河橋。又，臣前遣永興副帥王俊領選鋒三十人，已復興平、醴泉二縣，永興之屬邑也。今正與大敵相拒，且當盛暑，中傷者多，未容更遣兵。兼俊在彼，可乘間斷其歸路。」其後閻興結河東忠義秦海等十餘人，皆補以官。

[58]岳飛奏：「金人銳氣已沮，將棄輜重渡河，豪傑向風，士卒用命，時不再來，機難輕失。」秦檜欲畫淮以北棄之，諷臺臣請班師。知飛志銳不可回，乃先召諸將。癸丑，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楊沂中爲淮北宣撫副使，武泰軍節度使、沿淮制置使兼權知順昌府劉錡爲淮北宣撫判官，爲退守計也。

[59]金都元帥宗弼既敗于郾城，憤甚，以師十二萬次臨潁。甲寅，岳飛遣統制楊再興、王蘭、高林以三百騎擊之于小商橋，殺二千餘人，再興、蘭、林俱戰死，獲再興之屍，焚之，得箭鏃二百。飛痛惜之。張憲繼至，復戰，宗弼夜遁，追奔十五里。飛謂子雲曰：「敵屢敗，必還攻潁昌，汝宜急援王貴。」既而宗弼果至。乙卯，貴將游奕軍，雲將背嵬軍，戰于城西。雲以騎兵八百挺前決戰，步軍將左右翼繼之，殺其副統軍。飛進軍朱仙鎭，距汴京四十五里，與宗弼對壘而陣，遣背嵬騎五百奮力破之，宗弼還汴京。飛檄陵臺令行視諸陵，葺治之。

[60]壬戌，岳飛奉召班師。

先是飛遣將梁興渡河趨絳州，結兩河豪傑，所至響應，父老潛輸糗糧以餉義軍，金部曲亦有密受飛旗榜者。飛大喜，語其下曰：「直抵黃龍府，與諸君痛飲耳！」

秦檜既令楊沂中等還屯，乃言：「飛孤軍，不可久留，請令班師。」一日奉十二金字牌，飛憤惋泣下曰：「十年之功，廢于一旦！」乃自郾城引兵還，民遮馬哭曰：「我等頂香盆，運糧

草，以迎官兵，金人皆知之，今去，我等無譙類矣！」飛亦悲泣，取詔示之曰：「吾不得擅留。」哭聲振野。【考異】繫年要錄云：飛既得京西諸郡，會詔書不許深入，其下請還。飛亦以爲不可留，然恐金人邀其後，乃宣言進兵深入，逮敵已遠，始傳令回軍。軍士應時皆南向，旌旗轍亂。飛望之，口呿不能合，良久，乃曰：「豈非天乎！」按此宋人忌功之言，李心傳據當時案牘，不復加察，從而書之耳，今不取。然宋史本傳謂自燕以南，金號令不行，亦言之太過，今酌書之。

方宗弼敗于朱仙鎮，欲棄汴京，有書生叩馬曰：「岳少保且退矣。」宗弼曰：「謂何？」書生曰：「自古未有權臣在內，大將能立功於外者。岳少保且不免矣。」宗弼悟，乃留汴。

飛遣諸將還武昌，於是潁昌、淮寧、蔡、鄭諸州復爲金人所取，中原豪傑皆絕望矣。

61 甲子，復釋奠文宣王爲大祀，用太常博士王普請也。於是祀前受誓戒，加籩豆十有二，其禮如社稷。

62 乙丑，金人圍趙秉淵于淮寧府，李山、史貴及劉錡統制官韓直共擊退之。秉淵聞岳飛已退，遂棄城南歸。

63 丁卯，右諫議大夫何鑄爲御史中丞。

64 金主命文武官五品以上致仕者，給俸祿之半，職三品者仍給傔人。

65 庚午，右承議郎、通判順昌府汪若海特遷一官，以陳規言圍城之初若海毅然請援於朝

也。

若海移書輔臣，具言劉錡之勝，且謂：「錡所統不過二萬人，其中又止用五千人出戰。今諸大將所統甚衆，使乘錡戰勝之後，士氣百倍之際，諸路並進，烏珠可一舉而破，甚無難者。今諸大帥惟淮西最務持重，不肯輕舉。宜以淮西之兵塞其南歸之路，俾京西之兵道河陽，渡孟津，淮東之兵卷淮陽，渡彭城，俾陝西之兵下長安，渡蒲坂。則河朔之民必響應，冠帶而共降，烏珠可不戰而破也。聞淮西之帥得亳便還，義士莫不歎息，甚爲朝廷惜之！」

[66]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兼閤門宣贊舍人、新知辰州柴斌移知唐州。

[67]辛未，金將古延引兵攻盩厔縣，永興軍路經略副使王俊逆戰于東駱谷，卻之。

時帝以親札賜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今日事勢，以力保關隘爲先。又，陝西將士與右護軍不同，正當兼容，有仗義自奮者，優獎之以勵其餘。」於是世將奏：「川口諸隘及梁、洋一帶，先已修畢。見分遣吳璘在白石至秦州以來，遏熙、秦州之衝；楊政在寶雞，遏永興、鳳翔之衝；及永興副帥王俊亦在盩厔作寨，牽制敵勢。兼自金人再侵陝西，諸(將)曾受僞命，並許收使，如能立功，就上超轉。緣從僞既久，率望風拜降，臣亦開其自新之路，多方慰諭，已招到一萬一千五百餘人。總管傅忠信，安撫朱勇，將官梁柄及統制、統領官，各給袍帶。其老幼居於近裏，又有總管魏价等十四員，帶城寨兵一千五百，亦加勸獎，官各

授差遣，卒各支請給，與右護軍相參爲用矣。」

時政在寶雞，完顏杲陰遣客刺政，詐爲降卒，政覺而誅之。

[68]是月，金都元帥宗弼奏河南、陝西捷，金主遣使勞問。宗弼以下將士，凡有功軍士三千，並加忠承校尉。

[69]八月，乙亥，韓世忠圍淮陽軍，命諸將齊攻之。帳前親隨武翼郎成閔從統制官許世安奪門而入，大戰于門之內，閔身被三十餘鎗，世安亦脛中四矢，力戰，奪門復出。閔氣絕而復甦屢矣，世忠大賞之。別將解元掩擊金人于沂州郯城縣，敵溺死者甚衆。及班師，世安以箭瘡不能騎，遂肩輿而歸；世忠怒，命世安馬前步行。世忠奏閔之功，授武德大夫、遙郡刺史。

閔，衞州人，世爲農，建炎初，避亂抵京口，日者趙常見而奇之。黃天蕩之役，閔投世忠軍中，至是有功。既而世忠乞重賞以勸將士，遂除涿州團練使。

[70]戊寅，知陝州吳琦遣統制官侯信渡河，劫金人中條山寨，敗之，獲馬二十匹。翼日，又戰于解州境上，敗之，殺其將茂海。

[71]己卯，宰執奏徽宗隨龍人乞恩例，帝曰：「若舊人尤當優卹。凡事干徽廟，非唯朕奉先之孝所當自致，亦欲風勵四方，使人知有君親之恩也。」

72 庚辰，金人自滕陽來救淮陽軍，韓世忠逆擊于洳口鎮，敗之。

73 是日，韓世忠所遣統制官劉寶、郭宗儀、許世安，以舟師至千秋湖陵，遇金人所遣酈瓊叛卒數千人，寶等與戰，大捷，獲戰船二百。

74 辛巳，金主詔撫諭陝西五路。

75 壬午，李成自河陽以五千騎攻西京，知河南府李興命開城門以待之。成疑不進，興遣銳士自他門出擊之，成敗走。

76 金初定公主、郡、縣主及駙馬品級。

77 丁亥，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軍潰于宿州。

初，沂中至宿州，而以步軍退屯於泗。金人詭令來告以有邊騎數百屯柳子鎮，沂中欲擊之。或諫以爲不可輕出，沂中不聽，留統領官王滋、蕭保以騎兵千人守宿州。夜，沂中自將騎兵五千襲柳子鎮，至明，不見敵而退。金人以重兵伏其歸路，沂中知之，遂橫奔而潰。沂中至壽春府，渡淮而歸，與保、滋相隔。參議官曹勛不知沂中所在，表聞於(朝)，朝廷大恐，令淮南州縣權宜退保。金人劫沂中不得志，遂攻宿州，滋、保與戰，不利。金人入城，怒州人之降也，乃縱屠戮。自是潰兵由淮水上下數百里間四散而歸，其死亡者甚衆。既而沂中自淮西復還泗州，人心始定。

[78]壬辰，永興軍路經略副使王俊擊金人於盩厔縣東，敗之。

[79]甲午，川陝宣撫使（司）同統制軍馬邵俊，統領王喜，遇金人于隴州汧陽縣牧陽（羊）嶺，敗之。喜以功復爲協忠大夫、榮州防禦使、右游奕都統制。

[80]九月，壬寅朔，遣起居舍人李易赴韓世忠軍前議事。秦檜主罷兵，召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赴行在，遂命易見世忠諭旨。時淮西宣撫副使楊沂中還師鎮江府，三京招撫處置使劉光世還池州，淮北宣撫判官劉錡還太平州，自是不復出師矣。

[81]丁未，楊政軍同統制楊從儀劫金人鳳翔府城南寨，敗之，獲戰馬數百。

[82]戊申，金主如燕京，都元帥宗弼入見於行在。浹旬，還軍，金主起立，酌酒飲之，賜以甲冑、弓矢。

[83]先是李成數爲知河南府李興所敗，乞師于宗弼，得蕃、漢軍數萬。興聞之，度衆寡不敵，棄城去，寓治於永興（寧）之白馬山。

[84]丁酉，金主親饗太祖廟。

[85]庚戌，合祀天地於明堂，太祖、太宗並配，赦天下。

[86]癸丑，楊政軍統制官楊從儀、邵俊，統領王喜，敗金人於汧陽。

[87]辛未，尚書右僕射秦檜，以明堂恩封華國公。

88 癸亥，金殺尚書左丞相陳王希尹，右丞蕭慶。先是客星守陳，太史以告宇文虛中，虛中以告，希尹不以爲怪，及是坐誅。

初，希尹嘗爲晉國王宗翰監軍，爲羣臣所忌，而常以智得免，論者稱其通變如神。金主尤忌之，詔曰：「師臣密奏，姦狀已萌，心在無君，言宣不道。逮燕居而竊議，謂神器以何歸。稔于聽聞，遂致章敗。」時金主未有子，故嫉希尹者以此言譖之。金主又詔曰：「慶迷國罔悛，欺天相濟，旣致於理，咸伏厥辜，賴天之靈，誅於兩觀。」蓋以慶爲希尹之黨也。幷殺希尹子昭武大將軍達勒達（舊作把搭。）、符寶郎曼岱（舊作漫帶。）【考異】熊克小紀云：烏克紳（舊作谷神。）之黨皆爲都元帥烏珠所誅。繫年要錄云：希尹與慶皆晉國王宗維心腹，都元帥素出其下。至是宗弼得權，凡希尹所以致罪，則宗弼之爲也。按金史希尹傳，止言嫉希尹者譖之，宗弼傳不言其與希尹有隙，敵國傳聞之詞，恐不足信，今刪書之。

89 冬，十月，戊戌，秦檜以修書恩，進左銀青光祿大夫，封衞國公。

90 是月，淮北宣撫判官劉錡來朝。

91 十一月，戊申，金將喀齊喀（舊作合喜。）自潼關出侵陝州，守臣吳琦擊卻之。

92 鳳翔府同統制軍馬楊從儀，敗金人于寶雞。

93 癸丑，金以孔子四十九代孫璠襲封衍聖公。

94 乙卯，胡世將奏，已遣兵解慶陽之圍，請詔湖北、京西宣撫使岳飛出兵牽制，帝曰：「此

未易輕議。凡事有緩急先後，必思而後動，乃可以成功也。」

先是慶陽圍急，帥臣宋萬年乘城拒守。會世將以檄書召建寧軍承宣使、河東經略使王忠植以所部赴陝西，行至延安，叛將趙惟清假詔書執之。忠植曰：「若本朝詔書則受，若金國詔書則不拜也。」惟清械之，以詣右監軍完顏杲。杲使甲士引詣慶陽城下，諭使出降。忠植大呼曰：「我河東步佛山忠義人也，爲金所執，使來招降，願將士勿負朝廷，堅守城壁。忠植卽死城下。」杲怒，詰之。忠植披襟大呼曰：「速殺我！」遂遇害。

95 癸亥，金以都點檢蕭仲恭爲尚書左丞，前西京留守完顏昂爲平章政事。

96 甲子，金行臺尚書左丞相杜充卒。

97 是月，宜章峒民駱科文（叛），遂犯桂陽、郴、道、連、賀州諸縣，詔發大軍往討之。

98 十二月，壬午，命尚書右僕射秦檜上皇太后册寶于慈寧殿，寶用金，册以珉石；上遙賀于宮中，羣臣遙賀宮門外。

99 丙戌，尚書禮部侍郎蘇符權禮部尚書仍兼資善堂翊善。

100 起居舍人郭孝友權尚書工部侍郎。

101 丁丑，金地震。

102 己亥，詔：「太廟時饗以少牢，祫饗以太牢，如舊典。」用太常少卿陳桷請也。

[103]金以阿里布舊作阿离補，今改。爲左副元帥。

[104]是月，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引兵還行在。

[105]永州防禦使呼延通自殺。初，通以私忿欲殺韓世忠，不果。世忠知之，通與淮陰統制官崔德明不協，世忠卽召通，斥爲士伍，使隸德明軍中。世忠生日，諸將皆入爲壽，通自淮陰馳至，世忠見之，卽走入，不復出。通伏地泣，衆共遣之，通乃去。德明還淮陰，數通擅離軍之罪，杖之數十。通怏怏，赴運河死，人皆惜其勇，世忠後亦悔之。

[103]初，知河南府李興旣屯白馬山寨，李成以蕃、漢數萬衆圍之。時興妻周氏與其子居襄陽，惟幼子在側。敵圍益急，士心頗搖。興聞，謂諸將曰：「興與諸君倘當以死守，毋有二志。苟或不敵，吾豈爲敵汚者！當抱是兒南向投崖，以謝天子。」諸將皆感泣，由是守益堅。敵遣使賫黃榜招興以奉國上將軍、河南尹，興得檄不啓，立斬其使，以檄聞于朝。白馬受圍久，方冬泉涸，軍民乏絕，興焚香默禱，一夕大雪，泉源皆溢。成知興志不可屈，乃卽山下屯兵積糧，爲久居之計，興潛遣將士夜焚之。成大挫，徑歸西京。

[107]金旣復取河南地，猶慮中原士民懷二意，始創屯田軍。凡女眞、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衣馬。若遇出軍，使給其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之南、淮、隴之北俱有之，多至五六萬人，皆築壘于村落間。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四 起重光作噩(辛酉)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十一年 金皇統元年。(辛酉、一一四一)

[1]春，正月，壬寅，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趙開卒，年七十六。自金人侵陝、蜀，開職饋餉者十年，軍用得以毋乏，一時賴之。開既黜，主計之臣率三四易，于開條畫，毫髮無敢變更者，人偉其能。然議者咎開竭澤而魚，使後來者無所施其智巧。凡茶、鹽、榷酤、激賞、零畸絹布之征，遂爲西蜀常賦，故雖累經減放，而害終不去焉。

[2]癸卯，鳳翔府同統制軍馬楊從儀，敗金人于渭南。

[3]庚戌，淮西宣撫使張俊入見。帝問曾讀郭子儀傳否，俊對以未曉。帝諭云：「子儀方時多虞，雖總重兵處外，而心尊朝廷，或有詔至，卽日就道，無纖介快〔顧〕望，故身享厚福，

子孫慶流無窮。今卿所管兵，乃朝廷兵也，若知尊朝廷如子儀，則非特一身享福，子孫昌盛亦如之。若恃兵權之重而輕視朝廷，有命不卽稟，非特子孫不享福，身亦有不測之禍，卿宜戒之。」

先是金都元帥宗弼自順昌戰敗而歸，遂保汴京，留屯宋、亳，出入許、鄭之間，復簽兩河軍與蕃部凡十餘萬，欲謀再舉。上亦逆知敵情必不一挫便已，乃詔大合兵于淮西以待之。俊自建康來朝，故有是諭。

[4]是日，金羣臣上金主尊號曰崇天體道欽明文武聖德皇帝。金主初服衮冕。命太師宗幹輦輿上殿，制詔不名。

[5]辛亥，帝諭大臣曰：「李左車言：『千里饋糧，士有飢色。』敵若侵淮，其勢糧必在後。但戒諸將持重以待之，至糧盡欲歸，因其怠擊之，則無不勝矣。」

[6]癸丑，金主謝太廟，大赦，改元皇統。

[7]乙卯，金人攻壽春府，守將孫暉、樞密院統制雷仲合兵拒之。

己未，淮北宣撫判官劉錡，自太平州渡江以援淮西。錡有兵二萬，馬數百，朝廷聞報，亟令張俊還建康拒敵。時孫暉、雷仲皆棄城而出，金人破壽春，殺守兵千餘人，繫橋淮岸以濟其衆。

8金初定命婦封號。

9西夏請置榷場，金主許之。

10乙丑，劉錡至廬州，駐兵城外。時樞密直學士、知廬州陳規病卒，城中無守臣，備禦之具皆闕，官吏軍民散出逃遁，惟有宣撫司統制官關師古兵二千餘人。錡巡其城一匝，曰：「城不足守也。」乃冒雨與師古率衆而南。

丙寅，金以大軍入廬州，遣輕騎追劉錡，及于西山口。錡自以精兵爲殿，西向列陣以待。追騎望見錡旗旗，逡巡不敢逼，日暮，各解去。

丁卯，劉錡結陣徐行，號令諸軍，占擇地利，共趨東關，依水據山，以遏金人之衝。自金人渡淮，淮南之人皆避過江南，爲遷徙之計，惟視錡兵以爲安危。錡既得東關之險，稍休士卒，兵力復振。金人據廬州，雖時遣兵入無爲軍、和州境內剽掠，不敢舉兵逼江，懼錡之乘其後也。江南由是少安。

11戊辰，金人破商州。

先是右副元帥完顏杲遣珠赫貝勒（舊作折合孛堇。）以數千騎入侵，守臣邵隆知不可守，乃焚倉庫，毀廬舍而遁。金人入城，據之。

12己巳，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以殿前司兵馬三萬人發行在。

13 金封平章政事完顏昂爲漆水郡王。

14 二月，癸酉，淮西宣撫司都統制王德，渡江屯和州。

初，金都元帥宗弼旣入合肥，諜者報金人已入含山縣，漸入歷陽。時張俊諸軍已趣裝，猶未發，江東制置大使葉夢得見俊，請速出軍，俊猶遲之，曰：「更俟探報。」夢得曰：「敵已過含山縣，萬一和州爲金人所得，長江不可保矣。」俊遂令諸軍進發，諭諸統制曰：「先得和州者勝。」德曰：「德當身先士卒，爲諸軍前鋒。」俊壯之，將士皆鼓舞，讙譟而行。有報已失和州者，德乃率所部兵渡采石，約俊明日入城會食。至中流，聞敵勢甚衆，莫敢前，德驅之進櫂，首先登舟。俊宿于江中，德率衆徑至城下，敵退屯昭關。

15 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知商州邵隆復入商州。

初，隆旣遁去，乃屯兵山嶺間，道出州西苟藥口，謂避地者曰：「汝皆王民，毋忘本朝。」衆感泣，攜老幼來歸。隆遣其子繼春出商州之北以張其勢，而移軍洪門。金人以精騎來攻，隆設三伏以待，鏖戰兩時許，大破之，擒其將。隆始持十日糧，過期，食不繼，士卒齧腐尸，嚙草木食之，疲困日甚。及戰，隆親鼓之，呼聲動山谷，無不一當百，遂大捷。繼春亦破之于洛南縣，金人乃去。隆以功遷右武大夫、榮州防禦使。

16 丙子，帝謂大臣曰：「中外議論紛然，以敵逼江爲憂。殊不知今日之勢，與建炎不同。

建炎之間，我軍皆退保江南，杜充書生，遣偏將輕與敵戰，得乘間猖獗。今韓世忠屯淮東，劉錡屯淮西，岳飛屯上流，張俊方自建康進兵前渡，敵窺江，則我兵皆乘其後。今虛鎮江一路，以檄呼敵渡江，亦不敢來。」其後卒如帝所料。

17故朝散大夫鮮于侁，追復進（校者按：進字衍。）集賢殿修撰。

18淮東宣撫使〔司〕都統制王德，遇金鎮國大將軍韓常于含山縣東，擊敗之。

19戊寅，金主詔：「諸致仕官職俱至三品者，俸祿、人力各給其半。」

20己卯，淮西宣撫司統制官關師古、李横復取巢縣。

21辛巳，直祕閣、知泰州王喚兼通泰制置使，措置水寨鄉兵，控守二州。

22（壬午），淮西宣撫司將官張守忠，遇金人于全椒縣，敗之。

先是金人分兵侵滁州、濠州，起復武功大夫、英州刺史、知滁州趙時遁去。張俊遣左軍統制趙密追金人，擊之，密令守忠以五百騎出全椒，偃誘篁竹間，敵疑不動，迫暮，引去。密乃引兵出六丈河以分敵勢，將斷其歸路。

23癸未，劉錡自東關引兵出清溪，邀擊金人；張俊、楊沂中亦遣統制官王德、張子蓋等會兵取含山縣，復奪昭關。

24乙酉，金改封海濱王耶律延禧爲豫王，昏德公趙佶爲天水郡王，重昏侯趙桓爲天水郡

公。【考異】遼天祚之殁，金史無明文。以宋徽宗之例推之，此時當係追封。竊憤錄謂正隆六年，大閱兵馬，以箭射延禧，貫心而死，殊不足信。

[25]丁亥，淮北宣撫副使楊沂中，判官劉錡，淮西宣撫司都統制王德，統制官田師中、張子蓋，及金人戰于柘皋鎮，敗之。

前一日，錡行至柘皋，與金人遇，夾水而軍。初，金人之退兵也，日行甚緩，至尉子橋，天大雨，次石梁河，河湍瀑〔暴〕，敵斷橋以自固，列營柘皋。柘皋地平，金人以為騎兵之利，且見錡步軍，意甚易之。河通巢湖，闊二丈餘，錡命軍士曳薪疊橋，須臾而成，遣甲軍數隊過橋，皆臥槍而坐，會沂中、德、師中、子蓋之軍俱至。翌日，敵將邢王與鎮國大將軍韓常等，以鐵騎十餘萬分為兩隅〔隊〕，夾道而陣。沂中自上流涉淺徑進，官軍不利，統制官輔逵中目，騎兵有稍卻者。德曰：「敵右隅〔隊〕皆勁騎，吾當先破之。」乃與師中麾兵渡橋，薄其右隅〔隊〕。敵軍動，有一帥被甲躍馬，指畫陣隊，德引弓一發，帥應弦墜馬，德乘勢大呼馳擊，諸軍皆鼓譟。金人以拐子馬兩翼而進，德率衆鏖戰。沂中曰：「敵便習在弓矢，當有以屈其技。」乃令萬兵各持長斧，堵而前，奮銳擊之。金人大敗，退屯紫金山，德等尾擊之，捕敵百人，馬馱數百，而錡以步兵甲重，不能奔馳，下令無所取，故無俘獲焉。是役也，將官拱衞大夫、武勝軍承宣使姚端以下，死敵者九百三人，而敵之死者甚衆。錡謂德曰：「昔聞公威略

如神，今果見之，請以兄禮事公。」【考異】趙甡之遺史：張俊之愛妾章氏，即杭妓張穠也，頗知書。柘皐之役，俊貽書囑以家事。章答書引霍去病、趙雲不問家事爲言，令勉思報國。俊以其書進，上大喜，親書獎諭賜之。又按程敦厚外制集，章氏明年自淑人進封郡夫人，今不取。

26己丑，我軍復廬州。

27金人之侵淮也，資政殿大學士、江東安撫制置大使、知建康府葉夢得，團結沿江軍民數萬，分據江津，遣其子書寫安撫司機宜文字模將千人守馬家渡。及是宗弼、酈瓊以輕兵來攻，不得渡而還。

28丙申，江東制置大使葉夢得上奏稱賀，詔嘉奬。

初，建康屯重兵，歲費錢八百萬緡，米八百萬斛，榷貨務所入不足以贍。至是禁旅與諸道之師皆至，夢得被命，兼總四路漕計以給饋餉，軍用不乏，故諸將得悉力以戰，由是朝廷益嘉之。

29三月，庚子朔，金人圍濠州。

初，金人自柘皐退軍于紫金山，濠州守臣王進發書告急，日已再四，而通判州事張綱以邊機事請赴行朝，遂泛舟而去。

一日，趙榮以數百騎至城下，進登城望之。榮語進曰：「大金以精兵三十萬且暮臨城，

勢不可敵，公宜開門，縱民出城爲避地計。且淮岸舟船頗多，水陸從便，傾城而去，不三兩日，可以獲安。方今滿城生靈性命在足下，宜念之。」進怒曰：「趙榮，汝不能全節于朝廷，乃爲北軍遊說邪？」使勁弩射之。榮大怒，少退，罵進良久而去。州人聞之，以避地之謀力請于進，進不從。至是金兵自延陵浮梁渡淮，翌日，以兵數萬列于東門之外，旌旗蔽野。是時進有兵千餘，又有宣撫司兵數百在城中。金人謂樓櫓皆腐爛，攻之必破，乃使人至城下招降，守陴者怒罵之。

80甲辰，淮西宣撫使張俊，淮北宣撫使楊沂中，判官劉錡，會議班師。

時俊、沂中、錡俱在廬州，俊與沂中爲腹心，而與錡有隙。諸軍進退多出于俊，而錡以順昌之功驟貴，於(校者按：於字衍。)諸將亦頗相(校者按：相字衍。)節制〔嫉之〕。然〔故〕柘皋之戰，奏賞諸軍，錡獨不預。(校者按：自「然〔故〕」以下十四字應移於「而與錡有隙」下。)方金人之初退，虛實未明，三軍相視，猶豫無決，但聞俊、沂中議，欲棄壽春而移廬州於巢縣，復以廬州爲合肥。而濠州自金人侵略，闔城閉守，日夜遣人至軍前求援。至是有被略人民自淮上竄歸者，皆言金人渡淮去已遠，而濠路亦通。翌日，俊因會飲，謂錡曰：「公步兵久戰，可自此先回，徑取采石歸太平，吾欲與楊太尉至濠州，耀兵淮上，安撫濠梁之民，而吾軍取宣化以歸金陵，楊太尉渡瓜洲以歸臨安，庶道路次舍、樵爨不相妨。」軍之始行也，有詔，淮東、西漕臣胡紡、李

仲孺，江東漕臣陳敏識，隨軍饋運，又遣兩浙漕臣張匯繼至，會集于軍前。俊命諸漕備十日糧，諸漕以水路止于廬州，陸路無夫般運，遂給軍士錢人一千，使之附帶，又令敏識撥水路綱運入滁州以接濟二軍。夜，二軍調發，遲明，軍馬盡去，獨俊留兵數百未行。

乙巳，平旦，楊沂中赴張俊帳會食已，二師〔帥〕俱去。行數里，諜報敵攻濠州甚急，俊茫然失色，復馳騎邀劉錡。錡遂命軍中持十日糧，繼二軍而行。

[31]丙午，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韓世忠舟師至昭信縣，夜，世忠以騎兵遇金人于聞賢驛，敗之。

[32]丁未，金人破濠州，武功大夫、忠州刺史、知州事王進爲所執，兵馬鈐轄、武功郎、閤門宣贊舍人邵青巷戰，死之。前一日，金兵薄城下，以雲車、衝梯之屬攻城，城土與屋瓦皆震，矢石如雨。進所部皆閩人，未嘗經戰守，或告以州之民兵，皆百戰之餘，可以捍敵，進不從。翌日，兵馬鈐轄邵宏縋城投拜，告以城中虛實。金益兵東南隅，乘風縱火，焚其樓櫓皆盡。敵乘勢登城，進奔馬入郡舍，朝服坐于廳事，遂就執。金人縱兵焚掠，夷其城而去。【考異】熊克小紀云：濠州陷，王進被殺，此據淮西隨軍記所云也。考紹興講和錄，烏珠（舊作兀朮。）第六書云：「濠梁之破，守臣王進，旣以貸其生命。」則進固不死。趙甡之遺史稱進被執，與烏珠書同，今從之。

[33]戊申，張俊、楊沂中、劉錡至黃連埠，去濠州六十里而聞城破，俊乃召沂中、錡謀之。

錡謂沂中曰：「兩府何以處？」沂中曰：「惟有戰耳。相公與太尉在後，沂中當居前，有進無退。」錡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可御；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御也。今我軍雖銳，未爲有制。且軍士被甲荷糧而趨，今已數日，本救援濠州，濠州既失，進無所投，人懷歸心，勝氣已索，又糧食將盡，散處迥野，此危道也。不若據險下寨，塹地栽木，使根本可恃，然後出兵襲人。若其引去，徐爲後圖，乃全師保勝之道。」諸將皆曰：「善！」于是鼎足以爲營，仍約逐軍選募精銳，且日入濠州。

俊遣斥堠數輩，還，俱言濠州無金人，或謂：「金人破城之後無所藉，又畏大軍之來，尋已去矣。」乃再遣騎數百往探，皆無所見。俊遣將官王禁（某）謂錡曰：「已不須太尉前進矣。」錡乃不行，惟沂中與王德領二千餘騎往，以兩軍所選精銳策應之。四更，起黃連埠。午時，騎兵先至濠州城西嶺上，列陣未定，有金人伏甲騎萬餘于城兩邊，須臾，煙舉城上，伏騎分兩翼而出。沂中謂德曰：「如何？」德知其勢不可，乃曰：「德，統制官也，安敢預事！太尉爲宣撫，利害當處之。」沂中皇遽以策麾其軍曰：「那回！」諸軍聞之，以爲令其走，散亂南奔，無復紀律。其步軍見騎軍走，謂其已敗，皆散。金人追及，步軍多不得脫，殺傷甚衆。

[34] 己酉，韓世忠引兵至濠州。

[35] 庚戌，秦檜奏：「近報韓世忠距濠三十里，張俊等亦至濠州五十里，又岳飛已離池州渡

江去會師矣。」帝曰：「首禍者惟烏珠，戒諸將無務多殺，惟取烏珠可也。澶淵之役，達蘭（舊作撻凜。）既死，眞宗詔諸將按兵縱契丹，勿邀其歸路，此朕家法也。朕兼愛南北之民，豈忍以多殺爲意乎！」

36辛亥，韓世忠與金人戰于淮岸，夜，遣游奕軍統制劉寶率舟師泝流，欲劫金人于濠州。金人覺之，先遣人于下流赤龍洲伐木以扼其歸。有自岸呼曰：「赤龍洲水淺可涉，金已遣人伐木，欲塞河扼舟船，請宣撫速歸。我趙榮也。」諸軍聞之，皆以其言爲然，世忠亦命速歸。而金人以鐵騎追及，沿淮岸且射且行，于是矢著舟如蝟毛。至赤龍洲，金人果伐木，漸運至淮岸，未及扼淮而舟師已去。金人復歸黃連埠。

37楊沂中自宣化渡江歸行在。

38壬子，金人自渦口渡淮北歸。

39癸丑，張俊引兵渡江，歸建康府。

40丁巳，劉錡自和州引兵渡江，歸太平州。

41戊午，金主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踰邁，深以爲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爲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尙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夜繼日。

[42]己未，金主宴羣臣于瑤池殿。適宗弼遣使奏捷，近臣多進詩稱賀。金主覽之曰：「太平之世，當尙文物，自古致治，皆由是也。」

[43]甲子，行營右護軍前部統制張彥與金人遇于山陽劉坊寨，武節大夫、秦鳳路第八將張宏戰死。宏以僞命補官，歸朝，屢有戰績。事聞，贈右武大夫、忠州刺史。

[44]夏，四月，丙子，金以濟南尹韓昉參知政事。

[45]辛卯，詔給事中、直學士院范同入對。

初，張浚在相位，以諸大將久握重兵難制，欲漸取其兵屬督府，而以儒臣將之。會淮西軍叛，浚坐謫去。趙鼎繼相，王庶在樞府，復議用偏裨以分其勢，張俊覺之，然亦終不能奪其柄。至是同獻計于秦檜，請皆除樞府而罷其兵權，檜納之。乃密奏於帝，以柘皋之捷，召韓世忠、張俊、岳飛並赴行在論功賞。時世忠、俊已至，而飛獨後，檜與參知政事王次翁憂之，謀以明日率三大將置酒湖上，欲出，則語直省官吏曰：「姑待岳少保來。」益令堂廚豐其燕具。如此展期以待，至六七日。

及是飛乃至。上卽召同入，諭令與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林待聘分草三制。壬辰，以揚武翊運功臣、太保、京東·淮東宣撫處置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節制鎭江府英國公韓世忠，安民靜難功臣、少師、淮南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濟國公張俊並爲樞密使，少

保、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討使岳飛爲樞密副使，並宣押赴本院治事。

世忠既拜，乃製一字巾，入都堂則裹之，出則以親兵自衞，檜頗不喜。飛被服雍容，檜尤忌之。

[46]乙未，樞密使張俊言：「臣已到院治事，見管軍馬，望撥屬御前營內。」時俊與秦檜意合，故力贊議和，且覺朝廷欲罷兵權，卽首解所統兵。帝從其請，復召范同入對，命林待聘草詔書獎諭，略曰：「李、郭在唐俱稱名將，有大功于王室；然光弼負不釋位之釁，陷于嫌隙；而子儀聞命就道，以勳名福祿自終。是則功臣去就趨舍之際，是非利害之端，豈不較然著明！」意蓋有所指也。

帝謂韓世忠、張俊、岳飛曰：「朕昔付卿等以一路宣撫之權尚小，今付卿等以樞府本兵之權甚大，卿等宜各〔共〕爲一心，勿分彼此，則兵力全而莫之能禦，顧如宗弼，何必〔足〕掃除乎！」

是日詔：「宣撫司並罷，遇出師，臨時取旨。逐司統制官已下，各帶御前字入銜，且依舊駐劄；將來調發，並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仍令統制官等各以職次高下輪替入見。」

[47]右正言万俟卨試右諫議大夫。

[48]是月，慕容洧破新泉寨，又攻會州，將官朱勇卻之。洧憤，將益兵入侵。川陝宣撫副使

胡世將遺洧書，勉以忠義，略言：「人心積怨，金人咸有歸思。太尉誠乘此時料簡精銳，保據險阻，儲積糧食，繕治甲兵，拒此殘敵，爲持久計，敵必舉兵以攻，太尉據兵以待，世將當出兵岐、隴，共乘其獘。如此，則太尉今日之舉，乃吳公和尙原之舉也，吳公之勳業寵祿，必再見于太尉矣。比聞金人有疑太尉心，而置重兵于山後，事危矣，計不早定，禍必中發。先發者制人，不易之論也，惟太尉圖之！」洧自是不復侵邊。勇本洛城人，在會州嘗與夏人戰，擒其驍將，由是知名。

[49]五月，甲辰，顯謨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周聿（聿）試尙書刑部侍郎。

[50]丁未，詔韓世忠候御前委使，張俊、岳飛帶本職前去按月（閱）御前軍馬，專一措置戰守。時秦檜將議和，故遣俊、飛往楚州，總率淮東全軍，還駐鎭江府。

[51]戊申，太常少卿陳桷權尙書禮部侍郎。

[52]先是金主如燕京，太師、領三省事梁宋國王宗幹從，有疾，金主親臨問。自燕京還至野狐嶺，宗幹疾亟，不行。金主親臨問，語及軍國事，金主悲泣不已，及后同往視疾，后親與饋食，至暮而還，因赦罪囚，爲宗幹禳疾。己酉，宗幹薨。庚戌，金主親臨。太史奏戌亥不宜哭泣，金主曰：「朕幼沖時，太師有保傅之功，安得不哭！」哭之慟，輟朝七日。金主還上京，幸其第視殯事。及宗幹喪至上京，金主臨哭，葬之日，復臨視之，其優禮如此。

53 壬子〔丙辰〕，汪伯彥卒，年七十三。帝悼之。後九日，除開府儀同三司致仕、贈少師，賜其家田十頃，銀帛千匹兩，官給葬事，又官其親屬二人于饒州，後謚忠定。

54 六月，戊辰朔，責授單州團練副使劉子羽復右朝請大夫、知鎭江府，兼沿江安撫使。初，樞密使張俊，嘗爲子羽之父韐部曲，韐器之，俊薦其才，故復用。俊晚年主和議，與秦檜意合，帝眷之厚，凡所言，朝廷無不從，薦入〔人〕爲監司、郡守、帶職名〔者〕甚衆。

55 甲戌〔乙亥〕，詔有司造尅敵弩，韓世忠所獻也。帝謂宰執曰：「世忠宣撫淮東日，與敵戰，常以此弩勝。朕取觀之，誠工巧，然猶未盡善。朕籌畫累日，乃少更之，遂增二石之力而減數斤之重，今方盡善，後有作者，無以加矣。」秦檜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作，非諸將所及也。」

56 金詔都元帥宗弼與宰執同入奏事。

57 庚寅，金行臺平章政事耶律暉致仕。（校者按：此條應移60前。）

58 辛巳〔癸未〕，張俊、岳飛在鎭江〔至楚州〕，俊居于城外，中軍統制王勝引甲軍而來。或告俊曰：「王勝有害樞使意。」俊父名密，四月甲午，得旨以樞使稱之。俊亦懼，問之：「何故擐甲？」勝曰：「樞使來點軍，不敢不貫甲耳。」俊乃命卸甲，然後見之。

飛視兵籍，始知韓世忠止有衆三萬，而在楚州十餘年，金人不敢攻，猶有餘力以侵山東，爲之歎服。

時統制河北軍馬李寶戍海州，飛呼至山陽，慰勞甚悉，使下海往山東牽制，寶焚登州及文登縣而還。

俊以海州在淮北，恐爲金人所得，因命毀其城，遷其民于鎭江府。人不樂遷，莫不垂涕。俊遂總世忠之兵還鎭江，惟背嵬一軍赴行在。

[59]甲申，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知河南府李興，以所部至鄂州。

興據白馬山，與李成相拒凡數月，朝廷以興糧餉道梗，孤軍難守，乃命班師。興率軍民僅萬人南歸，至大章谷，遇金人數千要路，興擊退之。至鄂州，都統制王貴言于朝，遂以興爲左軍同統制。

[60]壬辰，太保、三京等路招撫處置使雍國公劉光世罷，爲萬壽觀使。

金人始渝盟，光世嘗請以舒、蘄等五州爲一司，選置將吏，宿兵其中，爲藩籬之衞。諫官万俟卨言：「光世欲以五州爲根本，將斥旁近地自廣，以襲唐季藩鎭之迹，不可許也。」及三大將既罷，光世入朝，因引疾乞祠。帝謂大臣曰：「光世勳臣，朕未嘗忘。聞其疾中無聊，昨日以玩好物數種賜之，光世大喜，秉燭夜觀，幾至四更。朕于宮中，凡玩好之物，未嘗經

目，止須賜勳舊賢勞耳。」光世既罷，遂寓居永嘉。

61 金有司請舉樂，金主以梁宋國王宗幹新喪，不允。

62 甲午，金衞王宗強薨。金主親臨，輟朝，如宗幹喪。【考異】金史本紀作紀王，今從宗強傳作衞王。

63 是月，徽猷閣待制洪晧，在金境求得皇太后書，是夏，遣布衣李微齎至。帝大喜，因御經筵，謂講讀官曰：「不知太后寧否幾二十年。雖遣使百輩，不如此一書。」遂命微以官。

64 秋，七月，丁酉朔，翰林學士兼實錄院修撰范同爲參知政事。

65 丙午，金以宗弼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太保、都元帥、領行臺如故。以燕京路隸尚書省，西京及山後諸部族隸元帥府。己酉，宗弼還軍中。

66 辛亥，金參知政事耶律讓罷。

67 壬子，右諫議大夫万俟卨疏言：「樞密副使岳飛，爵高祿厚，志滿意得，平昔功名之念，日以頹墮。今春敵兵大入，趣飛掎角，而乃稽違詔旨，不以時發。久之一至舒、蘄，匆卒復還。幸諸帥兵力自能御敵，不然，則敗撓國事，可勝言哉！比與同列按兵淮上，公對將佐謂山陽爲不可守，沮喪士氣，動搖民心，遠近聞之，無不失望。望免飛副樞職事，出之于外，以伸邦憲。」癸丑，帝謂大臣曰：「飛倡議不修楚州城，蓋將士戍山陽久，欲棄而之他。飛意在附下以要譽，朕何賴焉！」秦檜曰：「飛意如此，中外或未知也。」

先是檜逐趙鼎，飛每對客歎息，又以恢復爲己任，不肯附和議。讀檜奏至「德無常師，主善爲師」之語，惡其欺罔，恚曰：「君臣大倫，根於天性，大臣而忍面謾其主耶？」金都元帥宗弼遺檜書曰：「汝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始可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己必及禍。至是飛自楚州歸，乃令卨論其罪，始定計殺飛矣。

[68]甲寅，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武泰軍節度使劉錡知荊南府，罷其兵，張俊深忌錡與岳飛，每言飛赴援遲而錡戰不力也。飛請留錡掌兵，不許。

[69]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魏良臣權尚書吏部侍郎。

[70]己未，少師、樞密使、濟國公張俊爲太傅，進封廣國公，賜玉帶，以俊首抗封章請歸部曲也。

俊請離軍將佐並與添差差遣，從之，其後大爲州郡之患。

[71]是月，樞密使張俊復往鎮江措置事務，副使岳飛留行在，以二人議事不協故也。

[72]八月，甲戌，少保、樞密副使岳飛復爲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

右諫議大夫万俟卨旣劾飛罪，未報。御史中丞何鑄、殿中侍御史羅汝檝復交疏論之，大略謂：「飛被旨起兵，則略至龍舒而不進；銜命出使，則欲棄山陽而不守。以飛平日，不應至是，豈非忠衰于君邪！自登樞筦，鬱鬱不樂，日謀引去。嘗對人言：『此官職，數年前執

政除某而某不願爲者。』妄自尊大，略無忌憚。近嘗倡言山陽之不可守，軍民搖惑。使飛言遂行，則幾失山陽，後雖斬飛何益！乞速賜處分，俾就閒祠，以爲不忠之戒。」疏章四上，又錄其副示之，飛乃丐免，故有是命。

73 癸巳，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特起復。世將方與諸將議出師進討，而其母康氏卒于晉陵。帝聞之，詔：「軍旅事重，不拘常制，日下供職，不許辭避。」翌日，又詔世將弟彥博起復，依舊添差提舉兩浙市船（舶），官給葬事。

時金人統軍呼珊（舊作胡盞。）、迪布祿（舊作習不祝。），合軍五萬餘屯劉家圈；右護軍都統制吳璘，川陝宣撫司都統制楊政，樞密院都統制郭浩，皆會于仙人原，世將授璘以攻取之策。璘乞精兵三萬人，破此兩敵，收復秦、隴，事若不捷，誓以必死，世將以二萬八千人與之，仍命政出和尙原，浩出商州以爲聲援。

璘閱兵河池，以新戰軍（陣）之法，每戰以長鎗居前，坐不得起；次最強弓，次強弩，跪膝以俟；次神臂弓。約敵相搏，至百步內，則神臂先發，七十步，強弓併發，次陣如之。凡陣以拒馬爲限，鐵鉤相連，俟其傷則更替之。更替以鼓爲之節，騎出兩翼以蔽于前，陣成而騎兵退，謂之疊陣。諸將竊議曰：「軍其殲于此乎！」璘曰：「古之束伍令也。軍法有之，諸君不識爾。得車戰餘意，無過于此。戰士心定，則能持滿，敵雖銳，不能當也。房琯知車戰之利，

可用于平原曠野之間，而不得車戰之法，其敗固宜。敵騎長于奔衝，不爾，無有能抗之者。」

[74]（九月），癸卯，鄂州前軍副都統制王俊，詣都統制王貴，誣告副都統制張憲謀據襄陽爲變。先是秦檜欲害憲以及岳飛，乃言憲有異圖，佯稱金人侵略上流，冀朝廷還岳飛復掌兵，而己爲之副。會憲詣樞密行府白事，俊承風旨上變，以統制官傅選爲證，貴卽日以聞。張俊行在〔在行〕府，聞之，遂收憲屬吏。俊，東平人，初爲雄威卒，後從范瓊爲右軍統制者是也。

[75]甲辰，詔：「宗室緦麻親任環衞官身亡者，賜錢三百千；袒免減三之一。」自軍興財匱，宗室近臣，吉凶賜予皆罷之。及是皇叔祖右監門衞大將軍、利州刺史仲䍃卒，至無以斂，判大宗正事齊安郡王世僙請于朝，故有是旨。

[76]九月，戊申，泗州言奉使官工部侍郎莫將、知閤門事韓恕歸至本州。帝諭大臣曰：「此殆上天悔禍，敵有休兵之意爾。」秦檜曰：「每恨敵情難保，未能仰副陛下憫亂之意。」先是將、恕至涿州，爲金人所執，至是都元帥宗弼將議和，故縱之歸報焉。既而宗弼引兵破泗州以脅和，淮南大震。

[77]右護軍都統制吳璘，引兵至秦州城下，川陝宣撫司都統制楊政，夜引兵入隴州界，徑趨吳山，與金人對壘。

[78]是日，金主至自燕京，朝太皇太后于明德宮，賜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絹二匹，絮三斤。

79 乙卯，詔：「左武大夫、忠州團練使劉光遠赴行在奏事，仰秀州守臣方滋不移時刻津遣，須管來晚到行在。」

時金國都元帥越國王宗弼以書來，朝議遣光遠往聘，而光遠方以贓罪爲監司所按，故趣召之。翌日，光遠至行在，帝面諭以前罪一切不問，遂以爲拱衞大夫、利州觀察使，而左武大夫、吉州刺史曹勛亦遷拱衞大夫、忠州防禦使，令與光遠偕行。

80 丙辰，右護軍都統制吳璘，及金統軍呼珊戰于剡家灣，敗之。

初，呼珊與迪布祿合軍劉家圈，呼珊善戰，迪布祿善謀，二人皆老于兵者，狃其常勝，且據險自固，前臨峻嶺，後控臘家城，進退有守，謂南軍必不敢輕犯。璘揣知其情，先一日，召諸將，問：「何以必勝？」統制官姚仲曰：「戰于原上則勝。」璘以爲然。諸將議不同，璘曰：「諸將所以不同，憚辭勞苦，不欲攻原上耳。若金人乘勢而下，我兵敗矣。」卒如仲議。

璘既相視其地，乃遣人告敵曰：「明日請戰。」金人聞之皆笑，愈不設備。夜半，璘遣仲與鄜延經略使兼知成州王彥率所部銜枚直進，渡河，涉峻嶺，截坡上，出其不意，約與敵對柵，然後發火。又遣將張士廉等取間道以兵控臘家城，戒曰：「敵根本在彼，若敗必趨入城。汝等截門，勿縱一騎入。」

二將所部軍行，寂無人聲，又大陰霧，既上嶺，列柵乃發火。金人大駭，倉卒備戰；我軍

已畢列。游騎有聞金帥以馬搥敲鐙者，曰：「吾事敗矣！」

我軍氣益振。璘策迪布祿有謀，必謂我趨戰欲速，不肯徑出。呼珊恃其百戰百勝，與迪布祿異議，宜可挑取。已而遣輕兵嘗敵，果見呼珊勒兵而出，與我軍合，鏖擊數十，更休迭戰。敵及三陣，戰急，大將有請曰：「敵居高臨下，我戰地不利，宜少就平曠以致其師，宜可勝。」璘叱曰：「如此，則我走，敵遂勝矣。敵已潰，毋自怯。」璘輕裘駐馬陣前，麾軍亟戰。軍皆殊死鬭。金人大敗，遁去，騎兵追襲，斬首六百三十，生擒七百人。

騎將楊萬，膂力過人，生擒一千戶詣璘。璘曰：「萬可斬也，戰方急，豈可得一人而遽返邪！」萬投千戶于地，倉遽復上馬入陣。

騎將馬廣者，所部號八字軍，察敵將潰，越陣挑逐，既而大靡，俘馘人馬數千，敵兵降者萬餘人。璘悉釋之，聽其自便。

金殘兵果趨城走。張士廉違節制後期，二帥僅以身入城。

翌日，第賞，馬廣獨不及，反將誅之，曰：「此違約束，輕犯令者也。」

呼珊入城，率餘兵拒守。璘圍之。

[81]戊午，劉光遠、曹勛辭于內殿，遂命持金帥報書以行。

[82]癸亥，言者請令有官人銓試，並兼習兩場。故事，銓試有官人分五場：曰經義，曰詩賦，

曰時義，曰斷案，曰律義；願試一場者聽。議者謂「試之以經義、詩賦、時義者，欲使之通古今；試之以刑統義、斷案者，欲使之明法令。宜令二者各兼一場，庶使人人明古今，通法令，而無一偏之失。」事下吏部，乃命任子如所請。

83右軍都統制吳璘自臘家城班師。

初，金統軍呼珊在城中，璘急攻之。城且破，朝廷以驛書命璘，遂歸。宣撫副使胡世將聞之，歎曰：「何不降金字牌，且來世將處！」

即日，世將以金人之俘三千人獻于行府（在），命利州路轉運判官郭游卿，就俘獲中以聲音容貌驗得女眞四百五十人，同日斬于嘉陵江上，斂其屍以爲京觀；餘皆涅其面，于界上放還。敵氣大沮。

涇原經略使秦弼，以策應不及，致失呼珊，遂罷兵柄。

84是日，武顯大夫、西和州巡檢元成，與金人戰，死之。

時宣撫司命成以所部牽制西（熙）河敵兵，行至鞏州，與敵遇，自度必死，南向而哭曰：「長于行陣，死于兵戎，竟不得見吾君矣！」遂自刎而死。

85商州管內安撫使邵隆，及金知虢州賈澤戰，敗之，復虢州。

86是秋，金境多蝗。

[87]冬，十月，戊辰，川陝宣撫司都統制楊政，及金萬戶通檢戰于寶雞，敗之。時通檢屯渭北，政欲攻拔其城。是日，黎明，通檢將精兵萬衆出戰，政鼓勇士鏖戰縣旁，至日晡，五十餘合，勢未分。政遣裨將騎突出陣後山上，執幟以招，陽爲麾軍。金人望見，大呼曰：「伏發矣！」乃驚而潰。政乘勢掩殺，通檢至城門而橋已絕，乃擒之。

[88]己巳，劉光遠等至金軍。乙亥，金宗弼遣劉光遠等還。

宗弼之入侵也，首破泗、楚二郡，樞密使張俊在鎮江，遣其姪統制官子蓋以輕兵屯淮〔維〕揚、盱眙之間，伺敵進止。俊不以兵渡江，恐妨和議，謂人曰：「南北將和，敵謂吾怠，欲擄柘臯之忿爾。勿與交鋒，則敵當自退。」

時右諫議大夫、知鎮江府、沿江安撫使劉子羽建議淸野，盡徙淮南人于鎮江。民兵雜居，子羽撫以恩信，無敢相侵擾者，境內帖然。

旣而金兵久不至，俊以問子羽。子羽曰：「此敵異時入侵，飄如風雨，今更遲回，是必有他意。」至是宗弼遣光遠等還報，大略言當遣尊官右職、名望夙著者持節而來，蓋金欲速和故也。

[89]戊寅，宗正丞邵大受言：「宗正舊有四書：曰玉牒，曰仙源積慶圖，曰宗藩慶系錄，曰宗枝屬籍。建炎南渡，寺官失職，舉四書而逸于江滸。陛下比命重修仙源慶系屬籍總要，

乃合三者而一之，固無愧于昔。獨玉牒未修，望詔有司討論一書，以備中興之盛典。」從之。

[90]少保、醴泉觀使岳飛，下大理寺。

先是樞密使張俊言張憲謀反，行府已有供到文狀，左僕射秦檜乘此欲誅飛，乃送飛父子于大理獄，命御史中丞何鑄、大理卿周三畏鞫之。【考異】岳侯傳曰：秦檜密遣王俊同王貴前去謀陷侯，王俊、王貴等觀望，奏張憲、岳雲欲謀反等事，俄將憲、雲俱杻械送大理寺根勘。上聞，驚駭。秦檜奏乞將張憲、岳雲與飛同白其事。是時侯尚不知。良久，秦檜密遣左右傳請：「相公略到朝廷，別聽聖旨。」侯既聞宣詔，即時前去，卻引到大理寺，侯駭然曰：「吾何到此！」纔入門，到廳下轎，不見一人，只見四壁垂簾。纔坐少時，忽見官吏數人向前云：「這裏不是相公坐處，後面有中丞，請相公略來照對數事。」相公點頭云：「吾與國家宣力，今日到此，何也？」道罷，隨獄吏行，至一處，見張憲、岳雲赤頭露體，各人杻械，渾身盡皆血染，痛苦呻吟。又見羅振等將王俊、王貴首張憲、岳雲并侯反狀罪文前來，云：「國家有何虧負你三人。卻要反背？」侯向万俟卨、羅振對天盟誓：「吾無所負國家，汝等既掌正法，且不可陷忠良，吾到冥司與汝等面對。」衆聞其說，羅振並御史中丞万俟卨等曰：「相公既不反，記得游天竺日，壁上留題曰：『寒門何載富貴』乎？」衆人曰：「既出此題，豈不是反也？」侯知衆人皆是秦檜門下，既見不容理訴，長吁一聲云：「吾方知已落秦檜國賊之手，使吾爲國忠心，一旦都休。」道罷，合眼，任其拷掠。李心傳云：此時羅汝檝已不爲御史，万俟卨亦未爲中丞。其後卨遷中司，汝檝遷諫議，然汝檝不與此獄，傳所云誤也。

[91]乙酉，虛恨蠻王歷階詣嘉州乞降。

歷階既犯邊，獲寨將茹大猷以去。提刑司調兵防扼，所費不貲，連年不能討，大猷因以利昭之。去年春，歷階款塞求降，不許，至是復申前請。守臣邵博言于宣撫司，以便宜補歷階進武校尉，令還大猷等，且遺以色帶、茶、綵，命王士安往促之。歷階遣其子阿帕、蠻將軍葉遇等送大猷歸，州令右宣校郎、知峩眉縣梁端即境上波〔恩〕斯神祠折箭歃血，與盟而去。歷階歸，其出沒鈔掠如故。

92 癸巳，揚武翊運功臣、太保、樞密使、英國公韓世忠罷，爲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奉朝請，進封福國公。

世忠不以和議爲然，由是爲秦檜所抑。至是魏良臣等復行，世忠乃諫，以爲：「中原士民，迫不得已淪于域外，其間豪傑，莫不延頸以俟弔伐。若自此與和，日月侵尋，人情銷弱，國勢委靡，誰復振乎？」又乞俟北使之來，與之面議，優詔不許。世忠再上章，力陳秦檜誤國，詞意剴切，檜由是深怨世忠。言者因奏其罪，上留章不出。世忠亦懼檜陰謀，乃力求閒退，遂有是命。世忠自此杜門謝客，絕口不言兵，時跨驢攜酒，從一二童奴遊西湖以自樂，平時將佐罕得見其面云。

93 是月，金人破濠州。

94 商州安撫使邵隆及金人所命知陝州鄭賦戰，克之，復陝州。

95起復川陝宣撫使胡世將，圖上右護軍都統制吳璘剡灣克捷之狀，且言：「臣詢究衆論，皆謂璘此戰比和尙原、殺金坪，論以主客之勢，險易之形，功力數倍。據提刑〔捉到〕蕃人供，金國中稱璘有『勇似其兄』之語。臣猥以書生，誤膺重寄，上賴朝廷指授，璘等爲國宣力，川陝用兵以來，未有如此之勝，望優與遷擢，以爲盡忠許國之勸。」又奏：「本司都統制楊政，焚蕩敵寨十餘處，親率勝兵與薩里干（舊作撒離喝。）迎敵，敵衆敗去，致不敢併力熙、秦；樞密院都統制郭浩，于陝、虢等處攻卻敵寨，並皆獲捷，牽制敵軍，不致併力秦、鳳；並乞優異推恩。」乃賜璘等詔書獎諭，賜世將黃金二百兩，茶藥有差。

初，三將之並出也，璘復秦州，捷剡灣；政下隴州，破岐下諸屯；浩取華、同二州，入陝府，有破竹之勢。世將亦遣要約陝西、河東忠義首領數十，願爲內應。而朝廷與金約和，秦、晉之人殊惜之。三將歸，解嚴，第功，于是統制官姚仲、王彥、向起各落階官，仲、彥爲華、虢兩州觀察使，起爲邵州防禦使。

96十一月，辛丑，金都元帥宗弼遣魏良臣等還，許以淮水爲界，歲幣銀、帛各二十五萬匹、兩；又欲割唐、鄧二州。因遣其行臺戶部侍郎蕭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邢具瞻審定可否。

先是有舉人獻策于宗弼者，宗弼用之，于盱眙、龜山造舟爲梁，引兵深入，東過臨淮，南至六合，西臨昭〔招〕信，晝夜不絕。至是軍食不繼，士皆飢苦，宗弼乃遣毅等與良臣偕來焉。

97壬寅，詔以四立日就行在權宜設位，祭五福太乙。

98乙巳，詔吏部侍郎魏良臣就充接伴使，以金使蕭毅已過界也。

毅等過江，揭旗于舟，大書「江南撫諭」。右朝散大夫、知鎮江府劉子羽見之，怒，夜，以他旗易之。翌日，良臣見旗有異，大懼，乃索之，且以脅子羽，子羽曰：「吾爲守臣，朝論無所預。然揭此于吾之境，則吾有死而已。」請不已，出境，乃還之。

99丁未，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齊安郡王士㒟，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

士㒟數言事，秦檜患之。岳飛之下吏也，士㒟草奏欲救之，語泄。檜乃使言者論：「頃岳飛進兵于陳、蔡之間，乃密通書于士㒟，叙其悃愊，蹤跡詭祕。范同頃爲浙東憲，與士㒟通家往還，或以他故數日不克見，則必遣其屬邵大受往傳導言語，窺伺國論。士㒟身爲近屬，在外則結交將帥，在內則結交執政，事有切于聖躬，望罷其宗師職事，庶幾助成中興之業。」故有是命。仍令刑部檢會宗室戚里不得出謁接見賓客條法，申嚴行下。

100己酉，金稽古閣火。

101壬子，金審議使、行臺戶部兼工部侍郎蕭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邢具瞻等入見。毅等至館，帝命工部侍郎莫將館伴。

時殿陛之儀，議猶未決。議者以爲兵衞單弱，則非所以隆國體；欲設仗衞，恐駭敵情。秦檜與知閤門事鄭藻謀之，藻請設黃麾仗千五百人于殿廊，蔽以帟幙，班定徹帷，檜然之。自是以爲定制。

時秦檜議誓書事，以爲：「自古盟會，各出意以爲之誓，未有意自彼出，而反覆更易，必欲如其所要者。」帝曰：「朕固知之。然朕有天下而養不及親，徽宗既無及矣，太后年踰六十，日夜痛心。今雖與之立誓，當奏告天地、宗廟、社稷，明言若歸我太后，朕不憚屈己與之和。如其不然，則此要誓，神固不聽，朕亦不憚用兵也。」

乙卯，御史中丞何鑄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報謝使。右諫議大夫万俟卨試御史中丞，起居郎羅汝檝爲右諫議大夫。丁巳，拱衞大夫、利州觀察使、知閤門事曹勛落階官，爲容州觀察使，充報謝副使。

何鑄入辭，帝諭鑄委曲致詞，事在必濟。又召勛至內殿，諭之曰：「朕北望庭幃，踰十五年，幾于無淚可揮。所以頻遣使指，又屈己奉幣者，皆以此也。竊計天亦默相之。」言已，淚下，左右皆掩泣。帝曰：「汝見金主，以朕意與之言曰：『惟親若族，久賴安存，朕知之矣。然閱歲滋久，爲人之子，深不自安。且慈親之在上國，一尋常老人耳，在本國則所繫甚重。』往用此意，以天性至誠說之，彼亦當感動也。」

103 戊午，金國審議使蕭毅等辭行。時朝廷許割唐、鄧二州，餘以淮水中流爲界。毅辭，帝諭曰：「若今歲太后果還，自當謹守誓約；如今歲未也，則誓文爲虛設。」

104 辛酉，(特)進觀文殿大學士、福建安撫大使兼知福州張浚爲檢校少傅、崇信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免奉朝請。

秦檜將議和，遣工部員外郎蓋諒因事至閩中，風浚使附其議，當引爲樞密使。浚答書，言敵不可縱，和不可成，檜不悅。會浚以母老乞祠，乃有是命。

105 是月，詔：「大金已遣使通和，令川陝宣撫司照會保守見存疆界，不得出兵生事，招納叛亡。」

106 十二月，癸酉，試尚書工部侍郎莫將權本部尚書，往唐、鄧州分畫地界。

先是詔刑部侍郎周聿充京西路分畫地界官，應干措置，(校者按：此下當有缺文。)樞密都承旨鄭剛中充陝西路分畫地界官，應干措置，(委)川陝宣撫司照南北誓書文字，子細分畫，不得差錯生事，至是又遣將焉。

107 乙亥，簽書樞密院事、充大金報謝使何鑄等至軍前，金都元帥宗弼遣鑄往會寧，且以書來索北人之在南者，因趣割陝西餘地。

108 是日，遣莫將、周聿往割唐、鄧，又命鄭剛中分畫陝西，以劉豫、吳玠元管地界爲準。

109癸巳，岳飛賜死于大理寺。

飛既屬獄，何鑄以中執法與大理卿周三畏同鞫之。飛久不伏，因不食，求死，命其子閤門祗候雷視之。至是万俟卨入臺月餘，獄遂上。及聚斷，大理寺丞李若樸、何彥猷言飛不應死，衆不從。于是飛以衆證，坐嘗自言已與太祖以三十歲除節度使，爲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敵侵淮西，前後受親札十三次，不卽策應，爲擁兵逗遛，當斬；閬州觀察使、御前前軍統制權副都統（制）張憲，坐收飛（雲）書，謀以襄陽叛，當絞；飛長子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提舉醴泉觀雲，坐與憲書，稱「可與得心腹兵官商議」，爲傳報朝廷機密事，當追一官，罰金。詔飛賜死，命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沂中涖其刑，誅憲、雲于都市。參議官、直祕閣于鵬，除名，送萬安軍，右朝散郎孫革，送潯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于嶺南，天下冤之。飛死，年三十九。

初，獄之成也，太傅、醴泉觀使韓世忠不平，以問秦檜，檜曰：「飛子雲與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忠怫然曰：「莫須有三字，何以使人甘心！」固爭之，不聽。【考異】中興紀事本末作檜曰：「其事體必須有。」世忠曰：「必須有三字，何以使人甘心？」朱彝尊謂宋史作「莫須有」未若「必須有」爲得其實，徐氏後編從之。今考熊克小紀作「莫須有，」是宋史所本也，今從小紀。

飛事親至孝，家無姬侍。吳玠素服飛，願與交歡，飾名姝遺之，飛曰：「主上宵旰，寧大

將安樂時耶！」卻不受。玠大歎服。或問：「天下何時太平？」飛曰：「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師每休舍，課將士注坡跳壕，皆重鎧以習之。卒有取民麻一縷以束芻者，立斬以徇。卒夜宿，民開門願納，無敢入者。軍號「凍死不拆屋，餓死不擄掠」。卒有疾，親爲調藥。諸將遠戍，飛妻問勞其家，死事者，哭之而育其孤。有頒犒，均給軍吏，秋毫無犯。善以少擊衆。凡有所舉，盡召諸統制，謀定而後戰，故所向克捷。猝遇敵不動。故敵爲之語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張俊嘗問用兵之術，飛曰：「仁、信、智、勇、嚴，闕一不可。」每調軍食，必蹙額曰：「東南民力竭矣！」好賢禮士，雅歌投壺，恂恂如儒生。每辭官，必曰：「將士效力，飛何功之有！」然忠憤激烈，議論不挫于人，卒以此得禍。

[110]時上下以和議得成爲幸，淵聖在金，鮮有措意者。金主詔以天水郡公趙桓乞本品俸，令有司賙濟之。

[111]金尚書左丞完顏勖奉詔訪祖宗遺事。勖採摭遺言舊事，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凡部族曰某部，復曰某水之某，又曰某鄉、某邨以別識之。凡與契丹往來及征伐諸部，其間詐謀詭計，一無所隱，事有詳有略，咸得其實。書成，進入，金主焚香立受之，賞賚有差。旋詔左丞勖暨平章政事奕，職俸外別給二品親王俸傔。舊制，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給二品俸。宗室封一字王者，給三品俸。勖等別給親王俸，皆異數也。

[112]徽猷閣待制洪晧，在燕山密奏：「敵已厭兵，勢不能久；異時攜婦隨軍，今不復攜矣。朝廷不知虛實，卑詞厚幣，未有成約，不若乘勝追擊，以復故疆，報世讎。張浚名動殊方。（可惜置之散地。）」并問李綱、趙鼎安否，又言將帥中唯岳飛爲金人所畏；胡銓封事，其地有之，彼亦知中国有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五 起玄默掩茂（壬戌）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十二年 金皇統二年。（壬戌、一一四二）

1 春，正月，壬寅，詔建國公瑗出外第，可依親賢宅。（差提點官并都監。）

2 右承奉郎、賜緋魚袋張宗元爲右宣議郎、直祕閣。宗元，樞密使俊孫也。俊自鎭江還朝，行府結局，乃乞罷機務，章四上，不許。時俊所部在建康，未有所付，俊薦本軍統制、淸遠軍節度使王德可典軍，乃以德爲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3 己亥，金主獵於拉林 舊作卡（來）流，今改。河。

4 癸卯，樞密行府奏陞天長縣爲軍，割盱眙、昭（招）信兩縣隸之，仍於盱眙縣置榷場。

5 乙巳，金命伐高麗。

6 丁未，金主至自拉林河。

7 戊申，尚書省乞以岳飛獄案令刑部鏤〔鏤〕板，徧牒諸路。有進士智浹者，汾州人，知書，通春秋左氏傳，好直言，飛以賓客待之。飛初下吏，浹上書訟其冤，秦檜怒，并送大理。獄成，浹坐決杖，送袁州編管。

8 詔陞安豐縣爲安豐軍，以壽春、霍丘、六安三縣隸之。

9 壬子，顯謨閣學士、知洪州梁揚祖爲尚書兵部侍郎。

10 金衍聖公孔璠薨，子拯襲。

11 二月，丁卯，金主如天開閣。

12 庚午，婉儀張氏薨，輟視朝二日，贈賢妃，葬城外延壽院。

初，建國公瑗之少也，育於妃所，及是吳婉儀收而併視之，與崇國公璩同處，雖一食必均焉。

13 甲戌，金賑熙河路。

14 丁丑，保慶軍節度使、建國公瑗爲檢校少保、進封普安郡王，時年十六。王天性忠孝，自幼育宮闈，起居飲食，未嘗離膝下，帝尤所鍾愛。

15 己卯，賜〔殿〕前都指揮使楊沂中賜名存中。

[16]川陝宣諭使鄭剛中，左中大夫、四川轉運判官兼宣撫使參議官李觀，與金大使鎮國上將軍、沁南節度使烏凌阿（舊作烏陵。）贊謨、副使奉政大夫、行臺尚書吏部郎中孟某相見，置酒於百家邨。

先是詔宣撫副使胡世將遣近上參議官從剛中至界首，約官（觀）商議具奏，至是剛中、觀與閤門祗候、宣撫司幹辦公事范之寧偕至鳳翔境上，贊謨等亦以檄來，言：「奉都元帥府指揮，可計會江南差來官從長相度交割，今欲自鳳州分界。」先二日，二月丁丑。之寧至寶雞縣，與贊謨議相見之地，贊謨言欲至鳳州相見，之寧曰：「宣諭已過二里矣。二里在和尚原之北。」議不諧而罷。剛中檄贊謨云：「元得指揮，只是商議，仍須取旨，即無便使交割之文。交割與商議，事理不同，未審今於何處分界？」贊謨回牒云：「陝西地界，既未指揮，須先商議，即無便交割之理。何處分界，亦候相見時計議。」

至是贊謨與剛中相見，首謂「階、成、祐、鳳、商、秦六州當還上國。」剛中與論久之，贊謨曰：「階、成、祐、鳳倘未見還，當先還我商、秦二州，須以大散關爲界。」剛中曰：「原言（願示）公文當奏取旨。」贊謨出檄云：「已差交割官矣。」剛中持不可，贊謨曰：「講和而不退和尙原兵馬，何也？」剛中曰：「割地之旨朝下，兵晚退矣。」贊謨又欲遣人於大散關立界堠，剛中、觀不從，各上馬去。

世將具奏曰：「臣竊觀和尙原係商、秦州險地之要，並係川蜀緊要門戶，若爲金人所占，委有利害。前已具奏，未準回降指揮，宜檢會詳酌，速降處分。薩里干（舊作撒離喝。）等前年冬領軍馬五萬攻打和尙原，本司遣兵捍禦，薩里干爲見有備，不敢入險，復回長安。去年春，珠赫貝勒（舊作折合孛菫。）萬衆侵略商州地名洪門、芍藥等處，本司遣兵擊退。去年冬，薩里干欲復秦州，本司遣兵捍禦，薩里干相視秦州高險，城守嚴備，重兵在後，不敢進攻而退。可見和尙原、秦、商州三處，金人屢欲窺伺，終不得志，正係控扼川口必守之地；若爲金人所占，利害至重，望賜詳酌。」辛卯，世將奉詔，令與剛中照吳玠、劉豫所管地界分畫。世將乃言：「秦州元不係吳玠地分，合自秦州南以吳玠元管界至分畫；商州元不係吳玠所管地分，合自商州南以吳玠元管界至分畫；和尙原、方山原兩處，昨自建炎四年係吳玠創立山寨，原不係劉豫所管地分界至，今來合行保守；已牒鄭剛中照應分畫去訖。和尙原係川蜀緊要門戶，比之秦、商二州，所係利害尤重，臣已屢具論奏，請賜速降處分。」疏入，詔：「世將具兩奏，不同因依。」時金人必欲得和尙原，故有是命。

[17]丙戌，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保順軍承宣使、鎭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解元，陞充侍衞親軍馬軍都虞候。元，韓世忠部曲也，至是代將世忠之軍，故擢之。

[18]戊子，金皇子濟安生。金主年二十四，初舉子，喜甚，乃告廟，大赦。自來亡命投在江

南人，見行理索，候到並行釋罪；其職官、百姓、軍人，並許復故。

[19]簽書樞密院何鑄、知閤門事曹勛進誓表於金。表曰：「臣構言：今來畫疆，合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並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州，其四十里外並西南盡屬光化軍，爲敝邑沿邊州城。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并正旦，遣使稱賀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始，每春季差人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踣其國家。臣今既進誓表，伏望上國早降誓詔，庶使敝邑永有憑焉。」

勛等見金主，首以太后爲請。金主曰：「先朝業已如此，豈可輒改！」鑄伏地不言，勛再三懇請，金主命歸館。是晚，館伴耶律紹文、楊用修至館，傳金主命來晨上殿。金主乃許歸徽宗、鄭后之喪及帝母韋氏，遣鑄等還。

[20]初，奉使徽猷閣待制洪皓既至燕，金主聞其名，欲用爲翰林直學士，皓力辭。至是赦文復令南官換授，皓請於參知政事韓昉，乞於眞定或大名養濟，作逃歸計。昉怒，遂換中京副留守，再降爲承德郎、留司判官。趣行者屢矣，皓迄不就職。

[21]己丑，禮部侍郎〔吏部尙書〕兼資善堂翊善吳表臣、權吏〔禮〕部尙書兼資善堂翊善蘇符、權禮部侍郎（陳桷並罷，坐討論典禮，並不詳具祖宗故事，專任己意，懷姦附麗故也。）

22辛卯，給事中、知貢舉程克俊等言：「博學弘詞科，右承務郎洪遵、敕賜進士出身沈介、右從政郎洪适並合格。」遵，适弟；介，德淸人也。秦檜以所試制詞題進讀，帝曰：「是洪晧子邪？父在遠，子能自立，可與陞擢差遣。」帝又言遵之文於三人中爲勝，遂以遵爲祕書省正字，介、适並爲敕令所删定官。自渡江以來，詞科中選卽入館自遵始。

23是月，金改封蜀王劉豫爲曹王。

24三月，甲午朔，詔普安郡王朝朔望。庚子，樞密院編修官趙衞，大理寺直錢周材，並改合入官，爲普安郡王府教授。

25辛丑，金主還自天開殿。大雪。

26壬寅，延〔普〕安郡王出閤就外第，命宗室正任已上送之。

27丙午，金以都元帥宗弼爲太傅。

28丁未，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定江軍節度使、御前統制田思〔師〕中，陞充殿前都虞候、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張俊力薦思〔師〕中代掌岳飛軍。先數日，帝諭輔臣曰：「朕欲面委思〔師〕中營田之事，倘區處得宜，地無遺利，便可使就糴以充軍賦。軍賦既足，取不及民，則免催科之擾，輸送之費，可以少寬民力。若乃規其入以供公上，非朕所欲也。」既又賜思〔師〕中銀帛萬匹兩爲

犒軍之費，至是特降制命之。

[29]武安軍承宣使、御前統制、權鄂州都統制王貴添差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罷從軍。

[30]侍衛親軍馬軍都虞候、（雄武軍）承宣使、御前統制關師古卒於建康府，贈昭化軍節度使，謚毅勇。

[31]庚戌，權工部尚書莫將、刑部侍郎周聿自京西割地還行在。時金人遣李成以兵行境上，邊民驚擾。

[32]辛亥，詔齊安郡王士㒟建州居住。

御史中丞万俟卨，再論「士㒟貪殘險忍，朋比姦邪。其初罷也，語人曰：『士㒟於後宮有姻婭之契，而於陛下爲近屬之尊。去闕之日，嘗蒙陛下賜銀千兩，又嘗密劄慰諭再三。』以示非久復用之意。又語人曰：『士㒟嘗薦李綱相矣，嘗薦趙鼎相矣，嘗薦孫近執政矣。』今居衢州，賓客日盈其門，談論之間，無不詆訕時政。使陛下不許交通之旨，徒爲虛文，望稍加黜責以靖國論。」乃詔：「都省檢舉宗室干謁禁例行下，有犯令，御史臺、宗正司、按察官劾奏。」

【考異】徐夢莘北盟會編云：士㒟欲救解岳飛，漏其語，或聞之，以告秦檜。檜令臺臣言士㒟自有不軌心，責建州拘管而死。今從繫年要錄。

[33]甲寅，太常少卿施坰兼權禮部侍郎。

[34]乙卯，帝御前殿，引試南省舉人何溥以下。是舉，兩浙轉運司秋試舉人，凡解二百八人，而溫州所得四十有二，宰執子姪皆預焉。

[35]丙辰，起復端明殿學士、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卒於仙人關。世將疾，命官屬會軍馬、錢糧、鎧仗、文書等，召宣諭使鄭剛中至臥內，面授之。剛中辭以使事有指，不敢當。世將曰：「公以近臣出使，苟利國家，以意可否之，請命於朝可也。」帝初欲擢世將以簽書樞密，訃聞，贈資政殿學士，卹典如執政。

[36]金遣左宣徽使劉筈以袞冕、圭寶、佩璲、玉册來致册命。其册曰：「皇帝若曰：咨爾宋康王趙構，不弔，天降喪於爾邦，亟瀆齊盟，自貽顛覆，俾爾越在江表，用勤我師旅，蓋十八年於玆。朕用震悼，斯民其何罪！今天其悔禍，誕誘爾衷，封奏狎至，願身列於藩輔。今遣光祿大夫，左宣徽使劉筈持節册命爾爲帝，國號宋，世服臣職，永爲屏翰。嗚呼！欽哉，其恭聽朕命！」筈，彥宗之子也。

[37]戊午，修武郎、侍衞步軍司統領軍馬田邦直知光州。

[38]金立子濟安爲皇太子。

[39]辛酉，秦檜等賀帝以皇太后有來期。

先是徽猷閣待制洪皓在燕，先報太后歸耗。帝諭檜曰：「皓身陷敵區，乃心王室，忠孝

之節，久而不渝，誠可嘉尚。皓之二子並中詞科，亦其忠義之報也。」

40是月，夏國地震，踰月不止，地裂泉湧，出黑沙。歲大饑，乃立井里以分賑之。

41夏，四月，甲子朔，少保、判紹興府、信安郡王孟忠厚爲迎護梓宮禮儀使，保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士會〔会〕都大主管，兩浙轉運副使黃敦書提舉應辦一行事務；參知政事王次翁爲奉迎兩宮禮儀使，內侍省副都知藍珪都大主管，江東轉運副使王喚提舉一行事務。既而忠厚請禮官與俱，乃命大理寺丞吳棫。

42淮康軍承宣使、熙、河、蘭鞏路經略安撫使、節制利·閬州屯駐行宮〔營〕右護軍馬孫渥卒於興州。

43丙寅，金以臣宋告中外。

44丁卯，太常少卿施垧權尚書禮部侍郎。

45戊辰，追封皇太后曾祖故郊社齋郎、贈太師、雍國公韋愛臣爲惠王，祖贈太師、安康郡王子華爲德王。先是后父安禮已追封魯王，故有是命。

46己巳，封婉儀吳氏爲貴妃。

47庚午，帝御射殿，引正奏名進士，唱名，有司定右通直郎、主管台州崇道觀秦熺第一，舉人陳誠之次之。秦檜引故事辭，乃降爲第二人，特遷左朝奉郎、通判臨安府，賜五品服。自

誠之以下，賜第者二百五十三人。新科明法，得黃子淳一人而已。

48金五鳳、重明等殿成。

49辛未，帝御射殿，放合格特奏名進士胡鼎才等二百四十八人，武舉正奏名陳鄂等五人，特奏名潘璋等二人。是歲，始依在京舊制，分兩日唱名，自是以爲例。

50戊寅，吏部侍郎魏良臣爲接伴使，知閤門事藍公佐副之。

51辛巳，知盱眙縣宋肇，言得泗州報，邢皇后已上仙。詔禮官討論合行典禮。

52甲申，起居舍人楊愿，請以臨安府學增修爲太學，從之。

53己丑，爲大行皇后發喪，卽顯肅皇后故几筵殿成服立重，不視朝。

54詔陞棗陽、盱眙縣爲軍，廢天長軍爲縣，皆以便於沿邊關報也。

55五月，癸巳朔，金主不視朝。

金主自去年荒於酒，與羣臣飲，或繼以夜，宰相入諫，或飲以酒，曰：「知卿等意，明日當戒。」因復飲。

56乙巳，軍器監主簿沈該直祕閣、知盱眙軍，措置榷場之法。商人資百千以下者，十人爲保，留其貨之半，赴泗州榷場博易，俟得北物，復易其半以往，大商悉拘之，以待北價之來。兩邊商人各處一廊，以貨呈主管官，牙人往來評議，毋得相見。每交易千錢，各收五釐息錢

入官。其後又置場於光州棗陽、安豐軍花靨鎮，而金人亦於蔡、泗、唐、鄧、秦、鞏、洮州、鳳翔府置場，凡棗陽諸場，皆以盱眙爲準。

[57]丙午，增築慈寧殿。

[58]庚戌，權工部尙書莫將等議大行皇后謚曰懿節。

[59]辛亥，權禮部侍郎施坰等請立別廟於太廟之內，從之。殿室三間，其南爲櫺星門，不立齋舍、神廚，以地隘故也。

[60]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程瑀試尙書兵部侍郎。

[61]乙卯，詔：「禮部依舊制試教官，仍先納所業經義、詩各三首，會刑寺無過，下國子監看詳，禮部覆考，然後許試，附省試院分兩場，非取士之歲，附吏部銓院，不限人數，以文理優長爲合格。」

[62]詔資政殿學士、提舉亳州明道觀鄭億年赴行在奏事。

時簽書樞密院事何鑄等使還，宗弼因索億年及張中孚與杜充、宇文虛中、張孝純、王進家屬，且送前觀文殿學士、東京留守孟庾、徽猷閣待制、前知陳州李正文、右迪功郎、前開封府推官畢良使還行在。正文，卽正民也，避金主諱，改焉。

[63]己未，言者論夔路有殺人祭鬼之事，請嚴禁之。帝謂宰執曰：「此必有大巫倡之，治巫

則自止。」

[64]辛酉，金主宴羣臣於五雲樓。左丞完顏勖進酒，金主起立，宰臣曰：「至尊爲臣下屢起，禮未安。」金主曰：「朕屈己待臣下，亦何害！」是日，盡醉而罷。

[65]六月，甲子，權工部尚書莫將等言：「奉詔，令侍從、臺諫、禮官赴尚書集議，梓宮既還，當修奉陵寢，或稱攢宮。竊聞朝廷通使，見議陵寢地。乘據太史局稱，今歲不宜大葬。欲遵景德故事，權行修奉攢宮，以俟定議。」從之。

[66]戊辰，御史中丞万俟卨爲攢宮按行使，入內內侍省副都知宋唐卿爲副使。

[67]戊辰，何鑄還，金都元帥宗弼復求和尚、方山原地。會都統制吳璘圖上形勢，帝乃詔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見發國書計議，不得擅便分畫。

[68]辛未，左通議大夫、提舉臨安洞霄宮王庶，責授嚮德軍節度副使，道州安置。

庶罷政，行至江州，聞再奪職之命，乃買田於敷淺原之上，徙家居焉。至是殿中侍御史胡汝明，論「庶寄居德安，詭占逃田，強市民宅。其譏訕朝政之語，形於詩篇，殆未可悉數。望重行竄逐，以慰一方士民之心而爲萬世臣子之戒。」故有是命。

[69]己卯，尚書省言金使明威將軍、少府少監高居安扈從皇太后一行前來，詔容州觀察使、知閤門事曹勛充接伴使。初，金主既許皇太后南歸，乃遣居安及內侍二人扈從，又以御前

左副都點檢完顏宗賢、祕書監劉陶爲使。宗賢，太宗子，時封沂王。

70 甲申，鎭西軍節度使、步軍都虞候、秦鳳路經略使、知秦州、兼行營右護軍都統制、同節制陝西諸路軍馬吳璘檢校少師，改充階、秦、岷、鳳四川〔州〕經略使，仍以漢中田五十頃賜之。

71 秋，七月，癸巳，右諫議大夫羅汝檝言：「左奉議郎、簽書武威軍節度判官廳公事胡銓，文過飾非，益唱狂妄之說，橫議紛紛，流布遐邇，若不懲艾，殆有甚焉者矣。望陛下重行竄逐以申邦憲。」詔銓除名，新州編管。

72 甲午，皇太后回鑾，自東平登舟，由淸河至楚州境上。

73 回鶻遣使貢於金。

74 丙申，直祕閣、四川轉運副使井度兼川陝宣撫司參議官，令再任。協忠大夫、郢州防禦使、秦鳳路馬步軍副總管、行營右護〔軍〕左部同統制、〔知〕鳳翔府兼管內安撫司公事、統制忠義軍楊從儀，改知鳳州。時將割和尙原，故有是命。

75 丁酉，祔懿節皇后神主於別廟。

76 金太傅宗弼乞致仕，不許，優詔答之，賜以金券，給人口牛馬各千，駄〔駝〕百，羊萬，仍每歲宋國進貢內給銀絹二千兩匹。

77甲辰，按行使万俟卨等請卜攢宮於昭慈聖獻皇后攢宮之西北。

78己酉，命有司製常行儀仗。

自南渡，儀物草創；時以皇太后且至，將躬迎於郊，諸王公（宮）大小學教授石延慶以儀衞爲請，乃命工部尙書莫將、戶部侍郎張澄與內侍邵諤、董治將等先造玉輅及黃麾仗，用二千二百六十五人，從之。

79是月，金北京、廣寧府蝗。

80八月，辛酉朔，金國都元帥宗弼復以書來求商州及和尙、方山原地。於是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亦言和尙原自紹興四年後便係劉豫管守，不係吳玠地分，合割還金，從之。

81乙丑，靖州言盜破豐山寨，軍民死者甚衆。帝曰：「蠻夷但當綏撫，不可擾之。」乃詔湖北帥臣劉錡毋得生事。

82丙寅，皇太后渡淮。時帝遣后弟平樂郡王韋淵往迓，遂扈從以歸。

83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何鑄，依舊職提舉江州太平觀。

時御史中丞万俟卨，右諫議大夫羅汝檝，交章論鑄之罪，謂：「鑄，胥吏之子，無聞望。初以廖剛薦爲臺屬，與孫近、范同締交；逮近、同之敗，自是迹不遑安，乃益合黨與，傾搖國是。去春淮甸警報，日與儇薄之徒張皇敵勢，以爲朝廷自當遷避。岳飛反狀敗露，鑄首董

其獄，亦無一言敍陳。偶因報聘乏人，陛下置之樞庭，命之出疆，臨行，使親舊騰播，以爲議獄不合，遂致遠行，廣坐語人，以脫此自幸。飛之負國，天下所同嫉，鑄長御史，乃黨惡如此，罪將安逃！」章五上。鑄亦累章求去，乃有是命。

84 右朝散大夫宇文師瑗直顯謨閣，右奉議郎張汲直祕閣，並主管萬壽觀，以將北行也。右宣議郎、福建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趙恬勒停。

先是宇文虛中因王倫使還附奏，「若金人來取家屬，願以沒敵爲言。」至是宗弼來索虛中家甚急，帝遣內侍許公彥往閩中迎之。恬，虛中子壻也，與其族謀，欲留師瑗一子爲嗣，守臣顯謨閣直學士程邁持不可。師瑗乃使恬以海舟夜載其屬之溫陵而身赴行在，邁遣通判(州)事二人入海邀之，言於朝，故有是命。汲先得貝(衢)州通判，旋罷之，至是復去。已而師瑗至行在，上疏懇留，秦檜不許。虛中妻安定郡夫人黎氏，請以所賜田易錢以行，乃賜黃金百兩焉。

85 庚午，責授嚮德軍節度使王庶卒於道州，許歸葬。

86 辛未，權工部尚書莫將與侍從、兩省官十一人，以皇太后回鑾，同班上賀。詔吏部侍郎魏良臣就充館伴使。

87 金復封太宗子呼魯(舊作胡盧。)爲王，鎮陝西。

[88]壬辰，命權工部尚書莫將、知閤門事曹勛接伴大金第二番人使。甲戌，御史中丞兼侍讀万俟卨爲參知政事，充大金報謝使；乙亥，榮州防禦使、帶御器械邢孝揚充報謝副使。

[89]己卯，帝謂大臣曰：「比聞大金中宮頗恣，權不歸其主，今所須者，無非眞珠、靸靸之類，此朕所不顧而彼皆欲之，則侈靡之意可見矣。宜令有司悉與，以廣其欲，侈心一開，則吾事濟矣。」時金人又須白面猢猻及鸚鵡、孔雀、師子、貓兒，帝亦令搜訪與之。帝曰：「敵使萬里遠來，所須如此，朕何憂哉！」帝又曰：「聞金皇后擅政，三省惟承后旨，其主所言，顧未必聽。且后性侈靡，其珍珠裝被，追集繡婦至數千人，后日更繡衣一襲，直數百緡。其風如此，豈能久耶！」

[90]辛巳，帝奉迎皇太后於臨平鎭。

初，后既渡淮，帝命秦魯國大長公主、吳國長公主迎於道。至是親至臨平奉迎，用黃麾半仗二千四百八十三人，普安郡王從。帝初見太后，喜極而泣。軍衞歡呼，聲振天地。時宰相秦檜、樞密使張俊、大傅、醴泉觀使韓世忠及侍從、兩省、三衙管軍從帝行，皆班幄外。太后自北方聞世忠名，特召至簾前，曰：「此爲韓相公邪？」慰問良久。其後餉賜無虛月。

[91]壬午，皇太后還慈寧宮。

太后聰明有遠慮，帝因夜侍慈寧，語久，冀以順太后意。太后令帝早臥，且曰：「冬月宜

早起，不然，恐妨萬幾。」帝不欲遽離左右，太后遂示以倦意，帝乃退。

詔扈從太后官屬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白諤等十二人皆遷官。癸未，百官詣常御殿門，拜表稱賀。丙戌，以皇太后還宮，遣執政官奏告天地。

[92]戊子，帝服黃袍，乘輦，詣臨平奉迎梓宮，登舟，易緦服，百官皆如之。

己丑，徽宗皇帝、顯肅皇后及懿節皇后梓宮皆至行在，寓於龍德別宮，以故待漏院爲之，在行宮南門之東，帝后異殿。始議奉安梓宮之禮，或請姑寓僧坊，太常少卿王賞曰：「孝子之事親，思其居處。宣和內禪，退居龍德，今宜綿蕝倣行殿以治喪儀。」又議百官制服，賞曰：「訃告始至，已成服矣；復服之，非是。特上與執事者當服，改葬，緦而已。」梓宮既入境，則承之以槨，命有司預置袞冕、翠衣以往。及是納槨中，不改斂，用安陵故事也。

[93]是日，朝廷答金都元帥宗弼書，許以陝西地界。

[94]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遣選鋒軍統制兼知鳳州楊從儀、鄜延經略使兼知成州王彥、閤門祗候·宣撫司幹辦公事范之寧偕割陝西餘地。金人遣直祕閣、朝奉郎、知彰化軍節度使事賀景仁來分畫，乃割商、秦之半，存上津、豐陽、天水三邑及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尚、方山原，以大散關爲界。於關內得興趙原，爲控扼之所。

先是左武大夫、榮州防禦使邵隆，在商州幾十年，披荊棘，立官府，招徠離散，各得其

心。自金人渝盟之後，與敵戰，雖嘗暫棄其城，俄即收復，終不肯去。至是割畀金人。以隆爲陝西節度統（校者按：度統二字衍。）制司統制。隆怏怏不已，嘗密遣兵爲盜以劫之。秦檜怒，久之，以隆知辰州。

95 自議和後，川陝宣撫司及右護軍分屯三邊與沿流十七郡。興、成、階、鳳、文、龍、綿、劍、潼、金、洋、利、閬、西和州、大安軍、興元府及房州之竹山縣。興州，吳璘所部，僅五萬人；興元，楊政所部，僅二萬人；金州，郭浩所部，僅萬人；惟興州屯兵最多，至二萬有奇。興元府、利州（魚）關各萬，金州六千，洋、閬各五千有奇，西和、劍三千而羸，綿、階三千而弱，成州、大安軍二千而羸，潼川千有奇，文、龍二郡與房州之竹山皆數百。馬之籍萬五千；計興州境內爲七千而弱，關外四州爲二千而羸，此其大概也。自諸將所屯外，凡關外沿邊待敵去處，則三都統司每春秋二仲遣兵更戍：成州四千六百三十人，照應秦州道路；鳳州界九百二十五人，控扼熙、鞏、秦之道路；鳳州界三千八百五十人，控扼鳳翔府一帶道路；興元府界千二百六十二人，洋州界千一百二十四人，並照應岐、雍一帶道路；金州界一千六百人，控扼商州、永興軍一帶道路；合興州界戍卒，共萬四千人。又置烽燧四路，凡一百六十二烽，早晚舉火，傳報平安。此其大略也。

96 九月，庚戌朔，帝行奠酹梓宮之禮。

[97]壬辰，金主詔給天水郡王子、姪、壻、天水郡公子俸。

[98]癸巳，有司具送金國禮物，常幣外有金器，極精巧。帝謂宰執曰：「此上皇時所用，朕不欲享之，交鄰國以息兵養民，朕之志也。」帝又言：「徽宗、顯肅之疾，皇太后躬親伏侍。及啓手足，又與淵聖呼當時御（躬）葬事之役者，待其畢集，然後啓殯。其思慮深遠如此。」

[99]乙未，少保、鎮潼軍節度使、信安郡王孟忠厚爲樞密使。時秦檜當爲山陵使，而不欲行，故用忠厚。

[100]金使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賢等朝辭，詔參知政事万俟卨就驛伴宴。

[101]戊戌，詔奉慈寧宮錢二十萬緡，帛二萬一千匹，綿五千兩，羊千有八十口，酒三十六碩。

[102]辛丑，樞密院言：「昨降旨不得指斥大金，尙慮行移之間，或有違誤，理宜飭詔中外官司常切遵守。」時金國都元帥宗弼又遣（使）來，言邊吏以兵出塞，朝廷亦遣書報之。

[103]壬寅，大赦天下。制詞有曰：「上穹悔禍，副生靈願治之心；大國行仁，遂子道事親之孝。可謂非常之盛事，敢忘莫報之深恩。」其詞，給事中直學士程克俊所草也。

[104]乙巳，少保、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冀國公秦檜爲太師，封魏國公。

[105]金銀青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劉筈、奉國上將軍、禮部尙書完顏宗表來；丙午，入見。

106戊申，新玉輅成。

107詔金國誓書藏內侍省。

108參知政事王次翁充大金報謝使，德慶軍節度使、提點皇城司錢愐副之。

109太常少卿兼實錄院檢討王賞權尚書禮部侍郎。

110甲寅，奉國軍承宣使、永興軍路經略安撫使、知金州兼樞密院都統制郭浩，改金、房、開、達州經略安撫使。

111中書舍人楊愿兼（假）戶部尙書，左武大夫、宣州觀察使、知閤門事何彥良假奉國軍承宣使，賀金主正旦，器幣視生辰之數，自是以爲例。

先是金人求眞珠、靸鞿等物，秦檜以誓書不遣泛使，乃諭盱眙軍令錄事參軍孫守信往泗州，諭守將周企令具奏達，俟遣彥良出使附行。皇太后歲遺金主之后禮物，亦以鉅萬計。

112乙卯，懿節皇后靈駕發引，顯肅皇后次之，徽宗皇帝又次之。是日，帝緦服祖奠於龍德宮，吉服還內。

113冬，十月，乙丑，詔：「中外臣民，自今月丙寅後，並許用樂。」初以梓宮未還，故輟樂以待迎奉，至是太母還宮，將講上壽之禮，故舉行焉。

114丙寅，權攢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於會稽永祐陵，懿節皇后祔陵，在昭慈聖獻皇后攢宮西

北五十步。周地二百二十畝並林木，爲錢三千八百緡有奇。其後昭慈、永祐二攢宮，歲用祠祭錢八千四百餘緡，修繕錢五千緡，以紹興府當輸內帑錢供其費。

115 乙亥，翰林學士兼侍讀、資善堂翊善程克俊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116 丁丑，太傅、樞密使、廣國公張俊，進封益國公。

117 戊寅，追封皇太后曾祖贈太師、惠王韋順臣爲廣王，祖贈太師、德王子華爲福王，父贈太師、魯王安禮爲兗王，母秦越國夫人宋氏爲陳魯國夫人。

118 庚辰，省鎮江府沿江安撫司。

119 壬午，太傅、醴泉觀使、福國公韓世忠，進封潭國公，太保、萬壽觀使、雍國公劉光世，改封揚國公。

120 癸未，詔車輅院復置官吏。

121 甲申，皇太后生辰，宴於慈寧宮，始用樂，上壽。

122 是月，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自河池移司利州。

舊宣撫司率居綿、閬之間，及胡世將代吳玠，就居河池，然饋餉不繼，人以爲病。至是已罷兵，剛中乃還居益昌以省費。既而剛中欲移屯一軍，都統制楊政不從，剛中呼政語曰：「宣撫欲移軍而都統制不肯，剛中雖書生，不畏死也。」聲色俱厲。政即日聽命。

[123]十一月，己丑朔，檢校少傅、崇信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張浚，以赦恩封和國公。

[124]癸巳，太傅、樞密使、益國公張俊爲鎭洮、寧武、泰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奉朝請，進封清河郡王。

初，太師秦檜與俊同主和議，約盡罷諸將，獨以兵權歸俊，故俊力助其謀。及諸將已罷，而俊居位歲餘，無請去之意，檜乃令殿中侍御史江邈論其罪。邈言：「俊據清河坊以應讖兆，占承天寺以爲宅基，大男楊存中握兵於行在，小男田思（師）中擁兵於上流，他日變生，禍不可測。」帝曰：「俊有復辟功，無謀反之事，皆不可言。」會樞密使孟忠厚竣事還朝，而邈又言俊之過，俊乃求去位，故有是命。

[125]尙書戶部侍郎張澄權本部尙書。

[126]乙未，檢校少保、保成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兼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爲少保，錄復土之勞也。宋故事，未有以保傅爲管軍者，有之自存中始。

[127]侍衞親軍馬軍都虞候、保順軍承宣使、鎭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解元爲保順軍節度使，錄迎扈之勞也。元不及拜而卒。

[128]己亥，詔：「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學措置增展。」

[129]庚子，命內侍王晉錫作崇政、垂拱二殿。時言者請復朔日視朝之禮，而行宮止一殿，故

改作焉。

崇政以故射殿爲之，朔望則權置帳門，以爲文德、紫宸殿，校射則以爲選德，策士則以爲集英、垂拱；以故內諸司地爲之，在皇城司北。

[130]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鎭安·保靜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揚國公劉光世薨於行在，年五十四。詔贈太師，輟視朝二日，賻銀絹二千匹兩，子、孫、甥、姪進官者十四人。上臨奠。謚武僖。

光世早貴，其爲大將，御軍姑息，無克復志，論者以此咎之。【考異】光世，乾道八年追封安成郡王，開禧元年又封鄜王。熊克小紀載光世薨(在)今年正月，蓋林泉野記之誤，而克又因之。

[131]庚戌，少保、樞密使、信安郡王孟忠厚罷，爲少傅、鎭潼軍節度使、判福州。忠厚使山陵還，言者引故事論列，故有是命。

[132]甲寅，金平章政事、漆水郡王完顏昂薨，追封鄆王。

[133]辛酉，言者請復武舉，詔送兵部。

[134]庚午，禮部請太學養士權以三百人爲額。

[135]太常博士劉爍，請隨宜修創禖壇，事下禮部。後築於臨安府城之東南。

[136]壬申，金主出獵，踰旬始還宮。

[137]癸酉，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護國軍承宣使、御前統制兼樞密院都統制李顯忠爲保信軍節度使、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顯忠戍池州，引疾求去，故有是命。顯忠時年三十二。

[138]庚辰，大理卿周三畏權尙書刑部侍郎。

[139]甲申，金太子濟安薨。濟安之病也，金主與后幸佛寺焚香，流涕哀禱，曲赦五百里內罪囚。是夜薨，謚英悼。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六 起昭陽大淵獻(癸亥)正月，盡閼逢困敦(甲子)十二月，凡二年。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十三年 金皇統三年。(癸亥、一一四三)

[1]春，正月，己丑朔，帝不受朝，詣慈寧殿賀皇太后。太師秦檜率百官詣文德殿拜表稱賀，遙拜淵聖皇帝于行宮北門。

[2]金主以太子喪，不御正殿，羣臣詣便殿稱賀。

[3]癸巳，太傅、醴泉觀使、潭國公韓世忠，請以其私產及上所賜田，統計從來未輸之稅併歸之官，從之。

[4]戊戌，帝蔬食，齋於常御殿，遣太師秦檜册加徽宗謚曰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皇帝。

[5]己亥，帝親饗太廟。秦檜爲大禮使，簽書樞密院事程克俊爲禮儀使，普安郡王亞獻，皇叔光州觀察使士街爲終獻。

[6]辛丑，立春節，學士院始進帖子詞，百官賜春幡勝。自建炎以來久廢，至是始復之。

[7]癸卯，詔以錢塘縣西岳飛宅爲國子監、太學。舊太學七十七齋，今爲齋十有二，曰視〔禔〕身，服膺，守約，習是，允蹈，存心，持志，養正，誠意，率履，循理，時中。

時夏人立學校於國中，立小學於禁中，親爲訓導。

[8]己酉，殿中侍御史江邈權尙書吏部侍郎。

[9]二月，乙丑，更永祐陵曰永固。

[10]（丙寅），揚武翊運功臣、太傅、橫海·武寧·安化軍節度使、醴泉觀使、潭國公韓世忠，進封咸安郡王。

時劉光世始薨，舊功大臣惟世忠與張俊在。俊勳譽在世忠左，特以主和議爲秦檜所厚，故先得王。至是世忠願輸積年租賦於官，乃有此命。時帝又數召世忠等兼家屬宴於苑中，賜名馬、寶劍等甚渥。【考異】韓世忠所以得王，墓碑及諸書皆不載，其制詞云：「願爲〔會〕賦租，併歸官府，重爲遠識，寘麗前賢。蓋度越於常人，宜顯頒夫異數。」卽指此也。

[11]己巳，詔：「淸河郡王張俊，咸安郡王韓世忠，平樂郡王韋淵，並五日一朝。」

[12]庚午，詔：「自來年爲始，令太史局遞賜諸路監司、守臣曆日。」

[13]己卯，國子司業高閌言：「太學者，教化之本，而最所當先者，經術是也。自漢以來，多置博士；後世所謂詩賦、論策，皆經術之餘耳。太學舊法，每旬有課，月一周之，每月有試，季一周之，亦皆以經義爲主而兼習論策爲三場。苟如〔加〕一場，則旬課季攷之法，遂不可行。自元祐以來，雖臣僚累奏，請加詩賦，通爲四場，而終不施行者，蓋爲此也。自罷詩賦之後，朝廷恐專門之學未足以收實用，乃別設詞學一科，試以制詔表章之類，通謂之雜文。臣今參合條具太學課士及科舉三場事件：第一場，大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以詩賦；第三場以子史論一首並時務策一道。永爲定式。」閌又言：「比歲郡國雖有學，而與選舉不相關。今參取祖宗舊制，通以當今之宜，補太學生，以諸路住本貫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曾犯第三等以上罰；游學者同。或雖不住學，而曾經發解，委有士行之人，教授保委申州給公據，赴國子監補試。諸路舉人以住本貫學半年，或雖不住學而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禮者，縣學同，仍籍記姓名。本學次第委保，教授審實，申州聽取應，仍自紹興十四年爲始。」皆從之。

[14]乙酉，詔臨安府建景靈宮。先是言者謂：「自元豐始廣景靈宮，以奉祖宗衣冠之游，卽漢之原廟也。自艱難以來，庶事草創，而原廟神游，猶寄永嘉，四孟薦饗，旋卽使〔便〕朝設

位，未副廣孝之意。望命有司擇地，倣景靈宮舊規以建新廟，迎還列聖粹容，庶幾四孟躬行獻禮，用慰祖宗在天之靈。」事下禮官。至是權禮部侍郎王賞等，乞體倣溫州見今安奉殿宇，令本府同修內司隨宜修蓋。【考異】熊克小紀載此事在三月丁酉，與日曆不同。其後創於新莊橋之西，以劉光世賜第爲之，按光世家進納賜第在三月庚子，今併附之。築三殿，僧人、道士十人，吏卒二百七十六人，上元結燈樓，簾幙歲一易，歲用酌獻二百四十羊。凡帝后忌辰，通用僧、道士四十七人作法事。

[15]三月，辛卯朔，國子司業高閌，請在學人依徽宗御筆，復立三年歸省之限以彰孝治，帝曰：「舊有九年之法，至徽廟方改作三年。豈有士人九年而不省其親者乎！其從之。」

[16]金以尙書左丞完顏勖爲平章政事，殿前都點檢宗憲爲尙書左丞。

[17]丁酉，金太皇太后唐古氏（舊作唐括氏。）崩，後謚欽仁，葬恭陵。

[18]乙巳，詔臨安府建大社、大稷。

[19]丙午，詔臨安府同殿前司修築圜丘於龍華寺之西。壇四成，上成縱廣七丈，下成二十有二丈；分十三陛，陛七十有二級。壇及內壝凡九十步，中壝、外壝共二十五步。以龍華寺爲望祭殿，不築齋宮。

[20]己酉，金主封子道濟爲魏王。

21夏，四月，癸酉，右諫議大夫兼侍講羅汝檝試御史中丞。

22癸未，懿節皇后撤几筵，帝素服焚香，以太師秦檜爲禮儀使。

23是月，蒙古復叛，金主命將討之。

初，魯國王昌既誅，其子勝花都郎君者，率其父故部曲以叛，與蒙古通。蒙古由是強，取二十餘團寨，金人不能制。

先是金都元帥越國王宗弼，疑知亳州王彥先至南朝常泄其國中陰事，乃徙彥先知澶州，而調其子保義郎大觀從軍北討，實質之也。大觀年二十餘，驍猛喜騎射，以事劉麟擊鞠得官，宗弼以爲保義校尉。

24閏四月，己丑，立貴妃吳氏爲皇后。

25五月，庚申，帝諭大臣曰：「人言南地不宜牧馬，昨朕自創行，雖所養不多，方二三年，已得駒數百，此後不患不蕃。與自川、廣市來，病不堪乘而沿路所費不少計之，一匹省數百千緡。」秦檜曰：「儉以足用，寬以愛民。魯頌專言牧馬。」帝又曰：「國家自有故事，京城門外便有孳生監，每言〔年〕所得甚多。祖宗用意可見也。」

26甲子，祕書少監秦熺權尚書禮部侍郎。

27壬申，詔：「國子監置博士，正、錄各一員，學生權以八十人爲額。」

28丁丑，天申節，宰臣率百官上壽，京官任寺監簿已上及行在升朝官並赴，始用樂。近臣進金酒器、銀香合、馬，郡縣錫宴，皆如承平時。

29己卯，大宴集英殿。

30甲申，金初立太廟、社稷。

31六月，戊戌，吏部員外郎周執羔，請戒諸監司巡按檢視簿書，凡財用之出入無簿書押者，必按以不職之罪，又乞命帥臣區別條目，下諸路州軍廣行搜訪徽宗御製，皆從之。李心傳曰：秦檜再當國柄十有八年，自定和策勳之後，士大夫無有敢少違其意者。一時輪對臣僚，但毛舉細務以應詔旨，故自今年以後至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己卯以前，執事面對奏劄，見於施行者，共二百二十四事，皆撮其大略書之。其間間有及民間利害者，因是可以考其人也。

32己酉，金初置驍毅軍。

33庚戌，金人遣通問使徽猷閣待制洪皓、直龍圖閣張卲、修武郎朱弁還行在。先是金主大赦，始許皓等南歸。渡江後，奉使幾三十人，生還者三人而已。右文殿修撰崔縱、右武大夫·和州團練使郭元邁與靖康所遣徽猷閣待制張宇發、尙書主客郎中林冲之皆沒，至是以其骨遞還。

34秋，七月，甲子，詔求遺書。

35癸未，奉安至聖文宣王於國子監大成殿，命太師秦檜行禮。時學初成，帝自題賜書閣

榜曰首善。

[36] 八月，丙戌，遣權吏部侍郎江邈奉迎景靈宮萬壽觀神宗神御於溫州，自海道至行在。

[37] 辛卯，敷文閣直學士、知臨安府王㬇守尚書工部侍郎。

[38] 金主詔給天水郡王孫及天水(郡)公壻俸祿。

[39] 丁酉，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讀、資善堂翊善程瑀試兵部尚書。

[40] 戊戌，徽猷閣待制洪皓至自金，即日引見內殿。帝諭皓曰：「卿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賜內庫金幣、鞍馬，黃金三百兩，帛五百匹，象齒、香綿、酒茗甚衆。翌日，見於慈寧殿，帟人設簾，太后曰：「吾故識尚書矣。」命撤之。退，退（校者按：下退字衍。）見秦檜，語連日不止，曰：「張和公敵人所憚，乃不得用。錢塘暫居，而景靈宮、太廟皆極土木之華，豈非示無中原意乎？」檜不悅，謂其子祕書省正字适曰：「尊公信有忠節，得上眷。但官職如讀書，速則易終而無味，須如黃鍾、大呂乃可。」

[41] 起居郎鄭樸權尚書兵部侍郎，尚書左司郎中王師心權工部侍郎。己亥，以樸爲賀金正旦使，左武大夫、保順軍承宣使、知閤門事何彥良副之；師心爲賀金生辰使，武功大夫、解州防禦使、幹辦皇城司康益副之。時出疆必遣近臣，故並遷二人，自是以爲例。

[42] 庚子，直龍圖閣張邵自金還。

入見，言：「靖康以來迄於建炎，使金而不反者凡數人，若陳過庭、聶昌、司馬樸、滕茂實、崔縱、魏行可，皆執於北荒，歿於王事，而司馬樸之節尤爲可觀。劉豫既廢，金人取河南地，金帥達蘭（舊作撻懶。）使樸爲尚書左丞，欲以收南人之心，樸辭以病，堅臥不起，達蘭不能奪。陳過庭且死，其卒自割其肋，取肝爲羹以獻。既死，以北俗焚之，其卒又自剔股肉，投之於火，曰：『此肉與相公同焚。』其感人如此。聶昌割河東，絳州人殺之。滕茂實將死，自爲祭文，人憐其忠。崔縱中風，坐廢三年，將死，以後事屬臣。魏行可之死，臣亦見之。去冬，臣請於金尚書省，乞挈縱、行可之櫬以歸，朝命下所屬發遣。而行可之櫬，挈之往中京，乃不果發。縱之櫬，金人差丁役輿致，令臣護之以來，臣謹置之臨安府城外妙行寺。而臣之隨行使臣有呂達者，本婺州人，亦病死於北界。欲望聖慈，以死事之臣如過庭輩七八人，其間恐未有經褒贈者，令有司檢舉，特推卹典，使縱之親戚迎護其櫬，而官助之葬，下以慰忠義之魂於九原，上以副陛下不忘臣下之心，庶可激勵天下仗節死難之義。」

[43] 乙巳，修武郎朱弁自金國還行在。

弁奏朱邵、史抗、張忠輔、高景平、孫谷、傅偉文、朱勣、李舟、僧寶眞、婦人丁氏、晏氏、卒閻進節義於朝，乞優卹。邵，府谷人，靖康初，以秉義郎知震威城，其死節甚偉。抗，濟源人，爲代州沿邊安撫副使；忠輔爲將領，守崞縣；景平，崞縣人，爲隆德府部將；谷，朔寧

人，爲益府屬；皆以宣、靖間死事。寶眞，五臺山僧，靖康中嘗召對，俾聚兵謀敵。金人生執，欲降之，寶眞曰：「我旣許宋皇帝以死矣，豈妄言邪！」臨刑，色不變，北人嗟異。丁氏，度五世孫，嘗適人，後爲敵所掠，欲妻之，丁氏罵敵不從，絕於梃下。至是弁裒其事上之，疏入，不報。

44 壬子，禮部言今歲南郊應罷孟冬朝獻景靈宮之禮，從之，自是以爲例。

45 九月，戊午，復寧遠、萬寧、宜倫三縣爲吉陽、萬安、昌化軍，並免隸瓊州，仍以軍使兼知倚郭縣事。

46 甲子，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權直學士院洪皓出知饒州。

時金人來取趙彬輩三十人家屬，詔歸之。皓曰：「昔韓起謁環於鄭，鄭小國也，能引誼不與。金旣限淮，官屬皆吳人，留不遣，蓋慮知其虛實也。彼方困於蒙古，姑恃強以嘗中國，若遽從之，彼將謂秦無人而輕我矣。若恐以不與之故致渝盟誓，宜謂之曰：『俟淵聖皇帝及皇族歸乃遣。』」秦檜大怒。

皓又言：「王倫輩以身徇國，棄之不取，緩急何以使人？」初，檜在完顏昌軍中，昌圍楚州久不下，欲檜草檄諭降，有實訥舊作室撚，今改。者，在軍知狀。皓與檜語及金事，因曰：「憶實納否？別時托寄聲。」檜色變而罷。

翌日，侍御史李文會卽奏：「晧頃事朱勔之壻，夤緣改官，以該討論，乃求奉使。比其歸也，非能自脫，特以和議既定，例得放歸。而貪戀顯列，不求省母。若久在朝，必生事端，望與外任。」檜進呈，因及宇文虛中事。帝曰：「人臣之事君，不可以有二心。爲人臣而二心，在春秋皆所不赦。」乃命黜晧。

47 丁卯，御史中丞兼侍講羅汝檝試吏部尚書。

48 左司諫詹大方論：「祕閣修撰、主管祐神觀張卲，奉使無成，嘗與其副不協，持刃戕之，其辱命爲甚。若置而不問，恐遠人聞之，必謂中國無賞罰，望改授外祠。」乃以卲主管台州崇道觀。

已而卲又遺秦檜書，言金有歸淵聖及宗室諸王意，勸其遣使迎請，於是秦檜益怒之。

49 庚午，詔：「故兵部侍郎司馬樸，忠蹟顯著，特贈兵部尚書，賜其家銀帛三百匹兩。」以洪晧言其死節也。樸後謚忠潔。

50 冬，十月，乙未，奉安祖宗帝后及徽宗皇帝、顯肅皇后神御於景靈宮。

51 庚子，帝詣景靈宮，行款謁之禮。辛丑，亦如之。

52 十一月，戊午，帝服袍履，乘輦，詣景靈宮行朝獻之禮；遂赴太廟，宿齋。己未，朝饗太廟禮畢，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玉輅，齋於青城。

庚申，日南至，合祀天地於圜丘，太祖、太宗並配。自天地至從祀諸神，凡七百七十有一，設祭器九千二百有五，鹵簿萬二千二百有二十人，祭器應用銅玉者，權以陶、木，鹵簿應有用文繡者，皆以纈代之。初備五輅，惟玉輅並建旂常與各建所載之旗。青城用蘆席絞屋爲之，飾以青布。不設齋宮，以黑繒爲大裘，蓋元祐禮也。禮官以行在御街狹，故自宮徂廟，不乘輅，權以輦代之。禮畢，上不御樓，內降制書，赦天下。

[53]庚午，給事中楊愿假禮部尚書，充金賀正旦接伴使，容州觀察使、知閤門事兼權樞密副都承旨曹勛副之。及還，就充送伴。自是以爲例。

[54]癸酉，太常博士劉爍言：「國之大事在祀。昨自南渡草創，未能備物，凡遇大小祠祭，並權用奏告，一籩一豆、酒脯行事。今時方中興，容典寖備，如日、月、五帝且不得血食，神州、感生亦削去牲牢，風、雷、蠶、農盡寢其禮，簡神瀆禮，於是爲甚。望明詔有司講求祀典，凡不可闕者，並先次復舊，其他以次施行。」從之。

[55]十二月，癸未朔，日有食之，詔避殿，減膳。是日，陰雨不見，太師秦檜率百官上表稱賀。

[56]癸巳，祕書丞嚴抑言：「本省藏祖宗國史、歷代圖籍，有右文殿、祕閣、石渠及三館、四庫。自渡江後，權寓法慧寺，與居民相接，深慮風火不虞，欲望重建，以副右文之意。」於是

建省於天井巷之東，以故殿前司寨爲之。帝自書右文殿、祕閣二榜，命將作監米友仁書道山堂榜。且令有司（卽）直祕閣陸宰家錄所藏書來上。

[57]己亥，宗正少卿段拂權尙書禮部侍郎。

[58]己酉，金賀正旦使·副左金吾衞上將軍·右宣徽使完顏華（曄）、祕書少監馬諤，見於紫宸殿。金主遺帝金酒器六事，色綾羅紗縠三百段，馬六匹。自是正旦率如此例。【考異】熊克小紀云：北使之來，館伴張澄頗知舊制，遂爲定式。李心傳云：故事，使人奉書殿下。自通好後，金使每入見，捧書升殿，跪進，上起立受書，以授內侍。金使道其主語，問上起居。上復問其主畢，乃坐。又按初詔戶部尙書張澄館伴北使，是禮久不講。澄知舊制，入國門前一日，班荆館賜宴。既至驛，賜被褥、紗羅（洗羅）。翌日，臨安府書送酒食。又翌日，乃朝，客省賜茶酒。垂拱殿宴，退，賜茶器。翌日，賜生餼，從例折博。游上天竺寺，賜香及齋筵，冷泉亭酒果。除夕，賜內中酒食、風藥、化錫（花餳）。正旦，殿賜茶酒，大臣就驛，賜御筵。遇立春，賜春盤、幡勝。三日，客省簽賜酒食、內中酒果，江下觀潮。四日，宴射，賜酒果、弓矢例物。五日，大宴集英殿。六日，朝辭，賜衣帶銀器，臨安府書送贐儀，大臣就驛賜宴。密賜金銀。翌日，行，賜龍鳳茶，金鍍銀合。又翌日，班荆賜宴。遂爲定式。其後上以使人市買方物，恐或擾民，每北使至館，卽出內庫錢萬緡付都亭驛，遇使人市物，隨卽取賞，自是以爲例。惟敵使朝謁稱謂及與伴使往來，視京都舊儀則有不同。又詔歲幣銀絹，令淮南漕臣、盱眙軍守臣遣官過淮交割，事畢，取旨推恩。是不盡如舊制矣。

[59]是歲，金初頒皇統新律，其法千餘條，大抵依倣南朝，間有創立者。如毆妻至死，非用

器刃者不加刑。他率類此。徒自一年至五年，杖自百二十至二百，皆以荆決臀，仍拘役之。雜條惟僧尼犯姦及強盜不論得財不得財並處死，與古制異。

[60]金主漸悟左丞相希尹之冤，謂左丞宗憲曰：「希尹有大功於國，而死非其罪，朕將錄用其孫，如之何？」宗憲對曰：「陛下深念希尹，錄用其孫，幸甚。若不先明死者無罪，生者何由得仕？」金主曰：「卿言是也。」遂復希尹官，贈儀同三司、邢國公，改葬之；幷贈蕭慶爲銀青光祿大夫。以希尹孫守道爲應奉翰林文字。

[61]先是虔州有統兵官程師回，奉詔歸北境，而師回有新兵數百人，憚不欲行。守臣薛弼諭之曰：「公從卒多，不可庇，公能遣此屬，朝廷必多公，不遣往北矣。」師回卽承命。既而省符趣師回就道，乃去。師回驍勇，人頗惜之。（校者按：程師回事，亦見於紹興十五年9條。）

紹興十四年（金皇統四年。）（甲子、一一四四）

[1]春，正月，癸丑朔，燕北使於紫宸殿，權侍郎、正刺史已上預焉。

[2]甲寅，金主以去年宋幣賜宗室。

[3]戊午，吏部尚書羅汝檝爲大金報謝使，瀛海軍承宣使、知閤門事鄭藻副之。

[4]己未，金國賀正旦使完顏華（曄）等辭行。李心傳云：自通好後，金使至闕，見、辭、燕射，密賜共白金千四百兩，副使八百八十兩，襲衣、金帶三條。三節人皆襲衣、塗金帶，上節銀四十兩，中下節銀三十兩，自是以爲例。

5 初，太傅、醴泉觀（使韓世忠）俸賜如宰執。丙寅，韓世忠言：「兩國講和，北使朝正恭順，此乃陛下沈機獨斷，廟堂謨謀之力，臣無毫髮少裨中興大計，望將請給截日住支，幷將背嵬使臣三十員、官兵七十人撥赴朝廷使用。」詔使臣令殿前司交割，餘不許。（校者按：此條應移後7前。）

6 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王倫爲金人所殺。

倫留居河間六年，至是金人欲用爲河間、平、灤三路都轉運使。倫曰：「奉使而來，非降也。大宋之臣，豈受大金爵祿耶！」金遣使來趣，倫又不受。金人杖其使，俾縊殺之；倫冠帶南向，再拜慟哭，乃就死。未幾，其子述使北人訪其骨，得之以歸。其後帝嘗語宰執曰：「倫雖不矜細行，乃能死節，此爲難也。」【考異】熊克小紀及繫年要錄，俱以王倫之死節在七月，今從金史本紀作正月。金史王倫傳云：四年，以倫爲平州路轉運使。倫已受命，復辭遜，上曰：「此反覆之人也。」遂殺之。本紀亦言惡其反覆，誅之。按金史不當爲王倫立傳，前人已有議之者。使王倫已受命，何故復辭！此金人欲加以罪，非實事也。宋史王倫傳云：倫死，河間地震。沈世泊宋史就正編，以金史五行志不言是年地震，以宋史所載爲失實，徐氏後編亦本世泊之意以爲說。今考金史本紀，四年十月，以河朔地震，復百姓一年，則是年固嘗地震，五行志失書耳。但河朔有地震之事，未必因倫一人被殺而致斯變異，宋史究屬傳（傅）會之詞，茲爲辨正如此。

7 丁卯，詔上津、豐陽二縣隸金州。

8 辛未，封普安郡王婦郭氏爲咸寧郡夫人，給內中俸。

9 癸酉，侍御史李文會試御史中丞，右司諫詹大方試右諫議大夫。

10 戊寅，內出鎭圭付國子監，以奉文宣王。

11 左朝奉大夫、祕閣修撰趙子偁卒。詔侍從臺諫集議普安郡王當持何服，議者張澄、李文會、秦熺、周三畏、王喚、劉才卲、詹大方、張叔獻、段拂、何若、游操奏：「檢照國朝會要，嘉祐四年九月，詔使臣、內殿崇班、太子率府率以上遭父母喪，並聽解官行服，宗室解官給俸。所有普安郡王持服，乞依故事。」

12 瀛海軍承宣使、知閤門事、充金報謝副使鄭藻，改鎭東軍承宣使。

13 二月，癸未，金主如東京。

14 辛卯，復置教坊，凡樂工四百有十六人，以內侍充鈐轄。按三十一年六月罷。

15 丙申，給事中兼權直學士院楊愿等送伴北使還，入對。自是率如之。

16 金主次春水。

17 丁酉，回鶻遣使於金。

18 丙午，左通奉大夫、參知政事万俟卨，依前官提舉江州太平觀。

先是卨使金還，太師秦檜假金人語，以數十言囑卨奏於上，卨不可。他日，奏事退，檜坐

殿廬中批上旨，輒除所厚官吏鈐紙尾進，禼拱手曰：「偶不聞聖語。」卻不視。檜大怒，自是不交一語。御史中丞李文會，右諫議大夫詹大方，即奏禼黷貨營私，窺搖國是，禼再上章求去；帝命以資政殿學士出守。及入謝，問勞甚悉。檜愈怒，給事中楊愿因封還錄黃，乃有是命。

[19]同知大宗正事士㒟，請宗學生以百員爲額，大學生五十，小學生四十，職事人各五人，從之。

[20]己酉，資政殿學士、新知紹興府樓炤入見，即日除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21]軍器監陳康伯權尙書吏部侍郎，尙書左司郎中李若谷權工部侍郎，以將出使也。

[22]三月，丁卯，改岷州爲西和州，與階、成、鳳州皆隸利路。

[23]己巳，帝幸太學，祗謁先聖，止輦於大成殿門外，步趨升降。退，御敦化堂，命禮部侍郎秦熺執經，國子司業高閌講易泰卦，權侍郎、正刺史已上並與。坐講畢，賜諸生席於廡下，啜茶而退，遂幸養正、持志二齋，觀諸生肄業之所。賜閌三品服，熺與學官皆遷官，諸生授官、免解、賜帛如故事。

壬申，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資善堂贊讀高閌權尙書禮部侍郎。

[24]御史中丞李文會言：「建寧軍承宣使、提舉江州太平觀解潛，本趙鼎之客，不從和議；及和議之效既著，居常不樂。明州觀察使、浙西馬步軍總管辛永宗，好撰造言語，變亂是

非。二人者，守官寄居，皆在平江衝要之地，倡爲異說，恐使命往來，傳聞失實，旋致疑惑，誠爲未便。」詔永宗移湖南副總管；滑責濠州團練副使，南安軍安置。

25 庚辰，詔：「諸軍應有刻板書籍，並用黃紙印一帙，送祕書省。」

26 夏，四月，癸未朔，葬柔福公主。主既死，從梓宮者以其骨歸，至是葬之。

27 丙戌，命太師秦檜提舉製造渾儀，詔有司求蘇頌遺法來上。帝謂檜曰：「宮中已製成小範，可以窺測，日以晷度，夜以樞星爲則。蓋樞星，中星也。非久降出，用以爲式，但廣其尺寸爾。」遂命內侍邵諤專主其事。

28 將作監丞蘇籀，請取近世儒臣所著經說，集而成編，以補唐之正義闕遺。帝諭秦檜曰：「此論甚當，若取其說之善者頒諸學宮，使學者有所宗師，則爲王安石、程頤之說者不致紛紜矣。」

29 戊戌，權吏部侍郎陳康伯爲報金賀生辰接伴使，容州觀察使、知閤門事曹勛副之。自是歲爲例。

30 庚子，軍器監丞蘇策，請遠方之民委有孝行者，令州縣以聞，乞行旌表，詔申嚴行下。

31 五月，辛亥朔，金主如薰風殿。

32 甲寅，將作監米友仁權尙書兵部侍郎。

[33]甲子，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樓炤罷。御史中丞李文會，右諫議大夫詹大方，論炤素無繩檢，交結蔡京，亟改京秩，其帥紹興，不卹國事，溺愛二倡，詔以本職提舉江州太平觀。

[34]乙丑，御史中丞兼侍讀李文會言：「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高閌，初爲蔡翛之客，媚蔡京以求進；復錄程頤之學，徇趙鼎以邀名。權工部侍郎王師心，奉使大金，專務嗜利。起居舍人吳秉信，機巧便利，專結樓炤。此三人者，若久在朝，必害至治。」詔以閌知筠州，師心知袁州，秉信知江州。

先是帝在經筵，常謂閌曰：「向來張九成嘗問朕：『左氏傳載一事或千餘言，春秋只一句書之，何也？』朕答之云：『聖言有造化，所以寓無窮之意。若無造化，即容易知，乃常人言耳。』」閌曰：「說春秋者雖多，終不能明，正如窺造化矣。」帝因問九成安否。翌日，謂秦檜曰：「張九成今在何處？」秦檜曰：「九成頃以唱異惑衆，爲臺臣所論，既與郡，乃乞祠，觀其意終不爲陛下用。」帝曰：「九成清貧，不可無祿。」檜疑閌薦之，呼給事中兼侍講楊愿詢其事，文會亦劾閌。

是日，拜文會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自是執政免，即以言者代之。

[35]丙寅，太常謚故觀文殿大學士張商英曰文忠。

[36]戊辰，權尚書吏部侍郎陳康伯假吏部尚書，充金報謝使，以來歲〔金來〕賀生辰故也。上欲用右武大夫、嘉州防禦使錢愷爲副，方持母喪，乃起復故官，假保信軍承宣使、知閤門事。

[37]己巳，金主始遣驃騎大將軍·安國軍節度使烏延和、通議大夫·行大理少卿孟浩來賀天申節，遺上珠一囊，金帶一條，衣七對，色綾羅紗縠五百段，馬十匹。自是歲如之。

[38]辛未，天申節，文武百官、金國人使上壽於紫宸殿。故事，北使上壽畢，同百官殿上賜酒三行，次赴筵於尚書省。至是特就驛宴之，仍以執政官押伴。

癸酉，大宴垂拱殿。

丁丑，北使辭行。自是留館中率不過十日。

[39]己卯，右諫議大夫詹大方爲御史中丞兼侍講。

[40]六月，辛巳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金史。

[41]乙未，帝謂大臣曰：「浙東、福建被水災處，可令監司躬往，悉力賑濟，務使實惠及民，毋爲文具。」

時江、浙、福建同日大水。建州水冒城而入，俄頃深數丈，公私廬舍盡壞，溺死數千人。嚴州水暴至，城不沒者數版，右奉議郎、通判州事洪光祖，集舟以援民，且區處山阜，給之薪粥，卒無溺者。衢、信、處、婺等州，民之死者甚衆。

[42] 丙申，右武大夫、華州觀察使、提舉佑神觀白鍔，特刺面配萬安軍。

時閩、浙大水，鍔乃自北方從太后歸者，宣言燮理乖繆，洪晧名聞中外，顧不用！太師秦檜聞之，奏繫鍔大理寺。鍔館客張伯麟嘗題太學壁曰：「夫差，爾忘越王之殺而父乎！」伯麟亦下獄。獄具，鍔坐因伯麟嘗問何故不用廉訪使，鍔答以任內臣作耳目，正是祖宗故事，恐主上不知，因出言指斥，乃有是命。伯麟亦杖脊，刺配吉陽軍。

御史中丞詹大方卽奏晧與鍔爲刎頸交，更相稱譽，誑惑衆聽。時晧以徽猷閣直學士知饒州。丁酉，詔晧提舉江州太平觀。

[43] 秋，七月，庚戌朔，知濠州李觀民以赴任上殿，帝戒以毋招集流亡，恐金人啓釁也。旋以語宰執，俾申諭之。

[44] 壬子，祕書省正字吳芾、何逢原並罷。

殿中侍御史汪勃，言芾與潘良能結爲死黨，變亂是非。逢原因藍公佐之回，揣見和議少變，乃公肆異論，求合流俗。二人者不罷黜，緩急之際，必爲國家之害。乃以芾通判處州，逢原通判池州。

[45] 丁巳，詔：「與國同姓者不得二名。」

[46] 命有司改作祭器，三年乃成。

47庚申，復置梅州。

48先是諸軍請衣賜，所差使臣多以弊朽易取良縑，而諸軍所得皆怯薄者。至是詔戶部委官封記，仍令總領所差官偕本軍使臣同領，以絕其弊。

49祕書省舊有提舉官，見麟臺故事。少監游操，言肇建新省，望依故事，旋詔以禮部侍郎秦熺兼之。操，建陽人也。

50辛酉，陞蜀州爲崇慶軍，以帝始封之地故也。

51庚午，金建原廟於東京。

52丙子，帝幸祕書省，太師、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秦檜，率百官及實錄院(官)奉迎。帝遂幸祕閣，召羣臣觀晉、唐書畫，三代古器。還，御右文殿，賜羣臣茗飲，從官坐於堂上，省官席於廡下。

53八月，癸未，金主殺其子魏王道濟。

54庚寅，直顯謨閣、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權尙書戶部侍郎。

55癸巳，召尙書左司郎中林保、國子司業宋之才入對，以保權尙書吏部侍郎，之才權禮部侍郎。後二日，以保爲賀金正旦使，知閤門事康益副之；之才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趙壞副之。

56 九月，己酉，金主如東京；壬子，畋於沙河。

57 乙卯，金遣使祭遼陵。

58 辛酉，詔分利州爲東、西兩路，用端明殿學士、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請也。

時川口屯兵十萬人，分隸三大將，檢校少師、鎭西軍節度使、右護軍都統制、階·成·西和·鳳州經略使吳璘屯興州，檢校少保、武當軍節度使、利州路經略安撫使兼知興元府、宣撫使〔司〕都統制楊政屯興元府，檢校少保、奉國軍節度使、金·房·開·達州經略安撫使兼知金州、樞密院都統制郭浩屯金州，皆建帥府，而統制官知成州王彥、知階州姚仲、知西和州程俊、知鳳州楊從儀亦領沿邊安撫使。剛中請以興元府、利、閬、洋、巴、劍、天安軍七郡爲東路，治興元府；興、階、成、西和、文、龍、鳳七州爲西路，治興州；卽命政、璘爲安撫使，浩爲金、房、開、達州安撫使，諸裨將領安撫使命者皆罷，從之。

時和議方堅，而璘獨嚴備，日爲敵至之虞，故西路兵爲天下最。上覽剛中奏，謂檜曰：「川、陝地遠，爲將尤難得人。如璘統兵有法，肯爲朝廷出死力，諸將所不及也。」政故爲璘兄玠裨將，及分道建帥，而執門下之禮益恭，世頗賢之。

59 金主詔：「薰風殿二十里內及巡幸所過五里內，並復一年。」

60 辛未，御史中丞詹大方言：「責授淸遠軍節度副使、潮州安置趙鼎，輔政累年，不顧國

事，邪謀密計，深不可測；與范仲〔沖〕輩咸懷異意，以邀無妄之福；用心如此，不忠孰甚！王文獻，一狂士也，鼎方在貶所，尙啖之以利，使之游說。偶然敗露者，獨文獻耳；其詭計所施，人所不知者，又不知幾十百人。今文獻與守臣龔寬已有行遣，而鼎爲誅首，置之不問，則鼎與其黨轉相惑亂，決無安靜之理，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壬申，秦檜進呈，帝曰：「可遷之遠地，使其門生故吏知不復用，庶無窺伺之謀。」於是移吉陽軍安置。

[61]癸酉，金行臺左丞相張孝純卒。

[62]冬，十月，庚辰，詔昌化、萬安、吉陽依舊爲軍，置守臣，還屬縣。

[63]壬辰，金立借貸飢民酬賞格。

[64]庚子，詔：「州縣文臣初至官，詣學祗謁先聖，乃許視事。」用左奉議郎羅長源請也。長源言：「士大夫皆學夫子之道以從政，而不知所自，望令先詣學宮，以彰風化之本。」後遂著爲令。

長源又言：「朝廷通好息民，興崇學校，多士潛心經史，而終歲未有升進之望。乞以諸州進士解額，留七分以備科舉，餘三分歸於學校，稍取大觀三舍之法參酌增損之，務從簡便。」事下禮部。遂以長源知鄂州。

[65]甲辰，金以河朔諸郡地震，詔復百姓一年，其壓斃者，官爲斂藏。陝西蒲、解、汝、蔡諸

郡縣，飢民質爲奴婢者，官給絹贖爲民，放還其鄉。

[66] 十一月，戊申朔，御史中丞兼侍讀詹大方試工部尚書。

[67] 己酉，金主獵於海島，三日之間，親射五虎，獲之。左丞完顏勖獻東狩射虎賦，金主悅，厚賜之。勖能以契丹字爲詩文，凡游宴有可言者，輒作詩以見意。

[68] 癸丑，給事中兼侍講兼直學士院楊愿試御史中丞。

[69] 甲子，帝卽宮中閱試殿前馬步諸軍，將士藝精者錫賚有差。自是歲以冬月行之，號內教場。

[70] 乙丑，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朱勝非薨。勝非與秦檜有隙，奉祠八年，寓居湖州僧舍。及薨，贈三官爲特進；後謚忠靖。【考異】李心傳曰：故事，曾任宰相贈七官，而侍從贈官有至開府者。勝非贈三官，非例也，疑秦檜抑之。

[71] 壬申，秦檜請以軍器監趙子厚兼權吏部侍郎。檜言今日宗室不可不崇獎，令聚於朝，帝曰：「宗室中之賢者，如嘗中科第及不生是非之人，可收置行在，如寺、監、祕書省，皆可以處之。祖宗以來，不用宗室作宰相，其慮思（甚）遠，可用至侍從而止。」

檜又奏請依舊置宗學教育宗子，帝可之。

[72] 十二月，己卯，詔臨安府及諸郡復置漏澤園。

[73]乙酉，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李文會罷。

御史中丞楊愿，殿中侍御史汪勃，右正言何若，共劾「文會憸邪害政，自登言路，每論一人，必遣家僕密送於門外曰：『此出上意。』及爲御史，又與王文獻締交，俾游說於外，私養臺吏，伺臺中章疏，梟心虺志，無所不爲。陛下講修鄰好之時，儻使姦險小人尙在政地，獸窮則搏，必致爲國生事。」疏六上。詔文會落職，依前左朝奉郎、提舉江州太平觀。愿等又攻之，詔文會筠州居住。

自秦檜再居相位，每薦執政，必選世無名譽、柔佞易制者，不使預事，備員書姓名而已。百官不敢謁執政，州縣亦不敢通書問。如孫近、劉炤、万俟卨、范同、程克俊及文會等，不一年或半年，必以罪罷。尙疑復用，多使居千里外州軍，且使人伺察之。

[74]甲午，金主至自東京。

[75]庚子，御史中丞兼侍講楊愿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辛丑，復詔愿參知政事。

[76]壬寅，詔：「自今北使在庭，嘗借官奉使者，並權立借官班。」自是遂爲故事。

[77]癸卯，金賀正旦使金吾衛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布薩溫、(舊作僕散溫。)安遠大將軍·充東上閤門使高慶先，見於紫宸殿。

[78]以右正言何若試諫議大夫。

79丙午，祕閣修撰、兩浙轉運副使王鈇權尚書戶部侍郎。權尚書戶部侍郎李椿年，以憂去官。

80金以龍虎衞上將軍亮爲中京留守。亮爲人慓急，殘忍任數。初，金主以太祖嫡孫嗣位，亮意以其父宗幹乃太祖長子，而己亦太祖孫，遂懷覬覦。在中京，專務立威以壓伏小民，與明安（舊作猛安。）蕭裕深相結。

81是歲，右宣教郎、直祕閣、主管佑神觀朱弁卒於行在。秦檜惡洪皓，故弁亦不得遷，踰年卒。

82融州觀察使、行營右護軍選鋒統制、知洋州、節制巴·蓬·洋州屯駐軍馬王俊卒。俊行軍紀律嚴明，退者必誅，軍中號爲「王開山」，言其所向無前也。然性強，好犯上，吳玠亦畏其反復而喜其勇，常厚遇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七 起旃蒙赤奮若(乙丑)正月，盡強圉單閼(丁卯)十二月，凡三年。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十五年 金皇統五年。(乙丑、一一四五)

[1]春，正月，丁未朔，初行大朝會禮於大慶殿，黃麾仗三千三百五十人，視東都舊儀損三之一。輦出房，不鳴鞭，以殿狹也。建炎以來，正、至不受朝，但宰臣率百官拜表稱賀而已。及太后還宮，言者以爲請，乃講行焉。

[2]己未，分經義、詩賦爲二科以取士。

[3]辛酉，初籍千畝。

[4]戊辰，命權戶部侍郎王鈇措置兩浙經界。

李椿年旣以憂去，秦檜請用鈇。帝因言經界之法，細民多以爲便，檜曰：「不如此，則差

役不行，賦稅不均。積弊之久，今已盡革。去年陛下放免積欠，天下便覺少蘇。」鈇言：「本部員外郎李朝正，嘗知溧水縣，均稅不擾，請與共事。」又言：「今當革詭名狹〔挾〕戶，侵耕冒佃，使差有常籍，田有定稅，則差役無爭訴之煩，催科免代納之弊。然須不擾而速辦，則實利及民。欲更不畫圖，又造砧基薄，止令逐保排定，十戶爲一甲，令遞相糾合，從實供帳二本，積年所隱，一切不問。如有不實，致人陳告，即將所隱田給以充賞。」從之。

5 辛未，初命諸路僧道士納免丁錢。時言者論今官戶皆納役錢，而僧道坐享安閒，顯爲僥倖，乃詔：「律僧歲輸五千，禪僧、道士各二千，其住持、長老、法師、紫衣、知事皆遞增之，至十五千，凡九等。」

6 二月，戊寅，帝謂大臣曰：「朕觀史册，見古之養士有至二三千人，亦朝廷一盛事。」於是增國學弟子員百人，通舊以七百人爲額。尋命置上舍三十人，內舍百人。

7 乙未，金主次濟州春水。

8 己亥，保大軍節度使、崇國公璩，加檢校少保，進封恩平郡王，以將出閤故也。其官屬禮儀，並依普安郡王體例。

9（三月），辛酉，武信軍承宣使、添差江南西路兵馬鈐轄兼安撫司統制程師回，陞本路馬步軍副都總管，洪州駐劄。

時師回統兵戍贛上，會詔歸北境人，師回有親兵數百，憚不欲行。守臣祕閣修撰薛弼諭之曰：「公從卒多，不可庇，公能遣此屬，朝廷必多公。」師回承命。既而省符趣師回就道。師回舟行過大孤山，舟人告毋作樂，恐龍怒，師回故命奏樂。少頃，黑雲四合，有物湧波間，師回射中其目，卽還入水，風亦息。人皆服其勇。（校者按：程師回事，已見於紹興十三年61條。）

10 三月，（校者按：二字衍。）甲子，帝謂大臣曰：「交鄰國之道，當以守信爲主。」秦檜曰：「臣觀眞宗皇帝時，雖遠蕃小國如谿峒之類，亦必委曲調護，不欲起兵端，可謂至仁矣。」時金人來索北客之在南者，檜因遣敷文閣待制周襟、馬觀國、史愿北還。

11 戊辰，金主次天開殿。

12 己巳，帝策試南省舉頭林機等於射殿。

13 四月，戊寅夜，彗出東方。

14 癸未，賜正奏名進士劉章等三百人及第、出身、同出身，正奏名張鎡新科明法及第。甲申，特奏名林洵美等二百四十七人，武舉正奏名應褒然等二人，特奏名三人，授官有差。

15 丁亥，赦天下。前四日，帝謂秦檜：「彗星見，朕甚懼焉。卿等可圖所以消弭之道。」檜奏太宗、眞宗朝嘗緣彗星疏決獄囚等事，帝曰：「且降詔以四事爲主，避殿，減膳，寬民力，出滯獄。」於是手詔監司、郡守條具便民事目；憲臣巡行，親決獄事。是月癸未。至是肆赦。「勸

會數十年來邊臣邀功生事，今當兼愛內外，期於並生；勘會數十年來學者黨同伐異，今當崇雅黜浮，抑其專門私己；勘會累年以來兵革不息，近者講和罷戰，正以保全生靈，愛惜民力。已降手詔，委諸路監司、郡守措置裕民事目，務要必行，以施實德。」

[16]庚寅，成州團練使、知敍州邵隆卒。隆在金州，數以兵出敵境，秦檜恨之。至是因飲酒暴卒，年五十一，或謂檜密使人酖殺之。敍人皆悲哭，爲之罷市。

[17]五月，戊午，正侍大夫、忠州防禦使、添差荊湖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白常，移潭州駐劄。時金人來索在南將士，常亦在遣中。同行者悉爲敵效力，常獨不肯往，曰：「丈夫死則死耳，不能爲反覆士。」每自書頭銜曰「前熙河經略使白常」，右副元帥完顏杲見之，不悅也。後欲強官之，竟託疾以免。常有產在德順，熙河守將惡之，大詈曰：「白常既臣我家，而尚宋官乎！」械繫久之，常不屈而止。

[18]金初用御製小字。

[19]甲子，金國賀生辰使、龍虎衞上將軍·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永、副使通議大夫·充翰林待制程寀，見於紫宸殿。初宴垂拱殿，辭，亦如之。

[20]丙寅，天申節，百官用樂上壽於紫宸殿。

[21] 丁卯，賜宗永等宴射於教場，自是遂爲故事。

初，宗永等將至，秦檜言於帝曰：「使人及期而來，蓋由待之以禮，示之以信故也。」帝曰：「大抵爲國之道，既不能強，又不能弱，則兵連禍結，無有已時。朕何惜爲天下生靈少屈耶！」

於是遣吏部侍郎陳康伯接伴，而和州防禦使、知閤門事錢愷副之。宗永甫入疆，帝以端午，遣中使賜扇帕於洪澤，宗永言：「上國是日例賀，當北面再拜，且接伴使副同之，乃敢受。」康伯以舊制卻之。或謂康伯：「此細故，朝廷必不惜。」康伯曰：「今曲從之，後爲例，不復可改，且辱命自我始。況所求無厭，寧能盡從之乎！」宗永卒受賜，因自辨，數曰「接伴慢我」。朝廷聞之，懼生事，侍御史汪勃即劾康伯酬對辱國，請罷之以副惇信睦鄰之意，乃出康伯知泉州，而愷亦降爲舒州團練使。

[22] 金主日與近臣酣飲，或繼以夜。壬申，平章政事完顏勖上疏諫，金主爲止酒，仍布告廷臣。

[23] 六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24] 丁丑，帝幸秦檜新第。後八日，降制，加恩封檜妻魏國夫人王氏爲韓國夫人，熺妻淑人曹氏爲和義郡夫人，孫右承事郎塤、堪、坦並(直)祕閣，賜三品服。時塤年九歲。

[25]乙未，命給事中李若谷權戶部侍郎。

[26]丙申，刑部侍郎周三畏，進權本部尙書。

[27]七月，戊午，詔廬、光州上供錢米展一年，用轉運司請也。帝曰：「人皆知取之爲取，而不知予之爲取。若稍與展免，俟其家給人足，稅斂自然易辦。」淮南平時一路上供內藏綢絹九十萬匹有奇，至紹興末年，纔八千匹爾。

[28]八月，丙子，尙書右司郎中林乂權吏部侍郎，右司郎中錢時敏權工部侍郎。

[29]己卯，詔：「自今太學及州縣釋奠先聖，並令宗子侍祠。」

[30]丙戌，左朝散大夫、知南康軍張元禮，乞免牛稅一年。帝曰：「天下之物，不當稅者甚衆，如牛、米、柴、麪之類是也。」秦檜曰：「去歲浙中艱食，陛下令不收米稅，故江西客販俱來，所全活者不可勝計。」

[31]戊戌，金主發天開殿。

[32]辛丑，增太學弟子員二百人。

時夏人重建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

[33]自建炎初，省諸路提舉常平官，併其職於提刑司。次年，朝議復置，且討論其得失，書成未頒，而帝南渡。繼而言者謂常平之法不可行，遂寢。中間常平之職，常隸發運司，亦隸

經制司，已而復隸提刑司。至是王鈇言：「常平一司，錢穀斂散，宜專使領之，請復置諸路提舉官。」九月，詔以諸路提舉茶鹽官爲提舉茶鹽常平公事，川、廣以憲臣兼領。

[34] 知和州劉將乞展免夏稅一年。帝謂宰執曰：「言事與行事不同，若此行事，便有實利及民。」秦檜曰：「儒者所陳王道，不過愛民。」帝曰：「然。」

[35] 帝親書「一德格天之閣」賜太師、左僕射秦檜，又金鍍銀洗鑼、唾壺、照匣等物賜之。

[36] 甲寅，起居舍人錢周材權尙書刑部侍郎，國子司業嚴抑權工部侍郎。時將遣二人出疆，乃有是命。

[37] 庚申，金主至自東京。

[38] 辛酉，以錢周材爲賀金國正旦使，閤門祗候俞似副之；嚴抑爲賀生辰使，閤門祗候曹湲〔湲〕副之。

[39] 時虔、梅及福建劇盜有號管天下者，其徒日衆，攻掠縣鎭，鄕民多結砦自保。先是福建帥臣莫將上言：「漳、泉、汀、劍四州接江西、廣東之境，游手從賊，熟識山路，引其直衝山路，如入無人之境。官軍不習山險，多染瘴癘，艱於掩捕。乞委四州守臣，募強壯游手每州一千人爲效用。」時統制官張淵措置本路盜賊，請逐州先招五百人。既而將改帥廣東，以知虔州、集賢殿修撰（薛弼）〔薛弼〕爲福建帥。是月，弼入福建，沿途盜賊。弼令迓兵列隊伍，揚金鼓，

聲言「新帥以虔兵至矣」，賊不敢犯。

[40]冬，十月，癸未，敷文閣直學士、樞密院都承旨兼侍讀李若谷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兼參知政事。

[41]戊子，寶文閣直學士、提舉亳州明道宮晏敦復卒於明州。方議和之始，敦復力抵屈己之非。秦檜使人昭以利曰：「公若曲從，兩地旦夕可至。」敦復曰：「吾終不以身計而誤國家；況薑桂之性，到老愈辣，請勿復言。」檜卒不能屈。帝嘗面諭曰：「卿鯁峭直言，無所間辟，可謂無忝爾祖矣。」

[42]辛卯，金追贈太祖謚曰應乾興運昭德定功睿神莊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

[43]己亥，命中書舍人段拂權戶部侍郎。

[44]十一月，甲辰，右朝散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觀滕膺卒。方臘之反也，膺爲台州司戶參軍。賊徒呂師囊以萬衆圍城，膺率軍民捍之，數月不能拔。台人爲立祠祀之，後名其廟曰義靈。

[45]丙辰，檢校少保、奉國軍節度使、侍衞步軍都虞候、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知金州兼樞密院都統制郭浩薨，謚恭毅。

[46]戊午，右諫議大夫何若試御史中丞，侍御史汪勃試右諫議大夫。

47丙寅，右司員外郎王循友權禮部侍郎。

48閏十一月，己卯，詔罷新科明法。

49丙戌，詔提舉祕書省月給公使錢三百緡。

50丁酉，太學博士王之望，請倣端拱、咸平故事，悉取近郡所開經典釋文，令國子監印千百帙，俾郡縣各市一本，置之於學，帝曰：「古人讀書，須親師友，雖未必盡得聖經妙旨，然亦自有淵源。今士大夫未有自得處，便爲注說，以爲人師，此何理也？」

51寧國軍節度使、權主奉益王祭祀安時薨，輟朝一日，贈少師，追封淸化郡王。

52十二月，戊申，金增謚始祖以下十帝，增太宗謚曰體元應運世德昭功哲惠仁聖文烈皇帝。

53丁卯，金驃騎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蒲察說，正議大夫、尙書刑部侍郎吳磐福，來賀來年正旦。

54是月，郭仲荀卒於台州。

55初，建康府御前都統制王德，以淸河郡王張俊之姪子蓋及俊親將馬立、顧暉並爲統制官，至是俊解兵柄已久，德寖不禮子蓋等而罷之。俊怒，每訴諸朝，左僕射秦檜亦忌其勇，詔乃罷德爲浙東總管，以統制官王權代之。

56 時福建土寇未平，本路鈐轄李貴，領兵討管天下失利，爲賊所執。轉運司申樞密院，言閩人勇於私鬭，怯於公戰，莫將所招游手，易聚難散，於事不便，詔下安撫司共議。薛弼以爲廣東總管韓京，每出必捷，正以所部多土人，故所向克捷。今本部素無土兵，故連年受弊。弼又謂前守贛上，有武翼郎周虎臣、成德（忠）郎陳敏，各有家丁數百人，皆能戰，比之官軍，一可當十，遂辟虎臣爲本路將官，敏爲汀、漳巡檢。又請揀取二人家丁，日給錢米，責以捕賊，期於必滅，與漕司合奏，號奇兵。自此歲費三萬六千緡，米九千石，而土寇遂平。虎臣，開封人；敏，石城人也。

57 時監司、郡守多獻羨餘以希進。袁州守臣王師心，或謂知州事王師心，盡獻諸朝。師心不聽，以諸縣民有逋租，悉爲代輸之。

58 福建措置盜賊張淵所部統領官邵宏淵，性質直而喜功，淵惡不用，且銜其嘗對衆相折，杖之百，斥入卒伍。宏淵之客鍾鼎，走行在上書，爲辨曲直，左僕射秦檜怒，始創聽讀之名，羈鼎於福之郡學。鼎求於帥臣薛弼，乞依所親於永福，弼許之。鼎復詣闕上書，弼自劾，降一秩。

紹興十六年金皇統六年。（丙寅、一一四六）

1 春，正月，壬申，金主封太祖諸孫爲王；以褒爲葛王，尋授兵部尚書。

[2]乙亥，金主畋於磨棱。舊作謀勒，今改。甲申，金主還京師。

[3]戊子，太學外舍生以千人爲額。

[4]庚寅，金以邊地與夏國。

[5]辛卯，帝致齋於內殿。壬辰，親饗先農於東郊，牲用少牢，配以后稷。帝御通天冠，絳紗袍，詣親耕位親耕，九推乃止。遂登觀耕壇，命宰執、使相、侍從、兩省、臺諫行五推之禮，庶人終千畝焉。

[6]金主如春水，出獵，誤入大澤中，金主馬陷，因步出，亦不罪導騎。

[7]二月，壬寅，詔：「諸路淫祠非在祀典者，並日下毀去。」以左司郎中李樫請也。

[8]丙寅，金右丞相濮王韓企先薨。

企先爲相，每欲爲官擇人，專以培植獎勵後進爲己任，推轂士類，甄別人物。一時臺省多君子，彌縫闕失，議論必歸於正，時稱賢相。後諡簡懿。

[9]三月，庚子朔，詔有司建武學。先是士人上書者多以爲言，帝數諭大臣以文武之道不可偏廢，祖宗自有故事，至是乃考卜焉。

[10]壬申，金以譚國公阿里布舊作阿离補，今改。爲行臺右丞相。

阿里布，宗室子也，屢從征伐有功，嘗以左監軍隨宗弼復河南，故有是擢。

[11]壬午，復桂陽監臨武洞爲縣。

[12]乙未，增建太廟。

時新祭器將成，而太廟殿室狹，至不能陳列。給事中段拂請正殿從西增六間，通舊爲十三間，其中十有一間爲十一室，東西二間爲夾室，又作西神門，册寶殿，祭器庫。

[13]己亥，工部奏立淮東、江東、兩浙、湖北諸縣歲較營田賞罰格。其法以紹興七年至十三年所收稞〔課〕利最多，酌中者爲額。每縣令以十分爲率，取二分賞之。歲收增三分至一分以上，並減磨勘年；仍以最虧一縣爲罰。

[14]金主以上京宮室太狹，是月，始役五路工匠，撤而新之。規模雖倣汴京，然僅得十之一二而已。

[15]夏，四月，庚子朔，金主至自春水。以同判大宗正事宗固爲太保、右丞相兼中書令。

[16]戊午，兵部上武士弓馬及選試去留格。初補入學，步射弓一石。若公私試步騎射不中，即不許試程文。其射格，自一石五斗以下至九斗，凡五等。帝可其奏，因諭輔臣曰：「國家武選，所係非輕；今諸將子弟皆恥習弓馬，求換文資，數年之後，將無人習武矣，豈可不勸誘之！」

[17]金行臺右丞相阿里布薨。

[18]五月，辛巳，命權吏部王循友、權戶部侍郞。（李朝正編類諸路監司郡守條上裕民事件。）

[19]丙戌，詔作景鐘。鐘高九尺，天子親祠上帝則用之，以皇祐黍尺爲準。旣成，命秦檜銘之。

[20]丁亥，金主使金吾衞上將軍·彰德軍節度使烏古論海、昭武大將軍·同知宣徽院事趙興祥來賀天申節。

[21]辛卯，金以左宣徽使劉筈爲行臺右丞相。

筈以能得皇后意，故擢爲相，仍兼判左宣徽使。留京師時，河南官吏濫雜，或請釐革之，筈曰：「廢齊用兵江表，求一切近效，其所用人不必皆以章程，故有不由科目而爲大吏，不試弓馬而握兵柄者。今撫定未久，姑收人心，奈何爲是紛更也！」遂仍其舊。

[22]宇文虛中旣留金，累官禮部尚書兼承旨。虛中恃才輕肆，好譏訕，貴人達官，往往積不能平。虛中嘗撰宮殿榜署，惡虛中者摘其字以爲謗訕。會有告虛中謀反者，詔有司鞫治，無狀，乃羅織虛中家圖籍爲反具，虛中曰：「死自吾分。至於圖籍，南來士大夫家家有之。高士談圖書尤多於我家，豈亦反耶？」有司承風旨，並逮士談。六月，乙巳，殺虛中及士談，金人冤之。士談，瓊之孫，嘗爲忻州戶曹參軍，降金，官至翰林學士。【考異】繫年要錄云：宇文虛

中知東北之士不附金人，密以信義感發之，從者如雲，乃與其翰林學士高士談同謀，欲因郊天刦殺金主。先期，以蠟書來告於朝，欲爲之外應，秦檜拒不納。會事覺，虛中與其子直顯謨(閣)師瑗皆坐誅，闔門無噍類。如要錄所載，則金人之殺虛中，不爲冤矣。然金史虛中傳，祇言其恃才好譏訕，爲人所陷而冤死，大金國志與金史略同。是虛中未嘗私通於宋，特惡之者誣以謀反耳。宋淳熙間，贈虛中開府儀同三司，謚肅愍，賜廟仁勇，且爲置後。疑當時南北分界，傳聞異詞，或以金人誣告之言指爲實事，故宋人爲之贈官錄後，要錄亦據傳聞而書之也。宋史虛中傳不載其欲因郊天刦殺及蠟書來告諸事，但云「東北之士，密以信義結約，金人不覺也。」或虛中不忘南向，遂致不免耳。今仍從金史本傳。要錄作上年九月虛中被殺，今從金史本紀。

23 丁未，秦檜奏淮東鹽課增羨，乞推賞，帝曰：「推賞之典，尤所當慎。今年有羨，次年必虧，蓋民之食鹽，止如是也。」

24 癸丑，監察御史巫伋，請申嚴有司，所在刑獄，不得爲非法之具，如仁和、錢塘所用浮匣、命繩之類，違者抵罪，詔刑部禁止。

25 己未，分遣醫官循行臨安，療病者，至秋乃止。後以爲例。

26 監察御史陳積中論監司州縣淹留詞訴之弊，請令諸部每季檢舉，劾其尤者，從之。

27 是月，安南獻馴象十。

28 秋，七月，壬申，檢校少傅、保信軍節度使、和國公張浚，落節鉞職名，依舊特進、提舉江

州太平觀，連州居住。

先是浚因星變，欲力論時事以悟帝意，以其母計氏年高，言之必被禍，恐不能堪。計氏見其形瘠，浚具言所以，計氏誦其父咸紹興〔聖〕初舉制科策曰：「臣寧言而死於斧鉞，不忍不言而負陛下。」浚意遂決，即上疏言：「當今事勢，如養大疽於頭目心腹之間，不決不止。決遲則禍大而難測，決疾則禍輕而易治。惟陛下謀之於心，斷之以獨，謹察情僞，預備倉卒，庶幾社稷有安全之理。不然，日復一日，後將噬臍，此臣所以食不下咽而一夕不能安也。」秦檜見之，大怒。御史中丞何若即奏：「浚建造大第，強占民田，殊失大夫省愆念咎之禮。居常怨恨，以和議非便，惟欲四方多事，僥倖再進，包藏禍心，爲害實大。望賜降黜，以爲臣子喜亂徇私之戒。」故有是命。

[29]戊子，言者乞禁福建民間私藏軍器，帝曰：「此自有法，宜令民通知。若絕其源，則盜自不作矣。」

[30]壬辰，提舉祕書省秦熺奉詔立定獻書賞格，詔鏤板行下：應有官人獻祕閣闕書善本及二千卷，與轉官，士人免解，餘比類增減推賞，願給直者聽。諸路監司守臣訪求晉、唐眞蹟及善本書籍準此。

[31]八月，辛丑，築高禖壇。

初，監察御史王鐩，以上繼嗣未立，請行親祠高禖之禮。禮官言：「自祖宗以來，惟兩制侍祠，雖大唐月令、政和新禮有天子親饗之儀，而未嘗舉，乞命執政侍祠。」乃改築於圜丘之東，高閎而廣五倍。

[32]詔訪遺（遺）書於西蜀，仍委逐路帥臣。

[33]壬子，將作監邊知白權尚書戶部侍郎，右司員外郎周執羔權禮部侍郎。甲寅，以邊知白爲賀金國正旦使，武節郎兼閤門宣贊舍人孟思恭副之；周執羔爲賀生辰使，左武大夫、知閤門使宋錢孫副之。先是奉使者得自辟十人以行，賞典既厚，願行者多納金以請，執羔始拒絕之。

[34]金以所教神臂弓弩手八萬人討蒙古，連年不能克。是月，令汴京行臺尚書省事蕭保壽努（舊作奴。）與蒙古議和，割西平河以北二十七團寨與之，歲遺牛羊米豆，且册其長爲蒙古國王，蒙古不受。

[35]九月，甲戌，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何鑄爲大金國信使，賓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邢孝揚副之，以迎請宗族故也。

[36]丙申，詔：「武成王廟從祀諸將，升趙充國於堂，降韓信於廡下。」用祠部員外郎、權國子司業陳誠之請也。

[37]是月，劉豫死於金臨潢府。

[38]冬，十月，丁酉朔，新禮器成。戊戌，帝觀於射殿，宰執、侍從、臺諫、南班宗室、禮官、正刺史以上皆與觀，撞景鐘，奏新樂，用皇祐故事也。

[39]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劉子羽卒，年五十。子羽在泉州，嘗獻時宜八事：論淮甸郡縣不必盡守故城，各隨所在，據險置寨，守以偏將；敵長驅深入，則我綴其後，二三大將浮江上下爲之聲援。論荆、襄宜合爲一路，置帥公安，益兵聚糧，爲戰守計。論三衙寡弱未振，宜益增禁衞。論守江宜輕戍江北，重戍江南。論舟船當講求訓練，使大艦利於控扼，小舟利於走集。論南兵剽悍可用，請別立統帥。論江、淮、陝、蜀之兵當互爲聲援。論募兵，請於荆、粤收集諸盜。後皆不行。

[40]十一月，庚午，言者論：「近來詩賦、經術，各以舊試人數分取，其間不無輕重。大抵習詩賦者多，故取人常廣；治經術者鮮，故取人常少。今若專以就試之人立定所取分數，則詩賦人常占十之七八，而治經術者止得十之一二，但恐寖廢經術之學矣。望命有司再加討論，如通經之人有餘，聽參以策論，圓融通取，明立分數，庶幾主司各有遵守。」帝曰：「當日行詩賦，爲士人不讀史。今若專用詩賦，士人不讀經。大抵讀書當以經義爲先，所論宜令禮部看詳以聞。」

41 癸酉，帝齋於文德殿。

42 丙子，合祀天地於南郊，始命普安郡王亞獻，恩平郡王璩終獻。是歲，備祭器，設八寶，如政和之儀。太史局令胡平言三台星見。禮畢，帝御行宮，赦天下。

43 庚辰，復置荆門軍當陽縣。

44 自建炎渡江，始廢御書院；癸未，詔復之。

45 癸巳，權尙書工部侍郞錢時敏移兵部侍郞，軍器監徐琛權工部侍郞。

46 十二月，己亥，彗出西南方；詔避殿，減膳。

47 辛酉，金使龍虎衞上將軍·會寧尹盧彥論、定遠大將軍·四方館伴使張仙壽，來賀來年正旦。

48 是歲，西夏尊孔子爲文宣帝。

紹興十七年 金皇統七年。（丁卯、一一四七）

1 春，正月，己卯，詔曰：「朕惟軍興二十餘年，黎元騷動，故力圖罷兵以冀休息。今疆埸無虞，流徙有歸，四境之內，舉獲安堵，朕心庶幾焉。尙慮監司、郡守不能深體朕意，致或刻削苛細，進獻羨餘，失朕愛民本旨。自今敢有違戾，仰御史臺彈劾，監司各許互察；部內犯而失按，必與併坐。布告中外，咸體朕意。」

2 左朝議大夫李椿年權尚書戶部侍郎。

3 癸未，金以西京鹿囿爲民田。

4 己丑，詔：「近免稅米，而所過尚收力勝錢，其除之；其餘稅則並與裁減。」帝因言：「薪麪亦宜免稅。商旅既通，更平物價，則小民不致失所矣。」

5 辛卯，左迪功郎陳介言：「國家頒降鄉飲酒儀式，而諸郡所行，疎數不同。請令三歲科舉之年，行之於庠序，即古者三年大比飲酒於序之意也。」國子監言：「唐人亦止行於貢士之歲，宜依介所請；如願每歲舉行者，聽從其便。」從之。

6 壬辰，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李若谷參知政事，御史中丞何若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7 二月，乙未朔，右諫議大夫兼侍講汪勃試御史中丞。

8 甲辰，帝齋於內殿。時將祀高禖，乃以太師、尚書左僕射秦檜爲親祠使。

9 乙巳，帝親祠青帝於東郊，以伏羲、高辛配，普安郡王終獻。又祀簡狄、姜嫄於壇下，牲用太牢，玉用青，幣倣其玉之色，樂舞如南郊之制。禮畢，御端誠殿受賀。

10 己酉，封才人劉氏爲婕妤。

11 辛亥，改造殿前司寨爲瓦屋，用領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奏也。南渡初，諸營皆覆茅，焮

火屢驚，故存中以爲請。

[12]三月，丁卯，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寧國軍承宣使、鄂州駐劄御前左軍統制牛臯卒。前一日，都統制田師中大會諸將，臯遇毒而歸，知其必斃，乃呼親吏及家人囑以後事，至是卒。或謂秦檜密令師中毒之，聞者莫不歎恨。

[13]乙酉，太師、尙書左僕射、魏國公秦檜，以郊恩徙封益國公，自是建旄、封國之在北者皆改命。時有請置益國公官屬者，檜雖不行，亦不加罪焉。

[14]戊子，安民靖難功臣、太傅、醴泉觀使、清河郡王張俊，移節靜江·寧武·靖海軍，揚武翊運功臣、太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韓世忠，移節鎭南、武安、寧國軍。

[15]權尙書戶部侍郎邊知白，移吏部侍郎。

[16]是月，金人與蒙古始和，歲遺牛、羊、米、豆、綿、絹之屬甚厚。於是蒙古長鄂羅貝勒（舊作敖羅勃極烈。）自稱祖元皇叔（帝），改元天興。金人用兵連年，卒不能討，但遣精兵分據要害而還。

[17]夏，四月，己亥，御史中丞兼侍講汪勃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18]甲寅，皇太后朝景靈宮。

[19]戊午，金主宴羣臣於便殿。金主醉，以劍逼其弟元，使強飲。元懼而出，命左丞宗憲追

之，宗憲與俱去，乃命戶部宗禮跪於前，手殺之。

[20]己未，詔責授淸遠軍節度副使、吉陽軍安置趙鼎，遇赦永不檢舉。右修職郎石恮，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特免眞決，送潯州編管。

初，鼎貶潮州，守臣徐璋爲之治第，且饋餉之。恮時爲錄事參軍，數與鼎相見。及是恮代歸，而璋已卒，守臣左朝散大夫翁子禮發其事，下大理，鞫實。鼎坐不自省循，請託州郡八鈔書，因令幹官顧湜囑恮供給書寫人，於是恮大收人戶鹽錢，節次應副使用，又受璋饋送八百餘緡，璋又盜官錢爲鼎蓋造第宅，通計一萬餘緡，綢絹三千六百餘匹，故有是命。

[21]五月，己巳，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洪晧，責授濠州團練副使、英州安置。晧丁內艱，旣終喪，復遂請祠。於是直徽猷閣王洋知饒州，而左奉議郎陳之淵添差通判，二人與右承議郎、通判州事李勤積不相能。勤倖以訐進，告晧有欺世飛語，洋、之淵皆與聞之。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卽奏晧造爲不根之言，簧鼓衆聽，幾以動搖國是，請竄退裔，洋、之淵亦宜置之典憲，詔罷洋、之淵，而晧有是命。

[22]金中京留守亮，召還京師，同判大宗正事，加特進。

[23]辛巳，金主使龍虎衞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卞、寧遠大將軍·東上閤門使大蛙

〔珪〕，來賀天申節。

24六月，癸巳朔，帝諭宰執曰：「臨安居民皆汲西湖，近來爲人撲買作田，種菱藕之類，沃以糞穢，豈得爲便！況諸庫引以造酒，用於祭祀，尤非所宜，可禁止之。」又曰：「沿江石岸，令速修之，遲則沖損害民，費工必倍。」

25丁酉，金主殺橫海軍節度使田瑴，左司郎中奚毅，翰林待制邢具瞻及王植、高鳳廷、王敬、趙益興、龔夷鑒等。

26秋，七月，金以太白經天，曲赦畿內。

27壬申，武泰軍節度使、知荆南府事劉錡提舉江州太平觀，從所請也。錡鎮江陵凡六年。

28癸酉，敕令所奏：「諸遭喪應解官，而臨時竄名軍中，規免執喪者，徒三年；所屬知情而爲申請起復者，減二等。」先是帝數論大臣以爲有傷風教者，至是立法。

29甲申，提舉太平觀張闡請老。帝曰：「此吾初年詞命之臣。」命以敷文閣待制致仕。

30戊子，行宮〔營〕右護軍都統制吳璘，改充御前諸軍統制兼知興州。

31八月，乙未，帝謂宰執曰：「朝廷於臨安不免時有所需，如御膳米，初以日供，今則月一取之，庶不緣此擾民也。」

32癸卯，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趙鼎卒。

鼎在吉陽三年，故吏門人皆不敢通問。廣西經略使張宗元時遣使渡海，以醪米饋之。秦檜令本軍月具鼎存亡申尙書省，鼎知之，遣人呼其子汾，謂之曰：「檜必欲殺我，我死，汝曹無患，不爾，誅及一家矣！」乃不食而卒，年六十三。四方聞之，有泣下者。

[33]乙巳，直祕閣、知臨安府沈該爲尙書禮部侍郎，權工部侍郎趙不棄充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丙午，召龍圖閣學士、知紹興府詹大方爲工部尙書。戊申，以該爲賀大金正旦使，閤門宣贊舍人蘇曄副之；大方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容肅副之。

[34]己未，寶文閣學士王喚提舉萬壽觀。喚知平江府，以疾請奉祠，而兩浙轉運判官湯鵬舉奏其應辦國信，每事豐腆，並無遺闕，乃有是命。喚至行在數日卒，贈右銀青光祿大夫，賜銀絹五百匹兩，例外官子孫一人，官給葬事。

[35]九月，乙丑，戶部具到諸路月椿〔樁〕錢數。帝曰：「科斂之煩，富者猶不能堪，下戶何所從出！若計諸州羨餘以減月椿錢，誠寬民力。」

[36]甲戌，右朝散郎、直祕閣呂摭，除名，梧州編管。秦檜追恨頤浩不已，使台州守臣曹悙求其家陰事。會摭妻姜氏告摭烝其庶弟之母，送獄窮治，摭懼罪陽瘖，乃以衆證定罪，於是一家破矣。

[37]丙子，資政殿學士、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罷。

先是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劾「剛中天資凶險，敢爲不義，專與異意之徒合爲死黨。妄用官錢，縱使游士搖脣鼓舌，變亂黑白。四川都轉運司，蓋總四路財計以贍軍頒〔須〕也，俾乘間上書，併歸宣司，則是制軍、制食通而爲一，雖密院、戶部不得如此，祖宗維持諸路之計，於此掃地。不知剛中封靡自植，欲以何爲？總領司建置之意，蓋與諸路一體，剛中怒形於色，不欲總司舉置〔職〕，朝廷不得已爲之易置，則又揚言以爲己能。自古跋扈藩鎭敢如此否？」章未報，堯弼又奏剛中奢僭、貪饕、妄作威福、罔上不忠、敗壞軍政五罪，乃有是命，仍令剛中於鄂州聽旨，其隨行軍實，令湖廣總領所交割，具數申省，軍兵令都統制田師古拘收，押還本司。

[38]是月，金主出獵至陰山之北，遂至西京。

太保、右丞相宗固薨，以都元帥宗弼爲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領行臺尙書省事如故。以平章政事完顏勖爲左丞相兼侍中，都點檢宗賢爲右丞相兼中書令，行臺右丞相劉筈、左丞蕭仲恭爲平章政事，李德固爲尙書右丞，祕書監蕭肄爲參知政事。

[39]冬，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考異】金史不書，今從宋史。

[40]癸卯，詔建太一宮於行在。自駐蹕以來，歲祀十神太一於惠照僧舍。言者以爲未稱欽

崇之意，乃作宮焉。

41 甲辰，秦檜進呈殿前、馬、步三司管軍扈衞十年，取旨推恩。帝曰：「往日將帥出戰立功，時有遷轉。今休兵日久，如已建節者，固不較計，其他豈無陞進之望！當有以繫其心，且使後來者知勸。」

42 丁未，詔：「太常少卿歲以春秋二仲薦獻紹興府園陵攢宮，季秋令監察御史按視。」

43 己酉，少保、寧遠軍節度使、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爲少傅，以扈衞十年推恩也。

44 壬子，金平章行臺尚書省事奚寶卒。

45 十一月，丁卯，權禮部侍郎周執羔，請復賜新及第進士聞喜宴於禮部貢院，從之。

46 癸酉，金以工部侍郎布薩達蔓舊作僕散大蠻，今改。爲御史大夫。

47 乙亥，左奉議郎洪适、右朝散郎·通判濠州曾恬並罷。适通判台州，與守臣曾惇（恬）不相能。恬，公亮孫也，爲大宗正丞。秦檜專政，士方求媚以取要官，而恬自守無所詘。殿中侍御史余堯弼，論适姦險強暴，得自家傳，在台州貪墨踰濫；恬縱脫不檢，自謂趙鼎門人，常懷怨望，遂黜之。既而恬又坐擅興工役貶秩。

48 己卯，金主命減常膳羊豕五之二。

[49]癸未，金以尚書左丞宗憲爲行臺平章政事，以同判大宗正事亮爲尚書左丞。

[50]是月，金主復歸上京。

時右丞亮務攬權柄，用其心腹爲省臺要職，引蕭裕爲兵部侍郎。一日，因召對，語及太祖創業艱難，亮嗚咽流涕，金主以爲忠。

[51]十二月，丁未，敦武郎、閤門祗候張昂充東南第十四將。

[52]甲寅，資政殿學士鄭剛中，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桂陽監居住。

先是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再論：「剛中抗命偃蹇，遲留不行。四川自建炎之後，惟知宣撫之尊，蓋以去朝廷遠，能自立威福故也。方今中興總攬權綱之時，而剛中乃爾怙權傲慢，請亟賜竄責，以爲臣子不忠之戒。」右正言巫伋復論剛中四罪，以爲：「騶導儗於乘輿，賄賂溢於私帑，暴無名之斂以重困吾民，告不根之謗以恐動遠俗。既被召命，不卽引道，而密遣爪牙，窺伺朝政。」故有是命。

[53]丙辰，金主使金吾衞上將軍·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宗藩、安遠大將軍·充東上閤門使吳前範，來賀來年正旦。

[54]戊午，金參知政事韓昉罷，以兵部尚書秉德爲參知政事。

[55]金主未有子嗣，而皇后妒忌，羣臣莫敢言。右丞相宗賢，勸金主選後宮以廣繼嗣，金主

乃遣使挾相士，下兩河諸路選民間室女，得四千餘人，皆令入宮。宗賢於皇后爲母黨，后專政，宗賢未嘗依附，論事無顧忌，后以此怨之。

[56]是歲，夏改元天盛。策舉人，始立唱名法。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八 起著雍執徐（戊辰）正月，盡上章敦牂（庚午）三月，凡二年有奇。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十八年金皇統八年。（戊辰、一一四八）

[1]春，正月，甲子，以永祐陵近在會稽，準先朝故事，春秋二仲以太常少卿薦獻，季秋則御史按視。

[2]丁丑，左承議郎張闡添差通判泉州。自秦檜專國，朝士爲所忌者，終身以添倅或帥幕處之，未嘗有爲郡者。

[3]二月，乙未，參知政事段拂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以殿中侍御史余堯弼、右正言巫伋奏劾之也。章再上，尋落職，興國軍居住。

[4]簽書樞密院事汪勃兼權參知政事。

5 壬子，右承事郎、監登聞鼓院徐璉面對，言：「自昔帝王必有佐命之臣，功銘鼎彝，侑食清廟，以勸萬世。國家遠稽三代，肇造原廟，凡在佐命輔弼，皆繪像廟廷，以示報功之意。陛下紹開中興，復崇原廟，如祖宗之制，而累朝配饗輔弼不過十餘人；今其家之子孫，必有繪像存焉，望詔有司訪求，摹於景靈宮廷之兩壁。」詔禮部討論。

6 乙卯，金主如天開殿。

7 三月，壬申，名行宮之南門曰麗正，北門曰和寧。

8 時殿前招軍，多誘致鄉民及負販者。丁丑，命川中大將吳璘、楊政招流民之失所者，遣發以補其額。

9 壬午，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秦熺知樞密院事。

秦檜問敕令所删定官胡寧曰：「兒子近除，外議如何？」寧曰：「外議以爲相公不必襲蔡京之迹。」寧，安國子也。

10 乙酉，詔：「私擅渡淮及招納叛亡之人，並行軍法。」後詔：「津載及巡防人故縱，與同罪；失察者，減一官。」

11 夏，四月，戊子朔，日有食之。

12 庚寅，策試正奏名進士於射殿，王佐以下三百三十人賜及第、出身。

[13]庚子，左中大夫、知樞密院事秦熺罷，爲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提舉祕書省。熺言：「父子共政，理當避嫌。」故有是命。仍詔熺應干請給，並依見任宰臣例，立班左右僕射之次。

[14]辛丑，金遣參知政事秉德廉察官吏。

[15]乙巳，特奏名進士俞舜凱等四百五十七人，武舉進士柯燕等七人，特奏名一人，賜第、授官有差。

[16]庚戌，金主至自天開殿。

[17]先是金命修遼史，甲寅，告成。

[18]五月，辛酉，權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沈該言：「國家秉火德之運以王天下，望用故事，卽道宮別立一殿，專奉火德，配以閼伯而祀以夏至。」從之。後建殿於太一宮，名明離。

[19]甲子，繪配饗功臣像於景靈宮廷之壁，皇武殿趙普、曹彬，大定殿薛居正、石熙載、潘美，熙文殿李沆、王旦、李繼隆，美成殿王曾、呂夷簡、曹瑋，治隆殿韓琦、曾公亮，大明殿富弼，重光殿司馬光，承元殿韓忠彥，凡十有六人。

[20]丙子，金主使龍虎衞上將軍·會寧尹蕭秉溫、昭武大將軍·充東上閤門使申奉顏，來賀天申節。始宴射於玉津園，自是遂爲故事。

21 癸未，保信軍節度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李顯忠，落軍職，除〔降〕授平海軍承宣使、提舉台州崇道觀，本州居住。

先是金使嘗言顯忠私遣過界，詔令分析。會顯忠上恢復之策於朝，秦檜怒，乃奏顯忠不遵稟聞，正〔止〕用申狀，故有是命。

22 六月，癸巳，帝謂大臣曰：「每歲決獄，聞憲臣第遣屬官代行，徒爲文具。可令親往所部，具所決名申尙書省。」

23 詔：「自今嘗於僞楚明受僞命之人，不得輒至國門。」

時左從事郎廉布入都調官，右正言巫伋，言：「布乃張邦昌之壻，覆載所不容，而無忌憚若此，望賜處分。」故有是旨。

24 庚子，命監司、郡守約束縣令，無使非理擾民。

25 甲辰，用太常寺主簿兼權祕書省校勘書籍林大鼐議，始祀九宮貴神於東郊。壇二成，高三尺，方十有二尺。上爲小壇九，縱廣皆八尺，高尺有半。歲春秋二仲祀以少牢，禮如感生帝。

26 乙巳，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趙不棄守尙書工部侍郎。

27 丙午，賢妃潘氏薨。妃，元懿太子母也。

28乙卯，金以平章政事蕭仲恭爲行臺左丞相，以左丞亮爲平章政事，以都點檢唐古辨（舊作唐括辨。）爲尙書左丞。

29秋，七月，乙丑，右朝奉大夫、新江西轉運判官賈直淸，請於縣官中以有出身人兼縣學教導，帝謂大臣曰：「州縣選官教導，乃敎化本原，將來三年科場，亦有人材可備采擇。」乃令禮部參酌，如所請。

30知臨安府湯鵬舉請修淮、浙沿流皇華使館，從之。

31乙亥，金御史大夫布薩達曼（舊作僕散大蠻。）罷，以侍衞親軍都指揮使阿魯岱（舊作阿魯帶，今改。）爲御史大夫。

戊寅，以尙書左丞唐古辨奉職不謹，杖之。

32八月，癸巳，權禮部侍郎沈該，乞四川類省試合格不赴殿試人，第一等並賜進士出身，餘人同出身，從之。

33丙申，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事汪勃罷。勃爲言者所攻，以親老，乞歸養。詔依舊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34丁酉，工部尙書詹大方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權參知政事。

35戊戌，金監修國史、太師宗弼等進太祖實錄。

36 庚子，金以尚書左丞相勖領行臺尚書省事，以右丞相宗賢爲太保、尚書右丞相。丙午，以行臺左丞相蕭仲恭爲尚書左丞相。

37 癸丑，刑部尚書兼權吏部尚書周三畏罷。以侍御史余堯弼論其兼領二曹，一切要譽，歸怨朝廷也。

38 甲寅，國子司業陳誠之權尚書吏部侍郎。

39 大理寺〔卿〕韓仲通權刑部侍郎。

40 閏月，庚申，親衞大夫、忠州刺史、鄂州駐劄御前選鋒軍同副統制梁興卒。興自太行山率其徒奔岳飛於江夏，從軍凡十年。

41 金宰臣以西林多鹿，請金主出獵，金主恐害稼，不允。

42 丙寅，金太廟成。

43 戊辰，權禮部侍郎陳誠之，請太學生入學五年不與薦及公試不入等者，除其籍，從之。

44 壬申，命起居舍人王墨卿，武經大夫·惠州刺史·閤門宣贊舍人蘇華賀金主正旦，權尚書禮部侍郎陳誠之、武經大夫·吉州刺史·權知閤門事孟思恭賀生辰。

45 乙酉，詔：「自今奉使下三節人過界，與北人博易者，徒二年；使、副不覺察，與同罪。」

46 初，福建路自創奇兵，虔、梅草寇不敢復入境，至是悉平。詔以巡檢陳敏以所部奇兵四

百及汀、漳戍兵之在閩者並爲殿前司左翼軍，即以敏爲統制官，留戍其地。

神武中軍，舊止三部，自楊存中職殿前，始增爲五軍，又置護聖、踏白、選鋒、策選鋒、游奕、神勇、馬步凡十二軍。時江海之間，盜賊間作，乃分置諸軍以控制之，如泉之左翼，循之摧鋒，明之水軍，皆隸本司，總七萬餘人。由是殿前司兵籍爲天下冠。存中又制諸軍戎仗，以克敵弓雖勁，而士病蹶張之難，乃增損舊制，造馬黃弩，制度精密，彼一矢未竟而此三發矣。

47 九月，甲辰，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余堯弼試御史中丞。

48 丙午，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詹大方薨。

49 丁未，右司諫兼崇政殿說書巫伋試右諫議大夫。

50 丙申，金尙書左丞唐古辨罷；以左宣徽使稟爲尙書左丞。

51 冬，十月，丙辰，御史中丞兼侍講余堯弼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52 辛酉，金太保、領三省事、都元帥、越國王宗弼薨，後謚忠烈。【考異】宗弼之殁，繫年要錄作皇統五年，今從金史紀、傳。

53 十一月，乙酉朔，祕書少監張杞，言感生帝之祀，尙寓招提，祭以酒脯，請復用牲、玉，升爲上祀，從之。

[54] 乙未，金左丞相宗賢、左丞稟等，言州縣長吏當並用本國人，金主曰：「四海之內，皆朕臣子，若分別待之，豈能致一！諺不云乎：『疑人勿使，使人勿疑。』自今本國及諸色人，量才通用之。」

[55] 己亥，新州編管人胡銓移吉陽軍編管。

先是秦檜嘗於一德格天閣下書趙鼎、李光、胡銓三人姓名。時鼎、光皆在海南，廣東經略使王鐵問右承議郎、知新州張棣曰：「胡銓何故未過海？」銓嘗賦詞云：「駕巾車歸去，有豺狼當轍。」棣即奏銓不自省循，與見任寄居官往來唱和，怨望朝廷，鼓唱前說，殊無忌憚，於是送過海編管。

棣選使臣游崇部送，封小項筒過海。銓健步赴貶，人皆憐之。至雷州，守臣王趯，廉得崇以私茗自隨，械送獄，且厚餉銓。時諸道望風捃摭流人，以爲奇貨，惟趯能與流人調護，海上無薪粲百物，趯輒津置之，其後卒以此得罪。

[56] 辛丑，金以尚書左丞相宗賢爲左副元帥，以平章政事亮爲尚書左丞相兼侍中，以參知政事秉德爲平章政事。

[57] 丁未，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邕州觀察使董先，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平江府駐劄。

初，岳飛既死，先自武昌召還，爲步軍司統制。先與管軍趙密不協，於是離軍，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憐其才，賻遺甚厚。)

58庚戌，金左副元帥宗賢，復太保、左丞相，左副元帥如故。

59十二月，乙卯朔，復連州連山鎭爲縣。

60金以右丞相蕭仲恭爲太傅、領三省事，以左丞相亮爲尙書右丞相。

61丁卯，布衣孫堯佐上書，乞嗣安定郡王與濮王之封，詔大宗正司具名聞奏。

62己巳，大理評事莫濛，言四方之民，雲集二浙，百倍常時，而河渠爲甚急，宜命守臣因農之隙，濬其堙塞。庚午，帝諭大臣曰：「可使漕臣募夫濬治，因以濟接飢民，則公私兩利矣。」

63壬申，宰執進呈經界事訖。帝曰：「諸州月樁錢，昨已例減，要當盡行除罷。」秦檜即諭戶部侍郞李椿年、宋貺以經總錢措置贍軍。

64乙亥，金以左丞相宗賢爲太師、領三省事、兼都元帥。

65庚辰，金遣金吾衞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召守忠、昭武大將軍·同知宣徽院事劉君詔，來賀來年正旦。

66先是金左丞相亮之爲中京留守也，與明安(舊作猛安。)蕭裕善。裕傾險敢決，亮每與論天下事，裕揣亮有覬覦心，密謂亮曰：「先太師謂宗幹。爲太祖長子，德望如此，人心天意，宜有

所屬。公誠有志舉大事，願竭力以從。」亮喜之，數相薦引，由兵部侍郎遷同知南京留守，改北京同知留守事。

時金舊臣宗弼既歿，皇后益攬事權。奚人蕭肄，有寵於金主，復諂事皇后，恣行不法。亮內蓄逆謀，無所顧畏。尚書省令史高懷貞素與亮狎昵，亮嘗與各言所志，亮曰：「吾志有三：國家大事，皆自我出，一也；帥師伐國，執其君長，問罪於前，二也；得天下絕色而妻之，三也。」由是小夫、佞人皆知其志。

[67]是歲，夏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賜名曰新律。

紹興十九年 金皇統九年；十二月，改天德元年。(己巳、一一四九)

[1]春，正月，甲申朔，帝以太后年七十，卽宮中行慶壽禮。

[2]丁亥，詔信陽軍撥隸淮西。

[3]己丑，北使召守忠等辭行，置酒垂拱殿。時在上辛祈穀致齋之內，禮官援治平故事請用樂，從之。自是以爲例。

[4]戊戌，金太師、領三省事、都元帥宗賢罷。以領行臺尚書省事勖爲太師、領三省事，以同判大宗正事充爲尚書左丞相，亮兼元帥。

亮生日，金主使近侍大興國賜物，皇后亦有所附賜，金主知之，不悅，杖興國百，追還其

賜物。亮由此愈不自安。充，宗幹長子也，尋薨。

5丙午，金以右丞相亮爲左丞相，以判大宗正事宗本爲尚書右丞相，以左副元帥宗敏爲都元帥，以南京留守宗賢爲左副元帥兼西京留守。己酉，宗賢復爲太保、領三省事。

6二月，甲寅，金以會寧牧唐古辨復爲尚書左丞，以尚書左丞稟爲行臺平章政事。

7甲子，復置雷州遂溪縣。

8庚辰，帝謂輔臣曰：「每歲市馬，悉付鎭江王勝軍而未見孳生之數；宜分送諸軍，仍立賞罰。」於是歲發川馬二百匹進御，而以四千匹付江上諸軍，鎭江、建康、荆、鄂軍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又以秦馬三千五百付三衙，殿前司千五百，馬、步各千。自是歲爲定例。

9三月，癸未朔，日有食之，陰雲不見。帝不視事，百官守職，過時乃罷。

10甲申，詔：「皇太后慶壽，親屬各進官一等，慈寧殿官推恩有差。」

11庚子，帝諭大臣曰：「淮甸久平，宜加經理。民復業者，令守令多方䘏之，使盡力田畝，數年後方可起稅。」

12辛丑，金以尚書右丞相宗本兼中書令，以左丞相亮爲太保、領三省事。亮益求名譽，引用勢望子孫，結其歡心，金主不悟。

13甲辰，詔責授濠州團練副使、復州安置鄭剛中，許用議減，特免禁錮，移封州安置。

初，秦檜怒剛中不已，捕其子右承務郎良嗣，與將吏賓客即江州同繫，遣大理寺丞湯允恭、太府寺丞宋仲堪往鞫其事，掠治無全膚。獄成，剛中坐任四川宣撫副使日，被旨收捉過界偷馬盜賊，全不遵奉，凡事干邊界，常是懷姦異議，陰與見罪籍人符合交通，沮害國事；又，輒違朝命，出賣度牒，收錢五十五萬餘緡；又，專輒起置錢監鑄錢，擅便支使；及違法請過供給廚食等錢一萬三千餘緡入己；剛中欲併都轉運司入宣司，遂將錢物贈移士人，令赴行在上書開陳，既併運司，違法私使過錢十二萬餘緡；及有詔置總領錢糧官，剛中不喜，豫作緣故，收樁隱匿，計四千餘萬緡；又欲歸怨朝廷，乃說諭統兵官，令爲總領，盡數交併錢物，無可送遣；及被旨令赴行在，乃忿怒遷延，收匿劄子，不即起發，多帶官物，在路妄用；法當死，特有是命。良嗣貸死，送柳州。右朝請郎張漢之，嘗主管宣撫司機宜文字，坐依隨剛中，亦除名，送賓州編管。右奉議郎趙士䴉，嘗通判荆南府，坐不即拘收剛中隨軍錢物，特除名。右武大夫、開州刺史、御前中部統領官張仲，亦坐依隨剛中，追橫行一官，勒停，送本軍自効。即日擢充〔允〕恭尙書刑部員外郎，仲堪倉部員外郎。

剛中至貶所，守臣左朝請郎趙成之希檜意，每窘辱之，剛中竟卒於貶所。

[14]夏，四月，乙卯，權禮部陳誠之，權知閤門事孟思恭，賀金主生辰還。秦檜白帝曰：「大金書詞丁寧，盟好甚切。」帝曰：「此番待奉使愈周至，館舍極宏壯，思恭等所得馬亦皆上駟，

可知其永好之意也。」

15戊辰，日左右生青赤黃珥，太白犯月。金國太史言不利於君，大臣將作亂。壬申，金京師大風雨，雷電震壞寢殿鴟尾。有火入金主寢殿，燒幃幔，金主趨別殿避之。丁丑，有龍鬭於利州榆林河水上，大風壞民居、官舍，瓦木人畜皆飄十數里，死傷者數百人。

16五月，甲申，創太廟齋殿。

17乙酉，戶部員外郎周莊仲請復蜡祭之禮。其禮，東西方百神視感生帝，南北方視岳瀆，皆以臘前一日祭之。

18戊子，金殺翰林學士張鈞。

時金主以天變，欲下詔罪己，命鈞視草。鈞意謂奉答天戒，當深自貶損，其文有曰『惟德弗類，上干天戒』，及『顧茲寡昧，眇予小子』等語。參知政事蕭肄素惡鈞，乃譯奏曰：「弗類，是大無道。寡者，孤獨無親；昧者，弗曉人事；眇者，目無所見；小子，嬰孩之稱。此漢人託文字以詈主上也。」金主大怒，命衞士拽鈞下殿，搒之百，不死，以手劍釐（剺）其口而醢之。賜肄通天犀帶。

是日，曲赦上京囚。

金主問羣臣曰：「張鈞誹訕，誰使爲之？」左丞相宗賢曰：「太保實然。」金主不悅。庚

寅，出太保亮領行臺尚書省事。

亮道過北京，謂同知留守事蕭裕曰：「我欲就河南建立位號，先定兩河，舉兵而北，君為我結諸明安以應我。」定約而去。

[19]庚子，金主使龍虎衞上將軍・殿前左副都點檢唐括德溫、昭武大將軍・四方館使高居安，來賀天申節。

[20]六月，辛亥朔。故事，宗廟時祀，以宗室觀察使以上充初獻，刺史以上充亞獻、終獻。其後以宗室數少，乃請初獻以防禦使以上，亞、終獻以遙刺以上。至是正任止三人，壬子，大宗正司請權以遙團以上充初獻，將軍以上充亞獻，許之。

[21]己未，金以都元帥宗敏為太保、領三省事兼左副都元帥，左丞相宗賢兼都元帥。

[22]辛酉，右朝奉郎朱同知南雄州，代還，言嶺南無醫，凡有疾病，但求巫祝鬼，束手待斃，請取古今名方治瘴氣者集為一書，頒下本路，從之。

[23]秋，七月，辛巳，左中奉大夫楊惇知舒州，代還，請戒監司、守臣修水利，詔付戶部。帝曰：「平江隄堰不修，歲輸米比舊虧十萬斛。臨安西湖，民間灌溉所資，其利不細，歲久亦堙汙，宜悉令修治。」

[24]八月，庚戌朔，昭信軍承宣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統制王勝卒，諡毅武。

25 癸丑，復泰州興化鎭爲縣。

26 庚申，金以劉筈爲司空，行臺右丞相如故。

宰臣議徙遼陽、渤海之民於燕南，從之。侍從高壽星等當遷，訴於皇后，后以白金主。金主怒議者，杖平章政事秉德，殺郎中蕭哈。（舊作三合。）

27 辛酉，宗正寺丞王葆言：「國家設法，應女戶、單丁與夫得解舉人、太學生並免丁役，蓋本先王仁先孤寡，貴肄多士之意。頃議者歷陳丁役之弊，遂有募人充役指揮。臣謂進納雜流之人，物力高強，雖係單丁，自應僱募，至若前項三色亦令僱募，似爲矯枉之過。且女戶而無子孫，與雖有子孫而年在幼弱，皆窮民之無告者，若遽使當力役之事，則公私所費，必倍於豪強。故昨來指揮，寡婦有男爲僧、道成丁者，並許募人充役，正恐姦民旋行規避爾。今州縣之間，舞文以虐無告，則或指（遠適之緇黃爲某氏之子孫，初不以存亡爲別也，因使）寡婦守志者，不免於執役困悴之患，其勢迫而行者，家貲產業或破壞於役〔後〕夫之手，是豈朝廷勤卹民隱之本心乎！得解舉人名已登於天府，今乃同籍於役人；太學生身已隸於上庠，今乃心累於執役。是二者，其家或有兼丁，則力役自不妨充募，若乃單子一身而奮身庠序者，不得自別於齊民，甚非陛下仁先孤寡、貴肄多士之意。望特詔有司重加省定，庶幾孤寡得所而士知愛重。」帝曰：「單丁、女戶，舊法免差役，後以許免者多，有司遂有僱募之請。

宜令戶部詳其的確利害來上。」葆，崑山人也。既而本部請女戶無子及得解舉人、太學生單丁，並免身役，即特旨及因恩免解人，聽募人充役，官司毋得追正身，從之。

[28]丙寅，太常少卿張杞充大金賀正旦使，武節大夫、和州團練使、知閤門事趙述副之；直祕閣、知臨安府湯鵬舉守司農卿，充賀生辰使，右武大夫、吉州刺史、帶御器械石清副之。通好後，以庶官出疆自此始。

[29]甲戌，詔以景靈宮繪像功臣之副藏於天章及祕閣，復故事也。

[30]九月，辛卯，惠州刺史、知閤門事宋鑁充大金賀正旦副使，以趙述疾告也。

[31]丙申，金復以領行臺尚書省事亮爲平章政事。

初，左丞唐古辨，右丞相秉德，以被杖怨金主，與大理卿烏達舊作烏帶，今改。謀廢立，烏亮行至良鄉，召還，未測金主意，大恐。既至，金主復任之，而亮逆謀益切。

達以告亮。他日，亮與辨語及廢立事，曰：「若舉大事，誰可立者？」辨曰：「其胙王元乎？」問其次，曰：「鄧王子阿林。」舊作阿楞，今改。亮曰：「阿林屬疎，安得立！」辨曰：「公豈有意耶？」亮曰：「果不得已，舍我其誰！」於是旦夕相與密謀。

護〔左〕衞將軍特斯舊作特思，今改。疑之，以告皇后曰：「辨等每竊竊私議，竊疑之。」后以告金主。金主怒，召辨謂曰：「爾與亮謀何事？將如朕何！」杖之，餘釋不問。

[32]戊戌，金以右丞相宗本爲太保、領三省事，以左副（元）帥宗敏領行臺尚書省事，以平章政事秉德爲尚書左丞相兼中書令，以司空劉筈爲平章政事。

[33]庚子，金以御史大夫宗甫參知政事。

[34]金平章政事亮，以胙王元有人望，欲除之。會河南軍士孫勝（進）自稱皇弟阿禪（舊作按察，今改。）大王，金主疑皇弟二字或在元也，使特斯鞫之，無狀。亮怨特斯泄其謀，而知金主有疑元心，乃上言：「孫進反有端，不稱他人，乃稱皇弟大王。陛下弟止有元及扎拉（舊作查剌，今改。）耳，特斯鞫不以實，故出之。」金主以爲然，使唐古辨、蕭肄按問特斯，特斯自誣服故出元罪。十月，金主殺其弟北京留守胙王元、安武軍節度使扎拉及左衞將軍特斯。亮乘此擠阿林，殺之。阿林弟達蘭，（舊作撻楞，今改。）金主本無意誅之，亮曰：「其兄既已伏誅，其弟安得獨存！」又殺之。金主以亮爲忠，益信任之。遂降詔大赦。

[35]丙辰，右承議郎、知新州張棣提舉荆湖北（路）常平茶鹽公事，以其再劾胡銓也。至官一日卒。

時責授濠州團練副使洪皓在英州，閩人右承務郎倪詧爲守。詧老矣，內無奧主，聞棣以巧中遷客取使節，欲效之，即使兵馬都監伺其隙，捕皓家奴置獄中，釀成其罪。未及發而詧死，事乃解。

[36]降授文州刺史辛永宗，勒停，送肇慶府編管。

永宗爲湖南馬步軍副總管，居邵州。永宗以嘗立軍功，給眞俸。守臣右朝散郎石稽中，知永宗爲秦檜所惡，劾其冒請全俸，當計以贓，請下守臣閱實。稽中先以計取永宗所受御劄送檜矣，永宗由是不能自明，詔稽中依條追理。稽中選郡僚之苛刻者籍其家，一簪不得留。旣而稽中語其僚曰：「前赴其家宴集，以一器酌壽，今此器不見，豈隱之耶？」其殘刻如此。

[37]己巳，初復諸陵攢宮薦新之禮，用太常博士晉陵丁婁明請也。

[38]癸酉，金以翰林學士完顏京爲御史大夫。

[39]金皇后費摩舊作裴滿，今改。氏專政，性妬忌，挾制金主，故金主多以忿怒殺人。十一月，金主以積忿殺后，召胙王妃薩摩舊作撒卯，今改。入宮。旣而又殺德妃烏庫哩舊作烏古論，今改。氏、瓜勒佳舊作夾谷，今改。氏、張氏，於是宮中近侍皆懼矣。

[40]辛卯，帝親饗太廟，至櫺星門，降輦，步趨齋殿，慮小次不入。壬辰，合祀天地於南郊，大赦。

[41]甲辰，詔諸郡行鄉飲酒之禮以取士。

先是司農卿湯鵬舉言：「舉人多冒貫求試，請于未下科詔前，令州縣長吏籍定來歲當應

舉人名，州縣學職事覆實，申教授預先引保，委無僞冒，然後許赴鄉飲酒。若臨時投狀射保者，並不收試。」事下禮部。至是頒行焉。

[42]金主出獵。十二月，己酉朔，還京。

[43]壬子，軍器監王會權尚書兵部侍郎。

[44]金平章政事亮，與其黨既定逆謀，欲得護衛圖克坦額埒楚克、舊作徒單阿里出虎，今改。布薩思恭、布薩，舊作僕散，今改。思恭，一名呼圖，舊作忽土。近侍局直長大興國爲內應。亮先以女許字額埒楚克之子，而思恭微賤時爲宗幹所周卹，擢置宿衞，亮知其懷舊恩，密謂之曰：「我有一言欲告君久矣，恐洩於人，未敢也。」思恭曰：「肌肉之外，皆先太師所賜。苟有補於大王，死不敢辭。」亮曰：「主上失道，吾將行廢立，必得君爲助乃可。」思恭許之。亮復以告額埒楚克，額埒楚克素凶暴，聞之甚喜，曰：「何不早告我！廢立之事，亦男子所爲。主上不能保天下，人望所屬，惟在阿家。今日之謀，乃我素志也。」

亮既結護衛，而金主所親信惟大興國，未嘗輕去左右，每逮夜，金主就寢，興國時從主者取符鑰歸家，主者卽以付之，聽其出入以爲常。先時興國嘗薦羅卜藏舊作李老僧，今改。於亮，亮用爲令史，乃使羅卜藏結興國。既而知其可與謀，乃邀至臥內，令解衣，欲與之俱臥，意有所屬者。興國固辭不敢，曰：「卽有使，惟大王之命。」亮曰：「主上無故殺胙王元，又殺

皇后，乃以元財賜阿蘭，旣又殺阿蘭，遂以賜我，我深以爲憂。」興國曰：「是固可慮也。」亮曰：「朝臣旦（且）夕危懼，皆不自保。向者我生日，因皇后附賜物，君遂被杖，我亦見疑，主上嘗言會須殺君，我與君皆將不免。寧坐待死，何如舉大事？我與大臣數人計已定矣。」興國曰：「如大王言，事不可緩也。」乃約以初九日起事。

丁巳夜，布薩思恭、圖克坦額埒楚克內直，亮及其妹夫圖克坦貞（舊作徒單。）及秉德、烏達、（已見16頁。）等會於唐古辨家。辨因置饌，衆皆恇懼不能食，辨獨飽食自若。二鼓，興國矯符，矯詔開宮門召唐古辨，守門者以辨爲金主之駙馬，不疑，內之，亮等懷刃隨入。及殿門，衞士覺其異，辨等抽刃劫之，莫敢動。至寢殿，金主聞步履聲，咄之，衆皆卻立。思恭曰：「事至此，不進得乎！」乃相與排闥而入。金主索榻上常所置佩刀，已爲興國先取投榻下矣。額埒楚克先持刃進弑，思恭次之，金主仆，亮復刃之，血濺其面及衣。

秉德意尙未有所屬，思恭曰：「始者議立平章，今復何疑！」乃奉亮坐衆前，稱萬歲。詐以金主將立后召諸王、大臣，曹國王宗敏聞召，懼不敢往，葛王褒曰：「叔父今不及往，明日如何相見？」宗敏入宮，亮欲殺之，尙猶豫，以問左右，烏達曰：「彼，太祖子也，不殺之，衆人必有異議。」乃使思恭刃擊宗敏，左右走避，膚髮血肉，狼籍徧地。葛王見宗敏見殺，問曰：「曹王何罪而死？」烏達曰：「天許大事，尙已行之，此蟣蝨爾，何足道哉！」宗賢聞召，謂人

曰：「主上必欲立胙王妻爲后，我當力爭之。」既至，被執，猶以爲立后事，曰：「誰能爲我言者？我死固不足惜，獨念主上左右無助耳。」

亮既即位，廢前主爲東昏王，以秉德爲左丞相兼侍中，以左副元帥唐古辨爲右丞相兼中書令，以烏達爲平章政事，布薩思恭爲左副點檢，以圖克坦額埒楚克爲右副點檢，圖克坦貞爲左衞將軍，大興國爲廣寧尹。於是自太師、領三省事完顏勖等二十人，進爵增職各有差。

45 己未，金大赦，改皇統九年爲天德元年。賜秉德等錢、絹、牲畜有差。

46 金主召參知政事蕭肄，詰之曰：「學士張鈞何罪被誅？爾何功受賞？」肄不能對。金主曰：「朕殺汝不難，人或以爲報私怨也。」於是除名禁錮。

47 壬戌，帝恭謝景靈宮。

48 甲子，金主謁太祖廟，召秉德、辨、烏達、思恭、額埒楚克、興國六人，賜以誓券。

金主將謁廟，以芮王亨爲右衞將軍，密諭之曰：「朕以太宗諸子過強，以卿材武，備左右耳。」亨，宗弼子也。

49 丙寅，金以燕京路都轉運使劉麟爲參知政事。

50 癸酉，金太傅、領三省事蕭仲恭、尚書右丞稟罷，以行臺尚書左丞溫都思恭〔忠〕爲右

丞。

51乙亥，金主追尊其父宗幹爲皇帝，廟號德宗，名其故居曰興聖宮。

52是月，責授濠州團練副使解潛卒。

潛以不附和議爲秦檜所斥，既歿，喪不得歸；後檜死，乃得歸葬。

紹興二十年 金天德二年。（庚午、一一五〇）

1春，正月，辛巳，金以同知中京留守事蕭裕爲祕書監。

2甲申，金賀正旦國信副使西上閤門使劉箴辭行，國信使殿前右副都點檢完顏衮以病不能入見，命醫官趙琦送至境上，金主亦遣使趣之。

3丁亥，軍校施全刼秦檜於道，執得，詰之，曰：「舉國與金爲讐，爾獨欲事金，我所以欲殺爾也！」壬辰，磔全於市。由是檜出，列兵五十，持長梃以自衞。

4癸巳，金主尊嫡母圖克坦氏及母大氏俱爲皇太后。

金主之弒東昏也，圖克坦聞之愕然，與太祖妃蕭氏歎曰：「帝雖失德，人臣豈可如此！」及迎入宮，見金主，不賀，金主銜之。至是並加尊號，圖克坦居東宮，號永壽宮；大氏居西京（宮），號永寧宮。其後圖克坦太后生日，酒酣，大氏起爲壽。圖克坦太后方與坐客語，大氏跽者久之，金主怒而出。明日，召諸公主、宗婦與太后語者，皆杖之，大氏以爲不可，金主

曰：「今日之事，豈能尙如前日耶？」

[5]先是金主之父宗幹，從其國俗納齊國公宗雄之妻，而宗雄妻與金主不相能。金主旣篡位，囚宗雄妻於府署，旋幷其子及宗雄孫七人殺而焚之，棄其骨於濠水。

[6]甲午，以普安郡王第三子惇爲右內率府副率。

[7]癸卯，少傅、寧遠軍節度使、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封恭國公。

[8]乙巳，金主以勵官守、務農時、愼刑罰、揚側陋、卹窮民、節財用、審才實七事詔中外。

[9]丙午，兩浙轉運判官曹泳，言右承務郎李孟堅省記父光所作小史，語涉譏謗，詔送大理寺。光在貶所，常作私史，孟堅間爲所親左奉議郞、新王宮大小學教授陸升之言之。升之訐其事，遂命泳究實。帝曰：「光初進用時，以和議爲是，及得執政，遂以和議爲非，其反覆如此。」

[10]先是金烏達之妻唐古鼎格舊作唐古〔括〕定哥，今改。有淫行，秉德嘗顯斥之，烏達銜之，未發。金主旣篡位，多忌，會有疾，少間，烏達譖之曰：「秉德見主上數日不視朝，語臣曰：『若有不諱，誰當繼者？』臣曰：『主上有皇子。』秉德曰：『孺子豈能勝任！必也葛王乎！』」金主信之，遂出秉德領行臺尙書省事，限十日內發行。

[11]二月，戊申朔，金封皇子宗壽爲崇王。

12庚戌，軍器監丞齊旦請春月禁民采捕，秦檜曰：「正爲孳育之時。」帝曰：「此係利害。」乃下之刑部。既而本部言春月在法不許采捕。

13金主命給天水郡公孫女二人月俸。

14丙寅，初作玉牒所。

15戊辰，金羣臣上金主尊號曰應天廣運睿武宣文大明聖孝皇帝，詔中外。永壽（永寧）兩太后祖父，俱贈官有差。以唐古辨爲左丞相，烏達爲右丞相。

16丁丑，閤門請自今北使在庭，非侍從而嘗借官出使，免起居，如見充接伴，即依所借官敍位，從之。

金主心忌辨，嘗與辨觀太祖像，指示辨曰：「此眼與爾相似。」辨色動，金主由是益忌之。

17是月，安南進馴象十。

18三月，庚辰，金主使龍虎衞上將軍·侍衞親軍馬（校者按：馬字衍。）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翰林直學士·通議大夫·知制誥翟永固來報登位，遺帝金注椀二，綾羅三百，良馬六。

19癸未，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余堯弼參知政事，給事中兼侍講、權直學士院巫伋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20丙戌，參知政事余堯弼爲賀大金登位使，鎭東軍承宣使、知閤門事鄭藻假保信節度使，

副之。

21金主以其弟袞爲司徒兼都元帥。

22丙申，詔責受建寧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李光，永不檢舉，右承務郎李孟堅，除名，峽州編管。

先是孟堅以小史事繫獄，至是獄成。光坐主和議反覆，在貶所常出怨言，妄著私史，譏謗朝廷，意在僥倖復用，及與趙子儫於罷政後往來交結；孟堅亦爲父被罪責降，怨望朝廷，記念所撰小史，對人揚說，故有是命。

於是前從官及朝士連坐者八人：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校者按：提舉二字衍。)致仕胡寅，坐與光通書，朋附交結，譏訕朝政；龍圖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程瑀，坐初除兵部侍郎日以縑帛遺光，且貽書云「比來無知愚皆以視前爲戒，可爲歎息」；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潘良貴，坐嘗以團茶寄光，光遺良貴書，其別紙云：「仲暉不敢與書，患難至，能出一隻手乎？」仲暉，樓炤字也。良貴答書曰：「參政患難至極矣，要以道自處。仲暉別紙已付之，但恐時未可耳。」直祕閣宗穎，坐嘗寄光書云：「孤寒寡援，方賴鈞庇，忽聞遠適，本欲追路一見，失於探伺，不果如願。」寶文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張燾，左承議郎、新知邵州許忻，左朝奉大夫、新福建路安撫使參議官賀允中，左奉議郎、福建路安撫主管機宜文

字吳元美，坐各與光相知密熟，書劄往來，委曲存問，意光再用，更相薦引。詔：「寅落職，瑀、良貴、穎並降三官，燾、忻、允中、元美並降二官。」

23 庚子，余堯弼辭行，詔巫伋兼權參知政事。

24 壬寅，右正言章厦奏：「右承議郎致仕胡寅，天資凶悖，敢爲不義。寅爲胡安國之子，不肯爲親母持服，士論沸騰，此其不孝之大罪也。寅初傅會李綱，後又從趙鼎，建明不通隣國之問，其視兩宮播遷，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後來梓宮既還，皇太后獲就孝養，寅自知前言狂率，乃陰結異意之人，相與睥睨，作爲記文，以爲今日仕進之人，將赤族而不悟，此其不忠之大罪也。望特賜威斷。」詔：「寅責授果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

25 金主召見賀登極使，出徽宗玉帶，使持以賜帝，且曰：「此天水郡王故物，今以賜汝主，俾汝主如見其父。并諭汝主，當不忘朕意也。」使退，祕書郎張仲軻曰：「希世之寶，輕賜可惜。」金主曰：「江南之地，他日當爲我有，此置之外府耳。」由是臣下皆知金主有南伐意矣。

仲軻本市井無賴，能說傳奇小說，雜以俳優詼諧語爲業，金主舊引致左右以資戲笑，及篡位，遂擢用之，俄遷祕書丞，轉少監。【考異】金海陵對宋使語，金史列傳作宋史（使）余康弼還，附賜宋帝。按是年余康弼辭行，金史列傳誤也。其賜帶年月，仍從金史本紀。

26 金主以良弓賜右衞將軍芮王亨。亨性直，材勇絕人，喜自負，辭曰：「所賜弓弱，不可

用。」金主遂忌之，出爲眞定尹，謂亨曰：「太宗諸子方強，多在河朔、山東、眞定據衝要，如有變，倚卿爲重矣。」其實心忌亨也。

27 金主欲以勤政爲名，召近臣講論，每至夜分。嘗問起居注楊伯雄曰：「人君治天下，其道何貴？」對曰：「貴靜。」金主默然。明日，復謂曰：「我遷諸部明安分屯邊戍，前夕之對，豈指是爲非靜耶？」對曰：「徙兵分屯，良策也。所謂靜者，乃不擾之耳。」乙夜，復問鬼神事，伯雄進曰：「漢文帝召見賈誼，夜半前席，不問百姓而問鬼神，後世猶譏之。陛下不以臣愚陋，幸及天下大計，鬼神之事，未之學也。」金主曰：「但言之，以釋永夜倦思。」伯雄不得已乃曰：「臣家有一卷書，記人死復生。或問：『冥官何以免罪？』答曰：『汝置一册，白日所爲，暮夜書之。不可書者，不可爲也。』」金主爲之改容。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二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二十九 起上章敦牂(庚子)四月，盡玄黓涒灘(壬申)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二十年 金天德二年。(庚午、一一五〇)

[1]夏，四月，戊午，金殺太傅、領三省事宗本及尙書左丞相唐古辨，(舊作唐括辨。)遣使殺領行臺尙書省事秉德。

初，金主爲宰相，即患太宗諸子強盛，嘗與辨、秉德言之。既篡位，幷惡辨、秉德，乃與祕書監蕭裕密謀，欲盡殺太宗諸子，而未有以文致其罪，裕曰：「尙書省令史蕭玉，素爲宗本所厚，人所共知。今託爲玉告變狀，以取信於人，可按籍誅也。」謀既定，使人召宗本等擊鞠，金主先登樓，宗本及判大宗正事宗美至，即殺之。宗本既死，蕭裕使人召蕭玉。是日，玉送客出城，醉酒，露髮披衣，以車載至裕第。逮日暮，玉酒醒，見軍士守之，意爲人所陷，

以頭觸屋壁，號曰：「臣未嘗犯罪，母年七十，幸哀憐之。」裕附耳告之曰：「主上以宗本諸人不可留，今已誅之，欲加以反罪，令汝上告其事，款狀已具矣。」其狀略曰：「秉德出領行臺，與宗本別，因會飲，約內外相應。唐古辨言內侍張彥善相，相太傅有天子分，宗本曰：『我有兄東京留守在，我何能爲！』是時宗美言太傅正是太宗主家子，北京留守卞，臨行與宗本言，事不可遲。宗本等將以日近圍場內，決計行之云。」裕引蕭玉見金主，具如款狀所言。金主大喜，以款狀宣示中外，遂殺東京留守宗懿、北京留守卞等，凡殺太宗子孫七十餘人，太宗後遂絕。

烏達（舊作烏帶。）亦言：「秉德飲酒宗本家，相者言其貌類趙太祖，秉德偃仰笑受其言。臣妻言秉德妻嘗指斥主上，秉德與宗本別，指斥尤甚，且謂運數有歸。其逆狀甚明。」金主遂遣人殺秉德於行臺。秉德，宗翰孫也。宗翰子孫被殺者三十餘人，宗翰後亦絕。

金主又殺諸宗室五十餘人。

2辛酉，金以尙書省令史蕭玉爲禮部尙書，祕書監蕭裕爲尙書左丞，右丞相烏達爲司空、左丞相兼侍中，賞告變功也。以劉筈爲尙書右丞相，宗義、溫都思忠爲平章政事，以劉麟爲尙書右丞，以布薩（舊作僕散。）思恭爲殿前都點檢。

3癸酉，左朝奉大夫、新知廬州吳逵言：「兩淮之間，平原沃壤，土皆膏腴，宜穀易墾，稍施

夫力，歲則有收，而茅葦翳塞，莫之加功。望置力田之科，募民就耕，賞以官資，闢田以廣官莊。宜令江、浙、福建委監司、守臣，勸誘土豪大姓赴淮南從便開墾。田地歸官莊者，歲收穀五百石免本戶差役一次，七百石補進義副尉，至四千石補進武校尉，並作力田出身。其被賞後再開墾及元數許參選如法，理名次在武舉特奏名出身之上，遇科場並得赴轉運司應舉。」從之。

[4]五月，戊子，金以平章行臺尚書省事、右副元帥大托卜嘉舊作撻不也，今改。爲行臺尚書右丞相，元帥如故。壬辰，以左副元帥完顏杲爲行臺尚書左丞相，元帥如故；同判大宗正事宗安爲御史大夫。

時杲自陝西入朝，因從容言曰：「唐建成不道，太宗以義除之，卽位之後，力行善政，後世稱賢。陛下以前主失德，大義廢絕，力行善政，則如唐太宗矣。」金主聞言色變，杲亦自悔其言。金主念杲久握兵在外，頗得士心，忌之，陽尊以殊禮，使係屬籍，以玉帶璽書賜之。杲至汴，詔諭托卜嘉無使杲豫軍事，杲不知，每事輒爭之。托卜嘉詭曰：「太師梁王以陝西事屬公，以河南事屬托卜嘉，今未嘗別奉詔命；若陝西之事，托卜嘉固不敢干涉也。」托卜嘉久在河南，將士畏而附之，杲始至勢孤，爭之不得，白於朝，大臣知金主旨，報曰：「如梁王教。」及詔使至汴，諭旨於托卜嘉，使還，托卜嘉獨有附奏，杲不得與聞，人皆知金主使托

卜嘉圖之矣。

[5]甲午，金國賀生辰使、副侍衞馬（校者按：馬字衍。）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翰林直學士翟永固，見於紫宸殿。思恭等來報金主代立，既出境，就遣來賀。

[6]六月，甲寅，徽猷閣待制、知台州蕭振始至官。初，海寇聚衆連年，其勢益熾，至是犯台之臨門寨、章安鎭，故命振爲守。

振抵官，奏乞殿前司水軍統制王交同捕，許之。交至，振謂之曰：「濱海之民，數年苦賊，若能剿除，願悉兵力戰以寧一方；倘敗事，振當奏劾。」交即具艦入海，大敗賊衆，餘黨散去。振以數千緡犒交士卒，爲之奏功，郡境遂寧。

[7]庚申，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武信軍承宣使、浙江、（校者按：二字衍。）〔新〕江南西路兵馬鈐轄李橫移東路。

橫寓信州，適貴溪魔賊竊發，守臣左朝散大夫季樫檄橫統兵以備策應，遂獲安堵。樫又遣離軍人拱衞大夫、果州團練使、添差東南第五副將孫青統兵出戰，旋即撲滅，乃詔青釐務。而帥臣王昫劾樫及知縣事·左奉議郎葉顆〔顒〕、右朝散大夫·提舉常平茶鹽公事·權提刑張昌，不能覺察，致賊嘯聚，並免官，仍削二秩。

[8]癸亥，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萬壽觀使兼侍讀秦熺，以進書恩遷少保。

[9]是夏，故相趙鼎之子右承事郎汾，奉鼎喪歸葬於衢州常山縣。時李光之獄始竟，而守臣左中奉大夫章傑，與鼎有宿憾，傑知中外士大夫平時與鼎有簡牘往來，至是又擕酒會葬，意可爲奇貨。乃遣兵官同邑尉翁蒙之，以搜私釀爲名，馳往掩取；復疑蒙之漏言，潛戒左右伺察之。蒙之書片紙，遣僕自後垣出，密以告汾，趣令盡焚篋中書及弓刀之屬。比官兵至，一無所得，傑怒，方深治蒙之，而追汾與故侍讀范沖之子仲彪，拘於官兵之所。蒙之母訴於朝，秦檜咎傑已甚，詔移蒙之蘭溪尉，下其事於浙東安撫司，事遂息。

傑客魏掞之，慨然以書譙傑，長揖而歸，傑亦不害。掞之，建陽人，少有大志，師事籍溪胡憲。

[10]秋，七月，癸未，安德軍承宣使司、(校者按：司字衍。)知大宗正事士會(㑹)爲昭信軍節度使。

[11]金左丞相烏達早朝，以陰晦將雨，意金主不視朝，先趨出，百官皆隨之去。已而金主御殿，知烏達率百官出朝，惡之，己丑，出爲崇義軍節度使。以平章政事溫都思忠爲左丞相，以尙書左丞蕭裕爲平章政事，以右丞劉麟爲左丞，以侍衞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完顏思恭爲右丞，參知政事張浩丁憂，起復如故。

[12]八月，甲辰朔，詔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連州居住張浚移永州。

[13]辛酉，權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陳誠之、均州觀察使·知閤門事錢愷，爲大金賀正旦使(副)；起居舍人兼權直學士院王曮、副之(校者按：二字衍。)武節大夫·和州團練使·權知閤門事趙述，爲生辰使副。述嘗在遣中，以疾免，至是復命之。

初，東昏王之世，皇太后歲遺裴磨申(舊作裴滿。前卷改費摩。)后禮物巨萬，及代立，遂削此禮。誠之比入境，預爲遜詞諭之，金人竟不敢言。及還，帝嘉之。

[14]九月，丙戌，詔：「金國人使，自今於淮陰縣取接，令本路轉運判官沈調如法修蓋館舍。」以金人言，人使合於近便處山東邳州路取接往來故也。

[15]自建炎初，劇盜范汝爲竊發於建之甌寧縣，朝廷命大軍討平之。然其民悍而習爲暴，小遇歲饑，卽羣起剽掠。去歲因旱凶，民杜八子者，乘時嘯聚，遂破建陽。是夏，民張大一、李大二，復於回源洞中作亂，安撫使仍歲調兵擊之。

[16]庚午，參知政事余堯弼，簽書樞密院事巫伋，請自今參退，依典故權赴太師秦檜府第聚議，從之。時檜以疾在告故也。

[17]甲午，金立惠妃圖克坦(舊作徒單，今改。)氏爲皇后。金主喜飾詐，初爲宰相，妾媵不過數人，及篡位，圖克坦氏以岐國妃進位皇后，妾大氏、蕭氏、耶律氏以次進封。其後逞欲無厭，淫肆蠱惑，不能自制矣。

[18]十月，癸卯，金太師、領三省事勗致仕。勗見宗本以無罪見誅，髭鬢頓白，因上表請老。金主初不許，賜以玉帶，優詔諭之，有大事，令宰相就第商議，入朝不拜。勗遂稱病篤，表請益切，金主不懌，從之。後與宗室俱遷中都。

[19]辛未，金殺太皇太妃蕭氏，太祖妃也。金主之母大氏既尊爲太后，每有宴集，太妃坐上坐，大氏執婦禮，金主積不能平，乃誣太妃以隱惡，殺之，并及其所生子任王。

[20]金主欲殺遼王舍音（舊作斜也。）子孫及平章政事宗義等，元帥令史約索舊作遂設，今改。希金主旨，誣左副元帥杲父子謀反。約索先學杲手署及印文，詐爲契丹小字家書，與其子宗安；從左都監渾都舊作奔都，今改。上變，封題作已經開拆者，書紙隱隱有白字，作曾經水浸致字畫分明者，稱御史大夫宗安於宮門外遺下，約索拾得之，其書多怨望謀逆語。有司鞫問，宗安不服，曰：「使眞有此書，我剖肌血藏之猶恐洩漏，安得於朝門下遺之！」掠笞楚毒，宗安神色不變。宗義不勝搒掠，自誣服。宗安曰：「今雖無以自明，九泉之下，當有寃對，吾終不能引屈。」竟不服而死。金主使人殺杲於汴，宗義等論死，皆滅其族。以魏王之孫呼爾察舊作活里甲，今改。好修飾，亦族之。杲既死，金之宿將盡矣。

21十一月，癸未，國子監李琳言本監經史未備，請下諸州有本處起發，從之。

22金尙書左丞相劉筈罷，以會寧牧圖克坦恭爲平章政事。尙書左丞劉麟、右丞完顏思恭罷，以參知政事張浩爲尙書右丞。乙酉，以行臺尙書左丞張通古爲尙書左丞。

23戊子，金主戒約官吏。

24己丑，金主命庶官許置次室二人，百姓亦許置妾。

25十二月，癸卯朔，金詔去羣臣所上尊號。

26丙午，金初定襲封衍聖公俸格。

命外官去所屬百里外者，不許參謁；百里內者，往還不得過三日。

27癸丑，金立太祖射碑於吉迪勒（舊作紇石烈。）部，金主及皇后致奠於碑下。

28乙卯，金有司奏慶雲見，金主曰：「自今瑞應毋得上聞。」

29己未，金罷行臺尙書省事，改都元帥府爲樞密院。以左副元帥大托卜嘉爲尙書右丞相兼中書令，參知行臺省事張中孚爲參知政事，都元帥宗爲樞密使、太尉，領三省如故，元帥左監軍昂爲樞密副使，刑部尙書趙資福爲御史大夫。

30己巳，金賀正旦使正奉大夫、祕書監兼左諫議大夫蕭頤等，入見於紫宸殿。

紹興二十一年金天德三年。（辛未、一一五一）

1春，正月，乙亥，金參知政事蕭玉丁憂，起復如故。

2丁亥，金初造燈山於宮中。

3甲午，左宣義郎曹筠知衢州。筠自御史斥去，會衢州闕守，帝諭秦檜曰：「臺諫無大過惡，當優假之以來言者。」

4金初置國子監。

5金主謂御史大夫趙資福曰：「汝等多徇私情，未聞有所彈劾，朕甚不取。自今舉劾無憚權貴。」

6乙未，帝曰：「布衣步孝友上書，言丹陽練湖堙塞，艱於漕運，可諭漕臣修治。」

7金主出獵，宰相以下辭於近郊，金主駐馬戒之曰：「朕不惜高爵厚祿以任汝等，比聞事多留滯，豈汝等苟圖自安，不以民事爲念耶！自今朕將察其勤惰以爲賞罰，其各勉之。」

8丁酉，白虹貫日。

9丁未，直祕閣、知靜江府方滋，陞直敷文閣、知廣州；左朝散郎、廣南西路轉運判官陳璹知靜江府。

初，朝廷命廣西帥臣卽橫山寨市馬於大理諸蠻，歲捐黃金五十鎰，白金三百斤，綿絁四千，廉州鹽二百萬斤，而得馬千有五百匹。良馬高五尺，率直中金五鎰，他以是爲差。每五

十四爲綱，選使臣部送至行在及建康、鎭江府、太平、池州諸軍。先是廉州之鹽，分令欽、橫、賓、貴、潯、梧、藤、象、柳、容等州轉至橫山倉，然諸州科民則苦富民，差吏則雜私販，往往陷沒留滯；至𤅢，始令官支腳錢，選使臣運鹽，若及十萬斤，卽與部良馬一綱至行在。

[10]丁巳，金主還京。

[11]己未，詔諸州各置惠民局。

初，軍器監丞齊旦，請令州縣合藥散民，上恐不能徧及，故命戶部舉舊法行之，仍命毋多取利。

[12]大理少卿李如岡權尙書吏部侍郞。

[13]壬戌，詔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巫伋充大金祈請使，保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鄭藻副之，請歸宗族等。

[14]是月，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魏矼卒於衢州。

自秦檜用事，士大夫少失其意，禍輒不測。當始議和時，矼與檜異論。檜嘗欲除近郡，矼遜辭不就，奉祠十餘年，寓居常山僧舍，一室蕭然，卒免於禍焉。

初，趙鼎旣謫居，嘗謂其客左奉議郞方疇曰：「自鼎在相，除正府外，所引從官如常同、胡寅、張致遠、張九成、潘良貴、呂本中、魏矼，皆有士望，異日決可保其無他。」疇曰：「願公

徐觀之。」其後諸人各久流落，雖死不變，嚋乃信服。

15 三月，丁亥，帝曰：「州縣多催理積欠，民間重困，朕頃在京東親覩其害，可令戶部照年分蠲放。」既而戶部請自紹興十一年至十七年，諸色拖欠錢物，除形勢及公吏、鄉司與上上有力之家未納數外，並與放免，從之。

16 壬辰，金廣燕京城，建宮室。

17 夏，四月，甲辰，起居舍人、權直學士院王曮權尚書禮部侍郎，以使還遷也。

18 丙午，金主詔遷都燕京。【考異】繫年要錄載金主詔曰：「昨因綏撫南服，分置行臺。時則邊防未寧，法令未具，本非永計，只是從權。既而人拘道路之遙，事有歲時之滯，凡申款而待報，乃欲速而愈遲。今既庶政惟和，四方無侮，用併尚書之亞省，會歸機政於朝廷。又以京師粤在一隅，而方彊〔疆〕廣於萬里，以北則民淸而事簡，以南則地遠而事繁。深慮州府申陳，或至半年而往復，閭閻疾苦，何由期月而周知！供饋困於轉輸，使命苦於驛頓，未可時巡於四表，莫如經營於兩都。眷惟全燕，實爲要會，將因宮廟而創官府之署，廣阡陌以展西南之城，勿憚暫時之艱，以就得中之制。所貴兩京一體，保宗社於萬年；四海一家，安黎元於九府。咨爾中外，體予至懷。將軍等每名各支賞銀帛九匹兩。」詔後宰執列銜者九人，其稱皇弟太尉、領三省事、樞密使、秦國王則金主之弟亢，起復特進、參知政事、滕國公則蕭裕也。又按金翰林直學士趙可文集載其所撰都人進義何公墓碣云：「天德三年，展都城，或薦公於用事者，於是東阡西陌，線引棋市〔布〕，其制蓋皆出於公焉。」天德三年，則今年也。按要錄祇據傳聞之詞，繫於歲末，誤也，今從金史載在四月。

辛酉，金有司圖上燕城宮室制度，營建陰陽，五姓所宜。金主曰：「國家吉凶，在德不在地。使桀、紂居之，雖卜善地何益！使堯、舜居之，何用卜爲！」金主與侍臣燕語，輒引古賢君以自況云。

19.丙寅，金罷歲貢鷹隼。

20閏月，辛未朔，金命尚書右丞張浩、右丞蔡松年調諸路夫匠築燕京宮室。【考異】宇文懋昭大金國志云：天德二年七月，除大使梁漢臣爲右丞相。一日，宮中宴閑，謂漢臣曰：「朕栽蓮二百本俱死，何也？」漢臣曰：「自古江南爲橘，江北爲枳，非種者不能栽，蓋地勢然也。上京地寒，唯燕京地煖，可栽蓮。」主曰：「依卿所請，擇日而遷。」漢臣曰：「且未可遽遷，待臣起諸州工役，修整內院，然後遷都。」金主從其言。按梁漢臣未嘗爲右丞相，又，起諸州夫匠亦非漢臣事，國志誤也。金史云：命尚書右丞張浩調選燕京，仍諭浩無私徇。據國志，則蔡松年實與浩共事，今補入。

21丙子，金主命大臣常膳唯進魚肉，舊貢鵝鴨等悉罷之。金主欲示人以儉，故有是命。然游獵頓次，不時需索，一鵝一鶉，民間或用數萬售之，有以一牛易一鶉者。

22帝親試南省舉人，擢趙逵等四百四人及第、出身，特奏名進士昌永等五百三十一人，武舉進士湯鸞等六人，授官有差。帝親書大學篇賜新及第進士。

23金主既殺諸宗室，釋其婦女，皆欲納之宮中，使圖克坦貞諷蕭裕曰：「朕嗣續未廣，此黨

人婦女，有朕中外親，納之宮中，何如？」裕曰：「近殺宗室，中外異議紛紜，柰何復爲此耶？」金主曰：「吾固知裕不肯從。」乃使貞自以己意諷裕，必欲裕等請其事。貞謂裕曰：「上意已有所屬，公固止之，將成疾矣。」裕曰：「必不肯已，唯上擇焉。」貞曰：「必欲公等白之。」裕不得已乃具奏。五月，納宗本、宗固之子婦、秉德之弟妻，俱入宮中。

[24]戊午，金主使翰林學士·崇政大夫·知制誥兼太子少詹事劉長言、昭毅大將軍·殿前右衞充龍翔軍都指揮使耶律夔，來賀天申節。

[25]檢校少師、奉國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州吳璘，檢校少保、武當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元府楊政，定江軍節度使、殿前都虞候、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提領營田田師中，並爲太尉。璘等建節皆十年，以其守邊安靜，故有是命。

[26]乙丑，秦檜請令國子監復刻五經、三史，帝曰：「其他闕書，亦令次第雕板，雖重有所費，亦不惜也。」

[27]六月，辛巳，詔：「大理寺、三衙及州縣，歲支官錢合藥以療病囚。」

[28]秋，七月，丁未，秦檜請勿稅商販柴米，帝曰：「甚善。臨安自減定物價之後，盜賊消矣。」

[29]己未，安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士㒟薨，追封通化郡王，謚

孝敏。

[30] 庚申，修天章閣神御殿成。

[31] 八月，壬申，揚武翊運功臣、太傅、鎮南·武安·寧國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咸安郡王韓世忠爲太師，致仕。是日，世忠薨於賜第，年六十三。

始，世忠得疾，帝飭太醫馳視，問訪之使，相屬於道。將吏問疾臥內，世忠曰：「吾以布衣百戰致位公王，賴天之靈，得全首領，臥家而沒，諸君尙哀其死邪！」

世忠少時，慓悍絕人，不用鞭轡，能騎生馬駒。其制兵器，凡（今）跳澗以習騎，洞貫以習射，狻猊之鍪，連鎖之甲，斧之有掠陣，弓之有克敵，皆世忠遺法。嘗中毒矢洞骨，則以強弩拔之，十指僅全，四不能動，身被金瘡如刻畫。

晚奉朝請，絕口不言功名。自罷政居都城，高臥十年，若未嘗有權位者。而偏裨部曲，往往致身通顯，節鉞相望，歲時造門，類皆謝遣。獨好浮圖法，自號淸涼居士。于時舉朝憚秦檜權力，皆附麗爲自全計，世忠於班列一揖之外，不復與親。逮薨，有詔選日臨奠，檜遣中書吏韓瑊以危語脅其家，辭而止。追封通義郡王。其子直敷文閣彥直、直祕閣彥樸、彥質、彥古，皆進職二等，又命睿思殿祗候徐伸護葬事。

[32] 乙亥，寶文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梁揚祖卒，贈特進、龍圖閣學士，賜其家銀帛

三百匹兩。

33甲申，中書門下省校正諸房公事陳夔、武功大夫、惠州刺史、權知閤門事蘇華，充賀金國正旦使副；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陳相、武節大夫、吉州刺史、權知閤門事孟思恭，充賀生辰使副。

34辛卯，詔昭信軍節度使、知大宗正事士㒟主奉濮安懿王祠事。

35時有言贍學公田多爲權勢之家所占，九月，戊戌朔，帝謂宰執曰：「緣不度僧，常住多絕產，令戶部撥以贍學。」

36庚戌，金賜燕京役夫帛一匹。

37丁巳，增築景靈宮，用韓世忠賜第爲之。前殿五楹，中殿七楹，後殿十有七楹，齋殿、進食殿皆備焉，期年而畢。

38庚申，右正言章夏試右諫議大夫。

39是月，簽書樞密院事巫伋自金使還。【考異】徐夢莘北盟會編云：巫伋、鄭藻以祈請使於金國，引見內殿奏公事，惟正使巫伋得入。金主問所請者何事，伋首言乞修奉陵寢，金主令譯者傳言：「自有看墳人。」第二言乞迎請靖康帝歸國，又令譯者言：「不知歸後甚處頓放。」第三言本朝稱皇帝二字，又令譯者傳言：「此是你國中事，當自理會。」伋唯唯而退，待辭而歸。趙甡之遺史曰：巫伋作祈請使，而無祈請之辭，投書而已，議者謂不識字之承旨可優爲也。按

金史云：宋遣使祈請山陵，是當時祈請山陵而金人不許耳。

[40]甲戌，帝幸太傅、醴泉觀使、清河郡王張俊第。壬午，制拜俊太師，以其姪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清海軍承宣使、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子蓋爲德安軍節度使，餘子弟遷官進職者十有三人。幹辦府武功大夫尙準，制轉行右武大夫，管轄親兵濠州團練使顧暉，除防禦使，皆異數也。

[41]是月，加封吳將甘寧爲昭毅武惠遺愛靈顯王。

[42]十一月，戊寅（庚戌），參知政事余堯弼罷。右諫議大夫章廈，殿中侍御史林大鼐，共劾堯弼傾邪貪鄙，交通三衙，結諸州將，朝廷有大議論則閔默無言，請貶之以清政府。詔堯弼充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尋落職。

[43]蘄有蔭人惠俊，以指斥乘輿，法寺鞫實故也。

[44]十二月，己丑，親衞大夫、利州觀察使馬廣卒。

[45]癸巳，金主使驃騎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魯定方、大中大夫・右諫議大夫・祕書少監蕭永祺，來賀來年正旦。

紹興二十二年 金天德四年。（壬申、一一五二）

[1]春，正月，丁酉朔，金羣臣請立皇太子，從之。戊戌，初定東宮官屬。立捕盜賞格。

[2]丁未，少師、昭慶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平樂郡王韋淵爲太保。

[3]癸卯，太白經天。

[4]癸亥，金主朝謁世祖、太祖、太宗、德宗陵；甲子，還宮。

[5]二月，丁卯，金立皇子光英爲皇太子；庚午，詔中外。

[6]甲戌，金主如燕京。

昭義軍節度使蕭仲宣家奴告其主怨謗，金主曰：「仲宣之姪拱，近以謗誅，故妄訴。」命殺告者。

[7]庚辰，軍器監丞黃然，論：「沿江一帶稅務，比來非理邀取，商旅患之，於是號蘄之蘄陽、江之湖口、池之鴈汊爲大小法場，咸謂利歸公家無幾而爲吏竊取大半，宜令所隸州縣選官檢察收放，漕臣考察。」從之。

[8]壬午，詔建祚德廟於臨安府，用殿中侍御史林大鼐請也。

先是毀其廟以爲大理寺，而大鼐言：「三人者有大功德於聖朝，今神靈不妥，士庶悲嗟，宜進爵加獎。」尋進封程嬰爲強濟公，公孫杵臼爲英略公，韓厥爲啓佑公，陞爲中祀。

[9]戊子，金主次泰州。

[10]三月，庚戌，徽猷閣直學士致仕向子諲卒於臨江軍。

子諲既告老，歸玉笥之舊隱，號曰薌林，凡十五年而卒。

11丁巳，詔新除司農寺丞鍾世明往福建路措置寺觀常住絕產。時鬻度僧道牒已久停，其徒寖少，而福建官自運鹽直頗貴，於是民多私販。議者以爲客販可行，遂命世明往本路措置。凡僧道之見存者，計口給食，餘則爲寬剩之數，籍歸於官。其後世明言，自租賦及常住歲用外，歲得羨錢二十四萬緡，詔付左藏庫。

12戊午，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何鑄薨，後謚忠敏。

13己未，祕書省校書郎董德元，論：「高禖名爲大祀，而禖神乃位於壇下，酌用一獻，恐非所宜，請與青帝分爲二壇。」詔禮部看詳。

14癸酉，右諫議大夫章廈試御史中丞，殿中侍御史林大鼐試右諫議大夫。

15夏，四月，丙寅朔，金有司請今歲河南、北選人並赴中京銓注，從之。

16丙子，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巫伋罷。

伋與秦檜居同鄉，一日，檜在都堂，偶問伋云：「里中有何新事？」伋不敢對，徐云：「近有一術士自鄉里來，頗能論命。」其意恐輒及時事，或觸檜怒，故泛舉不切之事以塞責。檜遽變色謂伋曰：「是人言公何日拜相？」伋惶恐而罷。章廈聞之，卽劾伋陰懷異意以搖國是，林大鼐亦奏伋黷貨營私，於是並遷二人，而伋以本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章再上，遂

落職。

辛巳，章廈拜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17]丙戌，孟饗景靈宮，令宰執分詣。時新宮未成，祖宗神御皆寓於西齋殿故也。

[18]壬辰，秦檜奏利州觀察使王俊，往在岳飛軍中彈壓有勞，以爲浙東馬步軍副都總管。

[19]庚戌，封婕妤劉氏爲婉容，新興郡夫人吳氏，宜春郡夫人劉氏，並爲才人。宮中號婉容爲大劉娘子，才人爲小劉娘子。

[20]癸丑，金主使宣奉大夫·刑部尚書·行大理卿田秀穎、安遠大將軍·充客省使兼四方館副使大允，來賀天申節。

[21]襄陽大水，平地丈五尺，漢水冒城而入。右朝奉大夫、知府事榮嶷乘桴得免，於是與轉運判官魏安行，議請復環城石隄以捍水，許之。次年冬，按四縣之籍，計田出力，百畝一夫，得三千餘人，減其田畝十之二，凡五旬有七日而畢，計用工二十五萬有奇，其長四十餘里。

[22]是月，金主自泰州如涼陘。

[23]五月，丁酉，金主出獵；甲寅，賜獵士人一羊。

[24]乙卯，金主次臨潢府。

[25]丁巳，太白經天。

26 六月，甲子朔，金主駐綿山。

27 乙酉，奉安祖宗帝后神御於景靈宮。

28 戊子，大理少卿章𡧘請申嚴暑月浣濯獄具之令，從之。

29 壬辰，起居舍人、權直學士院湯思退權尚書禮部侍郎。

30 金從〔崇〕義軍節度使烏達既外出，其妻唐古鼎格（舊作唐括定哥。）舊與金主通，金主念之。秋，七月，癸卯，使鼎格縊殺烏達，而納鼎格於宮中，尋封貴妃。

31 乙卯，詔：「仲冬薦獻永佑陵等攢宮及檢察禁地，就差大宗正丞馮至游。」故事，太常少卿以春、秋二仲行園陵，至是太常官全闕，但以祕書省著作佐郎丁婁明兼權。婁明請於朝，至游供職紹興，就遣之也。

32 丁巳，虔州軍亂。

初，江西多盜，而虔州尤甚，故命殿前司統制吳進以所部戍之。虔之禁卒嘗捕寇有勞，江西安撫司統領馬晟將之，與進軍素不相下。會步軍司遣將揀州之禁軍，而衆不欲行。有齊述者，以賂結所司，選其徒之強壯者，以捕盜爲名，分往諸縣。夜，兩軍交鬭，州兵因攻城作亂，殺進、晟，遂焚居民，逐官吏守臣。

33 八月，癸亥，金主獵於圖𪚥山。（舊作途𪚥山。）

[34] 己卯，江西安撫使張澄言虔州兵亂，詔鄂州諸軍統制田師中速遣兵，仍合澄集本路兵擒捕；後二日，又遣殿前司遊奕軍統制李耕將所部千六百人往討之。

[35] 丙戌，尙書司封員外郞兼權國子司業孫仲鼇爲大金賀正旦使，閤門宣贊舍人陳靖副之；吏部員外郞李琳爲賀生辰使，忠州防禦使、帶御器械石靖副之。

[36] 乙未，詔殿前司左翼軍統制陳敏以所部討虔州叛兵。先是叛兵突出，徑走南康軍，而寓居左朝奉郞田如鼇爲其所得，遂復還據虔城。時李耕纔至江東，而敏駐溫陵，被本路安撫司檄，以所部千五百人護閩境。於是領殿前都指揮使楊存中，言敏本虔人，且嘗於江西捕寇有功，望令進攻，與耕併力討賊，乃以如鼇權江西提點刑獄公事，令卽城中撫定之。

[37] 九月，甲午，金主如中京，獨留圖克坦（舊作徒單。）太后於上京。圖克坦太后常憂懼，每中使至，必易衣以俟命。皇太后大氏在中京，常思念圖克坦太后，謂金主曰：「永壽宮待我母子甚厚，愼無相忘也！」

[38] 癸卯，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兵弛久佚，主將輒移其力而他役之。今有伐山爲薪炭，聚木爲簰筏，行商坐賈，開酒坊，解質庫，名爲贍軍回易，而實役人以自利，甚至有差借白直，爲廝隸之賤，供土木之工。請詔中外將帥遵守祖宗條法，仍取約束未盡者增廣行之。」

詔：「刑部檢見行條法，行下諸軍遵守。內借人一節，借者與借之者並同罪。」

39 丙午，升廣州香山鎮爲縣。

40 金尚書右丞相大托卜嘉罷。

41 戊申，升桂陽監爲縣。

42 己酉，殿中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宋樸爲侍御史。樸甫受命，卽劾「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張(章)㲄，多納賄賂，引致市井小人以爲肘腋。平居備位充數，未見有害，一旦臨大利害，內懷姦邪，外肆詖險，必致敗事而後已。」右諫議大夫林大鼐，亦論「㲄斗筲小器，一旦致身宥密之地，議論喧然，皆曰章新婦也作兩府，言㲄爲人踧踖無儀矩也。況又背公營私，附下罔上，朝廷機密，無不洩漏。宜亟加黜責，以爲貪懦素餐之戒。」癸丑，詔章㲄以本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章再上，遂奪職。㲄入樞府才九十三日。

43 己未，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試吏部尚書。

44 尙書左司員外郎陳相權吏部侍郎。

45 冬，十月，壬戌朔，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宋樸試御史中丞。

46 金遣使奉遷太廟神主。

[47]初，殿前司游奕軍統制李耕，左翼軍統制陳敏，副將周成，鄂州副統制張訓通，池州統領崔定，殿前司摧鋒軍統制兼知循州張寧，皆以兵至虔州城下，而敏所部統領官元玘戰死。既而權江西提點刑獄公事田如鼇在城中，與賊黨齊述謀誅首亂者蕭顒等四十餘人，卽以撫定聞於朝；耕往受其降，述等列拜城上，而終不肯出。有詔：「如鼇果是撫定，令素隊(赴)軍前，與免究。」詔耕諭述等速出降，卽不進兵。述欲聽命，爲其子所制，但列衆於城上，聲喏而拜，終不肯出。是日，如鼇自出城與耕相見，耕遂留之。有父老數十人詣耕，乞令如鼇復入，耕叱之去，因密言賊已穴地道，欲出犯官軍，宜防之，耕卽以其兵二百人送如鼇還南康軍。甲子，如鼇及左朝請郎施鉅並赴行在。

[48]甲戌，御史中丞兼侍講宋樸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49]忠州團練使、殿前司遊奕軍統制李耕爲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知虔州。

[50]庚辰，詔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李光，依已降指揮，永不檢舉。徽猷閣待制、知台州蕭振，落職，池州居住。從政郎楊煒，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永不收叙，送萬安軍編管。

初，光旣參大政，煒以和議爲非，作書欲獻光，先見振言其意，光不答。及是振知台州，煒爲黃巖令，政頗有聲。振每聞煒大言無顧畏，則擊節稱善，遂薦煒改秩，又移書浙東提點

刑獄公事秦昌時，俾同薦之。昌時，檜之姪也，因囑吏密語振曰：「煒嘗以書責光及太師，昌時其姪，義不當舉，如待制亦不可舉也。」振曰：「吾業已許之，豈可中輟！」煒在官，鉏治凶惡無所貸；俄縣吏得煒書，有詆檜語，昌時聞於朝，詔送大理寺，仍下所司發卒大索煒家，得所草萬言書，語益切。煒具伏：「紹興八年在臨安府，聞朝廷講和鄰國，煒以爲非是，欲撰造語言，作書上光，言更改講和之意，以規進用。時振任侍御史，煒因見振先說書意。振答云：『亦恐敵人難信，公書意甚好。』遂作書上光，光覽書，遣人傳語煒，諭以不及答之意。」刑寺奏煒當死，上特宥之。其兄左從政郎炬，亦連坐除名。煒徒步赴貶所，至撫州，病，士人鄒陶見之，舁致其家，出白金以贐，乃得去。

[51]甲申，金主殺太祖女長公主烏魯（舊作兀魯。），以侍婢譖訴於皇后也，並杖其夫圖克坦恭，罷其平章政事。

[52]是月，李耕始受知虔州之命。

耕既往攻城，猶冀就招安，賊曰：「健兒輩初只緣與吳統制下人爭，今作過已至此，縱招安，朝廷亦不赦也。」時城中細民皆絕食，每日爲賊役者，才得一二升，間有出投官軍，又爲賊所殺。帝謂宰執曰：「前日差耕知虔州，甚當，使百姓知已有知州，心有所歸也。」

[53]十一月，戊戌，金以咸平尹李德固爲平章事。

[54]辛丑，金買珠於烏爾古德埒勒舊作烏古敵烈，今改。部及富楚，舊作蒲與，今改。禁百姓私相貿易，仍諭兩路民夫采珠。

[55]戊申，合祀天地於南郊，赦天下。

[56]金以前平章政事圖克坦恭爲司徒。

[57]乙卯，吏部尚書兼侍講林大鼐言：「武林江山之會，大江潮信，一日再至。頃者江流失道，灘磧山積，潮與洲鬬，怒號激烈，一城爲之不安枕。雖詔守臣、漕司專意隄埽，日計營繕，纔成卽決，不支年歲。臣以爲南至龍山，北至紅亭，二十里間，乃潮勢奔衝之下流，正迎敵受患之處，雖繕治無益也。望選歷練諳曉之士，專置一司，博詢故老，講究上流利病，古今脈絡，而後興工。或者謂錢塘之潮，應有神物主之。葺廟貌，建浮屠，付之有司，此亦易事。」時六和塔壞，又伍員祠以火廢，故大鼐及之。帝曰：「恐浸淫爲害，可令乘冬月水不泛溢時，治之爲易。又，舊有塔廟，陰以相之，雖出小說，亦不可廢，宜付禮部看詳。」

[58]丁巳，太常卿徐宗說權尚書戶部侍郎。【考異】宗說頗有心計，吏不能欺。然附秦檜以致從官，常爲檜營田產，時人因目宗說爲莊客。

[59]是日，忠州團練使、知虔州李耕引兵入城，虔州平。

時諸軍既集，而江西馬步軍副總管劉綱，右宣教郎、統押池州土豪鄉兵鄧酢，皆在兵

間，耕招降，不聽，率諸軍登城收叛卒，盡誅之。

帝曰：「朕思虔賊閉城已四十日，城中乏食，可諭楊存中速令濟師，庶幾良民得免困苦。」於是遣（前）軍統制苗定等率兵五千，馬四百，往聽耕節制。定等未至，聞賊平，乃還。

賊之始作也，其徒侵軼旁郡，或勸左朝散郎、南安軍居住張九成徙避之，九成曰：「吾謫此邦，死分也，何避焉！」守貳拒賊未得計，請於九成曰：「此爲廣南要衝，失守，則郡以南皆賊區，策將安在？」九成曰：「僻小寡弱，難與爭鋒。今聞賊寨水南，夜募善泅者火攻之，俾其衆驚擾，則宵遁必矣。」用其策，賊果散走。

賊之未平也，右宣教郎、知醴陵縣鮮于廣曰：「是五日可至吾邑。」告於府，請以所部兵列境上，留民租於縣以爲食。提點刑獄司命五里建一樓，民持更其上，廣曰：「是當爲六十八樓，重費民，不可。且盜必從官道來耶？」獨取鄉保伍之壯者，選其豪六十領之，他盜亦不敢犯。

[60]十二月，己巳，太尉、安慶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邢孝揚薨，謚忠靖。

[61]戊子，金主使太子詹事張利用、廣威將軍·尙書兵部郎中兼四方館副使耨盌溫都（舊作溫敦。）子敬，來賀明年正旦。

[62]庚寅，金太尉、領三省事、樞密使兗卒。兗，金主弟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 起昭陽作噩(癸酉)正月，盡旃蒙大淵獻(乙亥)十二月，凡三年。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二十三年 金貞元元年。(癸酉、一一五三)

[1] 春，正月，辛卯朔，金主以弟兗殁於除夕，不視朝。

[2] 丙午，金以中京留守高禎爲御史大夫。

[3] 己酉，降授平海軍承宣使、提舉台州崇道觀、台州居住李顯忠，復寧國軍節度使，以赦敍也。

[4] 是月，昭信軍節度使士㒒薨，追封安化郡王，錄其子右宣教郎不謪三人爲直祕閣，他子弟選官改秩除官者七人，卹典如執政。

[5] 二月，庚申朔，詔岳陽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士樽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

6金主自中京如燕京。

7庚午，磔虔州軍賊黃明等八人於市。明等據州城凡百有十二日。

8辛未，改虔州爲贛州，改虔化縣爲寧都。

9癸未，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忠州團練使、殿前司遊奕軍統制、措置盜賊、節制軍馬、知贛州李耕，以功爲金州觀察使，於是諸將劉綱等九人各遷二官，將士受賞者萬三千百二十有四人。

10三月，丙午，光山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齊安郡（王）士㒟薨於建州，贈太傅，追封循王，六子皆進官二等，女封郡主，諸妾受封者五人。

11辛亥，金主至燕京，備法駕。

12壬子，故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楊宗閔，賜謚忠介；故敎武郎、知麟州建寧寨楊震，賜謚恭毅。二人，楊存中祖、父，皆以死事故，用存中請也。

13甲寅，金主親選良家子百三十餘人充後宮。

14乙卯，金以遷都詔中外，改元貞元，內外文武皆進官一等。改燕京爲大興府，號中都；爲（校者按：爲字衍。）中京會寧（大定）府爲北京，汴京開封府爲南京，而舊遼陽府爲東京，大同府爲西京如故。（削上京之名，止稱會寧府。）分蕃、漢地爲

十四路，置總管府。名都城門十二，命近臣書之。名太府（校者按：府字衍。）廟曰衍慶宮，以奉太祖、太宗、德宗神主；又作原廟於其東，以奉太祖已上。

舊取士無殿試，金主始復之。凡鄉試三人而取一，府試四人而取一。府試分六路：河北及燕人於大興，遼之東北於會寧，山後及河東人於大同，山東人於東平，河南人於開封，關中人於河中，通以五百人爲合格，殿試又黜之，榜首即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後又罷經義、神童等科，惟以詞賦、法律而已。

金之用刑，舊有沙袋，熙宗立，始去之，金主立，又去杖脊，凡徒刑，止以荊決臀，爲其近人心故也。徒刑五等，自五年至一年，皆使之雜作，滿則釋之。

金主又定車蓋之式，后妃車飾以金，三品以上飾以銀；自后妃至五品皆朱輪，六品以下，黑、綠而已。舊親王、宰執用紫蓋，金主使刪之，惟太子用紅，諸妃用紫，三品以上用青，皆以羅；四品、五品用青，皆以絹；餘不得用。

[15]丙辰，金以司徒圖克坦（舊作徒單。）恭爲太保、領三省事，平章政事蕭裕爲尚書右丞相兼中書令，右丞張浩、左丞張通古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張中孚爲左丞，蕭玉爲右丞，平章政事李德固爲司空，左宣徽使劉萼爲參知政事，樞密副使昂爲樞密使，工部尚書布薩（舊作僕散。）思恭爲樞密副使。

16 夏，四月，戊寅，金皇太后大氏崩。

大氏病篤，以不得一見圖克坦太后爲恨，臨終，謂金主曰：「汝以我之故，不令永壽宮偕來中都。我死，必迎致之，事永壽宮當如我。」金主不聽。

17 辛巳，詔：「諸州編管、羈管人，在法止許月赴長吏呈驗。聞比來囚禁鎖閉，甚於配隸，可令遵守成憲。如走失捉獲人，即具名申尚書省別遣。」

18 五月，庚子，右朝奉郎、就權利州東路安撫司主管書寫機宜文字楊庭言：「興元府褒斜谷有古六堰，溉民田甚廣。兵火後，修不以時，水至輒壞。若全以食水戶修葺，恐民力重困，請每遇夏月水泛，於見屯將兵內，差不入隊兵卒併手修葺。」

興元自兵亂以來，城內生荊棘，官民皆茅屋，而帑藏寓僧舍。自太尉楊政再爲帥，以次繕治，至是一新，戶口浸盛，如承平時矣。

政嘗葺學舍，府學教授青神唐迪請增學田以廣養士，政從之。時有欲以學田饋軍，迪言：「大軍歲費四千萬，而欲取學田以當賦，何啻九牛一毛，又豈愛禮存羊之意邪！」論者乃止。

19 辛亥，金國賀生辰使副中奉大夫・祕書監兼右諫議大夫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大雅、廣威將軍・尚書兵部郎中兼四方館副使蕭簡，見於紫宸殿。

20金主以其弟袞名聲彰著，忌之。袞不自安，嘗召日者問休咎；家奴希旨，乃上急變，言袞召日者問天命。金主使高禎等就鞫之，無狀。金主怒，械袞至中都，不復究問，斬于市，牽連者皆磔之。

21六月，己卯，潼川大水，涪江漲。

22庚辰，沅江武陵漲水壞城，人爭保城西牛頭山，(山)趾大溪橋壞，水大至，平地丈五尺，死者甚衆。

23金主以京城多隙地，夏間以賜朝官及衞士等，秋，七月，戊子朔，仍命徵錢有差。

24庚寅，右正言兼崇政殿說書史才試右諫議大夫。

25戊申，將作監主簿孫壽祖言：「湖、廣、夔、峽，多殺人以祭鬼，近又寖行於他路，浙路有殺人而祭海神，川路有殺人而祭鹽井者，請飭監司、州縣嚴行禁止，犯者鄉保連坐，仍毀巫鬼淫祠以絕永害。」從之。

26是月，少保、昭化軍節度使、醴泉觀使、駙馬都尉、和國公潘正夫薨於婺州，贈太傅，官給葬事。

27八月，壬戌，金司空李德固卒。

28金禁中都路捕射麞、兔。

[29]乙丑，岳陽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士㒟，贈太傅，追封鄆王。其弟降授郢州防禦使士嵲，特復潭州觀察使；諸子遷官除職者九人。後謚恭靖。

[30]丙寅，左宣教郎王孝廉，謀據成都以叛，伏誅。

初，孝廉之父輔，以左朝請大夫守合州，輔，蔡州人，初見十二年正月。所爲不法，左朝奉大夫史聿，時爲潼川府路轉運判官，置獄遂寧府，窮治之，孝廉與其兄孝忠俱就逮，輔憂懼死。聿移夔州路轉運判官，獄遂不竟。孝廉兄弟知不免，陰懷異志，即歸所寓成都府，破產招集亡命，多市弓劍，離軍使臣之無賴者，靡然從之。會敷文閣待制、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曹筠，當以是夕詣府學齋宿，孝忠與其徒謀夜襲殺筠，然後舉事。忠訓郎王立知其謀，與孝忠家婢潛以告本路兵馬鈐轄、左武大夫、英州刺史柳倚，倚率兵，以素隊往捕，孝忠與其徒相拒敵，官軍死者三人，倚走趨府治。筠臥閣不出，都鈐轄司幹辦公事張行成排闥入告，始授甲討之。孝忠等徐步至府門縱火，人皆驚散。孝忠等馳出衙西門，官軍躡其後，孝忠、孝廉登樓自刎死。孝忠子大正與其黨樊常等五人爲官軍所殺，餘黨二十八人走郫縣，後四日，皆伏誅。詔劾孝忠反狀，餘者悉原之。官軍以次受賞，凡爲錢萬七千餘緡。

[31]戊寅，金賜營建宮室工匠及役夫帛。

[32]己卯，侍衛親軍步軍副都指揮使、武安軍承宣使、充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王貴卒。

33 甲申，武功大夫、吉州團練使、新江南西路馬步軍副總管丁禩，移江南東路副總管，建康府駐劄。

34 九月，甲午，帝謂大臣曰：「聞潼川路水災，可令轉運、常平司將被災州縣檢放賑濟。」

35 冬，十月，丁巳，金主獵於良鄉，封料石岡神爲靈應王。金主自言曩時嘗過此祠，持杯珓禱曰：「使吾有天命，當得吉卜。」投之，吉。又禱曰：「果如所卜，他日當有報，否則毀爾祠。」投之，又吉，故封之。金主託言神道，欲掩其弑逆也。戊午，還京。

36 以御史施鉅爲大金賀正旦使，帶御器械冀彥明副之；行尙書左司郎中吳㮚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張彥攸副之。

37 壬戌，金有司言太后園陵未畢，合停冬饗及祫祭，從之。

38 戊辰，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宋樸罷。右諫議大夫史才，論樸執政無狀，樸聞，求去；章四上，詔以本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才言：「樸爲士而不自愛，乃從道罔俗，與丐者爲伍，其欺誕罔俗，罪不在少正卯之下，請重行竄逐。」詔樸落職。

39 壬申，右諫議大夫兼侍講史才充端明殿學士兼簽書樞密院事。

40 安遠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士街，權主奉濮安懿王祠事。

41 丙子,金詔:「內外官聞大功以上喪,止給當日假;若父母喪,聽給假三月。著爲令。」

42 丁丑,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魏師遜試御史中丞。

43 十一月,丙戌朔,定州獻嘉禾,金主命自今不得復進。

44 己丑,金瑤池殿成。

45 戊戌,金左丞相溫都思忠致仕。

46 壬寅,詔爲張叔夜立廟於信州永豐縣墓側,賜名旌忠。叔夜之死也,其家葬衣冠於縣境,至是乃請建祠焉。

47 乙巳,以經筵徹章,賜宰執、講讀、說書、修注官御筵於祕書省,自是以爲故事。

48 庚戌,金以樞密使昂爲左丞相,以樞密副使布薩思恭爲樞密使。

49 十二月,戊午,金主特賜貴妃唐古鼎格舊作唐括定哥,今改。家奴孫梅進士及第。

50 壬戌,金以簽書樞密院事寧薩舊作南撒,今改。爲樞密副使。

51 癸亥,太傅、昭慶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平樂郡王韋淵薨,贈太師,命睿思殿祗候王晉行護喪事。

52 辛未,金主封所納皇叔曹國王宗敏之妃阿蘭舊作阿懶,今改。爲昭妃。既而大臣奏宗敏屬近行尊,不可,乃令出宮。

53丙子，金貴妃唐古鼎格坐與舊奴姦，賜死。

54癸未，禁民車服踰制。

55閏月，癸巳，金定社稷制度。

56丙申，命檢正都司官詳定郡守所上利病以聞。

57癸卯，金以太保、領三省事圖克坦恭爲太師，領三省如故。命西京路統軍達蘭、舊作撻懶，今改。西北路招討使蕭懷忠等巡邊。

58庚戌，金使宣奉大夫、尙書左丞蔡松年等來賀正旦。

紹興二十四年 金貞元二年。（甲戌、一一五四）

1春，正月，甲寅朔，金主不豫，不視朝。

2庚申，金尙書右丞相蕭裕，以謀反誅。

金主待裕甚厚，而裕自以專擅權勢，慮金主疑己，又以金主嗜殺，恐及禍，乃與前眞定尹蕭馮嘉努、舊作馮家奴，今改。博州同知約索舊作遙設，今改。謀立亡遼豫王延禧之孫。遣人結西北路招討使蕭懷忠。懷忠依違其間，既而上變，金主使宰相問裕，裕即款伏。金主甚驚愕，猶未盡信，自引問之，裕曰：「大丈夫爲事至此，又豈可諱！」金主曰：「汝何怨於朕而作此事？」裕曰：「陛下與唐古（舊作唐括。）辨及臣約同生死，辨以強忍果敢致之死，臣皆知之，

恐不得死，所以謀反，幸求苟免耳。太宗子孫無罪，皆死臣手，臣之死亦晚矣。」金主曰：「殺太宗諸子，豈獨在汝，朕爲國家計也。」又曰：「自來與汝相好，今令汝守祖墓。」裕固請死，金主遂以刀割左臂，取血塗裕面，謂之曰：「汝死之後，當知朕本無疑汝心。」裕曰：「久蒙陛下非常眷遇，自知錯謬，雖悔何及！」金主哭送裕出門，殺之，并誅約索等。

3 癸酉，初詔郡國同以中秋日試舉人。舊諸州皆自選日舉士，故士子或有就數州取解者，至是禁之。

4 丙子，封婉容劉氏爲貴妃。

5 二月，甲申朔，金以平章政事張浩爲尚書右丞相。甲午，以尚書右丞蕭玉爲平章政事，前河南路統軍使張暉爲尚書右丞，西北路招討使蕭懷忠爲樞密副使。

6 三月，己未，詔：「太尉、御前諸軍都統制吳璘、楊政郊恩蔭補，特依楊存中例於文資內安排。」

7 辛酉，帝御射殿，策試正奏名進士，策問諸生以師友之淵源，志所欣慕，行何修而無僞，心何治而克誠。進張孝祥爲第一，以下三百五十六人及第至同出身。

8 壬申，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田師中奏武岡軍傜人楊再興已就擒。劉旦之師潭也，再興既還建炎初所侵省地，至是八年，猶抄掠不已，師中遣前軍統制李

道討之。帝覽奏曰：「方國家閒暇之時，寇盜竊發，擒之足以靖民。可如所請，令檻赴行在。」時再興已老，諸子惟正修聚人最多，頗姦猾，而正拱者最凶悍。於是再興與正拱兄弟皆得，正修繼就擒。

先是吉州盜胡邦寧攻劫郴、桂二州之間，破安仁縣，提刑司遣士兵射士捕之，爲所敗，未敢進。

9 丙子，特奏名進士呂克成以下四百三十四人，武舉進士鄭砿等十六人，特奏名二人，授官有差。

10 丙戌，金主幸大興府及都轉運使司，薦含桃於衍慶宮。

11 夏，四月，己丑，帝詣景靈宮朝獻。

12 乙巳，進士孔搢爲右承奉郎，襲封衍聖公。先是搢之父右宣教郎衍聖公玠卒，衢州守臣以聞，故有是命。

13 五月，癸丑朔，日有食之。

14 丁卯，金始置交鈔庫。

15 戊辰，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施鉅權尚書吏部侍郎。

16 辛未，金主遣金吾衞上將軍・工部尚書耶律安禮、正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許霖，來賀

天申節。

17金太原尹圖克坦額埒楚克，舊作徒單阿里出虎，今改。自謂有佐命功，受鐵券，凶很益甚，奴視僚屬，動加箠楚。嘗問休咎於人，瞽者言其當有天命，額埒楚克喜，以語卜者王鼎。鼎上變，額埒楚克伏誅。金主復命其子乘傳焚其骨，擲水中。

18六月，癸巳，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史才罷。御史中丞魏師遜，劾才：「受李光薦得改秩，迨今陰相交通，謀爲國害，屢遺書問，不憚數千里之遠，凡光所厚者悉與結託，包藏禍心，自爲不靖。」右正言鄭仲熊亦言：「李光曩知溫州，孫仲鼇掌其表章，才用其薦書以改秩。及今得路，遂與仲鼇及光所厚者互相交結，密通光書於萬里之外，蓋欲陰連死黨以搖國是，請亟行竄除。」才聞，乃再章求去。初命以舊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師遜等再論，遂落職。

19甲午，御史中丞兼侍講魏師遜充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尋兼權(參)知政事。

20甲辰，保寧軍承宣使、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成閔爲慶遠軍節度使，以積閱遷也。

21秋，七月，癸丑，安民靖難功臣、太師、靖江·寧武·靖海軍節度使、醴泉觀使、淸河郡王張俊薨於行在，年六十九。帝曰：「張俊遽亡。曩者張通古來，俊極宣力，與韓世忠等不同，恩數宜從優厚。」遂賜貂冠、朝服、刀劍，命內侍省押班張去爲護葬事。

俊晚年主和議，與秦檜意合，帝厚眷之。其麾下將佐，若楊存中、田師中、王德、趙密、劉寶，皆建節鉞，或至公師，幕府諸僚爲侍從、帥守者甚衆。

[22]庚申，金初設鹽鈔香茶文引印造庫使副。

[23]乙亥，帝謂大臣曰：「莫公晟以丹州歸順及進馬，可檢擬取旨施行。」

先是公晟自宣和以來，屢爲邊患，歲調官軍防守。至是直祕閣、知靖江府，與經略司屬官經略司公事呂愿中言：「公晟獻馬三十匹，且遣其部落七百餘人至靖江府，兼主管廣西歃血而盟，諸蠻願以二十七州、一百三十五縣爲本路羈縻，實爲熙朝盛事。」丙子，帝謂大臣曰：「得丹州，非以廣地，但徭人不作過，百姓安業可喜。」乃詔公晟以南丹州防禦使致仕，其子延沈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使持節南丹州諸軍事、南丹州刺史、知南丹州公事、武騎尉，其餘首領並推恩。愿中又畫圖進呈，帝曰：「且喜一方寧靜。」秦檜曰：「陛下兼懷南北，定計休兵，小寇豈敢不服！」帝曰：「若非休兵，安能致此！」於是鑄羈縻州縣印一百六十二，給之。

[24]先是賀金國正旦使施巨（鉅）將歸，金主使左宣徽使敬嗣暉問之曰：「宋國幾科取士？」對曰：「詩賦、經義、策論兼行。」又曰：「秦檜作何官？年幾何？」對曰：「檜爲尚書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年六十五矣。」金主復使人謂之曰：「我聞秦檜賢，故問之。」檜陰挾金人爲

重，帝墮其術中，終不悟。

[25]丙子，金參知政事耶律恕罷。

[26]戊寅，帝幸張俊第臨奠。詔：「俊姪右宣教郎子安等五人，各進一官，諸壻直徽猷閣韓彥樸，直祕閣劉堯勛，楊倓，並進一官，陞一職。」

[27]八月，丙午，禮部擬定故太師、清河郡王張俊贈典，乞依韓世忠例。

先是帝諭秦檜曰：「武臣中無如張俊者，比韓世忠相去萬萬，贈典宜令有司檢討祖宗故事，務從優厚。」及是進呈，帝曰：「俊在明受間有兵八千，屯吳江，朱勝非降授指揮，與秦州差遣，俊不受。進兵破賊，實爲有功，可與贈小國一字王。」於是封循王。自淳化以後，異姓不封眞王，其追封自俊始。俊葬無錫縣，比葬，自行朝至無錫，將相、州郡祭之者接迹，江左以爲榮。後謚忠烈。

[28]戊申，金以御史大夫高楨爲司空，御史大夫如故。

[29]九月，己未，金主擊鞠於常武殿，令百姓縱觀。

[30]辛酉，金以吏部尙書蕭頤〔賾〕爲參知政事。

[31]癸亥，金主獵於近郊。

[32]乙丑，大理寺丞環周言：「臨安、平江、湖、秀四州，低下之田多爲積水浸灌。蓋緣溪山

諸水，接連併歸太湖，自太湖水分爲二派，由松江入海，東北由諸浦注之江。其松江泄水，諸浦中惟白茅一浦最大，今爲泥沙淤塞，每歲遇暑雨稍多，則東北一派，水必壅溢，遂至積浸，有傷農田。請令有司相視，於農隙開決白茅浦水道，俾水勢分派流暢，實四州無窮之利。」詔轉運司措置。

[33] 丁卯，金太師、領三省事圖克坦恭卒。

[34] 乙亥，詔建天章等六閣。

[35] 冬，十月，庚辰朔，金廣寧尹韓正(王)亨見殺。亨之赴廣寧也，金主使羅卜藏舊作李老僧，今改。爲同知，使伺動靜，且搆成其罪。亨待之厚，羅卜藏不忍發，金主使人促之，羅卜藏乃誘亨之家奴言亨怨望，且欲刺金主，鞫之，不服。羅卜藏夜至囚所，使人蹴其陰，殺之。

亨材武似其父宗弼，擊鞠爲天下第一，馬無良惡皆如意，持鐵鎚擊野獸，洞中其腹，積爲金主所忌，故不免。

[36] 國子司業沈虛中爲賀金國正旦使，敦武郎張掄副之；尙書左司郎中張士襄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張說副之。

[37] 庚子，金左丞相致仕溫都思忠起爲太傅，領三省事。

38十一月，甲寅，權尚書刑部侍郎韓仲通權刑部尚書，權戶部侍郎徐宗說試兵部侍郎，右〔左〕正言兼崇政殿說書鄭仲熊權吏部侍郎，直顯謨閣、知臨安府曹泳（權）戶部侍郎兼權知臨安府。時徐宗說久病，故以泳代之。

39乙丑，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魏師遜仍舊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殿中侍御史董德元劾師遜嗜利懷姦，不卹國事，師遜乃抗章求去，遂罷之。

40丁卯，權尚書吏部侍郎施鉅參知政事，權尚書吏部侍郎鄭仲熊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自秦檜專國，士大夫之有名望者，悉屏之遠方。凡齷齪委靡不振之徒，一言契合，率由庶僚一二年卽登政府，乃〔仍〕止除一廳，謂之伴拜。稍出一語，斥而去之，不異奴隸，皆褫其職名，閣其恩數，猶庶官云。故万俟卨罷至此十年，參預政事之臣才四人而已。

41戊辰，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充萬壽觀使兼侍讀、提舉祕書省秦熺，加恩遷少傅，封嘉國公。

42辛未，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實錄院修撰秦塤試尙書工部侍郎。

43是月，金初置惠民局。

44十二月，己卯朔，淸遠軍節度使、侍衞親軍馬軍都虞候、荆湖北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王德

薨於荆南府，贈檢校少保。後諡威定。

[45]乙酉，金以太傅溫都思忠爲太師，領三省事如故；平章政事張通古爲司徒，平章政事如故。

[46]丁亥，降授右朝奉郎勒停人王趯，追三官，依舊勒停，特除名，送辰州編管，以趯前知雷州與李光通書及差兵級應副使喚也。

鄭仲熊之爲諫官也，論光海外罪人，擅離受責之地，逃匿趯家。時趯坐與光通書，停官未敍。事見紹興二十年八月甲辰。乃詔湖南、廣西憲臣親往捕光，押還地分，仍逮趯赴大理獄。既而究治，事皆虛，特有是命。

[47]乙巳，金主使驃騎上將軍·簽書樞密院事白彥恭、中散大夫·守右諫議大夫·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胡勵，來賀來年正旦。

[48]是歲，金主命諸從姊妹皆分屬妃位。宗本之女出入貴妃位，宗望之女、宗磐之女孫出入昭妃位，宗弼、宗雋之女出入淑妃位。臥內徧設地衣，裸逐爲戲。嘗對其嬖倖張仲軻與妃嬪褻瀆，仲軻但稱死罪，不敢仰視。又嘗令仲軻裸形以觀之，侍臣往往令裸裼，雖圖克坦貞亦不免。故事，凡宮人在外有夫者，皆聽其出入，金主欲率意幸之，盡遣其夫往上京，婦人皆不聽出。

又雜置伶人及唐古辨、烏達等之家奴，皆列宿衞，有僥倖至一品者。左右或無官職人，或以名呼之，卽授以顯職，金主謂其人曰：「爾復能名之乎？」嘗置黃金裀褥間，喜之者令自取之，其濫賜如此。

49金濟南尹葛王褒妃烏凌阿氏，事舅姑孝謹，治家有敍，甚得婦道，金主使人召赴中都。妃念若身死濟南，金主必殺葛王，或奉詔去濟南而死，王可以免，謂王曰：「我當自勉，不可累大王也。」妃旣離濟南，從行者皆知妃必不肯見金主，防護甚謹。行至良鄉，去中都七十里，防者稍緩，妃得間卽自殺。金主猶疑褒教之，旋改褒爲西京留守。

紹興二十五年 金貞元三年。(乙亥、一一五五)

1春，正月，辛酉，金以判東京留守大托卜嘉(舊作撻不也。)爲太傅、領三省事。

2辛未，中侍大夫、保寧軍承宣使、鄂州駐劄御前軍統制李道，落階官，加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將士遷官者五千七百七十有二人，以收捕傜人楊再興之勞也。

3二月，壬午，金以左丞相昂爲太尉、樞密使，以右丞相張浩爲左丞相兼侍中，樞密使布薩思恭爲右丞相兼中書令。尙書左丞張中孚罷，以右丞張暉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劉萼爲左丞，參知政事蕭頤(碩)爲右丞，吏部尙書蔡松年爲參知政事。

4乙未，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鎭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爲安慶軍節度使，龍

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權為清遠軍節度使」，皆以總戎十年故也。

[5]金主御下嚴厲，親王大臣，未嘗假以顏色。會磁州僧法寶欲去，張浩、張暉欲留之，金主聞其事。三月，壬子，詔三品以上官上殿，責之曰：「聞卿等到寺，僧法寶正坐，卿等皆坐其側，殊失大臣體。」召法寶詰之，法寶戰懼不知所為，金主曰：「長老當有定力，乃畏死耶？」杖法寶二百，浩、暉各二十。

[6]乙卯，金以大房山雲峯寺為山陵，建行宮其麓。

[7]夏，四月，丁丑朔，金境昏霧四塞，日無光，凡十有七日。

[8]甲申，安南入貢，詔廣西帥臣差熟事近上使臣伴送赴行在。

[9]乙未，參知政事施鉅罷。

先是侍御史董德元，右正言王珉，共劾鉅罪，德元言：「臣聞國朝趙普有佐命之功，而盧多遜陰陷之；寇準有澶淵之功，而丁謂陰陷之。後來事體雖終歸於正，當時不能無傷於國體。鉅頃為小官，常與李光遊，後為何鑄引用，鑄既被斥，鉅嘗怏怏。鉅嘗與一猾僧往還，及居府第，頻以書簡傳人，不知所謀何事，深恐傾陷君子有如盧多遜、丁謂之所為。」珉劾鉅慢易宗廟，與僧宗喜往來，共為姦謀，有不可測。鉅再章求去，初罷為資政殿學士、提舉江

州太平興國宮；章再上，遂奪職。

[10]丁亥，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田思〔師〕中等言武岡軍徭人已平，請於其所侵省地置一縣，以新寧爲名，從之。

[11]己丑，右通直郎、通判廣州劉景知台州。景，旦弟也。

時台州闕守，州人詣御史臺舉右朝請大夫、通判州事管鎬。鎬，師仁兄孫也。師仁，龍泉人，大觀間執政。侍御史董德元奏：「罪人李光之子名孟津者，其繼母乃鎬之妹，故鼓率士民，舉鎬爲知州，鎬縱而不禁。請將鎬先次放罷，以破其奸計，幷議孟津鼓煽之罪。」辛卯，詔鎬放罷，孟津紹興府覊管。

李光之得罪也，其弟寬亦被羅織，除名勒停。長子孟傳、中子孟醇皆侍行，死貶所。仲子孟堅以私史事對獄，掠治百餘日，除名，編管。孟津，其季也，至是亦抵罪，田園居第悉籍沒，一家殘破矣。

[12]辛丑，敷文閣直學士王會復爲尙書兵部侍郎。

[13]五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14]癸丑，金南京大內火。

[15]乙卯，金主命判大宗正事如上京，奉遷太祖、太宗梓宮。

16乙丑，金主使正議大夫・守祕書監兼右諫議大夫李通、廣威將軍・充羣牧副使耶律隆，來賀天申節。

17丙寅，金主如大房山，營山陵。

18六月，庚辰，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兼權參知政事鄭仲熊罷。

侍御史董德元言：「仲熊素行貪穢，衆所共聞。舊在李光門下，贓汙狼籍，密令姪時中與背馳之黨日夕相通，招權納貨，幾無虛日。近者沈長卿以謗訕被鄉人訟送棘寺，而陳祖安最爲長卿密交，仲熊令時中營救祖安，故言語文字，州縣並爲隱匿，及至棘寺，得以脫免。」右正言王珉言：「李光，誤國之大姦也，仲熊未第時，嘗託其門，光與之定交，沈長卿與光庶婢之子陳祖安爲狎邪之友。如謗訕之事，仲熊特爲救免，深恐啓後來狂言妄語之弊。」德元等又言：「近日大金遣使慶賀生辰，南北敦好已久，陛下屢降詔旨，館遇使客，務加周旋。仲熊既被旨押宴，對客蹇傲，略無和顏，酒行怱遽，頃刻而罷。誤國之深，莫甚於此，請即行罷黜，屏之遠方。」疏六上，仲熊亦求去，乃詔仲熊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職名依舊。

19辛巳，尙書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湯思退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丁亥，侍御史兼侍講董德元試尙書吏部侍郎，右正言兼侍講王珉試禮部侍郎。

20丙戌，金主登寶昌門觀角觝，百姓縱觀。

[21]乙未，金主命右丞相布薩思恭等奉遷山陵及迎永壽宮太后。

[22]癸卯，詔改岳州爲純州，岳陽軍爲華容軍。

先是左朝散郎姚岳言：「亂臣賊子侵叛，州郡不幸汙染其間，則當與之惟新。今岳飛躬爲叛亂以干天誅，湖、湘、漢、沔，皆其生時提封之地，而巴陵郡獨爲岳州，以叛臣故地，又與姓同，顧莫之或改。」事下本路諸司。於是直祕閣、知荆南府孫汝翼等言：「按水經，汨水西逕羅縣，與純水合。羅縣，卽今巴陵郡是也。純之爲字，有純臣之義焉，其言純粹、純白、純常，皆靜一不雜之義，足以洗叛臣之汚。」故有是命。

岳嘗爲飛幕屬，至是自謂非飛之客，且乞改州名，士論鄙之。

[23]秋，七月，戊申，宰執進呈疏決文字。帝曰：「行在刑獄，皆已蕃充，外路須令憲臣躬詣州縣，庶無冤濫。」

[24]辛酉，金主如大房山，杖提舉營造官吏部尙書耶律安禮等。

[25]甲戌，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交趾郡王李天祚，進封南平王。

[26]乙亥，金主還京。八月，壬午，復之大房山。甲申，啓土，賜役夫人絹一匹；是日，還宮。

[27]國子司業兼權直學士院沈虛中權兵部侍郎。

28 大理卿張柄權刑部侍郎。

29 丙戌，尙書吏部侍郎兼侍講董德元參知政事。德元登第七年而執政，自呂蒙正以後所未有。

30 壬辰，權尙書刑部侍郎張柄充敷文閣待制、知潭州。柄，秦檜死黨也。時張浚謫居永州，檜猶忌浚，故俾柄與王召錫共察之。

31 甲午，金遣平章政事蕭玉迎祭祖宗梓宮於廣寧。

32 乙未，金增置教坊人數。

33 庚子，金主杖左宣徽使敬嗣暉、同知宣徽事馬（烏）居仁及尙食官。

34 九月，戊申，金平章政事張暉迎祭梓宮於宗州。

35 乙卯，金主謂宰臣及左司官曰：「朝廷之事，尤在愼密。昨授張中孚、趙慶襲官，除書未到，先已知之，皆汝等泄之也。敢復爾者，殺無赦！」

36 己未，金主如大房山；庚申，還宮。

37 丁卯，敷文閣直學士、提舉佑神觀秦塤試尙書禮部侍郎。

38 金主親迎梓宮及皇太后於沙流河，命左右持杖二束，跽太后前曰：「亮不孝，久失溫凊，願痛笞之，不然，不自安。」太后掖起之，曰：「凡民間有子克家猶愛之，況我有子如此。」叱

持杖者退。

[39]庚午，金主獵，親射麞以薦梓宮。壬申，金主至自沙流河。

[40]冬，十月，金太后至中都，居壽康宮。

[41]己卯，金以梓宮至中都，以大安殿爲丕承殿安置。

[42]壬午，以禮部侍郎王珉爲賀大金正旦使，閤門宣贊舍人王漢臣副之；宗正丞鄭枏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李大授副之。

[43]金主命省部諸司便服治事，不奏死刑一月。

[44]辛卯，尙書左僕射秦檜言：「衰老交侵，日就危惙，望許臣同男熺致仕，二孫塤、堪改差在外宮觀。」帝賜詔曰：「卿比失調護，日冀勿藥之喜，遽覽封奏，深駭聽聞。加意保攝，以遂平復，副朕所望。」

檜久擅大權，富貴已極，老病日侵，將除異己者，故使徐嚞、張扶論趙汾、張祁交結，先捕汾下大理寺，拷掠無全膚，令汾自誣與特進永州居住張浚、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李光、責授果州團練副使致仕·新州安置胡寅謀大逆。凡一時賢士五十三人，檜所惡者皆與。獄方欲上，而檜已病不能書矣。

[45]壬辰，少傅、觀文殿大學士秦熺言：「父久病未安，乞謝事納祿，望許臣守本官致仕，庶

幾父子俱退，追迹二疏。」帝賜詔曰：「朕方賴卿父子同心合謀，共安天下，豈可遽欲捨朕而去，效漢二疏哉！」癸巳，檜再請，詔答曰：「卿獨運廟堂，再安社稷，朝廷恃以爲輕重，天下賴以爲安危。勿藥之喜，中外所期；納祿有陳，豈朕所望！」甲午，熺再奏：「臣已與臣父議定，蓋是素志，乞同降處分。」詔曰：「宗社再安，卿與有力，方將同德之求，遽有納祿之請，非朕所望，勿復有陳。」是時檜病已篤，而熺祕不以聞，但以滿盈求退爲請而已。

乙未，帝幸秦檜第問病。檜朝服拖紳，無一語，惟流涕淋浪，帝亦爲之揮涕，就解紅帕賜檜拭淚。熺奏請代居宰相爲誰，帝曰：「此事卿不當與。」是夕，召權兵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沈虛中草檜父子致仕制。

夜，熺遣其子禮部侍郎塤，與其黨右司員外郎林一飛、宗正丞鄭柟等見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扶謀奏請除熺爲宰相。

46 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洪晧卒於南雄州，年六十八。

47 丙申，太師、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院使益國公秦檜，進封建康郡王，少傅、觀文殿大學士、充萬壽觀使兼侍讀、提舉祕書省秦熺爲少師，並致仕。詔：「秦熺已降制，其孫試尙書禮部侍郎兼實錄院修撰塤，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堪，並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塤仍充敷文閣直學士。」

初，檜病篤，招參知政事董德元、簽書樞密院事湯思退至臥內，以後事囑之，且贈黃金各千兩。德元以爲若不受，則他時病愈，疑我二心，乃受之。思退以爲檜多疑，他時病愈，必曰：「我以金試之，便待我以必死邪？」乃不敢受。帝聞之，以思退爲非檜黨，乃以思退兼權參知政事。

是夜，檜死，年六十六，遺表略曰：「願陛下益固鄰國之歡盟，深思宗社之大計，謹國是之搖動，杜邪黨之窺覦。」【考異】林泉野記云：熺尤恣横不學，聞檜死，置酒，大喜，今不取。

初，靖康末，檜在中司，以抗議請存趙氏，爲金所執而去，天下高之。及歸，驟用爲相，力引一時仁賢如胡安國、程瑀、張燾之徒，布在臺省，士大夫亟稱之。未幾，爲呂頤浩、朱勝非所排，遂不復用。檜以張浚與趙鼎有隙，因薦樞密使張浚，浚罷，鼎復相，諸執政盡逐而檜獨留。既而與鼎並居宰相，卒傾鼎去之。金人渝盟，軍民皆歸咎於檜，檜傲然不肯退，又使王次翁奏留之。韓世忠、張俊、岳飛方持兵權，檜與張俊密約和議，而以兵權歸張俊。飛既誅，世忠亦罷，俊居位不去，檜乃使江邈論罷之。由是中外大權盡歸於檜，非檜親黨及昏庸諛佞者，則不得仕宦，忠正之士，多避山林間。紹興十二年科舉，諭考試官以其子熺爲狀元，二十四年科舉，又令考試官以其孫塤爲狀元。彗星見，檜不退，頻使臣僚州縣奏祥瑞，以爲檜秉政所致。帝見江左小安爲檜力，任之不疑。檜因結內侍及醫師王繼先希微旨，動

靜必具知之，日進珍寶、珠玉、書畫、奇玩、羨餘，帝寵眷無比，命中使陳腆、續瑾賜珍玩、酒食無虛日。兩居相位，凡十九年，薦執政，必選無名譽柔佞易制者，不使預事，備員書姓名而已，其任將帥，必選駑才。初見財用不足，密諭江、浙監司暗增民稅七八，故民力重困，飢死者衆。又命察事卒數百游市間，聞言其姦惡者，卽捕送大理獄殺之；上書言朝政者，例貶萬里外。日使士人歌誦太平中興聖治之美，士人稍有政聲名譽者，必斥逐之，固寵市權，諫官略無敢言其非者。自劉光世薨，其建康園第併以賜檜，及張俊歿，其房地宅緡日二百千，其家獻於國，檜盡得之。性陰險如崖穽，深阻不可測，喜贓吏，惡廉士，略不用祖宗法。每入省，已漏卽出，文案壅滯皆不省。貪墨無厭，監司、帥守到闕，例要珍寶，必數萬貫乃得差遣，及其贓汚不法爲民所訟，檜復力保之，故贓吏恣橫，百姓愈困。臘月生日，州縣獻香送物爲壽，歲數十萬，其家富於左藏數倍。士大夫投書啓者，皐、夔、稷、契以爲不足比擬，必曰元聖，或曰聖相，至有請加檜九錫及置益國官屬者。至於忘讐逆理，陷害忠良，陰沮宗資之議，其罪尤大。帝漸知檜跋扈，憚之，不敢發，至是首勒熺致仕，欲以次斥逐其黨，而國勢已不振矣。

[48] 丁酉，金大房山行宮成，名曰磐寧。

[49] 庚子，殿中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徐嘉權尙書吏部侍郎。

50 十一月，己巳朔，金奉梓宮發丕承殿。

51 戊申，右承事郎趙汾，特降二官，制曰：「汝大臣子，不自愛重，言者謂交通宗室，窺伺機事。朕於汝究其始末，亦既有狀。從有司議，姑削二官，尙體寬恩，毋重後戾。」

52 金山陵禮成。

53 壬子，敷文閣直學士魏良臣參知政事。

54 甲寅，金詔：「內外大小官覃遷一重；貞元四年租稅並與放免；軍士久於屯戍不經替換者，人賜絹三匹，銀三兩。」羣臣稱賀。

55 乙卯，賜秦檜謚忠獻。

56 丙辰，金燕百官於泰和殿。

57 丁巳，占城進奉使薩達麻等入見，貢沈箋等香萬餘斤，烏里香五萬五千餘斤，犀角、象牙、翠羽、玳瑁等，賜酒食殿門外。後三日，卽懷遠驛宴之。其後交趾、三佛齊使人，率如此例。

時占城國王陽卜麻疊，其子鄒時蘭巳嗣立，故遣入貢。

58 乙未，宗正丞、充金賀生辰使鄭柟罷，權尙書吏部侍郎徐嚞充金賀生辰使。

59 癸亥，冬至日，合祀天地於南郊，赦天下。

60 乙丑，左朝奉郎、主管台州崇道觀、袁州居住洪晧，復敷文閣直學士。

皓謫英州九年，至是已卒。魏良臣等言皓在貶所病甚，欲復舊職宮觀，任便居住，帝曰：「皓頃在敵中，屢有文字到朝廷，甚忠於國。中間以言語得罪，事理曖昧，可依所奏。」

[61]丁卯，詔曰：「廷尉爲天下平，而年來法寺惟探大臣旨意，輕重其罪，致民無所措手足，舞文弄法，莫此爲甚。所冀端方之士，詳覈審復，一切以法而不以心，俾無冤濫，副朕丁寧之諭。」

[62]庚午，詔：「近歲以來，士風澆薄，恃告訐爲進取之計，致莫敢耳語族談，深害風教。可戒飭在位及內外之臣，咸悉此意。有不悛者，令御史臺彈奏，當置於法。」

[63]右監門衞大將軍、和州防禦使士㒜，和僖穆王宗樸孫，榮國公仲閔之子也。自秦檜當國，二王不襲封者十餘年，至是始命之。時令衿當封，而方坐累拘管，乃封令譞。安懿王曾孫五百五十有三人，得紹封者自士㒜始。

[64]直祕閣、兩浙轉運副使鍾世明，守倘書右司員外郎兼權戶部侍郎。

[65]辛未，三省樞密院言：「士大夫當修行義以敦風俗。頃者輕儇之子，輒發親戚箱篋私書，訟於朝廷，遂興大獄，因得美官。緣是相習成風，雖朋舊骨肉，亦相傾陷，取書牘於往來之間，錄戲語於醉飽之後，況其間固有曖昧而傅致其罪者，薄惡之風，莫此爲甚。願令刑部開具其後告訐姓名，議加黜罰。庶幾士風丕變，人知循省。」詔刑部開具，申省取旨。

[66]十二月，甲戌朔，右正言張修言：「資政殿大學士鄭億年，以宰相子，身爲近臣，不能捐軀報國，乃甘事逆臣劉豫。既還朝，大臣力爲之地，高爵重祿，坐享累年。端明殿學士鄭仲熊，與大臣連姻，不一二年致身右府，賄賂狠籍。」詔坐(並)落職，億年南安軍安置，仲熊依舊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67]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永州居住張浚，降授左朝請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郴州居住。(折彥質，降授左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沅州居住。)万俟卨，左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南康軍居住。(段拂，並令任便居住。)建寧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李光，移郴州安置；光年八十矣。

[68]庚辰，安豐軍進蝛鮓、白魚，詔以「朕不欲以口腹勞人，可下本軍，自今免進。」翼日，帝曰：「溫州柑橘，福建荔枝，去年皆令罷進，獨蝛鮮(鮓)、淮白，皆祖宗歲進之物，朕恐勞百姓，所以再降指揮住罷。」

[69]壬午，刑部開具到前後告訐人：「右朝奉郎張常先任江西運判，告訐知洪州張宗元與張浚書並壽詩；右通直郎、直祕閣汪召錫，左從政郎莫汲，並告訐衢州寄居官趙令衿有謗訕言語；(右)朝散郎范洵，告訐和州教授盧傅霖作雪詩，稱是怨望；左朝奉郎、提舉兩浙路市舶陸升之，告訐親戚李孟堅將父光所作文籍告人及有譏謗語言；左從政郎、福建鎮(路)

安撫司幹辦公事王洧，任兩浙轉運司〔使〕催綱日，告許知常州黃敏行不法等事；追官勒停人前右通直郎、明州鄞縣丞王肇，誣告程緯慢上無人臣之禮等語言；降授承信郎雍端行，任監潭州湘潭縣酒稅，告許本縣丞鄭玘、主簿賈子展，因筵會酒後有嘲訕語言；福建進士鄭煒，告吳元美譏謗等事。」帝曰：「此等須重與懲艾，近日如此行遣，想見人情歡悅，感召和氣。」於是並除名勒停，常先送循州，召錫容州，汲化州，洵梅州，升之、煒雷州，洧南恩州，肇高州，端行賓州，並編管。洧，鐵子。端行，蜀人，祖孝聞，崇寧舉進士南省第一，坐上書詆斥〔廢〕死。父子純，建炎間爲右職，隸趙哲軍，哲誅，子純亦編置，張俊憐之，復授端行一官，至是抵罪，後不知所終。

[70] 詔：「除名勒停前左朝請郎、荊門軍編營〔管〕人范彥輝，坐作夏日久陰詩。前右朝奉大夫、辰州編營〔管〕人王趯，坐書與李光通。前右朝散大夫、夔州編管人元不伐，坐撰造行在言語。特勒停前右承議郎、徽州編管人蘇思德，坐其子撰常同祭文稱姦人在位。除名勒停前右承務郎、峽州編營〔管〕人李孟堅，坐父光所撰小史皆非實事。右承務郎、紹興府羈管人李孟津，坐鼓唱台州人乞曾鎬爲知州。除名勒停前右承務郎、峽州編管人王之奇，前右承務郎、容州編管人王之旬，坐怨望謗訕。特勒停前右朝散大夫、鼎州編管人閆大鈞，坐依隨鄭剛中。並放令逐便。」

[71] 甲申，左朝散郎周葵復直祕閣、知紹興府。

72詔：「除名勒停前左朝請郎、處州編管人邵〔郎〕大受，坐朋附范同，浮言無稽。前左從政郎、武岡軍編管人芮曄，坐賦牡丹花詩怨望。前右從政郎、萬安軍編管人楊煒，坐上李光書詆和議。前左迪功郎、橫州編管人鄭玘，前右迪功郎、肇慶府編管人賈子展，坐酒後有嘲訕語言。並放令逐便，仍與復原官。」煒度海而卒。

73乙酉，參知政事董德元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先是殿中侍御史湯鵬舉言：「德元器能淺陋，徒以巧言令色取媚權貴，叨竊進取；既參大政，又以承乏得權宰執。興利除害，豈能任其責乎？進賢退不肖，豈能任其怨乎？是眞伴食備員者也。請將德元罷黜，以爲貪進無恥之戒。」右正言張修言：「參知政事董德元，以猥瑣之才，偶中巍科，大臣當軸，欲其附會，遂啖以要官。至如臺諫，人主耳目之寄，尤非他官比，而德元爲侍御史，與之交通，令憸人往來，傳道密意，所喜者即驟進之，所怒者即擠排之，羣小得計，相爲黨與，善類惴慄，若無所容，此實臺諫附會，以至此極。近者聖詔初頒，在位之臣，敢不精白一心，仰承休德！如德元自宜告退，猶洋洋然不以爲恥，處廟堂，與機政，士論切齒。若不急行罷斥，深慮有誤國事。」鵬舉又言：「去歲省闈，德元爲參詳官，於謄錄處取號得秦塤卷子，對衆曰：『吾曹可以富貴矣！』今房中以得塤之試卷更自相慶，而德元對衆又曰：『此卷子高妙，魁等有餘。』近日又援引鄉人之浮浪者，公然鼓譟於市肆中，乞

朝廷除德元爲相。宜早賜罷斥，以爲諂奉權貴妄意進用之戒。」詔德元落職。

[74]癸巳，責授果州團練副使、致仕胡寅爲徽猷閣直學士、致仕。

[75]甲午，以敷文閣待制沈該參知政事。

該自蜀召還，入見。帝曰：「秦檜何忌卿之深？」該曰：「臣始用檜薦；及登從列，聖知益深，檜稍相猜。」帝笑曰：「然。」遂有是命。該首進曰：「朝廷機務至煩，所賴以同力協濟者，惟二三執政。比歲大臣怙權，參、樞皆取充位，政事例不關決。宜特詔三省，務各盡誠以贊國事。」時上復親庶政，躬攬權綱，首詔該及万俟卨還朝。已而二人共政，無所建明，益不厭人望云。

[76]乙未，金主朝太后於壽寧宮。

[77]丙申，吉陽軍編管人胡銓，量移衡州。

[78]丁酉，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和國公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

[79]己亥，金國賀正旦使・奉國上將軍、太子詹事耶律歸一，副使左中大夫、行大理少卿馬楓，見於紫宸殿。

[80]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和國公張浚判洪州，寶文閣學士張燾知建康府。浚以母憂不赴。

[81]金太傅、領三省事大托卜嘉卒。

托卜嘉先世仕遼，代膺顯秩。托卜嘉既降金，金人使伺察反側，有聞必達，太祖以爲忠。嘗從棟摩舊作闍母，今改。取中、西兩京，遼軍二十萬來戰，棟摩使托卜嘉守營，托卜嘉堅請出戰。或止之，托卜嘉曰：「丈夫不得一決勝負，尙何爲！苟臨陣不捷，雖死猶生也。」及戰，棟摩軍少卻，托卜嘉率本部兵橫擊之，殺遼軍數百人，由是顯名。屢從南伐，累功至行臺右丞相。搆陷完顏杲，遂得金主意，故金主擢用之。及卒，金主親臨哭之，命有司廢務及禁樂三日。後贈太師、晉國王，謚傑忠。

[82]是歲，金以西京留守葛王褎爲東京留守。金主猜忌宗室，以褎恭愼畏己，忌刻之心頗懈，進封趙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一 起柔兆困敦(丙子)正月，盡強圉赤奮若(丁丑)十二月，凡二年。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二十六年 金正隆元年。(丙子、一一五六)

[1]春，正月，己酉，金羣臣上其主尊號曰聖文神武皇帝。

金主自上年九月廢朝，常數月不出，有急奏，召左右司郎中省於臥內。庚戌，始視朝。

[2]辛亥，尚書禮部侍郎兼侍講王珉、權吏部侍郎徐嘉罷。

時珉等使北未還，而殿中侍御史湯鵬舉，論二人皆以諂事秦檜故驟爲臺諫，無一言彈擊姦邪，無一事裨補時政，不修人臣之禮，不識事君之義，故有是命。

[3]癸丑，翰林學士陳誠之兼侍讀，尚書吏部侍郎(張綱兼侍講，起居舍人王綸兼崇政殿說書)。

4甲子，故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趙鼎，追復觀文殿大學士。責授左朝散郎、祕書少監、分司南京、贛州居住孫近，責授濠州團練副使鄭剛中，並追復資政殿學士。故左大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永州居住汪藻，追復顯謨閣學士。

5乙丑，金主觀角觝戲。

罷中書、門下省，以太師溫都思忠爲尙書令，以太尉、樞密使昂爲太保，右丞相布薩（舊作僕散。）師恭爲太尉。

6丙寅，以令衿爲明州觀察使、安定郡王。

7直祕閣周葵權尙書禮部侍郎。

8左奉議郎、知泰州海陵縣馮舜韶爲監察御史。

帝監秦檜擅權之弊，遂增置言事官。時何溥、王珪、沈大廉與舜韶並爲察官，而湯鵬舉、周方崇、凌哲爲臺諫。

9己巳，詔：「昨降指揮，已得差遣人，限五日出門；其已有差遣及在貶謫者，不得輒入國門。」

10庚午，左朝奉郎、通判肇慶府黃公度引見，帝曰：「卿官肇慶，嶺外有何弊事？」公度曰：「廣東西路有數小郡，如貴、新、南恩之類，有至十年不除守臣者。權官苟且，郡政廢弛，

或不半年而去，監司又復差人，公私疲於迎送，民受其弊。」帝曰：「何不除人？」公度曰：「蓋緣其闕在堂，欲者不與，與者不欲。」帝曰：「若撥歸部，當無此弊。」遂以公度爲考功員外郎。

11 辛未，左承議郎、新知黎州唐秬入辭。秬言：「臣所治黎州，控制雲南極邊，在唐爲患尤甚。自太祖皇帝卽位之初，指輿地圖，棄越巂不毛之地，畫大渡河爲界，邊民不識兵革，垂二百年。昨蒙遣鍾世明于（校者按：于字衍。）裕民州屬（川蜀），蠲減虛額，人受其賜，更請降詔撫諭，庶幾蜀民扶老攜幼，共聞德音。」秬，重之子也。

12 二月，癸酉朔，金主改元正隆，大赦。

13 甲戌，左朝議大夫劉才邵權尙書工部侍郎。

14 己卯，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武當軍承宣使、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李耕卒。昭慶軍承宣使、殿前司右軍統制岳超爲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15 庚辰，金主御宣華門觀迎佛，賜諸寺僧絹五百匹，綵五十段，銀五百兩。

16 辛巳，金改定內外諸司印記。

17 辛卯，參知政事魏良臣罷，爲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先是侍御史湯鵬舉言：「良臣人品凡下，天資凶險，率意任情，浮躁淺陋。通判以下

差遣，已得旨令吏部差注，必留堂除以市私恩。臺諫之論列人才，良臣引用私親趙公智，必欲庇之，是恨臺諫不與之爲支黨也。廷尉之禁勘公事，良臣改正富人胡邁奏補，必欲從之，是使獄官與之容私也。議論於同寅之間，則愚而好自用；奏對於君父之間，則賤而好自專。迹其所爲，稍若假以歲月，授以權柄，殆有甚於秦檜。」於是良臣亦抗章求去，乃有是命。

18 乙未，左朝請大夫、新知漢州陳康伯試尚書吏部侍郎。

19 金司徒張通古致仕。

20 庚子，金主謁山陵；辛丑，還都。

21 三月，壬寅朔，金始定職事朝參等格，仍罷兵衞。

22 甲寅，詔：「比緣軍興，令宰相兼樞密院使，典掌機務；今邊事已定，可依祖宗故事，宰相更不兼領。」

23 戊午，權刑部尚書韓仲通守戶部尚書，仍兼權知臨安府；敷文閣待制、新知信州周三畏試刑部尚書。

24 己未，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万俟卨參知政事。

25 癸亥，太尉、奉國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州吳璘開府儀同三司。

26丙寅，詔曰：「朕惟偃兵息民，帝王之盛德；講信修睦，古今之大利；是以斷自朕志，決講和之策。故相秦檜，但能贊朕而已，豈以其存亡而有渝定議耶！近者無知之輩，遂以爲盡出於檜，不知悉由朕衷，乃鼓唱浮言以惑衆聽，至有僞造詔命，召用舊臣，獻章公車，妄議邊事，朕實駭之。仰惟章聖皇帝子育黎元，兼愛南北，肇修隣好，一百餘年，戴白之老，不識兵革。朕奉祖宗之明謨，守信睦之長策，自講好以來，聘使往來，邊鄙綏靜，嘉與宇內共底和寧。內外大小之臣，其咸體朕意，恪遵成績，以永治安；如敢妄議，當置重典！」

自秦檜死，金人頗疑前盟不堅，會荆、鄂間有妄傳召張浚者，敵情益疑。於是參知政事沈該言：「向講和息民，悉出宸衷，遠方未必究知，謂本大臣之議，懼復用兵，宜特降詔書，具宣此意，遠人聞之，當自安矣。」時參知政事万俟卨，簽書樞密院事湯思退，言皆與該合，乃下是詔。

27夏，四月，甲申，刑部開具自去歲郊祀後監司、郡守嘗被臺劾之人：直龍圖閣趙士彩，前知紹興府，專與秦檜作媒。直徽猷閣龔鋈，前淮南運判，其弟與秦曾莊。直祕閣鄭僑年、前知廬州。鄭震、前知嚴州。鄭鬲、前四川提舉茶馬。高百之、前知溫州。張永年、前知無爲軍。王晌、前知太平州。已上六人，並檜親黨。孫汝翼，前知荆南府。直敷文閣方滋，前知明州。已上二人，並交結檜。共十人。詔並奪職。

先是殿中侍御史周方崇言：「延閣寓直，所以待英俊而寵勞能，請將去歲郊祀後臣僚論

列放罷監司、郡守等人並鐫落職名，非徒姦惡有所警懼，而委任責成見帶貼職之人，實爲榮耀。」故有是命。

28庚寅，翰林學士兼侍讀陳誠之假資政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充賀大金上尊號使；吉州刺史、知閤門事蘇華假崇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副之。誠之三至北庭，頗見信，後有往聘者，必問其安否云。

29癸巳，詔：「武學生以八十人爲額，上舍十五人，內舍二十五人，外舍四十人，置博士、學諭各一員。」未幾，詔：「學生百員爲額。」在七月癸亥。

30甲午，詔：「諸路州軍自今不得奏祥瑞。」

帝嘗曰：「前大理寺獄空，不許上表稱賀，甚爲得體。比年四方奏祥瑞，皆飾空文，取悅一時。如信州林機奏秦檜父祠堂生芝草，其佞尤甚。蓮子雙頭，處處有之，亦何爲瑞！麟、鳳，瑞之大者，然非上有明君，下有賢臣，麟、鳳之生，亦何所取！朕以爲年豐穀登，可以爲瑞。若漢武作芝房、寶鼎之歌，奏之郊廟，非爲不美，然何益於事！」

31戊戌，置六科以舉士：一曰文章典雅，可備制誥；二曰節操公正，可備臺諫；三曰法理皆通，可備刑讞；四曰節用愛民，可備理財；五曰剛方豈弟，勞績著聞，可備監司、郡守；六曰知機識變，知勇絕倫，可備將帥。令侍從歲舉之，如元祐中司馬光所請。

32 慶遠軍承宣使、提舉佑神觀吳蓋爲寧武軍節度使。

33 五月，壬寅，參知政事沈該爲尙書左僕射，万俟卨爲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34 甲辰，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湯思退知樞密院事。

35 甲午，太常少卿賀允中權尙書禮部侍郎。

36 丁未，侍御史湯鵬舉試御史中丞。

37 戊申，詔：「故追復觀文殿學士趙鼎，特與致仕恩澤四名；故追復資政殿學士孫近，與致仕恩澤三名；故追復顯謨閣學士汪藻，與致仕恩澤二名；故左中大夫劉大中、李若谷、段拂，並追復資政殿學士，與恩澤二名；故左朝散大夫程昌寓，追復徽猷閣待制，與致仕恩澤二名；故左大中大夫范沖，追復龍圖閣直學士，故左中奉大夫王居正，右文殿修撰趙開，並追復徽猷閣待制，與恩澤一名；故左朝請郎李朝正，左朝散郎致仕高閌，左朝奉郎游操、呂本中，並特與恩澤一名。」

38 詔：「李顯忠昨緣歸朝，全家被害，理宜優卹，除已給恩澤外，更特與五資。」

39 己未，金主使宣奉大夫、左宣徽使敬嗣暉，定遠大將軍、尙書兵部郎中蕭中立，來賀天申節。

40 己巳，前特進張浚，度金人必渝盟，上疏曰：「今日事勢極矣，陛下將拱手而聽其自然

乎，抑將外存其名而博謀密計以爲久長計歟？臣誠恐自此數年之後，民力益竭，財用益乏，士卒益老，人心益離，忠烈之士淪亡殆盡，內憂外患相仍而起，陛下將何以爲策？今天下譬如中人之家，盜踞其堂，安眠飽食其間而陰伺其隙，一日之間，其捨我乎？」書奏，執政不省。

[41]是月，金頒行正隆官制。

[42]六月，丁丑，端明殿學士、新知湖州程克俊參知政事。

[43]庚辰，金天水郡公趙桓薨。【考異】宋史欽宗紀，祇云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帝崩問（至），而不得其殁之年月。三朝北盟會編亦祇載三十一年哀詔，而於欽宗之殁，略而不書。竊憤錄以爲正隆六年，亮宴諸王、大將於講武殿，大閱兵馬，令天水侯趙某領一隊，先以羸馬易其壯馬，使其乘之，圍既合，爲騎兵踐踏而死。按金史，欽宗之殁，自在正隆元年而非六年。竊憤錄本僞書，不足信也。嚴冬友定爲欽宗不得其死，謂海陵無道，於太宗諸子及宗翰子孫屠戮殆盡，何有於宋之降王？宋人紀事之書，多以欽宗爲被殺，必非無據，當從文道紀年紀略作爲海陵所害，庶於書法爲允。余謂宋人紀金事，南北傳聞，每多失實，況僞託之書乎！旁撫野乘，不如正史之傳信，今仍從金史書之。

[44]壬午，詔：「故追復資政殿學士鄭剛中，特與致仕恩澤一名。」

[45]左奉議郎孫覿，復左朝奉郎。覿既敍官，當秦檜秉政，畏禍深居者二十餘年。及是上書自訴，乃復舊秩。

46 丙戌，金以尚書右丞蔡松年爲左丞，以樞密副使耶律安禮爲右丞。

47 丁亥，作皇帝本命殿於萬壽觀，依在京以純福爲名。

48 流星晝隕。

49 秋，七月，甲辰，三佛齊國遣使入貢。

50 丁未，彗星出井宿間。

51 戊申，詔曰：「太史言彗出東方，朕甚懼之，已避殿減膳，側身省愆。尚慮朝政有闕失，民間有疾苦，刑獄有寃濫，官吏有貪殘，致傷和氣，上天垂象。可令士庶實封陳言，詣登聞檢院投進；仍令諸路監司、郡守，條具便民、寬卹合行事件聞奏；提點刑獄官躬詣屬州縣，詳慮(決)遣，將枝蔓干連之人，日下疎放，務使施實惠以盡應天之實。」

52 己酉，金主命太保昂如上京，奉遷始祖以下梓宮。

53 壬子，詔：「故贈右諫議大夫陳瓘，賜謚忠肅。」先是帝謂輔臣曰：「近覽瓘所著尊堯集，無非明君臣之大分，深有足嘉。」

54 丙辰夜，彗星沒。

55 辛酉夜，天雨水銀。

56 八月，丁丑，金主如大房山行視山陵。

[57]庚寅，南平王李天祚，遣太平州刺史李國以右武大夫李義、政〔武〕翼郎郭應五來賀昇平，獻黃金器千一百三十六兩，明珠百，沈香千斤，翠羽五百隻，雜色綾絹五千匹，馬十，象九。詔尚書左司郎中汪應辰宴國于玉津園。遷國爲太平州團練使，義左武大夫，應五武經郎，加賜襲衣、金帶、器、幣有差。

[58]辛卯，參知政事陳克俊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以疾自請也。克俊再執政才七十五日。甲午，尚書吏部侍郎兼侍講兼權吏部尚書張綱參知政事。

[59]乙未，靜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南平王李天祚爲檢校太師，功號加「歸仁」二字，賜襲衣、金帶、鞍馬、器、幣。

[60]中書舍人吳秉信試尚書吏部侍郎。

[61]九月，庚子朔，奉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御前諸軍都統制、知興州吳璘領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判興州。自建炎以來，未嘗有使相爲都統制者，故改命之。

璘嘗自著書，號兵要大略，謂：「金人有四長，我有四短，當反我之短以制彼之長。蓋彼之所長，曰騎兵，曰堅忍，曰甲重，曰弓矢。吾當集蕃、漢所長而用之，故以分隊制其騎兵，以番休迭戰制其堅忍，制其甲重則勁弓強弩，制其弓矢則以遠尅近，以強制弱。」其說甚備。至於陣法，有圖而無書焉。

[62]辛丑，沈該等言安南人欲買撚金線緞，此服華侈，非所以示四方，帝曰：「華侈之服，如銷金之類，不可不禁。近時金絕少，由小人貪利，銷而爲泥，甚可惜。天下產金處極難得，計其所出不足以供毀之費。雖屢降指揮，而奢侈之風終未能絕，須申嚴行之。」

[63]乙巳，翰林學士陳誠之兼侍講〔讀〕、同知樞密院事。

[64]癸丑，御史中丞湯鵬舉兼侍讀、權尚書兵部侍郎。

[65]甲子，湯鵬舉言：「西清次對，超躐禁從，所以褒有德而顯有功也。敷文閣直學士秦塤，敷文閣待制秦堪，敷文閣待制吳益，皆以庸瑣之才，恃親昵之勢，可謂無功無德者也，其可直西清而充次對乎？請鐫褫職名，示天下以至公之道。」詔：「鵬舉所論，甚協公議。然朕以秦檜輔佐之久，又臨奠之日，面諭檜妻，許保全其家。今若遽奪諸孫與壻職名，不惟使朕食言，而於功臣傷恩甚矣！可令中外知朕此意，今後不得更有論列。」

[66]冬，(十)月，己巳朔，右朝議大夫、知明州王俁試尚書戶部侍郎。

[67]丙子，拱衛大夫、忠州防禦使、兩浙西路兵馬鈐轄邵宏淵爲殿前司前軍統制。

[68]乙酉，金葬始祖以下十帝於大房山。

[69]丁酉，詔：「前特進張浚，依舊永州居住，俟服闋取旨。」

先是浚奉母喪歸葬於蜀，行至江陵，會以星變求直言。浚慮金數年間決求釁用兵，而

吾方溺於宴安，謂金可信，蕩然莫之爲備；沈該、万俟卨居相位，尤不厭天下望，朝廷益輕，雖在苫塊，不得不爲帝終言之。乃復奏曰：「嚮者講和之事，陛下以太母爲重爾。幸而徽宗梓宮亟還，此和之權也。不幸用事之臣，肆意利欲，乃欲翦除忠良，以聽命於敵而陰蓄其邪心，故身死之日，天下相慶，蓋惡之如此。方姦雄之人，象於富貴，分別黨與，布在要郡，聚斂珍貨，獨厚私室，皆爲身謀而不爲陛下謀也。坐失事機二十餘年，有識痛心。夫賢才不用，政事不修，形勢不立，而專欲受命於敵，適足啓輕侮之心而正墮其計中。臣願陛下深思大計，復人心，張國勢，立政事，以觀機會，未絕其和，而遣一介之使與之分別曲直逆順之理，事必有成。」

万俟卨、湯思退見之，大怒，以爲金未有釁，而浚所奏乃若禍在年歲間者。湯鵬舉即奏：「浚身在草土，名繫罪籍，要譽而論邊事，不恭而違詔書，取腐儒無用之常談，沮今日已行之信誓，豈復能爲國家長慮！徒以閑居日久，以冀復用。議者以爲前此權臣嘗被其薦，故雖致人言，猶竄近地。況浚近得旨歸葬於蜀，倘堅異議，以唱率遠方之人，慮或生患。望屛之遠方，以爲臣下不忠之戒。」故有是命。

閏十月，己亥朔，湯思退言昨日張浚行遣極當，帝曰：「浚用兵，不獨朕知，天下皆知之。如富平之敗，淮西之師，其效可見。今復論兵，極爲生事。且太祖以神武定天下，亦與契丹

議和。」陳誠之曰：「浚論事頗有不當，如石晉因契丹之力以自立，其勢不得不與之和，此桑維翰之功也。及景延廣用事，遽以翁孫之禮待之，契丹遣使問曲直，延廣對使者云：『晉有橫磨劍十萬口，翁欲戰則來。』石晉之禍自此始。浚不罪延廣而謂維翰不當與契丹和好，甚無謂。」帝曰：「耶律德光入汴，首以此言數延廣罪。」誠之曰：「浚永州之命，甚塞衆議。」帝曰：「不如此，議論不定。」

70 庚子，祕閣修撰、知婺州辛次膺權尙書禮部侍郎。

71 辛丑，宗正少卿李琳爲賀大金正旦使，秉義郎、侍衞馬軍司幹辦公事宋均副之；尙書左司郎中葛立方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梁份副之。

72 丙午，詔：「廉州歲貢珠，雖祖宗舊制，聞取之頗艱，或傷人命。自今可罷貢，蜑丁縱其自便。」帝謂宰執曰：「朕嘗讀太祖實錄，（見劉鋹）進珠子馬鞍，太祖知劉鋹所采珠子甚多，日役蜑丁數千人，死者不少。朕以爲珠子非急用之物，旣是難得，且傷人命，故特令罷貢，以爲一方無窮之利。」

73 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建武軍承宣使、新江南西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董先卒於鄂州。

74 徽猷閣直學士致仕胡寅卒於衡州。

75 十一月，丙子，左從事郎、主管禮兵部架閣文字杜莘老充敕令所删定官。

先是詔以星變求言，莘老上書論：「彗，戾氣所生，歷攷史牒，多爲兵兆。國家爲息民通和，而將驕卒惰，軍政不肅。今因天戒以修人事，思患預防，莫大於此。」因陳時弊十事。

76 丙戌，知盱眙軍吳說，奏請禁止采蝛。帝曰：「暴殄天物，誠爲可禁。第貧民以此爲生，一旦禁止，恐致失業。古之聖人，先仁民而後愛物，今但令官司不得買蝛，民間從其便也。」

77 十二月，戊戌朔，臘饗太廟。是日也，罷朔祭，以禮官援淳化故事有請也。

78 辛丑，知樞密院事湯思退同知樞密院事。

79 壬戌，三佛齊國進奉使蒲晉等入見。癸亥，封其國首領爲王，蒲晉等賜秩有差。

80 甲子，金賀正旦使中奉大夫·祕書監·右諫議大夫梁銶、副使定遠大將軍·充馬軍副都指揮使耶律諶入見。

81 帝嘗製宣聖及七十子像贊，親書之。是月，始命刻石。【考異】像爲李公麟所繪，高宗先時撰贊，自書之，秦檜爲跋，至是始刻焉。刻石今在杭州府學。錢辛楣曰：宋大中祥符二年，追封閔子以下九人爲公，曾子而下六十二人爲侯，並兗國公爲七十二弟子。大觀二年，追封公夏守等十人侯爵，預祀典。則別七十二賢於十哲之外矣。思陵撰七十二子贊，較之祥符所追封，多廉潔、秦商、后處、樂款（欬），少公良孺、勾井疆、顔何、公西輿如，不知何據。諸賢在宋時已經加封，而所書仍唐之爵號，朱文公嘗言之矣。夫治國固有緩急，思陵偏安兩浙，稱臣於仇讎，正復崇儒重道，亦何足掩不孝之名！則數典而忘祖，又在所不足責。而如秦檜之姦邪無學，亦豈能援引典故以證人主之誤哉！檜跋後

爲明人所磨去。

紹興二十七年金正隆二年。（丁丑、一一五七）

1春，正月，戊子，右通直郎、監登聞檢鼓王述，以貧乞補外。帝曰：「王倫頃年奉使金國，金欲留之，許以官爵，倫不從，乃冠帶南嚮，再拜求死。此事亦人所難，宜卹其後，可特添差通判平江府。」

2庚寅，金以工部侍郎韓錫同知宣徽院事。錫不謝，杖百二十，奪所授官。

3二月，丁酉朔，詔：「自今國學及科舉取士，並令兼習經義、詩賦，內第一場大小經各一道，永爲定制。」

4庚子，太尉、武當軍節度使、御前諸軍都統制、充利州東路安撫使兼知興元府楊政薨，年六十。政守漢中凡十八年，特贈開府儀同三司，後謚襄毅。

5辛丑，金初定太廟時饗牲牢禮儀。

6癸卯，金改定親王以下封爵等第，命置局，追取存亡誥身，存者二品以上，死者一品，參酌削降。公私文書但有王爵字者，皆立限毀抹，雖墳墓碑誌，亦發而毀之。

7戊午，御史中丞兼侍讀湯鵬舉參知政事。鵬舉爲臺官凡一年半，所論皆秦檜餘黨，他未嘗及之。

[8]己未，敷文閣待制、知荆南府王師心試尚書戶部侍郎。庚申，尚書吏部侍郎陳康伯兼侍讀，權禮部侍郎。（賀允中兼侍講。）

[9]是月，金主坐武德殿，召吏部尚書李通，刑部尚書胡勵，翰林直學士蕭廉，語以「朕夜夢至上帝所，殿中人如嬰兒。少頃，有青衣特宣授朕天策上將，命征某國。朕受命出，上馬，見鬼兵無數，朕發一矢射之，衆皆喏而應。既覺，聲猶在耳。卽遣人至廐中視所乘馬，其汗如水，取箭數之，亦亡其一。此異夢也，豈非天假手於朕，令取江南乎？」通等皆賀。金主戒無泄於外。

[10]三月，丙戌，帝御射殿，引正奏名進士唱名。

先是湯鵬舉以御史中丞知貢舉，上合格進士博羅張宋卿等，帝親策試。既而以手詔宣示攷試官曰：「對策中有鯁亮切直者，並置上列，以稱朕取士之意。」

時樂清王十朋，首以法天、攬權爲對，其略曰：「臣勸陛下攬權者，非欲陛下衡石量書如秦皇帝，而謂之攬權也；又非欲陛下傳餐聽政如隋文帝，而謂之攬權也；又非欲其以強明自任，親治細事，不任宰相如唐德宗，而謂之攬權也；又非欲其精於吏治，以察爲明，無復仁恩如唐宣宗，而謂之攬權也。蓋欲陛下懲其既往，戒其未然，操持把握，使威福之柄一歸於上，不至於下移而已。」又曰：「朝廷往嘗屢有禁鋪翠之令矣，而婦人以翠羽爲首飾者，今

猶自若也。是豈法令之不可禁乎？豈宮中服澣濯之化，衣不曳地之風，未形於外乎？夫法之至公者，莫如取士，名器之至重者，莫如科第，往歲權臣子孫、門客，省闈、殿試，類皆竊巍科，有司以國家名器爲媚權臣之具，而欲得人，可乎？」又曰：「臣願陛下以正身爲攬權之本，而又任賢以爲攬權之助，廣收兼聽，以盡攬權之美，則所求無不得，所欲皆如意，雖社稷之大計，天下之大事，皆可以不動聲色而爲之矣。」

晉原閻安中策言：「太子天下根本，自昔人君嗣政之後，必建立元子，授之匕鬯，所以繫隆社稷，基固邦本，示奕世無窮之休。臣觀漢、唐史，東海王彊之於顯宗，宋王憲之於明皇帝，既皆爲太子矣；暨天命定於後，莫不優加職秩，大封殊禮，退就宮邸，當時無間言，後世無異議。孝成帝即位二十五年，立弟之子定陶王爲子。今陛下之心，祖宗之心也，聖慮經遠，神機先物，嘗修祖宗故事，累年於茲矣。日就月將，緝熙光明之學，其歷試周知，不爲不久也。而儲位未正，嫡長未辨，臣深恐左右近習之臣，寖生窺伺，漸起黨與，間隙一開，有誤宗社大計，此進退安危之機也。臣願陛下斷自宸衷，早正儲位，以係中外之望。」

帝謂大臣曰：「今次舉人程文，議論純正，仍多切直，似此人才，極有可用。」翼日，又謂大臣曰：「昨覽進士試卷，其間極有切直者。如論理財，則欲省修造。朕雖無崇臺榭之事，然喜其言直。至論鋪金、鋪翠，朕累年禁止，尚未盡革，自此當立法必禁之。」湯思退曰：「太

宗朝有雍丘尉武程，上疏願減後宮嬪嬙。太宗謂宰相曰：『程疎遠，未悉朕意，縱欲敗度，朕所不爲。內廷執掌，有不可缺者。』李昉欲斥程以戒妄言，太宗曰：『朕何嘗以言罪人，但念程不知耳。』士人論事，不究虛實，陛下能容之，實千載之遇。」帝曰：「正不消與辨。」陳誠之曰：「天下自有公論；陛下此舉，大足以感動天下。願陛下自此益崇儉約，以節浮費。」

時帝臨御久，主器未定，大臣無敢啓其端者，安中對策，獨以儲貳爲請。帝感其言，于是賜十朋等四百二十六人及第、出身，而擢安中第二。或曰：「安中與舉人黃成孫同縣相友善，成孫父源，嘗爲書言儲貳事，安中得其說以對，帝大賞之。」

始，蜀人之未集也，帝數有展日之命。沈該奏：「天時向暄，恐陛下臨軒，不無少勞。請一面引試，後有至者，臣等策之，中書定其高下。」帝不許，曰：「三年取士，朕豈憚一時之勞耶！」及唱名至安中，又至第三人雙流梁介，帝連舉首謂該曰：「如何？」該大慚悚。

[11]丁亥，特奏名進士李三英等三百九十二人，武舉進士趙應熊等十五人，特奏名一人，授官有差。

應熊武藝絕倫，且試南省爲第一人。帝謂大臣曰：「徽宗時，如馬擴、馬識遠俱以武舉擢用，或銜命出疆。今次魁選文武皆得人，應熊弓馬甚精，文字亦可采。朕樂於得士，雖終日臨軒，不覺倦也。」遂以應熊爲閤門祗候、江東安撫司準備將。

[12]左宣奉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万俟卨卒，壬辰，拜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致仕、贈少師。命入內內侍省都知衞茂實護喪，拜其子右承奉郎夷中、右迪功郎致中並直祕閣，他子姪九人各進一官。

[13]夏，四月，丙申朔，清遠軍承宣使、知金州、節制屯駐御前軍馬姚仲爲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御前諸軍都統制、利州東路安撫使，兼知興元府；保寧軍承宣使、御前前部統制、知階州王彥爲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節制屯駐御前軍馬，兼知金州。

[14]辛亥，保寧軍節度使、萬壽觀使、提舉祕書省信安郡王孟忠厚薨，贈太保，擢其子右朝請郎充、右宣義郎嵩、右承事郎雍皆直祕閣，他子孫六人皆進一官。

[15]詔以提舉祕書省印納禮部，自是不復除。

[16]辛酉，尚書吏部侍郎兼侍讀陳康伯遷吏部尚書。

[17]壬戌，尚書戶部侍郎王俁權工部尚書，太府少卿林覺權戶部侍郎。

[18]是月，加封徐偃王曰靈惠仁慈王。廟在衢州。

[19]金降景宣帝爲遼王。

[20]五月，丁丑，詔：「孟庾追復端明殿學士、左宣奉大夫；路允迪追復龍圖閣學士、左通議大夫。」庾既得歸，廢爲民而死，或言允迪在汴不食卒，故皆復之。

21癸未，金國賀生辰使·正議大夫·守禮部尙書耶律守素、中靖大夫·太常少卿許竑，見於紫宸殿。

22辛卯，禮部、太常寺言：「每歲大祀三十六，除天地、宗廟、社稷、感生帝、九宮貴神、高禖、文宣王等已行外，其餘並請寓祠齋宮。立春祀青帝，朝日，出火東階，權於東門外長生院；赤帝、黃帝，權於南門外淨明寺；白帝，夕（月），納火西階，權於西門外惠照院；黑帝，權於北門外精進寺；皆用少牢，備樂舞。而神州地祇以精進地狹，祀熒惑以與赤帝同日，皆權於惠照院行之。」神州當用犢，而亦用少牢，蓋權禮也。自紹興以來，大祀所行二十三而已，至是侍御史周方崇以爲言，乃悉復之。

23六月，戊申，知樞密院事湯思退守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24庚戌，詔：「故追復中大夫黃潛善，再復觀文殿大學士、左光祿大夫，官一子。」

25甲寅，中書舍人兼侍講、權直學士院王綸試尙書工部侍郎，太府少卿徐林權尙書刑部侍郎。乙卯，尙書左司員外郎葛立方權吏部侍郎。

26戊午，初命太廟冬饗祭功臣，蜡饗祭七祀，祫饗兼之。

27辛酉，故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周望，追復龍圖閣學士、左中大夫，官其家二人。

自秦檜死，左司諫淩哲請追復大臣死於貶所者。朝論初指趙鼎、王庶等數人，沈該、湯

思退爲相，遂併取先得罪於國者而追復之，哲復爭，以爲不可，乃止。

[28]秋，七月，乙丑，祕書省校書郎陳俊卿言：「人之才性，各有所長，禹、稷、皐陶、垂、益、伯夷，在唐、虞之際，各守一官，至終身不易。此數君子者，苟使之更來迭去，易地而居，未必能盡善，況其餘乎！今也監司、帥臣，鮮有終其任者，遠者一年，近者數月，輒已遷徙；州縣百姓送往迎來之不暇，其爲勞費，不可殫舉。以至內而朝廷百執事之官，亦無肯安其職業，爲三數年計者，往往數日待遷，視所居之官，有如傳舍。雖有勤恪之人，宣力公家，於人情稍通，綱條稍舉，已舍而他去。來者皆未能盡識吏人之面，知職業之所主，則又遷矣。因循歲月，積弊已久，是以胥吏得以囊橐爲姦，賄賂公行而莫之誰何，如此而望職業之舉，難矣。夫爵祿名器，人所奔趨，必待積勞而後遷，則人各安分，不敢躁求。若開驟進之門，使有僥倖之望，則人人懷苟且之心，無守公之節，其自爲謀則得矣，朝廷何賴焉！臣嘗讀國史，見太祖朝任魏丕掌作坊十年，劉溫叟爲臺丞十有二年，太宗朝劉蒙正掌內藏二十餘年，陳恕在三司亦十餘年，此祖宗用人之法也。望與執政大臣參酌，立爲定論。其監司、帥守，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必待終秩而後遷擢。至於朝廷百執事之官，亦當少須歲月，俾久於其職，然後察其勤惰而陞黜之。庶幾人安其分，盡瘁於國，無有過望，而萬事舉矣。」詔三省行下。遂以俊卿爲著作佐郎。

[29]庚午，戶部侍郎林覺言：「國朝慶曆以來，歲鑄錢一百八十餘萬緡，其後亦不下百萬，如前年猶得十四萬緡，去年猶得二十二萬緡。而典司官吏，徒糜祿廩，朝廷罷之，殊快人意，但付之漕司，日久亦未有涯。議者以爲諸路物料有無不等，運司不相統轄，無以通融鼓鑄。宜出戶部錢八萬緡爲饒、贛、韶三州鑄本，委各州通判主管，漕臣往來措置，今歲權以二十三萬緡爲額，即不復以舊錢得代發。」從之。

[30]甲戌，直祕閣、知臨安府榮嶷權尚書戶部侍郎。

[31]八月，甲午朔，帝諭宰執曰：「昨日卿等繳到宋喚所上徽宗賜喚手詔，朕已恭覽。蓋徽宗內禪之美，遠過堯、舜，而一時小人，外庭如唐恪、聶昌、耿南仲，內侍如邵成章、張藻、王孝竭輩，輒爲妄言以惑淵聖之聽，父子之間，幾於疑貳。至宋喚、李綱奉迎徽宗還京，綱先歸，具言徽宗之意，而後淵聖感悟，兩宮釋然。今觀手詔，并得綱題識，皆朕昔所親見者。朕朝徽宗於龍德宮，嘗聞親諭云：『朕平生慕道，天下知之。今倦於萬機，以神器授嗣聖，方築甬道於兩宮間，以便朝夕相見。且欲高居養道，抱子弄孫，優游自樂，不復以事物攖懷。而小人希進，妄生猜間，不知朕心如此。嗣聖在春宮二十年，朕未嘗有纖芥之嫌，今豈復有所疑耶！』此皆當時玉音，外庭往往不知。」沈該等曰：「昨日臣等既得竊觀徽宗詔墨，今又親聞陛下宣諭，此實堯、舜盛德之事，因以知李綱題識，蓋實錄也。」翼日，該等又請宣付實

錄院，帝曰：「朕爲人子，何可不暴白其事，使天下後世知之！」既而又親筆書於詔後，宣示宰執。

[32] 乙未，參知政事湯鵬舉知樞密院事。

[33] 壬寅，淸遠軍承宣使兼知興元府姚仲爲保寧軍節度使。

[34] 癸卯，金始置登聞院。

[35] 甲寅，金罷上京留守司。

[36] 己未，右奉議郎宋汝爲卒。汝爲棄妻子亡去，至是十年，卒於靑城縣開先觀，年六十。汝爲未病，以後事托其友人監永康茶稅王槐孫，後月餘乃死，槐孫爲葬之靑城山中。乾道元年四月丁未推恩。

[37] 是月，金主試進士於廣樂園。

[38] 九月，戊辰，故房州觀察使王夔，追復建武軍承宣使。

[39] 戊寅，吏部尙書兼侍讀陳康伯參知政事。

[40] 辛巳，給事中兼侍讀王師心權吏部尙書。

[41] 癸未，敷文閣待制王俁卒。

[42] 丙戌，侍御史周方崇試尙書禮部侍郎。

不安矣。

[43]冬，十月，庚申，左司諫淩哲權尚書禮部侍郎。

先是臺諫官皆湯鵬舉所薦，至是哲與方崇皆內徙，而以朱倬、葉義問代之，自是鵬舉始不安矣。

[44]（十一月），乙丑，太常少卿充賀金國正旦使孫道夫、閤門宣贊舍人充副使鄭朋辭行。

先時左從正（政）郎左躍爲書狀官，死於涿州驛舍，不暇爲棺具，但坎地葬之，及道夫至北庭，乃焚其骨以歸。後特官一子。

[45]丁卯，工部侍郎兼侍講王綸等言：「興化軍進士鄭樵，躭嗜墳籍，杜門著書，嘗以所著書獻之朝廷，降付東觀。比聞撰述益多，當必有補治道，終老韋布，可謂遺才。望賜召對，驗其所學，果有所取，即乞依王蘋、鄧名世例施用，庶學者有所激勸。」乃命樵赴行在。

[46]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論知樞密院事湯鵬舉，以爲：「人臣不忠之罪，莫大于掠美以欺君，植黨以擅權；有一於此，法當竄殛，況兼而有之！鵬舉初罷平江，適逢陛下欲去權臣黨與之弊，起廢匿瑕，付以風憲。凡所彈擊，發蹤指示，皆出陛下之英斷，初非鵬舉可得而竊。況鵬舉本非正直敢言之士，嘗除廣帥，憚於遠行，因秦檜之嬖人丁禩獻佞於檜，遂移平江。及秦檜還建康焚黃，鵬舉棄去郡事，連日奔走吳江，望塵雅拜，比他郡守最爲諛佞，自非陛下收拭用之，則鵬舉實秦檜黨中之姦猾耳。至處言路，乃妄自尊大，竊弄威權，使陛下去邪

之英斷，反爲鵬舉賣直之虛名，此臣所謂掠美以欺君者也。鵬舉自居要途，引用非類，凡平日之所忌者，雖賢德忠良，必極力擠之，平日之所喜者，雖輕猥邪佞，必極力援之。坐是劉天民、范成象、留觀德之徒，爭爲鷹犬，同惡相濟，牢不可解。逮居樞府，積忌尤甚，凡己所惡，必遣天民輩先諭臺諫，有議論不同者，即怫然作色曰：『此人我所薦拔，何相負如是！』夫臺諫者，陛下之臺諫，非鵬舉之私人也。而鵬舉自違詔旨，敗壞成法，略無忌憚之心，復蹈前車之轍，此臣所謂植黨以擅權者也。況鵬舉位居宥密，執權甚重，若不急去，其害有甚於秦檜。望將鵬舉明正典刑，竄之遠方，以爲不忠罔上之戒。」

[47]辛巳，左正言何溥請特詔大臣勿數易郡守，帝謂宰執曰：「此論切中時病。近亦有因事移易者，今非甚不得已，且令成資。」湯思退曰：「豈惟郡守！監司亦然。欲於卿、監、郎官中擇資淺者，令中外更代，皆至成資而罷。」帝曰：「如此，不惟免迎送之擾，亦可革內重外輕之弊矣。」

[48]丁亥，知樞密院事湯鵬舉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在外宮觀，免辭謝。

[49]十二月，乙未，重建尙書六部成。【考異】臨安志作五年。據朝野雜記，紹興四年，高宗在平江；還臨安，始命有司建太廟。十二年，和議成，乃作太社、太稷、皇后廟、都亭驛、太學。十三年，築圜丘，景靈宮，高禖壇，祕書省。十五年，作內中神御殿。十六年，廣太廟，建武學。十七年，作玉津園、太乙宮、萬壽觀。十八年，築九宮貴神壇。十九

年，建太廟齋殿。二十年，作玉牒所。二十二年，作左藏庫，南省倉。二十五年，建執政府。二十六年，築兩相第，太醫局。二十七年，建尙書六部。大凡定都二十年，而郊廟宮省始爲之備焉。

[50]己酉，以徐林爲刑部侍郎。

[51]戊午，金主遣驃騎上將軍·侍衞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高思廣〔廉〕、昭毅大將軍·行尙書兵部郎中阿勒根彥忠，來賀明年正旦。

[52]是歲，金以張仲軻爲諫議大夫，修起居注，但食諫議俸，不得言事。

金主恃累世強盛，欲用兵以一天下，吏部尙書李通揣知其意，遂與仲軻及右補闕馬欽等，盛談江南富庶，子女玉帛之多，以逢其意。宦者梁珫因極稱宋劉妃絕色傾國，金主大喜，命縣君高蘇庫爾舊作師古兒，今改。貯衾褥之新潔者，俟得劉貴妃用之。

欽爲人輕脫，不識大體，金主每召見與語，欽出，輒以語人曰：「上與我論某事，將行之矣。」其視金主如儕友然。累遷國子司業。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二　起著雍攝提格(戊寅)正月，盡屠維單閼(己卯)六月，凡一年有奇。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二十八年　金正隆三年。(戊寅、一一五八)

[1]春，正月，己巳，殿中侍御史王珪，言殿前馬步軍三衙強刺平民爲軍，詔禁止。

先是殿前司闕額數千人，詔三衙分月招補，而所遣軍士利其例物，往往驅掠市人以充數；民以樵采、魚鰕爲業者，皆不敢入行在，至有招刺聾官者。自行在至衢、婺數州，道路之間，商旅不行，遠近大擾。珪爲帝言：「外郡寄招之兵，人材亦略可使，皆民間之無家可歸者，出於所願，但州縣吝費，所招不多。今若以三衙招兵之資付之，寬爲其限，何患不集！」帝謂大臣曰：「招軍一事，士大夫往往以爲不切事宜。殊不知聖人思患預防，若暗失軍額，何以爲先事之備！但當措置約束，毋令擾人足矣。」於是詔三司毋得遣人於外路招

刺，違者統制以下官皆抵罪。

既而殿中侍御史葉義問亦奏其事，且言不當強提轄官，詔殿前司究治，乃吐渾押官潘勝所招也。權刑部侍郎陳正同等請決杖降資。葉義問言：「轄官最爲親近，比於足蹙路馬之芻，萬萬不侔。今刑部官吏以輕刑處之，附下不恭，孰大於此！」詔正同罰銅十斤。

[2]賀金正旦使孫道夫將還，金主使左宣徽使敬嗣暉諭之曰：「歸白爾主，事我上國，多有不誠。今略舉二事：爾民有逃入我境者，邊吏皆卽發還；我民有逃叛於爾境者，有司索之，往往托詞不發，一也。爾於沿邊盜買鞍馬，以備戰陣，二也。且馬得人而後可用，如無其人，得馬百萬，亦奚以爲！我亦豈能無備！且我不取爾國則已，如欲取之，固非難事。我聞接納叛亡，盜買鞍馬，皆爾國楊太尉所爲，常因俘獲問知，其人無能爲者也。」又曰：「聞秦檜已死，果否？」道夫對曰：「檜實死矣，陪臣亦檜所薦者。」又曰：「爾國比來行事，殊不如秦檜時，何也？」道夫曰：「容陪臣還國，一一具聞宋帝。」時金主日謀南伐，故設詞以爲兵端，而雜以他辭亂之。

[3]金主嘗召諫議大夫張仲軻，補闕馬欽，校書郎田與信，直長迪實，舊作習失，今改。入便殿侍坐。金主與仲軻論漢書，謂仲軻曰：「漢之封疆，不過七八千里，今我國幅員萬里，可謂大矣。」仲軻曰：「本朝疆土雖大，而天下有四主，南有宋，東有高麗，西有夏，若能一之，乃爲

大耳。」金主曰：「宋人且何罪而伐之？」仲軻曰：「臣聞宋人買馬、修器械，招納山東叛亡，豈得為無罪！」金主曰：「向者梁珫嘗為朕言，宋有劉貴妃者，姿質豔美，蜀之花蘂，吳之西施，所不及也。今一舉而兩得之，俗所謂因行掉手也。江南聞我舉兵，必遠竄耳。」欽、與信俱對曰：「海島蠻越，臣等皆知道路，彼將安往！」欽又曰：「臣在宋時，嘗帥軍征蠻，所以知也。」金主謂迪實曰：「汝敢戰乎？」對曰：「受恩日久，死亦何避！」金主曰：「汝料彼敢出兵否？彼若出兵，汝果能死敵乎？」迪實良久曰：「臣雖懦弱，亦將與之為敵耳。」金主曰：「彼將出兵何地？」曰：「不過淮上耳。」金主曰：「然則天贊我也。」既而曰：「朕舉兵滅宋，不過二三年，然後討平高麗、夏國，一統之後，論功遷秩，分賞將士，彼必忘勞矣。」

[4]二月，丙申，同知樞密院事陳誠之知樞密院事。

先是誠之奏事，帝曰：「卿文人讀書，乃知兵務如此之熟！」遂進用之。

[5]乙巳，尚書工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王綸同知樞密事。

[6]丙午，太常少卿孫道夫權尚書禮部侍郎，因道夫使金還，具奏金主所言也。

[7]三月，辛酉朔，日有食之，陰雲不見，宰相遂率百僚稱賀。詔以「日月薄蝕，乃上穹垂戒，而有司以陰雲不見，欲集班拜表稱賀，殊非朕寅畏天威之意。令毋得稱賀。」翼日，宰執共贊所降詔語，帝曰：「朕德薄，不足以格天，陰雲蔽日，蓋偶然耳。至於時雨滂霈，此乃可

喜也。」

8 壬戌，起居郎劉章權尙書工部侍郎。

9 丁丑，太尉、定江軍節度使、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提領營田田師中開府儀同三司，以三省言師中除太尉已及八年，有捕猺賊功，當遷也。

10 戊寅，詔曰：「設官分職，民事爲先。古者二千石位次九卿，公卿闕則選所表而用之。祖宗以來，郡守闕多選諸臺省，至分遣朝行以治劇邑，非曾歷親民不得爲淸望官，重民事也。朕式稽古訓，爲官擇人，今後侍從有闕，通選帥臣及第二任提刑資序曾任郎官以上者；卿、監、郎官闕，選監司、郡守之有政績者，並須治狀昭著及有譽望之人。卿、監、郎官未歷監司、郡守者，令更迭補外任；內官除詞臣、臺監〔諫〕係朕親擢，餘並須在職二年，方許遷除。庶內外適均，無輕重之偏，職業修舉，有久任之效，以副朕重民事之意。」

11 戊子，追復故敷文閣直學士洪晧再復徽猷閣直學士，以其子起居舍人遵言復職未盡也。尋賜謚曰忠宣。

12 夏，四月，乙未，大理寺少卿楊揆權刑部侍郎，司農卿湯允恭權尙書兵部侍郎。

13 五月，辛未，改光州爲蔣州，光化軍爲通化軍，光山縣爲期思縣，避金太子名也。

金太子光瑛，年十二，善騎射，嘗射獐，獲之，金主以薦太廟。【考異】李心傳云：改州軍名，日

曆不載其故，以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汪公奏劄考之，乃其避敵人之名耳。

[14]戊寅，金國使驃騎上將軍・殿前司副都點檢蕭恭，副使中大夫・尚書工部侍郎魏子平，見於紫宸殿。

[15]丙戌，金使蕭恭、魏子平入辭，置酒紫宸殿，以雨故，復就垂拱殿。

時金主決意南下，子平還，入謁，首問以南方事，且曰：「汝謂蘇州與大名孰優？」子平曰：「不可比。」曰：「何謂也？」子平曰：「宮室、車馬、衣服、飲食，人之所美也。江湖地卑濕，舟船以爲居，魚鰕以爲釀，夏服焦葛，猶不堪其熱。以此言之，殆不侔矣。」金主不悅。

[16]是月，金主召吏部尚書李通、翰林院學士承旨翟永固、左宣徽使敬嗣暉、翰林直學士韓汝嘉四人謀，欲再修汴京而徙居之，爲南侵之計。通、嗣暉皆言此正合天時，金主喜。永固、汝嘉曰：「燕京甫成，帑藏已乏，民力未蘇，豈可再營汴邑！江南通好，歲幣無闕，遽興征伐，亦恐出師無名。」金主怒曰：「非汝所知！」麾之使去。既而召翰林應奉文字綦戩講漢書，金主怒稍解。翼日，擢通尚書右丞，嗣暉參知政事。永固因請老，許之。

[17]六月，癸巳，名眉州青神縣中巖山龍潭慈姥神祠曰慈濟。

[18]是日，流星晝隕。

[19]甲辰，樞密院都承旨陳正同，言諸路奏讞死囚，例多降配，非是，帝曰：「刑罰非務刻深，

可令〔諭〕刑官，常諭〔令〕欲當其罪。若專姑息，廢法用例，則人不知畏，非所以禁暴戢姦。遵守成意〔憲〕。」

[20]秋，七月，己未，詔築皇城東南之外城。

[21]戊寅，起居舍人洪遵論鑄錢利害，大略謂：「今錢寶不〔少〕，〔多〕爲錯燬作器用，而南過海，北渡淮，所失至多。自罷提點官，復直〔置〕屬二員，無異監司，而鑄錢殊未及額，亦宜多方措置。」帝諭大臣曰：「遵論頗有可采。前後銅禁，行之不嚴，殆成虛文。銅器雖民間所常用，然亦可以他物代之。今若自公卿貴戚之家，以身率之，一切不用，然後申嚴法禁，宜無不成者。」

己卯，帝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送鑄錢司，遂大斂民間銅器。其道、佛像及寺觀鐘磬之屬並置籍，每斤收其算二十文；民間所用照子、帶鑻之類，則官鬻之。凡民間銅器，限一月輸官；限滿不納，十斤已上徒二年，賞錢三百千，許人告，自後犯者，私匠配錢監重役。其後得銅二百萬斤。

[22]庚辰，帝出御製郊祀天地、宗廟樂章十三首示輔臣。

[23]壬午，國子祭酒周綰權尙書吏部侍郎，祕書少監曾幾權禮部侍郎。

[24]八月，戊子朔，詔置國史院，修神宗、哲宗、徽宗三朝正史。

25辛卯，權禮部侍郎孫道夫權工部侍郎。丙申，祕閣修撰、知紹興府趙令詪權尚書戶部侍郎。

26壬寅，尙書省勘會張浚已服闋，詔：「（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和國公張浚，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依舊永州居住。」

27丁卯，加封唐柳州刺史柳宗元爲文惠昭靈侯。

28辛亥，詔立愍節廟於順昌縣，以祠范旺。

29甲寅夜，地震。

30九月，丁丑〔戊寅〕，右迪功郎李耆言：「自經界之後，稅重田輕，終所入且不足以供兩稅，今又配州縣買銅，民力愈困。況江西州縣，多用私錢，舊錢百，重十一兩，新錢百，重五兩有奇。若毀舊錢千，以鉛錫雜之，則可鑄二千五百，是以贛、吉等州，比屋私鑄。一路且以萬戶言之，戶日銷千錢，是日毀萬緡也。民既銷錢而盜鑄，官又抑民毀錢而更鑄，得不償失，徒弊百姓，費邦財。願詔諸監，錢姑仍舊歲，計坑冶所入銅錫興鑄，俱〔諸〕路委提刑兼主其事，戶部歲終課其殿最，則事省而民安矣。」

自戶部提領鑄錢，而分州縣科買銅錫，民多毀錢爲銅以應命，故耆言如此。詔提領鑄錢司措置約束。

[31]庚辰，中書舍人兼史館修撰王剛中充龍圖閣待制、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先是權禮部侍郎孫道夫，言中外籍籍，皆謂金人有窺江、淮意，帝曰：「朕待之甚厚，彼以何名爲兵端？」道夫曰：「興兵豈問有名！願陛下早爲之圖。」又言：「成都帥，陛下不可不擇，宜求才可制置四川者二三人，常置之聖度。」帝云：「當儲人以待緩急之用。」剛中亦言：「禦敵最今日先務之急，盍先自擇將帥，蒐士卒，儲備軍械。加我數年，國勢富強，彼請盟則爲漢文帝，犯邊則爲唐太宗。」帝壯其言。會西蜀謀帥，宰執謂宜得文武威風識大體者，帝曰：「無踰王剛中矣。」遂有是命，又令道夫以蜀中利害語之。

[32]辛巳，以士輵爲昭化軍節度使，嗣濮王。

[33]冬，十月，丁亥朔，祕書少監沈介爲賀大金正旦使，閤門祗候宋直溫副之；國子司業黃中爲賀生辰使，閤門祗候、辦御前忠佐領（校者按：領字衍。）軍頭引見司李景夏副之。

[34]戊子，左承議郎虞允文爲祕書丞。允文知渠州，地磽民貧，常賦之外，又行加斂；流江尤甚。允文奏罷之，凡六萬五千餘緡。

[35]初，帝作損齋，屛去玩好，置經史古書其中，以爲燕坐之所，且爲之記，權吏部尚書賀允中請以賜羣臣。庚寅，帝謂宰執曰：「允中嘗於經筵問朕所好之意，朕謂之曰：『朕之所好，非世俗之所謂道也。若果然（能）飛昇，則秦皇、漢武當得之；若果能長生，則二君至今不

死。朕惟治道貴淸淨，故恬淡寡欲，淸心省事。所謂爲道日損，期與一世之民同躋仁壽，如斯而已。』當降出碑本以賜卿等。朕又惟比年侈靡成風，如婚祭之類，至有用金、玉器者，此亦不可以不戒。」至是降詔諭中外如帝旨。

[36]戊戌，詔：「尙書省凡事理不當者，許詣登聞檢院投狀類奏，覽訖，付御史臺理問。」

[37]癸丑，故進士楊居中、執中，並特贈右承事郎。二人，存中弟也，建寧之破死焉。至是存中乞以大禮所得親屬、門客二官爲卹典，帝特命錄之。

[38]十一月，癸亥，金詔有司勤政安民。

[39]己卯，冬日〔日南〕至，合祀天地於南郊，赦天下。

[40]權禮部侍郞孫道夫言：「今合祭天地，奉祀宗朝，悉復承平舊典。加以闢道山，求遺書，修太學，育人材，文治旣舉，自此願訓敕將士，增修武備，以爲不虞之戒。」又言：「仁宗景祐初，采古兵法及舊史成敗，爲神武祕略以賜邊臣，訓迪有方，故一時爪牙有古良將風。願下文館重加讐正，徧賜將帥，以繼仁宗故事，豈無曹瑋、王德用、狄靑之徒爲時出乎！」時金人渝盟有端，而中外疑信未決。道夫獨憂之，故數以武事爲言。

[41]癸未，金尙書左丞耶律安禮罷。參知政事李通以憂制起復如故。

[42]己丑，詔出御前錢修葺睦親宅及重建學宮殿宇凡一百七十一區。

[43]十二月，丁未，詔：「才人劉氏進封婉儀。」

[44]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郴州安置李光，復左朝奉大夫，任便居住。

[45]壬子，金國賀正旦使正奉大夫·工部尚書蘇保衡，副使定遠大將軍·太子左衛率府率阿典謙入見。

[46]乙卯，金以樞密副使張暉爲尚書左丞，歸德尹高召和式起爲樞密副使。

[47]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興元府姚仲言：「興元府、洋州諸縣，各有以前保丁內選到人材少壯堪出戰人，差充義士，臣已於數內摘揀到三千人，團結隊伍，教習武藝，及欲於附近大安軍、巴、蓬州差撥保丁，以備船運軍糧。」從之。自朝廷與金約和罷兵，議者乃奏罷到諸路〔利路諸〕州義士。至是仲聞金有意敗盟，欲爲戰守備，乃奏復之。

議者亦謂：「興、洋舊有義士，皆驍勇可用，祇是免身丁、差役之類，不費有司錢糧。望下本路帥司檢照舊來簿籍條例，依舊收充，以時教閱，無令州縣別致騷擾，以備緩急使喚，此正古人寓兵於農之意。」奏可。

始，王庶立法，義士每丁蠲家業錢二百千，部轄使臣蠲六分科斂，及是諸縣民間所餘家業不多，科買軍糧草料若干〔苦于〕偏重。仲乃命視舊法，止蠲其半，部轄使臣三分之二，衣

甲、兜鍪、神臂弓箭官給，其他應軍中所用，皆自爲之。軍行，日支糧二升有半。每六十五人爲隊，管隊二人，押擁隊三人，旗首三人。縣立三部：都、副部轄、管轄各一人。於是合五郡所籍，爲二萬一千七百餘人，惟興、洋、大安久而不廢。

[48]金主欲都汴，而汴京大內失火，命左丞相張浩、參知政事敬嗣暉營建南京宮室。浩從容奏曰：「往歲營治中都，天下樂然趨之。今民力未復而重勞之，恐不似前時之易成也。」不聽。浩朝辭，金主問以用兵江南之利害，浩不敢正對，乃婉辭以諫，欲以諷止，曰：「臣觀天意欲絕趙氏久矣。」金主愕然曰：「何以知之？」對曰：「趙構無子，樹立疎屬，其勢必生變，可不煩用兵而服之。」金主雖喜其言而不能從。

浩等至汴，金主時使宦者梁琉來視工役，運一木之費至二千萬，牽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宮殿之飾，徧傅黃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屑〔雪〕，一殿之費以億萬計。殿既成，琉指曰：「某處不如法式。」輒撤之更造，浩不能抗，與之鈞禮。【考異】繫年要錄以營汴京宮室爲正隆元年及四年，今從金史本紀作三年。

金舊制，宦者惟掌掖庭宮闈，至金主篡位，始以宦者王光道爲內藏庫使，衞愈、梁安仁領內藏。金主嘗曰：「人言宦者不可用，朕以爲不然。後唐莊宗委張承業以事，竟立大功，此中豈無人乎？」琉最被委任，故尤驕恣。

[49]是歲，夏始立通濟監，鑄錢。

紹興二十九年 金正隆四年。（己卯、一一五九）

[1]春，正月，丙辰朔，帝以皇太后年八十，詣慈寧殿行慶壽之禮，宰執、使相皆進上壽禮物。詔：「庶人年九十、宗子女若貢士以上父母年八十者，皆授官封；文臣致仕官大夫以上，並賜三品服；僧、尼、道士（八十）以上者，賜紫衣及師號有差。」宰執沈該率百官詣文德殿稱賀，用建隆故事也。班退，帝御垂拱殿受北使禮。

[2]金主朝太后於壽康宮。

[3]丁巳，金御史大夫高楨卒。

[4]庚申，金更定私相越境法，並論死。

[5]乙卯，詔：「故洪州觀察使王彥，特贈安遠軍節度使。」

[6]名導江縣金馬碧鷄神祠曰昭應。

[7]金主詔：「自來沿邊州軍設置榷場，本務通商，便於民用，其間多有夾帶違禁物貨，圖利交易，及不良之人私相來往，可將密、壽、潁、唐、蔡、鄧、秦、鞏、洮、鳳翔府等處榷場，並行廢罷，只留泗州榷場一處，每五日一次開場，仍指揮泗州照會移文對境州軍，照驗施行。」

[8]二月，丙戌朔，盱眙軍申到北界泗州牒，金國已廢罷密、壽等州榷場，只存留泗州一處。

詔：「盱眙軍榷場存留，餘並罷之。」時事出不意，南北商旅，棄物貨而逃者甚衆，既而無所得食，漸致抄掠。議者請嚴責州縣捕之，帝不聽，命給裹糧，各使歸業，久之遂定。金人又於泗州增榷場屋二百間，於是盱眙亦如之，仍創給渡淮木牌，增守卒焉。

[9] 奉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領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判興州吳璘爲少保。

[10] 己丑，詔：「海商假託風潮輒往北界者，依軍法。」

[11] 侍御史葉義問試尚書吏部侍郎。

[12] 金以左宣徽使許霖爲御史大夫。

[13] 壬辰，定江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事士籛爲安慶節度使。

[14] 己亥，權尚書工部侍郎劉璋兼權吏部侍郎，給事中兼侍講、權直學士院楊椿試兵部侍郎。

[15] 壬寅，宗正少卿楊倓權尚書工部侍郎。

[16] 丁未，金修中都城，造戰船於通州。

金主諭宰相曰：「宋國雖臣服，有誓約而無誠實。比聞沿邊買馬及招納叛亡，不可不備。」乃遣使籍諸路明安（舊作猛安。）部族及州縣渤海丁壯充軍，及分往上京、東京、北京、西京，凡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雖親老、丁多，乞一子留侍，亦不許。

[17]己酉，帝謂大臣曰：「聞江西境內有羣聚而掠人於道者。」王綸曰：「艱食之民，不得已而爲之，未必皆嘯聚也。」帝曰：「凡災傷處，悉令賑濟，蠲欠已及二十七萬，不知州縣奉行何如。輕徭薄賦，自無盜賊，故唐太宗用魏徵之言，行仁義既效，且曰『惜不令封德彝見之』。然德彝與虞世基輩，皆隋朝佞臣誤煬帝者。太宗受命，自當斬之，以爲奸佞之戒。」

[18]三月，丙辰朔，金遣兵部尚書蕭恭經畫夏國邊界，遣使分詣諸道總管府督造兵器。

[19]丁丑，詔帥臣、監司、侍從、臺諫歲舉可任將帥者二員，具材略所長及曾立功效以奏。

[20]祕書少監沈介權尚書吏部侍郎。

[21]夏，四月，壬辰，國子司業黃中賀金主生辰還，言金主再修汴梁，役夫萬計，此必欲徙居以見逼，不可不早爲之計。時約和久，中外解弛，無戰守備，帝聞，矍然曰：「但恐爲離宮也。」中曰：「臣見其行事，恐不止爲離宮。果南徙居汴，則壯士健馬，不數日可至淮上，可無慮乎！」宰相沈該、湯思退聞之，詰中曰：「沈監之歸，屬耳不聞此言，公安得云云也？」居數日，復往言之，曰：「請勿以妄言卽罪。」思退怒，至以語侵中。時中書舍人洪邁亦請密爲邊備，該等不聽。

[22]辛丑，國子司業黃中守祕書少監。近例，使北還者，率得從官。宰相以中言金有南牧之意，惡之，故沈介遷吏部侍郎，而以中補其處。

先是武成王廟生芝草，武學博士朱熙載密爲圖以獻。熙載，金壇人，湯思退所薦也。於是宰相召長貳赴都堂，責之曰：「治世之瑞，抑而不奏，何耶？」祭酒周綰未及言，中指此圖曰：「治世何用此爲！」綰退而歎曰：「惜不使中爲諫諍官也！」

23 詔以唐西平王李晟配食武成王，降李勣於堂下。

24 金主命增山東路泉水，軍（校者按：軍字衍。）（畢括兩營兵士廩給）。

25 辛亥，金尙書左丞張暉、御史大夫許霖罷；以大興尹圖克坦（舊作徒單。）貞爲樞密副使。

26 是月，歸朝官李宗閔上書言：「臣竊聞近者金人于岐、雍間伐木以造浮梁，東京、長安修治宮室，遷諸路近戍聚於關陝，游騎千數出近邊覘視虛實，奸謀詭計，未可窺測。臣疎賤冗散，謹以區區管見有可裨廟堂末議者，析爲三事：

其一曰嚴守禦。方今天下根本在吳、蜀，其勢若手足之相應，荆州據其中，心腹之地也。襄陽扼荆州之衝，又足以爲荆州重輕。今重兵皆駐武昌，而荆、襄之間所以自衞者未固。且襄陽在今爲極邊，去荆州四百五十里，無重山峻嶺、長江大河之險，敵人馳輕騎，不兩日可至城下，萬一荆州爲其所據，吳、蜀首尾不能救。朝廷雖以劉錡鎭荆州，然無兵以自固；至襄陽之兵，不過千餘人，又皆疲懦，安能以備緩急！宜令劉錡將二萬人分屯荆州要害，更令不住召募，日夜訓習，張聲勢，嚴斥堠，仍擇久歷將陣者一人如田晟其人者以副之。

蓋晟雖老而戰功素著，敵人深畏之，今居南昌，未足究其施設，若使與劉錡協辦，敵人不敢復事南牧。襄陽則遣一智勇兼全之將，分武昌之兵萬人，比歲更其戍守。襄既有備，吳、蜀可高枕而臥矣。

其二曰募新軍。臣往往（校者按：衍一往字。）在行間，常見三衙及諸處招軍，皆市井游手，數年之後，雖習知騎射擊刺之事，而資性疲懦不改也。臣聞福建、汀、贛、建昌四郡之民，輕慓勇悍，經涉險阻，習以爲常，平居則投石超距，椎牛伐冢，聚爲小盜，而爲奸雄之資，使有人駕馭役使，必能得死力。臣竊見殿前司左翼軍統制陳敏，生長贛土，天資忠勇，其民亦畏而愛之；所統之兵，近出田舍，且宜占籍，遂爲精近，人人可用。若朝廷專委陳敏，俾招集四郡之民，使金人果渝盟，則攻守皆可爲用，若尙守和好，則可以塡三衙之數。臣觀今日敵人之舉，其志不小，如聞遷〔簽〕陝右、兩河民悉以爲兵，與夫契丹、奚家、漢兒諸軍不下數十萬衆，聚之關陝，其在他路，又不知幾萬人。若欲攻蜀，則吳璘、姚仲、王彥之兵足以相抗。臣觀其兵，皆遠來烏合之衆，利在速戰，朝廷遣楊存中、成閔提兵總率沿邊諸帥，各守江、淮之險，堅壁持重以老其師，將不戰而自潰。況金人比年以來，父子骨肉，自相屠滅，用事之臣，死亡殆盡，更且離遠巢穴，大興土木，虐用中原之民，皆自取滅亡之道。且空國而與人戰，兵家所深忌。吾方與之相持於江、淮之間，別以陳敏所招數萬人，與戰船，取海道，不旬日

可至山東，徑入燕山擣其巢穴，此所謂攻其所必救者。前湖北副總管李横，雖出河朔賊盜，朝廷優以美官，横亦感激奮勵，思有以報。臣頃過荆州，觀其爲人，聽其議論，皆有可取；劉錡亦爲之加禮。山東、河朔，横習知形勢，若朝廷使與陳敏分兵北向，均其事權，必然協濟機事。仍委三衙，令諸軍統制，各舉河朔、山東勇而有謀者多人，計得三十多（千餘）人，使從其行，分往郡縣，曉以逆順禍福之理。河朔、山東既爲内應，敵人進退失據，而陝右、兩河兵必思潰叛，吾能及其鋒而用之，適足以爲吾之資。若朝廷以趨海道爲迂，只以陳敏所招人屯之襄陽，亦可以捍禦一面。

其三曰通隣國。宣和之末，臣陷燕、雲者累年，敵人以先臣不屈就死，沒於韓企先家，充奴婢役使，企先與烏珠（舊作兀朮。）密議，臣皆得密聽之。蓋聞金人馬皆達勒達（舊作達達。）所入，冀北雖號産馬之地，自興兵以來，所養至少。金人置榷場於白水，與達勒達貿易，丁未歲，達勒達之馬不入金國，而又通好於達實（舊作大石。）林牙，使達勒達助兵以爲鄉道，許歸太子。已而伊都（舊作余覩。）敗師，欲結連謀叛，謀泄亡入達勒達，太子卒不遣還，自是太子鬱結成疾，并其母死於雲中，達勒達之恨，深入骨髓。今若遣一介之使，開示禍福，曉以利害，使達勒達之馬無與金人互市，金人利於騎戰，捨馬則無所施其能矣。至於西夏，亦與金人爲讎，而金人亦素畏之，金人常割天德、雲中、金肅、河清四軍及八館之地以賂夏人矣。丁

末之歲，伊實（舊作悟室。）郎君領數萬騎，陽爲出獵，而直犯天德，逼逐夏人，悉奪其地，夏人請和，金人執其使者。臣是時久留雲中，人情稔熟，因得出入雲中，副使李阿雅卜（舊作屈移，今改。）謂臣曰：『昔年大金賂我四軍、八館，俾我出軍牽制關中，合從以攻南宋，及其得志，首叛盟約。某昔年兩使南朝，其禮義文法非他國之比。』自是觀之，則西夏惡金人喜中國可知。壬子之歲，尼堪（舊作粘罕。）聞蜀地富饒，欲提兵親取，令雲中副留守劉思恭條陳書傳所載下蜀故事，及圖畫江山形勢，銳然欲往。夏人聞雲中聚兵，以爲攻己，舉國屯境上以備其來，而尼堪亦不敢出兵，止遣薩里干（舊作撒離喝。）等以兵攻饒風。今莫若遣辯士諭以盟約，俾以重兵出境上，爲吾聲援。

臣倘有私憂過計者，金人強則稱兵，弱則稱和，頃歲經合肥、順昌及川口數戰，敵人倉皇議和，朝廷姑務息兵，屈體從之。然則今日之舉，首叛盟約，自取滅亡；其勢不利，必將復要前日之計，愼勿許和。小勝則於荆、楚之間練兵秣馬，積粟務農，徐爲後圖；大勝則長驅席卷以圖恢復。臨機制勝，固有不可預言者。

臣又聞自古用兵，有聲有實。今者兵不出境，而張皇聲勢，惟恐吾之不知，乃於近塞積石爲郛，閉榷場，絕商賈，造戰船，自春徂夏，且非秋高馬壯之時，臣願分遣諜者，伺其虛實，若誠如臣言，則上兵伐謀之舉，不可後也。」【考異】宋史夏國傳作二十九年，歸宋官李宗閔上言，要錄作宗

閔，繫於四月。李心傳云：宗閔當係李邈之子，書中言閉榷場，蓋今年二月事，又聞自春徂夏，當是四月間。以日曆考之，今年四月庚寅，陳敏改除破敵軍統制；五月丙寅，王宣戍襄陽；六月丁亥，李橫浙東總管；閏六月甲寅，荊南增兵；己卯，劉汜除效用統領；與宗閔所言往往相符。心傳所考是也，今從之。

27五月，壬戌，保康軍承宣使、知南外宗正事士䂓爲建寧軍節度使。

28己巳，宰相沈該、湯思退言：「近令監司、守臣按察所部官屬，未有定立條目。元祐間，司馬光陳請舉按官吏八條，詳密可行，今請重行修立。其舉薦四條，曰仁惠、公直、明敏、廉謹；按察四條，曰苛酷、狡佞、昏懦、貪縱。凡應薦舉者，州舉之部使者，部使者舉之朝廷，皆籍記姓名，隨材任使。又慮一路、一州官吏衆多，長吏覺察不盡，請令監司專按察守倅、路都監以上，守倅按察在州兵曹職官以上，及諸縣令、丞，所舉失實者，取旨竄責；失按察者，遞降差遣一資。餘所部守、監司、守倅皆得舉按，但不坐失察之罪。」從之。

29壬申，金賀生辰使賚德大夫、祕書少監王可道，副使定遠大將軍、太子左監門兼尙廐局副使王蔚入見。

30六月，甲申朔，同知樞密院事王綸爲大金奉表稱謝使，保信軍承宣使、知閤門事曹勛副之。

31丁亥，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武信軍承宣使李橫爲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統總管，

紹興府駐劄。

[32]己丑，祕閣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張九成卒，年六十八。詔復敷文閣待制，致仕。

[33]癸巳，寧國軍節度使、殿前司選鋒軍統制李顯忠，陞本司選鋒軍都統制。

[34]戊戌，名烏江縣楚霸王項籍廟曰英惠。

[35]參知政事陳康伯，兼權樞密院事。

[36]辛丑，左朝奉大夫李光守本官，致仕。光既許任便居住，行至江州而卒，年八十二。

[37]乙巳，侍御史朱倬，殿中侍御史任古，劾尚書左僕射沈該：「天資疎庸，人品凡下。自居政地，首尾數年，曾無建明以裨國論。瀆貨無厭，請托公行，縱令子弟凌轢州縣。起造第宅，擾害公私，貪鄙之迹，不可毛舉，上孤陛下之恩，下失四海之望。請賜罷黜，別置憲典。」丙午，左司諫何溥、右正言都民望亦言：「沈該性資庸回，志趣猥陋，自爲小官，已無廉聲。徒以諂諛秦檜，遂蒙提挈，濫廁禁嚴。連帥梓、夔，略無善狀，以子弟爲商賈，以親信爲爪牙。陛下比因更化，錄其一得之慮，起之謫籍，擢在政途，俾得自新，以圖報塞。今冠台席，亦既三年，舉措乖方，積失人望，引所厚善，置在要津，請託公行，幾成市道。夫宰相之職，無所不統，該乃謂軍旅錢穀之事，各有司存，凡百文書，謾不加省。陛下近念士人留滯逆旅，特令速與差注，旬日以來，未聞有不因介紹而得之者。望亟賜罷黜。」帝命溥等皆退而俟命。

該乞罷政，不允。

38 己酉，特進、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沈該，充觀文殿大學士、提擧臨安府洞霄宮。庚戌，詔：「沈該依前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致仕。」該以言者彈擊未已，上疏力辭職名，乃有是命。

39 閏六月，丙辰，祕閣修撰、新知明州董萃權尙書戶部侍郞。

40 丁卯，寧武軍承宣使、侍衞步軍司第一將統制官戚方爲本司前軍都統制。

41 己巳，故責授嚮德軍節度副使王庶，追復資政殿學士，故責授祕書少監黃潛厚，追復左通議大夫，官子孫有差。淳熙中，諡庶曰敏節。

42 丁丑，潭州觀察使、樞密副都承旨吳拱爲利州西路駐劄御前中軍都統制、充（階成）西和鳳州路兵馬都鈐轄，兼知成州。拱乞依例陞充副都總管，從之。拱，玠之子也。

43 金方建宮室於南京，又營中都，與四方所造軍器材木，皆賦於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牛以供筋革，以至烏、鵲、狗、彘，無不被害，境內騷然。

44 金主侍太后於宮中，外極恭順，太后坐起，自扶掖之，常從輿輦徒行；太后所御物，或自執之。見者以爲至孝，太后亦以爲誠然。及謀南伐，太后諫止之，金主不悅，每謁太后還，必忿怒。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三

起屠維單閼(己卯)七月，盡上章執徐(庚辰)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二十九年 金正隆四年。(己卯、一一五九)

1 秋，七月，壬午朔，淮東安撫司言：「北邊蝗蟲爲風所吹，有至盱眙軍、楚州境上者，然不食稼，比復飛過淮北，皆已淨盡。」癸巳，帝謂大臣曰：「此事甚可喜，仰見上天垂祐之意。」

2 丁亥，權吏部尚書、同修國史兼侍讀賀允中參知政事。

3 己丑，權尚書吏部侍郎兼史館修撰兼侍讀葉義問權吏部尚書。

4 癸巳，中書舍人洪遵言：「近奉指揮，自今功臣子孫序遷至侍從，並令久任在京宮觀，永爲定法。臣竊計內外將家子孫無慮二千人，若以序遷，不出十年，西清次對之班，皆可坐致。太祖皇帝之世，所與開國創業及南征西伐諸大臣，功如曹彬、潘美、王審琦、石守信、王

全斌、慕容延釗之徒，其子若孫不過諸司使，惟彬之子琮、瑋以功名自奮，王承衍、石保吉以聯姻帝室，皆爲節度使，初不聞有遞遷侍從之例。今指揮一出，使十年之間，淸穆敞閒之地，類皆將種，非所以示天下之美觀，望收還前詔。」從之。

[5]戊戌，翰林學士、修國史周麟之，言左宣教郎、知雙流縣李燾，嘗著續皇朝公卿百官表九十卷，詔給劄錄付史館。

燾博學剛正，張浚、張燾咸器重之。秦檜盛時，嘗遣人諭意，欲得燾一通問，卽召用之，燾迄不與通，坐此偃蹇州縣二十年。四川安處〔撫〕制置使王剛中聞其名，奏以爲幹辦公事。

初，燾父中，仕至左朝奉大夫，通習本朝典故。燾以司馬光百官表未有繼者，乃徧求正史、實錄，旁采家集、野史，增廣門類，起建隆，迄靖康，分新舊官置〔制〕，踵而成書。其後續資治通鑑長編蓋始於此。

[6]己酉，詔：「殿前司破敵軍，以五千爲額。」時左翼軍之改隸者，與統制官陳敏所募士纔二千人，乃於本司諸軍那摘以充其數。

[7]八月，甲子，詔：「左朝請郎、兩浙東路提點刑獄公事徐度，左朝請郎、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呂廣問，左迪功郎朱熹，並召赴行在；右通直郎、知建州建安縣韓元吉，令任滿日赴

行在。」并詔度、廣問：「俟任滿日，與在內陞等差遣。」

熹少孤，從延平李侗學。弱冠，中進士第，調泉州同安簿，官滿，當路尊敬，不敢以屬吏相待，同安之民不忍其去，五年而後罷。於是慨然有不仕之志，築室武夷山中，四方游學之士多從之。帝聞其賢，故召之，熹卒不至。

[8]丙寅，翰林學士兼修國史周麟之，兼侍讀、權尙書刑部侍郎。

[9]乙卯，金尙書左丞相蔡松年卒，金主悼惜之，奠於其第，命作祭文以見意。

[10]是月，金詔諸路調馬以戶口爲差，計五十六萬餘匹，富室有至六十匹者，仍令戶自養飼以俟。

[11]九月，甲申，詔：「建炎以來奉使未還，後嗣無人食祿者，並予一子官。」

[12]乙酉，奉使大金稱謝使同知樞密院事王綸、副使昭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曹勛等還朝，言鄰國恭順，和好無他；丙戌，宰相湯思退拜賀。帝曰：「朕自綸等歸，中夜以思，不寒而慄。蓋前此紛紛之論，皆欲沿邊屯戍軍馬，移易將帥，及儲積軍糧之類，便爲進取之計。萬一遂成輕舉，則兵連禍結，何時而已！今而後宜安邊息民，以圖久長。」

[13]甲午，尙書右僕射湯思退遷左僕射，參知政事陳康伯守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省樞密院機速房。

[14]乙未，以皇太后服藥，赦天下，命輔臣祈禱天地、宗廟、社稷。不視朝，召輔臣奏事內殿。

丙申，放臨安府公私僦錢半月。詔：「諸路四等以下戶去年未納稅賦，兩浙、江東·西去年水災賑貸物料，及浙東、江西民田爲螟螣損稻者，其租賦皆蠲之。」丁酉，減僧、道今年丁錢之半。己亥，詔：「見監贓罰及賞錢，並與除放。」皆爲東朝祈福也。

庚子，皇太后韋氏崩於慈寧宮，年八十。

自南渡後，典故多有司省記，至卹章又諱不錄。至是一時斟酌，皆出於太常寺少卿宋棐，而博士杜莘老以古誼裁定。

[15]壬寅，詔：「權吏部侍郎沈介暫兼權禮部侍郎。」

[16]癸卯，翰林學士周麟之爲大金奉表哀謝使，吉州團練使、知閤門事蘇華假崇信節度使副之。

時朝廷已議定遺金金繒等物，麟之固請增幣而後行。麟之至金，金主喜其辨利，賜賚加厚。

[17]丁未，百官以帝未聽政，詣文德殿門進名，自是不復臨。

[18]冬，十月，辛亥朔，不視朝，文武百僚詣文德殿門進名奉慰，自是朔望皆如之。

[19]壬子，小祥，帝詣几筵殿行禮。

[20]癸卯，皇太后啓攢，有司以權制已訖，請百官以吉服行事。黃中復曰：「唐制，攢雖在易月之外，猶曰各服其初服。今以易月故而遂吉服以殯，非禮也。」於是百官常服黑帶入朝，衰服行事。

[21]甲寅，帝始聽政，御慈寧殿之素幄。

[22]起居舍人楊邦弼爲賀大金正旦使，右武大夫、榮州刺史、兩浙西路馬步軍副都統管張說副之；太府卿李潤爲賀生辰使，閤門宣贊舍人張安世副之。

[23]壬戌，尙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直學士院楊椿，上皇太后謚議曰顯仁。

[24]甲子，大祥，帝衰服行禮，百官常服陪位。丙寅，禫祭。

[25]戊辰，帝始御前殿。

[26]乙亥，金主獵於近郊，復命諸路夫匠造軍器於燕京，尙書右丞李通董之。又令戶部尙書蘇保衡、侍郎韓錫造戰船於潞河，夫匠死者甚衆。

[27]十一月，辛巳朔，日南至。命尙書工部侍郎王晞亮祀昊天上帝於南郊。

[28]丁亥，參知政事賀允中、保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提點皇城司鄭藻爲皇太后遺留國信使副。

故事，使者入北境，當服黑帶鞾，至是朝議慮北廷不從，已命允中等隨宜改移。允中等至汴京，金主命故叛將孔彥舟押宴，且用常禮賜花。允中辭曰：「使人之來，致太后遺物。國有大喪，樂何忍聞，況戴花乎！」其大使怒，謂將殺之。允中曰：「王人無暴，事固有體，吾年餘七十矣，當守節死。」彥舟解曰：「兩國通好久，參政勿動心也。」揖允中坐，命左右捧花侍側而已。

[29]己丑，大行皇太后啓攢，帝服初喪之服以祭，禮畢，更素服還內，百官亦如之。

[30]丙申，顯仁皇后靈發引，帝啓奠於庭，遣奠於麗正門外。禮畢，帝易吉服還宮，太史焚衰服。

[31]丙午，顯仁皇后掩攢宮在永祐陵之西，去顯肅攢宮十九步。舊下宮分前後殿，至是更築前殿以奉徽宗，中殿以奉顯肅、顯恭、顯仁三后神御，而御殿奉懿節如故。

於是始立四隅，以二十里爲禁城，居民皆徙之。又有士庶立墓雜錯其間，陰陽家請悉挑去，宗正寺主簿、權太常丞吳曾從而和之。時監察御史任文薦奉詔監掩攢宮，就令按視，乃挑其近攢宮者百七十有三穴而已。

[32]十二月，辛亥朔，有司於浙江亭行六虞畢，百官奉迎虞主還慈寧殿，帝行安神禮。癸丑，帝服素黃袍、黑帶、素履，詣慈寧行七虞之祭，八虞、九虞皆如之。

33 甲寅，諜報北界揭榜禁妄傳起兵事，帝曰：「此事有無固不必問，朕觀其科擾勞役，民不堪生，豈是久長之道！惟當精擇牧守，務爲自治，安邊息民，靜以待之耳。」

34 庚申，金國賀正旦使施宜生等入境。

先是宜生坐范汝爲事遠竄，遂奔僞齊，事見紹興二年二月甲子。齊廢，復爲金用，累遷禮部尚書。至是以翰林侍講學士來賀來年正旦，侍衞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耶律翼副之。

35 壬戌，帝親行卒哭之祭。甲子，祔顯仁皇后於太廟徽宗室。

36 丙寅，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張燾試吏部尚書。

初，帝知普安郡王之賢，欲建爲嗣，而恐顯仁皇后意所未欲，故遲回久之。顯仁崩，帝問燾以大計所在，燾曰：「儲貳者，國之本也。天下大計，無踰於此。今兩郡名分宜早定。」帝喜曰：「朕懷此久矣，卿言適契朕心，開春當舉典禮。」時風俗侈靡，財用匱乏，燾勸帝止北貨之貿易，非時之賜予，罷土木，減宂使，躬行節儉，民自富足，帝嘉奬再三。

37 侍御史朱倬試御史中丞，左司諫何溥試右諫議大夫。

38 丁卯，尙書兵部侍郎、直學士院楊椿進尙書，(仍兼翰林學士。)

39 丙子，金國賀正旦使施宜生、副使耶律翼見於垂拱殿，以諒陰故，命坐，賜茶，正侍(郎)、觀察使以上，皆與帝素服(服素)黃袍、黑帶，供帳皆用素黃，衞士常服，去銀鵝對鳳，侍坐者

錦塹(墊),易以紫素。既見,命大臣就驛賜宴,不用樂;辭,亦如之。

時吏部尚書張燾奉詔館客,宜生素聞其名,畏慕之,一見,顧翼曰:「是使南朝不拜詔者也。」宜生,閩人,燾以首丘、桑梓語之。宜生顧其介不在旁,爲廋語曰:「今日北風甚勁。」又取几間筆扣之曰:「筆來。」燾密奏之,且言宜早爲備。

金主又潛使畫工密寫臨安之湖山城郭以歸,繼則繪爲屏而圖己之像,策馬於吳山絕頂,後題以詩,有「立馬吳山第一峯」之句,蓋金主所賦也。

40(乙亥),金殺其太醫使祁宰。【考異】繫年要錄作翰林副使祁宣,今從金史本傳作祁宰。又,要錄載五年正月,今從金史本紀載在四年十二月。

宰性慷慨,欲諫南伐,未得見。會元妃有疾,召宰診視,既入見,卽上疏諫,略言:「國初蕩遼戡宋,曾不十年。當此之時,上有武元、文烈英武之君,下有宗翰、宗雄謀勇之臣,然猶不能混一區宇,舉江、淮、巴蜀之地以遺宋人。況今謀臣將士,異於曩時,且宋人無罪,師出無名。加以大起徭役,營中都,建南京,繕治甲兵,調發軍旅,賦役煩重,民人怨嗟,此人事不修也。間者晝星見於牛斗,熒惑伏於翼軫,三歲自刑,害氣在揚州,太白未出,進兵者敗,此天時不順也。舟師水涸,舳艫不繼,而江湖島渚之間,騎士馳射,不可驅逐,此地利不便也。」言甚激切。金主怒,戮於市,籍其家,金人哀之。(校者按:此條應移上39前。)

紹興三十年金正隆五年。（庚辰、一一六〇）

[1]春，正月，庚辰朔，不受朝。金國賀正旦施宜生等詣西上閤門進名奉慰。

[2]乙酉，中書舍人洪遵兼權尙書禮部侍郎。

[3]丙戌，北使施宜生等出北門。故事，北使以八日出門，九日宴赤岸，至是施宜生等不肯用例，是晚，抵赤岸，宴罷即行。

[4]戊子，太尉、知荊南府、節制屯駐御林〔前〕軍馬劉錡，言所招效用六千人，請以荊南駐劄御前效用中軍、左軍爲名，分四將，仍以右武大夫周贇充左軍統制，閤門宣贊舍人、荊湖北路兵馬都監劉汜充中軍統領，皆從之。

先是賜錡回易錢四十萬緡，及是錡請益三十萬緡，詔出御前激賞庫錢、榷貨〔貨〕務通〔鈔〕與之，如其數。

[5]吏部員外郎虞允文言：「金決渝盟爲南牧之計，必爲五道：出蜀口，出荊、襄，止以兵相持；淮東沮洳，非用騎之地；他日正兵必出淮西，奇兵必出海道，宜爲之備。」帝頗納其言。

[6]辛卯，北使施宜生等至鎭江府，賜宴，不受，遂即時渡江。

[7]癸巳，尙書左司員外郎邵大受權戶部侍郎。

[8]乙未，金國賀正旦使施宜生等渡淮。

故事，北使既登舟，卽舟中與伴使置酒三行而別。是日，天未明，送伴使金安節至淮岸，國信副使耶律翼已先渡淮北去，宜生以下皆不及知，安節遂於中流瞻拜而已。

[9]丙申，尙書吏部侍郞、同修國史兼侍讀葉義問（同）知樞密院事。

[10]丁酉，罷軍容班，本殿前司樂工（也）。

先是御前置甲庫，凡乘輿所須圖畫、什物，有司不能供者，悉取於甲庫，故百工技藝精巧者皆聚其間，日費無慮數百千。禁中既有內酒庫，而甲庫所釀尤勝，以其餘酤賣，頗侵戶部贍軍諸庫課額，以此軍儲常不足。吏部尙書張燾言：「甲庫萃工巧以蕩上心，酤良醞以奪官課，教坊樂工，員增數百，俸給、賜賚，耗費不貲，皆可罷。」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明日，罷甲庫諸局，以酒庫歸有司，減樂工數百人。燾之從容補益，皆此類也。

[11]庚子，命輔臣朝獻景靈宮，以帝未純吉服故也。

先是禮官引熙寧故事，請命宰執行禮，旣從之矣。權吏部侍郞兼權禮部侍郞沈介言：「今祔廟禮畢，天地、宗廟、百神之祀，並皆如儀。將來大饗明堂，亦合廟饗景靈宮，朝獻太廟。若於四孟獨否，恐無以副主上之誠孝。請依典禮躬詣。」上終以爲疑。會介出迓使，後五日，有詔：「郊祀行事，稽之禮經，蓋無可疑。若四孟朝獻景靈宮，元豐以來自有典故。可令給舍、臺諫、禮官詳悉討論，參以古誼。」議奏，於是帝不出，而命輔臣分詣。

12 丁未，中書舍人兼權樞密都承旨洪遵試尚書吏部侍郎，太常少卿宋棐權禮部侍郎。

13 二月，乙卯，大金弔祭使金吾衞上將軍·左宣徽使大懷忠，副使大中大夫·尚書禮部侍郎耨盌溫都（舊作溫敦。）謹，行禮於慈寧殿，朝散大夫、充翰林修撰、同知制誥石琚讀祭文。既退，命輔臣就驛宴之，不用樂。

14 丁卯，吏部尚書兼侍讀張燾充資政殿學士，致仕。

15 辛酉，北使辭於几筵殿，次辭帝於垂拱殿。

16 癸亥，直徽猷閣、知臨安府趙子潚權尚書戶部侍郎。

17 甲子，百官純吉服。

18 宰相湯思退、陳康伯奏事畢，樞密院官將退，帝留王綸、葉義問，諭之曰：「朕有一事，施行似不可緩。普安郡王甚賢，欲與差別，卿等可議除少保、使相，仍封眞王。」衆皆前賀。綸、義問退，帝曰：「朕久有此意，深惟載籍之傳，並后匹嫡，兩政耦國，爲亂之本，朕豈不知此！第恐顯仁皇后意所未欲，遲遲至今。」思退曰：「陛下春秋鼎盛，上天鑒臨，必生聖子。爲此以係人心，不可無也。」於是普安郡王自育宮中至是三十年。

19 戊午，命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和州防禦使·知閤門事劉允升假崇信軍節度使，充大金報謝使副，謝其來弔祭也。帝亦恐金有南侵意，因使義問覘之。

[20]庚申，起居郎黃中權工部侍郎。

[21]癸酉，帝始服淡黃袍、黑犀帶，御垂拱殿。

[22]甲戌，內出手詔曰：「朕荷天祐序，承列聖之丕基，思所以垂裕於後，夙夜不敢康。永惟本支之重，強固皇室，親親尙賢，厥有古誼。普安郡王瑗，藝祖皇帝七世孫也，自幼鞠於宮闈，嶷然不羣，聰哲端正，抗於宗藩，歷年滋多，厥德用茂，聞望之懿，中外所稱。朕將攷禮正名，頒示天下。夫立愛之道，始於家邦，自古帝王，以此明人倫而厚風俗者也。稽若前憲，非朕敢私，其以爲皇子，仍改賜名瑋。」詔，翰林學士周麟之所草也。是日，以麟之兼權吏部尙書。

[23]丙子，制以皇子瑋爲寧國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建王。制既出，中外大悅。

[24]是月，金遣引進使高植等分道監視所獲盜賊，並磔之。

[25]三月，辛巳，兵部尙書楊椿，奉詔舉利州西路駐劄御前左部統制楊從儀、右部統制李師顏可備將帥；而左朝散郎、利州路提點刑獄公事富衡，薦師顏忠節尤力。詔進（從）儀一階，令樞密院籍記；召師顏赴行在。

[26]金東海縣民張旺、徐元等反。金主遣都水監徐文、步軍指揮使張宏信等率舟師九百，浮海討之。金主曰：「朕意不在一邑，欲試舟師耳。」

[27]乙酉，保寧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吳益遷少保，太尉、崇信軍節度使、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趙密開府儀同三司。二人皆以攢宮之勞，故有是命。

[28]戊子，上策試禮部舉人劉朔等於集英殿，既而得右迪功郎許克昌爲首，用故事降爲第二，遂賜晉江梁克家等四百十二人及第、出身、同出身。

[29]辛卯，參知政事賀允中等使金國還，入見，允中言敵勢必敗盟，宜爲之備。

[30]壬辰，池州奏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昭慶軍承宣使、本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岳超卒；以寧國軍節度使、殿前司選鋒軍都統制李顯忠充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31]乙未，太府卿李澗權尚書吏部侍郎。

[32]丙戌，左武大夫、榮州刺史、江南諸路馬步軍副總管劉光輔，移淮南諸路副總管，楚州駐劄。

先是金東海縣民爲盜，有李秀者，密請淮東副總管宋肇納款，願得南歸。時議疑其或致衝突，諜者因謂其與金結納，將大興師南來，乃命光輔駐楚州以爲之備。光輔未至，秀又遣其徒至楚州，見右朝奉郎、通判權州事徐宗偃求濟師，宗偃諭遣之。因遺書大臣，大約謂：「東海飢民，困其科斂苛擾，嘯聚海島，一唱百和，犯死求生，初無能爲。金主蒙蔽，下情不通，猶未之聞。若知，偏師一至，卽便撲滅；縱使猖獗得志，必自沂、密橫行山東，失利則乘

舟入海，誠不足爲吾患。今添置兵官，招集叛亡，適足以生邊釁。」

[33]丁酉，以立皇太（校者按：太字衍。）子，命兵部尙書楊椿告昊天上帝，權禮部侍郎宋棐告皇地祇，嗣濮王士輵告太廟，安定郡王令詪告諸陵。

[34]保寧軍承宣使、知金州兼金·房·開·達州安撫使、節制屯駐御前軍馬王彥爲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充金、房、開、達州駐劄前諸軍都統制，兼知金州、金房都統制。

[35]甲辰，賜特奏名進士黃鵬舉等五十三人同進士出身，宗子彥髟等三十一人，武舉進士樊仁遠等十九人，特奏名一人，並授官有差。

[36]丙午，檢校少保、武康軍節度使、恩平郡王璩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置司紹興府，始稱皇姪。

[37]詔建王府置直講、贊讀各一員，以郎官兼；小學教授一員，以館職兼。

[38]加封梁昭明太子統爲（英）濟忠顯王。

[39]夏，四月，壬子，詔：「天申節州縣並免排宴。」以帝在諒闇故也。

[40]甲寅，金以耶律翼南使失體，杖一百，除名；施宜生以漏言烹死。

[41]丙申，參知政事賀允中兼權同知樞密院事。

[42]五月，辛巳，太尉（知）荆南府劉錡兼本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先是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建言：「諸重地如四川、鄂渚、池陽、建康、京口，皆已宿兵嚴守，獨荆南歷代用武之地，今爲重鎭，江西九江上流要害之地，緩急不相應援，請各置都統制以廣（屯）備。」朝廷從之。荆南府、江州創軍自此始。

乙酉，初置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一員，以殿前及步軍司兵各三千人，馬軍司及新招各二千人隸之。以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寧武軍承宣使、侍衞步軍（司前軍）都統制戚方爲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43辛卯，參知政事賀允中，免兼同知樞密院事，以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將及境也。

初，義問入北境，見金已聚兵，有南侵意，及還，密奏：「敵人以尅剝不卹爲能，以殺戮不恕爲威，窮奢極侈，燕京已劇壯麗，而修汴京，伐木琢石，車載塞路，民勞而多死於道，天人共怨，觀此豈能久也！又，海州賊黨未盡，而任契丹出沒太行，臣去時聞破濬之衞縣，回時聞破磁之邯鄲，北使三人皆被擊傷，奪去銀牌，燕京以南，在處不寧。今欲遷汴京，且造戰船，以臣度之，若果遷都，則在彼已失巢穴。今江、淮既有師屯，獨海道宜備。臣謂土豪、官軍不可雜處。土豪諳練海道之險，憑藉海食之利，能役使船戶；雜以官兵，彼此氣不相下，難以協濟。今宜於江海要處分寨，以土豪爲寨主，令隨其便，使土豪繞於舟楫之間，官軍振於塘岸之口，則官無虛費，民無驚擾，此策之上者也。」

[44]兵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楊椿，言於右僕射陳康伯曰：「北朝敗盟，其兆已見，今不先事爲備，悔將何及！」因與康伯策所以防禦之術：其一，兩淮諸將，各晝界分，使自爲守；其二，措置民社，密爲寓兵之計；其三，淮東劉寶，將驕卒少，不可專用；其四，沿江州郡，增壁積糧，以爲歸宿之地。康伯見帝，言敵謂我爲和好久而兵備弛，南牧無疑，因條上兩淮守禦之計，帝嘉納之。

[45]丙申，金國賀生辰使輔國上將軍、殿前右副都點檢蕭榮，副使中大夫、太子右諭德張忠輔入見。

自休兵以後，北使見紫宸殿，設黃麾仗千五百有六人。至是以未純吉不設仗，既見，置酒垂拱殿。時建王瑋侍宴，榮等望見，聳然曰：「此爲建王邪？」竟夕不敢仰視。

[46]戊戌，天申節，百官及北使上壽，以顯仁皇后喪制未終，不用樂。

[47]六月，庚午，知樞密院事王綸充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綸引疾求去，故有是命。

[48]壬申，故太尉、武泰軍使郭仲荀，贈開府儀同三司。

仲荀薨十五年矣，至是其孫成忠郎永茂投匭自訴，故錄之。

[49]金都水監徐文等破賊張旺、徐元，東海平。

[50]秋，七月，辛巳，金詔：「東海縣民爲張旺等所詿誤者，並釋之。」壬午，金主以張弘信被

命討賊，逗遛萊州，與妓宴樂，杖之一百。

[51]詔：「諸路禁兵，以其半教習弓弩，令帥臣春秋遣將官巡行按視。」

[52]丁亥，右文殿修撰、知臨安府錢端禮權尙書戶部侍郞。

[53]戊戌，同知樞密院事葉義問進知樞密院事。

於是義問奏應變、持久二說，以爲：「兩淮形勢，在今危急。荆南劉錡，則均、襄、隋、郢、道〔通〕化、棗陽之所隸也。鄂渚田師中，則安、復、信陽、漢陽之所隸也。九江戚方，則蘄、黃之所隸也。池陽李顯忠，則龍舒、無爲軍之所隸也。建康王權，則滁、和之所隸也。鎭江劉寶與馬師〔帥〕成閔，則眞、揚、通、泰之所隸也。江陰正控海道，宜自鎭江分兵以扼之；至於濠梁、固始、安豐諸郡近邊，亦宜總之合肥。比已分屯諸將，宜飭令擇地險要，廣施預備，此應變之說也。秋冬之交，淮水淺涸，徒步可過，若敵今歲未動，請江、淮一帶，遴選武臣爲守，公私荒田，悉撥以充屯田，使募人耕之，暇則練習，專務持重，勿生釁端。來則堅壁勿戰，去則入壁勿追，使之終無所得而自困，此持久之說也。」

[54]御史中丞兼侍講朱倬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兼修國史兼侍讀兼權吏部尙書周麟之同知樞密院事。

[55]辛丑，成忠郞、殿前司準備使喚都遇爲閤門祗候、添差東南第二副將，廬州駐劄。

56加封伍員爲忠壯英烈威顯王。

57八月，丙午朔，日有食之。

58癸丑，左大中大夫、參知政事賀允中充資政殿大學士，致仕。允中使北還，言敵勢必背盟，宜爲之備，上疑未決；允中因告老，乃有是命。

59端明殿學士、致仕折彥質薨於潭州。

60丙辰，中書舍人沈介試吏部侍郎。

61宗正少卿金安節權禮部侍郎。

62辛未，安慶軍承宣使、同知大宗正士衎爲安德軍節度使。

63壬申，淮南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兼權安撫司公事許世安得諜報，金主已至汴京，重兵皆屯宿、泗，亦有至清河口者，乃遣右宣義郎、通判州事劉禮告急於朝廷。

先是金主命戶部尚書梁球，兵部尚書蕭德溫，計女直、契丹、奚三部之衆，不限丁數，悉簽起之，凡二十有四萬，以其半壯者爲正軍，弱者爲阿里善，一正軍，一阿里善副之。又簽中原漢兒、渤海，十七路，除中都路造軍器，南都路修汴京免簽外，吏部侍郎高懷正等十五人，分路帶銀牌而出，號曰宣差簽軍使，每路各萬人，合蕃、漢兵通二十七萬，倣唐制分爲二十七軍。簽數已定，遂以百戶部爲穆昆，（舊作謀克。）千戶爲明安，（舊作猛安。）萬戶爲統軍。其統

軍則有正、副，諸軍悉以蕃、漢相兼，無獨用一色人者。

64 金主命榷貨務并印造鈔引庫，起赴南京。

65 金主喜沽譽，其謁陵也，見田間穫者，問其豐耗，以衣賜之。然亂政亟行，民不堪命。盜賊蠭起，大者連城邑，小者保山澤。山東賊犯沂州，殺其縣令；大名府賊王九等據城叛，衆至數萬。契丹邊祿錦舊作六斤，今改。等，皆以十數騎，張旗幟，白晝公行，官軍不敢誰何。所過州縣，開劫府庫，置於市，令人攘取之，小人皆喜賊至，而良民不勝其害。太府監高彥福、大理正耶律正、翰林待詔大穎出使還朝，皆言盜事，金主惡聞其言，皆杖之，穎仍除名。自是人不敢復言。

66 九月，庚辰，右朝奉郎、通判楚州徐宗偃聞揚州告急，事見八月壬申。自高郵以驛書遺大臣，言：「宗偃自到官以來，飽諳覘邏者之情僞。密院、三衙沿江諸將所遣，固不一矣，要皆取辦於都梁、山陽土著之人；由都梁者不過入於泗，自山陽者不過至於漣水，采聽髣髴，信實蔑然。且若東海之人，止緣飢民困於暴斂，犯死求生，而候者鬨然，有興師十萬、駕海航二千艘因而南面之說，遂至重煩朝廷憂顧。宗偃獨以爲不然，已而卒如所料。矧今日自六月以來，日聞簽軍聚糧，修京除道，敷斂金帛，營造舟船，添立砦柵，虐用其民，無所不至。且約七月必遷都矣，既而不效，展取八月；又不效，則曰京都改桀外城，更造祕殿，且有登

封泰山、款謁明道宮之議。此何所敢信哉？宗偃近以職事至維揚帥府，而都梁持羽檄來，謂金主已遷於汴，重兵散布宿、泗、清河之間，帥司告急，人情恟懼。才少須臾，又無一驗，合是此輩傳聞之誕，亦甚明矣。靖康之初，再侵京闕，薦至維揚，無一人知其來者。先聲播傳，計之詭也。

廟謨成算，固非一介可測涯涘，然長江不足恃，兩淮不可失，雖三尺童子，知其利害灼然。若密詔沿流諸將，或以屯田，或爲牧放，添增防扼，遣數萬人散處要害以候之。若都梁太逼，則屯天長；若山陽太逼，則屯寶應；又若合肥、襄、鄧，擇敵人耳目不甚相接之地，悉儲兵備，且命大臣護之，以爲緩急調發救應之用，則敵騎猝來，吾蓋有以待之矣。若信覘邏者之言，駭然有自失之意，非所望於中興之世也。朝廷防虞料角，至嚴至備，是注意於海道，可謂親切。然楚州鹽城縣，去海不過一里，又居料角之上，可爲藩籬。若屯以千百人，假一二十舟障蔽其前，則料角決可力守，且與敵人耳目全不相接，亦一控扼之地。望特賜采擇。」

[67] 辛巳，右諫議大夫何溥，權工部侍郎黃中，並兼侍讀（講）。

[68] 己丑，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淮南西路馬步軍副總管兼知黃州李寶，改添差兩浙西路副總管、平江府駐劄兼副提督海船。

時浙西及通州皆有海舟，兵梢合萬人，詔平江守臣朱翼提督。言者請擇武臣有勇略知海道者副之，寶先除知黃州未行，乃有是命，尋以解帶恩陞宣州觀察使。寶請於沿江州縣招水軍效用千人，詔許三百。又請器甲弓矢及乞鎭江軍中官兵曹等五十人自隸，皆從之。

[69]甲午，小祥，帝行祭奠之禮。百官常服黑帶，行香畢，詣文德殿門進名奉慰，退，行香於偲林普濟寺。

[70]丙申，鎭江府駐防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寶），言自罷宣撫司，背嵬一軍發赴行在，欲補置二千人，以制勝軍爲名，詔許。旋招武勇、效用、勝捷、吐渾共一千人爲之。

[71]壬寅，太學錄周必大，太學正程大昌，並爲祕書省正字。

[72]冬，十月，乙巳朔，帝始純吉服。

[73]庚午，金遣護衞完顏普連等二十四人督捕山東、河東、河北、中都盜賊。籍諸路水手，得三萬人。

[74]丁未，起居舍人虞允文爲賀大金正旦使，知閤門事孟思恭副之。允文至金廷，與館客者偕射，一發中的，君臣驚異。

[75]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徐度充賀大金生辰使，武功大夫、新江南東路兵馬都監蘇紳副之。

[76]戊申，詔太尉、知荆南府、充本府駐劄御前諸軍統制劉錡，赴行在奏事。以荆南駐劄前軍右軍統制李道兼權都統制。朝廷將以錡代劉寶掌軍，故有是命。

[77]癸丑，兵部尚書兼權翰林學士楊椿權吏部侍郎。

[78]庚申，侍御史陳俊卿論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十罪，大略謂：「寶減削軍食，暗請錢糧，多遣軍士於湖廣、江西回易。去歲鎮江大(火)，寶閉壁，下令出救者死，城中半爲煨燼。寶市物爲苞苴，皆刻剝置辦，乃謂其下曰：『此官家教我置買。』寶內藏不臣，嘗公言曰：『前代帝王皆起於微賤。』此何等語！又養閻、李二道人夜觀星象，至五更則具錄以呈。鎮江屢易守臣，皆以寶故，近又欲擊趙公偁，賴朱夏卿勸免。今知人言籍籍，乃因入覲，載苞苴之物三十餘舟，欲因爲結納。寶專悍愚愎，暴虐姦貪，何所不有，使有緩急之事，責之成功，不亦難乎！請因其來朝斥之，別擇良將往肅軍旅。」辛酉，安慶軍節度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寶，罷都統制，添差福建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給眞俸，臨安府差兵級同本軍見隨行人前去之任。

先是寶爲諫官何溥所劾，帝乃召寶赴行在，未至，陳俊卿復奏其罪。侍御史汪澈亦言：「寶無尺寸功，朝廷嘗調兵戍黃魚垛，寶旣不聽，乃請創招制勝軍三千人。方命若此，尙知戴天子之威乎！寶嘗出緡錢，遣其軍校回易，歲計三萬有奇，猶以爲鮮，械諸囹圄。掊刻諸

軍，至有凍餒不能出門戶者。望命有司議寶之罪。」故有是命。

79壬戌，太尉、武泰軍節度使、知荊南府劉錡爲威武軍節度使，充鎭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仍詔：「總領官同諸軍統制，將日前非理掊斂及應干私役，日下改正；諸軍所負回易錢，具數以聞，當議除放。除劉寶私財還寶外，餘並樁充軍須。仍出榜曉諭。」

80鎭南軍承宣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荊南府駐劄御前前軍右軍統制李道爲荊南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81丁卯，權工部侍郎黃中兼權吏部侍郎。

82十一月，戊寅，皇姪常德軍承宣使、權主奉益王祭祀居廣爲華容軍節度使，以主祭踰十年也。

83戊子，大理少卿張運權刑部侍郎。

84丁酉，池州駐劄御前諸軍統制李顯忠，請令諸軍屯田，帝謂大臣曰：「此事可行，然須先立規摹，如括田、市牛、立廬舍、給糧種、置農具之類，悉有條理，乃可施行。兩三年間，且盡與地利，使之歲入有得，則不勸而耕矣。」

85戊戌，侍御史汪澈言：「自陛下更化以來，進賢退姦，興利除害，求治如不及，而輔相未得其人。如湯思退者，本無器識，徒以工駢儷之文，嘗綴科目，飾諛言以奉秦檜，用選舉而

私秦塤，貪緣超躐，徑躋樞近。自檜之死，一時支黨，悉從貶竄，而思退獨得漏網。陛下以其外若純篤，而不知其中實佞邪，偶因乏人，遂至大用。爲相以來，亦三閱歲矣，曾無一善之可紀；任情率意，凡所施爲，多拂公論。且匿名迹，遠權勢，大臣之事也；思退則蔑視同列，擅作威福，恩欲歸己，怨使誰當！孔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歟哉？其未得之，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夫望輕不足服士夫，則衆怨並興；德薄不足理陰陽，則天戒垂示。祖宗法令，或廢格而不用；臣寮章疏，多沈抑而不行。久玷鈞輔，物議沸騰，豈惟有妨賢路，實亦深負陛下所以委任責成之意。望早賜罷黜，以快中外之望。」

86金主命親軍司以所掌付大興府，置左右驍騎副指揮使，隸點檢司；步軍都指揮使，隸宣徽院。

87十二月，乙已朔，左金紫光祿大夫、守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湯思退罷，爲觀文殿大學士、提領江州太平興國宮。丁未，詔：「觀文殿大學士、提領江州太平興國宮湯思退落職，依舊宮觀。」

88戊申夜，白氣如帶，東西亙天。

89癸丑，金禁中都、河北、山東、河南、河東、京兆軍民網捕禽獸及畜養雕隼者。

90丁卯，閤門宣贊舍人、荆南府駐劄御前中軍統領劉珁爲鎭江府駐劄御前中軍統制，用

劉錡奏也。

[91]庚午，金國賀正旦使奉國上將軍、兵部尚書、僕射（散）權，副使翰林學士、忠靖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韓汝嘉，見於紫宸殿。

[92]安南進馴象，邊吏以聞，帝謂大臣曰：「蠻夷貢方物乃其職，但朕不欲以異獸勞遠人。可令帥臣諭今後不必以馴象入獻。」

[93]金主以降將孔彥舟習知兵事，起爲南京留守。時有傳（彥）舟已死者，既而知其妄，金主爲杖妄傳者以激勵之。彥舟荒於色，有禽獸行，而金主獨喜之。無何，彥舟果死，遺表言伐宋當先取淮南云。

[94]金主禁朝臣飲酒，除三國人使宴飲，其餘飲酒者死。既而益都尹京、安武節度使爽等，以立春節飲於駙馬都尉圖克坦（舊作徒單。）貞家。金主召而詰之曰：「戎事方殷，禁百官飲酒，卿等知之乎？」貞等伏地請死。金主數之曰：「汝等若以飲酒殺人太重，則宜早諫。魏武帝軍令曰：『犯麥者死。』已而乘馬入麥中，乃割髮以自刑。犯麥，微事也，然必欲示信。朕爲天下主，法不能行於貴近乎？朕念慈獻子四人，惟朕與公主在，而京等皆近屬，曲貸死罪。」於是杖貞七十，京等各杖一百。降貞爲安武軍節度使，京爲灤州刺史，爽爲歸化州刺史。

[95]西夏主仁孝之嗣位也，國中多亂，其臣任得敬抗禦有功，遂以爲相，封楚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四　起重光大荒落(辛巳)正月，盡九月，凡九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三十一年　金正隆六年。(辛巳、一一六一)

[1]春，正月，甲戌朔，日有食之。【考異】金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2]壬午，金主以將如南京，命司徒、御史大夫蕭玉爲大興尹，司徒如故。

[3]癸未夜，風雷雨雪交作。侍御史汪澈言：「春秋魯隱公時，大雷震電，繼以雨雪。孔子以八月之間再有大變，謹而書之。今一夕之間，二異交至，願陛下飭大臣常謹備邊。」殿中侍御史陳俊卿言：「周之三月，今正月也。魯隱公八月之間，再有大異，今一日而兩異見，比春秋抑有甚焉。今邊防之策，聖謨深遠，講之熟矣；然而將未得人，兵未核實，器械未精，儲蓄未備。臣願陛下與二三大臣因災而懼，謹其藩籬，常若寇至，不可一日而

弛。至于臣下,則有官居保傅,手握兵符,而廣殖貨財,專事交結,奪民利,壞軍政,朝廷不言,道途側目,養之不已,其患將有不可勝言者。此誠臣憂國惓惓至意,惟陛下采納。」

[4]癸巳,名通化軍漢相國蕭何廟曰懷德。

[5]賀金正旦使徐度將還,金主使參知政事李通諭之曰:「朕昔從梁王軍,樂南京風土,常欲巡幸。今營繕將畢功,期以二月末先往河南。帝王巡狩,自古有之,以淮右多隙地,欲校獵其間,從兵不踰萬人。況朕祖宗陵廟在此,安能久於彼乎!汝等歸告汝主,令有司宣諭朕意,使淮南之民無懷疑懼。」

[6]甲午,集英殿修撰、知鼎州凌景夏權尚書吏部侍郎。丙申,祕書少監汪應辰權尚書吏部侍郎。

[7]己亥,詔:「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和國公張浚,湖南路任便居住。」時浚尚責居永州,殿中侍御史陳俊卿,間爲上言:「浚忠義,且兼資文武,可付以閫外。臣素不識浚,雖聞其嘗失陜服,散淮師,而許國之心白首不渝。今杜門念咎,老而練事,非前日浚也,願陛下勿惑讒謗,雖未付以大柄,且與以近郡,以係人心,庶緩急可以相及。」帝納其言。

[8]詔:「衡州編管人胡銓放逐便。」

又詔：「昨緣事一時編管居住命官，刑部開具職位姓名幷元犯因依，申尚書省。」

9庚子，金主命自中都至河南所過州縣，調從獵騎士二千。諸處統軍，擇其精於射者得五千人，分作五軍，皆用茸絲聯甲，紫茸爲上，青茸次之，號「硬軍」，亦曰「細軍」。每自詫曰：「取江南，此五千人足矣！」

10二月，甲辰朔，日有暈珥戴背。金主問司天監馬貴中曰：「近日天道何如？」貴中曰：「前年八月二十九日，太白入太微右掖門；九月二日，至端門；九日，左掖門出，並歷左右執法。太微爲天子南宮，太白兵將之象，其占，兵入天子之廷。」金主曰：「今將南伐，正其事也。」貴中曰：「當端門而出，其占爲受制，歷左右執法爲受事。此當有出使，或爲兵，或爲賊。」金主曰：「兵興之際，小盜固不能無也。」

11甲寅，少師、寧遠軍節度使、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爲太傅、充醴泉觀使，賜玉帶，奉朝請。

存中領殿(巖)幾三十年，至是王十朋、陳俊卿、李浩，相繼訟言存中之過，帝惑其言。存中聞北事有萌，乃上疏言金人年來規畫有異，雖信好未渝，而薦食之心已露。宜及未然，於沿邊衝要之地，置堡列戍，峙糧聚財，濱海沿江，預具鬭艦。至於選將帥，繕甲兵，謹關梁，固疆塞，明斥堠，訓郡縣之卒，募鄉閭之勇，申戒吏士，指授方略，條爲十事以獻。會趙

密謀奪其權，因指爲喜功生事。存中聞之，乃累章丐免。

[12]金以參知政事李通爲尙書石〔右〕丞。

[13]乙卯，閤門祇候、御前忠銳第五副將劉舜謨爲東南第二副將，廬州駐劄。

[14]己未，金禁扈從縱獵擾民。庚申，徵諸道水手運戰船。

[15]辛酉，詔：「侍從、臺諫薦士各二人，帥臣、監司各一人。」

[16]癸丑，金主發中都。

[17]乙丑，詔：「經義、詩賦，依舊分爲兩科以取士。」

先是諫議大夫何溥，疏論經義、詞賦合爲一科之弊，以爲：「兩場俱優者百無一二，而韋布之士，皓首窮經，扼於聲病之文，卒無以自見於世。望將經義得免解舉人及應舉進士年五十以上，許兼一大經，於詩賦場引試，其不願兼經者亦聽，庶幾宿學有以自展。議者多以爲經義、詞賦不能兼精，又減策二道而併於論場，故策問太寡，無以盡人。且一論一策，窮日之力不足以致其精，雖有實學，無以自見。願復經義、詩賦分科之舊。」詔禮部、國子監、太學官看詳，申尙書省。

[18]三月，甲戌朔，詔起復左武大夫、興州刺史、殿前司破敵軍統制陳敏，以所部千六百人往太平駐劄，尋改隸馬軍司。

[19]己卯，右諫議大夫何溥爲翰林學士兼權吏部尙書。

[20]金改河南北邙山爲太平山，稱舊名者以違制論。

[21]壬午，兵部尙書兼權翰林學士兼侍讀楊椿參知政事。

[22]庚寅，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陳康伯遷左僕射，參知政事朱倬守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23]辛卯，故左(朝奉)大夫致仕李光，追復左中大夫，官其子二人。

[24]癸巳，金主次河南府，因出獵，如汝州溫湯，視行宮地。自中都至河南，所過麥皆爲空。復禁扈從毋輒離次及游賞、飲酒，犯者罪皆死，而莫有從者。

詔內地諸明安(舊作猛安。)赴山後牧馬，俟秋並發。

[25]夏，四月，癸卯朔，詔潭州觀察使、利州西路駐劄御前中軍都統制、新知襄陽府吳拱以西兵三千人戍襄陽。

朝議因金人決欲敗盟，乃令兩淮諸將各畫界分，使自爲守，措置民社，增壁積糧。是時御前諸軍都統制吳璘戍武興，姚仲戍興元，王彥戍漢陰，李道戍荆南，田師中戍鄂渚，戚方戍九江，李顯忠戍池陽，王權戍建康，劉錡戍鎭江，壁壘相望，而襄陽獨未有備，故命拱以所部戍之。

26辛酉，復升揚州高郵縣爲軍。

27辛未，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爲金奉表起居稱賀使，賀遷都也。

初，朝廷聞金主欲移居于汴，且屯兵宿、亳間，議遣大臣奉使，宰執共議遣參知政事楊椿行。其所議者，如大金皇帝祇欲到洛陽觀花，則不須屯兵於邊；若果欲遷都于汴，屯兵于宿、亳，則本國亦不免屯兵于淮上；非敢故渝盟約，蓋爲國之道，不得不然。或欲巡幸汴都，卽還燕京，則本國亦無一人一騎渡淮。麟之聞其議，乃見帝慷慨請行，帝大喜。麟之請自擇副，且薦洪州觀察使、知閤門事蘇華可用，許之。華尋卒，乃命武翼大夫、貴州刺史、知閤門事張掄假保信軍節度使以行。

28丁未，金主詔百官先赴南京治事。尙書省、樞密院、大宗（正）府、（勸農司、太府）、少府皆從行，吏、戶、兵、刑部、四方館、都水監、大理司官各留一員。

以簽書樞密院事高景山爲宋生日使，右司員外郎王全副之。金主謂全曰：「汝見宋主，卽面數其罪，索其大臣及淮、漢之地。如不從，卽厲聲詆責之，彼必不敢害汝。」謂景山曰：「回日，以全所言奏聞。」【考異】宋史作殿前都點檢高景山，刑部侍郎王全，蓋假官以行，非其本職也，今從金史。

29戊申，金主命汝州百五十里內州縣量遣商賈赴溫湯置市。

詔有司移問宋人蔡、潁、壽諸州對境創置堡屯者。

[30]庚戌，金主發河南府；丁卯，次溫湯，誡扈從，毋得輒過汝水。金主出獵，遇奔鹿突之，墮馬，嘔血數日。遣使徵諸道兵。

[31]五月，丙子，金國賀生辰使高景山、副使王全入境。景山等舉趾倨傲，又遣人量淮面闊狹，沿淮顧盼，意若相視水面者。時上下泄泄，至是始知其有渝盟之意。

[32]庚辰，金太師、尙書令溫都思忠卒。契丹諸部反，遣右將軍蕭圖喇舊作禿喇，今改。等討之。

[33]甲申，禮部郎中王普言取士分科之弊，以謂：「後生舉子，競習詞章，而通經老儒，存者無幾。恐自今以往，經義又當日銷，而二禮、春秋必先廢絕。竊惟國初至治平，雖以詩賦取士，又有明經、學究等諸科。當時惟明經略通大義，其他徒誦其書而不知其說，非今日經義比也。然猶且別立解額，多於詩賦，而不相侵紊。逮熙寧後，應舉者莫不治經，故解額可以混而爲一。今經義、詩賦既分爲兩科，而解額猶未分。夫取易捨難，人之常情，故此盛彼衰，勢所不免。望詔有司追倣舊制，將國學及諸州解額各以三分爲率，其二以取經義，其一以取詩賦。若省試，卽以累舉過省，酌中人數，立爲定額而分之，仍于經義之中，優取二禮、春秋，庶幾兩科可以永久並行，而無偏廢之患矣。」詔禮部、國子監看詳，申尙書省。

[34]辛卯，金使高景山、副使王全見于紫宸殿。景山奉國書跪進。景山當奏事，自稱語吶，不能敷奏，乞令副使王全代奏，帝許之。景山招全，全欲升殿，侍衞及閤門官止之，帝傳旨令升。

全升殿之東壁，面北，厲聲奏曰：「皇帝特有聖旨，昨自東昏王時，兩國講和，朕當時雖年小，未任宰執，亦備知得。自朕即位後一二年間，曾差祈請使巫伋等來，言及宗屬及增加帝號等事，朕以即位之初，未暇及此，當時不曾允許。其所言親屬中，今則惟天水郡公昨以風疾身故外，所祈請似亦可從。又念歲貢錢絹數多，江南出產不甚豐厚，須是取自民間，想必難備。朕亦別有思度，兼爲淮水爲界，私渡甚多，其間往來越境者，雖嚴爲誡禁，亦難杜絕。又，江以北，漢水以東，雖有界至，而南北叛亡之人，互相扇誘，適足引惹邊事，不知故梁王當日何由如此分畫來。朕到南京，方欲遣人備諭此意。近有司奏言，欲遣使來賀行幸南京，灼知意甚勤厚。若只常使前來，緣事理稍重，恐不能盡達。兼南京宮闕初秋畢工，朕以河南府龍門以南，地氣稍涼，兼放牧水草亦廣，於此坐夏，擬於八月初旬內到南京，當於左僕射湯思退、右僕射陳康伯及或聞王綸知樞密院，此三人內可差一員；兼殿前太尉楊存中最是舊人，諳練事務，江以北山川地理，備曾經歷，可以言事，亦當遣來。又如鄭藻輩及內臣中選擇所委信者一人，共四人，同使前來，不過八月十五日以前到南京，朕當宣諭此

事。若可從朕言，緣淮南地理，朕昔在軍頗曾行歷，土田往往荒瘠，民人不多，應有戶口，盡與江南，朕所言者惟土田而已。務欲兩國界至分明，不生邊事。朕以向來止曾經有泗、壽州外，陳、蔡、唐、鄧邊面不曾行歷，及知彼處圍場頗多，約于九月末旬前去巡獵，十一月或十二月，卻到南京，于差來正旦使處，當備細道來，朕要知端的。于次年二三月間，又爲京兆，亦未曾至，欲因幸溫湯，經由河東路分，卻還中都去。」奏訖，全復曰：「趙桓今已死矣。」帝色變，遽起。全在殿下揚言曰：「我來理會者兩國事。」嘵嘵不已。帶御器械李橫約全曰：「不得無禮，有事朝廷理會。」

百官班未退，帶御器械劉炎白陳康伯曰：「使人在廷，有茶酒之禮，宜奏免之。」康伯曰：「君自奏聞。」炎遂轉屏風而入，見帝哭泣。炎奏其事，帝然之。炎出，傳旨曰：「今爲聞淵聖皇帝訃音，聖躬不安，閤門賜茶酒宜免，使人且退班。」遂退。

既而詔全曰：「適所未奏事因，可具奏狀以聞。」於是館伴使、翰林學士何溥等錄其語進，故得知者一二焉。

宰執聚殿廬，議舉哀典故。或謂帝不可以凶服見使者，欲俟其去乃發喪，權工部侍郎黃中聞之，馳白康伯曰：「此國家大事，臣子至痛之節，一有失禮，謂天下後世何！且使人問焉，將何以對？」於是始議行禮及調兵守江、淮之策。

[35]壬辰，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言：「敵意可卜，宜練甲申警，靜以觀變，使不當遣。」帝曰：「卿言是也。彼欲割地，今何應之？」麟之曰：「講信之始，分畫封圻，故應有載書存。願出以示使者，厥請將自塞矣。」

[36]甲午，宰執召三衙帥趙密、成閔、李捧及太傅·醴泉觀使·和義郡王楊存中至都堂，議舉兵。既又請侍從、臺諫凌景夏、汪應辰、錢端禮、金安節、張運、黃祖舜、楊拜〔邦〕弼、虞允文、汪澈、劉度、陳俊卿集議。陳康伯傳上旨云：「今日更不問和與守，直問戰當如何。」執政欲遣閔全將禁衛兵禦襄江上流，允文言：「不必發兵如此之多，敵必不從上流而下。恐發禁衛則兵益少，朝廷內虛，異時無兵可爲兩淮之用。」執政以金主在汝州，恐其涉漢而南，不聽。日午，下詔發喪。宰相常服、金帶，率百官入和寧門，詣天章閣南隙地舉哀，仍進名奉慰。是時禁中亦設舉哀之禮，哀動于外。爲大行淵聖仁孝皇帝立重，卽學士院爲几筵殿，用神帛。帝詔持斬衰三年，以申哀慕。權禮部侍郎金安節請庶人禁樂百日，從之。

[37]翰林學士兼權吏部尙書、充館伴使何溥等奏：「繳錄到大金副使王全於殿上口奏事，因詔諸路都統制幷沿邊帥守、監司照應。今來事體隨宜應變，疾速措置，務要不失機會。」時朝論洶洶，入內內侍省都知張去爲陰沮用兵之議，且陳退避閩、蜀之計，人情惶惑。陳康伯言曰：「敵國敗盟，天人共憤。今日之事，有進無退，若聖意堅決，則將士之氣自倍。願分

三衙禁旅，助襄、漢兵力，待其先發，然後應之。」

權工部侍郎黃中自使還，每進見，未嘗不以邊事爲言，至是又率同列請對，論决策用兵，莫有同者。中乃奏曰：「朝廷與金通好二十餘年，我未嘗一日言戰，彼未嘗一日忘戰。取我歲幣，啗彼士卒。今幸天褫其魄，使先墜言以警陛下，惟聖慈留心焉！」

[38]乙未，少保、奉國軍節度使、領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判興州吳璘爲四川宣撫使，仍命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王剛中同措置應干事務。時有詔：「夔路遣兵五百人往峽州屯駐，俟荆南有警，則令夔路安撫使李師顏親往援之。」

[39]丙申，侍御史汪澈爲御史中丞。

[40]起復慶遠軍節度使、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成閔對于內殿。

朝議以上流重地，邊面闊遠而兵力分，宜遣大將。帝乃面諭閔，俾以所部三萬人往武昌控扼，先命湖北漕臣同鄂州守臣建寨屋三萬間以待之。後二日，遂發江西折帛、湖廣常平米錢及末茶長短引共一百四十餘萬緡，湖北常平義倉及和糴米六十三萬石，料十萬石，赴湖廣總領所備軍用。

[41]戊戌，帝成服于几筵殿。

[42]己亥，金賀生辰使高景山等辭行。

[43]庚子，詔：「浙東五郡禁軍、弓弩手，並起發赴判明州兼沿海制置使沈該，浙西諸郡及衢、婺二州並赴平江府駐劄浙西副總管李寶，江東諸郡赴池州駐劄都統制李顯忠，福建諸郡赴太平州駐劄破敵軍統制陳敏，江西諸郡赴江州駐劄都統制戚方，湖南、北非沿邊諸郡赴荆南府駐劄都統制李道軍，並聽候使喚。」

[44]辛丑，百官朝臨畢，三上表請聽政，詔答宜允。自是日一臨，至小祥止。

[45]六月，壬寅朔，殿中侍御史陳俊卿權尚書兵部侍郎。

先是俊卿復言張浚可用，帝曰：「卿欲用浚爲何官？」俊卿曰：「此在陛下。」帝曰：「浚才疎，使之帥一路，或有可觀，若再督諸軍，必敗事。」俊卿曰：「人皆以浚爲可，陛下何惜不一試之？」帝首肯。俊卿又言：「張去爲竊威權，撓成算，乞斬之以作士氣。」帝曰：「卿可謂仁者之勇。」

[46]癸卯，以淵聖皇帝升遐，降諸路流罪以下囚，釋杖以下。

[47]金主自汝州如南京。

[48]丙午，小祥；帝御几筵殿行禮。

[49]丁未，出宮人三百十九人。【考異】趙甡之遺史，六月乙丑，放仙韶院女樂二百餘人。上聞淵聖訃音，且知金人有用兵之意。或傳金人欲來索仙韶院女樂，上不忍良家子陷于絕塞，乃盡遣出宮。今從繫年要錄。

[50]己酉，御史中丞汪澈爲湖北、京西宣諭使，置司鄂州，仍節制兩路軍馬。澈辭節制，許之。

[51]右朝奉郎、通判楚州徐宗偃遺鎭江都統制劉錡書云：「近聞肅膺宸命，進師廣陵，先聲所至，士氣賈勇。竊惟今日之事，非他事比，安危成敗，在茲一舉。古人有云，脣亡則齒寒，蓋言表裏之相依也。今欲保長江，必先守淮。頃歲韓宣撫駐軍山陽，山東之兵不敢一日窺伺，幾至成功，而姦臣誤國，莫遂其志。今淸河口去本州五十里，地名八里莊，相望咫尺，若不遣精銳控扼，萬一有緩急，頃刻可至城下。彼得地利，兩淮之民悉爲其用，則高郵、廣陵豈足以捍其衝！宜遣偏師屯本州，彼既不敢長驅，山東諸郡怨其暴斂，不忘戴宋，一呼響應，勢若破竹矣。」錡亦以爲然。

[52]辛亥，北使高景山還，至盱眙軍，未就宴，泗州遣人報守臣周淙，稱有金牌使來。邦人驚懼，謂金牌不時來，昨紹興十一年有來傳宣者，以軍繼之，即傾城奔走。宴罷，來使大懷正入館，白袍紅綬，腰懸金牌，乘馬直造廳事，索香案，呼送伴使右司員外郞呂廣問等令跪聽，遂道金主旨，謂：「本欲八月遷都，今大臣奏宮殿修畢，欲以六月中旬前去南京，令送伴回奏知本國也。」軍民聞之，始釋疑。然亦有夤夜提攜奔竄，官司弗能禁。會朝廷亦下轉運副使楊抗相度淸野，民尤恐懼，自是淮南官吏老幼，悉往江南矣。

53 癸丑，詔罷教坊樂工，許自便。

54 乙卯，太尉、威武軍節度使、鎭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劉錡爲淮南、江南、浙西制置使，節制諸路軍馬。

錡自順昌之勝，金人畏之，下令，有敢言其姓名者，罪不赦。帝亦知其能，故有是命。

55 丙辰，不視朝，百官臨于几筵殿，以次赴几筵殿門外進名奉慰。自是朔望皆如之。

56 浙西馬步軍副總管李寶入奏事。翼日，帝謂輔臣曰：「寶非常驍勇，兼其心術可以仗倚。朕素識其人，他日未易量。」

先是寶言：「連江接海，便于發舶，無若江陰，臣請守之。萬有一不任，甘死無赦。」帝從之。寶卽遣其子公佐與將官邊士寧潛入金境伺動靜。至是金謀益泄，復召問方略，寶言：「海道無險要可守，敵艦散入諸洋，則難以蕩滅。臣止有一策出百全。」帝問：「何如？」對曰：「兵之道，自戰其地與戰人之地不同。自戰其地者，必生之兵也；戰人之地者，必死之兵也；必生者易破，而必死者難卻。今敵未離巢穴，臣仰憑天威，掩出不意，因其驚擾而疾擊之，可以得志。」帝曰：「善！」問：「所總舟幾何？」曰：「堅全可涉風濤者，得百二十，皆舊例所用防秋者。」「所總人幾何？」曰：「三千。止是二浙、福建五分弓弩手，非正兵也，旗幟器甲，亦已粗備。事急矣，臣願亟發。」陛辭，賜寶帶、鞍馬、尙方弓刀戈甲之屬及銀絹

萬數，以爲軍實。

57 戊午，淵聖皇帝大祥，帝易禫服。

58 庚申，禫祭。

59 夜，彗出於角。

60 壬戌，金主次南京近郊，左丞相張浩率百官迎謁。是夜，大風壞承天殿鴟尾。癸亥，金主備法駕入南京，奉太后居寧德宮。太后使侍婢高福娘問金主起居，金主幸之，使伺太后動靜，凡太后動止，事無大小，悉以告，福娘復增飾其言，由是嫌隙益深。

61 丙寅，詔許淮南諸州移治清野。

62 戊辰，右朝散大夫徐嘉爲敷文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假資政殿大學士、左大中大夫、醴泉觀使，充金起居稱賀使。庚午，武翼大夫、貴州刺史、權知閤門事、充金起居稱賀副使張掄，落階官，爲文州刺史。

63 是月，金使樞密使布薩（舊作僕散。）思恭等將兵一萬討契丹諸部。

64 秋，七月，壬申（癸酉）朔，溫州進士王憲，特補承節郎，充溫州總轄海船。先（是）降空名告身六十道，下溫、福諸郡造海舟，憲獻策請用平陽莆門寨所造巡船爲式，每舟闊二丈有八尺，其上轉板坦平，可以戰鬬。詔用其言，遂有是命。

65癸未，宰相陳康伯率百官爲孝慈淵聖皇帝請謚于南郊，謚曰恭文順德仁孝，廟號欽宗。

66丙戌，右朝奉郎、通判楚州徐宗偃獻書宰執，言：「山陽俯臨淮海，淸河口去郡五十里，實南北必爭之地。我得之，則可以控制山東；一或失守，彼卽長驅先據要害，深溝高壘，運山東累年積聚，調撥重兵，使兩淮動搖，我將何以捍禦！自北使奏（請），意欲敗盟，人情洶懼，莫知死所。及朝廷除劉錡爲五路制置，分遣軍馬渡江，邊陲肅靜，民賴以安。山東之人，日有歸附之意，沿淮一帶，自北而來者，晝夜不絕，不容止約。若朝廷速遣大兵，且命劉錡或委本州守選差有心力人，明示德音，誘以官爵，謂得一州或一縣與官資，使之就守其地，其餘招誘自百人、千人至萬人，受賞有差，將見一呼響應，山東悉爲我有。若大軍未至，彼懷疑貳，未肯就招，招之亦未必能守，適足以貽邊患。至于合肥、荆、襄，命大將分占形勢，覘邏其實，隨機應變，以爲進討之計，恢復中原，可立而待。」

先是漣水縣弓手節級董臻者，私渡淮見宗偃，言山東人久困暴斂，日欲歸正，若士馬一動，悉皆南來，宗偃出己俸厚贈之。是月初，臻果率老幼數百人來歸。宗偃言于朝，未至，會知樞密院事葉義問遣武義郎焦宣來諭意，俾招收之。守臣王彥容怒不自己出，乃言臻不願推恩。宗偃因遺義問書，言：「旬日以來，渡淮之人，晝夜不止，漣水爲之一空，臨淮縣民亦源源而來不絕。泗州兩遣人諭盱眙，令關報本州約回，有死不肯復去數萬人，理宜優卹。

然非有大軍彈壓，得之亦不爲用。」乃補臻承節郎，仍令淮東副總管李橫以鎭江都司兩將之兵往楚州屯駐。

67 丁亥，金以左丞相張浩爲太師、尙書令，以司徒大興尹蕭玉爲尙書左丞相，吏部尙書白彥恭爲樞密副使，樞密副使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志寧爲開封尹，武安軍節度使圖克坦（舊作徒單。）恭爲御史大夫。

68 戊子，左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與在外宮觀。宰執進呈臺諫疏章，帝曰：「爲大臣，臨事辭難，何以率百僚！」乃有是命。庚寅，復責授左朝奉大夫、祕（書）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

69 初，帝命池州諸軍都統制李顯忠，擇淮西地利爲固守之計。至是顯忠言：「淮北平夷，別無險阻，惟樅楊鎭北二十五里中坊淨嚴寺依峽山口一帶，地里衝要，可以屯駐。請於八月初，分遣半軍，過江屯駐。顯忠躬親往來，伺其動息，即全軍渡江，觀敵所向，隨機決戰。」從之。

70 壬辰，徐嚞等至盱眙軍，金主已遣翰林侍講學士韓汝嘉至泗州待之。是日，平旦，泗守臣富察圖穆（舊作蒲察徒穆。）遣人至盱眙，言：「韓侍講帶金牌到，欲見國信使副宣諭。」巳刻，嚞遣通事傳告，中流相見。俄而汝嘉已登舟渡淮，嚞欲就岸口亭子相見，汝嘉即與徒八人

馳馬徑入宴館，嚞與副使張掄皆大驚，朝服以待。汝嘉入館，闔其扉，守臣周淙卽館外穴壁以窺。

汝嘉令嚞、掄跪于庭下，聲稱有敕，遂言曰：「自來北邊有蒙古達勒達（舊作達達。）等，從東昏時數犯邊境，自朕卽位，已久寧息。近準邊將屢申，此輩又復作禍〔過〕，比前生聚尤甚，衆至數十萬，或說仍與夏通好。若（不）卽行誅戮，恐致滋蔓。重（念）祖宗山陵盡在中都，密邇彼界，是以朕心不安。以承平日久，全無得力宿將可委專征，須朕親往以平寇亂，故雖宮室始建，方此巡幸，而勢不可留。已擬定十一月間親臨北邊，用行討伐；然一二年卻當還此。今聞有使稱賀，本欲差人遠迓，如期入見。緣近者國信使副高景山、王全等傳旨，召一二近上官位，有所宣諭。今卿等非所召之人，可便歸國，卽令元指官（位）人等前來，一就稱賀，仍須九月初到闕。故茲宣示。」言畢，升堂，分賓主而坐。

嚞戰栗，張掄稍進而問曰：「蒙古小邦，何煩皇帝親行？」汝嘉不能對。掄曰：「侍講前〔遠〕來，口言有敕，本國君相何以爲憑？乞書于紙，以俟聞奏。」汝嘉卽索紙筆，書畢而去，嚞等遣〔遺〕以纈帛、香茶，皆不受。

71 丙申，命參知政事楊椿恭篆聖文仁德顯孝皇帝謚寶。

72 是月，金大括境內羸馬，殺亡遼耶律氏、宋趙氏子男凡百三十餘人。

金主嘗因賜羣臣宴，顧謂左丞相蕭玉曰：「卿嘗讀書否？」玉曰：「亦嘗觀之。」中宴，金主起，卽召玉至內閣，以漢書一册示玉。既而擲之曰：「此非所問也。朕欲與卿議事，今欲伐江南，卿以爲何如？」玉曰：「不可。」金主曰：「朕視宋國，猶掌握間耳，何爲不可？」玉曰：「天以長江限南北，舟楫非我所長。苻堅以百萬伐晉，不能以一騎渡，是以知其不可。」金主怒，叱之使出。既而尚書令張浩因人奏事，金主杖浩，幷杖玉，謂羣臣曰：「浩大臣，不面奏，因人達語，輕易如此！玉以苻堅比朕，朕欲釘其舌而磔之，以玉有功，故隱忍耳。」【考異】繫年要錄以金主遷汴京爲七月間事。據金史，金主以六月至南京，非七月也。又，要錄載劉錡自請爲統軍，張中彥爲蜀道統軍，俱作七月，不知爲八月事也，今俱從金史。

[73]八月，辛丑朔，忠義人魏勝復海州。

勝素負氣，嘗潛渡淮爲商，至是率其徒數百人至海州，自稱制置司前軍，大兵且繼至，海州遂降。

[74]癸丑，金主弒其母太后圖克坦氏。

初，布薩師恭賜第隣寧德宮，師恭屢得見太后。及師恭奉命討契丹諸部，入辭太后，言：「國家世居上京，既徙中都，又自中都至汴京。今又興兵涉江、淮伐宋，疲弊中國。我嘗勸止之，不見聽。契丹事復如此，柰何？」侍婢高福娘以告金主。金主疑太后有異圖，召點

檢太〔大〕懷忠等，戒之曰：「汝等見太后，但言有詔，令太后跪受，卽擊殺之。」太后方摴蒱，懷忠至，令太后跪受詔。太后愕然，方下跪，遽從後擊之，仆而復起者再，乃縊殺之。金主命焚屍於宮中，棄其骨於水。封福娘爲鄖國夫人，且許立爲妃。【考異】金主亮事嫡母不孝，不專以阻南伐也。繫年要錄云：亮母有疾，亮往視之，問以所苦，母曰：「吾無他疾，以皇帝用兵不止，遠征江南，是吾病也。」亮大怒曰：「此非吾母，乃梁宋國王之小妻。」遂令人弒之，以威言者。要錄據傳聞之詞，誤以太后爲金主生母也，今從金史。

[75]甲寅，浙西馬步軍副總管李寶，以舟師三千人發江陰。

先是寶自行在還，卽謀進發，軍士爭言西北風力尙勁，迎之非利，寶下令：「大計已定，不復可搖，敢有再出一語者斬！」遂發，徽猷閣直學士、知平江府洪遵竭資糧器械濟之。放蘇州大洋，行三日，風怒甚，舟散漫不得收。寶慷慨謂左右曰：「天欲以試李寶耶？此心如鐵石，不變矣！」卽酹酒自誓，風亦隨止。退泊明州關澳，追集散舟，不浹旬復故。而裨將邊士寧自密州還，言魏勝已得海州矣，寶大喜，促其下乘機速發，而大風復作，波濤如山者經月，未得進。

[76]乙卯，江淮制置使劉錡引兵屯揚州。

錡將渡江，以軍禮久不講，乃建大將旗鼓以行，軍容整肅，江、浙人所未見也。時錡方

病，不能乘馬，乃以皮穿竹爲肩輿。鎭江城中，香烟如雲霧，觀者塡擁。

右奉義郎、通判楚州徐宗偃見錡，力陳兩淮要害：「山陽密邇淸河口，實爲控扼之地，合肥扞蔽壽春。自古北軍悉由渦口渡淮，彼或長驅，則兩淮皆非我有。宜速遣精銳列戍，勿使敵得衝突。」錡疑未決。浙東副總管李横、浙西副總管賈和仲適白其事，皆共贊之。乃遣殿前司策應右軍統制王剛以五千人屯寶應。

[77]丙辰，金主殺其翰林直學士韓汝嘉。汝嘉自盱眙歸，諫寢兵議和，金主曰：「汝與南宋爲游說耶？」遂賜死。

[78]丁巳，詔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田師中赴行在奏事。殿中侍御史杜莘老，言師中老而貪，士卒致怨，偏裨不服，臨敵恐誤國事，御史中丞、湖北·京西宣諭使汪澈亦言於帝，乃召之。尋以潭州觀察使、知襄陽府吳拱爲鄂州諸軍都統制。

[79]壬戌，徐嘉、張掄自盱眙還行在。

徐宗偃之在淮陰也，有宿遷孫一者自北來，言嘗爲金差往濱州充水手，暨逃歸而家屬已渡淮，偶相値于此。備陳海道曲折，謂舟船雖大且多，然皆松木平底，不可涉洋。水軍雖多，悉簽鄉夫，朝夕逃遁，一有警急，必致潰散，及有願募人往焚燒其舟船者。宗偃因條具邊防利便，遂併以其事白廟堂，附疾置以達，至奏邸，特空函耳。朝廷乃劄付仲偃，根究沿

路盜拆。後數日,乃知遞過山陽城下,爲郡中竊匿,宗偃復條畫附嘉、掄以聞。

[80]癸亥,金殺布薩師恭,以其黨於太后也。

先是金主使蕭圖喇等討契丹薩巴,(舊作撒八,今改。)連戰無功,既而薩巴聞師恭以大軍至,乃遁。師恭追之垂及,金主使師恭之子以傳逆之,至則戮于市。師恭臨刑,以繩枚塞口,但仰視天日而已。遂族滅之,并殺圖喇等。

[81]己巳,起復慶遠軍節度使、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成閔充湖北、京西制置使,節制兩路軍馬。

[82]金主分諸道兵爲神策、神威、神捷、神銳、神毅、神翼、神勇、神果、神略、神鋒、武勝、武定、武威、武安、武捷、武平、武成、武毅、武銳、武揚、武翼、武震、威定、威信、威勝、威捷、威烈、威毅、威震、威略、威果、威勇三十二軍,置都總管、副總管各一員,分隸左右領軍大都督及三道都統制府,置諸軍巡察使、副各一員。以太保、樞密使昂爲左領軍大都督,尙書右丞李通副之;尙書左丞赫舍哩(舊作紇石烈。)良弼爲右領軍大都督,判大宗正事富里琿(舊作烏延蒲盧渾。)副之;御史大夫圖克坦貞爲左監軍,同判大宗正事圖克坦永年爲右監軍:皆從金主出壽春。以工部尙書蘇保衡爲浙東道水道都統制,益都尹程嘉副之,由海道趨臨安;太原尹劉萼爲漢南道行營都統制,濟南尹布薩烏哲(舊作烏者。)副之,進自蔡州;以河南尹圖克坦

哈喜(舊作合喜。)爲西蜀道行營都統制，平陽尹張宗彥副之，由鳳翔取散關。【考異】金分置諸將，本紀載在九月，今從李通傳作八月。金主以昂爲舊將，使帥諸軍以從人望，實使通專其事。

遂宴諸將於尙書省，親授方略。金主曰：「太師梁王，連年南伐，淹延歲月。今舉兵必不如彼，遠則百日，近止旬月。惟爾將士，無以征行爲勞，戮力一心，以成大功，當厚加旌賞。其或弛慢，刑茲無赦。」以武勝、武平、武捷三軍爲前鋒，圖克坦貞將兵二萬入淮陰。金主恐糧運不繼，命諸軍渡江，無以僮僕從行，行者莫不嗟怨。

[83]九月，庚午朔，命輔臣朝饗太廟。

辛未，宗祀徽宗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建王亞獻，嗣濮王士輵終獻，樂備而不作。

初，禮官以行禮殿隘，欲祀五天帝于朶殿，五人帝于東西廂。太常少卿王普，言有熊氏乃聖祖之別號，因引皇祐故事，並升于明堂，各依其隅鋪設，五人帝在五(天)帝之左，稍退五官神位于東廂，皆遣官分獻。罷從祀諸神位，用元豐禮也。

先是權禮部侍郎金安節，以淵聖皇帝未祔廟，請宮廟皆以大臣攝事，權工部侍郎黃中請毋新幄帟，毋設四路，以節浮費，皆從之。

祭之日，用鹵簿萬一百有四十人。禮畢，宣制，赦天下。

[84]癸酉，淵聖皇帝百日，上詣几筵殿行禮。

85甲戌，金人至鳳州之黃牛堡。

先是統軍張中彥與其陝西都統完顏喀齊喀喀齊喀，舊作合喜，洛索孫也。將五千餘騎自鳳翔大散關入川界三十里，分爲三寨，至是游騎攻黃牛堡。守將李彥仙〔堅〕告急，四川宣撫使吳璘方受賀，卽肩輿上殺金坪，彥仙〔堅〕督官軍用神臂弓射敵，卻之。璘遣將官高崧爲之援，仍與本堡管隊官張操同力拒敵，遂扼大散關，深溝高壘以自固。璘駐青野原，顧謂其下曰：「金自守之兵，不足慮也。」益調內郡兵分道而進，面受方略。

時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被旨往軍前見璘計事，剛中乘皮輿，避矢石，人皆哂之。

86辛巳，定江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田師中自鄂州至行在，乞奉祠，乃除萬壽觀使、奉朝請，以王繼先第賜之。

87甲申夜，楚州刺探使臣荀道至臨淮之新店，遇銀牌金使，奪其所持革囊，歸以示通判徐宗偃。啓緘，乃金國御寶，封送泗州，令「謄錄關報本朝，催督稱賀使徐嚞、張掄于十月二十日以前須到得來；如敢依前不遣，自今以後，更不須遣使前來，當別有思度。」其言多指斥，宗偃不敢白，卽繳納轉運副使楊抗，而錄其副以達輔臣。

88乙酉，詔：「劉錡、王權、李顯忠、戚方各隨地方措置沿淮三處河口，嚴爲隄備。」

先是錡亦檄權引兵迎敵，權受檄，與其姬妾泣別，又聲言犒軍，悉以舟載其家金幣泊新

河爲遁計，築和州城居之。錡再檄權往壽春，權不聽命，以威脅江東轉運判官李若川固請于朝，乞留權守和州江面。錡又督行，權不得已，每三日遣一軍往廬州屯戍。

[89]丁亥，四川宣撫使吳璘遣將彭清直至寶鷄渭河，夜，劫橋頭寨，勝之。

時金人集陝西諸路兵，分屯于隴州之方山原及秦州、鳳翔境，將分軍四川，與散關之兵掎角相應。璘乃命前軍統領劉海、同統領王中正、左軍統領賈士元，合所部三千人騎趣秦州。戊子，海受檄，卽引兵而出。

[90]己丑，顯仁皇后大祥，帝服素紗巾，白羅袍，親行撤几筵之祭。百官常服黑帶，進名奉慰。

[91]壬辰，樞密院請兩淮、京西、四川沿邊知州軍，各帶沿邊都巡檢使，庶可以專一措置邊事，從之。

[92]浙西馬步軍副總管李寶，以舟師發明州關嶴。

[93]忠翊郎、監盱眙軍淮河渡夏俊復泗州。

俊見金敗盟，遂有占泗州之意，寓居武功大夫張政者與其議，政聚衆，得百八十人。時守臣周淙退保在天長，俊等議定，陰備渡船，夜漏未盡，遂渡淮，未據西城，西城人覺知，皆稱願歸大宋。俊轉至城東，見汴口有空舟，取得六十餘航。金人所命知泗州富察徒穆、

同知州大周仁聞之，率麾下數十騎棄東城遁走，俊入東城撫定。江淮制置使劉錡以俊知泗州。

94癸巳，金人攻通化軍。先是通未有守臣，鄂州都統制吳拱，以游奕軍統制張超權軍事。超纔入城，忽報金鐵騎數百入門，超閉譙門，令從者率邦人巷戰。金人死者數十，乃引去。

95甲午，興州駐劄御前前軍統領劉海復秦州。先是金州既破，金人徙城北山地，最徑險，守將蕭濟，素狎南軍，弗爲備。先是敵軍戍寨者三千，打糧傍郡，弱者守室，劉海引兵至城下，濟弗之覺也。海與左軍統領賈士元、統領王中正計曰：「秦城險而堅，未易拔也。今城守似怠，當以火攻之。」遂積蕘縱火，烟蔽城寨，海因登焉。濟乃開門降，得糧十餘萬斛，遂以正將劉忠知州事。

96是日，金主發自南京，詔：「皇后及太子光英居守，張浩、蕭玉、敬嗣暉留治省事。」臨發，后與光英挽衣號慟，金主亦泣下，曰：「吾行歸矣。」

97乙未，金人攻信陽軍。先是荊湖制置使成閔，遣中軍統制趙撙屯德安。撙至之五日，信陽告急，撙曰：「信陽雖小，實爲德安表裏，不可失也。」乃留游奕軍統制宋奕守德安府，自將所部騎赴之。敵騎

徑去，侵蔣州。時江州都統制戚方在淮西，卽引其兵南渡。

[98]江、淮制置使劉錡，命楚州以海舟數十艘往淮陰軍前，分布守禦。時金軍已至清河口，地名桃源，錡猶在揚州，未發也。

[99]鄂州諸軍都統制吳拱發兵戍襄陽者盡絕。時拱被朝命，襄陽或有變，不能自保，則令退守荆渚。拱以書遺大臣言：「荆南爲吳、蜀之門戶，襄陽爲荆州之藩籬，屛翰上流，號爲重地。若棄之不守，是自撤其藩籬也。況襄陽依山阻漢，沃壤千里，設若侵略，據山以爲巢穴，如人扼其咽喉，守其門戶，則荆州果得高枕而眠乎？若欲保守荆州，自合以襄陽爲捍守之計，當得軍馬一萬，使拱修置小寨，保護禦敵，營闢屯田，密行間探。」然議者謂：「拱言襄陽形勢雖善，而所謂修置小寨者，其意在於退守方山，而棄城不守，闔關自固，而不以兵接戰也。」

先是御史中丞、湖北·京西宣諭使汪澈道出九江，右奉議郎、新通判湖州王炎見澈，談邊事，澈卽辟炎爲屬，自鄂渚偕至襄陽撫諸軍。澈聞議者欲置襄陽而併力守荆南，亦奏襄陽重地，爲荆、楚門戶，不可棄，至是秋高，澈乃還鄂州以調兵食。既而拱至襄陽，首置南山寨，寨無水無薪，師徒勞役，時人不以爲便。

[100]丙申，太白晝見。

[101]權尚書工部侍郎黃中移禮部侍郎，司農少卿許尹權工部侍郎。

[102]四川宣撫使吳璘遣將官曹洣復洮州。

先是金人所命知洮州阿林哲往北界軍前未還，璘至城下，其妻包氏率同知、昭武大將軍鄂囉延濟（舊作奥屯蟬只。）與官吏軍民來降，詔封包氏爲令人。既而阿林哲來歸，璘即命同知洮州，賜姓趙氏。

[103]戊戌，吳璘及四川安撫制置使王剛中，奏金兵入黃牛堡。詔：「金人無厭，背盟失信，軍馬已侵川界。今率精兵百萬，躬行天討，措置招諭事件，令三省、樞密院降敕榜曉諭。」

[104]江、淮、浙西制置使劉錡發揚州。錡在揚州病，帝遣中使將醫往視。錡曰：「錡本無疾，但邊事如此，至今猶未決用兵。俟敵人來侵，然後使錡當之，旣失制敵之機，何以善後！此錡所以病也。」中使以奏，錡遂行，日發一舍。時錡已病甚，不能食，啜粥而已。

[105]己亥，興州都統司後軍第二正將彭清、左軍第一副將張德破隴州。

清以是月乙未出師，遂進兵城下，擊之，克其城。守將奉國上將軍盧某，同知、昭武大將軍劉某，巷戰不勝，走涼樓不下，清積薪焚之，軍民乃降。四川宣撫使吳璘以清知隴州，尋令將軍談德守方山原，俾清引其兵赴鳳州軍前。德至良原縣，遇敵接戰，自卯至午，官軍不敵，遂潰而逃。初，德與其徒請兵出梁泉魚龍川，往攻方山原，清從之。旣行，德乃改道

經良原縣界，遂失利。清復引兵還方山原。

106 蘭州漢軍千戶王宏，殺其刺史、安遠大將軍溫敦烏頁舊作烏野，今改。以降。宏嘗爲秉義郎，後爲金人所獲，俾部押蘭州軍馬。宏聞南師克秦州，乃誘漢軍使，降人多從之，惟北官不聽。宏遂與其徒魯孝忠等率所部官合鬬，殺烏頁及鎭國上將軍、同知蘭州富察納等，將騎兵五百、步兵二百來歸。宣撫使吳璘，承制授宏武功大夫、知蘭州、統領熙河軍馬，孝忠秉義郎、同知蘭州。

107 金太子光英，頗警悟，嘗讀孝經，問人曰：「經言『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何爲不孝？」對者曰：「今民家子博弈飲酒，不養父母，皆不孝也。」光英嘿然良久曰：「此豈足爲不孝耶！」蓋指言金主弑太后事也。

108 金將士自軍中亡歸者相屬於道。哈斯罕舊作曷蘇館，今改。明安福壽、東京穆昆舊作謀克，今改。金珠舊作金住，今改。始授甲於大名，卽舉部亡歸，從者衆至萬餘，皆公言於路曰：「我輩今往東京立新天子矣。」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五 起重光大荒落(辛巳)十月,盡十二月,凡三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三十一年 金大定元年。(辛巳、一一六一)

1冬,十月,詔曰:「朕履運中微,遭家多難。八陵廢祀,可勝抔土之悲;二帝蒙塵,莫贖終天之痛。皇族尙淪於沙漠,神京猶陷于草萊,銜恨何窮,待時而動。未免屈身而事小,庶期通好以弭兵。屬強敵之無厭,曾信盟之弗顧,怙其篡奪之惡,濟以貪殘之凶,流毒徧於陬隅,視民幾于草芥。赤地千里,謂暴虐爲無傷;蒼天九重,以高明爲可侮。輒因賀使,公肆嫚言,指求將相之臣,坐索漢、淮之壤。皆朕威不足以震疊,德不足以綏懷,負爾萬邦,于茲三紀,撫心自悼,流涕無從。方將躬縞素以啓行,率貔貅而薄伐,取細柳勞軍之制,攷澶淵御敵之規。詔旨未頒,歡聲四起。歲星臨於吳分,冀成淝水之勳;鬬士倍於晉師,當決韓

原之勝。倘賴股肱爪牙之士，文武大小之臣，戮力一心，捐軀報國，共雪侵淩之恥，各肩恢復之圖。播告邇遐，明知朕意。」

[2]四川宣撫使吳璘以檄告契丹、西夏、高麗、渤海、達勒達（舊作達達。）諸國及河北、河東、陝西、京東、河南等路官吏軍民。

[3]江、淮制置使劉錡至盱眙軍。

[4]浙西副總管李寶以舟師至東海縣。

先是魏勝既得海州，久之，官軍不至，城中之人始知其無援，然業已背金，不敢有貳心。勝懼，乃推寶之子承節郎公佐領州事，自出募兵，得數千人，往攻沂州。有女直萬戶之妻王夫人者，陽引兵避之；勝入城，遇伏，與戰，大敗，僅以身免。勝復還海州，金兵圍之。寶聞，麾兵登岸，以劍畫地曰：「此敵界，非復吾境，當力戰。」因握槊前行，接敵奮擊，士無不一當十。金人驚出意外，亟引去，於是勝出城迎寶。寶維舟犒士，遣辯者四出招納降附。時山東豪傑開趙、明椿、劉异、李機、李仔、鄭雲等，各以義旗聚衆。趙與耿京所部軍馬（馬軍）將王世隆合共攻城陽軍。城陽軍者，密州之莒縣，陷後改焉。趙等聞寶來，遣使至軍前納款，寶以爲修武郎。會金人自汴州遣五百騎至城陽軍解圍，趙等散去，世隆以其軍屯日照縣境。寶舟至膠西縣，遣提轄一行事務曹陽佯借民馬，與小吏徐堅往迎之，世隆以其衆

降。後數日，開趙亦至。寶以世隆、趙並爲山後都統制，以待官軍進攻，且爲聲援。

[5]辛丑，金人自渦口繫橋渡淮。

先是池州都統制李顯忠，提兵在壽春、安豐之間，欲回軍廬州，徐觀其變。至謝步，諜報敵自正陽渡淮矣，參議官劉光輔曰：「若欲尋戰地，豈可退卻！宜據形勢之地，結壘以待之。見利則進，策之上也。」顯忠從之，得低山深林，可以設伏；顯忠率心腹百餘騎，轉山取路。敵直掩顯忠之背，顯忠覺之，率諸將邀截，獲數人。俄聞敵大至，遂自峽山路渡大江以歸。顯忠軍中有中侍大夫至小使臣官告付身僅二十道，是役也，書塡悉盡，中侍大夫王光輔及統制官孔福等受之。

[6]癸卯，少保、四川宣撫使吳璘兼陝西、河東招討使，太尉、江·淮·浙西制置使劉錡兼京東、河北東路招討使，起復寧遠軍節度使、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湖北·京西制置使成閔兼京西、河北西路招討使。

[7]金主至安豐軍，又破蔣州。

[8]祕閣修撰、淮南等路制置使司參議官陳桷，直敷文閣、荆湖北路轉運副使李植，並兼逐路招討司隨軍轉運副使，應辦劉錡、成閔軍錢糧。

[9]乙巳，劉錡自盱眙軍引兵次淮陰縣，留中軍統制劉汜、左軍統制員琦守盱眙。

時金人將自淸河口放船入淮，錡列諸軍于運河岸以扼之，數十里不斷，望之如錦繡。金人以鐵騎列于淮之北，望之如銀。

[10]右文林郞曹伯達，改右宣議郞。伯達初權知虹縣簿，焚金詔不拜，事見十年五月。上命改京秩，秦檜抑之不行。至是自陳而有是命。

[11]丙午，金人立其東京留守曹國公褎爲皇帝。時金人困於虐政，洶洶欲爲變。完顏默音舊作謀衍，今改。詢以擁立留守，衆皆曰：「是太祖之孫，當立。」於是入府求見。褎纔出，則庭下悉呼萬歲，遂卽位。丁未，改元大定，大赦。數前主過惡，弑皇太后圖克坦（舊作徒單。）氏，殺太宗及宗翰、宗弼子孫及宗本諸王，毁上京宮殿，殺遼豫王、宋天水郡公子孫等數十事。以完顏默音爲右副元帥，高忠建爲元帥左監軍，完顏福壽爲右監軍。

[12]（戊申），三省、樞密院奏招納歸附正人賞格：應接納金人萬戶或蕃軍千人者，補武翼郞，下至蕃軍五人、漢軍十人者，補進勇副尉，凡十等。如蕃、漢簽軍自能歸附者，並優補官資。有官人優加陞轉，仍不次擢用。降黃榜曉諭。

[13]金主亮率師渡淮。是夜，漏下二鼓，王權自廬州引兵遁，屯昭關。

初，金主亮在壽春，欲渡淮，繫浮橋已成。邏者獲權軍擺鋪數人，中有一曹司，金主亮見之，問權所在，曹司曰：「在廬州。」又問：「有兵幾何？」曰：「五萬。」金主亮曰：「是也，吾知之矣。」乃以金十餘兩遺曹司，且令附書與權。

權聞金已渡淮，遂自廬州退兵，沿路作虛寨以疑敵。有游騎爲權軍所執，權與之酒，問其虛實，有都壕寨者曰：「大金起兵六十萬，以十萬出清河口，不戰，但爲疑兵以當淮東之軍；以二十萬分往西京，三十萬隨國主來，其十萬人出戰，十萬人護駕，十萬人奪淮渡江。」權曰：「不可當也，宜引避之。」遂退保和州。

[14]己酉，金主褒以新立，饗將士，賜官賞各有差，仍給復三年。會尙書省請以從軍來者補諸局承應人及官吏闕員，金主曰：「舊人南征者卽還，何以處之？必不可闕者，量用新人可也。」

[15]庚戌，直祕閣、知廬州、主管淮西安撫司公事龔濤棄城走。

時諜報敵兵至北門外二十里，濤聲言將本州人馬往無爲軍等處措置捍禦，委修武郎、添差本州駐泊兵馬都監楊春權州事。

[16]辛亥，江淮制置使劉錡，令淮東副總管張榮選所部戰船六十五艘，民兵千人，赴淮陰軍前使喚。

先是有詔調淮東丁壯萬人付榮，於射陽湖等處緩急保聚。時淮東遭水災，民多乏食，錡請日給民兵錢米及借補首領官資以爲激勸，而轉運使楊抗令榮分其兵之半歸農，半給錢米。至是調赴軍前者，皆潰逸不歸，榮卒不能軍。

[17]金人破滁州。

初，金主亮既渡淮，令萬戶蕭琦以十萬騎自花靨鎭由定遠縣取滁陽路至揚州。琦至藕塘，駐軍數日，先以百餘騎攻清流關，南軍無與敵者。又二日，遂長驅入關，直抵滁州，右朝奉大夫、知州事陸廉棄城去。金兵所過，皆不殺掠，或見人，則善諭之使各安業。有軍人遺火焚民居草屋一間者，立斬之，乃揭榜以令過軍。

初，淮南轉運副使楊抗，令州縣鄉村臨驛路十里置一烽火臺，其下積草數千束；又令鄉民各置長槍，催督嚴切，人甚苦之。至是金入滁州界，方以乏馬芻爲患，而所得積草甚衆，又鄉民皆棄槍而去，盡爲金人所取。琦之深入也，每過險阻，憂必有備，至則全無守禦，如蹈無人之境，金甚笑其失計焉。

[18]壬子，皇子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建王瑋爲鎭南節度使，以明堂恩也。

[19]江淮制置使劉錡得金字牌，遞報淮西敵勢甚盛，令錡退軍備江。時錡在淮陰，與金人隔淮相持已數日。至是清河口有一小舟順流而下，錡使人邀取之，有粟數囊而已。錡曰：

「此探水勢者也。」俄頃，金人各抱草一束作馬頭以過舟，舟約數百艘，有載糧往濠州者，有載激犒之楚州、揚州者，泝流牽挽，其勢甚速。錡募善沒者鑿舟沈之，金人大驚。

先是淮南轉運副使楊抗，聚民爲水寨，以土豪胡深充都統領。抗在淮陰，見錡與金人相持，自言欲守水寨，且催督錢糧，應副大軍，乃棄其軍而去，遂渡江，居江陰軍。

[20]癸丑，金人圍廬州，修武郎、添差兵馬都監、權州事楊春，勒兵乘勢突陣以出，過中派河，率鄉兵守焦湖水寨。

[21]甲寅，劉錡遣兵渡淮，與金人戰。

先是錡遣前司策應右軍統制王剛等間以兵數百渡淮，金人退卻，官軍小勝。既而金人悉衆來戰，錡不遣援，節次戰沒者以千數；至是又遣刀斧手千人渡淮，或進或卻，以退無歸路，死者什七八。

[22]金主亮至廬州城北之五里，築土城居之，道獲白兔，語李通曰：「武王白魚之兆也。」

【考異】金史本紀作白鹿，今從李通傳。

[23]江州都統司將官張寶復入蘄州。

蘄州既爲金人所破，倣〔詔〕戚方措置收復。金聞南軍且至，遂退去。

[24]金人侵樊城。

先是都統制吳拱至襄陽，欲屯萬山小寨，或襄陽失利則西入蜀，諸軍皆洶洶不定。時荆南軍新創，金將劉萼擁衆十萬，揚聲欲取荆南，又欲分軍自光、黃擣武昌。朝廷以金昔嘗由此入江西，慮搖根本，令拱遣兵護武昌一帶津渡。拱將引兵回鄂，宣諭使汪澈聞之，馳書止拱，而自發鄂之餘兵進戍黃州。拱還襄陽，嘗褊躁不自已。會劉萼取通化軍，前一夕，牛首鎭莊家三人縋城入襄陽，告以金人且至，拱疑之，不爲備。翼日，金騎三千忽至樊城，欲奪浮橋，徑至城下。自講好後，樊城不修築，多缺壞，副將翟貴，部將王進，時以兵二百戍焉。統制官張順通，以百騎巡逴，與敵遇，擊之。會繫浮橋未成，敵不得濟。二將引兵出戰，拱登城，漸出兵禦之，敵少卻。金人三卻至竹林下，鐵騎突出，官兵遂敗。拱以四舟渡師助之，阻風不至，二將俱死，士卒半掩入水中。至晚，金兵退。是役也，以大捷聞；武功大夫張平未嘗出兵，亦以奇功遷中衞大夫。軍中謂之「樊城功賞」。

[25]乙卯，命學士院撰祝文，具述國家與金和二十餘年，備存載書，今無故渝盟，師出誠非得已之意，以告天地、宗廟、社稷、諸陵及岳瀆諸神。

[26]江淮制置使劉錡聞王權敗，乃自淮陰引兵歸揚州。淮甸之人，初恃錡以爲安，及聞退軍，倉卒流離於道，死者什六七。

錡之未退也，檄淮東副總管張榮以所部人船盡赴淮陰。是日，榮被檄卽發泰州，至楚

州則大軍已退，其所統民兵皆驚潰。榮收散亡僅千人，至邵伯埭，決運河水入湖以自保焉。

[27]金主亮入廬州，召城外被擄百姓數十人，親自拊循，使之歸業，人賜銀十兩。

[28]興元府都統制姚仲，遣忠義統領王俊率官兵義士至盩厔縣，遇金人于東洛谷口，破之。

[29]侍衛步軍司右軍統制邵宏淵，以左右二軍至眞州。

[30]金州都統制王彥，遣統制官任天錫、郭謀等領精兵出洵陽，至商州豐陽縣，克之。

[31]侍衛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引兵至蔣州。撙既至，以本軍將官蘭秉義權知州事，存力爭，不聽，遂與其衆之沙窩。先是江州都統制戚方，奏以武德大夫、本司副將張存權知蔣州，以所部三百守之。

[32]左武大夫、建康府駐劄、御前破敵軍統制姚興，與金人戰于尉子橋，死之。先是王權既屯昭關，將士猶有欲戰之心。權引兵先遁，金以鐵騎追及尉子橋，興以所部三千人力戰。權置酒偲山上，以刀斧自衛，殊不援興。自辰至申，興出入三四，殺敵數百。統制官戴皋下道避敵，敵遂假立權幟以誘，興奮入，與其徒拱衛大夫、忠州防禦使鄭通等五十人俱陷，死之。事平，贈興容州觀察使，即其地立廟。

[33]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虞允文，聞王權至濡須，知事急，度權與劉錡必俱退，遂率侍從數人同見輔臣，言權退師，已臨江口，必敗國事。尙書右僕射朱倬、參知政事楊椿皆曰：「權

自言退師以導敵深入，身當其衝，令步軍司左軍統制邵宏淵出其右，池州都統制李顯忠出其左，夾攻之。」允文等力辯其不然，且言權爲走計，倬等猶以爲不然。丁巳，果得王權敗歸報，中外大震。

帝召太傅和義郡王楊存中，同宰執對于內殿。帝諭以欲散百官浮海避敵，左僕射陳康伯曰：「不可。」存中言：「敵空國遠來，已臨淮甸，此正賢知馳驚不足之時，願率將士北首死敵。」帝喜，遂定親征之議。

[34]少保、奉國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吳璘，封成國公，以明堂恩也。

[35]閤門宣贊舍人、知均州武鉅，遣總轄民兵荀琛、將官李元等領兵進取，右奉議郎、知房州司馬倬，遣鄉兵二千爲援，且濟其軍食。琛等復鄧州。

[36]金主褒出東京內府之器物金銀贍軍吏。

[37]戊午，知樞密院事葉義問督視江、淮軍馬；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虞允文參謀軍事；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洪邁，祕書省校書郎馮方，並參議軍事。

[38]權禮部侍郎黃中，請爲欽宗作主祔廟，從之。

[39]侍衞步軍司左軍統制邵宏淵，及金統軍蕭琦戰于眞州胥浦橋西。琦自滁州引兵至瓦梁，扼滁河不得渡，執鄉民歐大者問之。大以紹興十一年韓世忠以

數百騎往定遠縣，虛驚而回，至瓦梁，盡毀民居以爲浮橋，恐金人效之，乃答以有路，自竹岡鎭可徑至六合縣，琦從之，俾爲鄉導，遂迂路半日，故六合居人皆得逃去。

宏淵在眞州，方飲酒，有報金人且至者，亟率衆，相遇于胥浦橋。宏淵命將官三人拒于橋上，金人弓矢如雨，我師多死。城中老弱皆竄避，惟守家強壯猶登城以觀。正爭橋間，敵實草以渡河，三將皆死。宏淵率親隨軍入城，掩關以拒，軍民皆奔江上，得舟渡江以免。宏淵毀閘板，退屯于揚子橋，眞州遂破。金人得城不入，徑自山路攻揚州。

[40] 江淮制置使劉錡軍還至邵伯埭，聞金攻眞州，疑揚州已不守，未敢發。會探者報揚州城上旗幟猶是官軍，錡曰：「眞州雖失，揚州猶爲國家守，當速進。」乃自北門入，見安撫使劉澤。澤以城不可守，勸錡退屯瓜洲，錡令諸軍憩歇，徐圖所向。

[41] 金州統制官任天錫復商洛縣。

[42] 己未，鑄樞密行府之印。

[43] 詔翰林學士何傅（溥）祠馬祖，又命招討使禡祭于軍中。

[44] 侍衞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引兵渡淮，攻蔡州。撙在信陽軍，聞金人已至淮右，曰：「此可以進兵擣其虛矣。」遂行。

[45] 金州統制官任天錫等復商州，獲其守將昭毅大將軍完顏守能；同知州、武騎尉馬彥

降。

時關陝空虛，華州密邇商、鄧，人心驚搖，金所命蒲城令與尉皆遁去。丞喬扆召耆老告之曰：「事勢若此，南軍且至，爾等何以禦之？」皆曰：「有降而已。」扆曰：「卽偏師至，南軍奔潰不暇，從之而去者死於蹂躪；其不能出者，責以背叛，孥戮之。莫若一心固守，此萬全策也。」旣而有謀翻城內附者，扆執而戮之，衆乃止。

[46]庚申，太傅、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和義郡王楊存中爲御營宿衞使。

初，王權之未敗也，權禮部侍郎黃中爲帝言：「淮西將士不用命，請擇大臣督諸軍。」至是又率同列言存中不可遣狀甚力，不聽。

[47]趙撙破褒信縣。

[48]建康府都統制王權，自和州遁歸。

權聞敵且至，紿其衆曰：「已得旨，棄城守江矣。」遂引兵登車船渡江，屯于東采石。

[49]金人入和州。

初，金兵至近郊，猶未知王權棄軍而歸也。後軍統制韓霖最後出城，乃縱火，城中喧亂，金人聞之曰：「南軍遁矣！」遂進兵入城。城中糗糧、器械，並委於路。敵勢奔突，軍民自相蹂踐及爭渡溺死者，莫知其數。將士憤怒號呼，指船詬詈，皆以權不戰誤國爲言。統

制官時俟殿後，以弩伏道傍，敵騎稍止。潰兵往往棄甲，抱蘆葦浮江而渡，得生者什四五。

50 壬戌，詔以金人背盟好，勞我將士，蒙犯矢石，自今月二十四日，當避正殿，減常膳。

51 尚書戶部侍郎劉岑兼御營隨軍都轉運使，先往沿江措置。寧國軍節度使、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李顯忠爲御營先鋒都統制，隨州觀察使、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李捧爲前軍都統制，右武大夫、高州刺史苗定爲右軍統制，武經郎、閤門宣贊舍人、殿前司摧鋒軍統制郭振爲左軍統制，翊衞大夫、利州觀察使劉銳爲中軍統制，仍命顯忠屯蕪湖以扼裕溪口之衝，且爲王權聲援。

捧嘗請斷吳江橋以扼金，或又欲塹常熟之福山以斷其騎軍，徽猷閣直學士、知平江府洪遵曰：「審爾，是棄吳以西邪？」凡堂帖、監司符移，皆收不行。

52 成忠郎、閤門祗候、東南第二副將都遇知濠州。召降授武顯大夫、吉州刺史、知濠州劉光時還行在。時州已不守，光時寓治橫間（澗）山寨。

53 殿中侍御史杜莘老，請令勳臣、戚里、內侍之家，獻家財以助國，仍加優賞，從之。

54 資政殿學士、知建康府張燾始至視事。先是建康居民驚移而去者十五六，及燾至，人情稍安。

55 侍衞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至新蔡縣。金人所命令佐率衆迎敵，撙一鼓破之。

56 江、淮、浙西等路制置使劉錡，退軍瓜洲鎮。金破揚州。

初，邵宏淵既失利，金人徑攻揚州，屯于平山堂下。宏淵亦退在揚子橋南，毁閘板而渡，揚州軍民皆傾城而奔。錡乃退軍，自南門外拆民屋，（爲）浮橋，諸軍過絕，即毁橋，由東門而去。守臣武功大夫、榮州刺史劉澤亦奔泰州，往通州渡江，入平江府。

57 金主褒以前臨潢尹完顏晏爲左丞相。旋以詔諭南京太傅、尚書令張浩。

58 癸亥，詔侍從百官更互赴行在所供職。先令翰林學士何溥、吏部侍郎淩景夏、張運、給舍金安節、劉珙、臺諫梁仲敏、杜莘老、吳芾、禮官王普、尚書郎徐度、薛良朋、余時言、柳大節、姚寬從行，仍命景夏等分攝六曹職事。時權兵部侍郎陳俊卿措置海道，而戶部侍郎劉岑、中書舍人虞允文先往建康，從官兩省留臨安者，惟汪應辰、徐嘉、黃中、路彬、許尹、唐文若六人而已。寬，舜明子也。

始，有司辨嚴，用紹興七年故事。杜莘老爲帝言：「今親征與曩日事異，宜皆從簡以幸所過郡縣。」帝曰：「此行中宮及內人不往，止與建王行，欲令徧識諸將耳。」乃命王府直講史浩從行。自金人侵攻江、淮，一時宿將，莫不震怖惕息，獨王處之恬然不懼，廷臣有奏請王爲元帥者。及扈行，邊遽日至，王預料某所可守，某所可攻，某人可用，後率如所言。

59 王權自采石夜還建康，既而復如采石。時金主亮率大軍臨西采石楊林渡已數日，權與

左朝請大夫、知太平州王傳，猶庇匿不以聞；州學諭汪餘慶與教授蔣繼周同往見傳責之，傳氣奪，一日發八奏。初奏言金人已攻采石而不言東西，朝廷大驚，三省、樞密院吏皆挈家出，都人驚疑不可止。次報金人已到楊林而不言楊林渡，朝廷莫知其在江之南北，益懼；因遣人于閭巷間求當塗、歷陽人，問楊林所在，夜二鼓，乃得一士人，言楊林，西采石之渡口也，于是驚疑稍定。

[60]甲子，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和國公張浚，復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左大中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湯鵬舉，復資政殿學士，知太平州。

[61]趙撙下平興縣。

[62]忠義統領柳萬克伏羌城。

[63]右武大夫、興州前軍統制兼主管中軍軍馬吳挺，邵州防禦使、知文州、節制軍馬向起，敗金人于德順軍之治平寨。

先是金遣兵之涇原，宣撫招討使吳璘，命起、挺率所部捍禦，過德順，遇金游騎二千餘與官軍接，遂駐于治平。統領官劉海，將官曹建，以數百騎掩擊之，斬其將潑察，生俘數百人，入其郭，金恐，乃得去。宣撫司第賞，首先出陣破敵者爲奇功，進官四等，其下各有差。挺，璘之子也。

64金主褒遣伊喇扎巴舊作移剌札八，今改。招契丹部耶律斡（斡）罕。舊作窩斡，今改。

65乙丑，鎭江府左軍統領員琦，及金人戰于揚州皁角林，敗之。

初，金人既得揚州，卽遣兵逐劉錡，與南軍相尾。至是全軍來爭瓜洲渡，錡命統制官賈和仲、吳超等拒之于皁角林。琦陷重圍，下馬死戰數十合。中軍第四將王佐以步卒百有四人往林中設伏，金兵既入，強弩俄發。金人以運河岸狹，非騎兵之利，稍引去，遂大敗之，斬統軍高景山，俘數百人。

時諸處以捷旗報行在者絡繹于道，市人語曰：「日聞報捷可喜；但一報近如一報亦可憂。」

督視軍馬葉義問讀錡捷報，至金兵又添生兵，顧謂侍吏曰：「生兵是何物？」聞者皆笑。當時謂之「兔園樞密」。

66丙寅，浙西馬步軍副總管李寶，與金舟師遇于密州膠西縣陳家島，大敗之。

初，金主亮用降人倪詢、商簡、梁三兒等計，造戰船數百，使工部尙書蘇保衡等統之，約以十月十八日至海門山，入錢塘江，事畢，來江上迎報。

金舟泊唐家島，寶舟泊石臼山，相距三十餘里，而北風日起，寶憂之。有大漢軍水手數百來降，大漢軍，所簽上等戶也，皆富豪子弟，寶問之，得北軍事實。裨將曹洋請逆戰，知朐

山縣高敞曰：「不可。彼衆我寡，宜避之。」洋曰：「彼雖衆，皆不諳海道。且降人云女直在船中惟匍匐而睡，略不能動，雖衆何爲！況我深入至此，前逆大敵，欲退，其可得乎！」寶伺金人未覺，遣洋與裨將黃端禱于石臼神祈風，夜漏將盡起碇，南風漸應，衆喜，爭奮。俄頃，薄敵船，鼓聲震壘，金人失措。金帆皆以油纈爲之，舒張如錦繡，綿亙數里，忽爲波濤卷聚一隅，窘蹙無復行次。船中有火起者，寶命以火箭射之，著其油帆，烟熖隨發，延燒數百艘。火不及者猶前拒，寶進軍躍登其舟，短兵擊刺，殪之舟中，其簽軍脫甲而降者三千餘人。獲其副都統、驃騎上將軍、益都府總管完顏正嘉努（舊作鄭家奴。）等五人，斬之。保衡舟未發，亟引去；獲倪詢等三人及金詔書印記，與器甲、糧斛以萬計。

[67]江淮制置使劉錡，在瓜洲四日，無日不戰。錡恐人心不固，乃遣人自鎭江取妻子以安人心。至是有詔令錡專防江上。會錡病已劇，遂肩輿渡江，留其從子中軍統制官汜，以千五百人塞瓜洲渡。

[68]知均州武鉅，遣將與忠義軍復盧氏縣。侍衞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出金人不意，於宿草間乘風縱火，鼓譟而進，金兵披靡。撙率親兵衝擊，斬其總管楊寓，遂整衆入城，秋毫無犯。宣諭使汪澈以撙提舉諸軍。

先是朝命湖北、京西制置使成閔統諸軍爲王權之援，武昌令薛季宣獻策於汪澈，謂：

「閔軍已得蔡，有破竹之勢，宜守便宜勿遣，令閔乘虛下潁昌，趨汴京，金人內顧，必驚潰。」澈不果用。

[69]丁卯，詔：「蔡京、童貫、岳飛、張憲子孫家屬見拘管州軍，並放令逐便。」用中書門下省請也。於是飛妻季〔李〕氏與其子霖等皆得生還焉。

[70]知樞密院事葉義問至鎮江，權立行府。

中書舍人兼參謀軍事虞允文，見太尉劉錡，問兵敗狀，錡曰：「錡當上還制置、招討二印耳。」允文曰：「國事如此，公持是印欲安所歸乎？」錡慚不能答。

[71]金州統制官任天錫，自商州遣兵會虢州忠義首領辛傅等取朱陽縣，降其知縣事·奉議大夫劉楫、商洛都監·供奉班祗應王元賓，俘女直九人。

[72]初，金主褒既立，遣通事蕭恭持赦詔撫定州縣。及中都，權留守拒而不從，恭立誅之，大興尹李天言懼而聽命。於是自黃河以北皆下之。

左丞相張浩自汴京錄赦詔，馳以報金主亮，亮歎曰：「朕欲候江南平，復取一戎衣大定之義以紀元，是子乃先我乎！」即遣右議軍郭瑞孫回衆還攻，令盡誅黃河以北之叛己者。

[73]十一月，己巳朔，詔：「樞密院招效用二千人，令忠銳第五將張耘措置。」

[74]是日，金州統制官任天錫攻虢州。金守臣蕭信迎敵不勝，遁去，遂復虢州。

[75]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在鎭江，得知建康府張燾狀，言金人侵采石爲渡江計，勢甚危，乞急保江、淮。時制置使劉錡還屯鎭江，病已劇。義問乘大舟，以二校執器械，立馬門左右，至鎭江，聞瓜洲軍與金人相持，惶遽失措。時江水低淺，沙洲皆露，義問役民夫掘沙爲溝，深尺許，沿溝栽木枝爲鹿角數重，曰：「金人若渡江，姑此障之。」鄉民執役，且笑曰：「樞密肉食者，其識見乃不逮我輩食糠粃人。一夜潮生，沙溝悉平，木枝皆流去矣。」會建康告急，義問乃遵陸而進。

[76]金主褒以左丞相晏兼都元帥。辛未，以尚書李石參知政事。

[77]壬申，觀文殿大學士、新判潭州張浚，改判建康府兼行宮留守。召資政殿學士、知建康府張燾赴行在。

[78]寧國軍節度使、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李顯忠爲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親衞大夫、常德軍承宣使、侍衞步軍司右軍統制邵宏淵爲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79]詔：「進納授官人，並損其直十分之二，與免銓試，仍作上書獻策名目，理爲官戶，永不銜改。」自下鬻爵令半年，願就初品文階者纔一人，言者請損其直以招來之。

[80]鎭江府中軍統制劉汜，及金人戰于瓜洲鎭，敗績。時金人以重兵擣瓜洲，權都統制李橫引諸軍迎戰。葉義問督鎭江駐劄後軍渡江，衆皆

以爲不可，義問強之。未著北岸，義問懼怯見于顏色，即令向西去，曰：「欲往建康府催諸軍起發。」市人皆媟罵之。汜提本部兵先走，諸軍皆不進。橫以孤軍不可當，亦遁，失其都統制印。金人鐵騎掩至江上，左軍統制魏俊，後軍統制王方，戰死柳林中，皆金瘡被體。汜性驕惰，不習軍事，至是卒敗。

義問離鎭江三十里，至下蜀鎭，有急遞云：「官軍敗退，瓜洲渡爲金人所據。」義問大驚，問：「山路可通浙東否？」諸將皆喧沸曰：「樞密不可回，回則不測。」左右亦懼，乃請義問速趨建康。

[81] 江州右軍統制李貴引兵至潁河，焚金人糧舟，獲金帛甚衆，遂進攻潁昌。

[82] 金人以百騎至無爲軍，左朝奉大夫、知軍事韓髦先遁去，井邑悉爲惡少所爇。

[83] 癸酉，淮寧陳亨祖執金同知陳州完顏耶嚕，(舊作耶魯。)以城來歸。亨祖，州大豪也，詔以爲武翼大夫、忠州刺史、知淮寧府。

[84] 侍衞馬軍司中軍統制官趙撙，去蔡州以援成閔，留從義郎、鄂州駐劄御前軍正將李詢知州事。詢，蔡州人也。於是金人所命刺史蕭懋德，復入城據之。

[85] 甲戌，罷王權赴行在，以李顯忠代之。命中書舍人、參謀軍事虞允文往蕪湖，趣顯忠交權軍，且犒師采石。

時知建康府張燾，至府纔十餘日，夜漏下二鼓，允文扣府門求見曰：「此何時，而公欲安寢乎？」燾曰：「日來人情洶洶，太守不鎮之以靜，必不安。雖然，舍人何以見教？」允文曰：「諜者言敵以明日渡江，約晨炊玉麟堂，公何以策之？」曰：「燾以死守留鑰，遑卹其他！舍人平日以名節自任，正當建奇功以安社稷。」允文曰：「此允文之素志，特決公一言耳。」

先是金主亮爲內變所撓，自將細軍駐和州之鷄籠山，用內侍梁漢臣議，將自采石濟。乃攜千餘騎謁西楚霸王祠，歎曰：「如此英雄，不得天下，誠可惜也！」

[86]乙亥，金主亮臨江築壇，刑白、黑馬各一以祭天，以一羊一豕投於江中，召都督昂、副都督富里琿（舊作蒲盧渾。）謂之曰：「舟楫已具，可以濟江矣。」富里琿曰：「臣觀宋舟甚大，我舟小而行遲，恐不可濟。」金主亮怒曰：「爾昔從梁王追趙構入海，豈皆大舟耶？明日汝與昂先濟！」昂聞欲令之渡江，悲懼，欲亡去。及暮，金主亮遣人諭之曰：「前言，一時之怒耳，不令先過江也。」

[87]丙子，中書舍人、督視江淮軍馬府參謀軍事虞允文，督舟師敗金兵于東采石。

允文未至采石十餘里，聞鼓聲振野。允文見官軍十十五五坐路傍者，問之，衆曰：「王節使在淮西聲鼓，令棄馬渡江。我曹皆騎士，今已無馬，我曹不解步戰也。」從者皆勸允文還建康，曰：「事勢至此，皆爲他人壞之。且督府直委公犒師耳，非委督

戰也，柰何代人任責！」允文不聽，策馬至采石，趨水濱，望江北敵營，不見其後，而權餘兵才萬八千人，馬數百而已。

金主亮遣武平軍都總管阿林、舊作阿隣，今改。武捷軍副總管阿薩舊作阿撒，今改。率舟師先濟，宿直將軍溫都沃喇、舊作奧剌，今改。國子司業梁欽等皆從戰。金主亮登高臺，張黃蓋，被金甲以觀戰。

南師已爲遁計，允文召其統制張振、王琪、時俊、戴臯、盛新等與語，謂之曰：「敵萬一得濟，汝輩走亦何之？今前控大江，地利在我，孰若死中求生！且朝廷養汝輩三十年，顧不能一戰報國！」衆曰：「豈不欲戰，誰主者？」允文曰：「汝輩止坐王權之繆至此，今朝廷已別選將將此軍矣。」衆愕立曰：「誰也？」允文曰：「李顯忠。」衆皆曰：「得人矣！」允文曰：「今顯忠未至而敵已過江，我當身先進死，與諸軍戮力決一戰。且朝廷出內帑金帛九百萬緡，給節度、承宣、觀察使告身皆在此，有功卽發帑賞之，書告授之。」衆皆曰：「今既有主，請爲舍人一戰。」允文卽與俊等謀，整步騎陣於江岸，而以海鰍及戰船載兵駐中流擊之。時水軍將蔡甲、韓乙各有戰艦，皆唯唯不動，乃急命當塗民兵登海鰍船踏車。軍人說諭民兵曰：「此是必死之地，若齊心求生，萬一有得歸之理。」民兵皆然之。

布陣始畢，風大作。金主亮自執小紅旗，麾舟自楊林口尾尾相銜而出。金所用舟，皆

撤和州民居屋板以造，及掠江兵渡舟，舟中之指可掬。敵始謂采石無兵，且諸將盡伏山崦，未之覺也，一見，大驚，欲退不可。敵舟將及岸，南軍小卻。允文往來行間，顧見時俊，撫其背曰：「汝膽略聞四方，今立陣後，則兒女子耳。」俊回顧曰：「舍人在此。」即手揮雙長刀出陣。江風忽止，南軍以海鰍船衝敵舟，舟分爲二。南軍呼曰：「王師勝矣！」遂併擊金人。金人所用舟，底闊如箱，行動不穩，且不諳江道，皆不能動，其能施弓箭者，每舟十數人而已，遂盡死於江中。有一舟漂流至薛家灣。薛家灣者，采石之下數里，有王琪軍在焉，以勁弓齊射，舟不得著岸，舟中之人往往綴屍於板而死。是役也，戰艦終不出，允文追蔡、韓二將，各鞭之百。【考異】員興宗九華集有克敵記，宋人又有瓜洲斃亮記，稱采石之功，未免失之誇詡。北盟會編謂金人以十七舟試江，僅鑿沒其二舟，又屬妒功者之言，不足信也。金人銳意渡江，使無允文禦之，則長驅直入矣。至金史伊喇子敬傳以爲宋人虛詞，尤不足據。金士卒不死於江者，金主亮悉敲殺之，怒其舟不能出江也。

初，金主亮問：「頃年梁王何以得渡江？」或答曰：「梁王自馬家渡過江，江之南雖有兵，望見我軍卽奔走，船既著岸，已無一人一騎。」金主亮曰：「吾渡江亦猶是矣。」

楊林口出舟，當塗之民在采石上下登山以觀者，十數里不斷。金主亮望之曰：「吾放舟出江，而山上人皆不動，何也？」

方敵舟未退，會淮西潰卒三百人自蔣州轉江而至，允文授以旗鼓，使爲疑兵。敵既敗

去，允文即具捷以聞，且椎牛酒以勞軍。夜半，復布陣待敵。

琪，德子。新，亳州人。張俊下亳州，新挈家來歸，俟〔嗣〕奏授正使兼閤職，漸陞爲正將，隸中軍，至是爲水軍統制。

[88]金州統制官任天錫取商洛、豐陽諸縣。

[89]丁丑旦，虞允文、盛新引舟師直楊林河口，戒曰：「若敵船自河出，即齊力射之，必與爭死，毋令一舟得出。如河口無敵船，則以尅敵神臂弓射北岸。」新即駐舟江心，齊力射敵，敵騎望見舟師，遽卻，其上岸者悉陷泥中斃，南軍復於上流以火焚其餘舟。允文再具捷奏，且言：「敵軍鼎來，臣不當便引去，且留此與統制官同謀戰守，須俟一大將至，乃敢還建康。」

[90]金主亮既不得濟，乃口占詔書，命參政〔知〕政事李通書之，以貽王權曰：「朕提兵南渡，汝昨望風不敢相敵，已見汝具嚴天威。朕今至江上，見南岸兵亦不多，但朕所創舟，與南岸大小不侔，兼汝舟師進退有度，朕甚賞愛。若盡陪臣之禮，舉軍來降，高爵厚祿，朕所不吝。若執迷不返，朕今往瓜洲渡江，必不汝赦！」

遣瓜洲所掠鎭江軍校尉張千，拏舟持書至軍前，將士皆變色，允文亟曰：「此反間也，欲攜我衆耳。」時新除都統制李顯忠亦自蕪湖至，謂允文曰：「雖如此，亦當以朝廷罪王權之事答之，庶絕其冀望。」允文以爲然，遂作檄曰：「昨王權望風退舍，使汝鴟張至此。朝廷

已將權重置典憲。今統兵乃李世輔也，汝豈不知其名？若往瓜洲渡江，我固有以相待。無虛言見恤，但備一戰以決雌雄可也！」遣所獲女直二人齎往。

金主亮得書，大怒，遂焚宮人所乘龍鳳車，斬梁漢臣及造舟者二人，於是始有瓜洲之議。

[91]戊寅，詔殿前司差官兵千人往江陰軍，馬步軍司各差五百人往福山，並同民兵防拓江面。

[92]己卯，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湯思退爲行宮留守。

[93]三省、樞密院上將士戰死推恩格：橫行遙節九資，橫行遙刺八資，遙郡七資，遙刺正使、橫行副使皆六資，副使五資，大使臣三資，小使臣二資，校副尉及兵級皆一資。詔以黃榜曉諭諸軍。

[94]金主亮以其軍趨淮東。

[95]辛巳，金主褒以如中都期日詔羣臣。壬午，詔中都轉運使左淵曰：「凡宮殿張設，毋得增置，毋役一夫以擾百姓。」

[96]癸未，四川宣撫使吳璘，自仙人原還興州。

時西路之軍已得秦、隴、洮、蘭州，而金州王彥軍東取商、虢，金人以重兵據大散關不

下。會璘疾病，乃暫歸，留保寧軍節度使、興元諸軍都統制姚仲在原上節制。

[97]初，金主亮既往淮東，中書舍人虞允文謂建康都統制李顯忠曰：「京口無備，我今欲往，公能分兵見助否？」顯忠曰：「惟命。」卽分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李捧軍一萬六千人及戈船來會京口。

允文至建康，留守張燾謂曰：「金約八日來此會食，使燾安往？」衆議孰可以往鎭江者，皆有難色。燾曰：「虞舍人已立大功，可任此責。」允文欣然從之。至鎭江，謁招討使劉錡問疾，錡執允文手曰：「疾何必問！朝廷養兵三十年，大功乃出書生手，我輩愧死矣！」

[98]（甲申），威武軍承宣使、知舒州張淵權主管淮西安撫司公事，拱衞大夫、和州防禦使淮南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賈和仲權知揚州兼主管淮東安撫司公事，候收復日續赴本任，皆用葉義問奏也。

揚、廬既失守，義問言：「東路通、泰州，密邇鹽場，利源所在，見有忠義寨三二萬人。西路舒、蘄州，流民所聚，正可廣行招募以壯軍聲。」乃以便宜選用二人，仍令和仲權於泰州置司。

[99]金主亮至揚州。

[100]（乙酉），武略郞、閤門宣贊舍人、鎭江府駐劄御前中軍統制劉汜，特貸命，除名，英州編

管。

王權及汜既敗軍，乃先罷權爲在外宮觀。及吳芾奏權罪，帝怒甚，將按誅權以厲諸將。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密言于帝曰：「權罪當誅，然權誅則汜不可貸，若貸汜而誅權，是謂罪同罰異。顧錡有大功，今聞其病已殆，汜誅，錡必愧忿以死。是國家一敗而自殺三大將，得毋爲敵所快乎？」帝納其言，二人得不死。

[101]金州都統制王彥所遣第七將邢進復華州。

彥既得商、虢，乃進屯虢州，令統制官兼知巴州吳琦以其軍應援。琦至虢州之板橋，遇敵，與戰，其子漢臣死之。統制官任天錫引兵至，擊華陰，殺其縣令，進攻華州，不克，彥更遣進以所部往。時金兵分屯渭南，城中兵少，進乘勝克之，獲其同知、昭武大將軍韓端愿等二十餘人。

[102]甲申，（校者按：二字衍。）金主褒追尊其父豳王宗輔爲皇帝，謚簡肅，廟號睿宗，改名宗堯；妣富察氏（舊作蒲察氏。）曰欽憲皇后，李氏曰貞懿皇后。羣臣上尊號曰仁明聖孝皇帝。（校者按：此條應移100前。）

[103]丙戌，權禮部侍郎黃中言：「本朝倣唐之制，創爲九廟，今日宗廟，自僖、宣二祖以及祖宗，凡九世而十一室，請遵已行典故，遷翼祖神主而祔欽宗。」詔恭依。

[104]丁亥，太尉、威武軍節度使、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江南·淮南·浙西路制置使兼京東、河北路招討使劉錡，提舉萬壽觀，以疾自請也。

翊衞大夫、利州觀察使、御營宿衞中軍統制劉銳，權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105]湖北、京西制置使成閔，自京西還，見葉義問于建康，翼日，至鎮江。閔在京西，承金字牌令策應建康江面。閔喜於得歸，兼程疾馳，士卒冒大雨，糧食不時，多死於道路。閔率馬軍出戍，沿途犒勞之物不可勝計，盡以歸己，不散士卒。及還至鎮江，軍士有因醉出怨言於市者，閔斬之。

[106]戊子，四川宣撫使吳璘，復力疾上仙人原。

[107]御營宿衞使楊存中，建康府都統制李顯忠，言見率將士戮力一心，期於克敵，乞少緩進發之期，從之。

初，上以瓜洲失利，亟命存中往鎮江措置守江，且命官埋鹿角暗樁，自鎮江至於江陰境上。時江岸才有車船二十四艘，既而虞允文與李顯忠所遣戈船亦至。

[108]浙西副總管李寶，以所部泛海南歸。

寶既捷於膠西，會聞金主亮已渡淮，乃還軍駐東海縣。既而山後統制官王世隆、開趙皆來會，寶命趙率其衆傍海以行，而與世隆同舟赴行在。

[109]己丑，金主褒如中都，次小口，使中都留守宗憲先往。

[110]庚寅，金主亮在瓜洲鎮。御營宿衞使楊存中，中書舍人、督視府參謀軍事虞允文，以敵騎瞰江，恐車船臨期不堪駕用，乃與淮東總領朱夏卿、鎮江守臣趙公偁臨江拽試，命戰士踏車船徑趨瓜洲，將泊岸，復回，金兵皆持滿以待。其船中流上下，三周金山，回轉如飛。金人駭愕，亟遣人報金主亮，亮觀之，笑曰：「此紙船耳！」因列坐諸將，一將前跪曰：「南軍有備，不可輕。且采石渡方此甚狹，而我軍猶不利，願駐于揚州，力農訓兵，徐圖進取。」金主震怒，拔劍數其罪，命斬之。哀謝良久，乃杖半百，釋之。

[111]（癸巳），慶遠軍節度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充湖北·京西制置使成閔，兼鎮江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充淮南東路制置使、京東西路·河北東路·淮北泗·宿州招討使；以寧國軍節度使、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李顯忠爲淮南西路制置使、京畿·河北西路·淮北壽·亳州招討使；以潭州觀察使、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吳拱爲湖北·京西制置使、京西北路招討使。

[112]甲午，金人分兵侵泰州。

初，金主亮軍令慘急，迫欲渡江，驍騎高僧欲誘其黨以亡，事覺，命衆刀剉之。乃下令：「軍士亡者殺其領隊，部將亡者殺其主帥。」由是衆益危懼。

是日，期以明日渡江，敢後者死。衆欲亡歸，決計於浙西路都統耶律元宜，於是明安（舊作猛安。）唐古烏頁（舊作唐括烏野，今改。）曰：「前阻淮水，過渡即成擒矣，不若共行大事。」元宜曰：「待吾子旺祥（舊作王祥。）至，謀之。」時旺祥爲驍騎都指揮使，在別軍，元宜密召之至，遂相與定約，詰旦衞軍番代即爲變。元宜先紿其衆曰：「有令，爾輩皆去馬渡江。」衆曰：「柰何？」元宜曰：「新天子已立於遼陽，今當共行大事，然後擧軍北還。」衆許諾。

乙未，黎明，元宜、旺祥與武勝軍總管圖克坦守素、明安唐古烏頁等率衆犯御營。金主亮聞亂，以爲南師奄至，近侍大慶善曰：「事急矣，當出避之。」金主亮曰：「避將安往？」方取弓，已中箭仆地，亂兵進刃，手足猶動，遂縊殺之。驍騎指揮使大磐整兵來救，旺祥出，語之曰：「無及矣。」大磐乃止。軍士攘取行營服用皆盡，乃取大磐衣巾，裹其尸焚之。元宜行左領軍副大都督事，以南伐之謀皆起於尙書右丞李通、近侍局使梁琉，而監軍圖克坦永年乃通之姻戚，浙西路副都統郭安國衆所共惡，皆殺之，并殺大慶善。【考異】熊克小紀云：諸人雖欲弑亮，而細軍衞之嚴密。衆因謂細軍曰：「淮東子女金帛皆在泰州，我輩急欲渡江，汝等何不往取之！」細軍欣然共請，亮從之，於是細軍去者過半。按金主亮方欲渡江，何故散遣親軍！小紀所言，疑失事實。繫年要錄云：亮妹婿唐古安禮知兵，掌黃頭女眞。亮聞新主立，遣安禮以本部軍歸，故諸將益無所憚。按金主亮妹夫即唐古辯，早爲金主亮所誅矣。要錄云諸將殺補闕馬欽，按欽至大定中尙存，非死於揚州也。今從金史。

[113] 金人破泰州。

先是泰州守臣請祠去，通判王濤權州事。九月，濤以移治爲名而去，留州印付兵馬都監趙福。金人侵淮甸，水寨都統領胡深與其副臧珪棄水寨，率鄉兵二千入泰州，以兵勢淩福。福具申于葉義問，以深權知州，深以珪權通判，福權本路軍馬都監。淮南轉運副使、提領諸路忠義軍馬楊抗，又以其右軍統領、成節郎沙世堅權海陵縣丞兼知縣。深聞金人欲攻泰州，與世堅率其衆棄城先遁。珪掘斷姜堰，盡泄運河水。至是金細軍至城下，遂徑登其城，縱火擄掠，福死于亂兵。城中子女強壯，盡被金兵驅而去。

[114] 戊戌，顯仁皇后禫祭，帝行禮于別殿。

[115] 金都督府遣人持檄來鎭江軍議和。

初，金主亮既殞，諸軍喧囂不定。戶部尚書梁球，聞亂馳入，曰：「已如此，固無可柰何。然方與敵國相持，不知何以善後？」衆皆不言。球曰：「當撫定諸軍，勿使囂亂，徐思計策可也。」衆稍定，球乃取紙筆草檄，言班師講好事。檄成而未有人，訪得瓜洲所俘成忠郎張眞，即遣之南渡。

[116] 十二月，乙〔巳〕亥朔，侍衞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復蔡州。

初，撙自蔡州引兵南歸後三日，至麻城縣，復被詔與鄂州都統制吳拱、荆南都統制李道，

併力攻取。二人未至，擒疾趨城下。金人所命刺史蕭懋德聞擒至，拔城爲寨，相距兩月，不出戰。至是夜漏未盡，擒命將士潛師入城。城無樓櫓，不可守，懋德遁去。

117成忠郎張眞，自揚州金寨至鎭江，出所持金檄云：「大金國大都督府牒大宋國三省、樞密院：國朝太祖皇帝創業開基，奄有天下，迄今四十餘年，其間講信修睦，兵革寢息，百姓安業。不意正隆失德，師出無名，使兩國生靈，枉被塗炭，奉新天子明詔，已行廢殞。大臣將帥，方議班師赴闕，各宜戢兵以敦舊好。須至移牒。大定元年十一月三十日牒。」

督視行府回牒金人軍前云：「今月一日承來文，照驗正隆廢殞事，除已繳奏外，須移文牒照會。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侍衞馬軍都指揮使、御前諸軍都統制成閔，太傅、御營宿衞使、和義郡王楊存中。」

118右武大夫、吉州刺史、知通州崔邦弼，聞泰州破，欲棄城去，恐百姓不從，夜二鼓，遣人于城內縱火，乘喧鬧徑出，渡江之福山。

119庚子，詔：「淮東制置使成閔，元帶到鄂州軍馬，日下發還。」言者論：「金人自擁重兵，身臨淮東，日生姦計，意欲渡江，故朝廷督責諸帥，嚴爲捍禦。今鎭江已有元來屯駐軍馬，見係都統劉銳所管，並步軍李捧、都統邵宏淵及殿前司諸軍精銳，盡集京口一帶。近日制置成閔又自襄、漢率軍來赴鎭江防遏，及摘帶鄂州所屯人馬同來鎭江。既有諸帥軍馬湊集

在彼，今又益以成閔之軍，則軍勢不爲不盛；據天險以拒金人，自足以制敵取勝。然聞金人見有十餘萬衆屯聚汴京，深慮敵人知我重兵盡集鎭江，則襄、漢一帶必虛。倘以精兵襲我上流，吳拱雖有軍馬在彼，勢力單弱，倉卒衝突，我雖欲應援，泝流數千里之遠，豈能旦夕而至！請將成閔帶到鄂州軍馬速發還本處，仍戒諭吳拱明遠斥堠，嚴切捍禦，常爲待敵之策，庶幾首尾不落敵人變詐。」故有是詔。

先是閔以鄂州水軍及勝捷軍統制張成、後軍統制華旺所部偕行，乃令成等還鄂州屯駐。

[120]太傅、御營宿衞使、和義郡王楊存中，淮東制置使成閔，中書舍人、督視江淮軍馬府參贊軍事虞允文，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朱夏卿等奏報金兵已殺其主亮，帝曰：「此人篡君弑母，背盟興戎，自采石與海道敗後，知本國已爲人所據，乃欲力決一戰。今遽滅亡，朕當擇日進臨大江，灑掃陵寢，肅清京都，但戒諸將無殺，此朕志也。」

初，金騎闞江，朝臣震怖，爭遣家逃匿。權禮部侍郎黄中獨謂其家人曰：「天子六宮在是，吾爲侍臣，若等欲安適耶？」比金兵退，獨中與左僕射陳康伯家屬在城中，衆皆慚服。

時存中與允文議偕至江北岸以察敵情，將士憚行，允文、存中獨以輕舟絕江而北。帝嘗謂康伯及留守湯思退曰：「楊存中忠無與二，朕之郭子儀也。」

[121]金人以舟師攻茨湖，官軍擊卻之。

茨湖在漢水之南，與光化軍相對，有鄂州副都統制李勝、荊南副統制張進之軍在焉。至是金人以舟渡師，欲攻襄陽，會風勢不利，不得著岸。鄂州府〔前〕軍旗頭史俊麾旗涉水，直登一舟，呼曰：「前軍得功矣，諸軍宜速進！」金人初不虞其登舟，遂大驚失措，行隊不整，有墜水而死者。諸軍繼進，俊殺其千戶一人，奪舟數十，金人乃還。

[122]辛丑，右武大夫、宣州觀察使、添差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兼提督海船李寶爲靖海軍節度使、兩浙西路、通·泰·海州沿海制置使、京東東路招討使。

[123]詔御營宿衞使楊存中以右軍統制苗定所管步軍前來扈從。

[124]初，帝將如建康撫師，而欽宗神主未祔廟，行宮留守湯思退欲省虞速祔而釋服以行，既十日矣，至是權禮部侍郎黃中言不可，帝納焉。議者猶謂凶服不可以卽戎，帝曰：「吾固以縞素詔天下矣。」卒從之。

[125]樞密行府議遣兵過江，乃檄淮西制置使李顯忠速選精銳甲軍至鎭江府會合，所有采石一帶留下軍馬，令池州都統制邵宏淵權管。

[126]金統軍劉蕚，聞茨湖軍敗，遂班師，軍無行陣，多失路，爲鄉民所殺。細軍之在秦州者，亦棄而去。

[127]壬寅，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充行宮留守湯思退，乞鑄行宮留守印，仍就尙書省置司，行移如都省體式，合行事務從權便宜，施行訖奏。又請以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趙子潚兼充參謀官，尙書右司員外郎吳廣文充參議官，祕書省正字芮曄主管機宜文字，樞密院編修官鄭樵、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吳祇若，司農寺主簿韓元吉並幹辦公事，皆從之。

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趙密爲行宮在城都總管，利州觀察使、殿前司策選鋒軍統制張守忠爲行宮在城都巡檢，武功大夫、侍衞馬軍司右軍統制、權主管本司職事張仔爲行宮城北巡檢，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侍衞步軍司神勇軍同統制、權主管本司公事王存爲行宮城南巡檢。

[128]是日，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淮東制置使成閔，自鎭江引兵之揚州，御營宿衞使楊存中，亦遣右武大夫、權殿前司右軍統領李伋自江陰軍引所部渡江之石莊進發。時葉義問遣使臣李彪伺金人回軍動靜，閔令報曰：「成太尉大軍在楊子橋相持，來日當大戰矣。」道路喧言金人已去，揚州空虛，閔計不行，乃以馬軍司之兵自天長追襲，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李捧亦以神勇軍襲之。敵軍凡數萬，其行如林，軍皆不敢與相近，但遙護之出境而已。

[129]癸卯，詔：「金人渝盟，侵攻上界，屬茲進發，躬往視師，文武羣臣，各揚厥職，輯寧中外，共濟大功。」

130 詔：「四川宣撫司統率軍馬隨路進討，恢復州縣，雖曰分路調發，亦仰常相關報，互相應援，不得輒分彼此，務要協力，共成大功。諸路招討使司準此。」

131 詔樞密行府行下沿江諸大帥，各條陳進討恢復事宜。資政殿學士、知建康府張燾首陳十事，大率欲預備不虞，持重養威，觀釁而動，期於必勝。

132 拱衛大夫、和州防禦使、權知揚州賈和仲聞敵去，乃以單騎入城，猶未有官吏。

133 池州都統制邵宏淵，自蕪湖以親兵至釆石。

134 甲辰，省臣進呈金都督府牒。帝曰：「金主亮既已被殺，餘皆南北之民，驅迫而來，彼復何罪！今即日襲逐，固可使隻輪不返，然多殺何爲！但檄諸將迤邐進師會京畿，收復故疆，撫定吾人足矣。」左僕射陳康伯請率百僚稱賀，帝曰：「未須爾，候到汴京，與羣臣共慶。」

135 殿前司右軍統制、權知泰州王剛，以所部至本州。

136 均州忠義統領晳朝等復據鄧州。

初，敵將劉蕚之敗于茨湖也，還軍及鄧州，駐于城北八里，其武勝軍節度使、威略軍都總管蕭中一亦挈屬出城，駐于蕚軍之南，其同知、節副皆以屬去。中一以留州事付監倉王直，中一與白千戶、三戶穆昆（舊作謀克。）言曰：「今日鄧州屯駐之兵，悉爲都統帶去。城中之兵皆土人，萬一爲宋兵內應，如何？」衆皆知中一有順南之意，唯唯而已。坐中忽不見白千

戶者，中一疑走告于蕚矣，乃率其奴婢將家屬南走，迷失道，中夜，屢遭鄉村土豪驚散。至州北百餘里，中一被殺，翼旦，金人皆北去。

錄事參軍高通，聞蕚兵已退，乃集軍民謂曰：「今南兵已近，此時不決，城中之人皆不可保，請遂決之。」衆請通權節度副使，通曰：「鄧州本大宋所有，今金國已棄我官吏、軍民矣，與諸公同歸大宋，如何？」衆皆聽命。忽報城下有十餘騎至，問之，則晳朝也，遂納款。朝，本鄧州射士，聚衆在山中，投均州守臣武鉅。

137乙巳，淮西制置使李顯忠自蕪湖引兵渡江。

時金人尙屯鷄籠山，而顯忠兵在沙上。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張浚，自長沙聞命，即日首塗，過池陽往勞，以建康激賞犒之，一軍見浚，以爲從天而下。浚諭顯忠曰：「聖駕將巡幸，至而敵未退，得無虞乎？」顯忠乃以大軍濟江，去和州三十里，與之相持，然金兵亦未退。

138池州都統制邵宏淵，自采石復還蕪湖，仍于大信、裕溪河口措置捍禦。

139丙午，淮東制置司統制王邁〔選〕等復楚州。

140丁未，鄂州統制官王宣至鄧州。

先是晳朝既入城，遣人告捷，京湖制置使吳拱俾宣以七百騎赴之，拱繼至，又遣訓練官朱宏、王彥忠等率忠義人入汝州。

[141]均州鄉兵總轄莊隱等入河南府。

先是金人以兵二千駐長水縣，金州都統制王言遣將官楊堅、黨清引兵會忠義人往擊破之，殺其將二人，獲部將王保以歸，遂復長水縣，堅以深入陣，死之。清引其兵進攻嵩州，克之，又克永寧、壽安二縣，遂進兵入河南府，吏民皆迎降。

[142]戊申，帝發臨安府。

[143]江南東路轉運判官李若川、柳大節言：「金人反盟黷武，上天降殃，其主被弑，兵衆遁走。乃傳其子見留京東，軍馬頗衆，有親信以統之，勢須邀擊，以報擅殺之讎。今過淮敵兵，敗亡雖多，尙有十餘萬衆，寧肯束手就死，亦須窮鬬。及金人巢穴，多有完顏族類，豈無守國軍馬，必不能奉舊主之子，亦不肯助弑主之衆，定圖自立，更相攻殺，盡而後已。當此釁隙，契丹起而乘之，過于五單于爭國，各自救不暇，豈暇尙占中原！百姓被祖宗德澤之深，日思簞食壺漿以迎王師，此誠天啓恢復之時，不可失之機會也。然王師大舉，尤務愼重，以成萬全之功。一，乞少憩將士，以養銳氣；二，乞預備錢糧，無致少闕；三，乞添器甲，以備分給中原義兵，緣義兵雖衆，唯闕器甲使用；四，乞敵人欲敦舊好，誘以好言以款之；五，乞多遣人密結中原義兵，以爲應援；六，乞厚賞募人探知敵情，以便進取；七，乞召集諸大帥共議軍事，勿致臨時異同。然後諸路並進，非特恢復中原有反掌之易，亦可一

舉而空朔庭也。」

[144] 左朝奉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洪适言：「金主亮既殂，大定改元，未必諸國服從。若能仰順天時，遣使歸彊〔疆〕，則王師不血刃而得土宇，實天下之幸。萬一敵衆尚強，自淮以北，別無爭立之人，則宜多遣有膽力人，密傳召檄，使中原義士，各取州縣，因以畀之。王師但留屯淮、泗，募兵積粟以爲聲援，不必輕涉其地以務力爭。俟漢、蜀、山東之兵數道聚集，見可而進，遲以歲月，必有機會可乘，恢復故地，何翅破竹！庶幾兵力不頓，可以萬全。」

[145] 庚戌，帝次秀州。

[146] 是日，金人大軍自盱眙渡淮盡絕。

初，淮東制置使成閔以所部追襲金師。閤門宣贊舍人、知泗州夏浚，聞敵歸，遂焚其城而南，金人乃遣千戶先至泗州，撤桴爲三浮橋，頃刻而成，翼日軍到，皆下馬乘橋而過。既渡絕，閔軍至盱眙，排列于岸之南，金人笑曰：「寄聲成太尉，有勞相送。」是時龜山路途，金人遺棄粟米山積，往往有科山東、河北民戶，令赴平江府、秀州送納者，官軍糧運方不繼，賴以自給。

[147] 辛亥，帝次平望。壬子，帝泊姑蘇館。權樞密院事葉義問自建康，太傅、御營宿衞使楊

存中自鎮江還，皆入見。守臣徽猷閣直學士洪遵獻洞庭柑，帝不受，自是所過無入獻者。

癸丑，帝乘馬至平江府行宮。時御營宿衞使司右軍統制苗定以所部至平江，乃以定兼權主管行在殿前司職事。

[148] 鄂州水軍統制楊欽，以舟師追金人，至洪澤鎮，敗之。夜，鎮江府統制官吳超，遣部將段溫等追金人至淮陰縣，又敗之，獲其舟船糧食甚衆。

[149] 是夜，淮東制置司劉銳、陳敏等引兵入泗州。

金人既渡淮，有三百餘〔人〕長告其千戶曰：「三百人皆有歸心，不可彈壓，柰何？」千戶曰：「主雖死，豈無王法！」其弟曰：「兄言失矣，彼有父母，人心難留，豈可以法繩之！」千戶默然，各上馬，卽馳去，由是西城之兵皆上馬馳，不可遏，俄而東城之人亦去。成閔聞金人盡去，乃遣銳等自東城之東渡淮，又令統領官左士淵等自南門入，以收復告。金人所掠老弱在泗者，皆委之而去。

[150] 甲寅，帝至無錫縣，宰執奏敵人已去淮西，尚餘三萬衆據和州。

陳康伯等依旨撰到招安旗榜，不惟諸國之人，雖女直亦一概與補官。內萬戶許以節鉞，其餘視爵秩高下更超等換授，白身特命以官，奴婢亦優賞，示之生路，庶使束手來歸。帝曰：「彼亦人也，比引見所招捉到金人，朕亦悉貸死，送諸軍役使。若盡殺之，則不勝其

多，朕不忍也。」

151是日，淮西制置使李顯忠，與金人戰于楊林渡，卻之，將士死者千四百人，殺傷相當。翼日，金人乃去。

152乙卯，帝次常州。

153金主次三河縣，左副元帥完顏固雲（舊作穀英。）來朝。

154金人破汝州。先是京西制置使吳拱，遣訓練官牛宏等率忠義人據汝州，會統軍劉萼自鄧州北歸，宏等邀之於七里河。敵兵甚盛，忠義人皆無甲，遂敗走。金兵圍之五日，及城破，殺戮殆盡。拱在鄧州，遣統制官周贇將八千人往援之，已不及。

155丙辰，帝次呂城鎭。

156金主次通州。

157丁巳，帝次丹陽縣。

158淮西制置使李顯忠，遣統制官張榮逐敵至全椒縣，敗之，得敵所獲老弱萬餘口。日暮，顯忠入和州。

159金主至中都。

160 戊午，帝至鎮江府，未就舍，先乘馬幸江下觀划船。

161 金主謁太祖廟。

162 己未，帝幸鎮江府行宮。

163 興州左軍統制王中正等引兵再攻治平寨，拔之。

初，劉海既去治平，金以兵堅守。中軍統制吳挺遣中正及知秦州劉忠共擊之，殺其知寨，降其招信校尉張季甫等四人。既而金人謀復據治平，中正引兵于千家堡迎敵，戰十餘合，敵敗走，官軍進擊，大獲其俘，中正爲飛鎗中其左頰者二。

164 金主御貞元殿，受羣臣朝。

165 壬戌，金主詔：「軍士自東京扈從至京師者，復三年。」

同知河間尹高昌福上書陳便宜，金主覽之再三，命內外大小職官陳便宜。

166 甲子，釋淮南、京西、湖北路雜犯死罪以下囚。

167 武信軍承宣使、淮南東路馬步軍副都統（校者按：統字衍。）總管李横移兩江南〔江南西〕路，常州駐劄。

168 金潁、壽二州巡檢高顯，率所部民兵千餘人據壽春府，遂來降。

169 丙寅，金主詔左副元帥完顏固雲規措南邊及陝西等路事。

170 丁卯，金河北安撫制置使王任，天雄軍節度使王友直，自壽渡淮來歸。任，東平人，嘗以罪亡命，敵重賞捕之急，友直方聚衆往大名，歸之。友直喜，假契丹以舉事，遂破大名。金主既立，下令友直之衆，並放罪歸業爲平民，其衆聞之，皆散去，友直乃與任等自山東尋路來奔。比入境，有衆三十餘，遂自淮西赴行在。

171 初，金主亮既爲其下所殺，參知政事敬嗣暉，欲立其太子光英于南京，左丞相張浩不可。耶律元宜遣人害光英。亮之后圖克坦氏後歸於母家。【考異】繫年要錄謂張浩害太子元英，併后圖克坦氏殺之，蓋傳聞之誤也。圖克坦氏後居海陵之生母故宮室，後乃歸母家，非與太子並見殺也。要錄又云：金主褒聞亮已死，乃擁萬騎趨中都。按世宗於十一月已發行矣。今並從金史。

172 金伊喇扎巴之招諭耶律斡罕也，斡罕約降，已而復謂扎巴曰：「若降，爾能保我輩無事乎？」扎巴曰：「我知招降耳，其他豈能必哉！」扎巴見斡罕兵強，車帳滿野，意其可以有成，因說之曰：「我之始來，以汝輩不能有爲。今觀兵勢強盛如此，汝等欲如羣羊爲人所驅去乎，將欲待天時乎？若果有大志，我亦不復還矣。」賊黨或曰：「往者古紳舊作谷神，即希尹。丞相，神人也，嘗言西北部族當有事。今日正合此語，恐不可降也。」於是斡罕決意不降，扎巴亦留賊中。斡罕攻臨潢，敗其守兵，進圍之，衆至五萬。是月，斡罕遂稱帝，改元天正，復攻泰州，屢敗援師，勢益振。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六 起玄黓敦牂(壬午)正月，盡三月，凡三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三十二年 金大定二年。(壬午、一一六二)

[1]春，正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2]己巳，遣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虞允文先往建康措置。

[3]金人攻壽春府，保義郎、樞密院忠義前軍正將劉泰率所部赴救，轉戰連日，是日，金人引去。泰身被數十創，一夕死。

先是泰自備家貲，募兵三百，糧儲器械，一切不資于官。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洪邁言其忠，詔贈武翼郎，官其家三人。

[4]庚午，帝發鎮江府，次下蜀鎮。

金以前翰林學士承旨翟永固爲尚書左丞，濟南尹布薩忠義布薩，舊作僕散，今改。爲右丞。

辛未，帝次東陽鎮。

金主御太和殿，宴百官，賜賚有差。

壬申，帝至建康府。觀文殿大學士、判府事張浚迎謁道左，見帝謝曰：「秦檜盛時，非陛下保全，無此身矣。」帝慘然曰：「檜，媢嫉之人也。」

金主敕：「御史臺檢察六部文移，稽而不行、行而失當者，舉劾之。」

乙亥，金主如大房山。

丙子，祧翼祖皇帝神主，藏於夾室。

尚書左司郎中徐度權戶部侍郎。

金主獻饗山陵禮畢，欲獵而還，左丞相晏等曰：「邊事未寧，不宜遊幸。」戊寅，還宮，金主曰：「朕虛心納諫，卿等毋緘默。」

己卯，詔：「侍從、臺諫各舉可爲監司一員，郡守二員；有不稱，坐繆舉之罰。」

是日，淮西制置使李顯忠引兵還建康。淮西兵火之餘，無廬舍，天大寒多雪，士卒暴露，有墮趾者，帝遣中使撫勞。

詔：「郡守年七十，與自陳宮觀。著爲令。」

17 辛巳，金以南伐之師北還，賞賚將士，以耶律元宜爲御史大夫。

18 壬午，金人攻蔡州，侍衛馬軍司中軍統制趙撙率諸軍禦之，京西制置使吳拱亦遣踏白軍統制焦元來援。金以勁矢射城上，守者不能立，金人登城。撙知不可當，乃棄城而下，率諸軍巷戰。自午至申，金人敗，乃去。

19 癸未，言者奏：「自金侵長淮，江上之民，有所謂踏車夫，則操舟楫而雜戰卒；防江夫，則持旌旗而頓山岡；以修防，則有鹿角夫；以轉餉，則有運糧夫；而踏車夫尤爲可念。請按采石當時籍定之數，與免三年科役，其餘亦與犒賞。」從之。既而戶部下建康府，具到踏車夫六千三百餘人，詔與免一年。

20 右朝請大夫陳漢知通州，劉子昂知和州。時二州守臣皆遁去，故命之。

21 乙酉，權知東平府耿京，遣諸軍都提領賈瑞、掌書記辛棄疾來奏事，上卽日召見。

先是京怨金人征賦之橫，與其徒六人入東山，漸得數十人，取萊蕪縣，有衆百餘，瑞亦有衆數十人歸京。自此漸盛，遂據東平府，遣瑞入奏，瑞曰：「若到廟廷，宰相已下恐有所詰問，不能對，願得一文士偕行。」乃以棄疾權掌書記，自楚州至行在。瑞，萊州人；棄疾，濟南人也。

22 戊子，邵州防禦使、知文州、節制軍馬向起爲鄂州觀察使，右武大夫、興州前軍統制、節

制軍馬吳挺爲榮州刺史，右武大夫、達州刺史、興州前軍統制劉海爲拱衞大夫，賞秦州之捷也。

時四川宣撫使吳璘在河池，遣中軍統制杜實傳令起等曰：「軍行並從隊伍，勿亂次，勿殿後，勿踐毀民舍，勿取民財，逢敵欲戰，必成列爲陣。甲軍弓弩手並坐，視敵兵距陣約百五十步，神臂弓兵起立，先用箭約射之，箭之所至可穿敵陣，即前軍俱發。或敵兵直擣拒馬，令甲軍槍手密依拒馬，枕槍擐次，忠義人亦如之，違者並處斬。如敵已敗，許忠義人乘其後追擊之，必生獲金人與其首級乃議賞，否則闕。其有以他地兵爲金人冒賞者，罪亦如之。」凡布陣之式，以步軍爲陣心，爲左右翅翼，馬軍爲左右肋，拒馬環于左右肋之內以衞步軍。以一陣約之，主管敵陣，統制一，統領四，主陣撥發各一，正、副將、準備將、部隊將則因其隊爲多寡。陣兵三千二百六十有三，步軍居陣之內者一千二百有七，爲陣心者一千有六。甲軍槍手五百有二，神臂弓二百有二，平射弓二百有二。與拒馬者二百，居陣外，分兩翅，副翼者五百六十有六，左翼二百八十有三，主陣將官二，平射弓二百一十有七，神臂弓六十四。右翼亦如之。馬軍居陣外，爲左肋者二百六十有一，將官二，訓練一，管隊十。隊兵、乘騎二百四十有八。右肋亦如之。雖間有貼撥、輔陣增益之不同，而大略如此。

璘遂遣興元都統制姚仲，以東路兵自秦亭出據鞏州，而金房都統制王彥，以其分兵屯

商、虢、陝、華。虢、華爲金所取，金人去，復得之。陝州方與敵相持，然亦未退。

[23]己丑，制授耿京天平軍節度使、知東平府兼節制京東、河北路忠義軍馬，權天平軍節度掌書記辛棄疾補右承務郎，諸軍都提領賈瑞補敦武郎、閤門祗候。京、瑞並賜金帶，將吏補官者二百人。于是京東招討使李寶遣統制官王世隆與瑞等齎官誥節鉞以往。

[24]金遣元帥府左監軍高忠建、禮部侍郎張景仁來告登位，盱眙軍以聞。【考異】金史本紀：大定元年十二月，以元帥左監軍高忠建爲報諭宋國使。宋史繫于次年二月，據其入境之時耳，今從宋史書之。庚寅，宰執奏金使二月渡淮，帝曰：「今若拒之，則未測來意，有礙交好；受之，則當遣接伴使副于境上，先與商量。向日講和，本爲梓宮、太后故，雖屈己卑辭，有所不憚。今金興無名之師，侵我淮甸，兩國之盟已絕。今使者來，則名稱以何爲正？疆土以何爲準？與夫朝見之儀、歲幣之數，所宜先定。不然，則不敢受也。」

[25]金行納粟補官法。

[26]金主遣右副元帥完顏默音舊作謀衍，今改。率師討耶律斡罕。舊作窩斡，今改。【考異】金史本紀作蕭斡罕。按金史逆臣傳，斡罕姓耶律，故亦稱伊喇斡罕，非后族也，本紀誤。

[27]以洪邁、張掄爲接伴使。壬辰，帝謂宰執曰：「朕料此事終歸於和，卿等欲首議名分，而土地次之。蓋卿等不得不如此言，在朕所見，當以土地、人民爲上，若名分則非所先也。何

者？若得復舊疆，則陵寢在其中，使兩國生靈不殘于兵革，此豈細事！至如以小事大，朕所不恥。」陳康伯曰：「此非臣等所敢擬議。」帝曰：「俟邁等對，朕自以意諭之。」

28金主謂宰執曰：「朕即位未半年，可行之事甚多。近日全無敷奏。朕深居九重，正賴卿等贊襄，各思所長以聞。」甲午，復諭之曰：「卿等當參民間利害及時事之可否，以時敷奏，不可徒自便優游而已。」

29丙申，以御營宿衛使、和義郡王楊存中爲江、淮、荆、襄路宣撫使，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兼侍講虞允文試兵部尙書、充江、淮、荆、襄路宣撫副使。

時帝將還臨安，軍務未有所付。張浚判建康府，衆望屬之；及除存中，中外失望。給事中金安節、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劉珙言：「比者金人渝盟，陛下親御六飛，視師江滸，大明黜陟，號令一新，天下方注目以觀。凡所擢用，悉宜得人，況欲盡護羣雄，兼制數路，大柄所寄，尤當審圖。存中已試之效，不待臣等具陳，頃以權勢太盛，人言籍籍。陛下曲示保全，俾解重職，今復授以玆任，事權益隆，豈惟無以慰海宇之情，亦恐非所以保全存中也。倘以允文資歷未深，未可專付，宜別擇重臣，以副盛舉。」疏入，帝怒，謂輔臣曰：「珙之父爲張浚所知，此奏專爲浚地耳。」宰相陳康伯、朱倬，召珙諭上旨，且曰：「再繳，累及張公。」珙曰：「珙爲國家計，故不暇爲張公計；若爲張公計，則不爲是以累之矣。」命再下，珙執奏如初，

乃止。于是允文改使川陝，存中措置兩淮而已。

二月，戊戌朔，中書舍人、權直學士院兼侍講虞允文試兵部尙書、充川陝宣諭使、措置招軍買馬，且與吳璘相見議事。

[30]己亥，金主以前翰林待詔大穎建言得罪，起爲祕書丞；以補闕馬欽詔事前廢主，除名。

[31]庚子，張浚、虞允文入對。時浚乞偕執政奏事，帝不許，于是與允文同對。詔浚仍舊兼行宮留守，又詔浚罷相後有合得特進恩數，皆還之。

[32]言者論料理江、淮三事：「其一，請于兩淮、荆、襄之間創爲四大鎭，如維揚、合肥、蘄陽、襄陽，各爲家計，增城浚隍，以立守備，農戰交修，以待天時。每鎭招集沿邊弓箭手二萬人，人授良田百畝，給與牛種，雖無租賦，實免供饋，悉遵陝西沿邊故事，仍以湖北州縣之在江北者隸蘄陽。二曰大江之南，控制吳、蜀，夙有屯兵，據其險阻之地。今當建爲五帥，由鎭江而上至于建康、九江、江夏、公安，各以二萬人爲屯，附以屬城，供其芻糗，列置烽燧，增益樓船。三曰選擇兵官，教習諸路將兵、禁軍、土兵、弓手，此實久安之計。」乃詔楊存中、成閔、李顯忠、向子固、方滋、楊抗、向汮、王彥融、強友諒相度聞奏。

[33]興州前軍同統領惠逢復河州。

先是四川宣撫使吳璘命逢襲取熙、河，逢間道出臨洮，蕃兵總領、權知洮州李進，同知

洮州趙阿令結，鈐轄榮某，皆至會通關掩擊之，獲其關使成俊。諸將議進兵，咸曰：「我擣河州而敵兵單弱，以強制弱，何憂不克！」一將曰：「不可。吾聞金軍盡在熙，我軍若直搗河，勢必來援。敵將忿兵，伺其不意，可一戰擒也。熙兵若破，則河軍自下。」衆曰：「善！」即伏兵閻家峽，其日，正月丙戌也。而金將溫特棱者，提正軍千五百，從軍亦如之，徑至峽口以邀南軍。惠逢令羸卒數十騎誘之，約曰：「旗動乃發。」金兵薄羸騎，旗動，伏兵大奮。會大風起，人馬不辨，李進引兵駐山上，令左右下山，用平射弩旁射敵，金兵大亂。鈐轄榮某乘駿馬揮兵殺敵，所向風靡，衆從之，金人遂大敗，潰去。追騎至托子橋，有一將殿後，立橋左，瞪目大呼曰：「會來此決死！」追騎乃不敢逼，敵餘衆渡已，乃乘馬徐去。後獲金兵，問之，溫特棱也。是役也，俘金兵二百有五人，騎二百。

於是逢、進薄河州。蕃落指揮劉全、李寶、魏進，糾集州民，執其同知、中靖大夫郭琪以降。州民皆以香花踵道迎宋軍，有流涕者。獨宁〔寧〕河寨官爲金堅守，民排戶裂其尸，携其首以獻。諸將既得城，方編集府庫，人人炫功不相能，或言當暫賞軍，逢命人支錢十餘。時食物貴踴，炊餅一直數十錢，諸兵得賜，擲地大詬曰：「我等捐軀下河州，今性命之賤，乃不直一炊餅也！」

俄傳金兵大至，衆欲控城固守，逢曰：「彼衆我寡，河州又新附，未易守也。有如城中

翻覆，外援不至，將柰何？」卽携衆欲出。州民父老咸障馬曰：「鈐轄第坐府中，我曹出力血戰，必有當也，何患兵少！」逢諭衆曰：「我令〔今〕去此，求援兵于外，非置此去也，汝曹一心努力守城耳。」卽令〔令〕儒林郎呂謀權州事，與軍士願留者數十百人，因出屯會通關。李進乘馬過市，呼曰：「河州父老有識李進者乎？初不挾一縷以入，今不挾一錢以出。」卽馳去。軍怨惠逢賞薄，有道亡者。

34 癸卯，帝發建康府，宿東陽鎭。

35 興州前軍同統領惠逢遣兵復積石軍，執同知軍、宣武將軍高偉，又攻來羌城，克之。時金人復取寧河寨，盡屠其民，寨之戍兵皆潰，金合兵萬餘圍河州。城中百姓計曰：「前日之民南歸者，金盡屠戮。我若效之，卽一寧河也，豈有全理！不如相與死守，猶有千一得活。」卽籍定戶口，男子升城，女子供餉。郡有木浮圖，高數百尺，因撤木爲礮械。金人悉力爲〔來〕攻，木緄少選壓敵，有糜潰者。居三日，金人退屯白塔寺。

36 甲辰，帝次下蜀鎭。

37 金主以張浩爲太師、尙書令，諭之曰：「卿在正隆時爲首相，不能匡救，惡得無罪！嘗建兩宮，殫極民力，汝亦嘗諫，故天下不以咎汝。今以卿練達政務，復用爲相，當思自勉。」

38 金御史大夫耶律元宜爲平章政事。

[39]乙巳，帝次丹陽館。丙午，帝宿丹陽縣。丁未，次呂城。

[40]太尉、威武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劉錡薨于臨安府。錡既奉祠，寓居都亭驛。帝聞其疾劇，敕國醫診視。時金聘使將至，留守湯思退將除館待之，遣黃衣卒諭錡移居別院，錡發怒，嘔血數升薨。詔贈開府儀同三司，例外賜銀帛三百匹兩，後謚武穆。

[41]戊申，帝次常州。己酉，帝次無錫縣。

[42]王宣與金人再戰于汝州，至暮，各分散，殺傷相當。翼日，金騎全師來攻，南軍敗衄，士卒死者百餘，亡將官三人。

[43]庚戌，帝次平江府；辛亥，次平望；壬子，次秀州。

[44]鄂州統制官王宣自汝州班師。時金人圍急，屬有詔班師，宣遂棄其城而去。

[45]金以太保、左領軍大都督昂爲都元帥，太保如故。

[46]癸丑，帝次崇德縣。

[47]金蕭玉、敬嗣暉等放歸田里。

[48]甲寅，帝次臨平鎮。

[49]金復以進士爲尚書省令史。

[50]乙卯，帝至臨安府。

[51]興元都統制姚仲圍德順軍。

先是仲以步軍六千四百爲四陣，趨鞏州，其下欲急攻，仲不聽，且退治攻具。既至城下，梯衝與城下相等，圍之三日夜，不能克，乃舍之。時鞏州父老各輦米麪以餉軍，軍門山積。及引去，父老狼狽相顧，謂金今知我餉南軍，我無類矣，不如作計求活也，卽殺官軍後兵輦重者數級，幷焚饋物而去。仲退守甘谷城，留統制米剛等駐鞏州以觀敵，遂引兵之德順。

[52]丙辰，金人攻蔡州，侍衞馬軍司中興（校者按：興字衍。）軍統制趙撙擊卻之。

初，金既敗歸，撙益修守禦。京湖制置使吳拱進屯南陽，遣後軍統制成臯、華旺、捷勝軍統制張成各以所部兵來援，合撙及踏白軍統制焦元所部，纔六千人而已。金將費摩（舊作裴滿。）以數萬至城下，距城西北一里，依汝水爲營。其日，庚戌也。翌日，分兵半攻城，半掠糧，凡三遣人以書至城下，撙命射之。將書者曰：「此奉書來，與趙提舉商量軍事。」撙終不納。諸將曰：「敵人以書來，未知其意，姑接之何害！」撙曰：「不可。若觀之，必致士卒之疑，適中其計。」

前一日，金乘昏黑塡濠于南門外十三處，寂然不聞其聲，質明，方覺之。焦元中流矢，

遂下城，金人乘勢登城，啓南門而入。擣在城西，方聞南壁失利，即下城集諸軍，占地勢以待。華旺、成臯、焦元欲奪東門出奔，守門統領官劉安不聽。將官李進聞南門被攻急，乃率弩手二十餘人赴之，將刀登城，中三矢而死。擣率士卒巷戰，日轉午，勝負未分。效用王建募死士十一人，截其甲裳，登城殺敵。至申刻，相持不動。馬軍司第十八將王世顯請募敢死士，得四十人，登城接戰，殺其二將，金人嚣潰，皆自擲而下，南軍奮擊，死者不可計。會金帥登南門，望南軍旌旗不亂，曰：「今日城又不可得。」復下城而去。擣大呼曰：「金人走矣！」軍士皆歡呼。金人遂敗，爭門而出，不得出者，聚毬場中有千餘人，諸軍圍之，勦殺皆盡。擣命積金人之屍爲二京觀。

擣苦戰僅十旬，軍不過六千人，大戰之後，軍吏戰歿者已四百餘人，負創者三千七百人，可戰者僅二千人而已。

金人既敗，猶整頓行伍于西原，分八頭，每一頭以兩旗引去，以示有餘。南軍望之，皆不言而咨歎。

戊午，金再攻城，以大車載薪欲火西門，趙擣伏壯士甕城，俟其至，開關突擊之，金人棄車而遁。

[53]庚申夜，有星隕于蔡州金人之營。未明，金人退兵一舍。

54 鄂州左軍副統制王宣，自汝州以二百騎還至唐州。

時蔡州圍急，京西制置使吳拱遣步騎萬三千人往援之。統領官游臯等至確山，逗遛不進，拱乃以宣權中軍統制、節制沿邊軍馬，趣救蔡州。

55 甲子，金都元帥昂開府山東，經略邊事。是日，高福娘伏誅。

56 乙丑，鄂州駐劄御前中軍權統制王宣，敗金人于蔡州確山縣。

前一日，宣以所部距確山三十五里而營，質明，候騎報敵至確山，衆欲不戰，宣不可。乃舍其步士，引騎兵三千先行，分爲三陣。敵沖陣心，宣令諸軍以背刃沖奪，三陣俱進。秉義郎、右軍副將汲靖有勇力，宣召之。靖請百騎，宣與騎二百。靖上馬據鞍高呼曰：「今日汲靖爲國家破此敵，敵若不破，誓不生還。」左右聞之，人百其勇。宣曰：「汲靖事濟矣。」靖馳入敵陣奮擊，敵衆披靡。靖出入者三，惟亡二騎。諸軍亦勇進，金人遂遁，宣整衆不追。

方金之未敗也，招討使吳拱，以趙撙孤軍不可留，屢以蠟書趣回軍。撙以敵圍方急，若棄城去，敵兵追擊，勢必敗亡，況蔡州軍食有餘。拱怒，以蠟書付諸將，令一面班師。會敵兵敗還，撙乃與諸將夜出蔡州，居人皆從之，天氣昏黑，墮空谷而死者甚衆。于是撙自信陽歸德安，而宣亦還屯襄陽府。

57 丙寅，瘞欽宗重于招賢寺，立虞主。

58金人復取蔡州。

59興元都統制姚仲，遣副將趙詮、王寧引兵攻鎭戎軍。金聞宋軍至，閩其城，收其弔橋，堅壁固守。詮等引兵斷其貫繩，諸軍畢登，神臂弓射其敵樓，更遣重兵分擊，敵勢不支。主簿趙士持，自言本皇族，與同知任誘先開門出降，獲其知軍振戈將軍韓珏。定遠大將軍、同知渭州秦弼聞南師下鎭戎，遂托疾不受金命，與其子進義校尉嵩及其孥來歸。宣撫司以弼知鎭戎軍。

60閏二月，己巳（辛未），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寧武軍承宣使、江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戚方，添差兩浙東路馬步軍副都總管，紹興府駐劄。

61金人以熙、蘭之兵圍河州，彌望蔽野，兵械甚設。宋軍之未得河州也，守將溫特棱遣食糧軍馳書于臨洮、德順以求援，爲其吏曹劉浩等十八人謀匿之不行，已而浩等悉來歸。及金兵再至，呼于城下曰：「惟以劉浩等縋城而出，乃釋圍。」浩等射其呼者使去。會義軍運礮擊敵衆，殺其部長一人，敵乃小卻，然亦未退。

62壬申，欽宗虞主還几筵殿，上親行安神禮。于是自七虞至九虞，皆親行之。

63金人破河州。

初，河州旣受圍，金將溫特棱揚言曰：「河州能爲南人死守，甚壯。今我留此，萬一漢軍

乘虛入熙，則熙又爲人有也，不如引兵歸援熙耳。」乃率兵去。城上士卒聞之，交口相賀，守城者弛甲坐。是夜，人人困臥城陬，敵以鐵騎擣城，斯須城壞，州民尙有未知敵至者。翌日，癸酉，敵驅父老、嬰孺數萬屠之，遷壯者數千隸軍。

先是宣撫司命惠逢、李進等會蕃、漢兵援河州，逢以兵役單寡，不能支敵，乞師者再。頃之，宣撫司遣將領郭師偉，將騎七百爲逢聲援，師偉未至，河州已破。逢屯通會，進屯臨洮。逢遣人謂曰：「金今再至，是無河州決也。吾曹罪在不測，不如併力以往，猶獲免也。」進曰：「敵兵愈前近萬人，我以危兵綴之，必取辱。」逢信之，因休士卒。進卽星夜趨河州。後二日，逢聞之，掩面泣下曰：「李進誤我！」進至河州，城已爲敵焚蕩，餘城趾而已。敵屠城時，吏曹劉浩與其徒八人遁走得免，十人被戮，宣撫使吳璘皆命浩輩以官。

[64]丙子，帝親行卒哭之祭于几筵殿。戊寅，帝送欽宗虞主于和寧門外，奉辭，遂祔神主于太廟第十一室。己卯，百官純吉服。

[65]癸未，正侍大夫、宣州觀察使、興元府駐劄御前右軍統制楊從儀，率諸將攻大散關，拔之。

關之未下也，左從政郎、都統司幹辦公事朱紱，以書遺總領財賦王之望，言：「諸軍鬭志不銳，戰心不壯。且曰：『使我力戰，就果立微勞，其如賞格當在何處！伺候覈實，保明申

報，宣司、總司指揮，往返數旬，豈能濟急！』大率目今事勢，與前事異，不立重賞，何以責人于死事！乞詳酌措置，略于川蜀科敷軍需之費十分之一，多與準備賞給錢物近一二百萬，自總所移文諸帥，多出曉示，號令諸軍，各使立功以就見賞。如散關一處，使當初有銀絹一二萬匹兩，錢引一二十萬道，椿在鳳州，宣撫吳公、節使姚公明告諸軍，遣二三統制官各以其所部全軍一出，諭之曰：『當進而退，則坐以軍律，進而勝捷，能破關險，則有重賞。』如是而軍不用命，敵不破滅，無有也。」

之望怒，答書言：「用兵百三十日，糗糧、草料、銀絹、錢引，所在委積，累次犒犒，并朝廷支賜，文字纔到本所，立便給散，略無留阻。散關前攻不下，聞自有說，不知是險固不能取也，抑是有可取之理，而無銀絹錢引之故，士卒不用命也？若可取而士不用命，豈計使之故！則必有任其咎者。況聞攻關之日，死傷不少，則非士卒之不用命矣。自來兵家行軍，若逗撓無功，多是以糧道不繼，嫁禍于有司以自解，亦未聞以堆垛賞給爲詞者也。國家息兵二十年，將士不戰，竭西川之資以奉之。一旦臨敵，更須堆垛銀絹而後可用，則軍政可知矣。且如向來和尙原、劉家圈、殺金坪諸軍大捷，近日吳宣撫取方山原、秦州等處，王四廂取商、虢等州，吳四廂取唐、鄧州，亦不聞先垛銀絹始能破敵也。朝廷賞格甚明，本所初無慳吝。如秦州治平之功，得宣司關狀，即時行下。魚關支散，何嘗稍令闕誤！兼關金帛錢

物，充滿府藏，宣撫不任關撥，豈是無有樁辦耶！李晟屯東渭橋，無積資輸糧，以忠義感人，卒滅大盜。足下以書生爲人幕府，不能以此事規贊主帥，而反咎主人以不斂于民，豈不異哉！九月以後，興元一軍，已支撥過錢引二十八萬道，銀絹二千匹兩，而糗糧、草料與犒設犒賞不與焉，亦不爲不應付矣。若皆及將士，豈不可以立功！有功未賞，賞而未得者何人也？朝廷分司庀職，各有所主，而于財賄出納爲尤嚴。經由、檢察，互相關防，所有屢降指揮，凡有支費，宣司審實，總所量度，此古今通義而聖朝之明制也。來書謂攻散關時，若得銀絹、錢引樁在鳳州，而敵不破滅無有也。樁在鳳州與在魚關何異？方宣撫以攻守之策會問節使時，亦不聞以此爲言。今散關、鳳翔未破，足下可與軍中議取散閧〔關〕要銀絹、錢引若干，取鳳翔要若干，可以必克；本所當一切抱認，足下可結罪保明具申，當以聞于朝。如克敵而賞不行，僕之責也；若本所抱認而不能克，足下當如何？」紱不能對。

至是從義〔儀〕督同統制田昇等夜引兵攻拔之，遂分兵據和尚原。金人走寶雞。

[66] 丙戌，賜張浚錢十九萬緡，爲沿江諸軍造舟費。

帝既還臨安，有勸浚求去者。浚念身爲舊臣，一時人心以己之去就爲安危，乃不敢言，治府事，細大必親焉。

[67] 戊子，帝始純吉服，御正殿。

[68]右諫議大夫梁仲敏,論「參知政事楊椿,輔政期年,專務諂諛以取悅同列,議政則拱手唯唯,既歸私第則酣飲度日,以備員得祿爲得計,朝廷何賴焉!」殿中侍御史吳芾言:「椿自爲侍從,已無可稱。其在翰苑,所爲詞命,類皆剽竊前人,綴緝以進。冒登政府,一言無所關納,一事無所建明,但爲鄉人圖差遣,爲知舊干薦舉而已。故都人目爲『收敕參政』。去冬警報初聞,有數從官謁椿,勉以規畫,又以危言動之,椿竟不動,但指耳以對,蓋椿素有聵疾也。親厚有風之使去者,椿曰:『吾忝參政,宰相諾吾亦諾,宰相拜吾亦拜,重聽何傷!』其貪祿無恥,至于如此。」左正言劉度,亦論「椿貪懦無恥,頃爲湖北憲,率以三百千而售一舉狀。自爲侍從,登政府,惟聽兵部親事官及親隨之吏貨賂請求。望賜罷免以肅中外。」

辛卯,參知政事楊椿充資政殿學士、提舉在外宮觀。椿爲臺諫所擊,四上疏乞免,乃有是命。

[69]湖北、京西置制使吳拱,言西北來歸之人甚衆,望權令踏逐寺觀安泊,分給官田,貸之牛種,權免租稅,從之。

[70]癸巳,敷文閣待制、樞密都承旨徐嘉充館伴大金國信使,武功大夫、吉州刺史、權知閤門事孟思恭副之。

先是北使高忠建等將入境,責臣禮及新復諸郡縣。接伴使洪邁移書曰:「自古以來,鄰

邦往來，並用敵禮。向者本朝皇帝，上爲先帝，下爲生靈，勉抑尊稱以就和好。而彼國無故背盟，自取殘滅。竊聞大金新皇帝有仁厚愛民之心，本朝亟諭將帥，止令收復外，不許追襲。乃蒙責問，首遣信使，舉國欣幸。但一切之禮，難以復仍舊貫，當至臨淮上謁，更俟顧惠，曲折面聞。」

近例，逆使相見于淮水中流，及是見于虹縣之北虞姬廟，始抗禮。比賜宴，以欽宗喪制未終，不用樂。

71乙未，右朝請郎、知盱眙軍周淙，言富察（舊作蒲察。）徒穆之僕從，走馬自燕來報契丹侵擾金國，帝謂大臣曰：「上天悔禍，與國相攻。今先遣使請和，則其國中可卜。儻舊疆復還，得奉祖宗陵寢，誠國家之福。」陳康伯曰：「頃年金后有云：『只見漢和蕃，不見蕃和漢。』今乃金先請和也。」

72是日，金兵部侍郎（溫）都察珠圖喇，（舊作溫敦朮突刺，今改。）及斡罕（舊作窩斡。）戰於滕（勝）州，敗績。

73是月，興元都統制姚仲，統忠義統領段彥引兵攻平安關寨，克之。進至原州，金人堅守不下。彥以兵圍其城，鼓勵將士乘勢畢登，遂拔之，殺其知州完顏薩里，（舊作撒里。）獲同知、鎮國將軍赫舍哩鄂嚕古（舊作紇石烈訛魯古。）等，并其孥來獻。乃以彥知原州。彥又遣將官陳玘

[74]三月，丁酉朔，新除資政殿學士楊椿，降充端明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75]四川宣撫使吳璘，自秦州引兵至德順軍。

先是興元都統制姚仲攻德順，踰四旬不能下，乃以武當軍承宣使、知夔州李師顏代之，與中軍統制吳挺皆節制軍馬。會金都統圖克坦喀齊喀、(舊作徒單合喜。)副都統張中彥自鳳翔濟師，又遣其左都監自熙、河以兵由張義堡駐摧沙，合涇原之師來援。挺與金人遇于瓦亭，統制官·秀州刺史吳勝、閤門宣贊舍人朱勇等以所部逆戰。統領官王宏謂人曰：「吾赤手歸朝，驟官將領，不以死力戰，非夫也！」卽突出，部其徒奮擊，飛矢如蝟毛，宏不動，敵敗去。然諸軍猶畏敵軍盛，復相持不敢進，璘恐士有怠志，遂自將以往，至是抵城下。

[76]乙巳，少保、奉國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領興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充利州西路安撫使、判興州、充陝西、河東路招討使吳璘爲少傅，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保寧軍承宣使、金、房、開、達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金州兼金、開、達州安撫使王彥爲保平軍節度使，錄商、虢之功也。

[77]丁未，左司員外(郞)兼國史院編修官洪邁、文州刺史·知閤門事張掄接伴北使還，入見。邁等言：「伏見已降指揮，罷北使沿路游觀、燒香。竊謂朝廷方接納鄰好，所爭者大，非

一事而止也。今賜予宴犒，一切如舊，則遊觀小節，似可從略。若以欽宗皇帝服制爲辭，則向者顯仁皇后弔祭使來，天竺、浙江之行，猶且不廢。或彼有請，拒之無名。望令有司依例施行。」詔：「使人欲往浙江觀潮，令館伴諭以近日水勢湍猛，損壞江亭石岸，難爲觀看；其天竺並沿路遊觀燒香，且依近例；或無所請，即依已降指揮施行。」遂以邁守起居舍人，兼職如故。

是日，金國報登位使高忠建等入國門。始，忠建責臣禮及新復諸郡，邁以聞，且曰：「土疆實利，不可與；禮際虛名，不足惜也。」禮部侍郎黃中聞之，亟奏曰：「名定實隨，百世不易，不可謂虛。土疆得失，一彼一此，不可謂實。」議者或有謂：「土地，實也；君臣，名也。今宜先實後名，乃我之利。」權兵部侍郎陳俊卿曰：「今力未可守，雖得河南，不免爲虛名。臣謂不若先正名分，名分正，則國威張而歲幣亦可損矣。」

[78]戊申，四川宣撫使吳璘復德順軍。

璘初至城下，自將數十騎遶城。守陴者聞呼相公來，觀望咨嗟，矢不甚發，敵氣索。于是璘按行諸屯，預治夾河戰地。前一日，當陣斬一將，數其罪以肅軍，諸將股慄。乃先以數百騎當敵，金人一鳴鼓，銳士躍出突宋兵，遂空壁來戰，宋軍得先治地，無不一當十。苦戰久之，日且暮，璘忽傳呼某將戰不力，其人即殊死鬭。金兵大敗，遂遁入壁。質明，璘再出

兵，金人堅壁不戰。會天大風雪，金人引衆夜遁。璘入城，市不改肆，父老擁馬迎拜，幾不得行。遂遣忠義統領嚴忠取環州，獲其守將中憲大夫郭裔。

先是武功大夫、閤門宣贊舍人強霓與其弟武經大夫震皆陷敵，及是自環州來歸。璘嘉其忠義，奏以霓知環州兼沿邊安撫司公事，震統領忠義軍，屯環州。

[79]己酉，太常少卿王普假工部侍郎、充送伴大金報登寶位國信使，武翼大夫、榮州刺史、帶御器械王謙假昭慶軍承宣使副之。

[80]壬子，金報登位使驃騎上將軍、元帥府左監軍高忠建，副使通議大夫、尚書禮部侍郎張景仁，見于紫宸殿。故事，北使授館之三日即引見，至是以議禮未定，故用是日。于是北使于隔門外下馬，近例，于官門內隔門接下馬。三節人下馬于皇城下，近例，在皇城門內上下馬。使副位于節度使之南，不設氈褥。以欽宗喪制未終，不設仗，次宴垂拱殿，不用樂。

先是閤門定受書之禮略于京都故事，【考異】東京舊儀：北使跪于地下進書，內侍啓匣取書。宰執讀書畢，使人陞殿，跪傳北主語，問上起居。客省官宣問畢，北使下殿起居。今附見其制。詔館伴使徐嚞等以所定示之。忠建固執，特許殿上進書。及陞階，猶執舊禮，尚書左僕射陳康伯以義折之，忠建語塞，乃請宰相受書。康伯奏曰：「臣爲宰相，難以下行閤門之職。」忠建奉書，跪不肯起，廷臣相顧眙愕。康伯呼嚞至榻前，厲聲曰：「館伴在館所議何事？」嚞徑前掣其書以進，北使氣沮。

[81]癸丑，金人圍淮寧府城。守(臣)武翼大夫、忠州刺史陳亨祖，登城督戰，爲流矢所中，死之。

[82]四川宣撫使吳璘，自德順軍復還河池。

[83]金人自攉沙引兵，由開遠堡攻鎭戎軍，環城呼譟，衆矢盡發，守將秦弼來援。時興元都統制姚仲，已遣將官王仲等領千兵戍鎭戎，至是又遣副將杜孝廉領兵五百屯攉沙爲外禦。

[84]丁巳，金使高忠建等入辭，置酒垂拱殿。忠建等旣朝，留驛中凡五日，觀濤、天竺之遊皆罷之，至是面受報書，用敵國禮。將退，遣客省官宣諭云：「皇帝起居大金皇帝。遠勞人使，持送厚幣。聞皇帝登寶位，不勝欣慶。續當專遣人欽持賀禮。」忠建等捧受如儀。

[85]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洪邁假翰林學士，充賀大金登寶位國信使，果州團練使、知閤門事張掄假鎭東軍節度使副之。

[86]戊午，忠義軍統制兼知蘭州王宏，引兵拔會州，獲其通事李山甫等五十四人。宣撫司因令宏統制蘭、會州軍馬。

[87]金人破淮寧府，忠義副都統領戴規，部兵巷戰，奪門以出，爲敵所害，守將陳亨祖之母及其家五十餘人皆死。後贈亨祖榮州觀察使，贈規三官，祿其家三人。又爲亨祖立祠于光

州，名閔忠。

金之渝盟也，淮、襄諸軍復得海、泗、唐、鄧、陳、蔡、許、汝、亳、壽等十州，自是但餘四州而已。

88己未，帝始御經筵。自去秋以用兵權罷講讀，至是復之。

89金人引兵與西蕃官杏果同圍原州，守將段義彥、李忠義統領鞏銓領兵，併州之官吏、軍民登城以守。金依城建寨，晝夜攻擊。原州城雖高，而忠義兵皆無甲，乃遣使詣鎭戎軍秦弼求援，弼無兵可遣，不得已分第三將趙銓及總押官茍俊所領兵之半以應之。果本涇原部落子，奔降于金，深知利害險扼之處，金遂將之。

90川陝宣諭使虞允文至西縣之東，總領四川財賦王之望自利州往會之。允文之出使也，與京西制置使吳拱、荆南都統制李道會于襄陽，至是又與四川宣撫使吳璘會于河池，前後博議經略中原之策。令董庠守淮東，郭振守淮西，趙撙攻信陽，李道進新野，吳拱與王彥合軍于商州，吳璘、姚仲以大軍出關輔，因長安之糧以取河南，因河南之糧而會諸軍以取汴，則兵力全而餉道便，兩河可傳檄而定。遂驛疏以聞。

先是之望數以軍興費廣爲言，朝廷令勸諭民戶獻納，之望因親至梁、洋，諭豪民使輸財。

[91]癸亥，夏人二千餘騎至棻園川俘掠，又二百餘騎寇馬家巉。

[92]丙寅，四川宣撫使吳璘，令右軍統制盧仕閔盡以秦鳳路并山外忠義人及鎮戎軍四將軍馬留隸守臣秦弼。先是弼言鎮戎兵備單弱，敵勢甚盛，乞遣援兵故也。

[93]是月，明州言高麗國綱首徐德榮至本州，言本國欲遣賀使，詔守臣韓仲通從其請。殿中侍御史吳芾言：「高麗與金人接壤，爲其所役。紹興丙寅，嘗使金稚圭入貢，已至明州，朝廷懼其爲間，亟遣之回。方今兩國交兵，德榮之情可疑，使其果來，懼有意外之虞。萬一不至，卽取笑外國。」乃止之。

[94]是春，淮水暴漲，中有如白霧，其闊可里許，其長亙淮南、北。又有赤氣浮于水面，高僅尺，長百步，自高郵軍至興化縣，若血凝而成者。

[95]癸酉，殿中侍御史吳芾言：「向來歲遣聘使，多以有用之財博易無用之物。大率先行貨賂，厚結北使，方得與北商爲市。潛形遁迹，嘗虞彰露，間遭捃摭，復以賄免，不惟有累陛下淸儉之德，亦啓敵人輕侮之心。今再通和好，倘慮將命之臣或仍前例，有傷國體，爲害非細。」詔使副嚴切覺察，如使副博易，回日令臺諫彈劾。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
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七 起玄黓敦牂（壬午）四月，盡十二月，凡九月。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皇帝

紹興三十二年金大定二年。（壬午、一一六二）

[1]夏，四月，己巳，金右副元帥完顏默音舊作謀衍，今改。等敗斡罕舊作窩斡，今改。於長濼。先是斡罕攻泰州不克，轉趨濟州，欲邀金人糧運，默音與右監軍完顏福壽，合兵萬三千人，以海蘭路海蘭舊作曷懶，今改。總管圖克坦志寧圖克坦，舊作徒單，今改。等爲左翼，臨海節度使赫舍哩志寧赫舍哩舊作紇石烈，今改。等爲右翼，至木虎崖，盡委輜重士卒，賫數日糧，輕騎襲之。賊黨有來降者，謂默音曰：「賊中馬肥健，官軍馬疲弱，此去賊八十里，比遇賊，馬已憊。賊輜重去此不遠，我攻之，賊必救其巢穴。賊至，馬必疲，我馬得少息。所謂攻其所必救，以逸待勞也。」默衍（音）從之，乘夜亟發。會大風，路暗不能辨，遲明，行三十里許，與賊輜

重相近，整兵少憩。斡罕方向濟州，聞金兵取其輜重，乃還救，遇於長濼。旣陣，默音別設伏於左翼之側，賊騎突出左翼伏兵之間，圖克坦克寧射卻之。

是日，別部諸將與賊對者，勝負未分，相去五里許而立。左翼萬戶襄別與賊戰，賊陣動，襄麾軍乘之，突出其後，俱與大軍不相及。襄以善射者二十騎，率衆自賊後擊之，賊不能支，乘勢麾軍擊其一偏，賊遂卻。襄遂與大軍合，而別部諸將皆至，整陣力戰，天忽反風揚砂石，賊陣亂。金兵馳擊，大破之，追北十餘里，斬獲甚衆。

[2]辛未，金降前主亮爲海陵郡王。

[3]甲戌，吳璘命姚仲趣德順，統制官盧仕閔、姚志並聽節制，相機圖復涇、渭等州。仲言所領兵少，欲就興元、洋州抽兵爲助，璘從之。於是仲併河池、秦州兵九千詣德順，餘兵留屯甘谷、擢沙、鎭戎軍。

時原州受圍已久，金兵益置大礮十四所，更用鵝車、洞子擁迫城下，矢石亂發，軍民死傷甚衆，勢將不支。守將段彥、鞏銓，告于知鎭戎軍秦弼曰：「原州、鎭戎，脣齒相依。原州失守，鎭戎必孤。」弼以聞于宣撫司，乃就令弼盡領四將兵應援。段彥復報敵兵增至七萬，盧仕閔謂涇、渭距德順、鎭戎地遠，而原州勢急，請姚仲分援原州，仲乃令右軍統制李在分遣治平寨屯兵五百人往援之。仕閔以原州急，分遣其兵寨于東山及渭川道三岔口榆林堡，

堡距州五十里，以爲應援，且密遣壯士馳報城中，俾知外援以堅其守。

4 戊寅，御史中丞汪澈參知政事。

5 戊子，起居舍人、充大金國賀登寶位使洪邁等辭行。【考異】繫年要錄載國書云：「竊惟駿命，光宅丕圖，德合天人，慶均遐邇。比因還使，常露悃悰，粵從海上之盟，獲講鄰封之信。中更多故，頗紊始圖。事有權宜，姑爲父兄而貶損；釁無端隙，靡逃天地之鑒臨。既邊事之一開，致誓言之遂絕，敢期後聘，許締新歡。載惟陵寢之山川，寖隔春秋之祭祀，志豈忘于纘舊，孝實切于奉先。願畫舊疆，寵還敝〔敝〕國，結兄弟無疆之好，垂子孫可久之謀，庶令南北之民，永息干戈之苦。倘垂睿照，曲徇懇求，顧佇佳音，別修要約。」與大金國志所載少異。今附見於此。

6 壬辰，起居郎呂廣問權尙書禮部侍郎。

7 丙申，興元都統制姚仲，聞原州圍急，乃令統制官姚志、李在量留兵屯德順，盡以精兵同所將常從兵以是日發德順，往援原州。

8 契丹斡罕率衆西走，金右副元帥默音追及之於霧霰河。賊已濟，毀其津口，赫舍哩志寧軍先至，不克渡，乃對岸爲疑兵，以萬戶瓜勒佳清臣、瓜勒佳舊作夾谷，今改。圖克坦海羅於下流渡河。值支港兩岸斗絕，且濘淖，命軍士束柳塡港而過。追之數里，得平地，方食，賊衆奄至。志寧急整陣，賊自南岡馳下衝陣者三，志寧力戰，流矢中左臂，戰自若。後軍畢至，左翼輕騎兵先與賊接戰，據上風縱火，乘煙擊金軍。金步兵亦至，併力合戰，凡十餘合，金

兵苦風煙，皆植立如癡。會天雨風止，金兵奮擊，大敗之。圖克坦克寧追奔十五里，賊前阨谿澗，不得亟渡，多殺傷。賊既渡，金兵亦渡。少憩，賊反旆來攻，克寧以大軍不繼，令軍士皆下馬射賊。賊引卻而南，克寧亦將引而北。士未及騎馬，賊復來衝突，金兵少卻，回渡澗北。金軍大隊至，斡罕遂引去。

[9]五月，戊戌，四川宣撫使吳璘，自河池往鳳翔視師。

都統制姚仲，遣統領官趙銓引兵七百至開邊寨，克之，獲其知寨成茂。已而金人千餘自原州來求戰，銓鼓衆力戰，北兵敗走。金二百餘騎又駐開邊寨河灘，右軍統制盧仕閔戰退之，追擊至九龍泉。仲令統制姚公輔同統領官張詔、趙銓領兵七百赴原州，又令統制姚公輿駐原州北嶺，與金人合戰，奪其隘口。守將段彥知大軍將至，勢少壯，金人是日攻城亦稍緩。

壬寅，仲以大軍至原州之北嶺，與金人合戰，南兵大敗。前一日，仲未至開邊寨之十里，將以次日由九龍泉上北嶺，令諸軍弓弩盡滿引行前，輜重隊居後。平旦，遇敵萬餘求戰，仲以盧仕閔所領馬步軍及陝西兵合爲頭陣，次以己所統部軍六千四百十有八爲四陣，隨勢便利分列之，又以統制官姚志所部兵爲後拒，列爲隘曲。南軍盡力鏖擊，陣面開合凡數十，敵兵每一衝陣，率三千餘衆，迭爲進退。輜重隊隨陣亂行不整，第一、第二陣方交鋒，

而第三、第四已爲金兵破拒馬而入，陣心衝潰，輜重中隔，莫可援。第五陣及仲牙兵，死鬭最久，自辰至未，人馬死亡，枕藉道路，軍遂大潰。志陣居第六，已踰兩隘，行前者還報諸陣盡爲敵兵所敗，志謂其徒曰：「前軍既敗，我輩進亦死，退亦死，等死耳，進猶可生也。」遂悉其軍各死戰。未幾，金人馬軍直前衝擊，志令左軍第四正將張傳（傅）傳令槍手盡坐，神臂弓先發，平射弓次之，起伏凡五，金兵引退約二百步。志遂趨陣，踰七八里，敵乃歸南山原。當時詢求姚仲不得，頃之，有報仲已至開邊寨，志遂令將官楊立領神臂弓甲兵各五隊據九龍泉大川路，以備敵邀擊。是役也，武顯大夫、興州前軍同統制鄭師廉，與統領官七，將官三十，隊將七十有三，並死于陣，隊兵以下不與焉。仲既至開邊寨，諱言五陣之敗，惟推姚志爲奇功，以捷報宣撫司。

公輔聞仲遇敵，乃引兵次原州城爲策應，遇金人，與戰，至午，各退保于故壘。時吳璘方遺仲書，問原州敵勢，且曰：「喀齊喀貝勒（舊作合喜孛堇。）次鳳翔，堅守不出。勢不與處，雖原州圍未解，可且赴德順。」書未至而仲已敗。

[10]金立楚王允迪爲皇太子。

[11]乙巳，詔：「禮部奏名進士，依祖宗故事，更不臨軒策試。」

[12]戊申，太傅、寧遠軍節度使、御營宿衞使、和義郡王楊存中，復爲醴泉觀使。

13辛亥，鎭江都統制張子蓋，與金人遇于石湫堰，敗之。

先是金以數萬衆圍海州，詔子蓋率兵往援，仍聽張浚節制。浚受命，卽爲書抵子蓋，勉以功名，令出騎乘敵弊。子蓋至京口，整軍渡江，亟趣漣水，擇便道以進。前一日，至石湫堰，金萬騎陣于河東。子蓋曰：「彼衆我寡，利在速戰，不可令敵知我虛實。」于是率精銳數千騎，馳馬先入，復州防禦使王友直以所部力戰，御營宿衛前軍統制張玘爲流矢中其腦，沒于陣，士卒死鬬。金兵遂大敗，擁于河，溺死幾半，餘騎遁去。

14壬子，奉安顯仁皇后神御于景靈宮。

15癸丑，吳璘聞姚仲之敗，乃逮繫左軍第四正將張傳〔傅〕鞫之，始得其實，遂追仲赴軍前議事。翌日，又令統制官姚公輔、趙銓守原州，聽候中軍統制吳挺節制，不得自爲摘發，若擅離所守地，稍失支吾，並斬。

16乙卯，忠州團練使、知順昌軍孟昭，率部曲來歸，居固始縣。以昭爲光州兵馬鈐轄，其徒皆授田居之。

17丁卯，天申節，罷上壽。

18海州圍解。

19戊午，欽宗小祥，上詣几筵殿行禮。

[20]癸亥，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張浚言：「軍籍日益凋寡，補集將士，必資西北之人，能戰忍苦，方爲可仗。訪得東北今歲蝗蟲大作，米價湧貴，中原之人，極艱于食。乞朝廷多撥米斛或錢物，付臣措置招徠，人心既歸，北勢自屈。」詔以米萬石予之。

浚以爲淮楚之人，自古可用，乘其困擾之後，當收以爲兵，乃奏曰：「兩淮之人，素稱強力，而淮北義兵，尤爲忠勁，困於敵人，荼毒已甚，讎敵欲報之心，未嘗一日忘也。特部分未嚴，器械不備，雖有赤心，不能成事。誠恐一旦姦夫鼓率，千百爲羣，別致生事，可因其嫉憤無聊之心而招集之。宜置御前萬弩營，募民壯年十八已上、四十五已下，堪充弩手之人，並不刺臂面，以御前效用爲名，各給文帖，書鄉貫、居住之處及顏貌、年甲、姓名，令五人結一保，兩保爲一甲，十甲爲一隊，遞相保委，有功同賞，有罪同罰，于建康府置營寨安泊。」詔可之。

浚卽下令曰：「兩淮比年累被荼毒，父子、兄弟、夫婦，殺傷擄掠，不能相保，今議爲必守之計。復恥雪怨，人心所同，有願充者，宜相率應募。至于淮北久被塗炭，素懷忠義，欲報國恩，亦當來歸，共建勳業。」于是兩淮之人，欣然願就，率皆強勇可用，浚親訓撫之。又奏差陳敏爲統制。敏起微賤，聲迹未振，浚擢于困廢中，敏感激盡力圖報。未幾，成軍。方召募之初，浮言鼓動，欲敗成績，數月間，來應者不絕，衆論始定。

浚謂：「敵長于騎，我長于步，制騎莫如弩，衞弩莫如車。」乃令專制弩治車。又謂：「三國以後，自北來南，未有不由清河、渦口兩道以舟運糧。蓋淮北廣衍，糧舟不出于淮，則懼清野無所得，有坐困之勢，于是東屯盱眙、楚、泗以扼渦、潁，大兵進臨，聲勢連接，人心畢歸，精兵可集。」卽奏言之。又多募福建海船，由海窺東萊，由淸、泗窺淮揚。詔下福建選募。

[21]甲子，詔曰：「朕以不德，躬履艱難，荷天地祖宗垂裕之休，獲安大位，三十有六年，憂勤萬幾，宵旰靡怠。屬時多故，未能雍容釋負，退養康寧。今邊鄙粗寧，可遂如意。皇子瑋，毓德允成，神器有托，朕心庶幾焉。可立爲皇太子，仍改名昚，所司擇日備禮册命。其宮室、官屬、儀物、制度等，速討論典故以聞。」

[22]慶遠軍節度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成閔爲太尉、主管殿前司公事，寧國軍節度使、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淮南西路制置使、京畿·河北西路·淮北壽·亳州招討使李顯忠爲太尉、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

[23]四川宣撫使吳璘遣將攻熙州，是月，拔之，獲其都統官劉嗣。

初，三大將之出也，興元路得秦、隴、環、原、熙、河、蘭、會、洮州、積石、鎭戎、德順軍，凡十二郡；金州路得商、虢、陝、華州，凡四郡，獨渭北以重兵扼鳳翔，故散關之兵未得進。

24是月，金右副元帥默音，以逗遛召還。默音貪擄掠，敗敵不急追，縱敵使去。其子色格（舊作斜哥，今改。）暴橫，軍中士卒不用命。斡罕得水草善地，金兵水草乏，馬益弱，斡罕遂涉懿州界，陷靈山、同昌、惠和等（縣），窺取北京，西攻三韓縣，勢益熾。金廷臣或言：「斡罕兵勢如此，若宋人乘虛襲我，國其危哉！設有所求，當割地與之。」金主懼甚。右丞布薩（舊作僕散。）忠義請曰：「臣聞主憂臣辱，願效死力，殄滅契丹。」金主壯之，乃召默音等還，切責罷之。以赫舍哩志寧為右監軍，偕左監軍高忠建進討。旋命忠義為平章政事兼右副元帥，經略契丹。

25六月，丙寅朔，四川宣撫使吳璘次大蟲嶺，姚仲來謁，璘先令夔州安撫李師顏奪其兵，欲斬以徇。參議官有勸止之者，乃繫河池獄，旋送文州拘管。

統制姚公輔引兵出城北，次于北原，與敵兵遇，戰焉。金人自五月至于今，增兵凡萬五千騎，調丁夫五千餘衆，以牛軍（車）運礮坐六十有餘所，增置憨皮袋、搜城車、呆樓、洞子十餘所，自城東至于西南隅，共為六寨。守將段彥來告急，一日書五至，公輔告急亦繼至。

26己巳，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隨州觀察使、主管侍衞馬軍司公事李捧罷，為武泰軍承宣使、兩浙東路軍副總管、紹興府駐劄；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鎮南軍承宣使、荊南府駐劄御前諸軍統制李道罷，為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知荊南府；中亮大夫、鄂州駐劄御前

左軍副都統制兼知襄陽府王宣領郢州防禦使、權主管荊南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職事，仍兼知襄陽府。

[27]庚午，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潭州觀察使、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充湖北·京西制置使、京西北路招討使吳珙爲安遠使〔軍〕承宣使、主管侍衞步軍司公事，賞茨湖之捷也。時復與金人議和，故三招討並除管軍而結局。

[28]壬申，永州防禦使、侍衞馬軍使〔司〕中軍統制趙撙充鄂州駐劄前軍都統制。

[29]癸酉，以立太子，告天地、宗廟、社稷。

[30]甲戌，殿中侍御史張震、右正言袁孚論宰相朱倬之罪，倬聞，亦乞免。乙亥，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朱倬罷，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31]帝出御劄曰：「朕宅帝位三十有六載，荷天地之靈，宗廟之福，邊事寖寧，國威益振。惟祖宗傳序之重，兢兢焉懼弗克任，憂勤萬幾，弗遑暇佚，思欲釋去重負以介壽臧，蔽自朕心，亟決大計。皇太子賢聖仁孝，聞于天下，周知世故，久繫民心，其從東宮付以社稷。惟天所相，朕非敢私。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稱太上皇帝，遷德壽宮，皇后稱太上皇后。一應軍國事，並聽嗣君處分。朕以淡泊爲心，頤神養志，尚賴文武忠良，同德合謀，永底于治。」詔，洪遵所草也。

丙子，帝行內禪之禮，有司設仗紫宸殿下。先是帝嘗諭太子以傳禪意，太子流涕固辭，至是遣中使召太子入禁中，復加面諭。太子推遜不受，卽趨殿側便門，欲還東宮，帝勉諭再三，乃止。

于是帝御紫宸殿，尙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陳康伯、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參知政事汪澈、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陞殿。康伯奏言：「臣等輔政累年，罪戾山積，聖恩寬貸不誅。今陛下超然高蹈，有堯、舜之舉，臣等不勝欣贊。但自此不獲日望淸光，犬馬之情，無任依戀！」因再拜泣下。帝亦爲之揮涕，曰：「朕在位三十六年，今老且疾，久欲閑退。此事斷在朕意，非由臣下開陳也。卿等宜悉力以輔嗣君。」康伯等復曰：「皇太子賢聖仁孝，天下共知，似聞讓遜太過，未肯卽御正殿。」帝曰：「朕已再三邀留，今在殿後矣。」帝卽入宮。

百官移班殿門下，宣詔畢，復入班殿庭。頃之，皇太子服袍履，內侍扶掖至御榻前，拱手側立不坐，應奉官以次稱賀。內侍扶掖至于七八，乃略就坐，宰相率百僚稱賀，皇太子遽興。康伯等奏言：「願殿下卽御坐，正南面，以副太上皇帝付托之意。」太子愀然曰：「君父之命，出於獨斷。此大位，懼不敢當，尙容辭避。」

班退，太上皇帝卽駕之德壽宮。帝服赭袍、玉帶，步出祥曦殿門，兩掖輦以行，至其宮門，弗肯止。上皇麾謝再三，且令左右扶掖以還，顧謂曰：「吾付托得人，斯無憾矣。」左右

史。

稱萬歲。百官扈從上皇至德壽宮。【考異】金史世宗紀作七月丙午，宋主傳位于子，蓋據事聞之日。今從宋史。

32丁丑，駕詣德壽宮起居。

33戊寅，大赦。

34帝諭羣臣曰：「朕欲每日一朝德壽宮，以修晨昏之禮，面奉太上皇帝聖諭，謂恐費萬幾，勞煩羣下，不賜許，可委禮官重定其期。」禮部侍郎黃中奏：「漢高帝五日一朝太上皇，今請依前事。」詔從之。

35金命居庸關、古北口譏察契丹間諜，捕獲者加官爵。己卯，命萬戶溫特赫阿嚕岱舊作溫迪罕阿魯帶，今改。率兵四千屯守古北口、薊州石門關。以斡罕侵軼日甚，故備之。

36金布薩忠義之奉命討斡罕也，金主賜以詔曰：「軍中將士有犯，連職之外，並以軍法從事，有功者依格遷賞。」又詔將士曰：「兵久駐邊陲，蠹費財用，百姓不得休息。今以右丞忠義爲平章政事、右副元帥，宜同心戮力，無或弛慢。」

37以大名尹宗尹爲河南路統軍使。

38壬午，忠義等遇斡罕於花道。斡罕擁衆八萬，勢甚張。忠義以宗亨爲左翼，宗敍爲右翼，與賊夾河而陣。賊渡河，分其兵爲二，先犯左翼軍，萬戶扎拉舊作查剌，今改。以六百騎奮

擊，敗之。賊犯右翼軍，宗亨及富察（舊作蒲察。）世傑指畫失宜，陣亂，敗于賊，世傑挺身投于扎拉軍中。賊圍扎拉軍，扎拉力戰，宗敍以右翼軍來救。斡罕不能勝，乃以精銳自隨，以羸兵護其母、妻、輜重由別道西走，期於山後會集，忠義及赫舍哩志寧以大軍追及於裊嶺西陷泉。【考異】布薩忠義敗斡罕于裊嶺，本紀作庚寅，今從斡罕傳連書之。賊軍三萬騎，涉水而東，大軍先據南岡，左翼軍自岡爲陣，迤邐而北，步軍繼之，右翼軍繼步軍北引而東，作偃月陣，步軍居中，騎軍據其兩端，使賊不見首尾。時昏霧四塞，跬步莫覩物色，忠義禱曰：「狂寇肆暴，殺戮無辜，天不助惡，當爲開霽。」奠已，昏霧廓然。賊見左翼據南岡，不敢擊，擊右翼軍，扎拉力戰，賊稍卻。志寧與瓜勒佳清臣等合戰，賊大敗，將涉水去，泥濘不得亟渡，金兵逐北，人馬相蹂踐而死，不可勝數。陷泉皆平，餘衆蹈藉而過，或奔潰竄匿林莽間，金兵踵擊之，俘斬萬計，生擒其弟僞六院司大王裊。斡罕走趨溪（奚）地，金兵追躡至七渡河，又敗之。既踰渾嶺，復進軍襲之，望風奔潰。斡罕之母舉營自落括（岡）西走，志寧追之，盡獲輜重，俘五萬餘人。

捷聞，金主詔曰：「右副元帥忠義，遣使來奏大捷。或被軍俘獲，或自能來服，或無所歸而投拜，或將全屬歸附，或分領家族來降，或嘗受僞命及自來曾與官軍鬬敵，皆釋其罪。其逃亡者，除斡罕一身，有能歸附，亦準釋放，能誅捕斡罕或率衆來降者，並給官賞。各路撫

納來者，毋得輒加侵損。無資給者，有糧處安置，仍官爲養濟。」

[39]癸未，陳康伯奏：「臣等以前二日朝德壽宮，太上皇帝宣諭，車駕每至宮，必於門外降輦。已再三諭之，既以家人之禮相見，自宜至殿上降輦。令臣等奏稟此意。」帝曰：「夜來太上皇帝有旨，令朕只朝朔望。朕于子道問寢侍膳，尤宜勤恪，卿等可詳議以聞。如宮門降輦，在臣子於君父，禮所當然。太上皇帝雖曲諭，朕斷不敢。」

[40]甲申，詔曰：「朕欽承聖訓，嗣守丕基，猥以眇躬，託于王公士民之上，兢兢業業，懼德非薄，不敏不明，未燭厥理，將何以緝熙初政，稱太上付授之恩！永惟古先極治之朝，置鼓以感〔延〕敢諫，立木以求謗言，故下情不塞於上聞，而治功所由興起也，朕甚慕之。況今薦紳之士，咸懷忠良，芻蕘之言，豈無一得！朕躬有過失，朝政有缺遺，斯民有休戚，四海有利病，凡可以佐吾元元，輔朕不逮者，皆朕所樂聞。朕方虛懷延納，容受直辭，言而可行，賞將汝勸，弗協於理，罪不汝加。悉意陳之，以啓告朕，毋隱毋諱，毋憚後害。自今時政闕失，並許中外士庶直言極諫，詣登聞檢、鼓院投進；在外於所在州軍實封附遞以聞。」

[41]丁亥，詔胡銓復元官，差知饒州。

[42]禮部侍郎黃中等言：「奉聖旨，太上皇帝有詔，卻五日之朝，朕心未安，令有司官詳議。臣等今議，除朔、望皇帝詣德壽宮朝見外，請于每月初八并二十二日朝見，並如宮中之儀。」

詔從之。

[43]壬辰，殿中侍御史張震言：「紹興二年詔書略曰：『昔我太祖皇帝嘗令百官輪次面對，自今後，行在百官日輪一員面對，朕當虛佇以聽其言，且觀其行。』陛下初承聖緒，望舉行舊典，詔百官日以序進，則數日之間，議論畢陳，而賢愚可以概見。俟其既周，卽復依舊五日輪對。」詔從之。

[44]帝手書召判建康府張浚。既見，帝改容曰：「久聞公名，今朝廷所賴惟公。」浚言：「人主以務學爲先，人主之學，以一心爲本。一心合天，何事不濟！所謂天者，天下之公理而已。必兢業自持，使淸明在躬，則賞罰舉措，無一不當。人心自歸，強鄰自服。」帝竦然曰：「當不忘公言。」浚見帝天錫英武，力陳和議之非，勸帝堅意以圖事功。於是加浚少傅，進封魏國公，除江淮宣撫使，節制屯駐軍馬。

[45]秋，七月，壬寅，詔曰：「永惟邦本，實在斯民，民之休戚，實繫守令。太上皇帝精擇循良，留神惠養，垂及眇躬，其敢怠忽！咨爾分土之臣，毋滋訟獄，毋縱吏姦，毋奪民時以重土木，毋掊民財以資餉遺。有一如〔於〕此，必罰毋赦。至於俾民安其田里，愁歎不生，增秩賜金，若古典則。」

[46]丁未，賜知臨安府趙子𣻟御劄，罷京尹供饍營辦。帝曰：「更宜子細求訪，應有擾民之

事，一一條具開奏。如停罷供饋等，所省錢二萬餘貫，可盡與民間除去科擾。」

[47]戊申，詔追復岳飛元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與錄用。

[48]庚申，金尚書左丞相晏致仕。

[49]壬戌，詔：「將屆聖節，諸路監司、州軍應合進金銀錢絹等，緣天申聖節已行進奉，合進之數，權與蠲免。」

[50]金邊帥以檄至盱眙，【考異】繫年要錄云：先是金遣布薩忠義及赫舍哩志寧經略四川，（校者按：仁壽蕭氏刻本繫年要錄作「四州」，不作「四川」。）爲南師所敗，於是檄至盱眙。今以金史考之，大定二年七月，忠義、志寧方討斡罕，無暇以檄至宋，至冬始奉南伐之命，疑要錄以後事誤繫于前。至云敗于四川，則尤誤矣。今酌書之。達通和之意，宜各守元立封疆，邊臣以聞。乃下詔曰：「敵人求索故禮，從之則不忍屈辱，不從則遺患未已。中原歸正人源源不絕，納之則東南力不能給，否則絕向化之心。宰執、侍從、臺諫，各宜指陳定論以聞。」

時羣臣有所論列，而宰執獨無奏章，帝以問參知政事史浩。浩奏謂第當且堅壁以禦攻衝，俟乘機以圖恢復。先是史浩議欲城瓜洲、采石，下張浚議，浚謂如此是自示以削弱之形，不若先城泗州。浩既參知政事，與張浚議多不合。

[51]命參知政事汪澈視師湖北、京西。時劉珙使金，不至而復。先是洪邁、張掄使回，見張

浚,具言金不禮我使,具狀令稱陪臣。浚謂不當復遣使。而史浩議遣使報金以登位,竟遣珙。行至境,金責舊禮,不納而還。

[52]斡罕既敗,收合散卒萬餘人,遂入奚部,以諸奚自益。八月,乙丑朔,金左監軍高忠建破奚於栲栳山,及招降旁近奚六營,有不降者攻破之。斡罕寇古北口,萬戶溫特赫阿嚕岱因妻生日,輒離軍六十里,賊聞之來襲,殺傷士卒甚衆。金主命完顏默音以兵三千會舊屯兵擊之。先是有告默音子色格謀反者,金主察其誣,命鞫告者,告者款伏,遂誅之。金主謂默音曰:「人告卿子謀反,朕知卿必不爲此。今告者果自服罪,宜悉此意。」默音至軍,擊擒其賊黨。

[53]癸酉,金主謂宰臣曰:「百姓上書陳時政,其言猶有所補。卿等位居機要,略無獻替,可乎?夫聽斷獄訟,簿書期會,何人不能!唐、虞之聖,猶務兼覽博照,乃能成治。正隆專任獨見,故取敗亡。朕早夜孜孜,冀聞讜論,卿等宜體朕意。」詔百司官吏:「凡上書言事,或爲有司所抑,許進表以聞。朕將親覽,以觀人材優劣。」

[54]丁丑,金免齊國妃、韓王亨等親屬在宮籍者。

[55]金主詔元帥右都監完顏思敬,以所部軍與大軍會討斡罕。

[56]戊寅,帝詣德壽宮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壽聖太上皇后尊號册寶,行禮。

[57]乙酉，金詔左諫議大夫石琚、監察御史馮仲方廉察河北東路。

[58]丁亥，金主詔御史臺曰：「自三公以下，官僚善惡邪正，當審察之；若止理細務而略其大者，將治卿等罪矣。」

[59]辛卯，金罷諸關徵稅。

[60]九月，丁酉，詔：「朕仰稽祖宗故事開講，其日可召輔臣觀講。」

[61]戊戌，詔：「比下求言之詔，欲急聞過失，四方有獻言者，並付後省看詳。今已踰月，未聞推擇來上，可令催促。」

[62]詔：「蜀去行都萬里，人才豫當儲蓄，以備緩急。欲舉一忠慤明敏之士，周知蜀利害者爲都轉運使，可令集侍從、臺諫各舉所知，以俟采擇。」

[63]金完顏思敬以所部兵入奚地，會布薩忠義之軍追討斡罕，賊黨多降，餘多疾疫而死，無復鬭志。斡罕自度勢窮，謀自羊城道西京奔夏國，金兵追之益急，其衆復多亡去，度不得西，乃北走沙陀。庚子，賊黨執斡罕以降，幷獲其母、妻，逆黨悉平。甲辰，金太子率百官上表賀。乙巳，金以斡罕平詔中外。辛亥，斡罕磔於市，其黨瓜里扎巴（舊作括里札八。）南走，左宣徽使宗亨追之，不及，瓜里扎巴遂來降。

[64]甲寅，詔胡銓、王十朋並赴行在。

65冬，十月丙寅，詔：「侍從、兩省、臺諫、卿、監，各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分爲二等，一見今可用，一將來可用，限一月聞奏。如所舉，增秩、賜金，舉主同之；不如所舉，罰亦同之。及見任監司、郡守才與不才，亦限一月內逐一具姓名臧否品目來上。」

66右正言周操言：「國家內設百官，必資久任以責成效。今則不然，自丞、簿不數月望爲郎，自郎不數月望爲卿、監，利於速化。人則幸矣，職業不修，國家何賴！若乃監司、郡守之數易，則其害又有大於此者。監司一易則擾一路，郡守一易則擾一州。望面諭大臣，自今內外除授之際，確意精選，務在久任。」詔令三省遵守。

67丁卯，金以左副元帥完顏固雲舊作轂英，今改。爲平章政事。

68戊辰，金平章政事、右副元帥布薩忠義等至自軍。丙戌，以忠義爲右丞相，改封沂國公，以左監軍圖克坦志寧爲左副元帥。

69戊子，金葬睿宗皇帝於景陵，大赦。

70己丑，金命赫舍哩志寧經略南邊。

71十一月，癸巳朔，金命布薩忠義南伐。

72甲寅，殿中侍御史張震等言：「乾德四年詔，自今內臣年及三十以上，兼見在朝廷繫職，方許養一子；皇祐五年詔，內侍以一百八十人爲額；嘉祐中，韓絳奏內臣員多，請住養

子；至治平以後，始復許奏薦。而熙寧中，神宗諭宰臣曰：『方今宦者數已多，而隸前省官又入內侍。絕人之世，仁政所不取。且獨不可用三班使臣代其職事乎？』吳充對曰：『此盛德事，臣等敢不奉行！』自來條例，又須限以年甲，試以詩書，籍定姓名，遇闕不塡。宜立爲定制。」詔：「令內侍省開具見在人數聞奏，今年會慶節權免進子。」

73乙卯，臣僚言：「祖宗時，贓罪削籍配流者，雖會赦不許放還敍用。近覩登極赦，命官除名追官資及勒停并永不收敍人，並與敍元官，甚失祖宗痛繩贓吏之意。請自今，官吏嘗經勘斷犯入己贓，並不許收敍；如有已放行收敍者，卽爲改正。」從之。

74十二月，戊辰，詔：「今日早朝，集侍從、臺諫赴都堂，條具方今時務，仍聽詔旨。」詔曰：「朕覽張燾所奏，犁然有契於衷，已令侍從、臺諫集於都堂。今賜卿筆札，宜取當今弊事，悉意以聞。退，各於聽治之所，盡率其屬，諭以朕旨，使極言之，毋得隱諱，朕將有考焉。」

初，張燾以故老召除知樞密院事，帝問爲治之要，壽〔燾〕因言：「太上皇帝紹興初，嘗舉行祖宗故事，詔百官赴都堂，令條具當今弊政與夫捄正之宜，請檢舉行之。」故有是詔。

75庚辰，臣僚言：「國朝檢校官一十九員，上者曰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而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各以序進。陛下方講修聖政，宜下有司討論，立爲定式。」給事中黃祖舜等言：「看詳臣僚所陳六事：其一曰，六等檢校官，舊制也；今則皆無有。而自節度徑除

太尉,歷開府儀同三司以至少保。其二曰,節度以移鎮爲恩寵,舊制也;今則一定而不易。其三曰,承宣分大、中、小鎮,觀察分大、小州,舊制也,今則皆徑作一官矣。其四曰,横行自右武大夫以至通侍爲十三等,以待年勞及泛恩者,非有功效顯著,不帶遙郡,舊制也,今則自右武大夫當遷官者,率以遙郡改轉,纔五遷即至遙郡承宣,一落階遂爲正任承宣使。其五曰,武功大夫實歷十年,用七舉主始轉行,舊制也,今或自小使臣爲宣贊舍人,纔遷一官,徑至右武郎。其六曰,總管、鈐轄、都監分六等差遣,非正任觀察使及管軍,不以爲總管,舊制也,今降此而得之者,紛紛皆是。逐項所陳,委皆允當,乞與施行。自降指揮日爲始。」詔並從之。

[76]辛巳,帝曰:「昨聞臣僚言,秦檜誣岳飛,舉世莫敢言;李若樸爲獄官,獨白其非罪。呂忱中發王晌,所司皆取迎合;林待問爲勘官,獨直其冤狀。章傑捕趙鼎送葬人,又搜其私書,欲傳致士大夫之罪;翁蒙之爲縣尉,毅然拒之。沈昭遠爲王鈇家治盜,欲煅煉富民,多取其陪償;王正己爲司理,卒平反之。此皆不畏強禦,節槩可稱。三省詳加訪問其人,如在,可與甄錄。」

[77]乙酉,金遣尚書刑部侍郎劉仲淵等廉察宣諭東京、北京等路。

[78]是月,命宰相陳康伯兼樞密使。

79 詔吳璘班師。

80 是冬，帝召陳俊卿及張浚子栻赴行在所。

浚請臨幸建康以動中原之心，用師淮堧，進舟山東，以遙爲吳璘之援。帝見俊卿等，問浚動靜、飲食、顏貌，曰：「朕倚魏公如長城，不容浮言搖奪。」時金以十萬兵屯河南，聲言窺兩淮，浚以大兵屯盱眙、泗、濠、廬州，金不敢動；第移文索海、泗、唐、鄧、商州及歲幣，浚言金人多詐，不當爲動，卒以無事。

栻之見帝也，卽進言曰：「陛下上念宗社之讎恥，下憫中原之塗炭，惕然於中而思有以振之，臣謂此心之發，卽天理也。願益加省察，稽古親賢以自輔，毋使其少息，則今日之功，可以立成。」帝大異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八 起昭陽協洽（己未）正月，盡閼逢涒灘（甲申）九月，凡一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諱昚，太祖七世孫也。初，太祖少子秦王德芳生英國公惟憲，惟憲生新興侯從郁，從郁生華陰侯世將，世將生慶國公令譮，令譮生子偁，是爲秀王，王夫人張氏，以建炎元年十月戊寅生帝于秀州官舍，命名伯琮。及元懿太子薨，高宗未有後，而昭慈聖獻皇后亦自江西還行在，后嘗感異夢，密爲高宗言之，高宗大悟。紹興二年五月，選帝育于宮中；三年二月，賜名瑗；五年六月，聽讀資善堂；十二年正月，封普安郡王；三月出閤就外第；三十年二月癸酉，立爲皇子，更名瑋；丙子進封建王；三十二年五月甲子，立爲皇太子，改名昚。

隆興元年 金大定三年。（癸未、一一六三）

[1]春，正月，壬辰朔，帝朝德壽宮，自是歲如之。

[2]立武臣薦舉格。觀察使以上各舉所知之士三人。謀略沈雄，可任大事；寬猛適宜，可

使御衆；臨陣驍勇，可鼓士氣；威信有聞，可守邊郡；思智精巧，可治器械；已上五等，令曾立軍功觀察使以上薦舉。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諳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辨不屈，可備奉使；已上五等，令非軍功觀察(使)以上薦舉。被舉之人，成立功效，舉官取旨推賞，敗事亦加責罰。

既而殿中侍御史胡沂上言：「陛下注意將臣，然武舉唱第名在一二者，固蒙褒擢，餘皆任以榷酤、征商之事。臣觀唐之郭子儀，以武舉異等，初補左衞長史，歷爲振遠、橫塞、天德軍使。祖宗時，中武藝人並赴陝西任使。又，武舉中選人，或除京東抵賊，或邊上任使，或三路沿邊試用，或經略司教押軍隊、準備差使。請取近歲應中武舉之人，分差沿邊備使。」從之。

[3]自建炎以來，居位者往往不修職事，而朝廷姑息，莫知所懲。國子司業王十朋，極言其弊之當革；且論人主之大職有三，任賢、納諫、賞罰是也。帝嘉納。

[4]以知饒州胡銓爲祕書少監。銓論史官失職者四：一謂：「記注不必進呈，庶人主有不觀史之美。」二謂：「唐制，二史立螭頭之下，今在殿東南隅，言動未嘗得聞。」三謂：「二史立後殿而前殿不立，請於前後殿皆分日侍立。」四謂：「史官欲其直前，而閤門以未嘗預牒，以今日無班次爲辭；請自今直前言事，不必預牒閤門及以有無班次爲拘。」從之。

5 樞密副都承旨龍大淵，帶御器械曾覿，皆潛邸舊人，欲擅利權，數言國用當加省察，於是帝數以手詔詰戶部錢穀出入之數。戶部侍郎周葵上言：「陛下新卽大位，勞心庶政。臣下傾聽，謂有咨詢必出人意表；今皆微文細故，財利是稽。此不獨陛下未得治道之先務，慮必有小人熒惑聖聽，欲售其私者，不可不察也。」帝爲之色動。

6 庚子，以史浩爲尙書右僕射、平章事兼樞密使；張浚進樞密使、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開府建康。浚薦陳俊卿爲江淮宣撫判官。

7 丙午，誅殿前司後軍謀變者。

8 戊申，詔：「禮部貢院試額增一百人。」

9 壬子，金遣客省使烏居仁賞勞河南軍士。

10 吳璘奉班師之詔，僚屬交諫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此擧所係甚重，奈何退師？」璘知朝論主和，乃曰：「璘豈不知此！顧主上初政，璘握重兵在遠，有詔，璘何敢違！」至是復詔璘進退可從便宜，而璘已棄德順還河池。金人乘其後，璘軍亡失者三萬三千，部將數十人，連營痛哭，聲振原野。于是秦鳳、熙河、永興三路新復十三州、三軍，皆復爲金取。

11 二月，壬戌朔，用史浩策，以布衣李信甫爲兵部員外郞，齎蠟書，間道往中原，招豪傑之據有州郡者，許以封王世襲。

12 甲子，金命太子少詹事楊伯雄等廉問山西路。

13 庚午，金主謂宰相曰：「灤州饑民流散，可移于山西富民贍濟，仍于道路計口給食。」

14 己卯，賑兩淮流民及山東歸正忠義軍。

15 庚辰，金太保、都元帥完顏昂薨。金主輟朝，親臨奠，賻贈甚厚。

昂自從太祖開國，累著功績。在正隆時，縱飲沈酣，輒數日不醒。廢主亮聞之，嘗面戒不令飲，得間輒飲如故。及金主卽位，昂還自揚州，妻子爲置酒私第，未數行，輒臥不飲。其妻大氏，廢主亮之從母姊也，怪而問之。昂曰：「我本非嗜酒者，但向時不以酒自晦，則汝弟殺我久矣。今遭遇明時，正當自愛，是以不飲。」昂睦於兄弟，尤喜施予，親族有貧困者，必厚給之。或以子孫計爲言，答曰：「人各有命，但使其能自立爾，何至爲子孫奴耶！」

16 癸未，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罷。

17 丙戌，金趙景元等以亂言伏誅。

18 庚寅，逐秦檜黨人，仍禁輒至臨安。

19 金東京僧法通以妖術亂衆，都統府討平之。

20 三月，壬辰朔，金左副元帥赫舍哩志寧（舊作紇石烈志寧，今改。）遣人索海、泗、唐、鄧、商州之地及歲幣，致書於張浚曰：「可還所侵本朝內地，各守自來晝定疆界，凡事一依皇統以來舊

約，帥府亦當解嚴。如必欲抗衡，請會兵相見。」浚復以書曰：「疆埸之一彼一此，兵家之或勝或負，何常之有！」

先是金人聲言取兩淮，浚請以兵屯盱眙及泗、濠、廬州備之。志寧遣富察（舊作蒲察。）徒穆、大周仁屯虹縣，蕭琦屯靈壁，積糧修城，將爲南侵計。

21 癸巳，以張燾參知政事，辛次膺同知樞密院事。

初，次膺爲右正言，力諫和議，爲秦檜所怒，流落者二十年。帝卽位，召爲中丞。次膺每以名實爲言，多所裨益。帝呼其官而不名。

22 丙申，金中都以南八路蝗，詔尙書省遣官捕之。

23 壬寅，陳康伯上欽宗陵名曰永獻。

24 金命戶部侍郎魏子平等九人分詣諸路明安、舊作猛安，今改。穆昆舊作謀克，今改。勸農及廉問。詔臨潢漢民逐食於會寧府、濟、信等州。

25 乙巳，詔求遺逸。

26 丁未，詔修太上皇帝聖政。

27 己酉，參知政事張燾罷。

初，劉度除右諫議大夫，首論待小人不可無節，因奏潛邸舊僚，宜召當有時，蓋爲龍大

淵、曾覿言也。至是遂上疏劾「大淵、覿輕儇浮淺，憑恃恩寵，入則侍帷幄之謀，出則陪廟堂之議，搖脣鼓舌，變亂是非。凡皇闈宴昵之私，宮嬪嬉笑之語，宣言於外，以自夸大。至引北人孫照出入清禁，爲擊毬、胡舞之戲，上累聖德，望亟賜黜逐。」又因進故事，論京房指謂石顯，元帝亦自知之而不能用，蓋公義不勝私欲耳。反覆數百言，尤爲切至。於是詔大淵除知閤門事，覿權知閤門事。度言：「臣欲退之而陛下顧進之，何面目尙爲諫官！」乞就貶黜。」中書舍人張震繳其命至再；侍御史胡沂亦論兩人市權招士，請屏遠之，以防其微，不報。給舍金安節、周必大不書黃，且奏曰：「陛下於政府侍從，欲罷則罷，欲貶則貶，獨於此兩人委曲遷就，恐人言紛紛未止也。」明日，宣手詔，謂：「給舍爲人鼓扇，議論羣起，太上時安敢爾！」於是安節、必大退而待罪。會張燾入對，欲以兩人決去就。帝問所從聞，燾曰：「聞之陸游。」帝曰：「游反覆小人，已得罪行遣矣。」燾謝曰：「臣聽言不實，罪也。」遂罷政。

是日，安節、必大再奏，乞竄責，不許。必大入謝，帝曰：「朕察卿舉職；但朕欲破朋黨，明紀綱耳。」時宰輔、臺諫合辭，以爲兩人當去，故帝有朋黨之疑。庚戌，度改權工部侍郎；乙卯，震出知建寧府。帝復申兩人知閤之命，必大格除目不下，史浩以聞。越三日，不獲命，遂請祠去；兩人之命亦寢。

28庚戌，金免去年租稅。

29夏，四月，辛酉朔，金右副元帥完顏思敬召還京師，授北京留守。

30丁卯，金平章政事完顏固雲舊作轂英，今改。罷為東京留守。固雲宿將，恃功，先在南京，頗瀆貨，不卹軍民。詔使問以邊事，固雲不答，謂詔使曰：「爾何知！俟我到闕奏陳。」及召入，竟無一語及邊事者。在相位，多自專，己所欲輒自奏行之，故罷。

31先是金戶部尚書梁銶上言：「大定以前，官吏、士卒俸粟支帖，眞僞相雜，請一切停罷。」參知政事李石，買已停之支帖，下倉支粟，倉司不敢違，以新粟與之。金主聞其事，以問銶，銶不以實對。金主命尚書左丞翟永固鞫之，得實，銶降知火山軍，石亦坐貶。會御史大夫白彥敬罷，以石代之。

32戊辰，張浚被命入見。帝銳意恢復，浚乞即日降詔幸建康。帝以問史浩，浩對曰：「先爲備守，是謂良規；議戰議和，在彼不在此。儻聽浚謀之士，興不教之師，敵退則論賞以邀功，敵至則斂兵而遁迹，致快一時，含冤萬世。」及退，詰浚曰：「帝王之兵，當出萬全，豈可嘗試以圖僥倖！」復辨論于殿上。浚曰：「中原久陷，今不取，豪傑必起而收之。」浩曰：「中原必無豪傑，若有之，何不起而亡金？」浚曰：「彼民間無寸鐵，不能自起，待我兵至爲內應。」浩曰：「勝、廣以鉏櫌棘矜亡秦；必待我兵，非豪傑矣。」浚因內引奏浩意不可回，恐失

機會，且謂金人至秋必謀南侵，當及其未發備之，帝然其言，乃議出師渡江，三省、樞密院不預聞。會李顯忠、邵宏淵亦獻擣虹縣、靈壁之策，帝命先圖二城。浚乃遣顯忠出濠州，趣靈壁；邵宏淵出泗州，趣虹縣。

[33] 壬申，賜禮部進士木待問以下五百三十八人及第、出身。

[34] 乙亥，王之望罷。

[35] 壬午，詔戶部、臺諫議節浮費。

[36] 乙酉，金賑山西明安、穆昆貧民，給六十日糧。

[37] 是月，金人拔環州，守臣強霓及其弟震死之。

[38] 金東京留守完顏固雲遷延未行，自以失相位，忿忿不接賓客，雖近臣往，亦不見。金主聞之，怒，改爲濟南尹，召數之曰：「朕念卿父有大功於國，卿舊將，亦有功，故改授此職，卿宜知之。若復不悛，非但不保官爵，身亦不能保也！」

[39] 五月，辛卯朔，金右丞相布薩（舊作僕散。）忠義朝京師，遂以丞相兼都元帥，旋還軍中。

[40] 乙未，金主以重五如廣樂園射柳，命皇太子、親王、百官皆射，勝者賜物有差；復御常武殿，賜宴，擊毬。自是歲以爲常。

[41] 辛丑，命左右史日更立殿前。

42 壬寅，張浚渡江視師。

43 李顯忠自濠梁渡淮，至陡溝，金右翼都統蕭琦背顯忠約，用拐子馬來拒。顯忠與之力戰，琦敗走，遂復靈壁。顯忠入城，宣布德意，不戮一人，于是中原歸附者接踵。

時邵宏淵圍虹，久不下。顯忠遣靈壁降卒開諭禍福，金守將富察特默、（本卷20作富察徒穆。）大周仁皆出降。宏淵耻功不自己出；會有降千戶訴宏淵之卒奪其佩刀，顯忠立斬之；由是二將不協。未幾，蕭琦亦降于顯忠。

44 甲辰，李顯忠及邵宏淵敗金人于宿州。

45 乙巳，尙書右僕射、平章事史浩罷。

浩見邵宏淵出兵狀，始知不由三省，徑檄諸將，語陳康伯曰：「吾屬俱兼右府，而出兵不預聞，焉用相爲哉！不去何待！」因奏言：「陳康伯欲納歸正人，臣恐他日必爲陛下子孫憂。張浚銳意用兵，若一失之後，恐陛下不得復望中原。」因力乞罷。王十朋論浩八罪，曰懷姦，誤國，植黨，盜權，忌言，蔽賢，欺君，訕上，帝爲出浩知紹興。十朋再疏，謂：「陛下雖能如舜之去邪，未能如舜之正名定罪。」遂改與祠。

太府丞史正志，與浩異族，拜浩而父事之，十朋論正志傾險姦邪，宜黜之以正典刑；林安宅出入浩與龍大淵門，盜弄威福，十朋疏其罪；皆罷去。

[46]追復司馬康右諫議大夫。

[47]丙午，李顯忠兵薄宿州城，金人來拒，顯忠大敗其衆，追奔二十餘里。邵宏淵至，謂顯忠曰：「招撫眞關西將軍也！」

顯忠閉營休士，爲攻城計，宏淵等不從。顯忠引麾下楊椿上城，開北門，不踰時拔其城；宏淵等殿後，趣之，始渡濠登城。城中巷戰，又斬首數千，擒八十餘人，遂復宿州。捷聞，帝手書勞張浚曰：「近日邊報，中外鼓舞，十年來無此克捷。」

既而宏淵欲發倉庫犒卒，顯忠不可，移軍出城，止以見錢犒士，士皆不悅。

詔以顯忠爲淮南、京東、河北招討使，宏淵副之。

金人恃騎射，夏久雨，膠解，弓不可用，故屢敗。都元帥布薩忠義豫選勁弓萬張於別庫，至是使發汴庫所貯勁弓，給赫舍哩志寧軍。

[48]丁未，以辛次膺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洪适〔遵〕同知樞密院。時符離之捷日聞，次膺手疏千餘言，請加持重。

[49]辛亥，天申節，帝率羣臣詣德壽宮上壽，自是歲如之。

議者以欽宗服除，當舉樂。禮部侍郎黃中曰：「臣事君，猶子事父。禮，親喪未葬不除服；春秋，君弒賊不討，則雖葬不書，以明臣子之罪。況今欽宗實未葬也，而可遽作樂乎？」

事遂寢。

50金更定出征軍逃亡法。尙書省請籍天德間被誅大臣諸奴隸及從斡罕舊作窩斡，今改。亂者爲軍；金主以四方甫定，民意稍蘇，而復簽軍，非長策，不聽。

51壬子，欽宗大祥。帝服衰服，詣几筵，易祥服，行祥祭禮。

52金左副元帥赫舍哩志寧以精兵萬人自睢陽攻宿州，李顯忠擊卻之。金貝薩舊作孛撒，今改。復自汴率步騎十萬來攻，晨，薄城下，列大陣，顯忠與之戰，貝薩退走。既而益兵至，顯忠謂邵宏淵幷力夾擊，宏淵按兵不動，顯忠用克敵弓射卻之。宏淵顧衆曰：「當此盛夏，搖扇於清涼之下，且猶不堪，況烈日被甲苦戰乎！」人心遂搖。

志寧麾諸軍力戰，萬戶瓜爾佳清臣舊作夾谷清臣，今改。爲前行，毀顯忠所設行馬，短兵接，顯忠軍亂，金兵乘之。至夜，中軍統制周宏鳴鼓大噪，與邵世雄、劉侁各以所部兵遁。世雄，宏淵之子也。繼而統制左士淵、統領李彥孚亦遁。顯忠敗，入城。統制張訓通、張師顏、荔澤、張淵等，以顯忠、宏淵不協，各遁去。走者自相蹈藉，僵尸相枕，爭城門而入，門塡塞，人人自阻，遂緣城而上，金兵自濠外射之，多墜死隍間。

癸丑，金人乘虛復攻城，顯忠竭力捍禦，斬首二千餘，積尸與羊馬牆平。城東北角，金兵二十餘人已上百餘步，顯忠取軍士所執斧斫之，金兵始卻。顯忠歎曰：「若使諸軍相與

掎角，自城外掩擊，則敵帥可擒矣。」宏淵又言：「金添生兵二十萬來，倘不返，恐不測生變。」顯忠知宏淵無固志，勢不可孤立，歎曰：「天未欲平中原耶，何沮撓如此！」遂夜遁。志寧取宿州，甲寅，使淸臣等躡之，追至符離，宋師大潰，赴水死者不可勝計。金人乘勝，斬首四千餘級，獲甲三萬。於是宋之軍資殆盡。

時張浚在盱眙，顯忠往見浚，納印待罪。浚以劉寶爲鎭江諸軍都統制，乃渡淮，入泗州，撫將士，遂還揚州，上疏自劾。

53 乙卯，下詔親征。

54 金以北京留守完顏思敬復爲右副元帥。

55 中都蝗。命參知政事完顏守道按問大興府捕蝗官。

56 丁巳，以富察特默爲大同軍節度使，大周仁爲彰國軍節度使，蕭琦爲威塞軍節度使。

57 是月，成都地震三。

58 六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59 金以刑部尚書蘇保衡爲參知政事。【考異】金史蘇保衡傳：保衡以刑部尚書行戶部於關中，入爲太常卿，遷禮部尙書，拜參知政事，俱在大定二年。今從本紀繫於三年。

60 癸亥，參知政事汪澈罷，尋落職，台州居住，以右諫議王大寶劾其督師荆、襄，不能節

制，坐視方城之敗故也。

[61]張浚乞致仕，且請通好於金；【考異】宋史本紀，張浚上疏請議和，洪稚存據行狀，謂浚生平不附和議，疑本紀或誤。按齊東野語云：浚乞遣使求和，孝宗怒曰：「方敗而求和，是何擧措！」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亦謂公乞遣使議和，是實有此請矣。帝不許。

初，宿師之還，士大夫皆議浚之非。帝賜浚書曰：「今日邊事，倚卿爲重，卿不可畏人言而懷猶豫。前日擧事之初，朕與卿任之，今日亦須與卿終之。」浚乃以魏勝守海州，陳敏守泗州，戚方守濠州，郭振守六合，治高郵、巢縣兩城爲大勢，修滁州關山以扼敵衝，聚水軍淮陰、馬軍壽春，大飾〔飭〕兩淮守備。

帝召浚子栻入奏事，浚附奏曰：「自古有爲之君，必有心腹之臣，相與協謀同志以成治功。今臣以孤蹤，動輒掣肘，陛下將安用之！」因乞骸骨。帝覽奏，謂栻曰：「朕待魏公有加，雖乞去之章日上，朕決不許。」帝對近臣言，必曰「魏公」，未嘗斥其名。每遣使至督府，必令視浚飮食多少，肥瘠如何。至是帝以符離師潰，乃議講和。

丁卯，召湯思退爲醴泉觀使兼侍讀。戊辰，召虞允文。以兵部侍郎周葵參知政事。癸酉，下詔罪己。於是尹穡附思退劾浚，遂降授浚江淮東西路宣撫使。邵宏淵降官階，仍前建康都統制。

王十朋疏言：「臣天資愚戇，獨抱孤忠，昔在草茅，聞京師陷沒，未嘗不痛心疾首，與敵人有不共戴天之仇。及聞秦檜用事，辱國議和，嘗思食其肉，以快天下神人之憤。臣素不識張浚，聞其誓不與敵俱生，心實慕之。前因輪對，言金必敗盟，乞用浚，陛下嗣位，命督師江淮。今浚遣將取二縣，一月三捷，皆服陛下任浚之難，及王師一不利，橫議蠭起。臣謂今日之師，爲祖宗陵寢，爲二帝復讎，爲二百年境土，爲中原弔民伐罪，非前代好大生事者比，亦當內修，俟時而動。陛下恢復志立，固不以一衄爲羣議所搖，然異論紛紛，浚既待罪，臣豈可尙居風憲之職！乞賜竄殛。」因言：「臣聞近日欲遣龍大淵撫諭淮南，信否？」帝曰：「無之。」又言聞欲以楊存中充御營使，帝嘿然。改除吏部侍郎，十朋力辭，出知饒州。

62 戊寅，參知政事辛次膺罷。

次膺以疾祈免，且言：「王十朋雖上親擢，天下皆知臣嘗薦其賢；湯思退召將至，亦知臣嘗疏其姦。臣不引避，人其謂何！」遂以資政（殿）學士奉祠。陛辭，帝甚惜其去，次膺曰：「臣與思退理難同列。」帝曰：「有謂思退可用者。」次膺曰：「今日之事，恐非思退能辦。思退固不足道，政恐有誤國家耳！」

63 己卯，貶李顯忠筠州安置，尋再責徙潭州。

64 金太師、尙書令張浩，久以疾告，金主許其入朝毋拜，設坐殿陛之東，遇有咨謀，然後進

退，省中大事，就第裁決。浩求退益力，乃除判東京留守。病不能赴，甲申，聽其致仕。

65 戊子，以蕭琦爲檢校少保、河北招撫使。

66 金主聞宿州之捷，詔赫舍哩志寧曰：「卿雖年少，前征契丹，戰功居最，今復破大敵，朕甚嘉之。」以御服金線袍、玉兔鶻賓鐵佩刀，使伊喇道舊作移剌道，今改。就軍中賜之；有功將士遷賞有差。

67 秋，七月，庚寅朔，以虞允文爲湖北、京西制置使。

68 癸巳，以湯思退爲尚書右僕射、平章事兼樞密使。

69 丙申，罷江淮宣撫使便宜行事。

70 太白晝見，經天。【考異】金史世宗紀，太白晝見在庚戌日，且不言經天，今從宋史孝宗本紀。

71 乙巳，以旱、蝗、星變，詔侍從、臺諫、兩省官條上時政闕失。

胡銓上書數千言，謂政令之闕有十，而上下之情不合亦有十，且言：「堯、舜明四目，達四聰，雖有共、鯀，不能塞也。秦二世以趙高爲腹心，劉、項橫行而不得聞；漢成帝殺王章，王氏移鼎而不得聞；靈帝殺何〔竇〕武、陳蕃，天下橫潰而不得聞；梁武信朱异，侯景斬關而不得聞；隋煬帝信虞世基，李密稱帝而不得聞；唐明皇逐張九齡，安、史胎禍而不得聞。陛下自即位以來，號召逐客，與臣同召者，張燾、辛次膺、王大寶、王十朋。今燾去矣，次膺

去矣，十朋去矣，大實又將去，惟臣在爾。以言爲諱，而欲塞災異之源，臣知其必不能也。」

初，張浚復起爲都督，大實力贊其議，符離失律，羣言洶洶。已而湯思退議罷督府，力請講和，大實奏：「今國事莫大於恢復，宰相以符離軍潰，名額不除，意欲覈軍籍，減月給，臣恐不惟邊鄙之憂，而患起蕭牆矣。」章三上，除兵部侍郎。至是銓奏入，帝曰：「十朋力自引去，朕留之不能得。大實論思退太早，今爲兵部侍郎，豈容復聽去！」

72 丁未，詔徵李顯忠侵欺官錢金銀，免籍其家。

73 庚戌，金以太子太師宗憲爲平章政事，以孔總襲封衍聖公。

74 戊午，給還岳飛田宅。

75 八月，丙寅，陳俊卿以張浚降秩徙治，上疏言：「若浚果不可用，宜別屬賢將；如欲責其後效，降官示罰，古法也。今削都督重權，置揚州死地，如有奏請，臺諫沮之，人情解體，尙何後效之圖！議者但知惡浚而欲殺之，不復爲宗社計。願下詔戒中外協濟，使得自效。」疏入，帝悟，卽復浚都督江淮軍馬，浚遂以劉寶爲淮東招撫使。

76 丙子，以飛蝗、風水爲災，避殿，減膳，罷借諸路職田之令。

77 契丹餘黨未附於金者尙衆，北京、臨潢、泰州民不安，金主命參知政事完顏守道佩金符往安撫之。守道善於招致，契丹內附，民以寧息。

[78]戊寅，金赫舍哩志寧復以書貽三省、密院，索海、泗、唐、鄧四州地，及歲幣、稱臣、還中原歸正人，即止兵，不然，當俟農隙進戰。帝以付張浚，浚言金強則來，弱則止，不在和與不和也。時湯思退當國，急於求和，遂欲遣使持書報金，而陳康伯、周葵、洪遵等亦皆上言，謂敵意欲和，則我軍民得以休息爲自治之計，以待中原之變而圖之，萬全之計也。工部侍郎張闡獨曰：「彼欲和，畏我耶？愛我耶？直款我耳！」力陳六害，不可許。帝曰：「朕意亦然，姑隨宜應之。」

[79]癸未，復以龍大淵知閤門事，曾覿同知閤門事。

[80]乙酉，金主如大房山。

[81]丙戌，遣淮西幹辦公事盧仲賢齎書報金帥，大略謂：「海、泗、唐、鄧等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前得之。至於歲幣，固非所較，第兩淮凋瘵之餘，恐未能如數。」仲賢陛辭，帝戒以勿許四郡，而思退等命許之。張浚奏：「仲賢小人多妄，不可深信。」不聽。

張栻入見，帝引見德壽宮。上皇問：「曾見仲賢否？」對曰：「臣已見之。」又問：「卿父謂何如？莫便議和否？」對曰：「臣父職在邊隅，戰守是謹。此事在廟堂，願審處而徐議之，無貽後悔。」上皇曰：「說與卿父：今日國家舉事，須量度民力、國力。聞契丹與金相攻；若契丹事成，他日自可收卞莊子刺虎之功。若金未有亂，且務卹民治軍，待時而動可也。」

[82]丁亥，金主薦饗於睿陵；戊子，還宮。

[83]九月，丁酉，金主以重九拜天於北郊。

[84]冬，十月，戊午朔，命廷臣議金帥所言四事，其說不一。帝曰：「四州地及歲幣可與，名分、歸(正)人不可從。」

[85]辛酉，御殿，復膳。

[86]甲子，金大饗於太廟。

[87]丙子，立賢妃夏氏爲皇后。

帝初納郭直卿之女爲妃，生鄧王愭、慶王愷、恭王惇、邵王恪而薨。袁州宜春人夏協有女，奇之，以賫納于宮中，爲吳太后閤中侍御。郭妃薨，太后以夏氏賜帝，至是立爲后。協既納女，賫匱歸，客袁氏僧舍死，后訪得其弟執中，補閤門祗候。執中與其妻至京，宮人諷使出之，擇配貴族，欲以媚后，執中不爲動。他日，后親爲言，執中以宋宏語對，后不能奪。執中既貴，始從學，作大字頗工，復善騎射。帝聞其才，將召用之，執中謝曰：「他日無累陛下保全足矣。」人以此益賢之。

[88]丁丑，地震。

[89]辛巳，升洪州爲隆興府。

90 詔：「江淮軍馬調發應援，從都督府取旨，餘悉以聞。」

91 是月，召朱熹至，對於垂拱殿。其一言：「陛下舉措之間，動涉疑貳，聽納之際，未免蔽欺，由不講乎大學之道，而未嘗隨事以觀理，卽理以應事。」其二言：「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末言：「古先聖王所以攘外之道，其本不在威強而在德業，其備不在邊境而在朝廷，其具不在兵食而在紀綱。願開納諫諍，黜遠邪佞，杜塞倖門，安固邦本。四者爲先務之急，庶幾形勢自強而恢復可冀矣。」

92 盧仲賢至宿州，布薩忠義懼之以威。仲賢惶恐，言歸當稟命，遂以忠義遺三省、密院書來。其畫定四事：一，欲通書稱叔姪；二，欲得唐、鄧、海、泗四州；三，欲歲幣銀絹之數如舊；四，欲歸彼叛臣及歸正人。十一月，己丑，仲賢還，以書奏，帝大悔之。

93 庚寅，太白經天。【考異】宋史不書，今據金史世宗紀書之。

94 庚子，湯思退請以王之望充金通問使，龍大淵副之，許割棄四州，求減歲幣之半。初，之望爲都督府參贊軍事，雅不欲戰，請入朝，因奏：「人主論兵，與臣下不同，惟奉承天意而已。竊觀天意，南北之形已成，未易相兼，我之不可絕淮而北，猶敵之不可越江而南也。移攻戰之力以自守，自守既固，然後隨機制變，擇利而應之。」思退悅其言，故奏遣之。

右正言陳良翰言：「前遣使已辱命，大臣不悔前失而復遣王之望，是金不折一兵而坐收

四千里要害之地，決不可許。若歲幣，則俟得陵寢然後與，庶爲有名。今議未決而之望遽行，恐其辱國不止於盧仲賢，願先馳一介往，俟議決行，未晚也。」

[95]丙午，張栻奏盧仲賢辱國無狀，擅許四州，下大理寺，奪三官。

[96]陳康伯等言：「金人求通和，朝廷遣盧仲賢報之，其所論最大者三事：我所欲者，削去舊禮，彼亦肯從；彼所欲者，歲幣如數，我不深較；其未決者，彼欲得四州，而我以祖宗陵寢、欽宗梓宮爲言，未之與也。請召張浚咨訪，仍命侍從、臺諫集議。」帝從之。羣臣多欲從金人所請，張浚及湖北·京西宣諭使虞允文、起居郎胡銓、監察御史閻安中上疏力爭，以爲不可與和。湯思退怒曰：「此皆以利害不切于己，大言誤國，以邀美名。宗社大事，豈同戲劇！」帝意遂定。

浚在道，聞王之望行，上疏力辯其失曰：「自秦檜主和，陰懷他志，卒成前年之禍。檜之大罪未正於朝，致使其黨復出爲惡。臣聞立大事者，以人心爲本。今內外之議未決，而遣使之詔已下，失中原將士四海傾慕之心，他日誰復爲陛下用命哉！」

[97]庚戌，金百官請上尊號；金主不許。

[98]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并經契丹剽剠有質妻賣子者，官爲收贖。」

[99]金尙書左丞翟永固乞致仕，不許；壬子，罷爲眞定尹。尙書省奏：「永固自執政爲眞定

尹，其織蓋當用何制度？」金主曰：「用執政制度。」遂著爲令。

100 癸丑，以胡昉、楊由義爲使金通問國信所審議官。

101 金罷貢金線段匹。

102 甲寅，金以尚書右丞赫舍哩良弼爲左丞，吏部尚書石琚參知政事。琚固辭，金主曰：「卿之才望，無不可者，何以辭爲！」

103 十二月，己未，尚書左僕射、平章事陳康伯罷。

104 乙丑，張浚入見，力言金未可與和，請帝幸建康以圖進兵。帝乃手詔王之望待命境上，令胡昉等先往諭金帥以四州不可割之意；如必欲得四州，則當追還使人，罷和議。

105 戊辰，除朱熹爲武學博士。

時湯思退等主和議，近習曾覿、龍大淵用事。熹三劄所陳，不除前所上封事之議，而語益剴切，思退等皆不悅，故除是職。尋與洪适論不合而歸。

106 丁丑，以湯思退爲尚書左僕射，張浚爲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浚仍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

107 金主獵于近郊，以所獲薦山陵，自是歲以爲常。

108 辛巳，金以蘇保衡爲尚書右丞。

[109]除胡銓爲宗正少卿；乞補外，不許。時金將富察特默、舊作蒲察徒穆，今改。大周仁、蕭琦降，並爲節度使。銓言：「受降自古所難。今金三大將內附，優其部曲以繫中原之心，善矣。然處之近地，萬一包藏禍心，或爲內應，後將噬臍。願勿任以兵柄，遷於湖廣以絕後患。」

[110]永康陳亮上中興五論，力排和議，不報。

[111]金太師、尙書令張浩薨。金主輟朝一日，謚文康。

先是近侍有請罷科舉者，金主曰：「吾見太師議之。」浩入見，金主曰：「自古帝王有不用文學者乎？」浩對曰：「有。」曰：「誰歟？」浩曰：「秦始皇。」金主顧左右曰：「豈可使我爲始皇乎！」議遂寢。

[112]是歲，兩浙大水、旱、蝗，江東大水，悉蠲其賦。

隆興二年金大定四年。（甲申、一一六四）

[1]春，正月，丁亥朔，詔曰：「朕恭覽乾德元年郊祀詔書，有云：『務從省約，無至勞煩。』仰見事天之誠，愛民之仁。朕祗膺慈詔，嗣守皇祚，今歲冬日至，當郊見上帝，可令有司，除事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制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支費，並從省約。」

[2]戊子，金罷路、府、州元日及萬春節貢獻。

[3]金主謂侍臣曰：「秦王宗翰有功於國，何乃無嗣？」皆未知所對。金主曰：「朕嘗聞宗

翰在西京，坑殺降者千人，得非其報耶？」

4 癸巳，帝謂侍臣曰：「近日士大夫奔競之風少息否？」宰相湯思退等曰：「方欲措置。」帝曰：「卿等留意政事，當立紀綱，正法度，不可困於文書。」

5 金羣臣再請上尊號，金主不許。

6 丙申，命虞允文調兵討廣西諸盜。

7 知潭州黃祖舜，言江、湖之間，私鑄輕薄沙錢，請申嚴私鑄之刑。戶部契勘私鑄毛錢及磨錯翦鑿幷博易私錢行使，各有立定條法，下諸路提刑司，行下所部切嚴約束，從之。

8 丁酉，金主如安州春水。壬寅，至安州，大雪。詔扈從人舍民家者，人日支錢一百與其主。

9 丙午，金布薩忠義復以書來。

10 庚戌，申嚴卿、監、郎官更出迭入之制。

11 辛亥，金主獲頭鵝，遣使薦山陵，自是歲以爲常。

12 壬子，賑歸正人。

13 是月，福建諸州地震。

14 二月，丁巳，金免安州今年賦役，凡扈從人嘗止其家者亦復一年。庚午，還中都。

[15]丙子，減文武官及百司吏郊賜之半。

[16]庚辰，金以北京粟價踴貴，詔悉免今年課。

[17]乙酉，胡昉自宿州還。

初，昉至金，金人以失信執之。帝聞昉被執，謂張浚曰：「和議不成，天也。自此事當歸一矣。」既而布薩忠義以書進金主，金主覽之，曰：「行人何罪！」卽遣還。邊事令元帥府從宜措畫。」

[18]三月，丙戌朔，詔張浚視師江淮。王之望等以幣還。

初，湯思退恐和議不成，請以宗社大計奏稟上皇而後從事，帝曰：「金無禮如此，卿猶欲議和。今日敵勢，非秦檜時比，卿議論，秦檜不若！」思退大駭，陰謀去浚，遂令之望等騁奏兵少糧乏，樓櫓器械未備，又言委四萬衆以守泗州非計，帝惑之。會戶部侍郎錢端禮言：「兵者凶器，願以符離之潰爲戒，早決國是，爲社稷至計。」乃詔浚行視江淮。

時浚所招徠山東、淮北忠義之士，以實建康、鎭江兩軍，凡萬二千人；萬弩營所招淮南壯士及江西羣盜又萬餘人，陳敏統之，以守泗州。凡要害之地，皆築城堡，其可因水爲險者，皆積水爲匱，增置江、淮戰艦，諸軍弓矢器械悉備。金人方屯重兵以脅和，聲言刻日決戰，及浚復視師，淮北之來歸者日不絕。浚以蕭琦契丹望族，欲令盡領降衆，且以檄諭契

丹，約爲應援，金人患之。吏部郎龔茂良言于浚曰：「本朝禦敵，景德之勝，本于能斷；靖康之禍，在于致疑。願仰法景德之斷，勿爲靖康之疑。」浚深然之。

19 丁亥，詔荆襄、川陜帥臣嚴邊備，毋先事妄舉。

20 盧仲賢除名，械送郴州編管。

21 庚子，金中都地震。

22 壬寅，詔知光州皇甫倜毋招納歸正人。

23 金百官三請上尊號，不許。

24 夏，四月，丁巳，金平章政事完顏元宜罷，爲東京留守，請還所賜甲第，從之。未幾，致仕，死於家。

25 庚申，召張浚還朝。

26 戊辰，罷江淮都督府。

27 甲戌，金出宮女二十一人。

28 丁丑，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張浚罷。

湯思退諷右正言尹穡論浚跋扈，且費國不貲，奏令張深守泗不受趙廓之代爲拒命。復論督府參議官馮方，罷之。浚乃請解督府，詔以錢端禮、王之望宣諭兩淮而召浚還。端禮

入奏，言兩淮名曰備守，守未必備，名曰治兵，兵未必精，葢詆浚也。浚留平江，凡八上疏乞致仕，帝察浚之忠，欲全其去，乃命以少師、保信節度使判福州。

29 癸未，言者論宰執徇欺之弊，命書置政事堂。

左司諫陳良翰，侍御史周操，言浚忠勤，人望所屬，不當使去國，皆坐罷。

30 五月，丙申，詔吳璘毋招納歸正人。

31 辛丑，詔劉寶量度泗州輕重取舍以聞。

32 貶江西總管邵宏淵，南安軍安置，仍徵其盜用庫錢。

33 癸卯，金以旱，敕有司審冤獄，禁宮中音樂，放毬場役夫。

34 乙巳，帝率羣臣詣德壽宮賀天申節，始用樂。

35 壬子，金討平斡罕餘黨富蘇合。舊作蒲速越，今改。

36 六月，甲寅朔，日有食之。

37 辛酉，以淫雨，詔州縣理滯囚。

38 庚午，金初定五岳、四瀆禮。

39 戊辰，太白晝見。（校者按：此條應移上38前。）

40 壬申，命虞允文棄唐、鄧，允文不奉詔。

41 庚辰，金詔陝西元帥府議入蜀利害以聞。

42 丁丑，賑江東、兩淮被水貧民。（校者按：此條應移41前。）

43 秋，七月，乙酉，召虞允文還，以戶部尚書韓仲通爲湖北、京西制置使。

44 丁亥，同知樞密院事洪适（遵）罷，尋落職。

45 壬辰，金故衞王襄妃及其子和尙，以妖妄伏誅。

46 庚子，太白經天。

47 金以左丞赫舍哩良弼爲平章政事。

48 詔：「內外文武官年七十不請致仕者，遇郊毋得蔭補。」

49 乙巳，命海、泗二州撤戍。

50 丁未，雨雹。

51 癸丑，以江東、浙西大水。詔廷臣言闕政急務。

52 八月，甲寅朔，帝以災異，避殿，減膳。

53 戊午，金以參知政事完顏守道爲尙書左丞，大興尹唐古（舊作唐括。）安禮爲參知政事。

54 壬申，金主謂宰臣曰：「卿每奏皆常事，凡治國安民及朝政不便於民者，未嘗及也。如此，則宰相之任，誰不能之！」

55 己卯，金主如大房山；越二日，致祭於山陵。

56 庚辰，以資政殿大學士賀允中知樞密院事。

57 辛巳，判福州、魏國公張浚薨。

初，浚既去，朝廷遂決和議。浚猶上疏言尹穡姦邪，必誤國事，且勸帝務學親賢。或勸浚勿復以時事爲言，浚曰：「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間。吾荷兩朝厚恩，久居重任，今雖去國，惟日望上心感悟。苟有所見，安忍弗言！上如欲復用浚，浚當卽日就道，不敢以老疾爲辭，如若等言，是誠何心哉！」聞者聳然。

行次餘干，得疾，手書付二子栻、杓曰：「吾嘗相國，不能恢復中原，雪祖宗之恥，卽死，不當葬我先人墓左，葬我衡山下足矣。」數日而卒。贈太保。

浚不主和議，爲時所重。所薦虞允文、汪應辰、王十朋、劉珙等，皆爲名臣。唯以吳玠故殺曲端，與李綱、趙鼎不協而又詆之，頗爲公論所少。

58 壬午，湯思退奏遣宗正少卿魏杞如金議和。帝面諭杞曰：「今遣使，一正名，二退師，三減歲幣，四不發歸附人。」杞條陳十七事擬問對，帝隨事畫可。陛辭，奏曰：「臣將旨出疆，豈敢不勉！萬一無厭，願速加兵。」帝善之。

59 兵部侍郎胡銓上書，以賑災爲急務，議和爲闕政。其諫議和之言曰：「自靖康迄今，凡

四十年，三遭大變，皆在和議，則金之不可與和彰彰矣。今日之議若成，則有可弔者十，請爲陛下極言之：

眞宗時，宰相李沆謂王旦曰：『我死，公必爲相，切勿與契丹講和。』旦殊不以爲然，既而遂和，海內乾耗，旦始悔不用李沆之言。可弔一也。中原謳吟思歸之人，日夜引領望陛下拯溺救焚；一與敵和，則中原絕望，後悔何及！可弔二也。海、泗，今之藩籬、咽喉也。彼得海、泗，且決吾藩籬以瞰吾室，扼吾咽喉以制吾命，則兩淮決不可保；兩淮不保，則大江決不可守；大江不守，則江、浙決不可安。可弔三也。紹興戊午，和議既成，秦檜建議遣大臣分往南京交割歸地；一旦渝盟，遂下親征之詔，金復請和。其反覆變詐如此，檜猶不悟，奉之如初，卒有前年之變，驚動輦轂，太上謀欲入海，行朝居民一空。覆轍不遠，忽而不戒，臣恐後車又將覆矣。可弔四也。紹興之和，首議決不與歸正人，口血未乾，盡變前議，一切遣還，如程師回、趙良嗣等，聚族數百，幾爲蕭牆之憂。今必盡索歸正人，與之則反側生變；不與則敵不肯但已，必別起釁端。可弔五也。自檜當國二十年間，竭民膏血以奉金人，迄今府庫無旬月之儲，千邨萬落，生理蕭然，重以蝗蟲、水潦。自今復和，則蠹國害民殆有甚焉。可弔六也。今日養兵之外，又有歲幣；歲幣之外，又有私覿；私覿之外，又有正旦、生辰之使；正旦、生辰之外，又有泛使。生民疲於奔命，帑廩涸於將迎。可弔七也。側聞金

人嫚書，欲書御名，欲去國號大字，欲用再拜，議者以爲繁文小節，不必計較。臣切以爲議者可斬也。夫四郊多壘，卿大夫之辱；楚子問鼎，義士之所深恥；獻納二字，富弼以死爭之。今強敵橫行，與多壘孰辱？國號大小，與鼎輕重孰多？獻納二字，與再拜孰重？臣子欲君父屈己以從之，則是多壘不足辱，問鼎不必恥，獻納不必爭。可弔八也。臣恐再拜不已，必至稱臣；稱臣不已，必至請降；請降不已，必至納土；納土不已，必至銜璧；銜璧不已，必至輿櫬；輿櫬不已，必至如晉帝青衣行酒，然後爲快。可弔九也。事至於此，求爲匹夫，尙可得乎？可弔十也。

竊觀今日之勢，和決不成。儻陛下毅然獨斷，追回使者魏杞、康湑等，絕請和之議以鼓戰士，下哀痛之詔以收民心，如此，則有可賀者亦十：省數千億之歲幣，一也。專意武備，足食足兵，二也。無書名之恥，三也。無去大之辱，四也。無再拜之屈，五也。無稱臣之忿，六也。無請降之禍，七也。無納土之悲，八也。無銜璧、輿櫬之酷，九也。無青衣行酒之慘，十也。

去十弔而就十賀，利害較然，而陛下不悟。春秋左氏謂無勇者爲婦人，今日舉朝之士，皆婦人也。如以臣言爲不然，乞賜流放竄殛，以爲臣子出位犯分之戒。」

60 太學正興國王質上疏曰：「陛下卽位以來，慨然起乘時有爲之志，而陳康伯、葉義問、

汪澈在廷，陛下皆不以爲才，於是先逐義問，次逐澈，獨徘徊於康伯，不遽黜逐，而意終鄙之，遂決意用史浩；而浩亦不稱陛下意，如〔於〕是決用張浚；而浚又無成，於是決用湯思退，今思退專任國政又且數月，臣度其終無益于陛下。夫宰相之任一不稱，則陛下之意一沮。前日康伯持陛下以和；和不成，浚持陛下以戰；戰不驗，浚又持陛下以守；守既困，思退又持陛下以和。陛下亦嘗深察和、戰、守之事乎？李牧之在雁門，法主於守，守乃所以爲戰；祖逖之在河南，法主於戰，戰乃所以爲和；羊祜之在襄陽，法主於和，和乃所以爲守；是和、戰、守本殊塗而同歸者也。今陛下之心志未定，規模未立，或告陛下金弱且亡，而吾兵甚振，陛下則勃然有勒燕然之志；或告陛下吾力不足恃而金人且來，陛下卽委然有盟平涼之心；或告陛下吾不可進，金可入，陛下又蹇然有劃鴻溝之意。臣今爲陛下謀，會三者爲一，天下惡有不定哉！」帝心以其言爲然，而忌者共排之，以爲年少好異，遂罷去。

61 九月，癸未，金主還都。

62 內侍李珂卒，贈節度使，諡靖恭。右正言龔茂良諫曰：「中興賢相如趙鼎，勳臣如韓世忠，皆未有諡。如朝廷舉行，亦足少慰忠義之心，今施於珂爲可惜。」甲申，罷珂賜諡。

63 乙酉，金主謂宰臣曰：「形勢之家，親識訴訟，請屬道達，官吏往往屈法徇情，宜一切禁

止。」

[64]己丑，金主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掠，平、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冒鬻爲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

[65]時江、浙水利，久不修講，勢家園田，堙塞流水，命諸州守臣按視以聞。於是知湖州鄭作肅，知宣州許尹，知秀州姚憲，知常州劉唐稽，並乞開園田，濬港瀆。甲午，詔湖州委朱夏卿，秀州委曾愭，平江府委陳彌作，常州江陰軍委葉謙亨，宣州太平州委沈樞措置。

[66]乙未，金主如鷹房，主者以鷹隼置內省堂上，金主怒曰：「此宰相廳事，豈置鷹隼處耶！」痛責其人，俾置他所。

[67]丁酉，詔：「今後命官自盜枉法贓罪抵死，除籍沒家財外，依祖宗舊制決配。」

[68]辛丑，以王之望參知政事，卽軍中拜之。

[69]以久雨，出內庫白金四十萬兩，和糴以賑貧民。尋又詔發江西義倉米二十萬石濟之。

[70]壬寅，建康諸軍都統制兼淮西招撫使王彥帥師濟江，屯昭關。

[71]癸卯，命湯思退都督江淮東路軍馬，固辭不行。乙巳，復命楊存中爲同都督，錢端禮、吳芾並爲都督府參贊軍事，罷宣諭司。仍易國書以付魏杞。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三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三十九 起閼逢涒灘(甲申)十月，盡柔兆掩茂(丙戌)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隆興二年金大定四年。(甲申、一一六四)

[1]冬，十月，癸亥朔，金主獵於密雲；丙寅，還都。

[2]丁卯，知樞密院事賀允中罷，爲資政殿大學士，致仕。己巳，以周葵兼權知樞密院事，王之望兼同知樞密院事。

[3]庚午，詔曰：「朕每聽朝議政，頃刻之際，意有未盡。自今執政大臣或有奏陳，宜于申未間入對便殿，庶可坐論，得盡所聞，期躋于治。」

[4]庚辰，蠲京西、湖北運糧所經州縣秋稅之半。

[5]湯思退僥倖和議速成，邊備盡弛，金都元帥布薩(舊作僕散。)忠義知其可乘也，遂議渡淮。

始，魏杞行次盱眙，忠義遣趙房長問杞所以來之意，欲觀國書。杞曰：「書，御封也，見主當廷授。」房長馳白忠義，疑國書不如式，又欲割商、秦之地及歸正人，且約歲幣二十萬。杞以聞，帝命盡如初式，許割四州，歲幣亦如其數，再易國書。忠義猶以未如所約，辛巳，與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志寧分兵自清河口以侵楚州。時知州魏勝，奉詔措置清河口，金人乘間以舟載器甲、糗糧自清河出，勝覘知之，帥兵拒于河口。金兵詐稱欲運糧往泗州，由清河口入淮，勝欲禦之；都統制劉寶以方議和，不可，至是寶遂棄城遁。

十一月，乙酉，金兵攻楚州，魏勝率衆拒戰於淮陽，自卯至申，勝負未決。金圖克坦（舊作徒單。）克寧帥生兵至，勝與力戰，矢盡，依土阜爲陣，謂士卒曰：「我當死此，得脫者歸報天子。」乃令步卒居前，騎兵爲殿，至淮東十八里，中矢，墜馬死。事聞，贈正任承宣使。楚州遂破，金人又破濠州，王彥棄昭關遁，滁州亦破。

6戊子，以金人侵境，詔郊祀改用明年。

7湯思退罷都督，召陳康伯。

8己丑，金封皇子永功爲鄭王。

9庚寅，命楊存中都督江淮軍馬。

先是湯思退既不行，乃陞存中爲都督軍馬，及事急，復以王之望爲督視，之望力辭，乃

陞存中爲都督。

10詔諭歸正官民云：「朕遣使約和，首尾三載，北師好戰，要執不回。朕志在好生，寧甘屈己，書幣土地，一一曲從。唯念名將、貴臣，皆北方之豪傑，慕中國之仁義，投戈來歸；與夫東土人民，喜我樂土；知其設意，欲得甘心，斷之於中，決不復遣。爾等當思交兵釁隙，職此之由，視之如仇，共圖掃蕩。」

11辛卯，湯思退除職，奉祠。

言者論其急于和好之成，自壞邊備，罷築壽春城，散萬弩營兵，輟修海船，毀拆水櫃，不推軍功賞典，及撤海、泗、唐、鄧之戍，詔責居永州。行至信州，憂悸而死。

自思退唱和議，欲興大獄以鋤異己者。時參知政事周葵行相事，聞諸生有欲相率伏闕者，奏以黃榜禁之，略云：「靖康軍興，有不逞之徒，鼓倡諸生伏闕上書，幾至生變。若蹈前轍，爲首者重置典憲，餘人編配。」黃榜出，物論譁然。于是太學生張觀、宋鼎、葛用中等七十餘人，上書論湯思退、王之望、尹穡曰：「揚州退敵之後，敵人不敢南下。湯思退首唱和議，之望、尹穡附之，極力擠排。遂致張浚罷去，邊備廢弛，墮敵計中，天下爲之寒心，而思退輩方以爲得計。今敵人長驅直至淮甸，皆思退等三人懷姦誤國，此三人之罪，皆可斬也。願陛下先正三賊之罪以明示天下，仍竄其黨洪适、晁公武，而用陳康伯、胡銓爲腹心，召金

安節、虞允文、王大寶、陳俊卿、王十朋、陳良翰、黃中、龔茂良、劉夙、張栻、查籥，協謀同心，以濟大計。」帝大怒，欲加重罪。晁公武及右正言龔茂良同入對，帝怒稍霽，之望亦爲之救解，乃止。

先是侍御史尹穡請置獄，取不肯撤備及棄地者核其罪，庶和議決成，所指凡二十餘人，由是擢穡爲左諫議大夫，而公武亦自殿中侍御史遷侍御史，洪适時以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

[12]丙申，遣國信所通事王抃使金軍，併割商、秦地，歸被俘人，惟叛亡者不與，餘誓目略同紹興，世爲叔姪之國，減銀絹五萬，易歲貢爲歲幣而已。金人皆聽許。

[13]丁酉，詔擇日視師。

[14]戊戌，以陳康伯爲左僕射兼樞密使。

[15]辛丑，錢端禮賜出身，簽書樞密院事，旋命兼權參知政事。

[16]金尚書省火。

[17]壬寅，以顯謨閣學士虞允文同簽書樞密院事。

[18]詔：「館閣儲材之地，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

[19]甲辰，步軍司統制崔泉，敗金人于六合。

[20]權尙書工部侍郎何俌進對，因及用人事，帝曰：「近日士大夫議論好惡，多不公心。卿所謂其言若善，雖仇怨在所當用，如其不善，雖親故不可曲從，此論是也。」

[21]己酉，劉寶落節鉞，爲武泰軍承宣使；王彥落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

[22]庚戌，詔：「方今多事，理宜博謀，侍從、兩省官，每日一到都堂，遇合關臺諫者，亦許會議。」

[23]陳康伯力疾詣闕，閏月，甲寅，入見。詔：「康伯間一月（日）一朝，肩輿至殿門，仍給扶，非大事不署。」

[24]丙辰，參知政事周葵罷。

[25]壬戌，兵部侍郎胡銓、右諫議大夫尹穡並罷。

銓、穡受詔，分往淮東、西措置海道。時金兵號八十萬，濠、滁皆破，唯高郵守陳敏拒敵射陽湖，而李寶預求密詔爲自安計，擁兵不救。銓劾奏之曰：「臣受詔命范榮備淮，李寶備江，緩急相援。今寶視敏弗救，若射陽失守，大事去矣。」寶懼，始出師掎角。會天大雪，河冰皆合，銓先持鐵鎚鎚冰，士皆用命，金人乃退。

銓、穡皆挈家以行，爲言者所劾，遂與祠。

[26]乙亥，參知政事王之望罷。

先是金人至揚州，或請擊之，楊存中不敢渡江，固壘以自守。之望與湯思退表裏，專以割地啖金爲得計。至是帝以金人且退，詔督府擇利擊之。時之望視師江上，令諸將不得妄進。朝廷趣行，之望言王抃既還，不可冒小利，害大計。言者論之，遂罷。

[27]丙子，以王抃爲奉使大金通問國信所參議官，持陳康伯報書以行。丁丑，金遣張恭愈來迓使者。

[28]十二月，戊子，魏杞始自鎭江渡淮。

[29]辛卯，以錢端禮參知政事，虞允文同知樞密院事，禮部尙書王剛中簽書樞密院事。

[30]丙申，制曰：「比遣王抃，遠抵潁濱，正皇帝之稱，爲叔姪之國，歲幣減十萬之數，地界如紹興之時。憐彼此之無辜，約叛亡之不遣，可使歸正之人，咸起寧居之心。重念數州之民，罹此一時之難，老稚有蕩析之哉，丁壯有係累之苦，宜推蕩滌之宥，少慰凋殘之情。除逃遁官吏不赦外，雜犯死罪情輕者減一等，餘並放遣。」洪适所草也。論者謂前此之貶損，四方蓋未聞知，今著之赦文，殊失國體。

[31]遣洪适等賀金主生辰，以後遂以爲常。

[32]己酉，朝獻景靈宮。庚戌，朝饗太廟。

[33]是歲，金大有年，斷死罪十有七人。

乾道元年 金大定五年。(乙酉、一一六五)

1春,正月,辛亥朔,車駕詣圜壇行禮,大赦,改元。

2乙卯,金主命於秦州、臨潢接境設邊堡七十,駐兵萬三千。

3丁巳,淮西安撫使韓璡,勒停,賀州編管,以部將孔福、頓遇棄城逃避故也。福伏誅,遇刺配吉陽軍牢城。【考異】韓璡編管賀州,聖政草作乙亥,今從宋史作丁巳。

4己未,通問使魏杞等齎國書至金,書式爲「姪宋皇帝眘,謹再拜致書於叔大金聖明仁孝皇帝闕下」,歲幣二十萬。金人復書「叔大金皇帝」,不名,不書「謹再拜」,但曰「致書于姪宋皇帝」,不用尊號,不稱「闕下」,自是爲定式。

5辛酉,召楊存中還。

6丁卯,起居舍人王稽中言:「臣每念國朝罕有世家;惟將家子能世其家,有曹彬之子瑋,种世衡之子諤,諤之子師道,皆世爲良將。近日將臣子弟,皆以武弁爲恥。」帝曰:「此言甚合朕意。」稽中曰:「今國家閑暇,正當選將。萬一用武,倉卒不可得之。」帝曰:「卿言甚當。」稽中請於大將之家,選武勇能世其家者尊顯之,萬一用武,不至無將;若其無虞,不妨陰壯國勢。帝曰:「此論深得今日之切務。」稽中又言:「陛下留意北人,然北人皆負陛下。如賀允中老不知退,遭陛下簡罷;王之望謀國,前後反覆異詞;尹穡姦邪,與湯思退

陰結死黨，使季南壽往來傳遞言語，士大夫目之爲『肉簡牌』，其爲欺君誤國，弛去邊備，鈎致敵人渡淮，幾危社稷。」帝曰：「如尹穡尤可罪。朕初以腹心待之，乃姦邪至于如此！」穡中又曰：「如王洮雖未甚有施設，然多與尹穡屏人切切細語，士大夫皆謂之邪姦，賴陛下先知其姦，乃併逐之，士大夫尤服聖聰。」

7 以王抃使金有勞，加五官，抃由是見知於帝。後與曾覿、甘昇相結，時論惡之。

8 庚午，詔曰：「館職所以招延天下之英俊，以待顯擢，苟不親吏事，知民情，則將來何以備公卿之任！今後更迭補外，歷試而出，以稱朕樂育眞才之意。」

9 辛未，立兩淮守令勸民種桑賞格。

10 金以和議成詔中外；復命有司，旱、蝗、水溢之處，與免租賦。

11 壬申，詔兩浙振流民；以紹興流民多死，罷守臣徐嘉及兩縣令。

12 癸酉，蠲沿邊殘破州軍賦一年。

13 金命元帥府諸新舊軍，以六萬人留戍，餘並放還。以宋國歲幣賞諸軍。

14 甲戌，貶劉寶瓊州安置。

15 乙亥，罷兩淮招撫司及陝西、河東宣撫招討司。

16 召提舉太平興國宮陳俊卿入對，帝勞撫之。因極論朋黨之弊，且論人材當以氣節爲

主，氣節者少有過差，當容之；邪佞者甚有才，當察之；帝善其言。除吏部侍郎，同修國史。

17 二月，庚辰朔，朝德壽宮，從太上皇、太上皇后如四聖觀。帝親扶上皇上馬，都人歡呼，以爲所未嘗見。

18 癸巳，移濠州戍兵於藕塘。

19 庚子，以楊存中爲寧遠、昭慶軍節度使。

20 壬寅，金罷納粟補官令。

21 甲辰，以久雨，避殿，減膳，蠲兩淮災傷州縣身丁錢絹，決繫囚。

22 命鎭江、建康、鄂州、荆南都統並兼提舉措置屯田，兩淮、湖廣總領、淮南、湖北、京西帥漕兼提舉措置屯田，守臣兼管內屯田事。

23 丁未，尙書左僕射陳康伯薨。

紹興末，有與子之意，康伯密贊大議；及行內禪禮，以康伯奉册。帝卽位，禮遇優渥，但呼丞相而不名。嘗謂輔臣曰：「陳康伯有氣量，朕扈從太上在金陵，其從容不迫，可比晉謝安。」至是奏事出，至殿廬而疾作，輿至第，薨。贈太師，謚文恭，御書「旌忠顯德之碑」表其墓。

24 三月，庚申，以虞允文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王剛中同知樞密院事。

25 癸亥，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卒，謚莊定。

26 壬申，金羣臣上尊號曰應天興祚仁德聖孝皇帝。

27 乙亥，太白經天。

28 詔舉制科。

29 是春，湖南盜起，入廣東，焚掠州縣，官軍討平之。

30 夏，四月，丙申，詔廬州兵馬都監郭璘，特令再任，以金人渡淮，保守焦湖舟船無虞也。

31 庚子，金報問使完顏仲等入見。

32 癸卯，金西京留守壽王京，以謀反安置嵐州。

京妻公壽，嘗召日者孫邦榮推京祿命，邦榮言：「留守官至太師，爵封王。」京問：「此上更無有否？」邦榮曰：「止于此。」京曰：「然則所官何爲？」邦榮察其意，詐爲圖讖，作詩以獻于京。京曰：「後誠如此乎？」遂受其詩，再使卜之，邦榮詭稱得卦有吉兆，京復使邦榮推金主當生年月。家人孫胥格（舊作小哥。），妄作謠語誑惑京，如邦榮指，京信之。公壽具知其事。

至是邦榮上變，詔刑部侍郎高德基等往鞫之，京等皆款伏。金主曰：「海陵無道，使光英在，朕亦保全之，況京等哉！」于是京夫婦特免死，杖一百，除名，嵐州樓煩縣安置，以婢

百口自隨，官給土田。詔諭京曰：「朕與汝皆太祖之孫，海陵失道，翦滅宗支。朕念兄弟無幾，於汝尤爲親戚；汝亦自知之，何爲而懷此心？朕念骨肉，不思盡法。汝若尚不思過，朕雖不加誅，天地豈能容汝也！」

[33]乙巳，金都元帥完顏思敬罷。

[34]吳璘來朝，尋進封新安郡王，判興元府。

[35]五月，己酉朔，帝諭輔臣曰：「今邊事少寧，卿等當爲朕留意人材。」錢端禮言：「人主之職，惟當辨君子小人。若朝廷所任純朴厚重之士，則浮僞自革，實效可成。」帝曰：「固知如此。君臣之間，須相警戒。」

[36]庚戌，中書舍人洪适進對，帝曰：「卿所繳秦塤差遣甚當。向後有合繳事，不須劄子，但批敕以進。」又曰：「如有出自朕意，事不可行者，卿但繳進。」

初，秦塤陳乞宮觀，适繳奏：「秦檜藏姦稔惡，金珠充牣其家。塤乃其不肖之孫，華屋後藏，輒稱累重仰祿。公然欺世，玩侮朝廷」故也。

[37]辛亥，帝諭錢端禮等曰：「早朝，與卿等每不從容。今後晚間少暇時，當召卿等款曲論治道。」端禮等既退，又遣中使傳旨，每遇晚，召于東華門入，請選德殿奏事。

[38]甲寅，臣僚言：「唐任劉晏二十載。今之戶部，始用也未必擇之精，既用也未必任之久，

多不一歲，少或半歲，已徙職而去矣，孰能爲國家周虛實、究源流而圖善後之計哉！望陛下略依唐故事，博選中外之臣，其材之可用者，而試以財計之任，又觀其稍有所成，而付之版曹之職。苟稱其職，雖數遷而至乎二府，職固不徙也。勿奪其權，使之得以號令州縣，而趣督倚辦焉；勿拘其制，使之得以權衡低昂，而通融流轉焉。夫然後國之有無，軍之裕乏，民之利害，皆得而責之。彼亦將朝思夕計，畢精竭慮，自任而不辭矣。」從之。

39 金元帥布薩忠義朝京師，金主勞之曰：「宋國請和，偃兵息民，卿之力也！」丁巳，以忠義爲左丞相，赫舍哩志寧爲平章政事。

40 辛酉，中書舍人洪适進仁宗久任許元故事。帝曰：「洪适所進故事，切當今日之弊。今後非因昏懦不職，不得遽有遷易。其興利除害，績用修舉，並依故事旌擢顯用。」

41 乙丑，金以平章政事宗憲爲右丞相。

42 壬申，詔：「法令禁姦，理宜畫一。比年以來，傍緣出入，引例爲弊，殊失刑政之中。應今後犯罪者，有司並據情款，直引條法定斷，更不奏裁。內刑名有疑，令刑部、大理寺看詳，指定聞奏，永爲常法，仍行下諸路遵守施行。其刑部、大理寺見引用例冊，令封鎖架閣，更不引用。」

43 癸酉，金罷山東路都統府，以其軍各隸總管府。

[44]丙子，遣李若川使金，賀上尊號。

[45]是月，宗正丞林邵言：「祖宗玉牒，昨緣南渡，散失不存。前後修纂爲太祖一朝事迹，已經安奉；太宗玉牒雖已成書，尚未進入；太上、今上玉牒，自今見修；自眞宗至欽宗凡七世，並未下筆。緣近來體例，每修一朝玉牒，必取旨開局，方始修纂，十年方許一進，則是列聖之書，雖百年而未備。臣今自修眞宗玉牒十年，計四十卷，望令玉牒館安奉。」從之。

[46]郴州盜李金復作亂，詔以劉珙爲湖南安撫使，兼知潭州。抵境，聲言發郡縣兵討擊，而移書制使沈介，請以便宜出師，曰：「擅興之罪，吾自當之。」介即遣田寶、楊欽以兵至。珙知其暑行疲怠，發夫數程外迎之，又代其負任，至則犒賞過望，車〔軍〕士感奮。珙知欽可用，檄諸軍皆受節制。下令募賊黨相捕斬詣吏者，除罪受賞。欽與寶連戰破賊，追至莽山，賊黨執金以降。

[47]六月，癸未，同知樞密院事王剛中卒，謚恭簡。剛中在成都日，以萬歲池廣袤〔袤〕十里，漑三鄉田，歲久淤澱，因集三鄉夫共疏之，累土爲防，上植榆柳，表以石柱。蜀人久而思之。

[48]丙戌，以翰林學士洪适簽書樞密院事。帝謂錢端禮、虞允文曰：「三省事可與洪适共議。」自是東西府始同班奏事。

49 壬辰，淮南運判姚岳，奏蝗自淮北飛度，皆抱草木自死，仍封死蝗以進，帝曰：「岳敢以爲嘉祥，更欲錄付史館，可降一官，放罷，爲中外佞邪之戒。」

50 甲辰，罷湖北、京西制置司。

51 丙午，臣僚言：「科舉之制，州郡解，額狹而舉子多；漕司解，其數頗寬。取應者往往捨鄉貫而圖漕牒，至于冒親嵗〔戚〕、詐注籍而不之卹。且牒試之法，川、廣之士用此可也，福建密邇王都，亦復漕試；見任官用此可也，而待闕得替官，一年內亦許牒試；本宗有服親用此可也，而中表緦麻之親亦許牒試。或宛轉請求，或通問屬托，至有待闕得替官一人而牒十餘名者，請申嚴詐冒之禁。其見行條法，付有司重詳損益，立爲中制。」從之。

又言：「國家三歲科舉，集草茅之士，親策于庭，其間豈無一事之可行！然有司攷試，多以文采爲上，攷在前列者，始經御覽。其間有言及諸郡軍民利害實迹，偶文辭不稱，置之下列，往往壅于上聞，誠爲可惜！請自今，有論及州郡軍民利害事實，令初攷、遺〔覆〕攷、詳定所，各節錄緊要處，俟唱名日，各類聚以聞。」從之。

52 是日，金中都地震。

53 秋，七月，戊申朔，金中都地復震。

54 金罷陝西都統府，徙陝西元帥府于河中。

[55]庚戌，知池州魯詧，申稱本州管下竹生穗，實如米，飢民采食之，仍圖竹實之狀，緘裹其物以獻。臣僚論：「歉歲飢民食其不當食之物，誠出于飢餓迫切而已。今池之民采竹實而食，其亦迫切甚矣。詧任在牧民，顧以爲美事，不謂之姦諛不可也。較其罪與姚岳同科，望予罷斥。」詔從之。

[56]辛亥，王大寶言：「理財宜務本抑末。農者，天下之本也；而邊賈逐末，競利日繁，宜抑之以助農。如前日免行之令，偶因曹泳建言廢罷，請講明損益以復前制。」帝曰：「曹泳所行，唯免行一事，至今人以爲是。民不可擾，難以施行。」

[57]臣僚言：「守臣之弊，重內輕外；宜更出迭入。若未歷州縣，不得居清要；未任監司，不得居郎曹。外有治效，擢之內職；內有實績，擢之外任。庶幾官宿其業，人效其職，無因循苟簡之意矣。」詔令中書省置籍。

[58]癸丑晚，御選德殿。御坐後有金漆大屏，分畫諸道，各列監司、郡守爲兩行，以黃籤標居官者職位姓名，常指示洪适等曰：「朕新作此屏甚便，卿等于都堂亦可依此。」

[59]乙丑，臨安府奏結斷鋪翠、銷金事，帝曰：「聞外間翠羽甚多，若申嚴指揮，未必禁得。治一足以警衆。」錢端禮曰：「今宮禁既不用，自然外間可革。」

[60]是月，詔：「諸路監司、帥臣，將見任老疾守臣，限一月公共銓量聞奏。知縣，守臣體訪，

申取朝廷指揮。如監司、守臣互爲容隱，御史臺覺察以聞。」

[61]鑄當二錢。

[62]八月，己卯，帝曰：「永豐圩見隸建康行宮，藏收米三萬餘石，其撥付建康軍中以助軍食。」

[63]金殺前宿州防御史烏陵呵喇薩，舊作烏林答剌撒，今改。謂其與李顯忠交通也。

[64]錢端禮等奏：「前日面得指揮，減省權攝使臣及額外人吏。有承旨司謝褒，再三須要存留王興祖等四人，蓋有謝梓是其子。」帝曰：「吏何得如此！可重作行遣。」乃詔：「謝褒送處州編管。」

[65]乙酉，立鄧王愭爲皇太子。大赦。

[66]丁亥，參知政事虞允文罷。

金使完顏仲來，有所議，偃蹇不敬，允文請斬之，廷有異議，不果。會錢端禮受李宏金〔玉〕帶，事連允文，爲御史所論，奉祠而歸。

[67]己丑，以洪适爲參知政事，並權知樞密院事；吏部侍郎葉顒簽書樞密院事，並權參知政事。

[68]庚寅，詔：「應今後文武知州軍、諸路鈐轄、總管、副總管、鈐轄、都監見辭，並令上殿，批

入料錢文歷。如托避免對，並不得差除赴任。委臺諫、監司常切按察，以違制論。」

[69]癸巳，臣僚言：「去歲江西湖口和糴，其弊非一：不問家之有無，例以稅銀均敷，此一弊也。州縣各以水脚耗折爲名，收耗米什之二三，此二弊也。公吏斛脚，百方乞覓，量米則有使用，請錢則有糜（縻）費，此三弊也。以闕、會償價，許之還以輸官，然所在往往折價，至輸官則不肯受，此四弊也。」詔：「逐路委漕臣並提舉，往來巡按，務盡和糴之意以革四弊。」

[70]參知政事錢端禮罷。

時久不置相，端禮以首參，覬之甚亟。鄧王愭夫人，端禮女也。侍御史唐堯封論端禮帝姻，不可任執政，坐遷太常少卿，館閣士相與上疏排端禮者皆被斥。端禮遣人密告陳俊卿，「言已即相，當引共政，」俊卿叱之；會進讀寶訓，因言本朝家法，戚屬不預政，最有深意，陛下所宜謹守，帝納其言。端禮憾之，出俊卿知建寧府。至是王立爲太子，端禮不得已，乃引嫌以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宮。

[71]乙巳，洪适等言：「近來士風奔競，爭圖換易舊制，已有差遣人，不許入國門，新授差遣人，限半月出門。今請令宰執不許接見已有差遣之人。」帝曰：「如此則失之隘，但在卿等力行。」

[72]洪适奏浙東鹽司久闕官，請用宋藻，帝曰：「卿等曾諭宋藻支還亭戶錢否？聞鹽司所

至，又要掊斂錢物送胥吏，至有六七百千，首須丁寧鈐束。」

73 九月，戊申，金主秋獵。

74 時有獻書者，洪适等言係編類之書，舉子所用，欲與免一解，葉顒言獻言者大率圖僥倖，帝曰：「亦無如之何。若不采納，便塞獻言之路。」

75 癸酉，洪适等言：「近有湖南漕臣任詔，均州守臣戴之邵，皆自請討賊。臣等不識之邵，陛下尙省記其人否？」帝曰：「其人亦誕妄，今不須留在極邊，可召赴行在，別與差遣。」

76 甲戌，金主還都。

77 冬，十月，丁卯朔，金地震。

78 甲申，臣僚言：「私鹽之不可禁者，其弊三：亭戶煎鹽入官，官不以時給直，往往寄居爲之干請而後予之，至有分其大半者，一也。煎煉之初，必須假貸于人，而監司類多乘時放債，以要其倍償之息，及就場給直，往往先已尅除其半，而錢入于亭戶之手者無幾，二也。鹽司及諸場人吏，類多積私鹽以規厚利，亭戶非不畏法，以有猾胥爲之表裏，互相蒙庇，三也。請申嚴禁戢。」從之。

79 戊子，劉蘊古伏誅。

蘊古之始降也，辨舌泉涌，廷臣多奇之。吳山有伍員祠，蘊古妄謂祈禱有驗，新易扁

額，刻其官位姓名於旁。市人莫測其意，有右武大夫魏仲昌獨曰者(者，獨曰)：「是不難曉。他人之歸正者，僥倖富貴而已，蘊古則眞細作也。夫牒(諜)來不止一人，榜其名，欲使後至者知其已至耳。」至是遣僕北歸，有告者，搜其書，皆刺朝廷陰事也，乃誅之。【考異】宋史作歸正人右通直郎劉蘊古，坐以軍法式送北境伏誅。據桯史，則蘊古所刺，皆陰事也，今從桯史書之。

80乙未，金主冬獵，旋還都。

81丁酉，金遣王衎等來賀會慶節，以後每歲如之。

82乙巳，淮北紅巾賊踰淮劫掠，立賞格討捕之。已而知楚州胡則，遣巡尉擊殺其首盧榮。

83十一月，丙午朔，金主謂宰臣曰：「朕在位日淺，未能徧識臣下賢否。今六品以下，殊乏人材，卿等何以副朕求賢之意？」

84己未，詔：「後省抽上書可采者，撮其樞要，斷章取義，立爲篇目，繕寫進呈，以牙牌一面，鐫吏、戶、禮、兵、刑、工、贓吏字，疏事目于下方。」帝曰：「朕已令製造數副，記朝廷事，省部亦當依此以備遺忘。」

85癸亥，金立諸路通檢地土等第稅法。

86金主之初立也，事多權制，至是詔有司删定，謂宰臣曰：「凡已奏之事，朕嘗再閱，卿等毋懷疑懼。朕於大臣，豈有不相信者！但軍國事不敢輕易，恐或有誤也。」布薩忠義對曰：

「臣等豈敢竊意陛下，但智力不及耳。陛下留神萬幾，天下之福也。」

[87]辛未，遣龍大淵撫諭兩淮，措置屯田，督捕盜賊。

[88]十二月，戊寅，以洪适爲尙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汪澈爲樞密使。

[89]庚寅，以葉〔顒〕爲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近習梁俊彥，請稅江、淮沙田、蘆場，可助軍餉，帝以問顒。顒對曰：「蘆場臣未之詳。沙田者，乃江濱出沒之地，水激於東則沙漲於西，水激於西則沙復漲於東，其田未可以爲常也。辛巳兵興，兩淮之田租並復，至今未征，況沙田乎！」帝大悟，卽罷之。顒退至中書，召俊彥，切責之曰：「汝言利求進，萬一淮民怨咨，爲國生事，雖斬汝萬段，豈足塞責！」俊彥惶恐，免冠謝，始釋之。

[90]起居郎、權中書舍人蔣芾奏曰：「中書政本之地，舍人之職，不特掌行詞命而已，故事，亦許繳駁。臣雖暫時兼攝，亦不敢以承乏而怠于職事。倘政令之有過舉，除授之有失當，不免時犯天聽，尙賴陛下容納。」帝曰：「正欲卿如此，不特政事與除授之間，雖人主有過失，亦可論奏。」

[91]是歲，遣方滋等賀金主正旦。金亦遣烏庫哩(舊作烏古論。)忠弼來賀正旦。以後，歲如之。

乾道二年 金大定六年。(丙戌、一一六六)

1春，正月，丙辰，宰執進呈陞差人數，帝曰：「須立定年限，方可杜其私意。」

2辛酉，省六合戍兵，以所墾田給還復業之民。

3壬戌，建康都統劉源，繳納到逃亡事故橫行拱衞大夫至副尉、軍兵、將校、都虞候等付身二萬有餘，帝以問宰執，洪适等言：「果有此數，見今委都司毀抹。」帝曰：「此事甚不可得。」于是詔武略大夫、忠州團練使劉源，特轉武顯大夫、高州防禦使。

4甲子，汪應辰請優卹利州路運糧百姓，漕臣亦具奏，請運糧二石，人支錢引三道，計合降度牒八十餘道。帝曰：「中間亦曾免一處。」洪适等言：「成、和等四州，已嘗免夏、秋二稅一年，京西路諸州，亦免二稅一半。」帝曰：「利路運糧，每石與二千，可紐計度牒支降。」

5庚午，金敕有司：「宮中張設，毋以塗金爲飾。」

6二月，丙子，詔：「侍從、臺諫、兩省官舉監司、郡守，可依薦舉舊法，如犯入已贓當同罪，餘皆略之，庶多薦引以副任使。」

7丁丑，罷盱眙屯田。賑兩浙、江東饑。

8庚辰，臨安府勘到殿前司軍兵盜取錢物，洪适等言訓練隊將，專管一隊，不爲無罪，帝曰：「統制官如何無罪！須各與降一官。」适等言：「統制乃王公述，兼帶御器械，陛下行罰，雖親近不免，天下安得不畏服邪！」

[9]丁亥，金左丞相、沂國公布薩忠義薨。金主親臨，哭之慟，輟朝奠祭。命參知政事唐古(舊作唐括。)安禮護其喪事，葬祭俱從優厚，官給，諡武壯(莊)。忠義謙以接下，敬儒重士，與人交，侃侃如也。善馭將卒，能得其死力。爲宰輔數年，知無不言。故由外戚兼任將相，能以功名終。

[10]壬辰，戶部措置每月官兵俸料，減支見錢分數，月中可省二十萬緡，帝曰：「不若且依舊例。事稍動衆，不可輕改。」

[11]三月，甲辰，吏部申安穆皇后堂姪女夫沈巘補官，方十二歲，年未及格，又，趙氏乞收故夫郭咸恩澤，與康汝濟等岳廟差遣，帝曰：「補官事，三年無甚利害，可待年及。恩例既不合換岳廟，只可依條。」洪适等言：「陛下以至公存心，雖懿親不爲少回，況臣等豈得用私意邪！」

[12]乙巳，禁京西、利州路科役保勝義士。

[13]壬子，詔曰：「比年以來，治獄之吏，大率巧持多端，隨意援引，而重輕之故，有罪者與邪而不乖者罹酷，朕甚患焉。卿等其革玩習之弊，明審克之公，使姦不容情，罰必當罪，用迪于刑之中。」

[14]甲寅，金主如西京。

15丁巳，洪适等言殿前司陞差將副，但以年限，殊不較量能否，合亦呈試事藝，帝曰：「拘以年限，自是國家法令。今後遇有陞差，卿等可間點三二人就堂下審驗，與之語言，能否自可見矣。」

16戊午，殿中侍御史王伯庠請裁定奏薦，詔三省、臺諫集議。又詔：「縣令非兩任，毋除監察御史；非任守臣，毋除郎官。著爲令。」

17甲子，給事中魏杞等，劄言皇太子已講授孟子徹章，帝曰：「可講尚書。治國之道，莫先于此。君臣更相警戒，無非日所行事。朕每無事，必看數篇。」

18丁卯，賜禮部進士蕭國梁以下四百九十有三人及第、出身。榜首本趙汝愚，以故事降居第二。

19庚午，金主朝謁太祖廟。

20辛未，尙書右僕射、平章事洪适罷。

适以文學受知，自中書舍人，半載四遷至右相，然無大建明以究其所學。會霖雨，适引咎乞罷，從之。

21李信父上書，略謂守令不得人，且舉其所見聞之一方者言之，如「蠶未成絲，已催夏稅，禾未登場，已催冬苗，陛下固申加禁止矣。近蓋有今年而追來年之租，謂之預借者；荒郡

僻邑，有先二年而使之輸者。如編戶差役，官吏全不究實，陛下固申警有司矣。今則受財鬻法，以合差役者隱焉；其不應役之家，則自甲至癸，以次相及，使致賄求免。如節次減免租貢，何嘗不巧作追呼也；如粳稻不得收稅，而今之收稅者自若也。如過犯不得入役，今之入役者自若也。常賦之外，泛科名色，容或循習。訟牒不問大小輕重，或罰使輸金，或抑使買鹽。頃歲小不登，鄉曲小民，十百爲羣，持仗剽奪，借艱食之名以逞其私憾，倒廩傾囷，所在皆有，官不能禁也。」帝曰：「李信父書，詞理甚可取。」汪澈等言守令得人，卽無此弊，于是詔：「戶、刑部檢見行條法，申嚴約束，如有違戾，監司按劾聞奏。」

22 癸酉，以給事中、權吏部尙書魏杞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23 丁丑，罷和糴。

24 夏，四月，甲戌朔，宰執言劉珙等措置李金事畢，宜推賞，帝曰：「近時儒者多高談，無實用，珙能爲朝廷了事，誠可賞也。」

25 金禁月朔屠宰。

26 丁丑，帝諭執政：「卿等當謹法令，無創例以害法。如胥輩兼局之類，切不可放行。」

27 戊寅，詔：「淫雨爲沴，害及禾麥，可令侍從、臺諫講究所宜以聞。其臨安府幷諸路郡縣見禁刑獄，立限結絕，委官分詣檢察。」旋命減繫囚罪。

28 庚辰，詔兩浙漕臣王炎開平江、湖、秀圍田，以壅水害民田故也。

29 甲申，太白晝見。【考異】金史作辛丑。

30 乙丑，臣僚言：「訪問昨御營司招收弓手，所管三千三百人，見在殿司。以殿司而有弓手之名，色目不類。又聞王琪招一千四百人，專充養馬幷輜重。都頭大率游手，不妨在外營趁。又聞馬司逐月勘支效用軍兵一萬六千三百餘人，與密院兵籍房數目不同，請付密院審實，銷落虛數。所有弓手幷養馬軍兵，並行揀閱，將強壯堪披帶之人收附以充戰士，尪羸老弱，並行揀汰。」詔委都承、檢詳揀閱。于是檢詳晁公武取會殿前、馬、步三司在外諸統帥之兵，各開具置籍聞奏。帝曰：「朕令殿帥王琪措置三軍，有掌記，將各人武藝注于下，甚易見也。」

31 乙未，樞密使汪澈罷。

澈在政府，好汲引人才，其自奉清約，貴賤弗渝。

32 丁酉，莫濛、程逖、司馬倬等，奏知荆南府李道，所爲乖謬，政出胥吏，妄用經費，專意營私，盜賊羣起，不卽擒捕。帝曰：「李道輒恃戚里，敢爾妄作，可與放罷。」葉顒對曰：「陛下行法不問戚里，天下聞之，孰不畏服耶！」

33 己亥，臣僚言：「祖宗留意考課之法，王安石始罷之。望遵太宗故事，應監司、郡守朝

辭日，別給御前印紙歷子。至于興某利，除某害，各爲條目，每歲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任滿精覈。」詔：「經筵官參祖宗法與見行條制，務要適中，可以久行。」

[34]五月，甲辰，葉顒等薦俞翊爲饒州守，言其作邑有聲，但資格尙淺，帝曰：「選材治劇，不須較資格也。」

[35]戊申，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幷侍讀、致仕張燾卒。燾外和內剛，帥蜀有惠政，民祠之不忘。謚忠定。

[36]金主如華嚴寺觀故遼主諸銅像，詔主僧謹視之。

[37]己酉，罷權借職田。

[38]庚戌，參知政事葉顒罷，以魏杞參知政事，右諫議大夫林安宅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中書舍人蔣芾簽書樞密院事。

[39]壬子，金詔雲中大同縣及警巡院給復一年。

[40]癸丑，太白經天。罷修建康行宮。

[41]丁巳，帝諭宰執曰：「近臣僚多言大臣不任事，卿等更宜勉力。如朕有不至處，或事不可行，但來執奏。」

[42]庚申，命未任守臣者不得除郎官。魏杞奏：「監司人應否除授？」帝曰：「監司，察州縣

者也，事同一體。」

43丙寅，詔：「今後看詳四方投獻書劄文字，擬等第以上。」

44丁卯，詔：「諸路監司、守臣預講荒政，如水旱無備，必置于罰；備預有方，當議推賞。」

45六月，甲戌，罷兩浙路提舉市舶司。

46戊寅，詔：「制科權罷注疏出題；守臣、監司亦許解送。」

47庚辰，封皇孫挺爲榮國公。

48辛巳，太白經天。【考異】宋史不書，今從金史。

49壬午，林安宅、蔣芾言：「臣等備員宥地，所職在于兵將。如二三大將，陞(陛)下所深知。偏裨間有才者亦多，但臣等素不相識，無以知其才否，欲自此與之相見。」帝曰：「卿等當于陞差時審察之。」

50丙戌，廢永豐圩。

51庚子，金主獵于銀山。

52知秀州孫大雅代還，言：「州有柘湖、澱山湖、陳湖，支港相貫，西北可入於江，東南可達於海。旁海農家，作壩以卻鹹潮，雖利及一方，而水患實害鄰郡；設疏導之，則又害及旁海之田。若於諸港浦置牐啓閉，不惟可以洩水，而旱亦獲利。然工力稍大，欲率大姓出錢，丁

戶出力，於農隙修治之。」于是以兩浙轉運副使姜詵與守臣視之。詵尋與秀州、常州、平江府、江陰軍條上利便，詔：「秀州華亭縣張涇牐并澱山湖，俟今年十一月興修；常州江陰軍蔡涇港及申港，明年春興修；利港俟休役一年興修；平江府姑緩之。」

[53]秋，七月，己酉，調泉州左翼軍屯許浦鎭。

[54]甲寅，以鎭江都統制戚方爲武當節度使。

[55]八月，癸酉，武鋒軍隸步軍司。

[56]庚辰，金主獵於望雲之南山。

[57]丙戌，林安宅罷。

初，安宅爲御史，請兩淮行鐵錢，葉顒力言不可，安宅忿然。既入樞府，乃劾顒子受宣州富人錢百萬，御史王伯庠亦論之，顒乞辨明。及顒罷參、樞，帝下其事于臨安府尹王炎親鞫，置對無跡。帝以安宅、伯庠風聞失實，並免官，仍貶安宅筠州安置。召顒赴闕，帝勞之曰：「卿之清德，自今愈光矣。」

[58]戊子，以魏杞兼同知樞密院事，蔣芾權參知政事。

[59]甲午，詔：「諸軍將士，與金人戰禦立功之人，其功效顯著者，無以示別。今將顯著戰功十三處，立定格目。張俊明州，韓世忠大儀鎭，吳玠殺金坪、和尙原，劉錡順昌，五處依紹興

十年指揮。」李寶密州膠西唐島，劉錡揚州皁角林，王琪、張振等建康采石渡，邵宏淵眞州胥浦橋，吳珙、李道光化軍茨湖，張子蓋解圍泗州，趙撙蔡州，王宣確山，八處依紹興三十二年指揮。」【考異】玉海載會要所列十三處戰功。復載李璧（壁）中興十三處戰功錄，則戰功與人名互有同異。璧（壁）所錄者，一曰張俊明州，二曰吳玠和尙原，三曰吳玠饒風嶺，四曰吳玠殺金坪，五曰韓世忠大儀，六曰劉錡順昌，七曰張子蓋解圍海州，八曰李寶海道，九曰邵宏淵胥浦橋，十曰虞允文采石，十一曰李道光化茨湖，十二曰劉錡皁角林，十三曰王宣、汲靖確山，列於銓法，以比漢時令甲。較諸會要，有饒風嶺而無蔡州也。今以會要爲據，仍附見璧（壁）所錄於此。王應麟謂藕塘之戰，因破僞齊而不與其列，然岳飛郾城之捷，亦未及與，知當日指揮固多不審矣。

60 乙未，詔吳璘復判興州。

61 丙申，升宣州爲寧國府。

62 九月，辛丑朔，金主還都。

63 甲辰，上元知縣李允升，坐贓，決配惠州。建康守臣王佐，坐縱容出境，追兩官，勒停，建昌軍居住。（知）鄂州汪澈，以濫舉降兩官。提刑袁孚，以失按降一官。

64 辛亥，賑溫州水災。

65 金澤州刺史劉德裕等，以盜用官錢伏誅。

66 癸丑，金右丞相宗憲薨，年五十九。金主悼惜久之，賻賜甚厚。

67 司農少卿莫濟言於帝曰：「爲治在於任人，任人在於責實。任人而不能久，則賢而能者無以見其長，惡而不肖者得以逃其罪，雖有責實之政，將安所施！今輔相大臣，或數月而已罷，寺·監丞、簿、郎曹、卿、監，不踰歲而輒遷，恐進退人材似乎稍驟也。」帝稱善。

68 辛酉，追封皇子愭爲郡王，謚悼肅。

69 己巳，魏杞等上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帝紀、上皇聖政。

70 祕書少監汪大猷，請「諸帥不拘部曲，各精擇三兩人，必實言其或智、或勇，或知其有某材可用，或舉其任某事可取，悉以名聞。分命文武禁近之臣，更迭接見，與之談論兵家之務；然後賜對便殿，略其言語儀矩之失，取其材力謀略，審其可用，試之以事。立功則舉者同賞，敗事則罰亦如之。」詔從之。

71 是月，太白屢晝見。

72 冬，十月，乙亥，以陳俊卿爲吏部尚書。

俊卿言：「臣典選事，但當謹守三尺，檢柅吏姦。至于愚暗，見或未到，亦望聖慈宣諭，時時訓敕。君臣之分雖嚴，而上下之情不可不通。」帝曰：「卿言是也。朕或有過，卿亦宜盡言。」俊卿曰：「古惟唐太宗能導人使諫，所以致貞觀之治。」帝曰：「每讀太宗事，未嘗不慕之。若德宗之忌克不樂人言，未嘗不鄙之。」時帝未能屏鞠戲，又將遊獵白石。俊卿旋上

疏力諫，至引漢桓、靈、唐穆、敬及司馬相如之言爲誡，帝喜曰：「備見忠讜，朕決意用卿矣。」

73 甲申，金朝饗太廟。詔免雄、莫等州租。

74 知溫州劉孝韙，言本州大水之後乞修築塘堤事，帝因言：「朕近覽神宗實錄，是時災異甚多，何也？」魏杞對曰：「天出災異譴告人君，正如父訓飭；爲人子者，不必問自己有過無過，但常恐懼修省而已。」帝曰：「卿之言甚善，若不恐懼修省，自取滅亡之道也。」

75 己丑，臣僚言：「役法科擾，有透漏禁物之責，有捕獲出限之罰，有將迎擔擎之差，有催科換代之責，有應付按檢之用，有承判追呼之勞。凡此之類，皆法之所深懼，若蒙朝廷約束，無復如前科擾，天下幸甚。」詔令監司覺察。

76 壬辰，太白經天。

77 丁酉，金主如安肅州冬獵。

78 十一月，丙午，金主還都。

79 太師、致仕、和義郡王楊存中卒。【考異】聖政草，存中歿於乾道元年，今從宋史作二年。

存中祖宗閔、父震及母張，皆死難。存中既顯，請於朝，宗閔諡忠介，震諡忠毅，賜廟曰顯忠。祖母劉流落蜀、隴，存中日夜禱祠訪問，間關數千里，卒奉以歸。存中又以家祭器爲請，許祭五世。御軍寬而有紀。須髯如戟而善逢迎。宿衞出入四十年，最寡過。帝以爲上

皇舊臣，尤禮異之，常呼郡王而不名，追封和王，諡武恭。【考異】省齋文集、日記：存中多須而善逢迎，號曰「髯閣〔閹〕」；宋史本傳又稱其宿衞寡過，今酌書之。

80癸丑，金主謂宰臣曰：「朝官當慎選其人，庶可激勵其餘者。若不當，則生覬覦之心。卿等知其優劣，當擧實才用之。」

81丁巳，殿中侍御史單時言：「伏覩制旨，監司于所部保明郡守，郡守于所屬保明知縣，縣令治狀顯著，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取旨甄擢。然人之才術，各有分量，吏之治迹，未易稽考。願訓敕監司、郡守，列其所擧之人治狀之目，詳著于薦書。然後大明賞罰，擧得其實則受上賞，擧失其實則置重憲，庶幾選擧之法復矣。」從之。

82庚申，太白經天。

83甲子，幸候潮門外大教場，次幸白石教場。

84丁卯，金參知政事石琚，以母憂罷。

85戊辰，築郢州城。

86是月，詔汰冗兵，從步軍帥陳敏言也。

87起居舍人洪邁言：「臣幸得以文字薄伎，待罪屬車間，每侍清閑之宴，獲聞玉音，凡所擿論，莫非中的，徽言善道，可爲世法。退而執筆，欲行編次，而考諸起居注，皆據諸處關

報，始加修纂，雖有日曆、時政記，亦莫得書，使洋洋聖謨，無所傳信。伏覩今月五日給事中王曮進講春秋莒人伐杞，言周室中微，諸侯以強淩弱，擅相攻討，殊失先王征伐之意，上曰：『春秋無義戰。』周執羔進讀三朝寶訓，論文章之弊，上又曰：『文章以理爲主。』陳巖叟等奏刑部事，上曰：『寬則容姦，急則人無所措手足。』此數端，皆承學之臣，日夜探討，累數百語所不能盡，而陛下蔽以一言，至明至當。然記言動之臣，弗能宣究。恐非所以命侍立本意。望令講讀官，自今各以日得聖語關送修注官，仍請因今所御殿，名曰祥曦記注。庶幾百世之下，咸仰聖學，以迹聰明文思之懿。」從之。

88 十二月，甲戌，金詔：「有司每月朔望及上七日毋奏刑名。」

89 己卯，以資政殿學士葉顒知樞密院事。

90 辛巳，詔：「免進欽宗日曆，送國史院修纂實錄。」

91 甲申，以葉顒爲尙書左僕射，魏杞爲右僕射，並平章事；蔣芾參知政事，陳俊卿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顒首薦汪應辰、王十朋、林光朝等可備執政、侍從、臺諫，帝嘉納之。又言自古明君用人，使賢，使愚，使姦，使貪，唯去太甚，帝曰：「固然。虞有禹、皐，亦有共、驩，周有旦、奭，亦有管、蔡，在用不用。」顒曰：「誠如聖諭。但今日在朝雖未見共、驩，然亦有竊弄威福者，

臣不敢隱。」帝問爲誰，以龍大淵對。時大淵與曾覿怙恩竊柄，俊卿奉命與大淵同館伴北使，公見外不交一語，大淵等納謁亦不接。

[92]庚寅，左司諫陳良祐言：「今言利者多要生財，乃所以病民，國用愈見不足。願取見一歲賦入之數，其取于民者已過，則從而蠲免之，以寬民力；取見所養官吏與兵之數，其可省者從而省之；常令財用十分，以七分養兵與官吏，三分以備非常，如此則上下兼足。」帝曰：「朕常有志放免和買及折帛等錢以寬民力，但于今未暇。」良祐曰：「舊來本無此錢，皆是軍興時科取，講和之後，依舊不除。今取于民者竭矣，若制節國用，令出入有度，稍有蓄儲，卽可行陛下之志矣。」帝曰：「因卿之言，當定經制。」

辛卯，詔曰：「朕惟理國之要，裕財爲重。夫百姓既足，君孰與不足！量入爲出，可不念哉！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事，庶幾上下同德，永底阜康。」

[93]丙申，以江東兵馬鈐轄王忭爲帶御器械。

[94]金以平章政事赫舍哩良弼爲尙書右丞相，赫舍哩志寧爲樞密使。

[95]丁酉，起居舍人洪邁言：「天下萬務，出命于中書，審于門下，行于尙書，所以敬重政令，期于至當而已，初無文武二柄、東西二府之別也。今三省所行，事無巨細，必先經中書畫黃，宰執書押，當制舍人書行，然後過門下，而給事中書讀；如給舍有所建明，則封黃具奏，

以聽上旨。惟樞密院既得旨，即畫黄過門下，而中書不預，則封繳之職，微有所偏。況今日宰相、樞臣，兩下兼領，因而釐正，不爲有嫌。請詔樞密院，自今以往，凡已被旨文書，門下依三省式畫黄、書讀，以示欽重出命之意。」詔從之。然樞院機速事，則不由中書，直關門下省，謂之「密白」，時不能改。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 起強圉大淵獻(丁亥)正月，盡著雍困敦(戊子)十二月，凡二年。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乾道三年 金大定七年。(丁亥、一一六七)

1春，正月，甲辰，詔：「廷尉大理官，毋以獄情白宰執，探刺旨意爲重輕。」

2庚戌，置三省戶房國用司。初以國用匱乏，罷江州屯駐軍馬，至是復留之。

3壬子，金主服兗(袞)冕，御大安殿，受尊號册寶禮，大赦。

4癸丑，何逢原除金部郎官。帝曰：「儒者不肯留意金穀，可諭何逢原令留意職事。」

5庚申，金以元帥左監軍圖克坦喀齊喀舊作徒單合喜，今改。爲樞密副使。

6度支郎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印造會子，止乾道二年七月，共印造二千八百餘萬道；至乾道三年正月六日以前措置收換外，尚有八百餘萬貫在民間未收。緣諸路綱運，依

近降指揮並要十分見錢，州縣不許民戶輸納會子，致在外會子壅滯不行，商賈低價收買，輻湊四集，所以六務支取，擁併喧鬨。今請給降度牒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榷貨務，召人依見立價例，全以會子進納，庶幾少息擁併之弊，而會子在民間，亦不過數月便可收盡。」詔先次給降度牒并助教帖各五百道，候出賣將盡，接續給降。

癸亥，中書、門下省言：「昨來支降交子付兩淮行使，緣所降數目過多及銅錢并會子不許過江，因致民旅未便。今措置銅錢、會子，依舊任便行使，應官司見在未支交子，令差人管押赴左藏庫交納。」

二月，壬申，諭曰：「自後宮禁內人并百官、將較〔校〕、軍兵、諸司人，每月初五日，國用房開具前月支過以上五項請給數目，并非泛支用，造冊進呈。外路軍馬，可降式樣付諸路總領，逐月開具。著爲令。」

帝謂輔臣曰：「蔣芾理會財用，已見根源。」初，蔣芾因謝新除，留身奏云：「方今費財最甚者，無如養兵。近見陳敏揀汰二千人，戚方揀汰四千人。夫汰兵固良法，然今日之兵，多是有官人，與之外任，依舊請劵錢，又添供給，雖減之于內，添之于外，亦未見其益。既減六千人，必又招六千人塡格，則是添六千人耗蠹財用矣。契勘在內諸軍，每月逃亡事故，常不下四百人。若權住招，一年半內，可省三百八十萬貫。俟財用稍足，可逐旋招收強壯，訓練

而用之，不惟省費，又可兵精。」因奏紹興以來初分五軍并內外諸軍分合添減之數。帝以爲然，故有此諭。

8 知閤門事龍大淵，權知閤門曾覿，竊弄事權，屢致人言，帝不省。一日，起居舍人洪邁過陳俊卿曰：「聞鄭國〔聞〕將除右史，邁當遷西掖，信乎？」俊卿曰：「何自得之？」邁以大淵、覿告。俊卿卽以語葉顒、魏杞，而已獨奏之，且以邁語質於帝前曰：「臣不知此等除目，兩人實預聞乎？抑密揣聖意而播之於外，以竊弄威福也？」帝曰：「朕何嘗謀及此輩，必竊聽而得之。卿言甚忠，當爲卿斥逐。」癸酉，出大淵爲江東總管，覿爲淮西副總管，中外快之。甲戌，大淵改浙東，覿改福建。

9 乙亥，架閣衞博，論用人宜錄所長，棄所短，帝曰：「用人不當求備，知禮者不必知樂，知樂者不必知刑。若得其人，不當數易，宜久任以責成功。」

10 罷成都、潼州〔潼川〕路轉運司輪年銓試，以其事付制置司。

11 辛巳，以端明殿學士虞允文知樞密院事。

12 壬午，起居舍人洪邁言：「兩省每日行遣錄黃文書，盈于几閣，多有常程細故，不足以煩朝廷專出命者。使中書之務不澄，無甚於此。」帝曰：「朕嘗見通鑑載唐太宗謂宰相聽受辭訟，縈於簿書，日不暇給，因敕尙書細務屬左右丞。朕見欲理會。」

又諭葉顒曰：「可進武臣薦舉兵將官册，朕欲用知其人。」顒曰：「宜於無事(時)詢訪，以備緩急。」陳俊卿曰：「陛下曾記王存否？其人似尚可用。」帝曰：「朕識之，粗暴之人，老矣，智力皆無所用也。」

13 乙酉，以武經龜鑑、孫子賜鎭江都統戚方、建康都統劉源，仍令選擇兵官，各賜一本。

14 金尚書右丞蘇保衡以疾求退，金主不許，遣敬嗣暉傳詔曰：「卿以忠直，擢居執政，齒髮未衰，遽以小疾求退！善加攝養，俟病間視事。」庚寅，保衡卒。金主將放鷹近郊，聞之，乃還，輟朝，賻贈，命有司致祭。時已起復參知政事石琚，丙申，以琚爲尚書右丞。

15 戊戌，諫議陳天麟言：「近探北人聚糧增戍，宜擇將帥，預講禦備之策。」帝曰：「此今日急務。昨王琪請築揚州城，卿等見文字否？」魏杞言：「淮東之備，宜先措置淸河、楚州、高郵，庶可遏敵糧道。」帝曰：「若守定高郵，不放過糧船，則敵不能留淮上，自當引去。」

16 三月，庚子，宰臣葉顒請抽回江州兵馬，帝曰：「此豈得已！近來招兵練兵皆易，惟養兵最難。他時財賦有餘，自可增招。」顒又言：「陳敏知地理，且有志立功。」帝曰：「陳敏守高郵甚善，別選步帥，亦難得人。」

17 丁巳，詔：「四川宣撫司創招千人，置司所在屯駐。」

18 壬戌，秀王夫人張氏薨，帝所生母也。

[19]夏，四月，戊辰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金史書之。

[20]癸酉，爲秀王夫人成服於後苑。

[21]丙子，宣殿前司選鋒等軍五百八十二人，車二十四兩，入內教場。右軍統制張平入對，帝曰：「兵謀務要決勝，不得輕發。有功者雖仇與賞，有罪者雖親與罰。」

[22]丁丑，併利州東、西爲一路，以吳璘爲安撫使兼四川宣撫使，兼知興元府。璘尋薨。初，璘病，呼幕客草遺表，命直書其事曰：「願陛下無棄四川，無輕出兵。」不及家事。人稱其忠。

璘爲人，剛毅靖深，喜大節，略苛細，讀史傳，曉大義。其御軍，恩威兼濟，士卒樂爲之用；每出師，指麾諸將，風采凜然，無敢犯令者，故所向多捷。自吳玠死，璘爲大將，守蜀捍敵，餘二十年，隱然爲方面之重，威名亞于玠。其選諸將多以功；有告以薦材者，璘曰：「兵官非嘗試，難知其才。今以小善進之，則僥倖者獲志，而邊人宿將之心怠矣。」故所用後多知名。

[23]壬辰，金御史大夫李石，拜司徒兼太子太師，御史大夫如故，賜第一區。

[24]五月，丙午，金大興獄空，詔賜錢三百貫爲宴樂之用以勞之。

[25]戊申，葉顒言近日州官被論，有陰遣家屬，納短卷於臺諫以相挾制者，陳俊卿曰：「近來

此風頗盛，是使監司不敢按郡守，郡守不敢按縣官。」帝曰：「此風誠不可長。」

26 庚申，命四川制置使汪應辰主管宣撫司事，移司利州。

27 修揚州城。

28 辛酉，王炎言：「近來士大夫議論太拘畏。且如近詔王琪至淮上相度城壁，朝士皆紛然以爲不宜。」帝曰：「儒生之論，眞不達時變。昔徐庶言通世務者在乎俊傑，朕與卿等當守此議論，他不足卹。」

29 壬戌，大減三衙官屬。

30 是月，賑泉州水災。

31 安奉太宗、眞宗玉牒及三祖下仙源積慶圖、哲宗寶訓。

32 六月，己巳，命汪應辰權節制利州路屯駐御前軍馬。

33 辛未，復分利州東、西路爲二。

34 癸酉，帝曰：「朕欲依祖宗故事，先令有司具囚情款，前數日進入，朕親閱之，可釋者釋之，可罪者罪之，庶不爲虛文。今後並依祖宗典故。」

35 金主命地衣有龍文者罷之。

36 判度支趙不敵言：「將帥未必知兵，徒務聲勢，今日添使臣，明日招效用，但資冗墮，未

見精雄。」帝曰：「此正中今日將帥膏肓。」

[37] 甲戌，以虞允文爲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代吳璘也。

帝謂允文曰：「璘既卒，汪應辰恐不習事，無以易卿。凡事宜親臨，無效張浚迂闊。」旋復命以知樞密院事充四川宣撫使。帝親書九事戒之。

允文尋言：「房州義士、金州保勝軍見管七千餘人，皆建炎、紹興之初，自相結集，固守鄉閭，最爲忠義。而州縣全不加卹，分占白直，又有都統司差役科擾。乞差皇甫倜爲利州東路總管，金州駐劄，令專一主管，于農隙往來教閱，或緩急有警，可責令分守諸關。」從之。

[38] 己丑，金遣使來取被俘人。詔：「實俘在民間者還之，軍中人及叛亡者不預。」

[39] 辛卯，皇后夏氏崩，謚安恭。

[40] 秋，七月，己亥，立薦舉改官格。

[41] 壬寅，以皇太子疾，減雜囚，釋流以下。乙巳，皇太子愭薨，謚莊文。

[42] 戊申，金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罪。

[43] 辛亥，臣僚言：「戶部申請，諸路並限一季出賣官產，拘錢發納。且以江東、西、二廣論之，村疃之間，人戶彫疎，彌望皆黃茅、白葦，膏腴之田，耕猶不徧，豈有餘力可買官產！今州縣迫于期限，且冀有厚賞，不免監錮保長，抑勒田鄰。乞寬以一年之限，戒約州縣，不得

抑勒。」從之。

44 癸丑，諫議大夫陳良祐言：「民間傳邊事，多是兩岐，爲備雖不得已，要不可招敵人之疑。如近日修揚州城，衆論以爲無益。」帝曰：「爲備如何無益？」良祐曰：「萬一敵人衝突，兵不能守，則是爲敵人築也。今進二三萬人過江，敵人探知，恐便成釁隙。」帝曰：「若臨淮則不可，在內地亦何害？」良祐曰：「今日爲備之要，無過選擇將帥，收蓄錢糧，愛民養士。」帝曰：「然。」

45 甲寅，帝曰：「淮東備禦事，此須責在陳敏。萬一有警，恐推避誤事，卿等宜熟與之謀。」魏杞言：「臣等昨與陳敏約，敏亦自任此事，朝廷但當稍應付之而已。」

46 閏七月，丙寅朔，帝諭曰：「朕欲江上諸軍，各置副都統一員，令兼領軍事，豈惟儲他日統帥，亦使主帥有顧忌，不敢專擅。」【考異】宋史作辛未，今從全文。

47 戊辰，金進封越王永中爲許王，鄭王永功爲隨王，封永成爲瀋王。

48 甲戌，金命祕書監伊喇舊作移剌，今改。子敬經略北邊。

49 戊寅，郭剛除鎭江副都統。帝曰：「郭剛之除，聞鎭江軍中甚喜。」葉顒曰：「剛甚廉，軍中素所推服。」

50 庚辰，帝諭葉顒等曰：「朕常思祖宗創立法度以貽後人，惜後世子孫不能保守。」又曰：

「創之甚難，壞之甚易。」蔣芾曰：「臣嘗記元祐間，李常寧廷試策云：『天下至大，宗廟、社稷至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壞之而有餘。』」帝曰：「誠爲名言。」芾曰：「所謂壞者，非一日遽能壞也。人主一念之間不以祖宗基業爲意，則馴至敗壞。故人主每自警戒，常恐一念之失。」帝曰：「朕非獨自警戒而已，且憂後世子孫不能保守爲可惜也。」

[51]癸未，臣僚言：「閩中鹽筴之弊有五：官糴浩瀚而本錢積壓不支，間或支俵而官吏尅減，計會糜〔糜〕費，貧民下戶皆不樂供官，而大半糶于私販，一也。綱運之人，非巨室則官吏，載縣官之舟，藉縣官之重，影帶私鹽出糶，二也。州縣斥賣，多置坊局，付之胥徒，其權稱之減尅，泥沙之雜和，官皆不之問，私價輕而官價重，官民大半食私鹽，故官糶不行，三也。巡尉未嘗警捕，但日具巡曆，申於官長，月書所到，置于驛壁，私販猾吏，莫之誰何，四也。今之邑敷賣官食鹽與夫借鹽本錢者，多是給虛劵，約册到數日支給。甚至抛敷賣之數，付之耆保，攤及僑戶，其見在鹽，卻封樁不得支出，謂之『長生鹽』；若人戶不願請鹽，只納敷數之半，以貼陪官，將官鹽貯之別所以作後日之數，謂之『還魂鹽』；猾吏攬撲民戶貼陪錢，請鹽出賣，出息則與邑均分，謂之『請鈔鹽』：五也。況閩中崇岡峻嶺，淺灘惡瀨，商旅興販，流轉實難，故鈔鹽之法不可行也。宜講究利害以革前弊。」從之。

[52]癸巳，劉珙自湖南召還，首論：「獨斷雖英主之能事，然必合衆智而質之以至公，然後有

以合乎天理人心之正而事無不成。若棄僉謀，徇私見，而有獨御區宇之心，則適以蔽其四達之明，而左右私昵之臣將有乘之以干天下之公議者矣。」又論羨餘之弊曰：「州縣賦入有常，大郡僅足支遣，小郡往往匱乏。而近者四方尙有以羸餘獻者，不過重折苗米或倍稅商人，至有取新賦以積餘錢，捐積逋以與州郡。州郡無以自給，不過重取於民，此民之所未便一也。和糴之弊，湖南、江西爲尤甚，朝廷常下蠲免之令，遠方之民擧手相賀，曾未數月，又復分拋。州縣既乏緡錢，將何置場收糴！倘有已革綱運之弊，自可減和糴之數，此民之所以（校者按：以字衍。）未便二也。望詔止之。」帝嘉納。尋以珙爲翰林學士。

珙嘗從容言于帝曰：「世儒多病漢高帝不悅學，輕儒生，臣竊以爲高帝之聰明英偉，其所不悅，特腐儒之俗學耳。誠使當世之士有以聖王之學告之，臣知其必將竦然敬信，而其功烈之所就，不止于是而已。蓋天下之事無窮，而應事之綱在我，惟其移于耳目，動於意氣，而私欲萌焉，則其綱必弛，而無以應夫事物之變。是以古之聖王無不學，而其學也必求多聞，必師古訓，蓋將以明理正心而立萬事之綱，則雖事物之來，千變萬化，而在我常整而不紊矣。惜乎當時學絕道喪，未有以是告高帝者。」帝亟稱善。

53鎭江軍帥戚方，刻剝役使，軍士嗟怨，言者及之。陳俊卿言外議內臣中有主方者，帝曰：「朕亦聞之。方罪固不可貸，亦當併治左右素主方者以警其餘。」卽詔罷方。八月，丁酉，以

內侍陳瑺、李宗回付大理，究其贓狀。瑺決配循州；宗回除名，編管筠州；方安置潭州。于是詔戒兵將官交結內侍，公行苞苴，自今有違戾，必罰無赦。

帝又諭輔臣，以「建康劉源亦嘗有賂於近習，方思有以易之。今且欲遣王抃至彼檢察姦弊，留數月而後歸，庶新帥之來，不至循習。」俊卿又言：「今但遴選主帥，則宿弊當自革矣。」帝曰：「政患未得其人耳。」俊卿曰：「苟未得人，更得精擇。既已委之，則當信任。未得其人，已先疑之，似非朝廷所以待將帥之體。且軍中財賦，所以激勸將士，但主帥不以自私，則其他當一聽之。今檢柅苛細，動有拘礙，則誰復敢出意繩墨之外，爲國家立大事乎！況朝廷所以待將帥者如此，使有氣節者爲之，心必不服；其勢必將復得姦猾之徒，則其巧思百出，弊隨日滋，又安得而盡革耶！今不慮此，而欲獨任一介單車之使以察之，政使得人，猶失任而無益，況不得人，則其弊又將不在將帥而在此人矣。」帝罷抃不遣。

[54]癸丑，金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赫舍哩（舊作紇石烈。）良弼進太宗實錄。

[55]甲寅，葉顒等以久雨求罷，不允。詔內外察獄，令大官早晚並進素膳。戊午，慮囚。

[56]己未，金主如大房山。

[57]壬戌，以知建康府史正志兼沿江水軍制置使，自鹽官至鄂州沿江南北及沿海十五州水軍悉隸之。

58金主致祭於睿陵。九月，乙丑朔，金主還宮。

59己巳，金右三部檢法官韓贊，以捕蝗受賂除名。詔：「吏人但犯贓罪，雖會赦，非特旨不敍。」

60丁丑，劉珙進讀三朝寶訓，至太宗謂太祖實錄或云多漏落，當命官重修，因歎史官才難。蘇易簡曰：「大凡史官宜去愛憎。近者扈蒙修史，蒙爲人怯懦，多疑忌，故其史傳多有脫落。」帝曰：「善惡無遺，史臣之職。」珙曰：「史官以學識爲先，文采次之。苟史官有學識，安得怯懦疑忌！」帝曰：「史官要識、要學、要才，三者兼之。」

61庚辰，金地震。

62乙酉，金主出獵；庚寅，次保州，詔修起居注王天祺察訪所過州縣官。

63臣僚言：「檢視災傷，官司未嘗遵承，每差州縣官到，隨行征求，皆有定例。然後擇村疃中近年瘠薄之田，先往視之，名曰『應破』；又擇今歲偶熟之處，再往視之，責以妄許，名曰『伏熟』；重爲民困。望詔守臣選差練曉清強官，公心考覈，申飭鹽〔監〕司，嚴行按舉，所差官汚廉、勤惰、公正、誣罔，悉以上聞。」從之。

64是秋，以四川旱，賜制置司度牒四百，備賑濟。

陳良翰言：「昨立住賣度牒，二十餘年，人民生聚，不爲無益。辛巳春，邊事既作，用度

浸廣，乃始放行。令下之初，往往爭買，其備（價）則五百千，其限則三個月，其數不過萬道，未足以病民。今則減價作三百千，展限已二十餘次，總數計十萬三千餘道，民甚病之。且唐人有言，十戶不能養一僧，今放行者與舊所度者無慮三四十萬，是三四百萬戶不得休息也。不知國之所利者能幾何，而令三四百萬戶不得息肩？且又暗損戶口，侵擾齊民，奚止千萬，此其爲害豈淺哉！」

65 申嚴獻羨餘之禁，從劉珙奏也。

66 冬，十月，乙未朔，金主謂侍臣曰：「近聞朕所幸郡邑，嘗宴寢堂宇，後皆避之。此甚無謂，可諭仍舊居止。」

67 壬寅，帝曰：「昨日有從官奏云，邊事規畢（摹）未定。」葉顒言：「臣等日夕講究，且徐措置。」帝曰：「維揚築城已畢，更得來年一冬無事，足可經略。」陳俊卿言：「淮上規摹，須久任守臣，遲責其效。其不職者，早宜易之。」帝然之。

68 戊戌，修眞州城。

69 戊申，金主還都。

70 丁巳，金以孟浩參知政事。

金主謂宰臣曰：「近聞蠡州同知伊喇延壽在官汙濫，問其出身，乃正隆時鷹房子。如鷹

房、廚人之類，可典城牧民耶？自後如此局分，勿授臨民職任。」

71辛酉，金主敕有司于東宮涼樓前增建殿位，孟浩諫曰：「皇太子雖爲儲貳，宜示以儉德，不當與至尊宮室相侔。」乃罷之。

72十一月，乙丑朔，金主謂宰臣曰：「聞縣令多非其人，其令吏部考察善惡，明加黜陟。」

73丙寅，郊，雷雨，望祭于齋宮。

時金使來賀會慶節，上壽在郊禮散齋之內，不當用樂。陳俊卿請令館伴以禮諭之，而議者慮其生事，請權用樂者，俊卿言：「必不得已，則上壽之日設樂而宣旨罷之，及宴使客，然後復用。庶幾事天之誠得展，而所以禮使人者亦不爲失。」帝可其奏，且曰：「進御酒亦毋用樂，惟于使人乃用之。」議者不決，俊卿又言：「適奉詔旨，有以見聖學高明。然竊謂更當先令館伴以初議喻使人，再三不從，乃用今詔，則于禮爲盡，而彼亦無詞，不可遽自失禮以徇之。」蔣芾猶守前說，俊卿曰：「彼初未嘗必欲用樂，我乃望風希意而自欲用之，彼必笑我以敵國之臣而虧事天之禮，他時輕侮，何所不至！此尤不可不留聖慮。」帝嘉納。

74己巳，詔戒士大夫因循苟且、誕謾奔競之弊。

75癸酉，葉顒、魏杞并罷，以郊祀雷災故也。以陳俊卿參知政事，劉珙同知樞密院。

俊卿言于帝曰：「執政之臣，惟當爲陛下進賢、退不肖，使百官各任其職。至于細務，宜

歸有司，庶幾中書之務稍清，而臣等得以悉力于其當務之急。」帝許之。既而審察吏部所蒞知縣有老不任事者，俊卿判令吏部改注，吏白例當奏知，俊卿曰：「此豈足以勞聖聽！」明日取旨：「自今此等請勿以聞。」

[76]丁丑，詔臺諫、侍從、兩省官指陳闕失。

帝顧輔臣議恢復，劉珙曰：「復仇雪恥，誠今日之先務；然非內修政事，有十年之功，臣恐未可輕動也。」廷臣或曰：「漢之高、光，皆起匹夫，不數年而取天下，安用十年！」珙曰：「高、光身起匹夫，以其身蹈不測之危而無所顧。陛下躬受宗社之寄，其輕重之寄〔際〕，豈兩君比哉！臣竊以爲自古中興之君，陛下所當法者，惟周宣王。宣王之事見于詩者，始則側身修行以格天心，中則任賢使能以修政事，而於其終能復文、武之境。則其積累之功至此，自有不能已者，非一旦率然僥倖之所爲也。」帝深然之。

[77]丁亥，金樞密副使圖克坦喀齊喀罷，爲東京留守，同判大宗正事完顏默音（舊作謀衍，今改。）出爲北京留守，殿前右衛將軍富察（舊作蒲察。）通爲肇州防禦使。

[78]十二月，丙申，增修六合城。

[79]戊戌，金圖克坦喀齊喀等朝辭。金主御便殿，賜喀齊喀及默音以衣帶、佩刀，慰之曰：「卿等年老，以此職優佚，宜勉之。」亦賜富察通以金帶，諭曰：「卿雖有才，然用心多詐。朕

左右須忠實人，故命卿補外。賜金帶者，答卿服勞之久也。」又顧左宣徽使敬嗣暉曰：「如卿不可謂無才，所欠者純實耳！」又嘗戒嗣暉曰：「人臣上欲要君之恩，下欲干民之譽，必兩虧忠節。卿宜戒之。」

80甲辰，金以北京留守完顏思敬爲平章政事。

81乙巳，置豐儲倉，增印會子。

82甲寅，詔：「諸路訓練兵官，藝高身強爲上，藝高身弱爲中，餘皆爲下；限一月置册申樞密院。」

83是歲，定薦舉改官人額，四川換改官以二十人爲額。

84金斷死四二十人。

乾道四年金大定八年。(戊子、一一六八)

1春，正月，乙丑，金主謂宰臣曰：「朕治天下，方與卿等共之，事有不可，卽當面陳，以輔朕之不逮，愼無阿順取容。卿等致位公相，正行道揚名之時；苟或偸安自便，雖爲今日之幸，後世以爲何如？」

2戊辰，籍荆南義勇民兵。

先是前知荆南府王炎奏：「荆南七縣主客佃戶共四萬有奇，丁口一十餘萬。臣依舊籍，

雙丁以下及除官戶並當差戶人外，淨得八千四百有奇，每歲於農隙只教閱一月。若比以贍養官軍八千四百人，歲餘錢四十萬貫，米一十一萬石，紬絹布四萬餘匹。今纔歲費一萬四千石，錢二萬緡，獲此一軍之助，利害豈不較然易見！」

3辛未，金主謂祕書監伊喇子敬等曰：「昔唐、虞之時，未有華飾，漢惟孝文務爲純儉。朕於宮室惟恐過度，其或興修，卽損宮人歲費以充之，今亦不復營建矣。如宴飲之事，近惟太子生日及歲元飲酒，亦未嘗至醉。至于佛法，尤所未信；梁武帝爲同泰寺奴，遼道宗以民戶賜寺僧，加以三公之官，其惑深矣。」

4壬午，奪秦塤、秦堪郊祀恩蔭。

5壬辰，提舉太平興國宮葉顒卒，諡正簡。

顒爲人，清介有守，仕至宰相，居處不改其初。

6二月，甲午朔，詔：「福建路建、劍、汀、邵武四州軍，科賣官鹽，騷擾民戶，可將本路鈔鹽盡罷，轉運司每歲合抱發鈔鹽錢二十二萬貫並蠲免。卻令本司於八州軍增鹽錢，並將樁留五分鹽本錢抱認七萬貫，充上供起發。今後州縣不得更以賣鈔鹽爲名，依前科敷騷擾。」初，臣僚極言鹽法之弊。詔令前漕臣沈度、陳彌詳察以聞，遂有是命。

未幾，沈度入對，帝曰：「前日觀卿所奏鹽事，已盡蠲十五萬緡以寬民力。」且曰：「朕

意欲使天下盡蠲無名之賦，悉還祖宗之舊，未能如朕志耳。」又言：「四川有鈔鹽綱，有歲計鹽綱。鈔鹽綱者，爲拘納鈔鹽錢窠名；歲計鹽綱者，每斤除分隸增鹽錢、鹽本等錢外，其餘係州縣所行市利錢，即以充納上供銀錢等用。今鈔鹽窠名已盡行除放，州縣只是搬賣一色；歲計綱須今置場出賣，不得科抑於民。」

7 金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

8 戊戌，置和州鑄錢監。

9 己亥，以參知政事蔣芾爲尙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兼制國用使。以觀文殿大學士史浩爲四川制置使，浩辭不行。

10 庚子，詔蔣芾常朝贊拜不名；芾辭，許之。

11 乙巳，賜王炎出身，簽書樞密院事。

12 癸丑，五星皆見。

13 三月，癸亥朔，詔舉制科。

14 己巳，以職官子補令史。

15 庚午，以敷文閣待制晁公武爲四川安撫制置使。

16 夏，四月，丙午，金主詔曰：「馬者，軍旅所用；牛者，農耕之資。殺牛有禁，馬亦何殊！

共〔其〕令禁之。」

[17] 己亥，置郢州轉般倉。

[18] 癸卯，賑綿、漢等州饑。尋以饒、信及建寧府等州饑，遣司農寺丞馬希言同提舉常平官賑濟。

[19] 戊申，金主擊毬常武殿，司天馬貴中諫曰：「陛下爲天下主，繫社稷之重。又春秋高，圍獵擊毬，宜悉罷之。」金主曰：「朕以示習武耳。」

[20] 甲寅，蔣芾等上欽宗實錄。

[21] 丙辰，禮部員外郎李燾上續資治通鑑長編，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一百八卷。

[22] 戊午，詔：「販牛過淮者，論如興販軍需之罪。」

[23] 五月，壬戌朔，詔常平官歲按倉儲。

時崇安縣饑，值浦城盜發，人情震恐。朱熹請於府，貸粟六百斛，籍戶口散給之，民賴以生。及冬，有年，民願償粟於官；知府王淮，俾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官。社倉之法始此。

[24] 甲子，金主命戶工兩部，自今宮中之飾，勿用黃金。

[25] 乙丑，金主如涼陘。

[26] 甲申，諡趙鼎曰忠簡。

[27]夏國相任得敬專政，欲謀亂。是月，遣間使至四川宣撫司，約發兵攻西蕃。虞允文報以蠟書。【考異】宋史孝宗紀作「任敬德」，今據夏國傳及金史作「得敬」。又，夏國傳繫於乾道三年五月，今從本紀作四年五月。

[28]六月，甲午，詔：「諸路漕司，今後水旱須以實聞，州縣隱蔽者，並置于法。」

[29]辛亥，判度支趙不敵言：「方今一歲內外支用之數，大概五千五百萬緡有奇。又以一歲所入計之，若使諸路供億以時，別無蠲減拖欠，場務入納無虧，則足以支一歲之用。然賦入之科名猥多，分隸於戶部之五司，如僧道、免丁、常平、免役、坊場、酒課之類則左、右曹掌之，上供、折帛、經總、無額茶、鹽、香、礬之類則金部掌之，度支則督月樁，倉部則專糴本。催理雖散于五司，悉經於度支。稽之古人量入爲出之義，則度支一司，安可以不周知其所入之數哉！臣因置爲都籍，會稽窠名，總爲揭貼，事雖方行，簿書草具，而條目詳備，固已粲然易攷。望付之本曹，自茲爲始，歲一易之，庶幾有司得以久遵，不惟財賦易以稽攷，抑使胥吏無所容姦。」從之。

[30]丙辰，詔：「守臣罪狀顯著或職事不舉，而按司不卽按劾，卻因他事發覺，三省具姓名取旨。守臣不按知縣，亦如之。」

[31]是月，金河決李固渡，水入曹州。

[32]秋，七月，壬戌，以劉珙兼參知政事。

[33]臣僚言：「臨安府風俗，自十數年來，服飾亂常，習爲邊裝，聲音亂雅，好爲北樂，臣竊傷悼！中原士民，延首企踵，欲復見中朝之制度者，三四十年，卻不可得；而東南之民，乃反效於異方之習而不自知，甚可痛也！今都人靜夜十百爲羣，吹鶻鵃，撥洋琴，使一人黑衣而舞，衆人拍手和之，傷風敗俗，不可不懲。」詔禁之。

[34]詔：「諸路運司行下所屬，各選清强官親驗災傷，盡與撿放。或不實不盡，有虧公私，被差官幷所差不當官司，並重作行遣。」

[35]親錄繫囚。先是詔以「疎決並爲文具，令有司具祖宗典故，朕當親閱」，至是後殿臨軒決遣罪人。

[36]右僕射蔣芾以母喪去位。陳俊卿兼知樞密院事，言於帝曰：「臣自叨執政之列，每見三省、密院被內降指揮，苟有愚見，必皆密奏，多蒙開納，爲之中止。然比及如此，已爲後時。今以參預首員，奉行政令，欲乞自今內降恩澤，有未允公議者，容臣卷藏，不示同列，即時繳奏，或次日面納。」帝曰：「卿能如此，朕復何憂！」俊卿每勸帝親忠直，納諫諍，抑僥倖，肅紀綱，講明軍政，寬卹民力。異時統兵官不見執政，俊卿日召三五人從容與語，察其材智所堪而密記之，以備選用。於是帝嘉俊卿之言，多所聽從，政事復歸中書矣。

37甲子，金制：「盜羣牧馬者死，告者給錢三百貫。」

38龍大淵既死，帝憐曾覿，詔召之。劉珙諫曰：「此曹奴隸爾，厚賜之可也。引以自近，使得與聞政事，非所以增聖德，整朝綱也。」陳俊卿曰：「自陛下出此兩人，中外無不稱誦聖德。今欲召還，恐大失天下望。臣願先罷去。」遂止不召。

39戊辰，金主謂平章政事完顏思敬等曰：「朕思得賢士，寤寐不忘。自今朝臣出外，卽令體訪廉能之吏及草萊之士可以助治者，具姓名以聞。」

40戊寅，贈王悅官。

悅知衢州，死之日，百姓巷哭，卽爲立祠於徐偃王廟。其喪出城，百姓號慟，聲振原野。悅愷悌慈祥，視民如子。是春乏食，悅發廩勸分，使百姓不至失所。自五月闕雨，悅竭誠祈禱，早晚一粥，凡月餘。題壁間，有「乞爲三日之霖，願減十年之壽」之語，竟以是卒。詔贈直龍圖閣，仍宣付史館。

41金主秋獵，己卯，次三叉口。金主諭點檢司曰：「沿途禾稼甚佳，其扈從人稍有蹂踐，則當汝罪。」

42八月，乙巳，度支郎官劉師尹，論頃年因軍須額外創添賦入，請漸次裁減以寬民力，帝曰：「朕未嘗妄用一毫以爲百姓病。」又論漢宣帝時，吏稱其職，民安其業，帝曰：「宣中興，

只此數語。今吏不稱職，所以民未受實惠。」

[43]乙未，頒祈雨雪之法於諸路。

[44]癸丑，知溫州胡與可，以支常平錢五百貫幷係省錢五百貫賑濟被水人戶自劾，帝曰：「國家積常平米，政爲此也，可放罪。」

[45]乙卯，金主還都。

[46]是月，行乾道曆。

初，以統元、紀元曆與劉孝榮所獻新曆委官測驗，互有疎密，遂令太史局參照新舊行用。尋以禮部侍郎程大昌言，新除曆官互有異同，而新曆比舊曆則爲稍密，遂詔太史局施行新曆，以乾道曆爲名。

未幾，禮部員外郎李燾言：「曆久必差，自當改法。統元曆行之既久，其與天文不合固宜。況曆家皆以爲雖名統元，其實紀元，若紀元又多歷年所矣。曆術精微，莫如大衍，大衍用於世亦不過三十四年，後學膚淺，其能行遠乎！隨時改曆，此道誠不可廢。抑嘗聞曆不差不改，不驗不用。未差無以知其失，未驗無以知其是，失然後改之，是然後用之，此劉珙要言至論也。舊(曆)差失甚多，不容不改，而新曆亦未有明效大驗，但比舊稍密爾。厥初最密，後猶漸差；初已小差，後將若何！故改曆不可不重也。謹按仁宗用崇天曆，自天聖至皇

祐，其四年十一月月食，曆家言曆不效，詔以唐八曆及本朝四曆參定。曆家皆以景福爲密，遂欲改曆，而劉羲叟獨謂，崇天曆頒行踰三十年，方將施之無窮，兼所差無幾，不可偶緣天變，輕議改移；又謂古聖人曆象之意，止於敬授人時，雖則預考交會，不必脗合辰刻。辰刻或有遲速，未必獨是曆差。仁宗從羲叟言，詔復用崇天曆。羲叟曆學，爲本朝第一，歐陽修、司馬光輩皆遵承之。崇天曆既復用又十三年，至治平三年始改用明天曆。後三年，課熙寧三年七月月食不效，又詔復用崇天曆。崇天曆復用至熙寧八年，始更用奉元曆。奉元曆議，沈括實主之。明年正月月食，奉元曆遽不效，詔問修曆人姓名，括具奏辨，故曆得不廢。先儒蓋謂括強解，不深許其知曆也。然後知羲叟所稱止於敬授人時，不必輕議改移者，不亦至言要論乎！請朝廷察二劉所陳及崇天、明天之興廢，申飭曆官，加意精思，勿執今是舊非，能者熟復討論，更造密度，使與天合，庶幾善後之策也。」詔送太史局，仍詔求訪精通曆書之人。

[47]九月，辛酉，金主諭右丞石琚、參知政事孟浩曰：「聞蔚州采地蕈，役夫數百千人。朕所用幾何，而擾動如此！自今差役，凡稱御前者，皆須稟奏。」

[48]壬申，禮部員外郎李燾論科舉等事，帝曰：「科舉之文，不可用老、莊及佛語。若自修於山林何害！倘入科場，必壞政事。」

[49]癸酉，金主諭宰臣曰：「卿等舉用人才，凡己所知識，必使他人舉奏，朕甚不喜。如其果賢，何必以親疎爲避忌也！」

以魏子平參知政事。

[50]甲戌，戶部郎官曾逮言：「任賢使能，周室中興。於賢曰任，於能曰使，則賢能之任使固不同。今以刀筆之小才，奔走之俗吏，謂之使能，此不可不辨。」帝然之。

[51]辛巳，金主謂御史大夫李石曰：「臺憲固在分別邪正；然內外百司，豈謂無人！惟見卿等劾人之罪，不聞舉善。自今宜令監察御史分路刺舉善惡以聞。」

將軍大磐訪求良弓，而磐多自取護衞。洛索舊作婁室，今改。以告，金主命點檢司鞫磐。磐妹爲宮中寶林，磐屬內侍言之寶林，寶林以聞。金主杖內侍百，出磐爲隴州防禦使。

[52]癸未，權發遣衢州劉凪入對，論朝廷不當顓以才取人，帝曰：「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小人而有才，虎而翼者也。人主之要，在於辨邪正。」

[53]冬，十月，己丑朔，金以戒諭百官貪墨詔中外。

[54]辛卯，前四川制置使汪應辰面對，讀劄子至畏天愛民，帝曰：「人心易怠，鮮克有終，當以爲戒。」又曰：「朕日讀尙書，於畏天之心尤切。」應辰曰：「堯、舜、禹、湯、文、武皆聖人，然尙書中君臣更相警戒。言語雖多，皆不出此。」

55 乙未，金命涿州刺史兼提點山陵，每以朔望致祭，朔則用素，望則用肉，仍以明年正月爲始。又命圖畫功臣於太祖殿，其未立碑者立之。

56 金主謂宰臣曰：「海陵時修起居注，不任直臣，故所書多不實，可訪求得實，詳而書之。」孟浩曰：「良史直筆，君舉必書，古帝王不自觀史，意正在此。」

57 庚子，蔣芾起復左僕射，陳俊卿右僕射。芾旋辭，乞終喪，詔許之。

先是殿前指揮使王琪按視兩淮城壁還，薦和州教授劉甄夫，帝命召之。俊卿與同列請其所自，帝曰：「王琪稱其有才。」俊卿曰：「琪薦兵將官乃其職。教官有才，何預琪事？」帝曰：「卿等可召問之。」俊卿召琪責之，琪惶恐不知所對。會揚州奏：「昨琪傳旨增築州城，今已訖事。」俊卿請于帝，則初未嘗有是命也。俊卿曰：「若爾，即琪爲詐傳聖旨，非小利害也。」退，至殿廬，召琪詰之。琪叩頭汗下。俊卿亟奏曰：「王琪妄傳聖旨，移檄邊臣，增修城壁。此事係國家大利害，朝廷大紀綱，而陛下之大號令也。人主所恃者，紀綱、號令、賞罰耳。今琪所犯如此，此而不誅，則亦何所不爲也！按律文，『詐爲制書者絞。』惟陛下奮發英斷，早賜處分。」於是削琪官而罷之。

先是禁中密旨直下諸軍者，宰相多不與聞，有張方者，因事發覺，俊卿乃與同列奏請：「自今百司承受御筆處分事宜，並須奏審，方得施行。」至是因琪事復以爲言，帝悅而從之。

事下兩日，又收還前命，俊卿語同列曰：「反汗如此，必關牒至內諸司，有不樂者爲之耳。」卽奏曰：「三省、密院，所以行陛下詔命也，百官庶府，所以行朝廷號令也。詔命一出於陛下，號令必由於朝廷，所以謹出納而杜姦欺也。祖宗成憲，著在令甲，比年以來，漸至隳紊。臣等昨以張方之事，輒有奏聞，及此踰月，又因王琪姦妄之故，陛下赫然震怒，然後降出，聖慮亦已審矣，聖斷亦已明矣，中外傳聞，莫不歎服。而昨日陛下諭臣等曰：『禁中欲取一飲一食，必得申審，豈不留滯！』而又有此指揮。夫臣等所慮者，命令之大。如令三衙發兵，則密院不可不知；令戶部取財，則三省不可不知耳，豈爲此宮禁細微之事哉！況朝廷乃陛下之朝廷，臣等偶得備數其間，出內陛下之命令耳。凡事奏審，乃欲取決于陛下，臣等非敢欲專之也。況此特申嚴舊制，亦非創立新條，而已行復收，中外惶惑。且將因循觀望，并舊法而廢之，爲後日無窮之害，則臣等之大罪（罪大）矣。或恐小人因此疑似，陰以微言上激雷霆之怒，更望聖明體察。」翌日面奏，帝色甚溫，顧謂俊卿曰：「朕豈以小人之言而疑卿等耶！」

先是劉珙進對語切，忤帝意，旣退，御筆除珙端明殿學士、在外宮觀。俊卿卽藏去，密奏言：「前日奏劄，臣實草定，珙與王炎略更一兩字。以爲有罪，則臣當先罷；若幸寬之，則珙之除命，臣未敢奉詔。」明日，復前申請，且曰：「陛下卽位以來，容納諫諍，體貌大臣，皆盛德事。今珙乃以小事忤旨而獲罪如此，臣恐自此大臣皆以阿諛順指爲持祿固位之計，非國

之福也。」帝色悔。久之，又言：「珙正直有才略，肯任怨，臣所不及，願且留之。」帝曰：「業已行之，不欲改也。」俊卿曰：「珙無罪而去，當與大藩以全進退之禮。」乃以珙爲江西安撫使。

俊卿退，又自劾草奏抵突，被命稽留之罪，帝手札留之。俊卿請益堅，帝不許，且曰：「卿雖百請，朕必不從。」帝於是有意相俊卿矣，不數日而有是命。

58 甲辰，大閱于茅灘，帝親御甲冑，指授方略。

59 十二月，戊子朔，金遣武定軍節度使伊喇按招諭準布。舊作阻𩢍，今改。

60 先是諸司薦建寧布衣魏掞之，召赴行在，甲辰，入對，帝曰：「治道以何者爲要？」掞之言治道以分臣下邪正爲要。詔：「掞之議論可采，賜同進士出身，除太學錄。」將釋奠孔子祠，職當分獻先賢之從祀者，掞之先事白宰相曰：「王安石父子，以邪說惑主聽，溺人心，馴致禍亂，不應祀典。而河南程氏兄弟，倡明絕學以幸來今，其功爲大。請言於帝，廢安石父子勿祀，而追爵程氏兄弟使從食。」不聽。又言太學之敎，宜以德行爲先；其次尤當使之通習世務以備效用。

掞之敢直言，每抗疏，盡言以諫，至三四，帝皆不見省，遂移書杜門，以書咨責宰相，語尤切，因以迎親告歸。行數日，罷爲台州教授。掞之少有志於當世，晚而遇主，謂可以行其學。然其仕不能半歲而不合以歸，尋以病卒。

先是福建諸司薦興化軍仙游林彖行義，召不至。諸司又薦彖行義，授迪功郎，添差本軍教授。

61甲戌，蠲廣德軍月椿錢。

62湖廣總司申江、鄂、荆、襄諸處軍馬歲約用凡百八萬四千餘貫。

63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興、洋之間，紹興初義士係籍者以七萬計。今所籍興元、洋州、大安軍共二萬三千人有奇，其金、房等州雖未申到，約亦可得三萬人，則西師之勢壯矣。歲可免六七百萬之費，而獲四五萬人之用，其爲利便甚明。」

64有以四明銀鑛獻者，帝命守臣詢究，且將召冶工，即禁中鍛之，陳俊卿曰：「陛下留神庶務，克勤小物，然不務帝王之大而屑屑乎有司之細，臣恐有識之士有以窺陛下也。況彼懼其言之不副，則其鑿山愈深，役民愈衆，而百姓將有受其害者。夫天地之產，其出無窮，若愛惜撙節，常如今日，則數年之後，自當沛然。但願民安歲稔，國家所少者，豈財之謂哉！請直以其事付之明州，使收其贏餘以佐國用，則亦不至於擾民矣。」

65西遼承天太后布沙堪，舊作普速完，今改。與都爾本舊作朵魯不，今改。弟博果濟薩里舊作朴古只沙里，今改。通，出都爾本爲東平王而殺之。都爾本之父額哩喇（舊作斡里剌。）以兵問罪，殺布沙堪及博果濟薩里，迎仁宗次子珠勒呼舊作直魯古，今改。立之，改元天禧。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一

起屠維赤奮若（己丑）正月，盡上章攝提格（庚寅）七月，凡一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乾道五年金大定九年。（己丑、一一六九）

1春，正月，辛酉，金主與宣徽使敬嗣暉、祕書監伊喇（舊作移剌。）子敬論古今事，因曰：「亡遼日屠食羊二（三）百，豈能盡用，徒傷生耳！朕雖處至尊，每當食，輒思貧民飢餒，猶在己也。彼身爲惡而口祈福，何益之有！如海陵以張仲軻爲諫議大夫，何以得聞忠言！朕與大臣論議一事，非正不言，卿等不以正對，豈人臣之道哉！」

2庚午，金詔：「諸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

3甲戌，新知無爲軍徐子實陳屯田利害，帝以其言可采，遂除大理正，措置兩淮屯田官。

4是月，金命都水監梁肅往視決河。

河南統軍使宗敍上言：「大河所以決溢者，以河道積淤，不能受水故也。今曹、單雖被其害，而兩州本以水利爲生，所害農田無幾。今欲河復故道，不惟大費工役，卒難成功；縱能塞之，他日霖潦，亦將潰決，則山東河患，又非曹、單比也。況沿河數州之地，驟興大役，人心動搖，恐宋人乘間搆爲邊患。」

肅亦言：「新河水六分，舊河水四分。今若障塞新河，則二水復合爲一，如遇猛漲，南決則害于南京，北決則山東、河北皆被其害，不若于李固南築隄，使兩河分流，以殺水勢。」金主從之。【考異】金史宗敍、梁肅傳俱不繫年，今從河渠志。

5 二月，乙未，命楚州兵馬鈐轄羊滋專一措置沿海盜賊。

先是海州人時旺，聚衆數千來請命。旺尋爲金人所獲，其徒渡淮而南者甚衆，故命滋彈壓之。

6 戊戌，贈張浚太師，謚忠獻。

7 庚子，金以中都等路水，免稅；又以曹、單二州被水尤甚，給復一年。

8 壬寅，以給事中梁克家簽書樞密院事。

9 甲辰，以王炎參知政事。

10 辛亥，中書舍人汪涓言：「中書舍人於制敕〔敕〕有誤，許其論奏，而給事中又所以駁正

中書違失，各盡所見，同歸於是。近年以來，間有駁正，或中書舍人、給事中列銜同奏，是中書、門下混而爲一，非神宗官制所以明職分，正紀綱，防闕失之意。」壬子，詔：「自今詔令未經兩省書讀者，毋輒行；給、舍駁正，毋連銜同奏。」

11 甲寅，金詔：「女直人與諸色人公事相關，止就女直理問。」

12 三月，丁巳朔，詔趣修廬、和二州城。

13 丁卯，金命御史中丞伊喇道廉問山東、河南。

14 尙書省議網捕走獸抵徒罪，石琚曰：「以禽獸之故而抵民以徒，是重禽獸而輕民命，恐非陛下意？」金主曰：「然。自今有犯，可杖而釋之。」

15 辛未，金禁民間稱言「銷金」，條理內舊有者，改作「明金」字。

16 乙亥，召四川宣撫使虞允文還，陳俊卿薦其才堪將相故也。以王炎代爲宣撫使，仍參知政事。

17 丙子，賜禮部進士鄭僑等三百九十二人及第、出身。

18 辛巳，金以大明(名)路諸明安、(舊作猛安。)民戶艱食，遣使發倉廩，減價糶之。

19 壬午，賜洛陽郭雍號沖晦處士，以湖北帥張孝祥薦其賢，召而不至也。

20 淮西副總管王公述進對，帝曰：「到任應有事，與郭振同深議。淮甸義兵，可依時教閱，

不可久勞，有妨種耕。如修城竣工，可同往逐州軍按閱廂、禁軍，或見淮甸有興利事，即以聞。」

[21]癸未，臣僚言：「國家置武學養士，皆月書、季考以作成之；而武臣登第，止許參選，入監當錢穀之任。銓部積壓猥多，差遣艱得，後雖許通注沿邊親民巡尉，往往皆遠惡去處，多不願受。是故武臣及第之後，所用非所養，甚非朝廷教育作成之意。請將前後武舉及第之人，其間有兵機練達，武藝絕倫，可爲將佐者，許侍從薦舉，即賜召對，量材擢用，或令注授屯駐諸軍機幕幹辦，參贊軍謀，庶幾有以激勸。」詔令監司、帥臣、管軍、侍從已上薦舉。

[22]夏，四月，己丑，金主謂宰臣曰：「朕觀在位之臣，初入士（仕）時，競求聲譽以取爵位，亦既顯達，即徇默苟容，爲自安計，朕甚不取。（宜）宣諭百官，使知朕意。」

[23]辛卯，議者言：「楚州係極邊重地，路當衝要。州東地名鼂魚溝，北接淮海，與山東沿海相對。宜將本州兵馬鈐轄羊滋移往其地，置廨舍警察奸盜。元管海船二百餘，集般運海州軍糧、間探之類，甚爲濟用。其射陽湖通濟地分闊遠，闕官拘轄，宜創置使臣二員，專充管轄海船、譏察淮海盜賊，聽羊滋使令。」從之。

[24]壬辰，以梁克家兼參知政事。

[25]癸巳，金遣使分詣河北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農。

26 庚戌，修襄陽府城。

27 辛亥，賑衢、婺、饒、信四州流民。

28 五月，癸亥，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國家立保正之法，顧乘耆長耆聽，故數十年來，承役之初，縣道必抑使兼充。蓋保正一鄉之豪，官吏有須，可以仰給，故樂於並緣以爲己利。凡有差募，互相對糾。請令諸路常平司相度，或別有所見可行者，限一月條具來上，本部參以見行條法，立爲定制。」從之。

29 戊辰，金尙書奏越王永中、隨王永功二府有所興造，發役夫，金主曰：「朕見宮中竹有枯瘁者，欲令更植，恐勞人而止。二王府各有引從人力，又奴婢甚多，何得更欲〔役〕百姓！爾等但以例爲請，海陵橫役無度，可盡爲例耶？自今在都浮役，久爲例者仍舊，餘並官給傭直，重者奏聞。」

30 詔：「後省官置言事籍，看詳臣僚士庶言事，詳擇其可行者條上。」

31 是月，金牒取俘獲人，王抃議盡遣時旺餘黨；陳俊卿持不可，帝然之。

32 詔：「有司議獄以法，不得作情重奏裁。」

33 六月，金冀州張和等謀反，伏誅。

34 戊戌，帝御便殿。

初，帝御弧矢，以弦激致目眚，至是始愈。陳俊卿密疏曰：「陛下經月不御外朝，口語藉藉，由臣輔相無狀，不能先事開陳，以致驚動聖躬，虧損盛德。臣聞自昔人主處富貴崇高之極，志得意滿，道不足以制欲，則游畋、聲色、車服、宮室，不能無所偏溺，而不得爲全德之君。陛下憂勤恭儉，清淨寡欲，凡前世英主所不得免者，一切屏絕，顧於騎射之末，猶有未能忘者。臣知陛下非有所樂乎此，蓋神武之略，志圖恢復，故俯而從事於此，以閱武備，激士氣耳。陛下誠能任智謀之士以爲腹心，仗武猛之材以爲爪牙，明賞罰以鼓士氣，恢信義以懷歸附，則英聲義烈，不出樽俎之間，而敵人固已逡巡震疊於千萬里之遠，尙何待區區馳射於百步之間哉！」又曰：「古之命大臣，使之朝夕納誨以輔德，繩愆糾繆以格非，欲其正君之過于未形。唐太宗臂鷹將獵，見魏徵而遽止；憲宗蓬萊之游，憚李絳而不行。臣人微望輕，無二子骨鯁強諫之節，致陛下過舉彰聞于外。今誅將及身而後言，亦何補於既往之咎哉！」又曰：「弓矢之技，人所常習而易精，然猶不免今日之患；況毬鞠之戲，本無益于用武，而激射之虞，銜橛之變，又有甚於弓矢者。間者陛下頗亦好之，臣屢獻言，未蒙省錄。今茲之失，蓋天之仁愛陛下，示以警懼，使因其小而戒其大也。陛下試以弦斷之變思之，則向之盛氣馳騁於奔踶擊逐之間，無所蹉跌，蓋亦幸矣，豈不爲之寒心哉！太祖皇帝嘗以墜馬之故而罷獵，又以乘醉之誤而戒飲，遷善改過，不俟旋踵，此子孫帝皇萬世之大訓也。臣

願陛下克己厲行，一以太祖爲法，則盛德光輝，將日新于天下，而前日之過，何傷日月之明哉！」

右諫議大夫單時亦上疏諫，帝面諭曰：「卿言可謂愛朕。」前此時爲侍御史，嘗上封事言飲酒、擊毬二事，帝大喜之，詔輔臣曰：「擊毬，朕放下多時；飲酒，朕自當戒。」

[35]金主以久旱，命宮中毋用扇。庚子，雨。

[36]己酉，以虞允文爲樞密使。

[37]是月，賜孔璨官，宣聖四十九世孫也。

[38]秋，七月，乙卯朔，金罷東北路采珠。

[39]乙丑，以福建副總管曾覿爲浙東總管。覿垂滿，陳俊卿恐其入，預請以浙東總管處之。虞允文亦言覿不可留，帝曰：「然。留則累朕。」遂有是命。

[40]丙寅，宰執請以近日上書論邊事者悉送編修官，擇其可行者與可去者或可留存者，各以其類相從，置簿錄上，以備他日采擇。

[41]八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42]己丑，以陳俊卿爲尚書左僕射，虞允文爲右僕射，並平章事兼樞密使、制國用使。俊卿

以用人爲己任，奬廉退，抑奔競；允文亦以人才爲急，嘗籍爲三等，號材館錄；故所用多得人。

[43]乙未，中書、門下省言：「寺丞、簿、學官、大理寺直、密院編修之類，謂之職事官，朝廷所以儲用人才。比年以來，往往差下待闕數政，除授猥雜，賢否混淆，何以清流品？何以厚風俗？望特降指揮，令職事官須見闕方得除人，其已差人，卻恐待次之久，無闕可授，請朝廷稍復諸州添差，釐正通判、簽判、教授、屬官等闕以處之。他時職事官有闕，卻從朝廷於曾差下人內選擇召用。庶幾內外之職稍均，朝廷紀綱稍正。」詔從之。

[44]九月，甲寅朔，金罷皇太子月料，歲給銀（錢）五萬貫。

[45]金主謂臺臣曰：「比聞朝官內有攬中官物以規貨利者，汝何不言？」皆對曰：「不知。」金主曰：「朕尙知之，汝有不知者（乎）？朕若舉行，汝將安用！」

[46]丁巳，中書、門下省勘會諸路監司近來多不巡按，官吏貪惰，無所畏憚。間有出巡去處，又多容縱隨行公吏等乞覓騷擾，理宜約束。詔：「諸路監司，今後分上下半年依條巡按，詢訪民間疾苦，糾察貪惰不職官吏，仍具請實以聞。如敢依前容縱公吏等乞覓騷擾，當置重典。」

[47]己未，新江東運副程大昌朝辭，帝諭曰：「近來監司多不巡歷，朕期卿徧行諸州，察守令

臧否，民情冤抑，悉以聞。」

48 壬戌，金主秋獵。

49 甲子，詔侍從、臺諫集議欽宗配饗功臣。

50 丙寅，起居郎林機，論諸郡守臣欲郡計辦集，而不䘏縣之匱乏，以致橫斂及民，帝曰：「甚不體朕寬䘏之意。且如稅賦太重，朕欲除減，但有所未及，當以次第爲之。」機又曰：「諸處有羨餘之獻，皆移東易西以求恩倖。」帝曰：「今之財賦，豈得有餘！今後若有獻，朕當卻之。」

51 壬申，詔：「三衙諸軍應有違軍律弊事，統兵官特與放罪，差主帥措置，日下盡行除勒。其軍校有因教閱損壞軍器，官爲修補。軍身務令飽，不得多斂錢米，卻行減尅。借差軍兵戰馬，多破白直，諸處窠役回易，私占官兵，悉行拘收入隊教閱，務須軍政整肅。諸處送到官員月給幷應副索客及諸般名色，掊斂、減尅、陪塡、贏落以爲私用，並計贓論罪。私借人馬，亦計庸科斷。其違戾統制、統領、將、佐，從主帥按劾以聞，當重置典憲；主帥失於糾舉，亦重作行遣。」先是樞密院奏：「國家撫養戰士，全藉主兵官督責教閱，以備緩急。近來三衙諸軍統兵官，循習私意，恣爲不公，有害軍政。」遂條具十一事，乞行懲革，故有是詔。

52 命淮西安撫司參議官許子中措置淮西山水砦招集歸正人墾官田。

53 是月，復監司選本貫法。

54 是秋，令監司、帥臣臧否守令。

55 太常少卿林栗等言：「竊惟祀帝于郊，在國之南，就陽位也。國家舉行典禮，歲中祀上帝者四：春祈、夏雩、秋饗、冬報，其二在南郊圜壇，其二在城西惠照院望祭齋宮。蓋緣在京日，孟夏大雩，別建雩壇於郊丘之左；季秋大饗，有司攝事，就南郊齋宮端誠殿。今城西望祭齋宮，於就陽之義無所依據，欲望詳酌，除三歲親祠自有典故外，其有司攝事，歲中四祭，並卽圜壇以遵舊制。」從之。

續禮部侍郎鄭聞等言：「國初沿襲唐制，一歲四祭昊天上帝於郊丘，謂祈穀、大雩、饗明堂、祀圜丘也。惟是明堂當從屋祭，元祐六年，從太常博士趙叡之請，有司攝事，乃就齋宮行禮，至元符元年，又寓于齋宮端誠殿。竊見今郊丘之隅有淨明寺，請遇明堂親饗，則遵依紹興三十一年已行典禮；如常歲，有司攝事，則當依元祐臣僚所陳，權寓淨明寺行禮，庶合明堂之義。」從之。

56 冬，十月，丁亥，金主還都。

57 戊子，賑溫、台二州被水貧民。以守臣不上聞，各降官、落職放罷，監司各降一官。

58 庚子，臣僚言：「陛下臨御之初，約束州縣受納苗米多收加耗，法禁嚴甚。而近年以來，

所收增多，逮朝廷抛降和糴，卻以出剩之數虛作糴到，所得價錢，盡資妄用。乞戒州縣杜絕弊倖，庶寬民力。」從之。

59 辛丑，金以尚書右丞相赫舍哩舊作紇石烈，今改。良弼為左丞相，樞密使赫舍哩志寧為右丞相。

60 (金)詔：「宗廟之祭，以鹿代牛，著為令。」

丙午，金大饗於太廟。

61 辛亥，金以平章政事完顏思敬為樞密使。

62 十一月，癸丑朔，復置淮東萬弩手，名神勁軍。

63 甲寅，守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林機，論司馬光有言君子以德勝才，小人以才勝德之辨，願陛下察之。帝曰：「朕於此未嘗不加察，但恐有所未盡。漢高祖名知人，謂陳平智有餘，難獨任，周勃重厚可屬大事，蓋得此道。」丁巳，御書御製用人論，賜宰臣陳俊卿等。

64 己未，林機言：「本朝慶曆三年，歐陽修建言：『臣僚奏事退，令少留殿門，候修注官出，面錄聖語。』至七年，王贄始請只令備錄關報，遂為定制。是以仁宗皇帝之朝，道德教化之源，禮義刑政之具，載在國史，最為詳悉，由史官得職也。近世以來，臣僚奏事，例以不得聖語為報。伏覩在京通用令，諸進對臣僚，有親聞聖語，應記注者，限一日親錄，實封報門

下、中書後省；事干機密，難于錄報者，止具因依申知；又敕應記注事不報門下、中書後省者，以違制論。請降付兩省檢舉前件條令，庶幾得以大書特書，垂信萬世。」詔檢見行條法申行。

65 金以尚書左丞完顏守道為平章政事，右丞石琚為左丞，參知政事孟浩為右丞。

金主問宰臣曰：「古有居下位能憂國為民，直言無忌者，今何無之？」琚對曰：「是豈無之！但未得上達耳。」金主曰：「宜盡心采擢之。」

66 壬戌，金主冬獵。

67 以明州定海縣水軍為御前水軍。

68 辛未，給事中兼侍讀胡沂進對，論朝廷命令當謹之于造命之初，帝曰：「三代盛時如此。卿職當繳駁，事有當言，勿謂拂主上、拂宰相而不言。」

69 壬申，復成閔慶遠軍節度使、鎮江諸軍都統制。

70 丙子，金主還都。

71 十二月，丙戌，金賑臨潢、泰州、山東東路、河北東路諸明安民。

72 金以東京留守圖克坦喀齊喀舊作徒單合喜，今改。為平章政事。喀齊喀奏睿宗收復陝西功數事，金主嘉納，藏之祕府。

喀齊喀之從子子溫，爲安化軍節度使，贓濫不法，御史大夫李石劾奏之。方石奏事，宰相下殿，立俟良久，既退，宰相或問石奏事何久，石正色曰：「正爲天下姦汚未盡除爾。」聞者悚然。

[73]丁酉，復李顯忠威武軍節度使。

[74]甲辰，祕書監兼史院編修李燾言：「臣見太平興國三年，初修太祖實錄，命李昉等同修而沈倫監修，五年成書。及咸平元年，眞宗謂倫所修事多漏略，乃詔錢若水等重加刊修，呂端及李沆監修，二年書成，視前錄爲稍詳，而眞宗猶謂未備。大中祥符九年，復詔趙安仁等同修，王旦監修，明年書成。太宗實錄初修于至道，再修于大中祥符九年，神宗實錄三次重修，哲宗實錄亦兩次重修。神宗、哲宗兩朝所以屢修，則與太祖、太宗異，蓋不獨於事實有所漏略，而又輒以私意變亂是非，故紹興初不得不爲辨白也。其誣謗雖辨白，而漏略固在，然猶愈乎近所修徽宗實錄，蓋徽宗實錄疎舛特甚。近詔修四朝正史，夫修正史當據實錄，實錄倘差誤不可據，則史官無以準憑下筆。請用太祖、太宗故事，將徽宗實錄重加刊修，並不別置私局，只委史院官取前所修實錄仔細看詳，是則存之，非則去之，闕則補之，誤則改之。實錄先具，正史便當趣成。」又言：「臣近進續資治通鑑長編，自建隆迄治平，自合依詔旨接續修進，乞許臣專意討論徽宗一朝事迹纂述。長編既具，卽可助成正史。」

[75]乙巳，復置成都路廣惠倉。

[76]丙午，金制：「職官犯公罪，在京已承伏者，雖去官猶論。」

[77]是日，張栻新除嚴州，入見，上言：「欲復中原之土，必先收中原百姓之心；欲得中原百姓之心，必先有以得吾境內百姓之心。求所以得吾境內百姓之心者無他，不盡其力，不傷其財而已。苟中原之人，聞吾君愛惜百姓如此，又聞百姓安樂如此，則其歸孰禦！」帝曰：「誠當如此。況中原之人，本吾赤子，必襁負其子而至矣。」栻又言：「今日誕謾之風不可長，至如邊事，須委忠實不欺之臣。不然，豈不誤陛下倚任！」帝曰：「若誕謾，必至誤國事。」栻又言：「先聽其言，卻考其實，此所謂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栻至郡，問民疾苦，首以丁鹽絹錢太重爲請，詔蠲其半。

[78]降會子二十萬貫付兩淮漕司收換銅錢，兩淮州郡並以鐵錢及會子行使。

[79]金司徒、御史大夫李石，司憲既久，年寖高，御史臺奏事，有在制前斷定乞依新條改斷者，金主曰：「若在制前者，豈可改也！」金主御香閣，召中丞伊喇道謂之曰：「李石耄矣，汝等宜盡心。向所奏事甚不當，豈涉於私乎？」他日，又謂石曰：「卿近累奏皆常事，臣下善惡邪正，無語及之。卿年老矣，不能久居此。若能舉一二善士，亦不負此職也。」

乾道六年 金大定十年。（庚寅、一一七〇）

1春，正月，癸丑，雅州沙平蠻寇邊，焚碉門砦，四川制置使晁公武調兵討之，失利。

2乙卯，修楚州城。

朝議欲戍清河口，左驍衛上將軍陳敏言：「金兵每出清河，必遣人馬先自上流潛渡。今宜修楚州城池，蓋楚州爲南北襟喉，彼此必爭之地。長淮二千餘里，河道通北方者五，清、汴、渦、潁、蔡是也；通南方以入江者，唯楚州運河耳。北人舟艦自五河而下，將謀渡江，非得楚州運河，無緣自達。昔周世宗自楚州北神堰鑿老鸛河，通戰艦以入大江，南唐遂失兩淮之地。由此言之，楚州實爲兩淮司命，願朝廷留意。」遂使敏城之，而移守焉。

3禮部侍郎致仕黃中，年七十餘，帝思之，召赴闕。中言：「比年以來，言和者忘不共載〔戴〕天之讎，固非久安之道；言戰者復爲無顧忌大言，又無必勝之策。必也暫與之和而亟爲之備，內修政理而外觀時變，則庶乎其可。」帝皆聽納。除兵部尚書兼侍讀。

中知無不言，其大者則迎請欽廟梓宮，罷天申錫宴也。中前在禮部論止作樂事，中去踰年，卒用之。是年，又將錫宴，中奏申前說，且曰：「三綱、五常，聖人所以維持天下之要道，不可一日無。欽宗梓宮，遠在沙漠，臣子未嘗一言及之，獨不錫宴一事僅存，如魯告朔之餼羊爾。今又廢之，則三綱、五常掃地而盡，陛下將何以責天下臣子之盡忠孝於君親哉！」

中未滿歲，卽乞告老，且陳十要道之說以獻曰：「用人而不自用者，治天下之要道也；以公議進退人才者，用人之要道也；察其正直納忠、阿諛順旨者，辨君子、小人之要道也；廣開言路者，防壅之要道也；考覈事實者，聽言之要道也；量入爲出者，理財之要道也；精選監司者，理郡邑之要道也；痛懲贓吏者，卹民之要道也；求文武之臣，面陳方略者，選將帥之要道也；稽考兵籍者，省財之要道也。」

4 甲子，詔：「眞州六合縣大火，統制官錢卓救撲不力，降三官。」

5 金命宮中元宵毋得張燈。

6 乙丑，增築豐儲倉。

7 甲戌，金以司徒、御史大夫李石爲太尉、尚書令。【考異】李石傳作九年，今從本紀作十年。詔曰：「太后弟惟卿一人，故令領尚書事。軍國大事，議其可否，細事不煩卿也。」進封平原郡王。

8 丙子，建康都統制郭振言：「已降指揮，令振同淮西總領相度揀選屯田，堪披帶人充入隊帶甲，不堪披帶人且令依舊屯田，於所得子利內，約度支給養贍。契勘屯田官兵共約三千餘人，其每年所收物斛大段數少，若將不堪；披帶官兵止於所得子利內支給養贍，委是不給。請將屯田諸莊內，除巢縣界柘皐莊各召歸正人耕作外，其和州界屯田並罷，將見占官兵拘收歸軍。」詔罷和州屯田。

[9]二月，辛卯，四川宣撫使王炎遣人約沙平蠻歸部，稍捐邊稅與之。

[10]金安化軍節度使圖克坦子溫，既以贓濫爲李石所劾，甲午，伏誅；並誅其副使老君努。（舊作老君奴。）

[11]戊申，金主謂近臣曰：「護衞以後皆是親民之官，其令教以讀書。」

[12]曾覿除浙東總管月餘，帝復以墨詔進覿一官爲觀察使，中書舍人繳還，以爲不因事除拜，必有人言，帝不聽。陳俊卿曰：「不爾，亦須有名。」會汪大猷爲賀金正旦使，俾覿副之。比還，進一官，而竟申浙東之命，且戒閤門吏趣覿朝辭，覿怏怏而去。【考異】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云：乾道五年七月丁丑，覿除浙東總管。又月餘，上復以墨詔進覿一官爲觀察使。十月十六日，覿副汪仲嘉使金賀正旦，六年二月庚戌進一官，而竟申浙東之命。仲嘉，大猷字也。宋史本紀作二月庚戌以曾覿爲福州觀察使，蓋誤，今從雜紀。

[13]是月，詔均役限田，略曰：「朕深惟治不加進，夙夜興懷，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深思熟計，爲朕任此而力行之。其交修一心，毋輕懷去留以負委托。」

[14]三月，壬子朔，戶部侍郎葉衡言：「三務場每歲所收入納茶鹽礬等錢，依指揮，比較如有增羨，方與理賞。或恐將別色應數，請立定歲額，行在八百萬貫，建康一千二百萬貫，鎮江四百萬貫。收趁及額，方得推賞。」

15 乙卯，省諸司吏員。

16 司馬伋等賀生辰，至金，丙辰，金主命護衛中善射者與宋使宴射，伋等中五十，護衛纔中其七。金主謂左右將軍曰：「護衛十年，出爲五品職官，每三日上直，役亦輕矣，豈徒令飽食安臥而已！弓矢未習，將焉用之！」

17 丁巳，起復王抃知閤門事，專一措置三衙揀選官兵。

18 戊午，金以河南統軍使宗敍爲參知政事。

19 乙丑，以晁公武、王炎不協，罷四川制置使歸宣撫司。

20 庚午，金主謂宗敍曰：「卿昨爲河南統軍時，言黃河隄埽利害，甚合朕意。朕每念百姓差調，官吏互爲姦弊，不早計料，臨期星火率斂，所費倍蓰，爲害非細。卿既參朝政，皆當革弊，擇利行之。」

又諭左丞相（校者按：相字衍。）石琚曰：「女直人徑居達要，不知閭閻疾苦。卿等自丞、簿至是，民間何事不知，凡有利害，宜悉敷陳。」

21 戊寅，以知紹興府史浩爲校檢太（檢校少）傅、保寧軍節度使。

22 己卯，以新知成都府史正志爲戶部侍郎，江、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江州置司；尋降緡錢三百萬貫，均輸和糴之用。

[23]夏，四月，辛巳朔，罷鑄錢司，以其事歸轉運使。

[24]以敷文閣直學士張震知成都府，充本路安撫使。

[25]乙未，校書郎劉焞，奏蜀中毀錢以爲銅，乃欲摧其銅以鑄錢，帝問：「蜀中可出銅否？」焞曰：「蜀中銅山，但有名耳。祖宗時嘗權有銅額，不過三百餘斤。」帝曰：「所出只如此？」焞曰：「沈該作相，建議令権銅山之時，王之望爲轉運使，風釆震動一路，然竟不能，但科敷民間以應朝廷之令而已。」帝曰：「如此，可罷之。」

焞又論崇、觀以後政事多不要其終，曰引法，曰鈔法，曰方田，曰水利，曰官田，曰水運，曰開邊，帝曰：「此皆崇、觀創爲之與？」焞曰：「崇、觀以紹述爲名，小人乘時獻言，多取更張。」帝曰：「言者固迎合，聽之亦未審。」

焞又言治平以來，君子、小人之消長，帝曰：「朕念治平以前，海內無事。自王安石變法，章惇、蔡卞繼之，至靖康間，大臣尤庸繆，以至敗亂。」焞曰：「君子消盡，小人雖退，不免用庸人。」帝曰：「朕以爲戒，嘗誦古語云：『不察察以爲明，不穆穆以爲恭。』能不使小人迎合，斯可矣！」

[26]戊戌，吏部尚書汪應辰罷。

應辰正直多言，立朝務革弊政，多不喜之者，內侍尤側目。先是應辰舉李垕應制科，有

旨召試。權中書舍人林機，言屋詞業未經後省評奏，且獨試非故事，陳俊卿言元祐中嘗有獨試，機蓋爲人所使耳。詔俊卿詰之，乃機與諫官施元之密議，以是沮應辰者，於是機、元之並罷。

時上皇方甃石池，以水銀泛金鳧魚于上，帝過之，上皇指示曰：「水銀正乏，此買之汪尙書家。」帝怒曰：「汪應辰力言朕建房廊與民爭利，乃自販水銀耶！」會應辰三上疏論發運司，遂出知平江府。然水銀實非買之應辰家也。【考異】文忠集有平江謝上表，不言去位之由。齊東野語云：汪公應辰自蜀召還，爲天官兼學士，鄉柄用矣。近習多不悅之，朝夕伺間。一日，內宿，召對，天顏甚喜，曰：「欲與卿款語。」方命坐賜茶，汪奏：「臣適有白事。」上欣然問何事。時德壽宮建房廊於市廛，董役者不識事體，凡門闔輒題德壽宮字，下至委巷廁溷皆然。汪以爲非所以示四方，袖出劄子極言之，且謂：「陛下方以天下養，有司無狀，褻慢如此。天下後世，將以陛下薄於奉親，而使之規規然營間架之利，爲聖孝之累不小。」上事德壽謹，汪言頗過激，聞之，變色曰：「朕雖不孝，殆未至是！」汪曰：「臣愛陛下切至，不欲使陛下負此名，故及此。」上終不懌。奏畢，請退，上頷之，不復坐，自是眷頗衰。此即孝宗所云言建房廊與民爭利之事也。野語又云：德壽宮市蜀燈籠錦，詔求之，不獲。他日，上詣宮言其故，太上曰：「比得之。」上問所從來，曰：「汪應辰家物也。」上還，即詔應辰與郡。此即買水銀之事，傳者互異，其爲內侍中傷則一也。全文以爲與右相議不合而去，恐非事實。

27 詔：「淮東萬弩手，候秋成日，依淮西路一體教閱。」

時陳俊卿建議：「揚州、和州各屯三萬人，預爲守計，仍籍民家，三丁者取其一，以爲義兵，授之弓弩，教以戰陣，農隙之時，聚而教之。沿江諸郡亦用其法，要使大兵屯要害必爭之地，待敵至而決戰。所募民兵各守其城，相爲掎角以壯聲勢。」又言於帝曰：「國家養兵甚費，募兵甚難，此策可守邊面，可壯軍勢；而樂因循、憚改作之人，皆以擾民爲詞。夫天下之事，欲成其大，安能無小擾！但守臣得人，公心體國，自不至大擾矣。」帝意亦以爲然，詔卽行之。然竟爲衆論所持，俊卿尋亦去位，不能及其成也。

28五月，癸丑，臣僚奏：「每遇大禮，凡所須之物，動以千萬計。有司但依例抛降近處州郡收買，州郡則責辦於屬邑，屬邑則取之於平民，並不支還價直。又，輦運所費不貲，交納之際，老姦宿贓，邀阻乞取，人受其弊，無不怨嗟。臣謂三歲一舉希闊之典，豈不能捐數十萬緡錢，選淸强官於近便去處置場和買！或許客旅販買，依時價交易，嚴立賞罰，絕去姦弊，變怨嗟爲謳歌。如此，則人心悅而天意得，和氣不召而自至矣。」從之。

29己卯，金主如柳河川。

30己未，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會要、太上皇玉牒。

31辛酉，校書郎蕭國梁，論漢武帝承富庶之後而有虛耗之弊，蓋用之者多，不止爲征伐也。帝曰：「不獨武帝爲然，自古人君當艱難之運，未有不節儉；當承平之後，未有不奢侈。

朕他無所爲，止得節儉。」又論鹽鐵、商車、緡錢等事皆取民無藝，帝曰：「正不必如此。」又論今日坑冶不必搜，茶鹽不必多爲之法，帝曰：「祖宗茶法已盡善，誠不必更變。」

32甲子，前知廣州龔茂良進對，帝曰：「廣南在祖宗朝，多以重臣分鎭，後來士夫乃以入南爲憚。南方農事，近來如何？」茂良言：「嶺外土曠人稀，亦多不耕之田，蓋緣頃歲湖寇侵擾廣東，人戶流移。今漸次復舊。」因論聽納之道，當以功效成否責言者，若未見功效而遽賞之，恐好言利害之人紛然競進，帝曰：「『敷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豈可未見效便賞言者？」茂良曰：「下言『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蓋恐反此，復爲預防之說以告舜耳。」帝曰：「然。」

庚午，戶部言：「已奉指揮，自行在至建康府，沿路征稅頗繁，可省者省之。今措置臨安府自北郭稅務至鎭江府沿路一帶稅場內，地理接近收稅繁併去處，合行省罷，庶幾少寬商賈。」詔從之。

33癸酉，新知泉州胡銓進對，讀劄子至「臣嘗恭聞聖訓，有及于唯禮不可以已之之說。如不欲平治天下則已，如欲平治天下，捨禮何以哉！」帝曰：「朕憶曾與卿言，禮之用甚大。」於是詔胡銓可與在京宮觀兼侍講。

34甲戌，詔曰：「朕嗣承大業，所賴薦紳大夫，明憲度，總方略，率作興事，以規恢遠圖。

屬者訓告在位，申飭檢押，使各崇尚名節，恪守官常。而百執事之間，翫歲愒日，苟且之俗猶在，誕謾之習尚滋。便文自營以爲智，模棱不決以爲能，以拱默爲忠純，以繆悠爲寬厚，隆虛名以相尚，務空談以相高。見趨事赴功之人，則舞筆奮辭以阻之；遇矯情沽譽之士，則合縱締交以附之。甚者責之事則身媮，激之言則氣索，曾微特立獨行之操，安得仗節死義之風！豈廉恥道喪之日久，而浸漬所入者深歟，抑告戒懇惻，未能孚於衆也？繼自今，其洒心易慮，激昂砥礪，毋蹈故常，朕則爾嘉。或不從朕言，罰及爾身，弗可悔。」

35 乙亥，臣僚言：「保正之役爲良民之害，願行耆老之法，募民之有產者爲之，罷去保正之役。」臺諫、戶部看詳，言：「檢會元豐八年十月指揮，耆、戶長、壯丁之役皆募充，其保正、甲承帖人並罷。請下兩淮路，權依此給直募耆、戶（長）、壯丁。」從之。

36 戊寅，詔：「舊設兩省言路之臣，所以指陳政令得失，給、舍則正于未然之前，臺諫則救於已然之後，故天下事無不理。今任是官者，往往以封駁章疏太頻，憚於論列。今後給、舍、臺諫，凡封駁章疏之外，雖事之至微，少有未當，隨時詳具奏聞，務正天下之事。」

37 左僕射陳俊卿罷。

虞允文之始相也，建議遣使金國，以陵寢爲請，俊卿面奏以爲未可，復手疏言之，允文至是復申前議。一日，帝以手札諭俊卿曰：「朕痛念祖宗陵寢淪于荆棘者四十餘年，今欲

遣使往請，卿意以爲如何？」俊卿曰：「陛下痛念陵寢，思復故疆，臣雖疲駑，豈不知激昂憤切，仰贊聖謨，庶雪國恥！然性質頑滯，於國家大事，每欲計其萬全，不敢輕爲嘗試之舉。是以前日留班面奏，欲俟一二年間，彼之疑心稍息，吾之事力稍充，乃可遣使。往返之間，又一二年，彼必怒而以兵臨我，然後徐起而應之，以逸待勞。此古人所謂應兵，其勝十可六七。茲又仰承聖問，臣之所見，不過如此，不敢改詞以迎合意指，不敢依違以規免罪戾，不敢僥倖以上誤國事。」繼卽杜門上疏，以必去爲請，三上，乃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福州。陛辭，猶勸帝遠佞、親賢，修政事以復仇讎，泛使未可輕遣。其後遣使，竟不獲其要領。

[38]召辛棄疾入對延和殿。帝銳意恢復，棄疾因論南北形勢及三國、晉、漢人才，持論勁正，不爲迎合。作九議并應問三篇、美芹十論獻於朝，言順逆之理，消長之勢，技之長短，地之要害甚備。以和議既定，不行。

[39]夏主仁孝之嗣位也，國內多亂。任得敬，其外祖也，捍禦有功，遂相夏國，專政二十餘年，陰蓄異志，誣殺宗親大臣，仁孝不能制。得敬嘗遣使至蜀，既而知宋不足恃。閏月，庚辰，脅仁孝上表於金，請分西南路及靈州囉龐嶺地封得敬自爲國。金主以問宰臣，尙書令李石等曰：「事繫彼國，我何預焉！不如因而許之。」金主曰：「有國之主，豈肯無故分國！此必權臣逼奪，非夏主本意。況夏國稱藩日久，一旦逼於賊臣，朕爲四海主，寧容此耶！若

彼不能自正，當以兵誅之，不可許也。」乃卻其貢物。賜仁孝詔曰：「先業所傳，自當故〔固〕守，今茲請命，事頗乖常，未知措意之由來，續當遣使以詢。」得敬懼。仁孝乃謀誅之。

40 壬午，詔廣東（轉運）判（官）劉凱特降兩官，以凱嘗奏曾造之最，至是造犯贓，凱以失舉坐罪也。

造前知潮州，以贓敗，除名勒停，編管南雄州，仍籍沒家財。又，前知橫州皇甫謹，以侵盜官物入己，特貸命，刺配梧州。

41 戊子，以起居郎范成大爲金國祈請使，求陵寢地及更定受書禮。

初，紹興約和，禮文多可議者，而受書之儀特甚。凡金使者至，捧書升殿，北面立榻前跪進，帝降榻受書，以授內侍。及再和，仍循其例，帝頗悔之。至是虞允文議遣使，帝問誰可使者，允文薦李燾及成大。退，以語燾，燾曰：「今往，金必不從，不從必以死爭之，是丞相殺燾也。」更召成大告之，成大即承命。臨行，帝謂之曰：「卿氣宇不羣，朕親加選擇。聞官屬皆憚行，有諸？」成大曰：「臣已立後，爲不還計。」帝曰：「朕不發兵敗盟，何至害卿！嚙雪餐氈或有之。」成大請國書併載受書禮一節，弗許，遂行。

兵部尚書黃中從容言於帝曰：「陛下聖孝及此，天下幸甚。然今欽廟梓宮未返，朝廷置而不問，則有所未盡於人心，且敵人正以此而窺我矣。」

辛卯，吏部尚書陳良祐言：「遣使乃啓釁之端，萬一敵騎南侵，供輸未有息期。將帥庸鄙，類乏遠謀，孰可使者？臣未敢保其萬全。且今之求地，欲得河南，曩歲嘗歸版圖，不旋踵而失之。如其不許，徒費往來；若其許我，必邀重幣。陛下度可以虛聲下之乎？況止求陵寢，地在其中；曩亦議此，觀其答書，幾於相戲。若必須遣使，則請欽宗梓宮，差爲有詞。」詔以良祐妄興議論，不忠不孝，貶筠州居住，尋改信州。

[42]癸巳，以梁克家爲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43]己亥，臣僚言：「方今重征之弊，莫甚於沿江，如蘄之江口，池之鴈汊，自昔號爲大小法場，言其征取酷如殺人。比年不止兩處，凡泝流而上，至於荆、峽，虛舟往來，謂之『力勝』；舟中本無重貨，謂之『虛喝』；宜征百金，先抛千金之數，謂之『花數』；騷擾不一。請行下沿江諸路監司，嚴行禁革，及刷沿江置場繁併處取旨廢罷。」從之。

[44]壬寅，詔：「江東諸郡多被水，漕臣黃石不即躬親按視，可降兩官。」

[45]癸卯，詔：「建康、太平被水縣，今年身丁錢並與放免。」

[46]甲辰，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辛次膺卒，謚簡穆。

次膺以禮自防，雖崎嶇亂離，貧不自聊，而一介不妄受。立朝謇諤，仕宦五十五年，無絲毫挂吏議。爲政貴清靜，先德化，所至人稱其不煩。

47是月，置舒州鐵錢監，從發遣使史正志之請也；每歲以五十萬貫爲額。

48六月，丁卯，尚書吏部員外郎張栻言：「近日陛下治徐考叔請託之罪，并及徐申罷之，英斷赫然。臣爲諸臣言，陛下懲姦不私于近，有君如此，何忍負之！」帝曰：「朕意正欲羣臣言事，如其不言，是負朕也。」又言：「謀國當先立一定之規，周密備具，按而行之，若農服田力穡，以底于成。」帝曰：「弈者舉棋不定，猶且不可，况謀國而無定規乎？」

49癸酉，置蘄州蘄春監、黃州齊安監鑄鐵錢。

50乙亥，趙廓權發遣江南東路兵馬鈐轄回，論治軍務要嚴整，又論州兵須以正兵夾習，帝曰：「嚴整乃治軍之要；州兵當兼正兵同赴功。」

51張栻上疏曰：「臣竊謂陵寢隔絕，言之至痛。然今未能奉辭以討之，又不能正名以絕之，乃欲卑詞厚禮以求于彼，則於大義爲已乖。而度之事勢，我亦未有必勝之形。夫必勝之形，當在於早正素定之時，而不在于兩陣決戰之日。今但當下哀痛之詔，明復讎之義，修德立政，用賢養民，選將練兵，以內修外攘、進戰退守之事通而爲一。且必治其實而不爲虛文，則必勝之形，隱然可見矣。」

先是栻見帝，帝曰：「卿知敵中事乎？」對曰：「不知也。」帝曰：「敵中饑饉連年，盜賊日起。」栻曰：「敵中之事，臣雖不知；然境中之事，則知之詳矣。」帝曰：「何事？」栻曰：

「比年諸道歲饑民貧，而國家兵弱財匱，小大之臣，又皆誕謾不足倚仗。正使彼實可圖，臣懼我之未足以圖彼也。」帝默然久之。

[52]秋，七月，壬午，金主秋獵，放圍場役夫。詔：「扈從糧食並從官給。縱畜牧蹂踐禾稼者，杖之，仍償其直。」

[53]癸巳，詔鄂州建岳飛祠宇，以忠烈廟爲額，從州人之請也。

[54]甲午，臣僚言：「省官不如省事，古之格言也。國家循襲近世文敝之極，宜及中外正無事時，早計所以更革，省去繁文，漸就簡質。望博訪官司，凡有行遣迂回者，各令日下條具，早爲更革。事既漸簡，日多閒暇，則以圖回萬務，有餘裕矣。」從之。

[55]丙午，權戶部侍郎王佐言：「今之戶部，即祖宗時三司之職，國之會計出納，無所不統。比年朝廷創立南庫，本以豐儲蓄，備緩急，而不知者以爲割戶部經常之費爲別庫樁積之資。殊不知財之在南庫，與戶部一也。今欲將戶部所入，根攷括責，造成簿籍，勾稽驅磨，俾無滲漏。月終以實收支之數申奏，歲終會計其盈虛。或經常用度之餘，有趲〔攢〕積剩數，除量留一月約支外，盡以歸之朝廷；或朝廷有非泛支用，亦合聽戶部開具申陳取撥。不惟事切一體，形跡不存，亦使有無相通，不誤緩急。」詔專委王佐攢造簿籍，陸之望同措置。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二 起上章攝提格（庚寅）八月，盡重光單閼（辛卯）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乾道六年金大定十年。（庚寅、一一七〇）

[1]八月，己酉，權發遣衡州韓堅常，請廣糴常平，帝曰：「若一州得二十萬石常平米，雖有水旱，不足憂矣。」新福建轉運副使沈樞，言州郡水旱，請留轉運司和糴米接續常平賑糶，帝曰：「卽行之。」

[2]庚戌，宰相虞允文請早建太子，帝曰：「朕久有此意，事亦素定；但恐儲位既正，人心易驕，卽自縱逸，不勤於學，浸有失德。朕所以未建者，更欲其諳練庶務，通知古今，庶無後悔耳。」

[3]癸丑，復置詳定一司敕令所。

[4]戊午，新權知筠州葛祺論恢復大計，帝曰：「盛衰，理之必然。」又論東南之兵可用，帝曰：「會稽八千人破秦，在用之如何耳！」又論建康戰船宜修葺添造，月具數目申奏，帝曰：「已令修葺矣。」

[5]新權知饒州江璆進對，帝曰：「卿向來所陳鹽利甚善。廣南田可耕否？何不勸誘？鄱陽，近地大郡，卿宜加意治之如二廣。」帝又曰：「鄱陽所出瘠薄，宜拊卹之。」

[6]己未，金主至自柳河川。

[7]丙寅，置閤門舍人十員。

[8]臣僚言：「比年監司、郡守，近朝廷者固已極一時之選，而地遠者未能悉稱陛下講求之意。今畿甸之民，州縣一不得其情，則之臺之省，以至撾鼓，必徹而後已。遠方之民，縣不見省，愬之州；州不見省，愬之監司；監司又不見省，則死且無告矣。望陛下除授遠地監司、郡守比近地爲加審，委臺諫訪聞糾劾比近地爲加嚴。」詔從之。

[9]癸酉，太學正薛元鼎，言周之名將南仲，爲武成王同時之人，請改配食武成王，帝喜，以謂南仲之孫皇父，猶爲宣王中興之將，便可施行。又言太學釋奠，輪差南班宗室陪位觀禮，帝曰：「亦使之知。」

[10]知寧國府姜詵劄言：「今合于十月內措置修圩，濟養圩戶飢民，已委官相視，料度工役，

得所壞圩岸，比之紹興年內所費多減省，兼有合行開決除廢者，見行相度。」詔：「其餘州軍有圩岸損壞，守臣依此措置修整，仍具申尚書省。」

11壬申，金遣參知政事宗敘北巡，宗敘尋請置沿邊壕塹，左丞相赫舍哩舊作紇石烈，今改。良弼曰：「敵國若來伐，此豈可恃哉！」金主曰：「卿言是也。」

12甲戌，右朝請大夫呂游問進對，論祖宗成法，帝曰：「言事者未必盡知利害，豈可便與更張！」

13是月，虞允文上乾道敕令格式。

14夏任得敬以謀簒伏誅。

15金左丞相赫舍哩良弼，練達朝政，金主所咨詢，盡誠開奏，多稱旨。以母憂去位，九月，庚辰，起復。

16壬辰，賜蘇軾謚文忠。

17壬寅，新權發遣衢州施元之進對，論用人責小過太詳，帝曰：「今日之弊正在此。」

18詔：「役法爲下三等戶之害，並以官民戶通差。」

19池州都統吳總朝辭，帝曰：「將帥難得人，故文臣中擇卿爲將帥，須先民事，後統軍。」

20是月，范成大自金還。

初，成大至金，密草奏，具言受書式幷求陵寢地，懷之入。方進國書，成大忽奏曰：「兩國旣爲叔姪，而受書禮未稱，臣有疏。」搢笏出之。金主曰：「此豈獻書處耶？」左右以笏摽起之。成大必欲書達，旣而歸館。金太子欲殺成大，或勸止之。

其復書略云：「和約再成，界山河而如舊；緘音遽至，指鞏、洛以爲言。援昔時無用之文，瀆今日旣盟之好。旣云廢祀，欲申追遠之懷；止可奉遷，卽俟刻期之報。至若未歸於旅櫬，亦當並發於行塗。抑聞附請之詞，欲廢受書之禮，出於率易，要以必從，於尊卑之分何如？顧信誓之盟安在？事當審處，邦可孚休。」於是二事皆無成功。帝以成大爲忠，有大用意。

[21]冬，十月，戊申，權發遣興元府王之奇奏：「歸正官承信郞劉湛、右迪功郞劉師顏父子等，深念祖宗德澤，保護陵寢，不畏敵人凶暴，力阻盜伐，連年繫獄，子死婦亡，而湛父子含笑受之。非天資忠義，何以至此！」詔：「承信郞劉湛，特轉兩官，劉師顏改右承務郞，陞擢差遣，其親黨秦世輔，特轉一官，陞充正將。」

[22]癸丑，湖南轉運副使黃鈞，論士大夫風俗不振，帝曰：「君相不當言命，士大夫不當言風俗，士大夫，風俗之本也。」

[23]甲寅，金主如霸州冬獵。

24丙辰，知信州林機進對，因論：「昔曹彬下江南，太祖斬一節度使不予。近世爲將者，未嘗有戡難破敵之功，爵賞過厚，至於極人臣之位。願陛下鑒是爲駕馭之術，庶可責效於異日。」帝曰：「此實人主礪世之術也。」

25丁巳，權知襄陽府司馬倬，爲其父故試兵部侍郎樸乞謚，賜謚忠潔。

26甲子，禮部尚書劉章言：「臣聞李德林在隋開皇初，與修敕令，請於朝，謂欲有更張者，當以軍法從事。夫法之弊也故修之，修之而未必皆當，與衆共議之可也，乃欲脅之以軍法，其亦不仁甚矣。陛下淸明遠覽，命官取新舊法幷前後敕旨緝而修之，越歲書成，迺以奏御。其間有未便于人情、未安于聖心者，莫不朱黃識之，稍或可疑，必加改定，然後頒行。欲播告中外，惟新書是遵。」帝曰：「朕已覽之，亦異乎隋高祖之事矣。」

27乙丑，金主謂大臣曰：「比因校獵，聞固安縣令高昌裔不職，已令罷之。霸州司候成奉先，奉職謹恪，可進階，除固安令。」

28辛未，金主謂宰臣曰：「朕凡論事，有未能深究其利害者，卿等宜悉心論列，毋爲面從而退有後言。」

29癸酉，帝諭江西轉運判官芮煇曰：「卿當先正士大夫風俗，次則民間訟牒，早與裁決，漕運又其次也。」

[30]甲戌，起居舍人趙雄，請置局議恢復，詔以雄爲中書舍人。

[31]知烏程縣余端禮言：「謀敵制勝之道，有聲有實。敵弱者，先聲後實以讋其氣，敵強者，先實後聲以俟其機。漢武乘匈奴之困，親行邊陲，威振朔方，而漠南無王庭者，讋其氣而服之，所謂先聲而後實也。越謀吳則不然。外講盟好，內修武備，陽行成以種、蠡，陰結援於齊、晉，教習之士益衆，而獻遺之禮益密，用能一戰而霸者，伺其機而圖之，所謂先實而後聲也。今日之事，異於漢而與越相若，願陰設其備而密爲之謀，觀變察時，則機可投矣。古之投機者有四：有投隙之機，有擣虛之機，有乘亂之機，有承弊之機。因其內釁而擊之，若匈奴困于三國之攻而漢宣出師，此投隙之機也。因其外患而伐之，若吳夫差牵於黃池之役而越兵入吳，此擣虛之機也。敵國不道，因其離而舉之，若晉之降孫晧，此乘亂之機也。敵人勢窮，躡其後而蹙之，若漢高祖之追項羽，此乘弊之機也。機之未至，不可以先；機之已至，不可以後。以此備邊，安若泰山；以此應敵，動如破竹；惟所欲爲，無不如志。」帝曰：「卿可謂通事體矣。」

[32]是月，復武臣提刑。

先是陳俊卿在相日，詔依祖宗舊制，復置武臣提刑，俊卿言此職自景德以來，廢置不常，今用文臣一員，亦無闕事，員外增置，徒爲煩擾，乃止。至是復置之。【考異】宋史本紀載在五

日，今從聖政草。

33 造會計錄，從都大發運使史正志之請也。

34 十一月，丁丑朔，詔淮南轉運司嚴使人往來載錢過界之禁。

35 辛巳，金制：「盜太廟物者，與盜宮中物同論。」

36 壬午，合祀天地於圜丘，大赦。

37 乙酉，臣僚劄言：「伏見郊祀，陰雨連日，自致齋酌獻景靈宮天霽，回鑾太廟又雨。至夜漏四刻，星斗燦然，行朝饗之禮焉。明日，駕如青城亦晴。道旁觀瞻甚盛，霏微涷雨還作。將祭之夜，駕幸大次更衣，數星現雲表。及登壇樂作，四郊雲陰尙盛，獨歲星中天，靈光下燭，禮成不雨。行禮之次，差官巡仗至城門，雨大霔，獨泰壇無有。此皆聖上寅畏格于上天，天意昭答，宜宣付史館。」許之。

張栻言：「陛下之心，卽天心也。欲定未定，故上天之應乍陰乍晴。天人一體，衆類無間，深切著明，有如此者。臣願陛下毋以此爲祥瑞，而於此存敬戒之心。試思夫次日御樓肆赦之際，日光皎然，四無纖翳，天其或者何不早撤雲陰于行事之時，使聖懷坦然無復憂慮，而必示其疑以爲悚動？然則丁寧愛陛下之意深矣。天意若曰：今日君子、小人之消長，治亂之勢有所未定，皆在陛下之心如何耳。若陛下之心嚴恭兢畏，常如奉祠之際，則君

子、小人終可分，治道終可成，強敵終可滅，當如祀事終得成禮。惟陛下常存是心，實天下幸甚！」

[38]己丑，國子錄姚崇之言：「大將而下，有偏裨、準備將之屬，豈無人才可膺主帥之任！請驟加拔擢，如古人拔卒爲將。」帝曰：「苟得其人，不拘等級。」

[39]權通判建康府許克昌，請命兩省、侍從更宿禁中，賜以宴間從容以盡天下之事，帝首肯。於是詔許克昌與知州、軍差遣。又請命郡守以治兵爲殿最，武臣提刑按閱郡兵，帝然之。又論揀汰使臣及歸正人，州郡拊之不至，帝曰：「卿典郡，正當如此。」

[40]乙未，召浙東總管曾覿提舉佑神觀。

時陳俊卿已去位，覿旋擢用，無復有阻其入者矣。

[41]是月，遣趙雄等賀金主生辰；別函書請更受書之禮。略云：「比致祈懇，旋勤誨緘，欲重遣于軺車，恐復煩於館舍。惟列聖久安之陵寢，既難一旦而驟遷，則靖康未返之衣冠，豈敢先期而獨請！再披諒諭之旨，詳及受書之儀。蓋今叔姪之情親，與昔尊卑之體異。敢因慶禮，薦布忱誠；倘冀允從，式符期望。」

[42]十二月，戊申，大閱於白石。

[43]戊午，太學錄袁樞輪對，因論今日圖恢復，當審察至計以圖萬全之舉，帝然之。

44 庚申，禮部尚書劉章言：「當今邑縣之任，出於苟且，爲令者惟知以官錢爲急，月解無欠，則守臣、監司必喜之，而民訟不理，皆置不問。」帝曰：「豈可取其辦錢而不察其政！」

45 甲子，置江州廣寧監，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鑄鐵錢。

46 丙寅，金主謂宰臣曰：「比體中不佳，有妨朝事。今觀所奏事，皆依條格，殊無一利國之事。若一朝行一事，歲計有餘，則其利溥矣。朕居深宮，豈能悉知外事，卿等尤當注意。」

47 癸酉，詔：「史正志職專發運，奏課誕謾，廣立虛名，徒擾州郡；責授團練副使、永州居住，其轉〔發〕運司罷之。」

48 是歲，兩浙、江東、西、福建水旱。

49 高麗王晛弟翼陽公晧，廢晛自立。

乾道七年 金大定十一年。（辛卯、一一七一）

1 春，正月，丙子朔，加上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曰壽聖明慈太上皇后。

2 丁丑，金封皇子永行爲徐王，永蹈爲滕王，永濟爲薛王。

3 壬午，金詔：「職官年七十以上致仕者，不拘官品，並給俸祿之半。」

4 癸未，帝諭輔臣曰：「前日奉上册寶，太上甚悅，翌日過宮侍宴，實邦家非常之慶。朕

以敵讎未復，日不遑暇，如宮中臺殿，皆太上時爲之，朕未嘗敢增益。太上到宮，徘徊周覽，頗訝其不飾也。」輔臣言：「陛下不以萬乘爲樂而以中原爲憂，早朝晏罷，焦勞如此，誠古帝王所不及也。」帝曰：「朕無他嗜好，或得暇，惟書字爲娛爾。」因顧內侍，取題郭熙秋山平遠詩以賜虞允文。

先是允文復請建太子，帝曰：「朕既立太子，即令親王出鎭外藩，卿宜討論前代典禮。」允文尋擬詔以進。

[5]戊戌，金尙書省奏汾陽節度副使牛信昌生日受饋獻，法當奪官，金主曰：「朝廷行事，苟不自正，何以正天下！尙書省、樞密院，生日節辰，饋獻不少，此而不問；小官饋獻，即加按劾，豈正天下之道！自今宰執、樞密饋獻，亦宜罷去。」

[6]己亥，帝作敬天圖，謂輔臣曰：「無逸一篇，享國久長，皆本于寅畏。朕近日取尙書中所載天事，編爲兩圖，朝夕觀覽，以自儆省。」虞允文言：「古人作無逸圖，猶誇大其事。陛下盡圖書中所載敬天事，又遠過之。惟聖人盡躬行之實，敬畏不已，必有明效大驗。」帝曰：「卿言誠然。」

[7]泉州左翼軍統制趙渥，招到軍兵一千人，不支軍中物，帝曰：「渥當旌賞。」虞允文言：「且與一遙郡。」帝曰：「賞宜從重。設使職事有闕，罰亦不輕。可與遙郡團(練)使。」

8 庚子，臣僚言郎曹多闕員，帝曰：「昨召數人皆未至，可令寺、監丞兼權。曾有人言，近日自郡守爲郎，間有不曾歷職事官者，卻似太驟。此言有理。」虞允文曰：「近來館、學、寺、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故有自縣便爲郎者，是館、學、寺、監反不如州縣之捷也。」帝又曰：「此又失之外重矣。」梁克家曰：「元立資格，所以重郎選。歷者一旦得之，郎選卻輕矣。」帝曰：「然。今後除授，正不可令超躐。」

9 癸卯，進呈三衙舊司禁軍人數，帝曰：「祖宗時，上四軍分，止是支數百料錢。」梁克家言祕閣中有太祖御札，禁軍券錢至親筆裁減一二百者，帝曰：「雖一麻鞋之微，亦經區處。祖宗愛惜用度如此。」克家曰：「凡賜予尤不可輕。韓昭侯非靳一敝袴也，不以予無功之人。」帝曰：「予及無功，則人不知勸。」克家曰：「豈惟無功者不勸，有功者且解體矣。」帝顧虞允文曰：「昨遣內侍往江上，欲就令撫問，以卿言而止，正爲此也。」允文曰：「郭子儀所得上賜甘蔗幾條，柑子幾顆，人主以此示恩意爾。今諸將受陛下厚恩，未有以報。」帝曰：「郭子儀有大功于唐，今諸將若有郭子儀功，賜予誠不可輕也。」

10 金主謂宰臣曰：「往歲淸暑山西，近路禾稼甚廣，殆無畜牧之地，因命五里外乃得耕懇〔墾〕。今聞民乃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事有類此，卿等宜卽告朕。」

11 是月，復置鑄錢司。

[12]二月，癸丑，立恭王惇爲皇太子。大赦。初，莊文太子卒，慶王愷以次當立，帝以恭王惇英武類己，越次立之，而進封愷爲魏王，判寧國府。

帝謂輔臣曰：「古人以教子爲重，其事備見于文王世子，須當多置僚屬，博選忠良，使左右前後罔匪正人。不然，一薛居州，亦無益也。」問：「舊來官屬幾人？」虞允文等曰：「詹事二人，庶子、諭德兼講讀者二人。」帝曰：「宜增一員。誰可當此選者？」允文等舉恭邸講讀官李彥穎、劉焞，帝曰：「焞有學問，彥穎有操履。卿等更選取數人。」及進呈，帝覽之曰：「王十朋、陳良翰二人俱可。十朋舊爲小學教授，性極疎快，但臨事堅執耳。」允文曰：「賓僚無他事，惟以文學議論爲職，不嫌于堅執也。」帝曰：「十朋、良翰誠是忠蹇，可並除詹事。」帝又問：「焞兼侍讀，彥穎卻兼侍講，何也？」允文等曰：「李彥穎既兼左諭德，以侍講無人，併令兼之。」帝曰：「侍講可別選人。」乃命焞爲司業兼侍讀。

工部侍郎胡銓，亦請飭太子賓僚朝夕勸講，帝曰：「三代長且久者，由輔導太子得人所致；末世國祚不永，皆由輔導不得其人。」銓前以除知泉州入對，遂留侍經筵。尋有忌銓敢言者，捃其細故，雜他朝士併言之，銓遂與禮部侍郎鄭聞、樞密院檢詳文字李衞、祕書丞潘慈明並罷。

[13]尚書左司郎中兼侍講張栻講詩葛覃，進說曰：「治生于敬畏，亂起于驕淫。使爲國者每

念稼穡之勞，而其后妃不忘織紝之事，則心之不存者寡矣。周之先后勤儉如此，而其後世猶有休蠶織而爲厲階者。興亡之效，如此可見。」因推廣其事，上陳祖宗自家刑國之懿，下斥今日興利擾民之害。帝歎曰：「王安石謂人言不足卹，所以誤國。」栻又言本朝治體以忠厚仁信爲本，因及熙、豐、元符用事大臣，帝曰：「祖宗法度，乃是家法，熙、豐之後，不合改變耳。」

14丁巳，帝諭宰執曰：「祖宗時，數召近臣爲賞花釣魚宴，朕亦欲暇日命卿等射弓飲宴。」虞允文等言：「陛下昭示恩意，得瞻近威顏，從容獻納，亦臣等幸也。」帝曰：「君臣不相親，則情不通。早朝奏事，止頃刻間，豈暇詳論治道！故欲與卿等從容耳。」

15庚申，帝諭曰：「近世廢弛之弊，宜且糾之以猛，他日風俗變易，卻用寬政。譬之立表，傾則扶之，過則正之，使之適中而後已。」虞允文曰：「古人得衆在寬，救寬以猛。天地之心，生生不窮，故陰極于剝則復。」帝曰：「天地若無肅殺，何以能發生！」梁克家曰：「殺之乃所以生之，天地之心，歸于仁而已。」帝曰：「然。」

16壬戌，帝曰：「去秋水潦，朕甚以百姓之食爲憂。今卻無流移之人。」虞允文言：「監司、守臣，類能究心荒政，故米不翔貴。」帝曰：「亦賴支官中米斛。」梁克家言：「數年來，常平樁積，極留聖意。不然，今日豈有米斛可以那撥！」帝曰：「如此理會，尚且不足。」允文等因

言：「諸郡守臣若得人，遇歲水旱，寧致上勤聖慮！」帝曰：「當擇其有顯效者旌之。」

[17]甲子，詔寺觀毋免租稅。

[18]三月，己亥朔，趙雄至金，所請皆不許。雄辭還，金主遣人宣諭曰：「汝國既知鞏、洛陵寢歲久難遷，而不請天水郡公之柩，於義安在？朕念天水郡公嘗爲宋帝，尙爾權葬，深可矜憫。汝國既不欲請，當爲汝國葬之。」無一語及受書事。雄歸奏：「金主庸人耳，於陛下無能爲役。中原遺黎，日望王師，必有簞食之迎。」帝甚悅。時金國大治，民安其業，而雄虛詞相飾如此。【考異】聖政草載在歲末，今從宋史載在三月。又會要載金人宣諭甚詳，今酌書之。

[19]詔訓習水軍。

[20]丙子，立恭王夫人李氏爲皇太子妃。妃，慶遠軍節度使道之女也，相士皇甫坦言其當母天下，聞於太上皇，遂爲恭王聘之，至是立爲妃。妃性妬悍，嘗訴太子左右於太上皇，太上皇意不懌，謂太上后曰：「是婦將種，吾爲皇甫坦所誤。」

[21]己卯，以知閤門事張說簽書樞密院事。

說妻，太上后女弟也，說攀援擢拜樞府。時起復劉珙同知樞密院事，珙力辭不拜。命下，朝論譁然，未有敢訟言攻之者，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張栻上疏切諫，且詣朝堂責虞允文曰：「宦官執政，自京、黼始；近習執政，自相公始。」允文慙憤不堪。栻復奏曰：「文武誠不

可偏。然今欲右武以均二柄，而所用乃得如此之人，非惟不足以服文吏之心，正恐反激武臣之怒。」帝雖感悟，尙未寢成命。時范成大當制，久不視草，忽請對，乃出詞頭納榻前，帝色遽厲，成大徐曰：「臣有引喻：閤門官日日引班，乃郡典謁吏耳。執政大臣，倅貳比也。苟州郡擬拔客將使爲通判，官屬縱俛首，吏民觀聽謂何？」帝霽威，沈吟曰：「朕將思之。」明日，說罷爲安遠軍節度使、提擧萬壽觀。

說語人曰：「張左司平時不相樂，固也；范致能亦奚爲見攻？」指所坐亭材植曰：「是皆致能所惠也。」後月餘，成大求去，帝曰：「卿言事甚當，朕方聽言納諫，乃欲去耶？」成大竟不安其位，以集賢修撰知靜江。致能，成大字也。

22 辛巳，帝曰：「戶部所借南庫四百萬緡，屢諭曾懷，不知何以撥還？」虞允文曰：「不過措準折帛爾。」梁克家言：「今左帑無兩月之儲。」帝曰：「戶部有擘畫否？」允文言：「其一給典帖，其二賣鈔紙，衆論未以爲然。」帝曰：「此兩事既病民，且傷國體，俱不可行。」

23 是日，金命有司葬欽宗於鞏、洛之原，以一品禮。【考異】宋史孝宗紀作五月庚寅，金人葬欽宗於鞏原。徐氏後編曰：此蓋金主以三月辛巳命葬，而葬禮則成於五月庚寅也。今按宋人紀金事多傳聞之誤，今從金史作三月辛巳。

24 戊戌，虞允文言：「胡銓早歲節甚高，今縱有小過，不宜遽去朝廷。」帝曰：「朕昨覽臺

章，躊躇兩日，意甚念之。但以四人同時論列，不欲令銓獨留。」梁克家曰：「銓流落海上二十餘年，人所甚難。」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乃除寶文閣待制兼侍講。銓求去益力，以敷文閣直學士與外祠。

[25]庚子，徽猷閣待制、知處州胡沂言盜馬者，帝曰：「治以罪。」虞允文因言帥臣有誘山寨人盜馬，已而殺其人者，人情甚不安。梁克家曰：「邀功生事邊臣，不可輕貸。且如知沅州孫叔傑，以兵攻傜人，致王再彤等聚衆作過，驚擾邊民，幾成大患。前日放罷，行遣太輕。」帝曰：「可更降兩官。」

[26]是月，復將作監。

[27]申嚴閉糴。

[28]夏，四月，乙巳朔，詔：「春季拍試，藝高者特與補轉兩資。」虞允文言本司兵民須略與推恩，帝曰：「軍中既有激賞，人人肯學事藝，何患軍政不修！若更本官亦復推賞，尤見激厲。」

[29]丁未，金歸德民臧安兒謀反，伏誅。

[30]金駙馬都尉圖克坦貞舊作徒單貞，今改。爲咸平尹，貪汚不法，累贓鉅萬；徙眞定，事覺，金主使大理卿李昌圖鞫之，貞卽引伏。昌圖還奏，金主問之曰：「停職否？」對曰：「未也。」金主怒，杖昌圖四十。復遣刑部尙書伊喇道舊作移剌道，今改。往眞定問之，徵其贓還主。有

司徵給不以時，詔：「先以官錢還其主而令貞納官。凡還主贓，皆準此例。」降貞爲博州防禦使，降貞妻爲淸平縣主。

[31]戊申，擢曾覿爲安德軍承宣使。時太子新立，謂其有伴讀勞也。

[32]庚戌，帝謂宰執曰：「朕於聽言之際，是則從之，非則違之，初無容心其間。」梁克家言：「天下事，唯其是而已。是者，當于理之謂也。」帝曰：「然。太祖問趙普云：『天下何者最大？』普曰：『惟道理最大。』朕嘗三復斯言。」

[33]癸亥，金參知政事魏子平罷，爲南京留守，未幾致仕。

[34]甲子，詔皇太子判臨安府。

[35]己巳，詔舉任刑獄、錢穀及有智略、吏能者。

[36]庚午，有告統兵官掊尅不法者，帝令付大理寺治之。虞允文言恩威相須乃濟，帝曰：「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蘇軾乃謂堯、舜務以愛勝威，朕謂軾之言未然。」梁克家曰：「先儒立論，不可指爲一定之說，如崔寔著政論，務勸世主馭下以嚴。大抵捄弊之言，各因其時爾。」帝曰：「昔人以嚴致平，非謂深文峻法也，紀綱嚴整，使人不敢犯耳。譬如人家，父子、兄弟，森然法度之中，不必須用鞭扑然後謂之嚴也。」

[37]辛未，皇太子領臨安尹，以晁公武爲少尹，李穎彥、劉焞兼判官。

[38]先是高麗使人告於金，謂王晛讓國於弟晧。金主曰：「讓國，大事也，其再詳問。」是月，高麗以王晛讓國表來上，金主疑之，以問宰執。左丞相𡣶（赫）舍哩良弼曰：「此不可信。晛有子生孫，何故讓弟？晧嘗作亂而晛囚之，何以忽讓其位？且今茲來使，乃晧遣而非晛遣，是晧實篡兄，安可忍也！」右丞孟浩曰：「詢彼國士民，果推服，當遣封。」金主命卻其使。旋遣吏部侍郎靖往問其故。

[39]五月，丁亥，劉珙起復同知樞密院事，爲荆襄宣撫司。

珙凡六疏辭，引經據禮，詞甚切至，最後言曰：「三年通喪，先王因人情而節文之，三代以來，未之有改。至于漢儒，乃有金革無避之說，此固已爲先王之罪人矣。然尙有可諉者，曰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陛下威靈，邊陲幸無犬吠之警，臣乃欲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不又爲漢儒之罪人乎？」

帝以義當體國責之，珙乃手疏別奏，略曰：「天下之事，有其實而不露其形者，無所爲而不成；無其實而先示其形者，無所爲而不敗。今德未加修，賢不得用，賦斂日重，民不聊生，將帥方割削士卒以事苞苴，士卒方飢寒窮苦而生怨謗，凡吾所以自治而爲恢復之實者，大抵闊略如此。而乃外招歸正之人，內移禁衞之卒，規算未立，手足先露，其勢適足以速禍而致寇。且荆襄，四支也；朝廷，腹心元氣也。誠使朝廷施設得宜，元氣充實，則犂庭掃

穴，在反掌間耳，何荆襄之足慮！如其不然，則荆襄雖得臣輩百人，悉心經理，顧足恃哉！臣恐恢復之功未易可圖，而意外立至之憂，將有不可勝言者，唯陛下圖之！」帝納其言，爲寢前詔。

[40]遣知閤門事王抃點閱荆襄軍馬。梁克家言：「近諸將御下太寬，今統制官有敢鞭統領官以下者否？太祖皇帝設爲階級之法，萬世不可易也。」帝曰：「二百年來，軍中不變亂，蓋出于此。」虞允文曰：「法固當守，主兵官亦要以律己爲先。」帝曰：「誠然。前日一二主兵官不能制其下，反爲下所告者，端以不能律己故耳。」

[41]癸巳，金以南京留守伊喇成爲樞密副使。

[42]辛丑，帝語及臨安事，因曰：「韓彥古在任時，盜賊屛迹；比其罷也，羣盜如相呼而來。以此知治盜亦不可不嚴。惜乎彥古所以治民者，亦用治盜之術！治盜當嚴，治民當寬，難以一律。」

[43]六月，丙午，復主管馬軍司公事李顯忠爲太尉。

[44]己酉，金主詔曰：「諸路常貢數內，同州沙苑羊非急用，徒勞民耳，自今罷之。朕居深宮，勞民之事，豈能盡知！似此，當具以聞。」

45乙卯，張權言淮西麥熟，秋成可望，帝謂宰相曰：「時和歲豐，卿等協贊之力。朕當與卿等講求其未至者。」虞允文言聖德無闕，帝曰：「君臣之間，正要更相儆戒。朕有過，卿等悉言之；卿等有未至者，朕亦無隱；庶幾君臣交修，以答天貺。」

46丙辰，太常寺丞蕭燧論人君聽言必察其可用之實，所言與所行相副，然後可信，帝曰：「所論甚當，人誰不能言！但徒能言之而已，要當觀其所行。書所謂『敷奏以言，明試以功』是也。」

47甲子，金平章政事圖克坦喀齊喀舊作徒單合喜，今改。卒。金主方擊毬，聞訃，遂罷，厚賻之，錄其孫。【考異】金史喀齊喀傳作十年，今從紀作十一年。

48秋，七月，甲申，金參知政事宗敍卒，遺表言朝政得失及邊防利害。金主傷悼，謂宰臣曰：「宗敍勤勞國家，他人不能及也。」輟朝，遣宣徽使敬嗣暉致祭賻。

49乙未，梁克家言：「近時兩事，皆前世不及。太上禪位，陛下建儲，皆出于獨斷。」帝曰：「此事誠漢、唐所無。朕常恨功業不如唐太宗，富庶不如漢文、景耳。」虞允文曰：「陛下以儉爲寶，積以歲月，何患不及文、景！如太宗功業，則在陛下日夜勉之而已。」帝曰：「朕思創業、守成、中興，三者皆不易，早夜孜孜，不敢迨遑，每日昃無事，則自思曰，豈有未至者乎？反覆思慮，惟恐有失。」又曰：「朕近于几上書一『將』字，往來尋繹，未得擇將之道。」虞允文

曰：「人才臨事方見。」帝曰：「然。唐太宗安市之戰，始得薛仁貴。」

50 庚子，以王炎爲樞密使、四川安（宣）撫使。

興元府有山河堰，世傳漢蕭何所作。嘉祐中，提舉史照上修堰法，降敕書刻之堰。紹興以後，戶口凋敝，堰事荒廢，炎委知興元府吳拱修復，發卒萬人助役，盡修六堰，濬大小渠六十五里，南鄭、褒城之田大得沃溉。詔獎諭拱。

51 是月，免兩淮民戶丁錢，兩浙丁鹽絹。

帝諭輔臣曰：「范成大言處州丁錢太重，遂有不舉子之風；有一家數丁者，當重與減免。」尋又蠲旱傷路戶稅。

52 八月，癸卯朔，金主詔朝臣曰：「朕嘗諭汝等，國家利便，制（治）體遺闕，皆可直言。外路官民亦嘗言事，汝等終無一語。凡政事所行，豈能皆當！自今直言得失，無有所隱。」

53 乙巳，金主謂宰臣曰：「隨朝之官，自謂歷三考則當得某職，歷兩考則當得某職，第務因循碌碌而已。自今以外路官與內除官，察其奮勤則幷用之；但苟簡於事，不須任滿，便以本品出之。賞罰不明，豈能勸勉！」

54 丙午，殿司左軍劫馬軍司使臣家被獲，帝曰：「不當以治百姓之法治之。」虞允文曰：「劫盜已不可貸，況軍人乎！」

55庚戌，金主詔曰：「應因斡罕舊作窩斡，今改。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爲贖放。隱匿者，以違制論。其年幼不能稱說住貫者，從便住。」

56己未，進呈兩浙漕臣羅椿積米，帝因宣諭曰：「洪範八政，以食爲先，而世儒乃不言財穀。邦之有儲蓄，如人之有家計，欲不預辦，得乎！」

57庚午，帝謂宰執曰：「朕近日無事時過德壽宮，太上頤養愈勝，天顏悅好。朕退，輒喜不自勝。」虞允文曰：「神器之重，得所付托，聖懷無事，自應如此。」

58金主謂宰臣曰：「五品以下，闕員甚多，而難于得人。三品以上，朕則知之，五品以下，不能知也，卿等曾無一言見舉者。欲畫久安之計，興百姓之利，而無良輔佐，所行皆尋常事耳，雖日日視朝何益！卿等宜勉思之。」

59九月，壬申朔，帝曰：「江西、湖南旱歉，宜可募兵兩路，各且募千人。」梁克家言外路募兵，多憚所費，虞允文曰：「撥截上供亦可。」帝曰：「然。所募之人，發赴三衙恐太遠，當與分撥。」允文言江西去江、池爲近，湖南去鄂渚爲近，帝曰：「可便降指揮，仍與分撥。」

60戊寅，帝謂宰臣曰：「漢高祖初年，專意馬上之事；世祖增廣郊祀，亦在隴、蜀既平之後。昔人規恢遠略，罔不在專，繁文末節，蓋未暇問。」梁克家曰：「高帝創業，世祖中興，今日之事，乃兼守成。祖宗二百年來典禮畢備，當以時舉。」帝曰：「典禮何可盡廢！抑其浮

華而已。自今卿等每事當先務實，稍涉浮文，必議竊省。」

61壬午，湖北、京西總領兼措置屯田呂游問，言本所管營田、屯田內官兵闕人耕種之處，請依舊頃畝，出榜召百姓依元額承佃，從之。

62癸未，金主獵於橫山。

63丁亥，命措置襄陽寨屋，梁克家曰：「將徙荆南之屯否？」帝曰：「欲令移去，如何？」虞允文曰：「荆南之人，歲歲更戍，自此可免道塗往返之勞。然有二不便。」帝曰：「襄陽極邊，驟添人馬，對境必致驚疑。」允文曰：「此正是一不便。又，自荆南至襄陽，水運千餘里，河道淺狹，難于餽糧，此二不便。以臣愚見，不如先移軍馬，餘續議之。」帝稱善。

64庚寅，金主還都。

65是月，進呈六部長貳歲舉改官人，皆是後來許依職司收使，今合依舊法，帝然之。梁克家言在京選人，無外路監司薦舉，若六部長貳又不許作職司，必不得改官，帝曰：「舊法既然，當使人從法，不可以法從人也。」虞允文曰：「舊法，京局不以選人爲之，故六部長貳不作職司亦可。今皆用選人，後來磨勘不行，必重申請，卻須更改。」帝曰：「此事續議施行。」

66冬，十月，壬寅朔，金以左宣徽使敬嗣暉參知政事。

67甲寅，金主謂宰臣曰：「朕已行之事，卿等以爲成命不可復更，但承順而已，一無執奏。

且卿等凡有奏，何嘗不從！自今朕旨雖出，宜審而行，有未便者，即奏改之。或在下位，有言尙書省所言未便，亦當從而改之。」

[68]壬戌，金主使烏淩阿天錫舊作烏林答天錫，今改。來賀會慶節，要帝降榻問金主起居，帝不許。天錫跪不起，虞允文請帝還內，命知閤門事王抃諭之曰：「大駕已興，難再御殿，使人以明日見。」天錫沮退。癸亥，隨班入見。

[69]甲辰，虞允文言：「兩司增加斗力事藝，升進者千餘人，費不過千餘貫。昨有錫金椀者，軍中歡呼，無不欣豔。」帝曰：「聞其載椀乘馬而歸，道路聚觀，如此，見者必勸矣。」

[70]丙寅，金左丞相赫舍哩良弼進睿宗實錄。

[71]戊辰，金主謂宰臣曰：「衍慶宮圖畫功臣，已命增爲二十人。如丞相韓企先，自本朝興國以來，憲章法度，多出其手，至于關決大政，但與大臣謀議，終不使外人知覺，漢人宰相，前後無比。若褒顯之，亦足以示勸，愼勿遺之。」

[72]是月，賑饒州饑。

帝因覽知州王秬賑濟畫一，曰：「饑歲民多遺棄小兒，已付諸路收養。如錢不足，可于內藏支降。」

[73]罷紹興府宗正行司，以其事歸大宗正司。

故事，宗室皆聚于京師，熙、豐間始許居于外，崇寧間始卽河南、應天置西、南二敦宗院。靖康之禍，在京宗室無得免者，而睢、雒二都得全。建炎初，將南幸，于是大宗正司移江寧，而西、南外初寓于揚州及鎭江，復移于泉、福二州。而居會稽者，乃紹興初以行在未有居第，權分宗室居之。及恩平郡王璩出居會稽，遂以爲判大宗正司，至是省之。

74 十一月，戊寅，金主幸東宮，謂太子曰：「朕爲汝措天下，當無復有經營之事。汝惟無忘祖宗仁厚之風，以勤修道德爲孝，明信賞罰爲治而已。昔唐太宗曰：『吾伐高麗不克終，汝可繼之。』如此之事，朕不以遺汝。如遼之海濱王，以國人愛其子，嫉而殺之，所爲如此，安得不亡！唐太宗又嘗謂高宗曰：『爾于李勣無恩，今以事出之。我死，宜卽授以僕射，彼必致死力矣。』君人者安用僞爲！受恩于父，焉有忘報于子者乎！」

75 丙戌，金主饗太廟；丁亥，有事於圜丘，大赦。

76 是日，臣僚請改和州西路花裝隊，帝曰：「三衙舊亦結花裝隊，昨已更改。與其臨敵旋行抽摘，不若逐色團結之有素也。」

77 癸巳，金羣臣加上尊號曰應天興祚欽文廣武仁德聖孝皇帝。

78 甲午，虞允文言：「舊法，黃甲不曾到部人，在銓試下等人之上。」帝曰：「可依舊法。」又曰：「改法不當，終有窒礙，不如詳審于初，則免改更于後也。」

79是月，策制科眉山布衣李垕入第四等，賜制科出身。

80十二月，癸卯，金主冬獵。乙卯，還宮。

81丙辰，金參知政事敬嗣暉卒。

82先是軍人王俊，自稱八廂，詐取軍中錢物，配廣南，帝曰：「御前從來無八廂差出，可擬指揮行下諸路，如有自稱八廂之人，即收捉根勘。」戊午，詔行之。帝顧虞允文曰：「卿昨言，若眞八廂，對人自稱，亦所當罪，此言甚當。」

83庚申，詔：「閤門舍人依文臣館閣，以次輪對。」王抃用事故也。

84辛酉，金進封皇子永中爲趙王，永成爲豳王，永升爲虞王，永蹈爲徐王，永濟爲滕王。乙丑，永中與曹王永功俱授明安(舊作猛安。)，仍命永功親治事以習爲政。

85丙寅，詔：「都統制歲舉所知二人，統制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爲上，善撫士卒爲次，專有膽勇又爲次，將校士卒惟其所舉。」從臣僚之請也。

86金吏部侍郎靖之使高麗也，欲宣金主詔於王晛，而晛已爲晧囚於海島，托言：「晛已避位，出居他所，病有加無損，不能就位拜命，往復險遠，非使者所宜往。」靖竟不得見。晛乃以詔授晧，轉取表附奏，仍以讓國爲言。

靖還，金主問大臣，皆曰：「晛表如此，可遂封之。」赫舍哩良弼、完顏守道曰：「待晧祈

請，未晚也。」

是月，晧遣其禮部侍郎張翼明等請封於金。

[87]是歲，移馬軍司屯於建康府。

[88]金河決王村，南京、孟、衞州界多被其害。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三 起玄黓執徐（壬辰）正月，盡昭陽大荒落（癸巳）十二月，凡二年。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乾道八年 金大定十二年。（壬辰、一一七二）

[1]春，正月，庚午朔，頒乾道敕令格式。

[2]莫濛充金國賀正使。故事，正月三日錫宴，前後使者循行無違，濛獨以本朝國忌，不敢簪花聽樂爲辭，爭辨久之。伴使以白金主，許就館賜食。

[3]戊寅，太常博士楊萬里輪對，論及人材，帝曰：「人材須辨實僞，分邪正，最不可以言取人。孔子大聖，猶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故以言取人，失之宰予。」

[4]金主詔有司曰：「凡陳言者，皆國政利害。自今言有可行，以其本封送祕書監，當行者

錄副付所司。」

[5]乙酉，太常少卿黃鈞言：「國莫重於禮，禮莫嚴於分。伏見四孟月景靈宮朝獻，皇帝與羣臣俱拜於庭心，竊疑之。退而求之禮經，攷之儀注，有所不合。問之掌故，則渡江之後，羣吏省記者失之也。曲禮曰：『君踐阼，臨祭祀。』禮器曰：『廟堂之上，罍樽在阼。』又曰：『君在阼。』正義曰：『阼，主人階也。』神宗元豐間，詳定郊廟禮文，明堂、太廟、景靈宮行禮，兼設皇帝拜位於東階之上。今親郊之歲，朝獻景靈宮，朝饗太廟，皇帝拜上，羣臣拜下矣；獨四孟朝獻，設褥位於阼階之下，則是以天子之尊而用之大夫士臨祭之位，非所以正禮而明分也。請遵元豐之制，每遇皇帝孟月朝獻，設褥位於東階之上，西嚮。以禮則合，以分則正。」詔從之。

[6]丙戌，宰執請討論上丁釋奠、皇太子入學之儀。帝曰：「禮記文王世子篇載太子入學事甚詳。」梁克家曰：「入學以齒，則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古人所以教世子如此。」虞允文曰：「此事備於禮經，後世罕舉行者。」帝曰：「可令有司討論以聞。」

[7]丙申，金以水旱免中都、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西、陝西去年租稅。

[8]二月，壬寅，金主召諸王府長史諭之曰：「朕選汝等，正欲勸導諸王，使之爲善。如諸王所爲有所未善，當力陳之；倘或不從，則具每日行事以奏。若阿附不言，朕惟汝罪也。」

9 乙巳，詔曰：「朕惟帝王之世，輔弼之臣，其名雖殊，而相之實一也。厥後位號定於漢，而稱謂汨於唐，以僕臣而長百僚，朕所不取。且丞相者，道揆之任也，三省者，法守所自出也。今舍其大而舉其細，豈責實之議乎！肆朕稽古，釐而正之，蓋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爲政之先務也。其改尙書左·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左·右丞相。」

10 己酉，詔以判太史局李繼宗供奉德壽宮，應轉三官，許回授其子安國補太史局保章正，充曆算科。臣僚言：「保章從八品，與宣義、承忠郎等，使其精於曆算，雖特命之可也，用其父之回授則不可。雖曰以三官易一命，若異時羣臣近習有不知事體、不顧廉恥，皆乞用此例，陛下何以拒之？」遂寢其命。

11 庚戌，金主如順州春水。

12 辛亥，以虞允文爲左丞相，梁克家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尋詔：「已正丞相之名，其侍中、中書令、尙書令，尙存虛名，雜壓可删去，以左右丞相充其位。」

13 癸丑，以安遠〔慶〕軍節度使張說、吏部侍郎王之奇並簽書樞密院事。時張栻已出知袁州，侍御史李衡，右正言王希呂，論說不可執政；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周必大，不草答詔；給事中莫濟，封還錄黃。帝令翰林學士王曮草制，給事中姚憲書行，必大、濟並與外宮觀。旋以希呂合黨邀名，責遠小監當；衡言稍婉，左遷起居郎。都人作

四賢詩以紀之。【考異】宋史紀賁王希呂在丙辰，罷李衡在丁巳，今從佞倖傳（傳）連書之。未幾，矖擢學士承旨，憲賜出身爲諫議大夫。於是說勢赫然，無敢攖之者。

著作佐郎趙汝愚不往見說，乞祠，不報。會其祖母卒，不俟報，即日歸省父，因自劾。帝不罪，就除知信州。

[14]是日，金主還都。

[15]金主詔曰：「自今官長不法，其僚佐不能糾正，又不言上者，並坐之。」戶部尚書高德基濫支朝官俸四十萬貫，杖八十。

[16]丙寅，戶部尚書曾懷，賜出身，參知政事。

[17]三月，己巳朔，主管馬軍司公事李顯忠，請兌換民田充都教場，有司以民間不願，請每畝支錢五貫文收買。帝曰：「馬官諸軍，皆未有教場否？」虞允文曰：「雖有之，但未有都教場以備合教。」帝曰：「建康管軍馬，自有大教場，每遇合教，可以時暫教閱。」允文曰：「聖意殆不欲取民田耳。」帝曰：「然。」

[18]乙亥，金詔尚書省：「贓汚之官，已被廉問，若仍舊職，必復害民，其遣使諸道，即日罷之。」

[19]丁丑，金遣宿直將軍烏庫哩舊作烏古論，今改。思列册封王晧爲高麗國王。

[20]壬午，帝念及邊備，謂虞允文曰：「士大夫難得任事之人。」允文曰：「承平時，前輩名臣如范仲淹、韓琦等在邊，尙猶難之。」帝曰：「當時戰多失利，蓋由未甚知兵。」允文曰：「非不知兵，但不教之兵難以禦敵。」帝曰：「西夏小邦，當時亦自枝梧不及，所以馴致丙午之恥。朕今孜孜不倦，期與卿等共雪之。今聞金人上驕下惰，朕所以日夕磨厲，必欲令今日我之師徒如昔日金人之兵勢，蓋思反之也。」

[21]壬辰，宰執請點檢諸軍戰船，帝曰：「舟楫正是我之所長，豈可置而不問！鄂州、荊南、江州，可令姜詵前去，池州以下，委葉衡具數奏聞。」

[22]癸巳，金以前西北路招討使伊喇舊作移剌，今改。道爲參知政事。

[23]丙申，詳定一司敕定所奏修正三公、三少法，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左、右丞相爲宰相，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少，詔從之。

[24]丁酉，金北京曹貴等謀反，伏誅。

[25]夏，四月，庚子，賜禮部進士黃定等三百八十九人及第、出身。

[26]癸卯，金尙書右丞孟浩罷，爲眞定尹。金主曰：「卿年雖老，精神不衰，善治軍民，毋遽言退。」以通犀帶賜之。

[27]丙午，進呈宰臣制國用事，帝曰：「官制已定，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兼制國用，更不入

銜。」

28己酉，殿中侍御史蕭之敏，劾虞允文擅權不公，允文請罷政，許之。翌日，帝過德壽宮，上皇曰：「采石之戰，之敏在何處？毋聽允文去。」遂復留。出之敏提點江東刑獄。

29甲寅，戶部侍郎楊倓言：「義倉，在法夏、秋正稅，每一斗別納五合，卽正稅不及一斗免納，應豐熟一縣九分已上，卽納一升，惟充賑給，不許他用。今諸路州縣常平義倉米斛不少，間有災傷去處，支給不多，皆是擅行侵用。請下諸路常平官，限半月委逐州主管官，取索五年的實收支數目，逐年有無災傷檢放及取給過若干，見在之數實計若干，目今在甚處椿管，申部稽攷。」從之。

30丁巳，金西北路納哈塔齊錦舊作納合七斤，今改。謀反，伏誅。

31己未，宣示賜新進士御書益稷篇。梁克家言：「益稷首載治水播奏艱食，末載君臣更相訓飭之意。學者因宸翰以味經旨，必知古人用心矣。」帝曰：「如所載『無若丹朱傲』等語，見古者君臣儆戒之深。」允文曰：「舜與皋陶賡歌之詞，舜則曰『股肱喜，元首起』，皋陶則曰『元首明，股肱良』，又繼以『元首叢脞，股肱惰』之語，君臣之間，相稱譽，相警戒，自有次序如此，所以能致無爲之治。」帝曰：「然。此篇首言民之粒食，則知務農爲治之本。至于告臣隣之言，則曰『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又曰『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

之』，是古聖人待天下之人，未嘗不先之以教，及其不格，則必以刑威之。今爲書生者，多事虛文而忽茲二事，是未究古聖人之用心也。」

32 癸亥，金以久旱，命禱祀山川。詔宰臣曰：「諸府少尹多闕員，當選進士，雖資敍未及而有政聲者，皆擢用之。」

33 臣僚言：「役法之均，其法莫若限民田，自十頃以上至於二十頃，則爲下農；自二十一頃以上至於四十頃，則爲中農；自四十一頃以上至於六十頃，則爲上農。上農可使三役，中農二役，下農一役。其嘗有萬頃者，則使其子孫分析之時，必以三農之數爲限。其或詭名挾戶，而在三農限田之外者，許人首告，而沒田於官。磨以歲月，不惟天下無不均之役，亦且無不均之民矣。」

34 乙丑，金大名尹荊王文，以贓罪奪爵，降授德州防禦使，僚佐皆坐不矯正解職。文，宗望之子，京之弟也。

35 丙寅，金右丞相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志寧薨，諡武定。

金主嘗宴羣臣於太子宮，顧志寧謂太子曰：「天下無事，吾父子今日相樂，皆此人力也。」及歿，甚悼惜之，曰：「志寧臨敵，身先士卒，勇敢之氣，自太師梁王後，未有如此人也。」

36 五月，己巳，提點江東刑獄蕭之敏乞祠，帝不允。

虞允文言：「前日之歛言臣，是其職事。臣雖不知其所論，竊自揣度，罪無可疑者。既蒙聖恩，復令暫留，如之敏之端方，願召歸舊班，以闢敢言之路。」帝曰：「今以監司處之，亦自甚優。」顧曾懷曰：「丞相之言甚寬厚，可書之時政記。」

37 癸酉，金主如百花川。

38 甲戌，金命賑山東路饑。

39 丁丑，金主次準居，（舊作阻居。）久旱而雨。

40 戊寅，金主觀稼，禁扈從蹂踐民田，禁百官及承應人不得服純黃油衣。

41 癸未，金主謂宰臣曰：「朕每次舍，凡秣馬之具，皆假於民間，多亡失，不還其主，此彈壓官不職，可擇人代之。所過卽令詢問，但亡失民間什物，並償其直。」

42 乙酉，金給西北路人戶牛。

43 戊戌，詔福建鹽行鈔法，從轉運陳峴之請也。仍支借十萬貫作本。

知福州陳俊卿移書宰執曰：「福建鹽法與淮、浙不同。蓋淮、浙之鹽，行八九路、八十餘州，地廣數千里，故其利甚博。福建八州，惟汀、邵、劍、建四州可售，而地狹人貧，土無重貨，非可以他路比也。今欲改行鈔法，已奪州縣歲計，又欲嚴禁私販，必虧稅務常額；而貧民無業，又將起而爲盜。夫州縣闕用，則必橫斂農民；稅務旣虧常額，則必重征商旅。盜

賊既起，則未知所增三十萬緡之入，其足以償調兵之費否也！將來官鈔或滯不行，則必科下州縣；州縣無策，必至抑配民戶。本以利民而反擾之，恐皆非變法之本意也。」當時不能用，然鈔法果不行。

[44]丙申，立宗室銓試法。

[45]六月，庚子，以武德郎令攄爲金州觀察使，封安定郡王。

[46]辛丑，帝曰：「雨止，歲事有望。」虞允文曰：「麥已食新，米價日減。」帝曰：「今歲再得一稔，想見粒米狼戾，更得二年，便有三年之蓄。仍須嚴切戒約，只置場和糴，聽百姓情願入中，不得纖毫科擾。」

[47]壬寅，蠲兩淮歸正人撮收課子。淮東巡尉有縱逸歸正戶口過淮者，奪官有差。

[48]國子司業劉焞，嘗移書宰相，言張說不當用，出爲江西轉運判官。朝辭，論州縣窮空無備及當今利害，帝曰：「江西旱荒之餘，州縣亦是無備，亦多由官吏非其人。」旋命賑江西饑。

[49]丙午，傅自強言父察遇害於燕山，乞賜謚，特賜謚忠肅。

[50]甲寅，金主如金蓮川。

[51]秋，七月，己巳，臣僚言：「祖宗馬政、茶馬司，並專用茶、錦、絹博易，蕃、漢皆便，近茶馬司專用銀幣，甚非立法之意。況茶爲外界必用之物，銀寶多出外界，甚非中國之利。」詔四

川宣撫司參舊法措置。

[52]癸未，以曾覿爲武泰軍節度使。

[53]庚寅，知光州滕瑞奏：「遇天申聖節，臣自書『聖壽萬歲』四字，約二丈餘，乘造三棚，高三丈餘，凡用絹五十四，標背投進。」帝曰：「滕瑞不修郡政，以此獻諛，特降一官。」

[54]是月，知廬州趙善俊言：「朝廷頃者分兵屯田，其不可者有三。臣謂罷屯田有三利：習熟戰陣之兵，得歸行伍，日從事於教閱，一利也。無張官置吏，坐以糜（靡）稍，無買牛散種以費官物，二利也。屯田之田，悉皆膏腴，牛具屋廬，無一不具，以賚歸正人，使之安居，三利也。」詔：「廬州見屯田官兵並行廢罷，其田畝牛具，令趙善俊盡數拘收，給付歸正人請佃及募人租種。」

[55]金罷保安、蘭安榷場。金主謂宰相曰：「夏國以珠玉易我絲帛，是以無用易我有用也。」命罷之。

[56]八月，庚子，度支朱儋言：「經總制錢，頃自諸州通判專收，歲入至一千七百二十五萬緡，繼命知州、通判同掌，而歲虧二百三十萬緡。故向者版曹奏請專屬通判，其後又因臣僚乞委守臣，於是有知、通同共拘催分授酬賞之制。夫州郡錢物，常患爲守者侵欺，經制錢分隸之數，而多收係省以供妄費，今使知、通同掌，則通判愈不得而誰何。請仍舊委之通判而

守臣不預。」從之。既而戶部尙書楊倓言：「若令通判拘催，恐守臣不能協力。宜照乾道二年指揮，令知、通同共任責分賞。」從之。

57 辛丑，臣僚言：「州縣被差執役者，率中下之戶，產業微薄，一爲保正，鮮不破家。昔之所管者，不過煙火、盜賊而已，今乃至於承文引，督租賦焉；昔之所勞者，不過橋梁、道路而已，今乃至於備修造，供役使焉。方其始參也，饋諸吏則謂之『辭役錢』，知縣迎送皦夫脚則謂之『地理錢』，節朔參贊則謂之『節料錢』，官員下鄕則謂之『過都錢』，月認醋額則謂之『醋息錢』。復有所謂『承差人』，專一承受差使，又有所謂『傳帖人』，各在諸廳白直，實不曾承傳文帖，亦令就顧而占破。望申嚴州縣，今後如敢令保正、副出備上件名色錢物，官員坐以贓私，公吏重行決配。如充役之家不願親身祗應，止許顧承差人一名，餘所謂傳帖之類並罷。」從之。

58 壬子，浙東提舉鄭良嗣，言收糴常平倉少錢五萬三千二十餘貫，詔禮部紐計度牒給降。

59 乙卯，帝謂輔臣曰：「昨因檢唐書李吉甫傳，見栖筠爲常州刺史，値荐饑，浚渠，厮流江，境內遂豐稔。不知流江遠近，可令浙漕及常州效求古迹以聞。」

60 癸亥，兵部侍郎黃鈞，論知人善任使，當察其人而取之，量其材而用之，帝曰：「朕以無心處之。無心則明，無心則不偏，無心則無私。」

61甲子，著作佐郎丁時發，言人君須平日奉天，得天助然後可以立大事，帝曰：「朕日夜念此，所謂『某之禱久矣』。」時發言近日多竭民力以事不急，陛下當䘏民以固本，帝曰：「朕非特圖建功業，如漢文蠲天下租賦事，亦欲次第行之。」

62是月，四川水災，命賑之。

63九月，戊辰，定江西四監鐵錢額，每歲共鑄三十萬貫，江州廣寧監、興國軍富民監各十萬貫，臨江軍豐餘監、撫州裕國監各五萬貫。

64壬申，帝曰：「近時民俗，多尚奢侈，纔遇豐年，稍遂從容，則華飾門戶，鮮麗衣服，促婚嫁，厚裝奩，惟恐奢華之不至，甚非所宜。今年豐登，欲使民間各務儲積，仍趣時廣種二麥，以備水旱之用。」

65乙亥，詔王炎赴都堂治事。

66丙子，金主還都。

67初，帝命選諫官，虞允文以李彥穎、林光朝、王質對，三人皆鯁亮，有文學，爲時所推重；帝不報，而用曾覿所薦者。允文、梁克家爭之，不從，允文力求去。戊寅，以允文爲少保、武安軍節度使、四川宣撫使，封雍國公。

68丁亥，金鄜州李方等謀反，伏誅。

69己丑，賜虞允文家廟祭器。

允文入辭，帝諭以進取之方，刻日會師河南。允文言異時或內外不甚應，帝曰：「若西師出而朕遲回，卽朕負卿；若朕已動而卿遲回，卽卿負朕。」帝用李綱故事，御正衙，酌巵酒賜之；卽殿門乘馬持節而出。

70冬，十月，丙辰，罷借諸路職田。

71十一月，辛未，遣官鬻江、浙、福建、二廣、湖南分路官田。

72甲戌，金主謂宰相曰：「宗室中有不任官事者，若不加恩澤，於親親之道有所未廣。朕欲授以散官，量予廩祿，未知前代何如？」左丞石琚曰：「陶唐之親九族，周家之內睦九族，見於詩、書，皆帝王美事也。」

73臣僚言：「在法，光祿大夫、節度使已上，旣合定謚，議於太常，覆於考功，苟其人行應謚法而下無異詞，則以上於朝廷而行焉。紹興間，以守臣捍禦，臨難不屈，死節昭著，而其官品或未該定謚，于是有特許賜謚指揮，故以定謚者給敕而以賜謚者給告。近來請謚之家，卻有官品合該定謚，玆緣紹興指揮，輒經朝廷陳乞賜謚，不議於太常，不覆於考功，獨舍人命詞行下。是太常、考功二職俱廢，而美謚乃可以幸得，此則法令之相戾者也。大凡命詞給告，皆三省官奉制宣行，列名於其後。今特恩賜謚，禮命優重，冠王言於其首，而宰相、參

政、給、舍並不入銜，獨吏部長、貳、考功郎官於後押字，殊不類告，甚非所以尊王命，嚴國家也。況舍人掌詞命之官，猶不入銜，賜謚初不議於功考〔考功〕，乃亦押字，理有未安，此則制度之可疑者也。請今後定謚、賜謚，一遵舊典；至於告命之制，亦乞令禮官、詞臣攷尋舊章詳議。」續中書後省、禮部、太常寺議上：「今後若有官品合該定謚，即仰其家經朝廷陳乞，下有司遵依定謚條法議謚，給敕施行。如係守臣守禦，臨難不屈，死節昭著，并應得蘊德丘園，聲聞顯著條法指揮陳乞賜謚之人，或奉特旨賜謚者，即依紹興三年指揮，命詞給告施行。」從之。

74 十二月，乙未朔，金命大理少卿張九思赴濟南鞫獄。

濟南尹劉萼，彥宗之子也，先爲定武軍節度使，淫縱無行，所至貪墨狼籍，廉使劾之，故遣九思就鞫。萼既就逮，不測所以，引刃自刺，不死。詔削官一階，罷歸田里，尋卒。

75 丁酉，金遣官及護衞二十人，分路選年二十以上、四十以下，有門地才行及善射者充護衞，不得過百人。

76 金冀州王瓊等謀反，伏誅。

77 戊戌，蠲兩淮明年租賦。

78 辛丑，金出宮女二十餘人。

[79]甲辰，詔：「京西招集歸正人，授田如兩淮。」

[80]己酉，金樞密副使尹〔伊〕喇舊作移剌，今改。成罷。

[81]辛亥，金詔：「金銀坑冶，聽民開采，毋得收稅。」

[82]金禁審錄官以宴飲廢公務。

[83]癸丑，金以殿前都點檢圖克坦舊作徒單，今改。克寧爲樞密副使，兼知大興府事。

[84]甲寅，命四川試武舉。

[85]己未，金詔：「自今除名人子孫，有在仕者，並取奏裁。」

[86]是月，金德州防禦使文，以謀反伏誅。

文既失職，居常怏怏，日與家奴舒穆嚕舊作石抹，今改。哈珠舊作合住，今改。爲怨言。哈珠揣知其意，因言：「南京路明安(舊作猛安。)阿庫哈珠、(舊作阿古合住。)穆昆(舊作謀克。)尼楚赫舊作銀朮可，今改。與大王厚善，果欲舉大事，彼皆願從。」文信其言，乃召日者康洪占休咎，密以謀告洪。洪言來歲甚吉，文厚謝洪。使家僮剛格舊作剛哥，今改。以書幣往南京約阿庫等，剛格見阿庫等，不言其本來之事，還，紿文曰：「阿庫從大王矣。」文乃造兵仗，畫陣圖，爲反計。

家奴重喜詣河北東路上變。遣人至德州捕文，文夜與哈珠等亡去。金主謂宰臣曰：「海陵翦滅宗室殆盡，朕念太祖子孫，存者無幾，曲爲寬假，而文曾不知幸，尙懷異圖，何狂

悖如此！其督所在捕之。」文亡命凡四月，至是被獲，伏誅；康洪論死，餘皆坐如律。釋文妻，以其家財賜文兄子耀珠。(舊作歡住。)下詔曰：「德州防禦使文、北京曹貴、鄜州曹(李)方皆因術士妄談祿命，陷於大戮。凡術士多務苟得，肆爲異說。自今宗室、宗女有屬籍者及官職三品以上，除占問嫁娶、修造、葬事，不得推算祿命；違者徒三年，重者從重治之。」

87 金尙書省奏言：「河移故道，水東南行，其勢甚大。可自河陰、廣武山循河而東，至原武、陽武、東明等縣，孟、衞等州，增築堤岸。」從之。

88 是歲，劉珙免喪，復除湖南，過闕，言曰：「人君能得天下之心，然後可以立天下之事；能循天下之理，然後可以得天下之心。然非至誠虛己，兼聽並觀，在我者空洞清明而無一毫物欲之蔽，亦未有能循天下之理者也。」因引其意以傅時事，言甚切至。帝加勞再三。

乾道九年金大定十三年。(癸巳、一一七三)

1 春，正月，辛未，簽書樞密院事王之奇罷，爲淮南安撫使。

2 癸酉，金尙書省言南客車俊等因榷場貿易誤犯邊界，罪當死，金主曰：「本非故意，可免罪發還，無令本國知之，恐復治其罪。」

3 乙亥，以張說同知樞密院，戶部侍郎沈夏簽書樞密院事。

4 辛巳，以刑部尙書鄭聞簽書樞密院事。【考異】宋史本紀作戊寅，今從宰輔表。

5王午，詔曰：「夫部刺史之官，所以周行郡國，頒宣風化，總方略而一統類者也。今則不然。守土之官出於其部，監司之任，最爲近而易察者也，而求其淩厲風節，建立事功，疾惡如讐，奉公不撓者，蓋僅僅而有焉。甚則朋比苟且，訖無舉奏。民瘼不聞於上，上意不孚於下，朕何望焉！繼自今，其悉乃心，毋冒於憲。凡在厥位，明體朕懷。」

6己丑，樞密使王炎罷，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考異】宋史本紀作辛未，與王之奇同日，今從宰輔表。

7是月，中書門下省言：「福建鹽自來止是州軍分立綱數，自行般運出賣以辦歲計，近改爲鈔法，聽從客販州郡緣往般賣，卻致支用不足，切慮敷擾以爲民害。」詔：「罷鈔法。諸州、軍綱鹽，並依舊分撥，官般官賣。所有本司元借本錢一十萬貫，幷已賣到鈔面錢一十九萬貫，幷續賣鈔面錢，並拘收，赴左藏庫交納。」

8起居舍人留正言：「所修記注，自紹興十五年以後，多有未修月分，久之文字散失，所得疏略，愈難修纂。請令二史將承受諸處關牒、施行政事幷臣下所得聖語，隨月編纂。仍將紹興十五年以後未修月分，併修一月，並於次月上旬送付史官。」從之。

9閏月，丁酉，鄂州都統制吳挺，奏前任秦琪冒請馬料及朝廷降錢修造軍器，皆不堅利，所降錢琪輒營運自私，今已立式製造。帝曰：「軍器不葺，錢乃自私，秦琪不可不治。」行下

吳挺定罪。

10己亥，馬軍司請陞統領官張遇爲統制，梁克家等言張遇比赴都堂審察，見其人衰老庸謬，帝曰：「統制官不可苟任，異時大帥皆於此選。使其有謀，老固無害；老且謬則無所用矣。」

11庚子，樞密院言諸州軍揀發禁兵，分番赴忠鋭軍教閱，衣甲、軍器不備，請行下州軍增葺，梁克家曰：「非特諸州爲然，近吳挺所申鄂州軍亦如此。恐三衙江上諸軍，軍器亦壞，理合點檢。」帝曰：「須不時閱視，則無得而隱。」克家曰：「步司統制官王世雄，交割之初，見甲皮多斷爛，弓弩脫壞，常與臣等言之。」帝曰：「此世雄能留意職事也。」

12庚申，以久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州縣決繫囚，減雜犯死罪一等，杖以下釋之。

13壬子，金主詔太子詹事曰：「東宮官屬，尤當選用正人；如行檢不修及不稱職者，具以名聞。」

14乙卯，修廬州城。

15丁巳，進呈敕令所條目。元日，皇帝御大慶殿受賀。其奏祥瑞表幷讀表者，差執政官；其奏雲物祥瑞請付史館者，差本職官。帝曰：「此皆文具，不須立法，可盡删去。」梁克家曰：

聖世不言祥瑞，眞盛德事。」

[16]戊午，太子詹事李彥穎奏：「皇太子在東宮，惟講學足以增益見聞，養成道德。臣自庚寅歲入侍王邸，以及升儲，既更四載，纔講尚書終篇。今始進講周易，非三四年不能竟一經。眞宗皇帝在東宮，日講尚書至七八徧，禮記等書亦皆數四。祖宗之聖，雖得於生知，亦講學不倦，是以聖而亦〔益〕聖。今宮僚粗備，得遇上堂，除講讀官外，餘官不過陪侍坐席，須臾而退。請以庶子或諭德一員兼講官，於春秋、二禮，令添講一經。」詔令庶子、諭德輪講禮記。

[17]辛酉，幸玉津園宴射。

[18]金洛陽縣賊聚衆攻盧氏縣，殺縣令李應才，亡入南界。

[19]二月，己巳，帝曰：「前日內閱忠銳軍，射藝可觀。此本諸州烏合士卒，訓練有方，遂成紀律。主兵官當議推賞。」

[20]乙亥，青羌努爾吉舊作奴兒結，今改。寇安靜砦，推官黎商老戰死，夔州轉運判官趙不息攝制師以討之。

努爾吉，吐蕃之種也，時遣其首領率數千人入漢地二百餘里，成都大震。不息靜以鎮之，召僚屬飲，夜，遣步將領飛軍徑赴沈黎，又徙綿州兵戍邛州爲援，戒之曰：「堅守不出，密

檄諸蕃部，生獲吐蕃一人賞十縑，殺一人二縑。」於是邛部川諸部落大破吐蕃於漢源，殺其首領，凡十六日而平。不憙，嗣濮王宗暉曾孫也，居官所至有聲。每宴宮中，帝必顧太子曰：「此賢宗室也。」

[21]戊寅，宰執奏事，因論及古之朋黨，帝曰：「朕嘗思之，朋黨不能破，不必問其人，但是是非非，惟理之所在而已。」

[22]丁亥，特贈蘇軾爲太師。

[23]三月，甲午，禁北界博易銀絹。

[24]乙巳，侍御史蘇嶠言：「廣南提舉官廖容劄子：『廣州都鹽倉，有積存鹽本銀計錢十一萬有餘。又點檢得本路諸州府逐年拘催常平諸色寬剩錢五萬貫，欲行起發，助朝廷經費。』得旨『赴南庫送納』。陛下卽位以來，屢卻羨餘之獻，故近年監司、州縣稍知遵守，此盛德之事。而小人急於自進，時以一二嘗試朝廷。自乾道七年，提舉官張潭獻錢二十萬貫，以此特轉一官，不及期年，擢廣西運判。廖容實繼其後，故到官未幾，便爲此舉。聞此錢並係鹽本錢，潭到任時有三四十萬緡，皆是前官累政儲積，潭取其半以獻。今容獻十一萬緡，已是竭澤，所餘無幾，後人何以爲繼！異時課額不登，誰任其咎！望卻而不受，卽以此錢付之本司，依舊充鹽本。內常平寬剩錢，亦乞樁留本路，爲水旱賑貸之備。」詔從之。

25丙辰，給事中林機，經筵講禹貢畢，言：「孔子謂『禹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言其克勤于邦，克儉于家者如此。觀禹貢立爲經常之制，亦其勤儉之德有以先之。故此篇之末，言『咸則三壤，成賦中邦』，而繼之以『祗台德先，不距朕行』，蓋有深意。後世之君，窮奢極侈，若漢武帝，常賦之外至於算及緡錢、舟車，所宜深戒，常以大禹勤儉之德爲懷，治效不難到也。」帝曰：「人主苟有貪心，何所不至！」

26乙卯，金主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直人寖志〔忘〕舊風。朕及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尙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一見舊俗，庶幾習效之。」

27金太子詹事劉仲晦請增東宮牧人及張設，金主曰：「東宮諸司局人，自有常數，張設已具，尙何增益！太子生於富貴，惟當導以淳儉。朕自卽位以來，服御器物，往往仍舊。卿以此意諭之。」

28是春，以王楫、李大正並爲提點坑冶鑄錢，於饒、贛州置司，江東、淮南、兩浙、潼川、利州路分隸饒州司，江西、湖廣、福建分隸贛州司。除潼川府隸路坑冶銅寶係逐路轉運司拘催發納鑄錢司外，依舊以江、淮、荆、浙、福建、廣南路提點坑冶鑄錢司爲名。兩司行移，連

銜按察。

[29]夏，四月，己巳，金制：「出繼子所繼財產不及本家者，以所繼與本家財產通數均分。」

[30]庚午，帝諭曰：「忠武軍已內教，人材少壯，不減殿前司諸軍，武藝亦習熟。」梁克家曰：「人無南北，惟教習而用之如何耳。」帝曰：「然。」

[31]金主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直詞，顧謂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于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于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

[32]乙丑，起居舍人趙粹中言：「祖宗盛時，儲養邊帥之才，所以料敵制勝，罕有敗闕。請詔宰執、侍從，歲舉可充帥任者各一人，被舉者赴都堂審察。如委可任，籍姓名聞奏，差充邊方帥司及都統司屬官或倅貳以儲其材，候任滿，或陞之機幕謀議，入爲寺、監、郎曹，出爲監司、邊郡，俾之習熟邊圉利害。他時邊帥有闕，卽於數內選擢。其資歷稍高，入爲卿、監、侍從，遇有邊事，以備詢訪，如祖宗時。仍請嚴詔丁寧，詳擇其人，勿徇私請；如有顯效，亦當推薦賢之賞。如此，十年之後，帥臣不勝用矣。」帝曰：「帥臣自是難得，卿此論甚允。若然，則不待十年，得人多矣。」

[33]五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34]癸巳，龔茂良言馬驛利害，幷及買象事，梁克家等曰：「樞密院見差使臣趙璧往邕州催買。」帝曰：「郊祀大禮，初不繫此。其差去使臣可喚回。」

[35]戊戌，金禁女直人毋得譯爲漢姓。

[36]壬寅，金眞定尹孟浩卒。

[37]甲辰，金尙書省奏鄧州民范三毆殺人當死，而親老無侍，金主曰：「在醜不爭謂之孝，孝然後能養。斯人以一朝之忿忘其身，而有事親之心乎！可論如法。其親，官與養濟。」

[38]己未，左迪功郎朱熹辭免召命，乞差岳廟，梁克家言朱熹博學有守，而安於靜退，屢召不起，執政俱稱之。或曰：「熹學問淹該，但泥於所守，差少通耳。」帝曰：「士大夫雖該博，然亦須諳練疏通。如朕在潛邸，但知讀書爲文。及卽位以來，今十有餘年，諳歷物情世故，豈止讀書爲文，須有用乃可耳。朱熹今以疾辭，然安貧樂道，廉退可嘉。特改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熹以求退得進，於義未安，再辭；踰年，乃拜命。

[39]是月，皇太子免尹臨安。【考異】宋史本紀載在四月，今從聖政草。

[40]洪、吉等郡水災，命賑之。

[41]六月，己巳，臣僚言：「近年州郡例皆窮匱，不能支吾。言其凋弊之因，有揀汰之軍士，有添差之宂員，有指價和糴米之備償，有綱運水腳錢之縻〔糜〕費，有打造歲計之鐵甲，有拋

買非泛之軍器，有建造寨屋之陪貼，有收買竹木之科數，有起發揀中廂禁上軍、弓手之用度，有教閱民兵、保甲之支費，郵傳交馳，使者旁午，是皆州郡之蠹，所以致闕乏之繇也。陛下灼見其弊，已除去七八。惟是揀汰軍人并離軍人及歸正添差不釐務，州郡甚以爲苦，日增月添，無有窮已，則賦入有限而增添之費無窮。請特降指揮，下吏、兵部、三衙、在外諸軍都統、總領司，凡揀汰軍人并離軍使臣諸色添差不釐務人，各相照應，自來立定人數員缺，不得過數差注分撥，令共理之臣得以留意收養。」詔從之。

42 詔：「令諸路監司、郡守，不得非法聚斂，並緣申請，妄進羨餘，違者重置典憲。」

43 是月，置蘄州、蘄春鐵錢監，歲以十萬貫爲額，仍減舒州同安監歲額一十萬貫。

44 金樞密使完顏思敬卒。金主輟朝，親臨喪，哭之慟，曰：「舊臣也。」賻贈加厚，葬禮悉從官給。

45 秋，七月，庚子，金復以會寧府爲上京。

46 庚戌，金罷歲課雉尾。

47 八月，丁卯，金以判大興尹趙王永中爲樞密使。

48 金明安、穆昆舉賢能者，金主命賞之。

49 癸酉，內批龍雲、陳師亮添差，梁克家等言於指揮有礙，帝嘉其守法，因曰：「僥倖之

門，蓋在上者多自啓之，故人生覬覦心。漢晝一之法，貴在能守。」

[50]丙子，臣僚言江西連歲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爲之備，乃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能免，民未告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但阡陌近水者，苗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苗輒就槁。意水利不修，失所以爲旱備乎？今諸道名山，川源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溝瀆，瀦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歟？其爲朕相丘陵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朕將卽勤惰而寓賞罰。」

[51]己卯，金御史大夫璋罷。

[52]癸未，合荆、鄂二軍爲一，以吳挺充都統制。

[53]九月，丙申，梁克家等上中興會要、太上皇及皇帝玉牒。

[54]庚子，命盱眙軍以受書禮移牒泗州，示金生辰使，金使不從。

[55]辛亥，金主還都。大名府僧李智究等謀反，伏誅。

[56]冬，十月，臣僚言：「浙東諸郡旱傷，如溫、台二州，自來每遇不稔，全賴轉海般運浙西米斛，粗能贍給。聞浙西平江、秀州邊海諸縣不令放出，於荒歉之處爲害甚大，請嚴禁遏糴。」從之。

[57]辛未，右丞相梁克家罷。克家時獨相，貴戚權幸，不少假借，而外濟以和。以與張說議

使事不合，遂求去，乃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建寧府。

[58]甲戌，以曾懷爲右丞相，鄭聞參知政事，張說知樞密院事，沈夏同知院事。

[59]丙子，金以前南京留守唐古（舊作唐括。）安禮爲尚書右丞。

時以南路女直戶頗有貧者，議簽漢戶入軍籍，金主嘗以問安禮曰：「於卿意如何？」安禮對曰：「明安人與漢戶今皆一家，彼耕此種，皆是國人。即日簽軍，恐妨農作。」金主責之曰：「朕謂卿有知識，每事專效漢人。若無事之時，可移農作，度宋人之意，且起爭端。國家有事，農作奚暇！卿習漢字，讀詩、書，姑置此以講本朝之法。前日宰臣皆女直拜，卿獨漢人拜，是耶非耶？所謂一家者，皆一類也。女直、漢人，其實則二。朕即位東京，契丹、漢人皆不往，惟女直人偕來，此可謂一類乎？」又曰：「朕夙夜思念，使太祖功業不墜，傳及萬世，當使女直人不困。卿等悉之！」

[60]乙酉，臣僚言：「州郡水旱，往往諱言，雖有陳奏，未必能盡其實。遂至下之疾苦壅於上聞，上之德意抑於下究。蓋諱言水旱者，慮朝廷罪其失政也；不盡其實者，慮州用之闕而不繼也。屬縣申請，至於取問者有之，必欲其不問而後已；民間告訴，抑令伏熟者有之，必欲其無所陳而後已。欺天罔上，其罪可勝言哉！望申嚴行下，凡有旱傷，必須從實檢放，不得亂有沮抑，致奸和氣。仍乞令逐路常平提舉官躬親巡歷，同帥漕之臣覺察按劾以聞。庶

幾民被實惠。」詔從之。

61 丁亥，金使完顏襄等來賀會慶節，別函申議受書之禮。仍示虞允文，速爲邊備。

62 十一月，【考異】全文載是月庚寅朔，日有食之，而金、宋二史俱不書。按是年五月壬辰朔日食，次年十一月甲申朔日食，則連歲三食也。文獻通考於乾道九年止書五月，而不言十一月日食，今從之。辛卯，詔樞密院：「除授及財賦，事關中書、門下省，其邊機軍政，更不錄送。」

63 金主謂宰臣曰：「外路正五品職事多闕員，何也？」太尉李石曰：「資考少有及者。」金主曰：「苟有賢能，當不次用之。」

64 戊戌，合祀天地於圜丘，大赦。改明年爲淳熙元年。

65 辛亥，臣僚言：「今歲旱傷，非特浙東被害，如江西諸州，例皆闕雨，禾稻不收，而贛、吉二州尤甚。江東之太平、廣德，淮西之無爲軍、和州，多是先被水患，繼之以旱。其間州郡，或有諱言境內災傷，不卽申陳，致失檢放條限；或有雖曾申聞，指（措）置賑濟事件，朝廷未與行下。救荒之政，譬如拯溺救焚，勢不可緩，今欲從朝廷專委逐路提舉官躬親巡歷，如委係失收，不曾檢放或檢放不實者，仰將今年苗米依合減分數，權行停閣，令候來年秋熟帶納。其有和糴米斛、拋降馬料及諸色科買，並權與住罷一年。應合賑糶、賑濟者，許提舉官將一路見管常平義倉米通融撥借應副。其有諸州已條畫到措置賑濟事件，朝廷速降指

揮。庶幾官吏便可奉行，百姓早被實惠。」詔從之。

66 壬子，金吏部尙書梁肅請禁奴婢服羅綺，金主曰：「近已禁其服明金，行之以漸可也。且教化之行，當自貴近始。朕宮中服御常自節約，卿等宜更從儉素，使民知所效也。」

67 漢州什邡縣楊村進士陳敏政家，特賜旌表門廬。自敏政高祖母王氏遺訓，至今五世同居，並以孝友信義著。王氏年十八歸於陳，歲餘夫卒，守志不嫁，事舅姑甚孝，敎子孫篤學有聞。本州以事來上，故有是命。

68 十二月，乙〔己〕未朔，戒飭沿邊諸軍，毋輒遣間諜，招納叛亡。

69 甲子，同知樞密使沈夏罷。乙丑，以御史中丞姚憲簽書樞密院事。

70 癸酉，廣西鹽復官賣法，從帥臣范成大之請也。二廣鹽法，自靖康間，行官般官賣法。至紹興八年後，因臣僚言其利爲甚博，遂改行鈔法，節次更廢不一。至乾道六年，遂司互有申陳，遂自八年詔令兩路通販官鈔九十萬貫，同認歲額，然實於西路歲計不便。遂詔：「廣西鹽住行鈔法，撥還運司，均與諸州官般官賣，以充歲計。」

71 乙酉，金遣完顏璋等來賀明年正旦，以議受書儀不合，詔俟改日；以太上皇有旨，姑聽仍舊。丁亥，璋等入見。

72 是歲，減紹興府、嚴、處州丁絹額。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四 起閼逢敦牂(甲午)正月，盡旃蒙協洽(乙未)十二月，凡二年。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淳熙元年金大定十四年。(甲午、一一七四)

1春，正月，庚子，帝以衢州措置會子比他州稽緩，提刑趙彥端特降兩官，曾懷言：「賞信罰必，要當如此。」帝曰：「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猶不能化天下也。」

2己酉，詔曰：「已令殿前司主帥於二月就茅灘合教諸軍。聞舊來每遇大閱，主帥例設酒食，如待客之禮，可專劄下王友直，毋令循習，務令軍容整肅。」

3庚戌，交趾入貢，帝嘉之。尋詔賜國名安南，以南平王李天祚爲安南國王。【考異】安南之封，宋史作正月，聖政草作二月，蓋以正月入貢，二月始賜國名，封王爵也，今連書之。

4二月，戊午朔，江西安撫司上言：「準紹興三十年指揮，將諸路禁軍，以十分爲率，取五

分專一教習弓弩手，帥司每歲春秋選將官諸州教閱。乾道新法按閱條內不曾修立，宜令敕令所修立成法。」帝曰：「諸路揀中禁軍上軍弓手，須常令教閱，責在守臣。如有違例，當坐其罪。」

5辛酉，籍平江府將魏壽卿家產，以其知無爲軍巢縣，移易軍錢入己也。

6壬戌，金以完顏璋之來宋，使人就館，奪其書而重賂之，杖璋百五十，除名，仍以所受禮物入官。

7庚午，金以太尉、尙書令李石爲太保，致仕。

8廷議欲以沿海制置司幹當使臣員闕改作文臣幹辦公事，以曹冠充；以冠前有差遣，屢經駁繳，帝頗憐之也。帝曰：「此卻不可。古者爲官擇人，未嘗爲人擇官。今乃因冠而改窠闕，近於爲人擇官也。可別尋闕次處之。」

9癸酉，四川宣撫使、雍國公虞允文薨。

先是帝嘗謂允文曰：「丙午之恥，當與丞相共雪之。」允文許帝以恢復，使蜀一載，未有進兵期。帝密詔趣之，允文言軍需未備，帝不樂。至是遣一介持御札賜之，而允文已歿，不知其所言。其後帝大閱，見軍皆少壯，歎曰：「此虞允文行沙汰之效也！」尋贈太傅，諡忠肅。

10庚辰，詔：「州郡循習舊弊，巧作名色饋送，及虛破兵卒，以接送爲名，多借請受，并假

官、權攝支請、供給之類，又聞諸司與列郡胥吏、牙校月有借請，蠹財困民，其令諸路監司、帥臣覺察。」

11 辛巳，爲郭浩立廟於金州。

12 三月，辛卯，召步軍司中軍弩手射鐵垛蓮，赴內教。

13 臣僚言用人之弊：「一曰上下之分未嚴，二曰義利之說未明。夫任賢使能，人主之柄；助人主進賢退不肖，大臣之職。近世一官或闕，自衒者紛至，始則悉力以求之，不則設計以取之；示以好惡而莫肯退聽，限以資格而取求不已，未聞朝廷有所懲戒也。居官思職，義也；背公營私，利也。今中外求官者，惟計職務之繁簡，廩稍之厚薄，既得之，則指日而望遷，援例而欲速，公家之事，未嘗爲旬月計也。願明詔大臣，深思致弊之由，共圖革弊之術，使士風稍振，百官奉職。」從之。

14 浙西漕帥言進士施浦等各出米五千石賑濟，欲遵格補官，帝曰：「朕不鬻爵以清入仕之源；今以賑濟補官，爲百姓爾。」

15 甲午，金主謂大臣曰：「海陵純尙吏事，當時宰執，止以案牘爲功。卿等當思經濟之術，不可狃於故常也。」

16 丙申，以參知政事鄭聞爲資政(殿)大學士、四川宣撫使。

17甲辰，金主更名雍，詔中外。

18金完顏璋之獲罪也，羣臣紛議，謂午年必用兵。金主以問宰相，赫舍哩(舊作紇石烈。)良弼對曰：「太祖以甲午年伐遼，太宗以丙午年克宋。今茲宋人奪我國書，而適在午年，故有此語，未必然也。」因遣刑部尚書梁肅爲宋國詳問使。

其書略曰：「盟書所載，止於帝加皇字，免奉表稱臣、稱名、再拜，量減歲幣，便用舊儀，親接國書。茲禮一定，於今十年。今知歲元國信使到彼，不依例引見，輒令迫取于館。姪國體當如是耶？往問其詳，宜以誠報。」

癸丑，肅入見，帝仍立接國書，肅還，附書謝。金主大喜，欲以肅爲執政，良弼曰：「梁肅可相，但使宋還卽爲之，宋人自此輕我矣。」乃止。

19建隆以來，因唐舊制，分別流品，不相混淆，故有出身、無出身及進士上三名、賢良方正、曾任館閣、省府之類，遷轉皆不同，犯贓及流外、納粟，尤不使汙士流，蓋不特分左右也。元豐官制行，始一之，然猶有一官而分左右者，徒以少優進士出身而已。至元祐中，遂自金紫光祿大夫至承務郎，皆以有出身、無出身分左右，至犯贓則併去左右字，論者尤以爲當。紹聖以後，復去之。紹興初，方務行元祐故事，故左右之制亦復行之。(至)是趙善俊建言，以爲本范純仁偏蔽之論，請復省去，從之。

[20] 丙辰，太白、歲星並見，經天。

[21] 是春，言者論：「淮南安撫使王之奇，好爲大言，備位無補，欲爲脫身之計，遂請分閫之行。淮上荒殘之餘，首建招誘，耕鑿荒田，多請官錢、空名綾紙而去。所招之人，間以妄包已墾熟田，計爲頃畝，以補官者。」遂罷之。之奇既罷，淮南復分爲東、西路。

[22] 夏，四月，乙丑，金主諭宰臣曰：「聞愚民祈福，多建佛寺，雖已條禁，尚多犯者。宜申約束，無令徒費財用。」

[23] 戊辰，金有事於太廟，以皇太子攝行事。

[24] 乙亥，金主謂太子諸王曰：「人之行莫大於孝弟。自古兄弟之際，多因妻妾離閒（間），以致相違。且妻者乃外屬耳，若妻言是聽而兄弟相違，甚哉（非理也）！」太子對曰：「思齊之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臣等愚昧，願相勵而修之。」因引常棣花萼相依，脊令急難之義，爲文見意，以誡兄弟焉。

[25] 己卯，以姚憲參知政事，戶部尚書葉衡簽書樞密院事。

[26] 戊子，金以樞密副使圖克坦（舊作徒單，今改。）克寧兼大興尹。

[27] 宗正寺請訓宗室名：翼祖下「廣」字子連「繼」字，太祖下「與」字子連「孟」字，太宗下「必」字子連「良」字，親賢宅「多」字子連「自」字，棣華宅「茂」字子連「中」字，魏王下「時」字

子連「若」字。

28詔舉制科。

29是月，命工部尚書張子顏等如金報聘，仍請改受書之儀。金主與大臣議，左丞相赫舍哩良弼曰：「宋國免稱臣爲姪，免奏表爲書，爲賜亦多矣。今又乞免親接國書，是無厭也。必不可從。」平章政事完顏守道、參知政事伊喇（舊作移剌，今改。）道從良弼議。右丞相石琚，右丞唐古（舊作唐括。）安禮，以爲不從所請，必至於用兵，金主謂琚等曰：「卿等所議非也，所請有大於此者，亦從之乎？」遂從良弼議，答書責以定分，其授受禮儀仍不改。

30六月，甲午，金主如金蓮川。

31丙申，臣僚言：「伏見六部及諸寺監官，同共討論勘當文字，多取辦臨時，遂致考究未盡，供報稽緩。請今後令所轄所隸官司會議。」帝曰：「此用西漢故事，甚爲得體。」

32己亥，葉衡言：「兵權繫於將帥，民命寄於牧守，二者之患，每在數易。望自今精加選擇，使材稱其職，然後力行牧守久任之說，以破數易之害。」從之。

33甲寅，著作郎木待問言：「士大夫氣節不立，惟在陛下涵養作成。如奔競之習，最壞氣節，不可不改。」帝曰：「當如卿言，必見之賞罰，使之懲戒。」

34六月，丙辰朔，詔以王友直、吳挺，持身甚廉，治軍有律，凡所統御，宿弊頓除，可並與建

節鉞。武功大夫、榮州刺史、提舉台州崇道觀秦琪，身任帥臣，蠹壞軍政，專事阿附，貪墨無厭，可責授舒州團練副使、漳州安置。

[35]戊午，詔曰：「累降指揮，已有差遣人不得干求換易。比來約束寖弛，日益奔競。今後可依已降指揮，三省具名聞奏，當議黜降。其已授差遣人，朝辭訖，限半月出門。」

[36]以興州都統制吳挺爲定江軍節度使。

[37]癸酉，改江陵府爲荆南府。

[38]戊寅，右丞相曾懷罷。

先是臺官詹亢宗、季棠論事，因中懷；懷遂求退，且乞辨明誣謗。大理根究無實，乃貶亢宗及棠。

言者追論參知政事姚憲，與亢宗等通謀，陷懷以取相位，乃罷憲，甲申，落職與祠。以葉衡參知政事。

[39]是月，詔議祫祭東嚮之位。

初，吏部侍郎趙粹中言：「前代七廟異宮，祫祭則太祖東嚮。紹興五年，董弅建議，請正藝祖東嚮之尊，謂：『太廟世數已備，而藝祖猶居第四室。乞遵典禮，正廟制，遇祫祭則東嚮。』下侍從、臺諫集議。既而王普復有請。當時集議，如孫近、李光、折彥質、劉大中、廖剛、

晏敦復、王俁、劉寧止、胡交修、梁汝嘉、張致遠、朱震、任申先、何慤、楊晨、莊必強、李弼直，皆以其義悉合於禮。時臣叔父渙任將作監丞，奏陳益力，據引詩、禮正文，乞酌漢太公立廟萬年、南頓君立廟章陵故事，別建一廟，安奉僖、順、翼、宣四祖，禘、祫、烝、嘗，並行特祀；而太祖皇帝神主，自宜正位東嚮，則受命之主，不屈其尊，遠祖神靈，永有常祀。光堯皇帝深以爲然，卽擢董弅爲侍從，叔父渙爲御史。是時趙沛爲諫議大夫，以議不已出，倡邪說以害正論，而欲祫饗虛東嚮。今若稽之六經典禮、三代之制度，定藝祖爲受命之祖，則三年一祫，當奉藝祖東嚮，始尊開基創業之祖。其太廟常饗，則奉藝祖居第一室，永爲不祧之祖，若漢之高祖；其次奉太宗居第二室，永爲不祧之宗，若周之武王。若僖、順、翼、宣，親盡而祧，別議遷祔之所，則臣亦嘗考之：祔於德明、興聖之廟，唐制也；立太公、南頓君別廟，漢制也。前日王普旣用德明、興聖之說，而欲祔於景靈宮、天興廟，朱震亦乞藏於夾室。今若別建一廟爲四祖之廟，或祔天興殿，或祗藏太廟西夾室，每遇祫饗，則四祖就夾室之前別設一幄，而太祖東嚮，皆不相妨。庶得聖朝廟制，盡合典禮。」詔禮部、太常寺討論。旋別建四祖廟，正太祖東嚮之位，從禮部侍郎李燾議也。

[40]秋，七月，丁亥，復以鄭聞爲參知政事。罷四川宣撫使，以成都府路安撫使薛良朋爲四川安撫制置使。

41戊子，詔曰：「朕惟天下治亂，繫乎風俗之媺惡，風俗媺惡，繫乎士夫之好尙。蓋士夫者，風俗之表，而天下所賴以治者也。故上有禮義廉恥之風，則下有忠厚醇一之行；上有險怪媮薄之習，則下有乖爭陵犯之變。朕嘗戢姦貪，黜浮靡，躬節儉以示天下，而歷紀踰久，治效未進，意在位者未能率德改行，以厚風俗，故廉士失職，貪夫長利，將何以助朕興化致理，無愧於古乎？部使者、郡守，其爲朕察郡邑廉吏來上，朕將甄奬，待以不次。其或持祿養交，崇飾虛譽，應詔不以實，使積行之君子壅於上聞，時汝之辜，必罰無貸！」

42壬辰，復以曾懷爲右丞相兼樞密使。

43甲午，有司言：「乾道元年災傷，倚閣錢物，浙東路自淳熙元年爲始，作三年帶納；江東路候豐熟，作兩年帶納。」帝曰：「既是災傷，卽與倚閣，稅賦亦無從出，可與蠲放。」

44丁酉，詔罷諸路州縣市令司官司，及在任官收買物色，並依民間市價支錢，不得科抑減尅。

45癸卯，中書、門下省奏關外四州、沿邊諸路及金州上津皆有歸正人，詔四川安撫制置司下都統司常切存撫，毋令失所。

46甲辰，詔沿江被水之家，守臣胡與可躬親巡問。既聞被水貧乏者六百餘家，于左藏南庫每家支錢五貫，仍許於沿江地指射蓋屋。

47 戊申，江東提舉潘甸言：「被旨，所部州縣措置修築濬治陂塘，今已畢工，計九州、軍、四十三縣，共修治陂塘溝堰凡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一所，可灌田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二頃有奇。」詔劄下諸路，依此具聞。

48 己酉，姚憲責南康軍居住。

49 八月，己未，知樞密院張說罷，以徽猷閣學士楊倓簽書樞密院事。帝廉知說欺罔數事，命侍御史范仲芑究之，遂以太尉提舉隆興府玉隆觀。

50 庚辰，帝曰：「密院差除，切須公當，如親舊有乞差遣者，須明具資格，待朕處置。」

51 壬午，帝諭宰執曰：「朕用人才，初不因其薦引之人而為之去留，惟其當而已。若薦者偶以罪去，被薦者相與為姦，則當併逐；若初不阿附，而有才能，當依舊用之。」又曰：「鯀之為人，初不害禹之成功。」楊倓曰：「此誠堯、舜之用心矣。」

52 九月，乙酉朔，以曾覿開府儀同三司。

53 丁亥，金主還都。

54 戊子，帝謂曾懷等曰：「前日詣德壽宮，太上飲酒樂甚。太上年將七十，步履飲食如壯年，每侍太上行苑囿，登降皆不假扶掖。朕見太上壽康如此，回顧皇太子侍側，三世同此安榮，其樂有不可形容者。」懷等稱賀。

[55]壬辰，詔：「江西、湖南路累經災傷，上供米斛逐年已減放外，今年雖豐，尚慮民力未甦，所有第四等、五等人戶合納淳熙元年秋苗，特與蠲放一半。」

[56]乙未，淮東安撫司奏榷場安靜，楊倓因言金主本無他，其臣下或妄生事，帝曰：「不可以此爲喜。於理固當安靜，然非我君臣之志也。」

[57]知隨州蔡戡奏論唐太宗貞觀諫錄，帝曰：「從諫正是太宗所長。此書置之座右，可爲規鑒。」

[58]丁未，以張薦受賄，追三官，勒停，郴州居住。右武大夫、果州團練使李川，私通饋遺，降授武功大夫、吉州刺史。右武大夫、楚州團練使王公述，輒以財請求軍職，降授武功大夫、貴州刺史，放罷。左武大夫、貴州刺史宋受，降授右武大夫，修武郎、閤門祇候劉士良，降授保義郎，並放罷。薦係武經大夫、文州刺史，特於遙郡階官上追三官。

[59]冬，十月，乙卯朔，金圖畫功臣於衍慶宮。金主思太祖、太宗創業艱難，求當時羣臣勳業最著者二十一人，圖畫於衍慶宮聖武殿之左右廡：遼王杲，金源郡王薩哈，舊作撒喝，今改。遼王宗幹，秦王宗翰，宋王宗望，梁王宗弼，金源郡王實布納，舊作習不失，今改。金源郡王鄂囉，舊作斡魯，今改。金源郡王希尹，金源郡王洛索，舊作婁室，今改。楚王宗雄，魯王棟摩，舊作闍母，今改。金源郡王尼楚赫，舊作銀朮可，今改。隨國公鄂蘭哈瑪爾，舊作阿離合懣，今改。金源郡王實

古訥，（舊作習古乃。）豫國公富嘉努，舊作蒲家奴，今改。金源郡王杲，兗國公劉彥宗，特進鄂嚕哈齊，（舊作斡魯古。）齊國公韓企先，特進迪實。（舊作習不失。）【考異】宗幹於大定二十一年去帝號，則十四年圖畫功臣，不應稱爲遼王也。豈當時仍帝制，而後來改正，史從其後而書之乎？紀、傳俱未詳言，今姑仍其舊。

60 壬戌，詔：「自今違法賣易恩澤及薦舉授賂之人，因事敗露，有司定罪外，更取特旨，重作行遣。」

61 癸亥，以積雨命中外決繫囚。

62 丙寅，參知政事鄭聞薨。

63 戊辰，命紹興府上供米與蠲放，以守臣張宗元言諸縣旱傷故也。

64 壬午，皇于〔子〕判寧國府魏王愷徙判明州。愷在治二十年，甚有恩惠。

65 十一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66 丙戌，楊倓言：「近因奏事，論及時政，蒙諭曰：『待敵當用詭道，在朝當用誠實。』百餘年來，嘗患敵國強而中國弱，正緣反是。待敵既無奇策，動則爲敵所窺。在朝以術數相傾，以躁競取進，風俗之弊，當救正之。』聖謨切中時宜，望宣付史館。」從之。

67 戊戌，以禮部侍郎龔茂良參知政事。【考異】聖政草作甲辰，今從宋史。楊倓罷，以葉衡兼權知樞密院事。

甲辰，帝召衡及茂良，賜坐，曰：「兩參政皆公議所與。」衡等起謝。帝復從容曰：「自今諸事不可徇私，若鄉曲親戚，且未須援引。朕每存公道，設有未是，卿等宜力爭，君臣之間，不可事形迹。房、杜傳無可書之事，蓋其輔贊彌縫，不見於外，所以能然。」衡曰：「臯陶、稷、契在唐、虞之朝，其見於後世者，都、俞、吁、咈數語而已。」茂良曰：「大臣以道事君，遇有不可，自當啓沃，豈當使迹見於外！」

[68]金主諭尙食局使曰：「大官之食，皆民脂膏。日者品味太多，徒爲虛費，自今進可口者數品而已。」

[69]丙午，曾懷罷，除職奉祠，懷以疾自請也。

戊申，以葉衡爲左丞相兼樞密使。衡由知縣不十年至宰相，進用之驟，人謂出於曾覿云。

[70]己酉，著作佐郎鄭僑，言祖宗朝每日召見講讀官，至仁宗朝始有間日一講之制，帝曰：「自太宗、眞宗始置侍讀講官，於聖學尤爲留意。」

[71]壬子，江西漕臣錢佃等奏：「興國軍以公使庫醞敗酒抑勒百姓高價收買，臣等雖已禁止，請嚴行禁約。」帝語葉衡、龔茂良曰：「奉行法令，在下不可不嚴。事既上聞，卻當從寬，然後各得其宜。今屬郡違戾，監司已置不問，而請朝廷嚴行禁約，事體不順。」乃詔本路監

司開具散酒當職官吏姓名申尚書省。

72十二月，丁巳，以吏部尚書李彥穎簽書樞密院事。

73甲子，以鹽官縣旱，減放苗租。

74丙寅，罷鐵錢，改鑄銅錢。

75壬申，葉衡等上眞宗玉牒。

76以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沈夏加大學士，爲四川宣撫使；新四川制置使范成大，改管內制置使。

77戊寅，金以平章政事完顏守道爲右丞相，樞密副使圖克坦志寧爲平章政事。

78是月，修吏部七司法。龔茂良言：「官人之道，在朝廷則當量人才以擢用，在選部則宜守成法以差注。蓋法者一定不易，如規矩、權衡，不可私以方圓、輕重也。夫法本無弊，而例實敗之。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則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者之患，在於用例破法；而比者之患，在於因例立法。今吏部七司法者，自晏敦復裁定，有司守之以從事，可以無弊。緣臣僚申明衝改，前後不一，率多出私意，徇人情。向者陛下深知其弊，嘗加戒敕，毋得用例破條，然有司巧於傅會，多作條目。臣謂用例破法者其害淺，因例立法者其害大。宜詔有司講求本末，將新舊法相與參考。舊法非大有所牴牾者，弗可輕去；新

立條制，凡涉寬縱，於舊法有違者，一切刊正；庶幾國家成法簡易明白，可以遵守。」從之。

[79]是歲，淮南復分爲東、西路。

淳熙二年 金大定十五年。（乙未、一一七五）

[1]春，正月，辛巳，前宰相梁克家、曾懷，坐擅改堂除，克家落觀文殿學士，懷降觀文殿學士。

[2]甲午，廢同安、蘄春監。

[3]庚戌，籍諸軍子弟爲背嵬軍。

[4]二月，癸亥，詔：「泉州左翼軍，去朝廷二千里，每事必申密院、殿司，恐致失機。自今遇有盜賊竊發，一時聽安撫（司）節制。」

[5]三月，己丑，何澹試館職，言：「堂闕歸部，亦有未便。舊法，吏部長貳得以銓量年老不堪釐務之人，今不復有所進退。近來引見選人改官，未聞有不許改官者。」帝曰：「恐所言有可采者，不欲遺之。」既而令吏部從實銓量，并引見選人改官，於進卷內具舉主所薦事狀；如係捕盜人，即詳具所得功賞之因。從之。

[6]乙巳，詔：「武舉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軍計議官。」

[7]夏，四月，壬子朔，淮東、西兩總領各乞以金銀兌換會子支遣，帝曰：「綱運既以會子中

半入納，何故乃爾闕少？」葉衡、龔茂良對曰：「緣朝廷以金銀換收會子，椿管不用，金銀價低，軍人支請折閱，所以思用會子。」帝曰：「更思所以闕用之因。」衡復言：「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爲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餘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安得不少！」帝曰：「此是戶部之數，不知兩總領所分數入納如何？兩處且各以三十萬與之，兌換金銀。」已而錢良臣申到：「民間入納，闕少會子，幷兩淮取換銅錢，已支絕會子，請再給降。」帝曰：「會子直如此少？」茂良曰：「聞得商旅往來貿易，僅用會子，一爲免商稅，二爲省脚乘，三爲不復折閱。以此觀之，大段流通。」帝令應副，因宣諭曰：「卿等講究本末，思爲善後之計。」

8乙卯，賜禮部進士詹騤以下四百三十六人及第、出身。

蜀人楊甲對策，言恢復之志不堅者二事：一謂「妃嬪滿前，聖意幾於惑溺」，一謂「策士之始，以談兵爲諱」，帝覽對，不悅，置之第五等。

9是月，茶寇賴文政起湖北，轉入湖南、江西，官軍數敗，命江州都統皇甫倜招之；旋命鄂州都統李川調兵討捕。

10五月，己丑，詔知縣以三年爲任，從知饒州王師愈之奏也。

11辛卯，宴宰執於澄碧堂。帝曰：「自三代而下，至於漢、唐，治日常少，亂日常多，何也？」葉衡對曰：「正爲聖君不常有。如周八百年，所稱極治者，成、康而已。」帝曰：「朕常

觀無逸篇，見周公爲成王歷數商、周之君享國久遠，眞後世龜鑑，未嘗不以此爲戒。」衡等曰：「陛下能以無逸爲龜鑑，誠宗廟社稷無窮之福也。」帝又曰：「陸贄之於唐德宗，不爲不遇。朕嘗覽奏議，喜其忠直，次第見於施行。」龔茂良曰：「蘇軾在經筵，繳奏陸贄奏議表云：『人臣獻言，正如醫者用藥。藥須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陸贄不遇德宗，今陛下深喜其書，欲推行之，是亦遇也。」帝又曰：「朝廷用人，止論其賢否如何，不可有黨。如唐之牛、李，其黨相攻，四十餘年不解，皆緣主聽不明，所以至此。文宗乃言『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朕嘗笑之。爲人主但公是公非，何緣爲黨！」衡等曰：「陛下聖明英武，誠非文宗可比。」帝曰：「此所謂坐而論道，豈不勝如絲竹管絃？」皆起謝。帝又曰：「朝廷所行事，或是或非，自有公議。近來士大夫好唱爲淸議之說，此語一出，恐相師成風，便以趨事赴功者爲猥俗，以矯激沽譽者爲淸高。駸駸不已，如東漢激成黨錮之風，殆皆由此，深害治體，豈可不戒！卿等可書諸紳。」

12 龔茂良與周必大薦宜黃知縣劉淸之，召入對，首論：「民困兵驕，大臣退託，小臣苟媮。願陛下廣覽兼聽，幷謀合智，淸明安定，提要挈綱而力行之。古今未有俗不可變，弊不可革者，變而通之，在陛下方寸之間耳。」又言用人四事：一曰辨賢否，二曰正名實，三曰使材能，四曰聽換授。帝深然之。

13 諭宰相，以朝廷闕失，士民皆得獻言。

14 六月，庚戌朔，定補外帶職格，從左司諫湯邦彥之請也。邦彥言：「陛下憂勤萬務，規恢事功，然而國勢未強，兵威未振，民力未裕，財用未豐，其故何耶？由羣臣不力故也。望自今而後，中外士夫，無功不賞，而以侍從恩數待有功之侍從，以宰臣恩數待有功之宰臣，任侍從、宰相無功而退者，並以舊官歸班。惟能強國治兵、裕民豐財者，則賞隨之，而又視其輕重以爲差等。任侍從而功大，與之宰執恩數可也；任宰相而功小，與之侍從恩數可也。其在外者，雖不曾任侍從、宰執，而其所立之功可以得侍從或宰相恩數者，亦視其功而與之。則天下之士，變求進之心爲立事之心，而陛下之志遂矣。」帝深然之。遂詔：「自今宰臣、侍從，除外任者，非有功績，並不除職；在朝久者，特與轉官；其外任人，非有勞效，亦不除授。」于是曾逮以權工部侍郎出知秀州，不帶職，用新制也。

15 辛酉，罷四川宣撫，復制置使。湯邦彥論：「西蜀復置宣撫，應于舊屬場務，悉還軍中；又，除統制司赴宣司審察外，其餘皆俾都統自差，是與其名，奪其實。與其名，則前日體貌如故；奪其實，則前日事勢不存。以不存之事勢，爲如故之體貌，是必上下皆惡，軍帥不睦，不惟無益而又害之矣。」帝納

其言。于是沈夏以同知樞密院事召還朝，而宣撫司遂罷。

16茶寇勢日熾，江西總管賈和仲擊之，爲其所敗。詔以倉部郎中辛棄疾爲江西提刑，節制諸軍討之，用葉衡之薦也。

17湯邦彥言：「蔣芾、王炎，始皆言誓死效力以報君父，及得權位，懷私失職，深負使令。」又劾張說姦贓。丁卯，落芾、炎觀文殿學士，芾建昌軍、炎袁州居住。說落節度使，撫州居住。

18是月，茶寇自湖南犯廣東。

19秋，七月，乙未，帝謂宰臣曰：「會子通行民間，銅錢日多，可喜。」葉衡言：「諸處會子甚難得，謂宜量行支降。」帝曰：「向來正緣所出數多，致有前日之弊，今須徐議。」

20辛丑，有星孛於西方。

21丁未，帝諭葉衡等曰：「賈和仲合行軍法，然其罪在輕率進兵。朕觀漢、唐以來，將帥被誅，皆以逗遛不進或不肯用命。今和仲正緣輕敵冒進，誅之，恐將士臨敵退縮耳。」八月，丙辰，和仲除名，編管賀州。

22丁卯，蠲湖南、江西被寇州縣租稅。

23甲戌，廣西經略張栻言：「諸郡賦入甚寡，用度不足。近年復行官般賣鹽，此誠良法，然

官般之法雖行，而諸郡之窘猶在。蓋此路諸州，全仰於漕司，漕司發鹽，使之自運，除腳之外，其息固有限；而就其息之中，以十分爲率，漕收其八，諸州僅得其二。逐州所得旣微，是致無力盡行般運，而漕司據已撥之數，責八分之息以爲寄樁，則其窮匱何時而已！幸有僅能般到者，高價抑買，豈保其無！乞委本司及提刑鄭丙、漕臣趙善政，公共將一路財賦通融斟酌，爲久遠之計，旣於漕計不乏，又使一路州郡有以支吾，見行鹽法不致弊壞。」從之。

[24]丁丑，遣湯邦彥使金。

帝嘗諭執政選使請河南陵寢地，葉衡言邦彥有口辨，故使之。

[25]九月，乙卯朔，詔：「揚、廬、荆南、襄、興元、金、興州，依舊分爲七路，每路文臣一人充安撫使以治民，武臣一人充都總管以治兵，三載視其成以議誅賞。」從湯邦彥之請也。

[26]辛卯，高麗西京留守趙位寵，以慈悲嶺至鴨綠江四十餘城叛附于金。金主曰：「朕懷綏萬邦，豈助叛臣爲虐！」執其使，付高麗。位寵尋伏誅。

[27]乙酉，賑淮南水旱州縣。

[28]乙未，葉衡罷。

時湯邦彥奉使，入辭，恨衡擠己，因奏衡有訕上語。帝大怒，罷知建寧府。

[29]丁酉，知荆門軍黃茂材言：「唐李靖六花陣法，出於武侯，嘗因陛對，畫圖以進。比帥司

奉詔，令州軍見管民兵，以七十五人爲一隊，正合李靖兵法。遂將本軍義勇民兵分爲七軍，每軍旗幟各別色號，置造兵器，俟今冬躬自教習，大陣包小陣，大營包小營，隅落鉤連，曲折相對，可以成六花陣。今荊南府差將官前來本軍教閱，恐只沿習軍中之法，請將本軍民兵自教兩月，卻差荊南將官一員閱視。」從之。

[30]己亥，龔茂良、李彥穎奏省、院各止獨員，事皆不便，帝曰：「朕以未得其人，故遲之。」因泛論中外臣僚，帝曰：「爲宰臣須胸次大，乃能容物。」茂良對曰：「坤之六二，乃大臣爻，其辭云：『直方大，不習，無不利。』直方之德，須大乃能有容。」帝曰：「居此位安可不大！」彥穎曰：「後之爲輔臣者，往往先有忌克之心，以故不能容。」帝曰：「士大夫更歷外職任，未見其短；纔居正〔政〕路，便有此病。」茂良曰：「秦誓言有容及媢疾，蘇軾爲之訓傳，謂『前一人似房元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帝曰：「然。」又曰：「今士大夫能文者多，知道者少，故平時讀書不見於用。」

[31]庚子，詔：「階、成、西和、鳳州，當職官以下，令本路帥、漕司於四路在部官同具選辟，并體量見任人委實癃老及不堪倚仗者，並申制置司，申取朝廷指揮。其所辟官，不許辭避。所有邊賞，令吏部看詳，申尙書省。」以知成都府權四川制置使范成大奏也。

[32]丁未，同知樞密院事沈夏罷。

[33]贈趙鼎太傅，進封豐國公。

[34]閏月，己酉朔，金定應禁弓箭、刀槍之制，惟品官之家奴及客旅等許帶弓箭。

[35]金主謂左丞相赫舍哩良弼曰：「今之在官者，須職位稱愜所望，然後始加勉力。其或稍不如意，則止以度日爲務，是豈忠臣之道耶！」

[36]庚戌，詔：「諸路常平司，每歲於秋成之際，取見所部郡縣豐歉，如有合賑糶賑給，卽約度所用，及見管米斛或有缺少，合如何措置移運，並預期審度，仍於九月初旬條具奏聞。」

[37]丁巳，以李彥穎參知政事，翰林學士王淮簽書樞密院事。

[38]金主謂赫舍哩良弼曰：「武靈時，領省秉德，左丞相言，皆有能名，然爲政不務遠圖，止以苛刻爲事。海陵爲人如虎，此輩尙欲以術數要之，以至賣直取死，得爲能乎！」

未幾，濟南尹粱肅上疏曰：「刑罰世輕世重，自漢文除肉刑，罪至徒者，帶鐐居役，歲滿釋之；家無兼丁者，加杖準徒。今取遼季之法，徒一年者杖一百，是一罪二刑也；刑罰之重，於斯爲甚。今太平日久，當用中典，有司猶用重法，臣實痛之。自今徒罪之人，止居作，更不決杖。」不報。

[39]辛酉，浙東提刑徐本中言：「近者州郡，率用私意更易官吏，不申省部，不報監司。移郡之邑，移邑之郡，或以他官而兼攝，或以卑官而任重，往往辟煩就捨〔簡〕，簡〔捨〕薄從厚，請

求僥覬，惟利是趨，易置紛然，寖亂舊制，理宜戒飭。」從之。

[40]金詔百官儒〔傔〕人所服紅紫改爲黑紫。

[41]壬戌，詔浙東提舉監司體訪浙西提舉薛元鼎措置印給亭戶納鹽手歷式樣，將合支本錢盡數稱下支給，毋致積壓拖欠。

先是元鼎印給手歷，徧給亭戶，令賫歷就稱下支錢，至是復令浙東行之。

[42]丁卯，以浙東旱傷，令轉運提舉興修水利。

[43]辛未，淮南轉運司請濠州鍾離、定遠巡檢耿成令再任，帝曰：「祖宗成法，惟監司及沿邊郡守方許再任。耿成雖有勞效，已經再任，不欲以小官差遣壞祖宗成法。」

[44]甲戌，金主命年老者無注縣令；若老而任政，擇壯者佐之。

[45]是月，辛棄疾誘賴文政，殺之，茶寇平。

遂上疏曰：「比年李金、賴文政等相繼竊發，皆能一呼嘯聚千百，殺掠吏民，至煩大兵翦滅。良由州以趣辦財賦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州不敢問；縣以並緣科斂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縣不敢問。田野之民，郡以聚斂害之，縣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盜賊以剽奪害之，民不爲盜，去將安之！夫民爲邦本，而貪吏迫使爲盜，今年剷除，明年剗盪，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損則折。望陛下深思致盜之由，講求弭盜之術，無徒

恃平盜之兵，申飭州縣，以惠養元元爲意。」帝獎諭之。

46冬，十月，戊寅朔，詔：「浙東合納內藏庫坊場錢，可依自來立定租額。」

47賞平茶寇功。湖南、江西、廣東監帥，黜陟有差。

48壬午，加上德壽宮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文緯武太上皇帝，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

49乙未，金主冬獵。

50壬寅，帝諭執政曰：「李川按劾統制官解彥詳等不能平賊，此甚可喜。風俗委靡，務爲姑息以徇人情，此弊非一日。朕每見有能舉職者，須與激勵。李川昨曾降官，今可與復元官，更轉一官。」

51丁未，金主還都。

52十一月，庚戌，麗正門火。

53初，金唐古部族節度使伊喇穆敦舊作移剌毛得，今改。之子殺其妻而逃，金主命捕之。至是梁國公主請赦之，金主謂宰臣曰：「公主婦人，不識典法，罪尙可恕。穆敦請托至此，豈可貸宥！」不許。

54時命福建造海船，起兩淮民兵赴合肥訓練，李彥穎言：「兩淮州縣，去合肥遠者千餘里，

近亦二三百里。今民戶三丁起其二，限三月而罷，事未集，民先失業矣。」帝作色曰：「卿欲盡撤邊備耶！」彥穎曰：「今不得已，令三百里內，家起一丁詣合肥。三百里外，就州縣訓習，日增給錢米，限一月罷。庶不大擾。」從之。

55 戊午，提點坑冶王楫，乞進寬剩錢以裨慶賚，帝曰：「此不可受，令就本處樁管，制造軍器。」

56 癸亥，臣僚言：「祖宗時有會計錄，備載天下財賦，出入有帳，一州以司法掌之，一路以漕屬掌之。紹興七年，臣僚有請倣本朝三司之制，專舉（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積習既久，視爲文具。請詔戶部條畫申嚴措置，俾天下財賦有所稽攷，不致失陷。」從之。

57 戊辰，知靜江府張栻奏：「保伍之設，誠戢盜之良法。臣自到官以來，講究措置，施行於靜江境內，頗得其效，近復行於一路。請下有司攷訂斟酌，申嚴而行之。」帝曰：「張栻頗留意職事。」

栻尋又奏：「本路備邊之郡九，而邕管爲最重；邕之所管，輻員數千里，而左右兩江爲重。自邕之西北有牂牁、大理、羅甸，西南有白衣、九道、安南諸國，皆其所當備者。然邕之戍兵不滿千人，所恃以爲籬落者，惟左右兩江，谿峒共八十餘處，民兵不下十萬，首領世襲，

人自爲戰，如古諸侯民兵之制。則去邕管近者餘三百里，遠者近千里，所恃以維持撫馭之者，惟提舉盜賊都巡檢使四人，各以戍兵百餘爲谿峒綱領，其職任可謂不輕矣，可不遴選其人，謹護其土，以爲南方久遠之蔽！乞依大觀指揮，許本司奏辟。」從之。

[58]己巳，提舉江東潘甸，提舉淮東葉翥，權發遣平江府陳峴，言修治陂塘事，帝曰：「昨委諸路興修水利以備旱乾，今歲災傷，乃不見有灌溉之利，若非修築滅裂，即是元申失實。江東被傷分數尤甚，潘甸特降一官，落職；葉翥降兩官，陳峴一官。」

[59]甲戌，詔：「大臣日見賓客，有妨治事，累有指揮。如侍從、兩省官、三省、樞密院屬官，有職事，於聚堂取稟；私第，除侍從外，其餘呼召取覆等官，每日各止許接見一次。」

[60]十二月，丁亥，詔：「近來赴朝臣僚，於殿門內輒行私禮，朝儀不肅，令閤門彈劾。」

[61]甲午，行上皇慶壽禮。以太上皇帝來年聖壽七十，預於立春日詣德壽宮行慶壽禮。大赦。

[62]是月，更定強盜贓法，比舊法增一倍定罪。

[63]併左藏南庫、封樁庫。

提領左藏封樁庫顏度言：「今相度，欲將南上、下庫及封樁上、下四庫併爲二庫，以左藏南庫、左藏封樁爲名，將兩處錢物各行就便對兌，並不用上下二字，不須添置官吏，就用各

庫官吏合干人等。」從之。遂以左藏南上庫充左藏封樁〔樁〕庫對兌。

時內旨取撥南庫緡錢，色目寖廣，龔茂良言：「朝廷所急者財用，數十年來講究措置，靡有遺餘，而有司乃以窘匱不給爲言。臣因取其籍，披尋本末源流，具見積年出入之槩。大抵支費日廣，所入不足以當所出之數。至紹興十七年，所積盡絕，每歲告缺不過二百萬緡；至二十四年以後，闕至三百萬緡；而乾道元年、二年，闕六百餘萬緡。爾後卻有增收鹺錢色目，粗可支吾。有司失職，無以爲計，專指南庫兌貸給遣。臣復講求南庫起置之因，其間經常賦入，蓋亦無幾，而屬者支費浩瀚，約計僅可備二三年之用。若繼自今撙節調度，可無倉卒不給之患。」因條具以聞，帝感悟。

[64]是歲，江西轉運副使李燾上神、哲兩朝續資治通鑑長編，自治平四年三月，盡元符三年正月。

[65]以王楫爲都大提點坑冶；其合差官，令楫奏辟。尋移司饒州，歲鑄以十五萬緡爲額。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五 起柔兆涒灘（丙申）正月，盡強圉作噩（丁酉）九月，凡一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淳熙三年金大定十六年。（丙申、一一七六）

[1]春，正月，甲寅，以常州旱，寬其逋負之半。賑淮東饑，仍命賑（貸）貧民種。金亦以是日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

[2]甲子，金詔：「宗屬未附玉牒者，並與編次。」

[3]丙寅，金主與親王宰執論古今興廢事，曰：「經籍之興，其來久矣，垂教後世，無不盡善。今之學者，既能誦之，必須行之，然知而不能行者多矣。女直舊風，最爲純直，雖不知書，然其祭（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義款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當習學之，舊風不可忘也。」

[4]戊辰，金宮中火。

[5]二月，辛巳，帝閱兩浙、福建士兵。帝曰：「軍士皆好身手，教閱甫三數月，事藝已精熟，弓弩手自可比殿司之數。」因諭輔臣曰：「向來烏珠（舊作兀朮。）南下，陳思恭邀截於平江，官軍乃用長槍不能及，烏珠遂以輕舸遁。韓世忠江上之戰亦然。今次州郡起發禁軍、土軍極整肅，茲及時遣歸，更加激犒，他時調發，必易集也。」

[6]甲申，賜韓世忠謚忠武。

[7]庚寅，金瀋王妃圖克坦（舊作徒單。）氏，以姦伏誅。妃，平章政事克寧之女也。克寧坐是罷。

[8]端明殿學士汪應辰卒。

應辰接物溫遜，而遇事特立不回，流落嶺嶠十七年，秦檜死，始還朝，正直敢言。

[9]三月，丙午朔，日有食之。是日爲金萬春節，改明日朝賀。【考異】宋史作陰雲不見，今從金史。

[10]戊申，金臨潢雨土。

[11]辛亥，進上皇日曆。

[12]戊午，金主御廣仁殿，太子、親王皆侍。金主從容訓之曰：「大凡資用，當務節省，如其有餘，以周親戚，勿妄費也。」因舉所御服曰：「此服已三年未嘗更換，尙爾完好。汝等宜識

之。」

13夏，四月，戊寅，四川總領所請再借四路職田租課十年，充揀汰人請給，帝曰：「昨借諸路職田，尋已給還。四川自當一體，豈可再借！」龔茂良、李彥穎曰：「圭田所以養廉，誠不當借。」帝曰：「卿等可契勘別撥，其職田便與給還。」

14龔茂良等繳進令侍從、臺諫、兩省官薦與（舉）監司、郡守指揮，帝曰：「薦舉本欲得人，又恐干求請托，卻長奔走之風。」茂良等言：「天下事未有無弊，雖三代良法，久亦不免於弊。今陛下既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帝曰：「若令雜舉，則須衆論僉允，庶幾近公。況又經中書攷察而後除授，亦足見朕於人材，博采遴選，非苟然也。」乃詔：「侍從、臺諫、兩省官，參照資格，不以內外，雜舉監司、郡守，歲各五人。」

15辛巳，兩浙運判吳淵，請諸路州郡輸納秋苗，加耗不得過三分。龔茂良等言近年州縣納苗，加耗太重，甚者兩石以上方可納一石，帝曰：「如此則民力安得不困！吳淵既爲漕臣，自當覺察奏劾，重作行遣。」

16靖州猺寇邊，遣兵討捕之。

17丙戌，金京府設學養士，及定宗室、宰相子程試等第。

18戊子，金制：「商賈舟車不得用馬。」

[19] 金以東京留守崇尹爲樞密副使。

[20] 己丑，葉衡責居郴州，以言者追論其沈湎于酒，徇私背公也。

[21] 壬寅，金主如金蓮川。

[22] 初，湯彥邦〔邦彥〕敢爲大言，虞允文深器之。允文出爲四川宣撫也，辟邦彥以行。允文歿，邦彥還朝，上亦喜其敢言，旣，以薦充申議使使金，求陵寝〔寢〕地。邦彥至金，金人拒不納，旣旬餘，乃命引見，夾道皆控弦露刃之士，邦彥大怖，不能措一詞而出。及還，帝大怒，詔流新州。帝諭宰臣曰：「敵人旣不受本朝禮幣，邦彥乃受敵人所賜。辭受之際，理亦易曉，乃不顧名節，辱命如此！」邦彥旣斥不復用，自是河南之議始息，不復遣泛使矣。【考異】京口耆舊傅〔傳〕：邦彥擢左司諫兼侍講，論事風生，權倖側目。上手書以賜，稱其以身許國，志若金石，是邦彥以言事爲孝宗所奬也。宋史李彥穎傳云：左司諫湯邦彥新進，冀幸集事，自許立節。彥穎言邦彥輕脫，必誤國。他日，對便殿，上復語及之。彥穎欲進說，上色動，宰相亟引退，遂以邦彥爲申議國信使。洎邦彥辱命而還，彥穎論其罪，貶新州，是邦彥之出使，由於冀幸集事也。葉衡傳云：上諭執政選使求河南，衡薦司諫湯邦彥有口辨，宜使金，邦彥恨衡擠己，是邦彥之使金，爲衡所擠也。三傳互異，徐氏後編專以葉衡傳爲據，今參酌書之。

[23] 己亥，詔諸路提刑，歲五月理囚。

[24] 五月，戊申，權知隆興府呂企中上言：「本路鈐轄錢卓，初到官，權借印記，慍怒形於公

移。」龔茂良等言：「祖宗朝，分道置帥以任一面之寄，事權至重。平時分守嚴，則緩急號令得行。一路兵官，於帥臣自有階級，豈容如此！」帝曰：「祖宗立法，具有深意。」卓降一官。

[25]金南京宮殿火，留守、轉運兩司官皆抵罪。

[26]癸亥，王淮言步軍司宜相度牧馬，帝曰：「前日朕戒牧馬官，以牧馬當如愛身，飢飽勞佚，各隨時調節。若身所不能堪者，馬亦不能堪，但馬不能言耳。」龔茂良曰：「陛下曲盡物情，仁不可勝用矣。」

[27]帝以張默為秀王夫人之親，欲與一添差監當。龔茂良言：「近制，惟宗室、戚里及歸正人方得添差。」帝曰：「朕正不欲先自廢法，可勿行。」遂除國子監書庫官。

[28]金翰林學士圖克坦子溫，進所譯史記、西漢書、貞觀政要、白氏策林，金主命頒行之。遂選諸路學生三十餘人，令編修溫特赫吉達舊作溫迪罕諦達，今改。教以古書，習作詩、策。

[29]癸丑，合利州東、西路為一。

[30]安南國王李天祚卒，子龍翰〔翰〕嗣。

[31]是月，以柴瑾為殿中侍御史。瑾入對，帝曰：「惟卿不求進，所以有此除。」

[32]六月，乙酉，四川制置使范成大奏：「四川酒課，折沽虛額錢四十七萬餘緡，請自淳熙三年為始減放。」詔以湖廣總領所上供錢內撥還。

[33]甲午，龔茂良言：「近奉詔獎用廉退之士，朱熹操行耿介，屢召不起，宜蒙錄用。」詔除祕書郎。熹以改官之命，正以嘉其廉退，乃蒙進擢，力辭。會有言虛名之士不可用者，再辭。即命主管沖祐觀。

[34]帝謂執政曰：「魏掞之安在？」龔茂良等言已物故。帝曰：「其人直諫，方欲稍加擢用，不謂已死。朝廷不可無直諒之士，近有鄭鑑，議論亦甚切直，觀其所言，似出肝膽，非矯僞爲之者。」因看鄭鑑劄子，頗思魏掞之。時鑑爲太學正，遂命召試。又曰：「掞之雖死，宜少加旌別，可贈宣教郎、直祕閣。」

[35]除呂祖謙祕書郎、國史院編修官，以修撰李燾薦重修徽宗實錄也。

[36]是月，金山東兩路蝗。

[37]秋，七月，壬子，金夏津縣令伊喇珊珠，（舊作移剌山住。）坐贓伏誅。

[38]乙丑，禁浙西圍田。

[39]是月，以鄭鑑爲校書郎。帝語執政曰：「鑑試館職，議論切直可取，除校書郎以賞其盡言。」因曰：「策中所言，或是或非，大率剴切不易。」

[40]詔獎劉珙。珙時知建康府，以江東荒歉，賑濟有方也。

[41]八月，乙亥，以王淮同知樞密院事，禮部尚書趙雄簽書樞密院事。

[42]庚辰，立貴妃謝氏爲皇后。后，丹陽人，幼孤，鞠於翟氏，冒其姓。及長，選入宮，侍太上皇后，后以賜帝，累位貴妃。夏后崩，中宮虛位，妃侍帝過德壽宮，太上諭帝立之，遂復姓。

[43]先是詔御史臺六察，許隨事彈奏；至是詔：「近日糾察各揚乃職，臺綱益振，各進一官。」

[44]戊戌，靖州猺寇平。

[45]九月，乙巳，金主還都。

[46]己酉，金主謂赫舍哩（舊作紇石烈。）良弼曰：「西邊自來不備儲蓄，其令所在和糴，以爲緩急之備。」癸丑，又諭之曰：「海陵非理殺戮臣下，甚可哀憫，其遺骸仰逐處訪求，官爲收葬。」

[47]癸丑，侍讀周必大進讀三朝寶訓，至眞宗嘗擇廣南轉運使，因謂左右曰：「交、廣去朝廷遠，當選操心平允，能安遠人者任之。」帝曰：「於所不聞之處，尤當留意。」

[48]是月，召宰執，宣示中宮褘衣，帝云：「珠玉之屬，乃就用禁中舊物，所費不及五萬緡。」龔茂良等曰：「不因宣諭，無由得知支用之儉。」帝曰：「朕安肯妄有所費！」因問：「近來風俗奢侈如何？」對曰：「輦轂下似稍侈，皆由貴近之家倣效宮禁，以故流傳民間。彼若知聖意崇樸，亦必觀感而化。」帝曰：「革弊當自宮禁始。」茂良等復言：「仁宗嘗以南海沒入大珠賜溫成皇后，后時爲貴妃，以充首飾，戚里靡然效之，京城珠價至數十倍。仁宗禁中內宴，

望見貴妃首飾，不復回顧，曰：『滿頭白紛紛，豈無忌諱！』貴妃惶恐易去。仁宗大喜，命翦牡丹徧賜妃嬪。不數日間，京城珠價頓減。」帝聞之，甚喜。

[49]提舉玉隆萬壽觀李浩卒。

浩忠憤激烈，言切時弊，以此取忌於衆，帝察其衷，始終全之。爲大郡，廉潔，奉養如布衣時。嘗論風俗不美者八事，其略曰：「陛下求規諫而臣下專務迎合，貴執守而臣下專務順從，惜名器而僥倖之路未塞，重廉恥而趨附之門尙開，儒術可行而有險詖之徒，下情當盡而有壅蔽之患，期以氣節而偸惰者得以苟容，責以實效而誕慢者得以自售。」帝嘉其直諫云。

[50]初，錢良臣以太府少卿爲淮東總領，龔茂良聞戶部歲撥有浮額，總領悉充餽遺，奏遣戶部員外郎馬大同、著作佐郎何萬、軍器少監耿延年，分往昇、潤、鄂三總司驅磨錢物。會良臣以歲用不足請於朝廷，茂良請幷令萬等驅磨。而近習恐賕賂事覺，極力救之，茂良不顧。既而萬奏總所侵盜大軍錢糧累數十萬，茂良以聞，其事中止。俄中旨召良臣赴闕，漸見柄用，其後茂良之貶，良臣與有力焉。延年亦言湖廣總所有別庫，別歷所收，已行改正，故延年、萬並遷官，卒坐茂良黨罷去；大同獨無所舉，後得補外。蓋三總司苞苴賄賂，根株盤結，一時不能改云。

[51]是秋，彭州奏：「本州三縣，詔減課額，民間作佛會以報上恩，請以功德疏隨會慶節表疏同進。」帝勿許，令守臣諭以國家裕民之意，并諭執政曰：「前日蠲減蜀中折估錢，人情歡感已如此。若異時兵革偃息，數十年來額外横賦，盡蠲除之，民間喜可知也。」龔茂良言：「陛下躬行節儉，所不獲已者，養兵之費，勢未能去爾。」帝曰：「自渡江後所增稅賦，比舊如何？」茂良曰：「如茶、鹽、榷酤，皆數倍元額。其最可念者，折帛、月樁等錢，爲江、浙數路之害。陛下念念不忘，若一旦恢復舊疆，則輕徭薄賦，且有日矣。」帝曰：「然。」

[52]台、婺等州水。

[53]冬，十月，丙子，御文德殿，册皇后。

帝嘗與侍臣言及中宫辭合得恩數，平居常服澣濯之衣，宰執聞之，進言：「中宫儉德，見陛下齊家之效。」帝曰：「本朝家法，遠過漢、唐，獨用兵不及。」龔茂良對曰：「國家自藝祖開基，首以文德化天下，列聖相承，深仁厚澤，有以固結天下之心。蓋治體似成周，雖似失之弱，然國祚綿遠，亦由於此。漢、唐之亂，或以母后專制，或以權臣擅命，或以諸侯強大，藩鎮跋扈，本朝皆無之，可見祖宗家法，足以維持萬世。」帝曰：「然。大抵治體不可有所偏，正如四時，春生秋殺，乃可以成歲功，若一於肅殺，則物有受其害者。亦猶治天下者，文武並用，則爲長久之術，不可專於一也。」

54 乙酉，命臨安守臣禁踰侈。【考異】宋史紀作丁丑，今從宋史全文作乙酉。帝曰：「今日習爲奢侈者，在民間絕少，多是戚里、中官之家。指揮內須添入『有官者違犯，取旨重作施行』。」

55 庚寅，罷鬻爵之令。【考異】宋史孝宗紀作庚辰詔非歉歲不許鬻爵，今從宋史全文作庚寅。詔曰：「鬻爵，非古制也。夫理財有道，均節出入足矣，安用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饑，有裕於衆，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

56 丁酉，吳淵言秀州十年收支，錢數多寡不同，帝曰：「此係累政守臣任內事，不欲深究，今後痛加撙節。大抵州郡用度不節，必至掊斂，惟先能節用，卽年例違法妄取之數，可以蠲減，少寬民力。」

57 庚子，帝謂宰臣曰：「出令不可不審。書云：『屢省乃成事。』至於屢省，何患不成！凡天下事，朕與卿等立談之間，豈能周盡事情！須是再三詳熟思慮，方爲盡善。前此正緣不審，故出令多反汗，無以取信於天下，比來甚悔也。」

58 十一月，壬寅朔，金參知政事王蔚罷。

59 癸丑，合祀天地於圜丘，大赦。

60 建康都統制郭剛，言車船多壞損，合依海船樣造多槳飛江船，帝曰：「車船，古之艨衝，辛巳用以取勝，豈用改造！可令郭綱約束沿流諸軍，遇有損壞，隨卽修葺，不得擅有更易。

其多槳船，止許逐軍自行創造，不得充新管車船數。」

[61]庚申，金以吏部尚書張汝弼爲參知政事。汝弼，元妃之弟也。

[62]十二月，壬申朔，金詔：「諸科人出身，四十年方注縣令，年歲太遠。今後仕及三十二年，別無負犯贓染追奪，便與縣令。」

[63]丙子，金詔：「諸流移人老病者，官與養濟。」

[64]金主諭宰臣曰：「凡經奏斷事有未當，卿等勿謂已行，不爲奏聞改正。朕以萬幾之煩，豈無一失！卿等但言之，朕當更改，不可吝也。」

[65]乙酉，龔茂良等言：「昨者中宮奏，檢照皇后親屬恩澤，裁減外尙餘一十八人，更請裁減八人。臣等檢紹興三年指揮，皇后受册，親屬與恩澤三十人，十三年與二十五人。近制減作十八人，比舊例幾鐫其半，皇后仍謙沖辭免。以中宮之貴而猶務節約，則爲臣下者當如何！望陛下明詔有司，申嚴法禁，凡僥倖冒濫者，必務革去。又詔侍從近臣，各思所以清入仕之源。」從之。

[66]己丑，黎州蠻寇邊。官軍失利，蠻亦遁去。

[67]是月，以袁樞所編通鑑紀事本末賜東宮，令與陸贄奏議熟讀，曰：「治道盡於此矣。」

[68]禁監司交遺及因行部輒受諸郡折送，計所受悉以贓論。

[69]是冬，旌蘄州黃梅縣方甫門閭，以三世同居，本路漕臣以其事來上也。

[70]減徽州稅絹額。

淳熙四年 金大定十七年。（丁酉、一一七七）

[1]春，正月，丙午，金有司奏高麗所進玉帶，乃石似玉者，金主曰：「小國無能辨識者，誤以爲玉耳。且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若卻之，豈禮體耶？」

[2]戊申，詔自今內外諸軍歲一閱試。

[3]金於衍慶宮西建世祖神御殿，東建太宗、睿宗神御殿。

[4]金主欲徙斡罕舊作窩斡，今改。遺黨，散置之遼東，赫舍哩良弼曰：「此輩已經赦宥，徙之恐生怨望。」金主曰：「此目前利害，朕爲子孫後世慮耳。」遂徙之。

[5]庚申，詔：「沿江諸軍，歲再習水戰。」

[6]壬戌，金主以海陵時大臣無辜被戮，家屬籍沒者，並釋爲良。遼豫王、宋天水郡王被害子孫，各葬於廣寧、河南舊塋。其後復詔：「天水郡王親屬於都北安葬外，咸平所寄骨殖，官爲葬於本處。遼豫王親屬未入本塋者，亦遷祔之。」

[7]丁卯，行淳熙曆。祕書省言：「昨爲紀元、統元、乾道三曆交食不密，令太史局別造新曆。今來測驗，新曆稍密。」帝曰：「自古以來，曆未有不差者；況近世此學不傳，士大夫無

習之者，訪求草澤，又難得其人。新曆比舊，所謂彼善於此，其以淳熙爲名。」

8戶部侍郎韓彥古言：「今日國家大政，如兩稅之入，民間合輸一石，不止兩石，納一匹，不止兩匹，自正數之外，大率增倍，然則是欺而取之也。謂宜取州縣大都所入，稍倣唐制，分爲三等，視其用度多寡而爲之制。自上供爲始，上供所餘，則均之留州，留州所餘，則均之送使，送使所餘，則派分遞減，悉蠲於民，朝廷不利其贏焉，然則自朝廷至於郡縣，取於民者皆有成數。整齊天下之帳目，外而責在轉運使，內而責在戶部，量入以爲出，歲攷能否而爲之殿最，州縣不得多取於民，朝廷亦不多取於州縣。上下相卹，有無相通，無廢事，無傷財，貢籍之成，太平之基立矣。」帝曰：「彥古所陳，周知民隱，可擇一才力通敏者，先施行一郡，俟已就緒，當頒降諸路，倣而行之。」尋令吏部郎官薛元鼎前赴秀州，依此將錢絹、米斛等數具帳聞奏。

其後元鼎奏：「驅磨本州財賦，惟憑赤歷，難以稽考。望委戶部行下本州，將州縣應干倉庫場務，每處止置都歷一道，應有收到錢物，並條具上供、州用實數，各立項目抄轉。仍從戶部，每歲委轉運司差官，過半年一次，索歷檢照，如有虛支妄用，本司按劾。其他州郡，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9二月，帝將幸太學，臣僚言祖宗朝幸學，皆命儒臣講經，帝曰：「易、詩、書，累朝皆曾講。

如禮記中庸篇言『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最關治道，前此卻不曾講。」龔茂良等曰：「此於治道包括無遺，聖學高明，深得其要。」

[10]太〔大〕宗正丞劉溥，言近年諸郡違法預催夏稅，民間苦之。龔茂良、李彥穎曰：「往年諫官曾論其事，方施行間，戶部長貳執奏不行。今年春，言者又及此，版曹復申前說，拘回錄黃，其說謂『遞年四月、五月合到行在及折帛錢共六十一萬貫，指擬支遣，若不預催，恐至期闕誤。』」帝曰：「既違法病民，朝廷須別法處置，安可置而不問！」茂良等因言：「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六十萬緡應付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措還。今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五月支借，則戶部自無闕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帝曰：「知此措置，不過移後就前，卻得民力稍寬，於公私俱便。」於是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今後須管依條限催理，如有違例，監司覺察按劾。」

[11]甲申，臣僚言：「今日之郡守爲民害者，掊克慘酷是也。賦稅有定制，而掊克之吏專意聚斂。下車之初，未問民事，先令所屬知縣均認財賦，且多爲之數，督責峻急。國家法令之設，所以與天下公共者也，而慘酷之吏，非理用刑，或殘人之肢體，或壞人之手足，或因微罪而隕其性命，或罹非辜而破其家業。請詔守臣丁寧戒飭，其取民有定制，毋得掊克以竭人之力；犯法者自有常刑，毋得慘酷以殘民之生。」從之。

[12]乙亥，幸太學，【考異】聖政草作乙酉，今從宋史。釋菜於先聖，命國子祭酒林光朝講經，賜光朝三品服。

遂幸武學，著作郎傅伯壽上言：「武成之廟，所從祀者出於唐開元間，一時銓次，失於太雜。太祖皇帝嘗見白起之像，惡其詐殺已降，以杖畫而去之，神武不殺之仁，垂訓深矣。太上紹興間，亦以議者之請，黜韓信而陞趙充國，黜李勣而陞李晟，去取之間，皆所以示臣子之大節也。然王翦佐秦，騁狙詐之兵，蓋無異白起；而彭越之臣節不終，亦同韓信。至於王僧辨（辯）雖能平侯景，然反連和於齊；吳明徹雖能因北齊之亂以取淮南，然敗於呂梁，爲周所俘，不能死節；韋孝寬拒尉遲之義兵；楊素開隋室之禍敗；慕（容）恪、長孫嵩、慕容紹宗、宇文憲、王猛、斛律光、于謹，或本生邊陲之裔，或屈節僭僞之邦，縱其有功，豈足多錄！若尹吉甫之伐玁狁，召虎之平淮夷，皆有周中興之名將；陳湯之斬單于，傅介子之刺樓蘭，馮奉世之平莎車，班超之定西域，皆爲有漢之雋功；在晉則有祖逖、謝安，在唐則王忠嗣、張巡，忠義謀略，卓然冠於一時，垂於後代；闕而不錄，似有所遺。宜併詔有司，討論歷代諸將，爲之去取，然後以本朝名將繪於殿廡，使天下士皆曉然知朝廷激義勇而尚忠烈。」起居郎錢良臣亦請取建隆、建炎以來功烈顯著者，參陪廟祀。

[13]幸祕書省，賜省官宴。

14 己卯，詔：「諸軍毋以未補官人任軍職。」

15 己丑，知臨安府趙潘老進兩學修造圖，於西北隅建閣安頓太上御書石經，帝曰：「碑石可置之閣下，其上奉安墨本，以『光堯御書石經之閣』爲名。朕當親寫。」龔茂良等曰：「自古帝王，未有親書諸經及傳至數千萬言者，不惟宸章奎畫照耀萬世，其所以崇儒重道，可謂至矣。」

16 壬辰，太常少卿顏度言：「籍田合得千畝。自紹興十五年給到五百七十餘畝，以備親耕，續因玉津園等題占撥目，即祇二百餘畝。今又踏逐御路，將來或舉行典禮，委是窄狹。」帝曰：「御路止是時暫經由，可將見管步畝專充籍田，他司不得親占。」其後籍田令趙監，言御路係在二百一十畝之內，請依舊令人佃種，從之。

17 癸巳，知福州陳俊卿乞宮觀，帝曰：「前宰執治郡，往往不以職事爲念。如俊卿在福州，劉珙在建康，於職事極留意，治狀著聞，未可換易，可令學士院降詔不允。」

18 戊戌，以新知荊南府胡元質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

19 四川總領所乞降度牒措置備邊，龔茂良言：「四川降牒，自乾道四年至淳熙元年，降過萬餘，不惟失丁口，爲異時患；官賣不行，必至抑配與折估之害。名異實同，請不須更降。」

20 召史浩於明州。三月，乙巳，以爲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時龔茂良

以參知政事行宰相事，因求去，帝曰：「朕以經筵召浩，卿不須疑。」

21 丙午，范成大奏關外麥熟，倍於常年，緣朝廷免和糴一年，民力稍舒，得從事於耕作。帝曰：「免和糴一年，民間已如此，乃知民力不可以重困也。」王淮曰：「去歲止免關外，今從李蘩之請，盡免蜀中和糴一年，爲惠尤廣。」

22 己酉，龔茂良等上仁宗玉牒、徽宗實錄、皇帝玉牒。

23 編修官呂祖謙上言曰：「陛下以大臣不勝任而兼行其事，大臣亦皆親細事務而行有司之事，外至監司守令職任，率爲其上所侵而不能令其下，故豪猾玩官府，郡縣忽省部，掾屬淩長吏，賤人輕柄臣。平居未見其患，一旦有急，誰與指揮而伸縮之耶？陛下於左右苟玩而弗慮，則聲勢寖長，趨附寖多，過咎寖積，內則懼爲陛下所譴而益思壅蔽，外則懼爲公議所疾而益肆詆誹。願陛下虛心以求天下之士，執要以總萬事之機，勿以圖任或誤而謂人多可疑，勿以聰明獨高而謂智足偏察，勿詳於小而忘遠大之計，勿忽於近而忘壅蔽之萌。」旋遷著作郎，卽以疾請祠歸。

24 辛亥，金免河北七路去年旱蝗租稅，賑東京三路。金主謂赫舍哩良弼曰：「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民不病飢。今三年不登而人民乏食，何也？」良弼對曰：「古者地廣民淳，崇尚節儉，而又惟農事是務，故蓄積多而無饑饉之患。今地狹民衆，又多棄本逐

末，耕之者少，食之者衆，故一遇凶歲而民已病矣。」金主深然之，命有司懲戒荒縱不務生業者。

[25]壬子，貸隨、郢二州飢民米。

[26]甲寅，修韶州城。

[27]辛酉，楚州捕賊賞內，隨從捕獲者請支錢三十貫，帝曰：「與五十貫如何？」王淮曰：「凡支折資錢，每一資折三十貫。今若隨從者支五十貫，亦不足惜，但喜者不過被賞數厚，而不平者千萬人也。」帝曰：「此論甚善。亦如朝廷與人官爵，盡歸至公，人誰敢怨！若徇私輕與，得者固喜而怨者必多。惟至公可以無怨，朕與卿等交修，當謹守此法。密院事少，三省事多，卿等見三省，宜以此意宣諭。」

[28]乙丑，金尚書省奏三路之粟不能周給，金主曰：「朕嘗語卿等，遇豐年卽廣糴以備凶歉，卿等皆言天下倉廩盈溢，今欲賑濟，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爲國家長計，朕之積粟，豈欲獨用之耶！既不給，可於隣道取之以濟。自今當預備以爲常。」

[29]司諫蕭燧請節浮費。戊辰，戶部具歲用經常及用度之數，龔茂良言其間有合節省者，欲倣寶元、慶曆故事，命臺諫同戶部詳定，帝曰：「今日用度，多費於養兵。朕常覽戶部所具支費，可裁節者不過數千緡，無使臺諫論議。果有節省件目，卿等可自奏陳。」

30是春，閤門舍人應材言：「臺諫之官，在於言天下之大利害，不在於捃摭細故，區區止於言人之短長也。大姦大惡，固不可不爲天下國家誅鋤之，若夫有用之才，豈可以細故而輕壞之！一陷譏議，遂爲廢人，急緩之際，欲人爲用，無復有矣。神宗以程顥爲御史，顥曰：『使臣拾遺補闕，裨贊朝廷則可，使臣掇臣下短長以沽直名則不能。』神宗歎賞，以爲得御史體。劉安世嘗言祖宗之時於人才，長養成就之甚勤也，故其在臺諫，未嘗以細故而輕壞人才。乞令刻之御史臺、諫院，永爲臺諫官之戒。」帝深然之。

31夏，四月，戊寅，金主諭宰臣曰：「郡縣之官，雖以罪解，一二歲後，亦須再用。明安、（舊作猛安。）穆昆，（舊作謀克。）當太祖創業之際，皆勤勞有功，其世襲之官，不宜以小罪奪免。」

32曾覿用事，欲以文資錄其孫，龔茂良以文武官各隨本色蔭補格繳進。茂良入堂，覿令直省官賈光祖等當道不避。街司叱之，光祖曰：「參政能幾時！」茂良上言：「臣固不足道，所惜者朝廷大體。」帝諭覿往謝，茂良正色曰：「參知政事者，朝廷參知政事也。」覿慚退。帝諭茂良先遣人於覿，銜替而後施行，茂良批旨，取光祖輩下臨安府撻之。詔宣問施行太遽，茂良待罪，帝遣使諭復位。

33五月，癸卯，利州提刑、權金州史俁奏：「金州都統司，例私販茶鹽，月科與軍人每名三斤，高立價直，於請糧處尅除。」帝曰：「蜀中軍人貧甚，豈宜更有尅剝！可令契勘。」

[34]金主如姚邨淀，閱七品以下官及宗室諸局承應人射柳，賞有差。

[35]己酉，宗正少卿程叔達請宣示敬天圖，帝顧左右取圖至，叔達進觀，帝亦相與誦讀，每至前代王者或不能敬畏修省，則曰：「此圖美惡並著，亦欲以之儆戒。」又至無逸篇，則曰：「無逸一篇，言人君所以享國久長，皆由嚴恭畏敬所致，尤當以爲法。」叔達曰：「此聖德所由日新也。」

[36]甲子，盱眙軍報淮北多蝗，淮南卻仍歲豐稔，帝曰：「近世士大夫多恥言農事。農事乃國之根本，士大夫好爲高論而不務實，卻恥言之。」王淮等曰：「士大夫好高，豈能過孟子！孟子之論，必曰『五畝之宅，植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帝曰：「今士大夫微有西晉風，豈知周禮與易言理財，周公、孔子未嘗不以理財爲務。且不獨此，士大夫諱言恢復。不知其家有田百畝，內五十畝爲人所據，亦投牒理索否？士大夫於家事則知之，至於國事則諱言之，何哉！」【考異】孝宗百畝之喻，宋史載在趙雄傳，薛氏通鑑、徐氏後編俱載在三年，據聖政草則係四年論廷臣，非因趙雄論事而及也，今改正。

[37]戶部員外郎謝廓然，賜出身，除殿中侍御史。廓然，曾覿之黨也。命自中出，中書舍人林光朝不書黃。光朝尋改權工部侍郎，力求去，除知婺州。

[38]六月，丁丑，龔茂良罷。

謝廓然甫入臺，卽劾茂良矯傳敕旨，斷遣曾覿直省官。而林光朝與茂良同里，光朝既去，茂良引疾求罷，帝曰：「朕不忘卿，俟議恢復，卿當再來。」因出知建康府，卽令內殿奏事。茂良手疏六事，曰天意，曰人事，曰賦財，曰將帥；而所以用之者，曰謀，曰時。帝曰：「卿五年不說恢復，何故今日及此？」退朝，甚怒，曰：「福建子不可信如此！」【考異】宋史龔茂良傳不載手疏六事之目，今從聖政草書之。傳又云：茂良平生不喜言兵，去國之日，乃言恢復事。或謂曾覿密令人敎其言恢復，必再留，茂良信之。後朱熹從其子得副本讀之，則事雖恢復，而其意乃極論不可輕擧，猶平生素論也，深爲之歎息云。按存其事目，則茂良之意已見，不待引朱子言爲證也。

[39]己卯，以王淮參知政事。

[40]謝廓然言：「自龔茂良擅權植黨，故朝廷朋比之習未革。望敕臣下合謀輔治，毋黨同以求異，毋阿比以害公，使忠良蹇諤之士盡言而不疑，姦險傾巧之徒知退而有懼。」從之。

[41]金主謂宰臣曰：「朕年老矣，恐因一時喜怒，處置或不當，卿等當執奏，毋爲面從，成朕之失。」

[42]癸未，升蜀州爲崇慶府。

[43]甲申，詔：「三省、樞密院所得之旨，朝退卽具奏審，再承畫降，方可施行。」猶以龔茂良

爲矯旨也。自是每奏用人，復以黃紙貼簽封入，或有改易，遂爲故事。

[44]是夏，東宮官請增讀范祖禹唐鑑，從之。

[45]秋，七月，庚子，右正言葛邲，請令二廣帥臣、監司，將見任郡守每歲精加攷察，守倅見闕去處，元係堂除或部闕，亦請早賜差注，或人所不願，就令廣南諸司公共辟差一次，其已差未到者，催促之任。帝曰：「郡守不得其人，則千里被害。可令二廣帥臣、監司，限兩月體訪所部守臣臧否以聞。」

[46]己酉，詔：「文宣王從祀，去王雱畫像。武成王廟，升李晟於堂上，降李勣於李晟位次，仍以曹彬從祀。」

[47]時內批屢出，以閤門舍人黃夷行與郡守，趙雄等言其資歷尙淺，帝曰：「須用資歷，庶免人言。」辛亥，內批：「添差浙西準備將王守忠，任滿日特與再任。」雄曰：「守忠係潛邸祇應，卽非隨龍，依指揮不應添差。」帝曰：「如此則難行。」雄曰：「聖意欲與之，特令依隨龍人例可也。」帝曰：「不若且已。」雄曰：「潛底〔邸〕舊恩，不肯假以添差，臣下何敢用私！」帝曰：「不如此則法不行。」

[48]壬子，金尙書省奏歲以羊三萬賜西北路戍兵，金主問如何運致，宰臣不能對。金主曰：「朕每退朝，留心政務，不遑安寧。卿等勿謂細務非帝王所宜問，以卿等於國家之事未嘗用

心，故問之耳。」

[49]謝廓然復論龔茂良四罪，言：「茂良行宰相事首尾三年，臣僚奏對，有及邊防利害，必遭譏罵；陛辭之日，方有所論，凡數百言，此其可誅一也。陛下孝誠篤至，兩宮上壽與册立中宮，駕幸二學，皆斷自聖心，茂良乃自謂出其建明，誕謾如此，可誅二也。以己所言，駕爲天語，掠聖訓爲己言，可誅三也。其薦察官以妻黨林虙爲首，擬除後省則用鄉人林光朝，可誅四也。」癸丑，茂良責寧遠軍節度副使，英州安置，父子卒於貶所，皆曾覿所使也。覿前雖預事，未敢肆，至是竄逐大臣，士多側目重足矣。

[50]甲寅，郭剛申權統領陳鎧，乞落權字，趙雄言：「在外諸軍統領，卻無密院審察，法須從統領揀選，則統制何憂不得人！」帝曰：「善。」雄又曰：「昨聞王友直言，須從訓練官不輕授，則準備將至統制官方皆得人。臣答之云：惟將帥體國者乃肯如此，使人人似殿帥之言，則軍中何患無人！」帝曰：「此方是澄其源，然非體國者不能也。」

[51]乙卯，吏部言內侍李裕文合轉歸吏部，帝曰：「昨與在京宮觀，元不曾降轉歸吏部指揮。」趙雄曰：「從來內侍寄資官罷內侍差遣，須轉歸吏部。」帝然之。

[52]戊午，趙雄言蜀中五月得雨，帝曰：「世以鳳凰、芝草、甘露、醴泉爲佳瑞，是皆虛文，不若使年穀屢豐，公私給足，此眞瑞也。」

53吏部郎閻蒼舒言：「馬政之弊，不可悉數。今欲大去其弊，獨有貴茶。蓋敵人不可一日無茶以生，祖宗時，一馱茶易一上駟。陝西諸州，歲市馬二萬匹，故於名山歲運二萬馱。今陝西未歸版圖，西和一郡，歲市馬三千匹爾，而併用陝西諸郡二萬馱之茶，其價已十倍，又不足而以銀絹紬及紙幣附益之。茶既多，則人遂賤茶而貴銀絹紬，而茶司之權遂行於他司。今宕昌四尺四寸下駟一匹，其價率用十馱茶；若其上駟，則非銀絹不可得。祖宗時，禁邊地賣茶極嚴，自張松大弛永康茶之禁，因此諸蕃盡食永康之茶，而宕昌之茶賤如泥土。且茶愈賤，則得馬愈少，而并令洮、岷、疊、宕之土蕃，逐利深入吾腹心內郡，此路一開，其憂無窮。今後欲必支精好茶而漸損其數，又嚴入蕃茶之禁，則馬政漸舉，而邊境亦漸安矣。」詔令朱佺嚴行禁止。

54金赫舍哩良弼以疾辭相位，不許。告滿百日，屢使中使問疾。良弼在告既久，省多滯事，金主以問宰相，參知政事張汝弼對曰：「無之。」金主曰：「豈曰無之！自今疑事久不能決者，當奏以聞。」

55是月，金大雨，河決。

56八月，辛未，詔：「今後職事、釐務官，並見闕方許差除。」

57壬申，樞密院言：「前令諸州軍，有御前屯駐或分屯軍馬去處，將見教閱禁軍，差官部

轄，附大軍一就教閱，所有不係駐劄并分屯軍馬州軍，其禁軍自合逐州教閱，或恐因而廢弛，理宜申飭。」詔：「委兵官將見管禁軍精加教閱。倘差官前試，如有武藝退惰，具當職官姓名按劾。」

[58]金以監察御史體察東北路官吏輒受訟牒爲不稱職，笞之五十。金主旋謂御史中丞赫舍哩邈曰：「臺臣糾察吏治之能否，務去其擾民，且冀其得實也。今所至輒受訟牒，聽其妄告，使爲政者如何則可也！」

[59]庚辰，金主謂宰臣曰：「今之在官者，同僚所見，事雖當理，亦以爲非，意謂從之則恐人謂政非己出。如此者，朕甚惡之。今觀大理所斷，雖制有正條，理不能行者，別具情見，朕惟取其所長。夫人能取他人之善者而從之，斯可謂善矣。」又曰：「今下僚豈無人材！但在上者不爲汲引，惡其材勝己故耳。」

[60]九月，丁酉朔，日有食之。

[61]己亥，命修海塘。

[62]辛丑，金封皇子永德爲薛王。

[63]戊申，金主秋獵。

[64]己酉，御經筵，侍讀史浩讀三朝寶訓，進曰：「聖人之言遠如天，賢人之言近如地。觀眞

宗與王旦之言，可以見聖賢之遠近也。王旦爲相，欲坐繆舉者之罪，此賢人之言也。眞宗以爲拔十得五，縱使徇私，然朝廷由此得人亦不少矣，此聖人之言也。其言包含廣大，豈不如天之遠耶！」帝曰：「孟子之言最切近，其視孔子之言，則氣象尤大不相侔，此賢聖之分也。」

[65]戊午，閱毬於選德殿。

[66]甲子，金主還都。改東京留守圖克坦克寧爲南京留守兼河南統軍使，遣使諭之曰：「統軍使未嘗以留守兼之，此朕意也。可過京師入見。」金主將復相之，故有此諭。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六 起強圉作噩(丁酉)十月，盡屠維大淵獻(己亥)四月，凡一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淳熙四年金大定十七年。(丁酉、一一七七)

1 冬，十月，戊辰，金州副都統制李思齊，請官軍擇有才略智勇人，不次陞擢，帝曰：「專用年限，則才者無以自見；許躐次陞差，則兵官得人矣。」

2 己巳，夏國進百頭帳於金，金主詔卻之境上。其使因邊臣求入，乃許之。

3 丙子，詔：「陰雨多日，大理寺、臨安府幷屬縣及兩浙西路諸州縣見禁罪人，在內委臺官，在外委提刑，躬身檢察決遣；如路遠分委通判。杖已下幷干繫等人，日下並行疏放。」

4 丁丑，金制：「諸明安，(舊作猛安。)父任別職，子年二十五以上，方許承襲。」

5 己卯，趙雄言：「湖廣總領所，歲有給降度牒定數，不知紹興年間不曾給降，亦自足用。」

豈紹興三十年創制以萬人爲額之前，度牒初未行也！」帝曰：「朕甚不欲給降度牒，當漸革之。」

6庚辰，詔幸茅灘。上抽摘諸軍人馬按教，宰執、管軍、知閤、御帶、環衛官，自祥曦殿戎服起居從駕，餘免。

7辛巳，金主謂宰臣曰：「今在位不聞薦賢，何也？昔狄仁傑起自下僚，力扶唐祚，使即危而安，延數百年之永。仁傑雖賢，非婁師德，何以自薦乎！」

8癸未，金主謂宰臣曰：「近觀上封章者，殊無大利害。且古之諫者，既忠於國，亦以求名，今之諫者，爲利而已。如戶部尚書曹望之，濟南尹梁肅，皆上書言事，蓋覬覦執政耳，其於國事，竟何所補！達官如此，況餘人乎！昔海陵南伐，太醫使祁宰極諫，至戮於市，本朝以來，一人而已。」

9十一月，乙亥，金州管內安撫司，申本州管保勝軍見闕衣甲，帝曰：「衣甲不可不理會。舊來主帥，令義士赤肉當敵，此何理也！」

10丁酉，詔兩淮歸正人爲強勇軍。

11戊戌，金復以圖克坦克寧舊作徒單克寧，今改。爲平章政事。金主欲以制書親授克寧，主者不知上意。及克寧已受制，金主謂克寧曰：「此制朕欲授與卿，誤授之外也。」又曰：「朕

欲盡徙卿宗族在山東者，居之近地。卿族多，官田少，無以盡給之，乃選其最親者。」

12 庚子，以趙雄同知樞密院事。

樞密院進內外諸軍繳申逃亡事故付身，帝曰：「近來軍中之弊，以漸而革。如逃亡事故付身，有家累者批鑿，無家累者焚毀，數年之間，免冒濫者多矣。」趙雄曰：「如軍中陞差與揀汰離軍之人，令赴密院審(察)，皆有去取。」帝曰：「行之稍久，主帥自不敢用私，喜怒有所陞黜也。」

13 丙午，李川言：「近不許管軍官接見賓客，川自準聖訓，不敢妄見一人，遂斂衆怨，動生謗議。」帝曰：「李川能如此遵守，誠不易得。可與再行約束，仍獎諭李川，將帥能如此執守，共副朕意，勿卹衆怨，謗議雖起，不足慮也。」

14 戊申，郭鈞乞將右軍統領(校者按：領字衍。)制田世雄改充中軍統制，緣止係改移，非創行陞差，請免赴樞密院審察，帝曰：「初除統制時，曾經審察乎？」趙雄言舊來止是宣撫司陞差，未經審察，帝曰：「審察之法，豈輒可廢！若以爲正當防秋，可令至來年中春準法赴樞密院審察，給降付身。」

15 庚辰，金以尚書左丞石琚爲平章事。

16 金主謂宰臣曰：「朕嘗恐重斂以困吾民，自今諸路差科之煩細者，亦具以聞。」

17十二月，戊辰，金以渤海舊俗，男女婚娶多不以禮，必先攘竊以奔，詔禁絕之，犯者以姦論。

18壬申，金以尚書右丞唐古（舊作唐括。）安禮爲左丞，殿前都點檢富察（舊作蒲察。）通爲右丞。金主諭宰執曰：「朕今年五十有五，若踰六十，雖欲有爲而莫之能也。宜及朕康強，凡國家政事之未完與法令之未一者，皆修舉之。卿等開陳，朕不敢怠。」

19甲戌，臣僚言：「農田之有務假，始於仲春之初，終於季秋之晦，法所明載；州縣不知守法，農夫當耕耘之時而罹追逮之擾，此其害農一也。公事之追鄰保，止及近鄰足矣；今每遇鄉都一事，追呼干連，多至數十人，經動（動經）旬月，吏不得其所欲，則未肯釋放，此其害農二也。丁夫工技，止宜先及游手，古者所謂夫家之征是也；今則凡有科差，州下之縣，縣下之里胥，里胥所能令者，農夫而已，修橋道，造館舍，則驅農爲之工役，達官經由，監司巡歷，則驅農爲之丁夫，此其害農三也。有田者不耕，而耕者無田，農夫之所以甘心焉者，猶曰賦斂不及也；其如富民之無賴者不肯輸納，有司均其數于租戶，吏喜於舍強就弱，又從而攘肌及骨，此其害農四也。巡尉捕盜，胥吏催科，所至都疃，雞犬爲空，坐視而不敢較，此其害農五也。」有詔：「州縣長吏常切加意，毋致有妨農務。」

20乙亥，大閱殿、步兩司諸軍於茅灘。帝登臺，殿帥王友直，步帥田卿，奏人馬成列。舉黃

旗，諸軍統制已下呼拜已，乃奏發嚴。舉白旗，聲四鼓，變方陣，次變四頭八尾陣，以禦敵之形，次變大陣方。次舉黃旗，聲五鼓，變圓陣。次舉皁旗，聲二鼓，變曲陣。次舉青旗，聲三鼓，變直陣。次舉緋旗，聲二鼓，變銳陣。管軍奏五陣教畢。帝甚悅，因諭友直等曰：「器甲鮮明，紀律嚴整，皆卿等留心軍政，深可嘉尙。」犒賜將士有差。

21 戊寅，前浙東提舉何稱言：「本路措置水利，創建湖浦塘埭斗門二十處，增修開濬溪浦埂堰六十三處，計灌溉民田二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畝。」詔浙東提舉姚宗之覈實具奏。

22 是歲，知遂寧府杜莘老舉布衣聶山行義，召不至。賜出身，添差本府教授。尋乞致仕。

23 乾道初，定節度使至正任刺史除上將（軍），橫行遙郡除大將軍，正使除將軍，副使除中郎將，使臣以下除左右郎將。正任，謂承宣使至刺史也。遙郡，謂以階官領刺史至承宣使也。正使，謂武義大夫以上也。副使，謂武翼郎以上也。使臣以下，謂訓武郎以下也。至是詔：「今後環衞官，節度使除左右金吾衞上將軍、左右衞上將軍，承宣使、觀察使爲諸衞上將軍，防禦使至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爲諸衞大將軍，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爲諸衞將軍，正侍郎至右武郎、武功郎至武翼郎爲中郎將，宣贊舍人、敦武郎以下爲左右郎將。」

24 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言：「爲蜀民之病者，惟茶、鹽、酒三事爲最；酒課之弊，近已損減。蜀茶，祖宗時並許通商，熙寧以後，始從官榷，當時課息，歲過四十萬。建炎軍興，改法賣

引，比之熙寧，已增五倍。紹興十七年，主管茶事官增立重額，逮至二十五年，臺諫論列，始蒙蠲減。當鄭靄爲都大提舉，奉行不虔，略減都額，而實不與民間盡蠲前官所增逐戶納數。又越二十餘年，其間有產去額存者，有實無茶園，止因賣零茶，官司抑令承額而不得脫者，似此之類不一，逐歲多是預俵茶引於合同官場，逐月督取。張松如〔爲〕都大提舉日，又許〔計〕興、洋諸場一歲茶頁〔額〕，直將茶引俵與園戶，不問茶園盛衰，不計茶貨有無，止計所俵引數，按月追取歲息，以致茶園百姓愈更窮困。欲行下茶馬司，將無茶之家並行停閣，茶少額多之家卽與減額。」詔元質與茶司及總領司措置。六年九月丙子，奏減虛額。

元質又言：「鹽之爲害，尤甚於酒。蜀鹽取之于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至六七十丈，幸而果得鹹泉，然後募工以石甃砌。以牛革爲囊，數十人牽大繩以汲取之，自子至午，則泉脈漸竭，乃縋人於繩令下，以手汲取，投之于囊，然後引繩而上。得水入竈，以柴茅煎煑，乃得成鹽。又有小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筒設機抽泉，盡日之內，所得無幾。又有鑿地不得鹹泉，或得泉而水味淡薄，煎數斛之泉，不能得斤兩之鹽。其間或有開鑿既久，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由蠲減；或井大井損，無力修葺，數十年間，空抱重課；或井筒剝落，土石湮塞，彌旬累月，計不得取；或夏冬漲潦，淡水入井，不可燒煎；或貧乏無力，柴茅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貸資財以爲鹽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

重；如此之類，不可勝計。欲擇能吏前往，逐州考覈鹽井盈虧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盈虧多寡而增損之，必使上不至於重虧國計，下實可以少舒民力。」詔元賓與李蘩共措置條具奏聞。

元賓又言：「簡州鹽額最爲重大，近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緡。但官司一時逐井除減，使實惠未及下戶。富厚之家，動煎數十井，有每歲減七千緡者；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井，貨則無人承當，額徒虛欠，官司不免督責。望委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數，重行均減。其上戶至多者，每數不得減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戶。」

淳熙五年金大定十八年。（戊戌、一一七八）

1春，正月，辛丑，侍御史謝廓然言：「近來掌文衡者，主王安石之說，則專尚穿鑿；主程顥之說，則務爲虛誕。虛誕之說行，則日入於險怪；穿鑿之說興，則日趨於破碎。請詔有司公心考校，無得徇私，專尚王、程之末習。」從之。

2庚戌，金修起居注伊喇（舊作移剌）傑言朝奏屏人議事，雖史官亦不與聞，無由記錄，金主以問宰相石琚、右丞唐古安禮，琚等對曰：「古者史官，天子言動必書，以儆戒人君，庶幾有畏也。周成王翦桐葉爲圭，戲封叔虞，史佚曰：『天子不可戲言，言則史書之。』以此知人君言動，史官皆得記錄，不可避也。」金主曰：「朕觀貞觀政要，唐太宗與羣下議論，始議如何，

後竟如何，此正史官在側記而書之耳。若恐漏泄機事，則擇愼密者任之。」朝奏屛人議事，記注官不避，自此始。

3庚申，金免中都、河北、河東、山東、河南、陝西前年被災租稅。

4壬戌，金主如春水。

5是月，永康陳同詣闕上書曰：「吳、蜀，天地之偏氣；錢塘，又三吳之一隅。當唐之衰，錢鏐以閭巷之雄，起王其地，自此不能獨立，常朝事中國以爲重。及我宋受命，俶以全家入京師而自獻其土，故錢塘終始五代，被兵最少，而二百年之間，人物日以蕃盛，遂甲於東南。及建炎、紹興之間，爲六飛所駐之地，當時論者固疑其不足以張形勢而事恢復矣。秦檜又從而備百司庶府，以講禮樂於其中，其風俗固已華靡；士大夫又從而治園圃、臺榭，以樂其生於干戈之餘，上下宴安，而錢塘爲樂國矣。一隙之地，本不足以容萬乘，而鎭壓且五十年，山川之氣，亦發洩而無餘。故穀粟桑麻絲枲之利，歲耗於一歲；禽獸魚鼈草木之生，日微於一日；公卿將相，大抵江、浙、閩、蜀之人，而人才亦日以凡下，場屋之士以十萬數，文墨稍異，已足稱雄於其間矣。陛下據錢塘已耗之氣，用閩、浙日衰之士，而欲鼓東南習安脆弱之衆，北向以爭中原，臣有以知其難也。荆、襄之地，東通吳、會，西連巴、蜀，南極湖、湘，北控關、洛，左右伸縮，皆足以爲進取之機。今誠能開墾其地，洗濯其人，以發泄其氣而用

之，使足以接關、洛之氣，則可以爭衡於中國矣。

今世之儒者，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痹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讐，方且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陛下接之而不任以事，臣於是服陛下之仁。今世之才臣，自以爲得富國強兵之術者，皆狂惑以肆叫呼之人也。不以暇時講究立國之本末，而方揚眉伸氣以論富強，不知何者謂之富強乎？陛下察之而不敢盡用，臣於是服陛下之明。陛下厲志復讐，足以對天命，篤於仁愛，足以結民心，而又明足以照臨羣臣一偏之論，此百代之英主也。今乃委任庸人，籠絡小儒，以遷延大有爲之歲月，臣不勝憤悱，是以忘其賤而獻其愚。」

同，卽陳亮更名。書奏，帝感動，欲榜朝堂以勵羣臣，用种放故事，召令上殿，將擢用之。曾覿知之，將見亮，亮恥爲覿所知，踰垣而逃，覿不悅。大臣尤惡其直言，交沮之，乃命都堂審察。宰相以上旨問以所欲言，落落不少貶，又不合。待命十日，復詣闕上書者再。帝欲官之，亮笑曰：「吾欲爲社稷開數百年之基，寧用以博一官乎！」遂歸。【考異】水心集：陳同甫墓志云：上書至再，天子始欲召見。倖臣恥不詣己，執政尤不樂，不報。墓志所謂倖臣，指曾覿也。所謂執政，蓋指王淮等也。宋史本傳祇言宰相，不明指其人。四朝聞見錄云：上韙其議，使宰臣王淮召至都省，問下手處。陳與考亭先生游，王素不喜考亭，故倂陳嫉之。陳至都省，度縱言亦未必盡復於上。翼日，上問亮所欲言者，王對上曰：「秀才說話

耳。」上方鄙遠俗儒，遂不復召見。按王淮與朱子本無怨，亦嘗薦朱子。後因朱子劾唐仲友，遂與爲難耳。如謂因朱子而併嫉亮，殊非事實。

[6]二月，戊辰，臣僚言：「郡縣之政，最害民者，莫甚于預借。蓋一年稅賦支遣不足，而又預借於明年，是名曰借，而終無還期。前官旣借，後官必不肯承。望嚴戒州縣。」從之。

[7]己巳，臣僚言丁稅二弊：「二丁之稅，人輸絹七尺，此唐租庸調所自出也。二十歲以上則輸，六十則止，殘疾者以病丁而免，二十以下者以幼丁而免，此祖宗之法也。比年鄉司爲姦，託以三年一推排，方始除附，乃使久年係籍與疾病之丁，無時銷落，前添之丁，隱而不籍，皆私糾而竊取之，致令實納之人無幾，而官司所入，大有侵弊，此除附之弊也。若其輸納，則六丁之稅，方湊成絹一匹。官司狃於久例，利其重價，及頭子勘合、市例縻〔糜〕費之屬，必欲單名獨鈔，其已納者，又不卽與銷簿，重疊追呼，此輸納之弊也。今欲縣委丞置丁稅一司，遇歲終，許民庶之家長或次丁，自陳其家實管丁若干，老病少壯，悉開列於狀。將舊簿照年實及六十與病廢者悉除之；壯而及令者，重行收附。如隱年者，許人首告。每歲納足，卽與銷簿。給鈔計錢絹，從便送納。」從之。

[8]辛未，申嚴武官程試法。

[9]丁丑，禁解鹽入京西界。

10己丑，金主還都。左丞相赫舍哩(舊作紇石烈。)良弼以疾乞致仕，金主慰留；請益力，乃許之，授明安，給丞相俸傔。金主謂宰臣曰：「卿等非不盡心，乃才力不及良弼，所以惜其去也。」

11庚寅，威州蠻寇邊，討降之。

12三月，丁未，李彥穎罷，爲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13金主謂宰執曰：「縣令最爲親民，當得賢才用之。比在春水，見石城、玉田兩縣令，皆年老，苟祿而已。畿甸尙爾，遠縣可知。」平章政事石琚言：「良鄉令焦旭、慶都令李伯達皆能吏。」金主曰：「如卿言，當擢用之。」

14己酉，金禁民間創興寺觀。

15壬子，以史浩爲右丞相，兼樞密使。帝謂浩曰：「自葉衡罷，虛席以待卿久矣。」

16己未，以王淮知樞密院事，趙雄參知政事。

17辛酉，四川制置使胡元質言：「蜀折科之額，視東南爲最重。如夏秋稅絹，以田畝所定稅錢爲率，凡稅錢僅及三百，則科絹一匹；不及三百者，謂之畸零，其所輸納，乃理估錢，則準時値。當承平時，每縑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縑乃至十貫，是一縑而取三倍也。陛下軫念遠民重困，每縑裁定作七貫五百，蜀民歡呼鼓舞。然獨成都，自淳熙五年爲額減放，其他

州縣，尙仍舊估，請付下約束。」詔：「四川總領所逐同路轉運司，取見諸州軍未盡數，減放裁減。」

[18]是春，詔會子以一千萬緡爲一界；尋又詔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會行。

[19]夏，四月，丙寅，以禮部尙書范成大參知政事。

[20]己巳，金主謂宰臣曰：「朕巡幸所至，必令體訪官吏臧否。向于玉田，知主簿舒穆嚕沓（舊作石抹沓。）乃能吏也，可授本縣令。」

[21]辛未，知紹興府張律，奏支用剩錢四十萬貫，應副御前激賞支用，詔令將所獻錢爲人戶代納今年和買身丁之半。

[22]賜禮部進士姚穎四百十有七人及第、出身。

[23]己卯，以趙思奉使不如禮，罷起居舍人，仍降二官。

[24]丁亥，詔：「給事中專立一司，看詳奏狀、劄子及陳乞敷奏者；如有利國便民事，並先參訂祖宗法，委無違戾，方許上籍。」

[25]五月，甲午朔，知靜江府張栻除祕撰，令再任。以栻久任帥閫，績效有聞也。

[26]庚子，置武學國子員。

[27]右丞相史浩奏：「臣蒙恩俾再輔政，惟盡公道，庶無朋黨之弊。」帝曰：「宰職豈當有朋

黨！人主亦不當以朋黨名臣下。既以名其爲黨，則安得不結爲朋黨！朕但取賢者用之，否則去之。且如葉衡既去，人以王正己爲其黨，朕固留之。以王正己雖衡所引，其人自賢，則知朕不以朋黨待臣也。」浩曰：「陛下心如止水，如明鏡，賢否皆不得遁，故姦邪不敢名正人以朋黨。漢黨錮、唐白馬之禍，皆人君不明，爲羣邪所惑，遂至於此。」帝曰：「漢、唐朋黨之禍，大抵皆由主聽不明，而其原始於時君不知學。」浩言：「說命三篇，專論聖學，如『終始典于學』，如『學古訓』之類。帝王要道，無先於此。」帝稱善。

[28]丙午，金主如金蓮川。

[29]丁未，修臨安城。

[30]是月，詔：「諸路州縣創立場務者，皆罷之。」

[31]六月，庚午，新知南劍州曾植言：「近日公正之道微，請托之風盛。省部之理訴，倉庫之出納，刑獄之決讞，州縣之爭訟，無一不用關節，而望百司舉職，難矣。請戒飭百官內外，皆用公道，毋徇私情。其有不悛，行法自近始。庶幾百官各揚乃職。」從之。

[32]金右丞相赫舍哩良弼薨，謚誠敏。

良弼性聰敏忠正，善斷決，雖起寒素，致位宰相，朝夕惕惕，盡心於國，薦舉人材，常如不及。居位幾二十年，輔成太平之治，號賢相焉。

33 乙亥，范成大罷職奉祠，以言者論之也。

34 甲申，詔翰林學士、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各舉堪御史者二人。

35 以給事中錢良臣簽書樞密院事。

36 壬辰，詔侍御史舉堪任御史者。

37 閏月，丙申，贈強霓、強震觀察使，乃〔仍〕於西和州立廟，賜額旌忠，以知興州吳挺言霓守環州，震爲軍官，並死節不屈也。

38 丁酉，湖廣總領周嗣武奏：「蜀爲今日根本之地，自屯兵蜀口，五十年間，竭全蜀之力，僅足供給軍食。目今歷尾雖管錢引八百萬道，望軫念蜀民力已疲困，乞存留在蜀，以備非常急闕之需。」帝曰：「甚善！」又奏：「蜀中錢引，自天聖間創始，每界初只一百二十五萬餘道，至建炎間，依元符之數，添印至三百七十餘萬道，尚未爲多。目今見行兩界道共四千五百餘萬道，較之天聖之初，何啻數十倍！今四川總領所，又有別造錢銀會子，接濟民間貿易，比折成貫錢引，自是六十三萬道。倘歲歲添印，一旦價例減落，則于四川錢引，所係非輕。」帝曰：「蜀中錢引已多，豈可更有增添！」並從之。

39 大理卿吳交知等奏獄空，獎之。

40 淮東總領言：「高郵、寶應田，歲被水澇者，昔元祐間發運張綸興築長隄二百餘里，爲涵

洞一百八十所，石堰、斗門三十六座，以時疏洩，下注射陽湖，流入於海，故年穀屢登。自殘擾之後，盡皆廢壞，湖水漫流。請專委官司守令，于農隙之地，官給米募夫，擇湖水衝要，建石堰、斗門，并管察隄岸之損缺，修築塡補。」旋命淮東領總葉翥核實以聞。

41 戊戌，興州都統吳挺言：「今階、成、西和、鳳州并長舉縣營田，以三年計之，所得纔四萬九千餘緡，而所費乃百七萬緡。請以其田召民耕佃，將軍兵抽還教閱。」從之。

42 己亥，利州路復分東、西，以吳挺率（帥）西路兼知興州，知興元府程价充東路安撫。

43 辛丑，金賑西南、西北兩路饑。

44 壬寅，置鎭江、建康府轉般倉。

45 秋，七月，甲子，太尉、提舉萬壽觀李顯忠薨，諡忠襄。

46 丙子，金主謂宰臣曰：「職官始犯贓罪，容有錯誤。至於再犯，是無改過之心。自今再犯，不以贓數多寡，並除名。」

47 八月，甲午，詔曰：「近年穀絲豐收，尙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動，買（賣）錢不足以償其勞。而郡邑或勿加䘏，使倍蓰以輸其直，甚亡謂也！其令諸路監司，嚴戒所部，應民間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外，當輸本色者，毋以重價強之折錢。若有故違，按劾置法。可令臨安府刻石遍賜諸路監司、帥臣、郡守。」

[48]復制科舊法。

[49]國子博士錢聞詩言：「今日登用武臣，不過於武臣中用有文采者，欲以此激勵武勇，恐反怠其素習。將見將帥子弟，必有習文墨，弄琴書，趨時好徜以倖進用者。」帝曰：「若如此，朕安能得人！」

[50]丁酉，詔關外西〔四〕州增募民兵爲忠勇軍。

[51]乙巳，金主還都。丙辰，以右丞相完顏守道爲左丞相，平章政事石琚爲右丞相。

[52]戊午，增銓試爲五場，呈試爲四場。

[53]九月，壬申，幸祕書省，賜祕書監陳騤、少監鄭丙紫章服。

[54]戊寅，賜岳飛謚曰武穆。

[55]癸酉，金以左丞唐古安禮爲平章政事。乙亥，以右丞富察通爲左丞，參知政事伊喇道爲右丞，刑部尚書鈕祜祿額特勒舊作粘割斡特剌，今改。爲參知政事。

[56]陳俊卿入對。時曾覿以使相領京祠，王抃知閤門事，樞密都承旨甘昪爲入內押班，三人相與盤結，士大夫無恥者爭附之。于是鄭鑑爲館職，袁樞爲宗正，因轉對，數爲帝言之。俊卿判建康，因過闕，論「覿、抃招權納賂，薦進人材，而皆以中批行之，此非宗社之福。」且曰：「陛下信任此曹，壞朝廷之綱紀，廢有司之法令，敗天下之風俗，累陛下之聖德。」帝感

其言。

俊卿之在建康也，御前多行白劄子，率用左右私人賫送，俊卿因奏曰：「號令出於人主，行於朝廷，布於中外，古今之所同也。間有軍國機密文字或御前批降，則用寶行下，所以信示防僞也。今乃直以白劄處分事宜於數百里之外，其間亦有初非甚密之事，自可附之省部。今白劄既信於天下，則他時緩急，或有支降錢物，調發軍馬，處置邊防，干國家大利害事，其間豈能保其無僞！若嚴重知體之人，必須奏審，則往來之間，或失事機；若庸懦無識之人，卽便施行，則眞僞不分，豈不悞事！況批稾文字，只付差來人，或令回申元承受處，到之與否，不可得知，此於事體尤爲非便。」帝降札奬謝之。

57冬，十月，戊戌，史浩等上三祖下第六世仙源類譜、仁宗玉牒。【考異】宋史全文繫此事於秋末，今從宋史本紀。

58先是曆官推九月庚寅晦，既頒曆矣。而金使來賀生辰者，乃以爲己丑晦，蓋小盡也，於是會慶節差一日。接伴檢詳官邱崈調護久之，金使乃肯用正節日上節（壽）。蓋曆官荆大聲妄改甲午年十二月爲大盡，故後一日也。

59乙卯，奉國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王友直，以募兵擾民，降爲武寧軍承宣使，統制以下奪官有差。軍民歡呶者，執送大理寺鞫之。

60戊午，封皇孫擴爲英國公。

61十一月，庚申朔，史浩言：「陛下事親之懿，如朔望駕朝德壽宮，與夫聖節、冬至、正旦上壽，或留侍終日，或恭請宴游，凡所以盡子之道，以天下養者，皆極其至。宜大書於策，以爲萬世法。然自陛下登位以來，至是凡十有七年，其間豈無親聞太上聖訓與夫陛下問對玉音！外庭不得而知，史官不得而書。望陛下以前所聞及自今以後所得太上聖訓，陛下問對玉音，許令輔臣隨時奏請，俾之登載日曆，或宣付史館，別爲一書，則聖子神孫，得以遵承家法。」從之。

62金尚書省奏擬同知永寧軍節度使事阿克舊作阿可，今改。爲刺史，金主曰：「阿克年幼，於事未練，授佐貳官可也。」平章政事唐古安禮曰：「臣等以阿克宗室，故擬是職。」金主曰：「郡守係千里休戚，可不擇人，而私其親耶！若以親親之恩，賜與雖厚，無害於政，使之治郡而非其才，一境何賴焉！」

63丙寅，詔：「大理寺所鞫軍民喧鬨者，並從軍法。」史浩言民不可律以軍法，不聽。復再降王友直爲宣州觀察使、信州居住。于是浩請罷政，甲戌，罷爲少傅，還舊節，充醴泉觀使兼侍讀。

64乙亥，以錢良臣參知政事。

65丙子，金尚書省奏：「崇信縣令石安節，買車材於部民，三日不償其直；削官一階，解職。」金主因言：「凡在官者，但當取其貪汚與清白之尤者數人黜陟之，則人自知懲勸矣。夫朝廷之政，太寬則人不知懼，太猛則小玷亦不免於罪，惟當用中典耳。」

66丁丑，以趙雄爲右丞相，王淮爲樞密使。

67王希呂繳奏：「浙、閩州縣推排物力，至於牛畜，亦或不遺。舊法，卽無將舍屋、耕牛紐充作家業之文。」敕令所看詳：「人戶租賃牛畜，雖係營運取利，緣亦便於貧民。乞依所奏，將應民戶耕牛、租牛，依紹興三年五月六日指揮，並與免充家力，行下諸路州縣遵守施行。」帝曰：「國以農爲本，農以牛爲命，牛多則耕墾者廣，豈可指爲家力，因而科擾！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

68戊寅，詔：「成都一路十六州，除成都自有飛山軍及威、茂、黎、雅、嘉州、石泉軍係沿邊去處兵備不可抽摘外，自餘諸州，各選兵官前去，逐州按試勇壯有武力人，抽摘團結，共取一千人作二隊，如李德裕雄邊子弟，以雄邊軍爲名。」從胡元質請也。

69先是金曹王文學趙承先以姦被杖，除名，既而復用。金主詰之，宰臣言：「由曹王遣人言其幹敏，故再任之。」金主曰：「官爵擬注，雖由卿輩，予奪之權，當出於朕。曹王之言尚從之，假皇太子有所諭，則其從可知矣。此事因問始知，所不知者更復幾何！且卿等公然受

請屬，可乎？」金主又嘗諭宰臣曰：「往者丞相良弼擬注差除，未嘗苟與不當得者，而薦舉往往得人，鈕祜祿額特勒、伊喇慥、費摩舊作裴滿，今改。餘慶皆是也；至於私門請托，絕然無之。」

70 庚辰，復監司互舉法。

71 丙戌，金吏部尙書烏庫哩舊作烏古論，今改。元忠爲御史大夫。元忠嘗知大興府，有僧犯法，皇姑梁國大長公主屬使釋之，元忠不聽。金主聞之，召元忠謂曰：「卿不徇，甚可嘉也。治京如此，朕復何憂！」

72 十二月，辛卯，宰臣進監司、郡守除目，帝曰：「郡守得人，則千里蒙福；監司得人，則一路蒙福。卿等遴選其人，不可輕授。」

73 壬辰，趙彥逾請以南康軍諸魚池爲放生池，帝曰：「沿江之民，以魚爲生，今禁之，恐妨民也。」

74 庚戌，金封皇孫瑪達格舊作麻達葛，今改。爲金源郡王。

75 壬子，金羣臣奉上大金受命萬世之寶。

76 乙卯，知臨安府吳淵，請復置西溪欄稅，帝曰：「關市譏而不征。去城五十里外，豈可復置欄稅！」

可究。

77是歲，前知雷州李茆奏：「廣西鹽已行者，曰鈔商興販也，曰官自般賣也，然二者利害不可究。且官自般賣，舊係本路轉運司主其事，行之既便，歲課自充，諸州亦無闕乏。自紹興八年改行鈔法，轉運司所得僅二分，不能給諸州歲計，至於高折秋苗，民被其害。逐年賣鈔所虧之數甚多，陛下灼見其弊，仍舊撥還轉運司，均於諸州官般官賣，盡罷折米招糴之爲民害者，止令轉運司歲認息錢三十一萬貫，自當確守此法，爲永久之利。」詔：「戶部將廣西官般官賣鹽法，申嚴行下，常切遵守。」

78劉珙以屬疾請奉祠；未報，請致仕。帝以珙病亟，遣中使挾侍醫視之。珙知疾不可爲，亟上遺表，首引恭、顯、伾、文以爲近習用事之戒，且曰：「今以腹心耳目寄此曹，故士大夫倚之以媒其身，將帥倚之以飢其軍，牧守倚之以賊其民；朝綱以紊，士氣以索，民心以離，咎皆在是。願亟加黜退，以幸天下。」卒，後謚忠肅。

79知廬州舒城縣余永錫，坐贓，特貸命，編管封州，仍籍其家。

淳熙六年金大定十九年。(己亥、一一七九)

1春，正月，丁卯，金主如春水。

2戊辰，賑淮東饑。

3庚午，太社令葉大廉言：「內侍省遇有取索庫務物，請依舊法，給合同憑由二本，一本付

傳宣使臣取索，一本令本省畫時實封，差人置歷付所取庫務官勘驗支供，仍將合同繳奏。」帝從之，曰：「此良法也。」

4壬申，蠲夔州上供金銀。

5癸未，趙雄等請光州復置中渡榷場官，御前如有曾在榷場幹事之人，可以差充監官，帝曰：「自來不曾遣人淮上購物，如淮白、北果之屬，官(宮)中並無之。劉度前守盱眙，嘗獻淮白，卻而不受。近蒙太上賜得數尾，每進膳，卽食一小段，可食半月。」雄曰：「陛下豈獨奉養儉素！如珠玉、圖畫之珍，皆不得其門而入。」帝曰：「亦天性不好耳。」

6甲申，內批：「登仕郎張聞禮，係太上(皇)后姪女夫，特添差浙東安撫司幹辦公事。」趙雄等言：「在法，雖戚里，文臣未經銓試，武臣未經呈試，並不許陳乞添差。」帝曰：「豈可以戚里而廢公法！今後有似此，須執奏。」

7四川制置胡元質、夔路運判韓㬇奏：「夔路之民最貧，而諸州科買上供金銀絹三色，民力重困。所有大寧監鹽課委有增羨。臣今與總領所及本路轉運司公共措置，已將鹽課趲(攢)剩之錢買金銀，發納總領所及茶馬司，盡蠲免九州民間歲買之弊外，有餘剩錢，可盡免今年夔路諸州一年今科民間買絹之數，餘錢又可與民間每歲貼助之費，民力可以少蘇。」帝曰：「監司、郡守，興利除害，實惠及民，要當如此。」並從之。趙雄曰：「韓㬇爲漕臣，措置

此錢以免科擾，宣力甚多。」帝曰：「不可不賞。」尋加煥直祕閣。

8是月，郴州賊陳峒等連破道州桂陽軍諸縣。【考異】嘉泰會稽志以陳峒竊發爲正月事，宋史本紀係於三月己巳，蓋竊發在正月，命討在三月也，今從嘉泰志連書之。又，陳峒，齊東野語作「陳豐」，今從宋史。集英殿修撰、知潭州王佐請發荆、鄂精兵三千，詔以本路兵進討，命佐節制。

9二月，己丑朔，幸佑聖觀，卽帝儲宮也。皇太子從帝御講宮，顧瞻棟宇，初無改造，顧謂皇太子曰：「近日知通鑑已熟，別讀何書？」對曰：「經、史並讀。」帝曰：「先以經爲主，史亦不可廢。」

10庚寅，參知政事錢良臣，以失舉茹驤改官，自劾。詔：「良臣所奏，乃欲以身行法。國有常憲，朕不敢私，可鐫三官。」

癸巳，詔：「戶部侍郎陳峴，待制張宗元，新知秀州徐本中，饒州居住趙磻老，各降三官。」亦以保舉茹驤也。

先是驤知湖州長興縣，侵盜官錢入己，事發，決台州編管，籍其家，故有是命。

11甲午，太學博士高文虎，論前宰執、侍從帶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在外者，皆有論思獻納之責，帝曰：「此奏尤爲得體，朕亦有聽納之益，且知州郡閒民情。」丙申，詔：「前宰職（執）、侍從帶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及大中大夫以上守郡、奉祠之人，今後如有所見，不時以聞。」

其責降官，不在此限。」

[12]丁酉，殿前副都指揮使郭棣言：「每遇宣押打毬或蒙賜酒，其諸軍正額、額外統制官內，有于馬上率爾奏事者，及賜酒之際，無指揮宣喚，輒詣榻前奏事，甚失臣子事君之禮。請自今後遇宣押，從本司押束。」從之。

[13]癸卯，帝曰：「朕欲將見行條法，令敕令所分門編類，如律與刑統、敕、令、格、試〔式〕及續降指揮，每事皆聚載一處，開卷則盡見之，庶使胥吏不得舞文。」趙雄等曰：「士大夫少有精於法者，臨時檢閱，多爲吏輩所欺。若分門編類，則遇事悉見，吏不能欺。」乃詔敕令所，將見行敕、令、格、式，倣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修纂，別爲一書。若數事共條，即隨門釐入，以淳熙條法事類爲名。

[14]丙午，詔：「逃軍犯強盜者無擬貸。」

[15]己酉，金主還都。

[16]乙卯，詔：「自今歸正官親赴部授官，以革冒濫。」

[17]金免去年被水旱民田租稅。

[18]呂祖謙詮擇聖宋文海成編，奏御，賜名文鑑，幷賜祖謙銀絹。

[19]三月，乙丑，金尚書省奏虧課院務官顏葵等六十八人，各合削官一階，金主曰：「以承蔭

人主權沽，此遼法也。法敝則當更張，唐、宋法有可行者則行之。」

[20]丙寅，錄岳飛、趙鼎子孫，賜京秩。

[21]己巳，金主與宰臣論史事，金主曰：「朕觀前史多溢美。大抵史書載事貴實，不必浮詞諂媚也。」

[22]己巳，置廣西義倉。

[23]庚午，知鎭江司馬伋，言用石修砌湖牐門，浚海鮮河，使船有艤泊之所，帝曰：「司馬伋浚河修牐，惠利甚厚，可除寶文閣待制。」

[24]丁丑，帝諭宰執曰：「諸路漕臣，職當計度，欲其計一道盈虛而經度之也。今則不然，於所部州郡，有餘者取之，不足者聽之，逮其乏事，從而劾之，吾民已被其擾矣。朕今以手詔戒諭之，俾深思古誼，視所部爲一家，周知其經費而通融其有無，廉察其能否而裁抑其耗蠹，庶乎郡邑寬而民力裕也。」趙雄等曰：「責任漕臣，盡於此矣。」于是出手詔以戒諸道轉運，曰：「分道置臺，寄耳目于爾漕臣，職在計度，欲計其一道盈虛而盡度之也。職在按察，欲其早正吏治，毋使至於病民。厥或異此，朕何賴焉！」命兩浙轉運司刻石，偏賜諸路漕臣。

[25]辛未，金主謂宰臣曰：「姦邪之臣，欲有規求，往往私其黨與，不肯明言，託以他事，陽

不與而陰爲之力。朕觀古之姦人，當國家建儲之時，恐其聰明，不利於己，往往以陰事破其議，惟擇昏懦者立之，冀他日可弄權爲功利也。如晉武欲立其弟，而奸臣沮之，竟立惠帝，以致喪亂，此其明驗也。」

[26]己卯，金制：「糾彈之官，如犯法而不舉者，減犯人罪一等，關親者許迴避。」

[27]金主謂宰臣曰：「人多奉釋、老，意欲徼福，朕早年亦頗惑之，旋悟其非。且上天立君，使治下民，若盤樂怠忽，欲以僥倖祈福，難矣！果能愛養下民，上當天心，福必報之。」

[28]乙酉，錢良臣言：「新除太府丞李嶧，爲臣妻之兄弟，恐外人疑臣私於親戚，乞與外祠。」帝曰：「嶧因論薦得擢，不由卿薦。卿既引嫌，可與近見闕知軍差遣。」

[29]是月，以高郵、通、泰等州去年田鼠爲災，賑之。

[30]夏，四月，己丑朔，金賑西南路招討司所部民。

[31]丁酉，帝曰：「州郡間近日添差員數頗多。今後宗室、戚里、歸正官等添差通判、職官等，每州各不得過一員，帥司參議官、諸屬官等此。」

[32]己酉，金升祔閔宗於太廟，加謚曰弘基纘武莊靖孝成皇帝。

[33]金主將如金蓮川，有司具辦。薛王府掾絳人梁襄上疏極諫，其略曰：「金蓮川在重山之北，氣候殊異，仲夏降霜，一日之間，寒暑交至，與上京、中都不同，非聖躬將攝之所。凡奉

養之具，無不遠勞飛輓，其費數倍。至於頓舍之處，車騎塡塞，主客不分，馬牛風逸，臧獲逋逃，奪攘蹂躪，未易禁止。公卿、百官、衞士，富者車帳僅容，貧者穴居露處，輿臺皁隸，不免困踣，飢不得食，寒不得衣，一夫致疾，染及家人，夭殤無辜，何異刃殺！此特細故耳，更有大於此者：

臣聞高城浚池，深居邃禁，帝王之藩籬也；壯士健馬，堅甲利兵，帝王之爪牙也；今行宮之所，非有高殿廣宇城池之固，是廢其藩籬也。挂甲常坐之馬，日暴雨蝕，臣知其必羸瘠；禦侮待用之軍，寒眠冷啖，臣知其必疲瘵；衞宮周廬，才容數人，一旦霖潦，衣甲弓刀，霑濕柔脆，豈堪爲用！是失其爪牙也。秋杪將歸，人已疲，馬已弱矣，裹糧已空，褚衣已敝，猶且遠幸松林，以從畋獵，行于不測之地，往來動踰數月。設烈風暴至，塵埃漲天，宿霧四塞，跬步不辨，以致翠華有崤陵之避，襄城之迷，百官狼狽於道途，衞士參錯於隊伍。所次之宮，草略尤甚，殿宇周垣，惟用氈絺。押宿之官，上番之士，終日驅馳，加之飢渴，已不勝倦，更使徹曙巡警，露坐不眠，精神有限，何以克堪！陛下悅以使人，勞而不怨，豈若不勞之爲愈也！

議者謂北幸已久，每歲隨駕大小，前歌後舞而歸，今之再出，寧遽有不可！臣愚以爲患生於不測者多矣，狃於無虞，往而不止，臣甚懼焉。

議者又謂前世守文之主，生長深宮，畏見風日，彎弓上馬，皆所不能，志氣銷懦，筋力拘柔，臨難戰懼，束手就亡。陛下監其如此，不憚勤身，遠幸金蓮，至於松漠，名爲坐夏打圍，實欲服勞講武。臣愚以爲戰不可忘，畋獵不可廢，宴安酖毒亦不可懷，事當適中，不可過當。今過防驕惰之患，先蹈萬有一危之途，何異無病而服藥也！況欲習武，不必度關，涿、易、雄、保、順、薊之境，地廣且平，畋獵以時，誰曰不可！乞發如綸之旨，回北轅之車，安巡中都，不復北幸，則社稷無疆之休，天下莫大之願也。」

金主納之，遂爲罷行。襄由是以直聲聞。

[34]王佐受命討陳峒，念將校無可用者，惟流人馮湛以勇聞，乃許其湔雪，檄權湖南路兵馬鈐轄。選潭州廂禁軍及忠義寨得八百人，命諸縣屯兵悉聽調發。佐以擅發自劾，詔弗問。

賊聞湛將至，即遁歸巢穴。轉運使欲緩攻，佐以爲賊巢在宜章，旁接三路七郡，林箐深阻，出入莫測，峒不誅，湖廣憂未艾也，遂親赴宜章，移湛屯何卑山。夜半，發兵分五路進，突入其隘口。賊倉猝出戰，即潰走。【考異】齊東野語云：諜知賊巢所在，乘日晡放飯少休時，遣亡命卒三十執短兵以前，湛自率五百人繼其後，徑入山寨。豐方抱孫獨坐，其徒皆無在者，亟鳴金嘯集，已無及矣，於是成擒。所載小異，今從嘉泰會稽志。進奪空岡寨，斬峒等，郴州平。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七 起屠維大淵獻（己亥）五月，盡上章困敦（庚子）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淳熙六年金大定十九年。（己亥、一一七九）

1五月，甲子，提領封樁庫閻蒼舒，言封樁庫錢貫斷爛之數，乞對閱支遣，帝曰：「錢積之久，必致貫朽。」趙雄曰：「陛下未嘗一毫妄取於民，而府庫充足。」帝曰：「朕不敢妄取，所以有此，待緩急之用也。」

2戊辰，祕書省言，故事，明堂大禮，太史局合差奏祥瑞官一員，帝曰：「豐年爲上瑞，不必遣官。」

3庚午，蠲四川鹽課十萬緡。

4丙戌，帝曰：「王佐以帥臣親入賊巢，擒捕誅剿，與向來捕賊不同，書生中不易得也。」

趙雄曰：「今日成功，皆出宸算。佐初止恃荆、鄂大軍，陛下令將本路將兵、禁軍、義丁、土豪，以之破敵，佐遂專用本路鄉兵。非陛下明見萬里，則佐成功必不如此之速。陛下必欲旌賞之，宜俟佐保明立功之人，先下準賞，然後及佐也。」旋擢佐顯謨閣待制，徙知揚州。馮湛復元官。

[5]是月，臣僚言：「諸路州郡截用上供錢物，初令度支點對驅磨，既而復令關帳司驅磨。然而關防滲漏之弊終不能革者，緣其間窠目不一，失於參照，州郡得以容奸。重疊申部，而逐部只是照應大案合催名色，徑行銷豁。今請令度支每歲置簿，如遇承降指揮截使名色錢物之數，所隸部分，候請州申到帳狀，卽關會度支回報，方許關帳司驅磨銷豁。」從之。

[6]六月，戊子朔，金詔更定制條。

[7]甲午，建豐儲倉。

[8]丙申，詔特奏名毋授縣令、知縣。

[9]戊戌，蠲郴州運糧丁夫今年役錢之半。

[10]臨安府勘到李顯忠諸子師說等無禮於繼母，其繼母王氏，令其子師古行財，傾陷異母兄弟。【考異】琬琰集載張掄撰李顯忠行狀：顯忠元配周氏，再醮趙氏，繼室王氏。子十六人，師古爲第九子，師說爲第十一子。師古爲王氏所生，則未知師說之母誰氏也。今從宋史全文書之。帝曰：「師說兄弟呼母爲侍婢，可

謂悖禮。其母出財以傾之，亦豈爲母之道！母子皆當抵重罪。朕念顯忠昔日歸朝，頗著勞效，今歿未久，不忍見其家門零落。朕欲悉赦罪，聽其自新，庶幾全母子之情；後或不悛，卽置典憲。」己亥，詔有司一無所問。臨安府追集師說等，宣奉恩旨保全顯忠門戶之意。王氏母子感泣，見者亦以手加額。帝曰：「此非獨保顯忠門戶，亦有補於風教。」

11 辛亥，廣西妖賊李接破鬱林州，守臣李端卿棄城遁，遂圍化州。命經略司討捕之。端卿除名勒停，梅州編管。

12 是月，求四川遺書，以其不經兵火，所藏官書最多也。

13 秋，七月，癸亥，籍郴州降寇隸荆、鄂軍。

14 荆、鄂副都統郭杲奏：「唐、鄧自來積穀不多，襄陽自漢江以北，四向美田，民多蓄積；請密行措置，於秋成收儲，以備緩急。」詔周嗣武、劉邦翰廣行收糴，其合用倉廒，相度措置。

15 辛未，金有司奏擬趙王子實古訥（舊作石古乃，今改。）人從，金主不許，謂宰相曰：「兒輩尙幼，若奉承太過，使侈心滋大，卒難節抑，此不可長。諸兒入侍，當其語笑娛樂之際，朕必淵默，蒞之以嚴，庶其知朕教誡之意，常畏懼而寡過也。」

16 中書舍人鄭丙言：「近來卿監丞、簿，悉除史官、館職，學館、書局，員數頗多；監司、郡守差至三政，參議、通判添差相躔，歸正、使臣養老將息，塡滿諸郡。東宮徹章，祕書省進書、

講官、宮僚及預修官吏，賞之可也，下至雜流廝役、監門邏卒，亦皆霑賞，曰就龍日久，曰應奉有勞；開一河道，修一牐堰，橫被醲賞。欲行裁抑。」詔曰：「丙之言是也。賞行除授，積累既多，不卽以聞，豈所望於忠益耶！可劄付給、舍。」給事中王希呂、兼權中書舍人李本等皆以失職待罪，帝曰：「謂無罪則不可，放罪則丙不自安，令依舊供職。」

[17]金密州民許通等謀反，伏誅。

[18]甲申，臣僚言：「舊制，凡內外官登對者，許用劄，其餘則前宰職、大兩省官以上許用劄，以下並用奏狀。近年他司內郡應用奏狀者，或以劄子上塵乙覽，其間往往詆訐前政，陳說已能，不知大體。請申嚴有司，應帥、漕、郡守、主兵官，如事涉兵機，許用劄子；其餘若不如式，則令退還。幷稽攷臣僚章奏，如於公事之外輒以私事瀆聽者，略賜施行，則人知儆畏，各安其分。」從之。

[19]是月，趙雄等上會要。

[20]沿海制置司參議官王日休進九丘總要，送祕書省看詳；言其間郡邑之廢置，地理之遠近，人物所聚，古迹所在，物產所宜，莫不詳備。詔特遷一官。

[21]八月，戊子，重修敕令(所)言舊時馱馬、舟船契書收稅，帝曰：「此等不可删，删之，恐後世有算及舟車之害。」

[22]庚寅，罷諸路監司、帥守便宜行事。

[23]壬辰，金右丞相石琚致仕。詔以一孫爲閤門祗候。琚卽命駕歸鄉里。久之，金主謂宰臣曰：「知人最爲難事。近來左選多不得人，惟石琚爲相時，往往舉能其官；左丞伊喇（舊作移剌。）道，參政鈕祜祿額特勒，（舊作粘割斡特勒。）舉右選頗得之。朕常以不能徧識人材爲不足，此宰相事也。左右近侍雖常有言，朕未嘗輕信。」

[24]先是湖南漕臣辛棄疾，奏官吏貪求，民去爲盜，乞先申飭，續具按奏，帝手詔付棄疾曰：「凡所言在已病之後而不能防於未然之前，其原蓋有三焉：官吏貪求而帥臣、監司不能按察，一也；方盜賊竊發，其初甚微，而帥臣、監司漫不知之，坐待猖獗，二也；當無事時，武備不修，務爲因循，兵卒例皆占破，一聞嘯聚，而帥臣、監司倉庫〔皇〕失措，三也。國家張官置吏，當如是乎！且官吏貪求，自有常憲，無賢不肖皆共知之，豈待喋喋申諭耶！今已除卿帥湖南，宜體此意，行其所知，無憚豪強之吏，當具以聞。朕言不再，第有誅賞而已。」

[25]戊戌，金以大觀錢當五用。

[26]辛丑，敕令所言絕戶之家財，許給繼絕者以三千貫，如及二萬貫奏裁，帝命删之，曰：「國家財賦，取於民有制。今若立法，於繼絕之家，其財產及二萬貫者裁奏，則是有心利其財物也。」

[27] 壬寅，以知楚州翟畋過淮生事，奪五官，筠州居住。

[28] 丙午，金濟南民劉溪忠謀反，伏誅。

[29] 九月，庚申，徐存乞宮觀，帝曰：「徐存胸中狹隘，不耐官職。向因輪對，嘗識其人，可與宮觀。」趙雄等曰：「陛下知人之明，臣下經奏對者，輒知其爲人，一字褒貶，無不曲盡。」帝曰：「立功業，耐官職，須有才德福厚者能之。荀卿曰：『相形不如論心，論心不如擇術。』朕每於臣下，觀其形以知其命，聽其言以察其心。相形論心，蓋兼用之。」

[30] 癸亥，金主秋獵。

[31] 丙寅，敕令所言捕盜不獲，應決而願罰錢者聽，帝曰：「捕盜不獲，許令罰錢而不加之罪，是使之縱盜受財也。」

[32] 丁卯，進監司及知、通納無額上供錢賞格。帝曰：「祖宗時，取於民止二稅而已。今有和買及經總制等錢，又有無額上供錢，既無名額，則是白取於民也。又立賞以誘之，使之多取於民，朕誠不忍，可悉刪去。」帝又曰：「朕不忘恢復，欲混一四海，效唐太宗爲府兵之制，國用既省，則科歛民間諸色錢務，可悉蠲免，止收二稅以寬民力耳。」

[33] 辛未，大饗明堂，復奉太祖、太宗配。自乾道以後，議者以德壽宮爲嫌，止行郊禮；至是用李燾等議，復行明堂之祭，遂並侑焉。從祀百神，並依南郊禮例。

先是禮部奏：「前禮部侍郎李燾請行明堂禮，並錄連(進)典故：一，熙寧五年，神宗問王安石曰：『宗祀明堂如何？』安石曰：『以古言之，太宗當宗祀，今太祖、太宗共一世，若迭配明堂，於事體爲當。』神宗曰：『今明堂乃祀英宗，如何？』安石曰：『此乃誤引嚴父之道故也。若言宗祀，則自前代已有此禮。』神宗曰：『周公宗祀，乃在成王之世。成王以文王爲祖，則明堂非以考配，明矣。』一，治平元年，知制誥錢公輔、知諫院司馬光、呂誨之議曰：『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孔子以周公有聖人之德，成太平之業，制禮作樂，而文王適其父也，故引以證聖人之德莫大於孝，以答曾子之問；非謂夫凡爲天子，皆當以其父配，然後爲孝也。近世祀明堂者，皆以其父配五帝，此乃誤認孝經之意而違先王之禮，不可爲法也。』一，天章閣待制兼侍讀李受，天章閣侍講傅卞言：『臣等以爲嚴父者，非專謂考也。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下乃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夫所謂天者，謂郊祀配天也；夫所謂帝者，謂五帝之神也；故上云「嚴父配天」，下乃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則父者，專謂后稷也。且先儒爲(謂)祖爲王父，則知父者不專謂乎考也。』一，乾道六年，李燾爲祕書少監兼權侍立官，奏：『昊天四祭，在春曰祈穀，在夏曰大雩，在秋曰明堂，在冬曰圜丘，名雖不同，其實一也。太祖嘗行大雩之禮於開寶，太宗再行祈穀之禮於淳化、至道，其禮並於圜丘。獨明堂之制，皇祐二年，仁宗始創行之，

嘉祐、熙寧、元豐、元祐、紹聖、大觀、政和又繼行之。太上建炎二年，旣祀圜丘，紹興元年，卽祀明堂，以太祖、太宗並配天地，神祇並饗，統祚綿永。陛下臨御之三年，旣親祈穀，七年祀圜丘。竊謂明堂之禮，合宜復行，遠稽祖宗故事，近遵太上慈訓，實爲當務之急。』淳熙三年，三月，燾因轉對，又申前請。」是歲，遂詔禮官、太常羣議而舉行之。

34 癸未，詔：「福建、二廣賣鹽，毋擅增舊額。」

35 金主還都。

36 冬，十月，乙酉朔，蠲連州被寇民租。

37 安南國王李龍翰〔幹〕，加食邑封、功臣號。

38 辛卯，金西南路招討使哲典，以贓罪伏誅。

39 庚子，四川行當二大錢。再蠲四川鹽課十七萬餘緡。

40 辛丑，除紹興府逋賦五萬餘緡。

41 戊申，廣西妖賊平。

42 十一月，乙卯朔，帝製用人論，深原用人之弊及誅賞之法，趙雄等乞宣示，帝曰：「此論欲戒飭臣下趨事赴功而已，豈爲卿等設耶！」

43 辛酉，裁宗子試法。

44 壬戌，金改葬昭德皇后於坤厚陵，諸妃祔焉。

初，金主自濟南改西京留守，過良鄉，使魯國公主葬后於宛平縣之土魯原。至是改葬大房山，太子允恭徒行挽靈車。是日，大赦。

45 癸亥，帝曰：「義倉米專備水旱以濟民，今連歲豐稔，常平米正當趁時收糴。可嚴行，以先降指揮催諸路以常平錢盡數糴米。」時諸路未盡申到故也。

46 壬申，金主如河間冬獵。

47 癸酉，帝諭曰：「近蒙太上賜到倭松，眞如象齒，已於選德殿側蓋成一堂。」趙雄等曰：「陛下不因太上賜到良材，亦未必建此堂也。」帝曰：「朕豈能辨此！木植乃太上之賜，近嘗謝太上，因奏來春和暖，欲邀請此奉觴，太上已許臨幸。」雄曰：「陛下平時，一椽、一瓦未嘗興作；及蒙太上皇帝賜到木植，卽建此堂，此謂儉而孝矣。」

48 戊寅，右正言黃洽，論賞罰必欲當理，帝曰：「賞罰自是欲當。然朕有一言：夫矯枉而過直，則復歸枉矣；故矯枉至於直可也，過於直亦不正也。猛本所以濟寬，然過於猛則不可；蓋過於猛則人無所措手足，濟寬然(而)過於猛，猶矯枉而過其直也。惟立表亦然，所立正則其影直，所立過中則影亦隨之。朕守此甚久，一賞一罰，決不使之過。」趙雄等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此舜事也。」帝曰：「中者，朕朝夕所常行。譬之置器適當，乃合於中，若置

之失宜，則非中矣。朕之於臣下，初無喜怒好惡。嘗於禁中宣諭左右曰：『朕本自無賞罰，隨時而應，不得不賞罰耳，初無毫髮之私也。』又常守『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兩語，故雖平日所甚親信，苟有過失，必面戒之。而疎遠小臣，或有小善寸長，則稱奬之。」雄曰：「雨露之所生成，雪霜之所肅殺，天豈有心於其間哉！」

[49] 壬午，詔：「宗室有出身人，得攷試及注教授官。」

[50] 癸未，金主還都。

[51] 十二月，丙戌，頒重修敕令格式。

[52] 己亥，刑部尙書謝廓然奏：「二廣緣去朝廷旣遠，舊多烟瘴，又見攝官官差之文，縣或有闕，監司、守臣輒差校、副尉攝，參軍、助教權攝。」帝曰：「遠方用此曹權縣，細民何負！可令按劾。」

[53] 詔：「自今鞫贓吏，後雖原貸，毋以失入坐獄官。」

[54] 辛亥，蠲臨安徵稅百千萬緡。

[55] 知舒州趙子濛，奏本州支使鄒如愚、司理趙善侚荒廢職事，帝曰：「官無高卑，皆當勤於職事。」又曰：「朕於機務之暇，只好讀書。惟讀書則開發智慮，物來能名，事至不惑，觀前古之興衰，攷當時之得失，善者從之，不善者以爲戒。每見叔世之君，所爲不善，使人汗

下，幾代其羞。且如唐季諸君，以破朋黨、去宦官爲難，以朕思之，殊不難也。」凡事只舉偏補弊，防微杜漸，銷患於冥冥，若待顯著而後治之，則難矣。」

56是月，臣僚請會計財用之數爲會計錄，帝曰：「向者欲爲此錄，緣戶部取於州縣爲經總制錢者，色目太多，取民太重。若遽蠲則妨經費，須他日恢復之後，使民間只輸二稅，其餘名色乃可盡除之。」

57趙雄薦太學正安陽劉光祖試館職。光祖對策，論科場取士之道，帝批其後，略曰：「用人之弊，患君不能擇相而相不能擇人，每除一人，則曰此人中高第，眞佳士也，終不攷其才行。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宰相而誤國，大將而敗軍，未嘗誅戮。要在君心審擇相，相必爲官得人，懋賞立乎前，嚴誅設於後，人才不出，吾不信也。」

御筆既出，中外大聳。議者謂曾覿視草，爲光祖甲科及第發也。帝遣覿持示史浩，浩曰：「唐、虞之世，四凶止於流竄，而三攷之法，不過黜陟幽明。誅戮大臣，乃秦、漢法耳。太祖制治以仁，待臣下以禮，迨仁宗而德化隆洽，此祖宗良法也。聖訓則曰『過於忠厚』，夫忠厚豈有過哉！臣恐議者以陛下頒行刻薄之政，歸過祖宗，不可以不審也。」趙雄亦爲帝言：「宰相如司馬光，恐非懋賞能誘，嚴誅能脅。」帝悔之，乃改削其詞，宣付史館。

淳熙七年金大定二十年。（庚子、一一八〇）

1春，正月，甲寅朔，臨安尹進府城內外及諸縣放免牧稅及用內帑等錢對補之數，帝曰：「朕於內帑無毫髮妄用，苟利百姓，則不惜也。」

2戊午，金定試令史館（校者按：館字衍。）格。

3乙丑，劉焞以平李接功，擢集英殿修撰，將佐、幕屬吏士進官、減磨勘年有差。

4己巳，金主如春水。

5丁丑，金以玉田縣行宮之地偏林爲御林，大淀濼爲長春淀。

6己卯，詔：「京西州軍並用鐵錢及會子，民戶銅錢，以鐵錢或會子償之；二月不輸官，許告賞。」

7庚辰，蠲淮東民貸賞（常）平錢米。

8二月，癸未朔，知鎭江府曾逮，言開新河以便行舟，帝曰：「揚子江至險，不可艤舟。」趙雄言：「鎭江舟船輻湊，前此綱運客船漂溺不少。」帝曰：「多開河道，誠善政也。」

9辛卯，魏王愷薨於明州，年三十五。

愷寬慈，爲帝深愛，雖出於外，心每念之，賜賚不絕。及薨，帝泫然曰：「向所以越次建儲者，正爲此子福氣差薄耳。」謚惠憲。

愷治邦有仁聲，明州父老乞建祠立碑以紀遺愛。

[10]乙未，詔廣西兵校五百人隸提刑司。

[11]乙巳，封子棟爲安定郡王。

[12]丙午，帝謂宰臣曰：「察官邇來所察甚有補於事。」趙雄曰：「事之大者論之，小者察官察之，則吏治畢舉，官邪悉去矣。」

[13]丁未，金主還都。

[14]是月（甲申），右文殿修撰張栻卒。栻病且死，猶手疏勸帝親君子，遠小人，信任防一己之偏，好惡公天下之理。邸吏以庶僚不得上遺表卻之，帝迄不見也。

栻勇於從義，每進對，必自盟於心，不以人主意向，輒有所隨順。帝嘗言仗節死義之臣難得，栻對：「當於犯顏敢諫中求之。若平時不能犯顏敢諫，他日何望其仗節死義！」帝又言難得辦事之臣，栻對：「陛下當求曉事之士，不當求辦事之臣。若但求辦事之臣，則他日敗陛下事者，未必非此人也。」帝後聞其歿，嗟悼之。（校者按：此條應移9前。）

[15]三月，丙辰，兵部措置武官（校者按：官字衍。）舉補官差注格法。帝曰：「武舉本欲舉將帥之才。今前名皆令從軍，以七年爲限，則久在軍中，諳練軍政，將來因軍功擢爲將帥，庶幾得人。」

[16]己未，金主詔：「有罪犯被問之官，雖遇赦不得復職。」

17 壬辰，詔舉賢良。

18 乙丑，金詔免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路去年租稅。

19 庚午，駕詣德壽宮，迎太上皇、太上皇后至大內，開宴於凌虛閣下。帝再拜，捧觴上壽。從至翠寒堂，棟宇不加丹雘。帝曰：「凡此巨材，一椽已上，皆由賜畀，且瑩潔無節目，所以更不彩飾。」酒數行，至堂中路石橋少憩，帝捧觴，太上、壽聖皆釂飲，帝亦滿引。帝奏曰：「苑囿池沼，久已成趣，仰荷積累之勤，臣何德以堪之！」上皇曰：「吾兒聖孝，海內無事垂二十年，安得爲無功！」

20 癸酉，臣僚言：「今京西路均、房州水陸入川商旅、軍兵，附帶銅錢入金州、利州甚多。金州爲川口，與川商接境，舊止用交子、鐵錢，今乃兼用銅錢。乞下四川總所委利路漕臣置場於金州，給以交子，兌換官私銅錢，發赴湖廣總所樁管。」從之。

21 丁丑，詔：「諸州招補軍籍之闕，自今歲以爲常。」

22 己卯，帝問：「三朝寶訓幾時進讀終篇？」史浩、周必大等曰：「陛下日御前後殿，大率日旰方罷朝，隻日又御講筵，恐勞聖躬。」帝曰：「朕樂聞祖宗謨訓，日盡一卷，亦未爲多。雖隻日及休暇，亦當特坐。」自是每講讀，帝必隨事咨詢，率漏下十刻無倦。

23 辛巳，金以圖克坦（舊作徒單。）克寧爲右丞相，烏庫論（舊作烏古論。）元忠爲平章政事。

克寧在相位，持正守大體，至於簿書期會，不屑屑然也。

24 夏，四月，丙戌，趙雄等上仁宗、哲宗玉牒。【考異】聖政草載在二月，今從宋史。

25 丁亥，金定冒廕罪賞。

26 己亥，金太寧宮火。

27 癸卯，知南康軍朱熹疏言：「天下之大務，莫大於卹民；卹民之本，又在人君正心術以立紀綱。

今民貧賦重，若不討理軍實，去其浮冗，則民力決不可寬。惟有選將吏，覈兵籍，可以節軍費；開廣屯田，可以實軍儲；練習民兵，可以益關備。今日將帥之選，率皆膏粱子弟，廝役凡流，所得差遣，爲費已是不貲，到軍之日，惟事裒斂刻剝以償債負。總饋餉之任者，亦皆倚附幽陰，交通貨賂，其所驅催東南數十州之脂膏骨髓，名爲供軍，而輦載以輸權倖之門者，不可以數計。然則欲討軍實以舒民力，必令反前所爲，然後可革也。軍籍既覈，屯田既成，民兵既練，州縣事力既舒，然後禁其苛斂，責其寬卹，庶幾窮困之民，得保生業，無復流移漂蕩之患也。

所謂其本在於正心術以立紀綱者，蓋天下之紀綱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綱有所係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

理之歸，閉塞私邪之路，然後乃可得而正。今宰相、臺、省、師傅、賓友、諫諍之臣，皆失其職，而陛下所與親密謀議者，不過一二近習之臣。此一二小臣者，上則蠱惑陛下之心志，使陛下不信先王之大道而說於功利之卑說，不樂莊士之讜言而安於私褻之鄙態；下則招集天下士大夫之嗜利無恥者，文武彙分，各入其門，所喜則陰爲引援，擢置清顯，所惡則密行訾毀，公肆擠排。交通貨賂，則所盜者皆陛下之財；命卿置將，則所竊者皆陛下之柄；陛下所謂卿、相、師傅、賓友、諫諍之臣，或反出入其門牆，承望其風旨。其幸能自立者，亦不過齪齪自守，而未嘗敢一言斥之；其甚畏公議者，乃略能警逐其徒黨之一二，既不能深有所傷，而終亦不敢明言以擣其囊橐窟穴之所在。勢成威立，中外靡然向之，使陛下之號令黜陟，不復出於朝廷，而出於此一二人之門；名爲陛下之獨斷，而實此一二人者陰執其柄，蓋其所壞，非獨壞陛下之紀綱，乃併爲陛下所以立紀綱者而壞之，則民又安可得而卹，財又安可得而理，軍政何自而復，宗廟之讐又何時而可雪耶！」

帝讀之，大怒，諭趙雄令分晰。雄言於帝曰：「士之好名者，陛下疾之愈甚，則人之譽之者愈衆，無乃適所以高之！不若因其長而用之，彼漸當事任，能否自見矣。」帝以爲然，乃置不問。【考異】宋史道學傳云：除知南康軍，熹再辭，不許，至郡明年上疏。宋史全文作七年四月癸卯，今從之。薛氏通鑑、徐氏後編俱以上疏爲六年事，殊不知除命在五年，至郡在六年，上疏自在七年也。

[28]甲辰，黎州五部蠻犯盤陀砦，兵馬都監高晃以綿、潼大軍與戰，敗走。蠻人深入，大掠而去。

[29]乙巳，金主謂侍臣曰：「女直官多謂朕食用太儉，朕謂不然。夫一食多費，豈爲美事！貴爲天子，能自節約，正自不惡也。朕服御或舊，常使澣濯，至於破碎，方用更易。向時帳幕長用塗金爲飾，今則不爾。但使足用，何事紛華也！」

[30]己酉，芮輝言：「吏部選法，小使臣遭喪不解官，給假百日。請除沿邊職任及雜流出身人仍依舊限，此外如蔭補子弟，宜守家法；取應宗室、武舉出身之數，皆自科舉中來，合遵三年之制。」帝從之，曰：「小使臣多是從軍或雜流出身及沿邊職任，所以不以禮法責之。其蔭補子弟、取應宗室、武舉人，豈可不遵三年之制！」

[31]庚戌，金主如金蓮川。

[32]五月，丙寅，金中都地震，生黑白毛。

[33]戊辰，以吏部尚書周必大參知政事，刑部尚書謝廓然簽書樞密院事。

帝謂必大曰：「執政於宰相，固當和而不同，前此宰相議事，執政更無語，何也？」必大對曰：「大臣自應互相可否。自秦檜當國，執政不敢措一詞，後遂以爲當然。陛下虛心無我，人臣乃欲自是乎！惟小事不敢有隱，則大事何由蔽欺！」帝深然之。

[34]己卯，申飭書坊擅刻書籍之禁。

[35]六月，壬辰，五部落再犯黎州，制置司鈐轄成光延戰敗，官軍死者甚衆，提點刑獄、權州事折知常棄城遁。甲午，制置司益兵，遣都大提舉茶馬吳總任平之。

[36]詔：「監司、郡守，所屬官或身有顯過而政害於民者，卽依公按刺；或才不勝其任而民受其弊者，亦詳其不能之狀，俾改祠祿，不得務從姑息。至有民訟方行按劾，若廉察素明而的知其興訟不當者，則當爲別白是否，以明正其妄訴之罪，不得一例文具舉覺。」從太府丞錢象祖請也。

[37]乙未，帝諭趙雄等曰：「大臣能持公道，思其艱，圖其易，斯盡善矣。」雄等曰：「居常以盡公相告戒，若曲徇親舊之情，不過得其面譽，安能勝衆人之毁也！」帝曰：「曲徇於人，所悅者寡，不悅者衆；及招人言，親舊雖能致力，不惟無益於國，亦殊不利於身。豈若一意奉公，保無後患！較其利害，孰得孰失耶？」

[38]壬寅，祕書郎李巘言：「太平興國元年，詔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至雍熙二年，復設明法科，以三小經附，則知祖宗之意，未嘗不使經生明法，亦未嘗不使法吏通經也。宜略倣祖宗舊制，使試大法者，兼習一經及小經義共三道爲一場。」帝曰：「古之儒者，以經術決疑獄，若從俗吏，必流於深刻，宜如所奏。然刑與禮相爲用，且事涉科舉，可令禮部條具來

上。」既而禮部請第四場經義，大經一，小經二，從之。

[39]丁未，三省言：「去歲豐稔，今歲米賤，所在和糴告辦，倉廩盈溢。其江東諸路士（上）供米，初令就近赴金陵、鎮江倉，今兩處守臣，皆云無可盛貯，乞依舊發赴行在豐儲西倉。」帝曰：「豐年蒙天祐，惟當增修德政耳。」

[40]是月，祕書郎趙彥中疏言：「士風之盛衰，風俗之樞機繫焉。且以科舉之文言之，儒宗文師，成式具在；今乃祖性理之說，以浮言游詞相高。士之信道自守，以六經、聖賢爲師可矣，今乃別爲洛學，飾怪驚愚，外假誠敬之名，內濟虛僞之實，士風日敝，人材日偷。望詔執事，使明知聖朝好惡所在，以變士風。」從之。

[41]秋，七月，癸丑，詔：「二廣帥臣、監司，察所部守臣臧否以聞。」

[42]壬申，移廣西提刑司於鬱林州。

[43]甲戌，杜民表乞罷總領漕司營運，帝曰：「朕欲罷此久矣。內外諸軍，添給累重之人，每歲不過三十餘萬緡，別作措置支給。」於是詔：「兩淮、湖廣、四川總領所，兩浙、四川轉運司營運並罷。」

[44]是月，以旱，決繫囚，分命羣臣禱雨於山川。金地亦旱。

[45]八月，甲申，以禱雨未應，詔職事官以上各實封言事。是夕，雨。

校書郎羅點上封事言：「今時姦諛日甚，議論凡陋。無所可否，則曰得體；與時浮沈，則曰有量；衆皆默，己獨言，則曰沽名；衆皆濁，己獨清，則曰立異。此風不革，陛下雖欲大有爲於天下，未見其可也。自旱暵爲虐，陛下禱羣祀，赦有罪，曾不足以感動天心；及朝求讜言，夕得甘雨，天心所示，昭然不誣。獨不知陛下之求言，果欲用之否乎？如欲用之，則願以所上封事反覆詳熟，當者審而後行，疑者咨而後決。如此，則治象日著而亂萌自消矣。」

初，求言之詔將下，宰相謂此詔一下，州縣必乞賑濟，何以應之，約周必大同奏止其事，必大曰：「上欲通下情，而吾儕阻隔之，何以塞公論！」乃止。

46 梁李珩乞宮觀，帝曰：「此人不正，近嘗貽書內侍，昭之以利，內侍以其書繳。」趙雄曰：「暬御之官，皆知精白，不敢徇私，化行之效也。」

47 辛巳，金主秋獵。

48 己丑，臣僚言沿邊人盜販解鹽，私入川界侵射鹽利，詔興州、興元府都統司，開具禁止事件以聞。既而吳挺言已立賞錢，出榜行下沿邊屯戍統兵官，嚴行緝捕，從之。

49 辛卯，臣僚言：「執政、臺諫之臣，身居要地而子孫從仕遠方，監司、郡守趨承從風而靡於四方，觀瞻所損甚大。請今後見任執政、臺諫子孫，並與祠廟差遣，特許理爲攷任。」從之。

50 己亥，帝謂輔臣曰：「漕河猶未通行，聞平江府月供闕米，皆僱夫陸運，當此秋旱，深恐

勞民。可權於百司內支供，雖糙無害。他時水生，卻令幷輸。」

51甲辰，五部落犯黎州，左軍統領王去惡拒卻之。折知常重賂蠻帥，使之納款。

52是月〔庚寅〕，端明殿學士致仕黃中卒，謚簡肅。中病革，遺表猶以山陵欽宗梓宮爲言，以人主之權不可假之左右爲戒。（校者按：此條應移49前。）

53置湖南飛虎軍，帥臣辛棄疾所創也。尋詔撥隸步軍司，遇盜賊竊發，專聽帥臣節制，仍以一千五百人爲額。

54九月，壬戌，金主還都。

55癸亥，詔：「每日常朝，可同後殿之儀，不必稱丞相名。」趙雄辭曰：「君前臣名，禮也，臣豈敢當此！」帝曰：「蘇洵嘗論此，謂名呼而進退之，非體貌大臣。丞相不須多辭。」續又詔：「除朝賀幷人使在庭依議，其餘並免宣名；內樞密使日參，如遇押班，亦免宣名。」

56丙寅，詔：「知縣成資，始聽監司薦舉。」

57壬申，禁諸路遏糴。

58詔：「印會子百萬緡，均給江、浙，代納旱傷州縣月樁錢。」是歲，二浙、江東·西、湖北、淮西傷旱，檢放並販〔賑〕濟，計合二百萬緡斛。

先是帝諭宰執曰：「近來會子與見錢等。」趙雄等曰：「曩時會子輕矣。聖慮深遠，不

復增印，民間艱得之，自然貴重。又緣金銀有稅錢，費擕帶，民間尤以會子爲便，卻重於見錢也。」帝曰：「朕若不愛惜會子，散出過多，豈能如今日之重耶！」

59冬，十月，庚辰朔，金詔：「西北路招討司，每進馬駝鷹鶻等，輒率斂部內，自是並罷之。」

60壬午，金主謂宰臣曰：「山後之地，皆爲親王、公主權勢之家所占，轉輸於民，皆由卿等察之不審。朕亦知察問細微非人君之體，以卿等殊不用心，故時或察問；卿等當盡心勤事，無令朕之煩勞也。」

61明州觀察使張說卒。擬贈承宣使，與恩澤。帝曰：「前日給事陳峴駁其致仕轉官，今得毋再致人言乎？」趙雄言：「朝廷行事，與臺諫不同。朝廷須稍從寬，臺諫當截然守法，不可放過，乃爲稱職。」帝以爲然。

62乙未，胡元質言黎州五部落蠻納降，趙雄等曰：「昨降旨諭，以彼如未屈伏，毋汲汲市馬，使權常在我，自無能爲，所謂明見萬里。」帝曰：「蠻人欲進馬三百匹並獻珊瑚等乞盟，朕已令密院發金字牌卻其獻，止許其互市。」

63戊戌，金主謂宰臣曰：「凡人在下位，欲冀升進，勉爲公廉，賢不肖何由知之！及其通顯，觀其施爲，方見本心。如招討澤恬，舊作哲典，今改。初任定州同知，繼爲都司，所至皆有清名，及爲招討，卽不能固守。人心險於山川，誠難知也。」

64 壬寅，金主謂宰臣曰：「近讀資治通鑑，編次累代廢興，甚有鑒戒。司馬光用心如此，古之良史，何以過也！」

65 甲辰，金以殿前都點檢表爲御史大夫。

66 十一月，丁巳，金右丞伊喇道乞致仕，金主曰：「卿通習法令、政事，雖踰六十，心力未衰，未可退也。」乃除南京留守。

67 己未，知隆興府張子顏言：「曩乾道之旱，江西安撫龔茂良有請，欲明諭州縣，於賑濟畢日按籍比較，稽其登耗而爲守令賞罰，以此流移者少。今歲旱傷，欲乞許臣依茂良所請以議守令賞罰。」從之。

68 癸亥，黎州戍軍伍進等作亂，折知常遁去。王去惡誘進等，誅之。

69 壬申，知南康軍朱熹，請將今年苗米除檢放外，有合納苗米九千九百石，撥充軍糧，帝曰：「南康旱傷，已撥米賑濟矣。可更依所請。」趙雄曰：「聖德簡儉，惟利百姓，則不惜內帑。」帝曰：「向來於內帑無妄用，上以奉二親，下以犒軍而已。」

70 癸酉，金以御史大夫襄爲右丞。

71 乙亥，金主謂宰臣曰：「郡守選人，貪跂雖未及，廉能者則升用之，以勵其餘。」

72 十二月，辛巳，金主謂宰臣曰：「岐國用人，但一言合意，便升用之；一言之失，便責罰

之。凡人言辭，一得一失，賢者不免。自古用人，咸試以事，若止於奏對之間，安能知人賢否！朕取人，爲衆與者用，不以獨見爲是。」

73庚寅，趙雄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志。

74壬辰，以四川制置使胡元質不備蕃部，以致猖獗，奪四官，罷之。

75丙申，嗣濮王士輵薨。

76戊戌，以新除成都府路提點刑獄祿東之權四川制置使，應黎州邊事，隨宜措置。

77己亥，金河決衞川〔州〕及延津京東埽，瀰漫至於歸德府。詔南北兩岸增築堤，以捍湍怒。

78癸卯，金授衍聖公孔總曲阜令，封爵如故。

79是月，戶部郎趙師羿言：「紹興以來，賦入綱目寖多，中間雖將頭子等窠名五十二項幷入經總制起發，造帳供申，其後復添坊場寬剩、增添淨利等窠名錢一十三項，又皆隨事分隸戶部五司；其爲賦財則一，而所隸者五，莫相參照。乞於本部置總計司，以五司所隸錢物併歸一處。」趙雄等尋請戶部置總計轄司，帝曰：「五司分治而長貳總之，既有催轄司，若更立總計司，徒重複，無益也。」

80是歲，江、浙、淮西、湖北旱，蠲租，發廩貸給；趣州縣決獄，募富民賑濟補民；故歲雖凶，民無流殍。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八 起重光赤奮若(辛丑)正月,盡昭陽單閼(癸卯)六月,凡二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淳熙八年金大定二十一年。(辛丑、一一八一)

[1]春,正月,壬子,金以夏國請互市,復綏德軍榷場。

[2]金主聞山東、大名等路明安、(舊作猛安。)穆昆(舊作謀克。)之民,驕縱奢侈,不事耕作,詔:「閱實計口授地,必耕地有餘而力不贍者,方許招人佃種,仍禁農時飲酒。」

[3]癸丑,權給事中趙汝愚言:「陳源轉官差遣。陳源係內侍,而得參預一路軍政,事體重大,漸不可長。建炎三年詔書:『自崇寧以來,內侍用事,循習至今,自今內侍不許與主管兵官交通、假貸、餽遺、借役禁兵。』當是時,內侍與兵官交通、借役禁兵且猶不可,今乃假以一路總戎之任,臣恐非太上所以防微杜漸之意也。」帝然之。

4甲寅，停折知常官，汀州居住。

5丙辰，詔：「陳源與在內宮觀，免奉朝請。其內侍見帶兵官者，並與在內宮觀。著爲令。」

6金追貶海陵煬王爲庶人。

先是閔宗既祔廟，有司奏曰：「晉趙王倫廢惠帝自立，惠帝反正，倫廢爲庶人。今煬王罪惡過於倫，不當有王封，亦不當在諸王塋域。」至是詔廢爲海陵庶人，改葬於山陵西南四十里。宗幹去帝號，復爲遼王。

7甲午，金主如春水。【考異】金后妃傳作二月，今從本紀。

8戊辰，宰相進諸軍賞格，帝曰：「向來諸軍只習右手射，近又教習左手射頗精，各支犒設以示激勸。」

9庚午，知台州唐仲友，言鰥寡孤獨老幼疾病之人，請依乾道九年例，取撥常平、義倉賑給，帝曰：「常平米令低價出糶。若義倉米，則本是民間寄納在官以備旱潦，既遇荒歲，自合還以與民。況台州自有義倉米，可令賑濟。」

10乙亥，起居郎兼太子左諭德木待問言事，因曰：「近官〔宮〕僚對太子賀雪，太子謂芝草不足爲瑞，惟年豐民安乃國之上瑞。」帝曰：「東宮有識。」待問又言：「近講周禮太府，論國

家用度當與百姓同其豐歉，皇太子曰：『人君但當以節儉爲本。』此乃言外之意，非人思慮所及者。」帝曰：「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恭儉者修身之本，朕嘗以此語東宮也。」

[11] 詔：「福建歲撥鹽於邵武軍，市軍糧。」

[12] 丙子，金主次永清縣。居民有伊喇特爾額，舊作移剌余里也，今改。契丹人也，有一妻、一妾，妻之子六，妾之子四。妻死，其六子廬墓下，更宿守之。妾之子曰：「是嫡母也，我輩獨不當守墳墓乎？」於是亦更宿，三歲如一。金主因獵，過而聞之，賜錢五百貫，仍令縣官積錢於市以示縣民，然後給之，以爲孝子之勸。

[13] 二月，庚辰，知福州梁克家乞宮祠，復觀文殿學士，依舊知福州。

[14] 壬午，詔：「去歲江、浙、湖北、淮西路郡縣，間有旱傷，已令多出樁積等米賑糶。今雖聞諸路米價低平，其間鰥寡孤獨貧乏不能自存之人，仍無錢收糴。可令州縣鎮寨鄉村，將義倉米賑濟，至閏三月半止，務實惠及民。州縣奉行不虔，本路漕臣及提舉常平官覺察以聞。」

[15] 黎州土丁張百祥等，以不堪科役爲亂，統領官劉大年引兵逆擊之，土丁遁去。大年坐誅。

[16] 戊子，禁浙西民因旱置圍田。

17 裁童子試法。

18 金元妃李氏薨。

19 己丑，禁廣西諸州科買停〔亭〕戶食鹽。

20 戊戌，以保寧軍節度使士歆爲嗣濮王。

21 庚子，金主還中都。

22 壬寅，金以河南尹張景仁爲御史大夫。

23 乙巳，金主以元妃李氏之喪，致祭興德宮，過市肆，不聞樂聲，謂羣臣曰：「豈以妃故禁之耶？細民日作而食，若禁之，是廢其生計也，其勿禁。朕前將詣興德宮，有司請由薊門，朕恐妨市民生業，特從他道。顧見街衢市肆或有毀撤，障以簾箔，何必爾也！自今勿復毀撤。」

24 三月，丁未朔，金主如長春宮。

初，金主聞薊、平、灤等州民乏食，命有司發粟糶之，貧不能糴者貸之。有司恐貧民不能償，止貸有戶籍者，金主聞之，更遣人閱實賑貸。以監察御史舒穆嚕元禮、舊作石抹元禮，今改。鄭大卿不糾舉，各笞四十。前所遣官皆論罪。

25 戊午，以潮州賊沈師爲亂，趣趙師憲討之。

[26]乙丑，金主命山後冒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籍入官，均給貧民。

[27]金西北路招討使完顏守能，性貪黷。時詔徙斡罕舊作窩斡，今改。餘黨於臨潢，民有當徙者，詐言已死，以馬賂守能，得不遣；又求賕補人通事、鎮邊明安。尚書省奏其事，金主曰：「守能由通州刺史超擢至此，敢恣貪墨！鄉者招討司官多進良馬、橐駄〔駝〕、鷹、鶻等物，蓋假此以率斂爾，自今並罷之。」因責其兄守道曰：「守能躐遷招討，外官之尊，無以踰此。前招討澤恬舊作哲典，今改。以貪墨伏誅，守道〔能〕豈不知之，乃敢如此！爾之親弟，何不先訓戒之也？」

會宗州節度使錫薩布舊作沙阿補，今改。杖殺無罪，事覺，金主謂宰臣曰：「監察職司糾彈。節度使錫薩布初至官，途中侵擾百姓，到官，舉動皆違法度；完顏守能爲招討使，貪冒狼籍。凡達官貴要，監察未嘗舉劾，乃於卑秩細事，即便彈奏，謂之稱職，可乎？自今監察御史職事修舉，然後遷除。不舉職者，大則降罰，小則決責，仍不許去職。」

[28]閏三月，辛巳，詔：「諸路監司、帥臣，歲終，各以所部郡守分三等，治效顯著者爲臧，貪利庸謬者爲否，無功無過者爲平，詳考加察，各具事實來上。考察不公，御史臺彈劾。」

[29]戊子，賜禮部進士黃由等三百七十有九人及第、出身。

[30]庚寅，修揚州城。

31 乙未，金主謂宰相曰：「朕觀自古人君，多進用讒諂，其間蒙蔽，爲害非細，若漢明帝，尙爲此輩所惑。朕雖不及古之明君，然近習讒言，未嘗入耳；至於宰輔之臣，亦未嘗偏用一人私議也。」

32 癸卯，金以尙書左丞相完顏守道爲太尉、尙書令，尙書左丞富察（舊作蒲察。）通爲平章政事，右丞襄爲左丞，參知政事張汝弼爲右丞，彰德軍節度使粱肅爲參知政事。

33 夏，四月，戊申，金以右丞相圖克坦克寧舊作徒單克寧，今改。爲左丞相，平章政事唐古安禮舊作唐括安禮，今改。爲右丞相。安禮辭曰：「臣備位宰相，無補於國家，惟陛下擇賢於臣者用之。」金主曰：「朕知卿正直，與左丞相克寧無異，且練習故事，無出卿之右者，其毋多讓。」

34 金增築泰州、臨潢府等路邊堡。

35 庚戌，金奉安昭祖以下三祖、三宗御容於溢慶宮。

36 金主謂宰相曰：「朕之言行，豈能無過！常欲人直諫，而無肯言者。使其言果善，朕從而行之，又何難也！」

37 癸丑，修湖南諸州城。

38 帝謂羣臣曰：「昨臨安取到諸縣繭甚薄，已令宮中繅絲驗之。」既而樞密使言及今歲雨暘，帝曰：「今歲雨暘以時，而繭反薄，大麥亦穗短，宮中所養蠶亦如此，殊不可曉。適諭三

省，令王佐體訪。」王淮等言：「陛下愛民，軫念及此，天下之幸。」庚申，大雨。帝曰：「雨恐妨麥，已祈晴矣。」又曰：「曾聞（問）王佐蠶繭今年何薄？」趙雄等言佐方取驗繭繅，徧詢諸郡續聞。帝曰：「聞今年民間養蠶甚多，葉既艱得，又食濕葉，所以繭薄。孟子謂『五畝之宅，植之以桑，勿失其時，則可以衣帛矣。』誠哉是言也！」

[39]癸酉，立郴州宜章、桂陽軍臨武縣學，以教峒民子弟。

[40]甲戌，詔經筵讀眞宗正說。史浩進讀正心篇，論黃帝無爲天下治，帝曰：「所謂無爲者，豈宴安無所事事之謂乎！」浩又讀剛斷篇，至漢武帝知郭解能使將軍爲言，其家不貧，帝曰：「武帝可謂洞照事情。」浩又讀大中篇，論爲政之道本乎大中，帝曰：「勿渾渾而濁，勿察察而明，卽此理也。」

[41]五月，丙子，帝曰：「近日都下銷金、鋪翠，復行於市，可諭王佐嚴加禁戢。若有敗露，京尹安能逃責耶！朕以宰耕牛、禁銅器及金翠等事刻之記事板，每京尹初上輒示之。」

[42]戊寅，詔：「監司、守令課勸農桑，以奉行勤怠爲賞罰。」

[43]乙卯，芮煇言：「凡是集議，惟強有力者是從，不若令各爲議狀。如論科舉，則禮部、祕書省、國子監官皆預之類。」帝曰：「如此則廢集議矣。」趙雄等言：「煇所論，乃漢所謂雜議也，恐不可從。」帝曰：「今後遇事旋降指揮。」

44 壬午，詔：「諸路轉運使趣民間補葺經界籍簿。」

45 戊子，金尙書省奏：「招討使完顏守能所犯兩贓，俱不至五十貫，應抵罪。節度使錫薩布應解見居官，並解世襲穆昆。」金主曰：「此舊制之誤。居官犯除名者，與世襲併罷之；非犯除名者勿罷。」遂著於令。守能杖二百，除名。

46 辛卯，以久雨，減京畿及兩浙囚罪有差，貸民稻種錢。

47 壬寅，以史浩爲少師。

48 是月，以讀眞宗正紀終篇，賜宰執、侍讀、侍講、說書、修注官宴於祕書省。

49 六月，己酉，詔放殿前司平江府牧馬草場二萬畝，聽民漁采。

50 戊午，戶部言去年兩浙、江東、西、湖北、淮西旱傷，共檢收米一百三十七萬餘石，詔與蠲放。庚申，戶部乞撥還去年旱傷無收經總等錢二十六萬餘緡，帝曰：「可盡與之。」

51 辛卯，罷諸路坊場監官承買。

52 秋，七月，癸未，復以許浦水軍隸殿前司。

53 永陽郡王居廣薨，追封永王。

54 辛卯，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六人。始定上雨水，限諸縣五日一申州，州十日一申帥臣、監司，類聚聞奏。

55 丁酉，金樞密使趙王永中改判大宗正事。永中自以皇子解樞務，意頗不悅，太子謂之曰：「宗正之職，自親及疎，自遠及近，此親賢之任也。且皇子之尊，豈以官職閒劇爲計耶！」永中乃喜。

56 己亥，金以左丞相圖克坦克寧爲樞密使。

先是克寧請致仕，金主曰：「汝立功立事，乃登相位，朝廷是賴，年雖及，未可去也。」既又與完顏守道並乞骸骨，金主曰：「上相坐而論道，不惟其官，惟其人，豈可屢改易之耶！」至是克寧改樞密，金主難其代；辛丑，復以守道爲左丞相，太尉如故，虛尙書令不置。諭守道曰：「宰相之位，不可虛曠，須用老成人，故復以卿處之。卿宜悉此意。」

57 是月，詔錄范質後。

58 紹興府、徽州、嚴州大水，命賑之。【考異】全文作六月，今從孝宗本紀作七月。

59 除朱熹直祕閣；再辭，不許。

60 著作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呂祖謙卒。

61 八月，丙午，諭云：「朕緣久旱不雨，曉夕思所以寬卹，無事不在念。今且將諸路節次泛抛招軍並與蠲免。」

62 庚戌，右丞相趙雄罷，爲觀文殿學士、四川制置使。

故事，蜀人未嘗除蜀帥，御史王藺論之，雄乞免，改知瀘州安撫使。

63 壬子，帝諭侍從官王希呂等曰：「朕謂侍從之臣，當以論思獻納爲任。今後事有過舉，政有闕失，卿等卽宜盡忠極言，或求對，或入奏，務在於當理而後已。各思體此，稱朕意焉。」

64 癸丑，以知樞密院王淮爲右丞相兼樞密使。甲寅，以謝廓然同知樞密院事。

65 丙辰，更後殿幄次爲延和殿。

66 壬戌，淮西運判趙彥逾，言本路歸正人約二千人餘，強壯者欲委官總轄教閱，以譏察其動息，帝曰：「歸正日久，皆能耕鑿居止，自安生業。若遽差官總轄，乃所以擾之不安也。」不聽。

67 戊辰，臣僚請自今歉歲蠲減，經費有虧，令戶部據實以聞，毋得督趣已蠲閣之數。

68 初，趙雄在相位，有言其多私里黨者，於是命大臣進擬，皆於名姓下注本貫封入，遂爲故事。已而陳峴爲四川制置使，王渥爲茶馬，制皆從中出；雄不自安，故乞外。雄既罷，蜀士在朝者皆有去志，王淮曰：「此唐季黨禍之胎也。」乃於蜀士進遷數人，蜀士乃安。

69 改除朱熹提舉浙東常平茶鹽。時浙東洊饑，王淮薦熹，卽日單車就道。

70 九月，辛巳，參知政事錢良臣罷。庚寅，以謝廓然兼權參知政事。

71 以江、浙、湖北旱，出爵募民賑濟。

72冬，十月，辛酉，錄黎州戰歿將士四百三人。

73罷雪宴。先是年例賀雪卽賜宴，以連歲荒歉艱食，故權罷。

74十一月，甲戌，臣僚言：「在法，諸因飢貧以同居緦麻以上親與人若遺棄而爲人收〔收〕養者，仍從其姓，不在取認之限，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今災荒寒冷，棄子或多，請令災荒州縣，以上件法鏤板曉諭，使人人知之，則人無復識認之慮而皆獲收養矣。」從之。

75辛卯，吏部侍郎趙汝愚言：「廣招徠之路，絕朋比之嫌，莫若用故事令侍從、兩省、臺諫各舉所知若干人，須才用兼備而未經擢用者，陛下以其姓名付中書籍記。候職事官有闕，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其有不如所舉，則坐以誤舉之罪。」詔如所請舉行。

76浚行在至鎭江府運河。

77己亥，賑臨安府及嚴州饑。

78浙東提舉常平朱熹入對，言：「陛下臨御二十年間，水旱盜賊，略無寧歲，意者政之大者有未舉而小者無所繫與？刑之遠者或不當而近者或幸免與？君子有未用而小人有未去與？大臣失其職而賤者竊其柄與？直諒之言罕聞而諂諛者衆與？德義之風未著而贓汚者騁與？貨賂或上流而恩澤不下究與？責人或已詳而反躬者有未至與？夫必有是數者，然後可以召災而致異。」

又言：「陛下卽政之初，蓋嘗選建英豪，任以政事，不幸其間不盡得其人，是以不復廣求賢哲，而姑取軟熟易制之人以充其位。於是左右私褻使令之賤，始得以奉燕閒，備驅使，而宰相之權日輕；又慮其勢有所偏而因以壅己也，則或聽外庭之論，將以陰察此輩之負犯而操切之。陛下既未能循天理，公聖心，以正朝廷之體，則固已失其本矣；而又欲兼聽士大夫之公言以爲駕馭之術。則士大夫之進退有時，而近習之從容無間；士大夫之禮貌既莊而難親，其議論又苦而難入；近習便嬖側媚之態，既足以蠱心志，其胥吏狡猾之術，又足以眩聰明；恐陛下未及施其駕馭之術而先墮其數中。是以雖欲微抑此輩而此輩之勢日重，雖欲兼采公論而士大夫之勢日輕；重者既挾其重以竊陛下之權，輕者又借力於所重以爲竊位固寵之計。中外相應，更濟其私，日往月來，浸淫耗蝕，使陛下之德業日墮，紀綱日壞，邪佞充塞，貨賂公行，兵愁民怨，盜賊兼作，災異數見，饑饉薦臻。羣小相挺，人人皆得滿其所欲，惟於陛下了無所得，而國家顧乃獨受其弊。」

因論浙東救荒事，帝曰：「連年饑歉，朕甚以爲憂。州縣檢放，多是不實。」熹乞勸諭推賞，帝曰：「至此卻愛惜名器不得。」又乞撥賜米斛，帝曰：「朕並無所惜。」又乞預放來年身丁錢，帝曰：「朕方欲如此寬卹。」熹又奏星變事，帝曰：「朕見災恐懼，未嘗不一日三省吾身。」

[79]復白鹿書院，從朱熹之奏也。

[80]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

[81]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朱熹賑糶。

[82]丁未，禁諸州營造。

[83]辛亥，蠲諸路旱傷州軍明年身丁錢。

[84]丙辰，詔：「縣令有能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

[85]甲子，范成大進上元縣所種二麥。王淮等謂春麥惟郭綱能言之，蓋北人謂之劫麥，帝曰：「此間人亦不知，已令宮中種試矣。」

[86]下朱熹社倉法於諸路。

[87]葛邲言荒政二事：「一，諸經總制錢，如遇州縣荒年，權免比較賞罰；其課利場務，並令依所放災傷分數免比，本州不得抑勒縣道陪備。一，荒歉州縣，且專以救荒爲務；宴會之類，理合節損，所有諸處迎新、送舊兵卒公吏借請及供帳從物之屬，亦合裁減。兵卒仍宜存留，以防緩急。」並從之。

[88]金使賀正旦者至，爭起坐受書舊儀，帝遣樞密都承旨王抃往解之。抃擅許用起立舊儀，帝意不懌，然不能改也。

89是月，廣東安撫鞏湘誘潮賊沈師出降，誅之。

90是冬，淮東提舉趙伯昌奏：「通、泰、楚州沿海舊有捍海堰一道，東拒大海，北接鹽城，計二萬五千六百餘丈，始自唐黜陟使李承寶所建，遮護民田，屏蔽鹽竈，歷時既久，頹圮不存。本朝天聖改元，范仲淹爲泰州西溪鹽官，方有請於朝，凡調夫四萬八千，用糧三萬六千有奇，而錢不與焉，一月而畢，遂使海潮沮洳舄鹵之地，化爲良田。自後漸失修治，宣和、紹興以來，屢被其患，每一修築，必申明朝廷，大興功役，然後可辦。望專委淮東鹽司，今後捍海堰如遇坍損去處，不以功役大小，卽委官相視計料，隨壞隨葺，勿令寖淫，以至大有沖決，務要堅固，可以永久。」從之。

91是歲，詔：舒州、蘄州鑄鐵錢，並以十五萬貫爲額。

92詔：「久任四川監司、郡守之人，令更迭與東南差遣。其在任未久者，既有任滿前來奏事指揮，候到闕始得別與除授。」從臣僚之請也。

淳熙九年 金大定二十二年。（壬寅、一一八二）

1春，正月，丁丑，命兩淮戍兵歲一更。

2癸未，樞密都承旨王忭，予在外宮觀。忭久爲帝所親信，吏部侍郎趙汝愚亟攻之，帝亦悟其姦，出之於外。因罷諸軍承奉樞

密院文書關錄兩省舊法，以文臣爲都承旨。自是忭不復召。

[3]戊子，糴廣南米赴行在。

[4]庚寅，詔：「江、浙、兩淮旱傷州縣，貸民稻種，計度不足者，貸以樁積錢。」

[5]內出正月所種春麥，並秀實堅好，與八九月所種無異。詔降付兩浙、淮南、江東、西漕臣，勸民布種。

[6]二月，庚戌，遣使訪問二廣鹽法利害。

[7]三月，丁丑，金主申勅西北路招討司，勒明安、穆昆官督部人習武備。

[8]甲申，金主諭戶部：「今歲行幸山後所須，並不得取之民間；即所用人夫，並以官錢和僱。違者，杖八十，罷職。」

[9]戊子，臣僚言：「監司、帥臣臧否所部，深得考功課吏之法。然郡守更易，則人有幸、不幸；監司、帥臣好惡不一，則言有當、不當。有已去而不及臧否者，有近到而已遇臧否者，此人有幸、不幸也；或取其辦事而不言其害民，或喜其彌縫而不言其疎謬，或畏其強有力而不議，或以其疎遠無援而見斥，此言有當、不當也。且就一路言之，則其數寬；就數人而言之，則其數窄；計一歲而論之，則其能否爲已見；計數月而論之，則其能否未可知；而遽臧否焉，此人所以幸、不幸，言所以當、不當也。請詔諸路監司、帥臣，自今臧否所部，必

須總計一歲人數，不問已去、見在，就其中區別之。或臧者朝廷已加擢用，亦須用臧之次者；或否者朝廷已行罷黜，亦須具否之次者。其或臧否不當，必令具析以聞。」詔：「除初到任人外，餘從之。」

10 癸巳，金頒重修制條。以吏部尚書張汝霖爲御史大夫。

11 甲午，罷諸路寄招軍兵三年，就揀軍子弟補其闕。

12 是春，召對楊甲，尋除太學錄。

甲獻書萬言，大略謂：「人主之職，不過聽言、用人，分別邪正。而近歲以來，權倖用事，其門如市，內批一出，疑謗紛然，謂陛下以左右近習爲心腹而不專任大臣，以巡邏伺察爲耳目而不明用臺諫。今中外文武，半爲權門私人，親交私黨，分布要近，良臣吞聲，義士喪氣。至於民兵之害，兩淮百姓，如被兵火；西南諸戎，乘間出沒。而馬政日急，高直厚幣以驕戎心，臣恐陛下今日所少者，非特馬而已。又，有司理財，一切用衰陋褊隘之策，至於賣樓店，沽學田，鬻官地，而所主在獻羨餘，此風日熾，恐陛下赤子無寧歲矣。」

13 賑忠、萬、恭、涪四州及鎮江府，復遣使淮南、江、浙賑濟。

14 夏，四月，甲辰，詔：「自今盜發，所在守帥、監司議罰；平定，有勞者議賞。」

15 乙卯，諸路提刑文武臣通置一員。

16癸亥，帝覽陸贄奏議，諭講讀官曰：「今日之政，恐有如德宗之弊者，卿等言之，無有所隱。」

17甲子，金主如金蓮川。

18五月，丙子，諭宰相王淮等曰：「朕惟監司、郡守，民之休戚繫焉，察其人而任之，宰相之職也。苟選授之際，惟計履歷之淺深，不問人材之賢否，則政治之闕，孰甚於斯！今後二三大臣，宜體國愛民，精加考選，既按以資格，又考其才行，合是二者，始可進擬，夫然後事得其宜，用無不當。故傳曰：『爲政在人。』卿等其慎之毋忽。」

19六月，壬寅，詔：「侍從、臺諫各舉操修端亮、風力強明，可任監司者一二人。」

20甲寅，以汀、漳二州民爲沈師所蹂踐，除其賦。

21丁巳，同知樞密院事謝廓然致仕，以周必大知樞密院事。

22金右丞相致仕石琚薨，謚文憲。

琚最爲金主所知，故事，內宴惟親王、公主、駙馬得與；一日，特召琚入，諸王以下竊語，心易之。金主覺之，卽語之曰：「使我父子家人輩得安然無事而有今日之樂者，此人力也。」乃備舉近事數十，顯著爲時所知者以曉之；皆俯伏謝罪。金主嘗欲立元妃爲后，以問琚，琚屏左右曰：「元妃之立，本無異詞，如東宮何？」金主愕然曰：「何謂也？」琚曰：「元

妃自有子。元妃立，東宮搖矣。」金主悟而止，其善啓沃類此。

23戊午，謝廓然卒。未幾，龔茂良家投匭訟冤，帝曰：「茂良本無罪。」遂復資政殿學士，謚莊敏。

24庚申，臨安蝗。詔守臣亟加焚瘞。

25甲子，太白經天。

26提舉浙東常平朱熹，以前後奏請多見抑，幸而從者，率稽緩後時，又以旱蝗相仍爲憂，疏言：「爲今之計，獨有斷自聖心，沛然發號，責躬求言，然後君臣相戒，痛自省改。其次惟有盡出內庫之錢，以供大禮之費，爲收糴之本，詔戶部無得催理舊欠，諸路漕政遵依條限檢放租稅，詔宰臣沙汰被災路分州軍監司、守臣之無狀者，遴選賢能，責以荒政，庶足以下結人心，消其乘時作亂之意。不然，臣恐所憂者不止於餓殍而在於盜賊，蒙其害者不止於官吏而上及於國家也。」

27秋，七月，甲戌，以常平、義倉及椿官米四十萬石付諸司預備賑糶。

28辛巳，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朱熹備賑糶。

29金宰臣奏事，金主頗有疾，宰臣請退，金主曰：「豈以朕之微爽於和而倦臨朝之大政耶！」使終其奏。

[30]壬辰，以資政殿學士李彥穎參知政事。彥穎病羸，艱拜起，力辭，帝曰：「老者不以筋骨爲禮。孟饗禮繁，特免卿。」

[31]詔：「發所儲和糴米百四十萬石，補淳熙八年賑濟之數，於沿江屯駐諸州樁管。」

[32]甲午，金主秋獵。

[33]八月，庚子，侍從、臺諫集議，奏曰：「自宰相、執政、侍從、卿監、正郎員分爲五等，除致仕遺表已議裁減外，將逐郊蔭補恩澤，每等降殺，以兩酌中，定爲止數；武臣比類施行。宰相十人，開府以上同；執政八人，太尉同；侍從六人，觀察使至節度、侍御史同；中散大夫至中大夫四人，右武大夫至通侍大夫同；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三人。職事官寺長貳、監長至左右司諫、開封少尹，釐務及一年，須官至朝奉郎並朝奉郎元帶職人，因除在京職事官而寄職者同，武翼大夫至武功大夫同；非侍從官無遺表外，見行條格致仕、遺表，通減三分之一，餘分不減。」紹興初，中書舍人趙思誠上任子限員之議，詔從官集議。至是始用廷臣集議行之。

[34]淮東、浙西蝗。壬子，定諸州捕蝗賞罰。

[35]除朱熹直徽猷閣，以其賑濟有勞也。

[36]戊辰，太白經天。

[37]九月，庚午，以王淮爲左丞相，梁克家爲右丞相。

時成都闕帥，帝問孰可者，淮以留正對。帝曰：「非閩人乎？」淮曰：「立賢無方，湯之執中也。必曰閩有章惇、呂惠卿，不有曾公亮、蘇頌、蔡襄乎？必曰江、浙多名臣，不有丁謂、王欽若乎？」帝稱善，遂用正。

[38]丙子，封子彤爲安定郡王。

[39]戊寅，金主還都。

[40]辛巳，大饗於明堂，大赦。召史浩、陳俊卿陪祀，辭不至。

[41]辛卯，封伯圭爲滎陽郡王。

[42]甲午，淮南運判錢沖之言：「眞州之東二十里有陳公塘，周圍百里，本司近已興修塘岸，建置斗門、石𥓂各一所於東、西湫口二處。請於揚子縣知縣、縣尉銜內帶入『兼主管陳公塘』六字，庶責有所歸。」從之。

[43]乙未，禁蕃舶販易金銀。著爲令。

[44]金榷場副使韓仲英等，以受商賂，縱禁民出界，誅之。

[45]冬，十月，辛丑，金徙河間宗室於平州。

[46]庚戌，金祫饗於太廟。

[47]辛亥，塞四川沿邊支徑。

[48]甲子，蠲諸路旱傷州軍淳熙七年、八年逋賦。

[49]十一月，戊辰朔，禁臣庶之家婦飾僭擬。

[50]庚午，賑夔路饑。

[51]金皇統逆黨先後誅死，惟圖克坦貞與大邦基即大興國，賜名邦基。尙在。邦基廢不用，貞以世姻藉恩寵，雖夫婦已降削爵號，仍徙爲臨潢尹。【考異】金史本紀作東京留守；據逆臣傳，則貞已徙臨潢尹矣，今從傳。金主慮久遠，終不以私恩曲庇，丙子，詔誅貞，其妻永平縣主、子愼思並賜死；尋命磔邦基於思陵之側。於是皇統逆黨始盡。大邦基伏誅，在次年正月甲午，今併書之。

[52]庚辰，金主冬獵。

[53]十二月，庚子，金主還都。

淳熙十年金大定二十三年。（癸卯、一一八三）

[1]春，正月，丁丑，以給事中施師點簽書樞密院事。

師點入辭，帝曰：「卿靖重有守，識慮深遠，朕欲用卿久矣。」

[2]金參知政事粱肅請老，金主謂宰臣曰：「粱肅知無不言，正人也。卿等知而不言，朕實鄙之。雖然，肅老矣，宜從其請。」遂致仕。

3 壬午，金主如春水。詔：「夾道三十里內被役之夫，與免今年租稅，仍給傭直。」

4 甲申，參知政事李彥頴罷職奉祀〔祠〕，以諫官論其子毆人至死也。

5 戊子，復廣鹽客鈔法。

詔曰：「鹽者，民食所資。向也官利其贏而自鬻，久爲民病；朕既遣使諭之，得其利害以歸，復謀諸在廷，僉言惟允，始爲之更令，許通商販而杜官鬻，民固以爲利矣。然利於民者，官不便焉；何者？鹽之息厚，凡官與吏之所爲妄費以濟其私者，一出於此。一旦絕之，無所牟取，必胥動以浮言，將毀我裕民之政。且朕知卹民而已，浮言奚卹！矧置監司、守令，皆以爲民，朕有美意，弗推而廣之，顧撓而壞之，可乎？其罷官般官賣，通行客鈔法。」【考異】宋史本紀作九年十二月己亥，更二廣官賣鹽法，復行客鈔；十年正月己丑，詔罷廣南官鬻鹽法。今從宋史全文作正月戊子。

6 以黃洽爲御史中丞。

自乾道五年以後，不除中丞者十四年。洽盡言無隱，然所論列，未嘗摭拾細故。嘗奏言：「因言固可以知人，輕聽亦至於失人。故聽言不厭其廣，廣則無壅；擇言不厭其審，審則無誤。」帝然之。

7 壬辰，樞密院進呈鎭江軍兵三年加減之數，帝曰：「養兵費財，國用十分，幾八分養兵。」

周必大曰：「尙不啻八分。」帝曰：「今民間未裕，江東、浙西寄招鎭江諸軍及武鋒軍歲額人數，可並權免三年。所有諸州日前未足之數，特與蠲免。」

8先是朱熹行部至台州，知州唐仲友爲其民所訟，熹按得其實。而仲友與王淮同里，且爲姻家，已降江西提刑，未行，而熹論之。淮以論章及仲友辯疏並進，且微爲仲友解，帝以爲然。熹論益力，前後章六上，帝不欲窮其事，奪仲友江西新命以授熹。熹辭不拜，遂歸，旋予祠。【考異】宋史道學傳云：熹章三上，淮匿不以聞；又云：淮不得已，奪仲友江西新命以授熹。按孝宗英主，宰相當無遏抑之事；且予奪之命，亦非宰相所能專擅也。四朝聞見錄云：考亭以行部劾台守唐氏，上將寘唐於理，王與唐爲姻，乃以唐自辯疏與考亭章俱取旨，未知其孰是。王但微笑，上固問之，乃以朱程學、唐蘇學爲解，上笑而緩唐罪。時上方崇厲蘇氏，未遑表章程氏也，故王探上意以爲解。錄內所載，頗近得實，今酌書之。

9二月，癸卯，用黃浩言，罷內侍陳源宮觀，建寧府居住。

先是源罷德壽宮提舉，詔與落階官，臣僚言其過惡，請寢成命，與一在外宮觀，從之。至是浩又言其罪狀灼然，當賜竄責，故有是命。既而臺察又疏其黨與皆一時之巨蠹，於是武略大夫徐彥達，除名，道州編管，家財籍沒，進納德壽宮，其子必聞等三人並追官勒停；甄士昌追進武校尉；李庚追官勒停，仍送筠州編管。士昌，源之厮役，以違法遷轉；庚本臨安府都吏，與源交通補官；彥達嘗充德壽宮閣子庫書寫，專一爲源管家務，官至正使，職至

路鈐，皆源之力也。

10 乙巳，金主還都。

11 戊申，金以右丞張汝弼攝太尉，致祭於至聖文宣王廟。

12 甲戌，金以戶部尚書張汝愈爲參知政事。

13 三月，丙寅朔，建康都統制郭剛，言去歲合揀汰效用軍義兵一百八十五人，自言願得逐便，乞揀汰，帝曰：「正恐離軍失所，所以留之。如此，與放逐便。」

14 丙子，金始製宣命之寶，金玉各一。

15 金主將如會寧，右丞相烏庫哩（舊作烏古論。）元忠諫，不聽，出知眞定府。

16 己丑，知福州趙汝愚，奏海賊姜太獠寇泉南，兵馬都監姜特立以一舟先進，擒之，已誅其凶黨，釋其餘。帝曰：「汝愚處置甚善。古者置刑，王者言宥而有司執法。若有司但務姑息，何以示懲！」特立旋召見，獻所爲詩百篇，除閤門舍人，命充太子宮左春坊並皇孫平陽王伴讀，由是得幸於太子。特立，麗水人也。

17 是月，詔舉制科。

18 夏，四月，丙申，詔：「臨安府係駐蹕之地，本府屬縣民戶身丁錢，可自淳熙十一年爲始，更與蠲放三年。」

[19] 監司、帥臣奏到所部臧否。

先是帝曰：「監司、帥臣奏守臣臧否而不行黜陟，何以勸懲！」是日，以王去惡有平黎之功，又通曉郡事，召赴行在。范仲圭、韓璧任滿，與監司差遣，湯鶯罷新任。

[20] 癸卯，大理寺丞張抑言：「浙西諸州豪宗大姓，於瀕湖陂蕩各占爲田，名曰塘田。於是舊爲田者，始隔絕水出入之地。淳熙八年，雖有旨令兩浙運司根括，而八年之後，圍裏益甚。請自今，責之知縣，不得給據；責之縣尉，常切巡捕；責之監司，常切覺察。令下之後，倘復圍裏者，論如法。」從之。

[21] 是月，廣西運判王正己上言：「陛下加惠遠方，恐官賣科擾，民無所告，復行客鈔以救其弊，德至渥也。陛下本以寬裕遠民，而今來兩路通行，卻成發泄東鈔。借使兩路分畫界分，西路漕計不虧，諸郡可以支吾，亭戶不致貧乏，豈非陛下之本意！顧聞闕乏之端，有如二十餘州，上下煎茶，倘有申請，朝廷豈能坐視！必須應副，則東路雖有贏餘，亦是朝三暮四，恐徒紛擾。」又云：「頃年章潭爲廣東提舉鹽事，力主兩路通行之議。及就移西路運判，客鈔不敷，漕計大窘，寢食俱廢，又得東路二十八萬緡，遂以少寬，卽同帥臣范成大乞行官賣；此則易地而不可行者，歲月未久，可以覆按。」又云：「紹興間，通行客鈔能三十餘年者，以西路有折科招徠之類；後既住罷，漕計遂窘，因有官賣之法。其後更易不定，大概以東

鈔通行、西鈔不登爲患。萬一必須通行，則西路漕計或闕，亦須預作指畫，不可臨期闕悞，然不若分路爲允也。」

22 五月，甲寅，以潭州飛虎軍隸江陵都統司。

23 金主命：「應部除官，嘗以罪廢而再敍者，遣使按其治迹，如有善狀，方許授縣令；無治狀者，不論任數多少，並不得授。」

24 臣僚言：「祖宗用人，初無清濁之別。韓琦第二人進士及第，未免監左藏庫，後爲度支判官，皆號稱職。請明詔大臣，如行在左藏庫之類，稍重其選，與免待闕，遇館學有缺，卻於此取之，以廣得人之路。」從之。

25 鄂州都統郭杲言：「襄陽屯田二十餘年，雖微有所獲，然未能大益邊計；非田不良，蓋人力有所未至，且無專任責者。或謂戰士屯田，恐妨閱習，而不知分番(番)耕作，乃所以去其驕；或謂耕作勞苦，恐其不樂，而不知分給穀米，人自樂從。以樂從之人，爲實邊之計，可謂兩便。請給耕牛、農具，俾屯軍開墾荒田。」辛卯，詔疏襄陽水渠，以渠旁地爲屯田。尋詔民間侵耕者就給之。

26 廢舒州宿松監。

27 六月，丙申，王淮等言：「時方酷暑，聖躬得無煩鬱？」帝曰：「朕自有道以處之，但念

閭閻之民不易度耳。往在潛邸，嘗有詩云：『閭閻多悖鬱，方愧此身閑。』」淮曰：「眞古帝王之用心也！」

[28]己酉，太府寺丞勾昌泰言：「蜀中制置使，關六十州之安危，或有疾病遷動，自朝廷除授，動經年方到。請於從臣中嘗儲一二人於蜀中，令作安撫使，一旦有制置使闕，便可就除。其於思患預圖，最係國家大事。」帝諭宰執曰：「此正在卿等留意，今後欲除蜀帥，須是選擇可備制置使之任者，庶臨時不致缺事。」

[29]詔經理屯田。

建康府御前諸軍都統制司奏：「契勘淮西荒閑田土，如和州興置屯田五百餘所，廬州管下亦有三千六圍，皆瀕江臨湖，號稱沃壤，自後廢罷，撥還逐州，召人請佃，尋許承買，今多爲良田。自餘荒地，亦有豪強之戶冒耕包占。」詔令淮西帥、漕司同取見係官田畝實數聞奏。都統郭剛，尋奏和州歷陽縣荒圩五百餘頃，可以開耕，每田一頃，三人分耕，合用官兵一千五百人；建康留守錢良臣，亦奏上元縣荒圩並寨地五百餘頃，不礙民間泄水，可以修築開耕。

[30]壬子，金有司奏右司郎中段珪卒，金主曰：「是人甚明正，可用者也。」因歎：「臣下詭隨委順，相習成風。南人勁挺，敢言直諫者多，前一人見殺，後復一人繼之，眞可尚也！」

31 辛酉，詔曰：「朕惻怛在心，惟吏或不良，無以宣德明恩。若乃貪饕無厭，與貨爲市，漁奪百姓，侵牟下民，有一於此，足秕邦政。天下之大，郡邑之衆，假勢放利，實煩有徒。若此，朕雖有愛民勤政之誠，焦勞於上，仁恩利澤，何由而下究哉！朕嗣服之初，蓋嘗攷法祖宗，嚴贓吏之禁，其持心不移，覆出爲惡者，既已逮治一二，厲在位矣。歲月既久，法以漸緩，贓過之吏，忸習寬政，日甚歲劇。今列官處職，姦法不忌，是與盜無異也。國有憲法，朕不敢廢。今後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死者，籍沒家財，取旨決配，並依隆興二年九月已降詔書施行，必無容貸。」

32 王淮以唐仲友故怨朱熹，欲沮其見用，於是吏部尚書鄭丙上疏，言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欺世盜名，不宜信用，帝已惑其說。淮又以太府丞陳賈爲監察御史，賈因首論曰：「臣竊謂天下之士，所學於聖人之道者，未始不同；既同矣，而謂己之學獨異於人，是必假其名以濟其僞者也。邪正之辨，誠與僞而已。表裏相副，是之謂誠；言行相違，是之謂僞。若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其說以謹獨爲能，以踐履爲高，以正心誠意、克己復禮爲事。若此之類，皆學者所共學也，而其徒乃謂己獨得之；夷考其所爲，則又大不然，不幾於假其名以濟其僞者耶！願陛下明詔中外，痛革此習，每於聽納除授之間，考察其人，擯棄勿用，以示好惡之所在。庶幾多士向風，言行表裏一出於正，無或肆爲詭異以干治體。」帝從之。由

是道學之名，貽禍於世。

其後直學士院無錫尤袤言於帝曰：「道學者，堯、舜所以帝，禹、湯、文、武所以王，周公、孔子所以設教。近立此名詆訾士君子，故臨財不苟得，所謂廉介；安貧守道，所謂恬退；擇言顧行，所謂踐履；行己有恥，所謂名節；皆目之爲道學。此名一立，賢人君子欲自見於世，一舉足且入其中，俱無所免，豈盛世所宜有！願循名責實，聽言觀行，人情庶不壞於疑似。」帝曰：「道學豈不美之名？正恐假托爲名，眞僞相亂耳。」

鄭丙後知泉州，爲政暴急，或勸之尙寬，丙曰：「吾疾惡有素，豈以晚節易所守哉！」聞者哂之。

[38]是月，兩浙水，命賑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四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四十九 起昭陽單閼（癸卯）七月，盡閼逢執徐（甲辰）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淳熙十年 金大定二十三年。（癸卯、一一八三）

[1]秋，七月，乙丑，知廣州鞏湘以任帥閫，備著效勞，除龍圖閣，（校者按：龍圖閣下有缺文，似應補「待制」二字。）令再任。

[2]庚午，禮部太常寺言：「開寶通禮，州縣水旱則祈社稷，典禮具存。見今朝廷或遇水旱，亦行祈禱。今欲依臣僚所陳，遇有水旱，令州縣先祈社稷，請朝廷指揮行下。」詔從之。先是臣僚言：「州縣遭水旱，神祠、佛宮，無不徧走，而社稷壇壝，闃然莫或顧省。彼五土、五穀之神，百代尊奉，豈應祈報獨不得與羣祀同饗精純！」於是下禮寺看詳而有是命。

[3]甲戌，以旱，詔求直言。

尤袤上言：「天地之氣，宣通則和，壅遏則乖；人心舒暢則悅，抑鬱則憤。催科峻急而農民怨，關征苛察而商旅怨，差法留滯而士大夫有失職之怨，廩給朘削而士卒有不足之怨，奏讞不時報而久繫者怨，幽枉不獲伸而負罪者怨，強盜殺人多特貸命，使已死者怨，有司買納不即酬價，使負贓者怨。人心抑鬱，所以感傷天和者，豈特一事而已！方今救荒之策，莫急於勸分，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乞詔有司檢舉行之。」

戶部尚書韓彥直，請廣糴爲備；且言冤濫爲致旱之由，乞追究部曲曾誣陷岳飛者以慰忠魂。

[4]乙亥，詔：「曾任知州而爲郎官、卿監，曾任卿監、郎官而復出爲監司之人，陳乞關陞者，依兩任無人薦舉條例，特與免用舉主，理爲資序。」

[5]丁丑，詔除災傷州縣淳熙八年稅。

[6]癸未，宰相王淮、梁克家，知樞密院事周必大，簽書樞密院兼權參知政事施師點，以旱乞避位，不許。帝曰：「數日羣臣應詔言事，並無及朕過失，但多言刑獄事；然刑獄自有成法也。」

[7]甲申，雨。

[8]乙酉，金平章政事伊喇（舊作移剌。）道、參知政事張仲愈並罷。

以道爲咸平尹，金主曰：「數年前嘗乞致仕，朕不許卿。卿今老矣，卿故鄉地涼事少，老者所宜。」賜通犀帶，復遣近侍慰勞之。

[9]金御史大夫張汝霖，坐失糾舉，降棣州防禦使。

[10]八月，乙未，金以女直字孝經千部分賜護衞親軍。

[11]甲辰，帝與宰臣論人才曰：「平平無才略者不難得，須有材而不刻，慈善而不謬。」王淮對曰：「大抵有材者多失之刻，慈善者多失之謬。」

[12]乙巳，楊安誠劄言：「請遵仁宗之制，采用司馬光之言，覈實浮費，量加撙節。」帝曰：「近日臣僚言，多用司馬光撙節之說，蓋仁宗時亦自乏用，故司馬光有是言。朕嘗見老內臣云，『哲宗極愛惜錢物，不肯多賞。』」王淮等曰：「節用，裕民之本。陛下常以祖宗爲法，天下之幸也。」

[13]金以戶部尚書程煇爲參知政事。金主諭之曰：「卿年雖老，猶可宣力，事有當言，毋或隱默。」

一日，煇侍朝，金主曰：「人嘗謂卿言語荒唐，今遇事輒言，過於王蔚。」顧謂宰臣曰：「卿等以爲何如？」皆曰：「煇議政無隱情。」煇曰：「臣年老耳聵，第患聽聞不審，或失奏對。苟有所聞，敢不盡心！」

14戊申，詔：「侍從、兩省、管軍、知閤、御帶及在內觀察使以上，於武官中各舉有威儀、善應對，堪充奉使、接送伴者一人聞奏；其已被差人，不許薦舉。」

15以施師點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以御史中丞黃洽參知政事。

16庚戌，以史浩爲太保、魏國公，致仕。

17庚申，詔：「左藏南庫撥隸戶部，提領所事務，限五日結局。」

先是戶部具南庫收支項目，帝謂輔臣曰：「見在錢三十五萬餘貫，盡撥付戶部。其餘金銀等物，令陳居仁點檢，具數以聞。」帝又曰：「欲併南庫歸左藏，令版曹自理會，朕亦省事。卿等可細具南庫五年間出入帳，親自檢點。」故有是詔。

南庫者，本御前樁管激賞庫也；休兵後，秦檜取戶部窠名之所取者盡入此庫，戶部闕乏則予之，檜死，屬之御前，由是金帛山積。帝卽位之始，納右正言袁孚之請，遂改爲左藏南庫，專一樁管應副軍期，然南庫移用，皆自朝廷，非若左帑直隸於版曹而爲經費也，至是始併歸戶部。

既而尚書王佐言：「南庫歸版曹，無益而有損，請就撥歸封樁庫支，朝廷年例合還戶部錢，卻於封樁庫支。」不從。

佐又言：「經總制錢歲額一千五百萬貫，年來寖生姦弊，或偶無收，則便於帳內豁除，

而創生窠名，更不入帳分隸，遞年積壓，直待赦放，恐暗失經費。」詔：「淳熙八年以前，並特除放，自今收起虧額，其知、通並提刑司官屬，委本部覺察，依條施行。」

[18]是月，宰執奏封樁庫見管錢物已及三千餘萬緡，帝曰：「朕創此庫以備緩急之用，未嘗敢私也。」

封樁庫者，帝所創也；其法，非奉親，非軍需不支。先是六年夏四月，提領本庫言共管見錢五百三十貫，其後往往以犒軍或造軍器爲名，撥入內庫或睿思殿或御前庫或修內司，有司不敢執。

尋又奏內外樁積緡錢四千七百餘萬，帝曰：「易曰『何以聚人曰財』，周以冢宰制國用，周禮一書，理財居其半。後世儒者尙清談，以理財爲俗務，可謂不知本矣。祖宗勤儉，方全盛時，財賦亦自不足，至變更鹽法，浸及富商。朕奉親之外，未嘗一毫妄取，亦無一毫妄費，所以帑藏不至空虛，緩急不取之民，非小補也。」

先是帝以諸路財賦浩煩，令兩侍郎分路管認，王佐請於次年四月，將諸路監司、守倅所起上供錢比較，以定賞罰，自是罕有逋欠。

[19]九月，己巳，金譯經所進所譯易、書、論語、孟子、孝〔老〕子、揚子、文(中)子、劉子及新唐書。金主謂宰臣曰：「朕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直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命頒行之。

20辛未，金主秋獵。

21壬午，詔：「諸路州軍拖欠內藏庫諸色窠名錢物，自淳熙九年以前並除放，以後常切催納，不得違慢。」遂蠲六十萬緡。

22癸未，興元都統制吳挺上言：「同安撫司增置賞錢，募人告捉盜賊、解鹽入界，見係出戍官兵把截搜捕。其不係戍地，請令沿邊州郡督捕盜官司搜捕。」詔：「利路安撫、提舉，各申嚴階、成、西和、鳳州，毋得透漏。」

23丁亥，禁內郡行鐵錢。

24冬，十月，癸巳，金主還都。

25乙未，右正言蔣繼周言：「自范成大倡爲義役之說，處州六邑之民，擾擾十有六年。夫使鄉民貧富相助，以供公上之役，是特鄉里長厚之情。成大張大其事，標以義民，且欲改賜縣名，行之諸路，朝廷固已察其情狀不可行矣；成大再有所陳，囑其代者使遂其說。至陳孺知處州，親受其弊，乃始備言其實，陛下卽可其奏，於是處州之民始獲息肩。三兩年來，舊說復作，一二布衣之上書，未必公言，朝廷令省臣李翔看詳，蓋欲其詳酌可否；翔不能參照案牘，博詢民言，辨范成大、陳孺所奏之虛實，乃從而附會其說，斷以己見。官民僧道，出田一等，他日貧富，置之不問，人以爲重擾。望特降旨，將處州及兩浙有見行助役去處，聽

從民便，官司不得干預其間。仍乞罷翔以謝處州、兩浙十五六年義役之擾。」從之。

[26]丁未，大理寺奏，內侍之子賈俊民等代筆事覺，俊民當降一官勒停。帝初欲貸其勒停而更降一官，又恐餘人亦援此爲比，乃曰：「人有私心，法便不行。」遂令如奏。次日，王淮等言：「陛下用法至公。」帝曰：「不怕念起，惟恐覺遲。然所以念起者，正以行有未到。」淮曰：「陛下每言『唐太宗未嘗無過，只是覺得早』，陛下可謂早覺矣。」帝曰：「凡事順其自然，無容私其間，豈不心逸日休！」

[27]先是詔廣鹽復行鈔法，罷官搬官賣。是月，廣東提舉常平茶鹽韓璧奏：「廣西民力至貧，歲入至薄，官兵備邊之費，盡取辦於般賣，猶懼弗給。今一年住賣，束手無策，全仰給於漕司。往年改行鈔法，自是有漕司應副，逐州取撥，窠名數目，可舉而行。又，朝廷頒降祠部及會子錢計四十萬，下西路漕司，通融爲十年支遣，及諸州各有漕司寄樁錢，以此隨其多寡，應副諸州闕乏之數，使足以供公上，贍官吏，養兵備邊，則可以堅客鈔之行，上副陛下改法裕民之意。」尋詔於支降四十萬數內權支二萬貫，付靜江府五萬貫，分給諸州軍，充淳熙十一年歲計支遣一次。續又從諸司申請，撥廣東增賣鹽鈔剩錢五萬貫及令封樁庫支會五萬貫，充廣西十二年分歲計。

[28]十一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敷文閣學士兼侍講李燾條上古今日食於是月者三十四事，因奏曰：「心，天王位，其分爲宋；十一月，於卦爲復；方潛陽時，陰氣乘之，故比他月爲重。宜察小人害政，兼修邊備。」

29丙寅，金平章政事富察（舊作蒲察。）通罷。壬申，以樞密副使崇伊爲平章政事。

30癸酉，帝閱犒賞例，命就內庫支錢。諭廷臣曰：「士氣須激厲，朕嘗戒主將云：『卒伍遇戰，未可便用大陣，且以小陣試之。每一捷，卽加賞賚，將見人人自奮。』」

31甲戌，帝幸龍山教場，大閱，厚犒之。

32是月，賑京西饑。

33閏月，甲午，金以尚書左丞襄爲平章政事，右丞張汝弼爲左丞，參知政事鈕祜祿額特喇（舊作粘割斡特剌。）爲右丞，禮部尚書張汝霖爲參知政事。

金主謂宰臣曰：「帝王之政，固以寬慈爲德，然如梁武帝專務寬慈，以至綱紀大壞。朕嘗思之，賞罰不濫，卽寬政也，餘復何爲！」

34乙未，帝曰：「諸軍近日教閱，間得錢甚喜，多買柴作歲計。」王淮等曰：「緣此街上見錢甚多。」帝曰：「聞外間米麪甚平，街上多有醉人。朕得百姓歡樂，雖自病亦何害！所謂吾雖瘠，天下肥矣。」

35壬寅，廣西經略安撫使奏安南進象，帝曰：「象乃無用之物，經由道路，重擾吾民，其弗

受。」

[36]戊午，金主謂宰臣曰：「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淸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爲吏，習其貪墨，至於爲官，性不能遷改。政道興廢，實由於此。」又曰：「起身刀筆者，雖有才力可用，其廉介之節，終不及進士也。」

[37]十二月，丙子，車駕詣德壽宮，行慶壽禮。大赦。

[38]丁亥，金召眞定尹烏庫哩（舊作馬古論。）元忠，復爲右丞相。

[39]是月，敷文閣直學士、致仕李椿卒。

椿嘗爲樞密院檢討文字，時張說爲簽書，會小吏有持南丹州莫酋表來，求自宜州市馬者，因說以聞，椿曰：「邕遠宜近，人所知也，故迂之者，豈無意哉！莫氏方橫，柰何道之以中國地理之近！請治小臣引致邊事之罪。」說又建議募民爲兵，以所募多寡定賞罰格，以勸沮州郡，椿白說：「若此，則恐有以捕爲募而致驚擾者，願毋限額。」

爲司農卿日，嘗言於制國用者曰：「今倉庾所用，一月營一月之聚；帑藏所給，一旬貸一旬之錢。朝廷之與戶部，遂分彼此；告借之與索價，有同市道；此陽城所以惡裴延齡者，願革而正之。」

椿又論渡江以來茶法之弊，謂官執空劵，市之園戶，州縣歲額，配之於民，卒有賴文政

之寇。

初，廣西鹽法，官自鬻之，後改鈔法，漕計大窘，乃盡以一路田租之米二十二萬斛令民戶折，而輸錢至五倍。其估米既爲錢，二十餘州吏祿兵稍無以給，則又損其估以市於民，曰「和糴」，曰「招糴」，民愈病而鈔亦弗售。椿請改法從舊，除民折苗、和糴、招糴，官民俱便。

[40]權知和州錢之望言：「歷陽含山縣有麻、澧二湖，灌溉民田，爲利甚溥。乾道二年，守臣胡昉鑿千秋澗以設險，澗既開通，而二湖之水始洩入江；積十餘年，澗水日洩，灌溉之利遂廢。今欲於千秋置斗門以防湖水之洩，遇大浸則啓之以出外，遇旱暵則用之以瀦水，俾二湖可資灌溉，又不妨千秋澗之險。」從之。

[41]是歲，知遂寧府李燾上續資治通鑑長編，至靖康，全書共九百八十卷，擧要六十八卷。

淳熙十一年 金大定二十四年。（甲辰、一一八四）

[1]春，正月，辛卯朔，雨土。

[2]戊戌，金主如長春宮春水。

[3]辛丑，詔：「浙東提擧司將開過白馬湖田，並立板榜，每季檢擧，自後不得侵占，監司仍加覺察。」

[4]安化蠻蒙光漸等犯宜州思立砦，廣西兵馬鈐轄沙世堅討之，獲光漸。

5丙午，監察御史謝諤言：「去年臣僚因處州守臣不合將義役置册，假以藉手干求差遣，力陳其弊，得旨依奏。其所奏係兩事：一云『將處州及兩浙有見行助役去處，聽從民便，官司不得干預』；二云『其民間自難久行，不能息爭訟者，州縣依見行條法，照民力貲次從公差募』。其一項是行義役，其二(項)是行差役也。言者之意，欲差役、義役二者並行，原不曾言盡罷義役；亦但言兩浙之弊，不曾言及別路也。近聞江東、西諸路，民間有便於義役之處，官司乘此頗有搖動。蓋民間舊因差役，吏緣爲姦，當差之時，枚舉數名，廣行追擾，望其脫免，邀求貨賂，使之爭訟，至有累月而不定者，緣行義役，遂頗便之。自此法之行，胥吏縮手無措，日夕伺隙，思敗其謀。近日饒州德興縣、吉州吉水縣人戶，赴臺控訴。請飭諸路監司州縣，應有義役當從民便外，其不願義役及自有爭訟，乃行差役。兩項並合遵守，違者許提舉司按奏。其德興縣人戶幷賫到本縣舊刊義役石碑，可見經久之計，民情所甚便，正不必撓其成法也。」帝曰：「前蔣繼周言處州專行義役之弊，今謝諤欲義役各從民便，法意更爲完善。」

6是月，戶部上去歲旱傷減放之數，帝初欲下漕臣覈實，既而曰：「若爾，則來年州郡必懷疑，不與檢放矣。」

7二月，甲子，宰臣進卿寺差除，帝曰：「今後有正卿不除少卿，有少卿不除正卿，所謂官

不必備。」又諭：「今後蜀中監司，不可專差蜀人，恐人情宛轉，甚非法度。」

[8]壬申，金主還都。

[9]癸酉，帝謂宰臣曰：「熊克赴台州，卿等當以朕意宣諭。克爲人性緩，古人有韋弦之戒，緩者勉之，急者緩之，全在抑揚之道。」

[10]詔：「前以溫、台被水，守臣王之望、陳巖肖不卽聞奏，賑卹遲緩；之望特降一官，巖肖落職放罷。近台州獲海賊首領，溫州獲次首領，王之望、陳巖肖各有捕賊之勞；以功補過，之望放罷，巖肖與宮觀。」

[11]甲申，樞密院奏：「兩淮、京西湖北路民兵萬弩手，始自淳熙七年，後不曾拘集教閱。請令逐路安撫司行下所部州軍，常令不妨本業，在家閱習，俟農隙，照年例拘集比試。其有材武者，每州許解發一二人，從帥司津發赴樞密院，依四川義士條例試授，以示激勸。」從之。

[12]三月，辛卯，耿延年進鑄錢樣，帝曰：「且用舊樣，不必頻改。」

[13]刑部侍郎曾逮，請依乾道九年指揮，令刑部長貳、郎官及監察御史每月通輪錄囚，具名件聞奏，庶得糾察之職，帝曰：「可令每仲月錄囚。」

[14]甲午，金尚書省以金主將如上京，奏定太子守國儀：其遣使祭饗，五品以上官及利害

重事，遣使馳奏；六品以下官，其餘常事，悉聽裁決，每三日一次於集賢殿受尙書省啓事。京朝官遇朔望，具朝服問候。車駕在路，每二十日一遣使問起居；已達上京，每三十日一問起居。

丙申，尙書省進太子守國寶。金主召太子授之，且諭之曰：「上京，祖宗興王之地，欲與諸王一到，或留二三年，以汝守國。譬之農家種田，商人營財，但能不墜父業，卽爲克家子。況社稷任重，尤宜畏愼。常時觀汝甚謹，今日能紓朕憂，乃見中心孝也。」太子對曰：「臣在東宮二十餘年，過失甚多，陛下以明德皇后之故，未嘗見責。臣誠愚昧，不克負荷，乞備扈從。」金主曰：「凡人養子，皆望投老得力。朕留太尉、左·右丞相輔汝，彼皆國家舊人，可與商議。且政事無難，但用心公正，無納讒邪，久之自熟。」太子流涕，左右皆爲之感動。太子乃受寶。【考異】金史顯宗世紀作二月，今從世宗本紀。

15丁酉，金主如山陵。己亥，還都。

壬寅，如上京，太子允恭守國。癸卯，宰執以下奉辭於通州，金主謂樞密使圖克坦舊作徒單，今改。克寧曰：「朕巡省之後，脫或有事，卿必親之。毋忽細微，大難圖也。」又顧六部官曰：「朕聞省部文字，多取小不合而駁之，苟求自便，致累年不能結絕，朕甚惡之。自今可行則行，可罷則罷，毋使在下有滯留之歎。」

時諸王皆從，以趙王永中留輔太子。初，太子在東宮，或攜諸侍中步於芳苑，諸侍中出入禁中，未嘗限沮；及太子守國，諸從游者皆自得意。太子知之，謂諸侍中曰：「我向在東宮，不親國政，日與汝輩語。今既守國，汝等有召然後得入。」

16 乙巳，詔知福州趙汝愚除敷文閣待制，再任，以汝愚在福州甚宣力也。

17 丙午，詔知泉州司馬伋除龍圖閣待制，再任；兩浙運判張杓〔杓〕除（直）徽猷閣、運〔擢〕副使，再任。

18 丁未，禁淮民招溫、處州戶口。

19 除職田、官田八年逋租。

20 知太湖縣趙傑之，有言其不丁繼母憂者，帝諭宰臣曰：「士大夫一被此名，終身不可贖。行遣中稍爲宛轉，不須明言其罪。」乃降一官，放罷。

21 夏，四月，己未朔，金咸平尹伊喇道薨。金主道過咸平，遣使致祭，擢其子光祖爲閤門祗候。

22 辛酉，詔：「金州依見行鹽法，聽從便買賣，不得依前置場拘榷。」

23 甲子，以興元義勝軍移戍襄陽。

24 丙寅，金主次東京；丁卯，朝謁孝寧宮。東京百里內給復租稅一年，曲赦徒以下罪，賜

高年爵。

[25]戊辰，賜禮部進士衞涇以下三百九十四人及第、出身。

[26]癸酉，詔：「廣西經略詹儀之、運判胡庭直，開具到見行鹽鈔，已爲詳細，可恪意奉行。」

先是知容州范德勤奏廣西賣鹽不便，詔儀之、庭直共詳議具奏。於是儀之等條析奏議：「靜江府等一十六州，官賣鹽以救一十六州之害，住罷高、化等五州敷賣二分食鹽，令轉運司置鋪出賣，從便請買，以爲五州之利，所有五州歲計，令轉運司計度抱認應副。如是，則一路二十五州，無不均被聖澤，折苗科敷之弊可以永革，而民力裕。」又言：「淳熙十年七月改行客鈔，至今年三月已招賣過鹽鈔六萬二千籮，見今客人不住般販，措置自有次序。」故有是詔。

高、化、雷、廉、欽五州產鹽地，客鈔不行，尋又奏：「欽州白皮鹽場，事體與雷、廉、高、化一同，請依舊興復，以備本司取撥作鈔鹽支付客旅般請。」

[27]丙子，定進士習射日分。

王淮曰：「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觀者如堵牆。古人以射爲重，後世乃廢而不講。」帝曰：「古者有文事必有武備，後世不知其意，所以朕舉行之。」

[28]癸未，重頒紹興申明刑統。

[29]乙酉，權知均州何惟淸，言解鹽除京西客販外，更有均、房界入川者甚多，皆是取馬官兵附帶，請嚴約束，從之。

[30]金主觀〔觀〕漁於混同江。

[31]五月，己丑，金主至上京，居於光興宮；庚寅，朝謁慶元宮。

[32]辛卯，知龍州張熹以廉吏見舉，帝曰：「廉吏最難得，屢有懲戒而貪黷甚多。張熹果如何？」王淮等對曰：「蜀士皆稱其操履。」帝曰：「可與提刑差遣，仍報行所薦劄子以厲士俗。」

[33]乙未，權知和州錢之望奏屯田事，帝謂王淮等曰：「之望言課耕無法，士卒惰者無以勵而勤者無所勸，卿等可詳議。」旋令淮西總漕同建康副統制詳議以聞。

[34]戊戌，金主宴於皇武殿，賜諸王、妃、主、宰執、百官、命婦各有差。宗戚皆霑醉起舞，竟日乃罷。

[35]右正言蔣繼周言：「比朝議監司、守卒〔倅〕接送等物，嚴爲制限，所以節浮費，寬民力也。其有諸路藩府及列郡暫差監司或他州通判等兼攝，上下馬饋送并借諸公用，亦已約束。而偏方小壘，間有違戾，或權官被差而不就，或已權不便而求歸，須申上司又別差官；年歲之間，接送數次，郡計有限，誠何以堪！請詔遠郡闕守處，令監司選差，以次官兼權，庶免將迎之責，以蘇郡計。」從之。

36 丙午，蔣繼周言：「溫、處流民，丁籍尚存，諸縣催科，無人供納；或其家丁壯既去，老弱獨留，監繫輸塡，急如星火；因而多糾未成丁人，名爲充代，追擾不能安居。請令溫、處守臣，將屬縣流移人戶覈實，除落丁籍，不得存留抑勒陪頓，如違，監司覺察以聞。」從之。

37 甲寅，詔：「四川駐劄御前諸軍將士，戍邊滋久，常軫朕懷，可令總領所管特與犒設一次。傅鈞、彭杲，守邊累年，軍政修舉，鈞與陞都統制，杲可帶吉州刺史。」

38 乙卯，以建康、太平、寧國、池、饒、廣德、南康、建昌被水，各支常平錢米賑䘏之。

39 金太子謂圖克坦克寧曰：「車駕巡幸，以國事見屬。刑名事重，人之死生繫焉，凡有可議，當盡至公，比主上還都，勿有廢事。」自是凡啓稟刑名，太子自披閱，召都事委曲辨正，常至移晷。

40 六月，戊午朔，詔：「諸軍陞差，蓋擇將之根本，必有智勇勞效，乃能服衆，今後宜精選，毋得循習苟且。仍令樞密院，自準備將以上至統制官，每全軍各爲一籍，逐月揭帖進入，朕當間點二三人，審觀識略事藝，隨其能否，議主帥之賞罰。」從知樞密院周必大之請也。

41 臣僚言：「諸州軍受納夏稅，聞官吏邀阻，間有將好絹強退卻置場，用低價收買；不䘏民病，利其贏餘，望與嚴禁。」從之。

42 蠲建寧府二稅逋緡。

[43]庚申，以周必大爲樞密使。帝謂必大曰：「若有邊事，宣撫使惟卿可耳，他人不能也。」

[44]辛酉，敕令所上編類寬卹詔令，乞頒降，帝曰：「凡事在人，斟酌輕重，盡之矣。」

[45]金主幸安春水舊作按出虎水，今改。臨漪亭。

[46]壬戌，校書郎奚商衡，請制科取士勿拘三歲之制，帝曰：「賢良得人，國家盛事。可令學士院降詔，有合召試人，舉官卽以名聞。」

[47]金主閱馬於綠野淀。

[48]甲子，王淮奏小路蠻擊虛狠(恨)事，帝論及恩威之意，且曰：「國家兵威，不及漢、唐遠甚，所恃者其天乎！澶淵之役，辛巳之役，匪天而何！」王淮曰：「人君平時仁心厚澤，固結民心，我無失德，而天之所助者順，蓋以理勝，不以力勝。」帝曰：「漢武帝時，兵威震懾萬里之外，又何可當！但失之已甚。」

[49]丙寅，詔：「諸路總領各密舉偏裨將校可爲將帥者，不限員數，列其所長，密院籍記考察，不如所舉，坐繆舉之罰。」

[50]是日，趙汝誼言屯田事，遇一圩水退，諸圩兵卒併力耕種，秋成穀熟，施工力者皆預分穀之數，帝曰：「若將來所收不多，朕不惜給米，使之亦如豐年，則更相勸勉。」

[51]己巳，詔：「雨澤稍愆，屢降寬卹指揮，其人戶夏稅、和買，催納起綱，自有條限。聞官司

趣辨追擾，致傷和氣，監司嚴行禁止。倘或違戾，御史臺彈劾。」

[52]丙子，鄂州江陵都統制郭杲言：「昨蒙降錢措置屯田，除節次收買牛具，創造寨舍，請於上件錢內存留三分之一，付牛僕準備接續，餘錢回納。」詔：「郭杲將回納會子付牛僕貼充犒軍，餘錢就行椿留，準備屯田支用。」

[53]庚辰，知臨安府張杓〔杓〕，請蠲浙西、江東諸縣錢米，從之。

[54]癸未，戶部韓彥質言：「各郡財賦場務、縣道所入財穀，皆有名色，在法不得移易。而守臣不憚竭公帑之儲以快私欲，至於終更席卷而去，不卹後人。請今後守臣任滿，將所留諸色錢穀交割，不正其數，申戶部置籍。」帝曰：「須令後政限一月具數申戶部照會。」王淮言：「前政只言數贏，後政只言數縮，合令前後政各具數申。」帝曰：「過限不申，令戶部以聞。」

[55]是夏，知婺州洪邁言：「負郭金華縣，田土多沙，勢不受水，五日不雨，則旱及之，故境內陂湖最當繕治。而本縣丞江士龍，獨能以身任責，深入阡陌，諭使修築，令耕者出力，而田主出穀以食之。凡爲官私塘堰及湖，總之爲八百三十七所，田之被澤者二千餘頃，皆因其故跡，葺而深之，於官無所費，於民不告勞，三二十年之中，度亦未至隳廢。士龍上不因官司之督責，下不因邑民之訴請，自以職所當爲，勇於立事，乞加獎激，以爲州縣小吏赴功趨事之勸。」從之。

56 秋，七月，戊子，右正言蔣繼周，言諸軍將佐屯駐，宜禁其私置田宅、房廊、質庫、邸店及私自興販營運，從之。

57 己丑，郭杲言：「木渠下荒田，實有堪耕種者百餘頃，已差撥官兵開荒。自餘不通水利高低田，亦令耕種官兵差去。合諸錢米，就屯田官所管稻穀內借支，將來收子課折還。」詔：「郭杲將高低田段更切措置開耕，毋致荒閑，餘依所乞。」

58 校書郎羅點言：「比年以來，所在流配人甚衆，強盜之獄，每案必有逃卒，積此不已，爲害不細。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于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其應配者，檢會淳熙元年五月指揮，其強壯刺充屯駐大軍，庶幾州郡黥配之卒漸少。」帝曰：「近歲配隸稍多，後當如何？」王淮等曰：「如雜犯死罪，猶可從輕，至如劫盜六項，指揮之行，爲盜者莫不知之。故將爲盜，必先虛立爲首之名，殺人姦濫之罪皆歸之，以故爲首者不獲而犯者免死，盜何由懲！」帝令刑寺集議。

既而刑部、大理寺奏上，帝曰：「朕夜來思配法，雜犯死罪只配本州守城；犯私茶鹽之類，不必遠配，只刺充本州廂軍，令著役；若是劫盜已經三次，便可致之死。可以此諭刑寺官。」

[59]乙未，金主謂宰臣曰：「巡狩所至，當舉善罰惡。凡有孝弟婣睦者舉用之，無行者教戒之，不悛則加懲罰。」

[60]丙午，金主獵於勃野淀。

[61]乙卯，金主謂宰臣曰：「今時之人，有罪不問，則謂人不及知；有罪必責，則謂尋求其罪。風俗之薄如此，不以文德感之，安能復於古也！」

[62]甲寅，築黎州要衝城。

[63]是月，以泉、福、興化饑，興元旱，並賑之。

[64]金太子遣子金源郡王瑪達格，舊作麻達葛，今改。奉表請金主還都。

[65]八月，辛酉，詔：「浙西諸州府，各將管下圍田明立標記，仍諭官民不得於標記外再有圍裹。」

[66]戊辰，趙汝誼奏販米不得阻遏，其以喝花爲名，故作留滯者，許赴監司、臺部越訴，重置典憲，從之。

[67]帝聞隴、蜀軍陣，向用純隊，近易爲花裝，令利州三路都統制條具二者孰便。既而興州吳挺奏：「行軍用師，惟尙整肅，其花裝隊，未戰先已錯雜。」興元府彭杲奏：「四川諸軍，昨自紹興之初，團結皆爲純隊，以五十六人爲隊，止是教習純隊事藝，兵刃相接，取便應用。」

金州傅鈞奏：「隴、蜀山川，平陸少而險阻多，兩軍相遇，或我高而彼下，必須純用弓弩；狹隘相遇，則純用干戟。遇有緩急，全隊呼索，易於應集。」九月，戊子，詔並依舊純隊。

68辛丑，帝諭宰臣曰：「每月財賦册，今後便令進入，欲加增減。」

69戊申，勸會諸路州軍義倉米，合隨正苗交納，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行下所部，隨鄉分豐歉，依條收納入倉，不得侵隱他用。歲終，具數申尚書省。」

70是月，敷文閣學士致仕李燾卒。

燾性剛大，特立獨行，著書外無嗜好。帝聞其卒，嗟悼，謂侍臣曰：「朕嘗許燾大書續資治通鑑長編七字，且用神宗賜司馬光故事，爲序冠篇，不謂其遽止(亡)。」

71冬，十月，甲子，初舉改官人犯贓者，舉主降二官。

72乙丑，侍讀張大經等言：「陛下因講泰之九二，有曰：『君子以其類進而爲善，小人以其類進而爲惡。未有無助者也。』講萃之上六，有曰：『盛極則衰，亂極則治。』皆深得大易之旨，乞宣付史館。」

73丙寅，吏部奏賓州三縣請通差文武臣，帝曰：「武臣中極難得人，小使臣尤不歷練，委以一縣，是害及一縣也。」

74丙子，盱眙軍言得金人牒，以上京地寒，來歲正旦、生辰人使權止一年。

時金主保境息民，非有他意，而一時聞金人卻使，人情大駭。邊境姦民，因妄傳邊報以覬多得金帛，或云金人內亂，或云有邊部之擾，或又云繕汴京城，開海州漕渠，河南、北簽兵且南下矣。朝野自相恫嚇，迄無定論，而金人晏然不知也。及次年，金主還都，浮言始息。

75辛巳，詔：「宇文虛中特更與恩澤二人，令曾孫承受。」

76太常博士歸安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以三國、六朝、五代爲非盛世而恥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疎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若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際，請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77十一月，丙戌朔，宰執謝賜太上皇稽山詩石刻。帝曰：「太上詩『屬意種、蠡臣』，卿等當仰體此意，勿分別文武，當視之如一，擇才行兼備者用之。」

78戊子，知婺州洪邁，請蠲豐儲倉積欠米，從之。

79利州路帥奏知鳳州余永弼、知文州鄧樞政績，帝曰：「邊郡政要得人，永弼、樞各轉一官，候任滿與再任。」

80辛卯，置萬州南浦縣漁陽井鹽官一員。初以主簿兼監，於是始專置官。

81辛亥，淮西總領趙汝誼，奏和州屯田所收物斛未曾均給，帝曰：「可令總領所、都統司

將屯田力耕官兵，斟量工力多寡，拘今年收物斛實數，分作三等，次第均給。」

82是月，兩浙運副劉敏士，運判姚憲，並降官落職；新江東提刑王彥洪，別與差遣；並以溫、台二州災滂，失於按劾守臣也。

83十二月，丁巳，修湖南府城。

84兩浙運判錢沖之言：「奉詔相視開濬常、潤等運河，請令諸州將運河兩岸支港地勢卑下洩水之處，牢築堰壩，仍申嚴啓閉之法，令守臣措置。」從之。

85己未，詔祕閣修撰、知隆興府程叔達除集英殿修撰，再任。

86丁卯，帝閱知府軍除目，謂宰臣曰：「選擇人才，治道之急者；州郡若不得人，雖諄諄日降詔令，亦是徒然。卿等今後每遇一闕，須是徧選，終竟有得。」因言：「今之議者，多言邊郡太守須是久任，今邊郡無兵，雖久任何益！大軍皆在江南，若是創置，又費衣糧。卻是萬弩手、民兵，無養兵之費，有養兵之實，緩急亦可用。」

87己卯，解元振乞令光州依舒州、蘄州置監鑄錢，帝不許，命俟鑄到鐵錢時，令分二三萬與光州。

88是月，知台州熊克上九朝通略。

89是歲，知鎭江耿秉，奏三縣歲額畸零欠錢，今以公庫所節浮費代解，若非得旨，恐後人

斂之於民，帝曰：「以寬剩錢爲民代納，固善；後人若無餘，則必別作名色科配。此事州郡自行則可，朝廷難爲施行。」

[90]金主欲甃上京城。右丞相烏庫哩元忠諫曰：「此邦遭正隆軍興，百姓凋弊，陛下休養二十餘年，尚未完復。況土性疎惡，甃之恐難經久。風雨摧壞，歲歲繕完，民將益困矣。」乃止。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 起旃蒙大荒落（乙巳）正月，盡柔兆敦牂（丙午）十二月，凡二年。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淳熙十二年金大定二十五年。（乙巳、一一八五）

1春，正月，乙酉，金太子以金主在上京，免羣臣賀禮。太子自守國，深懷謙抑，宮臣不庭拜，啓事時不侍立，免朔望禮；京朝官朔望日當具公服問候，並停免；至是羣臣當賀，亦不肯受。

2丁亥，金主宴妃嬪、親王、公主、文武從官於光德殿，宗室、宗婦及五品以上命婦與坐者千七百餘人，賞賚有差。

3己丑，廣西提舉胡廷直言：「邕州賣官鹽，並緣紹興間一時指揮，於江左永平、太平兩寨置場，用物帛博買交趾私鹽，夾雜官鹽出賣，緣此谿峒之人，亦皆販賣交鹽。近雖改行鈔

法，其本州尙仍前弊。」詔經略司及知邕州陳士英措置聞奏。既而經略司言：「初置博易場，以人情所便；而博易交鹽，亦祖宗成法。請只嚴禁博販等不得販鬻交鹽，攙奪官課，餘仍舊。」從之。

[4]戶部言：「明州東錢湖溉田五十餘萬畝，昨緣茭草延蔓，開淘茭葑，堆積沿湖山灣，遂成葑地，資教院僧承佃，墾成田三百餘畝。恐有人戶以增租承佃爲名，培疊增廣，有妨積水。請將彼處葑地不許請佃，仍開爲湖，庶免向後堙塞。」詔勾昌泰相視開湖。

[5]辛執言諸州獄案有督促十餘而未報者，帝曰：「自今不須催促，多則愈玩，只擇其怠慢者懲之。」辛卯，潼川運司以岳霖稽緩，特降一官。

[6]初，青羌努兒結，（舊作奴兒結。）越大渡河，據安靜砦，侵漢地幾百里。龍圖閣直學士、四川制置使留正，密授諸將方略，壬辰，擒努兒結以歸，盡俘其黨，青羌平。進正敷文閣學士。

[7]癸巳，王淮等請湯思謙與六院差遣，帝曰：「思退退縮，其弟不可與在內差遣。」淮等言：「思謙作兩郡皆有可稱，不知與提舉何如？」帝曰：「在外不妨。編修官湯碩，亦與外任。」

[8]甲寅，金太子如春水。

二月，庚申，金太子還都。

[9]丁卯，帝語王淮等曰：「自唐、虞而下，人君知道者少；唯漢文帝知道，專務安靜，所以

致富庶。自文帝之外，人君非唯不知道，亦不知學。」淮等曰：「道從學中來。」帝曰：「知學者未必盡知道，但知學者亦少。」淮等曰：「若唐太宗末年，寖不克終，豈是知道！」帝曰：「人君富有天下，易得驕縱。」淮等曰：「若治安日久，每事留意，則是愈久愈新。」

帝又曰：「天下全賴良監司，若得良監司，則守令皆善。」淮等曰：「監司、郡守，皆在得人。」帝曰：「先擇監司爲要，若郡守亦當選擇。卿等今後除授監司須留意。」又曰：「近日來郡守亦勝如已前。若是資序已到，其人不足以當監司、郡守，則監司且作郡守，郡守且作通判，亦何害！」

淮等因問興居，帝曰：「朕尋常飲食亦不敢過。」淮等曰：「易於頤卦稱謹言語，節飲食。」帝曰：「觀頤，觀其所養也。」

[10]壬申，吉州乞將旱傷最重太和、吉水、廬陵縣見欠夏稅，並與蠲放，從之。

[11]癸酉，金主以東平尹烏庫哩（舊作烏古論。）思列怨望，殺之。

[12]丙子，殿中侍御史陳賈言：「財計之入，率費於養兵，然所得常不能贍給；而自將佐等而上之，則有至數十倍之多。姑取殿步兩司言之，殿司額外，自統制而至準備將，凡一百二十員，而數內護聖步軍全添統制三員，步司額外，自統制而至準備將，亦一十八員，兩司歲支，除逐官本身請俸外，供給茶湯猶不下一千萬緡。養軍之須，固已不訾，而額外重費，又

復如此，無惑乎財計之不裕也。且以增創額外，謂可儲養將材耶？然諸將或有闕員，未見取之於此；若謂其人不足以備采擇，則高廩厚俸，自不宜輕以與之。請軫慮國計，責實政，將內外額名色一切住差；其在冗食之人，宜賜甄別。如有可備軍官之選，則存留以俟正官有闕日補之；或其人不任使令，亦請隨宜沙汰，勿使渾雜，無補國事。」從之。

13 丁丑，金主如春水。

14 三月，乙酉，進封皇孫擴爲平陽郡王。

15 辛卯，禁習渤海樂。

16 是春，詔制舉免出注疏。

17 夏，四月，丙辰，侍讀蕭燧言：「廣西最遠，其民最貧。在法，民年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官司按籍計年，將進丁或入老疾應免課役者，縣役親覲顏狀注籍，知、通按丁簿，考歲數，收附銷落，法非不善。柰並海諸郡，以身丁錢爲巧取之資，有收附而無銷落。輸納之際，邀求亡藝，錢則倍收剩利，米則多量加耗。一戶計丁若干，每丁必使之折爲一鈔，一鈔之內，有鈔紙錢，息本錢，糜費公庫錢，是以其民苦之，百計避免，或改作女戶，或徙居異鄉，或捨農而爲工匠，或乏〔泛〕海而逐商販，曾不得安其業。請令帥臣、監司措置行下，從收附銷落之制，革違法過取之害。如或仍前科擾，卽令按劾。」從之。

[18]己未，金主仍至上京。

右丞相烏庫哩思忠曰：「鑾輿駐此已閱歲，倉儲日少，市買漸貴，禁衞暨諸局署多逃者，有司捕置諸法，恐傷陛下仁愛。」金主納之。

[19]辛未，右正言蔣繼周言：「南庫撥付戶部，於今二年，而南庫之名尙存，官吏如故。請令戶部將南庫廢併，其官吏並從省罷。按太宗分左藏北庫爲內庫，并以講武殿後封樁庫屬焉，又改封樁庫爲景福內庫。近年南庫分爲上下，尋併上庫入封樁庫。今所存南庫，係前時下庫。」帝曰：「盡廢必至淆亂，可以左藏西上庫爲名。官吏可與裁減。」於是諸路歲發南庫窠名錢一百九十八萬餘緡，改隸本庫。後又改稱封樁下庫，仍隸戶部焉。

[20]壬申，金主曲赦會寧府，放免今年租稅。百姓年七十以上者，補一官。甲戌，以會寧府官一人兼大宗正丞，以治宗室之政。

[21]金主謂羣臣曰：「上京風物，朕自樂之；每奏還都，輒用感愴。祖宗舊邦，不忍舍去，萬歲之後，當置朕於太祖之側，卿等毋忘朕言。」丁丑，宴宗室、宗婦於皇武殿，賜官賞賚有差，曰：「尋常朕不飲酒，今日甚欲成醉，此樂不易得也。」宗室、宗婦女及羣臣、故老，以次起舞進酒。金主曰：「吾來數月，未有一人歌本曲者，吾爲汝等歌之。」其詞道王業艱難及繼述之不易，至慨想祖宗，宛然如覩。歌畢，泣下，羣臣宗戚捧觴上壽，皆稱萬歲。諸夫人

更歌本曲，如私家之會。既醉，金主曰：「太平歲久，國無征徭，汝等皆奢縱，往往貧乏，朕甚憐之。當務儉約，無忘祖宗艱難。」因泣下數行，宗室親屬皆感泣而退。

22是月，邊諜言西遼假道於西夏以伐金。帝密詔吳挺、留正議之，周必大勸帝持重，勿輕動。既而所傳果妄，帝謂必大曰：「卿眞有先見之明。」

23五月，丁亥，臣僚言：「諸處夏稅和買，止有折帛、折錢二色；惟安吉縣獨多折絲、折帛、折綾，民間困於輸納。朝廷以其既納紬絹，又以細絲織綾，許以粗絲織絹，謂之屑絹；自前任顏度申請改屑絹爲絲絹，遂使此邑重困。續經邑民詣闕陳訴，已仍許納屑絹，而夏稅產絹，猶用細絲。乞令產絹亦依舊用粗絲織造。」從之。

24庚寅，地震。

尙書左司郎官楊萬里應詔上書曰：「南北和好，踰二十年，一旦絕使，敵情不測。或謂金主北歸，可爲中國之賀，臣以中國之憂正在乎此。將欲南之，必固北之，或者以身塡撫其北，而以其子與壻經營其南也。論者或謂緩急淮不可守，則棄淮而守江，是大不然。既棄淮矣，江豈可得而守！陛下以今日爲何等時耶？金人日逼，疆埸日擾，而未聞防金人者何策，保疆埸者何道，但聞某日修禮文，某日進書史，是以鄉飲理軍，以干羽解圍也。

臣聞古者人君，人不能悟之，則天地能悟之。今也國家之事，敵情不測如此，而君臣上

下，處之如太平無事之時，是人不能悟之矣。故天見災害，春正月日昔無光，若兩日相摩者，茲不曰大異乎？然天猶恐陛下不信也，春日載陽，復有雨雪殺物，茲不曰大異乎？然天恐陛下又不信也，五月庚寅，又有地震。天變頻仍，而君臣不聞警懼，朝廷不聞咨訪，臣不知陛下悟乎否乎？

古者足國裕民，惟食與貨。今之所謂錢者，富商、巨賈、閹宦、權貴，皆盈室以藏之，至於百姓、三軍之用，惟破楮劵耳。萬一如唐涇原之師，因怒糲食，蹴而覆之，出不遜語，遂起朱泚之亂，可不爲寒心哉！

古者立國，必有可畏，非畏其國也，畏其人也。故苻堅欲圖晉，而王猛以爲不可，謂謝安、桓沖江左之望，是存晉者二人而已。異時名相如趙鼎、張浚，名將如岳飛、韓世忠，此金人所憚也。近時劉珙可用則早死，張栻可用則沮死，萬一有緩急，不知可以督諸軍者何人？可以當一面者何人？而金人之所素畏者又何人也？

願陛下超然遠覽，勿以天地之變異爲適然，勿以臣下之苦口爲逆耳，勿以近習之害政爲細故，勿以仇讎之包藏爲無他。以重蜀之心重荆襄，使東西形勢之相接；以保江之心保兩淮，使表裏脣齒之相依。姑置不急之務，唯專備敵之策，庶幾上可消夫天變，下不墮於敵姦。

然天下之事，有本根，有枝葉。臣前所陳，枝葉而已；所謂本根，則人主不可以自用。人主自用，則人臣不任責。傳曰：『水木有本源。』聖學高明，願益思其所爲本源者。」時帝臨御久，事皆上決，宰執唯奉旨而行，臣下多恐懼顧望，故萬里於疏末言之。

太常丞徐誼亦諫帝曰：「人主日聖，則人臣日愚，陛下誰與共功名乎？」帝不能用。

25 辛卯，以福州地震，命帥臣趙汝愚察守令，擇兵官，防盜賊。

26 壬寅，金主次天平山好水川。

27 癸卯，金遣使臨潢、泰州勸農。

28 庚戌，帝謂王淮等曰：「聞總司糴米，皆散在諸處，萬一軍興而屯駐處卻無米，臨時豈不誤事！可便契勘。大抵賑糶可逐歲循環備荒，若樁積米，須留要害屯軍所在，庶軍民皆有其備。」

29 六月，甲寅，金主獵近山，見田壠不治，命笞田者。

30 庚申，金皇太子允恭薨。金主命太子妃及諸皇孫服喪，並用漢儀。

太子天性仁厚，嘗奏曰：「東宮賀禮，親王及一品皇族皆北面拜伏，臣但答揖。望聖慈聽臣答拜，庶敦親親友愛之道。」金主從之，遂爲定制。

一日，侍宴於常武殿，典食進粥。將食，有蜘蛛在粥盌中，典食恐懼失措。太子從容

曰：「蜘蛛吐絲，乘空忽墮此中耳，豈汝罪哉！」在東宮十五年，恩德浹人者深。及卒，侍衛軍士爭入臨於承華殿下，聲應如雷，百姓皆於市門巷端爲位慟哭。時諸王妃主入臨，多從奴婢，奴婢頗喧雜不嚴，樞密使圖克坦(舊作徒單。)克寧遣出之，身護宮門，嚴飭禁衛如法，然後聽入，從者有數。謂東宮官屬曰：「主上巡幸未還，太子不幸至於大故，汝等此時以死報國乎？吾亦不敢愛吾生也！」辭色俱厲，聞者肅然敬憚。

皇孫金源郡王瑪達格(舊作麻達葛。)哀過甚，克寧諫曰：「哭泣，常禮也。身居冢嗣，豈以常禮而忘社稷之重乎？」召太子侍讀完顏匡謂曰：「爾侍太子日久，親臣也。郡王哀毀過甚，爾當固諫。謹視郡王，勿去左右。」

金主聞克寧嚴飭宮衞，謹護皇孫，喜其忠誠，愈重之。

[81]壬戌，淮東總領吳琚奏：「欲將鎭江都督(校者按：督字衍。)統司諸軍官兵日前所欠激賞鋪、軍須子鋪布帛錢並與除放，庶幾官兵得其全請贍家。此令一下，足以感士心，足以正師律，足以戒掊克，足以示陛下知行伍之微，卹士卒之至。」帝曰：「軍政刻削，楊存中以來便如此，可依琚所奏。」仍降指揮，其他有無似此去處及別有侵刻營運錢等，並詔還之。

[82]丙寅，金烏庫哩元忠，罷爲北京留守。金主責之曰：「汝強愎自用，覬權而結近密，汝心叵測。其速之官！」

33己巳，臣僚言：「臣聞一定不易之謂法，循習引用之謂例，故昔人嘗守法以廢例，未嘗用例以廢法。今天官諸選，條目猥多，法例參錯，吏姦深遠，法無已行而或廢，例有已行而必得，此其爲弊，固非一日。請詔銓部，凡七司所行之事，條法具載分明，可以遵用；而偶無已行者，並令長貳、郎官擄法施行，若於法窒礙而偶有已行之例，並不得引用。」從之。

34丁丑，帝謂宰執曰：「秋季在近，獄案有稽緩者，可擇數事議行遣。今州郡職事，弛慢不一，難爲一例，須知寬猛相濟，政是以和。前此岳霖降官印榜，行下已久，誨爾諄諄，聽我藐藐，豈可不明賞罰！使賞罰不明，朝夕諄諄，無益也。」是日，諸路監司、帥臣以所部郡守考察臧否上，惟浙東未具聞，帝曰：「近來廢弛事多，須當懲戒，帥臣鄭丙，提舉勾昌泰，各降一官。」

35秋，七月，壬午朔，金賜太子謚曰宣孝。

36癸未，臣僚言：「淮上州軍，逐處皆有樁管米斛，建康、鎭江大軍屯駐，又有總司錢糧。惟太平州、采石鎭沿江要害去處，去歲民間艱食，州郡必無儲備，聞淮上去秋成熟，淮人多有載米入浙中出糶不行。今來秋成在近，望先支降本錢付總領所，及時和糴。」詔：「趙汝誼於建康務場見樁管會子，委官就采石倉措置。」

37詔罷荊門軍㳌河、武寧、黃泥稅場，以前知軍陸洸言豪民買撲擾民故也。

[38]壬寅，內藏庫奏和州、無爲軍、常德府所欠分錢，乞再限一季起發。帝曰：「近日和州卻以三千緡賂內侍求免。事覺，所免只五千緡，卻用三千緡屬托，謂何？」王淮等對曰：「其意以爲可長久得免，故不憚一時之費。」帝曰：「守臣張士僭、張臨、趙公頤，各展二年磨勘，更與展限半年，須管發納數足。」

[39]吏部言：「二廣考試補攝官人，請依本部銓試出官指揮，將考校到合格人，以十分爲率取五分。」從之。

先是廣東提舉韓璧言：「二廣兩薦之士，許試攝官，謂之『試額』；二年再試，謂之『待次』；累至三試，謂之『正額』；然後就祿，或任鹽稅，或受簿尉，至有闕官之處，雖待次亦得以濫授。其試攝程度，大略如銓試之五場，自非雜犯，雖文辭鄙俚，亦在所錄，僥倖太甚。請自今，一如銓試法，下吏部勘當。」而有是請。

[40]甲辰，罷常德府、復州稅場，從提舉趙善譽之請也。乙巳，罷江都、泰興、山陽、天長、高郵稅場，從提舉趙不流之請也。

帝曰：「此皆有益於民之事，日行一事，歲計則有餘矣。」

[41]臣僚言：「竊見浙運耿秉，近因屬邑版帳錢額太重，乞與屬郡評議，將額重處量減，詔從其請。兩浙版帳錢額之重，實與江西之月樁相似，二浙州郡亦自窘匱，就諸縣之額太重者

與之斟酌，縣有毫釐之減，則民有毫釐之惠。若諸路得一賢轉運使，則不待冠蓋交馳，而裕民之說行矣。望出此疏付版曹，行之浙運，更令耿秉與諸郡守臣悉心講究，次第行之，諸路得爲楷式；更願陛下不惜少裨版曹以蘇民力。」從之。

[42]戊申，金主發好水川。

[43]八月，甲寅，監察御史冷世光言：「監司歲出巡閱，吏卒誅求，所過騷然，一縣之中，凡數百緡僅能應辦，否卽据〔掊〕撫生事。請明詔諸路監司，今後巡閱，力革此弊，所用隨行吏卒，各於州郡差撥，逐州交替。」從之。

[44]丁巳，帝諭宰執，二廣鹽事當併爲一司，王淮等曰：「外議，併司後恐廣西漕既不預鹽事，卽無通融錢物，或至支吾不行。」帝曰：「如此，須更商量。蓋天下事全在致思，思之須有策。窮則變，變則通，譬如弈棊，視之如無著，思之既久，著數自至。」

[45]辛酉，詔：「提領封樁庫所支降會子，付淮東、淮西、湖廣總領所，並充今年和糴樁管米本錢支用。」

[46]壬戌，詔：「封樁庫支降會子，委浙西提舉羅點和糴。」

[47]乙丑，詔曰：「朕惟差役之法，爲日蓋久；近年以來，又創限田之令，可謂備矣。然州縣奉行不公，豪貴兼幷太甚，隱寄狹戶，弊端益滋。一鄉之中，上戶之著役者無幾，貧民下

戶，畏避棄鬻，至不敢蓄頃畝之產。莫若不計官民戶，一例只以等第輪差，如此，則不惟貧富均一，且稅籍之弊不革而自去。可令戶部、給舍、臺諫詳議聞奏。」

48 丙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趙𡙇朝辭，帝曰：「鹽事利害稍重，凡事可親臨，勿容官吏滋弊。至贓吏不可不按。」

49 癸酉，知建康府錢良臣，奏秋教按閱禁軍，路鈐、訓武郎胡斌，恃酒無禮，望賜罷黜，帝曰：「胡斌素多口，以舊在潛邸，故略假借，乃敢輒犯階級，可降兩官，放罷。」

50 甲戌，秦熇奏德安府巡檢張革，慢棄本職，於公所詈前任守臣，乞罷黜，帝曰：「此風不可長。放罷輕典，更降兩官。」

51 丙子，詔蠲會稽借貸官米。

52 九月，甲申，詔蘭溪借過常平錢收買稻種，並蠲放。

53 金主次遼水，召見百二十歲女直老人，能道太祖開創事，金主嘉歎，賜食，幷賜帛。乙(已)〔巳〕酉，還中都，臨宣孝太子於熙春園。(校者按：此條應移60前。)

54 丙戌，國子祭酒顏師魯，請奬進節義之士，帝然之。

55 辛卯，禮部言太史局與成忠郎楊忠輔所陳曆法異同，請差監視楊忠輔同太史局不干礙官測驗施行。帝曰：「日月之行有疏數，故曆久不能無差。大抵月行道遠，多是不及，無有

過者。至日可遣臺官並禮部官看驗。」乃命禮部侍郎顏師魯監視測驗。

先是忠輔言：「南渡以來，嘗改造統元及乾道二曆，皆未三年，已不可用。目今見行淳熙曆，乃因陋就簡，苟且傅會而已，驗之天道，百無一合。淳熙曆朔差者，自戊戌以來，今八年矣。忠輔因讀易粗得太〔大〕衍之旨，創立日法，撰衍新曆，凡日月交會，氣候啓閉，無不契驗。今己巳歲九月望，月蝕在晝，而淳熙曆法當在夜。在晝者蝕晚而不見，在夜者蝕早而見，若以晝夜辨兩曆之是非，斷可決矣。」故有是詔。尋命官測驗。是夜，陰雲，不見。

56壬辰，臣僚言：「吏部差注知州，請並令長貳同共銓量其人材堪與不堪應選，保明聞奏。或前任有過犯者，亦酌其輕重，爲之去取，其人材不堪應選者，即予報罷，庶幾不致冒濫。」詔：「自今吏部差注知州，同共銓量，先次保明聞奏。」

57癸巳，起居舍人李巘言：「郊禋之際，命官行事，皆所以尊天禮神；贊導之吏，利於速集，往往先引就位以待行禮。立俟既久，筋力有限，徙倚疲頓，或至倒側，及當行禮，多不如儀，肅敬之誠，何從而生！」帝曰：「此說誠然。朕往在潛邸爲亞獻時，催班亦早，時風緊簾疏，頗覺難待。況百官既無幕次，又立班太早，所謂雖有肅敬之心，皆倦怠矣。蓋引班吏只欲早畢他事，寧顧時之未可，今只須先二刻催班。」

58丁酉，郭杲申襄陽府木渠下屯田二麥數，帝曰：「下種不少，何所收如此之薄？可令郭

杲細具因依。」帝又曰：「所在屯田，二麥於六月終，稻穀於十月終，可具數聞奏，仍先申尚書省。」繼以湖廣總領趙彥逾、知襄陽府高夔、京西運判劉立義、鄂州江陵副都統閻世雄奏襄、漢之間麥稻熟時，乃詔二麥於七月終，稻穀於十一月終，具數聞奏。

[59]中書門下省言前知綿州史祁，得替之日，將本州見在錢指爲羨餘，獻總領所，希求薦舉，詔史祁特降一官，放罷。

[60]冬，十月，丙辰，諭建康府副都統制閻仲曰：「朕惟將帥之弊，每在蔽功而忌能，尊己而自用，故下有沈抑之歎，而上無勝算之助。殊不知兼收衆善，不掩其勞，使智者獻其謀，勇者盡其力，迨夫成功，則皆主帥之功也。昔趙奢解閼與之圍，始令軍中有諫者死，及許歷進北山之策而奢許諾，卒敗秦師，卿當以奢爲法。仍刊石給賜殿帥以下。」

[61]金尚書省奏親軍數多，宜稍減損，詔定額爲二千。宰臣退，金主謂左右曰：「宰相年老，艱於久立，可置小榻廊下，使少休息。」

[62]庚申，詔：「兩淮並沿邊州軍歸正人請占官田，昨累降指揮與免差稅賦；今限滿，理宜優卹，可自淳熙十三年爲始，更與展免三年。」

[63]甲子，金主謂宰臣曰：「護衛年老，出職而授臨民，字尚不能書，何以治民！人胸中明暗，外不能知，精神昏耄見於外，是強其所不能也。天子以兆民爲子，不能家家而撫，在用

人而已。知其不能而強授之，百姓其謂我何！」

64乙亥，知隆興府程叔達，請將淳熙十年分百姓未納稅苗蠲放，其上供及分隸之數，自行管認，帝曰：「不虧公家，又有利於百姓，可依奏。仍令出榜曉諭。」王淮曰：「以此觀之，州郡若得人，財賦自不至匱乏。」帝曰：「此須守臣自不妄用。若妄用，何以表率胥吏，使財賦有餘！」

65十一月，甲申，司農少卿吳燠言：「宜令有司集議，冗食之吏散在百司者，務從減省，先自省部始。若夫不急之官，宜汰之兵，亦可以次第省廢，其於大農歲計，不爲小補。」帝曰：「遽然省罷，人必怨懼。可行敕令所參照條法，合省減人數，且令依舊，俟離司或事故，更不作闕。其合減兵卒，亦許存留，如事故更不差撥。」

66前將作監朱安國言：「文思院製造，有物料未到者，轉移以應急切之須。顧明詔，自今文思院製造，不得轉料。又，皇城司差親從官二人充本院監作，動輒脅持，邀取常例，宜罷差。」帝曰：「然。親從官誠宜罷之。」

67以知漳州黃啓宗清廉律己，撫字有勞，除祕閣，（校者按：「祕閣」上似應有「直」字。）再任。

68庚寅，金葬宣孝太子於大房山。

金主欲加以帝號，問於羣臣，翰林修撰趙可對曰：「唐高宗追謚太子弘爲孝敬皇帝。」

左丞張汝弼曰：「此蓋出於武后。」遂止。乃建廟於衍慶宮。

69戊戌，金以皇子曹王永功爲御史大夫。

70辛丑，冬至，郊。先是詔史浩、陳俊卿陪祠，皆辭。【考異】四朝聞見錄云：阜陵慶上皇八袠，召故相陳福國，史越王陪位，陳力以疾辭，史聞命，渡江陪祀。既竣事，以史舊學，曲爲勉留；時相疑其迫己，風言者去之。陳聞史入，謂客曰：「史直翁只好莫去。」陳之多智，此其一也。按宋史本紀不載召史浩、陳俊卿陪祠事，據宋史全文，則浩、俊卿皆辭不至，故不書於本紀也。聞見錄以爲浩至而俊卿不至，疑傳聞之誤，今不取。

71十二月，庚戌朔，加太上皇尊號「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八字，皇太后「備德」二字。壬子，王淮等賀册寶禮成。帝曰：「前日慈顏甚歡。」淮曰：「陛下奉親至誠，載籍所未聞。」帝曰：「太上賜朕銷金背子一領，但色差淺，此便是昔人斑衣。來歲慶壽日，更服以往。」淮等曰：「洵盛事也！」

72癸丑，尙書右司郎中何萬言：「今之風俗，視舊日侈，此家給人足不能如往時也。本朝自淳化後，已號極治，仁宗深慮風俗易奢，景祐二年詔：『天下士庶之家，非品官無得起門屋；非宮室寺觀毋得綵繪門宇；器用毋得純金及表裏用朱；非三品以上及宗室、戚里家毋得金棱器及用玳瑁器；非命婦毋得金爲首飾及眞珠裝綴首飾、衣服；凡有牀褥之類，毋得用純錦繡；民間毋得乘檐子，其用兜子者，舁無過四人；非五品以上毋得乘鬧裝銀鞍。

違者，物主、工匠並以違制論。』今請考其違戾於禮法者，開具名件，嚴立禁戢，始自中都，以至四方，則用度有制，民力自寬。」詔禮部參照景祐詔書並見行條令討論聞奏。

[73]甲寅，茶馬司言宕昌馬場歲額所管，皆是遠蕃入中，其間多蹄黃怯瘦之類，若行排撥，必致損斃。令於西和州置豐草監，并宕昌良馬監，務應歆養。

金樞密使圖克坦克寧請立金源郡王爲皇太孫，以繫天下之望，曰：「此事貴果斷，不可緩也。緩則起覬覦之心，來讒佞之言，豈惟儲位久虛，而骨肉之禍恐自此始矣。」金主以爲然。戊午，詔起復皇孫金源郡王瑪達格判大興尹，進封原王。

[74]庚申，知成都府留正以病告，帝曰：「留正病，可即擇人知成都。」王淮等薦趙汝愚，帝曰：「朕亦思之，無如汝愚，其處事不偏，可任也。」

[75]癸亥，權發遣簡州丁逢朝辭，論今日財賦，窠名之數多，養兵之費重，民力有限，而州縣之吏，並緣名色，巧計侵移，重困民力，請嚴行禁止，帝曰：「卿到簡州，當遵守所言。」

[76]丙寅，金左丞相完顏守道，左丞張汝弼，右丞鈕祜祿額特喇，（舊作粘割斡特剌。）參知政事張汝霖，坐擅增東京諸皇孫食料，各削官一階。

[77]丁卯，湖北提舉趙善譽言：「江陵府高陂河渡，請盡廢官課，聽從近便居民各以舟船渡載，庶幾豪民不得專其利，而民力無迫脅阻滯之患。」從之。

[78]甲戌，金主謂宰臣曰：「太尉守能，論事止務從寬，犯罪罷職者多欲復用。若懲其首惡，後來知畏；罪而復用，何以示戒！」

[79]金主聞有司市麪，不時酬直，怒監察不舉劾，杖之，以問參知政事程輝，輝曰：「監察君之耳目，所犯罪輕，不贖而杖，亦一時之怒也。」金主曰：「職事不舉，是故犯也。杖之何不可！」輝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

[80]乙亥，忠翊郎、殿前司左翼軍統制盛雄飛，特降兩官，送隆興府居住，以不親臨教閱，添置回易，泉州以其事來上，故有是詔。

[81]丙子，金主謂宰臣曰：「原王大興行事如何？」額特喇對曰：「聞都人皆稱之。」金主曰：「朕令察於民間，咸言見事甚明，予奪皆不失常，曹、豳二王弗能及也。又聞有女直人訴事，以女直語問之，漢人訴事，漢語問之。大抵習本朝語爲善，不習則淳風將棄。」張汝弼對曰：「不忘本者，聖人之道也。」額特喇曰：「以西夏小邦，崇尙舊俗，猶能保國數百年。」金主曰：「事當任實。一事有僞，則喪百眞，故凡事莫如眞實也。」

金主嘗與宰臣議古有監軍之事，平章政事襄曰：「漢、唐初無監軍，將得專任，故戰必勝，攻必克。及叔世始以內臣監軍，動爲所制，故多敗而少功。若將得其人，監軍誠不必置。」金主嘉納之。

[82]是歲，知龍州王偁上東都事略。

[83]詔舒、蘄二州鐵錢監歲鑄並以二十萬貫爲額。

淳熙十三年 金大定二十六年。（丙午、一一八六）

[1]春，正月，庚辰朔，帝詣德壽宮行慶壽禮。大赦，推恩。

[2]戊戌，詔：「淮東、淮西、湖廣總所幷江、池州、襄陽、江陵府大軍庫見在金銀錢會，並限半月具申尚書省。」

[3]甲辰，金主如長春宮春水。

[4]二月，庚戌，詔潼川運判岳霖職事修舉，除直徽猷閣，再任。

[5]知靜江府詹儀之爲通判沈作器乞宮觀，帝曰：「此門亦不可開。監司按通判則可，知州於通判按舉皆不可。若通判只是隨州，焉用通判！其改差別處通判。」

[6]乙卯，步軍都虞候梁師雄，奏射鐵簾合格官兵人數，帝曰：「聞射鐵簾諸軍，鼓躍奮勵，可作士氣。」周必大對曰：「兵久不用則氣惰。今陛下以此激勸，將見人人皆勝兵矣。」

[7]癸酉，帝謂侍臣曰：「朕觀唐世大將，得人頗多，蓋緣內討方鎭，外有吐蕃、回紇，無時不用兵，所以人皆習熟。國朝仁厚，不動兵革餘三五十年，故名將少。」王淮曰：「人材遇事乃見。但中外多事，用兵不已，亦非美事也。」

[8]金主還都。乙亥，詔曰：「每季求仕人，問以疑難，令剖決之。其才識可取者，仍察訪政迹，如其言行相符，卽加陞用。」

[9]丙子，帝曰：「自古人主讀書，少有知道，知之亦罕能行之。且如『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二語，人君豈不知之！然所行不至。陸贄論諫諄複不已者，正欲德宗知而行之；如魏徵於太宗，則言語不甚諄複。且德宗之時何時也？而與陸贄論事，皆是使中人傳旨。且事有是非，當面反覆詰難，猶恐未盡，投機之會，間不容髮，豈可中人傳旨！朕每事以太宗爲法，以德宗爲戒。」

[10]三月，丙戌，淮東、淮西總所具到軍庫見錢、會子及務場錢數，詔：「就本府認數樁管，非朝旨，不得擅行支使。」

[11]己丑，金尙書省擬奏除授，金主曰：「卿等在省，未嘗薦士，止限資級，安能得人！古有布衣入相者，聞宋亦多用山東、河南流寓疏遠之人，皆不拘於貴近也。以本朝境土之大，豈無其人！朕難徧知，卿又不舉，自古豈有終身爲相者！外官三品以上，必有可用之人，但無故得進耳。」左丞張汝弼曰：「下位雖有才能，必試之乃見。」參政程輝曰：「外官雖有聲，一旦入朝，卻不稱任，亦在沙汰而已。」

[12]辛卯，以福建運判王師愈職事修舉，除直祕閣，再任。

13夏，四月，庚戌，帝讀陸贄奏議論度支折稅事狀，蕭燧言：「自古聚斂之臣，務爲欺誕以衒己能，未有不先紛更制度者。」帝曰：「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耳。」讀贄所論裴延齡書，燧言：「人君未嘗不欲去小人，然嘗爲小人所勝，如蕭望之爲恭、顯所勝，張九齡爲李林甫所勝，裴度爲皇甫鎛所勝。」帝曰：「皇甫鎛亦延齡之徒也。」

14詔：「沒官田產，合拘收租入常平，違者科罪。」

15壬子，金主謂侍臣曰：「朕嘗（常）御膳務從簡省，若欲豐腆，雖日用五十羊亦不難，然皆民之脂膏，不忍爲也。遼主聞民間乏食，謂何不食乾腊，蓋幼失師保之訓，及即位遂不知民間疾苦。想前代之君，享富貴而不知稼穡艱難者甚多，其失天下，皆由此也。」又曰：「隋煬帝時，楊素專權行事，乃不愼委任之過。與正人同處，所知必正道，所聞必正言，不可不愼也。今原王府屬，當選純謹秉性正直者充之，勿用有權術之人。」

16戊午，金左丞張汝弼罷。汝弼奏事阿順，金主謂左右曰：「卿等每事多依違苟避，不肯盡言，高爵厚祿，何以勝任！如烏庫哩元忠，剛直敢言，義不顧身，誠可尙也！」於是徙元忠知眞定尹。

17壬戌，金太尉、左丞相完顏守道致仕，爲咸平尹，封華國公。金主遣人諭之曰：「咸平自斡罕舊作窩斡，今改。亂後，民業尙未復舊。朕聽卿歸鄉里，

所以安輯一境也。」

[18]五月，己卯，蕭燧奏讀陸贄奏議聖語，帝曰：「朕每見贄論德宗事，未嘗不寒心，正恐未免有德宗之失，卿等言之。」又曰：「德宗不肯推誠待下，雖更奉天離亂，終不悔悟，此以知其不振也。」

[19]甲申，金以大興尹原王瑪達格爲尚書右丞相，賜名璟，以司徒、樞密使圖克坦克寧爲太尉、尚書左丞相，判大宗正事、趙王永中復爲樞密使。

參知政事程輝致仕。輝喜雜學，尤好論醫。神童常添壽者，方數歲，輝召與語，因書「醫非細事」。添壽塗「細」字，改作「相」字，輝大慚。

[20]戊子，盧溝決於上陽村，金主命集議。

先是決顯通寨，發中都三百里內民夫塞之；至是復決，議者恐枉費工物，遂弗治。【考異】金史河渠志作二十五年，今從世宗本紀。

[21]庚寅，金御史大夫曹王永功罷，以豳王永成爲御史大夫。

[22]戊戌，金以尚書右丞鈕祜祿額特喇爲左丞，參知政事張汝霖爲右丞。

[23]六月，己未，臣僚言：「臨安守臣將本府胥吏除合存留外，罷逐百餘人，更有不曾根括不得姓名人，盡行汰斥，亦幾二百餘。臨安在輦轂之下，而吏輩額外增置，私自存留，如此

其衆，況四方郡邑之廣，胥徒之冗，何可勝計！請令提舉將此縣人吏，照紹興二十六年指揮存留正額外，其餘盡行罷逐。其合存留之人，不係過犯，不經斷勒，方許存役。」從之。

24 己巳，金主謂宰執曰：「朕與卿等皆老矣，薦舉人才，當今急務，人之有幹能固不易得，然不若德行之士最優也。」

25 秋，七月，丙申，金以御史中丞馬惠迪爲參知政事。

26 是月，詔：「諸路州縣並以見錢、會子中半交收。」帝因言：「聞軍民不要見錢，卻要會子，朕聞之甚喜。但會子不可更增見在之數。」

27 閏月，己酉，令淮、浙提鹽約束逐州主管官：「遇亭戶納鹽，在官須管，卽時稱下，支還本錢，不得縱容官吏掊克。如聽用以待鹽官餽遺、宴集之用。花帶以待各路鹽官秋滿褁糧之費。等錢及上戶兜請折除等事，並嚴覺察按劾，仍許亭戶越訴。」

28 戊申，以敷文閣學士留正簽書樞密院事。

己酉，施師點乞免兼同知樞密院事，許之。

29 八月，乙亥朔，日月五星聚軫。

30 丁丑，金主謂宰臣曰：「親軍雖不識字，亦令依例出職，若涉贓賄，必痛繩之。」圖克坦克寧曰：「依法則可。」金主曰：「朕於女直人未嘗不體卹，然涉贓罪，雖朕子弟亦不能恕。」

太尉之意，欲姑息女直人耳。」

[31]戊寅，金尚書省奏河決衞州，城壞，命戶部侍郎王寂、都水少監王汝嘉徙衞州於胙城縣。寂馳傳視被災之處，不爲拯救，乃專集衆以網魚、取官物爲事，民甚怨之。金主聞而惡之，遣戶部劉瑋往行部事，從宜規畫，黜寂爲蔡州防禦使。【考異】王寂拙軒集有夢賜帶笏表云：「念羣言交搆，擠臣於不測之淵。」蓋託詞於夢中以自解也。其蔡州詩云：「老夫爲政拙，雅志與時乖。」其丁未肆眚詩云：「平生自信不謀伸，媒孽那知巧亂眞，暗有鬼神應可鑒，遠投魑魅若爲隣？」是寂以蔡州之貶爲由於媒孽也。金史世宗紀祇書寂之奉命徙胙城縣，而不言其後事。中州集所載寂傳，於中間仕履，言之甚略。金人記事之書，無可旁證，今仍從金史河渠志連書之，摘錄寂詩文數語於此，以備參覈。

[32]辛巳，詔：「集英殿修撰、知隆興府程叔達，久任閫寄，治行有聞，除敷文閣待制，再任。」

[33]壬午，新築江陵城成。

[34]甲午，金主秋獵。庚子，次薊州。【考異】金史作九月庚子。按庚子迺八月二十六日也，金史重出九月二字，今刪。

九月，甲辰朔，金主如盤山，因徧閱中盤諸寺。庚申，還都。

[35]丙寅，金主謂宰臣曰：「呼喇台舊作呼哩改，今改。叛亡，已遣人討之，可益以甲士，毀其船栰。」馬惠迪曰：「得其人不可用，有其地不可居，恐不足煩聖慮。」金主曰：「朕亦知此類無

用，所以毀其船栰，欲不使再窺邊境耳。」

[36]庚午，江西安撫等請將上供米折納價錢，帝曰：「是何言也！食與貨自不同，本是納米，今教納錢，可乎？」

[37]辛未，知靜江府詹儀之，言知宜州王侃盡心邊備，蠻傜知畏，請優加旌別，仍令再任，詔王侃特轉一官，減三年磨勘，令再任。

[38]是月，詔求遺書。

[39]詔裁有司冗食。

[40]冬，十月，甲午，金詔增河防禦（校者按：禦字衍。）軍數。

[41]金圖克坦克寧，以原王未正太孫之位，屢請於金主。時諸子趙王永中最長，而克寧又與永中有連，金主歎曰：「克寧眞社稷臣也！」

[42]戊戌，金寧昌節度使崇肅，行軍都統忠道，以討呼喇台不待見敵而還，崇肅杖七十，削官一階，忠道杖八十，削官三階。

[43]十一月，辛亥，中書舍人陳居仁劄言乞略細務，帝曰：「其言甚當。今之要務，不過擇人材，正紀綱，明賞罰。多降指揮，徒見繁碎。」

[44]甲寅，司農寺言已分委西倉糴事，帝謂宰臣曰：「此等便可自劄下。凡指揮須教人信

畏，若是玩瀆，何補於事！當取其大者、要者留意，至於小事，姑從闊略。如除授監司、太守，卿等須反覆留意。」帝又曰：「少降指揮，不唯事簡，又且人信，所謂一舉而兩得之。」

[45]庚申，金立右丞相原王璟為皇太孫。

[46]甲子，王淮等上仁宗、英宗玉牒，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列傳，皇帝會要。

[47]金主謂宰臣曰：「朕聞宋軍自來教習不輟，今我軍專務游惰。卿等勿謂天下既安，而無預防之心，一旦有警，兵不可用，顧不敗事耶！其令以時訓練。」

[48]丙寅，右丞相梁克家罷，為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

[49]庚午，金主謂宰臣曰：「朕方前古明君，固不可及；至於不納近臣讒言，不受戚里私謁，亦無愧矣。朕嘗自思，豈能無過！朕之過，頗喜興土木之工，自今不復作矣。」

[50]辛未，敕令所進審定裁減吏額，帝曰：「革弊以漸，且依舊存留，只是將來不作額，最為良法，亦不至咈於人情。」

[51]十二月，辛巳，臣僚言汀州科鹽之害，詔漕臣趙彥操、王師愈同提舉應孟明措置聞奏。彥操等尋奏：「汀州六邑，長汀、清流、寧化則食福鹽，上杭、連城、武平則食漳鹽，亦各從其俗耳。夫食鹽者既異，則鈔法難於通行。今欲將舊欠鹽錢盡與蠲放及減鹽價，其所蠲舊欠與所減鹽價，本司卻多方措置那充，應補其數。如此，則州縣之力即日可紓，立價即平，買

鹽者衆，私販遂息，官賣益行，價雖裁減，用無所虧。是汀州與六邑歲減於民者三萬九千緡有奇，減於官者一萬緡有奇，所補州用與所放舊欠又在此外。加以利源不壅，財力自豐，救弊之本，無以尙此。」並從之。

52甲申，金左諫議大夫黃久約言遞送荔枝非是，金主曰：「朕不知也，今令罷之。」丙戌，謂宰臣曰：「有司奉上，惟沽辦事之名，不問利害如何。朕嘗欲得新荔枝，兵部遂於道路特設鋪遞，比因諫官黃久約言，朕方知之。夫爲人無識，一旦臨事，便至顚沛。宮中事無大小，朕嘗觀覽者，以不得人故也；如便得人，寧復他慮！」

53甲午，少師致仕陳俊卿薨，命諸子勿祈恩澤，勿請謚碑。帝聞，嗟悼，謚正獻。

54丙申，金主謂宰臣曰：「比聞河水泛溢，民罹其害者，資產皆空。今復遣官於彼推排，何耶？」右丞張汝霖曰：「今推排皆非被災之處。」金主曰：「雖然，必其隣道也。既隣水而居，豈無驚擾遷避者！計其資產，豈有餘哉，尙何推排爲！」【考異】金史河渠志載在十月，今從本紀。

55戊戌，大理寺奏獄空。

56是月，利州路饑，賑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一　起強圉協洽(丁未)正月，盡屠維作噩(己酉)十二月，凡三年。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淳熙十四年金大定二十七年。(丁未、一一八七)

[1]春，正月，丙午，眞州運司乞展限收換銅錢，帝曰：「久相玩習，不成號令矣。」王淮等請令漕司措置，帝曰：「頻降指揮，人亦不信。今且敎措置以觀其後。」帝又曰：「賢者不待賞罰而自勸勉；至於中人，無賞罰不得。天下大抵皆中人耳。」

[2]己酉，金以襄城令東平趙渢爲應奉翰林文字。渢入謝，金主謂宰臣曰：「此党懷英所薦耶？」對曰：「諫議黃久約亦嘗薦之。」金主曰：「學士院比舊殊無人材，何也？」右丞張汝霖曰：「人材須作養；若令久任練習，自可得人。」

[3]庚戌，金主如長春宮、春水。

[4]二月，乙亥，金主還都。

[5]己卯，金改閔宗廟號曰熙宗。

[6]庚辰，知福州賈選言：「福州瀕海諸寨，皆係海道要害，今巡檢乃有以蔭官及雜流出身，或素不知兵，或年已垂老，緩急不可倚仗。請今後應沿海巡檢，須武舉或軍功出身，年未五十，諳曉兵機行陣之人，方許注差。勘會先曾經海道捕賊立功諸會船水人，次注武舉出身人；如無，即依見行法差注，止不注流外出身之人。」從之。

[7]癸未，金以曲陽縣置錢監，賜名利通。

[8]丁亥，以樞密使周必大爲右丞相。

時封事多言大臣異同，必大曰：「各盡所見，歸於一是，豈可尙同！陛下復祖宗舊制，命三省覆奏而後行，正欲相維，非止奉行文字也。」

[9]金御史臺言：「自來沿河京府州縣官，有坐視管內河防缺壞，略不介意者。請令沿河京府州縣長貳官，皆於名銜加管勾河防事。如規措有方，能禦大患，或守護不謹，以致疎虞，隨時聞奏，議賞罰。」金主從之。仍命每歲將泛之時，令工部官一員沿河檢視。沿河府州之長貳皆提舉河防事，縣令、佐皆管勾河防事。

10戊子，以施師點知樞密院事。

11丙申，金命：「罪人在禁，許親屬入視。」

12三月，辛亥，金皇太孫受册，赦。

13乙卯，金尚書省言：「孟家山金口牐，下視都城百四十餘尺，恐暴水爲害，請閉之。」詔可。

14庚申，陳居仁言：「祖宗加意斯民，見於役法，先〔尤〕爲詳備。其後臣僚州郡申明衝改，寖失法意。請下敕令所取祖宗免役舊法，并於戶部取括紹興十八年以後續指揮，本所官精加攷核，其有與舊法抵牾，即行删去，修爲一書，名曰役法撮要，候成，鏤板頒天下。」從之。

15夏，四月，壬午，趙伯䤩請添差軍中屬官差遣，帝曰：「軍中豈可添差，虛請給占！當時不合開端，遂使源源陳乞不已。除見任添差人許滿今任，日後更不差人。」

16丙戌，金以刑部尚書崇浩爲參知政事。

17戊子，賜禮部進士王容等四百三十五人及第、出身。翰林學士洪邁言：「貢舉令賦限三百六十字，論限三百字。今經義、論策一道有至三千字，賦一篇幾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務貪多，累牘連篇，何由精妙！宜俾各遵體格，以返渾淳。」

18 丙申，金主如金蓮川。

19 辛丑，金中都地震。

20 五月，庚午，金人〔主〕以所進御膳味不調適，使人問之。尚食局直長言：「臣聞老母病劇，私心憒亂，以此有失嘗視。」金主嘉其孝，卽令還家侍疾。

21 六月，戊寅，以久旱，頒畫龍祈雨法。

22 金免中都、河北等路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

23 甲申，駕詣太乙宮祈雨，次詣明慶寺。

24 丁亥，觀文殿大學士、特進梁克家卒，謚文靖。

25 庚寅，臨安火。

26 癸巳，王淮等以旱求罷，不許。

27 詔修炎帝陵，陵在衡州茶陵縣，從衡州之請也。

28 己亥，省釋兩浙路罪囚。

29 秋，七月，丙午，太白經天。

30 詔曰：「政事不修，旱暵爲虐，可令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疏陳闕失及當今急務，毋有所隱。」己酉，詔監司條上州縣弊事、民間疾苦。辛亥，避殿，減膳，徹樂。

[31]壬子，金主秋獵。

[32]癸丑，命檢正都司看議羣臣封事，有可行者以聞。

[33]詔權減秀州經總制糴本錢半年。

[34]何澹言省吏改易都司簽擬文字，帝謂宰臣曰：「卿等可自以意問之，前後改易者何事？亦欲官吏各有所警。」

[35]丙辰，命臨安府捕蝗，募民輸米賑濟，除紹興新科下戶今年和市布帛一萬八千匹。

[36]辛酉，以江西、湖南饑，給度牒，糴米備賑。

[37]戊辰，雨。命給、舍看詳監司具到州縣弊事。

[38]八月，辛未，賜度牒百道，米四萬餘石，備賑紹興府饑。

[39]王淮言：「石萬等所造曆，與淳熙戊申曆差兩朔。又，淳熙曆十一月下弦在二十四日，恐曆法有差。」帝曰：「朔豈可差！朔差，則所失多矣。可令禮部、太常寺、祕書省參定以聞。」

[40]癸未，以留正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41]丙戌，金主次雙山；九月，己亥朔，還都。

[42]己酉，金主謂宰臣曰：「朕今歲春水所過州縣，其小官多幹事，蓋朕嘗有賞擢，故皆勉力。以此見專任責罰，不如用賞之有激勸也。」

43乙丑，罷增收水渠民田租。

44冬，十月，辛未，以太上皇不豫，帝罷朝，視疾。赦。

乙亥，太上皇崩於德壽殿，遺誥太上皇后改稱皇太后。帝號痛躃踴，謂王淮等曰：「晉孝武、魏孝文實行三年喪服，何妨聽政！司馬光通鑑所載甚詳。」淮對曰：「晉武雖有此意，後來在宮中止用深衣練冠。」帝曰：「當時羣臣不能順其美，光所以議之。自我作古，何害！」

45丙子，以韋璞等爲金告哀使。

46庚辰，金祫饗於太廟。

47辛巳，詔曰：「大行太上皇帝奄棄至養，朕當衰服三年，羣臣自遵易月之令。有司討論儀制以聞。」

尤袤據典禮，定大行太上皇廟號高宗，翰林學士洪邁獨請號世祖。袤率禮官顏師魯等奏曰：「宗廟之制，祖有功，宗有德。藝祖規創大業，爲宋太祖。太宗混一區夏，爲宋太宗。自眞宗至欽宗，聖聖相傳，廟制一定，萬世不易。在禮，子爲父屈，示有尊也。太上親爲徽宗子，子爲祖，父爲宗，失昭穆之序。議者不過以漢光武爲比。光武以長沙王後，布衣崛起，不與哀、平相繼，其稱無嫌。太上中興，雖同光武，然實繼徽宗正統。以子繼父，非光武比。將來祔廟在徽宗下而稱祖，恐在天之靈有所不安。」詔羣臣集議，袤上議如初，邁論

遂屈，詔從其議。【考異】萬柳溪邊舊話：太上崩，文簡公定號高宗，洪邁請易世祖，公率顏師魯奏：「太上親爲徽宗子，子爲祖，父爲宗，失昭穆之序，在天之靈不安。」邁論遂屈，卒如公議。文簡，卽尤袤之謚。宋史尤袤傳同。是高宗之謚，定於尤袤也。本紀作用禮官顏師魯等言，廟號稱宗，則以師魯爲主矣。今從尤袤傳。

48 乙酉，羣臣五上表，請帝還內聽政。丙戌，詔：「俟過小祥，勉從所請。」

49 戊子，帝衰絰，御素輦還內。以顏師魯充金國遺留國信使。

50 庚寅，金主謂宰臣曰：「朕觀唐史，惟魏徵善諫，所言皆國家大事，且得諫臣之體。近時臺諫，唯指摘一二細碎事，姑以塞責，未嘗有及國家大利害者。豈知而不言歟，無乃也不知〔不知也〕？」

51 十一月，己亥，太上皇大祥，帝始以白布巾袍視事於延和殿，朔望詣德壽宮，則衰絰而杖。因詔皇太子惇參決庶務，侍讀楊萬里上書太子曰：「民無二王，國無二君，今陛下在上，又置參決，是國有二君也。自古未有國貳而不危者。蓋國有貳，則天下向背之心生；向背之心生，則彼此之黨立；彼此之黨立，則讒間之言啓；讒間之言啓，則父子之隙開。開者不可復合，隙者不可復全。昔趙武靈王命其子何聽朝而從旁觀之，魏太武命其子晃監國而自將於外，間隙一開，四父子皆及於禍。唐太宗使太子承乾監國，旋以罪廢。國朝天禧亦嘗行之，若非寇準、王曾，幾生大變。蓋君父在上而太子監國，此古人不幸之事，非令典也。

一履危機，悔將何及！」太子覽之悚然，庚子，三辭參決，不許。

[52]辛丑，帝詣德壽宮禫祭，百官釋服，甲辰，羣臣三上表，請御殿聽政。詔：「俟過祔廟。」

[53]甲寅，金詔：「河水泛濫，農夫被災者與免差稅一年。衞、懷、孟、鄭四州塞河勞役，並免今年差稅。」

[54]十二月，庚午，大理寺奏獄空。

[55]乙酉，制司言：「夔路大寧監四分鹽，遞年科在恭、涪等八州，委實擾民。請據運司措置，止就夔州以時變賣，誠爲利便。」從之。

[56]戊子，金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

[57]金主在位久，熟悉天下事，思得賢才與圖致治，而大臣皆依違苟且，無所建達。一日，謂宰臣曰：「古來宰相率不過三五年而退，罕有三二十年者。卿等將不舉人，甚非朕意。」他日，又謂宰臣：「卿等老矣，殊無可以自代者乎？必待朕知而後進乎？」平章政事襄、右丞張汝霖對曰：「臣等苟有所知，豈敢不言！但無人耳。」金主曰：「春秋諸國分裂，土地褊小，皆稱有賢，卿等不舉而已。今朕自勉，庶幾致治，至他日子孫，誰與共治者乎！」

淳熙十五年 金大定二十八年。（戊申、一一八八）

[1]春，正月，戊戌，開議事堂，以內東門司改充。命皇太子隔日與宰執相見議事，如有差

擢，在內館職、在外部刺史以上，乃以聞。

先是林栗言：「諫諍之官，倘有闕員。居其官者，往往分行御史之事，至於箴規闕失，寂無聞焉。乞親擢端方質直、言行相副、堪充補闕拾遺者，召見而命之，以遺補爲名，不任糾劾之職。」帝曰：「朕每欲增置諫員，但以言官多任意論人。向者初除臺諫，人已預知必論其人，既而果然。若諫官止於規朕過舉，朝廷闕政，誠合古人設官之意。卿等更攷求前代興置本末以聞。」王淮等以唐六典所載與舊制進呈，帝曰：「朕樂聞闕失，若諫官專規正人主，不視（事）抨彈，雖增十員亦可。」辛丑，詔復置左右補闕、拾遺。

2 癸卯，金遣宣徽使富察（舊作蒲察。）克忠爲宋弔祭使。

3 甲辰，金主如春水。

4 乙巳，帝諭宰臣曰：「皇太子參決未久，已自諳知外方物情。自今每遇殿朝，令皇太子侍立。」

於是太常少卿兼左諭德尤袤言於太子曰：「大權所在，天下所爭趨，甚可懼也！願殿下事無大小，一取上旨而後行；情無厚薄，一付衆議而後定。」又曰：「利害之端，常伏於思慮之所不到；疑間之萌，常闕於隄防之所不及。儲副之位，止於侍膳問安，不交外事。撫軍監國，自漢至今，多出權宜，事權不一，動有觸礙。請俟祔廟之後，便行懇辭，以昭殿下之

令德。」【考異】朝野雜記及聖政記，尤袤書在此年，楊萬里書在上年。薛氏通鑑前後倒置，今更正。

尋以胡晉臣兼諭德，鄭僑兼侍讀，羅點兼侍講。

5戶部申會慶節諸州軍合有進奉，帝諭太子曰：「朕與免一年，如何？」王淮言此係屬戶部歲計，帝曰：「可用封椿庫錢撥還戶部，自十七年爲始，依格進奉。如諸路循例科歛充他用，御史臺覺察彈奏。」

6辛亥，方有開請措置屯田，帝諭施師點等曰：「二十餘年不用兵，一旦使之屯田，其樂從乎？」師點對曰：「軍兵久佚，初令服田，必以爲勞。纔過一二年，得其利，則樂矣。」帝曰：「事須樂從，卿等更可詢訪。」師點曰：「屯田本意，非止積穀，蓋欲諸軍布在邊陲，緩急有以爲用。」帝曰：「此乃寓兵於農之意。」

7庚申，知樞密院事施師點罷。

師點每謂諸子曰：「吾生平任官，皆任其升沈，未嘗附麗求進，獨人主知之，遂至顯用。夫人窮達有命，不在巧圖，惟忠孝乃吾事也。」

8甲子，以黃洽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蕭燧參知政事。

9二月，乙亥，金主還都。

10丁丑，禮部郎鄭僑言：「淮東鹽場開墾，自淳熙四年以來，按其所耕之地，履畝而稅之，

十取其五，名曰『子斗』，價錢悉歸公庫，歲約可得二萬緡。緣此亭戶肆意開耕，遂致柴薪減少，妨廢鹽業。臣昨任提舉日，嘗罷收子斗錢，禁約亭民，將已耕地不得布種。今已連年，恐禁戢不謹，此弊復興，請令監司覺察。」從之。

[11]庚辰，趙汝愚、李大正奏黎州買馬，乞照舊法不拘尺寸，帝問樞密院曰：「所引舊法，是紹興間舊法，或京師舊法？」黄洽曰：「係祖宗時舊法。」帝曰：「祖宗時有西北馬可用，黎馬止是羈縻。今則黎馬分作戰馬，不可不及格尺也。」

[12]丁亥，金弔祭使富察克忠行禮於德壽殿，次見帝於東楹之素幄。

[13]癸巳，顔師魯等自金廷辭歸，金主以遺留物中玉器五、玻璃器二十及弓劍之屬使持歸，曰：「此皆爾國前主珍玩之物，所宜寶藏以無忘追慕，今受之，義有不忍也。」

[14]遣京鏜等使金報謝。

[15]三月，丁酉朔，金主萬春節，宴羣臣於神龍殿，諸王、公主以次奉觴上壽。金主歡甚，以本國音自度曲，言臨御久，春秋高，渺然思國家基緒之重，萬世無窮之託，以戒太孫當修身養德，善於持守，及命左丞相圖克坦(舊作徒單。)克寧盡忠輔導之意。於是金主自歌之，太孫與克寧和之，極歡而罷。

[16]庚子，王淮等上太上皇謚曰聖神武文憲孝皇帝，廟號高宗。

17 癸丑，用翰林學士洪邁議，以呂頤浩、趙鼎、韓世忠、張俊配饗高宗廟廷。

時論有以張浚大類漢諸葛亮，亦宜預列。邁謂：「亮斬馬謖，已爲失計。浚襲其事斬曲端，幾於自壞萬里長城。至於詐張端旗，尤爲拙謀，徒足以召敵人之笑，沮我師之氣。」帝是其議。

吏部侍郎章森乞用岳飛及浚，祕書少監楊萬里乞用浚，皆不報。

18 辛酉，樞密院言：「紹興初，吳玠、楊政畫蜀、漢之地以守，自散關以西付之玠，梁、洋付之政。蜀中諸邊，散關爲重。願與二三大臣講求蜀中守邊舊跡，令制置司同都統司公共相度經久利便。據興元都統制彭杲申，大散關邊面，係鳳州地界，隸西路安撫所管，淳熙二年，鳳州改隸興元。竊以大散關係對境衝要，最爲重害，兼緣鳳州郡事見係文官，即無屯守之兵，各無統領，亦非本司號令所及，緩急之際，議論不合，或有乖違，卽誤國事。請將本州知州令本司選擇奏辟，彈壓戍兵。」詔：「彭杲於統制官精選練于邊防、民政之人，具名聞奏。」

19 丙寅，權攢高宗於永思陵，改謚懿節皇后曰憲節。

20 夏，四月，壬申，帝親行奉迎虞主之禮；自是七虞、八虞、九虞、卒哭、奉辭皆如之。

21 癸酉，金增外任小官及繁難局分承應人俸。

22 楊萬里以洪邁駁張浚配饗，斥其欺專，禮官尤袤等請詔羣臣再集議。帝諭大臣曰：「呂

頤浩等配饗，正合公論，更不須議。洪邁固輕率，楊萬里亦未免浮薄。」於是二人皆求去，邁守鎮江，萬里守高安。

[23]丁丑，金以陝西統軍使富珠哩鄂爾罕舊作孛朮魯阿魯罕，今改。爲參知政事。

[24]癸未，金建女直太學。

[25]丙戌，詔曰：「朕昨降指揮，欲衰絰三年，羣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視事內殿。雖有俟過祔廟勉從所請之詔，然稽諸禮典，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於是大臣乃不敢言。

是時執政近臣皆主易月之議，諫官謝諤、禮官尤袤知其非而不能爭。惟敕令所删定官沈清臣，嘗上書贊帝之決，且言：「將來祔畢日，乞預將御筆，截然示以終喪之志，杜絕朝臣來章，勿令再有奏請，力全聖孝，以示百官，以型四海。」帝頗納用。

陳亮上疏曰：「高宗皇帝於金有父兄之仇，生不能以報之，則歿必有望於子孫，何忍以升遐之哀告之仇哉！遺留、報謝三使繼發，而金人僅以一使，如臨小邦。義士仁人，痛切心骨，豈陛下之聖明智勇而能忍之乎？意者執事之臣，憂畏萬端，有以誤陛下也？」疏萬數千言，大略欲激帝恢復。時帝已將內禪，由是在廷交怒，以亮爲狂怪。

[26]五月，丙申朔，宰臣進請司諫之差遣，帝曰：「司諫之差，恐是初官，不當放行。」顧太子

曰：「切不可啓此僥倖之門。」太子對曰：「僥倖之門，啓之則便有攀援源源而來，誠不可啓。」

[27]己亥，左丞相王淮罷，以左補闕薛叔似論之也。

帝旋諭叔似曰：「卿等官以拾遺、補闕爲名，不任糾劾。今所奏乃類彈擊，甚非設官命名之意，宜思自警。」

[28]丙午，金制：「諸教授必以宿儒高才者充，給俸與丞、簿等。」

[29]戊申，京鏜等至金。故事，南使至汴京則賜宴。至是鏜請免宴，郊勞使康元弼等不從。鏜謂必不免宴，則請徹樂，遣之書曰：「鏜聞鄰喪者舂不相，里殯者不巷歌。今鏜銜命而來，繄北朝之惠弔，是荷是謝。北朝勤其遠而憫其勞，遣郊勞之，使勤式宴之儀，德莫厚焉。外臣受賜，敢不重拜！若曰而必聽樂，是於聖經爲悖禮，於臣節爲悖義，豈惟貽本朝之羞，亦豈昭北朝之懿哉！」相持甚久。鏜即館，相禮者趣就席，鏜曰：「若不徹樂，不敢即席。」金人迫之，鏜弗爲動，乃帥其屬出館，甲士露刃相向，鏜叱退。已而金主聞之，歎曰：「南朝直臣也。」特命免樂。自是恒去樂而後宴。【考異】薛氏通鑑以京鏜使金事統於四月，今從金史本紀及宋史全文前後分載。

[30]丁巳，詔修高宗實錄。

[31]戊午，浙西提舉石起宗，言海鹽蘆瀝場催煎官蔡漢，裒〔裒〕斂亭戶，不能舉職，乞與岳廟，帝曰：「此須放罷。」仍令吏部契勘蔡瀠得差遣年月之侍郎，吏部言係賈選，帝曰：「選已罷，姑已之。自後吏部如銓量巡尉等當知警。」

[32]庚申，殿中侍御史冷世光言：「縣令親民之選，昨吏部措置被案放罷之人，滿半年方許參部，不許注繁難大縣，止注小縣，小縣之民何罪焉！請令吏部遵守淳熙五年指揮，凡經彈劾之人，且與祠祿；知縣曾經放罷，半年後亦且與岳廟；兩次作縣，兩經罷黜者，不得再注親民差遣。」詔吏部看詳措置。

[33]壬戌，始御後殿。

[34]敕令所删定官沈清臣言：「陛下臨御以來，非不論相也，始也取之故老重臣，既而取之潛藩舊傳，或取之詞臣翰墨，或取之時望名流，或取之刑法能吏，或取之刀筆計臣，或取之雅重詭異，或取之行實自將，或取之跅弛誕慢，或取之謹畏柔懦，或取之狡猾俗吏，或取之句稽小材；間有度量沈靜而經畫甚淺，心存社稷而材術似疎，表裏忠讜而規制良狹。其後以空疎敗，以鄙猥敗，以欺誕敗，以姦險敗，以浮夸敗，以貪墨敗，以詭詐敗，以委靡敗。若此者，豈可謂相哉？甚至於誤國，有大可罪者。海、泗，國家之故地也，私主和議，無故而棄之敵國；騎兵，天子之宿衞也，不能進取，無故而移之金陵；汲引狂誕浮薄之流以扼塞正

塗，擅開倖倖權嬖之門以自固高位。而今也猶習前轍，寖成欺弊，國有變故，略無建明，事有緩急，曾不知任，然則焉用彼相哉！」

35禮部言：「國學進士石萬並楊忠輔指淳熙十五年太史局所造曆日差忒。今據石萬等造成曆，與見行曆法不同，請以其年六月二日、十月晦日月不應見而見爲驗。」詔尤袤、宋之端監視測驗。

36先是詔省減百司冗食，至是共裁減七百餘人，從吳澳之奏也。

37六月，戊辰，給事中鄭僑疏言：「陛下創法立制，犂然當於人心，可萬世遵行而無弊者，文臣出官銓試，武臣出官呈試是也。歷歲以來，有司謹守奉行，偶緣淳熙十一年有進義副尉何大亨者，以蔭補出官，自陳元係效用人，乞免呈試參部，遂蒙特旨與免。此弊一開，遞相攀援，遂使一時特旨，直作永例。在法，免呈試者，惟江海戰船立功補官之人及諸軍揀汰離軍之人，則法許免呈試；卽未嘗有初投效用，後因蔭補出官，與免試參部之法也。若曰彼嘗從軍，何必呈試！聽其展轉相承，用例廢法，則他日徼幸之徒，必有竄名冒籍於軍伍之中以爲免試張本者。望申嚴此法，將特免試指揮更不施行，仍詔有司恪守成法。」

帝以問樞密院，周必大對曰：「舊法呈試中方得出官，淳熙十年放行曾經從軍免試一兩人，遂以爲例。」帝曰：「鄭僑言：『既曾從軍，自合習熟武藝，何憚呈試！如不能呈試，前

此從軍所習何事！』此說甚當，可依舊法行之。」

[38]壬辰，報謝使京鏜自金還。

先是帝謂宰臣曰：「京鏜堅執不肯聽樂，此事可嘉。士大夫居常孰不以節義自許，有能臨危不變如鏜者乎？」及入見，帝慰勞之。故事，使還，當增秩，帝曰：「京鏜專對，可轉兩官。」周必大曰：「增秩，常典爾。鏜奇節，惟陛下念之。」帝曰：「鏜，今之毛遂也。」乃命鏜權工部侍郎。

[39]周必大薦朱熹為江西提刑。熹入奏事，或要於路曰：「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慎勿復言。」熹曰：「吾生平所學，惟此四字。熹可隱默以欺吾君乎！」及入對，帝曰：「久不見卿，卿亦老矣。浙東之事，朕自知之。今當處卿以清要，不復以州縣煩卿。」獎諭久之，乃出。

熹奏言：「近年以來，刑法不當，輕重失宜，甚至係於人倫風化之重者，有司議刑，亦從流宥之法，則天理民彝，幾何不至於泯滅也！

提刑司管催經總制錢，起於宣和末年，倉卒用兵，權宜措畫。自後立為比較之說，甚至災傷檢於倚閣，錢米已無所入，而經總制錢獨不豁除。州縣之煎嗷（熬），何日而少紓！斯民之愁歎，何時而少息哉！

陛下即位二十有七年，而因循荏苒，無尺寸之效，可以仰酬聖志。嘗反覆思之，無乃燕

閒淵蠖之中，虛明應物之地，天理有未純，人欲有未盡？天理未純，是以爲善未能充其量；人欲未盡，是以除惡不能去其根；一念之頃，公私邪正，朋分角立，交戰於其中。故體貌大臣非不厚，而便嬖側媚得以被腹心之寄；寤寐英豪非不切，而柔邪庸繆得以竊廊廟之權；非不樂聞公議正議（校者按：二字衍。）正論，而有時不容；非不欲聖讒說殄行，而未免誤聽；非不欲報復陵廟讎恥，而不免畏怯苟安；非不欲愛養生靈財力，而未免歎息愁怨。凡若此類，不一而足。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頃，則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邪，爲人欲邪？果天理也，則敬以充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遏；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推而至於言語動作之間，用人處事之際，無不以是裁之，則聖心洞然，中外融徹，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惟陛下之所欲爲，無不如志矣。」

翌日，除兵部郎官。熹方以足疾乞祠，兵部侍郎林栗，前數與熹論易、西銘不合，遂論「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爲浮誕宗主，謂之道學，私自推尊，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習爲春秋、戰國之態；繩以治世之法，則亂人之首也。今采其虛名，俾之入奏；而熹聞命之初，遷延道途，得旨除官，輒懷不滿，傲睨累日，不肯供職。是豈張載、程頤之學教之然也！熹既除兵部郎官，在臣合有統攝，若不舉劾，厥罪維均。望將熹停罷，以爲事君無禮者之戒。」

帝謂栗言過當，旋命熹依舊江西提刑。周必大言：「熹上殿之日，足疾未愈，勉強登對。」帝曰：「朕亦見其跛曳。」薛叔似亦奏援之。太常博士葉適曰：「攷栗劾熹之辭，始末參驗，無一實者。至於其中『謂之道學』一語，則無實最甚。利害所係，不獨朱熹，自昔小人殘害良善，率有指名，或以爲好名，或以爲立異，或以爲植黨。近又創爲道學之目，鄭丙唱之，陳賈和之，居要路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務潔修，粗能操守，輒以道學之名歸之，以爲善爲玷闕，以好學爲罪愆，賢士惴惴，中材解體。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栗爲侍從，無以達陛下之德意，而更襲用鄭丙、陳賈密相付授之說，以道學爲大罪，從此讒言橫生，良善受禍，何所不有！望陛下奮發剛斷，以慰公言。」疏入，不報。【考異】水心集有辨兵部郎官朱元晦狀。宋史全文云：或曰適疏不果上。據宋史本紀云：以新江西提點刑獄朱熹爲兵部郎官，熹以疾未就職。侍郎林栗劾熹慢命，熹乞奉祠。太常博士葉適論栗襲王淮、鄭丙、陳賈之說，爲道學之目，妄廢正人。是適固上言之矣，今從適本傳書之。

40 秋，七月，戊戌，上高宗廟樂曰大勳，舞曰大德。

41 辛亥，金尙書左丞鈕祜祿額特喇（舊作粘割斡特剌。）罷。

42 侍御史胡晉臣劾林栗喜同惡異，無事而指學者爲黨。己未，出栗知泉州。朱熹除（直）寶文閣，請祠，未入。

43壬戌，恩平郡王璿〔璩〕薨。帝天性友愛，賜予無算，至是追封信王。

44八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45庚辰，金主謂宰臣曰：「近聞烏底改有不順服之意，若遣使責問，彼或抵捍不遜，則邊境生事，有不可已者。朕嘗思招徠遠人，於國家殊無所益。彼來則聽之，不來則勿強其來，此前代羈縻之長策也。」

46金參知政事富珠哩鄂爾罕罷。壬午，以山東路統軍使完顏博勒和（舊作婆盧火，今改。）參知政事。

甲申，金主謂宰臣曰：「用人之道，當自其壯年心力精強時用之。若拘以資格，則往往至於耄老，此不思之甚也。鄂爾罕使其早用，必得輔助之力，惜其已衰老矣。凡有可用之材，汝等宜早思之。」

47是月，湖北運判孫紹遠朝辭，帝曰：「祖宗時廣西鹽如何？」對曰：「係官賣。」帝曰：「若廣西客鈔可行，祖宗當已行。」紹遠又言：「鈔法蠹國害民。」帝曰：「所聞不一，因卿言，得其實矣。」

48九月，辛丑，大饗明堂。

先是禮官請明堂畫一。帝曰：「配位如何？」周必大言：「禮官昨已申請，高宗几筵未

除，用徽宗故事，未應配坐，且當以太祖、太宗並配。他日高宗几筵既除，當別議。大抵前後儒者多因孝經嚴父之說，便謂宗祀專以考配。殊不知周公雖攝政，而主祭則成王，自周公言之，故曰嚴父耳。晉紀瞻答秀才策曰：『周制，明堂崇其祖以配上帝，故漢武帝汾上明堂，捨文、景而遠取高祖爲配。』此其證也。」留正言：「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是嚴父專指周公而言，若成王則其祖也。」帝曰：「有紹興間典故在，可以參照無疑。」

[49]庚申，帝諭太子曰：「當今禮文之事，已自詳備，不待講論。惟財賦未嘗從容，朕每思之，須是省卻江州或池州一軍，則財賦稍寬。若議省軍，則住招三年，人數便少，卻將餘人併歸建康，事亦有漸。當今天下財賦，以十分爲率，八分以上養兵，不可不知。」

[50]許浦水軍統制胡世安言：「許浦一軍，本在明州定海，後因移駐許浦。是時港道水深，可以泊船。後來湖沙淤塞，遂移戰船泊在顧涇，人船相去，近二百里，遇有緩急，如何相就！合依舊移歸定海。」帝曰：「定海用舟師甚便，當時自是不合移屯也。」

[51]是月，錄中興節義後，用吏部尚書顏師魯等之言也。於是引赦書，放行中興初節義顯著之家合得恩數，令吏部開具奏聞。

[52]冬，十月，丙寅，知湖州趙思言：「湖州實瀕太湖，有隄爲之限制，且列二十七浦漊，引導湖水以溉民田，各建斗門以爲蓄泄之所，視旱澇爲之啓閉。去歲之旱，高下之田俱失雲

溉，委官訪求遺跡，開濬浦漊，不數日間，湖水通徹，遠近獲利，而於斗門因加整葺。請詔守臣，逐歲差官親詣湖隄相視，開濬浦漊，補治斗門，庶幾永久。」從之。

[53]己巳，廣西提刑趙伯逷奏本路鈔法五弊，且曰：「曩者建議之臣，以官般官賣科敷百姓，害及一路。於是改行鈔法，上以足國，下以裕民，莫不以爲便。今六年矣，諸郡煎熬益甚，民旅困於科抑，名曰足國，實未嘗足；名曰裕民，實未嘗裕。所最可慮者，緣邊及近裏州軍，兵額耗減已極，更不招塡；所在城壁頹圮，無力修築，卒有緩急，何所倚恃！臣嘗偏詢吏民，向者官般官賣之時，廣西諸郡誠有科敷百姓去處，然不過產鹽地分，所謂高、化、欽、廉、雷五州是也。海鄉鹽賤不肯買，故有科抑。如靜江、鬱林、宜、融、柳、象、昭、賀、梧、藤、邕、容、橫、貴、潯、賓近裏一十六州，去鹽場遠，若非官賣，無從得鹽。舊時逐州祇是置鋪出賣，民間樂於就買，不待科抑。自改行鈔法以來，近裏一十六州，徒損於官，無補於民。民食貴鹽，又遭科鹽鈔之苦；沿海五州，雖名賣鈔，其舊賣二分食鹽，元不曾禁，計戶計口，科擾如故。切〔竊〕謂今日之法，正當講究沿海五州利病，杜絕科敷，不當變近裏一十六州官般官賣之法。」詔：「應孟明、朱晞顏同林岊相度條具奏聞。」

[54]戊子，臣僚言：「祖宗之時，士尙恬退，張師德兩詣宰相之門，遂遭譏議；豈若今日，紛至沓來！臺諫之門，猥雜尤甚，終日酬對，亦且厭苦，而無說以拒其來。願明詔在廷止遏奔競，

其有素事干謁者，宰執從而抑之，臺諫從而糾之。至於私第謁見之禮，一切削去；果有職事，非時自許相見。庶幾在上者可以愛惜日力，不爲賓客之所困；在下者可以恪恭職業，不爲人事之所牽。」從之。

55 乙丑，司農寺言：「豐儲倉初爲額一百五十萬石，不爲不多，然積之既久，寧免朽腐！異時緩急，必失指擬。宜相度每歲諸州合解納行在米數及諸處坐倉收糴數，預行會計，以俟對兌。不盡之數，如常平法，許其於陳新未接之時，擇其積之久者盡數出糶，俟秋成日盡數補糴，則是五十萬石之額，永無消耗，此亦廣蓄儲之策也。」從之。

56 是月，置煥章閣，藏高宗御集。

57 十一月，丙申，帝謂皇太子曰：「恩數不可汎濫。將來皇太后慶八十與朕慶七十相近。若是恩例太汎，添多少官！如皇太后慶壽，只得推恩本殿官屬方是。」

58 戊戌，金改葬熙宗於峨嵋谷，仍號思陵。

59 金詔：「南京、大名府等處被水逃移不能復業者，官與賑濟，仍量地頃畝，給以耕牛。」

60 壬子，楊倬上書，言廣西州郡役使土丁之弊，帝曰：「既屢有約束，何用申嚴！便可責問其違戾。」因謂太子曰：「後有如此等事，便須直行，不必再三申嚴，徒爲文具。」

61 十二月，乙亥，金主有疾。庚辰，大赦。乙酉，詔皇太孫璟攝政，居慶和殿東廡。

[62]丙戌，金以太尉、左丞相圖克坦克寧爲太尉兼尚書令，平章政事襄爲右丞相，右丞張汝霖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博斯〔勒〕和罷，以戶部尚書劉暐爲參知政事。

[63]戊子，金詔圖克坦克寧、襄、張汝霖宿於內殿。

[64]先是朱熹以奉祠去，至是再召，熹再辭，遂具封事投匭以進，其略曰：

「陛下之急務，則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庶政，六者是也。

至於左右便嬖之私，恩遇過當，往者淵、覿、說、抃之流，勢焰熏灼，傾動一時，今已無可言矣。獨前日臣所開陳者，雖蒙聖恩委曲開譬，然臣竊以爲此輩但當使之守門、傳命，供掃除之役，不當假借崇長，使得逞邪媚，作淫巧，立門庭，招權勢。臣竊聞之道路，自王抃旣逐之後，諸將差除，多出此人之手。陛下竭生靈膏血以奉軍旅，而軍士顧乃未嘗得一溫飽，是皆將帥巧爲名色，奪取衣糧，肆行貨賂於近習，以圖進用，出入禁闥，腹心之臣，外交將帥，共爲欺蔽，以至於此。而陛下不悟，反寵暱之，使宰相不得議其制置之得失，給諫不得論其除授之是非，則陛下之所以正其左右者，未能及古之聖王明矣。

至於輔翼太子，則自王十朋、陳良翰之後，宮僚之選，號爲得人，而能稱其職者，蓋已鮮矣。而又時使邪佞、儇薄、闒冗、庸妄之輩，或得參錯於其間。所謂講讀，亦姑以應文備數，

而未聞其有箴規之效。至於從容朝夕，陪侍遊宴者，又不過使臣、宦者數輩而已。夫立太子而不置師傅、賓客，則無以發其隆師、親友、尊德、樂義之心。宜討論前典，置師傅、賓客之官，去春坊使臣，而使詹事、庶子各復其職。

至於選任大臣，以陛下之聰明，豈不知天下之事，必得剛明公正之人而後可任哉？其所以常不得如此之人而反容鄙夫竊位者，直以一念之間未能徹其私邪之蔽，而宴私之好，便嬖之流，不能盡由於法度。是以除書未出，而物色先定，名姓未顯，而中外已知其決非天下第一流矣。

至於振肅紀綱，變化風俗，則今日宮省之間，禁密之地，而天下不公之道，不正之人，顧乃得以窟穴盤據於其間，而陛下目見耳聞，無非不公不正之事。及其作姦犯法，陛下又不能深割私愛，付諸外廷之議，論以有司之法，是以紀綱不能無所撓敗。紀綱不振於上，是以風俗頹弊於下，蓋其爲患之日久矣。而浙中爲尤甚，大率習爲軟美之態，依阿之言，以不分是非，不辨曲直爲得計，惟利之求，無復廉恥。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羣議衆排，指爲道學，而加以矯激之罪。十數年來，以此二字禁錮天下之賢人君子，復如崇、觀之間所謂元祐學術者，排擯詆辱，必使無所容其身而後已。嗚呼！此豈治世之事，而尚復忍言之哉！

至於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則自虞允文之爲相也，盡取版曹歲入窠名之必措〔指〕擬者，號爲歲終羨餘之數而輸之內帑，顧以其有名無實，積累挂欠，空載簿籍，不可催理者，撥還版曹以爲內帑之積，將以備他日用兵進取不時之須。宰相不得以式貢均節其出入，版曹不得以簿書句攷其存亡，徒使版曹闕乏日甚，督趣日峻，造爲比較監司、郡守殿最之法以誘脅之。於是中外承風，競爲苛急，此民力之所以重困也。

諸將求進也，必先掊克士卒以殖私財，然後以此自結於陛下之私人，而祈以姓名達於陛下之前。陛下但見其等級推先，案牘具備，則誠以爲公薦，而豈知其論〔諧〕價輸錢，已若晚唐之債帥矣。夫將者，三軍之司命，而其選置之方，乖剌如此。則彼智勇才力〔材略〕之人，孰肯抑心下首於宦官、宮妾之門！而陛下之所得以爲將帥者，皆庸夫、走卒，而猶望其修明軍政，激勸士卒，以強國勢，豈不誤哉！

凡此六事，皆不可緩，而本在於陛下之一心。一心正，則六事無不正，一有人心私欲以介乎其間，則雖欲勵〔憊〕精勞力以求正夫六事者，亦將徒爲文具，而天下之事愈至於不可爲矣。」

疏入，夜漏下七刻，帝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明日，除主管太乙宮兼崇政殿說書。時帝已倦勤，蓋將以爲燕翼之謀也。會執政有指道學爲邪氣者，乃辭新命，除祕閣修撰，仍

奉祠。

淳熙十六年金大定二十九年。(己酉、一一八九)

1春，正月，癸巳，金主殂於福安殿，年六十七。

金主在位二十八載，南北講好，與民休息，躬節儉，崇孝弟，信賞罰，重農桑，羣臣奉職，上下相守，家給人足，倉廩有餘，刑部斷罪，多不踰二十人，國中號稱「小堯舜」。

皇太孫璟，承遺詔卽皇帝位。

2丙申，知樞密院事黃治罷，知隆興府。

3己亥，以周必大、留正爲左、右丞相，王藺參知政事，葛邲同知樞密院，參知政事蕭燧兼權知樞密院。未幾，燧奉祠。

4先是命廣西經略應孟明等究實鹽法利害，至是孟明奏鹽鈔抑勒民戶，流毒一方，欲得復舊以解愁怨。帝曰：「初議行此事，先差胡廷直去，商度非不詳密，只是符同詹儀之之說。今爲所誤，鹽法可依舊。」運判朱晞顏奏：「廣西鹽名曰『客鈔』，元無客也。自乾道間變法，富商失業，無復客商矣。今鈔以客爲名，乃強稅戶之家，使之承認，至於破家而止。」壬寅，詔：「詹儀之罔上害民，責授安遠軍節度行軍司馬，袁州安置。」

5丙午，皇太后遷慈福宮。春坊姜特立見周必大，問曰：「宮中人人知上元後舉行典禮，

今悄然，何也？」必大謝曰：「此非外廷所敢與聞。」特立不悅而退。

6辛亥，帝諭周必大等曰：「朕年來稍覺倦勤，欲旬日間禪位於皇太子，退就休養，以畢高宗三年之制。有合施行事，卿等可理會進呈。」因令必大、留正進呈詔草。

7丁巳，金參知政事崇浩罷。

8戊午，金名皇太后宮曰仁壽，尋改隆興。

9蠲紹興府和買絹四萬匹之半。

10己未，更德壽宮爲重華宮。

11二月，辛酉朔，日有食之。

12蔡戡除尚書左司員外郎。

帝勤庶政，遜位前一日，猶自除吏也。

13壬戌，帝吉服，御紫宸殿，宣詔曰：「爰自宅憂以來，勉親聽斷，不得日奉先帝之几筵，躬行聖母之定省。皇太子仁孝聰哲，久司匕鬯，軍國之務，歷試參決，宜付大寶，撫綏萬邦，俾予一人獲遂事親之心，永膺天下之養。皇太子可卽皇帝位，朕稱太上皇，移居重華宮。」宣詔訖，百官赴殿庭立班，皇太子卽皇帝位，側立不坐，如紹興三十二年之禮，百官稱賀畢，三省、樞密院奏事，退，放仗。

帝反喪服，御後殿，新皇帝侍立，尋登輦，同詣重華宮。新皇帝還內，上尊號曰至尊壽皇聖帝，皇后曰壽成皇后。

14 癸亥，金主始聽政，追尊其考宣孝太子爲皇帝，廟號顯宗，尊母妃圖克坦氏爲皇太后。

15 甲子，帝朝重華宮，大赦。

16 乙丑，金敕：「登聞鼓院，所以達冤枉，舊嘗鎖戶，其令開之。」

17 丙寅，以閤門舍人譙熙載、姜特立並知閤門事，帝東宮舊臣也。

18 辛未，尊皇太后曰壽聖皇太后。

19 壬申，詔內外臣僚陳時政闕失，四方獻歌頌者勿受。

20 遣羅點等使金告卽位。

21 乙亥，遣諸葛瑞等使金弔祭。

22 己卯，詔：「官吏贓罪顯著者，重罰無貸。」

23 辛巳，以生日爲重明節。

24 乙酉，金詔：「有司稽攷典故，許引用宋事。」

25 己丑，詔編壽皇聖政。

26 庚寅，詔中書舍人羅點具可爲臺諫者，點以葉適、吳鎰、孫逢吉、張體仁、馮震武、鄭湜、

劉崇之、沈淸臣八人上之。時帝意欲罷周必大，而黜所薦，皆意向與必大類者，由是不果用。

[27]詔職事官日輪對。祕書郎兼權吏部郎官鄭湜，首言：「三代以還，本朝家法最正，一曰事親，二曰齊家，三曰敎子，此家法之大經也。自昔帝王，雖有天下之富，而不及以天下養其親。惟高宗享天下之養，壽皇躬天子之孝，二十有七年，人無間言。陛下率而行之，當如壽皇，然後無愧也。本朝歷世以來，未嘗有不賢之后，蓋祖宗家法最嚴，子孫持守最謹。后家待遇有節，故無恩寵盈溢之過；妃嬪進御有序，故無忌嫉專恣之行；宮禁不與外事，故無斜封請謁之私；此三者，漢、唐所不及也。皇子岐嶷之性，過人遠甚。然講讀之官，進見有時，志意不通，休沐之日，或至多於講讀，曾不若左右前後之人與王親狎，朝夕無間，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之物也。願陛下盡事親之道以全帝王之大孝，嚴家法之義以正內治之紀綱，明教子之方以壽萬世之基本。」又曰：「竊聞道路之言，頗謂宮中宴飮頻仍，費用倍加，便嬖使令，往往親昵，中外章奏，付出稽緩。願陛下奮發乾剛，一洗舊習，省宴飮，節用度，親正人，勤省覽。」

[28]是月，壽皇詔立帝元妃李氏爲皇后。

后性妬悍，壽皇屢訓敕，令以皇太后爲法，不然，行當廢汝。后疑其說出於太后，憾之。

[29]三月，丙申，遣沈揆等使金賀卽位。

30 己亥，進封平陽郡王擴爲嘉王，李后所生也。

31 己酉，金以生日爲天壽節。

32 甲寅，以史浩爲太師。

33 戊子，金遣張萬公等來致遺留物。

34 己未，廢拾遺、補闕官，改薛叔似爲將作監，許及之爲軍器監。御史中丞謝諤論其不可廢，不聽。自是近臣罕進言者。

35 夏，四月，丙寅，有事於太廟。

36 癸酉，改封皇姪嘉國公抦爲許國公。

37 乙酉，金葬光天興運文德武功聖明仁孝皇帝於興陵，廟號世宗。

38 戊寅，以兵部侍郎何澹爲右諫議大夫。

39 丙戌，有事於景靈宮。

40 五月，甲午，以王藺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41 丙申，左丞相周必大罷。

初，何澹與必大厚，爲司業，久不遷，留正奏遷爲祭酒，澹由是憾必大而德正，及爲諫議大夫，首上疏攻之。必大再疏求去，以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尋以舊官爲醴泉觀使。

[42]常德府、辰、沅、靖州大水入其郛。

[43]初開講筵，侍講尤袤，言天下萬事失於初，則後不可救，書曰：「愼厥終，惟其始，」又舉唐太宗不私秦府舊人爲戒。知閤門事姜特立，疑其爲己而發，使言者目爲周必大之黨，逐之。

[44]丙午，金以祔廟禮成，大赦。

[45]戊申，以和義郡夫人黃氏爲貴妃。

[46]知閤門事姜特立罷。

特立與譙熙載並用事，恃恩無所忌憚，時謂曾、龍再出。留正列其招權預政之罪，請斥逐之，帝意未決。會參知政事闕，特立謂正曰：「上以丞相在位久，欲遷左揆；葉、張二尙書，當擇一人執政，未知孰先？」正奏之，帝大怒，遂奪職，與外祠。壽皇聞之曰：「留正眞宰相也！」帝念特立，復除浙東馬步軍副總管，賜錢二千緡爲行裝。【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以姜特立之貶爲紹興（熙）元年事，又云此事不得其歲月，考之當在劉光祖未罷職之前。按宋史本紀作是年五月，與佞倖傳同，今從之。

[47]戊午，金河決曹州。

[48]閏月，庚申朔，詔內侍陳源許任便居住。

49 金主封兄珣爲豐王，琮爲鄆王，瓌爲瀛王，從彝爲沂王，弟從憲爲壽王，玠爲溫王。

50 壬戌，以趙雄判江陵府，封衞國公。雄疾甚，旋改判資州。

51 癸未〔酉〕，詔：「季秋有事於明堂，以高宗配。」

52 丙子，金進封趙王永中爲漢王，曹王永功爲翼王，豳王永成爲吳王，虞王永升爲隨王，徐王永蹈爲衞王，滕王永濟爲潞王，薛王永德爲瀋王。

53 己卯，階州大水入其郛。

54 壬午，大理寺奏獄空。

55 六月，己丑朔，金有司言：「律科舉人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源；必使通知論語、孟子，涵養氣度。請遇府會試，委經義試官出題別試，與本科通定去留。」從之。

56 庚寅，鎮江大水入其郛。

57 辛卯，金修起居注完顏烏珠、舊作烏者，今改。知登聞檢院孫鐸，上書諫圍獵，金主納其言。

58 金拾遺馬升上儉德箴。

59 乙未，金初置提刑司，分按九路，並兼勸農采訪事，屯田、鎮防諸軍皆屬焉。

60 秋，七月，辛卯，金減民地稅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十之二，下田十之三。

61 丁卯，金以太尉尙書令東平郡王圖克坦克寧爲太傅、金源郡王。金主旋諭尙書省曰：

「太傅年高，每趨朝而又入省，恐不易。自今旬休外，四日一居休，庶得調攝，常事他相理問，惟大事白之可也。」

62庚辰，詔卹刑。

63辛巳，金詔京府、節鎭、防禦州設學養士。

64八月，壬辰，金左司諫郭安民上疏論三事，曰崇節儉，去嗜欲，廣學問。

65甲午，升恭州爲崇〔重〕慶府。

66丙申，減兩浙月椿等錢歲二十五萬五千緡。

67丁酉，金主如大房山；戊戌，謁諸陵；己亥，還都。

68觀文殿大學士王淮卒。

淮居臺諫，論劾皆當；爲相，能盡心事上；惟以唐仲友故，擢陳賈爲御史，鄭丙爲吏部尚書，協力攻朱熹，啓後來僞學之禁，大喪生平。

69甲辰，金參知政事劉瑋，出知濟南府。

70九月，癸亥，減紹興和買絹歲額四萬七千餘匹。

71乙丑，戒執政、侍從、臺諫，毋移書薦舉、請託。

72丁卯，金禁強族大姓不得與所屬官吏交往。

73丙子，金主獵於近郊。戊寅，監察御史焦旭劾太傅克寧、右丞相襄不應請車駕田獵。金主曰：「此小事，不須治之。」

74乙酉，金主如大房山；冬，十月，丁亥朔，謁諸陵；己丑，還都。

75辛卯，金主謂宰臣曰：「翰林闕人。」平章政事張汝霖曰：「鳳翔治中郝俁可也。」汝霖諫田獵，金主曰：「如卿能每事如此，朕復何憂！然時異世殊，得中爲當。」

丙申，金主冬獵；癸丑，還都。

76甲寅，大閱。

77十一月，庚午，詔改明年爲紹熙元年。

78乙亥，金命參政知事伊喇（舊作移剌。）履提控刊修遼史。

79詔：「陳源毋得輒入國門。」

80丁丑，減江、浙月樁錢額十六萬千餘緡。

81金御史臺言：「故事，臺官不得與人相見，蓋爲親王、宰執、形勢之家，恐有私徇；然無以訪知民間利病，官吏善惡。」詔：「自今許與四品以下官相見，三品以上如故。」

82辛巳，金詔有司：「今後諸處或有饑饉，令總督（管）、節度使及提刑司先行賑貸，然後言上。」

[83] 改朱熹知漳州。

熹至部，奏陳屬縣無名之賦七百萬，減經總制錢四百萬。又以俗未知禮，采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命父老解說，以教其子弟。漳俗崇信釋氏，男女聚僧舍爲傳經會，女不嫁者爲菴以居，熹悉禁之。

[84] 十二月，特詔知隆興府黃洽言事。

洽奏用人之道，屢乞歸田，尋命提舉洞霄宮。方未得請也，人勸之治第，洽曰：「吾書生，蒙拔擢至此，未有以報國，而先營私乎！使吾一旦罪去，猶有先人敝廬可庇風雨，夫復何憂！」

[85] 戊戌，金賑寧化、保德、嵐州饑。

[86] 壬子，金主諭臺臣曰：「提刑司所舉劾多小過，行則失大體，不行則恐有所沮。其以此意諭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二

起上章閹茂（庚戌）正月，盡玄黓困敦（壬子）十二月，凡三年。

光宗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溫文順武聖哲慈孝皇帝

諱惇，孝宗第三子也，母曰成穆皇后郭氏，紹興十七年九月乙丑，生于藩邸。孝宗即位，封恭王。及莊文太子薨，孝宗以帝英武類己，欲立為太子，而以其非次，遲之。乾道七年二月癸酉，乃立為皇太子；四月甲子，命判臨安府，尋領尹事。

紹熙元年 金明昌元年。（庚戌、一一九〇）

1 春，正月，丙辰朔，帝朝重華宮，奉上册寶。

2 金改元明昌。

3 金主朝於隆慶宮，以後每月四朝或五六朝。

4 丁巳，金詔諸王任外路省〔者〕許游獵五日，過此禁之；仍令戒約人從無擾民。

5 辛酉，金主諭尚書省曰：「宰執所以總持國家，不得受人餽遺。或遇生辰，受所獻毋過

萬錢；若大功以上親及二品以上官不禁。」

6 壬戌，金以知河中府事王蔚爲尙書右丞，刑部尙書完顏守貞爲參知政事。時金主新卽政，頗銳意於治，嘗問：「漢宣帝綜核名實之道，其施行之實果如何？」守貞誦樞機周密品式，詳備以對。金主曰：「行之果何始？」守貞對曰：「在陛下厲精無倦爾。」

7 甲子，金主如大房山；乙丑，謁興陵、裕陵；丙寅，還都。

8 金上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爲本；今商賈之外，又有佛、老與他游食，浮費百倍，農歲不登，流殍相望，此末俗傷農者多故也。」戊辰，乃詔禁自披剃爲僧道者。

9 壬申，再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10 己卯，金主如春水。

11 壬午，諫議大夫何澹，請置紹熙會計錄，詔澹同戶部尙書葉翥等檢正都司稽考財賦出入之數以聞。【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以請置會計錄爲二年事，宋史本紀繫於此年。據葉翥以元年二月被論去位，則作元年正月者是也，今從之。

12 是月，起浙西提點刑獄瑞安陳傅良爲吏部員外郎。傅良自太學錄去朝十四年，須髮盡白，因輪對，言曰：「太祖垂裕後人，以愛惜民力爲本。熙寧以來，用事者取太祖約束一切紛更之，諸路上供歲額，增於祥符一倍；崇寧重修

上供格，頒之天下，率增至十數倍；其他雜斂，則熙寧以常平寬剩、禁軍闕額之類，別項封樁而無額。上供起于元豐，經制起于宣和，總制、月樁起于紹興，皆迄今爲額，折帛、和買之類又不與焉。茶引盡歸于都茶場，鹽鈔盡歸于榷貨務，秋苗斗斛十八九歸於綱運，皆不在州縣。州縣無以供，則豪奪于民，於是取之斛面、折變、科敷、抑配、贓罰，而民困極矣。天命之永不永，在民力之寬不寬耳，豈不甚可畏哉！

今天下之力竭于養兵，而莫甚于江上之軍，都統司謂之御前軍馬，雖朝廷不得知；總領所謂之大軍錢糧，雖版曹不得與。於是中外之勢分而事權不一，施行不專，雖欲寬民，其道無繇。誠使都統司之兵與向者在制置司時無異，總領所之財與向者在轉運司時無異，則內外爲一體；內外一體，則寬民力可得而議矣。」

帝從容嘉納，且勞之曰：「卿昔安在？朕思見久矣。」遷祕書少監兼實錄院編修官、嘉王府贊讀。【考異】宋史儒林傳：傅良去朝四十年，薛氏通鑑改作二十年，據水心集所撰傅良墓志作十四年。蓋宋史文有倒互，薛氏以意減其年數，而不知其仍復不符也。又傳載光宗勞之曰：「卿昔安在？朕不見久矣。」按傅良在孝宗時未嘗爲東宮官，光宗何以遽歎其久而不見？墓志作「朕思見久矣」，較得其實。又，傳作實錄檢討官，墓志作編修官，薛氏通鑑俱仍傳文之誤，今悉從墓志改正。

[13]二月，丙申，金命諸王出獵毋越本境。

[14]壬寅，金給有司寒食假五日，著爲令。

[15]甲辰，金主還都。

[16]辛亥，殿中侍御史劉光祖言：「近世是非不明，則邪正互攻；公論不立，則私情交起。此固道之消長，時之否泰，而實國家之禍福，社稷之存亡係焉者也。

本朝士大夫，學術最爲近古，咸平、景德之間，道臻皇極，治保太和，至于慶曆、嘉祐盛矣。不幸而壞于熙、豐之邪說，踈棄正士，招徠小人。幸而元祐君子起而救之，末流大分，事故反覆。紹聖、元符之際，羣凶得志，絕滅綱常，其論既勝，其勢既成，崇、觀而下，尚復何言！

臣始至時，聞有譏貶道學之說，而實未覩朋黨之分。中更外艱，去國六載，已憂兩議之各甚，而恐一旦之交攻也，逮臣復來，其事果見。因惡道學，乃生朋黨，因生朋黨，乃罪忠諫。夫以忠諫爲罪，其去紹聖幾何？

陛下卽位之初，凡所進退，率用人言，初無好惡之私，而一歲之內，斥逐紛紛，以人臣之私意，累天日之清明。往往納忠之言，謂爲沽名之舉；至于潔身以退，亦曰憤懟而然；欲激怒于至尊，必加之以訐訕。事勢至此，循默成風，國家安賴！伏冀聖心豁然，永爲皇極之主，使是非由此而定，邪正由此而別，公論由此而明，私意由此而熄，道學之議由此而消，朋

黨之迹由此而泯，和平之福由此而集，國家之事由此而理，則生靈之幸，社稷之福也。不然，相激相勝，輾轉反覆，爲禍無窮，臣實未知稅駕之所。」

帝下其章，何澹見之，數日恍惚無措。

光祖又劾「戶部尙書葉翥，中書舍人沈揆，結近習以圖進取。比年以來，士大夫不慕廉靜而慕奔競，不尊名節而尊爵位，不樂公正而喜軟美，習以成風。良由老成零落殆盡，晚進議論無所據依，正論益衰，士風不競。幸詔大臣，妙求人物，必朝野所共屬，賢愚所同敬者一二十人，參錯立朝，國勢自壯。今日之患，在於不封植人才，臺諫但有摧殘，廟堂無所長養。臣處當言之地，豈以排擊爲能哉！」帝善之。

初，殿中侍御史闕，帝方嚴其選。一日，謂留正曰：「卿監、郞官中有一人焉，卿知之乎？」正沈思久之，曰：「得非劉光祖耶？」帝笑曰：「是久在朕心矣。」及居官，果稱職。

先是淳熙中定御史彈奏格三百五條，至是光祖摘其有關於中外臣僚、握兵將帥、后戚、內侍與夫禮樂訛雜、風俗奢侈之事，凡二十條，請付下報行，令知謹恪，從之。光祖，陽安人也。

[17]甲寅，金主如大房山；三月，乙卯朔，謁興陵；丙辰，還都。

[18]癸酉，金詔：「內外五品以上歲舉廉能官一員，不舉者坐蔽賢罪。」

19 乙亥，金初設應制及弘祠（詞）科。

20 辛巳，金詔修曲阜孔子廟學。

21 夏，四月，乙丑，以伯圭爲太保、嗣秀王，卽湖州秀國立廟，奉神主。伯圭謙謹，不以近屬自居，每入見，帝行家人禮，宴私隆洽。伯圭執臣禮愈恭，帝益愛重之。

22 丁未，殿中侍御史劉光祖罷。

初，何澹劾免周必大，光祖素與澹相厚善，嘗過澹，澹曰：「近日之事，可謂犯不韙。」光祖曰：「周丞相豈無可論！第其門多佳士，不可並及其所薦者。」澹不聽。時姜特立、譙熙載方用事，光祖屏人語澹曰：「曾、龍之事不可再。」澹曰：「得非姜、譙之謂乎？」光祖曰：「然。」旣而澹引光祖入便閤，有數客在焉，視之，皆姜、譙之徒也，光祖始悔失言。至是澹同知貢舉，光祖除臺官，首上學術邪正之章。及奏名，光祖被旨入院拆號，澹曰：「近日風采一新。」光祖曰：「非立異也。但嘗爲大諫言者，今自言之耳。」旣出，同院謂光祖曰：「何自然見君所上章，數日恍惚，餌定志丸，他可知也。」未幾，謝深甫除右正言，而光祖以論吳端忤旨罷，澹遷御史中丞，議論自此分矣。自然，澹字也。

吳端者，舊以巫醫爲業，帝在潛邸時，端療壽皇疾有功，李后德之。帝旣受禪，擢閤門

宣贊舍人，又還帶御器械。澹三上疏論之，不報；給事中胡紘亦封還錄黃，帝以御筆諭止之；澹、紘皆聽命。光祖再上疏言：「小人踰分干請，而使給諫不得行其職，輕名器，虧綱紀，褻主權，是一舉而兩失。」帝命大臣諭止之，光祖言益力，帝不樂。先是光祖監拆號，差誤士人試卷，既舉覺，放罪矣；至是乃用前事，徙光祖爲太府卿。求去不已，除潼川轉運判官。

23 戊申，賜禮部進士余復以下五百三十七人及第、出身。從留正言，免進士廷射。

24 金館陶主簿王庭筠，有才名。金主嘗謂張汝霖曰：「王庭筠文藝頗佳，然語句不健，其人才高，亦不難改也。」是月，召試館職中選。御史臺言庭筠在館陶嘗犯贓罪，不當以館職處之，遂罷。庭筠，熊岳人也。【考異】金史文藝傳：庭筠，河東人；據中州集，係熊岳人，今從之。

25 五月，乙卯，前丞相趙雄，坐所舉以賄敗，降秩。

26 己未，出吳端爲浙西馬步軍副總管。

27 丙寅，修楚州城。

28 丙子，金以祈雨，望祭岳鎭、海瀆於北郊。

29 戊寅，金命內外官五品以上，任內舉所知才能官一員以自代。

30 壬午，以參知政事伊喇（舊作移剌。）履爲尙書右丞，御史大夫圖克坦（舊作徒單。）鎰爲參知政

事。尙書右丞襄罷。

31 秋，七月，癸丑，詔秀王諸孫並授南班。

32 甲寅，以葛邲參知政事，給事(中)胡晉臣簽書樞密院事。

33 乙卯，以留正爲左丞相，王藺爲樞密使。

34 癸酉，建秀王祠堂于臨安以藏神御，如濮王故事。

35 八月，乙酉，金始設常平倉。

36 己丑，金以判大睦親府事宗寧爲平章政事。

37 戊戌，金主諭宰臣曰：「何以使民棄末而務本，以廣儲蓄？」令集百官議。戶部尙書鄧儼等曰：「今風俗侈靡，宜使服用、居室各有差等，抑婚喪過度之禮，禁追逐無名之費。」右丞伊喇履、參知政事完顏守貞曰：「人情見美則願，若不節以制度，將見奢侈無極。民之貧乏，殆由此致。方今承平之際，正宜講究此事，爲經久法。」金主然之。

38 己亥，帝率羣臣上壽皇玉牒、日曆於重華宮。

39 己酉，詔造新曆。

40 九月，丙辰，金以廉能擢北海縣令張翺等十八人官。

41 己未，升劍州爲隆慶府。

[42] 壬戌，金主如秋山；冬，十月，丁亥，還都。

[43] 戊戌，金以有司言，登聞院、記注院勿有所隸。

[44] 丙午，詔：「內外軍帥各薦所部有將才者。」

[45] 十一月，丁巳，金制：「諸職官讓蔭兄弟子姪者，從所請。」

[46] 壬戌，潼川轉運判官王溉，撙節漕計，代輸井戶重額錢十六萬緡，詔獎之。

[47] 戊辰，金主召禮部尚書王翛、諫議大夫張暐詣殿門，諭之曰：「朝廷可行之事，汝諫官、禮官卽當辨析。小民之言有可采者，朕尚從之，況卿等乎！自今所議，毋但附合於尚書省。」

[48] 丙子，金主冬獵；己卯，次雄州。判眞定府吳王永成、判武定軍節度使隨王永升來朝。

[49] 十二月，壬午，金免獵地今年稅。

[50] 丙戌，樞密使王藺罷。

時帝厲精初政，藺亦不存形迹；除自中出，未愜人心者輒留之，納諸御坐，每事盡言無隱。然疾惡太甚，同列多忌之，竟爲中丞何澹所論罷。

戊子，以葛邲知樞密院事；胡晉臣參知政事，仍同知樞密院事。

[51] 陳賈以靜江守臣，將入奏；殿中侍御史林大中，極論其庸回無識，嘗表裏王淮，創爲道學之目，陰廢正人。儻許入奏，必再留中，善類聞之，紛然引去，非所以靖國。命遂寢。

52己丑，金平章政事張汝霖卒。

汝霖通敏習事，凡進言，必揣上微意，及朋附多人爲說，故言似忠而不見忤。金主之初即位也，有司言改造殿庭諸陳設物，日用繡工一千二百人，二年畢事。金主以多費，欲輟造，汝霖曰：「此末爲過侈，將來外國朝會，殿宇壯觀，亦國體也。」其後奢用寖廣，蓋汝霖有以導之。

53丁酉，金主還都。

54甲辰，金以圖克坦克寧爲太師、尙書令，封淄王。

55金大定初，戶口纔三百餘萬，至二十七年，戶口六百七十八萬九千。是歲，戶部奏戶口六百九十三萬九千。

紹熙二年金明昌二年。（辛亥、一一九一）

1春，正月，庚戌朔，命兩淮行義倉法。

2詔：「守令到任半年後，具水源湮塞合開修處以聞。任滿日，以興修水利圖進，擇其勞效著明者賞之。」

3壬子，詔尊高宗爲萬世不祧之廟。

4甲寅，金始許宮中稱聖主。

5 庚申，修六合城。

6 辛酉，金皇太后圖克坦氏殂於慶隆宮，年四十五。

太后，廣平郡王貞之女也。素謙謹，每畏其家世崇寵，見父母，流涕而言曰：「高明之家，古人所忌，願善自保持。」其後家果以海陵事敗，蓋其遠慮如此。世宗嘗謂諸王妃、公主曰：「皇太子妃容止合度，服飾得中，爾等當法效之。」及尊爲太后，愈加敬儉。嘗誡諸姪曰：「皇帝以我故，乃推恩外家。當盡忠報國，勿謂小善爲無益而弗爲，小惡爲無傷而弗去。毋藉吾之貴，輒肆非道以干國憲也。」性好詩、書及老、莊學，造次必于禮。嬪御有生子而母亡者，視之如己出。

7 庚午，金太師尚書令淄王圖克坦克寧薨。

遺表略言：「人君往往重君子而反疏之，輕小人而終昵之，願陛下愼終如始，安不忘危。」金主命有司護喪事，歸葬萊州，謚忠烈。

8 戊寅，雷電，雨雹。

9 二月，庚辰朔，大雨雪。

10 壬午，遣宋之瑞等使金弔祭。

11 癸未，名新曆曰會元。

[12]甲申，福建安撫使趙汝愚等，以盜發所部，與守臣、監司各降秩一等，縣令追停。以辛棄疾爲安撫使。

棄疾嘗攝帥，每歎曰：「福州前臨大海，爲賊之淵藪。上四郡民，頑獷易亂，府藏空竭，緩急柰何！」至是務爲鎭靜，未期歲，積鏹至五十萬緡，牓曰備安庫，謂「閩中土狹民稠，歲儉則糴于廣。今幸連稔，令宗室及軍人入倉請米，出卽糴之，候秋價賤，以備安錢糴二萬石，則有備無患矣。」又欲造萬鎧，招強壯，補軍額，嚴訓練，則盜賊可以無虞。事未行，臺臣劾其用錢如泥沙，殺人如草芥，遂丐祠歸。

[13]祕書郞普城黃裳爲嘉王府翊善，每勸講，必援古證今，卽事明理，凡可以開導王心者，無不言也。至是遷起居舍人。

帝方寵任潘景珪，臺諫交章論之，多被斥逐，裳奏言：「自古人君不能從諫者，其蔽有三：一曰私心，二曰勝心，三曰忿心。事苟不出于公，而以己見執之，謂之私心。私心生，則以諫者爲病而求以敗之；勝心生，則以諫者爲仇而求以遂之。因私而生勝，因勝而生忿，忿心生，則事有不得其理者焉。如潘景珪，常才也，陛下固亦以常人遇之，特以臺諫攻之不已，致陛下庇之愈力，事勢相激，乃至于此。宜因事靜察，使心無所係，則聞臺諫之言無不悅，而無欲勝之心；待臺諫之心無不誠，而無加忿之意矣。」

[14]乙酉，詔以陰陽失時，雷雪交作，令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各具時政闕失以聞。

監察御史林大中，以事多中出，乃上疏曰：「仲春雷電，大雪繼作，以類求之，則陰勝陽之明驗也。蓋男爲陽，女爲陰；君子爲陽，小人爲陰。當辨邪正，毋使小人間君子；當思正始之道，毋使女謁之得行。」

吏部侍郎陳騤疏三十條，如「宮闈之分不嚴，則權柄移；內謁之漸不杜，則明斷息；謀臺諫於當路，則私黨植；咨將帥于近習，則賄賂行；不求讜論，則過失彰；不謹舊章，則取舍錯；宴飲不時，則精神昏；賜予無節，則財用竭。」皆切時病。

[15]出米五萬石賑京城貧民，權罷修皇后家廟。

[16]辛卯，布衣錢塘余古上書曰：「陛下卽位以來，星已再周，當思付託之重，朝夕求治爲急。間者側聞宴游無度，聲樂無絕，晝日不足，繼之以夜，宮女進獻不時，伶人出入無節，宦官侵奪權政，隨加寵賜，或至超遷。內中宮殿，已歷三朝，何陋之有！奚用更建樓臺，接于雲漢，月榭風亭，不輟興作！深爲陛下不取也。甚者奏蕃部樂，習齊郎舞，乃使倖臣、嬖妾，雜以優人，聚之數十，飾怪巾，拖異服，備極醜惡，以致戲笑，至亡謂也。自古宦官敗國，備載方册。臣觀宦者之盛，莫如方今，上而三省，下而百司，皆在此曹號令之下。蓋自副將以

致殿步帥，各爲高價，不問勞績、過犯，驍勇、怯弱，但如價納賄，則特旨專除。故將帥率皆貪刻，軍士不無飢寒，兵器朽鈍，士馬羸瘠，未嘗過而問焉。設有緩急，計將安出！良由公卿持祿保位，備員全身，如漢之石慶，唐之蘇味道，滿朝皆是小人，求海內不盜賊，民生不塗炭，日月不食，水旱不作，其可得乎！臣願陛下以漢文帝爲法，唐莊宗爲戒，問安視膳之餘，宮庭燕閒，講讀經史，無爲南面，或鼓琴、投壺、習射以頤養神性，享名教不窮之樂，固嵩岳無涯之壽，豈不休哉！」

帝覽書震怒。始擬編管，言者救之，乃送筠州學聽讀。【考異】薛氏通鑑筠州作秀州，今從宋史光宗紀。

17 壬辰，金主始視朝。敕：「親王及三品官之家，毋許僧、尼、道士出入。」

18 金制：「進士程文，但合格者，有司即取之，毋限人數。」

19 丙申，金以樞密副使瓜勒佳清臣瓜勒佳，舊作夾谷，今改。爲尚書左丞。時清臣女爲昭儀，眷倚益重。

20 丙午，金初置王府傅尉官；名爲官屬，實檢制之也。

21 丁未，金遣完顏亶等來告哀。

22 三月，丁巳，詔：「邊事令宰相與樞密院議，仍同簽書。」

[23]癸亥，金敕有司：「國號犯漢、唐、遼、宋等名者，不得封臣下。」有司議以遼爲恆，宋爲汴，秦爲鎬，晉爲幷，漢爲益，梁爲邵，齊爲彭，殷爲譙，唐爲絳，吳爲鄂，蜀爲夔，陳爲宛，隋爲涇，虞爲澤，制可。

[24]丙寅，詔福建提點刑獄陳公亮、知漳州朱熹同措置漳、泉、汀三州經界。

熹初爲泉之同安簿，知閩中經界不行之害，至是訪問講求，纖悉備至。乃奏言：「經界爲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漳、泉、汀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竊獨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度量步畝，算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縣均租，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文輸米幾何，其於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卻是原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此法之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吏，皆所不樂，善爲說辭以惑羣聽；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無慮。」

帝詔監司條具其事，且令公亮與熹協力奉行。會農事亦興，熹益加講究，冀來歲行之。細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己，莫不鼓舞；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侵漁貧弱者，胥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熹請祠去。

25 癸酉，建寧雨雹〔雹〕，大如桃李，壞民居五千餘家。溫州大風雨、雷電，田禾桑果蕩盡。

26 夏，四月，戊寅朔，金尙書省言：「齊民與屯田戶往往不睦，若令遞相婚姻，實國家長久安寧之計。」從之。

27 乙酉，金葬孝懿皇太后於裕陵。

28 戊子，金制：「諸部內災傷，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檢視不以實者，罪如之。因而有傷人命者，以違制論。致枉有徵免者，坐贓論。妄告者，戶長坐詐不，以實罪計贓，從詐匿不輸法。」

29 癸巳，金諭有司：「自今女直字直譯爲漢字，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

30 甲午，金改封永中爲幷王，永功爲魯王，永成爲兗王，永升爲曹王，永蹈爲鄭王，永濟爲韓王，永德爲豳王。

31 五月，己酉朔，福州水。

32 辛亥，詔：「六院官許輪對，仍入雜壓。」

自龔茂良爲謝廓然所攻，六院官始不入雜壓，至是乃復班在五寺主簿之下，太學博士之上。

33 庚申，詔：「侍從、經筵、翰苑官，自今並不時宣對，庶廣咨詢以補治道。」

34 戊辰，金詔：「諸郡邑文宣王廟、風師、雨師、社稷神壇，隳廢者復之。」

35 己巳，潼川、崇慶二府，大安、石泉、淮安三軍，興、利、果、合、綿、漢六州大水。

36 六月，戊子，金平章政事崇寧卒。

37 癸巳，詔：「宰臣、執政，俱不時內殿宣引奏事。」

38 丙午，金尚書右丞伊喇履卒，謚文獻。

履精曆算，先是舊大明曆舛誤，履上乙未曆，以金受命於乙未也。世服其善。

39 右司諫鄭驛，以言事罷，爲將作監。御史林大中言：「臺諫以論事不合而遽遷，臣恐天下以陛下爲不能容。」不聽。

40 秋，七月，丁未朔，詔：「故容州編管人高登，追復元官。」

41 丁巳，金以參知政事圖克坦鎰爲尚書右丞，御史中丞瓜勒佳衡爲參知政事。

42 己未，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私鑄鐵錢。

43 己巳，興州大水，漂沒數千家。

44 八月，戊寅，御史中丞何澹，有本生繼母喪，乞有司定所服。禮寺言當解官，澹上疏引禮不逮事之文，請下臺諫、給、舍議之。

于是太學生喬嚞、朱九成、黃會卿移書責之，其略曰：「人之大倫莫重于父母，禮有出

繼，其服雖降異，而鍾于天性者，未嘗不同也。故所承父母則三年終喪，而所生父母則心喪三年。閤下自長成均而更長臺諫，此三綱五常之所繫者也。今閤下有所生繼母之喪，初請解官，莫不義之；繼上疏稱逮事不逮事之異，中外鬨然。夫禮經所謂『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非謂無恩於先祖也。蓋逮事父母，則親聞父母之言所嘗諱其祖，不逮事父母，則不聞父母之言所嘗諱其祖，是以子莫知其所諱也。故本朝方愨解此一節，以謂特庶人之禮耳。若學士大夫，則知尊祖矣，何逮事不逮事之拘乎！今聞閤下引此欲不持喪，恐與禮經相反。何者？禮經謂『逮事父母則從父母』之言，今閤下所生之父，果以繼室爲正乎？若所生之父果以繼室爲正，則閤下亦當從而爲正，不得黜之也。今四十餘年，以所生繼母事之，及其終也，反以爲生不逮事而不持心喪，可乎？夫閤下之意，必謂所生繼母無生我之恩，則不當爲之服，抑不思黜其所生之母，是賤其所生之父也，爲人子者，倘忍言哉！不然，必以生我者爲正而繼之者爲不正，是閭巷小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者，非天理之公，人倫之正也。閤下爲天子耳目之官，將以厚人倫，移風俗，正宜致辨于此。」澹方待命六和塔，得書乃去。

[45]甲申，寬兩浙榷鐵之禁。

[46]己亥，金敕：「山東、河南闕食處，許納粟補官。」

47 九月，壬子，以知福州趙汝愚爲吏部尚書。

時知潭州趙善俊得旨奏事殿中，侍御史林大中疏劾之，且言宗室汝愚之賢，當召。帝用其言，召汝愚而出善俊。

48 己未，金以左丞瓜勒佳清臣爲平章政事，封芮國公，參知政事完顏守貞爲左丞，知大興府事張萬公爲參知政事。

49 庚申，金主如秋山。

50 乙丑，以久雨，命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及兩浙決繫囚，釋杖以下。

51 冬，十月，丁丑，築福州外城。

52 甲申，復吳瑞帶御器械。

53 己丑，金主還都。

54 十一月，丙午朔，金制：「諸女直人不得以姓氏譯爲漢字。」

55 甲寅，金禁伶人不得以歷代帝王爲戲及稱萬歲，犯者以不應爲重法科。

56 戊午，夏人殺金邊將阿嚕岱。舊作阿魯帶，今改。

夏人肆牧于鎭戎之境，邏卒逐之，夏人執邏卒而去。阿嚕岱率兵詰之，夏廂官吳明契、信陵都卜祥、徐餘立伏兵三千于澗中，阿嚕岱中流矢死。詔索殺阿嚕岱者，夏人處以徒刑。

索之不已，夏乃殺明契等。

[57]甲子，金制：「投匿名書者，徒四年。」

[58]己巳，加謚高宗曰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孝皇帝。

[59]初，帝欲誅宦者，近習皆懼，遂謀離間三宮，帝疑之，不能自解。會帝得疾，壽皇購得良藥，欲因帝至宮授之。宦者遂訴于皇后曰：「太上合藥一丸，俟宮車過，卽授藥。萬一不虞，柰宗社何！」后心銜之。

頃之，內宴，后請立嘉王擴爲太子，壽皇不許，后曰：「妾六禮所聘，嘉王，妾親生也，何爲不可？」壽皇大怒。后退，持嘉王泣訴於帝，謂壽皇有廢立意，帝惑之，遂不朝壽皇。

一日，浣手宮中，覩宮人手白，悅之；他日，后遣人送食合于帝，啓之，則宮人兩手也。黃貴妃有寵，因帝祭太廟宿齋宮，后殺貴妃，以暴卒聞；及郊，風雨大作，黃壇燭盡滅，不能成禮而罷。帝既聞貴妃卒，又値此變，震懼增疾，自是不視朝，政事多決于后，后益驕恣。

壽皇聞帝疾，亟往南內視之，且責后，后怨愈深。

[60]十二月，庚辰，築荆門軍城，從知軍陸九淵之言也。

荆門爲次邊而無城，九淵以爲荆門居江、漢之間，爲四集之地，南捍江陵，北援襄陽，東護隨、郢之脅，南當光化、彝陵之衝，荆門固則四隣有所恃，否則有胸脅心腹之虞，雖四山環

合而城池闕然，將誰與守！乃請於朝，築之。自是民無邊慮，商賈畢集，稅入日增。舊用銅錢，以其近邊，以鐵錢易之，而銅有禁，復令貼納，九淵曰：「既禁之矣，又使之輸耶？」盡蠲之。平時教軍士射，居民得與中者均賞，薦其屬不限流品，嘗曰：「古者無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嚴；後世有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略。」踰年，政行令修，民俗爲變。未幾卒。

[61] 乙酉，金罷契丹字。

[62] 丁亥，帝始召對輔臣于內殿。

[63] 己丑，金右丞圖克坦鎰罷。

[64] 乙未，增楚州更戍兵一千五百人。

[65] 甲辰，詔：「內侍省都知楊浩，懷姦凶惡，刺面杖脊，配吉州；押班黃邁，私相朋附，決杖，編管撫州。」尋送浩撫州、邁常州居住。

[66] 馬大同爲戶部，侍御史林大中劾其用法嚴峻，帝欲易置他部，大中曰：「是嘗爲刑部，固以深刻稱。」章三上，不報。又論大理少卿宋之瑞，章四上，亦不報。大中以言不行求去，改吏部侍郎，不拜；乃除直寶謨閣，與大同、之瑞俱出知外郡。

紹熙三年 金明昌三年。（壬子、一一九二）

1 春，正月，乙巳朔，帝有疾，不視朝。

起居舍人陳傅良奏曰：「一國之勢猶身也，壅底則致病。今日遷延某事，明日阻節某事，卽有姦險，乘時爲利，則內外之情不接矣。」

2 庚戌，蠲四川鹽酒重額九十萬緡。

3 出度僧牒二百，收淮東鐵錢。

4 壬戌，金主如春水。

5 二月，甲戌朔，金敕：「明安（舊作猛安。）、穆昆（舊作謀克。）許於冬月率所屬戶畋獵二次，每出不得過十日。」

6 壬辰，金主還都。

7 金以王庭筠爲應奉翰林文字。

先是金主歎學士乏材，完顏守貞曰：「王庭筠其人也。」故有是命。

8 丁酉，申嚴錢銀過淮之禁。

9 閏月，丙午，禁郡縣新作寺觀。

10 壬戌，詔：「州縣未斷之訟，監司毋得移獄；違者許執奏。」

11 甲子，成都路轉運判官王溉以代民輸激賞等捐錢三十三萬緡，詔進一官，仍令再任。

[12]三月，辛巳，帝疾稍愈，始御延和殿聽政。封子濟爲安定郡王。

帝自有疾，重華溫凊之禮以及誕辰節序，屢以壽皇傳旨而免。至是宰輔百官下至韋布之士，以過宮爲請者甚衆，至有叩頭引裾號泣者，帝開悟，有命駕意，竟不果行，都人始以爲憂。

[13]甲申，築峽州城。

[14]丁亥，金賜孝子劉瑜、劉慶祐絹粟，旌其門閭，復其身。瑜，棣州人；慶祐，錦州人也。金主因問宰臣曰：「從來孝義之人，曾官使者幾何？」完顏守貞對曰：「世宗時有劉政者，嘗官之。然若輩多淳質，不及事。」金主曰：「豈必盡然！孝義之人，素行已備，稍可用，即當用之。後雖有希覬作僞者，然僞爲孝義，猶不失爲善。可檢勘前後所申孝義之人，如有可用者，具以聞。」

[15]癸巳，金尙書省奏：「言事者謂釋、道之流不拜父母、親屬，敗害風俗，莫此爲甚。禮官言唐開元二年敕云：『聞道士、女冠、僧、尼不拜二親，是爲子而忘其生。自今以後，並聽拜父。其有喪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臣等以爲宜依典故行之。」制可。

[16]金左丞完顏守貞言：「上嘗命臣問忻州陳穀上書所言事，其一，極論守令之弊，臣面問所以救之之道，莫之能言。」金主曰：「方今政欲知其弊也。彼雖無救弊之術，但能言其弊，

亦足嘉矣。如縠言及隨處有司不能奉行條制，爲人傭僱尙須出力，況食國家祿而乃如是，得無虧臣子之行乎！其令檢會前後所降條理舉行之。」

[17]己亥，定雜藝不許任子法。

時伶人胡永年，積官至武功大夫，以去年郊恩乞任子。吏部尙書趙汝愚言：「永年樂藝出身，難以任子；請立爲定法，今後似此雜藝補授之人，不許奏補。」從之。【考異】胡永年不許任子，薛氏通鑑繫於二年十一月，兩朝綱目備要作三年三月，宋史全文作三月己亥。據宋史本紀云：三年三月己亥詔：「技藝補授之法，毋得奏補，著爲令。」與全文月日悉合，今從之。

[18]四月，壬寅朔，金定宣聖春秋釋奠三獻官以祭酒、司業、博士充，祝詞稱「皇帝謹遣」，及登歌改用太常樂工。其獻官並執事與饗者並法服，陪位學官公服，學生儒服。

[19]戊申，金瀛王瓌卒，鄆王琮之同母弟也。重厚寡言，內行修飭，工詩，精騎射，金主令在左右。及卒，三臨奠，哭之慟，謚文敬。

[20]乙卯，以戶部侍郎丘崈爲四川安撫制置使。

初，留正帥蜀，慮吳氏世將，謀去之，不果。至是議更蜀帥，正言西邊三將，惟吳氏世襲兵權，號爲吳家軍，不知有朝廷，遂以戶部侍郎丘崈往。崈陛辭，奏曰：「臣入蜀後，吳挺脫至死亡，兵權不可復付其子，臣請得以便宜撫定諸軍。」許之。

21戊午，帝朝重華宮。

22金賜雲內孝子孟興絹粟，賜同州民妻師氏謚曰節。

23金地旱，參知政事張萬公等，乞依漢故事免官，金主曰：「卿等何罪！殆朕行事有不逮者。」萬公曰：「天道雖遠，實與人事相通，惟聖人言行可以動天地。昔成湯以六事自責，周宣遇災而懼，側身修行，莫不修飾人事。方今宜崇節儉，不急之役，無名之費，可俱罷去。」金主曰：「災異不可專言天道，蓋必先盡人事耳。故孟子言王無罪歲。」左丞完顏守貞曰：「陛下引咎自責，社稷之福也。」丙寅，金主下詔責躬。

24丁卯，蠲臨安逋賦。

25戊辰，金主遣御史中丞吳鼎樞等會決中都冤獄，外路委提刑司處決。完顏守貞等上表乞解職，不允。入謝，金主曰：「前所謂罷不急之役、省無名之費及議裁冗官、決滯獄四事，其速行之。」

26五月，帝有疾，不視朝。

27戊寅，金出宮女一百八十三人。

28乙酉，金以雨足，致祭於社稷。

29戊子，金左丞完顏守貞出知東平府事。金主命參知政事瓜勒佳衡諭之曰：「卿勳臣之

裔，才用聲績，朕所素知，擢任政府，毗贊實多，久任繁劇，宜均逸安。東平素號雄藩，兼比年饑饉，正賴經畫，卿其爲朕往綏撫之。」

30 庚子，常德大水入其郛。（校者按：此條應移32前。）

31 己亥，蠲四川水旱郡縣租賦。

32 安豐軍大水，平地三丈餘，漂田廬絲麥皆空。（校者按：此條應移下卷紹熙四年五月23前。）

33 六月，辛丑朔，下詔戒飭風俗，禁民奢侈，與士爲文浮靡、吏苟且飾僞者。

34 以禮部尚書陳騤同知樞密院事。

35 癸卯，金宰臣請罷提刑司，金主曰：「諸路提刑司官，止三十餘員，猶患不得其人。州郡三百餘處，其能盡得人乎！」弗許。

36 戊午，以嗣秀王伯圭爲太師。

37 乙丑，金以知大名府事劉暐爲右丞。

38 金主以民乏食，詔戶部預給百官冬季俸，令就倉以時值糶與貧民。

39 秋，七月，己巳，刺沿邊盜萬人爲諸州禁軍。

40 壬申，監文思院常良孫，坐贓配海外；前丞相周必大，坐舉良孫降秩。

41 壬午，瀘州騎射卒張信等作亂。

騎射營者，州之禁兵也。淳熙末，王卿月知瀘州，賜予諸軍甚厚，軍士浸驕。張孝芳代爲帥，欲矯其弊，訓練無日，又多役使之，廩賜或不時給。是日，信等作亂，晨，入帥府，殺孝芳及其家，又殺節度推官杜美、駐泊兵馬監押安彥斌、訓練官雷世明、【考異】兩朝綱目備要前作「世明」，後作「世忠」。宋史全文作「世明」，今從之。軍校張明等。信攝甲坐閱武堂，召通判州事張恂、安撫使屬官郭仲傳，使作奏言孝芳罪狀。於是信自稱第一將，衣金紫，出諭城中；以術人黃叔豹爲計議官，分其兵爲五十二隊，同謀者五十二人，皆有爵秩。叔豹又爲黃旗，大書曰「不叛聖主，不殺良民」。

時張明之子昌，與甲士卞進謀討之；癸未夜，密以告恂。甲申，信卽毬場大饗諸軍，恂等皆與。酒初行，昌、進擊殺信於坐，會者皆駭散。進大呼曰：「不叛者從我！」諸軍唯唯。因執殺造逆者二十餘人，餘黨皆執獲。

制置使京鏜將去任，未發，聞變，調潼川所屯御前後軍討之，未行而信已誅，乃令鈐轄司屬官陳纘往瀘州措置，信餘黨俱伏誅。

京鏜之調潼川軍也，興元都統制吳挺，劾制置司擅發兵，詔具析；鏜已赴召。丘崈新入蜀，卽奏言：「三屯遠在西北，兵權節制，必寄之制置司，朝廷事計當然。今軍帥狃於陵替，反謂制置司擅興，違戾若此，豈不大失本意！請下戎司具析，仍責令遵守舊制。」從之，

由是三屯頗知嚴憚。密所謂狃於陵替者，蓋專指挺也。密尋上言贈孝芳等官，恂等貶秩。

[42]己亥，金主謂宰臣曰：「聞諸王傅尉多苛細，舉動拘防，亦非朕意。是職之設，本欲輔導諸王，使歸之正，得其大體而已。」平章政事瓜勒佳清臣曰：「請以聖意徧行之。」金主曰：「已諭之矣。」

[43]八月，辛亥，金尙書省奏提刑司察舉河中胡光謙，年雖八十三，尙可任用；召赴闕，命學士院以雜文試之，稱旨，特賜光謙進士及第，授太常寺奉禮郎。舊設是職，未嘗除人，以光謙德行才能，故特授之。

[44]戊午，總領四川財賦楊輔，奏已蠲東、西兩川畸零絹錢四十七萬緡，激賞絹六萬六千匹，詔獎之。自是歲以爲例。

[45]乙丑，金主謂宰臣曰：「任官欲令久於其任，若今日作禮官，明日司錢穀，雖間有異材，然能悉辦者鮮矣。」

[46]九月，丙申，勸兩淮民種桑。

[47]己卯，金主如秋山。

[48]冬，十月，壬寅，修大禹陵廟。

[49]是日，金主還都。

50丙午，修潭州城。

51辛亥，帝詣重華宮進香。

52壬子，金有司奏增修曲阜宣聖廟畢，勅：「党懷英撰碑文，朕將親行釋奠之禮，其檢討典故以聞。」

53甲寅，金敕：「置常平倉處，並令州府官以本職提刑〔舉〕，縣官兼管勾其事，以所糴多寡酌量升降，永爲定制。」

54戊午，金主諭尚書省訪求博物多聞之士。

55癸亥，金主遺諭諸王傅尉曰：「朕分命諸王出鎭，蓋欲政事之暇，安便優逸，有以自適耳。然慮其舉措之間，或違于理，所以分置傅尉，使勸導彌縫，不入于過失而已。若公餘游宴，不至過度，亦復何害！今聞爾等或用意太過，凡王門細碎之事無妨公道者，一一干與，贊助之道，豈當如是！宜各思職分，事舉其中，無失禮體！仍就諭諸王，使知朕意。」

56十一月，庚午朔，金翰林侍講學士党懷英，應詔舉孔子四十八代孫端甫，年德俱高，該通古學；濟南府舉魏汝翼，蔚州舉劉震亨，益都府舉王樞，並以學行稱。敕：「魏汝翼特賜進士及第，劉震亨等同進士出身，孔端甫俟春暖召之。」後授端甫小學教授，以年老食主簿半俸，致仕。

[57]壬申，賑襄陽府被水貧民。

[58]丙子，金詔：「臣庶名犯古帝王而姓復同者禁之，周公、孔子之名亦令回避。」

[59]內侍陳源爲壽皇所逐，帝卽位，自郴州召還。源與其黨楊舜卿、林億年，朝夕離間兩宮，故帝雖疾平，猶疑畏不朝重華。

丙戌，日南至，丞相留正率百官詣重華宮稱賀。兵部尚書羅點、給事中尤袤、中書舍人黃裳、御史黃度、尚書左選郎官葉適等，皆上疏請帝朝重華宮，不從。

祕書郎淸江彭龜年，以書譙趙汝愚，且上疏言：「壽皇之事高宗，備極子道，此陛下所親覩也。況壽皇今日止有陛下一人，聖心拳拳，不言可知。特遇過宮日分，陛下或遲其行，則壽皇不容不降旨免到，蓋爲陛下辭責，使人不得以竊議陛下，其心非不願陛下之來。自古人君處骨肉之間，多不與外臣謀而與小人謀之，所以交鬬日深，疑隙日大，今日兩宮萬萬無此。然臣所憂者，外無韓琦、富弼、呂誨、司馬光之臣，而小人之中已有任守忠者在焉，惟陛下裁察。」又言：「使陛下虧過宮定省之禮，皆左右小人間諜之罪，宰執、侍從、臺諫，但能仗父子之義責望人主，至於疑間之根，盤固不去，曾無一語及之。今內侍間諜兩宮者，固非一人，獨陳源在壽皇朝，得罪至重，近復進用，外人皆謂疑間之機必自源始。宜亟發威斷，首逐陳源，然後肅命鑾輿，負罪引慝以謝壽皇，使父子歡然，宗社有永，顧不幸與！」及汝愚

入對，又往復規諫，帝意乃悟。汝愚更屬嗣秀王伯圭調護，于是兩宮之情始通。

辛卯，帝朝重華宮，皇后繼之，從容竟日，都人大悅。

60 戊戌，詔：「李純乃皇后親姪，可特除閤門宣贊舍人。」

61 除祕書郎彭龜年爲起居舍人。入謝，帝曰：「此官以待有學識人，念非卿無可者。」龜年述祖宗之法，爲內治聖鑑以進。帝曰：「祖宗家法甚善。」龜年曰：「臣是書大抵爲宦官女謁之防，此曹若見，恐不得數經御覽。」帝曰：「不至是。」

62 十二月，癸卯，帝率羣臣上壽皇玉牒、聖政會要於重華宮。

63 皇后益驕奢，封其先三代爲王，家廟踰制，衞兵多于太廟。后歸謁家廟，推恩親屬二十六人，使臣一百七十二人，下至李氏門客，亦奏補官。

64 金完顏守貞旣出知東平府，金主念之，問宰臣曰：「守貞治東平何如？」對曰：「亦不勞力。」金主曰：「以彼之才，治一路誠有餘矣。」右丞劉暐曰：「方今人材無出守貞者，淹留於外，誠可惜也！」金主默然。尋改守貞爲西京留守。

65 金進士楊邦乂上封事，因論世俗侈靡，議涉先朝。有司議治罪，金主曰：「昔張元素以桀、紂比文皇，今若方我爲桀、紂，亦不之罪。至於世宗功德，豈容譏毀！」張萬公曰：「譏斥先朝，固當治罪，然舊無此法。今宜立法，使人知之。」金主意解，乃命免邦乂罪，惟殿三舉。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三 起昭陽赤奮若（癸丑）正月，盡閼逢攝提格（甲寅）十二月，凡二年。

光宗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溫文順武聖哲慈孝皇帝

紹熙四年 金明昌四年。（癸丑、一一九三）

[1]春，正月，己巳朔，帝朝重華宮。

[2]辛未，金以瓜勒佳清臣 舊作夾谷清臣，今改。爲右丞相，監修國史。時議簽軍戍邊，金主問清臣曰：「漢人與夏人孰勇？」清臣曰：「漢人勇。」金主曰：「昔元昊擾邊，宋終不能制，何也？」清臣曰：「宋馭軍法，不可得知，今西南路人，殊勝彼也。」

[3]癸未，金尚書省奏大興府推官蘇德秀爲禮部主事，金主曰：「朕嘗語卿，百官當使久於其職。彼方任禮（理）官，復改戶曹，尋又除禮部，人才豈能兼之！若久於其職，卽中材勝於新人，事既經練，亦必有濟，不可輕易改除。」

金主又言：「凡稱異政，謂其才也。若清廉乃本分，以貪者多，故異。」宰臣言：「近論方今孝弟廉恥道缺，乞正風俗，此蓋官吏不能奉宣教化使然。今之察舉官吏者，多責近效，以幹辦爲上。巧猾之徒，雖有贓汚，一旦見用，猶爲能吏，此孝弟廉恥所以衰也。若尙德舉廉，則教化可興矣。」

4 辛卯，蠲臨安民身丁錢三年。

5 金賑河北諸路水災。

6 丙申，金東京路副使王勝進鷹，金主遣諭之曰：「民間利害，官吏邪正，略不具聞，乃以鷹進，此豈汝職耶？後毋復爾！」

7 二月，戊戌朔，詔內侍陳源特與在京宮觀。

8 金主如春水。始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癸〔祭〕社稷。癸亥，還都。

9 丙寅，出米七萬石賑江陵饑。

10 金參知政事張萬公，出知東平府。

金主曰：「卿屢以母老乞罷，特畀鄉郡以遂孝養，朕不汝忘也。」萬公因進讜言，金主嘉納。

11 三月，庚午，金主將幸景明宮，御史中丞董師中、侍御史賈鉉等上書諫曰：「陛下下詔

罪己，罷不急之役，省無名之費，天下欣幸。今方春東作，而亟遣有司修建行宮，揆之於事，似爲不急。況西北二京、臨潢諸路，比歲不登，加以民有養馬、簽軍、挑濠之役，財用大困，流移未復，米價甚貴，若扈從至彼，又必增價。日糴升合者，日以萬數，舊藉北京等路商販給之，倘以物貴或不時至，則飢餓之徒，將復有如曩歲，殺太尉馬，毀大府瓜果，出忿怨言，起而爲亂者矣。況南北兩屬部落搖搖可虞，若忽之而往，豈聖人萬舉萬全之道哉！乃者太白晝見，京師地震，又，北方有赤色，遲明始散，天之示象，冀有以警悟聖意，修德銷憂。矧夫遠游，古人所戒，遠自周、秦，近逮隋、唐與遼，皆以是生釁，可不慎哉，可不畏哉！」左補闕許安仁，右拾遺路鐸，亦皆上書極諫。金主召師中等賜對，即從其奏，仍諭輔臣曰：「朕欲巡幸山後，不禁暑熱故也。今臺諫官咸言民間缺食，朕初不盡知，既知之，暑雖可畏，其忍以私奉而重民之困哉！」【考異】黃師古等諫北幸，金史記（紀）、傳俱作四年；徐氏後編繫於五年，誤也，五年乃是諫而不從耳。

12金以工部尚書胥持國爲參知政事。

持國，繁時人，初以經童入任（仕），累遷太子司倉，轉掌飲令。金主在東宮識之，擢祗應司令，及即位，遂大用。持國爲人，柔佞有智術，素知金主好色，陰以祕術干之。金主嘗物色宮中女子，得沒入宮監籍之女李師兒，宦者梁道譽其才美，勸納之。金主好文詞，師兒

性慧黠，能作字，知文義，尤善伺候顏色，迎合旨意，遂大愛幸，封爲昭容。持國多賂遺昭容左右用事人，昭容亦自嫌門第薄，欲藉外廷爲援，數稱譽持國，由是大爲金主所信任。

[13]丙子，帝朝重華宮，皇后從。

[14]辛巳，以葛邲爲右丞相，陳騤參知政事，胡晉臣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趙汝愚同知樞密院事。

御史汪義端與汝愚有隙，上言：「高宗聖訓，不用宗室爲宰執。汝愚，楚王元佐七世孫，不宜用之。」汝愚亦力辭。給事中黃黼【考異】宋史趙汝愚傳作黃裳。按裳於寧宗即位後遷給事中，此時不在給舍也，今從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作黃黼。言：「汝愚事親孝，事君忠，居官廉，憂國愛民，至誠懇懇，所謂青天白日，奴隸亦知其清明者。義端識見，奴隸之不如，不可以備朝列。」義端由是補外。

汝愚猶以故事辭，帝遣學士諭意，謂高宗聖訓，本以析〔折〕秦檜之姦謀，蓋有爲言之也，汝愚乃受命。壽皇召見之，曰：「卿以宗室之賢爲執政，乃國家盛事。卿在蜀時所進奏議甚善，可與資治通鑑並行。」

[15]癸巳，帝從壽皇、壽成皇后幸聚景園。

[16]甲午，金敕：「御史臺奏事，修起居注並令回避。」

[17]乙未，修巢縣城。

[18]夏，四月，金百官三表請上尊號，金主曰：「祖宗古先有受尊號者，蓋有其德故有其名。比年五穀不登，百姓流離，正當戒愼修身之日，豈得虛受榮名耶！」不許，仍斷來章。其後親王、大臣、六學諸生屢請上尊號，竟不許。

[19]己酉，罷括買四川沿邊郡縣官田。

[20]丁巳，金敕：「女直進士及第後，仍試以騎射，中選者升擢之。」

[21]五月，己巳，賜禮部進士陳亮以下三百九十六人及第、出身。

制策問禮樂刑政之要，亮以君道、師道對，且曰：「臣竊歎陛下於壽皇莅政二十八年間，寧有一政一事之不在聖懷！而問安視寢之餘，所以察言而觀色，因此而得彼者，其端甚衆，亦既得其機要而見諸施行矣，豈徒一月四朝，爲京邑之美觀也哉！」時帝不朝重華宮，羣臣更進迭諫，皆不聽；得亮策，以爲善處父子之間，親擢第一。既，知爲亮，乃大喜，授亮簽書建康府判官廳公事，未至官，卒。

[22]丙子，淮西大水。

[23]辛巳，金主諭諸路，令月具雨澤田禾分數以聞。

[24]丙戌，紹興大水。

25召浙東副總管姜特立還。

26壬辰，太尉、利州安撫使吳挺卒。

挺少起勳閥，弗居其貴，雖遇小官賤吏，不敢怠忽，拊循將士，人人有恩。璘故部曲拜於庭下，輒降答之；及失律，誅治無少貸。

27留正引唐憲宗召吐突承璀事，乞罷召姜特立，不報。六月，丙申朔，正出城待罪六和塔，上疏切諫。戊戌，祕書省著作郎沈有開，著作佐郎李唐卿，祕書郎范黼、彭龜年，校書郎王奭，正字蔡幼學、顏棫、吳獵、項安世，上疏乞寢特立召命，皆不報。正因繳進前後錫賚及告敕，乞歸田宅，亦不許。

28賑江、浙、兩淮、荊湖被水貧民。

29戊申，簽書樞密院事胡晉臣卒，諡文靖。

帝自有疾不視朝，晉臣與留正同心輔政，中外帖然。其所奏陳，以溫凊定省爲先，次及親君子，後小人，抑僥倖，消朋黨，啓沃剴切，彌縫縝密，人無知者。

30癸丑，金賜有司所舉德行才能之士安州崔秉仁者〔等〕同進士出身。

31壬戌，金右丞相瓜勒佳清臣，進封戴國公；西京留守完顏守貞爲平章政事，封蕭國公。右丞劉暐卒。是日，金主將擊毬於臨武殿，聞暐卒而止。其後金主謂宰臣曰：「人爲

小官，或稱才幹，及其大用則不然。如劉暐固甚幹，然自世宗朝逮事朕，於事多有知而不言者。若實愚人不足論，若知而不肯盡心，可乎？」守貞曰：「春秋之法，責備賢者。」金主曰：「夫爲宰相而欲收恩避怨，賢者固若是乎！」

[32]秋，七月，己巳，留正復論姜特立，繳納出身以來文字，待罪于范村。帝不復召正，而特立亦不至。

[33]丙子，以旱決滯獄。

[34]壬午，以趙汝愚知樞密院事，吏部尙書余端禮同知院事。

時知中江縣游仲鴻赴召至，汝愚以仲鴻直諒多聞，訪以蜀中利病。汝愚欲親出經略西事，仲鴻曰：「宥密之地，斡旋者易，公獨不聞呂申公經略西事當在朝廷之語乎？」汝愚悟而止。

[35]以永州防禦使陳源爲入內內侍省押班，中書舍人陳傅良不草詞。

[36]乙酉，敍州蠻寇邊，遣兵討平之。

[37]己丑，金以同判大睦親府事完顏襄爲樞密使。

[38]八月，丙申，蠲紹興丁鹽茶租錢八萬二千緡。

[39]庚子，金大赦。

40 丁未，金主釋奠孔子廟，北向再拜。

41 辛亥，金國史院進世宗實錄。

42 戊午，賑江東、浙西、淮西旱傷貧民。

43 九月，戊辰，金以參知政事瓜勒佳衡爲尙書右丞，戶部尙書馬琪爲參知政事。

44 庚午，重明節，百官上壽，請帝朝重華宮，不聽。

45 己卯，上壽聖皇太后尊號曰壽聖隆慈皇太后。

46 中書舍人陳傅良上疏曰：「陛下之不過重華宮者，特誤有所疑，而積憂成疾以至此爾。臣嘗卽陛下之心反覆論之，竊自謂深切，陛下亦旣許之矣。未幾中變，以誤爲實而開無端之釁，以疑爲眞而成不療之疾，是陛下自貽禍也。」給事中謝深甫言：「父子至親，天理昭然，太上之愛陛下，亦猶陛下之愛嘉王。太上春秋高，千秋萬歲後，陛下何以見天下！」帝感悟，甲申，命駕往朝，百官班立以俟。帝出至御屏，李后挽留曰：「天寒，官家且飲酒。」百僚侍衞相顧莫敢言。傅良趨進引帝裾，請毋入，因至屏後。后叱曰：「此何地！秀才欲斫頭耶！」傅良痛哭於庭，后使人問曰：「此何禮也？」傅良曰：「子諫父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后益怒，遂傳旨，罷，還內。傅良下殿徑行，詔改祕閣修撰，不受。

戊子，著作郎沈有開、祕書郎彭龜年、禮部侍郎倪思、國子錄王介等，皆上疏請朝，不

從。

會上召嘉王，倪思言：「壽皇欲見陛下，亦猶陛下之於嘉王也。」帝爲動容。時李后寖預政，思進講姜氏會齊侯於濼，因言：「人主治國，必自齊家始。家之不能齊者，有其漸也，始於褻狎，終於恣橫，卒至於陰陽易位，內外無別，甚則離間父子。漢之呂氏、唐之武、韋，幾至亂亡，不但魯莊公也。」帝悚然。趙汝愚同侍經筵，退，語人曰：「讜直如此，吾輩不逮也！」帝怒，出思知紹興府。

[47]癸未，夏國主仁孝卒，年七十，國中謚爲聖德皇帝，廟號仁宗，陵號壽陵。仁孝重文學，然權臣擅國，兵政衰弱。子純祐立，改元天慶。

[48]冬，十月，己酉，朝獻景靈宮。夜，地震。庚戌，朝獻於景靈宮。夜，又地震。

[49]壬子，祕書省官請朝重華宮，疏三上，不報。

[50]工部尚書趙彥逾等上書重華宮，乞慶會節勿降旨免朝，壽皇曰：「朕自秋涼以來，思與皇帝相見。卿等奏疏，已令進御前矣。」明日，會慶節，帝以疾，不果朝。葛邲率百官賀於重華宮。侍從上章，居家待罪，詔不許。

嘉王府翊善黃裳，力勸帝朝重華，帝曰：「內侍楊舜卿告朕勿往。」裳卽上疏請誅舜卿，臺諫張叔椿、章穎上疏乞罷黜，太學生汪安仁等二百十八人上書請朝重華，皆不報。

起居舍人彭龜年奏言：「臣所居之官，以記注人君言動爲職。車駕不過宮問安，如此書者殆數十，恐非所以示後。」又言：「陛下誤以臣充嘉王府講讀官，正欲臣等教以君臣、父子之道。臣聞有身教，有言教，陛下以身教，臣以言教者也。言豈若身之切哉！」不報。

[51]庚申，帝將朝重華宮，復稱疾不行。丞相以下上疏自劾，請罷政，不報。

黃裳嘗病疽，及是憂憤，創復作，乃上疏曰：「陛下之於壽皇，未盡孝敬之道者，必有所疑也。臣竊推致疑之因，陛下無乃以焚廩、浚井之事爲憂乎？夫焚廩、浚井，在當時或有之；壽皇之子唯陛下一人，陛下違豫，壽皇焚香祝天，爲陛下祈禱，愛子如此，則焚廩、浚井之事臣有以知其必無也，陛下何疑焉！又無乃以肅宗之事爲憂乎？肅宗即位靈武，非明皇意，故不能無疑；壽皇當未倦勤，親挈神器授之陛下，揖遜之風，同符堯、舜，與明皇之事不可同日而語矣，陛下何疑焉！又無乃以衞輒之事爲憂乎？輒與蒯聵，父子爭國；壽皇老且病，乃頤神北宮以保康寧，非有爭心也，陛下何疑焉！又無乃以孟子責善爲疑乎？父子責善，本生於愛，惟知者能知此理，則何至於相夷！壽皇願陛下爲聖帝，責善之心出於仁愛，非賊恩也，陛下何疑焉！乃若可疑則有之：貴爲天子，不以孝聞，敵國將肆輕侮，此可疑也，而陛下不疑；小人將起爲亂，此可疑也，而陛下不疑；江外官軍，豈無他志！此可疑也，而陛下不疑。事有不須疑者則疑之，其必可疑者反不以爲疑，顛倒錯亂，莫甚於此！禍

亂之萌，近在旦夕，宜及今幡然改過，整聖駕，謁兩宮，則天下慕義矣。」

[52]金主好文學，嘗歎文士無及党懷英者，完顏守貞奏進士中若趙渢等甚有時譽，金主曰：「出倫者難得爾。」守貞曰：「間世之才，自古所難。國家培養久，則人才將自出矣。」

守貞因言：「國家選舉之法，惟女直進士，得人居多，此舉宜增取。其諸司局承應人，舊無出身，大定後纔許任使。經童之科，古不常設；唐以諸道表薦，或取五人至十人，近代以爲無補罷之；皇統間取及五十人，因爲常選，天德間尋罷。陛下卽位，復立是科，取及百人，誠恐積久不勝銓擬，宜稍裁抑以淸流品。」又言節用省費之道，金主嘉納。旋詔有司，會試毋限人數。

[53]趙彥逾等復力請帝朝重華，十一月，戊寅，帝始往朝。

尙書左選郎官葉適奏：「自今宜於過宮之日，令宰執、侍從先詣起居，異時兩宮聖意有難言者，自可因此傳到，則責任有歸；不可復使近習小人增損語言以生疑惑。」不報。

[54]庚辰，留正赴都堂視事。命姜特立還浙東。日中黑子滅。

正出城待罪凡百四十日，帝遣左司郎中徐誼諭旨，乃復入。

[55]布衣王孝禮言：「今年冬至，日影表當在十九日壬午，而會元曆乃在二十日癸未，請將修內作所掌銅表圭降付太史局測驗。」從之。

56丙戌，金詔：「諸職官以贓汚不職被罪、以廉能獲升者，令隨路京府州縣列其姓名，揭之公署，以示懲勸。」

57十二月，戊戌，帝朝重華宮。

58金判定武軍節度使鄭王永蹈，以謀反伏誅。

初，崔溫、郭諫、馬太初，與永蹈家奴畢慶壽私說讖記災祥，慶壽以告永蹈。諫頗能相人，永蹈乃召之；相己及妻子皆大貴，不與諸王比。復召溫、太初論讖記天象，溫曰：「丑年有兵災，屬兔命者，來年春當收兵得位。」諫曰：「昨見赤氣犯紫微，白虹貫月，皆主丑後寅前兵戈僭亂事。」永蹈深信其說，乃陰結內侍鄭兩兔（雨兒）伺金主起居，以溫爲謀主，諫、太初往來游說。河南統軍使布薩揆，舊作僕散揆，今改。尙永蹈妹韓國公主，永蹈謀取河南軍以爲助，與妹澤國公主長樂謀，使駙馬都尉富察都舊作蒲喇都（覩），今改。致書於揆，且先請婚以觀其意，揆拒不許結婚，使者不敢復言不軌事。永蹈家奴董壽諫，不聽，以語同輩遷嘉努，舊作千家奴，今改。遷嘉努上變。

永蹈時在京師，詔完顏守貞等鞫問，連引甚衆，久不能決。金主怒，召守貞等問狀。瓜勒佳清臣奏曰：「事貴速絕，以安人心。」於是賜永蹈及妃卞王（玉）、二子安春、阿遜、（舊作阿辛。）公主常（長）樂自盡，富察都、崔溫、郭諫、馬太初等皆棄市。布薩揆雖不聞問，亦坐除

名。董壽免死，隸監籍。遷嘉努賞錢二千貫，特遷五官，雜班敍使。增置諸王府司馬一人，監察門戶出入，自是諸王制限防禁愈密矣。

[59]金主命有司以鄭王財產分賜諸王，澤國公主財物分賜諸公主，戶部郎中李敬義，言恐因之生事，金主又欲以董壽爲宮監籍都句管，並下尙書省議。完顏守貞奏：「陛下欲以永蹈等家產分賜懿親，恩命已出，恐不可改。今已減諸王弓矢，府尉伺其出入，臣以爲賜之無害。如董壽，罪人也，釋之已幸，不宜更加爵賞。」金主從之。

[60]壬寅，右司諫章穎，以地震請罷葛邲，疏十餘上，不報。

[61]庚戌，判隆興府、衞國公趙雄卒，後謚文定。

[62]甲寅，金册長白山之神爲開天弘聖帝。

[63]以朱熹爲湖南安撫(使)、知潭州。使者自金還，言金人問朱先生安在，故有是命。

[64]是歲，金大有年。邢、洺、深、冀、河北十六穆昆(舊作謀克。)之地，野蠶成繭。

紹熙五年（金明昌五年。）（甲寅、一一九四）

[1]春，正月，癸亥朔，帝御大慶殿，受羣臣朝，遂朝重華宮，次詣慈福宮，行慶壽禮。

[2]乙丑，金昭容李氏，進位淑妃，追贈其祖父官。妃兄喜兒，舊嘗爲盜，與弟鐵哥皆擢顯近，勢傾朝野，射利競進之徒，爭趨走其門。

3己巳，金尚書省進區田法，詔其地務從民便；又言遣官勸農之擾，命提刑司禁止之。

4癸酉，壽皇不豫。

5乙亥，金以希尹始製女直字，詔加封贈，依蒼頡立廟盩厔例，祠於上京，春秋致祭。

6丙子，大理寺奏獄空。

7癸未，右丞相葛邲罷。

邲爲相，專守祖宗法度，薦進人才，博采士論，惟恐其人聞之。

8丁酉，金詔購求崇文總目內所闕書籍。

9金初定長吏勸課能否賞罰格。

10二月，乙未，趙汝愚、余端禮以奏除西帥不行，居家待罪。

11戊戌，以荆、鄂諸軍都統制張詔爲興州諸軍都統制。

12癸丑，金命宣徽使伊喇（舊作移剌。）敏等相視北邊營屯，經畫長久之計。

13三月，壬申，金初定錢禁。

14乙〔癸〕亥，合利州東西爲一路。（校者按：此條應移13前。）

15庚辰，金初定日、月、風、雨、雷師常祀。

16戊子，金置弘文院，譯寫經書。

17夏，四月，壽皇疾浸棘，羣臣數請帝問疾重華宮，皆不報。

甲午，帝與皇后如玉津園，兵部尚書羅點請先過重華宮，且曰：「陛下爲壽皇子四十餘年，無一間言；止緣初郊違豫，壽皇嘗至南內督過左右之人，自此讒間，遂生憂疑。以臣觀之，壽皇與天下相忘久矣。今大臣同心輔政，百執事奉法循理，宗室、戚里、三軍、百姓，皆無貳志，設有離間，誅之不疑。乃若深居不出，久虧子道，衆口謗讟，禍患將作，不可以不慮。」帝曰：「卿等可爲朕調護之。」侍講黃裳對曰：「父子之親，何俟調護！」點曰：「陛下一出，卽當釋然。」帝猶未許，點乃率講官言之，帝曰：「朕心未嘗不思壽皇。」點曰：「陛下久闕定省，雖有此言，何以自白！」起居舍人彭龜年，連上三疏請對，不報。屬帝視朝，龜年離班伏地扣額，血流漬甃，帝曰：「素知卿忠直，欲何言？」龜年言今日無大于過宮，余端禮因曰：「扣額龍墀，曲致忠懇，臣子至此，豈得已耶！」帝曰：「知之。」然猶不往。

18丙申，太師、致仕、魏國公史浩薨，年八十九。追封會稽郡王，謚文惠。

浩喜薦人才，嘗擬陳之茂進職與郡，壽皇知之茂嘗毀浩，曰：「卿豈以德報怨耶？」浩曰：「臣不知有怨，若以爲怨而以德報之，是有心也。」莫濟狀王十朋行事，詆浩尤甚，浩薦濟掌內制，壽皇曰：「濟非議卿者乎？」浩曰：「臣不敢以私害公。」遂除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待之如初。蓋其寬厚類此。

[19]己亥，朝獻於景靈宮。

[20]壬寅，以不雨，命決繫囚，釋杖以下。

[21]甲辰，侍從入對，請朝重華宮。己酉，大學生陳肖說等，以帝未朝，移書大臣，事聞，帝將以癸丑朝。至期，丞相以下入宮門，俟日昃，帝復辭以疾。於是羣臣請罷黜待罪者百餘人，詔不許。

[22]乙卯，金主幸景明宮，御史中丞董師中、侍御史賈鉉、路鐸等各上疏極諫，金主不說，遣人諭之曰：「卿等所言，非無可取；然亦有失君臣之義〔體〕者，其戒之！」

[23]丙辰，侍讀黃裳、祕書少監孫逢吉等，再上疏請朝重華。丁巳，起居郎兼中書舍人陳傅良，請以親王、執政或近上宗戚一人充重華宮使。臺諫交章劾內侍陳源、楊舜卿、林億年離間之罪，請逐之。

[24]五月，辛酉朔，辰州徭賊寇邊。

[25]壽皇疾大漸，欲一見帝，數顧視左右。陳傅良以帝不往重華宮，乃繳上告敕，出城待罪。戊辰，留正等率宰執進見，帝拂衣起，正引帝裾諫。羅點進曰：「壽皇疾勢已危，不及今一見，後悔何及！」羣臣隨帝入至福寧殿，內侍闔門，衆慟哭而出。越二日，正等以所請不從，求退，帝令知閤門事韓侂胄傳旨云：「宰執並出。」正等俱出浙江亭待罪；壽皇聞之，憂甚。

侂胄奏曰：「昨傳旨令宰執出殿門，乃出都門，請自往宣押入城。」於是正及趙汝愚等復還第。

明日，帝召羅點入對，點言：「前日迫切獻忠，舉措失體，陛下赦而不誅。然引裾亦故事也。」帝曰：「引裾可也，何得輒入宮禁乎？」點引辛毘事以謝，且言：「壽皇止有一子，既付神器，惟恐見之不速耳。」

甲申，從官及彭龜年、黃裳、沈有開，奏請令嘉王詣重華宮問疾，許之。王至宮，壽皇爲之感動。

[26]戊子，金以桓、撫二州旱，遣使禱於獨山。

[27]六月，戊戌，夜，壽皇聖帝崩，年六十八。遣〔遺〕詔改重華宮爲慈福宮，建壽成皇后殿於宮後，以便定省。以宮錢百萬緡賜內外軍。

是夕，重華宮內侍訃於宰執私第，趙汝愚恐帝疑，或不出視朝，持其劄不上。翌日，帝視朝，汝愚以聞，因請詣重華宮成禮，帝許之，至日昃不出。大宗正丞李大性上疏言：「今日之事，顛倒舛逆。况金使祭奠，當引見於北宮素帷，不知是時猶可以不出乎？檀弓曰：『成人有兄死不爲衰者，聞子皐將爲成宰，遂爲衰。成人曰：「兄則死而子皐爲之衰。」』蓋言成人畏子皐之來，方爲制服，其服乃子皐爲之，非爲兄也。若陛下必待使來然後執喪，則恐貽

譏中外，豈特如成人而已哉！」

28辛丑，丞相率百官拜表請就喪次成服。壬寅，壽皇大斂，嘉王復入奏，詔俟病愈過宮成禮。留正與趙汝愚議介少傅吳琚，請壽聖皇太后垂簾暫主喪事，太后不許。正等附奏云：「臣等連日造南內請對不獲，累上疏，不得報，今當率百官恭請。若皇帝不出，百官相與慟哭於宮門，恐人心騷動，爲社稷憂。請依唐肅宗故事，羣臣發喪太極殿，皇帝成服禁中。然喪不可以無主，祝文稱孝子嗣皇帝，宰臣不敢代行。太皇太后，壽皇之母也，請代行祭奠禮。」太后許之。是日，白氣亙天。

29乙巳，尊壽皇太后爲太皇太后，壽成皇后爲皇太后。

30丁未，葉適言於留正曰：「帝疾而不執喪，將何辭以謝天下？令〔今〕嘉王長，若預建參決，則疑謗釋矣。」正從之，率宰執入奏曰：「皇子嘉王，仁孝夙成，宜早正儲位以安人心。」不報。越六日又請，帝批云：「甚好。」明日，宰執同擬旨以進，乞帝親批付學士院降詔。是夕，御劄付丞相云：「歷事歲久，念欲退閒。」正得之，大懼。

31是月，金主獵於呼圖里巴山，舊作胡土白，今改。行拜天禮，曲赦西北路，遂如秋山。

32秋，七月，辛酉，留正因朝臨，佯仆於庭，卽出國門，上表請老，且云：「願陛下速回淵鑒，追悟前非，漸收人心，庶保國祚。」

初，正始議：「帝以疾未克主喪，宜立皇太子監國；若未倦勤，當復明辟；設議內禪，太子可即位。」而趙汝愚請以太皇后、太后旨禪位嘉王；正謂建儲詔未下，遽及此，他日必難處，與汝愚異，遂以肩輿五鼓遁。

33甲子，太皇太后詔嘉王擴成服即位，尊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

時留正既去，人心益搖。會帝臨朝，忽仆於地，趙汝愚憂危不知所出。徐誼以書譙汝愚曰：「自古人臣，爲忠則忠，爲姦則姦，忠姦雜而能濟者，未之有也。公內雖心惕，外欲坐觀，非雜之謂歟！國家安危，在此一舉。」汝愚問策安出，誼曰：「此大事，非太皇太后命不可。知閤門事韓侂冑與同里蔡必勝同在閤門，可因必勝招之。」

侂冑至，汝愚以內禪議遣侂冑請於太皇太后，侂冑因所善內侍張宗尹以奏，兩日不獲命，逡巡將退。內侍關禮見而問之，侂冑具述汝愚意，禮令少候，入見太皇太后而泣，問其故，禮對曰：「聖人讀書萬卷，亦嘗見有如此時而保無亂者乎？」太皇太后曰：「此非汝所知。」禮曰：「此事人人知之。今丞相已出，所賴者趙知院，且夕亦去矣。」言與淚俱下。太皇太后驚曰：「知院同姓，事體與他人異，乃欲去乎？」禮曰：「知院未去，非但以同姓故，以太皇太后爲可恃耳。今定大計而不獲命，勢不得不去，去，將如天下何？願聖人三思。」太皇太后問侂冑安在，禮曰：「已留其俟命。」太皇太后曰：「事順則可，命諭好爲之。」禮報

侂胄，且云：「來早太皇太后於壽皇梓宮前垂簾引對。」侂胄復命，日已向夕。汝愚始以其事語陳騤、余端禮，亟命殿帥郭杲等，夜以兵分衞南北內，關禮使傅昌期密製黃袍。

是日，嘉王謁告，不入臨。時將禫祭，汝愚曰：「禫祭重事，王不可不出。」翌日，羣臣入，王亦入。【考異】四朝見聞錄云：召嘉王暨吳興入，憲聖大慟不能聲，先諭吳興曰：「外議皆謂立爾，我思量萬事當從長。嘉王長也，且教他做，他做了爾卻做，自有祖宗例。」吳興色變，拜而出。按見聞錄所謂吳興，即魏王愷之子柄，時封許國公，後乃封吳興郡王，即沂王也。當日嘉王問疾重華，已繫中外之心，何至外議皆謂立柄？太皇太后何故並召，且諭以遞相傳位之意？此必傳聞之誤。見聞錄又謂吳興先爲備，則語益誕矣，今不取。汝愚率百官詣梓宮前，太皇太后垂簾，汝愚率同列言曰：「皇帝疾，未能執喪，臣等乞立皇子嘉王爲太子以係人心，皇帝批出有『甚好』二字，繼有『念欲退閑』之旨，取太皇太后處分。」太皇太后曰：「既有御筆，相公當奉行。」汝愚曰：「茲事重大，播之天下，書之史册，須議一指揮。」太皇太后允諾。汝愚袖出所擬指揮以進云：「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曾有御筆，欲自退閑。皇子嘉王擴，可即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移御泰安宮。」太皇太后覽畢，曰：「甚善！」汝愚曰：「自今臣等有合奏事，當取嗣君處分。然恐兩宮父子間有難處者，須太皇太后主張。」又言：「上皇疾未平，驟聞其事，不無驚疑，乞令都知楊舜卿提舉本宮任其責。」遂召舜

卿至簾前，面諭之。

太皇太后乃命汝愚以旨諭皇子卽位，皇子固辭曰：「恐負不孝名。」汝愚言：「天子當以安社稷、定國家爲孝，今中外人人憂亂，萬一變生，置太上皇何地！」衆扶皇子入素幄，被黃袍，方卻立未坐，汝愚率同列再拜。皇子詣几筵殿，哭盡哀。須臾，立仗訖，催百官班，皇子衰服出，就重華殿東廡素幄立，內侍扶掖登御座，百官起居訖，行禫祭禮。命舜卿往南內請八寶，初猶靳與，舜卿傳奏皇太子卽位，乃出寶與之。汝愚卽喪次召還留正。尋詔：「秋暑，上皇未須移御，卽寢殿爲泰安宮以奉上皇。」中外晏然。

[34]乙丑，太皇太后命立崇國夫人韓氏爲皇后。后，琦六世孫也，被選入宮，能順適兩宮意，遂歸嘉王邸，至是立爲后。

[35]丙寅，大赦。

[36]丁卯，侍御史張叔椿劾留正擅去相位，徙叔椿爲吏部侍郎。

[37]戊辰，詔求直言。校書郎蔡幼學奏：「陛下欲盡爲君之道，其要有三：事親，任賢，寬民，而其本莫先於講學。比年小人謀傾君子，爲安靜和平之說以排之，故大臣當興治而以生事自疑，近臣當效忠而以忤旨擯棄。其極至於九重深拱而羣臣盡廢，多士盈庭而一籌不吐，自非聖學日新，求賢如不及，何以作天下之才！」帝稱善。

38 庚午，詔祕閣修撰、知潭州朱熹詣闕。

39 復召留正赴都堂視事。

正既去，帝即位，以爲大行攢宮總護使，入謝，復出城。太皇太后復命速宣押，趙汝愚復以爲請，帝手札遣使召正還。

40 趙汝愚首裁抑僥倖，收召四方知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乙亥，以汝愚爲右丞相，陳騤知樞密院事，余端禮參知政事。汝愚辭不拜，曰：「同姓之卿，不幸處君臣之變，敢言功乎！」

41 戊寅，加殿前都指揮使郭杲爲武康軍節度使。

42 辛巳，以趙汝愚爲樞密使。

43 壬午，以知閤門事韓侂胄爲汝州防禦使。

初，侂胄欲推定策功，意望節鉞，趙汝愚曰：「吾宗臣，汝外戚也，何可以言功！惟爪牙之臣，則當推賞。」乃加杲節鉞，但遷侂胄宜州觀察使。侂胄大失望，然以傳導詔旨，浸見親幸。

知臨安府徐誼告汝愚曰：「侂胄異時必爲國患，宜飽其欲而遠之。」不聽。汝愚欲推葉適之功，適辭曰：「國危效忠，職也，適何功之有！」及聞侂胄觖望，與知閤門劉弼言於汝愚曰：「侂胄所望，不過節鉞，宜與之。」不從。適曰：「禍自此始矣。」遂力求補外。

44 侍御史章穎等劾內侍林億年、陳源、楊舜卿，詔：「億年、源與外祠，舜卿與內祠。」

45 甲申，以兵部尙書羅點簽書樞密院事。

46 戊子，罷楊舜卿內祠，林億年常州居住，陳源撫州居住。

47 八月，辛卯，初御行宮便殿聽政。

48 癸巳，除知潭州朱熹爲煥章閣待制，兼侍講。

先是黃裳爲嘉王翊善，上皇諭之曰：「嘉王進學，皆卿之功。」裳謝曰：「若欲進德修業，追跡古先哲王，須天下第一等人。」上皇問爲誰，裳以熹對。彭龜年爲嘉王府直講，因講經義，告王曰：「此朱熹說也。」王善之。至是趙汝愚首薦熹，遂召入經筵。

熹在道，聞泰安朝禮尙缺，近習已有用事者，卽具奏云：「陛下嗣位之初，方將一新庶政，所宜愛惜名器，若使倖門一開，其弊不可復塞。至於博延儒臣，專意講學，必求所以深得親歡者爲建極導民之本，思所以大振朝綱者爲防微慮遠之圖。」不報。

49 甲午，增置講讀官，以給事中黃裳、中書舍人陳傅良、彭龜年爲之。

50 丁酉，以生日爲天祐節，尋改曰瑞慶。

51 壬寅，詔經筵講官開陳經旨，救正闕失。

52 進封皇弟許國公抦爲徐國公。

53辛亥，金主還都。

54金主謂宰執曰：「應奉王庭筠，朕欲以詔誥委之，其人才亦豈易得！聞文士多妒庭筠者，不論其文，顧以行止爲訾。大抵讀書人多口頰或相黨，昔東漢之士與官（宦）者分朋，固無足怪。如唐牛僧孺、李德裕，宋司馬光、王安石，均爲儒者，而互相排毀，何耶？」遂遷庭筠爲翰林修撰。

55壬子，金河決陽武故隄，灌封丘而東，尙書省奏都水監官見水勢趨南，不預經畫，詔王汝嘉等各削官兩階，杖七十，罷之。命參知政事馮琪往視，仍許便宜從事。

河自元符二年，東流斷絕，北流合御河，至淸州入海，頗爲通利。南渡後，地入於金，河始離濬、滑故道，時有決溢。至是河決陽武，由封丘東注梁山濼，分爲二派，北派由北淸河入海，南派由南淸河入淮，汲、胙之間，河流遂絕。

56丙辰，內批：「罷左丞相留正，以趙汝愚爲右丞相。」

初，正言：「陛下勉徇羣情以登大寶，當遇事從簡，示天下以不得已之意，實非頒爵之時。」時韓侂胄浸謀預政，數詣部堂，正使省吏諭之曰：「此非知閤日往來之地。」侂胄怒而退。會正與汝愚議攢宮不合，侂胄因間之於帝，遂以手詔罷正，出知建康府。正謹法度，惜名器，汝愚本倚正共事，怒侂胄不以告。及來謁，辭不見，侂胄慚忿。羅

點謂汝愚曰：「公誤矣。」汝愚悟，乃見之，侂胄終不懌。

[57]朱熹辭新命，不許。入對，首言：「乃者太皇太后躬定大策，陛下寅紹丕圖，可謂處之以權而庶幾不失其正。今三月矣，或反不能無疑於逆順之際，竊爲陛下憂之。猶有可諉者，亦曰陛下前日未嘗有求位之計，今日未嘗忘思親之心，此則所以行權而不失其正之根本也。充未嘗求位之心以盡負罪引慝之誠，充未嘗忘親之心以致溫凊定省之理，始終不越乎此，而大倫可正，大本可立矣。」

時趙彥逾按視壽皇山陵，以爲土肉淺薄，下有水石；孫逢吉覆按，請別求吉兆；詔集議。熹上議言：「壽皇聖德衣冠之藏，當博求名山，不宜偏信臺史，委之水泉沙礫之中。」不報。

[58]丁巳，金賜從幸山後親軍銀絹有差。

[59]九月，庚午，簽書樞密院事羅點卒。

點孝友端介，不爲矯激崖異之行。或謂天下事非才不辦，點曰：「當論其心，心苟不正，才雖過人，何取哉！」

時給事中黃裳亦卒，趙汝愚泣謂帝曰：「黃裳、羅點，相繼淪謝，二臣不幸，天下之不幸也。」

60辛未，合祭天地於明堂，大赦。

61壬申，以刑部尙書京鏜簽書樞密院事。

初，帝欲除鏜帥蜀，趙汝愚謂人曰：「鏜望輕資淺，豈可當此方面！」鏜憾之，韓侂胄乃引以自助。

62冬，十月，己丑，右諫議大夫張叔椿再劾留正擅去相位，詔落正觀文殿大學士。

63庚寅，更泰安宮爲壽康宮。

64金遣戶部員外郞何格賑河決被災人戶。

65癸巳，雷。乙未，詔以陰陽謬盭，雷電非時，臺諫、侍從各疏朝政闕失以聞。

甲辰，以朱熹言，趣後省看詳應詔封事。

66庚子，以久雨，命決繫囚，釋杖以下。

67辛丑，雅州蠻寇邊，土丁拒退之。尋出降。

68乙巳，上大行皇帝謚，廟號孝宗。

69丙午，復以朱熹奏，卻瑞慶節賀表。

70庚戌，改上安穆皇后謚曰成穆，安恭謚曰成恭。

71金故尙書左丞張汝弼妻高陀斡，以逆謀伏誅。

汝弼與鎬王永中，甥舅也，陰相爲黨。金主卽位，高陀斡每以邪言怵永中，覬非望。畫永中母元妃張氏像，奉之甚謹，挾左道爲永中祈福。事覺，有司鞫治，陀斡伏誅，詞連汝弼。金主以在汝弼死後，得免削奪。

72是月，建福寧殿。

73韓侂胄日夜謀去趙汝愚，知閤門事劉弼，亦以不得預內禪，心懷不平，因謂侂胄曰：「趙相欲專大功，君豈惟不得節鉞，將恐不免嶺海之行。」侂胄愕然，因問計，弼曰：「惟有用臺諫耳。」侂胄問：「若何而可？」弼曰：「御筆批出是也。」侂胄然之。遂以內批拜給事中謝深甫爲御史中丞。

會汝愚請令近臣薦御史，侂胄密以其黨劉德秀屬深甫，遂以內批除監察御史。朱熹憂其害政，每因進對，爲帝切言之，又約吏部侍郎彭龜年同劾侂胄。會龜年充金人弔祭館伴使，熹復貽書汝愚，當以厚賞酬侂胄之勞，勿使預政。汝愚爲人疎，謂其易制，不以爲慮。

右正言黃度，將上疏論侂胄之姦，侂胄覺之，以御筆出度知平江府。度言：「蔡京擅權，天下所由以亂。今侂胄假御筆逐諫臣，使俯首去，不得效一言，非國之幸也。」固辭，奉祠歸養。

74閏月，庚申，以孝宗將祔廟，議宗廟迭毀之制。孫逢吉、曹（曾）三復首請併祧僖、宣二

祖，奉太祖居第一室，祫祭則正東向之位，詔集議。僖、順、翼、宣四祖祧主，宜有所歸，自太祖首尊四祖之廟，治平間，議者以世數寖遠，請遷僖祖於夾室。後王安石等言僖祖有廟，與稷、契無異，請復其舊。趙汝愚不以祀僖祖爲然，侍從多從其說。吏部尚書鄭僑，欲但祧宣祖而祔孝宗，侍講朱熹，以爲藏之夾室，則是以祖宗之主下藏於子孫之夾室；又擬爲廟制，以爲物豈有無本而生者。汝愚不從，乃祧僖、宣二祖，更創別廟以奉四祖。

75戊寅，內批罷煥章閣待制兼侍講朱熹。

熹每進講，務積誠意以感動帝心，以平日所論著敷陳開析，坦然明白，可舉而行。講畢，有可以開益帝聽者，罄竭無隱，帝亦虛心嘉納焉。至是以黃度之去，因講畢疏奏，極言：「陛下卽位未能旬月，而進退宰臣，移易臺諫，皆出陛下之獨斷，中外咸謂左右或竊其柄。臣恐主威下移，求治反亂矣。」疏下，韓侂胄大怒，使優人峨冠闊袖象大儒，戲於帝前，因乘間言熹迂闊不可用。帝方倚任侂胄，乃出御批云：「憫卿耆艾，恐難立講，已除卿宮觀。」趙汝愚袖御筆見帝，且諫且拜，不省。汝愚因求罷政，不許。越二日，侂胄使其黨封內批付熹，熹附奏謝，遂行。

中書舍人陳傅良，封還錄黃；起居郎劉光祖，起居舍人鄧驛，御史吳獵，吏部侍郎孫逢吉，知登聞鼓院游仲鴻，交章留熹，皆不報；傅良、光祖亦坐罷。工部侍郎黃艾，因侍講問

逐熹之驟，帝曰：「始除熹經筵耳，今乃事事欲與聞。」艾力辨其故，帝不聽。彭龜年言：「始臣約熹同論侂胄，熹罷，臣宜併斥。」不報，侂胄銜之。游仲鴻上疏曰：「陛下宅憂之時，御批數出，不由中書。前日宰相留正，去之不以禮；諫官黃度，去之不以正；講官朱熹，復去之不以道。自古未有舍宰相、諫官、講官而能自爲聰明者也。願急還熹，毋使小人得志以養成禍亂。」王介上疏言：「陛下卽位未三月，策免宰相，遷移臺諫，悉出內批，非治世事也。崇寧、大觀間，事出內批，遂成北狩之禍。杜衍爲相，常積內降十數封還。今宰相不敢封納，臺諫不敢彈奏，此豈可久之道乎！」

[76]金主問輔臣曰：「孔子廟諸處何如？」完顏守貞曰：「諸縣見議建立。」金主因曰：「僧徒修飾宇像甚嚴，道流次之，惟儒者修孔子廟，最爲滅裂。」守貞曰：「儒者不能長居學校，非若僧道久處寺觀。」金主曰：「僧道以佛、老營利，故務在莊嚴閎侈，起人敬奉布施，非所以爲觀美也。」

[77]壬午，詔：「改明年爲慶元元年。」

[78]金參知政事馬琪，自行省回，具奏河防利害。丙戌，以翰林待制鄂屯舊作奧屯，今改。忠孝權戶部侍郎，太府少監溫昉權工部侍郎行戶工部事，修治河防。

[79]十一月，丙午，帝自重華宮還大內。

[80]庚戌，以韓侂胄兼樞密都承旨。

初，詔侂胄可特遷二官。侂胄覬覦節鉞，意不滿，力辭，乃止遷一官，爲宜州觀察使，怨趙汝愚益深；至是特遷都承旨。

[81]詔行孝宗皇帝三年喪。

先是有司請于易月之外，用漆紗淺黃之制，時朱熹在講筵，言：「自漢文短喪，歷代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爲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可知。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壽皇聖帝至性，以日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用大布，所宜著在方策，爲萬世法程。陛下以世德承大統，承重之服，著在禮律，宜遵壽皇已行之法。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使壽皇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竊痛之！然既往之事，不及追改，啓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至是詔遵用三年之制，中外百官皆以涼衫視事，用熹言也。

[82]升明州爲慶元府。

[83]乙卯，權攢哲文神武成孝皇帝於永阜陵。

[84]十二月，丁巳朔，禁民間妄言宮禁事。

[85]辛酉，金平章政事完顏守貞罷。

守貞讀書通法律，明習故事。時金有國七十年，禮樂政刑，因遼、宋舊制，雜亂無貫，金主欲更定修正，爲一代法，其儀式條約，多守貞裁定，故明昌之治，號稱淸明。又喜推轂士類，接援後進，金主疑其有黨，又爲胥持國所間，遂出知濟南府，仍命卽辭。前舉守貞者董師中、路鐸等皆補外。【考異】徐氏後編以守貞之罷爲六年，今從金史本紀作五年事。以知大興府尼龐〔厖〕古鑑爲參知政事。

86 乙丑，吏部侍郎兼侍講彭龜年，見韓侂胄用事，權勢重於宰相，上疏條奏其姦，謂：「進退大臣，更易言官，皆初政最關大體。今大臣或不能知而侂胄知之，假託取勢，竊弄威福，不去，必爲後患。」帝覽奏駭曰：「侂胄，朕託以腑肺，信而不疑，不謂如此！」龜年又言：「陛下逐朱熹太暴，故欲陛下亦亟去此小人，毋使天下謂陛下去君子易，去小人難。」於是龜年、侂胄俱請祠。帝欲兩罷其職，陳騤進曰：「以閤門去經筵，何以示天下！」既而內批：「龜年與郡，侂胄進一官，與在京宮觀。」

給事中林大中、同中書舍人樓鑰繳奏曰：「陛下眷禮僚舊，一旦龍飛，延問無虛日，不三數月間，或死或斥，賴龜年一人尙留。今又去之，四方謂其以盡言得罪，恐傷政體。且一去一留，恩意不侔。去者日遠，不復侍左右；留者內祠，則召見無時。請留龜年講筵而命侂胄以外任，則事體適平，人無可言者。」上批：「龜年已爲優異，侂胄本無過尤，可並書行。」

大中復同鑰奏：「龜年除職與郡，以爲優異，則侂胄之轉承宣使，非優異乎？若謂侂胄本無過尤，則龜年論事，實出於愛君之忱，豈得爲過？龜年既已決出，侂胄難於獨留，宜畀外任或外祠以慰公議。」不聽。由是侂胄愈横。

[87]御史中丞謝深甫劾陳傅良，罷之。

[88]丁卯，金免被黄河水災今年秋税。

[89]戊辰，以陳康伯配饗孝宗廟庭。

[90]己巳，知樞密院事陳騤罷。庚午，以余端禮知樞密院事，京鏜參知政事，吏部尚書鄭僑同知樞密院事。

陳騤與趙汝愚素不協，未嘗同堂語。及爭彭龜年事，韓侂胄語人曰：「彭侍郎不貪好官，固也；元樞亦欲爲好人耶？」故罷之，而引京鏜居政府以間汝愚。汝愚孤立於朝，帝亦無所倚信。

[91]辛未，監察御史劉德秀劾起居舍人劉光祖，罷之。

[92]以工部尚書趙彥逾爲四川制置使。

彥逾自以有功於帝室，冀趙汝愚引居政府，及除蜀帥，大怒，遂與韓侂胄合。因陛辭，疏廷臣姓名於帝，指爲汝愚之黨，且曰：「老奴今去，不惜爲陛下言之。」由是帝亦疑汝愚。

93 癸酉，上孝宗廟樂曰大倫之樂。

94 甲戌，祔孝宗神主於太廟。

95 戊寅，封太保郭師禹爲永寧郡王。師禹，成穆皇后之弟也。

96 辛巳，金減修內司備營造軍千人、都城所五百人。

97 癸未，金敕尚書省：「自今獻靈芝嘉禾者賞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四 起旃蒙單閼(乙卯)正月，盡強圉大荒落(丁巳)十二月，凡三年。

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諱擴，光宗第二子，母曰慈懿皇后李氏。光宗爲恭王，慈懿夢日墜于庭，以手承之，已而有娠，乾道四年十月丙午，生帝于王邸；五年五月，賜今名。淳熙五年十月，封英國公；七年二月，初就傅；十二年三月，封平陽郡王；十六年三月，光宗受禪，三月，進封嘉王。

慶元元年金明昌六年。(乙卯、一一九五)

1正月，丁巳朔，蠲兩淮租稅；旋蠲台、嚴、湖三州貧民身丁折帛錢一年。

2辛卯，金敕有司給天水郡公家屬田宅。

3壬辰，金主如春水。

4壬寅，黎州蠻寇安靜寨，義勇軍正將楊師傑及將佐王全等戰卻之。尋以師傑充成都府路兵馬都監。

5 辛亥，金(主)諭參知政事胥持國曰：「河上役夫聚居，恐生疾疫，可廩醫護視之。」

6 二月，丁巳朔，詔兩淮諸州勸民耕墾荒田。【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兩浙，今從宋史本紀。

7 金敕有司，行宮側及獵所，有農者弗禁。

8 己未，金始祭高禖。

9 壬戌，詔嗣秀王伯圭贊拜不名。

10 庚午，金主還都。

11 丁丑，金京師地震，大雨雹，晝晦，震應天門右鴟尾。

12 戊寅，右丞相趙汝愚罷。

初，韓侂胄欲逐汝愚而難其名，京鏜曰：「彼宗姓也，誣以謀危社稷，則一網打盡矣！」侂胄然之，以祕書監李沐有怨於汝愚，引爲右正言，使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將不利於社稷。汝愚出浙江亭待罪，遂以觀文殿大學士出知福州。

13 甲申，謝深甫等論汝愚冒居相位，今既罷免，不當加以書殿隆名，帥藩重寄，乃命提舉洞霄宮。

直學士院鄭湜草制，有云：「頃我家之多難，賴碩輔之精忠。持危定傾，安社稷以爲悅；任公竭節，利國家無不爲。」坐無貶詞，亦免官。

兵部侍郎章穎侍經幃，帝曰：「諫官有言趙汝愚者，卿等謂何？」同列漫無可否。穎言：「天地變遷，人情危疑，加以敵人嫚侮，國勢未安，未可輕退大臣。願降詔宣諭汝愚，毋聽其去。」穎遂以汝愚黨罷。

國子祭酒李祥言：「去歲壽皇崩，兩宮隔絕，中外洶洶，留正棄宰相而去，官僚幾欲解散，居喪無主，國命如髮。汝愚不畏滅族，決策立陛下，風塵不搖，天下復安，社稷之臣也。柰何無念功至意，使精忠臣節，怫鬱黯闇，何以示後世！」知臨安府徐誼，素爲汝愚所器，凡有政務，多咨訪之，誼隨事裨助，不避形迹。又嘗勸汝愚早退及預防侂胄之姦，侂胄尤怨之。及是與國子博士楊簡，亦抗論留汝愚，李沐劾爲黨，皆斥之。

時余端禮在樞府，與汝愚同心輔政，汝愚嘗曰：「士論未一，非余處恭不能任。」及汝愚被逐，端禮不能救，但長吁而已。處恭，端禮字也。

[14]三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15]甲午，金以翰林直學士富珠哩子元舊作孛朮魯子元，今改。爲右司諫，監察御史田仲禮爲左拾遺，翰林修撰布薩額爾克舊作僕散訛可，今改。兼右拾遺。諭曰：「國家設置諫官，非取虛名，蓋責實效，庶幾有所裨益。卿等皆朝廷選擢，宜直言無隱。路鐸左遷，本以他罪，卿等勿以被責，遂畏避不敢言。」

16 癸丑，詔侍從、臺諫、兩省集議江南沿江諸州行鐵錢利害。

17 夏，四月，丁巳，太府寺丞呂祖儉上封事曰：「陛下初政清明，登用忠良；然曾未踰時，朱熹，老儒也，彭龜年，舊學也，有所論列，則亟許之去。至於李祥，老成篤實，非有偏比，蓋衆聽所共孚者，今又終於斥逐。臣恐自是天下有當言之事，必將相視以爲戒，鉗口結舌之風一成而未易反，是豈國家之利耶！」又曰：「今之能言之士，其所難非在於得罪君父，而在忤意權勢。姑以臣所知者言之：難莫難于論災異，然言之而不諱者，以其事不關於權勢也。若乃御筆之降，廟堂不敢重違，臺諫不敢深論，給舍不敢固執，蓋以其事關貴倖，深慮乘間激發而重得罪也。故凡勸導人主事從中出者，蓋欲假人主之聲勢以漸竊威權耳。比者聞之道路，左右暬御，于黜陟廢置之際，間得聞者，車馬輻輳，其門如市，恃權怙寵，搖撼外庭。臣恐事勢浸淫，政歸倖門，凡所薦進，皆其所私，凡所傾陷，皆其所惡，豈但側目憚畏，莫敢指言！而阿比順從，內外表裏之患，必將形見。臣因李祥獲罪而深言及此者，是豈矯激自取罪戾哉？實以士氣頹靡之中，稍忤權臣，則去不旋踵。私憂過計，深慮陛下之勢孤，而相與維持宗社者浸寡也。」疏既上，命安置韶州。【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丁巳，竄呂祖儉。據慶元黨禁，祖儉疏以四月二日上，四日始有韶州之命，書行則在五日，丁巳乃月之三日也。宋史本紀亦作丁巳，今從之。

中書舍人鄧驛，繳奏祖儉不當罪遣。會樓鑰進讀呂公著元祐初所上十事，因進曰：「如

公著社稷臣，猶將十世宥之，祖儉乃其孫也，今投之嶺外，萬一即死，陛下有殺言官之名，臣竊惜之。」帝問：「祖儉所言何事？」人始知韶州之貶，不出上意。韓侂胄謂人曰：「復有救祖儉者，當處以新州。」衆乃不敢言。

或謂侂胄曰：「自趙丞相去，天下已切齒；今又投祖儉瘴鄉，不幸或死，則怨益重，曷若少徙內地？」侂胄後亦悟，改送吉州。

18 己未，以余端禮爲右丞相，鄭僑參知政事，京鏜知樞密院事，謝深甫簽書樞密院事。

19 庚申，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張道、林仲麟、【考異】慶元黨禁作「徐仲麟」，他書俱作「林仲麟」。蔣傅、徐範六人上書曰：「自古國家禍亂之由，初非一端，惟小人中傷君子，其禍尤慘。黨錮弊漢，朋黨亂唐，大率由此。元祐以來，邪正交攻，卒成靖康之變。近者諫官李沐論罷趙汝愚，中外咨憤，而沐以爲父老歡呼；蒙蔽天聽，一至於此。陛下獨不念去歲之事乎？人情驚疑，變在朝夕，假非汝愚出死力，定大議，雖有百李沐，罔知攸濟。當國家多難，汝愚位樞府，本兵柄，指揮操縱，何向不可！不以此時爲利，今上下安安，乃有異意乎？章穎、李祥、楊簡，發於中激，力辯其非，即遭逐斥，六館之士，拂膺憤怨。李沐自知邪正不兩立，思欲盡覆正人以便其私，於是託朋黨以罔陛下之聽。臣恐君子小人消長之機，于此一判，則靖康已然之驗，何堪再見於今日耶！願陛下念汝愚之忠勤，察祥、簡之非黨，灼李沐之回邪，竄

沐以謝天下，還祥等以收士心。」疏上，詔宏中等悉送五百里外編管。當時號爲「六君子」。傳〔傅〕久居太學，忠鯁有聞，扣閽之事，皆所屬稿。

鄧驛言：「國家開設學校，教養士類，德至渥也。自建太學以來，上書言事者無時無之。累朝覆涵，不加之罪，甚者，押歸本貫或他州聽讀而已。紹熙間，有布衣余古，上書狂悖，若以指斥之罪坐之，誠不爲過。太上始者震怒，降旨編管；已而臣僚論奏，竟從寬典。陛下今日編管楊宏中六人，若以扇搖國是非之，則未若指斥乘輿之罪大也；以六輩言之，則一夫爲至寡也。聖明初政，仁厚播聞；睿斷過嚴，人情震駭。所有錄黃，未敢書行。」是日，知臨安府錢象祖捕諸生押送貶所。未幾，驛罷，出知泉州。

20 癸亥，金敕有司以增修曲阜宣聖王廟畢，賜衍聖公以下三獻法服及登歌樂一部，仍送太常舊工往教孔氏子弟，以備祭禮。

21 甲子，金以尚書左丞烏凌阿（舊作烏林答。）愿爲平章政事，右丞瓜勒佳（舊作夾谷。）衡爲尚書左丞。

22 戊寅，金以修河防畢工，參知政事胥持國等進階、賜銀幣有差。

23 庚辰，金以右丞相瓜勒佳清臣爲左丞相，監修國史，封密國公；樞密使襄爲右丞相，封任國公。遷胥持國爲尚書右丞。持國與李淑妃表裏，筦擅朝政，士之好利躁進者，爭趨走

其門。四方爲之語曰：「經童作相，監婢爲妃。」

[24]五月，乙未，金判平陽府事鎬王永中賜死，并其二子璋、琢。

初，傅尉希望風旨，過爲苛細。永中自以世宗長子，且老矣，動有掣制，情思鬱鬱，乃表乞閒居，不許。及鄭王永蹈以謀逆誅，增置諸王司馬，毬獵游宴，皆有制限；家人出入，多禁防之。河東提刑判官巴哩哈，舊作把里海，今改。坐私謁永中，杖一百，解職。同知西京留守費摩克斯，舊作裴滿可孫，今改。坐受永中請托免。

先是永中舅張汝弼妻高陀斡以詛咒誅，金主疑事在永中，未有以發也。會傅尉奏永中第四子琢，因防禁嚴密，語涉不道，詔同簽大睦親府事膏、御史中丞孫卽康鞫問，并得第二子璋所撰詞曲，有不遜語。家奴德格舊作德哥，今改。首永中嘗與侍妾瑞雪言：「我得天下，子爲大王，以爾爲妃。」詔遣官覆按，再遣禮部尚書張暐、兵部尚書烏庫哩（舊作烏古論。）慶裔覆之。金主謂宰臣曰：「鎬王祇以語言得罪，與永蹈罪異。」馬琪曰：「罪狀雖異，人臣無將則一也。」金主又曰：「王何故輒出此言？」瓜勒佳清臣曰：「素有妄想故也。」遂令百官雜議，請論如律。詔賜永中死，鄂蘭哈、(校者按：以上三字衍。)璋、琢等皆棄市，永中妻子威州安置。

[25]戊戌，詔戒百官朋比。

[26]丙午，詔諸路提舉司置廣惠倉。

27 庚戌，金命瓜勒佳清臣行省於臨潢府。

28 六月，丙辰，金右諫議大夫賈守謙，右拾遺布薩額爾克，舊作僕散訛可，今改。坐議鎬王永中事奏對不實，削官二階，罷之。御史中丞孫卽康，右補闕蒙古呼喇，舊作蒙括胡刺，今改。右拾遺田仲禮，並罰金。

29 丁巳，復留正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

30 韓侂冑用事，士大夫素爲清議所擯者，教以凡與爲異者皆道學之人，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革。或又言道學何罪，當名曰「僞學」，善類自皆不安。由是有「僞學」之目。

右正言劉德秀上言：「邪正之辨，無過眞與僞而已。彼口道先生之言，而行如市人所不爲，在興王之所必斥也。昔孝宗銳意恢復，首務核實，凡言行相違者，未嘗不深知其姦。臣願陛下以孝宗爲法，考核眞僞以辨邪正。」詔下其章。由是博士孫元卿、袁燮、國子正陳武皆罷。司業汪逵入劄子辨之，德秀以逵爲狂言，亦被斥。

31 己未，復置臺諫言事簿。

32 丙寅，金以樞密副使唐古貢舊作唐括貢，今改。爲樞密使。

33 庚午，詔：「三衙、江上諸軍主帥、將佐，初除，舉自代一人，歲舉所知三人。」

34 癸酉，以韓侂冑爲保寧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

[35]秋，七月，丁酉，御史中丞何澹言：「頃歲有爲專門之學者，以私淑諸人爲己任，非不善也。及其久也，有從而附和之者，有從而詆毀之者，有畏而不敢竊議者。附和之者，則曰此致知格物、精義入神之學，而古聖賢之功用在是也。一人倡之，千百人和之，幸其學之顯行，則不問其人之賢否，兼收而並蓄之，以爲此皆賢人也，皆善類也，皆知趨向者也。詆毀之者，則曰其說空虛而無補於實用，其行矯僞而不近於人情，一入其門而假借其聲勢，小可以得名譽，大可以得爵祿，今日宦學之捷徑，無以易此。畏之而無敢竊議者，則曰利其學者日熕而護其局者甚衆，言一出口，禍且及身。獨不見某人乎？因言其學而棄置矣。又不見某人乎？因論其人而擯斥矣。彼欲以此箝人之口，莫若置而不問。

臣嘗平心而論，以爲附和者或流而爲僞，詆毀者或失其爲眞，或畏之而無敢竊議，則眞僞舉無所別矣，是非何自而定乎？有人於此，行乎閨門，達乎鄉黨，其踐履可觀而不爲僞行，其學術有用而不爲空言，其見于事也，正直而不私，廉潔而無玷，既不矯激以爲異，亦不詭隨以爲同，則眞聖賢之道學也，豈不可尊尚哉？苟其學術之空虛而假此以蓋其短拙，踐履之不篤而借此以文其姦詐，或者又憑藉乎此以沽名譽而釣爵祿，甚者屠沽贓穢，士論之不齒，而夤緣假托以借重，則爲此學之玷累爾。及人之竊議，則不知自反，又羣起而攻之曰：彼其不樂道學也，彼其好傷善類也。彼此是非，紛呶不已，則爲漢甘陵、唐牛·李，國家將受

其害，可不慮哉！

臣聞紹興間，諫臣陳公輔嘗言程頤、王安石之學皆有偏同之弊，高宗皇帝親灑宸翰，有曰：『學者當以孔、孟爲師。』臣願陛下以高宗之言風厲天下，使天下皆師孔、孟。有志於學者，不必自相標榜，使衆人得而指目，亦不必以同門之故，更相庇護。是者從其爲是，非者從其爲非，朝廷亦惟是之從，惟善之取，而無彼此同異之說。聽言而觀行，因名而察實，錄其眞而去其僞，則人知勉勵而無敢飾詐以求售矣。士風純而國是定，將必由此。」帝是之，詔牓於朝堂。

既而吏部郎官糜師旦，復請考核眞僞，遷左司員外郎。又有張貴模者，指論太極圖，亦被賞擢。

澹復上疏言：「朝廷之臣，熟知其邪迹，然亦不敢白發以招報復之禍。望明詔大臣，去其所當去者。」

[36] 詔趙汝愚以觀文殿大學士罷祠。

[37] 八月，己巳，詔內外諸軍主帥條奏武備邊防之策。

[38] 九月，壬午朔，蠲臨安府水災貧民賦。

[39] 甲申，金册靜寧山神爲鎭安公，呼圖里巴舊作忽土白，今改。山神爲瑞聖公。

[40]乙酉，以久雨，決繫囚。

[41]丙戌，金以知河間府事伊喇仲方舊作移剌仲方，今改。爲御史大夫。

[42]辛卯，金主如秋山；冬，十月，丙辰，還都。

[43]乙丑，陞秀州爲嘉興府，舒州爲安慶府，嘉州爲嘉定府，英州爲英德府。

[44]壬申，封子恭爲安定郡王。

[45]金瓜勒佳清臣受命出師，偵知虛實，自選精兵一萬，進至合勒河。前隊宣徽使伊喇敏等，于栲栳濼攻營十四，下之，回迎大軍；屬部斜出，掩其所獲羊馬資物以歸。清臣遣人責其賧罰，北準布舊作祖（阻）轐，今改。由此叛去，大侵掠。

乙亥，金主命瓜勒佳衡行省於撫州，命選親軍武衞軍各五百人以從。

十一月，戊子，清臣罷，命右丞相襄代之。

初議征討，清臣主其事，既而領軍出征，雖屢獲捷而貪小利，遂致北邊不寧者數歲。

[46]戊戌，加上太皇太后、太上皇、太上皇后尊號。

[47]乙巳，金以樞密使唐古貢、御史大夫伊喇仲方、禮部尚書張暐等二十二人充計議官，凡軍事則議之。

[48]丙午，竄故相趙汝愚於永州。

初，韓侂冑忌汝愚，必欲置之死。既罷宮觀，監察御史胡紘遂上言：「汝愚倡引其徒，謀爲不軌，乘龍授鼎，假夢爲符。」因條奏其十不遜，且及徐誼，詔責汝愚永州安置，誼南安軍安置。時汪義端當制，遂用漢誅劉屈氂、唐戮李林甫事。迪功郎趙師召亦上書乞斬汝愚，帝不從。汝愚怡然就道，謂諸子曰：「觀侂冑之意，必欲殺我，我死，汝曹或可免也。」

[49] 丁未，命宰執大閱。

[50] 余端禮、鄭僑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福建提舉宋之瑞乞免鬻建、劍、汀郡沒官田，收其租，助民舉子之費。」從之。

[51] 十二月，乙卯，金主命招撫北邊軍民。

[52] 戊午，金禮部尚書張暐等進大金儀禮。

[53] 丁卯，金應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誥滏陽趙秉文，上書論宰相胥持國當罷，宗室守貞可大用。金主召問，言頗差異，命知大興府事內族膏等鞫之。秉文初不肯言，詰其僕，徧數交游者，秉文乃曰：「初欲上言，嘗與修撰王庭筠、御史周昂、省令史潘豹、鄭贊道、高坦等私議。」庭筠等皆下獄，決罰有差。有司論秉文上疏狂妄，法當追解，金主不欲以言罪人，特免之。當時爲之語曰：「古有朱雲，今有秉文。朱雲攀檻，秉文攀人。」士大夫莫不恥之，坐是久廢。

54乙亥，金詔加五鎭、四瀆王爵。

55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朱熹，始以廟議自劾，不許；以疾再乞休致，詔：「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依舊秘閣修撰。」【考異】宋史寧宗紀，是年十二月丙子，命朱熹煥章閣待制，辭。按道學傳，煥章、鴻慶之命在紹熙五年；是年因乞休，仍授秘閣修撰，今從之。

56是月，金右丞相襄率駙馬都尉布薩揆等自臨潢進軍大鹽濼，分兵攻取諸營。

57金完顏守貞既罷相出守，胥持國等猶忌之。俄有言守貞在政府日，嘗與近侍竊言宮掖事而妄稱奏下，金主命有司鞫問，守貞款伏。奪官一階，解職，遣中使持詔切責之，仍以守貞不公事宣諭百官於尙書省。

慶元二年金承安元年。（丙辰、一一九六）

1春，正月，甲申，金大鹽濼羣牧使伊喇伊都（舊作移剌覩。）等爲廣吉喇（舊作甕吉剌。）部兵所敗，死之。

2丁亥，金國子學齋長張守愚上平邊議，特授本學教授，以其議付史館。

3庚寅，以余端禮爲左丞相，京鏜爲右丞相，謝深甫參知政事，鄭僑知樞密院事，何澹同知樞密院事。

4趙汝愚行至衡州，病作。衡守錢鍪，承韓侂胄風旨，窘辱百端；庚子，汝愚暴卒。天下寃

之。【考異】汝愚之卒，宋史本傳作壬午，慶元黨禁作丙子；宋史本紀及兩朝綱目備要俱作庚子，今從之。帝命追復原官，許歸葬。中書舍人吳宗旦繳還復官之命。【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中書舍人汪義端繳還復官之命，從之。今從宋史本紀。

汝愚學問有用，嘗以范仲淹、韓琦、富弼、司馬光自期，凡平昔所聞於師友之言，欲次第行之，未果而罷政。

初，汝愚嘗夢孝宗授以湯鼎，背負白龍升天，後翼嘉王以素服即位，讒者遂以爲罪。

5 甲辰，右諫議大夫劉德秀劾前丞相留正四大罪，首言引用僞學之黨以危社稷，詔正落職，罷祠。

6 二月，端明殿學士葉翥知貢舉。同知貢舉、右正言劉德秀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請將語錄之類盡行除毁。」故是科取士，稍涉義理者，悉皆黜落；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

淮西總領張釜上言：「邇者僞學盛行，賴陛下聖明斥罷，天下皆洗心滌慮，不敢爲前日之習。願陛下明詔在位之臣，上下堅守勿變，毋使僞言僞行乘間而入，以壞既定之規模。」乃除釜尙書左司郎官。

7 辛未，蠲臨安民身丁錢三年。

8是月，金初造虎符發兵。

9三月，己亥，進封嘉國公抦爲吳興郡王。

10癸卯，金以久旱，敕尙書省曰：「刑獄雖已奏行，其間恐有疑枉，其再議以聞。人命至重，不可不愼也。」

11丙午，有司上慶元會計錄。

12夏，四月，壬子，金遣使審決冤獄。

13戊午，金初行區種法，民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

14甲子，左丞相余端禮罷。

時韓侂胄擅權，擯斥正士，端禮稱疾罷政。

15壬申，以何澹參知政事，吏部尙書葉翥簽書樞密院事。

16五月，乙酉，申嚴獄囚瘐死之罰。

17金以久旱徙市；庚寅，詔復市如常。

18辛卯，賜禮部進士鄒應龍以下四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

19甲午，減諸路和市折帛錢三年。

20建華文閣，藏孝宗御集。

21 乙未，金參知政事尼厖古鑑卒。

22 甲辰，更慈福宮曰壽慈。

23 六月，甲寅，金主以仲夏始得雨足，百姓艱食，出倉粟十萬石，減價糶之。

24 乙丑，命監司、帥守臧否縣令，分三等，從張釜之請也。後迄不行。

25 丁卯，金御史大夫伊喇仲方罷。

26 金定僧、道、女冠剃度之制。

金主嘗問諫議大夫張暐曰：「僧道三年一試，八十取一，不已少乎？」暐曰：「此輩浮食，無益有損，不宜滋益也。」金主曰：「周武帝、唐武宗、後周世宗皆賢君，其壽不永，雖曰偶然，似亦有因也。」對曰：「三君矯枉太過。今不崇奉，不毀除，是謂得中矣。」

27 丙子，皇子埈生。

28 秋，七月，庚辰，金主御紫宸殿，受諸王、百官賀，賜諸王、宰執進酒。敕有司以酒萬尊置通衢，賜民縱飲。

29 金主遣西北路招討使完顏安國等趨多泉子，密詔右丞相襄進兵。乃令支軍出東道，襄由西道。

支軍至龍駒河，爲準布舊作阻轐，今改。所圍，三日不得出，間使出求援。或請俟諸軍集乃

發，襄曰：「我軍被圍數日，馳救之猶恐不及，豈可後時！」即鳴鼓夜發。或謂先遣人報圍中，使知援至，襄曰：「所遣者倘爲敵得，使知吾兵寡而糧在後，則吾事敗矣。」乃益疾馳。遲明，距敵近，衆欲少憩，襄曰：「所以乘夜疾馳者，欲掩其不備耳，緩則不及。」鄉晨，壓敵，突擊之，圍中將士亦鼓譟出，大戰，準布敗奔。使安國追躡，僉言：「糧道不繼，不可行也。」安國曰：「人得一羊，可食十餘日，不如驅羊以襲之便。」遂從其計。安國統所部萬人，疾驅以薄之，準布散走。會大雨，凍死者十八九，降其部長。捷聞，金主遣使厚賜以勞之，許便宜賞賚士卒。

30乙酉，金命有司收瘞西北路陣亡骸骨。

31戊子，量徙流人呂祖儉等於內郡。祖儉移高安，尋卒；高安知縣徐應龍經紀其喪。祖儉受業於兄祖謙，尊信不渝，在謫所，讀書賣藥以自給。嘗言：「因世變有所摧折，失其素履者，固不足言；因世變而意氣有所加者，亦私心也。」

時中書舍人汪義端，引唐李林甫故事，以僞學之黨皆名士，欲盡除之，太皇太后聞而非之。帝乃詔臺諫、給舍：「論奏不必更及舊事，務在平正，以副朕建中之意。」詔下，劉德秀遂與御史張伯垓、姚愈等疏言：「自今舊姦宿惡，或滋長不悛，臣等不言，則誤陛下之用人；言之，則礙今日之御劄；若俟其敗壞國事而後進言，則徒有噬臍之悔；三者皆無一而可。

望下此章，播告中外，令舊姦知朝廷紀綱尙在，不敢放肆。」從之，乃改爲「不必專及舊事」，自是侂胄之黨攻擊愈急矣。

殿中侍御史黃黼上言：「治道在黜首惡而任其賢，使才者不失其職而不才者無所憾。故仁宗嘗曰：『朕不欲留人過失於心。』此皇極之道也。至於前事，有合論列，事體明證，有關國家利害者，臣不敢不以正對。」己丑，改黼爲起居郎、權兵部郎中，以愈代爲殿中侍御史。黼未幾罷去。

[32]戊戌，以韓侂胄爲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

[33]金左司郎中高汝礪，奏事紫宸，時侍臣皆迴避，金主所持涼扇墜案下，汝礪以非職，不敢取以進。奏事畢，金主謂宰臣曰：「高汝礪不進扇，可謂知體矣。」汝礪，金城人也。

[34]八月，丙辰，太常少卿胡紘上言：「比年以來，僞學猖獗，圖爲不軌，動搖上皇，詆毀聖德，幾至大亂。賴二三大臣、臺諫出死力而排之，而元惡殞命，羣邪屛跡。自御筆有救偏建中之說，或者誤認天意，急於奉承，倡爲調停之議，取前日僞學之姦黨次第用之，或與宮觀，或與差遣，以冀幸其他日不相報復。往者建中靖國之事，可以爲戒，陛下何不悟也！漢霍光廢昌邑王賀，一日而誅其羣臣一百餘人；唐五王不殺武三思，不旋踵而皆斃於三思之手。今縱未能盡用古法，宜令退伏田里，循省愆咎。」乃詔僞學之黨，宰執權住進擬。自是

學禁愈急。

大理寺〔司〕直邵裒〔褒〕然言：「三十年來，僞學顯行，場屋之權，盡歸其黨。請詔大臣審察其所學。」詔：「僞學之黨，勿除在內差遣。」已而言者又論僞學之禍，乞鑒元祐調停之說，杜其根源，遂有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並于奏牘前聲說非僞學之人。」

會鄉試，漕司前期取家狀，必令書「係不是僞學」五字。撫州推官柴中行獨申漕司云：「自幼習易，讀程氏易傳以取科第。如以爲僞，不願考校。」士論壯之。

35 壬戌，皇子埈卒，追封兗王，謚沖惠。後屢舉皇子，皆不育，俱加封謚。

36 甲子，金以陝西西路轉運董師中爲御史大夫。

37 癸酉，金左丞瓜勒佳衡丁父憂，尋起復。

38 九月，辛巳，金右丞相襄自軍中赴闕，拜左丞相，監修國史，封常山郡王。宴慶和殿，金主親舉酒飲之，解所服玉具佩刀以賜，命卽服之。遷完顏安國爲左翼都統。

39 丁亥，復分利州路爲東、西路。

40 癸巳，嗣濮王士歆薨，追封韶王。

41 冬，十月，丙午（朔），金選親軍八百人戍撫州。

42 戊申，帝率羣臣上册寶於慈福、壽康宮。

[43]準布復叛，金主命左丞相襄行省於北京，簽書樞密院事完顏匡行院於撫州。會契丹德壽等據信州叛，建元身聖，衆號數十萬，遠近震駭；襄閒暇如平日，人心乃安。

襄之出鎭也，至石門鎭，謂僚屬曰：「北部犯塞奚足慮！第恐姦人乘隙而動，北京近地軍少，當預爲之備。」卽遣官發上京等軍六千，至是果得其用。

臨潢總管烏庫哩道遠、舊作烏古論道遠，今改。富察守純舊作蒲察守純，今改。分道進討，擒德壽等送京師。

先是金諸臣以北鄙用兵，請改郊期，金主問諫議大夫兼禮部侍郎張暐曰：「南郊大祀，今用度不給，俟他年，可乎？」暐曰：「陛下卽位，于今八年，大禮未舉，宜亟行之。」金主曰：「北方未寧，致齋之際，有不測奏報，何如？」對曰：「豈可逆度而妨大禮！今河平歲豐，正其時也。」既而諸臣仍請罷祀，又欲用正月上辛，金主使問丞相襄，襄奏曰：「郊爲重禮，且先期詔天下。又，藩國已報表賀，今若中罷，何以副四方傾望之意！祀用上辛，乃祈穀之禮，非郊見上帝之本意。大禮不可輕廢，請決行之。臣請於祀前滅賊。」既而賊破，果如所料。

[44]丙辰，金祫饗於太廟。

[45]甲戌，大閱。

[46]十一月，戊子，金參知政事馬琪，出知（校者按：知字衍。）鎭安武軍，尋致仕，卒。

琪性明敏，習吏事，其治錢穀尤長。然性吝好利，頗爲金主所少。

47 庚寅，帝詣壽康宮，上太上皇寬恤詔令。

48 金以御史大夫董師中、北京留守裔並爲參知政事。

49 壬辰，京鏜等上孝宗寬恤詔令。

50 丁酉，金朝饗太廟。戊戌，有事於南郊，大赦，改元承安，進封丞相襄爲南陽郡王。

51 癸卯，賞宜州捕降峒寇功。

52 金丞相襄之討契丹也，金主命自龍虎衞上將軍、節度使以下，承制授之；襄以爲賞罰之柄，非人臣所預，不敢奉詔。賊平，請委近臣諭旨將士使知意。

53 十二月，戊申，以知寧國府陳賈爲兵部侍郎，以賈在淳熙末嘗論朱熹故也。

54 己酉，金遣提點太醫、近侍局使李仁惠賜北邊將士，授官者萬一千人，授賞者幾二萬人。仁惠，卽喜兒之賜名也。

55 是月，朱熹落職，罷祠。

熹家居，自以蒙累朝知遇之恩，且尙帶從臣職名，義不容默，乃草封事數萬言，陳姦邪蔽主之禍，因以明趙汝愚之冤。子弟諸生更迭進諫，以爲必賈禍，熹不聽。蔡元定請以著決之，遇遯之同人，熹默然，取稿焚之，遂上奏，力辭職名，詔仍充秘閣修撰。【考異】四朝見聞錄

謂考亭先生嘗勸趙忠定厚酬韓侂胄，韓後聞之，故禍公者差輕。嘉定初，號爲更化，先生之子在乃謂公嘗草數千言攻韓之惡，疏未上，門人蔡元定持蓍以入卜，得遯卦，力止先生勿上。誠有所論，何爲中輟？非父志也。按紹翁所辨亦無實據，今仍從年譜書之。

時臺諫欲論熹，無敢先發者。胡紘未達時，嘗謁熹于建安，熹待學子惟脫粟飯，遇紘不能異也。紘不悅，語人曰：「此非人情。隻雞斗酒，山中未爲乏也。」及爲監察御史，乃銳然以擊熹自任，物色無所得，經年醞釀，章疏乃成。會改太常少卿，不果。

有沈繼祖者，嘗采摭熹語、孟之語以自售，至是以追論程頤，得爲御史。紘以疏章授之，繼祖謂立可致富貴，遂論熹：「資本回邪，加以忮忍，剽竊張載、程頤之緒餘，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褒衣博帶，食淡餐粗，或會徒于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于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迹，如鬼如魅。士大夫沽名嗜利，覬其爲助者，又從而譽之薦之。」因誣熹大罪有六，且曰：「熹爲大姦大憝，請加少正卯之誅，以爲欺君罔世、汚行盜名者戒。其徒蔡元定，佐熹爲妖，亦請編管別州。」詔熹落職，罷祠，竄元定於道州。

已而選人余嚞上書，乞斬熹以絕僞學，謝深甫抵其書於地，語同列曰：「朱元晦、蔡季通，不過自相講明耳，果何罪乎！」元晦，熹字；季通，元定字也。

時逮捕元定赴謫所甚急，元定色不爲動，與季子沈徒步就道。熹與從游者百餘人餞別蕭寺中，坐客興歎，有泣下者。熹微視元定，不異平時，因喟然曰：「友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之矣。」衆謂宜緩行，元定曰：「獲罪于天，天可逃乎？」至道州，遠近來學者日衆。愛元定者謂宜謝生徒，元定曰：「彼以學來，何忍拒之！若有禍患，亦非閉門塞竇所能避也。」貽書訓諸子曰：「獨行不愧影，獨寢不愧衾，勿以吾得罪故，遂懈其志。」在道踰年卒。

[56] 韓侂胄爲其父誠請謚。誠乃神宗外孫，娶太皇太后女弟，積官閤門使，未嘗更歷事任。時福州黃唐爲考功郎，言其不可，因求去。遂命館職官暫權考功，謚誠曰忠定。左遷唐爲樞密院檢詳文字，尋改江淮提點鐵錢。

慶元三年 金承安二年。(丁巳、一一九七)

[1] 春，正月，丁酉，金主如安州春水。

[2] 壬寅，知樞密院事鄭僑罷。癸卯，以謝深甫知樞密院事。

[3] 詔朱熹仍依前官，與祠。

[4] 丁酉，金主還都。

[5] 二月，己酉，右丞相京鏜等上神宗玉牒、高宗實錄。

6丙寅，詔以昭慶軍承宣使、內侍省押班王德謙爲節度使。德謙，帝藩邸內侍也，于是驟見擢用。中書舍人吳宗旦，事德謙甚謹，夜，輒易服謁之，德謙乃薦宗旦爲刑部侍郎、直學士院。宗旦爲德謙草制，引天寶、同光故事爲比。制出，參知政事何澹不押制書；右諫議大夫劉德秀率臺諫交章言其不可；丁卯，京鏜復以爲言；遂寢其命。於是德謙除在外宮觀，吏部尚書兼給事中許及之奏駁之；臺諫請竄斥德謙，帝未許。殿中侍御史姚愈，劾宗旦交結德謙；辛未，宗旦奪三官，癸酉，送南康軍居住。【考異】四朝見聞錄云：「韓侂胄知上之信用王德謙也，陽與之爲義兄弟，許以節鉞，德謙信之。何澹時爲御史中丞，侂胄密諭之曰：「德謙苦要節鉞，上重違之，已草制，中丞宜卷班以出。」翼日廷播，何悉如所教，繼即合臺疏德謙罪，乞行竄殛。德謙猶持侂胄袖曰：「弟誤我。」侂胄徐謂曰：「略出北關數里，便有詔追，只俟罷了何中丞耳。」德謙猶信其說，拜而屬之，竟死貶所。何遂遷政府，侂胄蓋嘗許之也。德謙既貶，自此內批皆侂胄自爲之矣。所載情事互異，今從兩朝綱目備要書之。

7是月，金命襲封衍聖公孔元措世襲兼曲阜令。

8三月，壬午，金命戶部尚書溫昉行六部尚書於撫州。

9庚寅，金主幸西園，閱軍器。

10癸巳，金平章政事烏凌阿愿罷。

11丙申，竄內侍王德謙。臨安府劾德謙爲人求官，贓以鉅萬計，服食擬乘輿。獄未成，詔

降德謙團練使，撫州居住。權中書舍人高文虎請改爲安置，帝從之。然獄卒不竟。

12丁酉，金以參知政事裔代左丞相襄行省於北京。

13庚子，禁浙西圍田。

14壬寅，詔：「自今有司奏讞死罪不當者，論如律。」

15夏，四月，丙午，封武功郞不袪爲嗣濮王。

16甲子，金尙書省奏：「比歲北邊調度頗多，請降僧道空名度牒，以助軍需。」從之。

17癸酉，金親王宣敕始用女直字。

18五月，甲戌朔，金主謂宰臣曰：「比以軍需，隨路賦調，司縣不度緩急，促期徵斂，使民費及數倍，胥吏又乘之以侵暴，其令提刑司究察之。」

19丙子，金主集官吏於尙書省，諭曰：「今紀綱不立，官吏弛慢，遷延苟簡，習以成弊。職官多以吉善求名，計得自安，國家何賴焉！至于徇情賣法，省部令史尤甚，尙書省其戒諭之。」

20丁丑，金北京行省參知政事裔移駐臨潢府。

21庚辰，金升撫州爲鎭寧州〔軍〕。

22丁亥，金丞相襄詣臨潢府。

23金召知大名府赫舍哩執中赫舍哩舊作紇石烈，今改。簽書樞密院事，從丞相襄征伐。執中不欲行，奏曰：「臣與襄有隙，且殺臣矣。」金主惡其言不遜，事下有司，既而赦之。執中本名呼沙呼，舊作胡沙虎，今改。阿蘇舊作阿疎，今改。之裔孫也。

24己丑，金皇子洪輝生。

25（六月，乙巳），命禮部尚書張暐報祀高禖。

26六月，（校者按：二字衍。）戊申，金以澄州刺史王遵古爲翰林直學士，仍敕無與撰述，入直則奏聞，或霖雨免入直，以遵古年老，且嘗侍講讀也。

27戊辰，頒淳熙寬卹詔令。

28閏月，甲戌，內出銅器付尙書省毀之。申嚴私鑄器之禁。

29甲午，朝散大夫劉三傑，免喪入見，論：「今日之憂有二：有邊境之憂，有僞學之憂。邊境之憂，有大臣以任其責，臣未敢輕論。若夫僞學之憂，姑未論其遠，請以三十餘年以來而論之：其始有張栻者，談性理之學，言一出口，噓枯吹生，人爭趨之，可以獲利，栻雖欲爲義，而學之者已爲利矣。又有朱熹者，專於爲利，借大學、中庸以文其姦而行其計，下一拜則以爲顏、閔，得一語卽以爲孔、孟，獲利愈廣，而肆無忌憚，然猶未有在上有勢者爲之主盟。已而周必大爲右相，欲與左丞相王淮相傾而奪之柄，知此曹敢爲無顧忌大言而能變亂

黑白也，遂誘而置之朝列，卒藉其力傾去王淮，而此曹愈得志矣。其後留正之來，雖明知此曹之非，顧勢已成，無可柰何，反藉其黨與心腹。至趙汝愚，則素懷不軌之心，非此曹莫與共事；而此曹亦知汝愚之心也，垂涎利祿，甘爲鷹犬以覬倖非望，故或駕姗笑君父之說于隣國，或爲三女一魚之符以惑衆庶，扇妖造怪，不可勝數，蓋前日爲僞學，至此變而爲逆黨矣。賴陛下聖明，去之之早，此宗廟社稷無疆之福。然今此曹潛形匿影，日夜伺隙。雨暘稍愆，則喜見顏色；聞敵國侵擾之報，則移過於吾之君父。如此鬼蜮，百方害人，防之不至，必受其禍。臣謂今日之策，惟當銷之而已。其習僞深而附逆固者，自知罪不容誅，終不肯爲國家用；其他能革心易慮，則勿遂廢斥，使之去僞從正，以銷今日之憂。」

疏入，韓侂冑大喜，卽日除三傑右正言，留正貶邵州居住。【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戊寅朔，朝散大夫劉珏以故御史免喪入見，上言前日之僞學，今又變而爲逆黨。侂冑大喜，卽日除右正言。慶元黨禁作「劉三傑」，其名互異。薛氏通鑑亦作「劉三傑」，係於甲午朔，今從之。

30 是夏，大溪〔奚〕山島民作亂。【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大溪山，」今從宋史本紀。

大溪〔奚〕山者，廣東海中島也。提舉茶鹽徐安國，遣人入島捕私鹽，島民不安，嘯聚千餘人，入海爲盜，揭榜疏安國之罪，掠商旅，殺平民。經略使雷潨，素與安國有隙，至是安國乞遣兵討之，潨不卽發兵，而以安國生事聞於朝。未幾，潨、安國俱罷。

[31]秋，七月，壬寅朔，金主幸天慶觀，建普天大醮，禁屠宰，七日無奏刑，百司權停決罰。

[32]庚午，監察御史沈繼祖，錄淹囚四百餘條來上，詔進二官。

[33]八月，庚辰，以軍器監錢之望爲秘閣修撰、知廣州。

[34]金敕計議官所進奏帖可直言利害，勿用浮詞。

[35]辛巳，金主以邊事未寧，集六品以上官於尙書省，問攻守之策。凡中外臣僚，不以職位高下，或有方略材武，或長於調度，各舉三五人以備選用，期五日封章以進。議者凡八十四人，言攻者五，言守者四十六，且攻且守者三十三，召對睿思殿，論難久之。

[36]金北部復叛，參知政事裔戰敗。丙戌，以丞相襄爲左副元帥蒞師。裔旋罷。

[37]金右丞胥持國，席寵擅政，多結黨援。御史臺劾右司諫張復亨，右拾遺張嘉貞，同知安豐軍節度使事趙樞，同知定海軍節度使事張光庭，戶部主事高元甫，刑部員外郎張巖叟，尙書省令史傳汝梅、張翰、裴元、郭郛，皆趨走權門，人戲謂「胥門十哲」。復亨、嘉貞，尤卑佞苟進，不稱諫職，俱宜黜罷，奏可。於是持國致仕，嘉貞等皆補外。

[38]金左丞瓜勒佳衡罷，以參知政事董師中爲左丞，以左宣徽使膏爲右丞，以戶部尙書楊伯通參知政事。

[39]庚寅，金樞密使唐古貢致仕。尋以襄爲樞密使、平章政事。

40 辛卯，錢之望遣兵入大溪〔奚〕山，盡殺島民。

41 九月，壬寅，以四川旱，蠲民賦。

42 金遣官分詣上京、東京、北京、咸平、臨潢、西京等路招募漢軍，不足則簽補之。時北京民方艱食，樞密使襄出糴〔糶〕倉粟以濟之。或以兵食方闕爲言，襄曰：「烏有民足而兵不足者！」卒行之，民皆悅服。

43 癸丑，金以上京留守鈕祜祿額特喇舊作粘割訛特刺，今改。爲平章政事。

44 辛酉，金以樞密使（襄）知大興府事；胥持國爲樞密副使、權參知政事，行省於北京。他日，金主與翰林修撰路鐸論董師中、張萬公優劣，鐸曰：「師古〔中〕附胥持國進，持國小人，不宜典軍馬。以臣度之，不惟不允人望，亦必不能服軍心。若回日復相，必亂天下。」金主曰：「人臣進退人難，人君進退人易，朕豈以此人復爲相耶！」持國旋卒於軍。

45 是日，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勿用僞學之人。」

46 冬，十月，庚午朔，金初設講議所官六員，共議錢穀，以中都轉運使孫鐸，戶部侍郎高汝礪等爲之。

47 庚辰，金尚書省奏：「高麗國牒報，其主以老疾，令母弟晫權國事。」

48 十一月，辛丑，加謚孝宗曰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49]太皇太后吳氏崩於壽慈宮，年八十三。遺誥：「太上皇帝疾未痊，宜於宮中承重；皇帝服齊衰五月。」

后實以辛卯崩，時郊祀期迫，或謂韓侂胄曰：「上親郊，不可不成禮，且有司所費既夥，柰何已之？」侂胄入其言。甲辰，祀圜丘。乙巳，始發喪，詔服期年。及侂胄誅，以劉光祖言，乃改從本日。

[50]十二月，己巳朔，金敕御史臺糾察詔侫趨走有實跡者。

[51]丙子，帝始御正殿。

[52]己卯，金始鑄承安寶貨。

[53]丁酉，知綿州王抗〔沆〕疏請置僞學之籍，仍自今曾受僞學舉薦關陞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並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閑慢差遣，從之。

於是僞學逆黨得罪著籍者，宰執則有趙汝愚、留正、周必大、王藺四人，待制以上則有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黃由、黃黻、何異、孫逢吉十三人，餘官則有劉光祖、呂祖儉、葉適、楊芳、項安世、李𡌴、沈有開、曾三聘、游仲鴻、吳獵、李祥、楊簡、趙汝讜、趙汝談、陳峴、范仲黼、汪逵、孫元卿、袁燮、陳武、田澹、黃度、詹體仁、蔡幼學、黃顥、周南、吳柔勝、王厚之、孟浩、趙鞏、白炎震等三十一人，武臣則有皇甫斌、危

仲壬、張致遠三人，士人則有楊宏中、周端朝、張道、林仲麟、蔣傳、徐範、蔡元定、呂祖泰八人，共五十九人。

時黃由尙爲吏部侍郎，言人主不可待天下以黨與，不必置籍以示不廣，殿中侍御史張巖劾由附阿，罷之。擢抗〔沆〕爲利州路轉運判官。

54 金高汝礪上言：「國家置諫臣以備侍從，蓋欲周知時政以參得失，非徒使排行就列而已。故唐自凡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閣，必遣諫官隨之，俾與聞政事，冀其有所開說。今臺省以下，遇朝奏事則一切迴避，與諸侍衞之臣旅進旅退，殿廷論事，初莫得聞。及其已行，又不詳其始末，遂事而諫，斯亦難矣，顧諫職爲何如哉？若曰非材，擇人可也，豈可置之言責而疏遠若是！自今以往，有司奏事，諫官得以預聞，庶幾少補。」從之。

55 金李淑妃兄弟仁惠等干預朝政，監察御史姬端修，【考異】金史宗端修傳云：章宗避睿宗諱上一字，凡太祖諸子，皆加「山」爲「崇」，改「姬」字爲「宗」字。中州集云：衞紹王避世宗父諱，改「宗」爲「姬」。按章宗重於避諱，見本紀，疑中州集誤也。上書乞遠小人。金主遣仁惠傳詔問端修：「小人謂誰？其以姓名對。」端修對曰：「小人者，李仁惠兄弟。」仁惠不敢隱，具奏之，金主雖責仁惠兄弟而不能去。【考異】金史董師中傳云：上語輔臣曰：「御史姬端修言小人在側，果誰與？」師中曰：「應謂李喜兒輩。」與宗端修傳所載不同。此本一事，金史據傳聞之異，載於傳也。中州集云：泰和初，元妃李氏方寵幸，兄喜兒有楊國忠之權。德州教授田庭芳上書

言事云：「大臣恃祿，近臣怙寵。」道陵顧謂紹祖曰：「近臣怙寵爲誰？」時喜兒侍立殿上，紹祖倒笏指之曰：「莫非謂李喜兒之屬否？」上頷之。金史不載田庭芳，或係闕書。然喜兒之見斥，則與董師中傳同，特姓名互異耳。今從宗端修本傳。

端修又劾簽書樞密院事完顏匡，疊被眷遇，行院於撫州，不知自潔。轉運使溫昉，行六部事，主軍中餽餉，屈意事匡，以馬、幣爲獻，及私以官錢佐匡宴會費。金主方委匡以邊事，寢其奏。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五 起著雍敦牂（戊午）正月，盡上章涒灘（庚申）十二月，凡三年。

寧宗法天修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恭睿孝皇帝

慶元四年 金承安三年。（戊午、一一九八）

1 春，正月，己亥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本紀不書，今據金史章宗紀書之。

2 癸卯，金諭有司：「凡館接伴幷奉使者，毋以語言相勝，務存大體，奉使者務得其人。」

3 乙卯，上欽宗朱皇后謚曰仁懷皇后。后北遷，無凶問。

4 金罷講議所。

5 丙辰，以趙師睪爲工部侍郞，仍知臨安府事。

師睪尹臨安，諂事韓侂胄，無所不至；私市北珠以遺侂胄諸妾，諸妾元夕出遊，市人稱羨，諸妾俱喜，爭爲師睪求遷官，遂有是擢。【考異】薛氏通鑑，師睪遷侍郞，載在八月，誤也。宋史全文載

在正月，慶元黨禁作正月十八日，兩朝綱目備要作正月丙辰，與黨禁同，蓋侂胄諸妾因都市行燈而爲求遷官也。全文、備要及朝野雜記俱載侂胄嘗與衆客飲南園，過山莊，指其竹籬茅舍曰：「此眞田舍間氣象，所惜者欠雞鳴犬吠耳。」少焉，有犬嘷於叢薄之下，亟遣視之，京尹趙侍郞也。侂胄大笑。癸辛雜識以爲太學諸生所造言，四朝見聞錄亦載之。余謂事之有無不必爲之辨，然準諸史體，亦有所不屑載也。

6 金主如城南春水。

7 丁巳，金併上京、東京兩路提刑司爲一，提刑司〔使〕副兼安撫使副；安撫使〔司〕專掌教習武事，毋令改其本俗。

8 己未，金以都南行宮名建春宮。

9 甲子，金主還都。

10 丙寅，以簽書樞密事葉翥同知樞密院事。

11 丁卯，以兩浙、江、淮、荆、湘、四川多流民，詔有司舉行寬卹之政。

12 二月，己巳朔，金主如建春宮。

13 辛未，詔：「兩省、侍從、臺諫各舉所知一二人，毋舉宰執子弟、親黨。」

14 丙子，上太皇太后謚曰憲聖慈烈皇后。

15 辛巳，金主諭宰臣曰：「自今內外官有闕，有才能可任者，雖資歷未及，亦具以聞，雖親

故無有所避。」

16 甲申，金主還宮。

17 先是金議北討，樞密使襄奏遣同判大睦親府事宗浩出軍泰州，又請左丞瓜勒佳（舊作夾谷。）衡於撫州行樞密院，出軍西北路以邀準布，舊作阻轐，今改。而自帥兵出臨潢。金主從其策，賜內庫物，即軍中用之。

丙戌，色庫舊作斜出，今改。部族詣撫州降。金主使問襄，襄以爲受之便。金主賜襄寶劍，命進軍以逼之。

18 辛卯，金平章政事鈕祜祿額特喇舊作粘割斡特刺，今改。薨。額特喇性溫厚，嘗爲赫舍哩（舊作紇石烈。）良弼所薦，世宗稱許之。在相位十餘年，甚見寵遇。其沒也，厚加賻贈，謚成肅。

19 三月，戊戌，金以禮部尚書張暐爲御史大夫。

20 壬寅，金始榷醋。

21 丁巳，金敕：「隨處盜賊，毋以強爲竊，以多爲少，以有爲無；嘯聚二十人以上奏聞；違者杖百。」

22 甲子，權攢憲聖慈烈皇后於永思陵。

23 乙丑，蠲臨安、紹興租稅有差。

24 是月，臣僚言：「聞詔旨擇日開講，望陛下遵用仁宗、高宗故事，令侍講之臣，仰稽三朝寶訓所舉外治數條，詳悉講明，以備觀覽。凡武備之設，何者爲先；軍旅之制，何者爲重；邊圉拒守，孰爲要害；敵人情僞，孰得要領；考古驗今，必有至計，商略而施行之，足以爲思患預防之策。」帝從之。

25 金自北陲多警，連年用兵，樞密使襄，請用步卒穿濠築障，起臨潢，左界北京路，以爲阻塞，議者皆言其不足恃。金主以問襄，襄曰：「今茲之費雖百萬貫，然功一成，則邊防固而戍兵可減，半歲省三百萬貫，且寬民轉輸之力，實爲永便。」詔可。襄親督視之，軍民並役，又募飢民以傭，卽事五旬而畢。既而西北、西南路亦治塞，如所請。無何，泰州軍與敵接戰，宗浩督其後，殺獲過半。諸部相率送款，襄納之。于是北陲告寧，襄還臨潢，減屯兵四萬，馬三萬匹。

26 夏，四月，丙戌，祔仁懷皇后、憲聖慈烈皇后神主於太廟。丙申，始御正殿。

27 金主諭御史臺曰：「隨朝大小官，雖有才能，率多苟簡，朕甚惡之，其察舉以聞。提刑司所舉賢能汙濫官，皆當殿奏，餘事可轉以聞。」

28 五月，己亥，加韓侂冑少傅，賜玉帶。

[29]己酉，姚愈復上言：「近世行險僥倖之徒，但爲道學之名，竊取程顥、張載之說，張而大之，聾瞽愚俗。權臣力主其說，結爲死黨，陛下取其罪魁之顯然者，止從竄免，餘悉不問，所以存全之意，可謂至矣。柰習之深者，怙惡不悛，日懷怨望，反以元祐黨籍自比。如近日徐誼令弟芸援韓維謫筠州日，諸子納官贖罪以求歸侍，此皆借假元祐大賢之名以欺天下後世。當元祐時，宰輔如司馬光輩，其肯陰蓄邪謀，窺伺神器，自謂夢壽皇授鼎，白龍登天，如汝愚之無君者乎？侍從如蘇軾輩，其肯阿附權臣，妄謂風雷之變，爲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如劉光祖者乎？其肯當揖遜之際，有但得趙家一塊肉足矣，以助汝愚之爲姦，如徐誼者乎？其餘百執事如秦觀輩，其肯推尋宗派，以爲汝愚乃楚王之裔，宜承大統，如游仲鴻者乎？其肯獻佞汝愚，以爲外間軍民推戴相公，如沈清臣者乎？其肯陰受汝愚指教，圖秉握兵柄，如張知遠者乎？如此之類，見於論疏，不一而足。此天下之所共知，安可誣也！夫元祐之黨如此，而今僞黨如彼。願特奉明詔，播告天下，使中外曉然知邪正之實，庶姦僞之徒，不至假借疑似以盜名欺世。」于是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有云：「竊附元祐之衆賢，實類紹聖之姦黨。」韓侂胄大喜，卽遷文虎於要職。

[30]是月，禁女冠毋入大內及三宮。

先是江州僧道隆，自言能知人休咎，愚民稱爲「散聖」，往來都下，貴戚競施之。壽康宮

衛士詹康妻，故倡也，出入禁中，號爲部頭；以病歸外舍，道隆因之，使求賜金於北內以爲建塔費，後宮多有施與。趙師羼聞之，執道隆屬吏，籙其橐，得金錢三萬餘緡。詔杖黥，隸英德府土牢。旋有是禁。

31 金監察御史路鐸，劾參知政事楊伯通引用鄉人李浩，以公器結私恩，左司郎中賈益除授承望風旨，御史大夫張暐抑言路，金主命同知大興府事賈鉉詰問。伯通待罪於家。暐辨曰：「鐸嘗面白伯通私李浩，因告以彈劾大臣，須有實跡，恐所劾不當，臺綱愈壞，令再體察，非抑之也。」益亦辨，除授皆宰執公議。鉉具以聞，金主責鐸言事輕率，慰諭伯通，視事如故。

32 秋，七月，己未，四川都大茶馬丁逢入對，極論元祐、建中調停之害，且引蘇轍、任伯雨之言爲證。時薛叔似、葉適坐汝愚黨久斥，皆起爲郡，故逢有是言。京鏜、何澹深悅之，薦爲軍器監。

33 辛酉，同知樞密院事葉翥罷。

34 以姚愈爲兵部尚書。愈浮沈州縣，忽忽不得志，阿附韓侂胄，遂得驟遷。尋以病免。

35 八月，丁卯，以久雨，決繫囚。

36丙子，以謝深甫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許及之同知院事。及之詔事韓侂胄，居二年不遷，見侂胄，流涕敍其知遇之意，衰遲之狀，不覺屈膝。侂胄憐之，故有是命。侂胄嘗値生辰，及之後至，閽人掩關，及之從門間俯僂而入。當時有「由竇尙書、屈膝執政」之語。

37庚辰，金以護衞石知〔和〕尙爲押軍萬戶，率親軍八百人、武衞軍千六百人戍西北路。

38是月，京鏜等以帝未有嗣，請擇宗室子育之，詔育太祖後燕懿王德昭九世孫與愿于宮中；時年六歲。

39九月，癸卯，太白經天。

40丁未，京鏜上重修敕令格式，詔頒天下。

41先是太史言月蝕於晝，而草澤言蝕於夜，驗視，草澤言是。詔改造曆，以祕書省正字臨邛馬履爲參定官。履嘗從故直徽猷閣張行成習數學，故以命之。

42冬，十月，金定官民存留見錢之數，設回易務，更立行用鈔法。

43十一月，金主以信符召樞密使襄還都，遣近臣迎勞於途，既至，復撫問於第。入，陳邊機十事，皆爲施行，仍厚賜之。癸卯，復拜左丞相、監修國史。

襄之將至也，金主謂宰臣曰：「襄築立邊堡完固。古來立一城一邑，尙有賞賚。卽欲拜

三公，「三公非賞功官，如左丞相，亦非賞功者。雖然，可特授之。」仍降詔褒諭。賜左丞相襄以下將士有差。

44 辛亥，金定屬託法，定軍前官吏遷賞法。以邊事定，詔中外減死罪，徒以下釋之。

45 金順義軍節度使李愈上書論邊事，謂退地千里而爭言其功，因陳屯田利害。金主遣使宣諭，仍降金牌，俾領屯田事。

46 十二月，甲子朔，金主獵於酸棗林，大風寒，罷獵，凍死者五百餘人。

47 丙戌，蠲臨安府民身丁錢三年。

48 金右丞膏罷。

49 高麗權國事王晫奉表告於金。

慶元五年 金承安四年。（己未、一一九九）

1 春，正月，庚子，奪前起居舍人彭龜年等官。

初，趙汝愚定策時，樞密院直省官蔡璉從旁竊聽，因而漏之；汝愚竄之，既而逃還臨安。韓侂胄聞之，乃使璉誣告汝愚定策時有異謀，具列賓僚所言凡七十餘紙，議送大理捕鞫彭龜年、曾三聘、沈有開、葉適、項安世等以實其事。中書舍人范仲藝【考異】宋史韓侂胄傳作「張仲藝」，今據兩朝綱目備要及宋史全文。謂韓侂胄曰：「相公今日得君，凡所施爲，當一以魏公爲

法。章惇、蔡確之權，不爲不盛，然至今得罪於淸議者，以同文獄故耳。相公勳業如此，胡爲蹈之！」侂胄曰：「侂胄初無此心，以諸公見迫，不容但已。」蓋京鏜、劉德秀主其議也。侂胄取錄黃藏之，事遂格。張釜、劉三傑、張巖、程松等論之不已，詔累經赦宥，宜免。然猶奪龜年、三聘官，而擢璉進義副尉。

2 乙巳，金右丞董師中致仕。

師中練達典憲，處事精詳，嘗言曰：「宰相不當事細務，要在知人才，振綱紀，但一心正，兩目明，足矣。」然論者嘗譏其附胥持國云。

3 辛酉，金監察御史姬端修，以妄言下吏。【考異】金史宗端修傳云：四年，上書言事，宰相惡之，坐以不經臺官，直進奏帖，准上書不以實，削一官。按本紀下有赦罪之文，作下吏者是也，今從紀。

4 金以左丞相襄爲司空，職如故；樞密使瓜勒佳衡爲平章政事，前知濟南府事張萬公起復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楊伯通爲左丞，簽書樞密院事完顏匡爲右丞。

金主問萬公曰：「胥持國已死，其爲人竟何如？」萬公曰：「持國素行不謹，如貨酒樂平樓一事，其好利可知矣。」金主曰：「此亦非好利，如馬琪鬻省醞，乃爲好利也。」

5 辛酉，命：「漕臣無出身者，勿差官考試。」

先是果州學官王莘，被檄考試昌州，發策以王鳳、牛仙客爲問。禮部摘其語以告韓侂

胄，謂其譏刺，侂胄怒，遂罷莘官。議者謂漕臣汪德輔以祖任入官，故擇考官不善，張巖請自今漕臣不由科第進，吏委他監司一員選官校試，從之。

[6]壬戌，建玉堂。

[7]二月，乙丑，胡紘罷。

[8]金主如建春宮春水；己巳，還宮。庚午，御宣華門觀迎佛。辛未，如建春宮。赦姬端修罪，令居家俟命。

[9]金西南路招討使布薩（舊作僕散。）揆沿邊築壘九百里，營栅相望，烽堠相應，人得資田牧，北邊遂寧。辛未，司空襄言揆治邊有功，金主以手詔褒諭，且欲大用；以知興中府赫舍哩（舊作紇石烈，今改。）子仁代之，敕盡以方略授子仁。

[10]壬申，金主諭有司：「自三月一日爲始，每旬，三品至五品官各一人轉對，六品亦以次對，臺諫勿與；有應奏事，與轉對官相見，如無面對者，上章亦聽。」

[11]乙亥，金主還宮。戊寅，仍如建春宮。

[12]庚辰，金主諭點檢司曰：「自蒲河至長河及細河以東，朕嘗所經行地，官爲和買其地，令百姓耕之，仍免租稅。」

[13]甲寅，金主還宮。

[14]乙酉，諫議大夫張釜，劾劉光祖佐業不成、蓄憤、懷姦、欺世、罔上五罪。時光祖撰涪州學記，謂：「學者明聖人之道以修其身，而世方以道爲僞，而以學爲棄物。好惡出於一時，是非定於萬世。學者盍謹其所先入以待豪傑之興！」語聞於朝，釜因劾之。光祖落職，房州居住。【考異】兩朝綱目編要以記爲作於去年；慶元黨禁以爲卽本年所作，今從之。

[15]金以布薩揆爲參知政事，起姬端修爲太學博士。

[16]金主如建春宮。戊子，還宮。

[17]三月，甲午，罷監司臧否郡守之制。先是淳熙中，嚴臧否之令，且申稽緩之罰。其後士大夫往往以人情之厚薄爲臧否，論者頗患其不公。知漢陽軍蔣用之嘗疏論之，至是正言陳自強復以爲言，於是臧否遂罷。自強，閩縣人，嘗爲韓侂胄童子師，待銓入臨安，欲見侂胄，無以自通，適僦居主人出入侂胄家，爲言於侂胄。一日，召自強，比至，則從官畢集；侂胄設褥於堂，向自強再拜，次召從官同坐。侂胄徐曰：「陳先生老儒，汩沒可念。」明日，從官交薦其才，除太學錄，半載，疊遷至右正言，未幾，遂大用。

[18]丁酉，金同判大睦親府事宗浩爲樞密使，封崇德公。

[19]己亥，金主如建春宮。戶部尚書孫鐸，郎中李仲略，國子祭酒趙忱，始轉對香閣。

[20]金遣使册王晫爲高麗國王。

[21]戊申，四川行對銷錢引法，從制置袁說友之請也。

[22]金主嘗敕尙書議官員除改，其日月淺者毋數改易。己卯，尙書省奏減親軍武衛軍額及太學女直、漢人生員，罷小學官及外路教授。詔，學校仍舊，武衛軍額再議，餘報可。

[23]金主好更定制度，議設淸閑職位如宋宮觀使，以待年高致仕之官。司空襄言：「年老致仕，朝廷養以俸廩，恩禮至渥。老不爲退，復有省會之法，所以抑貪冒，長廉節，若擬別設，恐涉於濫。」襄復與完顏匡、布薩揆上言曰：「省事不如省官。今提刑官吏，多無益於治，徒亂有司事。議者以爲斯乃外臺，不宜罷，臣恐混淆之詞，徒煩聖聽。且憲臺所掌者，察官吏非違，正下民冤枉，亦無提點刑獄舉薦之權。若已設難以遽更，其采訪廉能，不宜隸本司，宜令監察御史歲終體究，仍不時選官廉訪。」金主嘉納。

[24]夏，四月，金改提刑司爲按察使司。

[25]壬申，金左丞楊伯通致仕。

御史大夫張暐以奏事不實追一官，侍御史路鐸追兩官，並罷之；姬端修杖七十，論贖。

【考異】金史路鐸傳云：監察御史姬端修以言事下吏，使御史臺令史郭公仲達意於大夫張暐及鐸。暐與鐸奏事殿上，上問：「姬端修彈事，嘗申臺官否？」對曰：「嘗來面議。」端修款伏，乃曰：「祇曾與侍御私議，大夫不知也。」既而端修杖

七十，收贖；公仲杖七十，替罷；暐、鐸坐奏事不實，暐追一官，鐸兩官，皆解職。宗端修傳檃括其詞，俱與本紀異，今從本紀書之。

26 壬申，金英王從憲，進封瀛王。

27 是月，定理官歷縣法。

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紹興中，數申嚴之，後寖廢。慶元初，復詔除殿試上三人、南省元，並作邑。旋用御史程松言，詔大理評事已改官未歷縣人並令親民一次，著爲令。舊捕鹽改官人並試邑。至是正言陳自強，請初任未終之人，先注簽判一次，方許親民，自後雖宰相子，殿試甲科人，無有不宰邑者矣。

28 五月，壬辰朔，頒統天曆。

先是詔造新曆，以馮履參定，御史張巖，言履倡爲詖辭，搖撼國是，遂罷去。詔諸道有通曉天文、曆算者，所在具其名來上。至是曆成，賜名統天。議者謂自渡江以來，曆法屢改，統天尤爲疎謬。

29 金主以旱，下詔責躬，求直言，避殿，減膳，審理冤獄。

30 丁酉，以久雨民疫，命臨安府賑之。【考異】宋史本紀作戊申，今從兩朝綱目備要。

31 戊戌，賜禮部進士曾從龍以下四百十一人及第、出身。

[32]己亥，金應奉翰林文字陳載言四事：其一，言邊民苦於寇掠；其二，農民困於軍需；其三，審決冤滯，一切從寬，苟縱有罪；其四，行省官員，例獲厚賞，而沿邊司縣，曾不霑及。金主是之。

[33]庚戌，金主諭宰相曰：「諸路旱或關執政，今惟大興、宛平兩縣不雨，非其守令之過歟？」司空襄，平章政事張萬公，參知政事布薩揆，上表待罪，金主以罪己答之，令各還職。

[34]金戶部尚書孫鐸言：「比年號令，或已行而中輟，或既改而復行，更張太煩，百姓不信。請自今，凡將下令，再三講究，如有益於治則必行，無卹小民之言。」國子司業赫舍哩舊作紇石烈，今改。善才，亦言頒行法令，絲綸既出，尤當固守，金主然之。

[35]金以胥鼎為著作郎。鼎，持國之子也。金主問宰臣曰：「鼎故家子，其才如何？」宰臣曰：「其人甚幹濟。」金主曰：「著作職閒，緣令無他闕，姑授之。」未幾，遷右司郎中。

[36]壬子，命諸州學置武士齋舍。

[37]庚申，金平章政事瓜勒佳衡薨，諡貞獻。

[38]六月，甲戌，金以雨足，報謝廟社。

[39]丁丑，金右補闕楊廷秀言：「自轉對官外，復令隨朝八品以上、外路五品以上，及出使

外路有可言者，並許移檢院以聞，則時政得失，民間利病，可周知矣。」從之。

40 丁亥，金定宮中親戚非公事傳達語言、轉遞諸物及書簡出入者罪。

41 是月，盜竊太廟金寶。

42 參知政事何澹之弟滌，通判臨安府；自臨安還處州，舟子市私鹽萬餘斤，爲邏卒所捕，滌仗劍傷邏卒。事下臨安府，司農卿丁逢知府事，當舟子杖罪，而邏卒杖脊編管。御史程松劾之，詔逢與宮觀，而以工部侍郎朱晞顏知府事。澹乞免，帝慰留之，澹卽起視事。尋內批付大理，以伏暑恐致淹延，命有司據見追到人結絕。秋，七月，甲午，獄成，滌罷通判，逢罷祠。乙未，澹疏言：「臣頃爲中丞，首論樞密使王藺不能鈐束其弟，藺遂去國。今訓飭無素，罪何所逃，望賜黜責。」詔不許。

43 癸丑，劉德秀罷。

44 甲寅，禁高麗、日本商人博易銅錢。

45 八月，辛巳，太祖廟楹生芝，帝率羣臣詣壽康宮上壽，始見太上皇，成禮而還。以入內內侍省押班甘昺宣力兩宮，備竭忠勤，特遷二官。昺，昪之弟也。帝之過壽康，昺與有力焉，頗貴寵。

46 壬午，京鏜率百官赴太廟觀芝。丙戌，詔減諸路流囚，釋杖以下，推恩如慶賀故事。丁

亥，進京鐙等官一級。

47 戊子，立沿邊諸州武舉取士法。

48 九月，庚寅朔，加韓侂冑少師，封平原郡王。

49 己亥，金主如薊州秋山；冬，十月，丙寅，還都。

50 金主以順義節度使李愈爲可用，議召之。宰臣或言愈病，金主曰：「愈比陳言，有『退地千里而爭言其功』之語，卿等定惡此人多言耶？」遂召爲刑部尙書。

舊制，陳言者漏所言事於人，並行科罪，仍給告人賞，愈言：「此蓋所以防閑小人也。比年以來，詔求直言及命朝臣轉對，又許外路官言事，此皆聖朝樂聞忠讜之意。請除去舊條以廣言路。」從之。

51 甲申，金初置審官院。

52 乙未，金敕京府州縣設普濟院，每歲十月至明年四月，設粥以食貧民。

53 是月，右諫議大夫陳自強上緊要政目三十事，先敍前代帝王施行得失，而證以祖宗故事，及今日事體所宜，請令侍從、兩省、講讀官一旬講一事，則一歲之間便有三四十事，不過二年，朝廷之大事講究畢矣。從之。旣而翰林學士高文虎又以二十事上之。

54 十一月，己丑朔，詔復右司一員。

55甲寅，金定護衞改充奉御格。

56十二月，己未，金初以除授文字送審官院。

57辛酉，金更定考試隨朝檢知法。

58金右補闕楊廷秀請類集太祖、太宗、世宗三朝聖訓，以時觀覽，從之，仍詔增熙宗爲四朝。

59庚午，建安仁宅、惠濟倉庫於廣東諸州，以給士大夫之死而不能歸者。

60太尉韓同卿卒。皇后之父也，贈太師。同卿季父侂胄，聲勢熏灼，同卿每懼滿盈，不敢干政。時天下皆知侂胄爲后族，不知同卿乃后父也，後乃服其善遠權勢云。

61京鏜、何澹等令言者上疏曰：「向來僞徒，其大者已屛斥禁錮，用懲首惡；其次者亦投閑置散，使省愆咎。蓋爲天下後世計，使已往者得以悔過，方來者可以遠罪，融會黨偏，咸歸皇極也。今此類苟有洗濯自新者，請明詔大臣，仰遵皇祖之訓，姑與祠祿，使知小懲大戒之福。其長惡弗悛者，必重置典憲，投之荒遠，庶幾咸知懲創，守道向方，悉爲皇極至正之歸，以成聖明極辨之治。」自胡紘、劉德秀去位，侂胄亦厭前事，故鏜等令言者以建極之說投之。侂胄用其言，學禁漸弛。

62癸未，金主謂宰臣曰：「科舉一場而分二榜，非也。自今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人爲首。」有司言：「自宋王安石爲相，作新經，始以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人所素習之本業，策論則兼習者也。今舍本業，取兼習，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居首，詩賦〔經義〕次之。

63金李淑妃有寵，嘗從金主幸蓬萊院，陳玉器及諸玩好，款式多宣和間物。金主惻然動色，妃進曰：「作者未必用，用者未必作。宣和作此以爲陛下用耳。」金主爲之意解。妃嘗與金主同輦過雕龍橋，見白石瑩潤，愛之，歸白金主，自蘇山輦至，築巖洞於芳華閣，用工二萬人，牛馬七百乘，道路相望。會妃賞菊於東明園，見壁間畫宣和艮嶽圖，問內侍余晼，晼曰：「宣和帝運東南花石築艮嶽，致亡其國。先帝命圖之以爲戒。」妃怒曰：「宣和之亡，不緣此石，乃用童貫、梁師成故爾。」妃意以譏晼，其黠辨類此。

自欽懷皇后殂，中宮虛位久，金主意屬李氏，而祖宗故事，皆圖克坦、（舊作徒單。）唐古、（舊作唐括。）富察、（舊作蒲察。）赫舍哩、烏凌阿、烏庫哩（舊作烏古論。）諸部部長之家，世爲婚姻，娶后尚主。李氏微甚，恐爲衆所格，至是遂欲立之。大臣固執，臺諫亦以爲言，金主不得已進封爲元妃，而勢位熏赫，與皇后侔矣。【考異】金史張萬公傳：李淑妃有寵用事，帝意惑之，欲立爲后，大臣多不可。御史姬端修上書論之，帝怒，御史大夫張暐削一官，侍御史路鐸削兩官，端修杖七十，以贖論。淑妃竟進封元妃。據

端修、暐、鐸傳，則端修未嘗因論淑妃而被杖，暐、鐸之削官亦不因李氏也，今從后妃傳約舉之。

64是冬，編慶元寬卹詔令。

65是歲，賑浙東、江西、廣東被水州縣貧民。

慶元六年　金承安五年。（庚申、一二〇〇）

1春，正月，乙未，金尚書省言：「會試取策論、詞賦、經義不得過六百人，合格者不及其數則闕之。」

2丙申，金主如春水。

3庚子，金命左右司五月一轉奏事。

4辛丑，金主諭點檢曰：「車駕所至，仍令百姓市易。」

5庚戌，（金）定明安（舊作猛安。）、穆昆（舊作謀克。）軍前怠慢罷世襲制。

6二月，戊辰，減諸路雜犯死罪囚，釋徒以下，皇子生故也。

7辛未，金主還都。

8戊寅，上太上皇玉牒、聖政、日曆、會要於壽康宮。【考異】宋史本紀作己卯，今從兩朝綱目備要及宋史全文。

9甲申，封婕妤楊氏爲貴妃。【考異】四朝見聞錄以楊后爲越人。宋史后妃傳云：后少以姿容選入宮，忘其

姓氏，或云會稽人，慶元三年，封婕妤。有楊次山者，亦會稽人，后自謂其兄也，遂姓楊氏。朝野雜記、兩朝綱目備要作遂安人，與宋史異。

10 閏月，庚寅，以京鏜爲左丞相，謝深甫爲右丞相，何澹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11 乙巳，復留正少保、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12 癸卯，金定納粟補官之家存留弓箭制。

13 丁未，金主與宰臣論置相曰：「圖克坦鎰，圖克坦，舊作徒單，今改。朕志先定。賈鉉何如？」司空襄舉知延安府孫卽康，金主曰：「不輕薄否？」襄曰：「可再用爲中丞以觀之。」張萬公曰：「卽康及第，先鉉一榜。」金主曰：「論相安論榜次！朕意以賈鉉才可用也。」旋以卽康爲御史中丞。

14 金右補闕楊廷秀言：「請令尚書省及左右官一人，應入史事編次日曆，或一月或一季封送史院。」金主是其言，仍令送著作局潤色付之。

15 辛亥，以殿前都指揮使吳曦爲昭信軍節度使。曦，挺之子也。

16 三月，庚申，金大睦親府進重修玉牒。

17 甲子，提舉南京鴻慶宮朱熹卒。

自僞學有禁，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自名者，無所容其身。從游之士，特立不顧者，屏

伏丘壑，依阿巽儒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遊市肆，以自別其非黨，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笑而不答。及疾革，以深衣及所著書授門人黃幹而卒。

熹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時政之闕失，則戚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難進易退，不貶道以求合，故與世動輒齟齬。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朝纔四十日，天下惜之。

將葬，右正言施康年言：「四方僞徒，欲送僞師朱熹之葬。臣聞僞師在浙東則浙東之徒盛，在湖南則湖南之徒盛。每夜三鼓，聚於一堂，僞師身據高坐，口出異言，或吟哦怪書，如道家步虛之聲；或幽默端坐，如釋氏入定之狀；至於遇夜則入，至曉則散，又如姦人事魔之教。今熹已歿，其徒畫像以事之，設位以祭之，會聚之間，非妄談世人之短長，則謬議時政之得失，望令守臣約束。」從之。於是門生故舊不敢送葬，惟李燔等數人視窆，不少怵。

熹自少有志於聖道，其爲學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嘗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册，自經旨不明而道統之傳始晦，于是竭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所著書爲學者所宗。

[18] 戊辰，金定妻亡，服內婚娶聽離制。

19庚午，金以知大興府卞爲御史大夫。

時言官謂御史大夫久闕，憲紀不振，宜選剛正疾惡之人，肅清庶務，遂以卞爲之。

20丙子，金尙書省奏擬同知商州事富察南（西）京爲濟南府判官。金主曰：「宰相豈可止徇人情，要當重惜名器。此人不堪，朕嘗記之，與七品足矣。」

21庚辰，金以上京留守圖克坦鎰爲平章政事。

金主嘗問宰臣：「鎰與崇浩孰優？」張萬公對曰：「皆才能之士，鎰似優。鎰有執守，崇浩多數耳。」金主曰：「何爲多數？」萬公曰：「崇浩微似迎合。」金主曰：「卿言是也。」

22夏，四月，金尙書省進律義。

23己酉，封宗子不璺爲嗣濮王。

24辛亥，監都進奏院鄧友龍，請明詔大臣，用舍從違，謹所決擇，無用僞黨。友龍尋擢監察御史。【考異】慶元黨禁作四年事，今從兩朝綱目備要。

25五月，丙辰，以旱決中外繫囚。

26己未，金敕諸路按察司，糾察親民官以大杖箠人者。

先是賈鉉上書曰：「親民之官，任情立威，所用決杖，分徑長短，不如法式，甚者以鐵刃置於杖端，因而致死。願下州郡申明舊章，檢量封記，按察官檢察不如法者，具以名聞。內

廷敕斷，亦依已定程式。」故有是命。

27丙寅，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及諸路闕雨州縣釋杖以下囚。

28戊辰，詔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疏陳闕失及當今急務。辛未，以久旱，詔中外陳朝廷過失及時政利害。

知興國縣莊夏上封事曰：「君者，陽也；臣者，君之陰也；今威福下移，此陰勝也。積陰之極，陽之氣散亂而不收，其弊爲火災，爲旱蝗。願陛下體陽剛之德，使後宮戚里、內省黃門，思不出位，此抑陰助陽之術也。」召爲太學博士。

29壬申，雨。

30庚辰，金地震。

31六月，乙酉朔，日有食之。【考異】金史不書是年日食，今從宋史。

32戊子，太上皇后李氏崩於壽康宮，年五十六。【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丁亥，宋史本紀作戊子；宋史全文與本紀同，今從之。

33戊申，同知樞密院事許及之，以母喪去位。

34秋，七月，癸亥，金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

35丁卯，以御史中丞陳自強簽書樞密院事。自強自選人至樞府，首尾僅四年。

36 金平章政事張萬公乞致仕。時北部雖罷兵，而邊事方殷，連歲旱暵，災異數見，又多變更制度，民以爲不便，旋又改之，紛紛無定。萬公素沈厚深謹，務安靜少事，與同列議多不合。然頗嫌畏，不敢犯顏強諫，須金主有問，然後審察利害而質言之，金主雖稱善而弗行，故萬公以衰病丐閑。辛未，金主諭曰：「近卿言數事，朕未嘗行，乃朕之過。卿年未老而遽告病，今特賜告兩月，復起視事。」

37 提舉洞霄宮黃洽卒。

38 八月，辛卯，太上皇崩於壽康宮，年五十四。

39 丙申，上太上皇后諡曰慈懿。

40 丁酉，左丞相京鏜卒。

鏜居政府，唯奉行韓侂胄風旨，又嘗薦劉德秀，排擊善類。僞學之名，鏜實發之。

41 癸卯，權攢慈懿皇后於修吉寺。

42 丁未，金敕審官院奏事，其院官皆許升殿。

43 戊申，金更定鎭、防軍犯徒配役法。

44 九月，乙卯，祔慈懿皇后神主於太廟。

45 臣僚言：「比年以來，寖成內重之弊。祖宗成憲，改秩者必宰邑，典郡者方除郎，寺監

之既更，則出守千里之地，郎官卿監之已歷，必出分一道之節，此不易之良法。日往月邁，莫克遵守，恐內重外輕，其弊難革。望令中外之官，更出迭入，以均其任。」

46金邊臣言：「比歲征伐，軍多敗衄。蓋屯田地寡，無以養贍，至有不免飢寒者，故無鬭志。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則戰士氣自倍矣。」朝議從之。張萬公獨上書言其不可者五，大略以爲：「軍旅之後，瘡痍未復，百姓撫摩之不暇，何可重擾！一也。通檢未久，田有定籍，括之必不能盡，適足以增猾吏之弊，長告訐之風，二也。侈費妄用，不可勝計，推之以養軍，可斂不及民而無待於奪民之田，三也。兵士失於選擇，強弱不別，而使同田共食，振厲者無以盡其力，疲劣者得以容其姦，四也。奪民而與軍，得軍心而失天下之心，其禍有不可勝言者，五也。必不得已，請以冒地之已括者，召民蒔之，以所入贍軍，則軍有坐獲之利，民無被奪之怨矣。」書奏，不報。

戊午，以樞密使崇浩，禮部尚書賈鉉，佩金符行省山東等路括地。

47先是金有司議於西南、西北路沿邊築壕塹以備蒙古，役未就；御史臺言所開旋爲風沙所平，無益於禦侮而徒勞民。金主嘗以旱，問張萬公致災之由，萬公對曰：「勞民之久，恐傷和氣，宜從御史臺言罷之。」既而司空襄以樞密使涖邊，卒築之。然工役迫促，雖有牆隍，無女牆副隄。西北路招討使通吉思忠通吉，舊作獨吉，今改。增繕之，用工七十五萬，止用屯戍

軍卒，役不及民，至是工竣。己未，尙書省以聞，詔奬之曰：「直乾之維，搤邊之要，正資守備，以靖翰藩。垣壘未完，營屯未固，卿督茲事役，唯用戍兵，民不知勞，時非淹久，已臻休畢，仍底工堅。賴爾忠勤，辦茲心畫，有嘉乃心，式副予懷。」遂厚賜以銀幣。論者謂金之國勢自茲弱矣。

48 金修玉牒成。

定皇族收養異姓男爲子者，徒三年，姓同者，減二等。立嫡違法者，徒一年。

49 癸亥，金主如薊州秋山。

50 甲子，婺州進士呂祖泰，【考異】宋史本紀作婺州布衣，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俱作進士。上書，請誅韓侂胄。祖泰，祖儉之從弟也。性疎達，尙氣誼，論世事無忌諱。

先是祖儉以言事貶，祖泰語其友曰：「自吾兄之貶，諸人箝口，我必以言報國，當少須之，今亦未敢以累吾兄也。」至是祖儉卒，祖泰乃擊登聞鼓上書，論侂胄有無君之心，請誅之以防禍亂，其略曰：「道與學，自古所恃以爲國者也；丞相趙汝愚，今之有大勳勞者也。立僞學之禁，逐汝愚之黨，是將空陛下之國，而陛下不知悟耶？陳自強何人，徒以韓侂胄童稚之師，躐致宰輔，陛下舊學之臣若彭龜年等，今安在哉！蘇師旦，平江之吏胥，周筠，韓氏之厮役，人共知之。今師旦乃以潛邸隨龍，筠以皇后親屬，俱得大官。不知陛下在潛邸時，

果識所謂蘇師旦者乎？椒房之親，果有廝役之周筠者乎？侂冑之徒，自尊大而卑朝廷，一至於此。願亟誅侂冑、師旦、筠而逐罷自強之徒。故大臣在者，獨周必大可用，宜以代之。不然，事將不測。」

書下三省，朝論雜起。御史施康年以爲必大實使之，遂露章奏劾，且謂：「淳熙之季，王淮爲首相，必大嘗擠而奪之位，首倡僞徒，私植黨與。今屏居田野，不自循省，而誘致狂生，叩閽自薦，以覬召用。」林采言：「僞學之成，造端自周必大，宜加貶削。」遂鐫必大一官。呂祖泰挾私上書，語言狂妄，拘管連州。右諫議大夫程松與祖泰友，懼，曰：「人知我素與遊，其謂我與聞乎？」乃獨奏，言祖泰有當誅之罪，且其上書必有教之者，今縱不殺，猶當杖脊黥面，竄之遠方。殿中侍御史陳讜，亦以爲言。乃杖祖泰一百，配欽州牢城。【考異】宋史呂祖泰傳：祖泰因周必大降少保致仕，憤之，乃上書請誅侂冑。按必大降少保在嘉泰元年，乃因祖泰上書而貶秩耳。慶元黨禁又以爲五年九月，疑皆掇拾之誤也。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俱作六年九月，與宋史本紀同，今從之。又，備要云：十一日甲子，祖泰投匭上書，中外大駭。侂冑雖怒甚，重違人心，會方行明堂禮，故未及問。辛未，禮成，肆大眚，後五日，乃批旨送連州拘管，宋史本紀統繫於甲子，蓋因上書而竟言其事。至必大降少保，本紀載在次年二月癸巳，今連書之。

初，當路欲文致必大以罪，而難其重名，意必大或有辨論，乃致於貶。及必大上書謝，惟自引咎，詔復其秩。

祖泰自期必死，無懼色。既至府庭，府尹趙善堅爲好語誘之曰：「誰教汝爲者？」祖泰笑曰：「此何事？可受教於人乎？」善堅曰：「汝病風喪心耶？」祖泰曰：「以吾觀之，若今之附韓氏得美官者，乃病風喪心耳！」善堅據案作色菈行杖，祖泰大呼曰：「公爲天族，同國休戚，祖泰乃爲何人家計安危而受斯辱也！」善堅亦慚，趣使去。

[51]己巳，命右丞相謝深甫朝獻景靈宮。庚午，命嗣濮王不𡡈朝饗太廟。辛未，合祀天地於明堂，大赦。

[52]冬，十月，丙戌，加韓侂胄太傅。

[53]庚寅，金主還都。

[54]庚子，金地風霾。辛丑，金主命集百官於尙書省，問：「間者亢旱，近則久陰，豈政有錯謬而致然歟？其各以所見對。」張萬公言：「天久陰晦，由人君用人邪正不分。用人之道，君子當在內，小人當在外。」金主召問之，曰：「卿言有理，然孰爲小人？」萬公不敢斥言李仁惠兄弟，對曰：「戶部員外郞張暐，文繡署丞田櫟，都水監承〔丞〕張嘉貞，雖有幹才，無德而稱，好奔走以取勢利。大抵論人當先才德。」金主卽命三人皆補外。

金主又謂萬公曰：「趙秉文曩以言事降授，聞其人有才藻，工書翰，又且敢言，朕雖棄不用，以北邊軍事方興，姑試之耳。」其後秉文果召用。

[55]金圖克坦鎰應詔上疏，略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父義、母慈、兄友、弟敬、子孝，謂之五德。今五常不立，五德不興，搢紳學古之士，棄禮義，忘廉恥，細民違道畔義，迷不知返，背毁天常，骨肉相殘，動傷和氣，此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今宜正薄俗，順人心，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各得其道，然後和氣普洽，福祿薦臻矣！」

因論爲政之術，其急有二：「一曰正臣下之心。竊見羣下不明禮義，趨利者衆，何以責小民之從化哉！其用人也，德器爲上，才美爲下，兼之者待以不次。才下行美者次之，雖有才能，行義無取者，抑而下之，則臣下之趨向正矣。其二曰導學者之志。教化之行，興於學校。今學者失其本眞，經史雅奧，委而不習，藻飾虛詞，釣取祿利，請令取士兼問經史故實，使學者皆守經學，不惑於近習之靡，則善矣。」

又曰：「凡天下之事，叢來者非一端，形似者非一體，法制不能盡隱於形似，乃生異端。孔子曰：『義者，天下之斷也。』記曰：『義爲斷之節。』望陛下臨制萬機，事有異議，少凝聖慮，尋繹其端，則裁斷有定而疑可辨矣。」

時李元妃兄弟恣横，鎰言皆切時弊。金主雖納其說而不能行。

金主嘗問宰臣：「漢高帝、光武孰爲優劣？」張萬公對曰：「高帝優甚。」圖克坦鎰曰：「光武再造漢業，在位三十年，無沈湎冒色之事；高帝惑戚姬，至於亂。由是言之，光武爲

優。」金主默然。鎰蓋以李元妃隆寵過盛，故微諷云。

56 癸巳，吏部侍郎費士寅，請歷十五考以上，無贓私罪犯者，聽免職司舉主一員，從之。

57 十一月，癸丑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書，今從金史書之。

58 詔宗子與愿更名曮，除福州觀察使，令資善堂授〔受〕書。

59 乙卯，金定品官過闕則下制。

60 金以國史院編修官呂卿雲爲右補闕兼應奉翰林文字，審官院以資淺駁奏。金主諭曰：「明昌間，卿雲嘗上書言宮掖事，辭甚切直，皆他人不能言者，卿輩蓋不知也。臣下言事，不令外人知，乃是謹密，正當顯用。卿等宜悉之。」

61 金李元妃嘗遣人以皁幣易內藏紅幣，左藏庫副使高竑，拒不肯易，元妃奏之。金主大喜，使諭竑曰：「所執甚善。今姑與之，後不得爲例。」旋轉竑爲儀鸞局少府少監。

62 己未，皇后韓氏崩，謚恭淑。

63 丙寅，東北地震。

64 十二月，朔癸未〔癸未朔〕，金詔改明年爲泰和元年。

65 辛卯，權攢憲仁聖哲慈孝皇帝於永崇陵，廟號光宗。

66 乙未，金定管軍官受所部財物輒放離役及令人代役法。

67 辛丑，金詔：「宮籍監戶，百姓自願以女爲婚者聽。」

68 壬寅，權攢恭淑皇后於廣教寺。

69 癸卯，祔光宗神主於太廟。

太廟自仁宗以來，皆祀七世。崇寧初，蔡京秉政，乃建九廟，奉翼祖、宣祖。紹興中，徽宗祔廟，以與哲宗同爲一世，故無所祧，及祔欽宗，始祧翼祖。高宗與欽宗同爲一世，亦不祧。由是淳熙末年，太廟祀九世、十二室。迨阜陵復土，趙汝愚爲政，遂祧僖、宣二祖而祔孝宗。及光宗祔廟，復不祧，又祀九世。

70 詔改明年爲嘉泰元年。

71 金定造作不如法，三年內有損壞者，罪有差。

72 己酉，加吳曦太尉。

73 庚戌，祔恭淑皇后神主於太廟。

74 四川關外四州營田，半爲吳、郭諸家所據，租入甚輕，計司知之而不敢問。司農少卿江陰王寧，總領四川財賦，有隆州教授張鈞，獻策於寧，以爲營田租可增。寧用其說，是冬，分遣官屬八人按行諸郡，所遣官知其難行，僅略增之；惟金州簽判元鼎分括鳳州，遂盡集屬邑之民，糾決升降，累月不已。興州都統制郭杲，舊與寧同僚相善，至是寧欲核其軍闕員將

佐，杲不肯，互奏於朝，詔用杲言，由是兩人有隙。及寧括營田，杲尤以爲不便。寧命鼎近邊三十里毋得增括，鼎匿之，營田戶數自詣鼎，請其榜以示人，鼎不與。俄而營田戶數百戶譟於庭，突執鼎毆之，搜其囊，得賂遺無算，卽執鼎，使自具所得主名，鼎詞伏。杲因出榜招諭，且以聞，詔罷四川所增營田租，改寧直徽猷閣、湖北轉運副使。

先是興州催鋒、踏白二軍戍黑谷者，騎士月給芻錢甚厚，寧議損之。是秋，戍卒張威等百餘人亡入黑谷爲盜，有奔金境者。金邊帥械其二十七人還都統司，杲戮之而不敢奏。未幾，杲卒。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六

起重光作噩（辛酉）正月，盡閼逢困敦（甲子）三月，凡三年有奇。

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嘉泰元年 金泰和元年。（辛酉、一二〇一）

[1]春，正月，戊午，申嚴福建科鹽之禁。

[2]壬戌，謝深甫等薦士二十有五人，詔籍名中書以待選擢。

[3]丁卯，命路鈐按閱都（諸）州兵士，毋受餽遺及擅招軍，違者置諸法。

[4]己巳，金太府監孫復言：「方今在仕者三萬七千餘人，而門廕補敍居三之二。諸司待闕，動至累年，蓋由補廕猥多，流品混淆，本未（末）相舛。至於進納之人，既無勞績，又非科第，而亦廕子孫，無所分別，欲流之清，必澄其源。」金主然之，詔更定廕敍法。

[5]金尚書省奏杖式輕細，民不知畏，請用大杖，詔不許過五分。

6 庚午，以葛邲配饗光宗廟庭。

7 金主如長春宮、春水。辛未，金主以方春，禁殺食胎兔，犯者罪之，告者賞之。

8 甲戌，金初命文武官職至三品者，許贈其祖。

9 二月，戊子，詔諸州訪求明曆之士。

10 壬辰，開資善堂，以祕書郎婁機兼小學教授。機以累朝事親、修身、治國、愛民四事手書以獻。

11 癸巳，修光宗實錄。

12 言者稱：「四川制置司遇類省試年分，倣禮部附試學官，許有出身人具所業赴制置司陳乞，委有出身通判或教授看詳。」蜀人試教官自此始。

13 丁未，金主還都。金主嘗與司空襄言秋山之樂，意將有事於春蒐也，顧視平章政事張萬公，萬公曰：「動何如靜？」金主改容而止。

14 三月，丙寅，雨雪（校者按：雨雪二字衍。）雨雹。

15 戊辰，頒慶元寬卹詔令、役法撮要。

16 丁丑，金更定鎮、防千戶、穆昆（舊作謀克。）放老入除格。

17 戊寅，行都大火，四日乃滅，焚居民五萬三千餘家。帝下詔罪己，避殿，減膳，命臨安府

察姦民縱火者，罪以軍法。出內府錢十六萬，米六萬餘斛，賜被火之家。

[18]金內侍李新喜，有寵用事，借大興府妓樂，知大興府事完顏承暉拒不與，新喜慚。金主聞而嘉之。豪民與人爭種稻水利，不直，厚賂左宣徽使李仁惠，使人屬承暉。承暉杖豪民而遣之，謂其人曰：「此可以報宣徽也。」承暉先爲提刑，豪猾屏迹，及尹京，尤以剛正稱，而權貴多不悅。尋罷，以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執中代之。

[19]是春，以和州防禦使姜特立爲寧遠軍節度使。

[20]夏，四月，辛卯，詔曰：「風俗侈靡，日甚一日，服食器用，無復差等。今被焚之餘，其令官民營造室屋，一遵制度，務從簡朴，銷金鋪翠，毋得服用。今以宮中所有，焚之通衢。中外士庶，令有司嚴立禁防，貴近之家，尤當遵奉。苟違斯令，必罰無赦。」

[21]龍州蕃部寇邊。

先是龍州蕃人常至濁水寨互市，寨有豪民，受而儲之。及蘇嘯之知龍州，以豪民擅利，乃罪而移之，自是蕃人鹽、糧、米、茶之屬，皆不可得。姦民李蒙大，以作過竄入龍州蕃部，誘之入寇。四川制置司以聞，詔遣官軍討之。

[22]戊戌，以潛邸爲開元宮。

[23]甲辰，金諭：「契丹人戶累經簽軍立功者，官賞恩例與女直人同，仍許養馬、爲吏。」知

大興府事赫舍哩執中格詔不下，金主責之曰：「汝雖意在防閑，而不知朝廷自有定格。自今勿復如此煩碎生事也。」乃下詔行之。

24 五月，甲寅，金主擊毬於臨武殿，令都民縱觀。

25 丙辰，金樞密使崇浩罷。

26 戊午，以旱禱於天地、宗廟、社稷。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考異】宋史全文、兩朝綱目備要俱作戊辰，今從宋史本紀。癸亥，釋諸路杖以下囚，除茶鹽賞錢。丁卯，命有司舉行寬卹之政十有六條。

27 乙亥，監太平惠民局夏允中，請用文彥博故事，以韓侂胄平章軍國重事。【考異】允中上書，宋史韓侂胄傳作三年，本紀作元年。兩朝綱目備要與本紀同，今從之。侂胄上疏，歷敘家世榮寵，言：「臣不能自奮，濫叨世賞。陛下龍飛之日，面奉憲聖皇后旨，俾臣朝夕仰裨初政，臣深惟綿薄，不足以副使令。忽聞局務官有劄子，引文彥博故事，肆爲狂妄之言，臣駭汗如雨。斯人固不足責，而臣之出處豈容不明！乞許臣守本官致仕，以全愚分。」帝手批慰留，允中坐免，仍令臨安府押出國門。

28 丙子，雨。

29 六月，辛卯，金祈雨於北郊。

30 己亥，金敕尚書省舉行奢僭之禁。

31 金用尚書省言：「申明舊制，明安、（舊作猛安。）穆昆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其田多汙萊，人戶闕乏，並坐所臨長吏。按察使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仍減牛頭稅三之一。」

32 乙巳，金初許諸科鋪馬、黃河夫、軍須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33 丙午，太白經天。

34 秋，七月，乙卯，知樞密院事何澹罷。

時吳曦自以祖父世守西蜀，爲國藩屏，而身留行都，不得如志，乃厚賂宰輔，規圖帥蜀。未及賂澹，韓侂胄已許之，澹持不可。侂胄怒曰：「始以君肯相就，黜僞學，汲引至此，今顧立異耶！」遂罷爲資政殿學士、知太平州。翼日，改大學士。【考異】兩朝綱目會要謂澹以弟滁之累，亦乞罷，今從宋史本傳。薛氏通鑑作與祠，誤也，今從備要。

35 丁巳，復以旱祈禱。壬戌，卹囚。

36 甲子，以陳自強參知政事，張釜簽書樞密院事。

37 金主諭刑部官，凡上書言及宰相者，不得申省。

38 己巳，以吳曦爲興州都統制，兼知興州。

先是郭杲在武興，多刻剝軍士，黑谷逃卒爲盜，經時未平。杲卒，副都統制王大節攝帥事，語諸將曰：「是迫於飢寒，非有他。」揭榜招還之，斬爲首者以徇，流配其餘。吳氏世守西蜀，蜀人習而安之，承郭杲之後，聞曦除帥，延頸望其來。曦盡載輜重，大艦連屬，溯嘉陵而上。及至，首爲璘建廟，大殿費十萬緡。又命士卒負土築江濱地，際山爲園，廣袤數里，日役數千人，士始失望。既而曦譖大節，罷其副都統制，於是蜀之兵權悉歸於曦。

[39] 金禁廟諱同音字。金主嘗問孫卽康曰：「太宗廟諱同音字有讀作『成』字者，既非同音，便不當闕點畫。睿宗廟諱改作『崇』字，其下卻有本字全體，若將『示』字依蘭亭帖寫作『未』字。『允』字合闕點畫，如『統』傍之『允』，似不合缺。」卽康對曰：「唐太宗諱世民，偏傍犯如『葉』字作『枼』字，『泯』字作『泜』字。」乃擬熙宗廟諱從『面』從『且』；睿宗廟諱上字從『未』，下字從『冄(冉)』；世宗廟諱從『糸』；顯宗廟諱如正犯字形，止書斜畫，『沇』字、『鈗』字各從口，『兌』、『悅』之類，各從本體；」從之。自此不勝曲避矣。

[40] 八月，己卯，減奏薦恩，以言者論官冗恩濫故也。

[41] 庚辰，金命絕戶之田宅，以二分之一付其女及女孫。

[42] 甲申，張釜罷。以陳自強兼知樞密院事，給事中張巖參知政事，右諫議大夫程松同知樞

密院事。

巖、松並附韓侂胄，松諂之尤甚，侂胄憐之，遂得佐樞。

43壬寅，金制：「明安、穆昆並隸按察司；監察御史止按部糾舉，有罪併坐監臨之官。」

44直龍圖閣致仕李詳卒。詳直諒老成，以植公論，因罹黨禍。後謚肅簡。

45西遼主珠勒呼舊作直魯出〔古〕，今改。出獵，柰曼舊作乃蠻，今改。庫楚類舊作屈出律，今改。伏兵擒之而據其位，襲遼衣冠，尊珠勒呼為太上皇，皇后為皇太后，朝夕問起居。珠勒呼在位三十四年，尋死，遼祀遂絕。【考異】庫楚類襲遼衣冠而遼祀絕，此據遼史書之。據元史，則庫楚類即迪延汗（舊作太陽罕。）之子。元太祖本紀：三年，戊辰，征庫楚類汗，庫楚類奔契丹。考珠勒呼之被擒，在癸酉年，去戊辰僅八年。既云庫楚類據其位矣，而戊辰年所奔之契丹，又係何國耶？元聖武親征錄云：庫楚類以數人奔契丹王菊爾可汗。（舊作菊兒汗。）豈襲衣冠而據位為菊爾可汗而非庫楚類耶？元遺山文集云：車駕征契丹餘族，是為西遼。殆柰曼別部之襲遼衣冠者，即稱西遼耶？抑別有餘族耶？史文脫落，錄以識疑。（校者按：此條大誤。本書卷一百五十八、嘉定元年末書庫楚類始奔契丹——西遼，安能在此時即奪西遼珠勒呼位！）

46九月，戊申朔，金更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官為掌其數。

47先是戶部尚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皆千百畝，陂塘漊瀆，悉為田濤〔疇〕，潦則

無地可豬，旱則無水可戽，不嚴禁之，後將益甚。」辛亥，遣大理司直留佑賢、宗正寺主簿李澄往浙西行視。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後，凡官民田圍裹者，悉開之。

48 甲寅，金主如秋山。

49 甲戌，令禮部集孝宗朝典禮。

50 丙子，金主還都。

51 冬，十月，乙酉，金祫饗於太廟。

52 丙戌，起居郎王容，請以韓侂冑定策事迹付史館，從之。

53 壬辰，金御史臺言：「在制，按察使〔司〕官，比任終，遣官考覈，然後尚書省遣官覆察之。今監察御史添設員多，宜分路巡行，每路女直、漢人各一人同往。」從之，仍敕分四路。

54 壬寅，金敕有司購遺書，宜高其價以廣搜訪。其藏書之家，有珍襲不願送官者，官爲謄寫，畢，復還之，仍量給其值之半。

55 甲申，編光宗御集。

56 十一月，辛亥，金敕尚書省：「凡役衆勞民之事，勿輕行之。」

57 丁巳，金主諭工部曰：「比聞懷州有橙結實，官吏檢視，已嘗擾民。今復進柑，得無重擾乎？其誡所司，遇有則進，無則已。」

58庚申，蠲潭州民舊輸黃河鐵纜錢。

59金陝西路轉運使高汝礪言：「舊制，捕告私鹽、酒麴者，計斤給賞，錢皆徵於犯人。然監官獲之則充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同而賞異也。請以司縣巡捕官不賞之數及巡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金主從其言。

60十二月，己卯，太白經天。

61辛巳，金敕原廟春秋祭祀改稱朝獻。

62金新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衞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廐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爲七，削不合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略有所增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義，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戶令，學令，選舉令，封爵令，封贈令，宮衞令，軍防令，儀制令，衣服令，公式令，祿令，倉庫令，廐牧令，田令，賦役令，關市令，捕亡令，賞令，醫疾令，假寧令，獄官令，雜令，僧道令，營繕令，河防令，服制令，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新定敕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卷。丁酉，司空襄具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63乙巳，金初定廉能官升注法。

64是歲，浙西、江東、兩淮、利州路旱，賑之，仍蠲其賦。

嘉泰二年 金泰和二年。（壬戌、一二〇二）

1春，正月，乙卯，金始朝獻於衍慶宮。

2癸亥，以蘇師旦兼樞密院都承旨。

初，韓侂胄爲平江兵馬鈐轄時，師旦以刀筆吏事之，侂胄愛其辨慧。帝登極，竄姓名於藩邸吏士內，遂以隨龍恩得官，至是權勢日甚。

3丁卯，陳自強等上高宗實錄。

4侍御史林采、右正言施康年上疏曰：「臣聞習僞者，名教之僇人；欺君者，臣子之大罪；欺與僞，實人材風俗之所深患，不可不察也。苟有人焉，方僞習之熾則從之，及僞習之衰則攻之，彼自以爲媒身干進之計，而不知墮于欺君之罪。臣嘗謂由慶元初迄今，人之趨向，一歸於正，謹守而隄防之，權在二三執政大臣，其次在給、舍，又其次在臺諫。設使朝廷未知其人，有所除授，給、舍不繳駁，臺諫不論列，百執事從而指其人，聲其罪，可也。今乃不然，徒肆諸空言，遂使當世譁然指攻，僞爲釣取爵祿之資，凡投匭而上書，陛辭而進說，召見而賜對，其論一本於此。望下臣此章，播告中外，繼自今，專事忠恪，毋肆欺謾，不惟可以

昭聖朝公正之心，抑亦可以杜僞習淆亂之患。」

時禁學之禍，雖本韓侂胄欲去異己以快所私，然實京鏜創謀。及鏜死，侂胄亦厭前事之紛紜，欲稍更張以消中外之議；且欲開邊，而往時廢退之人，又有以復讐之說進者，故言官遂有此疏。

[5]癸酉，金歸德軍節度副使韓琛，以強市民布帛削一官，罷之。

[6]甲戌，金主如建春宮。時金主將幸長樂川，刑部尚書李愈諫曰：「方今戍卒貧弱，百姓騷然，三叉尤近北陲，恆防外患。兼聞泰和宮在兩山間，地勢狹隘，雨潦湍集，固不若北宮池臺之勝，優游閑暇也。」金主不從。

[7]二月，甲申，弛僞學、僞黨禁。

張孝伯知韓侂胄已厭前事，因謂之曰：「不弛黨禁，恐後不免報復之禍。」籍田令陳景思，韓侂胄之姻也，亦謂侂胄當勿爲已甚，侂胄從之。于是趙汝愚追復資政殿學士。黨人見在者，徐誼、劉光祖、陳傅良、章穎、薛叔似、葉適、曾三聘、項安世、范仲黼、黃顥、詹體仁、游仲鴻等諸人，皆先後復官自便。又刪薦牘中「不係僞學」一節，俾勿復有言。

[8]丁亥，修高宗正史、寶訓。

[9]戊子，頒治縣十二事以風厲縣令。

10 癸巳，禁私史。

有商人私持起居郎熊克中興小紀及九朝通略等書欲渡淮，盱眙軍以聞，遂命諸道郡邑書坊所鬻書，凡事干國體者，悉令毀棄。言者因請取禮部員外郎李燾續通鑑長編、知龍州王偁東都事略、監都鹽倉李丙丁未錄及通家語錄、家傳等書下史房考訂，或有裨於公議者存留，從之。

11 戊戌，金初制內侍寄祿官。

12 乙巳，金主還宮。

13 三月，辛亥，詔：「宰執各舉可守邊郡者二三人。」

14 甲寅，金初制宮院司都監、同監各一人。

15 己未，初命提刑以五月按部理囚。

16 己巳，詔：「諸路帥臣、總領、監司，舉任將帥者，與本軍主帥列上之。」

17 自渡江以來，員多闕少。紹興末，寺監丞、簿、學官、大理司直、樞密院編修官，始皆有待次者，乾道中，東南郡守率待闕五六年，蜀中亦三四年，由是朝士罕肯丐外，而勢要之人多攙闕者。淳熙中，詔存留州郡十五闕，慶元初，又增為三十闕，然廟堂率於丐請，率多借用。夏，四月，辛卯，言者請以嘉興府、處、台、衢、嚴、信、池、袁、撫、江、潮、漳、泰、溫、徽州

十五闕，令中書再行注籍，專待職事官，餘如有經營留闕之人，令給舍繳駁，臺諫論奏，從之。

[18] 己亥，金定遷三品官法，復撲買河濼法。

[19] 辛丑，金主諭御史臺：「諸訴事於臺，當以實上聞，不得輒稱察知。」

[20] 癸卯，金主如萬寧宮。李愈復諫曰：「北部侵我舊疆，千有餘里，不謀雪恥，復欲北幸，一旦不〔有〕警，臣恐丞相襄、樞密副使安國等不足恃也。況皇嗣未立，羣心無定，豈可遠事逸遊哉！」金主異其言。

[21] 是月，復太學混補法。

先是太學補弟子員，每三歲科舉後，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爲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爲準，每百人取六人，許赴補試，率以開院後十日揭榜。然遠方士人多不就試，則爲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慶元中，罷之。至是復行混補，就試者至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云。

[22] 五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23] 戊申，金主如泰和宮。

24 辛亥，金初薦新於太廟。

25 壬戌，金諭有司曰：「金井巴納（納巴），舊作鉢捺（捺鉢），今改。不過二三日留，朕之所止，一涼廈足矣，若加修治，徒費人力。其藩籬不急之處，用圍幕可也。」

26 甲子，金更泰和宮曰慶寧，長樂川曰雲龍。

27 己巳，賜禮部進士傅行簡以下四百九十七人及第、出身。

28 金敕御史臺：「京師拜廟及巡幸所過州縣，止令灑掃，不得以黃上（土）覆道，違者糾之。」

29 六月，己卯，行都火。

30 壬午，濬浙西運河。

31 辛卯，禁都民以火說相驚者。

32 金諭尙書省：「諸路禾稼及雨多寡，令州郡以聞。」

33 秋，七月，乙卯，金朝獻於衍慶宮。

34 癸亥，以旱釋諸路杖以下囚。

35 己巳，命有司舉行寬卹之政；庚午，復推廣之。

36 八月，丙子，以吏部尙書袁說友同知樞密院事。

37 癸未，建寶謨閣，以藏光宗御集。

38 己丑，作壽慈宮，請太皇太后還內。

39 丙申，金有司奏鳳凰見於磁州武安縣鼓山石聖臺。

40 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校者按：此條應移39前。）

41 丁酉，金主還宮。皇子特哩舊作忒鄰，今改。生，李元妃所生也。羣臣上表賀。金主宴羣臣於神龍殿，遣官報謝太廟、山陵、太淸宮、北岳、長白山。

42 九月，己酉，帝朝於壽慈宮。

43 甲寅，金遣拱衞直都指揮使完顏瑭、侍講學士張行簡來使。金主戒瑭曰：「卿過界勿飮酒，每事聽於行簡。」謂行簡曰：「宋人行禮，好事末節，苟有非是，不可不正。舊例所有，不可不知。」又曰：「頃聞前奉使者過淮，每至中流，卽以分界爭渡船，此殊非禮，卿自戒舟人，且語宋使曰：『兩國和好久矣，不宜爭細故，傷大體。』丁寧諭之，使悉此意也。」

44 壬戌，奉安光宗皇帝、慈懿皇后神御於景靈宮、萬壽觀。

45 丙寅，嗣秀王伯圭薨。追封崇王，謚憲靖。

46 金皇子特哩彌月，金主將加封三等國號，無愜意者。金主念世宗在位最久，年最高，初封葛王，庚午，封特哩爲葛王。

47是秋，詔監司、帥臣就送還人之官，以省將迎之費也。時黃人傑自隆州守除夔州路提刑，已解官矣，得此旨，遂檄隆州再索送還人，而夔之迓使已至，遂兩用之。其奉行失指如此。

48冬，十月，壬申，詔諸州起發總領所賦財〔財賦〕，以通判爲主管官。

49乙亥，上太皇太后尊號曰壽成惠聖慈祐太皇太后。

50是月，追復朱熹煥章閣待制，致仕。【考異】慶元黨禁作除文華〔華文〕閣待制，與一子恩澤，與宋史異。薛氏通鑑誤繫於九月。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俱作十月，追復煥章閣待制，與宋史本紀同，今從之。

51十一月，甲辰，金更定國運爲土，臘用辰。

52金以西京留守崇浩爲樞密使。

53乙巳，重修吏部七司法。

54庚戌，以陳自強知樞密院事，前同知樞密院事許及之參知政事。

55庚午，命贓吏毋便予祠。

時言者論臣僚贓累鉅萬，具載章疏，投閒數月，便得祠祿，請自今皆須三年，故有是命。

56十二月，癸酉，金以皇子特哩晬日，放僧、道度牒三千，設醮於元眞觀，爲特哩祈福。丁丑，金主御慶和殿浴皇子，詔百官用元旦禮儀，進酒稱賀，五品以上進禮物。

57 金翰林修撰王庭筠卒。金主知其貧，詔有司賻錢給喪事，製詩賜其家。其引云：「王遵古，朕之故人也，乃子庭筠，又以才選，直禁林者首尾十年，今茲云亡，玉堂、東觀，無復斯人矣！」

58 甲申，立貴妃楊氏爲皇后。

自恭淑皇后崩，貴妃與曹美人俱有寵，韓侂胄以后頗涉書史，知古今，性警敏，任權術，而曹美人柔順，勸帝立曹氏。帝不從，竟立后，后由是怨侂胄。

59 加韓侂胄太師。【考異】宋史韓侂胄傳作三年加太師，本紀作二年；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與本紀同，今從之。

侂胄漸收羅知名之士，又意在開邊，士大夫之好言恢復者，亦多見擢用。然政府、樞密、臺諫、侍從，多其私人，而蘇師旦〔旦〕、周筠，以吏胥廝役預聞國政，權勢熏灼，不爲正論所與。

60 庚寅，大閱。【考異】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俱作庚辰，今從宋史本紀。

61 閏月，丁未，詔：「講官陳經義有當開釋者，許依讀官例，隨事開陳。」【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乙未；宋史本紀及宋史全文俱作丁未，從之。

62 金司空襄，以報謝祀嵩岳，庚戌，還次芝田之府，以疾薨，謚武昭。

襄明敏，才武過人，金主待之厚，故所至有功。其駐軍臨潢也，有以僞書遺西京留守圖克坦（舊作徒單。）鎰，欲搆以罪；書聞，金主還畀襄，其相信如此。既而果獲爲僞書者。在政府，練習故事，簡重能決，器局寬大，人多稱之。

[63]癸丑，金初命監察御史，非特旨不許舉官。

[64]己卯，以福建觀察使瞰（曮）爲威武軍節度使，封衞國公。

[65]復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

[66]金主以交鈔事，令戶部尙書孫鐸、侍郞張復亨議於內殿。復亨以三合同鈔可行。鐸言：「民間鈔多，宜收斂。院務課程及諸窠名錢，須要全收交鈔。秋夏稅本色外，盡令折鈔，不拘舊例。農民知之，迤漸重鈔。比來州縣抑配行市買鈔，無益，徒擾之耳。請罷諸處鈔局，惟省庫仍舊。小鈔無限路分，可令通行。」金主令速行之。自是而後，國虛民貧，經用不足，專以交鈔愚百姓，而法又不常，世宗之業衰焉。

[67]是歲，蒙古部長卻特特穆津（舊作奇渥溫鐵木眞，今改。）擊柰曼，（舊作乃蠻，今改。）敗之。特穆津之十世祖勃端察爾，（舊作孛端乂兒，今改。）生有異徵，數傳之後，遂長諸部，金人置東北招討使以統轄之。至伊蘇克依，（舊作也速該，今改。）幷吞諸部落，勢益盛大，後追謚烈祖神元皇帝。

初，伊蘇克依之妻諤楞舊作月倫，今改。生子，手握凝血如赤石，伊蘇克依異之，將卜名，特瑞者至其地，遂以特穆津名之。元史云：初，烈祖征塔塔爾部，獲其部長特穆津。宣懿太后諤楞適生子，因以所獲特穆津名之，志武功也。今從蒙古源流。

族人泰楚特舊作泰赤烏，今改。部，號最強，舊與伊蘇克依相善，後生嫌隙，絕不與通。及伊蘇克依卒，特穆津幼，泰楚特率衆來攻，特穆津大集諸部兵，分十三翼，與戰，破走之。時泰楚特諸部，多苦其主非法，見特穆津寬仁，時賜人以裘馬，心悅之，往往慕義求降。

特穆津有弟奇爾固岱、舊作別里古台，今改。哈薩爾，舊作哈撒兒，今改。驍勇善射，摧鋒陷陣，不避艱險，特穆津曰：「有奇爾固岱之力，哈薩爾之射，可以取天下矣。」又有齊拉袞，舊作赤老溫，今改。博勒呼，舊作博兒忽，今改。博爾濟，舊作博爾朮，今改。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今改。俱侍左右，以忠勇稱，號「都爾木庫楚克」，舊作撥（掇）里班曲律，今改。猶言「四傑」也。

會塔塔爾部背金約，金主遣丞相襄帥兵逐之，北走。特穆津聞之，發近兵自鄂端舊作斡難，今改。河合擊，破之，以功授特穆津爲察袞圖魯，舊作察兀圖魯，今改。猶言招討使也。

先是特哷舊作克烈，今改。部長托哩舊作脫里，今改。汗，受金封，爵爲王，所稱爲「汪罕」者也。托哩汗多殺戮昆弟，其叔父奇爾舊作菊兒，今改。舉兵攻之，托哩汗以百餘騎奔蒙古。伊蘇克依親將兵逐奇爾走西夏，復奪部衆歸。托哩汗德之。後復爲奈曼所敗，托哩汗出奔而復

歸，中道糧絕，困乏殊甚。特穆津以父交好，遣人往招托哩汗，安置軍中，賑給之，遂會於圖烏喇（舊作土兀剌，今改。）河上，尊之爲父。托哩汗因此部衆稍集，欲復柰曼之讐，乞援於特穆津，乃命博爾濟、穆呼哩、博勒呼、齊拉袞四將助之，大敗柰曼，盡奪所掠以歸托哩汗。已而特穆津與弟哈薩爾伐柰曼，大敗之，盡殺其諸將族衆，積屍以爲京觀，柰曼之勢遂弱。

時泰楚特猶強，特穆津會托哩汗，大戰於鄂諾河上，敗走之，斬獲無算。

是歲，柰曼又會諸部衆來侵，特穆津與托哩汗倚阿蘭塞爲壁，大戰於徒伊（舊作圖奕，今改。）壇之野，柰曼使神巫祭風雪，欲因其勢進攻。既而反風，逆擊其陣，柰曼軍不能戰，欲引還，雪滿溝澗，特穆津勒兵乘之，柰曼大敗。是時薩穆哈（舊作札木合，今改。）部起兵援柰曼，聞其敗，卽還。

嘉泰三年 金泰和三年。（癸亥、一二〇三）

1春，正月，己卯，金以樞密使崇浩爲右丞相，右丞完顏匡爲左丞，參知政事布薩（舊作僕散。）揆爲右丞，御史中丞孫卽康、刑部尚書賈鉉並參知政事。

時孫鐸久爲尙書，不見擢，對客誦前人句云：「唯有庭前老柏樹，春風來似不曾來。」御史大夫卞劾其怨望，降同知河南府事。

2庚辰，右丞相謝深甫罷。

初，深甫力求罷政，帝曰：「卿能爲朕守法度，惜名器，不可言去。」至是固請，乃許之。

3戊子，龍川蕃寇邊，掠大崖鋪。既而陷濁水寨，執知寨范浩，屠其家，以浩首罪土豪，絕其博易故也。知興州吳曦命李好義討之。好義，下邽人也。

4甲午，參知政事張巖罷。丙申，以陳自強兼參知政事。

5戊戌，視太學，御化原堂，命國子祭酒李寅仲講尙書周官篇。遂幸武學，監學官進秩一級，諸生推恩賜帛有差。

6以袁說友參知政事，（權）翰林（學士）傅伯壽簽書樞密院事。伯壽以老疾辭不拜。

7二月，乙巳，以端明殿學士（吏部尙書）費士寅簽書樞密院事。

8甲子，金定諸職官省親拜墓給假例。

9三月，壬申朔，金平章政事張萬公致仕。

萬公歷舉朝臣有名者以自代，求去甚力，金主知其不能留，諭曰：「朕初卽位，擢卿執政，繼遷相位，以卿先朝舊人，練習典故，朕甚重之。且年雖高，精力未衰，故以機務相勞。爲卿屢求退去，故勉從之，甚非朕意也。」

10丙子，詔相度鐵錢利害。

11丁丑，以久雨，詔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

12 丙申，金以殿前都點檢布薩端爲御史大夫。

13 夏，四月，己亥朔，日有食之。【考異】金史不書，今從宋史書之。

14 乙巳，金禘於太廟。

15 金敕點檢司：「致仕官入宮，年高艱步履者，並許策杖，仍令舍人、護衞扶之。」

16 丙午，出封樁庫兩淮交子一百萬，命轉運使收民間鐵錢。

17 乙卯，陳自強等上徽宗玉牒、孝宗、光宗實錄。【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徽宗、孝宗玉牒、光宗實錄，今從宋史本紀。

18 丁巳，金敕有司祈雨，仍頒土龍法。

19 己未，金命吏部侍郎李炳等再詳定禮儀。

20 庚申，金主諭有司：「宮中所用物，如民間難得，勿強市之。」

21 辛酉，詔：「宰執、臺諫子孫毋就試。」

22 癸亥，金尚書省遣官分路覆實御史所察事。

23 五月，戊寅朔，以陳自強爲右丞相，許及之知樞密院事。

時韓侂胄凡所欲爲，宰執惕息，不敢爲異，自強至印空名敕劄授之，惟其所用，三省不知也。言路阨塞，每月按舉小吏一二人，謂之月課。又有泛論君德、時事，皆取其陳熟緩慢，

略無摋拂者言之。或問之，則愧謝曰：「聊以塞責耳。」自強尤貪鄙，四方致書，必題其緘云：「某物若干幷獻，」凡書題無「幷」字則不開。縱子弟親戚關通貸(貨)賂，仕進干請，必諧價而後予。嘗語人曰：「自強惟一死以報師王。」每稱侂胄爲恩王，蘇師旦爲叔，堂吏史達祖爲兄。侂胄怙權專國，自強表裏之功爲多。

24 庚辰，以旱，釋杖以下囚。

25 壬午，金以重午，拜天射柳，金主三發三中。四品以上官侍宴魚藻殿，以天暑，命兵士甲者釋之。

26 癸未，命有司搜訪舊聞，修三朝正史，以書來上者賞之。

27 丙戌，金以定律令，正土德，鳳凰來，皇嗣建，大赦。

28 辛卯，金皇子葛王特哩卒。

29 丙申，金作太極宮。

30 是月，以蘇師旦爲定江軍承宣使。

31 六月，金主命選聰明方正之士修起居注。

32 戊申，金定職官追贈法，唯犯贓罪者不在追贈之列。

33 癸亥，太白經天。

34 秋，七月，辛未，命殿前司造戰艦，出封樁庫錢十萬緡給之。

35 頒慶元條法事類。

36 壬午，權罷同安、漢陽、蘄春三監鑄錢。

37 癸未，禁兩浙州縣抑納逃賦。

38 丁亥，金主諭宰臣曰：「凡奏事，朕欲徐思，若除授事，可俟三五日再奏，餘並二十日奏之。」

39 乙未，加光宗皇帝謚曰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溫文順武聖哲慈孝皇帝。

40 是月，李好義等討龍川蕃部，以選士二百人深入，渡大魚河。蕃人望見，即走入深箐，官軍追之，斬八級。蕃人走險，官軍不能進，乃還，焚其部帳。蕃人怒，復糾合以追官軍，凡三十餘里。會日暮，好義等僅得濟河。翼日，還至濁水寨。既而蕃人約降，制置司不能決。

41 八月，壬寅，增置襄陽騎軍。

42 初，吳璘〔玠〕第四子揔，嘗提舉四川茶馬，坐事貶秩，旋與祠。揔與從子曦不相中，每丙任使，曦數陰沮之。時胡大成爲茶馬，盡核諸場額外之茶，且損蕃商中馬之值。舊制，買馬必四尺四寸以上，及大成損馬值，而馬至益稀，所市僅四尺一寸，而鷩者復衆。朝議不以爲便，揔乃與殿司統制官彭輅謀，納賄於蘇師旦，且說之曰：「馬政積弊如此，非西人諳其

利病，不能更張，不若復委吳揔。」師旦然之，詔以揔仍提舉茶馬。爲給事中所駁，改知潼川府，而提舉仍未得其人。輅乘間見師旦，自言世西人，今西蕃多善馬，特茶司損其值，故以駑駘入市，誠以善價招之，宜可得。師旦喜曰：「無踰公者矣。」遂引之見韓侂胄。

丁未，詔曰：「茶馬司所發綱馬，全不及格，積弊極深，宜有更革。自今差文武官各一員，令三省、樞密院條具來上。」辛亥，命直祕閣、知瀘州王大過與輅分領之。大過置司成都，輅置司興元府。輅至司，而馬終不及格，以深蕃道梗自解；朝議始悟其詐。揔至蜀，以謁璘廟爲名，與曦樂飲結歡而去。

[42]丙辰，陳自強等上皇帝會要。

[44]甲子，詔：「刑部歲終比較諸路瘐死之數，以爲殿最。」

[45]九月，庚午，參知政事袁說友罷。

[46]壬申，以宗子希璂爲莊文太子嗣，更名搢，授右千牛衛將軍。

[47]癸酉，命坑冶鐵冶司毋得毀私錢爲銅。

[48]戊子，金以萬寧宮提舉司隸工部。

[49]己丑，詔南郊加祀感生帝、太子、庶子星、宋星。

[50]金自邊境多故，徵調滋繁，國內多盜。壬辰，詔：「千戶穆昆受隨處備盜官公移，盜急，

不卽以衆應之者，罪有差。」

[51]先是薩哩舊作撒里，今改。部犯金邊寨，丞相崇浩以兵追躡，與布薩揆軍合擊之，殺獲甚衆，敵遁去。詔崇浩還朝，優奬厚賜之。

[52]冬，十月，庚子，詔宥呂祖泰，任便居住。

[53]癸卯，以費士寅參知政事，華文閣學士、知鎭江府張孝伯同知樞密院事。

[54]甲辰，申酉間，天大赤，夜將旦，亦如之。金宰相薦信安杜時昇，博學知天文，可大用。時昇謂所親曰：「吾觀正北赤氣如血，東西亙天，天下當大亂，亂而南北當合爲一。消息盈虛，循環無端，察往考來，孰能爲之！」時金國風俗侈靡，紀綱大壞，時昇乃南渡河，隱居嵩、洛山中。

[55]丙午，命兩淮諸州以仲冬教閱民兵萬弩手。

[56]戊申，龍川蕃部降，李蒙大率其徒二百人至濁水寨，守臣楊熹遣江油令馬崇謙往受其降，蕃人獻六牛爲禮。朝議，蒙大本以漢人竄蕃界，誘之入犯，應逮治，論死，制置司言恐失蕃人向化心，乃止。蕃人獻水銀、朱砂窟，制置司謂此皆蕃人養生之具，奏給還之。復增濁水寨屯兵，自是蕃部稍帖息。

[57]壬子，金右丞布薩揆至自北邊。丙辰，金主召至香閣，慰勞之。

58 庚申，金左丞完顏匡等進世宗實錄。

59 壬戌，金奉御完顏阿嚕岱舊作阿魯帶，今改。使宋還，言宋權臣韓侂胄市馬厲兵，將謀北侵，金主以爲生事，笞之五十，出爲彰德府推官。【考異】兩朝綱目備要言：金北邊聚糧，且禁襄陽府榷場，與宋史同。按金主憚於用兵，見本紀及完顏匡傳，此宋人托言兵端之啓曲在金耳，今不取。

60 十一月，甲戌，朝饗於太廟。乙亥，祀天地於圜丘，大赦。

61 十二月，鄧友龍使金，有賂驛使夜半求見者，具言金爲蒙古所困，饑饉連年，民不聊生，王師若來，勢如拉朽。友龍大喜，歸告韓侂胄，且上倡兵之書，北伐之議遂起。

62 辛亥，金詔：「諸親王、公主每歲寒食、十月朔，聽朝謁興、裕二陵，忌辰亦如之。」

63 癸丑，金詔：「監察御史分按諸路，所遣者女直人，卽以漢人朝臣偕往，所遣者漢人，卽以女直朝臣偕往。」

64 丙辰，命四川提與（舉）茶馬通治茶馬事；以彭輅言不驗，故復舊制。

65 戊午，金定行宮之名曰先春。

66 辛酉，詔禁將帥掊克。

67 是冬，起參知政事張巖帥淮東，同知樞密院事程松帥淮西，侍郎邱崈守明州，大卿辛棄疾帥浙東，以李奕爲荆、鄂副都統兼知襄陽，聲言備金人啓釁，其實韓侂胄欲用兵北伐也。

[68]是歲，初以諸司官理通判。

[69]蒙古特穆津爲長子卓沁（舊作朮齊〔赤〕，今改。）求婚於托哩汗，托哩汗之子圖薩哈（舊作禿撒合，今改。）亦求婚於特穆津，俱不諧，自是有違言。

初，特穆津與托哩汗合軍攻柰曼，約明日戰。薩穆哈言於托哩汗曰：「我與君家是白翎雀，他人鴻雁耳。白翎雀寒暑常在北方，鴻雁遇寒則南飛就煖。」喻特穆津心不可保也。托哩汗疑之，遂移部衆於別所。

及議婚不成，薩穆哈乘隙謂托哩汗子伊喇哈（舊作移剌合。）曰：「君能加兵蒙古，我助君。」伊喇哈大喜，數遣使言於托哩汗。托哩汗曰：「吾身之存，實太子是賴。髭須已白，遺骸冀得安寢，汝乃喋喋不已耶？善自爲之，毋貽吾憂。」太子，謂特穆津也。

是歲，托哩汗父子謀殺特穆津，遣使來曰：「向所議姻事，今當相從，請來飲酒。」特穆津以爲然，率十騎赴之。至中道，心有所疑，命一騎往謝，遂還。托哩汗謀既不成，卽舉兵來侵。特穆津整兵出戰，屢敗之，射伊喇哈中頰，托哩汗引兵退。

特穆津遣人責之曰：「我有大功於君，柰何易恩爲讎！」托哩汗意悔。伊喇哈曰：「今日唯力戰以決勝負，多言何爲！」特穆津還，至班朱泥（舊作班朱尼。）河，河水方渾，飲之以誓衆。時托哩汗盛強，特穆津微弱，衆頗危懼，凡與飲河水者，謂之飲渾水，言其曾同艱難也。托

哩汗復至，與之戰，托哩汗大敗。遂令軍士銜枚夜襲之，盡降其部衆，托哩汗父子挺身遁去。托哩汗嘆曰：「兒悞我！」路逢奈曼部將，遂爲所殺。伊喇哈走至龜茲，龜茲王以兵討殺之。特穆津既滅托哩汗，大獵於特默格川，舊作帖麥垓州〔川〕，今改。宣布號令，振凱而歸。

嘉泰四年 金泰和四年。（甲子、一二〇四）

1 春，正月，辛未，金主如先春宮春水。

2 壬申，金中都陰霧、木冰。

3 金大理司直姬端修遷大理丞。金主謂端修曰：「前汝爲御史，以幹能見用。汝言多細碎，不究其實，亦不汝罪。及爲司直，乃能稱職，用是擢汝爲丞。盡乃心力，惟法是守，勿問上位宰執，汝其志之。」

4 乙亥，濬天長縣濠。

5 戊辰，內侍甘昺貶信州居住。

6 壬辰，瓊州西浮洞逃軍作亂，寇掠文昌縣，官軍討平之。

7 時金爲北鄙準布舊作阻轐，今改。等部所擾，無歲不興師討伐，府倉空匱，賦斂日煩。有勸韓侂胄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侂胄然之，遂定議伐金，聚財募卒，出封椿庫黃金萬兩，以待賞功，命吳曦練兵西蜀。既而安豐守臣厲仲方，言淮北流民咸願歸附；浙東安撫使辛棄疾

入見，言金必亂亡，願屬元老大臣備兵爲倉卒應變之計；侂胄大喜。鄭挺、鄧友龍等又附和其說，侂胄用師之意益銳。

[8]張孝曾如金賀正，還至慶都，卒。金主遣防禦使尼伊哷舊作女奚列，今改。致祭及賻，仍命送伴使張雲護喪以歸。

[9]時關上積糧八百餘萬斛，然陳陳相因，庾吏率全其扃鑰以相授，至可食者無幾。會籌議詔下，制置司遣官盤量，且令防其腐敗折閱之數，免累界官吏失點檢之罪，降度牒一萬五千道，下總所收糴償補。【考異】覈實樁積錢米，宋史本紀載在六月，今從兩朝綱目備要載在正月。

[10]二月，乙未朔，金主還宮。

[11]丁酉，置莊文太子府小學教授。

[12]金以山東、河北旱，詔祈雨東、北二岳。

[13]庚戌，金始祭三皇、五帝、四王。尋詔定前代帝王合致祭者。尚書省言：「三皇、五帝、四王，已行三年一祭之禮，若夏少康，殷太甲、太戊、武丁，周成王、康王、宣王，漢高祖、文、景、武、宣、光武、明帝、章帝，唐高祖、文皇，十有七君，致祭爲宜。」從之。【考異】金史章宗紀作夏太康，今從徐氏後編改正。

[14]辛亥，命內外諸軍射鐵帖轉資。

15 壬子，蠲臨安府逋負酒稅。

16 癸丑，金詔：「刺史州郡無宣聖廟學者，並增修之。」

17 己未，立試刑法避親格。

18 金以河平節度使孟鑄爲御史中丞。金主謂之曰：「朕自知卿，非因人薦舉也。御史責任甚重，往者臺官乃推求細故，彈劾小官；至於巨室重事，則畏徇不言。其勤乃職，無廢朕命。」

19 三月，丁卯，行都大火，迫太廟，權奉神主于景靈宮。

20 是月，太皇太后生辰，免過宮。

21 金中都日昏無光；大風，毀宣陽門鴟尾。

22 庚午，命臨安府賑焚室。辛未，修太廟。甲戌，下罪己詔曰：「朕焦勞庶務，宵旰十年，臨民懷朽索之危，履位凜堅冰之懼。皇圖增壯，甫還舊日之觀；回祿降災，復值季春之月。屬乖撲滅，驟至延燒，亶荷眷於三靈，迄妥安於九廟。桼民廬之焚燬，暨宮寺之蔓延，厥咎何由？緊予不德。退省菲涼之質，敢忘戰慄之思！書焚室以寬征，用廣及民之澤；務側身而修行，聿嚴避殿之規。尙期中外之同寅，勉輔眇沖之不逮，庶銷譴異，式迓休祥。」

23 陳自強三上疏，引罪避位，詔不許。

火之作也，自強主帑吏請筦鑰於自強，自強聞變，口呿不知所爲，故囊橐盡燬。事定，韓侂胄語人曰：「丞相生事一委於火，須少助之。」侂胄首遺萬緡，於是饋賂踵至，諸道列城皆有助，不數月，得六十萬，遂倍所失之數。

24 乙亥，詔百官疏陳時政闕失。祕書省著作郎婁機上封事，力言：「朝列務爲奉承，不能出己見以裨國論，外臣不稱職，至苛刻以困民財，將帥偏裨，務爲交結，而不知訓閱以強軍律。」不報。

25 壬辰，金遼陽府判官錫默留嘉，舊作斜卯劉家，今改。以上書論列朝臣，削官一階，罷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七 起閼逢困敦(甲子)四月，盡柔兆攝提格(丙寅)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嘉泰四年 金泰和四年。(甲子、一二〇四)

[1]夏，四月，甲午朔，命內外諸軍詳度純隊法。

[2]立韓世忠廟於鎮江。

[3]甲辰，知樞密院事許及之罷。

時兵端已開，韓侂胄欲令及之守建康，及之辭不行，遂罷。

[4]賑䘏江西水旱州縣。

[5]丙申，金定縣令以下考課法。庚子，增定關防姦細法。

[6]乙巳，以張孝伯參知政事；吏部尚書錢象祖賜出身，同知樞密院事。

7 丙午，金定衣服制。

8 甲寅，金以久旱，下詔責躬，避正殿，減膳，撤樂，免旱災州縣徭役及今年夏稅，遣使審囚，理冤獄。乙卯，金宰臣上表待罪。金主答詔曰：「朕德有愆，上天示異。卿等各趨乃職，思副朕懷。」

9 丙辰，詔：「嚴科舉請屬奔競之弊，有輒私遺書及受私書不以聞者，重置於理。」

10 壬戌，金萬寧宮端門災。

11 五月，癸酉，金平章政事圖克坦（舊作徒單。）鎰、右丞完顏匡罷。

12 甲戌，雨。

先是金御史中丞孟鑄言：「今歲愆陽，已近五月，比至得雨，恐失播種之期。可依種麻菜法，擇地形稍下處，撥畦種穀，穿土作井，隨宜灌漑。」金主從其言。區種法自此始。

13 乙亥，詔：「諸軍主帥各舉部內將材三人，不如所舉者坐之。」

14 癸未，追封岳飛爲鄂王。

飛先已賜謚，至是韓侂胄欲風厲諸將，乃追封之。尋追封劉光世爲鄜王，贈宇文虛中少保。

15 六月，壬辰朔，金罷兼官俸給。

16丙申，置諸軍帳前雄校，以軍官子孫補之。

17壬寅，詔侍從、臺諫、兩省集議裁抑濫賞。

18乙巳，金始祭中霤。

19壬子，詔沿江四川軍帥簡練軍實。

20丁巳，增廬州強勇軍爲千人。

21秋，七月，甲子，以旱，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及諸路決繫囚。

22戊辰，金主朝獻於衍慶宮。

23己巳，蠲內外諸軍逋負營運息錢。辛未，蠲兩浙州縣（校者按：二字衍。）闕雨州縣逋租。

24戊子，命諸路提刑、提舉司措置保伍法。

25八月，金大理丞姬端修罷，以議知大興府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執中罪不當也。執中鞫魏廷實獄，廷實無罪而破其家，時論以爲冤。御史臺請移問，執中奏府斷尚未決，御史臺遽令移推，下大理寺議。端修謂執中言涉私，當治罪，詔以端修別出情見，削一官，解職。

尋令吏部侍郎李炳等推問，炳等言御史臺理直，金主但切責執中而已。孟鑄疏劾之曰：「京師〔師〕百郡之首，四方取則，知府執中，貪殘專恣，不奉法令，自奉聖州罪解以後，怙罪

不悛，蒙朝廷恩貸，轉生跋扈。雄州詐奪人馬；平州冒支己俸；無故破魏廷實家，發其冢墓；拜表，以調鷹不至；祈雨，聚妓嬉戲，毆詈同僚，擅令住職，失師帥之體。」金主以執中舊爲東宮護衞，頗右之，謂鑄曰：「執中粗人，似有跋扈爾。」鑄曰：「明天子在上，豈容有跋扈之臣！」金主悟，乃罷執中爲武衞軍都指揮使。【考異】元遺山集載張行著語，與孟鑄同。今從金史。

26 丁酉，金以右丞相崇浩爲左丞相，右丞布薩（舊作僕散。）揆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孫卽康爲右丞，御史大夫布薩端爲左丞，吏部尙書通吉（舊作獨吉。）思忠爲參知政事。

27 己亥，陳自强等上皇帝玉牒。

28 癸丑，金以西京留守崇肅爲御史大夫。

29 先是金以旱求直言，癸卯，尙書省奏河南府盧顯達、汝州王大材所陳，言涉不遜，請以情理切害除其罪，從之，仍徧諭中外。

30 丁巳，金弛圍場遠地禁，縱民耕、捕、樵采，減教坊長行五十人，渤海教坊長行三十人，文繡署女工五十人，出宮女百六十人。

31 戊午，參知政事張孝伯罷。

32 九月，丙寅，金主如薊州秋山。

33 冬，十月，丙申，金詔：「親軍三十五以下，令習孝經、論語。」

[34]庚子，以資政殿大學士、淮東安撫使張巖參知政事。

[35]時以吳獵帥湖北，將赴鎮，見監石門酒庫黃榦，訪以兵事，榦曰：「聞議者欲為大舉深入之謀，果爾，必敗，此何時，而可進取哉！」

先是獵以戶部員外郎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知韓侂冑將開邊，荊襄必受兵，乃貽書當路，請號召義士以保疆埸，刺子弟以補軍伍，增襄陽、信陽之戍以備衝突，分屯陽邏五關以捍武昌，杜越境誘竊以謹邊隙，選試良家子弟以衞府庫。輸湖南米五十萬石于襄陽，又以湖北漕司和糴米三十萬石分輸荊、郢、安、信四郡，蓄銀帛百萬計，以備賞犒，拔董逵、孟宗政、柴發等，分列要郡。至是赴鎮，計金攻襄陽，則荊州尤為重鎮，乃修高氏三海，築金鑾、內湖、通濟、保安四匱，達於上海而注之中海；築拱辰、長林、藥山、棗林四匱，達於下海；分高沙、東奬之流，由寸金堤外歷南紀、楚望諸門，東匯沙市為南海。又於赤湖城西南，遏走馬湖、熨斗陂之水，西北置李氏匱，水勢四合，可限戎馬。高氏三海者，高保融據荊南時，分江流，瀦為大澤，以遏北方戎馬者也。太祖并天下，慮竊據者為後世患，乃決而去之。獵復修治，以為荊州之險。

[36]癸卯，金主還都。

[37]十一月，己未朔，詔：「兩淮、荊襄諸州，值荒歉奏請不及者，聽先發廩以聞。」

[38]癸酉，金木冰，凡三日。

[39]監察御史婁機，知韓侂胄銳意欲用兵，極口沮之，謂：「恢復之名非不美。今士卒驕逸，遽驅於鋒鏑之下，人才難得，財用未裕，萬一兵連禍結，久而不解，奈何？」侂胄不悅，其議愈密，外廷罔測。機又上疏極諫：「密謀雖人莫得知，而羽書一馳，中外惶惑。」侍御史鄧友龍，方主用兵之議，機詰之曰：「今日孰可爲大將？孰可爲計臣？正使以殿巖當之，能保其可用乎？」友龍不能答。

[40]十二月，癸巳，以宰相陳自強請，遵孝宗典故，創國用司，總覈內外財賦。戶部尙書李大性，條陳利害，謂兵不宜輕舉，忤韓侂胄意，出知平江府。遂以自強兼國用使，費士寅、張巖同知國用事；掊克民財，州郡騷動。

[41]己亥，詔改明年爲開禧元年。

[42]壬寅，禁州縣私籍沒民產。

[43]甲辰，再蠲臨安府民丁身錢三年。

[44]少傅致仕周必大卒，謚文忠。

[45]柰曼（舊作乃蠻，今改。）部長迪延汗，（舊作太陽罕，今改。）心忌蒙古特穆津，（舊作鐵木眞，今改。）遣使謀於白達勒達（舊作白達達。）部主阿喇呼斯（舊作阿喇忽思，今改。）曰：「吾聞東方有稱帝者。天無二日，

民豈有二王耶？君能益吾右翼，吾將奪其弧矢也。」阿喇呼斯即以報特穆津，尋舉部來歸。

是歲，特穆津大會於特默格川，舊作帖麥該川，今改。議伐柰曼，衆以方春馬瘦，宜俟秋高爲言，特穆津弟鄂齊堅舊作斡赤斤，今改。曰：「事所當爲，斷之在早，何可以馬瘦爲辭！」奇爾固岱舊作別里古台，今改。曰：「柰曼欲奪我弧矢，是小我也。我輩義當同死。彼恃其國大而言誇，苟乘其不備攻之，功當可成也。」特穆津悅，曰：「以此衆戰，何憂不勝！」遂進兵。

迪延汗以諸部兵至，營於杭愛山。舊作沆海山，今改。薩穆哈舊作札木合，今改。見蒙古軍容整肅，謂左右曰：「柰曼初舉兵，視蒙古兵若羖攊羔兒，意謂蹄皮亦不留。今吾觀其氣勢，殆非往時矣。」遂引所部兵遁去。

是日，特穆津與柰曼軍大戰，至晡，禽殺迪延汗。諸部軍一時皆潰，夜，走絕險，墜崖死者不可勝紀；明日，餘衆悉降；于是塔塔爾（舊作塔塔兒。）諸部亦來降。已而復伐默爾奇部，舊作蔑里乞部，今改。部長托克托舊作脫脫，今改。奔迪陽（延）汗之兄博嚕裕汗，舊作卜魯欲罕，今改。其屬岱爾烏遜舊作帶兒兀孫，今改。獻女迎降；俄復叛去，特穆津遣軍往平之。

開禧元年金泰和五年。（乙丑、一二〇五）

[1]春，正月，癸酉朔，初置澉浦水軍。

[2]乙亥，金主詔有司：「自泰和三年，郡縣三經行幸，民嘗供億者，賜今年租稅之半。」

3 丁卯，金主如先春宮春水。

4 壬申，金主朝獻於衍慶宮。

5 丁丑，金調山東、河北軍夫改治漕渠。

6 二月，己卯朔，金主諭曰：「近制，按察司以靜鎭而知大體爲稱職，苛細而闇於大體爲不稱，由是各路按察，以因循爲事，莫思舉刺，郡縣以貪黷相尙，莫能畏戢。自今若糾察得實，民無冤滯，能使一路鎭靜者爲稱職；其或煩紊，使民不得伸愬者，是爲曠廢。」

7 癸卯，詔國用司立考覈財賦之法。

8 三月，庚申，太白晝見。

9 金主還都。

10 癸亥，金更定兩稅輸限。

辛巳，以淮西安撫司所招軍爲強勇軍。

11 金唐州得宋諜者，言韓侂胄屯兵鄂、岳，將謀北侵。

12 癸未，參知政事費士寅罷。

韓侂胄欲以士寅鎭興元，爲宣威之漸，士寅固辭，遂罷。

13 金羣臣屢請上尊號，是月，復以爲請，金主不許。

詔侍講學士張行簡作批答，因問行簡宋范祖禹作唐鑑論尊號事，行簡對曰：「司馬光亦嘗諫尊號事，不若祖禹之詞深至，以爲臣子生謚君父，頗似慘切。」金主曰：「卿用祖禹意答之。仍曰太祖雖有尊號，太宗未嘗受也。」行簡乞不拘對偶，引祖禹以微見意，金主從之。

14夏，四月，戊子朔，以錢象祖參知政事，吏部尙書劉德秀簽書樞密院事。

15癸卯，以江陵副都統李奕爲鎭江都統，皇甫斌爲江陵副都統，兼知襄陽府。

16金邊臣奏宋兵入秦州界，又入鞏州定（來）遠鎭。癸巳，金主命樞密院移宋，依誓約撤新兵，毋縱入境。

17甲寅，武學生華岳上書，諫朝廷未宜用兵啓邊釁，且乞斬韓侂胄、蘇師旦、周筠以謝天下。侂胄大怒，下岳大理，編管建寧。

18五月，己巳，賜禮部進士毛自知以下四百三十三人及第、出身。自知對策，言當乘機以定中原，韓侂胄大喜，遂擢爲第一。

19乙亥，詔以衞國公曮爲皇子，進封榮王。

20甲申，鎭江都統戚拱，遣忠義人朱裕結弓手李全，焚金漣水縣。全，濰州人，銳頭蠭目，權譎善下人，以弓馬趫捷，能運鐵鎗，時號「李鐵鎗」。

21金主聞南朝將用兵，召諸大臣問之。承暉、孟鑄及太常卿趙之傑皆曰：「宋敗衄之餘，

自救不暇，恐不敢叛盟。」完顏匡獨曰：「彼置忠義保捷軍，取先世開寶、天禧紀元，豈忘中國者哉？」通吉思忠亦言宋人敗盟有狀，金主然之，乃命平章政事布薩揆爲河南宣撫司〔使〕，籍諸道兵以備宋。

22 六月，辛卯，詔內外諸軍密爲行軍之計。

23 戊戌，詔諸路安撫司教閱禁軍。

24 庚子，進程松資政殿大學士，爲四川制置使。

25 辛丑，淮東安撫使鄭挺坐擅納北人牛眞及刼漣水軍，事敗，奪二官，罷。

26 壬寅，天鳴有聲。

27 復同安、漢陽、蘄春三監。

28 己酉，金制駐防軍逃亡及邊事失措陷敗戶口者罪。

29 秋，七月，庚申，以陳自強及侍御史鄧友龍等請，詔韓侂胄平章軍國事，立班丞相上，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論者謂侂胄繫銜比呂夷簡省「同」字則其體尤尊，比文彥博省「重」字則所與者廣，于是三省印並納其第。侂胄自置機速房，甚者假作御筆，升黜將帥，人莫敢言。

30 命興元都統司招增戰兵。

31 丙寅，以蘇師旦爲安遠軍節度使，領閤（門）事。

32戊辰，贈趙汝愚少保。

33壬申，金主朝獻於衍慶宮。

34己卯，韓侂胄等上高宗御集。

35癸未，以韓侂胄兼國用使。

36以旱，決繫囚。

37八月，丁亥，命湖北安撫使增招神勁軍。

38辛卯，金罷河南宣撫司。

初，布薩揆至汴，移文來責敗盟，三省、樞密院答言：「邊臣生事，已行貶黜，所置兵亦已抽去。」揆信之。會殿前副都指揮使郭倪，濠州守將田俊邁，誘虹縣民蘇貴等爲間，言于揆曰：「宋之增戍，本虞他盜。及聞行臺之建，益畏讋，不敢輕去備。以其皆白丁，自裹糧糒，窮戚（蹙）飢疾，死者甚衆。」揆益弛備，以其言白於金主。羣臣有勸先舉者，金主曰：「南北和好四十餘年，民不知兵，不可。」河南統軍使赫舍哩子仁使宋還，言宋主修敬無他，金主以問完顏匡，匡曰：「子仁言是。」金主曰：「汝變議耶？」匡曰：「子仁守疆圉，不妄生事。然有備無患，在陛下宸斷耳。」金主然之。及聞揆言，遂命罷宣撫司及臨洮、德順、秦、鞏新置弓箭手。

[39] 權禮部侍郎李壁，使金賀生辰，行次揚州，會朱裕襲破漣水，金人憤甚，乞梟裕首境上，詔從其請。壁至燕，與金人言，披露肝膽，金人之疑頓釋。壁，燾之子也。

[40] 癸巳，雨。

[41] 乙巳，以郭倪爲鎭江都統，兼知揚州。

[42] 閏月，戊寅，韓侂胄等上欽宗玉牒。

[43] 九月，丁亥，簽書樞密院事劉德秀罷。

[44] 戊子，金中都西北方黑雲間，有赤氣如火色，次及西南、正南、東南方皆赤，有白氣貫其中。至中夜，赤氣滿天，四更乃盡。

[45] 戊戌，攻金比陽等〔寺〕莊，殺副巡檢阿哩恩騰嘉努。（舊作阿里恩騰家奴。）

[46] 甲辰，焚金黃澗，擄其巡檢高顯。

[47] 韓侂胄欲審敵虛實，丁未，遣陳景俊使金賀正旦。

[48] 以丘崈爲江淮宣撫使，崈辭不拜。

初，韓侂胄以北伐之議示崈，崈曰：「中原淪陷且百年，在我固不可一日而忘；然兵凶戰危，若首倡非常之舉，兵交，勝負未可知，則首事之禍，其誰任之？此必有誇誕貪進之人，僥倖萬一，宜亟斥絕。不然，必誤國矣。」侂胄不納。至是命崈宣撫江淮，崈手書力論：「金

人未必有意敗盟，中國當示大體，宜申儆軍實，使吾常有勝勢，若彎自彼作，我有詞矣。」侂胄不悅。

49冬，十月，甲子，江州守臣【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汀州」，今從宋史。陳鑄，以歲旱，圖獻瑞禾，詔奪一官。

50丙寅，升嘉定府爲嘉慶軍。

51丁丑，襲金比陽，殺其軍事判官薩都。（舊作撒覩。）

52十一月，乙酉，置殿前司神武軍五千人，屯揚州。

53是日，兵入金內鄉，攻洛南之商縣，至丹河，爲金商州司獄壽祖所敗。

54丁酉，金詔山東、陝西帥臣，訓練士卒以備非常。仍以銀十五萬兩分給邊帥，募民偵伺，復遣武衞軍副都指揮完顏太平、殿前右衞副將軍富察阿哩（舊作蒲察阿里。）赴邊，伺邊部闌入，伏兵掩之。

55金以張行簡爲順天軍節度使。

臨行，金主問之曰：「卿未更治民，今至保州，民之情僞，卒難臆度，如何治之則可？」行簡對曰：「臣奉行法令，不敢違失，獄訟之事，以情察之，鈐制公吏，禁抑豪強，以鎭靜爲務，庶幾萬分之一。」金主曰：「在任半歲或一年，所得利害上之。」

行簡至保州，上書曰：「比者括官田給軍，既一定矣，有告欲別給者，輒從其告，至今未已；名曰官田，實取之民以與之，奪彼與此，徒啓爭端。臣所管已撥深澤縣地三百餘頃，復告水占沙鹹者三之一，何時可定，臣謂當限以月日，不許再告爲便。」下尙書省議，奏請如實有水占者，爲按視改撥，若沙鹹瘠薄，當準已撥爲定，從之。

56 召辛棄疾知紹興府，兼兩浙安撫使，又進寶文閣待制，皆辭免；進樞密都承旨，未受命而卒。

57 王阮有文武幹略，嘗知濠州，請復曹瑋方田、种世衡射法，日講守備，至是改知撫州。韓侂冑素聞其名，特召入奏，將誘以美官，夜，遣密客詣阮，阮不答，私謂所親曰：「吾聞公卿擇士，士亦擇公卿。劉歆、柳宗元，失身匪人，爲萬世笑。今政自韓氏出，吾肯出其門哉！」對畢，拂衣出關。侂冑大怒，降旨與祠。

58 十二月，庚午，增刺馬軍司弩手。

59 癸酉，詔永除兩浙身丁錢。

60 戊寅，金遣趙之傑來賀明年正旦，入見，禮甚倨。韓侂冑請帝還內，詔使人更以正旦朝見。著作郎東陽朱質上書請斬金使，不報。

61 是歲，蒙古特穆津伐夏，拔拉吉哩舊作力吉里，今改。寨，經羅索舊作洛思，今改。城，大掠而還。

開禧二年金泰和六年。蒙古太祖稱帝之元年。（丙寅、一二〇六）

1春，正月，癸未朔，蠲兩浙路身丁綢綿。

2丁亥，賀金正旦使陳景俊辭還，金主使孟鑄就館諭曰：「大定初，世宗許宋世爲姪國，朕遵守至今。豈意爾國屢有盜賊犯我邊境，以此遣大臣宣撫河南。及得爾國公移，料已罷黜邊臣，抽去兵卒，朕卽罷司。未幾盜賊甚於前日。羣臣以爾國渝盟爲言，朕惟和好歲久，委曲涵容，恐姪宋皇帝或未詳知，卿歸國，當具言之。」金主本無意用兵，故再三申諭。景俊還，以告，陳自強戒勿言，由是用兵益決。

3癸巳，以金使悖慢，館伴使、副以下奪官有差。

4乙未，增太學內舍生爲百二十人。

5丙申，吳曦遣兵圍抹熟龍堡，爲金將富鮮（舊作蒲鮮。）長安所敗。

6辛丑，更名國用司曰國用參計所。

7丁未，金主如春水。

8庚戌，西河州守將約金陝西統軍判官完顏固喇、舊作搁刺，今改。鞏州兵馬鈐轄完顏齊錦舊作七斤，今改。會境上，伏兵襲之，殺金木波長趙彥雄等七人。圖〔固〕喇馬陷於淖，中流矢，齊錦僅以身免。

9 辛丑，詔：「坑戶毁錢爲銅者不赦，仍籍其家。著爲令。」

10 時以舉人姦弊滋多，命諸道漕司、州、府、軍、監，凡解舉人，合格試卷姓名，類申禮部。舉人於考官，自緦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迴避。惟臨軒親試，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爲考官亦不避。

11 是月，雅州蠻高吟師寇邊，遣官軍討之。

12 夏鎭夷郡王安全，廢其主純佑而自立。純佑卒於廢所，年三十，謚昭簡皇帝，廟號桓宗，墓曰莊陵。安全，崇之孫，越王仁友之子也。

13 乙卯，以火災，徹樂，避正殿。

14 丁巳，以久雨，命決繫囚。

15 甲戌，孟鑄言於金主曰：「提刑改爲按察司，又差官覆察，權削而望輕，於政體不便。」下尙書省議。賈鉉曰：「按察使既差監察體訪，復遣官覆察，誠爲繁冗。請自今差監察時，卽便遣官偕往，更不覆察。諸疑獄並令按察使從正與決。」從之。

16 己卯，復御正殿。

17 二月，癸丑，壽慈宮火，太皇太后移居大內。（校者按：此條應移13前。）

[18]三月，癸巳，以程松爲四川宣撫使，吳曦爲宣撫副使。松移司興元東，以軍三萬屬之；曦進屯河池西，以軍六萬屬之，仍聽節制財賦，按劾計司。曦由是益得自專，松無所關預。

松始至，欲以執政禮見曦，責其庭參，曦聞之，及境而還。松用東西軍一千八百自衞，曦多抽摘以去，松不悟。知大安軍安丙，陳十可憂於松，既而松開府漢中，夜，延丙議，丙爲松言，曦必誤國。丙，廣安人，嘗爲吳挺客，素知曦，松亦不省。

[19]乙巳，參知政事錢象祖罷。

韓侂胄銳意用兵，象祖執不可，遂以懷姦避事罷之。尋奪二官，信州居住。

[20]己酉，知處州徐邦憲入見，請立太子，因以肆赦弭兵，侍御史徐柟劾罷之。

[21]雅州蠻犯碉門砦，知砦曹琦斷其橋，蠻人不得歸，肆掠，制置司委盧操權知砦。又遣通判漢州張師夔同知雅州，節制軍馬，師夔嘗獻安邊十策，故用之，既而作檄諭降，高吟師見檄詞俚拙，笑擲於地。夏，四月，壬子，師夔率兵次始陽，蠻人懼，欲求款，寨將彭安不可，議閉砦門以困之。蠻怒，攻砦門，又掠水渡村，綿州校屈彥言於操曰：「賊今無備，可開門擊破之。」操曰：「上官祇令防遏，安得生事！」師夔見事亟，以三百兵自衞，還雅州。賊遂焚碉門，官軍失利，準備將張謙戰死。

[22]丙辰，金亳州同知防禦使聖賢努，（舊作聖賢奴。）聞宋師圍壽春，率步騎六百赴之，師退。

23 癸亥，金河南統軍使赫舍哩子仁上言：「諜知皇甫斌遣兵四萬規取唐，三萬人規取鄧，故不敢無備。」乃聚鄭、汝、陽翟之兵於昌武，以南京副留守兼兵馬副都總管赫舍哩縠統之；聚亳、陳、襄邑之兵於歸德，以河南路副統軍圖克坦鐸統之；自以所部駐汴。及擬山東西路軍七千付統軍赫舍哩執中，駐大名，河北東、西路軍萬七千屯河南，皆給以馬，有老弱者易其人。」金主皆從之。

24 甲子，以京湖宣諭使薛叔似爲湖北、京西宣撫使，御史中丞鄧友龍爲兩淮宣諭使。

25 下納粟補官令。

26 程松遣兵攻天水界，至東柯谷，爲金將劉鐸所敗。

27 金主詔大臣議南伐。左丞相崇浩、參知政事賈鉉曰：「宋邊卒狗盜鼠竊，非舉兵也。」左丞布薩端曰：「小寇當晝伏夜出，豈敢白日列陣，犯靈壁，入渦口，攻壽春耶？此宋人欲多方誤我，不早爲之所，一旦大舉，將墮其計中。」金主深然之。丙寅，詔布薩揆領行省於汴，許以便宜從事。盡徵諸道籍兵，分守要害。

28 戊辰，以吳曦兼陝西、河東路招撫使。

29 己巳，調三衙兵增戍淮東。

30 權禮部侍郎李壁奏言：「秦檜首倡和議，使父兄百世之讐不復開於臣子之口，宜亟貶

檜以示天下。」庚午，削檜王爵，改謚繆醜，制詞有曰：「兵於五材，誰能去之！首弛邊疆之備；臣無二心，天之道也，忍忘君父之仇！」又曰：「一日縱敵，遂貽數世之憂；百年爲墟，誰任諸人之責！」當時傳誦之。

31 乙亥，以郭倪兼山東、京、洛招撫使，鄂州都統趙淳兼京西北路招撫使，皇甫斌兼京西北路招撫副使。

32 郭倪遣武義大夫兗人畢再遇與鎭江都統陳孝慶取泗州，尅日進兵。金人聞之，閉榷場，塞城門爲備，再遇曰：「敵已知吾濟師之日矣。兵以奇勝，當先一日，出其不意。」孝慶從之，丁丑，進兵薄泗州。泗有東、西兩城，再遇令陳戈旗、舟楫於石匜下，如欲攻西城者，自以麾下兵從陟〔陡〕山徑趣東城南角，先登殺敵。金人大潰，從北門遁。西城猶堅守，再遇立大將旗，呼曰：「我，大宋畢將軍也，中原遺民可速降。」旋有淮平知縣縋城乞降，于是兩城皆定。

郭倪來享士，出御寶刺史牙牌授再遇。再遇曰：「國家河南八十一州，今下泗州兩城，卽得一刺史，繼此何以賞之？」固辭不受。

33 江州統制許進復新息縣，光州忠義人孫成復褒信縣。

34 五月，辛巳朔，陳孝慶復虹縣。

[35]吳興郡王抦卒，追封沂王，謚靖惠。

[36]癸未，禁邊郡官吏擅離職守。

[37]丙戌，江州都統王大節引兵攻蔡州，不克，軍大潰。

[38]丁亥，韓侂冑聞已得泗州及新息、褒信、潁上、虹縣，遂請帝下詔伐金，直學士院李壁所草也。

初，兵部侍郎葉適論對，嘗言甘弱而幸安者衰，改弱而就強者盛，侂冑聞而嘉之，以爲直學士院，欲籍其草詔以動中外。而適以疾辭職，乃改命壁。

[39]戊子，金以平章政事布薩揆兼左副元帥，陝西兵馬都統使充爲右監軍，知眞定府事烏庫哩（舊作烏古論。）誼爲右都監。

辛卯，金主以宋兵方熾，東北新調之兵、河南之衆不足支，命河北、大名、北京、天山之兵萬五千屯眞定、河間、淸縣等以爲應。

[40]壬辰，金主諭尙書省曰：「今國家多故，凡言軍國利害，五品以上官，以次奏陳，朕將親問之；六品以下，具帖子以進。」

[41]癸巳，金以樞密副使完顏匡爲右副元帥。

[42]馬軍司統制田俊邁入蘄縣，金布薩揆謂諸將曰：「符離、彭城，齊、魯之蔽。符離不守，

是無彭城。彭城陷，則齊、魯危矣。」乃遣納蘭邦烈、穆延斯賚塔舊作扶（抹）撚史扢搭，今改。以精騎三千戍宿州。俊邁率衆往襲，爲金人所敗。甲午，池州副都統郭倬，主管軍馬行司公事李汝翼，以衆五萬繼至，遂圍城，攻之甚力，城中叢射，不能逼。會淫雨潦溢，南師露處勞倦，邦烈遣騎二百出南軍後，突擊之，南軍亂；斯賚塔率騎蹂之，殺傷數千人。俊邁等夜遁，金人追擊，復大敗。郭倬執俊邁以與金人，乃得免。

[43]郭倪遣畢再遇取徐州，行至虹，遇郭倬、李汝翼兵，裹創而問之。曰：「宿州城下大水，我師不利，統制田俊邁已爲敵擒矣。」再遇督兵疾次靈壁，遇陳孝慶駐兵鳳凰山，將引還，再遇曰：「宿州雖不捷，然兵家勝負不常，豈宜遽自挫！吾奉招撫命取徐州，假道於此，寧死靈壁北門外，不死南門外也！」會倪以書抵孝慶，令班師，再遇曰：「郭、李兵潰，金必追躡，吾當自禦之。」金果以五千餘騎分兩道至，再遇令敢死士二十人守靈壁北門，自領兵衝陣，金人見其騎，驚曰：「畢將軍耶？」遂遁。再遇手揮雙刀，絕水追擊，殺敵甚衆，甲裳盡赤，逐北三十里。金將有持雙鐵簡躍馬而前，再遇以左刀格其簡，右刀斬其胷，金將墮馬死。諸軍發靈壁，再遇獨留未動，度軍行三十餘里，乃火靈壁。諸將問：「夜不火，火今日，何也？」再遇曰：「夜則照見虛實，晝則烟埃莫（睹）。彼已敗，不敢追，諸軍乃可安行無虞。汝輩焉知兵易進而難退耶！」乃還泗州。以功除左驍衞將軍。

44甲辰〔癸巳〕，京西北路招撫副使皇甫斌引兵攻唐州，爲金刺史烏克遜鄂屯舊作吾古孫兀屯，今改。等所敗。

45興元都統秦世輔出師至城固縣，軍大亂。

46甲午，詔以宗室均爲沂王抦嗣，賜名貴和。均父希瞿，太祖九世孫也。

47庚戌，太白經天。

48金主以時方用兵，山東重地，須大臣安撫，乃以完顏守貞知濟南府。守貞尋卒。金主聞而悼之，敕有司致祭，賻、贈依故平章政事富察通例，謚曰肅。

49吳曦謀據蜀以叛，與其從弟晛、徐景望、趙富、朱勝之、董鎭等日夜密計，欲遣人求封於金。金人亦欲誘曦降，使其從梁、叄南下。

六月，金主賜曦詔曰：「宋自佶、桓失守，構竄江表，僭稱位號，偸生吳會。時則乃祖武安公玠，捍禦兩川，洎武順王璘，嗣有大勳，固宜世祚大帥，遂荒西土，長爲藩鎭，誓以河山，後裔縱有欒黶之汰，猶當十世宥之。然威略震主者身危，功蓋天下者不賞，自古如此，非止於今。卿家專制蜀漢，積有歲年，猜嫌既萌，進退維谷，代之而不受，召之而不赴，君臣之義，已同路人，譬之破桐之葉，不可以復合，騎虎之勢，不可以中下矣。此事流傳，稔於朕聽，每一思之，未嘗不當饋歎息，而卿猶偃然自安。且卿自視翼贊之功，孰與岳飛？飛之

威名戰功，暴於南北，一旦見忌，遂被慘夷之禍，可不畏哉！故知者順時而動，明者因機而發，與其負高世之勳，見疑于人，惴惴然常懼不得保其首領，曷若順時因機，轉禍爲福，建萬世不朽之功哉！今趙擴昏孱，受制強臣，比年以來，頓違誓約，增屯軍馬，招納叛亡。朕以生靈之故，未欲遽行討伐，姑遣有司移文，復因來使宣諭；而乃不顧道理，愈肆憑陵，虔劉我邊陲，攻剽我城邑。是以忠臣扼腕，義士痛心，家與爲仇，人百其勇。失道至此，雖欲不亡，得乎！朕已分命虎臣，臨江問罪，長驅並騖，飛渡有期，此正豪傑分功之秋也。卿以英偉之姿，處危疑之地，必能深識天命，洞見事機。若按兵閉境，不爲異同，使我師併力巢穴，而無西顧之虞，則全蜀之地，卿所素有，當加封册，一依皇統册構故事。更能順流東下，助爲犄角，則旌麾所指，盡以相付。天日在上，朕不食言。今送金寶一鈕，至可領也。」

命蜀漢安撫使完顏綱相機設間以誘之。【考異】宋史方信儒傳，以金人誘吳曦爲三月事，然以金主詔書考之，似非三月事，或信儒權詞以對耳。金史本紀作十二月，乃吳曦納款之時，非金人誘降之時也。宋史寧宗紀作六月金人封吳曦爲蜀王，宋史全文作三月吳曦遣其客姚源淮獻關外四州之地於金人，求封爲蜀王；六月，金人封曦爲蜀王，賜以金印。然以金史考之，則金先誘降，非曦先求封。至於金主下詔書，自在六月，完顏綱設間，久乃得達於曦耳。今從宋史本紀。

50建康都統李爽，以兵圍壽州，金刺史圖克坦義拒守，踰月不能下。壬子，河南統軍判官

奇珠舊作乞住，今改。及邁格舊作買哥，今改。等來援，義出兵應之，爽大敗。

51 甲寅，韓侂胄以師出無功，罷兩淮宣撫使鄧友龍，而以丘崈代之，駐揚州。崈至鎭，部署諸將，悉以三衙江上軍分守江、淮要害。侂胄遣人來議招收潰卒，且求自解之計，崈謂宜明蘇師旦、周筠等僨師之姦，正李汝翼、郭倬等喪師之罪。崈欲全淮東兵力，爲兩淮聲援，奏：「泗州孤立淮北，所屯精兵幾二萬。萬一金人南出清河口及侵天長等城，則首尾中斷。莫若棄之，還軍盱眙。」從之。於是王大節、李汝翼、皇甫斌、李爽等皆坐貶。

52 雅州蠻未平，張師夔罷，以通判遂寧府馮瑜權州事，興元統領王鉞將兵六千往討之。乙卯，鉞入硐門，蠻人降，唯高吟師不至。鉞遣人諭之，吟師乃出，卽擒斬之，并殺其酋六十三人。

53 金初置急遞鋪，腰鈴轉遞，日行三百里；非軍期河防，不許起馬。

54 丁巳，金詔：「彰德府宋韓侂胄祖琦墳，毋得損壞，仍禁樵采。」辛酉，金詔有司：「宋宗族所居，各具以聞，長官常加提控。」

55 戊辰，金升壽州爲防禦，以圖克坦羲爲防禦使。

56 韓侂胄旣喪師，始覺爲蘇師旦所誤；召李壁飲，酒酣，語及師旦始謀事。壁微摘其過以覘之，因極言：「師旦怙勢招權，使明公負謗，非竄謫此人不足以謝天下。」侂胄然之。秋，

七月，辛巳，罷師旦，籍其家，旬日，除名，韶州安置。

初，彭龜年聞師旦建節，曰：「此韓氏之陽虎，其禍韓氏必矣！」既而聞將用兵，曰：「禍其在此乎！」竟如其言。

57 召倪思試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

韓侂胄先以書致殷勤曰：「國事如此，一世人望，豈宜專以潔己爲賢哉？」思報曰：「但恐方拙不能徇時好耳。」時赴召者未引對，先謁侂胄。或勸用近例，思曰：「私門不可登，矧未見君乎！」逮入見，首論言路不通：「自呂祖儉謫徙，而朝士不敢輸忠，自呂祖泰編竄，而布衣不敢極說。膠庠之士欲有吐露，恐之以去籍，諭之以呈稿，誰肯披肝瀝膽，冒觸威尊！近者北伐之舉，僅有一二人言其不可。如使未舉之先，相繼力爭之，更加詳審，不致輕動。」又言：「蘇師旦贓以巨萬計，胡不黥戮以謝三軍？皇甫斌喪師襄漢，李爽敗績淮甸，秦世輔潰敗蜀道，皆罪大罰輕。」又言：「士大夫寡廉鮮恥，列拜於勢要之門，甚者匍匐門竇，稱門生不足，稱恩座、恩主甚至於恩父者；諛文豐賂，又在所不論也。」侂胄聞之，大怒。

思既退，謂侂胄曰：「公明有餘而聰不足。堂中剖決如流，此明有餘；爲蘇師旦蒙蔽，此聰不足也。周筠與師旦，並爲姦利，師旦已敗，筠尚在。人言平章騎虎不下之勢，此李林甫、楊國忠晚節也。」侂胄悚然曰：「聞所未聞。」

司諫毛憲劾思，與祠。

58 梁、洋義士統制毋思襲和尙原，取之。

59 壬午，雅州蠻出降。

60 （癸未），商榮攻東海縣，金命完顏卞僧福（校者按：福字衍。）敗之。還，中流矢死。

61 甲申，金朝獻於衍慶宮。

62 丁亥，金命翰林直學士陳大任專修遼史。

召張行簡爲禮部尙書，兼侍講，同修國史。祕書監進太一新曆，金主命行簡校之。

63 甲午，統制戚春以舟師攻邳州，金刺史完顏從正敗之，春赴水死。

64 癸卯，以張巖知樞密院事，禮部尙書李壁參知政事。

先是韓侂胄嘗與朝士論人才，有乏賢之歎，因言：「今從官中，薛象先沈毅有謀，然失之把持；鄧伯允忠義激烈，然失之輕；李季章通今知古，然失之弱。」象先，叔似字；伯允，友龍字；季章，壁字也。壁使北還，言兵未可動，故侂胄以爲弱。至是叔似、友龍俱無功，壁乃兼政。

65 是月，魏國公留正卒，謚忠憲。

66 寶謨閣直學士楊萬里卒。

韓侂胄用事，欲網羅四方知名士，嘗築南園，屬萬里爲之記，許以掖垣，萬里曰：「官可棄，記不可作也。」聞侂胄用兵，亟呼紙，書曰：「韓侂胄姦臣，專權無上，動兵殘民，謀危社稷。吾頭顱如許，報國無路，惟有孤憤！」筆落而逝。

67夏鎮夷郡王安全使桓宗母羅氏上表于金，言純佑不能自守，與大臣定議，立安全爲王。金主賜羅氏詔，詢其意，夏人復以羅氏表來，乃册安全爲夏國王。

68八月，丁卯，斬郭倬於鎮江。【考異】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俱繫於七月，今從宋史本紀作八月。又，本紀作壬寅，今從備要、全文作丁卯。

69辛未，詔：「諸州無證有佐之獄毋奏裁。」

70程松遣將襲取方山原，爲金元帥右都監富察貞所敗。

71壬申，太白晝見，經天。

72以淮東安撫使所招軍爲御前強勇軍。

73乙亥，金赦唐、鄧、潁、蔡、宿、泗六州，免來年租稅三分之一。

74九月，辛巳，金富察貞取和尚原。

75己丑，朝獻景靈宫。庚寅，朝獻太廟。辛卯，合祭天地於明堂，大赦。

76戊戌，金左丞布薩端行省於汴。己亥，戶部侍郎粱鏜行六部尚書事於山東。

時完顏守貞已卒，金主特起張萬公知濟南府、山東路安撫使。山東連歲旱、蝗，沂、密、萊、莒、濰五州尤甚。萬公慮民飢盜起，當預備賑濟，而兵興，國用不給，乃請將僧、道度牒幷鹽引付山東行部給買，納粟易換，又言督責有司禁戢盜賊之方，金主皆從之。

[77]冬，十月，辛酉，以將士暴露，罷瑞慶節宴。

[78]金主召布薩揆赴闕，密授以成算，俾還軍，分兵爲九道南下：揆以行省兵三萬出潁、壽，元帥完顏匡以兵二萬五千出唐、鄧，河南路統軍使赫舍哩子仁以兵三萬出渦口，左監軍赫舍哩執中以山東兵二萬出清河口，左監軍完顏充以關中兵一萬出陳倉，右都監富察貞以岐、隴兵一萬出成紀，蜀漢路安撫使完顏綱以漢、蕃步騎一萬出臨潭，臨洮路兵馬都總管舒穆嚕（舊作石抹。）仲溫以隴右步騎五千出鹽川，隴州防禦使完顏璘以兵五千出來遠。

丙子，赫舍哩執中自淸河口渡淮，遂圍楚州，宣撫使檄知盱眙軍畢再遇援之，而以段政、張貴代守盱眙。金人知再遇既去，卽攻盱眙，政等驚潰，金人遂入盱眙，再遇聞之，還軍復定盱眙，乃行。時金兵七萬在楚州城下，三千人守淮陰糧草，又載糧三千艘泊大清河。再遇諜知之，曰：「敵衆十部，難以力勝，可計破也。」乃遣統領許俊間道趨淮陰，夜二鼓，銜枚至敵營，各攜火伏糧車間五十餘人，聞哨聲舉火，敵驚竄；擒烏哩庫（庫哩）帥勒、富察元努（舊作元奴。）等二十三人。

79 十一月，辛巳，金完顏匡破棗陽軍。

80 甲申，以丘崈僉書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軍馬。金人攻淮南日急，或勸崈棄廬、和州，爲守江計，崈曰：「棄淮則與敵共長江之險，吾當與淮南共存亡。」乃增兵防守。

81 金完顏匡侵光化軍及神馬坡，江陵副都統魏友諒突圍趨襄陽。

82 乙酉，招撫使趙淳焚樊城。

83 金布薩揆引兵至淮，遣人密測淮水，惟八疊灘可涉，卽遣鄂屯（舊作奥屯。）襄揚兵下蔡，聲言欲渡，守將何汝礪、姚公佐以爲誠然，悉衆屯花靨以備之。揆乃遣完顏薩布（舊作賽不，今改。）等潛渡八疊，駐南岸。南軍不虞其至，遂皆潰走，自相蹂踐死者不可勝計。揆遂奪潁口，下安豐軍及霍丘縣，遂攻合肥。

84 戊子，金人侵廬州，田琳拒卻之。

85 是日，金富察貞攻湫池堡，破天水，肆掠關外四州，吳曦置不問。

86 己丑，金尙書省奏減朝官及承應人月俸，折支錢，以軍興故也。

87 乙未，以湖廣總領陳謙爲湖北、京西宣撫副使。

88 丁酉，金人侵舊岷州，守將王喜遁去。

89 丙申，金赫舍哩子仁破滁州。

[90]乙巳，金富察貞破西和州。

[91]金人破信陽軍及隨州，又圍襄陽府。

[92]金主遣使諭布薩揆曰：「前得卿奏，先鋒已得潁口，偏師又下安豐，斬馘之數，或以萬計。近又西師奏捷，棗陽、光化既爲我有，樊城、鄧城亦自潰散。又聞隨州闔城歸順，山東之衆久圍楚州，隴右之軍尅期出界，卿提大軍攻合肥。趙擴聞之，料已破膽，失其神守，度彼之計，乞和爲上。昔嘗書三事付卿，以今事勢計之，徑度長江，亦其時矣。淮南既爲我有，際江爲界，理所宜然。如使趙擴奉表稱臣，歲增貢幣，縛送賊魁，還所俘掠，亦可罷兵。卿宜廣爲渡江之勢，使彼有必死之憂。從其所請而縱之，餘息偷生，豈敢復萌他慮！卿于此時經營江北，勞來安集，除其虐政橫賦，以良吏撫字疲民，以精兵分守要害，雖未繫趙擴之頸，而朕前所畫三事，上功已成矣。機會難遇，卿其勉之！」

[93]癸卯，太皇太后賜錢一百萬緡犒賞軍士。詔諸路招募禁軍，以待調遣。

[94]十二月，丁未朔，金布薩揆進軍攻和州，中軍副統穆延斯賚塔中流矢死。

斯賚塔形不過中人，而拳勇善鬭，所用槍長二丈，軍中號爲「長槍副統」。又工用手箭，箭長不盈握，每用百數，散置鎧中，遇敵抽箭，以鞭揮之，或以指鉗取飛擲，數矢齊發，無不中，敵以爲神。克安豐，戰霍丘、花靨，功居多，及死，將士皆惋惜之。

時宋軍萬五千騎屯六合，揆偵知之，卽以右翼掩擊，斬首八千級，進屯瓦梁河，以扼眞揚諸路之衝，乃整列軍騎，沿江上下，畢張旗幟，江表大震。【考異】宋史寧宗紀：十一月，戊戌，金人圍和州，守將周虎拒之。按金史章宗紀，是月，布薩揆克含山，而無圍和州事，至十二月丁未朔，揆始自將攻和州。今從金史章宗紀。

95戊戌，金完顏匡圍德安府，別以兵徇下安陸、應城、雲夢、孝感、漢川、京山等縣。

96壬子，金富察貞破成州。

97（癸丑），金人去和州。甲寅，攻六合縣，郭倪遣前軍統制郭僎救之，遇於胥浦橋，大敗。倪棄揚州走。

倪性輕躁，素以諸葛亮自許，其出師也，陳景俊爲隨軍漕，謂之曰：「木牛流馬，則以煩公。」聞者匿笑。及屢敗，自度不復振，對客泣數行。法曹彭瀍面譏之曰：「此帶汁諸葛亮也。」尋謫南康軍安置。

98吳曦將叛前數月，神思昏擾，夜數躍起，寢中叱咤四顧，或終夕不得寢，意頗悔，欲且已。吳晛慫恿之曰：「此事寧得中止耶？」

金完顏綱以金主之命欲招降曦，進兵水洛，訪得曦族人吳端，署爲水洛城巡檢使，遣人報曦，曦反意遂決。然以程松在興元，未敢發，詐稱杖殺端而陰遣使送款於綱。及富察貞入

成州，曦自焚河池，退屯清野原。自是金人無復顧慮。

[99]己未，金赫舍哩子仁破眞州。

時眞州兵數萬保河橋，布薩揆遣子仁往攻之，分軍涉淺，潛出其後，宋軍大驚，不戰而潰，斬首二萬餘級，騎將劉挺、常思敬、蕭從德、莫子容並爲所擒，眞州遂陷。士民奔逃，渡江者十餘萬，知鎭江府宇文紹節亟具舟以濟，又稟食之。

[100]鎭江副都統制畢再遇，在楚州與金人相持，濠、滁相繼失守，謂諸將曰：「楚州城堅兵多，而敵糧草已空，所慮獨淮西耳。六合最要害，敵必并力攻之。」乃引兵赴六合。

金人屯竹鎭，距六合二十五里。再遇登城，偃旗鼓，伏兵南門，列弩手於城上；敵方臨濠，衆弩俱發，遂出戰，聞鼓聲，城上旗幟盡舉，金人驚遁，大敗之。

金散將完顏圖拉（舊作蒲辣都。）等以十萬騎駐成家橋、馬鞍山，進兵圍城數重，欲燒壩木，決濠水，再遇令勁弩射退之。既而赫舍哩子仁合兵進攻益急，城中矢盡，再遇令人張青蓋往來城上，金人意其主兵官也，爭射之，須臾，矢集樓牆如蝟，獲矢二十餘萬。旋又增兵環城四面，營帳亘三十里。再遇令臨門作樂以示閒暇，而間出奇兵擊之。金人晝夜不得休，乃引退，再遇追至滁，大雨雪，乃還。時金圍楚州已三月，列屯六十里，再遇遣將分道撓擊，遂解圍去。

再遇乃更造輕甲，長不過膝，披不過肘，兜鍪亦殺重爲輕，馬甲以皮，車牌易以木，而設轉軸其下，使一人之力可推可擊，軍中甚以爲便。

金人常以水櫃取勝，再遇夜縛藁人數千，衣以甲冑，持旗幟戈矛，儼立成行，昧爽，鳴鼓，金人驚視，亟放水櫃。後知其非，意甚沮。乃出攻之，金人大敗。

又嘗引金人與戰，且前且卻，至於數四，視日已晚，乃以香料煑豆布地，復前搏戰，佯敗走。金人乘勝追逐，馬飢，聞豆香，皆就食，鞭之不前；反攻之，金人死者不可勝計。

又嘗與金人對壘，度金兵至者日衆，難與爭鋒。一夕拔營去，留旗幟於營，縛羊，置前足於鼓上，擊鼓有聲，金人不覺爲空營，相持數日。及覺，欲追之，則已遠矣。

時諸將用兵皆敗，惟再遇數有功。詔以爲鎭江都統，權山東、京東招撫司公事。

[101] 時吳曦已布腹心於金，將士未之知，猶力戰，金人竊笑之。曦退壁魚關，招集忠義，厚賜以收衆心。興元都統制毋思以重兵守大散關，曦因撤驀關之戍，令人由板楯各遶出大散關後，思孤軍不能支，遂潰。曦退屯興州之置口。舉人陳國飭投匭上書，言曦必叛，韓侂胄不省。

完顏綱遣張仔會曦於置口，曦言願附金之情，仔請曦告身爲報，曦盡出以付仔，仍獻階州。綱乃以金主命，遣馬良顯持詔書、金印，立曦爲蜀王。曦密受之。

李好義敗金人於七方關，曦不上其捷，還興州。是夜，天赤如血，光燭地如晝。巽曰，曦召幕屬諭意，謂東南失守，車駕幸四明，今宜從權濟事。王巽、楊騤之抗言曰：「如此，則相公忠孝八十年門戶，一朝掃地矣。」曦曰：「吾意已決。」卽遣興州團練使郭澄提舉仙人關，使任辛奉表獻蜀地圖志及吳氏譜牒于金。【考異】宋史本紀：癸酉，吳曦始自稱蜀王；此據其拒命之日，其僭號自在明年也。金史本紀，吳曦獻圖志、譜牒在己巳，今連書之。

102金布薩揆欲通和罷兵，有韓元靖者，【考異】宋〔金〕史布薩揆傳作「韓元靚」，今從宋史及兩朝綱目備要。自言琦五世孫，揆遣之渡淮。丘崈獲之，詰所以來之故，元靖言：「兩主交兵，北朝皆謂韓太師意。今相州宗族墳墓皆不可保，故來依太師耳。」崈使畢其說，始露講解之意，崈密使人護送北歸，俾叩其實。元靖旣回，崈得金行省文書，以聞於朝。韓侂冑方以師出屢敗，悔其前策，輸家財二十萬以助軍，而諭崈持書幣赴敵營議和。

崈乃遣陳壁充小使，持書與揆，願講好息兵，揆曰：「稱臣，割地，獻首謀之臣，乃可。」崈復遣王文往言：「用兵乃蘇師旦、鄧友龍、皇甫斌等所爲，非朝廷意，今三人皆已貶黜。」揆曰：「侂冑若無意用兵，師旦等豈敢專擅！」文還，崈復遣使相繼，因許還其淮北流移人及今年歲幣。揆以方春地濕，不可久居，欲休養士馬，乃許之。戊辰，揆自和州退屯下蔡，獨濠州留一軍守之。

103庚午，薛叔似、陳謙罷。叔似夙以功業自期，及臨事，絕無可稱，屬郡多陷，故罷。以京湖北路安撫使吳獵爲湖北、京西宣撫使。

104復兩浙圍田，募兩淮流民耕種。

105壬申，金詔完顏匡權尚書右丞，行省事、右副元帥如故。

106金主以赫舍哩執中縱下擄掠，遣人杖其屬官，詔放還所掠。

107金完顏綽哈舊作抄合，今改。攻鳳州，程松求援於吳曦，曦紿言當發三千騎往，松信之。及曦受金詔，自稱蜀王，宣言金使者欲得階、成、和、鳳四州以和，馳書諷松使去，松不知所爲。會報金兵至，百姓奔走，自相蹂躪。乙亥，松亟趨米倉山而遁，自閬州順流至重慶，以書抵曦丐贐禮，稱曦爲蜀王。曦以匣封致餽，松望見，疑爲劍，亟逃奔，使者追與之，乃金寶也。松受而兼程出峽，西望掩淚曰：「吾今始獲保頭顱矣！」

108寶謨閣待制彭龜年卒。

龜年學識正大，忠君愛國之忱，先見之識，敢言之氣，皆人所難。晚既投閒，悠然自得，幾微不見於顏面。

109是歲，蒙古諸部長尊立特穆津爲皇帝，建九斿白旗，卽位於鄂諾舊作斡難，今改。河之源，

諸部長共上尊號曰青吉斯舊作成吉思，今改。皇帝。【考異】元太祖不建年號，孟珙備錄以爲有天興年號，疑傳聞之誤。文獻通考以法天賢運聖武爲年號，按法天啓運聖武，乃謚號，非年號也；以啓爲賢，又傳寫之訛。今從蒙古源流。

蒙古主首命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今改。博爾濟舊作博爾朮，今改。爲左右萬戶，從容謂曰：「國內平定，汝等之力居多。我與汝，猶車之有轅，身之有臂也。汝等切宜體此，勿替初心。」

先是蒙古主宗親咸輔堪汗舊作咸補海罕，今改。爲金所戕，嘗欲復讐。會金降俘具言其主暴虐，乃定議伐金，然未敢輕動也。遂舉兵復伐柰曼，擒博囉裕汗以歸。迪延汗子庫楚類（舊作屈出律。）汗與托克托奔額爾迪實河。（舊作也兒的不河。）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八 起強國單閼（丁卯）正月，盡屠維大荒落（己巳）十二月，凡三年。

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開禧三年 金泰和七年，蒙古太祖二年。（丁卯、一二〇七）

1 春，正月，丁丑朔，兩淮宣撫使丘崈罷。己卯，命知樞密院張巖督視江淮軍馬。

時金已有和意，崈上疏請移書金帥以成前議，且言金人旣指韓侂胄爲元謀，若移書，宜暫免繫銜。侂胄大怒，以巖代崈，李壁力爭，言崈素有人望，侂胄變色曰：「今天下獨有一丘崈耶！」【考異】丘崈之罷，宋史韓侂胄傳誤作四年，今從宋史全文及兩朝綱目備要改正。

2 金完顏匡進攻襄陽。

先是匡進所掠女子百人。金主方喜於吳曦之降，賜匡詔曰：「陝西一面，雖下四州，吳曦之降，朕所經略。自大軍出境，惟卿所部衆力爲多。今南伐之事，責成卿等，區區俘獲，

不足羨慕。彼恃漢水以爲險阻，箠馬而渡，如涉坦途，荆楚削平，不爲難事。雖天佑助，亦卿籌畫之效也。益弘遠圖，以副朕意。」匡得詔，遂進師，旋遣完顏福海敗宋援兵於白石峪。

3戊寅，金敕宰臣舉材幹官。

4庚辰，以陳自強兼樞密使。

5癸未，金人破階州。

6乙酉，金贈故壽州軍士魏全官，賜錢百萬。

初，李爽圍壽州，刺史徒單（校者按：「徒單」，前皆改譯作「圖克坦」。）曦募人往斫營，全在選中，爲爽兵所執。爽謂全曰：「若爲我罵金主，免若死。」全至城下，反罵宋主，爽乃殺之。

7戊子，金主召完顏綱赴中都，旋以爲陝西宣撫副使，還軍中。

8辛卯，吳曦招通判興元府權大安軍事楊震仲，震仲不屈，飲藥死。

9甲午，吳曦遣將利吉引金兵入鳳州，以四郡付之，表鐵山爲界。

曦卽興州爲行宮，改元，置百官，使人告其伯母趙氏。趙怒，絕之。叔母劉日夜號泣，罵不絕口。

曦又遣董鎭至成都治宮殿，分其所統兵十萬爲統帥，遣祿祁等戍萬州，泛舟下嘉陵江，聲言約金人夾攻襄陽。下黃榜于成都、潼川、利州、夔州四路，以興州爲興德府，召隨軍轉

運使安丙爲丞相長史,權行都省事。

吳晛爲曦謀,宜收用蜀名士以係民心,于是陳咸自髡其髮,史次秦自瞽其目,李道傳、鄧性甫、楊泰之悉棄官去。

[10]吳曦所遣使郭澄等將歸蜀,金主諭之曰:「汝主效順,以全蜀歸附,朕甚嘉之。然立國日淺,恐宋兵侵軼,人心不安,凡有當行事,已委完顏綱移文計議。」旋以同知臨洮府事珠赫呼果勒齊舊作朮虎高琪,今改。爲曦封册使,諭之曰:「卿以邊面宣力,加之讀書,蜀人識卿威名,勿以財賄動心,失大國體。」

[11]金布薩舊作僕散,今改。揆有疾,丙申,命左丞相崇浩兼都元帥,行省于南京以代之。

[12]金主既殺其叔永蹈、永中,久頗悔之,嘗以密札賜張行簡曰:「朕念鎬、鄭二王,誤干天常,自貽伊戚,藁葬郊野,多歷年所,朕甚悼焉。欲追復前爵,備禮改葬,卿可詳閱故事以聞。」行簡乃具漢淮南厲王長、楚王英、唐隱太子建成、巢剌王元吉、譙王重福故事,幷草詔以進。時永中已改葬,二月,丁巳,金主命復鎬王永中、鄭王永蹈爵。諡永中曰厲,其子瑜等仍禁錮。以周王永濟子瑑爲鄭王後。

[13]己未,程松罷。以楊輔爲四川制置使,吳曦逐之。

初,輔知成都,常言吳曦必反,帝意輔能誅曦,乃密詔授輔制置使,許以便宜從事。青

城山道人安世道獻書于輔曰：「世道雖方外人，而大人先生亦嘗發以入道之門。竊以爲公初得曦檄，卽當還書，誦其家世，激以忠孝，聚官屬軍民，素服號慟，因而散金發粟，鼓集忠義，閉劍門，檄夔、梓，興仗義之師，以順討逆。而士大夫皆酒缸飯囊，不明大義，尙云少屈以保生靈，何其不知輕重如此！此非曦一人之叛，乃舉蜀士大夫之叛也。且曦雖叛逆，猶有所忌，未敢建正朔，殺士大夫，尙以虛文見招，亦以公之與否卜民之從違也。今悠悠不決，徒爲婦人女子之悲，遠近失望。區區行年五十二矣，古人言：『可以生而生，福也；可以死而死，亦福也。』決不忍汙面戴天，同爲叛民也。」輔有重名，蜀士大夫多勸舉義兵，而世道之言尤切。輔自以不習兵事，且內郡無兵，遷延不發。曦移輔知遂寧府，輔以印授通判韓植，棄成都去。

[14] 以知建康府葉適兼江淮制置使。

適謂三國孫氏嘗以江北守江，自南唐以來始失之，乃請于朝，兼節制江北諸州，詔從之。時羽檄旁午，而適治事如平時，軍須皆從官給，民以不擾，其防守皆盡法度。

[15] 庚申，以旱，詔決繫囚。

[16] 癸亥，金主如建春宮；丙寅，還宮。

[17] 丁卯，罷江、浙、荊湖、福建招軍。

18戊辰，金平章政事兼左副元帥布薩揆卒于下蔡。喪歸，金主親臨奠，謚武肅。揆體剛内和，與物無忤，臨民有惠政。其爲將也，軍門鎮靜，賞罰必行。初渡淮，卽命撤去浮梁，所至皆因糧於敵，無餽運之勞。未嘗輕用士卒，與之同甘苦，人亦樂爲用。

19金完顏匡久圍襄陽，士卒疾疫，會聞崇浩至汴，庚午，引師還。

20辛未，蠲兩淮被兵諸州租賦。

21癸酉，金判平陽府事衞王永濟改武定軍節度使，兼奉聖州管内觀察使。

22監興州合江倉楊巨源謀討吳曦，乃陰與曦將張林、朱邦寧及忠義士朱福等深相結。眉州人程夢錫知之，以告安丙。丙時稱疾，未視事，乃屬夢錫以書致巨源，延至臥所。巨源曰：「先生而爲逆賊丞相長史耶？」丙號哭曰：「目前兵將，我所知，不能奮起；必得豪傑，乃滅此賊。」巨源曰：「非先生不足以舉此事，非巨源不足以了此事。」會興州中軍正將李好義，亦結軍士李貴、進士楊君玉、李坤辰、李彪等數十人謀誅曦。好義曰：「此事誓死報國，救四蜀生靈。但曦死後，若無威望者鎮撫，恐一變未已，一變復生。」欲立長史安丙以主事，使坤辰邀巨源與會。巨源往與約，還報丙，丙始出視事。君玉與白子申共草密詔。

乙亥，未明，好義率其徒七十四人入僞宮。時僞宮門洞開，好義大呼而入曰：「奉朝廷密詔，以安長史爲宣撫，令我誅反賊，敢抗者夷其族。」曦衞兵千餘，聞有詔，皆棄梃而走。

巨源持詔乘馬，自稱奉使，入內戶。曦啓戶欲逸，李貴前執之，刃中曦頰。曦反撲貴仆于地，好義卽呼王換斧其腰，曦始縱貴，貴遂斫其首，馳告丙。宣詔，持曦首撫定，城中市不易肆，盡收曦黨，殺之。衆推丙權四川宣撫使，巨源權參贊軍事。丙陳曦所以反及矯制平賊便宜賞功狀，上疏自劾，待罪，函曦首及違制法物與曦所受金人詔印送於朝。曦僭立凡四十一日。【考異】程史云：逆曦未叛時，嘗歲校獵塞上。一日夜歸，笳鼓競奏，曦方垂鞭四視。時盛秋，天宇澄霽，仰見月中有一人焉，騎而垂鞭，與己惟肖。問左右，所見皆符，殊以爲駭。嘿自念曰：「我當貴，月中人其我也？」揚鞭而揖之，其人亦揚鞭。乃大喜，異謀由是決。薛氏通鑑載之，論者譏其乖史體。按東南紀聞亦載此事，然究屬迹異之詞耳，今不取。

先是韓侂胄聞曦反，大懼，與曦書，許以茅土之封，且召知鎮江府宇文紹節問計，紹節云：「安丙必能討賊。」侂胄乃密以帛書諭丙云：「若能圖曦報國以明本心，卽當不次推賞。」書未達而誅曦，露布已至，舉朝大喜。

曦首至臨安，獻于廟社，梟之市三日。詔誅曦妻子，家屬徙嶺南，奪曦父挺官爵，遷曦祖璘子孫出蜀，存璘廟祀，玠子孫免連坐。

23 金珠赫哷果勒齊未至蜀而吳曦已誅，金主聞之，意殊沮，遣使責完顏綱曰：「曦之降，自當進據仙人關以制蜀命，且爲曦重。既不據關，復撤兵，使安丙無所憚，是宜有今日也。」

24 三月，丁丑，斬僞四川都轉運使徐景望于利州。

[25]庚子，以楊輔爲四川宣撫使，安丙副之，許奕爲宣諭使。

[26]金以完顏匡爲左副元帥。

[27]壬寅，四川宣諭使程松落職，筠州安置，尋徙澧州。

[28]楊巨源、李好義謂安丙曰：「曦死，賊破膽矣。關外西和、成、階、鳳四州，爲蜀要害，宜乘勢復取之，不然，必爲後患。」丙從之。好義進兵，次于獨頭嶺，會忠義及民兵夾擊，金人死者蔽路。七日，至西和州，金將完顏欽遁去。好義整衆而入，軍民歡呼迎拜，好義籍府庫以歸于官。於是張林、李簡復成州，劉昌國復階州，張翼復鳳州，孫忠銳復大散關。金鞏州鈐轄完顏阿實（舊作阿失。）戰死，金主命完顏綱撤五州之兵，退保要害。好義進趣秦州，軍聲大振，丙心忌之。【考異】宋史本紀作壬辰，興州將劉昌國引兵至階州，金人退去。癸巳，李好義復西和州。庚子，忠義統領張翼復鳳州。四月癸丑，四川忠義人復大散關。金史略同，唯不載鳳州，兩朝綱目備要則不載階州，今參合書之。

[29]夏，四月，丙辰，金以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子仁爲右副元帥。

[30]己未，以方信孺爲國信所參議官，如金軍。

時韓侂胄募可以報使金帥府者，近臣薦信孺可使，自蕭山丞召赴行在，命以使事。信孺曰：「開釁自我，金人設問首謀，當以何詞答之？」侂胄矍然。信孺遂持張巖書以行。

31 丁卯，召楊輔還，以吳獵爲四川制置使。

時朝廷察安丙與輔異，召輔赴闕。輔抵建康，引咎不進，著作佐郎楊簡言輔棄成都，不當召，遂命輔知建康。

32 戊辰，以資政殿學士錢象祖參知政事。

33 己巳，改興州爲沔州，以李好義爲副都統制。

34 庚午，贈楊震仲官，仍官其子一人。

35 癸酉，金人復破大散關。安丙素惡孫忠銳，至是大散關失守，丙檄忠銳還，欲殺之，先命楊巨源偕李邦寧以沔兵二千策應。巨源至鳳州，因忠銳出迎，伏壯士於幕後，突出殺之，及其子撰。丙遂以忠銳附僞表聞於朝。【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巨源擅殺孫忠銳於鳳州。按忠銳未嘗附僞，巨源未嘗擅殺，皆安丙誣善之詞也。備要據當日案牘，多爲安丙迴護，今從宋史。

36 五月，戊寅，詔：「吳曦黨李紳之等十六人，除名，編管兩廣及湖南諸州。」

37 己卯，金主幸東園，射柳。

38 辛卯，太皇太后謝氏崩。

39 戊戌，復以楊輔爲四川制置使，召吳獵還。【考異】宋史本紀不書，今從兩朝綱目備要。

40 李好義攻秦州，【考異】金史作「李孝義」，今從宋史。圍皁角堡，金都統珠赫啗果勒齊以兵赴之。

好義列陣山谷，以武車爲左右翼，伏弩其下，徑前搏戰，果勒齊禦之。南師陽卻，果勒齊追之，遇伏，不得前，乃退而結陣。好義麾衆復至，凡五戰，南師陣益堅。果勒齊患之，分騎爲二，輪番出戰；久之，潛遣兵自山馳下合擊，南師陣動，士卒多死，好義乃解圍去。

41 是月，金放宮女二十人。

42 六月，乙巳朔，金詔：「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及親王，舉通錢穀一人，不舉者罰，舉不當者論如律。」

43 己酉，金以山東多盜，制：「同黨能自殺捕者，官賞有差。」

44 戊午，金以烏庫哩(舊作烏古論。)誼爲元帥左監軍，完顏薩喇(舊作撒剌。)爲元帥左都監。

45 己未，李好義遇毒死。時吳曦舊將王喜，遣其黨劉昌國赴西和州，聽好義節制。好義與之酬酢，歡飲達旦，好義心腹暴痛死，昌國遁去，既殮，口鼻爪指皆青黑，居民號慟如私親。朝廷慮喜爲變，授節度使，移荆鄂都統制。既而昌國疽發死。【考異】宋史李好義傳：好義欲乘勝徑取秦、隴，而安丙令但守故疆，不得侵越。本紀云：辛丑，李好義襲秦州，敗還。蓋本紀據安丙奏疏，傳則略本於當時私傳也。今以金史參考，是好義攻秦州，不克而還，無庸爲之諱；至遇毒而死，宋紀亦未嘗爲安丙諱也。

46 癸酉，安丙殺參議官楊巨源。

初，吳曦之誅，實楊巨源、李好義首倡，安丙以勞績上于朝，僞言以巨源、好義爲首，實

則獨後二人。及奬諭誅叛詔書至沔州，巨源謂人曰：「詔命一字不及巨源，疑有蔽其功者。」俄報王喜授節度使，而巨源僅得通判，心益不平，乃爲啓以謝丙曰：「飛矢以下聊城，深慕魯仲連之高誼；解印而去彭澤，庶幾陶靖節之淸風。」既又愬功於朝。

或謂丙曰：「巨源謀爲亂。」丙令王喜鞫其黨，皆抵罪。時巨源方與金人戰於鳳山之長橋，【考異】宋史本紀：楊巨源戰於長橋，敗績；兩朝綱目備要同。蓋皆本於安丙報疏，然考金史，未嘗有長橋之捷也。丙密使興元都統制彭輅收巨源，械送閬州獄，至大安龍尾灘，丙使將校樊世顯取刀斷其首，不絕者踰寸，遂以巨源自殪聞，忠義之士，聞者莫不扼腕流涕。劍外士人張伯威爲文以弔，其辭尤悲切。李壁在政府，聞丙上巨源敗狀，歎曰：「嘻，巨源其死矣！」丙以人情洶洶，上章求免。楊輔亦謂丙殺巨源，必召變，請以劉甲代之。【考異】吳師道禮部集有題跋云：「吳曦之誅，實楊巨源結李好義舉義之功，爲丙輩娼嫉掩沒。前代記曦事之詳者惟李心傳，嘗讀其朝野雜記，亦略于巨源。近有續陳均編年者，頗載巨源事，而多舛錯，雖能書安丙殺其參議官楊巨源，而復以擅殺孫忠銳之罪歸之。大概當時歸功于丙，故其事不白。惟俞文豹吹劍錄具載巨源本末，又著其妻子流離困苦狀，使人憤惋。」按師道所云續陳均編年，即兩朝綱目備要也。宋史安丙傳無貶詞，楊巨源、李好義傳亦不明著其冤，與兩朝備要均失事實，今據吹劍錄諸書改正。

47 秋，七月，己卯，封不儔爲嗣濮王。

48 庚辰，金朝獻於衍慶宮。

49 壬午，金詔：「民間交易典貿，一貫以上，並用交鈔，毋用錢。」

50 大旱，飛蝗蔽天，食浙西豆粟皆盡。乙酉，下詔罪己，命郡邑賑卹之。

51 金敕尚書省：「自今初受監察者，令進利害帖子，以待召見。」

52 甲午，金左副元帥完顏匡自許州還都。

53 八月，庚戌，金割汝州襄城縣隸許州。

54 初，方信孺至濠州，赫舍哩子仁止之于獄，露刃環守之，絕其薪水，要以五事。信孺曰：「反俘、歸幣，可也；縛送首謀，自古無之；稱藩、割地，則非臣子所敢言。」子仁怒曰：「若不望生還耶？」信孺曰：「吾將命出國門時，已置生死度外矣。」子仁遣至汴見元帥崇浩，出就傳舍。崇浩使將命者來，堅持五說，且謂稱藩、割地自有故事。信孺曰：「昔靖康倉卒割三鎭，紹興以太母故暫屈，今日可用爲故事耶？請面見丞相決之。」崇浩坐幄中，陳兵見信孺，曰：「五事不從，兵卽南下矣。」信孺辯對不少屈。崇浩叱之曰：「前日興兵，今日求和，何也？」信孺曰：「前日興兵復讎，爲社稷也；今日屈己求和，爲生靈也。」崇浩不能詰，授以報書曰：「和與戰，俟再至決之。」

信孺還，詔侍從、兩省、臺諫官議所以復命，衆議還俘獲，罪首謀，增歲幣五萬，遣信孺再往。時吳曦已誅，金人氣頗索，然猶執初議。信孺曰：「本朝謂增幣以爲卑屈，況名分、

地界哉！且以曲直校之，本朝興兵在去年四月，若移書誘吳曦，則去年三月也，其曲固有在矣。如以強弱言之，若得滁、濠，我亦得泗、漣水；若夸胥浦橋之勝，我亦有鳳凰山之捷；若謂我不能下宿、壽，若圍廬、和、楚果能下乎？五事已從其三，而猶不我聽，不過再校兵耳。」金人乃曰：「割地之議姑寢，但稱藩不從，當以叔爲伯，歲幣外別犒師可也。」信孺固執不許。崇浩遂密與定約，復命。

朝廷以林拱辰爲通謝使，與信孺執國書誓草，及許通謝百萬緡。至汴，崇浩怒信孺不曲折建白，遽以誓書來，有誅戮禁錮語，信孺不爲動。將命者曰：「此非犒軍可了，別出事目以示之。」信孺曰：「歲幣不可再增，故代以通謝錢。今得此求彼，吾有隕首而已。」會蜀兵入大散關，崇浩益疑之，乃遣信孺還，復書于張巖曰：「若能稱臣，即以江、淮之間取中爲界，欲世爲子國，即盡割大江爲界，且斬元謀姦臣，函首以獻，及添歲幣五萬兩匹，犒師銀一千萬兩，方可議和好。」信孺還，致其書。韓侂胄問之，信孺言：「敵所欲者五事：一，割江、淮；二，增歲幣；三，索歸正人；四，犒軍銀；五，不敢言。」侂胄固問之，信孺徐曰：「欲得太師頭耳。」侂胄大怒。

[55]九月，庚戌朔，金左丞相兼都元帥崇浩卒於軍，諡通敏。

崇浩與布薩揆、穆延斯圖賚（舊作抹撚史扢搭。）皆金之宿將也，相繼而歿。臨戰易將，兵家

所忌，而宋人不知乘，舉朝惴惴，以和議得成爲幸，故金人每笑南朝無人。

56壬午，方信孺以忤韓侂胄，坐用私覿物擅作大臣餽遺金將，奪三官，臨江軍居住。信孺三使，金人雖未許卽和，然書問往來，亦不拒其請。信孺既貶，欲再遣使，顧在廷無可者，近臣以王柟薦，乃命柟假右司郎中，持書北行。柟，倫之孫也。

57甲申，金以左丞布薩端爲平章政事，封申國公。命完顏匡代崇浩，統師於汴，晉平章政事兼左副元帥，封定國公。

58乙酉，權攢成肅皇后于永阜陵。

59辛卯，以殿前都指揮使趙淳爲江淮制置使。乙未，張巖罷。韓侂胄聞金人欲罪首謀，意懷慚憤，復欲用兵，乃以淳鎮江淮而罷張巖。巖開督府九月，耗縣官錢三百七十萬緡。

60壬寅，祔成肅皇后神主于太廟。

61是秋，蒙古再伐西夏，克斡囉該城。（舊作斡羅孩城。）

62冬，十月，乙卯，復珍州、遵義軍。

63丙辰，以邊事詔諭軍民曰：「朕憂勤弗怠，敢忘繼志之誠；寡昧自量，尤謹交鄰之道。屬邊臣之妄報，致兵隙之遂開。第惟敵人陰誘曦賊，計其納叛之日，乃在交鋒之前，是則造

端豈專在我！況先捐四州已得之地，亟諭諸將斂戍而還，蓋爲修好之謀，所謂不遠之復，無非曲爲於生民，詎意復乖於所約。議稱謂而不量彼此，索壤地而擬越封陲；規取貨財，數踰千萬。雖盟好之當續，念膏血之難朘。當知今日之師，愧非得已而應，豈無忠義，共振艱虞！」

[64]辛未，金陝西宣撫使圖克坦鎰遣將攻下蘇嶺關。

[65]先是金大定中，定學校所習諸史，五代並用薛居正、歐陽修新、舊本。十一月，癸酉，詔：「新定學令內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

[66]韓侂胄竊柄久，中外交憤，及妄開邊釁，怨者益衆。金人來索首謀，禮部侍郎史彌遠，時兼資善堂翊善，密建去凶之策。皇后素怨侂胄，因使皇子榮王曮疏言，侂胄再啓兵端，將不利於社稷，帝不答；后從旁力贊之，帝猶未許；后請命其兄楊次山擇羣臣可任者與共圖之，帝始允可。次山遂語彌遠，得密旨。以錢象祖嘗陳用兵忤侂胄，乃先白象祖。象祖許之，以告李壁，壁謂事緩恐泄，乃命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統兵伺之。

乙亥，侂胄入朝，至太廟前，呵止于途，擁至玉津園側，殺之。彌遠、象祖以聞，帝猶未信，既乃知之，遂下詔暴侂胄罪惡于中外。蓋其謀始於彌遠，而成于楊后及次山，帝初無意也。論功，進彌遠爲禮部尙書，加震福州觀察使。

自侂胄專政，宰執、侍從、臺諫、藩閫，皆出其門。嘗鑿山爲園，下瞰太廟，出入宮闈無度，孝宗思政之所，偃然居之，老宮人見之，往往垂涕。顏棫草制，以爲得聖之清；易祓撰答詔，以元聖褒之；余嚞請加九錫；趙師𢍰乞置平原王府官屬；侂胄皆當之不辭。其嬖妾皆封郡國夫人，每內宴，與妃嬪雜坐，恃勢驕倨，掖庭皆惡之。

初，侂胄爲南海尉，延一士人作館客，甚賢而文，既別，音問不通。侂胄當國，嘗思其人，一日忽至，已改名登第有年矣，一見歡甚，館遇極厚。嘗夜闌酒罷，侂胄屏左右促膝問曰：「侂胄謬當國秉，外間議論如何？」其人太息曰：「平章家族危如累卵，尚復何言！」侂胄愕然問故，對曰：「是不難知也。椒殿之立，非立于平章，則椒殿怨矣。皇子之立，非出于平章，則皇子怨矣。賢人君子自朱熹、彭龜年、趙汝愚而下，斥逐貶死不可勝數，則士大夫怨矣。邊釁既開，三軍暴骨，孤兒寡婦之哭聲相聞，則三軍怨矣。並邊之民，死于殺掠，內地之民，死于科需，則四海萬姓皆怨矣。叢是衆怨，平章何以當之？」侂胄默然久之，曰：「何以教我？」其人辭謝再三。固問，乃曰：「僅有一策，主上非心黃屋，若急建青宮，開陳三聖家法，爲揖遜之舉，則皇子之怨可變而爲恩，而椒殿退居德壽，雖怨無能爲矣。于是輔佐新君，涣然與海內更始，曩日諸賢，死者贈卹，生者召擢。遣使聘金，釋怨請和，以安邊境。優犒諸軍，厚卹死士，除苛解慝，盡去軍興無名之賦，使百姓有更生之意。然後選擇名儒，遜

以相位，乞身告老，爲綠野之游，易危爲安，其庶幾乎！」侂胄猶豫不能決，欲留其人，處以掌故，其人力辭去。未幾，禍作。

67 韓侂胄既死，錢象祖探懷中堂帖授陳自強曰：「有旨，丞相罷政。」自強卽上馬，顧曰：「望大參保全。」丁丑，貶自強永州居住。戊寅，貶蘇師旦韶州安置。己卯，師旦伏誅。周筠杖脊，刺配嶺外。詔：「姦臣竄殛，當首開言路以來忠讜，中外臣僚，各具所見以聞。」

68 辛巳，以丘崈爲資政殿學士、知建康府。

69 貶鄧友龍南雄州安置，旋徙循州。

70 乙酉，置御前忠銳軍。

71 丙戌，以御史中丞衞涇簽書樞密院事。

72 丁亥，立皇子榮王曮爲皇太子，更名幬（幬），尋又更名詢。

73 戊子，貶郭倪梅州，郭僎連州，並安置，籍其家。貶李壁撫州居住。癸巳，貶張巖徽州居住。

74 金參知政事賈鉉漏言指授事，金主謂鉉曰：「卿罪自知之矣，然卿久參機務，補益良多，不深罪也。」戊戌，出爲安武軍節度使。

75 十二月，壬寅朔，金修遼史成。

76癸卯，以丘崈爲江淮制置大使。【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乙巳，今從宋史。

77以許奕爲大金通問使。

78丙午，金詔：「策論進士，免試弓箭擊毬。」

79己酉，落葉適寶文閣待制。庚戌，貶許及之泉州，薛叔似福州居住。再貶皇甫斌英德府安置。

80癸丑，金人復破隨州。

81庚申，金以右丞孫卽康爲左丞，參知政事通吉（舊作獨吉。）思忠爲右丞，中都路都轉運使孫鐸爲參知政事。

82辛酉，以錢象祖爲右丞相，兼樞密事；衞涇及給事中雷孝友，並參知政事；吏部尚書林大中簽書（樞密）院事。

初，韓侂胄欲納交于大中，大中不許，而上書極論其姦，因辭官屏居，絕口不及時事。侂胄當國，或勸其通問以免禍，大中曰：「福不可求而得，禍可懼而免耶？」不聽，凡十二年而復起。

83甲子，太尉楊次山，除開府儀同三司。次山謹畏，不敢以外戚自驕，人無惡之者。

84乙丑，以禮部尙書史彌遠同知樞密院事。

85丙寅，贈呂祖儉朝奉郎、直祕閣，官其子一人。

86丁卯，詔改明年爲嘉定元年。

87金山東安撫使張萬公乞致仕，許之，仍給平章政事俸之半。尋薨，命依宰臣故事賻葬，謚文貞。

萬公淳厚剛正，門無雜賓，所薦引多廉讓之士焉。

嘉定元年金泰和八年，蒙古太祖三年。（戊辰、一二〇八）

1春，正月，壬申，金主朝謁衍慶宮。

2癸酉，金以左都監完顏薩喇爲參知政事。

3乙亥，安丙遣兵襲鶻嶺關，敗還。

4丙子，金左司郎中劉昂等坐與蒲陰令大中私議朝政，下獄。孫鐸進曰：「昂等非敢議朝政，但如鄭人游鄉校耳。」金主悟，乃杖而釋之。

5戊寅，右諫議大夫葉時等，請梟韓侂胄首于兩淮以謝天下，不報。

6辛巳，下詔求言。【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戊寅，今從宋紀。

7癸未，金主如春水。

[8]丙戌，葉時復請梟韓侂冑首于兩淮。

[9]金主如先春宮。

[10]壬辰，以史彌遠知樞密院事。

權兵部尚書倪思求對，言：「大權方歸，所當防微，一有干預端倪，必且仍蹈覆轍。今侂冑既誅，而國人之言猶有未靖者，蓋以樞臣猶兼宮賓，不時宣召。宰執當同班同對，樞臣亦當遠權以息外議。」樞臣，謂史彌遠也。

時方召婁機爲吏部侍郎，機還朝，卽言：「惟至公可以服人。權臣以私意橫生，敗國殄民，今當行以至公。若曰私恩未報，首爲汲引，私讐未復，且爲沮抑，一涉于私，人心將無所觀感矣。」

[11]以許奕爲大金通謝使。

[12]二月，戊申，追復趙汝愚觀文殿大學士，諡忠定。

[13]以韓侂冑冒定策功，詔史官：「自紹熙以來侂冑事迹，悉從改正。」

[14]甲寅，金主如建春宮。

[15]戊午，再貶程松賓州安置。

[16]庚申，金諭有司曰：「方農作時，雖在禁地，亦令耕種。」

[17] 己巳，金主還宮。

[18] 是月，柳州黑風峒寇羅世傳作亂，招降之。

[19] 三月，癸酉，以毛自知首論用兵，奪進士第一人恩例。

[20] 戊子，復秦檜王爵、贈謚。當時用事者亟欲反韓侂胄之政，而不顧公議如此。

[21] 王柟至金，請依靖康故事，世爲伯姪之國，增歲幣爲三十萬，犒軍錢三百萬貫，蘇師旦等，俟和議定後，當函首以獻。完顏匡具以柟言奏于金主，命匡移書索韓侂胄首以贖淮南地，改犒軍錢爲銀三百萬兩。會錢象祖移書金帥府，諭已誅韓侂胄事，柟未之知也。匡問柟曰：「韓侂胄貴顯幾年矣？」柟曰：「已十餘年，平章國事才二年矣。」匡曰：「今欲去此人，可乎？」柟曰：「主上英斷，去之何難！」匡顧笑，和議始定，因遣柟還。

己丑，詔百官集議，倪思謂有傷國體。吏部尚書樓鑰曰：「和議重事，待此而決，姦宄已斃之首，又何足惜！」因命臨安府斲棺取首，梟之兩淮，遂以侂胄及師旦首付柟送金師，以易淮、陝侵地。【考異】四朝聞見錄云：百官詣朝堂集議韓首事，樞密章良能建議，以爲姦凶已斃之首，又何足惜。時王忠簡公介抗議，以韓首固不足惜，而國體爲可惜。章以語侵公，奮起曰：「今日敵要韓首，要不足惜，明日敵要吾輩首，亦不足惜耶？」會文節倪公思亦謂：「一侂胄臭頭顱，何必諸公爭？」王議遂不勝章，章竟呼省吏，伸黃紙揭於象魏曰：「今據禮部侍郎倪思議到，姦凶已斃之首，又何足惜！」遂竟函韓首送金。按宋史以有傷國體之言出於倪思，而聞見錄以

爲出於王介；至「又何足惜」之言，宋史作樓鑰，蓋傳聞之異也。今仍從宋史。

初，方信孺爲侂胄所貶，至是枏奏：「和約之成，皆方信孺備嘗險阻，再三將命之功，信孺當其難，臣當其易。每見金人，必問信孺安在，公論所推，雖讐敵不能揜也。乞錄信孺功而錮其過。」乃詔信孺自便，尋除知韶州。

22庚寅，金主以與宋和諭尚書省。壬辰，金宰臣上表謝罪。

23召江西常平提舉袁燮爲都官郎，遷司封。

燮入對，言：「陛下即位之初，委任賢相，正士鱗集，而竊威權者從旁睨之。彭龜年逆知其必亂天下，顯言其姦，龜年以罪去，而權臣遂根據，幾危社稷。陛下思追龜年，蓋嘗臨朝太息曰：『斯人猶在，必大用之。』固已深知龜年之忠矣。今正人端士不乏，願陛下常存此心，急聞剴切，崇奬樸直，一龜年雖沒，衆龜年繼進，天下何憂不治！臣昨勸陛下勤于好問，而聖訓有曰：『好問則明。』臣退與朝士言之，莫不稱善。而側聽十旬，陛下之端拱淵默猶昔也，臣竊惑焉。夫既知如是而明，則當知反是而闇，明則光輝旁燭，無所不通；闇則是非得失，懵然不辨矣。」

遷國子司業、祕書少監，進祭酒、祕書監。延見諸生，必迪以反躬切己，忠信篤實，是爲道本。聞者悚然，士氣益振。時史彌遠主和，燮爭益力。臺諫劾燮，罷之，提舉鴻慶宮。

24 臨安大火，凡四日，焚御史臺等官舍十餘所，民舍五萬八千餘家，死者甚衆。城中廬舍，十燬其七，百官多僦舟以居。民訛言相驚，無賴因而縱火爲姦。

25 夏，四月，戊申，金禘於太廟。

26 庚戌，金主如萬寧宮。

時蒙古日強，特未嘗與金絕，金主遂以爲北邊無事。甲寅，命東北路招討使還治泰州，就兼節度使，其副招討仍置于邊。

27 丙辰，贈彭龜年寶謨閣直學士，落李沐寶文閣學士，尋貶信州居住。

28 戊午，再貶陳自強雷州安置，籍其家。

29 閏月，辛未，置拘榷安邊錢物所，凡韓侂胄與他權幸沒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所輸錢租，籍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後與北方絕好，軍需邊用，每于此取之。

30 金翰林侍講學士富察（舊作蒲察。）思忠，言使宋當愼擇人，金主曰：「思忠所言甚當，彼通謝使雖未到闕，其報聘人當先議擇。此乃更始，凡有禮數，皆在奉使，今既行之，遂爲永例，不可不愼也。」

31 甲申，詔：「自今視事，令皇太子侍立。」

32 辛卯，以旱，禱於天地、宗廟、社稷。乙未，蠲兩浙闕雨州縣貧民逋賦。命大理、三衙、臨

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丁酉，詔求直言。

33五月，王柟以韓侂胄、蘇師旦首至金，丁未，金主御應天門，備黃麾立仗受之，百官上表稱賀。懸二首幷畫像于通衢，令百姓縱觀，然後漆其首，藏軍器庫。【考異】四朝聞見錄云：金既受韓首，謚之曰忠謬侯，今從金史。遂命完顏匡等罷兵，更元帥府爲樞密院，遣使來歸大散關及濠州。

34金主問右司郎中王維翰曰：「宋人請和，復能背盟否？」維翰曰：「宋主怠於政事，南兵佻弱，兩淮兵後，千里蕭條，其臣懲韓侂胄、蘇師旦，無敢執其咎者，不足憂也。唯北方當勞聖慮耳。」

35辛酉，賜禮部進士鄭自成以下四百六十二（二十六）人及第、出身。

36丁卯，以蝗災，詔侍從、臺諫疏奏闕政，監司、守令條上民間利害。太子詹事婁機言：「和議甫成，先務安靜，葺罅漏以成紀綱，節財用以固邦本，練士卒以壯國威。」俄遷禮部尚書。

37金遣使分路捕蝗。

38六月，金主謁謝於衍慶宮。

39乙亥，參知政事衞涇罷。

[40]癸未，金以許宋平詔中外。免河南、山東、陝西等六路夏稅，河東、河北、大名等五路半之。

[41]甲申，簽書樞密院事林大中卒，謚正惠。

大中清修寡欲，退然如不勝衣，及遇事而發，凜乎不可犯。

[42]丁亥，金以左都監烏庫哩誼爲御史大夫。

[43]辛卯，以史彌遠兼參知政事。

[44]秋，七月，辛丑，詔呂祖泰特補上州文學。

[45]乙巳，金朝獻于衍慶宮。

[46]（金）詔頒捕蝗圖於中外。

[47]癸丑，召江淮制置大使丘崈同知樞密院事，未至，卒。

崈嘗慷慨曰：「生無以報國，死願爲猛將以復讎。」

[48]錄用趙汝愚子奉議郎、知南昌縣崇憲爲籍田令，崇憲上疏力辭，以爲：「先臣之冤未悉昭白，而其孤先被寵光，非公朝所以勸忠孝，厲廉恥之意。」俄改監行在都進奏院，又引陳瓘論司馬光、呂公著復官事申言之，「乞以所陳下三省集議，若先臣心迹有一如言者所論，即近日恩典皆爲冒濫，先臣復官賜謚與臣新命，俱合追寢。如公論果謂誣衊，乞昭示中外，使

先臣之讒謗既辨，忠節自明，而憲聖慈烈皇后擁佑之功德益顯，然後申飭史館，改正誣史，垂萬世之公。」又請正趙師召妄貢封章之罪，究蔡璉與大臣為仇之姦，毀龔頤正續稽古錄之妄，詔兩省、史館考定以聞。吏部尚書兼修國史樓鑰等請施行如章，從之。

已而誣史尚未正，崇憲復言：「前日史官徒以權臣風旨，刊舊史，焚元稿，略無留難；今被詔再三，莫有慨然奮直筆者，何小人敢于為惡，而謂之君子者顧不能勇於為善耶！」聞者愧之。其後玉牒、日曆所卒以重修龍飛事實進呈，因崇憲請也。

49八月，辛巳，以禮部尚書婁機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樓鑰簽書樞密院事。

鑰持論堅正，忤韓侂胄意，奉祠累年，至是與機同入樞府。值干戈甫定，信使往來，機裨贊之功為多；尤惜名器，守法度，進退人物，直言可否，不市私恩，不避嫌怨。

50庚寅，金主如秋山。

51甲午，發粟三十萬石，賑糶江、淮流民。

52九月，辛丑，金使完顏侃、喬宇入見。詔以和議成諭天下。中書議表賀，又有以此為二府功，欲差次遷秩，權兵部尚書倪思曰：「澶淵之役，捷而班師，天子下詔罪己，中書、樞密待罪。今屈己以盟，柰何君相反以為慶？」乃止。

53壬子，出安邊所錢百萬緡，命江淮制置大使司糴米賑濟飢民。

54史彌遠漸作威福，倪思進對，因言：「臣前日論樞臣獨班奏事，恐蹈往轍。宗社不堪再壞，宜親擢臺諫以革權臣之弊，並任宰輔以防專權之失。」彌遠聞而恚恨，思遂求去，出知鎮江府。

55召太學(正)浦城眞德秀爲博士，入對，首言：「權臣開邊，南北塗炭，今茲繼好，豈非天下之福！然日者行人之遣，金人欲多歲幣之數，而吾亦曰可增；金人欲得姦人之首，而吾亦曰可與；往來之稱謂，犒軍之金帛，根括歸明流徙之民，皆承之惟謹，得無滋嫚我乎？抑善謀國者，不觀敵情，觀吾政事。今號爲更化，而無以使敵情之畏服，正恐彼貪吾歲賂以厚其力，乘吾不備以長其謀，一旦挑爭端而吾無以應，此有識所爲寒心。」又言：「侂胄自知不爲淸議所容，至誠憂國之士，則名以好異，于是忠良之士斥而正論不聞；正心誠意之學，則誣以好名，于是僞學之論興而正道不行。今日改絃更張，正當褒崇名節，明示好尙。」

56召李道傳爲太學博士，遷太常博士兼沂王府小學教授。會沂府有母喪，遺表，官吏例進秩，道傳曰：「有褒事之勞者，推恩可也，吾屬何預焉！」于是皆辭不受。遷著作佐郞，見帝，首言：「憂危之言不聞于朝廷，非治世之象。今民力未裕，民心未固，財用未阜，儲蓄未豐，邊備未修，將帥未擇，風俗未能知義而不偸，人才未能彙進而不乏，而八者之中，復以人才爲要。願陛下搜羅人才，以待天下未至之憂。」帝嘉納之。

初，道傳爲蓬州學教授，吳曦黨以意脅道傳，道傳棄官去，且貽書安撫使楊輔，謂曦可坐而縛。至是曦平，詔以道傳抗節不撓，召入。執政有不喜道學者，道傳略不爲動。

57 甲子，金遣吏部尚書賈守謙等十三人與各路按察司推排民戶物力。

58 乙丑，金主還都。

59 冬，十月，丙子，以錢象祖爲左丞相，史彌遠爲右丞相，雷孝友知樞密院事，樓鑰同知樞密院事，婁機參知政事。

陳晦草彌遠制，用「昆命元龜」語，倪思歎曰：「董賢爲大司馬，册文有『允執厥中』一語，蕭咸以爲堯禪舜之文，長老見之，莫不心懼。今制詞所引，此舜、禹揖遜也，天下有如蕭咸者讀之，得不大駭乎！」乃上省牘，請貼改麻制，詔下分晰。彌遠遂除晦殿中侍御史，即劾思藩臣，僭論麻制，鐫職，罷之，自是思不復起。

60 詔：「朱熹特賜謚，令有司議奏，仍與遺表恩澤一名。」

61 己卯，褒錄慶元上書楊宏中等六人。

62 庚辰，封伯祝(柷)爲安定郡王。

63 辛巳，蔡璉除名，配贛州牢城。

64 十一月，丁酉朔，金初設三司使，掌判鹽鐵、度支、勸農事，以樞密使赫舍哩子仁爲之。

詔諸路按察使並兼轉運使。

[65]癸卯，金主戒諭尚書省曰：「國家之治，在於紀綱，紀綱所先，賞罰必信。今乃上自省部之重，下逮司縣之間，律度弗循，私懷自便，遷延曠廢，苟且成風，習此爲恆，從何致理！朝廷者，百官之本；京師者，諸夏之儀。其勗自今，各懲已往，遵繩奉法，竭力赴功，無枉撓以徇情，無依違而避勢，一歸於正，用範乃民。」

[66]丁未，金諭臨潢、泰州路兵馬都總管承裔等修邊備。

[67]金主得嗽疾，頗困，時承御賈氏、范氏皆有娠，未及乳月。會衞王永濟自武定軍來朝，金主無嗣，疏忌宗室，以永濟柔弱，鮮智能，故愛之，欲傳以位。【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云：雍之子惟永濟在，然其時世宗之子猶有越王永功，鄜王永升，不止衞王也，今從金史。朝辭之日，力疾與之擊毬，謂衞王曰：「叔王不欲作主人，遽欲去耶？」李元妃在旁，謂金主曰：「此非輕言者。」乙卯，金主疾革，衞王未發。元妃與黃門李新喜議立衞王，使內侍潘守恆召之，守恆曰：「此大事，當與大臣議。」乃使守恆召平章政事完顏匡。匡，顯宗侍讀，最爲舊臣，有征伐功，故獨召之。匡至，遂與定策立衞王。

丙辰，金主殂于福安殿，年四十一，遺詔：「皇叔衞王即皇帝位。」且曰：「朕內人見有娠者兩位，如其中有男，當立爲儲貳，皆男，則擇可立者立之。」衞王承詔舉哀，即皇帝位。

68 戊午，右丞相史彌遠以母憂去位。

69 十二月，戊辰，左丞相錢象祖罷。

70 庚午，四川初行當五大錢。

71 升嘉興府為嘉興軍節度。

72 戊寅，遣曾從龍使金弔祭。己丑，遣宇文紹彭使金，賀即位。

73 是冬，蒙古再伐托克托（舊作脫脫，今改。）及庫楚類（舊作屈出律，今改。）汗。時斡伊喇（舊作斡亦剌。）部等遇蒙古前鋒，不戰而降，因用為鄉導，至蘇兒迪實河，（舊作也兒的石河。）討默爾奇（舊作蔑里乞，今改。）部，滅之。托克托中流矢死，庫楚類汗奔契丹。

嘉定二年（金大安元年，蒙古太祖四年。）（己巳、一二〇九）

1 春，正月，庚子，詔內外有司條陳節用事。

2 辛丑，金太史奏：「飛星如火，起天市垣，有尾，迹若赤龍。」

3 金遣費摩（舊作裴滿。）正來告哀。

4 丁巳，以樓鑰參知政事，御史中丞章良能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宇文紹節簽書院事。

鑰上書曰：「諸道置帥官，稱安撫，兼兵民之權，有分閫之制，朝廷選擇甚重。比來遇盜賊竊發，州縣所不能制者，必使帥臣親行，雖多成功，臣竊慮之。水旱、饑饉既不能免，則

安保無潢池弄兵者！若自此以爲故事，帥臣動輒臨戎，恐非國家之長策也。神宗皇帝垂意邊事，廟謨深遠，乃熙寧九年，知成都府蔡延慶言，乞發陝西兵援茂州，候兵集自將以往，令轉運司攝府事，詔以朝廷已遣將部兵，延慶務在持重，毋得輕去成都；元豐六年，河東經略司言西賊入麟州神堂寨，知州訾虎等領兵出戰有功，詔虎自今毋得輕易出入，遇有邊患，止令裨將出兵掩逐；神宗之慮深矣。蓋帥守之臣，民之司命，一有失宜，衆心易動。當令指授方略，調度軍食，持重鎮撫，以靖四方，雖有摧衄，根本不搖，若其輕出，利害甚大。蓋帥臣之行，建牙郊野，堪戰之士，咸在行陣，從行兵卒，必是單弱，而又隨宜遷次，登陟險隘，脫有桀黠之盜，伏隱篁竹，乘間捷出以犯大帥之顏行，則賊勢易張，國威難振，倉卒之頃，可勝言哉！」

5 庚申，詔：「侍從、兩省、臺諫各舉監司、郡守治行尤異者二三人。」

6 金遣富察知剛來，致遺留物。

7 壬戌，金改元大安，大赦天下，立元妃圖克坦氏爲皇后。

8 二月，己巳，金遣使來告即位。

9 庚午，黎州蠻蓄卜犯良溪寨，官軍敗績。

10 壬午，詔：「會子折閱日甚，侍從、兩省以下各條上所見。」

[11]丁亥，罷法科，試經義，復六場舊法。

[12]金平章政事布薩端、尙書左丞孫卽康奏：「先帝承御賈氏，當以十一月免乳，今則已出三月。范氏產期合在正月，醫稱胎形已失。范氏願削髮爲尼。」壬辰，金主以其事詔中外。壽封皇子從恪等六人爲王。

[13]金東京留守圖克坦鎰過闕入見，金主曰：「卿兩朝舊德，欲用卿爲相；太尉匡，卿之門人，朕不可屈卿下之。」遷開府儀同三司，充遼東安撫副使。

[14]金以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孟奎爲博州防禦使。

先是奎上言：「親民之寄，不宜輕其選。今吏部使武夫計資而得，權歸胥吏，安望其澄吏治乎！宜參用士人，使紀綱其事。」及奎蒞博州，裁斷明決，下令：「凡屬縣事應赴州者，不得泊於逆旅，以防吏姦。」州人便之。

[15]三月，甲辰，金葬憲天光運仁文義武神聖英孝皇帝于道陵，廟號章宗。大赦。以布薩端爲右丞相。

[16]己酉，詔：「民以減會子之直籍沒家財者，有司立還之。」

[17]戊午，禁兩淮官吏私買民田。

[18]是春，輝和爾舊作畏吾兒，今改。國降于蒙古。輝和爾，卽唐之高昌也。

19蒙古主人〔入〕河西，夏主安全遣其太子率師拒戰。敗之，獲其副元帥高令公，克兀剌海城，俘其太傅西壁氏。進至克夷門，復敗夏師，獲其將嵬明（舊作嵬名。）令公，薄其中興府，引河水灌之，隄決，水外潰，遂撤圍還。遣太傅額克（舊作訛答。）入中興招諭，夏主納女請和。

20夏，四月，戊辰，放廬、濠二州忠義軍歸農。

21金主命議黃門李新喜罪，廷臣皆以爲當誅。參知政事孫鐸曰：「此先朝用之太過耳。」金主曰：「卿今日始言之，何耶？」既而復曰：「後當盡言，勿以此介意。」頃之，遷左丞，兼修國史。

22庚辰，金主下詔暴章宗元妃李氏之罪，言：「章宗儲嗣未立，李氏與其母王盼兒及李新喜謀，令侍御賈氏詐稱有身，俟將臨月，于李家取兒以入；日月不偶，則規別取以爲皇嗣。章宗崩，謀不及行。又，章宗平昔或有幸御，李氏嫉妬，令女巫李定奴作紙木人、鴛鴦符以事魘魅，致絕聖嗣。今事既發露，遣大臣按問，俱已款服。有司議法當極刑，以其久侍先帝，令賜自盡。王盼兒、李新喜各正法；李氏兄安國軍節度使喜兒，弟少府監鐵格（舊作鐵哥。）于遠地安置；諸連坐並依律施行；賈氏亦賜自盡。」

初，完顏匡與李氏同受遺詔立衛王，匡欲專定策功，遂搆殺李氏。數日，匡拜尚書令，封申王。左副點檢烏庫哩慶壽，坐與李新喜題品諸王，免死，除名。

23 金以皇子胙王從恪爲左丞相，布薩端爲右丞相；孫卽康爲平章政事，封崇國公。

24 戊子，賜楊震仲謚曰節毅。

25 五月，丙申，起復右丞相史彌遠。彌遠以母憂歸治喪，太子請賜第行在，令就第持服，以便咨訪。

26 丁酉，以旱，詔諸路監司決繫囚，劾守令之貪殘者。

27 戊戌，羅日愿謀爲變，伏誅。

日愿，江西人，以策干韓侂胄，借補訓武郎，充忠義軍統制。侂胄旣誅，其黨有獲罪者，詞連日愿，得寬免。日愿不自安，潛結黨羽，欲伺史彌遠起復過江，百官迎謁於浙江亭，舉火爲號，盡殺宰執以下官，突入大內，脅下詔書。部分已定，守闕進勇副尉景德常知其事，投匭上變。日愿磔於市，補德常爲武德郎。彌遠方辭起復，又別奏待罪，具言：「陛下昨誅元惡，臣獲密贊，故其餘黨切齒。」優詔答之。

28 辛丑，命州縣捕蝗。

29 是月，金試弘詞科。

30 六月，辛卯，以京湖制置使言，放諸州新軍及忠義人歸農。

31 秋，七月，乙未，詔：「荒歉州縣七歲以下男女，聽異姓收養，著爲令。」

32 癸卯，募民以賑饑免役。

33 八月，甲子，行鐵錢於沿江六州。

34 乙丑，以安丙爲四川制置大使，罷宣撫司。

35 丙戌，發米十萬石，賑兩淮飢民。

36 九月，己亥，朝獻景靈宮。庚子，朝饗太廟。辛丑，合祭天地於明堂。

37 是月，金主如大房山，謁奠睿陵、裕陵、道陵。

38 冬，十月，己卯，金主詔戒勵風俗。

39 丁亥，命京湖制置司募逃卒及放散忠義人以補其闕，因放散人聚而爲盜故也。【考異】宋史作丁卯，今從兩朝綱目備要改正。

40 十一月，辛卯朔，沔州統制張林等謀作亂，事覺，貸死，除名，廣南羈管。

41 甲午，詔浙西監司募飢民修水利。

42 丙申，金平陽地震，有聲如雷，自西北來。戊戌，又震，浮山縣尤甚。

43 金翰林學士承旨張行簡薦上京等路按察司楊雲翼之才，且精術數，召授提點司天臺，兼翰林修撰。

44 是月，郴州黑風峒寇李元礪作亂，衆數萬，連破吉、郴諸縣，詔遣江、鄂、荊、池四州軍

討之。

初，羅世傳之降，峒中實苦乏食，而江西帥急欲以買降爲功，遂餽之以糧，并餉以鹽。賊喜，謀益逞，外雖送款，陰治器械，而主兵者更奏授以官爵，峒中義丁皆恚，曰：「作賊者得官，赴義者殞命，豈足以服人哉！」于是五合六聚，各以峒名其鄉，元礪及陳廷佐之徒，並起爲賊，江西列城皆震。

45 丙辰，知臨安府徐邦憲免，以御史陳晦等論其不能區處飢民也。旋命兵部尚書趙師𢍰代之，學士蔡行之當草詔，奏言：「師𢍰爲人與其行事，衆耳目素具也，詔必有褒語，臣無詞以草。」旋與行之外祠，卒用師𢍰。時師𢍰四爲京尹矣。

46 十二月，壬戌，賜李顯忠謚忠襄。

47 安丙遣統領官董炤、正將李實，以飛虎軍二百戍雅州，討蓄卜，復遣其子癸仲視師黎州。癸仲豫檄州備船筏乾餱，爲深入計。比至，遣實往安靜相山川形勢，實言蓄卜之硐，去大渡河二十里，入之易耳。飛虎軍皆選士，銳欲進攻。癸仲大犒士衆，令炤統飛虎軍，實統禁軍，合沿河諸寨土兵千餘人，甲子，昧爽，涉河，分爲三部。山高箐深，積雪擁路，蠻人於山之要害立石堋以俟，官軍或爲所壓。既而蠻人大呼突出，官軍驚潰，逃入山谷，蠻人縱獵犬隨之，盡爲所掩。日暮，炤先遁歸，實被圍數日乃得脫。于是癸仲還黎州，炤留守安

靜。

[48]乙巳，賜朱熹謚曰文。

[49]乙亥，詔諸州毋糴職田租。

[50]是月，金尙書令申王完顏匡薨。

匡早受知於顯宗，復侍章宗講讀，最親幸，致位將相，怙寵自用，官以賄成。承安中，撥賜官口地土，匡乃自占濟南、眞、定、代州上腴田，百姓舊業輒奪之，及限外自取。章宗聞其事，不以爲罪，惟用安州邊吳泊舊放圍場地、奉聖州在官閑田易之，以向自占者悉還百姓。及金主立，復專定策功，故金主優禮之。

[51]金進封越王永功爲譙王。

[52]金布薩端進左丞相，以右丞通吉思忠爲平章政事，以御史大夫張行簡爲太子太保，召知興中府事完顏承暉爲御史大夫，知臨潢府事完顏承裕爲御史中丞。

[53]初，蒙古主入貢於金，金主時爲衞王，章宗使受貢於靜州，蒙古主見衞王不爲禮，衞王欲請兵攻之。會章宗殂，金主嗣位，有詔至蒙古，傳言當拜受，蒙古主問金使曰：「新君爲誰？」金使曰：「衞王也。」蒙古主遽南面唾曰：「我謂中原皇帝乃天上人，此等庸懦，亦爲之耶？何以拜爲！」卽乘馬北去。金使還奏，金主益怒，欲俟蒙古主再入貢，就進場殺之。

蒙古主知之，遂與金絕，益嚴兵爲備。【考異】兩朝綱目備要：允濟遣衆分屯山後，欲襲殺特穆津，然後引兵深入。會金之糺（乣）軍有詣蒙古告其事者，蒙古遣人伺之，得實，遂遷延不進。然考金史，未嘗有屯兵山後之事也，今從元史。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
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五十九

起上章敦牂（庚午）正月，盡昭陽作噩（癸酉）八月，凡三年有奇。

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嘉定三年　金大安二年，蒙古太祖五年。（庚午、一二一〇）

1 春，正月，庚辰朔，金太史奏：「日中有流星出，大如盆，其色碧，向西行，漸如車輪，尾長數丈，沒于蜀〔濁〕中，至地復起，光散如火。」

2 甲辰，下詔招諭羣盜，復詔戒監司、守令曰：「歲比旱、蝗，民食不登，捐瘠流亡，良可哀痛。而監司、守令，鹵莽具文，未悉朕志，其能按發而無拘攣與？撫字而無刻薄與？不然，何吾民不安業而忍爲盜賊之歸也？」

3 金左丞孫鐸，以議鈔法不合，降濬州防禦使，猶以前論李新喜忤旨故也。

4 二月，辛酉，黎州蠻自艮溪寨用皮船渡河，攻相嶺寨，統領官董炤引所部兵百餘，由寨

後突出禦之。賊登堡子城，焴又逐之。賊自日至晚不得食，走河岸西漢地，土丁知賊飢困，欲會剿，焴恐分其功，戒勿動。會日暮，焴移泊舊地寨，夜，賊潛益兵，詰朝再戰，焴不能支，賊乃收兵而去。安癸仲旋還眉州。

5 壬午，以工部侍郎王居安知隆興府，督捕峒寇。

6 是月，金以禮部侍郎耿端義參知政事。

7 金地大震。

8 三月，己亥，以湖南轉運判官曹彥約知潭州，督捕峒寇。

9 庚子，賜彭龜年謚曰忠肅。

10 甲寅，誅楚州渠賊胡海。

11 丙辰，以久雨，釋兩浙州縣繫囚。

12 夏，四月，癸亥，峒寇李元礪僞請降，以書辭侮嫚，不許。元礪遂犯南雄州，官軍大敗。

13 戊辰，出內庫錢賑行在軍民。

14 是月，金主命校大金儀禮。

15 會（校者按：本條與上條毫無關涉，「會」字可刪。）徐、邳二州奏河清五百餘里，金主以告宗廟、社稷，詔中外。

臨洮楊珪上書曰：「河性本濁而今反清，是水失其性也，正猶天動地靜，使當動者靜，當靜者動，其爲災異明矣。且傳曰：『黃河清，聖人生。』假使聖人生，恐不在今日。又曰：『黃河清，諸侯爲天子。』正當戒懼以消災變，而復誇示四方，臣所未喻。」宰相以爲妖言，議欲誅之，又慮絕言路，乃詔大興府鎖還本管。

16 五月，乙未，淮東賊悉平，詔完卹殘破州縣。

17 甲辰，以去歲旱、蝗，百官應詔封事，命兩省擇可行者以聞。

18 乙巳，命沿海諸州督捕海寇。

19 戊申，經理兩淮屯田。

20 庚戌，以江陵忠勇軍爲御前忠勇軍。

21 癸丑，以久雨，發豐儲倉米賑貧民。

22 是月，贈朱熹中大夫、寶謨閣直學士，贈蔡元定迪功郎。【考異】元定之贈，薛氏通鑑作二年，今從兩朝綱目備要。

23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考異】金史本紀不書是月日食，而書十二月辛酉朔日食。宋史本紀書是月日食，而不書十二月。文獻通考、宋史全文、兩朝綱目備要俱與宋史本紀同。按是年六月丁巳朔，則十二月不應有辛酉朔也。金史衞紹王紀由掇拾而成，當係記憶之誤耳，今從宋史。

24 丙寅，金地震。

25 己卯，封楊次山爲永陽郡王。

26 詔：「三衙、江上、四川諸軍主帥核實軍籍，欺冒者以贓論。」

27 是月，李元礪犯江西，池州副都統制許俊、江州副都統制劉元鼎戰不利；知潭州曹彥約又與賊戰，爲賊所敗，賊勢益熾。江西帥李珏、漕使王補之議平之，而各持其說，運司幹辦李璠曰：「寇非吾民耶？豈必皆惡！有司貪刻者激之，將校之邀功者逼成之耳。反是而行之，則皆民矣。」珏等曰：「幹辦議是，誰可行者？」璠請往，乃駐兵萬安。會近峒諸巡尉，察隅保之尤無良者易置之，分兵守險，馳辨士諭以逆順禍福，于是旁峒頗有慕義而起者。

28 金大旱。金主下詔罪己，賑貧民闕食者，曲赦西京、太原兩路，雜犯死者減一等，徒以下免。

29 秋，七月，辛卯，申嚴圍田增廣之禁。

30 癸卯，定南班宗室爲三十員。

31 是月，金地震，後累月皆震。

32 八月，乙丑，金立皇子胙王從恪爲皇太子。

33 是月，臨安府蝗。

[34]夏自天會初與金議和，八十餘年，未嘗交兵，至是爲蒙古所攻，求救于金。金主新立，不能出師，夏人怨，遂侵葭州，金慶善努舊作慶山奴，今改。擊卻之。

[35]九月，丙戌朔，詔：「三衙、江上諸軍陞差將校，必以材藝年勞；其徇私者，臺諫及制置總領劾之。」

[36]金主以地大震，詔求直言，招勇敢，撫流亡。

[37]先是金納哈塔邁珠舊作納哈買住，今改。守北鄙，知蒙古將侵邊，奔告於金主，金主曰：「彼何敢然！且無釁，何能入犯！」邁珠曰：「近見其諸部附從，西夏獻女，而造箭製楯不休；凡行營則令男子乘車，蓋欲惜民力也。非圖我而何？」金主以爲擅生邊隙，囚之。

會邊將築烏舍堡舊作烏沙堡，今改。欲以逼蒙古，蒙古主命哲伯舊作遮別，今改。（校者按：「遮別」一作「者別」。）襲殺其衆，遂略地而東。金承平日久，驟聞蒙古用兵，人情恇懼，流言四起。丙午，中都戒嚴。金主日出巡撫，百官請視朝，不允。既而知蒙古未嘗大舉，始解嚴，旋禁百姓不得傳說邊事。

[38]冬，十月，乙丑，詔四川總領所毋受宣制。

[39]十一月，乙巳，議收浮鹽。

[40]李元礪迫贛州、南安軍，詔以重賞募人討之。

41 金同知興中府事伊喇（舊作移剌。）福僧督民繕城濬隍，先事爲守禦之備，百姓頗怨。頃之，蒙古兵果至，攻其北城。福僧戰其北，使備其西；薄暮，果攻其西，以有備，解圍去。時安國軍節度使賈益，亦豫修城郭爲戰守備，按察司止之，不聽，曰：「治城，守臣事也，按察何爲！」及蒙古兵至，亦以有備，引還。

42 十二月，戊午，參知政事婁機罷。

機立朝能正言，好稱奬人才，疏列姓名及其可用之實，以備采取。至是以老罷。

43 丙寅，羅世傳縛李元礪以降。

時四州兵討元礪者皆失利，王居安以書曉許俊曰：「賊勝則民皆爲賊，官勝則賊皆爲民，勢之翕張，皆決於此舉。將軍素以勇名，爲山賊所挫，可乎？」俊得書惶恐，乃爲之盡力，敗賊于黃山。賊始懼，走韶州。

居安駐軍廬陵，召土豪問便宜，皆言：「賊勇健趫捷，陟降險阻如猿猱，若鈔吾糧運，吾事危矣。」居安曰：「吾自有以破之。」

先是世傳雖已降，而實陰與元礪相表裏，自黃山之敗，元礪有悔心，而練木橋賊首李才全，世傳之黨也。居安欲鬭羅、李，乃令人謂元礪曰：「汝能擒送才全，則貰爾之罪。」元礪從其言。居安賞元礪而厚撫才全，世傳果疑元礪之貳己，遂交惡。元礪率衆攻世傳，居安

語侯曰：「兩虎鬭于穴，吾可成卞莊之功矣。」世傳嗾才全之黨襲元礪巢穴，俘其孥。元礪無所歸，世傳擒之以獻。元礪伏誅，峒寇悉平。

44 臨安尹趙師羼擅撻武學生，爲諸生所訟，史彌遠頗右之，諸生益不平，乃追列其諂附韓侂胄事，詆以醜語。師羼不自安，疏言：「陛下以都城楮賤米貴，幸挽用臣。今臣未能調劑，乞解職。」許之。

侂胄之啓釁也，師羼度其必召禍，每持異論，遂與侂胄絕。侂胄誅，其黨多坐謫，師羼獲免，至是始罷。【考異】水心集撰趙師羼墓志銘云：韓侂胄將北伐，公還至廣陵，建預防素備八事，且言今日當以蔡謨之憂爲憂，侂胄殊不快，言無見從者。一日，侍從官集侂胄所，公固守前議，聲色俱厲，侂胄大駭。明年，再爲工部尚書，知臨安府，對客說邊事，悲憤感激，形於涕泣，侂胄愈怒，自是與公絕矣。按師羼諂侂胄，志銘爲之諱言。然宋史全文、兩朝綱目備要，具載諸生醜詆之詞，在諸生逞一時之忿，未必言皆覈實也，今酌書之。

45 辛巳，黎州蠻請降。

46 是歲，臨安、紹興、嚴、衢大水，賑之，仍蠲其賦。

47 金大饑。

嘉定四年 金大安三年，蒙古太祖六年。（辛未、一二一一）

1 春，正月，乙酉朔，馬湖蠻攻嘉定犍爲之利店寨。

馬湖蠻者，西爨昆明之別種也，始欲寇中鎭寨，寨有備，不可入；聞利店稍富實而寨丁少，乃攻利店。知寨、保義郎段松，遣寨丁七十餘人迎敵，或死或逃，蠻遂圍之。寨地勢窪，蠻乘高投木石擊之，衆莫能抗。己丑，蠻以雲梯登城，松力戰無援，被執，臠割死。安撫使許奕調兵援之，蠻已焚掠而去。

2 丙午，詔：「湖南、江西諸州縣經賊蹂踐者，監司、守臣考縣令安集之實，第其能否以聞。」

3 西域哈喇嚕（舊作哈剌魯。）部降于蒙古。

4 二月，壬戌，授羅世傳武翼郎、閤門祗候。旋賜黑風峒名效忠，賜以銅印。世傳乞補文資，乃以爲通直郎、簽書鎭南軍節度判官廳公事。世傳疑不出。

5 蒙古伐金。

時金將鼎蘇舊作定薛，今改。擁重兵守野狐嶺，蒙古主使察罕覘虛實，還，言彼馬足輕動，不足畏也。蒙古主鼓行而前，遂破其軍，取大水濼、豐利等縣。師還，以察罕爲御帳前首千戶。

金人復築烏舍堡。

伊喇尼爾，舊作移剌涅兒，今改。故遼人也，金召爲參議、留守等官，皆辭不受；聞蒙古兵至，私語所親曰：「爲國復讎，此其時也！」率其黨百餘人詣軍門獻十策。蒙古主召見，與語，奇之，問：「爾生何地？」曰：「霸州。」因號爲霸州元帥。

6 閏月，辛亥，詔：「諸路格朝廷賑卹之令及發盜不即捕者，重罪之。」

7 三月，丙子，沔州將劉世雄等，謀據仙人原作亂，伏誅。

8 臨安大火，焚省部等官舍，延及太廟，詔遷神主于壽慈宮；三日，火息，乃還太廟。省部皆寓治驛寺，焚民居二千餘家。

9 金中都大悲閣災，延及民居。

10 金括民間馬，令職官出馬有差。

11 金平章政事孫即康致仕，尋卒。金以御史中丞完顏承裕爲參知政事。

12 夏，四月，甲申，禁福建、兩浙州縣科折鹽酒。

13 國子司業劉爚請開僞學禁。

14 己丑，以吳曦沒官田租代輸關外四州旱傷秋稅。

15 金主聞蒙古主自將南下，大懼，釋納哈塔邁珠之囚，令西北路招討使鈕祜祿哈達舊作粘合合打，今改。（校者按：「粘合」一作「粘割」。）請和於蒙古，蒙古主不許。金主乃命平章政事通吉思忠、即獨吉遷嘉努，舊作獨吉千家奴。參知政事完顏承裕即呼實，舊作胡沙。行省事於撫州，西京留守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執中即呼沙呼，舊作胡沙虎。行樞密院事，以備邊。

16 金以參知政事鄂屯忠孝鄂屯，舊作奧屯，今改。爲右丞，戶部尚書梁鏜爲參知政事。

17金主集三品以上官議兵事，相持莫決。尚書令史李英上疏言：「珠赫哷果勒齊、舊作朮虎高琪，今改。穆延盡忠穆延舊作抹撚，今改。等，先朝嘗任使，可與商略大計。」又曰：「比來增築城郭，修完樓櫓，事勢可知。山東、河北不大其聲援，則京師爲孤城矣。」金主召平定州刺史趙秉文論備邊之策，秉文言：「我軍聚於宣德，城小，列營其外，涉暑雨，器械弛散，人且病，深秋敵至，將不利。可遣臨潢一軍擣其虛，則山西之圍可解，兵法所謂出其不意，攻其必救者也。」金主不能用。

18是月，四川制置大使置安邊司以經制蠻事，命成都路提刑李𡌴、保州路安撫許奕共領之。

先是安丙議發兵討蠻，𡌴以爲然；奕謂曠日持久，不如招降；議久不決。會敍州獲蠻人數十，鞫之，其與於利店之亂者祇三人。奕榜境上，諭蠻人能以利店所掠人口來歸，即釋此三人，又遣諜入蠻中，怵以利害。蠻人請如約，未幾中悔；𡌴聲言某日以兵出塞，蠻人悚懼；尋知爲揚聲紿己，蠻人益無所憚。

19五月，乙亥，賜禮部進士趙建大以下四百六十五人及第、出身。

20六月，丁亥，遣金(余)嶸賀金主生辰。時金有蒙古之難，不暇延使者，至涿州而還。

21辛丑，更定四川諸軍軍額。

[22] 壬寅，金更定軍前賞罰格。

[23] 秋，七月，壬戌，太白晝見。

[24] 丙寅，詔：「四川官吏嘗受僞命者，毋得敍用。」

[25] 丁丑，詔：「軍興以來爵賞冒濫者，聽自陳，除其罪。」

[26] 八月，夏國主安全卒，年四十二，諡爲敬穆皇帝，廟號襄宗，墓曰康陵。族子大都督府主遵頊立，改元光定。

[27] 先是金遣耶律阿哈舊作阿海，今改。使於北部，阿哈見蒙古主姿貌異常，歸心焉，陰輸以國事。阿哈善騎射，通諸國語，蒙古主愛之，問曰：「汝肯臣我，以何爲信？」對曰：「願以子弟爲質。」未幾，偕其弟圖哈舊作禿花，今改。至，蒙古主命圖哈直宿衞，阿哈參預機謀。金人訝其使久不還，繫其家屬，阿哈殊不介意，蒙古主妻以貴臣之女。至是命左帥哲伯略地，以阿哈爲先鋒。

[28] 金通吉思忠、完顏承裕繕烏舍堡，未及設備，蒙古哲伯遣阿哈以輕兵奄至，拔烏舍堡及烏雲營，思忠等敗走。時汾陽郡公郭寶玉屯定州，舉其軍降于蒙古。蒙古遂破白登城，進攻西京。七日，赫舍哩執中等懼，率麾下百騎棄城突圍走。【考異】大金國志、宋史全文俱云：執中，老將也，知兵善戰，自允濟之立，心常不服，至是不肯力戰，其下觀望，遂大敗，執中以百騎奔還。允濟怒，罷。按執中在章

宗時已形跋扈，非至是始不肯力戰；且此時亦未嘗罷職也。今從金史改正。蒙古主以精騎三千馳之，金兵大敗。追至翠屏山，承裕不敢拒戰，退至宣平縣界。土豪請以土兵爲前鋒，行省兵爲聲援，承裕畏怯不能用，但問此去宣德間道而已。土豪嗤之曰：「溪澗曲折，我輩諳知之，行省不知用地利力戰，但謀走耳。」其夜，承裕引兵南行，蒙古踵擊之，至會河堡，金兵大潰，承裕脫身走入宣德。蒙古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今改。乘勝進薄宣德，遂克德興。

29 九月，辛酉，馬湖蠻復寇邊。

先是蠻人以黃紙作牒移嘉州，其語殊倨，安邊司俾寨官卻之。既而提刑司令寨官諭以先歸所掠，蠻人語益嫚，遂犯敍州，至宣化之二十里。李埴怒守臣史師道文報稽遲，劾之，鐫二級，罷歸。

30 乙亥，羅世傳爲其徒胡有功所殺，詔以世傳官授之。峒寇爲患三年，至是平，人皆相慶。

31 丁丑，詔：「附會開邊得罪之人，自今毋得敍用。」

32 蒙古兵薄居庸關，守將完顏福壽棄關遁，哲伯遂入關。【考異】元兵入居庸關，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俱作嘉定年，卽金之崇慶元年，蓋敵國傳聞，容有不實也。今參用金史、元史。金中都戒嚴，禁男子不得輒出城。蒙古遊奕至都城下，金主議以細軍五千自衛奔南京。會細軍五百人自相激厲，誓

死迎戰，蒙古兵多傷，問所俘鄉民：「此軍有幾？」鄉民紿之曰：「二十萬。」蒙古懼，遂襲羣牧監，驅其馬而歸。金主乃止。

[33]郭寶玉既以軍降，穆呼哩引之見蒙古主，問取中原之策，寶玉曰：「中原勢大，不可忽也。西南諸蕃，勇悍可用，宜先取之。藉以圖金，必得志焉。」又言建國之初，宜頒新令，蒙古主從之，於是頒條畫五章。如出軍不得妄殺；刑獄惟重罪處死，其餘雜犯，量情笞決；軍戶，蒙古、色目人每丁起一軍，漢人有田四頃，人三丁者簽一軍，年十五以上成丁，六十破老，站戶與軍戶同；民匠限地一頃；僧道無益於國有損於民者，悉行禁止之；類皆寶玉所陳也。

[34]冬，十月，甲辰，以金國有難，命江淮、京湖、四川制置司謹邊備。時和議方堅，皆漫不置意，唯趙方在江陵，知金人北逼於蒙古，計必南遷，乃增修三海、八匱以壯形勢。荆門有東、西兩山，最爲險要，乃築堡于其上，增戍兵以遏敵衝。又拔土豪孟宗政等補以官，日夜爲嚴備。

[35]金命泰州刺史珠赫哷果勒齊屯兵通玄門外，金主自出巡撫諸軍。未幾，罷宣德行省，升縉山縣爲鎮州，以果勒齊爲防禦使，權元帥右都監。

[36]十一月，己酉朔，日有食之。【考異】金史不書，今從宋史書之。

[37]先是金上京留守圖克坦（舊作徒單。）鎰上言：「自國家與蒙古交兵以來，彼聚而行，我散而守，以聚攻散，其敗必然，不若入保大城，併力備禦。昌、桓、撫三州，素號富實，人皆健勇，可內徙之以益兵勢，人畜財貨，不至亡失。」參政梁鏜曰：「如此，是自蹙境土也。」金主從鏜謀。

鎰復奏曰：「遼東，國家根本，距中都數千里，萬一受兵，州府顧望，必須報可，誤事多矣。可遣大臣行省以鎮之。」金主不悅，曰：「無故置行省，徒搖人心耳。」不從。

鎰乃遣同知烏克遜鄂屯（舊作烏古孫元（兀）屯，今改。）將兵二萬入衞中都，金主嘉之，徵拜右丞相。

[38]金簽中都在城軍。

[39]金殺河南陳言人郝贊。

[40]蒙古主復遣其子卓沁、（舊作朮赤，今改。）察罕台、（舊作察合台，今改。）諤格德依（舊作窩闊台，今改。）分徇雲內、東勝、武、朔等州，下之。于是德興府、弘州、昌平、懷來、縉山、豐潤、密雲、撫寧、集寧，東過平、灤，南至清、滄，由臨潢踰遼河，西南抵忻、代，無不殘破。

[41]金赫舍哩執中之棄西京而還也，至蔚州，擅取官庫銀五千兩及衣幣諸物，奪官民馬與從行人，入紫荊關，殺淶水令。至中都，金主皆不問，以爲右副元帥。執中益無所忌憚，自

請兵二萬北屯宣平，金主與之三千，令屯嬀川，執中不悅。

42 金平章政事通吉思忠，參知政事完顏承裕，坐覆全軍，思忠除名，承裕責授咸平路兵馬總管。【考異】金史承裕傳作衞紹王薄其罪，除名而已。本紀作責授咸平路兵馬總管，與傳文異，今從紀。將士以其罰輕，益不用命。

43 金益都人楊安國，少無賴，以鬻鞍材爲業，市人呼爲楊鞍兒，遂自名楊安兒。泰和中，金人南侵，山東無賴往往相聚剽掠，命州縣招捕之，安兒時爲羣盜，亦請降，隸名軍中，累官至防禦使。

及蒙古兵薄中都，詔招鐵亢敢戰軍，得千餘人，以唐古哈達舊作唐括合打，今改。爲都統，安兒副之，以戍邊。安兒至雞鳴山，不進，金主驛召問狀，安兒乃曰：「平章、參政軍數十萬在前，無可慮者。屯聚雞鳴山，所以備間道透漏者耳。」金主信之。安兒亡歸山東，與張汝楫聚黨攻刼州縣，殺掠官吏，山東大擾。

44 夏人數擾邠、岐，金陝西安撫使檄同知轉運使事韓玉以鳳翔總管判官爲都統府募軍，旬日得萬人，與夏人戰，敗之。【考異】歸潛志作出屯華亭，與夏人戰，敗之。華亭，疑華州之訛，然金史韓玉傳未言其地也。今從金史。時夏兵方圍平涼，又戰於北原，夏人疑大軍至，解去。當路者忌其功，驛奏玉與夏人有謀，金主疑之，使使者授玉河平府節度副使，且覘其軍。

先是華州李公直，以中都被圍，謀舉兵入授（援），而玉恃其軍爲可用，亦欲爲勤王之舉，乃傳檄州縣云：「事推其本，禍有所基。始自賊臣，私容姦賂，繼緣二帥，貪固威權。」又云：「裹糧坐費，盡膏血於生靈；棄甲復來，竭資儲於國計。要權力而望形勢，連歲月而守妻孥。」又云：「人誰無死，有臣子之當然；事至於今，忍君親之弗顧！勿謂百年身後，虛名一聽史臣；只如今日目前，何顏再居人世！」公直軍行有日，有違約者，輒以軍法從事，京兆統軍因謂公直據華州反，遣都統楊珪襲殺之。公直曾爲書約玉，玉不預知，其書爲安撫所得；及使者覘玉軍，且疑預公直之謀，即實其罪。玉囚死於華州。【考異】中州集：玉死於華州郡學，與金史同。歸潛志云收鞫，死獄中，士大夫憤惜，與金史異。今酌書之。

45 十二月，辛巳，奉議郎張鎡，坐扇搖國本，除名，象州羈管。鎡，俊之孫也。

初，史彌遠欲去韓侂冑，鎡預其謀；方議所以處侂冑，鎡曰：「殺之足矣！」彌遠語人曰：「眞將種也！」心忌之，至是乃搆以罪。

46 癸未，以會子折閱不行，遣官體訪江、浙諸州。

47 著作佐郎眞德秀輪對，因論災異曰：「近歲以來，旱蝗頻仍，饑饉相踵。陛下嚴恭寅畏，不敢荒寧，憂閔元元，形於玉色，上天降康，遂以有年，亦足以觀感格之誠矣。而比者乾度告愆，星文示異。夫宮庭屋漏之邃，起居動作之微，一念方萌，天已洞監。陛下誠能守兢業

之志，防慢易之私，孜孜履行，屢省無怠，則將不待善言之出，而有退舍之感矣。況今年雖告稔，民食僅充，然薦饑之餘，公私並竭。如人久病甫瘳，而血氣未平，筋骨猶憊，藥敗扶傷，正須加意，朝廷之上，未可遽忘矜卹之念也。間者內廷屢建醮事，固足以見陛下畏天之誠；然而修德行政者本也，禬禳祈請者末也，舉其末而遺其本，恐終不足以格天。矧今冬令已深，將雪復止，和氣尚鬱，嘉應未臻，此古人所謂天有憂結未解，民有怨望未塞者也。」

[48]著作郎李道傳奏言：「故侍講朱熹，有論語、孟子集註，大學、中庸章句、或問，學者傳之，所謂擇之精而語之詳者。願陛下詔有司取是四書，頒之太學，使諸生以次誦習，俟其通貫浹洽，然後次第以及諸經，務求所以教育人才，爲國家用，且使四方之士，聞其風節，傳其議論，得以慕而效之。」又言：「紹興中，從臣胡安國嘗欲請于朝，以邵雍、程顥、程頤、張載四人從祀孔子之廟。淳熙中，學官魏掞之，言宜罷王安石父子勿祀而祀顥、頤兄弟。厥後雖詔罷安石之子雱，而他未及行。儒者相與論說，謂宜推而上之，以及二程之師周敦頤。願陛下詔有司，考安國、掞之所嘗言者，議而行之，上以彰聖朝崇儒正學之意，下以示學者所宗，其益甚大，其所關甚重，非特以補祀典之闕而已。」會西府中有不喜道學者，未及施行。

[49]金簽陝西兩路漢軍五千人赴中都。

[50]金主命太子太保張行簡、左丞相布薩端宿禁中，議軍事。旋出端爲南京留守。

51 是冬，蒙古主駐金之北境。

52 是歲，金賀瑞慶節使不至。

嘉定五年 金崇慶元年，蒙古太祖七年。（壬申、一二一二）

1 春，正月，己巳，詔：「諸路通行兩浙倍役法，著爲令。」

2 壬申，賜李好義謚曰忠壯。

3 是月，金改元崇慶。

4 金右副元帥赫舍哩執中，請退軍屯南口，或屯新莊，移文尚書省曰：「蒙古兵來，必不能支。一身不足惜，三千兵爲可憂。十二關、建春、萬寧宮且不保。」金主惡其言，下有司按問，詔數其十五罪，罷歸田里。

5 蒙古攻雲中、九原諸郡，拔之，進取撫州，金命招討使赫舍哩糾堅、舊作紇石烈九斤，今改。監軍完顏萬努舊作萬奴，今改。等援之。或謂糾堅曰：「蒙古新破撫州，方以所得賜其下，馬牧於野，宜乘其不備掩擊之。」糾堅曰：「此危道也。不若馬步俱進，爲計萬全。」乃遣其麾下舒穆嚕舊作石抹，今改。明安曰：「汝嘗使北方，素識蒙古國主，其往問以舉兵之由，不然，卽詬之。」明安至蒙古軍中，如糾堅所教，俄請降，蒙古主命縛以俟，陳於獾兒觜。時金兵三十萬，號四十萬，蒙古穆呼哩曰：「彼衆我寡，弗力戰，未易破也。」率敢死士，策馬橫戈，大呼陷陣。

蒙古主麾諸軍並進，大敗金兵，追至澮河，僵尸百里。【考異】徐氏後編以完顏糾堅之敗及明安降於蒙古爲辛未年事，又以赫舍哩糾堅之敗爲壬申年事，今參考元史紀、傳，定作壬申。

蒙古主召明安詰之曰：「爾何先詈而後降也？」明安對曰：「臣素有歸志，向爲糾堅所使，恐其見疑，故如所言，不爾，何由瞻奉天顏？」蒙古主善其言，釋之，使領蒙古軍，撫定雲中東、西兩路。既而蒙古主欲休兵於北，明安諫曰：「金有天下一十七路，今我所得，惟雲中東、西兩路而已。若置不問，待彼成謀，併力而來，則難敵矣。且山前民庶，久不知兵，今以重兵臨之，傳檄可定。兵貴神速，豈宜猶豫！」蒙古主然之，即命明安引兵而南。

6 蒙古兵圍威寧金防城，千戶劉伯林，踰城詣軍門請降，蒙古主許之，遣還，即以城降。伯林善騎射，爲蒙古主所喜，問：「在金國居何官？」對曰：「都提控。」即授以元職，命選士卒爲一軍，與鄉導圖哈舊作禿懷，即禿攘，今改。同征討，招降山後諸州。【考異】元史本紀以劉伯林來降在辛未歲，今從劉伯林傳。

7 二月，壬午，罷兩淮軍興以來借補官。

8 詔成都路帥臣兼領敍州兵事。

9 三月，庚戌，馬湖蠻賫米在請降。

先是四川制置大使知蠻不可致，遣興元後軍統制劉雄等將西兵土人自嘉、敍二州並

進，又遣提刑司檢法官安伯恕往敍州節制之。官軍入蠻境，方戰，有土丁斷小會之首，蠻人驚潰，官軍小捷。米在據羊山江之水囤，堅不肯降。囤在峻灘中，官軍不能至。安丙聞之，遺書李㙜曰：「但聲言伐木造大舟，進攻水囤，則蠻自降矣。」從之。米在果請降，令其徒數十詣寨納款，安邊司厚犒之。米在以墮馬爲詞，終不出。

10 戊辰，以久雨，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

11 金大旱。

12 金以御史大夫完顏承暉爲參知政事，以參知政事孟鑄爲御史中丞。

時駙馬都尉圖克坦穆延舊作徒單沒撚，亦作沒烈，今改。與其父知大興府南平干政事，大爲姦利，承暉面質其非，金主不問。南平益貴顯用事，勢傾中外，遣所親誘治中李革以進取，革拒之。

13 金册李遵頊爲夏國王，夏人旋攻葭州。金人方有蒙古之難，夏人乘其兵敗，侵掠邊境，而通聘如故。

14 夏，四月，壬寅，詔：「自今告人從僞者，必指事實；誣告者坐之。」

15 五月，庚午，詔：「諸路坑冶，以通判、令、丞主之。」

16 癸酉，安南國王李龍翰〔幹〕卒，子昊旵嗣；尋卒，無子，以女昭聖主國事，其壻陳日照

〔胡注〕因襲取之。李氏自公蘊八傳，凡二百二十餘年。

17 金武安軍節度使致仕賈鉉，起復參知政事，以完顏承暉爲左丞。

18 金簽陝西勇敢軍二萬人、射糧軍一萬人赴中都。括陝西馬。以南京留守布薩（舊作僕散。）端爲河南、陝西安撫使，提控軍馬。

19 金河東、陝西大饑，斗米錢數千，流殍滿野。遼東招撫副使伊喇福僧出沿海倉粟，先賑其民而後奏，金主優詔獎諭。

20 金泰安劉二祖兵起，寇掠淄、沂二州。

21 六月，乙酉，禁銅錢過江。

22 秋，七月，戊辰，以雷雨壞太廟屋，避殿減膳。

權直學士院眞德秀上疏曰：「臣博觀經籍史傳所志，自非甚無道之世，未聞震霆之驚及於宗廟者。魯之展氏，人臣耳，己卯之異，春秋猶謹書之。蓋震霆者，上天至怒之威，宗廟者，國家至嚴之地；以至怒之威而加諸至嚴之地，其爲可畏也明矣。古先哲王，遇非常之變異，則必應之以非常之德政，未嘗僅舉故事而已；今日避殿、損膳之外，咸無聞焉。乃者孟秋之朔，流星示異，其占爲兵，而上下恬然若不知聞，故相距纔九日而震霆之變作，天於我國家欲扶持而安全之，其心至惓惓也。臣願陛下內揆之一身，外察諸庶政，勉進君德，博

通下情，深求致異召和之本，庶幾善祥日應，咎徵日消矣。」

23 八月，甲戌朔，命左右司置進狀籍，察前斷之冤抑者罪之。

24 金主以有兵事，罷萬秋節之宴。

25 蒙古圍金西京，元帥左都監鄂屯襄鄂屯，舊作奧屯，今改。率師來援。蒙古主遣兵誘之密谷口，【考異】金史鄂屯襄傳作墨谷口，今從元史本紀。逆擊之，一軍盡殪，襄僅以身免。蒙古主復攻西京，中流矢，乃解圍去。遣薩巴勒舊作扎八兒，今改。使於金，金人不禮之，既而悔之，議通和，未決。舒穆嚕額森舊作石抹也先，今改。言於蒙古主曰：「東京為金根本之地，蕩其根本，中原可傳檄而定。」蒙古主然之。

額森，故遼人，世為后族，遼亡，其祖率部落遠徙。額森年十歲，從其父問遼為金滅之事，即大憤曰：「兒能復之。」及長，勇力過人，善騎射，多智略，豪服諸部，金人聞其名，徵為奚部長，即讓其兄，遂深自藏匿，居北野山，射狐鼠而食，至是歸於蒙古。

26 九月，丙午，太白晝見。

27 己酉，有司上續中興禮書。

28 辛未，罷沿海諸州海船錢。

29 是月，四川復榷石腳井鹽。

先是石腳井鹽已閉，民有犯法私煉者，制置大使安丙因復榷之。然鹽既苦惡，率以抑售土人，而私販肆行，民間不以爲便。

30 蒙古察罕攻克金奉聖州。

31 冬，十月，辛巳，詔：「諸路總領官歲舉可爲將帥者，安撫、提刑司舉可備將材者一人。」

32 金曲赦西京、遼東、北京。

33 十一月，庚申，朝獻景靈宮。辛酉，朝饗太廟。壬戌，祀天地於圜丘，大赦。

34 金賑河東南路、南京路、陝西東路、山東西路、衞州旱災。

35 十二月，丁丑，再蠲濠州租稅一年。

36 壬午，詔諸路轉運使參考州縣新舊稅籍，蠲其橫增之數。

37 甲申，蒙古左帥哲伯攻金東京，不拔，卽引去，獲金使者，遣往諭之。部將索濟倫布哈舊作槊直腯魯華，今改。曰：「東京，金舊都，備嚴而守固，攻之未易下，以計破之可也。請易服與其使偕往說之，彼將不疑。俟其門開，繼以大軍赴之，則可克矣。」如其言，夜，襲克之。【考異】元史索濟倫布哈傳，以謀破東京爲辛未年事，據元史本紀參考金史，則東京之破在壬申歲也，今改正。

金主聞撫、桓等州俱失，始思圖克坦鎰之言，歎曰：「早從丞相之言不至是！」繼聞東

京不守，語近臣曰：「我見丞相，恥哉！」

[38]是冬，收兌舊會子，從湖廣總領王釜之請也。

[39]國子司業劉爚，請以朱熹論語、孟子集註立學，從之。

爚又言：「兩淮之地，藩蔽江南，干戈盜賊之後，宜加經理，必於招集流散之中，就爲足食足兵之計。臣觀淮東，其地平博膏腴，有陂澤水泉之利，而荒蕪實多；其民勁悍勇敢，習邊鄙戰鬭之事，而安集者少。誠能經畫郊野，招集散亡，約頃畝以授田，使無廣占拋荒之患；列溝洫以儲水，且備戎馬馳突之虞。爲之具田器，貸種糧，相其險易，聚爲室廬，聯以什伍，教以擊刺，或鄉爲一團，里爲一社，建其長，立其副，平居則耕，有警則守，有餘力則戰。」帝嘉納之。進國子祭酒。

[40]先是遼人耶律瑠格，舊作留哥，今改。金史作移剌留哥，今從元史。仕金爲北邊千戶。及蒙古主起兵朔方，金人疑遼遺民有他志，下令：「遼民一戶，以二女直戶夾居防之。」瑠格不自安，是歲，遁至隆安韓州，糾壯士剽掠其地。州發卒追捕，瑠格皆擊走之，因與耶的合勢募兵，數月，衆至十餘萬，推瑠格爲都元帥，耶的副之，營帳百里，威震遼東。

蒙古主命按陳那衍、渾都古行軍至遼，遇之，問所從來，瑠格曰：「我契丹軍也，往附大國，道阻馬疲，逗留于此。」按陳曰：「我奉命討女直，適與爾會，庸非天乎！然爾欲效順，何

以爲信？」瑠格乃率所部會按陳于金山，刑白馬、白牛，登高北望，折矢以盟。按陳曰：「吾還奏，當以征遼之責屬爾。」

金遣完顏承裕帥軍六十萬，號百萬，攻瑠格，聲言得瑠格骨一兩者賞金一兩，肉一兩者賞銀亦如之，仍世襲千戶。瑠格度不能敵，告急于蒙古。蒙古主命按陳、孛都歡、阿魯都罕引千騎會瑠格，與金兵對陣于迪吉諾爾。（舊作腦兒。）瑠格以姪安努（舊作安奴。）爲先鋒，橫衝承裕軍，大敗之，以所俘輜重獻。蒙古主召按陳還，而以楚特格（舊作可特哥。）副瑠格屯其地。

嘉定六年 金至寧元年，貞祐元年，蒙古太祖八年。（癸酉、一二一三）

[1]春，正月，甲午（庚申），簽書樞密院事宇文紹節卒，謚忠惠。

[2]詔：「侍從、臺諫、兩省官、帥守、監司各舉一二人。」

[3]二月，丁丑，太白晝見。

[4]丙戌，有司進吏部條法總類。

[5]乙未，詔：「宗室毋得與胥吏通姻，著爲令。」

[6]金知大名府烏古論誼謀不軌，伏誅。

[7]三月，癸亥，參知政事樓鑰罷。

[8]太陰、太白與日並行，相去尺餘。【考異】宋史不書，今據金史書之。

[9]是春，耶律瑠格自立爲遼王，改元元統。

[10]金以完顏弼爲元帥左監軍，扞禦遼東。弼請：「自募二萬人爲一軍，萬一京師有急，亦可以回戈自救；今驅市人以應大敵，往則敗矣。」金主曰：「我以東北路爲憂，卿言京師有急，何耶？就如卿言，我自有策。以卿皇后連姻，故相委寄，乃不體朕意耶？」弼曰：「陛下勿謂皇后姻親俱可恃也。」時提點內侍局、駙馬都尉圖克坦穆延侍側，弼意譏之。金主怒甚，顧謂穆延曰：「何不叱去！」穆延乃引弼起，付有司，論以奏對無人臣禮。詔免死，杖一百，謫雲內防禦使。

[11]夏，四月，丙子，以章良能參知政事。

[12]甲午，復發〔法〕科試經義法，雜流進納人不與。

[13]五月，癸亥，流星晝隕。

[14]丁卯，以不雨，命大理、三衙、臨安府決繫囚。

[15]戊辰，修慶元以來寬恤詔令。

[16]是月，金改元至寧。陝西大旱。

[17]初，金主將召赫舍哩執中至中都，預議軍事，左諫議大夫張行信上書曰：「執中專逞私

意，不循公道，蔑省部以示強梁，媚近臣以求稱譽，骫法行事，妄害平民。行院山西，出師無律，不戰先退，擅取官物，杖殺縣令，屯駐嬀川，乞移內地，其謀略概可見矣。欲使改易前非，以收後效，不亦難乎！」行信，行簡之弟也。丞相圖克坦鎰亦以執中不可用，參知政事梁鏜亦言其姦惡，乃止。

執中善結近倖，交口稱譽，金主尋詔給半俸，預議軍事，行信復諫曰：「伏聞以執中老臣，欲起用之。人之能否，不在新舊，彼向之敗，朝廷既知之矣；今又用之，無乃不可乎！」乃寢其命。至是復用爲右副元帥，領武衞軍五千人，屯通玄門外。

18 六月，丁丑，遣董居誼賀金主生辰。會金國亂，不至而還。

19 丁亥，復監司臧否守令及監司、郡守舉廉吏所知。

20 丙辰，詔：「三衙、江上諸軍主帥各舉堪爲將帥者二三人。」

21 是月，金以戶部尙書胥鼎、刑部王維爲參知政事。

22 夏人破金之保安州及慶陽府。

23 秋，七月，金命左丞完顏綱行省於縉山。丞相圖克坦鎰使人謂綱曰：「果勒齊駐兵縉山，甚得人心，士皆思奮，與其行省親往，不若益兵爲便。」綱既行，鎰復使人止之曰：「果勒齊措畫已定，彼之功，卽行省之功也。」綱不從。【考異】金史衞紹王紀、完顏綱傳，俱以綱之將兵備邊行

省於縉山爲八月事，然考元史，縉山之敗在七月，則綱之受命非八月矣。今從元史。

24蒙古兵克宣德府，遂攻德興府。皇子圖壘、舊作拖雷，今改。駙馬齊奇舊作赤駒，今改。先登，拔之。

蒙古主進至懷來，金副統軍王檝守隘，鏖戰三日，兵敗，見執。完顏綱、果赫哷果勒齊復以師拒戰於縉山，蒙古兵擊敗之，僵尸四十餘里。蒙古乘勝至北口。

王檝既見執，將就戮，神色不變。蒙古主問之曰：「汝曷敢抗我師！獨不懼死乎？」檝曰：「吾以布衣蒙恩，誓捐軀報國，今既僨軍，得死爲幸！」蒙古主義而釋之，授都統，佩以金符，令招集山西潰兵。檝，虢縣人也。

25金人恃居庸之塞，冶鐵錮關門，布鐵蒺藜百餘里，守以精銳。蒙古兵距關百餘里不能前，乃召薩巴勒（舊作扎八兒。）問計。薩巴勒曰：「從此而北，黑樹叢中有間道，騎行可一人，臣向嘗過之。若勒兵銜枚以出，終夕可至。」蒙古主留克特卜齊舊作可忒薄刹，今改。與金軍相持，乃自簡銳卒與哲伯潛發，令薩巴勒前導。日暮，入谷，黎明，諸軍已在平地，疾驅入紫荆口，金人猶睡，未知也，比驚起，倉卒逆戰於五回嶺，大敗，流血被野。耶律阿哈言於蒙古主曰：「好生乃聖人之大德，興創之始，願止殺掠以應天心。」蒙古主納之，進拔涿、易二州。

遼人呼嚕布勒舊作訛魯不兒，今改。等獻北口，哲伯遂取居庸，與克特卜齊會。【考異】金史衞紹王紀不載七月交兵之事，兩朝綱目備要載至寧元年秋七月蒙古兵復至山後，與元史太祖紀合，今從之。備要又云，都元帥福興迎戰而敗，據金史承暉傳，是年未嘗迎戰而敗，蓋因完顏綱之敗而誤以爲承暉也。元史云，趣涿鹿，西京留守呼沙呼遁去，然此時執中未嘗守涿鹿，蓋因珠(果)勒齊之敗而誤以爲執中也。今酌書之。

[26]八月，己巳朔，詔：「諸路監司、帥臣舉所部官吏之才行卓絕、績用章著者。」

[27]庚午，知思州田宗範謀作亂，夔州路安撫司遣兵討平之。

[28]金右副元帥赫舍哩執中，與其黨完顏綽諾、舊作醜奴，今改。富察祿錦、舊作蒲察六斤，今改。烏庫哩道喇舊作烏古論奪刺，今改。等謀作亂。會金主以蒙古兵日近，而執中日務馳獵，不卹軍事，遣使責之。使者至，執中方飼鶻，擲殺之，遂妄稱知大興府圖克坦南平及其子駙馬都尉穆延謀反，奉詔入討。【考異】大金國志云：左副元帥南平者，迎合衞王之意，沮格軍賞，衆共怨之。執中因人心之憤，回軍以誅南平爲名。按南平怙寵用事，金史亦書之。至執中之反，借以爲名，非因衆怨也，今不取。南平姻家福哈(舊作福海。)別將兵屯城北，執中以好語招而殺之，奪其兵。壬辰，自通玄門入，先遣一騎馳抵東華門，大呼曰：「達勒達(舊作達達。)至北關，已接戰矣！」既又遣一騎往，亦如之。乃使其黨圖克坦金壽召南平，南平行至廣陽門，執中手槍刺(之)，墮馬，金壽斫殺之，并殺穆延。符寶祗候善延，舊作鄯陽，今改。護衞十夫長完顏實古訥(舊作石古乃。)聞亂，遽召漢軍五百人赴難，與

執中戰，不勝，皆死之。

執中至東華門，門閉，金主遣其子蔣王持詔書投於門下，募能殺執中者，白身除大興尹，世襲千戶，軍民無應者。

執中欲縱火焚門，護衛色埒奇爾舊作斜烈乞兒，今改。開門納之。執中進至大安殿，金主遙呼曰：「聖主令臣何往？」執中曰：「歸舊邸耳。」金主退入後宮。執中盡以其黨易宿衛，自稱監國都元帥，居大興府，陳兵自衛，夜，召聲妓，與其黨會飲，明日，以兵逼金主出居衛邸。

執中欲封拜其黨，令黃門入宮收璽，尙宮左夫人鄭氏掌寶璽，拒之曰：「璽天子所用，呼沙呼舊作胡沙虎，今改。人臣，取將何爲！」黃門曰：「今天時大變，主上且不保，何有一璽！御侍當思自脫計。」鄭氏厲聲罵曰：「若輩宮中近侍，恩遇尤隆，君難，不以死報，反爲逆豎奪璽耶？我可死，璽必不與！」遂瞑目不語，黃門出。執中卒取宣命之寶，除拜其黨數十人。

召孟鑄、張行信至大興府，問曰：「汝輩向來彈我者耶？」鑄等各以正言對，執中乃遣之出，曰：「且須後命。」

丞相圖克坦鎰，時以墜馬傷足在告，聞難作，命駕將入省，或告之曰：「省府皆以軍士守之，不可入矣。」少頃，軍士索人于閭巷，鎰乃還第。

執中欲僭位，召禮部令史張好禮，欲鑄監國元帥印，好禮曰：「自古無異姓監國者。」執

中乃止。以鎰人望，乃詣鎰訪之。鎰從容謂曰：「昇王，章宗之兄，顯宗長子，衆望所屬，元帥決策立之，萬世之功也。」執中默然。乃遣宦者李思中弑金主於邸。

時完顏綱將兵在外，執中使綱子安和作家書，使親信人召綱。綱至，囚之憫忠寺，旋押至市口，數以失四川〔州〕、敗縉山之事，殺之。

因盡撤沿邊諸軍赴中都，平州騎兵屯薊州以自重。遣圖克坦鎰等迎昇王從嘉于彰德。甲辰，至中都，即皇帝位。拜執中太師、尚書令、元帥，封澤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 起昭陽作噩（癸酉）九月，盡強圉赤奮若（丁丑）六月，凡三年有奇。

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嘉定六年 金貞祐元年，蒙古太祖八年。（癸酉、一二一三）

[1]九月，乙巳朔，金主諭尚書省：「事有規畫者，悉依世宗所行行之。」【考異】宋史九月有甲辰，而金史作九月乙巳朔，蓋南北置朔不同，今從金史書之。

[2]丁未，金主臨奠前主於衞王邸第，有司奏舊禮當坐哭，金主命撤坐，伏哭盡哀。敕有司以禮改葬。

[3]金主詔求直言。戊申，御仁政殿，視朝，賜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執中坐，執中不辭而坐。

[4]辛亥，金封皇子守禮爲遂王，守純爲濮王。夔王永升薨，金主親臨奠。

[5]壬子，金改元貞祐，大赦。丙辰，右丞相圖克坦（舊作徒單。）鎰進左丞相，封廣平郡王。左

諫議大夫張行信上言崇節儉，廣聽納，明賞罰三事。

[6]庚申，金赫舍哩執中議廢故衞王爲庶人。金主曰：「朕徐思之。」旋詔百官議於朝堂，議者二百餘人，太子少傅鄂屯（舊作奧屯。）忠孝、侍讀學士富察（舊作蒲察。）思忠阿附執中，議曰：「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偷大位以私己乎！請廢爲庶人。」戶部尙書武都、拾遺田庭芳等三十人，請降爲王侯；太子少保張行簡，請用漢昌邑王、晉海西公故事；侍御史完顏寓等十人，請降復王封。執中固執前議，金主不得已，乃降封東海郡侯。

[7]金昭雪章宗元妃李氏，承御賈氏，詔曰：「大安之初，頒諭天下，謂李氏與其母王盼兒及李新喜同謀，令賈氏虛稱有身，各正罪法。章宗皇帝聖德聰明，豈容有此欺紿！近因集議，提點近侍局完顏達，霍王傅大政德，皆言賈氏事內有冤。朕親臨問左證，其事曖昧。當時被罪譴責者，可俱放免還家。」

[8]丙寅，金主命六品以下官，事有可言者，言之無隱。

[9]是月，初以京朝官監省門。

[10]閏月，戊辰朔，詔御史臺考課監司。

[11]金主拜日於仁政殿。自是每月吉爲常。

[12]金主舊名珣，泰和中，改賜名從嘉，庚午，復舊名。詔：「前所更名二字，自今不須迴

避。」

13 辛未，金主追尊其后（母）劉氏爲皇太后。

14 甲申，金立皇子守忠爲皇太子，從張行信請也。

15 丙戌，以金主新立，命四川謹邊備。

16 己丑，以湖北旱傷，詔監司、守令賑卹。

17 癸巳，雷。

18 甲午，史彌遠等上二祖下七世仙源類譜、高宗寶訓、皇帝玉牒、會要。帝命取孝宗敬天圖置左右，備省覽。

19 乙未，大雷。丙申，下罪己詔。

20 金以珠赫哷果勒齊舊作朮虎高琪，今改。爲元帥右監軍。金主諭之曰：「聞軍中事皆中覆，得無失機宜乎？自今當卽行之。朕但責成功耳。」旋命自鎭州守禦中都。

21 冬，十月，丁酉朔，金中都戒嚴。

22 戊申，遣眞德秀賀金主卽位；庚戌，遣李皐使金賀正旦；會金亂，皆不至而還。

23 蒙古選諸部精兵五千騎，使奇爾台、舊作合（校者按：合字衍。）怯台，今改。哈台二將趣中都。蒙古游騎至高橋，金宰執以聞。金主使人問執中，執中曰：「計畫已定矣。」既而讓宰執曰：「吾

爲尙書令，豈得不先與議而遽奏耶！」宰執遜謝而已。【考異】大金國志云：蒙古兵至阜河，欲渡高橋，執中病足，乘車督戰，蒙古兵大敗。翌日，再戰，執中創甚，不能出。兩朝綱目備要與國志同。按執中爲西京留守，已望風先遁，此時貴溢富極，暮氣難振，豈能力疾以敗蒙古之兵哉！備要所載，係敵國傳聞之詞，容有失實。國志掇拾宋人之書而成，殊不足信。今從元史。

提點近侍局慶善努，舊作慶山奴，今改。副使惟弼，奉御惟康，請除執中。金主念援立功，隱忍不許。

執中遣果勒齊出戰，輒敗，執中欲斬之，金主諭免。執中乃益其兵，戒之曰：「勝則贖罪，不勝斬汝矣！」辛亥，果勒齊出戰，自夕至曉，北風大作，吹石揚沙，不能舉目，金兵大潰。果勒齊自度必爲執中所殺，乃以糺軍入中都，圍執中第。執中聞難，彎弓注矢外射，不勝，登後垣欲走，衣絓，墮而傷股，軍士就斬之。【考異】歸潛志云：果勒齊夕入執中第，被甲冑露刃以前。執中方濯足，大駭，走入臥內，軍士追殺之。所載與諸書小異，今從金史。果勒齊取其首，詣闕請罪。金主赦之，謂近侍局密達詔旨，爲果勒齊解，因以果勒齊爲左副元帥。執中之黨驅市人與糺軍鬬，糺軍多死。金主使近侍局慰諭之，乃止。壬子，出執中之黨於外。

24甲寅，金張行信上封事曰：「春秋之法，國君立不以道，若嘗與諸侯盟會，即列爲諸侯。東海在位已六年矣，爲其臣者，誰敢干之！執中握兵入城，躬行弒逆，當是時，惟善延、（舊

作鄱陽。）實古訥（舊作石古乃。）率衆赴援，至於戰死，論其忠烈，在朝食祿者皆當愧之。陛下始親萬機，海內望化，褒顯二人，延及子孫，庶幾少慰貞魂。宋徐羨之、傅亮、謝晦，弑營陽王，立文帝，文帝誅之，以江陵奉迎之誠，免其妻子。執中，國之大賊，雖已死而罪名未正，宜暴其過惡，宣布中外，除名削爵，緣坐其家，然後爲快。陛下若不忍援立之勞，則依元嘉故事，亦足示懲戒。」乃下詔暴執中過惡，削其官爵。贈善延、實古訥官，錄其後。慶善努、惟康、惟弼皆遷賞。近侍局自此用事。

25 蒙古穆呼哩（舊作木華黎。）統兵侵金，所向殘破。永清人史秉直聚族謀曰：「方今國家喪亂，吾家百口，何以自保？」既而知降者皆得免，乃率里中數千人詣涿州軍門降。穆呼哩欲用秉直，秉直辭，乃以其子天倪爲萬戶，領降人家屬屯霸州。

26 癸亥，金放宮女百三十人。

27 十一月，戊辰，夏人寇金會州，圖克坦綽爾（舊作徒單醜兒。）出兵擊走之。

28 金主欲與蒙古議和，遣使報之。庚午，詔百官議於尚書省。

時握兵者皆畏縮不敢戰，曰恐壞和議。張行信上言曰：「和之與戰，本是二事，奉使者自專議和，將兵者惟當主戰，豈得以和事爲辭！自崇慶來，皆以和誤。若我軍時肯進戰，稍挫其鋒，則和事成也久矣。頃北使既來，然猶破東京，略河東，今我使方行，將帥輒按兵不

動，於和議卒無益也。事勢益艱，芻糧益竭，和之成否，蓋未可知，豈當閉門自守以待斃哉！宜及士馬尙壯，擇猛將銳兵，防衞轉輸，往來拒戰，使之少沮，則附近蓄積皆可入京師，和議亦不日可成矣。」金主心知其善而不能行。

29 金以橫海節度使承暉爲右丞，以耿端義參知政事。

30 癸未，盧恨蠻寇中鎭寨。

31 蒙古兵攻金觀州，刺史高守約死之。

32 十二月，丁酉朔，金以圖克坦公弼爲右丞，承暉進都元帥兼平章政事，果勒齊進平章政事，仍兼左副元帥。

33 壬寅，蠲瓊州丁鹽錢。

34 夏取金涇州。

35 蒙古主留奇爾台、哈台屯金中都城北，分降人楊伯遇、劉伯林漢軍四十六都統并蒙古兵爲三道：命其子卓沁、舊作朮赤，今改。察罕台、舊作察合台，今改。諤格德依舊作窩闊台，今改。爲右軍，循太行而南，破保、遂、中山、邢、洺、磁、相、衞輝、懷、孟諸郡，徑抵黃河，掠澤、潞、平陽、太原之間；弟哈薩爾舊作哈撒兒，今改。及克特卜齊（舊作拙赤解薄剌。）等爲左軍，遵海而東，破灤、薊及遼西諸郡；蒙古主自將與子圖壘舊作拖雷，今改。爲中軍，破雄、莫、清、滄、景、獻、河

間、濱、棣、濟南等郡。三道兵還，復屯大口，以逼中都。時諸路兵皆往山後防遏，乃籤鄉民爲兵，上城守禦，蒙古盡驅其家屬來攻，父子兄弟，往往遙呼相應，由是人無固志，故所至郡邑皆下。凡破金九十餘郡，兩河、山東數千里，人民殺戮幾盡，金帛、子女、羊畜牛馬席捲而去，屋廬焚燬，城郭丘墟，惟中都、通、順、眞定、淸、沃、大名、東平、德、邳、海州十一城不下。

36金張行信言：「自兵興以來，將帥甚難其人。願陛下令重臣各舉所知，才果可用，褒顯獎諭，令其自效，必有奮命報國者。昔李牧爲趙將，軍功爵賞，皆得自專，出攻入守，不從中覆，遂能北破大敵，西抑強秦。命將若不以文法拘繩，中旨牽制，委任責成，使得盡其智能，則克復之功可望矣。」金主善其言。

37蒙古兵圍中都。

金置招賢所於東華門內外，士庶皆得言事，或不次除官，由是閭閻細民，往往衒鬻求售。王守信者，本一邨夫，敢爲大言，以諸葛亮爲不知兵，完顏寓薦於朝，詔署行軍都統。募市井無賴爲兵，教閱進退跳躍，大概似童戲；大書「古今相對」四字於旗上，作黃布袍、緇巾、鐵牌各三十六事，牛頭響環六十四枚，欲以怖敵而走之，大率皆誕妄；因與其衆出城，殺百姓之樵采者以爲功。賈耐兒者，本岐路小說人，俚語詼嘲以取衣食，製運糧車千輛；是時材木甚艱，所費浩大，觀者皆竊笑之。草澤李棟，在大安末，嘗事司天監李天惠，依附

天文，假託占卜，趨走貴臣，得爲天文官。棟嘗密奏：「白氣貫紫微，主京師兵亂，幸不貫徹，得不成禍。」既而果勒齊殺執中，金主益信之。

張行信上言：「易稱『開國承家，小人弗用』，聖人所以垂戒後世者，其嚴如此。今敵兵縱橫，人情恟懼，應敵興理，非賢智莫能。狂子庸流，猥蒙拔擢，參預機務，甚無謂也。」於是金主皆罷之。

[38]金珠赫哷果勒齊辟御史李英爲經歷官。英上書於果勒齊曰：「中都之有居庸，猶秦之有崤、函，蜀之(有)劍門也。邇者撤居庸兵，我勢遂去。今土豪守之，朝廷當遣官節制。失此不圖，忠義之士，將轉爲他矣。」又曰：「可鎮撫宣德、德興餘民，使之從戎，所在自有宿藏，足以取給，是國家不費斗糧尺帛，坐收所失之關隘也。居庸咫尺，在都之北，而不能衞護，英實恥之。」果勒齊奏其書，卽除工部員外郎，充宣差都提控，居庸等關隘悉隸焉。

[39]金元帥右都監內族額爾克舊作訛可，今改。率兵五千護糧通州，遇蒙古兵輒潰。張行信上言曰：「御兵之道，無過賞罰。使其臨敵有所慕而樂於進，有所畏而不敢退，然後將士用命而功可成。若額爾克敗衂，宜明正其罪。朝廷寬容，一切不問，臣恐御軍之道未盡也。」金主報曰：「卿意具悉，額爾克已下獄矣。」

[40]金山東被兵，郡縣望風而遁，泰安州刺史和速嘉安禮獨城守。或勸其去，安禮曰：「我

去，城誰與保？且爲人臣而避難，不負國家之恩乎？」乃團練繕完，爲守禦計。已而蒙古兵至，攻旬日，不能下，謂之曰：「此孤城耳，內無糧儲，外無兵援，不降，無遺類矣。」安禮不聽。城破，被執，或指爲酒監，安禮曰：「我刺史也，何以諱爲！」使之跪，安禮不屈，遂以戈樁其胸而殺之。詔贈泰定軍節度使，謚堅貞。安禮，大名路人也。

41是歲，兩浙諸州大水，賑之。

嘉定七年金貞祐二年，蒙古太祖九年。（甲戌、一二一四）

1春，正月，丁卯朔，金以邊事未息，免朝賀。

2四川制置使安丙，遣提舉皁郊博馬務何九齡等率諸將及金人戰于秦州城下，敗還。沔州都統制王大才，執九齡等七人，斬之，梟首境上，而訟丙于朝，謂有異志。

3辛未，蒙古兵攻金彰德府，知府洪果玖珠舊作黃摑（摑）九住，今改。死之。玖珠，臨潢人也。

4丁丑，參知政事章良能卒。【考異】宋史全文繫於二月，今從兩朝綱目備要、宋史本紀。

5乙未，蒙古兵入懷州，金沁南軍節度使宛平宋扆死之。

6是月，金李英乘夜與壯士李雄、郭仲元等四百九十人出中都城，緣西山進至佛巖寺，令雄等下山招募軍民，旬日，得萬餘人，擇衆所推服者領之，詭稱土豪，屢與蒙古兵戰，被創，召還。

[7]金知大興府事胥鼎，以在京貧民闕食者衆，宜立法賑救，上言：「京師官民有能贍給貧民者，宜計所贍，遷官升秩以勸奬之。」遂定權宜鬻恩例格。

[8]二月，丁未，青羌卜籠十二骨來降。

卜籠，青羌部族也，性殘忍，多器械，仰擄掠爲生。十二骨者，十二種也。

[9]三月，丁卯，召安丙爲同知樞密院事，以成都路安撫使董居誼爲四川制置使。

[10]庚辰，金遣使來督二年歲幣。

[11]金參知政事耿端義，以中都圍久，將帥皆不肯戰，言於金主曰：「今日之患，東海啓之。士卒縱不可使，城中軍自都統至穆昆（舊作謀克。）不啻萬餘，遣此輩一出，或可以得志。」議竟不行。

[12]癸未，金主以糧運道絕，下令括粟，中都大擾。張行信上書曰：「近日朝廷令知大興府胥鼎便宜計畫軍食，因奏許人納粟買官。既又遣參知政事鄂屯忠孝括官民糧，戶存兩月，餘悉令輸官，酬以爵級、銀鈔。時有粟者，或先具粟於鼎，未及入官。忠孝復欲多得，以明己功，凡鼎所籍者，不除其數，民甚苦之。今米價踴貴，無所從糴，民糧止兩月，又奪之。敵兵在邇，人方危懼，若復無聊，或生他變，則所得不償所損矣。」金主善其言，命行信偕近臣審處。仍諭忠孝曰：「極知卿盡心於公，然國家本欲得糧，今既得矣，姑從人便可也。」

13 戊子，金以濮王守純爲殿前都點檢兼侍衞親軍都指揮使、權都元帥府事。

14 蒙古主駐金中都之北郊，諸將請乘勝破燕，蒙古主不從，遣薩巴勒（舊作札八兒。）謂金主曰：「汝山東、河北郡縣，悉爲我有，汝所守惟燕京耳。天旣弱汝，我復迫汝，天其謂我何！我今還軍，汝不能犒師以弭我諸將之怒耶？」平章政事珠赫哷果勒齊謂金主曰：「蒙古人馬疲病，當決一戰。」都元帥完顏承暉曰：「不可，我軍身在都城，家屬各居諸路，其心向背未可知，戰敗必散，苟勝，亦思妻子而去。社稷安危，在此一舉，莫如遣使議和，待彼還軍，更爲之計。」左丞相圖克坦鎰亦以和親爲便。金主然之，遣承暉詣蒙古請和。壬寅，以東海郡侯女爲岐國公主，歸於蒙古主，蒙古所稱公主皇后也。幷以金帛、童男女五百、馬三千賂之。蒙古兵退，中都解嚴，仍遣承暉送出居庸。

15 壬辰，蒙古兵破金嵐州，鎭西京（軍）節度使烏庫哩（舊作烏古論。）仲溫死之。

16 夏，四月，乙未朔，金以胥鼎爲右丞。以蒙古和議成，大赦，命布薩（舊作僕散。）安貞爲宣撫使，安輯遺黎。安貞，揆之子也。

17 金南京留守布薩端等請幸南京，金主將從之。左丞相圖克坦鎰曰：「鑾輿一動，北路皆不守矣。今已講和，聚兵積粟，固守京師，策之上也。南京四面受兵。遼東根本之地，依山負海，其險足恃，禦備一面，以爲後圖，策之次也。」金主不從。

庚戌，鎰卒。鎰明敏方正，學問淵貫，一時名士皆出其門。

18 金以張行信爲山東轉運按察使。將行，求入見，言曰：「參政鄂屯忠孝，飾詐不忠，臨事慘刻，黨於赫舍哩執中，罪狀顯著。無事之時，猶不容一相非才；況今多故，乃使此人與政，如社稷何？」金主曰：「朕初卽位，當以禮進退大臣，卿語其親知，諷令求去可也。」行信以語右司郎中巴圖魯，舊作把胡魯，今改。巴圖魯以金主意告忠孝，忠孝靦然不卹。頃之，出知濟南府。

19 五月，甲戌，金霍王從彝卒。

20 丁丑，太白經天。

21 乙酉，賜禮部進士袁甫以下五百四人及第、出身。

22 辛巳，金遷東海侯、鎬厲王家屬於鄭州。

23 金主以國蹙兵弱，財用匱乏，不能守中都，乃決意南遷。太學生趙昉等上章極論利害；以大計已定，不能中止，皆慰諭而遣之。命平章政事、都元帥承暉，尙書左丞穆延（舊作抹撚。）盡忠，奉太子守忠留守中都，遂與六宮啓行。以巴圖魯李英爲御前經歷官。詔曰：「扈從軍馬，朕自總之，事有利害，可因近侍局以聞。」

蒙古主聞之，怒曰：「既和而遷，是有疑心而不釋，特以解和爲款我之計耳。」復圖南侵。

金主至良鄉，命扈衞糺軍元給鎧馬，悉復還官。糺軍怨之，遂作亂，殺其主帥索琿（舊作素溫，今改。）而推札達、（舊作斫答，今改。）貝實勒、（舊作北涉兒，今改。）札拉爾（舊作札剌兒，今改。）三人爲帥，北還。承暉聞變，以兵阻盧溝，札達擊敗之，遣使乞降于蒙古。蒙古主遣舒穆嚕（舊作石抹。）明安及織格巴圖（舊作三合拔都，今改。）援之，入古北口，徇景、薊、檀、順諸州。諸將議欲屠之，明安曰：「此輩當死，今若生之，則彼之未附者，皆聞風而自至矣。」蒙古主從之。明安等遂與札達合兵逼中都。

金主聞之，遣人召太子，應奉翰林文字完顏素蘭以爲不可。珠赫哷果勒齊曰：「主上居此，太子宜從。且汝能保都城必完乎？」素蘭曰：「完固不敢必，但太子在彼，則聲勢俱重，邊隘有守，則都城無虞。昔唐明皇幸蜀，太子實在靈武，蓋將以繫天下之心也。」不從，竟召太子。

[24]楊安兒賊黨日熾，濰州李全等並起剽掠。全，即開禧中戚拱結以復漣水者也。賊皆衣紅，時目爲紅襖賊。全與仲兄福尤桀黠，劉慶福、國用安、鄭衍德、田四子、洋子潭等皆附之，與安兒相應。金宣撫使布薩安貞至益都，敗安兒於城東。安兒奔萊陽，萊州徐汝賢以城降，安兒勢復振。登州刺史耿格開門納州印，郊迎安兒，發帑藏以勞賊。安兒遂僭號，置官屬，改元天順，凡詔表、符印、儀式，皆格草定。遂陷寧海，攻濰州。僞元帥郭方三據密州，略沂、

海。李全犯臨朐，扼穆陵關，欲取益都。安貞以沂州防禦使布薩瑠嘉（舊作僕散劉家。）爲左翼，安化軍節度使完顏恩楞（舊作訛論。）討之。

[25]六月，甲午朔，金以按察轉運使高汝礪爲參知政事。

[26]甲辰，以旱，命諸路監司、守臣決滯訟。壬子，釋大理、三衙及兩浙路杖以下囚。

[27]自史彌遠得政，廷臣俱務容默，無敢慷慨盡言者。權刑部侍郎劉爚奏：「願詔大臣崇獎忠讜以作士氣，深戒諛佞以肅具僚。」未幾，監進奏院陳宓上封事言：「宮中宴飲，或至無節；非時賜予，爲數浩穰。一人蔬食，而嬪御不廢於擊鮮；邊事方殷，而椿積反資於妄用。此宮闈儀刑有未正也。大臣所用，非親既（卽）故，執政擇易制之人，臺諫用愼默之士，都司樞掾，無非親暱，貪吏無不得志，廉吏動招怨尤。此朝廷權柄有所分也。鈔鹽變易，楮幣稱提，安邊所創立，固執己見，動失人心。敗軍之將，躐躋殿巖，庸鄙之夫，又尹京兆。宿將有守城之功，以小過而貶；三衙無汗馬之勞，託公勤而擢。此政令刑賞多所舛逆也。若能交飭內外，一正紀綱，天且不雨，臣請伏面謾之罪。」奏入，彌遠不樂。帝爲罷中宮慶壽三衙獻遺。宓，俊卿之子也。

[28]秋，七月，甲子朔，以左諫議大夫鄭昭先簽書樞密院事。

[29]庚辰，金布薩安貞軍昌邑東，徐汝賢等以三州之衆十萬來拒戰，自午抵暮，轉戰三十

里，殺賊數萬。壬午，賊棘七率衆四萬陣於辛河，安貞令瑠嘉由上流膠西濟，繼以大兵，殺獲甚衆。甲申，安貞軍至萊州，僞寧海州刺史史潑立以二十萬陣於城東。瑠嘉先以輕兵薄賊。諸將繼之，賊大敗，招之降，不應。安貞遣萊州黥卒曹全等詐降於汝賢爲內應，曹全與賊戍卒姚雲相結，約納官軍。丁亥夜，曹全縋城出，潛告瑠嘉，瑠嘉募勇敢士三十人，從曹全入城，雲納之，大軍畢登，斬汝賢。安兒脫身走，耿格、史潑立皆降。瑠嘉略定膠西諸縣，襲殺郭方三，復密州。

30金人來告遷。庚寅，起居舍人眞德秀上疏，請罷金歲幣，其略曰：「女直以蒙古侵凌，徙都於汴，此吾國之至憂也。蓋蒙古之圖滅女直，猶獵師之志在得鹿，鹿之所走，獵必從之。既能越三關之阻以攻燕，豈不能絕黃河一帶之水以趨汴！使蒙古遂能如劉聰、石勒之據有中原，則疆域相望，便爲鄰國，固非我之利也；或如耶律德光之不能即安中土，則姦雄必將投隙而取之，尤非我之福也。今當乘敵之將亡，亟圖自立之策，不可乘敵之未亡，姑爲自安之計也。夫用忠賢，修政事，屈羣策，收衆心者，自立之本；訓兵戎，擇將帥，繕城池，飭戍守者，自立之具。以忍恥和戎爲福，以息兵忘戰爲常，積安邊之金繒，飾行人之玉帛，女直尙存，則用之女直，強敵更生，則施之強敵，此苟安之計也。陛下以自立爲規模，則國勢日張；以苟安爲志嚮，則國勢日削；安危存亡，皆所自取。若夫當事變方興之日，而示人以可侮

之形，是堂上召兵，戶內延敵也。」帝納之，議罷歲幣。淮西轉運使喬行簡上書丞相曰：「蒙古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我之讎也，今吾之蔽也。宜姑與幣，使得拒蒙古。」議不決。【考異】宋史本紀：嘉定七年七月，以起居舍人眞德秀奏，罷金國歲幣。然是年十一月八年正月卽遣使，是未嘗罷也；蓋因德秀之言而議罷，因喬行簡之言而改計耳。今從四朝聞見錄酌書之。

[31]是月，夏左樞密使萬慶義勇，遣二僧齎蠟書來四川，議夾攻金以恢復故疆，制置使董居誼不報。由是夏訊中絕。

[32]金主至南京，詔立元妃都察舊作溫敦，今改。氏爲皇后。后本王氏，中都人，都察，其賜姓也。姊有姿色，爲金主所納，封淑妃，至是亦晉封元妃。【考異】金史謂宣宗爲諸王時，元妃生太子守忠，貞祐元年立爲后，其名氏不可考。又云，自王氏姊妹入宮而后寵衰，尋爲尼。按本紀，貞祐二年立都察氏爲皇后，其時太子守忠尙在，金主何故遽廢其母？且太子旣薨，復立太孫，及太孫復薨，始立王氏之子守禮，可見金主未嘗移寵於王氏，元、二年間遽有廢立也。金史傳疑之詞，本無實據，今從闕。

[33]八月，庚子，金太子守忠至自中都。

[34]癸卯，金復來督歲幣。

[35]乙巳，太白經天。

[36]戊申，以安丙爲觀文殿學士，知潭州。

[37]甲寅，金完顏素蘭上書曰：「昔東海在位，信用讒諂，疏斥忠良，以致小人日進，君子日退，紀綱紊亂，法度益隳。風折城門之關，火焚市里之舍，蓋上天垂象以儆懼之也，東海不悟，遂至滅亡。誠能大明黜陟以革東海之政，則治安之效，可指日而待也。陛下不思出此，輒議南遷，詔下之日，士民相率上章請留；啓行之期，風雨不時，橋梁數壞；人心天意，亦可見矣。陛下爲社稷計，宮中用度，皆從貶損，而有司復多置軍官，不卹妄費，甚無謂也。或謂軍官之衆，所以張大威聲，臣竊以爲不然。不加精選而徒務其多，緩急臨敵，其可恃乎？且中都惟因糧乏，故車駕至此。稍獲安地，遂忘其危，萬一再如前日，未知有司復請陛下何之也？」

[38]九月，壬戌朔，日有食之。太白晝見。

[39]乙丑，史彌遠上高宗中興經武要略。

[40]冬，十月，丁酉，蒙古兵徇金順州，勸農使王晦死之。晦，澤州高平人，被執時，謂其愛將牛斗曰：「若能死乎？」曰：「斗蒙公見知，安忍獨生！」遂幷見殺。

[41]壬寅，金穆延盡忠進平章政事。以富珠哩（舊作孛朮魯。）德裕爲參知政事。旋命德裕行尚書省於大名府，令其貶損用度。

42丙辰，蒙古取金成州。

43金德州防禦使完顏綽諾（舊作醜奴。）伏誅。

44蒙古穆呼哩攻遼東高州，盧琮、金樸等降。錦州張鯨，殺其節度使，自立爲臨海王，降於蒙古。

45十一月，辛丑朔，遣聶子述使金賀正旦，刑部侍郎劉爚等言其不可。太學諸生上書請斬喬行簡，不報。

46丁卯，金以布薩端爲左丞相。

47金蘭州譯人程陳僧叛，西結夏人爲援。

48十二月，嗣秀王師揆卒。

49金曲赦山東，唯楊安兒、耿格不赦。乙卯，格伏誅。【考異】金史布薩安貞傳作辛亥耿格伏誅，今從本紀。

金軍方攻賊於大沫堌，知東平府事烏凌阿（興）（舊作烏林答興。）以聞赦，卽引軍還。賊衆乘之，復出爲患。金主以陝西統軍使完顏弼知東平府。

其後安兒與其黨汲政等乘舟入海，欲走岠嵎山，舟人曲成等擊之，安兒墜水死。【考異】薛氏通鑑以安兒之死爲貞祐三年事，今從金史布薩安貞傳。

[50]蒙古兵徇金懿州，節度使高閭山死之。

閭山，析木人，爲政嚴酷，乃能以死事者。

[51]青羌既降，守臣袁栴知蓄卜勢孤，遣人諭降，蓄卜疑不敢出；復遣漢人入蓄爲質，蓄卜從三百人至州，栴坐受其降，厚犒之。蓄卜留州城十日，將渡河，送還漢質。自蓄卜犯邊至此，更七年而後定云。

[52]金遣使招耶律瑠格（舊作留哥。）降，許以重祿；瑠格不從。金主怒，復遣宣撫萬努（舊作萬奴。）領軍四十餘萬攻之。瑠格迎戰於歸仁縣北河上，金兵大潰，萬努收散卒奔東京。安東同知阿林懽，遣使求附，于是盡有遼東州郡，遂都咸平，號爲中京。金左副元帥伊喇（舊作移剌。）都以兵十萬攻瑠格，瑠格拒戰，敗之。

嘉定八年（金貞祐三年，蒙古太祖十年。）（乙亥、一二一五）

[1]春，正月，乙丑，金命山東安撫使布薩安貞等討紅襖賊劉二祖。

[2]辛未，以師禹爲嗣秀王。師禹，師揆弟也。

[3]丁亥，金北京宣差提控完顏實哷，（舊作習烈，今改。）殺宣撫使兼留守鄂屯襄，（舊作奧屯襄，今改。）推烏庫哩（哩）音達琿（舊作烏古論寅答虎，今改。【考異】元史作「寅答虎烏古論」，疑載筆者未知烏古論爲姓，寅答虎爲名，文有顛倒耳。蘇天爵名臣事略作烏古論寅答虎，是矣。今改正。）爲帥。實哷爲宣撫使所殺。

4丁丑，金右副元帥富察齊錦，（舊作蒲察七斤。）以通州降於蒙古，舒穆嚕明安命復其職，置之麾下，遂駐軍於中都南建春宮。

5乙酉，金太子守忠卒，謚莊獻。

6夏人攻金環州，二月，辛卯，刺史烏庫哩延壽等擊卻之。

7丙午，知樞密院事雷孝友罷。

8金尚書省以南遷後，吏部秋冬置選南京，春夏置選中都，赴調者不便，請併選於南京，從之。

9丁未，金布薩安貞遣提控赫舍哩約赫德，（舊作紇石烈牙吾塔，今改。）破巨蒙等四堌及破馬耳山，殺紅襖賊四千餘，遂會宿州兵同攻大沬堌，賊千餘逆戰，騎兵擊之，盡殪。提控穆延（舊作沒烈，今改。）奪其北門以入，別軍取賊水寨，諸軍繼進，殺賊五千餘。劉二祖被創，擒斬之。楊安兒餘黨李思溫等保大、小嚶角子山，金兵擊破之。

安兒妹妙眞，號四娘子，勇悍善騎射，賊黨劉福等奉之，稱爲姑姑，衆尚數萬，掠食磨旗山。李全率衆附之，妙眞與之通，遂以爲夫。

10蒙古穆呼哩遣部將史天祥等進攻北京，烏庫哩音達琿舉城降。穆呼哩怒其降緩，欲坑其衆。舒穆嚕額森（舊作石抹也先。）諫曰：「北京爲遼西重鎭，當撫之以慰人望，柰何坑之？」穆

呼哩乃止。以晉達琿權北京留守，烏頁爾舊作吾也兒，今改。權兵馬都元帥。【考異】晉達琿降蒙古，陳桱續編繫於嘉定七年，王氏、薛氏從之，今據元史太祖紀更正。

[11] 金興中府元帥石天應降於蒙古，蒙古以爲興中府尹。

[12] 三月，辛巳，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何致，坐妄造事端，熒惑衆聽，配廣西牢城。

[13] 癸未，安定郡王伯柷卒。

[14] 己丑，金禁州縣置刃于杖以決罪人。

[15] 金中都久被圍，右丞相、都元帥承暉，以右丞穆延盡忠久在軍旅，委以腹心，而己總持大綱，期于保完都城。及富察齊錦叛，中都益急，金主遣左監軍永錫、左都監烏庫哩慶壽將兵三萬九千，御史中丞李英運糧大名，行省富珠哩舊作孛朮魯，今改。德裕調遣繼發，以救中都。承暉遣間使奉礬書奏曰：「齊錦既降，城中莫有固志，臣雖以死守之，豈能持久！伏念一失中都，遼東、河朔皆非我有。諸軍倍道來援，猶冀有濟。」永錫軍至涿州之旋風寨，與蒙古兵遇而潰。李英收清、滄義軍數萬以進，遇蒙古兵于霸州。英馭衆素無紀律，又值被酒，遂大敗，盡失其所運糧，英死，士卒殲焉。【考異】歸潛志：李英援燕都，至灤州，遇北兵戰死。據金史，英死于霸州，非灤州也，歸潛志係傳聞之誤。慶壽軍聞之，亦潰歸。由是中都孤立，內外不通。

[16] 夏，四月，癸卯，詔中外臣民直言時政得失。

17金用山東西路宣撫副使完顏弼言，招大沬堌渠賊孫邦佐、張汝楫以五品職，下詔湔洗其罪。汝楫尋謀復叛，爲弼所殺。

18金平章珠赫呼果勒齊居中專政，忌承暉成功，諸將又皆顧望，雖屢遣援兵，而終無一人至中都者。

先是完顏素蘭自中都計議軍事迴，上書求見，乞屏左右。金主召至近侍局，給紙劄，令書所欲言，書未及半，金主出御便殿見之，悉去左右，惟近侍局直長趙和仲在焉。素蘭言：「臣聞興衰治亂，有國之常，在所用之人何如耳。用得其人，雖衰亂尚可扶持；一或非才，則治安亦亂矣。向者糺軍之變，中都帥府自足剿滅，朝廷措置乖方，遂不可制。臣自外風聞，皆平章果勒齊之意。」金主曰：「何以知之？」素蘭因陳其交結狀，金主頷之。素蘭又曰：「果勒齊本無勳勞，亦無公望，向以畏死故，擅誅赫舍哩執中，蓋出無聊耳。一日得志，妬賢能，樹姦黨，竊弄國權，自作威福。去年，都下書生樊知一者，詣果勒齊，言糺軍不可信，恐終作亂，遂以刀杖決殺之，自是無復敢言軍國利害者。昔東海時，執中跋扈無上，天下知之而不敢言，獨臺臣烏庫哩德升、張行信彈劾其惡，東海不察，卒被其禍。今果勒齊之姦，過於執中遠矣，臺諫當言責，迫於凶威，噤不敢言。然內外臣庶，見其恣横，莫不扼腕切齒，欲剸以刃，陛下何惜而不去之耶！」金主曰：「此大事，汝敢及之，甚善。」素蘭請召還承暉。金

主曰：「都下事殷，丞相恐不可輟。朕徐思之。」素蘭出，金主復戒曰：「今日與朕對者，止汝二人，愼無泄也！」尋令素蘭再任監察御史。

[19]蒙古舒穆嚕明安攻金之萬寧宮，克之，取富昌、豐宜二關，拔固安。

中都危在旦夕，承暉與穆延盡忠會議，期同死社稷。盡忠不從，承暉怒，即起還第。然兵柄既皆屬盡忠，承暉無如之何，乃辭家廟，召左司郎中趙思文，謂之曰：「事勢至此，惟有一死以報國家！」五月，庚申，承暉作遺表，付尙書省令史師安石書之，皆論國家大計及果勒齊姦狀，且謝不能終保都城之罪。從容若平日，盡出財物，召家人，隨年勞多寡分給之。舉家號泣，承暉神色泰然，方與安石舉白引滿曰：「承暉於五經皆經師授，謹守而力行之，不爲虛文。」既被酒，取筆與安石訣，最後倒寫二字，投筆曰：「遽爾謬誤，得非神志亂耶？」謂安石曰：「子行矣！」安石出門，聞哭聲，則已仰藥死矣，家人匆匆瘞庭中。

是日暮，凡在中都妃嬪，聞盡忠將南奔，皆束裝至通玄門，盡忠紿之曰：「我當先出，爲諸妃啓途。」乃與愛妾及所親者先出城，不復反顧。蒙古兵入城，戶部尙書任天寵，知大興府高霖，皆及於難，宮室爲亂兵所焚。及明安至，官屬、父老出迎，明安曰：「負固不服，以至此極，非汝等罪，守者之責也。」悉令安業。時蒙古主避暑桓州，聞中都破，遣使勞明安等，悉輦其府庫之實北去，於是金祖宗神御及諸妃嬪皆淪沒。盡忠行至中山，謂所親曰：「若

與諸妃偕來，我輩豈得至此！」

安石奉承暉遺表至汴，贈承暉尚書令、廣平郡王，謚忠肅。盡忠旋亦至，金主釋其罪不問，仍以爲平章政事。

[20]蒙古以舒穆嚕明安爲太傅，封邵國公，兼管蒙古、漢軍兵馬都元帥。明安旋以疾卒。

[21]蒙古主訪求遼舊族，得金左右司員外郎耶律楚材，召謂之曰：「遼、金世讎，朕爲汝雪之。」對曰：「臣父祖嘗委贄事之，既爲之臣，敢讎君耶！」蒙古主異其言，處之左右。楚材身長八尺，美髯弘聲，都木達王托雲舊作東丹王突欲，今改。八世孫，尚書右丞履即伊喇履，舊作移喇履。之子也。

[22]辛未，金立皇孫鏗爲皇太孫。

癸酉，金進士葛城劉炳條便宜十事：「一曰任諸王以鎮社稷。臣觀往歲王師，屢戰屢衄。承平日久，人不知兵，將帥非材，既無靖難之謀，又無效死之節，外託持重之名，內爲自安之計，擇驍果以自隨，委疲懦以臨陣，陣勢稍動，望塵先奔，士卒從而大潰，朝廷不加詰問，輒爲益兵，是以法度日紊，土地日蹙。自大駕南巡，遠近益無固志，任河北者以爲不幸，逡巡退避，莫之敢前。臣願陛下擇諸王之英明者，總監天下之兵，北駐重鎮，移檄遠近，則四方聞風者皆將自奮。二曰結人心以固基本。今艱危之後，易於爲惠，願寬其賦役，信其號令，

凡事不便者一切停罷。三曰廣收人才以備國用。備歲寒者必求貂狐，適長塗者必蓄騏驥，河南、陝西有操行爲民望者，稍擢用之，陰係天下之心。四曰選守令以安百姓。今衆庶已斂，官吏貪暴昏亂，與姦爲市，公有斗粟之賦，私有萬錢之求，遠近囂囂，無所控告；自今非才器過人，政迹卓異者，不可任此職。五曰褒忠義以勵臣節。忠義之士，奮身效命，有司略不加省，棄職者顧以恩貸，死事者反不見錄，天下何所慕憚而不爲自安之計耶！六曰務農力本以廣蓄積。此當今之要務也。七曰崇節儉以省財用。今海內虛耗，紓生民之急，無大於此者。八曰去冗食以助軍費。九曰修軍政以習守戰。十曰修城池以備守禦。」金主雖異其言而不能用，以補御史臺令史。

23 秋，七月，戊午朔，蒙古取金濟源縣。

24 辛酉，以鄭昭先參知政事，禮部尚書曾從龍簽書樞密院事。

25 成忠郎李珙，投匭爲楊巨源訟冤。壬戌，詔四川立巨源廟，名曰褒忠，贈官，錄其後。

26 庚辰，詔皇弟㬙更名思正，皇姪均更名貴和。

27 金主聞河北譏察官要求民財始聽渡河者，民避兵至或餓死、自溺，命御史臺體訪之。

28 丙子，金尙書省奏給皇太孫歲賜錢，金主不從，曰：「襁褓兒安所用之！」

29 (甲申)，金改交鈔名「貞祐寶券」。

自泰和以來，交鈔日多而輕，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二百貫、千貫，謂之大鈔。初雖稍重，未幾益輕而愈滯，市邑視爲無益之物。富家內困藏鏹之限，外歛交鈔屢更，皆至窘敗，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宋。至是改名而弊如故。

[30]金工部下開封市白牯，取皮治御用鞠仗，器物局副使珠赫哷（舊作朮虎。）筠壽，以其家所有鞠仗以進，因奏曰：「中都食盡，遠棄廟社，陛下當坐薪懸膽之日，柰何以毬鞠細物，動搖民間，使屠宰耕牛以供不急之用！非所以示百姓也。」金主不懌。旋出筠壽爲橘西提控。

[31]紅羅山寨主杜秀降于蒙古，以秀爲錦州節度使。

[32]蒙古主駐軍魚兒濼，遣繖格巴圖（舊作三哥拔都，今改。）帥萬騎自西夏趨京兆，以攻金潼關，不能下，乃由留山小路趨汝州，遇山澗，輒以鐵鎗相鎖，連接爲橋以渡，遂赴汴京。金主急召花帽軍于山東，蒙古兵至杏花營，距汴京二十里，花帽軍擊敗之。蒙古兵還至陝州，適河冰合，遂渡而北，金人轉守關輔。時蒙古兵所向皆下，金人遣使求和。蒙古主欲許之，謂薩木哈（舊作撒沒喝，今改。）曰：「辟如圍場中獐鹿，吾已取之矣，獨餘一兔，盍遂舍之！」薩木哈恥于無功，不從，遣伊實里（舊作乙職里。）謂金主曰：「若欲議和，以河北、山東未下諸城來獻，及去帝號稱臣，當封汝爲河南王。」議遂不成。

[33]八月，戊子朔，金以陝西統軍使完顏哈達（舊作合打，今改。）簽樞密院事。

[34]己丑，賜張栻謚曰宣。

[35]庚子，金主慮平陽城大，兵食不足，議棄之，宰執不可。乃以太常卿侯摯爲參知政事，行中書省於河北東、西兩路。

[36]蒙古以史天倪南伐，授右副都元帥，賜金虎符。遂取金平州，經略使奇珠（舊作古住。）降。

[37]蒙古穆呼哩遣史進道等攻廣寧府，降之。

[38]是月，蘭州盜程彥暉求內附，四川制置使董居誼卻之。

[39]九月，乙亥，申嚴兩浙闌田之禁。

[40]金穆延盡忠，與果勒齊不相能，而果勒齊恃近侍局爲內援，盡忠患之，乘間言于金主，請以完顏素蘭爲近侍局。金主曰：「近侍局例注本局人及宮中出身，雜以他流，恐或不和。」盡忠曰：「若給使左右，可止注本局人；既令預政，固宜愼選。」金主曰：「何謂預政？」盡忠曰：「中外之事，得議論訪察，卽爲預政矣。」金主曰：「自世宗、章宗朝許察外事，非自朕始也。如請謁、營私，擬除不當，臺諫不職，非近侍體察，何由知之？」參知政事烏庫哩德升曰：「固當愼選其人。」金主曰：「朕於庶官，曷嘗不愼！有外似可用而實無才力者，視之若忠孝而包藏悖逆者。富察齊錦以刺史立功，驟升顯貴，輒懷異志；富鮮萬努（舊作蒲鮮萬奴。）委以遼東，乃復肆亂；知人之難如此，朕敢輕乎！」德升曰：「比來訪察開決河隄，水損田

禾，覆之皆不實。」金主曰：「朕自今不敢問若輩，外間事皆不知，朕幹何事，但終日默坐，聽汝等所爲矣。方朕有過，汝等不諫，今乃面訐，此豈爲臣之義哉！」

未幾，或告盡忠謀逆，下獄，誅之。德升旋出爲集義軍節度使。盡忠之棄中都也，金主釋不誅，至是乃以論近侍局獲罪。以後近侍局益橫，中外蔽隔，以至於亡。

[41]紅襖賊周元兒陷金深、祁二州，束鹿、安平、無極等縣，眞定帥府以計破之，斬元兒及其黨五百餘人。

自楊安兒、劉二祖敗後，河北殘破，干戈相尋，紅襖賊餘黨往往復相團聚。金軍雖時有斬獲，不能除也，大概皆李全、國用安、時青之徒焉。

[42]是秋，蒙古取金城邑凡八百六十有二。

[43]冬，十月，江東計度轉運副使眞德秀朝辭，言曰：「金自南遷，其勢日蹙，蒙古、西夏，東出潼關，深入許、鄭，攻圍都邑，游騎布滿山東，而金以河南數州之地抗西北方張之師，加以羣盜縱橫，叛者四起，危急如此。臣謹按圖史，女眞叛遼在政和甲午，其滅遼也在宣和己巳，而犯中原卽于是年之冬。今日天下之勢，何以異政、宣之時！陛下亦宜以政、宣爲鑑。臣觀蒙古之在今日，無異昔日女眞方興之時，一旦與我爲鄰，亦必祖述女眞已行之故智。蓋女眞嘗以燕城歸我矣，今獨不能還吾河南之地以觀吾之所處乎！受之則享虛名而召實禍，不

受則彼得以陵寢爲詞，仗大義以見攻。女眞嘗與吾通好矣，今獨不能卑辭遣使以覘吾之所啓乎！從之則要索無厭，不從則彼得藉口以開釁端，不可不預圖所以應之也。」因以五不可爲獻：一曰宗社之恥不可忘，二曰比鄰之盜不可輕，三曰幸安之謀不可恃，四曰導諛之言不可聽，五曰至公之論不可忽。反覆極言，帝不能用。

[44]（壬子），金以衍聖公孔元措爲太常博士。或言宣聖墳廟在曲阜，宜遣之奉祀，金主以元措聖人之後，山東寇盜縱橫，恐罹其害，是使之奉祀而反絕之也，故有是命。

[45]（丙午），夏人攻金保安、延安，陷臨洮。（校者按：此條應移44前。）

[46]金宣撫使富鮮萬努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眞，改元天泰。

[47]十一月，丙辰朔，封伯澤爲安定郡王。

[48]夏人攻金綏德及熟羊寨，皆爲守將所敗。

[49]蒙古兵徇金彰德府，知府圖們色埒（舊作陀滿斜烈，今改。）死之。

[50]蒙古史天祥攻金興州，擒節度使趙守玉。

[51]耶律瑠格破東京。

克特格（舊作可特哥。）娶萬努之妻李僊娥，瑠格不直之，有隙。既而耶斯布（舊作耶厮不。）等勸瑠格稱帝，瑠格曰：「向者吾與案陳那衍盟，願附大蒙古國，削平疆守，倘食其言而自爲東

帝，是逆天也。」衆請愈力，瑠格稱疾不出，潛與其子薛闍奉金幣九十車入覲于蒙古。蒙古主曰：「漢人先納款者先引見。」太傅阿哈（舊作阿海。）曰：「劉伯林納款最先。」帝曰：「伯林雖先，然迫于重圍而來，未若瑠格仗義效順也，其先瑠格！」既見，蒙古主大悅，因問：「舊何官？」對曰：「遼王。」命賜金虎符，仍遼王。又問：「戶籍幾何？」對曰：「六十餘萬。」蒙古主曰：「可發三千人爲質，朕發蒙古三百人往取之。」

瑠格遣奇努（舊作乞奴。）等與俱，且命拘繫克特格以來。克特格懼，與耶斯布等紿其衆曰瑠格已死，遂以其衆叛，殺所遣三百人，唯三人逃歸。

[52] 十二月，乙酉朔，金徙朔州民屯嵐、石、隰、吉、絳、解等州。

[53] 壬辰（乙未），金太康縣民劉全、時溫、東平府民李寧謀反，伏誅。

[54] 乙巳，蒙古兵徇金大名府。

[55] 癸丑，金皇太孫鑑卒，諡沖懷。

蒙古以張鯨總北京十提控兵，從奪呼蘭薩里必（舊作奪忽闌撒里必，今改。）南伐。鯨懷反側，穆呼哩覺之，令舒穆嚕額森監其軍。至平州，鯨稱疾不進，額森執而殺之。鯨弟致，殺長史，據錦州，自稱瀛王，改元興隆，下平、灤、瑞、利、義、懿、廣寧等州。穆呼哩率先鋒蒙古布哈、（舊作蒙古不花，今改。）權帥烏頁爾（舊作吾也兒，今改。）等軍討之。【考異】元史太祖紀云，張致僭號漢興皇帝，改

元興龍。今從陳桱通鑑續編。

56是歲，兩浙、江東西路旱、蝗。

嘉定九年金貞祐四年，蒙古太祖十一年。（丙子、一二一六）

1春，正月，乙丑，賜呂祖謙諡曰成。

2庚午，蒙古取金曹州。

3己卯，金立皇子遂王守禮爲皇太子。

4二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5金命皇太子控制樞密院事。

6蒙古圍金太原府，己亥，攻下霍山諸隘。

7辛亥，東、西兩川地大震。

8金同知觀州張開復河間府、滄、獻等州，幷屬縣十三。

9三月，乙卯，東、西兩川地震；甲子，又震。馬湖夷界山崩八十里，江水不通。丁卯，又震；壬申，又震。

10是月，金復恩、邢二州。

11夏，四月，癸丑〔巳〕，金張開復青〔淸〕州等十一城。

12 甲午，金皇太子守禮改賜名守緒。

13 戊戌，泰〔秦〕州人唐進，與其徒何進等引衆十萬來歸，四川制置使董居誼拒卻之。

14 金知平陽府胥鼎，聞蒙古兵度潼關，即遣必喇阿嚕岱、舊作必蘭阿魯帶，今改。圖克坦伯嘉，舊作徒單百家，今改。帥兵萬五千，由便道濟河，趨關陝，而自以精兵援汴京。又遣布薩薩固珠舊作僕散埽吾出，今改。帥兵會諸將，以拒蒙古兵之自關而東者，金主拜鼎尚書左丞，行省事于平陽。

15 五月，癸酉，太白晝見。

16 金來遠鎭獲諜者陳邑等，知夏人將圖鞏州，闚長安，命陝西行省嚴爲之備。夏人修來羌城界河橋，元帥右都監完顏薩布舊作賽不，今改。遣兵焚之，俘馘甚多。

17 六月，辛卯，西川地震；壬辰，又震；乙未，又震。黎州山崩。

18 丁未，金改宣撫司爲經略司。

19 （壬辰），張致降金，金以致行北京路元帥府事。（校者按：此條應移18前。）

20 秋，七月，癸丑朔，金昭義軍節度使必喇阿嚕岱復威州及獲鹿縣。

21 金侯摯行省于東平，獲紅襖賊，訊之，知其渠帥郝定僭號、署官、改元，已攻陷滕、兗、單諸州，萊蕪、新泰等十餘縣，道路不通，摯帥師進擊，執定送南京，誅之。

22 閏月，壬午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書，今據金史書之。

23 辛卯，金復深州。

24 八月，金定僧道納粟補威儀、監寺之令。

25 夏人入金安塞堡，元帥左監軍烏庫哩慶壽遣軍敗之。

26 丙子，蒙古攻金延安。

27 己卯，夏人入金結耶觜川，守將擊走之。

28 九月，辛巳朔，蒙古攻金坊州，金主命御史大夫永錫領兵赴陝西，便宜從事。

29 壬辰，蒙古攻金代州，經略使鄂屯綽和尙死之。蒙古繖格巴圖魯率師由西夏趨關下。

冬，十月，越潼關。金安西軍節度使尼龐古富勒呼（舊作尼厖古蒲盧虎。）戰歿。

30 癸亥，西川地震；甲子，又震。

31 （丙寅），金復東海侯爲衞王，謚曰紹，徙其家屬及鎬厲王家屬于南京。

32 蒙古兵次嵩、汝間，金御史臺言：「敵兵踰潼關、崤、澠，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扣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別兵攻擊州縣，是亦困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爲事，中都之危，又將見于今日；況公私蓄積，視中都百不及一。願陛下命陝西兵扼潼關，與伊爾必斯（舊作阿里不孫。）爲掎角之勢，選在京勇敢之將十數人，各付精兵，隨

宜伺察，且戰且守；復諭河北，亦以此待之。」金主以奏付尚書省。平章珠赫哷果勒齊曰：「臺官素不習兵，備禦方略，非所知也。」遂止。果勒齊以蒙古兵日逼，欲以重兵屯駐汴京以自固，州縣殘破不復䘏，金主惑之。

33 金河南行省胥鼎，遣潞州元帥左監軍必喇阿嚕岱以軍一萬，孟州經略使圖克坦伯嘉以軍五千，由便道濟河趣關陝，自將平陽精兵援南京，金主命樞密院督軍應之。

34 金行樞密院、知河南府事完顏哈達以徵兵失律，坐誅。

35 富鮮萬努降于蒙古，而以其子迪格（舊作帖哥。）入侍，既而復叛，僭稱東夏。

36 十一月，乙酉，金元帥右都監完顏薩布，奏大敗夏人于定西。

37 蒙古兵次于澠池，金右副元帥富察伊爾必斯舊作蒲察阿里不孫，今改。軍潰而遁。

38 金胥鼎慮蒙古兵扼河，乃檄絳、解、隰、吉、孟州五經略司，相與會師，為夾攻之勢。及蒙古自三門集津北渡至平陽，鼎遣兵拒戰，蒙古兵敗去。金人復潼關。

39 金河南路統軍使赫舍哩薩哈，舊作紇石烈埽合，今改。以發兵後期坐誅。

40 蒙古穆呼哩以張致兵精，且依險為阻，欲設奇取之，乃遣烏頁爾等別攻溜石山堡，且諭之曰：「汝等急攻溜石，賊必遣兵往援，我出其不意，斷其歸路，可一戰擒也。」又令蒙古布哈別屯永德縣西十里以伺之。致聞溜石被圍，果以兵往救，蒙古布哈遣騎扼其歸；且馳報

穆呼哩，使夜半引軍疾馳，比曙，抵神水與致遇，布哈兵亦會，前後夾擊，大破之，致遂奔潰，進圍錦州。致屢戰不利，乃閉門拒守，月餘，其監軍高益縛致出降，穆呼哩殺之。

41 十二月，癸亥，蒙古攻金平陽。

42 丙寅，蒙古攻金大名府。

43 壬申，蒙古兵進自代州神山、橫城及平定、承天鎮諸隘，攻太原府。金宣撫使烏庫哩禮遣人間道齎蠟書至南京告急，詔發潞州元帥府、平陽、河中、絳、孟宣撫司兵援之。

44 乙亥，金珠赫呼果勒齊請修南京裏城。金主曰：「民力已困，此役一興，病滋甚矣，城雖完固，朕亦何能安此乎！」

45 是歲，奇努、金山、青狗、統古與等，推耶斯布僭帝號于澄州，國號遼，改元天威。以遼王瑠格兄通喇(舊作通剌。)爲平章，置百官。方閱月，其元帥青狗叛歸于金，耶斯布爲其下所殺，推其丞相奇努監國，與其行元帥錫爾(舊作錫兒。)分兵民爲左右翼，屯開保州關。金蓋州守將重嘉努(舊作衆家奴。)引兵攻敗之。瑠格引蒙古軍數千適至，得兄通喇幷妻姚里氏，戶二千。錫爾引敗軍東走，瑠格追擊之，還，度遼河，招撫懿州、廣寧，徙居臨潢府。奇努走高麗，爲金山所殺。金山又自稱國王，改元天德。統古與復殺金山而自立，赫舍(舊作喊舍。)殺之，亦自立。

嘉定十年 金興定元年，蒙古太祖十二年。（丁丑、一二一七）

[1]春，正月，癸未，賀正旦使陳伯震自金辭還。金主謂宰臣曰：「聞恩州南境有盜，此乃彼界飢民，沿淮爲亂耳，宋人何故攻我？」珠赫哷果勒齊請伐之以廣疆土，金主曰：「朕意不然，但能守祖宗所付足矣，安事外討！」

[2]癸巳，雨土。

[3]乙巳，蒙古攻金觀州。

[4]魏了翁以狀言：「聞謚者行之迹，昔人所以旌善而懲惡，節惠而尊名也。爰及後世，限以品秩，濟以請託，于是嘗位大官者，雖惡猶特予之；品秩之所不逮，則有碩德茂行而不見稱於世者矣。夏竦、高若訥而謚文莊，蔡卞、鄭居中而謚文正，鄧洵武、蔡脩而謚文簡，呂惠卿而謚文敏，張商英而謚文忠，強淵明而謚文獻，林希而謚文節，溫益而謚文簡，汪伯彥而謚忠定，秦檜而謚忠獻，皆名浮于行而章章在人耳目者。自餘此類，又何可勝數！而舉世視爲當然，未嘗以爲訝也。至于倡明正學于千有餘載之後，上嗣去聖，下開來哲，如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及一時淑艾高弟，其有功于生民之類，亦不爲少矣；世之相後，不爲近矣，而卒未有表而出之者，人亦不以爲闕也。臣前誤被簡擢，攝承漕寄，遂因職分所關，輒爲周敦頤冒陳易名之請，已荷俞允以所奏下之有司。維時春官亦專以程顥兄弟爲請，申命所司，

已二年于茲，猶未有以易其名者。豈事大體重，未容以輕議也？望申飭有司，速加考訂，俾隆名美謚，早有以風厲四方，示學士大夫趨向之的也。」

5金主命選兵三萬五千，付圖們呼圖克們，（舊作駝滿胡土門。）統之西伐，尚書左丞胥鼎馳奏，以爲非便，略曰：「自北兵經過之後，民食不給，兵力未完，若又出師，非獨饋運爲勞，而民將流亡，愈至失所。宋人乘隙而動，復何以制之？此繫國家社稷大計。方今事勢，止當備禦南邊，西征未可議也。」遂止。

6二月，戊申朔，金初用貞祐通寶，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千貫。

7癸丑，金罷招賢所。

8乙卯，金皇孫生。

9庚申，地震。

10壬戌，金尚書省以軍儲不繼，請罷州府學生廩給，金主曰：「自古文武並用。向在中都，設學養士，猶未嘗廢，況今日乎！其仍舊給之。」

11三月，金主徵山東兵接應苗道潤，其（共）復中都，而石海方據眞定叛，慮爲所梗，乃集鈕祜祿（舊作粘割。）貞、郭文振及威州刺史武仙所部精銳，與東平軍爲掎角以圖之。武仙率兵斬石海及其黨二百餘人，降葛仲、趙林、張立等軍，盡獲海僭擬物。遂以武仙權知眞定府事。

12金起復張行信權參知政事。

時珠赫哷果勒齊用事，惡不附己者，衣冠之士，動遭窘辱，惟行信屢引舊制，力詆其非。旋眞拜參知政事。

13金果勒齊力勸金主侵宋，金主惑之。初，金有王世安者，獻取盱眙、楚州之策，金主以爲淮南招撫使，遂有侵宋之謀。至是命烏庫哩慶壽、完顏薩布帥師南侵，遂渡淮；夏，四月，丁未朔，攻光州中渡鎭，執榷場官盛允升，殺之。慶壽分兵攻樊城，圍棗陽、光化軍，別遣完顏阿林入大散關，以攻西和、階、成州。詔京湖、江淮、四川制置使趙方、李珏、董居誼俱便宜行事以禦之。

14金濟南、泰安、滕、兗等州賊幷起，皆劉二祖餘黨，侯摯遣完顏霆率兵討之。霆自清河出徐州，破斬霍儀，招降僞元帥石珪、夏全，餘衆皆潰。

15金人侵襄陽，趙方語其子范、葵曰：「朝廷和戰未定，益亂人意，惟有提兵臨邊，決戰以報國爾！」遂抗疏主戰；因親往襄陽，檄統制扈再興、陳祥，鈐轄孟宗政等禦之，仍增戍光化、信陽、均州以聯聲勢。

金人來自團山，勢如風雨，再興等分三陣，設伏以待。既至，再興中出一陣，復卻，金人逐之，宗政與祥合左右兩翼掩擊之，金人三面受敵，大敗，血肉枕藉山谷間。尋報棗陽圍急，

宗政午發峴首，遲明抵棗陽，馳突如神，金人大駭，宵遁。方以宗政權知棗陽軍。未幾，京湖將王辛、劉世興亦敗金兵于光山、隨州，金人乃去。

16 五月，甲申，賜禮部進士吳潛以下五百二十三人及第、出身。

17 癸卯，趙方請以伐金詔天下，六月，戊午，詔曰：「朕厲精更化，一意息民。寧不知機會可乘，讎恥未復；念甫申於盟誓，實重起於兵端。豈謂敵人，遽忘大德，皇華之轡朝遣，赤白之囊夕聞。叛卒鴟張，率作如林之衆；飢甿烏合，驅爲取麥之師。除戎當戒於不虞，縱敵必貽於後患。一朝背好，誰實爲之！六月飭戎，予非得已。諒深明曲直順逆之理，其孰無激昂奮發之思！師出無名，彼既自貽於顛沛；兵應者勝，爾立急赴於事機。若能立非常之功，則亦有不次之賞。」

18 乙丑，金左丞相兼都元帥布薩端薨。

19 辛未，東川大水。

20 癸酉，太白經天。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一 起強圉赤奮若(丁丑)七月，盡重光大荒落(辛巳)三月，凡三年有奇。

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嘉定十年 金興定元年，蒙古太祖十二年。(丁丑、一二一七)

[1] 秋，七月，丙子朔，日有食之。

[2] 癸未，金陝州振威軍萬戶馬寬，逐其刺史李策，據城叛，金主遣人招之，乃降。已而復謀變，州吏擒戮之，夷其族。

[3] 丁亥，嗣濮王不儔卒。

[4] 時李全等出沒島嶼，寶貨山積而不得食，相率食人。會鎭江武鋒卒沈鐸，亡命山陽，誘致米商，斗米輒售數十倍，知楚州應純之償以玉貨，北人至者輒舍之。鐸因說純之以歸銅錢爲名，弛渡淮之禁，由是來莫可遏。

初，楊安兒有意歸朝；定遠民季先，大俠劉佑之廝養也，嘗隨佑部綱客山陽，安兒處以軍職。安兒死，先至山陽，夤緣鐸得見純之，言山東豪傑願歸正之意。純之命先議察，諭意羣豪，以鐸為武鋒副將，與高忠皎各集忠義民兵攻海州；糧援不繼，退屯東海。

純之見蒙古方困金，密聞于朝，謂中原可復。時頻歲小稔，朝野無事，丞相史彌遠鑒開禧之事，不明言招納，密敕純之慰接之，號忠義軍，就聽節制，給忠義糧。于是東海馬良、高林、宋德珍等萬人輻輳漣水，李全等生羨心焉。

5八月，壬子，金削御史大夫永錫官爵。有司論失律當斬，金主以近族，特貰其死。

6丙寅，金左司諫布薩（舊作僕散。）毅夫請更開封府號，賜美名，以尉氏縣為刺郡，睢州為防禦，與鄭、延二州左右前後輔京師。金主曰：「山陵在中都，朕豈樂久居此乎！」乃止。

7蒙古主以穆呼哩（舊作木華黎。）有佐命功，拜太師，封國王，承制行事，賜誓券、金印，分鴻吉哩（舊作弘吉剌。）等十軍及蕃、漢諸軍，並隸麾下，建行省於燕雲，且謂之曰：「太行之北，朕自經略，太行之南，卿其勉之！」穆呼哩乃自中都南攻遂城及蠡州，皆下之。

初，蠡州拒守，力屈乃降，穆呼哩怒，將屠其城；州人趙瑨，從穆呼哩為署百戶，泣曰：「母與兄在城中，乞以一身贖一城之命。」穆呼哩義而許之。

8九月，壬午，金改元興定，大赦。

9 辛卯，蒙古兵徇金隰州及汾西縣；癸巳，攻沁州。

10 先是金遼東行省於春初擊敗契丹，夏末，遣人來獻捷；至是行省完顏伊爾必斯（舊作阿里不孫，今改。）爲叛人伯德呼圖（舊作伯德胡土。）所殺。

11 丁酉，蒙古兵薄金太原城，攻交城、清源。

12 冬，十月，乙巳朔，以久雨，釋大理、三衙、臨安府及兩浙諸州杖以下囚。

13 甲寅，金命高汝礪、張行簡修章宗實錄。

14 乙卯，蒙古兵徇金中山府及新樂縣，旋下磁州。

15 壬戌，金右司諫兼侍御史許古，上疏諫南伐曰：「昔大定初，宋人犯宿州，已而屢敗。世宗料其不敢遽乞和，乃敕元帥府遣人議之，自是太平幾三十年。泰和中，韓侂胄妄開邊釁，章宗遣駙馬布薩揆討之，揆慮兵興費重，陰遣侂胄族人賫乃祖琦畫像及家牒，僞爲歸附，以見丘崈，因之繼好，振旅而還。夫以世宗、章宗之隆，府庫充實，天下富庶，猶先俯屈以卽成功，告之祖廟，書之史册，爲萬世美談。今蒙古兵少息，若復南邊無事，則太平不遠矣。或謂專用威武，可使宋人屈服，此殆虛言，不究實用，借令時獲小捷，亦不足多賀。彼見吾勢大，必堅守不出；我軍倉卒無得，須還以就糧，彼復乘而襲之，使我欲戰不得，欲退不能，則休兵之期，乃未見也。況彼有江南蓄積之餘，我止河南一路，征斂之弊，可爲寒心。宜速與

通和，則蒙古聞之，亦將斂迹，以吾無掣肘故也。」

金主以問宰臣，高汝礪曰：「宋人多詐無實，雖與文移往來，而邊備未敢遽撤，備既不撤，則議和與否，蓋無以異。或復蔓以浮詞，禮例之外，別有求索，言涉不遜，或舉大定中和議爲言。夫彼若請和，於理爲順，豈當先發此議以示弱耶！」張行信曰：「宋人幸吾釁隙，數肆侵掠，我大國，不責以詞而責以兵，茲非示弱乎？至於問而不報，報而不遜，曲自在彼，何損於我！大定遣使，正國家故事，何失體之有！且國家多艱，戍兵滋久，不思所以休息之，如民力何！」

金主命古草議和牒文，既成，以示果勒齊，（舊作高琪。）果勒齊以爲詞有哀祈之意，自示微弱，議遂寢。

16 辛未，蒙古取金鄒平、長山及淄川。

17 十一月，丙戌，太白晝見。金遣翰林侍講學士楊雲翼禜之。

18 蒙古取金濱、棣、博三州；己丑，下淄州；庚寅，下沂州。

19 戊戌，太白經天。

20 蒙古兵攻金太原府。

21 十二月，甲辰朔，蒙古攻金潞州，都統馬甫死之。

22 戊申，以軍興，募人納粟補官。

23 庚戌，蒙古取金益都府；辛酉，取密州，節度使完顏寓死之。

24 辛亥，金胥鼎奉詔發兵，由秦、鞏、鳳翔三路南伐，仍上書諫曰：「自大安之後，天下騷然者累年，民間差役重繁，浸以疲乏，乃日勤師旅，遠近動搖，未獲一敵而自害者衆，其不可一也。西北二兵如乘隙併至，雖有潼關、黃河之險，殆不足恃，三面受敵，恐貽後悔，其不可二也。車駕幸汴，益近宋境，彼必朝夕憂懼，委曲爲防，聞王師出唐、鄧，必所在清野，使我軍無所得，徒自勞費，其不可三也。宋我世讎，比年非無恢復雪恥之志，特畏吾威力，未敢輕舉，今我軍皆烏合之衆，遽使從戎，豈能保其決勝哉！其不可四也。沿邊人戶，賦役煩重，不勝困憊，又凡失業居河南者，類皆衣食不給，貧窮之迫，盜所由生，如宋人陰爲招募，使爲鄉導，則內有叛民，外有勍敵，未易圖之，其不可五也。今春事將興，若進兵不還，必違農時，以誤防秋之用，其不可六也。」金主以問宰臣，以爲諸軍已進，不從其議。【考異】歸潛志：朝廷將伐宋取蜀，召鼎議，上言止之，坐是忤旨，致仕。據金史，鼎雖上言止伐宋，然金主方任以兵事，不因此致仕也。今從金史。

25 癸酉，金完顏贇以步騎萬人侵四川；戊辰，迫湫池堡；己巳，破天水軍，守臣黃炎孫遁。金人攻白環堡，破之；庚午，迫黃牛堡，統制劉雄棄大散關遁。

26 李全及其兄福襲金青、莒州，取之。

27是歲，金延州刺史溫薩克喜（舊作溫撒可喜。）言：「近世河離故道，自衞東南流，由徐、邳入海，以此河南之地爲狹。竊見新鄉縣西，河水可決使東北流，其南有舊隄，水不能溢，行五十餘里，與清河合，由清州柳口入海。此河之舊道也，皆有故隄，補其缺罅足矣。如此，則山東、大名等路皆在河南，而河北諸郡亦得其半，退足以爲備禦之計，進足以壯恢復之圖。」議者以爲河流東南已久，決之，恐故道不容，衍溢而出，遂寢。

嘉定十一年（金興定二年，蒙古太祖十三年。）（戊寅、一二一八）

1春，正月，壬午，李全率衆來歸，詔以全爲京東路總管。

2戊子，金人圍皁郊堡。

3丁酉，金人侵隔芽關，興元都統李貴遁，官軍大潰。

4是月，蒙古圍夏興州，夏國主遵頊命其子居守而出走西涼。

5金主諭胥鼎曰：「大散關可保則保，不可保則焚毀而還。」二月，甲辰，金人焚大散關，退去。

6丙午，金人破皁郊堡，死者五萬人。先是安丙約夏人會師攻秦、鞏，夏人不至，遂有此敗。

7丁未，金人破湫池堡。

[8]戊申，金人圍隨州、棗陽軍。

孟宗政初視事，愛僕犯令，立斬之，軍民股栗。于是築隄積水，修治城堞，簡閱軍士。完顏薩布（舊作賽不。）擁步騎圍城，宗政與扈再興合兵角敵，歷三月，大小七十餘戰，宗政身先士卒。金人戰輒敗，忿甚，周城開濠，列兵濠外，以綯鈴吠犬自警。宗政募壯士乘間突擊，金人不能支，盛兵薄城，宗政隨方力拒。隨州守許國援師至白水，鼓聲相聞。宗政率諸將出戰，金人奔潰。

[9]辛亥，金參知政事張行信出爲彰化節度使兼涇州管內觀察使。金主諭之曰：「初，朕以朝臣多稱卿才，乃令參決機務。而廷議之際，多不據正，妄爲異同，甚非爲相之道。復聞邇來殊不以幹當爲意，豈欲求散地耶？今授此職，卿宜悉之。」行信數與果勒齊辯，近侍局譖之，故外貶。【考異】張行信出鎭涇州，金史本傳作有以飛語聞者，歸潛志作爲內侍所譖，蓋果勒齊固結內侍者也。今從歸潛志。

[10]丙寅，金主諭尚書省曰：「聞中都納粟官，多爲吏部繳駁，殊不知方闕乏之時利害爲何如。又，立功戰陣人必責保官，若輩皆義軍、白丁，豈識朝官！苟文牒可信，即當與之。至若在都時，規運薪炭入城者，朕嘗許恩授以官，此豈容僞！而間亦爲所沮格。今後勿復爾。」

[11]三月，丁丑，金人焚湫池堡而去。

[12]戊子，金以御史中丞巴圖魯（舊作把胡魯。）爲參知政事。

[13]利州統制王逸等帥師及忠義人十萬，復大散關及皁郊堡，追斬金副統軍完顏贇，進攻秦州。至赤谷口，逸傳沔州都統劉昌祖之命退師，且放散忠義人，軍遂大潰。

[14]癸巳，金包長壽率長安、鳳翔之衆復攻皁郊，遂趨西和州。

是日，鎭江忠義統制彭惟誠等之兵敗於泗州。

[15]丙申，劉昌祖焚西和州遁，守臣楊克家棄城去，遂爲金人所有。

[16]夏，四月，甲辰，劉昌祖焚成州遁，守臣羅仲甲棄城去。

是日，金人去西和州。

[17]乙巳，金曲赦遼東等路，以戶部尙書瓜勒佳必喇（舊作夾谷必蘭。）爲翰林學士承旨、權參知政事，行省于遼東。

[18]戊申，階州守臣侯頤棄城去。是日，金人去成州。

[19]壬子，金遣侍御史完顏素蘭等赴遼東，察訪富鮮萬努（舊作蒲鮮萬奴。）事體。癸丑，素蘭請宣諭高麗，復開互市，從之。

[20]戊午，金人復侵大散關，守臣王立遁。己未，金人侵黃牛堡，興元都統吳政拒追之。癸亥，政至大散關，斬立以徇。金人連破諸州，前後獲糧九萬斛，錢數千萬，軍實不可勝計。事

聞，政進三官，劉昌祖安置韶州，楊克家等各責遠州居住。

[21]金伊爾必斯，自潼關之敗，失其所在，變姓名匿居柘城；爲御史覺察，繫其家屬，將窮治之，乃遣子上書詣吏待罪。臺臣請誅之以懲不忠，金主卒赦其罪，諭以自效。

[22]五月，癸未，蚩尤旗見，長竟天。

[23]金苗道潤素與中都經略副使賈瑀有隙，道潤從數騎行，瑀伏甲射之，道潤顛於道左，遂卒。

瑀不自安，遣使告道潤將張柔曰：「吾得除道潤者，以君不助兵故也。」柔怒，叱使者曰：「瑀殺吾帥，吾食瑀肉且未足快意，反以此言相戲耶！」遂檄召道潤部曲，告以復讎之意，衆皆羅拜，推柔爲長，柔會兵趨中山。

蒙古兵出自紫荆關，柔遇之，遂戰於狼牙嶺。柔馬跌，被執，見主帥明安，柔不跪。左右強之，柔叱曰：「彼帥，我亦帥也。死卽死，終不偸生爲他人屈！」明安壯而釋之。潰卒稍集，明安恐柔爲變，質其二親於燕京，柔乃降。蒙古以柔爲河北都元帥。

[24]蒙古徇金錦州，元帥劉仲亨死之。

[25]六月，甲辰，金樞密院以賈瑀等殺苗道潤，請治其罪，金主曰：「道潤之衆，亟收集之。瑀等是非未明，姑置勿問。」

26金石州賊馮天羽，據臨泉縣爲亂，刺史赫舍哩（舊作紇石烈。）公順，遣將王九思攻破之。金主命國史院編修官馬季良特（持）誥敕、金幣往招其黨，安國用降，就署國用同知孟州防禦使。

27辛酉，湖州水，賑之。

28秋，七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書，今從金史宣宗紀。

29辛未，夏人攻龕谷，金提控瓜勒佳瑞（舊作夾谷瑞。）擊走之。已而夏人復至，瑞仍擊破之。

30癸酉，奪知天水軍黃炎孫三官，辰州居住。

31己卯，金以旱，命禮部尙書楊雲翼分理冤獄。癸未，大雨。

32乙酉，修孝宗實訓。

33八月，蒙古穆呼哩率步騎數萬，自太和嶺徇河東，取金代、隰二州。九月，乙亥，破太原府。元帥烏庫哩（舊作烏古論。）德升力拒之，城西北隅壞，德升聯車塞其處，三卻三登，矢石如雨，守陴者不能立。城破，德升自縊而死，其姊及妻皆自殺。蒙古兵徇金汾州，節度使完顏恩徹亨（舊作訛出虎，今改。）死之。

34是月，李全破金密州及壽光縣。

35冬，十月，蒙古徇金絳、潞。壬子，攻平陽，提控郭用死之。行省參政李革守平陽，兵少

援絕，癸丑，城陷。或謂革，宜上馬突圍出，革歎曰：「吾不能保此，何面目見天子！汝輩可去矣。」遂自殺。

[36]是月，李全破鄒平、臨朐、安丘等縣，金提控王顯死焉。

[37]十一月，壬申，金人攻安豐黃口灘。

[38]陝西人張羽來歸。

[39]蒙古取金潞州，元帥右監軍納哈塔布拉圖、（舊作納合蒲剌都，今改。）參議官王良臣死之。

[40]十二月，金主欲乘勝來議和，以開封府治中呂子羽爲詳問使，至淮中流，不納。金主怒，以布薩安貞爲左副元帥，輔太子守緒，會師南侵。

[41]金宰相請修山寨以避兵，御史中丞完顏伯嘉諫曰：「建議者必曰據險可以安君父，獨不見陳後主之入井乎？假令入山寨可以得生，能復爲國乎？人臣有忠國者，有媚君者；忠國者或拂君意，媚君者不爲國謀。臣竊謂有國可以有君，有君未必有國也。」果勒齊、高汝礪聞之，怒甚，旋出伯嘉行省河中。

[42]是歲，契丹陸格（舊作六哥。）據高麗江東城，蒙古遣哈珍札拉（舊作合眞扎剌。）率師平之，高麗王𥈅遂降，歲貢方物。

[43]遼王瑠格（舊作留哥。）引蒙古契丹軍及東夏國元帥呼圖（舊作胡土。）兵十萬圍赫舍，（舊作喊

舍。）高麗助兵四十萬，克之。赫舍自經死。徙其民於西樓。

嘉定十二年 金興定三年，蒙古太祖十四年。（己卯、一二一九）

1春，正月，戊辰朔，召四川制置使董居誼赴行在。居誼黷貨，所至輒敗，故以聶子述代之。

2戊子，金人攻成州，都統張威自西和州退守仙人原。

3辛卯，金人復侵西和州，守將趙彥吶設伏待之，殲其衆。

4壬辰，金主以蒙古已破太原，河北事勢非復昔比，詔百官議所以爲長久之利者。翰林學士承旨圖克坦（舊作徒單。）鎬等以謂：「制兵有三：一曰戰，二曰和，三曰守。今欲戰則兵力不足，欲和則敵人不從，唯有守耳。河朔州郡既殘破，不可一概守之，宜取願就遷徙者，屯於河南、陝西，其不願者，許自推其長，保聚險阻。」刑部侍郎溫屯呼哈勒（舊作奧屯胡撒合。）等曰：「河北諸郡，宜令諸郡選才幹，衆所推服，能糾民遷徙者，願之河南或晉安、河中及諸險隘，量給之食，授以曠土，盡力耕稼，置僑治之官，撫循教戰，漸圖恢復。」宣徽使依（伊）喇（舊作移剌。）光祖等曰：「太原雖暫失，頃亦可復。當募土人威望服衆者，假以方面，重權能；克復一道，卽以本道總管授之，能捍州郡，卽以長佐授之，必各保一方，使百姓復業。」廷臣多同光祖議。已而河中行省完顏伯嘉亦上書曰：「中原之有河東，如人之有肩背。古人云：

『不得河東，不可爲雄。』萬一失之，恐未易取也。」

5 甲午，金人破鳳州，夷其城。乙未，興元都統吳政及金人戰於黃牛堡，死之。

6 金主謂宰臣曰：「頃近侍還自陝西，謂拜甡（舊作白撒，今改。）已得鳳州，如得武休關，將遂取蜀。朕意殊不然。假使得之，亦何可守！此舉蓋爲宋人渝盟，初豈貪其土地耶！朕重惜生靈，惟和議早成爲佳耳。」

7 二月，庚子，太白晝見。

8 金主與太子謀南征帥，不得其人，歎曰：「天下之廣，緩急無可使者，朕安得不憂！」

9 癸卯，金人乘勝破武休關，都統李貴遁還。

10 丙午，金主謂宰臣曰：「江、淮之人，號稱選愞，然官軍攻蕞菁嶋，其衆困甚，招之使降，無一肯從者。我家河朔州郡，一遇北兵，往往出降，此何理也？」

11 丁未，金人破興元府，權府事趙希昔棄城走。

12 庚戌，以曾從龍同知樞密院事兼江淮宣撫使，吏部尙書任希夷簽書樞密院事。

13 辛亥，金人破大安軍，遂破洋州。壬子，前四川制置使董居誼遁。都統張威使石宣邀擊金人，大破之，殲精兵三千人，俘其將巴圖魯安（舊作巴土魯安。），乃遁去。

14 金完顏額爾克（舊作訛可，今改。）復大舉圍棗陽，塹其外，繞以土城，趙方遣統制扈再興等引

兵三萬餘，分道出攻唐、鄧二州，又命其子范監軍，葵爲殿。

15乙丑，夏人復以書來四川，議夾攻金人，利州安撫丁焴許之。

16三月，己巳，以鄭昭先知樞密院事，曾從龍參知政事。

17癸酉，金人復入洋州，焚其城而去。

18丁亥，太白晝見。

19金完顏伯嘉自河中召還，仍爲御史中丞，言於金主曰：「河中、晉安，被山帶河，保障關陝，此必爭之地，今雖殘破，形勢猶存。若使他人據之，因鹽池之饒，聚兵積糧，則河津以南，太行以北，皆不足恃矣。」甲午，金主詔太原等路州縣闕正授官，令民推其所愛爲長佐，行省量與職任，及運解鹽入陝西以濟調度，命胥鼎兼領其事。

20金人自盱眙退師。

21閏月，癸亥，興元軍士張福、莫簡等作亂，以紅巾爲號。

22庚子，金皇子守純進封英王。

23是春，金左副元帥布薩安貞圍安豐軍及滁、濠、光三州，江淮制置使李珏命池州都統武師道、忠義軍都統制陳孝忠救之，皆不克進。安貞遂分兵自光州侵麻城，自濠州侵石磧，自盱眙侵全椒、來安、天長、六合，淮南流民渡江避亂，諸城悉閉。金游騎數百至采石楊林渡，

建康大震。

時賈涉以淮東提刑知楚州，節制京東忠義，慮忠義人爲金所用，亟遣陳孝忠向滁州；石珪、夏全、時青向濠州；季先、葛平、楊德廣趨滁、濠；李全、李福要其歸路。全進至渦口，與金左都監赫舍哩約赫德（舊作紇石烈牙吾塔。）連戰于化湖陂，殺金將數人，得其金牌，金人乃解諸州之圍而去。全追擊，敗之于曹家莊，金人自是不敢窺淮東。涉，天台人也。

初，涉募能殺金太子者，賞節度使；殺親王者，賞承宣使；殺駙馬者，賞觀察使。全因致所得金牌紿涉，云殺駙馬阿哈（舊作阿海。）所獲，涉遂請授全廣州觀察使。所云駙馬阿哈，指安貞也，安貞小字阿海。時安貞方在軍中，而全敢於虛誑如此。安貞旋自軍前入見金主於仁安殿。

[24]夏，四月，（甲戌），金以知臨洮府事特嘉喀齊喀（舊作石盞合喜。）爲元帥左都監，行元帥府事於鞏州。

[25]癸未，金陝西地大震。

[26]癸巳，參知政事曾從龍罷。

[27]張福、莫簡等衆入利州，聶子述保劍門，檄醴泉觀使安癸仲兼節制軍馬，討賊，癸仲召都統張威等帥兵來會。福等殺總領財賦楊九鼎，掠閬、果二州，四川大震。趙方、魏了翁移

書宰執，謂安丙不起，則賊未即平，蜀未可定，遂以丙爲四川宣撫使，董居誼落職，奪三官。時李壁、李埴並鎭潼、遂，亦皆以國事勉丙。

[28]金提舉榷貨司王三錫請榷油，歲可入銀數萬，果勒齊以用度方急，勸金主行之。高汝礪曰：「油者，世所共用，利歸於公則害及於民，故古今皆置而不論，亦厭苛細而重煩擾也。若從三錫議，是以舉世通行之貨爲榷貨，私家常用之物爲禁物，自古不行之法爲良法，竊爲聖朝不取，且其害有不勝言者。」金主重違果勒齊意，令百官集議。禮部尚書楊雲翼、翰林侍讀學士趙秉文等皆以爲不可，金主曰：「古所不行者而今行之，是又生一事也，其罷之。」

[29]五月，乙〔已〕亥，太學生何處恬等伏闕上書，以工部尚書胡榘欲和金人，請誅之以謝天下。

[30]（庚午），金築南京裏城，以珠赫哷（舊作朮虎。）果勒齊固請也。金主慮擾民，募人能致甓五十萬者遷一官，百萬升一等。于是平陽判官完顏阿拉、（舊作阿剌。）左廂譏察霍定和發蔡京故居，得甓二百萬有奇，準格遷賞。金主問曰：「人言此役恐不能就，如何？」果勒齊曰：「終當告成，但其濠未及浚耳。」金主曰：「無濠可乎？」果勒齊曰：「苟防城有法，正使兵來，臣等愈得效力。」金主曰：「與其臨城，曷若不令至此爲善？」果勒齊無以對。及城成，果勒齊受金鼎之賞，建碑書功于會朝門。（校者按：此條應移24前。）

[31] 蒙古使張柔帥兵南下，遂克雄、易、保、安諸州。賈瑀據孔山臺，柔攻之，不下。臺無水，汲山下，柔斷其汲道，瑀窮，乃降，柔剖其心以祭苗道潤。引兵次滿城，金將武仙會鎭、定、深、冀兵數萬攻之。柔全軍適出，帳下才數百人，柔命老弱婦女兼〔乘〕城，自率壯士突出仙兵後，毀其攻具，從數騎策馬杖槊，大呼入圍，仙衆皆披靡。復使緣山多張旗幟，聲言救至，曳柴揚塵，鼓噪以進，仙兵大潰，柔追擊之，尸橫數十里。柔乘勝攻定州，下之，於是祁陽、曲陽等帥皆降於柔。柔遂圍中山府，仙遣其將葛鐵鎗與柔戰於新樂，飛矢中柔頰，落其二齒，柔拔矢戰，葛鐵鎗大敗，死者數千人。仙復遣劉成攻柔，柔又敗之，遂南掠鼓城、深澤、寧晉諸縣。由是深、冀以北，鎭、定以東三十餘城，望風悉來降附。

[32] 六月，甲子朔，金以河南統軍使實嘉紐勒歡舊作石盞女魯歡，今改。爲元帥右都監，行平涼元帥府事；以御史中丞完顏伯嘉行樞密院於許州。

[33] 張福擁衆薄遂寧，權府事程遇孫棄城走。福入遂寧，焚其城，遂入普州，守臣張巳之棄城走。福屯於普州之茗山，安丙自果州如遂寧，令諸軍合圍，絕其樵汲以困之。庚午，張威引兵至，福窮，請降，威執之以獻於丙。

[34] 辛巳，西川地震。太白晝見。

[35] 丁亥，嗣濮王不嫖卒。

36 戊子，金人復太原府。

37 辛卯，太白經天。

38 癸巳，丁焴復以書約夏人伐金。

39 西域殺蒙古使者，蒙古主親征，取諤答喇（舊作訛答剌。）城，擒其酋哈只爾只蘭圖（舊作哈只兒只蘭禿。）

40 秋，七月，丙申，張福伏誅；張威又捕賊衆千餘人，誅之，莫簡自殺；紅巾賊悉平。再貶董居誼永州居住。

41 金完顏額爾克擁步騎傳棗陽城，孟宗政囊糠盛沙以覆樓柵，列甕瀦水以防火，募礮手擊之，一礮輒殺數人。金人選精騎二千，號弩子手，擁雲梯、天橋先登，又募銀鑛石工晝夜堀城，運茅葦直抵圜樓下，欲焚樓。宗政先毀樓，掘深坑，防地道；創戰棚，防城損；穿穽才透，卽施毒煙烈火，鼓鞴（韛）以薰之。金人窒以溼氈，析路以刋土，城頹，樓陷。宗政撤樓益薪，架火山以絕其路，列勇士，以長鎗勁弩備其衝；距樓陷所數丈，築偃月城，袤百餘丈，翼傳正城。金人摘強兵，披厚鎧、氈衫、鐵面具而前，又溼氈濡革，蒙火山，覆以冰雪，擁雲梯徑抵西北圜樓，登城。城中以長戈揕其喉，殺之；敢勇軍自下夾擊，金兵墜死燎焰。宗政激將士血戰，凡十五陣，金人連不得志。會扈再興、許國兩道並進，掠唐、鄧境，焚其城柵糧

儲。金屯兵棗陽城下八十餘日，趙方知其氣竭，乃召國、再興還，併東師隸於再興，剋期合戰。再興敗金人於瀼河，又敗之城南。宗政自城中出擊，內外合勢，士氣大振，賈勇入金營，自晡至三更，殺其衆三萬，金人大潰。額爾克單騎遁，追至馬磴寨，焚其城，入鄧州而還。金人自是不敢窺襄陽、棗陽。中原遺民來歸以萬數，宗政發廩贍之，給田創屋，籍其勇壯，號忠順軍，俾出沒唐、鄧間。宗政由是威振境外。

[42]李全引兵至齊州，金守臣王贇以城降。

[43]八月，丙寅，金補闕許古等削官解職。

金自南渡後，古與陳規並以諫官著聲，而規尤見重。金主嘗令文繡署作大紅半身繡衣，戒以勿令陳規知；及成，復問規知否，答以不使知。金主因歎曰：「陳規若知，必以華飾諫我，我實畏其言。」凡宮中舉事，必曰恐陳規有言。金主雖重其言，然不能用。

[44]戊辰，復合利州東、西路爲一。

[45]壬申，蒙古取金武州，判官郭秀死之。丁丑，又取合河，縣令喬天翼死之。

[46]九月，丙午，以賈涉主管淮東制置司公事，兼節制京東、河北軍馬。

初，山東來歸者日衆，而石珪以計殺沈鐸於漣水，應純之亦罷去，權楚州梁丙無以贍之。李先乞預借兩月糧，然後帥所部五千幷馬良等萬人往密州就食，丙不許。先請速遣李

全代領其衆，丙亦不從，而以珪權軍務。珪乃奪運糧之舟，渡淮大掠，至楚州南渡門，焚燬幾盡，丙遣人諭之，不止。時涉知盱眙軍，上書言：「忠義之人源源而來，不立定額，自爲一軍，處之北岸，則安能以有限之財應無窮之需！飢則噬人，飽則用命，其勢然也。」朝廷因命涉節制忠義人。涉受命，卽遣傅翼諭石珪、楊德廣等以逆順禍福，珪等乃謝罪。涉慮其人衆思亂，因滁、濠之役，分石珪、陳孝忠、夏全爲兩屯，李全爲五砦。又用陝西義勇法，涅於手，合諸軍，汰者三萬有奇，涅者不滿六萬人，正軍常屯七萬，使主勝客，朝廷歲省費什三四。至是分江淮制置爲沿江、淮東、西三司，命涉主管淮東。

47金張林以山東諸郡附李全來歸。

初，蒙古克益都，不守而去。益都府卒張林，與其黨復立府歸金，以功爲治中，凶險不逞。知府田琢失衆心，林逐琢，遂據益都，山東諸郡皆附之。林欲來歸以自固，會李全自齊州還，薄兵青州城下，遣人說林早附，林恐全誘己，猶豫未決。全挺身入城，惟數人從，林納之，相見甚歡，置酒結爲兄弟，附表奉青、莒、密、登、萊、濰、淄、濱、棣、寧海、濟南十二郡版籍來歸，表詞有云：「舉七十城之全齊，歸三百年之舊主。」詔授林武翼大夫、京東安撫使兼京東總管。

48是秋，蒙古穆呼哩取金嵐、吉、隰等州，進攻絳州，拔其城，屠之。

49冬，十月，乙丑，金用蒙古綱言，招集義軍，各置都統、副統等官。

50壬辰，金命有司葺閒舍，給薪米，以濟貧民，期明年二月罷。

51十一月，癸巳朔，金以樞密副使布薩安貞同簽院事，額爾克行院事於河北。

52辛亥，進封楊次山爲會稽郡王。

53戊午，蒙古兵破晉安府，金行元帥府事鈕祜祿（舊作粘割。）貞死之。

54十二月，乙亥，築興元府城。

55京湖制置使趙方，以金人屢敗，必將同時並攻，當先發以制之；己丑，遣扈再興、許國、孟宗政帥師六萬分三道【考異】宋史作二道。今從兩朝綱目備要。伐之，戒之曰：「毋深入，毋攻城，第潰其保甲，燬其城砦，空其資糧而已。」

56大雨雪，淮冰合。李全請於賈涉曰：「每恨泗州阻水，今如平地矣，請取東西城自效。」涉許之。全以長鎗三千人夜半渡淮，潛向泗之東城，將踏濠冰傳城下，俄城上然炬數百齊舉，遙謂全曰：「賊李三，汝欲偷城耶？天黑，特以火燭之。」全知有備，乃引兵還。

57金右丞相珠赫哷果勒齊專固權寵，擅作威福，與平章政事高汝礪相倡和。果勒齊主機務，汝礪掌利權，附己者用，不附者斥，凡言事忤意及負才力或與己頡頏者，于金主前陽稱其才，使幹當河北，陰置之死地。又以己爲相不得兼樞密、元帥以攬兵柄，乃與汝礪力勸金

主南侵，置河北於不問，凡精兵皆集河南，以苟且歲月。至是使奴薩布殺其妻，因歸罪於薩布，而殺之以滅口。事覺，金主久知其姦，下果勒齊於獄，殺之。

初，金主將遷汴，欲置乣軍於平州，果勒齊難之。及發中都，金主命穆延（舊作抹撚。）盡忠厚撫乣軍，而盡忠輒殺數人，且勸金主取其元給器用，故有札達（舊作斫答。）之難，而中都已亡。金主嘗歎曰：「壞天下者，果勒齊、摶多（舊作彖多。）也！」摶多，即盡忠小字。

[58]是歲，復京東、河北二府、九州、四十縣。

雅州蠻入盧山縣，焚碉門寨而去。

嘉定十三年金興定四年，蒙古太祖十五年。（庚辰、一二二〇）

[1]春，正月，丁酉，扈再興攻鄧州，許國攻唐州，皆不克而還。金人追之，遂攻樊城，趙方督諸將拒卻之。【考異】金史作庚戌圍鄧州，蓋據奏聞之日，今從宋史。

[2]蒙古破金好義堡，霍州刺史伊喇阿里哈（舊作移刺阿里合。）等死之。

[3]己酉，以不淩爲嗣濮王。

[4]戊午，夏人復以書至四川，議夾攻金人。

[5]是月，孟宗政敗金人于湖陽。

[6]金宰臣因伊喇光祖之議，請分置公府，金主意未決。御史中丞完顏伯嘉曰：「宋人以

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苟能統軍守土，雖三公亦何惜焉！」金主曰：「他日事定，公府無乃多乎？」伯嘉曰：「若事定，以三公就節鎭，何不可者！」金主意乃決。

二月，【考異】薛氏通鑑以金封九公事繫於四月，今從金史苗道潤傳改正。以河北、山東地封滄州經略使王福爲滄海公，以清、觀、滄州、鹽山、無棣、樂陵、東光、寧津、吳橋、將陵、阜城、蓨縣隸之；河間招撫使伊喇重嘉努（舊作移剌衆家奴。）爲河間公，以獻、蠡、安、深州、河間、肅寧、安平、武強、饒陽、六家莊、郎山寨隸之；眞定經略使武仙爲恆山公，以（中山）、眞定府、沃、冀、威、鎭寧、平定州、抱犢寨、欒城、南宮縣隸之；中都東路經略使張甫爲高陽公，以雄、霸、莫州、高陽、信安、文安、大城、保定、靜海、寶坻、武清、安次縣隸之；中都西路經略使靖安民爲易水公，以涿、易、安肅、深州、君民川、季鹿、三保、河北、江磬山寨、青白口、朝天寨、水谷、懽谷、東安寨隸之；遼州刺史行元帥府事郭文振爲晉陽公，以河北東路皆隸之；平陽招撫使胡天作爲平陽公，以平陽、晉安府、隰、吉州隸之；昭義節度使完顏開爲上黨公，以澤、潞、沁州隸之；山東安撫副使燕寧爲東莒公，以益都府路皆隸之。九公皆兼宣撫使，總帥本路兵馬，署置官吏，徵斂賦稅，賞罰號令，得以便宜行事。除已畫定所管州縣外，如能收復鄰近州縣者，亦聽管屬。

7三月，辛丑，金議遷睢州，治書侍御史富勒呼舊作蒲盧虎，今改。奉詔相視京東城池，還，言

勿遷便，從之。

8 辛亥，金平章政事高汝礪進尚書右丞相；陝西行省胥鼎罷。

9 壬子，金紅襖賊于忙兒襲海州，據之。

10 夏，四月，庚申朔，詔淮東制置賈涉招諭山東、兩河豪傑。

11 戊辰，金禘於太廟。

12 金人復大名府，以參知政事巴圖魯權尚書右丞，左都監承立權參知政事，同行尚書省元帥府於京兆。

13 丙戌，史彌遠等進玉牒。

14 五月，癸巳，金紅襖賊寇樂陵，王福擊敗之。

15 丙辰，蒙古兵徇金兗州，泰定軍節度使完顏畏克（舊作畏可。）死之。

16 六月，癸酉，賜禮部進士劉渭以下四百七十五人及第、出身。

時史彌遠柄國久，鄧若水對策，論其姦，宜罷之，考官置之末甲；策語播行都，士爭誦之。彌遠怒，諭府尹，使逆旅主人譏其出入，將置之罪，久之乃已。

17 丁丑，蒙古取金大名府，又攻開州及東明、長垣等縣。

18 李全自化湖陂之捷，有輕諸將心，以漣水忠義副都統季先威望出己上，陰結賈涉吏莫

覬〔凱〕使譖先欲反，涉信之，壬午，命先赴樞密院議事，殺之于道，而遣統制陳選總其衆于漣水。先部曲裴淵、宋德珍、孫武正、王義深、張山、張友拒選不納，迎石珪于盱眙，奉爲統帥。珪道楚城，涉不之覺，遂入漣水。選還，涉恥之，謀分珪軍爲六，請于朝，出修武、京東路鈐轄印誥各六，授淵等。淵等陽從命，而實不奉涉敎令，涉恐甚。詔以珪爲漣水忠義軍統轄。

[19] 追諡周敦頤曰元，程顥曰純，程頤曰正。

[20] 秋，七月，戊戌，以京東路、河北諸州守臣空名告身付京東、河北節制司，以待豪傑之來歸者。

[21] 丙午，以任希夷參知政事。

[22] 金使烏庫哩仲端如蒙古求和，呼蒙古主爲兄，蒙古主不允。

[23] 八月，癸亥，皇太子詢卒，諡景獻。

[24] 金長淸令嚴實爲主將所疑，挈家壁于青崖堌，依益都張林以避之。會趙拱以朝命諭京東，過青崖，實因求內附。拱奉實款至楚州，賈涉以聞。實分兵四路，所至州縣皆下，于是太行之東，皆受實節制，實乃舉魏、博、恩、德、懷、衞、開、相等郡來歸。

涉再遣拱往諭，配以兵二千；李全亦請往，涉不能止，乃帥楚州及盱眙忠義萬人以行。

拱說全曰：「將軍提兵渡河，不用而歸，非示武也。今乘勝取東平，可乎？」全乃合張林軍數萬襲東平，金行省蒙古綱率師固守，全索戰不得，乃與林夾汶水而砦。明日，金監軍王庭玉，以騎兵二三百奄至，全欣然上馬，帥帳前騎赴之，殺數人，奪其馬。逐北，抵山谷，遇金龍虎上將軍鄂博台(舊作斡不荅，今改。)盛兵以出，旁有繡旗女將，馳馬突鬬，全幾不免。諸將赴援，拔全出，退保長清，精銳喪失大半。全恐所攜鎮江軍五百人懷憤，乃使拱將之先行，而自以餘衆道滄州，假鹽利慰贍之，尋還楚州。

張林攻金滄州，王福以城降。

25壬申，安丙遣夏人書，定議夾攻金，以夏兵野戰，我師攻城，遂命利州統制王仕信帥師赴熙、秦、鞏、鳳翔，委丁焴節制，且傳檄招諭陜西五路官吏軍民。

26甲申，復海州，以徐晞稷知州事。

27夏取金會州，金陜西行省與議和。

28蒙古穆呼哩至滿城，使蒙古布哈(舊作不花。)將輕騎三千出倒馬關。適金恆山公武仙遣葛鐵鎗攻臺州，蒙古布哈與之遇，葛鐵鎗戰敗，仙舉城降。

史天倪說穆呼哩曰：「今中原已漸定，而大兵所過，猶縱鈔掠，非王者弔民伐罪之意。且王爲天下除暴，豈可效他軍所爲乎！」穆呼哩喜，下令禁剽掠，遣所俘老幼，軍中肅然。

[29]九月，辛卯，金進章宗實錄。

[30]夏樞密院使甯子寧率衆二十萬圍鞏州，且來趣兵。

甲午，王仕信帥師發宕昌。乙未，四川宣撫司統制質俊、李實帥師發下城。戊戌，安丙命諸將分道進兵，㵲州都統張威出天水，利州副都統程信出長道，興元都統陳立出大散關，統制田冒出子午谷，金州副都統陳昱出上津。【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陳力」，今從宋史。

己亥，張威下令，所部諸將毋得擅進，諸將遲疑不進。庚子，質俊等克來遠鎭，敗金人于定遠城。辛丑，王仕信克鹽川鎭。乙巳，程信、王仕信引兵會夏人于鞏州城下。丁未，攻城，不克。【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丁巳，今從宋史。遂趨秦州。丙辰，夏人自安遠砦退師。

冬，十月，丁巳朔，程信復邀夏人共攻秦州，夏人不從。信遂自復羌城引兵還，諸將皆罷兵。戊寅，程信以宣撫司令斬王仕信于西和州，罷張威官。

[31]蒙古主遣達呼舊作答忽，今改。報金，謂烏庫哩仲端曰：「向欲汝主授我河朔地，彼此罷兵，汝主不從。今念汝遠來，河朔既爲我有，關西數城未下者，其割付我，令汝主爲河南王。勿復違也。」

[32]時青與叔父全俱爲紅襖賊，及楊安兒、劉二祖敗，青承赦降，隸軍中爲濟州義軍萬戶，後附李全來歸，處之龜山，有衆數萬。至是金元帥赫舍哩約赫德遣人招之，青以書乞假邳

州以屯老幼，當襲取盱眙，盡定淮南以贖罪。金主乃以青爲濟州宣撫使，封滕陽公，使領本處兵馬，而未授以邳。

[33]十一月，丁亥朔，金易水公靖安民出兵至礬山，復取檐車寨。蒙古兵圍安民所居山寨，守寨提控馬豹等以安民妻子及老弱出降。安民軍中聞之駭亂，欲降以保妻子，安民及經歷官郗端不從，遂遇害。

[34]庚戌，大風。壬子，臨安府火。著作郎吳泳上疏曰：「京城之災，京城之所見也；四方有敗，陛下亦得而見之乎？夫慘莫慘于兵也，而連年不戢，則甚于火；酷莫酷于吏也，而頻歲橫征，則猛于火。閩之民困于盜，浙之民困于水，蜀之民困于兵。橫斂之原既不澄于上，苞苴之根又不絕于下，譬彼壞木，疾用無枝，而內涸之形見矣。」

[35]蒙古穆呼哩旣戢士卒，州郡悅附，遂以輕騎入濟南，嚴實挈所部二府、六州、戶三十萬詣軍門降，穆呼哩承制拜實行尙書省事。實將李信，乘實出，殺其家屬來降，實攻信，殺之。時金兵二十萬，屯黃陵岡，遣步卒二萬襲穆呼哩于濟南，穆呼哩迎戰，敗之，遂薄黃陵岡。金兵陣河南岸，穆呼哩令騎下馬，短兵接戰。金兵大敗，溺死者衆。穆呼哩遂陷黃陵岡，進取楚丘，由單州趨東平，圍之。

[36]蒙古耶律楚材進庚午元曆。楚材通術數之學，尤邃于太玄，蒙古主每征伐，必令楚材

預卜吉凶，亦自燒羊胛以符之，然後行。

37 漣水忠義軍統轄石珪，以入漣水非賈涉意，心懷不安，李全復請討珪；涉遂以全兵列于楚州之南渡門，移淮陰戰艦于淮安，示珪有備。因命一將招珪軍，來者增錢糧，不至者罷支給，衆心遂散。十二月，壬申，珪殺裴淵，挾孫武正、宋德珍降于蒙古，穆呼哩以珪為元帥。珪既去，漣水之衆未有所屬，李全求併將之，涉不能卻，遂以付全。

38 鎮江副都統翟朝宗【考異】兩朝綱目備要作「翟興宗」，今從宋史。得璽于金師，獻之，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

39 時青復自金來附，以為京東鈐轄。

40 金兵固守東平，穆呼哩謂嚴實曰：「東平糧盡，必棄城去，汝即入，安輯之，勿苦郡縣以敗事。」留蘇嚕克圖，舊作唆魯忽禿，今改。以蒙古兵守之，以嚴實權行省；謂千戶薩里臺舊作撒兒塔，今改。曰：「東平破，可命嚴實、石珪分城內南北以守之。」遂北還。

41 金禮部郎中穆延呼圖賚，舊作抹撚胡魯剌，今改。以言事忤旨，命集五品以上官顯責之。完顏伯嘉諫曰：「自古帝王，莫不欲法堯、舜而恥為桀、紂，蓋堯、舜納諫，桀、紂拒諫也。故曰納諫者昌，拒諫者亡。呼圖賚所言是，無益於身，所言不是，無損於國。陛下廷辱如此，獨不欲為堯、舜乎？」【考異】金史完顏伯嘉傳繫呼圖賚上書事於興定二年，今從本紀作四年。

[42]是歲，蒙古主攻西域蒲華城、尋思干城、斡脫羅兒城，皆克之。

[43]遼王耶律留格卒。蒙古以其妻姚里氏佩虎符，權領其衆。

嘉定十四年金興定五年，蒙古太祖十六年。（辛巳、一二二一）

[1]春，正月，甲午，金尚書省言：「章宗實錄已進呈，衛王事迹，亦宜依海陵庶人實錄纂集成書，以示後世。」詔可。史官以衛王事迹舊無紀載，人罕能言之者，前左丞賈益謙嘗事衛王，致仕，居鄭州，遣編修一人就訪之。益謙知其旨，謂之曰：「知衛王莫如我。然我聞海陵被弑而世宗立三十餘年，禁近能暴海陵蟄惡者，輒得美仕，故當時史官修實錄，多所附會。衛王爲人勤儉，愼惜名器，較其行事，中材不及者多矣。吾知此而已，設欲飾吾言以實其罪，吾亦何惜餘年！」朝議偉之。

[2]乙未，地震。

[3]以李全還自山東，賜緡錢六萬。

[4]丁酉，蒙古兵攻天井關。

[5]辛丑，太白晝見。

[6]乙巳，金集諸道兵於蔡州，命布薩安貞南伐。

[7]二月，辛未，布薩安貞出息州，軍於七里鎭。南兵據淨居山，遣兵繫〔擊〕敗之，南兵保山

寺，縱火焚寺，乘勝追至洪門山，奪其柵。南軍保黃土關，關絕險，素有備，堅壁不出。安貞遣輕兵分爲左右軍，潛登，別以兵三千直逼關門。翌日，左右軍會於山顚，守關兵潰。進克梅林關，拔麻城。治舟於團風，弗克濟，遂圍黃州，分兵破諸縣，又遣別將攻漢陽軍。

[8]丁丑，李全攻金泗州，赫舍哩約赫德救之，全敗走。約赫德進逼渦口，糧盡而還。

[9]甲申，詔：「淮東、京湖諸路應援淮西沿江制置司，防守江面。」

[10]三月，丙戌朔，鄂州副都統扈再興引兵攻唐州。

[11]黃州被圍，知州何大節取郡印佩之，誓以死守。丁亥夕，兵士忽奔告曰：「城陷矣！」擁之登車，纔出門，而金兵已大至。大節自沈于江。

[12]庚寅，長星見。

[13]丙申，金參知政事圖克坦思忠進尙書右丞，以太子詹事布薩毅夫爲參知政事。

[14]金主諭宰臣曰：「今奉御奉職，多不留心采訪外事，聞章宗時，近侍人秩滿，以所采事定升降，今亦宜預爲考覈之法以激勸之。」

[15]己亥，金布薩安貞取蘄州，知州李誠之家人皆赴水死，然後自殺，官屬亦多死者，詔皆褒贈之，立廟蘄州。

[16]癸丑，金人退師，扈再興邀擊，敗之于天長鎭。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二

起重光大荒落（辛巳）四月，盡閼逢涒灘（甲申）十二月，凡三年有奇。

寧宗法天備道純德茂功仁文哲武聖睿恭孝皇帝

嘉定十四年金興定五年，蒙古太祖十六年。（辛巳、一二二一）

1夏，四月，乙卯，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

2乙丑，命任子簾試於御史臺。

3戊辰，金人渡淮北去，李全遣兵追擊，敗之。

4（己未），金東莒公燕寧與蒙古兵戰，敗死。山東行省言：「寧所居天勝砦據險，寧死，衆無所歸，權署其提控孫邦佐爲招撫使。」（校者按：此條應移2前。）

5壬申，金左副元帥布薩（舊作僕散。）安貞，以所俘宋宗室男女七十餘口獻於汴都。安貞獲宋壯士，輒釋不殺，用其策有功。金主謂宰臣曰：「安貞將略固善矣，此輩得無思歸乎？南

京密邇宋境，此輩既不可盡殺，驅之境上遣歸，何如？」宰臣莫對。

[6]五月，甲申朔，日有食之。

[7]壬辰，史彌遠等上孝宗寶訓、皇帝會要。

[8]丙申，西川地震。

[9]蒙古久圍東平，餉道絕，金行省蒙古綱奏請移軍於河南，金主命百官議。御史大夫赫舍哩呼圖克們舊作紇石烈胡失門，今改。等曰：「金城湯池，非粟不守。東平孤城無援，萬一失之，則官吏兵民俱盡，宜徙之河南以助防秋。」翰林待制穆延阿固岱舊作抹撚阿虎德，今改。曰：「不然，車駕南遷，恃大河以爲險，大河以東平爲藩籬，今乃棄之，則大河不足恃矣。兵以將爲主，將以心爲主，綱心已搖，不可使守，宜別遣行省規畫軍食。」金主不能決。樞密院議綱內徙行省邳州，監軍王庭玉屯黃陵岡。綱率衆南走，蒙古索嚕呼圖舊作唆魯忽禿，今改。邀擊之，斬七千餘級，綱以數百騎遁去。

嚴實入城，建行省於府第，薩爾達舊作撒兒塔，今改。以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今改。命，中分其城，以嚴實撫安東平以北恩、博等州，石珪移治曹州，于是金不復能守山東矣。【考異】元史本紀及穆呼哩傳俱以嚴實入守東平爲四月事，據金史，則五月中蒙古綱始棄東平也。今從金史。

[10]六月，丙寅，詔以皇姪福州觀察使貴和爲皇子。

初，帝以景獻太子卒，國本未立，選太祖十世孫年十五以上者，教育宮中，如高宗擇普安、恩平故事。至是遂立爲皇子，更名竑，進封祁國公。

[11]乙亥，以宗室子與莒爲秉義郎。與莒，燕懿王德昭之後，希瓐子也，母全氏，家于紹興之山陰。

初，慶元人余天錫，爲史彌遠童子師，性謹愿，彌遠器重之。皇子竑之立，非彌遠意，欲有所廢立，以沂王置後爲名，陰求宗室中可立者，以備皇子之選。天錫適還秋試，彌遠密語之曰：「沂王無後，宗子賢愿者具以來。」天錫舟抵越西門，天大雨，避全保長家，保長知其爲丞相客，治具甚肅。有二子侍立，天錫問之，保長曰：「此吾外孫也！日者言二兒後極貴。」問其姓，長曰趙與莒，次曰與芮。天錫還臨安，以告彌遠。【考異】東南紀聞云：理宗初在潛邸，與余天錫同里，初生之夕，見異瑞甚多。後史彌遠密謀於余，余告以理宗降誕之異，史遂命余薦之，權處以小職。按天錫，慶元人，理宗生於紹興，非同里也，今不取。彌遠命召二子來，保長喜，鬻田，治衣冠，集姻黨送之，且詫其遇。彌遠善相人，及見，大奇之，恐事泄，遽使歸。保長大慙，其鄉人亦竊笑之。踰年，彌遠謂天錫曰：「二子可復來乎？」天錫召之，保長謝不遣。彌遠乃使天錫密諭保長曰：「二子，長者最貴，宜還撫於其父家。」遂載至臨安。及竑立爲皇子，乃補與莒秉義郎，賜名貴誠，年十七矣。【考異】癸辛雜識云：理宗初被選也，史衞王當國，并選宗子與號十歲以下者，各與課算五行，

於是就其中選到十人。善五行者指理宗、福王二命謂衞王曰：「二者皆帝王之命也。」於是理宗改訓與莒、福王改訓與芮，蓋取二國以爲名也。又云：私引理宗入書院中，試令寫字，即大書：「朕聞上古，」衞王慄而起曰：「此天命也！」於是立儲之意以定云。按宋史以爲彌遠善相，雜識以爲取決於五行及寫字，蓋傳聞有互異也。今從宋史。

[12]軍器監豐城范應旂，嘗因召見言曰：「國事大且急者，儲貳爲先。陛下不斷自宸衷，徒眩惑於左右近習之言，轉移於宮庭嬪御之見，失今不圖，姦臣乘夜半，片紙或從中出，忠義之士，束手無策矣。」帝爲之動容而不能用。

[13]戊寅，金殺其左副元帥兼樞密副使布薩安貞。

安貞先爲尚書省所劾，金主謂平章政事英王守純曰：「國家誅一大臣，必合天下後世公議，其令覆按之。」初，安貞憂讒，嘗以金玉帶遺近侍局，爲近侍局所發；又以安貞獲宋宗室不殺，誣爲謀叛奔宋。下詔數其罪，併其二子殺之。以其祖忠義、父揆有大功，免兄弟緣坐。安貞之典兵征伐也，每自歎曰：「三世爲將，道家所忌。」至是果及於難。

[14]己卯，金越王永功薨，謚忠簡。

永功勇健絕人，涉書史。子璹，博學有俊才。金之南遷也，諸王宗室顛沛奔走，璹獨載其書以從。時諸王之禁猶嚴，璹潛與士大夫吟咏倡酬，不敢明白往來。永功薨後，禁稍弛，璹始得與文士楊雲翼、趙秉文、元好問等相交善，然祇奉朝請，不語及時事。

[15]是月，金上黨公張開，即完顏開。以厚賞誘晉陽公郭文振之將士，頗有亡歸者。詔分遼、潞粟賑太原飢民，開不與，文振奏其事。金主遣使諭以各守疆土，同心濟難，毋以細故啓釁端，誤國事。

[16]是夏，蒙古主駐鐵門關。

[17]遣苟夢玉通好於蒙古，蒙古旋遣使來報。

[18]秋，七月，己亥，金義勇軍叛，據碭山，旋襲永城，行軍副總領高琬敗之。金主命蒙古綱併力進討。

[19]辛丑，以趙方爲京湖制置大使，賈涉爲淮東制置使，兼京東、河北路節制使。

[20]丁未，修光宗寶訓。

[21]八月，乙卯，知樞密院事任希夷罷。

[22]賜史彌遠家廟。

[23]壬戌，以兵部尚書宣繒（繪）同知樞密院事，給事中俞應符簽書樞密院事。

[24]乙丑，追封史浩爲越王，改謚忠定，配饗孝宗廟廷。

[25]京湖制置大使趙方卒。

方先知青陽縣，告其守史彌遠曰：「催科不擾，是催科中撫字；刑罰無差，是刑罰中教

化。」人以爲名言。守襄、漢十年，以戰爲守，合官民兵爲一體，通總制司爲一家，許國之忠，應變之略，隱然有俎樽折衝之風，故金人南侵，淮、蜀大困，而京西獨全，旣歿，人皆思之。

[26]先是金賈益謙建言：「汴之形勢，惟恃大河。今河朔受兵，羣盜並起，宜嚴河禁以備不虞。凡自北來而無公憑者，勿聽渡。」是月，金主諭樞密院曰：「河北艱食，貧民欲南來者日益多，速令渡之，毋致殍死。」

[27]九月，癸未，立果州團練使貴誠爲沂靖惠王後。

貴誠凝重寡言，潔修好學，每朝參待漏，他人或笑語，貴誠獨儼然；出入殿庭，矩度有常，見者斂容。史彌遠益異之。

[28]金南渡後，監察御史多被的決，參知政事張行信上言曰：「大定間，監察坐罪，大抵收贖，或至奪俸，重則外降而已；間有的決者，皆有爲而然，當時執政程煇已面論其非。近日無論事之大小，情之輕重，一槪的決，以爲大定故實，先朝明訓，過矣。」甲申，金主命尙書省更定監察罪名。

[29]己丑，朝獻景靈宮。庚寅，朝饗太廟。辛卯，合祭天地於明堂，大赦。

[30]冬，十月，復滄州。

[31]甲寅，復以齊州爲濟南府，兗州爲襲慶府。

[32]丙寅，夏人復以書至四川，趣會師伐金。

[33]初，蒙古太師、國王穆呼哩由東勝州涉河，引兵而西。夏主聞之懼，遣塔爾海舊作答海，今改。監府等宴穆呼哩於河南，且遣塔海甘布舊作塔海甘普，今改。將兵五萬屬焉。至是穆呼哩引兵東行入葭州，金將王公佐遁，穆呼哩以石天應權行臺守葭，而自將攻綏德，破馬蹄、克戎兩寨，夏主遣瑪爾布舊作迷僕，今改。帥衆會之。瑪爾布問穆呼哩相見之儀，穆呼哩曰：「汝見汝主，卽其禮也。」瑪爾布曰：「未受主命，不敢拜。」乃引衆去。

十一月，穆呼哩進攻延安，瑪爾布始質馬而拜。金元帥哈達舊作合達（答），今改。與納邁珠舊作納買住，今改。禦之。哈達以兵三萬陣于城東，蒙古將蒙古布哈舊作不花，今改。先以騎士三千趣之。夜半，穆呼哩命軍士銜枚潛進，伏于城東兩谷中。次日，蒙古布哈望見金兵，佯棄旗鼓走，金兵追之。穆呼哩出伏乘其後，鼓譟震天，金兵大亂，穆呼哩追殺七千餘人。哈達走入延安城，堅壁不出。穆呼哩以城池堅深，猝不可拔，乃留軍圍之，而自將兵徇鄜、坊等州。

[34]庚寅，金募民興南陽水田。

[35]己亥，四川宣撫使安丙卒。命崔與之爲四川制置使以代之。丙握重兵久，每忌蜀帥之自東南來者，諸將多不協和。與之開誠布公，戒以同心體國

之大義，人人悅服，軍政始立。

36 金邳州行省蒙古綱言：「宿州連年饑饉，加之重斂，百姓離散。鎭防軍遽征逋課，窘迫凌辱，有甚於官，百姓不勝其酷，皆懷報復之心。武夫不識緩急，乃至於此。請一切所負並令停止，俟明年夏秋收成徵還，軍人可量增廩給。」辛丑，金主命蠲徐、邳、宿、泗等州逋租，官吏有能墾闢閑田，除來年科徵，歸、亳、壽、潁停閣逋戶租外，仍蠲三之一。逋戶田廬，有司募民承業，禁其毀損，以俟來復。

37 京東安撫張林叛，降于蒙古。

先是李全既併將漣水忠義，益驕悍，輕朝廷。嘗遊金山，作佛事以薦國殤，知鎭江府喬行簡以方舟逆全，大合樂以享之。全歸，語其徒曰：「江南佳麗無比，須與若等一到。」始造舭艖舟，謀爭舟楫之利。

膠西當登、寧海之衝，百貨輻輳，全使其兄福守之爲窟宅。時互市始通，北人尤重南貨，價增十倍。全誘商人至陽山〔山陽〕，以舟俘〔浮〕其貨而中分之，自淮轉海，達於膠西。福又具車輦之，而稅其半，乃聽往諸郡貿易，車夫皆督辦于張林，林不能堪。林財計仰六鹽場，福恃弟有恩於林，欲分其半，林許福恣取鹽而不分場，福怒曰：「若背恩耶？待與都統提兵取若頭耳！」林懼，其黨李馬兒說林叛，林遂以京東諸郡請降于蒙古。穆呼哩以林行山東

東路益都·滄·景·濱·棣等州都元帥府事。福狠狽走還楚州。

38十二月，庚申，知樞密院事鄭昭先罷。

39金伊喇(舊作移剌。)福僧嘗言：「自永安用兵，軍中置監戰官，論議之間，動相矛盾，不懲其失，反以爲法。若輩平居皆選材勇自衞，一旦有急，驅疲懦出戰，寧不敗事！罷之爲便。」辛未，罷行總管府及招討統軍檢察等司。

40閏月，辛巳朔，以宣繪(繒)兼參知政事，俞應符兼權參知政事。

41蒙古攻金鄜州，節度使完顏祿錦、舊作六斤，今改。都統赫舍哩(舊作紇石烈。)鶴壽、富察洛索舊作蒲察婁室，今改。皆死之。

時石天應擒送金驍將張鐵槍，穆呼哩責其不降。厲聲答曰：「我受國家厚恩二十餘年，今有死而已！」穆呼哩義之，欲解其縛；諸將怒其不屈，遂遇害。

42蒙古取金坊州。

43壬寅，金以陳·亳等州、鹿邑·城父諸縣盜蠭起，趣樞府遣官討之。

44己酉，金更造興定寶泉，每一貫當通寶四百貫。

45是歲，蒙古主及皇子卓沁、舊作朮赤，今改。察罕台、舊作察合台，今改。諤格德依舊作窩闊台，今改。攻下西域玉龍哈實舊作玉龍傑赤，今改。等十餘城。

嘉定十五年金元光元年，蒙古太祖十七年。（壬午、一二二二）

[1]春，正月，庚戌朔，御大慶殿，受恭膺天命之寶。先是翟朝宗得璽，獻于朝，既而趙拱又得玉印，文與前璽同而加大。朝廷喜，受之，行慶賀禮，大赦。

賈涉移書史彌遠，謂：「天意隱而難知，人事切而易見。當思今日人事，尚未有可答天意者。昔之患不過於金，今之患又有山東忠義與北邊，宜亟圖之。」彌遠不懌。

[2]辛亥，金元帥惟弼破紅襖賊於張甕店。

[3]丁巳，詔撫諭山東、河北將帥官吏。

[4]壬午，金遣官墾種京東、西、南三路水田。

[5]金行省參知政事巴圖魯（舊作把胡魯。）罷知河南府，以去歲延安被圍，屢請益兵故也。陝西西路轉運瓜勒佳德新瓜勒佳舊作夾谷，今改。上言曰：「伏見知河中府巴圖魯，廉直忠孝，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實朝廷之良臣也。去歲兵入延安，巴圖魯遣將調兵，城賴以完，不爲無功。今哈達、邁珠各授世封，而巴圖魯改知河中府。竊謂方今用人之時，使謀略之臣不獲展力，緩急或失事機。誠宜復行省之任，使與承裔共守京兆，令哈達、邁珠捍禦延安，以藩衞河南，則內外安矣。」不報。

[6]二月，祕書郎何澹言：「有司出題，強裂句讀，專務斷章，破碎經文。宜令革去舊習，使士子明綱領而識體要，攷注疏而辨異同。」從之。

[7]戊申，金恆州軍變，萬戶呼延棫等十餘人，殺掠城中，焚廬舍而去。

[8]金主以歲幣既絕，國用空虛，己酉，遣左監軍額爾克舊作訛可，今改。行元帥府事，節制三路軍馬南伐，同簽書樞密院事時全副之。

[9]三月，丁巳，賑江西州縣旱傷。

[10]戊辰，金樞密院差委官賈天安上書言利害，不報。時方議興南伐之師，翰林學士楊雲翼言於金主曰：「今之事勢，與泰和不同。泰和以冬征，今將以夏往，此天時之不同也。冬則水涸而陸多，夏則水潦而塗淖，此地利之不同也。泰和舉天下全力，驅乣軍以爲前鋒，今能之乎？此人事之不同也。議者徒見泰和之易，而不知今日之難。請以夏人觀之，向日弓箭之手在西邊者，則搏而戰，袒而射，彼已奔北之不暇，今乃陷吾城而擄守臣，敗吾軍而擒主將；曩則畏我如彼，今日侮我如此。夫以夏人既非前日，柰何謂宋人獨如前日哉！願陛下思其勝之之利，又思其敗之之害，無悅甘言，無貽後悔。」金主不省。

[11]金翰林侍講學士完顏伯嘉，坐言事過切，降遙授同知歸德府事。

伯嘉純直，不能與時低昂，嘗曰：「生爲男子，當益國澤民，其他不可學也。」高汝礪方希寵，固相位，伯嘉論事輒與之忤，故貶。

12 壬申，金右丞圖克坦（舊作徒單。）思忠以病馬輸官，冒取高價，御史劾之。有司以監主自盜論死，金主命降授陳州防禦使。

13 癸酉，金提控李師林敗夏人于永木嶺。

14 夏，四月，辛巳，金置大司農司，設大司農卿、少卿、丞，京東、西、南三路置行司，並兼采訪事。

15 壬午，蒙古兵攻金陵州縣。

16 金額爾克、時全等由潁、壽渡淮，敗南軍于高塘市，攻固始縣，破廬州將焦思忠兵。丁未，以捷聞。既而獲生口，言時全之姪青，受宋詔與全兵相拒，匿其事。

五月，額爾克引衆還。距淮二十里，諸軍將渡，全矯稱密詔，諸軍且留收淮南麥。遂下令，人獲三石以給軍，衆惑之。留三日，額爾克謂全曰：「今淮水淺狹，可以速濟。若值暴漲，宋乘其後，將不得完歸矣。」全力拒之。是夕，大雨，淮果暴漲，乃爲橋以渡；南軍襲之，全兵大敗。橋壞，全以輕舟先濟，士卒皆覆沒，金之兵財由是大竭。金主詔數全罪，誅之。

17 庚戌，太白晝見。

18 丁巳，進封皇子祁國公竑爲濟國公，以沂王嗣子貴誠爲邵州防禦使。

竑好鼓琴，史彌遠買美人善鼓琴者，納諸竑而厚撫其家，使瞯竑動息。美人知書慧黠，竑嬖之。時楊皇后專國政，彌遠用事久，宰執、侍從、臺諫、藩閫皆所引薦，權勢熏灼，竑心不能平，嘗書楊后及彌遠之事于几上，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宮壁有輿地圖，竑指瓊、崖曰：「他日當置史彌遠于此。」美人以告彌遠。竑又嘗呼彌遠爲「新恩」，以他日非新州則恩州也。【考異】癸辛雜識云：濟王在邸，新飾素屏，書「南恩新」三大字，或扣其說，則曰：「花兒王與史丞相通同爲姦，待異日，當竄之上三州也。」既而語達王與史，密謀之楊后，遂成廢立之禍焉。按當日東南遺老痛心於彌遠之姦險，遂至謗及宮闈，未足據也。今從宋史。彌遠聞之，因七月七日，進乞巧奇玩以覘其意，竑乘醉碎之于地。彌遠大懼，日夜思以傾竑，而竑不知。

眞德秀時兼宮教，諫竑曰：「皇子若能孝於慈母而敬大臣，則天命歸之，否則深可慮也？」竑不聽。

一日，彌遠爲其父浩飯僧淨慈寺，與國子學錄鄭清之登慧日閣，屏人語曰：「皇子不堪負荷，聞後沂邸者甚賢，今欲擇講官，君其善訓導之，事成，彌遠之座卽君座也。然言出于彌遠之口，入于君之耳，一語泄，吾與君皆族矣！」清之曰：「不敢。」乃以清之兼魏惠憲王

府學教授。淸之日教貴誠爲文，又購高宗御書，俾習焉。淸之謁彌遠，卽示以貴誠詩文翰墨，譽之不容口。彌遠嘗問淸之曰：「吾聞皇姪之賢已熟，要竟何如？」淸之曰：「其人之賢，更僕不能數，然一言以斷之曰：『不凡。』」彌遠頷之再三，遂堅定策之意。乃日媒孽竑之失於帝，覬帝廢竑立貴誠，而帝懵然不悟。眞德秀聞其事，力辭去，臨行，復以前言進于竑，竟不聽。

[19]壬戌，知濟南府种贇討張林，林敗走。李全入青州，據之。

[20]蒙古兵屯隰、吉、翼等州。

[21]丁卯，金主敕尙書省曰：「前平章胥鼎、左丞賈益謙等，皆致仕老臣，經練國事，當邀赴省，與議利害。仍遣侍官諭意。」

[22]六月，戊寅朔，金造舟運陝西糧，由大慶關渡抵湖城。

[23]癸未，金大赦。

[24]（金）陳州防禦使呂子羽坐乏軍興自盡。

[25]辛卯，簽書樞密院事俞應符卒。

[26]丁酉，紅襖賊掠柳子鎭，驅百姓及驛馬而去，金提控張瑀追擊，奪所掠還。僞監軍王二據黎陽，金提控王泉討之，復其城。

27 金召巴圖魯爲大司農。巴圖魯言：「近京寇盜擾攘，民不得穫，宜早處置。」

28 金晉陽公郭文振奏：「河朔受兵有年矣，向皆秋來春去，今已盛暑不迴，且不嗜戕殺，恣民耕稼，此殆不可測也。樞府每檄臣會合府兵進戰，公府雖號分封，力實單弱，且不相統攝，方自保不暇。朝廷不卽遣兵爲援，臣恐人心以爲舉棄河北，甚非計也。前平章政事胥鼎，才兼將相，威望甚隆，向行省河東，人樂爲用，今雖致仕，精力未衰，乞付重兵，使總制公府，同力戰禦，庶幾人皆響應，易爲恢復。」

29 秋，七月，蒙古穆呼哩令蒙古布哈引兵出秦、隴以張聲勢，視山川險要。乃自率兵道雲中，攻下孟州四蹄寨，遷其民於州；拔晉陽義和寨；進克三淸巖；入霍州山堡，遷其人于趙城；攻青龍堡。金平陽公胡天作拒守，勢甚危急，金主詔上黨公張開及郭文振等救之，次彈平寨東三十里，不得進。裨將富察鼎珠、舊作蒲察定住，今改。監軍王和開壁降，執天作，遷于平陽。【考異】金史胡天作傳，青龍堡破，天作被執，俱在十月，今從元史穆呼哩傳繫于七月。穆呼哩令昂吉舊作案赤，今改。屯晉陽、冀州之境。

30 丙辰，金張開復澤州。

31 甲子，詔江淮、荊襄、四川制置、監司條畫營田。

32 戊辰，紅襖賊襲徐州之十八里砦，又襲古城桃園，金人擊敗之。

33 乙亥，太白晝見，經天，與日爭光。

34 八月，己卯，彗星出于氐。蒙古耶律楚材謂其主曰：「女直將易主矣。」

隱士喬靜眞告穆呼哩曰：「今觀天象，未可征進。」穆呼哩曰：「主上命我平定中原，今河北雖平，而河南、秦、鞏未下，若因天象而不進兵，天下何時定耶？」

35 甲申，金以彗星見，改元元光，大赦。

36 金以巴圖魯爲參知政事。金主謂之曰：「卿頃爲大司農，巡行郡縣。盜賊如何可息？」對曰：「盜賊之多，由賦役多也，賦役省則盜賊息。」金主曰：「朕固省之矣。」巴圖魯曰：「如行院、帥府擾之何！」金主曰：「司農旣兼采訪，自今其令禁止之。」

37 癸巳，金河間公伊喇重嘉努、舊作移剌衆家奴，今改。高陽公張甫復河間府。

38 夏人攻金德順，旋又掠其神林堡。

39 九月，大名忠義彭義斌復京東州縣，嚴實將晁海以青厓堌降。

40 辛亥，以宣緡參知政事，給事中程卓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尙書薛極賜出身，簽書樞密院事。

41 壬戌，彗星沒。辛未，太白晝見。

42 冬，十月，壬午，張惠攻金之零子鎭，爲金人所敗。

[43]癸未，金王庭玉復曹州，殺蒙古將石珪。

[44]乙未，蒙古穆呼哩兵下榮州之湖壁壘及臨晉。

時吉州殘破，金人於牛心寨僑治州事。穆呼哩自隰州攻之。知州楊貞，令妻孥先墜崖死，己從之。

穆呼哩入寨，留兵以守，進攻河中府。治中侯小叔，盡護農民入城，以家財賞戰士。提控吳得，說小叔出降，叱出斬之。小叔有表兄張先，從容言敵兵勢重，可出降以保妻子，小叔怒曰：「我舟人子，致身至此，何爲出降！」縛先於柱而殺之。小叔由延津水手從軍，疊見拔擢，故感激盡力如此。頃之，樞密院遣人來議兵事，小叔出城會之，城遂陷。小叔退保樂李山寨。

蒙古都元帥石天應，自葭州謁穆呼哩於汾水東，穆呼哩謂之曰：「河中爲河東要郡，擇守者，非君不可。」乃以天應權行臺，平陽、太原、吉、隰等帥並受節制。【考異】金史侯小叔傳，以河中之陷爲十二月事，宣宗紀作元光二年正月，元兵下河中府。元史石天應傳，以天應移軍河中爲九月事，前後互異，惟穆呼哩傳作十月。元太祖紀云：冬，十月，金河中來附，以石天應爲兵馬都元帥，守之。與穆呼哩傳同。今定從元史本紀。

[45]石天應還葭州，謂其將佐曰：「吾累卿等留屯於此，河中東、西，皆平川曠野，可以駐軍規取關陝，諸君以爲何如？」或諫曰：「河中雖用武之地，南有潼關，西有京兆，皆金軍所

屯；且民新附，其心未一，守之恐不易。」天應曰：「葭州止〔正〕通鄜、延，今鄜已平，延不孤立。若發國書令夏人取之，猶掌中物耳。且國家之急，本在河南。此州路險地僻，轉餉甚難。河中雖迫於二鎮，實用武立功之地，北接汾、晉，西連同、華，地五千餘里，戶數十萬，若起漕運以通餽餉，則關內可尅期而定，關內既定，長河以南，在吾目中矣。吾年垂六十，老耄將至，一旦臥病牀第〔笫〕，聞後生輩立功名，死不瞑目矣。男兒要當死戰陣以報國耳！」遂移軍河中。

[46]甲辰，金以京兆官民避兵南山者多至百萬，詔兼同知府事完顏霆安撫之。

[47]蒙古穆呼哩渡河，攻同州，十一月，丁未，拔之，金節度使李復亨，同知節度使完顏額爾克並自盡。穆呼哩遂下蒲城，徑趨長安，金京兆行省完顏哈達擁兵二十萬，固守不下。戊辰，穆呼哩令蒙古布哈攻鳳翔。

[48]十二月，乙亥朔，發米賑臨安貧民。

[49]金主謂太子曰：「吾嘗夜思天下事，必索燭以記，明而即行。汝亦當然。」

[50]金以侯小叔權元帥府右都監，便宜行事。

[51]胡天作既爲蒙古所執，受官爵，佩虎符，金主使張開、郭文振招之。天作至濟源，欲脫走，先遣人奉表南京，穆呼哩惡其反覆，誅之。乙酉，金以同知平陽府事史詠爲龍虎衛上將

軍、權行平陽公府事。

52丁亥，以李全爲保寧軍節度使、京東路鎭撫副使。

初，全有戰功，史彌遠欲加全官爵，賈涉止之，及是涉歎曰：「朝廷但知官爵可以得其心，寧知驕之將至於不可勸耶！」

53金主諭近侍局曰：「奉御、奉職，皆少年不知書，朕憶曩時置說書人，日爲講論自古君臣父子之教，使知所以事上者。其復置。」

54己丑，金簡州提控唐古（舊作唐括。）昉敗夏人於質孤壘。

55蒙古穆呼哩自將大軍攻鳳翔。

56是歲，蒙古皇子圖壘，（舊作拖雷。）克西域圖斯尼、（舊作徒思尼。）察烏爾（舊作察兀兒。）等城，還經大（木）喇伊（舊作木刺夷。）國，大掠之。渡素克蘭河。（舊作搠搠蘭河。）克額里（舊作也里。）等城，遂與蒙古主會，合兵攻塔爾哈（舊作塔里。）寨，拔之。西域主塔賚鼎（舊作扎蘭丁。）出奔，與彌勒汗（舊作滅里汗。）合，呼圖呼（舊作忽都忽。）與之戰，不利，蒙古主自將擊之，擒彌勒汗。塔賚鼎遁去，遣巴喇（舊作八喇。）追之不獲；進薄回回國，其王委國而去，逃匿海嶼死。

嘉定十六年 金元光二年，蒙古太祖十八年。（癸未、一二二三）

1春，正月，戊申，詔命官犯贓毋免約法。

2蒙古穆呼哩圍鳳翔，東自扶風、岐山，西連汧、隴，數百里間，皆具營柵。

先是金主以鳳翔守將完顏仲元孤軍不足恃，遣平西軍節度使特嘉喀齊喀舊作赤盞合喜，今改。援之。及圍急，以同知臨洮府郭斌斌，小字蝦蟆，金史作郭蝦蟆，今從元史。總領軍事。斌長於應變，自冬涉春四十餘日，守禦不懈。嘗從喀齊喀巡城濠外，一人坐胡牀，以箭力所不及，氣貌若蔑視城守者，喀齊喀指示斌曰：「能射之乎？」斌測量遠近，曰：「可。」斌平時發矢，伺腋下甲不掩處射之，無不中，即持弓矢，伺坐者舉肘，一發而斃，蒙古爲之奪氣。喀齊喀以便宜擢斌爲通遠軍節度使。斌，會州人也。

穆呼哩以圍久不下，謂諸將曰：「吾奉命專征，不數年取遼西、遼東、山東、河北，不遺餘力；前攻天平、延安，今攻鳳翔，皆不下，豈吾命將盡耶？」乃解圍，循渭水南，遣蒙古布哈南越牛嶺關，徇鳳州而還。

3蒙古石天應，作浮橋以通陝西，金侯小叔自中條率山寨兵襲河中。天應遣驍將吳澤【考異】元史穆呼哩傳作「吳權府」，今從石天應傳作吳澤。引兵五百，夜，出東門，伏兩谷間，戒之曰：「侯賊過半，急擊之，我出其前，爾攻其後，可也。」澤勇而嗜酒，是夕，方醉臥林中，小叔由間道直抵城下，守兵多新附者，爭縋而去。小叔坎城登，焚樓櫓，天應倉卒搏戰，左右從者四十餘騎，皆曰吳澤誤我！或勸西渡河，天應曰：「先時人諫我南遷，我違衆而來，今事急棄去，是

不武也。縱太師不罪我，我何面目以見同列！今日惟死而已。」少頃，金兵四合，天應飲血力戰，至日午，死之。小叔遂燒絕浮橋，撫定其衆。遷昭毅大將軍。【考異】金史侯小叔傳以復取河中連繫於元年十二月，今從金史本紀作二年正月。

4甲寅，金主謂宰臣曰：「向有人言便宜事，卿等屢奏乞作中旨行之。帝王從諫足矣，豈可掠人之美以爲己出哉！」戊午，又諭曰：「鬻爵恩例，有丁憂官得起復者，是教人以不孝也，何爲著此令哉！」

5蒙古兵十萬圍河中，金總帥額爾克遣提控孫昌率兵五千，樞密副使完顏薩布（舊作賽不。）遣李仁智率兵三千，俱來救，侯小叔期以夜中鳴鉦，內外相應。及期，小叔出兵戰，昌、仁智不敢動，小叔斂衆入城。圍益急，衆議出保山寨，小叔曰：「去何之？」密遣經歷官張思祖潰圍出，奔告南京。丁卯，城破，小叔死之。【考異】元史穆呼哩傳作侯七遁去，今從金史忠義傳。

6穆呼哩聞石天應戰歿，痛惜之，命其子烏格（舊作斡可，今改。）襲領其衆。將渡河，橋梁已斷，穆呼哩顧諸將曰：「橋未畢工，安可坐待乎！」復攻下河西堡寨十餘。

7二月，壬午，金主詔曰：「軍官犯罪，舊制更不任用。今多故之秋，人才難得，朕欲除大罪外，徒刑、追配，有武藝可掌兵者，量才復用，尙書省集議以聞。」

8丁亥，（金）大赦。

[9]己丑，嗣秀王師禹卒，追封和王。

[10]三月，戊申，張林以所部邢、德來歸，詔進三官，復以爲京東東路副總管。

[11]甲寅，金主謂宰臣曰：「人有才堪任事而處心不正者，終不足貴。」高汝礪曰：「其心不正而濟之以才，所謂虎而翼也。」金主又曰：「凡人處心善良而行事忠實，斯爲難得。然善良者，人多目爲平常。」汝礪曰：「人材少全，亦隨其所長取之耳。」

[12]金以邳州經略司隸蒙古綱，令募勇敢收復山東。

[13]蒙古太師、國王穆呼哩渡河還聞喜，病篤，召其弟岱遜舊作帶孫，今改。曰：「我爲國家助成大業，擐甲執銳，垂四十年，東征西討，無復遺恨，第恨汴京未下耳。汝其勉之！」穆呼哩沈毅多智略，善射，與博爾濟、舊作博爾朮，今改。博勒呼、舊作博兒忽，今改。齊拉袞舊作赤老溫，今改。並隨蒙古主起事。蒙古主嘗失利，大雪，失牙帳所在，夜臥草澤中。穆呼哩、博爾濟張氈蔽之，自暮達曉不移足。博爾濟位終右萬戶，博勒呼以第一千戶歿於陣，唯穆呼哩勳績最著，然當時稱四人佐命功無異詞。

[14]金以完顏伯嘉權參知政事，行省河中，與史詠圖復河東。夏，四月，癸酉朔，復霍州汾西縣。

[15]五月，癸卯朔，金始造元光重寶。

[16]丙午，金復河中府及榮州。

[17]戊申，賜禮部進士蔣重珍以下五百四十九人及第、出身。

[18]乙卯，金復霍州及洪洞縣。

[19]丁巳，金造元光珍寶，同銀行用。

[20]金主問宰執以修完樓櫓事，高汝礪言所用皆大木，顧今難得，方令計置，金主曰：「朕宮中別殿有可用者卽用之。」汝礪對以不宜毁，金主曰：「所居之外，毁亦何害！不愈於勞民遠致乎？」

[21]蒙古主避暑于八魯彎川，分兵攻諸部落之近者，悉下之，至昆寨，（舊作可溫寨。）與諸將會。以西域漸定，始置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今改。於各城監治之。達嚕噶齊，猶言掌印官也。

[22]六月，壬午，淮東制置使賈涉，以李全驕暴難制，力求還朝，在道卒。

初，涉欲制〔置〕忠義兵，乃以翟朝宗統鎭江副司八千人，屯楚州城中；又分帳前忠義萬人，命趙邦永、高友統五千，屯城西；王暉、于潭統五千，屯淮陰。李全輕鎭江兵而忌帳前忠義，乃數稱高友等勇，出軍必請以自隨，涉不許。全每宴麾下，併召涉帳前將校，于是帳前亦願隸全，然未能合也。及涉卒，丘壽邁攝帥事，全請曰：「忠義烏合，尺籍鹵莽，莫若別置新籍，一納諸朝，一申制閫，一留全所，庶功過有攷，請給無弊。」壽邁從之。全乃合帳

前忠義與己軍幷隸之，而併統其軍，壽邁不悟。

23 戊子，金遣人招李全、嚴實、張林，從蒙古綱之言也。

24 金完顏伯嘉卒。

甲午，金主命罷河中行省，置元帥府。時州縣多殘破，金人不能守，徙郭文振於孟州，未幾，又徙衛州。

25 丁酉，同知樞密院事程卓卒。

26 秋，七月，壬寅朔，夏人攻金積石州。

27 乙巳，金遣兵守衛解州鹽池。

28 金蒙古綱御下嚴，八月，辛未朔，邳州從宜經略使納哈塔陸格，舊作納合六哥，今改。率衆入行省殺綱，據州反；與蒙古將李二措致書海州，言欲來附，李全遣王喜兒以兵二千應接，而己繼之，二措納喜兒，囚之。全欲攻邳，四面限水，二措積勁弩備之。全不得進，合兵索戰而敗，欲還楚州，會濱、棣有亂，乃引兵趨青州。金行院總帥赫舍哩約赫德舊作紇石烈牙吾塔，今改。討殺陸格，復其城。

29 九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30 丁卯，金權御史中丞師安石等劾英王守純不實，付有司鞫治。詔免罪，仍諭責之。

31 冬，十月，己卯，金祫於太廟。

32 十一月，辛亥，以太平州大水，賑䘏之。

33 十二月，以前淮西都統許國爲淮東制置使兼知楚州。國奉祠家居，欲傾賈涉而代之，數言李全必反。會涉死，召國入對，國疏全姦謀益深，反狀已著，非有豪傑不能消弭。遂易國文階，授今官，命下，聞者驚愕。淮東參幕徐晞稷，雅意開閫，及聞國見用，乃注釋國疏以寄全，全不樂。

34 癸未，嗣濮王不淩卒。

35 庚寅，金主殂，年六十一，太子守緒卽皇帝位。

金主疾革，時已暮夜，近臣皆出，惟前朝資明夫人鄭氏，已老，侍側，金主知其可託，謂之曰：「速召太子，畀後事！」言絕而殂，夫人祕之。是夕，皇后及貴妃龐氏問安寢閤，龐氏陰狡機慧，常以其子英王守純年長不得立懷怨。鄭氏恐其爲變，卽紿之曰：「上方更衣，后妃可少休他室。」伺其入，遽鑰之。急召大臣，傳遺詔，立皇太子守緒，始啓戶出后妃，發喪。太子方入宮，守純已先至。太子知之，分遣樞密院官及東宮親衞軍官伊喇布哈，金史作移剌蒲阿，元史作移剌不花。今改。集軍三萬餘于東華門。部署旣定，命護衞四人監守純于近侍局，乃卽位柩前，宣遺詔。

[36]壬辰，金大赦，詔曰：「朕述先帝之遺意，有便於時，欲行而未及者，悉奉而行之。國家已有定制，有司往往以情破法，使人妄遭刑憲。今後有本條而不遵者，以故入人罪罪之。草澤士庶，許令直言軍國利害，雖涉譏諷，無可采取者，並不坐罪。」

[37]蒙古兵攻夏，夏主遵頊傳國於其子德旺，改元乾定。遵頊自號上皇。

[38]蒙古蘇布特舊作速不臺，今改。擊奇徹，舊作欽察，今改。大掠西番邊部而還。

嘉定十七年金正大元年，蒙古太祖十九年。（甲申、一二二四）

[1]春，正月，戊戌朔，詔補先聖裔孔元用爲通直郎。錄程頤後。

[2]金改元正大。

[3]庚子，金祕書監、權吏部侍郎富察哈珠，舊作蒲察合住，今改。出爲恆州刺史。哈珠以吏起身，爲宣宗所信，聲勢烜赫，性復殘刻，與王阿哩、（舊作阿里。）富察耀珠舊作蒲察咬住，今改。有宣朝三賊之目，人知其蠹國而莫敢言。至是外貶，士大夫爲之相賀。

[4]金邠州貢白兔，金主曰：「得賢輔佐，年穀豐登，上瑞也，焉事此爲！」命有司給道里費，縱之。

[5]丁巳，金主命羣臣議修復河中府，禮部尙書趙秉文、太常卿楊雲翼等，言陝西民方疲敝，未堪力役，遂止。

[6]戊午，金尊皇后都察舊作溫敦，今改。氏、元妃都察氏皆爲皇太后，號其宮一曰仁聖，一曰慈聖。進封英王守純爲荊王，罷平章政事，判睦親府。以大司農守汝州防禦使李蹊爲太常卿，權參知政事。

[7]癸亥，命淮東、西、湖北路轉運司提督營屯田。

[8]金有男子服麻衣，望承天門且笑且哭，詰之，則曰：「吾笑，笑將相無人；吾哭，哭金國將亡。」羣臣請置重典，金主不許，曰：「近詔草澤諸人直言，雖涉譏訕不坐。唯君門非笑哭之所，宜重杖遣之。」

[9]二月，癸巳，蠲台州逋賦。

[10]甲午，命臨安府賑貧民。

[11]金丞相高汝礪，老而貪位不去，金主初立，諫官劾其欺君固位，爲天下所共嫉，宜黜之以厲百官，金主不許。三月，辛亥，薨。汝礪以愼密廉潔結人主知，然循默避事，爲士論所譏。

[12]癸丑，金葬宣宗於德陵。

[13]甲寅，金起復邠州節度使致仕張行信爲左丞，以延安帥臣完顏哈達戰禦有功，權參知政事，行尙書省於京兆。

[14]金荊王守純，或告其謀不軌，下獄。議已決，金主言於慈聖太后，太后曰：「汝止一兄，

柰何以讒言欲害之？章宗殺伯與叔，享年不永，皇嗣又絕，何爲欲效之耶？趣赦出，使來見我。移時不至，吾不見汝矣！」金主起，太后立待守純至，涕泣慰諭之。

15 是月，召四川制置使崔與之爲禮部尚書，以鄭損代之。與之治蜀，將士輯睦，府藏充實，至是被召，以疾辭，歸廣州，蜀人祠焉。

16 夏，四月，癸酉，金以宣宗祔廟，大赦。

17 辛卯，賑廬州饑。

18 乙未，賜李全、彭義斌錢三十萬緡，爲犒賞戰士費。

19 五月，戊戌，金平章政事巴圖魯薨，贈右丞相、東平郡王。巴圖魯爲人忠實，憂國奉公。其歿也，人皆嗟惜之。

20 癸卯，金以樞密副使完顏薩布舊作賽不，今改。爲平章政事，參知政事特嘉（舊作石盞。）尉忻爲右丞，以李蹊爲翰林承旨，仍權參政。

21 戊申，金詔刑部：「登聞檢鼓院毋鎖閉防護，聽有冤者陳訴。」

22 六月，丁卯朔，太白晝見經天。

23 辛卯，金立妃圖克坦氏爲皇后。

24 金先遣尚書令史李唐英至滁州通好，至是復遣樞密判官伊喇布哈至光州榜諭，更不南

侵。

25 壬辰，金大名府蘇椿等舉城來歸，詔悉補官，即以其州授之。

26 彭義斌侵河北，至恩州，爲蒙古史天倪所敗。

27 秋，七月，丁酉朔，賑福建被水貧民。

28 辛亥，命師嵒嗣秀王。

29 八月，丙戌，帝不豫。史彌遠遣鄭清之往沂王府，告貴誠以將立之意，貴誠默然不應。清之曰：「丞相以清之從遊久，故使布腹心，今不答一語，則清之將何以答丞相？」貴誠始拱手徐言曰：「紹興老母在。」清之以告，彌遠益相與歎其不凡。

壬辰，帝疾篤。彌遠稱詔，以貴誠爲皇子，改賜名昀，授武泰軍節度使，封成國公。

閏月，丁酉，帝崩於福寧殿，年五十七。【考異】東南紀聞云：寧宗不豫，史相繼進金丹百粒，有頃，上崩。是以彌遠爲弑君矣。彌遠之姦惡，宋史多爲之諱言，然金丹之進，則他書別無左證，今闕之。

彌遠遣皇后兄子谷、石以廢立事白后，后不可，曰：「皇子竑，先帝所立，豈敢擅變！」谷等一夜七往返，后終不許。【考異】癸辛雜識云：濟王夫人吳氏，憲聖太后之姪孫也，性極妒忌。王有寵姬數人，殊不能容，每入禁中，必訴之楊后，具言王之短，無所不至。一日，內宴，后以水晶雙蓮花一枝，命王親爲夫人簪之，且戒其夫婦和睦。未幾，王與吳復有小競，王乘怒誤碎其花。及吳再入禁中，遂譖言碎花之事，於是后意甚怒，已有廢儲

之意。據宋史，則彌遠初謀廢立，后持議甚正，其後乃奪於彌遠之權勢，不能堅持耳，非先有廢儲之意也。今從宋史。谷等乃拜泣曰：「內外軍民皆已歸心，苟不立之，禍變必生，則楊氏無噍類矣。」后默然，良久曰：「其人安在？」彌遠卽于禁中遣快行宣昀，令之曰：「今所宣是沂靖惠王府皇子，非萬歲巷皇子，苟誤，則汝曹皆處斬！」竑時聞帝崩，跂足俟宣召，久而不至，乃屬目牆壁間，見快行過其府而不入，已而擁一人徑過，天瞑〔暝〕，不知爲誰，甚惑之。昀入宮見后，后拊其背曰：「汝今爲吾子矣。」

彌遠引昀至柩前，舉哀畢，然後召竑。竑聞命卽赴，至則每過宮門，禁衞拒其從者。彌遠亦引竑至柩前，舉哀畢，引出帷，殿帥夏震守之。遂召百官立班聽遺制，則引竑至舊班，竑愕然曰：「今日之事，我豈當仍在此班？」震紿之曰：「未宣制前當在此，宣制後乃卽位。」竑以爲然。已而遙見殿上燭影中有人在御座，則昀已卽位矣。宣制畢，閤門宣贊呼百官拜賀，竑不肯拜，震捽其首下拜。遂稱遺詔，以竑爲開府儀同三司，封濟陽郡王，判寧國府。尊皇后曰皇太后，垂簾同聽政。詔遵孝宗故事，宮中自服三年喪。尋進封竑爲濟王，出居湖州。【考異】齊東野語云：穆陵既正九五之位，皇兄竑出判宛陵，辭不就。史丞相同叔以其有逼近之嫌，遂徙寓於霅城之西。據宋史全文，竑出居湖州，由於彌遠之意，竑未嘗辭判寧國府也。

彌遠欲收衆望，勸帝褒表老儒。九月，詔起傅伯成爲顯謨閣學士，楊簡爲寶謨閣學士，

及柴中行俱奉朝請。

30己卯，以眞德秀及禮部侍郎程珌、吏部侍郎朱著並兼侍讀，工部侍郎葛洪、起居郎喬行簡、李宗政、少卿陳貴誼、軍器監王暨並兼侍講。尋又以眞德秀直學士院，召魏了翁爲起居郎。

德秀初在朝，知史彌遠欲以爵祿縻天下士，慨然謂劉爚曰：「吾徒須急引去，使廟堂知世亦有不肯爲從官者。」遂力請外。至是自知潭州召還，入對，勸帝容受直言，召用賢臣，固結人心爲本，帝納之。

31帝追封所生父希瓐爲榮王，生母全氏爲國夫人，而以弟與芮嗣之。

32金伊喇布哈復澤、潞。

33冬，十月，乙亥，嗣秀王師㗊卒。

34夏及金平。

初，夏人與金通好，不交兵者八十年。貞祐初，以小故生釁，構難十年，一勝一負，遂至精銳俱盡，兩國皆敝。至是夏遣其吏部尙書李仲諤修好于金，稱弟而不臣，各用本國年號。金遣吏部尙書鄂羅（舊作奧敦。）良弼報之。【考異】金史哀宗紀：正大元年十月戊午，夏國遣使來修好。二年九月，夏國和議定，以兄事金，各用本國年號，遣使來聘，奉國書稱弟。十月，遣禮部尙書鄂羅良弼等爲夏國報成使，國

書稱兄。西夏傳：正大元年，和議成，自稱兄弟之國。按夏國和議之成，紀云二年，傳云元年，今從傳。

[35] 十一月，甲子，右正言糜溧，請承順東朝，繼志述事，一以孝宗爲法。而新政之切者，曰畏天，悅親，講學，仁民。帝嘉納之。

[36] 癸未，以五月十六日爲皇太后慶壽節。

[37] 丁亥，詔改明年爲寶慶元年。

[38] 戊子，以工部尚書葛洪同簽書樞密院事。

[39] 己丑，詔以生日爲天基節。

[40] 十二月，癸丑，開經筵，詔輔臣觀講。

[41] 名皇太后所居殿曰慈明。

[42] 是歲，蒙古主進次東印度國鐵門關，侍衞見一獸，鹿身馬尾，綠色而獨角，能爲人言，曰：「汝君宜早回。」蒙古主怪之，以問耶律楚材。對曰：「此名角端，解四夷語，是惡殺之象。今大軍征西已四年，上天惡殺，遣告陛下。願承天心，宥此數國人命，實無疆之福。」蒙古主遂大掠而還。【考異】陳桱通鑑續編，此事繫嘉定十五年壬午。按元史太祖紀，十九年甲辰〔申〕歲，帝至東印度國，角端見，班師。甲申乃宋嘉定十七年也，今從之。印度一作忻都。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三 起旃蒙作噩（乙酉）正月，盡柔兆掩茂（丙戌）十二月，凡二年。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諱昀，太祖十世孫，父榮文恭王。開禧二年正月癸亥，生於紹興府虹橋里第。前一夕，榮王夢一紫金帽人來謁，比寤，夜漏未盡數刻，室中五采爛然，起視，赤光屬天，如日正中。生三日，家中聞戶外車馬聲，亟出，則絕無所覩。幼嘗晝寢，人忽見體隱隱如龍鱗，咸神異之。嘉定十五年，授邵州防禦使；十七年閏八月，立爲皇子，改賜名，封成國公。

寶慶元年 金正大二年，蒙古太祖二十年。（乙酉、一二二五）

[1]春，正月，壬戌朔，詔舉賢良。

[2]庚午，湖州人潘壬，與其弟丙、從兄甫，以史彌遠廢立，不平，乃遣甫密告謀立濟王竑于李全。全欲坐致成敗，陽與之日期，進兵應接，實無意也。壬等信之，遂部分其家衆以待。及期，全兵不至。壬等懼事泄，乃以其黨雜鹽販盜千餘人，結束爲全軍狀，揚言自山東

來，夜入州城，求濟王竑。竑聞變，匿水竇中，壬尋得之，擁至州治，以黃袍加竑身。竑號泣不從，壬等強之，竑不得已，乃與約曰：「汝能勿傷太后、官家乎？」衆許諾。遂發軍資庫金帛、會子犒軍。知州謝用〔周〕卿，率官屬入賀。壬僞爲李全榜揭於門，數史彌遠廢立罪，且曰：「今領精兵二十萬，水陸並進。」人皆聳動，比明視之，則皆太湖漁人及巡尉兵卒耳。

竑知事不成，乃遣王元春告於朝，而帥州兵討壬，壬變姓名走，丙、甫皆死。元春至臨安，彌遠懼甚，急召殿司將彭忔帥師赴之，至則事已平。壬走至楚州，爲小校明亮所獲，送臨安斬之。彌遠詐言竑有疾，令客秦天錫【考異】齊東野語作「余天錫」，薛氏通鑑亦作「余」。據宋史余天錫傳，無逼死濟王事，理宗紀、宗室傳俱作「秦天錫」，今從之。挾醫至湖州視之，天錫諭旨，逼竑縊于州治，以疾卒聞。

起居郎魏了翁，攷功員外郎洪咨夔，相繼言竑之冤。禮部侍郎、直學士院眞德秀入見，奏曰：「我朝立國，根本仁義，先正名分。陛下初膺大寶，不幸處人倫之變有所未盡，流聞四方，所損非淺。霅川之變，非濟王本志，前有避匿之迹，後聞捕討之謀，情狀本末，灼然可見。願詔有司，討論雍熙追封秦邸舍罪卹孤故事，斟酌行之。雖濟三〔王〕未有子息，興滅繼絕，在陛下耳。」帝曰：「朝廷待濟王亦至矣。」德秀曰：「若謂此事處置盡善，臣未敢以爲然。觀舜所以處象，則陛下不及舜明甚。人主但當以二帝、三王爲師，秦、漢以下人君，舉

動皆不合理，難以爲法。」帝曰：「亦是一時倉卒耳。」德秀曰：「此已往之咎。惟願陛下知有此失，益講學進道，以贖前愆，以收人心。昔太平興國中，秦邸事作，太子太師王溥等議於朝堂者，七十有四人，然後有詔裁決，以大事不可輕也。慶曆間求西帥，必取當世第一流；宰相呂夷簡至忘讎薦進，以重任不可輕也。邇者霅川之獄，未聞有參聽于槐棘之下；又如淮、蜀二閫之除，皆出僉論所期之外。天下之事，非一家之私，何惜不與衆共之！朝廷之于天下，當如天地之於萬物，栽培傾覆，付之公心，不可使有一毫私意於其間。當乾道、淳熙間，有位於朝者，以饋遺及門爲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爲羞。今貨賂公行，薰染成風，恬不知怪。治世氣象，欲其寬裕，不欲其迫蹙。曩者以諷言之令，至於流竄、殺戮，都邑之民，搖手相戒。朝廷之上，敏銳之士，多於老成，政事之才，富于經術。雖嘗以耆舊褒傅伯成、楊簡，以學行褒柴中行，以恬退用趙蕃、楊宰，至于忠亮敢言如陳宓、徐僑，皆未蒙錄用。願處伯成、簡于內祠，中行于經幄，擢宓、僑于言路，不獨人主賴其益，朝列新進之士亦有所矜式。伯成、簡皆年踰八十，縱使召之不至，必能用囊封以進忠言。」又言：「長人之官，撫字不聞，叨憒日甚。」帝曰：「如何無一廉者？」又問：「何以革之？」德秀言：「此在朝廷用舍黜陟之間，示以意向。」帝又問：「卿曾見有何廉吏？」德秀以袁州守趙篋夫對，因言：「崔與之帥蜀，楊長孜〔孺〕帥閩，皆有廉聲，臣一時不能悉數，乞廣加咨訪。」史彌遠深

忌之。

[3]甲申，程珌進讀三朝寶訓，言曰：「藝祖皇帝受禪之初，與三軍約，不許殺戮一人，自此聖聖相承，守爲家法。」帝曰：「祖宗以人〔仁〕立國，朕當以人〔仁〕守之。」帝又問：「寶訓中云：『治世少而亂世多，君子少而小人多，』何也？」珌言：「治世所以少，亂世所以多者，正緣君子少而小人多也。蓋君子初未嘗少，聖君出而君子多；小人初未嘗多，庸君出而小人多。」帝曰：「然。」

[4]己丑，朱端常言：「蜀士當得郡者，紹興以前悉親詣闕下，廟堂因得以審其人物而進退之。自慶元以來，以自作差辟，則馳牘干請。今請除曾任太守有治效人外，必令親到堂除授，奏事訖之任，次任與免。」從之。

[5]己丑，詔曰：「朕初纂丕圖，亟受慈訓，既御經幄，日親羣儒，深念進德立治之本，實由典學，朝夕罔敢怠忽。尙賴諸賢悉心啓迪，無有所隱，朕當垂聽，益加自勉。」

[6]二月，壬辰朔，雪。

[7]蒙古武仙聞彭義斌復山東州縣，乃叛蒙古，殺河北西路都元帥史天倪。【考異】武仙害史天倪，在太祖卽位之二十年。姚燧牧菴集撰史公神道碑誤作十年。天倪弟天澤，時護母歸燕，府僚王縉、王守道追及天澤於道，告之故，且曰：「變起倉卒，部曲散在近郊，公能迴轡，不招自至。」天澤

曰：「不共國之讎，死亦當從，況未必死耶！」遂傾貲裝，易鎧仗，南還，遣監軍李伯祐詣國王富珠哩舊作孛魯，今改。言狀，且請濟師。富珠哩即命天澤嗣兄職，遣薩訥台舊作笑乃台，今改。率銳卒三千授之，合勢進攻。仙將葛鐵槍擁衆來拒，天澤迎擊之，生擒鐵槍，餘衆潰。乘勝至中山，略無極，拔趙州，仙敗，奔西山。既而天澤進兵，遂復眞定。富珠哩，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今改。子也。【考異】元史本紀：二月，武仙以眞定叛，殺史天倪。三月，史天澤擊仙，走之，復眞定。據王惲秋澗集撰天澤家傳，則復眞定自在六月，今併書之。薛氏通鑑繫於正月，誤也。

[8]癸巳，朱著、王暨進讀高宗寶訓孝德卷終，著言：「高宗當中興艱難之初，欽事慈寧太后，始終極孝；願陛下以高宗爲法。」帝嘉納，忽愀然曰：「雪作非時，朕終夜爲之不安，當益恐懼修德。凡有闕失，無忘忠告。」

[9]甲午，詔：「故太師、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鄂王岳飛，改謚忠武。」

[10]丙申，以師彌嗣秀王。師彌，秀王第二子也。潘王之變，師彌避居菁山園廟，至是獎其能守園陵，故躐等升嗣。

[11]戊戌，詔：「福州、溫州各添教官一員。」

[12]甲辰，蠲兩浙州軍屬縣官私僦錢有差。

[13]許國至鎭，李全妻楊妙眞郊迓，國辭不見，妙眞慚而歸。

國既視事，痛抑北軍，有與南軍競者，無曲直，偏坐之，犒賞十損八九。全自青州致書于國，國誇于衆曰：「全仰賴我養育，我略示威，卽奔走不暇矣。」

全因留青州，國不能致，乃數致厚餽，邀全還。劉慶福亦使人覘國意，國左右語覘者曰：「制置無害汝等意。」慶福以報全，全集將校曰：「我不參制閫，則曲在我。今不計生死，必往見。」遂還楚州上謁。賓贊戒全曰：「節使當庭趨，制使必免禮。」及庭趨，國端坐納全拜，全退，怒曰：「全歸朝，拜人多矣，但恨汝非文臣，本與我等。汝向以淮西都統謁賈制帥，亦免汝拜。汝有何勳業，一旦位我上，便不相假借耶！全赤心報朝廷，不反也。」國繼設盛會宴全，遺勞加厚，全終不樂。慶福謁國之幕客章夢先，夢先令隔簾窺諾，慶福亦怒。

既而全欲往青州，恐國苛留，自計曰：「彼所爭者拜耳，拜而得志，吾何愛焉！」更折節爲禮。因會集間，出劄白事，國見其細故，判從之，全卽席再拜謝。自是動息必請，得請必拜，國喜曰：「吾折服此子矣！」

全往青州，國集兩淮馬步軍十三萬，大閱楚城外以挫北人之心。楊妙眞及軍校留者，懼其謀己，內自爲備。

初，全遣慶福還楚城，使爲亂，適潘壬事敗，全黨亦不安。或教妙眞畜一妄男子，指謂人曰：「此宗室也。」且語僚佐曰：「會令汝爲朝士。」潛約盱眙四軍爲應，皆不從，慶福謀中

輟，第欲快意于國。計議官苟夢玉知之，以告國，國曰：「我豈文儒不知兵者耶！」夢玉懼禍及，復以告慶福。

一日，國晨起視事，忽露刃充庭，國厲聲曰：「不得無禮！」矢已及額，流血蔽面而走。亂兵悉害其家，縱火焚官寺，兩司積蓄，悉爲賊有。親兵翼國登城，縋而走。賊擁通判姚翀入城，犒兩軍使歸營。慶福手殺夢先以報其辱，國縊於途。【考異】齊東野語云：國額中一箭，徑趨避於楚臺。久之，令姚翀求和。則姚翀非賊擁入城者也。又云：翀回報，則國已遁。次日，北軍得國於三茅道堂，以小竹輿輿至李軍，國不能發一詔（語），復送還楚臺，以兵環守，國遂死焉。是國非縊於途也。且野語每多傳聞之誤，今仍從宋史書之。

事聞，史彌遠懼激他變，以徐晞稷嘗倅楚守海，得全歡心，乃授晞稷淮東制置使，令屈意撫全。全聞國死，自青還楚，佯責慶福不能彈壓，斬數人，上表待罪，朝廷不問。知揚州趙范，得制置使印于潰卒中，以授晞稷。晞稷至楚，全及門，下馬拜庭下，晞稷降等止之，賊衆乃悅。晞稷至，以恩府稱全，恩堂稱妙眞。

初，楚城之將亂也，有吏竊許國書篋二，以獻慶福，皆機事，慶福未之發。全發緘讀之，有廟堂遺國書令圖全者，全大怒。又有苟夢玉書，卽以慶福謀告國者，全始惡夢玉反覆，殺之。

[14]戊午，出豐儲倉米七萬五千石賑臨安貧民。馬步軍諸班直、皇城司守衞官、兵，給犒有差。

[15]三月，癸酉，葬仁文哲武恭孝皇帝於永茂陵，廟號寧宗。

時皇太后垂簾，人多言本朝世有母后之聖，太后兄子萬壽觀使石獨曰：「事豈容概言！昔仁宗、英宗、哲宗嗣位，或尚在幼沖，或素由撫育，軍國重事，有所未諳，則母后臨朝，宜也。今主上熟知民事，天下悅服，雖聖孝天通，然不早復政，得無基小人離間之嫌乎！」乃密疏章聖、慈聖、宣仁所以臨朝之由，及漢、唐母后臨朝稱制得失以聞，太后然之。

[16]夏，四月，辛卯朔，寧宗祔廟，頒德音于臨安、紹興府。

[17]金起復莘國公胥鼎爲平章政事，行省事於衞州，進封英國公。

[18]壬辰，朱著進讀高宗寶訓，至高宗曰周公戒成王，惟在知稼穡艱難，帝曰：「朕近寫無逸一篇，揭爲四圖，置之坐右以便觀省，念茲在茲，不忘艱難。」

[19]甲午，金以京畿旱，遣使慮囚。

[20]丁酉，太后手書：「吾年晚多病，志在安閒，嗣君可日御便殿聽政，今後便撤簾。」

戊戌，臣寮言：「伏讀太后還政御札，前代母后勉強不能爲之事，而太后聖斷行之，略無難色，實爲萬世母后臨朝之法。」帝曰：「朕受太后之恩如天，朝夕思之，未知所報，便當

力請。」辛丑、壬寅，帝兩請太后仍垂簾，不允。

21 丙午，詔：「今後見供職及在外帶職從官，依元祐十科舊制，歲舉三人。」從右正言欒渼請也。

22 辛亥，出豐儲倉米八萬石賑臨安貧民。

23 己未，以端明殿學士薛極簽書樞密院事。【考異】理宗紀闕書，今據宰輔表書之。

24 五月，甲子，詔求直言。戶部郎官張忠恕上封事，其略曰：「天人之應，捷於影響。自冬徂春，雷雪非時，西霅，東淮，狂悖洊興。客星爲妖，太白晝見，正統所係，不宜諉之分野。陛下於濟王之恩，自謂彌縫曲盡矣，然不留京師，徙之外郡，不擇牧守，混之民居，一夫奮呼，闔城風靡，尋雖弭患，莫副初心。謂當亟下哀詔，痛自引咎，復崇卹典，選立嗣子，則陛下所以處之者，庶幾無憾。險佞之徒，凡直言正論，率指爲好名歸過。夫好名歸過，其自爲者非也，若首萌逆億厭惡之心，則將令言者望風含疑，此危國之煬毒也。況邇來取人，以名節爲矯激，以忠讜爲迂疏，以介潔爲不通，以寬厚爲無用，以趣辦爲強敏，以拱默爲靖共，以迎合爲適時，以操切爲任事，是以正人不遇，小人見親。又，士習益壞，民生益艱，第宅之麗，聲伎之美，服用之侈，餽遺之珍，向所未有。公家之財，視爲己物，薦舉、獄訟、軍伍、吏役，僧道、富民，凡可以得賄者，無不爲也。如此而欲基本之不搖，殆卻行而求前也。」魏了翁見

其疏，歎曰：「忠獻有後矣！」忠恕，浚之孫也。

進士井研鄧若水上封事曰：「行大義，然後可以弭大謗；收大權，然後可以固大位；除大姦，然後可以息大難。寧宗皇帝晏駕，濟王當繼大位者也，廢黜不聞於先帝，過失不聞於天下。史彌遠不利其立，夜矯先帝之命，棄逐濟王，并殺皇孫而奉迎陛下，曾未半年，濟王竟不幸死於湖州，揆以春秋之法，非弒乎？非篡乎？非攘奪乎？當悖逆之初，天下皆歸罪彌遠而不敢歸過于陛下者，何也？天下皆知倉卒之間，非陛下所得知，亦諒陛下必無是心也，亦料陛下必能掃清妖氛，以雪先帝、濟王父子終天之憤。今踰年矣，而乾剛不決，威斷不行，無以大慰天下之望，昔之信陛下之必無者，今或疑其有，昔之信陛下之不知者，今或疑其知，陛下何忍以清明天日而身受此汚辱也？爲陛下計，莫若遵泰伯之至德，伯夷之清名，季子之高節，而後陛下之本心明於天下，此臣所謂行大義以彌〔弭〕大謗，策之上也。自古人君之失大權，鮮有不自廢立之際而盡失之。當其廢立之間，威動天下，既立則眇視人主。是故強臣挾恩以陵上，小人怙強以無上，久則內外相爲一體，上喑默以聽其所爲，日朘月削，殆有人臣之所不忍言者。威權一去，人主雖欲固其位，保其身，有不可得。宣繒、薛極，彌遠之肺腑也，王愈，其耳目也，盛章、李知孝，其鷹犬也，馮榯，其爪牙也。彌遠欲行某事，害某人，則此數人者相與謀之，曷嘗有陛下之意行夫其間乎！臣以爲不除此數凶，陛下非惟

不足以弭謗，亦未可以必安其位，然則陛下何憚而久不爲哉？此臣所謂收大權以定大位，策之次也。此而不行，又有一焉，曰除大姦然後可以弭大難。李全，一流民耳，寓食于我，兵非加多，土地非加廣，勢力非特盛也。賈涉爲帥，庸人也，全不敢妄動，何也？名正而言順也。自陛下卽位，乃敢倔強，彼有辭以用其衆也。其意必曰：濟王，先皇帝之子也，而彌遠放弑之。皇孫，先皇帝之孫也，而彌遠戕害之。其辭直，其勢壯，是以沿淮數十萬之師，不敢睥睨其鋒。雖今暫無事，安知一日不羽檄飛馳，以濟王爲辭，以討君側之惡爲名！彌遠之徒，死有餘罪，不復可惜，宗社生靈何辜焉！陛下今日誅彌遠之徒，則全無辭以用其衆矣。上而不得，則思其次，次而不得，則思其下，悲夫！」奏上，彌遠以筆橫抹之。

[25] 丙寅，以師彌知大宗正事；以不熄嗣濮王。

[26] 許國旣死，李全牒彭義斌于山東曰：「許國謀反，已伏誅矣，爾軍並聽吾節制。」義斌大罵曰：「逆賊！背國厚恩，擅殺制使，我必報此讎！」乃斬齎牒人，南向告天誓衆。見者憤激。于是全自青州攻東平，不克。乃攻恩州，義斌出兵與戰，全敗走，獲其馬二千。劉慶福引兵救全，又敗。全退保山蝈，抽山陽忠義以北。楊妙眞及劉全皆欲親赴難。會全遣人求晞稷書，與義斌連和，乃止。

義斌致書沿江制置使趙善湘曰：「不誅逆全，恢復不成。但能遣兵扼淮，進據漣海以

蹙之，斷其南路，此賊必擒。賊平之後，收復一京、三府，然後義斌戰河北，盱眙諸將、襄陽騎士戰河南，神州可復也。」

盱眙四總管亦遣使致書請助討賊，知揚州趙范亦以爲言，史彌遠戒范無出位專兵，各享安靖之福。范復以書力論之曰：「先生以撫定責之晞稷，而以鎭守責之范。責晞稷者，函人之事也；責范者，矢人之事也；既責范以惟恐不傷人之事，又禁其爲傷人之痛，惡其爲傷人之言，何哉？且賊見范爲備，則尙有顧忌而不得以肆其姦，他日必將指范爲首禍激變之人，劫朝廷以去范。先生始未之信也，左右曰可，卿大夫曰可，先生必將謂何惜一趙范而不以紓禍哉！必將縳范以授賊，而范遂爲宋鼂錯。雖然，使以范授賊而果足紓國禍，范死何害哉！諺曰：『護家之狗，盜賊所惡。』故盜賊見有護家之狗，必將指斥于主人，使先去之，然後肆穿窬之姦而無忌。然則殺犬固無益于弭盜也。望矜憐之，別與閒慢差遣。」彌遠不答。

27 甲戌，詔曰：「自昔帝王卽政之初，首闢四門，達聰明目，訪予落止，小毖求助。凡令〔今〕內外文武大小之臣，有所見聞，其以啓告。忠言正論，朕所樂聽。事有可行，虛心而從；言或過直，無憚後害。封章來上，副朕延納之誠焉。」

28 丁丑，金主以旱甚責己，避正殿，減膳，赦罪。

29六月，辛卯，太白晝見。

30丁酉，錄行在繫囚。

31丁酉〔未〕，史彌遠加太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彌遠辭免，不允；五辭，從之。

32辛亥，祕書監葉本言郡司貪刻之害，帝曰：「郡守不職，緣監司不得其人。監司得人，則一道蒙福。」

33彭義斌既克山東，又納李全降兵，兵勢大振，遂圍東平。嚴實潛約蒙古將博羅罕舊作孛里海，今改。合兵攻之，兵久不至，城中食盡，乃與義斌連合。義斌亦欲藉實取河朔而後圖之，遂以兄禮事實。時實衆尙數千，義斌不之奪，而留所掠青崖之家屬不遣。

34金陝西旱甚，行省完顏哈達舊作合達，今改。齋戒請雨；雨澍，歲事有收，民德之。時延安殘破，哈達令於西路買牛付主者，招集流亡，助其耕墾，自是延安之民稍復耕稼之利。

35秋，七月，壬戌，將作監張忠恕輪對，帝曰：「詔下兩月，應者絕少，縱有之，亦未盡忠讜也。」忠恕引其伯父栻之言曰：「欲求仗節死義之臣，必求犯顏敢諫之臣。」既而忠恕自知不爲時所容，力請外補，遂出知贛州。

36乙丑，陳貴誼言：「近下詔求言，恐詞有過直，乞賜包容。」帝曰：「大凡聽言，善者從之，

非理者當容納之。」

[37]詔：「三衙、臨安府、兩浙路(州)軍(囚)，杖以下釋之。」

[38]丁丑，權工部侍郎喬行簡論及濟王事，帝曰：「朕待濟王，可謂至矣。」行簡曰：「濟王之罪，人所共知，當如周公待管、蔡之心，又當取孟子知周公受過之意。」

[39]滁州水，詔發會子三千緡，米六百石，賑䘏被災之家。

[40]乙酉，行大宋元寶錢。

[41]禮部侍郎眞德秀言：「高宗六飛南幸，駐蹕錢塘，其與前世之君披攘荊棘以立朝廷者，殆無以異，其艱勤可謂至矣。孝宗嗣守丕緒，志淸中原，二十八年間，蒐攬英材，精厲聽斷，未嘗一日少懈，用能保固大業，垂萬世無疆之休。今陛下所御之宮庭，即二祖儲神閒燕之地也，仰瞻楹桷，俯視軒墀，常若二祖時臨其上。念昔者創守之惟艱，思今日繼承之匪易，則競(兢)業祗懼，其容少忽乎！此臣之所欲獻者一。陛下前所居室，密邇東朝，惟思曲盡人子之恭，其敢遽當人主之奉！今宮闈暨乘輿服用之需，頤指使令之便，必將浸備於昔。臣知聖性恬淡，固非外物可移；然以一心而受衆攻，非卓然剛明弗惑，未有不浸淫而蠹蝕者。然則惟學可以養此心，惟敬可以存此心，惟親近君子可以維持此心。蓋理義之與物欲，相爲消長者也。篤志于學，則日與聖賢爲徒而有自得之樂；持身以敬，則凜如神明在上而無非

僻之侵；親賢人、君子之時多，則規儆日聞，諂邪不得而惑。三者交致其力，則聖心湛然，如日之明，如水之淸，理義長爲之主，而私欲不能奪矣。此臣之所欲獻者二。三年之喪，行于宮壼，非獨衰麻在躬而已；哀慕之存于心者不可頃刻忘，憂戚之形于色者不可斯須已。古者卒哭而廬居，小祥而堊室，今雖未能如昔，然居處之制，不可不極其朴素也。古者服喪，非有疾不飲酒食肉，今雖未能如昔，然饔人大官之供，不可不極其菲儉也。古者終喪不處于內，今雖未能如昔，然防微謹獨，屛遠聲色，不可不極其嚴也。食則見先帝于羹，立則見先帝于牆，庶幾不負罔極之恩，丕昭純孝之實。倘因移御之適，凡所以自奉者，少異於居喪之儀，則雖衰麻在躬，猶不服也。此臣之所欲獻者三。陛下前者日侍慈明，兩宮之情，常歡然而無間。今視膳問安之敬雖無改于昔，而其朝有時矣。古之事親者，聽于無聲，視于無形，一舉足，一出言不敢忘父母。況太后親舉神器以授陛下，同聽萬幾，曾未數月，褰裳去之，如脫敝屣，隆恩厚德，與天地無極，陛下將何以報之乎？然則恭勤之禮，孝養之誠，當有加於前日可也。至於兩宮侍御之臣，恩義當使如一，愛其親者，及其犬馬，況左右使令者乎！今羣臣、萬物之命，繫於兩宮，惟兩宮慈孝交隆於上，則羣臣萬物皆有所恃以爲安，而兩宮侍御之臣亦得以保其富貴。此臣所欲獻者四。」又言：「臣竊謂古者平日視朝以爲常度，人主與天同運，故必與日俱出，以臨照百官，則陽德宣昭，政機無壅。先皇帝每旦御朝，

率在卯辰之間。陛下始初清明，正厲精庶政之日，而晨興聽事，乃頗後於先帝之時。正使宇內宴寧，猶恐示人以怠，況中外多虞之際乎！孔子曰：『昧爽夙興，正其衣冠。平旦視朝，慮其危難。一物失理，亂亡之端。』惟陛下深味斯言。自今臨朝必以日出爲節，于以法乾健而體離明，通下情而達民隱，實初政之首務也。」

[42]彭義斌下眞定，道西山，與博羅罕等軍相望。義斌分嚴實以帳下兵，陽助而陰伺之。實知事迫，即赴博羅罕軍，與之合，遂與義斌戰于內黃之五馬山，義斌兵潰。史天澤以銳卒略其後，遂擒義斌，說之降，義斌厲聲曰：「我大宋臣，義豈爲他人屬邪！」遂死之。

于是京東州縣復爲實有，實統有全魏，十分齊之三，魯之九，凡五十四城，後又割大名、彰德外屬，而益以德、兗、濟、單四州。時所在殘毀，獨實境內治安，四方爭赴之。

[43]八月，壬寅，以司農丞姚子才封事切直，進官一秩，授祕書郎。

[44]癸卯，以傅伯成、楊簡，先朝耆德，召赴行在，又擢趙篋夫直祕閣、福建提刑，從眞德秀之薦也。

[45]丙午，詔：「侍從、給舍、臺諫、卿監、郎官及在外前執政、侍從、諸路帥臣、監司，各舉廉吏三人。」

[46]戊申，詔：「侍從、兩省、臺諫等舉堪充將帥三人。」

47 己酉，地震。

48 甲寅，詔以程頤四世孫源爲籍田令。

49 乙卯，罷直學士院眞德秀、攷功員外郎洪咨夔。

咨夔論事剴切，嘗上書曰：「昔之宰相，端委廟堂，進退百官；今之宰相，招權納賄，倚勢作威而已。臺諫月課將臨，筆不敢下，稱量議論之異同，揣摩情分之厚薄，可否未決，吞吐不能。其相率勇往而不顧者，恭請聖駕款謁景靈宮而已。」德秀語人曰：「讀洪攷功封事，德秀殊有愧色。」史彌遠深銜之。

及梁成大爲監察御史，凡忤彌遠意者，與莫澤、李知孝三人相繼擊之。給事中王塈等，駁德秀所主濟王贈典，莫澤等既劾之，遂命德秀提舉玉隆宮。咨夔亦言濟王冤，成大等復交劾之，鐫二秩。由是名人賢士，排斥殆盡，人目之爲「三凶」。

50 丁巳，詔：「監司、守令各精白自新，以稱朕意。其或不悛，必罰無赦！」

51 除紹興府每歲經總制虛額錢九萬餘貫。

52 金鞏州元帥田瑞反，行省完顏哈達討之，移文喻之曰：「罪止田瑞一身，餘無所問。」不數日，瑞弟濟斬瑞以降，哈達如約。撫定一州，民賴以寧。

53 九月，己未，御史李知孝，奏大理評事胡夢昱上書言濟王事，辭語狂悖，詔夢昱除名勒

停，象州羈管。

[54]冬，十月，癸巳，有流星大如太白。

[55]甲午，林略進對，論及渡江初僞齊連兵事，帝曰：「是時亦是諸將不協，故劉豫敢來犯。」略曰：「仰見陛下於中興本末留神。」帝曰：「今日不特兵少，且訓練不精。若兵勢既張，敵自不能爲患。」

[56]金主謂臺諫完顏素蘭、陳規曰：「宋人輕犯邊界，我以輕騎襲之，冀其懲創通好，以息吾民耳。夏人從來臣屬我朝，今稱帝以和，我尙不以爲辱。果得和好以安吾民，尙欲用兵乎！卿等宜悉此意。」

[57]知紹興府汪綱奏：「會稽攢宮所在，稅賦盡免折科；山陰同應辦之勞，乞照會稽除免。」詔權免三年。

[58]喬行簡上疏曰：「求賢、求言二詔之頒，果能確守初意，深求實益，則人才振而治本立，國威張而姦宄銷。臣竊觀近事，似或不然。夫自侍從至郎官凡幾人，自監司至郡守凡幾人，今其所舉賢能才識之士，又不知其幾也，陛下蓋嘗摭其一二，欲召用之矣。凡內外大小之臣，囊封來上，或直或巽，或切或泛，無所不有，陛下亦嘗摭其一二，見之施行，且褒賞之矣。而天下終疑陛下爲具文者，蓋以所召者，非久無宦情決不肯來之人，則年已衰暮決不可來

之人耳。彼風節素著，持正不阿，廉介有守，臨事不撓者，論薦雖多，固未嘗召也。其所施行褒賞者，往往皆末節細故，無關理亂，粗述古今，不至抵觸，然後取之，以示吾有聽受之意。其間亦豈無深憂遠識高出衆見之表，忠言至計有補聖聽之聽者！固未聞采納而用之也。自陛下臨御至今，班行之彥，麾節之臣，有因論列而去，有因自請而歸；其人或以職業有聞，或以言語自見，天下未知其得罪之由，徒見其置散投閒，倏來驟去，甚至廢罷而鐫級，削奪而流竄，皆以爲陛下黜遠善士，厭惡直言，去者遂以此而得名，朝廷乃因此而獲謗，亦何便於此！」

[59]十一月，癸亥，以宣繒兼同知樞密院事，薛極參知政事，葛洪簽書樞密院事。

[60]詔：「邵州係潛藩，陞爲寶慶府。筠州與御名聲近，改爲瑞州。」

[61]蒙古使人如高麗，未至，盜殺之。自是高麗與蒙古不通。

[62]彭義斌既敗，武仙勢益蹙，潛令諜者結死士，匿眞定城中大曆寺爲內應，仙夜斬關而入，據之。蒙古史天澤出奔槀城。

[63]金內族旺嘉努（舊作王家奴。）故殺鮮于主簿，權貴多救之者，金主曰：「英王朕兄，敢妄撻一人乎？朕爲人主，敢以無罪害一人乎？國家衰弱之際，生靈有幾何！而族子恃勢殺一主簿，吾民無主矣。」特命斬之。

64 金詔有司，爲死節士十三人立褒忠廟。

65 乙丑，楊石進封新安郡王。丙寅，楊谷進封永寧郡王。眞德秀上言：「戚里之賢，加以王爵，稽諸典故，所未前聞。其老成靜重，避遠權勢，治家教子，風采凜然，誠近世戚畹之所未有。然臣觀古今載籍之傳，莫不以恩寵太甚爲外家之深戒，蓋倚伏無常，古今所畏。望陛下清燕之閒，常思所(以)安全外族，俾蒙謙謹之福而不蹈滿盈之咎，誠宗社無疆之休。」

66 辛未，詔：「行都及諸路公私僦舍錢米經減者，減三分。」從朱端常請也。

67 庚辰，幹辦諸事司糧料院趙彥覃言州縣折色病民，帝曰：「纖悉如此，殊失愛民之意。」

68 辛卯，詔：「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69 甲申，再貶魏了翁官，罷眞德秀祠祿。

初，胡夢昱之貶，了翁出關送別，右正言李知孝遂指了翁首倡異論，將擊之。史彌遠猶畏公議，外示優禮，改權工部侍郎。了翁力以疾辭，乃出知常德府。乙酉，諫議大夫朱端常，劾魏了翁欺世盜名，朋邪謗國，德秀奏劄詆誣。詔了翁落職，罷新任，追一官，靖州居住；德秀落職，罷祠。知孝上書，乞竄德秀以正典刑。梁成大亦言了翁雖經追竄，人以爲罪大罰輕，德秀狂僭悖謬，不減了翁。彌遠勸帝下其章，帝曰：「仲尼不爲已甚。」乃止。成大遺書所親曰：「眞德秀乃眞小人，魏了翁乃僞君子。此舉大快公論。」識者笑之。

70 壬辰，御射殿，閱崇政殿親從射藝，遷補有差。

71 癸丑，太學正徐介進對，論中庸謹獨之旨，帝曰：「此是以敬存心，不愧屋漏之意。」

72 金主命趙秉文、楊雲翼作龜鏡萬年錄。

寶慶二年 金正大三年，蒙古太祖二十一年。（丙戌、一二二六）

1 春，正月，丁巳朔，帝不視事。

2 癸亥，詔贈沈煥、陸九齡官，仍賜煥謚端憲，九齡文達。錄張九成、呂祖謙、張栻、陸九淵子孫官各有差。又詔以布衣李心傳專心文學，令四川制置司津發赴闕。

3 是月，蒙古主以夏納仇人，又不遣質子，自將伐之。旋取黑水等城。

4 二月，丙戌朔，手諭知貢舉、禮部尙書程珌等曰：「國家三歲取士，試于南宮，蓋公卿大夫由此其選，事至重也。朕屬在哀疚，未遑親策，爰咨近列，往司衡鑑。卿等宜協心盡慮，精致切擇。夫文辭浮靡者，必非偉厚之器；議論詭激者，必無正平之用。去取之際，其務審此。」帝留意文藝，遇貢舉，屢降御筆，當時稱帝爲「文章天子」。

5 戊子，以右正言李知孝言，詔：「贓吏有實迹者，永不得與親民及師儒差遣；繼經赦宥，不許改正。有監司、守臣保舉三員者聽之，仍每以保一員爲額。」

6 辛卯，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徒。」

7 梁成大言：「眞德秀有大惡五，其奏濟王事，乞追封以蓋逆狀，趣立嗣以召禍端，改節聖語，謗訕朝廷，無將之心，與魏了翁同罪。了翁已從竄削，德秀僅褫職罷祠，宜一等施行。」詔削秩二等。

8 蒙古稾城守將董俊，以銳卒數百授史天澤，天澤夜赴眞定，與薩納台舊作笑乃台，今改。合攻武仙，仙走西山。薩納台怒眞定民反覆，驅萬人，將斬之，天澤曰：「是皆吾民，我力不能及，一旦委去，不幸被脅，殺之何罪！」乃釋之。

9 三月，丙辰朔，梁成大奏寢王長孺召命，徐瑄、胡夢昱重議施行。

初，長孺餞夢昱詩，比諸胡銓。成大以儗非其倫，黨和邪說，不宜立朝。瑄舉夢昱賢能才識，有憂國敢言之詞。成大謂夢昱狂悖，瑄必與之合謀。二人雖已竄削，而罪大罰輕，於是併及之。尋予長孺祠；瑄削秩三等，徙居象州；夢昱徙欽州編管。

10 庚申，詔曰：「朕自下求言之詔，凡封章所上，必詳加省覽，亦已揀擇施行。而遐方小臣，猶未有應詔。近者始見普安軍推官羅宰所陳利病，辭旨勤懇。一介之士，身處川蜀萬里之外，乃能獨先衆人，惓惓效忠，深可嘉尙，可特與陞擢差遣，以勸來者，以副朕聽納之志。」

11 辛未，喬行簡進讀高宗寶訓謹名器篇，至祖宗朝教坊官有求爲郡者，太祖以唐莊宗爲

監，不與，帝曰：「用伶人爲郡守，非獨輕褻名器，亦必爲民害。」行簡言：「謹守祖宗法度，則名器自不濫。」帝曰：「祖宗法度，自是精密，豈容不守！」

12 癸酉，以楊簡爲敷文閣直學士、中大夫，提舉南京鴻慶宮。

先是召簡以內祠、奉朝請，仍進職。簡以疾抗章不至，遂以是寵之。

13 以久雨，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酒所贓賞錢。

14 戊寅，詔曰：「朕近召游洚，見于便殿，詳覽二疏，因加訪問，議論正大，指證明切，有益于君德治道，聳聽嘉歎！可特與改合入官，仍除館職。旌忠讜以導敢言，乃朕志也。」先是洚以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召爲太學博士，尋爲祕書郎。

15 詔太常寺建功臣閣，繪趙普以下二十有三人，以昭勳、崇德爲名。

16 庚辰，以京湖制置使陳晐經理屯田有緒，詔奬之。

17 壬辰，決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繫囚。

18 是春，夏主父遵頊卒，年六十四，諡曰英文皇帝，號曰神宗。

19 夏，四月，己丑，以隆興格制輔臣俸。

先是帝覽尙書省所進請給册，以輔臣俸薄，令戶部條奏，遂有是命。

20 辛卯，金饗於太廟。

21以莫澤言，令二廣諸司：「今後守倅以下闕官，須申省部，未有注授者方許奏辟，倅令未滿求辟者禁之。」

22以久雨，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縣決繫囚，杖以下釋之。

23癸巳，祕書少監范楷，言淫雨未止，歲事可慮，帝動容曰：「不知何以弭災？」楷曰：「願陛下益加儆懼。」帝曰：「洪範雨暘寒燠風，皆歸之肅乂哲謀聖。以此知人事與天意常相感通。」楷曰：「人主與天地尤近，所以古人夙夜畏威。」帝曰：「敬天一念，朕因此加謹。」

24庚子，下詔省刑。

25五月，辛酉，大理少卿葉宰言：「請令諸州軍奏讞來上，先以期日關奏邸及刑寺，以稽留獄之弊。」從之。

26戊寅，李知孝奏請速正濟王叛逆之罪，追奪王爵。

先是知孝以爲言，帝曰：「觀卿之意，欲正名分，明國法耳。如朕始者所行，正欲全恩意也。」知孝言：「陛下隆骨肉之愛，自是美事，但叛逆之臣，不正典刑，非所以訓。」帝曰：「更當審慮區處。」及是章復三上，帝曰：「此事卿屢奏陳，朕欲全始終之恩，所以重於施行。」知孝曰：「陛下篤親睦族，可謂至矣。臺諫、給舍既屢奏諫，若有施行，亦非得已。」帝曰：「卿言既如此切至，朕當出卿所陳，更與大臣商榷。」

27癸未，令萬壽觀建寧宗神御殿室。

28乙未，以傅伯成爲龍圖閣學士、提舉南京鴻慶宮。先是召伯成，以疾抗章不至，遂以是寵之。

29丙申，賜禮部進士王會龍等九百九十八人及第、出身。

30壬寅，以先聖五十二代孫孔萬春襲封衍聖公。

31己酉，錄行在繫囚。

32蒙古主避暑于渾垂山，取夏甘、肅等州。

33秋，七月，戊辰，大風。詔釋大理寺、三衙、兩浙州軍繫囚。喬行簡因進讀，奏風變，帝曰：「大風可畏，皆朕不德有以致之。」行簡曰：「陛下引咎責躬，此意上通於天，在祖宗朝皆有已行典故，臣已略具敷陳，欲乞陛下思所以應天之實。」帝曰：「所陳甚善，朕當益加修省。比以害稼爲憂，當令體訪。知早稻已穫，晚稻未花，又幸不祟朔而止。」

34庚午，金平章政事英國公胥鼎薨。

35是月，蒙古主取夏西涼府搠羅、河羅等縣，遂踰沙陀，至黃河九渡，取應里等縣。夏國主德旺驚悸而卒，年四十六，號曰獻宗。國人立其弟南平王晛，以兵事方殷告於金，各停使聘。

36八月，金伊喇布哈舊作移剌蒲阿，今改。復曲沃及晉安。

[37] 辛卯，金設益政院于內廷，以禮部尚書樂平楊雲翼等爲說書官，日二人直，備顧問。雲翼爲金主講尚書，言帝王之學，不必如經生分章析句，但知爲國大綱足矣。因舉任賢去邪，與治同道，與亂同事，有言逆于汝心，有言遜于汝志等數條，一皆本于正心、誠意，敷繹詳明。一日，經筵畢，因言：「人臣有事君之禮，有事君之義。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蹴其芻者有罰；入君門則趨，見君之几杖則起；君命召，不俟駕而行；受命不宿于家；是皆事君之禮，人臣所當盡也。然國家之利害，生民之休戚，一一陳之，則向所謂禮者，特虛器耳。君曰可而有否者，獻其否；君曰否而有可者，獻其可。言有不從，雖引裾、折檻、斷鞅、軔輪有不惜焉者。當是時也，姑徇事君之虛禮而不知事君之大義，國家何賴焉！」金主變色曰：「非卿，朕不聞此言。」雲翼嘗患風痹，及愈，金主問愈之(之)方，對曰：「但治心耳，心和則邪氣不干。治國亦然。人君先正其心，則朝廷百官莫不一于正矣。」金主矍然，知其以醫諫也。

[38] 壬辰，令戶部申嚴州縣受租苛取之禁，轉運使察其違者劾之。

[39] 甲午，以久雨，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提領酒所贓賞錢。

[40] 濟王竑之死也，始欲治葬於西山寺，後遂藁葬西溪。史彌遠患人言不已，思有以折抑之，乙巳，上言曰：「昔秦王廷美以昵比凶惡，羣臣就請行法，遂勒歸私第，尋降涪陵縣公，房州安置。比濟王從賊僭僞，給舍、臺諫俱有奏請，乞正名定罪，陛下欲全始終之恩，弗俞其

請，今又論奏不已。臣等切詳秦王以言語不順，尙坐追降竄責，今濟王逆節著明，負先帝教育之大恩，忘陛下友愛之至德，參之公論，揆之國法，死有餘罪。臣等詳議審處，請將濟王追降巴陵縣公，庶幾上全仁恩，下伸公議。」從之。

41丙午，衞涇薨。

42乙卯，詔：「新中法科而資淺者，須外應二攷以上，方擢爲評事。」從陳貴誼請也。

43九月，庚申，雷。

44李全破益都，執張琳〔林〕送楚州。蒙古郡王岱遜舊作帶孫，今改。攻之，全戰屢敗，退守益都，蒙古築長圍困之。全糧援路窮，與兄福謀，福曰：「二人俱死，無益也。汝身係南北輕重，我當死守孤城。汝間道南歸，提兵赴援，可尋生路。」全曰：「數十萬勍敵，未易支也。全朝出，則城夕陷矣，不如兄歸。」於是全留青，福還楚。【考異】薛氏通鑑繫此事於六月，今從元史太祖紀及富珠哩傳。

45庚午，工部侍郎兼崇政殿說書鄭清之，晚講讀通鑑漢朱穆嫉宦官恣橫事，清之因言：「西漢士大夫得出入禁中，人主不專與婦寺相處。」帝曰：「朕觀成周之制，宮中宿衞盡用士大夫，使人君目見正人，耳聞正論，所以爲進德之基。西漢去古未遠，尙有成周遺意，使人君得親近士大夫，眞良規也！」歎羨久之。

46 徐晞稷罷，以劉琸爲淮東制置使。

朝廷聞李全爲蒙古所圍，稍欲圖之；以晞稷畏懦，謀易帥。琸雅意建閫，使鎭江都統彭忻延譽，忻亦心覬代琸，慫恿尤力。故以琸代晞稷，忻代琸知盱眙。

47 冬，十月，甲申，程珌等奏寧宗御集閣請以寶章爲名，詔置學士、待制。

48 丙申，詔：「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49 辛丑，雷。詔輔臣曰：「連雨不止，朕深憂之。惟是寬卹刑獄，蠲放逋欠，悉已施行矣。可以惠及下民者，更議行一二事，庶幾感召和氣，速獲晴霽。」

50 壬寅，復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軍州決繫囚。

51 庚戌，宰臣率百寮請御正殿，從之。

52 己卯，改湖州爲安吉州。

53 十一月，丙辰，始御紫宸殿。

54 詔曰：「朕以眇躬，嗣承大統，實戴皇太后覆育推佑之恩，豐功盛德，宜極尊崇。今將舉册寶禮，朕欲于未進奉之前，恭上尊號，可令輔臣擬定進呈。」

55 戊午，以倉部郎官潘檟爲大理少卿。詔曰：「朕爲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每於躬行之際，尤所致謹。比覽潘檟首疏，所奏深契朕心，可特除以示嘉奬。」

[56]劉琸至楚州，心知不能制盱眙四總管，惟以鎭江兵三萬自隨。夏全請從，琸素畏其狡，不許。彭忺自以資望視琸更淺，曰：「琸止夏全，是欲遺患盱眙。彼猶憚夏全，我何能用！」乃激夏全曰：「楚城賊黨，不滿三千，健將又在山東，劉制使圖之，收功在旦夕。太尉何不往赴事會？」夏全欣然，帥兵徑入楚城，時青亦自淮陰入屯城內。琸駭懼，勢不容卻，復就二人謀焉。【考異】齊東野語謂琸初至，軍聲頗振。不數日，措置乖方，南北軍已相疑，適忠義軍總管夏全自盱眙領五千人來。先是李全欲殺夏全，琸爲解免之，至是琸留以自衞，且資其軍以制李全。又云：命夏全封閉李全、劉全、張林等府庫，且出榜令北軍限三日出城。所載事蹟與宋史微異，今略之。

時傳李全已死；全妻楊妙眞使人行成於夏全曰：「將軍非山東歸附耶？狐死兔悲，李氏滅，將軍寧獨存？願將軍垂盼！」夏全許諾。妙眞盛飾出迎，與按行營壘，曰：「人言三哥死，吾一婦人，安能自立！便當事太尉爲夫，子女玉帛、干戈倉廩，皆太尉有，望即領此，無多言也。」夏全心動，乃置酒歡甚，飲酣，就寢如歸，轉仇爲好。（更）與李福謀逐劉琸，遂圍楚州治，焚官民舍，殺守藏吏，取貨物。時琸精兵尚萬人，窘束不能發一令，太息而已。夜半，琸縋城僅免。鎭江軍與賊戰死者大半，將校多死，器甲錢粟悉爲賊有。張正忠不從賊，經妻子於庭，遂自焚。琸步至揚州，借兵自衞，猶剳揚州造旗幟，聞者大笑。

夏全既逐琸，暮歸，妙眞拒之。全恐其圖己，因大掠，趣盱眙，欲爲亂。盱眙將張惠、范

成進閉城門，全不得入，狠狽降於金。金封全爲金源郡王。【考異】宋史李全傳，劉琸之敗在三年二月，薛氏通鑑繫於二年十一月，徐氏後編從傳作三年。按金史，正大三年十一月己丑，夏全自楚州來歸，封郡王，卽宋寶慶二年，是作十一月者不誤也。嚴道甫謂金史封四人爲王，亦有舛誤，不如從傳。余謂此金史牽連書之耳。宋以姚翀代劉琸，而宋史本紀於三年正月已書姚翀朝辭。使劉琸未敗，何以遽易以翀乎？是劉琸之敗在二年之冬明矣。除授年月，本紀多較傳爲確，今從之。

57 蒙古主攻夏靈州，夏遣威明令公威明，舊作嵬名，今改。來援。蒙古主渡河，擊敗之。蒙古主駐鹽州川。

58 十二月，癸未，詔：「皇太后宜上尊號曰壽明皇太后，有司詳具儀注，朕當親率羣臣詣慈明殿奉上册寶。」

鄭清之晚講畢，宣坐，帝備言太后慈愛，且曰：「太后聖體康強，頤養大勝往日，此朕所以尤喜也。」

59 金人聞夏師屢敗，召陝西行省及陝州總帥完顏額爾克、（舊作訛可。）靈寶總帥赫舍哩約赫德（舊作紇石烈牙吾塔。）赴汴議兵事。又詔諭兩省曰：「倘邊方有警，內地可憂，若不早圖，恐成噬臍。旦夕事勢不同，隨機應變，若逐旋申奏，恐失事機，並從行省從宜規畫。」【考異】元史：太祖二十一年，皇子諤格德依（舊作窩闊台。）及察罕之師圍金南京，遣唐慶責歲幣於金。據金史哀宗紀，是年無南京被圍

之事。按金人諱敗，本紀容有不盡載者，然至南京被圍，何至諱而不書！疑元史繫年有舛誤也，今闕之。

60辛丑，罷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提領酒所茶鹽賞錢。

61癸卯，親饗太廟。

62蒙古授張柔行軍千戶、保州等處都元帥。

63蒙古富珠哩引兵入山東，先遣李喜遜招諭李全。全欲降，部將田世榮等不從，喜遜見殺。

64金完顏彝少爲蒙古所掠，久之，與從兄色埒舊作斜烈，今改。殺蒙古監卒，奉母還金，補護衞，未幾，轉奉御。色埒以總領屯方城，彝隨往軍中，事皆預知之。色埒病，防軍葛宜翁與人相毆，就決於彝。彝察宜翁事不直，量笞之。宜翁素凶悍，恥以理屈受杖，鬱鬱死，語其妻曰：「必報陳和尙。」陳和尙，彝之小字也。妻訟彝以私忿侵官，故殺其夫，訴於臺省及近侍，彝繫獄。議者疑彝狃於禁近，必橫恣違法，當以大辟，金主不能決，繫久之。色埒入朝，金主怪其瘠甚，慰之曰：「卿寧以方城獄未決耶？吾行赦之矣。」是歲，色埒卒。金主聞之，馳赦彝曰：「有司奏汝以私忿殺人，汝兄死，失吾一名將。今以汝兄故，曲法赦汝，天下必有議我者。他日汝奮發立功名，國家得汝力，始以我爲不妄赦矣。」彝泣拜，悲動左右。乃以白衣領紫微軍都統。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四 起強圉大淵獻(丁亥)正月，盡屠維赤奮若(己丑)九月，凡二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寶慶三年 金正大四年，蒙古太祖二十二年。(丁亥、一二二七)

[1]春，正月，辛亥朔，發册寶于大慶殿，帝率羣臣上壽明皇太后尊號于慈明殿。

[2]庚申，以册寶禮成，制楊谷、楊石並爲少傅。

[3]壬戌，金增築中京城，浚汴城外壕。

[4]劉琸上疏自劾，未幾死。

朝廷復欲安撫李全，以姚翀嘗與李全交歡，乃以爲淮東制置使。翀朝辭，帝曰：「南北皆吾赤子，何分彼此！卿其爲朕撫定之。」翀至楚州東，艤舟以治事，間入城，見楊妙眞，用徐晞稷故事，而禮過之。妙眞許翀入城，翀乃入，寄治僧寺中，極意娛之。

5己巳，詔曰：「朕每觀朱熹論語、中庸、大學、孟子註解，發揮聖賢之蘊，羽翼斯文，有補治道。朕方厲志講學，緬懷典刑，深用歎慕！可特贈太師，追封信國公。」旋改封徽國公。

6蒙古主留兵攻夏王城，自率兵渡河，攻金積石州。

7二月，癸未，詔銓部：「今後司法參軍，不許以諸司年勞出官人注授。諸道檢法官，照條格差法，憲司毋得妄辟。」從梁成大之奏也。

8甲申，淮西強勇三軍統制王鑑特添差兵馬鈐轄，以職事修舉故也。

9己亥，以鄂州諸軍副都統制賈俊捍禦西蜀勞效，進官一等。

10金赫舍哩約赫德（舊作紇石烈牙吾塔。）復平陽，獲馬三千。【考異】本紀作八千。今從約赫德傳。未幾，蒙古復攻取之。

11蒙古兵突入商州，殘朱陽、盧氏。金樞密院判官伊喇布哈舊作移剌蒲阿，今改。逆戰，至靈寶東，遇游騎十餘人，獲一人，餘皆散走。布哈乃以捷聞，賞世襲穆昆，（舊作謀克。）仍厚賜之，人共知其罔上而無敢言。

吏部郎中大興楊居仁上書，微及之；且言宰相宜擇人，金主怒曰：「相府非其人，御史、諫官當言，彼吏曹何與於此！」丞相薩布舊作賽不，今改。徐進曰：「天下有道，庶人猶得獻言，況在郎官！陛下有寬弘之德，故不應耆猶言。使其言可用則行之，不可用不必示臣下也。」

金主意解，遂不問。【考異】移喇布哈奏靈寶之捷，本紀不書。本紀載布哈、約赫德復平陽，而蒲〔布〕哈傳不載。據約赫德之復平陽，未嘗與布哈偕也。今參酌書之。

12 金主之姨郕國夫人，不時出入宮闈，干預時事，監察御史曹州商衡上書極言。自是郕國夫人被召乃敢進見。

13 三月，庚戌，詔：「方春和時，郡縣長吏，其各勸農桑，抑末作，戒苛擾，俾斯民安土樂業，力本耕織，以成富庶，則予汝嘉。」

14 工部侍郎朱在，言人主學問之要，帝曰：「卿先卿中庸序言之甚詳。」又言孔子廟從祀去王雱畫像，帝曰：「亦曾有此例乎？」在曰：「惟其從祀不當公論，所以去之。」又言：「先臣四書印本，所在不同。」帝回顧，宣諭曰：「卿先卿四書註解，有補於治道，朕讀之不釋手，恨不與之同時。」

15 己巳，金徵夏稅二倍。

16 蒙古主擬取德順為坐夏之所，德順無軍，金人甚恐。節度使海伸，舊作愛申，今改。識鳳翔進士馬肩龍可與謀事，遣〔遺〕書招之。肩龍欲行，或以德順決不可守，勸弗往，肩龍曰：「海伸平生未嘗識我，一見許為知己。我知德順不可守，往則必死，然以知己故，不得不為之死耳。」既至，不數日受圍，城中止義兵、鄉兵八九千人。蒙古兵大集，海伸假肩龍鳳翔總管府

判官，同守禦。凡攻守二十晝夜，城破，海伸死之，肩龍自剄。【考異】元史繫於四月，今從金史。

17 夏，四月，癸卯，朝獻景靈宮；甲辰，亦如之。

18 是月，蒙古主次龍德。時蒙古兵已破洮河、西寧二州，復遣將攻信都，拔之。

19 五月，壬子，以岳珂爲戶部侍郎，依前淮南總領兼制置使。

20 甲寅，錮大理寺、三衙、臨安府贓賞錢。詔：「大理、三衙、臨安府、兩浙州軍，杖以下罪釋之。」

21 己巳，進讀高宗寶訓徹章，賜宰執經筵各官宴于祕書省，講讀修注官各進官一等。

22 李全在青州，哭圍欲走，蒙古富珠哩（舊作孛魯。）遣兵邀擊，大敗之，斬首七千餘級。全退入城，城中食盡，全欲降，懼衆異義，乃焚香南向再拜，將自經，而使其黨鄭衍德等救己，曰：「譬如爲衣，有身，愁無袖耶？北歸未必非福。」全遂出降。蒙古諸將皆曰：「勢窮而降，非心腹也，不誅，後必爲患。」富珠哩曰：「不然。誅一人易耳，山東未降者尚多，全素得人心，殺之不足以立威，徒失民望。」表聞，蒙古主詔富珠哩便宜處之，乃以全爲山東、淮南、楚州行省，鄭衍德、田世榮副之。由是郡縣聞風款附。【考異】元史太祖紀：二十一年丙戌九月圍李全於益都，十二月李全降；富珠哩傳作十二月富珠哩引兵入齊，丁亥四月李全降；紀、傳互異。蓋紀連書之，當以傳爲正也。今從宋史李全傳。

[23]蒙古兵破臨洮，總管圖們呼圖克們舊作陀滿胡土門，今改。被執，誘降，不從，殺之。【考異】元史本紀破臨洮在二月，今從金史紀、忠義傳。

[24]蒙古遣唐慶使於金。

[25]閏五月，甲申，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及屬縣贓賞錢。

[26]丁未，錄行在罪囚。

[27]蒙古主避暑於六盤山。

[28]先是金主集羣臣議與蒙古和，同判睦親府事撒(薩)哈連舊作撒合輦，今改。力排和議。左司諫陳規進曰：「兵難遙度，百聞不如一見。臣嘗任陝西官，近年又屢到陝西，兵將冗懦，恐不可用。」語未終，監察烏庫哩(舊作烏古論。)四和曰：「陳規之言非也。臣近至陝西，軍士勇銳，皆思一戰。」金主首肯。又泛言和事，規曰：「和固非上策，又不可必成。然方今事勢，不得不然，使彼難從，猶可以激厲將士，以待其變。」金主不以爲然。羣臣多以和爲便，乃詔行省斟酌發遣。至是乃遣前御史大夫完顏哈昭舊作合周，今改。爲議和使。

[29]丙辰，金地震。

[30]六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31]劉慶福在山陽不自安，欲圖李福以贖罪，福亦謀殺慶福，互相猜忌。福稱疾不出，慶福

往候，福殺之，納其首于姚翀，翀大喜。

楚州自夏全之亂，儲積無餘，綱運不續，賊黨籍籍謂福所致。福畏衆口，數見翀促之，翀謝以朝廷撥降未下。福乘衆怒，與楊妙眞謀，召翀飲，翀至而妙眞不出，就坐賓次，左右散去。福以翀命召諸幕客杜耒等，以妙眞命召翀二妾。諸幕客知有變，不得已而往。耒至八字橋，福兵腰斬之。又欲害翀，國安用救之，得免。【考異】宋史作鄭衍德救之，今從齊東野語。去鬚鬢，縋城夜走，歸明州，死。

時江、淮之民，靡有寧居，史彌遠莫知爲計，帝亦置邊事於不問。於是廷議以淮亂相仍，遣帥必斃，欲輕淮而重江，楚州不復建閫，就以其帥楊紹雲兼制置，改楚州爲淮安軍，命通判張國明權守視之，若羈縻州然。

[32] 金完顏哈昭見蒙古主請和。蒙古主謂羣臣曰：「朕自去冬五星聚時，已嘗許不殺掠，遽忘下詔耶！今可布告中外，令彼行人亦知朕意。」

[33] 蒙古盡克夏城邑，其民穿鑿土石以避鋒鏑，免者百無一二，白骨蔽野。是月，夏國主睍力屈出降，遂縶以歸。夏立國二百餘年，抗衡宋、遼、金三國，偭鄉無常，視三國之强弱以爲異同，至是乃亡。

時諸將多掠子女財帛，耶律楚材獨取書數部，大黃兩駝而已。既而軍士病疫，唯得大

黃可愈，楚材用之，所活萬人。

[34]秋，七月，己丑，蒙古主殂于薩里川。疾革，謂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道于宋，宋、金世讎，必能許我，則下兵唐、鄧，直擣大梁。金急，必徵兵潼關，然以數萬之衆，千里赴援，人馬疲敝，雖至，弗能戰，破之必矣。」言訖而殂，年六十六。葬起輦谷，後追諡聖武皇帝，加諡法天啓運聖武皇帝，廟號太祖，在位二十二年。

太祖深沈有大略，用兵如神，故能滅國四十，遂平西夏。第四子圖壘（舊作拖雷。）監國。

[35]蒙古兵自鳳翔向京兆，關中大震。

[36]金以工部尚書師安石爲尚書右丞。旋以中丞烏克遜布吉、舊作烏克孫卜吉，今改。祭酒費摩阿固岱舊作裴滿阿虎帶，今改。兼司農卿。簽民兵，督秋稅，令民入保，爲遷避計。議者以爲蒙古兵未至而河南先擾，時事可知矣。

[37]陞寶應爲州，而縣如故；辛卯，以鹽城、淮陰、山陽及寶應並隸寶應州。

[38]丁酉，詔曰：「比者疾風甚雨，介于秋成。以朕之不德，上天示譴，夙夜震恐，慮切民瘼。訪聞畿甸多有飄損禾稻，毀害室廬，民居失業，必致流散，深可憐憫！被水州郡，速議賑濟，仍與放行竹木等稅及富室假貸，向去且令倚閣，庶幾貧富相資，以寬目前之急；併其他賑

卹事件，亟令有司條具以聞。」

[39]八月，丁未朔，李知孝言：「無逸一篇，其義精深；最切於人主之身者，曰集大命，結人心，保壽齡而已，望陛下留意。」

時政柄爲史彌遠所專，鄭清之勸帝深居講道學，而知孝等亦竊道學餘論，爲帝所許。

[40]李全之黨，以軍糧不繼，屢有怨言。全將國安用、閻通相謂曰：「我曹米外日受銅錢二百，楚州物賤，可以自給。而劉慶福爲不善，怨仇相尋，使我曹無所衣食。」時張林、邢德亦在楚，自謂嘗受朝廷恩，中遭全間貳；今歸于此，豈可不與朝廷立事！王義深嘗爲全所辱，又自以賈涉帳前人，與彭義斌舉義不成而歸。五人聚計曰：「朝廷不降錢糧，爲有反者未除耳。」乃議殺李福及楊妙眞以獻，遂帥衆趣妙眞家，妙眞已易服往海州矣。福走出，邢德手刃之，相屠者數百人。

有郭統制者，殺全次子通及全妾劉氏，妄稱楊妙眞，函三首獻于楊紹雲，馳送臨安。傾朝皆喜，檄知盱眙軍彭𠀤及總管張惠、范成進、時青倂兵往楚州，便宜盡戮李全餘黨。𠀤輕儇，不爲惠等所服，得檄，不自決，請制府及朝廷處之。朝議以時青望重，檄青區晝，青恐禍及，密遣人報全于青州，遷延不決。惠、成進以朝檄專委青而不及己，乃歸盱眙，設宴邀𠀤，乘其醉，縛之渡淮，以盱眙降于金。金主封惠臨淄郡王，成進膠西郡王，俾惠專制河南，以

拒蒙古，而使總帥完顏額爾克（舊作訛可。）戍之。【考異】金史哀宗紀：正大三年，十一月，夏全自楚州來歸。楚州王義深、張惠、范成進以城降，封四人爲郡王，改楚州爲平淮州。按白華傳，夏全自楚州來奔，全至後，盱眙、楚州王義深、張惠、范成進相繼以城降。是夏全一人降金，而與張惠等不同時也，本紀因封爵而連書之耳。今酌從宋史李全傳分書之。

41 金哈昭自蒙古還。金主聞蒙古主臨沒有止殺之言，遂以爲從此息兵，命有司罷防城及修城丁壯，凡軍需租調不急者權停。謂薩哈連曰：「諺云：『水深見長人。』朝臣或欲我一戰，汝獨言當靜以待之，與朕意合。今日有太平之望，皆汝謀也。先帝嘗言汝可用，可謂知人矣。」

42 金監察御史張特立言：「衞、鎬二宅，久加禁錮，棘圍柝警，如防寇盜。近降恩赦，謀反大逆，皆蒙湔雪，彼獨何罪，幽囚若是？世宗在天之靈，得無傷其心乎？皇嗣未立，未必不由此也。」又言：「方今三面受敵，百姓彫弊，宰執非才，臣恐中興之功，未可歲月期也。」當路者惡其言，特立旋外謫。

43 丙辰，詔：「寧宗仁文哲武恭孝皇帝謚號，見今六字，依祖宗故事，宜加上十字爲一十六字。宰執、侍從、臺諫、兩省官、禮官集議，詳具典禮以聞。」

44 癸亥，詔吏部：「試邑兩經罷黜，毋得再注知縣、縣令。」從御史留元英請也。

[45]己巳，金萬年節，同知集賢院史公奕進大定遺訓，待制呂造進尙書要略。是日，大風，落左掖門鴟尾，壞丹鳳門扉，隕霜，禾盡隕（皆盡）。

[46]九月，賜留正謚曰忠宣。

[47]庚子，詔：「時青堅壁守淮，獨當一面，屢有戰捷，除武康軍節度使、左金吾上將軍、忠義都統制。」

[48]李全得時青報，慟哭，力告蒙古將富珠哩求南還，不許。全因斷一指以示之，誓還南必叛，富珠哩乃承制授全山東行省，得專制山東，歲獻金幣。

冬，十月，丙辰，全遂與蒙古宣差張國明及通事數人還楚州，服蒙古衣冠，文移紀甲子而無年號。楊紹雲聞其至，遂留揚州。國安用殺張林、邢德以自贖，郭統制亦爲全所殺。尋復誘殺時青，并其衆。王義深奔金，金封爲東平郡王。

[49]己未，詔曰：「朕以眇躬，紹膺聖緒，今始郊見天地，兢兢寅畏，慮弗克任，以克期齊肅，庶幾對越無愧。凡百御事之臣，各宜恪謹攸司，毋或怠慢，以稱朕意。」

[50]辛酉，金陳規偕右拾遺李大節，劾薩哈連詔佞、招權、納賄及不公事，不報。

[51]甲子，以右監門衞大將軍與奭爲宜州觀察使，賜名貴謙，繼沂王後；千牛衞將軍孟均爲和州防禦使，賜名乃裕，繼景獻太子後。

52 十一月，丙子朔，以奉上寧宗徽號册寶告于宗廟、天地、社稷、宮觀。戊寅，發册寶于大慶殿，遣羣臣奉上于寧宗廟。

53 己卯，朝獻景靈宮。庚辰，祭饗太廟。辛巳，日南至，祀天地于圜丘。壬午，大赦。改明年爲紹定元年。

54 李全敗額爾克及慶善努（舊作慶山奴。）於龜山。金人皆謂盱眙不可守，金主不從。以淮南王招李全，全曰：「王義深、范成進，皆我部曲，而受王封，何以處我？」遂不受。

55 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決繫囚，兩浙州軍亦如之。獨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酒所贓賞錢。」

56 壬寅，詔：「布衣李心傳，特授從政郎，充祕閣校勘。」

57 甲辰，以雪寒糴貴，出豐儲倉米七萬石以紓民。

58 慶善努之敗於龜山也，金主置不問，商衡言：「自古敗軍之將，必正典刑，不爾，無以謝天下。」乃降慶善努爲定國軍節度使。

59 金戶部侍郎權尚書曹溫之女在掖庭，親舊干預權利，其家人塡委諸司，貪墨彰露，臺臣無敢言者。商衡歷數其罪，詔罷溫戶部，改太后府衞尉。衡再上章言：「溫果可罪，當貶逐；無罪則臣爲妄言，豈有是非不別而兩可之理！」金主爲之動容，出溫爲汝州防禦使。

60 十二月，金以李蹊參知政事。

61 辛亥，詔兩浙、江東、西、湖南、北州縣，申嚴遏米之禁。

62 蒙古兵入京兆，復破關外諸隘，至武、階，四川制置使鄭損棄沔州遁，三關不守。金人盡棄河北、山東關隘，唯併力守河南，保潼關，自洛陽、三門、孟津，東至邳州之雀鎮，東西二千餘里，立四行省，帥精兵二十萬以守禦之。議者請謹邊備以防南侵，帝命樞臣采其計。

63 蒙古史天澤在眞定，繕城壁，修武備。以高公、抱犢諸砦乃武仙之巢穴，帥兵破之，仙走入汲縣。天澤復取相、衞、蟻尖、武馬等砦。

64 蒙古兵破西和州，知州陳寅，率民兵晝夜苦戰，援兵不至，城遂破。寅妻杜氏，飲藥自殺，寅朝服望闕，焚香號泣曰：「臣始謀守此城，爲蜀藩籬，城之不存，臣死，分也。」再拜伏劍而死。寅，寶謨閣待制咸子也。

65 是歲，史彌遠訪將才於趙葵，葵以兄范對，遂以范爲淮東提刑兼知滁州。范曰：「弟而薦兄，不順。」以母老辭，上書彌遠曰：「淮東之事，日異月新。然有淮則有江，無淮則長江以北港汊蘆葦之處，敵人皆可潛師以濟，江面數千里，何從而防哉！今或謂巽詞厚惠可以昭賊，而不知陷彼款兵之計；或謂斂師退屯可以緩賊，而不知成彼深入之謀。或欲行清野以嬰城，或欲聚烏合而浪戰，或以賊詞之乍順乍逆而爲喜懼，或以賊兵之乍進乍退而爲寬

緊，皆失策也。失策則失淮，失淮則失江，而其失有不可勝悔者矣。夫有遏敵之兵，有游擊之兵，有討賊之兵。今寶應之逼山陽，天長之逼盱眙，須各增戍兵萬人，遣良將統之；賊來則堅壁以挫其鋒，不來則耀武以壓其境；而又觀釁伺隙，偏師掩其不備以示敢戰，使雖欲深入而畏吾之擣其虛，此遏寇之兵也。盱眙之寇，素無儲蓄，金人亦無以養之，不過分兵擄掠而食；當量出精兵，授以勇技，募土豪，出奇設伏以剿殺之，此游擊之兵也。維揚、金陵、合肥，各募二三萬人，人物必精，將校必勇，器械必利，教閱必熟，紀律必嚴，賞罰必公，必人人思親其上而死其長；信能行此，半年而可以强國，一年而可以討賊矣。賊既不能深入，擄掠無所獲，而又懷見討之恐，則必反而求贍於金；金無餘力及此，則必怨之怒之，吾於是可以嫁禍於金人矣。或謂揚州不可屯重兵，恐速賊禍，是不然。揚州，國之北門，一以統淮，一以蔽江，一以守運河，豈可無備哉！善守者敵不知所攻，今若設寶應、天長二屯以扼其衝，復重二三帥閫以張吾勢，賊將不知所攻，而敢犯我揚州哉！」朝廷乃召范稟議，仍令知池州。

紹定元年（金正大五年，蒙古皇子監國。）（戊子、一二二八）

[1]春，正月，丙子朔，帝帥羣臣上壽明慈睿皇太后尊號于慈明殿。

[2]庚辰，金遣知開封府事完顏莾依蘇（舊作麻斤出，今改。）及楊居仁如蒙古弔慰。

3 壬午，趙至道言：「江、淮州郡，妄征經過米舟，蘆蕩沙產，一例官租，山漆、魚池，創立約束，禁止商人買販。請下憲司嚴戒。」又言：「霪雨傾霔，撥科賑卹，而監司、守令，奉詔不虔。」梁成大言：「諸路屬縣，擅置廂房，囚繫無辜。長吏不遵法令，小民詿誤，罪不過杖，輒押出界，流離失業。請加禁約。」並從之。

4 乙酉，楊谷、楊石並升少師。

5 丁亥，雷。

6 丙申，出豐儲倉米七萬石以紓民。

7 二月，金大寒，雷，雨雪，木之華者皆死。

8 丙午，梁成大言：「選人改官，舉主五員，內用職司一員，始爲及格。近奔競巧取者，或用職司三四員，甚至五員，而寒畯終身不得職司。請下吏部止用一員，過數毋令收使。」壬子，成大又言：「銓法，官吏交承，必避親嫌，宗室替頭，尤所不許，庶革前後積弊，宜下吏部謹守舊法。」並從之。

9 癸丑，金詔有司：「以臨洮總管圖們呼圖克們塑像入褒忠廟，書死節子孫于御屏，量才官使。」

10 丁卯，以潛邸，陞黔州爲紹慶府，成州爲同慶府。

11 三月，辛巳，陞寶應州山陽縣爲淮安州；改山陽縣爲淮安縣，與漣水縣並隸淮安州。

12 乙酉，金監察御史烏庫哩布嚕喇（舊作烏古論不魯剌。）劾近侍張文壽、張仁壽、李麟之受饋遺，金主曲赦其罪而出之。

13 辛卯，賜楊輔謚曰恭惠。

14 夏，四月，甲辰朔，金右丞師安石，請從臺諫言治張文壽等三姦罪，言之不已，金主怒，凡四日不視朝，遣人責安石曰：「汝便承取賢相，朕爲昏主止矣！」安石驟蒙任用，遽遭摧折，丙寅，疽發於腦而死，金主甚悼惜之。

15 金親衞軍王咬兒，酗酒，殺其孫，大理寺當以徒刑，特命斬之。

16 五月，戊寅，梁成大請申嚴薦舉法，除陞陟所知政績，姑從舊法改官，廉吏犯入己贓者，許舉主檢舉，從之。

17 六月，壬寅朔，日有食之。【考異】金史不書六月日食，今從宋史。

18 戊申，以薛極兼同知樞密院事。

19 戊午，錄行在繫囚。

20 壬戌，金以旱，赦雜犯死罪以下。

21 秋，七月，癸未，梁成大言：「州縣貪刻，或以微罪沒入富家貲產，不申憲司，掩歸私室，

自占估籍，必的有贓犯，匱乏郡計，請飭監司按奏以聞。」從之。

22 李全在海州，厚募人爲兵，不限南北，官軍多亡應之。天長民保聚爲十六砦，比歲失業，官賑之不能繼，壯者皆就募。射陽湖浮居數萬家，家有兵仗，侵掠不可制，其豪周安民、谷汝礪、王十五長之，亦蠭結水砦以觀成敗。

全知東南利舟師，謀習水戰，米商至，悉併舟買之，留其舵工，一以教十，遣人泛江湖市桐油黏筏，厚募南匠，大治舭艖船，自淮及海相望，至是與楊妙眞大閱戰艦于海洋。既而全趨青州，爲嚴實及石霄格舊作小哥，今改。邀擊，敗走，遂奪青崖崓據之。霄格，珪子也。全旋歸海州，治舟益急，驅諸崓人習水。

23 金薩哈連爲言路所劾，太后遣人責之曰：「汝謟事上，上之騎鞠，皆汝所教，再有聞，必大杖汝矣。」金主頗悟，出爲中京留守兼行樞密院事。

初，宣宗改河南府爲金昌府，號中京，又擬少室山爲御營，命人築之。至是薩哈連爲留守。

24 辛亥，留元英言：「諸路州軍僚屬私役禁軍，請下帥司約束，違者以聞。」從之。

25 八月，戊午，以久雨，決大理寺、三衙、兩浙路繫囚，杖以下罪釋之；蠲贓賞錢有差。

26 資政殿學士、知潭州曾從龍言：「州縣賑民之法有三：曰濟，曰貸，曰糶。濟不可常，惟

貸與糶爲利可久。今請撥緡錢一十萬有奇，分下潭、湘十縣，委令佐糶米，置惠民倉，比附常平法。」從之。

27 甲子，金召拜蛀舊作白撒，今改。還朝，拜尙書右丞；未幾，拜平章政事。拜蛀居西垂幾十年，雖頗立微效，皆出諸將之力；恇怯無能，惟以儀體爲事，性復貪鄙。及爲相，專愎尤甚，嘗惡堂食不適口，以家膳自隨。

28 金增築歸德城，行樞密院擬工數百萬，金主遣白華往相役。華見行院李辛，語以民勞，朝廷愛養之意，減工三之一。

29 九月，甲戌，詔：「監司每歲行所部州縣慮囚，至來年正月歷徧。如屬縣非監司經由之處，委官分往，監司復行點檢，毋致冤濫。奉行不虔，御史臺覺察以聞。」

30 冬，十月，壬寅，李知孝言：「浙東倉司創餘姚斷塘鹽竈，擾生聚，漂良田，請行廢罷。」從之。

31 甲辰，朝獻景靈宮。

32 丁未，翰林學士、侍讀鄭清之講畢，帝曰：「近喜晴明，刈穫訖事。」清之言：「陛下敬天事親，皆極其至，今天意昭格，東朝悅豫，應驗若此。」帝曰：「然。」然其時江西、湖南、福建，寇盜並起，連破諸縣。

33乙酉，留元英言：「請下吏部，應銓量令官長貳，從容延接，訪問民事。其疾病、癃老者，準指揮施行。如不堪任職，貪酷，累被按劾者，與別注降等差遣，稱量能授官之意。」從之。

34辛亥，鄭清之同王暨進讀，帝曰：「朕觀漢、唐以下人主鮮克有終者，皆由不知道。」清之言：「聖見高明，可謂推本之論。」王暨講尙書，帝問曰：「夏桀不道，成湯放之，可以鑒矣，紂何爲復循其覆轍？」王暨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紂不能鑒，遂至滅亡，所謂下愚不移者也。」清之曰：「古人主不能以亂亡爲監，豈獨闇君庸主！漢武帝飫聞亡秦黷武之弊而窮征四夷，唐玄宗手鋤太平、逆韋之難而敗于女寵，猶未足怪；太宗英明創業，親見隋煬征遼亡國，乃縱兵鴨綠，迄無成功，有累盛德，是皆不能以覆轍爲戒。正如聖語由不知道，所以不能以道制欲爾。」王暨曰：「以古爲鑑，此言發于太宗，而身自違之。」帝曰：「非知之艱，行之爲艱。」

35壬子，趙至道言：「請行下諸路漕司，嚴飭和糴官吏，毋得多取增量，庶農民不憚與官爲市。」從之。

36十一月，李全至楚州，以糧少爲辭，遣海舟入平江、嘉興，實欲習海道以覘畿甸。然山東經理未定，而歲貢蒙古者不可缺，故外恭順朝廷以就錢糧，因以貿貨輸蒙古。朝廷亦以全往來山東，得稍寬北顧之憂，遣餉不輟。全日縱游說于朝，謂當復建閫山陽；又與金合從，

約以盱眙與之，金亦遣使聘全，皆不遂。

37 庚辰，雷。

38 辛巳，金臣僚進宣宗實錄。

39 壬辰，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鹽贓賞錢。癸巳，決大理寺、三衙、兩浙州軍繫囚。

40 十二月，庚子朔，日有食之。【考異】宋史不書十二月日食，今從金史。

41 辛亥，以薛極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葛洪參知政事，袁韶同知樞密院事，鄭淸之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42 癸丑，江𣽉中言：「請戒飭文武臣僚官，各務體國同心。如守倅、令佐互申監司，卽事剖決曲直，毋致模棱並罷。其將帥或不協，制司作急區處，毋令兩虎自鬭。偏裨智勇過人，爲大將所忌者，舉薦之朝，別行推用，勿許占留一方。有警，四面皆從，毋得輒分疆界觀望。」從之。

43 金完顏莽依蘇、楊居仁以奉使不職，尙書省置獄；旋有旨釋之，備再使。權參知政事烏固遜（舊作烏古孫。）仲端言曰：「莽依蘇等，辱君命，失臣節，大不敬，宜償禮幣，誅之。」奏上，莽依蘇等免死，除名。壬子，完顏納紳舊作奴申，今改。改侍講學士，充蒙古國信使。

44 蒙古皇子圖壘聞燕京盜賊殺掠，遣塔齊爾舊作塔察兒，今改。耶律楚材窮治其黨，誅首惡

十六人，羣盜屏迹。

紹定二年金正大六年，蒙古太宗元年。（己丑、一二二九）

1春，正月，庚辰，大理司直張衎論州縣檢驗、鞫獄四事。帝曰：「刑獄人命所係，豈容不謹！」

2甲申，從臣寮言，詔諸漕臣嚴察屬縣丞簿，依時過割二稅，從實銷注版籍，違者按劾。

3時李全反狀已著，史彌遠尙視爲緩圖，人不敢言。權兵部侍郎李宗勉累疏及之，又上言：「欲人謀之合，莫若通下情。人多好諂，揣所悅意則侈其言，度所惡聞則下其事，上既壅塞，下亦欺誣，而成敗得失之機，理亂安危之故，將孰從而上聞哉！不聞則不戒，及其事至，乃駭而圖之，抑已晚矣。欲財計之豐，莫若節國用。善爲國者，常使財勝事，不使事勝財。今山東之旅，坐糜我金穀，湖南、江右、閩中之寇，蹂踐我州縣，浮用泛用，又從而耗之，則漏巵難盈，蠹木易壞，設有緩急，必將窘于調度而事機失矣。欲邦本之固，莫若寬民力。州縣之間，聚斂者多，椎剝之風，浸以成習。民生窮蹙，怨憤莫伸，嘯聚山林，勢所必致。救焚拯溺，可不亟爲之謀哉！」

4金主欲討李全，召忠孝軍總領富察鼎珠，舊作蒲察定住，今改。經歷王仲澤，戶部郎中刁璧，權樞密判官白華，諭之曰：「李全據有楚州，睥睨山東，久必爲患。今北事稍緩，合乘此隙

令鼎珠權監軍，率所統軍一千，別遣都尉司步軍萬人，以壁、仲澤爲參謀，同往沂、海招全，不從，則臨以兵，何如？」華曰：「李全借北兵之勢，要宋人供給餽餉，特一猾寇耳。老狐穴塚，待夜而出，何足介懷！我所慮者，蒙古之强耳。今蒙古有事，未暇南圖，一旦無事，必來攻我，與我爭天下者此也，全何預焉！若北方事定，全將聽命不暇；設更有非望，天下之人寧不知逆順，其肯去順而從逆乎！爲今計者，宜養士馬以備蒙古。」金主默然，良久曰：「俟朕更思。」明日，遣鼎珠還屯尉氏。

5二月，金右司諫陳規，左拾遺李大節，上言三事：「一，將帥出兵，每爲近臣牽制，不得輒專；二，近侍送宣詔旨，公受賂遺，失朝廷體；三，罪同罰異，何以使人！」金主嘉納。

6臣寮言：「請戒飭中外羣臣，各守禮義廉恥之維，堅安靖恬退之節，有不安意者，奏劾以聞。」又言：「今日士大夫學術之未純，皆基于岐道、法爲二致。宜明示意嚮以風在位，變易偏尙，卽道以行法，遵法以爲政，則學爲有用之學，道爲常行之道。」從之。

7庚戌，命歲舉廉吏，申嚴保任之法，如犯姦贓，與之同罪。仍令監司、郡守覺察。

8蒙古兵在陝西者，駸逼涇州，且阻慶陽糧道。金伊喇布哈奏：「陝西設兩行省，本以藩衞河南。今北軍之來，三年於茲，行省統軍馬二三十萬，未嘗對壘，亦未嘗得一折箭，何用行省！」時樞密院亦言於金主曰：「將來須用密院句當軍馬。」金主不語者久之。丙辰，以布

哈權樞密院副使。旋以丞相薩布行尚書省事於關中，召平章政事哈達還朝。【考異】薩布行尚書省於關中，金史白華傳作五月，今從本紀酌書之。移布哈駐邠州，忠孝軍提控完顏彝率千騎屬焉。

9 辛酉，因臣寮言，嚴禁書尺干請、苞苴之弊。

10 甲子，侍講范楷進講易豐卦，因言：「當豐盛之時，聖人於諸爻有壅蔽不明之憂。」帝首肯，良久曰：「豐亨盛大之時，侈心易生。後遂至徇情肆慾，窮奢極靡，如秦皇、漢武，禍亂將作而不自知，此不可不戒也。」侍讀喬行簡曰：「陛下言及此，宗社之福。」帝曰：「只要心有所主。」于是講讀合辭贊曰：「聖學高明，此語尤切當。若心有所主，則一切不能惑矣。」

11 辛巳，監進奏院楊夢信，言縣宰催科之擾，帝曰：「財賦自有常數。」夢信曰：「常數固定，只緣簿書不明，所以有弊。」帝曰：「知縣在得人。」

12 辛卯，詔：「諸路憲司每歲將州縣繫囚瘐死最多者，具獄官姓名以聞，重與鐫降。」又詔：「今後州縣催科，必遵常制。縣令非才，擇佐官可任者委之，仍不許差州官及寄居權攝。」

13 癸巳，監進奏院桂如琥，言沿邊民兵可用，帝曰：「今日立功，多是民兵。」如琥曰：「民兵皆有戶籍稅產，又諳熟地利，故戰則有功。」帝曰：「然。」又論及擇將，帝曰：「今日將才難得。」對曰：「行伍間亦有人，往往軍將忌嫉，不得自伸。」帝曰：「軍將多是相忌。」又言屯田，帝曰：「荆襄所行如何？」對曰：「荆襄纔行數年，得穀已踰百萬斛。兩淮、西蜀，豈無

可行之處！」帝曰：「然。」

[14]夏，四月，庚申，詔：「州縣闕官，不許豪民、罷吏借補官資權攝；小官請俸，不許積壓及以他物推支；民間二稅，合輸本色，不許抑令折納，倍數取贏。令臺諫監司覺察。」從臣寮請也。

[15]五月，詔：「成都、潼川路旱，制置司及各路監司疾速措置賑卹，務要實惠及民，仍攷察郡縣奉行勤惰以聞。」

[16]辛巳，賜進士黃朴以下五百七〔五〕十七人及第、出身。

[17]臣寮言：「近年文氣委苶，請申飭胄監師儒之官，專于訓導，使之通習經傳，攷訂義理，課試掄選，須合體格，去浮華穿鑿之弊。」從之。

[18]甲辰，詔：「戶絕之家，許從後立嗣，不得妄行籍沒。」從臣寮請也。

[19]辛亥，臣寮言：「浙西漕運，惟恃吳江石塘以捍水。近年修塘之兵，盡爲他役，隄岸頹毀，請下漕司抽回，以時補葺，委平江府通判主管，不得輒有抽差。」

[20]丁巳，臣寮言：「請令〔今〕後非軍期、大辟、劫寇等事，州不得差人下縣，縣不得差人下鄉，常令監司覺察。」從之。

[21]金隴州防禦使舒穆嚕棟爾舊作石抹冬兒，今改。進黃鸚鵡，金主曰：「外方獻珍禽異獸，違

物性，損人力，令勿復進。」

22秋，七月，丙寅，詔：「廣西州縣應闕官，毋得以白身借補人充攝。」

23戊辰，臣寮言：「自今起復士大夫，必甚不得已，出於特旨，監司、帥守不得妄有陳乞。」從之。

24辛未，臣寮言：「請申飭有位，非休假，不許出謁；或實有幹故，先申尚書省，方許出城。」從之。

25癸酉，知常德府袁申儒朝辭，論州縣奉催稅賦害民事，帝曰：「民力甚貧，皆是州縣不體愛民之意。卿到官，當以愛民爲先。」

26辛巳，臣寮言：「請詔戶、刑部嚴行約束二廣監司、郡守，用刑須遵法律，毋得輕視人命。漕司買銀，須依時直，不得低價敷買；舶司每歲差官稽察，就委逐州通判，不許吏卒越界追擾生事。」從之。

27金罷陝西行省軍中浮費，以完顏仲德（即呼沙呼，舊作忽斜虎。）知鞏昌府兼行總帥府事。時陝西諸郡已殘，仲德招集散亡，得軍數萬，依山爲柵，號令嚴肅，屯田積穀，人多歸之，一方獨得小康。

28八月，丙申朔，詔：「戶部徧下諸路州軍，不得增收苗米，多量斛面；許越訴，仍令漕臣

覺察。」從臣寮請也。

29丁酉，臣寮言：「州縣典獄官吏，或淹延久繫，或牽惹無辜，或奉上官而失本情，或行暴虐而取賄賂，宜飭諸路憲司禁戢懲勸。」從之。

30辛丑，進知靜江府趙崇模直敷文閣，以職事修舉故也。

31壬寅，監察御史留元英言：「二廣列郡及福建上四州，惟鹽是利，守令克剝，于常賦之外，籍戶口以敷鹽，民被其擾。近者汀口亦基於此。宜戒飭二廣、福建漕司，嚴察州縣，痛革前弊，仍令憲司歲行所部，許人陳訴。」從之。

32丙午，臣寮言：「州縣供攤、告訐二害，請今後凡追究不實者，許被害人越訴，仍令監司覺察。」從之。

33先是蒙古太祖伐金，定西域，攻城略地，第三子諤格德依舊作窩闊台，今改。之功居多，至是自和博舊作霍博，今改。來會喪。耶律楚材以太祖遺詔召諸王畢會，請立諤格德依，時圖壘舊作拖雷，今改。監國，諸王意猶豫未決。楚材言於監國曰：「此社稷大計，若不早定，恐生他變。」己未，圖壘與諸王奉諤格德依即位於和林東奎騰阿喇勒舊作庫鐵烏阿剌里，今改。之地。時庶事草創，禮儀簡率，楚材始定冊立禮儀，皇族諸王尊長，皆就班列以拜。又，中原新定，未有號令，長吏皆得自專生殺，楚材以為言，命禁絕之。

34金伊喇布哈再復澤、潞。

35九月，乙丑朔，詔：「禮部、國子監，上等上舍，必循舊法守年，不得用例徑赴殿試。」從臣寮請也。

36丁卯，台州水。

37壬申，臣寮言：「請明飭吏部，應曾經論罷之人，雖免約法，而贓狀顯白，並須經郊，方許參注。或被論未久，遇赦令，待後郊，庶令畏憚。」從之。

38丙子，祕書省正字王會龍言：「聖學深造自得，本之於致知、格物，達之於治國、平天下。」帝曰：「如是，則人主之學，當以致知爲力行之本。」又言：「宜裕民力，固邦本。」帝曰：「朕未嘗無愛民之心，但州縣不能奉行爾。」

39壬辰，進知臨安府趙立夫官一等，以和糴有勞也。

40金洮、河、蘭、會元帥郭斌進西馬二，金主詔曰：「卿武藝超絕，此馬可充戰用，朕乘此豈能盡其力，旣入進，卽尙廐物也，今以賜卿，其悉朕意。」

41金遣阿固岱歸蒙古太祖之賻。蒙古主曰：「汝主久不降，使先帝老于兵間，吾豈能忘也！賵何爲哉！」卻之。遂議伐金。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五 起屠維赤奮若(己丑)十月，盡重光單閼(辛卯)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紹定二年 金正大六年，蒙古太宗元年。(己丑、一二二九)

[1]冬，十月，乙未朔，詔：「諸道提點刑獄，以十一月按部理囚徒。」

[2]蒙古兵入慶陽界。金詔陝西行省遣使奉羊酒幣帛，乞緩師請和，蒙古不受。

[3]癸卯，太學錄陳塤進言：「方張之敵，未亡之金，叵測之忠義，跳梁之羣盜，皆所當慮。」帝曰：「此正治不忘亂，安不忘危之意。」塤言：「正爲國體未治且安耳。」又言用人貴乎公，帝曰：「今人才亦自難得。」

[4]丁未，臣寮言：「請申飭監司、郡守，自今所屬闕官，以次攝事，毋得差非見任官。如有違，其受差及差之人並鐫斥。」從之。

5庚戌，進知吉州趙汝僉官一等，以和糴有勞也。

6己未，臣寮言：「百司庶府，循例而忘法；監司守令，枉人而徇情。請飭內外奉行法令。」從之。

7壬戌，詔賑台州被水之民，蠲諸色賦稅有差。

8丁卯，臣寮言：「請下國子監、內外學校之官，令于士子程課之外，迪以義理之學，厲以行藝之實。」從之。

9新知婺州莫澤朝辭，帝曰：「婺州正要得人，記向時守臣魏豹文曾理會經界，如何？」澤言：「婺州向時凋弊，皆緣稅籍不明。今經界既正，賦役均平，故不費力。」帝曰：「義役聞尙未了。」澤言：「義役乃民間自樂爲，州縣扶助耳。」帝曰：「峒寇尙未消弭，正要理會。」澤曰：「盜賊不足慮，全要州縣得人。」帝曰：「然。」

10己巳，太府少卿、知臨安府趙立夫言，請將茶槽、下沙合爲一寨，帝曰：「每寨幾人？」立夫曰：「多者百二十人。」帝曰：「京城民訟如何？」對曰：「臣幸與民相安。」帝曰：「都民當撫櫱，使常在春（春）風和氣中，不可使有愁歎。」又問：「刑獄如何？」對云：「獄常空。」帝曰：「民命所關，不可淹延。」

11己卯，臣寮言：「請令戶部下諸路監司，凡民訟，依次第官司結絕，如未經予奪，不得索

案改送，先從臺部常切遵守。」從之。

[12] 十一月，己丑，熒惑入氐。

[13] 十二月，丙申，雪。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繳賞酒庫所見鹽贓賞錢。給諸軍薪炭錢，出戍官兵倍之。

[14] 丙午，前知安吉州趙必觀，言楮劵破損腐爛，人不以爲重，帝曰：「此緣錢少耳。」因問：「苕霅之民今已安業否？」必觀言：「臣至郡，民不聊生；聖恩賑給，連歲小稔，民粗安業。」

[15] 辛亥，以翰林學士鄭清之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16] 乙卯，軍器監度正言：「江西、福建、湖南災蕩，老弱轉溝壑，壯者遂爲盜賊。」帝曰：「此州縣不得人以至于此。」對曰：「今選任之際，更宜謹之。」帝曰：「選任誠不可不審。」又言：「近來放散忠義軍及破落士人，去爲賊用，請行下諸將，隨宜招收，籍以爲軍。士人在賊中者招諭之，更宜示之以信。又力行節儉，以阜財用，以化貪鄙。」帝曰：「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朕平日力行此二者。」

[17] 蒙古始置倉廩，立驛傳，命河北漢民以戶計出賦調，耶律楚材主之；西域人以丁計出賦調，瑪哈摩斯古喇迪爾（舊作麻哈沒的滑剌西迷。）主之。又以史天澤、劉嶷、舒穆嚕札拉（舊作石抹查剌。）三人爲萬戶，分守中原。

[18]丙辰，再給諸軍薪炭錢。

[19]蒙古圍慶陽，金遣伊喇布哈舊作移剌蒲阿，今改。救之。

先是金主欲遣使諭意於布哈，謂白華曰：「汝往邠州，六日能往復乎？」華自量日可馳三百里，應曰：「能如期宣諭而復。」金主甚喜，謂華曰：「汝從來語及征進，必有難色，今銳於平時，何也？」華曰：「向日用兵，以南征及討李全之事梗之，不能專意北方，故以爲難。今蒙古兵入界已三百餘里，若縱之令下秦川，則何以救！不得不以一戰摧之。與其戰於近裏之平川，不若戰於近邊之要隘也。」

[20]是歲，金罷近京獵地百里，聽民耕稼。

紹定三年金正大七年，蒙古太宗二年。（庚寅、一二三〇）

[1]春，正月，壬申，雷。

[2]臣僚「請令諸路提點刑獄官親行所部，凡翻異駁勘之獄，同守臣審鞫，便宜予決，毋得滯留。其有職兼守臣者，令以次監司行。」從之。

[3]金伊喇布哈遇蒙古兵於大昌原，以忠孝軍提控完顏彝爲前鋒。彝擐甲上馬，不返顧，士氣皆倍，以四百騎破蒙古八千之衆，遂解慶陽之圍。自蒙古搆兵二十年，僅有此捷，奏功第一，於是陳和尙之名震國中，完顏彝小字陳和尙，見前。授定遠大將軍，世襲穆昆。舊作謀克，今改。

忠孝軍皆回紇、柰曼、舊作乃蠻，今改。羌、渾及中原被俘避罪來歸者，鷙很難制，唯彝御之有方，坐作進退，皆中程式，所過州縣，秋毫無犯，每戰則先登，疾若風雨，諸將倚爲重。【考異】大昌原之捷，陳桱續編繫於正大五年，哈達以陳和尚爲前鋒，薛氏通鑑因之，此本於金史忠義傳也。徐氏後編繫於六年，布哈以陳和尚爲前鋒，此采用金史哀宗紀也。按金史紀、傳疑俱有舛誤，蓋以元史及金史前後證之，而知其不合也。金正大五年，蒙古皇子圖壘（舊作拖雷。）監國六年之春，太宗尚未卽位，其時當無大舉之事。且大昌原之戰以捷聞，在元人或爲之諱敗，金史本紀斷無闕而不書之理。原其致誤之由，忠義傳多采元好問、劉祁所撰述，事由記憶，語屬傳聞，故年月不能無舛。本紀之誤，則因六年布哈率陳和尚駐邠州，遂連書其後事耳。金人之救慶陽，布哈傳、約赫德（舊作牙吾塔。）傳、白華傳載之甚詳。本紀於七年正月書副樞布哈等解慶陽之圍，約赫德、布哈傳云，七年正月戰於大昌原，慶陽圍解，此卽陳和尚爲前鋒奏捷之事也。前人誤分大昌原、慶陽爲二役，固宜輾轉而不得其實矣。今定作七年。

金主命權簽樞密院事額爾克舊作訛可，今改。屯邠州，布哈及總帥約赫德還京兆。

初，蒙古遣翁鄂囉舊作斡骨欒，今改。爲小使，至陝西行省，恐泄事機，留之。布哈等既解慶陽之圍，志氣驕滿，乃遣翁鄂囉歸，語之曰：「我已準備軍馬，能戰則來。」翁鄂囉還白之，蒙古主怒，議遣皇弟圖壘伐金。

布哈之馭軍也無法，好趨小利，嘗一日夜馳二百里，軍中莫敢諫止。完顏彝憂之，私謂同列曰：「副樞以大將爲剽掠之事，今日得生口三百，明日得牛羊一二千，士卒喘死者則不

復計。國家數年所積，一旦必爲是人破除盡矣。」或以告布哈。一日，置酒會諸將，行酒至彝，布哈曰：「汝曾短長我，又謂國家兵力當由我盡壞，信有之乎？」彝飲畢，徐曰：「有之。」布哈見其無懼容，漫爲好語云：「有過當面論，無後言也。」

[4]是月，蒙古定諸路課額。

初，太祖征西域，倉庫無斗粟尺帛之儲，于是羣臣咸言：「雖得漢人，亦無所用，不若盡殺之，使草木暢茂，以爲牧地。」耶律楚材曰：「夫以天下之廣，四海之富，何求而不得！但不爲耳，何名無用哉？」因言：「地稅、商稅、酒、醋、鹽、鐵、山澤之利，可得銀五十萬兩，絹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太祖曰：「誠如卿言，則國用有餘矣，卿試爲之。」至是用楚材言，定課稅、酒稅，驗實，息十取一，雜稅二十取一。

[5]二月，庚戌，以直寶章閣魏大有知漳州，措置招捕盜賊；起復直寶章閣陳韡知南劍州、福建路兵馬鈐轄，同措置。又起復趙范、趙葵節制鎮江、滁州軍馬。范、葵時丁母憂，求解官，不許；卒哭，乃起視事。

[6]庚申，蠲江西、湖南、福建被盜州縣稅賦一年。

[7]閏月，癸酉，逃卒穆椿竊入皇城縱火，焚御前甲仗庫，衞士捕得之，磔於市。

時李全欲銷朝廷兵備，故遣椿爲亂。於是先朝甲仗燒毀殆盡。

8戊子，詔：「江西、湖南、福建盜寇，凡脅從之民，束身出官，並與釋罪；能自戮渠首來者補官；僞官、土豪帥衆立功者官之。」

9三月，戊戌，臣僚請補禁衞兵額，戒內侍毋得私役，革賃號，修火政，以肅宮禁，從之。

10癸丑，置會子庫監官一員，專作堂差，以有舉選人充。

11夏，四月，庚午，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徒。」

12癸酉，蠲紹興府餘姚、上虞縣民戶折麥一年，以水災也。

13己卯，漳州連城盜起，知龍巖縣莊夢說，尉鍾自強，不能效死守土，詔各削二秩，罷。

14五月，丁未，知撫州林孝聞削二秩，罷，以臣僚言官軍入境，閉關不納，科擾軍糧，民戶被害也。

15御射殿，閱諸班直射藝，遷賞有差。

16甲寅，以李全爲彰化·保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京東鎭撫使。全不受命。

初，全欲先據揚州以渡江，分兵徇通、泰以趨海，其下皆曰：「通、泰鹽場在焉，莫若先取爲家計，且使朝廷失鹽利。」全欲朝廷不爲備，且不遽絕其給，乃挾蒙古李、宋二宣差以虛喝朝廷，然蒙古實未嘗資全兵。全遣張國明齎金寶至臨安稟議，揚言：「李宣差英略絕倫，騎射五百步，朝廷莫若裂地王之，與增錢糧，使備邊境。」偏餽要津，求主其說。國明入見，

以百口保全不叛。朝廷雖知其姦，姑事苟安，不之詰。

及全糴麥舟過鹽城，知揚州翟朝宗，嗾尉兵奪之。全怒，以捕盜爲名，水陸數萬，徑擣鹽城，戍將陳益、樓彊、知縣陳遇皆遁，全入城，據之。朝宗倉皇遣幹官王節懇全退師，全不許，留鄭祥、董友守鹽城，而自提兵還楚州，以狀白于朝曰：「遣兵捕盜，過鹽城，縣令自棄城遁去，慮軍民驚擾，不免入城安衆。」朝廷乃授全節鉞，令釋兵，命制置司幹官耶律均往諭之。全曰：「朝廷待我如小兒，啼則與果。」不受制命。朝廷爲罷朝宗，命通判趙璥夫攝州事。

先是士大夫無賢愚，皆策全必反，而不敢言，國子監丞度正獨上疏極言之，且獻斃全之策有三。其言梗亮激切，時不能用。至是趙范、趙葵累疏以全必反爲言，史彌遠不納。

17 丁巳，臣僚言：「請下江東、西、湖南、北、福建諸路總漕倉司，應鄰境被寇州郡，合解諸司錢物，比之常年期限並展一季。」詔戶部詳度。

18 六月，戊辰，臣僚言：「二廣諸郡，凡教官、法掾，自謂閑官，率厭風土，置身臺幕。請行戒飭，如循習不悛，並與鐫斥，帥、漕併置于罰。」從之。

19 癸酉，錄行在繫囚。

20 辛卯，臣僚請戒飭郡守，痛革稅賦、刑獄、差役、版籍四弊，從之。

21 壬辰，臣僚請戒飭二廣漕司：「嚴禁所部州縣，丁錢每歲核實見存之數造簿，依條限前期發下，催納、銷注，違者按劾。」詔吏部詳度。

22 蒙古兵圍京兆，金兵救之，爲蒙古所敗，城遂破。

23 秋，七月，丁酉，以汀州寧化縣曾寡婦晏氏，給軍糧，禦潭寇有功，又全活鄉民數萬，詔封恭人，官其子承信郎。

24 丁未，臣僚請今後疏決，先期降旨，下臨安府、三衙：「應犯罪在指揮前，許引用恩赦；如指揮後有犯罪，雖已停決，不在原減之數。其合引赦人，不許于停決前輕行斷遣。如或違失，從故出入人罪條制施行。」令刑部詳度。

25 癸丑，臣僚請申嚴堂除之制，庶幾士人毋敢躁進，中書之務可清，從之。

26 蒙古主自將伐金，皇弟圖壘、皇姪莽賚扣（舊作蒙哥。）率師從征。道經平陽，見田野不治，問兵馬都總管李守賢，對曰：「民貧，乏耕具致然。」蒙古主命給牛萬頭，仍徙關中戶口墾地河東。

27 八月，癸亥，詔：「明禋侍祠執事官既受事，毋得臨期規避。如或循習，罰無赦。仍委臺諫覺察。」

28 武仙既歸金，金復以爲恆山公，置府衞州。蒙古兵圍之，金將完顏哈達（舊作合達。）率衆

來援，完顏彝先登，蒙古諸帥皆北。既而史天澤以千人繞出金兵後，合諸帥攻之，仙逸出，屯胡嶺關。天澤遂取衞州。

29 九月，辛丑，大饗于明堂，赦天下。

30 丙午，封美人謝氏爲貴妃。

31 壬子，詔：「浙西提舉司下所部州縣，將修復圍田減納苗稅，毋收斛面。」

32 冬，十月，辛酉，臣僚請下吏部：「今後縣典獄官，須曾歷三考，有縣令舉主三員，無過犯人，許注，毋得破格輕授。或監司、帥守辟置，亦令吏部審實合格，方許放行。」從之。

33 壬戌，進知棗陽軍史嵩之官一等，以置堰、屯田有勞也。

34 以趙善湘爲江淮制置使。

時李全造船益急，至發冢取杉板，煉鐵錢爲釘，熬囚脂爲油灰，列炬繼晷，招沿海亡命爲水手；又紿趙璥夫，以蒙古爲辭，邀增五千人錢糧，求誓書、鐵劵。朝廷猶遣餉不絕，全得米，即自轉輸淮海，入鹽城以贍其衆。他軍士見者曰：「朝廷惟恐賊不飽，我曹何力殺賊！」射陽湖人皆怨，至有「養北賊、戕淮民」之語。全又遣人以金牌誘脅周安民等，造浮橋於喻口，以便鹽城往來，史彌遠泄泄如平時。鄭清之力勸帝討全，帝乃使善湘圖之，許便宜從事，仍命以內圖進取，外用調停，唯趙范、趙葵力請進兵討之。

35 蒙古主遣蘇格舊作速哥，今改。使金，因覘其虛實，語之曰：「卽不還，子孫無憂不富貴也。」蘇格至汴，見金主曰：「天子念爾土地日狹，民力日疲，故遣我致命。爾能恭修歲幣，通好不絕，則轉禍爲福矣。」謁者令下拜，蘇格曰：「我大國使，爲爾屈乎！」金主壯之，飲以金巵，曰：「歸語汝主，必欲加兵，敢率精銳以相周旋，歲幣非所聞也。」蘇格飲畢，卽懷金巵以出，默識其地理阨塞，人民強弱。既復命，備以虛實告，且獻所懷金巵。蒙古主喜曰：「我得金於汝手中矣！」復賜之。

36 蒙古圖壘帥衆入陝西，于京兆、同、華間破砦柵六十餘所，遂趨鳳翔。金以完顏哈達及布哈行省事于閿鄉，以備潼關。

37 十一月，丁卯，殿前司請撥本司一千人名額，令嘉興府招瀕海漁業、慣熟風濤、少壯蹻捷之人，試驗，刺充澉浦水軍。仍增置統制官一員，通行部轄。從之。

38 癸卯，臣僚言：「曾經奏劾，有永不得親民差遣指揮之人，如引赦，乞改正。並令都司、吏部取元犯攷訂，除情輕從舊制外，其或貪贓慘酷，刑寺不得例作不曾推勘免約法許令改正。」從之。

39 丙午，詔：「壽明慈睿皇太后，明年聖壽七十五，古稀有甚之慶，令禮部、太常寺討論以聞。」

[40]戊申，立貴妃謝氏爲皇后。后，天台人，丞相深甫之孫也。

帝即位，議擇中宮，太后以深甫有援己功，命選謝氏女，遂與賈涉女同入宮。賈女有殊色，帝欲立之，太后曰：「謝女端重，宜正中宮。」左右亦相竊謂曰：「不立眞皇后，乃立假皇后耶？」帝不能奪。賈才人專寵後宮，后處之裕如，太后益賢之。

[41]陳塤上言，請去君側之蠱媚以正主德，從天下之公論以新庶政，蓋指賈才人及史彌遠也。

塤，彌遠之甥也。彌遠謂塤曰：「吾甥殆好名耶？」塤曰：「好名，孟子所不取也。然求士於三代之上唯恐其好名，求士於三代以下唯恐其不好名耳。」力求去，出(通)判嘉興府。

[42]李全突至揚州，副都統丁勝拒之，全攻南門。趙璥夫得史彌遠書，許增萬五千石〔人〕糧，勸全歸楚州，遣劉易就全壘示之，全笑曰：「史丞相勸我歸，丁都統與我戰，非相紿耶？」擲書不受。璥夫恐，亟發牌印，趣趙范于鎮江，范亦刻日約趙葵，葵帥雄勝、寧淮、武定、強勇四軍萬四千赴之。

時全引兵攻泰州，知州宋濟迎入郡治，盡收其子女貨幣。將趨揚，聞范、葵已入揚城，乃鞭鄭衍德曰：「我計先取揚州渡江，爾曹勸我取通、泰，今二趙已入揚州，江其可渡耶！」既而曰：「今惟徑擣揚州耳。」遂分兵守泰，而悉衆攻揚州。至灣頭立砦，據運河之衝，使胡

儀將先鋒，駐平山堂以伺機便。

全攻東門，葵親搏戰。全將張友，呼城門請葵出，葵出，與全隔濠立馬相勞苦，問全來爲何，全曰：「朝廷動見猜疑，今復絕我糧餉，我非背叛，索錢糧耳。」葵曰：「朝廷待汝以忠臣孝子，而乃反戈攻陷城邑，朝廷安得不絕汝錢糧！汝云非反，欺人乎？欺天乎？」全無以對，彎弓抽矢向葵而去。自是屢戰，全兵多敗。

全每云：「我不要淮上州縣，渡江浮海，徑至蘇、杭，孰能當我！」然全志吞揚州三城，而兵每不得薄城下。宗雄武獻策曰：「城中素無薪，且儲蓄爲總領所支借殆盡，若築長圍，三城自困。」全乃悉衆及驅鄕農凡數十萬，立砦圍三城，制司、總所糧援俱絕。范、葵命三城諸門各出兵劫砦，擧火爲期，夜半，縱兵衝擊，殲賊甚衆。自是全一意長圍，以待久困官軍，不復薄城。

全張蓋奏樂于平山堂，布置築圍。范、葵令諸門以輕兵牽制，親帥將士出保〔堡〕砦西攻之。全分兵諸門鏖戰，自辰至未，殺傷相當。兵官王靑力戰，死之。明日，范出師大戰，獲全糧數十艘。葵亦力戰，敗之。

[43]蒙古始置十路徵收課稅使，以陳時可、趙昉使燕京，劉中、劉恒〔桓〕使宣德，周立和、王貞使西京，呂振、劉子振使太原，楊簡、高廷英使平陽，王晉、賈從使眞定，張瑜、王銳使東

平，王德亨、侯顯使北京，瓜勒佳（舊作夾谷。）永、程泰使平州，田水〔木〕西、李天翼使濟南，從耶律楚材之言，始用士人也。楚材乘間進說周、孔之教，且謂天下雖得之馬上，不可以馬上治，蒙古主深然之。

[44] 蒙古兵攻潼關、藍關，不克。

[45] 十二月，庚申，錄用孔子四十九代孫燦，補官。

[46] 詔：「上壽明慈睿皇太后尊號曰壽明仁福慈睿皇太后，其令有司詳具儀注。」

[47] 行都聞李全之叛，居民有爭逃避者，史彌遠計無所出，引疾不視事。甲子，帝爲下詔曰：「朕尊禮元勳，未欲勞以朝請，可十日一赴內引入堂治事。」時飛檄載道，彌遠益恇悚，中夜，欲自沈於池，其妾見而持之，乃止。

[48] 乙丑，以簽書樞密院事鄭清之爲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禮部尚書喬行簡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袁韶爲資政殿學士、浙西安撫制置使兼知臨安府。

史彌遠欲韶鎭遏臨安，韶言於彌遠曰：「失揚，則京口不可保。淮將尚有可用者，柰何僅爲行都計乎？」乃議聲討。詔：「削奪李全官爵，停給錢糧，能擒斬以降者，加不次之賞。」

[49] 丁卯，御文德殿，冊皇后。

[50] 壬申，以雪寒，詔出封樁庫緡錢三十萬，賑卹臨安貧乏之民。

[51]癸未，帝率羣臣上皇太后尊號册寶。

[52]乙酉，慈明殿出緡錢一百五十萬，大犒諸軍，賑卹臨安貧乏之民。【考異】宋史本紀作己卯，今從宋史全文。

[53]蒙古兵拔天全、天勝砦及韓城、蒲坂。

紹定四年金正大八年，蒙古太宗三年。（辛卯、一二三一）

[1]春，正月，戊子朔，帝詣慈明殿行慶壽禮，大赦天下。以慶壽恩，進史彌遠、薛極官各一等，葛洪、袁韶、喬行簡各一等。

[2]進鎭江府都統丁整左武大夫、果州團練使，統領沈興、劉明官各一等，以追襲李全，焚毁糧聚也。

[3]辛丑，詔：「右武大夫、彰州防禦使王青，特贈建武軍節度使、右驍衞大將軍，與二子官，仍立廟揚州，額爲忠果。」

[4]蒙古圍鳳翔府，金行省完顏哈達、伊喇布哈救之，逗遛不進。金主遣樞密判官白華往促之，哈達、布哈言北兵勢甚，不可輕進。白華還，金主復遣往，諭以「鳳翔圍久，恐守者不可支，可領軍出關，略與渭北軍交手，彼大軍聞之，必當奔赴，少紓鳳翔之急。」哈達、布哈乃出關。行至華陰，與渭北軍交戰，比晚，收軍入關，不復顧鳳翔矣。

5趙范、趙葵大敗李全于揚州。

時全浚圍城塹，范、葵遣諸將出東門掩擊；全走土城，官軍躡之，蹂溺甚衆。范陣于西門，賊閉壘不出，葵曰：「賊俟我收兵而出耳。」乃伏騎破垣間，收步卒誘之。賊兵數千果趨濠側，李虎力戰，城上矢石雨注，賊退。有頃，賊別隊自東北馳至，范、葵揮步騎夾浮橋、弔橋並出，爲三迭陣以待之。自巳至未，與賊大戰，別遣虎等以馬步五百出賊背，而葵率輕兵橫衝之，三道夾擊，賊敗走。

始，全反謀已成，然多顧忌，且懼其黨不順，而邊陲喜事者欲挾全爲重，遂激成之。及聲罪致討，罷支錢糧，攻城不得，累戰不利，全始大悔，忽忽不樂，或令左右抱其臂，曰：「是我手否？」人皆怪之。

范、葵夜議所向，葵曰：「出東門。」范曰：「西出嘗不利，賊必見易，因所易而圖之必勝，不如出堡塞（砦）西門。」是夕，全張燈置酒，高會平山堂。有候卒識全槍垂雙拂，以告范，范謂葵曰：「賊勇而輕，必成擒矣！」詰朝，乃悉精兵而西，張官軍素爲賊所易之旗幟。全望見，謂李、宋二宣差曰：「看我掃南軍。」官軍見賊，突鬬而前，范麾兵並進，葵親搏戰，諸軍爭奮。賊欲走入土城，李虎軍已塞其甕門，全窘，從數十騎北走。葵率諸軍蹙之，全趨新塘。新塘自決水後，淖深數尺，會久晴，浮戰塵如燥壤，全騎過之，皆陷淖中，不能自拔。制勇軍

趙必勝等追及，奮長槍刺之，全呼曰：「無殺我，我乃頭目。」羣卒碎其尸而分其鞍器、甲馬，幷殺三十餘人，皆將校也。全死，餘黨欲潰，國安用不從；議推一人爲首，莫肯相下，欲還淮安奉楊妙眞。范葵追擊，復敗走之。

[6]二月，壬戌，臣僚請申飭諸路州縣：「自今遇訴災傷，邑委佐官，州委幕職，于秋成以前，務覈的實蠲減田租，仍以分數揭之通衢。如或稽慢，令守鐫斥，漕臣覺察不嚴，一體議罰。」從之。

[7]丙子，起復孟珙從義郎、京西路分棗陽軍駐劄。

[8]三月，癸巳，以經筵進講論語終篇，召輔臣聽講。己酉，賜宰執、講讀、說書、修注官宴于祕書省。

[9]初，盜起閩中，朝廷以陳韡爲福建路總捕使，討平之；至是又躬往邵武督捕餘盜。賊首晏彪迎降，韡以彪力屈方降，非其本心，斬之。時衢盜汪徐、來二破常山、開化，勢張甚；韡令淮西將李大聲，提兵七百，出賊不意，夜薄其砦。賊出迎戰，見算子旗，驚曰：「此陳招捕軍也！」皆哭。韡令急擊之，衢寇悉平。

[10]夏，四月，乙丑，浙東提刑言溫州司戶參軍趙汝驟，權宰平陽，侵用官錢贓罪，抵死。詔：「汝驟追毀出身文字，除名勒停。」

11丙子，以久雨，獨大理寺、三衙、臨安府點檢贍軍激賞酒庫所見繫贓賞錢。

12丁丑，詔中外決繫囚。

13以鄭清之兼同知樞密院事，喬行簡簽書樞密院事。

14加趙善湘爲江淮制置大使，趙范淮東安撫使，趙葵淮東提刑。善湘季子汝楳，史彌遠壻也，故凡奏請得無阻。而善湘亦以范、葵進取有方，慰藉殷勤，故能成揚州之功。

15蒙古取金鳳翔，完顏哈達、伊喇布哈遷京兆民于河南，使完顏慶善努（舊作慶山奴。）戍之。

【考異】元史太宗紀，是年二月取鳳翔府，今從金史。

16金完顏彝敗蒙古將蘇布特（舊作速不台。）于倒回谷。蒙古主召蘇布特責之，圖壘爲請曰：「兵家勝負不常，宜令立功自效。」遂令蘇布特從圖壘南伐。

17五月，丙戌朔，進前知西和州張孝錫官二等，以四川制置司言其措置邊防之勞也。

18趙范、趙葵帥步騎十萬攻鹽城，屢敗賊衆，遂薄淮安，殺賊萬計，城中哭聲震天。淮安五城俱破，焚其砦栅，斬首數千。淮北賊來援，舟師邀擊，復破之，焚水栅，賊始懼。王旻、趙必勝、全子才等移砦西門，與賊大戰，賊連敗。楊妙眞謂鄭衍德等曰：「二十年梨花槍，天下無敵手，今事勢已去，撐拄不行。汝等未降者，以我在耳。今我欲歸老漣水，汝等請降，

可乎？」衆曰：「諾。」妙眞遂絕淮而去，其黨卽遣馮垍等納款軍門，淮安遂平。

[19]庚戌，詔：「今後行在遇暑慮囚，所差官將臨安府三獄見禁公事，除情重不原外，餘隨輕重減降決遣。大理寺、三衙、兩赤縣一體裁決。」

[20]楊妙眞構浮橋于楚州之北，就蒙古帥蘇嚕克圖舊作唆魯胡吐，今改。乞師爲李全報讎。金人覘知之，以爲蒙古兵果能渡淮，淮與河南跬步間耳，乃使完顏哈達、伊喇布哈戍礙（激）河口。時八里莊民叛蒙古，逐守將而納之，金以八里莊爲鎮淮府。

[21]六月，己未，詔：「魏了翁、眞德秀、尤焴、尤爚，並敍復官職祠祿。」

[22]國安用從楊妙眞走山東，降于蒙古，蒙古以爲都元帥，行省山東。

[23]金降人李國昌言于蒙古圖壘曰：「金遷汴將二十年，其所恃以安者，潼關、黃河耳。若出寶雞以侵漢中，不一月可達唐、鄧，大事集矣。」圖壘然之，白于蒙古主。蒙古主乃會諸將，期以明年正月合南北軍攻汴，遣圖壘先趨寶雞。蘇巴爾罕舊作速不罕，今改。來，假道淮東以趣河南，且請以兵會之。

[24]秋，七月，乙酉朔，詔：「制總諸帥戎司，凡忠勇死義之家，並與優給其家；其有子才藝異衆者，赴樞密院審視錄用。」

[25]丙戌，臣僚言：「建、劍之間，秋霜害稼，請下諸司措置，般運廣米，應濟市糴。湖、秀、

嚴、徽，春霜損桑，水潦爲沴，令監司郡守留意賑存，與減稅色。」從之。

26丁未，樞密院檢會「右武大夫、敍復吉州刺史、江州副都統制陳世雄，會合荆、鄂軍馬于吉州龍泉，親臨賊境，一戰而擒二酋，委有勞績。」詔以世雄爲左武大夫、濠州團練使、江州都統制。

27丙寅，詔：「近民之官，莫如縣令，日來間有貪虐昏繆，不能任事之人，重爲民害，令諸路監司、守臣覺察，具職任上于尙書省，取旨施行。」

28蘇巴爾罕至沔州青野原，金(校者按：金字衍。)統制張宣殺之。圖壘聞蘇巴爾罕死，曰：「宋自食言，背盟棄好，今日之事，曲直有歸矣。」

29八月，蒙古圖壘分騎兵三萬入大散關，攻破鳳州，徑趨華陽，屠洋州，攻武休，開生山，截焦崖，出武休東南，遂圍興元。軍民散走，死于沙窩者數十萬。分軍而西，西軍由別路入沔州，取大安軍路，開魚鼈山，撤屋爲筏，渡嘉陵江，入關堡，並江趨葭萌，略地至西水縣，破城砦百四十而還。東軍屯于興元、洋州之間，以趨饒風關。

30蒙古始立中書省，改定官名，以耶律楚材爲中書令。

時蒙古主至雲中，諸路所貢課額銀幣，以倉廩物料文簿具陳于前，悉符楚材原奏之數。蒙古主笑曰：「卿何使錢幣流入如此？」即日授以中書省印，俾領其事，事無巨細，一以委

之。鈕祜祿(舊作粘合。)重山爲左丞相，鎭海爲右丞相。

楚材奏：「諸路州縣長吏專理民事，萬戶府專總軍政，課稅所專掌錢穀，各不相統攝，著爲令。」又舉鎭海、鈕祜祿重山爲左、右丞相，與之同事，權貴不得志。燕京路長官舒穆嚕(舊作石抹。)咸得卜激怒皇叔烏珍，(舊作斡眞，今改。)使奏「楚材用南朝舊人，恐有異志，不宜重用」，因誣搆百端，必欲置于死地。鎭海、重山等懼，讓楚材曰：「何爲強更張？必有今日事。」楚材曰：「立朝廷以來，每事皆吾自爲，諸公何預焉！若果獲罪，吾自當之。」蒙古主察烏珍之誣，逐其使者。而咸得卜爲人所訴，帝命楚材鞫治，楚材奏曰：「此人倨傲，故易招謗。今方有事南方，他日治之未晚也。」蒙古主私謂近侍曰：「楚材不校私讎，眞寬厚長者，汝曹當效之。」

[31]蒙古主以高麗殺使者，命撒禮塔率衆討之，取四十餘城。高麗王㬚遣其弟懷安公請降。撒禮塔承制設官分鎭其地，乃還。

[32]九月，丙戌夜，臨安大火。殿前司副都指揮使馮榯，率衛卒專護史彌遠相府，火延及太廟、三省、六部、御史臺、祕書省、玉牒所俱燬，唯彌遠府獨全。帝素服，減膳，徹樂。詔：「太廟神主暫奉御於景靈宮，三省、樞密院暫就都亭驛，六部暫就傳法寺治事。」【考異】宋史全文不載史彌遠府獨全，但言馮榯以救焚弗力，罷官而已。咸淳臨安志載丙戌夜，行都火，延太廟、三省、六部、御史臺、祕書監、

玉牒所，唯丞相史彌遠府獨存，洪舜俞有譏殿帥馮榯詩。按洪咨夔平齋集有詩云：「殿前將軍猛如虎，救得汾陽令公府。九廟神靈飛上天，可憐九廟成焦土。」蓋紀實也。今參用宋史蔣重珍傳。

庚寅，詔：「火後合行寬卹條件，悉令三省施行，其令學士院降詔出封樁庫錢、豐儲倉米，賑卹被火之家。蠲臨安府城內外之征一月。」辛卯，復出內藏庫緡錢二十萬，賑卹貧乏之民。

壬辰，詔曰：「乃(者)丙戌之夕，回祿延災，信宿之間，上及太室，延燔民廬，莽焉荒燬，都人奔避，間遭死傷。皇天降威，孰大于此！內外臣僚、士庶，咸許直言，指陳過失，毋有所隱。」詔罷前軍統制徐儀，仍削官三等。統領馬振遠除名勒停，編置湖南州軍，以馮榯言其救火弗力也。

校書郎蔣重珍上疏曰：「臣欲陛下親攬大柄，不退託於人；盡破恩私，求無愧於己。儻以富貴之私視之，一言一動不忘其私，則是以天下生靈、社稷宗廟之事爲輕，而以一身富貴之從來爲重，不惟上負天命與先帝、聖母，卽公卿百執事之所以望陛下者，亦不如此也。昔周勃握璽授文帝，是夜卽以宋昌領南北軍；霍光定策立宣帝，而明年卽稽首歸政。今臨御八年，未聞有所作爲，進退人才，興廢政事，天下皆曰此丞相意。一時恩怨，雖歸廟堂，異日治亂，實在陛下。焉有爲天之子，爲人之主，而自朝廷達於天下，皆言相而不言君哉！天之

所以火宗廟，火都城者，殆以此。九廟至重，事如生存，而徹小塗大，不防於火之將至；宰相之居，華屋廣袤，而焦頭爛額，獨全於火之未然，亦足見人心陷溺，知有權勢，不知有君父矣。他有變故，何所倚仗！陛下自視，不亦孤乎？昔史浩兩入相，才五月或九月卽罷，孝宗之報功，寧有窮已！顧如（此）其亟，何哉？保全功臣之道，可厚以富貴，不可久以權也。」帝讀之感動。

員外郞吳潛疏論致災之由：「願陛下齋戒修省，恐懼對越，毋徒減膳而已；疎損聲色，毋徒徹樂而已。閹宦之竊弄威福者勿親，女寵之根萌禍患者勿昵；以暗室屋漏爲尊嚴之區而必敬必戒，以恆舞酣歌爲亂亡之宅而不淫不泆；使皇天后土知陛下有畏之之心，使三軍百姓知陛下有憂之之心。然後明詔二三大臣，和衷竭慮，力改弦轍，收召賢哲，選用忠良，貪殘者屛，回邪者斥，懷姦黨賊者誅，賈怨誤國者黜。毋並進君子小人以爲包荒，毋兼容邪說正論以爲皇極，以培國家一綫之脈，以救生民一旦之命。庶幾天意可回，天災可息，弭祲爲祥，易亂爲治。」籍田令徐淸叟，疏請爲濟王立後以和異氣。帝皆不省。

[33]丙申，金慈聖皇太后都察氏（舊作溫敦氏。）殂。

后性莊嚴，頗達古今。金主已立爲太子，有過，尙切責之；及卽位，始免夏楚。一日，宮中就食，尙器有玉盌楪三，一奉太后，二奉帝及中宮；荆王守紀母眞妃龐氏則以瑪瑙器

進食。后見之，怒，召主者責曰：「誰令汝妄生分別？荆王母豈卑我兒婦耶？」是後宮中奉眞妃有加。金主嘗愛一宮人，欲立爲后，后惡其微賤，固命出之，金主不得已放之出宮。比年小捷，文士有奏賦頌以聖德中興爲言者，后聞，不悅曰：「帝年少氣銳，無懼心則驕怠生。今幸一勝，何等中興？而若輩諂之如是！」至是殂于慈聖宮，遺命園陵制度務從儉約。葬汴京迎朔門外莊獻太子墓之西，謚明惠皇后。

34庚子，建昌軍火。

35壬子，以火災告于天地、宗廟、社稷。

36甲寅，度支郎官王與權進對，論近日火災，帝曰：「此皆朕之不德。最是延及太廟，朕不遑安處。」與權曰：「中外臣子所同痛心。今災變極矣，惟修德可回天意。」帝然之。

37乙卯，監察御史何處久，言兩司修建太廟，合遵舊制，百司庶府不必華侈，從之。

38太常少卿度正，以宗廟之制未合於古，爲二說以獻。其一則用朱熹之議，其一則因舊制而參以熹之說。「自西徂東爲一列，每室之後爲一室，以藏祧廟之主。如僖祖廟以次，祧主則藏之，昭居左，穆居右。後世穆之祧主藏太祖廟，昭之祧主藏太宗廟。仁宗爲百世不遷之宗，後世昭之祧主則藏之；高宗爲百世不遷之宗，後世穆之祧主則藏之。室之前爲兩室，三年祫饗，則帷帳冪之，通爲一室，盡出諸廟主及祧廟主並爲一列，合食其上。往者此

廟爲一室，凡遇祫饗，合祭於室，名爲合饗而實未嘗合饗。今增此三室，後有藏祧主之所，前有祖宗合食之地，於本朝之制初無更革，而頗已得三年大祫之義。」編修官李心傳亦上疏言：「玆緣災異，宜舉行之。」詔兩省、侍從、臺諫集議。

39 丙辰，宰執以太室延燎，乞鐫罷。詔：「史彌遠降奉化郡公，薛極、鄭清之、喬行簡各降一秩。」

40 丁巳，詔兩浙轉運判官趙汝憚予祠，以臣僚言其火後營繕、科擾州縣也。

41 戊午，馮榯及主管侍衛步軍司王虎各奪一官，罷之，以蔣重珍之言也。

42 癸酉，度正言：「蜀報蒙古兵深入，事勢頗危。又聞七方關已潰散，纔透文、隴，便入綿、漢，皆是平地，蜀便難保。願早擇帥，付之事權。蜀中財用已乏，願陛下不惜出內庫金帛應付之。」帝曰：「當早爲擇帥，應付財帛。」

43 蒙古兵攻河中，【考異】元史作十月，圍河中，今從金史繫於九月，其後事則連書之。金權簽樞密院事草火額爾克、舊作訛可，今改。元帥板子額爾克，懼軍力不足，截故城之半以守。蒙古築松樓，高二百尺，下瞰城中，土山地穴，百道並進。晝夜力戰，樓櫓俱盡，白戰又半月，力竭，城破。草火額爾克親搏戰數十合，始被擒，就死；板子額爾克以敗卒三千奪船走閿鄉。

初，板子額爾克在鳳翔，爲監戰奉御陸爾舊作六兒，今改。所制，有隙。及改河中總帥，同

赴召，陸爾遜譖額爾克奉旨防秋，畏怯違避，金主信之；至是怒其不能死節，因杖殺之。兩額爾克皆內族，一得賊，好以草火燒之，一嘗誤呼宮中牙牌爲板子，時人因以別之。

自宣宗喜用內侍以爲耳目，伺察百官，至是仍而不改，故奉御輩采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入奏之，卽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復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監戰」，每臨機制變，多爲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以至亡國。

44蒙古主命平陽移粟輸雲中，都總管李守賢，言百姓疲敝，不任輸載，蒙古主命罷之。

45冬，十月，甲子，以余天錫爲戶部侍郎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

46戊寅，以煥章閣待制、知遂寧府李𡌴爲煥章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知成都府，四川制置副使趙彥呐進直龍圖閣兼知興元府、利路安撫副使。

47金丞相薩布（舊作賽不。）行省京兆，謂都事商衡曰：「古來宰相必用文人，以其知爲相之道。我何所知，而居此位！恐他日史官書之，某時以某爲相而國乃亡。」遂致仕。

48十一月，乙酉，詔：「忠義總管田遂，贈武節大夫、忠州刺史，特與加封立廟。」以四川制置司言其總率忠義力戰而沒也。

49詔：「四川關外州軍，近經蒙古兵殘破去處，未能復業，軍民日前或有詿誤陷于罪戾，合行曲赦，令三省條其事件以聞。」

[50]福建招捕使司奏，知邵武縣劉純歿於王事，詔贈純官三等，與一子下州文學。

[51]十二月，癸丑，臣僚「請嚴飭州縣科糴及人戶投糶不即給錢多取斛面之弊；其州縣折苗，並依祖宗成法，止以下戶畸零減直折錢，違者奏劾，重置典憲。」

[52]蒙古圖壘攻破饒風關，由金州而東，將趨汴京，民皆入保城堡險阻以避之。金主召宰執臺諫入議，皆曰：「北軍冒萬里之險，歷二年之久，方入武休，其勢苦已極。爲吾計者，以兵屯睢、鄭、昌武、歸德及京畿諸縣，以大將守洛陽、潼關、懷、孟等處，嚴兵備之，京師積糧數百萬斛，令河南州郡堅壁淸野，彼欲攻不能，欲戰不得，師老食盡，不擊自歸矣。」金主太息曰：「南渡二十年，所在之民，破田宅，鬻妻子，以養軍士，今敵至不能迎戰，徒欲自保京城，雖存何以爲國！天下其謂我何！朕思之熟矣，存亡有天命，惟不負吾民可也。」乃詔諸將屯襄、鄧，完顏哈達、伊喇布哈諸帥入鄧州，完顏彝、楊沃衍、武仙兵皆會之。

[53]戊辰，蒙古兵渡漢，哈達、布哈召諸將議曰：「由光化截漢與戰，及縱之渡而後戰，孰愈？」張惠、阿達茂舊作按得木，今改。皆曰：「截漢便。縱之渡，則我腹空虛，必爲所潰。」布哈不從，曰：「使彼在沙磧，且當往求之，況自來乎！」遂次于順陽。

丙子，蒙古兵畢渡。【考異】元史太宗紀：正月，庚寅，圖壘渡漢江；蓋據次年報聞之日也，今從金史作十二月。哈達、布哈始進至禹山，分據地勢，列步卒于山前，騎士于山後。蒙古兵至，大帥以兩小

旗前導來觀，已而散如鴈翎，轉山麓，出金騎兵之後，分三隊而至。哈達曰：「今日之勢，未可戰也。」俄而蒙古騎兵突前，金兵不得不戰，短兵接，三合，蒙古兵少卻。其在西者，望布哈親軍，環繞甲騎後而突之。金富察鼎珠（舊作蒲察定住。）力戰，始退。

哈達曰：「彼衆號三萬，而輜重居其一。今相持二三日，彼不得食，吾乘其卻而擢之，必勝矣。」布哈曰：「江路已絕，黃河不冰，彼入重地，將安歸乎？何以速爲！」遂不逐。明日，蒙古兵忽不見。己卯，邏騎還，始知在光化對岸棗林中，晝作食，夜不下馬，望林中，往來不六十步，而四日不聞音響。

庚辰，哈達、布哈議入鄧州就糧；辰巳間到林後，蒙古兵忽至，哈達、布哈迎戰。方交綏，蒙古兵以百騎邀輜重而去。金兵幾不成列，逮夜二鼓，哈達、布哈乃入鄧州城，恐軍士迷路，鳴鐘招之。

哈達、布哈隱其敗，以大捷聞；百官表賀，諸相置酒省中。左丞李蹊且喜且泣曰：「非今日之捷，生靈之禍，可勝言哉！」于是民保城壁者皆散還鄉社，不數日，蒙古游騎突至，多被俘獲。

辛巳，詔出封樁庫緡錢二十萬，下臨安府賑卹。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六 起玄默執徐(壬辰)正月，盡昭陽大荒落(癸巳)三月，凡一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紹定五年 金天興元年，蒙古太宗四年。(壬辰、一二三二)

[1]春，正月，己丑，以孟珙爲京西路兵馬鈐轄。

初，珙父宗政知棗陽，招唐、鄧、蔡州壯士二萬餘人，號忠順軍，命江海統之，衆不服；制置司以珙代海，珙分其軍爲三，衆皆帖然。珙又創平堰于棗陽，自城至軍西十八里，由八疊河經漸水側，水跨九阜，建通天槽八十有三丈，溉田萬頃，立十莊、三轄，使軍民分屯，邊儲豐牣。又命忠順軍家自畜馬，官給芻粟，馬益蕃息。

[2]金下詔求言，凡章奏，先令御史大夫費摩阿古岱、舊作裴滿阿虎帶，今改。尚書完顏納紳舊作奴申，今改。看詳，然後進御，直言無一達者。

3庚寅，詔：「李全之叛，海陵簿吳聶罵賊而死，特贈朝奉郎，官其一子。」

4壬辰，以史嵩之爲京湖安撫制置使、知襄陽府。

5蒙古兵自唐州趣汴，金元帥完顏兩洛索（舊作婁室，今改。）戰于襄城，敗績，走還汴。金主詔羣臣議，尚書令史楊居仁請乘其遠至擊之。平章拜甡（舊作白撒，今改。）遣莽依蘇（舊作廰斤出，今改。）等部民丁壯萬人，開短隄，決河水，以衞京城。命瓜勒佳薩哈勒（舊作夾谷撒合，今改。）將步騎三萬巡河渡，起近京諸色軍家屬五十萬口入京城。

蒙古主用西夏人恤克計，自河中由河清縣白坡渡河，遣人馳報圖壘（舊作拖雷，今改。）率師來會。薩哈勒行至封丘而還，蒙古兵掩至，莽依蘇等皆死，丁壯得免者僅三百人。甲午，蒙古主入鄭州。

金主詔羣臣議所守，有言珠赫埒果勒齊（舊作朮虎高琪。）所築裏城決不可守，外城決不可棄，于是決計守外城，命修樓櫓器具。時京城諸軍不滿四萬，而城周百二十里，不能徧守，故議以遷避之民充軍。又召在京軍官于上清宮，平日防城得功者，截長補短，假借而用，得百餘人。又集京東、西沿河舊屯兩都尉及衞州義軍凡四萬并丁壯二萬，分置四面，每面選千名飛虎軍以專救應，然亦不能軍矣。

6金元帥完顏延壽，以衆保少室山太平寨，元夕，擊毬爲嬉，蒙古都總管李守賢，潛遣輕

捷者數十人緣崖蟻附以登，殺其守卒，遂縱兵入，破之。下令禁抄掠，悉收餘衆以歸。連天、交牙、蘭若、香爐諸寨俱下。

[7]乙未，蒙古游騎至汴京，金完顏哈達、（舊作合達。）伊喇布哈（舊作移剌蒲阿。）自鄧州率步騎十五萬赴援。蒙古圖壘問蘇布特（舊作速不台。）以方略，蘇布特曰：「城居之人，不耐辛苦，數挑以勞之戰，乃可也。」遂以騎三千尾之。哈達等謀曰：「敵兵三千而我不戰，是弱也。」進至鈞州沙河，蒙古兵不戰而退。金軍方盤營，蒙古兵復來襲。金軍不得休息、食飲，且行且戰，至黃榆店，距鈞州三十五里。丁酉，大雪三尺，金兵僵立，刀槊凍不能舉。圖壘以其衆衝出，蒙古兵自北渡者畢集，前後以大樹塞道。楊沃衍奪路而前，金軍遂次三峰山，軍士有不食至三日者。蒙古兵與河北兵合，四面圍之，熾薪燔肉，更迭休息，乘金困憊，開鈞州路縱之走，而以生兵夾擊之。金軍潰，聲如崩山，武仙率三十騎入竹林中，走密縣；楊沃衍、樊澤、張惠步持大槍，奮戰而死。哈達知大事已去，欲下馬戰，而布哈已失所在，乃與完顏彝等以數百騎走入鈞州。

蒙古主在鄭州，聞圖壘與金相持，遣昆布哈、舊作口溫不花，今改。齊拉袞舊作赤老溫，今改。等赴之，至則金軍已潰。于是乃合攻鈞州，塹其城外。哈達匿窟室中，城破，蒙古兵發而殺之。

【考異】元史郭德海傳：完顏哈達、伊喇布哈走匿浮圖上，德海命掘浮圖基，出其柱而焚之。按哈達、布哈非同時死也。

歸潛志作哈達匿土室，與金史同，今從金史。因揚言曰：「汝家所恃，唯黃河與哈達耳，今哈達為我殺，黃河為我有，不降何待！」

完顏彝趣避隱處，殺掠稍定，乃出，自言曰：「我金國大將，欲見白事。」蒙古兵以數騎夾之，詣圖壘，問其名姓，曰：「我忠孝軍總領完顏陳和尚，大昌原、衛州倒回谷之勝，皆我也。我死亂軍中，人將謂我負國家。今日明白死，天下必有知我者。」圖壘欲其降，不肯。乃斫足脛，折之，劃口吻至耳，噀血而呼，至死不屈。蒙古將有義之者，以馬湩酹而祝曰：「好男子，他日再生，當令我得之。」

布哈走汴，蒙古兵追躡，擒之，圖壘命之降，往復數百言，終不肯，但曰：「我金國大將，惟當金國境內死耳。」遂殺之。【考異】元史太宗紀：丁酉，獲金將布哈；戊戌，獲金將哈達。是布哈之擒，在哈達之先也。今從金史。金之健將銳卒俱盡，自是不可復振矣。

蒙古遂略商、虢、嵩、汝、陝、洛、許、鄭、陳、亳、潁、壽、睢、永等州。時民北徙者多餓死，東平萬戶嚴實，命作糜粥置道傍，全活者衆。

[8]庚子，金主御端門，肆赦，改元開興。翰林學士趙秉文為赦文，宣布悔悟哀慟之意，指事陳義，情辭俱盡，聞者莫不感動。

[9]壬寅，新作太廟成。

[10]二月，癸丑，帝謁太廟。

[11]初，金主聞蒙古入饒風關，遣圖克坦烏登舊作徒單兀典，今改。行省閿鄉以備潼關，圖克坦伯嘉舊作徒單百家，今改。爲關陝總帥，便宜行事。伯嘉馳入陝，榜縣鎭遷入大城，糧斛、輜重聚之陝州，近山者入山寨避兵。會阿里哈（舊作阿里合。）傳旨召烏登援汴，烏登遂與潼關總帥納哈普舍音，（舊作納合合閏。）秦藍總帥完顏重喜等，帥軍十一萬，騎五千，盡撤秦、藍諸關之備，從虢入陝，同、華、閿鄉一帶軍糧數十萬斛，備關船二百餘艘，皆順流東下。俄聞蒙古兵近，糧不及載，船悉空下，復盡起州民運靈寶、硤石倉粟。會蒙古游騎至，殺掠不可勝計。金守將李平以潼關降于蒙古，蒙古兵長驅至陝。

烏登所發閿鄉軍士，各以老幼自隨，由西南徑入大山冰雪中，部將多叛去。蒙古聞之，自盧氏以數百騎追及，山路積雪，晝日凍釋，泥淖及脛，隨軍婦民，棄擲老幼，哀號盈路。行至鐵嶺，欲戰而飢憊不能振，于是重喜先降，蒙古斬之於馬前。金兵遂大潰，秦、藍總帥府經歷商衡死焉。烏登、納哈普舍音從數十騎走山谷間，追騎擒之，皆被殺。

[12]金慶善努舊作慶山奴，今改。行省徐州，引兵入援，至楊驛店，馬躓，爲蒙古所擒。見史天澤，問爲誰，天澤言：「我眞定五路史萬戶也。」慶善努曰：「是天澤乎？吾國已殘破，公其以生靈爲念！」及見特穆爾岱，舊作忒木䚟，今改。誘之使招京城，不從。左右以刀斫其足，足

折，終不屈，遂殺之。

13蒙古將特穆爾岱取金睢州，遂圍歸德府。金行院實嘉紐勒歡舊作石盞女魯歡，今改。偕經歷冀禹錫等竭力守禦。初患礮少，父老有言北門之西菜圃中，時得古礮，云是唐張巡所埋，發之，得五千有奇，城中賴之。會慶善努潰兵亦至，勢稍振。乃遣提控張定夜出斫營，發數礮而還。

南城外有高地，相傳爲尹子奇攻破睢陽故址，蒙古移營其上，晝夜攻城，不能下。或見特穆爾岱，獻決河之策，特穆爾岱從之。河既決，水從西北而下，至城西南，入故濉水，城反以水爲固。特穆爾岱收獻策者欲殺之，而不知所在，乃緩攻。

14金平章侯摯，朴直無蘊藉，朝士輕之，久致仕。兵事急，徐州行尚書省闕，無敢行者，復拜摯平章政事。都堂會議，摯以國勢不支，因論數事，曰：「只是更無擘畫。」拜甡怒曰：「平章出此言，國家何望耶！」意在置之不測。故相薩布（舊作賽不。）曰：「侯相言甚當。」拜甡含憤而罷。

至是蒙古兵日迫，財匱援絕，金主大懼，嘗自縊，又欲墮樓，俱爲左右救免。拜甡以爲勢必講和，和議定，則首相當往爲質，乃力請金主起薩布爲相，且括汴京民軍二十萬分隸諸帥，人月給粟一石五斗。

15 三月，蒙古立礮攻洛陽。洛陽城中唯三峰潰卒三四千及忠孝軍百餘，留守薩哈連舊作撒合輦，今改。疽發于背，不能軍，妻通吉舊作獨吉，今改。氏度城必破，謂薩哈連曰：「公受國家恩最厚，今大兵臨城，公不幸病，不能禦敵，死猶可以報國，幸無以我爲慮！」薩哈連出城，通吉氏盛服自經死。薩哈連從外至，聞狀，曰：「夫人不辱我，我可辱朝廷乎！」投濠而死。元帥任守眞因行府事。

16 金翰林直學士錫默愛實，錫默，舊作斜卯，今改。憤時相非其人，言於金主曰：「平章拜甡，固權市恩，擊丸外百無一能。丞相薩布，菽麥不分，縱使乏材，亦不至此人爲相。參政兼樞密副使特嘉喀齊喀舊作赤盞合喜，今改。粗暴，一馬軍之材止矣，乃令兼將相之權。右丞實嘉（舊作顏盞。）世魯，居相位已七八年，碌碌無補，備員而已。患難之際，倚注此類，欲冀中興，難矣！」於是世魯罷相，薩布乞致仕，而拜甡、喀齊喀不卹也。

17 蒙古主將北還，使蘇布特攻汴，復遣人諭金主降，且索翰林學士趙秉文、衍聖公孔元措等二十七家及歸順人家屬、伊喇布哈、（舊作移剌蒲阿。）妻子并繡女、弓匠、鷹人等。金主乃封荊王守純子額爾克舊作訛可，今改。爲曹王，議以爲質。密國公璹求見，金主問：「叔父欲何言？」璹曰：「聞額爾克欲出議和，額爾克年幼，未曾諳練，恐不能辦大事，臣請副之，或代其行。」金主慰之曰：「南渡後，國家比承平時，有何奉養！然叔父亦未嘗沾溉；無事則置之冷地，

無所顧藉，緩急則置於不測。叔父盡忠固可，天下其謂朕何！叔父休矣！」於是君臣相顧泣下。未幾，璹以疾薨。

壬寅，命尚書左丞李蹊送額爾克出質，諫議大夫費摩阿固岱爲講和使。未行，蒙古蘇布特聞之曰：「我受命攻城，不知其他。」乃立攻具，沿濠列木柵，驅漢俘及婦女老幼負薪草塡濠，頃刻，平十餘步。平章拜甡，以議和不敢與戰，城中喧鬨。金主聞之，從六七騎出端門，至舟橋。時新雨淖，車駕忽出，都人驚愕失措，但跪于道旁，有望而拜者。金主麾之曰：「勿拜，恐泥汚汝衣。」老幼遮擁，至有誤觸金主衣者。少頃，宰相、從官皆至，進笠，不受，曰：「軍中暴露，我何用此！」西南軍士五六十輩進曰：「北兵塡濠過半，平章傳令勿放一鏃，恐壞和事。豈有此計耶？」金主曰：「朕以生靈之故，稱臣進奉，無不順從。止有一子，養來長成，今往作質。汝等略忍，待曹王出，蒙古不退，汝等死戰未晚。」是日，曹王額爾克行。

蒙古留曹王於營，遣李蹊等還。癸卯，併力進攻。

金礮石取艮嶽太湖、靈壁假山爲之，大小各有斤重，圓如燈毬。蒙古礮破大磑或碌碡爲二三，皆用之攢竹礮，有至十三梢者。每城一角，置礮百餘枚，更迭上下，晝夜不息。數日，石幾與裏城平。而城上樓櫓，皆拆故宮及芳華、玉溪之材爲之，合抱之木，隨擊而碎。以

馬糞、麥稭布其上，網索旃褥固護之，其懸風板之外，皆以牛皮爲障，蒙古兵以火礮擊之，隨即延爇，不可撲救。城乃周世宗所築，取虎牢土爲之，堅密如鐵，受礮所擊，唯凹而已。金主復出撫將士，值被創者，親傅以藥，手酌巵酒以賜，且出內府金帛以待有功者。蒙古兵濠外築城，圍百五十里，城有乳口樓櫓，壕深丈許，闊亦如之，三四十步置一鋪，鋪置百許人守之。初，拜牲命築門外短牆，委曲陿隘，僅容二三人得過，以防蒙古奪門。及被攻，諸將請乘夜斫營，軍乃不能猝出，比出，已爲蒙古所覺。後募死士千人，穴城由濠徑渡，燒其礮座，城上懸紅紙燈爲應，約燈起渡壕。又放紙鳶，置文書其上，至蒙古營斷之，以誘被俘者，皆爲蒙古所覺。時有大礮，名震天雷，以鐵礶盛藥，以火點之，礮起火發，其聲如雷，聞百里外，所爇圍半畝已上，火點著鐵甲皆透。蒙古時爲牛皮洞，直至城下，掘城爲龕，間可容人，城上莫如之何。乃以鐵繩懸震天雷，順城而下，至掘處火發，人與牛皮皆碎迸無迹。又有飛火槍，注藥，以火發之，輒前燒十餘步。蒙古唯畏此二物。攻城十六晝夜，內外死者以百萬計。明惠皇后陵被發，金主遣中官求得其柩，復葬之。

蘇布特知未易取，乃爲好語曰：「兩國已講和，更相攻耶？」金主因就應之。乃遣戶部侍郎楊居仁出宜秋門，以酒炙犒蒙古兵，且以金帛珍異賂之。蘇布特乃許退兵，散屯河、洛之間。

方蒙古之攻城也，矢石如雨，中有女子呼于城下曰：「我倡女張鳳奴也，許州破，被俘至此。彼軍不日去矣，諸君努力爲國堅守，無爲所欺也！」言竟，投濠死。金主使馳祭於西門。時女直人無死事者，長公主言於金主曰：「近來立功效命，多諸色人，無事時則自家人爭強，有事則他人盡力，焉得不怨！」金主默然。

[18]蒙古兵退，參知政事特嘉喀齊喀以守城爲己功，欲率百官入賀。內族色埒，舊作思烈，今改。丞相襄之子也，歎曰：「城下之盟，春秋以爲恥，況以罷攻爲可賀耶！」喀齊喀怒曰：「社稷不亡，君后免難，汝等不以爲喜耶！」乃命趙秉文爲表。秉文曰：「春秋新宮災，三日哭。今園陵如此，酌之以禮，當慰不當賀。」事乃已。

初，城之被圍，右司諫陳岢上書請戰，其略曰：「今日之事，皆由陛下不斷，將相怯懦。若因循不決，一旦無如之何，恐君臣相對涕泣而已。」其言剴切，深中時病。喀齊喀見之，大怒，召岢入省，呼其名責之曰：「子爲陳山可耶？果如子言，能退大敵，我當世世與若爲僕。」聞者莫不竊笑，蓋不識岢字，分爲兩也。

[19]甲子，金主御端門，肆赦，改元天興。詔：「內外官民能完復州郡者，功賞有差。」出金帛酒炙犒飫軍士，減御膳，罷冗員，放宮女，上書不得稱聖，改聖旨爲制置。是日，解嚴。步兵始出封丘門外采蔬、薪。

[20] 金拜甡之守城也，樓櫓垂就輒摧，傳令取竹爲護簾，所司馳入城大索，無所得，拜甡欲斬之。或告所司曰：「金多則濟矣，胡不卽平章府求之！」所司懷金三百賂其家僮，果得之，及兵退，軍士憤怒。拜甡不自安，謂尙書令史元好問曰：「我妨賢路久矣，得退爲幸，爲我撰乞致仕表。」頃之，金主已遣使持詔至其第，令致仕。軍士欲殺之，拜甡懼，一夕數遷，金主以親軍二百陰爲之衞。軍士無以泄其憤，遂相率毀其別墅。

[21] 金衞紹王、鎬厲王家屬，禁錮歲久，錫默愛實上言曰：「二族衰微，無異匹庶，假欲爲不善，孰與同惡！男女婚嫁，人之大欲，豈有幽囚終世，永無伉儷之望！在他人尙且不忍，況骨肉乎！」金主感其言，始聽自便。

[22] 夏，四月，丁卯，起魏了翁爲集英殿修撰、知遂寧府，辭不拜。

[23] 戊辰，以久雨，決繫囚。

[24] 是月，蒙古主出居庸，避暑官山。

[25] 高麗殺蒙古所置官吏，徙居江華島。

[26] 五月，辛卯，臣僚言：「積陰霖霪，必有致咎之徵。比聞蘄州進士馮杰，本儒家，都大坑冶司抑爲罏戶，誅求日增。杰妻以憂死，其女繼之，弟大聲，因赴訴死于道路，杰知不免，舉火自經死。民冤至此，豈不上干陰陽之和！」詔罷都大坑冶(魏峴)職。

[27]金汴京大寒如冬，因大疫，凡五十日，諸門出柩九十餘萬，貧不能葬者不在此數。尋以疫後園戶、僧道、醫師、鬻棺者擅厚利，命有司倍徵之以助國用。

[28]癸巳，太白經天，晝見。

[29]六月，己巳，金贈完顏彝鎭南軍節度使，立褒忠廟碑。

[30]金徐州埽兵總領王佑、張興、都統封仙等，夜燒草場作亂，逐行省圖克坦伊都。舊作徒單益都，今改。蒙古國安用率兵入徐州，執王佑等，斬之，以封仙爲元帥，主徐州事。圖克坦伊都奔宿州，節度使赫舍哩阿圖舊作紇石烈阿虎，今改。不納，乃與諸將駐城南。時宿之鎭防有逃還者，阿圖以爲叛歸，亦不納。城中鎭防千戶高臘格，（舊作臘哥。）謀就徐州將士，內外相應以取宿，因歸楊妙眞，占夜開門，納徐州總領王德全等，縛阿圖父子，殺之，請伊都主州事。伊都不從，率其將吏西走，至穀孰，遇蒙古軍，不屈而死。

[31]秋，七月，丁酉，以禮部尙書陳貴誼同簽書樞密院事。

[32]蒙古遣唐慶使金，傳諭曰：「欲和好成，金主當來自議。」金主託疾，臥榻上見之。慶掉臂上殿，有不遜語，聞者皆怒。旣歸館，是夕，金飛虎卒申福等憤其無禮，殺慶等三十餘人于館。金主不問，和議遂絕。（校者按：此條應移31前。）

[33]蒙古國安用旣得徐州，金宿州東面總帥劉安國、邳州杜政皆以州歸之，安用遂據三州。

蒙古帥額蘇倫舊作阿朮魯，今改。聞之，怒曰：「此三州吾當取，安用何人，輒受其降！」遣將張進率兵入徐，欲圖安用，奪其州(軍)。

安用懼，乃與王德全劫殺張進及海州元帥田福等數百人，與楊妙眞絕，還邳州，會山東諸州(將)及徐、邳、宿三州主帥，刑白馬結盟，誓歸金。既盟，諸將皆散去。安用無所歸，遂同德全、安國因宿州從宜重僧努舊作衆僧奴，今改。自通于金。重僧努以聞，未報。而安用率兵萬人攻海州，(未至)，衆稍散去。安用自知失計，于是復金衣冠。楊妙眞怒安用叛己，又懼爲所圖，乃悉屠安用家屬，走還益都。安用等(遂)選兵分將，期必得妙眞。

金主遣近侍(局)直長因世英等持手詔至邳，封安用爲兗王，賜姓完顏，改名用安，且授以空頭河朔、山東赦文，使得便宜從事。安用始聞使至，猶豫未決，遣迎使者(入)，監于州廨，問所以來，使者對以封建事。安用意頗順，明日，出見使者，跪揖如等夷。坐定，語世英曰：「予向隨蒙古兵攻汴，嘗于開陽門下與侯摯議內外夾擊，此時蒙古病者衆，十七頭項皆在京城，若從吾言出軍，中興久矣，朝廷無一敢決者，今日悔將何及！」言竟而起。因使人取金所賜物徧觀之，喜見顏色，乃設宴，拜受如儀，令主事常謹隨世英奉表入謝。

金主復遣世英賜以鐵劵、虎符、龍文衣、玉魚帶及郡王宣、世襲千戶宣各十，聽賜同盟。世英過徐，德全、安國說之曰：「朝廷恩命，豈宜出自安用！郡王宣，吾二人最當得者，請就

留之。」世英乃留郡王宣、世襲千戶宣各一，由是與安用有隙。

[34]蒙古以李全子璮爲益都行省。

[35]金恆山公武仙等會兵救汴。

初，三峯之敗，仙走南陽，收潰軍，得十萬人，屯留山。汴京被圍，金主詔仙與鄧州行省完顏色埒、鞏昌總帥完顏仲德即呼沙呼，舊作忽斜虎。合兵入援。仙至密縣東，遇蒙古將郭德海，即按軍眉山店，報色埒曰：「阻澗結營，待仙至俱進。」色埒急欲至汴，不聽。金主又命樞密使特嘉喀齊喀帥兵應仙、色埒等，至京水，德海乘之，不戰而潰，仙亦敗走，還留山。德海，寶玉之子也。喀齊喀屯中牟，聞色埒軍潰，即夜棄輜重馳還。

先是有投匿名書于御路者云：「副樞喀齊喀，總帥薩哈勒，參政恩楚，舊作訛出，今改。皆國賊，朝廷不殺，衆軍亦須殺之，爲國除害。」衞士以聞，薩哈勒飲藥死，恩楚稱疾不出。唯喀齊喀坦然若無事者，金主亦無所問。及是言者謂：「喀齊喀始則抗命不出，中則逗遛不進，終則棄軍先遁，不斬之，無以謝天下。」金主貸其死，免爲庶人，籍家貲以賜軍士。

[36]八月，乙卯，起眞德秀爲徽猷閣待制，知泉州。

[37]己未，魏了翁以寶章閣待制知瀘州。

瀘大藩，控制邊面二千里，而武備不修，城郭不治。了翁乃葺其城樓櫓雉堞，增置器械，

教習牌手，申嚴軍律，興學校，錮宿貿，復社倉，創義冢，建養濟院，居數月，百廢俱舉。

[38] 乙丑，賜進士徐元杰以下四百九十三人及第、出身。

[39] 甲戌，玉牒殿成，奉安累朝玉牒。

[40] 蒙古薩里塔伐高麗，中矢，卒。

[41] 金中京元帥任守眞，以入援汴京敗死，中京人推警巡使齊克紳（舊作强伸，今改。）爲府簽事。齊克紳，本河中射糧軍子弟也，貌寢而膂力過人。時所領軍士僅二千五百人，甫三日，蒙古兵圍之。齊克紳括衣帛爲幟，立之城上，率士卒赤身而戰，以壯士數百往來救應，大呼，以憨子軍爲號，其聲勢與萬衆無異。兵器已盡，以錢爲鏃，得蒙古一箭，截而爲四，以筒鞭發之。又創遏敵礮，用不過數人，能發大石於百步外，所擊無不中。齊克紳奔走四應，所至必捷，得一駝，殺以犒士，人不過一啗，如獲百金之賜。蒙古攻三月不能下，乃退。

[42] 九月，辛丑夜，汴京大雷，金工部尙書范納（舊作蒲乃。）速震死。

[43] 乙巳，雨雹，雷。

[44] 閏月，庚戌，彗出于角。帝避殿，減膳，徹樂。詔：「中外臣僚，指陳闕失，無有隱諱。諸路監司，察守令之貪廉仁暴及民間利便疾苦以聞。」

[45] 戊辰，史彌遠乞歸田里；不許。

46金主以和議既絕，懼兵再至，乃復簽民兵爲守禦備，遂括汴京粟，以完顏珠赫舊作珠顆，今改。等主之。【考異】歸潛志作御史大夫費摩阿古岱、總帥知開封府圖克坦伯嘉主之，與金史異。珠赫諭民曰：「汝等當從實推舉，果如一旦糧盡，令汝妻子作軍食，復能吝否？」既而罷括粟（令），復以進奉取之，且賣官及令民買進士第。前御史大夫內族哈昭（舊作合周。）復覬進用，建言京城括粟尚可得百萬石，金主乃命哈昭爲參知政事，與左丞李蹊復括之。哈昭先令各家自實，壯者存石有三斗，幼者半之，仍書其數門首，敢有匿者，以升斗論罪。京城三十六坊，各選深刻者主之。完顏玖珠舊作久（九）住，今改。尤酷暴，【考異】歸潛志作富察鼎珠（舊作蒲察定住。）尤酷甚，杖殺無辜數人。金史不載。有寡婦二人，實豆六斗，餘（內）有蓬子約三升，玖珠笑曰：「吾得之矣！」執婦以令于衆。婦泣愬曰：「妾夫死于兵，姑老不能爲養，故雜蓬粃以自食，非敢以爲軍儲。且三升，六斗餘也。」玖珠不聽，竟杖死。聞者股栗，盡棄其餘糞溷中。或白于李蹊，蹊顰蹙曰：「白之參政。」及白哈昭，哈昭曰：「人云：花又不損，蜜又得成。花不損何由成蜜？且京城危急，今欲存社稷耶？存百姓耶？」衆莫敢言。所括不能三萬斛，滿城蕭然，死者相枕，貧富束手待斃，遂至人相食。金主聞之，命出太倉米作粥以食餓者，錫默愛實錫默舊作斜卯，今改。歎曰：「與其食之，何如勿奪？」爲奉御博諾舊作巴奴，今改。所告。金主怒，送愛實有司，賴近侍李大節救免。

[47]蒙古皇太弟圖壘卒于師。蒙古主還龍庭。

[48]冬，十月，戊子，以星變，大赦。

[49]泗州路分劉虎等，焚斷浮橋以遏金兵，因遣將攻盱眙軍，未下，金泗州總統完顏實格(舊作賽哥。)叛。防禦使圖克坦塔喇(舊作徒單塔剌。)聞變，朝服，望闕拜哭，投水而死，實格遂以州附楊妙眞。總帥納哈塔邁珠舊作納合買住，今改。亦以盱眙來歸，詔改爲招信軍。

[50]金以汪世顯爲鞏昌便宜總帥。

初，世顯以戰功爲征行從宜，分治陝西西路。時調度窘迫，世顯發家貲，率豪右助邊，鄰郡效之，軍餉遂足。金主以完顏仲德爲鞏昌總帥，世顯同知府事，二人盡忠固守以抗蒙古。及仲德勤王東下，乃以世顯代之。世顯勵志自奮，糧械精贍。

[51]十一月，喬行簡累疏乞歸田，不允。

[52]金完顏用安欲圖山東，累徵兵于徐、宿，王德全、劉安國不應。會金主以密詔徵兵東方，用安因聲言入援，駐師徐州城下以招德全，德全不出，殺封仙，遣杜政出城。會安國與宿帥重僧努引兵入援，至臨渙，用安遣人殺安國，因攻徐州。三月不能下，退歸漣水，以軍食不給，來乞糧，朝廷許之，用安卽日改從宋衣冠，而陰通于金。糧乏，卒多流亡，乃以嚴刑禁亡者，血流滿道。

53 十二月，丙子朔，進封才人賈氏爲貴妃。

54 辛巳，以皇太后疾，大赦。壬午，皇太后楊氏崩。辛卯，帝詣慈明殿行奠酹禮。遵遺詔，外朝以日易月，宮中行三年喪。

喬行簡上疏曰：「向者陛下內庭舉動，皆有稟承，小人縱有蠱惑干求之心，猶有忌憚而不敢發。今者安能保小人之不萌是心，陛下又安能保聖心之不無少肆？陛下爲天下君，當懋建皇極，一循大公；不應私徇小人，爲其所誤。凡爲此者，皆戚畹肺腑之親，近習貴幸之臣，奔走使令之輩，外取貨財，內壞綱紀；上以罔人君之聰明，來天下之怨謗，下以撓官府之公道，亂民間之曲直。縱而不已，其勢必至于假采聽之言而動傷善類，設衆人之譽而進拔憸人，借納忠效勤之意而售其陰險巧佞之姦，日積月累，氣勢益張，人主之威權，將爲所竊弄而不自知矣。陛下衰絰在身，愈當警戒，宮庭之間，既無所嚴憚，嬪御之人，又視昔加多。以春秋方富之年，居聲色易縱之地，萬一不能自制，必于盛德大有虧損，願陛下常加警省。」

55 蒙古遣王檝來議夾攻金人，京湖安撫制置使史嵩之以聞，帝命嵩之報使。嵩之乃遣鄒伸之往報蒙古，許俟成功，以河南地來歸。

56 金主以糧盡援絕，勢益危急，遣近侍就白華問計。華附奏言：「車駕當出就外兵，留荆

王監國，任其裁處。陛下旣出，遣使告語北朝：『我出，非他處收整兵馬，止以軍卒擅殺唐慶，和議從此斷絕；京師今付之荆王，乞我一二州以老耳。』如此，則太后、皇族可存。正如春秋紀季入齊爲附庸之事，陛下亦得少安矣。」遂起華爲右司郎中。

召諸臣議親出，或言歸德四面皆水，可以自保，或言宜沿西山入鄧，或言設欲入鄧，蒙古蘇布特在汝州，不如取陳、蔡路轉往鄧下。金主未決，復以問華，華曰：「歸德城雖堅，久而食盡，坐以待斃，決不可往。旣汝州有蘇布特，則鄧下亦不可往。以今日事勢，止有背城之戰，如博徒所謂孤注者，便當直赴汝州，與之一決。然汝州戰不如半塗戰，半塗戰不如出城戰，蓋我軍馬之食力猶在也。若出京益遠，軍食日減，馬食野草，事愈難矣。若我軍便得戰，存亡決此一舉，外則可以激三軍之氣，內則可以慰都人之心。或止爲避遷計，人心顧戀家業，未必毅然從行，可詳審之。」

禮部尚書舒穆嚕（舊作石抹。）世勣，率朝官劉肅、田芝等二十人，詣仁安殿言于金主曰：「臣等聞陛下欲親出，竊謂此行不便。」金主曰：「我不出，軍分爲二：一軍守，一軍出戰；我出則合爲一。」世勣曰：「陛下出則軍分爲三：一守，一戰，一中軍護從，不若不出之爲愈也。」金主曰：「卿等不知，我若得完顏仲德、武仙，付之兵事，何勞我出！今日將兵者，官努（舊作官奴，今改。）統馬兵三百止矣，劉益將步兵五千止矣，欲不自將，得乎？」又指御榻曰：「我

此行豈復有還期！但恨我無罪亡國耳！我未嘗奢侈，未嘗信任小人。」世勣應聲曰：「陛下用小人則亦有之。」金主曰：「小人謂誰？」世勣歷數曰：「都察遜、舊作溫敦昌孫，今改。完顏長樂等，皆小人也。陛下不知爲小人，所以用之。」肅與世勣復多所言，良久，君臣涕泣而罷。

[57]乙酉，金主集軍士于大慶殿，諭以京城食盡，今擬親出。諸將佐合辭言曰：「陛下不可親出，止可命將。」金主欲以富察官努爲馬軍帥，高顯爲步軍帥，劉益副之。三人欲奉命，權參知政事內族恩楚舊作訛出，今改。大罵曰：「汝輩把鋤不知高下，國家大事，敢易承耶！」衆默然。唯官努曰：「若將相可了，何至使我輩！」事亦中止。

遂以右丞相薩布、平章拜甡、右副元帥恩楚、左丞李蹊、元帥左監軍圖克坦伯嘉等帥諸軍扈從，參政完顏納紳、舊作奴申，今改。樞副兼知開封府薩尼雅布舊作習捏阿不，今改。等留守。乃發府庫及內府器皿、宮人衣物賜將士。民間鬨傳：「車駕往歸德，軍士家屬留汴，食盡，城中俱餓死矣。縱能至歸德，軍馬所費，支吾復得幾許日！」金主使薩布宣言曰：「前日巡狩之議，止爲白華。今改往汝州索戰矣。」

金主發汴京，與太后、皇后、妃、主別，大慟。至開陽門，詔諭留守兵士曰：「社稷、宗廟在此，汝等壯士，毋以不預進發之數，便謂無功。若守保無虞，將來功賞，豈在戰士下！」聞者皆洒泣。

是日，鞏昌元帥完顏仲德援兵至。初，金主徵諸道兵入援，往往觀望不進，或中道遇兵而潰，唯仲德提孤軍千人，歷秦、藍、商、鄧，擷果菜爲食，間關百死至汴，爲金主謀曰：「京西三百里之間無井竈，不可往，不如幸秦、鞏。」

金主乃決意東行。羣臣遂固請以河朔諸將爲導，鼓行入開州，取大名、東平，豪傑當有響應者。甲辰，進次黃陵崗。時拜甡擊蒙古，降其兩砦，得河朔降將，金主赦之，授以印符。都察遜曰：「太后、中宮皆在南京，北行萬一不如意，聖主孤身欲何所爲？不如先取衞州，還京爲便。」拜甡曰：「聖體不便鞍馬，今可駐歸德，臣等率降將往東平，因遂經略河朔。」官努曰：「衞州有糧可取。」拜甡曰：「京師且不能守，就得衞州，欲何爲耶？」金主惑之，遂一意向河朔。

蒙古蘇布特聞金主棄汴，復進兵圍之。

[58]乙巳，帝詣慈明殿，行大祥祭奠禮。

紹定六年金天興二年，蒙古太宗五年。（癸巳、一二三三）

[1]春，正月，丙午朔，帝不視朝。

[2]金主乘舟濟河，大風，後軍不克濟。丁未，蒙古將和爾古訥舊作回古乃，今改。追擊于南岸，金元帥賀德希舊作賀都喜，今改。力戰死，兵溺者千人，元帥珠爾、舊作猪兒，今改。都尉赫舍哩

謂楞等死之。金主在北岸，望之震懼。庚戌，次漚麻岡，遣拜甡帥師攻衛州，至城下，以御旗招之，城中不應。蒙古聞之，自河南渡河，拜甡遂退師。蒙古史天澤，以騎兵踵其後，丁巳，戰于白公廟，金師敗績，拜甡棄軍東遁，元帥劉益，上黨公張開，皆為民家所殺。金主進次蒲城，復還魏樓邨，猶欲俟蒙古兵至決戰，少頃，拜甡至，倉皇言：「軍已潰，北兵近在隄外，請幸歸德。」金主遂與副元帥和爾和（舊作合里合，今改。）等六七人，夜登舟，潛渡河走歸德。翌日，諸軍始聞金主棄師，遂大潰。

金主入歸德，遣奉御珠嘉塔克實布（舊作朮甲塔失不，今改。）往汴京，奉迎太后及后妃，諸軍怨憤。拜甡自蒲城還，不敢入，金主召拜甡至，數其罪，下獄死，仍籍其家財以賜將士，曰：「汝輩宜竭忠力，毋如斯人誤國！」

初，瀕河居民聞金主北渡，築垣塞戶，潛伏洞穴，及見富察官努一軍號令明肅，所過無絲毫犯，老幼婦女無復畏避。及拜甡往衛州，縱軍四掠，哭聲滿野，所過丘墟，一飯之費至數十金，公私皇皇，民始思叛。故衛州堅守，而蒙古之追，無來援者，以至于敗。

[a]蒙古以田雄鎮撫陝西，總管京兆等路事。

時關中郡縣蕭然，雄披荆榛，立官府，開陳禍福，招徠四山堡砦之未降者，獲其人，皆慰遣之，由是歸附日衆。雄乃教民力田，京兆大治。

[4] 初，汴人以金主親出師，日聽捷報，及聞軍敗衞州，倉皇走歸德，始大懼。時蘇布特攻城日急，內外不通，米升至銀二兩，殍死相望，搢紳士女，多行乞于市，至有自食妻子者，諸皮器物皆煮食之，貴家第宅、市樓、肆鋪皆撤以爨。及金主遣使至汴奉迎兩宮，人情益不安。西南〔面〕元帥崔立，性淫狡，因民洶洶，與其黨韓鐸、藥安國等潛謀作亂。

左司都事元好問謂薩尼雅布曰：「自車駕出京，今二十日許，又遣使迎兩宮，民間皆謂國家欲棄京城，相公何以處之？」薩尼雅布曰：「吾二人惟有一死爾。」好問曰：「死不難。誠能安社稷，救生靈，死可也。如其不然，徒欲以一身飽五十紅衲軍，亦謂之死耶？」薩尼雅布不答。

[5] 丁卯，金太后、皇后發，行至陳留，見城外二三處火起，疑有兵，復馳還汴京。

戊辰，崔立率甲士二百，橫刃入省中，拔劍指完顏納紳及薩尼雅布曰：「京城危困已極，二公坐視何也？」二相曰：「有事當好議之，何遽如是！」立麾其黨先殺薩尼雅布，次殺納紳及左司郎中納哈塔（舊作納合。）德輝等十餘人。即諭百姓曰：「吾爲二相閉門無謀，今殺之，爲汝一城生靈請命。」衆皆稱快。

金自南遷後，爲宰執者往往無恢復之謀，無事相習低言緩語，互相推讓，以爲養相體。每有四方災異，民間疾苦，將以奏，必相謂曰：「恐聖主心困。」事至危處輒罷散，曰：「俟再

議。」已而復然。或有言當改革者，輒以生事抑之，故所用必擇愞孰無鋒鋩者用之。每蒙古兵壓境，則君臣相對泣下，或殿上發長吁而已。兵退，則張大其（大張其），事（校者按：事字衍。）會飲黃閣中矣。

崔立勒兵入宮，集百官議所立。立曰：「衛紹王太子從恪，其妹公主在北兵中，可立之。」乃遣韓鐸以太后命往召從恪至，以太后誥命爲梁王，監國，百官拜舞，遂送款詣蘇布特軍。立自爲太師、都元帥、尚書令、鄭王，【考異】歸潛志云：太后拜立爲左丞相、都元帥、壽國公。金史祇載立自爲鄭王而不及壽國之封，蓋以其事爲不足載也。弟倚爲平章政事，侃爲殿前都點檢，其黨皆拜官。開封判官李羽翼棄官去，戶部主事鄭著召不起。右副點檢都察額哷、（舊作溫敦阿里，今改。）左右司員外郎聶天驥、御史大夫費摩阿固岱、諫議大夫、左右司郎中烏古遜納紳、左副點檢完顏阿薩、（舊作阿散。）戶部尚書完顏珠赫、講議富察（舊作蒲察。）琦、奉御完顏瑪格（舊作忙哥。）皆死焉。瑪格將死，與其妻溫特赫氏（舊作溫特罕氏。）訣。溫特赫氏曰：「君能爲國家死，我不能爲君死乎！」夫婦以一繩同縊，其婢從之。

壬申，蘇布特至青城，崔立服御衣儀衞往見之。蘇布特喜，飲之酒，立以父事之。還城，悉燒樓櫓，蘇布特益喜。

立託以軍前索隨駕官吏家屬、軍民子女，聚之省中親閱之，日亂數人，猶以爲不足，乃

禁民間嫁娶，有以一女之故致數人死者。總領完顏長樂妻富察氏、臨洮總管圖們呼圖克們（舊作陁滿胡土門。）妻烏庫哩（舊作烏古論。）氏、進士張伯豪妻聶舜英及參政完顏素蘭妻，義不爲所汚，皆自盡。未幾，立遷梁王及宗族近屬于宮中，以腹心守之，限其出入。以荆王府爲私第，取內府珍玩充實之。

羣小附和，請建功德碑，翟奕以尙書省命翰林直學士藁城王若虛爲文。若虛私謂左右司員外郎元好問曰：「今召我作碑，不從則死；作之則名節掃地，不若死之爲愈。然我姑以理喩之。」乃謂奕曰：「丞相功德碑，當指何事爲言？」奕怒曰：「丞相以京城降，活生靈百萬，非功德乎？」若虛曰：「學士代王言，功德碑謂之代王言，可乎？且丞相既以城降，則朝官皆出其門，自古豈有門下人爲主帥誦功德，而可信於後世哉？」奕不能強。乃召太學生劉祁、麻革赴省，好問等喩以立碑事，曰：「衆議推二君，且已白鄭王矣。二君其無讓。」祁等固辭而別。數日，促迫不已，祁即爲草定，以付好問。好問意未愜，乃自爲之。既成，以示若虛，乃共删定數字，然止直敍其事而已。既以兵事，碑不果立。【考異】崔立立碑事，金史略本於歸潛志而删潤之。按歸潛志云：崔立既變，以南京降，自負其有救一城生靈功，謂左司員外郎元裕之曰：「汝等何時立一石書吾反狀耶？」時立國柄入手，生殺在一言，省庭日流血，上下震悚，諸在位者畏之，於是乎有立碑頌功德議。是初議立碑，元好問已預其議也。志又言：偕麻革見首領官張信之、元裕之二人，曰：「今鄭王以一身救百萬生靈，其功德

誠可嘉。今在京官吏父老，欲爲立碑紀其事，衆議屬之二君，且已白鄭王矣。二君其無讓。」予即辭曰：「祁輩布衣無職，此非所當爲。況有翰林諸公，如王丈從之及裕之輩在，祁等不敢。」裕之曰：「此事出於衆心，且吾曹生自王得之，爲之何辭？君等無讓。」予即曰：「吾當見王丈論之。」裕之曰：「王論亦如此矣。」予即趨出，至學士院，見王丈。時修撰張子忠、應奉張元美亦在焉。予因語其事，且曰：「此實諸公職，某等何與焉！」王曰：「此事議久矣，蓋以院中人爲之，若尙書檄學士院作，非出於在京官吏父老心。若自布衣中爲之，乃衆欲也。且子未仕在布衣，今士民屬子，子爲之，亦不傷於義也。」余於是悟諸公自以仕金顯達，欲避其名，以嫁諸布衣，因遜讓而別。此祁述元好問、王若虛勸作碑文之事。所謂王丈，即若虛也。志又云：連延數日，又被督促，知不能辭，即略爲草定，付裕之。一二日後，召赴省，留宿省中。裕之曰：「鄭王碑文，今夕可畢手也。」余曰：「有諸公在，諸公爲之。」王丈謂余曰：「此事鄭王已知，衆人請太學中名士作，子如堅拒，使王知諸生輩不肯作，是不許其以城降也，則銜之次骨，搢紳俱受禍矣，是子以一人累衆也。且子有老祖母、老母在堂，今一觸其鋒，禍及親族，何以爲智？子孰思之。」予惟以非職辭，久之，且曰：「予旣爲草定，不當諸公意，請改命他人。」諸公不許，促迫甚。予知其事無可柰何，則曰：「吾素不知館閣體，今夕諸公共議之。如諸公避其名，但書某名在諸公後。」於是裕之引紙落筆。王丈又曰：「此文姑使裕之作，以爲君作，又何妨！且君集中不載亦可也。」予曰：「裕之作正宜。」碑文旣成，以示王丈及余，王丈爲定數字。其文止實敍事，亦無褒稱立言。裕之即於燭前焚其稿。遲明，余輩趨去。此述逼祁爲文，而碑文實出於元好問也。志又云：立坐朝堂，諸宰執、首領官共獻其文以爲壽，遂召余等俱至立第。俄而首領官齎告身三通以出，付余輩曰：「特賜進士出身。」因爲余輩賀。後聞求巨石不得，省門左舊有宋徽宗甘

露寺碑，有司取而磨之。工書人張君庸者求書，刻方畢，北兵入城縱剽，余輩狼狽而出，不知其竟能立否。此述其刻碑事也。祁之言，歸咎於元好問者至矣。然元好問遺山集有外家別業上梁文云：「初，一軍搆亂，羣小歸功，劫太學之名流，文鄭人之逆節，命由威制，佞豈願爲！就磨甘露御書之碑，細刻錦溪書叟之筆。蜀家降款，具存李昊之世修；趙王禪文，何預陸機之手迹！伊誰受賞，於我嫁名！悼同聲同氣之間，有無罪無辜之謗。耿孤懷之自信，聽衆口之交攻，果吮癰舐痔之自甘，雖竄海投山其何恨！維彼證龜而作鼈，始於養虺以成蛇。追韓之騎甫還，射羿之弓隨彀。以流言之自止，知神聖之可憑。」此好問自辨其誣，蓋以祁等授進士告身，故曰「伊誰受賞」！自以爲無引紙落筆及燭前焚稿之事，故曰「於我嫁名」也。然郝天挺紀立碑事，亦於好問有微詞，祁又引曹通甫詩爲證。通甫，即曹居一之字，元人亦稱爲曹聽翁也。當日變起倉卒，好問諸人不能潔身遠去，巽詞免禍，均有不得辭其咎者。事過之後，互相推諉，恐皆未得其平允也。郝經陵川集有甘露碑詩云：「勒文頌德召學士，滹南先生付一死。林希更不顧名節，兄爲起草弟親刻。作詩爲告曹聽翁，且莫獨罪元遺山。」此持平之論也。今仍從金史書之。

6 二月，丁丑，以余天錫爲禮部侍郎兼侍讀。

7 屯田郎官王定言嚴州歲歉，又言義倉爲官吏蠹耗，帝曰：「此是民戶寄留於官，專爲水旱之備者，柰何耗之？」定曰：「當擇邑官及鄉里之賢者分任其事。」

8 戊戌，上皇太后謚曰恭聖仁烈皇后。【考異】宋史作丁丑，今從宋史全文。

9 蒙古遣皇子庫裕克舊作貴由，今改。將左翼軍討富鮮萬努舊作（蒲鮮）萬奴，今改。於遼東。

10三月，丙辰，大雨雹。

11金主在歸德，隨駕親軍及潰軍漸集，實嘉紐勒歡懼不能給，白于金主，請遣出城，就糧于徐、宿、陳三州。金主不得已從之，止留富察官努忠孝軍馬四百五十人，馬用軍七百人。諸軍既出城，金主召官努曰：「紐勒歡盡散衞兵，卿當小心。」

官努以馬用本歸德小校，一旦拔起，心常輕之，又以金主時獨召用計事，因謀圖用。時蒙古特穆爾岱圍亳州，日遣兵薄歸德，民心搖搖。官努請北渡河，再圖恢復，紐勒歡沮之。官努不悅，乃私與完顏用安謀邀金主幸海州，金主不從。官努積忿，異志益定。李蹊以聞，金主深憂之，乃諭馬軍總領赫舍哩阿里哈、內族習顯陰察其動靜，阿里哈反以金主意告官努。金主復懼官努及用相圖，因以爲亂，命宰執置酒合解之，用卽撤備。戊辰，官努乘隙率衆攻用，殺之，遂以卒五十人守行宮，劫朝官，聚于都水摩和納舊作毛花輦，今改。宅，以兵監之。驅紐勒歡至其家，悉出所有金貝，然後殺之。乃遣都尉馬實被甲持刃，劫直長巴納紳舊作巴〔把〕奴申，今改。于金主前。金主擲所握劍于地，謂實曰：「爲我言于元帥，我左右止有此人，且留侍我。」實乃退。

官努因大殺朝官李蹊以下凡三百人，軍士死者三十人。薄暮，官努提兵入見，言：「紐勒歡反，臣殺之矣！」金主不得已暴紐勒歡罪，而以官努權參知政事兼左副元帥。

官努矯詔召徐州行省完顏仲德赴行在，徐州官屬懼爲官努所紿，勸仲德勿往。仲德曰：「君父之命，豈辨眞僞耶？死亦當往！」尋使者至，果官努之詐，乃止。

[12]江淮制置使趙善湘入見，帝曰：「中原機會，卿意以爲何如？」善湘對曰：「中原乃已壞之勢，恐未易爲力。邊地連年干戈，兵民勞役，當休養葺治，使自守有餘，然後經理境外。今雖有機會，未見可圖。」帝曰：「自守誠是也。」

[13]趙至道言：「陛下躬南面尊事之敬，答東朝擁佑之恩，養致其樂，疾致其憂，喪致其哀，其爲孝無以加矣。繼茲以往，天命必畏，祖宗必法，君子必親，小人必遠，女謁必禁，小民必思懷保，政事必務修飭，斯足盡始終之孝。」帝然之。

[14]金右丞特嘉（舊作赤盞。）尉忻，致仕居汴，聞蒙古兵將入城，召家人付以後事，望睢陽慟哭，自縊死。

特嘉喀齊喀既廢，常怏怏，蘇布特遣人招之，卽治裝欲行。諳省別崔立，方對語，適一人自歸德持文書至，發視之，乃金主諭喀齊喀反正者也，立怒，叱左右斬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七　起昭陽大荒落（癸巳）四月，盡閼逢敦牂（甲午）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紹定六年　金天興二年，蒙古太宗五年。（癸巳、一二三三）

[1]夏，四月，壬寅，葬恭聖仁烈皇后于永茂陵。

[2]金崔立以天子袞冕、后服進于蘇布特，（舊作速不台。）又括在城金銀，搜索薰灌，訊掠慘酷，金主姨郕國夫人、平章拜甡（舊作白撒。）妻、右丞李蹊妻皆死杖下。貴族富人不堪其毒，或相語曰：「攻城後七八日中，諸門出葬者百萬，恨不早預其數！」

立時與其妻入宮，兩宮賜之不可勝計。立因諷太后作書陳天時人事，遣金主乳母入歸德招降。

立遂以太后、皇后、梁王、荊王及諸妃嬪，凡車三十七兩，宗室男女五百餘人，衍聖公孔

元楷〔楷〕等及三教、醫、卜、工匠、繡女赴青城。劉祁竊歎曰：「此國初受宋降處也，今乃復至此乎！」蘇布特殺梁、荆二王及族屬，而送后、妃等於和林。寶符李氏行至宣德州，自縊于摩訶院佛像前，且書其門曰：「寶符御侍此處身故。」見者哀之。諸后妃不知所終。

蘇布特入汴京，以金人擅殺唐慶，取諸宰執家屬治罪，故相侯摯見殺。崔立時在城外，兵先入其家，取其妻、妾、寶玉以出。立歸，大慟而已。

初，蒙古之制，凡攻城不降，矢石一發則屠之。汴京既破，蘇布特遣使言于蒙古主曰：「此城相抗日久，士卒多傷，請屠其城。」耶律楚材聞之，馳見蒙古主曰：「將士暴露數十年，所爭者土地人民耳；得地無民，將焉用之！」蒙古主未許。楚材又曰：「凡弓矢、甲仗、金玉等匠及官民富貴之家，皆聚此城，殺之則一無所得，是徒勞也。」乃詔除完顏氏一族外，餘皆原免。時避兵在汴者尚百四十萬戶，皆得保全。遂爲定制。

蘇布特以汴多飢民，下令縱其北渡就食。

[3]金唐、鄧州行省武仙次于順陽，與唐州守將武天錫、鄧州守將伊喇瑗（舊作移剌瑗。）相掎角，謀迎金主入蜀，遂侵光化，其鋒甚銳。孟珙逼天錫壘，一鼓拔之。壯士張子良，得天錫首以獻，俘將士四百餘人。又敗金人于呂堰，俘獲不可勝計，遂攻順陽，武仙敗走馬蹬山，縣令李英及申州安撫張林，皆以城降。珙言于史嵩之曰：「歸附之人，宜因其土地而使之耕，

因其人民而立之長，少壯籍爲軍，俾自耕自守，才能者分以土地，任以職事，使各招其徒以殺其勢。」嵩之從之。

[4]乙酉，錄行都繫囚。

[5]五月，金鄧州節度使伊喇瑗以其州來降。

初，金主遣右司郎中白華召鄧兵入援，事久不濟，淹留于館。會瑗以鄧降，華亦從至襄陽，帥臣署華爲制幹，尋改鈞州提督。其後州將范用吉殺長吏，送款于蒙古，華因北歸。華以宿儒貴顯，國危不能以義自處，爲時所貶。

[6]衞州白公廟之潰，富察官努（舊作蒲察官奴。）母爲蒙古所獲，金主命官努因其母以請和，官努乃詣亳州，密與特穆爾岱（舊作忒木解，今改。）言，欲劫金主以降。特穆爾岱信之，還其母，因定和計，官努乃日往來講議，或乘舟中流會飲。其遣來使者二十餘輩，金主密令官努以金銀牌與之，勿令還營，因知王家寺大將所在，官努乃定斫營之策。端午日，祭天，軍中因備火槍戰具，官努夜率忠孝軍四百五十人登舟，殺守隄邏卒，徑至王家寺特穆爾岱之營。金主御北門，繫舟待之，慮不勝則走徐州。四更，接戰，忠孝軍卻而復進，官努以小船分軍五七十出柵外，腹背攻之，持火槍入蒙古軍。特穆爾岱不能支，大潰，溺死三千五百餘人，官努盡焚其柵而還。遂拜眞左副元帥、參知政事，命習顯總其軍以守亳州。

7官努既敗特穆爾岱，勢益暴橫，居金主于照碧堂，諸臣無一人敢奏對者。金主悲泣，語近侍曰：「自古無不亡之國，不死之君，但恨我不知人，爲此奴所困耳！」于是內(侍)局令宋珪、奉御紐祜祿溫綽、(舊作女奚烈完出，今改。)烏古遜愛實(烏古遜舊作吾古孫，今改。)等，密謀誅官努，且聞蔡州城池堅深，兵衆糧廣，咸勸如蔡州。會蔡、息、陳、潁等州便宜總帥烏庫哩(舊作烏古論。)鎬運米四百斛至歸德，且請臨幸，金主遂決策如蔡。六月，乙卯，官努自亳州還，力陳不可，至於扼腕頓足，意趣叵測，因出，號於衆曰：「敢言南遷者斬！」衆諷金主早爲計，金主遂與珪等謀召宰相議事，而令溫綽伏照碧堂門間，官努入，溫綽從後刺其肋，金主亦拔劍斫之，官努中創，投城下以走，溫綽、愛實追殺之。忠孝軍聞變，皆擐甲，溫綽請金主親撫慰之。于是金主御雙門，赦忠孝軍以安反側。

8金主以齊克紳(舊作強伸。)守中京有功，降詔褒諭，授中京留守，又以參政內族色埒(舊作思烈)自南山領軍十餘萬入洛行省事。齊克紳建一堂于洛州驛東，名曰報恩，刻詔文于石，願以死自效。蒙古自汴驅色埒之子于金昌府東門下，誘色埒降，色埒命左右射之。既而聞崔立之變，病不能語而死。

總帥烏凌阿呼圖(舊作烏林答胡土，今改。)代行省事，齊克紳行總帥府事，月餘，糧盡，軍民稍散。蒙古兵復至，陣于洛南，齊克紳陣于水北。蒙古韓元帥匹馬立水濱招降，齊克紳躍而

射之。韓奔還陣，率步卒數百奪橋，金軍有一卒，獨立拒之，殺數人，齊克紳卽手解都統銀牌佩之，士氣復振。初，(築戰壘於)城外，四隅至五門內外皆有屏，謂之迷魂牆，蒙古以五百騎迫之，齊克紳率卒二百鼓譟而出，蒙古退走。呼圖以蒙古兵強，卽以輕騎挈妻子奔蔡州，鷹揚都尉獻西門以降。

齊克紳率死士數十突東門出，轉戰至偃師，力盡就執，載以一馬，擁迫而行，將見蒙古帥塔齊爾。舊作塔察兒，今改。齊克紳語不遜，兵卒誘之曰：「汝能北面一屈膝，當貸汝命。」齊克紳不從。左右持使北面，齊克紳拗須(頭)南向，遂殺之。

9辛卯，金主發歸德，留元帥王璧守之。時久雨，朝士扈從者徒行泥水中，掇青棗爲糧，足脛盡腫。明日，至亳州，金主黃衣、皁笠、金兔鶻帶，以青黃旗二導前，黃繖擁後，從者二三百人，馬五十匹而已。城中父老拜伏道左，金主遣近侍諭以「國家涵養汝輩，百有餘年，今朕無德，令汝塗炭。朕不足言，汝輩無忘祖宗之德。」衆皆呼萬歲，泣下。留一日，進次亳南六十里，避雨雙溝寺中，蒿艾滿目，無一人迹，金主太息曰：「生靈盡矣！」爲之一慟。己亥，入蔡州，父老羅拜于道，見儀衞蕭條，莫不感泣，金主亦歔欷久之。

遂以完顏仲德卽呼沙呼，舊作忽斜虎。爲尙書右丞，總領省院事；烏庫哩鎬爲御史大夫，總帥如故；張天綱權參知政事，富珠哩小洛索(舊作孛朮魯小婁室。)簽書樞密院事。

仲德有文武材，事無巨細，率親爲之，選士括馬，繕治甲兵，未嘗一日忘奉幸秦、鞏之志。近侍久困遷播，幸卽安于蔡，皆娶妻營業，不願遷徙，日夕言西幸不便。時蒙古兵去蔡差遠，商販漸集，金主亦安之，命修見山亭爲遊息之所，遣內侍宋珪選室女備後宮，已得數人。完顏仲德諫曰：「小民無知，將謂陛下駐蹕以來，不聞恢復遠略，而先求處女以示久居，民愚而神不可不畏！」金主曰：「朕以六宮失散，左右無人，故令采擇。今承規誨，敢不敬從！」止留解文義者一人，餘皆放還。

仲德定進馬遷賞格，得馬千餘匹，又遣使分詣諸道，選兵詣蔡，得精銳萬餘，兵威稍振。忠孝軍提控李德，率十餘人乘馬入省大呼，以月糧不優，幾肆罵詈，仲德縛德杖之。金主諭仲德曰：「此軍得力，方以〔欲〕倚用，卿何不容忍之？」仲德對曰：「時方多故，錄功隱過，自陛下之德。至于將帥之職則不然。小犯則決，大犯則誅，強兵悍卒，不可使一日不在紀律。蓋小人之情，縱則驕，驕則難制。睢陽之禍，豈獨官努之罪，亦有司縱之太過耳。今欲更易前轍，不宜愛克厥威。賞必由中，罰則臣任其責。」軍士聞之，無復敢犯法者。

時從官近侍皆窮乏，悉取給于烏庫哩鎬，鎬不能人滿其欲，日夕譖于金主，至以尙食闕供爲言。金主怒，遂疎鎬。鎬憂憤成疾，多不視事。

[10]蒙古耶律楚材請以孔元楷襲封衍聖公，從之。

11 秋，七月，乙卯，權知廣德軍石孝隆，進奏民力當惜，帝曰：「州縣催科，歲有增益，朕每聞之，此心惻然。宜以愛民爲念，無負所言。」

12 孟珙大敗金武仙于馬蹬山，降其將劉儀。珙問仙虛實，儀言：「仙所據九砦，其大砦石穴山，以馬蹬山、沙窩、岵山三砦蔽其前。三砦不破，石穴未可圖也。若先破離金砦，則岵山、沙窩孤立矣。」珙乃遣兵攻離金，掩殺幾盡。是夕，復令壯士搗王子山砦，斬金將首而出，遂圍馬蹬，殺戮山積。還，至沙窩西，與金人戰，大捷，未幾，丁順復破默候里砦，于是仙之九砦，六日破其七。珙召儀曰：「此砦既破，板橋、石穴必震，汝能爲我招之乎？」儀請選婦人三百，僞逃歸，懷招安榜以往。

珙料仙勢窮蹙，必上岵山絕頂窺伺，乃令樊文彬駐軍其下。已而仙衆果登山，文彬麾旗，伏兵四起，仙衆失措，枕藉崖谷，殺其將烏沙惹，（舊作兀沙惹。）擒七百三十人，棄鎧甲如山。薄暮，珙進軍至小水河。儀（還）言：「仙謀往商州依險以守，然老稚不願北去。」珙曰：「進兵不可緩。」夜，漏下十刻，召文彬等授方略，丙辰，蓐食啓行。時積雨未霽，文彬患之，珙曰：「此雪夜擒吳元濟之時也。」策馬直至石穴，分兵進攻，自寅至巳，破之。仙走，追至鮎魚砦，仙望見，易服而遁。復戰于銀葫蘆山，又敗之。仙與五六騎奔，追之，隱不見，降其衆七萬。珙還襄陽。

13 八月，蒙古都元帥塔齊爾（舊作塔察兒。）使王檝至襄陽，約攻蔡州。塔齊爾，博勒呼（舊作博

爾忽。）之從孫也。

14史嵩之先以兵會伐唐州，時城中糧盡，人相食，金將烏庫哩黑漢，殺其愛妾以啖士，士爭殺其妻子，官屬聚議欲降，黑漢持之益堅。有總領趙醜兒者，開門納南軍，黑漢率兵巷戰，爲南軍所獲，脅使降，黑漢不屈，遂殺之。主帥富察某爲部曲兵所食，城遂降。南軍駐息州南，降者日衆，息州刺史烏庫哩呼嚕舊作烏古論忽魯，今改。懼，請益兵爲備，金主以參知政事穆延烏登、舊作沒撚兀曲〔典〕，今改。簽書樞密院富珠哩中洛索（舊作孛朮魯中婁室。）帥忠孝軍五百行，金主諭之曰：「蒙古所以常取勝者，恃北方之馬力，就中國之技巧耳，我實難與之敵。至于宋人，何足道哉！朕得甲士三千，縱橫江、淮間矣。」以呼嚕畏縮，命瓜勒佳玖珠舊作夾谷久〔九〕住，今改。代之。

15九月，壬寅朔，日有食之。【考異】壬寅，金史紀作癸卯，今從宋紀及宋史全文。

16辛亥，大饗於明堂，大赦。

17辛酉，經筵官請以御製敬天、法祖、事親、齊家四十八條及緝熙殿榜殿記宣付史館。

18蒙古庫裕克舊作貴由，今改。攻遼東，舒穆嚕扎拉舊作石抹查剌，今改。率黑軍先登，諸軍繼之，擒萬努（舊作萬奴。），遂平遼東，扎拉，額森舊作也先，今改。之子也。萬努據遼東十九年，至是始滅。

19金使完顏阿古岱（舊作阿虎帶。）來乞糧，將行，金主諭之曰：「宋人負朕深矣。朕自卽位以來，戒飭邊將：無犯南界，邊臣有請征討者，未嘗不切責之。向得宋一州，隨卽付與。近淮陰來歸，彼多以金幣爲贖，朕若受財，是貨之也，付之全城，秋毫無犯。淸口臨陣，生獲數千人，悉資遣之。今乘我疲敝，據我壽州，誘我鄧州，又攻我唐州，彼爲謀亦淺矣。蒙古滅國四十，以及西夏；夏亡，及于我；我亡，必及于宋。脣亡齒寒，自然之理。若與我連和，所以爲我者，亦爲彼也。卿其以此意曉之。」阿古岱至宋，宋不許。

20庚戌，金主以重九拜天於節度使廳，羣臣陪從成禮。金主面諭之曰：「國家自開創涵養汝等百有餘年，汝等或以先世立功，或以勞效起身，披堅執銳，積有年矣。今當厄運，與朕同患，可謂忠矣。比聞北兵將至，正汝等立功報國之秋，縱死王事，不失爲忠孝之鬼。往者汝等立功，常慮不爲朝廷所知，今日臨敵，朕親見之矣。汝等勉之。」因賜卮酒。酒未竟，邏騎馳報敵兵數百突至城下，將士踴躍，咸請一戰，金主許之。是日，分防守四面及子城衆出戰，蒙古兵潰奔。塔齊爾以數百騎復駐城東，金主遣兵接戰，又敗之。自是蒙古不復薄城，分築長壘圍之。

21冬，十月，孟珙、江海帥師二萬，運米三十萬石，赴蒙古之約。【考異】金史以孟珙等助攻蔡於十一月，宋史本紀作十月，今從宋史。塔齊爾大喜，益修攻具，斲木之聲，聞于城中，城中益恐，往往竊

議出降。完顏仲德日以國家恩澤、君臣分義撫循其民，且營畫禦備，未嘗入私室。軍民感奮，始有固志。

22金裁冗員，汰冗軍，及定官吏、軍兵月俸。辛巳，縱飢民老稚羸疾者出城，既而出城者多言城中虛實，復禁之。

23甲申，金徐州節度副使郭恩，約原州叛將麻琮襲破徐州。州中將士以蔡州被圍，朝命阻絕，逼於蒙古兵，議出降，行省薩布(舊作賽不。)不從，恐被執，投河，軍士援出之，薩布自縊死。麻琮以州降於蒙古。

24金人自被圍，懼食不給，妖人烏庫哩先生，自言能使軍士服食可不費糧，議者欲援田單假神師故事以駭敵人，金主頗然之。參知政事張天綱，力辨以爲不可，遂止。員外郎王鶚發其從前姦惡，金主曰：「朕幾爲妖人所誑。」遂殺之。

25丙戌，以史彌遠爲太師、左丞相，鄭清之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加食邑千戶。薛極爲樞密使，喬行簡、陳貴誼參知政事。帝諭貴誼曰：「頃聞憂國之言，朕所不忘。」

彌遠拜左相，一日，以疾求解政。詔：「彌遠有定策大功，勤勞王室，宜加優禮。」于是授保寧·昭信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封會稽郡王，奉朝請，二子、一壻、五孫皆加官秩。越八日乙未，卒。

彌遠爲相凡二十六年，用事專且久，權傾內外。初欲反韓侂冑所爲，收召賢才老臣，布于朝廷。及濟王不得其死，論者紛起，遂專任憸壬爲臺諫，一時君子，貶斥殆盡。帝德其擁立，惟言是從，歿而贈官錫謚，恩寵不衰。

[26]十一月，乙巳，給事中莫澤，言提舉千秋鴻禧觀梁成大，暴很貪婪，苟賤無恥，遂寢成大祠命，澤遷刑部尚書。既而臺臣交劾澤貪淫忮害，又論工部尚書李知孝侵欲無厭，皆罷之。三人黨附史彌遠，排斥諸賢；成大尤心術嶮巇，凡可賊害忠良者，率攘臂爲之，四方賂遺，列置堂廡，導賓客觀之，欲其效尤。奪占宇文氏賜第，既擯歸，訟之者數百人，朝命毀其廬。雖知孝亦鄙其爲人，嘗曰：「所不堪者，他日與成大同傳耳！」至是皆貶，尋謫居遠州，盡追爵秩，天下快之。

[27]丙午，詔改明年爲端平元年。

帝始親政，厲精求治。鄭清之亦以更化爲己任，收召賢才，擢用之。

[28]召陳塤爲樞密院編修官。入對，首言：「天下之安危在宰相。南渡以來，屢失機會。秦檜死，所任万俟卨、沈該耳；韓侂冑死，所任史彌遠耳。此今日所當謹也。」次言：「內廷當嚴宦官之禁，外廷當嚴臺諫之選。」宦者陳洵益陰中之，監察御史王定劾塤，出知常州。

[29]進魏了翁爲華文殿待制、知瀘州。

了翁應詔上章論十弊，請復舊典以彰新化：一，復三省之典以重六卿；二，復二府之典以集衆議；三，復都堂之典以重省府；四，復侍從之典以來忠告；五，復經筵之典以熙聖學；六，復臺諫之典以公黜陟；七，復制誥之典以謹命令；八，復聽言之典以通下情；九，復三衙之典以強主威；十，復制閫之典以黜私意。疏列萬言，先引故實，次陳時弊，分別利害，粲若白黑，帝讀之感動。

[30]丙寅，權工部侍郎趙范入見。帝問：「近日何者爲急？」范奏曰：「事有本末，有緩急。獎廉退，去姦邪，此國之本務；國未富，兵未強，此今日之急務也。大農課額，大虧於昔，要必有由。至於兵之未強，則緣諸邊近年築城太多，遂分兵力。國家之兵，聚則不少，散則不多。若能散能聚，可守可戰，使江、淮表裏皆有可恃之勢，則戎馬侵突，足以禦之矣。」帝問蒙古議和事，范曰：「爲羈縻之策則可。宣和海上之盟，其初堅如金石，緣倚之太重，備之不至，迄以取禍，此近事之可鑒者。」帝曰：「和豈可恃耶！」丁卯，詔：「趙葵措置沿邊備禦，緩急調遣，並聽便宜。」

[31]戊辰，禮部郎中洪咨夔，請召用崔與之、眞德秀、魏了翁，帝然之，命咨夔與王遂並拜御史。

咨夔謂遂曰：「朝無臺諫久矣，要當極本原而先論之。」乃上疏曰：「臣歷考往古治亂

之原，權歸人主，政出中書，天下未有不治。權不歸人主，則廉級一夷，綱常且不立，奚政之問！政不出中書，則腹心無寄，必轉而他屬，奚權之攬！此八政馭羣臣所以獨歸之王，而詔之者必天官冢宰也。陛下親政以來，威福操柄，收還掌握，揚庭出令，震撼海宇，天下始知有吾君；元首既明，股肱不容於自惰，撤副封，罷先行，坐政事堂以治事，天下始知有朝廷；此其大權大政亦略舉矣。然中書之弊端，其大者有四：一曰自用，二曰自專，三曰自私，四曰自固。願陛下于從容論道之頃，宣示臣言，俾大臣克初志而加定力，懲往轍而圖方來，以仰稱勵精更始之意。」帝嘉納。

[32]己巳，趙葵入見，帝問曰：「金與蒙古交爭，和議如何？」葵對曰：「今邊事未強，軍政未備，且與之和。一年無警，當作兩年預備；若根本既壯，彼或背盟，足可禦敵。臣至淮東，當修車馬，備器械，爲野戰之計，固城壁濠隍，爲強邊之圖，更欲爲陛下經理屯田。」帝曰：「卿規模甚遠，其殫意爲朕展布。」【考異】趙葵所言暫與之和，指蒙古而言。宋史作帝問以金事，而葵對以和，轉似與金和矣。此時宋方助蒙古攻金，何故反欲議和耶？宋史係刪削之誤，今據宋史全文酌書之。

[33]蔡州攻圍益急，金盡籍民丁防守，民丁不足，復括婦人壯健者假男子衣冠運木石，金主親出撫諭之。

金人自東門出戰，孟珙遮其歸路，得降人，言蔡城中飢，珙曰：「已窘矣，當并力守之，

以防突圍。」珙與塔齊爾約，南、北軍毋相犯。塔齊爾遣張柔帥精兵五千薄城，金人鈎二卒以去。柔中流矢如蝟，珙麾先鋒救之，挾柔以出。

十二月，珙進逼柴潭，立栅潭上，命諸將奪柴潭樓。金人來爭，諸軍魚貫而上，遂拔柴潭樓。蔡州恃潭爲固，外卽汝水，潭高于汝五六丈，城上金字號樓，伏巨弩。相傳其下有龍，人不敢近，將士疑畏，珙召麾下飲，再行，謂曰：「柴潭樓非天造地設，伏弩能射遠而不可射近。彼所恃此水耳，決而注之，涸可立待。」遂鑿隄，潭果決入汝。珙命實以薪葦，蒙古亦決練水，于是兩軍皆濟。

己卯，攻外城，破之，進逼土門。金人驅其老稚熬爲油，號人油礮，人不堪其楚，珙遣道士說止之。金帥富珠哩中洛索帥精鋭五百，夜出西門，人荷束藁，沃油其上，將燒兩軍寨及礮具。蒙古兵先覺之，伏于隱處，挽強弩百餘，火發，矢亦發，金兵卻走，傷者甚衆，洛索僅以身免。兩軍合攻西城，克之，因墮其城。先是完顏仲德命築寨浚濠爲備，及西城墮，兩軍皆未能入，但于城上立栅自蔽。仲德摘三面精鋭，日夕戰禦。

金主謂侍臣曰：「我爲金紫十年，太子十年，人主十年，自知無大過惡，死無所恨。所恨者，祖宗傳祚百年，至我而絕，與古荒淫暴亂之君等爲亡國，獨爲此介介耳！」又曰：「亡國之君，往往爲人囚縶，或爲俘獻，或辱于階庭，或閉之空谷，朕必不至于此。卿等觀之，朕

志決矣！」以御用器皿賞戰士。已而微服率兵夜出東城，謀遁去，及柵，遇敵兵，戰而還，殺廐馬以犒將士，然其勢不可爲矣。

[34]庚辰，樞密使薛極罷。

極與胡榘、聶子述、趙汝述並附史彌遠，最爲親信用事，人謂之「四木」。至是罷，知紹興府兼浙東安撫使。

[35]戊申，洪咨夔言提舉洞霄宮袁韶，仇視善類，諂附史彌遠，詔罷祠祿。又劾趙善湘、鄭損、陳晐納賂彌遠，怙勢肆姦，失江淮、荊襄、蜀漢人心，罪狀顯著，詔善湘有討李全功，特寢免，晐與祠，損落職與祠。

[36]是歲，蒙古敕修孔子廟及渾天儀。

端平元年（金天興三年，蒙古太宗六年。）（甲午、一二三四）

[1]春，正月，庚子朔，詔求直言。太府卿吳潛應詔陳九事，忤執政意，罷，奉千秋鴻禧祠。祕書郎董重珍上五事，且曰：「隱蔽君德，昔咎故相，故臣得以專詆權臣；昭明君德，今在陛下，故臣得以責難君父。請召眞德秀、魏了翁用之。」帝謂之曰：「人主之職無他，惟辨君子、小人。」重珍對曰：「君子指小人爲小人，小人亦指君子爲小人。人主當精擇人望，處之要津，正論日聞，則必知君子姓名，小人情狀矣。」詔兼崇政殿說書。重珍戒家事勿以白，務積

精神以悟上意。每草奏，齋心盛服，有密啓，則手書削稿，帝稱其忠實。

2詔舉堪爲將帥者。

3以曾從龍爲沿江制置使。

4丙午，詔趙范兼淮西制置副使，任防禦。

5以不擅嗣濮王。

6孟珙同蒙古兵圍蔡州，會飲，歌吹聲相接，城中飢窘，歎息而已。

先是辛丑，黑氣壓城上，日無光，出降者言：「城中絕糧已三月，鞍靴敗鼓皆糜煑，且聽以老弱互食，諸軍日以人畜骨和芹泥食之。又往往斬敗軍全隊，拘其肉以食，故欲降者衆。」珙乃令諸軍銜枚，分運雲梯布城下。

金自被圍以來，將帥戰沒甚衆，戊申，以近侍分守四城。蒙古兵鑿西城爲五門以入，督軍鏖戰，及暮乃退，聲言來日復集。是夕，金主集百官，傳位于東面元帥承麟。承麟，世祖之後拜牲之弟也，拜泣不敢受。金主曰：「朕所以付卿者，豈得已哉！以朕肌體肥重，不便鞍馬馳突。卿平日趫捷有將略，萬一得免，祚嗣不絕，此朕志也。」承麟乃起受璽。己酉，即位。

時孟珙之師向南門，至金字樓，列雲梯，令諸將聞鼓則進。馬義先登，趙榮繼之，萬衆

競入，大戰城上。烏庫哩鎬及其將帥二百人皆降。時百官稱賀，禮畢，亟出捍敵，而南城已立宋幟。俄頃，四面鼓譟夾攻，聲震天地。南面守者棄門走。孟珙招江海、塔齊爾之師以入，完顏仲德帥精兵一千巷戰，不能禦。金主自經于幽蘭軒，仲德聞之，謂將士曰：「吾君已崩，何以戰爲！吾不能死于亂兵之手，吾赴汝水從吾君矣，諸君其善爲計！」言訖，赴水死。將士皆曰：「相公殉國，吾輩獨不能耶！」于是參政富珠哩小洛索、烏凌阿呼圖、總帥元志、元帥裕珊爾、（舊作玉山兒，今改。）赫舍哩（舊作紇石烈。）柏壽、烏庫哩和勒端（舊作烏古論桓端。）及軍士五百餘人皆從死焉。

仲德狀貌不踰常人，平生喜怒未嘗妄發，聞人過，常護諱之，雖在軍旅，手不釋卷。家素貧，敝衣糲食，終其身晏如也。雅好賓客及薦舉人才，人有寸長，必極口稱道。其掌軍務，賞罰明信，號令嚴整，故所至軍民咸樂爲用，危急死生之際，無一人有異志者。南遷以後，將相文武忠亮，始終無瑕者，仲德一人而已。

承麟退保子城，聞金主殂，率羣臣入哭，因謂衆曰：「先帝在位十年，勤儉寬仁，圖復舊業，有志未就，可哀也已！宜謚曰哀。」【考異】元史列傳多稱金末主爲義宗，今從金史作哀宗。奠未畢，城破，諸將禁兵共舉火焚之，奉御完顏絳山收其骨，將瘞之汝水上。江海入宮，執參政張天綱以歸，孟珙問金主所在，天綱以實告，曰：「城危時，即取寶玉置小室，環以草，號泣自經，

曰：『死便火我，』」煙燄未絕，珙乃與塔齊爾分金主骨及寶玉、法物。承麟亦爲亂兵所殺。金亡。

先是金有都提控畢資倫者，爲邊將所獲，囚于鎭江土獄，脅誘百端，終不肯降，至此已十四年矣。及聞金主自經，歎曰：「吾無所望矣，容吾一祭吾君乃降耳。」主者信之，爲屠牛羊，設祭鎭江南岸。資倫祭畢，伏地大哭，投江而死。

[7]戊辰，史嵩之露布告金亡，以陳、蔡西北地分屬蒙古，蒙古命劉福爲河南道總管。嵩之遣郭春按循故壤，詣奉先縣汎掃祖宗諸陵。孟珙還屯襄陽，江海還屯信陽，王旻戍隨州，王安國守棗陽，蔣成守光化，楊恢守均州，並益兵飭備，經理屯田于唐、鄧。

[8]金穆延烏登行省于息州，與諸將日以歌酒爲樂，軍士淫縱；蔡州破，與富珠哩中洛索、瓜勒佳玖珠等送款請降，爲金主發喪設祭，上謚曰昭宗。州民因奉烏登爲丞相，中洛索爲平章，舉城南遷，遂焚其樓櫓。蒙古望見火起，追及于羅山，自萬戶以下凡七百人皆被殺。

[9]二月，辛未，御史洪咨夔言：「陛下親政之始，斥逐李知孝、梁成大，天下固已快之。其餘詔事權姦，黨私罔上，倡淫黷貨，罪大罰輕者，尙在仕籍。」詔俱削秩罷祠。

[10]丁亥，詔：「端平元年正月以前，諸命官貶竄物故者，許令歸葬。」

[11]是月，蒙古都元帥張榮破徐州，國安用投水死。【考異】薛氏通鑑作完顏用安自殺。蓋猶以安用爲

金人，故書其賜姓也。據金史國用安傳：用安歸漣水，復叛歸於宋。宋史理宗紀：端平三年，七月，詔權徐州國安用力戰而歿，已贈順昌軍節度使，仍官其子國興承節郎。是宋人已爲之贈官廕子矣。今書其本姓。

[12]三月，己酉，以賈似道爲籍田令。似道，涉子，貴妃弟也。少落魄爲游博，不事操行，以蔭補嘉興司倉。帝以貴妃故，累擢至太常丞，益恃寵不檢，日縱游諸伎家，夜即燕遊湖上不返。帝嘗夜憑高望西湖中燈火異常時，語左右曰：「此必似道也。」明日詢之，果然。使京尹史巖之戒之，巖之對曰：「似道雖有少年氣習，然其才可大用也。」

[13]史嵩之上所獲遼道宗、金太宗、世宗寶璽七顆，詔貯封樁庫。

[14]辛酉，詔遣太常寺主簿朱揚祖、閤門祗候林拓詣洛陽省謁八陵。

[15]蒙古兵自河南還，俘獲甚衆，中途逃者十七八，詔居停逃民及資給者滅其家，鄉社亦連坐。由是逃者莫敢舍，多殍死道路。耶律楚材從容進曰：「河南既平，民皆陛下赤子，走復何之！柰何因一俘囚，連死數十百人乎？」蒙古主悟，命除其禁。

[16]夏，四月，史嵩之遣使以孟珙所獲金哀宗遺物及寶玉法物幷俘囚張天綱、完顏海罕舊作好海，今改。等獻于行都。

時相侈大其事，洪咨夔曰：「此朽骨耳，函之以葬大理寺可也。第當以金亡告九廟，歸諸祖宗德澤。況與大敵爲鄰，抱虎枕蛟，事變叵測，顧可侈因人之獲，使邊臣論功，朝臣頌

德！且陛下知慕崇政受俘之元祐，獨不鑒端門受降之崇寧乎？」帝雖頷之，不悉從也。丙戌，備禮告于太廟，藏金哀宗骨于大理獄庫。加孟珙帶御器械，江海以下論功行賞有差。

知臨安府薛瓊問張天綱曰：「有何面目到此？」天綱曰：「國之興亡，何代無之！我金之亡，比汝二帝何如？」瓊叱之。明日，奏其語，帝召天綱問曰：「汝眞不畏死耶？」天綱對曰：「大丈夫患死之不中節耳，何畏之有！」因祈死不已，帝不聽。初，有司令天綱供狀，必欲書金主爲虜主，天綱曰：「殺卽殺，焉用狀爲！」有司不能屈，聽其所供，天綱但書故主而已。【考異】金史張天綱傳，載天綱被俘後，對宋人語甚激烈，其意在求速死耳。金史云：後不知所終。則天綱後事，金人未能詳也。宋史全文載端平元年，四月，甲午，樞密院奏乞令殿前司借補張天綱武翼大夫、本司計議官，借補完顏海罕保義郎、本司副將，並給袍笏靴帶，從之。是宋人嘗授天綱以官矣。汪劍潭謂當大書於簡，以正金史之訛。余謂兩國交兵，各紀所聞，容有不盡實者。如五代薛史書劉仁贍降，則仁贍未嘗降也；宋史書康保裔死，則保裔未嘗死也。宋人授天綱官，自是實事，特未知天綱受職否耳。姑記於此，以俟博聞。

17 監察御史王遂言：「史嵩之本不知兵，矜功自侈，謀身詭祕，欺君誤國，留之襄陽一日，則有一日之憂。」不報。洪咨夔亦言：「殘金雖滅，鄰國方強，益嚴守備，猶恐不逮，豈可動色相賀，渙然解體，以重方來之憂！」

18 丁酉，臣僚言：「江淮、荆襄諸路都大提點坑冶吳淵，恃才貪虐，籍人家貲，以數百萬

計。其弟潛，違道干譽，引用匪類。」詔並落職放罷。

[19]五月，庚子，觀文殿大學士、致仕薛極卒。

[20]左司郎官李宗勉言四事：「守公道以悅人心，行實政以興治功，謹命令以一觀聽，明賞罰以示勸懲。」次言楮弊：「願詔有司，始自乘輿宮掖，下至百司庶府，覈其冗蠹者節之，歲省十萬，則十萬之楮可捐，歲省百萬，則百萬之楮可捐也。行之既久，捐之益多，錢楮相當，所至流轉，則操吾贏縮之柄不在楮矣。」拜監察御史。

時方謀出師汴、洛，宗勉言：「今朝廷安恬，無異於常時。士卒未精銳，資糧未充衍，器械未犀利，城壁未繕修，于斯時也，守禦猶不可，而況進取乎！借曰今日得蔡，明日得海，又明日得宿、亳，然得之者未必可守。萬一含怒蓄忿，變生倉猝，將何以濟！臣之所陳，豈曰外患終不可平，土宇終不可復哉？亦欲量力以有爲，相時而後動耳。願詔大臣，愛日力以修內治，合衆謀以嚴邊防，節冗費以裕邦財，招強勇以壯國勢。仍飭沿邊將帥，毋好虛名而受實害，左控右扼，勿失機先，則以逸待勞，以主禦客，庶可保其無虞。苟使本根壯固，士馬精強，觀釁而動，用兵未晚也。」

[21]召前江東提點刑獄徐僑爲太常少卿，趣入觀；手疏數十言，皆感憤剴切。帝數慰諭之，顧見其衣履垢敝，愀然謂曰：「卿何以清貧若此？」僑對曰：「臣不貧，陛下乃貧耳。」帝曰：

「何爲？」僑曰：「陛下國本未建，疆宇日蹙，權幸用事，將帥非材，旱蝗相仍，盜賊並起，經用無藝，帑藏空虛，民困于橫斂，軍怨于掊克，羣臣養交而天子孤立，國勢阽危而陛下不悟。臣不貧，陛下乃貧耳。」又言：「今女謁、閹宦相爲囊橐，誕爲二豎以處膏肓，而執政大臣又無和、緩之術，陛下此之不慮而耽樂是從，世有扁鵲，將望見而卻走矣。」時女冠吳知古得幸，內侍陳洵直用事，故僑論及之。【考異】宋史以徐僑所言女謁、閹宦爲指閻妃、董宋臣，然其時閻、董未用事也。今改正。帝爲之改容太息。明日，手詔罷邊帥之尤無狀者，申警羣臣，以朋黨爲戒，命有司裁節中外浮費。賜僑金帛甚厚，僑固辭不受。

22 丁未，主管官告院張煜進對，帝問以邊計，煜對曰：「蒙古非金讎可比，但和議難恃，須選將、練兵、儲財、積粟，自固吾圉。俟小使回，可和則姑與之和，然不可撤備。」帝然之。

23 丙寅，詔：「黃幹、李燔、李道傳、陳宓、樓昉、徐宣、胡夢昱等，皆阨于權姦而各行其志，沒齒無怨，其賜謚復官，仍錄用其子。」

24 建陽縣盜發，衆數千人，焚劫邵武、廨沙、長平。

25 金武仙奔澤州，戍兵殺之。

26 蒙古主大會諸王，申嚴條令。郭德海嘗請試天下僧尼道士，選精通經文者千人，有能工藝者則命小通事哈珠舊作合住，今改。領之，餘皆爲民。又請天下置學廩，育人材，立科目，

選之入仕。蒙古主頗采其言。

27六月，壬申，知建寧府兼福建運判袁甫，請蠲漳州歲納丁米錢，泉州、興化軍一體蠲放，從之。

28戊寅，以喬行簡知樞密院事，資政殿學士曾從龍參知政事，大中大夫鄭性之簽書樞密院事。

先是性之入對，言：「陛下大開言路以通壅蔽，心苟愛君，誰不欲言！言不切直，何能感動！譬如積水，久壅一決，其勢必盛，其聲必激。故言者多則易於取厭，言之激則難於樂受。若少有厭倦，動於辭色，則讒諂乘間，或不自知矣。願陛下恐懼戒謹，尤防其微，以保終譽，則朝綱肅而國體尊矣。」

29太常少卿徐僑侍講，開陳友愛大義，帝悟，己卯，詔復巴陵縣公竑官爵，有司檢視墓域，以時致祭，仍存卹其家。時竑妻吳氏自請爲尼，特賜號慧淨法空大師，紹興府月給衣資緡錢。

僑又請從祀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朱熹，以趙汝愚侑食寧宗，帝皆聽納。

30召許應龍爲禮部郎官。

初，應龍知潮州，盜陳三槍起贛州，出沒江西、閩、廣間，與鍾全相結，勢甚熾。樞密陳韡

帥江西，任應龍討捕。應龍調水軍、土兵分扼要害，斷橋開塹，斬本〔木〕塞途，諭統領官齊敏曰：「兵法攻瑕。今鍾全殘寇將盡，而陳三槍勢方猖獗，若先破鍾，則陳不戰禽矣。」敏如其言，于是諸寇皆平。

至是召入對，帝謂之曰：「卿治潮有聲，與李宗勉治台齊名。」應龍曰：「民無不可化，顧牧民者如何耳。」遷國子司業。徐僑議學校差職，欲先譽望；應龍以爲不若資格，資格一定，則僥倖之門杜而造請之風息，僑然之。

[31]詔殿司選精銳千人，命統制婁拱、統領楊辛討捕建陽盜。

[32]癸巳，禁毀銅錢作器用幷貿易下海。

[33]史嵩之進兵部尙書。

時趙范、趙葵，欲乘時撫定中原，建守河、據關、收復三京之議，朝臣多以爲未可，獨鄭清之力主其說。乃命趙范移司黃州，刻日進兵。

范參議官丘岳曰：「方興之敵，新盟而退，氣盛鋒銳，寧肯捐所得以與人耶！我師若往，彼必突至，非惟進退失據；開釁致兵，必自此始。且千里長驅以爭空城，得之當勤餽餉，後必悔之。」范不聽。

嵩之亦言荆襄方爾饑饉，未可興師。

淮西運判杜杲上言曰：「臣備員邊郡，切見沿淮旱蝗連歲，加以調發無度，輦運不時，生聚蕭條，難任征發。中原板蕩，多年不耕，無糧可因。千里饋運，士不宿飽。若虛內以事外，移南以實北，腹心之地，豈不可慮！」

喬行簡時在告，上疏曰：「方今境內之民，困于州縣之貪刻，扼于勢家之兼幷，飢寒之氓，常欲乘時而報怨，茶鹽之寇，常欲伺間而竊發。蕭牆之憂，凜未可保。萬一兵興于外，綴于強敵而不得休，潢池赤子，復有如江、閩、東浙之事，其將柰何！夫民至愚而不可忽，內郡武備單弱，民之所素易也。往時江、閩、東浙之寇，皆藉邊兵以制之。今此曹猶多竄伏山谷，窺伺田里，彼知朝廷方有事于北方，其勢不能以相及，寧不動其姦心！臣恐北方未可圖，而南方已先騷動矣，願堅持聖意以絕紛紛之說。」

淮西總領吳潛，亦告執政，論「用兵復河南，不可輕易。以金人既滅，與蒙古爲鄰，法當以和爲形，以守爲實，以戰爲應。自荊襄首納空城，合兵攻蔡，兵事一開，調度寖廣，百姓狼狽，死者枕藉，得城不過荊榛之區，獲俘不過曖昧之骨，而吾之內地，荼毒已甚。近聞有進恢復之畫者，可謂俊傑。然取之若易，守之實難，征行之具，何所取資！民窮不堪，激而爲變，內郡率爲盜賊矣。今日之事，豈容輕議！」皆不聽。

34 詔知廬州全子才合淮西兵萬人赴汴。

時汴京都尉李伯淵、李琦、李賤奴等爲崔立所侮，謀殺之，及聞子才軍至，伯淵等以書約降，而陽與立謀備禦之策。伯淵夜燒封丘門以讋動立，立殊不安，一夕百臥起。比明，伯淵等約立視火，(立)從苑秀、折希顏等數騎往。既還，伯淵送之，倉卒中就馬上抱立，立顧曰：「汝欲殺我耶？」伯淵曰：「殺汝何傷！」即出匕首橫刺之，立墜馬死。伏兵起，元帥三合殺苑秀，折希顏後至，亦被殺。伯淵繫立尸馬尾至內前，號于衆曰：「立殺害劫奪，烝淫暴虐，大逆不道，古今無有，當殺之否？」萬口齊應曰：「寸斬之未稱也！」乃梟立首，望承天門祭哀宗，伯淵以下軍民皆慟，或剖其心生噉之。以三尸掛闕前槐樹上，樹忽拔，人謂樹有靈，亦不欲爲其所汚云。

[35]全子才次于汴，趙葵自滁州以淮西兵五萬取泗州，由泗趨汴以會之。

葵謂子才曰：「我輩始謀據關守河，今已抵汴半月，不急攻洛陽、潼關，何待耶？」子才以糧餉未集對，葵督促益急，乃檄鈐轄范用吉、樊辛、季先、胡顯等提兵萬三千，命淮西制置司機宜文字徐敏子爲監軍，先令西上，又命楊誼以廬州強弩軍萬五千繼之，各給五日糧。

[36]秋，七月，蒙古主謂羣臣曰：「先帝肇開大業，垂四十年。今中原、西夏、高麗、回鶻諸國，皆已臣附，唯東南一隅，尚阻聲教，朕欲躬行天討，卿等以爲何如？」國王塔斯舊作塔思，一名扎拉袞，舊作查剌溫，亦作查老溫。對曰：「臣家累世受恩，圖報正在今日。臣願仗天威，掃清

淮、浙，何勞大駕親臨！」蒙古主喜曰：「塔斯雖年少，英風美績，簡在朕心，終能成我家大事矣。」厚賚而遣之。塔斯，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之孫也。

徐敏子啓行，遣和州寧淮軍正將張迪以二百人趣洛陽。迪至城下，城中寂然無應者，至晚，有民庶三百餘家登城投降，迪與敏子遂帥衆入城。蒙古國王塔斯已引兵南下。時汴隄決，水潦泛溢，糧運不繼，所復州郡皆空城，無兵食可因。敏子入洛之明日，軍食已竭，乃采蒿和麵作餅而食之。

楊誼至洛東三十里，方散坐蓐食，蒙古塔齊爾前鋒將劉亨安，橫槊躍馬，奮突而前，南師奔潰，擁入洛水死者無數，誼僅以身免。塔齊爾拊亨安背曰：「眞驍將也！」是晚，有潰卒奔告于洛者，在洛之師皆奪氣。

八月朔，旦，蒙古兵至洛陽城下立砦，徐敏子與戰，勝負相當。士卒乏糧，因殺馬而食，敏子等不能留，乃班師。

趙葵、全子才在汴，亦以史嵩之不致餽，糧用不繼；蒙古兵又決黃河寸金淀之水以灌南軍，南軍多溺死，遂皆引師南還。

37 甲戌，朱揚祖、林拓以八陵圖上進。帝問諸陵相去幾何及陵前澗水新復，揚祖悉以對。帝忍涕太息久之。

初，錫祖等行至襄陽，會諜報蒙古哨騎已及孟津，陝府、潼關、河南皆增屯戍，設伏兵，又聞淮閫刻日進師，衆畏不前，孟珙曰：「淮東之師由淮西溯汴，非旬餘不達。吾選精騎疾馳，不十日可竣事。逮師至東京，吾已歸矣。」于是珙與二使晝夜兼行，至陵下，奉宣御表，成禮而還。

[38]是月，權知邵武軍王埜討平建陽盜。

[39]九月，壬寅，趙范以入洛之師敗績，上表劾趙葵、全子才輕遣偏師復西京，趙楷、劉子澄參贊失計，師退無律，致後陣覆敗。詔：「趙葵削一秩，措置河南、京東營田邊備；全子才削一秩，措置唐、鄧、息州營田邊備；劉子澄、趙楷並削職放罷。」又言楊誼一軍之敗，皆由徐敏子、范用吉怠于赴援，致不能支，詔：「用吉降武翼郎，敏子削秩放罷。誼削四秩，勒停，自效。」

[40]京湖制置使史嵩之罷，以趙范代之。

[41]冬，十月，召眞德秀爲翰林學士，魏了翁直學士院。

德秀上封事曰：「移江淮甲兵以守無用之空城，運江淮金穀以治不耕之廢壤，富庶之效未期，根本之弊立見。惟陛下審之重之！」旋進戶部尚書。入見，帝謂曰：「卿去國十年，每切思賢。」德秀以大學衍義進，因言于帝曰：「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陛下欲

祈天永命，唯存乎敬而已。敬者，德之聚，儀狄之酒，南威之色，盤游弋射之娛，禽獸狗馬之玩，有一于此，皆足害敬。陛下儻能敬德，以迓續休命，中原終爲吾有。若徒力求之而不反其本，天意難測，臣實憂之。」

魏了翁入對，首乞明君子、小人之辨，以爲進退人物之本，以杜姦邪窺伺之端。次論故相十失猶存。次及修身、齊家、選宗賢、建內學等，皆切于上躬者。他如和議不可信，北軍不可保，軍實財用不可恃，凡十餘端。復口奏利害，晝漏下四十刻而退，帝皆嘉納之。

[42]辛卯，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致仕陳貴誼卒。

[43]孟珙留襄陽，招中原精銳之士萬五千餘人，分屯漅北、樊城、新野、唐、鄧間，以備蒙古，名鎭北軍。十一月，壬子，詔以襄陽府駐劄御前忠衞軍爲名，命珙兼領之。

[44]壬戌，太白經天。

[45]十二月，己卯，蒙古遣王檝來責敗盟。辛卯，遣鄒伸之、李復禮、喬仕安、劉溥報謝。自是河、淮之間，無寧息之日矣。

[46]蒙古濟南行省嚴實入覲於和林，授東平路行軍萬戶，偏裨賜金符者八人。先是實之所統凡五十餘城，至是惟德、兗、濟、單隸東平。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八 起旃蒙協洽(乙未)正月，盡柔兆涒灘(丙申)十二月，凡二年。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端平二年 蒙古太宗七年。(乙未、一二三五)

1 春，正月，乙未朔，帝不視朝。

2 丙申，詔：「中書後省，將端平改元以來中外言事書疏，科別其申明條目，速與繳入，以便省覽；繼自今計月類進，送之中書，俾大臣參閱酌行，如紹興故事。」

3 詔：「三衙、沿江、京湖、四川、兩淮制帥并諸處軍帥，非臨陣對敵，至干軍令，不得遽行誅戮；如罪犯顯著，須按實取旨。」

4 庚子，詔：「榮王府、皇后宅置教授各一員。皇后宅可依紹興舊典，四姓小侯立五經師之遺意。」

[5]丁未，詔：「京湖、四川、兩淮制臣、帥臣，所宜練兵卹民，峙糧繕器，經理營屯，控扼險阻，使警飭之嚴，常如敵至。諸軍將士，昨已第賞，所在速與放行。或一時有失條具，並以名姓來上。其中原歸附人，忠節可尙，當視功推賞，隨材錄用，毋使失職。」

[6]辛亥，詔曰：「國家進士之科，得人爲盛。比年場屋循習寬縱，易卷、假手、傳義之弊，色色有之。深恐眞才實能，無以自見。可令監試官嚴行覺察，犯者依貢舉條制，取中人就尙書省覆試，以副親策之選。」

[7]甲寅，禮部尙書兼侍講李𡌴，奏胡瑗、孫復、邵雍、歐陽修、周敦頤、司馬光、蘇軾、張載、程顥、程頤十人，卓然爲學者所宗，宜在從祀之列，又請將子思併與陞祀，列在十哲之間，從之。

[8]丙辰，以帶御器械兼權主管侍衞馬軍行司公事孟珙黃州駐劄。

珙入對，帝問恢復。珙對曰：「願陛下寬民力，蓄人材，以俟機會。」問和議，珙曰：「臣介胄之士，當言戰，不當言和。」賜賚甚厚。珙至黃，增埤濬隍，蒐討軍實，邊民來歸者日以千數，爲屋三萬間以居之，厚加賑貸。又慮軍民雜處，因高阜爲齊安、鎭淮二砦，以居諸軍。

[9]丁巳，詔經筵所進讀通鑑綱目。

[10]辛酉，以寧淮軍統制程芾爲蒙古通好使，浙西路兵馬鈐轄王全副之，各借金帶服繫。尋

以杜顯爲添差通好副使。

時江西安撫使史嵩之力主和議，起居舍人袁甫言：「臣與嵩之同里，未嘗相知；而嵩之父彌忠，則與臣有故。嵩之易於主和，彌忠每戒其輕易。今朝廷甘心用父子異心之人，臣謂不特嵩之易於主和，朝廷亦未免易於用人也。」疏入，不報。

[11]詔知衢州蔡節削二秩，以本郡會價抵減故也。

[12]二月，甲子朔，日有食之。

[13]丁卯，詔：「諸道提點刑獄，以五月按部理囚徒。」

[14]蒙古城和林，作萬安宮。

和林本回鶻故城，蒙古以爲會同之所，使安撫使劉敏城之，并命營建萬安宮，設宮闈司，立驛傳，以便貢輸。城成，周圍五里許。

[15]蒙古以宋子貞爲東平行臺右司郎中。

子貞，長子人也，先在嚴實幕府，爲詳議官。時蒙古略定中原，諸事草創，實建行臺，統五十餘城，州縣之官，或擢自將校，或起由民伍，率昧於從政，甚者專以掊克聚斂爲能，官吏相與爲貪私以病民。子貞仿前代觀察采訪之制，命官分三道糾察官吏，立爲程式，與爲期會，黜貪惰，獎廉勤，官府始有紀綱，民得蘇息。東平將校占民爲部曲戶，謂之鄉寨，擅其賦

稅，幾四百所。子貞請罷歸州縣，實初難之，子貞力言，乃聽，人以爲便。

[16]三月，乙巳，以曾從龍兼同知樞密院事，眞德秀參知政事，守吏部尚書兼給事中、侍讀陳卓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17]辛亥，以權兵部尚書余鑄、監察御史丁伯桂同提領會子所官，公共措置商榷收換事宜。

[18]乙卯，詔吏部尚書兼給事中兼修國史、實錄院修撰李𡌴專提領高宗正史。

[19]夏，四月，都省言：「第十六、十七界會子，散在民間，爲數浩汗；會價日損，物價日昂，若非措置收減，無由增長。」詔：「令封樁庫支撥度牒五萬道，四色官資付身三千道，紫衣師號二千道，封贈敕告一千道，副尉減年公據一千道，發下諸路監司、州郡，廣收兩界會子。」

[20]前權發遣肇慶府陳雷奮入對，言廣東民兵首領事，帝曰：「廣東民兵之制如何？」雷奮曰：「止爲保衞鄉井，無調發之擾，無出戍之勞。且臣所奏民兵，不止爲廣東設。伏見親政以來，百度振飭，未見成效大驗者，何也？良由竭東南之力，養百萬之兵，財力既竭，內治不易，兵力既殫，外攘亦難。願陛下於民兵加之意，非惟可以摧姦雄之膽，絕盜賊之萌，當不費億萬而盡得天下精勇之用。」帝曰：「廣西曾行之否？」雷奮曰：「廣西前後帥臣未能行此，然二廣賴民兵之用爲多。如向者廣東峒寇陳三槍之叛，招捕陳韡，正藉民兵協力收獲；如近者廣州戍卒之叛，既自兵變，自難以本州之兵制之，崔與之實率首領民兵登城捍禦，叛

卒遂逼，此皆已試之效。陛下若由二廣推而行之，澤被生靈者廣矣。」帝首肯再三。

[21]丁卯，臨安火。

[22]庚辰，宰執言：「節用自貴近始，積財在於節用，律下當以身先。請將俸給自五月始減半幫支，痛自撙節，以示表勵。」從之。乙酉，刑部尚書李𡌴請捐俸給之半，繼是卿監亦上捐俸之奏，詔不許。

[23]丁亥，太白晝見。

[24]戊子，大閱。

[25]五月，癸巳朔，監察御史李宗勉言：「廟堂更化之始，將兩界會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日久，折閱如故。不若節用而省退官吏，充爲內外營繕，支費浮泛，務從節約。其監司、帥守，既無苞苴、饋運之費，儘可撙節以爲稱提之助。」從之。

[26]丙申，以軍民交鬨，罷和州防禦使、主管殿前司公事趙勝。以韓昱爲帶御器械，權主管殿前司公事，王鑑帶御器械，權主管步軍兼馬軍司職事。

[27]進知平江府張嗣古、知嘉興府趙與篋官各一秩，以和糴有勞也。

[28]甲辰，參知政事眞德秀薨，謚文忠。

德秀立朝不滿十年，奏疏皆切當世要務，直聲震朝廷。爲史彌遠所忌，屢擯不用，而聲

聞愈彰。仕宦所至有惠政，不愧其言。

[29]庚戌，以喬行簡兼參知政事。

[30]六月，癸亥，詔殿前司招制刺一萬人，補諸軍效用闕額。統制常思訓以軍閧，削二秩，勒停，從淮西制司自效；將佐責降有差。復令揀汰軍士，年老無依倚堪披帶者，且與存留。

[31]戊寅，以鄭清之爲左丞相，喬行簡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己卯，以葛洪爲資政殿大學士，仍提舉洞霄宮。

[32]庚辰，祈雨，錄行在繫囚。

[33]時會要書成，召李心傳赴闕，爲工部侍郎。

上言：「臣聞大兵之後，必有凶年，蓋其殺戮之多，賦斂之重，使斯民怨怒之氣，上干陰陽之和也。陛下宜與諸大臣掃除亂政，與民更始，以爲消惡運、迎善祥之計。而法弊未嘗更張，民勞不加振德，旣無能改於其舊，而殆有甚焉。廉平之吏，所在罕見，而貪利無恥敢於爲惡之人，挾敵興兵，四面而起，以求逞其所欲，如此而望五福來備，百穀用成，是緣木而求魚也。臣考致旱之由，曰和糴增多而民怨，流散無所歸而民怨，檢稅不盡而民怨，籍貲不以罪而民怨，凡此皆起於大兵之後，而勢未有以消之，故愈積而愈極也。成湯，聖主也，而桑林之禱，猶以六事自責。陛下願治，七年於此，災祲饑饉，史不絕書，其故何哉？朝令夕

改，靡有常規，則政不節矣；行齎居送，略無罷日，則使民疾矣；陪都園廟，工作甚殷，則土木營矣；潛邸女冠，聲焰滋熾，則女謁盛矣；珍玩之獻，罕聞卻絕，則苞苴行矣；鯁切之言，類多厭棄，則讒夫昌矣；此六事者，一或有焉，猶足以致旱。望亟降罪己之詔，修六事以回天心。羣臣之中，有獻聚斂、剽竊之論以求進者，必重黜之，俾不得以上誣聖德，則旱雖烈猶可弭，不然，民怨於內，敵逼於外，事窮勢迫，何所不至！陛下雖謀臣如雲，猛將如雨，亦不知所以爲策矣。」帝然之。未幾，復以言去，奉祠，居潮州。

34 壬午，以曾從龍知樞密院事，鄭性之同知院事，陳卓簽書院事。

35 賜禮部進士吳叔告以下四百五十四人及第、出身。

36 召崔與之參知政事，不至；帝遣使趣之，且訪以政事人材。與之上疏曰：「天生人材，自足供一代之用，惟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忠實而有才者，上也；才雖不高而忠實有餘者，次也；用人之道，無踰於此。蓋忠實之才，謂之有德而有才者也。若以君子爲無才，必欲求有才者用之，意向或差，名實無別，君子、小人消長之勢，基於此矣。陛下勵精更始，擢用老成；然以正人爲迂闊而疑其難以集事，以忠言爲矯激而疑其近於好名，任之不專，信之不篤。或謂世數將衰，則人才先已凋謝，如眞德秀、洪咨夔、魏了翁方此柄用，相繼而去。天意固不可曉，至於敢諫之臣，忠於爲國，言未脫口，斥逐隨之，

一去而不可復留。人才豈易得，而輕棄如此！陛下悟已往而圖方來，昨以直言去位者亟加峻擢，補外者早與召還，使天下知陛下非疏遠正人，非厭惡忠言，一轉移力耳。陛下收攬大權，悉歸獨斷；謂之獨斷者，必是非利害胸有定見，而後獨斷以行之。比聞獨斷以來，朝廷之事體愈輕，宰相進擬，多沮格不行，或除命中出而宰相不與知。大抵獨斷當以兼聽爲先，儻不兼聽而獨斷，其勢必至於偏聽，實爲亂階，威令雖行於上，而權柄潛移於下矣。」又曰：「比年以來，變故層出，盜賊跳梁，雷電震驚，星辰乖異，皆非細故。京城之災，七年而兩見，豈數萬戶生靈皆獲罪於天者？百姓凜凜，在于一人，惟有求直言可以裨君德，格天心。」又曰：「戚畹、舊僚，凡有絲髮夤緣者，孰不乘間伺隙以求其大欲；近習之臣，朝夕在側，易於親昵而難於防閑。若謂其所言出於無心，豈知愛惡之私，因此而入，其於聖德，寧無玷乎？」帝覽奏嘉歎，趣召愈力。與之控辭至十三疏，不許。

37 蒙古主命皇子庫端、舊作闊端，今改。庫春舊作曲出，今改。等侵蜀漢及江淮，又命皇子庫裕克、舊作貴由，今改。姪莽賚扣舊作蒙哥，今改。伐西域，唐古婁庫齊舊作魯火出，今改。伐高麗。蒙古人每甲一人西征，一人南征，中州戶每戶一人南征，一人征高麗。

初，議者欲遣回回人征江南，漢人征西域，以爲得制御之術，耶律楚材曰：「不可。中原、西域，相去遼遠，未至敵境，人馬疲乏，兼水土異宜，疾疫將生，宜各從其便。」從之。

38 秋，七月，戊戌，太白經天。

39 崇政殿說書袁甫言：「並命二相，當盡心副委任之意。今中外多事，而左相辭遜，右相畏避，各事形迹，緩急若何！宜宣諭二相，力行公事。」帝曰：「卿議論極當。」

40 甲辰，祕書郎兼莊文太子府教授應䌛請建儲，帝曰：「此事祖宗自有典故。」䌛曰：「仁宗晚年因大臣有請，方能爲此。高宗春秋鼎盛，未誕皇嗣，乃能以天下爲公，選宗室子育之禁中，眞度越千古。」帝然之。

41 庚申，禮部尙書魏了翁上十事，不報。

42 袁甫進言：「剛之一字，最切於陛下。陛下徒有慕漢宣厲精爲治之名，而乃墮漢元帝、唐文宗柔弱不振之失。元帝、文宗，果斷不用於斥邪佞，反用於逐賢人，此二君不識剛德之眞。所謂眞剛者，當爲之事必行，不當爲者則斷在勿行也。」

43 蒙古將昆布哈舊作口溫不花，今改。侵唐州，全子才等棄師走。趙范帥兵敗蒙古於上牐而還。

44 閏月，壬戌朔，祕書省正字王邁，言並命二相，宜鈞責任，帝曰：「朕當戒諭二相，使之同心協力，共濟國事。」邁曰：「若不戒飭，恐成朋黨之風。」帝曰：「朕任淸之甚專，但以天下多事，非一相所可理，故以行簡輔之。行簡之用，斷自朕心。」

[45]己巳，魏了翁進讀大學，因言：「誠字雖係藩邸舊名，考之故事，未嘗偏諱。蓋此字紀綱斯世，若科舉文字皆避，場屋未免疑惑，乞聖語許免迴避，以廣陛下之謙。」詔不必避。

[46]丁丑，兵部郎官丘岳言軍士貧悴，帝曰：「軍人所請不多，適值物貴，不足贍給，軍心不安，實原於此。」岳請放行戰功及去夏河南諸路恩賞，帝曰：「已曾理會。」岳曰：「外間實未施行。」

[47]戊寅，喬行簡請「百司庶府，俟宰相每日依時出堂之後，方許退歸，庶事務皆得及時剖決而無滯積之患。」詔：「百司庶府並合遵行，可榜朝堂。」

[48]壬午，臣僚請「宣諭沿江、兩淮、荊襄帥各釋私憾，協志同謀，調度通用，急難相濟。或玩視詔書，復相疑貳者退之。選大臣有實望者，俾居督府，或畀宣撫之任，置之荊、淮之間，統帥列閫，專其節制而總事權，不惟平居暇日調一其心，臨事之際，亦可如臂指之相使。」從之。

[49]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兩浙州軍決繫囚，杖以下釋之。仍蠲贓賞錢。」

[50]丁亥，以全子才及軍器監簿劉子澄相繼夜遁，遺棄輜重，並奪二秩，子才衡州居住，子澄瑞州居住。

[51]八月，詔：「浙西臨安、平江、嘉興、鎮江府、常州、安吉守臣，將未修復圍田，許官民戶

承佃經理。」

52 乙未，太府寺簿王極言：「邇來星變屢形於天，軍變屢作於下，秋成在望，積陰多霖；願陛下積誠以動天，權度邊防，不致鹵莽。」帝然之。

53 軍器局監正杜範言：「陛下親覽大政，二年於茲。今不惟未覩更新之效，或者有漸不如舊之憂，其弊原不過私之一字耳。陛下以天位之重，而私意未能淨盡，天命有德而或濫於私予，天討有罪而或制於私情，左右近習之言，或溺於私聽，土木無益之工，或侈於私費，隆禮貌於尊賢，而用之未盡，溫詞色以納諫，而行之惟艱，此陛下之私有未去也。和衷之美不著，同列之意不孚，集議盈庭，而施行決於私見，諸賢在列，而密計定於私門，此大臣之私有未去也。君相之私，容有未去，則條教之頒，徒爲虛文。近者召用名儒，好議論者從而詆訾訕笑之，陛下一惑其言，卽有厭棄儒學之心，此正賢不肖進退之機也。」

54 甲寅，惠陽、建陽、京口諸軍作亂，討平之。

55 乙卯，以趙汝愚配饗寧宗廟庭，仍圖像於昭勳崇德之閣。

56 主管官告院錢相言：「外而諸帥，內而二相，不相協和。事會孔殷，民情叵測。至於佩劍相笑，矛盾相攻。」帝曰：「諸帥已戒諭。」相曰：「諸帥責任雖分，統制則一。若彼此不知緩急，豈肯相應也！」

57 丁巳，知建昌軍徐裒朝辭，論江淮海道利害。帝曰：「淮兵不爲不多。」裒曰：「義勇、忠義雖多，正兵甚少。」帝曰：「義勇亦可。」裒曰：「皆沿淮戀土之民，未必人人可用。秋高馬肥，當明間諜，嚴邊備。」

58 九月，丙子，李宗勉請詔大臣「檢照鄭寅等所陳節略項目，詳加審訂，始自宮掖，次而朝廷，又次而郡國，皆以節省爲務，毋牽私情，毋惑浮議，日計之雖不足，歲計之則有餘。仍出內帑所儲，收兩界溢數會子，行之數載，自有成功。」從之。

59 己丑，詔：「端平親政以來，務革前弊，禁約求舉馳書事目之類，近聞循習如舊，害政尤甚。自今內而百司，外而臺郡，月具無請托事申御史臺，仍令常切覺察。」

60 冬，十月，蒙古塔斯舊作塔思，今改。破棗陽，庫春徇襄、鄧。塔斯引兵攻郢，郢瀕漢水，城堅，多戰艦，塔斯命造木筏，遣汶上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今改。劉巴圖魯舊作拔都爾，今改。將死士五百乘筏進攻，江陵統制李復明力拒之。塔斯引騎兵沿岸迎射，復明戰歿，士卒多溺死。城堅守，不能下，塔斯乃擄掠而還。【考異】宋史本紀，端平二年不載蒙古兵攻郢。據元史太宗紀：七年十月，庫春圍棗陽，拔之，遂徇襄、鄧，入郢，擄人民牛馬數萬而還。塔斯傳亦繫其事於乙未冬，即端平二年也。宋史於端平三年二月，詔以大元兵攻江陵，統制李復明奮勇戰歿，其贈三秩，仍官其二子，死傷士卒趣具姓名來上。蓋用兵在二年之冬，贈卹在三年之春，宋史文有闕略耳。今從元史紀、傳書之。

[61]金既亡，郡縣以次降於蒙古，鞏昌總帥汪世顯猶設城守，既乃與衆議降。會蒙古庫端入蜀，次鞏昌城下，世顯率耆老持牛羊酒幣迎謁道左。庫端謂之曰：「吾征討有年，所至皆下，汝獨固守，何也？」世顯曰：「有君在上，賣國市恩之人，諒所不取。」又問曰：「金亡已久，汝不降，果誰爲耶？」對曰：「大軍迭至，莫知適從。惟殿下仁武不殺，竊意必能保合城軍民，是以降也。」庫端大悅，戒其下秋毫無犯，俾世顯仍舊職，帥所部從征。世顯遂絕嘉陵，進趣大安，庫端資其糧械。

[62]十一月，乙丑，詔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曾從龍爲樞密院使，督視江淮軍馬；禮部（尙書）魏了翁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督視京湖軍馬；以同知樞密院事鄭性之兼權參知政事。

戊辰，詔給兩督視府隨軍支用之費，金各一千兩，銀各五萬兩，度牒各一千道，會子各五百萬緡。

[63]壬申，都官郎官葛逢，言趙范、趙葵、陳韡，素不同心。帝曰：「置兩督視，須可使諸將協和。」逢又言：「人才難得，過有小大，當多事時，亦當斟酌而用之。」帝曰：「有過者不可例棄。」

[64]甲戌，臣寮言：「敵侵蜀境，制臣趙彥吶連年調度，師老財殫，兵分力薄，若上流不固，

則吳、楚有衝決之勢，顧以保蜀爲念。倘有申請，悉爲報從，或遣襄陽援兵，早爲起發。諸司應於錢物無分彼此，悉力傾助以扶其危。」從之。

65戊子，安南國貢方物。

66蒙古中書省請契堪〔勘〕大明曆，從之。

67十二月，壬寅，魏了翁陛辭，賜便宜詔書，如張浚故事。了翁在朝凡六月，前後二十餘疏，皆當世急務。帝將引以共政，而忌者相與合謀排擯之，且言了翁知兵體國，乃命出視師。會曾從龍卒，兼命督視江淮。了翁開幕府於江州，以吳潛爲參謀官，趙善瀚、馬光祖爲參議官。

68甲辰，以余嶸同簽書樞密院事。

69辛亥，雷。

70蒙古庫端入沔州，知州事高稼死之。稼在沔，葺理創殘，招集流散，民皆襁負歸之。及數與蒙古力戰，奇功甚多。至是庫端自鳳州入西川，東路之師多敗，遂擣西池谷，距沔九十里。吏民議退保大安，稼言於制置使趙彥吶曰：「今日之事，有進無退。若能進據險地，以身捍蜀，敵有後顧，必不深入。如倉皇召兵，退守內地，敵長驅而前，蜀事去矣。」彥吶曰：「是吾志也。」已而竟行，留稼守沔。

蒙古自白水關入六股株，距沔六十里。沔無城，依山爲阻，稼升高鼓噪，盛旗鼓爲疑兵。彥吶至罝口，帳前總管和彥威以軍還沔，召小校楊俊、何璘以兵會，又選精兵千人，命王宣帥以助之。已而蒙古兵大至，璘遁，沔州遂破。衆擁稼出戶，稼叱之不能止，敵圍殺之。彥吶聞稼死，沔州破，乃進屯青野原，蒙古圍之。曹友聞曰：「青野爲蜀咽喉，不可緩也。」卽往救之。夜半，截戰，遂解其圍。旣而蒙古先鋒汪世顯擣大安，友聞又救之。指揮甫畢，蒙古衆數萬突至，友聞迎戰，又敗之，蒙古乃退。友聞遂引兵入扼仙人關。友聞，彬十二世孫也。

71杜範、吳昌裔、徐淸叟，並擢監察御史，時論翕然稱之。範疏言：「曩者權臣柄用，臺諫必其私人，約言已堅而後出命，其所彈擊，悉承風旨，是以紀綱蕩然，風俗大壞。陛下親政，首用洪咨夔、王遂，痛矯宿弊，斥去姦邪，然廟堂之上，牽制尙多。言及貴近，或委曲迴護，而先行丐祠之請；事有掣肘，或彼此調停，而卒收論罪之章。亦有彈墨尙新而已頒除目，沙汰未幾而旋得美官，自是臺諫風采日以鑠，朝廷紀綱日以壞。」帝深然之。昌裔疏言：「今之朝綱果無所撓乎？言及親故，則爲之留中；言及私昵，則爲之訖了；事有室礙，則節帖付出；情有嫌疑，則調停寢行。屈風憲之精采，徇人情之去留，士氣銷耎，下情壅滯，非所以糾正官邪，助國脈也。」

[72]是歲，蒙古詔籍民，自燕京、順天等三十六路，戶八十七萬三千七百八十一，口四百七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五。

端平三年　蒙古太宗八年。(丙申、一二三六)

[1]春，正月，己未朔，詔以星行失度，雷發非時，免天基節上壽宴。

[2]吳昌裔疏言曰：「今大昕坐朝，間有時不視事之文；私第謁假，或有時不入堂之報。上有耽樂慆逸之漸，下無協恭和衷之風。內則嬖御懷私，爲君心之蠹；外則子弟寡謹，爲明政之累。游言噂沓，寵賂章聞，欲籲勺太和，得乎！」

[3]蒙古萬安宮落成，諸王各治具來宴會。蒙古主手觴賜耶律楚材曰：「朕之所以推誠任卿者，先帝之命也。非卿，則中原無今日。朕所以得安枕者，卿之力也。」西域諸國及高麗使者來朝，蒙古主指楚材示之曰：「汝國有如此人乎？」皆謝曰：「無有。殆神人也！」蒙古主曰：「朕亦度必無此人。」

[4]蒙古有于元者，奏行交鈔，耶律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唯易一餅。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鑒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5]壬申，蒙古兵連攻洪山，張順、翁大成等禦之。

二月，己丑，大理評事趙崇微請謹天變于未然，帝曰：「不可不存敬畏之心。」又言今日不可玩者在邊兵，帝曰：「北軍多可慮，方思所以安之。」

甲午，詔以統制李復明戰歿江陵，贈三秩，仍官其二子。

前知安豐軍王㽦言：「今日備邊之計，宜於新復州軍，留息以衞光，留壽春以衞安豐，留泗以衞招信，留漣水以衞山陽。」帝曰：「正欲如此。」㽦又論沿邊事宜，以節制多門爲慮，帝曰：「開督府正欲統一事權。」

壬寅，詔侍從、臺諫、給舍條具邊防事。甲辰，起居郎吳泳疏論淮、蜀、荆襄捍禦十事，不報。

己酉，詔魏了翁依舊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時廷臣多忌了翁，故謀假出督以外之，雖恩禮赫奕，而督府陳奏，動相牽制。甫二旬，復以建督爲非，遂召還，前後皆非帝意。於是了翁固辭求去。【考異】了翁召還，理宗紀作甲辰，今從宋史全文。

以陳韡爲沿江制置使兼知建康府，史嵩之爲淮西制置使兼知廬州。

甲寅，以祈雨，決中外繫囚。

蒙古主命應州郭勝、鈞州富珠哩玖珠、舊作孛朮魯九住，今改。鄧州趙祥，從皇子庫春充先

鋒南伐。

14 三月，戊午朔，詔前知光化軍扈斌，特與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廣東摧鋒軍拘管，以其棄城也。

15 辛酉，廣東英德大水，賑之。

16 癸未，太學博士斗祥，進言邊事方急，莫有任其責者。帝問如何，斗祥曰：「此士大夫畏事之過。願陛下奮發剛斷，大明黜陟，庶幾人樂爲用。天下無全才，惟陛下兼收並用，隨才而器使。」帝曰：「然。用其所長，當護其短。」

17 京湖制置使趙范在襄陽，以北軍主將王旻、李伯淵、樊文彬、黃國弼等爲腹心，朝夕酣狎，民訟、邊防，一切廢弛。既而南、北軍交爭，范失於撫御，旻、伯淵焚襄陽城郭倉庫，降於蒙古。時城中官民尚有四萬七千有奇，財粟在倉庫者無慮三十萬，軍器二十四萬〔庫〕，金銀鹽鈔不與焉，皆爲蒙古所有。南軍大將李虎，因亂劫掠，襄陽一空。自岳飛收復以來，百三十年，生聚繁庶，城池高深，甲於西陲，一旦灰燼。范削三官，落職，仍舊職任。

18 左司諫李宗勉上言：「均、房、安、蘄、光化等州，兵禍甚烈，然江面可以無憂者，獨有襄陽，今又告變矣。襄陽失則江陵危，江陵危則長江之險不足恃。昔之所慮，猶在秋冬，今之所慮，祗在旦夕。江陵或不守，則事迫勢蹙，必有危亡之憂，悔將何及！」

[19]是月，蒙古復修孔子廟及司天臺。

[20]夏，四月，己亥，試將作監兼知臨安府事顏頤仲，論用人當久任，帝曰：「用得其人，不必數易。」又言人主一心，攻之者衆，帝曰：「常持敬心，則不爲外物所移。」

[21]己酉，以魏了翁爲湖南安撫使、知潭州。了翁復力辭。詔提舉洞霄宮。侍御李韶訟曰：「了翁刻志問學，幾四十年，國家人才，焯然有稱如了翁者幾人？願亟召還，處以台輔。」不報。

[22]帝追悔開邊釁，命學士吳泳草詔罪己。監察御史王萬謂泳曰：「用兵固失計之甚，恐亦不可示弱。今邊民生意如髮，宜以振厲奮發，興感人心。」泳然之。

癸丑，詔曰：「朕猥以眇躬，獲承丕緒，屬讎金之寖滅，而蒙古之與鄰。不利西南，蓋嘗躪階、成而擾興、沔；其在辛卯，遽乃穿金、房以瞰襄、樊。逮合謀成破蔡之功，恐假道有及虞之勢。心之憂矣，臍可噬乎！固將布失於國中，以志吾過，但使留屯於塞下，自守我疆。忽西陲之弗寧，駭北騎之深入，重以均、房之叛將，發此京湖之禍機，肆荼毒於列城，至蔓延於他路。兵民之死戰鬭，戶口之困流離，室廬靡存，骼胔相望。致援師之暴露，及科役之繁苛，爲之騷然，有足憫者。是皆朕明不能燭，德有未孚，上無以格乎天之心，下無以定乎民之志，遂令有衆，多告非辜。朕方施令發政，以爲綏輯之圖，補卒蒐乘，以嚴守禦之備。想

瘡痍之溢目，如疾病之在身。咨爾羣僚，體予至意。」

23 蒙古復破隨、郢二州及荆門軍。

殿中侍御史李宗勉率全臺言曰：「蜀之四路，已失其二，成都隔絕，莫知存亡，諸司退保夔門，未必能守。襄、漢昨失九郡，今郢破，荆門又破，江陵孤城，何以能立！兩淮之地，人民奔迸，井邑丘墟。陛下誠能亟下哀痛之詔，以身率先，深自貶損，出內帑儲蓄，以風動四方。然後勸諭戚畹、世臣，隨力輸財，以佐公家之調度。分上流淮東、淮西爲三帥，而以江淮大帥總之，或因今任，或擇長才，分地而守，聽令而行。公私之財，分給四處，俾之招潰卒，募流民之強壯者，以充游兵，以補軍籍，仍選沿流諸郡將士，爲捍禦之圖，猶可支吾。不然，將水陸俱下，大合荆楚之衆，擾我上流，江以南震蕩矣。或謂其勢強盛，宜於講和，欲出金繒以奉之，是抱薪救火，空國與敵也。」

24 初，蒙古惟事進取，所降之戶，因以予將士，一社之民，各有所主，不相充（統）攝，至是詔括戶口，以大臣呼圖克舊作忽都虎，今改。領之，始隸州縣。

時羣臣皆欲以丁爲戶，耶律楚材以爲不可。衆皆曰：「我朝及西域諸國，莫不以丁爲戶，豈可捨大朝之法而從亡國之政？」耶律楚材曰：「自古有中原者，未嘗以丁爲戶。若果行之，可輸一年之賦，隨即逃散矣。」蒙古主從之。

及忽〔呼〕圖克以所括中州戶一百四萬上，蒙古主議以眞定民戶奉太后湯沐，諸州民戶分賜諸王、貴戚。楚材曰：「裂土分民，易以生隙。不如多與金帛，足以爲恩。」蒙古主曰：「業已許之矣。」楚材曰：「若置官吏，必自詔命，除恆賦外，不令私自徵斂，差可久矣。」從之。楚材又定賦稅，每一〔二〕戶出絲一斤，以供官用；五戶出絲一斤，以給受賜貴戚、功臣之家。上田每畝稅三升半，中田三升，下田二升半，水田畝五升，商稅三十分之一，鹽價銀一兩四十斤，以爲永額。朝議皆以爲太輕，楚材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將來必有以利進者，則今已重矣。」

25 蒙古近臣議收民牝馬，耶律楚材曰：「中原皆田蠶之地，今若行之，後必爲民害。」從之。時工匠製造，糜費官物，十私八九。楚材請皆考覈之，遂爲定制。

26 五月，甲申，以趙葵爲淮東制置使兼知揚州。葵墾田治兵，邊備以飭。

27 六月，癸巳，直煥章閣、知慶元府、沿海制置趙與𥲤朝辭，論沿海便宜及三邊事體。帝曰：「慶元控制海道，如招軍造船、團結訓練等事宜，留意施行。」

28 丁酉，錄行在繫囚。

29 己亥，洪咨夔上遺表。詔：「咨夔鯁亮忠慤，有助親政，可特與執政恩數。」

30 壬寅，權發遣泰州蔡節朝辭，言皇嗣未立，帝曰：「祖宗自有典故，見今討論。」

31甲辰，右正言李韶言：「江西憲司奏吉州太和縣豪民陳聞詩，脅取鄉民田產，殞死者數人。有司勘究，具得其實，事上於朝，尼而未行。官弱民強，漸不可長。請將聞詩同進士出身駁放，仍照條坐罪。」從之。

32戊申，直寶謨閣、知婺州陳庸熙，言當舉皇祐典禮，以太祖、太宗、寧考並配于明堂，詔令禮部、太常寺討論以聞。

33蒙古耶律楚材，請立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編集經史，召儒士梁陟充長官，以王萬慶、趙著副之。

34秋，七月，丁卯，以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鄭性之爲參知政事，權刑部尚書兼給事中李鳴復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35甲申，雨血。

36八月，癸巳，以久雨，詔出常平倉米千石，賑糶以平市價。

37戊申，監察御史王㮨言：「二浙諸郡，雨水爲沴，禾稼害於垂成，請下有司預樁錢米，賑贍災傷，併下倉漕兩司議蠲稅賦，仍錄貧乏，速議賑濟之。」

38蒙古破襄〔棗〕陽軍、德安府。

初，蒙古破許州，獲金軍資庫使姚樞，楊惟中見之，以兄事樞，與之偕謁蒙古主。至是

南伐，詔樞從惟中，卽軍中求儒、釋、道、醫、卜之徒，樞招至稍衆。及破棗陽，特穆爾岱（舊作忒木解。）欲坑士人，樞力與辨，得脫死者數十。既破德安，得儒者趙復。復以儒學見重於世，及被獲，不欲北行，力求死，樞譬說百端，曰：「徒死無益，隨吾而北，可保無他。」復強從之。至燕，名益著，學徒百人，由是北方始知經學，而樞亦得覩程頤、朱熹之書。

[39] 九月，己巳，朝饗景靈宮。庚子，朝饗太廟。雷。辛未，有事於明堂，大赦。大雨，震電。癸酉，避正殿，減膳，徹樂，求直言。

[40] 乙亥，左丞相鄭淸之、右丞相喬行簡並罷，爲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以崔與之爲右丞相兼樞密使。

[41] 判潭州王邁應詔上封事曰：「天與寧考之怒久矣。麯蘖致疾，妖冶伐性，初秋踰旬，曠不視事，道路憂疑，此天與寧考所以怒也。隱、刺覆絕，攸、熺尊寵，綱淪法斁，上行下效，京率〔卒〕外兵，狂悖迭起，此天與寧考之所以怒也。陛下不是之思，方用漢災異免三公故事，環顧在廷，莫知所付，遙相崔與之。臣恐與之不至，政柄他有所屬，此世道否泰，君子小人進退之分也。」

監察御史唐璘言：「天變而至於怒，民怨而幾於離，海宇將傾，天下有不可勝諱之慮。陛下謂此何時，縱欲敗德，文過飾非，疏遠正人，狎暱戚宦，濁亂朝政，自取滅亡！宰相用時文

之才爲經世之具,不顧民命,輕挑兵端,不度事宜,頓空國帑;委政厥子,內交商人,賄塗大開,小雅盡廢;瑣瑣姻婭,敢預邪謀,視國事如俳優,以神器爲奇貨,都人側目,朝士痛心。盍正無將之誅,以著不忠之戒!崔與之操行類楊綰,雖修途暮景,力不逮心,而命下之日,聞者興起。喬行簡頗識大體,朝望稍孚,而降授偏私,事多遺忘。宜擇家相,贊宗子,輔民物,以慰父母之望,無使天變寖極,人心愈離也!」帝爲改容。又請號召土豪經理荊襄,亟擇帥臣安集淮西,帝嘉納。

42壬午,御前諸軍統制曹友聞,與蒙古戰于大安軍陽平關,敗績,死之。

初,友聞帥師扼仙人關,諜報蒙古合蕃、漢軍五十餘萬將至,友聞謂弟萬曰:「國家安危,在此一舉,衆寡不敵,豈容浪戰!惟當乘高據險,出奇設伏以待之。」

蒙古攻武休關,敗都統李顯忠軍,遂入興元,欲衝大安軍。制置使趙彥吶,檄友聞控制大安以保罝口,友聞馳書彥吶曰:「沔陽,蜀之險要,吾重兵在此,敵有後顧之憂,必不能越沔陽而入蜀。又有曹萬、王宣首尾應援,可保必捷。大安地勢平曠,無險可守,正敵騎所長而吾步兵所短,況衆寡不敵,豈可以平地控禦!」彥吶不從。

友聞計以寡擊衆,非乘夜出奇,內外夾擊不可,乃遣弟萬及友諒引兵上雞冠隘,多張旗幟,示敵堅守,自選精銳萬人夜渡江,密往流溪設伏,約曰:「敵至,內以鳴鼓舉火爲應,外

呼殺聲。」蒙古兵果至，萬出逆戰。蒙古巴圖魯舊作八都魯，今改。及塔爾海，舊作達海，今改。帥步騎萬餘人往來搏戰，矢石如雨，萬身被數創，令諸軍舉烽。友聞分所部爲三以禦敵，親帥精兵三千人疾馳至隘下，先遣統領劉虎，帥敢死士五百人衝敵前鋒，不動。友聞乃伏三百騎道旁，而令虎銜枚突陣。會大風雨，諸將請曰：「雨不止，淖濘沒足，宜俟少霽。」友聞叱曰：「敵知我伏兵在此，緩必失計。」遂擁兵齊進。西軍素以綿裘代鐵甲，經雨濡濕，不利步鬬。黎明，蒙古以鐵騎四面圍繞，友聞歎曰：「此殆天乎！吾有死而已！」於是血戰愈厲，與萬俱死，軍盡沒。蒙古兵遂長驅入蜀。事聞，賜友聞謚毅節。

43 金既亡，唯秦、鞏二十餘州久未下。耶律楚材言：「往年吾民逃罪，或萃於此，故以死拒戰。若許以不殺，將不攻自下矣。」詔皇子庫端招諭，諸州皆降。惟會州都總管郭斌，猶爲金守，蒙古兵攻之，斌聚城中金銀銅鐵雜鑄爲礮以擊攻者，殺牛馬以食戰士，蒙古兵不能猝拔。冬，十月，食盡，斌命積薪於州廨，呼集家人及將校妻女自焚之，率將士於火前持滿以待。城破，兵塡委以入，戰久，士卒有弓絕矢盡者，挺身入火中。斌獨上大草積，以門扉自蔽，發矢，無不中者，矢盡，自焚。有女奴自火中抱兒出，授人曰：「將軍盡忠，忍使絕嗣！此其兒也，幸哀而收之。」言訖，復投火死。蒙古將安篤爾舊作按竺邇，今改。聞之，命保其孤。

【考異】元史安篤爾傳，以破會州爲甲午年事，今參考元史本紀、耶律楚材傳及金史忠義郭蝦蟆傳，定作丙申。

44 壬寅，蒙古破固始縣。淮西將呂文信、杜林率潰卒數萬叛。六安、霍丘皆爲羣盜所據。

45 丙午，蒙古庫端兵破宕昌，殘階州，攻文州。知州劉銳，【考異】元史安篤爾傳作「劉祿」，今從宋史。通判趙汝曏，乘城固守，晝夜搏戰。安篤爾率礮手爲先鋒，攻之，久不下，諜知城中無井，乃奪其汲道。兵民水不入口者半月，卒無叛志。安篤爾率勇士梯城先登，銳度不免，集家人，授之藥，皆死。幼子同哥，纔六歲，飲藥時，猶下拜受之，左右感慟。城破，銳及二子自刎死，汝曏被執，臠殺之，軍民同死者數萬人。

46 行大理寺丞趙綝言：「近者暴雨疾雷，上下震懼，罔知所自，宜有以答上天之變。」帝曰：「朕未嘗不恐懼修省。」綝對曰：「願此心罔間，庶可回歉歲爲豐年。」

47 安南國陳日照〔煚〕遣人入貢。制授安南國王，仍賜效忠順化功臣。

48 蒙古安篤爾招徠吐蕃諸部族，賜以銀符，略定龍州，遂與庫端合兵，進破成都。會聞皇子庫春薨，庫端旋棄成都而去。

49 十一月，丙辰，臣寮言：「敵踐荊襄，士馬潰失，諸郡月運錢糧，請下湖廣總所具實來上，按月督趣，通前頓積，以備收復招募之用。」從之。

50 庚申，度支郎官兼權左司郎官趙必願言：「近臣除授，意向不明，況當天下事變方殷之日，虛鼎席以召老成，意者其未必來。」帝曰：「崔與之既不至，朕委政事于二參。」必願曰：

「二參固同心輔政，然天朝豈容不早命相！」帝曰：「然。」

王戌，倉部郎官蔡節進對，帝曰：「崔與之有疏辭免，未知曷日能來？」節曰：「與之年高，地遠病多，臣料其來未可必。」帝曰：「相位固不可久虛，然亦欲委任得人。」節曰：「天下之勢，危若累卵，不可一日無相。」帝是之。

乙丑，以喬行簡(爲)特進、左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魯國公。

[51]戊辰，詔戒飭百官。

[52]唐璘疏劾「鄭清之妄庸誤國，乞褫職罷祠。其子士昌，招權納賄，拔庸將爲統帥，起贓吏爲守臣，請削籍廢棄。鄭性之懦而多私，黨庇姦庸。臣受其改官舉狀，嘗蒙薦引。陛下國事至此，不敢顧私。」璘論事切劘上躬，盡言無隱。帝嚴憚之。殿中侍御史杜範，亦劾「清之橫啓邊釁，幾危宗社，及其子招納權賄，貪冒無厭，用朝廷錢帛以易貨外國，且有實狀。」併言：「簽書樞密院李鳴復，與史寅午、彭大雅以賄交結，曲爲之地。鳴復既不卹父母之邦，亦何有陛下之社稷！」帝以清之潛邸舊人，鳴復未見大罪，未卽行。鳴復抗疏自辨，範又極言其寡廉鮮恥，合臺劾之，不報，範遂去位。

[53]壬申，詔蠲被水州郡新舊苗稅、監繫贓賞等錢及民間逋欠轉息過本者。

[54]蒙古昆布哈入淮西蘄、舒、光三州，守臣皆遁。昆布哈合三州人馬糧械趣黃州，游騎自

信陽趣合肥。詔史嵩之援光，趙葵援合肥，陳韡過和州，爲淮西聲援。

55 蒙古特穆爾岱攻江陵，史嵩之遣孟珙救之。珙遣張順先渡江，而自以全師繼其後，變易旌旗服色，循環往來，夜則列炬照江，數十里相接。又遣趙武等與戰，珙親往節度，遂破蒙古二十四砦，奪所俘二萬口而歸。

56 蒙古將察罕攻眞州。知州丘岳，部分嚴明，守具周悉，蒙古薄城輒敗。岳乘勝出戰于胥浦橋，以強弩射殺其致師者一人，蒙古兵少卻。岳曰：「敵衆十倍于我，不可以力勝也。」乃爲三伏，設礮石待之西城。兵至，伏起，礮發，殺其驍將，蒙古衆大擾。岳遣勇士襲敵營，焚其廬帳。越二日，始引去。

57 十二月，辛卯，軍器監兼權樞密副都承旨王埜，請聯絡江、淮，賑卹邊民，討捕盜賊，帝曰：「江、淮之勢如何？」埜言：「不過重一閫之權以統之。」帝曰：「流民可念。」埜曰：「流民紛紛蟻聚，弱者困斃，強者剽掠。」帝爲之蹙額，因曰：「江西之寇尚未平。」埜曰：「寇始于衡之酃縣，侵犯吉州，今南安峒寇又發。向有淮兵可調，今無以應，遂集鄉丁，合禁軍，共爲勦除，非以一官兼總兩路討捕之事，則權不一。」帝曰：「如三節制之類。」埜曰：「事正如此，願陛下思之。」帝曰：「然。」

[58]詔：「沿江州郡，如遇江北流民入界，多方措置存著，無令暴露，仍于所管官錢米內支撥救濟。其間有強壯願爲軍者，塡刺軍額，收管給請，庶不致失所，以稱朕勞來安集之意。」壬寅，左諫議大夫兼侍讀李宗勉言：「沿江諸郡，所在單弱，安有餘力爲勞來安集之舉！若不別作措畫，深恐詔旨徒爲美觀。如安豐、濠梁、歷陽管下開順、六合、含山等處，居民渡江，留在江北強壯，結寨拒守，恃其聲勢，因而作過。不早收拾，展轉滋蔓，猝難殄滅，恐爲敵人所得，宜詳酌科降錢糧告牒，令沿江、淮西制置司亟作措置。凡流民過江北者，令陳韡存卹，強壯之留淮北者，令史嵩之遣官招募，不願者，發還本處，籍爲民兵。」從之。

[59]甲辰，詔以來年爲嘉熙元年。

[60]詔：「措置會子，務在必行。倘慮監司、守令，縱吏爲姦，奉行不力，令兩監察御史覺察彈奏。」

[61]國子監主簿豐城徐鹿卿入對，陳六事，曰洗凡陋以起事功，昭勸懲以收主柄，清班著以儲實才，重藩輔以蔽都邑，用閩、越舟師以防海，合東南全力以守江。

[62]是歲，蒙古中書省課績，以濟南爲第一。先是河南民北徙至濟南，都元帥、知府事張榮，下令民間分屋與地居之，俾得樹畜，且課其殿最，曠野闢爲樂土。榮，歷城人也。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六十九 起強圉作噩（丁酉）正月，盡屠維大淵獻（己亥）十二月，凡三年。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嘉熙元年 蒙古太宗九年。（丁酉、一二三七）

1 春，正月，甲寅，初置財用司。詔京西湖北制置使、副，給犒沿邊戰士有差。

2 丁巳，雷。戊午，喬行簡請免天基節宴以答天戒，從之。

3 丙寅，詔以淮、襄避地流民，飢寒可念，沿江諸郡委官賑濟。

4 蒙古安篤爾（舊作按竺兒。）言於宗王曰：「隴西州縣方平，人心猶貳。漢中當隴、蜀之衝，宜得良將鎮之。」宗王曰：「安反側，制盜賊，此上策也。然無以易汝。」遂分蒙古千戶五人隸之以往。安篤爾遣將南戍沔州之石門，西戍階州之兩水，謹斥堠，嚴巡邏，守禦遂固。

5 二月，癸未朔，以鄭性之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禮部尚書鄒應龍爲端明殿學士、簽書

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左諫議大夫李宗勉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甲申，李鳴復罷，以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

6乙酉，提舉洞霄宮葛洪薨。

7癸巳，詔：「故參知政事宣繒，贈太師、謚忠靖。子璧，服闋日與職事官。」以嘗預定策也。又詔：「繒寶慶初元所進朕即位事始，悉本先帝遺訓，可宣付史館。」【考異】宣繒爲史彌遠之黨，其所進即位事始，蓋曲爲彌遠諱也。宋史全文云：濟國公竑失德寖彰，寧宗意不懌，使相、王爵，閱四年不授。嘉定十七年正月，宰執奏事，寧宗憂形於色，歷言竑溺女嬖，狎羣小，傲誕淫褻數事。且曰：「皇姪端重英悟，可承宗祧，欲並立爲皇子，續正元良之位。」宰執奏曰：「聖意堅定如此，宗社之福。然事大體重，容少遲，精審行之。」八月壬辰，召右丞相史彌遠、參知政事宣繒、簽書樞密院事薛極入禁中，寧宗顧使前曰：「病已不可爲。朕前與卿議立皇姪，宜亟行之。」蓋彌遠以私意擅行廢立，又使其黨飾爲此說以欺人，當日宣付史館，即此誣飾之詞也。今不取。

8丁酉，諸王宮大小學教授王辰言：「蜀中舊例，乾道初，虞允文以同知樞密爲四川宣撫時，汪應辰歸班。開禧間，安丙在沔州，楊輔爲成都制置，旋即召還。今李𡌴宣撫在內，楊恢制置在外，號令未免牽制。」帝曰：「適與輔臣言，令楊恢參贊安撫矣。」辰曰：「聖算及此，全蜀之幸。」

9己亥，屯田郎官王萬進對，帝曰：「卿是淮人，熟知邊事。」對曰：「臣非知兵。陸贄有

言，兵法無他，人情而已。但以人情區處，卽是兵法。」帝問其說，萬曰：「一和字，沮衆誤國。」帝曰：「和亦不可廢。」萬曰：「若專立爲題則不可，要當並爲戰守規模。」

10 癸卯，詔國子監刊進通鑑綱目。

11 初，蒙古諸府官府自爲符印，僭越無度，耶律楚材請中書省依式鑄給，名器始重。時諸王貴戚，皆得自起驛馬，道路騷擾，所至需索百端，楚材復請給牌劄，定分例，其弊始革。

12 三月，壬子朔，詔曰：「朕更化勵精，視民如子，然內治之尙闕，致外患之未平。京、襄旣被於創殘，淮、蜀重遭於侵擾。道路流離之衆，慘不聊生；室廬焚燬之餘，茫無所托；骨肉罹於荼毒，丁壯困於轉輸。嗟汝何辜，由吾不德！幸天人猶助於信順，將帥悉力以捍防，雖烽燧之甫停，柰瘡痍之未復。肆頒渙號，用慰羣情。發粟以賑貧，蠲租而已責，血戰之士，當議優恩，死事之家，宜加卹典。或乘時而嘯聚，或失律而逋逃，咸與惟新，同歸於治。」

13 丙辰，詔：「別之傑募二萬人，屯公安、峽州，許晟大募三千人，屯岳州，其廩給等費所合科撥，條具以聞。」

14 己未，戶部侍郎兼權兵部尙書、知臨安府趙與懽言：「端平以來，陛下明詔侍從、臺諫各舉文武大小之臣，應詔者不謂不多，其間豈無魁特奇傑之人，望申命大臣，集侍從、臺諫於都省，以前所薦員，僉謀公議，量才授任，不必拘以資格。若夫內之宰執、侍從、三衙、環

尹，外之列屯將帥，又擇其才望之相上下者，儲之以備緩急，庶無乏才之歎。」從之。

15 乙亥，資政殿學士魏了翁卒，謚文靖，賜第宅於蘇州。

16 蒙古主以奇徹舊作欽察，今改。部長巴齊瑪克舊作八赤蠻，今改。負固，命皇姪莽賚扣、舊作蒙哥，今改。諸王巴圖舊作拔都，今改。征之。臨行，語之曰：「聞巴齊瑪克有膽氣，蘇布特舊作速不台，今改。亦有膽勇，可命爲先鋒。」蘇布特進戰屢勝，擄巴齊瑪克妻子於袞騰吉斯海，舊作寬田吉思海，今改。巴齊瑪克遁入海島。會大風刮海水去，其淺可渡。莽賚扣曰：「此天開道與我也。」遂進屠其衆，擒巴齊瑪克，命之跪，巴齊瑪克曰：「我爲一國主，豈苟求生！且身非駝，何以跪人爲！」乃囚之。巴齊瑪克謂守者曰：「吾之竄入於海，與魚何異，然終見擒，天也！今水還期且至，軍宜早還。」莽賚扣聞之，卽班師，而水已至，後軍有浮渡者。莽賚扣復進圍俄羅斯默齊斯城，舊作斡羅思蔑怯思城，今改。破之。

17 夏，四月，壬辰，以保康軍承宣使貴謙爲保康軍節度使；武康軍承宣使、提舉神祐觀與芮爲武康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

18 校書郎劉漢弼，言荊、襄制閫當在江陵，帝問收復襄陽之策，對曰：「制使若在江陵，則事權重，收復尙可圖也。」帝然之。

19 甲申，左司諫曹豳言：「陛下以方面付三閫，而和戰之議，私自矛盾，憂未艾也。史嵩

之在淮西，用淸野之說，敵未至而民先罹其禍，用撒花之說，民欲戰而禁其不得往，蓋以和誤國也。趙葵在淮東，定遠之破，近在鄰境，六合之破，政在屬部，葵乃閉城自守，不出一兵援之，是畏怯以辱國也。陳韡在金陵，瞶口之衂，天殆少警之，議者乃謂敵兵之難當，非如盜賊之易制。今宜責嵩之以收復襄陽，爲江陵捍蔽；經理上流，爲下流防捍；葵則結鄰閫以禦哨騎，備舟師以防海道；韡則以沿江併領淮西，以安淮東。若秋冬可以遏敵，乃爲報效。」帝然之。

[20]五月，壬申，行都大火，延燒民廬五十三萬。癸酉，詔蠲臨安府城內外征一月。甲戌，避正殿，減常膳。丙子，出內庫緡錢二十萬給被焚之家。

[21]辛巳，詔求直言。士民上書，咸訴濟王之冤。

初，進士潘牥對策曰：「陛下承體先帝，歸德匹夫，何異爲人子孫，身荷父母劬勞之賜，乃指豪奴悍婢爲恩私之地，欲父母無怒，不可得也。」又曰：「陛下手足之愛，生榮死哀，反不得視士庶人。此如一門之內，骨肉之間，未能親睦，是以僮僕疾視，鄰里生侮。宜厚東海之封，裂淮南之土，以致人和。」語多追咎史彌遠。彌遠雖死，徒黨尙盛，于是侍御史蔣峴，謂火災天數，何預故王！遂疏劾起居舍人方大琮、正字王邁、編修劉克莊等鼓煽異論，幷斥牥姓同逆賊，語涉不順，請皆論以漢法，自是羣臣無復敢言濟王之冤者。

監都進奏院史彌鞏上言：「人倫之變，世孰無之！陛下友愛之心，亦每發見。洪咨夔所以蒙陛下殊知者，謂霅川之變，非濟邸之本心，濟邸之死，非陛下之本心，深有以契聖心耳。矧以先帝之子，陛下之兄，乃使不能安其體魄於地下，豈不干和氣，召災異乎！」彌鞏爲彌遠從弟，心非彌遠所爲，不登彌遠之門者三十年，人皆重之。旋出提點江東刑獄。

[22]樞密院編修官徐鹿卿上疏，略曰：「臣聞不可玩者，上天之怒，不可忽者，人心之疑，知所以解人心之疑，則可以息天地之怒矣。陛下嗣承丕緒，十有四年，其間災異，何所不有，三變爲尤大。辛卯之災，人以爲權臣專擅之應，陛下方且念其羽翼之功，濬晦陰芘，於是天怒不息而警之以喪師失地之變。三京之敗，人以爲諸臣狂易所致，顧乃委曲調護，三年始下哀痛之詔，於是天怒未息，而警之以迅雷之威。明禋之異，人以爲燮理者所致，陛下雖能逐一宰臣，然弁政宿弊，大率多仍其故，於是天怒不息，而鬱攸之警至於再矣。火迫於開元、陽德之宮，獨不之燬，豈非天以彰我寧宗盛德，以警動陛下之心乎？此衆心之所疑也。椒房之親，濫邀節鉞之華，恩寵先之，火亦先之，衆心所以重疑也。貴親懿戚，人頗譏其干請之數，火越兩河而徑趨之，衆心所以愈疑也。今御筆時至於中書，宣諭或及於要地，事關封駁，不免留中，方面置局，以行屬託，每有科降，樁留供費，此錢此物，歸之誰乎？除目未頒，已有謂某爲某邸之客，某登某人之門，既而有脗合者矣。除目既下，則又曰某出於懿旨之丁

寧，某出於御札之訓諭，雖卑官小職，有不能不然者矣。伴食故臣，生無錙銖之勞，沒乃論定策之功。潛邸外姻，豈不可薄加恩數，而參錯於邊方守倅之任！臣以爲不窒交通之路，則謗不解，不杜僥倖之門，則謗不解，天之所以怒也！」會方大琮、王邁、劉克莊以言事黜，鹿卿贈以詩，言者并劾之，出知建昌軍。【考異】宋史徐鹿卿傳，文有舛互，以鹿卿疏論惑嬖寵、溺宴私爲辛卯年所上，疑未見原疏，祇憑疏目，又誤據傳聞之詞，以爲見稱於眞德秀。徐氏後編辨正之，是也。但後編所繫之官，福建安撫使幹辦公事，又仍宋史之誤。薛氏通鑑作監簿，則鹿卿已由國子監主簿改樞密院編修官矣。今參酌書之。

23 六月，甲午，詔以「盛暑，錄臨安府繫囚。常所不原者，俟約法，餘隨輕重裁決。大理寺、三衙門、二赤縣亦如之。著爲令。」

24 丙午，詔以「新知黃州、淮西安撫李壽朋，被命已三閱月，不卽便道之官，乃還家安坐。秋防在近，不知體國，人皆若此，緩急何賴！可奪三官，建昌軍居住。」

25 先是蒙古侍臣托驩，舊作脫歡，今改。請簡天下室女，詔下，耶律楚材尼之不行，蒙古主怒。楚材進曰：「向選女二十有八人，足備使令。今復選拔，臣恐擾民，欲覆奏耳。」蒙古主良久曰：「可罷之。」是月，左翼諸部譌言括民女，蒙古主怒，因括以賜麾下。

26 秋，七月，己未，詔淮西制參李曾伯等各進秩一等，以去冬敵兵侵合肥、浮光，遣援有勞也。

27 八月，甲申，追封趙汝愚爲福王。

28 癸巳，以李鳴復參知政事，李宗勉簽書樞密院事。

29 金亡，士人多流寓東平，宋子貞周給之，擇其才者，薦於行臺嚴實，由是劉肅、李昶皆見用。掌書記徐世隆，亦勸實收養寒素，四方之士，聞風而至，故東平一時人材多於他鎭。實以濟陰商挺爲諸子師，以永年王磐爲諸生師。旣而迎元好問校試諸生文，預選者閻復、徐炎、李謙、孟祺四人，後皆知名。

30 耶律楚材言於蒙古主曰：「制器者必用良工，守成者必用儒業。儒臣之業，非積數十年，殆未易成也。」蒙古主曰：「果爾，可官其人。」楚材請校試之。乃命稅課使劉中隨郡考試，以經義、詞賦、論分爲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不失文義爲中選。儒人被俘爲奴者，亦令就試，其主匿弗遣者死。得東平楊奐等四千三十人，免爲奴者四之一。楚材又請一衡量，立鈔法，定均輸，庶政略備。

31 九月，壬子，刑部侍郎兼侍講李大同言：「陛下念祖宗付託之重，肆頒御筆，令宗司參酌彝典，建置內學，選育宗賢。臣謂取之屬籍，必其家庭之習尙，父兄之教詔，薰然有和平之氣，藹然有禮義之風。師保之官，所以養成其器業，必耆德靖重，有可象之儀，經學通貫，有開明之益。若宮嬪之爲保姆，內臣之爲承直，亦必年齒老成，稟資純厚之人。蓋內學之

建，非王邸講授比，當置教官三四員，日輪一人，晨入暮出，不許無故輟講。庶宗賢與正人居而德性成矣。」

先是帝欲建內小學，令選宗子十歲以下質美者以聞。丁巳，遂建學，置教授二員，選宗室子俾就學。戊午，太常丞兼金部郎官陳煜，言內學教導之職，當重其選，帝曰：「難其人。」煜奏：「師儒之官，不但講授，當隨事規益，養成德器。」

32 庚午，詔淮東制置使趙葵計度邊事已，措置奏聞。

33 蒙古諸將由八柳渡河，入汴城，守臣劉甫置酒大慶殿。塔斯曰：「此故金主所居，我人臣也，不敢處此。」遂宴於甫第。

34 冬，十月，蒙古宗王昆布哈舊作口溫不花，今改。圍光州，史天澤先破其外城；攻子城，又破之，進攻復州。南師以舟三千鎖湖面爲柵，天澤曰：「柵破則復將自潰。」親執桴鼓，督勇士四十人攻之，不踰時柵破，復州降。進攻壽春，天澤獨當一面，南師夜出斫營，天澤手所擊殺無數，麾下兵繼至，悉擁南師入淮水。

35 昆布哈攻黃州，孟珙引師救卻之。【考異】元史作略地至黃州，宋懼，請和，乃還，今從宋史。遂攻安豐，杜杲繕完守禦。蒙古以火攻，焚樓櫓，杲隨陷隨補。蒙古招敢死士爲巴圖魯，(舊作拔都魯。)攻城以自效，杲募善射者，用小箭射其目，巴圖魯多傷而退。蒙古塡濠爲二十七壩，杲

分兵扼壩，蒙古乘風縱火。俄而風雪驟作，杲募壯士奪垻路，士皆奮躍力戰。會池州都統制安豐呂文德突圍入城，合力捍禦，蒙古兵遂引還。

文德魁梧勇悍，嘗鬻薪城中，趙葵見其遺履，長尺有咫，異而訪之，値文德出獵，暮，負虎鹿各一而歸。召置帳下，累功，超遷軍職。

[36]蒙古兵攻夔府。蜀兵陣江之南岸，蒙古千戶郝和尙，選驍勇九人，乘輕舸先登，橫馳陣中，既出復入，蜀兵大敗。

[37]十一月，丙辰，詔湖南帥臣趙師恕進兩秩，以平衡州酃縣寇也。

[38]甲子，樞密副都承旨趙以夫言：「臣嘗歷考春秋與歷代志紀，日食爲咎，食淺者禍淺，食深者禍深，大要在修德政以弭之。乃季冬朔日，曆家預言日食將旣。夫日食，猶曰古所有之異也。然日與金木水火四星俱躔於斗，食將旣，則四星俱見，日中見斗，此則古之所無之異也。斗分屬吾〔吳〕，禍福有歸。望陛下亟側身修行，則太陽當爲之不虧。不則如占者言，咎已著明，禍必隨應。宗社事重，生靈事重，可不念哉！」

[39]丙寅，詔權免明年正旦朝會。辛未，損膳，避朝。乙亥，大赦。

[40]十二月，戊寅朔，日有食之。

[41]樞密副都承旨兼右司郎官王伯大言：「今天下大勢，如江河之決，日趨日下而不可挽。

其始也，搢紳之論，莫不交口誦詠，謂太平之期可蹻足而待也，未幾而以治亂安危之幾爲言矣，又未幾則置治安不言而直以危亂言矣，又未幾則置危亂不言而直以亡言矣。嗚呼！以亡爲言，猶知有亡也，今也置亡而不言矣。人主之患，莫大乎處危亡而不知；人臣之罪，莫大乎知危亡而不言。

陛下親政，五年於茲，盛德大業未能著見於天下，而招天下之謗議者，何其藉藉而未已也！議逸欲之害德，則天下將以陛下爲商紂、周幽之主；議戚宦近習之撓政，則天下將以朝廷爲恭、顯、許、史、武、韋、仇、魚之朝；議姦儔佞朋之誤國，則天下又將有漢黨錮、元祐黨籍之事。數者皆犯前世危亡之轍，忠臣志士憤激言之。陛下雖日御治朝，日親儒者，日修詞飾色，而終莫能弭天下之議。言者多，聽者厭，於是厭轉而爲疑，疑增而爲忿，忿極而爲愎，則罪言黜諫之意已藏伏於陛下之胸中，而凡迕已者皆可逐之人矣。彼中人之性，利害不出於一身，莫不破崖絕角以阿陛下之所好；其稍畏名義者，則包羞閔默而有跋前疐後之憂；若其無所顧戀者，則皆攘袂遠引，不願立於朝矣。

陛下試反身而自省曰：吾之制行，保無有屋漏在上、知之在下者乎？徒見嬖昵之多，選擇未已，排當之聲，時有流聞，則所謂精神之內守，血氣之順軌，未可也。陛下又試於宮闈之內而加省曰：凡吾之左右近屬，得無有因微而入，緣形而出，意所狎言，不復猜覺者

乎？徒見內降干請，數至有司，裹言除官，每實人口，則謂浸潤不行，邪徑已塞，未可也。陛下又試於朝廷政事之間而三省曰：凡吾之諸臣，得無有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惡直醜正，側言敗度者乎？徒見剛方峭直之士，昔者所進，今不知其亡，柔佞闒茸之徒，適從何來，遽集於此，則謂舉國皆忠臣，聖朝無闕事，未可也。

夫以陛下之好惡取舍，無非有招致人言之道；及人言之來，又復推而不受；不知平日之際遇信任者，肯爲陛下分此謗乎？無也。陛下誠能布所失於天下，而不必爲之曲護，凡人言之所不貸者，一朝赫然而盡去之，務使蠹根盡去，孽種不留，如日月之更，如風雨之迅，則天下之謗自息矣，陛下何憚何疑而不爲此哉！」

[42] 己亥，詔罷天基節上壽。

[43] 壬寅，詔衡州置雄楚軍五百人。

[44] 丙午，出豐儲倉萬石，贍臨安貧民。

[45] 蒙古耶律楚材薦楊奐爲河南路徵收課稅所長官兼廉訪使。奐將行，言於楚材曰：「僕誤蒙不次之用，以書生而理財賦，已非所長。況河南兵荒之後，遺民無幾，烹鮮之喩，正在今日，急而擾之，糜爛必矣。願假以歲月，使得撫摩瘡痍，以爲朝廷愛養基本萬一之助。」楚材甚善之。奐既至，以簡易爲治，按行境內，親閱監務。月課

有以增額言者，奐責之曰：「剝下欺上，汝欲我爲之耶？」卽減元額四之一。公私便之。

嘉熙二年 蒙古太宗十年。（戊戌、一二三八）

1春，正月，戊申朔，詔：「侍從、臺諫、卿監、郎官、帥臣、監司及前宰執、侍從，舉曉暢兵機、通練財計者各二人；三衙及諸軍都副統制舉堪充將材者二人。」

2以吏部尚書兼給事中余天錫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3己未，詔：「淮西被兵日久，近令荆湖制置使史嵩之應援黃州，淮東制置使趙葵應援安豐，俱能命將出師；捷書上聞，朕深嘉歎，可令學士降詔獎諭。有功將士姓名，令制司等第具上推賞。光州、信陽二城，倂當乘勝共圖克復。」

4辛酉，以華文閣學士史嵩之爲端明殿學士，視執政恩數；寶章閣學士趙葵爲刑部尚書；制置並如舊。孟珙而下，遷轉各有差。

5二月，甲申，知蘄州張可大伏誅；知安慶府李士達除名，編管雷州；以棄城宵遁也。

6丁亥，以大理寺少卿朱揚祖爲蒙古押伴使。

7庚寅，以史嵩之爲參知政事，督視京西、荆湖南·北、江西路軍馬。

8癸巳，大宗正丞賈似道言：「北使將至地界，名稱歲例，宜有成說。」又奏：「裕財之道，莫急於去贓吏。藝祖治贓吏，杖殺朝堂；孝宗眞決刺面。今日行之，則財自裕。」

[9]戊戌，詔：「近覽李𡌴奏，知蜀漸次收復。然創殘之餘，綏靖爲急，宜施蕩宥之澤，以示憂顧之懷。可令學士院降德音。淮西被兵，近已獲捷，亦合一體施行。」

[10]蒙古使王檝入見，議歲幣、銀絹各二十萬。李宗勉言：「輕諾者多後患，當守元約。然比之開禧時物價騰踊，奚啻倍蓰矣！」史嵩之力主和議。宗勉言：「使者可疑者三。嵩之職在督戰，如收復襄、光，扼施、澧，招集山砦，保固江流，皆今所當爲。若所主在和，則凡有機會可乘，不無退縮之意，必致虛損歲月，坐失事功。」

[11]三月，丁未朔，詔安集淮、蜀軍民。

[12]戊申，以將作監周次說爲蒙古通好使，濠州團練使、左武衞將軍張勝副之。

[13]己未，以著作郎兼權工部郎官李心傳爲祕書少監、史館修撰，修高宗、孝宗、光宗、寧宗四朝國史實錄。

[14]辛酉，以史嵩之兼督視光、蘄、黃、夔、施州軍馬。

[15]夏，四月，庚寅，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變而請買稀少，亭戶失業。請飭江淮諸司、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復亭場，委官屬依直收買，則利歸公上。或以贍軍爲辭，當覈實以聞。」從之。

[16]戊戌，詔：「戶部及財用司，應折帛、沙田、酒息、鹽袋、租穀、絲絹錢，團田沒官田米未

催者，悉行拘催，歲終較其數而殿最之。」

17 閏月，丁卯，右司郎官傅康言：「陛下更化之初，嘗置局會計財賦，當時版曹以合發上供之數置籍應詔，今殿最法是也；凡州郡之出納，則不與知焉。請朝廷給降印册，別其窠名，頒之漕司，下之州郡，每季以册上於朝，會萃爲書，藏之計簿房，命近臣董其事。」從之。

18 壬申，賜進士周坦以下四百二十三人及第、出身。

19 五月，辛巳，太白晝見。

20 癸未，以李鳴復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李宗勉參知政事，余天錫簽書樞密院事。

21 甲申，喬行簡言：「兵財二端，尤今急務。欲以兵事委之鳴復，財用委之宗勉，楮幣委之天錫；凡有利病，各務討論，有當聚議者，容臣參酌，然後施行。」從之。

22 以布衣錢時、成忠郎吳如愚講道著書，隱居不仕，足勸後學，時特補迪功郎，如愚換授從事郎，並充祕閣校勘，喬行簡薦之也。

23 六月，蒙古築圖蘇湖城，作迎駕殿。

24 蒙古貴近臣譖耶律楚材違制庇逃軍，蒙古主怒，縶楚材；既而自悔，命釋之。楚材不肯解縛，進曰：「臣備位公輔，國政所屬。陛下初令縶臣，以有罪也；當明示百官，罪在不赦。今釋臣，是無罪也；豈宜輕易反覆，如戲小兒！國有大事，何以行爲！」蒙古主曰：「朕

雖爲帝，寧無過舉耶？」乃溫言以慰之。

楚材因陳時務十策，曰信賞罰，正名分，給俸祿，官功臣，考殿最，均科差，選工匠，務農桑，定土貢，制漕運，皆適於時務，悉施行之。

25 秋，七月，甲戌朔，以霖雨，詔求直言。

26 庚寅，釋中外杖以下囚，蠲贓賞錢。

27 八月，癸亥，詔：「朕親覽中外臣僚封事，多有可采。後省看詳，有切朕躬、關時政者，節錄奏聞，當議行，仍與旌賞。」

28 蒙古徵收課稅使陳時可、高慶民等言諸路旱蝗，詔免今年田租，仍停舊未輸納者，俟豐歲議。

29 蒙古太原路轉運使呂僾、副使劉子僾，以贓抵罪。蒙古主責耶律楚材曰：「卿言孔子之道可行，儒者爲好人，何故乃有此輩？」楚材對曰：「君父教臣子，亦不欲令陷不義。三綱、五常，聖人之名教，有國家者莫不欲之，如天之有日月也。豈得緣一夫之失，使萬世常行之道見廢於我朝乎！」蒙古主意乃解。

30 九月，壬午，熒惑犯權星。

31 蒙古宴羣臣於行宮，塔斯大醉。蒙古主語侍臣曰：「塔斯神已逝矣，其能久乎！」踰年，

果卒。

32蒙古察罕帥兵號八十萬圍廬州，期破廬，造舟巢湖以侵江左，於濠外築土城六十里，鑿兩濠，攻具數倍於攻安豐時；杜杲竭力守禦。蒙古築壩，高於城樓，杲以油灌草，即壩下焚之，皆爲煨燼。又於串樓內立雁翎七層，俄礮中壩上，衆驚，杲乘勝出戰，蒙古敗走，杲追躡數十里。又練舟師扼淮水，遣其子庶監呂文德、聶斌伏精銳於要害；蒙古不能進，遂引軍歸。詔加杲淮西制置使，獎諭有功將士，賞賚有差。

33冬，十月，己酉，戶部尙書趙與懽言：「暴風淫雨，害於粢盛，浙江東、西，室廬漂蕩，願下哀痛之詔，遣賙卹之使，徧行諸道，許以便宜施惠。」從之。

34丁卯，監察御史曹豳言：「蒙古之興，勞聖虜〔慮〕者五年矣。聘使往來，謂息兵有期，秋風未高，合淝已受重圍，和安在哉！願陛下移畏敵者畏天，易信和者而信守，則天祐人助矣。」

35淮東總領吳潛言：「宗子時暎，部集淮東、西流民約十餘萬口，團結十七砦內強壯二萬，可籍爲兵，近調千百人爲合淝之援，請與補官。」從之。

36蒙古建太極書院于燕京。

時周敦頤之名未至河朔，楊惟中用師於蜀、湖、京、漢，得名士數十人，乃收集伊洛諸

書，載送燕京。及還，與姚樞謀建太極書院及周子祠，以程顥、程頤、張載、楊時、游酢、朱熹配食，請趙復爲師，王粹佐之，選俊秀有識度者爲道學生。由是河朔始知道學。

37 十一月，己卯，戒飭百官。

38 衍聖公孔元措言於蒙古主曰：「今禮樂散失，燕京、南京等處，亡金太常故臣及禮册、樂器，多有存者，請降旨收錄。」蒙古主從之，命各路管民官，如有亡金知禮樂舊人，可併其家屬徙赴東平，令元措領之，於本路稅課給其食。

39 十二月，壬寅朔，詔幷淮東、西、湖廣總所、四川茶馬制置司，犒賞諸擺鋪兵。

40 丙午，光州守臣董世臣伏誅，司戶柳具舉配海外，以其棄城降敵也。

41 甲寅，兵部郎官范應鈴面對，帝問廣中諸郡，應鈴云：「雖不及昔，然亦可爲。但去天萬里，人不守法，二十五郡各得一廉太守，民自受惠。且如宜州卒莫通等叛，提刑張琮親往招安，通等聞是宜州舊守，即叩頭出降，此太守得人之效。」帝然之。

42 戊辰，詔：「諸路和糴，給時直，平槩量，毋得科抑，申嚴秋苗苛取之禁。」

43 起李韶爲禮部侍郎，辭，不允，詔所在州軍護送至闕。史嵩之遣人謂韶曰：「無言濟邸、宮媼、國本。」韶不答。上疏曰：「臣生長淳熙初，猶及見渡江盛時，民生富庶，吏治修舉。事變少異，政歸私門；紹定之末，元氣索矣。端平更化，陛下初意，豈不甚美！國事日壞，其

人或死或罷，莫有爲陛下任其責者，考論至是，天下事豈非陛下所當自任而力爲乎？左氏載史墨言，魯公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蓋言所由來者漸矣。陛下臨御日久，宜深思熟念，威福自己，誰得而盜之哉！舍此不爲，悠悠玩愒，乃幾於左氏所謂世從其失者。」蓋以世卿風嵩之也。疏出，嵩之不悅，曰：「治春秋人下語毒。」時人與杜範稱爲「李、杜」。

[44]蒙古諸勳貴，以嚴實久鎭東平，議裂其地爲十，分封勳貴，各私其入，與有司無相關。先是實遣奏差官王玉汝至京師，適聞其議，慨然曰：「若是，則嚴公事業，存者無幾矣。」夜靜，哭於耶律楚材帳後；明日，召問其故，曰：「玉汝爲嚴公之使，今嚴公之地分裂而不能救，無面目還報，將死此荒寒之野，是以哭耳。」楚材使詣蒙古主前陳訴，玉汝進言曰：「嚴實以三十萬戶歸朝廷，崎嶇兵間，三棄其家，卒無異志，豈與迎降者同！今裂其土地，析其人民，非所以旌有功也。」蒙古主嘉玉汝忠款，且以其言爲直，由是地得不分。

嘉熙三年蒙古太宗十一年。（己亥、一二三九）

[1]春，正月，癸酉，以喬行簡爲少傅、平章軍國重事，進封益國公；李宗勉爲左丞相兼樞密使；史嵩之爲右丞相兼樞密使，督視兩淮、四川、京湖軍馬；余天錫參知政事，吏部尚書兼給事中游侶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2]丙戌，詔曰：「朕臨御十有六載，願治徒勤；責成二三大臣，課效猶邈。法元祐尊大老

之典，特諮重事於平章；遵紹興並二相之規，蓋欲相應於表裏。毋狃舊習，毋玩細娛。」

[3]戊戌，詔：「四川連年擾攘，州縣闕官，其赴銓人，年二十已上者免試，發還漕司，簾引放行，注授一次。」

[4]蒙古主素嗜酒，晚歲尤甚，耶律楚材屢諫，不聽，乃持酒槽鐵口進曰：「麴蘖能腐物，鐵尚如此，況五臟乎！」蒙古主悟，語近臣曰：「汝曹愛君憂國之心，能若此乎？」賞以金帛。敕近臣日進酒三鍾而止。

[5]蒙古富人劉廷玉等以銀一百四十萬撲買天下課稅，耶律楚材曰：「此貪利之徒，罔上虐下，爲害甚大。」奏罷之。

楚材嘗曰：「『興一利不如除一害，生一事不如省一事』，任尙以班超之言平平耳，千古之下，自有定論。後之負譏者，方知吾言之不妄也。」

[6]二月，壬寅，以余天錫兼同知樞密院事。

[7]丙午，以史嵩之依舊兼都督江西、湖南軍馬。

[8]癸丑，詔：「朕比命相臣，往開督府，兩淮、西蜀，相距迢遙，要須脈絡貫通，易於運掉。其諸制閫、監司、帥守、戎帥等，宜皆同心協力，毋徇己私。」

[9]丁卯，以史嵩之都督江淮、京湖、四川軍馬。

10 三月，癸未，出豐儲倉米二十萬石，賑糶臨安貧民。

11 壬辰，決中外繫囚。

12 癸巳，雨雹。甲午，避正殿，損常膳，令中外臣僚講求闕政。

13 孟珙與蒙古三戰，遂復信陽軍及樊城、襄陽，尋又復光化軍，息、蔡亦降。珙因上奏曰：「取襄不難，而守爲難。非將士不勇也，非軍馬器械不精也，實在乎事力之不給爾。襄、樊爲朝廷根本，今百戰而得之，當加經理，如護元氣，非甲兵十萬，不足分守。與其抽兵於敵來之後，孰若保此全勝！上兵伐謀，此不爭之爭也。」乃以蔡、息降人置忠衞軍，襄、郢降人置先鋒軍。【考異】元史太宗紀：八年，丙申，冬，襄陽府來附，以游顯領襄陽、樊城事。十年，戊戌，襄陽別將劉義叛，執游顯等降宋，宋兵復取襄、樊。十一年，己亥，七月，游顯自宋逃歸。按戊戌爲嘉熙二年，而宋史孟珙傳繫三年正月，亦不載劉義叛降事，今從之。

14 夏，四月，庚子朔，再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15 辛丑，知臨安府趙與懃言：「潮齧江岸，近諭改作石隄，乞備材石，役軍兵，庶可修築。」帝曰：「卿宜更留意。」尋詔：「覽所圖江面坍損尤多，可劄下兩司，募人夫併力修築，責以限期，嚴立賞罰，如王延世之法，疾速施行，毋更弛慢。」

16 以不雨，復詔州縣賑流民，決繫囚，蠲贓賞錢。庚戌，以雨未通濟，復詔決中外繫囚，原

減有差。

[17]庚申，詔：「流民艱食，令逐路漕司、常平司下州縣，多方存卹。其經戰陣處，有遺骸能掩藏者，量與給賜，仍核其實以聞。」

[18]丁丑，帝問蜀事，聞四月哨騎未已，宰執言所傳果如此，夔門重地，尤當加意。又言：「戰功冒濫，有一年喝轉八九官者，人多假此忝躐科第。請照曾游侶之請，應軍功補官人，須令依舊從軍。」帝然之。

[19]庚辰，以久不雨，再決中外繫囚。

[20]丙戌，吏部郎中侯子震進對，詔蠲端平三年民畸零租。

[21]五月，己亥朔，詔以江潮爲沴，命趙與懽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專任修築塘岸，以防衝決，仍令兩浙運副曾穎秀極力協助。

[22]六月，庚子，以崔與之力辭相位，授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23]蒙古兵攻重慶。

丙寅，詔曰：「秋防將近，邊警日聞。朕既命宰臣以督師，正藉諸閫之協濟，所宜一乃心力，同應事機。四川急則荆閫援之，和、濡急則江閫援之，眞、泰急則淮閫援之，務要脈絡貫通，毋或秦、越相視。」

24 秋，七月，戊辰朔，命諸路提舉常平司，下所部州縣捕蝗。

25 庚寅，詔：「戶部申嚴州縣受租苛取之禁，諸路轉運司察其違者劾之。」

26 蒙古以山東諸路災，免其稅糧。

27 八月，戊戌，以潮患，告于天地、宗廟、社稷、宮觀。

28 以游侶爲參知政事，禮部尚書許應龍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諫議大夫林略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29 辛卯，以楮輕，詔：「戶部下諸路州軍，應稅賦征榷，其一半見錢，聽民間以全會折納，嚴戢欺抑等弊。監司、御史臺察其違者劾之。」

30 九月，己卯，朝獻景靈宮。庚辰，朝饗太廟。辛巳，大饗于明堂，大赦。

31 戊子，詔川、廣監司，以十一月按部，理囚徒。

32 辛卯，以江、湖、浙東、建、劍、汀、邵旱傷，詔：「諸路提舉常平司，覈所部州縣常平義倉之儲，以備賑濟。仍敕制、總司，今後毋輒移用，違者坐之。」從左司諫徐榮叟請也。

33 陳韡斬殿司崔福，以其不從本司調遣也。

初，福從趙葵收李全有功，名重江淮，時論以良將難得，而韡以私忿殺之。

34 冬，十月，庚申，許應龍、林略罷。

[35]詔出封樁庫祠牒三百道，下江東憲司，賑饒、信、南康三郡旱傷之民。

[36]十一月，丙子，以兵部尚書范鍾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37]戊寅，給諸軍薪炭錢，出戍者倍之。

[38]十二月，己未，觀文殿大學士、致仕崔與之薨，贈少師，封南海郡公，謚清獻。

[39]孟珙諜知蒙古塔爾海（舊作達海。）等帥衆號八十萬南下，策其必道施、黔以透湖、湘，乃請粟十萬石以給軍餉，以二千人屯峽州，千人屯歸州，命弟瑛以精兵五千駐松滋，爲夔聲援，增兵守歸州隘口萬戶谷。及蒙古至，珙密遣諸將禦之，又以千人屯施州。蒙古旣入蜀，珙增置營砦，分布戰艦，遣兵間道抵均州防遏，且設策備禦。未幾，蒙古渡萬州湖灘，施、夔震動。珙兄璟，時知峽州，帥兵迎拒於歸州大垭砦，勝之，遂復夔州。

[40]初，耶律楚材定蒙古課稅銀額，每歲五十萬兩；及河南降，戶口滋息，增至一百十萬兩。至是回回部人溫都爾哈瑪爾（舊作奧都剌合蠻，今改。）請以二百二十萬兩撲買之，楚材持不可，曰：「雖取五百萬兩亦可得。不過嚴設法禁，陰奪民利耳。」反復爭論，聲色俱厲，言與涕俱。蒙古主曰：「爾欲搏鬬耶？」又曰：「爾欲爲百姓哭耶？姑令試行之。」楚材力不能止，乃太息曰：「民之困窮，將自此始矣！」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 起上章困敦(庚子)正月，盡昭陽單閼(癸卯)八月，凡三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嘉熙四年 蒙古太宗十二年。(庚子、一二四〇)

[1]春，正月，辛未，彗星出於營室。

[2]蒙古以溫都爾哈瑪爾(舊作奧都剌合蠻。)充提領諸路課稅所官。

[3]蒙古皇子庫裕克舊作貴由，今改。平西域未下諸部。

[4]庚辰，下罪己詔曰：「朕德不類，不能上全三光之明，下遂羣生之和，變異頻仍，台證彰灼，夙夜祇懼，不遑寧康。乃正月辛未，有流星見于營室，太史占厥名曰彗，災孰大焉。天道不遠，譴告匪虛，萬姓有過，在予一人。今朕痛自克責，豈聲利未遠而讒訣乘間與？舉錯未公而賢否雜進與？賞罰失當而眞僞無別與？抑牧守非良而獄犴多興與？封人弛備而暴

客肆志與？道殣相望而流離無歸與？四方多警而朕不悟，羣黎有苦而朕不知，譴見上帝，象甚著明。爰避正殿，減常膳，以示側身修行之意。」

[5]臨安大饑，飢者奪食於路，市中殺人以賣，隱處掠賣人以徼利；日未晡，路無行人。

[6]蒙古遣萬戶張柔等分道南下。

[7]二月，丙申朔，詔：「禮部貢舉，其務崇長學殖，嚅嚌道眞。」

[8]戊戌，詔求直言，大赦。

[9]癸卯，進知漣水軍蕭均官一等，以其修舉郡政，葺治城壁故也。

[10]甲辰，詔史嵩之赴行在奏事。

[11]戊申，詔督府、制置司，沿江南·北郡，舉行便安流民之政。

[12]癸丑，臨安府守臣言獄空，詔奬之。

[13]蒙古安篤爾（舊作按竺兒。）窺萬州，蜀帥遣舟師數百艘遡流迎戰。安篤爾順流，率勁兵，乘巨筏，浮草舟於其間，弓弩雨射，蜀兵不能敵，敗績於夔門。

[14]以京西湖北路制置使孟珙爲四川宣撫使。

[15]三月，壬辰，詔：「邊塵未靖，備禦方嚴，必藉人才相與協濟。內而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外而監司、帥守，舉文武之臣，曉暢兵機，練習邊事，才略卓然可用者各二人。或

陸沈常調，或貧累家居，亟以名聞，以待擢用。」

16 右正言郭磊卿除起居舍人，監察御史謝方叔除宗正少卿，以論史嵩之故也。

17 壬辰，史嵩之入國門；癸巳，嵩之奏事。

18 夏，四月，己亥，敍復鄭損原官。尋以直舍人院程公許言：「損撤關外五州重屯，移之內郡，則丁酉蜀禍，損實爲之。使損官可復，不知千億萬之赤子死者可復生乎？」乃詔收成命。

19 壬寅，前漢川路運判吳申入奏，抗言蜀事，帝感惻久之。帝曰：「蜀從前亦委寄非人。」申言：「棄邊郡不守，鄭損也；啓潰卒爲亂，桂如淵也；忌忠勇而不救，趙彥吶也。今彭大雅又險譎變詐，大費防閑。宜進孟珙於夔門，以東南之力助之，夔猶足以自立。」帝是之。

20 癸卯，特轉史嵩之官三等，令歸班。

21 甲辰，監察御史王萬除大理少卿，以嘗論史嵩之故也。

22 詔：「祖宗盛時，宰執有輪日當筆者。今二相並命，合倣舊規，而平章總提其綱，應軍國重事參酌施行。其三省、樞密印，並令平章掌之。」

23 辛卯，以紹興府薦饑，蠲今年夏稅。

24 先是蒙古主命衍聖公孔元措訪求知禮樂舊人，元措奉命至燕京，得金掌樂許政、掌禮

王節及樂工瞿剛等九十二人。是月，始命製登歌樂，肄習於曲阜宣聖廟。

25 蒙古復使王檝來。檝前後凡五至，以和議未決，隱憂致疾，卒，遣使歸其柩於蒙古。

26 六月，辛丑，初置國用房。

27 命近臣禱雨於天地、宗廟、社稷、宮觀。

28 壬子，錄行在繫囚。

29 江、浙、福建旱、蝗。詔曰：「亢陽爲害，日事禱祈，邈無報應。且聞飛蝗爲孽，朕心惕然。自七月一日，避正殿，減常膳，應中外臣僚，並許直言朝廷闕失。」

30 知寧國府杜範召還都，首言：「旱暵薦臻，人無粒食，楮劵猥輕，物價騰踊，行都之內，氣象蕭條，左浙近輔，殍死盈道，流民充斥，剽掠成風，是內憂已迫矣。新興北兵，乘勝而善鬭，中原羣盜，假名而崛起，擣我巴蜀，據我荆襄，擾我淮堧，疆埸之臣，肆爲欺蔽，是外患既深矣。人主上所恃者天，下所恃者民。近者天文示變，妖彗吐芒，方冬而雷，既春而雪，海潮衝突乎都城，赤地幾徧於畿甸；是不得乎天而天已怒矣。人死于干戈，死于饑饉，父子相棄，夫婦不相保，怨氣盈腹，謗言載道，是不得乎民而民已怨矣。陛下能與一二三大臣安居於天下之上乎？陛下亦嘗思所以致此否乎？蓋自曩者權相陽進妾婦之小忠，陰竊君人之大柄，以聲色玩好內蠱陛下之心術，而廢置生殺，一切惟其意之欲爲，以致紀綱陵遲，風

俗頹靡，軍政不修，邊備廢缺，凡今日之內憂外患，皆權相三十年釀成之，如養癰疽，待時而決耳。端平號爲更化，而居相位者非其人，敗壞汙穢，殆有甚焉。自是聖意惶惑，莫知所倚，方且不以彼爲讐而以爲德，不以彼爲罪而以爲功，於是天之望於陛下者孤，而變怪見矣，人之望於陛下者觖，而怨叛形矣。陛下敬天有圖，旨酒有箴，緝熙有記，持此一念，振起傾頹，宜無難者。然聞之道路，謂警懼之意，祇見於外朝視政之頃，而好樂之私，多縱於內庭狎褻之際；名爲任賢，而左右近習或得而潛間，政出於中書，而御筆特奏或從而中出。左道之蠱惑，私親之請託，皆足以蒙蔽陛下之聰明，轉移陛下之心術。」於是範去國四載矣，帝撫勞備至，遷權吏部侍郎兼侍講。

31 秋，七月，甲子，出封樁庫緡錢二十萬貫賑臨安貧民。

32 杜範復上疏曰：「天災旱暵，昔固有之。而倉廩匱竭，月支不繼，斗粟一千，其增未已，富戶淪落，十室九空，此又昔之所無也。甚而閭門飢死，相率投江，里巷聚首以議執政，軍伍詐語所不忍聞，此何等氣象，而見於京師衆大之區！浙西稻米所聚，而赤地千里。淮民流離，襁負相屬，欲歸無所，奄奄待盡。使邊塵不起，尚可苟活萬一。敵騎衝突，彼必奔迸南來，或相擕從敵，因爲之鄉導，巴蜀之覆轍可鑒也。竊意陛下宵旰憂懼，寧處弗遑。然宮中宴賜，未聞有所貶損；左右嬙嬖，未聞有所放遣；貂璫近習，未聞有所斥逐；女冠請謁，

未聞有所屏絕；朝廷政事，未聞有所修飭；庶府積蠹，未聞有所搜革。秉國鈞者惟私情之徇，主道揆者惟法守之侵。國家大政，則相持而不決；司存細務，則出意而輒行。命令朝更而夕變，綱紀蕩廢而不存。陛下盍亦震懼自省！」詔：「中外臣庶，各悉力盡思，以陳持危制變之策。」范旋授吏部侍郎兼中書舍人。

[33]乙丑，下詔罪己，復求直言。

[34]詔中外決繫囚，杖以下釋之。仍蠲贓賞錢。

[35]癸酉，主管官告院方來進對，言及諸閫官販，帝曰：「諸司欲之。」來曰：「正不當如此。」因及科降事，帝曰：「不如明與之錢。」來曰：「正要明白，諸司但說能措置爲朝廷備邊，不願科降，世豈有是理！徒使不廉者得以罔利耳。」帝然之。

[36]戊寅，以岳珂權戶部尙書、淮南、江、浙、荆湖制置茶鹽使。

[37]庚寅，詔：「秋成在望，雨澤愆期。令諸道憲臣按部，將番異翻勘之獄，酌情決遣以聞。其失當官吏，特免推結。」

[38]八月，壬辰，詔：「諸路苗米，毋得多量斛面及過數增收。」

[39]九月，壬戌朔，沂王夫人全氏薨，輟視朝五日。禮部、太常寺議，宜用孝宗爲皇伯母秀王夫人張氏舉哀成服故事，詔從之。

[40]癸亥，以喬行簡爲少師、醴泉觀使，進封魯國公。

[41]乙丑，詔知招信軍余玠進官三等，以邊報敵造船于汴，玠提師泝淮入河，連獲捷故也。

[42]丙戌，都省言：「比奉御筆，楮幣折閱，多由於守令不職。令措置十八界會子收換十六界，將十七界以五準十八界一券行用。如民間輒行減落，或官司自有違戾，許經臺省越訴，必置于罰。」帝從之。

[43]冬，十月，辛卯朔，內侍陳洵益卒，贈昭慶軍節度使。

[44]癸巳，詔以明年正月一日爲淳祐元年。

[45]丙申，詔：「平江、嘉興府、安吉州，禁販米下海。其販至臨安府者，毋得遏糴。」尋詔與懽提領其事，「應浙東州縣併許浦、金山水軍，一體遵守，違者權聽按刺。」

[46]丁酉，詔曰：「朕惟我朝以仁厚待士大夫，惟於贓吏，罰未嘗少貸。比歲以來，貪濁成風，椎剝滋甚，民窮而溪壑不饜，國匱而囊橐自豐。今茲新楮之行，未必不爲罔利之地，其令臺諫、監司常切覺察。」

[47]十一月，癸酉，詔：「荆、鄂都統制張順，以私錢招襄、漢潰卒創忠義、虎翼兩軍及援安慶、池州功，特與官兩轉。」

[48]十二月，蒙古主以西域諸部俱下，詔皇子庫裕克班師。

49蒙古千戶郝和尚，以善戰名，屢從征伐，略地潼、陝，攻襄漢，下興元，入蜀，俱有功。入覲於帳殿，蒙古主命解衣，數其瘡痕二十一，嘉其勞，進拜宣德、西京、太原、平陽、延安五路萬戶。

50丙辰，地震。己未，詔曰：「地道貴靜，動則生變，豈朕不德而致與？今民生不遂，邊戍未休，變不虛生，必有其證。可令中外臣寮各上封章，凡朕躬之闕失，朝政之愆違，極言無隱，將見之施行，以爲消弭之道。」

51蒙古敕州縣失盜不獲者，以官物償之。國初令民代償，民多亡命，至是罷之。

52閏月，乙丑，宰執乞罷政，不許。

53詔賞京湖將士有差，以制司奏去冬敵由忠、萬透渡南岸，守嶮而捷故也。

54丙寅，左丞相致仕李宗勉薨。宗勉守法度，抑僥倖，不私親黨，樂聞讜言。贈少師，謚文清。

55以游佀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范鍾參知政事，權吏部尚書徐榮叟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56乙亥，詔：「民間賦輸，舊用錢、會中半者，其會半以十八界直納，半以十八界紐納。」

57詔：「淮東·西、京湖、沿江制置使副，並兼本路屯田使。」

58壬午，閱軍頭司武技。

59蒙古東平萬戶嚴實卒。遠近悲悼，野哭巷祭，旬月不已。子忠濟嗣。

60蒙古官民貸回鶻金償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是歲，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母相侔而止，著爲令。又籍諸王大臣所俘男女爲民。

淳祐元年 蒙古太宗十三年。(辛丑、一二四一)

1春，正月，庚寅朔，詔求將才。

2甲辰，詔曰：「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軻後不得其傳，至我朝周頤、(校者按：周頤即周敦頤，宋人避光宗嫌名改。)張載、程顥、程頤，眞見力踐，深探聖域，千載絕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辨，表裏渾融，使中庸、大學、語、孟之書，本末洞澈，孔子之道，益以大明于世。朕每觀五臣論著，啓沃良多。其令學宮列諸從祀，以示崇奬之意。」尋以王安石謂「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信」，萬世罪人，豈宜從祀孔子之廟庭！合與削去，于正人心、息邪說，關係不少。詔黜之。

3戊申，車駕幸太學大成殿，遂御崇化堂，命祭酒曹觷講禮記大學篇。監學官各進秩一等，諸生推恩賜帛有差。併以紹定三年御製伏羲、堯、舜、禹、湯、文王、武王、周公、孔子、顏子、曾子、子思、孟子道統十三贊，就賜國子監，宣示諸生。

4 蒙古東平萬戶嚴忠濟，請以千戶張晉亨權知東平府事。東平貢賦率倍他道，迎送供億，簿書獄訟，日不暇給。晉亨居官七年，吏畏而民安之。

5 二月，辛酉，蒙古主疾甚，醫言脈已絕。第六皇后尼瑪察舊作乃馬眞，今改。氏不知所爲，召耶律楚材問之，楚材對曰：「今任使非人，賣官鬻獄，囚繫非辜者多。古人一言而善，熒惑退舍，請赦天下囚徒。」后卽欲行之，楚材曰：「非君命不可。」俄頃，蒙古主少蘇，因入奏，蒙古主已不能言，首肯之。赦下，是夜，醫者候脈復生，翌日而瘳。

6 甲子，詔忠順軍副統制孫楝陞都統制，仍賜金帶，賞重慶之功也。其餘將士，第賞有差。

7 庚午，給事中錢相繳大中大夫致仕易祓贈官之命，以其草蘇師旦節鉞之麻也。

8 詔以孟珙爲京西湖北路安撫制置大使兼夔路制置大使兼本路屯田大使，峽州置司。

9 己亥，詔：「宰臣具慶，前此罕聞。史嵩之父彌忠，年踰八十，可除端明殿學士，仍致仕；母孫氏，封魏國夫人，令赴行在就養。」

10 壬子，喬行簡薨，輟視朝，謚文惠。【考異】宋史喬行簡本傳云：行簡歷練老成，器識閎遠，居官無所不言；好薦士，多至顯達。至於舉錢時、吳如愚，又皆當時隱逸之賢者。宋史全文云：行簡在相位，專以商販爲急務，溫、台鹽商數百爲羣。有士子爲詩曰：「知君果是調羹手，傳〔傅〕說當年無許多。」二書所載，優劣互異，今略之。

11 丁亥，詔權禮部尚書高定子修四朝國史、寧宗實錄。

12 三月，乙巳，新知廬州呂文德朝辭，帝曰：「近淮西諸軍冒濫虛名甚多，惟游擊三萬尤甚，須當揀選。」

13 己酉，同知樞密院事趙以夫罷知建寧府。

14 蒙古以劉嶷爲都總管萬戶，統西京、河東、陝西諸軍。嶷入覲，蒙古主慰勞厚賜之，尋命巡撫天下，察民利病。應州郭志全反，脅從詿〔註〕誤者五百餘人，有司議盡戮之，嶷止誅其爲首者數人，餘悉從輕典。

15 蒙古以劉敏行省事於燕京。

16 夏，四月，丙寅，吏部侍郎杜範等，請省試考到取應宗子第一名崇袍附正奏名廷試，從之。

17 庚午，以經筵進讀仁皇訓典終篇，講（讀）、修注官各進一秩。

18 辛未，詔沂王、榮王，合遵典故襲封。尋以與芮嗣榮王，仍赴朝參；貴謙嗣沂王。

19 辛巳，以知澧州賈似道爲太府少卿、湖廣總領財賦。

20 五月，庚寅，嗣秀王師彌晉太保。

21 己亥，詔：「沿江制置使兼淮西制置使別之傑，任責邊防，緩急假便宜。」

22甲辰，詔：「與芮當日親端士，留意問學。昨已增置教授，合更添一員，擇清修直諒之士輪日講授，朝夕規正，徽章推恩，餘依諸邸體例行。」

23甲辰，行祕書郎梅杞，言內降或夤緣可得，帝曰：「亦是有例者。」杞曰：「昔我仁祖手詔，謂『背理覬恩，貿罪希貸，求內降者，中書、樞密院執奏毋得行。』此仁祖仁中勇也，願陛下以爲法。」帝曰：「正欲法此。」

24戊申，賜進士徐儼夫以下三百六十七人及第、出身。

25六月，丙寅，以旱、蝗，錄行在繫囚。

26丁丑，詔喬幼聞追三官，送撫州居住，以蔑國憲，存留新楮，轉易取贏也。

27戊寅，詔曰：「朕曩出親札，申嚴贓吏之禁，踰半歲矣。然諸路監司，有務大體而不問者，有撫細故以塞責者。其申飭諸路監司，徧察所部州縣，其有貪殘掊尅者，廉其實迹，悉以名聞，朕將重置于罰。監司庸懦不能舉職，臺諫彈劾聞奏。」

28秋，七月，甲辰，以知婺州趙與懃、常州宋慈、江陰軍尹煥、廣德軍康植濟糴有勞，各進一秩。

29庚戌，詔以宗學博士、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輪日赴榮邸講授。

30乙卯，詔：「自今宰執、臺諫、侍從，不許發私書，求舉僻。諸路監司、帥守，宜體國薦賢，

毋徇權要。」

31八月，丁巳，詔求遺書。

32己巳，詔玉牒所、國史實錄院長官，會稡史稿，刪潤歸一。祕書省長官點對日曆、會要，並期以十一月終成書。

33徽州火，削守臣鄭崇官一秩。

34甲申，詔：「馬軍司選子弟強壯者一百人，補雲衞、龍衞、武衞三指揮闕額。」

35蒙古伐高麗，高麗屢敗，乃復入貢請平，蒙古主令其王瞰入朝，當罷兵。瞰乃以其族子綧爲質于蒙古。

36冬，十月，己卯，詔：「提舉司毋得以常平折變侵移，其義倉令項椿收，仍措置上於尚書省。」

37蒙古兵圍安豐，己亥，淮東提刑余玠以舟師戰卻之。

38蒙古以伊囉斡齊舊作牙剌瓦赤，今改。行省事於燕京，同劉敏主管漢民公事，以姚樞爲郎中。伊囉斡齊唯事貨賂，分及於樞，樞拒絕之，因解職去，隱蘇門山。

初，蒙古主賜敏詔曰：「卿之所行，有司不得與聞。」至是，伊囉斡齊恥不得自專，俾所屬誣敏以流言，敏出手詔示之，乃已。蒙古主聞之，遣使詰問得實，罷伊囉斡齊，仍令敏獨任。

[39]十一月，丁亥，蒙古主將出獵，耶律楚材以太乙數推之，亟言其不可，左右皆曰：「不騎射，何以爲樂？」出田四日，庚寅，還至烏特古呼蘭（舊作鈋鐵鍏胡蘭，今改。）山，溫都爾哈瑪爾進酒，蒙古主懽飲極夜，乃罷。翌日，辛卯，殂於行殿，年五十六。【考異】元史蘇布特傳作壬寅太宗崩。按太宗殂於十三年，乃辛丑，非壬寅也。今從紀。葬起輦谷，廟號太宗，謚英文皇帝。

太宗性寬恕，量時度力，舉無過事。境內富庶，旅不齎糧，時稱治平。

初，有旨以孫實勒們（舊作失列門，今改。）爲嗣。實勒們，太宗第四子庫春（舊作曲出。）之子也。至是皇后尼瑪察氏召楚材問之，楚材曰：「此非外姓臣所敢知，自有先帝遺詔，幸行之。」后不從，遂稱制於和林。

[40]蒙古塔爾海（舊作達海。）部汪世顯復入蜀，進圍成都。制置使陳隆之固守彌旬，誓與成都存亡。部將田世顯，【考異】元史作「田顯」，今從宋史。潛送款於蒙古，夜，開北門納蒙古兵，隆之舉家數百口皆死。檻送隆之至漢州，命招守將王夔降，隆之大呼曰：「大丈夫死則死爾，勿降也。」遂見殺。城中出兵三千，戰敗，夔夜驅火牛突圍出奔，漢州遂爲蒙古所屠。

[41]己酉，詔：「內地州縣官闕，以見任官兼，毋得以待次及白帖人攝職。」

[42]十二月，丙寅，太學博士劉應起言：「大有爲之君，常使近倖畏宰相，今宰相畏近倖；使宰相畏臺諫，今臺諫畏宰相。願陛下官府事一以付之中書，而言官勿專用大臣所引，則

權一歸于公上矣。」帝然之。

[43]丁卯,觀文殿學士致仕余天錫卒;贈太師,謚忠惠。帝之得立,天錫實始其事,故恩禮爲優。

[44]丁丑,左司諫方來,言岳珂比已罷斥,乃卜居吳門,蔑棄君命;監察御史謝公旦,又言珂創增鹽額,國課益虧,況作俑言利,請重鐫削;詔更鐫一秩。

[45]侍御史金淵,言彭大雅貪黷殘忍,蜀人銜怨,罪大罰輕;詔除名,贛州居住。

[46]蒙古東平萬戶嚴忠濟,請以宋子貞參議東平路事,兼提舉太常禮樂,從之。時經歷商挺,亦勸忠濟興學養士。忠濟尤敬子貞,聽其言。子貞作新廟學,延前進士康曄及王磐爲教官,招致生徒幾百人,出粟贍之,俾習經藝,每季程試,必親臨之。齊、魯儒風,爲之一變。

[47]蒙古伊埒默色舊作月里麻思,今改。來議和,從行者七十餘人。伊埒默色曰:「吾與汝等奉命南下,楚人多詐,倘遇變,當死焉,毋辱君命。」已而馳抵淮上,守將以兵脅之曰:「爾命在我,死生頃刻間耳!若能降,官爵可立致;不然,必不汝貸!」伊埒默色慷慨誓曰:「吾持節南來,以通國好,反誘我以不義,有死而已!」守將知其不可逼,乃囚之長沙飛虎寨。

淳祐二年　蒙古太宗皇后稱制元年。(壬寅、一二四二)

1春，正月，丙申朔，詔省刑薄征。

2戊戌，右丞相史嵩之等進呈四朝史。嵩之改校勘官高斯得所草寧宗紀，於濟王及帝潛邸事，妄加毁譽，斯得等爭之不能得。李心傳藏斯得所草，題其末曰「前史官高斯得撰」而已。【考異】高斯得恥堂集屢言修史事，然其所草寧宗紀原稿，今莫可考。兩朝綱目備要、宋史全文皆以當日國史爲憑。備要云：皇姪邵州防禦使貴誠，德譽日聞，上屬意久之。嘉定十七年，閏八月壬辰，詔宰執入禁中，趣定大計。丙申，詔曰：「皇姪邵州防禦使貴誠，沂靖惠王之子，亦朕之猶子也，聰明天賦，學問日新，朕意所屬，俾立焉。深長之思，蓋欲爲異日無窮之計也。」全文云：嘉定十五年，以上爲邵州防禦使。上性凝重寡言，潔修好學，坐必正席，屹然如山。每朝參，矩度有常，見者斂容。濟國公竑，失德彌彰，寧宗意不懌，每上入朝，寧宗諦視良久，出則目送之，蓋已屬意於上矣。嘉定十七年，寧宗歷言竑傲誕淫褻數事。閏八月，丁酉，詔立貴誠爲皇子。此蓋卽嵩之妄加毁譽，欲以掩彌遠擅廢立之迹也。然萬世公論具在，其可欺乎！嵩之等又進孝宗經武要略、寧宗玉牒、日曆、會要、實錄、皇帝玉牒。

庚戌，上淳祐重修敕令格式申明。詔史嵩之等進秩有差。

3壬戌，別之傑入覲，帝問邊境曾無加備，之傑言當修復壽春，又言上流之勢全在於蜀。帝又問金陵兵糧及居巢屯兵幾何，之傑言金陵見屯三萬，錢糧僅給；居巢所係甚重，見屯不過三千，遇秋增戍至二萬方足用，帝並然之。

4甲子，軍器監兼尙書左郎官范應旂進對，言宗社大計，舉嘉祐、紹興事，帝曰：「兩朝自

有典故，非不知之，但難得其人。」應旂言：「與賢與子，天實爲之。天若祐宋，必有其人，以俟采擇。」

5 以游侶爲資政殿大學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尋提舉洞霄宮，從所請也。

6 蒙古后稱制，崇信姦回，庶政多紊。溫都爾哈瑪爾以貨得政柄，廷中悉畏附之。耶律楚材面折廷爭，言人所難言，人皆危之。

7 二月，甲戌，以范鍾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徐榮叟參知政事，趙葵賜進士出身、同知樞密院事，別之傑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考異】宋史本紀以游侶之罷，范鍾等之除授，統繫於二月甲戌，今從全文分書之。

8 己卯，權兵部侍郎、淮東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李曾伯朝辭，言今若主必守之規，宜諭大臣，明示意嚮，帝曰：「當爲必守之規。趙葵久任淮東，且有規畫。」曾伯曰：「敢不循其成規！」

9 三月，戊子，詔：「沿江、兩淮，脣齒相依，其和州、無爲軍、安慶府，聽沿江制置司節制。」

10 丙申，詔：「刑部戒飭諸道帥閫、邊戎司，今後州縣官犯罪，毋加杖責。」

11 癸卯，經筵進讀孝宗聖政終篇，講讀、修注、說書官各進一秩，餘補轉賞犒有差。

12 侍御史兼侍講金淵言：「請明諭宰輔近臣，謹選宗姓之賢德，參稽仁宗、孝宗之典故，

次第舉行。」

13 夏，四月，癸亥，倉部郎官趙希塈，言蜀自易帥之外，未有他策，帝曰：「今日救蜀爲急，朕與二三大臣無一日不議蜀事。孟珙亦欲竭力向前。」希塈曰：「當擇威望素著之人當夔、峽要害，建一大閫。」帝曰：「重慶城堅，恐自可守。」希塈曰：「重慶在夔、峽之上，敵若長驅南下，雖城堅如鐵，何救東南之危！」帝然之。

14 詔：「明堂大禮，惟祀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制外，其乘輿服御，中外大費，並從省約。」

15 丙子，考功郎劉漢弼，言吏部考功條法十六事，帝曰：「當付外施行。」

16 五月，甲午，知梧州趙時學陛辭，言吳玠守蜀三關，今胥失之，固宜成都難守，帝曰：「嘉定可守否？」時學曰：「若論形勢，當守重慶。」帝曰：「若守重慶，成都一路便虛。」時學曰：「重慶亦重地，可以上接利、閬，下應歸、峽。」

17 己亥，淮東安撫制置副使余玠入奏，言事無大小，須是務實；又言：「方今世胄之彥，場屋之士，田里之豪，一或即戎，則指之爲粗人，斥之爲噲伍。願陛下視文武爲一，勿令偏重，偏則必激，非國之福。」帝曰：「卿人物議論皆不尋常，可獨當一面。」

18 蒙古兵破遂寧、瀘州。乙巳，郎官龔基先入對，言上流事，帝曰：「上流可憂。」基先言：「施、夔國之門戶，蕩無關防，存亡所係，豈可不慮！」帝曰：「屯田今歲如何？」基先曰：「屯

田有名無實，牛種既貴，軍耕又惰，所收不償所費。」

[19]丁未，右正言劉晉之言：「蜀禍五六年間，歷三四制臣，無地屯駐，獨彭大雅城渝，爲蜀根本，不然，蜀事去矣。今宜于重慶立閫，庶可運掉諸戍。願早定至計，料簡邊臣，俾往經理，則蜀可爲也。」

[20]戊申，知建寧府吳潛奪職，以臺諫論之也。

[21]己酉，以趙葵爲資政殿學士、知潭州、湖南安撫使。

[22]六月，壬子朔，徐榮叟乞歸田里，從之。

[23]甲寅，倉部郎官李鑰，請廣求備禦之方。帝曰：「去歲蜀事大壞，今當如何？」鑰曰：「陳隆之因成都城故基增築，未爲非是。第功力苟且，識者逆知其難守。臣嘗問其方略，但云誓與城存亡而已。未幾，爲田世顯所賣，城門夜開，隆之衄焉。」帝嚬蹙久之。

[24]以余玠權工部侍郎、四川宣諭使，應事干機速，許同制臣公共措置，先行後奏。尋詔四川官吏、軍民等，悉條陳大計以聞。

[25]以久雨，詔決中外繫囚。

[26]癸亥，參知政事徐榮叟罷，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27]丙寅，錄行在繫囚。

28以別之傑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翰林學士、知制誥高定子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權禮部尚書兼中書舍人杜範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範旣入都堂，凡行事有得失，除授有是非，悉抗言無隱情。史嵩之外事寬容，心實忌之。

29戊寅，詔：「淮西制置大使司，出十七界楮幣十萬，米二萬斛，令安豐軍修武備。」

30是月，積雨，浙西大水。

31秋，七月，丙申，余玠陛辭，言外攘本於內修，帝曰：「今日之事，不必問敵運衰與不衰，但自靠實理會治內規摹。」玠曰：「聖諭及此，宗社生靈之福。」帝曰：「卿前所言靠實工夫，玩之有味，此去必能見之行事。卿宜務忠實以革欺誕，施威信以戢潰衄，廣惠愛以撫流移，當爲四蜀經久之謀，勿爲一時支吾之計。」

32是月，常、潤、建康大水，兩淮尤甚。

33蒙古萬戶張柔，自五河口渡淮，攻揚、滁、和、蘄。淮東忠勇軍統領王溫等二十四人戰于天長縣東，皆沒。

34八月，辛亥朔，詔戶部申嚴州縣增收苗米斛面之弊。

35丁巳，以祕書省正字陳南一、國子正胡良並兼內學小教授。

36辛酉，進知夔州趙武官二秩，將佐王信等各轉一資，酬夔城版築之勞也。

37 丁卯，詔出封椿庫十七界楮幣十萬，賑紹興、處、婺水澇之民。

38 丁丑，殿中侍御史濮斗南，言浙四郡民生蕩析，乞撫集流離，蠲減秋賦，從之。

39 九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40 癸未，詔：「進納入官犯贓人，永不許注授。」

41 辛卯，大饗于明堂，大赦。

42 丙申，詔：「六曹、館、學、寺、監、院轄倉、庫、務、場官長官，將所管錢穀、貨幣、器用、圖書，覈實載籍，上之于朝，副在有司。長闕則次官任責，遷擢報罷，並如外官交承例，聯銜申省。仍令御史臺覺察。」

43 冬，十月，癸丑，敕令所言臣寮世賞不許奏異姓，著爲令。

44 甲寅，進史嵩之永國公。

45 蒙古攻通州，守臣杜霆，載其私帑渡江遁。乙丑，城破，蒙古屠其民。

46 十一月，辛卯，詔諭兩淮節制李曾伯：「無以通州被兵之故，不安厥職，其督勵諸將，勉圖後效。」

47 甲申，詔：「軍功補授人，願就鄉舉者聽。」

48 辛卯，詔實錄院修孝宗、光宗、寧宗御集。

49 戊戌，雷。

50 己亥，日南至，雷電交作，詔避殿，減膳。

51 癸卯，詔決中外繫囚。

52 甲辰，先給諸軍雪寒錢，出戍者倍之。

53 乙巳，蠲三衙、大理寺、臨安府及屬縣點檢贍軍犒賞酒所贓賞錢。

54 丁未，詔曰：「比者陰陽失和，冬令常燠，日至之日，雷乃發聲，朕甚懼焉。內而卿士、師尹，外而牧、監、伍、參，其各罄忠嘉，無有所隱，輔朕不逮。」

55 十二月，己未，詔：「杜霆追毀出身文字，羈管南雄州。」以通州士庶訴其誤民棄土之罪也。

56 辛酉，以儒林郎鍾宏辭除太學博士，乞致仕養母，詔特改京官秩，奉祠，以奬孝行。

57 癸亥，蒙古兵連攻敘州，帳前都統楊大全戰死。

58 丙寅，以京湖安撫制置大使孟珙爲四川安撫使兼知夔州，同知樞密院事別之傑爲資政殿大學士、湖南安撫大使兼知潭州，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趙葵福建安撫使兼知福州，資政殿學士趙與懽知溫州，權工部侍郎、四川宣諭使余玠權兵部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

[59] 丁卯，詔：「余玠任責全蜀，應軍行調度，權許便宜施行。」

[60] 庚午，詔以許浦水軍都統制劉虎爲和州防禦使，旌五河捍禦之勞也。

淳祐三年 蒙古太宗皇后稱制二年。（癸卯、一二四三）

[1] 春，正月，戊寅朔，高定子兼參知政事。

[2] 癸未，起居郎兼祕書監項容孫言：「乃者求言，請如建隆故事，集官參詳，書于方策，關君德者上之禁中，關時政者置之都省，關民事者頒之郡國。」詔類送後省看詳。

[3] 癸巳，以湖南安撫司奏東安寇平，永州通判鄧均進一秩，餘官補、轉、贈卹及官其子各有差。

[4] 甲午，詔：「嗣榮王與芮恩數，視嗣秀王師彌。」

[5] 丙午，以呂文德爲福州觀察使、侍衞馬軍副都指揮使，總統兩淮軍馬。

[6] 蒙古張柔分遣部下將十人屯田于襄城。

[7] 二月，己酉，詔：「淮西提舉制置司參謀官趙希靜、淮西總管聶斌等，各進一秩。」以淮東、西制置司言其兩淮戰守之勞也。

[8] 甲子，詔進安豐軍守臣王福二秩，廬州路鈐吳仁等一秩，旌修築城壁之勞也。

[9] 三月，丁丑朔，日有食之。

10 蒙古兵破資州。

11 庚寅，同簽書樞密院事杜範乞歸田里，詔不許。

12 丁酉，詔進池州都統制何舜臣一秩，旌部領舟師策應通、泰之勞也。

13 辛丑，詔知招信軍趙東，奪三秩，罷，以淮東制司言其撫馭失宜也。

14 蒙古入蜀，汪世顯之功居多，至是皇子庫端，（舊作闊端。）承制拜世顯便宜總帥，統秦、鞏等二十餘軍州事。尋卒，子德臣代爲總帥，將兵從入蜀。

15 夏，四月，癸丑，以閤門宣贊舍人兼淮西路鈐王杰、閤門祗候前江東路鈐李季實，往馬帥王鑑軍前議事，遇敵戰死，贈官有差，仍各官其二子。

16 乙卯，詔進嘉定守臣程立之一官，以成都提刑宇文峒言其守城之勞也。

17 丁巳，詔以經筵進講尙書終篇，講讀、說書、修注官各進一秩。

18 甲戌，殿中侍御史項容孫，言知嚴州李彌高、趙與汶，侵取酒息，獨衞淠一無所私。有旨：「奬廉黜貪，今日先務，彌高、與汶各奪官二秩，淠進職二等。」

19 甲申，以御前軍器所隸于軍器監。

20 丙戌，詔贈閤門宣贊舍人楊大全武節大夫、眉州防禦使，仍官其二子，以四川制司言其力戰而死也。

[21]五月，蒙古耶律楚材奏熒惑犯房，當有驚擾，然訖無事。居無何，用兵事起，皇后遂令授甲選心腹臣，至欲西遷以避之，楚材進曰：「朝廷天下根本，根本一搖，天下將亂。臣觀天道，必無患也。」後數日乃定。

[22]蒙古后信任溫都爾哈瑪爾，付以御寶空紙，使自書塡行之。耶律楚材諫曰：「天下者，先帝之天下。朝廷自有憲章，今欲紊之，臣不敢奉詔。」俄有旨：「凡溫都爾哈瑪爾所建白，令史不爲書者，斷其手。」楚材曰：「國之典故，先帝悉委老臣，令史何與焉。事若合理，自當奉行。如不可行，死且不避，況截手乎！」后不悅。楚材辨論不已，因大聲曰：「老臣事太祖、太宗二十餘年，無負於國，皇后亦豈能無罪殺臣也！」后雖憾之，亦以先朝舊勳，深敬憚焉。

[23]六月，庚戌，大理少卿蔡仲龍言：「創建小學，須早爲權宜之計，以係天下之心。」又言：「本朝用刑平恕，而未享繼嗣之慶，意宦官太多。仁宗嘉祐中，詔內臣權罷進養子，宜取法行之。」

[24]戊午，資政殿學士、知溫州趙與懽，請廢併諸寨，增置鎭海寨兵，以備倉猝，從之。

[25]戊辰，太白晝見。

[26]庚午，大理寺鞫前嘉定知縣旨枹、尉趙與夼等贓狀，獄成，旨枹、與夼除名勒停，枹一千

里羈管，與夼五百里居住。

[27]甲戌，錄行在繫囚。

[28]令知濠州兼淮西提刑徐敏子經理亳州。

[29]秋，七月，甲申，詔進無爲軍守臣戴埴一秩，以沿江制置使杜杲言其守邊固圉之功也。

[30]四川制置司言：「蒙古攻大安軍，忠義副總管楊世安守魚孔隘，孤壘不降，有特立之操，可任邊防。」詔以世安就知大安軍。

[31]癸巳，詔摘京湖、沿江制司兵，置殿司策應軍，屯京口。

[32]八月，辛亥，詔戶部申嚴州縣納苗多取之禁。

[33]戊午，令福建安撫司，照沿海例，團結福、泉、漳、興化民船，以備分番遣戍，從帥臣項寅孫請也。

癸亥，以寅孫言，併福州延祥、荻蘆二寨，置武濟水軍，摘本州厢禁習水者補充，凡一千五百人。

[34]壬午，詔申嚴郡縣社倉科配之禁。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一 起昭陽單閼（癸卯）九月，盡柔兆敦牂（丙午）六月，凡二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淳祐三年 蒙古太宗皇后稱制二年。（癸卯、一二四三）

[1]九月，丁未，工部郎官兼樞密院編修官趙希瀞言：「安豐、廬、濠，風寒最甚，三州安則淮甸無虞，江面奠枕。」帝曰：「安豐最緊。」希瀞云：「欲固安豐，須復壽春。」帝然之。

[2]癸未，從京湖制置大使孟珙之請，令淮東制置使李曾伯錮高郵軍及其屬部州縣創收牛租。

[3]是秋，蒙古察罕奏令萬戶張柔總諸軍鎭杞。

初，河決於汴，西南入陳留，分而爲三，杞居其中潬。南師恃舟楫之利，由亳、泗以窺汴、洛。柔乃卽故杞之東、西、中三山，順殺水勢，築連城，結浮梁，爲進戰退耕之計，守禦以固。

[4]先是知婺州陳康熹奏事，請舉嚴父配天之典，久未決；將作少監韓祥進講，復言之。冬，十月，甲午，禮寺議請奉寧宗陞陪太祖、太宗，將來明堂，三后並配，令條具禮制以聞。

[5]十一月，乙巳，詔：「直保〔寶〕文閣王定，素履平實，直寶〔顯〕謨閣葉武子，雅貪恬退，皆挂冠日久，年德俱高，其以定爲祕閣修撰，武子直龍圖閣。」

[6]乙卯，令潮州守臣節制摧鋒軍分屯軍馬。

[7]乙未，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縣點檢贍軍犒賞酒庫所贓賞錢。

[8]令廣東提刑節制韶州摧鋒軍。

[9]壬戌，雪。給行在諸軍錢，出戍者倍之。

[10]甲子，樞密院編修官兼權都官(郎官)何式言蜀事，帝曰：「正好乘暇作工夫。」時方倚任余玠，故言及之。

先是蜀中財賦，入戶部三司者五百餘萬緡，入四總領所者二千五百餘萬緡，金銀、綾錦之類不預焉。自寶慶三年失關外，端平三年蜀地殘破，所存州縣無幾，國用益窘。

十六年間，凡授宣撫使者三人，制置使者九人，副使四人，或老，或暫，或庸，或貪，或慘刻繆戾，或遙領而不至，或生隙而妥謀，兩川民不聊生，監司、戎將各專號令，蜀日益壞。及余玠至，大更弊政，遴選守宰，築招賢館於府之左，供張一如帥所居，下令曰：「集衆思，廣

忠益，諸葛孔明所以用蜀也。士欲有謀以告我者，近則徑詣公府，遠則自言於所在州縣，以禮遣之。高爵重賞，朝廷不吝。豪傑之士，趣期立事，今其時矣。」士之至者，玠不厭禮接，咸得其歡心，言有可用，隨才而任；不可用亦厚遣〔遺〕謝之。

播州冉璡及弟璞，有文武才，隱居蠻中，前後閫帥辟召，皆不至。聞玠賢，兄弟相率詣謁，玠賓禮之，館穀加厚。居數月，無所言，玠乃更別館以處之，且日使人窺其所爲。兄弟終日不言，惟對踞，以堊畫地爲山川城郭之形，起則漫去。如是者又旬日，請見玠，屏人曰：「蜀口形勝之地，莫若釣魚山，請徙諸此。若任得其人，積粟以守之，勝於十萬師遠矣。」玠大喜，曰：「爲今日西蜀之計，其在徙合州城乎！」玠不覺躍起曰：「此玠志也，但未得其所耳。」遂不謀於衆，密聞於朝，請不次官之。詔以璡爲承事郞，權發遣合州，璞爲承務郞，權通判州事，徙城事悉以任之。

命下，一府皆諠然以爲不可，玠怒曰：「城成則蜀賴以安，不成，玠獨坐之，諸君無預也。」卒築青居、大獲、釣魚、雲頂、天生，凡十餘城，皆因山爲壘，棊布星分，爲諸郡治所。又移金州兵於大獲以護蜀口，移沔州兵於青居，興州兵先駐合州舊城，移守釣魚，共備內水，移利州兵於雲頂，以備外水。於是如臂使指，（氣勢）聯絡，屯兵聚糧，爲必守計，民始有安土之心。玠又作經理四蜀圖以進，曰：「幸假十年，手挈四蜀之地，還之朝廷，然後歸老山

林，臣之願也。」【考異】姚牧庵集李忠宣行狀云：宋臣余玠議棄平土，卽雲頂、運山、大獲得漢白帝、釣魚、青居、苦竹築壘，移成都、蓬、閬、洋、夔、合、順慶、隆慶八府州治其上，號爲八柱，不戰而自守矣。蹙蜀之本，實張於斯。蜀自徙城釣魚之後，元人屢攻不能下，則玠之徙城，不可謂非良策。玠屢出師興元，非不戰而自守者也。行狀所載，特敵國詆忌之言耳，今從宋史。

[11]十二月，丁丑，沿江制置副使司言屯田倍收，官屬文慶洪等推賞有差。

[12]己丑，史嵩之五請祠，不允。時黃濤、劉應起等俱上書論嵩之姦深擅權，帝皆不聽，而言者益衆。

[13]丙申，以嚴寒，再給諸軍薪炭錢。

[14]辛丑，侍衞馬軍副都指揮使、總制兩淮軍馬呂文德，以汴、濠、膠、淄勞績，進秩四等。

淳祐四年 蒙古太宗皇后稱制三年。（甲辰、一二四四）

[1]春，正月，壬寅朔，詔曰：「上天助順，敵國乖離，正當廣推恩信以繫人心，厚根本以俟機會。咨爾專閫之臣，分麾總戎之將，繼自今，必安集流民，俾得復舊，招收逋將，俾得自新。毋擅興廢，毋殺無辜，使中原遺黎有更生之望。」時聞蒙古后稱制，人心不服，故下此詔。

[2]御製訓廉、謹刑二銘，戒飭中外。

[3]以李鳴復參知政事，杜範同知樞密院事，以權刑部尚書兼給事中劉伯正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範不屑與鳴復共政，乞去，帝留之。太學諸生亦上書留範而斥鳴復，幷斥史嵩之，嵩之益恚。

丁巳，侍御史劉晉之、王瓚，監察御史趙倫、呂午，承史嵩之風旨，並論李鳴復、杜範，於是鳴復、範並除郡。

[4]戊午，樞密院言：「四川帥臣余玠，大小三十六戰，多有勞效，宜第功行賞。」詔玠趣上立功將士姓名等第，即與推恩。

[5]己未，朝獻景靈宮。

[6]以劉伯正兼權參知政事，尋兼同提舉編修敕令。

[7]庚申，以余玠兼四川屯田使。

[8]初，利州都統王夔，素殘悍，號「王夜叉」，自漢州敗歸，益桀驁不受節度；所至劫掠，每得富家，用非法刑脅取金帛，稍不遂意卽殺之，民不堪命。余玠至嘉定，夔率所部兵迎謁，纔羸弱二百人，玠曰：「久聞都統兵精，今疲軟若此，殊不稱所望。」夔曰：「夔兵非不精，所以不敢卽見者，恐驚從人耳。」頃之，班聲如雷，江水爲沸，旗幟精明，舟中皆戰掉失色，玠自

若，徐命吏班賞。夔退，語人曰：「儒者中乃有此人！」

玠欲誅夔，患其握重兵，恐輕動危蜀，謀於親將楊成，成曰：「今縱弗誅，養成其勢，一舉足，西蜀危矣。夔在蜀雖久有威名，孰與吳氏？吳氏當中興危難之時，能百戰以保蜀，傳之四世，根本益固；一旦曦爲叛逆，諸將誅之，如取孤豚。況夔無吳氏之功而有曦之逆心，縱兵殘民，奴視同列，誅之，一夫力耳；待其發而取之，難矣。」玠意遂決。夜，召夔計事，潛以成代領其衆。夔甫出而新將已單騎入營，將士皆錯愕相顧，不知所爲。成以帥指譬曉之，遂相率聽命。夔至，玠斬之，薦成爲文州刺史。

[9]二月，癸酉，出封樁庫十七界楮幣各十萬，付京湖、四川、兩淮制置司收瘞頻年交兵遺骸。

[10]丁酉，壽昌飛虎軍統制鄭大成追三官，以其出戍涪州，不戰以致棄城也。

[11]三月，壬寅，詔以杜範辭免新除，依舊職，提舉洞霄宮。

[12]甲寅，經筵進講論語終編。己未，賜宰執、講讀、侍立官宴于祕書省，仍進講讀、侍立官一秩。

[13]以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金淵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尋差同提舉編修經武要略。

[14]夏，四月，壬午，詔：「兩浙漕司下屬部郡邑，將今年夏稅折帛之半，令民間以楮幣準錢供輸。」

[15]詔：「壽春受圍，將士勤勞，各補轉三官資，出封樁庫十七界楮幣百萬給犒，俟圍解日仍與優賞。」又令江東漕司撥寄樁十七界楮幣二十萬犒安豐策應將士。

[16]丁亥，以淮東制司言權總管王德等隨王鑑撫定山城有勞，詔進德二秩，餘補轉、給犒有差。

[17]五月，乙巳，以淮東制臣言副總管兼知海州周岱、左武衞大將軍湯孝信直擣山東膠、密之功，並于遙郡上進一秩。

[18]庚戌，詔知瀘州曹致大，帶行遙郡刺史，以四川制臣余玠言其包砌神臂山城之功也。

[19]戊午，蒙古兵圍壽春，呂文德帥水陸諸軍禦之。

[20]詔：「江東漕司撥寄樁十七界楮幣百萬，付淮東、西制置司犒水陸應援立功將士。」

[21]癸亥，以鄒應龍薨，輟視朝一日。尋贈少保。

[22]蒙古中書令耶律楚材，以朝政日非，憂憤成疾，是月，薨。

旋有譖楚材者，言其在相位日久，天下貢賦半入其家。皇后遣人覆視之，唯琴阮十餘，古今書畫、金石、遺文數十〔千〕卷，乃止。

楚材博極羣書，旁通天文、術數；居官以匡國濟民爲己任，羣臣無與爲比。後追封廣寧王，謚文正。

23 六月，庚午朔，以余玠言沔州都統制、權遂寧府雲拱，因成都之擾，殺奪民財，襲劫龍石泉郡印；權知潼川府張涓，紋軍無紀，殺掠平民；詔並追毀勒停，拱竄瓊州，涓昭州。

24 以呂文德兼淮西招撫使，兼知濠州、節制濠、豐、壽、亳州軍。

25 癸酉，詔王福暫屯揚州，同共措置秋防。

26 乙亥，賜進士留夢炎以下四百二十四人及第、出身。

27 詔：「安豐軍策應解壽春圍將士，補官資有差。」又詔：「壽春受圍將士，有全城卻敵之功，先立賞格，令淮東、西制司從實保明補轉。」又以淮東制司言先來海道立功將士，亦補轉有差。

28 丙戌，知樞密院事范鍾，乞歸田里，詔不許。

29 蒙古以楊惟中爲中書令。

惟中有膽略，先爲太宗所器，奉使西域二十餘國，宣暢國威，敷布政條，俾籍戶口屬吏。太宗益欲大用之，及南伐，命於軍前行中書省。惟中益嗜學，有濟世志，至是以一相領省事。

【考異】元史宰相年表，於世祖以前闕之；楊惟中傳書其拜中書令而不繫以年。以事理推之，蓋惟中代耶律楚材爲中書令

也。故傳云:太后稱制,惟中以一相負任天下。今酌書之。

30秋,七月,辛丑,分命刑部尚書、監察御史、卿監、郎官,錄臨安幷屬縣、三衙兩廂繫囚。

31壬子,詔:「沿淮失業強壯之人,置武勝軍五千人。」從淮西安撫副使王鑑請也。

32甲子,詔:「項安世正學直節,先朝名儒,可特贈集英殿修撰。」

33八月,癸未,詔:「戶部申嚴州縣受租苛取之禁,諸路漕臣察其違者劾之。」

34九月,癸卯,右丞相史嵩之以父彌忠病,告假。乙巳,彌忠卒。丙午,起復嵩之。

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上書曰:「臣聞君親等天地,忠孝無古今。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自古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未有不孝而可以望其忠也。宰我問三年之喪而曰『期可已矣』,其意欲以期年之近易三年之喪,夫子猶以不仁斥之。未聞有聞父母垂亡之病而不之問,聞父母已亡之訃而不知奔,有人心天理者,固如是乎!是不特無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且無一日之愛於其父母矣。宰予得罪於聖門,而若人者,則又宰予之罪人也。

且起復之說,聖經所無,而權宜變禮,衰世始有之。我朝大臣,若富弼一身佩社稷安危,進退係天下重輕,所謂國家重臣,不可一日無者也。起復之詔,凡五遣使,弼以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卒不從命,天下至今誦焉。至若鄭居中、王黼輩,頑忍無恥,固持祿位,甘心起復,絕滅天理,卒以釀成靖康之禍,往事可覆也。

彼嵩之何人哉？心術回邪，蹤迹詭祕。曩者開督府，以和議隳將士心，以厚貲竊宰相位，羅天下之小人以爲私黨，奪天下之利權以歸私室，蓄謀積累，險不可測，在朝廷一日，則貽一日之禍，在朝廷一歲，則貽一歲之憂，萬口一辭，惟恐其去之不亟也。嵩之亡父，以速嵩之之去，中外方以爲快，而陛下起復之命已下矣。

陛下姑曰，大臣之去不可不留也。嵩之不天，聞訃不行，乃徘徊數日，率引姦邪，布置要地，弭縫貴戚，買屬貂璫，轉移上心，夤緣御筆，必得起復之禮，然後徐徐引去。大臣佐天子以孝治天下，孝不行于大臣，是率天下而爲無父之國矣。鼎鐺尙有耳，嵩之豈不聞富弼不受起復之事，而乃忍爲鄭居中、王黼輩之所爲耶？

且陛下所以起復嵩之者，爲其折衝萬里之才與？嵩之本無捍衛封疆之能，徒有刧制朝廷之術。彼國內亂，骨肉相殘，天使之也。嵩之貪天之功以欺陛下，其意以爲三邊雲擾，非我不足以制彼也。殊不知敵情叵測，非嵩之之所能制，嵩之徒欲挾制敵之名以制陛下爾。

陛下所以起復嵩之者，謂其有經理財用之才與？嵩之本無足國裕民之能，徒有私自封殖之計。且國之利源，鹽筴爲重，今鈔法數更，利之歸於國者十無一二，而聚之於私帑者已無遺算。國家之土壤日削，而嵩之之田宅日廣；國家之帑藏日虛，而嵩之之囊橐日厚。陛下眷留嵩之，將以利吾國也，殊不知適以貽吾國無窮之害爾。

嵩之敢於無忌憚而經營起復，爲有彌遠故智可以效尤。然彌遠所喪者庶母也，嵩之所喪者父也；彌遠奔喪而後起復，嵩之起復之後而始奔喪。以彌遠之貪墨固位，猶有顧籍，丁艱于嘉定元年十一月之戊午，起復于次年五月之丙申，未有如嵩之之匿喪罔上，殄滅天常，如此其慘也！

且嵩之之爲計亦姦矣，自入相以來，固知二親耄矣，旦夕圖惟，先爲起復張本。近畿總餉，本不乏人，而起復未卒哭之馬光祖；京口守臣，豈無勝任，而起復未終喪之許堪。故里巷爲十七字之謠曰：『光祖做總領，許堪爲節制，丞相要起復，援例。』夫以里巷之小民，猶知其姦，陛下獨不知之乎？臺諫不敢言，臺諫嵩之爪牙也；給舍不敢言，給舍嵩之腹心也；侍從不敢言，侍從嵩之肘腋也；執政不敢言，執政嵩之羽翼也。嵩之當五內分裂之時，擢姦臣以司喉舌，謂其必無陽城毀麻之事也；植私當〔黨〕以據要津，謂其必無惠卿反噬之虞也。

自古大臣，席寵怙勢至于三世，未有不亡人之國者，漢之王氏、魏之司馬是也。史氏秉鈞，今三世矣。軍旅將校惟知有史氏，天下士大夫惟知有史氏，而陛下之左右前後亦惟知有史氏，陛下之勢，孤立于上，甚可懼也！天欲去之而陛下留之，堂堂中國，豈無君子，獨信一小人而不悟，是陛下欲藝祖三百年之天下壞於史氏之手而後已。

麻制有曰：『趙普當乾德開創之初，勝非在紹興艱難之際，皆從變禮，迄定武功。』夫儗

人必于其倫，曾于姦深之嵩之而可與趙普諸賢同日語耶？臣愚所謂擢姦臣以司喉舌者其驗也。麻制又有曰：『諜諗憤兵之聚，邊傳哨騎之馳，況秋高而馬肥，近冬寒而地凜。』方嵩之虎踞相位之時，諱言邊事。通州失守，至踰月而後聞；壽春有警，至危急而後告。今圖起復，乃密諭詞臣，昌言邊警，張皇事勢以恐陛下，蓋欲行其刦制之謀耳。臣愚所謂擢姦臣以司喉舌者又其驗也。

切觀嵩之自爲宰相，動欲守法，至于身乃佚蕩于禮法之外。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于不孝，若以法繩之，雖加之鈇鉞，猶不足謝天下；況復置諸巖巖具瞻之位，其何以訓天下後世耶？

臣等與嵩之本無宿怨私忿，所以爭進闕下，爲陛下言者，亦欲挈綱常于日月，重名教于泰山，使天下後世爲人臣、人子者，死忠、死孝，以全立身之大節而已。孟軻有言：『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臣等久被教育，此而不言，則人倫掃地矣。惟陛下裁之。」

武學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學生劉時舉、王元野、黃道等九十四人，宗學生與寰等三十四人，建昌軍學教授盧鉞，相繼上書切諫，皆不報。

范鍾、劉伯正惡京學生言事，謂皆游士鼓倡之，諷臨安尹趙與籌逐游士。諸生聞之，益不平，作捲堂文，與籌逐盡削游士籍。

己未，將作監徐元杰言：「史嵩之起復，士論紛然，宜許其舉執政自代。」帝曰：「學校雖是正論，但言之太甚。」元杰云：「正論是國家元氣，今正論猶在學校，要當保養一綫之脈。」元杰又乞引去，帝曰：「經筵正賴卿規益，以何事而引去？」

35 乙丑，雷。

36 冬，十月，辛未，詔曰：「朕德弗類，無以格陰陽之和，乃秋冬之交，雷電交至，天威震動，咎證非虛，甚可畏也！今朕避正殿，減常膳，方將反觀內省，回皇天之怒，可不博覽兼聽，盡羣下之心。應中外臣僚，各指陳闕失，毋有所隱，朕將親覽，博采忠讜，見之施行，以昭應天之實。」

37 壬申，以范鍾參知政事，劉伯正簽書樞密院事。金淵乞罷，不許。

38 以強再興添差成都府路馬步軍副總管兼知懷安軍，節制戍兵。

39 甲戌，令慶元府守臣趙倫趣史嵩之赴闕。

40 己丑，出右諫議大夫劉晉之、殿中侍御史王瓚、監察御史龔基先、胡淸獻；除劉漢弼爲右司諫。帝欲更新庶政，故有是命。庚寅，漢弼遷侍御史。

41 壬辰，詔起杜範、游侶提舉萬壽觀兼侍讀。自此羣賢率被錄用。

42 甲午，詔：「臺諫耳目之寄，若稽舊章，悉由親擢，自今不許大臣薦進。」

43 殿中侍御史鄭寀言：「宰相非百官比，豈容久虛！切恐中書之地，預設猜防，搢紳之徒，各懷向背。」帝曰：「所奏雖切情事，進退大臣，豈容輕易！」

44 侍御史劉漢弼，言金淵尸位妨賢，罷政；馬光祖貪榮忘親，罷江西運判新命，勒令追服；又言臺諫彈擊論列，乞非時入奏；從之。

45 十一月，辛丑，詔趣游侣、杜範赴闕。

46 壬寅，召王伯大、趙以夫、徐鹿卿。

47 癸卯，詔奪前禮部侍郎劉晉之一官，罷祠，以監察御史孫起予言其懷利失志也。

48 乙巳，以劉漢弼言，罷主管侍衛步軍司公事王德明，以王福代之。

49 丙午，以程公許爲起居郎兼直學士院。

50 丁未，再趣游侣、杜範供職。

51 戊申，雷。

52 庚戌，召陳韡、李心傳。

53 丁巳，以陳韡爲兵部尚書，李心傳權刑、禮部尚書兼給事中，王伯大權吏部尚書兼中書舍人，趙以夫權刑部侍郎。

54 戊午，以禱雪，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臨安細民，犒三衙諸軍亦如之。

55庚申，詔釋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幷兩浙路州縣杖以下繫囚。

56辛酉，以雪寒，給諸軍錢，出戍者倍之。

57劉漢弼密奏曰：「自古未有一日無宰相之朝，今虛相位已三月，願奮發英斷，拔去陰邪，庶可轉危爲安。否則是非不兩立，邪正不並進，陛下雖欲收召善類，不可得矣。臣聞富弼之起復，止於五請；蔣芾之起復，止於三請。今史嵩之已六請矣，願聽其終喪，亟選賢臣，早定相位。」十二月，庚午，聽史嵩之終喪。

58以范鍾爲左丞相，杜範爲右丞相兼樞密使，游侶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劉伯正參知政事、簽書樞密院事。

59杜範首上五事：「曰正治本，政事當常出於中書，毋使旁蹊得竊威柄。曰肅宮闈，當嚴內外之限，使宮府一體。曰擇人才，當隨其所長用之而久於其職，毋徒守遷轉之常格。曰惜名器，如文臣貼職，武臣閤衛，不當爲徇私市恩之地。曰節財用，當自人主一身始，自宮掖始，自貴近始，考封椿出入之數而補窒其罅漏，求鹽筴楮幣變更之目而斟酌其利害。」仍請早定國本以安人心。

60壬申，以趙葵同知樞密院事。【考異】宋史作甲戌，今從宋史全文作壬申。葵言：「今天下之事，其大者有幾；天下之才，其可用者有幾？從其大者而講明之，疏其可用者而任使之。有勇略

者治兵，有心計者治財，寬厚者任牧養，剛正者持風憲。爲官擇人，不爲人擇官。用之既當，任之既久，然後可以責其成效。」又，「請亟與宰臣講求規畫，凡有關於宗社安危治亂之大計者，條具以聞，審其所先後緩急以圖籌策，則治功可成，外患不足慮。」

[61]以四川安撫使孟珙兼知江陵府。

珙謂其佐曰：「政府未之思耳。彼若以兵綴我，上下流有急，將若之何？珙往則彼擣吾虛，不往則誰實捍患？」識者是之。珙至江陵，登城，歎曰：「江陵所恃三海，不知沮洳有變爲桑田者，敵一鳴鞭，卽至城外。自城以東，古嶺、先鋒，直至三汊，無有限隔。」乃修復內隘十有一，別作十隘於外，有距城數十里者。沮、漳之水，舊自城西入江，乃障而東之，俾遶城北入於漢，而三海遂通爲一。隨其高下，爲櫃蓄洩，三百里間，渺然巨浸。土木之功，百七十萬，民不知役。繪圖上之。

[62]癸酉，詔曰：「朕望道未見，閔時多艱，與予共治之臣，錮于謀身之習。有官守者，以謀身而失其守，有言責者，以謀身而失其言，各懷患得患失之私，安有立政立事之志！致天工之多曠，宜國步之未夷。今朕躬攬權綱，首嚴訓迪，凡聯事而合治，各滌慮以洗心。毋懷私恩，毋萌私念，毋植私計，毋締私交。三事大夫，以朝廷未尊爲己愆，士氣未振爲己恥，守令以民俗未裕爲己責，將帥以邊疆未謐爲己憂。主爾忘身，國爾忘家，以共圖內安外寧之效，

則予汝嘉；其或不恭，邦有常憲。」帝一新吏治，故有是詔。【考異】宋史本紀作庚午詔戒飭，今從宋史全文作癸酉。

63蒙古諸王呼必賚，舊作忽必烈，今改。圖壘舊作拖雷，今改。第四子也，思大有爲於天下，訪求賢才，虛己咨詢。先是懷仁趙璧侍藩邸，爲呼必賚所信任，呼以秀才而不名。董文用，俊之子也，主文書，講說帳中，因命馳驛四方，聘名士。

時肥鄉竇默，以經術教授於鄉，遣文用召之，默變姓名以自晦。文用俾其友人往見，而微服踵其後，默不得已，乃拜命。既至，問以治道，默首以三綱、五常爲對，呼必賚曰：「人道之端，孰大於此！失此則無以立於世矣。」默又言：「帝王之道，在正心、誠意。心既正，則朝廷遠近莫敢不一於正。」呼必賚深契其言，敬待加禮，不令暫去左右。

默薦姚樞，呼必賚遣趙璧召之，聞其至，大喜，待以客禮。樞爲治道書數千言，首陳二帝、三王之道，以治國、平天下之大經，彙爲八目，曰修身，力學，尊賢，親親，畏天，愛民，好善，遠佞。次列救時之弊，爲條三十，各疏其弛張之方于下，本末兼該。呼必賚奇其才，動必召問。

金之亡也，左右司郎中王鶚，將就戮，蒙古萬戶張柔，見而異之，釋其縛，輦歸，館於保州，呼必賚遣使聘之。及至，使者數輩迎勞。召對，請講孝經、書、易及齊家、治國之道，古

今事物之變，每夜分乃罷。呼必賚曰：「我雖未能卽行汝言，安知異日不能行之耶！」䴉旋乞還，賜之馬，仍命近侍庫庫、舊作闊闊，今改。柴楨等五人從之學。

邢臺劉侃，少爲令史，居常鬱鬱不樂，一日，投筆歎曰：「丈夫不遇於世，當隱居以求其志，安能汨沒爲刀筆吏乎！」卽棄去，隱武安山中，旋爲僧，名子聰，游雲中，居南唐寺。時僧海雲赴呼必賚之召，過雲中，聞其博學多才藝，邀與俱行。既入見，應對契意，屢有詢問。子聰於書無所不讀，尤邃於易，旁通天文、律、算、三式之屬，論天下事如指諸掌，呼必賚大愛之。海雲歸，子聰遂留藩邸。

淳祐五年 蒙古太宗皇后稱制四年。（乙巳、一二四五）

[1] 春，正月，丁酉朔，詔曰：「國家以仁立國，其待士大夫尤過於厚。臺諫乃因得言而釋私憾，摭細微而遺巨姦，遷謫降黜，或出非辜。其令三省將見在謫籍人斟酌放令自便，追奪停罷，亦與酌情牽復。其貪酷害民，公議弗容者，不拘此旨。」

又詔：「邊將興師，河南之境，鋒鏑所接，寧免瘡痍。中原遺民，皆祖宗赤子，朕甚痛之。自今邊臣各謹守封疆，毋先事首戎；益務綏懷，大布恩信，以副朕兼愛南北之意。」

[2] 己酉，雷。庚戌，避正殿，減膳。詔中外指陳闕失。

[3] 乙卯，劉伯正罷，以監察御史孫起予言其險默充位也。詔以禮部尚書兼給事中李性傳

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4]召提舉鴻慶宮李韶權禮部尚書。入見，疏曰：「陛下改畀政權，並進時望，天下孰不延頸以覬大治！臣竊窺之，恐猶前日也。君子、小人，倫類不同。惟不計近功，不隱小利，然後君子有以自見；不惡聞過，不諱直言，然後小人無以自託。不然，治亂安危，反覆手爾。今土地日蹙，人民喪敗，兵財止有此數，日旦而理之，不過椎剝州縣，朘削里閭，就使韓、白復生，桑、孔繼出，能爲陛下強兵理財，何補治亂安危之數！況議論紛然，賢者不肯苟容而去，不肖者反因是以媒其身，此君子、小人進退機括所係，何不思之甚也！聞之道路，德音每下，昆蟲、草木，咸被潤澤，恩獨不及（於）一朽胔；威斷一出，公卿大夫，莫敢後先，令獨不行於一老媼；大小之臣，積勞受爵，皆得以延於世，而國儲君副，社稷所賴以靈長，獨不早計而預定；何耶？」又疏乞歸，不許，擢翰林學士。

[5]二月，戊辰，詔：「昨罷科糴，但令依時輸納，量革吏姦，使民樂輸。此後仰常切遵守，永無科糴，犯者以違制論。」

[6]甲戌，呂文德敗蒙古兵於五河，復其城，詔進二秩。

[7]壬辰，太白晝見，經天。

[8]三月，庚子，以殿中侍御史鄭寀言，命有司舉行溫大雅、程以升、吳淇、徐敏子納賄之

罪。仍降詔曰：「時方多事，念未能蠲租減賦，而吏之不良，乃肆貪虐！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催，或斛面取贏，或厚價抑納，朘毒害民，朕深憫焉！可令監司常切覺察，務蘇疾苦而消愁歎。倘隱而不聞，公論所指，必罰無赦。」

[9]甲辰，右曹郎中吳中良進對，言鹽楮事，帝曰：「鹽楮誠今日急務。」中良曰：「舊行官販，商賈坐廢。近日罷官販，還客販，然尚恐貼納太多，商賈未便，願與大臣熟議。」

[10]出十七界楮幣百萬，下淮東犒水陸戰守諸軍。

[11]壬子，禁淫祀。

[12]癸丑，殿中侍御史鄭寀，請括淳祐初所創糴本鹽，可以資糴，又省括楮，從之。

[13]丁巳，刑部侍郎趙以夫入見，言國本，帝曰：「此事實不可緩。」以夫曰：「臣編類仁宗、高宗兩朝定儲本末，具載諫疏及舉行次第，庶幾成憲昭然，可以早定大計。」

[14]己未，駕部郎官江萬里言端平更新，因及元祐更役法事，帝曰：「祇因太驟耳。」萬里對曰：「君子祇知有是非，不知有利害。」帝曰：「元祐君子亦自相攻。」萬里曰：「此小人所以得乘間而入。今收召未多，恐元氣不壯，無以勝邪氣，全在陛下把握耳。前者端平之初，把握不定，故改更不過如紹聖耳。今第二番把握不定，更無復新之日矣。」帝首肯。萬里又言二相退遜太過，中外皆無精采，帝復肯之。

15辛酉，詔：「陳韡、葉武子，年高德粹，請退可嘉，其以韡爲集英殿修撰，武子祕閣修撰。」

16以劉伯正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17權吏部侍郎王伯大入對，言史嵩之獨相時，鄭起潛、濮斗南專失人心，帝曰：「數人作爾許刻薄事！」伯大又言國本，帝曰：「朕置小學，正爲此。」

18夏，四月，癸未，以呂文德爲樞密副使，依舊淮西招撫使、知濠州。

19丙戌，詔劉虎、蕭均、趙邦求、夏臯，各進一秩，賞淸河、漣、泗、招信捍禦之勞也。命呂文德依舊節制濠、豐、壽、宿、亳等郡軍馬。

20杜範以觀文殿學士致仕。丁亥，範薨。範淸修苦節，室廬僅蔽風雨。身若不勝衣，至臨大節，則賁、育不能奪。尋贈少傅，謚淸獻。

21戊子，詔：「李曾伯、余玠、董槐、孟珙、王鑑，職事修舉，加曾伯奎章閣直學士，槐進秩，珙、鑑進二秩，並因其任。」

22五月，丁未，趙葵言：「諸處江防，極爲疎陋，請下沿江制司及副司、江南、江西帥司、湖廣總所、兩浙漕司、許浦水軍司，共造輕捷戰船，創置遊擊軍強壯三萬人，分布新船以備緩急。」從之。

[23]詔：「太常少卿王萬，立朝謇諤，古之遺直；爲郡廉平，古之遺淸；家貧母老，朕甚念之。特贈集英殿修撰，仍撥賜官田五百畝，封樁庫十八界楮幣五千貫，以贍其家。」

[24]六月，丙寅，以旱，決中外繫囚。

[25]甲申，左司諫謝方叔請早定國本，仍錄進司馬光、范鎭建議始末，帝嘉納。

[26]丙戌，兵部侍郎徐元杰暴卒。

史嵩之既去，元老舊德，次第收召。及杜範入朝，復延元杰議政，多所裨益。會元杰將入對，先一日，謁范鍾，歸，熱大作，夜四鼓，指爪忽裂以死。三學諸生相繼伏闕上言：「昔小人傾君子者，不過使之死于蠻煙瘴雨之鄉；今蠻煙瘴雨，不在嶺外而在朝廷。」詔付臨安府鞫治。然獄迄無成。【考異】癸辛雜識云：嵩之之起復也，匠監徐元杰攻之甚力，遂除起居舍人、國子祭酒，仍攝行西掖事。未幾暴亡，或以爲嵩之毒之而死，俾其妻申省，以爲口鼻拆裂血流，而腹脹色變青黑，兩臂皆起黑泡，面如斗大，其形似鬼，欲乞朝廷主盟與之伸冤。侍御鄭寀率臺諫共爲一疏，少司成陳振孫、察官江萬里並有疏，遂將醫官、人從、廚子置獄，令鄭寀督之，竟不得其情，止以十數輩斷遣而已。又云：黃濤除宗正少卿，疏言元杰止是中暑之證，非中毒也。元杰之子直諒投匭叩閽力辨，濤遂被劾云。是元杰之死，當時已有兩說。今從宋史。

劉漢弼亦每以姦邪未盡屏汰爲慮，先以腫疾暴卒，太學生蔡德潤等七十三人叩閽上書訟冤。時杜範入相，八十日卒，漢弼、元杰，相繼暴亡。時謂諸公皆中毒，堂食無敢下筯者。

初，嵩之從子璟卿，嘗以書諫嵩之曰：「伯父秉天下之大政，必能辦天下之大事；膺天下之大任，必能成天下之大功。比所行漸不克終，用人之法，不待薦舉而改官者有之，譴責未幾而旋蒙敍理者有之，丁艱未幾〔而〕遽被起復者有之。借曰有非常之才，有不次之除，醲恩異賞，所以收拾人才，而不知斯人者，果能運籌帷幄，獻六奇之策而得之乎，抑亦獻賂幕賓而得之乎？果能馳身鞍馬，竭一戰之勇而得之乎，抑亦效顰奴僕而得之乎？徒聞苞苴公行，政出多門，便嬖私昵，狼狽萬狀，祖宗格法，至今日而壞極矣。

自開督府，東南民力，困於供需，州縣倉卒，匱於應辦。輦金帛，輓芻粟，絡繹道路，一則曰督府，二則曰督府，不知所幹者何事，所成者何功？近者川蜀不守，議者多歸退師於鄂之失。何者？分戍列屯，備邊禦敵，首尾相援，如常山之蛇。維揚則有范〔趙〕葵，廬江則有杜伯虎，金陵則有別之傑，爲督府者，宜據鄂渚形勢之地，西可以援蜀，東可以援淮，北可以鎭荊襄，不此之圖，盡捐藩籬，深入堂奧，伯父謀身自固之計則安矣，其如天下蒼生何！是以飢民叛將，乘虛擣危，侵軼於沅、湘，搖蕩於鼎、澧。蓋江陵之勢苟孤，則武昌之勢未易守，荊州〔湖〕之路稍警，則江、浙諸路焉得高枕而臥！況殺降失信，則前日徹疆之計不可復用矣；內地失護，則前日清野之策不可復施矣。此隙一開，東南生靈，特几上之肉耳，宋室南渡之疆土，惡能保其金甌之無闕也！盍早爲之圖，上以寬九重宵旰之憂，下以慰雙親朝夕

之望！不然，師老財殫，績用不成，主憂臣辱，公論不容。萬一不畏強禦之士，繩以春秋之法，聲以討罪不效之咎，當此之時，雖優游菽水之養，其可得乎！異日國史載之，不得齒於趙普開國勳臣之列，而乃廁於蔡京誤國亂臣之徒，遺臭萬年，果何面目見我祖於地下乎！

爲今之計，莫若盡去在幕之羣小，悉召在野之君子，相與改紘易轍，戮力王事，庶幾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如其見失而不知救，視非而不知革，薰猶（蕕）同器，駑驥同櫪，天下大勢，駸駸日趨於危亡之域矣。伯父與璟卿，親猶父子也，伯父無以少年而忽之，則吾族幸甚，天下生靈幸甚，我（祖宗）社稷幸甚！」

居無何，璟卿暴卒，相傳嵩之致毒云。

[27]范鍾進召試館職二人，帝思徐霖之忠，親去其一，易霖名。及試，則曰：「人主無自強之心，大臣有患失之心，故元良未建，凶邪未竄。」擢祕書省正字。鍾所以不敢舉霖，畏嵩之復出也。

[28]秋，七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甲午，避殿，減膳，訓飭近臣。

[29]辛丑，以常、潤大旱，命有司舉行卹政。

[30]乙巳，出封樁庫楮幣賑臨安細民。

[31]己酉，詔劉伯正、金淵，落職，罷祠，從監察御史劉應起之言也。

[32]庚戌，進鄭淸之爲少傅。

[33]乙卯，詔：「徐元杰鳴陽之鳳，劉漢弼觸邪之豸，天不憖遺，奪我忠臣。漢弼母老，元杰子弱，一貧皆同，朕甚憫之！各賜官田五百畝、新楮五千緡，以見朕懷賢不已之意。」

[34]蒙古察罕會張柔掠淮西，至揚州而去。

[35]八月，戊辰，以河南諸郡秦琳等八人，連年在邊，戰守宣勞，各進一秩，添差淮東、西兵職有差。

[36]詔求通天文、曆學之人。

[37]丙申，詔申嚴預借重催取贏抑配之禁，令監司覺察，毋害吾民。

[38]九月，癸巳朔，詔：「濮斗南更降兩官，文虎、葉賁各降一官，項容孫落職罷祠。」以右正言鄭寀言其附麗權相也。

[39]己酉，朝獻景靈宮。庚戌，朝獻太廟。辛亥，大饗于明堂，奉太祖、太宗、寧宗並配。大赦。

[40]冬，十月，壬午，主管官告院莊同孫進洪範五事箴，帝曰：「五事當於敬字上用工夫。」讀至思箴，帝曰：「五事以思爲本。」

41 十一月，乙未，鄭清之乞歸田，詔不許。

42 壬寅，詔：「更奪林光謙三秩，徙居衡州；奪袁立孺、宣壁、王至一秩；劉棫、施逢辰、劉附兩秩。」以監察御史江萬里言其貪職及依憑權門也。

43 甲辰，范鍾請老，不許。

44 以禮部尚書陳韡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45 十二月，壬戌朔，以祈雪，詔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兩浙州軍幷建康府，繫囚杖以下釋之。

46 丙寅，詔：「昨據太史奏，來歲元旦，日有食之。方歲序之更端，値太陽之交蝕，凜然譴告，震于朕心。嘗觀祖宗盛時，或有此異，上下之間，益相儆懼。今宜講求實政，凡可以銷弭災異者，次第行之，毋爲具文，以稱朕祗畏天戒之意。」

47 戊寅，詔：「太史(奏)，來歲正旦，太陽當食，皇天示儆，避正殿，減常膳，求直言。朝廷百司講求闕政，寬民力，卹軍旅，緩刑獄，問疾苦，輯流民，凡可以銷災變者，毋匿厥指，共圖應天之實。元旦百官免朝賀。」

48 右補闕程元鳳論格心之學，謂格士大夫之風俗，當格士大夫之心術。人以爲格言。

49 己卯，以游佀爲右丞相兼樞密使，李性傳同知樞密院事。鄭清之爲少師，依舊醴泉觀

使兼侍讀，仍奉朝請，賜第行在。

時清之子士昌，追逮詔獄，有訴言其死者，清之造闕，號泣請於帝。帝命復士昌官職，與內祠，且許侍養行在。起居郎程公許繳奏：「士昌罪重，京都浩穰，姦宄雜糅，恐其積習沈痼，重爲清之累，莫若且與甄復，少慰清之，內祠侍養之命，宜與收寢。」帝密遣中貴人以公許疏示清之，乃止。

[50]詔：「兵、財係乎國命，強兵之事，趙葵主之，財用之計，陳韡理之。二相則總大綱而中持其衡，以共濟國事。」從江萬里之言也。

[51]嗣沂王貴謙、嗣榮王與芮，並加少保。

[52]癸未，李性傳除職予郡。

淳祐六年蒙古定宗元年。（丙午、一二四六）

[1]春，正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2]以陳韡言，置國用所，命趙與𥲤爲提領官。

[3]權兵部尚書李曾伯應詔上疏，備陳先朝因天變以謹邊備，圖將材，請早易閫寄；又請浚泗州西城。

[4]祕書省正字徐霖疏曰：「日，陽類，天理也，君子也。吾心之天理不能勝人欲，朝廷之君

子不能勝小人。宮闈之私昵未屏，瑣闥之姦邪未辨，臺臣之討賊不決，精祲感浹，日爲之食。」又數言建立太子。遷祕書郎。

5通判潭州潘昉上封事曰：「熙寧初元日食，詔郡縣掩骼，著爲令。今故濟王一抔淺土，其爲暴骸亦大矣！請以王禮葬。」不報。

6祕書郎高斯得上言：「大姦嗜權，巧營奪服；陛下奮獨斷而罷退之，是矣。諫憲之臣，交疏其惡，或請投之荒裔，或請勒之休致；陛下苟行其言，亦足以昭示意向，渙釋羣疑。乃一切寢而不宣，閱時既久，人言不置，然後黽勉傳諭，委曲誨姦，俾於襲絰之時，妄致挂冠之請，因降祠命，苟塞人言，又有姦人陰爲之地。是以譌言並興，善類解體，謂聖意之難測，而大姦之必還，莽、卓、操、懿之禍，將有不忍言者。」又言：「大臣貴乎以道事君，今乃獻替之義少而容悅之意多，知恥之念輕而患失之心重。內降當執奏，則不待下殿而已行；濫恩當裁抑，則不從中覆而遽命。嫉正庇邪，喜同惡異，任術而詭道，樂嬐而憚勞。陛下虛心委寄，所責者何事，而其應乃爾！」又言：「便嬖側媚之人，尤足爲清明之累。腐夫巧讒，妖嬙旁通，陰姦伏蠱，互煽交攻，陛下之心，至是其存者幾希矣。陛下之心，大化之本也。洗濯磨淬，思所以更之；乃徒立虛言無實之名而謂之更化，此天心之所以未當，大異之所以示儆也！」帝嘉納。【考異】恥堂集所載封事，語多旁及，今從宋史節書之。宋史分疏其事，以大姦爲指史嵩之，大臣爲范

鍾，謂其時鍾獨當國，過失日章，故斯得及之也。按是時游侣爲右丞相，則非鍾獨當國矣。今删去。

7 二月，壬戌，金部郎官王伀，言人主論相，當取其格心，不可取其阿意，帝然之。

8 戊辰，范鍾再乞歸田，除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時游侣與鍾不協，故力求去，尋以高斯得之言罷之。時鍾方坐相府，臺吏以牒呼而出之。辛未，命提舉洞霄宮，任便居住，從所乞也。

9 壬申，雪。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幷屬縣點檢贍軍酒庫所贓賞錢。以雪寒，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幣十萬緡，犒三衙諸軍。

10 乙酉，宗正少卿張磻言治兵、理財當爲一事。磻又言先朝蘇頌、傅堯俞皆不受宣諭事，帝悚聽然之。

11 詔三衙諸軍月支銀並倍給。

12 夏，四月，辛酉，太白晝見。

13 戊寅，殿中侍御史謝方叔，左司諫湯中，請旌異朱熹門人胡安定、【考異】胡安定，全文作「胡定安」，今從宋史本紀。薛鑑改作「胡瑗」，後編已辨其誤。呂壽〔燾〕、蔡模，以勸後學，並詔補迪功郎，添差本州教授，仍令所屬給札錄其著述，幷訪以所欲言。

14 甲申，詔曰：「朕臨朝願治，每念乏才，有意作成，既親扁題，分賜諸學，並賜諸生束帛，

以示激勵。其令三學官於前廊長諭及齋生中，公舉經明、行修、氣節之士，別議旌賞。京學如之。」

15 閏月，乙未，資政殿大學士徐榮叟薨，輟視朝一日。

16 戊戌，呂文德言今春北兵攻兩淮，統制汪懷忠，所至逆戰，將士陣亡者衆，詔給緡錢卹其家。

17 癸卯，余玠言北兵分四道入蜀，將士捍禦有功者，輒以便宜推賞，具立功等第稍轉官資以聞，從之。

18 己酉，祕書丞王瓚，言杜衍封還內降事，帝曰：「朕嘗諭大臣，聽其執奏矣。」

19 庚戌，刑部侍郎兼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魏峻，言人主震服天下，曰斷而已，帝曰：「謀之欲同，斷之欲獨。若以大公至正行之，則斷在其中矣。」

20 五月，庚申，詔賈似道任責措置淮西山寨城築。

21 丙寅，吏部員外郎李昴英言內小學事，帝曰：「朕於小學之教甚留心。」昴英又言漢末宦官之禍，帝曰：「固當防微杜漸。」

22 庚午，詔：「學校明倫之地，諸生講明，不負教育，朕用嘉之。爰命有司，舉其高弟；而合詞控免，陳義凜然。朕重違本心，姑徇所請，以成其美；所有束帛，不必控辭。」

[23]甲申，詔權知高郵軍兼淮西提刑蕭逢辰進一秩，旌其買馬、修城，留意戰守也。

[24]詔決繫囚。

[25]六月，戊子朔，詔從事郎傅實之，迪功郎林公遇，並特改京秩，仍給札詢所欲言，以都省言其杜門樂道，搢紳高之也。

[26]戊戌，著作佐郎兼權禮部郎官高斯得，言學校以小過觸霆威，帝曰：「本是小事，但不當率衆出見宰執。」斯得曰：「學校固不爲過；但恐姦人因此動搖局面，關係不細。」帝然之。

斯得又言：「羣臣龐雜，宮禁奇邪，黷貨外交，豈可坐視而不之問！顧乃幷包兼容之意多，別邪辨正之慮淺，憂讒避譏之心重，直前邁往之忠徵，遂使衆臣爭衡，大權旁落，養成積輕之勢，以開窺覬之漸。設有不幸，變故乘之，使宗社有淪亡之憂，衣冠遭魚肉之禍，生民罹塗炭之厄。當是時也，欲潔其身以去，其能逃萬世之清議乎！」於是朝署惡之者衆，旋出知嚴州。斯得祈祠，不許。

[27]丙午，以禱雨，詔中外決繫囚，杖以下釋之。臣僚言：「旱勢可慮，請分命臣僚徧禱羣望，仍令有司疎決淹獄，及下諸路勸諭富家接濟細民，以弭盜賊。」從之。

[28]壬子，以陳韡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

[29]乙卯，臺臣言李鳴復、劉伯正，進則害善類，退則蠹州里，詔削秩罷祠。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二 起柔兆敦牂(丙午)七月，盡屠維作噩(己酉)十二月，凡三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淳祐六年 蒙古定宗元年。(丙午、一二四六)

[1]秋，七月，壬戌，泉州饑，州民謝應瑞自出私鈔四十餘萬糴米，以賑鄉井，全活甚衆，詔補進義校尉。

[2]蒙古自太宗殂後，諸王近屬，自相攻戰，國內大亂。是月，太宗六皇后會諸王百官，奉皇子庫裕克(舊作貴由。)卽位于昂吉蘇默托里舊作汪吉宿滅禿里，今改。之地，朝政猶出于后。庫裕克，太宗長子也。時諸王不服，將謀不軌。會雷雨大作，行營水深尺，遂各散去。

[3]蒙古命中書令楊惟中宣慰平陽。時斷事官色珍舊作斜徹，今改。橫恣不法，惟中按誅之。

[4]蒙古諸勳貴分封山東者，以東平行臺嚴忠濟總一方之政，頗不自便。及蒙古主新立，

已。

皆聚闕下，復欲剖分東平地。時衆心危疑，將俛首以聽，左右司郎中王玉汝力排羣言，事得

5八月，庚寅，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暫兼權禮部右侍郎趙汝騰，言北司專權，帝曰：「近頗戢之。」汝騰又言不當調護言官，帝曰：「近日少有調護者。」

6己酉，以太府少卿劉克莊爲祕書少卿〔監〕，尋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

7辛亥，校書郎兼樞密院編修官兼諸王宮教授蔡抗奏對，言正心事，帝曰：「紀綱萬化，實出於心。」抗又言內降斜封之弊，帝曰：「已許大臣執奏矣。」抗又言宗社大計，帝曰：「祖宗朝亦是晚年方定。」抗言：「祖宗時，定名號雖在晚年，而定計乃在一二十年之前，此事最忌因循。」帝然之。

8蒙古耶律鑄，嗣其父楚材領中書省事，上言宜疎禁網，因采前代德政合於時宜者八十一章以進。

9蒙古以溫都爾（舊作奧都爾。）行省事於燕京，與劉敏同政。

10九月，丙辰朔，祕書省正字林希逸請信任給諫，帝曰：「臺諫、給舍之言，朕無不行。」希逸又請早決大計以慰人望，帝納之。

11丁巳，京湖安撫制置大使、夔路策應大使兼江陵府孟珙卒。

初，珙招中原精銳萬五千餘人，分屯漢北樊城、新野、唐、鄧間，皆百戰之士，號鎭北軍，駐襄陽。及王旻、李虎軍亂，鎭北亦潰，珙乃重購以招之，降者不絕。蒙古行省范用吉，亦密通降款，以所受告命爲質，珙白於朝，不從。珙歎曰：「三十年收拾中原人心，今志不克伸矣！」遂發病。是月朔，大星隕於境內，聲如雷；卒之日，大風發屋折木。

珙隨父宗政立戰功，忠君體國，善撫士卒，軍中參佐部曲議事，言人人異，珙徐以片言折衷，衆志皆愜。建旗鼓，臨將吏，面色凜然，無敢涕唾者。退則遠聲色，薄滋味，蕭然若事外。追封吉國公，謚忠襄。

[12]戊辰，以賈似道爲京湖制置使，兼知江陵府兼夔路策應使，仍暫兼權沿江制置副使、湖廣總領，尋兼京湖屯田使。

[13]冬，十月，庚寅，詔以嗣榮王與芮子孟啓爲貴州刺史，入內學。

[14]蒙古主命察罕拓江淮地。

[15]十一月，庚申，詔：「昨令三學各舉經明、行修、氣節之士，而諸生合辭控免，秉義甚高。其令在籍諸生並赴來年省試一次，臨安府學長、諭亦如之，以稱搜羅之意。」

[16]丁丑，以雪寒，出封樁庫楮洛〔幣〕賑臨安府細民。

[17]辛巳，以前四川制置陳隆之抗敵死難，特贈徽猷閣待制，於合得延賞外，更官其二子。

[18]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極，非限民名田不可。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于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兼并浸盛，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爲之防乎！今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於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貲，不可長保，孰若捐金助國以紓目前！宜諭二三大臣，撫臣僚論奏，付之施行，定經制，塞兼并。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臣勿避仇勞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

[19]十二月，癸巳，詔：「侍從、臺諫各舉堪閫寄及餉事者，述其才器、勞績以聞。」

[20]史嵩之服除，有進用之意。乙未，詔史嵩之以觀文殿大學士致仕。

殿中侍御史章炎，正言李昴英，監察御史黃師雍，論嵩之無父無君，醜聲穢行，律以無將之法，罪有餘誅；請寢宮祠，削官遠竄。翰林學士李韶與從官抗疏曰：「春秋桓公五年，書蔡人、衞人、陳人從王伐鄭。春秋之初，無君無親者，莫甚於鄭莊，不聞以其嘗爲王卿士

而薄其罰。今陛下不能正姦臣之罪，其過不專在上，蓋臣等百執事不能輔天子以討有罪，皆春秋所不赦。請斷以此義，亟賜裁處。」

21 丙申，諸司糧料院章鑑進對，言抗諫事，帝曰：「朕於臣僚論事，未嘗不見施行。」鑑又言儲才，帝曰：「人才須是養之於平時，臨事方得其用。」

22 先是金將武仙敗死，餘黨散入太原、眞定間，據大明川，用金開興年號，衆至數萬，剽掠數千里。蒙古主命諸道兵討之，不克。楊惟中仗節開諭，降其渠帥，餘黨悉平。

23 蒙古東平萬戶嚴忠濟，襲爵數年，怠於政事，任用姦佞，經歷李昶曰：「比年來，裘馬相尙，飲食無度，庫藏空虛，百姓匱乏。若猶循習故常，恐或生變。惟閤下接納正士，黜遠小人，去浮華，敎朴素，損騎從，省宴游，雖不能救已然之失，尙可以彌未然之禍。」時蒙古裁抑諸侯，法制寖密，忠濟縱侈自若。昶以親老求解職，不許，旋以父憂去官。

24 蒙古萬戶史權等侵京湖、江淮之境，攻虎頭關寨，進至黃州。

淳祐七年 蒙古定宗二年。（丁未、一二四七）

1 春，正月，乙卯朔，詔：「皇姪孟啓，特授宜州觀察使；建資善堂于內小學，置直講、贊讀二員，以年稚，權就王邸習訓。」

2 詔曰：「間者任用非人，不能秉禮懷義以輔朕，顧乃陷於匪彝，敗俗傷敎，朋淫肆欺，羣

議坌涌。由朕不德，朕甚愧焉！天誘之衷，豁然大悟，亦既絀去其黨類，史嵩之已俾致仕，以示朕決不復用之意。搢紳士大夫交奉〔奏〕迭諫，悃悃款款以陳于前，忠愛備至。朕思所以爲自強之計，百爾執事，亦宜相戒以實，克去己私。」

3 丁卯，詔：「戒敕州軍縣鎭，不許因誕節賜宴，多殺物命，一遵景祐三年詔書，仍刻石所在放生池。」

4 戊寅，詔：「淮、浙發運司給米二萬石，濟建寧、邵武諸郡被水之民。」

5 李昴英疏劾臨安尹趙與𥲤，語侵執政，章炎亦劾執政，帝怒昴英，幷及炎。鄭寀覘知帝意，乘間劾炎、昴英，又嗾同列再疏以劾炎。屬黃師雍毅然不從，獨疏論葉闔，闔乃與𥲤之腹心也。未幾，炎、昴英皆罷去。寀於是薦周坦、葉大有入臺。

6 二月，庚寅，都省言：「淮安縣主簿周子鎔，遭李全之變，陷北十有六年，數以敵謀密聞邊閫，拔身來歸。」詔特改朝奉郎，與陞擢差遣。

7 丙申，詔：「四川沿邊州縣官，任滿日，轉循官資有差。」從制臣請也。

8 己亥，以貴妃賈氏薨，輟視朝二日。

9 乙巳，翰林學士李韶屢疏請老，授端明殿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宮。

10 丁未，令封樁下庫支會子十二萬貫，付淮西安撫司造船。

11 壬子，詔改潛邸爲龍翔宮。

12 出封樁庫十八界會子五萬貫，付臨安府津遣三邊請舉士人歸里。以不允所乞省試，故有是命。

13 侍御史周坦，劾禮部侍郎程公許，出知建寧府。鄭清之因公許繳其子士昌之命，恚甚，數於經筵言其短。坦妻與清之妻善，承其指，入臺即首劾公許，鄭寀又劾之。公許落職。

14 先是江萬里丐祠省母，不許；萬里使其弟奉母歸南康。旋聞母病，不俟報馳歸，至祁門，聞訃。忌萬里者相與騰謗，謂萬里母死，祕不發喪，反挾妾媵自隨。周坦劾之，萬里坐廢。

15 蒙古呼必賚（舊作忽必烈。）受邢州分地。邢當要衝，徵求百出，民弗堪命。僧子聰薦張文謙可用，遂召見，命掌王府書記，言于呼必賚曰：「今民生困敝，莫邢爲甚，盍擇人往治之！」於是乃選烏托、（舊作脫兀脫。）劉肅、李簡三人至邢，協心爲治，戶增十倍。由是呼必賚益重儒士，實自文謙發之。

16 蒙古以孟克薩爾（舊作忙哥撒爾，今改。）爲斷事官。孟克薩爾嘗從諸王莽賚扣（舊作蒙哥。）征奇徹，（舊作欽察。）身先諸將，及以所俘寶玉頒諸

將，則退然一無所取，莽賚扣甚重之。至是爲斷事官，剛明能舉其職。

17 三月，甲子，知大宗正丞兼權金部郎官姚希得，言李韶老成有德望，宜留奉內祠，侍經幄，戊辰，詔：「李韶依舊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

18 是春，蒙古張柔攻泗州，旋還屯杞。帳下吏瓜勒佳顯祖（瓜勒佳舊作夾谷，今改。）得罪亡走，上變誣柔，蒙古主命執柔以北。大臣多以閤門保柔者，卒辨其誣，顯祖伏誅。

19 夏，四月，辛卯，以旱，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20 庚子，以邢部尙書王伯大爲端明殿學士、同（校者按：同字衍。）簽書樞密院事，翰林學士、知制誥吳潛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21 辛丑，以鄭清之爲太傅、右丞相、樞密院（校者按：院字衍。）使、越國公；游侶罷，爲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

或請更化改元，清之曰：「改元，天子之始事；更化，朝廷之大端。漢事已非古，不因易相而爲之。」乃止。

22 以趙葵爲樞密使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西湖北軍馬兼知建康府，陳韡知樞密院事、湖南安撫大使兼知潭州，用鄭清之薦也。

23 庚戌，以禱雨未應，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贓罰錢。

24 壬子，廣西漕臣劾貴州守臣陳鑑，迫脅考試，私取士人，壞科舉法，詔再鐫一秩，勒致仕。

25 五月，甲寅，詔：「武功郎、揚州寧淮軍統制張忠，戍守浮山，手搏敵帥，俱死于水，特贈武略大夫，更官其一子。」

26 乙卯，以禱雨未應，詔諸路錄囚。

27 己未，禱雨于天地、宗廟、社稷。

28 己巳，詔賜兩淮、京、蜀曾經戰爭之地田稅三年，其宿逋悉除之。

29 壬申，吳潛兼權參知政事。

30 六月，癸巳，賜進士張淵微以下五百二十七人及第、出身。淵微等以闕雨，請免瓊林賜宴。

31 丙申，詔求直言，弭旱。【考異】宋史本紀作五月乙亥，今從宋史全文。徐霖應詔，言諫議大夫鄭寀不易則不雨，臨安尹趙與𥲤不易則不雨，不報，遂引去。【考異】徐霖之去，因陳言不報，而癸辛雜識以爲由於爭徐元杰之獄，蓋傳聞之異詞也。今從宋史本傳。帝遣著作郎姚希得留之，不還。御筆改合入官，乃改宣教郎。霖屢辭，曰：「向爲身死而不敢欺其君父，今以官高而自眩於生平，失其本心，何以暴其忠志！」又曰：「志貴乎潔，忠尙乎精，卽有敗，則自陷於垢汙矣。」

[32] 時鄭寀、趙與懃及周坦、葉大有、監察御史陳垓相合爲一，唯黃師雍孤立，寀惡之尤甚，思所以去師雍未得，招四人共謀之。會應詔陳言者多指寀、坦爲致災之由，牟子才、李伯玉、盧鉞語尤峻，坦等僞撰匿名書，誣子才、鉞等。師雍詣御榻前力辨，謂：「匿名書，條令所禁，非公論也，不知何爲至前？」因發其僞撰之迹。適鉞疏譽師雍，寀乃以鉞附師雍上聞。帝不聽，擢師雍左司諫。

[33] 甲辰，出豐儲倉米三十萬石以平糴價。

[34] 己酉，詔：「旱勢日甚，兩淮、襄、蜀及江、閩內郡，間因兵寇，遺骸暴露，感傷和氣，令所屬州縣收瘞之。」

[35] 詔：「京湖北路副總管王英歸順，進秩二等。」

[36] 秋，七月，蒙古主西巡太原。萬戶郝和尚朝於行宮，賜銀萬錠，辭曰：「賞賚過厚，臣不應獨受。臣積微勞，皆將校協力也。」遂奏將校劉天祿等，皆賜之金銀符。【考異】宋〔元〕史郝和尚巴圖傳，以朝定宗爲甲辰年事，然甲辰年定宗未即位也。傳以遣還治太原爲戊申事，則入朝當在戊申前一年。

[37] 丙辰，詔：「荊鄂都統司，聽荊湖制帥司節制；池州、建康、鎮江府都統司，並聽沿江制司節制；許浦都統司，改聽興國、蘄、黃、安慶四郡節制。」從督視趙葵之請也。

[38] 庚申，安慶守臣歐陽頤，以改差輒之任，詔削官二等，令憲臣謝獻子領郡。

[39] 詔：「辭免除授，實爲繁文，除侍從、臺諫、給舍、兩省左右史以上許辭免，餘官不許。」

[40] 乙丑，吳潛罷知福州，以周坦劾之也。

[41] 丁卯，以別之傑爲參知政事，諫議大夫鄭寀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42] 癸酉，詔賞浙東·西、福建路監司、州郡所申官士之家濟糶者凡九人，補轉官資有差。

[43] 鄭寀之入政府也，不爲公論所予。太常博士牟子才疏言：「陛下欲留徐霖，霖所論劾者，趙與𥲅、鄭寀也。二人之中，寀尤無恥，請先罷之。」八月，甲申，鄭寀罷。子才又論鄭清之不當引史嵩之黨別之傑共政，復爲書抵清之，以孔光、張禹切責之，清之愧謝。

[44] 丙戌，詔戶部嚴革諸路州縣增收多量苗米之弊。

[45] 辛卯，詔石鈞、陳大任、王方烈，各鐫一秩，以其誣平民爲重辟；謝思乂、張懋，各進一秩，旌其平反之功；從湖北憲臣之請也。

[46] 己亥，以秋風已勁，邊備當嚴，浙右四郡，密邇行都，魏村、福山、柴墟一帶，宜預爲之備，詔守臣條具措置。

[47] 辛丑，詔：「前通判彭州宇文景訥，罵賊而死，贈官二等，仍與一子下州文學。」

[48] 壬寅，詔：「監司、守臣，宜亟講荒政以賑乏絕；稅租有合蠲減者，核實以聞。」

[49] 甲辰，高定子薨，輟朝一日，贈少保。

50 是月，蒙古主命蒙古人戶每百人以一人充巴圖魯。（舊作拔都魯。）

51 九月，丙辰，詔：「命官該赦，陳乞改正，不拘期限；今後赦條刪去『限一年內』四字。」從左司陳元鳳之請也。

52 丁巳，詔改尚書省提領鹽事所為提領茶鹽所。

53 黃師雍與鄭清之，故同舍，會師雍劾劉用行、魏峴，皆清之親故也，清之不樂。周坦知之，喜曰：「吾得所以去師雍矣。」遣其妻日造清之妻譖曰：「彼去用行、峴，乃去丞相之漸也。」帝欲用師雍為侍御史，清之曰：「如此，則臣不可留。」乃遷師雍為起居舍人，師雍丐去。清之猶冀其稍貶，師雍曰：「吾欲為全人。」終不屈。

54 蒙古以高麗歲貢不入，伐之。自後八年，凡四易將，拔其城十有四。

55 冬，十月，辛巳，太白晝見。

56 詔：「京湖副都統李得，討廣東峒寇有功，進官一等。」

57 癸未，朝獻景靈宮。

58 以嚴州旱，詔豐儲倉給米萬石賑糶。

59 丙戌，京湖安撫司調兵平辰、沅蠻徭有功，總轄張謙、統制高天祐等賞賜有差。

60 己酉，陳垓言格法日壞，天下視聽益不美，因條陳添差、（抽差）、攝局、須入、奏辟、改

任、薦舉、借補、曠職、匿過十弊，請風示中外，從之。

61甲寅，以鎮江府旱，詔兩浙轉運司檢覈蠲租七萬四千石有奇。

62蒙古括人戶，下令，敢隱實者誅，籍其家。藁城令董文炳，俊之子也，使民聚口而居，少爲戶數，衆以爲不可，文炳曰：「爲民獲罪，吾所甘心。」民亦有不樂爲者，文炳曰：「後當德我。」由是賦斂大減，民得富完。

63十二月，壬午，以趙與𥲅爲端明殿學士、提領戶部財用。

64庚寅，以近畿旱，詔：「正歲、天基節大宴權免，其州郡賜宴，務從省約，毋得科擾，以副朕敬天愛民之意。」

65辛卯，李鳴復薨，輟視朝一日。

66壬辰，詔：「太學生陳九萬，在北十一年，脫身來歸，條陳敵中事宜，有益備禦，特補迪功郎。」

67周坦劾黃師雍，罷之。

68蒙古呼必賚聞眞定路經歷官張德輝之賢，召至藩邸，問曰：「孔子歿已久，今其性安在？」德輝對曰：「聖人與天地相終始，無往不在。殿下能行聖人之道，性卽在是矣。」又問：「或云：遼以釋廢，金以儒亡。有諸？」對曰：「遼事臣未周知，金季乃所親覩。宰執中雖

用一二儒臣，餘皆武弁世爵，及論軍國大事，又不使預聞。大抵以儒進者三十之一，國之存亡，自有任其責者，儒何咎焉！」呼必賚然之。因問德輝曰：「祖宗法度具在，而未盡設施者甚多，將如之何？」德輝指銀槃喻曰：「創業之主，如製此器，精選白金，良匠規而成之，畀後人傳之無窮，當求謹厚者司掌，乃永爲寶用。否則不惟缺壞，亦恐有竊而去之者矣。」呼必賚良久曰：「此正吾心所不忘也。」又問：「農家作苦，何衣食之不贍？」對曰：「農桑天下之本，衣食之所從出者也。男耕女織，終歲勤苦，擇其精者輸之官，餘粗惡者將以仰事俯育，而親民之吏，復橫斂以盡之，則民鮮有不凍餒者矣。」又訪中國人才，德輝舉魏璠、元裕、李治等二十餘人。德輝，交城人也。

淳祐八年 蒙古定宗三年。（戊申、一二四八）

[1]春，正月，丙子，太常寺言：「檢照中興禮書，四孟朝獻景靈宮，分三日行禮。自淳熙十五年後，分作兩日，近年諸后殿多命宰執分詣。如遇車駕次日親臨，每位三上香，一跪奠，俛伏，興，再拜，得禮之宜。」從之。

[2]蒙古萬戶郝和尙，奉詔還治太原，請凡遠道租稅、鹽課過當者，悉蠲除之。

[3]二月，辛丑，荊湖帥臣陳韡言：「國家以火德王，于火德之祀，合加欽崇。炎帝陵在衡州茶陵縣，廟久弗治，請相度興修，以稱崇奉之意。」從之。

4丙午，周坦請申明十七、十八界會子並永行用，以堅民信；左司趙汝暨請更造十九界；太常博士黃洪請不用會子，停賣鹽鈔；狂言惑衆，宜正妄誕之罪，詔各罷所居官。

5丁未，監察御史陳垓，「請宣諭輔臣申飭吏部，未歷郡者不許爲郎，已爲郎者更迭補外，未歷縣者必令須入，已作縣者須及任滿，闕次必依先後，毋或改差，庶抑僥倖以重名器。」從之。

6蒙古釋奠孔子廟，致胙於呼必賚。呼必賚問張德輝曰：「孔子廟食之禮何如？」對曰：「孔子爲萬世王者師，有國者尊之，則嚴其廟貌，修其時祀。其崇與否，於聖人無所損益，但以此見時君崇儒重道之意何如耳。」呼必賚曰：「今而後此禮勿廢。」呼必賚又問：「典兵與宰民者爲害孰甚？」對曰：「軍無紀律，縱使殘暴，害固非輕。若宰民者頭會箕斂以毒天下，使祖宗之民如蹈水火，爲害尤甚。」呼必賚曰：「然則奈何？」對曰：「莫若更遣族人之賢如昆布哈舊作口溫不花，今改。者，使掌兵權，勳舊如呼圖呼舊作忽都虎，今改。者，使主民政，若此，則天下均受賜矣。」

7三月，甲寅，督視趙葵上將士泗州解圍之功，詔：「奇功特與補轉四官，其餘補轉有差。其淮西招撫司應援立功將士，併與比類推賞。」

泗州之圍也，前鋒軍統制田智淵父子，戰死於潮河壩。甲戌，詔贈智淵父子官，卹其

家。尋立廟泗州，賜額以旌忠節。

8乙亥，陳垓言：「民命與國脈相維，獄訟不當，刑罰不中，則無以保斯民之命，倘何以保吾國之命脈！」因極言檢覈、決獄、疏決、推勘、拘鎖、刺環、奏裁、詳覆、重勘、追證十弊，從之。

9蒙古主殂於杭錫雅爾（舊作橫相乙兒，今改。）之地，年四十三，葬起輦谷，廟號定宗。

自太宗皇后稱制以來，法度不一，內外離心。至是國內大旱，河內盡涸，野草自焚，牛馬死者十八九，人不聊生。諸王及各部，又遣使于諸郡徵求貨財，或于西蕃、回鶻索取珠璣，或于東海搜取鷹、鶻，驛騎絡繹，晝夜不絕，民力益困。

皇后立庫春（舊作曲出。）子實勒們（舊作失烈門。）聽政，諸王大臣多不服。

10夏，四月，癸未，詔：「督視趙葵，累奏結局。朕閔勞念功，深有勸歸之意。但北兵雖退，邊備當嚴，更宜勉留，以副隆委。」

11辛卯，權禮部侍郎兼國子祭酒徐鹿卿言：「生員李寧先，飲酒爭競，見害市人，辱學校，玷士類，由臣誨飭無狀，請行罷斥。」詔：「覽卿所陳，痛自引咎，此固師儒之責。但學校規矩久弛，今當申嚴，宜自安置。」帝眷鹿卿甚厚，而忌者寖多。有撰僞疏託鹿卿以傳播，歷詆宰相及百執事，鹿卿初不知也，遂力辨上前，因乞去。帝曰：「去則中姦人之計矣。」令臨安

府根捕，事連勢要，獄不及竟。鹿卿累疏告老，旋致仕。

[12]甲午，以太常寺奏請，景靈宮行事日，請更定后殿饗禮拜跪之數，詔：「朕祗承宗廟，何敢憚勞！可一依舊式。」

[13]乙未，朝獻景靈宮。丙申，亦如之。

[14]庚子，詔：「臨安守臣趙與篋，充明堂大禮提點事務。」

[15]蒙古張德輝將歸眞定，爲呼必賚陳先務七事，曰敦孝友，擇人才，察下情，貴兼聽，親君子，信賞罰，節財用，呼必賚稱其字輝甫而不名，賜坐，贈賚優渥。

[16]五月，庚戌，以闕雨，詔錄行在繫囚。

[17]壬戌，諸王宮大小學教授李桂高進對，言淮、蜀之險，帝曰：「及此閒暇之時，當作規模備禦。」

[18]督視、樞密使趙葵奏乞結局，詔候來春入奏。癸亥，詔：「趙葵視師于外，今已期年，忠力具宣，威聲綽(卓)著，旣成卻敵之效，復宏預備之規。肯爲朕留，尤見體國，可無恩典，少示褒崇！特進三秩，依前(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督視江淮、京湖軍馬兼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行宮留守，仍加恩。」

[19]乙丑，詔：「陳韡出鎭南服，備殫忠勤，軍民安平，蠻徭綏輯，特進一秩，依前(知)樞密院

事、湖南安撫大使兼知潭州、節度廣西。余玠除兵部尚書，依舊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仍兼四川總領、夔路轉運使。賈似道除刑部尚書，依舊京湖安撫制置使兼知江陵府兼夔路策應使，仍兼湖北總領。丘岳除兵部侍郎，依舊淮東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兼淮西制置使。呂文德除侍衞馬軍都指揮使，依前保康軍承宣使、右領（軍）衞上將軍、樞密院副都承旨兼知濠州。」

[20]辛未，詔：「西湖北山護國寺後龍洞，泉源澄深，靈異感格，可賜『護國龍祠』爲額，永充祈禱。」

[21]秋，七月，辛亥，以王伯大爲參知政事，應繇同知樞密院事，給事中謝方叔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吏部尚書史宅之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趙與篙資政殿學士，與執政恩例，提領戶部財用，仍知臨安府。

[22]丁卯，賜洪咨夔謚忠文。

[23]癸酉，王伯大除職予郡，以監察御史陳垓論之也。

[24]八月，丙戌，范鍾乞免祠祿，不許。

[25]丁亥，督視趙葵辭轉三官，凡六上奏，詔不允。

[26]戊子，以雷州所屯經略司水軍頗橫，詔守臣節制。

[27]乙未，詔：「王疇更削官一等，正其括田擾民之罪。」

[28]丙申，詔：「大理寺丞林炎，對疏狂妄，動搖國本，奪官三等，押出國門。」

[29]庚子，帝諭輔臣曰：「所在監司、帥守，輕行括籍，多因細事，中以深文，甚而置之死地，往往利其財耳，眞所謂殺越人於貨。至於用刑，自有成法，今有司率意任情，更不遵守條令。凡此皆當禁止。可禋明肆赦，益加申嚴，如有非辜越訴，究證得實，必論如律。」

[30]壬寅，周坦言：「明堂肆赦，州郡奉行不虔，有稽遲、隱匿、文具三弊，宜革去以昭溥博之仁。」從之。

[31]甲辰，詔戶部嚴革諸路州縣增收多量苗米之弊。

[32]高斯得遷浙東提點刑獄，劾知處州趙善澣〔瀚〕、知台州沈塈等倚勢厲民，不報。

[33]九月，己未，朝獻景靈宮。庚申，朝饗太廟。辛酉，大饗于明堂，大赦。是夕，雷。

[34]冬，十月，甲戌朔，參知政事別之傑，三奏乞歸田里，除資政殿大學士、知紹興府。

[35]乙亥，以應繇、謝方叔並權參知政事。

[36]詔改高斯得江西轉運判官，斯得辭免，上言：「臣劾趙善澣〔瀚〕等，未聞報可，固疑必有黨與，惑誤聖聽者，今蒙恩除，乃知中臣所料。善澣〔瀚〕係侍御史周坦之婦翁，贓吏之魁，錮於聖世，鄭清之與之有舊，復與州符。沈塈〔堅〕者，簽書樞密院史宅之妻黨也。祖宗以

來，未有監司按吏一不施行者，壞法亂紀，未有甚此。臣身爲使者，劾吏不行，反叨易節，若貪榮冒拜，則與世之頑鈍無恥者何異！乞併臣鐫罷，以戒奉使無狀者。」章既上，坦自謂己任臺諫而反見攻，徧懇同例〔列〕論斯得，同列難之。坦計急，自上章劾罷斯得新任。未幾，坦亦罷，善澣〔瀚〕等竟罷去。

37 十一月，丙午，太傅、右丞相兼樞密使鄭清之乞歸，不許。

38 蒙古萬戶郝和尙，以歲饑，出穀千石助國用。

39 十二月，辛巳，以嚴寒，出封椿庫十八界官楮二十萬，令三衙賑軍。

40 是歲，蒙古駙馬蘇布特舊作速不台，今改。卒。

蘇布特佐太祖創業，及取河南，定西域，功居多。後追封河南王，謚忠定。

淳祐九年蒙古定宗皇后稱制元年。(己酉、一二四九)

1 春，正月，乙巳，皇姪宜州觀察使孟啓，特授慶遠軍節度使，進封益國公。

2 庚申，詔：「周世宗八世孫柴彥穎，特授承務郎，襲封崇義公。」

3 詔：「兩淮、京湖、沿江制帥司，行下所隸，勸諭軍民從便耕種，秋成自官司不得分收。」

4 癸亥，知臨安府趙與𥲅，請以沒官田五百畝有奇付本府創慈幼局，以養遺棄嬰兒，置藥局以療閭閻之疾病，從之。

[5]丁卯，許應龍薨，謚文簡。

[6]己巳，范鍾薨。

鍾爲相，重惜名器，雖無赫赫可稱，而淸德與李宗勉齊名。謚文肅。

[7]辛未，給臨安府官田三百畝，付表忠觀，以旌錢氏之功德。

[8]二月，丁亥，詔：「刑部及諸路監司，刑獄案卷速與理決，仍差屬官往州縣獄審斷，毋令姦胥作弊，濫及非辜。」

[9]庚子，鄭淸之再乞歸田里，詔不許。

[10]辛丑，監察御史朱景彝，言刑獄民命所繫，請諭所司刷諸處已奏文案，爲限日處分行之。

[11]閏月，癸卯朔，詔：「安南國王陳日晅，特進、檢校太尉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安南國王。」

[12]趙葵視師既久，屢有奏捷，帝思所以處之，鄭淸之曰：「非使作相，不足以酬勞。陛下豈以臣故耶？臣必不因葵來遽引退，臣願居左，葵居右。」帝從其言。甲辰，以鄭淸之爲太師、左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趙葵爲右丞相兼樞密使；應繇、謝方叔並參知政事；陳韡觀文殿大學士、福建安撫大使、知福州；吳淵端明殿學士、沿江制置使、江東安撫使兼知建康府、行宮留守；趙希塈端明殿學士、知建寧府。

13 乙丑，鄭清之辭免太師，奏五上，許之。

14 三月，癸酉朔，以衢、信州旱，給豐儲倉米五千石賑之。

15 癸未，以賈似道爲寶文閣學士、京湖安撫制置大使、知江陵府。

16 丁亥，詔：「正陽之月，日有食之，史官先期以告。朕祗畏天戒，不遑寧處。可自二十一日爲始，避殿，減膳，徹樂，益加內省。凡爾在列，各務交修，以輔不逮。」

17 癸巳，詔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18 己亥，詔增通、泰、揚、眞、和州、安慶府解額。

19 四月，壬寅朔，日有食之。

20 丙午，詔：「丘岳闕職修舉，除寶章閣直學士，依舊淮東安撫制置使兼知揚州、淮西制置使。」

21 辛亥，以福州應天啓運，使寅奉祖宗神御，事體至重，可令西外知宗兼領，免差內侍，永爲定式。

22 己未，羣臣三上表，請御正殿，復膳，從之。

23 己巳，鄭清之屢疏乞骸，因奏時事十難：曰重相權，曰凝國是，曰用人才，曰足兵食，曰守法度，曰革弊蠹，曰布公道，曰去貪贓，曰理財用，曰節冗費，詔奬留之。

24 五月，甲戌，浙西帥臣趙與𥲤言：「本司措置鹽課，請自淳祐九年爲始，歲舉職司賞員及職令狀各一，以厲官屬。」從之。

25 己丑，右丞相趙葵辭新命，詔敦趣上道。

26 六月，丙寅，詔：「邊郡各立一廟，以褒忠爲額，凡前後沒於王事，忠節顯著之人，並祀之，郡官春秋致祀。」

27 八月，庚子朔，同知樞密院事史宅之，辭免兼提舉財用，詔不許，仍趣條具以聞。

28 丁未，詔：「步軍司支遣匱乏，每年於豐儲倉給米三千石，封樁庫給官會二萬貫，助其贍軍。」

29 辛亥，詔：「趙葵除拜已久，告假將滿。今聞欲還長沙，可令沿江制臣疾速差官邀止，不許般挈爲歸計，仍令吳淵宣諭赴闕。」

30 乙卯，廣東提舉司言知潮州海陽縣陳純仁築堤護田甚廣，詔進官一等。

31 丙辰，趙與𥲤辭免措置戶部財用，詔不許。

32 戊午，詔：「今春北師侵邊，呂文德指授將士，累策奇功，進官二等。」

33 庚申，知安豐軍邢德，知壽春府劉雄飛，有謝步之捷，詔各進官一等。

34 九月，丙子，提領戶部財用趙與𥲤創置新倉三百七十萬間，貯米一百二十萬石，請以淳

祐爲名，及照豐儲倉例辟官四員，從之。

35乙未，婉容閻氏進封貴妃。

36丙申，太常少卿、暫權給事中盧壯父，繳回內降所除吳沂直祕閣、王國壽軍器所幹官錄黃，從之。

37冬，十月，庚申，參知政事應𢛶，屢疏乞歸，不許。尋除資政殿學士、知平江府。

38詔：「臨安府、諸路提刑司，嚴居民銷鑿見錢私鑄銅器之禁，仍下殿步司一體施行。」

39癸亥，賜宰臣、執政、講讀、修注官宴於祕書省。

40甲子，四川制置使余玠，請交引以十年爲界，從之。

41丙寅，肇慶府高要縣令李元璜，貪酷顯著，詔削官三等，勒停。

42壬午，詔：「隆冬嚴寒，軍人可念，出封椿庫錢十八界會子二十萬貫賑之。」

43癸未，詔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甲申，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見監贓賞錢。

44丁亥，浙西帥臣言金山水軍統制陳霆，貪酷激變，詔追毀出身文字，拘鎖沿江制司，籍其家。

45是月，婺州權守臣鄭士懿言：「承務郎趙希㝢及其子與恴、與慹，同惡相濟，藏盜賊，奪

民財，抉弟希禪目睛，碎叔祖彥埕寶貝，棄祖母骨殖，搥叔枚夫手指，威使惡黨殞姪崇績之命，絕滅綱常，傷殘骨肉。」詔：「希犉追毀出身文字，押送西外宗司拘鎖；與忞、與慙，分移千里外州軍居住。」

46 十一月，丙申，詔：「都省風厲中外，應今後士庶上書，其言眞有益於國者，必加精采；倘涉私邪，朋姦罔上，妄肆雌黃，當嚴加究問。」以諫臣言譁徒吻士結黨扣閽，簧鼓是非爲攫利之計故也。時臺綱不振，嬖寵干政，彈文及其私黨，則內降聖旨，宣諭删去，謂之「節帖」，臺諫不敢與爭。

47 十二月，己亥，以董槐兼侍讀。

48 乙巳，以吳潛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禮部尚書徐清叟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49 己酉，詔：「皇后兄謝奕昌，特除開府儀同三司，依前保寧軍節度、充萬壽觀使、奉朝請。」

50 壬子，史宅之薨，輟視朝一日。

51 蒙古陞太原萬戶府爲河東北路行省，仍以郝和尚爲之，許便宜從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三 起上章掩茂（庚戌）正月，盡玄黓困敦（壬子）十二月，凡三年。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明聖安孝皇帝

淳祐十年蒙古定宗皇后稱制二年。（庚戌、一二五〇）

1 春，正月，辛未，詔：「刑部及大理寺奏報罪案，各守條限，申嚴諸路憲司，凡獄訟無得淹留，致連年拘繫；臺諫覺察以聞。」

2 蒙古以李楨爲襄陽軍馬萬戶。

先是楨言于定宗曰：「襄陽乃吳、蜀之要衝，宋之喉襟，得之則可爲他日取宋之基本。」定宗嘉其言，至是有此授，從定宗遺意也。

3 二月，甲辰，帝諭鄭清之曰：「丘迪嘉今早登對，朕以廣寇詢之，其言皆有始末。峒寇既平，當加優擢。向來寇作之初，或者張皇以甚其事；及其平定，又言多殺以妒其功。若

以浮議抑之，他日何以使人！宜以正卿處之。」

[4]乙巳，都省言銅錢泄漏，僞會充斥，姦民無所懲畏，詔：「沿海州縣，山澳、海島，結爲保甲，互相糾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許告推賞，不告者連坐。」

[5]言者論趙葵非由科目進，且曰：「宰相須用讀書人。」葵因力辭。癸未，詔曰：「趙葵懇辭相位，始終弗渝。使命趣召，亦旣屢矣，奏陳確苦，殆踰一朞。朕眷倚雖切，而不能強其從也，姑畀內祠，以便咨訪。」戊子，趙葵罷右丞相兼樞密使，特授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奉朝請。

[6]庚寅，以賈似道爲端明殿學士、兩淮制置大使、淮東安撫使、知揚州；余玠爲龍圖閣學士，職任依舊；李曾伯爲徽猷閣學士、京湖安撫制置使、知江陵府。

[7]是春，創新寺於西湖之積慶山，內司分遣吏卒市木于州縣，旁緣爲姦，望青采斫，鞭笞追逐，雞犬爲之不寧。三年始落成，後賜爲閻貴妃功德院，縻費無算。

[8]夏，四月，辛丑，右司諫陳垓言：「改官班引之人，先令赴都堂或御史臺各試書判，合理法者許集注；如不通，且令爲丞，再試中，方與入。」從之。

[9]癸卯，朝獻景靈宮，次幸龍翔宮。

[10]五月，丙寅朔，以善珊嗣濮王。

11詔：「吳淵久歷從班，屢更事任，茲領江閫，備竭忠勤，山寨耕屯，俱就規畫。除資政殿學士，依舊職任，與執政恩數。」

12六月，丁酉，龍翔宮奉安感生帝及從祀聖像，仍備祭器，比附太一宮禮例祈祝。

13命輔臣申嚴百司用例廢法。

14秋，七月，癸酉，左司諫陳垓言：「祖宗治贓吏之法，具在國史。今州縣官吏贓敗，或營求脫免。請下諸路制、總、監司遵守，仍許臺臣覺察。」從之。

15丙子，帝諭輔臣曰：「在法，詞訴須經次第官司。其臺部受詞，所當參酌兩造，豈宜遽憑單詞部決，致使所屬觀望，曲直倒置！可令御史臺、戶、刑部遵。」

16庚辰，詔殿試改用八月十五日。

17戊子，詔：「兩淮極邊作邑人，照川、廣例，令監司引試書判。」

18八月，甲午朔，詔：「戶部嚴革諸路州縣增收多量苗米之弊。」

19甲寅，帝諭輔臣曰：「和糴本非朝廷之得已，若官司奉行無擾，則人戶自樂與官爲市。訪聞近年所在和糴，未得朝廷抛數，預行多敷；富室大家，臨期率以賂免，而中產、下戶反被均敷之害，以致散錢則吏胥減克，納米則斗面取贏，專計誅求，費用尤夥。是致民間所得糴本，每石幾耗其半，其何以堪！可申嚴約束。」

[20]台州大水。

[21]九月，甲子朔，賈似道兼淮西安撫使。

[22]己巳，賜進士方夢魁等五百一十三人及第、出身，改賜夢魁名逢辰。

[23]戊寅，詔：「去歲嚴州水患，田租其悉蠲之。」

[24]冬，十月，丁酉，詔：「訪聞郡邑間有水患，細民流移，恐致失所。可令逐處出義倉米，量輕重多寡賑之，務在實惠均及。」

[25]丙午，詔曰：「國家以儒立國，士習媺惡，世道所關。端平初，增諸郡解額，寢漕闈牒試，正欲四方之士，安鄉井，修孝悌，以厚風俗，比歲殊失初意。可令逐州於每舉待補人數內分額之半，先就郡庠校以課試，取分數及格者，同待補生給據赴上庠補試。其天府一體施行。」

[26]辛酉，詔戒兩淮都統司主兵官：「今後行法，不許輕用脊棍以傷人命。」

[27]壬申，詔趙葵以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湖南安撫大使。

[28]詔：「給度牒千道，下臨安府易民間兩界破會。」

[29]癸酉，詔：「淮西疆埸，延袤八百餘里，近令沿江制司團給耕屯，漸已就緒。但制閫置司江南，相去差遠，可令淮西提舉李士達就司空山創司，提舉本路山寨。」

[30]甲戌，鄭清之再乞歸里，慰留之。

31 辛巳，日南至。詔：「余玠任四蜀，安危之寄已著，八年經理之功，敵不近邊，歲則大稔。既寖還於舊觀，將益懋於遠圖。疇其忠勤，足以褒勉，可進官二等。」

32 壬午，雷。癸未，詔：「避殿，減膳。令諸路漕臣、守臣體訪民間疾苦，當議優恤。」

33 丁亥，參知政事謝方叔、吳潛，簽書樞密院事徐清叟，並乞解機政，不許。

34 先是蒙古太宗愛皇姪莽賚扣，（舊作蒙哥，今改。）養以為子，命皇后撫育之。一日行幸，天大風，入帳殿，命莽賚扣坐膝下，撫其首曰：「是可以君天下。」他日，用牸按豹，皇孫實勒們（舊作失烈門，今改。）曰：「牸按豹，則犢將安所養？」太宗以為有仁心，又曰：「是可君天下。」

莽賚扣既長，命歸藩邸，從征伐，屢立奇功。定宗既殂，久未立君，中外洶洶，皆屬意於莽賚扣，而覬覦者衆，議未決。至是諸王巴圖、（舊作拔都，今改。）穆格、（舊作木哥，今改。）大將烏蘭哈達（舊作兀良合台，今改。）會于阿喇托圖喇克（舊作阿剌脫忽剌兀。）之地，穆格首建議推戴。時定宗皇后所遣使者巴喇（舊作八剌。）在坐，曰：「昔太宗命以皇孫實勒們為嗣，諸王百官皆與聞之。今實勒們故在，而議欲他屬，將置之何地耶？」穆格曰：「太宗有命，誰敢違之！然前議立定宗，由皇后與汝輩為之，是則違太宗之命者汝等也，今尚誰咎耶？」巴喇語塞。烏蘭哈達曰：「莽賚扣聰明睿智，人所共知，巴圖之議良是。」孟克薩爾（舊作忙哥撒爾。）曰：「立莽賚扣，亦太宗遺言也。異議者請斬之！」穆格即申令于衆，衆悉應之，議遂定。烏蘭哈達，蘇布特

（舊作速不台。）子也。

35十二月，壬辰朔，鄭清之乞去，詔不許。

淳祐十一年蒙古憲宗元年。（辛亥、一二五一）

1春，正月，丁卯，皇姪益國公孟啓，改賜名孜，進封建安郡王。

2丁亥，詔：「江、浙沿流郡縣，刷具流民口數，於朝廷樁管錢米內賑濟，仍許於寺觀及空閑官舍居止。」

3己丑，程元鳳上言：「陛下以神聖之資，接帝王之統，思祖宗付託之重，爲社稷久長之圖。元正謹始，宸筆渙頒，懋嘉宗英之賢，誕舉錫名之典，爰卽公社，用進王封，于以隆萬世之基，于以係四海之望，溥天率土，雷動歡聲，甚盛舉也。然資善有堂，講讀有官，所願博選端方純謹之士，增置輔導贊翊之員，下至給使服役之人，皆有重厚篤實之行，使之出入起居，無有不正，動靜語默，無有不善，此實千萬世無疆之休。」從之。

4詔：「經筵進講周易終篇，講讀、修注官各進一秩，餘補轉、賞犒有差。」

5二月，壬辰，賜李𡌴謚文肅。

6乙未，左丞相鄭清之等上光宗、寧宗寶訓、皇帝玉牒、日錄、會要，丁酉，清之等進秩有差。

[7]三月，壬申，詔：「諸道制、總、監司、州郡不得以堂除、部注之闕擅越申辟；縱元係辟闕，若現任有人，亦不許預辟下次，仰常切遵守。」

[8]三月，戊寅，以謝方叔知樞密院、參知政事，吳潛參知政事，徐清叟同知樞密院事。潛言：「國家之不能無弊，猶人之不能無病。今日之病，不但倉、扁望之而驚，庸醫亦望而驚矣。願陛下篤念元老，以爲醫師，博采衆益，以爲醫工，使臣輩得收牛溲馬勃之助。」

[9]夏，四月，壬辰，賜殿前司十七界會子十萬貫，絹千匹，步軍司五萬，絹五百匹，令樁留濟給貧乏累重官兵。

[10]己亥，以潭州林符，三世孝行，一門義居，福州陳氏，笄年守志，壽踰九袠，詔旌門閭。

[11]鄭清之等上救令所淳祐條法事類。

[12]帝諭輔臣曰：「昨覽京湖報程璀盧氏縣之捷，差強人意。朕以寡昧，服祖宗之令緒，兢業不敢荒寧，適値十六七年應酬不暇。」鄭清之曰：「自古事業，專在立志。」謝方叔曰：「今日實有機會。」吳潛曰：「今日事體，漢中爲四蜀之首，襄陽爲京湖之首，浮光爲兩淮之首，此當在陛下運量中。」徐清叟曰：「願陛下益厲自強之志。」帝曰：「內修之事，又當結人心，貪汚官吏爲民害者，不可不嚴加懲戢。」

[13]壬寅，帝諭輔臣曰：「邊事他無聞否？遷避之民，已復業否？」謝方叔曰：「近來三邊幸

無他警，淮民之遷避者，皆已歸耕，其貧甚者，閫制司亦少賚給之矣。」

[14]乙巳，帝諭輔臣曰：「積雨於二麥無害否？」鄭清之曰：「目前雖不爲過，然得晴則佳。」謝方叔曰：「二麥似無害。蠶事惡寒，恐少減分數。」帝曰：「淮上諸城，惟合淝濠塹差淺，可諭許堪令其開浚。」

[15]戊申，帝諭輔臣曰：「近日內引丞相，朕因及祖宗家法之懿者數條，如敬天，愛民，克己，節儉，不罪言者，皆漢、唐所不及。朕謂不必遠稽前代，只近法祖宗足矣。」

[16]庚戌，樞密都承旨兼權吏部侍郎陳昉言：「尚書省、樞密院應劄子非降旨者，必先繳進奏請而後施行，可謂盡善。然樞密院之法與尚書省不同，或邊事正急，或盜賊忽熾，機變倏聞，酬應宜速，小有需俟，關係匪輕。請令樞密院，自今邊防及盜賊急務，且奏且行，勿拘常程。」從之。

[17]五月，癸酉，以久雨，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見監贓賞錢。

[18]辛巳，出封樁庫十八界會子十萬貫給諸軍。

[19]壬午，詔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復蠲贓賞錢。

[20]六月，甲午，詔：「余玠整頓蜀閫，守禦飭備，農戰修舉，蓄力俟時，期于恢拓。茲以便宜自爲調度，親率諸將行邊擣壘，捷奏之來，深用嘉歎。勉規雋功，以遂初志，圖上全蜀，以

歸職方，嗣膺殊徽，式副隆倚。立功一行將士，速與具奏推賞。」

21乙卯，詔求遺書。

22是月，蒙古諸王大臣，共推莽賚扣即位于庫騰敖拉舊作闊帖兀阿蘭，今改。之地，追尊其考爲帝，廟號睿宗。實勒們及諸弟，心不能平，蒙古主因察諸王有異同者，並羈縻之，取主謀者誅之。遂頒便宜事于國中，罷不急之役，凡諸王大臣濫發牌印，詔旨宣命，盡收之，政始歸一。

23秋，七月，甲戌，帝諭輔臣曰：「近聞外間多有關節之說，關係風俗不小，若不禁戢，蠹壞世道。令御史臺覺察，仍下帥漕兩司訪緝，究治如律。」

24壬午，太白晝見，經天。

25癸未，帝謂輔臣曰：「去歲罷京學類申，欲令四方之士，各歸鄉校，以課試理校定，稍復鄉舉里選之意。近覽士著士人投匭之書，謂猶有未還鄉井者。科舉在近，可令臨安守臣曉諭士子，早還本鄉。所有土著人，自依此制行歲校之法；其游士出學年久，不能赴鄉舉者，與赴浙漕試，令行考校，仍取待補以示優卹。」

26丙戌，帝諭輔臣曰：「諸州間多水旱，皆由人事未盡。如省刑罰，薄稅斂，蠲逋負，禁科抑，懲官吏之姦，察民情之枉，可令諸路監司下之郡邑，有關涉六事者，日下遵行。」

[27]攸縣富民陳衡老，以家丁糧食資強賊，劫殺平民。湖廣提點刑獄高斯得至，有愬其事者，首吏受賕左右之，斯得發其姦，械首吏下獄，於是發其狀，黥配之。具白朝省，追毀衡老官資，簿錄其家。會諸邑水災，衡老願出米五萬石賑濟以贖罪。衡老壻吳自性，謀中傷斯得，誣其盜拆官櫝。斯得白于朝，且出一篋書，具得自性等交通省部吏胥狀，乃置獄，黥配自性及省吏高鑄等。初，自性厚賂宦者，言於帝曰：「斯得以緡錢百萬進，願易近地。」帝曰：「高斯得硬漢，安有此！」斯得力求去，鄭清之以書留之。

[28]蒙古主既立，察諸弟長而賢者惟呼必賚，舊作忽必烈，今改。命以皇弟總治漢〔漠〕南，凡軍民在漢〔漠〕南者皆總之，開府於金蓮川。皇弟宴羣下，罷酒，將出，遣人止姚樞，問曰：「頃者羣臣皆賀，汝獨默然，何耶？」樞對曰：「今天下土地之廣，人民之殷，財賦之阜，有如漢地者乎？王若盡有之，則天子何爲！異時必悔而見奪，不若但持兵權，凡事付之有司，則勢順理安。」皇弟曰：「慮所不及。」乃以聞，蒙古主從之。

[29]蒙古主更新庶政，姚樞、張文謙、僧子聰，每擇時務所急者白于皇弟呼必賚，因得入告。子聰爲書以進皇弟，其略曰：「昔武王，兄也；周公，弟也；周公思天下善事，夜以繼日，坐以待旦，周八百餘年，周公之力也。君上，兄也；大王，弟也；思周公之故事而行之，千載一時，在乎今日。

天下之大，非一人之可及；萬事之細，非一心之可察。當擇開國功臣之子孫，分爲京府、州郡監守，督責舊官以遵王法，仍差按察官守，定其升黜。從前官無定次，清潔者無以遷，汙濫者無以降。可比附古例，定百官爵祿儀仗，使家足身貴，有犯于民，設科定罪。威福者，君之權；奉命者，臣之職。今百官自行威福，進退生殺，惟意之從，宜從禁治。

天子以天下爲家，兆民爲子，國不足，取于民，民不足，取于國，相須如魚水。有國家者，置府庫，設倉廩，亦以助民；民有身家，營產業，闢田野，亦以資國用也。今地廣民微，賦斂繁重，加以軍馬調發，使臣煩擾，官吏乞取，民不能堪，以致逃竄。宜比舊減半或三分去一，就見在之民以定差稅。關西、河南，地廣土沃，宜設官招撫，不數年，民歸土闢，以資軍馬之用。官民所欠債負，宜依太宗皇帝聖旨，一本一利，官司歸還。凡賠償無名，虛契所負及還過元本者，並行赦免。納糧宜輸近倉，當驛路州城，飲食祗待，宜計所費以準差發。使臣到州郡，宜設館舍，不得居官衙、民家。倉庫加耗甚重，宜令量度，均爲一法，使錙銖、圭撮、尺寸皆平，以存信去詐。伊喇中丞（此指耶律楚材。耶律，亦作伊喇，舊作移喇。）拘榷鹽鐵諸產，商賈、酒醋、貨殖諸事，以定宣課，已不爲輕；溫都爾哈瑪爾（舊作奧魯合蠻，（前作奧都刺合蠻。）今改。）奏請于舊額加倍榷之，往往科取民間；科榷並行，民無所措手足。宜從舊制辦榷，更或減輕，罷繁碎，止科徵，無使獻利之徒削民害國。今言利者衆，非圖以利國害民，實欲殘民以

自利也。

天下之民，未聞教化，見在囚人，宜從赦免，明施教令，使之知畏，則犯者自少。教令既設，則不宜繁，因我朝舊例，增益民間所宜設者十餘條足矣。教令既施，罪不至死者，皆提察然後決，犯死刑者，覆奏然後聽斷。笞箠之制，宜會古酌今，均爲一法，無得私置牢獄。嚴禁鞭背之刑，以彰好生之德。

古者庠序學校未嘗廢，今郡縣卽有學，並非官置。宜從舊制，修建三學，設教授，開選擇才，以經義爲上，詞賦、論策次之。兼科舉之設，已奉太宗皇帝聖旨，因而言之，易行也。開設學校，宜擇開國功臣子孫受教，選達材任用之。孔子爲百王師，立萬世法，今廟堂雖廢，存者尙多，宜令州縣祭祀釋奠如舊儀。

近代禮樂器具靡敝，宜令刷會，徵太常舊人，教引後學，使器備人存，漸以修之，實太平之基，王道之本。今天下廣遠，雖太祖皇帝威福之致，亦天地神明陰所祐也。宜訪名儒，循舊禮，尊祭上下神祇，和天地之氣，順時序之行，使神饗民依，德極於幽明，天下賴一人之慶。

見行遼曆，日月交食頗差，聞司天臺改成新曆，未見施行。宜因新君卽位，頒曆改元。令京府、州郡置更漏，使民知時。

國滅史存，古之常制，宜撰修金史，令一代君臣事業不墜於後世。

明君用人，如大匠用材，隨其巨細長短以施規矩繩墨。君子不以言廢人，不以人廢言，大開言路，所以成天下，安兆民也。當選左右諫臣，使諷諭於未形，忖畫於至密。

君子之心，一於理義；小人之心，一於利欲。君子得位，能容小人；小人得志，必排君子。明君在上，不可不察。孔子曰：『遠佞人』，又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此之謂也。」

皇弟納其言，顧一時不能盡行。

[30]九月，丙寅，詔：「昭慈、永祐、永思、永阜、永崇、永茂六陵，并成穆、成恭、慈懿、恭淑四攢宮，遇有修奉告遷神御合行事務，令檢察宮陵所關太常寺，請降香表，擇日依例排辦。」

[31]己巳，朝獻景靈宮。庚午，朝饗太廟。辛未，大饗於明堂，大赦。

[32]己卯，觀文殿大學士游侶，五疏乞歸，不許。鄭淸之辭扶掖，凡五奏，詔從之。

[33]是秋，蒙古都元帥察罕入見，命兼領尙書省事。

[34]冬，十月，壬子，謝方叔累乞解罷機政，不許。

[35]閏月，丁巳朔，侍御史陳垓言：「朱熹近世大儒，有功斯道。曾任浙東常平使者，適値旱歉，講荒政，立義倉，流風善政，逮今未泯。帥臣馬天驥，規創書堂，請廣其未備，招延名儒，以重教育。」從之。

36 自鄭清之再相，程公許屏居湖州，四年後乃差知婺州，未上；帝欲召爲文字官，清之奏已令守婺，帝曰：「朕欲其來。」召令權刑部侍書。

時罷京學類申，散遣生徒。公許奏：「京學養士，其法本與三學不侔。往者立類申之法，重輕得宜，人情便安，一旦忽以鄉庠散選而更張之。令行之始，臣方還朝，未敢強聒以撓既出之令。今士子擾擾道途，經營朝夕，卽未能盡復舊數，莫若權宜以五百爲額，仍用類申之法，使遠方遊學者得以肄習其間。京邑四方之極，而庠序一空，弦誦寂寥，遂使逢掖皇皇市廛，敢怨而不敢議，非所以作成士氣也。」清之益不樂，授稿陳垓，使劾公許，吳潛奏留之。帝夜半遣小黃門取垓疏入，徐清叟上疏論垓。尋授公許寶章閣學士，出知隆興府，而公許已死矣。

37 十一月，丙申，京湖制置使李曾伯言：「調遣都統高達、晉德入襄、樊措置經理，漢江南北並已肅清，積年委棄，一旦收復。」詔：「立功將士官兵各進官給賞，曾伯除寶謨閣學士、京湖制置大使，兼職依舊。」

38 壬寅，以隆冬凝寒，出封樁庫十八界官會子二十萬貫賑都民。

39 癸卯，蠲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見監贓賞錢。

40 丁未，決中外繫囚，杖以下釋之。

41乙酉，詔：「江東·西、湖南·北、福建、二廣有災傷瘴癘去處，雖已賑卹，猶慮州縣奉行不虔，可令監司、守臣體認德意，多方拯救。」

42庚戌，鄭清之薨。史彌遠擅廢立，清之預其謀，帝以其舊學，優禮之。妻孥納賄，屢致人言，而眷不衰。贈尚書令，追封魏國公，謚忠定。

43辛亥，召牟子才還朝，旋命兼崇政殿說書。時幷召黃師雍，未幾，師雍卒。

44甲寅，以謝方叔爲左丞相，吳潛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時史嵩之貪緣復用，帝初欲相嵩之；中夜忽悟，召學士改相二人。

45乙卯，以徐清叟爲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新知福州董槐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46蒙古皇弟呼必賚入見，以趙璧從。蒙古主問璧曰：「天下何如而治？」對曰：「請先誅近侍之尤不善者。」蒙古主不悅。璧退，皇弟曰：「秀才，汝渾身是膽耶？吾亦爲汝握兩手汗也。」

先是皇弟使近侍托克托（舊作脫兀脫。）治邢州，有能名，既而驕恣不卹民，彫敝日甚。僧子聰言于皇弟曰：「邢，吾分地也。受封之初，民萬餘戶。今日減月削，纔五七百戶耳。得良

牧守如眞定張耕、洺水劉肅者治之，猶可完復。」皇弟奏請以耕爲邢州安撫使，肅爲副使。由是流民復業。升邢州爲順德府。【考異】張文謙請爲邢州擇吏，劉秉忠請爲邢州易良吏，自是兩事，元史世祖紀誤合爲一。今從劉秉忠傳酌書之。

47 蒙古號僧納摩舊作那摩，今改。爲國師。納摩，西域竺乾國人，與兄鄂多齊舊作斡脫赤，今改。俱學浮屠。定宗常命鄂多齊佩金符，奉使，省民瘼，至是復尊禮納摩，令總天下釋，鄂多齊亦貴用事。

48 蒙古主召西夏人高智耀入見。智耀言：「儒者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國家者，用之則治，不用則否。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宜蠲免徭役以教育之。」蒙古主問：「儒家何如巫、醫？」智耀對曰：「儒以綱常治天下，豈方技所得比！」蒙古主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朕者。」詔復海內儒士徭役，無有所與。

49 十二月，丙辰朔，謝方叔等入謝。帝降手詔曰：「昨來並命，往往各分朋黨，互持己見，交相捭闔，陰肆傾排，是以猜忌成風，衆弊膠轕。繼自今，勿牽人情，勿徇私意，以玄齡、如晦爲法，以趙鼎、張浚爲戒，務爲正大之規，以副倚畀之意。」

50 丙寅，詔：「吏部四選以下，刷具應干淹滯名件，並要了絕，違當重懲。」

51 詔：「游侶依舊觀文殿大學士，進官二等，致仕。」

52戊辰，詔：「殿、步軍兵應歿故累重之家，許以子弟塡刺。」

53辛未，詔：「襄、蜀、兩淮極邊並新復州郡縣及二廣惡弱去處，或遇闕官，許令斟酌辟上。」

54壬申，詔：「諸路監司、帥守，但干攤賴、支蔓、胥墨之人，並日下釋之。」

55癸酉，帝諭輔臣曰：「邊事未息，武備當嚴，五兵所先，莫如弧矢。昔种世衡守淸澗，日教習射，羌人畏之，其法可以推行。」詔：「諸路帥閫、守臣，講明區畫，詳議激勵，使各自衞鄕井；弓弩箭隻，聽從其便。」

56己卯，詔：「兩淮、沿江、京湖制司，于江北地分及淮西山寨管內，應有官屯、民田耕種去處，並令團結隊伍，隨其聚落，就中擇衆所服者充甲長，任責結保，有警，率其所部，務從便宜；或有疎虞，先懲頭目。人有能勵率強壯，精習武藝者，先與獎勵，將來能出力鏖戰，以眞命旌賞。」

57庚辰，游侶薨，輟視朝二日。

58是歲，蒙古東平行省嚴忠濟入覲，以張晉亨從。

時包銀制行，朝議戶賦銀六兩。諸道長吏有請試行於民者，晉亨面責之曰：「諸君職在親民，民之利病，且不知乎！今天顏咫尺，知而不言，罪也。承命而歸，事不克濟，罪當何

如？且五方土產各異，隨其產而賦，則民便而易足。必責輸銀，雖破民之產，有不能辦者。」大臣以聞。蒙古主召見，如所言以對。蒙古主是之，乃得蠲戶額三之一，仍聽民輸他物，遂爲定制。

蒙古主欲賜晉亨金虎符，辭曰：「符虎〔虎符〕，國之名器，長一道者所佩。臣隸忠濟麾下，復佩虎符，非制也，臣不敢受。」蒙古主益喜，改賜璽書金符，恩州管民萬戶。

淳祐十二年 蒙古憲宗二年。（壬子、一二五二）

1春，正月，丙戌朔，帝戒羣臣曰：「自今毋養蠹，毋惠姦，毋以姑息市私恩，毋容僥倖廢公法。」

2詔：「諸路官司違禁罔利害民事，悉罷之。」

3甲午，宰執內幄奏事，帝曰：「救楮事不可緩，吳潛可專此責。」

4丙申，詔諸路監司、帥守：「事有關人命連逮者，官欠攤涉者，僞會支蔓者，詞人渣繫者，咸釋之。仍嚴估平民之禁。」

5蒙古斷事官伊囉斡齊 舊作牙魯瓦赤，今改。及珠格爾 舊作布只兒，今改。等總天下財賦於燕，視事一日，殺二十八人。其一人盜馬者，已杖而釋之，偶有獻環刀者，遂追還所杖者，手試刀殺之。皇弟呼必賚聞而責之曰：「凡死罪，必詳讞而後行刑。今一日殺二十八人，必多

非辜。既杖復斬，此何刑也？」珠格爾不能對。

伊囉斡齊旋持其印請於蒙古主曰：「此先朝賜臣印也。陛下即位，將仍用此印耶，抑易以新者耶？」時趙璧旁侍，折之曰：「用汝與否，取自聖裁，汝乃敢以印爲請耶？」奪其印，置蒙古主前。蒙古主默然久之，既而曰：「朕亦不能爲此也。」自是伊囉斡齊不復用。

[6]庚子，詔：「二廣、福建、江西、湖南，去歲疫癘，州縣戶絕者，監司、守臣稽其財產，即其族命繼給之；遠官身歿，家不能歸者，官爲津遣。」

[7]戊申，帝諭輔臣曰：「淮東邊報不一，可于江上整娖萬兵以備緩急。江面雖已分定三流，更須擇將分兵巡徼。」

[8]蒙古置經略司於汴，分兵屯田。自庫端(舊作闊端。)取漢上諸郡，因留軍戍境上。繼而襄、樊、壽、泗復降，而壽、泗之民盡爲軍官分有，由是降附路絕。雖歲侵淮、蜀，軍將惟利剽殺，城無居民，野皆榛莽。至是皇弟呼必賚從姚樞之言，請于蒙古主，置經略司于汴，以孟克、(舊作忙哥，今改。)史天澤、楊惟中、趙璧爲使，俾屯田唐、鄧等州，授之兵牛，敵至則戰，退則耕屯，西起穰、鄧，東連清口、桃源，列障守之。【考異】薛氏通鑑從姚樞傳作憲宗元年事，今從世祖本紀作二年。

[9]庚戌，詔宰執曰：「近聞北騎之來，往往儲糗糧，立寨柵，以爲因利乘便之計。守臣邊

將，欲攖城退守，則有老師費財之患；欲開關接戰，又有兵連禍結之憂。今朕欲于兩淮、沿江各令立一項游擊軍，以備不時調遣。設若緩急，隨宜應援，使大軍偏師擣虛，此正李廣縱部曲，逐水草，號飛將軍之遺意也。又聞邊疆之外，皆平原曠野，北騎奔突，邊臣每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患。今朕欲令極邊州郡開浚水道，去城百里之間，三里一溝，五里一洫，使北騎不得長驅而入，邊民亦可爲耕鑿之計，此正古者立方田，開溝澮，以限戎馬之遺意也。邊防二事，久注朕懷，茲與卿等共籌之。」

[10] 癸丑，帝諭輔臣：「方田事，且令近城爲之。游擊軍當招水步各半。」謝方叔等曰：「容講行之。」

[11] 蒙古張德輝等見皇弟呼必賚於金蓮川，請皇弟爲儒教大宗師，皇弟悅而受之。因啓累朝有旨蠲儒戶兵賦，宜令有司遵行，從之，仍令德輝提調眞定學校。

[12] 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

[13] 丙辰，詔增資善堂講官一員。丁巳，帝諭輔臣：「資善訓導之官，正要擇人。」謝方叔對曰：「進善不特教以章句，凡事皆當訓導，使知孝悌，知世務。」帝曰：「習慣如自然。」

[14] 壬戌，詔曰：「朕惟明目張膽，當言卽言，其責在臺諫；斟酌劑量，可行卽行，其權在人主。數年以來，惟知風憲之必行，不俟上章之報可，嘗有用之於執政大臣者，有施之於端人

正士者。如此，則人主之所欲用者，臺諫皆得去之，臺諫所欲去者，人主不得而留之，不幾於威權浸移，太阿倒持乎！自今後，臺諫毋循積弊，有失國體。奏疏必俟得旨付出，方許報行。」

15廢江灣、梅里、顧逕、魏村、古浦五酒庫，以都司言帥司爲餉軍創五庫，官吏並緣漁獵故也。

16己巳，詔諸路提刑按部決囚徒。

17丙子，置池州游擊軍。

18戊寅，帝諭輔臣：「賈似道已有淮甸肅清之報，不知田疇尙及種否？」謝方叔曰：「兵退在芒種前，猶可及也。」

19辛巳，監察御史劉元龍，言楮幣積輕，宜因各路時直，令州縣折納純用楮，從之。後公私交病，明年，仍用錢、會中半。

20蒙古兵復攻隨、郢、安、復，京西馬步軍副總管馬榮率將士連日拒戰，卻之。

21三月，蒙古主命東平萬戶嚴忠濟立局，製冠冕、法服、鐘磬、筍虡儀物肄習。

22丁亥，馬榮復與蒙古兵戰于大脊山。詔：「榮兵不滿千，能禦大難，賞官兩轉，進州鈐、帶行閤門祗候。」

23 丁未，三汊口守將焚蒙古屯積，斷其浮梁。

24 蒙古城沔州。

25 夏，四月，蒙古主駐蹕和林。以諸王嘗欲立實勒們，乃徙太宗皇弟〔后〕於庫端所居地之西，分遷諸王于各邊，以太宗皇妃家貲分賜諸王。定宗皇后及實勒們母，以厭禳並賜死，禁錮實勒們于摩多齊舊作沒脫赤，今改。之地。

26 詔：「襄、郢新復，州郡耕屯爲急，以緡錢百萬，命京閫措置，給民牛種。」

27 丙子，置池州游擊水軍。

28 五月，甲申朔，禱雨。乙酉，諭輔臣曰：「禱祈未應，可求之人事。」徐淸叟言土木之役宜省，帝然之。甲午，以禱雨，出封樁庫十八界楮二十萬給散諸軍有差。乙未，雨。

29 蒙古主召太常禮樂人赴日月山。

30 乙巳，盜起玉山。

31 庚戌，罷諸郡經界，從臺臣蕭泰來奏也。

初，鄭清之奏行經界於六郡，會玉山飢民嘯聚，言者歸咎焉。

32 六月，癸酉朔，盜逼衢州境，命孫子秀知衢州。子秀謂捕賊之責雖在有司，亦必習土俗之人，乃能翦其憑依，截其奔突。乃立保伍，選

用土豪，疏奏常山縣令陳謙亨、寓士周還淳等捍禦之勞，人心競勸。未幾，擒賊四十八人，玉山盜平。

33 癸亥，賑衢、信饑。

34 戊辰，帝諭輔臣曰：「邇年科舉取士，鮮得實學。士風人才，關係氣數，何策以救之？」吳潛請於省試額中輟一二十名，令有司公舉海內行義文學之士，庶尙存鄉舉里選微意。曩時朱熹、眞德秀亦有此請。

35 癸酉，帝曰：「近日學校之士，本起於至微，不謂其相激乃爾。若紛紛不已，恐非美證。」先是三學諸生扣閽言臨安尹余晦，相率出學，帝令學官勉入齋，故因輔臣奏事復及之。晦爲天錫從子，以天錫舊恩見擢用。

36 丙子，大理正尹桂，請置小學於禁庭，非特父子之情浹洽，亦所以爲事制曲防之慮。

37 戊寅，詔賜史彌遠墓碑。

38 己卯，帝諭侍臣曰：「衢、嚴水災，江東亦苦雨，此陰盛之應。」徐淸叟曰：「漢關中大水，翼奉以爲后舅之故。今宜稍抑宦官、戚畹以回天意。」

39 蒙古皇弟呼必賚入覲，蒙古主命帥師征雲南。

40 秋，七月，甲申，諭輔臣曰：「嚴州水勢可駭，移撥之米，當賑濟，不當賑糶。」謝方叔言

衢、婺廬舍亦多漂蕩，宜一體救卹。戊子，帝問信州水災，謝方叔曰：「建寧、南劍、括蒼亦然，救卹宜急。」

41權左司郎中高斯得上言曰：「願陛下立罷新寺土木，速反迕旨諸臣，遏絕邪說，主張善良，謹重刑辟，愛惜士類，則天意可回，和氣可召矣。」

42庚寅，以諸路水災，遣使分郡賑卹諸軍，計院師與往建寧、南劍，國子監簿葉隆禮往嚴、衢、信，登聞檢院胡大昌往婺、處，合告敕凡一百道，分遣有差。

43牟子才言：「今日納私謁，溺近習，勞土木，庇小人，失人心，五者皆蹈宣和之失。苟不恐懼修省，臣恐宣和京城之水將至矣。燮理陰陽，大臣之事，宜諭大臣，息乖爭以召和氣，除壅蔽以通下情。今遣使訪問水災，德至渥也，願出內帑賑之。」

44辛丑，帝問輔臣三使行日，徐清叟言建寧、南劍水尤甚，師與所將僅百萬，恐賑卹有限，帝曰：「可增五十萬。」

45乙巳，帝曰：「聞福建水，傷人頗多。」徐清叟曰：「水退之後，貧民無以爲生，亦有自經溝瀆者。聞帥臣陳昉發楮三十萬、漕臣饒虎臣發楮五十萬、米五千石以賑之，請與除豁。」帝從之。其後蠲九郡苗米凡二十二萬石有奇。

46右司郎中徐霖疏言諫議大夫葉大有陰柔姦黠，爲羣憸魁，不宜久長臺諫，并追論趙與

憲聚斂，帝不悅。己酉，帝諭輔臣曰：「徐霖以庶官論臺諫、京尹，要朕之必行，殊傷事體，已批除職予郡。」吳潛等請更賜優容。

47 徐霖出知撫州。帝慮給事中趙汝騰廷諍，徙爲翰林學士，汝騰即去國。高斯得言：「汝騰一世之望，宗老之重，飄然引去，陛下遂亦棄之，有如弁髦，中外驚怪。將見賢者力爭不勝而去，小人踴躍爭氣而來，陛下改紀僅數月，初意遽變，臣竊惜之！」【考異】宋史趙汝騰傳無貶詞。癸辛雜識乃云：霖之無忌憚，皆汝騰成其狂。霖既去，汝騰亦不自安，遂自乞補外。此當時不喜徐霖者并謗及汝騰耳。今從宋史高斯得傳。

48 八月，癸丑朔，令戶部下諸路申嚴州郡苛取斛面之禁。

49 己未，詔明年省試仍用二月一日，以四月殿試。先是淳祐九年，臺臣陳垓奏省試用三月，殿試八月，遠方之士留滯逆旅，至是復舊。

50 謝方叔、吳潛乞解機政，疏四上，不許。

51 蒙古學士魏祥卿、徐世隆、郎中姚樞等，以樂工李明昌、許政等五十餘人見蒙古主於行宮。蒙古主問制作禮樂之始，世隆對曰：「堯、舜之世，禮樂興焉。」時明昌等各執鐘、磬、笛、簫、篪、塤、巢笙於御前奏之，曲終，復合奏之，凡三終。

52 庚申，蒙古主始以冕服拜天於日月山。

53 癸亥，蒙古主從孔元措言，合祭昊天、后土，始大合樂，作牌位，以太祖、睿宗配。【考異】元史祭祀志作八月十二日，是爲甲子；禮樂志作八月十一日，則爲癸亥。今從禮樂志。

54 蒙古方圖征雲南，皇弟呼必賚問於徐世隆，對曰：「孟子有言：『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君人不嗜殺人，天下可定，況蕞爾之西南夷乎！」皇弟曰：「誠如卿言，吾事濟矣。」

55 甲子，申嚴文武官改正敍復之令。

56 己巳，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四十萬賑行在軍民。

57 丁丑，太史奏將(制)新曆成，詔賜名會天曆，行之。

58 戊寅，再決中外繫囚，以陰雨未已，詔行寬卹刑獄。

59 是月，蒙古皇弟呼必賚次臨洮，請城利州以爲取蜀之計。

60 九月，壬午，詔改明年爲寶祐元年。

61 丁亥，詔建西太乙宮于延祥觀左。

62 嗣沂王貴謙薨。

63 庚戌，帝諭輔臣：「近來早朝，多奏臣下辭免等細事，而事體大者反從繳進，甚非臨朝聽政之意。自今宜就早朝面奏。」

64 葉大有疏劾趙汝騰，以其右徐霖也。牟子才上疏辨汝騰之誣及大有之欺，未幾，大有

罷言職。

65 蒙古皇弟呼必賚將征雲南，軍中夜宴。姚樞陳宋太祖遣曹彬下江南，不殺一人，市不易肆。明日，皇弟據鞍呼曰：「汝昨言曹彬不殺人事，吾能爲之。」樞馬上賀曰：「王能如此，生民之幸，有國之福也。」既而師左次。(校者按：此五字可删。)

66 冬，十月，壬子朔，詔：「諸路守臣依舊制，到任半年，條便民五事及四方利病來上。」

67 癸丑，以徐清叟除參知政事，董槐同知樞密院事。

68 嗣濮王善珊薨。

69 甲寅，都省言既復襄、樊，宜措置屯田，修曲堰，詔守臣高達任責，仍令前德安守臣程大元督役。

70 壬辰，詔舉將材。

71 蒙古楊惟中、趙璧至河南，加意振飭。總管劉福貪酷，虐害遺民將二十載；惟中召福聽約束，福以數十人護衞而至，惟中握大梃擊殺之，百姓稱快。又有劉萬戶者，貪淫暴戾，郡中婚嫁，必先賂之，得所請而行。其黨董主簿尤虐，強取民女三十餘人；璧至，按其罪，立斬之，盡還民女。劉大驚，時天大雪，詣璧，酌酒賀曰：「下車鋤強，雪爲瑞應。」璧曰：「如董主簿者盡誅之，瑞應將至矣！」劉歸，卽病卒，時人以爲驚死。

[72]蒙古汪德臣將兵掠成都，薄嘉定，四川大震。余玠率諸將俞興、元用等夜開關力戰，乃解去。

[73]監察御史蕭泰來劾高斯得、徐霖，俱罷職。霖在撫州，寬租賦，賑飢窮，誅悍將，建營砦，凡一月而政舉。及去，士民遮道，幾不得行。【考異】癸辛雜識極詆徐霖，至云察官蕭泰來數其十二狂，不可至郡，於是聲名掃地矣。按宋史徐霖傳，霖治撫州有政績，則不得以爲聲名掃地矣，今不取。

[74]十一月，辛巳朔，右司郎中李伯玉，劾蕭泰來附謝方叔傷殘善類，帝令伯玉具都司劾御史故事以聞。伯玉引張商英故事，且歷數泰來之過。詔曰：「國家設御史，所以糾正百官；置宰相，所以襄贊機務。御史乃天子耳目之臣，而省掾不過一大有司，未聞有以庶僚而糾劾御史者。近者徐霖以都司而按大有，今李伯玉又以都司而按泰來，陰懷朋比之私，蔑視紀綱之地，是非輕臺諫，乃所以輕朝廷也。李伯玉乃復援張商英等事以文其過，若都司可以按御史，則御史反將聽命於都司，朝綱不幾於紊亂乎！伯玉可降兩官，放罷。」

[75]牟子才上言：「陛下更化，召用諸賢，今趙汝騰、高斯得、徐霖相繼劾去，李伯玉又重獲罪，善人盡矣。」

[76]庚寅，吳潛罷，以蕭泰來論其姦詐十罪，如王安石而又過之也。

[77]丙申夜，臨安大火；丁酉夜，乃熄。戊戌，避殿，減膳。

壬寅，詔求直言。

國史實錄院校勘湯漢上封事曰：「往者陛下上畏天戒，下卹人言，內則拘制於權臣，外則恐怯於強敵，敬心既不敢盡弛，私意亦未得盡行。比年以來，天戒人言，既已玩熟，而貪濁柄國，黷貨無厭，彼既將恣行其私，則不得不縱陛下之所欲爲，於是前日之敬畏盡忘，而一念之私始四出而不可禦矣。姑以近事迹之：定策之碑，忽從中出，鄉未欲親其文也；貴戚子弟，參錯中外，鄉不如是之放也；土木之禍，展轉流毒，訟牒細故，胥吏賤人，皆得籍羣璫之勢，徹清都之邃，鄉不如是之熾也；御筆之出，上則廢朝令，下則侵有司，鄉不如是之多也；賄賂之通，書致之操，鄉不如是其章也。所以水火之災，捷出於數月之內，陛下尙可復以常日玩易之心處之乎？」

[78]以隆寒，出封樁庫十八界會子二十萬賑三衙諸軍，其出戍官兵之家倍之。

[79]戎州帥欲舉統制姚世安爲代，余玠素欲革軍中舉代之弊，以三千騎至雲頂山下，遣都統金某往代世安，世安閉關不納。世安素結謝方叔子姪，至是求援於方叔；方叔遂倡言玠失利州士卒之心，又陰嗾世安密求玠之短，陳於帝前，帝惑之。於是世安乃與玠抗，玠鬱鬱不樂。

[80] 十二月，乙卯，以吳潛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興國宮。

[81] 戊午，蒙古大赦。徙諸匠五百戶修行宮。

[82] 己未，詔：「追錄彭大雅創築渝城功，復元秩，仍官其子。」

[83] 癸亥，以海神爲大祀。

[84] 丁丑，立春，雷。時言路壅塞，太學生楊文仲率同舍生叩閽極言時事，有曰：「天本不怒，人激之使怒；人本無言，雷激之使言。」一時傳誦之。

[85] 是歲，蒙古籍漢地民戶。

[86] 金故御史張特立，以言事罷歸田里，金亡不仕，以易教授諸生。蒙古皇弟呼必賚聞其名，嘗遣趙璧傳諭，稱其養素丘園，易代如一，賜號中庸先生。至是復貽書曰：「白首窮經，誨人不倦，無過不及，學者宗之。昔已賜嘉名，今復諭意。」未幾，特立卒。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四 起昭陽赤奮若（癸丑）正月，盡柔兆執徐（丙辰）七月，凡三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明聖安孝皇帝

寶祐元年 蒙古憲宗三年。（癸丑、一二五三）

[1]春，正月，庚寅，詔以建安郡王孜爲皇子，改名禥，封永嘉郡王，御製資善堂記賜之。

[2]癸卯，蒙古兵屯漢江，侵萬州，入西柳關。京湖都統高達調將士扼河關，上山大戰，至髏坑、石碑港而還。

[3]蒙古主會諸王於鄂諾 舊作斡難，今改。河北，罷伊克（舊作也古。）征高麗兵，以薩喇爾岱 舊作扎剌兒帶，今改。爲征東元帥。

[4]蒙古皇弟呼必賚（舊作忽必烈。）聞陵川郝經館於張柔家，博覽無不通，召入見，詰以經國安民之道。經上數十事，皇弟大悅，遂留王府。

5蒙古主大封同姓，命呼必賚於南京、關中自擇其一。姚樞言於皇弟曰：「南京河徙無常，土薄水淺，斥鹵生之，不若關中，厥田上上，古名天府陸海。」於是皇弟願有關中，遂受京兆分地。時諸將皆築第京兆，豪侈相尙，皇弟卽分遣使戍興元諸州，又奏割河東鹽池以供軍食，立從宜府於京兆，屯田鳳翔，募民受鹽入粟，轉漕嘉陵。

6二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7壬子，雪。詔：「臣寮久在遷謫者，合自便，惟悞國殄民者弗赦。」

8戊辰，謫陳垓潮州居住。

先是宰執言其貪贓不法，宜付有司鞫問，然重以臺臣下吏，且從遷謫。帝曰：「當如此，以爲人臣懷利事君者之戒。」

9己巳，再蠲兩浙漕司、臨安府竹木稅一月。

10三月，壬午，帝諭輔臣：「夔門擇守，切於東南，宜速區處。」

11丙申，以前參知政事別之傑薨，輟視朝。尋贈少師。

12庚子，以韓宣爲遙郡防禦使，守夔州兼副帥。

13壬寅，詔曰：「比年以來，風俗不美，好惡不公。臣僚論列，固許風聞，而廉訪不眞，是非貿亂。自今大臣除授，惟才是用；內外臺彈劾，並須審實，毋擿細故，潛發陰私。其有贓

汚實迹，則祖宗自有成憲，必罰無赦。咨爾有位，其修身奉法，以副朕嘉與維新之意。」

14 蒙古攻海州，守臣王國昌逆戰于城下，敗績。

15 夏，四月，甲寅，申嚴廷試挾書之禁。

16 壬戌，錄西柳關捍禦之功，高達、程大元、李和、吉文瑫、王登及將士等，增秩、補官、賞賚有差。

17 己巳，帝問蜀中近報，謝方叔等言已下夔路。徐清叟曰：「蜀中向後分置四帥，庶有掎角之勢。」帝曰：「舊自有四戎帥，又有正副帥。」董槐曰：「此亦二矛重弓之意。」

18 五月，戊寅朔，帝曰：「趙希塈可差知平江府，其人清修，儘能撫摩。」先是帝以吳門擇守諭輔臣，謝方叔言平江東控海道，年來和糴，民力頗困，宜得才略善撫摩者，故有是命。

19 辛巳，省罷處州稅官二員，置麗水縣西尉。

20 己亥，賜進士姚勉以下及第、出身。

21 余玠專制四蜀，凡有奏疏，詞氣不謹，帝不能平。會徐清叟入對，因言：「玠不知事君之禮，陛下何不出其不意而召之。」帝不答。清叟曰：「陛下豈以玠握大權，召之或不至耶？臣度玠素失士心，必不敢。」遂召之。六月，庚戌，四川制置司言玠疾亟，詔以玠爲資政殿學士，與執政恩數。

22 辛亥，以賈似道爲資政殿大學士，李曾伯端明殿學士，職任依舊。

23 戊午，直華文閣、湖北運判兼知鄂州余晦朝辭，帝曰：「西事乏人，卿可爲朕行。」晦曰：「臣資淺望輕，西事素未諳悉，冒承恐誤國。」帝曰：「朕與宰執熟籌之，無如卿者。」庚申，以晦爲司農卿、四川宣諭使。

24 蒙古命諸王實喇爾（舊作旭烈兀，今改。）伐西域。

25 蒙古諸王巴圖（舊作拔都。）遣使乞買珠銀萬錠，蒙古主以千錠授之，仍諭曰：「太祖、太宗之財，若此費用，何以給諸王之賜！王宜詳審之。此銀就充今後歲賜之數。」

26 秋，七月，辛巳，帝諭輔臣曰：「余晦朝辭，已戒其務行寬政。」是日，國子司業葉夢鼎進對，言及三蜀易帥，帝曰：「余晦有才。」夢鼎曰：「晦雖小有才，蜀當垂亡危急之秋，恐不勝任。」徐清叟亦言晦不可用，帝不聽。

27 壬午，以前參知政事王伯大薨，輟視朝。

28 丙戌，以蔡抗、施退翁並兼資善堂直講。抗，元定之孫也。

29 庚寅，溫、台、處三郡大水，詔發豐儲倉米及各州義廩賑之。

30 甲午，以余玠薨，輟朝。

玠之治蜀也，任都統張實任軍旅，安撫王維忠治財賦，監簿朱文炳接賓客，皆有常度。

至於修學養士，輕徭以寬民力，薄征以通商賈，蜀既富實，乃罷京湖之餉，邊關無警，又撤東南之戍。自寶慶以來，蜀閫未有能及之者。然久假便宜之權，不顧嫌疑，昧於勇退，遂來讒口。又置機捕房，雖足以廉得事情，然寄耳目於羣小，故人多懷疑懼。及聞召，不自安，一夕暴卒，或謂仰藥死，蜀人莫不悲之。

31 庚子，以董槐兼參知政事。

32 癸卯，詔撫諭四川官吏軍民。

33 八月，丁未朔，以馬光祖爲司農卿、淮西總領財賦。

34 癸丑，詔福建帥司毋得循習以本州寄居充幕屬。

35 甲寅，起居郎蕭泰來，出知隆興府。

先是起居舍人牟子才與泰來並除，子才四疏辭，極陳泰來姦險汙穢，恥與泰來伍。泰來不得已請祠，遂予郡。

36 丙辰，賜楊次山謚惠節，楊谷謚敏肅，楊石謚忠憲。

37 乙丑，詔鑄寶祐新錢，以「皇宋元寶」爲文。

38 九月，壬午，以程元鳳兼侍讀，牟子才兼侍講。

39 壬辰，城夔門。

40蒙古皇弟呼必賚征雲南，壬寅，師次忒剌，分兵三道：大將烏蘭哈達（舊作兀良合台。）由西道，諸王素赫（舊作抄合。）由東道，呼必賚由中道。乙巳，留輜重於滿陀城，率師前進。

41冬，十月，丙午朔，出封樁庫楮四十萬，賑行都軍民。

42蒙古兵過大渡河，又經行山谷二千餘里，至金沙江，乘革囊及栰以渡，摩娑蠻主索和爾圖舊作唆火脫，今改。迎降。其地在大理北四百餘里。

43十一月，丙子朔，詔獎諭襄陽守臣高達。

44乙酉，西太乙宮成。

45己丑，賈似道獻所獲良馬，賜詔褒嘉，其將士增秩、賞賚有差。

46辛卯，蒙古皇弟呼必賚遣使諭大理降。時僧子聰在軍中，每贊皇弟以天地之好生，王者之神武不殺，皇弟契其言。

烏蘭哈達分兵攻白蠻，所在寨柵，以次下之，獨阿達喇舊作阿塔剌，今改。所居半空和寨，依山枕江，牢不可拔。使人覘之，言當先絕其汲道。烏蘭哈達率精銳立礮攻之，阿達喇遣兵來拒，烏蘭哈達使其子阿珠舊作阿朮，今改。迎擊之，寨兵退走，遂并其弟阿蘇舊作阿叔，今改。城俱拔之。辛丑，白蠻送款。

十二月，丙辰，蒙古中道兵薄大理城。初，大理主段智興微弱，國事皆決於高祥，【考異】

元文類載程鉅夫平雲南碑，段智興作「興智」，高祥作「高泰祥」，今從元史。是夕，祥率衆遁去，皇弟呼必賚遣使追之。皇弟既入大理，曰：「城破而我使不出，計必死矣。」己未，西道兵亦至，命姚樞搜訪圖籍，乃得使者之尸。皇弟怒，將屠其城，樞及僧子聰、張文謙諫曰：「殺使拒命者，高祥耳，非民之罪，請宥之。」樞裂帛爲旗，書止殺之令，分號街陌，大理之民賴以全活。

47 庚申，以前參知政事劉伯正薨，輟朝。

48 蒙古兵出龍首關，癸亥，獲高祥，斬於姚州。皇弟呼必賚班師。【考異】平雲南碑作春振旅而還，今從元史繫於冬月。留烏蘭哈達攻諸蠻之未下者，以劉時中爲宣撫使。

49 蒙古主命宗王哈呼舊作耶虎，今改。與洪福源征高麗，拔禾山、東州、春州、三角山、楊根、天龍等城。

50 是歲，蒙古斷事官孟克薩爾（舊作忙哥撒兒。）卒。孟克薩爾之涖事也嚴，人多怨之。蒙古主爲下詔慰其子。

寶祐二年蒙古憲宗四年。（甲寅、一二五四）

1 春，正月，乙亥朔，蒙古城利州、閬州。自是蒙古兵且耕且守，蜀土不可復矣。【考異】元史憲宗紀：二年，汪田哥修治利州，且屯田，蜀人莫敢侵軼。則寶祐元年事也。宋史作二年，蓋元人紀其始事，宋人紀其落成耳。今從宋史。

乙未，帝諭輔臣曰：「李曾伯報北兵攻利州，築城已就，不可坐視。」謝方叔對曰：「當令余晦禦之。」

2 潭州以湘潭縣民陳克良孝行聞，詔旌其閭。

3 蒙古皇弟呼必賚還京兆，以姚樞爲京兆勸農使，教民耕植。

4 二月，甲辰朔，太常釐正秦檜謚，帝因諭輔臣曰：「謚繆狠可也。」

5 乙巳，詔：「二廣吏多貪贖，以去天遠而民無告也。吏部考覈嘗仕廣而以貪贖免者，勿令再任。著爲令。」

6 余晦遣都統甘閏以兵數萬城蜀要地紫金山，蒙古汪德臣選精卒銜枚夜進，大破之，閏僅以身免，城遂爲蒙古所據。

7 蒙古侵合州、廣安軍，守臣王堅、曹世雄等敗之。

8 三月，戊寅，申嚴本路人不許授諸司屬官，其已注授者並改授。

9 壬午，王元善【考異】宋史本紀作「王善」，今從宋史全文。自北歸。元善凡三使蒙古，留七年，至是始歸。

10 戊子，詔蠲江淮州軍今年二稅。

11 己丑，錄襄城捍禦功，高達、王登、程大元、李和各進職、增秩，餘補轉有差。

[12]辛丑，帝諭輔臣曰：「謝奕修服除，且以郡予之。」謝方叔曰：「年來戚里予郡太多，祖宗時高官者必換右，蓋有深意。」帝曰：「戚里正卿以上即換右班，此典故也。」

[13]是春，蜀中旱。蒙古諸將以嘉陵漕舟水澀，欲棄益昌去，汪德臣曰：「國家以蜀事付我，有死而已，柰何棄之！」盡殺所乘馬饗士。襲嘉川，得糧二千餘石。雲頂山戍將呂達將兵五千邀戰，即陣擒之，復得糧五千餘石。既而魚關、金牛水陸運偕至，屯田麥亦登，食用遂給。

[14]夏，四月，辛亥，詔：「邊兵頗貧，聞邊上多有閒田，擇其田之近便依險者，分給軍人以耕。」

[15]庚申，帝問輔臣外間所聞，謝方叔對曰：「外論皆以謝堂兼江西提舉，恐自此外戚緣例者多矣。」

[16]乙丑，以徐清叟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董槐參知政事。

[17]六月，壬寅朔，罷臨平鎮稅。

[18]戊申，殿中侍御史吳燧，承宰相風指，論故蜀帥余玠聚斂罔利，玠死，其子如孫，一空帑庾之積而東，宜簿錄其財以爲蜀用。詔責如孫輸以助蜀。

[19]甲寅，帝諭輔臣：「蜀事宜早區處。」謝方叔曰：「向來亦有京閫兼制者。」帝曰：「此不

可緩。」以李曾伯爲資政殿學士，依舊節制四川。以賈似道同知樞密院事，職任依舊。

[20]丙辰，帝諭輔臣曰：「利州王佐，堅守孤壘，屢挫敵鋒，其忠可嘉。」謝方叔曰：「此城正介寶峰、苦竹隘間。佐以忠自奮，南永忠薄其城下，佐罵擊之，永忠流涕而退，眞忠臣也！」詔：「王佐更進一官。」

先是南永忠守隆慶，率其屬以城降蒙古，教授鄭炳孫先縊死其妻女，乃朝服自經。癸亥，贈炳孫朝奉郎、直祕閣，訪其子官之。

[21]錄行在繫囚。

[22]余晦在四川，兵屢敗，邊事日亟。戊辰，詔晦赴行在。

[23]蠲利、閬、隆慶、潼川、綿州賦役。

[24]閏月，壬申，董槐抗疏：「蜀事孔棘，已犯臨戰易將之戒，此臣子見危致命之日也。而上下牽制，曾未有出身當此任者。願假臣宣撫之名，置司夔門，以通荆、蜀之氣脈。」帝優詔答曰：「士大夫以議論求勝者多，以事功自勉者少，朕爲世道人才憂之。卿深念蜀事，慨然請行，足見忠壯。然經理西事，當在廟堂，更宜勉竭謀猷，以副委任。」

[25]以蒲擇之爲軍器監丞，暫充四川制置權司職事。

[26]甲戌，命包恢爲浙西提點刑獄，招捕荻浦鹽寇。

27 壬午，以李曾伯爲四川宣撫使兼荆湖制置大使。詔：「四川事力愈單，須合荆閫乃可運掉，宜趣李曾伯進司夔路。」

28 己亥，罷江灣浮鹽局。

29 秋，七月，己巳，蠲四川近邊州郡稅賦三年。

30 丁未，帝諭輔臣曰：「聞雲南力備蒙古，果能自立乎？」謝方叔曰：「廣右所傳，雖未得實，不容不嚴其備。」

31 蒙古烏蘭哈達攻烏蠻，次羅部府，蠻酋高昇拒戰，大破之，進至其所都押赤城。城際滇池，三面皆水，既險且堅，選驍勇以礮擢其北門，縱火焚之，皆不克。乃大震鼓鉦，進而作，作而止，使不知所爲，如是者七日，伺其困乏，夜五鼓，遣其子阿珠潛師躍入亂斫之，遂大潰，至昆澤，擒其國王段智興。餘衆依阻山谷，分命裨將掩襲，約三日，捲而內向。及圍合，阿珠引善射者二百騎四面進擊，烏蘭哈達陷陣鏖戰，又攻纖寨，拔之。至乾德格城，烏蘭哈達病，委軍事於阿珠，環城立礮，以草塡塹。衆軍始集，阿珠先率所部搏戰城下，遂破其城。

32 己酉，詔以思、播兩州連年捍禦，其守臣田應寅、楊文各進一秩。

33 同知樞密院事、兩淮制置大使賈似道，乞照陳韡出使湖南例，以行府爲名，從之。

34 甲寅，賜賈涉謚忠肅，以似道進用故也。

35 壬戌，以湖北安撫、知峽州呂文德總統江陵、漢陽、歸、峽、襄、郢軍馬事，暫置司公安，上下應援。

36 八月，辛未朔，帝諭輔臣曰：「江塘事畢，聞軍中科軍人草薦，不容不還其直。」謝方叔曰：「此見陛下之不遺微小也。」

37 癸酉，詔以前知閬州兼利州安撫王惟中付大理獄。惟忠與余晦，俱慶元人；晦之帥蜀也，惟忠心輕之，呼其小字曰：「余再五來也。」晦聞，恚甚，及召還，誣奏惟忠潛通蒙古，使其黨丁大全、陳大方劾之，朝議亦以此掩誤用余晦之失，遂下大理。大方爲勘官，煅煉成獄，籍其家。

38 癸未，董槐言：「邇者陛下察貢獻之無藝，慮並緣之害民，申飭內司，諸有以田及木獻者勿納，此可以弭災召和。」帝曰：「自今修造買木，仍付兩司。」

39 癸巳，謝方叔等上七朝經武要略、中興四朝志傳、理宗（校者按：二字衍。）玉牒、日曆、會要。

40 丁酉，醴泉觀使趙葵上疏言：「臣昨辭相位，退居長沙。今蜀事孔艱，思報恩紀，乞申溧陽居止之命，庶便驅策。」帝獎其忠，命趣裝過溧陽以便咨訪。

41 九月，甲辰，以久雨，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幣三十萬賑三衙諸軍。

42 己酉，朝獻景靈宮。庚戌，饗於太廟。辛亥，大饗於明堂，大赦。

43乙卯，荻浦寇平，憲臣包恢進二秩，陞直龍圖閣；都統劉達授閤門使，帶遙郡。

44己未，以尤焴爲端明殿學士、提舉祕書省兼侍講、提綱史事。

45癸亥，詔以景靈宮恭謝畢，詣西太乙宮，起居郎牟子才諫而止。

46丁卯，太白晝見。

47冬，十月，庚午朔，謝方叔等進寶祐編類吏部七司續降條令，各進一秩。

48癸酉，詔：「皇子永嘉郡王禥進封忠王。」

49辛卯，詔：「李曾伯進司重慶，其京湖職事，令呂文德主之。」

50甲午，斬王惟忠于都市，血上流而色不變，且語陳大方曰：「吾死，訴於天帝。」未幾，大方暴卒。

51丁酉，詔奪余玠資政殿學士職名及余晦刑部侍郎告命。

52十一月，庚子朔，以皇子忠王禥加冠禮，命從臣詣景靈宮奏告天地、祖宗。

53壬寅，日南至，御文德殿，行皇子忠王禥冠禮，賜字邦壽。

54丁未，蒙古城光化舊治。

55丙辰，帝問光化事體，謝方叔言：「增築光化，在江漢之北，欲以溫和守光化，令在鬲奴堡對江與之相持。均州據光化上流，已令增兵爲備。」詔溫和知光化軍。

56 牟子才上言：「首蜀尾吳，幾二萬里。今兩淮惟賈似道，荆、蜀惟李曾伯二人而已，可爲寒心！宜於合肥別立淮西制置司，江淮別立荆湖制置司，且於漣、楚、光、黃、均、房、巴、閬、緜、劍要害之郡，或增城，或增戍以守之。」賈似道聞之，怒曰：「是欲削吾地也！」

57 蒙古皇弟呼必賚以廉希憲爲京兆宣撫使。

希憲篤好經史，手不釋卷，少入侍呼必賚，一日，方讀孟子，聞召，因懷以進，呼必賚問其說，希憲以性善、義利、仁暴之旨對，呼必賚善之，目爲廉孟子。希憲嘗與諸貴臣校射，連發三中，衆驚曰：「文武才也！」呼必賚自大理還，於京兆分地置宣撫司，命希憲爲使。京兆控制隴、蜀，諸王貴藩，分布左右，民雜戎、羌，尤號難治。希憲講求民間利害，抑強扶弱，摘伏擿姦，境內大安。

58 十二月，己巳朔，殿中侍御史吳燧言：「州縣財賦，版籍不明，近行經界，既已中輟，請令州郡下屬縣排定保甲，行自實法。」庚午，詔：「先行於兩浙、江東、西、湖南州軍。」

59 丁丑，詔：「蒲擇之以元職兼四川宣撫司判官。」

60 辛巳，詔：「戶部支諸軍雪寒錢，出戍之家倍給。」

61 癸未，雷。

62 樞密院言：「知利州王佐申叛臣南永忠部下官兵周德榮，【考異】宋史本紀作「周榮」，今從宋史

全文。能守正效忠，密約統制段元鑑入隘解圍，爲南永忠執縛屠割，抗聲詈罵而死。」詔：「周德榮特贈七秩，仍立廟，官其子。」

63 己丑，詔：「安西堡解圍，其將士褒賞外，令宣司下隆慶守臣段元鑑，應官民曾資給戰士或屈身助守禦者，併保明推賞，仍普犒在城居民一次，免租賦五年。」

64 是歲，均州總管孫嗣遣人賚蠟書降于蒙古。

65 蒙古主命大臣求可以愼固封守、閑于將略者，擢史樞征行萬戶，配以眞定、相、衞、懷、孟諸軍，駐唐、鄧。樞，天倪子也。

66 蒙古張柔，以連歲勤兵，兩淮艱于糧運，奏請據亳之利。蒙古主乃詔柔鎭亳州，率山前八軍城之。柔又以渦水北淺隘不可舟，軍既病涉，曹、濮、魏、博，粟皆不至，乃築甬路，自亳抵汴，隄百二十里，流深而不可築，復爲橋十五，或廣八十尺，橫以二堡戍之。

寶祐三年　蒙古憲宗五年。(乙卯、一二五五)

1 春，正月，己未，迅雷。先是望夕，內侍董宋臣引西湖妓入禁中，牟子才疏言：「元夕張燈侈靡，倡優下賤，奇技獻笑，媟汙淸禁，此皆董宋臣輩壞陛下素履。今因震霆示威，臣願聖明覺悟，天意可回。」帝納其言。

2 庚申，帝諭輔臣曰：「均州城築，糧餉既艱，宜先築龍山。」謝方叔等言：「龍山高險，下

瞰舊均，已趣京湖留司調兵修築。」

[3]壬戌，知澧州趙師簡朝辭，言公族世系日衍，尙未增立字號。詔以宗正寺擬「用、宜、季、夬、紹」五字于「大、由、交、嗣、甫」字下續之。

[4]甲子，帝諭輔臣曰：「馬光祖措置錢楮如何？」謝方叔等言：「監收敝楮，已合事宜，但錢未流通耳。」

[5]祕書危昭德疏言：「國之命在民，民之命在士大夫。士大夫不廉，朘民膏血爲己甘腴，民不堪命矣。願陛下與二三大臣察利害之實，究安危之本，明詔郡國，申嚴號令，俾急其所急。凡荒政之當舉者，不可一日而置念；緩其可緩，凡苛賦之肆擾者，易爲此時之寬征。固結人心，乃所以延天命也。」

[6]丙寅，皇子忠王禥出閤。

[7]二月，庚午，詔尤焴免奉朝請，專令精意史事。

[8]乙亥，命李長庚措置襄陽屯田。

[9]給事中王埜言：「國家與蒙古本無深讎，而兵連禍結，皆原於入洛之師，輕啓兵端，二三狂徒如趙楷、全子才、劉子澄輩，淺率寡謀，遂致隻輪不返。全子才誕妄慘毒，乃援劉子澄例，自陳改正。宜寢二人之命，罷其祠祿，以爲喪師誤國之戒。」從之。

10 己卯，兩淮制置大使賈似道興復廣陵堡城，以圖來上，詔獎之。

11 庚辰，詔：「宗正少卿歲舉宗學官選人一員。」

12 壬午，都省言：「宣閫入蜀，首議行䘏民之政，宜多支糴本以寬民力。」詔撥封樁庫十八界會二百萬給四川。

13 乙酉，詔：「撥官誥、祠牒、新楮、香鹽付臨安府守臣馬光祖收換斂楮。」

14 內侍董宋臣幹辦佑聖觀，逢迎帝意，起梅堂、芙蓉閣、香蘭亭，豪奪民田，招權納賄，無所不至，人以董閻羅目之。監察御史洪天錫上言：「天下之患三：曰宦者，外戚，小人。」指宋臣及謝堂、厲文翁也。帝令吳燧宣諭，天錫抗對如初。帝又出御札俾天錫易疏，欲自戒飭之，天錫又言：「自古姦人，雖憑怙其心，未嘗不畏人主之知。苟知之而止於戒飭，則憑怙愈張，反不若未知之爲愈也。」

15 蒙古皇弟呼必賚徵河內許衡爲京兆提學。衡從姚樞，得程頤、朱熹之書，慨然以道自任，嘗語人曰：「綱常不可亡于天下，苟在上者無以任之，則在下之任也。」凡喪祭嫁娶，必徵于禮，以倡其鄉，學者寖盛。是時秦人新脫于兵，欲學無師，聞衡來，人人莫不喜幸。于是郡縣皆建學。

16 三月，甲辰，詔不許傳播邊事。

17 己酉，詔：「沿邊屯田，自有課入登羨者，其管幹官並推賞。」

18 癸丑，帝問：「自實之法，施行如何？」謝方叔等曰：「自實卽經界遺意，惟當檢制使人，寬其限期，行以不擾而已。」時高斯得起爲福建轉運副使，貽書方叔曰：「史記，秦始皇三十一年，令民自實田。上臨御適三十一年而行自實，異日書之史册，正與秦同。」方叔大愧，旋奏罷之。

19 以吳淵爲觀文殿學士、京湖制置大使、知江陵府。

20 己未，雨土。洪天錫言其象爲蒙，請嚴君子小人之辨，又言修內司爲民害，宜治之。

21 夏，四月，庚午，朝獻景靈宮。

22 蜀郡地震。

23 癸酉，帝問流民近狀，謝方叔對曰：「數年來，流民在江南者，皆已安業。」

24 丁丑，以陳顯伯兼資善堂贊善，陳堅兼直講。

25 辛巳，帝謂輔臣曰：「聞刑獄多有冤濫。」謝方叔等曰：「不特冤濫，且有淹滯，當時加申警。」

26 癸未，考功郎官洪勳輪對，及杜衍封還事，帝曰：「朕每諭丞相，事有不可行者繳奏。」

27 浙、閩大水，洪天錫上言：「上下窮空，遠近怨疾，獨貴戚、巨閹享富貴耳。舉天下窮且

怨，陛下能與數十人者共天下乎？」

[28]五月，丙申朔，帝諭輔臣曰：「黃州乃江面要地，郎應飛不勝任，當別選人。」謝方叔曰：「黃州昨除張勝，今尙權鄂州，曷若以厲文翁爲之乎！」

[29]甲辰，久雨，以監司、州郡辟書冗濫，申嚴禁止。

[30]丙午，帝諭輔臣曰：「修築江岸，軍兵不易，聞補工值雨，多不給食，可令特支。」

[31]詔出封樁庫十八界會二十萬給三衙諸軍，賑臨安府民戶亦如之。

[32]甲寅，趙汝騰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讀。

[33]六月，以樞密院編修鎭江丁大全爲右司諫。

大全面藍色，爲戚里婢壻，夤緣閻妃及內侍盧允升、董宋臣，得寵於帝，由蕭山尉累拜是職。時正言陳大方、侍御史胡大昌與大全同除，皆緘默不言。人於其名大旁加點，目爲「三不吠犬」。

[34]戊子，洪天錫罷言職。

時吳民仲大倫等列訴董宋臣奪其田，天錫下其事有司。而御前提舉所移文，謂田屬御莊，不當白臺，儀鸞司亦牒常平，天錫謂：「御史所以雪冤，常平所以均約，若中貴人得以控之，則內外臺可廢，猶爲國有紀綱乎！」乃申劾宋臣及盧允升而枚數其惡，帝猶力獲〔護〕

之。天錫又言：「修內司，供繕修而已。比年動曰御前，姦贓之老吏，迹捕之凶渠，一竄名其間，則有司不得舉手。狡者獻謀，暴者助虐，其展轉受害者，皆良民也，願無使史臣書之曰：『內司之橫自今始。』」疏六七上，留中，不報，天錫遂去，詔遷大理少卿。宗正寺丞趙宗嶓移書謝方叔，責其不能止救，方叔甚慙。而讒者又曰：「天錫之論，方叔意也，其去亦方叔擠之。」方叔上書自解，帝終不信。

35 辛卯，簽書樞密院事王埜罷。

36 秋，七月，癸丑，以呂文德知鄂州，節制鼎、灃（澧）、辰、沅、靖五州。

37 丙申，謝方叔、徐清叟罷，以御史朱應元劾之也。董宋臣、盧允升猶未快，賂人上書力詆洪天錫、謝方叔，且乞誅之，使天下知宰相、臺諫之去，出自獨斷，於內侍無預。

38 命三省、樞密院機政，令董槐、程元鳳輪日當筆。詔曰：「往年二相並命，各分朋黨，互相傾軋。吳潛既退，方叔獨相，持祿固位，政以賄成，諸子無藉，恬然而不知。天示警戒，臣庶交章，不奪方叔之相權，則是朕躬有罪。爾槐，爾元鳳，尙鑒茲哉，毋若方叔之負朕也！」

39 己未，帝諭輔臣曰：「近來州縣贓吏甚多，不可不嚴其禁令。」董槐言藝祖朝有流竄或杖死者。程元鳳曰：「高宗朝必籍記姓名，不復錄用。」帝曰：「籍記今可行。」

40 以謝方叔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

41 蒙古烏蘭哈達自吐蕃進攻西南夷，悉平之。

42 八月，乙丑朔，以董槐爲右丞相兼樞密使，程元鳳爲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蔡抗爲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43 丙寅，帝諭輔臣曰：「朕以今日多事，選用卿等，宜一心體國；凡紀綱未振，人材未萃，民生未裕，邊備未飭，皆爲急務，宜加之意。」

44 以徐清叟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玉隆萬壽宮。

45 庚午，帝諭輔臣曰：「三邊事宜及時。」董槐等對曰：「首當以此勉諭諸閫。」帝曰：「閫外之寄，廟堂只當擇人，豈可遙制！」槐曰：「前日之病正坐此。」

46 丙子，以鄭性之薨，輟視朝。

47 戊子，帝曰：「紀綱法度，須當謹守，以革弊例。朝士遷除，各守滿歲之法。如先朝臣僚奏請遷轉格式，可討論以聞。」董槐等對曰：「此法固可革躁進之風，但拔擢人材，又不可拘此。」帝然之。

48 都省言兩淮制臣賈似道，調度兵將，攻勦舊海賊兵，生擒僞元帥宋贇，俘獲尤衆，詔奬之。

49 辛卯，以應繇薨，輟視朝。

[50]九月，己亥，帝諭輔臣曰：「近日施行內侍何郁豈可復留！合與勒停。」董槐等曰：「聖斷如此，不惟可以戢姦，亦可以服中外心。」

[51]丙午，帝曰：「近觀臣寮奏疏，云事當謀之大臣。朕未嘗不與卿等謀，如有未當，且許執奏。卿等亦自相資益。」程元鳳曰：「臣等雖不敢立異，亦不敢苟同。」

[52]庚戌，詔：「淮哨在境，邊防正嚴，沿江副閫，豈容久虛！已差厲文翁，可趣之任。」

[53]壬子，帝諭輔臣：「趙葵二劄，言邊事不苟。」董槐等曰：「今日事勢，不可以安危論，直當以存亡論，亦不須如此憂懼；然必內外協心圖之，如范蠡、大夫種分任國事可也。」

[54]甲寅，以陳顯伯兼資善堂翊善，皮龍榮兼侍讀。

[55]乙卯，帝曰：「楮幣何以救之？」董槐請以臨安府酒稅專收破會，解發朝廷，逐旋焚燬，官司既可通融，民間自然減落，帝然之，曰：「朝廷以爲重，則人自厚信。」

[56]董槐言於帝曰：「臣爲政而有害政者三。」帝曰：「何謂三害？」槐曰：「戚里不奉法，一矣。執法大吏久於其官而擅威福，二矣。皇城司不檢士，三矣。將率不檢士，故士卒橫，士卒橫，則變生於無時。執法擅威福，故賢不肖混淆，賢不肖混淆，則姦邪肆，賢人伏而不出。親戚不舉法，故法令輕，法令輕，故朝廷卑。三者弗去，政且廢，願自今除之。」於是嫉槐者衆矣。

57冬，十月，庚午，詔：「撥封樁庫會子一十三萬，犒殿、步司教閱精勇軍，其衣裝器械悉從官給。」

58癸未，詔：「永蠲紹興府和買絹。」

59蒙古張柔會大帥（師）于符離，以百丈口爲宋往來之道，可容萬艘，遂築甬道，自亳而南六十餘里，中爲橫江堡。又以路東六十里皆水，可致宋舟，乃立柵水中，密置偵騎于所達之路。由是鹿邑、寧陵、考城、柘城、楚丘、南頓無宋患，陳、蔡、潁、息糧無不達。

60十一月，乙未，皮龍榮進對，帝語及資善堂事，龍榮對曰：「忠王天資過人，若無他嗜好，倍加保養，尤爲有益。儒臣盡職分于外，望陛下以身教之于內。」龍榮預知忠王意向，亦兼以諷帝也。

61初，女冠知古得幸，其姪吳子聰夤緣以進，得知閤門事，牟子才繳奏曰：「子聰依憑城社，勢焰薰灼，以官爵爲市，搢紳之無恥者輻湊其門，公論素所切齒，不可用。」帝曰：「子聰之除，將一月矣，乃始繳駁，何也？可卽爲書行。」子才曰：「文書不過百刻，此舊制也。今子聰錄黃二十餘日乃至，後省蓋欲俟其供職，使臣不得繳之耳。給舍紀綱之地，豈容此輩行私於其間！」於是子聰改知澧州，待次。子才亦力求去，出知太平州。

62十二月，甲申，帝諭輔臣曰：「蜀報敵勢頗重，間雖小捷，未聞有敢與一戰者，宜大明賞

罰以激勸之。」丁亥，又諭輔臣曰：「朝士有蜀人曉邊事者，可令條具備禦之策，參考用之。」

[63]是歲，蒙古馬步軍都元帥兼領尚書省事察罕卒，追封河南王，諡武宣。

[64]蒙古皇弟呼必賚，遣董文用招金故臣欒城李治，且曰：「素聞仁卿學優才贍，潛德不燿，久欲一見，其勿他辭。」仁卿，治之字也。治至，皇弟問金南遷後居官者孰賢，治對曰：「險夷一節，唯完顏仲德。」又問完顏哈達舊作合達，今改。及布哈舊作蒲瓦，今改。何如，對曰：「二人將略短少，任之不疑，此金所以亡也。」又問魏徵、曹彬何如，對曰：「徵忠謀讜論，知無不言，以唐諍臣觀之，徵爲第一。彬伐江南，未嘗妄殺一人，擬之方叔、召虎可也，漢之韓、彭、衞、霍，在所不論。」又問今之臣有如魏徵者乎，對曰：「今世側媚成風，欲求魏徵之賢，實難其人。」又問今之人材賢否，對曰：「天下未嘗乏材，求則得之，舍則失之，理勢然耳。今儒生有如魏璠、王鶚、李獻卿、蘭光庭、趙復、郝經、王博文等，皆有用之才，又皆賢王所嘗聘問者，舉而用之，何所不可，特恐用之不盡耳。然四海之廣，豈止此數子哉！王誠能旁求於外，將見集於明庭矣。」又問天下當何以治之，對曰：「夫治天下，難則難於登天，易則易於反掌。蓋有法度則治，控名責實則治，進君子、退小人則治。如是而治天下，豈不易於反掌乎！無法度則亂，有名無實則亂，進小人、退君子則亂。如是而治天下，豈不難於登天乎！且爲治之道，不過立紀綱、立法度而已。紀綱者，上下相維持；法度者，賞罰示懲勸。今則大官小

吏，下至編氓，皆自縱恣，以私害公，是無紀綱也。有功者未必得賞，有罪者未必被罰，甚則有功者或反受辱，有罪者或反獲寵，是無法度也。法度廢，紀綱壞，天下不變亂，已爲幸矣。」

又問昨地震何故，對曰：「天裂爲陽不足，地震爲陰有餘。夫地道，陰也，陰太盛則變常。今之地震，或姦邪在側，或女謁盛行，或讒慝交至，或刑罰失中，或征伐驟舉，五者必有一於此矣。夫天之愛君，如愛其子，故示此以警之。若能辨姦邪，去女謁，屏讒慝，愼刑罰，愼征討，上當天心，下協人意，則可轉咎爲休矣。」皇弟深然之。

寶祐四年蒙古憲宗六年。（丙辰、一二五六）

1春，正月，癸巳朔，詔曰：「朕宵旰在念，適時多艱，財計匱而生財之道未聞，民力窮而剝民之吏自若。捨法用例已非矣，有元無例而旁引以遂其干請之私，其何以窒幸門，塞蠹穴乎！望治雖勤，課功愈邈，毋怪也。咨爾二三大臣，各揚乃職，務循名而責實，勿假公而濟私，則予汝嘉。」

2辛亥，詔：「京湖制置大使兼夔路策應使吳淵，遇軍戎急切，許用便宜。」

3甲辰，帝諭輔臣：「試閤職止兩名，立爲定格，非武舉前名，更不召試。」

4丁未，謝方叔奪職，罷祠。辛酉，史嵩之除觀文殿大學士、依前永國公，致仕。

5二月，丙寅，詔史嵩之復職。

6 戊辰，雨雹。

7 庚午，以久雨，詔臨安府發平糴倉米二萬石賑糶。

8 丙子，以襲封衍聖公孔洙添差通判吉州，不釐務。

9 庚辰，以久雨，詔：「監司、州郡決繫囚，毋得淹延，獄官毋得兼簽，以妨本職。」

10 再撥平糴倉米二萬石，損價接糶。出封樁庫楮幣二十萬，令殿、馬、步司給犒。其大理寺、三衙、臨安府屬縣諸酒軍所見監贓賞錢，悉蠲之。

11 癸未，詔舉廉吏。

12 詔覈實，凡戰多者，死事者，速條上推賞。被兵之地，流離之民，應干科調，悉與停免。

13 三月，丁酉，詔與芮嗣榮王。

14 壬寅，詔：「蒲擇之權兵部侍郎、四川宣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

15 庚戌，帝諭輔臣曰：「蜀中更求東南一二人，以爲二矛重弓之備。」董槐言：「近遣李遇龍爲都統，輿論謂然。更當采訪，以備擢用。」

16 丙辰，御製字民訓，引見改官人，令閤門宣示，仍批于印歷之首。

17 是春，蒙古主會諸王百官於裕孟克圖（舊作欲兒陌哥都。）之地，設宴六十餘日，賜金帛有差，定擬諸王歲賜錢穀。

18蒙古皇弟呼必賚遣人詣行在所請續簽內郡漢軍，從之。

19夏，四月，丁卯，帝諭輔臣：「累年北騎涉渡淮，可于沿邊措置防遏。」戊辰，董槐言敵有謀攻棗陽軍者，近吳淵已焚其所立寨舍，帝曰：「可早取光化，如蜀之隘口，淮之舊海，皆當諭閫臣及時圖之。若根蒂已固，可無後患。」

20癸未，詔：「賈似道爲參知政事，吳淵進官三等，並職任依舊。程元鳳爲參知政事，蔡抗同知樞密院事。」

21帝年寖高，操柄獨斷，視羣臣無當意者，漸喜狎佞人，擢丁大全爲侍御史，竊弄威權，帝弗覺悟。大全嘗遣客私於董槐，槐曰：「臣聞人臣無私交，吾惟事上，不敢私結納！幸爲謝丁君。」大全大慚。

22五月，甲午，孔子五十世孫元龍授初品官。

23甲辰，帝諭輔臣曰：「秋防不遠，宜事事爲之備。」董槐曰：「羅鬼國報，思、播州謂北兵留大理，招養蠻人爲嚮道，此甚可憂。」帝曰：「彼不能支，駸駸及我矣。」

24徐清叟、王埜，並奪職罷祠，仍褫執政恩數。

25乙巳，董槐言：「瀘、溆之上，鹽井設險以待敵兵，此事不可吝費。」程元鳳曰：「宜令播州以兵助羅鬼，制司以兵助播州。」詔以銀萬兩使思、播約羅鬼爲援。

[26]丁大全慮董槐不相容，日夜刻求槐短。槐入對，極言大全邪佞不可近，帝曰：「大全未嘗短卿，卿勿疑。」槐曰：「臣與大全何怨！顧陛下拔臣至此，臣知大全姦邪而噤不言，是負陛下也。且陛下謂大全忠而臣以爲姦，不可與俱事陛下矣。」上書乞骸骨，不報。

[27]甲寅，賜進士文天祥等五百六十九人及第、出身。考官王應麟得天祥卷，奏曰：「是卷古誼若龜鑑，忠肝如鐵石，臣敢爲得人賀。」

[28]六月，甲戌，以朱𩥇孫爲太府寺簿、知瀘州兼潼川路安撫，措置瀘、溆、長寧邊境。

[29]辛巳，浙江隄成。凡朝廷科撥，錢以緡計，百三十五萬九百九十有奇，米以石計三萬三千一百，而臨安府之費不與焉。

[30]癸未，丁大全疏劾董槐。疏未下，大全夜半以臺檄調省兵百餘人，露刃圍槐第，迫之出，輿槐至大理寺，欲以此脅之。須臾，出北關，棄槐，囂呼而散。槐徐步入接待寺，罷相之制始下，物論大駭。

[31]詔：「程元鳳、蔡抗可暫輪日當筆，軍國重務，商榷奏聞。」

[32]秋，七月，辛卯，帝諭輔臣：「財計所當整頓，吏姦不可不防，須擇曉練都司提其綱。」尋以孫子秀、趙崇潔任責拘㩁。時賈似道威權日盛，臺諫嘗論其部將，即毅然求去。會有言似道已密奏子秀不可用，執政遂置子秀，以似道所善陸𡸁代之。

[33]太學諸生論丁大全不當迫逐董槐，甲午，以董槐爲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丙申，詔曰：「進退臺諫，權在人主，若由學校，萬無此理。且非大臣所得進退，學校可得而進退之乎！叩閽縷縷，更無已時。可令學官先諭三學諸生，可安心肄業，以副朕教育之意。仍令御史臺契勘當時同侍臺牒作倡鼓率之吏，重作施行；臨安府根究本隅將校，懲其不能鈐束隅兵之罪。」丁大全之逐董槐也，入疏自解，帝亦不以爲然，然不欲學校上書，故有是命。

[34]戊申，帝問輔臣曰：「吳淵乞萬兵以備瀘、敘、思、播，何以應之？」程元鳳曰：「欲令淵且選兵五千至夔門，瀘、敘有急則援瀘、敘，思、播有急則援思、播，東可以捍金、洋，南可以庇歸、峽、卻從沿江調兵五千，以補京湖之數。」

[35]秋，七月，甲寅，知敍州史俊調舟師連與蒙古戰，卻之。

[36]乙卯，以程元鳳爲右丞相兼樞密使，蔡抗參知政事，張磻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37]丙辰，帝諭輔臣曰：「振飭紀綱，修明法度，今日急務。前此只緣物惰廢法，以致蠹弊滋多，今當痛革。」帝又曰：「邇來朝廷之勢輕，盍思所以重之。」程元鳳言當以求才爲急，人才衆多則國勢自重，帝然之。

[38]蒙古諸王塔齊爾等軍過東平，掠民羊豕，蒙古主聞之，遣使問罪。由是諸軍無犯者。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五 起柔兆執徐（丙辰）八月，盡屠維協洽（己未）十二月，凡三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明聖安孝皇帝

寶祐四年 蒙古憲宗六年。（丙辰、一二五六）

[1]八月，程元鳳陳正心、待臣、進賢、愛民、備邊、守法、謹微、審令八事。

[2]甲午，帝諭輔臣：「聞廣守多貪虐害民，宜先汰其尤者。」丙申，詔：「邕州守臣程芾奪秩，罷。」

[3]己酉，帝諭輔臣曰：「近有言羅鬼不足恃者。」程元鳳等曰：「置呂文德于沅、靖，置向士璧于歸、峽，城築之費，甲兵之需，無不應之，正所以爲此備也。又聞黃平可通靖州，已令荆閫嚴作防捍。」

[4]甲寅，朱熠言：「境土蹙而賦斂日繁，官吏增而調度日廣。景德、慶曆時，以三百二十餘

郡之財賦，供一萬餘員之俸祿，今以一百餘郡之事力，而贍二萬四千餘員之冗官。邊郡則有科降支移，內地則欠經常綱解。欲寬財力，必汰冗員。」從之。

5冬，十月，癸亥，出封椿庫新錢兌使，以濟民用。

6丙寅，命錄進姚永慶所言蜀中便宜事。

7蒙古主欲建城市，修宮室，爲都會之所，皇弟呼必賚（舊作忽必烈。）以僧子聰精于天文、地理之術，因命相宅，子聰以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爲吉。詔子聰營之，三年而畢，名曰開平府。既而升爲上都，以燕爲中都。

8十一月，戊子朔，以丁大全爲左諫議大夫，吳衍、翁應弼並除監察御史。

9丁大全既逐董槐，益專恣用事，道路以目。癸巳，太學生劉黼（黻）、陳宜中、黃鏞、林則祖、曾唯、陳宗上書攻之，大全怒甚。丙申，詔：「學官申嚴祖宗學法，諸生或怙終不悛，自畔名教，必正憲典。」仍令三學立石。

10詔：「正特奏名御試，毋得更循舊制例以武功資帖比折陞甲、陞等。」

11乙巳，以御史吳衍、翁應弼言，太學生劉黼（黻）等八人，拘管江西、湖南州軍，宗學生子伯（與佝）等七人，並削籍，拘管外宗司。【考異】宋史丁大全傳：上書攻大全者止陳宜中、黃鏞、林則祖、曾唯、劉黼（黻）、陳宗六人，士論稱宜中等爲「六君子」。今從宋史全文。

12癸巳，以張磻同知樞密院事，丁大全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馬天驥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

時閻貴妃怙寵，大全、天驥用事，有無名子題八字於朝門曰：「閻、馬、丁當，國勢將亡。」

13詔：「開國以來勳臣之裔，有能世濟其美不能世濟其祿者，所在州軍體訪以聞。」

14十二月，庚申，蒙古城棗陽。

15乙丑，以張磻兼參知政事。

16壬申，詔：「百司庶府及諸道監司以下，毋以私怒寄收人于縣獄，有罪應收者，結絕不許過三日。」

17甲戌，詔出封樁庫新造川會，收換兩料川引。

18是歲，蒙古烏蘭哈達舊作兀良合台，今改。征白蠻，阿珠舊作阿朮，今改。生擒其驍將，獻俘闕下，詔以便宜取道與蜀帥合兵。烏蘭哈達遂出烏蠻，渡瀘江，剗圖喇蠻(舊作禿剌蠻。)三城，擊破宋兵，奪其船二百艘於馬湖江，遂通道於嘉定、重慶，抵合州，濟蜀江，與汪德臣等會。

19高麗國王㬚及雲南諸國皆入朝于蒙古。

寶祐五年蒙古憲宗七年。(丁巳、一二五七)

1春，正月，丁亥朔，以趙葵爲少保、寧遠軍節度使、京湖宣撫大(校者按：大字衍。)使、判江

陵府兼夔州策應大使，進封衞國公；賈似道知樞密院事、職任依舊；吳淵參知政事、李曾伯湖南安撫大使、知潭州。

2辛卯，帝曰：「吳淵奏腹幹支徑頗詳。」程元鳳言：「昨準宣諭，鹽井、鏵鐵山等險隘，已劄蒲擇之疾速措置。」

3乙巳，雷。

4丙午，禁姦民作白衣會，監司、郡縣官失覺察者坐罪。

5丁未，詔以雷發非時，減徒流以下罪。戊申，帝謂侍臣曰：「獄訟淹延，亦能上干陰陽之和，宜速與疎決。」

6辛亥，以吳淵薨，輟視朝。

7蒙古主左右讒皇弟呼必賚得中土心，蒙古主信之，遂遣阿勒達爾舊作阿蘭答兒，今改。行省事于京兆，劉太平佐之，鉤考諸路財賦，置局關中，推集經略、宣撫官吏，下及征商，鍛鍊羅織，無所不至，曰：「俟終局日，入此罪者，惟劉焌、史天澤以聞，餘悉誅之。」皇弟聞之不樂，姚樞曰：「帝，君也，兄也；大王爲皇弟，臣也。事難與校，遠將受禍。莫若盡王邸、妃主自歸朝廷，爲久居謀，疑將自釋。」從之。

8蒙古董文蔚既城光化、棗陽，儲餱糧，會攻襄陽、樊城，南據漢江，北阻湖水，卒不得渡。

文蔚夜領兵于湖水狹隘處，伐木拔根，立于水，實以薪草爲橋，頃之卽成。至曉，兵悉渡，圍已合，城中大驚。文蔚復統軍前行，奪外城，襄陽守將高達力戰于白河，乃還。

[9] 二月，戊午，以賈似道爲兩淮安撫大使。

[10] 壬戌，築思州三隘。

[11] 乙丑，右正言戴慶炣言：「數十年來，諸處戎帥，專肆貪婪，逼令軍人營運。願申警戎帥，嚴與禁戢軍債。」從之。

[12] 己巳，帝曰：「谿蠻爲敵所有，欲窺伺邕、宜，可不預備？」程元鳳曰：「去秋已聞此言，屢令徐敏子嚴爲防拓，又行下邕、宜，守險要以備不虞。」

[13] 癸酉，賈似道奏渦口築城。

[14] 丁丑，布衣余一飛、高杞陳襄陽備禦策，命京湖宣撫使趙葵行之。

[15] 三月，癸巳，帝曰：「聞近畿頗有剽竊，所當禁緝。」程元鳳曰：「此帥、憲責也。」

[16] 己酉，詔曰：「朕聞政平訟理，則民安其業；告訐易俗，則禮義興行。近有司受詞，多是並緣爲姦，延及無辜，攤賴緡錢，動以萬計。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其耳目所接者，已悉蠲放，餘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17] 夏，四月，庚申，朝獻景靈宮。

18 丙寅，以並侑高宗，奏告天地、宗廟、社稷。

19 丁卯，高達以白河戰功，進右武大夫、遙郡防禦使，王登進官一等，直祕閣。

20 壬申，帝曰：「李遇龍奏楊禮舍苦竹隘而守吉平，北兵有占築苦竹之謀，宜諭蒲擇之急爲進守計。」程元鳳曰：「向來段元鑑克復此隘，極爲不易，楊禮不應輕棄。令擇之急作措置，毋爲敵所據。」

21 蒙古兵攻苦竹隘，詔京湖調兵應援。

22 閏四月，己丑，程元鳳等上中興四朝志傳、皇帝玉牒、日曆，元鳳等各進官一等。

23 壬辰，李遇龍奏蒙古兵窺劍門，將築堡塞，蒲擇之以朱禩孫監諸司軍，自以制司兵繼之。

24 乙未，以謝奕昌爲少保、保寧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

25 戊戌，程元鳳等上進編修吏部七司條法。

26 己亥，帝曰：「趙葵行邊，如郢之增溪（浚）城濠，運糧于襄，有三年之積，措置可謂合宜。」又曰：「葵近奏已調撥蜀兵（三千）。」程元鳳言：「昨令調遣五千，今恐未足用。」帝曰：「已令增調矣。」壬子，趙葵乞增兵十萬，分布淮、蜀、沿江、京湖，程元鳳請從之。

27 五月，壬午，錄行在建康繫囚，杖以下釋之。

[28]詔：「夏貴城槩荆山，尅期集事，陞正任刺史。」

[29]六月，蒲擇之師還。甲午，帝曰：「西蜀尚未能取，失此機會。然劍門之賞，不可不從厚，庶可激勸。」尋詔：「擇之進官二等，餘陞轉有差。」

[30]丁酉，同簽書樞密院事馬天驥罷。

[31]癸卯，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貫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32]是月，蒙古主謁太祖行宮，祭旗鼓。

[33]蒙古烏蘭哈達以雲南平，請依漢故事，以西南夷悉爲郡縣，從之。加烏蘭哈達大元帥，還鎭大理。

[34]秋，七月，乙卯，錄中外繫囚。

[35]己未，太白晝見。詔蠲諸路州縣民戶逋欠官賦。

[36]乙丑，詔：「諸路閫帥司，招塡軍額，申嚴占借之禁。」

[37]庚午，帝謂輔臣曰：「昨日經筵有以邊臣久任爲言者，朕諭之曰：『李漢超守關南十七年，郭進守山西二十年，官皆止於觀察使。久任邊臣，乃祖宗馭將帥、服中外之法也。』」程元鳳對曰：「誠宜率由舊章。」

[38]八月，庚子，帝曰：「近有鬱攸爲災，延燎頗多，居民殊可念。」程元鳳言：「不能早救于

徼，及既熾，自難撲滅。」帝曰：「臨安府所奏兩城民屋須遠二丈，此說可行。」

39 以張磻爲參知政事，丁大全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

40 庚戌，申嚴諸路州縣稽留赦書、奉行不謹及遞兵違慢之弊。

41 九月，壬子朔，以久雨，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42 詔：「今後臺臣遷他職而輒出關者，準違制論，著爲令。」

43 辛酉，大饗于明堂，大赦。

44 蒙古烏蘭哈達遣使招安南降，安南人囚其使，遂議征之。播州邊境告警。

甲戌，帝曰：「播州乞兵，想事勢頗急，當令夾擊。」程元鳳曰：「已令朱禩孫襲其後，呂文德遏其前，卽聖訓所謂夾擊也。」時朝議徒託空言，幸蒙古兵未入境耳。

45 戊寅，以史嵩之薨，輟視朝。

嵩之爲相，雖飾詐要譽，而肺肝如見，不爲公論所予。

46 己卯，以王福爲左金吾衞上將軍、知和州，吉文瑫主管殿前司，郭濬主管侍衞步軍司。

47 回鶻獻水晶盆、珍珠傘等物於蒙古，可直銀三萬餘錠。蒙古主曰：「方今百姓疲敝，所急者錢耳，朕獨有此何爲！」卻之。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今改。以爲言。蒙古主稍償其直，且令今後無復有獻。

48 蒙古諸王伊遜克、舊作亦孫哥，今改。駙馬約蘇爾舊作也速兒，今改。等請伐宋，蒙古主亦怒宋囚使臣，是月，議出師南伐。

49 冬，十月，乙酉，恭謝景靈宮。

50 庚寅，張磻薨，輟視朝。

51 癸巳，雷。

52 丁酉，以林存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53 己酉，以雪，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54 庚子，以皇子忠王禥爲遂安、鎭南軍節度使。

55 蒙古烏蘭哈達進兵壓交南境，安南國王陳日煚隔洮江列象騎、步兵甚盛。烏蘭哈達分軍爲三隊濟江，齊齊克圖舊作徹徹都，今改。從下流先濟，大師居中，駙馬懷圖舊作懷都，今改。與阿珠在後，仍授齊齊克圖方略曰：「汝軍既濟，勿與之戰，彼必來逆我，駙馬斷其後，汝伺便奪其船。」蠻若潰走，至江無船，必爲我擒矣。師既登岸，卽與戰。齊齊克圖違命，安南人雖大敗，得駕舟逸去。烏蘭哈達怒曰：「先鋒違我節度，國有常刑。」齊齊克圖懼，飲藥死。烏蘭哈達入安南，日煚遁入海島。蒙古得前所遣使於獄中，以破竹束體入膚，比釋縛，一使死，因屠其城。日煚請款，烏蘭哈達乃大享軍士而還。

[56] 十一月，壬戌，詔曰：「朕軫念軍民，無異一體。嘗令天下諸州建慈幼局、平糴倉、官藥局矣，又給官錢付諸營置庫，收息濟貧乏。柰郡守奉行不謹，所惠失實，朕甚憫焉！更有斃于疫癘、水災與夫歿于軍者，遺骸暴露，尤不忍聞也。可行下各路清強監司，嚴督守臣宣制安撫。」

[57] 癸酉，帝謂輔臣曰：「將帥提兵征伐，當直入播境，須令追襲進勦，仍撫循諸蠻，不可縱軍士驅擾以失其心。」甲戌，又曰：「上流之報稍寬，正是自治之歲月也。」

[58] 乙亥，帝曰：「昨付出黃平圖，其間險要處皆當置屯。」程元鳳言：「黃平、清浪、潕溪三處，當審度緩急，分置大小屯。」

[59] 十二月，辛巳朔，以李曾伯爲資政殿學士、湖南安撫使兼廣西制置使，置司靜江府。

[60] 丁酉，詔：「三衙及江上諸軍應從職事，并要戰功及隊伍中人，不許以任子、雜流非泛補授。其離軍者，止許授不理務差遣。果有材略功績，從制閫保明，卻與理務。」

[61] 蒙古皇弟呼必賚入見蒙古主於行宮，相對泣下，竟不令有所白而止。因罷鉤考局，而呼必賚所署置諸司皆廢。

寶祐六年　蒙古憲宗八年。（戊午、一二五八）

[1] 春，正月，辛亥朔，以丁大全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林存兼權參知政事。

2 癸亥，詔出封樁庫銀一萬兩付蜀閫。

3 詔：「趙景緯屢辭召擢，雅志嘉尚，特改京秩。」

4 癸酉，罷廣西經略司，以李曾伯爲廣南制置使兼知靜江府。

5 甲戌，詔：「樞密院編修官呂逢年，詣蜀閫趣辦關隘屯柵糧餉，相度黃平、思、播諸處險要緩急事宜，具工役以聞。」

6 二月，辛巳朔，以馬光祖爲端明殿學士、京湖制置使、知江陵府兼夔路策應使、湖南總領。

7 壬辰，雨土。

8 蒙古主命諸王額埒布格（舊作阿里不哥。）居守和林，阿勒達爾輔之，自將南侵，由西蜀以入。先遣張柔從皇弟呼必賚攻鄂，趣臨安，塔齊爾（舊作塔察兒。）攻荊山，又遣烏蘭哈達自交、廣會于鄂。僧子聰、張文謙言于皇弟曰：「王者之師，有征無戰。當一視同仁，不可嗜殺。」皇弟曰：「期與卿等共守此言。」于是分命諸將，毋妄殺，毋焚人室廬，所獲生口悉縱之。

9 蒙古耨埒舊作紐璘，今改。將前軍，欲會都元帥阿達哈舊作阿答胡，今改。于成都。四川制置蒲擇之遣安撫劉整等據遂寧江箭灘渡，以斷東路，耨埒軍至，不能渡。自旦至暮大戰，整等軍敗，耨埒遂長驅至成都。擇之命楊大淵等守劍門及靈泉山，自將兵趣成都。會阿達哈卒，

耨埒率諸將大破大淵等于靈泉山，進圍雲頂山城，扼其歸路。擇之兵潰，城中食盡，亦殺主將以降，成都、彭、漢、懷安、綿等州，威、茂諸蕃悉降。蒙古主以耨埒爲都元帥。

10 蒙古遣諸王實喇爾（舊作旭烈兀。）伐西域。實喇爾以札木諾延、舊作抄馬那延，今改。郭侃總統諸軍，前後平西域克實密爾舊作乞石迷，今改。十餘國，轉鬬萬里，又西渡海，收富浪國，遣使獻捷。實喇爾遂留鎭西域。

11 安南國王陳日煚傳國于長子光昺，光昺遣其壻以方物入貢于蒙古。

12 蒙古洪福源連年伐高麗，積有勞績；會高麗質子譖福源於蒙古主，遂見殺。

13 三月，辛亥朔，祈雨。

14 乙卯，錄行在繫囚。

15 丙辰，馬光祖請以汪立言、呂文德、王鑑、王登等充制司參議官及辟制司準備差使等官，從之。

16 庚申，詔出封椿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三衙諸軍。

17 辛酉，錄中外繫囚。

18 戊辰，以馬光祖兼荆湖北路安撫使。

19 夏，四月，庚辰朔，詔以當春不雨，有妨東作，自四月一日，避殿，減膳。癸未，程元鳳等

乞解機政，不許。甲申，大雨。丁酉，羣臣請御正殿，復常膳，表三上，從之。

[20]詔：「田應己特差思州駐劄御前忠勝軍副都統制，往播州共築關隘備禦。」

[21]辛丑，程元鳳罷，以觀文殿大學士判福州。

時丁大全謀奪相位，元鳳謹飭，乏風節，力請罷，尋提舉洞霄宮。

[22]丁未，以丁大全爲右丞相兼樞密使，林存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朱熠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23]少保、寧遠軍節度使、衛國公趙葵，充醴泉觀使兼侍讀。

[24]蒙古主由東勝河渡，次六盤山，軍四萬，號十萬，分三道而進：蒙古主由隴州趣散關，諸王穆格舊作莫(木)哥，今改。由洋州趣米倉道，萬戶額埒布格舊作孛里乂，今改。(校者按：額埒布格乃阿里不哥之改譯，與孛里乂之音相去甚遠，據元史憲宗紀此次與諸王穆格分道出兵者實孛里乂，非額埒布格，畢氏誤。)由潼關趣沔州。

劉敏輿疾入見，蒙古主問以何言。對曰：「中原土曠民貧，勞師遠伐，恐非計也。」蒙古主弗納。

[25]蒙古徵益都行省李璮兵，璮言益都南北要衝，兵不可徹，許之。璮遂攻海州、漣水軍，夏貴等戰卻之。

26五月，癸丑，夏貴進官二等，兼河南招撫使。毛興特轉右武大夫。

27丁巳，李曾伯言：「廣西多荒田，民懼增賦不耕，乞許耕者復三年租，後兩年減其租之半。守令勸墾闢，多者賞之。」詔可。

28丙寅，詔與芮判大宗正事。

29丁卯，嗣秀王師彌薨。

30甲戌，李曾伯請屯萬兵於欽州，爲交人聲援，從之。

31六月，辛巳，帝始聞安南被兵，謂輔臣曰：「安南求援之情頗切，所當嚴兵以待。」丁大全對曰：「以糧運未至，故調兵未行。」帝曰：「事不可緩。」時安南已爲蒙古所破。

32蒙古皇子阿蘇岱，舊作阿速帶，今改。因獵傷民稼，蒙古主責之，撻近侍數人；有拔民葱者，斬以徇。由是秋毫莫敢犯。

33秋，七月，庚戌，潼川帥臣朱禩孫，言長寧軍自辦錢糧，創造器具，修築凌霄城圓（完）備，詔：「易士英特帶行閤門宣贊舍人，朱文政、宇文同祖各進官一等，楊震卯等七人減磨勘，將士支犒有差。」尋詔禩孫進官一等。

34丙寅，帝問邊報，丁大全言三邊有備無虞，帝曰：「毋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35蒙古主留輜重于六盤山，率兵由寶雞攻重貴山，所至輒破。

36 八月，庚寅，帝曰：「成都係蜀安危，不可不亟圖之。」丁大全對曰：「朝廷旣已示勸，何事不可爲！」時邊境危急，而大全習爲便給如此。

37 先是高斯得治吳自性之獄，高鑄爲首惡，黥配廣州，捐貲免行，至是爲丁大全監奴，嗾監察御史沈炎論斯得以閩漕交承錢物，臨安尹顧巖傅會其獄。詔斯得奪職鐫官，徵贓百餘萬。安吉守何夢然奉行其事，陵轢甚至。斯得不少挫，竟無所得。

38 都省言：「倭船入界，禁令素嚴；比歲慶元舶司但知博易抽解之利，聽其突來洩販銅錢，爲害甚大。」癸卯，詔：「沿海制司于濱海港汊嚴切禁戢。」

39 九月，庚戌，雷。

40 丁卯，詔出平糴倉米二萬九千九百石有奇，賑糶以收敝楮。

41 己巳，詔：「京城敝楮，不堪行用，于封樁庫支撥兩界好會，盡數收換。」

42 詔出榷務楮幣一百萬，賑三衙諸軍。

43 甲寅，蒙古主進次漢中，都元帥耨埒留密喇卜和卓、舊作密里火者，今改。劉嶷等守成都，自率衆渡馬湖，獲守將張實，遣之招諭苦竹隘。實入隘，遂與守將楊立堅守。

44 冬，十月，丙子朔，帝以蜀中將帥暴露日久，命與序遷。

45 壬午，蒙古主進次寶峰。癸未，入利州，觀其城池並淺惡，以汪德臣能守，賜巵酒獎諭

之。遂渡嘉陵江，至白水，命德臣造浮梁以濟，進次劍門。

46 乙酉，都省言知隆慶府楊禮守安西堡，敵兵搏城，招誘投拜，禮憤激詬罵，率諸將兵射退之，詔：「楊禮進官二等，仍下諸郡以勵其餘。」

47 丁亥，詔：「以張實爲和州防禦使。」

48 戊子，蒙古主遣史樞攻苦竹隘，裨將趙仲竊獻東南門。師入，楊立巷戰死，獲張實，支解之。

49 庚寅，都省言廣南制置大使司鎭撫劉雄飛，提兵親入横山，分遣將士迎戰，殺獲頭目軍器，詔：「雄飛進官三等，將士增秩，賞賚者〔有〕差。」

50 辛卯，都省言淮民避難渡江，轉徙可念，詔：「鎭江府、常州、江陰軍各出義倉米千石賑之。」

51 庚子，蒙古進圍長寧山，守將王佐、徐昕戰敗。

52 十一月，己酉，詔：「新築黃平，賜名鎭遠州。呂逢年進一秩。」

53 蒙古主進攻鵝頂堡，知縣王仲降。城破，王佐死焉。翌日，蒙古主入城，殺佐之子及徐昕等四十餘人。諸王穆格、塔齊爾並略地還，引兵來會。

54 辛亥，以流民渡江，出浙西、江東路五州米三萬石，命各郡守臣賑之。

55 癸丑，遣（追）復余玠官職。

56 丙辰，給事中張鎭，言徐敏子曩帥廣右，嗜殺黷貨，流毒桂府，詔依舊羈隆興府。

57 壬戌，以賈似道爲樞密使、兩淮宣撫大使；朱熠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饒虎臣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

58 丁卯，詔：「諸路憲司廉訪所部州縣，毋得虐民，仍禁止貪賴之害，違者坐之。」

59 召牟子才權工部侍郎。子才以丁大全與董宋臣表裏，濁亂朝政，力辭。

先是子才在太平州，撰李白祠記，又刻高力士脫鞾圖，語多斥宋臣。或以告宋臣，宋臣泣愬於帝。乃與大全合謀，嗾御史交章誣劾子才在郡公宴及餽遺過客爲入己，降兩官，猶未已。帝疑之，密以槧問安吉守吳子明。子明奏曰：「臣嘗至子才家，四壁蕭然，人咸知其清貧。陛下毋信讒言。」帝語經筵官曰：「牟子才之事，吳子明乃謂無之，何也？」衆莫敢對。戴慶炣曰：「臣憶子才嘗繳駁子明之兄子聰。」帝曰：「然。」事遂解。

60 蒙古主進攻大獲山，遣王仲招守將楊大淵，大淵殺之。蒙古主督諸軍力攻，大淵懼，遂以城降，推官趙廣死之，大淵逃歸。蒙古主怒，欲屠其城，將官李呼喇齊舊作李忽蘭吉，今改。曰：「大淵去，事未可測，當亟追之。」乃單騎至城下，門未閉，大呼入城，曰：「皇帝使我撫汝軍民。」即下馬，執大淵手曰：「上方宣諭賞賜，不待而來，何也？」大淵曰：「恐城寨有他

變，是以亟歸耳。」因與偕來，蒙古主大悅，以大淵爲都元帥。

61蒙古將李璮破海州、漣水軍，通判侯畐鏖戰，死之，舉室遇害，餘將士殺傷殆盡。賈似道上章引咎，詔以功自贖。

62太常寺博士王應麟入對，言：「淮戍方警，蜀道孔艱，海表上流，皆有藩籬脣齒之憂。軍功既集而吝賞，民力既困而重斂，非修攘計也。陛下勿以宴安自逸，勿以容悅之言自寬。」帝愀然曰：「邊事甚可憂。」應麟曰：「願汲汲預防，無爲壅蔽所欺。」丁大全惡言邊事，應麟旋罷。

63龍州降于蒙古。

64十二月，丙子朔，詔以明年爲開慶元年。

65庚辰，以蒙古兵入蜀，詔：「荊湖制置使馬光祖移司峽州，向士璧移司紹慶府。」時士璧不俟朝命，進師歸州，捐家貲百萬以供軍費。光祖亦不待奏請，招兵萬人，捐銀萬兩以募壯士，迎戰于房州。詔：「光祖、士璧各進一秩。」

66壬午，蒙古都元帥楊大淵，率所部兵與汪德臣分擊相如等縣。紐璘攻簡州，以降將張威爲先鋒。

67乙酉，蒙古主次運山，楊大淵遣人招降其守將張大悅，仍以大悅爲都元帥，屯將施擇不

屈死。師至青居山，裨將劉淵殺都統段元鑒以降。

[68]丁酉，蒙古破隆州，大良守將蒲元圭降。蒙古主命諸軍無俘掠。

[69]癸卯，蒙古攻雅州，拔之，石泉守將趙順降。

開慶元年（蒙古憲宗九年。）（己未、一二五九）

[1]春，正月，乙巳朔，詔飭中外奉公法，圖實政。

[2]蒙古主駐重貴山北，置酒大會，因問諸王、駙馬、百官曰：「今在宋境，夏暑且至，汝等其謂可居否乎？」托驩（舊作脫歡。）曰：「南土瘴癘，上宜北還，所獲人民，委吏治之便。」巴勒齊（舊作八里赤。）曰：「托驩怯，臣願往居焉。」蒙古主善之。

[3]國子監主簿徐宗仁伏闕上書曰：「賞罰者，軍國之綱紀，賞罰不明，則綱紀不立。今天下如器之欹而未墜於地，存亡之機，間不容髮。兵虛將惰而力匱財殫，環視四境，類不足恃，而所恃以維持人心、奔走豪傑者，惟陛下賞罰之微權在耳。權在陛下而陛下不知所以用之，則未墜者安保其終不墜乎！陛下當危急之時，出金幣，賜土田，授節鉞，分爵秩，尺寸之功，在所必賞，故當悉心效力，圖報萬分可也。自出兵越江踰廣以來，凡閱數月，尚未聞有死戰陣、死封疆、死城郭者，豈賞罰不足以勸懲之耶？今通國之所謂佚罰者，乃丁大全、袁玠、沈翥、張鎮、吳衍、翁應弼、石正則、王立愛、高鑄之徒，而首惡則董宋臣也。是以廷紳

抗疏，學校叩閽，至有欲借尙方劍爲陛下除惡，而陛下乃釋然不問，豈眞欲愛護此數人而重咈千萬人之心哉？今天下之勢急矣，朝廷之紀綱壞矣，誤國之罪不誅，則用兵之事〔士〕不勇。東南一隅，半壞於此數人之手，而罰不損其毫毛。彼方擁厚貲，挾聲色，高臥華屋，而使陛下與二三大臣焦心勞思，可乎？三軍之在行者，豈不憤然不平曰：『稔禍者誰歟，而使我捐軀兵革之間？』百姓之罹難者，豈不羣然胥怨曰：『召亂者誰歟，而使我流血鋒鏑之下？』陛下亦嘗一念及此乎？」不報。

盱江廖應淮上疏言丁大全誤國狀。大全怒，中以法，配漢陽軍。應淮荷校行歌出都門，觀者壯之。

[4]己酉，蒙古兵攻忠、雅，漸薄夔境，詔：「蒲釋〔擇〕之、馬光祖，戰守調遣，便宜行事。」

[5]以雪寒，出封樁庫十八界楮幣二十萬賑三衙諸軍。丙寅，帝曰：「海道戍兵，雪寒可念，與在城寨者不同，可量與給犒一次。」

[6]丁卯，賈似道以樞密使爲京西、湖南、北、四川宣撫大使；移馬光祖爲沿江制置使，史巖之副之。似道尋兼督江西、二廣人馬，通融應援上流。蒙古兵破利州、隆慶、順慶諸郡，閬、蓬、廣安守將相繼降。

[7]蒙古主命降人晉國寶招諭合州，守臣王堅執之，殺於閱武場。蒙古主遂命大將琿塔哈

舊作渾達(都)海，今改。以兵二萬守六盤，奇爾台布哈舊作乞台不花，今改。守青居山，命耨埒造浮梁於涪州之藺市，以杜援兵。二月，蒙古主自雞爪灘渡，直抵合州城下，俘男女萬餘。堅力戰以守，蒙古主會師圍之。

8乙酉，詔：「疆埸未戢，調度尙繁，出內庫十七界楮幣三十萬助支賞。」

9丙戌，以馬光祖爲資政殿學士、沿江制置大使、江東安撫使、知建康府。

10己丑，詔蠲建康、太平、寧國、池州、廣德等處沙田租。

11三月，丁巳，以呂文德爲四川制置副使。蒲擇之在蜀無功，故以文德代之，尋命兼湖北安撫使。

12時蒙古軍中大疫，議班師。庚申，馬光祖奏蒙古兵自烏江還北。

13辛酉，雨土。

14夏，四月，甲戌朔，以段元鑑、楊禮歿於王事，立廟賜額，各官一子。

15甲申，帝以王堅忠節，守城拒敵，萬折不回，可爲列城之倡，命優加旌賞。

16乙酉，都省言知施州謝昌元，自備百萬緡，米麥千石，創築城壁于倚子口，合與推賞，詔進官一等。

17辛卯，朝獻景靈宮。

18 詔：「諸路提點刑獄，以五月按理囚徒。」

19 是月，蒙古兵在合州城下。大雷雨凡二十日。

20 五月，甲辰朔，城金州、開州。

21 乙丑，詔鑄新錢，以「開慶通寶」爲文。

22 辛未，賜禮部進士周應炎以下四百四十二人及第、出身。

23 婺州大水，發義倉賑之。

24 蒙古皇弟呼必賚次濮州，召宋子貞於東平，問以方略，對曰：「本朝威武有餘，仁德未洽。南人所以拒命者，特畏死耳。若投降者不殺，脅從者勿治，則宋之郡縣可傳檄而定也。」時郝經從至濮，有得宋奏議以獻，其言謹邊防，守衝要，凡七道，下諸將議。經曰：「古之一天下者，以德不以力，彼今未有敗亡之釁，我乃空國而出，諸侯窺伺於內，小民彫弊於外，經見其危，未見其利也。」皇弟以經儒生，愕然曰：「汝與張巴圖(舊作拔都。)議耶？」對曰：「經少館張柔家，嘗聞其議論，此則經臆說耳。」因爲七道議以進。

25 六月，呂文德乘風順，攻涪州浮梁，力戰，得入重慶，卽率艨艟千餘泝嘉陵江而上。蒙古史天澤分軍爲兩翼，順流縱擊，文德敗績，天澤追至重慶而還。

26 辛巳，以朱熠參知政事，饒虎臣同知樞密院事。

[27]合州受圍，自二月至於是月，王堅固守力戰，蒙古主屢督諸軍攻之，不克。前鋒將汪德臣，選兵夜登外城，堅率兵逆戰。遲明，德臣單騎大呼曰：「王堅，我來活汝一城軍民，宜早降。」語未既，幾爲飛石所中，因得疾卒。會天大雨，攻城梯折，後軍不克進而止。

[28]蒙古皇弟呼必賚次相州，召隱士杜瑛問南征之策。瑛從容對曰：「漢、唐以還，人君所恃以爲國者，法與兵、食三事而已。國無法不立，人無食不生，亂無兵不守。今宋皆蔑之，殆將亡矣；興之在聖朝。若控襄樊之師，委戈下流以擣其背，大業可定矣。」皇弟悅曰：「儒者中有此人乎！」命從行，以疾辭。瑛，時昇之子也。

[29]秋，七月，癸亥，蒙古主殂於釣魚山，壽五十二；後追謚桓肅皇帝，廟號憲宗。史天澤與羣臣奉喪北還，於是合州圍解。【考異】元憲宗自因頓兵日久，得疾而殂。重慶志謂其中飛石，蓋因汪德臣而誤也，今不取。

憲宗沈斷寡言，不樂宴飲，不好侈靡，雖后妃亦不許之過制。初，定宗朝，羣臣擅權，政出多門，帝卽位，凡有詔旨，必親起草，更易數四，然後行之。御羣臣甚嚴，嘗曰：「爾輩每得朕獎諭之言，卽志氣驕逸。志氣驕逸，而災禍有不隨至者乎？爾輩其戒之！」性喜畋獵，自謂遵祖宗之法，不蹈襲他國所爲。然酷信巫覡、卜筮之術，凡行事必謹叩之，殆無虛日。

[30]參知政事、致仕蔡抗薨，謚文肅。

[31]八月，蒙古皇弟呼必賚，遣楊惟中、郝經宣撫京湖、江淮，將歸德軍先至江上。經言于皇弟曰：「經聞圖天下之事于未然則易，救天下之事於已然則難，已然之中復有未然者，使往者不失而來者得遂，是尤難也。國家奮起朔漠，滅金源，幷西〔西〕夏，蹂荆襄，克成都，平大理，躪躒諸夷，奄征四海，垂五十年，遺黎殘姓，游氣驚魂，虔劉劘盪，殆欲殲盡，自古用兵，未有若是之久且多也。且括兵率賦，朝下令，夕出師，闔境大舉，伐宋而圖混一，以志則銳，以力則強，而術則未盡也。苟於諸國既平之後，創法立制，敷布條綱，任將相，選賢能，平賦足用，屯農足食，內治既舉，外禦亦備。今西師之出，久未卽功，兵連禍結，底安於危。王宜遣人稟命行在，遣使諭宋，令降名進幣，割地納質，偃兵息民，以全吾力而圖後舉。稟命不從，然後傳檄，示以大信，使知殿下仁而不殺之意。一軍出襄、鄧，一軍出壽春，一軍出維揚，三道並進，東西連橫，殿下處一軍爲之節制，使我兵力常有餘裕，如是，則未來之變或可弭，已然之失或可救也。」

丙戌，會兵渡淮，皇弟由大勝關，張柔由虎頭關，分道並進，南軍皆遁。壬辰，次黃陂，得沿江制置司榜，有云：「今夏，諜者聞北兵會議取黃陂民船繫栰，由陽邏堡以渡，會于鄂州。」皇弟曰：「此事前所未有，願如其言。」時沿江制置副使袁玠征漁利，虐甚，蒙古兵至黃陂，漁人獻舟爲鄉導。

九月，壬寅朔，親王穆格自合州遣使，以憲宗凶問告皇弟，請北還以繫人望，皇弟曰：「吾奉命南來，豈可無功遽還！」甲辰，登香爐山，俯瞰大江，南軍以大舟扼江，軍容甚盛。董文炳言于皇帝〔弟〕曰：「長江天險，宋所恃以爲國，勢必死守，不奪其氣不可，臣請嘗之。」乙巳，文炳率死士數百人當其前，令其弟文用、文忠載艨艟鼓櫂疾趨，叫呼畢奮，鋒旣交，文炳麾衆趨岸搏戰，南軍大敗。明日，率諸軍渡江，軍士有擅入民家者，以軍法從事，凡所俘獲悉縱之，進圍鄂州，中外大震。

[32]己未，嗣濮王善騰薨。

[33]庚申，下詔責己，勉諭諸閫進兵。

[34]以右諫議大夫戴慶炣簽書樞密院事。

[35]丁卯，以邊事孔棘，命羣臣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宮觀、岳瀆、諸陵。

[36]蒙古兵至臨江，知軍事陳元桂，力疾登城督戰，力不能敵。有欲抱而走者，元桂曰：「死不可去此！」左右俱遁。兵至，元桂瞠目叱罵，遂死之，懸其首于敵樓。事聞，贈寶章閣待制，官其二子，謚正節。蒙古兵入瑞州，知州陳昌世，治郡有善政，百姓擁之以逃。

[37]詔諸路出師以禦蒙古。出內庫銀幣犒師，前後出緡錢七千七百萬，銀、帛各一百六萬兩、匹。

[38]蒙古侵軼日甚，右丞相丁大全匿不以聞。冬，十月，丁〔辛〕未朔，罷，判鎭江府。

[39]壬申，以吳潛爲左丞相兼樞密使；賈似道爲右丞相兼樞密使，職任依舊，屯漢陽以援鄂。

潛入相，首言：「鄂渚被兵，湖南擾動，推原禍根，由近年姦臣險士，設爲虛議，迷國誤君，附和逢迎，仁賢空虛，名節喪敗，忠嘉絕響，諛佞成風。天怒而陛下不知，人怨而陛下不察，稔致兵戈之禍，積爲宗社之憂。章鑑、高鑄，嘗與丁大全同官，傾心附麗，躐躋要途。蕭泰來等，羣小嘒沓，國事日非，浸淫至于今日。沈炎實趙與𥲅之腹心爪牙，而任臺臣，甘爲之搏擊，姦黨盤踞，血脈貫穿，以欺陛下。致危亂者，皆此等小人爲之。宜令大全致仕，炎等與祠，鑄等羈管州軍。」不報。

[40]九江制置副使袁玠，丁大全之黨也，貪且刻，壬午，竄玠于南雄府，尋移萬安軍。

[41]中書舍人洪芹言：「丁大全鬼蜮之資，穿窬之行，引用凶惡，陷害忠良，遏塞言路，濁亂朝綱，請追官遠竄以伸國法。」御史朱貔孫等，相繼論：「大全姦回險狡，很害貪殘，假陛下之刑威以箝天下之口，挾陛下之爵祿以籠天下之財。」饒虎臣又論其絕言路、壞人才、竭民力、誤邊防四罪。癸未，詔：「大全落職，致仕。」

[42]先是丁大全使其私人爲浙西提舉常平，盡奪亭民鹽本錢，充獻羨之數，不足則估籍虛

攤，一路騷動。大全既斥，以孫子秀代之。子秀還前政鹽本錢五千餘萬貫，奏省華亭茶鹽分司，定衡量之非法多取者，於是流徙復業。

[43]乙酉，雷。

[44]時邊報日急，臨安團結義勇，招募新兵，增築平江、紹興、慶元城堡，朝野震恐。內侍董宋臣，請帝遷都四明以避鋒鏑，軍器大監何子舉言于吳潛曰：「若上行幸，則京師百萬生靈，何所依賴？」御史朱貔孫亦言：「鑾輿一動，則三邊之將士瓦解，四方之盜賊蜂起，必不可。」會皇后亦請留蹕以安民心，帝遂止。海寧節度使判官文天祥，上言請斬宋臣，不報。

[45]十一月，乙卯，以趙葵爲江東、西宣撫使，許便宜行事。

[46]蒙古圍鄂州。都統張勝權州事，以城危在旦夕，登城諭之曰：「城已爲汝家有，但子女玉帛皆在將臺，可從彼取。」蒙古信之，遂焚城外居民，將退，會高達等引兵至，賈似道亦屯漢陽爲援，蒙古乃復進攻。遣徹辰巴圖爾舊作苦徹拔都兒，今改。領兵同降人諭鄂州使降，抵城下，勝殺降者，以軍出襲徹辰巴圖爾。蒙古兵勢盛，勝戰死，達嬰城固守。先是達恃其武勇，殊易似道，每見督戰，即戲之曰：「巍巾者何能爲哉！」將戰，必須似道親勞始出，否則使軍士譁于其門。呂文德諂事似道，使人訶曰：「宣撫在此，何敢爾耶！」曹世雄，向士璧皆從在軍，士未嘗關白，似道由是銜三人而親文德。

時諸路重兵咸聚于鄂，吳潛用御史饒應子言，移似道于黃州。黃雖下流，實當兵衝，孫虎臣以精騎七百送之。至蘋草坪，候騎言前有北兵，似道大懼，謂左右曰：「柰何？」虎臣匿，似道出戰，似道歎曰：「死矣！惜不光明俊偉爾！」及北兵至，乃老弱部所掠金帛子女而還者，江西降將儲再興騎牛先之。虎臣出，擒再興，似道遂入黃州。

47 蒙古烏蘭哈達，率騎三千，蠻、僰萬人，破橫山，徇內地，守將陳兵六萬以俟。烏蘭哈達使阿珠潛自間道衝其中堅，大敗之，乘勝蹴賓、象二州，入靜江府，連破辰（辰）、沅，直抵潭州。南軍斷其歸路，烏蘭哈達出南軍後，命阿珠夾擊，南軍敗走，遂壁潭州城下。

48 閏月，癸酉，雪。出封樁庫楮幣二十萬，賑都民，三衙諸軍亦如之。

49 丁丑，以向士璧爲湖南制置副使、知潭州。甲申，以呂文德爲京西湖北安撫使、知鄂州。

50 蒙古阿勒達爾、舊作阿藍答兒，今改。琿塔哈、舊作渾都海，今改。托果斯、舊作脫火思，今改。托里齊舊作脫里察（赤），今改。等謀立額埒布格，阿勒達爾使托里齊括兵于漠南諸州，而又乘傳行漠北諸郡調兵，去開平僅百餘里。皇弟呼必賚妃鴻吉里氏舊作弘吉剌，今改。使人謂之曰：「發兵大事，太祖皇帝曾孫珍戩舊作眞金，今改。在此，何故不令知之？」阿勒達爾不能答。又聞托里齊亦至燕，妃卽遣使馳至皇弟呼必賚軍前密報，令速還。

皇弟召羣臣議。郝經曰：「易言『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國家自平金以來，惟務進取，老師費財，三十年矣。今國內空虛，塔齊、(舊作塔察。)實喇(舊作旭烈。)諸王，觀望所立，莫不覬覦神器，一有狡焉，或啓戎心，先人舉事，腹背受敵，大事去矣。且額哷布格已令托里齊行尚書事，據燕都，按圖籍，號令諸道，行皇帝事矣。雖大王素有人望，且握重兵，獨不見金世宗、海陵之事乎？若彼果稱遺詔，便正位號，下詔中原，行赦江上，欲歸得乎？願大王以社稷爲念，與宋議和，令割淮南、漢上、梓、夔兩路，定疆界歲幣，置輜重，率輕騎而歸，直造燕都，則彼之姦謀，冰釋瓦解；遣一軍迎大行靈轝，收皇帝璽，遣使召實喇、額哷、穆格諸王會喪和林，差官於諸路撫慰安輯，命王子珍戩鎭守燕都，示以形勢，則大寶有歸，而社稷安矣。」皇弟然之。

乃發牛頭山，聲言直趨臨安，賈似道大懼。會合州王堅，遣阮思聰掉急流以蒙古主訃聞，似道意稍解，遣宋京請和，願得行人會議。趙璧請行，皇弟遣之。璧登城，宋京曰：「北兵若旋師，願割江爲界，且歲奉銀、絹各二十萬。」璧曰：「大軍至濮州，誠有是請，猶或見從。今已渡江，是言何益！賈制置今焉在耶？」璧行時，呼必賚戒之曰：「汝登城，必視吾旗，旗動，速歸可也。」至是，適見其軍中旗動，乃曰：「俟他日復議之。」遂歸。【考異】宋史賈似道傳載似道遣使請稱臣，割江，奉歲幣；本紀但云歲幣請和而已。在宋紀或諱言稱臣，元史斷無代諱之理。據元史本紀及趙璧

傳，俱不言似道有稱臣之請，當得其實。以似道之姦，始則擅許歲幣，繼則背約挑禍，其罪狀甚著，不在稱臣與否也。今從元史。

皇弟拔畣北去，留張傑、閻旺以偏師候湖南烏蘭哈達之師。

十二月，己亥朔，賈似道言鄂州圍解。

51辛亥，詔改明年爲景定元年。

52蒙古烏蘭哈達攻潭州甚急，帥臣向士璧極力守禦，既置飛江軍，又募斗弩社，朝夕登城撫勞。聞蒙古後軍且至，遣王輔佑帥五百衆覘之，遇於南岳市，大戰，卻之。皇弟呼必賚遣特默齊舊作邁鐵赤，今改。將兵迎烏蘭哈達，遂解圍，引兵趣湖南。

53蒙古皇弟呼必賚軍還，至燕，托里齊方括民兵，民甚苦之，皇弟詰其由，託以先帝臨終之命。皇弟知其將爲亂，所集兵皆縱之，人心大悅。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六 起上章涒灘(庚申)正月，盡玄黓掩茂(庚戌)六月，凡二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景定元年 蒙古中統元年。(庚申、一二六〇)

[1]春，正月，丙子，詔獎賈似道功。

[2]乙未，城潼川仙侶山。

[3]蒙古皇弟呼必賚(舊作忽必烈。)之北還也，道遣張文謙與商挺計事，挺曰：「軍中當嚴符信，以防姦詐。」文謙急追及言之，皇弟大悟，罵曰：「無一人為我言此，非商孟卿，幾敗大事！」速遣使至軍中立約。至是額埒布格(舊作阿里不哥。)之使至軍中，執而斬之。孟卿，挺之字也。

[4]蒙古張傑、閻旺，作浮橋於新生洲，烏蘭哈達(舊作兀良合台。)兵至，傑等濟師北還。賈似道用劉整計，命夏貴以舟師攻斷浮橋，進至白鹿磯，殺殿兵七百十人。【考異】宋史本紀：景定元

年二月辛酉，大元遣偏師自大理由廣南抵衡州，向士璧會合劉雄飛逆戰于道，俘民獲還者甚衆。詔雄飛升保康軍承宣使，餘轉官，賜銀錢。此即前年烏蘭哈達之師，宋史因劉雄飛擢官而追敘其功耳。薛鑑既書烏蘭哈達於前，而于此復述宋史，則一事兩見矣，今刪正。

5 二月，己酉，獎高達守鄂功，遷湖北安撫副使，知江陵府。乙卯，以黃州武定諸軍都統制張世傑赴援有功，轉十官。世傑，范陽人也。

6 丙寅，蒙古兵過分寧、武寧二縣，河湖砦都監張興宗死之。

7 三月，戊辰朔，日有食之。

8 時丁大全之黨多斥，董宋臣尙居中，言路無肯言者，諸學官言之，未行。校書郞馬廷鸞，因日食，與祕書省同守局，相與草疏。吳潛以書告廷鸞曰：「諸公言事紛紛，皆疑潛所嗾，聞館中又將論列，校書宜無與以重吾過。」廷鸞曰：「公論也，不敢避私嫌。」越數日，出宋臣於安吉州。

9 賈似道匿議和、納幣之事，以所殺獲俘卒、殿兵上，表言：「諸路大捷，鄂圍始解，江漢肅清。宗社危而復安，實萬世無疆之休！」帝以似道有再造功，下詔褒美，賞賚甚厚，以少傅、右丞相召入朝。

10 張世傑遇蒙古兵于蘋草坪，奪還所俘。乙酉，加環衞官。

11 詔贈張勝官五轉，官其子。【考異】張勝戰死于上年之冬，是春乃贈廕耳。薛鑑前後兩見，誤也。

12 丙戌，賈似道上言：「自鄂趣黃，與北朝回軍相遇，諸將用命捍禦。」詔：「孫虎臣、范文虎、張世傑以下各賜金帛。」

13 蒙古皇弟呼必賚舊作忽必烈，今改。還，至開平，廉希憲聞額埒布格舊作阿里不哥，今改。命劉太平及大將果拉噶舊作霍魯海，今改。行尚書省事於關右，恐結諸將以動秦、蜀，請遣趙良弼往覘之，良弼得實，還報。

諸王哈坦、舊作合丹，今改。穆格、舊作木哥，今改。塔齊爾，舊作塔察兒，今改。與諸大臣俱會於開平，寔喇（舊作旭烈兀。）亦自西域遣使至，並勸進，惟額埒布格不至。皇弟三讓，諸王大臣固請。希憲、良弼及商挺等力言：「先發制人，後發人制，逆順安危，間不容髮，宜早定大計。」辛卯，皇弟即位，是爲色辰（舊作薛禪。）皇帝。

14 蒙古主問僧子聰以治天下之大經，養民之良法，子聰采祖宗舊典，參以古制之宜于今者，條列以聞。復召史天澤入對，天澤言：「朝廷當先立省部以正紀綱，設監司以督諸路，霈恩澤以安反側，退貪殘以任賢能，頒俸祿以養廉，禁賄賂以防姦，庶能上下丕應，內外休息。」蒙古主嘉納。

15 蒙古陝西宣撫使廉希憲言：「高麗國王暾，嘗遣其世子倎入覲，會憲宗將兵攻宋，倎留

三年不遣。今聞瞰已死，若立典遣歸國，彼必以爲德，是不煩兵而得一國也。」蒙古主是其言，改館典，遣兵衞送之，仍赦其境內。

16蒙古千戶郭侃，疏言建國號、築都城、立省臺、興學校等事及平宋之策，其略曰：「宋據東南，以吳越爲家，其要地則荆襄而已。今日之計，當先取襄陽。既克襄陽，彼揚、廬諸城，彈丸地耳，置之弗顧而直趨臨安，疾雷不及掩耳，江淮、巴蜀，不攻自平。」蒙古主頗采其言。

17夏，四月，戊戌朔，蒙古立中書省，以王文統爲平章政事，張文謙爲左丞。文統本李璮幕屬，有薦其才智者，遂得親幸，更張庶務，悉委裁處。

以巴崇、（舊作八春。）廉希憲、商挺爲陝西、四川等路宣撫使，趙良弼參議司事，鈕祜祿納哈、舊作粘合南合，今改。張啓元爲西京等處宣撫使。

18丁未，蒙古以翰林侍讀學士郝經爲國信使，使于宋。

王文統素忌經有重名，旣請遣經，復陰屬李璮潛師侵宋，欲假手害經。或謂經曰：「文統叵測，盍以疾辭。」經曰：「自南北搆難，江漢遺黎，弱者被俘略，壯者死原野，兵連禍結久矣。聖上一視同仁，務通兩國之好，雖以微軀蹈不測之淵，苟能弭兵靖亂，活百萬生靈于鋒鏑之下，吾學爲有用矣。」遂行。

[19]己酉，揚州大火。

[20]左丞相吳潛罷。

初，賈似道在漢陽，以潛移之黃州爲欲殺己，銜之。至是帝欲立忠王禥爲太子，潛密奏云：「臣無彌遠之才，忠王無陛下之福。」帝積怒潛，似道因陳建儲之策，令侍御史沈炎劾潛，且云：「忠王之立，人心所屬，潛獨不然。」章汝鈞對館職策，乞爲濟王立後；潛樂聞其論，授汝鈞正字，姦謀叵測。請速召賈似道正位鼎軸。」帝從之，遂罷潛，奉祠。

先是蒙古兵日迫，帝問潛：「策安出？」潛對曰：「當遷幸。」又問：「卿何如？」潛曰：「臣當守此。」帝泣下曰：「卿欲爲張邦昌乎？」潛不敢復言。未幾，北兵暫退，帝語羣臣曰：「若從吳潛遷幸之議，幾誤朕！」及潛罷，帝猶怒不已，而似道又陰圖之。帝夜出象簡書疏稿授劉應龍使劾潛，應龍謂：「潛本有賢譽，獨論事失當，臨變寡斷。祖宗以來，大臣有罪，未嘗輕肆誅戮，請姑從寬典以全體貌。」帝大怒。

[21]癸丑，進賈似道少師，封衞國公。以朱熠知樞密院事，饒虎臣參知政事，戴慶炣同知樞密院事，刑部尚書皮龍榮簽書樞密院事。

帝手詔曰：「賈似道爲吾股肱之臣，任此旬宣之寄，隱然殄敵，奮不顧身，吾民賴之而更生，王室有同於再造。」及似道至，詔百官郊迎，如文彥博故事，獎眷禮甚至。諸將士悉進

官，呂文德檢校少傅，高達寧江軍承宣使，劉整知瀘州兼潼川安撫副使，夏貴知淮安州兼京東招撫使，孫虎臣和州防禦使，范文虎黃州武定諸軍都統制，向士璧、曹世雄各加轉有差。

初，似道惡高達嘗侮己，言於帝，欲殺之，帝知其有功，不從。故論功以文德爲第一，而達居其次。

[22]帝在位久，內侍董宋臣、盧允升爲之聚斂以媚之，引薦奔競之士，交通賄賂，置諸通顯，又用外戚子弟爲監司、郡守。宋臣雖外出，其黨猶盛。似道既相，悉逐宋臣等所薦林光世等，勒外戚（不得）爲監司、郡守，子弟門客斂迹，不敢干朝政。由是權傾中外，先朝舊法，率意紛更矣。

[23]禮部侍郎牟子才上言：「開慶之時，天下岌岌矣，今幸復安。不知天將去疾遂無復憂耶，抑順適吾意而基異時不可知之禍也？奈何懷宴安之鴆毒，而不明閒暇之政刑乎？」因具道田里疾苦之狀，帝矍蹙久之。

[24]權樞密編修官馬廷鸞輪對，言：「國於東南者，楚、越霸而有餘，東晉王而不足。請遏惡揚善以順天，舉直錯枉以服民。」

[25]蒙古自太祖以來，諸事草創，設官甚簡，以斷事官爲至重之任，位三公上，丞相謂之大必闍赤，掌兵柄則左右萬戶而已。後稍倣金制，置行省及元帥、宣撫等官。蒙古主既立，遂

命僧子聰及許衡定內外官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內則有監、寺、院、司、衞、府，外則有行省、行臺、宣慰、廉訪，牧民則有路、府、州、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食有常祿，其長則蒙古人爲之，而漢人、南人貳焉。於是故老、舊臣、山林遺佚之士，咸見錄用，一代之制始備。

[26]蒙古額呼布格聞蒙古主既立，分遣心腹，易置將佐，散金帛，賚士卒，又命劉太平、果拉噶拘收關中錢穀。時琿塔哈(舊作渾都海。)自先朝將兵屯六盤，太平等陰相結納。琿塔哈復分遣人約成都之密喇卜和卓、舊作密里火者，今改。青居之奇爾台布哈舊作乞台不花，今改。同擧事。是月，額呼布格遂自稱帝於和林，阿勒達爾(舊作阿蘭答兒。)及六盤守將琿塔哈擧兵應之。

[27]五月，戊辰，朔，參知政事饒虎臣罷。

[28]蒙古主命雅克特穆爾、舊作燕帖木兒，今改。蒙古岱舊作忙古帶，今改。節度黃河以西諸軍。

[29]蒙古劉太平、果拉噶聞廉希憲將至，乘傳急入京兆，謀爲變，秦人前被阿勒達爾、太平等威虐，聞其來，皆破膽。越二日，希憲亦至，宣示詔旨，遣人馳往六盤宣諭安撫。未幾，城門候引一急使至，云來自六盤，希憲詢之，盡得太平、果拉噶與琿塔哈等要結狀。希憲集僚佐謂曰：「主上命我輩，正爲今日。」遂分遣人掩捕太平、果拉噶等，復遣劉嶷誅密喇卜和卓於成都，汪惟正誅奇爾台布哈於青居。又命總帥汪良臣率秦、鞏諸軍進討琿塔哈，良臣以

未得旨爲辭，希憲即解所佩虎符、銀印授之曰：「此皆身承密旨，君但辦吾事，制符已飛奏矣。」良臣遂行。又摘蜀卒四千，命巴祟舊作八春，今改。帥之，爲良臣聲援。會有詔赦至，希憲命殺太平等於獄，尸於通衢，方出迎詔。

30 庚辰，同知樞密院事戴慶炣卒。

31 癸未，以右諫議大夫沈炎簽書樞密院事。

32 蒙古以王鶚爲翰林學士承旨，制誥典章，皆所裁定，又薦李治〔冶〕、圖克坦（舊作徒單。）公履、高鳴等爲學士，皆從之。

33 丙戌，蒙古主建元中統。蒙古有年號自此始。

34 乙未，熒惑入南斗。

35 蒙古立十路宣撫司：以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今改。李德輝爲燕京路宣撫使，徐世隆副之；宋子貞爲益都、濟南等路宣撫使，王磐副之；河南路經略使史天澤爲河南宣撫使；楊果爲北京等路宣撫使，趙昞副之；張德輝爲平陽、太原路宣撫使，謝瑄副之；鄂囉哈雅、舊作孛魯海牙，今改。劉肅並爲眞定路宣撫使；姚樞爲東平路宣撫使，張肅副之；中書左丞張文謙爲大名、彰德等路宣撫使，游顯副之；鈕祜祿納哈爲西京路宣撫使，崔巨濟副之；廉希憲爲京兆等路宣撫使。

[36]張文謙在中書省，以安國便民爲務。王文統見信於蒙古主，素忌文謙，議論不相下，故文謙求外出。將之大名，語文統曰：「民困日久，況當大旱，不量減稅賦，何以慰來蘇之望？」文統曰：「上新卽位，國家經費正仰稅賦，苟復減損，何以供給？」文謙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俟時和年豐，取之未晚也。」於是蠲常賦十之四，商酒稅十之一。

[37]六月，庚子，竄丁大全於南康軍。

[38]壬寅，立忠王禥爲皇太子。帝家教甚嚴，太子雞初鳴，問安；再鳴，回宮；三鳴，往會議所參決庶事；退，入講堂講經史；將晡，復至榻前起居。問今日講何經，答之，是則賜坐賜茶，否則爲之反復剖析，又不通，則繼以怒，明日須復講，率以爲常。

[39]商挺言於蒙古主曰：「南師宜還扈乘輿，西師宜軍便地。」蒙古主從之，撤江上軍，以史天澤爲江淮經略使，李璮爲江淮大都督。

璮侵淮安，主管制置使事李庭芝擊敗之。

[40]壬子，蒙古以陝西、四川宣撫司巴祟節制諸軍。

[41]是月，蒙古召眞定劉郁、邢州郝子明、彰德胡子遹、燕京馮渭、王光益、楊恕、李彥通、趙和之、東平韓文獻、張昉等乘傳赴開平。

[42]秋，七月，壬申，貴妃閻氏薨，賜謚惠昭。

[43]癸酉，蒙古以燕京路宣慰使瑪穆舊作禡禡，今改。行中書省事，燕京路宣慰使趙璧平章政事，張啓元參知政事，王鶚翰林學士承旨兼修國史。

[44]戊子，蒙古使者郝經來告卽位，且徵前日請和之議。

先是賈似道還朝，使其客廖瑩中輩撰福華編，稱救鄂功，通國皆不知所謂和也。經至宿州，遣其副使何源、劉人傑請入國日期，不報。經數遺書於三省、樞密院及兩淮制置使李庭芝，似道恐經至謀泄，遂以李璮爲辭，命庭芝寓書於經，誣以款兵，拘經於眞州忠勇軍營。經答書言：「弭兵息民，通好兩國，實出聖衷，衆所聞知。今啓釁自李璮，一旦律以違詔，將無所逃罪，此何預使人事也？」帝聞有北使，謂宰執曰：「北朝使來，事體當議。」似道言：「和出彼謀，豈容一切輕徇！倘以交隣國之道來，當令入見。」經遂被留。

[45]庚寅，以賈似道兼太子太師，朱熠、皮龍榮、沈炎並兼賓客。

[46]以冷應澂知德慶府。

前守政不立，縱豪吏漁獵，峒獠遂爲變，逼城六十里而營。應澂未入境，馳檄諭之曰：「汝等不獲已至此，新太守且上，轉禍爲福一機也。脅從影附，亦宜早計去就，否則不免矣。」獠欲自歸，不果，衆稍引去。應澂知其勢解，卽厲士馬，出不意一鼓擒之。乃請諸監司，歸郡之避難留幕府者，誅豪吏之激禍者。

應澂嘗曰：「治官事當如家事，惜官物當如己物。方今國計內虛，邊聲外警，吾等受上厚恩，安得清談自高以誤世！陶士行、卞望之，吾師也。」

[47]是月，蒙古主自將討額埒布格。

[48]八月，丁未，蒙古命都元帥耨埒（舊作紐璘。）所過毋擅捶掠官吏。

[49]己酉，蒙古主立秦蜀行中書省，以京兆等路宣撫使廉希憲爲中書右丞，行省事。

[50]癸丑，蒙古李璮乞遣將益兵，渡淮攻宋，蒙古主以方遣使修好，不從。九月，乙亥，李璮復請攻宋，蒙古主諭止之。

[51]壬午，蒙古初置拱衞儀仗。

[52]蒙古琿塔哈知京兆有備，西渡河，趨甘州。會阿勒達爾自和林帥兵至，遂合軍而南。諸王哈坦率騎兵與巴崇、汪良臣兵合，分三道以拒之。旣陣，大風吹沙，良臣令軍士下馬，以短兵突其左，繞出陣後，潰其右而出。巴崇直擣其前，哈坦勒精騎邀其歸路，大戰于甘州東，殺琿塔哈、阿勒達爾。關隴悉平。

廉希憲乃遣使自劾停赦行刑，徵調諸軍，擅以良臣爲帥，請罪，蒙古主曰：「委卿方面之寄，正欲從宜；若拘常制，豈不坐失事機！」詔賜希憲金虎符，進平章政事，行省秦蜀如故。以商挺參知政事。

53蒙古中書省檄諸路養禁衛之羸馬，數以萬計，芻秣與其什器，前期戒備。燕京路宣撫副使徐世隆曰：「國馬牧於北方，往年無飼於南者。上新臨天下，京師根本地，煩擾之事，必不爲之，馬將不來。」吏曰：「此軍需也，其責匆輕。」世隆曰：「責當我坐。」遂匆爲備，馬果不至。

54冬，十月，甲辰，詔：「黨丁大全、吳潛者，臺諫嚴覺察，舉劾以聞，當置於罪，以爲同惡相濟者戒。」時賈似道專政，臺諫何夢然、孫附鳳、桂錫孫承順風旨，凡爲似道所惡者，無賢否皆斥。

55癸丑，蒙古初行中統寶鈔。

先是王文統創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至是又造中統元寶，每一貫同交鈔一兩，二貫同白銀一兩，詔行之，立互市於潁州、漣水、光化軍。凡寶鈔，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稅並聽收受，仍申嚴私鹽、酒醋、麴貨等禁。文統又以文綾爲中統銀貨，每兩同白銀一兩，未及行而罷。

56蒙古河北宣撫使張文謙奏杜瑛爲提舉學校官，瑛辭，遺書執政，略曰：「先王之道不明，異端邪說害之也。横流奔放，天理不絕如綫。今天子聖神，俊乂輻湊，言納計用，先王之禮樂教化，興明修復，維其時矣。若夫簿書期會，文法末節，漢、唐猶不屑也。執事者因陋就

簡，此焉是務，良可惜哉！夫善始者未必善終，今不能遡流求源，明法正俗，育材興化，以拯數百年之禍，僕恐後日之弊，將有不可勝言者矣。」時王文統用事，識者憂之。

57 壬戌，竄吳潛于潮州。

58 十一月，戊子，蒙古發常平倉賑益都、濟南、濱、棣饑民。

59 十二月，辛丑，詔改建陽爲嘉禾縣。

60 蒙古主至自和林，次燕京近郊，始置饗太廟祭器、法服。

61 蒙古主召李昶，訪以國事，昶知無不言。

時徵需煩重，行中書省科徵賦稅，雖逋戶不貸，昶移書時相，其略曰：「百姓困於弊政久矣，聖主龍飛，首頒明詔，天下之人，如獲更生，拭目傾耳以俟太平，半年之間，人漸失望，良以渴仰之心太切，興除之政未孚故也。側聞欲據丁巳戶籍，科徵租稅，比之見戶，或加多十七八。止驗見戶應輸，猶恐不逮，復令包補逃故，必致艱難。苟不以撫字安集爲心，惟事供億，則諸人皆能之，豈聖主擢賢更化之意哉！」於是省府爲蠲逋戶之賦。

62 蒙古以僧帕克斯巴舊作八思巴，今改。爲國師。

帕克斯巴，吐蕃薩斯嘉舊作薩斯迦，今改。人也，敏悟過人，國中號爲聖童，年十五，自其國來，見蒙古主於藩邸，與語，大悅，日見親禮。至是尊爲國師，授以玉印，統釋教，時年二十

二。

63高麗自蒙古憲宗之世，兵日見加，國大困。及王倎還，感見立之恩，遂請附貢，且乞出水就陸。蒙古主許之。

景定二年　蒙古中統二年。（辛酉、一二六一）

1春，正月，癸亥朔，詔：「監司率半歲具劾去贓吏之數來上，視多寡行賞罰。守臣助監司所不及，一以歲定賞罰。本路州無所劾而臺諫論列，則監司、守臣皆罰。有治狀廉聲者，具實以聞。」

2辛未夜，東北赤氣照人，大如席。

3蒙古內亂既平，李昶上表賀，因進諷諫曰：「患難所以存儆戒，禍亂將以開聖明。伏惟日新其德，雖休勿休，戰勝不矜，功成不有，和輯宗親，撫綏將士，增修庶政，選用百官，儉以足用，寬以養民，安不忘危，治不忘亂，恆以北征宵旰之勤，爲南面逸豫之戒。」蒙古主稱善久之。蒙古主嘗宴處，望見昶，輒斂容曰：「李秀才至矣！」其見敬禮如此。

4丁丑，命皇太子謁拜孔子於太學。太子還，奏曰：「朱熹、張栻、呂祖謙，志同道合，切偲講磨，擇精語詳，開牖後學，聖道大明。今熹已秩從祀，而栻、祖謙尙未奉明詔，臣竊望焉。」帝從之。旋封栻華陽伯，祖謙開封伯，並從祀。

[5]庚寅，蒙古李璮擅發兵修益都城。

[6]二月，癸卯，詔諸路監司申嚴僞會賞罰之令。

[7]丙午，蒙古主如開平。詔：「減免民間差發；秦蜀行省借民錢給軍，以今年稅賦償之。」

[8]三月，壬戌朔，日有食之。

[9]戊寅，賈似道等上玉牒、日曆、會要及孝宗、光宗、寧宗實錄，進秩有差。

[10]戊子，知樞密院事朱熠罷知建寧府。

[11]是歲，蒙古張文謙入朝，復留居政府。始立左右部，講行庶務，鉅細畢舉，文謙之力爲多。

[12]夏，四月，乙未，以皮龍榮參知政事，沈炎同知樞密院事，右諫議大夫何夢然簽書樞密院事。

[13]乙卯，竄吳潛於循州。丙辰，竄丁大全於貴州。

[14]蒙古詔軍中所俘儒士，聽贖爲民。

時淮、蜀士遭俘虜者，皆沒爲奴，翰林學士高智耀言：「以儒爲驅役，古無有也。陛下方以古道爲治，宜除之以風天下。」蒙古主從之，命循行郡縣區別之，得數千人。貴臣或言其詭濫，蒙古主詰之，對曰：「譬則金也，金色有淺深，謂之非金不可；才藝有淺深，謂之非士不可。」蒙古主大悅。

15 蒙古主命宣撫司官，勸農桑，抑游惰，禮高年，問民疾苦，舉文學才識可以從政及茂才異等，列名上聞擢用；其職官汚濫及民不孝弟者，量重議罰。

16 五月，乙丑，蒙古遣使詣淮東制司，訪問國信使郝經所在。

17 癸亥，賈似道請祠祿，不允。

18 庚辰，蒙古主召竇默至上都，問曰：「朕欲求如唐魏徵者，有其人乎？」默對曰：「犯顏諫諍，剛毅不撓，則許衡其人也。深識遠慮，有宰相才，則史天澤其人也。」蒙古主納之。丁亥，以天澤爲中書右丞相，召許衡入見。

默又言於蒙古主曰：「臣事陛下十有餘年，數承顧問，與聞聖訓，有以見陛下急于求治，未嘗不以利生民、安社稷爲心。時先帝在上，姦臣擅權，總天下財賦，操執在手，貢進奇貨，衒耀紛華，以娛悅上心，其扇結朋黨，離間骨肉者，皆此徒也。此徒當路，陛下所以不能盡其初心。救世一念，涵養有年矣，今天順人應，誕登大寶，天下生民，莫不歡忻踴躍，引領盛治。然平治天下，必用正人端士；脣吻小人，一時功利之說，必不能定立國家基本，爲子孫久遠之計。其賣利獻勤，乞憐取寵者，使不得行其志斯可矣。若夫鉤距揣摩，以利害驚動人主之意者，無他，意在擯斥諸賢，獨操政柄耳，此蘇、張之流也，惟陛下察之。望別選公明有道之士，授以重任，則天下幸甚。」默之言，爲王文統發也。

[19]史天澤秉政，定省中規條，以正庶務。憲宗初年，括戶百餘萬，至是諸色占役者大半。至是以天澤言，悉罷之。

[20]六月，乙未，詔：「霖雨爲沴，避殿，減膳，徹樂。」

[21]癸卯，蒙古召東平萬戶嚴忠濟還都，以其弟忠範代之。忠範請以李昶爲師，昶遂東歸。忠濟之在東平也，嘗借貸於人，代部民納逋賦，及謝事，債家執券來徵。蒙古主聞之，命發內藏代償。

[22]乙巳，詔：「近畿水災，安吉爲甚，亟講行荒政。」

[23]己酉，蒙古以竇默爲翰林侍讀〔講〕學士。蒙古主召默及姚樞入侍，論人才，因及王文統，默、樞皆曰：「此人學術不正，則禍天下，不宜處以相位。」蒙古主曰：「然則誰可相者？」默曰：「以臣觀之，無如許衡。」蒙古主不悅。

[24]乙卯，蒙古詔：「宣聖廟及管內書院，有司歲時致祭，月朔釋奠；禁諸官員、使臣軍馬無得侵擾褻瀆，違者加罪。」

[25]蒙古罷平陽路安邑歲貢蒲萄酒。

[26]庚申，潼川安撫副使劉整以瀘州叛，降蒙古。【考異】宋史本紀作七月甲子，蜀帥俞興奏守瀘州劉整

北降，今從元史作六月。

賈似道既憾高達、曹世雄之輕己，令呂文德摭其罪，逼世雄死，達廢棄，整懼。會俞興帥蜀，整素與興有隙，而似道方會計邊費，興遣吏下整，整訴于朝，不得達，遂密送款於蒙古。蒙古成都經略使劉㠊，遣其子元振往受其降，諸將皆曰：「整無故而降，不可信也。」元振曰：「宋權臣當國，賞罰無章，有功者往往以計除之，是以將士離心。且整本非南人而居瀘南重地，事勢與李全何異！整此舉無可異者。」元振至瀘，整卽出降，元振棄衆先下馬，示以不疑。明日，請入城，元振釋戎服，與整並轡而入，飲宴至醉，整心服焉。蒙古以整爲夔路行省兼安撫使。蒙古由是盡得國事虛實，而似道不以爲虞。

初，整將叛，命制置司參謀官許彪孫草表，彪孫不屈，仰藥死。

27 蒙古城臨洮。

28 蒙古罷金、銀、銅、鐵、丹粉、錫、碌坑冶所役民夫及河南舞陽薑戶、藤花戶，還之州縣。出工局繡女，聽其婚嫁。

29 蒙古懷孟廣濟渠提舉王允中、大使楊端仁，鑿沁河渠成，溉田四百六十餘所。

30 高麗國王倎，更名植，遣其世子愖奉表入朝于蒙古。

31 蒙古以布哈（舊作不花。）爲中書右丞相，耶律鑄爲中書左丞相，張啓元爲中書右丞。

[32]秋，七月，辛酉朔，蒙古立軍儲都轉運使司。

[33]癸亥，蒙古初設翰林國史院，王鶚請修遼、金二史。又言：「唐太宗置弘文館，宋太宗設內外學士院，今宜除拜學士院官，作養人才。請以右丞相史天澤監修國史，左丞相耶律鑄、平章政事王文統監修遼、金史，仍采訪遺事。」並從之。

[34]甲子，蜀帥俞興以劉整叛，移檄討之。蒙古劉元振助整守瀘，興進軍圍之，晝夜急攻，城幾陷。左右勸元振曰：「事勢如此，宜思變通，整非吾人，與俱死，無益也。」元振曰：「人以城歸我，既受其降，豈可以急而棄之！且瀘之得失，關國家利害，吾有死而已。」未幾，援兵至，元振與整出城合擊，興大敗而還。

詔以興妬功啓戎，罷任，鐫職。

[35]乙丑，蒙古遣使持香幣祀岳瀆。

[36]辛未，制置使蒲擇之，坐密通蠟書於叛賊羅顯，竄萬安軍。

[37]戊寅，王惟忠家訟冤，詔奪謝方叔應得恩數，臺臣吳燧奪職罷祠，陳大方、胡大昌皆鐫官。

[38]壬子，前知樞密院事、奉祠、致仕陳韡卒，年八十三，謚忠肅。

[39]己丑，蒙古主諭將士，舉兵攻宋，詔曰：「朕卽位之後，深以戢兵爲念，故年前遣使於宋

以通和好。宋人不務遠圖，伺我小隙，反啓邊釁，東剽西掠，曾無寧日。朕今春還宮，諸大臣以舉兵南伐爲請，朕重以兩國生靈之故，猶待信使還歸，庶有悛心以成和議，和〔留〕而不至者，今又半載矣。往來之禮既絕，侵擾之暴不已，彼嘗以衣冠禮樂之國自居，理當如是乎？曲直之分，灼然可見。今遣王道貞往諭，卿等當整爾士卒，礪爾戈矛，矯爾弓矢，約會諸將，秋高馬肥，水陸分道而進，以爲問罪之舉，尙賴宗廟社稷之靈，其克有勳。卿等當布宣朕心，明諭將士，各當自勉，毋替朕命。」

[40]八月，丁酉，詔奪向士璧官。

鄂州圍解，賈似道忌功，行打算法於諸路，欲以軍興時支取官物爲罪。深怨士璧，諷侍御史孫附鳳等劾罷之，送漳州安置。又遣官會計邊費，于是趙葵、史巖〔巖〕之、杜庶，皆坐侵盜掩匿，罷官徵償。而士璧所費尤多，至是逮至行部責償。幕屬方元善，逢似道意，士璧坐是死，復拘其妻妾徵之，潭人聞之垂涕。元善俄得狂疾，常呼士璧而死。

[41]馬光祖代趙葵，與葵素有隙，且迎合似道，召吏稽勾簿書，卒不能得其疵，乃以正月望夕張燈宴設錢三萬緡爲葵放散官物聞于朝。汪立信力爭之曰：「方艱難時，趙公涖事勤勞，而公以非理擿拾之。公一旦去此，後來者復效公所爲，可乎？」光祖怒曰：「吾不才，不能爲度外事，知奉朝命而已。君他日處此，勉爲之！」立信曰：「使立信不爲則已，果爲之，必

不效公所爲也。」光祖益怒，立信遂投劾去。初，立信通判江陵府，葵制置荆湖，嘗以公事劾立信；及在沿江府，亦謀議寡諧；立信與葵，蓋未嘗有一日之歡也。

信州謝枋得，以趙葵檄給錢粟募民兵守禦及會計者至信，枋得曰：「不可以累宣撫。」自償萬緡。餘不能辦，乃上書似道，有云：「千金而募徙木，將取信於市人；二卵而棄干城，豈可聞於鄰國！」遂得免徵。

似道又忌王堅，出知和州。堅鬱鬱而卒。

[42]戊戌，蒙古以燕京等路宣撫使賽音諤德齊爲平章政事。辛丑，以宣撫使鈕祜祿納哈爲中書右丞，庫庫舊作闊闊，今改。爲中書左丞。

[43]乙巳，以吏部尚書江萬里同簽書樞密院事。

[44]蒙古王文統忌竇默、姚樞持異議，疑許衡與爲表裏，乃奏以樞爲太子太師，默爲太子太傅，衡爲太子太保，陽爲尊用之，實不欲使數侍左右也。

默因屢攻文統不中，欲因東宮以避禍，與樞拜命。將入，衡曰：「此不安於義也。且禮，師傅與太子位東西鄉，師傅坐，太子乃坐。公等度能復此乎？不能，是師道自我廢也。」乃相與懷制立殿下，言太子未立，豈宜虛設官稱！五辭乃免。丙午，以衡爲國子祭酒。丁未，以樞爲大司農，默仍翰林侍讀學士。默俄謝病歸，衡亦稱疾還懷孟。

45 蒙古燕京諸路總管高天錫，謂左丞張文謙等曰：「農桑者，衣食之本。不務本，則衣食不足，教化不行。古之王政，莫先於此，願留意焉。」文謙等以聞。詔立勸農事，以天錫爲中都、山北道巡行勸農使，陳邃、崔斌、成仲寬、鈕祜祿（舊作粘合。）從中爲濱、棣、平陽、濟南、河間勸農使，李士勉、陳天錫、陳膺武、蒙古岱（舊作忙辜。）爲邢、洺、河南、東平、涿州勸農使。

46 己酉，蒙古封順天萬戶張柔爲安肅公，濟南萬戶張榮爲濟南公。

47 是月，蒙古頒斗斛衡量。

48 九月，庚申朔，蒙古奉遷祖宗神主於聖安寺。

49 辛酉，詔：「湖、秀二郡水災，守令其亟勸分監司申嚴荒政。」

50 癸亥，蒙古邢州安撫使張耕請老，詔以其子鵬翼代之。

51 蒙古大司農姚樞上言曰：「在太宗世，詔孔子五十一代孫元措仍襲衍聖公；卒，其子與族人爭求襲爵，訟之藩邸，帝時曰：『第往力學，俟有成德達才，我則官之。』又，曲阜有太常雅樂，憲宗命東平守臣輦其歌工、舞郎與樂色、俎豆至日月山，帝親臨觀，飭東平守臣，員闕充補，無輟肄習。且陛下閔聖賢之後詩、書不通，與凡庶等，旣命洛士楊庸選孔、顏、孟三族秀異者敎之，請眞授庸敎官，王鏞練習故實，宜令提舉禮樂。」從之。

52 李庭芝言蒙古使郝經久留眞州，乙亥，帝趣與錫賚。

53 癸未，蒙古用王鶚言，立諸路提學校官，以王萬慶、敬鉉等三十人充之。

54 是秋，蒙古洪俊奇訴其父福源之冤，蒙古主憫之，諭曰：「汝父方加寵用，誤挂刑章，故於已廢之中，庸沛維新之澤。可就帶元降虎符襲父職，管領歸附高麗軍民總管。」

55 冬，十月，丙午，以何夢然同知樞密院事。

56 甲寅，皇太子擇配，帝詔其母族全昭孫之女擇日入見。寶祐中，昭孫歿于王事，全氏見帝，帝曰：「爾父死可念！」對曰：「臣妾父固可念，淮、湖百姓尤可念。」帝曰：「卽此語可毋〔母〕天下。」迨丁大全用事，以臨安尹顧嵓女爲議。大全敗，乃有是命。

57 丙辰，同知樞密院事沈炎罷。

58 蒙古修燕京舊城。

59 蒙古主以額埒布格違命，自將討之，十一月，壬戌，與戰于實默圖諾爾舊作昔木土腦兒，今改。之地。諸王哈坦等斬其將多爾濟舊作火兒赤，今改。及兵三千人，塔齊爾等分道奮擊，大破之，追北五十里。蒙古主率諸軍躡其後，合三路蹙之，其部將多降，額埒布格北遁。

60 蒙古左右司郞中賈居貞從北征，每陳說資治通鑑，雖在軍中，未嘗廢書。一日，蒙古主問郞俸幾何，居貞以數對。蒙古主謂其太薄，敕增之。居貞辭曰：「品秩宜然，不可以臣而紊制。」僧子聰奏居貞爲參知政事，又辭，曰：「他日必有由郞官援例求執政者，將何以處

之？」不拜。

61甲戌，資政殿學士趙汝騰卒，謚忠靖。

62丁丑，以馬光祖提領戶部財用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

63癸未，封全氏爲永嘉郡夫人。

64蒙古罷十路宣撫使，止存開元路。

65十二月，庚寅，蒙古封皇子珍戩（舊作眞金。）爲燕王，領中書省事。

66甲午，以皮龍榮權知樞密院事，何夢然參知政事，馬光祖同知樞密院事，仍兼知臨安府。

67蒙古主還中都，命太常少卿王鏞教習大樂。

68壬寅，簽書樞密院事江萬里罷。

萬里在賈似道幕下最久，雖俛仰容默，然性峭直，臨事不能無言。似道常惡其輕發，故不能久于其位。

69蒙古初立宮殿府，秩正四品，專職營繕。

70癸卯，册永嘉郡夫人全氏爲皇太子妃。

景定三年 蒙古中統三年。（壬戌、一二六二）

春，正月，戊子朔，詔中飭百官盡言，命量移丁大全、吳潛黨人，仍永不錄用。

癸亥，蒙古修孔子廟成。

甲子，福建安撫使馬天驥進資政殿學士，職任依舊。

丁卯，以善諮嗣濮王。

庚午，詔曰：「在昔趙普有翼戴之元勳，則賜宅第；文彥博有弼亮之偉績，則賜家廟。今丞相賈似道，身任安危，再造王室，其元勳偉績，不在普、彥博下，宜賜第宅、家廟。」遂給緡錢百萬，建第于集芳園，就置家廟。

甲戌，劉整率所部朝于蒙古，呂文德遂復瀘州，詔改爲江安軍，文德進開府儀同三司。

二月，丁亥，參知政事皮龍榮罷，知潭州。龍榮伉直，不肯降志於賈似道，故罷。

辛卯，蒙古始定中外官俸，命大司農姚樞赴中書議事及講定條格，諭曰：「姚樞辭避台司，朕甚嘉焉。省中庶務，須賴一二老成同心圖贊，其與尙書劉肅往盡乃心，其尙無隱。」

丙申，蒙古郭守敬造寶山漏成，徙至燕山。

癸卯，蒙古以趙璧爲平章政事。

戊申，詔：「省試中選士人覆試於御史臺，爲定制。」

12臨安饑，詔賑卹貧民。時馬光祖知榮王與芮府有積粟，三往見之；王以他辭，光祖乃臥於客次，王不得已見焉。光祖厲聲曰：「天下誰不知儲君爲大王子！民飢欲死，不以收人心乎？」王以廩虛辭，光祖探懷中出片紙曰：「某倉、某倉若干。」王語塞，遂許以三十萬。光祖遣吏分給，活飢民甚衆。

13時近輔兵變，又多水患，宗學博士楊文仲輪對，言：「春多沈陰，豈但麥秋之憂，於時爲夬，尤軫莧陸之慮。天目則洪水發焉，蘇湖則弄兵興焉。峨冠于于，而每見大夫之乏使；佩印纍纍，而常慮貪瀆之無厭。將習黃金橫帶之娛，兵疲赤籍挂虛之冗。蚩蚩編氓，得以輕統府；瑣瑣警遽，輒以憂朝廷。設不幸事有大於此者，國何賴焉！」帝悚聽，顧問甚至。文仲在講筵，嘗進讀春秋，帝問：「五霸何以爲三王罪人？」文仲曰：「齊桓公當王霸升降之會，而不能爲向上事業，獨能開世變厲階。臣考諸春秋，桓公初年多書人，及伐楚定世子之功既成，然後書侯之辭迭見，此所以爲尊王抑霸之大法。然王豈徒尊哉？蓋欲周王子孫率修文、武、成、康之法度，以扶持文、武、成、康之德澤，則王迹不熄，西周之美可尋，如此方副春秋尊王之意。」帝曰：「先帝聖訓有曰：『絲竹亂耳，紅紫眩目，良心善性，皆本有之。』」又曰：『得聖賢心學之指要，本領端正，家傳世守，以是君國子民，以是祈天永命，以是詒謀燕翼。』大哉先訓！朕朝夕服膺。」時帝以疾連不視朝，文仲言：「聲色之事，若識得破，元無

可好。」帝斂容端拱久之。

[14] 蒙古江淮大都督李璮，久萌異志，前後所奏凡數十事，皆恫疑虛喝以動蒙古，而自爲完繕益兵計。至是召其子彥簡於開平，修築濟南、益都等城壁，遂殲蒙古戍兵，以漣海三城來歸，獻山東郡縣，請贖父過，仍遣總管李毅等傳檄列郡。詔授璮保信、寧武軍節度使，督視京東、河北路軍馬，封齊郡王；復其父全官爵。升漣水軍爲安東州，東海縣爲東海軍。璮引麾下，具舟艦，還攻益都，入之，發府庫以犒師，遂復淄州。【考異】薛氏通鑑作李璮久有南歸之志。按璮叛蒙古，借宋爲援，非眞欲南歸也。邵二雲言：永樂大典載宋人復李全官爵制云：「猛知正統，諒垂歿之有言；陵豈辜恩，歎自明之何益。賴有承家之彥，克知報國之誠。」此特撰制者文飾之詞耳，今從元史。

[15] 蒙古宣撫副使王磐，聞李璮爲亂，脫身走濟南，蒙古主驛召之，令姚樞問計，磐曰：「豎子狂妄，卽敗矣。」蒙古主問樞曰：「卿料何如？」對曰：「使璮乘我北征之釁，瀕海擣燕，閉關居庸，惶駭人心，爲上策；與宋連和，負固持久，數擾北邊，使吾罷於奔救，爲中策；如出兵濟南，待山東諸侯應援，此成擒耳。」蒙古主曰：「今賊將安出？」對曰：「必出下策。」蒙古主然之。

[16] 蒙古平章政事王文統，遣其子蕘與李璮通謀，事覺，蒙古主召文統，詰之曰：「汝教璮爲叛，積有歲年，舉世皆知之。今問汝所策云何？其悉以對。」文統曰：「臣亦忘之，容臣悉

書以上。」書畢，蒙古主命讀之，其間有曰：「螻蟻之命，苟能存全，保爲陛下取江南。」蒙古主曰：「汝今日猶欲支詞旁說耶？」會璮遣人持文統三書自洺水至，以書示之，文統始錯愕駭汗。書中有「期甲子」語，蒙古主曰：「甲子之期云何？」文統曰：「李璮久蓄反心，以臣居中，不敢即發。臣欲告陛下縛璮久矣，第緣陛下加兵北方，猶未靖也，比至甲子，猶可數年。臣爲是言，姑遲其反期耳。」蒙古主曰：「無多言！朕拔汝布衣，授之政柄，遇汝不薄，何負而爲此？」命左右斥使就獄。召姚樞、王鶚、僧子聰及張柔等至，示以前書，曰：「汝等謂文統當得何罪？」樞等皆言：「人臣無將，將而必誅。」柔獨疾聲大言曰：「宜剮。」蒙古主曰：「汝等同辭言之。」皆曰：「當死。」文統乃伏誅。子蕘併就戮。

蒙古主追憶竇默之言，謂廷臣曰：「曩言王文統不可用，惟竇漢卿一人。向使更有一二人言之，朕寧不之思耶？」命召默還京師。漢卿，默之字也。【考異】元史王文統傳，竇默與姚樞等同議文統罪，今從竇默傳。

文統雖以反誅，而立國之規模法度，猶多出於文統云。

[17]三月，乙丑，以右諫議大夫孫附鳳簽書樞密院事。

[18]癸酉，蒙古命史樞、阿珠（舊作阿朮。）各將兵赴濟南。李璮帥衆出掠輜重，將及城北，蒙古兵邀擊，大破之，斬首四千。璮退保濟南。

戊寅，蒙古萬戶韓世安大破李璮兵於南苑。

[19]乙酉，蒙古諭諸路管民官：「毋令軍馬、使臣入州城、村居、鎮市，擾及良民。」

[20]夏，四月，辛卯，蒙古修河中禹廟，賜名建極宮。

[21]甲辰，蒙古命行中書省、宣慰司、諸路達魯噶齊、（舊作達魯花赤。）管民官，勸誘百姓，開墾田土，種植桑棗，不得擅興不急之務，妨奪農時。

[22]五月，戊午，夏貴復蘄縣，殺蒙古權萬戶李義、千戶張好古。

[23]丙寅，雨雹。

[24]辛未，同知樞密院事兼知臨安府、浙西安撫使馬光祖，以病請祠，詔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

[25]丁丑，賜禮部進士方山京以下六百三十七人及第、出身。

[26]蒙古主命諸王哈必齊舊作哈必赤，今改。總諸道兵擊李璮，復命丞相史天澤往，諸將皆受節制。天澤至濟，謂哈必齊曰：「璮多譎而兵精，不宜力角，當以歲月斃之。」乃深溝高壘，遏其侵軼。

初，行軍總管張弘範臨發，父柔謂曰：「汝圍城勿避險地，險則己無懈心，兵必致死。主者慮其險，有犯必救，可因以立功。」至是弘範營城西，璮出兵突諸將營，獨不向弘範。弘範曰：

「我營險地，瓊乃示弱於我。必以奇兵來襲。」遂築長壘，內伏甲士，外爲壕，閉東門以待。夜，浚壕加深廣。明日，瓊果擁飛橋來攻，未及岸，軍陷壕中；得升壕者突入壘門，遇伏皆死。

27 蒙古眞定、順天、邢州蝗。

28 故丞相、特進、許國公、致仕董槐薨。疾革時，衣冠爲諸生講兌、謙二卦，問夜如何，諸生以中夜對，遂逝。旋贈少師，謚文清。

【考異】宋史董槐傳：槐以五月卒，本紀作七月壬戌卒，疑本紀所書乃其贈官賜謚之日，連書之也。今從傳。

29 六月，戊子，朝廷聞李瓊受圍，給銀五萬兩，下益都府犒軍，遣青陽夢炎帥師援之。夢炎至山東，不敢進而還。

30 庚寅，以禮部尙書楊棟同簽書樞密院事。

31 壬寅〔辰〕，故丞相吳潛暴卒於循州。賈似道以黃州之事，必欲殺潛，乃使武人劉宗申守循以毒潛，潛鑿井臥榻下，毒無從入。一日，宗申開宴，以私忌辭；再開宴，又辭；不數日，移庖，不得辭；遂得疾，曰：「吾其死矣，夜必風雷大作。」已而果然。潛撰遺表，作詩頌，端坐而逝，循人悲之。潛旣沒，似道貶宗申以塞外議。

32 癸丑，詔：「應謫臣僚死於貶所者，許歸葬。」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七　起玄黓掩茂（壬戌）七月，盡閼逢困敦（甲子）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

景定三年　蒙古中統三年。（壬戌、一二六二）

[1]秋，七月，丙辰，詔：「州縣官廩祿不時給者，御史臺覺察；或以他物折支，計贓論罪。」

[2]蒙古命宋子貞參議軍事。子貞至濟南，觀形勢，說史天澤曰：「李璮擁衆東來，坐守孤城，宜增築外城，防其奔突。彼糧盡援絕，不攻自破矣。」議與天澤合，遂築環城圍濟南。璮自是不得出城。

西南有大澗亙歷山，史樞一軍獨當其險，夾澗而城，豎木柵於澗中。淫雨暴漲，木柵盡壞，樞曰：「賊乘吾隙，俟夜必出。」命作葦炬數百置城上，三鼓，賊果至，飛炬擲之，風怒火烈，弓弩齊發，賊大潰，蹂躪死者不可勝記（計）。」

董文炳知其勢蹙，乃抵城下，呼璮愛將田都帥曰：「反者璮耳，餘來卽吾人，毋自取死也。」田緫降城（城降），璮猶日夜拒守，分軍就食民家，發其蓋藏以繼，不足，則家賦之鹽，令以人爲食。

參議官姜彧言於哈必齊（舊作哈必赤。）曰：「聞王面受詔，勿及無辜。今城旦夕破，宜早諭諸將，分守城門，勿令縱兵，不然，城中無噍類矣。」哈必齊曰：「汝言城破，解陰陽耶？」或曰：「以人事知之。」哈必齊爲下令禁止。

甲戌，璮知城且破，乃手刃妻妾，乘舟入大明湖，自投水中，爲蒙古所獲，天澤殺之，解其體以徇。引軍東行，未至益都，城中人已開門迎降，三齊復爲蒙古所有。

事聞，贈璮太師，賜廟額曰精忠。【考異】宋史理宗紀：八月，戊戌，李璮兵敗，爲大元所誅。事聞，詔沿邊諸郡嚴邊防。元史本紀及逆臣傳俱作七月甲戌，蓋宋史據事聞之日也，今從元史。至宋贈官，則連書之。

初，璮兵有沂、漣兩軍二萬餘人，勇而善戰，哈必齊以配蒙古諸軍，陰使殺之。文炳當殺二千人，馳告哈必齊曰：「彼爲璮所脅耳，殺之，恐乖天子仁聖之意。」哈必齊從之，然他殺者已衆，皆大悔。時山東尚未靖，蒙古主以文炳爲經略使。文炳至益都，從數騎便服而入，至府，不設警衞，召璮故將吏，撫諭於庭下，所部大悅，山東以安。

初，天澤征璮，蒙古主臨軒授詔，委以專征，天澤至軍，未嘗以詔示人。既還，蒙古主慰

勞之。時言者謂璮之變，由大藩子弟盡專兵民之權，天澤奏罷之，請自臣家始。於是史氏及張柔、嚴忠濟子弟皆還私第。

[3]蒙古廉希憲治關中，政事修舉。宋將家屬之在北者，歲給其糧；仕於宋者，子弟得越界省其親，人皆感之。

趙璧素忌希憲勳名，及李璮以叛誅，因言：「王文統之進，由希憲及張易所薦引，遂至大用。且關中形勝之地，希憲得民心，有商挺、趙良弼爲之輔，此事宜關聖慮。」蒙古主曰：「希憲自幼事朕，朕知其心。挺、良弼皆正士，何慮焉！」

[4]戊寅，侍御史范純，言前四川制置使俞興，罷任鐫秩罰輕，宜更褫奪以紓衆怒，奏可。

[5]蒙古以夔府行省劉整行中書省於成都、潼川。

[6]蒙古閬、蓬等路都元帥汪良臣，以釣魚山險絕不可攻，請就近地築城曰武勝，以扼南師往來，從之。

[7]辛巳，詔重修吏部七司法，從賈似道意也。

[8]蒙古以都督府參議姜彧知濱州。時山東新復，行營軍士，多占民田爲牧地，縱牛馬，壞民田，殘桑棗。彧言於行省，遣官分畫疆畔，捕其強猾者置之法，乃課民種桑。歲餘，新桑徧野，人名爲「太守桑」。

[9]蒙古張文謙，薦郭守敬習水利，巧思絕人。蒙古主召見，面陳水利六事：「其一，中都舊漕河，東至通州，引玉泉山水以通舟，歲可省雇車錢六萬緡。通州以南，於蘭榆河口徑直開引，由蒙村、跳梁務至楊村運河，以避浮雞淘盤淺風浪遠轉之患。其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分爲三渠，灌城東地。其三，順德灃（澧）河東至古任城，失其故道，沒民田千三百餘頃。此水開修成河，其田卽可耕種，自小王村徑滹沱合入御河，通行舟栰。其四，磁州東北滏、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滏陽、邯鄲、洺州永年下經雞澤合入灃河，可灌田三千餘頃。其五，懷孟沁河雖可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涉縣北，合入御河，可灌田二千餘頃。其六，黃河自孟州西開引，少分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北岸，下至溫縣南，復入大河，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每奏一事，蒙古主歎曰：「任事者如此人，不爲素餐矣！」授提舉諸路河渠。

八月，己丑，守敬請先引玉泉水以通漕運。廣濟河渠司王允中，亦請開邢、洺等處漳、滏、灃河、達水以漑民田，並從之。

[10]甲午，海州石湫堰城（成）。

[11]丁酉，築蘄州城。汪立信上新城圖，詔獎諭。

[12]戊申，蒙古敕王鶚集廷臣商榷史事，鶚等請以先朝事蹟錄付史館。

13 蒙古河間、平灤(灤)、廣寧、西京、宣德、北京隕霜害稼。
14 九月，戊午，蒙古濠州萬戶張弘略破宿、蘄二州。
15 壬戌，蒙古改邢州爲順德府。
16 溫州布衣李元老，讀書守貧，不事科擧，年百有四歲。丁丑，詔授迪功郎、致仕，本郡給俸。
17 癸酉，蒙古都元帥庫庫(舊作闊闊。)卒於軍，以其兄阿珠(舊作阿朮。)代之。
18 閏月，甲申朔，蒙古賑沙、肅二州饑。
19 丙午，詔：「應知縣已罷，雖經赦，毋注緊望。著爲令。」
20 庚戌，蒙古發粟三十萬，賑濟南飢民。
21 冬，十月，庚申，蒙古禁諸王、使臣、師旅恃勢擾民者，所在執以聞。
22 蒙古以郝經、劉人傑使宋未還，廩其家。
23 甲子，以楊棟簽書樞密院事，葉夢鼎同簽書院事。
24 庚午，蒙古肇昌總使汪惟正屯田利州。
25 甲戌，歸化州岑從毅納土輸賦，詔改爲來安州，從毅知州事，世襲。
26 乙亥，蒙古立中書左右部，分總庶務，命回紇人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今改。)領之，仍兼諸

路都轉運使，專理財賦。阿哈瑪特欲每事得專奏，不關白中書，張文謙言：「分制財用，古有是理；中書不預，無是理也。若中書不問，則天下孰涖之乎？」蒙古主然之。

27 十一月，丁大全既安置貴州，與州將游翁明失色盃酒間。翁明愬大全陰招游手，私立將校，造弓矢、舟楫，將通蠻爲變，廣西經略朱禩孫聞於朝。壬辰，詔改竄大全於新州土牢拘管，日具存亡。賈似道諷禩孫殺之，禩孫遣將官畢遷護送，舟過藤州，擠大全於水而死。

28 癸巳，馬光祖提舉洞霄宮。

29 丙申，資政殿大學士、致仕徐清叟卒，謚忠簡。

30 戊戌，以夏貴知廬州、淮西安撫副使。

31 乙巳，蒙古主諭史天澤曰：「朕或乘怒欲有所誅殺，卿等宜遲留一二日，覆奏行之。」

32 丁未，皇孫資國公焯卒。

33 戊申，蒙古升撫州爲隆興府。

34 十二月，甲寅，蒙古封皇子珍戩舊作眞金，今改。爲燕王，守中書令。

35 丙辰，蒙古立河南、山東統軍司。東拒亳州，西至鈞州，諸萬戶隸河南；西自宿州，東至寧海州，諸萬戶隸山東。

36 丁巳，蒙古立十路宣慰司，以趙璿等爲之。

[37] 癸亥，蒙古饗於太廟。

[38] 戊寅，蒙古詔：「諸路管民官理民事，管軍官掌兵戎，各有所司，不相統攝。」

[39] 蒙古楊大淵入覲，拜東川都元帥，命與征南都元帥奇徹舊作欽察，今改。同署。大淵還東川，於渠江濱築虎嘯城以逼大良城，不踰時而就。

[40] 蒙古割北京興州隸開平府，建行宮於興隆路。

[41] 是歲，蒙古成都經略使劉嶷卒，謚忠惠，以其子元振代爲經略使。

景定四年 蒙古中統四年。（癸亥、一二六三）

[1] 春，正月，乙酉，賈似道遣楊琳賫空名告身及蠟書、金幣至大獲山，招蒙古楊大淵南歸。大淵從子文安，執琳以聞，蒙古主命殺之。

[2] 丙戌，蒙古以姚樞爲中書左丞。

時或言中書政事大壞，蒙古主怒，大臣罪且不測，樞上言：「自中統至今，五六年間，外侮內叛，相繼不絕，然能使官離債負，民安賦役，國用粗足，政事更新，皆陛下信用先王之法所致。今創始治道，正宜上答天意，下結民心，睦親族以固本，定大臣以當國，開經筵以格心，立學校以育才，則可以光先烈，遺子孫。邇者伏聞聽聽日煩，朝廷政令，日改月異，遠近臣民，不勝戰懼，惟恐大本一廢，遠業雖成，爲陛下之後憂耳。」蒙古主怒始釋。

3蒙古興元判官費寅【考異】廉希憲傳作「費正寅」，今從商挺、趙良弼傳。有罪，懼誅，誣廉希憲、商挺在京兆因李璮叛修城治兵，潛畜異志，以趙良弼爲徵。癸卯，召挺、良弼赴闕。既至，蒙古主詰問，良弼泣對曰：「二臣忠良，保無是心，願剖臣心以明之。」蒙古主已入趙璧之譖，切責良弼，無所不至，至欲斷其舌，良弼誓死不少變，乃罷。

蒙古主召商挺問曰：「卿在關中、懷孟，兩著治效，而毀言日至，豈同寅有沮卿者邪，抑位高而志怠邪？比年論王文統者甚衆，卿獨無一言。」挺對曰：「臣素知文統之爲人，嘗與趙璧言之，想陛下猶能記也。臣在秦三年多過，其或從橫以應變者有之，若功或以歸己，事敗分咎於人，臣必不敢。請就戮。」挺既出，蒙古主顧近臣數挺前後大計凡十有七，因曰：「挺有功如是，猶自言有罪，若此，誰復爲朕戮力邪！卿等識之。」

蒙古命右丞納哈（舊作南合。）代廉希憲爲秦蜀行省，覆視費寅所告，無實狀，詔希憲還京師。上見，言曰：「方關陝叛亂，川蜀未寧，事急星火，臣隨宜行事，不謀佐貳。如寅所言，罪止在臣，臣請逮繫有司。」蒙古主撫御牀曰：「當時之言，天知之，朕知之，卿果何罪！」慰諭良久，進拜中書平章政事。一日，召入禁中，從容道藩邸時事，因及趙璧所言，希憲曰：「昔攻鄂時，賈似道作木柵環城，一夕而成。陛下顧扈從諸臣曰：『吾安得如似道者用之？』僧子聰、張易曰：『山東王文統，才智士也，今爲李璮幕僚。』詔問臣，臣對亦聞之，實未識其

人也。」蒙古主曰：「朕亦記此。」由是璧之譖不行，寅卒以反誅。

[4]二月，癸丑，詔：「吳潛、丁大全黨人，遷謫已久，遠者量移，近者還本貫，並不復用。」

[5]賈似道以國計困於造楮，富民困於和糴，思有以變法而未得其說。知臨安府劉良貴，浙西轉運使吳勢卿，獻買公田之策，似道乃命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毖、張希顏上疏言：「三邊屯列，非食不飽；諸路和糴，非楮不行。既未免於廩兵，則和糴所宜廣圖；既不免于和糴，則楮幣未容縮造。爲今日計，欲便國便民而辦軍食、重楮價者，莫若行祖宗限田之制。以官品計頃，以品級計數，下兩浙、江東、西和糴去處，先行歸併詭析，後將官戶田產踰限之數抽三分之一，回買以充公田。但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每歲可收六七百萬石之米，其於軍餉沛然有餘，可免和糴，可以餉軍，可以杜造楮幣，可平物價，可平富室，一事行而五利興矣。」帝從之。丁巳，詔：「置官田所，以劉良貴提領，通判陳言（訔）爲檢閱，副之。」

良貴請下都省，嚴立賞罰，究歸併之弊。給事中徐經孫條具其害，似道諷御史舒有開劾罷之。經孫嘗舉陳茂濂，至是爲公田官，分司嘉興，聞經孫去國，曰：「我不可以負徐公。」亦謝事，終身不起。

浙西安撫魏克愚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所以免和糴而益邦儲。議者非不自以爲

公忠，然未見其利而適見其害。徐經孫所奏江西買田之弊甚詳，若浙西之弊，則見有甚於彼者。」因歷述爲害者八事，疏奏，不省。

未幾，帝手詔曰：「永免和糴，無如買踰限之田爲良法。然東作方興，權俟秋成，續議施行。」似道憤然，上疏求去，復諷何夢然、陳堯道、曹孝慶抗章留之，且勸帝下詔慰勉。帝乃趣似道出視事，且曰：「當始於浙西，諸路視之爲則。」似道具陳其制，帝悉從之，三省奉行惟謹。似道首以己田在浙西者萬畝爲公田倡，榮王與芮繼之，趙立奎自陳投賣，由是朝野無敢言者。

6 甲子，蒙古主如開平。

7 蒙古以王德素充國信使，劉公諒副之，致書於帝，詰稽留郝經之故。經久羈眞州，上表曰：「願附魯連之義，排難解分；豈如唐儉之徒，款兵誤國！」又數上書於帝，其略曰：「貴朝自太祖受命，創立規模，一本諸理，校其武功，有不逮漢、唐之初；而革弊政，弭兵凶，弱藩鎭，強京國，意慮深遠，貽厥孫謀，有盛於漢、唐之後者。夫有天下者，孰不欲九州四海，奄有混一，端委垂衣而有天下，晏然穆淸也哉！理有所不能，勢有所難必，亦安夫所遇之理而已。貴朝祖宗深見夫此，持勒控約，不肯少易，是以太祖開建大業，太宗丕承基統，仁宗治效浹洽，神宗大有作爲，高宗坐弭強敵，皆有其勢而弗乘，安於理而

不妄者也。今乃或者欲於遷徙戰伐之極，三百餘年之後，不爲扶持安全之計，欲斷生民之餘命，棄祖宗之良法，不以理，以勢；不以守，以戰；欲收奇功，取幸勝，爲詭遇之舉，不亦誤乎？

伏惟陛下之與本朝，初欲復前代故事，遣使納交，越國萬里，天地人神，皆知陛下計安生民之意。而氣數未合，小人交亂，雖行李往來，迄無成命，非兩朝之不幸，生民之不幸也。有繼好之使而無止戈之君，有講信之名而無修睦之實，有報聘之命而無輸平之約，是以藉藉紛紛，不足以明信而適足以長亂，至渝、合、交、廣之役，而禍亂極矣。主上卽位之初，過以相與，惟恐不及，不知貴朝何故接納其使，拘於邊郡，蔽羃蒙覆，不使進退，一室之內，顚連宛轉，不覩天日，綿延數年？主上何罪，經等亦何罪，而窘逼至是邪？或者必以爲本朝兵亂，有隙可乘。本朝骨肉睽閱，諸侯背叛，則或有之；以主上之仁聖，必能享國以致太平，使南北之民，免殺戮之禍而共躋仁壽，不然，則戰爭方始而貴朝可憂矣。事至今日，貴朝宜汲汲皇皇以應主上美意，講信修睦，計安元元；而乃置而不問，豈天未厭亂，將由是以綿起兵端耶，抑由是以別有蘊蓄耶，抑其間有主張是者必不使之成耶？皆不可得而知也。

竊嘗思之，本朝用兵四十年，亦休息之時也；天畀仁聖而有主上，亦治平之世也；貴朝受兵三十餘年，亦厭苦之時也；保有天命而有陛下，亦非生事之君也。夫邦交之事，振

古以然，至貴朝而後盛。眞宗幸澶淵，南北之交始定，好聘往來，甲兵不試。至於宣、政，盟約遂壞，靖康之末，因棄都邑。高宗南幸，隳豳崇好，與金源再定盟誓。海陵凶虐，貫盈自斃，高宗遂與金世宗定盟，好聘往來。又數十年，生事之人妄啓邊釁，寧宗復與章宗定盟好。由是觀之，以和議邦交爲國者，貴朝之事也。契丹與貴朝定盟，數世、數十年之後也；金源與貴朝定盟，亦數世、數十年之後也。今主上之世數、年數，亦金源氏之世數、年數也；大定、明昌之盛，將復見於今。卽位之初，先遣信使，繼好弭兵，而貴朝擯而不問，經反復思惟，必有橫議之人，將以弊貴朝、誤陛下者。必爲此事，於經何有，於本朝何有！妨經何事，害本朝何事！所惜者，貴朝之國體，陛下之盛德也。此事必行，經不過失一身，本朝不過失一臣，太倉耗一粒，滄海揚一波，鄧林飄一葉，泰山落一石，於國何損！使貴朝所舉皆中，所圖皆獲，返舊京，奄山東，取河朔，平關中，剗白溝之界，上盧龍之塞，卽本朝亦不失故物。若爲之而不成，圖之而不獲，復欲洗兵江水，挂甲淮壖，而遂安然無事，殆恐不能。一有所失，則不旣大矣乎？

經聞有國者不畏夫有亂，畏夫自致其亂；自致其亂則人也，橫逆之來則天也。天欲亂人之國，其如彼何哉？盡其在我者而已矣。或者乃徇夫一己之勢，狃於一時之利，不忌天之所警，欲於大變之後，抵巇投罅，拘滯使人而別作爲，舉祖宗三百年之成烈，再爲博者之

一擲，遂以干戈易玉帛，殺戮易民命，戰爭易禮義。彼間探造鑿之人，大抵皆爲弱彼強此之說以取容悅，又惡知夫國家利害、生民休戚哉！

經本布衣，教授保塞，主上聘起，問以治道，卽以議和止殺爲請，是以卽位之初，卽命經行。入境以來，綿亙四年，凡有蘊蓄，無不傾盡。在經等今日之事，止是告登寶位，布弭兵息民之意，無他蔽匿。貴朝必以爲不可，必不能從，何用置經於此！或欲與較量疇昔，必決勝負，一主於戰，則通好使人，尤爲無用。而乃仍自拘留，陳說不答，告歸不許，老天長日，寖以銷鑠，必自斃館下，亦非貴朝美事也。」前後皆不報。

驛吏棘坦（垣）鑰戶，晝夜守邏，欲以動經，經不屈，語其下曰：「嚮受命不進，我之罪也。一入宋境，死生進退，聽其在彼，屈身辱命，我則不能。汝等不幸同在患難，宜忍以待之，揆之天時人事，宋祚殆不遠矣。」

8 蒙古詔：「諸路置局造軍器，私造者罪死；民間所有不輸官者，與私造同。」

9 三月，丁巳，以呂文德爲寧武、保康軍節度使。

10 庚子，以何夢然兼權知樞密院事。

11 蒙古伊克迪爾鼎舊作亦黑迭兒丁，今改。請修瓊華島，蒙古主不從。

12 癸卯，蒙古始建太廟。

蒙古國俗，祭饗之禮，割牲，奠馬湩，以巫祝致辭。蒙古主初立，始設位於中書省，用登歌樂，尋命製祭器、法服，至是建太廟於燕京。

13 是春，蒙古都元帥汪良臣攻重慶，朱禩孫出師拒之。良臣塞其歸路，引兵橫擊，斷南師爲二，南師敗走，其趨城不及者，悉爲蒙古所殺。

14 夏，四月，丙寅，官田所言知嘉興縣段浚、知宜興縣葉哲佐，買公田不遵原制，詔罷之。

15 蒙古西京、武州隕霜殺稼。

16 五月，乙酉，蒙古初立樞密院，以皇子燕王珍戩守中書令兼判樞密院事。

17 戊子，蒙古升開平府爲上都。

18 辛卯，蒙古立燕京平準庫，以均平物價，通利鈔法。

19 丁酉，詔以婺州布衣何基、建寧府學布衣徐幾並授本州府教授。

20 六月，壬子，蒙古河間、益都、燕京、眞定、東平諸路蝗。

21 乙卯，臨安火。

22 戊午〔癸酉〕，蒙古建帝堯廟於平陽。

23 庚申，詔：「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鎭江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今秋成在邇，其荆湖、江西諸道仍舊和糴。」（校者按：此條應移22前。）

[24]丙寅，詔：「公田竣事，進劉良貴等官。」

初，買官田，猶取其最多者；繼而敷派，除二百畝以下者免，餘各買三分之一；其後雖百畝之家亦不免。立價以租一石償十八界會子四十，而浙西之田，石租至有直十緡者，亦就此價。價錢稍多，則給銀絹各半。又多，則給以度牒、告身準直，登仕郎準三十〔千〕楮，將仕郎準千楮，許赴漕試；校尉準萬楮，承信郎準萬五千楮，承節郎準二萬楮，安人準四千楮，孺人準二千楮。民失實產而得虛告，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民破產失業者甚衆。官吏有奉行不至者，劉良貴輒劾之，追毀出身，永不收敍，由是有司爭以多買爲功。似道又以陳訔往秀、湖，廖邦傑往常、潤催督。其六郡買田有專官，平江則包恢、成公策，嘉興則潘墀、李補、焦煥炎，安吉則謝奕、趙與訔、王唐珪、馬元演，常州則洪濂、劉子庚，鎭江則章坰、郭夢熊，江陰則楊班、黃伸。恢在平江，至用肉刑；邦傑在常州，害民特甚，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經者。朝廷唯以買公田爲功，進良貴官兩轉，餘人進秩有差。

[25]庚午，宰執進玉牒、日曆、會要、經武要略及徽宗長編、寧宗日錄。

[26]蒙古以烏珍舊作線眞，今改。爲中書右丞相，塔齊爾舊作塔察兒，今改。爲中書左丞相。

[27]劉整言於蒙古主曰：「南人惟恃呂文德耳，然可以利誘也。請遣使以玉帶餽之，求置榷場於襄陽城外。」從之。使者至鄂，請於文德，文德許之。使者曰：「南人無信，安豐等處榷

場，每爲盜所掠，願築土牆以護貨物。」文德不許。或謂文德曰：「榷場誠我之利，且可因以通好。」文德請于朝，秋，七月，置榷場於樊城外，築土牆於鹿門山，外通互市，內築堡壁，蒙古又築堡於白鶴。由是敵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時出兵哨掠襄、樊城外，兵威益熾。文德弟文煥，知爲蒙古所賣，以書諫止，文德始悟，然事無及，徒自咎而已。

28戊戌，詔以董宋臣爲入內內侍省押班，舉朝爭之不能得。

祕書少監湯漢上疏曰：「比年董宋臣聲焰薰灼，其力能去臺諫，排大臣，結連凶渠，惡德參會，以致兵戈相尋之禍。陛下灼見其故，斥而遠之，臣意其影滅而形絕矣，豈料夫陰銷而再凝，冰解而驟合，既得自便，卽圖復用！以其罪戾之餘，一旦復使之出入壼奧之中，給事宗廟之內，此其重干神人之怒，再基禍亂之源，上下皇惑，大小切齒。陛下方爲之辨明，大臣方與之和解，臣竊重傷此計過也！自古小人復出，其害必慘，將逞其憤怒，嘯其儔伍，顚倒宇宙，陛下之威神，有時而不得自行，甚可畏也！」不聽。

29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牟子才，疏言董宋臣不可復用，帝出其疏示輔臣曰：「子才有憂君愛國之眞，無取譽沽名之巧。」擢權禮部尙書。

30蒙古詔弛河南沿邊軍器之禁。

31蒙古燕京、河間、開平、隆興四路屬縣，雨雹害稼。

32 八月，辛亥，蒙古升宣德州爲府，隸上都。

33 壬子，蒙古以旱免彰德路今歲田租之半，洺、磁二州十之七。

34 丙辰，蒙古以成都路綿州隸潼川，命阿托、(舊作阿脫。)商挺行樞密院於成都，凡成都、順慶、潼川都元帥府，並聽節制。

35 甲子，蒙古敕諸臣，傳旨有疑者，須覆奏。

36 壬申，蒙古主至自上都。

37 蒙古濱、棣二州蝗，眞定路旱。

38 九月，乙酉，蒙古立漕運河渠司。

39 辛卯，祀明堂，大赦。

40 甲午，以何夢然知樞密院事，楊棟同知樞密院事，葉夢鼎簽書樞密院事。

41 冬，十月，己未，發緡錢百四十萬，命浙西六郡置公田莊。

42 甲子，命張珏兼知合州。

43 十一月，甲申，蒙古以東平、大名等旱，量減今年田租。

44 丙戌，蒙古饗於太廟，以哈坦、(舊作合丹。)塔齊爾、張文謙行事。

45 十二月，丁未朔，詔：「皇太子宮講官、詹事以下，日輪一員，辰入酉出，專講讀，備咨

問，以稱輔導之實。」

景定五年　蒙古至元元年。（甲子、一二六四）

1春，正月，癸巳，出奉宸庫珠、香、象、犀，下務場貨易，助收楮幣。

2己亥，蒙古立諸路平準庫。

3癸卯，蒙古罷南邊互市，申嚴持軍器、販馬、越境私商之禁。

4二月，癸亥，蒙古敕選儒士編修國史，譯寫經書，起館舍，給俸以贍之。

5壬子，蒙古修瓊花島，疏雙塔漕渠。

6辛未，雨土。

7癸酉，蒙古主如上都，詔諸路總管史權等二十三人赴上都大期會。

8蒙古弛邊城軍器之禁。

9三月，辛巳，王堅卒，賜謚忠壯。

10馬光祖復爲沿江制置使，知建康府。

11己亥，蒙古命尙書宋子貞陳時事，子貞上便宜十事，大略謂：「官爵，人主之柄，選法宜盡歸吏部。律令，國之紀綱，宜早刊定。監司，總統一路，用非其才，不厭人望，宜選公廉有才德者爲之。今州縣官相傳以世，非法賦斂，民窮無告，宜遷轉以革其弊。又請建國學，教

胄子，敕州縣提學課試諸生，三年一貢舉。」蒙古主命中書次第行之。

12辛丑，蒙古立漕運司。

13賈似道奏：「公田已成，若復以州總之，恐害不除而利不可久。請以江陰、平江公田隸浙西憲司，安吉、嘉興公田隸兩浙運司，常州、鎭江公田隸總所，每歲租輸之官倉，特與饒減二分，或水旱則別議放數，仍立四分司以主管公田繫銜。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鎭、常、江陰共一員。每鄉置官莊一所，民爲官耕者曰官佃，爲官督者曰莊官。莊官以富饒者充，應兩歲一更。每租一石，明減二斗，不許多收。」時毘陵、澄江，務爲迎合，欲買數之多，凡六七斗皆作一石，及收租之時，元額有虧，則取足於田主，遂爲無窮之害。或內有磽瘠及租佃頑惡之處，又從田主責換，其禍尤慘。

14是春，蒙古太常寺言：「自古帝王，功成作樂，樂各有名，盛德形容，於是乎在。皇上踐阼以來，留心至治，聲名文物，思復承平之舊，首敕有司，修完登歌、宮縣、八佾、樂舞，以備郊廟之用。若稽古典，宜有徽稱。」尙書省遂定名曰大成之樂。

15夏，四月，丙午，詔：「管景模妻孥陷沒，效忠愈堅，平時所得俸入，率以撫循將士，遂至空乏，特賜緡錢三十萬。」

16丁未，以夏貴爲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

17戊申，蒙古以彰德、洺磁路引漳、滏、洹水灌田，致御河淺澀，鹽運不通，乃塞分渠以復水勢。

18辛亥，詔郡邑行鄉飲酒禮。

19壬子，蒙古東平、太原、平陽旱，分遣西僧祈雨。

20乙丑，何夢然、馬天驥以臺臣劾，罷。

21丁卯，蒙古追治李璮黨萬戶張邦直兄弟及姜郁、李在等二十七人罪。

22都統張喜攻蟠龍城，爲蒙古安撫使楊文安所敗。喜潛師宵遁，出得漢城，文安遣兵又襲敗之。

23五月，乙亥，蒙古遣索托延、（舊作唆脫顏。）郭守敬行視西夏河渠，俾具圖來上。

24庚辰，以何夢然知建寧府。辛卯，以楊棟參知政事，葉夢鼎同知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姚希得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馬天驥提舉洞霄宮。

25乙未，安南表進方物，詔卻之，仍厚賚以獎恭順。

26己亥，蒙古以中書右丞鈕祜祿納哈（舊作粘合南合。）爲平章政事。

27六月，甲辰朔，知衢州謝堅，因土寇詹沔焚掠常山縣，棄城遁。臺臣言詹沔之變，乃謝堅任都吏徐信苛取激之，詔斬信，籍其家，堅削秩，不敘。

28乙巳，蒙古主召王鶚、姚樞赴上都。竇默、僧子聰，嘗偕樞等入侍，默言：「君有過舉，臣當直言，都俞吁咈，古之所尚。今則不然，君曰可，臣亦以為可，君曰否，臣亦以為否，非善政也。」次日，復侍幄殿，獵者失一鶻，蒙古主怒，侍臣或從旁大聲謂宜加罪，蒙古主惡其迎合，杖之，釋獵者不問。既退，子聰等賀。默曰：「非公誠結主知，安能感悟如此！」

29乙丑，命董宋臣兼主管御前馬院、御前酒庫。帝眷宋臣不衰，未幾，宋臣死。

30夏貴攻虎嘯山。蒙古宣撫使張庭瑞新築城，當礮皆裂，立柵守之；柵壞，乃依大樹，張牛馬皮以禦礮。貴以城中飲於澗外，絕其水道。庭瑞糞溲瀉土中以洩臭，人日飲數合，脣皆瘡裂，堅守踰月不懈。帥府參議焦德裕援之，夜薄貴營，令卒各持三炬，貴驚走，德裕追之，敗貴於鵝谿。【考異】元史張庭瑞傳，以守虎嘯山事繫於中統二年以後，徐氏後編遂於中統二年末全載庭瑞傳，非也。元史焦德裕傳載在中統四年以後，或疑即中統四年事。按是年即景定四年，夏貴未為四川制置使也。世祖紀，至元元年六月，宋制置使夏貴欲攻虎嘯山，蓋即其事，特言之不詳耳。今酌書之。

31秋，七月，甲戌，彗星出柳，光燭天，長數十丈，自四更見東方，日高始滅。【考異】元史作彗星出輿鬼，昏見西北，貫上台，掃紫微、文昌及北斗，且見東北，凡四十餘日。今從宋史。丁丑，避殿，減膳，詔中外直言。

考功郎官兼崇政殿說書趙景緯上封事曰：「今日求所以解天意者，不過悅人心而已，百

姓之心，即天心也。錮私藏而專天下之同欲，則人不悅；保私人而違天下之公議，則人不悅；閭閻之糟糠不厭而宴私之供奉自如，則人不悅；百姓之膏血日朘而符移之星火愈急，則人不悅；不公於己而欲絕天下之私，則人不悅；不澄其源而欲止天下之貪，則人不悅。夫必有是數者，斯足以召怨而致災。願陛下損內帑以絕壅利之謗，出嬪嬙以節用度之奢，弄權之貂寺素爲天下之所共惡者，屛之絕之，毒民之恩澤侯嘗爲百姓之所憤者，黜之棄之。擇忠鯁敢言之士，置之臺諫以通關隔之壅；選慈惠忠信之人，使爲守宰以保元氣之殘；又必稽乾、淳以來，凡利源窠名之在百司庶府者，悉還其舊，以濟經用之急；公田派買不均之弊，聽民自陳，隨宜通變，以安田里之生；則人心悅而天意解矣。人之常情，懼心每發於災異初見之時，不能不潛移於諂諛交至之後。萬一過聽左右寬譬之言，曲爲他說以自解，毛舉細故以塞責，而弛恐懼之初心，則下拂人心，上違天意，國之安危，或未可知也。」

牟子才疏請罷公田，更七法。時臺諫、士庶上書者，皆以爲公田不便，民間愁怨所致。於是賈似道上書力辯，乞避位，帝曰：「言事易，任事難，自古然也。使公田之說不可（行），則卿建議之始，朕已沮之矣。惟其公私兼濟，所以決意行之。今業已成矣，一歲之軍餉，仰給於此，若遽因人言罷之，雖可快一時之異議，如國計何！卿既任事，亦當任怨，禮義不愆，何卹人言！卿宜安心，毋孤朕倚畀之意。」知臨安府劉良貴以人言籍籍，自陳括田之勞，乞從

罷免，不允。由是公論頓沮。

[32]臨安府學生葉李、蕭規應詔上書，【考異】元史葉李傳作李與同舍生康棣而下八十三人伏闕上書，與宋史異，今從宋史。詆賈似道專權，誤國、害民，以致上干天譴，似道大怒，令劉良貴捃摭其罪，坐以僭用金飾齋扁下獄。牟子才請宥之，又遺書似道，似道復書，詞甚忿，徑斷遣，黥配李於漳州，規於汀州。

[33]丙戌，臨安大火。

[34]乙未，馬天驥以臺臣劾其貪贓，奪職，罷祠。【考異】宋史馬天驥傳，祇言其未見卓然可稱道者，於彈劾之詞俱削而不書，今從本紀書之。

[35]丁酉，蒙古龍門禹廟成。

[36]己亥，蒙古定用御寶制：凡宣命，一品、二品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金，其文曰「皇帝行寶」者，卽位時所鑄，惟用之詔誥；別鑄宣命金寶行之。

[37]蒙古額哷布格，舊作阿里不哥，今改。自實默圖舊作昔木土，今改。之敗，不復能軍，至是與諸王玉龍達實、舊作玉龍答失，今改。阿彌達舊作阿里帶，今改。及其謀臣布拉哈、舊作不魯花，今改。呼察圖們舊作忽察禿滿，今改。等自歸于上都。詔諸王皆太祖之裔，並釋不問。其謀臣布拉哈等伏誅。

時額哷布格黨千餘人，蒙古主將盡置於法，以語宿衞安圖，（舊作安童，今改。）安圖曰：「人各爲其主。陛下甫定大難，遽以私憾殺人，將何以懷服未附？」蒙古主驚曰：「卿年少，何從得老成語！此言正與朕意合。」由是所全者衆。

安圖，穆呼哩（舊作木華黎。）四世孫，巴圖魯（舊作霸突魯。）子也，中統初，追錄元勳，令入宿衞，年方十三，位在百寮上。母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昭睿皇后之姊，通籍禁中，蒙古主一日見之，問及安圖，對曰：「安圖雖幼，公輔器也。」蒙古主曰：「何以知之？」對曰：「每退朝，必與老成人語，未嘗狎一年少。」蒙古主至是益深重之。嘗命安圖舉漢人識治體者一人，安圖舉馬邑崔斌。斌入見，敷陳時政得失。時蒙古主銳意圖治，斌危言讜論，面斥是非，無有所諱。

38 臺臣言參知政事楊棟，以彗星爲蚩尤旗，欺天罔君，請治其罪，丙申，詔棟罷職，予郡，尋命知建康府。【考異】宋史楊棟傳云：彗星見，棟乃言蚩尤旗，非彗也。爲世所少。或謂棟姑爲是言，陰告於帝，謀逐似道。似道覺之，遂蒙擬（疑）而去。據浩然齋雅談云：廖瑩中以賈相入幕之賓，例行推賞外，別賜上金百兩，廖以之鑄盤匜。楊棟爲作古篆銘曰：「皇帝御極之三十七年，國有大功，一相禹胼，曰余瑩中」云云。是棟嘗稱頌似道，與瑩中往來，謀逐似道之說，殊無確據，今不取。

39 八月，乙巳，蒙古立諸路行中書省，以中書省丞相耶律鑄、參知政事張惠等行省事。

[40]蒙古行新立條格，併州縣，定官吏員數，分品從官職，給俸祿，頒（頒）公田，計日月以考殿最，均賦稅，招流移。禁擅用官物，勿以官物進獻，勿借易官錢，勿擅科差役。凡軍馬不得停泊村坊，詞訟不得隔越陳訴。卹鰥寡，勸農桑，驗雨澤，平物價。其盜賊囚徒起，數月申省部。又頒陝西、四川、西夏、中興、北京行中書省條格。

[41]癸丑，蒙古翰林承旨王鶚言：「僧子聰參密謀，定大計，積有忠勤，然猶仍其野服散號；宜正其衣冠，崇以顯秩。」蒙古主命子聰復姓劉，賜名秉忠，拜太保，參預中書省事，以竇默女妻之，賜第奉先坊。秉忠既受命，以天下爲己任，知無不言。凡宴閒顧問，輒推薦人物可備器使者；其所甄拔，後皆爲名臣。

[42]蒙古劉秉忠請定都於燕，蒙古主從之，詔營城池及宮室。乙卯，改燕京爲中都，大興府仍舊。

[43]丁巳，蒙古詔改中統五年爲至元元年，大赦。

[44]蒙古主召翰林待制孟攀鱗入見，攀鱗條陳政務，如郊祀天地，祠太廟，制禮樂，建學校，行科舉，擇守令以字民，儲米以贍軍，省無名之賦，罷不急之務，百姓庶官統於六部，紀綱制度悉由中書，是爲長久之計，蒙古主咨問者良久。復與論王鶚、許衡優劣，攀鱗曰：「百一文華之士，可置翰苑；仲平明經傳道，可爲後學矜式。」蒙古主深然之。百一，鶚之字；仲

平，衡之字。蒙古主數呼諸臣之字，故攀鱗亦以字對。

[45] 戊午，彗滅；甲子，復見於參。趙景緯復上言曰：「損玉食，不若損內帑、卻貢奉之爲實；避正朝，不若塞倖門、廣忠諫之爲實；肆大眚，固所以廣仁恩，不若擇循良、黜貪暴之爲實。蓋天意方回而未豫，人心乍悅而旋疑，此正陰陽勝復之會，眷命隆替之機也。」除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辭，不許。

祕書郞王應麟疏論行公田之害，又言：「應天變莫先回人心，回人心莫先受直言。箝天下之口，沮直臣之心，如應天何！」時直言者多忤賈似道意，故應麟及之。

[46] 高斯得自罷歸，杜門不出，至是應詔上封事曰：「陛下專任一相，虛心委之，果得其人，宜天心克享，災害不生。而己未、庚申之歲，大水爲災，浙西之民，死者數千萬；連年旱暵，田野蕭條，物價翔踊，民命如綫。今妖星突出，其變不小，若非大失人心，何以致天怒如此之暴！」賈似道匿其疏不以聞。

[47] 辛未，彗化爲霞氣而散，自見至滅，凡四十餘日。

[48] 九月，壬申朔，蒙古立翰林國史院。

[49] 辛巳，蒙古主至自上都。

[50] 建寧府學教授謝枋得考試宣城及建康，摘賈似道政事爲問，極言權姦擅國，天心怒，地

氣變，民心離，人才壞，國有亡證。漕使陸景思，上其藁於似道，於是左司諫舒有開劾枋得校文發策，怨望騰謗，大不敬，乙未，謫居興國軍。【考異】元文類載李源道文節先生謝公神道碑云：至元初，長星竟天踰月，我師壓江上，先生憤賈竊政，發策十問。然其時元師未嘗卽壓江上也，今從宋史本傳。

[51]賈似道請行經界推排法於諸路，由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益竭。似道又以物貴由於楮賤，楮賤由於楮多，乃更造銀關，每一準十八界會之三，出奉宸庫珍貨，收斂會於官，廢十七界會不用。其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紅印相連如「目」字，下兩旁各一小長黑印，宛然一「賈」字也。自銀關行，物益貴而楮益賤。

[52]冬，十月，壬寅朔，高麗國王王植（禃）入朝于蒙古。

[53]乙丑，帝有疾。丁卯，帝崩。

帝多嗜慾，怠於政事，經筵性命之講，徒資虛談。權移姦臣，史彌遠、丁大全、賈似道，竊弄威福，與相終始。兵連禍結，疆土日蹙，拘留聘使，自速滅亡。崩年六十一。

皇太子禥卽位，尊皇后謝氏曰皇太后。時有議太后垂簾聽政者，權參知政事葉夢鼎曰：「母后垂簾，豈是美事！」乃止。

[54]以太后生日爲壽崇節。

[55]總統祁昌由間道運糧入得漢城，幷欲遷其郡守向良及官吏親屬於內地，蒙古都元帥楊

大淵遣從子文安邀擊之。昌立栅椒原以守，大淵合兵攻之，連戰三日，獲祁昌，并得其所獲官吏親屬。

56十一月，丙戌，帝初聽政，御後殿。進葉夢鼎參知政事，命馬廷鸞，留夢炎兼侍讀，李伯玉、陳宗禮、范東叟兼侍講，何基、徐幾兼崇政殿說書。詔求直言。又詔先朝舊臣趙葵、謝方叔、程元鳳、馬光祖、李鲁伯，各上言以匡不逮，召江萬里、王爚、洪天錫、湯漢等赴闕。夢鼎力辭新命，賈似道奏：「參政去則江萬里、王爚必不至。」帝亦慰留之。

57詔躬行三年喪。復濟王竑元贈少師、節度使，有司討論墳制，增修之。

58趙葵疏陳邊事曰：「老臣出入兵間，備諳此事，願朝廷謹之重之。」賈似道見而作色曰：「此三京敗事者之言也。」

59御史劾宦官李忠輔、何舜卿等贓罪，並竄遠方。

60壬辰，蒙古罷領中書左右部，併入中書省。

初，中書左右部，阿哈瑪特、阿哩（舊作阿里。）領之。阿哈瑪特以河南鈞、徐諸州俱有鐵冶，請興鼓鑄之利，乃括戶三千興煽之，歲輸鐵一百三萬七千斤。又以太原民煮小鹽，越境販賣，民貪其價廉，競買食之，解鹽以故不售，歲入課銀止七千五百兩，請歲增五千兩，無問諸色兵民，均出其賦。至是罷左右部，以阿哈瑪特爲平章政事，阿哩爲中書右丞。

[61]蒙古廉希憲建言：「自開國以來，納土及始命之臣，咸令世守，至今將六十年，子孫皆奴視部下，都邑長吏皆其皁隸僮使，前古所無。宜更張之，使考課黜陟。」蒙古主從之。庚午，詔罷諸侯世守，立遷轉法。

[62]蒙古以張惠行省山東。

惠至官，以銀贖俘囚二百餘家爲民，其不能歸者使爲僧，建寺居之。山東民因李璮之亂，被軍士擄掠者甚衆，惠大括軍中，悉縱之；又奏選良吏，去冗官，民瘼以蘇。

[63]（十二月），辛丑（朔），詔改明年爲咸淳元年。

[64]壬寅，戒贓吏，絕貢羨餘。

[65]甲辰，詔以生日爲乾會節。

[66]是歲，蒙古眞定、順天、河間、順德、大名、濟南、東平、泰安、高唐、洺、磁、曹、濮、濟、博、德、濱、棣等府、州大水。

[67]蒙古張文謙以中書左丞行省西夏、中興等路，董文用爲行省郎中，以河渠副使郭守敬從。

中興自琿搭哈舊作渾都渾〔海〕，今改。之亂，民間相恐動，竄匿山谷，文用爲書置通衢諭之，民乃安。羌俗素鄙野，事無統紀，文謙得蜀士陷於俘虜者五六人，理而出之，使習吏事，旬

月間，簿書有品式，子弟亦知讀書，俗爲一變。先是古渠在中興者，一名唐來，其長四百里，一名漢延，長二百五十里，他州正渠十，皆長二百里，支渠大小六十八，灌田九萬餘頃。兵亂以來，廢壞淤淺，守敬更立牐堰，皆復其舊，遂墾中興，西涼、甘、肅、瓜、沙等州之土爲水田，民之歸者四五萬，悉授田。

文用造舟黃河中，受諸部落及潰叛之來降者。時諸王遜克特穆爾舊作只必帖木兒，今改。鎭西方，其下縱橫需索無厭，行省不能支，文用坐幕府，輒面折以法。其徒積忿，譖文用於王，王怒，召文用，使左右雜問之，意叵測。文用曰：「我天子命吏，非汝等所當問。願得與天子所遣爲王傅者辨之。」王卽遣其傅訊文用。傅故中朝舊臣，不肯順王意，文用曰：「我漢人，生死不足計。所恨仁慈寬厚如王，以重威鎭遠方，其下毒虐百姓，淩暴官府，傷王威名，於事體不便。」因歷指其不法者數十事。其傅驚起白王，王卽召文用謝之，曰：「非郎中，我殆不知。郎中持此心事朝廷，宜勿怠。」由是譖不行，而省府事始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八 起旃蒙赤奮若(乙丑)正月，盡著雍執徐(戊辰)九月，凡三年有奇。

度宗端文明武景孝皇帝 諱禥，太祖十一世孫，父嗣榮王與芮，理宗母弟也。嘉熙四年四月九日，生于紹興府榮邸。初，榮文恭王夫人全氏夢神言：「帝命汝孫，然非汝家所有。」嗣榮王夫人錢氏夢日光照東室。是夕，齊國夫人黃氏亦夢神人采衣擁一龍納懷中，已而有娠。及生，室有赤光。七歲始言，言必合度，理宗奇之。及在位歲久無子，乃屬意託神器焉。淳祐六年十月，賜名孟啓，以皇姪入內小學；十年正月，封益國公；十一年正月，改賜名孜，進封建安郡王；寶祐元年正月，改賜今名，進封永嘉郡王；二年十月，進封忠王；景定元年六月壬寅，立爲皇太子。

咸淳元年 蒙古至元二年。(乙丑、一二六五)

[1]春，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2]丞相賈似道請爲總護山陵使，不允，尋下詔獎諭。癸酉，直學士院留夢炎疏留似道。甲

戌，諫議大夫朱貔孫等亦請改命，不報。

3以牟子才爲翰林學士，力辭。帝在東宮，雅敬子才，言必稱先生。子才求去不已，以資政殿學士致仕，尋卒。

4己卯，蒙古以鄧州監戰諾海、舊作訥懷，今改。新舊軍萬戶董文炳並爲河南副統軍。

5甲申，蒙古申嚴越界販馬之禁，違者死。

乙酉，以河南、北荒田分給蒙古軍耕種。

6蒙古千戶楊文安，俘得漢守臣向良家屬以招良，良以城降於蒙古。

7二月，辛丑朔，南軍與蒙古元帥約哈蘇舊作按東，今改。戰于釣魚山而敗，沒戰艦百四十六艘。

8甲辰，蒙古初立宮闈局。

9丁未，以姚希得參知政事，江萬里同知樞密院事。

10丁巳，蒙古主如上都。

蒙古主嘗召崔斌，斌下馬步從，蒙古主命之騎，因問爲治大體，今當何先。斌以任相對。蒙古主曰：「汝爲我舉可爲相者。」斌以安圖、舊作安童，今改。史天澤對。蒙古主默然良久，斌曰：「陛下豈以臣猥鄙，所舉未允公議，有所惑歟？今近臣咸在，乞采輿言，陛下裁之。」蒙

古主俞其請。斌立馬騮言曰：「有旨問安圖爲相可否。」衆歡然呼萬歲。蒙古主悅。

11 庚申，置籍中書，記諫官、御史言事，歲終以考成績。

12 壬戌，以端明殿學士王爚簽書樞密院事。

13 癸亥，蒙古幷六部爲四，以敏珠爾多卜丹舊作麥朮丁，今改。爲吏、禮部尙書，馬亨戶部尙書，嚴忠範兵、刑部尙書，帕哈哩舊作別魯丁，今改。工部尙書。

14 甲子，蒙古以蒙古人充各路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今改。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爲定制。

15 蒙古以同知東平路宣慰使保赫鼎舊作寶合丁，今改。爲平章政事，山東廉訪使王晉參知政事。廉希憲、商挺罷。

16 蒙古詔：「總統所僧人，通五大部經者爲中選，以有德業者爲州郡僧錄、判、正副都綱等官，仍於各路設三學講、三禪會。」

17 三月，甲申，葬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于永穆陵，廟號理宗。

18 丁亥，蒙古敕邊軍習水戰、屯田。

19 乙未，蒙古罷南北互市，括民間南貨，官給其直。

20 蒙古以遼東饑，發粟賑之。

21 夏，四月，戊午，加賈似道太師，封魏國公。帝以似道有定策功，每朝，必答拜，稱之曰「師臣」而不名，朝臣皆稱爲「周公」。山陵事竣，似道徑棄官還越，而密令呂文德詐報蒙古兵攻下沱急，朝中大駭。帝與太后手詔起之，似道乃至。欲以經筵拜太師，而典故須建節，乃授鎮東軍節度使。似道怒曰：「節度使，粗人之極致耳！」遂命出節，都人聚觀。節已出，復曰時日不利，亟命返之。舊制，節出，撤關壞屋，無倒節理，以示不屈，至是人皆駭歎。

22 五月，庚寅，蒙古令：「軍中犯法，不得擅自誅戮，罪輕斷遣，重者聞奏。」

23 閏月，乙巳，以久雨，京城減直糶米三萬石。自是米價高卽發廩平糶以爲常。

24 丁未，發錢二十萬贍在京小民，二十萬賜殿步馬司軍人，二萬三千賜宿衞。自是行慶、卹災或遇霆雨、雪寒，咸賜如上數。

25 癸丑，以江萬里參知政事，王爚同知樞密院事，禮部尚書馬廷鸞簽書樞密院事。

26 召高斯得爲中書舍人兼侍講。斯得進高宗繫年要錄綱目，帝善之。

27 癸亥，蒙古移秦蜀行省於興元。

28 丁卯，蒙古以平章政事趙璧行省於南京，廉希憲行省於東平，姚樞行省於西京。

29 蒙古詔：「諸路州府，若自古名郡戶數繁庶，且當衝要者，不須改併，其戶不滿千者，可併則併之，附郭縣止令州府官兼領。」於是併省州縣凡二百二十餘所。

30 六月，己卯，蒙古參知政事王晉罷。

31 乙酉，名理宗御製閣曰顯文，置學士、待制等官。

32 殿中侍御史陳宗禮疏言：「恭儉之德，自上躬始；淸白之規，自宮禁始。左右之言利者必斥，蹊徑之私獻者必誅。」時帝多內寵，故宗禮以爲言。宗禮嘗以詩進講，因言：「帝王舉動，無微不顯，古人所以貴愼獨也。」帝擢宗禮權禮部侍郎兼給事中。

33 秋，七月，辛酉，蒙古益都大蝗，饑，命減價糶官粟以賑。

34 癸亥，以諒陰，命宰執類試阮登炳以下，依廷試例出身。

35 八月，己卯，蒙古諸宰執皆罷，以安圖爲中書右丞相，巴延舊作伯顏，今改。爲左丞相。安圖時年二十一，入辭曰：「今三方雖定，江南未附，臣以年少，謬膺重任，恐四方有輕朝廷心。」蒙古主曰：「朕熟思之，無踰卿者。」

巴延少隨其父於西域，宋王實喇圖舊作旭烈兀，今改。遣入奏事，蒙古主見其貌偉，曰：「非諸侯王臣也，其留事朕。」與謀國事，恒出廷臣右，益賢之；敕安圖以女弟妻之，曰：「爲巴延婦，不慚爾氏矣。」至是拜左丞相。諸曹百事有難決者，徐以一二語決之，衆服曰：「眞宰輔也！」

36 （甲午），蒙古元帥阿珠舊作阿朮，今改。率兵至廬州及安慶諸路，統制范勝、統領張林、正

將高興、副將高迪迎戰，皆死之。詔各官其一子。

37 總管方富由開州運糧餉達州，蒙古千戶楊文安邀擊之，富被擒。蒙古以文安充東路征行元帥。

38 戊子，蒙古主歸自上都。（校者按：此條應移36前。）

39 九月，庚子，蒙古皇孫特穆爾舊作鐵木爾，今改。生，燕王珍戩舊作眞金，今改。子也。

40 蒙古大名大水，管民總管張弘範輒免其租賦，朝議罪其專擅，弘範請入見，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蒙古主曰：「何說也？」對曰：「今歲水潦不收，而必責民輸租，倉雖實而民死亡且盡，明年租將安出？若使不致逃亡，則歲有恆收，非陛下之大倉乎？」蒙古主曰：「知體，其勿問。」

41 壬子，命訪司馬光、蘇軾、朱熹後人之賢能者，各上其名錄用。

42 庚申，吏部侍郎李常上七事，曰崇廉恥，嚴鄉學，擇守令，黜貪汚，讞疑獄，任儒帥，修役法。

43 起居郎兼侍讀湯漢言：「陛下持敬心以正百度，其愛身也，必不以物欲撓其和平；其正家也，必不以私昵隳其法度。政事必主於朝延〔廷〕而預防夫私門，人才必出於明揚而深杜夫邪徑。」帝不納。

44先是蒙古主以安圖幼未更事，召許衡于懷孟，楊誠於益都，俾議中書省事，及衡至，陳時務五事：

其一曰：「考之前代，北方之有中夏者，必行漢法，乃可長久，故後魏、遼、金，歷年最多，他不能者，皆亂亡相繼，史册具載，昭然可考。夫陸行宜車，水行宜舟，反之則不能行；幽燕食寒，蜀漢食熱，反之則必有變。以是論之，國家之當行漢法無疑也。然萬世國俗，累朝勳舊，一旦驅之下從臣僕之謀，改就亡國之俗，其勢有甚難者。竊嘗思之，寒之與暑，固爲不同；然寒之變暑也，始于微溫，積百有八十餘日而寒始盡，暑之變寒，其勢亦然；是亦積之驗也。苟能漸之摩之，待以歲月，心堅而確，事易而常，未有不可變者。此在陛下尊信而堅守之，不雜小人，不責近效，不恤流言，則致治之功，庶幾可成矣。」

其二曰：「中書之務，不勝其煩，然大要在用人、立法二者而已。近而譬之，髮之在首，不以手理而以櫛理；食之在器，不以手取而以匕取。手雖不能，而用櫛與匕，是卽手之爲也。上之用人，何以異此！人莫不飲食也，獨膳夫爲能調五味之和，莫不覩日月也，獨星官爲能步虧食之數者，誠以得其法也。古人有言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必因先王之道。』今里巷之談，動以古爲詬戲，不知今日口之所食，身之所衣，皆古人遺法而不可違者，豈天下之大，國家之重，而古之成法反可違也！夫治人者，法也；守法者，人也。

人法相維，上安下順，而宰執優游於廊廟之上，不煩不勞，此所謂省也。」

其三曰：「民生有欲，無主乃亂。上天眷命，作之君師，此蓋以至難任之，非予之可安之地而娛之也。天下之大，兆民之衆，事有萬變，日有萬機，人君以一身一心而酬酢之，欲言之無失，豈易能哉！故有昔(之)所言而今日忘之者，今之所命而後日自違者，可否異同，紛更變易，紀綱不得布，法度不得立，臣下無所持循，姦人因以爲弊，天下之人，疑惑驚眩，議其無法無信，此無他，至難之地，不以難處而以易處故也。苟一言一行，必求其然與其所當然，不牽于愛憎，不蔽于喜怒，虛心端意，熟思而審處之，雖有不中者鮮矣。人之情僞，有易有險，險者難知，易者易知。然又有衆寡之分焉，寡則易知，衆則難知。故在上者難于知下，而在下者易于知上，其勢然也。處難知之地，御難知之人，欲其不見欺也難矣。故人君惟無喜怒也，有喜怒，則贊其喜以市恩，鼓其怒以張勢；惟無愛憎也，有愛憎，則假其愛以濟私，藉其憎以復怨。甚至本無喜也誑之使喜，本無怒也激之使怒，本不足愛也而妄譽之使愛，本無可憎也而強短之使憎。若是，則進者未必爲君子，退者未必爲小人，予者未必有功，奪者未必有罪，以至賞之、罰之，生之、殺之，鮮有得其正者。人君不悟其受欺也，而反任之以防天下之欺，欺而至此，尙可防耶！雖然，此特人主之不悟者也，猶可說也。如宇文士及之佞，太宗灼見其情而不能斥，李林甫妒賢嫉能，明皇洞見其姦而不能退，邪之惑人有

如此者，可不畏哉！夫上以誠愛下，則下以忠報上，感應之理然也。然考之往昔，有不可以常情論者。禹抑洪水以救民，啓又能敬承繼禹之道，其澤深矣；然一傳而太康失道，則萬姓仇怨而去者，何耶？漢高帝起布衣，天下景從，滎陽之難，紀信至捐生以赴急，則人心之歸可見矣；及天下已定，而沙中有謀反者，又何耶？竊嘗思之，禹、啓愛民如赤子，而太康逸豫以滅德，是以失望；漢高以寬仁得天下，及其已定，乃以愛憎行誅賞，是以不平。古今人君，凡有恩澤於民而民怨且怒者，皆類此也。」

其四曰：「今國家徒知斂財之巧而不知生財之由，徒知防人之欺而不知養人之善。誠能優重農民，勿擾勿害，敺游惰之人而歸之南畝，課之種藝，懇諭而篤行之，十年之後，倉府之積，當非今日之比矣。自都邑而至州縣，皆設學校，使皇子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入于學，以明父子、君臣之大倫，自洒掃應對以至平天下之要道。十年以來，上知所以御下，下知所以事上，上下和睦，又非今日之比矣。二者之行，萬目斯舉，否則他皆不可期也。」

其五曰：「天下所以定者，民志也；民志定而士安於士，農安於農，工、商安於工、商，則在上之人有可安之理矣。苟民不安於白屋，必求祿仕，士不安於卑位，必求尊榮，四方萬里，輻輳並進，各懷無厭無恥之心，在上之人，可不爲寒心哉！臣聞取天下者尙勇敢，守天下者尙退讓，取也、守也，各有其宜，君人者不可不審也。夫審而後發，發無不中，否則觸事

而遽喜怒之,色見于貌,言出于口,人皆知之。徐考其故,知其無可喜者,則必悔其喜之失;無可怒者,則必悔其怒之失;甚至先喜而後怒,先怒而後喜,號令數變,喜怒不節之故也。先王潛心恭默,不易喜怒,其未發也,雖至近莫能知;其發也,雖至親莫能移;是以號令簡而無悔,則無不中節矣。」

蒙古主嘉納之。

45 夏貴率軍五萬攻潼川,蒙古都元帥劉元禮所領纔數千,衆寡不敵,諸將登城有懼色。元禮曰:「料敵制勝,在智不在力。」乃出戰,貴軍卻走。復大戰於蓬溪,自寅至未,勝負不決。元禮激厲將士曰:「此去城百里,爲敵所乘,則城不可得入,潼川非國家有矣。丈夫當以死戰取功名,時不可失也。」卽持長刀突陣,將士咸奮,貴兵大敗。

元禮,元振之弟也。蒙古主召而厚賚之,命復還潼川,元禮遂立蓬溪寨。

46 冬,十月,己卯,蒙古饗於太廟。

47 蒙古安圖,言事忤旨,董文忠曰:「丞相素有賢名,今秉政之始,人方傾聽,所請不得,後何以爲!」遂從旁代對,懇惻詳切,蒙古主從之。

48 十一月,辛丑,以禮部尙書留夢炎簽書樞密院事。

49 十二月,庚午,蒙古平章政事宋子貞,言朝省之政,不宜數行數改;及刑部所掌,事干

人命，尙書嚴忠範年少，宜選老于刑名者爲之；又請罷北京行中書省，別立宣慰司以控制東北州郡；並從之。蒙古主頗悔用子貞晚；未幾，子貞以年老告退，蒙古主慰留之。

50己丑，蒙古濟山大王〔玉〕海成，敕置廣寒殿。

咸淳二年 蒙古至元三年。（丙寅、一二六六）

1春，正月，壬子，蒙古立制國用使司，以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爲使。阿哈瑪特專以掊克爲事，左右司郎崔斌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屢言其姦惡，蒙古主不聽。

2癸丑，參知政事江萬里罷。

時賈似道以去要君，帝至拜留之，萬里以身掖帝云：「自古無此君臣禮！陛下不可拜，似道不可復言去。」似道不知所爲，下殿，擧笏謝萬里曰：「微公，似道幾爲千古罪人！」然以此益忌之。帝在經筵，每問經史疑義及古人姓名，似道不能對，萬里常從旁代對，王夫人稍知書，帝語夫人以爲笑。似道聞之，積慚怒，謀逐萬里，萬里亦四上疏求退，乃以資政殿大學士奉祠。

3蒙古許衡以病告，安圖親候其館，與語良久，既還，念之不釋。蒙古主諭衡曰：「安圖尙幼，未更事，卿輔導之。汝有嘉謨，當先告之以達，朕將擇焉。」衡對曰：「安圖聰敏，且有執守，告以古人所言，悉能領解，臣不敢不盡心。但慮中有人間之則難行，外用勢力納人

〔入〕其中則難行。臣入省之日淺，所見如此。」蒙古主命衡五日一赴省議事。

4 二月，丙寅，蒙古以廉希憲爲中書平章政事，張文謙爲中書左丞，史天澤爲樞密院副使。

時諸勢家言有戶數千當役屬爲奴者，議久不決。文謙請「以乙未歲戶帳爲斷，奴之未占籍者，歸之勢家可也；其餘良民，無爲奴之理。」議遂定。

5 癸未，蒙古主如上都。

6 甲申，蒙古罷西夏行省，立宣慰司。

7 辛卯，詔左右史循舊制立侍御坐前。

8 三月，乙巳，詔：「郡守爲任兩年，方別授官。」

9 夏，四月，丁卯，蒙古五山珍御榻成，置瓊華島廣寒殿。

10 壬午，參知政事姚希得罷。

11 甲申，侍御史程元岳上言：「帝王致壽之道在修德，後世怵邪說以求之，往轍可鑒。修德之目有三：曰清心，曰寡慾，曰崇儉。皆致壽之原。」帝嘉納之。

12 五月，丙午，蒙古詔：「凡良田爲僧所據者，聽蒙古人分墾。」

13 甲寅，以王爚參知政事，留夢炎同知樞密院事，刑部尙書包恢簽書樞密院事。

恢所至以嚴爲治，破豪猾，去姦吏，治蠱獄，政聲赫然。經筵奏對，誠實懇切，至身心之要，未嘗不從容諄至，帝比爲程顥、程頤。

[14]陳宗禮進讀孝宗聖訓，因言：「安危治亂，第起於念慮之間。念慮稍差，禍亂隨見，天下之亂，未有不起於微而成於著。」又言：「不以私意害公法，乃國家之福。」帝曰：「孝宗家法，惟賞善罰惡爲尤謹。」宗禮曰：「有功不賞，有罰（罪）不罰，雖堯、舜不能治天下，誠不可不謹也。」旋擢禮部尙書。宗禮乞奉祠，帝曰：「豈朕不足與有爲耶！」遂予郡。

[15]六月，丁卯，蒙古封皇子納穆哈舊作南木合，今改。爲北平王。

[16]丙子，蒙古立漕運司。

[17]戊寅，蒙古命山東統軍副使王仲仁督造戰船于汴。

[18]壬午，以衢州饑，命守令分勸諸藩邸，發廩助之。

[19]史館檢閱慈谿黃震輪對，言時弊：曰民窮，曰兵弱，曰財匱，曰士大夫無恥。請罷給僧道度牒，使其徒老死卽消弭之，收其田入，可以富軍國，紓民力。時宮中建內道場，故震首及之，帝怒，批降三級，用諫官言得寢，出通判廣德軍。

[20]秋，七月，壬寅，禮部侍郎李伯玉言：「人才貴乎養，養不貴速成，請罷童子科，息奔競，以保幼穉良心。」詔從之。

[21]賈似道嘗集百官議事，忽厲聲曰：「諸君非似道拔擢，安得至此！」衆默然莫敢應者。李伯玉曰：「伯玉殿試第二人，平章不拔擢，伯玉地步亦可以至此。」似道雖改容，而有怒色。伯玉退，即治歸，遂以顯文閣待制出知隆興府。

[22]丙午，蒙古遣使祀五岳、四瀆。

[23]先是蒙古東平萬戶嚴忠範【考異】禮樂志作「光範」，今從傳。奏：「太常登歌樂器，樂工已完，宮縣文武二舞未備，請以東平漏籍戶充之，合用樂器，官爲置備。」中書命左三部、太常寺、少府監於興禪寺置局，委官楊天祐、太祝郭敏董其事。大樂正翟剛，辨驗音律，充收受樂器官。丞相耶律鑄又言：「今製宮縣，大樂內編磬十二虡，宜於諸處選石材爲之。」太常寺以新撥宮縣樂工、文武二舞四百十二人，未習其藝，遣大樂令許政往東平教之。大樂署言：「堂上下樂舞官員及樂正合用衣冠、冠冕、䩺履，請行製造。」中書、禮部移準太常博士議定制度，下所屬製造。既而省臣言：「太廟殿室向成宮縣，樂器咸備，請徵東平樂工赴京師肄習。」是月，新樂服成，樂工至自東平，敕翰林院定擬八室樂章，太樂署編運舞節，俾肄習之。

[24]八月，癸亥，蒙古賜丞相巴延第一區。

[25]丁卯，蒙古遣兵部侍郎赫迪、舊作黑的，今改。禮部侍郎殷弘使日本，賜書，約通問結好。詔高麗導使至其國。

[26]九月，戊午，蒙古主歸自上都，謂廉希憲曰：「吏廢法而貪，民失業而逃，工不給用，財不贍費，先朝患此久矣。自卿等爲相，朕無此憂。」對曰：「陛下聖猶堯、舜，臣等未能以臯陶、稷、契之道贊輔太平，懷愧多矣。今日小治，未足多也。」蒙古主因論及魏徵，希憲曰：「忠臣、良臣，何代無之！顧人主用不用爾。」未幾，有內侍傳旨入朝堂，言某事當爾。希憲曰：「此閹宦預政之漸也。」遂入奏，杖之。

[27]冬，十月，丁丑，蒙古太廟成，丞相安圖、巴延言祖宗世數、尊謚、廟號，增祀四世各廟神主，配饗功臣法服、祭器等事，皆宜定議，蒙古主命平章政事趙璧等集羣臣，議定烈祖、太祖、太宗、卓沁、（舊作朮赤。）察哈岱、（舊作察合台。）睿宗、定宗、憲宗爲八室。

[28]蒙古同知滕州郭侃言：「宋人覊留我使，宜興師問罪。淮北可立屯田三百六十所，一屯所田，足供軍旅一日之需。」

[29]壬寅，蒙古命制國用司造神臂弓千張，矢六萬。

[30]蒙古總帥汪惟正，遣將由間道襲開州，楊文安遣千戶王福引兵助之。福先登，城遂陷，守將龐彥海投崖死，蒙古留兵戍其地。

[31]十一月，辛卯，蒙古初給京府州縣司官吏俸及職田。

[32]戊戌，蒙古濬御河立漕倉。

33 丁未，蒙古平章政事宋子貞致仕。子貞私居，每聞朝延〔廷〕事有不便于民者，必封疏上奏。愛君憂國，不以進退異其心。尋卒。

34 辛亥，蒙古以呼圖塔爾（舊作忽都答兒。）爲中書左丞相。

35 蒙古詔禁天文、圖讖等書。

36 乙卯，少師致仕趙葵卒，謚忠靖。

37 丁巳，利東安撫使、知合州張珏，遣統制史炤、監軍王世昌復廣安大梁城。

38 初，孝宗頒朱熹社倉法于天下，廣德軍官爲置倉，民困于納息，至以息爲本，而息皆橫取于民，至有自經者。人以熹之法，不敢議，黃震曰：「堯、舜、三代聖人，猶有變通，安有先儒爲法，不思救其弊耶！況熹法，社倉歸之于民，而官不得與。官雖不與，終有納息之患。」震爲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約非凶年不貸，而貸者不取息。由是民得免于橫取。

39 十二月，辛酉，蒙古改四川行樞密院爲中書省，以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今改。約蘇爾岱〔岱爾〕舊作也速帶兒，今改。等兼行中書省事。

40 蒙古劉元禮奏：「嘉定去成都三百六十里，其間舊有眉州城，可修復之，以扼嘉定往來之路。」蒙古主命趙璧往視可否。或以爲眉州荒廢已久，立之無關利害，徒費財力，元禮力

爭。璧從元禮議，遂城之。

[41]蒙古都水少監郭守敬言：「金時自燕京之西麻峪村分引盧溝一支東流，穿西山而出，是謂金口，其水自金口以東，燕京以北，灌田若干頃，其利不可勝計。兵興以來，典守者懼有所失，因以大石塞之。今若按視故蹟，使水得通流，上可以致西山之利，下可以廣京畿之漕。」又言：「當于金口西預開減水口，西南還大河，令其深廣，以防漲水突入之患。」蒙古主善之。丁亥，命鑿金口，導盧溝水以漕西山木石。

[42]蒙古平陽路總管鄭鼎，以平陽地狹人衆，常乏食，乃導汾水溉民田千餘頃，開潞河鵬黃嶺道，以來上黨之粟，建橫澗故橋，以便行旅，修學校，厲風俗，民德之。

[43]是歲，蒙古東平、濟南、益都、平灤、眞定、洺磁、順天、中都、河間、北京蝗，京兆、鳳翔旱。

咸淳三年 蒙古至元四年。（丁卯、一二六七）

[1]春，正月，己丑朔，郊，大赦。

[2]壬辰，以王爚知樞密院事，知慶元軍府事葉夢鼎參知政事，吏部尚書常挺簽書樞密院事。

[3]丁酉，奉皇太后寶，上尊號曰壽和。謝堂等二十七人各進一秩，旋命太后親屬謝奕修

等二十八人各升補一秩。

4 癸卯，册妃全氏爲皇后。

5 蒙古敕修曲阜孔子廟。

6 乙巳，蒙古禁僧官侵理民訟。

7 戊申，帝詣太學謁孔子，行釋菜禮。以顏淵、曾參、孔伋、孟軻配饗，升顓孫師于十哲，列邵雍、司馬光于從祀，雍封新安伯。講官、監官、三學長、貳及諸生，推恩有差。

8 辛卯〔亥〕，蒙古以趙璧爲樞密副使。

9 戊午，蒙古城大都，以張柔判行工部尚書事，柔子弘略爲築宮城總管。尋進封柔蔡國公。【考異】元城大都，張柔傳及弘略傳俱作三年事，今從本紀。

10 許衡屢以疾告，蒙古主時賜藥醞；是月，乃聽其歸懷孟。

11 二月，己未，復廣安軍，詔改爲寧西軍。

12 庚申，蒙古以鈕祜祿納哈（舊作粘合南合。）復爲平章政事，阿哩（舊作阿里。）復爲中書右丞。

13 賈似道上疏乞歸養，帝命大臣侍從傳旨固留之。祕書少監王應麟，奏孝宗朝闕相者亦踰年，似道聞而惡之，語包恢曰：「我去朝士若王伯厚者多矣，但此人素著文學名，不欲使天下謂我棄士，盍思少貶！」伯厚，應麟字也。恢以告應麟，應麟笑曰：「迕相之患小，負君之

罪大。」

[14]乙丑，特授賈似道平章軍國重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治事都堂，賜第西湖之葛嶺，使迎養其中。似道於是五日一乘湖船入朝，不赴都堂治事，吏抱文書就第呈署，大小朝政，一切決于館客廖瑩中、堂吏翁應龍，宰執充位而已。

似道雖深居，凡臺諫彈劾、諸司薦辟及京尹、畿漕一切事，不關白不敢行。正人端士，斥罷殆盡。吏爭納賂求美職，圖爲帥閫、監司、郡守者，貢獻不可勝計，一時貪風大肆。兵喪於外，匿不以聞，民怨於下，誅責無藝，莫敢言者。太府寺主簿陳蒙嘗入對，極言似道爲相，國政闕失。後爲淮東總領財賦，似道誣以貪汚，安置建昌軍，籍其家。

[15]丁卯，蒙古改經籍所爲弘文院。

[16]丁亥，蒙古主如上都。

[17]三月，己丑，蒙古復以耶律鑄爲中書左丞相。

安圖言：「比者省官員數，平章、左丞各一員，今丞相五人，素無此例。臣等擬設二丞相，臣等蒙古人三員，惟陛下所命。」詔以安圖爲長，史天澤次之，其餘蒙古、漢人參用，勿令員數過多。安圖又言：「內外官須用老成人，宜令儒臣姚樞等入省議事。」蒙古主曰：「此輩雖閒，猶當優養，其令入省議事。」

[18] 丁巳，蒙古耶律鑄制宮縣樂成，賜名大成樂。

[19] 夏，四月，甲子，蒙古新築宮城成。

[20] 五月，丁丑朔，日有食之。

[21] 蒙古敕上都重建孔子廟。

[22] 戊申，詔曰：「比嘗命有司按月給百官俸，惟官愈卑，去民愈親，仍聞過期弗予，是吏奉吾命不虔也，諸路監司其嚴糾劾。」

[23] 六月，壬戌，加授呂文德少傅，馬光祖參知政事，李庭芝兵部尙書，並職任依舊。

[24] 乙丑，蒙古復以史天澤爲中書左丞相，呼圖達爾、耶律鑄並降平章政事，巴延降中書右丞，廉希憲降中書左丞，阿哩、張文謙並降參知政事。

[25] 蒙古近臣有訟史天澤親黨布列中外，威權日盛，漸不可制，詔罷天澤政事，使待鞫問。廉希憲進曰：「天澤事陛下久，知天澤深者，無如陛下。始自潛邸，多經任使，將兵牧民，悉有治效。陛下知其可付大事，用爲輔相。小人一旦有言，陛下嘗熟察其心迹，果有橫肆不臣者乎？今日信臣，故臣得預此旨；他日有訟臣者，臣亦遭疑。臣等備員政府，陛下之疑信若此，何敢自保！天澤既罷，亦當罷臣。」蒙古主良久曰：「卿且退，朕思之。」明日，諭希憲曰：「昨思之，天澤無對訟者。」事遂解。

[26]癸酉，進封美人楊氏爲淑妃。

[27]己卯，知樞密院事王爚罷，知慶元府。

[28]蒙古以高麗不能導使達日本，詔責高麗王植〔禃〕；仍令遣官至彼宣布，以必得要領爲期。

[29]秋，八月，乙丑，進封嗣榮王與芮爲福王，主榮王祀事。

[30]辛未，以留夢炎爲樞密使，常挺同知樞密院事。

[31]壬申，以久雨，命決滯獄。

[32]以沿海制置使葉夢鼎爲特進、右丞相兼樞密使，累辭，不許，乃與賈似道分任。

利州路轉運使王价以言去，及价死，其子愬求遺澤，夢鼎與之。似道以恩不出己，罷省部吏數人，夢鼎怒曰：「我斷不爲陳自強。」卽求去。似道母責似道曰：「葉丞相安于家食，未嘗求進。汝強與之相印，今乃牽制至此，若不從吾言，吾不食矣。」似道曰：「爲官不得不如此。」會太學諸生亦上書言似道專權固位，似道乃屬臨安尹洪燾求解。夢鼎請去愈力，帝不許。

[33]丁丑，蒙古封皇子呼格齊（舊作忽哥赤。）爲雲南王。

[34]是月，蒙古都元帥阿珠侵襄陽，遂入南郡，取僊人、鐵城等柵，俘生口五萬。軍還，南師

邀之襄、樊間。阿珠乃自安陽灘以濟，留精騎五千陣牛心嶺，復立虛寨，設疑火。夜半，南師至，伏發，大敗，死者萬餘人。

35 九月，壬辰，蒙古作玉殿于廣寒殿中。

36 乙未，蒙古總帥汪良臣，請立寨于毋章德山，控扼江南，以當釣魚之衝，從之。

37 戊申，蒙古以許衡爲國子祭酒。

38 安南國王陳光昞遣使貢于蒙古，優詔答之。又俾其君長來朝，子弟入質，編民出軍，投納賦稅，置達嚕噶齊統治之。

39 癸丑，蒙古主歸自上都。王鶚請立選舉法，詔議舉行，有司難之，事遂寢。

40 蒙古左右司郎中崔斌，論事明決，進見必與近臣偕，其所獻替，雖密近之臣有不得與聞者，人多忌之。旋以論阿哈瑪特忤旨，出守東平。

41 冬，十月，庚申，復開州。

42 甲戌，大雷電。

趙景緯上疏曰：「雷發非時，竊藉迹今日之事而有疑焉。內批疊降而名器輕，宮闈不嚴而主威褻，橫恩之濫已收而復出，戢貪之詔方嚴而墮弛。宮正什伍之令，所以防奇衺，而或縱于乞憐之卑詞；緇黃出入之禁，所以嚴宸居，而間惑于禬禳之小數。以致彈墨未乾，

而收拭之旨已下；駁奏未幾，而捷出之徑已開；命令多疑，則陽縱而不收；主意不堅，則陰閉而不密。陛下可不思致災之由，而亟求所以正之哉！願清其天君，以端出治之源；謹其號令，以肅紀綱之本；毋牽于私恩而廢公法；毋遷于邇言而亂舊章；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則人心悅而天意得，可以開太平而兆中興矣。」

權中書舍人王應麟言：「十月之雷，惟東漢數見。命令不專，姦邪並進，卑踰尊，外凌內之象。當清天府，謹天命，體天德，以回天心。守成必法祖宗，御治必總威福。」賈似道惡其言，旋予祠。

[43]庚辰，蒙古定品官子孫廕敍格。

[44]十一月，乙酉，蒙古饗於太廟。

[45]丙申，故左丞相吳潛，追復光祿大夫。

[46]庚戌，以常挺參知政事，馬廷鸞同知樞密院事。

廷鸞入奏，言培命脈，植根本，崇寬大，行仁厚。又言：「恢大度以優容，虛聖心而延佇，推內恕以假借，忍難行而聽納，則情無不達，理無不盡，姦人破膽，直士吐氣，天下事尚可爲也。」

[47]蒙古南京宣慰使劉整言于蒙古主曰：「攻宋方略，宜先從事襄陽。襄陽吾故物，由棄勿

戍，使宋得築爲強藩。若復襄陽，浮漢入江，則宋可平也。」蒙古主從之，詔徵諸路兵，命阿珠與整經略襄陽。

48十二月，丙辰，以呂文煥改知襄陽府兼京西安撫副使。

49丁卯，臺臣言敍復觀文殿學士皮龍榮，貪私傾險，嘗朋附丁大全，宜寢新命，詔予祠祿。

50敕謝枋得放歸田里。

51是歲，京師糴貴，勒平江、嘉興上戶運米入京，鞭笞囚繫，死于非命者十七八。太常寺主簿陸逵，謂買田本以免和糴，今勒其運米，害甚于前。賈似道怒，出逵知台州，未至而怖死。

52司農卿李鏞言：「經界嘗議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姦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細折計算，姦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富厚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冊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

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于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

[53] 蒙古廉希憲，奏對激切，無少回曲，蒙古主曰：「卿昔事朕王府，多所容受。今爲天子臣，乃爾木強耶？」希憲對曰：「王府事輕，天下事重，一或面從，天下將受其害。臣非不自愛也。」

有訟四川帥奇徹舊作欽察，今改。者，蒙古主敕中書省急遣使誅之，明日，希憲覆奏，蒙古主怒曰：「尙爾遲回耶？」希憲對曰：「奇徹大帥，以一小人言被誅，民心必駭。收繫至此，與訟者廷對，然後明其罪於天下爲宜。」詔遣使者按問。其後事竟無實，奇徹得免。

方士請煉大丹，敕中書省給所需，希憲具以秦、漢故事進曰：「堯、舜得壽，不因大丹也。」蒙古主曰：「然。」遂卻之。

時方尊禮帝師，蒙古主命希憲受戒，對曰：「臣受孔子戒矣。」蒙古主曰：「孔子亦有戒耶？」對曰：「爲臣也忠，爲子也孝，孔子之戒，如是而已。」

咸淳四年 蒙古至元五年。（戊辰、一二六八）

[1] 春，正月，癸巳，故守合州王堅，賜廟額曰報忠。

[2] 庚子，蒙古建城隍廟于上都。

3乙巳，樞密使留夢炎罷，知潭州。

4庚戌，詔曰：「邇年近臣無謂，輒引去以為高，勉留再三，弗近益遠，往往相尚，不知其非義也。亦有一二大臣嘗勇去以為重望，相踵至今。孟子與齊王不遇故去，是未嘗有君臣之情也，然猶三宿出晝，庶幾改之。儒者家法，無亦取此乎！朕于諸賢，允謂無負，其弗高尚，使人疑于負朕。」

5閏月，戊午，蒙古令益都漏籍戶四千，淘金登州棲霞縣，每戶輸金歲四錢。

6三月，甲〔丙〕寅，蒙古禁民間兵器，犯者驗多寡定罪。

7丁丑，蒙古罷諸路女直、契丹、漢人為達嚕噶齊者，回回、輝和爾、（舊作畏兀兒。）奈曼、（舊作乃蠻。）唐古特（舊作唐兀。）人仍舊。

8夏，四月，庚寅，乾會節，帝御紫宸殿受賀。謝方叔以嘗為東宮官，自豫章以一琴、一鶴、金丹一鑪獻帝，賈似道疑其覬望再相，諷諫官趙順孫，論其不當誘人主為聲色之好，帝曰：「謝方叔託名進香，擅進金器，且以先帝手澤，每繫之跋，率多包藏，至以先帝行事為己功，殊失大臣體，宜貶一秩。」於是盧鉞等相繼論列方叔昨蜀、廣敗事，誤國殄民，今又違制擅進，削一秩罰輕。詔削四秩，奪觀文殿大學士、惠國公，罷宰臣恩數，仍追寶奎錄并繫跋眞本來。上欲謫之遠郡，呂文德請以己官贖方叔罪，乃止奪官祠。

[9]丙申，右正言黃鏞言：「今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可。一曰屯田，二曰民兵。川蜀屯田爲先，民兵次之。淮、襄民兵爲先，屯田次之。以足食足兵良策也。」不報。

[10]五月，癸亥，蒙古都元帥伯嘉努，（舊作百家奴。）破嘉定之五花、石城、白馬三砦。

[11]壬申，賜禮部進士陳文龍以下六百六十四人及第、出身。

[12]丙子，賈似道稱疾求去，帝泣涕留之，不從。令六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

[13]六月，辛巳，詔：「罷浙西諸州公田莊，官募民自耕，輸租減什三，毋私相易田，違者以盜賣官田論。」

[14]詔免諸州守臣上殿奏事。葉夢鼎言：「祖宗謹重牧守之寄，將赴官，必令奏事，蓋欲察其人品，及面諭以廉律己，愛育百姓。其至郡，延見吏民，具宣上意，庶幾求無負臨遣之意。今不遠數千里而來，咫尺天顏而不得見，甚非立法本意。」又請容受直言，不報。夢鼎乞歸田里，慰留之，尋加少保。

[15]蒙古濟南人王保和，妖言惑衆，事覺，逮捕百餘人。丞相安圖以張文謙之言入奏曰：「愚民無知，爲所詿誘，誅其首惡足矣。」蒙古主卽命文謙往決其獄，惟三人棄市，餘皆釋之。

[16]甲申，蒙古阿珠言：「所領者蒙古軍，若遇山水、砦栅，非漢軍不可。宜令史樞率漢軍協力進征。」從之。

17 己酉，蒙古封諸王實訥𤬪舊作習怯吉，今改。爲河平王。

18 蒙古蔡國公張柔卒，贈太師，謚武康。

19 秋，七月，癸丑，蒙古置御史臺，以右丞相塔齊爾（舊作塔察兒。）爲御史大夫，諭之曰：「臺臣職在直言，朕或有未當，其極言無隱。毋憚他人，朕當爾主。」以翰林直學士眞定高鳴爲侍御史，風紀條章，多鳴所裁定。

20（丙子），高麗國王植（禃）遣其臣崔東秀詣蒙古，言備兵一萬，造船千隻，詔遣都統領托濟爾（舊作脫朵兒。）往閱之，就相視黑山、日本道路，乃命耽羅別造船百艘以俟調用。

21 八月，乙酉，蒙古程思彬，以投匿名書言斥乘輿，伏誅。

22 蒙古以劉整爲都元帥，與阿珠同議事。九月，整至軍中，與阿珠計曰：「我精兵突騎，所當者破，惟水戰不如宋耳。奪彼所長，造戰艦，習水兵，則事濟矣。」初，阿珠過襄陽，駐馬虎頭山，宿漢東白河口，曰：「若築壘于此，襄陽糧道可斷也。」至是整亦議築白河口及鹿門山，遣使以聞，許之。于是遂城其地。

呂文煥大懼，遣人以蠟書告呂文德。文德怒，且詈曰：「汝妄言邀功，設有之，亦假城耳。襄、樊城池堅深，兵儲支十年，令呂六堅守。果整妄作，春水下，吾往取之，比至恐遁去耳。」識者竊笑之。

阿珠繼又築臺漢水中，與夾江堡相應，自是南軍援襄者皆不能進。

[23] 丁巳，蒙古建堯廟及后土太寧宮。

[24] 己丑，蒙古主歸自上都。命赫迪、殷弘齎國書復使日本，仍詔高麗遣人導送，期于必達，毋致如前稽阻。是日，復以史天澤爲樞密副使。

[25] 蒙古征南之師道壽張，卒有撤民席，投其赤子於地以死，訴于東平守臣崔斌，斌馳謂主將曰：「未至敵境而先殺吾民，國有常刑，汝亦當坐！」於是下其卒于獄，自是莫敢犯。東平歲祲，徵賦如常，斌馳奏，以免復請于朝，得楮幣千餘緡以賑民飢。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七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七十九　起著雍執徐(戊辰)十月，盡玄黓涒灘(壬申)七月，凡四年有奇。

度宗端文明武景孝皇帝

咸淳四年　蒙古至元五年。(戊辰、一二六八)

1 冬，十月，戊寅朔，日有食之。

2 (皇)子憲生。

3 參知政事常挺罷，尋卒。

4 蒙古以中書、樞密事多壅滯，言者請置督事官各二人。高鳴上言曰：「官得人，自無滯政。臣職在奉憲，願舉察之，毋爲員外置人也。」己卯，詔：「中書省、樞密院，凡有事與御史臺同奏。」

5 蒙古立河南等路行中書省，以參知政事阿哩(舊作阿里。)行中書省事。庚辰，以御史中丞

阿哩爲參知政事。【考異】阿哩方行中書省事，復有阿哩參知政事，本係兩人，蒙古不嫌同名也。

[6]庚寅，蒙古命從臣錄毛詩、論語、孟子。

[7]乙未，蒙古饗於太廟。

[8]蒙古中書省言前朝必有起居注，故善政嘉謨，不致遺失，詔卽以和爾果斯、舊作火禮霍孫，今改。通呼喇舊作獨胡剌，今改。充翰林待制兼起居注。

[9]戊戌，蒙古宮城成。劉秉忠辭領中書省事，許之，爲太保如故。

[10]己亥，詔：「四川州縣鹽酒課再免徵三年。」

[11]十一月，癸丑，樞密院言：「南平鎭撫使韓宣，築城於渝、嘉、開、達、常、武諸州縣，峽州至江陵，水陸有備。宣盡瘁以死，宜視歿於王事加恩。」詔任其子承節郎。

[12]戊午，(皇)子鍠生。

[13]庚申，襄陽軍攻沿山諸寨，爲阿珠舊作阿朮，今改。所敗，被殺甚衆。

[14]丙寅，福建安撫使湯漢再辭免，乞祠祿，詔別授職。

[15]辛未，以文武官在選，困于部吏，隆寒旅瑣可閔，命吏部長、貳、郎官日趣銓注，小有未備，特與放行，違者有刑。自是隆寒盛暑，申嚴戒飭。

[16]壬申，行義役法。

17癸酉，蒙古御史臺言：「立臺數月，發摘甚多，追理侵欺糧粟近二萬石，錢物稱是。」詔褒諭之。

18蒙古朝儀未立，凡遇稱賀，臣庶雜至帳殿前，執法者患其諠擾，不能禁。太常少卿王磐上疏曰：「按舊制，天子宮門不應入而入者，謂之闌入；闌入之罪，由第一門至第三門輕重有差。宜令宣徽院籍兩省而下百官姓名，各依班序，聽通事舍人傳呼贊引然後進。其越次者，殿中司糾察定罰。不應入而入者，準闌入罪。庶朝廷之禮漸可整肅。」於是議定朝儀。

19十二月，戊寅，蒙古以中都、南京、北京州郡大水，免田科。

20丙戌，簽書樞密院事包恢罷。

21辛卯，以夏貴爲沿江制置使兼知黃州。

22戊戌，以汪立信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

咸淳五年　蒙古至元六年。(己巳、一二六九)

1春，正月，丁未，以李庭芝爲兩淮制置大使兼知揚州。州新遭火，公私蕭然。庭芝放民負鹽二百餘萬，又鑿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以省車運。始，平山堂瞰揚城，敵至則構望樓其上，張弓弩以射城中，庭芝築大城包之，募汴南流民二萬餘人以實之，號武銳軍。修學賑饑，民德之如父母。

[2]甲寅，蒙古劉秉忠、鄂〔博〕囉，舊作奥〔孛〕羅，今改。奉詔命趙秉溫、史杠訪前代知禮儀者肄習朝儀，秉忠曰：「二人習之，雖知之莫能行也。」詔許用十人。乃訪問于金故老烏庫哩（舊作烏古論。）居貞等，遂偕許衡、徐世隆，稽古典，參時宜，沿情定制而肄習之。秉忠又曰：「無樂以相須，則禮不備。」詔搜訪樂工，依律運譜，被諸樂歌。

[3]戊午，蒙古阿珠率衆侵復州、德安府、京山等處，掠萬人而去。

[4]右丞相葉夢鼎，扼於賈似道，不得行其志，乃引杜衍故事致仕，單車宵遁。癸亥，詔以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判福州，辭不拜。以馬廷鸞參知政事。甲戌，以江萬里參知政事。

[5]蒙古括諸路兵以益襄陽，遣史天澤與樞密副使呼喇楚舊作呼刺出，今改。往經畫之。天澤至，呂文煥遣吏餉以鹽、茗。天澤築長圍，起萬山，包百丈山，令南北不相通。又築峴山、虎頭山爲一字城，聯互諸堡，爲久駐計。

[6]蒙古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今改。專總財賦，以新立憲臺，言於蒙古主曰：「庶務責成各路，錢穀付之轉運；今繩治之，事何由辦！請罷御史臺及諸道提刑司。」廉希憲曰：「立臺察，古制也，內則彈劾姦邪，外則察視非常，訪求民瘼，裨益國政，無大于此者。如阿哈瑪特所言，必使上下專恣，貪暴公行，事豈可集耶？」阿哈瑪特語塞，乃止。

[7]二月，己丑，蒙古頒行新字，詔曰：「國家創業朔方，制用文字，皆取漢楷及輝和爾舊作

畏吾兒，今改。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及遐方諸國，例合有字。今文治寖興，字書尙缺，特命國師帕克斯巴舊作八思巴，今改。創蒙古新字，頒行諸路，譯寫一切文字，期於順言達事而已。」更號帕克斯巴爲「大寶法王」。其字凡千餘，大要以諧聲爲宗。尋詔諸路蒙古字學各置教授。

[8]三月，丙午，蒙古阿珠自白河率兵圍樊城，遂築堡鹿門山。

[9]己未，詔浙西六郡公田設官督租有差。

[10]辛酉，京湖都統制張世傑，將兵拒蒙古圍樊之軍，戰于赤灘浦，敗績。

時羣臣多言高達可援襄陽者，御史李旺入言於賈似道，似道曰：「吾用達，如呂氏何？」旺出，歎曰：「呂氏安，則趙氏危矣。」呂文煥聞達且至，亦不樂，以語其客，客曰：「易耳。今朝廷以襄急，故遣達，吾以捷聞，則達不必(必不)成遣矣。」會獲哨騎數人，文煥卽以大捷奏。然朝廷實未嘗急于援襄也。

[11]戊辰，以江萬里爲左丞相，馬廷鸞爲右丞相。

廷鸞每見文法太密，功賞稽遲，將校不出死力於邊閫，升辟稍越拘攣，賈似道頗疑異己，黥堂吏以泄其憤。

[12]己巳，以馬光祖知樞密院事。

13 夏，四月，辛巳，蒙古製玉璽大小十紐。

14 高郵夏世賢，七世義居，癸巳，詔署其門。

15 甲午，蒙古遣使祀岳、瀆。

16 五月，己酉，知樞密院事馬光祖罷，提舉洞霄宮。

17 乙卯，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程元鳳卒。元鳳之在政府也，一仕者求遷，元鳳謝之。其人累請，不許，乃以先世爲言，元鳳曰：「先公疇昔相薦者，以元鳳恬退故也。今子所求躐次，豈先大夫意哉！矧以國家官爵報私恩，元鳳所不敢。」有嘗遭元鳳論列者，後見其可用，更薦拔之，曰：「前日之彈劾，成其才也；今日之擢用，盡其才也。」帝聞訃，震悼，贈少師，謚文淸。

18 蒙古淯川縣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貪暴，盛夏役民捕蝗，禁不得飲水。民不勝忿，擊之而斃，有司當以大逆，置極刑者七人，連坐者五十餘人。開封判官袁裕曰：「達嚕噶齊自犯衆怒而死，安可悉歸罪于民！」議誅首惡一人，餘各杖之有差。部使者錄囚至縣，疑其太寬，裕辨之益力，遂陳其事於中書，刑曹竟從裕議。

19 六月，庚辰，皇子昰生。

20 高麗國王植（禃）遣其世子愖朝于蒙古。

21 秋，七月，辛酉，蒙古製太常寺祭服。

22 癸酉，蒙古立國子學。

23 （蒙古）降詔，諭宋官民以不欲用兵之意。

24 蒙古主命諸路決滯獄，釋輕罪。

25 沿江制置副使夏貴，襲蒙古阿珠于新郢，敗績。

初，貴率衆援襄、樊，乘春水漲，輕兵部糧至襄陽城下，懼蒙古軍掩襲，與呂文煥交語而還。及秋，大霖雨，漢水溢，貴分遣舟師出沒東岸林谷間。阿珠謂諸將曰：「此虛形，不可與戰，宜整舟師以備新城。」明日，貴果趣新城，至虎尾洲，爲蒙古萬戶解汝楫等舟師所敗，士卒溺漢水死者甚衆，戰艦五十艘皆沒。范文虎以舟師援貴，至灌子灘，亦爲蒙古所敗。文虎以輕舟遁。

26 八月，丙申，蒙古詔：「諸路勸課農桑，命中書省采農桑事，列爲條目，仍令提刑按察司與州縣官相風土之所宜，講究可否，別頒行之。」

27 九月，丙申〔寅〕，明堂禮成，加上皇太后尊號曰壽和聖福。

28 辛未，蒙古以呼喇楚、史天澤並平章政事，阿哩爲中書右丞，行河南等路中書省事，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亦〔赤〕，今改。行陝西五路、西蜀、四川中書省事。

29 蒙古主歸自上都。

30 高麗權臣林衍廢其主禃而立禃弟安慶公淐。（八月己卯），蒙古遣使往其國詳問，條具以聞。（校者按：此條應移26前。）

31 冬，十月，蒙古劉秉忠等，奏朝儀已定，請備執禮員，詔丞相安圖（舊作安童。）擇蒙古宿衞士可習容止者百餘人肄之。己卯，定朝儀服色。

32 蒙古鄂爾多舊作斡爾朵，今改。布哈、舊作不花，今改。（校者按：元史世祖紀作斡朵思不花，乃一人，此誤分爲二人，且誤斡朵思爲斡爾朵。）李諤還自高麗，以其臣金方慶至，奉權國王淐表，訴國王王禃遘疾，令弟淐權國事。丁亥，詔遣兵部侍郎赫迪、舊作黑的，今改。淄萊總管判官徐世雄召禃、淐及林衍俱赴闕，命國王特默格舊作頭輦哥，今改。以兵壓其境，趙壁（璧）行中書省于東京。仍降詔諭高麗國軍民。

33 十一月，癸卯，高麗都統領崔坦等，以林衍作亂，挈西京五十餘城附于蒙古。丁未，發兵往定。（庚午），高麗國王禃遣其臣朴烋從赫迪入朝，表稱受詔已復位，尋當入覲，乃命止誅林衍，餘無所問。

34 庚午，（校者按：二字衍。）蒙古敕：「諸路鰥寡廢疾之人，月給米二斗。」

35 先是蒙古主以安南入貢不時，以同簽土番經略使張庭珍爲朝列大夫、安南國達嚕噶

齊，由吐蕃、大理至安南。世子光昞立受詔，庭珍責之曰：「皇帝不欲以汝土地爲郡縣，而聽汝稱藩，遣使喻旨，德至厚也，王猶與宋爲脣齒，妄自尊大！今百萬之師圍襄陽，拔在旦夕，席捲渡江，則宋亡矣，王將何恃？且雲南之兵，不兩月可至汝境，覆汝宗祀有不難者，其審謀之！」光昞惶恐，下拜受詔。既而語庭珍曰：「天子憐我，而使者多無禮。汝官朝列，我王也，相與抗禮，古有之乎？」庭珍曰：「有之。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光昞曰：「汝過益州，見雲南王，拜否？」庭珍曰：「雲南王，天子之子；汝蠻夷小邦，特假以王號，豈得比雲南王？況天子命我爲安南之長，位居汝上耶！」光昞曰：「大國何索我犀象？」庭珍曰：「貢獻方物，藩臣職也。」光昞無以對，益慚憤，使衞兵露刃環立以恐庭珍，庭珍解所佩刀，坦臥室中，曰：「聽汝所爲。」光昞及其臣皆服。至是遣使隨庭珍入貢。【考異】元史張庭珍傳以入貢爲六年以後事，今從本紀。

36蒙古築新城於漢水西。【考異】宋史以築新城爲十二月事，今從元史。

37十二月，癸酉，少師、衞國公呂文德卒。

文德以許蒙古置榷場爲恨，每曰：「誤國家者我也！」因疽發背，致仕。卒，謚武忠。

賈似道以其壻范文虎爲殿前副都指揮使，總禁兵。

38是歲，蒙古益都、淄、萊大水，河南、河北、山東諸郡蝗，恩州、曹州、開元、東昌、大名、東

平、濟南、高唐、固安饑，賑之。

咸淳六年蒙古至元七年。（庚午、一二七〇）

[1]春，正月，壬寅，以李庭芝爲京湖制置大使，督師援襄、樊。時夏貴、范文虎相繼大敗，聞庭芝至，文虎遺書賈似道曰：「吾將兵數萬入襄陽，一戰可平，但願無使聽命於京閫，事成則功歸于恩相矣。」似道即命文虎爲福州觀察使，其兵從中制之。庭芝屢約進兵，文虎但與妓妾、嬖倖擊鞠、飲宴，以取旨未至爲辭。

[2]初，蒙古主命劉秉忠、張文謙、許衡定官制，衡考古今分併統屬之序，去其權攝、增置、冗長、側置者，凡省、部、院、臺、郡、縣與夫后妃、儲藩、百司所聯屬統，制定爲圖，至是奏上之。使集公卿，雜議中書、院、臺行移之體，衡曰：「中書佐天子總國政，院、臺宜具呈。」時商挺在樞密，高鳴在臺，皆定爲咨稟，因大言以動衡曰：「臺、院皆宗親大臣，若一忤，禍不可測。」衡曰：「吾論國制耳，何與于人！」遂以其言質於蒙古主前，蒙古主曰：「衡言是也。」

[3]丙午，蒙古左丞相耶律鑄、右丞相廉希憲並罷。

時有詔釋大都囚，西域人伊贊瑪鼎，（舊作匿贊馬丁。）爲怨家所訴繫獄，亦被原免，蒙古主自開平還，怨家復訴之。時希憲在告，實不預其事，乃取堂判補署之曰：「天威不測，豈可幸其獨不署以苟免耶！」希憲入見，以詔書爲言，蒙古主曰：「詔釋囚耳，豈有詔釋伊贊瑪

罷。

爾，宜得何罪？」對曰：「臣等忝爲宰相，有罪當罷退。」蒙古主曰：「但從汝言。」卽與鑄同

鼎耶？」對曰：「不釋伊贊瑪鼎，臣等亦未聞此詔。」蒙古主怒曰：「汝等號稱讀書，臨事乃

4蒙古立尙書省，罷制國用使司，以平章政事呼圖達爾(舊作忽都答兒。)爲中書左丞相，國子祭酒許衡爲中書左丞；制國用使阿哈瑪特平章尙書省事。

阿哈瑪特多智巧，以功利自負。蒙古主急於富國，試以事，頗有成績，又見其與史天澤爭辨，屢有以詘之，由是奇其才，授以政柄，言無不從，專愎益甚。尙書省既立，詔：「凡銓選各官，吏部定擬資品呈尙書，尙書咨中書，中書聞奏。」阿哈瑪特擢用私人，不由部擬，不咨中書。安圖(舊作安童，今改。)以爲言，蒙古主令問阿哈瑪特，阿哈瑪特言：「事無大小，皆委之臣，所用之人，臣宜自擇。」安圖因請「自今惟重刑及遷上路總管始屬之臣，餘並付阿哈瑪特」，蒙古主從之。阿哈瑪特遂請重定條畫，下諸路，括戶口，增太原鹽課，以千錠爲常額。

5庚戌，以高達爲湖北安撫使、知鄂州，孫虎臣起復淮東安撫副使、知淮安州。

賈似道迫于人言，故起用達，達懷宿憾，不爲似道用。

6甲寅，高麗國王禃遣使詣蒙古言：「臣已復位，今從七百人入覲。」詔令從四百人來，餘留之西京。詔改西京曰東寧府，畫慈悲嶺爲界，以莽賚扣(舊作蒙哥。)爲安撫高麗使，率兵戍

其西境。

[7]辛酉，頒成天曆。

[8]丙寅，以廣東經略安撫使陳宗禮簽書樞密院事，吏部尚書趙順孫同簽書樞密院事。

故事，宮中飲宴，名曰排當。理宗朝，排當之禮，多內侍自爲之，遇有排當，則必有私事密啓；帝即位，益盛，至出內帑爲之。宗禮嘗上疏言：「內侍用心，非借排當以侵羨餘，則假秋筵以奉殷勤，不知費幾州汗血之勞，而供一夕笙歌之樂，請禁絕之。」不報。

[9]丁卯，帝製字民、牧民二訓，以戒百官。

[10]戊辰，左丞相江萬里罷。

萬里以襄、樊爲憂，屢請益師往救，賈似道不答，萬里遂力求去，出知福州。時王應麟起爲起居郎兼權吏部侍郎，上言曰：「國家所恃者大江，襄、樊其喉舌，議不容緩。朝廷方從容如常時，事幾一失，豈能自安！」賈似道謀復逐之，會應麟以憂去。

[11]二月，辛未朔，蒙古前中書右丞相巴延（舊作伯顏。）爲樞密副使。

[12]甲戌，蒙古築昭應宮于高粱河。

[13]丙子，蒙古主御行宮，觀劉秉忠、鄂（博）囉、舊作奧（孛）羅，今改。許衡及太常卿徐世隆所起朝儀，大悅，舉酒賜之。

[14]丁丑，蒙古以歲饑，罷修築宮城役夫。

[15]壬辰，蒙古立司農司，以參知政事張文謙爲卿，設四道巡行勸農司。文謙請開籍田，行祭先農、先蠶等禮。阿哈瑪特議拘民間鐵，官鑄農器，高其價以配民，創立行戶部于東平、大名以造鈔，及諸路轉運使干政害民，文謙悉極論，罷之。

[16]乙未，襄陽出步騎萬餘人，兵船百餘艘，攻蒙古萬山堡，爲萬戶張弘範等所敗。

[17]高麗國王禃朝于蒙古。蒙古令國王特默格舊作頭輦哥，今改。舉軍入高麗舊京，以托克托多勒、舊作脫脫朵兒，今改。焦天翼爲其國達嚕哈（噶）齊，護送禃歸國。仍下詔：「林衍廢立，罪不可赦，安慶公淐，本非得已，在所寬宥。有能執送衍者，雖其黨，亦必重增官秩。」

[18]三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19]蒙古改諸路行中書省爲行尚書省。

[20]癸丑，詔曰：「吏以廉稱，自古有之，今絕不聞，豈不自章顯而壅於上聞歟？其令侍從、卿監、郎官各舉廉吏，將顯擢焉。」

[21]甲寅，蒙古主如上都。

[22]戊午，蒙古阿珠與劉整上言圍守襄陽，必當以教水軍、造戰艦爲先務，詔許之。於是造戰艦五千艘，日練水軍七萬人，雖雨不能出，亦畫地爲船而習之。

[23]蒙古平章尙書省事阿哈瑪特，勢傾中外，一時大臣多阿附之。中書左丞許衡，每與之議，必正言不少讓。已而其子呼遜舊作忽辛，今改。有同簽樞密之命，衡獨執奏曰：「國家事權，兵、民、財三者而已。今其父典民與財，子又典兵，不可。」蒙古主曰：「卿慮其反耶？」衡對曰：「彼雖不反，此反道也。」帝以語阿哈瑪特，阿哈瑪特由是怨衡，欲以事中之。衡屢入辭免，蒙古主不許。

[24]四川制置司遣將修合州城，蒙古立武勝軍以拒之。總帥汪惟正，臨嘉陵江作栅，阨其水道，夜懸燈栅間，編竹爲籠，中置火炬，順地勢轉走，照百步外，以防不虞。南師知有備，不敢逼。

[25]廉希憲旣罷，蒙古主念之，嘗問侍臣：「希憲居家何爲？」侍臣以讀書對。蒙古主曰：「讀書固朕所教，然讀之而不肯用，多讀何爲！」意責其罷政而不復求進也。阿哈瑪特因譏之曰：「希憲日與妻孥宴樂爾。」蒙古主變色曰：「希憲淸貧，何從宴飮！」阿哈瑪特慚而退。希憲有疾，醫言須用沙糖，家人求於外，阿哈瑪特與之二斤，希憲卻之曰：「使此物果能活人，吾終不受姦人所與求活也。」蒙古主聞而遣賜之。

[26]夏，四月，戊寅，以文天祥兼崇政殿說書、直學士院，尋罷。賈似道以去要君，命學士降詔。天祥當制，語皆諷似道。時內制，相承必先呈藁於宰

相，天祥獨不循此例。似道見制，意不滿，諷別院改作，天祥援楊億故事，亟求解職，遷祕書監，似道又使臺官張志立劾罷之。天祥數被斥，乃援錢若水例致仕，時年三十七。

27 壬午，蒙古檀州隕黑霜二夕。

28 己丑，蒙古高麗行省奏言：「高麗林衍死，其子惟茂擅襲令公位，爲尙書宋宗禮所殺。島中民皆出降，已還之舊京。衍黨裴仲孫等復集餘衆，立王禃庶族承化侯爲王，竄入珍島。」

29 五月，辛丑，以吳革爲沿江制置宣撫使。

30 癸卯，四川制置司遣都統牛宣，與蒙古陝西簽省伊蘇岱爾、舊作也速帶兒，今改。嚴忠範等戰于嘉定、重慶、釣魚山、馬湖江，皆敗，宣爲蒙古所獲，遂破三砦。

31 丁未，蒙古以同知樞密院事哈達舊作合答，今改。爲平章政事。

32 丙辰，蒙古尙書省言：「諸王遣使取索諸物及鋪馬等事，請自今並以文移，毋得口傳敎令。」從之。

33 蒙古改宣徽院爲光祿司，仍以烏珍（舊作線眞。）充使。

34 六月，庚午，詔：「太極圖說、西銘、易傳序、春秋傳序，天下士子宜肄其文。」

35 庚辰，（皇）子憲薨。

36 丙申，蒙古立籍田于大都之東南郊，從張文謙之言也。

37 蒙古禁民擅入宋境剽掠。

38 秋，七月，復開州，更鑄印給之。

39 蒙古都元帥伊蘇岱爾侵光州。

40 八月，戊辰朔，蒙古築環城以逼襄陽。

41 壬辰，詔：「郡縣行推排法，虛加寡弱戶租，害民爲甚。其令各路監司詢訪，亟除其弊。」

42 詔賈似道入朝不拜。每朝退，帝必起避席，目送之出殿庭始坐。癸巳，詔十日一朝。

時蒙古攻圍襄、樊甚急，似道日坐葛嶺，起樓閣亭榭，作半閒堂，延羽流，塑己像其中，取宮人葉氏及倡尼有美色者爲妾，日肆淫樂，與故博徒縱博，人無敢窺其第者。有妾兄來，立府門若將入狀，似道見之，縛投火中。嘗與羣妾據地鬬蟋蟀，所押客戲之曰：「此軍國重事耶？」酷嗜寶玩，建多寶閣，一日一登玩。聞余玠有玉帶，已殉葬，發冢取之。人有物，求不與，輒得罪。自是或累月不朝，雖朝饗景靈宮亦不從駕。有言邊事者，輒加貶斥。一日，帝問曰：「襄陽圍已三年，柰何？」似道對曰：「北兵已退，陛下何從得此言？」帝曰：「適有女嬪言之。」似道詰其人，誣以他事，賜死。由是邊事雖日急，無敢言者。

43 蘭溪處士金履祥，以襄、樊之師日急，進牽制擣虛之策，請以重兵由海道直趨燕薊，則襄、樊之師不攻而自解，聞者以爲迂闊。然履祥所敍海舶經由之郡縣，以及巨洋、別隝，難

易遠近，後驗之無或爽者。

44 九月，庚戌，以黃萬石爲沿海制置使。

45 冬，十月，丁丑，詔：「范文虎總統殿前司兩淮諸軍，往襄、樊備禦，賜犒師錢一百五十萬。」

46 台州大水，己卯，詔發倉米賑之。

47 甲申，以陳宗禮、趙順孫兼權參知政事。

48 乙酉，蒙古饗于太廟。

49 己丑，蒙古主歸自上都，議立三省。侍御史高鳴上封事曰：「臣聞三省設自近古，其法，由中書出，改移門下。議不合，則有駁正或封還詔書；議合，則還移中書。中書移尙書，尙書乃下六部、郡國。方今天下大於古而事益繁，取決一省，猶曰有壅，況三省乎！且多置官者，求免失政也。但使賢俊萃於一堂，速署參決，自免失政，豈必別官異坐而後無失政乎！故曰政貴得人不貴多，不如一省便。」蒙古主深然之。

50 閏月，己酉，以安吉州水，免公田租。

51 十一月，丁丑，以嘉興、華亭兩縣水，免公田、民田租。

52 陳宗禮疏言：「國所以立曰天命、人心，因其警而加敬畏，天命未有不可回也；因其未

墜而加綏定，人心未嘗不可回也。」

[53] 庚辰，詔犒賞襄、郢屯戍將士。

[54] 癸未，蒙古命西夏管民官禁僧徒冒據民田。

[55] 壬辰，蒙古申明勸課農桑賞罰之法。

[56] 乙未，陳宗禮罷，尋卒。

[57] 十二月，丙申朔，蒙古改司農司爲大司農司，添設巡行勸農使、副各四員，以御史中丞鄂〔博〕囉兼大司農卿。安圖言鄂〔博〕囉以臺臣兼領，前無此例，蒙古主曰：「司農非細事，朕深喻此，故令鄂〔博〕囉總之。」尋以都水監隸大司農司。

[58] 蒙古以趙良弼爲祕書監、充國信使，使日本。

[59] 丁未，金齒、驃國二部酋長內附于蒙古。

[60] 蒙古以董文炳爲山東路統軍副使，治沂州。

沂與宋接壤，鎮兵仰內郡餉運。有詔和糴本部，文炳命收州縣所移文。衆懼違詔旨，文炳曰：「第止之。」乃遣使入奏，略曰：「敵人接壤，知吾虛實，一不可；邊民供頓甚勞，重苦此役，二不可；困吾民以懼來者，三不可。」蒙古主大悟，罷之。

[61] 蒙古張弘範言于史天澤曰：「今規取襄陽，周于圍而緩于攻者，計待其自斃也。然夏貴

乘江漲送衣糧入城，我無禦之者。而江陵、歸、峽行旅休卒，道出襄陽者相繼，寧有自斃之時乎！若築萬山以斷其西，立栅灌子灘以絕其東，則速斃之道也。」天澤從之，遂城萬山，徙弘範于鹿門。自是襄、樊道絕，糧援不繼。

[62]是歲，蒙古以應昌府及山東、淄、萊路饑，賑之。南京、河南兩路旱，減其賦。

咸淳七年 元至元八年。(辛未、一二七一)

[1]春，正月，乙丑朔，封皇子昰爲建國公。

[2]召湯漢、洪天賜，不至。

[3]詔戒貪吏。

[4]己卯，蒙古以同簽河南行省事阿爾哈雅 舊作阿里海牙，今改。參知尚書省事。丙戌，蒙古高麗安撫阿哈(舊作阿海。)等略地珍島，與林衍餘黨遇，多所亡失。中書省臣言，諜知珍島餘糧將竭，宜乘弱攻之，詔不許，令巡視險要，常爲之備。

[5]壬辰，蒙古敕：「諸鰥寡孤獨疾病不能自存者，官給廬舍、薪米。」

[6]二月，丁酉，蒙古發中都、眞定、順天、河間、平、灤民二萬八千餘人築宮城。

[7]己亥，蒙古罷諸路轉運司入總管府，移陝蜀行中書省于興元。

[8]癸卯，蒙古以東京行省事趙壁(璧)爲中書右丞。

9蒙古陝西(四川)行省伊蘇爾岱(岱爾)言：「比因饑饉，盜賊滋多，若不顯戮一二，無以示懲。」敕中書詳議。安圖舊作安童，今改。奏曰：「強竊盜賊，一皆處死，恐非所宜。罪至死者，宜仍舊待報。」從之。

10甲辰，蒙古命呼圖達爾持詔招諭高麗林衍餘黨裴仲孫。

11乙巳，蒙古大理等處宣慰都元帥保赫鼎、(舊作寶合丁。)王傅庫庫岱舊(作)闊闊帶，今改。等，謀毒殺皇子雲南王呼格齊，舊作忽哥赤，今改。事覺，並伏誅。

12辛酉，蒙古敕：「凡訟而自匿及誣告人罪者，以其罪罪之。」

13三月，乙丑，蒙古增置河東、山西道按察司，改河東、陝西道為陝西、四川道，山北東、西道為山北、遼東道。

14甲申，蒙古主如上都。

15蒙古中書左丞許衡上疏論阿哈瑪特專權、罔上、蠹政、害民諸事，不報，因以老病請解機務。蒙古主不許，且命舉自代者，衡奏曰：「用人，天子之大柄也。臣下汎論其賢否則可，若授之以位，則當斷自宸衷，不可使臣下有市恩之漸。」乙酉，拜衡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即燕京南城舊樞密院設學。衡聞命，喜曰：「此吾事也。」因請徵其弟子王梓、耶律有尚、姚燧等十二人為齋長。時所選弟子皆幼稚，衡待之如成人，愛之如子，出入進退，其嚴如君臣。

其爲教，因覺以明善，因善以開蔽，相其動息以爲張弛。課誦少暇，即習禮或習書算，少者則令習拜跪、揖讓、進退、應對。或射，或投壺，負者罰讀書若干徧。久之，諸生人人自以爲得師。

16 蒙古侍講學士圖克坦（舊作徒單。）公履欲奏行科舉，知蒙古主於釋氏重教而輕禪，乃言儒亦有之；科舉類教，道學類禪，蒙古主怒，召姚樞、許衡與宰臣廷辨。董文忠自外入，蒙古主曰：「汝日誦四書，亦道學者。」文忠對曰：「陛下每言士不治經講孔、孟之道而爲詩賦，何關修身，何益治國！由是海內之士稍知從事實學。臣今所誦皆孔、孟之言，焉知所謂道學！而俗儒守亡國餘習，欲行其說，故以是上惑聖聽。恐非陛下教人修身治國之本也。」事遂止。

17 是月，以和州、吉州、無爲、鎭巢、安慶諸州、平江府饑，賑之。

18 夏，四月，壬寅，蒙古經略司實都（舊作忻都，今改。）言：「高麗逆黨裴仲孫，稽留使命，負固不服，請與浩爾齊、（舊作忽林赤，今改。）王國昌分道進討。」蒙古主從之，命高麗簽軍征珍島。

19 戊午，范文虎與蒙古阿珠等戰于湍灘，軍敗，統制朱勝等百餘人爲蒙古所獲。

20 五月，乙丑，蒙古以東道兵圍守襄陽，命賽音諤德齊、鄭鼎率諸將水陸並進，以趣嘉定；汪良臣、彭天祥出重慶，扎拉布哈（舊作扎剌不花。）出瀘州，立吉思出汝州，以牽制之。所至順流縱筏，斷浮橋，獲將卒、戰艦甚衆。

21 辛未，蒙古分大理國三十七部爲三路，以大理八部蠻新附，降詔撫諭。

22 壬申，蒙古造內外儀仗。

23 己卯，蒙古以史天澤平章軍國重事。

24 蒙古實都言珍島賊徒敗散，餘黨竄入耽羅。

25 乙酉，賜禮部進士張鎭孫以下五百二人及第、出身。

26 六月，甲午，蒙古敕樞密院：「凡軍事徑奏，不必經由尚書省；其干錢糧者議之。」

27 丙申，以諸暨大雨、暴風，發米賑被水之家。

28 己酉〔癸卯〕，范文虎將衞卒及兩淮舟師十萬，進至鹿門。時漢水溢，阿珠夾漢東西爲陣，別令一軍趣會丹灘，擊其前鋒。諸將順流鼓譟，文虎軍逆戰，不利，棄旗鼓，乘夜遁去。蒙古俘其軍，獲戰船、甲仗不可勝計。

29 是月，淮東制置使印應雷城五河口，命鎭江轉米十萬石貯新城，賜名淮安〔安淮〕軍。蒙古統軍司庫春、舊作塔出，今改。董文炳來爭，不能得。

30 秋，七月，壬戌朔，蒙古設回回司天臺官屬。

31 壬午，四川制置使朱禩孫言：「五月以來，江水凡三泛溢，自嘉而渝，漂蕩城壁，樓櫓圮壞。又，嘉定地震者再，被災害爲甚。乞賜黜罷，上答天譴。」詔不允。

32 乙酉，襄陽遣將米〔來〕興國攻蒙古百丈山營，爲阿珠所敗，追至湍灘，殺傷二千餘人。

33 八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34 壬子，蒙古主歸自上都。

35 蒙古選〔遷〕成都統軍司於眉州。

36 己未，蒙古聖誕節，初立內外儀仗及雲和署樂位。

37 蒙古東川統軍司攻銅鈸寨，守寨官李慶降。蒙古以慶知梁山軍事。

38 九月，甲戌，蒙古太廟柱壞，御史劾都水劉晸監造不敬，晸以憂卒。張易請先期告廟，然後完葺，從之。

39 乙亥，以湯漢、洪天錫屢辭召命，並權華文閣學士，仍予祠祿。

40 壬午，統制范廣攻膠州，爲蒙古千戶蔣德所敗，廣被擒。

41 癸未，蒙古主以四川民力困敝，詔免茶、鹽等課，以軍民田租給軍食。仍敕：「有司有言茶、鹽之利者，以違制論。」

42 己丑，皇子㬎生。

43 冬，十月，癸巳，蒙古大司農司言高唐州達嚕噶齊呼圖納、（舊作忽都納。）州尹張庭瑞、同知陳思濟勸課有效，陝縣尹王仔怠於勸課，宜加黜陟以示勸懲，從之。

44 丙申，嗣秀王與澤卒，追封臨海郡王。

45 丁酉，蒙古饗於太廟。

46 十一月，壬戌，蒙古罷諸路交鈔都提舉司。

47 己巳，湯漢以端明殿學士致仕。

48 乙亥，蒙古建國號曰大元，取易「大哉乾元」之義，從太保劉秉忠請也。

49 丙戌，元置四川行省於成都。

50 元萬安閣成。

51 十二月，辛卯朔，元宣徽院請以闌遺戶淘金，元主曰：「姑止，毋重勞吾民也。」

52 辛亥，初置士籍。

賈似道欲制東南士心，乃令御史陳伯大請籍士人，開其(具)鄉里姓名、年甲、三代、妻室，令鄉鄰結勘，于科舉條制無礙，方許納卷。又嚴後省覆試法，比校中省元卷字迹稍異者，黜之。覆試之日，露索懷挾。有李鈁孫者，少時戲雕股間，索者視之，駭曰：「此文身者！」事聞，被黜。時邊事危急，束手無策，而以科舉累士人，其謬至此。

初，陳仲微爲江西提刑，忤似道，罷去，至是起知惠州，遷太府寺丞，輪對，言：「祿餌可以釣天下之中才，而不可以啖嘗天下之豪傑；名航可以載天下之猥士，而不可以陸沈天下

之英雄。」似道怒，又諷言者論罷其官。

咸淳八年元至元九年。(壬申、一二七二)

1春，正月，庚申，詔曰：「朕惟崇儉必自宮禁始，自今宮禁敢以珠翠、銷金爲首飾服用，必罰無赦。臣庶之家，咸宜體卹工匠，犯者亦如景祐制，必從重典。」

又詔曰：「有虞之世，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漢之爲吏者長子孫，則其遺意也。比年吏習媮薄，人懷一切，計日待遷，事未克究，又望而之他。吏胥狎玩，竊弄官政，吾民莫〔奚〕賴焉！繼自今，內之郎曹，外之牧守以上，更不數易。其有治狀昭著，自宜大擢。」時有識者皆以襄、樊爲憂，而詔書徒託空言，泄泄如平時。

2甲子，元併尚書省入中書省，平章尚書阿哈瑪特、張易並爲中書平章政事，參知尚書省事張惠爲中書左丞，參知尚書省事李堯咨、齡珠爾丹(舊作麥朮丁。)並爲參知中書政事。罷給事中、中書舍人、檢正等官，仍設左右司。省六部爲四，改稱中書。

3辛未，皇子㬎生。

4庚辰，元改北京、中興、四川、河南四路行尚書省爲行中書省，京兆復立行省。

5壬午，元改山東東路都元帥府統軍司爲行樞密院，以伊蘇爾岱、庫春並爲副使。

6己丑，端明殿學士、致仕湯漢卒，謚文清。

[7]二月，庚寅朔，元奉使日本趙良弼，遣書狀官張鐸同日本二十六人，至中都求見。

[8]壬辰，元改中都爲大都。

[9]癸巳，故左丞相謝方叔卒。方叔相業，無過人者，晚困于權臣，至以玩好、丹劑壽其君，爲時論所鄙。

[10]前知台州趙子寅，死無所歸，詔：「特贈直祕閣，給沒官宅一區、田三百餘（畝），養其遺孤，以旌廉吏。」

[11]甲午，元命阿珠典蒙古軍，劉整、阿爾哈雅典漢軍。

[12]庚子，元建中書省署于大都。

[13]戊申，元始祭先農，如祭社之儀。

[14]元詔諸路開浚水利。

[15]元主如上都。

[16]三月，乙丑，元主諭中書省，日本使人速議遣還，安圖言：「趙良弼請移金州戍兵，勿使日本妄生疑懼。臣等以爲金州戍兵，彼國所知，若復移戍，恐非所宜。但開諭來使，此戍乃爲耽羅暫設，爾等不須疑畏也。」元主稱善。

[17]甲戌，元阿珠、劉整、阿爾哈雅破樊城外郛，守將堅閉內城，阿珠等增築重圍以困之。

18 元賑濟南路饑。

19 夏，四月，戊子，利路安撫張珏創築宜勝山城。

20 元庫春侵漣州，破射龍溝、五港口、鹽場、白頭、河城堡。

21 甲寅，元賑大都路饑。

22 五月，辛巳，元敕修築都城，凡費悉從官給。

23 乙酉，元宮城初建東、西華、左、右掖門。

24 襄陽被圍五年，援兵不至，呂文煥竭力拒之。城中稍有積粟，乏鹽、薪、布帛。張漢英守樊城，募善泅者，置蠟書于髻，藏積草下浮水而出，謂「鹿門既築，勢須自荆、郢援救。」至隘口，元守卒見積草多，鉤爲薪，泅者被獲，郢、鄧之路亦絕。

至是詔荆〔京〕湖制置使李庭芝移屯郢州，將帥悉駐新郢及均州、河口以守要津。庭芝闖知襄陽西北一水曰清泥，源于均、房，卽其地造輕舟百艘，每三舟聯爲一舫，中一舟裝載，左右舟則虛其底而掩覆之，出重賞，募死士，得襄、郢、山西民兵之驍悍善戰者三千人，求得民兵部轄張順、張貴俱智勇，素爲諸將所服，俾爲都統，號貴曰「矮張」，順曰「竹園張」。出令曰：「此行有死而已，汝輩或非本心，宜亟去，毋敗吾事。」人人感奮。漢水方生，泝汙〔流〕發舟，稍進團山下，又進高頭港口，結方陣，各船置火鎗、火礮、熾炭、巨斧、勁弓，夜漏下三

刻，起矴行，以紅燈爲號，貴率先，順殿之，乘風破浪，徑犯重圍。至磨洪灘，元舟師蔽水，無隙可入，順等乘銳斷鐵絙，攢𢱢〔杙〕數百，轉戰百二十里，元兵皆披靡。黎明，抵襄陽。城中久絕援，聞順等至，踴躍過望，勇氣百倍。及收軍，獨失順。越數日，有浮尸逆流而上，被甲胄，執弓矢，直抵浮梁，視之順也，身中(四槍)六箭，怒氣勃勃如生。諸軍驚以爲神，結冢斂埋之。

25 六月，甲午，高麗告饑，元命轉東京米以賑之。【考異】元史本紀作八月癸卯，敗襄陽援兵，斬其將張順，蓋據奏聞之日也。今從宋史本紀作五月。

26 丙申，徙皮龍榮于衡州。

龍榮，舊宮僚也，知賈似道忌之，家居杜門，不預人事。一日，帝偶問龍榮安在，似道恐其召用，陰諷湖南提刑李雷應誣劾以事，徙衡州居住。龍榮恐不爲雷應所容，未至，飲藥卒。龍榮少有智略，性伉直，故卒爲似道所擠死。

27 丁酉，以吏部尙書章鑑同簽書樞密院事。

28 發錢十萬緡，命京湖制置司糴米百萬石，轉輸襄陽積貯。

29 乙巳，以家鉉翁兼權知紹興府、浙東安撫提舉司事，以唐震爲浙西提點刑獄。鉉翁，眉州人；震，餘姚人也。

30 辛亥，臺臣言江西推排田結局已久，舊設都官團長等虛名尙在，占恡常役，爲害無窮，

又言廣東運司銀場病民，詔俱罷之。

31高麗國王禃請元討耽羅餘寇。

32秋，七月，丁巳朔，元河南省臣言：「往歲徙民實邊屯耕，以貧苦悉散還家。今唐、鄧、蔡、息、徐、邳之民，愛其田廬，仍守故屯，願以絲銀準折輸糧，而內地州縣轉粟餉軍者，反厭苦之。臣議今歲沿邊州郡，驗其戶數，俾折鈔就沿邊和糴，庶幾交便。」從之。

33壬午，元和爾果斯，舊作和禮霍孫，今改。言蒙古字設國子學，而漢官子弟未有學者，及官府文移猶有輝和爾字，詔：「自今凡詔令並以蒙古字行，仍遣百官子弟入學。」

34元董文炳遷樞密院判官，行院事於淮西，築正陽兩城，夾淮相望，以綴襄陽。

35元大司農司以安肅州被徐水之害，議奪水故道，決使東入清苑。然地勢不便，徒使害及清苑而故道必不可奪，清苑縣尹耶律伯堅陳其形勢，圖其利害，要大司農司官及郡守行視可否，事遂得已。清苑西有塘水，溉民田甚廣，勢家據以爲磑，民以失利訴，伯堅命毀磑，決其水而注之田，許以溉田之餘月乃得堰水置磑；仍以事聞於省部，著爲定制。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一百八十　起玄黓涒灘（壬申）八月，盡閼逢掩茂（甲戌）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度宗端文明武景孝皇帝

咸淳八年　元至元九年。（壬申、一二七二）

[1] 八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2] 乙巳，元主歸自上都。

[3] 張貴既入襄陽，呂文煥固留共守，貴恃其勇，欲還郢。乃募得死士二人，能伏水中數日不食，持臘（蠟）書赴郢，求援于范文虎。時元軍增守益密，水路連鎖數十里，列撒星樁，雖魚蝦不得度；二人遇樁，卽鋸斷之，竟達郢，還報，許發兵五千駐龍尾洲以助夾擊。刻日既定，九月，甲子，貴別文煥東下。點視所部軍，洎登舟，帳前一人亡去，乃有過被撻者，貴驚曰：「吾事泄矣！亟行，彼或未及知。」乃舉礮鼓譟發舟，乘夜順流斷絙，破圍冒進。夜半天黑，

至小新河，阿珠、（舊作阿朮。）劉整分率戰艦邀擊，貴以死戰拒，沿岸束荻列燭〔炬〕，火光如白晝。至勾林灘，漸近龍尾洲，遙望軍船旗幟紛披，貴軍以爲郢兵來會，喜躍而進，舉流星火示之。軍船見火卽前迎，及勢近欲合，則來舟皆元軍也。蓋郢兵前二日以風水驚疑，退屯三十里，而元軍得逃卒之報，先據龍尾洲，以逸待勞。貴力困，且出不意，與之戰，所部殺傷殆盡。貴身被數十創，力不能支，遂被執，見阿珠于櫃門關，欲降之，貴誓不屈，乃見殺。元令降卒四人舁貴尸至襄陽城下，曰：「識矮張都統乎？」守陴者皆哭，城中喪氣。文煥斬四卒，以貴祔葬順家，立雙廟祀之。【考異】宋史忠義傳，張貴之死不繫月，今從元史本紀作九月。

[4]丁卯，洪天錫以端明殿學士致仕，尋卒，謚文毅。

[5]辛未，有事于明堂，以賈似道爲大禮使。禮成，詣景靈宮。將還，大雨，似道期帝雨止升輅，胡貴嬪之兄帶御器械顯祖，請如開禧故事，卻輅，乘逍遙輦還宮，帝曰：「平章得無不可？」顯祖紿曰：「平章已允。」帝遂歸。似道大怒曰：「臣爲大禮使，陛下舉動不得預聞，乞罷政。」卽日出嘉會門，帝固留之不得，乃罷顯祖，涕泣出貴嬪爲尼，似道始還。自是專恣日甚，畏人議己，務以權術駕馭上下，以官爵牢籠一時名士，以故言路斷絕，威福肆行，相視以目。

[6]冬，十月，丙戌，元封皇子囊古岱山（舊作忙哥剌。）爲安西王，賜京兆爲分地。

7 癸巳，元以趙璧爲平章政事，【考異】元史趙璧傳以復拜平章爲十年事，今從本紀。張易爲樞密副使。

8 癸卯，元初立會同館。

9 己亥，以會稽、餘姚、上虞、諸暨、蕭山大水，減其田租。

10 丁未，以章鑑兼權參知政事。

11 十一月，馬廷鸞抗于賈似道，力辭相位，乙卯（朔），授觀文殿大學士、知饒州。入辭，帝惻怛久之曰：「丞相勉爲朕留。」廷鸞對曰：「臣死亡無日，恐不得再見君父。然國事方殷，疆圉孔棘，天下安危，人主不知；國家利害，羣臣不知；軍前勝負，列閫不知。陛下與元老大臣惟懷永圖，臣死且瞑目。」泣拜而出。旋命提舉洞霄宮。

12 丁卯，元城光州。

13 己巳，元發兵伐眈羅。

14 時朝廷患劉整爲元用，荆〔京〕湖制置使李庭芝，請以整爲盧龍軍節度使，封燕郡王，帝從之，遣永寧僧齎告身、金印、牙符及庭芝書期致之。僧入元境，事覺，元主敕張易、姚樞雜問。整自軍中入見元主曰：「此宋人患臣用兵襄陽，欲以此殺臣耳。臣實不知。」元主賞整，使還軍中，誅永寧僧及其黨，且令整移書來責執政。

[15]元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今改。奏言：「襄陽之有樊城，猶齒之有脣也。宜先攻樊城，斷其聲援。樊城下，則襄陽可不攻而得。」元主以爲然。會回回創作巨石礮來獻，用力省而所擊甚遠，命送襄陽軍前用之。

[16]元劉整築新門於鹿頭山，使千戶隨世昌總其役。樊城出兵來爭，且拒且築，不終夜而就。整授軍二百，令世昌立礮簾於樊城攔馬牆外。夜大雪，城中矢石如雨，軍校多死傷，達旦而礮簾立。南師列艦江上，世昌乘風縱火，燒其船。樊城出兵鏖戰攔馬橋下，世昌流血滿甲，氣愈壯，南師退入城。

[17]十二月，辛亥，四川安撫使昝萬壽遣兵攻成都，元簽省嚴忠範戰敗，同知王世英等八人棄城遁，遂毀其大城。元以罪在主將，元(遣)世英等縛忠範至都治之，罷其官。

[18]甲寅，召葉夢鼎入相，詔加少傅。夢鼎引疾，力辭。使者相繼促行，扶病至嵊縣，疏奏願上厲精寡欲，規當國者收人心，固邦本，扁舟徑還。使者以禍福告，夢鼎曰：「廉恥事大，死生事小，萬無可回之理。」賈似道大怒，勒令休致。

咸淳九年元至元十年。(癸酉、一二七三)

[1]春，正月，戊午，元宿州萬戶額森布哈舊作愛先不花，今改。請築堡牛頭山，扼兩淮糧運，不允。額森布哈因上言：「前宋人城五河，統軍司臣皆當得罪。今不築，恐爲宋人所先。」元主

曰：「汝言雖是，若坐視宋人戍之，罪亦不免也。」

2 乙丑，樊城破。【考異】元史本紀作癸亥，今從宋史。

樊被圍四年，荆〔京〕湖都統制范天順及部將牛富力戰不爲衄。富數射書襄陽城中，期呂文煥相與固守爲脣齒。未幾，阿爾哈雅以回回新礮進攻，張弘範爲流矢中其肘，束創見阿珠舊作阿朮，今改。曰：「襄在漢水南，樊在其北，我陸攻樊，則襄出舟師來救，終不可取。若截水道，斷救兵，水陸夾攻，則樊破而襄亦下矣。」阿珠從之。

初，襄、樊兩城，漢水出其間，文煥植大木水中，鎖以鐵緪，上造浮橋，以通援兵，樊亦恃此爲固。元水軍總管張禧曰：「斷鎖毀木，樊城必下。」阿珠以機鋸斷木，以斧斷緪，燔其橋，襄兵不能援，乃以兵截漢而出銳師薄樊城，城遂破。天順仰天歎曰：「生爲宋臣，死爲宋鬼！」即所守地縊死。富率死士百人巷戰，元兵死傷者不可計。渴飲血水，轉戰而進，遇居民〔民居〕燒絕街道，富身被重傷，以頭觸柱，赴火死。裨將王福見之，歎曰：「將軍死於國事，吾豈宜獨生！」亦赴火死。天順，文虎之姪；富，霍丘人也。

3 二月，甲申，詔爲郢州統制張順立廟荆湖，賜額曰忠顯，官其二子。

4 庚戌，京西安撫副使呂文煥以襄陽叛降元。【考異】元史本紀作丁未，今從宋史。

襄陽久困，援絕，撤屋爲薪，緝關、會爲衣。文煥每一巡城，南望慟哭而後下，告急于

朝。賈似道累上書請行邊，而陰使臺諫上章留己。樊城既破，復申請之，事下公卿雜議。監察御史陳堅等以爲師臣出，顧襄未必能及淮，顧淮未必能及襄，不若居中以運天下，帝從之。【考異】癸辛雜識載壬申十一月，荆閫李庭芝奏襄圍不解，客主易位。賈平章奏曰：「若辦此事，非臣捐軀勇往，終未能遂。然縱使臣，亦行後時矣，恐無益於襄陽之存亡，尙可使江南無虞，而不至內地之震駭也。庭芝欲臣建督於荆之謀，不過姑爲是說。督既建矣，設有警動，臣欲安坐於此，得乎？臣今爲此行也，則諸閫皆受節度。若推至來年春夏之交，則調一大將統三萬兵船直擣潁、亳，又調一大將統三萬兵直擣山東，則襄圍之賊，皆河南、北、山東之人，必將自顧其父母、妻子，相率離叛，如是，則襄圍不解，臣未之信。倘陛下不容臣跬步離左右，縱有奇謀祕計，一無所施，且當以擇相爲急。」癸酉，三月，賈平章又奏：「忽得李庭芝信，連日乃知襄帥呂文煥爲敵誘脅，竟以城降。臣一聞，戰眩顚沛，幾於無生，不謂事不可期，力無所措，乃至此極，容臣自效，以報國恩。」按似道請行邊諸疏，徙（徒）爲虛語，實無意行，宋史略之是也。今從略。

未幾，阿爾哈雅率總帥索多等移破樊攻具以向襄陽，一礮中其譙樓，聲如震雷，城中洶洶，諸將多踰城降者。初，劉整常躍馬獨前，與文煥語，爲文煥伏弩所中，幸甲堅不入，至是欲立碎其城，執文煥以快意。阿爾哈雅不可，乃身至城下，宣元主所降招諭文煥詔曰：「爾等拒守孤城，于今五年，宣力于主，固其宜也。然勢窮援絕，如數萬生靈何！若能納款，悉赦勿治，且加遷擢。」文煥狐疑未決，因折矢與之誓。文煥乃出降，先納筦鑰，次獻城池，且

陳攻郢之策，請己爲先鋒。

阿珠入襄陽，阿爾哈雅遂偕文煥入朝，元主以文煥爲襄陽大都督。

事聞，似道言于帝曰：「臣始屢請行邊，陛下不之許，向使早聽臣出，當不至此。」文煥兄文福知廬州，文德子師夔知靜江府，俱上表待罪。似道庇之，詔皆不問。

5 工部侍郎高斯得疏論邊事，帝善而不能行。斯得旋出知建寧府。

6 三月，庚申，四川制置司言：「劉整故吏羅鑑自北還，上整書稾一帙，內有取江南二策：其一言先取全蜀，蜀平，江南可定。其二言淸口、桃源，河、淮要衝，宜先城其地，屯山東軍以圖進取。」帝亟詔淮東制置司往淸口，擇利地築城備之。

7 辛未，元劉整請敎練水軍五六萬及于興元、金、洋州、汴梁等處造船二千艘，從之。

8 癸酉，元以前中書左丞相耶律鑄平章軍國重事，中書左丞張惠爲中書右丞。是日，元主如上都。

9 壬午，詔建機速房于中書。

時襄城既失，賈似道復上書言：「事勢如此，非臣上下驅馳，聯絡氣勢，將有大可慮者。」帝曰：「師相豈可一日離左右！」似道乃建機速房，以革樞密院漏泄兵事、稽遲邊報之弊。

10 太學生郭昌子上守備六策：一曰分游擊以屯南岸，二曰重歸、峽以扼要衝，三曰備鄂、

漢以固上流，四曰調精兵以護漢、江，五曰備下流以絕窺伺，六曰飭隘口以備要害。

11 元立皇子燕王珍戩舊作眞金，今改。為太子，守中書令兼判樞密院事。劉秉忠薦中山王恂以輔之，元主以為太子贊善。敕兩府大臣：「凡有啓稟，必令恂與聞。」恂言：「太子天下本，付託至重，當延名德與之居處，況兼領中書、樞密之政，詔條所當徧覽，庶務亦當屢省。」又以遼、金之事近接耳目者，區別善惡上之。太子問恂以心之所守，恂曰：「嘗聞許衡言，人心猶印板然。本不差，雖摹千年，板皆不差；本既差矣，摹之于紙，無不差者。」太子曰：「善！」

12 夏，四月，詔以范天順、牛富死節襄、樊，官其二字〔子〕，賜土田、金帛。

13 甲申，以汪立信為京湖制置使兼知江陵。

14 辛卯，以趙溍為沿江制置使，兼建康留守。溍多獻寶玉于賈似道，故有是命。

15 元將相大臣皆以南伐為請，召姚樞、許衡、圖克坦舊作徒單，今改。公履等問計，公履等曰：「乘破竹之勢，席卷三吳，此其時矣。」元主然之，以史天澤、阿珠、阿爾哈雅行荊州等路樞密院事，鎭襄陽；哈坦、舊作合丹，今改。劉整、達春、舊作塔出，今改。董文炳行淮西等路樞密院事，守正陽。天澤等陛辭，詔諭以襄陽之南多有堡砦，可乘機進取。仍以鈔五千錠賜將士及賑新附軍民。

16 五月，壬子朔，元定內外官，復舊制，三歲一遷。

17戊辰，元詔：「天下獄囚，除殺人者待報，其餘一切疎放，限以八月內自至大都，如期而至者皆赦之。」

18庚辰，詔：「諸人上書，請以丞相賈似道督兵者不允，餘付機速房。」

19六月，前四川宣撫司參議官張夢發，上書陳危急三策：曰鎖漢江口岸，曰城荆門軍當陽界之玉泉山，曰峽州宜都而下，聯置堡砦以保聚流民，且守且耕。幷圖上城築形勢。似道不以上聞，下荆〔京〕湖制司審度可否，事竟不行。

20左藏東庫塞材望，上書言邊事大可憂者七，急當爲者五，不報。

21己丑，刑部尚書兼給事中陳宜中，言襄、樊之失，皆由范文虎怯懦逃遁，請斬之，賈似道不許，止降一官。監察御史陳文龍，言文虎失襄陽，猶使知安慶府，是當罰而賞也。趙溍乳息小子，何足以當大閫之寄！請皆罷之。似道大怒，黜文龍知撫州，旋又使臺官李可劾退之。

22癸卯，京湖制置司汪立信奏：「臣奉命分閫，延見吏民，皆痛哭流涕，言襄、樊之禍，皆由范文虎及俞興父子。文虎以三衙長，聞難怯戰，僅從薄罰；其姪天順守節不屈，或可少贖其愆。興奴隸庸材，務復私怨，激叛劉整，流毒至今；其子大忠，挾多貲爲父行賄，且自希進，今雖寸斬，未足以快天下之忿，請置之重典，則人心興起，事功可圖。」詔除大忠名，循州羈

管。

23 時國勢危甚，太府寺丞陳仲微上封事，其略曰：「襄陽之陷，其罪不專在于庸閫、疲將、孩兵也，君相當分受其責，以謝先皇帝在天之靈。天子若曰罪在朕躬，大臣宜言咎在臣等，宣布十年養安之往繆，深懲六年玩敵之昨非。救過未形，固已無及，追悔既往，尙愈于迷。或謂覆護之意多，懟責之辭少；或謂陛下乏哭師之誓，師相飾分過之言，甚非所以慰卹死義，祈天悔禍之道也。今代言乏知體之士，翹館鮮有識之人，吮脂茹柔，積習成痼，君道相業，兩有所虧。顧此何時，而在廷無謀國之臣，在邊無折衝之帥！監之先朝宣和末亂之前，靖康既敗之後，凡前日之日近冕旒，朱輪華轂，俛首吐心，奴顏婢膝，即今日奉賊稱臣之人也；強力敏事，捷疾快意，卽今日叛君賣國之人也。爲國者亦何便于若人哉！迷國者進慆憂之欺以逢其君，誤國者護恥敗之局而莫能議，當國者昧安危之機而莫之悔。臣常思之，今之所少，不至〔止〕于兵，閫外之事，將軍制之，而一級半階，率從中出，斗粟尺布，退有後憂，平素無權，緩急有責。或請建督，或請行邊，或請築城，創聞駭聽，因諸閫有辭于緩急之時，故廟堂不得不掩惡于敗闕之後。有謀莫展，有敗無誅，上下包羞，噤無敢議。是以下至器仗、甲馬，衰颯龐涼，不足以肅軍容；壁壘、堡柵，折樊駕漏，不足以當衝突之騎。號爲帥閫，名存實亡也。城而無兵，以城與敵；兵不知戰，以將與敵；闖不知兵，以國與敵；光景蹙

近日睫矣。惟君相幡然改悟，天下事尚可爲也。」似道大怒，黜仲微江東提點刑獄。

[24]元以劉整、阿爾哈雅不相能，分軍爲二，各統之。

[25]元高麗經略實都（舊作忻都。）等以兵入耽羅，撫定其地。詔以迪里巴（舊作失里伯。）爲耽羅國招討使，尹邦寶副之。

[26]初，元趙良弼使至日本，其太宰府官來索國書，良弼曰：「必見汝國王，始授之。」越數日，復來求書，且以兵脅良弼，良弼終不與。後又聲言：「大將軍以兵十萬來求書。」良弼曰：「不見汝國王，寧持我首去，不可得也！」日本知不可屈，乃遣人送良弼至對馬島。及是始還，具以日本君臣、爵號、州郡名數、風俗土宜來上。元主曰：「卿可謂不辱君命矣！」

[27]閏月，丙申，前臨安府司法梁炎午陳攻守之要五事，不報。

[28]辛未，元敕翰林院纂修國史，采錄累朝事實以備編集。

[29]元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今改。）等屢毀漢法，國學諸生廩食或不繼。秋，七月，許衡請還懷孟，元主以問翰林學士王磐，磐對曰：「衡教人有法，諸生行可從政，此國之大體，宜勿聽其去。」元主又命諸老臣議其去留，竇默爲衡懇請，乃聽衡還。劉秉忠、姚樞及磐、默等，復請以贊善王恂主國學，衡弟子耶律有尙、蘇郁、白棟爲助教，庶幾衡之規模不致廢墜，從之。

[30]元人城馬騣山，（戊戌）知合州張珏擊走之。

初，蒙古兵入蜀，珏副王堅協力戰守；堅還，以珏代之。自開慶受兵，民凋斂甚。珏外以兵護耕，內教民墾田積粟，再期，公私兼足。劉整既叛，獻計欲自青居進築馬騣、虎頂二山，扼三江口以圖合州，遣統軍哈喇（舊作合剌。）帥兵築之。珏聞哈喇至，乃張疑兵于嘉渠口，潛師渡平陽灘，火其資糧器械，越呰七十里，焚船場，由是馬騣城築卒不就。珏善用兵，出奇設伏，算無遺策。其治合州，士卒必練，器械必精。御部曲有法，雖奴隸，有功必優賞之；有過，雖至親必罰；故人人用命。

31 元主以天下獄囚滋多，敕諸路自死罪以下縱遣歸家，期仲秋悉來京師聽決。囚如期至，元主惻然。八月，庚戌，詔並赦之。既而命詞臣作詔戒諭天下，皆不稱旨，王磐獨以縱囚之意命詞，元主喜曰：「此朕所欲言而不能者，卿乃爲朕言之。」賜酒嘉奬。

32 九月，辛巳，以章鑑簽書樞密院事，吏部尚書陳宜中同簽書樞密院事。

33 冬，十月，元初建正殿、寢殿、香閣、周廡兩翼室。

34 元西蜀都元帥伊蘇岱爾舊作也速答兒，今改。與皇子西平王鄂羅齊舊作奧魯赤，今改。合兵攻建都蠻，擒酋長下濟等四人，獲其民六百，建都乃降。

35 十一月，壬午，封皇子㬎爲嘉國公。

36 以李庭芝爲淮東制置使兼知揚州，夏貴爲淮西制置使兼知廬州，陳奕爲沿江制置使兼

知黃州。

庭芝請分所部兩淮爲二司，故以淮西付貴。奕以兄事賈似道玉工陳振民以求進，自小官歷顯要，遂掌禁兵，擢分閫。

37起前直學士院文天祥爲湖南提刑。天祥因見故相江萬里，萬里素奇天祥志節，語及國事，愀然曰：「吾老矣，觀天時人事，必當有變。世道之責，其在君乎！君其勉之！」

38元大司農司言：「中書移文，以畿內秋禾始收，請禁農民覆耕，恐妨芻牧。」元主以農事係民生命，詔勿禁。

39是歲，元諸路大水、蝗，賑米凡五十四萬餘石。

咸淳十年 元至元十一年。（甲戌、一二七四）

1春，正月，己卯朔，元宮闕告成。元主始御正殿，受朝賀。

2壬午，城鄂州漢口堡。

3戊子，福建安撫使江萬里以疾辭職任，詔依舊職奉祠。

4庚寅，城鄂州沌口西岸堡。

5乙巳，雨土。

6丙午，元免于闐采玉。

7是月，賈似道母死，似道歸台州治喪，詔以天子鹵簿葬之，起墳擬山陵，百官奉喪事，立大雨中終日，無敢易位者。既葬，詔似道起復，似道遂還朝。

8元阿爾哈雅言：「荊、襄自古用武之地，漢水上流已為我有，順流長驅，宋必可平。」阿珠又言：「臣略地江、淮，見宋兵弱于往昔，今不取之，時不能再。」元主趣召史天澤同議，天澤對曰：「此國大事，可命重臣一人，如安圖、舊作安童，今改。巴延，舊作伯顏，今改。都督諸軍，則四海混同，可計日而待。臣老，猶足為副。」元主曰：「巴延可以任此事。」阿爾哈雅因言：「我師南征，必分為三，舊軍不足，非益兵十萬不可。」遂詔中書省簽軍十萬人。

9二月，己酉，趙順孫罷，為福建安撫使。

10壬申，元造戰船八百艘于汴梁。

11元主如上都，聞遼陽行省國王特默格舊作頭輦哥，今改。擾民不便，乃起廉希憲為北京行省平章政事。將行，命肩輿入見，賜坐。元主曰：「昔在先朝，卿深識事機，每以帝道啓朕。及鄂漢班師，屢陳天命，朕心不忘。丞相，卿實宜為，顧退託耳。遼藩戶不下數萬，諸王、國壻分地所在，彼皆素知卿能，故命卿往鎭，體朕此意。」

12三月，庚寅，元遣鳳州經略使實都、軍民總管洪俊奇等將兵伐日本，戰船凡大小九百

艘，軍萬五千人。元主以討日本事問趙良弼，良弼曰：「臣居日本歲餘，覩其俗很勇嗜殺，不知有父子之親，上下之禮。其地多山水，無耕桑之利，得其人不可役，得其地不加官田。況舟師渡海，海風無期，禍害莫測。是謂以有用之民塡無窮之巨壑也，臣謂勿擊便。」元主從之。

[13]辛卯，元改荆湖、淮西樞密院爲行中書省。巴延、史天澤並爲左丞相，阿珠爲平章政事，阿爾哈雅爲右丞，呂文煥爲參知政事，行省事于荆湖。哈達舊作合答，今改。爲左丞相，劉整爲左丞，達春、董文炳並參知政事，行省事于淮西。

[14]癸巳，元獲嘉縣尹常德課最，詔優賞。

[15]元翰林學士王磐，嘗於會議時數言：「前代用人，二十從政，七十致仕，所以資其才力，閔其衰老，養其廉恥之心也。今入仕者不限年，而老病者不肯退，彼既不自知恥，朝廷亦不以爲非，甚不可也。」磐先以疾，請斷月俸毋給，至是堅乞致仕，元主遣使諭之曰：「卿年雖老，非任劇務，何以辭爲！」仍詔祿之終身，併還所斷月俸，磐不得已復起。

[16]夏，四月，乙卯，封皇子昺爲永國公。

[17]五月，丙申，元以皇女下嫁高麗世子王愖。

[18]壬申，張珏表請城馬騣、虎頭山，或先築其一以扼險要。

[19]六月，庚申，元主命諸將率兵南伐，且數賈似道負約執郝經之罪。

詔曰：「爰自太祖皇帝以來，與宋使介交通。憲宗之世，朕以藩職，奉命南伐，彼賈似道復遣宋京詣我，請罷兵息民。朕即位之後，追憶是言，命郝經等奉書往聘，蓋爲生靈計也，而乃執之。以致師出連年，死傷相藉，係累相屬，皆彼宋自禍其民也。襄陽既降之後，冀宋悔禍，或起令圖，而乃執迷，罔有悛心，問罪之師，有不能已。今遣汝等水陸並進，布告遐邇，使咸知之。無辜之民，初無預焉，將士毋得妄加殺掠。有去逆效順，別立奇功者，驗等第遷賞。其或固拒不知及逆敵者，俘戮何疑！」

[20]元廉希憲知北京，民大悅服。異時遼東多親王使者傳令旨，官吏立聽，希憲革正之。有西域人自稱駙馬，營于城外，繫富民，誣其祖父嘗貸息錢，索償甚急。民訴之行省，希憲命收捕之。其人怒，乘馬入省堂，坐榻上，希憲命捽下跪而問之曰：「法無私獄，汝何人！」惶懼求哀，國王特默格亦爲之請，乃稍寬令待對，舉營夜遁。俄詔國王歸國，希憲獨行省事。長公主及國壻入朝，于路縱獵擾民，希憲面諭國壻，欲入奏之。國壻驚愕，入語公主，公主出，飲希憲酒曰：「從者擾民，吾不知也，請以鈔萬五千貫還斂民之直，幸勿遣使者。」自是貴人過者，皆莫敢縱。

[21]秋，七月，癸未，帝崩于嘉福殿，年三十三。嘉國公㬎即皇帝位。

帝自爲太子，以好內聞，既立，耽于酒色。故事，嬪妾進御，晨詣閤門謝恩，主者書其月日。及帝之初，一日謝恩者三十餘人。

及崩，賈似道入宮議所立，衆以建國公㫤當立，似道主嫡，乃立嘉國公，時年四歲，皇太后臨朝聽政。

22 甲申，封皇兄建國公㫤爲吉王，皇弟永國公昺爲信王。

23 詔賈似道依文彥博故事，獨班起居。

24 丙戌，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又詔以生日爲天瑞節。

25 初，京湖制置使汪立信，移書賈似道曰：「今天下之勢，十去八九，誠上下交修，以迓續天命之幾，重惜分陰以趨事赴功之日也。而乃酣歌深宮，嘯傲湖山，玩歲愒月，緩急倒施，卿士師師非度，百姓鬱怨。欲上當天心，俯遂民物，拱揖指揮而折衝萬里，不亦難乎！爲今之計者，其策有三：夫內郡何事乎多兵，宜盡出之江干以實外禦。算兵帳，見兵可七十餘萬人，老弱柔脆，十分汰二，爲選兵五十餘萬。而沿江之守則不過七千里，若距百里而屯，屯有守將，十屯爲府，府有總督，其有要害處，輒三倍以兵，無事則泛舟長淮，往來游徼；有事則東西齊奮，戰守並用，刁斗相聞，餽餉不絕，互相應援，以爲聯絡之固。選宗親大臣忠良有幹用者，立爲統制，分涖東西二府。此上策也。久拘聘使，無益于我，徒使敵得以爲

辭，請禮而歸之，許輸歲幣，以緩師期。不二三年，邊遽稍休，藩垣稍固，生兵日增，可戰可守，此中策也。二策果不得行，則銜璧輿櫬之禮，請備以俟！」似道得書大怒，抵之地，詬曰：「瞎賊，狂言敢爾！」蓋立信一目微眇云。尋中以危法，廢斥之。

26 辛卯，以朱禩孫爲京湖、四川宣撫使兼知江陵府。

27 乙未，元巴延出師，陛辭，元主諭之曰：「古之善取江南者唯曹彬一人。汝不嗜殺，是吾曹彬也。」

28 八月，丁未，元史天澤言：「今大師方興，荊湖、淮西各置行省，勢位既不相下，號令必不能一，後當敗事。」元主是其言，復改淮西行中書省爲行樞密院。天澤又以病，表請專任巴延，乃以巴延領河南等路行中書省，所屬並聽節制。

29 癸丑，大霖雨，天目山崩，水湧流，安吉、臨安、餘杭民溺死者無算。

30 元中書省言：「江、漢未下之州，請令呂文煥率其麾下臨城諭之，令彼知我善遇降將，亦策之善者也。」元主從之。

31 元四川總帥汪惟正上言曰：「蜀未下者數城耳，宜併力攻臨安，根本既拔，此將焉往！願以本兵由嘉陵下夔、峽，與巴延會錢塘。」元主優詔答曰：「四川事重，舍卿誰託！異日蜀平，功豈在巴延下耶！」

[32]甲寅，元弛河南軍器之禁。

[33]是月，元太保劉秉忠薨。

秉忠好學，至老不衰，雖位極人臣，而齋居蔬食，終日澹然。扈從至上都，其地有南屏山，築精舍居之，至是無疾端坐而逝。元主驚悼，謂左右曰：「秉忠事朕三十年，小心愼密，不避艱險，言無隱情。其陰陽術數之精，占事知來，若合符契，惟朕知之，他人不得與聞也。」遣官護其喪還葬大都，謚文貞，後改謚文正。

[34]九月，（癸未），元左丞相河南行省巴延會師于襄陽，分軍爲三道並進。丙戌，巴延與平章行省阿珠由中道循漢水趣郢州，萬戶武秀爲前鋒，遇水濼，霖雨水溢，無舟不能涉。巴延曰：「吾且飛渡大江，而憚此潢潦耶！」使一壯士騎而前導，麾諸軍畢濟。癸巳，次鹽山，距郢州二十里。

張世傑將兵屯郢，郢在漢北，以石爲城，新郢城在漢南，橫鐵絙鎖，戰艦密植，椿木水中，夾以礮弩，凡要津，皆施栰（杙），設守具。元軍襲城，世傑力戰，元軍不能前，遣人招世傑，不聽。阿珠獲俘民，言：「沿漢九郡，精銳皆萃于二郢，若舟師出其間，騎兵不能護岸，此危道也，不若取下流黃家灣堡，堡西有溝，南通藤湖，可由其中拖船入湖，轉而下漢僅三里。」呂文煥亦以爲便，諸將曰：「郢城，我之襟喉，不取，恐爲歸路患。」巴延曰：「用兵緩急，我則知

之，大軍之出，豈爲一城哉！」遂舍郢，順流而下，遣總管李庭、劉國傑攻黃家灣堡，拔之。諸軍破竹席地，盪舟由藤湖入漢，巴延、阿珠殿後，下不滿百騎。

35 己亥，賜禮部進士王龍澤以下及第、出身。

36 元主歸自上都。時有言漢人毆傷蒙古人，及太府監盧甲盜翦官布，元主怒，命殺以懲衆。董文忠進曰：「刑曹於罪囚當死者，已有服詞，猶必詳讞，豈可因人一言遽加之重典！請付有司閱實以俟後命。」乃遣文忠及近臣圖們舊作突滿，今改。分覈之，皆得其誣狀，遂詔原之。元主因責侍臣曰：「方朕怒時，卿曹皆不敢言，非文忠開悟朕心，則殺二無辜之人，必取議中外矣。」因賜文忠金尊，曰：「用旌卿直。」太子亦語宮臣曰：「方天威之震，董文忠從容諫止，實人臣難能者。」太府監屬奉物詣文忠，泣謝曰：「鄙人賴公復生。」文忠曰：「吾素非知子，所以相救於危急者，蓋爲國平刑，豈望子報哉！」卻其物不受。

37 冬，十月，己酉，元饗於太廟。

38 甲子，詔以明年爲德祐元年。

39 乙丑，以章鑑同知樞密院事，陳宜中簽書樞密院事。

40 元軍之去郢也，副都統趙文義帥精騎二千追之。巴延、阿珠還軍迎擊之，及泉子湖，文義力戰而敗，巴延擒殺之，其士卒死者五百人，餘衆皆潰。

元軍進至沙洋，遣俘持黃榜檄文入城，守將王虎臣、王大用，斬俘焚榜，巴延復命呂文煥至城下招之，亦不應。丙寅，日暮，風大起，巴延命順風掣金汁礮，焚其廬舍，烟熖張（漲）天，城遂破，生擒虎臣、大用，餘悉屠之。

進薄新城，都統制邊居誼力戰，文煥列沙洋所馘于城下，縛虎臣等至壁，使招降，居誼不答。明日，又至，居誼曰：「吾欲與呂參政語耳。」文煥以爲降已，馳馬至；伏弩亂發，中文煥右臂，幷中其馬，馬仆，幾鉤得之，衆挾文煥以他馬奔還。會總制黃順、副總制任寧相繼出降，其部曲多欲縋城出者，居誼悉驅入，當門斬之。文煥乃麾兵攻城，居誼以火具卻之。己巳，元總管李庭攻破外堡，諸軍蟻附而上，居誼度力不支，拔劍自殺，不殊，赴火死。所部三千人猶力戰，悉死焉，居誼舉家自焚。巴延壯居誼，購其尸觀之，遂殺虎臣、大用。居誼，隨人，初事李庭芝，積戰功擢都統制，至是死節。事聞，詔立廟死所。

[41]閩中地震。

[42]十一月，浙東安撫使馬廷鸞力辭去任，戊寅，詔依舊職奉祠。

[43]詔爲趙文義與其兄文亮共立廟揚州，賜額曰傳忠。

[44]初，李庭芝帥淮南，聞進士鹽城陸秀夫名，辟置幕下，主管機宜文字。秀夫性沈靜，不求人知，每僚吏至閤，賓主交歡，秀夫獨無一語，或時宴集府中，矜莊終日，未常少有希合，

至察其事皆治，庭芝益器之，雖改官，不使去己。時稱得士多者，淮南第一，號小朝廷。及是以秀夫爲淮東制置司參議。

45 丙戌，以王爚爲左丞相，章鑑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從賈似道請也。

46 元東川元帥楊文安，自達州進趨雲安軍，至馬湖江，與南師遇，大破之，遂拔雲安、羅拱、高陽城堡。

47 元安圖奏：「阿哈瑪特蠹國害民，凡官屬所用非人，請別加選擇。其營作宮殿，夤緣爲姦，亦宜詰問。」元主命窮治，然阿哈瑪特委任如故。

48 元巴延軍逼復州，知州翟貴以城降。諸將請點視其倉庫軍籍，巴延不聽，諭諸將不得入城，違者以軍法論。

阿珠使阿爾哈雅來言渡江之期，巴延不答，明日又來，又不答，阿珠乃自來。巴延曰：「此大事也，主上以付吾二人，可使餘人知之乎？」潛刻期而去。乙未，軍次蔡店。丁酉，往視漢口形勢。

時淮西制置使夏貴，以戰艦萬艘分據要害，都統制王達守陽邏堡，京湖宣撫使朱禩孫，以游擊軍扼中流，元軍不得進。阿珠部將馬福，言自淪河走湖中，可從陽邏堡西沙蕪口入江，巴延使覘沙蕪口，夏貴亦以精兵守之。乃進圍漢陽，聲言取漢口渡江，貴果移兵援漢

陽。十二月，丙午，巴延乘間遣阿喇罕（舊作阿剌罕。）將奇兵倍道襲沙蕪口，奪之。辛亥，自漢口開壩引船入淪河，轉沙蕪口以達江。壬子，戰艦萬計相踵而至，以數千艘泊淪河灣日〔口〕，屯布蒙古漢軍數十萬騎于江北。

癸丑，巴延遣人招諭陽邏堡，守將王達等曰：「我輩受宋厚恩，戮力死戰，此其時也，安有叛逆歸降之理！備吾甲兵決之。今日我宋天下，猶賭博孤注，輸贏在此一擲爾。」巴延麾諸將以白鷂子千艘攻之，三日不克。巴延密謀于阿珠曰：「彼謂我必拔此堡，方能渡江，此堡甚堅，攻之徒勞。汝夜以鐵騎三千汎舟直趨上流，爲擣虛之計，明日渡江，襲江南岸，已過則亟遣人報我。」阿珠亦曰：「攻城，下策也。若分軍船之半，循岸西上，泊青山磯下，伺隙而動，可以如志。」

巴延計定，乙卯，遣阿爾哈雅督萬戶張弘範等進薄陽邏堡，夏貴率衆援之。阿珠卽以昏時率四翼軍，遡流四十里至青山磯。是夜，雪大作，黎明，阿珠遙見兩〔南〕岸多露沙洲，卽登舟，指示諸將令徑渡，載馬後隨。萬戶史格一軍先渡，爲荆鄂都統程鵬飛所敗，格中三創，喪其師三百，阿珠引兵繼之。大戰中流，格中流矢，戰益力，鵬飛亦卻。阿珠遂登沙洲，攀岸步鬬，散而復合者數四，出馬于岸，力戰，追至鄂東門，鵬飛被七創走。阿珠獲其船千餘艘，遂起浮橋，成列而渡，乃遣人還報。巴延大喜，揮諸將急攻陽邏堡。夏貴聞阿珠渡江，大驚，

引麾下三百艘先遁，沿流東下，縱火焚西南岸，大掠，還廬州，陽邏堡遂破，王達領所部八千人及定海水軍統制劉成俱戰死。元諸將請追貴，巴延曰：「陽邏之捷，吾欲遣使前告宋人。今貴走，是代吾使也。」遂渡江與阿珠會。

元諸將議師所向，或欲先取蘄、黄，阿珠曰：「若赴下流，退無所據。上取鄂、漢，雖遲旬日，可以萬全。」巴延遂趣鄂州。己未，焚戰艦三千艘，烟焰漲天，城中大恐。時朱禩孫帥師援鄂，道聞陽邏之敗，夜，奔還江陵。庚申，知漢陽軍王儀以城叛降元。

鄂恃漢陽爲蔽，及禩孫既遁，漢陽復失，鄂勢遂孤。呂文煥列兵城下曰：「汝國所恃，江、淮而已。今大軍渡江、淮如蹈平地，汝輩不降何待！」權守張晏然度不能守，遂以州降，程鵬飛亦以其軍降。幕僚張山翁獨不屈，元諸將請殺之，巴延曰：「義士也。」釋之。因檄下信陽諸郡，以鵬飛爲荆湖宣撫使，撤守兵分隸諸將，取壽昌糧四十萬斛以充軍餉。命阿爾哈雅以四萬人守鄂，而自率大衆與阿珠東下趣臨安。阿爾哈雅戍鄂，禁將士毋得侵掠，其下無敢取民一菜者，民大悅。

[49]癸亥，詔賈似道都督諸路軍馬。

時鄂州既破，朝廷大懼。三學生及羣臣上疏，以爲非師相親出不可。似道不得已，始開都督府于臨安，以孫虎臣總統諸軍，以黄萬石等參贊軍事。所辟官屬，皆先命後奏，仍于封

椿庫撥金十萬兩，銀五十萬兩，關子一千萬貫，充都督府公用。

[50]詔天下勤王。

[51]元賜太乙眞人第一區，仍賜額曰太一廣福萬壽宮。

[52]乙丑，以高達爲湖北制置使。

[53]詔：「邊費浩繁，吾民重困，貴戚、釋道，田連阡陌，安居暇食，有司覈其租稅，收之。」

[54]庚午，元巴延遣程鵬飛至黃州，招諭陳奕，奕使人過江請降，且求名爵，巴延曰：「汝旣率衆來歸，何必慮及名爵！」以沿江大都督許之。奕大喜，遂以城降，仍以書招知蘄州管景模。時沿江諸郡，皆呂氏舊部曲，望風款附。

[55]李庭芝遣兵入援。

[56]是歲，元諸路蟲災凡九所，發米七萬五千石、粟四萬石以賑之。

[57]元主謂秦蜀行省平章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今改。曰：「雲南，朕嘗親臨。比因委任失宜，使遠人不安，欲選謹厚者撫治之，無如卿者。」賽音諤德齊受命，卽訪求知雲南地理者，畫其山川、城郭、驛舍、軍屯夷險遠近，爲圖以進。帝大悅，遂拜平章政事、行省雲南，賜鈔五十萬緡，金寶無算。

時宗王托果嚕舊作脫忽魯，今改。方鎭雲南，惑于左右之言，以賽音諤德齊至，必奪其權，具

甲兵爲備。賽音諤德齊聞之，乃遣其子尼雅斯拉鼎舊作納速剌丁，今改。先至其所，請曰：「天子以雲南守者非人，致諸國背叛，故命臣來安集之，且戒以至境即加撫循。今未敢專，願王遣一人來共議。」王聞，遽罵其下曰：「吾幾爲汝輩所誤！」明日，遣親臣撒滿位哈乃等至。賽音諤德齊問以何禮見，對曰：「吾等與尼雅斯拉鼎偕來，視猶兄弟也，請以子禮見。」皆以名馬爲贄，拜跪甚恭，觀者大駭。乃設宴，陳所賜金寶飲器，酒罷，盡以與之，二人大喜過望。明日，來謝，語之曰：「二君雖爲宗王親臣，未有名爵，不可以議國事。欲各授君行省斷事官，以未見王，未敢擅授。」令一人先還稟王，王大悅。由是政令一聽賽音諤德齊所爲。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八十一 起旃蒙大淵獻(乙亥)正月，盡七月，凡七月。

帝㬎帝㬎，度宗第二子，母曰全皇后，咸淳七年九月己丑，生于臨安府之大內。九年，封嘉國公；十年七月癸未，即皇帝位。德祐二年三月丁丑，入元，降封瀛國公。按帝㬎紀年，謹遵通鑑輯覽。

德祐元年元至元十二年。(乙亥、一二七五)

[1]春，正月，癸酉朔，元兵入黃州。

[2]壬午，葬端文明武景孝皇帝于永紹陵，廟號度宗。

[3]乙亥，元東川副都元帥張德潤拔禮義城，殺安撫使張資；繼遣元帥張桂孫略地，擒總管郭武及都轄唐惠等六人。

[4]癸未，元兵攻蘄州，知州管景模以城降。【考異】宋史作丁丑，知蘄州管景模遣人請降於黃州，今從元史作癸未。

5乙酉，以陳宜中同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

6初，呂師夔提舉江州興國宮，請募兵以禦元，詔與知州錢眞孫同募。至是賈似道承制召爲都督府參贊，任中流調遣。師夔不受命，與眞孫遣人詣靳，以江州降元，巴延舊作伯顏，今改。以師夔知江州。

丙戌，元兵侵江州，知安東軍陳巖夜遁。時知壽昌軍胡夢麟寓治江州，自殺；知南康軍葉閶，知德安府來興國，知六安軍曹明，俱迎降于江州。

師夔設宴庾公樓，選宗室女二人，盛飾以獻巴延，巴延怒曰：「吾奉天子命，興仁義師，問罪于宋，豈以女色移吾志乎！」斥遣之。

7丁亥，元樞密院言宋邊郡如嘉定、重慶、江陵、郢、漣、海皆阻兵自守，宜降璽書招諭，從之。

8初，元人南侵，用呂文煥與劉整爲嚮導，尋別命整出淮南。整銳欲渡江，曰：「大軍自襄、樊東下，宋悉力西拒，東方虛弱，徑造臨安，可一鼓而捷也。」巴延不可，曰：「吾受詔特綴東兵使無西爾，濟江非所聞。」至是整帥騎兵攻無爲軍，久不克，聞呂文煥入鄂捷至，整失聲曰：「首帥東我，使我成功後於人。善作者不必善成，果然！」遂發憤成疾，死于無爲城下。

9 壬辰，元以宣撫使賈居貞簽書行中書省事，戍鄂州。居貞謂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曰：「江陵乃宋制閫，重兵所屯。聞其諸將不睦，遷徙之民盈城，復皆疾疫，芻薪乏闕，杜門不敢樵采，當乘隙先取之。」阿爾哈雅深以爲然。

10 知安慶軍范文虎，遣人以酒饌詣江州迎元軍，且謂巴延曰：「行樞密院臨城招諭，衆心不從，願俟丞相。」巴延初以安慶城在山頂，且兵糧皆足，勢不可攻，又慮文虎爲勍敵，甚憂之，及聞欲降，大喜，乃使阿珠（舊作阿朮。）先造之，文虎遂以城降，通判夏椅仰藥死。巴延至湖口，繫浮橋以渡，風迅水駛，橋不能成，乃禱于大孤山神，有頃風息，橋成，大軍畢渡。巴延承制授文虎兩浙大都督。

11 乙未，以孫虎臣爲寧武軍節度使。

12 元使兵部尙書廉希賢、工部侍郎嚴忠範奉國書來使。

13 初，賈似道畏劉整，不敢出師，及聞其死，喜曰：「吾得天助矣！」乃上表出師，抽諸路精兵十三萬以行，金帛輜重，舳艫相銜百餘里。命宰執小事專決，大事則關白督府，不得擅行，又以所親信韓震爲殿帥，總禁兵。至安吉州，似道所乘舟膠于堰中，劉師勇以千人入水拽之，不能動，乃易他舟而去。遂由新安池口以進，次于蕪湖，遣人通呂師夔以議和。

14 二月，夏貴引兵會賈似道于江上，袖中出一書示似道曰：「宋曆三百二十年。」似道俛首

而已。

[15]癸卯，以汪立信爲江淮招討使，俾就建康府庫募兵以援江上諸郡。立信受詔，卽日上道，以妻子託其愛將金明，執其手曰：「我不負國家，爾亦必不負我。」遂行。與賈似道遇于蕪湖，似道拊立信背哭曰：「不用公言，以至於此！」立信曰：「平章平章，瞎賊今日更說一句不得！」似道因問立信何向，立信曰：「今江南無寸土乾淨，吾去尋一片趙家地上死，第要死得分明耳。」既至建康，守兵悉潰，四面皆北軍。立信知事不可成，歎曰：「吾終爲國一死，但徒死無益，以此負國耳！」率所部數千人至高郵，欲控引淮南以爲後圖。

[16]似道自蕪湖遣還元俘曾安撫，且以荔子、黃柑遣(遺)巴延，復使宋京如元軍，請稱臣、奉歲幣。阿珠謂巴延曰：「宋人無信，唯當進兵。若避似道不擊，恐已降州郡，今夏難守。」巴延乃令囊嘉特舊作囊加歹，今改。來言：「未渡江時，議和入貢則可。今沿江州郡皆已內附，欲和則當來面議。」因索答書，似道不答。囊嘉特歸報，京亦還。【考異】經世大典載巴延答書云：「如君臣相率納土，卽當奏聞。不然，備爾甲兵，以決勝負。」囊嘉特回，言似道不肯降。蓋巴延祇許其降而不許其和也。今參宋、元二史書之。

[17]甲辰，以黃萬石爲江西制置使。

[18]元立后土祠于臨汾，立伏羲、女媧、舜、湯、河瀆等廟于河中、解州、洪洞、趙城。

19元主將用兵日本，問王磐以便宜，磐言：「今方伐宋，當用吾全力，庶可一舉取之。若復分力東夷，恐曠日持久，功卒難成，俟宋滅，徐圖之未晚也。」庚戌，遣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郎中何文著賫書使日本。

20元兵攻池州，知州王起宗遁去。通判昌化趙卯發攝州事，繕壁聚糧，爲固守計。元遊騎至李陽河，都統張林屢諷之降，卯發忿氣塡膺，瞠目視林，林不敢復言。已而林率兵巡江，陰遣人納款，而陽助卯發爲守，守兵皆歸於林。卯發知事不濟，乃置酒會親友與訣，謂妻雍氏曰：「城將破，吾守臣，不當去，汝先出走。」雍曰：「君爲忠臣，我獨不能爲忠臣婦乎！」卯發笑曰：「此非婦人女子所能也。」雍曰：「吾請先君死。」卯發笑止之。明日，乃散其家資與弟姪，僕婢悉遣之。元兵薄城，卯發晨起，書几上曰：「國不可背，城不可降。夫婦同死，節義成雙。」遂與雍氏同縊死於從容堂，林開門降。巴延入城，問太守何在，左右以死對，深歎息之，命具棺衾合葬于池上，祭其墓而去。

事聞，贈華文閣待制，謚文節，雍氏順義夫人。

21元太宗長孫曰哈都，（舊作海都。）居北方，自定宗以來，日尋干戈。至是詔封諸摩罕（舊作那木罕，今改。）爲北平王，率諸王兵鎭守，而安圖（舊作安童，今改。）總省院之政。

22元平章軍國重事史天澤，至眞定病篤，附奏曰：「臣死不足惜，但願天兵渡江，愼勿殺

掠。」語不及他，遂卒。元主聞訃震悼，謚忠武，追封鎭陽王。

天澤平居未嘗自矜其能，及臨大事，毅然以天下自任。年四十，始折節讀書，立論多出人意表。拜相之日，門庭悄然。或勸以權自張，天澤舉唐韋澳告周墀之語曰：「願相公無權。爵祿刑賞，天子之柄，何以權爲！」言者慚服。出入將相五十年，上不疑而下無怨，人以比郭子儀、曹彬。

[23]賈似道以精銳七萬餘人盡屬孫虎臣，軍于池州之下流丁家洲，夏貴以戰艦二千五百艘橫亙江中，似道自將後軍軍魯港。貴失利于鄂，恐督府成功，無所逃罪，又恐虎臣新進出己上，殊無鬭志。會巴延令軍中作大栰數十，宋薪芻置其上，陽言欲焚舟，諸軍但晝夜嚴備而已。巴延分步騎夾岸而進，麾戰艦，合勢衝虎臣軍。時阿珠與虎臣對陣，巴延命舉巨礮擊虎臣軍，阿珠以划船數千艘乘風直進，呼聲動天地。虎臣先鋒將姜才方接戰，虎臣遽過其妾所乘舟，衆見之，讙曰：「步帥遁矣！」軍遂亂。夏貴不戰而走，以扁舟掠似道船，呼曰：「彼衆我寡，勢不支矣！」似道聞之，錯愕失措，遽鳴鉦收軍，舳艫簸蕩，乍分乍合。阿珠與鎭撫何瑋、李庭等，以小旗麾將校，左右掎之，殺溺死者不可勝計，軍資器械盡爲元所獲。【考異】魯港之敗，由於賈似道不知兵，將士離心，元人以力戰取勝耳。癸辛雜識云：或謂賈平章魯港之師，嘗與北軍議定歲幣講解，約于來日各退師一舍以示信。既而西風大作，北軍之退西

者，旗幟皆東指，南軍都撥轉。孫虎臣意以爲北軍順風進師，遂倉卒告急於賈，賈以爲北軍失信而相紿，遂鳴鑼退師，及知其誤，則軍潰已不可止矣。是南軍既退之後，越一宿而北軍始進，蓋以此也。此傳聞之誤，殊不足信。今據宋史賈似道傳，參用元史阿珠、李庭、何瑋諸傳。

似道夜駐珠金沙，召貴計事。頃之，虎臣至，撫膺哭曰：「吾兵無一人用命者。」貴微笑曰：「吾嘗血戰當之矣。」似道曰：「計將安出？」貴曰：「諸軍俱膽落，吾何以戰！師相惟有入揚州招潰兵，迎駕海上，吾當以死守淮西耳。」遂解舟去。似道乃與虎臣單舸奔還揚州。明日，潰兵蔽江而下，似道使人登岸，揚旗招之，皆莫應，至有爲惡語嫚罵者。

[24]壬戌，元軍攻饒州，知州唐震發州民城守。時元遣使來取降款，通判萬道同陰使於所部斂白金、牛、酒，備降禮，微諷震降，震叱之曰：「我忍偷生負國耶！」城中少年感震言，殺元使者。已而元軍登陴，衆皆散。震入坐府中，元軍執牘使署降，震擲筆於地，不屈，遂死之；郴州守趙崇榞寓居城中，亦死之。道同以城降。震始以忤賈似道罷官，家居久之，起知饒州，至是死節。贈華文閣待制，謚忠介。

初，特進、奉祠江萬里，聞襄、樊城破，鑿池芝山後圃，扁其亭曰止水，人莫喻其意。及聞警，執門人陳偉器手曰：「大勢不可支，余雖不在位，當與國爲存亡。」至是元軍執其弟知南劍州萬頃，索金銀不得，支解之，萬里赴止水死，左右及子鎬相繼投池中，積尸如疊。翼

日，萬里尸獨浮出，從者斂葬之。尋贈太傅，益國公，謚文忠。

25 甲子，元兵攻臨江軍，知軍鮑廉死之。

26 中書舍人王應麟言：「圖大患者必略細故，求實效者必去虛文。請集諸路勤王之師，有能率先而至者，厚賞以作勇敢之氣，并力進戰，惟能戰斯可守。」因條上求將材、練軍實、備糧餉等事，不報。

27 乙丑，賈似道至揚州，檄列郡如海上迎駕，上書請遷都。太皇太后不許，詔下公卿雜議。王爚請堅蹕，未決，以己不能與大計，乞罷政，不待報徑去。已而宗學生上言：「陛下移蹕，不于慶元則于平江；事勢危急，則航海幸閩；不思我能往彼亦能往，徒驚擾無益。」乃止。時方危急，徵諸將勤王，多不至，惟郢州守將張世傑率兵入衞，復饒州。陳宜中疑世傑歸自元，易其所部軍。

28 元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涯，今改。言：「江陵，宋巨鎮，地居大江上流，屯精兵不啻數十萬，若非乘此破竹之勢取之，江水泛溢，鄂、漢之城亦恐難守。」元主從其請，仍璽書遣使招降。

29 丙寅，以文天祥爲江西安撫副使，知贛州。

勤王詔至贛，天祥捧之涕泣，發郡中豪傑，并結谿峒山蠻，有衆萬人，遂入衞。其友止之曰：「今元兵三道鼓行，破郊畿，薄內地，君以烏合萬餘赴之，是何異驅羣羊而博〔搏〕猛

虎！」天祥曰：「吾亦知其然也。第國家養育臣庶三百餘年，一旦有急徵天下兵，無一人一騎入關者。吾深恨於此，故不自量力而以身徇之，庶天下忠臣義士將聞風而起。義勝者謀立，人衆者功濟，如此，則社稷猶可保也。」天祥性豪華，平生自奉甚厚，聲伎滿前，至是痛自抑損，盡以家貲爲軍費，每與賓客、僚佐語及時事，輒撫几曰：「樂人之樂者憂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聞者爲之感動。

[30]戊辰，湖南提刑李芾，遣將率壯士三千人入援，尋以芾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時湖北州郡皆破，其友勸芾勿行，曰：「無已，即以身行可也。」芾曰：「吾豈拙於謀身哉！第以世受國恩，雖廢棄中，猶思所以報者。今幸用我，我以家許國矣。」

[31]己巳，以陳宜中知樞密院事，曾淵子同知樞密院事，禮部侍郎文及翁簽書樞密院事，倪普同簽書樞密院事。召王爚爲浙西、江東宣撫使，使居京師以備咨訪。

時元行人郝經尙留儀眞，元主復使禮部尙書中都哈雅（舊作中都海牙。）及經弟行樞密院都事郝庸等來問執行人之罪，賈似道大恐，乃遣總管段佑以禮送經歸。經道病，元主敕樞密院及尙醫近侍迎勞，所過，父老瞻望流涕。

[32]元兵攻嘉定，都統侯興力禦，死之。

[33]庚午，平章軍國重事、都督諸路軍馬賈似道罷。

初，陳宜中附似道，驟得登政府。至是堂吏翁應龍，自軍中以都督府印還，宜中問似道所在，應龍以不知對。宜中意其已死，卽上疏請誅似道以正誤國之罪，太皇太后曰：「似道勤勞三朝，安忍以一朝之罪，失待大臣之禮！」詔授醴泉觀使，罷平章、都督。凡似道諸不卹民之政，次第除之，放還諸竄謫人。趙與可除名，令臨安府捕按之。

[34]辛未，右丞相章鑑，聞元兵日迫，託故遁去。

[35]江淮招討使汪立信，聞賈似道師潰，江、漢守臣望風降遁，歎曰：「吾今日猶得死于宋土也！」乃置酒召賓僚與訣，手自爲表，起居三宮，與從子書，屬以家事。夜分，起步庭中，慷慨悲歌，握拳撫案者三，以是失聲三日，扼吭而卒。【考異】宋史本紀云汪立信卒于七月，陳桱續編云卒于二月，薛氏因之。宋史汪立信傳，言立信卒，巴延入建康，金明以其家人免。巴延入建康以三月，則立信之卒當在二月中，非七月也。今酌書之。

[36]是月，沿江制置大使、建康行宮留守趙溍，棄城南走；都統徐王榮、翁福等，以城降元。知寧國府趙與可，知隆興府吳益，亦棄城遁。知太平州孟之溍，知和州王善，知無爲軍劉權，知漣州孫嗣武，相繼迎降。

[37]元主如上都。

[38]鄂、漢降臣張晏然等上書於元主曰：「宋之權臣，不踐舊約，拘留使者，實非宋主之罪，

敢仰祈聖慈，止罪擅命之臣，不令趙氏乏祀。」元主召赴闕，諭之曰：「卿言良是。卿既不忘舊主，必能輔弼我家。已遣巴延按兵不進，仍遣廉希賢等持書往使。果能悔過來附，既往之愆，朕復何尤！至於權臣賈似道，尙無罪之之心，況肯令趙氏乏祀乎！若其執迷罔悛，未然之事，朕將何言！天其鑒之！」

39 三月，壬申朔，殿前都指揮使韓震，復請帝遷都，如賈似道之議。陳宜中欲示己非似道黨，乃召震計事，伏壯士，袖鐵椎擊殺之。震部將李大時等叛，攻嘉會門，射火箭至大內。急發兵捕之，皆散走，擕震母妻及諸子出奔元軍。

40 癸酉，元巴延入建康。時江東大疫，居民乏食，巴延開倉賑之，遣醫治疾，民大悅。

或以汪立信二策及死告巴延，請戮其孥，巴延歎息久之，曰：「宋有是人，有是言哉！使果用之，吾安得至此！」命求其家，厚卹之。於是金明以立信之喪歸葬丹陽。其子麟在建康，不肯從衆降元，崎嶇走閩以死。

41 元主詔巴延，以時方暑，不利行師，俟秋再舉，巴延奏曰：「宋人之據江海，如獸保險；今已扼其吭，縱之則逸而逝矣。」元主曰：「將在軍不從中制，兵法也。」遂詔巴延以行中書省駐建康，阿珠分駐揚州，與博爾歡、舊作博羅歡，今改。達春舊作塔出，今改。絕宋淮南之援。巴延分兵四出，鎭江統制石祖忠請降。

朝廷以元兵漸迫，命浙西提刑司準備差遣劉經戍吳江，兩浙轉運司準備差遣羅林、浙江安撫司參議官張濡戍獨松關，山陰縣丞徐垓、正將郁天興戍四安鎮，起趙淮爲太府寺丞，戍銀林東壩。濡，俊之曾孫也。

42 召章鑑還朝。鑑言：「韓震雖請遷都，意實無他，遽置之死，震驚乘輿，似亦太過。」陳宜中銜之。

43 甲戌，元兵攻無錫縣，知縣阮應得出戰，一軍皆沒，應得赴水死。

44 乙亥，詔諭叛將呂文煥、陳奕、范文虎，使通和於元，議息兵。

45 以王爚爲左丞相兼樞密使。

46 閩中地復大震。

47 右丞相章鑑爲御史王應麟所劾，削官，放歸田里，太皇太后命仍與祠祿。鑑居相位，號寬厚，與人多許可，時目爲「滿朝歡」。

48 侍御史陳過，請竄賈似道，并治其黨，翁應龍等不俟報而去，監察御史潘文卿、季可請從過所請。乃命捕應龍，下臨安府獄，罷廖瑩中、王庭、劉良貴、游汶、朱浚、陳伯大、董樸，謫洪起畏鎮江自效。

49 丙子，下詔罪己。

以陳宜中爲右丞相兼樞密使。王爚還朝，與宜中論事多不合。宜中請建督府于京，檄召諸路軍馬勤王，幷令潰軍各歸所部，團結內外兵十七萬五千人，分廂，差官督之。

50 召高斯得權兵部尙書。斯得疏請誅姦臣以謝天下，開言路以回天心，聚人才以濟國是，旌節義以厲懦夫，竭財力以收散亡。斯得痛國事之危，激烈言事無所避，擢翰林學士。

51 御史孫嶸叟，請竄籍潛說友、吳益等，陳宜中以爲簿錄非盛世事，祖宗忠厚，未嘗輕用。王爚力爭，謂當如嶸叟所言，議不決。楊文仲言：「事危且急矣，祖宗所深賴，億兆所寄命，在乎二相；苟以不協之故，今日不戰，明日不征，時不再來，後悔何及！」

52 丁丑，知滁州王應龍以城降元。

53 己卯，杖翁應龍，刺配吉陽軍。

54 命王爚、陳宜中並都督諸路軍馬。

55 壬午，追復吳潛、向士璧官。

56 元兵攻常州，知州趙與鑑遁，州人錢訔以城降。

57 甲申，元兵攻西海州，知州丁順降。乙酉，知東海州施居文乞降於西海州。

58 知平江府潛說友以城降元。

59 詔張世傑總都督府諸軍。丙戌，知廣德軍令狐槩以城降元。世傑遣其將閻順、李存進

軍廣德，謝洪永進軍平江，李山進軍常州。順遂復廣德軍。

[60] 丁亥，有二星鬬于中天，頃之，一星隕。

[61] 己丑，趣五郡鎮撫使呂文福將兵入衛，文福殺使者，不受命。

[62] 庚寅，元兵旣迫，臨安戒嚴，同知樞密院曾淵子、左司諫潘文卿、右正言季可、兩浙轉運副使許自、浙東安撫使王霖龍、侍從陳堅、何夢桂、曾希賢等數十人皆遁，朝中爲之蕭然。簽書樞密院事文及翁，同簽書樞密院事倪普，諷臺諫劾己，章未上，亟出關遁。太皇太后聞之，詔榜朝堂曰：「我朝三百餘年，待士大夫以禮。吾與嗣君遭家多難，爾大小臣未嘗有出一言以救國者，內而庶僚畔官離次，外而守令委印棄城，耳目之司旣不能爲吾糾擊，二三執政又不能倡率羣工，方且表裏合謀，接踵宵遁。平日讀聖賢書，自許謂何！乃於此時作此舉措，生何面目對人，死亦何以見先帝！天命未改，國法尙存，其在朝文武，並轉二資，其負國棄予者，御史臺覺察以聞。」然不能禁也。

[63] 辛卯，元使者康〔廉〕希賢、嚴忠範至建康。希賢請兵自衛，巴延曰：「行人以言不以兵，兵多反致疑耳。」希賢固請，遂以兵五百送之。巴延仍下令諸將各守營壘，勿得妄有侵掠。希賢等至獨松關，張濡部曲殺忠範，執希賢送臨安，希賢病創死。

[64] 元阿爾哈雅率兵規取荊湖，留賈居貞守鄂。居貞發倉廩以賑流亡，宋宗室子孫流寓

者，廪食之，不變其服而行其楮幣，東南未下郡縣商旅留滯者，給引使歸，免括商稅及湖荻之禁，造舟數百艘，駕以水軍，不致病民，一方安之。

65 壬辰，元阿爾哈雅攻岳州，安撫使高世傑，會郢、復、岳三州及上流諸軍戰船數千艘，扼荆江口。阿爾哈雅督諸翼水軍屯東岸，世傑乘夜陣于洞庭湖中。阿爾哈雅追逐世傑，斬之以徇，岳州總制孟之紹舉城降。

66 丙申，以陳合同簽書樞密院事。

67 戊戌，赦邊城降將罪，能自拔而歸者錄之。有能復一州者予知州，復一縣者予知縣，所部僚吏將卒及土豪立功者同賞。

68 詔：「公田最爲民害，稔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原主，令率其租戶爲兵。」

69 庚子，元從王磐、竇默請，分置翰林院，專掌蒙古文字；其翰林兼國史院，仍舊纂修國史，典制誥，備顧問。

70 辛丑，元命阿珠分兵取揚州。

趙良弼言於元主曰：「宋重兵在揚州，宜以大軍先擣錢唐。」元主然之。

71 是月，知滁州王虎臣，知寧國府顏紹卿，皆以城降元。

72 管景模之降元也，其子如德從之入覲，元主問：「天下何以得？宋何以亡？」如德對曰：

「陛下以福德勝之。襄、樊，宋咽喉也，咽喉被塞，不亡何待！」元主曰：「善！」旋慰諭之曰：「朕治天下，重惜人命，凡有罪者，必令面對再四，果實也而後罪之，非如宋權姦擅權，書片紙數字卽殺人也。汝但一心奉職，毋懼忌嫉之口。」旋授如德湖北招討使。

[73]夏，四月，文天祥兵至吉州。江西制置副使黃萬石，與天祥有舊嫌，且忌其聲望出己右，言於朝曰：「天祥軍皆烏合，兒戲無益。」乃詔天祥留屯隆興府。

[74]乙巳，元兵入廣德軍，知廣德縣王汝翼與寓居官趙時敏率義兵戰，孟唐老與其二子皆死。汝翼被執，至建康，死之。

[75]丙午，元兵入沙市城，都統孟紀死之，監鎭司馬夢求自經死。夢求，光五世孫也。

[76]戊申，京湖宣撫使朱禩孫，湖北制置副使高達，以江陵降元。達先以賈似道忌其功，懷怨望。及元阿爾哈雅自岳州攻江陵，達累戰敗，遂與禩孫及提刑青陽夢炎、李湜等出降。阿爾哈雅入城，命禩孫檄所部歸附，於是歸、峽、郢、復、鼎、澧、辰、沅、靖、隨、常德、均、房諸州，相繼皆降，阿爾阿〔哈〕雅承制並復官守。江陵捷聞，元主謂近臣曰：「巴延東下，阿爾哈雅孤軍守鄂，朕常憂之，今荆南定，吾東兵可無後患矣。」乃親作手詔褒之，授達參知政事。禩孫至上都，死。

[77]元阿爾哈雅請命重臣，開大府，鎭江陵。元主急召廉希憲於北京，入見，賜坐，諭曰：

「荆南入奉版籍，欲使新附者感恩，未來者向化，宋知我朝有臣如此，亦足以降其心。南土卑濕，於卿非宜，今以大事付託，度卿不辭。」賜田以養居者，賜馬五十以給從者。希憲曰：「臣每懼才識淺近，不能勝負大任，何敢辭疾！然敢辭新賜。」復詔希憲承制授三品以下官。

78 壬子，以高斯得簽書樞密院事。

79 有司議建藩屏以強王室，乙卯，詔以福王與芮爲浙東安撫大使、判紹興，開府，置長史、司馬。

80 甲寅，元諭中書省，議立登聞鼓。

81 庚申，知金壇縣李成大，率義局官合山縣尉胡傳心，陽春主簿潘大同，濠梁主簿潘大本，進士潘文孫、潘應奎，攻復金壇縣。鎭江統制侯嵓、縣尉趙嗣濱反，助元兵來戰，成大被執，不屈，與二子及傳心等皆死之。

82 時元兵東下，所過迎降，李庭芝率勵所部，固守揚州。阿珠遣李虎持招降榜入城，庭芝殺虎，焚其榜。總制張俊出戰，持叛臣孟子縉書來招降，庭芝焚其書，梟俊首于市。時出金、帛、牛、酒宴犒將士，人人感激自奮。

83 辛酉，度支尚書吳浚遣人至建康，爲陳宜中移書言：「前殺廉希賢，乃邊將所爲，太皇太后及嗣君實不知，當按誅之。願輸幣，請罷兵通好。」巴延曰：「彼爲詐計，覘我虛實耳。

當擇人同往，觀其事體，令彼速降。」乃遣議事官秦中、張羽同遣人還臨安，羽行至平江驛亭，復被殺。

[84]壬戌，阿珠攻真州，知州苗再成、宗子趙孟錦帥兵大戰于老鸛觜，敗績。

[85]癸亥，加知思州田謹賢、知播州楊邦憲並團練使，趣兵入衞。

[86]丁卯，加李庭芝參知政事。

[87]庚午，阿珠乘勝進趣揚州，姜才爲三疊陣，逆之于三里溝，敗之。阿珠佯退，才逐之，阿珠反戰。至揚子橋，揚州撥發官雷大震出戰，死之。兩軍夾水而陣，元張弘範以十三騎絕渡衝才軍，才軍堅不可動，弘範引卻以誘之。才將回回躍馬奪（揮）大刀，直前向弘範，弘範反轡迎刺之，應手而仆，元兵歡聲動地，才軍遂潰。阿珠與弘範追之，自相蹂踐與陷濠水死者甚衆，流矢中才肩。才拔矢揮刀而前，元軍辟易不敢逼，遂入城，誓死守。阿珠乃築長圍，自揚子橋竟瓜洲，東北跨灣頭至黃塘，西北抵丁村務，欲以久困之。

[88]吏部尚書常楙入見，言：「霅川之變，非其本心，置之死過矣，不與立後又過矣。巴陵，帝王之胄，生不得正命，死不得血食，沈冤幽憤，鬱結四十五年之久，不爲妖爲札於冥冥中者幾希。願陛下勿搖浮議，特發神斷，宗社幸甚！」於是詔國史院討論典故以聞。

[89]元遣使召嗣漢四十代天師張宗演赴闕。

90 五月，癸酉，元兵攻寧國縣，知縣趙與𥡴出戰，死之。

91 丁丑，環衞官劉師勇復常州，加濠州團練使，助姚訔守常，以張彥守呂城，兵威稍振，由是浙右諸城降元者復與張世傑軍合。師勇，廬州人；訔，希得子也。【考異】劉師勇復常州，元史作庚辰，今從宋史。

92 己卯，賜處士何基謚文定，王柏贈承事郎，從祭酒楊文仲之請也。

93 以張珏爲四川制置副使。

94 庚辰，元詔諭參知政事高達曰：「昔我國家出征，所獲城邑，卽委去之，未嘗置兵戍守，以此連年征伐不息。夫爭國家者，取其土地人民而已。雖得其地而無民，其誰與居！今欲保守新附城壁，使百姓安業力農，蒙古未之知也，爾熟知其事，宜加勉旃。湖南州郡，皆汝舊部曲，未歸附者何以招懷，生民何以安業，聽汝爲之。」

95 丁亥，元召巴延赴大都，以蒙古萬戶阿喇罕（舊作阿剌罕。）權行中書省事。

96 庚寅，五郡鎭撫使呂文福降元。

97 辛卯，籍潛說友、吳益、呂文煥、孟子縉、陳奕、范文虎家。

98 丙申，遣使告天地、宗廟、社稷、諸陵、宮觀。

時知慶遠府仇子眞，淮東兵馬鈐轄阮克己，各將兵入衞，詔與張世傑、張彥分道出擊元

軍。臺諫請命大臣監護，事下公卿雜議，久而不決。陳文龍上言：「三后協心，同底于道。北兵今日取某城，明日築某堡，而我以文相遜，以迹相疑，譬猶拯溺救焚而爲安行徐步之儀也。請詔大臣，無滋虛議。」不報。

[99]己亥，吳繼明復蒲圻、通城、崇陽三縣，以繼明權知鄂州，令擇險爲寓治。

[100]是月，元廉希憲至江陵，阿爾哈雅率其屬望拜塵中，荆人大驚。希憲卽日禁剽奪，通商販，兵民安堵。首錄宋故宣撫、制置二司幕僚能任事者，以備采訪，仍擇二十餘人，隨材授職。左右難之，希憲曰：「今皆國家臣子也，何用致疑！」時宋故官禮謁大府，必廣致珍玩，希憲拒之，且語之曰：「汝等身仍故官，或不次遷擢，當念聖恩，盡力報效。今所饋者，若皆己物，我取之爲非義，一或係官，事豈宜盜竊（事同盜竊）。若斂於民，不爲無罪。宜戒愼之！」希憲令：「俘獲之人，軍士敢殺者，以故殺平民論；爲軍士所擄，病而棄之者，許人收養，病愈，故主不得復役；立契劵（質）賣妻子者，重其罪，仍沒入其直。」先是江陵城外蓄水扞禦，命決之，得良田數萬頃（畝），以爲貧民之業，發沙市倉粟之不入官（籍）者二十萬斛，以賑公安之飢，民悅之。

[101]六月，庚子朔，日有食之，旣。晝晦如夜，星見，雞鶩皆歸。王爚言：「日食不盡僅一分，陰盛陽微，災異未有大於此者，乞賜罷黜！」不許。

[102]初，成都安撫使昝萬壽守嘉定、興元，與元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今改。對壘，賽音諤德齊一以誠意待之，不爲侵掠，萬壽心服。未幾，元召賽音諤德齊還，萬壽請置酒爲好，賽音諤德齊徑往不疑。酒至，左右言未可飲，賽音諤德齊笑曰：「若等何見之小耶！昝將軍能毒我，其能盡我朝之人乎？」萬壽歎服。

至是元主召汪良臣入朝，命之曰：「成都被兵久，須卿安集之。」良臣進攻嘉定，萬壽堅守不出。良臣度有伏兵，大搜山谷，果得而殺之，進壘薄城。萬壽悉軍出戰，大敗，遂籍境內三龜、九鼎、紫雲諸城降。元以萬壽簽四川行樞密院事，賜名順。

[103]辛丑，太皇太后詔削聖福尊號，以應天戒，命侍從官以上各舉才堪文武者，雖在謫籍，亦聽舉之。

[104]庚戌，誅翁應龍，籍其家。

[105]甲寅，留夢炎自湖南入朝，王爚、陳宜中皆請相夢炎而求去，太皇太后曰：「二相毋藉此求閒也。」乃以爚平章軍國重事，一月兩赴經筵，五日一朝。宜中爲左丞相，夢炎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爚卽日就民居，以丞相府讓宜中。宜中言：「一辭一受，何以解天下之譏！」因辭去。遣使遮留，乃還。

[103]己未，加李庭芝知樞密院事。

107 辛酉，潼州安撫使、知江安州梅應春以城降元。

108 丙寅，揚州都統姜才，副將張林，率步騎二萬人乘夜攻元揚子橋木柵。守柵萬戶史弼告急於阿珠，阿珠率總管管如德等自瓜洲以兵赴之，詰旦，至柵下。才軍夾水爲陣，阿珠麾騎兵渡水夾擊，陣堅不可動，阿珠引卻。才進逼之，戰不利而走，阿珠麾步騎並進，遂大敗。如德生擒林，才僅以身免，士卒死者萬餘人。

109 丁卯，朱禩孫除名，籍其家。

110 秋，七月，辛未，張世傑與劉師勇、孫虎臣等，大出舟師萬餘艘，次於焦山，令以十舟爲方，碇江中流，非有號令，毋得發碇，示以必死。元阿珠登石公山望之曰：「可燒而走也。」遂遣健卒善彀者千人，載以巨艦，分兩翼夾射，阿珠居中，合勢進戰，繼以火矢，篷檣俱焚，煙焰蔽江，諸軍死戰，欲走不能前，多赴江死。張弘範、董文炳、劉國傑復以銳卒橫衝，世傑不復能軍，奔圌山，阿珠、(弘)範追之，獲白鷂子七百餘艘。師勇還常州，虎臣還眞州。世傑請濟師；不報。國傑，本女直人，姓烏庫哩，（舊作烏古論。）後入中州，改姓劉氏。貌魁梧，善騎射，膽力過人，數有軍功，蒙古主壯之，詔加懷遠大將軍，賜號巴圖。（舊作拔都。）國傑行二，故呼之曰「劉二巴圖」。

111 甲戌，三學生及臺諫、侍從，皆上疏請誅賈似道，太皇太后不許。及賈似道上表自劾，

且言爲夏貴、孫虎臣所誤，乞保餘生，乃削似道三官，令李庭芝津遣似道歸越，以終喪制，似道留揚不還。王爚言：「似道既不死忠，又不成孝，請下詔切責。」似道乃還紹興，紹興守臣閉城不納。王爚復言於太皇太后曰：「本朝權臣稔禍，未有如似道之烈者。搢紳草茅，不知幾疏，陛下皆抑而不行，付人言于不卹，何以謝天下！」於是始詔似道婺州居住。婺人聞似道至，率衆爲露布逐之。

丁丑，復詔徙似道于建寧府。

翁應龍既誅，廖瑩中、王庭除名，流之嶺南，皆自殺。于是御史孫嶸叟等又以似道罰輕，請斬之以正法。方回復上疏論似道僥、訐、貪、淫、褊、驕、吝、專、忍、謬十罪。太皇太后猶不聽。翁合上言：「似道總權罔上，賣國召兵，專利虐民，滔天之罪，人人能言，迫于衆怒，僅謫建寧。夫建寧實朱熹講道之闕里，雖三尺童子亦知向方，聞似道名，咸欲嘔吐，況見其面乎！宜遠投荒服以禦魑魅。」庚寅，詔謫賈似道高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籍其家，遣使監押之貶所。

會稽縣尉鄭虎臣以其父嘗爲似道所配，欲報之，欣然請行。似道時寓建寧之開元寺，侍妾尚數十人。虎臣至，悉屏去，撤轎蓋，暴行秋日中，令舁轎夫唱杭州歌謔之，每名斥似道，窘辱備至。一日，入古寺，壁上有吳潛南行所題字，虎臣呼似道曰：「賈團練，吳丞相何

以至此？」似道慚而不能對。至泉州洛陽橋，遇葉李自漳州放還，見于客邸，李賦詩贈之，似道俯首謝焉。

112 追復皮龍榮官。

113 辛卯，陳宜中去位。

初，張世傑之將出師也，王爚謂：「二相宜一人督師吳門，否則臣雖老無能爲，若效死於封疆，亦不敢辭。」會世傑敗于焦山，爚復言曰：「事無重于兵。今二相並建都督，廟算指授，臣不得而知。比者六月出師，諸將無統。臣豈不知吳門去京不遠？而爲此請者，蓋大敵在境，非陛下自將，則大臣開督。今世傑以諸將心力不一而敗，不知國家尚堪幾敗耶？臣既不得其職，又不得其言，乞罷平章。」太皇太后不許。

京學士劉九皋等伏闕上書，言：「宜中擅權，黨賈似道；趙溍、趙與鑒皆棄城遁，宜中乃假使過之說以報私恩；令狐槩、潛說友皆以城降，乃受其苞苴而爲之羽翼；文天祥率兵勤王，信讒而沮撓之；似道喪師辱國，陽請致罰而陰佑之；元兵薄國門，勤王之師，乃留之京城而不遣；宰相當出督，而畏縮猶豫，第令集議而不行；呂師夔狠子野心，而使之通好乞盟；張世傑步兵而用之於水，劉師勇水兵而用之于步，指授失宜，因以敗事。臣恐誤國將不止一似道也。」初，宜中事多專決，不關白爚，或謂京學之論，實爚嗾之。書上，宜中徑

去，遣使四輩召之，不至。

114 壬辰，太皇太后下劉九臯于臨安獄。手詔曰：「給舍之奏，謂爚與宜中必難久處。兼爚近奏乞免平章，辭氣不平，誠有如人言者，可罷爚平章軍國重事，以少保、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是歲，卒。

爚淸修剛勁，不阿權勢。及爲相，屬國勢危亡，乃不能協謀以濟大事，士論惜之。

115 昝萬壽既降，兩川郡縣多送款，獨張珏固守重慶不下，元主建東西行樞密院，會兵圍之。

116 巴延至上都，面陳形勢，乞進兵，遂拜右丞相，巴延辭曰：「阿珠功多，臣宜居後。」乃進阿珠左丞相，仍詔巴延直趨臨安，阿珠仍攻淮南，阿爾哈雅取湖南，萬戶宋都木達舊作宋都解，今改。及武秀、張榮實、李恆、呂師夔等取江西。元主仍詔諭巴延曰：「宋君臣相率來附，則趙氏族屬可保無虞，宗廟悉許如故。」

117 癸巳，詔知廬州夏貴加樞密副使、兩淮宣撫大使，與淮東制置副使、知揚州朱煥互調，召李庭芝還朝。貴不奉詔，煥仍還揚，庭芝亦不行。

118 起復文天祥爲兵部尙書。

119 高斯得罷。乙未，以殿中侍御史陳文龍同簽書樞密院事。

120 丙申，以開慶兵禍，追罪史嵩之，削其諡。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宋紀一百八十二

起旃蒙大淵獻（乙亥）八月，盡柔兆困敦（丙子）閏三月，凡九月。

帝㬎

德祐元年元至元十二年。（乙亥、一二七五）

[1]八月，己亥朔，總制毛獻忠將衢州兵入衞。

[2]辛丑，疏決臨安府罪人。

[3]壬寅，右正言徐直方遁。

[4]加夏貴兩淮宣撫大使，李芾為湖南鎮撫大使、知潭州。

[5]乙巳，吳繼明復平江縣，旋加繼明湖北招討使。

[6]己酉，拘閻貴妃集慶寺、賈貴妃演福寺田還安邊所。

[7]丁巳，加張世傑神龍（龍神）衞四廂都指揮使、總都督府諸兵。

8 庚戌，劉師勇攻呂城，破之，戊午，加師勇和州防禦使。

9 趙淇除大理少卿。王應麟言：「昔內外以寶玉獻賈似道，淇兄弟爲甚。」己未，罷之。

10 辛酉，元主歸自上都。

11 甲子，文天祥至臨安，上疏言：「本朝懲五季之亂，削藩鎮，建都邑，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以寖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破，中原陸沈，痛悔何及！今宜分境內爲四鎮，建都督統御於其中，以廣西益湖南而建閫于長沙，以廣東益江西而建閫于隆興，以福建益江東而建閫于番陽，以淮西益淮東而建閫于揚州。責長沙取鄂，隆興取蘄、黃，番陽取江東，揚州取兩淮，地大力衆，乃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而無退，日夜以圖之，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間出於其中，如此則敵不難卻也。」時議以爲迂闊，不報。命天祥知平江府。

12 元廉希憲既安輯荊南之民，歎曰：「教不可緩也！」遂大興學校，選教官，置經籍，希憲仍親詣講舍以厲諸生。由是思、播田、楊二氏及西南谿峒，皆越境請降。元主聞之曰：「先朝非用兵不可得地，今希憲能令數千百里外越境納土，其治化可見也。」

13 九月，己巳，授陳宜中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兼侍讀，不至。

14 庚午，元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今改。以軍興國用不足，請復立都轉運使九，量增課程元

額，鼓鑄鐵器，官爲局賣，禁私造銅器。

15丁丑，元弛河南鬻馬之禁。

16己卯，陳宜中乞任海防，不允。

17辛丑，有事於明堂，赦。

先是議以上公攝行，權工部侍郎兼給事中楊文仲曰：「今祗見天地之始，雖在幼沖，比即喪次，已勝拜跪，執禮無違，所當親饗。」從之。

18丙戌，命文天祥爲都督府參贊官，總三路兵，仍知平江。

19鄭虎臣監押賈似道，舟次南劍州黯淡灘，虎臣曰：「水清甚，何不死於此？」似道曰：「太皇許我不死。」至漳州木綿庵，虎臣曰：「吾爲天下殺似道，雖死何憾！」遂拘其子與妾于別館，即廁上，拉其胸殺之。後陳宜中至福州，捕虎臣，斃于獄。

20元兵入泰州，孫虎臣自殺，旋贈太尉。

21甲午，揚州都統姜才，率步騎萬五千人攻元灣頭堡，爲阿珠舊作阿朮，今改。所敗。

22乙未，元兵攻呂城，張彥被執，降于元。呂城既失，常州勢益孤。

23丙申，元以伊實特穆爾舊作玉昔帖木兒，今改。爲御史大夫，括江南諸郡書版及臨安祕書省乾坤寶典等書。

24元兵攻常州，久不下，昭文殿（館）大學士姚樞言於元主曰：「陛下降不殺人之詔，巴延（舊作伯顏。）濟江，兵不踰時，西起蜀川，東薄海隅，降城三十，戶踰百萬，自古平南未有如此之神捷者。今自夏徂秋，一城不降，皆由軍官不思國之大計，不體陛下之深仁，劫財剽殺所致。揚州、焦山、淮安，人殊死戰，我雖克勝，所傷亦多。宋之不能爲國審矣，而臨安未肯輕下。好生惡死，人之常情，惟懼我招徠止殺之信不堅耳。宜申止殺之詔，使賞罰必立，恩信必行，聖慮不勞，軍力不費矣。」【考異】元史姚樞傳作十一年。按十一年九月，巴延始會師于襄陽，則姚樞所言非十一年事明矣，今定作十二年。

25冬，十月，戊戌朔，元饗於太廟。

26己亥，加張世傑沿江招討使，劉師勇福州觀察使，總統出戍兵。

27癸卯，玉牒殿災。

28丁未，以留夢炎爲左丞相，陳宜中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宜中在溫州，被召，以親老辭。太后自爲書遺其母揚州，使諭之，宜中乃赴召。

29李芾至潭州，元游騎已入湘陰、益陽諸縣。城中守卒不滿三千，芾結峒蠻爲援，繕器械，峙芻糧，柵江修壁。及元兵圍城，芾慷慨登陴，與諸將分地而守，民老弱皆出，結保伍助之，不令而集。芾日以忠義勉將士，死傷相籍，人猶飲血乘城殊死戰，有來招降者，輒殺之以徇。

30 元阿珠攻揚州，既築長圍，於是城中食盡，死者枕籍滿道，而李庭芝志益堅。

31 元巴延次灣頭，阿喇罕（舊作阿剌罕。）自建康來會，巴延令還建康起兵，乃留博爾歡舊作孛魯花，今改。及阿里布舊作阿里伯，今改。守灣頭，而自帥衆渡江。壬戌，至鎭江，分軍爲三道：阿喇罕帥右軍，自建康出廣德四安鎭，趣獨松關；董文炳帥左軍，出江入海，以范文虎爲鄉導，取道江陰，趣澉浦、華亭；巴延及阿塔哈舊作阿塔海，今改。將中軍，以呂文煥爲鄉導，趣常州；期並會于臨安。【考異】巴延分兵三道，元史本紀繫於十一月，今從宋史本紀。

32 癸亥，常州告急，朝廷遣張全將兵二千救之，知平江府文天祥亦遣部將尹玉、麻士龍、朱華將兵三千隨全赴援。士龍戰虞橋，敗死，全不救，走還五牧。時朱華駐軍五牧，華欲掘溝塹，設鹿角，全皆不許。既而元兵薄華，華率廣軍與之戰，自辰至未，勝負未決。逮晚，元兵繞出山後薄贛軍，尹玉力戰，殺千人，全提軍隔岸，不發一矢，玉遂敗。諸敗軍爭渡水，挽全軍船，全令其軍斬挽者指，於是溺死者甚衆。玉收殘卒五百人，復壘戰，自夕達旦，殺元軍人馬，委積田間，玉復手殺數十人，力屈，被執，元人恨之，橫四鎗於其項，以棍擊殺之，其部下皆死，無一人降者。天祥欲斬全以警衆，帥府不許，宥之使贖。

33 十一月，丁卯朔，銅關將貝寶、胡巖起攻溧水，敗死。

34 庚午，以陳文龍同知樞密院事，黃鏞同簽書樞密院事。

35 癸酉，贈尹玉濠州團練使，麻士龍高州刺史。

36 戊寅，元阿喇罕破銀林東壩，戍將趙淮兵敗，與其妾俱被執，妾死之。阿珠使淮招李庭芝，許以大官，淮佯諾，至揚州城下，乃大呼曰：「李庭芝，爾爲男子，死則死耳，毋降也！」阿珠怒，殺之。

37 元兵入廣德軍四安鎭，陳宜中倉皇發臨安民年十五以上者，皆籍爲兵，號武定軍，召文天祥自平江入衛。

38 壬午，元將宋都木達（舊作宋都帶。）等長驅而進，所至莫當其鋒，隆興轉運判官劉槃以城降。不數日，取江西十一城，進逼撫州。時黃萬石爲江西制置使，開閫州治，聞兵至，奔建昌。都統密佑率衆逆戰進賢坪，元兵呼曰：「降者乎，鬬者乎？」佑曰：「鬬者也。」麾其兵突進，至龍馬坪，元軍圍之數重，矢下如雨。佑身被四矢、三鎗，猶揮雙刀，率死士數十人斫圍南走，前渡，橋板斷，被執，宋都木達曰：「壯士也！」欲降之，繫之月餘，終不屈，罵萬石爲賣國小人，使我志不得伸。宋都木達又命劉槃、呂師夔以金符遺之，許以官，佑不受。復令佑子說之曰：「父死，子安之？」佑斥曰：「汝行乞于市，第云密都統子，誰不憐汝！」怡然解衣請刑，遂死，元兵皆泣下。佑之先，密州人，後渡淮，居廬州。

39 元兵進入建昌，黃萬石走入閩。

40 元改順天府爲保定府。

41 元樞密院言：「新附郡縣，有既降復叛及糾衆爲盜，犯罪至死者，請從權宜處決。」詔：「今後殺人者死，問罪狀已白，不必待時卽行刑；其奴婢殺主者，具五刑論。」

42 癸未，元兵入興化縣，知縣胡拱辰自殺。

43 甲申，元巴延至常州，會兵圍城。知州姚訔，通判陳炤，都統王安節、劉師勇，力戰固守。巴延遣人招之，譬喻百端，終不聽。巴延怒，命降人王良臣役城外居民，運土爲壘，土至，併人以築之，且殺之，煎油作礮，焚其牌杈，日夜攻不息。城中甚急，而訔等守志益堅。巴延叱帳前諸軍奪〔奮〕勇爭先，四面並進。攻二日，城破，訔死之。炤與安節猶巷戰，或謂炤曰：「城北東門未合，可走。」炤曰：「去此一步，非死所矣！」日中，兵至，死焉。巴延命盡屠其民。執安節至軍前，不屈，亦死。師勇以八騎潰圍走平江。

安節，堅之子也，事聞，贈龍圖閣待制，炤直寶章閣，並官其子。【考異】元史本紀作壬午巴延大軍至常州，宋史作甲申，經世大典作十八日克其城，卽甲申日也，今從之。又，元史云：劉師勇變服單騎南走，亦與宋史微異。

44 乙酉，升宜興縣爲南興軍。

45 以江東提刑謝枋得爲江西招諭使。

初，枋得聞淮西、江東、西州郡守將，皆呂師夔部曲，故爭降附，自以與師夔善，乃應詔上書，保師夔可信，宜分沿江諸屯，以師夔爲鎭撫使，使之行成，且請身至江州見文煥與議。朝廷乃以枋得爲沿江察訪使以往，會文煥北還，不及而反，遂改知信州。

[46]丙戌，禮部尙書兼給事中王應麟，請爲濟王立後，乃詔贈太師、尙書令，進封鎭王，謚昭肅，擇後奉祀，賜田萬畝。

[47]留夢炎用徐囊爲御史，擢黃萬石、吳浚等。王應麟繳奏曰：「囊與夢炎同鄉，有私人之嫌。萬石粗戾無學，南昌失守，誤國罪大，今方欲引以自助，善類爲所搏噬者，必攜持而去。吳浚貪墨輕躁，豈宜用之！況夢炎舛令慢諫，讜言勿敢告，今之賣降者，多其任用之士！」疏再上，不報，出關俟命，再奏曰：「因危急而紊紀綱，以偏見而咈公議，臣封駁不行，與大臣異論，勢不當留。」遂歸。

[48]己丑，元兵破獨松關，馮驥死之，守將張濡遁。詔贈驥集英殿修撰。

獨松既破，隣疆守者皆望風而走，朝廷大懼。時勤王師僅三四萬人，文天祥與張世傑議，以爲：「淮東堅壁，閩、廣全城，若與敵血戰，萬一得捷，則命淮師以截其後，國事猶可爲也。」世傑大喜。陳宜中白太后降詔，以王師務宜持重，議遂止。祕書監陳著，上疏請從天祥之議，曰：「與其坐以待困，曷若背城借一，萬有一幸，則人心賈勇！且敵非必眞多智力，

不過乘勝長驅，若少沮之，則主兵之與懸軍，其壯弱卽異矣。」宜中不聽，出著知台州。

49元董文炳破江陰軍。

50元以高麗國官制僭濫，遣使諭旨，凡省、院、臺、郡，官名、爵號與朝廷相類者，改正之。

51乙未，左丞相留夢炎遁。

52十二月，丁酉朔，詔賈似道歸葬，返其田廬。

53庚子，以吳堅簽書樞密院事，黃鏞兼權參知政事。

時陳宜中當國，遭時多難，不能措一策，唯事蒙蔽，將士離心，郡邑降破，方且理會科舉、明堂等事及士大夫陳乞差遣，士人覬覦恩例。至是遣柳岳奉書如元軍，稱「廉尙書之死，乃盜殺之，非朝廷意，乞班師修好。」岳見巴延于無錫，泣謂曰：「嗣君幼沖，在衰絰之中，自古禮不伐喪。凡今日事至此者，皆姦臣賈似道失信誤國爾。」巴延曰：「汝國執戮我行人，故我興師。錢氏納土，李氏出降，皆汝國之法也。汝國得天下於小兒，亦失之於小兒，天道如此，尙何多言！」遂令囊嘉特舊作囊嘉（加）歹，今改。偕岳還。

54癸卯，以陳文龍參知政事，謝堂同知樞密院事。

55丙午，追封呂文德爲和義郡王。

朝議以呂文煥爲元嚮導，乃追封文德，而以文德子師孟爲兵部侍郎，覬成和議。

56平江通判王矩之、都統制王邦傑，以城迎降于常州，巴延使呂文煥先往受之。

57丁未，巴延入平江，張世傑未至，城已破，乃以兵入衞。

58戊申，元右丞相呼圖岱爾（舊作忽都帶兒。）請上尊號曰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皇后曰貞懿順聖昭天睿文光應皇后，不許。

59庚戌，柳岳至自元軍。癸丑，陳宜中復奏遣岳及宗正少卿陸秀夫、侍郎呂師孟等同囊嘉特使元軍，求稱姪納幣，不從則稱姪孫，且敕呂文煥令通好罷兵。秀夫等見巴延于平江，巴延不許。宜中乃白太皇太后，奉表求封爲小國，太后從之。

60以文天祥簽書樞密院事。

61黃萬石叛降元，都統米立死之。

立，淮人，三世爲將，初從陳奕守黃州，奕降，立潰圍出，萬石署爲帳前都統。元軍略江西，迎戰于江坊，兵敗，被執不降，繫獄。至是萬石舉軍降，元行省遣萬石諭立曰：「吾官銜一牙牌書不盡，今亦降矣。」立曰：「侍郎國家大臣，立一小卒爾。但三世食趙氏祿，趙亡，何以生爲！」立乃生擒之人，當死，與投拜者不同。」萬石再三諭之，不屈，遂遇害。

62元以中興路行省陳祐爲南京總管兼開封府尹，吏多震懾失措，祐曰：「何必若是！前爲盜跖，今爲顏子，吾以顏子待之。前爲顏子，今爲盜跖，吾以盜跖待之。」由是吏皆修飭，不

敢弄法。

63元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今改。奏：「雲南諸夷未附者尚多，今擬宣慰司兼行元帥府事，並聽行省節制。」又奏：「哈喇章、雲南壤地均也，而州縣皆以萬戶、千戶主之，宜改置令長。」並從之。

64潭州被圍，湖南安撫使兼知州李芾，拒守三閱月，大小戰數十合。至是元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射書城中曰：「速下以活州民，否則屠矣。」不答。阿爾哈雅與諸將晝地分圍，決隍水以樹梯衝。阿里〔爾〕哈雅中流矢，創甚，督戰益急，城中大窘，力不能支。諸將泣請曰：「事急矣，吾屬爲國死可也，如民何！」芾罵曰：「國家平時所以厚養汝者，爲今日也。汝第死守，有復言者，吾先戮汝！」

德祐二年元至元十三年。（丙子、一二七六）

1春，正月，丁卯朔，元兵蟻附登城。知衡州長沙尹穀寓城中，時方爲二子行冠禮，或曰：「此何時，行此迂闊事？」穀曰：「正欲令兒曹冠帶見先人於地下耳！」既畢禮，乃積薪扃戶，朝服，望闕拜已，即縱火自焚。隣家救之，火熾不可前，但遙見烈燄中，穀正冠危坐，闔門少長皆死。李芾命酒酹之，字穀曰：「尹務實，男子也，先我就義矣！」因留賓佐會飲。夜傳令，猶手書「盡忠」字爲號，飲達旦，諸賓佐出，參議楊霆赴園池死。芾坐熊湘閣，召帳下沈

忠，遺之金，曰：「吾力竭，分當死。吾家人亦不可辱於俘，汝盡殺之，後殺我。」忠伏地叩頭，辭以不能。芾固命之，忠泣而諾。取酒，飲其家人，盡醉，乃徧刃之。芾亦引頸受刃。忠縱火焚其居，還家，殺其妻子，復至火所，大慟，舉身投地自刎。幕僚陳億孫、顏應焱、鍾蜚英皆死。潭民聞之，多舉家自盡，城無虛井，縊林木者相望。守將吳繼明、劉孝思〔忠〕以城降。元兵利於擄掠，欲屠之，行省郎中和尙宣言曰：「拒我師者宋耳，其民何罪！既受其降，卽是吾民，殺之何忍！且今列城多未附，降而殺之，是堅其效死之心也。」阿爾哈雅從之。由是袁、連、衡、永、郴、全、道、桂陽、武岡皆降。寶慶通判曾如驥，亦不屈死。

芾爲人剛介，不畏強禦。臨事精敏，姦猾不能欺。且強力過人，自旦治事，至暮無倦容，夜率至三鼓始休，五鼓復起視(事)。望之凜然若神明，而好賢禮士，復藹然可親，雖一藝小善，必獎薦之。居官廉，家無餘貲。

穀性剛直莊厲，士友皆嚴憚之，居官廉正有聲。丁內艱，家居教授諸生，舉動有禮，每行市中，市人相謂曰：「是必尹先生門人也。」至是死節，諸生往哭之者數百人。

霆自少以志節聞，辟京湖制置司幹官。時呂文德爲帥，素侮慢士，常試以難事，霆倉卒立辦，皆合其意。一日，謂霆曰：「朝廷有密旨，出師策應淮東，誰可往者？」卽對曰：「某將可。」又曰：「兵器糧草若何？」卽對曰：「某營兵馬，某庫器甲，某處矢石芻糧。」口占授吏，

頃刻案成。文德大驚曰：「平生輕文人，以其不事事也。君材幹若此，何官不可爲！吾何敢不敬！」後通判江陵，江陵雄據上流，表裏襄、漢，兵民雜處，庶務叢集，霆隨事裁決，處之泰然。霆有心計，善出奇應變，故所至有能聲。

2元呂師夔與萬戶武秀分定江東地，謝枋得以兵逆之，使前鋒呼曰：「謝提刑來！」師夔軍馳至，射之，矢及馬前。枋得走入安仁，調淮士張孝忠逆戰團湖坪，矢盡，孝忠揮雙刀擊殺百餘人，前軍稍卻，後軍繞出孝忠後，衆驚潰，孝忠中流矢死，馬奔歸。枋得坐敵樓見之，曰：「馬歸，孝忠敗矣！」遂奔信州。師夔破安仁，進及信州，枋得棄妻子，負母，變姓名走建寧唐石山轉茶坂，每東鄉號哭，人不識之，以爲被病也。已而去，賣卜建陽市中，有來卜者，惟取米、屨，委以錢，率謝不取。其後人稍稍識之，多延至家，使爲子弟論學。【考異】李源道文節先生神道碑云：易服負母走閩中，隱於卜。信守將悉捕公妻子弟姪送建康獄。夫人李氏，有容德，有廉帥者欲妻之，一夕，自經死。弟某某、姪某某及一女、二婢，皆死獄中，惟二子熙之、定之移獄廣陵得釋。又有弟禹在九江，亦以不屈斬於市。是枋得當日所以不即死者，以有母在耳。其弟與妻死節甚烈，而宋史惟於烈女傳載枋得妻李氏而不及禹，蓋闕文也。又，宋史枋得傳云：日衣麻衣，躡草屨。考至元二十三年，枋得以丁內艱辭徵，此當其丁內艱時事，宋史未及詳書耳。

3(庚午)，參知政事陳文龍、同簽書樞密院事黃鏞遁。

4辛未，以吳堅爲左丞相兼樞密使，端明殿學士常楙參知政事。日午，宣麻慈元殿，文班

止六人。

5諸關兵皆潰，(己巳)，知嘉興府劉漢傑以城降元。(校者按：此條應移3前。)

6元兵圍安吉州，知州趙良淳與提刑徐道隆同守，范文虎致書誘良淳降，良淳焚書，斬其使。及元兵迫臨安，道隆召入衞，良淳率衆獨守，夜，茇舍陴上。旣而戍將吳國定開門納元兵，良淳命車歸府，兵士止之曰：「侍郎何自苦？」良淳叱去之，閉閤自經。道隆未至臨安，元兵追及之，一軍盡沒，道隆見執，守者稍怠，赴水死，長子載孫亦赴水死。良淳，汝愚之曾孫；道隆，武義人也。

7元諸將利擄掠，爭欲趣臨安。巴延問計於郎中孟祺，對曰：「宋人之計，惟有竄閩耳，若以兵迫之，彼必速逃。一旦盜起，臨安三百年之積，焚蕩無餘矣。莫若以計安之，令彼不懼，正如取果，稍待時日爾。」巴延曰：「汝言正合我意。」遣人至臨安安慰之。

8陸秀夫自元軍還，言巴延不肯從伯姪之稱，太皇太后命用臣禮，陳宜中難之，太皇太后涕泣曰：「苟存社稷，稱臣，非所較也。」乙亥，遣監察御史劉岊如巴延軍，奉表稱臣，上尊號，歲貢絹、銀二十五萬兩、匹，乞存境土以奉烝嘗，且約巴延會長安鎭以輸平。

9己卯，參知政事常楙遁，以夏士林簽書樞密院事，士林亦遁，獨三學士誓死不去。

10癸未，進封吉王昰爲益王，判福州；信王昺爲廣王，判泉州。

先是召文天祥知臨安府，天祥辭不拜，請以福王、秀王判臨安以係民望，身爲少尹，以死衞宗廟，又請命吉王、信王鎭閩、廣以圖興復，俱不許。至是宗親復以請，太皇太后從之。以駙馬都尉楊鎭及楊淑妃弟亮節、俞充容弟如珪提舉二王府事。

[11]召留夢炎不至，以爲江東、西、湖南、北宣撫大使。

[12]陳宜中以元不許和，計無所出，乃率羣臣入宮，請遷都，太皇太后不許。宜中慟哭以請，太皇太后命具裝。及暮，宜中不入，太皇太后怒曰：「吾初不欲遷，而大臣數以爲請，顧欺我耶！」脫簪珥，投之地，遂閉閤，羣臣請見，皆不納。蓋宜中實以翼日行，倉卒失於陳奏耳。

[13]元巴延至長安鎭，宜中違約，不往議事。甲申，巴延進次皋亭山，阿喇罕、董文炳之師皆會，游騎至臨安北關。文天祥、張世傑請移三宮入海，而已帥衆背城一戰，宜中不許，白太皇太后，遣監察御史楊應奎上傳國璽以降。

表曰：「宋國主㬎謹百拜言：㬎眇焉幼沖，遭家多難，權姦賈似道，背盟誤國，至勤興師問罪。㬎非不欲遷避以求苟全，柰天命有歸，㬎將焉往！謹奉太皇太后命，削去帝號，以兩浙、福建、江東·西、湖南、二廣、四川、兩淮見存州郡，悉上聖朝，爲宗社生靈祈哀請命。伏望聖慈垂念，不忍㬎三百餘年宗社遽至隕絕，曲賜存全，則趙氏子孫世世有賴，不敢弭忘！」巴延受之，遣使召陳宜中出議降事，而使囊嘉特舊作囊嘉〔加〕歹，今改。奉璽表赴上都。是

夜，宜中遁歸溫州之清澳。

[14]張世傑、劉師勇及蘇劉義，以朝廷不戰而降，各以所部去。世傑次于定海，元石國英使都統卞彪說世傑降。世傑以彪來從己俱南也，椎牛享之。酒半，彪從容爲言，世傑大怒，斷彪舌，磔之于巾子山。師勇至海上，見時不可爲，憂憤縱酒卒。

[15]楊應奎自元軍還，言巴延欲執政面議。

乙酉，太皇太后以文天祥爲右丞相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丙戌，以家鉉翁簽書樞密院事，賈餘慶同簽書樞密院事，知臨安府。

[16]元巴延下令，禁軍士入城，違者以軍法從事，復遣呂文煥齎榜諭臨安中外軍民，俾安堵如故。時三司衞兵白晝殺人，小民乘時剽殺，令下，乃止息。

[17]戊子，命文天祥同吳堅、謝堂、賈餘慶使元軍。

先是天台杜滸糾合四千人來勤王，當國者不省；往見天祥于西湖上，天祥奬異之，至是遂隨天祥出使。天祥見巴延于明因寺，因說巴延曰：「本朝承帝王正統，衣冠禮樂之所在，北朝將以爲與國乎，抑將毀其社稷也？」巴延以北詔爲辭，言社稷必不動，百姓必不殺。天祥曰：「北朝若以欲爲與國，請退兵平江或嘉興，然後議歲幣與金帛犒師，北朝全兵以還，策之上也。若欲毀其宗廟，則淮、浙、閩、廣，尚多未下，利鈍未可知，兵連禍結，必自此始。」

巴延辭屈。諸將相顧動色。巴延見天祥舉動不常，疑有異志，留之軍中，遣堅等還。天祥怒，數請歸，曰：「我此來為兩國大事，何故留我！」巴延曰：「勿怒，君為宋大臣，責任非輕，今日之事，正當與我共之。」令萬戶蒙古岱、舊作忙古帶，今改。宣撫索多舊作唆都，今改。羈縻之，且以其降表不稱臣，仍書宋號，遣程鵬飛、洪君祥偕賈餘慶來易之。

巴延語漸不遜，天祥曰：「我南朝狀元、宰相，但欠一死報國，刀鋸鼎鑊，非所懼也。」

18駙馬都尉楊鎭等奉益王、廣王走婺州，楊淑妃、秀王與擇從行。

19知廣德軍方回，知婺州劉怡，知處州梁椅，知台州楊必大，俱降于元。

20辛卯，元張弘範、孟祺、程鵬飛，賚所易宋稱臣降表至軍前。

21甲午，元立隨路都轉運使。

22元穿濟州漕渠。

23二月，丁酉朔，日中有黑子相盪。帝率文武百僚詣祥曦殿望元闕上表，乞為藩輔。

24元巴延承制以臨安為兩浙大都督府，命蒙古岱、范文虎入城，治都督事，又令程鵬飛取太皇太后手詔及三省、樞密院吳堅、賈餘慶等檄，諭天下州郡降附。執政皆署，家鉉翁獨不署。鵬飛命縛之，鉉翁曰：「中書省無縛執政之理，歸私第以待命可也。」乃止。

25元巴延進屯湖州市，復令呂文煥及范文虎慰諭太皇太后。文煥因使人上表謝而出，有

曰：「茲銜北命，來抗南師，視以犬馬，報以仇讎，非曰子弟攻其父母，不得已也，尙何言哉！」巴延令張惠、阿喇罕、董文炳、張弘範、索多等封府庫，收史館、祕省圖書及百司符印告敕，罷官府及侍衞軍。

[26] 壬寅，罷遣文天祥所部勤王兵，以賈餘慶爲右丞相兼樞密使，劉岊同簽書樞密院事，與吳堅、謝堂、家鉉翁並充祈請使，詣元大都。餘慶凶狡殘忍，岊狎邪小人，皆乘時竊美官，謂使畢卽歸，不以爲意。謝堂獨納賂北軍，得先歸。

[27] 元巴延引文天祥與吳堅等同坐。天祥面斥賈餘慶賣國，且責巴延失信。呂文煥從旁諭解之，天祥幷斥文煥及其姪師孟，父子兄弟受國厚恩，不能以死報國，乃合族爲逆。文煥等慚恚，遂與餘慶共勸巴延拘天祥，令隨祈請使北行。

是日，元兵屯錢塘江沙上，臨安人方幸波濤大作，一洗空之，而潮三日不至。

[28] 丁未，元諭臨安新附府州司縣官吏軍民人等曰：「間者行中書省右丞相巴延遣使來奏，宋母后、幼主暨諸大臣百官，已于正月十八日齎璽綬奉表降附。朕惟自古降王，必有朝覲之禮，已遣使特往迎致，爾等各守職業，其勿妄生疑畏。凡歸附前罪，悉從原免，公私逋欠，不得征理，一應抗拒王師及逃亡嘯聚者，並赦其罪。百官有司、諸王邸第、三學、寺、監、祕省、

史館及禁衞諸司，各宜安居。所在山林、河泊、巨木、花果外，餘物權免征稅。祕書監圖書、太常寺祭器、樂器、法服、樂工、鹵簿、儀衞、宗正譜牒、天文、地理圖册，凡典故文字幷戶口、版籍，盡仰收拾。前代聖賢之後，儒、醫、僧、道，通曉天文、曆數幷山林隱逸名士，所在官司以名聞。名山、大川、寺觀、廟宇幷前代名人遺迹，不許拆毀，鰥寡孤獨不能自存之人，量加贍給。」

於是巴延就遣宋內侍王埜入宮，收宋袞冕、圭璧、符璽及宮中圖籍、寶玩、車輅、輦乘、鹵簿、麾仗等物。

29益王、廣王自嘉會門出，渡浙江而南，巴延聞之，遣范文虎將兵追之。楊鎭得報卽還，曰：「我將死於彼，以緩追兵。」楊亮節等遂負二王及楊淑妃徒走，匿山中七日。統制張全以兵數十人追及，遂同走溫州。

30戊午，元主祀先農於東郊。辛酉，如上都。

31是月，夏貴以淮西叛降元。

初，阿珠屯淮南東道，其西道屬之萬戶昂(昂)吉爾，（舊作昂吉兒。）俾駐和州，進攻廬州。貴以書抵巴延曰：「毋費國力，攻奪邊城，若行都歸附，邊城焉往！」至是舉所部納款，元以貴爲淮西安撫使。

洪福，貴家僮也，從貴積勞知鎭巢軍。貴旣降，招福，不聽，使其從子往，福斬之。元兵

攻城，久不拔，貴至城下，好語紿福，請單騎入城，福信之，門發，伏兵起，執福父子，屠其城，貴涖殺福一門。福子大源、大淵呼曰：「法止誅首謀，何乃舉家爲戮？」福叱曰：「以一命報宋朝，何至告人求活耶？」次及福，福大罵，數貴不忠，請南向死以明不背國，聞者流涕。【考異】元史本紀作鎭巢軍復叛，夏貴遣使招之，守將洪福殺其使。貴親至城下，福始降，阿珠斬之。今定從宋史忠義傳。

32 元人索宮女、內侍及諸樂官，宮女赴水死者以百數。

33 三月，丁卯，元以樞密副使張易兼知祕書監事。

34 元巴延入臨安城，建大將旗鼓，率左右翼萬戶巡視，觀潮于浙江，又登獅子峯，觀臨安形勢，部分諸將，以獨松關守將張濡嘗殺廉希賢，斬之，籍其家。遣管如德招諭諸郡。福王與芮自紹興至，巴延深慰之。

太皇太后及帝欲與相見，巴延固辭，曰：「未入朝，無相見之禮。」明日，發臨安，按塔哈、舊作阿答海，今改。孟祺等入宮宣詔，趣帝及全太后入覲。祺讀至「免繫頸牽羊」之語，太后泣謂帝曰：「荷天子聖恩，汝宜拜謝。」禮畢，帝與太后肩輿出宮。太皇太后以疾留內。與芮及沂王乃猷、度宗母隆國夫人黃氏幷楊鎭、謝堂、高應松㦡僚劉裒然等及三學士諸生皆行。太學生徐應鑣與其二子琦、崧、女元娘同赴井死。應鑣，江山人。

35 元巴延北還，承制留阿喇罕、董文炳經略閩、浙，以蒙古岱鎭浙西，索多鎭浙東。會江

西都元帥宋都木達，（舊作宋都䚟。）言宋二王在閩、廣，聚兵將攻江西，乃遣達春（舊作搭出。）移軍，與李恆、呂師夔會阿喇罕、文炳同取未下州縣，以追二王。

[36] 閏月，陸秀夫、蘇劉義等聞二王走溫州，繼追及于道，遣人召陳宜中於淸澳。宜中來謁，復召張世傑於定海，世傑亦以所部兵來。溫之江心寺舊有高宗南奔時御座，衆相率哭座下，奉益王昰爲天下兵馬都元帥，廣王昺副之，發兵除吏，以秀王與擇〔檡〕爲福建察訪使，先往閩中，撫吏民，諭百姓，檄召諸路忠義，同奬王室。會太皇太后遣二宦者以兵八人召二王還臨安，宜中等沈其兵於江中，遂入閩。

時黃萬石降元，以嘗爲福建漕使，欲取全閩以爲己功，汀、建諸州方謀從萬石送款，聞二王至，復閉門以拒萬石。南劍守臣林起鼇遣軍逐之，萬石敗走，其將士多來歸，兵勢稍振。宜中等遂傳檄嶺海，言夏貴已復瀕江州郡。元諸戍將以江路既絕，不可北歸，皆欲託計事還靜江，獨廣西宣慰使史格曰：「君等勿爲虛聲所懼，待貴踰嶺，審不可北歸，取途雲南，未爲不可，豈敢輒棄成哉！」元行省又欲棄廣之肇慶、德慶、封州，并戍梧州，亦爲格所沮。

[37] 全太后與帝隨元兵北行，至瓜洲，李庭芝與姜才涕泣誓將士，出兵奪兩宮，將士皆感泣。乃盡散金帛犒兵，以四萬人夜擣瓜洲，戰三時，衆擁帝避去。才追至蒲子市，夜，猶不退。阿珠使人招之，才曰：「吾寧死，豈作降將軍耶！」眞州苗再成亦謀奪駕，不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一

起柔兆困敦(丙子)四月，盡著雍攝提格(戊寅)四月，凡二年有奇。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諱呼必賚，(舊作忽必烈。)睿宗第四子，母莊聖太后，以乙亥八月乙卯生，實宋寧宗之嘉定八年也。歲辛亥，憲宗卽位，以同母弟惟帝長且賢，盡屬以漠南漢地。戊午，奉命分道攻宋，次江北，聞憲宗凶問，北還。中統元年三月戊辰朔，至開平，諸王大臣勸進，遂卽皇帝位。

至元十三年 宋景炎元年。(丙子、一二七六)

1 夏，四月，庚辰，詔修太廟。

2 郝經入見，帝賜宴大廷，咨以政事，其從行者賞賚有差。

3 先是宋丞相文天祥至鎭江，與其客杜滸等十二人，夜亡入眞州，安撫使苗再成出迎，喜且泣曰：「兩淮兵足以興復，特二閫少隙，不能合從耳。」時猶未知夏貴納款，故再成以二閫爲言。天祥問：「計將安出？」再成曰：「今先約淮西兵趣建康，彼必悉力以扞吾西兵。吾

指揮淮東諸將，以通、泰兵攻灣頭，以高郵、寶應、淮安兵攻揚子橋，以揚兵攻瓜步，吾以舟師直擣鎭江，同日大舉。灣頭、揚子橋，皆沿江脆兵，且日夜望我師之至，攻之卽下，合攻瓜步之三面，吾自江中一面薄之，雖有智者，不能爲之謀矣。瓜步既舉，以淮東兵入京口，淮西兵入金陵，要其歸路，其大帥可坐致也。」天祥大稱善，卽以書遺李庭芝，遣使四出結約。

初，天祥未至眞時，揚有逸卒，言北朝密遣一丞相入眞州說降矣，庭芝信之，以天祥爲來說降也，使再成亟殺之。再成不忍，給天祥出相城壘，以制司文字示之，閉之門外。久之，復遣二路分覘天祥，果說降者卽殺之。二路分與天祥語，見其忠義，亦不忍殺，導之如揚。四鼓，抵城下，聞候門者談，制置司下令捕文丞相甚急，衆相顧吐舌。天祥乃變姓名爲清江劉洙，東入海道，遇北兵，伏環堵中得免，飢莫能起，從樵者乞得餘糝羹。行入板橋，北兵又至，衆走伏叢篠中，北兵入索之，虞候張慶矢中目，身被二創，執杜滸、金應以去。滸、應解所懷金與卒，得逸，募二樵者，以蕢荷天祥至高郵稽家莊。稽聳迎天祥至家，遣子德潤衞送至泰州，遂由通州汎海以求二王，是月，始得抵溫州。

4 五月，乙未朔，以平宋，遣官告天地、祖宗於上都之近郊，遣使代祀岳瀆。

5 宋陳宜中、張世傑等奉益王昰卽帝位於福州府，改元景炎。【考異】經世大典作改咸熙元年，以爲據南劍州安撫使馬良佐所報，蓋偵探有未實也。今從宋史。遙上德祐帝尊號爲孝恭懿聖皇帝，又上太皇

太后尊號，册楊淑妃爲皇太妃，進封廣王昺爲衞王。升福州爲福安府，以大都督府爲垂拱殿，便廳爲延和殿，王剛中知福安府。金華尉趙孟壘懷太上皇后帛書間道來上，擢孟壘宗正寺簿。是日，有大聲出府中，衆皆驚仆。福州城南壁忽崩七里。

初，宋吳堅等來使，不得命，留館中，高應松絕粒不語，七日而卒，賈餘慶病死。家鉉翁聞國亡，旦夕哭泣，不食飲者數日，帝高其節，欲尊官之，鉉翁辭不受。宋主㬎及全太后至燕，鉉翁迎謁，伏地流涕，謝奉使無狀，不能保存宋社。

宋主㬎及太后遂赴上都。丙申，見帝于大安殿。【考異】元史世祖紀：五月，乙未，朔，巴延（舊作伯顏。）以宋主㬎至上都，制授開府儀同三司，封瀛國公。宋史瀛國公紀作丙申，山居新語亦云：三宮赴北，五月初二日，拜見世祖皇帝。按丙申，即五月初二日也。今從宋史。乙巳，授宋主㬎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大司徒，封瀛國公，從行內人安康朱夫人、安定陳才人，俱自經死，有留題於裙帶曰：「誓不辱國，誓不辱身。」【考異】宋宮嬪殉節事，浩然齋曰：據諸書所載，稍有同異，惟山居新語載之甚詳，云：十二日，內人安康朱夫人、安定陳才人，又二侍兒失其姓氏，浴罷，肅襟焚香於地，各以抹胸自縊而死。解下衣巾，有清江紙書一卷云「不免辱國，幸免辱身」云云。丙子，五月吉日泣血書。十三日，奏聞，露埋四尸，取其首懸於全后寓所，以戒其餘。今酌書之。

宋以陳宜中爲左丞相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陳文龍、劉黼參知政事，張世傑爲樞密副使，陸秀夫直學士院，蘇劉義主管殿前司。

[8]宋召李庭芝爲右丞相，姜才爲保康軍承宣使，召故相葉夢鼎爲少師，充太一宫使。夢鼎聞命，即航海赴之，道梗不能進，南向慟哭而還。

[9]宋以趙溍爲江西制置使，進兵邵武；謝枋得爲江東制置使，進兵饒州；李世逵、方興等進兵浙東，吳浚爲浙東招諭使，鄒渢副之。毛統由海道至淮，約兵會合。仍詔傅卓、翟國秀等分道出兵。時枋得敗走，已不能軍。渢，吉水人也。

[10]宋文天祥至福安，拜右丞相兼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天祥以國事皆决于陳宜中，議論多不合，固辭不拜，乃以爲樞密使、同都督。天祥使呂武招豪傑于江、淮，杜滸募兵于温州。

[11]帝召宋降將問曰：「汝等何降之易耶？」對曰：「賈似道專國，每優禮文士而輕武臣，臣等久積不平，故望風送款。」帝遣董文忠語之曰：「似道實輕汝曹，特似道一人之過，汝主何負焉！正如汝言，則似道輕汝也固宜！」

[12]巴延入朝，帝命百官郊迎以勞之。既至，拜同知樞密事，以陵州、藤州戶六千爲食巴(邑)。

[13]以董文用爲衛輝路總管。衛輝當要衝，民爲兵者十九，餘皆單弱，貧病不任力役。會初得江南，圖籍、金玉、財帛

之運，日夜不絕於道，轡銜輸輓，日役數千夫。文用曰：「吾民敝矣，而又重妨穡事，殆不可。」乃言於司運者曰：「郡邑胥役足備用，不必煩民也。」司運者曰：「卽如公言，萬有一不虞，罪將誰歸？」文用卽爲手書，具官職、姓名保任之。民得以時耕，而運亦濟。

[14] 宋直學士院陸秀夫罷。

陳宜中以秀夫久在兵間，知軍務，每事咨訪始行，秀夫亦悉心贊之。旋與宜中議不合，宜中使言者劾罷之，謫居潮州。

[15] 時衢、婺諸州皆復爲宋守，董文炳謂索多（舊作唆都，今改。）曰：「嚴州不守，臨安必危，公往鎭之。」未十日，諸州連兵來攻，索多拒戰三閱月，復破婺州。衢守備甚嚴，索多率總管高興等鼓譟先登，拔其城。宋權知府事蕭雷龍脫走，與同里黃巡檢起兵，度不能支，與麾下數人奔入閩，未出境，爲同安武人徐浚沖獲送縣，縣尹劉聖仲素與雷龍有怨，殺之。

時監軍趙孟壘復明州，戰敗，見獲，不屈，磔死。福王與芮從子孟桀，謀舉兵紹興，事泄，被執至臨安，范文虎詰其謀逆，孟桀詬曰：「賊臣負國厚恩，共危社稷。我帝室之胄，欲一刷宗廟之恥，乃更以爲逆乎？」文虎怒，驅出，斬之，過宋廟，呼曰：「太祖、太宗之靈，何以使孟桀至此！」杭人爲之隕涕。

[16] 宋故相留夢炎降。

17宋廣東經略使徐直諒，遣其將梁雄飛請降于隆興，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今改。假雄飛招討使，使徇廣東。既而直諒聞闖中頒詔，乃命權通判李性道、摧鋒軍將黃俊等拒雄飛于石門。性道不戰，俊戰敗，直諒棄城遁。六月，丁卯，雄飛入廣州，諸降將皆授以官，俊獨不受，被殺。

18宋吳浚聚兵于廣昌，遂復南豐、宜黃、寧都三縣。翟國秀取鉛山，傅卓至衢、信諸縣，民多應之者。會浚兵戰敗，國秀引還，卓兵亦敗，遂降。

19己巳，以孔子五十三世孫曲阜縣尹孔治兼權主祀事。

20壬申，罷兩浙大都督府，立行尚書省于鄂州、臨安；設諸路宣慰司，以行省官爲之，並帶相銜；其立行省者，不立宣慰司。

21甲戌，以大明曆浸差，命太子贊善王恂與江南日官置局更造新曆，以樞密副使張易董其事。易、恂奏：「今之曆家，徒知曆術，罕明曆理，宜得耆儒如許衡者商訂。」從之。詔衡赴大都。

22國子生博果密舊作不忽木，今改。受學於王恂、許衡，尤爲衡所推許，帝嘗召試所業，嘉歎之。至是偕同舍生上疏曰：「王者建國君民，建學爲先。自堯、舜、禹、湯、文、武之世，莫不有學，故治隆於上，俗美於下。臣等復取平南之君建置學校者爲陛下陳之：晉武帝嘗平吳

矣，始建國子學；隋文帝嘗滅陳矣，俾國子不隸太常；唐高祖嘗滅梁矣，詔諸州縣及鄉並令置學；太宗增築學舍，高宗立六學，皆承高祖之意也。然晉之平吳，得戶五十三萬而已；隋之滅陳，得郡縣五百而已；唐之滅梁，得戶六十餘萬而已；其崇重學校已如此。況我堂堂大國，奄有江、嶺之地，計亡宋之戶不下千萬，此陛下神功，非晉、隋、唐所敢比也；然學校之政，尙未全舉，臣竊惜之！臣等向蒙聖恩，俾習儒學，聖意豈不以諸色人仕宦者常多，蒙古人仕宦者常少，欲臣等曉識世務，以備陛下之任使乎？然學制未定，學徒數少，譬猶責嘉禾於數苗，求良驥於數馬，恐其不易得也。爲今之計，欲人材衆多，通習漢法，必如古昔偏立學校然後可。若猶未暇，宜於大都弘闡國學，擇蒙古人年十五以下、十歲以上質美者百人，百官子弟與凡民俊秀者百人，俾廩給各有定制，選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充司業、博士、助教而教育之。使其教必本於人倫，明乎物理，爲之講解經傳，授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其下復立數科，如小學、律、書、算之類，每科設置教授，各令以本業訓導。小學科則令讀誦經書，教以應對進退事長之節；律科則專令通曉吏事；書科則專令曉習字畫；算科則專令熟嫺算數；或一藝通然後改授，或一日之間更次爲之，俾國子學官總領其事，常加點勘，務要俱通，仍以義理爲主，有餘力者，聽令學作文字。日月歲時，隨其利鈍，各責所就功課，程其勤惰而賞罰之，勤者升之上舍，惰者罰之下舍，待其改過，則復升之，假日則

聽令學射，自非假日，無故不令出學。數年後，上舍生學業有成就者，聽學官保擧，蒙古人若何品級，諸色人若何仕進。其未成就者，且令依舊學習，俟其可以從政，然後歲聽學官擧其賢者能者，使之依例入仕。其終不可教者，三年聽令出學。凡學政因革增減，皆得不時奏聞，則學無弊欺，而天下之材亦皆觀感而興起矣。然後續立郡縣之學，求以化民成俗，無不可者。」書奏，帝覽之喜。【考異】博果密疏請立學校，嚴冬友據稗要，以爲博果密之意在於薦許衡，博果密固衡之弟子也。余以爲許衡在國學著有成效，即使博果密專爲衡而發，亦不得議其涉私，況其言將以定一代之制，不爲一人也，今不取。

23 戊寅，詔作平金、平宋錄及諸國臣服傳記，命耶律鑄監修國史。

24 壬辰，以戶部尙書張澍參知政事，行中書省於北京。

25 秋，七月，丁酉，宋文天祥開府南劍州，經略江西。天祥欲還溫州進取，陳宜中不從。蓋宜中棄溫入閩，欲倚張世傑復浙東、西以自洗濯，故命天祥開府南劍。

26 宋涪州觀察楊立子嗣榮請降詔招諭其父，從之。

27 初，臨安既破，阿珠（舊作阿朮。）以宋太皇太后手詔諭李庭芝使降。庭芝登城謂使者曰：「奉詔守城，未聞以詔諭降也。」及帝㬎次瓜洲，太皇太后復賜庭芝詔曰：「比詔卿納款，日久未報，豈未悉吾意，倘欲固圉耶？今吾與嗣君既已臣伏，卿倘爲誰守之？」庭芝不答，命發

弩射使者，斃一人，餘皆奔去。阿珠乃遣兵守高郵、寶應以絕其餉道，博羅懽又攻拔泰州之新城，驅夏貴淮西降卒至城下以示庭芝。庭芝幕客或勸爲計，庭芝曰：「吾惟一死而已！」阿珠復遣使者持詔招庭芝，庭芝開壁納使者，斬之，焚其詔於陴上。既而淮安、盱眙、泗州以糧盡降，庭芝猶括民間粟以給兵，粟盡，又令官人出粟，又盡，令將校出粟，雜牛皮、麴糵以給之。兵有自食其子者，然猶力戰不屈。

姜才聞高郵米運將至，出步騎五千戰于丁村，自夜達旦，北兵多敗。阿珠使巴延徹爾舊作伯顏察兒，今改。救之，所將皆阿珠麾下，才軍識其旗幟，皆潰，才脫身走。時高郵水路已絕，阿珠復遣將陸路邀擊米運，殺負米卒數千，由是餉益不繼。

阿珠請於帝，降詔赦庭芝焚詔、殺使之罪，令早歸款，庭芝不納。會福安使至，庭芝欲赴召，命制置副使朱煥守揚，而自與姜才將兵七千趣泰州，將東入海。庭芝既行，煥即以城降。阿珠分道追及庭芝，殺步卒千餘人。庭芝走入泰州，阿珠圍之，且驅其妻子至陴下招降。會姜才疽發背，不能戰；泰州裨將孫貴、胡惟孝、尹端甫、李遇春，開北門納外兵。庭芝投蓮池中，水淺不死，遂與才俱被執，至揚州。阿珠責其不降，才曰：「不降者我也！」憤罵不已。然阿珠猶愛其材勇，未忍殺之。煥請曰：「揚自用兵以來，積骸滿野，皆庭芝與才所爲，不殺之何俟！」阿珠乃皆殺之，揚民聞者莫不泣下。

有宋應龍者，以儒生知兵，出入行陣三十餘年，至是爲泰州諮議官。州守孫良臣之弟舜臣，自軍中來說降，良臣召應龍與計。應龍極陳國家恩澤，君臣大義，請殺舜臣以戒持二心者，良臣不得已殺之。及泰州降，應龍夫婦自經死。提刑司諮議廬人褚一正，置司高郵，督戰，亦被創沒水死。淮東地盡歸附。

[28]甲寅，以楊村至浮雞泊漕渠回遠，改從孫家務。

[29]丙辰，遣使以香幣祀岳瀆、后土。

[30]以尙書右丞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今改。爲平章政事，簽書樞密院事、淮東行樞密院錫奇里密實舊作別乞里迷失，今改。爲中書右丞，參知政事董文炳爲中書左丞，淮東左副元帥達春、舊作塔出，今改。兩浙大都督范文虎，江東·江西大都督、知江州呂師夔，淮東·淮西左副都元帥陳巖，並參知政事。

[31]是月，翰林侍讀學士郝經卒。

經爲人，尙氣節，爲學務有用，拘宋十六年，從者皆通于學。及卒，官爲護喪還葬，謚文忠。

[32]八月，己巳，穿武清蒙村漕渠。

[33]揚州既破，元兵攻眞州益急。宋都統司計議趙孟錦，乘霧襲其營，少頃，霧開，營中見

孟錦兵少，逐之，孟錦登舟，失足墮水死，城遂破。安撫使苗再成死之。

34 召阿珠入朝，賜泰興戶二千爲食邑。

35 宋楊亮節居中秉權，秀王與擇，自以國家親賢，多所諫正，遂犯忌嫉，諸將俱憚之。至是詔出兵浙東，朝臣言：「與擇有劉更生之忠，曹王臯之孝，宜留輔以隆國本。」譖者益急，卒遣之。與擇圍婺州，董文炳拒之，乃還。

36 宋以王積翁爲福建招捕使，黃恮副之。積翁兼知南劍州，備禦上三州；恮兼知漳州，備禦下三州。

37 宋張世傑遣都統張世虎與吳浚合兵十萬，期必復建昌，與李恒戰，兵敗，浚奔寧都。

38 帝歸自上都，以鄂囉齊舊作奧魯赤，今改。參知政事。

39 宋太皇太后謝氏，以疾久留臨安；至是遣人自宮中舁其牀以出，同侍衞七十二人北赴大都，降封壽春郡夫人。

40 九月，壬辰朔，命國師作佛事于太廟。

41 庚子，命姚樞、王磐選宋三學生之有實學者留京師，餘聽還家。

42 癸卯，以平宋赦天下。

43 丙午，敕常德府歲貢包茅。

44阿喇罕、舊作阿剌罕，今改。董文炳及蒙古岱、（舊作忙古帶。）索多以舟師出明州，達春舊作塔出，今改。及呂師夔、李恆等以騎兵出江西，分道略閩、廣。

45東莞民熊飛守潮、惠，聞宋趙溍至，即以兵應之；攻梁雄飛于廣州，雄飛遁，飛遂復韶州、新會。會曾逢龍亦率兵至廣州，李性道出迎謁，飛與逢龍執性道，殺之，溍遂入廣州。

46宋知邕州宕昌馬塈將入衞，而臨安已破，因留靜江，總屯戍諸軍。阿爾哈雅將進取廣西，塈發所部及諸峒兵守靜江，而自將三千人守嚴關，攻之，不克，乃以偏師入平樂，過臨桂，夾攻塈，塈退保臨江。阿爾哈雅使人招降，塈發弩射之。攻三月，塈不解甲，前後百餘戰，城中死傷相藉，訖無降意。

47辛酉，詔宋宗臣鄂州敎授趙與票赴闕。與票入見，言宋敗亡之故，悉由誤用權奸，詞旨激切。帝爲之感動，即授翰林待制。

48冬，十月，丁亥，兩浙宣撫使焦友直，以臨安經籍、圖畫、陰陽祕書來上。

49戊子，淮西安撫使夏貴請入覲，乞令其孫貽孫權領宣撫司事，從之。

50以淮東左副都元帥阿爾舊作阿里，今改。爲平章政事，河南等路宣慰使哈喇哈遜舊作合剌合孫，今改。爲中書右丞。

51（壬戌朔），宋文天祥師次汀州，遣趙時賞等將一軍趣贛以取寧都，吳浚將一軍取雩都，

劉洙等皆自江西以兵來會。時賞，和州宗室也。（校者按：此條應移43冬十月下丁亥上。）

52 呂師夔等將兵度梅嶺，趙溍使熊飛及曾逢龍禦之于南雄，逢龍敗死，飛走韶州。進兵圍之，守將劉自立以城降，飛率兵巷戰，兵敗，赴水死。

53 十一月，阿喇罕、董文炳攻處州，知州李珏以城降。（甲辰）宋秀王與擇偕弟與慮、子孟備及觀察使李世達、監軍趙由璃、察訪使林溫、知瑞安府方洪被執，皆不屈死。

54 大兵破建寧府、邵武軍，宋陳宜中、張世傑，備海舟奉宋主及衞王、楊太妃等登舟。時軍人十七萬，民兵三十萬，淮兵萬人，與北舟相遇，值天霧晦冥，舟得（以）進。

55 宋王積翁棄南劍走福安，遣人納款。至是軍集城下，積翁爲內應，遂與知府王剛中同降。

56 宋主行至泉州，舟泊於港，招撫使蒲壽庚來謁，請駐蹕，張世傑不可。初，壽庚提舉市舶，擅利者三十年，或勸世傑留壽庚不遣，凡海船不令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繼而舟不足，乃掠其舟，并沒其貲，壽庚怒，殺諸宗室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州者，宜中等乃奉宋主趣潮州。壽庚遂與知泉州田子眞以城降。

57 癸丑，併省內外諸司。

58 庚申，敕：「管民及理財之官由中書銓調，軍官由樞密院定議。」

59高麗國王王愖更名暙。

60十二月，辛酉朔，宋江西制置使趙溍棄廣州遁，副使方興亦遁。

61降將王世強爲鄉導，破福安。

王剛中既降，使徇興化軍，宋知軍事陳文龍斬之而縱其副使，持書責世強、剛中負國，遂發民兵固守。阿喇罕復遣使招之，文龍復斬之。有風其納款者，文龍曰：「諸君特畏死耳，未知此生能不死乎？」乃使其部將林華禦于境上，華反爲鄉導，引兵至城下，通判曹澄孫開門降。文龍被執，勸之降，不屈，左右凌挫之，文龍指其腹曰：「此皆節義文章也，何相逼耶！」卒不屈，乃械送臨安，文龍不食死。其母繫福安尼寺，病甚，左右視之泣下，母曰：「吾與吾子同死，又何恨哉！」亦死之。衆歎曰：「有是母宜有是子！」爲收葬之。

62東、西川守將合兵萬人圍宋重慶，大肆剽掠，軍政不一，城中益得自守。宋制置使張珏領重慶之命，不能赴官，留合州以抗北軍，遣帥復瀘、涪二州，北軍以不和而潰，珏乃得入城，遣將四出，所向俱捷。珏旋遣使訪二王所在，時宋主遷播閩、廣，號令不達於四川，而川中諸將猶爲宋守。

63阿爾哈雅致書馬塈，許以爲廣西大都督，塈不聽；又請帝親降手詔諭之，塈焚詔斬使。

靜江以水爲固，阿爾哈雅乃築堰，斷大陽、小溶二江以遏上流，決東南埭以涸其湟，城遂破；堅閉內城堅守，又破之。堅率死士巷戰，傷臂被執，斷其首，猶握拳奮起，立踰時始仆。堅家世以忠勇爲名將，至堅，死節最烈。

淮人黃文政，先戍蜀，軍潰，走靜江，堅邀與同守，城破，亦被執。文政大詬不屈，斷其舌，以次劓、刖之，文政含胡叱咄，比死不絕聲。

邕守馬成旺及其子都統應麒以城降。堅部將婁鈐轄，猶以二百五十人守月城不下。阿爾哈雅笑曰：「是何足攻！」圍之十餘日，婁從壁上呼曰：「吾屬飢，不能出降，苟賜之食，當聽命。」乃遺之牛數頭，米數斛，一部將開門取歸，復閉壁。北軍登高視之，兵皆分米，炊未熟，生臠牛，啖立盡。鳴角伐鼓，諸將以爲出戰也，甲以待，婁乃令所部人擁一火礮然之，聲如雷霆，震城堞皆崩，煙氣漲天，外兵多驚死者。火熄，入視之，灰燼無遺矣。阿爾哈雅悉坑其民。民得逃入西山者七百人，阿爾哈雅許以不殺，招之使降，七百人皆自殺，無一降者。阿爾哈雅乃分兵取鬱林、潯、容、藤、梧等州。廣西提刑邛人鄧得遇，聞靜江破，朝服南望拜辭，書幅紙云：「宋室忠臣，鄧氏孝子，不忍偷生，寧甘溺死。」遂投南流江而死。

64 宋主在惠州，甲子，遣倪堅奉表詣軍前請降。踰時，索多命其子元帥伯嘉努（舊作百家奴。）偕堅赴大都。【考異】元史紀以宋廣王奉表繫於十五年三月。據伯嘉努傳，二王奉表在十二月，次年三月始上表耳，

今從宋史。又，倪堅或作「倪宙」，又作「倪雷」。

65以哈坦、舊作合丹，今改。李德輝領西川行樞密院，攻重慶，仍令德輝留成都給軍食。奇爾濟蘇舊作闊里吉思，今改。領東川行樞密使，攻合州，布哈、舊作不花，今改。

66壬申，李思敬告運使姜毅所言悖妄，指毅妻子爲證，帝曰：「妻子豈爲證者耶？」詔勿問。

67庚寅，詔諭浙東、西、江東、西、淮東、西、湖南、北府州軍縣官吏軍民：「昔以萬戶、千戶漁奪其民，致令逃散，今悉以人民歸之元籍州縣。凡管軍將校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田廬產業者，俾各歸其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人民之無生產者。其田租、商稅、茶、鹽、酒、醋、金、銀、鐵冶、竹貨、湖泊課程，從實辦之。凡故宋繁冗科差、聖節上供、經總制錢百餘件，悉除免之。」

68是歲，行省雲南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今改。以所改郡縣上聞。

雲南俗無禮義，男女往往自相配偶，親死則火之，不爲喪祭，無秔稻桑麻，子弟不知讀書。賽音諤德齊教之拜跪之節，婚姻行媒，死者爲之棺槨，奠祭，教民播種，爲陂池以備水旱，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由是文風稍興。

雲南民以貝代錢，是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賽音諤德齊爲聞于朝，許仍其俗。

又患山路險遠，盜賊出沒，爲行者病，相地置鎭，每鎭設土酋吏一人，百夫長一人，往來者或遭劫掠，則罪及之。有土吏數輩，怨賽音諤德齊不己用，至京師誣其專僭數事，帝顧侍臣曰：「賽音諤德齊憂國愛民，朕洞悉之，此輩何敢誣告！」即命械送賽音諤德齊處治之。既至，脫其械，且諭之曰：「若曹不知上以便宜命我，故訴我專僭。我今不汝罪，且命汝以官，能竭忠自贖乎？」皆叩頭拜謝曰：「某有死罪，平章既生之而又官之，誓以死報。」

交趾叛服不常，湖廣省發兵屢征，不利，賽音諤德齊遣人諭逆順禍福，且約爲兄弟，交趾王大喜，親至雲南，賽音諤德齊郊迎，待以賓禮，遂乞永爲藩臣。

羅槃甸叛，往征之，有憂色，從者問故，賽音諤德齊曰：「吾非憂出征也，憂汝曹冒鋒鏑，不幸以無辜而死，又憂汝曹劫擄平民，使不聊生，及民叛則又從而征之耳。」師次羅槃城三日，不降，諸將請攻之，賽音諤德齊不可，遣使以理諭之，羅槃主奉命。越三日，又不降，諸將奮勇請進兵，賽音諤德齊又不可。俄而將卒有乘城進攻者，賽音諤德齊大怒，遽鳴金止之，召萬戶叱責之曰：「天子命我安撫雲南，未嘗命以殺戮也。無主將命而擅攻，於軍法當誅。」命左右縛之。諸將叩首，請俟城下之日從事。羅槃主聞之曰：「平章寬仁如此，吾拒命，不祥。」乃舉國出降，將卒亦釋不誅，遂改爲元江府。由是西南諸夷翕然款附。

夷酋每來見，例有所獻納，賽音諤德齊悉分賜從官，或以給貧民，秋毫無所私。爲酒食勞酋長，製衣冠、襪履，易其卉服、草履，酋皆感悅。

至元十四年 宋景炎二年。(丁丑、一二七七)

[1]春，正月，丙申，以江南平，百姓疲於供軍，免諸路今歲所納絲、銀。

[2]兵下汀關，宋文天祥欲據城拒戰，汀守黃去疾聞宋主航海，擁兵有異志，天祥乃移軍漳州。

時趙孟濴等軍還，吳浚不至。未幾，浚與去疾俱降。

[3]嗣漢天師張宗演召至大都，帝命百官郊勞，待以客禮，因賜號演道靈應沖和眞人，領江西諸路道教。尋令修周天醮於長春宮，事畢，還龍虎山，留弟子張留孫于大都。

[4]癸卯，復立諸道提刑按察司。

先是監察御史姚天福謂御史大夫伊實特穆爾舊作玉速帖木兒，(本傳作玉昔帖木兒。)今改。曰：「按察司之設，所以廣視聽，虞非常，慮至深遠，不但繩有司已也，不宜罷。」伊實特穆爾駭然曰：「微公言，幾失之。」夜，入帝臥內，奏其言，帝大悟，至是復立之。阿哈瑪特不悅，左遷天福衡州路同知。

甲寅，敕：「宋福王趙與芮家貲之在杭、越者，有司輦至京師，付其家。」

5 宋知循州劉興，知梅州錢榮之，並以城降。

6 二月，癸亥，慧（彗）出東北，長四尺餘。

7 廣州下，遂破廣東諸郡。

8 吳浚既降，因至漳州說文天祥降，天祥責以大義，斬之。

9 帝如上都。

10 南伐之師引還，留潛說友爲福州宣慰使，王積翁副之。

時北方有警，帝召諸將班師，凡諸將及淮兵在福安者，命李雄統之。

11 壬午，隳吉、撫二州城，以隆興濱江，姑存之。

12 以西僧嘉木楊喇勒智舊作楊璉眞珈，今改。爲江南總攝，掌釋教，除僧租賦，禁擾寺宇者。

13 三月，宋文天祥復梅州。

14 李雄殺潛說友。

15 宋陳瓚舉兵誅林華，復興化軍。瓚，文龍從子也。

16 帝以去冬無雨雪，春澤未繼，問便民事于翰林國史院耶律鑄、姚樞、王磐、竇默等，對曰：「足食之道，唯節浮費，靡穀之多，無踰醪醴，況自周、漢以來，嘗有明禁。祈神賽社，費亦不貲，宜一切禁止。」從之。

17翰林待制獲鹿王思廉嘗進讀通鑑，至唐太宗有殺魏徵語及長孫皇后進諫事，帝命內官引至皇后閤，講衍其說。后曰：「是誠有益於宸衷。爾宜擇善言進講，愼勿以瀆辭煩上聽也。」每侍讀，帝命御史大夫伊實特穆爾、太師伊徹察喇、舊作月赤察兒，今改。御史中丞薩里曼舊作撒里蠻，今改。等咸聽受焉。

18廉希憲在江陵，疾久不愈。董文忠言於帝曰：「江陵濕熱，如希憲病何！」帝卽召希憲還。江陵民號泣遮道，留之不得，相與畫像建祠。希憲還，囊橐蕭然，琴書自隨而已。帝知其貧，特賜金鈔。

19夏，四月，宋廣東制置使張鎭孫復廣州。

20宋文天祥引兵自梅州出江西，吉、贛兵皆會之，遂復會昌縣。

21宋淮人張德興，與淮西野人原寨劉源等起兵興復，司空山民傅高舉兵應之，遂復黃州、壽昌軍，用景炎正朔。賈居貞使湖北宣慰使鄭鼎將兵拒之，鼎言鄂之大姓皆與高通，請先除之以絕禍本，居貞不可。鼎將行，留其所善部將曰：「聞吾還兵，汝卽舉烽，城樓內外合發，當盡殺城中大姓。」鼎與德興遇於樊口，戰敗，溺死。

22五月，癸巳，申嚴大都酒禁，犯者籍其家貲，散之貧民。

23廉希憲至上都，太常卿田忠良來問疾。希憲謂曰：「上都，聖上龍飛之地，天下視爲根

本。近聞龍岡失火，延燒民居，此常事耳，愼勿令妄談地理者惑動上意。」未幾，果有數輩以徙置都邑事奏，樞密副使張易、中書左丞張文謙與之廷辯，力言不可，帝不悅。明日，召忠良質其事，忠良以希憲語對，帝曰：「希憲病甚，猶慮及此耶？」其議遂止。

詔徵名醫於揚州視其疾，希憲服藥，能杖而起，帝喜，謂希憲曰：「卿得良醫，疾向愈矣。」對曰：「醫持善藥以療臣疾，苟能戒愼，則誠如聖諭。設或肆惰，良醫何益！」蓋以醫以諷也。

24 辛亥，以河南、山東水旱，除河泊課，聽民自漁。

25 乙卯，選蒙古、漢軍相參宿衞。

26 六月，辛酉，宋文天祥軍入雩都。

27 丙寅，宋涪州安撫楊立及其子嗣榮相繼降，命立爲夔路安撫使，嗣榮爲管軍都統。

28 秋，七月，宋文天祥遣趙時賞等分道復吉、贛諸縣，遂圍贛州，衡山人趙璠，撫州人何時，皆以兵應之。

29 壬辰，敕犯盜者皆棄市。符寶郎董文忠，言盜有強、竊，贓有多寡，似難悉置於法，帝然其言，遽命止之。

30 漕司議通沁水，使東流合御河以便漕，董文用曰：「衞爲郡，地最下，大雨時行，沁輒溢

出百十里間，雨更甚，水不得達於河，卽浸淫及衞。今又道之使來，豈惟無衞，將無大名、長蘆矣。」會朝議遣使相地形，文用上言：「衞州城中浮圖最高者，纔與沁水平，勢不可開也。」事得寢不行。

[31]癸卯，諸王錫里濟舊作昔里吉，今改。劫北平王于阿里瑪圖舊作阿力麻里，今改。之地，械繫右丞相安圖舊作安童，今改。脅諸王以叛，使通好於哈都。(舊作海都。)哈都弗納，遂率兵至和林城北。帝命巴延舊作伯顏，今改。率軍往禦之。

[32]乙巳，宋張世傑自將淮兵討蒲壽庚。時汀、漳諸路劇盜陳弔眼及畲婦許夫人所統諸峒畲軍皆會，兵勢稍振，壽庚閉城自守。世傑遂傳檄諸路，陳瓚起家丁，召募五百人應世傑，世傑遣將高日新復邵武軍。

[33]淮兵在福州者，謀殺王積翁以應張世傑，事覺，皆爲積翁所殺。

[34]丙午，置御史臺於揚州，以都元帥姜衞舊作相威，今改。爲御史大夫，置八道提刑按察司。衞曰：「陛下以臣爲耳目，臣以監察御史、按察司爲耳目，倘非其人，是人之耳目先自閉塞，下情何由上達！」帝嘉之，命御史臺清其選，每除目至，必集幕僚、御史議其可否，不協公論者，卽劾去之。

[35]戊申，東川都元帥張德潤取涪州。

[36]置行中書省於江西，以達春爲右丞，敏珠爾丹舊作麥朮丁，今改。爲左丞，李恆、蒲壽庚、程鵬飛並參知政事，行江西省事。

[37]丁巳，以參知政事、行江東道宣慰使呂文煥爲中書左丞。

[38]詔皇子安西王北征，命王相商挺曰：「關中事有不便者，可悉更張之。」挺進十策於王，曰睦親鄰，安人心，敬民時，備不虞，厚民生，一事權，淸心源，謹自治，固根本，察下情。王爲置酒嘉納。

[39]八月，李恆遣兵援贛，而自將攻文天祥于興國。天祥不意恆猝至，遣兵戰鍾步，不利。時鄒渢聚兵數萬於永豐，天祥引兵就之，會渢兵先潰，恆追天祥至方石嶺，及之。諸將鞏信以短兵接戰，恆疑有伏，斂兵不進。信坐巨石，餘卒侍左右，箭雨集，屹不動，恆從間道就視之，創被體而死不仆。天祥至空坑，兵盡潰。時趙時賞坐肩輿，追兵問爲誰，時賞曰：「我姓文。」追兵以爲天祥，擒之。天祥由是得與杜滸、鄒渢等逸去，至循州，散兵頗集。天祥妻子及幕僚、客將皆被執。

時賞至隆興，憤罵不屈，僚屬有係累至者，輒麾去，云：「小小簽廳官耳，執之何爲！」得脫者甚衆。臨刑，劉洙顏自辯，時賞叱曰：「死耳，何必然！」於是被執者皆死。恆送天祥妻子、家屬於燕，二子死於道。信，安豐人也。【考異】元史李恆傳，以空阬之戰連繫於十三年，誤也，今

從宋史。又恆傳云：降其衆二十萬，按天祥收合餘燼，不應有衆二十萬，今削之。

[40]九月，戊申，頁特密實舊作也的迷失，今改。破邵武軍，入福安。宋主舟次廣之淺灣。

[41]命達春舊作塔出，今改。與李恆、呂師夔等以步卒入大庾嶺，蒙古岱、舊作忙兀台，今改。索多、舊作唆都，今改。蒲壽庚及元帥劉深等以舟師下海，合追宋二王。

[42]宋張世傑使謝洪永進攻泉州南門，不利。蒲壽庚復陰賂畬軍，攻城不力，得間道求救於索多。至是索多來援，世傑解圍，還淺灣。劉深言王積翁嘗通書于張世傑，積翁亦上言兵單弱，若不暫從，恐爲合郡生靈之患，帝原其罪。

[43]昂吉爾舊作昂吉兒，今改。等將兵襲司空山寨，破之。黃州復破，殺張德興，執其子以去。傅高變姓名出走，尋被獲，死之。

[44]巴延討錫里濟，遇於鄂勒歡河，舊作斡魯歡河，今改。夾水而陣，相持終日，俟其懈，麾軍爲兩隊，掩其不備，破之。錫里濟走死。

[45]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46]己未，饗於太廟。

[47]宋以陸秀夫同簽書樞密院事。

秀夫之謫，張世傑讓陳宜中曰：「此何如時，動以臺諫論人。」宜中惶恐，亟召秀夫還行

朝。時播越海濱，庶事疏略，楊太妃垂簾與羣臣語，猶自稱奴。每時節朝會，獨秀夫儼然正笏立如治朝，或時在行中悽然泣下，以朝衣拭淚，衣盡濕，左右無不悲慟者。

[48]甲申，以行省參政呼圖特穆爾、舊作忽都帖木兒，今改。崔斌並爲中書左丞，鄂州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張鼎，湖北宣慰使賈居貞並參知政事。

[49]播州安撫使楊邦憲言：「本族自唐至宋，世守此土將五百年，昨奉旨許令仍舊，乞降璽書。」從之。

[50]索多至興化，宋陳瓚閉城堅守。【考異】元史索多傳作陳瓚乞降，復閉城拒守。按瓚死事甚烈，何故乞降而復守？今從宋史。索多臨城諭之，矢石雨下，乃造雲梯，礮石攻破其城。瓚以死自誓，巷戰終日。獲瓚，車裂之，屠其民，血流有聲。

[51]十一月，達春令索多取道泉州泛海，會于廣之富場。索多取興化軍及漳州，進攻潮州，守臣馬發竭力拒守，恐失期，舍之去。至惠州，與呂師夔合軍趣廣州。（庚寅），制置使張鎮孫及侍郎譚應斗以城降，達春遂隳廣州城。

[52]元帥劉深攻淺灣，宋張世傑戰不利，奉宋主走秀山。山中居民萬餘家，世傑買富民宅以居宋主，軍士多病死。世傑復奉宋主赴井澳，陳宜中遁入占城。

[53]詔：「凡僞造寶鈔，同情者並死；其分用者減死，杖之。具爲令。」

[54]庚子，以吏部尚書巴圖魯鼎舊作別都魯丁，今改。參知政事。

[55]命中書省檄諭中外：「江南既平，宋宜曰『亡宋』，行在宜曰『杭州』。」

[56]時軍士俘溫、台民男女數千口，浙東宣慰使陳祜新至，悉奪還之。未幾，行省榷民商酒稅，祜請曰：「兵火之餘，傷殘之民，宜從寬卹。」不報。遣祜檢覆慶元、台州民田，及還，至新昌，值玉山鄉盜，倉猝不及爲備，遂遇害。

[57]十二月，庚午，宋梁山軍袁世安以城降。

[58]乙亥，以參議中書省事耿仁參知政事。

[59]都元帥楊文安攻咸淳府，克之。

[60]丙子，宋主至井澳，颶風大作，舟敗，幾溺。【考異】經世大典以益王爲溺死，癸辛雜識亦云溺死，蓋傳聞之誤，今從宋史。宋主驚悸成疾。旬餘，諸軍士稍集，死者過半。

[61]劉深攻井澳，宋主奔謝女峽，復入海。深追至七里洋，【考異】經世大典作「七州洋」，今從宋史。擊敗之，獲宋主之舅俞如珪。宋主欲往占城，不果。

[62]是歲，遣使徵緬甸朝貢，不從，率衆侵擾永昌。雲南行省遣兵伐之，降其砦三百餘而還。

至元十五年　宋炎興（景炎）三年。五月後改祥興元年。（戊寅、一二七八）

[1]正月，癸巳，西京饑，發粟賑之，仍諭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廣貯積以備闕乏。

[2]順德府總管張文煥，太原府達嚕噶齊台哈布哈，舊作達魯花赤太不花，今改。以按察司發其姦贓，遣人詣省自首，反以罪誣按察御史。臺臣奏：「按察司設果有罪，不應因事而告，宜待文煥等事決，方聽其訴。」從之。

[3]己亥，禁官吏軍民賣所娶江南子女及爲娼者，賣買者兩從〔罪〕之，沒其直，人復爲良。

[4]山東提刑按察使徐世隆移淮東，宋將許瓊家僮告瓊匿官庫財，有司繫其妻孥徵之，世隆曰：「瓊所匿者，故宋之物，豈得與今盜官財者同論耶？」同僚不從，世隆獨抗章力辨，行臺是之，釋不問。

[5]戊申，從阿哈瑪特請，自今御史臺非白於省，毋擅召倉庫吏，亦毋究錢穀數，及集議中書不至者，罪之。

[6]降封宋福王與芮爲平原郡公。

[7]布哈舊作不花，今改。督汪良臣等兵入重慶，李德輝遺書張珏曰：「君之爲臣，不親於宋之子孫；合之爲州，不大於宋之天下。彼子孫已舉天下而歸我，汝猶偃然負阻窮山，而曰忠於所事，不亦惑乎？」珏不答，布哈至城下，營造雲梯、鵝車，將攻之。珏悉衆與良臣鏖戰，

良臣身中四矢，明日，督戰益急。珏與伊蘇岱爾舊作也速䚟兒，今改。戰扶桑壩，良臣等從後合擊之，珏兵大潰。其夜，都統趙安以城降。珏率兵巷戰，不支，歸索鴆飲，不得，乃順流走涪，布哈遣舟師邀之，遂被執。【考異】元史紀以重慶之破繫於十四年，今從宋史。又元史誤以爲珏降，據宋史，則執送京師也。珏，西鳳州人。

先是瀘州食盡，爲萬戶圖們達勒舊作禿滿達而，今改。所破，安撫王世昌自經死。東川副都元帥張德潤破涪州，守將王明及總轄韓文廣、張遇春，皆不屈被殺。紹慶、南平、夔、施、思、播諸州相繼降。

[8]定武官承襲之制：凡有功陞秩者，原職令他有功者居之，不得以子姪代，陣亡者始得襲，病死者降一等。總把百戶，老死者不襲。著爲令。

[9]二月，戊午，祀先農，命蒙古冑子代耕籍田。

[10]癸亥，賑咸淳等郡饑。

[11]命平章政事按塔哈阿哩舊作阿答海阿里，今改。選擇江南廉能之官，去其冗員與不勝任者。

[12]辛未，以川蜀地多嵐瘴，弛酒禁。

[13]呂師夔以張鎮孫及其妻子赴燕，鎮孫自經死。

[14]宋主舟還廣州。達春令索多還攻潮州，宋知州馬發城守益備。索多塞塹填壕，造雲梯、

鵝車，日夜急攻，發潛遣人焚之。凡相拒二十餘日而敗，發死之，索多屠其民。

15 壬午，置太史院，命太子贊善王恂掌院事，工部郎中郭守敬副之，集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許衡領焉。

16 改華亭縣爲松江府。

17 遣使代祀岳瀆。

18 以參知政事夏貴、范文虎、陳巖並爲中書左丞，黃州路宣慰使唐古特、舊作唐兀帶，今改。史弼並參知政事。

19 三月，乙酉，詔蒙古岱、索多、蒲壽庚行中書省事于福州，鎭撫瀕海諸郡。以沿海經略副使哈喇岱舊作合剌帶，今改。領舟師南征，陞經略使兼左副都元帥，佩虎符。

20 甲午，西川行樞密院招降重慶等府。

21 乙未，命揚州行省選特穆爾布哈舊作鐵木兒不花，今改。所部兵助隆興進討。

22 丁酉，命達哈舊作塔海，今改。毀夔府城壁。

23 乙巳，廣南西道宣慰司招降雷、化、高三州。

24 宋文天祥以弟璧及母在惠州，乃趨之，行收兵出海豐縣，遂次于麗江浦。

25 宋都統淩震及轉運判官王道夫復廣州。

26宋主遷駐碙洲，曾淵子至自雷州，以爲參知政事、廣西宣諭使。時淵子起兵據雷州，元帥府諭降，不聽，進兵攻之。淵子奔至碙洲，遂有是命。

27夏，四月，乙卯，命元帥劉國傑將萬人北征。

28丙辰，詔以雲南疆土曠遠，未降者多，簽軍萬人進討。

29戊午，以江南土寇竊發，人心未安，命行中書省左丞夏貴等分道撫治，檢覈錢糧，察郡縣被旱災甚者。吏廉能者，舉以聞，其貪殘不勝任者，劾罷之。

30甲子，命布哈留鎮西川。巡軍之戍西川者遣還。

31立雲南、湖南二轉運使。

32以時雨霑足，稍弛酒禁，民之衰疾飲藥者，官爲醞釀量給之。

33戊辰，宋主殂於碙州，年十一。羣臣多欲散去，陸秀夫曰：「度宗皇帝一子尚在，將焉置之！古人有以一旅以成中興者，今百官有司皆具，士卒數萬，天若未欲絕宋，此豈不可爲國耶！」乃與衆共立衞王昺，年八歲矣。方登壇，禮畢，御輦所向有黃龍自海中見，既入宮，雲陰不絕。上前主謚曰裕文昭武愍孝皇帝，廟號端宗。楊太妃仍同聽政。

時陳宜中入占城，日候其還朝，竟不至。張世傑秉政而秀夫裨助之，外籌軍旅，內調工

役，凡有述作，盡出其手，雖匆遽流離中，猶日書大學章句以勸講。

[34]庚辰，遣使至杭州，取在官書籍板刻至京師，從許衡之言也。

[35]壬午，立行中書省於建康府。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二 起著雍攝提格(戊寅)五月，盡屠維單閼(己卯)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至元十五年 宋祥興元年。(戊寅、一二七八)

[1]五月，癸未朔，詔翰林學士和爾果斯：舊作和禮果孫，今改。「今後進用宰執及主兵重臣，其與儒臣老者同議。」

[2]宋改元祥興。時碙洲糧少，乃遣人徵糧於瓊州，海道灘水淺急，艱於轉運，別取道杏磊浦以進，雷州總管蒙古特(舊作蒙古帶。)以兵邀擊之。

[3]宋升碙洲爲翔龍縣。

[4]宋遣張應科、王用將兵取雷州，應科三戰不利，用遂降。

[5]乙未，以烏蒙路隸雲南行省。

[6]己亥，江東道按察使阿巴齊，舊作阿八赤，今改。求宣慰使呂文煥金銀器皿及宅舍、子女，不獲，誣其私匿兵仗，詔行臺大夫姜衞（舊作相威。）詰之。事白，免阿巴齊官。

[7]宋駙馬楊鎭從子玠節，家富於貲，守藏吏姚溶竊其銀，懼事覺，誣玠節陰與唐（廣）、益二王通，有司搒笞，誣服。獄成，總管府推官申屠致遠讞之，得其情，溶服辜。玠節以賄爲謝，致遠怒，絕之。

杭人金淵者，欲冒籍爲儒，儒學教授彭宏不從。淵誣宏作詩有異志，揭書於市，邏者以上。致遠察其情，執淵窮詰，罪之。

屬縣械反者十七人，訊之，蓋因寇作以兵自衞，實非反者，皆得釋。

[8]六月，丁巳，宋張應科收兵復戰，敗死。張世傑悉衆圍城，城中絕糧，士食草，史格漕欽、廉、高、化諸州糧以給之。世傑引還。

[9]己未，宋主遷駐新會之厓山。時諸軍泊雷、化犬牙處，而厓山在新會縣南八十里大海中，與石山對立如兩扉，故有鎭戍。經世大典云：厓山南北互二百餘里，東南控海，西北皆港。張世傑以爲天險可守，乃遣人入山伐木，造行宮三十間，軍屋三千間，正殿曰慈元，楊太妃居之。升廣州爲翔龍府。時官民兵尙二十餘萬，多居於舟，資糧取辦於廣右諸郡、海外四州；復刷人匠造舟楫，製器械，至十月始罷。

[10]己巳，有大星殞於廣南，聲如雷，數刻乃已。

[11]乙亥，敕省、院、臺、諸司應聞奏事必由起居注。

[12]己卯，參知政事蒙古岱（舊作忙哥帶。）請頒詔招宋廣王及張世傑，不從。

[13]江東宣慰使張弘範入覲，請於帝曰：「張世傑立廣王於海上，閩、廣響應，宜進取之。」帝以弘範為蒙古、漢軍都元帥，陛辭，奏曰：「國制，無漢人典蒙古軍者。臣漢人，恐乖節度，猝難成功，願得親信蒙古大臣與俱。」帝曰：「爾憶而父與察罕之事乎？其破安豐也，汝父留兵守之，察罕不肯，師既南而城復為宋有，進退幾失據，汝父至不勝其悔恨也，由委任不專。今豈可使汝復有汝父之悔乎！」賜錦衣、玉帶，弘範辭曰：「奉命遠征，無所事於衣帶也。苟以劍甲為賜，則臣得仗國威靈，率不聽者，臣得其職矣。」帝壯之，出上方劍以賜，曰：「劍，汝副也，有不用命者，以此處之。」及行，弘範薦李恆自副。至揚州，發水陸之師二萬，分道南下。帝復命達春（舊作塔出。）留後，供軍食。

[14]秋，七月，宋湖南制置司張烈良及提刑劉應龍，起兵以應匡山，雷、瓊、全、永與潭屬縣之民周隆、賀十二等咸應之，大者衆數萬，小者不下數千。帝命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今改。）往討，獲周隆、賀十二，斬之。烈良等舉宗及餘兵奔思州烏羅洞，為官軍所襲，皆戰死。

阿爾哈雅略地海外，唯瓊州安撫趙與珞及冉安國、黃之傑等率兵拒於白沙口，相約固

守，以死自誓，日望援兵不至，其南寧、萬安、吉陽諸州縣及八蕃、羅甸諸蠻皆附。

[15]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今改。）奏立江西榷茶運司及諸路轉運監（鹽）使司、宣課提舉司，宣課司官吏多至五百餘人。

先是湖南行省左丞崔斌入覲，從帝至察罕諾爾，（舊作腦兒。）帝問江南各省撫治如何，斌對以治安之道在得人，今所用多非其人。因言：「江南官冗，杭州地大民衆，阿哈瑪特溺於私愛，以任其不肖子巴蘇呼。（舊作抹速忽，今改。）且阿哈瑪特先自陳乞免其子弟之任，今乃身爲平章，而子若姪或爲參政，或爲尙書，或領將作監、會同館，一門悉處要津，有虧公道。」帝命罷黜之，然終不以爲阿哈瑪特罪。

既而淮西宣慰使昂吉爾（舊作昂吉兒。）入朝，亦以官冗爲言，於是詔：「江西省併入福建，罷榷茶營田司歸本道宣慰司，罷漕運司歸行省。」

[16]帝嘗謂昂吉爾曰：「宰相明天道，察地理，盡人事，能兼三者，乃爲稱職。爾縱有功，宰相非可覬者。回回人中，阿哈瑪特才任宰相，阿爾（舊作阿里。）年少亦精敏，南人如呂文煥、范文虎率衆來歸，或可以相位處之。」

[17]丙戌，以江南事繁，行省官未有知書者，恐於吏治未便，分命崔斌至揚州行省，張守智至潭州行省。阿哈瑪特惡崔斌，不欲其在內，故因事出之。

18丙申，以達春、舊作塔出，今改。呂師夔、賈居貞行中書事於贛州，福建、江西、廣東皆隸焉。

19辛亥，改京兆府爲安西府。

20詔江南、浙西等處，毋非理征民。時諸將市功，且利俘獲，往往濫及無辜，或強籍新民以爲奴隸。令出，得還爲民者數千人。

21建漢祖天師正一祠於大都，令張留孫居之。

22八月，壬子朔，追毀宋故官所受告身。

23庚申，有星墮廣州南，初隕，色紅，大如箕，中爆裂爲五，既墮地，聲如鼓，一時頃止。

24己巳，宋加文天祥少保、封信國公，張世傑封越國公。天祥聞宋主卽位，上表自劾兵敗江西之罪，請入朝，優詔不許，更加官爵。天祥移書陸秀夫曰：「天子幼沖，宰相遯荒，詔令皆出諸公之口，豈得以游詞相拒！」會軍中大疫，士卒多死，天祥母亦病沒，詔起復之。天祥長子復亡，家屬皆盡。

25辛未，復給漳州安撫使沈世隆家貲。世隆前守建寧府，有郭贊者，受宋張世傑檄招世隆，世隆執贊，斬之。蒙古岱舊作蒙古帶，今改。以世隆擅殺，籍其家，帝曰：「世隆何罪！其還之。」仍授本路管民總管。

26 壬申，宋以姚良臣爲右丞相，夏士林參知政事，王德同知樞密院事。

27 辛巳，以中書左丞董文炳簽書樞密院事，參知政事索多、（舊作唆都。）蒲壽庚爲中書左丞。因命索多等招徠東南諸蕃國，許以互市。

28 九月，壬午朔，宋葬前主於永福陵。

29 庚寅，以中書左丞行江東道宣慰使呂文煥爲中書右丞。

30 冬，十月，己未，饗于太廟。

31 丁卯，弛山場樵采之禁。

32 十一月，丁亥，以辰、沅、靖、鎮遠等郡與蠻獠接壤，民不安業，命達春、程鵬飛並爲荆湖北道宣慰使。

33 張弘範以弟弘正爲先鋒，戒之曰：「汝以驍勇見選，非私汝也。軍法重，我不敢以私撓公，汝慎之。」進攻三江寨，寨據險乘高，不可近，乃連兵環之。寨中懼，人持滿以待。弘範令下馬治朝食，若將持久者，持滿者疑不敢動。他寨俱不設備，弘範忽麾軍連拔數寨，迴擣三江，拔之。

34 壬辰，中書左丞行江東道宣慰使囊嘉特（舊作囊加帶，今改。）言：「江南既平，兵民宜各置官屬，蒙古軍宜分屯大河南北，以餘丁編立部伍，絕其擄掠之患。分揀官僚，本以革阿哈瑪特

濫設之弊，其將校立功者，例行沙汰，何以勸後！新附軍士，宜令行省賜之衣糧，毋使闕乏。」帝嘉納之。

[35]徵宋故相馬廷鸞、章鑑赴闕，不至。

[36]張弘範以舟師由海道襲漳、潮、惠三州，李恆以步騎由梅嶺襲廣州。阿爾哈雅遣人招安撫使趙與珞及冉安國、黃之傑等於瓊州；不從，率兵禦之。癸巳，瓊州民作亂，執與珞等降，與珞及安國、之傑皆死之。

[37]甲午，弛酒禁。

[38]初，阿哈瑪特子呼遜、（舊作忽辛，今改。）阿薩爾（舊作阿散爾。）等，以崔斌論列免官，至是以張惠請，詔復之。惠又請復其子巴蘇呼及姪巴圖嚕鼎（舊作拔都丁。）等職，帝不從。

[39]丁未，詔諭沿海官司，通日本國人市舶。

[40]安西王之北征也，六盤守者搆亂，王相趙炳自京兆率兵往捕，誅其首惡。既而六盤復亂，炳又討平之。王還自北，嘉歎戰功，賚賜有加。是月，王薨。

[41]閏月，庚戌朔，羅氏鬼國主阿榨、西南蕃主韋昌盛並內附。

[42]李恆兵至清遠，宋王道夫迎戰，大敗。恆遂擊凌震，震又敗。道夫、震並棄廣州遁，恆入廣州，以待張弘範。

43 十二月，己卯朔，簽書四川行樞密院昝順招都掌蠻內附。

44 壬午，宋王道夫、淩震攻廣州，與李恆復戰，兵敗，震走厓山，與翟國秀軍合。文天祥屯潮陽，鄒㵯、劉子俊皆集師會之，遂討劇盜陳懿、劉興於潮。興死，懿遁，以海舟導張弘範兵濟潮陽。天祥帥麾下走海豐，先鋒將張弘正追之。天祥方飯五坡嶺，弘正兵突至，衆不及戰，天祥遂被執，吞腦子，不死，鄒㵯自剄。劉子俊自詭爲天祥，冀天祥可間走也；別隊執天祥至，相遇於途，各爭眞僞，得實，遂烹子俊。天祥至潮陽，見弘範，左右命之拜，天祥不屈。弘範曰：「忠義人也。」釋其縛，以客禮之。天祥固請死，弘範不許，處之舟中，族屬被俘者悉還之。子俊，廬陵人也。

45 丙午，禁玉泉山樵采、漁弋。

46 戊申，封伯夷爲昭義淸惠公，叔齊爲崇讓仁惠公。

47 導肥河入於酇，淤陂皆爲良田。

48 會諸王于大都，以臨安所俘寶玉器幣分賜之。

49 江南釋敎總統嘉木揚喇勒智，舊作楊璉眞加，今改。怙恩横肆，窮驕極淫，以是月帥徒役頓蕭山，發宋寧宗、理宗、度宗、楊后四陵。宋陵使中官羅銑，守陵不去，與之力爭，凶徒痛箠銑，脅之以刃，銑慟哭而去。乃大肆發掘，得寶玉極多，截理宗頂以爲飲器，棄骨草莽間。是

夕，聞四山皆有哭聲。山陰唐珏聞之，痛憤，亟貨家具，執劵行貸得金，具酒醪，市羊豕，邀里中少年狎坐轟飲，酒酣，少年起請曰：「君儒者，若是，將何爲焉？」珏慘然具以告，願收遺骸共瘞之。衆謝曰：「諾。」中一少年曰：「總浮屠眈眈虎視，事露柰何？」珏曰：「余固籌之矣。今四郊多暴骨，竄取以易，誰復知之！」乃造數木函，刻紀年一字爲號，分委而散遣之。衆如珏指，夜，往拾遺骸，詰朝來集，出白金羨餘酬之。

既而嘉木揚喇勒智復發徽、高、孝、光四陵及諸后陵，徽宗柩中止有朽木一段，邢后柩惟鐵燈檠一枚而已。宋太學生東嘉林景熙，故與珏善，乃託爲丐者，背竹籮，手持竹夾，遇物即拾，以投籮中，鑄銀作小牌，繫於腰間，取賂西僧，曰：「餘不敢望，得高宗、孝宗足矣。」西僧左右之，果得兩朝骨，爲兩函貯之，託言佛經，遂與珏所得之骨並瘞蘭亭山南，移常朝殿冬青樹植其上以識。

未幾，嘉木揚喇勒智下令，裒諸陵骨，雜置牛馬枯骼中，建白塔於故宮，欲取宋高宗所書九經石刻以築基，杭州總管府推官申屠致遠力拒之，乃止。塔成，名曰鎭南，以厭勝之。杭人悲感，不忍仰視。蓋珏等事甚祕，杭人未有知者。

方珏等之始謀拾骨也，宋將作監簿山陰王英孫持其議，東陽鄭宗仁襄其役，長溪謝翶爲之籌畫。翶，故文天祥之客也，遇寒食，則相與密祭之。久之，事漸泄，人多指目珏、景熙，

謂日夕禍且不測。珏、景熙亦自承，不以爲懼。事幸不發，人皆稱曰唐、林二義士。【考異】羅有開唐義士傳、鄭元祐林義士事蹟各紀所聞。張孟兼撰唐珏傳作戊寅。黃宗羲爲謝翱冬青引作註，據「知君種年星在尾」句，以爲寅年之證，是也。癸辛雜識以爲乙酉年十一月，徐氏後編信爲至確，遂分唐、林所舉爲二事，從而辨之曰：唐、林之義，其時異，其陵異，其所取之骨異，所葬之地亦異。唐事在戊寅，林事在乙酉，是其時異也；戊寅發光宗等四陵，乙酉發高、孝等九陵，是其陵異也；唐得數函，林止兩函，是所收之骨有多少也；唐葬蘭亭，林瘞東嘉，是所葬之地有遠近也。今按徐氏所辨非也。周密雜識載此事，頗爲疎舛。如云發徽、欽、高、孝、光五帝陵，欽陵止有鐵燈檠一枚，豈知欽宗之柩終於不返，金史明言葬於鞏洛，則紹興安得有欽陵！蓋誤以邢后之陵爲欽陵。其傳聞失實如此，則所繫年月，又豈可信乎！雜識以爲歸葬東嘉者，止以林爲溫州人，從而實之耳。豈知林爲汐社中人，與王英孫、唐珏諸人互相唱酬，固爲紹興之寓公乎！總之，僧徒發陵，不能定爲一時，而唐、林相濟而成，斯無可疑者。徐氏據林景熙詩「雙匣親傳竺國經」，引爲景熙收高、孝二陵骨之證。按此詩或云唐作，或云林作，今白石樵唱集有此詩，可斷爲林作。然集中有夢中作四首，此特其一。又有詩云：「水到蘭亭倍嗚咽，不知眞帖落誰家？」是林所得者俱葬蘭亭，即其確證。豈得舉其一而廢其餘乎！今爲參考而連書之。輟耕錄云：丙子下江南，至乙酉將十載，版圖必已定，法制必已明，安得有此事！惟戊寅距丙子不三年，此時庶事草創，故妖髡得肆其惡。徐氏據至元二十一年籍發陵所收金寶，修天衣寺，謂世祖實知而弗禁，駁陶氏之誤，其說允矣。徐氏又云：戊寅，粵東未下，必妖髡獻厭勝之術，欲使粵東速敗，故世祖聽其發掘，不兩月而厓山覆歿，帝服其奇驗。得寶非初志，後聞其所收極多，乃籍之於官耳。此亦想像之詞。宋至厓山，其勢已不能立國，在僧徒或以此厭

勝，而宋之覆歿不係乎此也。至王英孫主持其議，則黃溍、傅藻、趙汸並述之。謝翺晞髮集有「夜夢繞於越，落日冬青枝」之句，不止冬青引一首也。連百正集有贈鄭宗仁詩，亦指此事，皆當時共事之可徵者。理宗首爲飲器，明洪武中，始歸葬紹興，高啓大全集、貝瓊清江集俱詠其事，亦可爲葬蘭亭之證云。

[50]是歲，雲南行省奏招降諸蠻城砦一百二十餘所。安西王相府奏西蜀俱平。

至元十六年 宋祥興二年。（己卯、一二七九）

[1]春，正月，甲寅，禁無籍軍侵掠平民。時諸王質弼特穆爾舊作只必帖木兒，今改。所部，爲暴尤甚，命捕爲首者置之法。

[2]辛酉，宋合州安撫使王立以城降。

先是東川行院恥功不成，乃辭西川而自以兵圍合州。立與東川有深怨，懼降而受戮，乃遣間使納款於西川。安西王相李德輝，單舸至城下，呼立出降，安集其民而罷置其吏，合人德之。東川行院與德輝爭功，因奏立久抗王師，嘗指斥憲宗，宜殺之。降臣李諒亦訟立前殺其妻子，有其財物，遂詔殺立，籍其家貲償諒。既而安西王具立降附本末來上，具言東川院臣憤德輝受降之故，誣奏誅立，樞密院亦以前奏爲非，帝怒曰：「卿視人命若戲耶？前遣使，計殺立久矣，今追悔何及！」會安西王使再至，言未殺立。乃詔立入覲，命爲潼川路安撫使、知合州事。

[3]張弘範由潮陽港乘舟入海，至甲子門，獲斥候將劉青、顧凱，知宋主所在。壬戌，弘範兵至厓山。

或謂張世傑曰：「北兵以舟師塞海口，則我不能進退，盍先據之！幸而勝，國之福也；不勝，猶可西走。」世傑恐久在海中，士卒離心，動則必散，乃曰：「頻年航海，何時已乎！今須與決勝負。」遂焚行朝草市，結大船千餘，作一字陣，碇海中，中艫外舳，貫以大索，四周起樓棚如城堞，奉宋主居其間爲死計，人皆危之。

厓山北水淺，舟膠不可進。弘範由山東轉而南，入大洋，與世傑之師相遇，薄之，且出奇兵斷宋軍汲路，世傑舟堅不能動。弘範乃舟載茅茨，沃以膏脂，乘風縱火焚之，世傑戰艦皆塗泥，縛長木以拒火，舟不爇，弘範無如之何。

時世傑有韓氏甥，在弘範軍中，弘範署爲萬戶府經歷，三遣諭禍福。世傑不從，曰：「吾知降生且富貴，但爲主死，不移也！」因歷數古忠臣以答之。弘範乃強文天祥爲書招世傑，天祥曰：「吾不能扞父母，乃教人叛父母，可乎？」固強之，天祥遂書所過零丁洋詩與之，其末有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弘範笑而止。復遣人語厓山士民曰：「汝陳丞相已去，文丞相已執，汝復欲何爲？」士民亦無叛者。

弘範又以舟師據海口，世傑兵士茹乾糧，飲海水，水鹹，卽嘔泄，皆大困。世傑帥蘇劉

義、方興等旦夕大戰。庚午，李恆兵自廣州來會，與弘範合守厓山北，諸將請以礮攻之，弘範曰：「礮攻，敵必浮海散去。吾分追非所利，不如以計聚留而與戰也。且上戒吾必翦滅此，今使之遁，何以復！」恆亦曰：「我軍雖圍敵，而敵船正當海港，日逐潮水上下，宜急攻之。不然，彼薪水既絕，自知力屈，恐乘風潮之勢遁去，徒費軍力，不能成功也。」遂定議，與宋舟相直對攻。

4 丙子，以中書左丞拜奇爾默色舊作別乞里迷失，今改。同知樞密院事。

5 賜廉希憲鈔萬貫，詔復入中書。希憲稱疾篤，皇太子遣侍臣問疾，因問治道，希憲曰：「君天下在用人，用君子則治，用小人則亂。臣病雖劇，委之於天。所甚憂者，大奸專政，羣小阿附，誤國害民，病之大者。殿下宜開聖意，急爲屏除，不然，日就沈痾，不可藥矣。」

6 二月，戊寅朔，祭先農於籍田。

7 宋張世傑部將陳寶來降。己卯，宋都統張達乘夜來襲，敗還。癸未，平旦，張弘範分諸將爲四軍，李恆當其北及西北角樓，諸將分居其南及西，弘範將其一，相去里許，令曰：「敵東附山，潮退必南遁，南軍急攻勿失之。西北軍聞吾樂作，乃戰。」又令曰：「敵有西南艦，聞其將左大守之，必驍勇也，吾其自當之。」頃之，有黑氣出山西，弘範曰：「吉兆也！」潮退，水南瀉，恆從北面順流衝擊，世傑以淮兵殊死戰，矢石蔽空。日中，潮長，南面軍復乘流進

攻，世傑腹背受敵，戰益力，恆不能勝。弘範所乘艦以布障四面，將士負盾而伏，樂作，世傑以爲且宴，少懈。弘範回艦尾抵左大栅，左大射矢集布障、桅索如蝟。弘範度其矢盡，命撤障，伏盾兵矢石俱發，奪左大艦，又與夏御史戰，奪七艘，諸將合勢乘之，自巳至申，呼聲震天。俄而宋軍有一舟檣旗仆，諸舟之檣旗皆仆，世傑知事去，乃抽精兵入中軍，諸軍大潰，翟國秀、凌震等皆解甲降。

會日暮，風雨昏霧四塞，咫尺不相辨，世傑遣小舟至宋主所，欲奉宋主至其舟，謀遁去，陸秀夫恐爲人所賣，或被俘辱，執不肯赴。宋主舟大，且諸舟環結，秀夫度不得脫，乃先驅其妻子入海，謂宋主曰：「國事至此，陛下當爲國死。德祐皇帝辱已甚，陛下不可再辱！」即負宋主同溺，後宮諸臣從死者甚衆。宋主時年九歲。世傑乃與蘇劉義斷維奪港，乘昏霧潰去，餘舟尙八百，盡爲弘範所得。越七日，屍浮海上者十餘萬人。軍卒求物尸間，遇一尸，小而皙，衣黃衣，負詔書之寶，卒取寶以獻。弘範亟往求之，已不獲矣。遂以廣王溺死報。

楊太妃聞之，撫膺大慟曰：「我忍死間關至此者，止爲趙氏一塊肉耳，今無望矣！」遂赴海死，世傑葬之海濱。

世傑將趣占城，土豪強之還廣東，乃回舟艤南恩之海陵山，散潰稍集。颶風忽大作，將士勸世傑登岸，世傑曰：「無以爲也。」登柁樓，露香祝曰：「我爲趙氏，亦已至矣，一君亡，復

立一君，今又亡。我未死者，庶幾敵兵退，別立趙氏以存祀耳。今若此，豈天意耶！」風濤愈甚，世傑墮水溺死。【考異】元史以張世傑爲死於海陵山下，與經世大典同。宋史忠義張世傑傳作平章山下，與元史異。傳又云：世傑斷維，以十餘艦奪港去。後還，收兵厓山，劉自立擊敗之，降其將方遇龍、葉秀榮、章文秀等四十餘人。世傑復奉楊太妃求趙氏後而立之，俄颶風壞舟，溺死。是張弘範兵退之後，世傑復至厓山，又爲劉自立所敗也。元史闕而不書，何耶？據楊太后墓在厓山，則世傑復至厓山，當得其實，元史文有不具耳。元史張弘範傳云：磨厓紀功而還。考紀功之碑，至明中葉猶存。世傑復至厓山，何以不毀？殆爲時倉猝，無暇計及此也。癸辛雜識云：張世傑之戰海上也，嘗與祥興之主約曰：「萬一事不可爲，則老臣必死於戰，有沈香一株，重千餘兩，是時，當焚此香爲驗，或香烟及御舟，可即遣援兵，或不然，宜速爲之所，無墮其計中也。」及厓山之敗，張儼然立船首焚香拜天曰：「臣死罪，無以報國，不能翊運輔主，惟天鑒之。」尙有將佐三十餘亦立其後，如此者一晝夜，從者亦聳立不少動。既而北軍擁至，篙師亦皆小舟逃去，風起浪湧，舟遂沈，溺者甚衆。是以世傑與宋主爲同時溺死，疑係傳聞之誤也。宋史陸秀夫傳云：海上之事，世莫得其詳。今從宋、元史參酌連書之。

8 甲申，以征日本，敕揚州、湖南、贛州、泉州造戰船六百艘。

9 乙未，詔湖南行省：「於戍軍還途，每四五十里立安樂堂，疾者醫之，飢者廩之，死者官給其需，藁葬之。」

10 禁諸鄂囉（舊作奥魯。）及漢人持弓矢，其出征所持兵仗，還即輸之官庫。

[11]甲辰，中書省請以眞定路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蒙古岱（舊作蒙古帶。）爲保定路達嚕噶齊。帝曰：「此正人也，朕將別以大事付之。」

[12]先是郭守敬言：「曆之本在於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復欹側，守敬乃盡攷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高爽地，以木爲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爲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極儀；極辰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圜，莫若以圜求圜，作仰儀；石有經緯，【考異】元史郭守敬傳，「石」作「古」，今從齊履謙知太史院事郭公行狀。結而不動，守敬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非眞，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闚几；曆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儀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又作正方案圭表，【考異】齊履謙郭公行狀作「凡表」，元史郭守敬傳譌「九表」。今從曆志。懸正儀座，正儀爲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圖，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矩圖，與上諸儀互相參攷。至是以王恂爲太史令，守敬同知太史院事，始進儀表式。

守敬嘗上前指陳理致，至於日晏，帝不爲倦。守敬因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今疆宇比唐尤大，若不遠方測驗，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

晝夜長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即目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

13 三月，壬子，囊嘉特舊作囊加歹，今改。括兩淮造回回礮新附軍匠六百及蒙古、回回、漢人新附能造礮者，俱至京師。

14 丙寅，敕中書省：「凡掾史文移，稽緩一日、二日者杖，三日者死。」

15 潭州行省招下西南諸蕃。甲戌，以龍方零等為小龍蕃等處安撫使，仍以兵三千戍之。

16 詔太常寺講究州縣社稷制度。禮官折衷前代，定祭祀儀式及壇壝祭器制度，圖寫成書，名曰至元州縣社稷通禮。

17 夏，四月，大都等十六路蝗。

18 帝師帕克斯巴舊作八思巴，今改。卒，策琳沁舊作赤〔亦〕憐眞，今改。嗣為帝師。賜帕克斯巴號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彗〔覺〕眞智祐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以後累朝皆有帝師，相承不絕。

19 同簽書樞密院事趙良弼言：「宋亡，江南士人多廢學，宜設經史科以育人材，定律令以戢姦吏。」帝嘗從容問曰：「高麗，小國也，匠工弈技，皆勝漢人；至於儒人，皆通經書，學孔、

孟。漢人惟務課賦吟詩，將何用焉！」良弼對曰：「此非學者之病，在國家所尙何如耳。尙詩賦則必從之，尙經學則人亦從之矣。」

[20]五月，辛亥，以泉州經張世傑兵，減今年租賦之半。

[21]丙辰，以五臺僧多匿逃奴及逋賦之民，敕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之。

[22]丙寅，敕江南僧司文移毋輒入遞。

[23]丙子，命宗師張留孫卽行宮作醮事，奏赤章於天，凡五晝夜。

[24]先是兵下江西，南安守臣迎降，獨南安縣不下。縣人李梓發、黃賢，共推縣尉葉茂爲主，繕治守具，達春引衆萬餘攻之。邑猶彈丸，城牆甫及肩，梓發率衆死守，晝則隨機應變，夜則鳴金鼓劫砦。達春等相顧曰：「城如碟子大，人心乃爾硬耶！」遂親至城下諭降，城上裸譟大罵。俄礮發，幾中達春，乃徙砦水南。自冬徂春，力攻三十五日，死者數千，不能克。久之，茂出降，元軍乃退，梓發、賢堅守如故。及匡山破，參政賈居貞又往諭降，城上仍詬罵不已。時衆稍稍徙去，心力頗懈，居貞命方文等進攻，凡十五日，城破，屠之。梓發舉家自焚，縣人多殺家屬巷戰，殺敵猶過當。

[25]甲申，敕造戰船征日本，以高麗材用所出，卽其地製之，令高麗王議其便以聞。

[26]雲南都元帥愛嚕尼雅斯拉鼎，（舊作愛魯納速剌丁。）將兵抵金齒、蒲驃、緬國界內，招下三百

砦，籍戶十一萬。詔定賦租，立站遞，設衞送軍。軍還，獻馴象十二。

27 辛丑，以通州水路淺，舟運甚艱，命樞密院發軍五千，仍令食祿諸官雇役千人開浚，以五十日訖工。

28 臣僚有請賦北京、西京車牛以運軍糧，帝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之，來歲禾稼何由得種！其止之。」

29 癸卯，以臨洮、鞏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繁重，有質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旋以襄陽屯田戶七百代軍當驛役。

30 甲辰，以阿哈瑪特子呼遜舊作忽辛，今改。爲潭州行省左丞，呼實哈雅（舊作忽失海牙。）等並復舊職。

31 是夏，四川宣慰使楊文安入覲，以所得城邑繪圖以獻。帝勞之曰：「汝攻城之功何若是多也！」擢四川南道宣慰使。

32 秋，七月，乙卯，定江南上、中路置達嚕噶齊二員，下路一員。

33 丁巳，交趾國貢馴象。

34 己未，以蒙古軍二千，諸路軍一千，新附軍一千，合萬，令李庭將之。

35 壬戌，罷潭州行省造征日本及交趾戰船。

36癸酉，西南八番、羅氏等國內附，峒砦凡千六百二十六。

37命崔彧至江南，訪求藝術之人。

38八月，丁丑，帝歸自上都。如上都，元史失書。

39戊子，范文虎言：「臣奉詔征日本，比遣周福、欒忠與日本僧齎詔往諭其國，期以來年四月還報，待其從否，始宜進兵。」從之。

40庚寅，帝以每歲聖誕節及元辰日，禮儀費用皆斂之民，詔天下罷之。

41丁酉，以江南所獲玉爵及玷凡四十九事納於太廟。

42先是捕海賊金通精，不獲。通精死，獲其從子溫，有司請論如法，帝曰：「通精已死，溫何預焉！」特赦其罪。

43甲辰，詔：「漢軍出征，逃者罪死，且沒其家。」

44九月，乙巳朔，范文虎薦可爲守令者三十人。詔令「後所薦朕自擇之。凡有官守，不勤於職，勿問漢人、回回，皆論誅，籍沒。」

45庚戌，詔行省左丞呼遜兼領杭州等路諸色人匠，以杭州稅課所入，歲造縉段十萬以進。

46阿哈瑪特言王相府官趙炳云：「陝西課程，歲辦萬九千錠，所司若果盡心措辦，可得四萬錠。」即命炳總之。

47同知揚州總管府事董仲威坐贓罪，行臺方按其事，仲威反誣行臺官以他事。詔免仲威官，仍沒其產十之二。

48戊午，議罷漢人之爲達嚕噶齊者。

49己巳，樞密院言：「有唐古岱（舊作唐兀帶。）者，冒禁，引軍千餘人，於辰溪、沅州等處劫掠新附人千餘口及牛馬、金銀、幣帛，而麻陽縣達嚕噶齊呼巴布哈（舊作武伯不花。）爲之鄉導。」敕斬唐古岱、呼巴布哈，餘減死論，以所掠者還其民。

50冬，十月，己卯，饗於太廟。

51戊子，千戶託訥、（舊作脫略，今改。）總把呼岱（舊作忽帶，今改。）擅引軍入婺州永康縣界，殺掠吏民。事覺，自陳扈從先帝出征有功，乞貸死。敕沒其家貲之半，杖遣之。

52辛卯，賑和州貧民鈔。

53乙未，納碧玉爵於太廟。

54辛丑，以月直元辰，命五祖眞人李居壽作醮事，奏赤章，凡五晝夜。事畢，居壽請間言：「皇太子春秋鼎盛，宜預國政。」帝喜曰：「尋將及之。」明日，下詔：「皇太子燕王參決朝政，凡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及百司之事，皆先啓後聞。」

55是月，敍州、夔府至江陵界置水驛。

56蜀地既平，以張庭瑞爲諸蠻夷部宣慰使，甚得蠻夷心。

碉門羌與婦人老幼入市，爭價，持刃入碉門，魚通司繫其人，羌酋怒，斷繩橋，謀入劫之。魚通司來告急，左丞汪惟正問計，庭瑞曰：「羌俗暴悍，以鬭殺爲勇。今如蜂毒一人，而卽以門牆之寇待之，不可。宜遣使往諭禍福，彼悟，當自回矣。」惟正曰：「使者無過於君。」遂從數騎抵羌界，羌陳兵以待，庭瑞進前語之曰：「殺人償死，羌與中國之法同。有司繫諸人，欲以爲見證耳，而汝卽肆無禮。如行省聞於朝，召近郡兵，空汝巢穴矣。」其酋長棄槍弩拜曰：「我近者生裂羊胛卜之，視肉之文理何如則吉，其兆曰：『有白馬將軍來，可不勞兵而罷。』今公馬果白，敢不從命！」乃論殺人者，餘盡縱遣之。遂與約，自今交市者以碉門爲界，無相出入。

官買蜀茶，增價鬻於羌人，人以爲患。庭瑞更變引法，每引納二緡，而付文券與民，聽其自市於羌，羌、蜀便之。

先時運糧由揚州泝江，往往覆陷，庭瑞始立屯田，人得免患。

都掌蠻叛，蠻善飛槍，聯松枝爲牌自蔽。行省命庭瑞討之，庭瑞所射矢出其牌半幹，蠻驚曰：「何物弓矢，如此之力！」卽請服。遂斬其酋，而招復其餘民。

庭瑞旋授敍州等處蠻夷部宣慰（撫）使。

57宋文天祥之被執也，數求死不得，太學生廬陵王炎午作生祭文勸其速死，置於衢路，天祥未之見也。行至南安，不食八日猶生，是月至燕，館人供帳甚盛，天祥不寢處，坐達旦，遂移兵馬司，設卒守之。天祥南面坐，未嘗面北，留夢炎說之則罵。王積翁欲合降臣謝昌元等十人請釋天祥爲道士，夢炎不可，曰：「天祥出，復號召江南，置吾十人於何地！」事遂已。已而丞相博囉（舊作孛羅。）等召見於樞密院，天祥入，長揖。欲使跪，天祥曰：「南之揖，北之跪。予南人，行南禮。」博囉叱左右曳之地，天祥不屈。問有何言，天祥曰：「自古有興有廢，帝王、將相，滅亡誅戮，何代無之！我盡忠於宋以至此，願求早死。」博囉曰：「汝謂有興有廢，且問盤古至今日，幾帝幾王？」天祥曰：「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說起，我今日非應博學弘詞科，何暇泛論！」博囉曰：「汝不肯說廢興事，且道古來有以宗社與人而復逃者乎？」天祥曰：「奉國與人，是賣國之臣也。賣國者必不去，去者必非賣國者也。予前除宰相不拜，奉使軍前，尋被拘執。不幸有賊臣獻國，國亡當死，所以不死者，爲度宗二子在浙東，老母在廣故耳。」博囉曰：「棄德祐嗣君而立二王，忠乎？」天祥曰：「當此之時，社稷爲重，君爲輕。吾別立君，爲宗廟社稷計也。從懷、愍而北者非忠，從元帝爲忠；從徽、欽而北者非忠，從高宗爲忠。」博囉不能詰。有問：「晉元帝、宋高宗有所受命，二王立不以正，是篡也？」天祥曰：「景炎乃度宗長子，德祐親兄，不可謂不正；卽位於德祐去國之後，不可謂篡；陳

丞相以太后命奉二王出宮，不可謂無所受命。」博囉等皆無詞，但以無所受命爲解。天祥曰：「天與之，人歸之，雖無傳受之命，推戴擁立，亦何不可！」博囉怒曰：「汝立二王，竟成何功？」天祥曰：「立君以存宗社，存一日則盡臣子一日之責，何功之有！」博囉曰：「既知其不可，何必爲？」天祥曰：「父母有疾，雖不可爲，無不下藥之理。盡吾心焉，不可救，則天命也。天祥今日至此，唯有一死，不在多言。」博囉欲殺之，帝及諸大臣不可。張弘範病中亦表奏天祥忠於所事，願釋勿殺，乃復囚之。【考異】宋史天祥傳：世祖多求才南官，王積翁言南人無如天祥者，遂遣積翁諭旨，天祥曰：「國亡，吾分一死矣。儻緣寬假，得以黃冠歸故鄉，他日以方外備顧問可也。若遽官之，非直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舉其平生而盡棄之，將安用我！」陳桱通鑑續編同。按天祥對博囉之言，唯求早死，豈復有黃冠歸故鄉之想！論者以爲必留夢炎輩忌天祥全節者，因積翁有請釋爲道士意，遂附會其語以誣天祥耳，今不取。

[58]十一月，壬子，遣禮部尚書柴椿偕安南國使杜中齎詔往諭安南國世子陳日烜，責其來朝。

[59]乙卯，罷太原、平陽、西京、延安路新簽軍還籍。罷招討使劉萬努（舊作萬奴。）所管無籍軍願從大軍征討者。

[60]戊辰，命湖北道宣慰使劉深教練鄂州漢陽新附水軍。

[61]十二月，戊寅，發粟鈔賑鹽司竈戶之貧者。

62 丙申，敕樞密、翰林院官就中書省與索多舊作唆都，今改。議招收海外諸番事。

63 丁酉，敕：「自明年正月朔，建醮于長春宮，凡七日，歲以爲例。」

64 增置宿衞。

初，宿衞皆領於四集賽，舊作怯薛，今改。以太祖功臣博勒呼、舊作博爾忽，今改。博爾濟、舊作博爾朮，今改。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今改。齊拉袞舊作赤老溫，今改。四族世領集賽之長。集賽者，猶言分番宿衞也。年老既久，卽擢爲一品，或以才能任使，貴盛雖極，一日歸至內庭，則執事如故。其後集賽增至四千八百，而累朝鄂爾多（舊作斡里朶。）集賽尤多，爲國大費。

65 建聖壽萬安寺於京城。

帝師策琳沁卒，敕諸國教師禪師百有八人，卽萬安寺設齋圓戒，賜衣。

66 是歲，雲南行省平章政事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今改。卒，百姓巷哭。交趾國王遣使者十二人衰絰致祭，使者號泣震野。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三 起上章執徐（庚辰）正月，盡玄黓敦牂（壬午）六月，凡二年有奇。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至元十七年（庚辰、一二八〇）

[1]春，正月，丙辰，立遷轉官員法：凡無過者授見闕，物故及過犯者選人補之，滿代者令還家以俟。又定諸路差稅課程，增益者卽上報，隱漏者罪之。

[2]詔括江、淮銅及銅錢、銅器。

[3]辛酉，以海賊賀文達所掠良婦百三十餘人還其家。

[4]廣西廉州海賊霍公明、鄭仲龍等伏誅。

[5]甲子，敕泉州行省：「山寨未卽歸附者率兵拔之，已拔復叛者屠之。」

[6]錄收宋二王功，以總管張瑄爲沿海招討使，千戶羅璧爲管軍總管。

7先是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今改。呼圖特穆爾舊作忽都帖木兒，今改。等下荆南、江西、廣西、海南之地，凡得州五十八，峒夷山獠不可勝計，所俘三萬二千餘人，悉役爲奴，自置吏治之，責其租賦。行臺御史以爲言，戊辰，敕御史大夫姜衞舊作相威，今改。檢覈之，並放爲民。

8置行中書省于福州。

9蒙古漢軍都元帥張弘範卒。

弘範自厓山入朝，賜宴內殿，慰勞甚厚。未幾，瘴癘疾作，帝命尙醫診視，遣近臣臨議用藥，衞士監門止雜人無擾其病。病甚，沐浴易衣冠，扶掖至中庭，面闕再拜，退坐，命酒作樂，與親故言別，出所賜劍甲付子珪曰：「汝父以是立功，汝佩服勿忘也。」端坐而卒，年四十三。

弘範好讀書，過目通大義，善應對。初從巴延（舊作伯顏。）下建康，軍中會諸將頒賞，弘範後至，巴延曰：「軍中會集，後至者罪，雖勳舊不貸，汝何敢爾！」弘範曰：「出戰不敢後，受賞恥居先。」巴延無以難。居常曰：「律己廉則公明自生，賞罰信則人皆效力，不懷報怨之心則怨亦自釋。」聞者韙之。後追封淮陽郡王，謚獻武。

10二月，乙亥，張易言高和尙有祕術，能役鬼爲兵，遙制敵人。命和爾果斯舊作和禮霍孫，今改。將兵與高和尙同赴北邊。

[11]丁丑，達爾布罕（舊作答里不罕，今改。）以雲南行省軍攻定昌路，擒總管谷納，殺之。詔達爾布罕還，以阿達（舊作阿答。）代之。

[12]雲南行省右丞尼雅斯拉鼎（舊作納速剌丁，今改。）等上言：「緬國輿地形勢，皆已在臣目中。臣先奉旨，若重慶諸郡平，然後有事緬國。今四川已底寧，請益兵征之。」帝以問丞相托里圖哈，（舊作脫里奪海，今改。）托里圖哈曰：「陛下初命發士卒六萬人征緬，今尼雅斯拉鼎止欲得萬人。」帝曰：「足矣。」遂詔尼雅斯拉鼎將精兵萬人征之。

尼雅斯拉鼎又建言三事：其一謂：「雲南省規措所造金簿，貿易病民，宜罷。」一謂：「雲南有省，有宣慰司，又有都元帥府。近宣慰司已奏罷，而元帥府尚存。臣謂行省既兼領軍民，則元帥府亦在所當罷。」一謂：「雲南官員子弟入質，臣謂達官子弟當遣，餘宜罷。」奏可。尼雅斯拉鼎，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今改。）之長子也。

[13]己丑，命梅國寶襲其父應春瀘州安撫使職。

初，瀘州嘗降宋，應春爲前重慶制置使張珏所殺。國寶詣闕訴冤，詔以珏畀國寶，使復其父讎，時珏在京兆，解弓弦自縊死。國寶請贖還瀘州軍民之爲俘者，從之。【考異】宋史忠義傳：張珏至安西，趙老菴其友，謂之曰：「公盡忠一世以報所事，今至此，縱得不死，亦何以哉？」珏乃解弓弦自經廁中，從者焚其骨，以瓦缶葬之死所。元史紀先書珏降，繼書梅國寶請復讎事，今以事理度之，珏非降者也。方元人招珏降，以

呂文煥、夏貴故事許之。使珏果降，當授顯職，國寶豈得請復仇哉？」當是被執不降未死，元主始聽復仇耳。今從宋、元史酌書之。

14 日本殺國使杜世忠等，征東元帥實都、舊作忻都，今改。洪俊奇，請自率兵往討；廷議姑少緩之。

15 庚子，發侍衛軍三千浚通州運糧河。

16 江淮行省左丞夏貴請老，從之，仍官其子孫。

17 辛丑，以廣中民不聊生，召右丞達春、（舊作塔出。）左丞呂師夔，廷詰壞民之由，命頁迪密實、（舊作也的迷失。）賈居貞行宣慰司往撫之。師夔至，廷辯無驗，復命還省治事。

18 三月，癸卯，命王積翁入領省事；中書省臣以為不可，改戶部尚書。

19 甲辰，帝幸上都。時上都留守闕，宰相進擬十數人，皆不稱旨。帝顧賀仁傑曰：「無以易卿者。」遂授之。仁傑善於其職，每歲春秋行幸，供億未嘗闕。

20 乙卯，立都功德使司，掌帝師所統僧人并吐番軍民等事。

21 初，安西王既薨，召其相趙炳入見，因言陝西運使郭琮、郎中郭叔雲不法事，帝怒，遣使偕炳往按其罪。至則琮等矯世子阿南達舊作阿難答，今改。旨，收炳及妻子囚之平涼北崆峒山。【考異】元史商挺傳：或告炳不法，妃命囚之六盤獄以死，與趙炳傳微異。炳子仁榮上訴，詔遣使馳往脫炳，且

械琮黨偕來，琮等留使者，醉以酒，先遣人毒炳於獄中。帝聞之，大怒，琮至，親鞫之，伏辜，命仁榮手刃琮及叔雲於市，籍其家畀之。仁榮曰：「不共戴天之人所有，何忍受之！」帝稱善，別賜鈔二萬緡，爲治喪具。尋贈炳中書左丞，諡忠愍。

22趙炳之死也，與王府相商挺無預；會王府女奚有預郭琮之謀者，臨刑，望以求生，語連挺及其子瓛。帝怒，召挺，拘炳家，瓛下獄，命諸儒讞其罪。吏部尙書靑陽夢炎曰：「臣宋人，不知挺向來之功可補今之過否？」帝不悅曰：「是同類相助之詞也。」符寶郎董文忠曰：「夢炎不知挺何如人，臣以曩時推戴之功語之矣。」帝良久曰：「其事果何如？」文忠曰：「臣目未覩，耳固聞之，殺人之謀，挺不與也。」帝默然，久之，始得釋。

23先是，索多（舊作唆都。）軍士擾民，故南劍等路民復叛，及蒙古岱（舊作忙古帶。）往招徠之，民始獲安。夏，四月，壬申朔，詔以蒙古岱仍行省福州。

24癸酉，南康杜可用叛，命史弼討擒之。

25乙酉，以太常樂付太常寺。

26丁亥，立杭州路金玉總管府。

27五月，甲辰，作行宮于察罕諾爾。舊作察罕腦兒，今改。

28丙午〔癸丑〕，詔雲南行省發四川軍萬人，命鄂啷哈（舊作藥剌海。）領之，與前所遣將同征

緬國。

29移福建行省於泉州。

30高麗國王暙，以民饑乞貸糧萬石，許之。

31甲寅，汀、漳叛賊廖得勝伏誅。

32六月，丁丑，索多部下聚黨於海道劫奪商貨，范文虎招降之，復議置於法。

33阿塔哈（舊作阿答海。）等請罷江南所立稅課提舉司，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力爭，詔御史臺選官檢覈，具實以聞，遂遣布嚕哈達（舊作不魯合答。）等檢覈江淮行省錢穀。

34壬辰，召范文虎，議征日本。

35命江淮等處頒行鈔法，廢宋銅錢。

36秋，七月，己酉，立行省於京兆，以前安西王相李德輝爲參知政事兼領錢穀事。

37徙泉州行省於隆興。

38戊午，以參知政事郝禎、耿仁並爲中書左丞。

阿哈瑪特在位日久，益肆貪橫，援引二人驟升同列，陰謀交通，專事蒙蔽，逋賦不蠲，衆庶流移，京兆等路歲辦課至五萬四千錠，猶以爲未實。民有附郭美田，輒取爲己有。內通貨賄，外示威刑，廷中相視，無敢論列。有宿衞士洛陽秦長卿者，上書發其姦，事下中書，中

貴人力爲救解，議遂寢。阿哈瑪特大恨長卿，以鐵冶事誣逮下吏，籍其家，使獄吏殺之。其後阿哈瑪特雖誅，而長卿之冤終不白。

[39] 用姚演言，開膠東河，及收集逃民屯田漣、海。

[40] 初，中書以領大農事張立道熟於雲南，奏授大理等處巡行勸農使。其地有昆明池，介碧雞、金馬間，環五百餘里，夏潦暴至，必冒城郭。立道求泉源所自出，役丁夫二千人治之，洩其水，得壤地萬餘頃，皆爲良田。爨、僰之人，雖知蠶桑而未得其法，立道始教之飼養，收利十倍於舊，雲南由是益富。庶羅諸山蠻慕之，相率來降，收其地，悉爲郡縣。除立道忠慶路總管。

時雲南未知尊孔子，祀王羲之爲先師。立道首建孔子廟，置學舍，勸士人子弟以學，擇蜀士之賢者迎以爲師，歲時率諸生行釋菜禮，人習禮讓，風俗稍變。

至是入朝，力請於帝，以雲南王子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襲王爵，帝從之；遂命立道爲臨安、廣西道宣撫使兼管軍招討使。立道，大名人也。

[41] 乙丑，罷江南財賦總管府。

[42] 割建康民二萬戶種秫，歲輸釀米三萬石，官爲運至京師。

[43] 己巳，遣中使歷江南名山，訪求高士，且命持香幣詣信州龍虎山、臨江閤阜山、建康三

茅山，皆設醮。

[44]八月，庚午朔，蕭簡等十人歷河南五路，擅招闌遺戶，事覺，讁其爲首者從軍自效，餘皆杖之。

[45]乙亥，改蒙古侍衞總管爲蒙古侍衞親軍都指揮使司。

[46]戊寅，占城、馬八兒國皆遣使奉表稱臣，貢寶物犀象。占城近瓊州，順風舟行，一日可抵。海外諸蕃國唯馬八兒與俱藍爲之綱領。上年冬，遣兵部侍郎嘉琿迪(舊作教化的。)等與索多使占城，諭其王入朝，及是乃遣使內附。

[47]丁亥，集賢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許衡致仕，皇太子請以其子師可爲懷孟路總管，以便侍養，且遣使諭之曰：「公毋以道不行爲憂也，公安，則道行有時矣。」

[48]翰林學士承旨姚樞卒，謚文獻。樞含弘仁恕，未嘗疑人欺己，有負其德，亦不留怨，憂患之臨，不見言色，有來即謀者，必反復告之。

[49]戊戌，高麗王王賰來朝，且言將益兵三萬征日本。於是以范文虎、實都、洪俊奇爲中書右丞，李庭、張巴圖舊作拔突，今改。爲參知政事，並行中書省事。水軍萬戶都元帥張禧請行，卽日拜行省平章政事，與文虎、庭等率舟師泛海東征。至日本，禧卽捨舟，築壘平湖島，約

束戰艦，各相去五十步止泊，以避風濤觸擊。已而颶風大作，文虎、庭戰艦悉壞，禧所部獨完。

[50]漳州陳弔眼，聚黨數萬，劫掠汀、漳，是月，加鄂勒哲圖（舊作完者都，今改。）鎭國上將軍、福建等處征蠻都元帥，率兵五千往討，賜翎根甲，面諭遣之，且曰：「賊苟就擒，聽汝施行。」

時黃華聚黨三萬人擾建寧，號「頭陀軍」。鄂勒哲圖先引兵鼓行壓其境，軍聲大震，賊驚懼納款。鄂勒哲圖許以爲副元帥，凡征蠻之事一以問之；且慮其姦詐莫測，因大獵以耀武。適有一鵰翔空，鄂勒哲圖仰射之，應弦而落，遂大獵，所獲山積，華大悅服。鄂勒哲圖乃聞於朝，請與之俱討賊，朝廷從之，授華征蠻副元帥，與鄂勒哲圖同署。華遂爲前驅，破其五寨。

[51]九月，壬子，帝至自上都。自是夏往避暑，秋還京師，歲以爲常。

[52]冬，十月，壬午，詔立陝西、四川等處行中書省，以布哈（舊作不花。）爲右丞，李德輝、汪惟正並左丞。

初，羅施鬼國既降復叛，詔雲南、湖廣、四川合兵三萬人討之。兵且壓境，適李德輝在播州，乃遣安珪馳驛止三道兵勿進，復遣張孝思諭鬼國趣降。其酋阿察，熟德輝名，曰：「是活合州李公耶！其言明信可恃。」即身至播納款。德輝以其事上聞，乃改鬼國爲順元路，以

阿察爲宣撫使。

時有以受鬼國馬千數譖德輝於朝者，帝曰：「是人朕所素知，雖一羊不妄受，寧有是耶！」及左丞之命下，而德輝已卒，蠻夷哭之哀如私親，爲位而祭者動輒千百人。合州安撫使王立，衰絰率吏民拜哭，聲震山谷，爲發百人護喪。興元、播州安撫使何彥淸率其民立廟祀之。

[53]甲申，詔龍虎山天師張宗演赴闕。

[54]己丑，命達實舊作都實，今改。爲招討使，佩金虎符，往求河源。達實受命而行，四閱月始抵其地。

還，圖其形勢來上，言：「河出吐蕃朵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沮洳散渙，弗可逼視，方可七八十里，履高山下瞰，燦若列星，以故名鄂端諾爾，舊作火敦腦兒，今改。鄂端，譯言星宿也。羣流奔湊，近五七里，匯爲二巨澤，名鄂博諾爾。舊作阿剌腦兒，今改。自西而東，連屬吞噬，行一日，迤邐東鶩成川，號齊必勒河。舊作赤賓河，今改。又二三日，水西南來，名伊爾齊，舊作亦里赤〔出〕，今改。與齊必勒河合。又三四日，水南來，名呼蘭。（舊作忽蘭。）又水東南來，名伊拉齊，舊作也里朮，今改。合流入齊必勒，其流浸大，始名黃河，然水猶淸，人可涉。又一二日，岐爲八九股，名也孫斡倫，譯言九渡，通廣五七里，可度馬。又四五日，水渾濁，土人抱革囊騎過之。

自是兩山峽束，廣可一里、二里或半里，其深叵測。朵甘思東北有大雪山，名伊爾瑪布謨喇，(舊作亦耳廝不莫剌。)其山最高，譯言騰格爾哈達，舊作騰乞里塔，今改。卽崑崙也。自八九股水至崑崙，行二十日。崑崙以西，山皆不穹峻。其東，山益高，地益漸下，岸狹隘，有狐可一躍而越之處。行五六日，有水西南來，名納鄰哈喇，譯言細黃河也。又兩日，水南來，名奇爾穆蘇，舊作乞兒馬赤(出)，今改。二水合流入河，河水北行，轉西，流過崑崙北，向東北流，約行半月，至(貴)德州，地名筆齊里，(舊作必赤里。)始有州治、官府。又四五日，至積石，卽禹貢之積石也。自發源至漢地，南北澗溪，細流傍貫，莫知紀極。山皆草石，至積石方林木暢茂。世言河九折，蓋彼地有二折焉。」

[55] 丙申，始製象轎。

吏部尚書劉好禮言：「象力甚巨，上往還兩都，乘輿駕象，萬一有變，從者雖多，何力能及！」未幾，象驚，幾傷從者。好禮，祥符人也。

[56] 十一月，乙巳，置泉府司，掌領御位下及皇太子、皇太后、諸王出納金銀事。

[57] 戊申，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制可之。

[58] 丁巳，北京行省平章政事廉希憲薨，年五十。

希憲嘗戒其子曰：「丈夫見義勇爲，禍福無預於己。謂臯、夔、稷、契、伊、傅、周、召爲不

可及，是自棄也。天下事苟無牽制，三代可復也。」又曰：「汝讀狄梁公傳乎？梁公有大節，爲不肖子所墮，汝輩宜愼之。」

後追封魏國公，諡文正，又追封恆陽王。

59壬戌，詔江淮行中書省括巧匠；未幾，賜將作院工匠銀鈔、幣帛；旋敕逃役之民竄名匠戶者，復爲民。

60甲子，詔頒授時曆。

初，帝命王恂、許衡、楊恭懿及同知太史院事郭守敬徧攷曆書，晝夜測驗，創立新法，參以古制推算，極爲精密，至是曆成。守敬與恂等同奏言：「自漢以後，曆經七十改，創法者十有三家。今所攷正凡七事：一曰冬至，二曰歲餘，三曰日躔，四曰月離，五曰入交，六曰二十八宿距度，七曰日出入晝夜刻。所創法凡五事：一曰太陽盈縮，二曰月行遲疾，三曰黃赤道差，四曰黃赤道內外度，五曰白道交周。其餘正訛補闕，蓋非一事。」奏上，賜名授時曆，頒之天下。自是八十年間，司天之官遵而用之，靡有差忒。凡日月薄食，五緯陵犯，彗孛飛流，暈珥虹蜺，精祲雲氣，諸係占侯(候)者，俱在簡册。

61丁卯，遣宣慰使嘉琿(迪)、孟慶元等持詔諭占城國主，令其子弟或大臣入朝。

62昭文館大學士竇默卒。

默每論國家大計，面折廷諍，人謂可方汲黯。帝嘗曰：「朕求賢三十年，得一竇漢卿及李俊民。」又曰：「如竇漢卿之心，姚公茂之才，合而爲一，可謂全人矣。」公茂，樞字也。默後累贈太師，追封魏國公，謚文正。

俊民，澤州人，精於邵雍皇極數。時知數者無如劉秉忠，亦自以爲弗及。帝在潛邸，嘗問以禎祥，及卽位，其言皆驗，而俊民已卒，賜謚莊靜先生。

63十二月，庚午，殺江淮行省平章政事阿里布、舊作阿里伯，今改。右丞雅克特穆爾、舊作燕帖木兒，今改。左丞崔斌。

斌旣發阿哈瑪特姦蠹，海內稱快。未幾，斌遷江淮行省左丞，阿哈瑪特慮其害己，乃奏遣布拉噶達爾、舊作不魯合答兒，今改。劉思愈檢覈江南行省錢穀，誣搆斌與阿里布等盜官糧四十七萬石，因奏罷宣課提舉司及擅易命官八百餘員，自分左右司官，鑄銀銅印。命都事劉正等往按，獄弗具，復遣參政張澍等雜治之，竟置三人於死。

斌有文學，達政術，副阿爾哈雅取荆湖、廣海，屢建大功，多所全活。太子聞殺斌，方食，投箸惻然，遣使止之不及。天下聞而冤之。

64辛未，高麗國王王賰，領兵萬人，水手萬五千人，戰船九百艘，糧十萬石，出征日本，給右丞洪俊奇等戰具，高麗國鎧甲戰襖。諭諸道：「征日本兵取道高麗，毋擾其民。」

[65]癸酉，以高麗國王王賰爲中書右丞相。

[66]乙酉，淮西宣慰使昂吉爾（舊作昂吉兒。）請以軍士屯田，阿達哈等以發民兵非便，宜募民願耕者耕之，且免其租三年，從之。

[67]鄂勒哲圖既破陳弔眼，復與副帥高興討陳桂龍等，直抵其壁。賊乘高瞰下，人莫敢進，興命人挾束薪蔽身，進至山半，棄薪而退。如是六日，誘其矢石殆盡，乃爇薪焚柵，斬首二萬級。桂龍遁走入畬洞。

[68]甲午，大都重建太廟成，自舊廟奉遷神主于祏室，遂行大饗之禮。

[69]丙申，敕鏤板印造帝師帕克斯巴（舊作合〔巴〕思八，今改。）新譯戒本五百部，頒降諸路僧人。

[70]敕：「擅據江南逃亡民田者，罪之。」

[71]是歲，改建寧、雷州、廉州、化州、高州爲路，以肇慶路隸廣南西道。

[72]賑鞏昌、常德路飢民，仍免其徭役。

至元十八年（辛巳、一二八一）

[1]春，正月，辛丑，召阿喇罕、（舊作阿刺罕。）范文虎、囊嘉特（舊作囊加歹。）赴闕受訓，諭以巴圖、張珪、李庭留後，命實都、洪俊奇軍陸行抵日本，兵甲則舟運之，所過州縣給其糧食。用范文虎言，益以漢軍萬人。文虎又請馬二千及回回礮匠，帝曰：「戰船安用此！」皆不從。

2 癸卯，發鈔及金銀付博囉，（舊作孛羅。）以給貧民。

3 丁未，敕：「江南州郡兼用蒙古、回回人，凡諸王位下合設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並赴闕。」

4 丙辰，帝幸漷州。

5 癸亥，邵武民高日新據龍樓寨爲亂，擒之。

6 二月，辛未，帝幸柳林。

7 乙亥，立上都留守司。

8 陞敍州爲路，隸安西省。

9 移潭州省治鄂州，徙湖南宣慰司于潭州，從湖廣平章政事阿爾哈雅請也。阿爾哈雅所定荊南、淮西、江西、海南、廣西之地，凡得州五十八，峒夷山獠不可勝計，大率以口舌降之，未嘗專事殺戮。又其取民，悉定從輕賦，民所在立祠祀之。

10 乙酉，改輝和爾（舊作畏吾兒。）斷事官爲北庭都護府。

11 丙戌，征日本軍啓行，諸將陛辭，帝曰：「有一事朕憂之，恐卿輩不和耳。范文虎，新降者也，汝等必輕之。」

先是翰林學士王磐，聞師行有期，入諫曰：「日本小夷，海道險遠，勝之不武，不勝則損

威，臣以爲勿伐便。」帝震怒，謂非所宜言，且曰：「此在吾國法，言者不赦，汝豈有他心而然耶？」磐對曰：「臣赤心爲國，故敢以言，茍有他心，何爲從叛亂之地冒萬死而來歸乎！今臣年已八十，且無子嗣，他心欲何爲耶？」明日，帝遣侍臣以溫言慰撫，使無憂懼。後閱內府珍玩，有碧玉寶枕，因出賜之。

12 浙東饑，發粟賑之。

13 己丑，發肅州軍民鑿渠溉田。

14 福建省左丞蒲壽庚言：「詔造海船二百艘，今成者五十，民實艱苦。」詔止之。

15 乙未，皇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崩。后性明敏，達於事機，國家初政，左右匡正，與有力焉。四集賽（舊作怯薛。）奏割京城外近地牧馬，帝許之。后將諫，先陽責劉秉忠曰：「汝何不諫？若初定都時，以其地牧馬則可，今軍民分業已定，奪之，可乎？」事遂止。

后嘗於太府監支繒帛表裏各一，帝謂后曰：「此軍國所需，非私家物，后何可得支！」后自是率宮人親執女工，拘諸舊弓弦練之，緝爲紬以製衣。宣徽院羊臑皮置不用，后取之，合縫爲地毯。其勤儉有節而無棄物類如此。

宋亡，幼主入朝，后不樂。帝曰：「江南平，自此不用兵甲，人皆喜之，爾何獨不樂？」后曰：「自古無千歲之國，毋使吾子孫及此則幸矣。」

帝以宋府庫物置殿庭，召后視之，后一視而反。帝遣宦者追問后何欲，后曰：「宋人貯蓄以貽子孫，子孫不能守而歸於我，我又何忍取之！」

宋太后全氏至京，不習風土，后奏請令回江南，帝不允。至三奏，帝乃答曰：「爾婦人，無遠慮，若使之南還，或浮言一動，卽廢其家，非所以愛之也。卽愛之，但時加存卹可矣。」后退，益厚待之。

[16]丙辰〔申〕，帝還宮。以中書右丞、行江東道宣慰使阿喇罕爲中書左丞相，行中書省事；江西道宣慰使兼招討使頁特密實舊作也的迷失，今改。參知政事，行中書省事。

[17]以遼陽、懿、蓋、北京、大定諸州旱，免今年租稅之半。

[18]遣皇太子行邊，復以巴延佐之。帝諭太子曰：「巴延才兼將相，忠於所事，故俾從汝，毋以常人遇之也。」

[19]三月，戊戌，國子祭酒致仕許衡病革，會家人祀先，衡曰：「吾一日未死，寧可不有事於祖考！」起，奠獻如儀，既徹而卒，年七十三。

衡善教，其言煦煦，雖與童子言，如恐傷之，故所至無貴賤、賢不肖皆樂之。服其教者，如金科玉條，終身不敢忘。或未嘗及門，傳其緒餘而折節力行者，往往有之。

後贈司徒，追封魏國公，謚文正。

20 辛酉，立登聞鼓院，許有冤者撾鼓以聞。

21 夏，四月，癸酉，復頒中外官吏俸。

22 辛巳，通、泰二州饑，發粟二萬餘石賑之。

23 五月，甲辰，遣使賑瓜、沙州饑。己酉，禁瓜、沙州爲酒。

24 庚申，嚴鬻人之禁，乏食者量加賑貸。

25 六月，丙寅，敕：「謙州織工貧甚，以粟給之，其所鬻妻子，官與贖還。」

26 己卯，以順慶路隸四川東道宣慰使。

27 日本行省臣遣使言：「大軍駐巨濟島至對馬島，獲島人，言太宰府西六十里舊有戍軍，已擣其虛。」詔曰：「軍事卿等當自權衡之。」

28 庚寅，以阿喇罕有疾，詔阿達哈統率軍馬征日本。

29 壬辰，以中書左丞呼圖特穆爾爲中書右丞，行中書省事；御史中丞、行御史臺事呼喇出（舊作忽剌出。）爲中書左丞，行尚書省事。

30 秋，七月，己亥，阿喇罕卒于軍。

31 庚戌，以松州知州布薩圖格舊作僕散禿哥，今改。前後射虎萬計，賜號「萬虎將軍」。

32 辛酉，索多征占城，賜駝蓬以避瘴毒。

[33]八月，甲子朔，招討使方文，言擇守令、崇祀典、戢姦吏、禁盜賊、治軍旅、獎忠義六事，詔廷臣及諸老議擧行之。

[34]庚午，蒙古岱爲中書右丞，行中書省事。

[35]壬辰，詔：「征日本軍回，所在官爲給糧。」

先是命阿達哈代阿喇罕分戍三海口，就招海中餘寇。未至而實都、洪俊奇、范文虎、李庭、金方慶等已航海至平壺島，遇颶風，敗舟，諸將各擇堅艦乘之，棄士卒十餘萬於五龍山下。衆推張百戶者爲帥，方伐木作舟爲歸計，日本覘知之，盡殺蒙古、高麗、漢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十萬之衆，得逃還者三人而已。文虎部將楚鼎，別率千餘人渡海，亦遭風壞舟。鼎挾破船板，漂流三晝夜，至一山，會文虎船，因得達高麗之金州合浦，屯駐散兵，漂泛漸集，遂率之以歸。【考異】元史本紀祇言征日本軍大失利，洪俊奇、李庭諸傳亦言之不詳。經世大典云：十八年八月，諸將未見敵，喪全師而返。上言：至日本，欲攻太宰府，暴風破舟。猶欲議戰，萬戶厲德彪、王國佐等不聽節制，逃去。本省載餘軍至合浦，散遣還鄉里。未幾，敗卒于閶脫歸，言官軍六月入海，七月至平壺島，移五龍山。八月一日，風破舟。五日，文虎等諸將各自擇堅好船坐去，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無食無主者。衆議推張百戶者爲主帥，號之曰張總管，聽其約束。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擄去。九日，至八角島，盡殺蒙古、高麗、漢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閶等是也。蓋行省官議事不和，故皆棄軍歸。久之，閶與莫青、吳萬五者逃歸，十萬之

衆，得返者三人而已。按當時諸將諱言喪師，經世大典與日本傳同，今從之。

36閏月，癸巳朔，阿達哈請以戍三海口軍擊福建賊陳弔眼，詔以重勞，不從。

37丙午，帝至自上都。

38丁巳，括江南戶口稅課。

39壬戌，兩淮轉運使阿喇卜丹，舊作阿剌瓦丁，今改。坐盜官鈔及和買馬匹，格朝廷宣命，又以官員所佩符擅與家奴往來貿易，伏誅。

40京兆等路歲辦課額，自一萬九千錠增至五萬四千錠。九月，癸未，阿哈瑪特尚以爲未實，欲發使覆之。帝曰：「阿哈瑪特何知！」事遂止。

41簽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司事高源，劾常州達嚕噶齊馬恕奪民田及他不法事，恕懼，賂阿哈瑪特，以他事誣源。旣繫獄，一日忽釋之，莫知所出。先是源所居隣里素知源事母至孝，聞源坐非辜，悉詣阿哈瑪特曰：「源孝子也，非但我知之，天必知之。況媒孽之罪非實，若妄殺人，悖天不祥。」阿哈瑪特亦感悟，源得不死。

42少府爲諸王昌圖(舊作昌童。)建宅于太廟南，太常丞田忠良，往仆其柱。少府奏之，帝問忠良，對曰：「太廟前豈諸王建宅所耶？」帝曰：「卿言是也。」又奏曰：「太廟前無馳道，非禮也。」卽敕中書闢道。國制，十月上吉，有事于太廟，或請牲不用牛，忠良奏曰：「梁武帝用

麪爲犧牲，後如何耶？」從之。忠良，中山人也。

[43]冬，十月，乙未，饗於太廟，貞懿聖順昭天睿文光（應）皇后祔。

[44]丙申，募民屯田淮西。

[45]己亥，降詔諭安南國，立日烜之叔遺愛爲安南國王，仍發新附軍千人衞送入安南。

[46]帝方信桑門之教，詔樞密副使張易等參校道書。易等言道德經爲老子所著，餘皆後人僞撰，己酉，詔悉焚之。【考異】泰安有聖旨焚燬諸路道藏經之碑作二十九年，祥邁至元辨僞錄作十九年，與本紀同，今從之。

[47]立行中書省於占城，以索多爲右丞，劉深爲左丞，兵部侍郎額密實（舊作也里迷失。）參知政事。

[48]庚戌，敕以海船百艘、新舊軍及水手合萬人，期以明年正月征海外諸番，仍諭占城郡王給軍食。

[49]壬子，用和爾果斯言，於揚州、隆興、鄂州、泉州四省置蒙古提舉學校官各二員。

[50]癸丑，皇太子至自北邊。左諭德李謙嘗爲太子陳十事：曰正心，曰睦親，曰崇儉，曰幾諫，曰戢兵，曰親賢，曰尙文，曰定律，曰正名，曰革弊。

[51]漳州盜陳弔眼，聚衆十萬，連五十餘寨，扼險自固，高興攻破十五寨。弔眼走保千壁

嶺，輿上至山半，誘與語，接其手，掣下，擒斬之，潭境悉平。甲子，敕誅弔眼餘黨，幷收其兵仗，繫送京師。

[52]（己巳），高麗國金州等處，置鎭邊萬戶府以控制日本。

[53]高麗國王請完濱海城，防日本，不允。

[54]十二月，甲午，以昂吉爾代舊作甕吉剌帶，今改。爲中書右丞相。

[55]乙〔己〕亥，罷日本行中書省。

[56]丁未，議選侍衞軍萬人，練習以備扈從。

[57]癸未〔丑〕，免益都、淄、萊、寧海開河夫今年租賦，仍給其傭直。

[58]是歲，改潭州爲路。

[59]保定路淸苑縣水，平陽路松山縣旱，高唐、夏津、武城等縣蟊害稼，並免今年租，計三萬六千餘石。

[60]蜀初定，帝閔其地久受兵，百姓傷殘，擇近臣撫安之，以東宮典文書伊徹爾輝舊作立智理威，今改。爲嘉定路達嚕噶齊。時方以闢田、均賦、弭盜、息訟諸事課守令，伊徹爾輝奉詔甚謹，民安之，使者交薦其能。

會盜起雲南，號數十萬，聲言欲寇成都，伊徹爾輝馳入告急，言辭懇切，繼以涕泣。大

臣疑其不然，帝曰：「雲南朕所經理，未可忽也。」乃推食以勞之。又語伊徹爾輝曰：「南人生長亂離，豈不厭兵畏禍耶！御之乖方，保之不以其道，故爲亂耳。其以朕意告諸將，叛則討之，服則舍之，毋多殺以傷生意，則人必定矣。」伊徹爾輝至蜀，宣布上旨，雲南乃安。

61 益都等路宣慰使、都元帥來阿巴齊，(舊作阿八赤，今改。)發兵萬人開運河，往來督視，寒暑不輟。有兩卒自傷其手，以示不可用，阿巴齊檄樞密府幷行省奏聞，斬之以懲不律。運河既開，遷膠萊海道漕運使。阿巴齊，寧夏人也。

62 嘉議大夫、太史令王恂，居父喪哀毀，日飲勺水，帝遣內侍慰諭之。未幾卒，年四十七。後追封定國公，謚文肅。

63 河東按察使伊列薩哈(舊作亦力撒合，今改。)遷南臺中丞，帝出內中寶刀賜之，曰：「以鎮外臺。」時丞相阿哈瑪特之子呼遜，(舊作忽辛。)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恃勢貪穢，伊列薩哈發其姦，得贓鈔八十一萬錠，奏請誅之；幷劾江南釋教總統嘉木揚喇勒智(舊作楊璉眞加。)諸不法事，諸道竦動。

至元十九年(壬午、一二八二)

1 春，正月，丙寅，罷征東行中書省。

2 丁卯，諸王扎喇呼(舊作札剌忽。)至自軍中。時皇子北平王，以軍鎭阿里瑪圖(舊作阿里麻里，

今改。之地以禦海(哈)都，諸王錫里濟(舊作昔里吉。)與托克托穆爾、(舊作脫脫木兒。)(撒里蠻)等，謀劫北平王以叛，欲與扎喇呼結援於哈都，不從。薩里曼(舊作撒里蠻。)悔過，執錫里濟等，北平王遣扎喇呼以聞。

3 妖民張圓光伏誅。

4 二月，辛卯朔，帝幸柳林。

5 修宮城、太廟、司天臺。

6 癸巳(戊戌)，遣使往乾山，造江南戰船千艘。

7 壬寅，命：「軍官陣亡者，其子襲職，以疾卒者，授官降一等。具爲令。」

8 乙巳，立廣東按察使。

9 戊申，帝還宮。

10 己酉，減省、部冗員。

11 徙浙東宣慰司于溫州。

12 分軍戍守江南，自歸州以及江陰至三海口，凡二十八所。

13 壬子，遣諸王桑阿克達爾(舊作相答吾兒(相吾答兒)，今改。)擊緬。

初，尼雅斯拉鼎自緬還，言熟其國形勢可擊。遂以台布(舊作太卜，今改。)爲右丞，伊克德

濟（舊作也罕的斤，今改。）爲參政，命桑阿克達爾督諸軍復往擊之。

14 甲寅，帝幸上都。

15 申嚴漢人軍器之禁。

16 三月，戊寅，益都千戶王著，以中書左丞相阿哈瑪特蠹國害民，與高和尚合謀殺之。

著素志疾惡，因人心憤怨，密鑄大銅鎚，自誓願擊阿哈瑪特首。會高和尚以祕術行軍中無驗而歸，詐稱死，殺其徒，以尸欺衆，逃去，人亦莫知。著乃與合謀，結八十餘人，夜入京城。

時皇太子從帝如上都，而阿哈瑪特留守京師，著以太子素惡其姦，乃遣二西僧至中書，詐稱皇太子與國師還都建佛事。時高觽、張九思宿衞宮中，詰之，倉皇失對，遂以二僧屬吏，訊之，不服。觽、九思乃集衞士及官兵各執弓矢以備。壬（及）午，著復矯太子令，俾樞密副使張易發兵，夜會東宮。易不察，遽以兵往，觽問何爲，易附耳語曰：「太子來誅左相也。」既而省中遣使出迎，悉爲僞太子所殺，奪其馬，入建（健）德門。夜二鼓，觽等聞人馬聲，遙見燭籠、儀仗將至宮門，前一人前呼啓關，觽謂九思：「他時殿下還宮，必以鄂勒哲、（舊作完澤。）薩陽（舊作賽陽。）二人先，請得見二人，然後啓關。」觽呼二人，不應，即曰：「皇太子平日未嘗行此門，今何來此也？」賊計窮，趨南門，觽留張子政等守西門，亟走南門伺之。僞太子立

馬指揮，呼省官至前，責阿哈瑪特數語，著卽牽去，以所袖銅鎚碎其腦，立斃；繼呼左丞郝禎至，殺之，囚右丞張惠。䊸乃與九思大呼曰：「此賊也！」叱衞士亟捕之。留守司達嚕噶齊庫端（舊作博敦，今改。）遂持挺前，擊立馬者墜地，弓矢亂發，衆奔潰，多就擒，高和尚等逃去，著挺身請囚。

中丞額森特穆爾馳奏，帝時方駐蹕察罕諾爾，聞之，震怒，卽日至上都，命樞密副使博囉、司徒和爾果斯、參政阿哩（舊作阿里。）等馳驛至大都，討爲亂者。

帝疑廷臣多與謀，召典瑞少監王思廉至行殿，屏左右問之曰：「張易反，若知之乎？」對曰：「未詳也。」帝曰：「反已反，何未詳也？」思廉徐奏曰：「僭號改元，謂之反；亡入他國，謂之叛；羣聚山林，賊害民物，謂之亂；張易之事，臣實不能詳也。」帝曰：「朕自卽位以來，如李璮之不臣，豈以我若漢高帝、趙太祖遽陟帝位者乎？」思廉曰：「陛下神聖天縱，前代之君不足比也。」帝歎曰：「朕往者有問於竇默，其應如響，蓋心口不相違，故不思而得。朕今有問，汝能然乎？且張易所爲，張文謙知之否？」思廉卽對曰：「文謙不知。」帝曰：「何以知之？」對曰：「二人不相安，故知其不知也。」帝意稍釋。

庚辰，獲高和尚於高粱河。

辛巳，博囉等至都。

壬午，誅王著、高和尙于市，皆醢之，并殺張易。著臨刑，大呼曰：「王著爲天下除害，今死矣！異日必有爲我書其事者。」復以張易從著爲亂，將傳首四方，張九思曰：「易應變不審則有之，坐以與謀則過矣，請免傳首。」從之。

17 戊子，以領北庭都護阿密實哈舊作阿必失哈，今改。爲御史大夫，行御史臺事。

18 集賢直學士兼祕書少監建昌程文海陳五事：一曰取會江南仕籍，二曰通南北之選，三曰立考功歷，四曰置貪贓籍，五曰給江南官吏俸，朝廷多采行之。

19 夏，四月，丁酉，以和爾果斯爲中書右丞相，降右丞相昂吉爾岱爲留守，仍同僉樞密院事。

皇太子謂和爾果斯曰：「阿哈瑪特已死，汝任中書，事有便國利民者，毋憚更張；或有阻撓，吾當力持之。」故是時庶務更新，省部用人，多所推薦。

20 戊戌，陳桂龍率其黨來降，詔流桂龍于邊地。

21 中書左丞耿仁等言：「諸王宮〔公〕主公〔分〕地所設達嚕噶齊，例不遷調，百姓苦之。依常調，任滿，從本位下選代爲宜。」從之。

22 乙巳，以阿哈瑪特家奴呼圖達爾舊作忽都答兒，今改。等久總兵權，命庫端等代之，仍隸大都留守司。

[23]弛西山薪炭禁。

[24]以阿哈瑪特之子江淮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呼遜罪重于父，議究勘之。

[25]戊申，寧國路太平縣饑，民采竹食爲糧。

[26]庚戌，行御史臺言阿爾哈雅占降民爲奴，而以爲征討所得。詔：「降民還之有司，征討所得，籍其數，量賜臣下有功者。」

[27]丙辰，敕：「以妻、女、姊妹獻阿哈瑪特得仕者黜之。覈阿哈瑪特占據民田，給還其主；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

[28]定內外官以三年爲孜，滿任者還（遷）敘，未滿者不許超遷。

[29]五月，己未朔，沙汰省部官阿哈瑪特黨七百十四人，已革者百三十三人，餘五百八十一人，並黜之。

[30]初，阿哈瑪特死，帝猶不深知其姦，及詢樞密副使博囉，乃盡得其罪惡，始大怒曰：「王著殺之誠是也。」命發阿哈瑪特冢，剖其棺，戮尸于通玄門外，縱犬啗其肉，百官士庶聚觀稱快，子姪皆伏誅。

籍其家，得櫝藏二人皮，兩耳俱存，問之，其妾云：「每咒詛時，置神坐於上，應驗甚速。」又以帛二副畫甲騎，圍守一屋殿，兵皆張弦挺刃內向，狀涉不軌，畫者爲陳某。又有曹震圭

者嘗推算阿哈瑪特所生年月，王臺判者妄引圖讖，皆言涉不軌。事聞，剝四人皮以徇。尋以郝禎、耿仁黨惡尤甚，命剖禎棺，戮其尸，下耿仁於獄，誅之。

初，巴延滅宋還，詔百官郊迎，阿哈瑪特先半舍道謁巴延。巴延解所服玉鉤絛遺之，且曰：「宋寶玉固多，吾實無所取，勿以此為薄也。」阿哈瑪特謂其輕己，乃誣以平宋時取其玉桃盞，帝命按之，無驗。阿哈瑪特既死，有獻此盞者，帝愕然曰：「幾陷我忠良！」

[31]癸未，以甘肅行省左丞敏珠爾卜丹舊作麥朮丁，今改。為中書右丞，行臺御史中丞張雄飛參知政事。

初，阿哈瑪特欲誣殺秦長卿、劉仲澤、伊瑪都木達舊作亦麻都丁，今改。三人，兵部尚書張雄飛力持不可，阿哈瑪特使人啗之曰：「誠能殺此三人，當處以參政。」雄飛曰：「殺人以求大官，吾不為也。」阿哈瑪特怒，出為澧州安撫使，累遷御史中丞，行御史臺事。阿哈瑪特恐其子呼遜為江淮右丞，不為所容，改陝西按察使。未行，阿哈瑪特死，召拜參政。呼遜被逮，敕廷臣雜問，呼遜歷指宰執曰：「汝曾受我家錢，何得問我？」雄飛曰：「我曾受否？」曰：「公獨無。」雄飛曰：「如是，則我當問汝矣。」遂伏辜。

[32]六月，己丑朔，日有食之。

[33]甲午，阿哈瑪特濫設官府二百四所，詔存者三十三，餘皆罷。又，江南宣慰司十五道，

內四道已立行中書省，罷之。

[34]丙申，發射士百人衞丞相，他人不得援例。

[35]戊戌，以占城既服復叛，發兵討之。

初，朝廷遣索多就占城國立省撫治，王子補的頁固弗率，凡使臣經其國者皆執之。帝怒，決意進討，發淮、浙、福建、湖廣軍五千、海船百艘、戰船二百五十，命索多將之以行。

[36]己酉，以阿哈瑪特居第賜和爾果斯。

[37]帝以所籍入權臣家婦賜後衞親軍指揮伊喇（舊作移刺。）元臣，元臣辭曰：「臣家世清素，不敢自汚。」帝嘉歎不已。元臣，霸州元帥尼爾（舊作捏兒。）之孫也。

[38]丁巳，征亦奚不薛，盡平其地，立三路達嚕噶齊，留軍鎭守，命塔喇海（舊作藥刺海，今改。前文作鐸喇哈。）總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四 起玄黓敦牂(壬午)七月，盡閼逢涒灘(甲申)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至元十九年(壬午、一二八二)

[1]秋，七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2]立行樞密院於揚州、鄂州。

[3](壬戌)，高麗國王請自造船一百五十艘，助征日本。

[4]戊辰(庚午)，令蒙古軍守江南者更番還家。

[5]壬申，立馬湖路總管府。

[6]八月，江南水，民飢者衆；眞定以南旱，民多流移；和爾果斯舊作和禮霍孫，今改。請所在官司發廩以賑，從之。

7申嚴以金飾車馬服御之禁。

8甲寅，聖誕節，是日，還宮。

9九月，丁巳朔，賑眞定飢民；其流移江南者，給之糧，使還鄉里。

10辛酉，俱藍國入貢。

海外諸蕃，惟俱藍尤遠，自泉州至其境約十萬里。招討使楊廷璧三往招之，遂遣使貢寶貨及黑猿一。

11壬戌，敕：「官吏受賄及倉庫官侵盜，臺察官知而不糾者，驗其輕重罪之。中外官吏贓罪，輕者杖決，重者處死。言官緘默，與受贓者一體論罪。仍詔諭天下。」

12己巳，定雲南賦稅，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

13壬申，敕平灤、高麗、耽羅及揚州、隆興、泉州，其(共)造大小船三千艘。

14亦奚不薛之北蠻峒向世雄兄弟及散毛諸峒叛，命四川行省就遣亦奚不薛軍前往招撫之，使與其主偕往。

15丁丑，遣使括雲南所產金，以博囉(舊作孛羅。)爲打金洞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

16壬午，詔：「諸路歲貢儒吏各一人。中書省掾史有闕，選樞密院、御史臺、六部令史轉用之；令史則取諸路歲貢之數。」仍詔：「諸路歲貢儒吏，儒必通吏事，吏必知經史者，各道

按察使舉廉能者，陞等遷敍。」

17 釐正選法，置黑簿以籍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黨人之名。

18 初，阿哈瑪特用事，併中書左右司爲一，以劉正爲左右司員外郎。及治阿哈瑪特之黨，捕正與參政咱希魯鼎（舊作咱喜魯丁，今改。）等偕至。帝前問曰：「汝等皆黨於阿哈瑪特，能無罪乎？」正曰：「臣未嘗阿附，惟法是從耳。」會暮，車駕還內，俱械繫於闕東隙地。踰數日，姦黨多伏誅，復械繫正於拱衞司，和爾果斯曰：「上嘗謂劉正衣白衣行炭穴十年，可謂廉潔者。」乃得免歸。

19 冬，十月，辛卯，以平章軍國重事耶律鑄復爲中書左丞相。

20 壬辰，饗於太廟。

21 罷西京宣慰司。

22 丙申，初立詹事院，以鄂勒哲（舊作完澤。）爲右詹事，薩陽（舊作賽陽。）爲左詹事。

23 詔：「由大都至中灤，中灤至瓜州，設南北兩漕運司。」

24 乙巳，罷屯田總管府，以其事隸樞密院，令管軍萬戶兼之。

25 庚戌，詔：「兩廣、福建五品以下官，從行省銓注。」

26 耶律鑄言：「有司官吏以采室女乘時害民，如令大郡歲取三人，小郡二人，擇其可者，厚

賜其父母，否則遣還爲宜。」從之。

[27]十一月，丁卯，襲封衍聖公孔洙入覲，以爲國子祭酒兼提舉浙東學校。帝既滅宋，疑所立，或言孔氏子孫寓衢者，乃其宗子。洙赴闕，遜於居曲阜者。帝曰：「寧違榮而不違親，眞聖人後也。」遂孔子後，自宋南渡初，其四十八代孫端友子玠寓衢州。有是命。就給祿與護持林廟。

[28]詔以阿哈瑪特罪惡頒告中外，凡民間利病，即與興除之。

[29]壬申，以勢家爲商賈者阻遏官民船，立沿河巡禁軍，犯者沒其家。

[30]十二月，壬辰，中書左丞張文謙爲樞密副使。

[31]乙未，殺宋丞相信國公文天祥。

先是閩僧言：「土星犯帝座，疑有變。」未幾，中山有狂人，自稱宋主，有兵千人，欲取文丞相。又，京師有中山薛保住上匿名書告變，言某日燒蓑城葦，率兩翼兵爲亂，丞相可無憂者。時盜新殺阿哈瑪特，遂撤蓑城葦，疑丞相者天祥也。乃召天祥入，帝諭之曰：「汝移所以事宋者事我，我當以汝爲相。」天祥曰：「受宋恩爲宰相，安肯事二姓！願賜之一死足矣。」帝猶未忍，麾使退。左右力贊帝從其請，乃詔有司殺于燕京之柴市。俄使止之，至則天祥死矣。

天祥至柴市，觀者萬人，臨刑，殊從容，問市人曰：「孰南面？」或有指之者，即向南再拜而死。年四十七。其衣帶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作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愧！」死之日，大風揚沙，帝歎曰：「好男子，不爲吾用，殺之誠可惜也！」

天祥妻歐陽氏曰：「我夫不負國，我安能負夫！」遂自剄死。天祥二子俱亡。

廬陵張千載者，天祥友也，天祥貴顯時，屢以官辟，不就。臨安既破，天祥自廣還，過吉州城下，千載來見，曰：「丞相赴北，千載當偕行。」既至燕，寓天祥囚所側近，日以美饌餽，凡三年，始終如一。且潛製一櫝，天祥受刑日，即以藏其首。復訪求歐陽氏骸骨，襲以重囊，與先所函櫝南歸吉州，付其家葬之。適家人亦自惠州奉天祥母曾氏柩同日至，人以爲忠孝所感。【考異】張千載事，見嘯臺集。而帝京景物略云：文信公之死，江南十義士舁公藁葬都城小南門外五里道傍。大德二年，繼子陞至都，順城門內見石橋織綾戶婦，公舊婢也，爲陞語劉牢子，乃引到葬處，大小二僧塔，其大塔小石碑刻信公二字，遂以歸葬廬陵。與嘯臺集異，豈一事而傳者不同耶，抑千載所藏者爲首，而十義士所葬者爲屍耶？輟耕錄所載與嘯臺集同，宜可信也。至元祖歎好男子語，則據趙弼文信公傳書之。

[32]中書省言平原郡公趙與芮，瀛國公趙㬎，翰林直學士趙與票，宜並居上都，帝曰：「與芮老矣，當留大都，餘如所言。」繼有詔：「瀛國公給衣糧發遣之，與票勿行。」【考異】庚申遺事云瀛

國公初尙公主，元史不載尙主事，今闕之。

與票數進讜言，朝廷立法，多所諮訪。尋轉侍講，疏陳江南科斂急督，宋世丘壟暴露，皆大臣擅易明詔所爲，帝不以爲忤。【考異】閻復撰翰林學士趙公墓志，推原其心，詞旨甚隱，然於年月不甚詳，元史本傳以墓志爲稿本耳。其言江南丘壟事，在遷侍講之後，今從本紀連書之。

33 癸卯，御史中丞崔彧言：「臺臣於國家政事得失，生民休戚，百官邪正，雖王公宰相亦宜糾察。近惟御史有言，臣以爲臺官皆當建言，庶於國家有補。至於選用臺察官止由中書，寧無偏黨之弊！今宜令本臺得自選任，用漢人十六員蒙古人十六員相參巡歷爲宜。」

既而江淮省臣有上議欲以行臺隸行省者，詔廷臣雜議。兵部尙書董文用曰：「御史臺譬之臥虎，雖未噬人，人猶畏之。今虛名僅存而綱紀不振，更加抑之，則風采苶然，無復可望矣。」從之。

34 浚濟州河。

35 徵容城處士劉因至都，以博果密（舊作不忽木。）薦其學行也，擢右贊善大夫。尋以繼母老辭歸，俸給一無所受。

36 簽樞密院事趙良弼，屢以疾辭，許令居懷孟。良弼別業在溫，故有地三千畝，乃析爲二；六與懷州，四與孟州，皆永隸廟學以贍生徒，自以出身儒素，不忘本也。或問爲治，良弼曰：

「必有忍乃其有濟。人性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必克己然後可以制怒，必順理然後可以忘怒。能忍所難忍，容所難容，事斯濟矣。」

[37]太平、宣、徽羣盜起，行管軍萬戶張珪討之，數爲賊所敗。卒有殺民家豕而幷傷其主者，珪曰：「此軍之所以敗也。」斬其卒。悉平諸盜。

至元二十年（癸未、一二八三）

[1]春，正月，己未，立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爲皇后。時帝春秋高，后頗預朝政，相臣常不得見帝，輒因后以奏事。

初，鴻吉哩氏之族，從太祖起兵有功，尋立其女爲后，遂與約曰：「鴻吉哩氏生女，世以爲后，生男，世尙公主。」故元代諸后多其族焉。

[2]癸亥，敕藥（鑰）喇哈（舊作藥剌海。）領軍征緬國。

[3]乙丑，和爾果斯言：「自今應訴事者，必須實書其事，赴省臺陳告。其以匿名書告事，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給犯人妻子，仍以鈔賞之。又，阿特哈瑪專政時，衙門太冗，虛費俸祿，宜依劉秉忠、許衡所定，併省爲便。」皆從之。

[4]設務農司。

[5]敕預備征日本軍糧，令高麗國備二十萬石，以阿塔哈（舊作阿塔海。）依舊爲征東行省丞相。

丙寅，發五衞軍二萬人征日本。召太常少卿汪忠良擇日出師，忠良曰：「僻陋海隅，何足勞天戈！」不聽。時帝意甚決，朝臣無敢諫者。淮西行省右丞昂吉爾(舊作昂吉兒。)上疏曰：「臣聞兵以氣爲主，而上下同欲者勝。比者連事外夷，三軍屢衄，不可以言氣；海內騷然，一遇調發，上下愁怨，非所謂同欲也。請罷兵息民。」南臺御史大夫姜衞舊作相威，今改。亦遣使入奏曰：「倭不奉職貢，可伐而不可怒，可緩而不可急。向者師行期迫，戰船不堅，前車已覆，後當改轍。今爲(爲今)之計，預修戰艦，訓練士卒，耀兵揚武，使彼聞之，深自備禦，遲以歲月，俟其疲怠，出其不意，乘風疾往，一舉而下，萬全之策也。」帝皆不聽。

6丙寅，御史臺言：「燕南、河北、山東，去歲旱災，按察司已嘗閱視，而中書不爲奏免稅糧，民何以堪！」詔有司權停勿徵，仍諭：「自今管民官，凡有災傷，過時不申，及按察司不即行視者，皆罪之。」

7河北流民渡河求食，朝廷遣使者集官屬，絕河止之，按察副使程思廉曰：「民急就食，豈得已哉！天下一家，河北、河南，皆吾民也，亟令縱之！」且曰：「雖得罪，死不恨。」章上，不之罪也。

8刑部尙書崔彧上疏，言時政十八事：「一曰開言路，多選正人，番直上前，以司喉舌。二曰阿哈瑪特擅權，臺臣莫敢糾其非，迨事敗，然後接踵隨聲，徒取譏笑；宜別加選用，其舊

人除蒙古人取聖斷外，餘皆當問罪。三曰樞密院定奪軍官，賞罰不當，多聽阿哈瑪特風旨。宜擇有聲望者爲長貳。四曰翰苑亦頌阿哈瑪特功德，宜博訪南北耆儒以重此選。五曰郝禎、耿仁等雖正典刑，若是者倘多，罪同罰異，公論未伸，合次第屏除。六曰貴游子弟用即顯官，幼不講學，何以從政！得如左丞許衡教國子，則人才輩出矣。七曰今起居注所書，不過奏事檢目而已，宜擇蒙古、漢人分番上直，言動必書。八曰宜定律令爲一代之法。九曰，省宂官，宜參衆議，立定成規。十曰官僚無以養廉，宜有俸者增，無俸者給。十一曰內地百姓流移江南避賦役者已十五萬戶，去家就旅，豈人之情！賦重政繁，驅之至此。宜特降詔旨，招集復業，免其後來五年科役，其餘積欠並蠲，事產即日給還；民官滿替以戶口增耗爲黜陟，其徙江南不歸，與土著一例當役。十二曰凡丞相安圖（舊作安童。）遷轉良臣，爲阿哈瑪特所擯黜，或居散地，或在遠方，並令拔擢。十三曰簿錄姦黨財物，不可視爲橫得，遂致濫用，宜以之實帑藏，供歲計。十四曰上都非如大都，止備巡幸，不應立留守司，宜易置總管府。十五曰中書省右丞二而左丞缺，宜改所增右丞置諸左。十六曰在外行省不必置丞相、平章，止設左、右丞以下，庶幾內重，不致勢均。彼謂非隆其名不足鎭壓者，姦臣欺罔之論也。十七曰，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掌兵民之權，子姪姻黨分列權要，官吏出其門者十之七八，其威權不在阿哈瑪特下，宜罷職，理算其黨，雖無所汚染者，亦當遷轉他所，勿使久據

湖廣。十八日銓選類奏，賢否各〔莫〕知，自今三品以上，必引見而後授官。」疏奏，帝卽命中書省行其數事，餘命與御史大夫伊實特穆爾（舊作玉昔帖木兒。）議行之。

或又言：「江南盜賊，相挻〔挺〕而起，凡二百餘所，皆由拘刷水手，興造海船，民不聊生，激而成變。日本之役，宜姑止之。又，江西四省軍需，宜量民力，勿強以土產所無。凡給物價與民者，必以實。召募水手，當從其所欲。俟民氣稍蘇，我力粗備，三二年後，東征未晚也。」帝以爲不切，曰：「爾之所言如射然，挽弓雖可觀，發矢則非是矣。」

或又言：「昨中書奉旨差官度量大都州縣地畝，本以革權勢兼幷之弊，欲其明白，不得不於軍民諸色人戶通行覈實。又因取勘畜牧數目，初意本非擾民，而近者浮言胥動，恐失農時。」又言：「各路每歲選取室女，宜罷。宋文思院小口斛出入官糧，無所容隱，宜頒行。」皆從之。

[9]丁卯，巴約特舊作伯要帶，今改。等伐船材于烈堝、都山、乾山，凡十四萬二千有奇，起諸軍貼戶年及丁者五千人、民夫三千人運之。

[10]命右丞棟哩特穆爾（舊作闍里帖木兒。）及萬戶三十五人，蒙古軍習舟師者二千人，特默齊舊作探馬赤，今改。萬人，習水戰者五百人，征日本。

[11]壬午，改廣東提刑按察司爲海北廣東道，廣西按察司爲廣西海北道，福建按察司爲福

建閩海道，鞏昌按察司爲河西隴北道。

12 二月，辛丑，定軍官選法及官吏贓罪法。

13 癸丑，諭中書省：「大事奏聞，小事便宜行之，毋致稽緩。」

14 三月，己未，御史臺言：「平灤造船，五臺山造寺伐木，及南城建新寺，凡役四萬人，請罷之。」詔：「伐木建寺卽罷之，造船一事，其與省臣議。前後衞軍自願征日本者，命選留五衞漢軍千餘，其新附軍令悉行。」

15 乙丑，命烏努呼魯岱（舊作兀奴忽魯帶。）往揚州錄囚，其江北重囚，謫征日本。

16 立雲南按察司，照刷行省文卷。

17 罷淮安等處淘金官，惟計戶取金。

18 丙寅，帝如上都。

19 丁卯，增置蒙古監察御史六員。

20 （癸酉），廣東新會縣林桂方、趙良鈐等聚衆，僞號羅平國，稱延康年號，官軍擒之，伏誅，餘黨悉平。

21 （壬午），罷福建宣慰司，復立行中書省于漳州。

22 夏，四月，庚寅，以侍衞親軍二萬人助征日本。

[23]壬辰，阿塔哈求軍官習舟楫者同征日本，命元帥張林、招討張瑄、總管朱清等行，以高麗王就領行省規畫日本事宜。

[24]甲午，禁近侍爲人求官，紊亂選法。

[25]申嚴酒禁，有私造者，財產、女子沒官，犯人配役。申私鹽之禁，許按察司糾察鹽司。

[26]五月，乙未，免五衞軍征日本，發萬人赴上都，縱平灤造船軍歸耕，撥大都見管軍代役。

[27]占城行省右丞索多(舊作唆都。)，率戰船千艘出廣州，浮海伐占城。占城迎戰，兵號二十萬，索多率敢死士擊之，斬首幷溺死者五萬餘人，又敗之于大浪湖，斬首六萬級，占城降。索多造木爲城，闢田以耕，伐烏里、越里諸小夷，皆下之，積穀十五萬以給軍。

[28]六月，戊子，以征日本，民間騷動，盜賊竊發，呼圖特穆爾、(舊作忽都帖木兒。)蒙古岱(舊作忙古帶。)乞益兵禦寇，詔以興國、江州軍付之。

[29]初定官吏贓罪法：自五十貫以上，皆決杖，除名不敍，百貫以上者死。

崔彧言：「今百官月俸不能副贍養，難責以廉勤之操。宜議增庶官月俸，所增雖賦之于民，官吏不貪，民必受惠。其有以貪抵罪，亦復何辭！」從之。己丑，詔增內外官吏俸。

[30]初，思、播以南，施、黔、鼎、澧、辰、沅之界，九谿、十八峒蠻獠，叛服不常，詔四川行省討之。參政奇爾濟蘇、舊作曲里志思，今改。宣慰使李呼哩雅濟舊作李忽蘭吉，今改。等，鑿山開道，分

兵並進，諸蠻伏險以拒，然衆寡不敵，多就擒戮，其酋長內附赴闕。辛亥，詔分其地立州縣，聽順元路宣慰司節制。

[31]秋，七月，丙辰，諭阿塔哈：「所造征日本船，宜少緩之，所拘商船悉給還。」

[32]丙寅，開雲南驛路。

[33]丁卯，罷淮南淘金司，以其戶還民籍。

[34]八月，癸未，以明爾徹（舊作明理察，今改。）平章軍國重事，商議公事。

[35]立懷來淘金司。

[36]丁未，浙西道宣慰使史弼言：「頃以征日本船五百艘科諸民間，民病之。宜取阿巴齊（舊作阿八赤，今改。）所有船，修理以付阿塔哈，（舊作阿塔海。）庶寬民力，并給鈔於沿海募水手。」從之。

[37]濟州新開河成，立都漕運司。

[38]九月，戊午，哈喇岱（舊作合剌帶。）等招降象山縣海賊尤宗祖等九千五百九十二人，海道以寧。

[39]壬戌，調黎兵同征日本。

[40]辛未，以歲登，開諸路酒禁。

[41]戊寅，史弼陳弭盜之策，爲首及同謀者死，餘屯田淮上，帝然其言，詔以其事付弼。賊

黨耕種內地，其妻孥送京師，以給鷹坊人等。

[42]冬，十月，壬辰，帝至自上都。

[43]庚子，左丞相耶律鑄，坐不納職印，妄奏東平人聚謀爲逆、間諜幕僚及黨罪囚阿里蘇，（舊作阿里沙。）罷免，仍沒其家資之半，徙居山後。

[44]建寧路管軍總管黃華叛，衆幾十萬，稱祥興五年，犯崇安、浦城等縣，圍建寧府，命征東行省左丞劉國傑以其兵會江淮參政巴延（舊作伯顏。）等討之。國傑攻破赤巖寨，華投火死，餘衆皆潰。福建行省左丞呼喇春（舊作忽剌出。）將兵來會梧桐川，欲搜賊潰去者盡殺之，國傑曰：「首亂者華也，餘皆脅從。招諭不歸，誅之未晚。」未幾，衆果出降。

[45]十一月，丁巳，命各省印授時曆。

[46]丁丑，禁雲南管課官于常額外多取餘錢。

[47]戊寅，禁雲南權勢多取債息，仍禁沒人口爲奴及黥其面者。

[48]十二月，辛卯（壬辰），以中書參議溫特赫圖嚕哈（舊作溫迪罕禿魯花，今改。）廉貧，不阿附權勢，賜鈔百錠。

[49]丙午，罷雲南造賣金箔規措所；又罷都元帥府及重設官吏。

[50]定質子令，凡大官子弟，遣赴京師。

[51]樞密副使張文謙卒。

文謙爲人，剛明簡重，凡所陳於上前，莫非堯、舜仁義之道，數忤權倖，而是非得喪，一不以經意，家惟藏書數萬卷，尤以引薦人才爲己任。

[52]是歲，用王積翁議，令阿巴齊等廣開新河以通漕運。然新河候潮以入，船多損壞，民亦苦之。而蒙古岱言海運之舟悉至，於是罷新開河，頗事海運，立萬戶府二，以朱清爲中萬戶，張瑄爲千戶，蒙古岱爲萬戶府達嚕噶齊。未幾，又分新河軍士水手及船，於揚州、平灤兩處運糧，命三省造船二千艘於濟州河運糧，猶未專於海道也。

[53]有江南人言宋宗室反者，命遣使捕至闕下，東宮宿衞士鄂爾根薩里（舊作阿魯渾薩里，今改。）趨入諫曰：「言者必妄，使不可遣。」帝曰：「卿何以言之？」對曰：「若果反，郡縣何以不知？言者不以郡縣而言之闕庭，必其仇也。且江南初定，民疑未附，一旦以小民浮言輒捕之，恐人人自危，徒中言者之計。」帝悟，立召使者還，俾械繫言者，下郡治之，言者立伏，果以嘗貸錢不從誣之。帝謂鄂爾根薩里曰：「非卿言，幾誤，但恨用卿晚耳。」自是命日侍左右。

[54]湖南、北盜賊乘舟縱横劫掠，行省平章哈喇哈斯（舊作合剌哈孫。）患之。右丞圖呼嚕（舊作禿忽魯，今改。）曰：「樹茂鳥集，樹伐則散，戮一人足矣。」盜首喬大使者居九江，郡守曳喇瑪丹（舊作曳剌馬丹。）取賂蔽之，遣使擒以來，獄成，殺而令諸市，羣盜頓息。

55 江淮行省宣使郄顯、李謙，愬平章蒙古岱不法，有詔勿問，仍以顯等付蒙古岱鞫之，繫於獄，必抵以死。江南行臺監察御史申屠致遠，慮囚浙西，知其冤狀，將縱之。蒙古岱脅之以勢，致遠不爲動，親脫顯等械，使從軍自贖。

至元二十一年（甲申、一二八四）

1 春，正月，乙卯，羣臣上尊號曰憲天述道仁文義武大光孝皇帝。時議欲大赦，參知政事張雄飛曰：「古人言，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故赦者，不平之政也。聖明在上，豈宜數赦！」帝嘉納之，遂止下輕刑之詔。

2 丁巳，敕：「自今凡奏事者，必先語同列以所奏。既奏，其所奉旨云何，令同列知而後書之簿；不明以告而輒書簿者，杖筆且齊。」（舊作必闍赤，今改。）

3 己未，罷雲南都元帥府，府所管軍民隸行省。

4 甲子，罷揚州等處理算官，以其事付行省。

5 丁卯，建都王烏蒙及金齒一十二部俱降。建都先爲緬所制，欲降未能。時諸王桑阿克達爾（舊作相吾答兒。）及行省右丞台布、（舊作太卜。）參知政事伊克德濟（舊作也罕的斤。）分道征緬，於阿昔、阿禾兩江造船二百艘，順流攻之，拔江頭城，令都元帥袁世安戍之。遣使招諭緬王，不應，遂水陸並進，攻建都所都太公城，拔

之。至是皆降。

6 庚午，立江淮、荊湖、江西、四川行樞密院，治建康、鄂州、撫州、成都。

7 王積翁久留大都，自詭能宣諭日本。甲戌，遣積翁齎詔奉使，賜錦衣、玉環、鞍轡。帝以日本俗尙佛，命普陀僧如智同往。積翁過溫陵，強取任甲所有四船使行，取道慶元航海，中途鞭任，旋聞任有誶語，乃好語誘以官職。任伴諾，將至日本，醉從者以酒，遂殺積翁，掠其資逃去。

8 丁丑，雲南諸路按察司官陛辭，詔諭之曰：「卿至彼，當宣明朕意，勿求貨財。名成則貨財隨之，徇財則必失其名，而性命亦不可保矣。」

9 二月，辛巳，以福建宣慰使管如德爲泉州行省參知政事，征緬。

10 浚揚州漕河。

11 罷高麗造征日本船。

12 壬辰，邕州、賓州民黃大成等叛，梧州、韶州、衡州民相挺而起，湖南宣慰使薩里曼（舊作撒里蠻。）將兵討之。

13 己亥，放檀州淘金五百人還家。

14 丁未，括江南樂工。

15 命阿塔哈發兵萬五千人，船二百艘，助征占城，船不足，命江西省益之。

16 戊申，徙江淮行省于杭州，徙浙西宣慰司于平江，省黃州宣慰司入淮西道。

17 漳州盜起，命江浙行省調兵進討。

18 秦州總管劉發有罪，嘗欲歸黃華，事覺，伏誅。

19 遷故宋宋〔宗〕室及其大臣之仕者于內地。

20 三月，丁巳，皇子北平王納珠哈（舊作南木合。）至自北邊。王以至元八年建幕庭于和林，北留七年，至是始歸。右丞相安圖繼至。

21 丙寅，帝如上都。

22 丁卯，太廟正殿成，奉安神主。

23 夏，四月，令軍民同築隄堰，以利五衞屯田。

24 己亥，涿州巨馬河決，衝突三十餘里。

25 壬寅，江淮行省進各翼童男女百人。

26 戊申，高麗王王賰及公主以其世子謜來朝。

27 呼圖特穆爾征緬之師，爲緬人衝潰，敕發思、播田、楊二家軍二千從征緬。

28 雲南行省爲破緬國江頭城，進童男女八十人。

29五月，癸丑，樞密院言：「索多潰軍，已令李恆收集；江淮、江西兩省潰軍，別遣使招諭，凡至者皆給之糧，舟楫損者修之，以俟阿爾哈雅調用。」從之。

30戊午，敕中書省：「奏目文册及宣命劄付，並用蒙古書，不許用輝和爾（舊作畏吾兒，今改。）字。」

31乙丑，蠲江南今年田賦十分之二，其十八年以前逋欠未徵者，盡免之。

32阿嚕呼努（舊作阿魯忽奴。）言：「曩於江南民戶中撥匠戶三十萬，其無藝業者多，今已選定諸色工匠，餘十九萬九百餘戶，宜縱令爲民。」從之。

33庚午，荆湖、占城行省以兵進據烏馬境，地近安南，請益兵，命鄂州達嚕噶齊趙翥等奉璽書往諭安南。

34河間任丘縣民李移住謀叛，事覺，伏誅。

35括天下私藏天文、圖讖、太乙、雷公式、七曜曆、推背圖、苗太監曆，有私習及收匿者罪之。

36閏月，丙戌，行御史臺自揚州遷于杭州。

37丙午，以侍衞親軍萬人修大都城。

38六月，壬子，遣使分道尋訪測驗晷景、日月交食、曆法。

39增官吏俸，以十分爲率，不及一錠者量增五分。

40甲寅，封皇子托歡(舊作脫歡。)爲鎭南王，駐鄂州。

41庚申，改蒙古都元帥府爲蒙古都萬戶府。

42秋，七月，己卯，詔軍官勿帶相銜。

43戊子，詔鎭南王托歡征占城。

帝怒占城叛服不常，命托歡與左丞李恆往會索多兵進擊之。復以安南通謀占城，令軍行假道於其國，且徵其糧餉以給軍。

44八月，己酉，御史臺言：「無籍之軍願從軍殺掠者，初假之以張渡江兵威，今各持弓矢，剽劫平民，若不分隸各翼，恐生他變。」詔遣之還家。

45辛亥，占城國王遣使奉表，乞回索多軍，願以土產歲修職貢。

46庚午，帝至自上都。

47九月，甲申，京師地震。

48丙申，籍嘉木揚喇勒智(舊作楊璉眞珈。)發宋陵所收金銀寶器修天衣寺，其飮器則賜帝師，蓋西僧欲得帝王髑髏以厭勝致富也。【考異】六陵遺事載諸僧所取鈔十一萬六千三百錠，田三萬三千畝，金寶珠玉稱是，蓋所籍之大概也。至云理宗顱骨爲北兵投湖水中，漁者網之不得，此未知爲飮器而誤傳耳。

[49]侍衞士鄂爾根薩里擢朝列大夫、左侍儀奉御，因勸帝治天下必用儒術，宜招致山澤道藝之士以備任使，帝嘉納之，遣使求賢，置集賢館以待之。是月，命鄂爾根薩里領館事，辭曰：「陛下初置集賢以待士，宜擇重望大臣領之以親觀聽。請以司徒薩里曼舊作撒里蠻，今改。領其事。」帝從之，仍以鄂爾根薩里爲集賢館學士兼太史院事。

士之應詔者，盡命館穀之，凡飲食、供帳、車服之盛，皆喜過望。其弗稱旨者，亦請加賚而遣之。有官於宣徽者，欲陰敗其事，故盛陳所給廩餼於內前，冀帝見之，帝果過而問焉，對曰：「此一士之日給也。」帝怒曰：「汝欲使朕見而損之乎？十倍此以待天下士，猶恐不至，況欲損之，誰肯至者！」

鄂爾根薩里又言於帝曰：「國學，人材之本，立國子監，置博士弟子員，宜優其廩餼，使學者日盛。」從之。

[50]冬，十月，丁未，饗於太廟。

[51]丁卯，以招討使張萬爲征緬招討使。

[52]戊辰，立常平倉，以五十萬石價鈔給之。

[53]十一月，戊子，命北京宣慰司修灤河道。

[54]庚子，以范文虎爲中書左丞，商量樞密院事。

55 辛丑，和爾果斯、敏珠爾卜丹、(舊作麥朮丁。)張雄飛、溫特赫(舊作溫迪罕。)並罷，安圖復爲中書右丞相。以前江西榷茶運使盧世榮爲右丞，前御史中丞史樞爲左丞，布魯密實哈雅、舊作(不魯)迷失海牙，今改。薩題勒密實舊作撒的迷失，今改。並參知政事，前戶部尙書拜降參議中書省事。

世榮，大名人，阿哈瑪特專政，世榮以賄進，爲江西榷茶運使，後以罪廢。阿哈瑪特死，朝臣諱言利，無可副上意者。總制院使僧格舊作桑哥，今改。薦世榮有才術，謂能救鈔法，增課額，上可裕國，下不損民，帝召見，奏對稱旨，令與中書廷辨所欲行。和爾果斯等守正不撓，爲強詞所勝，皆罷去，故復起安圖而世榮擢右丞，史樞等皆世榮所薦也。

初，安圖與北平王被哈都(舊作海都。)拘之，十年始得還，有譖其嘗受哈都官爵者，帝怒。斷事官石天麟亦自哈都部中還，奏曰：「哈都實宗親，偶有違言，非仇敵比，安圖不拒絕之，所以釋其疑心，導其臣順也。」帝怒方解。

雄飛剛直廉愼，始終一節，嘗召見便殿，語之曰：「聞卿貧甚，今特賜卿白金二千五百兩，鈔二千五百貫。」旣出，又加賜黃金五十兩，雄飛拜受，封識藏于家。及其罷政，阿哈瑪特之黨矯詔追奪之。或有勸雄飛自辨者，雄飛曰：「上以老臣廉，故賜臣。然臣未嘗敢輕用而封識以俟者，正慮今日耳，又可自辨乎！」尋起爲燕南、河北道宣慰使，卒。

安圖之再入相也，力辭不允，往決于祁志誠，志誠曰：「昔與子同列者何人？今同列者何人？」安圖悟，入見，辭曰：「臣昔爲宰相，年尙少，幸不失陛下事者，丞佐皆臣所師友。今事臣者皆進與臣俱，則臣之爲政，能有加于前乎？」帝曰：「誰爲卿言是？」對曰：「祁眞人。」帝歎異者久之。志誠，丘處機之四傳弟子也，居雲州金閣山，道譽甚著。安圖初爲相，常過而問之，志誠告以修身治世之要，故其爲相也，以清靜忠厚爲主。及罷還第，退然若無與於世者，人以爲有得于志誠之言云。

56 盧世榮既入中書，卽日奉詔理鈔法之弊，自謂生財有法，用其法當賦倍增而民不擾。詔下會議，人無敢言者，翰林學士董文用謂曰：「此錢取于右丞家耶，將取之于民耶？取于右丞之家，則吾不知；若取于民，則有說矣。牧羊者歲常兩翦其毛，今牧人日翦以獻，主者固悅其得毛之多，然羊無以避寒熱，卽死且盡，毛又可得乎？民財有限，右丞將盡取之，得無有日翦其毛之患乎？」世榮不能對。議者出，皆謝文用曰：「君以一言折聚斂之臣而厚邦本，眞仁人之言哉！」

57 至元初，丞相史天澤、學士承旨王鶚等屢請以科舉取士，詔中書議定程式，未及施行。至是和爾果斯與留夢炎等復言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爲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陰陽、醫、巫，皆令試舉，則用心爲學矣。」方下

中書省議，而和爾果斯罷，事遂寢。

58 十二月，甲辰朔，中書省言：「江南官田，爲權豪、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踰限爲人所告者徵，以其半給告者。」從之。

59 乙巳，御史中丞崔彧，言盧世榮不可爲相，帝大怒，下彧吏，欲致之法，尋罷之。

60 盧世榮欲以均輸法益國賦，慮按察司撓其事，請令與轉運使併爲一職，詔集議。左贊善大夫瓜勒佳之奇（瓜勒佳舊作夾谷，今改。）言：「按察司者，控制諸路，摘發姦伏，責任匪輕。若使理財則事冗，將彌縫自救之不暇，安能繩糾他人哉！併之勿便。」事遂寢。之奇，滕州人也。

61 以丁壯萬人開神山河，立萬戶府以總之。

62 癸亥，盧世榮言：「京師富戶釀酒，價高而味薄，以致課不時輸。宜一切禁罷，官自酤賣，向之歲課，一月可辦。」從之。

63 癸酉，命翰林承旨薩里曼，翰林、集賢大學士許國禎，集諸路醫學教授增修本草。

64 是月，鎮南王托歡軍至安南，殺其守兵，分六道以進。安南興道王以兵拒于萬劫，進擊，敗之。萬戶倪閏戰死于劉邨。

65 安圖言于帝曰：「阿哈瑪特專政十年，親故迎合者，往往驟進據顯位，獨劉宣、張孔孫

二人，恬守故常，終始如一。」乃除宣吏部尚書，孔孫禮部侍郎。

[66]是歲，詔燕南、河北道按察使博果密舊作不忽木，今改。參議中書省事。時盧世榮阿附僧格，言能用已，則國賦可以十倍於舊，帝以問博果密，對曰：「自昔聚斂之臣，如桑弘羊、宇文融之徒，操利術以惑時君，始者莫不謂之忠，及其罪稔惡著，國與民俱困，雖悔何及！臣願陛下無納其說。」帝不聽。博果密遂辭參議不拜。

[67]湖廣平章政事約蘇穆爾，舊作要束木，今改。貪縱淫虐，誅求無厭。或妄言：「初歸附時，州縣長吏及吏胥富人，比屋斂銀，將輸之官，銀已具而事中止。」約蘇穆爾即下令責民自實，使者旁午，隨地置獄，株連蔓引，備極慘酷，民以拷掠瘐死者載道，所獲不貲，約蘇穆爾盡掩有之。

有使至永州，判官烏克遜澤，舊作烏古孫澤，今改。戒吏美供帳，豐酒食，務順適其意。使者感愧，無所發其毒，因間以利害曉之，一郡由是獲安。盜起寶慶、武岡，皆永旁郡也。行省遣澤討平之，俘獲五百餘人，簡出其詿誤者百有五十人，上書言狀，誅其首惡者三十一人，餘得減死。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元紀五　起旃蒙作噩（乙酉）正月，盡柔兆掩茂（丙戌）十二月，凡二年。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至元二十二年（乙酉、一二八五）

[1]春，正月，戊寅，發五衞軍及新附軍濬蒙村漕渠。

[2]庚辰，詔毀宋郊天臺。僧格舊作桑哥，今改。言：「嘉木揚喇勒智舊作楊璉眞伽，今改。云：『會稽有泰寧寺，宋毀之以建寧宗攢宮。【考異】宋以泰寧寺爲寧宗永茂陵，由於吏部楊華之請也。然西僧發陵於前，毀郊天臺於後，自是兩事。周密、宋濂因有此奏，遂云發陵爲乙酉年事，今改正。錢唐有龍華寺，宋毀之以爲南郊。皆勝地也。』宜復爲寺，爲皇上、東宮祈壽。」時寧宗等攢宮已毀，建寺，乃毀郊天臺，亦建寺焉。

[3]皇太子嘗遣使辟宋工部侍郞倪堅於開元，既至，訪以古今成敗得失，堅對言：「三代得

天下以仁，其失也以不仁。漢、唐之亡也以外戚、閹豎，宋之亡也以姦黨、權臣。」太子嘉納之。

4 諭德李謙、瓜勒佳（舊作夾谷。）之奇言於太子曰：「殿下方遵聖訓，參決庶務，如軍民之利病，政令之得失，事關朝廷，責在臺院，非宮臣所宜言；獨有澄源固本，臣等不容緘口者。太子之心，天下之本也，太子心正，則天心有所屬，人心有所繫矣。唐太宗嘗言：『人主一心，攻之者衆，或以勇力，或以辯口，或以諂諛，或以姦詐，或以嗜欲，輻湊攻之，各求自售。人主少懈而受其一，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殿下，至尊之儲貳，人求自售者亦不爲少，須常喚醒此心，不使爲物欲所撓，則宗社生靈之福。固本澄原，莫此爲切。」

5 壬午，詔立市舶都轉運司及諸路常平鹽鐵坑冶都轉運司。

6 戊子，庫庫爾端（舊作闊闊你敦，今改。）言：「先遣軍二千屯田芍陂，試土之肥磽，去秋已取米二萬餘石，請增屯田士二千人。」從之。

7 徙江南樂工八百家於京師。

8 西川趙和尙自稱宋福王子廣王以誑民，民有信者；眞定民劉驢兒有三乳，自以爲異，謀不軌；事覺，皆磔裂以徇。

9 辛卯，發諸衞軍六千八百人，給護國寺修造。

[10]癸巳，詔括京師荒地，令宿衞士耕種。

[11]樞密院言：「舊制四宿衞各選一人，參決樞密院事，請以圖魯卜舊作脫列伯，今改。爲僉院。」從之。

[12]乙未，盧世榮奏罷江南行御史臺及改諸路按察司爲提刑轉運司，兼理錢穀。未幾，御史臺臣言行臺不可輒罷，且按察司兼轉運，則糾彈之職廢。帝以爲疑，安圖（舊作安童。）曰：「江南盜賊屢起，恃有行臺鎭遏，不可罷。但與行省並治杭州，差覺僻遠，宜徙江州，據三省之間。」從之。

[13]以董文用爲江淮行中書省參知政事。

時行省長官素貴，多傲，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事上官。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是非可否，無所遷就，雖數忤之，不顧也。時方建佛塔於宋故宮，有司奉行甚急，天大雨雪，入山伐木，死者數百人；又欲並建大寺。文用謂行省曰：「非時役民，民不堪矣，少徐之，如何？」行省曰：「參政柰何格上命？」文用曰：「今之困民力而失民心者，豈上意耶？」行省意沮，乃稍寬其期。

[14]丙申，以阿必齊哈舊作阿必赤〔失〕合，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

[15]命禮部領會同館。

初，外國使至，常令翰林院主之，至是改正。

16 詔禁私酒。

17 壬寅，造大樽於殿。樽以木爲質，銀内而外鏤爲雲龍，高一丈七尺。

18 二月，乙巳，增濟州漕舟三千艘，役夫萬二千人。初，江淮歲漕米百萬石於京師，海運十萬石，膠萊六十萬石。而濟之所運三十萬石，水淺舟大，恒不能達；更以百石之舟，舟用四人，故夫數增多。

19 塞滹（渾）河隄決，役夫四千人。

20 詔改江淮、江西元帥招討司爲上、中、下三萬戶府。蒙古、漢人新附諸軍相參，作三十七翼，上萬戶七翼，中萬戶八翼，下萬戶二十二翼，翼設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萬戶、副萬戶各一人，隸所在行樞密院。

21 以應放還五衞軍穿河西務河。

22 辛亥，廣東宣慰使頁特密實（舊作月的迷失，今改。（校者按：亦作也的迷失。））討潮、惠二州盜郭逢貴等，四十五寨皆平，降民萬餘戶，軍三千六百餘人，請將所獲渠帥入覲，面陳事宜，從之。

23 丙辰，詔罷膠萊所鑿新河，以軍萬人隸江浙行省習水戰，萬人載江淮米泛海，由利津達于京師。

24 壬戌，立規措所。

初，盧世榮言：「天下歲課鈔九十三萬餘錠，以臣經畫之，不取於民，裁抑權勢所侵，可增三百萬錠。事未行而中外已非議，臣請與臺院面議上前行之。」帝曰：「不必如此，卿但言之。」世榮因言：「自王文統後，鈔法虛弊已久，宜括銅鑄錢，并製綾券，與鈔參行。」又奏：「于泉、杭二州立市舶都轉運司，給民錢，令商販諸番，官取其息七，民取其三。禁私販海者，拘其先所蓄寶貨，官賣之；匿者許告，沒其財，以其半給告者。今各路雖設常平倉，名存實廢；宜取權豪所擅鐵冶鑄器鬻之，以其息儲粟平糶，則可均物價而獲厚利。民間酒課太輕，宜官給鈔，行古榷酤法，仍禁民私酤，米一石取鈔十貫，可得二十倍。國家雖設平準，然無曉規運者；宜令各路立平準周急庫，輕其月息以貸貧民。如此，則貸者衆而本且不失。又隨朝官吏增俸，州郡未及；可于各路立市易司，領諸牙儈人，計商人物貨，四十分取一，以十爲率，四給牙儈，六給官吏俸。本朝以兵得天下，不籍糧餽，惟資羊馬；宜於上都、隆興諸路以官錢買幣帛，易羊馬于北方，選蒙古人牧之，歲收其皮毛、筋角、酥酪之用，以十之二與牧者，而馬以備軍興，羊以充賜予。」帝皆善而行之。至是請立規措所，用官吏以善賈爲之。帝曰：「此何職？」世榮曰：「規畫錢穀耳。」從之。

又言：「天下能規運錢穀者，爲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所用，今悉以爲汙濫黜之；臣欲

擇而用之，懼有言臣私有罪者。」帝曰：「何必計此！第用其可用者。」於是擢用甚衆。羣小旣用事，每借法以逞其欲，州縣鄉村，深山窮谷，各分地方以搜索民財，率衆入人家，笥篋盡發，謂之打勘。歲每一二次打勘，民不聊生。羣凶旣飽，世榮輒又設法以取之，時人目爲「鸕鷀句當」，以鸕鷀得魚，旣滿其頷，卽爲人抖取也。

世榮嘗言於帝曰：「臣之行事多爲人所怨，後必有譖臣者，請先言之。」帝曰：「汝言皆是，惟欲人無言者，安有是理！疾足之犬，狐不愛焉，主人豈不愛之！汝之所行，朕自愛也，彼姦僞者則不愛耳。汝之職分旣定，其無以一二人從行，亦當謹衞門戶。」遂諭丞相安圖增其從人。其爲帝所倚眷如此。

[25] 回買江南民土田。

[26] 戊辰，帝如上都。

[27] 立眞定、濟南、太原、甘肅、江西、江淮、湖廣等處宣慰司兼都轉運使司，以治課程；仍嚴立條例，禁諸司不得沮撓檢察。乃以宣德王好禮爲浙西宣慰使，帝曰：「宣德人多言其惡。」世榮言：「彼自陳能歲辦鈔七千餘萬鈔〔錠〕，是以用之。」

[28] 以昂吉爾岱舊作甕吉剌帶，今改。爲中書左丞相。

[29] 己巳，復立按察司。

30三月，丙子，遣太史監候張公禮、彭質等往占城測候日晷。

31癸未，荆湖、占城行省請益兵。

時陳日烜所逃天長、長安二處兵力復集，興道王船千餘艘聚萬劫，阮盝在永平，而官兵遠行久戰，縣處其中，索多（舊作唆都。）、蒙古岱（舊作忙兀帶。）之兵又不以時至，故請益兵。帝以水行為危，令遵陸以往。

32夏，四月，庚戌，監察御史陳天祥上疏，極論盧世榮姦惡，其略曰：「世榮素無文藝，亦無武功，惟以商販所獲之資，趨附權臣，營求入仕，輿贓輦賄，輸送權門，所獻不充，又別立欠少文劵銀一千錠，由白身擢江西榷茶轉運使；於其任專務貪饕，所犯贓私，動以萬計，已經追納及未納見追者，人所共知。今不悔前非，狂悖愈甚，既懷無饜之心，廣蓄攘掊之計。而又身當要路，手握重權，雖位在丞相之下，朝省大政，實得專之，是猶以盜蹠而掌阿衡之任。朝廷信其虛誑之說，俾居相位，名為試驗，實授正權。校其所能，敗闕如此；攷其所行，毫髮無稱。此皆既往之眞迹，已試之明驗。若謂必須再試，亦止可敍以他官；宰相之權，豈可輕授！夫宰天下譬猶製錦，初欲驗其能否，先當試以布帛，如無能效，所損或輕。今捐相位以驗賢愚，猶捨美錦以較量工拙，脫致隳壞，欲悔何追！

國家之與百姓，上下如同一身，民乃國之血氣，國乃民之膚體。血氣充實，則膚體康強，

血氣損傷，則膚體羸病，未有耗其血氣，能使膚體豐榮者。是故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民安則國安，民困則國困，其理然也。夫財者，土地所出，民力所集，天地之間，歲有常數，惟其取之有節，故用之不乏。今世榮欲以一歲之期，將致十年之積，危萬民之命，易一己之榮，廣邀增羨之功，不卹顚連之患，期錙銖之誅取，誘上下以交征，視民如讎，爲國斂怨，肆意誅求，何所不得！然其生財之本，既已不存，斂財之方，復何所賴！將見民間由此凋耗，天下由此空虛。

計其任事以來，百有餘日，今取其所行與所言不相副者，略擧數端：始言能令鈔法如舊，鈔今愈虛；始言能令百物日賤，物今愈貴；始言課增三百萬錠，不取於民而辦，今卻迫脅諸路官司增數包認；凡今所爲，無非敗法擾民者。若不早有更張，須其自敗，正猶蠹雖除去，木病已深，事至於此，救將何及！臣亦知阿附權要，則榮寵可期，違忤重臣，則禍患難測，止以事在國家，關繫不淺，憂深慮切，不得無言。」

御史大夫伊實特穆爾舊作玉昔帖木兒，今改。以其狀聞，帝始大悟，命安圖集諸司官吏、老臣、儒士及知民間事者同世榮聽天祥彈文，仍令世榮、天祥皆赴上都。

[33]壬戌，御史中丞阿喇特穆爾舊作阿剌帖木兒，今改。等奏盧世榮所招罪狀，詔：「安圖與諸老臣議，世榮所行，當罷者罷之，當更者更之，其所用人實無罪者，朕自裁決。」

34 癸亥，敕以敏珠爾卜丹舊作麥朮丁，今改。所行清潔，與安圖治省事。

35 五月，甲戌，以御史中丞郭佑爲中書參知政事。

36 戊寅，以遠方曆日取給京師，不以時至，荆湖等處四行省所用者，隆興印之；哈喇章、(舊作合剌章。)河西、四川等處所用者，京兆印之。

37 甲申，立汴梁宣慰司，依安西王故事，汴梁以南至江，以親王鎮之。

38 丁亥，中書省言六部官甚冗，可以六十八員爲額，餘悉汰去，詔擇其廉潔有幹局者存之。

39 庚寅，復徙江南行御史臺于杭州。

40 丁酉，徙行樞密院于建康。

41 戊戌，鎭南王托歡(舊作脫歡。)兵擊陳日烜，敗走之，遂入其城而還。日烜遣兵來追，索多、李恆戰死。

初，托歡屢移書日烜，欲假道，竟不納，益修兵船爲迎敵計。托歡乘間縛筏爲橋，渡富良江北，與日烜大戰，破之。日烜遁走，不知所之，其弟益稷率其屬來降。然交兵雖敗，而勢益盛，適盛夏霖潦，軍中疾作，死傷者衆，而占城竟不可達，乃謀引兵還。交趾兵追襲之，李恆殿，中毒矢，一卒負恆而趨，至思明州卒。索多軍與托歡相去二百餘里，托歡軍還，

索多猶未之知，亟趨其營，交人邀於乾滿江，索多力戰而死，後謚襄愍。恆謚武愍。【考異】經世大典云：四月，交兵大起，其興道王攻萬戶劉世英於阿魯堡，忠誠王攻千戶馬榮於江口，皆殺退。既而水陸來攻大營城，圍數匝，雖多死，增兵益衆，官軍朝暮鏖戰，困乏，器械皆盡，遂棄其京城，渡江屯駐。尋班師。至如月江，日烜遣其懷文侯來追，殺之。至册江，伏發，官軍蹋斷浮橋，多溺死。按是役實以敗歸，元史李恆、索多傳不詳其事，而於安南傳載之。然安南傳亦不詳月日，蓋事在四月，奏聞在五月耳，今仍從本紀書之。

42 六月，庚戌，命女直碩達勒達舊作水達達，今改。造船二百艘，及造征日本迎風船。

43 丙辰，遣瑪蘇呼阿里舊作馬速忽阿里，今改。齎鈔千錠，往馬巴國（舊作馬八兒國。）求奇寶。

44 左丞呂師夔，乞假省母江州，帝許之。因諭安圖曰：「此事汝蒙古人不知，朕左右復無漢人，可否皆自朕決，恐謬誤。汝當盡心善治百姓，無使重困致亂，以爲朕羞。」安圖言：「前召徐世隆爲集賢殿學士未赴。世隆明習前代典故，善決疑獄，雖老尙可用。」遣使召之，以老疾辭，附奏便宜九事；復遣使徵李昶，亦以老疾辭；詔並賜以田。

45 秋，七月，壬申，造溫石浴室及更衣殿。

46 甲戌，敕祕書監修地理志。

47 甲申，改奇爾濟蘇（舊作闊里吉思。）等所平大小十谿、峒悉爲府、州、縣。

48 修汴梁城。

49 丁亥，廣東宣慰使頁特密實入覲，以所降渠帥郭廷貴等至京師，言山寨降者百五十餘所，帝問：「戰而後降耶，招之即降耶？」頁特密實對曰：「其首拒敵者，臣已磔之矣；是皆招降者也。」因言：「達珠舊作塔朮〔出〕，今改。兵後未嘗撫治其民，州縣復無至者，故盜賊各據土地，互相攻殺，人民漸耗，今宜擇良吏往治。」從之。

50 庚寅，樞密院言：「鎮南王所統征交趾兵，久戰力疲，請發蒙古軍千人，漢軍新附軍四千人，選良將將之，取鎮南王節制，以征交趾。」帝從之。復以蒙古岱舊作唐〔忙〕兀帶，今改。爲荆湖行省左丞，蒙古岱請放征交趾軍還家休息，詔從鎮南王處之。

51 乙未，雲南行省言：「今年未暇征緬，請收穫秋禾，先伐羅北甸等部。」從之。

52 八月，丙辰，帝至自上都。

53 己未，詔復立泉府司，以達實曼舊作答失蠻，今改。領之。初，和爾果斯舊作和禮霍孫，今改。以泉府司商販者，所至官給飯食，遣兵防衛，民實厭苦不便，奏罷之。至是達實曼復奏立之。

54 九月，戊戌〔辰〕，罷禁海商。

55 初，民間酒聽自造米一石，官取鈔一貫。盧世榮以官鈔五萬鈔〔錠〕立榷酤法，米一石取鈔十貫，增舊十倍。至是罷之，聽民自造，增課鈔一貫爲五貫。

56 乙亥，中書省以江北諸城課程錢糧，聽杭、鄂二行省節制，道途迂遠，請改隸中書，從之。

57 敕：「自今貢物，惟地所產，非所產者毋輒上，聽民自實。兩淮荒地，免稅三年。」

58 丙子，眞臘、占城貢樂工十人及藥材、鰐魚皮諸物。

59 宗王阿濟蘇（舊作阿只吉，今改。）失律，詔巴延（舊作伯顏。）代總其軍。

先是邊兵嘗乏食，巴延令軍中采蔑怯葉兒及蓿蘞之根貯之，人四斛，草料稱是，盛冬雨雪，人馬賴以不飢。又令軍士有捕塔喇布歡（舊作塔剌不歡。）之獸而食者，積其皮至萬，人莫知其意，既而遣使輦至京師，帝笑曰：「巴延以邊地寒，軍士無衣，欲易吾繒帛耳。」遂賜以衣。

60 冬，十月，癸丑，立征東行省，以阿塔哈（舊作阿塔海，今改。）爲左丞相，劉國傑、陳巖並左丞，洪俊奇右丞，率諸軍征日本。

61 吏部尚書劉宣上言曰：「近議復置征東行省，再興日本之師，此役不息，安危繫焉。索多建伐占城，哈雅（舊作海牙。）言平交趾，三數年間，湖廣、江西供給船隻、軍須、糧運，官民大擾，廣東羣盜並起，軍兵遠涉江海瘴毒之地，死傷過半，連兵未解。且交趾與我接壤，蕞爾小邦，遣親王提兵深入，未見報功，索多爲賊所殺，自遺羞辱。況日本海洋萬里，疆土闊遠，非二國可比。今次出師，動衆履險，縱不遇風，可到彼岸，倭國地廣，徒衆猥多，彼軍四集，

我師無援，萬一不利，欲發救兵，其能飛渡耶！隋伐高麗，三次大舉，數見敗北，喪師百萬。唐太宗以英武自負，親征高麗，雖取數城，徒增追悔。且高麗平壤諸城，皆居陸地，去中原不遠，以二國之衆加之，尚不能克，況日本僻在海隅，與中國相懸萬里哉！」帝嘉納其言。

[62]丙辰，以參議特穆爾（舊作帖木兒。）爲參知政事，位郭佑上，且命之曰：「自今之事，皆責於汝。」

[63]丁卯，敕樞密院計膠、萊諸處漕船，江南、高嚴〔麗〕諸處所造海船，括傭江、淮民船，備征日本。仍敕習汎海者募水工至千人者爲千戶，百人爲百戶。

[64]郭佑言：「自平江南，十年之間，凡錢糧事，八經理算，今塔奇呼、（舊作塔卽古，今改。）阿薩爾（舊作阿散，今改。）等又復鉤攷，宜卽罷去。」帝嘉納之。

[65]十一月，戊寅，遣使告高麗發兵萬人，船六百五十艘，助征日本，仍令於近地多造船。

[66]己丑，御史臺言：「昔宋以無室家壯士爲鹽軍，數凡五千，令〔今〕存者一千一百二十二人，性習凶暴，民患苦之，宜給以行糧，使屯田自贍。」詔議行之。

[67]癸巳，敕：「漕江、淮米百萬石，汎海貯于高麗之合浦，仍令東京及高麗各貯米十萬石，備征日本，期諸軍于明年三月以次而發，會於合浦。」

[68]乙未，以托魯歡（舊作兔魯歡。）爲參知政事。

[69]盧世榮伏誅，封其肉以食鷹獺。

世榮初以言利進，皇太子意深非之，曰：「財非天降，安能歲取盈乎！」僧格素主世榮者，聞太子嘗有是言，卒不能救。

先是世榮薦王惲爲左司郎中，屢趣之，不赴。或問其故，惲曰：「力小任大，剝衆利己，未聞能全者。遠之尙恐見浼，況可近乎！」至是人服其識。

[70]盧世榮既誅，帝謂博果密（舊作不忽木，今改。）曰：「朕殊愧卿。」即擢吏部尙書。

時方籍沒阿哈瑪特（舊作阿哈（合）馬，今改。）家，其奴張撤禮爾（舊作散札兒。）等罪當死，謬言阿哈瑪特家資隱寄者多，如盡得之，可資國用，遂句攷捕繫，連及無辜，京師騷動。帝頗疑之，命丞相安圖集六部長貳官詢問其事，博果密曰：「是奴爲阿哈瑪特心腹爪牙，死有餘罪。爲此言者，蓋欲苟延歲月，儌幸不死耳，豈可復受其誑，嫁禍善良耶！急誅此徒，則怨謗自息。」安圖以其言入奏，帝悟，命博果密鞫之，具得其實，撤禮爾等伏誅，其捕繫者盡釋之。

[71]丙申，赦囚徒，黥其面，及招宋時販私鹽軍習海道者爲水工，以征日本。

[72]時思、播以南，施、黔、鼎、澧、辰、沅之界，蠻獠叛服不常，往往劫掠邊民，乃詔四川行省討之。參政奇爾濟蘇、左丞汪惟正一軍出黔中，簽省巴圖（舊作巴八，今改。）一軍出思、播，都元帥托察一軍出澧州南道，宣慰使李呼哩雅濟（舊作李忽蘭吉。）一軍自夔門會合。是月，諸將鑿

山開道，綿亙千里。諸蠻設伏險隘，木弩、竹矢，伺間竊發，亡命迎敵者，皆盡殺之，遣諭其酋長，於是率衆來降，獨散毛峒譚順走避巖谷，力屈始降。

[73]張立道籍兩江儂士貴、岑從毅、李維屏所部戶二十五萬有奇，以其籍歸有司；遷臨安、廣西道軍民宣撫使，復創廟學於建水路，書淸白之訓於公廨，以警貪墨。

[74]十二月，丁未，皇太子珍戩舊作眞金，今改。薨。

太子初從姚樞、竇默學，仁孝恭儉，尤優禮大臣，一時在師友之列者，非朝廷名德，則布衣節行之士。

在中書日久，明於聽斷，聞四方科徵、輓漕、造作、和市，有係民之休戚者，多奏罷之。江西行省以歲課羨鈔四十七萬貫來獻，太子怒曰：「朝廷但令汝等安百姓，百姓安，錢糧何患不足！百姓不安，錢糧雖多，能自奉乎！」盡卻之。

嘗服綾袷，爲瀋所漬，命侍臣重加染治；侍臣請更製之，太子曰：「吾欲織百端，非難也，顧是物未敝，豈宜棄之！」東宮香殿成，工請鑿石爲池，如曲水流觴故事，太子曰：「古有肉林、酒池，爾亦欲吾效之耶？」每與諸王近臣習射之暇，輒講論經典，片言之間，苟有允愜，未嘗不爲之灑然改容。

中庶子巴拜舊作伯必，今改。以其子阿巴齊舊作阿八赤，今改。入見，諭之以「毋讀蒙古書，須

習漢人文字。」行臺治書侍御史王惲進承華事略二十篇，太子覽之，至漢成帝不絕馳道，唐肅宗改服絳紗爲朱明服，心甚喜，曰：「使我行之，亦當如是。」又至邢峙止齊太子食邪蒿，顧侍臣曰：「一菜之名，遽能邪人耶？」詹事張九思曰：「正臣防微，理固當然。」太子善其說，令諸子傳觀其書。

時帝春秋高，行臺御史上書請內禪，太子聞之懼。臺臣祕其章不發，而阿哈瑪特之黨塔奇呼、阿薩爾請收百司吏案，鉤考天下錢穀，欲因以發其事，乃悉拘封御史臺吏案。都事尙文拘留祕章不與，達濟呼聞於帝，命宗正錫徹罕（舊作薛徹干。）取其事。文曰：「事急矣！」即白御史大夫曰：「是欲上危太子，下陷大臣，流毒天下之民，其謀至姦也。且塔奇呼乃阿哈瑪特餘黨，贓罪狼籍，宜先發以奪其謀。」大夫遂與丞相入言狀，帝震怒曰：「汝等無罪耶？」丞相進曰：「臣等無所逃罪，但此輩名載刑書，而爲此舉，動搖人心，宜選重臣爲之長，庶靖紛擾。」帝怒稍解，可其奏。太子益憂懼不自安，以是致疾薨，年四十三。

[75] 朝議以太子薨，欲罷詹事院，院丞張九思抗言曰：「皇孫，宗社人心所屬，詹事所以輔成道德者也，柰何罷之！」衆以爲允。

[76] 以哈喇哈斯（舊作合剌合孫。）爲大宗正。

哈喇哈斯由掌宿衞拜是職，用法平允。時相欲以江南獄隸宗正，哈喇哈斯曰：「江南

新附，教令未孚，且相去數千里，欲遙制其刑獄，得無冤乎！」事遂止。

[77]是歲，前中書左丞相耶律鑄卒，後贈太師，謚文忠。

至元二十三年（丙戌、一二八六）

[1]春，正月，戊辰朔，以皇太子故，罷朝賀。

[2]禁齎金銀銅錢越海互市。

[3]甲戌，帝以日本孤遠，重困民力，遂罷征日本，召阿巴齊赴闕，仍散所僱民船。

[4]以江南廢寺田土爲人占據者，悉付總統嘉木揚喇勒智修寺，自是僧徒益横。

[5]己卯，江淮行省右丞呂文煥告老，許之，任其子爲宣慰使。

[6]癸未，從僧格請，命嘉木揚喇勒智遣宋宗戚謝儀孫、全允堅、趙沂、趙太一入質。

[7]甲申，呼都嚕（舊作忽都魯。）言：「所部屯田新軍二百人，鑿河渠于亦集乃之地，役久功大，請以旁近民、西僧餘戶助其力。」從之。亦集乃，卽漢張掖之居延縣也。

[8]丁亥，禁陰陽僞書、顯明曆。

[9]辛卯，命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議征安南事宜。

[10]丁酉，設諸路推官以審刑獄，上路二員，中路一員。

[11]二月，己亥，敕中外：「凡漢民持鐵尺、手撾及杖之藏刃者，悉輸于官。」

[12]甲辰，以阿爾哈雅仍安南行中書省左丞相，鄂囉齊舊作奧魯赤，今改。平章政事、都元帥，烏訥爾、舊作烏馬爾〔兒〕，今改。伊克穆蘇、舊作亦里迷失，今改。阿爾（舊作阿里。）昝順、樊楫並參知政事。遣使諭皇子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鐵木兒，今改。調合〔哈〕喇章軍付阿爾哈雅，從征交趾。

[13]乙巳，罷山北、遼東道、開元等路宣慰司，立東京等處行中書省，以諸王所部雜居其間，宣慰司望輕故也。

[14]復立大司農司，專掌農桑。

[15]丁未，用御史臺言，立按察司巡行郡縣法，除使二員留司，副使以下，每歲二月分涖按治，十月還司。

[16]丁巳，命湖廣行省造征交趾海船三百，期以八月會欽、廉。

[17]戊午，命荆湖、占城行省將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兵六萬人伐交趾。

[18]翰林、集賢學士程文海見帝，首陳興建國學，請遣使江南搜訪遺逸，御史臺、按察司並宜參用南北之人，帝嘉納之。

[19]封陳益稷爲安南國王，陳秀瑗〔峻〕爲輔義公，命阿爾哈雅以兵納之。

[20]罷覈江南學田。

時江浙行省理算錢穀甚急，覈所在學田，輸其直於官。利用監臣徹爾舊作徹里，今改。（一

作車里。)使江南,見之,謂曰:「學有田,以供祭祀,育賢才,安可罷耶!」遂奏罷之。

21 甲子,復以平原郡公趙與芮江南田隸東宮。

22 立甘州行中書省。

23 丙寅,以編地理書,召曲阜教授陳儼、京兆蕭𣂏、蜀人虞應龍;惟應龍赴京師。

24 三月,己巳,詔程文海仍集賢直學士,拜侍御史、行御史臺事,往江南博采知名之士。

初,帝欲以文海爲中丞,臺臣言文海南人,不可用,且年少,帝大怒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遂拜文海是職,奉詔求賢于江南。詔令舊用蒙古字,及是特命以漢字書之。帝素聞趙孟適、葉李名,密諭文海,必致此二人。文海復薦趙孟頫、余恁、萬一鶚、張伯淳、胡夢魁、曾晞顏、孔洙、曾沖子、凌時中、包鑄等二十餘人。

帝坐披香殿,召見葉李,勞問:「卿遠來良苦?」且曰:「卿嚮時訟賈似道書,朕嘗識之。」更詢以治道安出,李歷陳古帝王得失成敗之由,帝首肯,賜坐,錫宴,命五日一入議事。時各道儒司悉以曠官罷,李因奏曰:「臣欽覩先帝詔書,當創業時,軍務繁夥,尙招致士類。今陛下混一區宇,偃武修文,可不作養人材以弘治道!各道儒學提調學官,課諸生講明治道,而上其成材者於大學,以備錄用。凡儒戶徭役,請一切蠲免。」帝可其奏。

孟頫，宋太祖子秦王德芳之後也，才氣英邁，神采煥發，初入見，帝顧之喜，使坐葉李上。或言孟頫宋宗室子，不宜使近左右，帝不聽。

[25] 宋故江西招諭使、知信州謝枋得，遁居閩中，程文海之薦士也，初以枋得爲首。枋得方居母喪，遺書文海曰：「大元制世，民物一新，宋室孤臣，只欠一死。枋得所以不死者，以九十三歲之母在堂耳。今先妣考終正寢，枋得自今無意人間事矣！親喪在淺土，貧不能禮葬，苫塊餘息，心死形存。小兒傳到郡縣公文，乃知執事薦士凡三十，賤姓名亦玷其中，將降旨督郡縣以禮聘召。執事爲君謀亦忠矣，豈知枋得有母之喪，衰絰之服，不可入公門乎？稽之古禮，子有父母之喪，君命三年不過其門，所以教天下之孝也。解官持服，在大元制典尤嚴。自伊尹、傅說之後，三千年間，山林匹夫，辭烟霞而依日月者亦多矣，未聞有冒哀匿服而應幣聘者。傳曰：『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爲人臣不盡孝于家而能盡忠于國者，未之有也；爲人君不教人以孝而能得人之忠者，亦未之有也。枋得親喪未克葬，持服未三年，若違禮背法，從郡縣之令，順執事之意，其爲不孝莫大焉。傳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執事能亮吾之心，使幸而免不孝之名，是成我者之恩與生我者等也。」遂堅不赴詔。

[26] 甲戌，雄、霸二州及保定諸縣水泛濫，冒官民田，發軍民築河隄禦之。

[27] 乙亥，以敏珠爾卜丹仍中書右丞，與郭佑並領錢穀。

[28]丙子，帝如上都。

[29]夏，四月，庚子，以江南諸路財賦並隸中書省。

[30]雲南省平章納蘇喇鼎（舊作納速剌丁。）上便宜數事：一曰弛道路之禁，通民來往；二曰禁負販之徒，毋令從征；三曰罷丹當站賦民金爲飲食之費；四曰聽民伐木貿易；五曰戒使臣勿擾民居，立急遞鋪以省驛騎；詔議行之。

[31]甲辰，徙杭州行御史臺于建康，以山南、淮東、淮西三道按察司隸內臺，增置行臺色目御史員數。

[32]庚戌，制諡法。

[33]己未，遣約蘇穆爾舊作要束木，今改。（一作岳束木。）鉤攷荊湖行省錢穀。中書擬約蘇穆爾平章政事，托克托呼舊作脫脫忽，今改。參知政事，帝曰：「約蘇穆爾小人，事朕方五年，授一理算官足矣。托克托呼，人奴之奴，令史、宣使才也。讀卿等所進擬，令人恥之。」

[34]以漢民就食江南者多，又從官南方者，秩滿多不還，遣使盡徙北還。仍設托克托禾孫（舊作脫脫禾孫。）於黃河、江、淮諸津渡，凡漢民非齎公文適南者止之，爲商者聽。

[35]五月，約蘇穆爾奏荊湖行省阿爾哈雅贓罪，請攷核，阿爾哈雅乃入朝，言「約蘇穆爾在鄂，豈無贓賄之迹！臣亦請鉤考之。」遂遣參知政事托魯罕、（舊作禿魯歡。）樞密院判李道、治

書侍御史陳天祥偕行。

天祥既至鄂州，卽劾約蘇穆爾貪暴不法諸事。時僧格與約穆蘇爾連姻，相與爲奸，摘天祥疏中語，誣以不道，遣使究問，欲殺之；行臺御史申屠致遠累章辨其無罪，僧格氣沮。天祥繫獄幾四百日，遇赦，始得釋。

阿爾哈雅加湖廣行省左丞相，尋卒，謚武定。

36 朝廷將用兵海東，徵斂益急，有司大爲奸利。江淮參知政事董文用請入奏事，大略言疲國家可寶之民力，取僻陋無用之小邦，列其條目甚悉。

37 六月，辛丑，中書省言：「前阿爾哈雅與約蘇穆爾互請鉤考，今雖已死，而事之是非，宜令暴白。」帝曰：「此事自約蘇穆爾所發，當依其言究行之。」遂籍阿爾哈雅家貲，歸之京師。

38 乙巳，詔以大司農司所定農桑輯要書頒諸路。

39 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

40 丁巳，以錫棟罕（舊作薛闍干。）爲中書省平章政事。

41 辛酉，封楊邦憲妻田氏爲永安郡夫人，領播州安撫司事。

42 是月，湖南宣慰司上言：「連歲征日本及用兵占城，百姓罷于轉輸，賦役煩重，士卒觸瘴癘，多死傷者。羣生愁歎，四民廢業，貧者棄子以偷生，富者鬻產而應役，倒懸之苦，日甚

一日。今復有事交趾，動百萬之衆，虛千金之費，非所以卹士民也。且舉動之間，利害非一。兼交趾已嘗納表稱藩，若從其請，以甦民力，計之上也。無已，則宜寬百姓之賦，積糧餉，繕甲兵，俟來歲天時稍利，然後大舉，亦未爲晚。」

湖廣行省臣戩格（舊作線哥。）是其議，遣使入奏，且言：「本省鎭戍凡七十餘所，連歲征戰，士卒精銳者罷于外，所在者皆老弱，每一城邑，多不過二百人，竊恐姦人得以窺伺虛實。往年平章阿爾哈雅出征，輸糧三萬石，民且告病。今復倍其數，官無儲蓄，和糴於民間，百姓將不勝其困。宜如宣慰司所言，緩師南伐。」

先是吏部尚書劉宣亦上言：「安南臣事已久，歲貢未嘗愆期，往者用兵無功，瘡痍未復，今又下令再征，聞者莫不恐懼。且交、廣炎瘴之地，毒氣害人，甚于兵刃。今以七月會諸道兵于靜江，比至安南，病死必衆，緩急遇敵，何以應之！又，交趾無糧，水路難通，不免陸運。兼無車牛馱載，一夫擔米五斗，往還自食外，官得其半，若十萬石用四十萬人，止可供一二月軍糧，搬載船料軍須，通用五六十萬衆。廣西、湖南，調度頻數，民多離散，戶令供役，亦不能辦。況潮〔湖〕廣密邇谿峒，寇盜常多，萬一姦人伺隙，大兵一出，乘虛生變，雖有留後人馬，疲弱衰老，卒難應變。何不與彼中軍官深知事體者論量萬全方略！不然，將復蹈前轍矣。」

奏入，會湖廣宣慰使章至，帝卽日下詔罷征，縱士卒還各營，陳益稷從師還鄂。

[43]華州華陰縣大雨，潼谷水湧，平地三丈餘。

[44]秋，七月，己巳，用中書省臣言，以江南隸官之田多爲強豪所據，立營田總管府，其所據田仍履畝計之。

[45]罷遼陽等處行中書省，復北京、咸平等三道宣慰司。

[46]庚午，江淮行省蒙古岱言：「今置省杭州，兩淮、江東諸路，財賦軍實皆南輸，又復北上；不便。揚州地控江海，宜置省，宿重兵鎭之，且轉輸無往返之勞。行省徙揚州便。」從之。

[47]立淮南洪澤、芍陂兩處屯田，益兵至二萬，歲得米數十萬斛。

[48]壬午，左丞相昂吉爾岱、平章政事阿必實克舊作阿必失合，今改。並罷。

總制院使僧格好言利，一日，於帝前論和雇、和買事，帝善其策，遂有大任之意，令具省臣姓名以進。帝曰：「安圖、郭佑、楊居寬等並仍前職，昂吉爾岱等其別議，仍選可代者以聞。」遂罷之。自是廷中有所建置，人才進退，僧格咸與聞焉。

[49]癸巳，詔中書省銓定省、院、臺、部官屬，自中書令、左、右丞相而下，各有定員。仍諭安圖曰：「中書省朕當親擇，其餘諸司，並從中書斟酌裁減。」安圖曰：「比聞聖意欲倚近侍爲耳目，如臣所行非法，從其舉奏。今近臣乃伺隙援引非類，曰某居某官，某居某職，以所署

奏目付中書施行。銓選之法，自有定制，其尤無事例者，臣嘗廢格不行，慮其黨有短臣者。」帝曰：「卿言良是，後若此者其勿行。」

[50] 八月，辛酉，婺州永康縣民陳選四等謀反，伏誅。

[51] 蘇、湖多雨，傷稼，百姓艱食。浙西按察使雷膺請于朝，發廩米二十萬石賑之。江淮行省以發米太多，議存三之一。膺曰：「布宣皇澤，惠養困窮，行省職爾，豈可效有司出納之吝耶！」行省不能奪。

[52] 九月，乙丑朔，海外諸番，曰馬八兒，曰須門那，曰僧急里，曰南無力，曰馬蘭丹，曰那旺，曰丁呵兒，曰來來，曰急蘭亦鱘，曰蘇木都剌，凡十國，因楊廷璧屢奉詔招之，各遣其子弟上表來覲，仍貢方物。

[53] 壬寅，高麗遣使獻日本俘。

[54] 是月，以工部尙書博果密爲刑部尙書。

時河東按察使阿哈瑪特以資財諂媚權貴，貸錢於官，約償牛馬，至期，抑取部民所產以輸，事覺，遣使按治，皆不伏。及博果密往，始得其不法百餘事。會大同民飢，博果密以便宜發倉廩賑之。阿哈瑪特所善幸臣奏博果密擅發軍儲，又鍛鍊阿哈瑪特使自誣服，帝曰：「使行，發粟以活吾民，乃其職也，何罪之有！」命移其獄至京師審視，阿哈瑪特竟伏誅。

托克托呼舊作土土哈，今改。求奇徹（舊作欽察。）之爲人奴者增益其軍，而多取編民，中書僉省王遇驗其籍，改正之。托克托呼遂奏遇有不臣語，帝怒，欲斬之，博果密諫曰：「遇始令以奇徹之人奴爲兵，未聞以編民也。萬一他衞皆倣此，戶口耗矣。若誅遇，後人豈肯爲陛下盡職乎！」遇得不死。

55 冬，十月，甲午朔，徙浙西按察使治杭州，罷諸道按察使判官及行臺監察御史。

56 己亥，帝至自上都。

57 壬寅（辛亥），河決開封、祥符、陳留、杞、太康、通許、鄢陵、扶溝、洧川、尉氏、陽武、延津、中牟、原武、睢州十五處，調民夫二十餘萬分築隄防。

58 甲寅，敕招討使張萬等造戰船，將兵六千人以征緬，俾圖門特（舊作禿滿帶。）爲都元帥總之。

59 壬戌，高麗復遣使來獻日本俘。

60 十一月，乙丑，中書省言：「張瑄、朱清海道運糧，以四歲計之，總百一萬石，斗斛耗折，願如數以償，風浪覆舟，請免其徵。」從之。以瑄、清並爲海道運糧萬戶。

61 敕：「禽獸字孕時無畋獵。」

62 （丙子），涿、易二州、良鄉、寶坻縣饑，免今年租，賑糧三月。

63 十二月，丙午，置燕南、河東、山東三道宣慰司。

64 乙卯，以阿爾哈雅所芘逃民無主者千人屯田，遣中書省斷事官圖布(舊作禿不。)申復鉤攻〔攷〕湖廣行省錢穀。

65 大都饑，發官米，減價糶於貧民。

66 戊午，翰林承旨薩里曼(舊作撒里蠻。)言：「國史院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以輝和爾(舊作畏吾兒。)字繙譯，俟奏讀然後纂定。」從之。

67 諸路分置六道勸農司。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六 起彊圉大淵獻（丁亥）正月，盡著雍困敦（戊子）十二月，凡二年。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至元二十四年（丁亥、一二八七）

1春，正月，戊辰，浚河西務漕渠。

2丙戌，以程鵬飛爲中書右丞，阿爾（舊作阿里，今改。）爲中書左丞。丁亥，以布顏里哈雅（舊作不顏里海牙。）參知政事。

3發新附軍千人，從阿巴齊（舊作阿八赤。）討安南。

4復改江浙行省爲江淮行省。

5辛卯，詔發江淮、江西、湖廣三省蒙古、漢券軍七萬人，船五百艘，雲南兵六千人，海外四川〔州〕黎兵萬五千，命海道運糧萬戶張文虎、費拱辰、陶大明運糧十七萬石，分道以進。

置征交趾行省，鄂囉齊舊作奥魯赤，今改。平章政事，烏訥爾、舊作烏馬兒，今改。樊楫（參）知政事，總之，並受鎭南王節制。【考異】經世大典云：二十四年，令烏訥爾、樊參政率兵水陸進征，尋亦罷。所載甚略，今從元史安南傳書之。

6 二月，甲午，畋于近郊。

7 乙未，以敏珠爾卜丹舊作麥朮丁，今改。爲平章政事。

8 甲辰，以范文虎爲中書右丞，商議樞密院事。

9 壬子，中書省言：「自正旦至二月中旬，費鈔五十萬錠。臣等兼總財賦，自今侍臣奏請賜賚，請令臣等預議。」帝曰：「此朕所當慮。」仍諭伊實特穆爾、（舊作玉昔帖木兒。）伊徹察喇舊作月赤徹（察）兒，今改。知之。

10 戊午，以趙與芮子孟桂襲平原郡公。

11 宗王納顏（舊作乃顏。）遣使徵東道兵，諭棟摩特穆爾（舊作闍里鐵木兒。）毋輒發。初，納顏鎭遼東，北京宣慰使伊列薩哈（舊作亦力撒合。）察其有異志，密請備之。帝素然其言，故有是諭。

12 閏月，癸亥，敕：「春秋二仲月上丙日，祀帝堯祠。」

13 西京等處管課官馬合謀，自言歲以西京、平陽、太原課存額外羨錢市馬駝千頭輸官，而

實盜官錢市之。按問有迹，伏誅。

[14]乙丑，復立尚書省，以僧格、（舊作桑哥。）特穆爾（舊作鐵木兒。）並爲平章政事，鄂爾根薩里（舊作阿魯渾薩里。）爲右丞，葉李爲左丞，馬紹參知政事。

是月，帝畋于近郊，召敏珠爾卜丹、特穆爾、楊居厚等，與葉李、程文海、趙孟頫論鈔法，敏珠爾卜丹言：「自制國用使司改尚書省，頗有成效，今仍分兩省爲便。」詔從之。安圖（舊作安童。）諫曰：「臣力不能回天，但乞不用僧格，別選賢者，猶或不至虐民誤國。」不聽。鄂爾根薩里雖與僧格同事，然數切諍之，以廉正自持。葉李固辭左丞之命，言：「臣資格未宜遽至此。」帝曰：「商起伊尹，周起太公，豈循資格耶！尚書係天下輕重，朕以煩卿，卿其勿辭。」賜大小車各一，許乘小車入禁中，仍給扶升殿。

辛未，以復置尚書省詔天下。除行省與中書議行，餘並聽尚書省從便以聞。詔，趙孟頫所草也。帝覽之，喜曰：「得朕心之所欲言者矣。」

[15]初，太宗設總教國子之官，逮至元初，以許衡爲祭酒，而侍臣子弟就學者纔十餘人。衡既去，教益廢而學舍未建，師生寓居民舍，司業耶律有尚屢以爲言。至是乃立國子監，設監丞、博士、助教，增廣弟子員至百二十人，蒙古、漢人各半，官給紙劄、飲食，遂以有尙爲祭酒。

16 設江南各路儒學提舉司。

時江南諸縣各置教諭二人；又用廷臣請，諸道各置提舉司，設提舉儒學二人，統諸路府州縣學祭祀、錢糧之事。學校已廢而復興，實葉李之言有以導之也。

17 乙酉，鎭南王托歡（舊作脫歡。）徙鎭南京。

18 范文虎改尙書右丞，商議樞密院事。

19 改行中書省爲行尙書省，六部爲尙書六部。

20 以吏部尙書賓都（舊作忻都，今改。）爲尙書省參知政事。

21 庚寅，帝如上都。

22 達嚕哈齊、（舊作札魯忽赤。）哈喇哈斯（舊作哈剌哈孫。）等言：「去歲錄囚南京、濟南兩路，應死者已一百九十人。若總校諸路，爲數必多，宜遣人分道行刑。」帝曰：「囚非羣羊，豈可遽殺！即宜悉配隸淘金。」

23 以禮部主事王約爲監察御史。

約疏請建儲及修史，又言前中丞郭佑以奏誅盧世榮爲僧格所嫉，誣以他罪，宜白其冤，不報。

24 三月，甲午，行至元鈔。

僧格以交鈔及中統元寶行之既久，物重鈔輕，建議更造至元鈔行之。自一貫至五十文，凡十有一等，每一貫視中統鈔五貫，子母相權，要在新者無冗，舊者無廢。凡歲賜、周乏、餉軍，皆以中統鈔爲準。詔百官於刑部集議，趙孟頫亦與焉。衆欲計至元鈔二百貫贓滿者死，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餘年間，輕重相去至數十倍，故改中統爲至元，又二十年後，至元鈔必復如中統，使民計鈔抵法，疑於太重。古者以米、絹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與二物相權，謂之二虛；四者爲直，雖升降有時，終不大相遠也。以絹計贓，最爲適中。況鈔乃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乃欲以此斷人死命，似未可也。」或以孟頫年少，初自南方來，譏國法不便，意頗不平，責之曰：「今朝廷行至元鈔，故犯法者以是計贓論罪。汝以爲非，豈欲沮格至元鈔耶？」孟頫曰：「法者，人命所係，議有重輕，則人不得其死。孟頫奉詔與議，不敢不言。今中統鈔虛，故改至元鈔，謂至元鈔終無虛時，豈有是理！公不揆於理，欲以勢相陵，可乎？」其人有愧色。

[25]丙辰，命都水監開汶、泗水以達京師。

[26]汴梁河水泛溢，役夫七千修完故隄。

[27]夏，四月，宗王納顏反，諸王諸延舊作納牙，今改。等皆應之。帝問侍衞士阿實克布哈：舊作阿沙不花，今改。「計將安出？」對曰：「臣愚以爲莫若先安撫諸王，乃行天討，則叛者勢自孤

矣。」帝曰：「善！卿試爲朕行之。」阿實克布哈卽北說諾延曰：「大王聞納顏反耶？」曰：「不知也。」曰：「聞大王等皆欲爲納顏外應，今納顏既自歸矣，是獨大王與主上抗。幸主上聖明，亦知非大王意，置之不問，然二三大臣不能無惑。大王何不往見上自陳，爲萬全計！」諾延悅，許之。于是諸王之謀皆解。

阿實克布哈還報，帝乃議親征，命徵兵遼陽，以千戶帥錫保齊之衆從行。阿實克布哈以大同、興和兩郡，當車駕所經有帷臺嶺者，數十里無居民，請詔有司作室嶺中，徙邑民百戶居之，割境內錫保齊舊作昔寶赤，今改。牧地，使耕種以自養，帝從之。阿實克布哈既領錫保齊，帝復欲盡徙興和、桃山數十邨之民，以其地爲錫保齊牧地，阿實克布哈固請存三千戶以給鷹食，帝皆聽納，民德之，飲食必祭。錫保齊，鷹房之執役者也。

28 五月，乙亥，遣額森舊作也先，今改。諭北京等處宣慰司：「凡隸納顏所部者，禁其往來，毋令乘馬、持弓矢。」

29 壬寅，誅御史臺吏王良弼。

僧格嘗奉旨檢覈中書省事，凡校出虧欠鈔四千七百七十錠，昏鈔一千三百四十五錠，平章敏珠爾卜丹卽自伏。參政楊居寬微自辨，以爲實掌銓選，錢穀非所專，僧格令左右拳其面，因問曰：「既典選事，果無黜陟失當者乎！」尋亦引伏。參議伯降（舊作拜降。）以下，凡

鉤攷違惰耗失等事，及參議王巨濟嘗言新鈔不便忤旨，各款伏。帝令丞相安圖與僧格共議，且諭：「毋令敏珠爾卜丹等他日得以脅問誣服爲辭，此輩故狡獪人也。」

數日，僧格又奏：「鞫中書參政郭佑，多所逋負，尸位不言，以疾爲託。臣謂『中書之務隳惰如此，汝力不能及，何不告之蒙古大臣？』故毆辱之，今已款服。」帝命窮詰之。

良弼嘗與人言：「尚書鉤校中書不遺餘力，他日我留，得發尚書姦利，其誅籍無難。」僧格聞之，捕良弼，鞫問，款服。謂此曹誹謗，不誅無以懲後，遂誅良弼，籍其家。

又有吳德者，嘗爲江寧縣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求仕不遂，私與人非議時政，且言：「尚書今日毆正中書之弊，他日復爲中書所毆，汝獨不死也耶！」或以告僧格，即捕德按問，殺之，沒其妻子入官。

[30]用僧格言，置上海、福州兩萬戶府，以維制錫布鼎、(舊作沙不丁。)烏訥爾等海運船。戶、工兩部各增尚書二員。

初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遂罷東平河運糧；尋又於河西務置漕運司，領接運海道糧事。

[31]帝自將征納顏，發上都，括江南僧道馬匹。詔范文虎將衛軍五百鎮平樂(灤)，以奇徹(舊作欽察。)爲親軍都指揮使，伊蘇岱爾、(舊作也速帶兒。)右衛簽事王通副之。

[32]同知留守兼少府監事王思廉，謂留守丹津舊作段貞，今改。曰：「藩王反側，地大故也。漢

晃錯削地之策，實爲良圖，盍爲上言之。」丹津以聞，帝曰：「汝何能出此言也？」丹津以思廉對，帝嘉之。【考異】王思廉傳連繫於二十三年，今從本紀。

33 壬子，行尚書省平章政事高麗國王王賰請益兵征納顏，以五百人赴之。

34 行尚書省左丞相阿珠舊作阿朮，今改。受命西征，至哈喇霍（舊作哈剌霍。）州，以疾薨。阿珠繼其祖蘇布特、舊作速不台，今改。父烏蘭哈達舊作兀良哈台，今改。爲將帥，沈幾有智略，臨陣勇決，三世皆以功名顯。後追封河南王。【考異】阿珠之歿，後編前後兩見，今定從元史本傳。

35 六月，庚申朔，百官以職守不得從征納顏，獻馬以給衞士。

36 壬戌，帝至薩爾都嚕舊作撒兒都魯，今改。之地，納顏率所部六萬，逼行在而陣，遣左丞李庭等將漢軍，用漢法以戰。既而納顏之黨金嘉努、舊作金家奴，今改。塔布岱舊作塔不歹，今改。擁衆號十萬，進逼乘輿，帝親麾諸軍圍之，納顏堅壁不出。司農卿特爾格舊作鐵哥，今改。曰：「彼衆我寡，當以疑退之。」於是帝張曲蓋，據胡牀坐，特爾格進酒，塔布岱按兵覘之，不敢進。李庭曰：「彼至夜當遁耳。」乃引壯士十餘人，持火礮夜入其陣，礮發，果自潰散。帝問：「何以知之？」庭曰：「其兵雖多而無紀律，見車駕駐此而不戰，必疑有大軍繼之，是以知其將遁。」遂命庭將漢軍，御史大夫伊實特穆爾舊作玉昔帖木兒，今改。將蒙古軍並進，追至實列門林，（舊作失列門林。）擒納顏以獻，遂伏誅。

初，潞州靳德進，精於星曆之學，所言休咎輒應，時用天象以進規諫，多所裨益，累遷祕書監，掌司天事。及是從征納顏，揆度日時，率中機會。諸將欲勦滅其黨，德進獨陳天道好生，請緩師以待其降，帝嘉納之。

[37]李庭之討納顏也，將校多用國人或其親暱，立馬相嚮語，輒釋仗不戰，逡巡退卻，帝患之。葉李密啓曰：「兵貴奇不貴衆，臨敵當以計取。彼既親暱，誰肯盡力！徒費陛下糧餉，四方轉輸甚勞。臣請用漢軍列前步戰，而聯大車斷其後以示死鬬。彼嘗玩我，必不設備；我以大衆蹈之，無不勝矣。」帝用其謀，果奏捷。

自是益奇李，每召見論事。尋詔以爲御史中丞，商議中書省事。李辭曰：「臣本羇旅，蒙眷使備顧問，固當竭盡愚衷。御史臺總察中外機務，臣愚不足當此任；且臣昔竄瘴鄉，素染足疾，比歲尤劇。」帝笑曰：「卿足艱于行，心豈不可行耶？」李固辭，得許，因叩首謝曰：「臣今雖不居是職，然御史臺天子耳目，常行事務，可以呈省。至若監察御史奏疏，西南兩臺咨稟，事關軍國，利及生民，宜令便宜聞奏以廣視聽，不應一一拘律，遂成文具。請詔臺臣言事，各許實封。」又曰：「憲臣以繩愆糾謬爲職，苟不自檢，於擊搏何有！其有貪惏敗度之人，宜付法司增條科罪，以懲欺罔。」帝然之。由是臺臣得實封言事。

[38]帝初欲大用趙孟頫，議者難之。是月，授孟頫兵部郎中。

兵部總天下諸驛，時使客飲食之費，幾十倍於前，吏無以供給，強取於民，不勝其擾，遂請于中書，增鈔給之。

至元鈔法滯澀不能行，詔遣尚書劉宣與孟頫馳驛至江南，問行省慢令之罪，左右司官及諸路官得徑笞之。孟頫還，不笞一人，僧格大以爲譴。

時有王虎臣者，言平江路總管趙全不法，卽命虎臣往按之，葉李執奏不宜遣虎臣，帝不聽。孟頫進曰：「趙全故當問，然虎臣前守此郡，多強買人田，縱賓客爲奸利，全數與爭，虎臣怨之，往必將陷全。事縱得實，人亦不能無疑。」帝悟，乃遣他使。

僧格鐘初鳴時，卽坐省中，六曹後至者笞之。孟頫偶後至，斷事官遽引孟頫受笞，孟頫入訴於右丞葉李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所以養其廉恥，教之節義。且辱士大夫，是辱朝廷也。」僧格亟慰孟頫使出，自是所笞惟曹吏以下。他日，行東御牆外，道隘，孟頫馬跌，墮于河，僧格聞之，言於帝，移築御牆稍西二丈許。

帝聞孟頫素貧，賜鈔五十錠。

39初，納顏將叛，陰遣使結額布罕、舊作也不干，今改。騰勒噶，舊作騰剌哈，今改。奇徹舊作欽察，今改。親軍衞指揮使托克托呼舊作土土哈，今改。執之，盡得其情以聞，詔騰勒噶入朝。將由東道進，托克托呼言於北安王曰：「彼分地在東，脫有不虞，是縱虎入山林也。」乃命從西道。

既而有言額布罕叛者，衆欲先聞於朝，然後發兵，托克托呼曰：「兵貴神速，若彼果叛，我軍出其不意，可卽圖之，否則與約而還。」卽日起行，疾驅七晝夜，渡圖呼喇河，（舊作禿兀剌河。）戰於托集嶺，（舊作孛怯嶺。）大敗之，額布罕僅以身免。

[40] 秋，七月，癸巳，納顏餘黨犯咸平，遼東道宣慰使達春舊作塔出，今改。從皇子愛額齊（舊作愛牙赤。）合兵出瀋州進討。

初，帝命達春領軍一萬，與愛額齊同力備禦納顏。女眞、水（碩）達勒達（舊作水達達。）官民與納顏連結，達春遂棄妻子，與麾下十二騎直抵建州，距咸平千五百里，與納顏黨達薩巴圖爾（舊作太撒拔都兒。）等合戰，兩中流矢。繼知其黨特爾格、素爾齊（舊作帖哥、抄兒赤。）等欲襲皇子，乃以數十人退，戰千餘人，扈從皇子渡遼水。納顏軍來襲，達春轉鬬而前，射其酋特古岱，（舊作帖古歹。）墮馬死，追兵乃退。遂軍懿州。州老幼千餘人，焚香羅拜道旁，泣曰：「非宣慰公，吾屬無遺種矣。」

達春軍至遼西罷（羆）山北小龍泊，得叛酋史圖嚕岱、（舊作史禿林台。）盧全等納款書，期而不至，達春卽遣將討擒之，又獲其黨王薩布。（舊作王賽哥。）復與庫錫爾（舊作曲迭兒。）等戰，破之。將士欲俘掠，達春一切禁止，與簽院漢瓜、監司托克托岱（舊作脫脫台。）追納顏餘黨，北至金山，悉平之。

41 丁酉，弘州匠官以犬、兔毛製如西錦者以獻，授匠官知弘州。

42 戊戌，樞密院奏簽征緬行省事哈薩爾哈雅（舊作合散兒海牙。）言：「比至緬國，諭其王赴闕，彼言鄰番數叛，未易即行，擬遣使奉表齎土貢入覲。」

43 八月，乙丑，帝至自上都。

44 以托曼達爾（舊作脫滿答兒。）爲都元帥，將四川兵五千赴緬省，仍令其省駐緬近地，以俟進止。

45 己巳，謫從叛諸王，赴江南諸省從軍自效。諭鎭南王托歡，禁戢從征諸王及省官與魯齊（鄂囉齊）等：「毋縱軍士焚掠，毋以交趾小國而易之。」

46 九月，庚子，禁市毒藥者。

47 丁未，安南國遣使貢方物。

48 戊申，咸平、懿州、北京，以納顏叛，民廢耕作，又霜雹爲災，告饑，詔以海運糧五萬石賑之。

49 壬子，禁沮撓江南茶課。

50 冬，十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51 甲子，僧格言：「中書省舊在大內，前阿哈瑪特移置於此，請仍舊爲宜。」從之。

52丙子，僧格奏參知政事郭佑、楊居寬坐虧負中書錢穀，並棄市，人皆冤之。

當僧格之誣殺佑與居寬也，刑部尚書博果密（舊作不忽木。）爭之不得，僧格深忌之，嘗指博果密謂其妻曰：「他日籍我家者，此人也。」因其退食，責以不坐曹理務，欲加之罪，遂以疾免。帝還自上都，其弟額埒璘班（舊作也里審班。）侍坐輦中，帝曰：「汝兄必以某日來迎。」博果密果以是日至。帝見其癯甚，問其祿幾何，左右對以滿病假者例不給，帝念其貧，命盡給之。

53僧格威焰方熾，參議尚書省事唐仁祖議論不回，屢忤僧格，人皆危之，仁祖自若也。遷工部尚書，僧格以漕務煩劇，特重困之，仁祖處之甚安。尋出使雲中，僧格攻〔孜〕工部織課稍緩，怒曰：「誤國家歲用。」遣騎追還，命直吏拘往督工，且促其期曰：「違期，必置汝於法。」左右皆爲之懼。仁祖退，召諸直長，從容諭之曰：「丞相怒在我，不在爾也。汝等勿懼，宜力加勉。」衆皆感激，晝夜倍其功，期未及而辦，僧格不能加罪。

54乙酉，帝諭翰林諸臣，以丞相領尚書省，漢、唐有此制否，咸對曰：「有之。」翌日，左丞葉李以所對奏聞，且言：「前省官不能行者，平章僧格能之，宜爲右丞相。」帝然之。

55丙辰〔戌〕，范文虎言豪、懿、東京等處人心未安，宜立省以撫綏之，詔立遼陽等處行尚書省。

56十一月，壬辰，以僧格爲尚書省右丞相兼統制院使，領功德使司事。於是僧格請以平

章特穆爾代其位，阿喇根薩里爲平章政事，葉李遷右丞，參政馬紹爲左丞。

紹爲參政時，有信州三務提舉杜璠者，言至元鈔公私未便，僧格怒，欲當以重罪。紹從容言曰：「國家導人使言，可采，用之，不可采，亦不之罪。今重罪之，豈不與詔書違戾乎！」璠得免罪。至是親王戍邊，其士卒有過支廩米者，有司以聞，帝欲究問加罪，紹言：「方邊庭用兵，罪之，懼失將士心。所支踰數者，當後年之數可也。」從之。

[57]辛丑，改衞尉院爲太僕寺，仍隸宣徽院。

[58]己酉，詔議弭盜。僧格、伊蘇特穆爾言：「江南歸附十年，盜賊迄今未靖，宜立限招捕，而以安集責州縣之吏，其不能者黜之。」葉李言：「臣在漳州十年，詳知其事。大抵軍官嗜利與賊通者，尤難弭息。宜令各處鎭守軍官，例以三年轉徙，庶革斯弊。」帝皆詔行之。

[59]江淮行尙書省參知政事高興，討婺州盜柳分司，擒斬之。會丁母憂，詔起復，討處州盜詹老鶴、溫州盜林雄。興潛出靑田，擣其巢穴，戰於葉山，擒老鶴及雄等二百餘人，斬於溫州市。又奉省檄平徽州盜汪千十等。

[60]廣東盜起，寇肇慶，其魁鄧太獠居前寨，劉太獠居後寨，相依以爲固。湖廣行省左丞劉國傑趣擣後寨，破之，遂拔前寨，擒斬鄧、劉二人。捕民結賊者，皆杖殺之。

[61]十二月，丁卯，減揚州省歲額米十五萬石，以鹽引五十萬易糧。免浙西魚課三千錠，聽

民自漁。

[62]癸酉，諸王錫勒圖（舊作薛徹都。）部雨土七晝夜，沒死羊畜。

[63]丁丑，以朱清、張瑄海漕有勞，遙授宣慰使。

[64]鎭南王托歡以諸軍征安南，次思明州，留兵二千五百人，命萬戶賀祉統之，以守輜重。程鵬飛、鄂囉、（舊作孛羅。）哈達爾（舊作合答兒。）以漢劵兵萬人由西道永平，鄂囉齊以萬人從鎭南王由東道女兒關以進。阿巴齊以萬人爲前鋒，烏訥爾、樊楫以兵由海道經玉山、雙門、安邦口，遇交趾船四百餘艘，擊之，斬四千餘級，生擒百餘人，奪其船百艘，遂趣交趾。程鵬飛、鄂囉、哈達爾經老鼠、陷沙、茨竹三關，凡十七戰，皆捷。是月，鎭南王次茅羅港，交趾興道王遁。攻浮山寨，拔之。又命鵬飛、阿爾以兵二萬人守萬劫，且修普賴山及至靈山木栅，命烏訥爾將水兵，阿巴齊將陸兵，徑趣交趾城。鎭南王以諸軍渡富良江，次城下，敗其守兵。陳日烜與其子棄城走敢喃堡，諸軍攻下之。

至元二十五年（戊子、一二八八）

[1]春，正月，陳日烜復走入海，鎭南王以諸軍追之，不及，引兵還交趾城。令烏訥爾將水軍迎張文虎等糧船，又發兵攻其諸寨，破之。

[2]己丑，詔江淮省內外並聽蒙古岱（舊作忙兀帶。）節制。

[3]辛卯，尚書省言：「初以行省制丞相與內省無別，罷之。令〔今〕江淮平章政事蒙古岱所統，地廣事繁，宜依前置丞相。」從之。詔以蒙古岱爲右丞相。

[4]毀中統鈔板。

[5]戊戌，大赦，弛遼陽漁獵之禁，惟毋殺孕獸。

[6]壬寅，賀州賊七百餘人焚掠封州諸郡，循州賊萬餘人掠梅州。

[7]癸卯，哈都（舊作海都。）犯邊，敕發兵從諸王珠納（舊作朮伯。）北征。

[8]甲辰，伊蘇布哈（舊作也速不花，今改。）謀叛，逮捕至京師，誅之。

[9]丙午，畋于近郊。

[10]己酉，發海運米十萬石，賑遼陽省軍民之飢者。

[11]癸丑，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者，免其差役三年，其輸租免三分之一。

[12]江淮行省言：「兩淮土曠民寡，兼并之家皆不輸稅，又，管內七十餘城，止屯田兩所，宜增置淮東、西兩道勸農營田司，督使耕之。」從之。

[13]僧格以甘肅行省特穆格（舊作鐵木哥。）無心任事，又不與協力，奏以雅岱（舊作乞牙帶。）代之。未幾，又以江西行省平章呼圖特穆爾（舊作忽都鐵木兒。）不職，奏罷之。兵部尚書呼圖達爾（舊作忽都答兒。）不勤其職，僧格毆罷之而後奏。帝曰：「若此等不罪，汝事何由得行也！」

14二月，丁巳，改濟州漕運司爲都漕運司，併領濟之南北漕，京畿都漕運司惟治京畿。

15戊午，以右丞葉李爲平章政事，李固辭，許之；賜以玉帶，視秩一品，又賜平江、嘉興田四頃。【考異】葉李傳云四千畝，今從本紀。

16庚申，司徒薩里曼（舊作撒里蠻。）等進讀祖宗實錄，帝曰：「太宗事則然，睿宗少有可易者，定宗固日不暇給；憲宗汝獨不能憶之耶？猶當詢諸知者。」

17壬戌，敕江淮勿捕天鵝，弛魚濼禁。

18丙寅，改南京路爲汴梁路，北京路爲武平路，西京路爲大同路，東京路爲遼陽路，中興路爲寧夏府路。

19嘉木揚喇勒智（舊作楊璉眞伽。）言以宋宮室爲塔一，爲寺五，已成，詔以水陸地百五十頃養之。

20徵葛洪山隱士劉彥深。

21辛巳，以杭州西湖爲放生池。

22壬午，命皇孫雲南王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帥兵鎭大理府等處。

23三月，戊子，帝還宮。

24淞江民曹夢炎願歲以米萬石輸官，乞免他徭，且求官職。僧格以爲請，乃遙授浙東道

宣慰副使。

25庚寅，帝如上都。

故事，樞密院官俱從行，歲留一人領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判官鄭制宜，制宜遜辭，帝曰：「汝豈漢人比耶！」竟留之。制宜，鼎之子也。

26江淮行省蒙古岱，言宜除軍官更調法，死事者贈散官，病故者降一等，帝曰：「父兄雖死事，子弟不勝任者，安可用之！苟賢，則病故者亦不可降也。」

27辛卯，造尙書省。

28壬寅，禮部言：「會同館，蕃夷使者時至，宜令有司倣古職貢圖及詢其風俗、土產、去國里程，籍而錄之，實一代之盛事。」從之。

29甲寅，循州賊萬餘人寇漳浦，泉州賊二千人寇長泰、汀、贛，畬賊千餘人寇龍溪，皆討平之。

30鎭南王托歡復遣兵追陳日烜於海，不知所之。烏訥爾不見張文虎船，復還萬劫。右丞相阿巴齊曰：「賊棄巢穴遠遁，意待吾之敝而乘之。將士皆北人，春夏之交，瘴癘將作，饋餉且盡。今出兵分定其地，招降納附，勿縱士卒侵掠，急捕日烜，此策之善者也。」時日烜復遣使請降以款師，諸將信其說，久之不降，擁衆據海口。阿巴齊率衆攻之，將士多

被疫，不能進。諸蠻復叛，所得險隘皆失守，遂謀引還。

日烜復集散兵三十萬守禦東關，遏托歡歸路，諸軍且戰且行，日數十合。賊據險發毒矢，將士裹瘡以戰，樊楫、阿巴齊皆死。前軍錫都爾（舊作昔都兒。）奮勇乘之，交人小卻，托歡由單已縣趣盝州，間道以出，次思明州，命安嚕（舊作愛魯。）引兵還雲南，鄂囉齊以諸軍北還。日烜尋遣使來謝，進金人代己罪。

帝以托歡無功而還，令出鎮揚州，終身不容入覲。

31 夏，四月，辛酉，僧格言：「自至元丙子置應昌和糴所，其間必多盜詐，宜加鉤考。扈從之臣，種地極多，宜依軍站例，除四頃之外，驗畝征租。」並從之。

32 癸亥，渾河決，發軍築隄捍之。

33 癸酉，尚書省言：「近以江淮饑，命行省賑之，吏與富民因緣爲姦，多不及于貧者。今杭、蘇、湖、秀四州復大水，民鬻妻女易食，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帝是其言。

34 甲戌，萬安寺成，佛像及牕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

35 增立直沽海運米倉。

36 命征交趾諸軍還家，休息一歲。

[37]敕緬中行省：「比到緬中，一稟雲南王節制。」

[38]庚辰，安南國王陳日烜遣其中大夫陳克用來貢方物。

[39]甲申，詔皇孫特穆爾撫諸軍，討叛王和爾果斯、舊作火魯火孫，今改。哈坦、（舊作哈丹。）圖嚕罕。（舊作禿魯罕。）

[40]廣東民董賢舉，循州民鍾明亮，各擁衆萬餘相繼起，皆稱「大老」，明亮勢尤猖獗，詔遣江浙行省丞相蒙古岱、行樞密使頁特密實（舊作也的迷失。）發四省兵討之。

[41]湖南盜詹一仔，誘衡、永、寶慶、武岡人嘯聚四望山，久不能討。行省左丞劉國傑帥師擊破之，斬首盜，餘衆悉降。將校請曰：「此輩久亂，急則降，降而有釁，復反矣，不如盡阬之。」國傑曰：「多殺不可，況殺降也！」乃相要地爲三屯，遷其衆守之，每屯五百人以備賊，且墾廢田榛棘，使賊不得爲巢穴。降者有故田宅，盡還之，無者使雜耕屯中。後皆爲良民。

[42]五月，戊子，諸王察克（舊作察合。）子庫庫岱舊作闊闊帶，今改。叛，綽和爾舊作牀兀兒，今改。執之以來。

[43]乙未，僧格言：「中統鈔行垂三十年，省官皆不知其數。今已更用至元鈔，宜差官分道置局，鉤攷中統本。」從之。

[44]壬寅，鑄渾天儀。

45乙巳，罷興州采蜜。

46癸丑，遷四川省治重慶，復還宣慰司于成都。

47六月，癸未，處州賊柳世英寇青田、麗水等縣，浙東道宣慰使史耀討平之。

48秋，七月，丙戌，以南安、瑞、贛三路連歲盜起，民多失業，免逋稅萬二千六百石有奇。

中書右丞相安圖見天下大權盡歸尚書，屢求退，不許。八月，丙辰，詔安圖以本部集賽（舊作怯薛。）蒙古軍三百人北征。

49癸亥，尚書省成。

50庚辰，分萬億庫爲寶源、賦源、綺源、廣源，與萬億共爲五庫，從僧格請，營之禁中，以貯幣帛。

51九月，南臺御史中丞劉宣自殺。

時行省丞相蒙古岱，悍戾縱恣，常慮臺臣糾劾其罪，而尤畏宣，日遣人入建康偵伺臺中違失，臺臣皆憚之，懇求自解。惟宣屹不爲動，蒙古岱益忌之，因羅織宣罪，逮繫其子孫于獄，又令人妄言宣沮壞錢穀。事聞，遂使置獄行省，鞫治之，宣及御史六人俱就逮。既登舟，行省以軍船列兵衞驅迫之，至則分異各處，不使往來，宣不勝憤，遂自剄于舟中。

始，宣將行，以一緘付從子自誠，令勿啓視。宣死，視其書云：「觸怒大臣，誣構成罪，豈

能與經斷小人交口辨訟，屈膝爲容於怨家之前！身爲臺臣，義不受辱，當自引决，但不獲以身徇國爲恨耳！」且言別有公文言蒙古岱罪狀，後得其藁，塗注句抹，辭句難辨，前治書侍御史霍肅爲敍次其文，讀者悲憤。

宣既引決，行省白於朝，以爲宣罪重自殺，前後構成其事者，郎中張斯立也。宣忠義節操爲世所重，聞者莫不嗟悼。其後自誠以宣行實上聞，贈御史中丞，謚忠憲。

[52]壬辰，帝至自上都。

[53]召江淮行省參政董文用爲御史中丞。文用至，曰：「中丞不當理細務，吾當先舉賢才。」乃舉胡祗遹、王惲、雷膺等十餘人爲按察使，又舉徐炎、魏初爲行臺中丞。當時以爲極選。

[54]癸卯，置徵理司，專治合追財穀，以甘肅行省參政圖喇延哈、（舊作禿烈羊呵，今改。）簽省吳誠並爲徵理使。自立尚書省，凡倉庫諸司，無不鉤考。先摘委六部官，至是僧格復以爲不專，請置徵理司，日以理算爲事，毫分縷晰，司錢穀者無不破產，及當更代，人皆棄家避之。

[55]庚戌，太醫院新編本草成。

[56]冬，十月，庚申，遣使鉤考諸路錢穀。

僧格言：「湖廣錢穀，已責平章約蘇穆爾（舊作要束木。）自首償矣。他省欺盜者必多，請以

省院臺官實都、王巨濟、阿薩爾、(舊作阿散爾。)何榮祖、昭嚕呼齊圖呼魯、(舊作扎魯忽赤禿忽魯。)李佑、吉丁、(舊作吉達。)戎益、崔彧、燕眞、安祐、巴延(舊作伯顏。)等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每省各二人，特給與印章，給兵以備使令，且以爲衞。」帝皆從之。

僧格嘗奏上都留守司錢穀多失實，召留守喇呼爾、(舊作忽剌忽耳。)賀仁傑廷辯。仁傑曰：「臣漢人，不能禁吏戢姦，致錢穀耗損，臣之罪。」喇呼爾曰：「臣爲長，印在臣手，事未有不關白而能行者，臣之罪。」帝曰：「以爵讓人者有之，未有爭引咎歸己者，其置勿問。」

57 帝追念商挺，問董文用曰：「商孟卿今年幾何？」對曰：「八十。」帝甚惜其老而歎其康強。挺旋卒。後追贈魯國公，謚文定。

58 丙寅，賜瀛國公趙㬎鈔百錠。

59 湖廣省言：「左右江口谿峒蠻獠置四總管府，統州縣峒百六十，而所調官畏憚瘴癘，多不敢赴，請以漢人爲達嚕噶齊。軍官爲民職，雜士人用之。」就擬瓜勒佳素赫(舊作夾谷三合。)等七十四人以聞，從之。

60 大同民李伯祥、蘇永福八人，以謀逆伏誅。

61 庚午，哈都(舊作海都。)犯邊。

62 丙子，始造鐵羅圈甲。

63 遣瀛國公趙㬎學佛法於土番。【考異】符臺外集：宋幼主北遷，降封爲瀛國公。一夕，世祖夢金龍舒爪纏龍柱，明日，瀛國公來朝，立所夢柱下。世祖惑其事，謀諸臣下，欲除之。瀛國公大懼，乞從釋，號合尊大師，往西天受佛法，獲免。余應詩云：「有宋第十六飛龍，元朝降封瀛國公，元君詔公尙公主，時蒙賜宴明光宮。酒酣舒指爬金柱，化爲龍爪驚天容。元君含笑語衆臣：『鳳雛寧與凡禽同！』侍臣獻謀將見除，公主夜泣霑酥胸。瀛國公晨馳見帝師，大雄門下參儒宗。幸脫虎口走方外，易名合尊沙漠中。」所言與符臺外集同。然龍爪事涉恍惚，疑係後人傅會，今不取。

64 己卯，詔免儒戶雜徭。

65 僧格請令集賢院諸司分道鉤攷江南郡學田所入羨餘，貯之集賢院，以給多才藝者，從之。

66 十一月，壬午，鞏昌路薦饑，免田租之半，仍以鈔三千錠賑其貧者。

67 丁亥，以山東按察使何榮祖爲中書省參知政事。

68 修國子監以居冑子。

69 禁有分地臣私役富室爲柴米戶及賦外雜徭。

70 柳州民黃德清叛，潮州民蔡猛等拒殺官軍，並伏誅。

71 己亥，命李思衍爲禮部侍郎，充國信使，以萬努（舊作萬奴。）爲兵部郎中，副之，同使安南，諭陳日烜親身入朝，否則必再加兵。

[72]時有佞諛者，諷大都民史吉等請爲僧格立石頌德，帝曰：「民欲立則立之。」仍以告僧格，使其喜也。於是翰林製文，題曰「王公輔政之碑。」

僧格恩寵方盛，自近戚、貴人見之，皆屏息遜避，董文用獨不附之。僧格令人諷文用頌己功於帝前，文用不答；僧格又自謂文用曰：「百司皆具食丞相府，獨御史臺未具食耳。」文用亦不答。

[73]辛丑，馬八兒國遣使來朝。

初，帝遣荆湖、占城行省參知政事伊赫密實（舊作亦黑迷失。）使馬八兒國，取佛鉢舍利。浮海阻風，行一年乃至，得其良醫善藥，遂與其國人來貢方物，又以私錢購紫檀木殿材，並獻之。嘗侍帝於浴室，問：「汝踰海者凡幾？」對曰：「臣四踰海矣。」帝憫其勞，遂授江淮行尙書省左丞、行泉府大卿。

[74]甲辰，僧格以總制院統西蕃諸司軍民錢穀，事體甚重，宜有以崇之，奏改爲宣政院，秩從一品，用三臺銀印，帝從之。命僧格以本官兼宣政使、領功德司使事。

[75]十二月，丁巳，哈都兵犯邊，巴圖額森托（舊作拔都也孫脫。）迎擊，死之。

[76]朔方軍興，糧糗粗備，而誅責愈急，董文用謂僧格曰：「民急矣，外難未解而內戕其根本，丞相宜思之！」又持外郡所上盜賊之目，謂之曰：「百姓豈不欲生養安樂哉？急法苛斂，

使至此耳。御史臺所（以）救政事之不及者，丞相當助之，不當抑之也。御史臺不得行，則民無所赴愬而政日亂，將不止臺事不行也。」浸忤僧格意，摭拾臺事百端，文用日與辨論，不爲屈。於是具奏僧格姦狀，帝報之，語祕，人莫間（聞）。僧格日誣譖文用於帝曰：「在朝惟董文用戇傲不聽令，沮撓尚書省，請痛治其罪。」帝曰：「彼御史職也，何罪！且文用端謹，朕所素知，汝善視之！」旋遷大司農。時欲奪民田爲屯田，文用固執不可，復遷翰林學士承旨。

77先是安圖將兵臨邊，爲實里吉（舊作昔里吉。）所執，一軍皆沒。至是八鄰來歸，從者凡三百九十人，賜鈔萬二千五百一十三錠。

78辛未，僧格言：「分地之臣，例以貧乏爲辭，希覬賜與。財非天墜地出，皆取於民，苟不愼其出入，恐國用不足。」帝曰：「自今不當給者汝卽畫之，當給者宜覆奏，朕自處之。」

79乙亥，湖頭賊張治囝掠泉州，免泉州今歲田租。

80丙子，伊蘇布哈以實勒們（舊作昔烈門。）叛，甘肅行省官合兵討之，皆自縛請罪。獨實勒們以其屬西走，追獲之，以歸于京師。

81先是宋供奉汪元量從三宮入燕，授瀛國公書。帝聞其能琴，嘗召入禁中，令鼓琴，稱善。元量乞歸，許之。是冬，元量歸杭州，具言：「謝太后臨歿遺言，欲歸葬紹興。時理宗陵已發，謝后在北，猶未之知，蓋冀與理宗同窆也。全太后爲尼。瀛國公學佛，號木波講師。」遺老聞之，有泣下

者。【考異】後編繫汪元量事於至元十七年。據王淸惠送行詩序，云水雲留金臺一紀，則斷非十七年矣。以水雲集考之，所述宋末遺事，皆後於十七年。瀛國公以二十五年學佛法，元量有詩紀其事，則元量之歸杭州，當卽在此年，淸惠所云一紀者，略言之耳。嚴冬友謂元量事可以不載，余謂元量所述可攻〔攷〕見一代之顚末，不僅爲元量一人也。

[82]是歲，汴梁路陽武、襄邑、太康、通許、杞、考城、陳留等縣，陳、潁二州，河決凡二十二所，漂蕩麥禾、房舍，委宣慰司督本路差夫修治。

[83]有小吏誣告漕司劉獻盜倉粟。僧格方事聚斂，衆阿其意，鍛鍊枉服。刑部尚書列斯哩衞（舊作立智理威。）曰：「刑部天下持平，今輦轂之下，漕臣以冤死，何以正四方乎！」卽以實聞。以是忤僧格，出爲江東道宣慰使。在官務興學，諸生有俊秀者，拔而用之。爲政嚴明，豪民猾吏縮手不敢犯，然亦無所刑戮而治。

[84]初，皇孫撫軍於北，詔以托克托呼從，追納顏餘黨于哈喇溫（舊作哈剌溫。）之地，誅叛王烏塔哈，（舊作兀塔海。）盡降其衆。至是諸王額斯爾（舊作也只里。）爲叛王和爾哈斯所攻，遣使告急，復從皇孫移師援之，敗諸呼嚕輝。（舊作兀魯灰。）還至哈喇溫山，夜渡貴烈河，敗叛王哈坦，盡得遼左諸部，置東路萬戶府。帝多其功，以額斯爾女弟妻之。

[85]先是帝命江西行省蒙古岱召謝枋得，執手相勉勞，枋得曰：「上有堯、舜，下有巢、由。枋得姓名不祥，不敢赴召。」蒙古岱義之，不強也。既而福建行省管如德，將旨如江南求人

材，尙書留夢炎以枋得薦，枋得遺書夢炎曰：「江南人材，未有如今日之可恥，春秋以下之人物，本不足道，今求一瑕呂飴甥、程嬰、杵臼廝養卒，不可得也。紂之亡也，以八百國之精兵，不敢抗二子之正論，武王、太公凜凜無所容，急以興滅繼絕謝天下，殷之後遂與周並立。使三監、淮夷不叛，武庚必不死，殷命必不黜。夫女眞之待二帝亦慘矣，而我宋今年遣使祈請，明年遣使問安，王倫一市井無賴狎邪小人，謂梓宮可還，太后可歸，終則二事皆符其言。今一王倫且無之，則江南無人材可見也。吾年六十餘矣，所欠一死耳，豈復有他志哉！」終不行。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八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七 起屠維赤奮若(己丑)正月，盡重光單閼(辛卯)三月，凡二年有奇。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至元二十六年(己丑、一二八九)

[1]春，正月，丙戌，地震。

[2]辛卯，錫布鼎舊作沙不丁，今改。上市舶司歲輸珠四百斤，金三千四百兩，詔貯之以待貧乏者。

[3]哈坦舊作合丹，今改。入寇。

[4]戊戌，蠲漳、汀二州田租。

[5]己亥，開安山渠，引汶水以通運道。先是壽張縣尹韓仲暉，太史院令史邊源，相繼建言，請自東昌路須城縣安山之西南開

河置牐，引汶水達舟于御河，以便公私漕販。尚書省遣漕副馬之貞與源等按視地勢，商度工用。于是圖上可開之狀，僧格（舊作桑哥。）以聞，言：「開浚之費，與陸運亦略相當；然渠成乃萬世之利，請以今冬備糧費，來春浚之。」詔出楮幣一百五十萬緡、米四百石、鹽五萬斤，以爲傭直，備器用，徵旁郡丁夫三萬，驛遣斷事官猛蘇爾、（舊作忙速兒，今改。）禮部尚書張孔孫、兵部尚書李處巽等董其役。是日興工，起于須城之安山，止于臨清之御河，長二百五十餘里，建牐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

6 時繕修尚書省奏役軍士萬人，留守司主之，參議樞密院事吳元珪亟陳其不便，乃止。

7 辛丑，立武衞親軍都指揮使司，以侍衞軍六千、屯田軍三千、江南鎮守軍一千隸焉，以留守段天祐兼都指揮使。凡有興作，必以聞於樞府。

8 壬寅，海船萬戶府言：「山東宣慰使樂實所運江南米，陸負至淮安，易牐者七，然後入海，歲止二十萬石。若由江陰入江至直沽倉，民無陸負之苦，且米石省運估八貫有奇，請罷膠萊海道運糧萬戶府，而以漕事責臣，當歲運三千萬石。」詔許之。

9 癸卯，賊鍾明亮寇贛州，掠寧遠，據秀嶺，詔以江西參政管如德爲左丞，將兵五千往討。

10 畬民丘大老，集衆千人寇長泰縣，福、漳二州兵討平之。

11 二月，辛亥朔，詔集〔籍〕江南戶口，凡北方諸色人寓居者，亦就籍之。

[12]濬滄州御河。

[13]台州賊楊鎮龍據玉山反，僭稱大興國，僞號安定元年，以其黨厲某爲右丞相，樓蒙才爲左丞相，得良民，刺額爲大興國軍，遂有兵十二萬，以七萬攻東陽、義烏、餘姚、嵊、新昌、天台、永康，浙東大震。宗王昂吉爾岱舊作甕吉(剌)帶，今改。時謫婺州，帥師討之。【考異】楊鎮龍反，本紀作三月，今從經(經)世大典作二月。

[14]癸亥，徙江淮省治杭州，改浙西道宣慰司爲淮東道宣慰司，治揚州。

[15]大都路總管府判官蕭儀，嘗爲僧格掾，坐受贓，事覺，帝貸其死，欲徙爲淘金，僧格曰：「儀嘗鉤攷萬億庫，有追錢之能，足贖其死，宜解職杖遣。」帝曲從之。

[16]丁卯，帝如上都。僧格言：「去歲陛下幸上都，臣日視內帑諸庫。今歲欲乘小輿以行，人必竊議。」帝曰：「聽人議之，汝乘之可也。」

[17]以中書右丞相巴延(舊作伯顏。)知樞密院事，將兵鎮和林。和林統有漠北諸路，置知院自巴延始。

[18]以拜特爾舊作答兒伯(伯答兒)，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

[19]三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20]僧格言：「近委省臣檢責左右司文簿，凡經監察御史稽照者，遺逸尙多。自今當令御史

卽省部稽照，書姓名于卷末，苟有遺逸，易於歸罪。仍命侍御史監視，失則連坐。」帝從之，乃笞監察御史四人。是後御史赴省部者，掾史與之抗禮，但令小吏持文簿置案而去，御史徧閱之，而臺綱廢矣。

21乙未，渾天儀成。

22夏，四月，戊午，禁江南民挾弓矢，犯者籍爲兵。

23戊辰，安南國王陳日烜遣使來貢。

24庚午，沙河決，發兵〔民〕築隄以障之。

25癸酉，以高麗國多產銀，遣工卽其地，發旁近民冶以輸官。

26甲戌，詔江淮行省參政實都（舊作忻都。）赴闕，以戶部尚書王巨濟專理算江淮錢穀，左丞相蒙古岱（舊作忙兀帶。）總之。巨濟乘勢刻剝，遣使徵徽州民鈔，多輸二千錠，巨濟怒其少，欲更益千錠，總管許楫詣巨濟曰：「公欲百姓死耶，生耶？如欲其死，雖萬錠可徵也。」巨濟怒解，徽州賴以免。

27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綿提舉司，責民歲輸木綿十萬匹，以都提舉司總之。

28丁丑，尙書省言：「納顏（舊作乃顏。）已誅，其人戶月給米萬七千餘石，父母妻子俱在北方，恐生他志，請徙置江南，充錫布鼎所請海船水軍。」從之。

29福建行省參政魏天祐，執宋謝枋得至燕。

初，天祐見時方求才，欲以薦枋得爲功，遣其友趙孟𢓜誘枋得入城，與之言，坐而不對，且有嫚辭。天祐不能堪，乃曰：「封疆之臣，當死封疆。安仁之敗何不死？」枋得曰：「程嬰、公孫杵臼，二人皆忠于趙，一存孤，一死節，一死于十五年之前，一死于十五年之後。漢亡十四年，龔勝乃餓死。司馬子長云：『死有重于泰山，有輕于鴻毛。』參政豈足知此！」天祐怒，逼之北行。枋得以死自誓，自離嘉興，即不食，二十餘日不死，乃復食。既渡采石，惟少茹蔬果，積數月，困殆。是月朔日至燕，問太后攢所及瀛國公所在，再拜慟哭。已而疾甚，遷憫忠寺，見壁間曹娥碑，泣曰：「小女子猶爾，吾豈不汝若哉！」留夢炎使醫持藥雜米飲造之，枋得怒，擲之于地，不食五日死。

30五月，庚辰，濬河西務至通州漕渠。

31丙申，賊鍾明亮率衆萬八千五百餘人來降。

32行御史臺復徙于揚州，浙西按察使徙蘇州。

33以實都爲尙書左丞，何榮祖參知政事，張天祐爲中書參知政事。

34辛丑，御河溢入安山渠，漂東昌民廬舍。

35青山苗蠻三十三寨相繼內附。

36 六月，辛亥，安山渠成，凡役工二百五十一萬七百四十有八。河渠官張孔孫等言：「開魏、博之渠，通江、淮之運，古所未有。」詔賜名會通河，置提舉司，職河渠事。【考異】安山渠成，本紀繫於七月，今從河渠志。當是成於六月，而七月乃賜名也。

37 詔以雲南行省地遠，州縣官多闕，六品以下，許本省選辟以聞。

38 丙寅，頁特密實（舊作也的迷失，一作月的迷失。）請以降賊鍾明亮爲循州知州，宋士賢爲梅州判官，丘應祥等十八人爲縣尹、巡尉，帝不許，令明亮、應祥並赴都。

39 甲戌，西南夷中、下爛土等處峒長忽帶等，以峒三百、寨百一十來歸，得戶三千餘。

40 乙亥，立江淮等處財賦總管府，掌所籍宋謝太后資產，隸中宮。

41 濟寧、東平、汴梁、濟南、棣州、順德、平灤、眞定霖雨害稼，丁丑，詔免田租十萬五千七百四十九石。

42 秋，七月，戊寅朔，哈都（舊作海都。）兵犯邊，帝親征。

43 辛巳，兩淮屯田雨雹害稼，蠲今年田租。

44 雨壞都城，發兵、民各萬人完之。

45 甲申，四川山齊蠻民四寨內附。

46 丙戌，命百官市馬助邊。

[47] 敕以圖嚕哈(舊作禿魯花。)及侍衛兵百人爲僧格導從。

[48] 戊子，太白經天。

[49] 甲午，御河溢。

[50] 戊戌，誅信州判〔叛〕賊鮑惠日等三十三人。

[51] 辛丑，發侍衛親軍萬人赴上都。

[52] 壬寅，賦百官家製戰袍。

[53] 癸卯，沙河溢，鐵燈杆隄決。

[54] 哈都兵至和林，宣慰司奇卜舊作怯伯，今改。反，應之，其副劉哈喇巴圖爾(舊作劉合剌八都魯。)乘間脫歸，入見，帝喜曰：「人言汝陷賊，乃能來耶！」命與酒餚。顧謂侍臣曰：「譬諸畜犬，得美食而棄其主，奇卜是也；雖未得食而不忘其主，此人是也。」更其名曰察罕斡托齊。(舊作察罕斡脫赤。)

[55] 初，托克托呼舊作土土哈，今改。從皇孫噶瑪拉舊作甘麻剌，今改。征哈都，抵杭愛舊作杭海，今改。嶺，賊先據險，諸軍失利，惟托克托呼以其軍直前鏖戰，翼皇孫而出。追騎大至，乃選精銳，設伏以待之，賊不敢逼。至是帝巡幸北邊，召見，慰諭之曰：「昔太祖與其臣同患難者，飲班珠爾河舊作班朮河，今改。之水以記功。今日之事，何愧昔人！卿其勉之！」

56 八月，霸州大水，發直沽倉米糶之。

57 辛酉，大都路霖雨害稼，免今年田租。

58 癸酉，以台、婺二州饑，免今歲田租。

59 甲戌，徙浙東道按察司治婺州，河東、山西道按察司治太原，宣慰司治大同。

60 九月，己卯，置高麗國儒學提舉司。

61 丙戌，罷濟州泗、汶漕運使司。

62 丙申，江淮省平章錫布鼎，言提調錢穀，積怨于衆，乞如約蘇穆爾(舊作要束木。)例，發戍兵三百人爲衞，從之。

63 冬，十月，丙辰，禁內外百官受人饋酒食，犯者沒其家貲之半。

64 甲子，饗於太廟。

65 閏月，戊寅，帝至自上都，大宴羣臣，謂托克托呼曰：「朔方人來，聞哈都言，『杭愛之役，使彼邊將皆如托克托呼，吾屬安所置哉！』」

論功行賞，帝欲先奇徹(舊作欽察。)之士，托克托呼言：「慶賞之典，蒙古將吏宜先之。」帝曰：「爾毋飾讓，蒙古人誠居汝右，力戰豈在汝右耶！」召諸將頒賞有差。

帝嘗以奇徹人爲民及隸諸王者，皆籍之以隸托克托呼，歲選其材勇以備禁衞。及晉王

征哈都，托克托呼最有功，故賞先奇徹之士云。

66 尙書省言：「南北鹽均以四百斤爲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斤，莫若先貯鹽于席，來則授之爲便。」從之。

67 僧格輔政碑成，樹於省前，樓覆其上而丹雘之。

68 庚辰，僧格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尙未可急斂，宜令賦稅并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鈔，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盡。」從之。

69 頁特密實舊作月的迷失，今改。以首賊丘應祥、董賢舉歸于京師。

70 僧格言：「國家經費既廣，歲入恆不償所出，以往歲計之，不足者餘百萬錠。臣以爲鹽課每引今直五貫，宜增爲十貫；酒醋稅課，江南宜增額十萬錠；協濟戶十八萬，自入籍至今十三年，止輸半賦，聞其力已完，宜增爲全賦。如此，則國用庶可支，臣等免于罪矣。」帝曰：「如所議行之。」

僧格又以銓調內外官皆由於己，而其宣敕尙由中書，至是以爲言。乙酉，命自今所授宣敕並付尙書省。于是僧格遂以刑爵爲販市，所求無不遂，綱紀大壞，人心駭愕。

71 丙戌，西南生番內附。

[72]廣東賊鍾明亮復反，以衆萬人寇梅州，江羅等以八千人寇漳州，又韶、雄諸賊二十餘處，皆舉兵應之，聲勢張甚。詔頁特密實復與福建、江西省合兵討之，且諭頁特密實：「鍾明亮既降，朕令汝遣之赴闕，而汝玩常不發，至有是變。自今降賊，其卽遣之。」

[73]丁亥，安南國王陳日烜遣使來貢。

[74]庚寅，江西宣慰使胡頤孫，援錫布鼎例，請至元鈔千鈔〔錠〕爲行泉府司，歲輸珍異物爲息，從之。遙授頤孫行尙書省參政、泉府大卿、行泉府司事。

[75]丙申，婺州賊葉萬五以衆萬人寇武義縣，殺千戶一人，江淮省平章布琳吉岱（舊作不鄰吉帶，今改。）將兵討之。

[76]遣使銁攷大同錢穀及區別給糧人戶。

[77]庚子，取石泗濱爲磬，以補宮縣之樂。

[78]癸卯，浙西宣慰使史弼請討浙東賊，以爲浙東道宣慰使，位哈喇岱（舊作哈剌帶。）上。弼討台州賊，擒斬楊鎭龍及其黨，台州平。

[79]甲辰，湖廣省臣言：「近招降贛州賊胡海等，令將其衆屯田自給。今遇耕時，不䘏之，恐生變。」命贛州路發米千八百九十石賑之。

[80]丙午〔乙巳〕，緬國遣使來貢方物。

[81]十一月，丁未，禁江南、北權要之家，毋沮鹽法。

[82]壬子，漳州賊陳機察等八千人寇龍巖，執千戶張武義，與楓林賊合，福建行省兵大破之，陳機察、丘大老、張順等以其黨降。行省請斬之以警衆，事下樞密院議，范文虎曰：「賊固當斬，然既降乃殺之，何以示信！宜並遣赴闕。」從之。

[83]癸丑，建寧賊黃華弟福，結陸廣、馬勝，復謀亂，事覺，皆論誅。

[84]以王惲爲福建閩海道提刑按察使。

惲上言曰：「福建所轄郡縣五十餘，連山距海，實爲邊徼要地。而民情輕詭，自平宋以來，官吏貪殘，故山寇往往嘯聚，愚民因而蟻附，剽掠村落。官兵致討，復蹂踐之，甚非朝廷一視同仁之意也。今雖不能一一擇任守令，而行省官僚，如平章、左丞尙闕，宜特選清望素著，文足以撫綏黎庶，武足以折衝外侮者，使鎭靜之，庶幾治安可期也。」惲黜官吏貪汙者數十人，察繫囚之寃滯者，決而遣之，戒戍兵無得寓民家，別創營屋居之，民得少安。

[85]丁巳，改播州爲播南路。

[86]十二月，辛巳，詔括天下馬。

哈都犯邊，帝命伊勒嚕（舊作月兒魯。）與李庭議所以爲備，庭請下括馬之令，其品官所乘限數外，悉令入官。凡得馬十一萬匹。

87 紹興路總管府判官白絜矩言：「宋趙氏族人散居江南，百姓敬之不衰，久或非便，宜悉徙京師。」擢絜矩爲尚書省舍人，遣詣江南發兼幷戶，偕宋宗室至京師。既而江淮行省言：「江南之民，方患增課、料民、括馬之苦，今此舉必致人心搖動，宜且止。」從之。

時僧格專政，法令苛急，天下騷然，南臺侍御史、行御史臺事程文海入朝，上疏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擇相，宰相之職，莫大于進賢。苟不以進賢爲急而惟以殖貨爲心，非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之意也。昔漢文帝以決獄及錢穀問丞相周勃，勃不能對，陳平進曰：『陛下問決獄，責廷尉，問錢穀，責治粟內史。宰相上理陰陽，下遂萬物之宜，外鎭撫四夷，內親附百姓。』觀其所言，可以知宰相之職矣。今權姦用事，立尙書，鉤攷錢穀，以剝割生民爲務，所委任者率皆貪饕邀利之人。江南盜賊竊發，良以此也。臣以爲宜清尙書之政，省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䘏民之事，於國爲便。」僧格大怒，欲羈留不遣，復奏請殺之，凡六奏，帝皆不許，仍遣還行臺。

88 丁亥，封皇子庫庫春（舊作闊闊出。）爲寧遠王。

89 命回回司天臺祭熒惑。

90 是歲，詔：「天下梵寺所貯藏經，集僧看誦，仍給所費，俾爲歲例。」

91 朝廷以中原民轉徙江南，令有司遣還，蒙古岱（舊作忙兀帶。）言其不可，遂止。

92湖廣行省左丞劉國傑率兵入肇慶，攻閆太獠于清遠。還，攻蕭太獠于懷集，擒之，復擊走嚴太獠。尋又攻曾太獠于金林，破走之。賊深入保險，國傑鑿山而入，賊衆五千人，掩殺略盡。軍次賀州，士卒冒瘴疫，國傑親撫視之，療以醫藥，多得不死。會國傑亦病，乃移軍道州。廣東盜陳太獠寇道州，國傑討擒之，遂攻拔赤水賊寨。

93皇孫出鎭懷孟，帝爲選老成練達舊臣護之，乃以屬太子家丞王倚。陛辭，帝目之良久，謂侍臣曰：「倚，修潔人也，左右皇孫，得人矣。」

至元二十七年（庚寅、一二九〇）

1春，正月，戊申，改大都路總管府爲都總管府。

2癸丑，敕從臣子弟入國子學。

3安南國王陳日烜遣使來貢。

4丁巳，遣使代祀岳瀆、海神、后土。

5遼陽自納顏之叛，民甚疲敝，戊午，發鈔賑之。

6哈坦餘寇未平，丙寅，命高麗國發躭羅戍兵千人討之。

7丁卯，高麗國王王賰言：「臣昔宿衞京師，遭林衍之叛，高麗民居大同者皆籍之，願復付還高麗。」從之。

[8]己巳〔辛未〕，無爲路大水，免今年田租。

[9]癸酉，立興文署，掌經籍板及江南學田錢穀。

[10]哈坦寇遼東海陽。

[11]二月，癸未，泉州地震；乙酉〔丙戌〕，又震。時商琥入爲中臺監察御史，上言漢文帝時有此災而無其應，蓋以躬行德化而弭也，因條陳漢文帝時政以進。又言爲政之道在立法、任人二者而已，法不徒立，需人而行，人不濫用，惟賢是擇，因舉天下名士十餘人，帝納其言。

[12]己丑，江西羣盜鍾明亮等降，詔徙爲首者至京師，而給其餘黨糧。

[13]癸巳，晉陵、無錫二縣霖雨害稼，並免其田租。

[14]江西賊華大老、黃大老等掠樂昌諸縣，行樞密院討平之。

[15]三月，己未〔庚申〕，立江南營田提舉司，掌僧寺資產。

[16]癸亥，建昌賊丘元等稱「大老」，集衆千餘人掠南豐諸縣，建昌副萬戶擒斬之。

[17]甲子，楊鎭龍餘衆剽浙東，總兵官討賊者，多俘掠良民，敕行御史臺分揀之，凡爲民者千六百餘人。

[18]庚午，以廣昌縣經鍾明亮之亂，免其田租。

19辛未，太平縣賊葉大五，集衆百餘寇寧國，擒斬之。

20夏，四月，癸酉朔，幸上都。

21丙戌，遣僧濟額森（舊作桑吉剌失。）等詣馬八兒國訪求方技。

22癸巳，河北十七郡蝗，敕賑之。平山、眞定、棗強三縣旱，靈壽、元氏二縣大雨雹，並免其租。

23庚子，哈坦復寇海陽。

24五月，乙巳，哈坦寇開元。

25初，鍾明亮降，詔縛至闕下，江西行省管如德等留不遣。明亮復叛，率衆寇贛州。戊申，樞密院以如德等違詔縱賊，請詰之，詔可。罷江西行省樞密院。

26庚戌，陝西南市屯田隕霜殺稼，免其租。

27戊午，移江西行省于吉州，以便捕盜。

28尙書省遣人行視雲南銀洞，獲銀四千四十八兩，奏立銀場官。

29癸亥，徽州績溪賊胡發、饒必成伏誅。

30丙寅，江西行省言：「吉、贛、湖南、廣東、福建，以禁弓矢，賊益發，請依內郡例，許尉兵持弓矢。」從之。

[31] 己巳，立雲南行御史臺，起復前漢中道按察使程思廉爲御史中丞。始至，蠻夷酋長來賀，詞若遜而意甚倨。思廉奉宣綏懷之意，且明示禍福，使毋自外，聞者懾服。雲南舊有學校而禮教不興，思廉力振起之，始有從學問禮者。

[32] 江陰大水，免田租萬七百九十石。

[33] 庚午，婺州永康、東陽、處州縉雲賊呂重二、楊元六等反，浙東宣慰使史弼擒斬之。

[34] 泉州、南安賊陳七師反，討平之。

[35] 六月，壬申朔，河溢太康，免溢没地租。

[36] 庚辰，用江淮省平章錫布鼎言，以參政王巨濟鉤考錢穀有功，賞鈔五百錠。

[37] 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百餘兩。

[38] 以廣州增城、韶州樂昌遭畬賊之亂，並免其田租。

[39] 杭州賊唐珍等伏誅。

[40] 壬辰，泉州大水。

[41] 丙申，發侍衞兵萬人完都城。

[42] 丁酉，大司徒薩里曼（舊作撒里蠻。）等進定宗實錄。

[43] 己亥，棣州厭次、濟陽大風雹害稼，免其租。

44 秋，七月，癸丑，罷緬中行尚書省。

45 江淮省平章錫布鼎以倉庫官盜欺錢糧，請依宋法黥而斷其腕，帝曰：「此回回法也。」不允。

46 戊午，貴州苗蠻三十餘人作亂，入順元城，殺傷官吏，其衆遂盛。湖廣省合兵往討之。

47 建平賊王靜照伏誅。

48 乙丑，蕪湖賊徐汝安、孫惟俊等伏誅。

49 丙寅，雲南闍力白衣甸酋長凡十一甸內附。

50 丁卯，用僧格言，遣慶元路總管毛文豹搜括宋時民間金銀諸物，已而罷之。

51 滄州樂陵旱，免田租三萬餘石。

52 魏縣御河溢害稼，免其租。

53 八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54 丁亥，以南安、建昌等處嘗罹鍾明亮之亂，悉免其田租。

55 癸巳，地大震，武平尤甚，地陷，黑沙水涌出，壓死按察司官及總管府官王連等，民七千餘人。

56 己亥，帝聞武平地震，慮納顏黨入寇，遣平章政事特穆爾、舊作鐵木兒，今改。樞密院官塔

魯呼岱舊作忽帶，今改。引兵五百人往視。

57九月，癸卯，申嚴漢人田獵之禁。

58乙巳，禁諸王遣僧建寺擾民。

59平章政事棟里特穆爾(舊作闊里鐵木兒。)帥師與哈坦戰，大破之。

60丁未，御河決高唐，沒民田，命有司塞之。

61武平盜賊乘地震爲剽掠，民愈憂恐。特穆爾以便宜蠲租賦，罷商稅，弛酒禁，斬爲盜者；發鈔八百四十錠，轉海運米萬石以賑之。

62帝自上都還，駐蹕龍虎臺，遣阿喇根薩里(舊作阿魯渾薩里。)馳還，召集賢、翰林兩院問致災之由。議者畏僧格，但泛引經傳及五行災異之言，以修人事、應天變爲對，莫敢議及時政。

先是僧格遣實都、王巨濟等理算天下錢穀，已徵入數百萬，未徵者尚數千萬，害民特甚，民不聊生，自殺者相屬，逃山林者，則發兵捕之。于是集賢直學士趙孟頫爲阿喇根薩里言：「宜請赦天下，盡與蠲除，庶幾天變可弭。」阿喇根薩里素與孟頫善，入奏，具如孟頫言，帝從之。詔草已具，僧格怒，謂必非帝意。孟頫曰：「此錢穀未徵者，其人死亡已盡，何所從取！非及是時除免之，他日言事者，倘以失陷錢穀數千萬歸罪尚書省，豈不爲丞相深累耶？」僧格悟，遂赦天下，民得稍蘇。

63丁卯，命江淮行省鉤考行教坊司所總南樂工租賦。

64置四巡檢司于宿遷之北，以所罷陸運夫爲兵，護送會通河上供之物，禁發民挽舟。

65僧格貴幸已極，諱言師事丹巴（舊作膽巴，今改。）而背之。丹巴知不見容，力請西歸，尋復召還，謫之潮州。

66冬，十月，壬申，封皇孫噶瑪拉（舊作甘麻剌，今改。）爲梁王，賜金印，出鎭雲南。

67甲戌，立會通、汶、泗河道提舉司。

68丁丑，尙書省言：「江陰、寧國等路大水，民流移者四十餘萬戶。」帝曰：「此亦何待上聞，當速賑之！」

69己丑，新作太廟登歌、宮縣樂。

70以伊〔錫〕寶齊（舊作昔寶赤。）歲取鸕鷀成都擾民，罷之。

71十一月，戊申，江淮行省平章布琳濟岱（舊作不憐吉帶，今改。）言：「福建盜賊已平，惟浙東一道地極邊惡，賊所巢穴。宜以哈喇岱一軍戍沿海明、台，伊拉齊（舊作亦怯烈。）一軍戍溫、處，札呼岱（舊作札忽帶。）一軍戍紹興、婺。其寧國、徽初用土兵，後皆與賊通，宜以高郵、泰兩萬戶漢軍易地而戍。揚州、建康、鎭江三城，跨據大江，人民繁會，宜置七萬戶府；杭州行省諸司府庫所在，置四萬戶府。水戰之法，舊止十所，宜擇瀕海沿江要害二十二所分兵閱習，

伺察諸盜。錢塘控扼海口，舊止戰船二十艘，故海賊時出，奪船殺人，宜增置百艘，則盜賊不敢發。」從之。

72 庚戌，罷雲南會川路採碧甸子。

73 壬戌，大司徒薩里曼等進太宗實錄。

74 癸亥，河決祥符義唐灣，太康、通許、陳、潁二州大被其患。

75 甲子，御史臺言：「江南盜起，討賊官利其剽掠，復以生口充贈遺，請給還其家。」帝嘉納之。

76 徙河北、河南道按察司治許州。

77 乙丑，易水溢，雄、霸、任丘、新安田廬漂沒無遺，命有司築隄障之。

78 十二月，辛未，以衞尉院爲太僕寺。【考異】前于二十四年十一月辛丑，已書改衞尉院爲太僕寺，此疑重出。據元史百官志亦無是年改衞尉爲太僕之文。然帝紀並有之，姑仍之。

79 己卯，命樞密院括民間兵器。

80 丙戌，興化路仙游賊朱三十五，集衆寇青山，萬戶李綱討平之。

81 己亥，湖廣省上二年宣課珠九萬五百一十五兩。

82 處州青田賊劉甲乙等，集衆千餘人，寇溫州平陽。

[83]是歲，江西行省丞相兼知樞密院事蒙古岱，到官四十日卒。蒙古岱先在江、浙，專愎自用，又易置戍兵，平章布琳濟岱言其變更巴延、阿珠（舊作阿朮。）成法。帝每戒飭之。既死，臺臣劾郎中張思立罪狀，而蒙古岱迫死劉宣及其屯田無成事始聞于帝云。

[84]江西盜起龍泉，湖廣省左丞劉國傑下令往擊之，諸將交諫曰：「此他省盜也。」國傑曰：「縱寇生患，豈可以彼此言耶！」乃選輕兵，棄旗鼓，去纓飾，一日夜趣賊境。賊衆數千逆戰，望見軍容不整，曰：「此鄉丁也。」易之。國傑以數千騎陷陣，衆從之，賊大敗，斬首五百餘級，奪所掠男女，日暮，收兵去。堡中民望見，怪之，莫知其誰。明日又忽至，召堡民，歸其男子，曰：「吾劉二巴圖（舊作劉二拔都。）也。」民皆驚以爲神，因告別盜鍾太獠居南安十八耒。國傑乘霧突入其巢，賊衆驚亂，自相蹂踐。官軍搏之，自旦及午，所擒殺甚衆，還兵桂東。未幾，龍泉盜復寇酃縣，國傑遂還酃。賊退保大井山，乃分軍三道趣之，道險，棄馬而入。時天大雨，賊不爲備，盡掩殺之，還鎮道州。

至元二十八年（辛卯、一二九一）

[1]春，正月，壬寅，太白、熒惑、鎭星聚于奎。

[2]帝嘗問趙孟頫以葉李、留夢炎優劣，孟頫對曰：「夢炎，臣之父執，其人厚重，篤于自

信，好謀而能斷，有大臣器。葉李所讀之書，臣皆讀之，其所知所能，臣皆知之能之。」帝曰：「汝以夢炎賢于李耶？夢炎在宋爲狀元，位至丞相，當賈似道誤國罔上，夢炎依阿取容。李布衣，乃伏闕上書，是賢于夢炎也。汝以夢炎父友，不敢斥言其非，可賦詩譏之。」孟頫所賦，有「往事已非那可說，且將忠直報皇元」之句，帝歎賞，而孟炎銜之終身。

孟頫退，謂奉御徹爾（舊作徹里，今改。）曰：「上論賈似道誤國，責留夢炎不言。僧格罪甚于似道而我等不言，他日何以辭其責！然我疏遠之臣，言必不聽。侍臣中，讀書知義理，慷慨有大節，又爲上所親信，無踰公者。夫捐一旦之命，爲萬姓除殘賊，仁者之事也，公必勉之！」

會帝畋于桂林，徹爾至帝前，具陳僧格姦貪誤國害民狀，辭語激烈。帝怒，謂其毀詆大臣，命左右批其頰，血湧口鼻，委頓地上。少間，復呼而問之，辨愈力，且曰：「臣與僧格無讐，所以力數其罪而不顧身者，爲國家計耳。苟畏聖怒而不復言，則奸臣何由除，民害何由息！且使陛下有拒諫之名，臣竊懼焉。」頁特巴勒（舊作也里審班。）及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等亦劾奏僧格專權黷貨。時博果密（舊作不忽木。）出使，三遣人趣召之，至，覲于行殿，帝以問，博果密對曰：「僧格壅蔽聰明，紊亂政事，有言者卽誣以他罪而殺之。今百姓失業，盜賊蠭起，召亂在旦夕，非亟誅之，恐爲陛下憂。」自是言者益衆，帝始決意誅之。

3甲寅，虎入南城，翰林侍講趙與票，疏言權臣專政之咎，退而家居待罪。

4辛酉，罷江淮漕運司，併於海船萬戶府，由海道漕運。

5免江淮貧民至元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所逋田租二百九十七萬六千餘石，及二十六年未輸田租十三萬石，鈔千一百五十錠，絲五千四百斤，綿一千四百三十斤。

6罷淘金提舉司。

7立江東、兩浙都轉運使司。

8壬戌，尚書省右丞相僧格等罷。

9二月，辛未，尚書省言：「大同仰食于官者七萬人，歲用米八千〔十〕萬石。遣使覆驗，不當給者萬三千五百人，宜徵還官。」從之。

10癸酉，以隴西、四川總攝年札克眞珠納斯（舊作輦眞朮納思。）爲諸路釋教都總統。

11改福建行省爲宣慰司，隸江西行省。

12詔：「行御史臺勿聽行省節度。」

13雲南行省言：「敍州烏蒙水路險惡，舟多破溺。宜自葉稍水站出陸，經中慶，又經鹽井上〔土〕老、必撤〔撒〕諸蠻，至敍州慶符，可治爲驛路，凡立五站。」從之。

14丙子，罷徵理司，從鄂爾根薩里言也。詔下之日，百姓相慶。

15 以僧格黨與，罷揚州路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索羅呼斯。（舊作唆羅兀斯。）

16 丁丑，以太子右詹事鄂勒哲（舊作完澤，今改。）爲尚書右丞相，翰林學士承旨博果密平章政事。

帝欲相博果密，謂之曰：「朕過聽僧格，致天下不安，今雖悔之已無及。朕識卿幼時，使從學，正欲備今日之用。」博果密曰：「朝廷勳舊齒爵居臣右者尚多，今不次用臣，無以服衆。」帝曰：「然則孰可？」曰：「太子詹事鄂勒哲可。嚮者籍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家，其賂遺近臣，皆有簿籍，唯無鄂勒哲名；又嘗言僧格爲相，必敗國事，今果如其言；是以知其可也。」

帝以僧格黨政恐未盡去，召江淮參政燕公楠赴闕。公楠極陳其害，請更張以固國本，帝悅，問孰可以爲首相，對曰：「天下人望所屬，莫若安圖。」（舊作安童。）問其次，曰：「鄂勒哲可。」

先是賀勝父仁傑，留守上都，不肯爲僧格下，僧格欲陰中之，累數十奏，帝皆不聽。僧格敗，帝問勝：「孰可相者？」對曰：「天下公論皆屬鄂勒哲。」

帝命元教宗師張留孫筮之，得同人之豫，留孫進曰：「同人，柔得位而進乎乾，君臣之合也；豫，利建侯，命相之事也；何吉如之！願陛下勿疑。」及拜鄂勒哲，天下果以爲得賢

相。

帝命勝參知政事。

[17]壬午，帝諭御史大夫伊囉勒舊作月兒魯，今改。（校者按：即玉昔帖木兒。）曰：「屢聞僧格沮抑臺綱，杜言者之口，又嘗捶撻御史，其所罪者何罪，當與辨之。」僧格等持御史李渠等已刷文卷至，令侍御史杜思敬等勘驗，辨論往復數四，僧格等辭屈。

明日，帝如上都，駐蹕土口，復召御史臺暨中書、尚書兩省官辨論。尚書省執卷上言：「前浙西按察使勒濟（舊作只必。）因監燒鈔，受贓至千錠，嘗檄臺徵之，二年不報。」思敬曰：「文之次第盡在卷中，令尚書省拆卷持對，其弊可見。」及抱卷至，思敬曰：「用硃印以封紙縫者，防欺弊也。若輩爲宰相，乃拆卷破印與人辨，是敎吏爲奸，當治其罪。」帝是之，責御史臺曰：「僧格爲惡始終四年，其奸贓暴著非一，汝臺臣，難云不知；知而不劾，自當何罪？」思敬等對曰：「奪官追俸，惟上所裁。」數日不決，伊囉勒奏臺臣久任者當斥罷，新者存之，帝曰：「然。」

[18]癸未，帝如上都。

[19]甲申，命江淮行省鉤攷錫布鼎所總詹事院江南錢穀。

[20]乙酉，立江淮、湖廣、江西、四川行樞密院：江淮治廣德軍，湖廣治岳州，江西治汀州，

四川治嘉定。

21丙戌，詔：「改提刑按察司爲肅政廉訪司，每道仍設官八員，除二使留司以總制一道，餘六人分臨所部。如民事、錢穀、官吏奸弊，一切委之。俟歲終，省、臺遣官攷其功效。」

22初，何榮祖爲參知政事，僧格急于理算錢穀，人受其害，榮祖數請罷之，帝不從，屢懇請不已，乃稍緩之。而畿內民苦尤甚，榮祖每以爲言，同僚曰：「上既爲免諸路，惟未及京畿，可少止，勿言也。」榮祖執愈堅，至于忤旨不少屈，竟不署其牘。未踰月而害民之弊皆聞，帝乃思榮祖言，召問所宜。榮祖請于歲終立局攷校，人以爲便，立爲常式，詔賜鈔萬一千貫。榮祖條中外百官規程，欲矯時弊，僧格抑不爲通。榮祖既與之異議，乃以病告，特授集賢大學士，至是起爲右丞。

23詔江淮行省遣蒙古軍五百、漢兵千人從皇子鎮南王鎮揚州。

24執河間都轉運使張庸，仍遣官鉤攷其事。

25丁亥，營建宮城南面周廬，以居宿衞之士。

26詔逮湖廣省平章約蘇穆爾詣京師，戊子，籍其家貲，金凡四千兩。約蘇穆爾，僧格之妻黨也，鉤攷日急，恣爲不法，永州判官烏克遜澤舊作烏古孫澤，今改。歎曰：「民不堪命矣！」即自上計行省。約蘇穆爾怒曰：「郡國錢糧，無不增羨，永州何獨不

然？此直孫府判倚其才辨慢我，亟拘繫之！」欲置之死，至是始得釋。

27辛卯，封諸王特穆爾布哈（舊作鐵木兒不花。）爲肅遠王。

28壬辰，雨壞太廟第一室，奉遷神主別殿。

29癸巳，命撒爾率衞士三百人籍僧格家，得珍寶如內藏之半。鄂爾根薩里以連坐，亦籍其貲，帝問之曰：「僧格爲政如此，何故無一言？」對曰：「臣未嘗不言，顧言不用耳。」

時尙書省臣多以罪罷，帝欲使趙孟頫與聞中書政事，孟頫固辭。帝令出入宮門無禁，每見，必從容語及治道，多所裨益。孟頫自念久在帝側，必爲人所忌，力請補外，出同知濟南路總管府事。

30丁酉，詔加岳瀆四海封號，各遣官致告。

31二（三）月，己亥朔，僧格妻弟巴濟扣（舊作八吉由。）爲燕南宣慰使，以受賂積贓伏誅。

32仆僧格輔政碑。

33提點太醫院事許扆，與丞相安圖善，國政多所贊益，僧格忌之，數譖于帝，帝不之信。僧格敗，繫于左掖門，帝命扆往唾其面，辭不可。帝稱其仁厚，賜以白玉帶，且諭之曰：「以汝明潔無瑕，有類此玉，故以賜汝。」扆，集賢大學士國楨子也，賜名和爾果斯。舊作火魯火孫，今改。

34 乙卯，納顏所屬伊烏納爾（舊作牙兒。）等同女直兵五百人追殺內附民千餘人，遣塔哈（舊作塔海。）率衆平之。

35 辛酉，發侍衞兵，營紫檀殿。

36 壬戌，以甘肅行省右丞崔彧爲中書右丞。

37 杭州、平章〔江〕等五路饑，發粟賑之，仍弛湖泊捕魚之禁。溧陽、太平、徽州、廣德、鎭江五路亦饑，賑之如杭州等路。武平路饑，百姓困于盜賊、軍旅，免其去年田租，凡州郡田嘗被災者，悉免其租，不被災者免十之五。

38 江淮豪家多行賂權貴，爲府縣卒吏〔史〕，以庇門戶，遇有差賦，惟及貧民，詔江淮行省嚴禁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八 起重光單閼(辛卯)四月，盡玄黓執徐(壬辰)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至元二十八年(辛卯、一二九一)

[1]夏，四月，乙未，徙湖廣行樞密院治鄂州。

[2]五月，戊戌，逮嘉木揚喇勒智舊作楊璉眞伽，今改。下獄。

初，嘉木揚喇勒智重賂僧格，舊作桑哥，今改。發宋陵墓，戕虐人命，私庇平民不輸賦者二萬三千戶，田土稱是，受美女寶物之獻，藏匿未露者尤多。至是坐侵盜官物，治之，籍其妻孥田畝。【考異】輟耕錄載羅氏唐義士傳云：髠蛋不爽，流傳京師，上達四聰，天怒赫赫，飛風雷號令，捽首禍者北焉。首禍，謂嘉木揚喇勒智也。按僧格既敗，始捕其黨下獄，坐侵盜官物，非以發陵故也。

[3]徙江淮行省樞密院治建康。

4 甲辰，中書省臣敏珠爾卜丹、舊作麥朮丁，今改。崔彧言：「僧格當國四年，中外諸官，鮮有不以賄而得者，其昆弟、故舊、妻族，皆授要官美地，唯以欺蔽九重、朘削百姓為事。宜令兩省嚴加考覈，凡入其黨者，汰逐之。其出使之臣及按察司官受賕者，论如律，仍追宣敕，除名為民。」又言：「僧格所設衙門，其閒冗不急之官，徒費祿食，宜令百司集議汰罷。自今調官宜如舊制，避其籍貫，庶不害公。又，大都高貲戶，多為僧格等所容庇，凡百徭役，止令貧民當之，今後徭役宜皆均輸，有敢以賄求入容庇者罪之。又，軍站諸戶，每歲官吏非名取索，賦稅倍蓰，民多流移，請非奉旨及省部文字，敢私斂民及役軍匠，論如法。又，呼都呼那顏（舊作忽都忽那顏。）籍戶之後，各投下毋擅招集，太宗既行之。江南民為籍已定，請依太宗所行為是。」帝皆從之。

5 約蘇穆爾舊作要束木，今改。在湖廣時，正月朔日，百官會行省，朝服以俟，約蘇穆爾召至其家受賀畢，方詣省（望）闕賀如常儀。又陰召卜者，有不軌言。及是逮至京師，中書列其罪以聞，凡數十事，帝命械至湖廣戮之。

6 辛亥，詔以僧格罪惡，下獄按問。

7 以太原、杭州饑，免今歲田租。

8 劉因既去，復以集賢學士徵，因以疾辭，且上書宰相，乞曲為保全。帝聞之曰：「古有

所謂不召之臣，其斯人之徒與！」遂不強致之。

9 罷江南六提舉司歲輸木綿。

10 犖昌舊惟總帥府，僧格特升爲宣慰司，以其弟達瑪喇塔斯（舊作答麻剌答思。）爲使，僧格敗，懼誅，自殺。敕復爲總帥府。

11 減中外冗官三十七員。

12 宮城中建蒲萄酒室及女工室。

13 癸丑，罷尙書省，右丞相鄂勒哲（舊作完澤，今改。以下，並改入中書。

14 增置戶部司計，工部司程，秩正七品。

15 乙卯，以政事悉委中書，仍布告中外。

16 丁巳，建白塔二，各高一丈一尺，以居咒師。

17 元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右丞何榮祖世業吏，而榮祖尤所通習，始以公規、治民、禦盜、理財等十事輯爲一書，名曰至元新格，至是奏頒行之。

18 僧格嘗以劉秉忠無子，收其田土。其妻竇氏，言秉忠嘗鞠從子蘭章爲嗣，敕以地百頃還之。

19 己未，以們達瞻（舊作門答占。）復爲御史大夫，行御史臺事。

20高麗國王王昛，乞以其子謜爲世子。詔立謜爲高麗王世子，授特進、上柱國，賜銀印。

21六月，丁丑朔，禁蒙古人往回回地爲商賈者。

22乙酉，益江淮行院兵二萬，擊郴州、桂陽、寶慶、武岡四路盜賊。

23（丙戌），宣諭江淮民，恃嘉木揚喇勒智力不輸租者，依例徵輸。

24秋，七月，丙申朔，雲南省參政齊喇舊作怯剌，今改。言：「建都地多產金，可置冶，令旁近民鍊之以輸官。」從之。

25庚子，徙江西行樞密院治贛州。

26葉李與僧格同事，莫能有所匡正，僧格敗，事頗連及同列。久之，李獨以疾得請南還。

戊申，揚州路（儒）學正李淦上書言：

「葉李本一黥徒，受皇帝簡知，千載一遇，而（纔近天光），卽以舉僧格爲第一事。禁近侍言事，以非罪殺參政郭佑、楊居寬，迫御史中丞劉宣自裁，錮治書侍御史陳天祥，罷御史大夫們達瞻、侍御史程文海，杖監察御史，變鈔法，拘學糧，徵軍官俸，減兵士糧，立行司農司、木綿提舉司，增鹽酒醋稅課，官民皆受其禍。尤可痛者，約蘇穆爾禍湖廣，錫布鼎舊作沙不丁，今改。禍江淮，滅貴里禍福建，又大鉤攷錢糧，民怨而盜發，天怒而地震，水災洊至。人皆知僧格用羣小之罪，而不知葉李舉僧格之罪，宜斬李以謝天下。」

書聞，帝矍然曰：「葉李介廉（廉介）剛直，朕所素知，寧有是耶？」有旨，驛召淦詣京師。

[27]中書右丞崔彧遷御史中丞，言：「太醫院使劉岳臣，嘗仕宋，練達政事，請以爲翰林學士，俾議朝政。」又言：「行御史臺言，建寧路總管馬謀，因捕盜延及平民，搒掠多至死者；又俘取人財，迫通處女，受民財積百五十錠。獄未具，會赦。馬謀以非罪殺人，不在原例，宜令行臺詰問定罪。」又言：「昔行臺監察御史周祚，劾尚書省官蒙古岱、舊作忙兀台（帶），今改。嘉琿迪、舊作敎化的，今改。納蘇喇鼎默埒舊作納速剌丁滅里，今改。奸贓，納蘇喇鼎默埒反誣祚以罪，遣人告僧格，僧格曖昧以聞，流祚于北地，妻子家財並沒入官。祚至和林，遇亂走還京師，僧格又遣詣雲南理算錢穀以贖其罪。今自雲南回，臣與省臣閱其伏詞，爲罪甚微，宜復其妻子。」帝皆從之。

[28]敕：「江南重囚，依舊制奏聞處決。」

[29]庚戌，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史格卒。

格在湖廣，與約蘇穆爾共事最久。約蘇穆爾恃有奥援，怒詈同列，辨詐驚刻，勢張甚，以格受帝知，不以言色侵之。格數有匡正，雖不能盡行，然寬免者甚衆。約蘇穆爾敗而格已卒，湖廣人追念之。

[30]丁巳，僧格伏誅。

臨刑，吏猶以鄂爾根薩里（舊作阿魯渾薩里。）爲問，僧格曰：「我惟不用其言，故致於敗，彼何與焉！」帝益信其無罪，詔還所籍財產，仍遣張九思賜以金帛，辭不受。

[31]初，哈都（舊作海都。）作亂，其民來歸者七十餘萬，散居雲、朔間，僧格議徙之內地就食。尙書左丞馬紹持不可，僧格怒曰：「馬左丞愛惜漢人，欲令餓死此輩耶？」紹徐曰：「南土地燠，北人居之，慮生疾疫。若恐餓死，曷若計口給羊馬之資，俾還本土，則未歸者孰不欣慕！言有異同，丞相何以怒爲！宜取聖裁。」乃如紹言以聞，帝曰：「馬秀才所言是也。」

僧格集諸路總管三十人，導之入見，欲以趣辦財賦之多寡爲殿最，帝曰：「財賦辦集，非民力困竭必不能。然朕之府庫，豈少此哉！」僧格議增鹽課，紹力爭山東課不可增；又議增賦，紹曰：「苟不節浮費，雖重斂數倍，亦不足也。」事遂寢。

都城種苜蓿地分給居民，權勢因取爲己有，以一區授紹，紹獨不取，僧格欲奏請賜紹，紹辭曰：「紹以非才居政府，恆憂不能塞責，詎敢邀非分之福以速罪戾！」

僧格敗，迹其所嘗行賂者，索籍閱之，獨無紹名，帝曰：「馬左丞忠潔可尙，其復舊職。」改中書左丞。

[32]募民耕江南曠土，戶不過五頃，官授之券，俾爲永業，三年徵租。

[33]遣翰薩（舊作憨散。）總兵討平江南盜賊。

34 己未，罷淘金提舉司。江淮人匠提舉司凡五，以其事並隸有司。

35 雨壞都城，發兵二萬人築之。

36 八月，乙丑朔，平陽地震，壞民廬舍萬餘。

37 己巳，置中書省檢校二員，攷覈戶、工部文案疏緩者。

38 乙酉，麻蘇呼阿薩爾（舊作麻速忽阿散爾。）乘傳詣雲南捕黑虎。

39 戊子，以婺州水，免田租。

40 九月，辛丑，命平章政事敏珠爾卜丹商議中書省事，以咱希魯鼎（舊作咱喜魯丁，今改。）爲平章政事。

41 乙巳，景州、河間等縣霖雨害稼，免田租五萬六千餘石。

42 丙午，立行宣政院，治杭州。

43 辛亥，安南國王陳日烜，遣使上表貢方物，且謝不朝之罪。

44 壬子，遣使詔諭瑠求。

瑠求在閩海之東，地小而險，漢、唐以來不通中國，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兵往伐之。既而閩人吳誌斗，自言熟知海道，先招諭之，不從然後用兵未晚，乃以祥充宣撫使，阮鑑兵部員外郎，誌斗禮部員外郎，往招諭之。明年，祥等不得達而還，誌斗卒於行。初，誌斗嘗斥

祥誕妄要功，人疑爲祥所殺，詔福建行省按問，會赦，不竟其事。

45 戊午，徙四川行樞密院治成都。

46 辛酉，免大都今歲田租；保定、河間、平灤三路大水，被災者全免，收成者半之。

47 命尙衣局織無縫衣。

48 冬，十月，己巳，修太廟在眞定傾壞者。

49 壬申，以前緬中行省平章舒蘇德濟（舊作雪雪的斤，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

50 （癸酉），江淮行省言鹽課不足，由私鬻者多，請付兵五千巡捕，從之。

51 塔喇海、（舊作塔剌海。）張呼遜（舊作張忽辛。）等，並坐理算錢穀受贓論誅。

52 癸未，高麗國饑，給米二十萬斛。

53 罷各處行樞密院事入行省。

行院旣罷，分兵民爲二，奸人植黨自蔽。湖廣省平章哈喇哈斯（舊作哈剌哈孫。）入覲，極陳其不便，帝爲罷之。因問曰：「風憲之職，人多言其撓吏治，信乎？」對曰：「朝廷設此以糾奸慝，貪吏疾之，妄爲謗耳。」帝然其言。

54 己丑，敕沒入嘉木揚喇勒智、錫布鼎、烏訥爾（舊作烏馬兒。）妻，並遣詣京師。

55 癸巳，以武平路總管張立道爲禮部尙書，使安南。帝怒安南不已，欲再伐之，適陳日烜

死，子日燇襲位，博果密（舊作不忽木。）曰：「彼山海小夷，以天威臨之，寧不震懼！獸窮則噬，勢使之然。今若遣使諭之，彼宜無不奉命。」帝從之，以立道嘗使安南有功，復使往，徵其王入朝。

56 免衞輝種仙茅戶徭役。

57 從遼陽行省言，以納顏（舊作乃顏。）、哈坦（舊作哈丹。）相繼叛，給蒙古人內附者及開元、南京、碩達勒達（舊作水達達。）等三萬人牛畜田器。

58 詔嚴益都、般陽、泰安、寧海、東平、濟寧畋獵之禁，犯者沒其家貲之半。

59 十一月，壬寅，詔：「回回以答納珠充獻及求售者還之，留其值以濟貧者。」

60 朱清、張瑄請併四府爲都漕運萬戶府二，詔卽以清、瑄二人掌其事；其屬有千戶、百戶等官，分爲各翼，以督歲運。罷海道運糧鎭撫司。

61 乙卯，監察御史言：「錫布鼎、納蘇喇鼎默埒、烏納爾、王巨濟、嘉木揚喇勒智、錫迪（舊作沙的。）、嘉琿迪，皆僧格黨與，受贓肆虐，使江淮之民愁怨載路，今或繫獄，或釋之，臣下所未能喻。」帝曰：「僧格已誅，納蘇（喇）鼎默埒在獄，唯錫布鼎朕姑釋之耳。」

62 諭中書議增中外官吏俸。

63 十二月，乙丑，復都水監。

時有言灤河自永平挽舟踰山而上可至開平，有言盧溝自麻峪可至尋麻林，朝廷遣河渠司副使郭守敬相視，灤河既不可行，盧溝舟亦不通。守敬因陳水利十有一事：其一，「大都運糧河，不用一畝泉舊源，別引北山白浮泉，水自昌平西折而南，經甕山泊，自西水門入城，環匯於積水潭，復東折而南，出南水門，合入舊運糧河，每十里置一牐，比至通州，凡爲牐七。距牐里許，上重置斗門，互爲提閼，以過舟止水。」帝覽奏喜曰：「當速行之。」於是復置都水監，俾守敬領之，以來春興役。帝命丞相以下皆親備鍤倡工，待守敬指授而後行事。

64 丁卯，以大都饑，下其價，糶米賑之。

65 己巳，宣政院言宋全太后、瀛國公母子已爲僧、尼，有地三百六十頃，乞如例免徵其租，從之。

66 辛未，御史臺言：「鉤攷錢穀，自中統初至今，踰三十年，更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僧格當國，設法已極，而其餘黨公取賄賂，民不堪命，不如罷之。」詔擬議以聞。

67 壬申，立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治汴梁。

68 中書省言：「江南在宋時，其徭役之名七十有餘，歸附後一切未徵。今諸王歲賜、官吏俸祿多不給，宜令江南依宋時諸名徵賦盡輸之。」何榮祖言宜召各省官任錢穀者詣京師，集議科取之法以聞，從之。

69 甲戌，罷鉤考錢穀。「應昔年逋欠錢穀文卷，聚置一室，非朕命而視之者有罪。」仍布告中外。

70 庚辰，江北州郡割隸河南江北行中書省，改江淮行省爲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治杭州。

71 丙戌，八番洞官吳金叔等以所部二百五十寨內附，詣闕貢方物。

72 戊子，詔釋天下囚非殺人抵罪者。

73 辛卯，濬運糧河，築隄防。

74 是歲，宣政院上天下寺宇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區，僧尼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八人。

75 遼陽饑，翰林學士承旨唐仁祖，奉詔偕近侍蘇格、(舊作速哥，今改。)左丞實都(舊作忻都，今改。)往賑。實都欲如戶籍口數大小給之，仁祖曰：「不可，昔籍之小口，今已大矣，可均以大口給之。」實都曰：「若要善名而陷我於惡耶？」仁祖笑曰：「吾二人善惡，衆已的知，豈至是而始要名哉！我知爲國卹民而已。」卒以大口給之。

至元二十九年(壬辰、一二九二)

1 春，正月，甲午朔，日食。有物漸侵入其中，不能既，日體如金環然，左右有珥。免朝賀。

2 戊戌，以青州饑，就陵州發粟賑之。

3 庚子，江西行省左丞高興言：「江西、福建汀、漳諸處，連年盜起，百姓入山以避，今次第

從之。

就平，宜降旨招諭復業。又，「福建鹽課、酒稅、銀、鐵各立提舉司，實為冗濫，請罷去。」詔皆從之。

4 禁商賈私以金銀航海。

5 甲辰，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廩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令覈數入官。」

6 丙午，河南、福建行省上言，請詔用漢語，詔以蒙古語諭河南，漢語諭福建。

7 癸丑，江西行省巴延、舊作伯顏，今改。阿喇卜丹舊作阿老瓦丁，今改。言：「蒙山課歲銀二萬五千兩，初制，鍊銀一兩免役夫田科五斗，今民力日困，每兩擬免一石。」帝曰：「重困吾民，民何以生！」從之。

8 二月，己巳，申禁鞭背國法，不用徒流黥絞之刑，惟杖臀，自十七分等加至百單七而止。然斬剮之刑，則又往往濫用之，至其酷也，或生剝人皮；又有三段剟殺法，未之除也。

9 庚午，鄂羅斯（舊作斡羅思。）招附桑州生苗、羅甸國古州等峒酋長三十一，所部民十二萬九千餘戶，詣闕貢獻。

10 壬申，遣使分行諸路，釋死罪以下輕囚。

11 乙亥，以泉府太卿伊克穆蘇、舊作亦里迷失，今改。鄧州舊軍萬戶史弼、福建行省左丞高興

並爲福建行省平章政事，將兵征爪哇，用海船大小五百艘、軍士二萬人。

[12]戊寅，詔加高麗王王賰太保，仍錫功臣之號。

[13]庚辰，御史大夫伊實特穆爾（舊作玉昔帖木兒。）中丞崔彧等言：「納蘇喇鼎默埒、實都、王巨濟，黨比僧格，恣爲不法，楮幣、銓選、鹽課、酒稅，無不更張變亂。銜命江南理算者，皆嚴急輸期，民至嫁妻賣女，禍及親鄰。維揚、錢塘，受害最慘，無故而隕生者五百餘人。其初猶疑事出國家，近按問首實，乃知皆僧格及其凶黨之爲，莫不願食其肉。此三人既已伏辜，宜依條論坐以謝天下。」從之。

又言：「河西人錫棟罕，（舊作薛闍干。）領兵爲宣慰，其吏詣廉訪司告其三十六事，檄僉事薄問事，而錫棟罕率軍人擒問者辱之，且奪告者以去。臣議從行臺選御史往按問錫棟罕，仍先奪其職。」又言：「行臺官言，去歲僧格既敗，使臣至自上所者，或不持璽書，口傳聖旨，縱釋有罪，擅籍人家，眞僞莫辨。自今凡使臣必降璽書，省、臺、院、諸司必給印信文書，以杜奸欺。」帝曰：「何人乃敢爾耶？」對曰：「耀勒特圖、（舊作咬刺也奴，今改。）巴延徹爾（舊作伯顏察兒，今改。）比嘗傳旨縱罪人。」帝悉可其奏。

又言馮子振、劉道元指陳僧格同列罪惡，詔省臺臣及董文用、留夢炎等議。其一，言：「翰林諸臣撰僧格輔政碑者，廉訪使閻復近已免官，餘請聖裁。」帝曰：「死者勿論，其存者

罰不可恕也。」

14戊子，禁杭州放鷹。

15是月，葉李南還，至臨清，帝遣使召之，俾爲平章政事。李上表力辭，未幾卒，而李淦至，詔除淦江陰路教授以旌直言，從中丞崔彧請也。【考異】癸辛雜識云：葉亦愚爲李性學所窘，飲憾而死。本傳不載，今闕之。

李前後被賜之物甚多，而自奉甚儉，嘗戒其子曰：「吾世業儒，甘貧約，惟以忠義結主知，汝曹其清愼自持，勿增吾過。」指所賜物曰：「此終當還官也。」比卒，悉表送官，一毫不以自私。

16中丞崔彧言：「鄂州一道，舊有按察司，約蘇穆爾惡其害己，令僧格奏罷之。臣觀鄂州等九州隸南京，而行臺移治建康，其淮東廉訪使舊治淮安，今宜移治揚州。」又言：「諸官吏受賕，在朝則詣御史臺首告，在外則詣按察司首告，已有成憲。自僧格持國，受賕者不赴臺憲司而詣諸司首，故爾反覆牽延，事久不竟。臣謂宜如前制，惟於本臺、行臺及諸道廉訪司首告，諸司無得輒受。又，監察御史塔迪實（舊作塔的失。）言女直人嘉琿迪去歲東征，妄言以米千石餉楝爾特穆爾（舊作闊里鐵木兒。）軍萬人，奏支鈔四百錠，宜令本處廉訪司究問，與行省追償議罪。」皆從之。

已而中書省請以彧爲右丞。帝曰：「崔彧惟可使任言責。」不允。

[17] 三月，壬寅，御史大夫伊囉勒（舊作月兒魯，即玉昔帖木兒。）等言：「比監察御史商琥，舉昔任詞垣風憲、時望所屬而在外者，如胡祗遹、姚燧、王惲、雷膺、陳天祥、楊恭懿、高道、程文海、陳儼、趙居信十人，宜召置翰林備顧問。」帝曰：「朕未深知，俟召至以聞。」

[18] 丁未，誅僧格黨默埒、實都、王巨濟。

初，帝以實都長於理財，欲釋之。博果密力爭，不可，一日中凡七奏，卒幷誅之。

[19] 己酉，中書省右丞何榮祖、平章政事斂珠爾卜丹並罷，以大司農特爾格、（舊作鐵哥，今改。）翰林學士承旨琳沁（舊作剌眞，今改。）並爲平章政事，兼領舊職。

斂珠爾卜丹嘗請復立尚書省，博果密曰：「阿哈瑪特、僧格相繼誤國，身誅家滅，前鑑未遠，柰何又欲效之！」事遂寢。至是榮祖以疾，斂珠爾卜丹以久居其任，令免署，惟食其祿，與議中書省事。

特爾格初爲司農寺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從獵巴雅爾（舊作百查兒，今改。）之地，獵者射兎，誤中駱駝，帝怒，命誅之，特爾格曰：「殺人償畜，刑太重。」帝曰：「誤耶？史官必書，亟釋之！」庚人有盜秔，罪應死，特爾格曰：「臣鞫之，其人母病，盜以養母耳，請貸其死。」至是進平章，以病足，聽肩輿上殿。

20以阿爾（舊作阿里。）爲中書右丞，梁德珪【考異】元史紀、表作「梁溫都爾」，傳作「梁德珪」，蓋二名，今從傳。舊作暗都剌，今改。爲參知政事。

21庚戌，帝如上都。

22壬子，敕都水監分視黃河隄堰。罷河渡司。

23壬戌，給還嘉木揚喇勒智土田、人口之隸僧坊者。時省臺諸臣乞正典刑以謝天下，而帝猶貸之死，給還其所籍。

24夏，四月，（丙子），弛甘肅、太原酒禁，仍榷其酤。

25辛卯，設雲南諸路學校，其教官以蜀士充。

26五月，丁未，中書省臣言：「佞人馮子振，嘗爲詩譽僧格，及僧格敗，卽告詞臣撰碑引喻失當，國史編修陳孚發其姦狀，乞免所坐遣還家。」帝曰：「詞臣何罪！使以譽僧格爲罪，則在廷諸臣，誰不譽之！朕亦嘗譽之矣。」

27詔以郭佑、楊居寬死非其罪，給還其家貲。

28六月，戊辰，詔聽僧食鹽不輸課。

29壬申，江西省言：「肇慶、德慶二路，封、連二州，宋時隸廣東；今隸廣西，不便，請復隸廣東。」從之。

30 癸未，以征爪哇，暫禁兩浙、廣東、福建商賈航海者；俟舟師發後從其便。

31 湖州、平江、嘉興、鎭江、揚州、寧國、太平七路大水，丁亥，詔免田租一百二十五萬七千八百餘石。

32 閏月，（壬寅）〔1〕，罷福建歲造象牙（校者按：牙字衍。）齒鞶帶。

33 庚戌，回回人呼布穆斯（舊作忽不木思。）售大珠，帝卻之。

34 知上思州黃勝許，恃其險遠，與交趾爲表裏，聚衆二萬據忠州，辛亥，詔遣湖廣省左丞劉國傑討之。賊衆勁悍，出入巖洞篁竹中如飛鳥，發毒矢，中人無愈者。國傑身率士奮戰，賊不能敵，走象山。山近交趾，皆深林，不可入，乃度其出入，列柵圍之，徐伐山通道，且戰且進。

35 甲寅，右江岑從毅降。從毅老疾，詔以其子斗榮襲佩虎符，爲鎭南路軍民總管。

36 廣東西路安撫副使諤圖鼎（舊作賽甫丁。）等誹謗朝政，錫布鼎復資給之，以風聞三十餘事，妄告省官，帝以有傷政體，捕惡黨下吏如法。

37 是月，詔廉訪司巡行，勸課農桑。

38 禮部尚書張立道使至安南，謂其王陳日燇曰：「昔鎭南王不用嚮道，率衆深入，不戰自潰，天子亦旣知之。汝所恃者，山海之險，瘴癘之惡，而雲南、嶺南之人，與汝習俗同而技力

等，今發而用之，繼以北方之勁卒，汝能復抗哉？且前年之師，殊非上意，邊將譏汝耳。汝曾不悟，稱兵抗拒，逐我使人，今禍且至矣。」日燇泣謝，出奇寶爲賄，立道卻之。因要其入朝，日燇曰：「貪生畏死，人之常情，誠有詔貸以不死，臣將何辭！」乃先遣其臣阮代之、何維巖隨立道上表謝罪，修歲貢之禮如初，且言所以願朝之意。時有忌立道之功者，言必先朝而後可赦，日燇懼，卒不至。

[39]秋，七月，庚申朔，詔以史弼代伊克穆蘇、高興，將萬人征爪哇，仍召三人者至闕。

[40]辛酉，河北河南道廉訪司還治汴梁。

[41]壬申，建社稷和義門內，壇各方五丈，（高五尺），白石爲主，飾以五方色土。壇南植松一株，北墉瘞坎壝垣，悉倣古制，別爲齋廬，門廡三十三楹。

[42]戊寅，黎兵百戶鄧志愿謀叛，伏誅。

[43]八月，己丑朔，諤圖鼎以罪死，餘黨杖而徒〔徙〕之，仍籍其家。

[44]甲辰，帝至自上都。

[45]丙午，浚通州至大都漕河。

[46]丁未，伊克穆蘇請與高興等同征爪哇，帝曰：「伊克穆蘇惟熟海道，海中事當付之，其兵事則委史弼可也。」乃以弼爲福建行省平章政事，統領出征軍馬。

[47]庚戌，高苑人高希允，以非所宜言伏誅。

[48]壬子，詔達春、（舊作塔里赤。）程鵬飛討黃勝許，劉國傑駐馬軍戍守。

[49]戊午，福建行省參政魏天祐獻計，發民一萬，鑿山鍊銀，歲得萬五千兩。天祐賦民鈔市銀輸官，而私其一百七十錠。臺臣請追其贓而罷鍊銀事，從之。

[50]改燕南河北廉訪使還治眞定。

[51]詔征八百媳婦國。

[52]九月，辛酉，湖南道宣慰副使梁曾授吏部尙書，國史院編修官陳孚授禮部郎中，同使安南，詔諭陳日燇，使親入朝。

[53]癸酉，沙、瓜二州民徙甘州，詔於甘肅兩界畫地使耕，無力者則給以牛具、農器。寧夏戶口頗多，而土田半藝紅花，詔盡種穀麥以補民食。

[54]鄂爾根薩理乞罷政事，並免太史院使，詔以爲集賢大學士。司天監丞劉某言：「鄂爾根薩理在太史院時，數言國家災祥事，大不敬，請下吏治。」帝大怒，以爲誹謗大臣，當抵罪。鄂爾根薩理頓首謝曰：「臣不佞，賴陛下天地含容之德，雖萬死莫報。然欲致言者罪，臣恐自是無爲陛下言事者。」力爭之，乃得釋，帝曰：「卿眞長者！」時雖罷政，或通夕召入論事，知無不言。

55 諸王明理特穆爾（舊作明理鐵木兒。）附哈都以叛，詔巴延討之。巴延兵至阿薩呼圖嶺，（舊作阿撒忽禿嶺。）明理特穆爾已據之，矢下如雨。巴延先登陷陣，諸軍爭奮，大破之。明理特穆爾僅以身免。巴延輕騎追之，軍還，遇伏兵，復擊敗之，斬首二千級，俘其餘衆以歸。

56 冬，十月，戊子朔，詔福建廉訪司知事張師道赴闕。師道至，請汰內外官府之宂濫者，詔敏珠爾卜丹、何榮祖、馬紹、燕公楠等與師道同區別之。數月，授師道翰林直學士。

57 日本舟至四明，求互市，舟中甲仗皆具，人恐其有異圖。詔立都元帥府，令阿喇岱（舊作哈剌帶。）將之，以防海道。

58 詔浚浙西河道，導水入海。

59 癸巳，燕公楠言歲終各行省臣赴闕奏事，亦宜令行臺臣赴闕奏一歲舉刺之數，從之。

60 十一月，癸未，禁所在私渡，命關津譏察姦宄。

61 十二月，庚寅，改封皇孫梁王噶瑪拉（舊作甘麻剌。）爲晉王，鎭北邊。至元初，王已嘗出鎭北邊，尋復封梁王，移鎭雲南，至是又改封晉王，鎭漠北，統領四大鄂爾多（舊作斡耳朵，今改。）之地。鄂爾多，猶言宮室也。王天性仁厚，御下以恩，民賴以安。

62 癸巳，中書省言：「寧國路民六百戶，鑿山冶銀，歲額二千四百兩，皆市銀以輸官，未嘗采之山，請罷之。」從之。

63己酉，樞密院言：「六衞內領漢軍萬戶，見存者六千戶，撥分爲三，力足以備車馬者二千五戶，每甲令備馬十五匹，牛車二兩。其三千戶惟習戰鬭，不他役之，六千戶外則供他役，庶能各勤乃事而兵亦精銳。」詔施行之。

64癸丑，右丞相鄂勒哲等言：「一歲天下所入，凡二百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五錠，其中有未至京師而在道者，有就給軍旅及織造物料、館傳俸祿者，自春及冬，凡出三百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三錠，數已踰之。今後賜諸近侍，亦宜有節。」帝嘉納之。（校者按：此條應移60前。）

65以張珪爲江淮行樞密副使。

珪時爲管軍萬戶，入朝，帝欲用爲樞密。知樞密院事伊實特穆爾曰：「珪尙少，果欲大用，可俟他日。」帝曰：「不然，其家爲國滅金、滅宋，盡死力者三世矣，而可吝此乎？」遂有是命。先是言者謂天下事定，行樞密院可罷，江浙行省參知政事張瑄領海道，亦以爲言。比珪入對，帝語及之，珪曰：「縱使行院可罷，亦非瑄所宜言。」遂得不罷。珪，弘範子也。

66召行臺侍御史程文海及胡祗遹等十人赴闕，賜對。以文海爲江南湖北道廉訪使，興學明教，吏民畏愛之。

67汀、漳劇盜歐狗，久不平，福建行省平章徹爾（舊作徹里。）引兵征之。號令嚴肅，所過秋毫無犯，有降者，則勞以酒食而慰遣之，曰：「吾意汝豈反者耶！良由官吏汚暴所致。今既

來歸，卽爲平民，吾安忍罪汝！其返汝耕桑，安汝田里，毋恐。」他栅聞之，悉款附。未幾，歐狗爲其黨縛致，梟首以徇，脅從者不戮一人。汀、漳悉平。

68湖廣辰州蠻叛，行院副使劉國傑、簽書院事索諾木達覽（舊作唆木蘭。）往討之，不利。移文索辰、澧、沅民間弩士三千，行省平章哈喇哈斯以民弗習戰，強之徒傷吾民，勿許。右丞圖呼魯（舊作禿忽魯。）曰：「兵貴訓練，乃可用也。漢軍不習弩，因蠻攻蠻，古人所利。」遂與之。果以此獲勝。

69湖廣平章政事庫爾濟斯，（舊作闊思（里）吉思，今改。）薦前永州判官烏克遜澤（舊作烏古孫澤。）才堪將帥，以行省員外郎從征海南黎，黎人平，軍還，上功，授廣西兩江道宣慰司副使、僉都元帥府事。

兩江荒遠瘴癘，與百夷接，不知禮法，澤作司規三十有二章，以漸爲敎，其民遵守之。又省廐置二十二所以紓民力。歲饑，上言蠲其田租，發象州、賀州官粟三千五百石以賑饑者，旣發，乃上其事。時行省平章哈喇哈斯察其心誠愛民，不以專擅罪之。

邕管徼外蠻數爲寇，澤循行並徼，得阨塞處，布畫遠邇，募民伉健者四千六百餘戶，置雷留、那扶十屯，列營堡以守之，陂水墾田，築八堨以節瀦洩，得稻田若干頃，歲收穀爲軍儲，邊民賴之。

[70]劉國傑拔象山寨，黃勝許挺身走交趾，擒其妻子，殺之。國傑三以書責交趾，竟匿不與。師還，盡取賊巢地爲屯田，募度運諸種人耕之，以爲兩江蔽障。後蠻人謂屯爲省地，莫敢犯者，詔遣使卽軍中以玉帶賜之。國傑入朝，帝謂朝臣曰：「湖廣重地，惟劉二巴圖（舊作劉二拔都。）足以鎭此，他人不能也。」命無遷他官。

[71]西僧請以金銀幣帛祠其神，帝難之。平章政事博果密曰：「彼佛以去貪爲寶，柰何爲此！」遂弗與。

或言京師蒙古人宜與漢人間處以制不虞，博果密曰：「新民乍遷，猶未寧居，若復紛更，必致失業。此蓋姦人欲擅貨易之利，交給近幸，借爲納忠之說耳！」乃圖寫國中貴人第宅及民居犬牙相制之狀上之而止。

有譖鄂勒哲徇私者，帝以問博果密，對曰：「鄂勒哲與臣俱待罪中書，豈得專行！且備位宰輔，人或發其陰私，宜使面質，明示責降。若內懷猜疑，非人主至公之道也。」言者果屈。帝怒，命左右批其頰而出之，是日，苦寒，解所御黑貂裘以賜。

帝每顧侍臣稱塞咥旃之能，博果密從容問其故，帝曰：「彼事憲宗，嘗陰資朕財用。」博果密曰：「是所謂爲人臣懷二心者。今有以內府財物私結親王，陛下以爲若何？」帝急揮以手曰：「卿止，朕失言。」

72海北元帥錫齊罕(舊作薛赤干。)贓利事覺，行省檄烏克遜澤驗治。澤馳至雷州，盡發其奸贓，縱所掠男女四百餘口。御史臺言：「烏克遜澤，奉使知大體如汲長孺，爲將計萬全如趙充國，可屬大任。」詔擢爲海北、海南廉訪使。

故例，圭田至秋乃入租，後遂計月受之。澤視事三月，民輸租計米五百石，澤曰：「夫子有言：事君者先其事，後其食，吾涖政日淺而受祿四倍，非情所安。」量食而入，餘悉委學官，給諸生以勸業。常曰：「士非儉無以養廉，非廉無以養德。」身一布袍數年，妻子樸素無華，人皆言之，澤不以爲意也。

雷州地近海，潮汐齧其東南，陂塘鹻，農病之，而西北廣衍平衍，宜爲陂塘。澤行視城陰曰：「三溪使走海而不能灌溉，此史起所以薄西門豹也。」乃教民浚故湖，築大隄，堨三溪瀦之，爲斗門者七，隄堨六，以制其贏耗，釃爲渠二十有四，以達其轉輸。渠皆支別爲牐，設守視者，時其啓閉，得良田數千頃。瀕海廣潟，並爲膏土。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元紀九 起昭陽大荒落(癸巳)正月，盡閼逢敦牂(甲午)十二月，凡二年。

世祖聖德神功文武皇帝

至元三十年(癸巳、一二九三)

[1]春，正月，乙丑，敕福建毋進鶻。

[2]丙寅，汰冗員。凡省內外官府二百五十五所，總六百六十九員。

[3]戊辰，詔：「邊境無事，令本軍屯耕以食。」

[4]甲戌，河南河〔江〕北行省平章巴延(舊作伯顏。)言：「揚州蒙古岱(舊作忙兀帶。)所立屯田，爲田四萬餘頃，官種外宜聽民耕墾。揚州鹽轉運一司，設三重官府，宜削去鹽司，止留管勾。襄陽舊食京兆鹽，以水陸難易計之，莫若改食揚州。蔡州去汴梁地遠，宜陞散府，以潁、息、信陽、光州隸之。」詔皆從其議。

5罷尼雅斯拉鼎默埒（舊作納速拉丁滅里。）所立魚鹽局。

6乙亥，謚皇太子曰明孝。

7淮西道宣慰使昂吉爾（舊作昂吉兒。）斂軍鈔六百錠，銀四百五十兩，馬二匹，壬午，敕省臺及達嚕噶齊（舊作札魯忽赤。）鞫問。

8是月，前中書右丞相安圖（舊作安童。）薨，年四十九。雨木冰三日。帝震悼，曰：「人言丞相病，朕固弗信，果喪予良弼！」詔大臣監護喪事。

安圖爲相，以宗社奠安爲己任，以民物阜豐爲己責，一政失平，一物失所，慘然不樂，改而後已。公退，府南開一閣，進賢士大夫講論古今治道，而請謁絕跡。天下倚爲重臣，而阨於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僧格，（舊作桑哥。）前後不竟其用。子烏古達，（舊作兀都帶。）器度弘達，襲長宿衞，父沒，凡賵賻之物，一無所受，以素車樸馬歸葬其先塋。

9帝思革僧格之弊，求直士用之，召董士選論議政事，旋以中書左丞往鎭浙西，聽辟舉僚屬。士選至部，察病民事，悉以帝意除之。僧格之黨以聚斂恣爲奸利，事發，得罪且死，詐言所遣舶商海外未至，請留以待之，士選曰：「海商至則捕錄之，不至則無如何，不繫此人之存亡也。苟此人幸存，則無以謝天下。」遂竟其罪。

10二月，己丑，從阿喇卜丹、（舊作阿老瓦丁。）燕公楠之請，以嘉木揚喇勒智（舊作楊璉眞伽。）子

宣政院使溫普（舊作暱普，今改。）爲江浙行省左丞。尋以南人深怨其父，詔罷之。

11 高麗國王王昛請改名昛，從之。

12 減河南、江浙海運米四十萬石。

13 中書省添設檢校二員。

14 免大都今歲公賦。

15 丙申，御江淮行樞密院官布琳吉岱（舊作不憐吉帶。）進鷹（鷹）。仍敕：「自今禁戢軍官，無從禽擾民，違者論罪。」

16 丁酉，回回獻大珠，邀價鈔數萬錠，帝曰：「珠何爲！當留是錢以賙貧者。」

17 丁未，帝如上都。

18 辛亥，復立雲南行御史臺。

19 詔沿海置水驛。自耽羅至鴨淥江口，凡十一所，令僉書樞密院事洪君祥董之。君祥，俊奇弟也。

20 癸丑，江西行院頁特密實，（舊作也的迷失。）言江南豪右多庇匿盜賊，宜誅爲首者，餘徙內縣，從之。申嚴江南兵器之禁。

21 是月，王惲召至上都，入見，慰諭良久。

憚退，上書陳時政，略曰：「臣聞自古創業垂統之君，必定制晝法，傳之子孫，俾遵而守之，以爲長世不拔之本。臣請以立法定制爲論治之始。

一曰議憲章以一政體。今國家有天下六十餘年，內而憲臺天子之執法，外而廉司、州郡之法吏，徒具司理之官而無所守之法，是有醫而無藥也。至平刑議斷，未免有酌量準擬之差，彼此輕重之異。宜將已定律令，頒爲新法，與百姓更始。

二曰定制度以抑奢僭。古者衣服、飲食、輿馬、屋廬，皆有恆制。今臣民衣服，踰於公侯，婦女衣著，等於貴戚，以致聘財過於卿相，男女不能婚姻，正以用之無制，僭越暴殄，有不能供億者。故物價不得不踴而貴，錢幣不得不虛而輕，上下困獘，日甚一日。宜一切定奪，大行禁止。

三曰節浮費以豐財用。每歲經費患不阜贍者，過有所費也。當量入爲出，以過有舉作爲戒。如冗兵、妄求、浮食、冗費及不在常例者，一切省減。且財非天來，皆自民出，竭澤焚林，其孰禦之！力屈財殫，非所以養民而強國也。

四曰重名爵以攬威權。古人稱官爵，謂之天秩，不輕以付人。今四海一家，權宜假借之舉，日漸希闊，正國家收攬威權之時。如近年委任稍重者，罔攷平素，即授崇品；激之建功立事，固是駕馭英雄，苟非其人，不無叨竊不安之懼。今中外無事，朝廷宜重而惜之。

五曰議廉司以勵庶官。比者廉司之設，初氣甚張，中外之官，悚然有改過自新之念，大姦巨猾，畏懾而不自安。行無幾何，法禁稍寬，使監視者勁挺之氣，不息而自斂，姦弊之萌，潛滋而復栫，風俗澆薄，苟免無恥。宜人法並任，精擇官僚，優加吏祿，憲綱既行〔振〕，公道大行，官有作新之氣，吏無餬口之虞。我之氣既伸，彼安得不振；我之政既肅，彼安得或私！將見風采百倍，有澄清之望矣。

六曰講保舉以覈名實。方今親民與參佐官，莫縣令、經歷為重。若行品官保舉法，庶得其人，南選尤宜施用此法。何則？江南平定，秋毫無犯，可謂仁義之師。只以前省調官，賄而海〔後〕放，行省注擬，尤為濫雜，侵漁掊克，慘於兵凶，至盜賊竊發，指此為名。仰賴天恩，幸其無事。今宜委官分揀，其停革人員不至罷黜者，降之邊遠，邊遠見職有聲迹者，使之內遷，亦激勸一法。

七曰設科舉以收人材。進士選，歷代號取士正科，理有不可廢者。若限以歲月而攷試之，將見士爭力學，人材輩出，可計日而俟也。

八曰試吏員以清政務。前代取吏之法，條目甚嚴。今府州司縣應用一切胥吏，多自帖書中來，官無取材，欲望明刑政，識大體，難矣。莫若合〔令〕歲貢吏人，以吏員法試之，中選者仍許上貢補充，隨朝身役，外州府郡見役者，從廉司以校法試驗，庶幾激之，積漸肯學。

其月請俸給，亦合定奪，能使得餬其口，然後可責以廉。

九日䘏軍民以固邦本。國家自攻圍襄陽以來，簽取軍役，凡四舉矣。物力等戶盡充軍站，中間拋下，上戶其能有幾！軍輿百色所須，皆仰供辦，急徵暴斂，侵漁無法。臣以時屬方殷，其代輸差稅，宜令蠲免。

十日復常平以廣蓄積。常平倉設自至元八年，隨路收貯，斛粟約八十餘萬。今倉廩具存，起運久空，甚非䘏民本意。若復實常平，實爲古今良法。

十一日廣屯田以息遠餉。近歲山後流移戶多，將見拋地土時，暫借令營屯，及檢括冒占，仍招募願屯者聽。已置營屯去處，亦宜差強果爲國、盡心有爲能臣，重與檢勘，其間一切可行未舉、已行不盡者，極人爲而盡地力。仍將淮南一切置屯見閉戶數，併徙邊防以救一時，此急於治外之意也。

十二日息遠略以撫已有。陛下臨御三十餘年，紹丕天之功，三五已來，未有若斯之盛者。願息遠略，撫已有，此四海臣民之願也。

十三日感和氣以消水旱。比年以來，水旱無時，霜災屢作，山崩地震，變出非常，姦臣柄用，盜賊竊發，百姓嗸嗸，日趨於困。臣嘗讀中元已來國書詔條，未嘗不以生靈爲念，棄捐細故，講信修睦，以用兵爲重。此堯、舜好生之德，禹、湯克寬不自滿假之仁也。願陛下

爲民祈天請命，使黎庶知其無好兵之心，天地鬼神諒其不得已之意，庶幾天迴哀眷，易乖戾而爲和平，變荒歉而爲豐稔，天下幸甚！

十四曰崇教化以厚風俗。國家以四教爲本，曰仁以養之，義以取之，禮以安之，信以行之。而前（執）政者謂僧格也。曾不務此，專以威虐肆心，督責爲令，取辦一時，流毒四海。不知陵遲偏陂，有不可救藥，至今爲厲者，何以責民心之近厚，風俗之淳粹哉！惟四者本立，而天下悚然有忠厚廉恥之心，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不曰風恬俗美，將安歸乎！」

書奏，帝嘉納，授翰林學士。【考異】秋澗集附王文定神道碑，上萬言書，爲目十六。其十五曰減行院以一調遣，其十六曰絕交賈以示曠度。今從中州文表，略存其條陳者十四事。又神道碑云：二十八年，朝廷以耆宿來徵。明年二月，謁見世祖皇帝於柳林行宮。元史本傳遂作二十九年入見。按疏內有三十年語，且三十年世祖如上都，則上書當在三十年也，今訂正。

22 三月，庚申，以同知樞密院事札薩克舊作札散，今改。知樞密院事。

23 以平章政事范文虎董疏漕河之役。

24 雨壞都城，詔發侍衛軍三萬人完之，仍命給其傭値。

25 甲子，括天下馬十萬匹。

26 初，托克托呼（舊作土土哈。）略地金山，獲哈都（舊作海都。）之戶三千餘。還至和林，有詔進

取奇里濟蘇。（舊作奇里吉思。）是春，師次欠河，冰行數日，始至其境，盡收其五部之衆，屯兵守之。哈都聞取奇里濟蘇，引兵至欠河；復敗之，擒其將博囉察。（舊作孛羅察。）

27夏，四月，己亥，行大司農燕公楠、翰林學士承旨留夢炎言：「杭州、上海、澉浦、溫州、慶元、廣東、泉州，置市舶司凡七所。唯泉州貨物三十取一，餘皆十五抽一，請以泉州爲定制。」從之。仍併溫州舶司入慶元，杭州舶司入稅務。

28壬寅，樞密院言：「去年征爪哇軍二萬，各給鈔二錠，其後祗以五千人往，宜征元給鈔三萬錠入官。」帝曰：「非其人不行，乃朕中止之耳，令勿征。」

29癸丑，廣東廉訪司復治廣州。

30擢同知桂陽路總管府事臧夢解爲廣西廉訪副使。故事，烟瘴之地，行部者多不躬至，夢解獨徧歷焉。遂按問賓州、藤州兩路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及姦墨官吏，置於法者無慮八十餘人，又平反兩冤獄，民德之。

31（甲寅），敕江南毀諸道觀聖祖天尊祠。

32是月，前右贊善大夫劉因卒。後贈翰林學士，諡文靖。

33史弼等之征爪哇也，以上年十二月合諸軍發泉州，風急濤湧，舟掀簸，士卒皆數日不能食。過七洲洋、萬里石塘，歷交阯、占城界，正月至東董、西董山、牛崎嶼，入混沌大洋、橄欖、

假里馬答、勾闌等山，駐兵伐木，造小舟以入。弼與伊克密實、（舊作亦黑迷失。）高興分軍，水陸並進。伊克密實將水軍，興將步軍，會於八節澗。

時爪哇與隣國葛郎構怨，爪哇主哈只葛達那加已爲葛郎所殺，其壻土罕必闍耶攻葛郎不勝，聞弼等至，遣使以其國山川、戶口及葛郎國地圖迎降求救。弼與諸將進擊，伊克密實邀賊於西南路，不遇；興擊其東南路，殺數百人；餘衆奔山谷。東南路賊復至，興又敗之，葛郎主遁歸其國。興言：「爪哇雖降，倘中變，與葛郎合，則孤軍懸絕，事不可測。」弼遂分兵三道，與興及伊克密實各將一道攻葛郎。至答哈城，葛郎兵十餘萬迎敵，自旦至午，葛郎兵敗，入城自守，葛郎主出降，并取其妻子官屬以歸。

土罕必闍耶乞歸易降表及所藏珍寶入朝，弼與伊克密實許之，興力言其失計，弗聽，遣萬戶二人以兵護送。土罕必闍耶果於道殺二人以叛，乘軍還，夾路攘奪。興力戰以出，弼自斷後，且戰且行，行三百里，得登舟。行六十八日夜，達泉州，士卒死者三千人，以所得金字表及金銀犀象等進。【考異】元史弼傳於弼征爪哇，正月以後不繫月日，後編遂載於正月。據經世大典，弼等以正月至拘攔山，二月水陸並進，三月一日會軍八節澗，十五日伐葛郎，十九日葛郎降，四月二日遣土罕必闍耶還，十九日土罕必闍耶叛，二十四日軍還。元史爪哇傳略本於經世大典。是弼等還軍之期，確在四月也，今參酌書之。

84 五月，癸亥，詔以浙西大水冒田爲災，令富家募佃人疏決水道。

35 辛未，敕僧寺之邸店，商賈舍止，其貨物依例收稅。

36 六月，乙巳，命皇孫特穆爾舊作鐵木兒，（一作鐵穆爾。）今改。撫軍北邊，伊實特穆爾（舊作玉昔帖木兒。）加錄軍國重事、知樞密院事輔行，宗王、帥臣咸稟命焉，特賜步輦入內。伊實特穆爾請授皇孫以儲闈舊璽，從之。

37 己酉，詔濬太湖。

38 秋，七月，己未，詔皇曾孫松山出鎮雲南，以皇孫梁王印賜之。

39 詔免福建歲輸皮貨及泉州織作紵絲。

40 己巳，命劉國傑從諸王伊濟勒（舊作亦吉里。）督諸軍征交趾。湖廣行省平章哈喇哈斯（舊作哈剌哈孫。），戒將吏無擾民，會有奪民魚菜者，杖其千戶，軍中肅然。

俄有旨，發湖、湘富民萬家，屯田廣西以圖交趾，哈喇哈斯遣使奏曰：「往年遠征無功，瘡痍未復，今又徙民瘴鄉，必將怨叛。」吏初不知其奏，抱卷請署，弗答，吏再請，則曰：「姑緩之。」未幾，使還，報罷，民皆感悅。及廣西元帥府請募南丹五千戶屯田，事上行省。哈喇哈斯曰：「此土著之民，誠爲便之，內足以實空地，外足以制交趾之寇，可不煩士卒而饋餉有餘。」卽命度地立爲五屯，統以屯長，給牛種、農具。

湖南宣慰使張國紀，建言欲按唐、宋末征民間夏稅，哈喇哈斯曰：「亡國弊政，失寬大

之意，聖朝其可行耶！」奏止其議。

[41]壬申，以伊實徹爾（舊作月赤察兒。）知樞密院事。伊實徹爾，博爾呼（舊作博爾忽。）之孫也。僧格之敗，伊實徹爾潛奏劾之，至是乃有是拜。

[42]丁丑，賜新開漕河名曰通惠，凡役工二百八十五萬，用楮幣百五十二萬錠，糧三萬八千七百石，木石等物稱是。置牐之處，往往於地中得舊時磚木，人以此服郭守敬之精識。船既通行，公私兩便。先是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歲若干萬，民不勝其悴，至是皆得免。帝自上都還，過積水潭，見舳艫蔽水，大悅。

[43]巴延既降明理特穆爾，（舊作明理鐵木兒。）因留拒哈都。廷臣有譖巴延與哈都通好，因仍保守，無尺寸之功者，詔以御史大夫伊實特穆爾代之，居巴延於大同，以俟後命。伊實特穆爾未至三駉，會哈都兵復至，巴延遣人語伊實特穆爾曰：「公姑止，待我翦此寇而來，未晚也。」巴延與哈都兵交，且戰且卻，凡七日，諸將以爲怯，憤曰：「果懼戰，何不授軍於大夫！」巴延曰：「哈都懸軍涉吾地，邀之則遁，誘其深入，一戰可擒也。諸君必欲速戰，若失哈都，誰任其咎？」諸將曰：「請任之。」卽還軍擊敗之，哈都果脫去。乃召伊實特穆爾至軍，授以印而行。

皇孫舉酒以餞曰：「公去，將何以教我？」巴延舉所酌酒曰：「可慎者，惟此與女色耳。

軍中固當嚴紀律，而恩德不可偏廢。冬夏營駐，循舊爲便。」皇孫悉從之。

44 八月，庚寅，奉使安南國梁曾、陳孚以安南使臣偕來。

初，曾等至安南，其國有三門，陳日燇欲迎詔自旁門入，曾大怒曰：「奉詔不由中門，是辱君命也！」貽書責之，往復者三，卒從中行。且諷之入朝，日燇不從，遣其臣陶子奇、梁文藻偕曾等來貢。

曾進所與日燇辨論書，帝大悅，解衣賜之，令坐地上。右丞阿爾（舊作阿里。）意不然，帝怒曰：「梁曾兩使外國，以口舌息干戈，爾何敢爾！」時有親王至自和林，帝命酌酒先賜曾，謂親王曰：「汝所辦者汝事，梁曾所辦者吾與汝之事，汝勿以爲後也。」或讒曾受安南賂遺，帝以問曾，曾曰：「安南以黃金器幣奇物遺臣，臣不受，以屬陶子奇。」帝曰：「受之亦何不可！」

廷臣以日燇終不入朝，遂拘留子奇於江陵，命劉國傑與諸王伊勒吉岱（舊作亦里吉䚟，今改。）等整兵聚糧，復議伐之。

45 九月，癸丑朔，帝至自上都。

46 冬，十月，戊子，詔修汴隄。

47 庚寅，彗星入紫微（微）垣，抵斗魁，光芒尺許。帝夜召博果密（舊作不忽木。）入禁中，問所以銷天變之道，博果密曰：「風雨自天而至，人則棟宇以待之；江河爲地之限，人則舟楫以

通之；天地有所不能者，人則爲之，此人所以與天地參也。且父母怒，人子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故易曰：『君子以恐懼修省。』詩曰：『敬天之怒。』三代聖王，克謹天戒，鮮不有終。漢文之世，同日山崩者二十有九，日食、地震，頻歲有之。善用此道，天亦悔禍，海內乂安，此前代之龜鑑也。願陛下法之。」因誦文帝日食求言詔，帝悚然曰：「此言深合朕意。可復誦之。」遂詳論款陳，至四鼓乃罷。

[48]甲辰，赦天下。

[49]戊申，僧官總統以下有妻者罷之。

[50]庚戌，造象蹄掌甲。

[51]辛亥，禁江南州郡以乞養良家子轉相販鬻及強將平民略賣者。時北人酷愛江南技藝之人，呼曰巧兒，其價甚貴。至於婦人，貴重尤甚，每一人易銀二三百兩。尤愛童男、童女，處處有人市，價分數等，皆南士女也。父母貪利，貨於販夫，輾轉貿易，至有易數十主者。北人得之，慮其遁逃，或以藥啞其口，以火烙其足，驅役若禽獸然，故特禁之。

[52]孫民獻嘗附僧格，助約蘇穆爾（舊作要束木。）爲惡；及同知上都留守司事，又受贓，減諸從臣糧。（十一月），丁巳，詔籍其家貲、妻孥。後因潭州呂澤訴其刻虐，械送民獻至湖廣，如澤所訴窮治之。

53立海北海南道廉訪司，治雷州。

54己卯，召河南江北行省平章巴延爲中書省平章政事，位特爾格琳沁、（舊作帖哥刺眞。）博果密上。

55十二月，壬辰，中書左丞馬紹以疾罷，以詹事丞張九思爲左丞。

56庚子，史弼、伊克密實、高興至自征交趾（爪哇），獻其所俘獲，又以沒理國所上金字表及金銀犀象等物進。朝廷以其亡失多，且縱士卒必闍耶，弼與伊克密實各杖十七，沒家貲三之一。興獨以諫縱士卒，且功多，賜金五十兩。

57初，樞密院判官鄭制宜遷湖廣行省參政，陛辭，帝曰：「汝父死王事，賞未汝及。近者約蘇穆爾伏誅，已籍沒其財產、人畜，汝擇其佳者取之。」制宜對曰：「彼以贓敗，臣復取之，寧無汚乎！」帝賢其所守，賜白金五千兩。

未幾，徵拜內臺侍御史。安西舊有牧地，圉人恃勢，冒奪民田十萬餘頃，訟於有司，積年不能理。制宜奉詔往，按圖籍以正之，訟由是息。

是歲，除湖廣行樞密副使。湖南地闊遠，羣寇依險出沒，昭、賀二州及廬陵境民常被害。制宜帥偏師徇二州，道經廬陵、永新，獲首賊及其黨，皆殺之。茶鄉譚計龍者，聚惡少年，匿兵器爲姦，既捕獲，其家納賂以緩獄事，制宜悉以勞軍，斬計龍於市。自是湖以南無復盜賊。

[58]御史中丞崔彧言：「大都民食，惟仰客糴，頃緣官括商船載遞諸物，致販鬻者少，米價翔踴，請勿令有司括船爲便。」從之。

寶泉提舉張簡及子忝曼岱，（舊作乃蠻帶。）告彧嘗受鄒道源、許宗師銀萬五千兩，又其子知微訟彧不法十餘事，有旨就辯中書。彧已書簡等所告與己宜對者爲牘，袖之，視而後對。簡父子所告皆無驗，並繫獄，簡瘐死，仍籍其家。忝曼岱、知微，皆坐杖罪除名。

[59]平江路總管府治中王都中，福建行省參政積翁之子也。積翁遇害於海，帝念其功不置，特授都中是職。時年甫十七，僚吏頗易視之，都中遇事剖析，動中肯綮，皆愕然不敢欺。學舍久壞不治，而郡守缺，都中曰：「聖人之道，人所共由，何獨守得爲乎！」乃首募大家合錢，新其禮殿。

至元三十一年（甲午、一二九四）

[1]春，正月，壬子朔，帝不豫，免朝賀。

[2]癸亥，知樞密院事巴延至自軍中。

[3]庚午，帝大漸；癸酉，崩於紫檀殿。在位三十五年，壽八十。

故事，上有疾，非國人勳舊不得入臥內。博果密以謹厚，日視醫藥，未嘗去左右；徹爾（舊作徹里。）亦自湖廣行省馳還京師視醫藥。及帝崩，博果密與御史大夫伊嚕納顏、（舊作月兒魯

那顏，(卽玉昔帖木兒。)知樞密院事巴延受遺詔，留禁中。丞相鄂勒哲(舊作完澤。)至，不得入，伺伊嚕納顏、巴延出，問曰：「我年位俱在博果密上，國有大議而不與，何耶？」巴延歎息曰：「使丞相有博果密識慮，何至使吾屬如是之勞哉！」鄂勒哲不能對，入言於太妃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太妃召三人問之，伊嚕納顏曰：「臣受顧命，太妃但觀臣等爲之，臣若誤國，卽甘伏誅。宗社大事，非宮中所當預知也。」遂定大策，與親王、諸大臣發使告哀於皇太孫，巴延總百官以聽。

兵馬司請日出鳴晨鐘，日入鳴昏鐘，以防變故，巴延呵之曰：「汝將爲賊耶！其一如平日。」適有盜內府銀者，宰執以其幸赦而盜，欲誅之，巴延曰：「何時無盜！今以誰命而誅之？」人皆服其有識。

[4]乙亥，葬帝於起輦谷。

帝度量恢廓，知人善任使，故能混一區宇，擴前古所未有。惟以亟於財用，中間爲阿哈瑪特、盧世榮、僧格所蔽，卒能知其罪而正之。立綱陳紀，殷然欲被以文德，規模亦已弘遠矣。

[5]御史中丞崔彧得傳國璽，獻之。時穆呼哩(舊作木華黎。)曾孫索多，舊作碩德，今改。已死而貧，其妻出玉璽一鬻之，或以告彧。

召御史楊桓辨其文，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此歷代傳國璽也。」太妃出以徧示羣臣，丞相以下次第上壽，慶曰：「神寶之出，實當宮車晏駕之後，此乃天意屬於皇太孫也。」乃遣右丞張九思齎授之。

6夏，四月，皇太孫自北邊南還，執政皆迎於上都之北。皇太孫至上都，宗室諸王畢會。定策之際，伊實特穆爾謂晉王噶瑪拉（舊作甘麻剌。）曰：「宮車晏駕，已踰三月，神器不可久虛，宗祧不可乏主，儲闈符璽久有所歸，王爲宗盟之長，奚俟而不言？」噶瑪拉遽曰：「皇帝踐阼，當北面事之。」於是宗親合辭勸進。伊實特穆爾曰：「大事已定，吾死且無憾。」甲午，皇太孫卽位於大安閣。諸王有違言，巴延握劍立殿陛，陳祖宗寶訓，宣揚顧命，述所以立皇太孫之意，辭色俱厲，諸王股栗，趨殿下拜。

乃下詔曰：「朕惟太祖聖武皇帝，受天明命，肇造區夏，聖聖相承，光熙前緒。迨我先皇帝，體元居正，然後典章文物，粲然大備。臨御三十五年，薄海內外，罔不臣屬，弘規遠略，厚澤深仁，有以衍皇元萬世無疆之祚。我昭考早正儲位，德盛功隆，天不假年，四海觖望。顧惟眇質，仰荷先皇帝殊眷，往歲之夏，親授皇太子寶，付以撫軍之任。今春宮車遠馭，奄棄臣民，乃有宗藩昆弟之賢，戚畹宮僚之舊，謂祖訓不可以違，神器不可以曠，體承先皇帝夙昔託付之意，合辭推戴，誠切意堅。朕勉徇所請，於四月十四日卽皇帝位。可大赦天下。

尙念先朝庶政，悉有成規，惟愼奉行，罔敢失墜。更賴宗親、勳戚，左右忠良，各盡乃誠，以輔台德。布告遠邇，咸使聞知。」（詔）：「除大都、上都兩路差稅一年，其餘減丁地稅糧十分之三，繫官逋欠，一切蠲免。民戶逃亡者，差稅皆除之。」

7追尊皇考曰文惠明孝皇帝，廟號裕宗，祔於太廟；尊太母元妃鴻吉哩氏曰皇太后。改所居舊太子府爲隆福宮。

8丙午，中書右司員外郎王約，上疏言二十二事，曰實京師，放差稅，開獵禁，蠲逋負，賑窮獨，停冗役，禁鷹房，振風憲，除宿蠹，慰遠方，卻貢獻，詢利病，利農民，勵學校，立義倉，覈稅戶，重名爵，明賞罰，擇守令，汰官屬，定律令，革兩司；又請中書去煩文，一取信於行省，一責成於六部。帝嘉納之，調兵部郎中。

9五月，壬子，始開醮祠於壽寧宮，祭太陽、太歲、火、土等星於司天臺。

10戊午，上聖德神功文武皇帝尊謚，廟號世祖，國語尊稱曰色辰舊作薛禪，今改。皇帝。是日，並上先皇后鴻吉哩氏尊謚曰昭睿順聖皇后。

11庚申，祭紫微星於雲仙臺。

12伊實特穆爾進秩太師，賜以上方玉帶、寶服，還鎭北邊。（校者按：此與18「以伊囉勒爲太師」重複，因伊實特穆爾即伊囉勒也。）

13 己巳，詔各處轉運司官，欺隱姦詐爲人所訟者，聽廉訪司卽時追問，其案牘仍舊例於歲終檢之。

14 壬申，御史臺言內外官府增置愈多，在京食祿者萬人，在外尤衆，理宜減併，命與中書議之。

15 詔議增官吏祿。

16 乙亥，以札薩克知樞密院事。

17 戊寅，封皇姑高麗王王昛妃爲安平公主。

18 以伊囉勒爲太師，（校者按：伊囉勒舊作月兒魯，卽玉昔帖木兒，改譯作伊實特穆爾。前於12條上已云「伊實特穆爾進秩太師」，此又云「以伊囉勒爲太師」，殊屬重複，且必有一誤。）巴延爲太傅，伊徹察喇（舊作月赤察兒。）爲太保。

19 禁諸司豪奪鹽船遞運官物，僧道、權勢之家私匿鹽販。

20 六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21 辛巳，御史臺言：「名分之重，無踰宰相，惟事業顯著者可以當之，不可輕授。廉訪司官，歲以五月分按所屬，次年正月還司。職官犯贓，敕授者聽總司議宜授者上聞，其本司聲跡不佳者代之，受賂者，依舊例比諸人加重。」帝曰：「其與中書同議。」

[22]壬辰，以特穆爾復爲平章政事。

[23]諸王阿濟奇（舊作阿只吉。）部王〔玉〕速福屢叛，伏誅。

[24]乙未，以世祖、皇后、裕宗謚號播告天下，免所在本年包銀俸鈔及內郡地稅，江、淮以南夏稅之半。

[25]己亥，以乳保勞，封完顏巴延（舊作完顏伯顏。）爲翼〔冀〕國公，妻何氏爲冀國夫人。

[26]初，宋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家鉉翁來使，世祖欲官之，不受，遂安置河間，以春秋教授弟子，數爲諸生談及宋興亡之故，輒流涕太息。至是年踰八十，辛丑，詔賜號處士，放還鄉里。錫予金幣，皆不受。尋卒。

[27]甲辰，詔翰林國史院修世祖實錄。以鄂勒哲（舊作完澤。）監修國史。

[28]初，世祖不豫，命翰林學士承旨董文用以其諸子入見，文用辭曰：「臣蒙國厚恩，死無以報，臣之子何能爲！」命至再三，終不以見，及崩，太后命文用從帝於上都。既卽位，巡狩薩布喇（舊作三不剌。）之地，文用曰：「先帝新棄天下，陛下巡狩不以時還，無以慰安元元，宜趣還京師。且臣聞人君猶北辰然，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不在勤遠略也。」帝可其奏。

帝每召文用入帳中，問先朝故事，文用亦盛言先帝虛心納賢、開國經世之務，談說或至夜半。至是修先帝實錄，詔除文用知制誥、監修國史。文用於祖宗世繫、功德、近戚、將相

家世、勳績，皆記憶貫穿，史館有所攷究、質問，文用應之無遺失焉。

[29]戊申，詔：「宗藩內外官吏人等，咸聽丞相鄂勒哲約束。」時巴延以太傅錄軍國重事，依前知樞密院事，鄂勒哲忌之。巴延語鄂勒哲曰：「幸送我兩罌美酒，與諸王飲於宮前，餘非所知也。」

[30]秋，七月，壬戌，詔中外崇奉孔子。

[31]癸亥，行樞密院頁特密實、程鵬飛各加平章政事。中書省言樞密之臣不宜重與相銜，帝命以軍職尊崇者授之。

[32]辛未，中書省言：「向御史臺劾右丞阿爾當與阿哈瑪特同惡，論罪抵死，幸得原免，不當任以執政。臣謂阿爾得罪之後，能自警省，乞令執政如故。」從之。

[33]癸酉，詔新除御史〔陝西〕行省平章博果密仍爲中書平章政事。

初，世祖崩時，博果密以中書平章得預顧命；丞相鄂勒哲以其年位在下，深忌之，帝知其故，慰勞之曰：「卿先朝腹心，惟朝夕啓沃，匡朕不逮，庶無負先皇帝付託之重。」廷議大事，多采其言。太后亦以博果密先朝舊臣，禮貌甚至。

河南〔東〕守臣獻嘉禾，博果密語之曰：「汝部內所產盡然耶？惟此數莖耶？」曰：「惟此數莖爾。」博果密曰：「若如此，既無益於民，又何足爲瑞！」遂罷遣之。

西僧爲佛事，請釋罪人祈福，謂之「禿魯麻」，豪民犯法者，皆賄賂之以求免。有殺主、殺夫者，西僧請被以帝后御服，乘黃犢出宮門釋之，云可得福。博果密曰：「人倫者，王政之本，風化之基，豈可容其亂法如是！」帝責丞相曰：「朕戒汝毋使博果密知，今聞其言，朕甚愧之。」使人謂博果密曰：「卿且休矣，朕今從卿言。」然自是以爲故事。

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卽以其所居官與之。博果密言：「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復上下之分矣。」帝悟，爲追廢前命。

丞相以下多不合，奏以爲陝西行省平章政事，太后聞之，使謂帝曰：「博果密朝廷正人，先皇帝所付託，豈可出之於外耶！」帝復留之。竟以同列多異議，稱疾不出。

[34]甲戌，扎嚕噶齊（舊作札魯忽赤。）言諸王之下，有罪者不聞於朝，輒自決遣，詔禁治之。

[35]八月，戊子，初祀社稷，用堂上樂，歲以爲常。

[36]己丑，濬通惠河。

[37]撥軍士屯守澱山湖。

太湖爲浙西巨浸，上受杭、湖諸山之水瀦蓄之，分匯爲澱山湖，東流於海。世祖末年，江浙行省參政梁溫都爾（舊作梁暗都剌。）言：「此湖在宋時，委官差軍守之，湖旁餘地，不許侵占，常疏其壅塞，以洩水勢。今既無人管領，遂爲勢豪絕水築隄，繞湖爲田，湖狹不足瀦蓄，

每遇霖潦，泛溢爲害。昨本省官蒙古岱等與言疏治，因受曹總管金而止。張參議、潘應武等相繼建言，臣等議此事可行無疑。」世祖曰：「利益美事，舉行已晚，其行之。」既而平章特爾格（舊作鐵哥。）言：「委官相視，計用夫十二萬，百日可畢。昨奏軍民共役，今民丁數多，不須調軍。」世祖曰：「有損有益，咸令均齊，毋自疑惑，其均科之。」至是特爾格言：「太湖、澱山湖，昨嘗奏過先帝，差倩民夫二十萬，疏決已畢。今諸港日受兩潮，漸致沙漲，若不依宋舊例令軍屯守，必致坐隳成功。臣等議澱山湖圍田，賦糧二萬石，就以募民夫四千，調軍士四千，與同屯守。立都水防田使司，職掌收捕海賊，修治河渠圍田。」詔巴延徹爾（舊作伯顏察兒，今改。）暨樞密院議奏。於是樞密院言：「今與殿帥范文虎及朱清、張瑄輩及省官集議，清、瑄俱云：『宋時屯守河道，用手號軍，大處千人，小處不下三四百，隸巡檢司管領。』文虎謂『差夫四千，非動搖四十萬戶不可。若令五千軍屯守，就委萬戶一員提調，事屬可行。』請立都水巡防萬戶職名，俾隸行院。」從之。

38 九月，壬子，聖誕節，帝駐蹕三部落，受諸王、百官賀。

39 丁巳，太白經天。

40 冬，十月，戊寅，帝至自上都。

41 辛巳，江浙行省言：「陛下卽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

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於貧民也。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

[42]遼陽行省所屬九處大水，民飢，或起爲盜賊，命賑卹之。

[43]江西行省言銀場歲辦萬一千兩而未嘗及數，民不能堪，詔自今從實辦之，不爲額。

[44]朱清、張瑄從海道歲運糧百萬石，乙未，以京畿所儲充足，詔止運三十萬石。

[45]辛丑，帝諭右丞阿爾、參知政事梁德珪曰：「中書職務，卿等皆懷怠心。朕在上都，令還實迪穆蘇（舊作也的迷沙。）已沒財產，任莽賚布哈，（舊作明里不花，今改。）皆至今未行，又不約束吏曹，使選人留滯。僧格雖姦邪，然僚屬憚其威，政事無不立決。卿等其束吏曹，有不事事者笞之，仍以朕意諭右丞相鄂勒哲。」

[46]時議裁久任官，樞密院奏洪君祥在樞密十六年爲最久，帝曰：「君祥始終一心，可勿遷也。」

[47]壬寅，緬國遣使貢馴象十。

[48]初，黔中諸蠻酋既內附，復叛。又，巴洞何世雄犯澧州，泊崖洞田萬頃、楠木洞孟再師犯辰州，朝廷嘗討降之，升泊崖爲施溶州，以萬頃知州事，已而復叛，攻之不能下。帝卽位，大赦，幷赦萬頃等，亦不降。乃命湖廣行樞密副使劉國傑率兵討之。國傑馳至辰州，進攻

明溪，賊魯萬丑擁衆自上流而下，千戶崔忠、百戶馬孫兒戰死。是月，進兵桑木溪，萬丑復以千人拒戰，擊卻之。明日，萬丑倍衆來攻，國傑鼓之，百戶李旺率死士陷陣，衆軍齊奮，賊敗，遂破其巢，焚之。進攻施溶，部將田榮祖請曰：「施溶，萬頃之腹心。石農次〔坎〕、三羊峰，其左右臂也。宜先斷其臂，而後腹心乃可攻。」國傑曰：「甚善！」麾諸軍攻石農次〔坎〕，賊不能支，棄寨遁，遂拔施溶，禽萬頃，斬之。復窮捕其黨，攀崖緣木而進，凡千餘里。

49十一月，丁未朔，帝朝皇太后於隆福宮，上玉册玉寶。

50京師犯贓罪者三百人。庚戌〔戊辰〕，命事無疑者，準世祖所定十三等例決之。（校者按：此條應移56前。）

51辛亥，中書省言：「國賦歲有常數。先帝嘗曰：『凡賜與，雖有朕命，中書其斟酌之。』由是歲務節約，常有盈餘。今諸王、藩戚，費耗繁重，存鈔止一百十六萬二千餘錠，而來會諸王尙多，恐無以給。宜俟其還部，臣等斟酌定擬以聞。」從之。

52湖廣、江西及江淮行省，以軍民不相統一，屢請罷行樞密院，帝以問巴延，時已屬疾，張目對曰：「內而省院各置爲宜，外而軍民分隸不便。」壬子，詔罷三處行樞密院，以其事歸行省。

53丁巳，以巴延徹爾參議中書省事。其兄巴延言曰：「臣叨平章政事，兄弟宜相避嫌。」帝

曰：「兄平章於上，弟參議於下，何所嫌也！」

54甲子，以湖南道宣慰使何瑋爲中書參知政事。時省臣凡十一人。瑋言於帝曰：「古者一相，專任賢也。今宰執員冗，政出多門，轉相猜忌，請損之。」不從。

55罷海北海南市舶提舉司。

56癸酉，詔改明年爲元貞元年。

57十二月，太傅、知樞密院事巴延薨。巴延深沈有謀略，善斷，將二十萬衆伐宋，如將一人，諸將仰之若神明。事畢還朝，歸裝惟衣被而已，未嘗言功。及歿，贈太師，追封淮安王，謚忠武。

58戊戌，禁侵擾農桑者。

59庚子，用帝師奏，釋京師大辟三十人，杖以下百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十

起旃蒙協洽(乙未)正月，盡彊圉作噩(丁酉)六月，凡二年有奇。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諱特穆爾，(舊作鐵穆耳，一作鐵木兒。)世祖之孫，裕宗戩珍(舊作眞金。)第三子也，母曰徽仁裕聖皇后鴻吉哩氏，至元二年九月庚子生。二十四年，諸王納顏(舊作乃顏。)反，世宗(祖)自將討平之。其後哈坦(舊作合丹。)復叛，命帝往征之，哈坦敗亡。三十年六月乙巳，受皇太子寶，撫軍北邊。

元貞元年(乙未、一二九五)

1 春，正月，癸丑，以太僕卿濟爾哈朗(舊作只兒合朗。)爲御史大夫。

2 壬戌，以國忌，即大聖壽萬安寺飯僧七萬。

3 癸亥，詔道家復行金籙科範。

4 以隕霜殺禾，賑安西王山後民米。

5 雲南行省左丞楊炎龍，召爲中書左丞。

6以罷行樞密院，賜行中（書）省長官虎符，領其軍。

7庚午，以江浙行省平章阿喇卜丹舊作阿老瓦丁，今改。爲參知政事。

8壬申，立北庭都元帥府。

9罷爪〔瓜〕、汝〔沙〕等州屯田。

10甲戌，有飛書妄言朱清、張瑄有異圖，詔慰勉之。

11丞相鄂勒哲舊作完澤，今改。等言：「往年先帝嘗命開眞定冶河，已發丁夫人役，值先帝升遐，以聚衆罷之。今宜遵舊制，俾卒其役。」從之。

12召大司農丞姚燧爲翰林學士，修世祖實錄。初置檢閱官，究覈故事，燧與侍讀高道凝總裁之。

13禮部郎中王約，請行贈謚之典以旌忠勳，付時政記於史館以備纂錄，立供需府以專供億，從之，授翰林直學士、同修國史。

14帝之卽位也，翰林學士王惲獻守成事鑑，列敬天、法祖、愛民、卹兵等事爲目，凡十五篇，所論悉本經旨。至是命同修國史、纂修實錄，惲集世祖聖訓六卷上之。

15二月，丁丑，翰林學士承旨留夢炎告老，帝以其在先朝言無所隱，厚賜遣之。

16壬午，罷江南茶稅，以其數添入江西榷茶都轉運使歲額。

17 丁亥，江(雲)南行省平章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今改。）言：「敢麻魯有兩夷未附，金齒亦叛服不常，請調兵六千，鎭撫金齒，置驛入緬。」從之。

18 庚子，緬國來貢。

19 丁酉，帝如上都。

20 癸卯，以呂天麟爲參知政事。

21 立雲州銀場都提舉司。

22 中書省言：「近者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僧格，（舊作桑哥。）怙勢賣官，不別能否，只憑解由，選法由是大壞。宜令廉訪司體覆以聞，省臺覈實，定其殿最，以明黜陟。其廉訪司官，亦令省臺同選爲宜。」從之。

23 河東山西廉訪使程思廉言：「太原歲飼諸王駝馬一萬四千餘匹，請止飼千匹。平陽諸郡歲輸租稅於北方，民甚苦之，請改輸河東近倉。」從之。

思廉剛正疾惡，言事剴切，喜薦達人物。或譏其好名，思廉曰：「若避好名之譏，人不敢復爲善矣。」

24 三月，乙巳朔，安南世子陳日燇遣使上表慰國哀，又上書謝寬貰恩，并獻方物。

25 壬子，禁來朝官斂所屬俸。

26戊午，罷福建銀場提舉司。

27中書言：「省臣、樞密院、御史臺例應奏舉官屬，其餘諸司不宜奏請，今皆請之，非便。」詔：「自今已後，專令中書擬奏。」

28以東作方殷，罷諸不急營造，惟帝師塔及張法師宮不罷。

29壬戌，地震。監察御史滕安上上疏曰：「君失其道，責見於天，其咎在內庭竊干外政，小人顯厠君子，名實混淆，刑賞僭差，陽爲陰乘，致靜者動。宜兢兢祗畏，側身修行，反昔所爲，以盡弭之之道。」執政不以聞，安上遂歸。

30夏，四月，辛巳，妖人蒙蟲僭擬，及其黨十三人皆伏誅。

31庚寅，封乳母楊氏爲趙國安翼夫人。以後列朝封乳母，遂沿爲故事。

32庚子，立掌謁司，掌皇太后寶，以宦者爲之。

33癸卯，設各路陰陽教授，仍禁陰陽人不得遊於諸王、駙馬之門。

34閏月，丙午，爲皇太后建佛寺於五臺山，以前工部尙書尼濟（舊作涅只。）爲匠作院使，董其役。

35己未，罷打捕鷹房總管府及司籍、周用、薄斂等庫，徽州路銀場，各處鹽場，仍免大都今歲田租。

36 庚申，河南行省虧兩淮鹽鈔(五)千錠，遣官往鞫，命隨其罪之輕重治之。陝西行省、山東都轉運司並有增羨鹽鈔，各賜衣以旌其能。

37 南人洪卲學上封事，妄言五運，笞而遣之。南人又有陳利便請搜括田賦者，執政欲從之，參議中書省事王構與平章何榮祖共言其不可，辨之甚力，得不行。

38 壬戌，塔奇呼、(舊作塔即古。)阿薩爾(舊作阿散。)以不法伏誅。

39 詔禁抽分市舶貨而匿其精細者。

40 是月，蘭州上下三百餘里河清三日。

41 帝以京師米貴，益廣世祖之制，設三十肆，發米七萬餘石糶之。其後每年增糶，多至四十萬石，行之既久，多爲豪強巧取。乃令有司籍貧民戶數，驗口給之，減賑糶之直三分之一，每歲亦不下二十餘萬石。

42 五月，庚辰，詔：「各省止存儒學提學司一，餘悉罷之。」

43 陞江南諸縣爲州，以戶爲差，戶四萬、五萬者爲下州，五萬至十萬爲中州，下州官五員，中州六員。凡爲中州二十八，下州十五。又以連州(路)戶不及額，降路爲州。

44 辛巳，罷行大司農司。

45 甲申，詔：「自元貞元年五月以前逋欠錢糧者，皆罷徵。」

46丙申，以邁迪舊作邁的，今改。爲簽書樞密院事。邁迪，太傅巴延舊作伯顏，今改。子也。皇太后言巴延盡心王室，欲令代其父知樞密院，帝以其年尙少，故有是命。

47六月，戊申，歷城縣大淸河水溢，壞民居。

48壬子，詔遼陽省進海東淸（青）鶻，二十四𨈬，每𨈬給牛六頭，使者食米五石，鷹食羊五口。又狗遞十二𨈬，每戶給鈔十錠。

49甲寅，翰林學士承旨董文用等進世祖實錄。

50乙卯，敕：「凡上封事者，中書省發緘視之，然後以聞。」

51癸亥，立蒙古軍都元帥府於西川，徑隸樞密院。

52庚午，立西域親軍都指揮使。

53是月，陝西旱、饑，行省右丞許扆議發廩賑之，同列以未經奏請，不可，扆曰：「民爲邦本，今飢餒若此，必俟命下，無及矣。擅發之罪，吾當任之。」遂發粟賑貸。

54辰、澧地接谿峒，宋嘗選民立屯，免其繇役，使禦之，在澧者曰隘丁，在辰者曰寨兵，宋亡，皆廢。湖廣行省平章劉國傑，旣平田萬頃，乃悉復其制，又經畫茶陵、衡、郴、道、桂陽，凡廣東、江西盜所出入之地，南北三千里，置戍三十有八，分屯將士以守之。由是東盡交、

廣，西亙黔中，地周湖廣，四境皆有屯戍，制度周密，諸蠻不能復寇，盜賊遂息。是月入朝，賜玉帶、錦衣、弓矢。臺臣言國傑在軍中，每以家貲賞將士，帝命倍償之，部曲有功者各遷官。

55秋，七月，乙亥，詔江南地稅輸鈔。

56丁丑，御史臺言：「內地盜賊竊發者衆，皆由國家赦宥所致。請命中書立爲條格，督責所屬，期至盡滅。」從之。

57工部言：「通惠河創造牐壩，所費不貲，全藉主守之人上下修治，請設提領三員，專一巡護。」從之。

58乙卯，詔申飭中外：「有儒吏兼通者，各路舉之。廉訪司每道歲貢二人，臺省委官立法考試，所貢不公，罪其舉者。」

59命：「職官坐贓論斷，再犯者加二等；倉庫官吏盜所守錢糧，一貫以下笞，至十貫杖之，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滿三百貫者死。計贓以至元鈔爲則。」

60戊戌，朱永福、邊珍裕，以妖言伏誅。

61壬寅，詔易江南諸路天慶觀爲玄妙觀，毀所奉宋太祖神主。

62八月，辛酉，緬國進馴象三。

63 癸亥，以遼陽水，賑之。

64 己巳，以駙馬納懷（舊作那懷。）知樞密院事。

65 九月，甲戌，帝至自上都。

66 以托克托舊作脫脫，今改。爲上都留守。托克托，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今改。曾孫，薩曼舊作撒蠻，今改。之子也，幼失怙，其母篤意教之。稍長，直宿衞，世祖復親誨導，尤以嗜酒爲戒。既冠，喜從儒者遊，聞善輒服膺。從世祖征納顏，（舊作乃顏。）擐甲率家奴數十人疾馳擊之，敵衆披靡，世祖望見之，大加嗟賞，謂近臣曰：「薩曼不幸早死，托克托幼，朕撫而教之，常恐其不立。今能如此，薩曼可謂有子矣！」親解佩刀及所乘馬賜之，由是深加器重，得預聞機密之事。

帝即位以來，寵顧尤篤，常侍禁闥，出入唯謹，退，語家人曰：「我昔親承先帝訓飭，令毋嗜飲，今未能絕也。豈有爲人知過而不能改者乎！自今以往，家人有以酒至吾前者，必痛懲之。」帝聞之，喜曰：「集賽（舊作怯薛。）中如托克托者無幾，今能剛制於酒，眞可大用矣！」遂有是命。托克托至上都，政令嚴肅，克修其職。

67 乙亥，用帝師奏，釋大辟三人，杖以下四十九人。

68 己卯，罷四川淘金戶四千，還其原籍；罪初獻言者。

[69]丁亥，爪哇遣使獻方物。

[70]史弼既以罪廢，至是起同知樞密院事。伊爾嚕（舊作月兒魯，即玉昔帖木兒。）言弼等以五千人渡海二十五萬里，入近代未嘗至之國，俘其王及諭降旁近小國，宜加矜憐，遂詔還其所籍家貲，拜江西行中書省右丞。

[71]壬辰，湖南司獄郭玘，訴浙西廉訪司僉事張孝思多取廩餼，孝思繫玘於獄。行臺令監察御史楊仁往鞫，而行省平章特穆爾（舊作鐵木兒。）逮孝思至省訊問，又令其屬官與仁同鞫玘事，仁不從。行臺以聞，詔省臺遣官鞫。既引服，皆杖之。

[72]冬，十月，癸卯，有事於太廟。中書省言去歲世祖皇帝、裕宗祔廟，以綾代玉册，今玉册玉寶成，請納諸各室，帝曰：「親饗之禮，祖宗未嘗行之，其奉册以來，朕躬祀之。」命獻官迎導入廟。

先是監察御史楊桓，疏陳時務，請親饗太廟，復四時之祭。又請正禮儀以肅宮庭，定官制以省冗員，禁父子骨肉奴婢相告訐者，罷行用官錢營什一之利。帝稱善，然一時不能行也。

[73]甲寅，中書省、御史臺言：「江浙平章莽賚布哈（舊作明里不花。）陳臺憲非便事，請自今監察御史、廉訪司有所按覈，州縣官與本路同鞫，路官與宣慰司同鞫，宣慰司官與行省同鞫。」

許之。

[74]十一月，甲戌，太白經天。

[75]戊戌，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及檢覈富強被役之戶。

[76]太師伊實特穆爾，（舊作玉昔帖木兒。）因議邊事入朝，兩宮賜宴，如家人禮，賜其妻圖（校者按：下缺二字，舊作禿忽魯。）宴服及他珍寶。是月，以疾卒，後追封廣平王，諡貞憲。

[77]十二月，丙辰，荆南僧普招寺（昭等）僞撰佛書，有不道語，伏誅。

[78]伊蘇岱爾（舊作也速帶兒。）之軍，因李璮（璮）亂去山東，其元駐之地爲人所墾，歲久成業，爭訟不已。甲子，命別以境內荒田給之，正軍五頃，餘丁二頃，已滿數者不給。

[79]減海運腳價鈔一貫，計每石六貫五百文。著爲令。

[80]丁卯，禁諸王輒召有司官吏。

時諸王錫錫舊作小薛，今改。等部曲，率恣橫擾民，駙馬曼濟台舊作蠻子台，今改。私殺有罪，有司官吏輒被號召。至是詔：「非奉旨毋輒加罪。」

[81]是歲，立巴約特舊作伯岳吾，今改。氏爲皇后，駙馬托里斯（舊作脫里思。）之女也。

[82]集賢學士閻復，上疏言京師宜首建宣聖廟、學，定用釋奠雅樂，從之。又言曲阜守冢戶，昨有司併入民籍，宜復之。其後詔賜孔林灑掃二十八戶，祀田五千畝，皆復之請也。

39行臺御史及浙西憲司劾江浙行省平章不法者十七事，詔遣侍御史尙文往詰之，左驗明著，猶力爭不服，文以上聞。平章乃言御史違制取會防鎭軍數，帝命省臺大臣集議，咸曰：「平章勳臣之後，所犯者輕事，宜宥；御史取會軍數當死。」文抗言：「平章罪狀明白，不受薄責，無人臣禮，其罪非輕；御史糾事之官，因兵卒爭懟，責其帥如舊均役，情無害法，卽有罪亦輕。」廷辨數四，帝意始悟，平章、御史各杖遣之。

元貞二年（丙申、一二九六）

1春，正月，丙子，蠲兩都站戶和雇、和市。

2己卯，詔江南毋捕天鵝。

3上思州叛賊黃勝許攻剽水口、思光寨，湖廣行省調兵擊之，獲其黨黃法安等，賊遁入上牙六羅。

4丙戌，安西王傅特齊托特穆爾（舊作鐵赤脫鐵木兒。）等復請立王相府，帝曰：「去歲阿南達（舊作阿難答。）已嘗面陳，朕以世祖定制諭之。今復奏請，豈欲以四川、京兆悉爲彼有也！賦稅、軍站皆朝廷所司，今姑從汝請，置王相府，惟行王傅事。」

5己丑，以御史中丞圖齊（舊作禿赤。）爲御史大夫。

6御史臺言：「漢人爲同寮者，嘗爲姦人捃摭其罪，由是不敢盡言，請於近侍中擇人用

之。」帝曰：「安用此曹！其選漢人識達事體者爲之。」

7 乙未，詔：「諸王、駙馬，非奉旨毋罪官吏。」

8 二月，己亥朔，中書省言：「陛下自御極以來，所賜諸王、公主、駙馬、勳臣，爲數不輕，向之所儲，散之殆盡。今繼請者尙多，請甄別貧匱及赴邊者賜之，其餘宜悉止。」從之。

9 詔：「奉使及軍官歿而子弟未襲職者，其所佩金銀符歸於官，違者罪之。」

10 丙午，禁軍將擅易侍衞軍、蒙古軍，以家奴代役者罪之，仍令其奴別入兵籍，以其主貲產之半畀之。軍將敢有縱之者，罷其職。

11 庚戌，詔：「軍卒擅更代及逃歸者死。」

12 丙辰，詔：「江南道士貿易田者，輸田商稅。」

13 庚申，自六盤山至黃河，立屯田，置軍萬人。

14 丙寅，以大都留守司達嚕噶齊丹津（舊作段貞，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時博果密（舊作不忽木。）稱疾不出，帝召至便殿，謂曰：「朕知卿疾之故，以卿不能從人，人亦不能從卿也。欲以丹津代卿，如何？」博果密曰：「丹津實勝臣。」乃拜博果密平章軍國重事，辭曰：「是職也，國朝惟史天澤嘗爲之，臣不敢當。」詔去「重」字，而以丹津代爲平章政事。

15三月，壬申，罷太原、平陽路釀進葡萄酒，其葡萄園，民恃爲業者，皆還之。

16癸酉，實都（舊作忻都。）言晉王噶瑪拉，（舊作甘麻剌，今改。）多爾岱（舊作朵兒帶，今改。）言伊囉勒，（舊作月兒魯，今改。）（卽玉昔帖木兒。）皆有異圖，詔樞密院鞫之，無驗。帝命言晉王者死，言伊囉勒者謫從軍自效。

17丙子，帝如上都。

18丁丑，以完顏邦義、尼雅斯拉鼎、（舊作納速剌丁。）劉季安妄言朝政，杖之，徒二年，籍其家財之半。

19夏，四月，絳州、黃巖饑，杭州火，並賑之。

20五月，戊辰朔，免兩都徭役。

21辛未，安西王遣使來告貧乏，帝語之曰：「世祖以分賚之難，嘗有聖訓，阿南達（舊作阿南答，今改。）亦知之矣。若言貧乏，豈獨汝耶！去歲賜鈔二十萬錠，又給以糧。今與，則諸王以爲不均；不與，則汝言人多飢死。其給糧萬石，擇貧者賑之。」

22甲戌，詔：「民間馬牛羊，百取其一，羊不滿百者亦取之，惟色目人及數乃取。」

23庚辰，土番叛，殺掠階州軍民，遣托克托會諸王特穆爾不花（舊作帖木兒不花，今改。）等合兵討之。

[24]甲申，禁諸王、駙馬招戶。

[25]庚寅，罷四川馬湖進獨本葱。

[26]丁酉，詔：「諸行省非奉旨毋擅調軍。」

[27]是月，（太原平晉、獻州交河、）莫州、醴陵皆水，（莫亭、任丘、湖南）濟州螟。

[28]六月，己亥，御史臺言：「官吏受賂，初既辭伏，繼以審覆，而有司徇情，致令異辭者，宜加等論罪。」從之。

[29]詔：「晉王所部衣糧，糧以歲給，衣則三年賜之。」

[30]丙午，安南遣人招誘叛賊黃勝許，勝許遁入其國。

[31]甲寅，降官吏受贓條格，凡十有三等。南臺御史大夫阿喇卜丹（舊作阿瓦老丁，今改。）言：「立法貴輕重得宜，使民不至易犯。今所降條格，除枉法外，其不枉法者，自二十兩以下，罪與受一分者同科，似輕重少偏。」不聽。

[32]丙寅，詔行省、行臺：「凡朱清、張瑄有所陳列，毋輒止之。」

[33]是月，大都、眞定等路蝗，海南民飢，發粟賑之。

[34]秋，七月，癸酉，詔：「雲南、福建官吏滿任者，給驛以歸。」

[35]壬午，巴延、阿珠、（舊作阿朮。）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等所據江南田及權豪匿隱者，令輸

租。

[36]增江西、湖南省參政一員，以朱清、張瑄爲之。

[37]以虎賁三百人戍應昌。

[38]廣西賊陳飛等寇昭、梧、藤、容等州，湖廣左丞巴特瑪琳沁舊作八都馬辛，今改。擊平之。

[39]是月，賑平陽等路饑。

[40]八月，丁酉朔，禁船商毋以金銀過海，諸使海外國者不得爲商。

[41]壬寅，命江浙行省以船五十艘、水工千三百人沿海巡禁私鹽。

[42]乙巳，立捕盜賞格。諸人能告捕者，強盜一名賞鈔五十貫，竊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皆徵諸犯人；無可徵者，官給之。

山東西道廉訪使陳天祥上疏曰：「盜賊之起，各有所因，除歲凶諉之天時，宜且勿論。他如軍旅不息，工役洊興，厚斂煩刑，皆足致盜。中間保護滋長之者，赦令是也。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彼強梁之徒，執兵殺人，有司盡力以擒之，朝廷加恩以釋之，旦脫繫累，暮即行劫，既不感恩，又不畏法。夫凶殘悖逆，性已預定，誠非善化所能移，惟嚴刑以制之可也。」天祥既上疏，乃嚴督有司追捕，自其所部，南至漢江二千餘里，多就擒者。

[43]九月，辛未，聖誕節，帝駐蹕安同泊，受諸王、百官賀。

44甲戌，徵浙東、福建、湖廣夏稅，罷民間鹽、鐵爐竈及淮西諸巡禁打捕人員。

45戊寅，元江賊捨資掠邊境，梁王命集賽坦（舊作怯薛丹。）討平之。

46甲申，雲南省臣額森布哈征奇藍，（舊作乞藍。）拔瓦農、開陽兩寨，其黨達喇（舊作答剌。）率諸蠻來降，奇藍悉平，以其地爲雲遠路軍民總管府。

47辛卯，諸王楚布（舊作出伯。）言汪總帥等部衆貧乏，帝以其久戍，命留五千駐冬，餘悉遣還，至明年四月赴軍。

48李呼喇齊舊作忽蘭吉，今改。入覲，授陝西行中書省右丞、議本省公事。尋卒，後謚襄敏。

49冬，十月，丁酉，有事於太廟。

50壬子，帝至自上都。

51詔：「職官坐贓論斷，再犯者加本罪三等。」

52贛州民劉六十，聚衆至萬餘，建立名號，朝廷遣將討之，觀望退縮，守令又因以擾良民，盜勢益盛。江南行省左丞董士選請自往，卽日就道，不求益兵，但率掾吏李霆鎭、元明善二人持文書以去，衆莫測其所爲。至贛境，捕官吏害民者治之，民相告語曰：「不知有官法如此！」進至興國，距賊營不百里，命擇將校，分兵守地待命。察知激亂之人，悉置於法，復誅奸民之爲囊橐者。於是民爭出自效，不數日，六十就擒，餘衆悉散。軍中獲賊所爲文書，具

有旁近郡縣富人姓名，霆鎭、明善請焚之，民心益安。

遣使以事平報於朝。博果密召其使謂之曰：「董公上功簿耶？」使者曰：「某且行，左丞授之言曰：『朝廷若以軍功爲問，但言鎭撫無狀，得免罪幸甚，何功之可言！』」因出其書，但請黜贓吏數人而已，不言破賊事，時稱其不伐。

53 十一月，己巳，烏圖達（舊作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

54 辛未，以洪澤、芍陂屯田軍萬人修大都城。

55 遣樞密院官整飭江南諸鎭戍，凡將校勤怠者，列實以聞。

56 增海運明年糧爲六十萬石。

57 乙酉，樞密院言：「江南近邊州縣，宜擇險要之地合羣成爲一屯，卒有警急，易於征發。」詔行省圖地形、覈軍實以聞。

58 增大都巡防漢軍。

59 十二月，戊戌，立徹里（一作車里。）軍民總管府。

雲南行省臣言：「大徹里地與八百媳婦犬牙相錯，今大徹里胡念已降，小徹里復占阨地利，多相殺掠。胡念遣其弟胡倫乞別置一司，擇通習蠻夷情狀者爲之帥，招其來附，以爲進取之地。」從之。

[60]癸卯，定諸王朝會賜與之數有差。

[61]丁未，詔行省徵補逃亡軍。

[62]癸亥，釋在京囚百人。

[63]增置侍御史二員。

[64]是歲，大都、保定、汴梁、江陵、沔陽、淮安水，金、復州風損禾，太原、開元、河南、芍陂旱，蠲其田租。

[65]初，裕宗卽世，世祖欲定皇太子，未知所立，以問鄂爾根薩理，(舊作阿魯渾薩里。)卽以帝爲對，且言帝仁孝恭儉宜立，於是大計乃決。帝與太后皆莫之知也，數召鄂爾根薩理，不往。帝撫軍北邊，世祖遣鄂爾根薩理奉皇太子寶於帝，乃一至其邸。及卽位，謂鄂爾根薩理曰：「朕在潛邸，誰爲不願事朕者！惟卿雖召不至，今乃知卿眞得大臣體。」遂加守司徒、集賢院使、領太史院事。自是召對不名，賜坐，視諸侯王等。嘗語左右曰：「若全平章者，眞全材也，於今殆無其比。」鄂爾根薩理父別名萬全，故以全爲氏云。

大德元年(丁酉、一二九七)

[1]春，正月，丙戌，錫寶齊(舊作昔寶赤。)等爲叛寇所掠，仰食於官，賜以農具牛種，俾耕種自給。

2辛卯，以張斯立爲中書參知政事。

3給晉王所部屯田農器。

4建五福太乙神壇畤。

5二月，丙申，蒙陽甸部長納款，來獻方物，且請歲貢銀千兩及置驛傳，詔卽其地立通西軍民府。

6甲辰，詔：「諸軍民相訟者，軍民官同聽之。」

7丁未，省打捕鷹房府入東京路。

8己未，改福建省爲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平章高興言泉州與琉球（一作瑠求。）相近，或招或取，易得其情，故徙之。

9封緬酋爲國王，仍戒飭雲南等處邊將，毋擅興兵甲。

10庚申，詔改元，赦天下，免上都、大都、隆興差稅三年。【考異】癸辛雜識云：二月，傳有星光芒曳尾。及三月，詔書到杭，改元大德，有云：「星芒示變，天象儆余。」是因彗（彗）見而改元也。然元史紀志俱不載，今闕之。

11召耶律有尙爲國子祭酒，以其前在國學能振儒風也。尋除集賢學士，兼其職。

12以行徽政院副使王慶端爲中書右丞。

13奇徹舊作欽察，今改。親軍都指揮使托克托呼舊作土土哈，今改。自北邊入朝，拜同知樞密院

事，命還北邊。行至宣府卒，贈司空，謚武毅。

[14]三月，庚午，以陝西行省平章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中書左丞梁得珪爲中書右丞。【考異】宰相表作四月。今從本紀。

[15]以徹爾（舊作徹里。）爲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

徹里（爾）之官，謂都事賈鈞曰：「國家置御史臺，所以肅淸庶官，美風俗，舉敎化也。乃者御史不存大體，按巡以苛爲明，徵贓以多爲功，至有迫子證父、弟證兄、奴訐主者，傷風敗教，莫茲爲甚！爲我語諸御史，毋效尤爲也。」帝聞而善之。

[16]丙子，帝如上都。命典瑞少監焦養直進講資治通鑑，養直因陳規諫之言，帝厚賜之。

[17]丁丑，以江西行省左丞巴特瑪琳沁爲中書左丞。

[18]庚辰，達嚕噶齊（舊作札魯忽赤。）托爾蘇（舊作托而速。）受賂，爲其奴所告，毒殺其奴，坐棄市。

[19]丁亥，禁正月至七月捕獵，大都八百里內亦如之。

[20]庚寅，立江淮等處財賦總管府及提舉司。

[21]以梁曾爲杭州路總管。

曾善撫字，戶口復者五萬餘。上言請禁暮夜鞫囚，游市酷刑，詔著爲令。

[22]先是五臺山佛寺成，皇太后親往祈祝。監察御史眞定李元禮上書於太后曰：「古人有

言：『生民之利害，社稷之大計，惟所見聞而不繫職司者，獨宰相得行之，諫官得言之。』今朝廷不設諫官，御史職當言路，卽諫官也，烏可坐視得失，而無一言以裨益聖治萬分之一哉！

伏見五臺山創建寺宇，土木旣興，工匠夫役，不下數萬。附近數路州縣，供億煩重，男女廢耕織，百物踊貴，民不聊生。今聞太后親臨五臺，布施金幣，臣謂其不可行者有五：時當盛夏，禾稼方茂，百姓歲計，全仰秋成，扈從經過，不無蹂躪，一也。太后春秋已高，親勞聖體，往復暑途數千里，不避風日，萬一調養失宜，悔將何及！二也。至尊舉動，必書簡册以貽萬世，書而不法，將焉用之！三也。財不天降，皆出於民；今日支持調度，百倍曩時，而又勞民傷財以奉土木，四也。佛以慈悲方便爲敎，雖窮珍玩供養不爲喜，雖無一物爲獻亦不怒。今太后爲蒼生祈福，而先勞聖體，使天子曠定省之禮，五也。伏願中路回轅，端居深宮，儉以養德，靜以頤神，上以循先皇后之懿範，次以盡聖天子之孝心，下以慰元元之望，如此，則不祈福而福自至矣。」

臺臣不敢以聞。至是侍御史萬僧與御史中丞崔彧不合，詣架閣庫取前章，封之入奏曰：「崔中丞私黨漢人，李御史爲大言謗佛，謂不宜建寺。」帝大怒，遣近臣賫其章，敕鄂勒哲、博果密鞫問。博果密以國語譯而讀之，鄂勒哲曰：「其意與吾正同。往吾嘗以此諫，太后曰：

『吾非喜建此寺，蓋先嘗許爲之，非汝所知也。』」博果密曰：「他御史懼不敢言，惟一御史敢言，誠可賞也！」鄂勒哲等以其章上聞，帝沈思良久曰：「御史之言是也。」乃罷萬僧，復元禮職。

[23]歸德、徐、邳、汴梁水，免其田租。道州旱，遼陽饑，並賑之。

[24]夏，四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25]丙申，中書省、御史臺言：「阿喇卜丹及崔彧條陳臺憲諸事，請依舊例，御史臺不立選，其用人則於常調官選之，惟監察御史、首領官，令御史臺自選。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參以色目、漢人。又，哈喇齊、（舊作合剌赤。）阿蘇（舊作阿速）各舉監察御史非便，亦宜止於常選擇人，各省文案，行臺差人檢覈。宿衞近侍，奉特旨令臺憲擢用者，必須明奏，然後任之。行臺御史秩滿而有效績者，或遷內臺，或呈中書省，遷調廉訪司亦如之，其不稱職，省臺擇人代之。未歷有司者，授以牧民之職，經省臺同選者，聽御史臺自調。中書省或用臺察之人，亦宜與御史臺同議，各官府憲司官，毋得輒入體察。今擬除轉運鹽司使外，其餘官府，悉依舊例。」從之。

[26]董文用請致仕。文用自世祖時，每侍宴，與蒙古大臣同列。裕宗嘗就榻上賜酒，使毋下拜跪飲。帝在東

宮，正旦受賀，於衆中見文用，召使前，曰：「吾向見至尊，甚稱汝賢。」輒親取酒賜之，眷賚益厚。至是許其歸，官一子鄉郡侍養。

[27] 五月，丙寅，河決汴梁，發民三萬人塞之。

[28] 戊辰，追收諸位下爲商者制書驛券。

[29] 建臨洮佛寺。

[30] 詔：「強盜姦傷事主者，首從悉誅。不傷事主，止誅爲首；從者刺配，再犯亦誅。」

[31] 丁丑，禁民間捕鬻鷹鶻。

[32] 各路平準行用庫，舊制選部民富有力者爲副，庚寅，命自今以常調官爲之，隸行省者從行省署用。

[33] 上思州叛賊黃勝許，遣其子志寶來降。

[34] 漳水溢，損民禾稼。

[35] 六月，甲午，諸王額爾罕（舊作也里干。）遣使乘驛祀五岳、四瀆，命追其驛券，仍切責之。

[36] 以湖廣行省參政崔良知廉貧，賜鹽課鈔十錠。

[37] 臧夢解遷江西廉訪副使。

臨江路總管李倜，素狡獪，而又附大臣勢以控持省憲，夢解按其贓罪，吏治以澄。

38 中丞崔彧，居御史臺久，又守正不阿，以故人多疾之。丙辰，監察御史鄂囉實喇，（舊作斡羅失剌。）劾奏彧兄在先朝嘗有罪，還其所籍家產非宜；又買僧寺水碾違制。帝怒其妄言，笞而遣之。

39 詔：「僧道犯奸盜重罪者，聽有司鞫問。」

40 戊寅，前翰林學士承旨董文用卒。文用以忠言正論爲己任，平居聞朝政有一未善，輒終夜不寐，倚壁歎憾不置曰：「祖宗艱難成立之天下，豈可使賊臣壞之！」故每與朝議，卽奮言不顧危禍。阿哈瑪特、盧世榮、僧格之黨，百計欲殺之，不以爲意，曰：「人臣在位，豈愛身苟容，而上負國家，下負生民乎！」好賢樂善出天性，待下士必盡禮，至老不倦。仕宦五十年，卒之日，唯祭器、書冊而已。贈少保、壽國公，諡忠穆。

41 是月，和州歷陽縣江溢，漂沒廬舍萬（八千五百）餘家。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元紀十一 起強圉作噩(丁酉)七月，盡上章困敦(庚子)十二月，凡三年有奇。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大德元年(丁酉、一二九七)

[1]秋，七月，丁亥，河決杞縣蒲口，命廉訪司僉文相度形勢，爲久利之策。文還，言：「河自陳留抵睢，東西百有餘里，南岸高于水六七尺或四五尺，北岸故隄，其水視田高三四尺或高下不等。大較南高於北約八九尺，隄安得不壞，水安得不北也！蒲口今決千有餘步，東走舊瀆，行二百里，至歸德橫隄之下，復合正流。或強遏之，上決下潰，功不可成。揆今之計，河北郡縣，宜順水性，築長隄以禦泛溢。歸德、徐、邳之民，任擇所便，避其衝突。被害民戶，量給河南退灘地以爲業，異時決他所亦如之，亦一時救患之良策也。蒲口不塞便。」帝從之。會河朔郡縣及山東憲部，爭言不塞則河北桑田盡化魚鼈之區，塞之便，帝復從之。

明年，蒲口復決，障塞之役，無歲無之。是後水北入，復河故道，竟如文言。

2是月，衡州之酃縣大水、山崩，溺死三百餘人。

3八月，丁未，命諸王阿濟吉，（舊作阿只吉。）自今出獵，悉自供具，毋傷民力。

4丁巳，妖星出奎。九月，辛酉朔，妖星復犯奎。集賢學士閻復，上疏言定律令，頒封贈，增俸給，通調內外官，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今郡守以徵租受杖，非所以厲廉隅。江南田公租（租）重，宜減以貸貧民。」後多采用。

5甲子，八百媳婦叛，寇徹爾，（舊作徹里，一作車里。）遣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將兵討之。

6丙寅，詔卹諸郡水旱疾疫之家。

7罷括兩淮民田。

8壬午，帝至自上都。

9己丑，增海漕爲六十五萬石。

10以徹爾（舊作徹里。）爲浙江行省平章政事。

江浙稅糧甲天下，平江、嘉興、湖州三郡，當江、浙十六七，而其地極下，水鍾爲震澤。震澤由吳淞江入海，歲久，江淤塞，豪民利之，封土爲田，水無所泄，由是浸淫泛溢，敗諸郡禾稼。朝廷命行省疏導之，發卒數萬人，徹爾董其役，凡四閱月畢工。【考異】元史董士選傳並載浙

西開復湖泊事，今從徹爾傳。

11 冬，十月，辛丑，溫州陳空崖等，以妖言伏誅。

12 乙卯，爪哇遣使奉表來降。

13 戊午，增吏部尚書一員，以吳元珪爲之。時選曹銓注，多有私其鄉人者，元珪曰：「此風不可長，蜀黨、朔黨之興，宋之所由衰也。」自視事後，請謁悉皆謝絕。

14 是月，奇徹（舊作欽察。）都指揮使綽和爾（舊作牀兀兒，今改。）攻破巴林（舊作八鄰，今改。）之地，還擊哈都（舊作海都。）軍，敗走之。巴林之地，時爲（哈）都軍所據，綽和爾帥師踰金山，進攻之。其將達蘭台，（舊作帖良臺，今改。）阻達魯噶河（舊作答魯忽河，今改。）而軍，伐木栅岸以自庇，士皆下馬跪坐，持弓矢以待。綽和爾奮師馳擊，大破之，盡得人馬廬帳。還，次阿嚕河，（舊作阿雷河，今改。）與哈都援將巴拜（舊作孛伯，今改。）遇，綽和爾麾軍渡河蹙之，巴拜敗走，僅以身免。

15 十一月，壬戌，禁權豪、僧道及各位下擅據鑛炭山場。

16 戊辰，增太廟牲，用馬。

17 丁丑，封高麗國王王昛爲逸壽王，以其世子謜爲高麗國王，從所請也。

18 御史臺言：「大都路總管赫迪，（舊作沙的。）盜支官錢及受贓，計五千三百緡，準律當杖百七不敍，以故臣予從輕論。」而帝欲止權停其職，中丞崔彧與大夫濟爾哈朗（舊作只兒合朗。）執

不可。帝曰：「卿等與中書省臣戒之，若後復然，則置死地矣。」已而御史奏彧任中丞且十年，非所宜，彧遂以病辭，帝諭之曰：「卿辭退誠是，然勉爲朕少留之。」

19戊子，太白經天。

20十二月，戊戌，中書省言：「世祖撫定江南，沿江上下置戍兵三十一翼，今無一二，懼有不虞。」帝曰：「與樞密議之。」

21禁諸王、駙馬並權豪毋奪民田，其獻田者有刑。

22復立芍陂、洪澤屯田。

23閏月，壬戌，詔：「軍戶賣田者，由所隸官給文券。」

24甲子，福建平章高興，言漳州漳浦縣大梁山產水晶，請割民百戶采之，帝曰：「不勞民則可，勞民勿取。」

25奇爾濟蘇，(舊作闊里吉思。)汪古部人愛布哈(舊作愛不花。)之子也，性勇毅，習武事，尤篤於儒術，築萬卷堂，日與諸儒討論經、史、性理、陰陽、術數，靡不該貫。尙公主，從世祖討叛王額爾罕(舊作也里干。)有功，帝卽位，封高唐王。西北不安，請於帝，願往平之；再三請，帝乃許。及行，且誓曰：「若不平西北，吾馬首不南！」是歲，遇敵於巴牙斯(舊作伯牙斯。)之地，衆謂當俟大軍畢至，與戰未晚，奇爾濟蘇曰：「大丈夫報國而待人耶！」卽整衆鼓譟以進，大敗

之，擒其將卒百數以獻。詔賜世祖所服貂裘、寶鞍及綃錦、介冑、弓矢。

[26]時初建南郊，翰林國史院檢閱官袁桷進十議。曰：天無二日。天既不得有二，五帝不得謂之天，作昊天五帝議。祭天歲或爲九，或爲二，作祭天名數議。圜丘不見於五經，郊不見於周官，作圜丘非郊議。后土，社也，作后土卽社議。三歲一郊，非古也，作祭天無間歲議。燔柴見於古經，周官以禋祀爲天，其義各有旨，作燔柴泰壇議。祭天之牛角繭栗，用牲于郊，牛二，合配而言之，增羣祀而合祠，非周公之制矣，作郊不當立從祀議。郊質而尊之義也，明堂文而親之義也，作郊明堂禮儀異制議。郊用辛，魯禮也，卜不得常爲辛，作郊非辛日議。北郊不見於三禮，尊地而遵北郊，鄭玄之說也，作北郊議。禮官推其博，多采用之。桷，慶元人也。

[27]雲南民歲輸金銀，近中慶城邑戶口，則詭稱逃亡。甸寨遠者，季秋例遣官領兵往徵，人馬、芻糧，往返之費，歲以萬計。所差官必重賂省臣乃得遣，徵收金銀之數必十加二，而折閱之數又如之，其送迎、饋贐，亦如納官之數，所遣者又以銅雜銀中納官。雲南行省左丞劉正，首疏其弊，給官稱，俾土官身詣官輸納，其弊始革。

時有獻西域稱法者，左司都事張思明斥其惑衆，不用。

大德二年（戊戌、一二九八）

1春，正月，壬辰，詔以水旱減郡縣田租十分之三，傷甚者盡免之，老病單弱者，差稅並免三年。

2禁諸王、公主、駙馬受人呈獻公私田地及擅招戶者。

3辛丑，御史臺言：「諸轉運司案牘，例以歲終檢覆。金穀事繁，稽照難盡，其未終者，宜聽憲司於明年檢覆。」從之。

4己酉，遣所俘瑠求人歸，諭其國使之效順。

5以翰林王惲、閻復、王構、趙與票、王之綱、楊文郁、王德淵，集賢王容、宋渤、盧摯、耶律有尙、李泰、郝采、楊麟，皆耆德舊臣，清貧守職，特賜鈔二千餘錠。

6二月，乙丑，立浙西都水營田司，專主水利。

7以中書右丞張九思爲平章政事，與中書省事。

8丁卯，改泉州爲泉寧府。

9丙子，帝諭中書省臣曰：「每歲天下金銀鈔幣，所入幾何？諸王、駙馬賜與及一切營建，所出幾何？其會計以聞。」鄂勒哲（舊作完澤。）言：「歲入之數，金一萬九千兩，銀六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然猶不足於用，又於至元鈔本中借二十萬錠。自今敢以節用爲請。」帝嘉納焉，罷中外土木之役。

10 癸未，詔：「諸王、駙馬毋擅祀岳、鎭、海、瀆。」

11 乙酉，帝如上都。

12 罷建康金銀銅冶轉運司；還淘金戶於元籍，歲辦金專責有司。

13 詔廉訪司作成人材以備選舉。

中書平章政事崔彧與御史大夫圖齊（舊作禿赤。）言：「世祖聖訓，凡在籍儒人，皆復其家。今歲月滋久，老者已矣，少者不學。宜遵先制，俾廉訪司常加勉勵。」帝深然之，命彧與博果密、（舊作不忽木。）鄂爾根薩理（舊作阿魯渾薩里。）同翰林、集賢議降條例，故有是詔。

14 減行省平章爲二員。

15 丙子（戌），以梁德珪爲中書平章政事，楊炎龍爲中書右丞。

16 三月，戊子，詔：「僧人犯奸盜、詐僞，聽有司專決，輕者與僧官約斷，約不至者罪之。」

17 庚寅，命：「各萬戶出征者，其印命副貳掌之，不得付其子弟，違法行事。」

18 壬子（辰），御史臺言：「道州路達嚕噶齊（舊作答魯花赤。）阿林布哈、（舊作阿林不花。）總管周克敬，虛申麥熟，不賑飢民，雖經赦宥，宜降職一等。」從之。

19 壬子，詔：「加封東鎭沂山爲元德東安王，南鎭會稽山爲昭德順應王，西鎭吳山爲成德永靖王，北鎭醫巫閭山爲貞德廣寧王，歲時與岳瀆同祀，著爲令。」

[20]夏，四月，江南、山東、浙江、兩淮、燕南屬縣多蝗。

[21]帝欲開鐵幡竿渠，召知太史院事郭守敬議之，守敬奏山水頻年暴下，非大爲渠堰，廣五七十步不可，時議不盡以爲然。

守敬嘗起水渾蓮、渾天漏，大小機輪凡二十有五，皆以刻木爲衝牙，轉爲撥擊，上爲渾象，點畫周天星度，日月二環，斜絡其上，象則隨天左旋，日月二環各依行度，退而右轉。見者服其精。

[22]五月，壬辰，以中書右丞何榮祖爲平章政事，與中書省事，湖廣左丞巴圖瑪遜（舊作八都馬辛。）爲中書右丞。

[23]己酉，撫州崇仁縣星隕爲石。

[24]六月，庚申，御史臺言：「江南宋時行兩稅法，自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改爲門攤，增課錢至五萬錠。今宣慰張國紀請復科夏稅，與門攤並徵，以圖陞進，湖、湘重罹其害。」帝命中書趣罷之。

[25]南臺侍御史托歡，（舊作脫歡。）以受賂不法罷。

[26]禁諸王擅行令旨，其越禮開讀者，併所遣使拘執以聞。

[27]秋，七月，癸巳，汴梁等處大雨，河決，壞隄防，漂沒歸德數縣禾稼廬舍，免其田租一年。

遣尙書那壞、(一作納壞。)御史劉賡等塞之，自蒲口首事，凡築九十六所。

28 壬寅，詔：「諸王、駙馬及諸近侍，自今奏事不經中書，輒傳旨付外者，罪之。」

29 詔遣中書右丞楊炎龍、簽樞密院事洪君祥召高麗國王王謜入侍。時有言謜僭設司空、司徒等官，而又擅殺其臣金呂者，故召謜入侍，因留不遣，復以其父逸壽王昛爲高麗國王。

30 九月，己丑，交趾、爪哇、金齒國各貢方物。

31 丙申，帝至自上都。

32 癸卯，樞密副使塔喇呼岱(舊作塔剌忽帶。)犯贓罪，命御史臺鞫之。

33 庚戌，減中外冗員。

34 是月，平章政事崔彧卒，贈太傅，謚忠肅。

35 冬，十月，甲寅朔，增海漕米爲七十萬石。

36 十一月，丙申，罷雲南行御史臺，置廉訪司。

37 壬寅，以中書右丞王慶端爲平章政事。

38 十二月，戊午，太白經天。

39 乙丑，括諸路馬，除牝孕攜駒者，齒三歲以上並拘之。

40 辛未，增置各路推官，專掌刑獄，上路二員，下路一員。

41 江浙行省平章政事達喇罕（舊作答剌罕。）陞左丞相。

42 甲戌，彗出子孫星下。

43 辛巳，命廉訪司歲舉所部廉幹者各二人。

44 詔：「和市價值隨給其主，違者罪之。」

45 定諸稅錢三十取一，歲額之上勿增。

46 是歲，北邊諸王都哇（一作篤哇。）徹徹圖（舊作徹徹禿。）等潛師襲和爾哈圖（舊作火兒哈禿。）之地。其地亦有山甚高，敵兵據之，綽和爾選勇而善步者持挺刃四面上，奮擊，盡覆其軍。

47 西北諸王將帥共議防邊，咸曰：「敵往歲不冬出，即可休兵於境。」奇爾濟蘇曰：「不然。今秋候騎來者甚少，所謂鷙鳥將擊，必匿其形，備不可緩也。」衆不以爲然，奇爾濟蘇獨嚴兵以待之，是冬，敵兵果大至，三戰三克。奇爾濟蘇乘勝逐北，深入險地，後兵不繼，馬躓，遂爲所執。敵誘使降，正言不屈；又欲以女妻之，奇爾濟蘇毅然曰：「我帝壻也，非帝后面命而再娶，可乎？」敵不敢逼。帝嘗遣其家臣阿錫斯（舊作阿昔思。）特使敵境，見於人衆中，奇爾濟蘇一見，輒問兩宮安否，次問嗣子何如，言未畢，左右即引去。明日，遣使者還，不復再見，竟不屈，死焉。追封趙王，謚忠憲。

48 皇曾孫梁王松山，出鎭雲南，廷議求舊臣可爲輔行者，遂以陝西行臺侍御史張立道爲

雲南行省參政，視事期月，卒於官。立道凡二使安南，官雲南最久，頗得土人之心，爲立廟於鄯善城西。

[49]簽淮西、江北道廉訪司事申屠致遠行部至和州，得疾卒。致遠淸修苦節，恥事權貴，聚書萬卷，名曰墨莊。既歿，家無餘產。

大德三年（己亥、一二九九）

[1]春，正月，己丑，中書省臣言天變屢見，大臣宜依故事引咎避位，帝曰：「此漢人曲說耳，豈可一一聽從耶！卿但擇可者任之。」

[2]庚寅，詔遣使問民疾苦，除本年內郡包銀俸鈔，免江南夏稅十分之三，增給小吏俸米。

[3]時遣張珪巡行川、陝，珪卹孤貧，罷冗員，黜貪吏，以稱職聞，還，擢江南行臺侍御史。置各路惠民局，擇良醫主之。

[4]命中書省：「自今后、妃、諸王所需，非奉旨弗給；各位擅置官府，紊亂選法者，戒飭之。」

[5]辛卯，浙西廉訪使王遇犯贓罪，託權幸規免，命御史臺鞫治之。

[6]壬辰，中書省言：「比年公帑所費，動輒鉅萬，歲入之數，不支半歲，自餘皆借及別支，臣恐理財失宜，鈔法亦壞。」帝嘉納之，仍令諭伊齊徹爾（舊作月赤察兒。）等：「自今一切賜與皆

勿奏。」

[7]癸巳，以江浙行省左丞相哈喇哈斯（舊作哈剌哈孫。）爲中書左丞相。帝問闍復曰：「中書左相難其人，卿試舉所知，誰可任者？」復以哈喇哈斯對。時視政江浙纔七日，遂被徵。哈喇哈斯既拜命，斥言利之徒，一以節用愛民爲務，有大政事，必引儒臣雜議。京師久闕孔子廟，而國學寓他署，乃奏建廟學，選名儒爲學官，采近臣子弟入學。又集羣議建南郊，爲一代定制。

[8]乙巳，太白經天。

[9]二月，癸丑朔，帝如柳林。

[10]丁巳，鄂勒哲等請銓定省部官，以次引見，帝允之。仍諭六部官曰：「汝等事多稽誤，朕昔未知其人爲誰。今既閱視，且知姓名，其洗心滌慮，各欽乃職；復蹈前失，罪不汝貸。」

[11]罷四川、福建等處行中書省，陝西行御史臺，江東、荆南、淮西三道宣慰司。置四川、福建宣慰司、都元帥府及陝西、漢中道肅政廉訪司。

[12]廣和林、甘州城。

[13]詔：「縉山縣民戶爲勢家所蔽者，悉還縣定籍。」

[14]壬申，金齒國來貢方物。

[15]庚辰，帝如上都。

[16]三月，癸巳，命江浙釋教總統補陀僧一山齎詔使日本。詔曰：「向者世祖皇帝嘗遣補陀禪僧如智及王積翁等兩奉璽書，通好日本，咸以中途有阻而還。自朕臨御以來，綏懷諸國，薄海內外，靡有遐遺〔遺〕，日本之好，宜復通問。今如智已老，補陀僧一山，道行素高，可令往諭，附商舶以行，庶可必達，蓋欲成先帝遺意。至於惇好息民之事，王其審圖之。」先是浙江平章伊蘇特爾（舊作也速答兒。）勸帝用兵日本，帝曰：「今非其時。」因其俗奉佛，遂遣一山齎詔往使，而日本竟不至。

[17]甲午，命何榮祖等更定律令。帝諭榮祖曰：「律令，良法也，宜早定之。」既而書成上之，且言：「臣所釋者三百八十條，一條有該三四事者。」帝以古今異宜，不必相沿，詔元老大臣聚聽之。未及頒行而榮祖卒，追封趙國公，諡文憲。

[18]詔：「軍官受贓，罪重者罷職，輕者降其散官或決罰就職，停俸期年，許令自效。」

[19]乙巳，行御史臺劾平章嘉琿（舊作教化的。）受財三萬餘錠，嘉琿復言平章迪里布哈（舊作的里不花。）領財賦時盜鈔三十萬錠，及行臺中丞張閭受李元善鈔百錠，敕俱勿問。

[20]自崔彧卒後，帝命昭文館大學士、平章軍國事博果密行御史中丞事。有因父官受賄賂，御史必欲歸罪其父，博果密曰：「風俗之司，以宣政化、勵風俗為先。若使子證父，何以

興孝！」樞密臣受人玉帶，徵贓不敍，御史言法太輕，博果密曰：「禮，大臣貪墨，惟曰簠簋不飭。若加笞辱，非刑不上大夫之意也。」

21 戊申，減江南諸道行臺御史大夫一員。

22 召楊桓爲國子司業，未赴，卒。

23 夏，四月，辛未，禁和林戍軍竄名他籍。

24 通州至兩淮漕河，置巡防捕盜司凡十九所。

25 己卯，以禮部尚書伊嚕布哈（舊作月魯不花。）爲中書左丞。

26 五月，壬午，罷江南諸路釋教總統所。

27 庚子，復立征東行中書省。高麗國王王昛既復位，而使臣自其國還者，言昛不能服其衆，乃復立征東行省，以福建都元帥奇爾濟蘇爲平章政事，共理之。

28 是月，以鄂、岳諸州旱，免其酒課、夏稅，江陵路旱、蝗，弛其湖泊之禁，並以糧賑之。

29 六月，癸丑，罷大名路所獻黃河故道田輸租。

30 戊午，申禁海商以人馬兵杖往諸蕃貿易者。

31 鐵幡竿渠之開也，執政吝於工費，以郭守敬所言爲過，縮其廣三之一，是夏大雨，山水注下，渠不能容，漂沒人畜廬帳，幾犯行殿。帝謂宰臣曰：「郭太史，神人也，惜其言不用

耳！」

[32]秋，七月，庚辰，中書省言江南諸寺佃戶五十餘萬，本皆編民，自嘉木揚喇勒智（舊作楊璉眞伽。）冒入寺籍，宜加釐正，從之。

[33]八月，己酉朔，太史言是日巳時當日食二分有奇，至期不食，衆懼。保章正齊履謙曰：「當食不食，自古有之。矧巳時近午，陽盛陰微，故當食不食。」遂考唐開元以來當食不食者凡十事以聞。

[34]吳元珪遷工部尙書。

時河朔連年水旱，五穀不登，元珪言：「春秋之義，以養民爲本，凡用民力者必書。蓋民力息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敎化行而風俗美。」宰相嘉其言，土木之工稍爲之息。

[35]九月，庚寅，置河東鐵冶提舉司。

[36]壬辰，流星色赤，尾長丈餘，其光燭地，起自河鼓，沒於牽牛之西，有聲如雷。張珪上疏，極言天人之際，災異之故，其目有修德行，廣言路，進君子，退小人，信賞、必罰，減冗官，節浮費，以法祖宗成憲，累數百言，劾大臣之不法者，倂及近侍之熒惑者，不報。珪遂謝病歸。

[37]癸巳，罷括宋手號軍。

[38]己亥，帝至自上都。

39 揚州、淮安旱，免其田租。

40 冬，十月，戊申朔，有事於太廟。

41 壬子，册皇后巴約特氏。(舊作伯岳吾氏。)

42 甲寅，復立海北海南肅政廉訪司。

43 山東轉運使阿爾津(舊作阿里沙。)等增課鈔四万餘錠，各賜錦衣。

44 十一月，庚辰，置浙西平江河渠牐堰凡七十八所。

45 丁酉，浚太湖及澱山湖。

46 十二月，丙寅，詔：「各省戍軍輪次放還，二年供役。」

47 癸酉，詔中書省：「貨財出納，自今無券記者勿與。」

48 以集賢院使、領太史院事鄂爾根薩理爲中書平章政事。

49 是歲，命兄子哈尙(舊作海山，今改。)鎭漠北。哈尙，帝兄達爾瑪巴拉(舊作答剌麻八剌，今改。)之長子，帝以寧遠王庫庫楚(舊作闊闊出，今改。)總兵北邊，怠於備禦，命哈尙卽軍中代之。

50 省民出公田租。

時公田爲民害，而荆湖尤甚，部內實無田，隨民所輸租取之，戶無大小，皆出公田租，雖水旱不免。荆湖宣慰使列智理威(舊作立智理威。)上民所不便十餘事於朝，而言公田尤切，廷

議遣使理之。會有詔，凡官無公田者，始給以俸，民力少蘇焉。

51 浙江鹽官州海塘崩，都省遣禮部郎中游中順洎本省官相視，因虛沙復漲，難於施力而止。

52 朝議以江浙行省地大人衆，非世臣有重望者，不足以鎮之，帝乃以虎賁衛親軍都指揮使托克托（舊作脫脫。）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始至，嚴飭左右毋預公家事，且戒其掾屬曰：「僕從有私屬者，愼勿聽。若軍民諸事有關於利害者則言之。當言而不言，爾之責也，言而不聽，我之咎也。」有豪民白晝殺人者，托克托立命有司按法誅之。自是豪猾屏息，民賴以安。

大德四年（庚子、一三〇〇）

1 春，正月，丙申，申嚴京師惡少不法之禁，犯者黥刺，杖七十，拘役。

2 癸卯，復淮東漕渠。

3 二月，丁未朔，日有食之。

4 丙辰，皇太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崩。后性孝謹，侍昭睿順聖皇后，不離左右，至溷廁所用紙，亦以面擦令柔輭以進，世祖每稱之爲賢德媳婦。一日，裕宗有病，世祖往視，見牀上設織金臥褥，慍而語之曰：「我嘗以汝爲賢，何乃至此！」后對曰：「常時不敢用，今爲太子病，恐有濕氣，故用之。」卽時撤去。

及尊爲太后，置徽政院，掌其財賦。院官有受獻浙西田七百頃者，籍爲院田，后曰：「我寡居婦人，衣食自有餘，況江南率土皆爲國家有，曷敢私之！」卽命還之，而黜院官之受獻者。后之弟欲因后求官，后拒之曰：「勿以累我也！」其後弟果被黜，人皆服其先見。后崩之明日，祔葬諸陵，謚徽仁裕聖皇后。

5 甲戌，賑湖北飢民，仍弛山澤之禁。

6 乙亥，帝如上都。

7 置西京太和嶺屯田。

8 立烏撒、烏蒙等郡縣。

9 丙子，命李庭訓練各衞軍士。

10 三月，乙未，寧國、太平旱，賑之。

11 夏，四月，戊午，參政張頤孫及其弟珪等伏誅於隆興寺。頤孫初爲新淦富人胡制機養子，後制機自生子而死，頤孫利其貲，與珪謀殺之，賂郡縣吏獲免。其僕胡忠訴主之冤於官，乃誅之，其貲悉還胡氏。

12 以中書省斷事官布埒齊舊作不蘭奚，今改。爲平章政事。

13 五月，癸未，左丞相達喇罕遣使來言，橫費不節，府庫漸虛，詔：「自今諸位下事關錢穀

者，毋輒以聞。」

[14]帝諭集賢大學士鄂爾根薩理曰：「集賢、翰林，乃養老之地，自今諸老滿秩者陞之，勿令輒去，或有去者，罪將及汝。其諭中書知之。」

[15]六月，丙辰，以太傅伊徹察喇舊作月赤察兒，今改。爲太師，鄂勒哲爲太傅，皆賜之印。

[16]丁巳，昭文館大學士、平章軍國事、行御史中丞事博果密卒。初，病作，帝遣醫治之，不效，卒年四十六。帝聞之驚悼，士大夫皆哭失聲。

博果密素貧窮，自爨汲，妻織紝以養母。後因使還而母已卒，號痛嘔血幾不起。平居服儒素，不尙華飾，祿賜有餘，卽散施親舊。明於知人，多所薦拔。丞相哈喇哈斯、達喇罕，亦其所薦也。其學先躬行而後文藝，居則簡默，及帝前論事，吐辭弘暢，以天下之重自任，知無不言。世祖嘗語之曰：「太祖有言，人主理天下，如右手持物，必賚左手承之，然後能固。卿實朕之左手也。」每侍燕間，必陳設（說）古今治安，世祖每拊髀歎曰：「憾卿生晚，不得早聞此言，然亦吾子孫之福。」臨崩，以白璧遺之曰：「他日持此以見朕也。」

博果密既卒，貧無以葬，帝賜鈔五百錠賻之。後贈太傅，追封魯國公，諡文貞。

[17]甲子，詔：「各省自今非奉命毋擅役軍。」

[18]緬人贈（僧）哥倫作亂，緬王之弟阿散哥也乃率其黨囚王於豕牢，因弒之。王次子奔愬

京師，詔遣色辰額埒舊作薛超兀兒，今改。等率行省兵二千討之。

[19]秋，七月，杭州路貧民乏食，以糧萬石減其直糶之。

[20]八月，癸卯朔，更定廕敍格：正一品子爲正五，從五品子爲從九，中間正從以是爲差；蒙古、色目人特優一級。

[21]置廣東鹽課提舉司。

[22]庚申，緬國阿散吉牙等昆弟赴闕，自言殺主之罪，罷征緬兵。

[23]閏月，庚子，帝至自上都。以中書右丞賀仁傑爲平章政事。

[24]賜晉王所部糧七萬石。

[25]九月，壬戌，廣東英德州達魯噶齊托驩徹爾(舊作脫歡察而。)招降羣盜，陞英德州爲路，立三縣，以托驩徹爾兼萬戶以賑(鎭)之。

[26]甲子，建康、常州、江陵饑，賑之。

[27]冬，十月，癸酉，有事於太廟。

[28]十一月，壬寅朔，詔頒寬令。

[29]十二月，雲南行省左丞劉深倡議，言：「世祖以神武一海內，功蓋萬世。今上嗣大歷服，未有武功以彰休烈，西南夷有八百媳婦國未奉正朔，請往征之。」鄂勒哲勸帝用其言，哈喇

哈斯曰：「山嶠小夷，遼絕萬里，可諭之使來，不足以煩中國。」不聽。癸巳，發兵二萬，命劉深及哈喇岱（舊作合剌帶。）將之，征八百媳婦。帝用兵意甚堅，在廷無敢諫者，御史中丞董士選率同列言之，奏事殿中畢，同列皆起，士選乃獨言：「劉深出師，以有用之民而取無用之地，就令當取，亦必遣使諭之，諭之不從，然後聚糧選兵，視時而動，豈得信一人妄言而置百萬生靈於死地！」帝色變，士選猶辯不止，侍從皆爲之戰慄。帝曰：「事已成，卿勿復言。」士選曰：「以言受罪，臣之所當。他日以不言罪臣，臣死何益！」帝麾之出。【考異】八百媳婦之役，由於劉深之貪功起衅。經世大典云：大德元年，八百媳婦國與胡弄攻胡倫，又侵緬國，車里告急，命雲南省以二千或三千人往救。二年，八百媳婦國爲小車里胡弄所誘，以兵五萬與夢胡龍甸土官及大車里胡念之子漢綱爭地相殺，又令其部由混干以十萬人侵蒙樣等，雲南省乞以二萬人征之。四年，梁王上言請自討賊，朝議調湖廣、江西、河南、陝西、浙江五省軍二萬人，命前荆湖、占城行省左丞劉深率以征。是八百媳婦先有騷動，而請討之者梁王也，與元史異。據元史董士選諸傳，俱以劉深爲創謀。蓋深既迎合上意以妄冀邀功，遂舉邊界細故爲兵端，而慫恿梁王使上言，其謀仍出於深耳。今從元史。

30御史臺奏樞密院經歷察罕簽湖南憲司事，中書省又奏爲武昌路治中，丞相哈喇哈斯曰：「察罕廉潔，固宜居風憲。然武昌大郡，非斯人不可治。」竟除武昌。

廣西妖賊高仙道，以左道惑衆，平民詿誤者以數千計，既敗，湖廣行省命察罕與憲司雜

治之，鞫得其情，議誅首惡數人，餘悉縱遣，且焚其籍。衆難之，察罕曰：「吾獨當其責，諸君無累也。」以治最聞，擢河南省郎中。察罕，西域人也。

31帝嘗弗豫，召同知宣徽院使圖沁布哈（舊作禿堅不花。）入侍疾，一食一飲，必嘗乃進。帝體既安，賜錢，不受，解衣賜之。嘗從巡幸，禁中衞士感奮，有所欲言，帝命進而問之，皆曰：「臣等宿衞有年矣，日膳充給、歲賜以時者，誠荷陛下厚恩，亦由宣徽有能官；圖沁布哈其人也。」帝悅，賜珠袍，超拜宣徽使，辭曰：「先臣服勤於茲三世矣，位不過簽佐，臣何敢有加於先臣乎！」帝嘉其退讓，乃允其請。

32河南行省右丞馬紹卒。

33杭州路總管梁曹丁內艱。先是丁憂之制未行，曹上言請如禮，從之。

34時江淮屯戍軍二十餘萬，親王分鎭揚州，皆以兩淮民稅給之，不足則漕於湖廣、江西。是歲，會計兩淮，僅少三十萬石。河南左右司郎中潁昌謝讓，請以淮鹽三十萬引鬻之，收其價鈔，以給軍食，不勞遠運，公私便之。

35賑建康、浙東、平江饑。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十二 起重光赤奮若(辛丑)正月，盡昭陽單閼(癸卯)十二月，凡三年。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大德五年(辛丑、一三〇一)

[1]春，正月，庚戌，給征八百媳婦軍鈔總計九萬二千餘錠。

[2]壬子，奉安昭睿順聖皇后御容于護國仁王寺。

[3]御史臺言：「官吏犯贓及盜官錢，事覺避罪逃匿者，宜候(同)獄成，雖經原免，亦加降黜，庶姦僞可革。」從之。

[4]先是，征東行省奇爾濟蘇，舊作闊里吉思，今改。言高麗王擅署官府及借用天子禮儀、器物，況官冗民稀，刑罰不一，若止依本俗從事，實難撫治，帝遣刑部尚書王泰亨等往釐正之。既而高麗王昛言設行省監制其國不便，帝亦以奇爾濟蘇不能和輯高麗，遂罷征東行省，徵奇

爾濟蘇還。

5 二月，己卯，以劉深、哈喇岱（舊作合剌帶。）並爲中書右丞，鄭佑爲參知政事，皆佩虎符。

6 罷福建織繡提舉司。

7 丁亥，立征八百媳婦萬戶府二，設萬戶四員，發四川、雲南囚徒從軍。

8 乙未，詔廉訪司：「官非親喪、遷葬及以病給告者，不得離職；或以地遠職卑受任不赴者，臺憲勿復用。」

9 丁酉，帝如上都。

10 減內外諸司官千五百十四員。

11 己亥，令：「凡軍士殺人奸盜者，令軍民官同鞫。」

12 三月，丁卯，熒惑犯塡星；己巳，熒惑、塡星相合；戒飭中外官吏。

13 夏，四月，壬午，以晉王所部貧乏，賜以鈔。

14 調雲南軍征八百媳婦。

15 湖北廉訪司僉事郭貫言：「今四省軍馬以數萬計，征八百媳婦國，深入烟瘴萬里不毛之地，無益於國。」不聽。

16 癸未，禁和林釀酒。

17 五月，商州隕霜殺麥。

18 壬戌，雲南土官宋隆濟叛。

時劉深將兵由順元入雲南，雲南右丞伊嚕納舊作目〔月〕忽難，今改。調民供饋。隆濟因給其衆曰：「官軍征發汝等，將盡翦髮、黥面爲兵，身死行陣，妻子爲俘。」衆惑其言，遂叛。

19 丙寅，詔雲南行省：「自願征八百媳婦者二千人，人給貝子六十索。」

20 六月，丙戌，宋隆濟率猫猪、紫江諸蠻四千人攻楊黄寨，殺掠甚衆。壬辰，攻貴州，知州張懷德戰死，遂圍劉深於窮谷中。梁王遣雲南行省平章綽和爾、舊作幢兀兒，今改。參政布埒齊舊作不蘭奚，今改。將兵救之，殺賊酋撒〔撒〕月，斬首五百級，深始得出。

21 秋，七月，戊戌朔，晝晦，暴風起東北，雨雹兼發，江湖泛溢；東起通、泰、崇明，西盡眞州，民被災死者不可勝計。浙西廉訪司僉事趙弘偉，以潤、常民乏食，將發廩以賑，有司以未得報爲辭，弘偉曰：「民旦暮且死，擅發有罪，我先坐。」遂發廩。既而詔以米八萬七千餘石賑之。

22 乙巳，大興〔寧〕路水，賑以糧。

23 丁未，詔：「軍官受贓與民官同例，量罪大小殿黜。」

24 癸丑，浙西積雨泛溢，大傷民田。詔役民夫二千人疏導水路。

25命雲南省分蒙古射士征八百媳婦。

26癸亥，哈坦（舊作合丹。）之孫托歡（舊作脫歡。）自北境來歸，其父母妻子皆遭殺掠，賜鈔一千四百錠。

27八月，己巳，平灤路霖雨，灤、漆、淝、汝河溢，民死者衆，免其今年田租，仍賑粟三萬石。

28上都久雨，夜，聞城西北有聲如戰鼓，拱衞直都指揮使王伯勝率衞卒出視之，乃大水暴至。伯勝立具畚鍤，集土石氈罽以塞，分決濠隍以殺其勢，至旦始定，而民弗知。丞相鄂勒哲（舊作完澤。）以聞，帝嘉之。伯勝，文安人也。

29甲戌，遣色辰額埒（舊作薛超兀兒。）等將兵征金齒諸國。時征緬師還，爲金齒所遮，士多戰死。金齒地連八百媳婦，諸蠻相效，不輸稅賦，賊殺官吏，故皆征之。

30庚辰，詔遣官分道賑卹。凡獄囚禁繫累年疑不能決者，令廉訪司具其疑狀，申呈省臺詳讞，仍爲定例。各路被災重者，免其差稅一年，貧乏之家，計口賑卹，尤甚者優給之。小吏犯贓者，並罷不敍。

31皇子哈尙（舊作海山，今改。）之撫軍北鄙也，宿衞哈喇托克托（舊作康里脫脫，今改。）從，至是朝議，北師少怠，紀律不嚴，命太師、樞密宣徽使伊徹察喇（舊作月赤察兒，今改。）副哈尙以督之。未幾，哈都（舊作海都。）及都爾斡（舊作篤娃，今改。）（前作都哇。）入寇，大軍分爲五隊，伊徹察喇將其一。鋒

既交，頗不利，伊徹察喇怒，被甲持矛，身先陷陣，一軍隨之。哈尙鋭欲出戰，哈喇托克托執轡力諫，哈尙怒，揮鞭抶其手，不退，乃止。已而進擊，托克托（舊作脫脫。）手斬一士之首，連背髀（胛）以獻，哈尙壯之。

哈都兵越金山而南，止於鐵堅古山，因高以自保，奇徹（舊作欽察。）親軍都指揮使綽和爾（舊作牀（床）兀兒，今改。）急引兵敗之，復與都爾斡相持於和勒圖（舊作兀兒禿。）之地。綽和爾以精鋭馳其陣，伊徹察喇攻敵之背，五軍合擊，所殺不可勝計。哈都旋死，都爾斡之兵幾盡。哈尙親視其戰，乃歎曰：「綽和爾何其壯耶！力戰未有如此者。」論功，以綽和爾爲第一，帝出御衣，遣使臨賜之。

32 自是月庚辰，彗出井，歷紫微垣及天市垣，至九月癸丑乃滅，凡四十六日。

33 色辰額埒等攻阿薩爾。（舊作阿散也乃。）布哈（舊作不花。）引還，言賊降在旦夕，高慶受其賂，首倡爲還計，是以無功。詔遣官鞫之，得色辰額埒以下將校受賂狀，詔誅慶及察罕布哈、色辰額埒等。遇赦，奪官爵爲庶人。（校者按：據元史成宗紀僅薛超兀兒未死，高慶及察罕不花皆誅。）

34 冬，十月，丙寅朔，以畿內歲饑，增明年海運糧爲百二十萬石。

35 壬午，帝至自上都。

36 丙戌，以歲饑，禁釀酒，弛山澤之禁，聽民捕獵。

37 丁亥，遣使就調雲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官。

38 諭百司：「凡事關中書省者，毋得輒奏。權豪勢要之家，佃戶借糧者，聽於來歲秋收還之。」

39 十一月，己亥，詔：「近因禁酒，聞年老需酒之人有預市而儲之者，其無釀具者勿問。」

40 羅鬼女子蛇節反，烏撒（撒）、烏蒙、東川、芒部諸蠻從之皆叛，陷貴州。丁未，命湖廣行省平章劉國傑率師討之。時劉深兵敗，帝始悔不用哈喇哈斯（舊作哈剌哈孫。）及董士選之言，乃遣國傑及楊賽音布哈（舊作楊賽因不花，今改。）等率雲南、四川、湖廣各省兵分道進討諸蠻，梁王提兵應之，軍中機務一聽國傑處分。賊兵勁銳，且多健馬，官軍戰失利。國傑令人持一盾，布釘其上，俟陣合，卽棄盾僞遁，賊果逐之，馬奮不能止，遇盾皆倒，國傑鼓之，大敗。既而復合衆請戰，國傑弗應。數日，度其氣衰，一鼓破走之，追戰數十里。

41 減直糶米賑京師貧民，設肆三十六所，其老幼單弱不能自存者，廩給五月。

42 選六御漢軍習武事，仍禁萬戶以下毋令私代，犯者斷罪有差。

43 戊申，徭人藍賴率丹陽三十六峒來降，授賴等官。

44 十二月，甲戌，給安西王所部軍士食，令各運其家，候春調遣。

45 是歲，曲阜修文宣王廟成，衍聖公孔治遣子思誠入謝。敕中書賜田五千畝，供祭祀，復

戶二十人，供灑掃之役。【考異】元史本紀不載今年修廟，今據大德五年重修至聖文宣王廟碑增載。錢辛楣云：元史載至元四年敕修曲阜宣聖廟，而于是年修廟事則遺之。考至元丁卯所修，僅奎文閣、杏壇、齋、廳、學舍，而禮殿未及焉，至是前殿、後寢規制始備，且有賜祭田、復灑掃戶之敕，視丁卯之役，大小攸殊矣。

大德六年（壬寅、一三〇二）

[1]春，正月，乙巳，中書省言：「廣東宣慰副使托歡徹爾（舊作脫歡察而。）收捕盜賊，屢有勞績，近廉訪使劾其私置兵仗、擅殺土寇等事，遣官鞫問，實無私罪，宜加獎諭。」命賜衣二襲。

[2]晉王噶瑪喇舊作甘麻剌，今改。薨。王爲世祖嫡長孫，讓位於帝，退居藩邸，以仁慈見稱。屬官有年老請以子代者，內史爲之言，王曰：「惟天子所命。」其自守如此。帝聞其薨，命收王印及內史印，既而命其長子伊蘇特穆爾舊作也孫帖木兒，今改。嗣封晉王。【考異】晉王嗣封，成宗紀闕載，泰定紀亦不詳其月。諸王表作大德六年，今連書之。又顯宗傳以伊蘇特穆爾爲長子，而世系表作顯宗子，長梁王松山，次泰定帝，前後互異，今從傳。

[3]朱清、張瑄，父子致位顯要，宗戚皆累大官，田園館舍徧天下，巨艘大舶交諸番中，車馬塡塞門巷，僕從佩金虎符爲千戶、萬戶者數十人。江南僧石祖進，摭其不法十事上聞。時中書省亦言朱清、張瑄屢致人言，宜罷其職，徙其子孫官江南者于京，帝從之，仍詔御史臺詰問。二人竟伏誅。

4丁未〔庚戌〕，帝語臺臣曰：「朕聞江南富戶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卿等嘗問之否？」臺臣言曰：「富民多乞護持璽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詰治，宜卽追收爲便。」命卽行之，毋越三日。

5詔：「自今僧官、僧人犯罪，御史臺與內外宣政院同鞫。宣政院官徇情不公者，聽御史臺治之。」

6乙卯，築渾河隄，長八十里。仍禁豪家毋侵舊河，令屯田軍及民耕種。

7增劉國傑等軍，仍令屯戍險要，俟秋進師。

8命薩圖爾岱、（舊作札忽兒帶。）阿爾（舊作阿里。）等整治江南影占稅民田土者。

9中書省言：「御史臺、廉訪司，體察、體覆，前後不同。初立臺時，止從體察；後立按察司，事無大小，一皆體覆；由是憲司之事，積不能行。請自今，除水旱災傷體覆，餘依舊例體察爲宜。」從之。

10詔：「軍官除邊遠出征，其餘遇祖父母、父母喪，依民官例立限奔赴。」

11禁畜養鷹、犬、馬、駝等人擾民。

12己未，以諸王珍圖（舊作眞童。）誣告濟南王，謫置劉國傑軍中自效。

13宋隆濟聚攻圍貴州，不解，劉深等糧盡，道梗不通，遂引兵還，隆濟復率衆遮之，委棄輜

重，士卒殺傷殆盡。

南臺御史中丞陳天祥上書諫曰：「八百媳婦乃荒裔小夷，取之不足以爲利，不取不足以爲害。而劉深欺上罔下，率兵伐之，經過八番，縱橫自恣，中途變生，所在皆叛。既不能制亂，反爲亂衆所制，食盡計窮，倉皇退走，喪師十八九，棄地千餘里。朝廷再發四省之兵，使劉二巴圖（舊作劉二拔都。）總管以圖收復，湖南、湖北大發運糧丁夫，衆至二十餘萬。正當農時，驅此愁苦之人，往回數千里中，何事不有！比聞從征敗卒言，西南諸夷皆重山複嶺，陡澗深林，其窄隘處僅容一人一騎，上如登高，下如入井，賊若乘險邀擊，我軍雖衆，亦難施爲。或諸蠻遠遁，阻險以老我師，進不得前，旁無所掠，將不戰自困矣。且自征伐倭國、占城、交、緬諸夷以來，近三十年，未嘗有尺土一民之益，計其所費，可勝言哉！去歲西征，及今此舉，何以異之！請早正深罪，仍下明詔招諭，彼必自相歸順，不須遠勞王師，與小醜爭一旦之勝負也。爲今之計，宜駐兵近境，多市軍糧，內安外固，漸次服之，此王者之師，萬全之利也。苟謂業已如此，欲罷不能，亦當詳審成敗，算定而行。彼諸蠻皆烏合之衆，必無久能同心捍我之理。但急之則相救，緩之則相疑，以計使之互相讐怨，待彼有可乘之隙，我有可動之時，徐命諸軍數道俱進，服從者懷之以仁，抗敵者威之以武，恩威兼濟，功乃易成。若復舍恩任威，深蹈覆轍，恐他日之患，有甚於今日者也。」不報，遂謝病去。

[14]二月，丙申〔戌〕，遣陝西省平章伊蘇岱爾、舊作也速帶而，（前作也速帶兒。）今改。參政汪惟勤將川陝軍，湖廣平章劉國傑將湖廣軍，征八番、順元諸蠻，一切軍務，並聽伊蘇岱爾、劉國傑節制。

[15]罷征八百媳婦右丞劉深等官，收其符印。

[16]癸巳，帝有疾，釋京師重囚三十八人，命侍御史王壽奉香江南，偏祀岳鎭海瀆，密察去歲風水爲災，百姓艱食，凡所經過，采聽入對。使還，具奏：「民之利害，繫于官吏善惡。宜選公廉材幹、存心愛物者專撫字，剛方正大、深識治體者居風憲。天災代有，賑濟以時，無勞聖慮。惟是蒙古〔豪右〕之家，仍據權要，當罷其職，處之京師以保全之，此長久之道也。」

初，壽與臺臣奏：「宰相內統百官，外均四海，位尊任重，不可輕假非人。三代以降，國之興衰，民之休戚，未有不由相臣之賢否也。世祖初置中書省，以呼圖布哈、（舊作忽都不花。）塔齊爾、（舊作塔察兒。）安圖、（舊作安童。）巴顏〔延〕（舊作伯顏。）等爲丞相，史天澤、劉秉忠、廉希憲、許衡、姚樞等實左右之，當時稱治，比唐貞觀之盛。迨至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郝禎、耿仁、盧世榮、僧格、（舊作桑哥。）實都（舊作忻都。）等，壞法黷貨，流毒億兆。近者阿固台、（舊作阿忽台。）巴顏、巴特瑪琳沁、舊作八都馬辛，今改。阿爾等專政，煽惑中禁，幾搖神器。君子小人已試之驗，較然如此。臣願推愛君思治之心，邪正互陳，成敗對舉，庶幾上悟天衷，懲其旣往，知

所進退，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

17 三月，丁酉，以旱溢爲災，詔赦天下。平灤被災尤甚，免其差稅三年。其餘災傷之地，已經賑卹者免一年。今年內郡包銀俸鈔，江淮以南夏稅，諸路鄉邨人戶散辦門攤課程，並蠲免之。

18 甲寅，合祭昊天上帝、皇地祇于南郊。遣中書左丞相達喇罕、（舊作答剌罕。）哈喇哈斯攝事。

19 烏撒、烏蒙、東川、芒部及武定、威遠、普安諸蠻因蛇節之亂，皆以供輸煩勞爲辭，乘釁起兵，攻掠州縣，焚燒堡砦，遣伊蘇岱爾等將兵會劉國傑討之。時國傑方討順元蠻，不及來會。伊蘇岱爾等率師分道並進，次第平之。

20 夏，四月，乙亥，濬永清縣南河。

21 庚辰，上都大水，賑其飢民。

22 戊子，帝如上都。

23 修盧溝上流石徑山河隄。

24 釋重囚。

25 五月，戊申，太廟寢殿災。

26 癸丑，謫和林潰軍征雲南。

27 丁巳，賑福州路饑。

28 六月，癸亥朔，日有食之。是日，時加戌，依曆法，日食五十七抄〔秒〕。太史院官以涉交既淺，且復近濁，欲匿不報，保章正齊履謙曰：「吾所掌者，常數也，其食與否，則係于天。」獨以狀聞。及其時，果食。太史院以失于推策，詔中書議罪。衆嘗爭沒日不能決，履謙曰：「氣本十五日，而間有十六日者，餘分之積也。故曆法以所積之日命爲沒日，不出本氣者爲是。」衆服其議。

29 甲子，建文宣王廟于京師。

30 辛未，饗于太廟。

31 乙亥，安南國貢馴象。

32 賑湖州等路饑。

33 秋，七月，辛酉，以浙江行省參知政事呼圖布鼎舊作忽都不丁，今改。爲中書右丞。

34 賑建康饑。

35 八月，甲子，詔御史臺：「凡有婚姻、土田文案，遇赦依例檢覆。」

36 九月，己酉，龍興民訛言括童男女，至有殺其子者，命捕爲首者三人誅之，始息。

37 冬，十月，甲子，改浙東宣慰使爲宣慰司都元帥府，徙治慶元，鎮遏水道。

38 初，浙西廉訪使張珪，劾罷長吏以下三十餘人，府史、胥徒數百，徵贓巨萬計。珪得監司奸利事，將發之，事干行省。有內不自安者，至是賂南人林都鄰告珪收藏禁書及推算帝五行，江浙運使哈喇齊（舊作合剌赤，一作合只。）言珪阻撓鹽法。命省、臺官雜治之，得行省大小吏及鹽官欺罔狀，皆伏罪。召珪，拜簽樞密院事，賜濟遜（舊作只孫。）冠服侍宴；又命買宅以賜，辭不受。

39 丙子，帝至自上都。

40 平章政事加大司徒張九思薨。

41 十一月，甲午，劉國傑裨將宋元（光）率兵大敗蛇節，賜衣二襲，仍授以金符。

42 辛亥，以同知樞密院哈達（舊作合答。）知樞密院事。

43 詔：「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及民以施入爲名者，并輸租充役。」

44 己未，詔：「諸驛使輒枉道者，罪之。」

45 十二月，辛酉，御史臺言：「自大德元年以來，數有星變及風水之災，民間乏食。陛下敬天愛民之心，無所不盡，理宜轉災爲福。而今春霜殺麥，秋雨傷稼，五月太廟災，尤古今重事。得非荷陛下重任者，不能奉行聖意，以致如此？若不更新，後難爲力。請令中書省與老臣識達治體者共圖之。」復請禁諸路釀酒，減免差稅，賑濟飢民，帝皆嘉納，命即議行之。

46雲南地震。

47甲子,衡州袁舜一等誘集二千餘人,侵掠郴州,湖南宣慰司發兵討之,獲舜一及其黨。命誅首謀者三人,餘配洪澤、芍陂屯田,其脅從者招諭復業。

48戊辰,雲南地復震。

49丙子,劉國傑、伊蘇呼圖魯(舊作也先忽都魯。)來獻蛇節、羅鬼等捷。

50庚辰,賑保定等路饑。

51命中書省更定略賣良人罪例。

52大都路總管兼大興府尹姚天福卒。天福爲京尹三年,畿甸大治。後之尹京者,以天福稱首。

53布埒達實哩(舊作必蘭納識理。)者,北庭人也,幼熟輝和爾(舊作畏吾兒。)及西天書,長能貫通三藏暨諸國語,至是奉旨從帝師受戒于廣寒殿,代帝出家。

54是歲,斷大辟三人。

大德七年(癸卯、一三〇三)

1春,正月,己酉,以歲不登,禁河北、甘肅、陝西等郡釀酒。益都諸處牧馬之地,爲民所墾者,畝輸租一斗太重,減爲四升。弛饑荒所在山澤、河泊之禁一年。

2 壬子，罷歸德府括田。

3 乙卯，詔：「凡匿名書辭語重者誅之，輕者流配，首告人賞鈔有差，皆籍沒其妻子充賞。」

4 命御史臺、宗正府委官遣發朱清、張瑄妻子來京師，仍封籍家貲，拘收其軍器、海船等物。

5 丁巳，令樞密院選軍士習農業者十人，教軍前屯田。

6 二月，壬辰〔戊〕，詔中書省汰冗員。中書省自左、右丞相而下，平章政事二員，左、右丞各一員，參知政事二員，定爲八府。仍諭樞密院，除出征將帥外，掌署院事者定其員數以聞。

7 辛未，以平章政事、上都留守茂巴爾斯（舊作木八喇沙，今改。）陝西行省平章阿喇卜丹（舊作阿老瓦丁。）並爲中書平章政事，江南行臺御史中丞尙文爲中書左丞，江浙行省參知政事董士珍爲中書參知政事；召陳天祥爲集賢大學士，商議中書省事。

8 壬申，詔：「樞密院、宗正府等，自今每事與中書共議，然後奏聞。諸司不得擅奏遷調。官員雖經特用而于例未允者，亦聽覆奏。」

9 甲戌，減杭州稅課提舉司冗員。

10 己卯，以侍御史都多達（舊作朵台。）爲中書省參知政事。

御史臺言江浙行省平章阿爾、左丞高翥、安祐、簽省張祐等，詭名買鹽萬五千引，增價轉市於人，請遣省、臺官按問，從之。

命盡除內郡饑荒所在差稅，仍令河南省撫卹流民，賑太原、大同、平灤路饑。

庚辰，監察御史杜肯構等言右丞相鄂勒哲受朱清、張瑄賄賂事，不報。

壬午，帝語中書省臣曰：「凡有以歲課增羨希求爵賞者，此非掊克于民，何從而出！自今除元額外，勿以增羨作正數。」

罷江南財賦總管司及提舉司。

禁諸人非奉旨毋得以寶貨進獻。

賑眞定及保定路饑。

三月，庚寅，詔遣奉使宣撫循行諸道，以郝天挺、達春(舊作塔出。)往江南、江北，石珪往燕南、山東，耶律希逸、劉賡往河東、陝西，特爾托里歡、(舊作鐵里脫歡。)戎益往兩浙、江東，趙仁榮、丘(岳)叔謨往河南、湖廣，茂巴爾斯、陳英往江西、福建，達實哈雅、(舊作塔赤海牙。)劉敏中往山北、遼東，並給三(二)品銀印，仍降詔戒飭之。

江浙行省平章托克托發遣朱清、張瑄家屬，其家以金珠重賂之，托克托以聞，帝諭之曰：「朕以江南任卿，卿果能爾，眞男子事也！其益恪勤乃事。」賜以黃金五十兩。

都城火。

詔以甘肅行省供軍錢糧多弊，徙廉訪司於甘州。

壬辰，以河間禾稼不登，罷修僧寺工役。

乙未，中書平章巴延、梁德珪、丹津、舊作段貞，今改。阿爾振薩徹爾、（舊作阿魯渾撒里。）右丞巴特瑪琳沁、左丞伊圖布哈、（舊作月魯不花。）參政密勒和卓、（舊作迷兒火者。）張斯立等受朱清、張瑄賄賂，治罪有差，籍其家。

以洪君祥爲中書右丞。【考異】元史宰相表，洪雙叔爲右丞在四月，雙叔，卽君祥之小字也。今從本紀。監察御史言其曩居宥密，以貪賄罷黜，宜別選賢能代之，不報。

甲辰，詔定贓罪爲十二章。京朝官月俸外，增給祿米；外任官無公田者，亦量給之。

乙巳，以征八百媳婦喪師，誅劉深，笞哈喇岱、鄭祐，罷雲南征緬分省。時有司以遇赦，議釋劉深罪，哈喇哈斯曰：「徼名召釁，喪師辱國，非常罪比，不誅之無以謝天下。」遂誅之。【考異】劉深之誅，元史哈喇哈斯傳連繫於七年以前，今從本紀。

戊申，岳鉉等進大元大一統志，賜賚有差。

癸丑，樞密院及監察御史，言中丞董士選貸朱清、張瑄鈔非義，帝曰：「臺臣稱貸，不必問也。若言者不已，便當杖之。」

29甲寅，帝如上都。

30賑遼陽等路饑。

31京畿漕運司言：「歲漕米百萬，全藉船壩夫力。今歲水漲，衝決壩隄六十餘處，雖已修畢，恐霖雨衝圮，走泄運水，河隄淺澀低薄去處，請加修理。」從之。至夏末始畢工，用役萬二百餘人。

32夏，四月，庚午，以中書文移太繁，其二品諸司當呈省者，命止關六部。

33中書左丞達喇罕言：「僧人修佛事畢，必釋重囚，有殺人及妻妾殺夫者，皆指名釋之。生者苟免，死者負冤，於福何有！」帝嘉納之。

34辛未，流朱清、張瑄子孫於遠方，仍給行資。

35庚辰，蛇節降，宋隆濟遁去。丁亥，誅蛇節。【考異】經世大典云：正月二十六日，劉平章追及蛇節，二月一日出降。二月三日領軍回程，奉旨斬蛇節。所載月日與元史本紀異。

36濟南路隕霜殺麥。

37五月，己丑朔，開大都、上都酒禁。

38丁未，和綽(綽和)爾入朝，帝諭之曰：「卿鎮北邊，累建大功，雖以黃金周飾卿身，猶不足以盡朕意。」賜以衣冠、金珠等甚厚，拜樞密院副使，仍給其所隸諸軍鈔。

39 辛亥，奉使宣撫耶律希逸、劉賡言：「平陽僧徹哩威，（舊作察力威。）犯法非一，有司憚其豪強，不敢詰問；聞臣等至，潛逃京師。」中書省言：「宜捕送其所，令省、臺、宣政院遣官雜治。」從之。

40 甲寅，濬上都灤河。

41 乙卯，詔：「中外官吏無職田者，驗俸給米有差，其上都、甘肅、和林非產米地給其價。」

42 禁諸王、駙馬毋輒杖州縣官吏，違者罪王府官。

43 般陽路隕霜。

44 閏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45 壬戌，詔禁犯曲阜林廟者。

46 己巳，中書右丞相、加太保〔傅〕、錄軍國重事鄂勒哲薨，謚忠獻。

元貞以來，朝廷恪守成憲，詔書屢下，散財發粟，不惜巨萬以頒賜百姓，皆鄂勒哲贊襄之功。帝倚任甚重，而能處之以安靜，不急于功利，人益稱其賢。

47 復以特穆格（舊作鐵哥。）爲中書平章政事。

初，特穆格乞解機務，詔仍以平章議中書省事。時諸王朝見，未有知典故者，帝曰：「惟特穆爾〔格〕諳之。」凡賜予諸王禮節，悉命掌行。至是遂復以前官授之。

48庚辰，雲南行省平章伊蘇岱爾入朝，以所獲軍中金五百爲獻，帝曰：「是金卿效死所獲者。」賜鈔千錠。

49辛巳，詔僧人與民均當差役。

50癸未，各道奉使宣撫，言去歲被災人戶未經賑濟者，宜免其差役，從之。

51命江浙行省右丞董士選發所籍朱清、張瑄貨財至京師，其海外未還商船，至則依例籍沒。

52甘肅行省平章哈薩(舊作合散。)等侵盜官錢、鹽引，命省臺官徵之。

53丙戌，罷營田提舉司。

54以柰曼岱(舊作乃蠻台，今改。)爲鎭北行省右丞。舊制，募民中糧以餉邊。是歲，中者三十萬石，用事者挾私爲市，殺其數爲十萬，民進退失措。柰曼岱請于朝，凡所輸者悉受之，以爲下年之數。民感其德。柰曼岱，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五世孫也。

55六月，己丑，御史臺言：「瓜、沙二州，自昔爲邊鎭重地，今大軍屯駐甘州，使官民反居邊外非宜。請以蒙古軍萬人分鎭險隘，立屯田以供軍實。」從之。

56庚子，西京道宣慰使帕哈哩鼎，(舊作法忽魯丁，今改。)以瑟瑟二千五百餘斤鬻于官，爲鈔一

萬一千九百餘錠。有旨，除御榻所用外，餘未用者悉還之。

57 癸卯，詔：「凡官軍子弟年及二十者，與民官子孫同儤直一年，方許襲職，萬戶于樞密院，千戶於行省，百戶於本萬戶。」

58 乙巳，罷行省簽省。

59 命甘肅行省修阿合潭、曲尤濠以通漕運。

60 灤山看牐提領言自閏五月末晝夜雨不止，六月初旬夜半，山水暴漲，漫流隄上，衝決水口，遂命都水監修白浮、甕山河隄。白浮、甕山，即通惠河上源之所出也。

61 台州風水大作，寧海二縣死者五百五十人。

62 秋，七月，（壬戌），御史臺言：「前河間路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呼賽音，（舊作忽賽音。）轉運使木（朮）甲德壽，皆坐贓罷。今呼賽音以獻鷹犬，復除大寧路達嚕噶齊，朮甲德壽以廸里密實（舊作迭里迷失。）妄奏其被誣，復除福寧知州，並宜改正不敘以戢奸貪。」從之。

63 禁僧人以修建寺宇爲名，賚諸王令旨，乘傳擾民。

64 丙寅，以哈喇哈斯爲中書右丞相、知樞密院事。

65 丁丑，中書省言：「大同稅課，比奉旨賜乳母楊氏。其家掊斂過數，擾民尤甚。」敕賜鈔五百錠，其稅課依例輸官。

66都爾斡既敗，聚其屬議曰：「昔我太祖，艱難以成帝業，奄有天下，我子孫乃弗克靖共以安享其成，連年搆兵以相殘殺，是自墮祖宗之業也。今撫軍鎮邊者，皆世祖之嫡孫也，吾與誰爭哉！且前與托克托（呼）舊作土土哈，今改。戰，既弗能勝，今與其子綽和爾戰又無功，惟天惟祖宗意亦可見。不若遣使請命罷兵，通一家之好，使吾士民老者得以養，少者得以長，傷殘疲憊者得以休息，則亦無負太祖之所望於我子孫者矣。」使至，伊徹察喇會諸王將帥議曰：「都爾斡乞降，爲我大利，固當待命於上。然往返再閱月，必失事機，爲國大患，無有已時。都爾斡之妻，我弟瑪古哈喇（舊作馬兀合剌。）之妹也，宜遣報使，許其臣附。」衆以爲然，乃遣使以聞。帝嘉之，詔飭軍士安置驛傳以俟。自是諸王叛者相繼來降。【考異】都爾斡等請兵〔和〕，元史綽和爾傳作九年，本紀作七年七月，今從本紀。

67八月，（己丑），罷護國仁王寺原設江南營田提舉司。

68辛卯夜，地震，平陽、太原尤甚，村堡移徙，地裂成渠，人民壓死不可勝計。遣使分道賑濟，爲鈔九萬六千五百餘錠；仍免太原、平陽今年差稅，山場、河泊聽民采捕。

詔問致災之由，保章正齊履謙言：「地爲陰而主靜，妻道也，臣道也，子道也。三者失其道，則地爲之不寧。弭之之道，大臣當反躬責己，去專制之威以答天變，不可徒爲祈禳也。」時帝寢疾，宰臣及中宮專政，故履謙言及之。

集賢大學士陳天祥，亦上書極陳陰陽不和、天地不位爲時政之弊，言尤切直，執政者惡之，抑不以聞。

初，晉寧郇保山移，所過居民廬舍，皆摧壓傾圮。將近李忠家，忽分而復合，忠家獨完。忠幼孤，事母至孝，人以爲孝感所致云。

[69]江南行臺中丞張珪上疏，極言天人之際，災異之故，其目有修德行，廣言路，進君子，退小人，信賞必罰，減冗官，節浮費，以法祖宗成憲，累數百言。劾大官之不法者，併及近侍之熒惑者。不報，珪謝病歸。

[70]庚子，中書省言：「帕哈哩鼎輸運和林軍糧，其負欠計二十五萬餘石，近監察御史亦言其侵匿官錢十三萬餘錠，請遣官徵之，不足則籍沒其財產。」從之。

[71]九月，戊午，帝至自上都。

[72]丙寅，以太原、平陽地震，禁諸王所部擾民，仍減太原歲飼馬之半。

[73]遣刑部尚書塔齊爾、翰林直學士王約使高麗。時高麗國王王昛既復位，又罷征東行省監制，昛乃復厚斂淫刑，國人羣訴於朝，因得其相國吳祈專權離間王父子狀。詔遣約諭之曰：「天地間至親者父子，至重者君臣；彼小人知有利，寧肯爲汝家國地耶？」昛泣謝罪，且請子謜還國，奸人黨與悉從約治。遂徵祈赴闕，

鞫之，流安西。

74丙子，罷僧官有妻者。

75壬午，復以茂巴爾斯爲平章政事。

76以國子司業暢師文爲陝西行省理問官。

先是師文簽山南道廉訪司事，松滋、枝江有水患，歲發民防水，往返數百里，苦於供給，師文以江水安流，悉罷其役。駙馬家人怙勢不法，師文治其甚惡，流之。至陝西，決滯獄，不少阿徇。頃之，以疾去官。

77冬，十月，丁亥，太白經天。

78御史臺劾浙江行省平章阿爾不法，帝曰：「阿爾，朕所信任。臺臣屢以爲言，非所以勸大臣也。後有言者，朕當不恕。」

79戊子，以浙江年穀不登，減海運糧四十萬石。

80辛卯，復立陝西行御史臺。

81癸巳，御史臺臣及諸道奉使，言行省官久任，與所隸編氓聯姻害政，詔互遷之。

82商議中書事張孔孫，言曲阜孔廟宜給灑掃戶，詔給大都文宣王廟灑掃戶五。

83己未，發雲南叛蠻餘黨未革心者來京師，留蛇節養子阿闕于本境以撫其民。

84 庚子，改普定府爲路，隸曲靖宣慰司，以故知府容苴之妻爲總管，佩虎符。

85 庚戌，翰林國史院進太祖、太宗、定宗、睿宗、憲宗五朝實錄。

86 辛亥，詔：「軍戶貧乏者，存卹六年。」

87 增蒙古國子生百員。

88 中書省言於帝曰：「翰林學士趙與票，事世祖皇帝，迄今凡三十年，敦確淸謹，卒於七月，家貧，無以歸葬。」帝命有司賻鈔五十貫，給舟車還葬。

89 十一月，甲寅朔，命鷹師圍獵毋得擾民。

90 以順元隸湖廣省。并海道運糧萬戶爲海道都轉運萬戶。

91 丁巳，詔大同等路運糧五萬石入和林。

92 己未，太白經天。

93 甲子，命依十二章斷僧官罪。

94 十二月，甲申朔，詔：「內郡比歲不登，其民已免差者，倂蠲其田租。」

95 乙酉，弛京師酒課。

96 丙戌，太白經天。

97 戊子，以平宋隆濟功，增諸將秩，賜銀鈔等物有差；其軍士各賜鈔十錠放歸，存卹一

年。

98 辛丑，詔：「招撫順元諸司，免其民間逋稅。」

99 丁未，以轉輸軍餉勞，免思、播二州及衡、永等路稅糧有差。

100 七道奉使宣撫所罷贓汚官吏凡一萬八千四百七十三人，贓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五錠，審冤獄五千一百七十六事。

101 元貞初，圖呼魯（舊作禿忽魯。）遷江浙右丞，適歲旱，方至而雨，民心大悅。未幾，平章博果密（舊作不忽木。）卒，帝思之，問近侍曰：「羣臣孰有似博果密者？」對曰：「圖呼魯其人也，且先帝所知。」遂驛召還，賜雕鞍、弓矢。俄遷樞密副使。是歲卒，謚文肅。

102 大都路總管兼大興府尹齊諾，（舊作千奴，今改。）馭吏治民有方，以暇日正街衢，表里巷，國學興工，尤盡其力。俄進同簽樞密院事，上疏言：「蒙古軍在山東、河南者，往戍甘肅，動涉萬里，裝橐、鞍馬之資，皆其自辦，每行必鬻田產，甚則賣妻子。戍者未歸，代者當發，前後相仍，困苦日甚。今邊陲無事而虛殫兵力，誠爲非計。請以近甘肅之兵戍之，而山東、河東前戍者，官爲出錢贖其田產妻子。」從之。未幾，遷參議中書省事，贊決機務，精練明敏，凡干祿之人由他途進者，一切不用，時論翕然稱焉。

103 何瑋爲御史中丞，陳當世要務十條，帝嘉納之。

從之。

京師孔子廟成，璋言唐、虞、三代，國都閭巷莫不有學，今孔廟既成，宜建國學於其側，

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巴都高等還自貶所，復相位，璋言姦黨不可復用，宜選正人以居廟堂，帝深然之。監察御史郭章劾郎中哈喇哈斯受贓，具伏，而哈喇哈斯密結權要，以枉問誣章，璋率臺臣入奏，辨論剴切，章遂得釋。

[104] 詔內外官七十者並聽致仕，獨郭守敬以先朝舊德，朝政多諮之，累請謝事，不許。自是凡翰林、太史官不許致仕，著爲令。

[105] 商議中書省事張孔孫累疏言：「凡七十致仕者，宜加一官。丁憂服闋者，宜特起復。宿衞冒濫者，必當革。州郡之職，必當遴選。久任達嚕噶齊，宜量加遷轉。又宜增給官吏俸祿。相位宜參用儒臣，不可專任文吏。」孔孫所言，多切時弊，顧一時不盡施行。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十三 起閼逢執徐(甲辰)正月，盡強圉協洽(丁未)十二月，凡四年。

成宗欽明廣孝皇帝

大德八年(甲辰、一三〇四)

[1]春，正月，己未，以災異故，詔天下卹民隱，省刑罰。平陽、太原免差稅三年。江南佃戶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仍弛山場、河泊之禁，聽民采捕。

[2]庚申，以雲南順元同知宣撫事宋阿重生獲其叔隆濟來獻，陞其官，賜衣一襲。

[3]癸亥，禁錮朱清、張瑄族屬。

[4]丙寅，以御史大夫(中丞)、太僕卿塔斯布哈(舊作塔思不花。)爲中書右丞，江南行臺中丞趙仁榮爲中書參知政事。

[5]陳天祥自被召還京，至是且一歲，未嘗得見帝，輸忠無地，常鬱鬱不自釋，遂移疾謝去。

至通州，中書遣使追留，不還。帝聞之，賜鈔給傳，天祥辭所賜鈔而行。

6 陞教坊司三品。

7 辛巳，詔諸王、駙馬往遼東捕海東鶻者，毋給驛。

8 自滎澤至睢州，築河防十有八所，給其夫鈔人十貫。

9 是月，平陽地震不止，已修民屋復壞。皇后召平章政事阿錫葉舊作愛薛，今改。問曰：「災異如此，殆下民所致耶？」阿錫葉曰：「天地示警，民何與焉！」

10 御史中丞何瑋疏言地震咎在大臣，於是右丞洪君祥等俱罷。【考異】何瑋疏論地震，元史本紀及何瑋傳俱不載，惟何瑋神道碑載之，錢辛楣以爲當在大德八年。考洪君祥傳，三年奉使江浙，使還，退居昌平之皇華山，絕口不論時事者五年。大德九年爲大司農。傳于君祥歷官，言之不詳，本紀亦多脫落。以宰相表證之，錢說是也，今從之。

11 命大都留守鄭制宜赴平陽存卹。制宜懼緩不及事，晝夜兼行，至則親入里巷，撫瘡痍，給粟帛，存者賴之。

12 二月，丙戌，增置國子生二百員，遴宿衛大臣子孫充之。

13 甲午，詔父子兄弟有才者，許並居風憲。

14 徙江東建康道廉訪司治于寧國，其建康路簿書，命監察御史鉤攷。

15甲辰，翰林學士承旨薩里曼（舊作撒里蠻。）進金書世祖實錄節文、漢字實錄。

16減宿衞繁冗者。

17丙午，帝如上都。

18敕：「軍人姦盜詐僞，悉歸有司。」

19平章政事、商議樞密院事李庭薨，追封益國公，諡武毅。

20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劉國傑久行邊，患瘴，自入覲還鎭，疾篤。僚屬問之，國傑曰：「交賊不臣，若病幸小愈，得滅此賊，死無憾矣。」問以家事，不言。卒年七十二。

國傑善推誠，得士心，故所至立功。性雄猛，視死如歸，嘗語人曰：「吾爲國宣力，雖身棄草野不恨，何必馬革裹屍還葬哉！」訃聞，贈齊國公，諡武宣。

21三月，丁巳，詔：「軍民官已除，以地遠官卑不赴者，奪其官不敍。軍官擅離所部者，悉遣還翼，違者論如律。軍人不告（所）部私歸者，杖而還之。」

22乙丑，彗星滅。自去歲十二月（庚戌）始見，約盈尺，在室十一度，入紫微垣，至是滅，凡七十四日。

23戊辰，中書左丞尙文以疾辭，不允。

24詔：「諸王、駙馬所分郡邑，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惟用蒙古人，三年依例遷代；其漢

人、女直、契丹名爲蒙古者，皆罷之。」

25 赦：「軍民逃奴，有獲者卽付其主；主在他所者，赴所在官司給之，仍追逃奴鈔充獲者賞。逃及誘匿者，論罪有差。」

26 詔：「諸路牧羊及百，至三十者官取其一，不及數者勿取。」

27 中書省言：「自內降旨除官者，果爲近侍宿衞，踐履年深，依已除敍；嘗宿衞未官者，視散官敍。始歷一攷，準爲初階。無資濫進，降官二級。官高者，量降各位下。再任者，從所隸用；三任之上，聽入常調。蒙古人不在此限。」從之。

28 庚辰，（命凡爲衞兵者，皆半隸屯田。仍）諭（各衞屯官及）屯田（者）以勤惰爲賞罰。

29 灤城、濟陽等縣隕霜殺桑。

30 夏，四月，丙戌，置千戶所戍定海，以防歲至倭船。

31 命僧、道爲商者輸稅。

32 甲午，詔：「諸王、駙馬進捕鷹鶻，皆有定戶，自今非鷹師而乘傳冒進者，罪之。」

33 丁未，以國子生分教於上都。

34 集賢學士兼國子祭酒耶律有尚，以葬父還鄉，已而朝廷思用老儒，以安車召之。累辭，不允，復起爲昭文館大學士兼國子祭酒。有尚前後五居國學，其教法一遵許衡之舊，而勤

謹有加。諸生知趨正學，尊經術，尙躬行；宗仰有尙，猶舊時之宗仰許衡也。

[35]五月，己未〔壬子〕（校者按：元史本紀及天文志皆誤作五月癸未朔，今從陳垣二十史朔閏表作壬子。）朔，日有食之。

[36]壬申，中書省言：「吳江、松江，實海口故道，潮水久淤，凡湮塞良田百有餘里，況海運亦由是而出，宜于租戶役萬五千人濬治，歲免租人十五石，仍設行都水司〔監〕以董其程。」從之。

[37]罷福建都轉運鹽使司，以其歲課幷隸宣慰司。

[38]庚辰，以去歲平陽、太原地震，宮觀摧圮者千四百餘區，道士死傷者千餘人，命賑卹之。

[39]是月，（蔚州之靈仙，太原之陽曲，隆興之天城、懷安，大同之白登）大風，雨雹；開封之祥符、太康、陽武，衞輝之獲嘉，河溢。

[40]涇水暴漲，毀堰塞渠，陝西行省命屯田府總管瓜勒佳巴延特穆爾（舊作夾谷伯顏帖木兒。）及涇陽尹王琚疏導之。

[41]六月，丁酉，汝寧妖人李曹驢等妄言（得）天書惑衆，事覺，伏誅。

[42]是月，翰林學士致仕王惲卒。惲有材幹，操履端方，好學，善屬文，居官數進讜言。贈翰林學士承旨，追封太原郡公，

諡文定。

[43]秋，七月，辛酉，罷江淮等處財賦總管府。

[44]癸酉，以順德、恩州去歲霖雨，免其民租。

[45]八月，太原之交城、陽曲、管州、嵐州、大同之懷仁雨雹，隕霜殺禾。杭州火，發粟賑之。以大名、高唐去歲霖雨，免其田稅。

[46]九月，癸丑，帝至自上都。

[47]庚申，巴延、（舊作伯顏。）梁德珪並復爲中書平章政事。巴特瑪琳沁（舊作八都馬辛。）復爲中書右丞，密勒和卓（舊作迷而火者。）復爲中書參知政事。以江浙行省平章阿爾（舊作阿里。）爲中書平章政事。庚午，御史杜肯構等言：「巴延等樹黨受賕，謫戍遠方，道路相慶。方經數月，遽聞召復相位，又與原鞫之人列坐朝堂。天下之人，目巴延、梁德珪、巴特瑪琳沁爲三凶，三凶不誅，無以謝天下。又況密勒和卓、阿爾等，與之同惡相濟，濁亂朝綱，是以比年災異屢見。雖朝廷存卹之詔屢頒，而禍亂之源未塞，上失其政，民受其殃。請將羣凶或斥或誅，明正其罪。」御史中丞何瑋亦以爲言。前後章數十上，皆不報。

[48]梁德珪自湖廣復入見，帝問：「卿安在？」德珪涕泣不能語。賜酒饌，使往拜其母。因以氣疾乞骸骨，旋卒。【考異】梁德珪屢致人言，散見於紀、傳。而元史本傳云：大德中，成宗即位，一遵祖武，廟

堂以安靜爲治，求進者不得逞其志，朋聚興怨，抉事中傷德珪。會帝有疾，言者氣盛致詰，德珪以位居執政，不受凌轢，慷慨引咎。是以言者爲非，德珪爲賢矣。元史不成于一手，故前後多矛盾，今略之。

49癸酉，潮州颶風起，海溢，漂民廬舍，溺死者衆，給被災戶糧兩月。

50冬，十月，辛卯，有事於太廟。

51辛巳，以宣徽使、大都護長壽爲中書右丞，陝西行省右丞托歡（舊作脫歡。）爲中書參知政事。

52丁亥，安南遣使入貢。

53詔諸王、駙馬毋乘驛以獵。

54庚寅，封皇姪哈尙（舊作海山。）爲懷寧王，賜金印，仍割瑞州戶六萬五千隸之。

55十一月，壬子，詔：「內郡、江南人凡爲盜黥三次者，謫戍遼陽。諸色人及高麗二次，免黥，謫戍湖廣。盜禁籞馬者，初犯謫戍，再犯者死。」

56詔問弭災之道。商議中書省事張孔孫條對八事，其略曰：「蠻夷諸國，不可窮兵遠討；濫官放譴，不可復加任用；賞善罰惡，不可數賜赦宥；獻鬻寶貨，不可不爲禁絕；供佛無益，不可虛費財用；上下豪侈，不可不從儉約；官冗吏繁，不可不爲裁減；太廟神主，不可不備祭饗。」帝嘉納之，賜以鈔。

57 丁卯，復免僧人租。

58 壬申，詔：「凡僧姦盜殺人者，聽有司專決。」

59 十二月，庚子，復立益都淘金總管府。

60 始定國子生，蒙古、色目、漢人三歲各貢一人。

61 召程文海爲翰林學士、商議中書省事。

62 雲南行省平章政事伊蘇岱爾（舊作也速答〔帶〕兒，今改。）上言：「所領雲南，地居徼外，歷世所不能臣。世祖皇帝天戈一麾，無思不服，今其民衣被皇庥，同于方夏。點蒼山舊嘗駐蹕，請紀聖功，刻石其上，使臣民瞻仰。」帝命程文海撰文，勒碑雲南。（【考異】元史程鉅夫傳作十年事，今從元文類所載碑文作八年。）

63 中書右司郎中伊赫特雅爾鼎（舊作奕赫抵雅爾丁。）嘗與同列共議獄，有異其說者，伊赫特雅爾鼎曰：「公等讀律，苟不變通以適事宜，譬之醫者，雖熟於方論，而不能切脈用藥，於疾痛奚益哉！」是歲肆赦，廷議，官吏因事受賕者不預。伊赫特雅爾鼎曰：「不可。恩如雨露，萬物均被，贓吏固可疾，比之盜賊則有間矣。宥盜而不宥吏，何耶？」刑部嘗有獄事上讞，既論決，已而丞相知其失，以譴右司主者。伊赫特雅爾鼎初未嘗署其案，因取成案閱之，竊署其名於下。或謂之曰：「茲獄之失，公實不與，丞相方譴怒，而公反追署其案，何也？」伊

赫特雅爾鼎曰：「吾偶不署此案耳，豈有與諸君同事而獨幸免哉！」丞相聞而賢之，同列因以獲免。伊赫特雅爾鼎，回回人也。

大德九年（乙巳、一三〇五）

[1]春，正月，戊午，以帝師（輦眞監藏）卒，賜金銀幣帛，仍建塔寺。

[2]以暢師文爲陝西漢中道廉訪副使，仍以疾不赴。

[3]二月，癸未，中書省言：「近侍自內傳旨，凡除授賞罰，皆無文記，懼有差違，請自今傳旨者悉以文記付中書。」從之。

[4]甲午，免天下道士賦稅。

[5]乙未，建大天壽萬寧寺。中塑祕密佛像，其形醜怪，皇后幸寺見之，惡焉，以帕障其面而過，尋敕毀之。

[6]庚子，命中書議行郊祀禮。

[7]辛丑，赦天下，令御史臺、翰林、集賢院、六部於五品以上各舉廉能識治體者三人，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各舉五人。

[8]三月，丁未朔，帝如上都。

[9]先是省、院、臺臣請上尊號，帝不允。及帝在上都，皇后自請之，帝曰：「我病日久，國

家大事，多廢不舉，寧尙理此等事耶！」事遂寢。

[10]戊午，以樞密副使高興爲平章政事，仍樞密副使。

[11]上都留守賀仁傑請老。仁傑居官五十餘年，爲留守者居半，車駕春秋行幸，出入供億，未嘗致上怒。其妻劉歿，世祖欲爲娶貴族，固辭；乃娶民間女，已而喪明，夫妻相敬有加。帝雅重之，晉平章政事，商議陝西行省事，賜金幣歸第。以其子勝代爲上都留守。

[12]夏，四月，乙酉，大同路地震，有聲如雷，壞官民廬舍五千餘間，壓死二千餘人。懷仁縣地裂二所，湧水盡黑，漂出松柏朽木。遣使以鈔四千錠、米二萬五千餘石賑之，是年租賦、稅課、徭役，一切除免。

[13]先是中書省臣言：「前代郊祀，皆以祖宗配饗。今始行郊禮，請專祀天地爲宜。」從之。壬辰，始定郊祀禮。

元初，用國俗，拜天於日月山。郊祀之事，自平宋後猶未舉行。至是哈喇哈斯（舊作哈剌哈孫。）等言：「祈天保民之事，有天子親祀者三：曰天，曰祖宗，曰社稷；而祭天尤國之大事也。陛下雖未及親祀，宜如宗廟、社稷，歲時遣官攝行之。」制下翰林、集賢、太常及中書議之。以爲：「周禮冬至圜丘禮天，夏至方澤禮地。西漢元始間，始合祭天地。歷東漢至宋，千有餘年，分祭合祭，訖無定議。然時既不同，禮樂亦異，王莽之制，何可法也！今

當循三代之典，祀天南郊，而方澤之禮，續議以聞。又按周作壇壝三成，近代壇四成，以廣天文從祀之位。今宜去其一成，以合陽奇之數；每成高八尺一寸，以合數之九九；壇設丙巳之地，以就陽位。又，古者器用陶匏，席用藁秸，以祀天，漢唐而後，禮樂玉帛，日益繁縟，宋、金多循唐禮，今宜取唐制損益而行之。」既而太常復議尊祖配天之儀，省臣曰：「自古漢人有天下，率尊祖以配天。宗廟已有時饗，郊止祭天爲宜。」中丞何瑋曰：「嚴父配天，不易之制也。」不從。

[14]五月，戊申，詔求山林間有德行文學識治道者。徵原任陝西儒學提舉蕭𣂏赴闕，且曰：「或不樂於仕，可試一來與朕語，當卽遣歸。」令有司給以安車。

𣂏初爲府史，與上官語不合，卽引退，讀書南山者三十年。於是博極羣書，及門受業者甚衆。鄉人有暮行遇盜者，詭曰：「我蕭先生也。」盜驚愕，釋去。世祖時，辟爲陝西儒學提舉，不赴。後累授集賢直學士、國子司業，改集賢侍讀學士，皆不赴。省憲大臣卽其家具宴爲賀，使一從史先詣𣂏舍。𣂏方汲水灌園，從史至，不知其爲𣂏也，使飲其馬，卽應之不拒。及冠帶迎賓，從史見之有懼色，𣂏殊不爲意。

[15]戊午，改各道肅政廉訪司爲詳刑觀察使，聽省、臺辟人用之。

[16]癸亥，以地震，改平陽爲晉寧，太原爲冀寧。

17復立洪澤、芍陂屯田，令河南行省平章阿薩爾（舊作阿散。）領其事。

18召陳天祥爲中書右丞，議樞密院事，提調諸衞屯田，以年老固辭。

19六月，庚子，立子德壽爲皇太子，詔告天下。賜高年帛。流竄遠方之人，量移內地。

20甲午，潼川霖雨，江溢，漂沒居民，溺死者衆。敕有司給糧一月，免其田租。

21秋，七月，辛亥，築郊壇于麗正、文明門之南丙位；設郊祀署，令、丞各一員，太祝三員，奉禮郎二員，協律郎一員，法物庫官二員。

22甲寅，太白經天。

23壬戌，以金銀鈔厚賜興聖太后及宿衞臣，出居懷州，復置懷寧王府官。

24八月，丁丑，復給曲阜林廟灑掃戶，以尙珍署田五十頃供歲祀。

25丙戌，海商以珍寶來獻，議以鈔六萬錠酬其直。或謂左丞尙文曰：「此所謂雅庫特舊作押忽大，今改。珠也，六十萬酬之不爲過。」文問：「何所用之？」答曰：「含之可不渴，熨面可使目有光。」文曰：「一人含之，千人不渴，則誠寶也。若一珠止濟一人，則用已微矣。吾之所謂寶者，米粟是也，一日不食則飢，三日則疾，七日則死，有則百姓安，無則天下亂，以功用較之，豈不愈于珠哉！」

26癸巳，復立制用院。

27是月，歸德、陳州河溢。

28九月，庚申，帝至自上都。

29冬，十月，丙戌，太白經天。

30乙未，帝諭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臣曰：「省中政事，聽右丞相哈喇哈斯總裁，自今用人，非與議者悉罷之。」

31戊戌，詔：「芍陂、洪澤等屯田爲豪右占據者，悉令輸租。」

32辛丑，復以詳刑觀察司爲肅政廉訪司。

33括兩淮地爲豪民所占者輸租賦。

34北方奇嚕倫部（舊作乞祿倫部。）大雪。同知宣徽院事圖沁布哈（舊作禿堅不花。）請買駝馬，補其死缺。出衣幣於內府，身往給之，全活數萬人。其還也，帝賜以七寶笠。

35是月，帝不豫，皇后巴約特氏（舊作伯岳吾氏，一作伯要眞氏。）秉政。詔遣阿裕爾巴里巴特喇（舊作愛育黎拔力八達，今改。）就其母鴻吉里氏（舊作弘吉剌氏。）居懷州。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懷寧王哈尙之母弟也。

36江浙行省平章徹爾（舊作徹里。）召入爲中書平章政事，是月薨。家貧不滿二百緡，人服其廉。追封徐國公，謚忠肅。

[37]十一月，丁未，黃勝許遣其屬來獻方物，請復其子官。帝不充〔允〕，曰：「勝許反側不足信，如其悔罪自至，則官可得。」命賜衣服遣之。

[38]舊制，凡遇饗祀，司天雖掌時刻，無鐘鼓更漏，往往至旦始行事。至是將郊祀，齊履謙攝司天臺官，言於宰執，請用鐘鼓更漏，俾早晏有節，從之。

庚午，祀昊天上帝于南郊，牲用馬一，蒼犢一，羊、豕、鹿各九。其文舞曰崇德之舞，武舞曰定功之舞。以攝太尉、右丞相哈喇哈斯、左丞相阿固岱、（舊作阿忽台。）御史大夫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爲三獻官。

[39]壬申，太白經天。

[40]拱衛直都指揮使王伯勝，自帝有疾，晨夕入侍；安西王忌之，出爲大寧路總管。

[41]十二月，丙子，地震。

[42]庚寅，皇太子德壽薨。皇后遣人問西僧丹巴（舊作擔巴。）曰：「我夫婦崇信佛法，以師事汝，止有一子，寧不能延其壽也？」對曰：「佛法如燈籠，風雨至則可蔽，若燭盡，則無如之何也。」一時稱其敏給。【考異】輟耕錄載丹巴之對。徐氏後編載于大德六年晉王薨之下，蓋誤以晉王爲成宗之子也。山居新語亦載此事，明云德壽太子病瘋而薨。今據以改正。

大德十年（丙午、一三〇六）

[1]春，正月，甲辰，詔詢訪莊聖皇后、昭睿順聖皇后、徽仁裕聖皇后儀範中外之政，以備紀錄。

[2]丙午，濬吳松江等處漕河。

[3]庚戌，濬眞、揚等州漕河；令鹽商每引輸鈔二貫，以爲傭工之費。

[4]戊午，罷江南白雲宗都僧錄司，汰其民歸州縣，僧歸名（各）寺，田悉令輸租。

初，南臺御史言：「江南寺觀田畝，歷年詔免租賦，上虧公額，下侵民利。其所隸民戶，或罹飢窘，爲其徒者，坐視不卹。請於秋成之時，驗其頃畝，減半徵之，以備凶歲推賑其民，庶幾利害稍均。」從之。

[5]壬戌，發河南民十萬築河防。

[6]丁卯，命近侍無輒驛召外郡官。

[7]營國子學于文宣（王）廟西。

[8]中書左丞尙文，以老疾告歸；復召爲中書右丞，商議中書省事，不起。

[9]閏月，晉寧、冀寧地震不止。

[10]二月，辛亥，中書省言：「近侍傳旨以文記至省者，凡一百五十餘人，令臣擢用，其中犯法妄進者實多，宜加遴選。」許之。

11 己未，江西、福建奉使宣撫塔布岱（舊作塔不帶。）坐贓，遇赦，釋其罪，終身不敍。

12 戊辰，帝如上都。

13 是月，大同路暴風，大雪，壞民廬舍。雨沙陰霾，馬牛多斃，人亦有死者。

14 三月，乙未，道州營道等處暴雨，江溢，山裂，漂蕩民廬，溺死者衆，復其田租。

15 夏，四月，庚子朔，詔：「凡匿鷹犬者，沒家貲之半，笞三十；來獻者給之以賞。」

16 壬戌，雲南羅（羅）雄州、普定路諸蠻爲寇。右丞汪惟能進討，賊退據越州，諭之不服，遣平章伊蘇岱爾率兵萬人往捕之。兵至曲靖，與惟能合兵壓賊境，獲其渠，斬之，餘衆皆潰。命伊蘇岱爾留軍二千戍之。

17 癸亥，置崑山、嘉定等處水軍上萬戶府。

18 甲子，倭商有慶等抵慶元貿易，以金鎧甲爲獻。命浙江行省平章阿喇卜丹（舊作阿老瓦丁。）等備之。

19 是月，鄭州暴風雨，雹大若雞卵，積厚五寸，麥及桑棗皆損，蠲今年田租。

20 五月，癸未，詔：「西番僧往還者，不許馳驛，給以舟車。」

21 禁御史臺、宣慰司、廉訪司官毋買鹽引。

22 乙酉，遣高麗國王王昛還國，仍置征東行省鎮撫之。

23丁亥，詔右丞相哈喇哈斯、達喇罕（舊作答剌罕。）左丞相阿固台等整飭庶務，凡銓選錢穀等事，一聽中書裁決，百司勤怠者，悉以名聞。

24六月，癸卯，御史臺言：「江南行臺監察御史嘉琿，（舊作教化，今改。）劾江浙行省宣使李元不法。行省亦遣人摭拾嘉琿不令檢覈案牘。」中書省復言嘉琿等不循法度，擅遣軍士守衞其門，搒掠其〔李〕元，誣指行省等官不法事，詔省、臺及額爾克達嚕噶齊（舊作也可札魯忽赤。）同訊之。

25壬戌，來安府〔路〕總管岑雄叛，湖廣行省遣宣慰副使呼圖魯特穆爾（舊作忽都魯鐵木而。）招諭之。雄令其子世堅來降，賜衣物遣之。

26秋，七月，辛巳，宣德等處雨雹害稼。大同之渾源隕霜殺禾。平江大風海溢，漂民廬舍。

27八月，壬寅，開成路地震，王宮及官民廬舍皆壞，壓死故秦王妃等五千餘人，以鈔萬三千六百餘錠、糧四萬四千餘石賑之。

28先是命江浙行省製造宣聖廟樂器，以宋舊樂工施德仲審較應律，運至京師。丁巳，京師文宣〔王〕廟成，行釋奠禮，牲用太牢，樂用登歌，製法服三襲，召〔命〕翰林院定樂名、樂章。

29是秋，遼陽行省右丞洪萬罷，以其叔君祥代之。君祥請于朝，宜新省治，增巡兵，置儒學提舉官，都鎮撫等員，以興文教，修武備。既而事不果行。

30 陝西饑，省、臺議請賑於朝，安西路總管趙世延曰：「救荒如救火，願先發廩以賑。朝廷若不允，世延當傾財若身以償。」省、臺從之，所活者衆。

世延嫺習官政，其始除總管也，前政壅滯者三千牘，世延既至，不三月，剖決殆盡。

31 冬，十月，丁未，有事於太廟。

32 丁卯，安南遣使貢方物。

33 青山叛蠻來附。

34 吳江州大水，民乏食，發米萬石賑之。

35 十一月，己巳，帝至自上都。

36 十二月，乙卯，帝寢疾，禁天下屠宰四十二日。

內侍李邦寧，錢塘人，宋故小黃門也，宋亡，從瀛國公入見，世祖命給侍內庭。警敏稱上意，令學國書及諸番語，卽通解，遂見親任。帝卽位，進太醫院使。自帝初得疾至此，不離左右者十餘月。

37 癸亥，瓊州臨高縣那蓬洞主王文何等作亂，伏誅。

38 阿裕爾巴里巴特喇至懷州，所過郡縣供帳華侈，悉令撤去，嚴飭扈從毋擾民，民皆感悅。

39 是歲，大都留守鄭制宜卒。帝遇制宜特厚，每侍宴，輒不敢飲，終日無隋（惰）容。帝察

其忠勤，屢賜內醞，輒持以奉母。帝聞之，特封其母蘇氏爲潞國夫人。及制宜歿，追封澤國公，謚忠宣。

大德十一年（丁未、一三〇七）

1春，正月，丙辰朔，帝大漸，免朝賀；癸酉，崩於玉德殿，國語稱鄂勒哲圖（舊作完澤篤，今改。）皇帝。

帝承世祖混一之後，善於守成；惟末年連歲寢疾，凡國家政事，內則決於宮壼，外則委於宰臣，幸去世祖未遠，守其成憲，不至廢墜。

2乙亥，靈駕發引，葬起輦谷，從諸帝陵。

3皇后巴約特氏以己嘗謀出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及其母居懷州，至是恐其兄懷寧王哈尙立，必報前怨，乃命召安西王阿南達（舊作阿難答。）入京師，欲立之。左丞相阿固岱、平章賽音諤德齊、（舊作賽典赤。）巴特瑪琳沁、巴延及諸王莽賴特穆爾（舊作明里帖木兒。）陰左右之，謀斷哈尙歸路，奉皇后垂簾聽政，立安西王輔之。於是阿固岱以祔廟及攝位事集廷臣議之，太常卿田忠良、御史中丞何瑋皆執不可，阿固岱變色曰：「制自天降耶？公等不畏死，敢沮大事！」瑋曰：「死畏不義爾；苟死於義，何畏！」議遂寢。

4右丞相哈喇哈斯收百司符印，封府庫，稱疾，守宿掖門，內旨日數至，皆不聽。衆欲害

之，未敢發。懷寧王適遣哈喇托克托（舊作康里脫脫。）計事京師，哈喇哈斯令急還報，復遣使南迎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於懷州。

使至懷州，阿裕爾巴里巴特喇疑未行，其傅李孟曰：「支子不嗣，世祖之典訓也。今宮車晏駕，大太子遠在萬里，宗廟社稷危疑之秋，殿下當奉大母急還宮庭，以折奸謀，安人心；不然，國家安危，未可保也。」阿裕爾巴里巴特喇猶豫未決，孟復進曰：「邪謀得成，以一紙書召還，則殿下母子且不自保，豈暇論宗族乎！」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大悟，乃奉其母行。

先遣孟趨哈喇哈斯所覘之。適皇后使問疾哈喇哈斯所，孟入，長揖，引其手診之，衆謂孟醫也，不疑之。既而知安西王卽位有日，還告曰：「事急矣，先發者制人，後發者制于人，不可不早圖之。」左右之人皆不能決，或曰：「皇后深居九重，八璽在手，四衞之士，一呼而應者累萬。安西王府中，從者如林，殿下侍御（衞）單寡，不過數十人，兵仗不備，奮赤手而往，事未必濟。不如靜守，以待大太子之至，然後圖之，未晚也。」孟曰：「羣邪違棄祖訓，黨附中宮，欲立庶子，天命人心，必皆弗與。殿下入造內廷，以大義責之，則凡知君臣之義者，無不捨彼爲殿下用，何求而弗獲！克清宮禁，以迎大兄之至，不亦可乎！且安西既正位號，縱大太子至，彼安肯兩手進璽，退就藩國，必將鬬於國中，生民塗炭，宗社危矣。且危身以及其親，非孝也；遺禍艱（難）于大兄，非弟也；得時弗爲，非智也；臨機不斷，非勇也；仗義

而動，事必萬全。」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曰：「當以卜決之。」命召卜人。有儒服持囊遊于市者，召之至，孟出迎，語之曰：「大事待汝而決，但言其吉。」乃入筮，遇乾之睽，立而獻卦曰：「卦大吉。乾，剛也；睽，外也；以剛處外，乃定內也。君子乾乾，行事也。飛龍在天，上治也。輿曳牛，掣其人，祢且劓，內兌廢也。厥宗噬膚，往必濟也。大君外至，明相麗也。乾而不乾，事乃睽也。剛運善斷，无惑疑也。」孟曰：「筮不違人，是謂大同，時不可以失。」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喜，振袖而起。衆翼之登騎，諸臣皆步從。

至衞輝，經比干墓，顧左右曰：「紂內荒於色，毒痡四海，比干諫，紂刳其心，遂失天下。」令祀比干墓，爲後世勸。至滹水，値大風雪，田叟有以盂粥進者，近侍卻不受，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曰：「漢光武嘗爲寇兵所迫，食豆粥。大丈夫不備嘗艱阻，往往不知稼穡（艱難），以致驕惰。」命取食之。賜叟綾一匹，慰遣之。

二月，辛亥，阿裕爾巴里巴特喇至大都，與母鴻吉哩氏入內，哭盡哀，復出居舊邸。安西之黨見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既至，遂謀以三月三日僞賀其生辰，因以舉事。阿實克布哈（舊作阿沙不花。）知之，言於哈喇哈斯，且曰：「先人者勝，後人者敗。后一垂簾聽政，我等皆受制于人矣，不若先事而起。」哈喇哈斯曰：「善！」夜，遣人啓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曰：「懷寧王遠，不能速至，恐變生不測，當先事而發。」

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復遣都萬戶囊嘉特舊作囊嘉歹，今改。詣諸王圖喇舊作禿剌，今改。定計，囊嘉特力贊之，乃先二日，以三月丙寅率衞士入內，稱懷寧王遣使召安西王計事。至卽幷諸王莽賚特穆爾執之，鞫問，辭服，械送上都，收阿固岱、巴特瑪琳沁、賽音諤德齊、巴延等，誅之。

諸王庫庫楚、舊作闊闊出，今改。伊克圖舊作牙忽都，今改。進曰：「今罪人斯得，太子實世祖之孫，宜早正大位。」阿裕爾巴里巴特喇曰：「王何爲出此言也！彼惡人潛結宮壼，亂我家法，故誅之，豈欲作威福以覬望神器耶！懷寧王，吾兄也，宜正大位，已遣使奉璽北迎之矣。」遂自稱監國，與哈喇哈斯日夜居禁中以備變。

監國命李孟參知政事。孟損益庶務，裁抑僥倖，羣小皆不樂。既而曰：「執政大臣，當自天子親用，今鑾輿在道，孟未見顏色，誠不敢冒大任。」固辭，弗許，遂逃去，不知所之。

監國命楊多爾濟舊作朶兒只，今改。譏察禁衞。多爾濟，寧夏人，早侍藩邸，見倚重。李孟之使京師也，多爾濟從行，至是密致警備，監國賴焉。

5 是月，道州營道縣暴雨，山裂一百三十餘處。

6 夏，五月，乙丑，懷寧王哈尙至上都。

初，哈尙聞帝崩，自阿勒台山舊作按台山，今改。至和林，諸王勳戚合辭勸進，王曰：「吾

母及弟在大都，俟宗親畢會議之。」

時內難既平，鴻吉哩妃以兩子星命，令陰陽家推算所宜立者，曰：「重光大荒落有災，旃蒙作噩長久。」重光爲哈尙年幹，旃蒙爲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年幹也。妃惑其言，遣近臣告哈尙曰：「汝兄弟二人，皆我所生，豈有親疏！陰陽家所言，運祚修短，不容不思。」哈尙語托克托(舊作脫脫。)曰：「我捍邊陲十年，又嗣次居長，星命之言，茫昧難信。設我卽位後，所行上合天心，下副民望，則雖一日之短，亦足垂名萬年，何可以陰陽家言而乖祖宗之託哉！此殆用事之臣擅權專殺，恐他日或治其罪，故爲是奸謀耳。汝爲我往察事機，疾歸報我。」乃親率大軍由西道，諸王昂輝舊作按灰，今改。由中道，綽和爾(舊作牀兀兒。)由東道，各以勁卒一萬，而遲迴不進。

托克托馳至大都，具道哈尙言，妃愕然曰：「修短之說，雖出術家，爲太子周思遠慮，乃出我深愛。今大憝已除，諸王大臣議已定，太子不速來何爲！汝所致言，殆有纔(讒)間。汝歸，爲我彌縫之而趣其來。」先是妃以懷寧王不至，復遣阿實克布哈迎之，備道安西謀變始末及太弟監國與諸王羣臣推戴之意。至是托克托繼往，行至中道，懷寧王與中望見之，趣使同載。托克托備述妃言，懷寧王大感悟。及是至上都，以阿實克布哈爲平章政事，遣還報兩宮。阿裕爾巴里巴特喇卽侍其母來會於上都，廢皇后巴約特氏，(出)居東安(州)，殺

之。誅西安〔安西〕王阿南達及諸王萘賚特穆爾。

7甲申，懷寧王卽皇帝位，詔曰：「昔我太祖皇帝以武功定天下，世祖皇帝以文德洽海內，列聖相承，丕衍無疆之祚。朕自先朝，肅將天威，攝〔撫〕軍朔方，殆將十年；親御甲冑，力戰卻敵者屢矣。方諸藩內附，邊事以寧，遽聞宮車晏駕。乃有宗室、諸王、貴戚、元勳，相與定策于和林，咸以朕爲世祖曾孫之嫡，裕宗正派之傳，(以功以賢)，宜膺大寶。朕謙讓未遑，至于再三。還至上都，宗親、大臣復請于朕。間者奸臣乘隙，謀爲不軌，賴祖宗之靈，母弟阿裕爾巴里巴特喇稟命太后，恭行天罰。內難既平，神器不可久虛，宗祧不可乏祀，合詞勸進，朕勉徇輿情，於五月二十一日卽皇帝位。其與民更始，可大赦天下。」

是日，追尊考曰順宗皇帝，母元妃鴻吉哩氏曰皇太后。

8壬辰，加知樞密院事托多爾海（舊作朵兒朵海，今改。）太傅，中書右丞相哈喇哈斯答〔達〕喇罕、太保，並錄軍國重事。知樞密(院)事塔喇海（舊作塔剌海。）爲中書左丞相，預樞密院、宣徽院事。同知徽政院事綽和爾、額爾克達嚕噶齊（舊作也可札魯忽赤）阿實克布哈、江浙行省平章政事萘賚布哈、（舊作明里不花。）並爲中書平章政事，江浙行省左丞劉正爲中書左丞，中書右丞行御史中丞塔斯布哈爲御史大夫。

9是月，建州大雨雹。

[10]六月，癸巳朔，詔立母弟阿裕爾巴里巴特喇爲皇太子，受金寶。

[11]甲午，建中都，立宮闕。

[12]遣使四方旁求經籍，識以玉刻印章，命近侍掌之。有進大學衍義者，命王約等節而譯之。皇太子曰：「治天下，此一書足矣。」因命與圖像孝經、列女傳並刊行賜臣下。

[13]翰林學士閻復陳三事，曰惜名器，明賞罰，擇人材，言皆剴切。未幾，遙授平章政事。復力辭，不許；上疏乞骸骨，詔從其請。【考異】元史閻復傳：十一年春，武宗踐阼，復首陳三事。按武宗即位在五月，非春也，今以事連繫之。

[14]丁酉，中書右丞相哈喇哈斯、左丞相塔喇海言：「臣等與翰林、集賢、太常老臣集議，皇帝嗣登寶位，詔追尊皇考爲皇帝。皇考，大行皇帝同母兄也；大行皇帝祔廟之禮尙未舉行，二帝神主，依兄弟次第祔廟爲宜。今據〔擬〕請謚皇考昭聖衍孝皇帝，廟號順宗；大行皇帝曰欽明廣孝皇帝，廟號成宗。太祖之室居中，睿宗西第一室，世祖西第二室，裕宗西第三室；順宗東第一室，成宗東第二室。先元妃鴻吉哩氏宜謚曰貞慈靜懿皇后，祔成宗廟堂〔室〕。」制可之。

初，累朝皇后既崩者，猶以名稱，未有謚號。禮部主事曹元用言：「后爲天下母，豈可直稱其名！宜加徽號，以彰懿德。」至是皇后上謚，用元用之言也。

15 壬寅，塔喇海加太保、錄軍國重事、太子太師。

16 癸卯，置詹事院。

17 乙巳，中書省言：「中書宰臣十四員，御史大夫四員，前制所無。」詔與翰林、集賢諸老臣議擬以聞。

18 壬子，封皇妹爲魯國大長公主，駙馬琱阿布喇（舊作琱阿不剌。）爲魯王。

19 甲寅，敕內郡、江南、高麗、四川、雲南諸寺僧誦藏經，爲三宮祈福。

20 （丙辰），御史大夫塔斯布哈舊作塔思不花，今改。言：「舊制，內外風憲官有所彈劾，諸人勿預。而近有受贓爲監察御史所劾者，獄具，貪緣奏請，託言事入覲以避其罪。臣等以爲今後有罪者，勿聽至京，待其對辨事竟，果有所言，方許奏陳。」從之。

21 戊午，進封高麗國王王昛爲瀋陽王，加太子太傅。

22 秋，七月，癸亥朔，封諸王圖喇爲越王。

初，皇太子入定內難，阿固岱有勇力，人莫能近，諸王圖喇實手縛之，故有是命。哈喇哈斯力爭，以爲：「舊制，非親王不得加一字之封。圖喇疏屬，豈可以一日之功，廢萬世之制！」帝不聽。圖喇因譖于帝曰：「安西謀干大統時，丞相亦曾署其牘。」未幾，罷爲和林左丞相。

哈喇哈斯至鎭，爲斬（斬爲）盜者一人，分遣使者賑貸降民，奏出鈔帛，易牛羊以給之；

近水者教取魚鼈爲食。（會大雪），命諸部置傳車，相去各三百里，凡十傳轉米數萬石，以餉飢民。又度地置倉廩，積粟以待來者。求古渠浚之，漑田數千頃。治稱海屯田，令部民雜耕其間，歲得米二十餘萬，北邊大治。

[23]甲子，以中書參知政事趙仁榮爲太子詹事。

[24]以阿保功，授莽賚（舊作明里。）大司徒，封其妻爲順國夫人。

[25]己巳，置宮師府，設太子太師、少師、太傅（傅）、少傅（傅）、太保、少保、賓客、左·右諭德、贊善、庶子、洗馬、率更令·丞、司經令·丞、中允、文學、通事舍人、校書、正字等官。

[26]召張養浩爲司經。

養浩，濟南人，先爲堂邑縣尹，毀淫祠三十餘所，罷舊盜之朔望參者，曰：「彼皆良民，飢寒所迫，不得已而爲盜耳。既加之以刑，猶以盜目之，是絕其自新之路也。」衆盜感泣，相戒曰：「毋負張公！」有李虎者，嘗殺人，其黨暴戾爲害，民不堪命，舊尹莫敢詰。養浩至，盡寘諸法，民快之。去官十年，猶爲立碑頌德。至是召用，未至，改文學，旋拜監察御史。

[27]丁丑，以中書左丞相塔喇海爲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御史大夫塔斯布哈爲中書左丞相。

[28]辛巳，加封至聖文宣王爲大成至聖文宣王。遣使闕里，祀以太牢。

[29]塔喇海、塔斯布哈言：「中書庶務，同僚往往有不俟公議，卽以上聞。今後事無大小，請共議而後奏。」帝曰：「卿等言是，自今庶務非公議者勿奏。」

[30]以江浙行省左丞郝天挺爲中書右丞。天挺英爽剛直，有志略，受業于元好問。以勳臣子，世祖召見，嘉其容止，令備宿衞東宮。裕宗遇之甚厚，累官陝西行御史臺中丞。至是遷江浙行省左丞，不赴，拜中書右丞。與宰相論事，有不合輒面斥之。一日，以奏事敷陳明允，特賜黃金百兩，不受。帝曰：「非利汝也，第旌汝肯言耳。」

[31]丙戌，御史大夫伊囉勒（舊作月兒魯。）言：「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許得自選其人，他司悉從中書銓擇，近臣不得輒奏，如此則紀綱不紊。」帝嘉納之。

[32]辛卯，發卒二千人爲晉王伊蘇特穆爾（舊作也孫鐵木兒。）築邸舍。

[33]是月，江浙、湖廣、江西、河南、兩淮屬郡饑，于鹽、茶課鈔內折粟，遣官賑之。詔富家能以私粟賑貸者，量授以官。

[34]禮部尙書吳鼎，奉命賑山東諸郡饑，朝議發粟四萬石，鈔折米一萬石。鼎謂同使者曰：「民得鈔何從易米？」同使者曰：「朝議已定，恐不可復得。」鼎曰：「人命豈不重於米耶！」言于朝，卒從其請。

35都指揮使茂穆蘇舊作馬謀沙，今改。以角觝屢勝，遙授中書平章政事。伶官實迪舊作沙的，今改。等授平章，仍領玉宸樂院使。未幾，樂工有犯法者，刑部逮之。實迪以玉宸與刑部秩皆三品，官皆榮祿大夫，留不遣，中書以聞。帝曰：「凡諸司視其資級，授之散官，不可超越。其間亢職名品高者，宜遵舊制降之。」

36八月，甲午，中書省言：「內降旨與官者八百八十餘人，已除三百，未除者猶五百餘。請自今，越奏者勿與。又外任官多帶相衡，非制。」御史臺亦言：「御史、廉訪使官，宜從本臺公選，不當從諸臣所請，降內旨用之。」帝曰：「（凡）若此者，卿等皆當執勿與。」未幾，省臣復言：「比有應入常調者，夤緣驟選，或未入仕及已嘗廢黜，亦復請自內降。計奉詔禁革之後，所降內旨，復有百餘。中書政務，他人輒得干請，責以整飭，其效實難。自今銓選、錢穀之事，請如前制，不由中書議者，不得奏聞。」從之。

37辛亥，中書左（右）丞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鐵木兒。）以國字譯孝經進，詔曰：「此乃孔子之微言，自王公達於庶民，皆當由是而行。其命中書省刻板模印，諸王而下皆賜之。」

38戊午，冀寧路地震。

39九月，甲子，帝至自上都。

40壬申，上皇考及大行皇帝尊謚、廟號；又上先元妃鴻吉哩氏尊謚，祔于成宗廟室。

41丙子，塔喇海言：「比蒙聖恩，賜臣江南田百頃。今諸王、公主、駙馬賜田還官，臣等請還所賜。」從之，仍諭諸人賜田悉令還官。

42丁丑，中書省言：「比議省臣員數，奉旨，依舊制定爲十二員。右丞相塔喇海、左丞相塔斯布哈、平章綽和爾、奇塔特布濟克（舊作乞台普濟，今改。）如故，（餘令臣等議）。請以阿實克布哈、塔斯哈雅（舊作塔失海牙。）爲平章政事，博囉達實、（舊作孛羅答失。）劉正爲右丞，郝天挺、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鐵木兒。）爲左丞，于璋（舊作兀伯都剌。）爲參知政事。其諸司冗員，並宜揀退〔汰〕。」從之。

43甲申，詔立尚書省，分理財用，命塔喇海、塔斯布哈仍領中書，以托克托、（舊作脫虎脫，今改。）嘉琿、帕哈哩鼎（舊作教化、法魯忽丁，今改。）任尚書省，仍（俾）自舉官屬。命鑄尚書省印。

44丙戌，皇太子建佛寺，請買民地益之，給鈔萬七百錠有奇。

45辛卯，御史臺言：「至元中，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綜理財用，立尚書省，三載併入中書。其後僧格（舊作桑哥。）用事，復立尚書省，事敗又併入中書。粵自大德五年以來，四方地震、水災，歲仍不登，百姓重困。頃又聞爲綜理財用立尚書省，如是則必增置所司，濫設官吏，殆非益民之事也。且綜理財用，在人爲之，若止命中書整飭，未見不可。」帝曰：「卿言良是。但此三臣願任其事，姑聽其行。」

46冬，十月，庚子，中書省言：「前置中書省時，裕宗爲中書令，嘗至省署敕。其後僧格遷立尙書省，不四載而罷。今復遷中書於舊省，請從中書令位，仍請皇太子一至中書。」從之。

47乙巳，敕方士、日者勿遊諸王、駙馬之門。

48丙辰，中書省言：「常歲，海漕糧百四十五萬石；今江浙歲儉，不能如數。請仍舊例，湖廣、江西各輸五十萬石，並由海道達京師。」從之。

49先是都水監言：「巡視白浮、甕山河隄，崩三十餘里，宜編荆笆爲水口，以泄水勢。」夏初興役，至是月工竣。

50十一月，丙寅，帝朝隆福宮，上皇太后玉册、玉寶。

太后性聰慧，敎宮中侍女皆執治女功。然不自檢飭，自正位東朝，淫恣日甚，內則赫嚕譔、伊勒色巴（舊作黑驢母、亦烈失八。）用事，外則幸臣實勒們、（舊作失烈門。）耨埒（舊作紐璘。）及宣徽使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今改。）相率爲奸，以至濁亂朝政焉。

51辛未，以塔喇海領中政院事。

52乙亥，中書省言：「大都路供億浩繁，概于屬郡取之。其軍站、鷹坊、控鶴等戶，恃其雜徭無與，冒占編氓。請降璽書，依祖宗舊制，悉令均當，或輒奏請者，亦宜禁止。」制可。

53皇太子言：「近蒙恩以安西、吉州、平江爲分地，租稅悉以賜臣。臣恐宗親昆弟援例，

自五戶絲外，餘請輸之內帑。其陝西運司歲辦鹽十萬引，向給西安（安西）王，以此錢斟酌與臣，惟陛下裁之。」帝曰：「太子所思甚善，歲以十萬錠給之，不足則再賜。」

[54] 己卯，以皇太子受册禮成，帝御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

[55] 杭州、平江等處大饑，丁亥，發粟賑之。

[56] 庚寅，賜太師伊徹察喇（舊作月赤察兒。）江南田四十頃。時賜田悉奪還官，中書省以爲言。詔：「伊徹察爾（喇）自世祖時積有勳勞，非餘人比，宜以前後所賜合百頃與之。」

[57] 十二月，壬辰朔，中書省言：「舊制，金虎符及金銀符，典瑞院掌之，給則由中書，事已則復歸典瑞院。今出入多不由中書，下至商人，結託近侍奏請，察（以）致泛濫，出而無歸。自後除官及奉使應給者，非由中書省勿給。」從之。

[58] 乙未，齊塔察爾（舊作赤塔兒。）等擾擅（檀）州民，強取米粟六百餘石，詔官訊之。

[59] 癸卯，命留守司以來歲正月十五日起燈山于大明殿後延春閣前。

[60] 丁巳，以中書省言，國用浩穰，民貧歲歉，詔宣政院倂省佛事。

[61] 中書省言：「刑法者，譬之權衡，不可偏重。世祖已有定制，自元貞以來，以作法（佛）事之故，放釋有罪，失于太寬，有司無所遵守。今請凡內外犯法之人，悉歸有司依法裁決。又，各處民飢，除行宮外，工役請悉罷停。」從之。

62庚申，詔改大德十二年爲至大元年。

63敕內廷作佛事毋釋重囚，以輕囚釋之。

64是歲，徵蕭𣂏爲太子右諭德，扶病至京師，入覲東宮，書酒誥爲獻，以朝廷時尙酒故也。尋以病請解職，或問之，則曰：「禮，東宮東面，師傅西面，此禮今可行乎？」俄擢集賢學士、國子祭酒，依前右諭德。疾作，固辭而歸，卒，謚貞敏。

𣂏致(制)行甚高，踐履篤實，關輔之士，翕然宗之。

65起王利用爲太子賓客。疏言時政，曰寡欲養身，酒宜節飲，財宜節用，杜絕纔(讒)言，求納直諫，官司量材而授，工役相時而動。帝及太子嘉納。皇后聞之，命錄副本以進。【考異】王利用言時政，元史本傳作成宗時事。今覈其前後，乃武宗即位後事也，其贈謚則在仁宗之時耳。

利用尋以老疾不能朝，帝遣醫診視之。利用語其弟曰：「吾受國厚恩，愧不能報，死生有命，藥不能爲也。」遂卒。後贈平章政事，謚文貞。

66中書平章政事鄂爾根薩理(舊作阿魯渾薩理。)卒，後贈太師，追封趙國公，謚文定。

67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托克托(舊作脫脫。)卒。帝以托克托善爲治，吏民安之，久不及召還。至是卒，年才四十四。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十四 起著雍涒灘（戊申）正月，盡屠維作噩（己酉）十二月，凡二年。

武宗仁惠宣孝皇帝 諱哈尙，（舊作海山。）順宗達爾瑪巴拉（舊作答剌麻八剌。）之長子，母曰興聖皇太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至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生。成宗大德三年，總兵北邊。八年，封懷寧王，賜金印。十一年春，成宗崩，帝自阿勒台山（舊作按台山。）至于和林，諸王勳戚皆勸進。五月，遂卽位于上都。

至大元年（戊申、一三〇八）

[1]春，正月，辛酉朔，曲赦御史臺見繫犯贓官吏，罪止徵贓罷職。

[2]帝之在潛邸也，知樞密院濟爾哈圖（舊作只兒哈忽。）有不遜語，至是將置之法。托克托（舊作脫脫，乃康里脫脫。）諫曰：「陛下新正位，大信未立而輒行誅戮，知者以爲彼自有罪，不知者以爲報仇，恐人人自危。況濟爾呼（哈）圖習於先朝典故，今固不可少也。」乃宥之。

[3]甲子，以阿實克布哈舊作阿沙不花，今改。爲右丞相，行御史大夫。

初，阿實克布哈見帝容色日瘁，乘間進曰：「陛下八珍之味不知御，萬金之身不知愛，而惟麴蘖是耽，嬪妃是好，是猶兩斧伐孤樹，未有不顛仆者。陛下縱不自愛，獨不思祖宗付托之重、天下仰望之切乎？」帝大悅，曰：「非卿，孰爲朕言！」因命進酒。阿實克布哈頓首謝曰：「臣方欲陛下節飲，而反勸之，是臣之言不信於陛下也，臣不敢奉詔。」左右皆賀帝得直臣，遂有是命。

帝嘗觀近臣蹴踘，命出鈔十五貫賜之。阿實克布哈頓首言曰：「以蹴踘而受上賞，則奇伎淫巧之人日進而賢者日退矣，將如國家何！臣死不敢奉詔。」乃止。

[4]己巳，紹興、台州、慶元、廣德、建康、鎮江六路饑，死者甚衆，飢戶四十六萬有奇。詔戶月給米六斗，以沒入朱清、張瑄財產賑之。時浙東宣慰同知托歡徹爾（舊作脫歡察（兒），今改。）議行勸貸之令，斂富民錢一百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寧海縣主薄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沒意，悉散于民。既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是。」托歡徹爾雖怒，不敢問也。長孺，婺州人，其在寧海，發姦摘伏，明斷若神。

[5]特授乳母夫壽國公楊燕嘉努（舊作楊燕家奴。）開府儀同三司。自是因乳母推恩及其夫，沿爲故事，名器益濫矣。

[6]甲午（戊），中書省言：「進海東青鶻者，常乘驛馬五百不敷，應重括民間車馬。兵部請

以各驛馬陸續而進，勿括爲便。」從之。

[7]戊子，皇太子請以阿實克布哈復入中書，托克托（舊作脫脫，今改。）復入御史臺。

[8]己丑，中書省言：「阿實特穆爾（舊作阿失鐵木兒，今改。）請詣河西地采玉，役人千餘，需馬四十餘匹。以不急之務勞民，宜罷之。」又言：「近百姓艱食，盜賊充斥，苟不嚴治，將至滋蔓。宜遣使巡行，遇有罪囚，卽行決遣。與隨處官吏共議弭盜方略，明立賞罰。或匿盜不聞，或期會不至，及踰期不獲者，官吏連坐。江浙行省海賊出沒，殺虜軍民，其已獲者，例合結案待報，會官審錄無冤，棄之于市，自首者原罪給粟，能擒其黨者加賞。」帝曰：「弭盜安民，事爲至重，宜卽議行之。」

[9]西番僧在上都者，強市民薪，民訴于留守李璧。璧方詢其由，僧率其黨持白梃突入公府，隔案引璧髮，捽諸地，箠扑交下，拽歸，閉諸空室，久乃得脫，奔訴於朝；僧竟遇赦免。未幾，其徒龔柯等與諸王妃爭道，拉妃墮車，毆之，語侵上；事聞，亦釋不問。時宣政院方奉詔言毆西僧者斷其手，詈者截其舌。皇太子亟上言：「此法昔所未有。」乃寢其令。

[10]二月，癸巳，立鷹坊爲仁虞院，秩正一品。以右丞相托克托、（舊作脫虎脫。）遙授左丞相圖喇特穆爾、（舊作禿剌鐵木兒。）額克達嚕噶齊（舊作也可札魯忽赤。）伊勒齊（舊作月里赤。）並爲仁虞院使。

[11]乙未，中書省言：「陛下登極以來，賜賞諸王，䘏軍力，賑百姓及殊恩泛賜，帑藏空竭。

請權支鈔本以周急用，不急之費姑緩之。」帝曰：「卿等言是。泛賜者，不問何人，毋得蒙蔽奏請。」

12壬寅，從皇太子請，改詹事院使爲詹事，副詹事爲少詹事，院判爲丞。

13太子近侍有以俳優進者，典收大監王結言：「昔唐莊宗好此，卒致禍敗。殿下方育德春宮，視聽宜謹。」太子優納之。

14中書省言：「陝西開成路前者地震，民力重困，已免賦二年，請再免今年。」從之。

15甲辰，發軍士千五百人修五臺山佛寺。

16命有司市邸舍一區，賜丞相特因特穆爾。（舊作赤因鐵木兒。）

17己未，以皇太子建佛寺，立營繕署。

18三月，庚申朔，中書省言：「郇王徹圖南（舊作拙忽難。）人戶散失，詔有司括索。昔阿濟奇（舊作阿只吉。）括索所失人戶，成宗慮其爲例，不許。今若括索，未免擾民，且諸王多必援例。請寢其事。」從之。

時莊聖皇后及諸王呼托克托（舊作忽禿禿。）人戶散入他郡，哈都齊托歡（舊作阿都赤脫歡。）輒降璽書括索。陝西行省及眞定等路省臣復言：「百姓均在國家版籍，今所遣使，輒奪軍、驛、編民等戶，非宜。」帝曰：「彼奏誤也，卿等速追以還。」

19丁卯，建興聖宮。

20遣使祀五岳、四瀆、名山、大川。

21戊寅，帝如上都。

22建佛寺于大都城南。

23己卯，命翰林國史院纂修順宗實錄。

24是春，紹興、慶元、台州大疫，死者二萬六千餘人。

25夏，四月，戊戌，中書省言：「請依元降詔敕，勿超越授官，泛濫賜賚。」帝曰：「朕累有旨止之，又復蒙蔽以請。自今縱有旨，卿等其覆奏，罪之。」

26辛亥，樞密院言：「諸王各用其印符乘驛，使臣旁午，驛戶困乏。宜準舊制，量其馬數，降以璽書。」奏可。

27丙辰，高麗國王王昛言：「陛下令臣還國，復設官行征東行省事。高麗歲數不登，百姓乏食；又數百人仰食其土，民不勝其困，且非世祖舊制。」帝曰：「先請立者以卿言，今請罷亦以卿言。其準世祖舊制，速遣使往罷之。」

28五月，丁卯，御史臺言：「成宗朝建國子監學，迄今未成，皇太子請畢其功。」制可。

29召吳澄爲國子監丞。

國學自許衡後，漸失其舊法，澄至，旦然燭堂上，諸生以次受業。日昃，退燕居之室，執經問難者接踵而至。澄各因其材質，反覆訓誘之，每至夜分，雖寒暑不易。

30 己巳，管城縣大雨雹，深一尺，無麥禾。

31 丙子，以諸王及西番僧從駕上都，途中擾民，禁之。

32 禁白蓮社，毀其祠宇，以其人還隸民籍。

33 御史臺言：「比奉旨罷不急之役，今復爲各官營私宅。請俟行宮及大都、五臺寺畢工，然後從事爲宜。」詔除佤頭、三寶努(舊作三寶奴。)所居，餘悉罷之。

34 辛巳，中書省言：「舊制，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得自選官，諸官府必中書省奏聞遷調，宜申嚴告諭。」從之。

35 六月，丁酉，隴西寧遠縣地震。雲南烏撒、烏蒙三日之中地大震者六。

36 帝欲以宦者李邦寧爲江浙平章，邦寧辭曰：「臣以閹腐餘命，前朝赦而用之，使承乏中官，榮寵過甚。今陛下復欲置臣宰輔，臣聞宰相者，佐天子治天下者也，柰何辱以寺人？陛下縱不臣惜，如天下後世何！臣不敢奉詔。」帝大悅。戊戌，加邦寧大司徒，遙授左丞相，仍領太醫院事。

37 辛丑，以沒入朱清、張瑄田產隸中宮，立江浙財賦總管府提舉司。

[38]是月，以江淮大饑，免今年常賦及夏稅。益都水，民飢，采草根樹皮以食，有父食其子者。詔免今歲差徭，仍發粟賑之。

[39]秋，七月，庚申，流星起自句陳，南行，圓若車輪，微有鋭，經貫索滅。

[40]敕以金銀歲入數少，自今勿問何人，以金銀爲請奏及托之奏者，皆抵罪。又，各處宣慰使等官，多以結托來京師，今後非奉朝命毋赴闕。

[41]皇太子諭詹事庫春舊作曲出，今改。曰：「汝舊事吾，其與同僚協議，務遵法度，凡世祖所未嘗行及典故所無者，愼毋行。」

[42]壬戌，皇子和實拉舊作和世㻋，今改。請立總管府，括河南歸德、汝寧瀕河荒地，約六萬餘頃，歲收其租。中書省言：「瀕河之地，出沒無常，近有伊瑪罕（舊作亦馬罕。）者，妄稱省委，括地蠶食其民，以有主之田指爲荒地，所至騷動。被害之民六百餘人，相率來訴，方議其罪，遇赦獲免，今乃妄以其地獻于皇子。且河南連歲凶荒，人方缺食，若從所請，爲害非細。」帝曰：「安用多言，其止勿行！」

[43]築呼鷹臺于漷州澤中，發軍千五百人助其役。

[44]中都行宮成，立留守司兼開寧路都總管府。

[45]己巳，眞定水溢，賑之。

[46]癸酉，詔諭安南國。

[47]癸未，樞密院言：「世祖時樞密臣六員，成宗時增至十三員。今署事者三十二員，宜汰之。」敕罷塔斯岱（舊作塔思帶。）等十一人。

[48]甲申，太師淇陽王伊徹察喇（舊作月赤察兒。）請置王傅；中書省謂異姓王無置傅例，不許。

[49]乙酉，以象虎人徹爾集斯（舊作徹兒怯思。）爲監察御史。

[50]是月，以左丞相塔斯布哈（舊作塔思不花。）爲中書右丞相，太保奇塔特布濟克（舊作乞台普濟。）爲中書左丞相。內外大小事務，並聽中書省區處，諸王、公主、駙馬、勢要人等，毋得攙擾沮壞。近侍臣員及內外諸衙門，毋得隔越聞奏。各處行省、宣慰司及在外諸衙門官，非奉旨及中書省明文，毋得擅自乘驛赴京，營幹私事。

[51]八月，丙申，御史臺言：「奉敕逮監察御史薩都鼎（舊作撒都丁。）赴上都。按世祖、成宗迄于陛下，累有明旨，監察御史乃朝廷耳目，中外臣僚作姦犯科，有不職者，聽其糾劾，治事之際，諸人勿得與焉。邇者鞫問刑部尙書烏喇實（舊作烏剌沙。）贓罪，蒙詔奬諭，諸御史皆被賜賚，臺綱益振。今薩都鼎被逮，同列皆懼，所係非小，宜寢其命，申明憲臺之制，諸人勿得與聞。」制可。

[52]九月，丙辰，以內郡歲不登，諸部人馬之入都城者，減十之五。

[53]中書省言：「夏秋之間，鞏昌地震，歸德暴風雨，濟寧、泰安、眞定大水，民居蕩析。江浙饑荒之餘，疫癘大作，死者相枕藉。父鬻其子，夫離其妻，哭聲震野，所不忍聞。是皆臣等不才，猥當大任，以致政事乖違，陰陽失序，害及百姓，願退位以避賢路。」帝曰：「災害事有由來，非爾等所致也，但當愼所行耳。」

[54]高麗國王王昛卒。

[55]召山東宣慰司劉敏中爲翰林學士承旨。時災異薦臻，帝召公卿集議弭災之道。敏中疏列七事，帝嘉納之。未幾，以疾還鄉里。敏中義不苟進，進必有所匡救，每以時事爲憂，或鬱而勿申，則戚形於色。嘗與同儕各言志，曰：「自幼至老，相見而無愧色，是吾志也。」

[56]壬戌，太尉托克托奏：「泉州大商進異木沈檀可構宮室者。」敕江浙行省驛致之。未幾，泉州商復進珍異及寶帶、西域馬。

[57]丙寅，蒲縣地震。

[58]乙亥，帝至自上都。

[59]帝嘗奉皇太后燕大安閣，閣中有故篋，指以問內侍李邦寧，對曰：「此世祖貯裘帶者。

臣聞聖訓曰：『藏此以遺子孫，使見吾樸儉，可爲華侈之戒。』」帝命發篋視之，歎曰：「非卿言，朕安知之！」時有宗王在側，遽曰：「世祖雖神聖，然嗇於財。」邦寧曰：「不然。世祖一言無不爲後世法，一予奪無不當功罪。且天下所入雖富，苟用不節，必致匱乏。自先朝以來，歲賦已不足用，又數會宗親，賚費無算，旦暮不及(給)，必將橫斂掊怨，豈美事耶？」太后及帝深然其言。

60 庚辰，以高麗國王王璋嗣高麗王。

61 冬，十月，癸巳，蒲縣、陵縣地震。

62 甲午，以阿實克布哈知樞密院事。

63 癸卯(甲辰)，以西蕃僧嘉勒斡巴勒舊作教瓦班，今改。爲翰林學士承旨。

64 中書省請以湖廣米十萬石貯於揚州，分江西、江浙海漕五萬石貯朱汪、利津二倉，以濟山東飢民，從之。

65 敕：「凡持內降文記買河間鹽及以諸王、駙馬之言至運司者，一切禁之。持內降文記不由中書者，聽運司以聞。」

66 十一月，己未，中書省言：「世祖時，自中書以下諸司，官有定員。邇者諸司遞陞一級，一司多至二三十員，事不改舊而官日增。請如大德十年員數，冗濫者悉汰之。又，今中都

築城，大都建寺，及爲諸貴近營造私第，軍民困敝，倉廩空虛，而用度日廣，每賜一人，動至巨萬，恐將不繼，宜暫節縮。」又言：「百司之事，每與中書有干預者，請申禁之。」帝曰：「嘗令諸人勿干中書之政，他日或有乘朕忽忘，持內降文記至中書者，其執之以來，朕加之罪。」

67 己巳，以奇塔特布濟克舊作乞台普濟，今改。爲右丞相，托克托爲左丞相。既又從托克托言，以塔斯布哈與奇塔特布濟克俱爲右丞相。

68 中書省言：「國用不給，請沙汰宣徽、大府、利用等院籍，定應給人數。其在上都、行省者，委官裁省。又，行泉院專以守寶貨爲任，宜禁私獻寶貨者。又，天下屯田所，由所用者多非其人，以致廢弛，除四川、甘州、應昌府、雲南爲地絕遠，餘當選習農務者往，與行省宣慰司親至其地，可興者興，可廢者廢，各具籍以聞。」並從之。

69 癸未，皇太后造寺五臺山，摘軍六千五百人供其役。時太后欲幸五臺，言者請開保定五迴嶺以取捷徑，遣使偕總管吳鼎視地形，計工費。鼎言：「荒山陡入，人迹久絕，非乘輿所宜往。」還報，太后爲寢其役。

70 宣徽使特們特〔德〕爾，舊作鐵木迭兒，今改。出爲江西平章政事，旋拜雲南行省左丞相。時特們德爾猶未用事也。

71 閏月，乙丑，以大都米貴，發廩，減其價以糶賑貧民。民有鬻子者，命有司贖之。

72 乙未，厚卹故丞相鄂勒哲（舊作完澤。）之家。

73 丙申，罷江南進沙糖；止富民輸粟賑飢補官。

74 丁酉，禁江西、湖廣、汴梁私捕鴛鴦。

75 乙巳，中書言：「回回商人，持璽書，佩虎符，乘驛馬，各求珍異，既而以一豹上獻，復邀回賜，似此甚衆。虎符，國之信器，驛馬，使臣所需，今以畀諸商人，誠非所宜，請一概追之。」制可。

76 罷順德、廣平鐵冶提舉司，聽民自便，有司稅之如舊。

77 甲寅，太傅哈喇哈斯（舊作哈剌哈孫。）薨。哈喇哈斯之在和林也，帝賜以大帳，如諸王、諸藩禮。及寢疾，語其屬曰：「吾不復能佐理國事矣。行省之務，汝曹勉之，毋貽朝廷憂！」帝聞其歿，驚悼曰：「喪我賢相！」詔歸葬昌平，贈太師，追封順德王，謚忠獻。

78 是歲，太師伊徹察喇言：「察巴爾（舊作察八兒。）諸王之在邊境者，素無悛心，倘諸部合謀，必爲國患。請撫安都爾斡（舊作篤哇。）之子庫春舊作款徹，今改。及處諸部來歸者于金山之陽，遣軍屯田山北，脫彼有謀，吾已擣其腹心矣。」帝稱善，趣進軍攻之。察巴爾等果欲奔庫春，庫春不納，遂相率來降，漠北悉平。

至大二年（己酉、一三〇九）

[1]春，正月，乙丑，從皇太子請，罷宮師府，設賓客、諭德、贊善如故。太子知禮部尚書王約之賢，乞以自輔，帝以約爲詹事府丞。

[2]庚寅，越王圖喇（舊作禿剌。）有罪賜死。圖喇居常怏怏，有怨望意。去年秋，帝幸涼亭，將御舟，圖喇前止之，言涉不遜，帝由是銜之。及御萬歲山，圖喇醉，起，解腰帶擲地，瞋目謂帝曰：「爾與我者止此耳！」帝疑其有異志，命省臣鞫之，辭服，遂伏其辜。

[3]禁日者、方士出入諸王、公主、近侍及諸官之門。

[4]辛卯，皇太子、諸王、百官上尊號曰統天繼聖欽文英武大章孝皇帝。

乙未，恭謝太廟。太廟舊嘗遣官行事，至是復欲如之，李邦寧諫曰：「先朝非不欲親致饗祀，但以疾廢禮耳。陛下繼承（成）之初，正宜開彰孝道以率先天下，躬祀太室以成一代之典。循習故弊，非臣所知也。」帝稱善，即日備法駕，宿齋宮，且命邦寧爲大禮使。親饗太廟自此始。

[5]丙申，詔天下弛山澤之禁，卹流移，毋令見戶包納差稅。

[6]己亥，封知樞密院容國公綽和爾（舊作床（牀）兀兒，今改。）爲句容郡王。

初，帝在海上，綽和爾請急歸定大業，帝納其言。及卽位，封爲公。至是入朝，晉封王。帝曰：「世祖征大理時所御武帳及所服珠衣，今以賜卿，其勿辭。」翌日，又以世祖所御安輿賜之，且曰：「以卿有足疾，故賜此。」綽和爾叩頭涕泣固辭曰：「世祖所御，非臣所敢當也。」帝顧左右曰：「他人不知辭此。」命有司別置馬轎賜之，俾乘至殿門下。

[7]乙巳，塔思布哈、奇塔特布濟克言：「諸人恃恩徑奏，璽書不由中書，直下翰林院給與者，今覈其數，自大德六年至至大元年所出，凡六千三百餘道，皆干田土、戶口、金銀鐵冶、增餘課程、進貢奇貨、錢穀、選法、詞訟、造作等事，害及於民，請盡追奪之。今後有不由中書者，切〔乞〕勿與。」制可。

[8]丙午，定制大成至聖文宣王春秋二丁釋奠用太牢。

[9]二月，戊午，賑眞定路饑。

[10]癸亥，皇太子如五臺佛寺，以王約從。既至，約諫不可久留，太子然之，卽還上京。

[11]罷行泉府院，以市舶歸之行省。

[12]乙丑，以和林屯田有收，給賞官吏軍士有差。

[13]壬申，令各衞董屯田官三年一易。

[14]甲戌，弛中都酒禁。

15三月，己丑，遼陽行省右丞洪萬訴高麗國王王璋不奉國法、恣暴等事。中書省請令洪萬與璋辯對。敕中書毋令辯對，令璋從太后之五臺山。

16以梁王在雲南有風疾，命諸王婁都爾（舊作老的。）代鎭雲南。

17庚寅，帝如上都。御史臺言：「京師工役繁興，加之歲旱民飢，狂愚易惑，今乘輿行幸，請命丞相一人留守京師，著爲令。」從之。

18甲辰，中書省言：「國家歲賦有常，頃以歲儉，所入曾不及半，而去歲所支，鈔至千萬錠，糧三百萬石。陛下嘗命汰其求芻粟者，而宣徽院勃克遜（舊作孛可孫。）竟不能行，視去歲反多三十萬石，請用知錢穀者二三員于宣徽院佐理之。又，中書省斷事官，大德十年四十三員，今皇太子位增二員，諸王庫庫楚（舊作闊闊出。）等亦各增一員，非舊制。臣等以爲皇太子位所增宜存，諸王者宜罷。」並從之。

19乙巳，中書省言：「中書爲百司之首，宜先汰冗員。」帝曰：「百司所汰，卿等宜定議；省臣去留，朕自籌之。」

20夏，四月，甲寅，中書省言：「江浙杭州驛，半歲之間，使人過者千二百餘，有桑烏保赫鼎（舊作桑合〔兀〕賓合丁，今改。）等進獅、豹、鴉、鶻，留二十有七日，人畜食肉千三百餘觔。請自今遠方以奇獸異寶來者，依驛遞；其商人因有所獻者，令自備資力。」從之。

21辛酉，立興聖宮江淮財賦總管府。

22癸亥，摘漢軍五千，給田十萬頃，於直沽沿海口屯糧。

23壬午，詔中都創皇城角樓。中書省言：「農事正殷，蝗蝝徧野，百姓艱食，請依前旨罷其役。」帝曰：「皇城若無角樓，何以壯觀！先畢其功，餘者緩之。」

24以建新寺，鑄提調、監造三品銀印。

25益都諸路蝗。

26五月，丁酉，以陰陽家言，自今至聖誕節不宜興土，權停新寺工役。

27六月，癸亥，選官督捕蝗。

28從皇太子言，禁諸賜田者馳驛徵租擾民。

29庚午，中書省言：「奉旨卽停新寺工役，其亭苑鷹坊諸役，請幷罷。又，太醫院遣使取藥材於陝西、四川、雲南，費公帑，勞驛傳。臣等議，事干錢糧，隔越中書徑行，宜禁止。」並從之。

30以大都隸儒籍者四十戶充文廟樂工。

31從皇太子請，改典樂司提點、大使等官爲卿、少卿、丞。

32甲戌，以宿衞之士比多冗雜，遵舊制，存蒙古、色目之有閥閱者，餘皆革去。

33皇太子言：「宣政院文案不檢覈，於憲章有礙，遵舊制爲宜。」從之。

34安西王阿南達（舊作阿難答。）既以謀逆誅，國除，其秦中版賦入詹事院。至是大臣請封其子復國，太子以問王約，約曰：「安西以何罪誅？今復之，何以懲後！」議遂寢。

35乙亥，中書省言：「宣政院奏免僧道田租；臣等議，田有租，商有稅，乃祖宗成法，不當免。」詔依舊制徵之。

36秋，七月，癸未，河決歸德府境。

37己亥，河決汴梁之封丘。

38四川肅政廉訪使趙世延修都江堰，民便之。蒙古軍士科差繁重，而軍士就戍往來者多害人，軍官或抑良爲奴。世延悉正其罪，除其弊。

39八月，癸酉，復置尚書省。

初，帝從托克托、嘉琿、（舊作教化。）帕合哩鼎（舊作法魯忽丁。）言，欲復置尚書省，分理財用。至是約蘇（舊作樂實，今改。）言鈔法大壞，請更之，令工役畫新鈔式以進，又與保巴（舊作保八，今改。）議立尚書省，帝命與塔斯布哈集議。保巴言：「政事得失，皆前日中書省臣所爲。今欲舉正，彼懼有累，孰願行者！臣請舊事從中書，新政從尚書。其尚書省官，請以奇塔特布濟克、托克托爲丞相，三寶努、約蘇爲平章，保巴爲右丞，王羆參知政事。以畫新鈔式者爲印

鈔庫大使。」並從之。塔斯布哈言：「此大事，遽爾更張，乞與老臣更議之。」帝不從。三寶努言：「尙書省旣立，更新庶政，變易鈔法，用官六十四員，其中宿衞之士有之，品秩未至者有之，未歷仕者有之。此皆素習於事，旣已任之，宜勿拘例，授以宣敕。」制可，仍改各行中書省爲行尙書省，條畫頒示天下，敢有阻撓者罪之。

40己未，置太子右衞率府，命左丞相托克托、御史大夫布琳尼敦舊作不里牙敦，今改。領府事，取河南蒙古軍萬餘人隸之。

王約曰：「左衞率府，舊制有之，今置右府何爲？諸公深思之，不可以累儲宮也。」太子又命取安西軍器給宿衞士。約謂詹事鄂勒哲曰：「詹事移文千里取兵器，人必驚疑。主上聞之奈何？」鄂勒哲愧謝曰：「實慮不及此。」又命福建取繡工童男女六人，約言曰：「福建去京師六七千里，使人父子相離，有司承風動擾，豈美事耶？」太子卽命止之，稱善再三。家令薛居言陝西分地五事，命往理之，約不爲署行，語之曰：「太子，潛龍也，當勿用之時，爲飛龍之事，可乎？」遂止。太子喜，諭羣下曰：「事未經王彥博議者，勿啓。」一日約方啓事，一宦官侍側，太子問曰：「自古宦官壞人家國，有諸？」對曰：「宦官善惡皆有之，但恐處置失宜耳。」太子深然其言。彥博，約字也。

41是月，司徒、加平章政事石天麟薨。

天麟在世祖時，以忠直見稱。江南道觀偶藏宋主遺像，有僧素與交惡，發其事，將置之極刑。世祖以問天麟，對曰：「遼國主、后銅像在西京者，今尙有之，未聞有禁令也。」事遂寢。世祖嘗以所御金龍頭杖賜之，曰：「卿年老，出入宮掖，杖此可也。」歿年九十二。追封冀國公，諡忠宣。

[42]九月，庚辰朔，詔：「朝廷得失，軍民利害，有上言者，皆得實封以聞，在外者赴所屬轉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復業者，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田野死亡，遺骸暴露，官爲收拾。」

[43]頒行至大銀鈔，詔曰：「昔我世祖皇帝，始造中統交鈔以便民用，歲久法隳，亦既更(張)，印造至元寶鈔。逮今又二十三年，物重鈔輕，不能無弊，乃循舊典，改造至大銀鈔，頒行天下。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庫，買賣金銀，倒換昏鈔。或民間絲綿布帛，赴庫回易，依驗時估給價。隨處路府州縣，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豐年收糴菽麥米穀，青黃不接之時，比附時估，減價出糶，以遏沸湧。金銀私相買賣及海舶興販金、銀、銅錢、絲綿、布帛下海者，並禁之。中統交鈔，詔書到日，限一百日盡數赴庫倒換。諸色課程，如收至大銀鈔，以一當五頒行。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爲一十三等，以便民用。」元之鈔法，至是凡三變云。

44監察御史張養浩言立尚書省不便;旣立,又言變法亂政,將禍天下;臺臣抑而不聞。養浩曰:「昔僧格舊作桑哥,今改。用事,臺臣不言,後幾不免。今御史旣言,又不以聞,臺將安用!」

45江南治書侍御史敬儼,以議立尚書省不便忤宰臣意,適兩淮鹽法久壞,乃左遷儼爲左〔轉〕運使,欲陷之。儼至,黜貪釐弊,課役增羨至二十五萬引。河南省臣來會鹽莢〔筴〕,欲以所增羨爲歲入常額。儼以民罷已甚,以羨爲額,是病民以爲己也,不可。乃止。

46癸未,尚書省言:「古者設官分職,各有攸司。方今地大民衆,事益繁冗。若使省臣總挈綱領,庶官各盡厥職,其事豈有不治!頃歲省務壅塞,朝夕惟署押文案,事皆廢弛。天災民困,職此之由。請自今省部一切皆令從宜處置,大事或須上請,得旨卽行,用成至治。上順天道,下安民心。」又言:「國家地廣民衆,古所未有。累朝格例,前後不一,執法之吏,輕重任意,請自太祖以來所行政令九十〔千〕餘條,删除煩冗,使歸於一,編爲定制。」並從之。

47以大都城南建佛寺,立行工部,領行工部事三人,行工部尚書二人,仍令尚書左丞相托克托兼領之。

48丙戌,帝至自上都。

49詔訪求先朝舊臣,特除耶律希亮翰林學士承旨。希亮,鑄之子也,先事世祖爲符寶郎,

累遷吏部尚書，屢進讜言，爲世祖所嘉納，以足疾謝事，家居二十餘年，至是復召用。尋命知制誥兼修國史。希亮以職在史官，乃類次世祖嘉言善行以進。

[50]癸巳，以薪價貴，禁權豪畜鷹犬之家不得占據山場，聽民樵采。

[51]丙申，御史臺言：「頃年歲凶民疫，陛下哀矜賑之，獲濟者衆。今山東大饑，流民轉徙，請以本臺沒入贓鈔萬錠賑救之。」制可。又言：「比者近侍爲人奏請，賜江南田一千二百三十頃，爲租五十萬石，請拘還官。」從之。

[52]己亥，始制錢。

先是行鈔法，雖皆以錢爲文，而廢錢弗鑄。至是始於大都立資國院，山東、河東、遼陽、江淮、湖廣、四川立泉貨監六，產銅之地立提舉司十九，鑄錢。曰至大通寶者，每一文準銀鈔一釐，曰大元通寶者，準至大錢十文，與歷代錢通用。其當五、當三、折二，並以舊數用之。旣而御史臺言：「至大銀鈔始行，品目繁多，民猶未悟，而又兼行銅錢，慮有相妨。今民間拘收銅器甚急，民殊不便，請與省臣調議。」不報。

[53]尚書省言：「三宮內降之旨，曩中書奏請勿行，臣等謂宜仍舊行之。倘於大事有害，則復奏請。中書之務，請以盡歸臣等。至元二十四年，凡宣敕亦以尚書省掌之，今臣等議，宜從尚書省任人，而以宣敕散官委之中書。」從之。

54詹事院啓太子，金州獻瑟瑟洞，請遣使采之。太子曰：「所寶維賢，瑟瑟何用焉！若是者，後勿復問（聞）。」先是近侍言賈人有獻美珠者，太子曰：「吾服御雅不喜飾以珠璣，生民膏血，不可輕耗。汝等當廣進賢才，以恭儉愛人相規，不可導以奢靡蠹財也。」

55丁未，三寶努言養豹者害民爲甚，詔禁之，有復犯者，雖貴幸亦加罪。

56冬，十月，庚戌朔，以皇太子爲尚書令。

初，帝從塔特布濟等言，凡中書宣敕，皆以尚書掌之。至是太子言：「舊制，百官宣敕皆歸中書，以臣爲中書令故也。自今敕牒宜令尚書省給降，宣命仍委中書。」從之。

57以郝彬爲參知政事。彬見尚書省諸同列生事要功，殺無罪之人，務積誠意相開引，或從或違，橫不可制。旋命兼大司徒，不拜。彬見皇太子，懇辭至力，因稱疾篤，遂得歸。

58丙辰，約蘇言：「江南平垂四十年，其民止輸地稅、商稅，餘皆無與。其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請自今有歲收糧五萬石以上者，令石輸二升于官，仍質一子爲軍。所輸之糧，半入京師以養衞士，半留於彼以備凶年。富國安民，無善於此。」詔如其言行之。

59辛酉，弛酒禁，立酒課提舉司。

60尚書省以錢穀繁劇，增戶部侍郎、員外郎各一員；又增禮部侍郎、郎中各一員，凡言時

政者屬之。

[61]立太廟廩犧署，設令、丞各一員。

[62]乙丑，以皇太后有疾，詔釋天下大辟百人。

[63]癸酉，尚書省言：「比年揀汰冗官之故，百官俸至今未給，請如大德十年所設員數給之，餘弗給。」從之。

[64]加知樞密院事圖呼魯(舊作秃忽魯。)左丞相。

[65]戊寅，御史臺言：「常平倉本以益民，然歲不登，遽立之必反害民，罷之便。」又言：「歲凶乏食，不宜遽弛酒禁。」詔與省臣議。

[66]是月，右丞相阿實克布哈薨。

阿實克布哈，忠直廉介，嘗命出太府金分賜諸王、貴戚及近侍。方出朝，見一人倉皇若有所懼狀，曰：「此必盜金者。」召詰之，果得黃金五十兩，白金百兩，以聞；就以金賜之，命誅盜者，辭曰：「盜誅固當，金非臣所宜得，願還金以贖盜死。」帝悅而從之。有以左道惑衆者，大室多信之，捕置於法。後追封順寧王，謚忠烈。

[67]十一月，庚辰朔，以徐、邳連年大水，悉免今歲差稅。又以東平、濟寧薦饑，免差稅之半，下戶悉免之。

[68]增吏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員，令考功以行黜陟。

[69]八百媳婦及大小徹里諸蠻作亂，詔遣雲南右丞索勒濟爾威舊作算只兒威，今改。往招諭之。比至，爲賊所賂，復肆攻掠，遂以敗還，命嚴鞫之。

[70]乙酉，尚書省及太常禮儀院言：「郊祀者，國之大典。今南郊之禮已行而未備，北郊之禮尚未舉行。今年冬至祀天南郊，請以太祖配；明年夏至祀地北郊，請以世祖配。」制可。

[71]辛丑，尚書省言：「國之糧儲，歲費浸廣，而所入不足。今歲江南頗熟，欲遣和糴，恐米價倍增，請以至大鈔二千錠分之江浙、河南、江西、湖廣四省，於來歲諸色應支糧者，視時直予以鈔，可得百萬；不給則足以各省錢。」從之。

[72]丁未，擇衞士子弟充國子學生。

[73]十二月，乙卯，帝親饗太廟，上太祖聖武皇帝諡、廟號及光獻皇后諡，又上睿宗景襄皇帝諡、廟號及莊聖皇后諡。

[74]武昌婦人劉氏，詣御史臺訴三寶努奪其所進亡宋玉璽一，金椅一，夜明珠二。詔尚書省臣及御史中丞雜問。乃三寶努謫武昌時與劉往來，及三寶努貴，劉託以追逃婢來京師。至三寶努家，見逃婢所竊物，以問，三寶努不答，劉忿，訴於臺。獄成，以劉氏爲妄，杖之歸籍。時三寶努已晉太保，而素行不孚於衆如此。元史三公表以三寶努拜太保在至大三年。錢辛楣據徽

州路儒旨揮載至大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太保三寶努丞相奏，則二年之冬已爲太保矣，今從之。

[75]丙辰，併中書省左右司。

[76]遣使往諸路分揀逋負，合徵者徵之，合免者免之。

[77]辛酉，申禁漢人執弓矢、兵仗。

[78]壬戌，陽曲縣地震，有聲如雷。

[79]丁丑，詔：「封贈內外百官，三品以上者許請謚。凡請謚者，許其家具本官平日勳勞、政績、德業、藝能，經由所在官司保勘，與本家所供相同，轉申吏部考覆呈都省，都省準擬，令太常禮儀院驗事蹟定謚。若勳戚大臣奉旨賜謚者，不在此例。」

[80]商議遼陽行中書省事洪君祥卒。君祥自少受知世祖，許爲遠大之器。從南伐，戰功較多，及退居，則絕口不言時事。

[81]浦江鄭文嗣家，十世同居，凡二百四十餘年，一錢尺帛，無敢私者。文嗣卒，從弟大和繼主家事，益嚴而有恩，家庭中凜如官府，子弟稍有過，頒白者猶鞭之。每遇歲時，大和坐堂上，羣從子姪皆盛衣冠雁行立左序下，以次進拜跪，奉觴上壽畢，皆肅容拱手，自右趨出，足武相銜，無敢參差者。見者嗟慕，謂有三代遺風。有司以狀聞，詔表其門，復其役。大和方正，不奉浮屠、老子教，冠婚喪葬，必稽朱熹家禮而行，執親喪，三年不御酒肉。

子孫從化，皆孝謹，雖嘗仕宦，不敢一毫有違家法。諸婦惟事女工，不使預家政。宗族、閭里，皆懷之以恩。家蓄兩馬，一出則一爲之不食，人以爲孝義所感。

82 初，李孟既逃去，有譖于帝者曰：「內難初定時，孟嘗勸皇太子自取。」帝弗之信。一日，太子侍夜宴，飲半，忽戚然改容，帝曰：「吾弟何不樂？」太子從容起謝曰：「賴天地、祖宗神靈，神器有歸。然成今日母子、兄弟之歡者，李道復之功爲多。適有所思，不自知其變于色耳。」道復，孟之字也。帝感其言，卽命訪孟，得之許昌陘山，遣使召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十五 起上章掩茂（庚戌）正月，盡重光大淵獻（辛亥）十二月，凡二年。

武宗仁惠宣孝皇帝

至大三年（庚戌、一三一〇）

1 春，正月，癸未，省中書官吏，自客省使而下一百八十一員。

2 李孟入見于玉德殿，帝指孟謂宰執大臣曰：「此皇祖妣命爲朕賓師者，宜速任之。」乙酉，特授孟榮祿大夫、平章政事、集賢大學士、同知徽政院事。

3 戊子，禁近侍諸人外增課額及進他物有妨經制。

4 丁亥，白虹貫日。

5 營五臺寺，役工匠千四百人，軍三千五百人。

6 辛卯，立皇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

[7]乙未，定稅課法。諸色課程，並繫大德十一年考校，定舊額、元增總為正額，折至元鈔作數。自至大三年為始，餘止以十分為率，增及三分以上為下酬，五分以上為中酬，七分以上為上酬，增及九分為最，不及三分為殿。所設資品官員，以二周歲為滿。

[8]癸卯，改太子少詹事為副詹事，擢詹事丞王約為之。約嘗諫太子節飲，詞意懇切，太子嘉納。一日，太子如西園觀角觝戲，命取繒帛賜之。約入，遙見，問曰：「汝何為來？」太子遽止之。又欲觀俳優，事已集而約至，即命罷去。其見敬禮如此。

[9]乙巳，令中書省官吏，如安圖（舊作安童。）居中書事（校者按：事字衍。）時例存設，其已汰者，尚書省遷敍。

[10]二月，癸未，浚會通河，給鈔四千八百錠、糧二萬一千石以募民。

[11]乙丑，尚書省言：「官階差等，已有定制，近奉聖旨、懿旨、令旨要索官階者，率多躐等，願依世祖舊制，次第給之。」制可。

[12]丁卯，尚書省言：「至元鈔初行，即以中統鈔本供億及銷其板。今既行至大銀鈔，宜以至元鈔輸萬億庫，銷燬其板，止以至大鈔與銅錢相權通行為便。」從之。

[13]己巳，寧王庫庫楚，舊作闊闊出，今改。與越王圖喇舊作禿剌，今改。子喇特納實哩舊作阿喇納失

里，今改。謀爲不軌，事覺，下庫庫楚獄，竄喇特納實哩于漠北，磔西僧特哩（舊作鐵里，今改。）等二十四人于市。遂欲誅庫庫楚，平章政事特爾格（舊作鐵哥。）獨辨其誣，詔釋之，流于高麗。

14 三寶努（舊作三寶奴。）賜號達喇罕，（舊作答刺罕。）以庫庫楚食邑清州賜之，自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而下，並聽舉用。

15 壬申，約蘇（舊作樂實。）加尙書左丞相、行平章政事，封齊國公。【考異】元史本紀以約素爲尙書左丞相、駙馬都尉，封齊國公。然宰相表祇列約素于平章政事，不言其爲左丞相也。虞集撰約素碑云：加開府儀同三司、尙書左丞相、行平章政事。錢辛楣曰：武宗之世，名爵濫而遙授之官衆。此左丞相，亦遙授非眞拜，故表不書。本紀不書行平章政事，又不云遙授，殆誤以爲眞相矣，今從碑文正之。

16 三月，庚寅，尙書省言：「初，世祖以哈都（舊作海都。）叛，積其分地五戶絲爲幣帛，俟其來降賜之，藏二十餘年。今其子徹伯爾（舊作察八兒，今改。）感慕德化，歸覲朝廷，請以賜之。」帝曰：「世祖謀慮深遠若是，待諸王朝會，頒賞既畢，卿等備述其故，然後與之，使彼知所愧。」

17 壬辰，帝如上都。

18 夏，四月，辛未，賜角觝者阿爾（舊作阿里。）銀千兩，鈔四百錠。

19 丙子，增國子生爲三百員。

20 五月，癸巳，賑東平饑。

[21]六月，丁未朔，詔尚書右丞相托克托、（舊作脫脫。）左丞相三寶努總治百司庶務，並從尚書省奏行。

[22]三寶努等勸帝立皇子爲皇太子。托克托方獵于柳林，亟召之還。三寶努曰：「建儲議急，故相召耳。」托克托驚曰：「何謂也？」曰：「皇子寖長，聖體近日倦勤，儲副所宜早定。」托克托曰：「國家大計，不可不愼。曩者太弟躬定大事，功在宗社，位居東宮，已有定命。自是兄弟叔姪世世相承，孰敢紊其序者！」三寶努曰：「今日兄已授弟，後日叔當授姪，能保之乎？」托克托曰：「在我不可渝。彼失其信，天實鑒之。」三寶努莫能奪其議。

[23]己酉，立上都、中都等處銀冶提舉司。尚書省言：「拜都嚕斯（舊作別都魯思。）云雲州、瀏河等處產銀，令往試之，得銀六百五十兩。」詔以拜都嚕斯爲銀冶提舉司達嚕噶齊。

[24]壬申，以西北諸王徹伯爾等來朝，告祀太廟，特設宴於大廷。故事，凡大宴，必命近臣敬宣王度，以爲告戒。托克托薦濟爾哈呼，（舊作只兒哈忽。）具其言以進，果稱旨。帝歎曰：「博勒呼、（舊作博爾忽。）博爾濟，（舊作博爾朮。）前朝人傑，托克托今世人傑也！」卽以所進之言授托克托。及諸王大臣被宴就列，托克托卽席陳西北諸藩始離終合之由，去逆效順之義，詞旨明暢，聽者傾服。

[25]賜托克托及三寶努珠衣，又封三寶努爲楚國公，以常州路爲分地。

[26]是月，荊門州大水，山崩，壞官廨民居二萬餘間，死者三千餘人。汝州、六安州俱大水。

[27]秋，七月，丙戌，循州大水，漂沒廬舍。

[28]癸巳，給親民長吏考功印曆，令監治官歲終驗其行蹟，書而上之，廉訪司、御史臺、尚書禮部考校以爲陞黜。

[29]己亥，禁權要商販挾聖旨、懿旨、令旨阻礙會通河民船者。

[30]八月，甲寅，白虹貫日。

[31]丙辰，以行用銅錢詔諭中外。

[32]己巳，尚書省言：「今歲頒賚已多，凡各位下奏聖旨、懿旨、令旨賜財物者，請分汰。」帝曰：「卿等但具名以進，朕自分汰之。」

[33]九月，丙戌，帝至自上都。

[34]壬辰，皇太子言：「司徒劉夔，乘驛省親江南，大擾平民，三年不歸。」詔罷之。

[35]監察御史張養浩上時政書，其略曰：

「自古國家之難，多伏于治平無事之日。爲人臣者欲及未然而言，則恐無實迹，人主忽焉而莫之信；欲俟已然而言，又恐事成不救，貽人主無可柰何之憂。世徒知聽言者難，而不知進言者之爲尤難也。

陛下龍飛之始，詔中外一遵世祖皇帝舊制；而近年以來，稽厥廟謨，無一不與世祖異者。豈陛下欲自成一代之典，以祖宗爲不必法與，將臣下工爲佞詞，陰變之而陛下不知也；世祖時，官外者有田，今乃假祿米以奪之；世祖時，江南無質子，今乃入泉穀以誘之；世祖時，用人必循格，今乃破憲法以爵之；世祖時，守令三載一遷，今則限九年以困之；世祖時，楮幣有常數，今則隨所費以造之；世祖時，臺省各異選，今則侵其官而代之；世祖時，墨敕在所禁，今則開倖門以納之；世祖時，課額未嘗添，今則設苛禁以括之；世祖時，言事者無罪，今則務煅煉以殺之。當國者姦謀詭計，謬論詐忠，以熒惑朝廷，欺天罔人，惟己是利，陛下信彼方深，任彼方篤。今天下藩鎮無有，外敵無有，大盜竊發者無有，宦官作福者無有，女謁亂政者無有，然而所以未極於治者，良由任事之臣惟知曲意迎合，而不知進逆耳之忠言，惟務一切更張，而不知繩武祖宗，足以爲法。今則姑舉害政之太甚者十事爲陛下言之：

一曰賞賜太侈。貨財非經天降，皆世祖銖累寸積而致之，百姓罷精殫力而奉之。四方萬里之外，窮鄉陋邑，瘦魂嫠婦，髮鶴于耕，手龜于織；采玉者躡不測之淵，煎鹵者抱無涯之苦。比至積微成巨，改樸以文，爲功幾許，爲費幾何，然後得入於官。水艄陸輿，兵民警衞，沒則責償於見官，壞則倍徵於來者。其在下者有如是之難，苟因一笑之歡，一醉之適，不

論有功無功，紛紜賜予，豈不灰民心，糜國力哉？

二曰刑禁太疏。法者，天下公器，將以威姦弼敎也。比見近年臣有贓敗，各以左右賄賂而免；民有賊殺，多以好事赦宥而原。加以三年之中，未嘗一歲無赦。殺人者固已幸矣，其無辜而死者，冤孰伸耶！臣嘗官縣，見詔赦之後，罪囚之出，大或讐害事主，小或攘奪編氓，有朝蒙恩而夕被執，旦出禁而暮殺人，數四發之，未嘗一正厥罪者。又有始焉鼠偷，終成狼虎之噬，遠引虛攀，根連株逮，故蔓其獄，未及期歲，又復宥之。古之赦令出人不意；今詔稿未脫，姦民已羣然誦之，乘隙投機，何事不有！以致爲官者不知所畏，罪露則逃；爲民者不知所憂，釁禍益熾；甚非導民以善之義。

三曰名爵太輕。陛下正位宸極，皇太子册號東宮以來，由大事初定，喜激于中，故左右之人，往往爵之太高，祿之太重，微至優伶、屠沽、僧道，有授左丞、平章、參政者。其他因修造而進秩，以技藝而得官，曰國公，曰司徒，曰丞相者，相望於朝。自有國以來，名器之濫，無甚今日。夫爵祿，人君所以厲世磨鈍。因一時之歡，加以極品之貴，則有功者必曰，吾艱苦如此而得之，彼優游如此而得之。自今孰肯赴湯蹈火以徇國家之急哉！

四曰臺綱太弱。御史臺乃國家耳目所在，近年綱紀法度，廢無一存。昔在先朝，雖掾吏之微，省亦未嘗敢預其選。今臺閣之官，皆從尙書省調之。夫選尉，所以捕盜也，尉雖不

臣不容不言於未然也。

職，而使盜自選之，可乎？自古姦臣欲固結恩寵，移奪威權者，必先使臺諫默然，乃行其志，

五曰土木太盛。累年山東、河南諸郡，蝗、旱洊臻，郊關之外，十室九空，民之扶老攜幼就食他所者，絡繹道路，其他父子、兄弟、夫婦至相與鬻爲食者，比比皆是。當此災異之時，朝廷宜減膳、徹樂，去幾、緩刑，停一應不切之役。今創城中都，崇建南寺，外則有五臺增修之擾，內則有養老宮殿營造之勞，括匠調軍，旁午州郡，或度遼伐木，或濟江取材，蒙犯毒瘴，崩淪壓溺而死者，無日無之。糧不實腹，衣不覆體，萬目睊睊，無所控告，以致道上物故者，在所不免。以此疲氓，使佛見之，陛下知之，雖一日之工，亦所不忍。彼董役者惟知鞭扑趣成，邀功倖賞，因而盜匿公費，奚暇問國家之財詘，生民之力殫哉！

六曰，號令太浮。近年朝廷用人，不察其行，不求諸公，縱意調罷，有若弈碁，其立法舉政，亦莫不爾。雖制誥之下，未嘗有旬月、期年而不變者，甚則朝出而夕改，甫行而即止，一人昉仕，而代者踵隨，不惟取笑於一時，又貽口實於後世。廟堂之上，舉措如此，則外方諸郡，事體可知。原其所以致此者，蓋由執政褊心自用，恃寵大言，或急于迎合之私，或牽於好惡之過，輕率無謀，而徒爲是紛擾也。

七曰倖門太多。比見天下邪巫、淫僧、庸醫、謬卜、游食、末作，及因事亡命無賴之徒，

往往依庇諸侯王、駙馬爲其腹心羽翼，無位者因之以求進，有罪者以之而祈免，出則假其勢以淩人，更因其衆以結黨，入則離間宗戚，造搆事端，昭以甘言，中以詭計，中材以下，鮮不爲其所惑。近如庫庫楚賴發覺之早，未及生變，豈可不爲之寒心也哉！

八曰風俗太靡。風俗者，國家之元氣也。方今之俗，以僞相高，以華相尙，以冰蘗爲沽譽，以脂韋爲達時，以吹毛求疵爲異能，以走勢趨炎爲合變，順己者雖跖、蹻而必用，逆己者雖夷、惠而莫容；自非確然有守，不顧一世非笑者出而正之，則未易善其後也。

九曰異端太橫。今釋、老二氏之徒，畜妻育子，飮醇啗腴，萃逋逃游惰之民，爲暖衣飽食之計，使吾民日羸月瘠，曾不得糠粃以實腹，襤褸以蓋體。今日誦藏經，明日排好事，今年造某殿，明歲構某宮，凡天下人迹所到，精藍勝觀，棟宇相望，使吾民穴居露處，曾不得莖芽撮土以覆頂托足。昔世祖嘗欲沙汰天下僧道有室者，籍而民之，後奪於衆多之口，尋復中止。臣嘗略會國家經費，三分爲率，僧居二焉。近者至大二年十一月，昊天寺無因而火，天意較然，可爲明鑒。望自今諭諸省臣，凡天下有夫、有室僧、尼、道士、女冠之流，移文括會，並勒爲民，以竟世祖欲行未及之意。

十曰取相之術太寬。比聞中外皆曰，朝廷近年命相，多結寵入狀以自求進。自古豈有入狀而爲宰相之理！望自今有大除拜，宜下羣臣會議，惟人是論，毋以己所好惡、上所愛憎

者以私去取。」【考異】養浩所陳止十事，歸田類稿作一十一事，傳寫之譌也。元史本傳列其目，亦作十事。今從之。養浩言切直，當國者不能容，遂除翰林待制，復搆以罪，罷之，戒省臺勿復用。養浩恐禍及，乃變姓名遁去。

36冬，十月，甲辰朔，太白經天。

37戊申，帝率皇太子、諸王、羣臣朝興聖宮，上皇太后尊號册寶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皇太后。

38御史臺言：「江浙省平章烏訥爾，（舊作烏馬兒。）遣人從使臣鼐智密鼎舊作昵匝馬丁，今改。枉道馳驛，取贓吏紹興獄中釋之。」敕臺臣遣官往鞫，勿徇私情。

39以吳鼎同知中政院事。兩浙財賦隸中政者鉅萬計，前任率多取其贏，鼎治之，一無私焉。朱清、張瑄既籍沒，而民間貸券之已償者亦入於官，官惟驗券徵理，民不能堪。鼎力爲辨白，始獲免。

40丁巳，尙書省言：「宣徽院廩給日增，儲偫雖廣，亦不能給，宜加分減。」帝曰：「比見後宮飲膳，與朕無異，其覈實減之。」

41庚申，諭曰：「尙書省事繁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並從尙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諸司毋輒奏用，違者論罪。」

42 辛酉，以皇太后受尊號，赦天下。

43 三寶努言省都（部）官不肯勤恪署事，敕：「自今晨集暮退，苟或怠弛，不必以聞，便宜罪之。」其到任者或一再月辭以病者，杖罷不敍。」又言：「故丞相和爾果斯（舊作和禮霍孫。）時，參議府左右司斷事官、六部官日具一膳，今則無以爲資，乞各賜鈔一百錠規運，取其息錢以爲食。」制可。

44 壬申，晉王伊蘇特穆爾（舊作也孫鐵木兒。）言：「世祖以張特穆爾（舊作張鐵木兒。）所獻地土、金銀、銅冶賜臣，後以成宗拘收諸王所占地土（民戶），例輸縣官，乞回賜。」從之，仍賜鈔賑其部貧民。

45 江浙省言：「曩者朱清、張瑄海漕米歲四五十萬至百十萬。時船多糧少，顧直均平。比歲賦斂橫出，漕戶困乏，頗有逃亡。今歲運三百萬，漕舟不足，遣人於浙東、福建等處和顧，百姓騷動。本省左丞錫布鼎，（舊作沙不丁。）言其弟哈巴密（舊作合八失。）及瑪哈們坦實（舊作馬合謀旦的。）等皆有舟，且深知漕事，請以爲海道運糧都漕萬戶府官，各以己力輸運官糧，萬戶、千戶並如軍官例承襲，寬卹漕戶，增給顧直，庶有成效。」尚書省以聞，請以瑪哈們坦實爲遙授右丞、海外諸蕃宣慰使、都元帥、領海道運糧都漕萬戶府事。設千戶所十，每所設達嚕噶齊一，千戶三，副千戶二，百戶四，制可。

46 雲南省左丞相特穆德爾，（舊作鐵木迭兒。）擅離職守，赴都，有旨詰問。以皇太后旨貸免，令復職。

47 詔諭大司農司勸課農桑。

48 十一月，庚辰，河南水。死者給槥，漂廬舍者給鈔，驗口賑糧兩月。免今年租賦。

49 自立尚書省，賜予無節，遷敍無法，財用日耗，名爵日濫。托克托進言曰：「爵賞者，帝王所以用人也。今爵給否德，賞給罔功，緩急之際，何所賴乎？中書所掌錢糧、工役、選法十有二事，若從臣言，恪遵舊制，則臣願與諸賢黽勉從事。不然，用臣何補！」詔：「濫受宣敕者，赴所屬繳納。」由是奔競之風稍衰。

50 辛巳，加托克托爲太師、錄軍國重事，封義國公。

51 戊子，以朱清子虎、張瑄子文龍往治海漕，以所籍宅一區、田百頃給之。

52 尚書省言：「昔世祖命皇子托歡（舊作脫歡。）爲鎭南王，居揚州。今其子老章出入導衞，僭竊上儀。」敕遣官詰問，有驗，召老章赴闕，仍以所僭儀物來上。

53 敕城中都，以牛車運土，令各部衞士助之。

54 丙申，有事於南郊，以太祖配饗；從三寶努及司徒田忠良之言也。

55 三寶努等憚皇太子英明，謀搖動東宮，以托克托之言而止。李邦寧揣知三寶努之意，

言於帝曰：「陛下富于春秋，皇子漸長。父作子述，古之道也，未聞有子而立弟者。」帝不悅曰：「朕志已定，汝自往東宮言之。」邦寧慚懼而退。

56 己亥，尙書省以武衞親軍都指揮使鄭阿爾斯蘭舊作阿兒思蘭，今改。與兄鄭榮祖、段叔仁等圖爲不軌，置獄鞫之，皆誣服，十七人並棄市，籍沒其家，中外冤之。

57 十二月，戊申，冀寧路地震。

58 河南江北行省平章事何瑋卒，贈太傅，謚文正。

59 是歲，太常禮儀院判官張昇，出知汝寧府。民有告寄束書於其家者，踰三年取閱，有禁書一編，且記里中大家姓名於上。昇亟呼吏焚其書曰：「妄言誣人；且再更赦矣，勿論。」同列懼，皆引起。既而事聞，廷議謂昇脫姦宄，遣使鞫問，卒無蹟可指，乃詰以擅焚書狀，昇對曰：「事固類姦宄；然昇備位郡守，爲民父母，今斥誣訴，免冤濫，雖重得罪，不避也。」乃坐奪俸二月。昇，平州人也。

至大四年（辛亥、一三一一）

1 春，正月，癸酉，帝不豫，免朝賀，大赦天下。

2 庚辰，帝崩于玉德殿，在位五年，壽三十一。壬午，葬起輦谷。

帝承世祖、成宗承平之業，慨然欲創制改法；而封爵太盛，多遙授之官，錫賚太優，泛

賞無節，至元、大德之政於是乎變。

皇太子哀慟不已，家令察罕進曰：「庶民修短，尙云有數，聖人天命，夫豈偶然！今天下重器，懸于殿下，縱自苦，如宗廟、太后何！」太子輟泣曰：「曩者大喪必命浮屠，何益！吾欲發府庫以賑鰥寡，何如？」曰：「發政施仁，文王所以聖也。殿下行之，幸甚！」

[3]皇太子令罷尙書省，托克托、三寶努、約蘇、寶巴、（舊作保八。）王羆等皆伏誅。

初，太子以托克托等變亂舊章，流毒百姓，凡誤國者，欲悉按誅之。延慶使楊多爾濟（舊作楊朶兒只，今改。）諫曰：「爲政而首尙殺，非帝王之治也。」太子感其言，特誅其尤者。既而御史臺言：「托克托等既正典刑，而黨附之徒布在百司，若博囉、（舊作孛羅。）孟克、特穆爾、（舊作忙哥、帖木兒。）奇爾濟蘇、烏訥爾等姦貪害政，今中書方欲用爲行省平章、參政等官，宜加罷黜。」遂流孟克等於海南，尋復以行尙書省爲行中書省，百司庶務，復歸中書。

[4]壬子，罷城中都。

[5]召前平章程鵬飛、董士選，太子少傅李謙，少保章律，（舊作張驢，今改。）右丞陳天祥、尙文、劉正，左丞郝天挺，中丞董士珍，太子賓客蕭𣂏，參政劉敏中、王思廉、韓從益，侍御史趙君信，廉訪使程鉅夫，杭州路達嚕噶齊阿哈特，（舊作阿合馬。）給傳詣闕。

[6]乙未，禁百官役軍人營造及守護私第。

7 丁酉，以雲南行省左丞相特們德爾（前作特穆德爾。）爲中書右丞相，太子詹事鄂勒哲、（舊作完澤。）集賢大學士李孟並爲平章政事。太子用鄂勒哲、李孟，方欲更張庶務，而皇太后在興聖宮已有旨召特們德爾赴闕，因遂相之。

8 戊戌，以塔斯布哈（舊作塔思不花。）爲〔及〕徽政院使〔沙沙並爲御史大夫〕。

9 庚子，停各處營造。

10 壬寅，敕中書，凡傳旨非親奉者勿行。

11 禁鷹坊馳驛擾民。

12 二月，乙巳，命和林、江浙行省依前設左丞相，餘省唯置平章二員；遙授執〔職〕事勿與。

13 戊申，罷運江南所印佛經。

14 辛亥，罷阿喇卜丹（舊作阿老瓦丁。）買賣浙鹽，供中政食羊，禁宣政院違制度僧。

15 甲寅，還中都所占民田。

16 司徒蕭珍以城中都徼功毒民，命追奪其符印，令有司禁錮之。【考異】元史不載蕭珍復官。而延祐三年重修濟源廟碑，其結銜仍書大司徒、中都留守。嚴多友以爲珍書其故官。錢辛楣以爲珍未久而復官。余按元史前後無可考證，當闕之。

17甲子，命平章政事李孟領國子監學，諭之曰：「學校人才所自出，卿等宜數詣國學課試諸生，勉其德業。」

18敕：「諸司擅奏除官者，毋給宣敕。」

19御史臺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請追收所授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

20罷福建繡匠、河南魚課兩提舉司。

21丁卯，命西番僧非奉璽書驛劵及無西番宣慰司文牒者，勿輒至京師，仍戒黃河津吏驗問禁止。

22罷總統所及各處僧錄、僧正、都綱司，凡僧人訴訟，悉歸有司。

23罷仁虞院，復置鷹坊總管府。

24庚午，立淮安忠武王巴延（舊作伯顏。）廟于杭州，仍給田供祀事。

25罷中書左丞相哈喇托克托（舊作康里脫脫，今改。）爲江浙行省左丞相。托克托下車，進父老，問民間利病。或謂：「杭城舊有便河通江滸，湮廢已久，若疏鑿以通舟楫，物價必平。」僚佐或難之，托克托曰：「吾陛辭之日，許以便宜行事，民以爲便，行之可也。」俄有詔禁作土功，托克托曰：「敬天莫如勤民，民蒙其利，則災沴自弭，土功何尤焉！」不一月，河成。

[26]三月，庚寅，皇太子即皇帝位。時皇太后欲用陰陽家言，令太子即位隆福宮，御史中丞張珪言當御大明殿。御史大夫止之曰：「議已定，雖百奏無益。」珪曰：「未始一奏，詎知無益！」遂奏之。太子副詹事王約亦言於太保齊蘇舊作曲樞，今改。曰：「正名定分，當御大內。」齊蘇入奏，帝悟，移仗大明殿即位，受諸王百官朝賀。

詔曰：「惟昔先帝，事皇太后，撫朕眇躬，孝友天至。由朕得託順考遺體，重以母弟之嫡，加有削平內難之功，於其踐阼曾未踰月，授以皇太子寶，領中書令、樞密使，百揆機務，聽所總裁，于今五年。先帝奄棄天下，勳戚元老咸謂大寶之承，既有成命，非與前聖賓天而始徵集宗親議所(宜)立者比。當稽周、漢、晉、唐故事，正位宸極。朕以國卹方新，誠有未忍，是用經時。今則上奉皇太后勉進之命，下徇諸王勸戴之勤，三月十八日，於大都大明殿即皇帝位。凡尙書省誤國之臣，先已伏誅，同惡之徒，亦已放殛，百官(司)庶政，悉歸中書，命丞相特們德爾、平章政事李孟等從新整治。可大赦天下，敢以赦前事相告言者，罪以其罪。諸衙門及近侍人等，毋隔越中書奏事；諸上事陳言者，量加旌擢。其僥倖獻地土幷山場、窯冶及奇寶之人幷禁止(之)。諸王、駙馬經過州郡，不得非理需索，應和顧、和賣，隨即結(給)價，毋困吾民。」

[27]辛卯，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

28丁酉，敕：「百司改陞品級者，悉復至元舊制。」

29己亥，寧夏路地震。

30是月，帝諭省臣曰：「卿等裒集中統、至元以來條草，擇曉法律老臣，斟酌重輕，折衷歸一，頒行天下，俾有司遵行，則抵罪者庶無冤抑。」又諭太府監曰：「財用足，則可以養萬民，給軍旅。自今雖一繒之微，不言於朕，毋輒與人。」

31遣宦者李邦寧釋奠於孔子。邦寧既受命行禮，方就位，大風起，殿上及兩廡燭盡滅，燭臺底鐵鐏入地尺許，無不拔者。邦寧悚息伏地，諸執事者皆伏，良久風息，乃成禮。邦寧因慚悔累日。

帝初卽位，左右咸謂邦寧嘗持異議，勸先帝自立皇子，請誅之，帝曰：「帝王曆數，自有天命，其言何足介懷！」加邦寧開府儀同三司，爲集賢院大學士，尋卒。

32賜大都路民年九十者二千三百餘人，人帛二匹；八十者八千三百餘人，人帛一匹。

33小雲石哈雅（舊作小雲石海牙。）爲皇子說書秀才，宿衛禁中，上疏條六事：一曰釋邊戍以修文德，二曰教太子以正國本，三曰設諫官以輔聖德，四曰表姓氏以旌勳冑，五曰定服色以變風俗，六曰舉賢才以恢至道。書凡萬餘言，未報，拜翰林侍讀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

[34]夏，四月，丁未，以太子少保章律爲江浙行省平章，戒之曰：「以汝先朝舊人，故命汝往。民爲邦本，無民何以爲國！汝其上體朕心，下愛斯民。」

[35]丁巳，罷中政院。

[36]辛酉，敕：「國子監師儒之職，有才德者，不拘品級，雖布衣亦選用。」

[37]丁卯，罷行至大銀鈔、銅錢。詔曰：「我世祖皇帝，參酌古今，立中統、至元鈔法，天下流行，公私蒙利，五十年於茲矣。比者尙書省不究利病，輒意變更，既創至大銀鈔，又鑄大元至大銅錢。鈔以倍數太多，輕重失宜；錢以鼓鑄弗給，新舊恣用；曾未再朞，其弊滋甚。爰咨廷議，允協輿言，皆願變通以復舊制。其罷資國院及各處泉貨監提舉司，買賣銅器，聽民自便。應尙書省已發各處至大鈔本及至大銅錢，截日封貯，民間使行（行使）者，赴行用庫倒換。」楊多爾濟曰：「法有便否，不當視立法之人爲廢置。銅錢與楮幣相權爲用，古之道也。錢何可遽廢耶！」言雖不用，時論是之。

[38]帝御便殿，李孟曰：「陛下御極，物價頓減，方知聖人神化之速，敢以爲賀。」帝蹙然曰：「卿等能盡力贊襄，使兆民乂安，庶幾天心克享。至于秋成，尙未敢必。今朕踐阼曾未踰月，寧有物價頓減之理！朕託卿甚重，茲言非所賴也。」孟愧謝。

帝諭集賢學士呼圖魯都爾密色（舊作忽都魯都兒迷失。）曰：「向召老臣十人，所言治政，汝其

詳譯以進，仍諭中書悉心舉行。」

39 初，尙書省用建言者習（冒）獻河汴官民地爲無主，奏立田糧府，歲輸數萬石。帝卽位，詔罷之，竄建言人於海外，令河南行省復其舊業。行省方並緣爲姦，田猶未給。及太子副詹事王約出爲河南右丞，至則立期檄郡縣釐正如詔。

會更錢鈔法，且令天下稅盡收至大鈔。約度河南歲用鈔七萬錠，不致上供不給，乃下諸州，凡至大、至元鈔相半。衆以方詔命爲言，約曰：「吾豈不知！第歲終諸事不集，責亦匪輕。」丞相布琳濟岱（舊作卜憐吉帶。）贊之，曰：「善。」遣使白中書省，遂徧行天下。

40 帝如上都。

41 五月，癸酉，遣兵擊八百媳婦。陝西侍御史趙世延諫曰：「蠻夷事在羈縻，先朝用兵不已，致亡失軍旅，誅戮省臣。今第當選重臣知治體者，付以邊寄，兵且勿用也。」不聽。命雲南王及阿固岱（舊作阿忽台。）率衆討之。

42 丙子，命翰林國史院纂修先帝實錄及累朝皇后、功臣列傳。

43 甲午，復太常禮儀院爲太常寺。

44 是月，禁民捕鴛鴦。

45 六月，癸卯，敕宣政院：「凡西番軍務，必移文樞密院同議以聞。」

46丁巳，敕：「翰林國史院春秋致祭太祖、太宗、睿宗御容，歲以爲常。」

47大同路宣寧縣民家產犢而死，頗類麒麟，車載以獻，左右曰：「古所謂瑞物也。」帝曰：「五穀豐熟，百姓安業，乃爲瑞耳。」

48庚申，敕：「自今諸司白事，須殿中侍御史在側。」

49甲子，上仁惠宣孝皇帝尊謚，廟號武宗，國語曰庫魯克（舊作曲律，今改。）皇帝。

59己巳，衞王阿珠格（舊作阿朮哥。）入見。帝諭省臣曰：「朕與阿珠格同父而異母，朕不撫育，彼將誰賴！其賜鈔二萬錠，他勿援例。」

51帝覽貞觀政要，諭翰林侍講阿林特穆爾（舊作阿林鐵木兒。）曰：「此書有益於國家，其譯以國語刊行，俾蒙古、色目人誦習之。」

52秋，七月，癸未，甘州地震，大風，有聲如雷。

53己亥，詔諭省臣曰：「朕前戒近侍毋輒傳旨中書，自今敢有犯者，不須奏聞，直捕其人付刑部究治。」

54是月，大寧等路隕霜。

55閏月，辛丑，命國子祭酒劉賡詣曲阜，以太牢祠孔子。

56甲辰，帝將還大都，太后以秋稼方盛，勿以鷹坊、駝人、衞士先往，庶免害稼擾民。敕禁

止之。

57 樞密院言：「居庸關古道四十有三，軍吏防守之處僅十有三，舊置千戶，位輕責重，請置隆鎭萬戶府，俾嚴守備。」制可。

58 丙午，奉武宗神主祔于太廟。

59 戊申，封李孟秦國公。孟感帝知遇，以國事爲己任，見當時賜予太廣，名爵太濫，風俗太侈，僭擬無章，勸帝以「人君之柄在刑與賞，刑不足懲，賞不足勸，何以爲治！」帝在懷州，深見吏弊，旣卽位，欲痛剗除之。孟曰：「吏亦當有賢者，在激厲之而已。」帝曰：「卿儒者，宜與此曹氣類不合，而曲爲保護如此，眞長者之言也。」孟嘗乘間請罷政權，避賢路。帝謂之曰：「朕在位，必卿爲中書，朕與卿相與終始。自今其勿復言。」因圖其像，命詞臣爲之贊，及御書「秋谷」二字賜之。入見，必賜坐，語移時，稱其字而不名。

60 己未，詔諭省臣曰：「昔世祖注意國學，如博果密（舊作不忽木。）等皆蒙古人，而教以成材。朕今親定國子生額爲三百人，仍增陪堂生二十人，通一經者，以次補伴讀，著爲定式。」

61 甲子，寧夏地震。

62 丁卯，鄂勒哲、李孟等言：「方今進用儒者，老成日已凋謝，四方儒士有成材者，請擢任國學、翰林、祕書、太常或儒學提舉等職，俾學者有所激勸。」詔：「自今勿限資格，果才而

賢，雖白身亦任之。」

[63]禁醫人非選試及著籍者，毋行醫藥。

[64]大同宣寧縣雨雹，積五寸，苗稼盡損。

[65]八月，己巳朔，裁京朝諸司員數，並依至元三十年舊額。

[66]以近侍庫勒實(舊作曲列失。)爲戶部尙書。

[67]九月，丙子，安南國王陳益稷入見，言：「自世祖朝來歸，妻子皆爲其國人所害，朝廷因遙授湖廣平章，仍與王爵，賜漢陽田五百頃，俾自贍。今臣年幾七十，而有司拘所授田，就食無所。」帝謂省臣曰：「益稷來歸，宜厚賜以懷遠人，其進勳爵，授田如故。」

[68]壬子，詔改明年元日皇慶。

[69]都水監傳旨，給驛往取杭州所造龍舟，省臣諫曰：「陛下踐阼，誕告天下，凡非宣索，毋得擅進。誠取此舟，有乖前詔。」詔止之。

[70]是月，江陵路水，漂民居，有溺死者。

[71]冬，十月，己巳，敕繪武宗御容，奉安大崇恩福元寺，月四上祭。

[72]辛未，賜大普慶寺金千兩，銀五千兩，鈔萬錠，西錦、綵緞、紗、羅、布帛萬端，田八百畝，邸舍四百間。

73 丁丑，禁諸僧寺毋得冒侵民田。

74 辛巳，罷宣政院理問僧人詞訟。

75 壬辰，詔收至大銀鈔。

76 十一月，辛丑，李孟言：「世祖朝量入爲出，恆務撙節，故倉庫充牣。今每歲支鈔六百餘萬錠，又土木營繕百餘處，計用數百萬錠，內降旨賞賜復用三百餘萬錠，北邊軍需又六七百餘萬錠；今帑藏見貯止十一萬餘錠，若此安能周給。自今不急浮費，宜悉停罷。」帝納其言，凡營繕悉罷之。

77 戊午，禁漢人、回回術者出入諸王、駙馬及大臣家。

78 甲子，敕增置京城米肆十所，日平糶八百石以賑貧民。

79 十二月，辛卯，遣官監視焚至大銀鈔。

80 乙未，中書省言：「世祖立選法陞降，以示激勸。今官未及考，或無故更代，或躐等進階，僭受國公、丞相等職，諸司已裁而復置者有之。今春以來，內降旨除官千餘人，其中欺僞，豈能悉知！壞亂選法，莫此爲甚。」帝曰：「自今凡內降者，一切勿行。」

81 命李孟整飭國子監學。

82 遣禮部尚書李瑪台（舊作乃蠻台。）等齎詔往諭安南，頒皇慶元年曆日。

[83]是月，太白屢經天。

[84]是歲，遣官至江浙議海運事。

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走沙漲淺，糧船歲有損壞。又，湖廣、江南糧運至眞州泊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于是以嘉興、松江秋糧幷江淮、江浙財賦府歲辦糧充海運。

初，海運之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洋，投東北路，多淺沙，行月餘始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邨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至元二十九年，朱淸等言：「其路險惡，復開生路，自劉家洋開洋，至撐腳沙轉沙觜，至三沙、揚子江，過匾擔沙、大洪，又過萬里長灘，放大洋至淸水洋，又經黑水洋至成山，過劉家島，至之罘、沙門二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口，其道差爲徑直。」明年，千戶殷明略又開新道，從劉家港入海，至崇明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於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視前二道爲最便云。然風濤不測，糧船漂溺者，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後乃責償于運官。人船俱溺者始免。然視河漕之費，則其所得蓋多矣。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十六

起玄黓困敦（壬子）正月，盡旃蒙單閼（乙卯）三月，凡三年有奇。

仁宗聖文欽孝皇帝

諱阿裕爾巴里巴特喇，（舊作愛育黎拔力八達。）順宗次子，武宗母弟也。至元二十二年三月丙子生。大德九年與太后出居懷州。十一年正月成宗崩，帝與太后入大都，平內難，遣使迎武宗。武宗至上都，帝與太后往會之。武宗即位，詔立帝爲皇太子。

皇慶元年（壬子、一三一二）

[1]春，正月，庚子，帝諭御史大夫塔斯布哈（舊作塔思不花。）曰：「凡大臣不法，卿等劾奏勿避。」

[2]癸卯，敕諸僧犯姦盜、詐僞、鬥訟，仍令有司專治之。

[3]戊午，制諸王設王傅六員，其次設官四員。

[4]壬戌，陞國史院秩從一品。帝諭省臣曰：「翰林、集賢儒臣，朕自選用，汝等毋輒擬進。人言御史臺任重，朕謂國史院尤重；御史臺是一時公論，國史院實萬世公論也。」

[5] 帝嘗命道士爲醮事，近侍分其所用金幣，道士訟之御史臺。近侍譖道士於帝，當殺者六人。中丞張珪力辨道士無死罪，帝怒曰：「汝以臺綱脅我耶？」珪曰：「御史臺陛下之臺，則臺綱乃陛下之綱也，陛下柰何欲自壞其綱乎？」帝怒未解，顧左右扶出。明日，珪復諫曰：「陛下必欲用譖言殺無罪，臣請先死。」帝爲寬道士罪，親解衣以賜珪。既而帝語近臣曰：「張中丞乃張忠臣，非官中丞也。」召慰之曰：「朕欲厚賜卿，非無寶玉，如非卿心何！」因以御巾拭面額，納珪懷曰：「朕澤之所存，朕心之所存也，其服膺勿失。」

[6] 二月，丁卯朔，徙大都路學所置周宣王石鼓於國子監。燕京之始平也，宣撫使王檝以金樞密院爲宣聖廟，春秋率諸生行釋菜禮，仍取石鼓列廡下。及國子監立，以其廟爲大都路學。至是復徙石鼓於國子監。

[7] 辛未，改安西路爲奉元路，吉州路爲吉安路。

[8] 壬申，以霸州文安縣屯田水患，遣官疏決之。

[9] 甲戌，制定封贈名爵等級。

[10] 改和林省爲嶺北省。

[11] 賜晉王伊蘇特穆爾舊作也系〔孫〕鐵木兒，今改。及世祖諸皇子等民戶有差，使食其歲賦。

[12] 己卯，八百媳婦獻馴象二。

13庚寅，敕嶺北省賑闕食流民。兩淮民種荒田者，如例納稅。

14賑通、漷州饑。

15詔勉勵學校。以國子監虞集言，升監丞吳澄爲司業，與齊履謙同日並命，時號得人。澄用程顥學校奏疏，胡安國六學教法，朱熹學校貢舉私議，約之爲教法四條：一曰經學，二曰行實，三曰文藝，四曰治事。未及行而履謙以遷去。澄亦移病歸，諸生有不謁告而從之南者。俄拜集賢直學士，授奉議大夫，俾乘驛至京師；及眞州，疾作而還，學制稍爲之廢。

16三月，丁酉朔，罷諸王、大臣私第營繕。

17己亥，以生日爲天壽節。

18戊申，以前河南行省平章政事達實哈雅（舊作塔失海牙。）爲御史大夫。

19庚申，簡汰大明宮、興聖宮宿衞。

20甲子，遣戶部尙書瑪爾（舊作馬兒。）經理河南屯田。

21乙丑，命河南省建故丞相阿珠（舊作阿朮。）祠堂。

22初，帝元日臨朝，謂中書省臣曰：「汴省王右丞可卽召之。」至是約至，召見，慰勞，特拜集賢大學士。約首言：「河南行省丞（相）布琳吉岱，（舊作卜璘吉帶，一作卜璘吉台。）勳閥舊臣，不

宜久外。」召至，封河南王。約又疏薦國子博士姚登孫、應奉翰林文字揭傒斯、成都儒士楊靜，請起復中山知府致仕輔惟良、前尙書參議李源、右司員外郞曹元用，皆除擢有差。

23 夏，四月，丁卯，簡汰控鶴還本籍。

24 以都水監隸大司農寺。

25 庚午，命浙東都元帥鄭祐同浙江軍官教練水軍。

26 辛未，給鈔萬錠修香山永安寺。

27 癸酉，帝如上都。

28 庚寅，太白經天。

29 五月，丙申朔，以中書平章哈克繖（舊作合散，今改。）爲中書左丞相，江浙行省平章章律（舊作張驢，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

30 壬寅，改和林路爲和寧路。

31 諸王托克斯哈密實（舊作脫忽思海迷失。）以農時出獵擾民，敕禁止之，自今十月方許出獵。

32 六月，乙丑朔，日有食之。

33 丁卯，天雨毛。

34 己巳，敕李孟博選中外才學之士任翰林。

35 丁亥，敕罷封贈，誡左右守法度，勤職業，勿妄僥倖加官。時封拜繁多，羣臣無功而受公王之爵者，前後相繼，故有是敕。

36 秋，七月，丙午，升大司農秩從一品。帝諭司農曰：「農桑衣食之本，汝等舉諳知農事者用之。」

37 中書參知政事賈鈞以病請告，賜鈔，給安車還鄉。

38 八月，己卯，以吏部尚書許師敬爲中書參知政事。

39 庚辰，帝至自上都。

40 辛卯，敕雲南省右丞阿固岱（舊作阿呼〔忽〕台，今改。）等率蒙古兵從雲南王討八百媳婦。

41 以張珪爲樞密副使。

舊制，中州軍士鎭江南者，踰嶺以戍，率二年而代，遭犯瘴癘，十無一還。珪曰：「是徒置之死地耳，請屯置近邊。其嶺表要害，因其土人以戍，前死者，官給櫬傳還家。」從之。

42 徽政院使實勒們（舊作失烈門，今改。）請以洪城軍隸興聖宮而已領之，以上旨移文樞密院，衆恐懼承命。張珪曰：「徽政有左右都衞兩軍，足備工役，又欲此將何爲？」因不署，事得寢。實勒們由是怨珪。

43 是月，濱州旱，涇縣水，賑之。

44 九月，丁酉，增江浙海漕糧二十萬石。

45 戊戌，罷征八百媳婦、大·小徹里蠻，以璽書招諭之；尋獻馴象及方物。

46 甲辰，以參議中書省事阿布哈雅（舊作阿卜海牙，今改。）爲參知政事。

47 壬戌，瓊州黎賊嘯聚，遣官招諭。

48 冬，十月，甲子，有事于太廟。

49 雲南行省右丞索勒濟爾威（舊作算只兒威。）有罪，國師請釋之，帝斥之曰：「僧人宜誦佛書，吏事豈當與耶！」

50 癸未，以中書參知政事察罕爲平章政事，商議中書省事。

51 戊子，翰林學士承旨伊蘇齊布哈（舊作玉連赤不花。）等進順宗、成宗、武宗實錄。

52 辛卯，赦天下。

53 賜李孟潞州田二十頃。

54 十一月，甲辰，捕滄州羣盜阿實達（舊作阿失達兒。）等，擒之，支解以徇。

55 丙午，諭六部官毋隔越中書奏事。

56 庚申，占城獻犀象；緬國遣使來朝。

57 中書平章政事李孟請歸葬其父母，帝勞餞之，曰：「事訖宜速還，勿久留，孤朕所望。」

十二月，孟入朝，帝大悅。孟因請謝事，優詔不允；請益堅，癸亥，乃命孟以平章政事議中書省事、承旨翰林。

58癸酉，遣使分道決囚。

59庚辰，知樞密院事達實曼（舊作答失蠻。）罷。

60鷹坊請往河南、湖廣括取孔雀、珍禽，帝以擾民，不允。

61丁亥，中書省言：「中書職在總挈綱維，比者行省六部諸司應決不決者，往往作疑咨呈，以致文繁事弊。」詔體世祖立中書初意，定擬成式以聞。

62是歲，以左司郎中張思明為兩江鹽運使，歲課充贏。僚屬請上增數，思明歎曰：「贏縮不常，萬一以增為額，是我希一己之榮遺百世之害也。」

63以梁曾為先朝舊臣，特起昭文館大學士。曾累章乞致仕，不允。復起為集賢侍講學士，國有大政，必命與諸老議之。

64前翰林學士承旨姚燧卒，謚曰文。

燧少學于許衡，其為文宗韓愈。衡賞其辭，且戒之曰：「弓矢為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之。文章固發聞士子之利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鈞罪也，非周身入世之道也。」燧自是反躬實踐，為世名儒。

當世爭求其文，詞無溢美。高麗瀋王欲求燧詩文，燧不與，奉詔乃與之。王贈謝幣帛、金玉、名畫五十篋，燧即時分散於人，一無所取。或問之，燧曰：「彼藩邦小國，唯以貨利爲重，吾能輕之，使知大朝不以是爲意。」其器識過人類如此。

皇慶二年（癸丑、一三一三）

1春，正月，丁未，以太府卿圖呼魯舊作禿忽魯，今改。爲中書右丞相。時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今改。以病去職，故以圖呼魯代之。樞密副使張珪爲中書平章政事，以代李孟也。【考異】道園學古錄撰張珪墓誌銘，以珪拜平章政事在延祐二年，此誤也。珪在中書，請淸中書之務，在皇慶二年二月，至五月已去位。延祐中，珪未嘗復出，以太后惡之也，安得有延祐二年拜平章之事！此蓋以皇慶、延祐同爲仁宗紀年，道園誤認二年爲延祐。元史本傳祇以誌銘爲據，不復詳考矣。宰相表作皇慶二年正月，當得其實。本紀系于元年十二月李孟致仕之後，疑因珪代李孟而連書之也。今從表。

2己未，置遼陽行省儒學提舉司。

3召河南行省右丞郝天挺爲御史中丞。天挺入見，首陳紀綱之要，以獵爲喩，曰：「御史職在擊姦，猶鷹揚焉。禽之弱者易獲也，其力大者必借人力；不然，不惟失其前禽，仍或有傷鷹之患矣。」帝嘉其言。

4二月，壬戌，改典內院爲中政院，秩正二品。

5 己卯，免徽益都饑民所貸官糧二十萬石。

6 各寺修佛事，日用羊九千四百四十，敕遵舊制，易以蔬食。

7 命張珪綱領國子學。

8 辛巳，詔以錢糧、造作、訴訟等事悉歸有司，以淸中書之務，從張珪之請也。

9 丁亥，敕：「外任官應有公田而無者，皆以至元鈔給之。」

10 功德使策琳沁（舊作亦憐眞。）等以佛事奏釋重囚，不允。

11 帝諭左右曰：「回回以寶玉鬻于官。朕思此物何足爲寶，惟善人乃可爲寶。善人用則百姓安，茲國家所宜寶也。」

12 三月，丙午，册立皇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刺氏。）

13 壬子，圖呼魯言：「臣等職專燮理，去秋至春亢旱，民間乏食，而又隕霜雨毛，天文示變，皆由臣等不能宣上恩澤，致茲災異，乞黜臣等以答天譴。」帝曰：「事豈關汝，其勿復言。」

14 教坊使曹耀珠舊作咬住，今改。得幸，命爲禮部尙書。張珪諫曰：「伶人爲大宗伯，何以示後世？」帝曰：「姑聽其至部而去之。」珪力言不可，乃止。

15 皇太后命以特們德爾爲太師，以太師（校者按：二字衍。）萬戶博實（舊作別薛。）參知行省政事。張珪言於帝曰：「太師輔上道德，特們德爾非其人。萬戶無功，不得爲外執政。」帝然

之。太后聞而怒甚，於是實勒們之譖得行。

16 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其略曰：「先帝卽位之初，大事方定，故于左右三五有功之人，爵之太高，遂使近幸之臣，因而相襲，王公師保，接迹于朝。比者雖令裁罷，曾未經歲，又復紛然。昔人有言，『服之不衷，身之災也。』是則朝廷名器重，則升斗之祿足以鼓舞豪傑，濫則日拜卿相而人不勸矣。」

又言：「國初設官，在內須三十月，在外須三周歲，考其殿最以爲黜陟。比者省院臺部之臣，久者一二歲，少者三五月，甚有旬日之間而屢遷數易者，奔走往來之不暇，何暇宣風布化，參理機務哉！請自今，惟大臣可急遴選授，其餘內外大小官屬，必候任滿方許超遷，以免朝除夕改，啓倖長姦之弊。」

尋出爲河南行省平章。時河南王布琳濟達舊作卜憐吉帶，今改。爲丞相，待以師禮，由是政化大行。未幾卒，謚文定。

17 丙辰，帝以亢旱旣久，於宮中焚香默禱，遣官分禱諸祠。

18 詔敦諭勸課農桑。

19 夏，四月，乙亥，帝如上都。

20 丙子，高麗國王王璋辭位，以其世子王燾爲征東行省左丞相，封高麗國王。時朝廷欲

璋歸國，璋無以爲詞，請傳位于其子。

21甲申，詔遴選賢士，纂修國史。

22乙酉，御史臺言：「富人夤緣特旨，濫受官爵。徽政、宣徽用人，率多罪廢之流。內侍託爲貧乏，互奏恩賞。而西僧以作佛事之故，累釋重囚。外任之官，身犯刑憲，輒營求內旨以免罪。諸王、駙馬、寺觀土田每歲徵租，擾民尤甚。請悉革其弊。」制可。

23眞定、保定、大寧路饑，並免今年田租之三。

24安南國貢方物。

25五月，中書平章政事張珪罷。

時太后多寵倖，惡張珪持正，倖臣實勒們等尤嫉之，以帝遇之厚，未敢遽發。至是帝由居庸巡上都，乃以中旨召珪，至宮門下，數以違懿旨之罪，杖之。珪創甚，輿歸京師，明日出國門。珪子景元掌符璽，不得一日去宿衞，至是以父病篤告，遽歸。帝驚曰：「朕來時，卿父無病。」景元頓首涕泣不敢言。帝不懌，遣人賜珪酒，遂拜大司徒。珪謝病家居。【考異】張珪之罷，本紀闕書，傳文年月多舛互，今從表。

26辛丑，以中書右丞哲伯都拉（舊作兀伯都剌。）爲平章政事，左丞巴喇托音（舊作八剌脫因。）爲右丞，參知政事阿布哈雅爲左丞，參議中書省事圖魯哈特穆爾（舊作禿魯花鐵木兒。）爲參知政

事。

27 順德、冀寧饑，原州水，賑之。

28 六月，己未，京師地震。癸亥，圖呼魯等以災異乞賜放黜，不允。

29 丙寅，京師地又震。

30 己卯，河東廉訪使趙簡，請選方正博洽之士任翰林侍讀學士，講明治道以廣聖聽，從之。

31 御史臺言：「比年廉訪司多不悉心奉職，宜令監察御史檢覈名實而黜陟之。廣海及甘肅、雲南地遠，遷調者憚勿肯往，請今後加一等官之。」制可。

32 壬午，命監察御史檢察監學官，考其殿最。

33 甲申，建崇文閣於國子監。

34 以宋儒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邵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呂祖謙及故中書左丞許衡從祀孔子廟廷。

35 河決陳、亳、睢州及開封之陳留縣，沒民田廬。先是命官沿河相視，上治河之議而竟未施行，故有此患。

36 秋，七月，癸巳，以作佛事，釋囚徒二十九人。

37甲午，置榷茶批驗所幷茶田局官。

38庚子，立長秋寺，掌武宗皇后宮政。

39壬寅，京師地震。

40己酉，改淮東、淮西道宣慰司爲淮東宣慰司，以淮西三路隸河南省。

41敕：「守令勸課農桑，勤者陞遷，怠者黜降。著爲令。」

42丁巳，太白經天。

43八月，戊午朔，揚州路崇明州大風，海潮泛溢，漂沒民居。

44丁卯，帝至自上都。

45庚午，以侍御史薛居敬爲中書參知政事。

46九月，癸巳，以宣徽院使鄂勒哲（舊作完澤。）知樞密院事。

47戊申，敕鎭江路建銀山寺，勿徙寺旁塋冢。

48京師大旱。帝問弭災之道，翰林學士承旨程鉅夫舉桑林六事以對，忤時宰意。帝遣近侍賜上尊勞之曰：「中書集議，惟卿所言甚當，後臨事其極言之。」

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尉遲德誠亦上言：「西僧作佛事，疏放罪囚，以爲祈福。奴婢殺主，妻妾殺夫，皆獲夤緣以免，實紊典常。必欲修政以答天遣，無有先于此者。」不報。

49初，世祖、成宗皆嘗議定科舉制而未及行，至是帝與李孟論用人之方，孟曰：「人材所出，固非一途。然漢、唐、宋、金，科舉得人爲盛。今欲興天下之賢能，如以科舉取之，猶勝於多門而進。然必先德行經術而後文辭，乃可得眞材也。」帝深然其言，決意行之。冬，十月，丁卯，敕中書省議行科舉。

50辛未，徙崑山州治於太倉，昌平縣治於新店。

51癸未，以遼陽路之懿州隸遼陽行省；復置蒙陰縣，隸莒州。

52乙酉，旌表高州民蕭乂妻趙氏貞節，免其家科差。

53壬寅，漢人、南人、高麗人宿衞，分司上都，勿給弓矢。

54甲辰，行科舉。

帝使程鉅夫及李孟、許師敬議其事。鉅夫建言：「經學當主程頤、朱熹傳、註，文章宜革唐、宋宿弊。」於是命鉅夫草詔行之。令天下以皇慶三年八月，郡縣興其賢者、能者，充貢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親試於廷，賜及第、出身有差。自後率三歲一開科。蒙古、色目人與漢人、南人各命題。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

帝謂侍臣曰：「朕所願者，安百姓以圖至治，然匪用儒士，何以致此！設科取士，庶幾得眞儒之用，而治道可興也。」集賢修撰虞集獨謂當治其源，因會議學校，乃上議曰：「師道立

則善人多。學校者，士之所受教，以至於成德達材者也。今天下學官猥以資格授，強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爾，有司弗信之，生徒弗信之，於學校無益也。如此而望師道之立，可乎？下州小邑之士，無所見聞，父兄所以導其子弟，初無必爲學問之實意，師友之游從，亦莫辨其邪正，然則所謂賢材者，非自天降地出，豈有可望之理哉！爲今之計，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修者，身自師尊之，至誠懇惻以求之，俟其德化之成，庶幾有所觀感也。其次則求操履近正而不爲詭異駭俗者，確守先儒經議師說而不敢妄爲奇論者，衆所敬服而非鄉愚之徒者，延致之日，誠誦其書，使學者習之，入耳著心以正其本，則他日亦當有所發也。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其議論文藝猶足以聳動乎人，非若泛泛莫知根柢者矣。」

[55]十二月，丙子，定百官致仕資格。

[56]京師以久旱，民多疾疫。帝曰：「此皆朕之責也，赤子何罪！」明日，大雪。

[57]廣東采珠之人，懸絙于腰，沈入海中，良久得珠，撼其絙，船上人引出之。葬於鼋鼉蛟龍之腹者，比比而有，有司名曰烏蜑戶。蜑，音但。至是特旨放免。

江西行省參知政事敬儼，俾掾吏具烏蜑戶姓名，置册申解，同列皆曰：「中書咨文無是，可不必也。」儼曰：「萬一申明舊典，庶不害及良民。」未幾，皇太后中使至，人咸服儼先見之明。

延祐元年（甲寅、一三一四）

[1]春，正月，丁亥，以中書右丞劉正爲平章政事。

帝初政風動天下，正與諸老臣陳贊之力居多，累乞致仕，不許，遂有是命。時議經理河南、淮、浙、江西民田，增茶、鹽課額。正極言不可，弗從。歲大旱，野無麥穀，種不入土，臺臣言燮理非其人，姦邪蒙蔽，民多冤抑，感傷和氣所致，詔會議。平章李孟曰：「燮理之責，儒臣獨孟一人，請避賢路。」平章呼圖布鼎（舊作忽都不丁。）曰：「臺臣不能明察姦邪，臧否時政，可還詰之。」正言：「臺省一體，當同心獻替，擇善而行，豈容分異耶！」竟如呼圖布鼎言。

[2]庚子，敕各省平章爲首者及漢人省臣一員，專意訪求遺逸，先以名聞，而後致之。

[3]以江浙行省左丞高昉爲中書參知政事。

[4]丁未，詔改元延祐。

[5]庚戌，中書省臣圖古勒等以災變乞罷，不允。

[6]二月，戊辰，大寧路地震。

[7]中書省言：「比奉詔，漢人參政宜用儒者。侍御史趙世延其人也。」帝曰：「世延誠可用，然永古特（舊作雍古，今改。）氏非漢人，其署宜居右。」甲戌，拜世延參知政事。

[8]壬午，以哈克繖爲中書右丞相，與平章李孟監修國史。以揭傒斯爲國史編修官。

傒斯，富州人，程鉅夫、盧摯先後爲湖南憲長，咸器重之。至是以鉅夫薦充編修官。李孟讀其所撰功臣列傳，歎曰：「是書方可名史筆。若他人所爲，直贍吏牘耳。」

9 癸未，以參知政事高昉爲集賢學士。

10 三月，戊戌，眞定、保定、河間民飢，給糧兩月。

11 癸卯，暹羅入貢。

12 乙巳，以僧人作佛事，擅釋獄囚，命中書審察。

13 戊寅，帝如上都。

14 己酉，敕姦民宮其子爲閹宦，謀避徭役者，罪之。

15 辛亥，命參知政事趙世延綱領國子學。

16 癸丑，中書平章察罕致仕。

察罕暮年居德安白雲山別墅，以白雲自號。嘗入見，帝目逆之曰：「白雲先生來也！」初以病請告，暨還朝，與李孟入謝，帝曰：「白雲病愈耶？」頓首對曰：「荷陛下哀矜，放歸田里，不覺沈疴去體耳。」帝顧李孟曰：「知止不辱，今見其人。」察罕天性孝友，田宅在河中者，悉分與諸昆弟，昆弟貧來歸者，復分與田宅。奴婢縱放爲民者甚衆。既致仕，優游八年，以壽終。

17 晉寧民侯喜兒昆弟五人，並坐法當死，帝歎曰：「一家不幸而有是事，其擇情輕者一人杖之，俾養父母，毋絕其祀。」

18 閏月，甲寅朔，敕減樞密知院冗員。

19 辛酉，罷咒僧月給俸。

20 遣人視大都至上都駐蹕之地，有侵民田者，計畝給直。

21 丁丑，畿內饑，賑之。濟地〔寧〕等路隕霜殺桑果禾苗，歸州饑，出粟平糶。

22 馬八兒國來貢。

23 夏，四月，甲申朔，大寧路地震，有聲如雷。

24 己酉，以特們德爾錄軍國重事，監修國史。

右丞相哈克繖言：「臣非世勳族姓，幸逢陛下爲宰相，如丞相特們德爾練達政體，且嘗監修國史，請授之印，俾領翰林、國史院，軍國重事，悉令議之。」帝然其言，令啓皇太后，與之印。

25 敕：「郡縣官勤職者加賜幣帛。」

26 立回回國子監。

27 帝以資治通鑑載前代興亡治亂，命集賢學士呼圖嚕都爾密實（舊作忽都魯都兒迷失。）及李

孟擇其切要者繹寫以進。

28 五月，丁卯，賜李孟孝感縣地二十八頃。

29 禁諸王支屬徑取分地租賦以擾民。

30 敕嶺北行省瘞陣沒遺骸。

31 戊寅，京兆爲故儒臣許衡立魯齋書院，降璽書旌之。

32 武陵縣霖雨，水溢，溺死居民，漂沒廬舍禾稼。膚施縣大風雹，損禾幷傷畜。

33 六月，戊子，敕：「內侍今後止授中官，勿畀文階。」

34 置雲南行省儒學提舉司。

35 甲辰，敕：「諸王、戚里入覲者，宜趁夏時芻牧至上都，勿輒入京師，有事遣使奏稟。」

36 賑衡州等路饑。

37 秋，七月，庚午，命中書省議復封贈。

38 賜晉王伊蘇特穆爾部鈔千錠。

39 詔開下蕃市舶之禁。

40 乙亥，會福院越制奏旨除官。敕：「自今舉人，聽中書可否以聞。」

41 渾河隄決，淹沒民田，發廩賑之。

42 八月，戊子，帝至自上都。

43 癸卯，陞太常寺爲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

44 丁未，冀寧、汴梁及武安、涉縣地震，壞官民廬舍，死者三百餘人。

45 河南行省言：「黃河涸露，舊水泊汙池，多爲勢家所據，驟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爲害。由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耳。擬差知水利都水監官與行省廉訪司同相視，可以疏闢隄障，未及泛溢，先加修治，用力少而成功多。又，汴梁路睢州諸處，決破河口數十，內開封縣小黃邨計會月隄一道，都水分監修築障水隄堰，所擬不一，宜委官按驗，從長講議。」於是命太常丞郭奉政、前都水監丞邊承務、都水監卿多爾濟（舊作朶兒只。）等，上自河陰，下至陳州，與該州縣官沿河相視。開封縣小黃邨河口，測量比舊淺減六尺，陳留、通許、太康舊有蒲葦之地，後因閉塞西河、塔河諸水口，以便種蒔，故他處連年潰決。

各官議以爲：「治水之道，惟當順其性之自然。大河東北入海，歷年既久，遷徙不常，每歲泛溢，兩岸時有衝決，強爲閉塞，正及農忙，科椿梢，發丁夫，動至數萬，所費不可勝計。郡縣嗷嗷，民不聊生。蓋黃河善遷徙，惟宜順下疏泄。今相視上至（自）河陰，下抵歸德，經夏水漲，甚於常年，以小黃口分泄之故，並無衝決，此其明驗也。陳州最爲抵窪，瀕河之地，今歲麥禾未收，民飢特甚，欲爲拯救，柰下流無可疏之處。若將小黃邨河口閉塞，必移患鄰

郡，決上流南岸，則汴梁被害，決下流北岸，則山東可憂，勢難兩全，當遺小就大。如免陳郚差稅，賑其飢民。陳留、通許、太康縣被災之家，依例取勘賑卹。其小黃郚河口，仍就通流外，當修築月隄幷障水隄。」於是以汴梁路所轄州縣河隄或已修治及當疏通與補築者，條列奏上，不果行。

[46]九月，己巳，復以特們德爾爲中書右丞相，哈克繖爲左丞相。

特們德爾言：「比聞近侍隔越奏旨者衆，倘非禁止，致治實難。請敕諸司，自今中書政務，毋輒干預。又，往時富民往諸蕃商販，率獲厚利，商者益衆，中國物輕，蕃貨反重。今請以江浙右丞曹立領其事，發舟十綱，給牒以往，歸則徵稅如制，私往者沒其貨。又，經用不給，苟不預爲規畫，必至愆誤。臣等集諸老議，皆謂動鈔本則鈔法愈虛，加賦稅則毒流黎庶，增課額則比國初已倍五十矣。唯預買山東、河間運司來歲鹽引及各冶鐵貨，庶可以足今歲之用。又，江南田糧，往歲雖嘗經理，多未覈實，可始自江浙以及江東、西，宜先事嚴限格，信罪賞，令田主手實頃畝狀入官，諸王、駙馬、學校、寺觀亦令如之。仍禁私匿民田，貴戚勢家毋得沮撓。請敕臺臣協力以成，則國用足矣。」

[47]罷陝西諸道行御史臺。

[48]冬，十月，乙未，敕：「吏人轉官，止從七品，在選者降等注授。」

49申飭內侍及諸司隔越中書奏請之禁，及下蕃商販給牒徵稅；遣官括淮民所佃閑田不輸稅者，從特們德爾請也。

50庚戌，監察御史言：「請命樞密院設法教練士卒，應軍官襲職者，試以武事而後任之。」制可。

51十一月，壬子，陞司天臺爲司天監，秩正三品，賜銀印。

52戊辰，以通政院使蕭拜珠舊作拜住，今改。爲中書右丞。

53癸酉，敕：「吏人贓行者黥其面。」

54大寧路地震，有聲如雷。

55戊寅，特們德爾言：「比者僚屬及六部諸臣，皆晚至早退，政務廢弛。今後有如此者，視其輕重杖責之。臣或自惰，亦令諸人陳奏。」帝曰：「如更不悛，卽罷不敍。」

56以前中書右丞相圖呼魯知樞密院事。

57詔檢覈浙西、江東、江西田稅。章律言：「經理之法，世祖已行，但其間多欺蔽。」遂遣章律等往三省行之，限民四十日以所有田自實於官。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樞密副使吳元珪言：「江南之平，幾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畝。今經理之法，務以增多爲能，加之有司頭會箕斂，元元困苦日甚，臣恐變生不測，非國之福。」帝曰：「凡爾軍士

之田，悉遵舊制。」時有司以峻法相繩，民多虛報以塞命。其後田稅無所於徵，民多逃竄流移者。汴梁路總管達哈言其弊於朝，由是省民間虛糧二十二萬。

58十二月，辛卯，禁諸王、駙馬、權勢之人增價鬻鹽。

59壬辰，定官民車服制度。帝以市人靡麗相尙，僭禮費財，命中書省定其等第；惟蒙古及集賽（舊作怯薛。）諸色人不禁，然亦不許服龍鳳文。

60己亥，敕中書省定議孔子五十三代孫當襲封衍聖公者以名聞。及元明善爲禮部尙書，正孔氏宗法，以宣聖五十五（四）代孫思晦當襲封衍聖公，奏上，帝親取孔氏譜牒按之，曰：「以嫡應襲封者，思晦也。復奚疑！」特授中議大夫，襲封衍聖公，月俸百緡，加至五百緡。

61庚子，遣官浚揚州、淮安等處運河。

62以翰林學士承旨李孟復爲中書平章政事。孟宇量弘朗，材略過人，三入中書，民間利害知無不言，引古證今，務歸至當。士無貴賤，苟有賢者，不進不止。朝廷賴之。

63乙巳，敕經界諸衞屯田。

64是歲，復以齊履謙爲國子司業。履謙酌舊制，立升齋積分之法，每季攷其學行，以次第升。既升上齋，又必踰再歲始與

私試，詞理俱優者一分，詞平理優者爲半分，歲終積至八分者爲高等。禮部、集賢歲選六人以貢，三年不通一經者，黜之。帝從其議，自是人人勵志，多文學之士。

65 特們德爾專政，一日，召刑曹官屬問曰：「西僧訟某之罪，何以久弗治？」衆莫敢對。刑部侍郎曹伯啓從容言曰：「事在赦前。」竟莫能奪其議。宛平尹盜官錢，特們德爾欲并誅守者，伯啓執不可，杖遣之。伯啓，碭山人也。

延祐二年（乙卯、一三一五）

1 春，正月，戊午，賑懷孟、衞輝饑。

2 丙寅，霖雨壞渾河隄堰，沒民田，發卒補之。

3 禁民煉鐵。

4 發卒浚漷州漕河。

5 己巳，置大聖壽萬安寺都總管府，秩正三品。

6 庚午，立行用庫於江陰州。

7 敕以江南行臺贓罰鈔賑卹飢民。

8 乙亥，詔遣宣撫使分十二道問民疾苦，黜陟官吏，並給銀印。

9 特們德爾言：「天下庶務雖統于中書，而舊制省臣亦分領之。請以錢帛、鈔法、刑名委

平章李孟、左丞阿博哈雅、參政趙世延等領之；其糧儲、選法、造作、驛傳委平章章律、右丞蕭拜珠、參政曹從革等領之。」詔皆如所請。

10禁南人典質妻子商販爲奴。

11御史臺言：「比年地震、水旱，民流、盜起，皆風憲顧忌，失於糾察；宰臣燮理有所未至。或近侍蒙蔽，賞罰未當，或獄有冤濫，賦役繁重，以致乖和。宜與老臣共議所由。」詔明言其事當行者以聞。

12二月，己卯朔，會試進士，命中書平章政事李孟、禮部侍郎張養浩知貢舉，吳澄、楊剛中、元明善皆與焉。於是得人爲多。進士詣謁，養浩皆不納，但使人戒之曰：「諸君子但思報效，奚勞謝爲！」

13癸巳，太白經天。

14甲午，詔禁民轉鬻養子。

15壬寅，辰沅峒蠻吳千道爲寇，敕調兵捕之。

16丙午，太白經天。

17三月，乙卯，廷試進士，賜呼圖克岱爾、舊作護都沓兒，今改。張起巖等五十六人及第、出身。分進士爲兩榜，蒙古、色目人爲右，漢人、南人爲左。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

皆七品，第三甲正八品。

[18]庚午，帝率諸王、百官奉玉册、玉寶，加上皇太后尊號，蠲天下逋欠稅課。

[19]丁丑，以中書平章事章律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考異】元史宰相表作元年十月，今從本紀。章律以妻病，謁告歸江南，奪民河渡地。御史楊多爾濟劾之，故調外。多爾濟正色立朝，帝爲改容。

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九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十七 起旃蒙單閼（乙卯）四月，盡著雍敦牂（戊午）十二月，凡三年有奇。

仁宗聖文欽孝皇帝

延祐二年（乙卯、一三一五）

[1]夏，四月，戊寅朔，日有食之。

[2]辛巳，賜進士恩榮宴於翰林院。

[3]辛丑，賜會試下第舉人七十以上，從七流官致仕；六十以上，府、州教授；餘並授山長、學正；後勿援例。

[4]敕：「諸王分地，仍以流官爲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各位所辟爲副達嚕噶齊。」

[5]命李孟等類集本朝條格，俟成書，聞奏、頒行。

[6]乙巳，帝如上都。

[7]宣徽院以供尙膳，遣人獵于歸德，敕以其擾民，罷之。

[8]自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今改。定括田之議，遣人分行各省，苛急煩擾，江西爲甚。是月，贛州民蔡五九聚衆作亂，遠近騷動。【考異】元史本紀作七月蔡五九作亂，今從經世大典作四月，蓋七月乃遣兵捕之耳。

[9]五月，戊申朔，改給各道廉訪司銀印。

[10]復立陝西諸道行御史臺。

[11]乙丑，秦州成紀縣山移。是夜，疾風雹，北山南移至夕河川，次日再移；平地突出土阜，高者二三丈，陷沒民居。敕遣官覈驗賑卹。監察御史馬祖常言：「山不動之物，今之動者，由在野有當用不用之賢，在官有當言不言之佞，故致然耳。」

[12]甲戌，加授宦者中尙卿續元暉昭文館大學士。

[13]六月，戊戌，河決鄭州。

[14]辛丑，以濟寧、益都亢旱，汰省衞士芻粟。

[15]贛州賊蔡五九圍寧都，焚四關，戕趙同知，分掠郡邑。秋，七月，乙卯，遣兵捕討蔡五九。

16 甲子，江南、湖廣道奉使溫迪罕，言廉訪使公田多取民租，宜復舊制，從之。

17 癸酉，命特們德爾總宣政院事。

18 是月，畿內大雨，漷州、昌平、香河、寶坻等縣水，沒民田廬。

19 八月，丙戌，官軍擊蔡五九，寧都圍解。五九益修攻具，招集失業之民，勢益張，遂陷汀州寧化縣，僭稱王號，遣江浙行省平章章律（舊作張驢。）等率兵討之。

20 己丑，帝至自上都。

21 乙未，臺臣言：「蔡五九之變，皆由鼐智密鼎（舊作昵匝馬丁。）經理田糧，與郡縣橫加酷暴，逼抑至此。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虛張頃畝，流毒居民。請罷經理及冒括田租。」時臺臣不敢斥言特們德爾建議之非，但言有司奉行不善，帝悟其弊，命罷其役。詔下，民大悅，由是五九之勢漸衰。

22 壬寅，增國子生百員，歲貢伴讀四員。

23 詔江浙行省印農桑輯要萬部，頒降有司遵守勸課。

24 旌表貴州達嚕噶齊相元（兀）孫妻死節。

25 監察御史納琳（舊作納璘。）言事忤旨，帝怒叵測，中丞楊多爾濟（舊作楊朶兒只。）救之，一日至八九奏，曰：「臣非愛納琳，誠不願陛下有殺御史之名。」帝曰：「爲卿宥之，可左遷昌平

令。」多爾濟曰：「以御史宰京邑，無不可者。但以言事而得左遷，恐後之來者用是爲戒，不肯復言矣。」帝不允。後數日，帝讀貞觀政要，多爾濟侍側，帝顧謂曰：「魏徵，古之遺直也，朕安得用之？」對曰：「直由太宗。太宗不聽，徵雖直，將焉用之！」帝笑曰：「卿意在納琳耶？當赦之以成爾直。」

有上書論朝政闕失，面觸宰相；宰相怒，將取旨殺之。多爾濟曰：「詔書云：『言雖不當，無罪。』今若此，何以示信天下！果誅之，臣亦負其職矣。」帝悟，釋之，於是特加昭文館大學士、榮祿大夫，以旌其直。

時位一品者，多乘間邀王爵，贈先世，或謂多爾濟可援例以請，多爾濟曰：「家世寒微，幸際遇至此，已懼弗稱，尚敢多求乎！且我爲之，何以風勵僥倖者乎？」

[26] 九月，丁未，章律以括田逼死九人，敕吏部尚書王居仁等鞫之。

[27] 壬戌，蔡五九衆潰，伏誅，餘黨悉平。賞軍士討捕功，并官死事者子孫。

[28] 參知政事趙世延，居中書二十月，遷御史中丞，詔省臣自平章以下相率送之官，其禮前所無有。由是爲權臣所忌，乃用皇太后旨，出世延爲雲南行省右丞。陛辭，帝特命仍還臺爲中丞。

[29] 冬，十月，庚辰，以淮西廉訪使郭貫爲中書參知政事。

30 乙未，授白雲宗主沈明仁榮祿大夫、司空。

31 丁酉，加授特們德爾太師。

32 十一月，丙午，客星變爲彗，犯紫微垣，歷軫至壁十五宿。辛未，以星變，赦天下，減免各路差稅有差。丞相哈克繖（舊作合散。）等乞避位，帝曰：「此朕之愆，豈卿等所致！其復乃職。苟政有過差，毋憚於改。又，凡可以安百姓者，當悉言之，庶上下交修，天變可弭也。」

33 遼東肅政廉訪使尉遲德誠上疏言事，其略曰：勞諸王以懷其心，防出入以嚴宮禁，正諫官以遠讒佞，崇科目以求人才，立常平以備荒年，汰僧、道以寬民力，舉賢良以勵忠孝，抑奢侈以厚風俗，及拯鈔法、裁宂官等事，不報。德誠尋卒。

34 甲戌，封武宗子和實拉（舊作和世㻋。）爲周王，出鎮雲南。

初，武宗立帝爲太子，命以次傳位於和實拉。已而丞相三寶努（舊作三寶奴。）復勸武宗立其子，既乃以哈喇托克托（舊作康里脫脫。）言而止。至是議立太子，特們德爾欲固位取寵，乃請立皇子碩迪巴拉，（舊作碩德八剌，今改。）又與太后幸臣實勒們（舊作什烈門，（一作失烈門。）今改。）譖和實拉於兩宮，遂有是命。

又譖哈喇托克托爲武帝舊臣，詔逮至京師。居數日，綽和爾、（舊作牀兀兒。）實勒們，傳兩宮旨諭托克托曰：「初疑汝親于所事，故召汝。今察汝無他，其復還鎮。」托克托入謝太后

曰：「臣雖被先帝知遇，而受太后及今上恩不爲不深，豈敢昧所自乎！」未幾，遷江西行省左丞相。

35 十二月，庚寅，增置平江路行用庫。

36 癸巳，命省臣定擬封贈通例，俾高下適宜以聞。

37 旌表汀州寧化縣民賴祿孫孝行。蔡五九之亂，祿孫負其母，挈其妻，隨衆入山避之。盜至，衆散走，祿孫守母不去。盜將刃其母，祿孫以身翼蔽曰：「寧殺我，勿傷吾母。」時母病渴，覓水不得，祿孫含唾煦之，盜相顧駭歎，不忍害，反取水與之。有掠其妻去者，衆責之曰：「柰何辱孝子婦！」使歸之。事聞，賜旌表。

38 朝廷以吏多滯事，責曹案不如程者。令下，刑部尙事謝讓曰：「刑獄非錢穀、銓選之比，寬以歲月，尙慮失實，豈可律以常法乎！」乃入白宰相，由是刑曹獨得不責稽遲。

延祐三年（丙辰、一三一六）

1 春，正月，乙巳，賑漢陽路饑。

2 丙午，增置晉王府屬官。

3 以眞定、保定洊饑，禁畋獵。

4改直沽爲海津鎭。

5二月，丁丑，調海口屯儲漢軍隸臨淸運糧萬戶府，以供轉漕。

6戊寅，賑河間等處饑。

7庚寅，彗滅。自去年十一月丙午始見，至是乃滅，凡百有五日。

8壬子，敕衞輝、昌平守臣修殷比干、唐狄仁傑祠，歲時致祭。【考異】元史繫于四月壬午，潛研堂跋尾云，元敕封太師忠烈公殷比干廟碑作季春壬子，當以碑爲正也。今從之。

9三月，甲寅，敕中書右丞蕭拜珠（舊作拜住。）及陝西四川省臣各一員，護送周王和實拉之雲南。置周王常侍府官屬，以遙授中書左丞相圖古勒、（舊作禿忽魯。）大司徒鄂爾多、（舊作斡耳朶。）中政使尙家〔嘉〕努、（舊作尙家奴。）山北、遼陽等路蒙古軍萬戶博囉、（舊作孛羅。）翰林侍講學士嘉琿（舊作教化。）等並常侍，中衞親軍都指揮使唐古、（舊作唐兀。）兵部尙書賽罕巴圖魯（舊作八都魯。）爲中尉，仍置諮議、記室各二員，遣就鎭。

10癸亥，帝如上都。

11壬申，鷹坊博囉等擾民於大同，敕拘還所奉璽書。

12禁天下春時田獵。

初議犯者抵死，左司郎中韓若愚曰：「齊宣王之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

孟子非之。」衆以爲然，遂減其刑。

13 太史令郭守敬卒於位，年八十六。

守敬曆數、儀象之學，並爲時用，其尤濟時者爲水利之學。決金口以下西山之栰，而京師財用饒；復三白渠以溉瀕河之地，而靈夏軍儲足；引汶、泗以接江、淮之派，而燕、吳漕運通；建斗牐以開白浮之源，而公私陸費省。其在西夏，嘗挽舟泝流而上究所謂河源者，又嘗自孟門以東，循黃河故道，縱廣數百里間，皆爲測量地平，或可以分殺河勢，或可以溉灌田土，具有圖誌。又嘗以海面較京師至汴梁地形高下之差，謂汴梁之水去海甚遠，其流峻，而京師之水去海至近，其流甚緩。其言皆有徵驗，論者惜其未盡見用云。

14 夏，四月，癸酉朔，以河南流民羣聚渡江，所過擾害，命行臺、廉訪使以見貯贓鈔賑之。

15 橫州猺蠻爲寇，命湖廣省發兵討捕。

16 己亥，以淮東廉訪司僉事苗好謙善課民農桑，賜衣一襲。

17 庚子，命中書省與御史臺、翰林、集賢院集議封贈通制，著爲令。

18 賑遼陽、蓋州及南豐州饑。

19 是月，前集賢大學士、商議中書省事陳天祥卒於家，年八十，謚文忠。

20 五月，庚申，以大都留守拜特穆爾（舊作伯鐵木兒。）爲中書平章政事。擢中書右丞蕭拜住

〔珠〕爲平章政事，左丞阿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爲右丞，郭貫爲左丞，參議布哈（舊作不花。）爲參知政事。【考異】拜特穆爾之除拜，宰相表繫于六月，今從本紀。時特們德爾特勢貪虐，兇穢愈甚，於是進拜珠爲平章，稍牽制之。

21 庚午，置甘肅儒學提舉司，遼陽金銀鐵冶提舉司。

22 賑衡、永等路饑。

23 六月，乙亥，制封孟軻父爲邾國公，母爲邾國宜〔宣〕獻夫人。

24 丙子，融、賓、柳州傜蠻叛，命湖廣行省遣官督兵捕之。

25 丁丑，敕：「凡鞫囚，非強盜毋加酷刑。」

26 丁酉，河決汴梁，沒民居，發糧賑之。

27 秋，七月，壬子，命御史大夫巴圖托歡（舊作伯忽脫歡。）整治臺綱，仍降詔宣諭中外。

28 丙寅，復以雅克特穆爾（舊作燕帖木兒，今改。）知樞密院事。

29 八月，癸酉，以兵部尚書奇達（舊作乞塔。）爲中書參知政事。【考異】表作九月，今從紀。

30 己卯，帝至自上都。

31 戊戌，置織佛像工匠提調所。

32 九月，辛丑，以中書左丞郭貫爲集賢大學士，集賢大學士王毅爲左丞。【考異】王毅爲左丞，

宰相表作六月，今從本紀。毅旋出爲江浙行省左丞。

33 庚戌，陞縉山縣爲龍慶州，以帝生是縣故也。

34 己未，冀寧、晉寧路地震。

35 丙寅，太白經天。

36 冬，十月，辛未，以江南行省侍御史高昉爲中書參知政事。【考異】高昉擢參知政事，宰相表作四年正月，今從紀。

37 壬申，有事於太廟。

38 壬午，河南路地震。

39 甲申〔庚寅〕，敕五臺靈鷲寺置鐵冶提舉司。

40 乙未〔丁酉〕，禁民有父在者不得私貸人錢及鬻墓木。

41 是月，周王和實拉次延安，圖古勒、尙家〔嘉〕努、博囉及武宗舊臣哩日、（舊作釐日，今改。）錫布鼎、（舊作沙不丁。）哈巴勒圖（舊作哈八兒圖。）等皆來會。嘉琿謀曰：「天下者，我武皇之天下也。出鎭之事，本非上意，由左右構鬬致然。請以其故白行省，俾聞之朝廷，庶可杜塞離間；不然，事變叵測。」遂與數騎馳去。

先是哈斯罕（舊作阿思罕。）爲太師，特們德爾奪其位，出之，爲陝西行省左丞相。及嘉琿

等至，卽與平章政事塔齊爾、（舊作塔察兒。）行臺御史大夫圖魯布、（舊作脫里伯，今改。）中丞托歡（舊作脫歡。）悉發關中兵，分道自潼關、河中府入。已而塔齊爾、托歡（中悔，襲殺）阿斯罕、嘉琿會（校者按：會字衍。）于河中，周王遂西行至北邊金山。西北諸王察克台（舊作察阿台。）等聞周王至，咸率衆來附。周王至其部，與定約束，十餘年間，邊境寧謐。

初，宣德府人武恪，以神童遊學江南，吳澄爲江西儒學副提舉，薦入國學肄業，選爲親王和實拉說書秀才。及以周王出鎭，恪在行，王欲起兵陝西，恪諫曰：「太子此行，於國有君命，於家有叔父之命，今若向京師發一箭，史官必書太子反。」左右惡恪言，乃曰：「武秀才有母在京，合遣歸。」恪遂還大都，居陋巷，教訓子弟。

[42]十一月，壬寅，命監察御史監治嶺北，鉤校錢糧，半歲而代。

[43]大萬寧寺僧以所佩國公印移文有司，紊亂官政，敕禁止之。

[44]十二月，庚午，以知樞密院事圖古勒爲陝西行省左丞相。

[45]丁亥，立皇子碩迪巴拉爲皇太子，兼中書令、樞密使，皇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所生也。帝以嫡子，欲立之，碩迪巴拉入謁皇太后，固辭，曰：「臣幼無能，且有兄，宜立兄，以臣輔之。」太后不許，遂立爲太子，授金寶，開府，置官屬。

監察御史馬祖常上言：「皇太子天賦美姿，急宜招延天下碩德雅望、文采博通之士，朝

夕起居以侍左右，輔養懿美，薰陶沖和。傳云：『成王始爲太子也，太公爲師，周公爲輔，召公爲保，伯禽、唐叔與遊，目不覩淫豔，耳不聞優笑，居不近庸邪。及爲君也，血氣既定，遊習既成，雖有放心，不能奪已成之性。』今皇太子春秋鼎盛，請建立宮寮，嚴求名實相副，調護羽翼儲闈之才；臣僕亦宜精擇，不可雜以商賈宂瑣之流。天下休戚之源，實在於此。」御史段輔，太子詹事郭貫等並請近賢人，擇師傅，帝嘉納之。

46 是歲，翰林學士承旨陳（程）鉅夫以病乞骸骨歸田里，不允。命尙醫給藥物，官其子大本郊祀署令，以便侍養，時令近臣撫視，且勞之曰：「卿，世祖舊臣，惟忠惟貞，其勉加餐粥，少留京師，以副朕心。」鉅夫請益堅，特授光祿大夫，賜上尊，命羣臣飲餞于齊化門外，給驛南還，敕行省及有司常加存問。集賢學士趙孟頫，以鉅夫薦起家，帝眷顧甚厚，以字呼之而不名，至是擢孟頫爲翰林學士承旨。帝嘗與侍臣論文學之士，以孟頫比唐李白、宋蘇軾。又嘗稱孟頫操履純正，博學多聞，書畫絕倫，旁通佛、老之旨，皆人所不及，有不悅者間之，帝初若不聞者。又有上書者，言國史所載，不宜使孟頫與聞，帝乃曰：「趙子昂，世祖所簡拔，朕特優以禮貌，置於館閣，典司述作，傳之後世，此輩啾啾何也！」俄賜鈔五百錠。孟頫嘗累月不至宮中，帝以問左右，皆謂其年老畏寒，敕御府賜貂鼠衣。

47 皇慶中，命西僧必蘭納識里繙繹諸梵經典，至是特賜銀印，授光祿大夫。

延祐四年（丁巳、一三一七）

1 春，正月，庚子，帝謂左右曰：「中書比奏百姓乏食，宜加賑卹。朕思民飢若此，豈政有過差以致然歟？向詔百司務遵世祖成憲，宜勉力奉行，輔朕不逮，惟當省刑薄賦，庶使百姓各遂其生也。」

2 乙卯，諸王托克托（舊作脫脫。）駐雲南，擾害軍民，以昂輝（舊作按灰，今改。）代之。丙辰，以知樞密院事鄂勒哲（舊作完者，今改。）為雲南行省平章政事。

3 壬戌，冀寧路地震。

4 閏月，丙戌，以立皇太子詔天下，賜鰥寡孤獨鈔，減免各路租稅有差。

5 辛卯，封拜特穆爾為汾陽王。

6 壬辰，賑汴梁等路饑。

7 二月，甲辰，敕郡縣各社復置義倉。

8 戊申，授近侍鄂勒哲布哈（舊作完者不花。）翰林侍讀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

9 乙丑，升蒙古國子監秩正三品，賜銀印。

10 三月，丁卯，帝如上都。

11 夏，四月，己亥，德安旱，免屯田租。

12戊申，達哈遜(舊作答合孫。)寇邊，吳王多勒達(舊作朶列納。)等敗之，賜賚有差。

13乙丑，帝夜坐，憂旱，謂侍臣曰：「雨暘不時，柰何？」蕭拜珠曰：「宰相之過也。」帝曰：「卿不在中省耶？」蕭拜珠惶愧。頃之，帝露香默禱。既而大雨，左右以雨衣進，帝曰：「朕爲民祈雨，何避焉！」

14翰林學士承旨圖古勒都爾密實。(舊作忽都魯都兒迷失。)劉賡等譯大學衍義以進，帝覽之，謂羣臣曰：「大學衍義議論甚嘉，其令翰林學士阿琳特穆爾(舊作阿憐鐵木兒。)編譯之。」

15五月，戊寅，改太子衞率府爲中翊府。

16壬午，黃州、高郵、眞州、建寧等處，流民羣聚，持兵抄掠，敕所在有司：「其傷人及盜者罪之，餘並給糧遣歸。」

17以翰林學士承旨齊勒特穆爾(舊作赤音帖木兒，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以平章烏拜都拉(舊作兀伯都剌。)爲集賢大學士。己丑，擢左丞阿爾哈雅爲平章政事，參政奇塔爲右丞，高昉爲左丞。【考異】齊勒特穆爾等除授，宰相表俱作六月，今從本紀。

18己丑，以參議中書省事完珠、(舊作換住。)張思明爲參知政事。【考異】元史張思明傳：三年，拜中書參知政事。宰相表於四年六月書張而闕其名，卽思明也。今從紀。

浮屠妙總統有寵，敕中書官其弟五品，思明執不可，帝大怒，召見，切責之，對曰：「選

法，天下公器。徑路一開，來者雜遝，故寧違旨獲戾，不忍墮祖宗成憲，使四方得窺陛下淺深也。」帝心然其言而業已許之，曰：「卿可姑與之，後勿爲例。」乃以爲萬億庫提舉，不與散官。

19六月，戊申，中書右丞相特們德爾罷，以左丞相哈克繖爲右丞相。

特們德爾貪虐日甚，中外切齒，羣臣不知所爲，中丞楊多爾濟慨然以糾正其罪爲己任。上都富民張弼，殺人繫獄，特們德爾使家奴脅留守賀勝使出之，勝不可。而多爾濟已廉得其贓鉅萬，乃與蕭拜珠及勝奏發其事，內外御史共劾奏其「桀黠奸貪，欺上罔下；占據晉王田及衞兵牧地；竊食郊廟供祀馬；受人珠寶之賄，動以萬計。且既位極人臣，又領宣政院事，以其子巴爾濟蘇（舊作八爾吉思，今改。）爲之使，諸子無功於國，盡居貴顯。縱家奴淩虐官府，爲害百端。以致陰陽不和，山移地震，災異數見，百姓流亡；己乃恬然略無省悔。私家之富，又在阿哈瑪特（舊作阿哈馬。）僧格（舊作桑哥。）之上。四海疾怨已久，願早加顯戮以示天下。」奏上，帝震怒，詔逮問，特們德爾逃匿興聖近侍家。帝爲不御酒數日以待決獄，誅其大奴同惡數人，特們德爾終不能得。多爾濟持之急，徽政近臣以太后旨召多爾濟至宮門責之，對曰：「待罪御史，奉行祖宗法，非敢違太后旨也。」帝不忍傷太后意，但罷其相位，而遷多爾濟爲集賢學士。

20 己酉，烏拜都拉復爲中書平章政事。

21 參知政事張思明，持法峭直，近臣疾之，日搆讒間，遷工部尚書。帝問左右曰：「張士瞻居工部，得毋怏怏乎？」對曰：「勤職如初。」帝嘉歎之，旋授宣徽院副使。士瞻，思明之字也。

22 壬子，以工部尚書王桂爲中書參知政事。

23 癸亥，禁總攝沈明仁所佩司空印毋移文有司。

24 秋，七月，乙亥，中書平章政事李孟罷。孟以衰病，乞解政權歸田里，帝不得已從所請。復爲翰林學士，入侍宴閒，禮遇尤厚。

25 以江浙行省左丞王毅爲中書平章政事。

26 己丑，成紀縣山崩，土石潰徙，壞田稼廬舍，壓死居民。

27 辛卯，冀寧路地震。

28 帝諭省臣曰：「比聞蒙古諸部困乏，往往鬻子女於民家爲婢，其命有司贖之還各部。」

29 帝出，見衞士有敝衣者，駐馬問之，對曰：「戍守邊鎮踰十五年，故貧耳。」帝曰：「此輩久勞於外，留守臣未嘗以聞，非朕親見，何由知之！自今有類此者，必言於朕。」因命賜之錢帛。

[30]八月，丙申，帝至自上都。

[31]庚申，哈克繖奏事畢，帝問曰：「卿等日所行者何事？」哈克繖對曰：「臣等第奉行詔旨而已。」帝曰：「卿等何嘗奉行朕旨！雖祖宗遺訓，朝廷法令，皆不遵守。夫法者，所以辨上下，定民志，自古及今，未有法不立而天下治者。使人君制法，宰相能守而勿失，則下民知所畏避，紀綱可立，風俗可厚。其或法弛民慢，怨言並興，欲求治安，豈不難哉！」

[32]帝在御已久，猶居東宮，而飲酒無度，監察御史馬祖常上言：「天子承天繼統，當極保愛。玉食之御，猶必審五味之宜；酒醴之供，可不思百拜之義！大內正衙朝賀之地，雖陛下不忘東宮之舊，竊慮起民間觀聽之疑。且國家百年，朝儀尙闕，誠使羣臣奏對之際，御史執簡，史官執筆，則雖有懷奸利乞官賞者，不敢出諸其口。乞令中書集議，或三日、二日，常出視朝，則治道昭明，生民之福也。」

[33]九月，丙寅，右丞相哈克繖言：「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臣；臣西域人，不厭人望。」遂懇辭相位。制以宣徽院使遙授左丞相巴達錫（舊作伯答沙。）爲中書右丞相，哈克繖仍左丞相。

[34]壬辰，嶺北地震，凡三日。

[35]冬，十月，甲午，有事於太廟。

[36]戊戌〔壬寅〕，遣御史大夫巴圖、（舊作伯忽。）參知政事王桂祭陝西岳鎭、名山，賑卹秦州被

災之民。

[37]癸酉，監察御史言：「官吏丁憂起復，人情驚惑，請禁止以絕僥幸。惟朝廷耆舊特旨起復者，不在禁例。」制可。

[38]十一月，己卯，復濬揚州運河。

[39]壬辰，諭諸宿衞：「入直各居其次，非有旨不得上殿，闌入禁中者坐罪。大臣許從二人，他官一人，門者譏其出入。」

[40]十二月，丁酉，復廣州采金、銀、珠子都提舉司。

[41]饒州路大饑，米價翔踊，總管王都中以官倉之米定其價爲三等，言於江浙行省，以爲須糶以下等價，民乃可得食，未報，輒于下等減價十之二，使民就糶。行省怒其專擅，都中曰：「饒去杭幾二千里，比議定往還，非半月不可。人七日不食則死，安能忍死以待乎！」其民相與言曰：「公爲我輩減米價，公果得罪，我輩當鬻妻子以代公償。」會行省左右司都事王克敬言于其丞相曰：「鄱陽去此甚遠，比待報，民且死。彼爲仁，而吾屬顧爲不仁乎？」都中乃得免。郡歲貢金，而金戶貧富不常，都中考得其實，乃更定之。包銀之法，戶不過二兩，而州縣徵之加十倍，都中責之一以詔書從事。

[42]江浙行省遣王克敬往四明監倭人互市。

先是往監者懼有叵測，必嚴兵自衞，如待大敵。克敬至，悉去之，撫以恩意，皆帖然無敢譁者。吳人從軍征日本陷于倭者，及是從至中國，訴于克敬，願還本鄉。或恐爲禍階，克敬曰：「豈有軍士懷恩德來歸而不之納耶？脫有釁，吾當坐。」事聞，朝廷嘉之。

延祐五年(戊午、一三一八)

1春，正月，甲戌，懿州地震。

2丙子，安南來貢。

3乙酉，敕：「諸王位下民在大都者，與民均役。」

4丁亥，會試進士。

5是月，召前中書右丞尙文爲太子詹事。

6河北、河南道廉訪副使鄂囉(舊作奧屯。)言：「近年河決杞縣小黃村口，滔滔南流，莫能禦遏。陳、潁瀕河膏腴之地浸沒，百姓流散。今水迫汴城，遠無數里，倘値霖雨水溢，倉猝何以防禦！方今農隙，宜爲講究，使水歸故道，達于江、淮，不惟陳、潁之民得遂其生，而汴城亦可恃以無患。」詔都水監與汴梁路分監修治。以二月興工，至三月而畢。

7以眞定路總管曹伯啓爲司農丞，命至江浙議鹽法。伯啓既至，罷檢校官，置六倉於浙東、西，設運鹽官；輸運有期，出納有次，船戶、倉吏

資賣漏失者有罰。歸報，著爲令。

8二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9和寧路地震。

10丁酉，秦州秦安縣山崩。

11戊申，建鹿頂殿于文德殿後。

12辛亥，敕杭州守臣春秋祭淮安忠武王巴延（舊作伯顏。）祠。

13乙卯，命中書省汰不急之役。

14敕上都諸寺、權豪商販貨物並輸稅課。

15戊午，給書西天字維摩經金三千兩。

初，宣徽院使歲會內廷佛事之費，以斤數者，麪四十萬九千五百，油七萬九千，酥蜜共五萬餘。蓋自至元三十年間，醮祠佛事之目僅百有二，大德七年，再立功德使司，增至五百餘。至是僧徒冒利無厭，歲費滋甚，較之大德，又不知幾倍矣。

16三月，辛酉，尙文入見，年八十二矣。帝顧太保庫春（舊作曲出。）而目之曰：「此自世祖皇帝效力，潔淨人也。」徐諭曰：「汝知古今，識道理，練大務，皇太子托汝善輔之，有言勿吝善教，此朕意也。」文見太子，首以念祖宗、孝兩宮、養德性、辨邪正陳之，太子異其言。

17戊辰，廷試進士，賜呼圖達勒、（舊作忽都達兒。）霍希賢以下五十人及第、出身。

18癸未，命晉王伊蘇特穆爾（舊作也孫鐵木兒。）賑遼東貧民。

19給金九百兩，銀百五十兩，書金字藏經。

20乙酉，御史臺言諸司近侍隔越中書聞奏者，請如舊制論罪，從之。

21曹伯啓擢南臺治書侍御史，上言：「揚清激濁，屬在臺憲。諸被枉赴愬者，實則直之，妄則加論可也。今愬冤一切不問，豈風紀定制乎！」伯啓俄去位。

22夏，四月，己亥，䀠羅捕獵戶成金等爲寇，敕征東行省督兵捕之。

23庚戌，免懷孟、河南南陽居民所輸陝西鹽課。時解州鹽池爲水所壞，命懷孟等處食陝西紅鹽。後以地遠，改食滄鹽，而仍輸課陝西，民不堪命，故免之。

24甲寅，【考異】本紀于是日書以千努、（舊作千奴。）史弼並爲中書平章政事，表不書。疑紀有訛字，今闕之。以侍御史敬儼爲中書參知政事。

儼初爲侍御史，臺臣有劾去而復職者，御史復劾之。章再上，命丞相、樞密共決之。儼曰：「如是則臺事去矣。」遂卽帝前奏黜之，因伏殿上，叩頭請代，帝曰：「事非由汝，其復位。」至是拜參政。臺臣復奏留之，儼亦陛辭，不允，賜大學衍義及所服犀帶。舊制，諸院及

寺監得奏除其僚屬，歲久多冒濫，富民或以賂進，有至大官者。儼以名爵當愼惜，會臺臣亦以爲言，乃奏悉追奪之，著爲令。

25 戊午，帝如上都。

26 五月，丁卯，以御史中丞伊拉齊舊作亦列赤，今改。爲中書右丞。【考異】本紀作伊拉齊爲左丞相，以表考之，乃左〔右〕丞也，但表較紀遲一月耳，紀誤衍「相」字。

27 壬申，監察御史言：「比年名爵冒濫，太尉、司徒、國公，接迹於朝。昔奉詔裁罷，中外莫不欣悅。近聞禮部奉旨鑄太尉、司徒、司空等印二十有六，此輩無功于國，載在史册，貽笑將來。請自今，門閥貴重、勳業昭著者，存留一二，餘並革去。」從之。

28 癸酉，遣官分道減杖笞以下罪。

29 己卯，德慶路地震。

30 鞏昌隴西縣大雨，南土山崩，壓死居民，給糧賑之。

31 太子詹事尙文，以年老不受俸，帝慰留之，仍諭其盡言教太子。尋謝病歸。

32 六月，辛卯，御史臺言：「昔遣章律等經理江浙、江西、河南田糧，虛增糧數，流毒生民，已嘗奉旨俟三年徵租。今及其期，若江浙、江西當如例輸之，其河南請視舊例減半徵之。」

33 乙巳，術者趙子玉等七人伏誅。

時衛(魏)王阿穆爾克舊作阿木哥，今改。以罪貶高麗，子玉言於王傅司馬曹圖卜台舊作曹脫不台，今改。等曰：「阿穆爾克名應圖讖。」于是潛謀備兵器、衣甲、旗鼓，航海往高麗取阿穆爾克至大都，俟時而發。行次利津縣，事覺，誅之。

34 西番土寇作亂，敕甘肅省調兵捕之。

35 以宣政院副使張思明爲西京宣慰使。嶺北戍士多貧者，歲凶相挺爲變。思明威惠並行，邊境乃安，因條上和林運糧不便十二事。帝勞以端硯、上尊。

36 秋，七月，壬申，御史中丞趙簡言：「皇太子春秋鼎盛，宜選耆儒敷陳道義。今李銓侍東宮說書，未諳經史，請別求碩學，分進講讀，實宗社無疆之福。」制可之。

37 諸王布里雅敦(舊作不里牙敦。)之叛，諸王額森、(舊作也舍。)實列吉(舊作失列吉。)及衛士多岱、巴圖(舊作朵帶伯都。)坐持兩端，不助官軍進討，敕流額森江西，實列吉湖廣，多岱衡州，巴圖潭州。

38 癸酉，拘衛(魏)王阿穆爾克王傅印。

39 壬午，罷河南行省左丞陳英等所括民田，止如舊例輸稅。

40 戊子，鞏昌路寧遠縣山崩。

41 加封楚三閭大夫屈原爲忠節淸烈公。

42 八月，庚子，帝至自上都。

43 是月，伏羌縣山崩。秦州成紀縣暴雨，山崩，朽壤墳起，覆沒畜產。

44 九月，癸亥，大司農邁珠舊作買住，今改。進司農丞苗好謙所撰栽桑圖說，帝命刊印千帙，散之民間。

45 丁卯，以中書右丞伊拉齊爲中書平章政事，左丞高昉爲右丞，參知政事完珠爲左丞，吏部尙書雅濟格舊作完只（燕）干，今改。爲參知政事。【考異】宰相表作十月，今從紀。

46 甲戌，以作佛事，釋重囚三人，輕囚五十三人。

47 己卯，以江浙行省所印大學衍義五十部賜朝臣。

48 丁亥，立行宣政院於杭州，設官八員。

49 大同路金城縣大雨雹。

50 先是播州南寧長官洛壓作亂，思州守臣招諭之。冬，十月，己丑，洛壓遣人以方物入貢。

51 癸巳，改中翊府爲羽林親軍都指揮使司。

52 甲午，有事於太廟。

53 癸丑，贛州路雩都縣里胥劉景周，以有司徵括田新租，聚衆作亂，敕免徵新租，招諭之。

54 十一月，丁卯，用監察御史李曼台舊作乃蠻帶，今改。等言，追奪建康富民王訓等白身濫受宣敕，仍禁冒籍貫宿衞及巧受遠方職官、不赴任求別調者，隱匿不自首者罪之。

55 癸未，敕增江西茶運司茶課。

初，世祖時，置榷茶都轉運司于江州，總江南及兩淮茶稅，尋改江西。其稅自二萬四千錠以漸增至一十九萬二千八百錠，至是又因江西茶副帕合哩鼎（舊作法忽魯丁。）言，立減引增課之法，敕以二十五萬錠爲額，復增至二十八萬九千餘錠。郡縣所輸，竭山谷之產，不能充其半，餘皆酷取民間，歲以爲常。時轉運使得以專制有司，凡五品以下官皆杖決，州縣莫敢誰何。江南僉事鄧文原請罷其司，俾郡縣領之，不報。

56 十二月，辛亥，置重慶路江津、巴縣屯田，省成都歲漕萬二千石。

57 是歲，中書平章政事、商議樞密院事齊諾（舊作千奴；24條考異改作千努。）乞致仕，許之，仍給半俸，終其身。

齊諾退居濮上，築先聖燕居祠堂於歷山之下，聚書萬卷，延名師敎其鄉里子弟，出私田百畝以供養之。有司以聞，賜額歷山書院。家居七年而卒，年七十一，謚景憲。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元紀十八 起屠維協洽(己未)正月，盡上章涒灘(庚申)十二月，凡二年。

仁宗聖文欽孝皇帝

延祐六年(己未、一三一九)

1春，正月，丁巳朔，暹羅來貢方物。

2丁卯，敕：「福建、兩廣、雲南、甘肅、四川軍官致仕還家，官給驛傳如民官例。」

3戊辰，賑晉王部貧民。

4甲戌，監察御史富珠哩翀舊作孛朮魯翀，今改。等言：「皇太子位正東宮，既立詹事院以總家政，宜擇年德老成，道義厚重者爲師保賓贊，俾盡心輔導，以廣緝熙之學。」

翀嘗以御史巡按淮東，淮東憲司惟尙刑，多致獄具。翀曰：「國家所以立風紀，蓋將肅清天下，初不尙刑也。」取其獄具焚之。

時凡以吏進者，例降二等，從七品以上不得用。狆言：「科舉未立，人才多以吏進，若一概屈抑，恐非持平之議。請以吏進者，宜止於五品。」詔復舊制，其犯贓者止從七品，著爲令。

5 己卯，廣東南恩、新州傜賊龍郎庚等爲寇，命江西行省發兵捕之。

6 帝謂達嚕噶齊瑪嚕（舊作札魯忽赤買閭，今改。（一作買驢。））曰：「凡人命所繫，其詳閱獄詞；事無大小，必謀諸同僚，疑不能決者，與省臺臣集議以聞。」又顧謂侍臣曰：「卿等以朕居帝位爲安耶？朕惟太祖創業艱難，世祖混一疆宇，兢業守成，恒懼不能當天心，繩祖武，使萬方百姓樂得其所，念慮在茲，卿等固不知也。」

7 二月，丁亥朔，日有食之。改釋奠於中丁，祀社稷於中戊。

8 丁酉，雲南闔里愛俄、永昌蒲蠻阿八剌等並爲寇，命雲南省從宜勦捕。

9 乙巳，敕：「諸司不由中書奏官而輒署事者罷之。」

10 三月，丁巳，以天壽節，釋重囚一人。

11 辛酉，以御史中丞圖圖哈（舊作禿禿合。）爲御史大夫，諭之曰：「御史大夫職任至重，以卿勳舊之裔，故特授汝。當思乃祖乃父忠勤王室，仍以古名臣爲法，否則墜汝家聲，負朕委任之意矣。」

12 己巳，敕：「諸王、駙馬、宗姻，諸事依舊制，領于內八府，勿徑移文中書。」

13 免大都、上都、興和、大同今歲租稅。

14 夏，四月，壬辰，中書省言：「雲南土官病故，子姪兄弟襲之，無則妻承夫位。遠方蠻夷，頑獷難制，必任土人，可以集事。今或闕員，宜從本俗。」制可之。

15 庚子，帝如上都。

16 以前中書右丞相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今改。爲太子太師。內外監察御史四十餘人，劾其逞私蠹政，難居師保之任，帝以皇太后故，終不用其言。又嘗以臺事問集賢學士楊多爾濟，舊作朶兒只，今改。對曰：「非臣職事，臣不敢與聞。所念者德〔特〕們德爾雖去君側，反得爲東宮師傅，在太子左右，恐售其奸，則禍有不可勝言者。」帝亦不能用。

17 五月，揚州火，燬官民廬舍二萬三千三百餘區。

18 六月，辛丑，置河南田賦總管府，隸內史府。

19 戊申，置勇校署，以角觝者隸之。

20 庚戌，大同縣雨雹，大如雞卵。

21 詔以駝馬牛羊分給朔方蒙古民戍守邊徼者，俾牧養蕃息以自贍，仍議興屯田。

22 癸丑，以羽林親軍萬人隸東宮。

23 丁丑，以濟寧等路大水，遣官閱視，其民之貧者賑之，仍開河泊禁，聽民采食。

24 秋，七月，丙辰，緬國遣人來覲。

25 來安路總管岑世興叛，據唐興州，賜璽書招諭之。

26 壬戌，東宮增軍萬人，置右衞率府。

27 丁卯，諭江西官吏豪民勿阻撓茶課。

28 甲戌，皇姊大長公主作佛事，釋全寧府重囚二十七人。帝聞之怒，敕按問全寧守臣阿縱不法，仍追所釋囚還獄。

29 八月，甲申，以河東、山西道宣慰使張思明爲中書參知政事。

先是左丞相哈克繖舊作合散，今改。辭職，帝不允，其請益堅，帝詰之曰：「朕任卿未專耶？」曰：「非也。」「近臣有撓政者耶？」曰：「無有。」「然則何爲而辭？」對曰：「臣自揆才薄，恐誤陛下國事。若必欲任臣，願薦一人爲助。」帝問爲誰，哈克繖再拜曰：「臣願得張思明。」即日召用之。【考異】元史宰相表，張思明拜參知政事在閏八月，今從本紀作八月。蓋八月召用，閏月始上耳。

庚子，帝至自上都，張思明謁見于道。帝曰：「卿向不負朕注委，故因哈克繖言復起用汝。」

30是月，伏羌縣山崩。

31閏月，甲子，浚會通河。

32癸酉，敕：「諸司有受命不之官及避煩劇托故去職者，奪其宣敕。」

33九月，甲申，以奇徹爾（舊作欽察。）爲中書參知政事。

34癸巳，以作佛事，釋大辟囚七人，流以下四六人。

35戊戌，增海漕十萬石。

36癸卯，御史臺言：「比者官以倖求，罪以賂免。請凡內外官非勳舊有資望者，不許驟陞。諸犯贓罪已款伏及當鞫而幸免者，悉付原問官以竟其罪。其貪污受刑，奪職不敍者，貪緣近侍，出入內庭，覬倖名爵，宜斥逐之。」帝皆納其言。

37詔：「四宿衞嘗受刑者，勿令造內庭。」

38浚鎮江練湖，以圍田日多，致水泛溢也。

39賑濟寧等路饑。

40冬，十月，乙卯，中書省言：「白雲宗統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十萬人，私賂近侍，妄受名爵，已奉旨追奪，請汰其徒，還所奪民田。其諸不法事，宜令覈問。」帝曰：「朕知沈明仁奸惡，其嚴鞫之。」

41 戊午，授皇太子玉册。

42 辛酉，以達嚕噶齊特穆爾布哈(舊作札魯忽赤鐵木兒不花。)爲御史大夫。

43 癸亥，上都民饑，發官粟萬石減價賑糶。

44 己卯，浚通會(惠)河。

45 十一月，辛卯，木邦路帶邦爲寇，敕雲南省招捕之。

46 庚子，中書省言：「曩賜諸王阿濟吉(舊作阿只吉。)鈔三萬錠，使營子錢以給畋獵廩膳，毋取諸民。今其部阿嚕呼(舊作阿魯忽。)等出獵，恣索于民，且爲奸事，宜令宗正府、刑部訊鞫之，以正典刑。」制可之。

47 禁民匿蒙古軍亡奴。

48 帝諭臺臣曰：「有國家者，以民爲本，比聞百姓疾苦銜冤者衆，其令監察御史、廉訪司審察以聞。」

49 翰林學士承旨趙孟頫，乞致仕南歸，帝遣使賜衣幣，促之還朝，以疾辭，不起。

50 賑河間饑。

51 十二月，壬戌，命皇太子參決國政。

太子謂中書省臣曰：「至尊委我以天下事，日夜寅畏，惟恐弗堪。卿等亦當洗心滌慮，

恪勤乃職，勿有隳壞，以貽君父憂也。」

帝亦語左右曰：「前代皆有太上皇之號。今太子且長，可居大位，朕欲爲太上皇，與若等遊觀西山，以終天年。」羣臣皆稱善。右司郎中魯特穆爾（舊作魯鐵木兒。）曰：「臣聞昔所謂太上皇，若唐玄宗、宋徽宗，皆當禍亂，不得已而爲之。願陛下正天位，保無疆之業。前代虛名，何足慕哉！」

52 壬申，平章政事王毅，以親（老）辭職；從之，仍賜其父幣帛。

53 癸酉，夜，風雪甚寒，帝謂侍臣曰：「朕與卿等居暖室，宗戚、昆弟遠戍邊陲，曷勝其苦！歲賜幣帛，可不徧及耶！」

54 是月，封宋儒周惇頤爲道國公。

55 帝嘗謂左右曰：「儒者皆用矣，惟虞伯生未顯擢耳。」遂以集爲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集尋以憂歸。伯生，集之字也。

延祐七年（庚申、一三二〇）

1 春，正月，辛巳朔，日有食之。帝齋居損膳，輟朝賀。

2 壬午，御史臺言：「比賜布爾罕鼎（舊作不兒罕丁。）山場，鄂勒哲布哈（舊作完者不花。）海船稅，會計其鈔，皆數十萬錠，諸王軍民貧乏者，所賜未嘗若是，苟不撙節，漸致帑藏虛竭，民益困

矣。」中書省臣進曰：「臺臣所言良是，若非振理朝綱，法度愈壞。臣等乞賜罷黜，選任賢者。」帝曰：「卿等不必言，其各共乃事。」

3 辛卯，江浙行省丞相赫嚕（舊作黑驢，今改。）言：「白雲僧沈明仁，擅度僧四千八百餘人，獲鈔四萬餘錠，既已辭伏，今遣其徒沈崇勝潛赴京師行賄求援，請逮赴江浙併治其罪。」從之。

4 丁亥，帝不豫。皇太子憂形于色，夜則焚香祈告於天曰：「至尊以仁慈御世，庶績順成，四海清晏，天何遽降大厲！不如罰殛我身，使至尊永爲民主。」辛丑，帝崩于光天宮，年三十六。太子哀毀過禮，素服寢于地，日歠一粥。癸卯，葬起輦谷。

帝天性恭儉，通達儒術，兼曉釋典，每曰：「明心見性，佛教爲深；修身治國，儒道爲大。」在位七年，不事遊畋，不喜征伐，尊賢重士，待宗戚勳舊，始終有禮。有司奏大辟，每慘惻移時。其孜孜爲治，一遵世祖成憲云。

5 甲辰，中書右丞相巴達錫（舊作伯答沙。）罷。太子太師特們德爾以皇太后命，復入中書爲右丞相。

參議中書省事韓若愚，廉勤稱職，特們德爾初爲相時，以其不附己，欲羅織以事而不得逞，至是復相，乃誣若愚以罪，請殺之，皇太子不從。復奏奪其官，除名，歸鄉里。

6 丙午，遣使分讞內外刑獄。

7 戊申，汰知樞密院四員。

8 禁巫、祝、日者交通宗戚、大官。

9 二月，壬子，罷造永福寺。

10 賑大同、豐州諸驛饑。

11 以江浙行省左丞相赫嚕爲中書平章政事。

12 戊午，祭社稷。

13 建御容殿于永福寺。

14 汰富民竄名宿衞者，給役蒙古諸驛。

15 辛酉，中書平章政事齊勒特穆爾、（舊作赤因帖木兒。）御史大夫托歡（舊作脫歡。）並罷，爲集賢大學士。

16 甲子，特們德爾、阿克徹（舊作阿散。）請捕逮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趙世延赴京。特們德爾以世延嘗劾奏其罪惡十三事，銳意報復，屬其黨何志道誘世延從弟索哈爾哈呼（舊作胥益爾哈呼，今改。）誣告世延罪，逮世延置對；且使諷世延，啗以美官，令告引同時異己者，世延不肯從。行至夔州，遇赦，以疾抵荊門就醫，特們德爾遣使督追至京師，俾其黨煆煉成獄，會有旨，事

經赦原者勿復問，乃已。

17 參議中書省事奇勒監，（舊作乞失監。）坐鬻官，刑部以法當杖，太后命笞之，太子曰：「不可，法者，天下之公，徇私而輕重之，非示天下以公也。」卒正其罪。

18 丙寅，以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趙世榮爲中書平章政事，江西行省右丞穆布喇（舊作木八剌。）爲中書右丞，參知政事張思明爲中書左丞，中書左丞完珠（舊作換住。）罷爲嶺北行省右丞。

19 白雲宗（統）攝沈明仁以不法坐罪，詔籍江南冒爲白雲僧者爲民。

20 己巳，修鎭雷佛事於京城四門。

21 辛未，括民間係官山場、河泊、窯冶、廬舍。

22 癸酉，括勘崇祥院地，其冒以官地獻者追其直，以民地獻者歸其主。

23 丙子，定京城環衞更番法，準五衞漢軍歲例。

24 丁丑，特們德爾以李孟初不附己，奪其秦國爵及前後制命，仆其先墓碑。

25 戊寅，中書平章政事烏巴都拉（舊作兀伯都剌。）罷，爲甘肅行省平章政事，阿里（爾）哈雅（舊作阿里海牙。）罷，爲湖廣行省平章政事。

26 特們德爾怨集賢學士楊多爾濟前爲中丞時發其奸贓、專制等罪，而平章政事蕭拜珠（舊作拜住。）在中書牽制其所爲，於是矯皇太后旨，召多爾濟、蕭拜珠至徽政院，與徽政使實

勒們、（舊作失烈門。）御史大夫圖勒哈（舊作禿魯花。）雜問之，責以前違太后旨之罪。多爾濟曰：「中丞之職，恨不卽斬汝以謝天下！果違太后旨，汝豈有今日耶？」特們德爾請殺之，皇太子曰：「人命至重，刑殺非輕，不宜倉卒。二人罪狀未明，當白太后，使詳讞之，誅之未晚也。」特們德爾乃引同時爲御史者二人證成其獄。多爾濟顧二人唾之曰：「汝等嘗得備風憲，乃爲是犬彘事耶？」坐者皆慚，俯首。卽起入奏，未幾，稱旨執多爾濟，載諸國門之外，與蕭拜珠俱見殺。是日，風沙晦冥，都人恟懼，道路相視以目。【考異】虞集撰楊公神道碑，云太后爲之驚悔。集奉敕撰文，故不免有所回護，其時坐多爾濟以誣罔大臣罪名，故冤久不白，非旣殺而旋悔也。後又欲奪多爾濟妻劉氏與人，劉翦髮毀容自誓，乃免。蕭拜珠之死，有吳仲者，潛守其屍，三日不去，竟收葬之。

時特們德爾日思報復仇怨，誅戮不已，張思明謂曰：「山陵甫畢，新君未立，丞相恣行殺戮，人皆謂丞相陰有不臣之心，萬一諸王、駙馬疑而不至，柰何？」特們德爾乃止。

[27] 徽政院使實勒們，以皇太后命請更朝官，皇太子曰：「此豈除官時耶？且先帝舊臣，豈宜輕動！俟予卽位，議于宗親、元老，賢者任之，邪者黜之，可也。」司農卿鄂勒哲布哈，言先帝以土田頒賜諸臣者，宜悉歸之官，太子問曰：「所賜爲誰？」對曰：「左丞相哈克繖所得爲多。」太子曰：「予嘗諭卿等，當以公心輔弼。卿於先朝嘗請海船之稅，以哈克繖奏而止。今卿所言，乃復私憾耳，非公議也，豈輔弼之道耶！」遂出鄂勒哲布哈爲湖南宣慰使。

28 三月，辛巳，以中書禮部領教坊司。

29 壬午，賑陳州、嘉定州饑。

30 爪哇入貢。

31 戊子，征〔徵〕諸王、駙馬流竄者，給侍從，遣就分邑。

32 庚寅，皇太子卽皇帝位，詔赦天下，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

33 壬辰，太皇太后受百官朝賀于興聖宮。特們德爾進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太師。

初，太皇太后以周王和實拉（舊作和世㻋。）少時有英氣，而帝稍柔懦，諸羣小亦以立和實拉必不利於己，遂定策。帝既卽位，太皇太后來賀，帝毅然見於色。太后退而悔曰：「我不擬養此兒耶！」

34 敕：「羣臣超授散官，朝會毋越班。」

35 戊戌，汰上都留守司留守五員。

36 定吏員秩止從七品如前制。

37 辛丑，禁擅奏璽書。

38 壬寅，降前中書平章政事李孟爲集賢侍講學士。特們德爾欲因其不就，陰中之，孟拜命欣然。帝謂特們德爾子巴爾濟蘇（舊作八兒吉思，今改。）曰：「爾輩謂孟不肯爲是官，今何如？」

由是讒不得行。

39 御史臺請詔諭百司以肅臺綱，帝曰：「卿等但守職盡言，善則朕當服行，否亦不汝罪也。」

40 甲辰，詔中外毋沮議特們德爾。

41 敕罷醫、卜、工匠任子，其藝精絕者擇用之。

42 丙午，有事于南郊；夏，四月，庚戌，有事于太廟，告卽位也。

43 罷行中書省丞相。河南、湖廣、遼陽並降爲平章政事，惟征東行省丞相高麗王不降。

44 乙卯，罷回回國子監。

45 戊午，祀社稷。

46 己未，紹慶路峒蠻爲寇，命四川行省捕之。

47 祭遁甲神於香山。

48 命平章政事王毅等徵理在京諸倉庫錢穀，虧耗者七十八萬石，及諸路歲貢幣帛稍紕謬者，俱責償所司。程督嚴刻，怨讟並作矣。

49 以太常禮儀院使拜珠舊作拜住，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拜珠，安圖舊作安童，今改。孫也，閎遠端亮，有祖風，襲宿衞長。延祐中，拜太常禮儀院

使，每議大政，必問曰：「合典故否？」同官有異見者曰：「大朝止說典故耶？」拜珠微笑曰：「公試言之，國朝何事不合典故？」同官不能對。太常事簡，每退食，必延儒士，諮訪古今禮樂刑政，治亂得失，盡日不倦，嘗曰：「人之仕宦，隨所職司，事皆可習。至于學問有本，施于事業，此儒者之能事，宰相之資也。」

帝在東宮，問宿衛之臣於左右，咸稱拜珠賢，遣使召之，欲與語，拜珠謂使者曰：「嫌疑之際，君子所愼。我長天子宿衛，而與東宮私相往來，我固得罪，亦豈太子福耶！」竟不往。及即位，遂有是命。

[50] 壬戌，特們德爾請參決政務，禁諸臣毋隔越擅奏，從之。

[51] 乙丑，大行皇帝喪卒哭，作佛事七日。

[52] 丙寅，周王和實拉長子托驩特穆爾舊作妥懽帖木兒，（元史順帝紀作妥懽貼睦爾。）今改。生。【考異】明史袁忠徹傳，著有符臺外集，載元順帝爲瀛國子，符臺外集蓋本於庚申外史也。據庚申外史云：瀛國爲僧白塔寺，已而奉詔居甘州山寺。有趙王者，因嬉遊至其寺，憐國公年老且孤，留一回回女子與之。延祐七年，女子懷娠，四月十六日夜，生一男子。明宗適自北方來，早行，見其寺上有龍文五采氣，即物色得之，乃瀛國所居室也。因問：「子之所居，得無有重寶乎？」曰：「無有。」固問之，則曰：「今早五更後，舍下生一子。」明宗大喜，即求爲子，并其母以歸。此必當時相傳有此言，故後來文宗據以下詔書耳。余應詩云：「是時明宗在沙漠，締交合尊情頗濃。合尊之妻夜生子，明宗隔闥聞笙

鏞。乞歸行宮養爲子，皇考崩時年甫童。」亦詠其事也。其詩頗近委巷俚鄙之談。其後文宗崩，中外推戴順帝無異詞。則文宗之詔爲不足信，而外史諸書更無足據矣。今從元史明宗紀。

53戊辰，帝如上都。

54初，太廟九室，合饗於一殿，及仁宗崩，無室可祔，乃權結綵殿於武宗室前，以奉神主。帝召禮官集議，太常儀禮院經歷曹元用言：「古者宗廟，有寢有室，宜以今室爲寢，當更營大殿於前，爲十五室。」帝嘉其議，授翰林待制。

55戊寅，有獻七寶帶者，因近臣以進，帝曰：「朕登大位，不聞卿等進賢而爲人進帶，是誘朕也。其還之。」

56五月，己卯朔，禁僧馳驛，仍收元給璽書。

57庚辰，殺上都留守賀勝。勝與特們德爾居同巷，惡其奸惡，且帷薄不修，絕不通問，復與楊多爾濟發其贓罪。特們德爾恚甚，乃奏其便服迎詔爲大不敬，棄市，籍其家。勝死之日，百姓爭持紙錢哭於屍旁甚哀。

58己丑，中書左丞相阿克織罷爲嶺北行省平章政事。以拜珠爲左丞相，鼐喇呼、舊作乃剌忽，今改。達斯哈雅舊作塔失海牙，今改。並爲中書平章政事，濟爾哈朗（舊作只兒哈郎。）爲參知政事。

特們德爾特其權寵，乘間肆毒，睚眦之私，無不報復。帝覺其所譖毀者皆先帝舊人，滋不悅其所爲，乃以拜珠爲左丞相，委以心腹，特們德爾漸見疎外矣。

59 辛卯，中書參知政事奇徹（舊作欽察，今改。）（前改作奇徹爾。）罷，爲集賢學士。

60 遣使榷廣東番貨。

61 壬辰，和林民闖海，瘞殍死者三千餘人，旌其門。

62 乙未，上聖文欽孝皇帝尊謚，廟號仁宗，國語曰布延圖（舊作普顏篤，今改。）皇帝。

63 戊戌，有告嶺北平章政事阿克繖、中書平章政事赫嚕及御史大夫圖卜台、（舊作脫忒哈。）徽政使實勒們等與故約蘇穆爾（舊作要東木。）妻伊埒薩巴（舊作亦列失八。）謀廢立者，帝御穆清閣，召拜珠謀之。對曰：「此輩擅權亂政久矣，今猶不懲，陰結黨與，謀危社稷。宜速施天威，以正祖宗法度。」帝動容曰：「此朕志也！」命率衞士擒斬之，籍其家，餘黨皆伏誅。

先是近侍傳旨，以姓名赴中書銓注者六七百員，選曹爲之壅滯，拜珠奏閣之，注授一依選格次第，吏無容奸。刑曹事有情可矜者，寬恕之，貪暴不法，必不少容。帝嘗諭左右曰：「汝輩愼之，苟陷國法，我雖曲赦，拜珠不汝恕也。」

64 追封隴西公汪世顯爲隴右王。

65 辛丑，以知樞密院事特穆爾托（舊作鐵木兒脫，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

66 壬寅，監察御史請罷僧道、工、伶濫爵及建寺、象獸之費。

67 甲辰，以誅阿克織、赫嚕、賀勝等詔天下。勝死非其罪，而詔書與諸逆並言，時猶爲特們德爾所蔽也。

68 丙午，捕伊哷薩巴子江浙平章瑪嚕，（舊作買驢。）仍籍其家。

69 丁未，封汪沁（舊作王禪，今改。）爲雲南王，往鎭其地。

70 以賀勝、實勒們、阿克織家貲、田宅賜特們德爾等。

71 六月，己酉，流徽政院使密錫實（舊作米薛迷。）于金剛山。

72 以托實哈、實勒們所奪人畜產歸其主。

73 甲寅，前太子詹事綽和爾（舊作牀兀兒。）伏誅。

74 京師疫，作佛事于萬壽山。

75 戊午，罷徽政院。

76 廣東采珠提舉司罷，以有司領其事。

77 庚申，賜角觝者百二十人鈔各千貫。

78 壬戌，敕：「諸使入京者，大事五日，小事三日遣還。」

79 是夜，月食既。

80 乙丑，新作太祖幄殿。

81 時僧徒橫甚，有司無敢詰難者。盩厔僧圓明，以燒香受戒私相煽惑，從者日衆，遂自稱皇帝，衆呼萬歲，約以孟秋五日攻奉元路。秋，七月，丁丑朔，陝西參政多爾濟以兵捕之，圓明遁去，踰月，始就擒，斬之。【考異】元史英宗紀：至治元年十月，辛丑朔，妖僧圓明等伏誅，而經世大典以爲延祐年事。其略云：延祐七年六月十三日夜，奉元路盩厔縣終南景谷小高山僧圓明和尚，就扶風糾合蘇子榮等五十餘人，各執桑木笏，持二劍，祀星斗，僞卽位爲皇帝，衆呼萬歲。圓明和尚者，姓白，名唐古岱，（舊作唐兀帶。）建禪庵小高山秋池邊，盩厔人來燒香者受戒牒，因與子榮等相識。至是誠以七月五日攻奉元路舉事。六月二十九日，扶風人告變，官軍捕之。唐古岱提劍，夜二更欲出山走，官軍圍之，遂相射，雞鳴時，復回庵。七月一日，陝西參政以兵捕賊，唐古岱藏其母林中，與妻妙師及其黨西循秦嶺走。久之，棄僞印章草內。八月五日，官軍追及，執妙師等。九日，擒唐古岱于白楊平河，伏誅。是其事之始末皆在延祐七年也。元修經世大典，去延祐時較近，視明人修元史爲可徵信矣。今從經世大典。

82 甲申，車駕將北幸，調左右翊軍赴北邊浚井。

83 以知樞密院事瑪嚕、哈坦（舊作哈丹。）並爲遼陽行省平章政事。

84 壬辰，遣扈從諸營還大都，禁踐民禾。

85 安南內附人陳巖，言其國貢使多爲覘伺，敕湖廣行省汰遣之。

86 丙申，中書平章政事鼐喇呼罷。

87 禁獻珍寶製袞冕。

88 庚子，以江南行御史臺中丞廉恂爲中書平章政事。恂，希憲之子也。【考異】元史宰相表作十一月，今從本紀。又表作廉穆濟爾哈雅，卽恂之小字也。舊作米只兒海牙，今改。

89 辛丑，晉王伊蘇特穆爾（舊作也孫鐵木兒。）遣使以地七千頃歸朝廷，請有司徵其租，歲給糧鈔，從之。

90 是月，汴梁路言：「滎澤縣河決塔海莊隄十步餘，橫隄兩重復決數處；又，開封縣蘇村及七里寺決二處。」詔本路及都水監官併工修築。

91 八月，丁未朔，嶺北省臣實都，（舊作忻都。）坐以官錢犒軍免官，詔復其職。

92 丙辰，祔仁宗聖文欽孝皇帝、莊懿慈聖皇后于太廟。特們德爾攝太尉，奉玉册行事。

93 戊午，特們德爾復誣趙世延以違詔不敬，下之獄，請置極刑，并究省臺諸臣，不允。帝幸涼亭，從容謂近侍曰：「頃特們德爾必欲置趙世延于死地，此殆報怨耳。朕素聞其忠良，故每奏不納。」左右咸稱萬歲。

94 丁卯，宮人官努，（舊作官奴。）坐用日者請太皇太后禜星，杖之，籍其貲。

95 托期瑪（舊作脫思馬。）部宣慰使尹琳沁，（舊作亦憐眞。）坐違制不發兵，杖流紐爾干（舊作奴兒干。）地。

96 九月，甲申，建壽安山寺，給鈔千萬貫。

97 禁五臺山樵采。

98 庚子，常德澧（灃）州峒蠻合諸峒爲寇，命土官追捕之。

99 甲辰，遣瑪薩曼（舊作馬札蠻。）等使占城、眞臘、龍牙門，索馴象。

100 以廩藏不充，停諸王所部歲給。

101 冬，十月，丁未，時饗太廟。

102 庚戌，將作院使伊蘇，（舊作也速。）坐董製珠衣怠工，杖之，籍其家。

103 丁巳，酉陽甃儂峒蠻田謀遠爲寇，命守臣招捕之。

104 戊午，帝至自上都。

105 詔太常院曰：「朕將以四時躬祀太室，宜與羣臣集議其禮。此追遠報本之道，毋以朕勞於對越而有所損。其悉遵典禮。」

106 庚申，敕譯佛書。

107 乙丑，幸大護國仁王寺。帝師請以醮八兒監藏爲土番宣慰使、都元帥，從之。

108 丁卯，爲皇后作鹿頂殿於上都。

109 庚午，命拜珠督造壽安山寺。

110 十一月，丙子朔，帝御齋宮。丁丑，恭詣太廟，備法駕，服衮冕以行禮。至仁宗室，卽獻欷流涕，左右莫不感動。

111 甲申，敕翰林國史院纂修仁宗實錄。

112 丁酉，詔各郡建帝師帕克斯巴舊作八思巴，今改。殿，其制視孔子廟有加。

113 甲辰，特們德爾言：「和市織幣薄惡，由董事者不謹，請免右丞高昉等官，仍令郡縣更造，徵其元直。」不允。

114 十二月，乙巳朔，詔：「以明年爲至治元年，減天下租賦二分，包銀五分，免大都、上都、興和三路差稅三年，優復煮鹽、煉鐵等戶二年。開燕南、山東河泊之禁，聽民采取。命官家屬流落邊遠者，有司給資遣之；其子女典鬻與人者，聽還其家。監察御史、廉訪司歲舉可任守令者二人。七品以上官，有偉畫長策可以濟世安民者，實封上之。士有隱居行義，明治體，不求聞達者，有司具狀以聞。」

115 丁未，播州蠻纛的羊籠等內附。

116 庚戌，鑄銅爲佛像，置玉德殿。

117 癸丑，以天壽節，預遣使修醮于龍虎山。

118 乙卯，率百官奉玉册玉寶，加上太皇太后尊號曰儀天興聖慈仁昭懿壽元全德泰寧福慶

徽文崇祐太皇太后。

119 翰林學士呼圖嚕都勒（舊作忽都魯都兒。）譯進大學衍義，帝曰：「修身治國，無踰此書。」賜鈔五萬貫，以印本頒賜羣臣。

120 河南饑，帝問其故，羣臣莫能對，帝曰：「良由朕治道未洽，卿等又不盡心乃職，委任失人，致陰陽不和，災害洊至。自今各務勤恪以應天心，毋使吾民重困。」

121 辛酉，作延春閣後殿。

122 乙丑，禜星于回回司天監四十晝夜。

123 丙寅，修祕密佛事于延春閣。

124 丁卯，特們德爾、拜珠言：「比者詔內外言得失，今上封事者或直進御前。乞令臣等開視，再入奏聞。」帝曰：「言事者直至朕前可也，如細民輒訴訟者則禁之。」

125 給武宗皇后鈔七十五萬貫。

126 己巳，敕罷明年二月八日迎佛。

127 以江南、浙西道廉訪使薛處敬爲中書參知政事。

128 辛未，拜珠進鹵簿圖，帝以唐制用萬二千三百人耗財，乃定大駕爲三千二百人，法駕二千五百人。

[129]上思州倫結交趾寇忠州。

[130]癸酉，帝聞賀勝母老，憫之，以所籍京兆田磑還其家。

[131]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巴延徹爾，（舊作伯顏察兒。）江西行省平章政事白薩都，（舊作白撒都。）並坐貪墨免官。

[132]是歲，決獄輕重七千六百三十事。

[133]滹沱河決文安、大城等縣，渾河溢，壞民田廬。秦州成紀縣暴雨，山崩，朽壤墳起，覆沒畜產。大同雨雹，大如雞卵。益津縣隕黑霜。

[134]帝命宣徽院使特克實（舊作鐵失，今改。）領中都威衛指揮使。特克實，特們德爾黨也。延祐中，近臣多託恩幸以求賞者，宣徽院使圖沁布哈（舊作禿堅不花。）輒抑弗予。特克實、王廷顯，皆同官也，仁宗賜特克實海舶，圖沁布哈曰：「此軍國之所資，上不宜賜，下不宜受。」又賜廷顯玉帶，廷顯欲取大官羊錢一萬五千緡充其價，圖沁布哈復持不可，於是怨之者衆。及帝即位，特們德爾擅政，特克實竟譖殺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十九 起重光作噩（辛酉）正月，盡昭陽大淵獻（癸亥）十二月，凡三年。

英宗睿聖文孝皇帝 諱碩迪巴拉，（舊作碩德八剌。）仁宗嫡子也，母莊懿慈聖皇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以大德七年二月甲子生。延祐三年十二月丁亥，立爲皇太子；六年十月戊午，命參決庶務。

至治元年（辛酉、一三二一）

[1]春，正月，丁丑，修佛事於文德殿。

[2]甲申，召高麗王王璋赴上都。

[3]丙戌，帝服袞冕，饗太廟，以左丞相拜珠（舊作拜住。）亞獻，知樞密院事圖哲伯（舊作闊徹伯。）終獻。

自世祖建太廟以來，歷十四年，未行親饗之禮，拜珠乃言曰：「古云禮樂百年而後興，此其時矣。」帝悅曰：「朕能行之。」敕有司上親饗太室儀注。至是禮畢，詔羣臣曰：「一歲

惟四祀，使人代之，不能致如在之誠，實所未安。歲必親祀，以終朕身。」廷臣或言祀事畢宜赦天下，帝諭之曰：「恩可常施，赦不可屢下。使殺人獲免，則死者何辜！」命中書陳便宜事，行之。

[4]丁亥，帝欲結綵樓於禁中，元夕張燈設宴。參議中書省事張養浩上疏於左丞相拜珠，拜珠謂當進諫，卽袖其疏入奏，其略曰：「世祖臨御三十餘年，每值元夕，閭閻之間，燈火亦禁；況闕庭之嚴，宮掖之邃，尤當戒愼。今燈山之構，臣以爲所翫者小，所係者大；所樂者淺，所患者深。願以崇儉慮遠爲法，以喜奢樂近爲戒。」帝覽而喜曰：「非張希孟不敢言。」遽命罷之，且曰：「有臣如此，朕復何憂！自今朕凡有過，豈特臺臣當諫，人皆得言。」賜養浩帛以旌其直。

[5]二月，戊申，改中都威衞爲忠翊侍衞親軍都指揮使司。

[6]己酉，作仁宗神御殿於普慶寺。

[7]辛亥，調軍三千五百人修上都華嚴寺。

[8]大永福寺成，賜金銀鈔幣。

[9]丁巳，畋於柳林，敕更造行宮。

[10]壽安山寺役甚急，監察御史索約勒、舊作鎖咬兒，今改。哈迪密實舊作哈的迷失，今改。與同列觀

音保、成珪、李謙亨上章極諫，以爲「東作方始而興大役，以耗財病民，非所以祈福也。且歲在辛酉，不宜興築。」奏入，帝怒。初，司徒劉夔妄獻浙右民田，冒出內帑鈔六百萬貫，丞相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分取其半；御史發其奸，由是疾忌臺諫。治書侍御史索諾木，（舊作鎖南，今改。）特們德爾之子也，至是密奏曰：「彼宿衞舊臣，聞事有不便，弗即入白，而訕上以揚己之直，大不敬。」帝乃殺索約勒、哈迪密實與觀音保；杖桂（珪）、謙亨，黥之，竄（于）紐爾干（舊作奴兒干，今改。）地。二人始亦不測，而特們德爾方引左丞張思明爲己助，思明爲言於丞相曰：「言事，御史職也。祖宗以來，未嘗殺諫臣。成、李既屬吏，當論法。」二人由是得輕典。

11 丁卯，以僧法洪爲釋源宗主，授司徒。

12 罷先朝傳旨濫選者。

13 三月，丙子，建帝師帕克斯巴（舊作八思巴。）寺於京師。

14 丁丑，發民兵疏小直沽白河。

15 庚辰，廷試進士，賜泰布哈、（舊作泰普化。）宋本等六十四人及第、出身。

16 辛巳，帝如上都，拜珠從至察罕諾爾。（舊作察罕腦兒。）帝以行宮制度卑隘，欲廣之，拜珠曰：「此地苦寒，入夏始種粟黍。陛下初登大寶，不求民瘼，而遽興大役以妨農務，恐失民望。」帝乃止。

帝嘗謂拜珠曰：「朕委卿以大任者，以乃祖穆呼哩(舊作木華黎。)從太祖開拓土宇，安圖(舊作安童。)相世祖克成善治也。卿念祖宗令聞，豈有不盡心者乎！」拜珠再拜曰：「陛下委臣以大任，臣有所畏者三：畏辱祖宗；畏天下事大，識見有所未盡；畏年少不克負荷，無以上報聖恩耳。」

17 壬午，遣咒師多爾濟(舊作朵兒只。)往牙濟、班十〔卜〕二國取佛經。

18 癸未，製御服珠袈裟。

19 甲申，敕纂修仁宗實錄、后妃功臣傳。

20 乙酉，寶集寺金書西番般若經成，置大內香殿。

21 益壽安山造寺役軍。

22 己丑，大同路麒麟生。

23 己亥，宦者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鐵木兒。)坐罪流紐爾干地。

24 辛丑，以特實克〔克實〕(舊作鐵失。)爲御史大夫，佩金符，領忠翊侍衞親軍都指揮使。帝嘗謂特實克〔克實〕曰：「徽政雖隸太皇太后，朕視之與諸司同，凡簿書宜悉令御史檢覈。」

25 夏，四月，己未，造象駕金脊殿。

26 戊辰，敕賜特們德爾父祖碑。

[27] 命宦者博囉台（舊作孛羅台。）爲太常署令，太常官言刑人難與大祭，遂罷之。

[28] 五月，丙子，毀上都回回寺，以其地營帝師殿。

[29] 壬午，遷武宗子親王圖卜特穆爾（舊作圖帖睦兒〔爾〕，今改。）於瓊州。時特們德爾懷私固寵，搆釁骨肉，諸王、大臣莫不自危。中政使耀珠（舊作咬住，今改。）告托歡徹爾（舊作脫歡察兒。）等交通親王，於是徙圖卜特穆爾遠居海南。因禁日者勿交通諸王、駙馬，掌陰陽五科者毋泄占候。

[30] 辛卯，海漕糧至直沽，遣使祀海神天妃。

[31] 作行殿於縉山流杯池。

[32] 乙未，命世家子弟成童者入國學。

[33] 辛丑，太常禮儀院進太廟制圖。御史、翰林、太常臣集議，以爲：「前代廟室，多寡不同，晉則兄弟同爲一室，正室增爲十四間，東西各一間。唐九廟，後增爲十一室。宋增室至十八，東西夾室各一間，以藏祧主。今太廟雖分八室，然兄弟爲世，止六世而已。世祖所建，前廟後寢，往歲寢殿災，請以今殿爲寢，別作前廟十五間，中三間通爲一室，以奉太祖神主，餘以次爲室，庶幾情文得宜。」帝稱善，期以來歲營之。

[34] 六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35] 作金浮屠於上都，藏佛舍利。

36 乙卯，以特們德爾領宣政院事。

37 丁巳，以前中書參知政事敬儼爲陝西行臺御史中丞。儼告病家居，以其鄉在近圻，恐復徵用，乃徙居淮南，雖親故皆不接見。至是聞命，堅辭不赴。

38 辛酉，太白經天。

39 趙弘祚等言事，勒歸田里，仍禁妄言時政。

40 己巳，(霸州大水)，渾河溢，被災者二萬三千五〔三〕百戶。

41 秋，七月，戊寅，通州潞縣榆棣水決。

42 庚辰，滹沱河及巨馬河溢。

43 郃陽道士劉志先以妖術謀亂，命樞密院判官章台捕之。

44 乙酉，大雨，渾河隄決。

45 丙申，禁服色踰制。

46 庚子，修上都城。

47 八月，壬寅，修大都城。

48 戊申，上都鹿頂殿成。

49 庚戌，以軍士貧乏，遣知樞密院事特們布哈（舊作鐵木兒不花。）整治，仍詔諭中外，有敢擾害者罪之。

50 乙卯，中書平章政事特穆爾圖（舊作鐵木兒脫，今改。）罷，爲上都留守。

51 壬戌，帝駐蹕興和，左右以寒甚，請還京師，帝曰：「兵以牛馬爲重，民以稼（穡）爲本。朕遲留，蓋欲馬得芻牧，民得刈穫，一舉兩得，何畏乎寒！」

52 雷州路海康、遂溪二縣海水溢，壞民田四千餘頃，免其租。

53 秦州成紀縣山崩。

54 九月，壬辰，中書平章政事塔斯哈雅，（舊作塔失海牙。）坐受贓杖免。

55 丁酉，帝至自上都。

56 庚子，安陸府漢水溢，壞民田，賑之。

57 冬，十月，辛丑朔，修佛事於大內。

58 庚戌，親饗太廟，以中書左丞相拜珠亞獻，御史大夫特實克（克實）終獻。

59 壬子，拜珠獻嘉禾，兩莖同穗。

60 癸丑，敕：「翰林、集賢官年七十者毋致仕。」

61 延祐間，朔漠大風，羊馬駝畜盡死，蒙古人民流散，以子女鬻於回回、漢人爲奴婢。拜

珠以興王根本之地，其民宜加賑卹，請立宗仁衞統之，命縣官贖置衞中以遂生養，詔從之，且令給子女冬衣。

62 禁中書掾曹毋洩機事。

63 己巳，遣雅克特穆爾（舊作燕鐵木兒。）巡邊。雅克特穆爾，綽和爾（舊作牀兀兒。）第三子也，時爲左衞親軍都指揮使。

64 十一月，乙亥，幸大護國仁王寺。

65 戊寅，羣臣上尊號曰繼天體道敬文仁武大昭孝皇帝。己卯，詔天下。拜珠請釋囚，不允。

66 庚辰，益壽安山寺役卒三千人。

67 辛巳，命御史大夫特實克〔克實〕領左、右阿蘇衞。（舊作阿速衞。）

初，世祖立阿蘇巴圖達嚕噶齊，（舊作阿速拔都達魯花赤。）後招集阿蘇軍三千七百餘人，扈從車駕，掌宿衞禁城兼營潮河、蘇沽兩州〔川〕屯田，併供給軍儲。本隸前後二衞，武宗至大初，始改立左、右衞阿蘇親軍都指揮使司，至是以特實克〔克實〕領之。

68 丙申，敕立故丞相安圖碑於保定新城。【考異】元文類載元明善所撰碑文，云碑建大都良鄉之通逵，與元史作新城者微異。錢辛楣曰：初擬立石良鄉，後乃定於新城也。其地名高碑店，蓋以碑得名，距涿州三十里，實新城西

北境。

[69]右丞相特們德爾，廣樹朋黨，凡不附己者，必以事去之。尤惡平章王毅，右丞高昉，因在京諸倉糧儲失陷，欲奏誅之。左丞相拜珠密言於帝曰：「論道經邦，宰相事也，以金穀細務責之，可乎？」帝然之，俱得不死。

特們德爾忌拜珠方正，每與其黨密謀中害之。左右得其情，乘間以告，且請備之，拜珠曰：「我祖宗爲國元勳，世篤忠貞，百有餘年；我今年少，叨受寵命，蓋以此耳。大臣協和，國之利也。今以右相讐我，我求報之，非特吾二人之不幸，亦國家之不幸。吾知盡吾心，上不負君父，下不負士民而已。死生禍福，天實鑒之，汝輩勿復言。」至是奉詔往新城爲其祖立碑，特們德爾久稱疾，聞拜珠行，將出莅省事。入朝，至內門，帝遣蘇蘇舊作速速，今改。賜之酒，且曰：「卿年老，宜自愛，待新年入朝未晚。」遂怏怏而還。

[70](十二月)，辛丑，立伊奇哩舊作亦啓烈，今改。氏爲皇后，遣攝太尉、中書右丞相特們德爾持節授玉册、玉寶。

[71]庚戌，作太廟正殿。

[72]甲寅，幸西僧灌頂寺。

[73]疏玉泉河。

74甲子，命帝師往西番受具足戒，賜金千三百五十兩，銀四千五十兩，幣帛萬匹，鈔五十萬貫。

75以諸王錫濟伯（舊作怯伯。）使者數入朝，發兵守北口及盧溝橋。

76乙丑，置中瑞司，冶銅五十萬觔作壽安山寺佛像。

77特們德爾雖家居，其黨布列朝中，事必稟於其家；以拜珠故，不得大肆其奸，百計傾之，終不能遂。

在京倉曹管庫之職，歲終例應注代，時左丞張思明稱疾不出，衆皆顧望。拜珠以事不可緩，乃日坐省中，謂僚屬曰：「左丞病，省事遂廢乎？」郎中李處恭曰：「金穀之職，須愼選擇，不得其人，未敢遽擬。」拜珠曰：「汝爲賣官之計耳。」遣人善慰思明，思明乃出，共畢銓事。

78是歲，集賢侍講學士李孟卒。

孟旣罷政左遷，嘗語人曰：「老臣待罪中書，無補於國，聖恩寬宥，不奪其祿，今老矣，其何以報稱！」帝聞而善之，恩意稍加。及卒，御史累章辨其誣，詔復元官，贈舊學同德翊戴輔治功臣，進封魏國公，謚文忠。

79樞密院副使吳元珪與知樞密院事特穆爾布哈上軍民之政十餘事，大抵言「諸王、近侍不可干軍政，管軍官吏不可漁取軍戶，軍官之材者當遷其職，有司賦役當務均一，而軍民不

可有所偏，軍官襲職惟傳嫡嗣，而支庶不可有所亂」，帝並嘉納，詔施行之。

80以右侍儀兼修起居注星吉爲監察御史。

星吉，河西人，少給事仁宗潛邸，以精敏稱，故帝擢用之。在臺中，直聲大著。

至治二年（壬戌、一三二二）

1春，正月，庚午，廣太廟。

2甲戌，禁漢人執兵器出獵及習武藝。

3丁丑，親祀太廟。始備法駕，設黃麾大仗。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出自崇天門，左丞相拜珠攝太尉以從。帝顧拜珠曰：「朕用卿言，舉行大禮，亦卿所共喜也。」對曰：「陛下以帝王之道化成天下，非獨臣之幸，實四海蒼生所共慶也。」致齋大次，行酌獻禮，升降周旋，儼若素習，中外肅然。明日還宮，拜珠率百官稱賀於大明殿。執事之臣及導駕耆老賜金帛有差。拜珠又奏建太廟前殿，議行祫禘配饗等禮。

4戊寅，敕有司存卹孔氏子孫貧乏者。

5辛巳，敕：「臺憲用人，勿拘資格。」

6儀封縣河溢傷稼，賑之。

7癸未，流徽政院使羅源於耽羅。

柳林行殿成。

癸巳，以西僧羅藏爲司徒。

二月，庚子，置左右奇徹衞（舊作欽察衞。）親軍都指揮使司，命拜珠總之。

罷上都歇山殿及帝師寺役。

辛丑，賜特實克（克實）父祖碑。

甲寅，以太廟役軍造流杯池行殿。

乙卯，以西僧（亦思剌巒展普）有疾，釋大辟囚一人，笞罪二（十）人。

三月，己巳朔，（校者按：朔字衍。）左丞相拜珠以學校政化大源，似緩實急，而主者不務盡心，遂致廢弛，請令中書平章政事廉恂、參議中書省事張養浩、都事富珠哩翀（舊作孛朮魯翀。）董之；外郡學校，仍命御史臺、翰林院、國子監同議興舉，從之。

辛未，禁捕天鵝，違者籍其家。

丙子，罷京師諸營繕役卒四萬餘人。

河間、河南、陝西十二郡春旱秋霖，民飢，免其租之半。

戊寅，修大都城。

庚辰，敕：「江浙僧寺田，除宋故有永業及世祖所賜者，餘悉稅之。」

21 丙戌，復置市舶提舉司於泉州、慶元、廣東三路，禁女子〔子女〕、金銀、絲綿下番。

22 丁亥，鳳翔道士王道明，以妖言伏誅。

23 己丑，命有司建穆呼哩祠於東平，仍樹碑。

24 以國用匱竭，停諸王賞賚及皇后歲賜。

25 庚寅，命將作院更製冕旒。

26 辛卯，監察御史何守謙，坐贓杖免。

27 丁酉，幸柳林，駙馬許訥之子蘇拉（舊作速怯。）訴曰：「臣父謀叛，臣母私從人。」帝曰：「人子事親，有隱無犯。今有過不諫，乃復告訐！」命誅之。

28 帝從容謂拜珠曰：「朕思天下之大，非朕一人思慮所及。汝爲朕股肱，毋忘規諫，以輔朕之不逮。」拜珠頓首謝曰：「昔堯、舜爲君，每事詢衆，善則舍己從人，萬世稱聖。桀、紂爲君，拒諫自賢，悅人從己，好近小人，國滅而身不保，民到於今稱爲無道之主。臣等仰荷洪恩，敢不竭忠以報。然凡事言之則易，行之則難，臣等不言，則臣之罪也。」又嘗謂拜珠曰：「今亦有如唐魏徵之敢諫者乎？」對曰：「槃圓則水圓，盂方則水方。有太宗納諫之君，則有魏徵敢諫之臣。」或言佛教可治天下者，帝問之，對曰：「清淨寂滅，自治可也；若治天下，舍仁義則綱常亂矣。」帝皆嘉納之。

[29]夏，四月，戊戌朔，帝如上都。中書左司都事富珠哩翀從帝次龍虎臺，丞相拜珠命翀傳旨中書，翀行數步還，曰：「命翀傳否？」拜珠歎曰：「眞謹飭人也！」間謂翀曰：「爾可作宰相否？」翀對曰：「宰相固不敢當，然所學，宰相事也。夫爲宰相者，必福、德、才、量四者皆備，乃足當耳。」拜珠大悅，以酒觴翀曰：「非公不聞此言。」

[30]乙丑，中書省臣請節賞賚以紓民力，帝曰：「朕思所出倍於所入，出納之際，卿輩宜愼之，朕當撙節其用。」

[31]五月，己巳，修滹沱河隄。

[32]庚午，奉符、臨邑二縣民謀逆，其守（首）王驢兒伏誅，餘杖流之。

[33]庚辰，（置營於永平），收養蒙古子女，遣使諭四方，匿者罪之。

[34]癸未，置仁宗（宗仁）蒙古侍衞親軍都指揮使司，以拜珠領其事。

[35]甲申，帝幸五臺山，拜珠曰：「自古帝王得天下以得民心爲本，失其心則失天下。錢穀，民之膏血，多取則民困而國危，薄斂則民足而國安。」帝曰：「卿言甚善。朕思之，民爲重，君爲輕，國非民則何以爲君！今理民之事，卿等當熟慮而愼行之。」

[36]甲申，以吳全節爲玄教大宗師，特進上卿。

[37]閏月，戊戌，封諸葛忠武侯爲威烈忠武顯靈仁濟王。

38 癸卯，禁白蓮佛事。

39 甲辰，御史臺請黜監察御史不稱職者以示懲勸，從之。

40 戊申，以特們德爾子同知樞密院事拜坦（舊作班丹。）知樞密院事。

41 壬子，作紫檀殿。

42 丙寅，辰州沅陵縣峒蠻爲寇，遣兵捕之。

43 敕：「已除不赴任者，奪其官。」

44 六月，丁卯朔，帝至五臺山，禁扈從宿衞毋踐民禾。

45 癸酉，申禁日者妄談天象。

46 丙子，修渾河隄。

47 壬午，辰州江水溢，壞民廬舍。

48 是月，前翰林學士承旨趙孟頫卒，追封魏國公，謚文敏。

49 秋，七月，丁未，賜拜珠平江田萬畝。拜珠辭曰：「陛下命臣釐正庶務，若先受賜田，人其謂我何！」帝曰：「汝勳舊子孫，加以廉愼，人或援例，朕自諭之。」

50 帝自五臺還，戊午，次應州；辛酉，次渾源州。拜珠奏召中書左丞張思明至，數其罪，杖而免之，籍其家。【考異】元史張思明傳云：拜珠與特們德爾各樹朋黨，賊害忠良，思明懼禍及，累表辭不獲。後

竟誣以不支蒙古子女口糧，餓死四百人，遂廢於家。拜珠傳云：特們德爾引張思明以助己，思明為盡力，忌拜珠，與其黨謀中害之。此采兩家碑誌以入傳。然拜珠以忠死，而特們德爾為權倖，觀其所與，則思明之為人可知矣。今從紀。

51 八月，己巳，道州寧遠縣民符翼軫作亂，有司討擒之。

52 甲戌，帝次奉聖州，築宗仁衞營。

53 帝留意民事，戊寅，詔畫蠶麥圖於鹿頂殿壁，以時觀之。

54 庚辰，增壽安山寺役卒七千人。

55 庚寅，太師、中書右丞相特們德爾卒於家，命給直市葬地。

56 九月，丙辰，太皇太后鴻吉哩氏崩。

57 庚申，敕停今冬祀南郊。

58 癸亥，地震。

59 甲子，作層樓於涿州鹿頂殿西。

60 冬，十月，丁卯朔，（校者按：朔字衍。）太史院請禁明年興作土工，從之。

61 戊辰，饗太廟。先是太常奏，國哀以日易月，旬有二日外乃舉祀事，帝曰：「太廟禮不可廢，迎香去樂可也。」至是以廟工未畢，妨陳宮縣，止用登歌。

62 丙子，江南行臺御史大夫托克托（舊作脫脫。）坐請告未得旨輒去職，杖謫雲南，從御史大

夫特實克奏也。

63甲申，建太祖神御殿於興教寺。

64己丑，以中書左丞相拜珠爲右丞相，監修國史。帝欲爵以三公，懇辭，遂不置左相，獨任以政。參議中書省事王結言於拜珠曰：「爲相之道，當正己以正君，正君以正天下。除患不可猶豫，猶豫恐生他變。服用不可奢僭，奢僭則害及於身。」拜珠深是之。

65治書侍御史索諾木罷，爲翰林侍講學士，特實克〔克實〕奏復其職，帝不允。

66十一月，甲午朔，日有食之。

67己亥，以立右丞相，詔：「天下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站戶貧乏鬻賣妻子者，官贖還之。凡差役造作，先科商賈末技富貴之家，以優農力。免陝西明年差稅十之三，各處官佃田明年租之十二，江淮創科包銀全免之。」

68監察御史李端，言近者京師地震，日月薄蝕，皆臣下失職所致，帝自責曰：「是朕思慮不及致然。」因敕羣臣亦當修飭以謹天戒。

69罷世祖以後冗置官。

70括江南僧有妻者爲民。

71癸卯，地震。

72甲辰，罷徽政院。

73丙午，造龍船三艘。

74御史李端言：「朝廷雖設起居注，所錄皆臣下聞奏事目。上之言動，亦宜悉書之以付史館。世祖以來所定制度，宜著爲令，使吏不得爲奸，治獄者有所遵守。」並從之。

75乙卯，宣德縣地震。

76初，浙民吳機，以累代失業之田賣於司徒劉夔，夔賂宣政使巴喇吉斯（舊作八剌吉思。）買置諸寺，以益僧廩，矯詔出庫鈔六百五十萬貫酬其直。田已久爲他人之業，特們德爾父子及特實克等，上下蒙蔽分受之，爲贓巨萬。眞人謝（蔡）道泰，以奸殺人，獄已成，特們德爾納其金，令有司變其獄。拜珠舉奏二事，命臺鞫察（察鞫）之，盡得其情，以田歸主，夔、道泰、巴喇吉斯等皆坐死，並籍其家。刑部尙書布達實哩坐受道泰金，范德郁坐詭隨，並杖免。特赦特實克。

77十二月，甲子朔，南康、建昌大水，山崩，死者四十七人，民飢，命賑之。

78丁卯，中書平章政事瑪嚕（舊作買驢。）罷爲大司農，廉恂罷爲集賢大學士。以集賢大學士張珪爲平章政事。

珪家居已久，帝召見於易水之上，曰：「四世舊臣，朕將畀卿以政。」珪辭歸，遣近臣設

禮。拜珠問珪曰：「宰相之體何先？」珪曰：「莫先於格君心，莫急於廣言路。」時拜珠方欲召用致仕老臣，優其祿秩，議事中書，遂首薦珪，起爲集賢大學士。至是復拜平章，侍宴萬壽山，賜以玉帶。

[79]戊辰，以掌道教張嗣成、吳全節、藍道元各三授制命、銀印，敕奪其二。

[80]癸未，以地震、日食，敕廷臣集議弭災之道。中書平章政事張珪抗言於坐曰：「弭災當究其所以致災者。漢殺孝婦，三年不雨。蕭、楊、賀冤死，獨非致沴之端乎？死者固不可復生，而情義猶可昭白，毋使朝廷終失之也。」

[81]禁近侍奏取沒入錢物。

[82]丙戌，賜淮安忠武王巴延（舊作伯顏。）祠祭田二十頃。

[83]西僧（灌頂）疾，請釋囚，帝曰：「釋囚祈福，豈爲師惜！朕思惡人屢赦，反害善良，何福之有！」

宣徽院言，世祖時輝吉喇（舊作晃吉剌。）歲輸尙食羊二千，成宗時增爲三千，今請增五千，帝不許，曰：「天下之民，皆朕所有，如有不足，朕當濟之。若加重賦，百姓必致困窮，國亦何益！」命遵世祖舊制。

[84]是月，兩江來安路總管岑世興，葛蠻安撫司副使龍仁貴，皆以其地作亂，柔遠州峒蠻把

者爲寇，並遣兵討捕之。

85是歲，山北廉訪司經歷許有壬，遷江南行臺監察御史，行部廣東，以貪墨劾罷廉訪副使哈賨蔡衍。（舊作哈只蔡衍。）至江西，會廉訪使苗好謙監焚昏鈔，檢視鈔者日至百餘人，好謙恐其有弊，痛鞭之，人畏罪，率剔眞爲僞以迎其意。管庫吏而下，搒掠無全膚，訖莫能償。有壬覆視，率眞物也，遂釋之。凡勢官豪民，有壬悉擒治以法，部內肅然。

86甘肅歲糴糧於蘭州，多至二萬石，距寧夏各千餘里至甘州，自甘州又千餘里始達伊集納（舊作亦集乃。）路，而寧夏距伊集納僅千里。至是行省平章柰瑪台（舊作乃蠻台。）令輓者自寧夏徑趨伊集納，歲省費六十萬緡。柰瑪台，穆呼哩五世孫也，性明果善斷，所至有治聲。

至治三年（癸亥、一三二三）

1春，正月，癸巳朔，以禹城縣去秋霖雨，縣人邢著、程進出粟以賑飢民，命旌其門。

2己亥，思明州盜起，湖廣行省督兵捕之。

3庚子，刑部尚書烏訥爾，（舊作烏馬兒。）坐贓杖免。

4壬寅，以行省平章政事復兼總軍政，軍官有罪，重者以聞，輕者就決。

5罷上都、雲州、興和、宣德、蔚州、奉聖州及雞鳴山、房山、黃蘆、三叉諸金銀冶，聽民采鍊，以十分之三輸官。

[6]起前樞密院副使吳元珪、王約爲集賢大學士，翰林侍講學士韓從益爲昭文館大學士，並商議中書省事。

丞相拜珠又言前集賢侍講學士趙居信，直學士吳澄，皆有德老儒，請徵用之，帝喜曰：「卿言適副朕心，更當使訪山林隱逸之士。」遂以居信爲翰林學士承旨，澄爲學士。王約年老，俾以其祿家居，每日一至中書，時政多所參酌。

[7]帝嘗謂臺臣曰：「朕深居九重，臣下奸貪，民生疾苦，豈能周知！故用卿等爲耳目。曩者特們德爾貪饕無狀，汝等拱默不言。其人雖死，宜籍其家以懲後也。」辛亥，申命御史大夫特實克振舉臺綱，詔諭中外。

[8]壬子，遣回回礮手萬戶赴汝寧、新蔡，遵世祖舊制教習礮法。

[9]靜江、邕、柳諸郡獠爲寇，命湖廣行省督兵捕之。

[10]丙辰，泉州民留應總作亂，命江浙行省遣兵捕之。

[11]辛酉，禁故殺子孫誣平民者。

[12]初，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趙世延，爲其弟訟不法事，繫獄待對，其弟逃去，特們德爾必欲殺之，有司承望風旨，數脅令自裁，世延終不爲動。至是丞相拜珠爲言其無罪，詔釋之。仍著令：「原告逃百日不出，則釋待對者。」

13二月，癸亥朔，作上都華嚴寺、帝師帕克斯巴寺及丞相拜珠第，役軍六千二百人。

14定軍官襲職，嫡長子孫幼者，令諸兄弟攝之，所受制敕書權襲，以省爭訟。

15丙寅，翰林國史院進仁宗實錄。進前數日，監修拜珠詣國史院聽讀首卷，書大德十年事，不書左丞相哈喇哈斯（舊作哈剌哈孫。）定策功，惟書越王圖喇（舊作禿剌。）勇決。拜珠從容謂史官曰：「無左丞相，雖百越王何益！錄鷹犬之勞而略發蹤指示之人，可乎？」立命書之。其他筆削未盡然者，一一正之。人皆服其卓職（識）。

16己巳，修廣惠河牐十有九所，治野狐、桑乾道。

17癸酉，畋於柳林。帝顧謂拜珠曰：「近者地道失寧，風雨不時，豈朕纂承大寶行事有闕歟？」對曰：「地震自古有之，陛下自責固宜，亦由臣等失職，不能燮理。」帝曰：「朕在位三載，於兆姓萬物，豈無乖戾之事！卿等宜與百官議，有便民利物者，朕卽行之。」

18拜珠患法制不一，有司無所守，請詳定舊典以爲通制。於是命樞密副使完顏納坦、集賢學士侍御史曹伯啓纂集累朝格例而損益之。書成，辛巳，奏上，凡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名曰大元通制，頒行天下。伯啓言：「五刑者，刑異五等。今黥、杖、徒役於千里之外，百無一生還者，是一人身備五刑，非五刑各底於人也，法當改易。」丞相雖是之而不果行。

19丙戌，雨土。

20 造五輅旗。

21 丁亥，敕金書藏經二部，命拜珠等總之。

22 戊子，封鷹師布哈（舊作不花，今改。）爲趙國公。

23 辛卯，以太子賓客巴圖（舊作伯都。）廉貧，賜鈔十萬貫。

24 三月，壬辰朔，帝如上都。

25 丁酉，平江路嘉定州饑，發粟六萬石賑之。

26 丁酉（未），西番參卜郎諸族叛，敕鎭西武靖王綽斯監（舊作搠思班。）等發兵討之。

27 戊申，祔太皇太后於順宗廟室，上尊謚曰昭獻元聖皇后。

28 辛亥，以圓明、王道（明）之亂，禁僧、道度牒符籙。

29 丙辰，敕：「醫、卜、匠官，居喪不得去職，七十不聽致仕，子孫無蔭敍，能紹其業者量材錄用。」

30 監察御史拜珠、嘉琿，（舊作教化。）坐舉巴斯爾濟蘇（舊作八里吉思。）失當，並黜免。

31 夏，四月，壬戌朔，敕天下諸司命僧誦經十萬部。

32 丁卯，旌內黃縣節婦王氏。

33 己巳，浚金河水（水河）。

34 甲戌，敕都功德司〔使〕庫爾嚕（舊作闊兒魯。）至京師。釋囚大辟三十一人，杖五十七以上者六十九人。放籠禽十萬，命有司償其直。

35 己卯，詔行助役法，遣使攷視稅籍高下，出田若干畝，使應役之人更掌之，收其歲入以助役費，官不得與。

36 五月，庚子，大風，雨雹，柳林行宮大木盡拔。

37 辛丑，以特克實獨署御史大夫事。

38 戊申，監察御史蓋繼元、宋翼，言特們德爾奸貪負國，生逃顯戮，死有餘辜，乃命毀所立父祖碑，并追官爵及封贈制書，籍沒其家貲，告諭中外。

39 帝御大安閣，見太祖、世祖遺衣，皆以縑素木棉爲之，重加補綴，嗟歎良久，謂世〔侍〕臣曰：「祖宗創業艱難，服用節儉乃如此，朕焉敢頃刻忘之！」

40 戊午，奉元行宮正殿災，上都利用監庫火，帝命衞士撲滅之。因語羣臣曰：「世皇始建宮室，於今安焉，至朕而毀，實朕不能圖治之故也。」

奇徹衞兵戍邊，有卒累功，請賞以官，帝曰：「名爵豈賞人之物！」賜鈔三千貫。

41 六月，寇圍寧都，州民孫王臣出糧餉軍，旌其門。

42 丁酉〔卯〕，西番參卜郎諸寇未平，遣徽政使丑嚕（舊作醜驢。）往督師。

43 壬申，將作院使哈撒布哈，（舊作哈撒兒不花。）坐罔上營利，杖流之，籍其家。

44 留守司以雨請修都城，詔以不宜大興土功，其略完之。

45 癸酉，太常請纂修累朝儀禮，從之。

46 乙酉，諸王錫（濟）伯數寇邊，至是遣使來降，帝曰：「朕非欲彼土地人民，但吾民不罹邊患，軍士免於勞役，斯幸矣。今既來降，當厚其賜以安之。」

47 秋，七月，辛卯朔，宣政使奇徹台（舊作欽察台。）自傳旨署事，中書以體制非宜，請通行禁止，從之。

48 癸卯，太廟成。前殿十有五間，東西二門爲夾室，南向。

49 知樞密院事拜坦，坐贓杖免。

50 乙巳，招諭左右兩江黃勝許、岑世興。

51 己酉，丞相拜珠，以海運糧視世祖時頓增數倍，今江南民力困極而京倉充滿，請歲減二十萬石，帝遂併特們德爾增科江淮糧免之。

52 丙辰，御史臺請降旨開言路，帝曰：「言路何嘗不開，但卿等選人未當耳。朕知嚮所劾者，率由宿怨羅織成獄，加之以罪，遂玷其人，終身不復伸。御史嘗舉巴爾濟蘇可任大事，未幾，以貪墨伏誅。言路遷（選）人，當乎否乎？」

時特們德爾兩子俱獲罪，毀碑籍資，明致其罰。帝方委任拜珠，以進賢退不肖爲急務。特克實以奸黨不自安，而帝又屢飭臺臣以阿比特們德爾之事，特克實由是益懼。

[53]是月，冀寧、興和、大同三路隕霜。

[54]帝在上都，夜寐不寧，命作佛事；拜珠以國用不足諫止之。既而奸黨懼誅者，復陰誘羣僧，言國當有厄，非作佛事而大赦，無以禳之，拜珠叱曰：「爾輩不過圖得金帛而已，又欲庇有罪耶？」奸黨聞之，知必不免，遂萌逆圖。

八月，辛酉，晉王獵於圖喇之地，特克實遣烏魯斯舊作斡羅思，今改。告曰：「我與哈克繖、（舊作哈散。）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實達爾舊作失禿兒，今改。謀已定，事成，推立王爲皇帝。」又令烏魯斯以其事告晉王之內史都爾蘇，舊作倒剌沙，今改。且言：「汝與巴蘇呼舊作馬速忽，今改。知之，勿令舒瑪爾節舊作旭邁傑，今改。得聞也。」晉王命囚烏魯斯，遣巴勒密實特（舊作別烈迷失。）等赴上都，以逆謀告。【考異】元史泰定紀云：王府內史都爾蘇得幸於帝，常偵伺朝廷事機，以其子哈克繖事丞相拜珠，且入宿衞。久之，哈克繖歸，言御史大夫特克實意相忤，欲傾害之。至治三年，三月，宣徽使哈坦（舊作探忒。）來王邸，爲都爾蘇言：「主上將不容於晉王，汝盍思之！」於是都爾蘇與哈坦深相要結。是以晉王之臣素有窺覦之心也。紀又云：特克實遣烏魯斯來告，事成，推立王爲皇帝。於是王命囚烏魯斯，遣巴勒密實特以逆謀告。天〔夫〕遣人告逆謀，則晉王素非預謀者矣。紀文前後自相矛盾，蓋爲天曆詔書所惑也。天曆欲得大位，不得不加泰定以惡名，不

蠱當時實事也。元史拜珠傳祇言晉王遣人以逆謀告，而不言其偵伺及深相要結，當得其實，今從傳。

帝南還。癸亥，駐蹕南坡，晉王之使未至。是夕，特克實、額森特穆爾、實達爾與前中書平章政事齊勒特穆爾、舊作赤因鐵木兒，今改。前雲南行省平章政事鄂勒哲、舊作完者，今改。特們德爾之子前治書侍御史索諾木、特克實之弟宣徽使索諾木、典瑞院使託和齊、舊作托火赤，今改。樞密院副使阿薩爾、舊作阿散，今改。簽書樞密院章岱、舊作章台，今改。衞士圖們舊作禿滿，今改。及諸王額特布哈、舊作按梯不花，今改。博囉、舊作孛羅，今改。伊嚕特穆爾、舊作月魯帖木兒，今改。庫庫布哈、舊作曲呂不花，今改。(後改譯卒魯克布哈。)烏魯斯布哈舊作兀魯思不花，今改。等，以特克實所領阿蘇衞兵爲外應，殺右丞相拜珠，而特克實直犯禁幄，手弒帝於臥所。年二十一，從葬諸帝陵。

帝性剛明，嘗以地震，減膳，徹樂，避正殿，有近臣稱觴以賀，問：「何爲賀？朕方修德不暇，汝爲大臣，不能匡輔，反爲諂耶？」斥出之。嘗戒羣臣曰：「卿等居高位，食厚祿，當勉力圖報。苟或貧乏，朕不惜賜汝；若爲不法，則必刑無赦。」巴爾濟蘇下獄，謂左右曰：「法者，祖宗所制，非朕所得私。巴爾濟蘇雖事朕日久，今有罪，當論如法。」嘗御鹿頂殿，謂拜珠曰：「朕以幼沖，嗣承大業，錦衣玉食，何求不得！惟我祖宗櫛風沐雨，戡定萬方，曾有此樂耶？卿元勳之裔，當體朕至懷，毋忝爾祖！」拜珠頓首謝曰：「創業維艱，守成不易，陛下言及此，億兆之福也。」又謂大臣曰：「中書選人署事未旬日，御史臺卽改除之。臺除亦然。

今山林之士，遺逸良多，卿等不能盡心求訪，惟以親戚故舊更相引用耶？」其明斷如此。然以杲於刑戮，奸黨懼誅，遂搆大變云。

[55]張珪在大都，聞南坡之變，密言於監省魏王庫庫圖舊作徹徹禿，今改。曰：「我世爲國忠臣，不敢愛死。事已如此，大統當在晉邸。我有密書陳誅逆定亂之宜，非王莫敢致。」庫庫圖曰：「公誠忠，萬一事泄，得無危乎？」珪曰：「事成，王之功，不成，吾家甘虀粉萬死，不敢以言累王。」庫庫圖乃遣人達珪書於晉王，且勸進。【考異】虞集撰張珪墓志銘備載其達書晉王之事，而元史本傳刪之。修元史者，承天曆下詔之後，似於泰定之宜立與否尙疑而未定也。錢辛楣曰：湯陰縣有增修扁鵲廟記石刻，其云皇太孫梁王者，晉王噶瑪喇，（舊作甘麻剌。）世祖之孫，裕宗之長子，時以梁王出鎭雲南，故云開府西南海也。元初，諸王之子通稱太子，然不得稱皇太子，以示別也。噶瑪喇以嫡長孫稱皇太孫，是當時固有儲貳之望。其後讓國成宗，退守藩服，有吳泰伯風。故至治之末，中外推戴晉王無異言。乃（及）天曆干位，乃倡言晉王不宜立，誣罔之詞，難以取信於天下後世矣。按錢說所引皇太孫，最爲確據，今併載張珪之言，以存當日之公論云。

[56]諸王額特布哈舊作按梯不花，今改。及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奉皇帝璽綬北迎晉王於鎭所。癸巳，晉王卽皇帝位於龍居河，大赦天下。

是日，以知樞密院事額森特穆爾爲中書右丞相，以內史都爾蘇爲中書平章政事，奈曼台爲中書右丞，御史大夫特克實知樞密院事，博囉爲宣徽院使，舒瑪爾節爲宣政院使。

乙未，以樞密副使阿薩爾爲御史中丞，內史善僧爲中書左丞。

丁酉，以鄂勒哲知樞密院事，圖們同簽樞密院事。

戊戌，以薩迪密實知樞密院事，章台同知樞密院事。

57己亥，敕諭百司：「凡銓授官，遵世祖舊制，惟樞密院、御史臺、宣政院、宣徽院得自奏聞，餘悉由中書。」

58辛丑，以瑪謨錫（舊作馬某沙。）知樞密院事，實達爾爲大司農。

59召諸王屬流徒〔徙〕遠地及還元籍者二十四人還京師。

60冬，十月，癸亥，修佛事於大明殿。

61特克實之變，諸王邁努舊作買奴，今改。逃赴潛邸，願效死力，且言於帝曰：「不誅元凶，則陛下善名不著，天下後世何從而知！」帝深然之。

甲子，以舒瑪爾節爲中書右丞相，陝西行省左丞圖魯、（舊作禿魯。）通政院使寧珠舊作紐澤，今改。並爲御史大夫，蘇蘇（舊作速速。）爲御史中丞。遣使至大都，以卽位告天地、宗廟、社稷。命舒瑪爾節、寧珠誅逆賊特克實、實達爾、齊勒特穆爾、託和齊、章岱等於大都，並戮其子孫，籍沒家產，惟特們德爾子索諾木議遠流，張珪曰：「索諾木從逆賊，親斫丞相拜珠，乃欲活之耶？」

初，特克實使齊勤特穆爾遽至京師，趣召兩院學士北上，翰林學士曹元用獨不行，曰：「此非常之變，吾寧死，不可曲從也。」未幾，賊伏誅，人服其先見之明。

62 壬申，以內史諸達庫（舊作按答出。）爲太師、知樞密院事。

63 癸未，以舒瑪爾節兼阿蘇衞達嚕噶齊。

64 八番、順元及靜江、大理、威楚諸路猺兵爲寇，（丙戌，敕）湖廣、雲南二省招諭之。

65 十一月，己丑朔，帝次於中都，修佛事於昆剛殿。

66 辛丑，車駕至大都。丁未，御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

67 初，特克實遣使至大都，封府庫，收百司印。監察御史許有壬知事急，卽往告中丞董守庸。守庸謂：「宮禁事非子所當問。」有壬卽疏守庸及經歷多爾濟班、（舊作朵兒只班。）監察御史郭額森呼都（舊作郭也先忽都。）附特克實之罪以俟，及御史大夫寧珠至，有壬卽袖疏上之。辛亥，守庸坐黨特克實免官。

68 壬子，敕營繕不急者罷之。

69 癸丑，遣使詣曲阜，以太牢祀孔子。

70 敕會福院奉北安王納穆罕（舊作那木罕。）像於高梁（良）河寺。

71 祭遁甲五福神。

[72]丙辰，御史中丞蘇蘇，坐貪淫免官。

[73]丁巳，廣州路新會縣民汜長弟作亂，廣東副元帥烏訥爾率兵捕之。

[74]詔：「凡有罪自首者，原其罪。」

[75]十二月，己未，御史臺經歷多爾濟巴勒、御史徹里達漢、（舊作撒兒塔罕。）烏圖曼、（舊作兀都蠻。）郭額森呼圖，並坐黨特克實免官。

[76]監察御史許有壬言：「曩者特們德爾專政，誣殺楊多爾濟、蕭拜珠、賀勝、觀音保、索約勒、哈迪密實，黜竄成珪、李謙亨，罷免王毅、高昉、張志弼，而趙世延受禍尤慘，天下咸知其冤。請昭雪之，存者召還錄用，死者贈官有差。」

[77]壬戌，浚鎮江路漕河及練湖。

江浙行省言：「鎮江運河，全藉練湖之水爲上源，官司漕運及商賈、農民來往，其舟楫莫不由此。宋時專設人夫，以時修濬，瀦蓄潦水，若運河淺阻，開放湖水一寸，則可添河水一尺。近來淤淺，舟楫不通，凡有官物，差民運遞，甚爲不便。委官相視，疏治運河，自鎮江路至呂城壩長百三十一里，計役夫萬五百十三人，六十日可畢，又用三千餘人浚滌練湖，九十日可完，人日支糧三升，中統鈔一兩。」詔從之，以來春興工。

[78]戊辰，追尊皇考晉王噶瑪拉曰光聖仁孝皇帝，廟號顯宗，妣晉王妃鴻吉哩氏曰宣懿淑

聖皇后。

79庚午，盜入太廟，竊仁宗及莊懿慈聖皇后金主。時參知政事瑪喇（舊作馬剌。）兼領太常禮儀使，當遷左丞，集賢大學士張珪曰：「太常奉祭祀不謹，當待罪，而反遷官，何以謝在天之靈？」命遂格。

80甲戌，命道士吳全節修醮事。

81乙亥，太常院言：「世祖以來，太廟歲惟一饗，先帝始復古制，一歲四祭，請裁擇之。」帝曰：「祭祀，大事也，朕何敢簡其禮！」命仍四祭。

82監察御史托克托、趙成慶等言：「特們德爾在先朝，包藏禍心，離間親藩，誅戮大臣，使先帝孤立，卒罹大禍。其子索諾木，親與逆謀，久逃天憲，宜正其罪，以快元元之心。伊魯托克托、（舊作月魯禿禿。）呼薩敦，（舊作哈速敦。）皆特克實之黨，不宜寬宥。」遂並伏誅。

83丙子，命嶺北守邊諸王修佛事以卻寇兵。

84己卯，命僧作佛事於大內以厭雷。

85癸未，流諸王伊嚕特穆爾於雲南，額特布哈於海南，庫魯克布哈（舊作曲律不花。）於尼嚕罕，舊作奴兒干，（前改作紐爾干。）今改。博囉及烏魯斯布哈於海島，並坐與特克實逆謀也。

86乙酉，諭百司惜名器，各遵世祖定制。

87 丙戌，舒瑪爾節言：「宗戚之中，能自拔逆黨，盡忠朝廷者，惟有諸王邁努，請加封賞，以示激勸。」遂以泰寧縣五千戶封邁努為泰寧王。

88 丁亥，議賞討逆功，賜舒瑪爾節金銀鈔，都爾蘇為中書左丞相，瑪謨錫、寧珠、索多舊作鎖禿，今改。並加授光祿大夫。

89 詔改明年元日泰定。

90 雲南花腳蠻為寇，詔招諭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二十 起閼逢困敦(甲子)正月，盡旃蒙赤奮若(乙丑)八月，凡一年有奇。

泰定帝 諱伊蘇特穆爾，(舊作也孫鐵木兒。)顯宗噶瑪拉(舊作甘麻剌。)之長子，裕宗珍戩(舊作眞金。)之嫡孫也。初，北安王那木罕薨，世祖以噶瑪拉封晉王，代鎭北邊，至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帝生於晉邸。大德六年，晉王薨，帝襲封，是爲嗣晉王。

泰定元年(甲子、一三二四)

[1]春，正月，乙未，以柰曼岱舊作乃馬台，今改。(一作乃蠻台。)爲平章政事，善僧爲右丞相。(校者按：相字衍。)

[2]帝以元夕，命有司於禁中張燈山爲樂。監察御史趙師魯上言：「燕安怠惰，肇荒淫之基；奇巧珍玩，發奢侈之端。張燈雖細事，而縱耳目之欲，則上累日月之明。」帝遽命罷之，仍賜上尊酒，以嘉其忠直。

3 辛丑，諸王、大臣請立皇太子。

4 壬寅，以故丞相拜珠（舊作拜住。）子達勒瑪實哩（舊作答兒麻失里。）爲宗人〔仁〕衞親軍都指揮使，徹爾哈（舊作徹里哈。）爲左右衞阿蘇（舊作阿速。）親軍都指揮使。

自延祐末，水旱相仍，民不聊生。及拜珠入相，振立綱紀，裁不急之務，杜僥倖之門。英宗倚之，相與勵精圖治，故天下晏然有樂生之心。姦臣畏之，卒搆禍難。特克實（舊作鐵失。）等旣伏誅，帝乃詔有司備儀衞，百官、耆宿前導，輿拜珠畫像於海雲寺，大作佛事，觀者萬數，無不歎惜泣下。中書言：「拜珠盡忠效節，殞於羣凶，宜賜褒崇，以光後世。」制贈清忠一德功臣、太師、上柱國，追封東平王，謚忠獻。復官其二子，以長宿衞。

拜珠母齊喇（舊作怯烈，今改。）氏，年二十二，寡居守節。初，拜珠爲太常禮儀使，方弱冠，吏就第請署事，適在後圃閱羣戲，母厲聲呵之曰：「官事不治，若所爲，豈大臣事耶！」拜珠深自克責。一日，入內侍晏，英宗素知其不飲，是日，強以數杯。旣歸，母戒之曰：「天子試汝量，故強汝飲。汝當日益戒懼，無酣於酒。」又嘗代祀睿宗原廟，歸，母問之曰：「眞定官府待汝若何？」對曰：「所待甚重。」母曰：「彼以天子威靈，汝先世勳德故耳，汝何有焉！」拜珠之賢，母之教也。後封東平王夫人。

5 命僧諷西番經於天光殿。

6甲辰，敕譯列聖制誥及大元通制，刊本賜百官。

7戊申，八番生蠻來附，置長官司以撫之。

8己酉，命諸王遠徙者悉還其部。召親王圖卜特穆爾（舊作圖帖睦爾。）於瓊州，阿穆爾克（舊作阿木哥。）於大同。

初，英宗在上都，謂拜珠曰：「朕兄弟實相友愛，曩以小人譖愬，俾居遠方，當亟召還，明正小人離間之罪。」未及召而遇弒，至是帝悉召之。

9甲寅，敕高麗王王璋歸國。璋嘗請於仁宗，降御香，南游江、浙，至寶陀山而還。及英宗即位，復請降香於江南，許之。行至江南，遣使急召，令騎士擁逼以行，璋侍從皆奔竄。還至京師，命中書省護送本國安置。璋遲留不即發，英宗下璋於刑部。既而祝髮，置之石佛寺。尋又流璋於吐蕃。帝即位，以大赦得還。至是命璋還本國，仍歸其瀋王印。【考異】元史高麗傳載瀋王璋事，至爲疏略。江南有圓通寺碑，刻於延祐六年，即璋南遊江、浙時所篆也。元史作「章」，碑文從玉作「璋」，今從碑文。至璋留京師及泰定二年卒後諸事，俱從鄭仁趾高麗史增載。

10丙辰，賜故監察御史觀音保、索約勒（舊作鎖咬兒。）哈迪密實（舊作哈的迷失。）妻子鈔各千錠。

11敕封解州鹽池神曰靈富公。

12賑廣德諸州饑。

[13]虞集赴召至京師，除國子司業，尋遷祕書少監。

[14]翰林侍講學士袁桷辭歸，許之。桷嘗請購求遼、金、宋三史遺書，爲議以上，所列應采之書，最爲該博，時不能用。

[15]二月，丁巳朔，作顯宗影堂。

[16]己未，修西番佛事於壽安山，僧四十人，三年乃罷。

[17]庚申，監察御史傅巖起、李嘉賓言：「遼王托克托，（舊作脫脫。）乘國有隙，誅屠骨肉，其惡已彰，恐懷疑貳。如令歸藩，譬之縱虎出柙。請廢之，別立近族以襲其位。」不報。

[18]甲子，作佛事，命僧八百人及倡優百戲，導帝師游京城。

先是英宗在上都，使左丞蘇蘇（舊作速速。）召翰林吳澄撰金字藏經序，澄曰：「主上寫經祈福，甚盛舉也。若用以追薦，臣所未知。蓋福田利益，雖人所樂聞，而輪迴之事，彼習其學者，猶或不言。不過謂爲善之人，死則上通高明，其極品與日月齊光；爲惡之人，死則下淪汙穢，其極下則與沙蟲同類；其徒遂爲薦拔之說以惑世人。今列聖之神，上同日月，何庸薦拔！且國初以來，寫經追薦，不知幾舉，若未效，是無佛法矣；若已效，是誣其祖矣。撰爲文辭，不可以示後世，請俟駕還奏之。」會南坡之變，事得寢。及帝卽位，佛事益盛。

[19]舊制，臺憲歲各舉守令、推官二人，有罪連坐。至是言其不便，庚午，命中書復於當選

擇人用之。

[20]壬申，上大行皇帝尊謚曰睿聖文孝皇帝，廟號英宗，國語曰格根（舊作格堅，今改。）皇帝。

[21]甲戌，浙江行省左丞趙簡，請開經筵及擇師傅，令太子及諸王大臣子孫學，遂命平章政事張珪，翰林學士承旨呼圖嚕圖爾密實，（舊作忽都魯都兒迷失。）學士吳澄、集賢直學士鄧文原，以帝範、資治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書進講，復敕右丞相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鐵木兒，今改。）領之。文原尋以疾致仕歸。

[22]丁丑，監察御史宋本言：「逆賊特克實等雖伏誅，其黨樞密副使阿薩爾，（舊作阿散，今改。）身親弑逆，以告變得不死，竄嶺南，請早正天討。」先是太廟仁宗室主爲盜竊去，久而未獲。本言：「在法，民間失盜，捕之違期不獲猶治罪。太常失典守及在京應捕官，皆當罷去。」又言：「中書宰執日趨禁中，固寵苟安，兼旬不至中堂，壅滯機務。宜戒飭臣僚，自非入宿衛日，必詣所署治事。」皆不報。

[23]戊寅，監察御史李嘉賓劾逆黨左阿蘇衞（舊作左阿速衞。）指揮使圖特穆爾（舊作脫帖木兒。）罷之。

[24]賑紹興諸路饑。

[25]先是至治末，詔作太廟，議者習見同堂異室之制，乃作十三室，未及遷奉而國有大故。

有司疑於昭穆之次，命集議之。吳澄議曰：「世祖混一天下，悉攷古制而行之。古者天子七廟，廟各爲宮，太祖居中，左三廟爲昭，右三廟爲穆，神主各以次遞遷。其廟之宮，頗如今之中書六部。夫省部之設，亦倣金、宋，豈以宗廟敍次而不攷古乎？」時有司以急於行事，竟如舊制云。

26國學舊法，每以積分次第，貢以出官。執政用監丞張起巖議，欲廢之，而以推擇德行爲務，中書左司員外郎許有壬折之曰：「積分雖未盡善，然可得博學能文之士。若曰惟德行之擇，其名固嘉，恐皆厚貌深情，專意外飾，或懵不能識一丁矣。」

27三月，丁亥朔，罷徽政院，立詹事院。

28以同知宣政院事楊廷〔庭〕玉爲中書參知政事。【考異】楊居仁〔庭玉〕參知政事，以代王居仁也。紀不書王居仁之罷，今略之。

29以祕書少監虞集爲禮部攷試官。

初，集與元明善劇論以相切劘，明善言集治諸經，惟程、朱諸儒傳註耳，自漢以來先儒所嘗盡心者，攷之殊未博。集初不相下，後以明善之言爲然，每見明經之士，即以其言告之。至是謂同列曰：「國家科目之法，諸經傳注各有所主者，將以一道德，同風俗，非欲使學者專門擅業，如近代五經學究之固陋也。聖經深遠，非一人之見可盡。試藝之文，惟其高者

取之，不必先有主意；若先定主意，則求賢之心狹，而差自此始矣。」後兩爲攷官，率持是說，故所取每稱得人。

30 戊戌，廷試進士，賜巴喇、（舊作八剌。）張益等八十四人及第、出身；會試下第者亦賜教官有差。

31 庚子，以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囊嘉岱（舊作囊加台。）兼宣政院使，往征西番。

32 丙午，御大明殿，册巴拜哈斯（舊作巴不罕，今改。）氏爲皇后，皇子喇實晉巴（舊作阿速吉八，今改。）爲皇太子。

33 己酉，以皇子巴的瑪伊爾克布（舊作八的麻亦兒間卜。）嗣封晉王。

34 泰寧王邁努（舊作買奴。）卒，以其子策璘沁多爾濟（舊作亦憐眞朵兒赤。）嗣。

35 庚戌，監察御史宋本、李嘉賓、傅巖起言：「太尉、司徒、司空，三公之職，濫假僧人，及會福、殊祥二院，並辱名爵，請罷之。」不報。

36 以臨洮諸縣旱饑，賑之。

37 廣西横州傜寇永淳縣。

38 夏，四月，戊午，廉恂罷，爲集賢大學士，食其祿終身。

39 己未，以硃字詔賜帝師所居薩斯嘉（舊作撒思加。）部。

40庚申，詔整飭御史臺。

41作昭聖皇后御容殿於普慶寺。

42親王圖卜特穆爾還，至潭州，有詔止之。居數月，乃行。辛酉，至上都，賜車帳、駝馬。

43甲子，帝如上都，以講臣多高年，命虞集與侍讀學士王結執經以從，集自是歲常在行經筵之制，取經史中切於心德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潤譯之際，患夫陳聖學者未易盡其要，指時務者難於極其情，每選一時精於其學者爲之，猶數日乃成一篇。集爲反復古今名物之辨以通之，然後得以無訛〔忤〕。其辭之所達，萬不及一，則未嘗不退而竊歎也。

44發兵民桀渾河隄。

45辛未，月食既。

46癸酉，以太子詹事圖們特爾舊作秃滿迭兒，（一作秃滿答兒。）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考異】宰相表作五月，今從紀。

47甲戌，命咒師作佛事以厭雷。

48庚辰，以風烈、月食、地震，手詔戒飭百官，並令大都守臣集議以聞。王結昌言於朝曰：「今朝廷君子小人混淆，刑政不明，官賞太濫，故陰陽錯謬，咎徵薦臻，宜修政事以弭天變。」

時宿衞士自北方來者復遺歸，乃百十爲羣，剽劫殺人桓州道中。既逮捕，舒瑪爾節（舊作旭邁傑，今改。）奏釋之。蒙古千戶使京師，宿邸中，適民間朱甲妻女車過邸門，千戶悅之，并從者奪以入。朱泣訴於中書，舒瑪爾節庇不問。於是國子監丞宋本復抗言：「特克實餘黨未誅，仁廟神主盜未得，桓州盜未治，朱甲冤未伸，刑政失度，民憤天怨，災異之見，職此之由。」辭氣激奮，衆皆聳聽。

49 辛巳，太廟新殿成。

50 五月，丁亥，監察御史董鵬南、劉潛等以災異上言：「平章奈曼台，宣政院使特穆爾布哈，（舊作帖木兒不花。）詹事圖們達爾，（前改譯作圖們特爾。）黨附逆徒，身虧臣節，太常守廟不謹，遼王擅殺宗親，布哈實里（舊作不花失里。）矯制亂法，皆蒙寬宥，甚爲失刑，宜定其罪以銷天變。」不允。

51 己丑，帝諭都爾蘇（舊作倒剌沙，今改。）曰：「朕卽位以來，無一人能執法爲朕言者。知而不言則不忠，且陷人於罪。繼自今，凡有所知，宜悉以聞，使朕明知法度，斷不敢自縱。非獨朕身，天下一切政務能守法以行，則衆皆乂安，反是則天下罹於憂苦矣。」又曰：「凡事防之於小則易，救之於大則難。爾其以朕言明告於衆，俾知所愼。」

52 壬辰，御史臺圖呼魯、（舊作禿忽魯。）寧珠（舊作紐澤。）言：「御史奏災異屢見，宰相宜避位以

應天變，可否仰自聖裁。顧惟臣等爲陛下耳目，有徇私違法者，不能糾察，慢官失守，宜先退避以授賢能。」帝曰：「御史所言，其失在朕，卿等何必遽爾！」圖呼魯又言：「臣已老病，恐誤大事，乞先退。」於是中書省臣烏遜都爾、（舊作兀伯都剌。）張珪、楊廷玉皆抗疏乞罷。丞相舒瑪爾節、都爾蘇言：「比者災異，陛下以憂天下爲心，反躬自責，謹遵祖宗聖訓，修德愼行，敕臣等各勤乃職，手詔至大都，居守信（省）臣皆引罪自劾。臣等爲左右相，才下識昏，當國大任，無所裏贊，以致災祲，罪在臣等，所當退黜，諸臣何罪！」帝曰：「卿若皆辭避而去，國家大事，朕孰與圖之！宜各相諭，以勉乃職。」

[53]癸巳，前翰林學士小雲石哈雅（舊作小雲石海牙。）卒，贈集賢學士，追封京兆郡公，諡文靖。初，議科舉事，小雲石哈雅多所建明，忽喟然歎曰：「辭尊居卑，昔賢所尙也。今禁林淸選，與所讓軍資孰高？人將議吾後矣。」乃稱疾，辭還江南，賣藥於錢塘市中，詭姓名，易服色，人無有識之者。

[54]戊午，遷列聖神主於太廟新殿。

[55]辛丑，循州傜寇長樂縣。

[56]丙午，御史高奎上書，請求直言，辨邪正，明賞罰，帝善其言，賜以銀弊（幣）。

[57]己酉，賓州民方二爲寇，有司捕擒之。

[58]癸丑，詹事丞回回請如裕宗故事，擇名儒輔太子，敕中書省臣訪求以聞。

回回，博果密（舊作不忽木。）之子，庫庫（校者按：舊作巙巙。按巙，奴刀切，同猱，與巙之渠龜切音逵者本非一字。因元史卷一四三書作巙巙，後世遂多讀爲逵逵，乾隆時乃改譯爲庫庫，實大誤也。）之兄也，敦默寡言，嗜學能文，歷山南、淮西、河南廉訪使，皆有政聲。

[59]中書平章政事張珪與樞密院、御史臺、翰林、集賢兩院官極論當世得失，與左右司員外郎宋文瓚詣上都奏之，其略曰：

「前宰相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奸狡險深，陰謀叢出，專政十年，始以贓敗。詔附權奸實勒們（舊作失烈門。）及嬖幸額勒實班（舊作也里失班。）之徒，苟全其生，尋任太子太師。未幾，仁宗賓天，乘時幸變，再入中書。當英廟之初，與實勒們等恩義相許，表裏爲奸，誣殺蕭、楊等以快私怨。天討元凶，實勒們之黨既誅，坐要上功，遂獲信任，諸子內布宿衛，外據顯要，蔽上抑下，杜絕言路，賣官鬻獄，威福己出。由是羣邪並進，如逆賊特克實之徒，名爲義子，實其心腹，構成弒逆。其子索諾木，（舊作鎖南。）親與逆謀，雖剖棺戮尸，誅滅其家，猶不足以蔽罪。今復回給所籍家產，諸子尙在京師，夤緣再入宿衛。世祖時，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貪殘敗事，雖死猶正其罪，況如特們德爾之奸惡者哉！宜遵成憲，仍籍特們德爾家產，遠竄其子孫外郡，以懲大奸。

特克實之黨，結謀弒逆，天下之人，痛心疾首。比奉旨：『諸王額特布哈（舊作按梯不花。）等亦已流竄，逆黨脅從者衆，何可盡誅！後之言事者其勿復舉。』臣等議：古法，弒逆，凡在官者殺無赦。聖朝立法，強盜劫殺庶民，其同情者，猶且首從俱罪。況弒逆之黨，天地不容，宜誅額特布哈之徒以謝天下。

遼王托克托，位冠宗室，居鎭遼東，乘國家有變，報復讎忿，殺親王、妃、主百餘人，分其羊馬畜產，殘忍骨肉，聞者切齒。今不之罪，乃復厚賜放還，臣恐國之綱紀，由此不振。且遼東地廣，素號重鎭，若使托克托久居，彼既縱肆，將無忌憚。況令死者含冤，感傷和氣，宜削奪其爵土，置之他所，以彰天威。

武備卿濟里、（舊作卽烈，今改。）前太尉布哈，（舊作不花。）以累朝待遇之隆，俱致高列，不思補報，專務奸欺，矯制令鷹師強收鄭國寶妻古哈，刑曹逮鞫服實，竟原其罪。夫匹婦含冤，三年不雨，以此論之，卽非細務。宜以濟里、布哈仍付刑曹，鞫正其罪。

賈胡中賣寶物，始自成宗，分珠寸石，售直萬金。以經國有用之鈔，而易此不濟飢寒之物，大抵皆時貴與中貴之人妄稱呈獻，冒給回賜，高其價直，且至十倍，蠹蠹國財，暗行分用。宜下令禁止，其累朝未酬寶價，俟國用饒給日議之。

比者建西山寺，損軍害民，費以億萬計，近詔雖罷之，又聞奸人乘間奏請，復欲興修。

宜守前詔，示民有信。

蕭拜珠、楊多爾濟（舊作楊朵兒只。）等，枉遭誣陷，籍其家以分賜人，比奉明詔，還給元業，子孫奉祀。家廟修葺苟完，未及寧處，復以其家財仍賜舊人，止酬以直，卽與再罹斷沒無異。宜如前詔以元業還之，量其直以酬後所賜者，則人無冤憤矣。

額森特穆爾之徒，遇朱太醫妻女過省門外，強拽以入，奸宿館所。有司以扈從上都爲解，竟勿就鞫。宜遵世祖成憲，以奸人付有司鞫之。

廣州東莞縣大步海及惠州珠池，始自大德元年奸民劉進、程連言利，分蜑戶七百餘家，官給之糧，三年一采，僅獲小珠五兩、六兩，入水爲蟲魚傷死者衆，遂罷珠戶爲民。其後同知廣州路事塔齊爾（舊作塔塔兒。）等又獻利於實勒們，創設提舉司監采；廉訪司言其擾民，復罷歸有司。既而內正少卿魏溫都爾（舊作暗都剌。）冒啓中旨，馳驛督采，耗廩食，疲民驛，非世祖舊制，請悉罷之。

特克實弒逆之變，學士布哈，（舊作不花。）指揮布延呼里，（舊作不顏忽里。）院使圖古思，（舊作禿古思。）皆以無罪死，特們德爾專權之際，御史徐元素以言事鎖項死東平，及賈圖沁布哈（舊作禿堅不花。）之屬，皆未申理。宜追贈死者，優敍其子孫。

內外增置官署，員冗俸濫，白丁驟陞，出身入流，壅塞日甚，軍民俱蒙其害。宜悉遵世

祖成憲，凡至元三十年以後，改陞創設，員冗者悉減併除罷之。

自古聖君，惟誠於治政，可以動天地，感鬼神，未嘗徼神〔福〕於僧道也。至元三十年，醮祠佛事之目，止百有二；大德七年，再立功德使司，積五百餘。僧徒又復營幹近侍，買作佛事，歲用鈔數千萬錠。僧徒貪慕貨利，養妻子，彼行既不修潔，適足褻慢天神，何以要福！比年佛事愈繁，累朝享國不永，致災愈速，事無應驗，斷可知矣。宜罷功德使司，其在至元三十年以前及累朝忌日醮祠佛事名目，止令宣政院主領修舉，餘悉罷。

游惰之徒，妄投宿衞部屬及宦者、女紅、太醫、陰陽之屬，不可勝數。一人收籍，一門蠲復；一歲所請衣馬芻糧，數十戶所徵入不足以給之，耗國損民爲甚。宜如世祖時支請之數給之，餘悉簡汰。

參卜郎盜，始者劫殺使臣，利其財物而已，至用大師，期年不戢，傷我士卒，費國資糧。宜遣良使抵巢招諭，仍敕邊吏勿生事，則遠人格矣。

世祖時，淮北內地惟輸丁稅，特們德爾爲相，專務聚斂，遣使括勘兩淮、河南田土，重併科糧，又以兩淮、荆襄沙磧作熟收徵，徼名興利，農民流徙。宜如舊制，止徵丁稅，其括勘之糧及沙磧之稅悉除之。

世祖左右之臣，雖甚愛幸，未聞無功而給一賞者。比年賞賜泛濫，蓋因近侍之人，窺伺

天顏嘉悅之際，或稱乏財無居，或稱嫁女娶婦，或以技物呈獻，遞互奏請，要求賞賜，既傷財用，復啓倖門。自今以後，非有功勳勞效著明實跡，不宜加以賞賜，請著爲令。」議凡數千言，辭甚剴切。六月，庚申，珪至上都，奏上，帝不允。珪復進曰：「臣聞日食修德，月食修刑，應天以實不以文，動民以行不以言，刑政失平，故天象應之，惟陛下矜察，允臣等議悉行之。」帝終不能用。

60 癸亥，作禮拜寺於上都及大同路。

61 丙寅，遣使招諭西番。

62 遣庫庫楚（舊作闊闊出。）等詣高麗取女子三十人。

63 廣西、左·右兩江黃勝許、岑世興乞遣其子弟朝貢，許之。

64 丁卯，大幄殿成。

65 癸酉，帝受佛戒於帝師。

66 己卯，詔：「疏決繫囚，存卹軍士，免天下和買雜役三年，蠲戶差稅一年。遠仕瘴地，身故不得歸葬，妻子流落者，有司資給遣還，仍著爲令。」

67 雲南大地〔理〕路你囊爲寇。

68 是月，大同渾源河、眞定滹沱河、陝西渭水、黑水、渠州江水皆溢，並漂民廬舍。

69 秋，七月，丙戌，思州平茶楊大車、酉陽州冉世昌寇小石耶、凱江等寨，調兵捕之。

70 癸卯，罷廣州、福建等處采珠蜑戶爲民，仍免差稅一年。

71 丁未，中書省言：「東宮衞士，先朝止三千人，今增至萬七千，請命詹事院汰去，仍依舊制。」從之。

72 戊申，以籍入特們德爾及子班坦、（舊作班丹。）觀音努（舊作觀音奴。）資產給還其家。

73 是月，朔邑、楚丘、濮陽黃河溢，固安州清河溢，任縣沙、澧、洺水皆溢。眞定、廣平、廬州等十一郡雨傷稼，龍慶州雨雹，大如雞卵，平地深三尺，定州唐河溢、山崩，免河渠營田租，餘賑卹有差。

74 廣西慶遠傜酋潘父絹等率衆來降，署簿、尉等官有差。

75 八月，丙辰，饗太廟。

76 丁巳，禁言赦前事。

77 庚申，市牝馬萬匹，取湩酒。

78 庚午，作中宮金脊殿。

79 辛未，繪帝師帕克斯巴（舊作八思巴，今改。）像十一，頒各行省，俾塑祀之。

80 丁丑，帝至自上都。

81 罷浚玉泉山河役。

82 癸未，秦州成紀縣大雨，山崩水溢，壅土至來谷河成丘阜。

83 九月，丙申，葺太祖神御殿。

84 乙巳，昭聖元獻皇后忌日，修佛事，飯僧萬人。

85 癸丑，奉元路長安縣大雨，灃水溢。延安路洛水溢。

86 冬，十月，丁巳，監察御史王士元請早諭教太子，帝嘉納之。

87 戊午，饗太廟。

88 庚申，命左右相日直禁中，有事則赴中書。

89 己巳，雲南車里（一作徹里。）蠻爲寇，遣鄂爾多（舊作斡耳朵。）招諭之，其酋出降。

90 壬申，安南國世子陳日爌遣使朝貢。

91 眞州珠金沙河、吳江州諸河淤塞，詔有司傭民丁浚之。

92 丁丑，封親王圖卜特穆爾爲懷王，賜金印。

93 徙封雲南王旺沁舊作王禪，今改。爲梁王，仍以其子特穆爾（舊作帖木兒。）襲封雲南王。

94 壬午，肇慶傜黃實才等降。

95 延安路饑，發義倉賑之。廣東道及武昌江夏縣饑，賑糶有差。

96以魯國大長公主女適懷王。

97十一月，癸巳，遣兵部員外郎宋本、吏部員外郎鄭立、阿魯輝、(舊作阿魯灰。)工部主事張成、太史院都事費著分調閩海、兩廣、雲南、四川選。

98辛丑，造金寶蓋飾，以七寶貯佛舍利。

99甲辰，作歇山鹿頂樓於上都。

100庚戌，招諭融州蠻。

101賑河間等路饑。

102十二月，癸丑，以岑世興、黃勝許爲安遠大將軍，遙領漢洞軍民安撫使。世興仍來安路總管。勝許致仕，其子志熟襲上思州知州。

103乙卯，雲南倸阿吾及歪閙爲寇，行省督兵捕之。

104庚申，同州地震，有聲如雷。

105癸亥，鹽官州海水溢，壞隄障，浸城郭，遣使祀海神，仍與有司視形勢所便。還，請壘石爲塘，帝曰：「築塘，是重勞吾民也，其增石囤捍禦。」

106丙寅，命翰林、國史院纂修英宗、顯宗實錄。

107敕：「內外百官，凡行朝賀等禮，雨雪免朝服。」

108辛未，新作棕殿成。

109己亥，太白經天。

110曲赦重囚三十八人，爲三宮祈福。

111夔路容米洞蠻田先什用等九洞爲寇，四川行省遣使諭降五洞，餘發兵捕之。

112太子賓客巴圖，（舊作伯都。）江浙行省平章鄂囉歡（舊作博羅歡。）之次子也，以疾辭職，寓居高郵。英宗命爲江南行臺御史大夫，巴圖固辭，詔以平章之祿歸養於家，復賜鈔十萬緡。所服藥須空青，詔遣使江南訪求之，巴圖辭謝曰：「臣曩膺重寄，深懼弗稱，況敢叨濫厚祿以受重賜乎！」并以所給平章之祿歸有司。是歲，還京師，卒。朝廷知其貧，賻鈔二萬五千貫。御史奏益一萬貫，仍還所辭祿。妻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弗受，曰：「始巴圖仕於朝，不敢虛受廩祿，今沒矣，苟受是祿，非其意也。」卒辭之。

113王克敬爲兩浙鹽運使司，首減紹興民食鹽五千引。溫州逮犯私鹽者，以一婦人至，怒曰：「豈有逮婦人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自今毋得逮婦人！」建議著爲令。

泰定二年（乙丑、一三二五）

1春，正月，乙未，以畿甸不登，罷春畋。

2禁后妃、諸王、駙馬毋通星術之士，非司天官不得妄言禍福。

3 敕：「御史臺選舉，與中書合議以聞。」

4 中書省言：「江南民貧僧富，諸寺觀田土，非宋舊制並累朝所賜者，仍請如舊制與民均役。」從之。

5 以籍入巴斯吉斯（舊作八里吉思。）地賜故監察御史觀音保、索約勒、哈迪密實妻子各十頃。

6 戊戌，造象輦。

7 西番參卜郎來降，賜其酋班木（朮）兒銀鈔幣帛。

8 辛丑，懷王圖卜特穆爾出居於建康。

9 甲辰，奉安顯宗像於永福寺，給祭田百頃。

10 廣西山獠爲寇，命所在有司捕之。

11 庚辰，詔諭宰臣曰：「向者綽爾、（舊作卓兒。）罕察苦魯及山後皆地震，內郡大小民飢。朕自卽位以來，惟太祖開創之艱，世祖混一之盛，與人民共享安樂，常懷祗懼，災沴之至，莫測其由。豈朕思慮有所不及而事或僭差，故以此示儆與？卿等其與諸司集議便民之事，其思自死罪始，議定以聞，朕將肆赦焉。」

12 賑肇慶等處饑。

13 閏月，壬子朔，詔赦天下，除江淮創科包銀，免被災地差稅一年。

14 庚申，修野狐嶺、色澤、桑乾嶺道。

15 乙丑，命整治屯田。

河南行省左丞姚煒請禁屯田吏蠶食屯戶，及勿務增羨以廢裕民之意，不報。

16 丁卯，中書省言國用不足，請罷不急之費，從之。

17 己巳，修滹沱河堰。

18 壬申，罷永興銀場，聽民采鍊，以十分之二輸官。

19 罷松江都水庸田使司，命州縣正官領之，仍加兼知渠堰事。

20 癸酉，作棕毛殿。

21 丙子，浙西道廉訪司言：「四方代祀之使，棄公營私，多不誠潔，以是神不歆格，請慎擇之。」

22 山南廉訪使特穆格（舊作帖木哥。）請飭降特克實所用驛陞官。

23 己卯，階州土蕃爲寇，鞏昌縣〔總〕帥府調兵禦之。

24 山東廉訪使許師敬請頒族葬制，禁用陰陽、相地邪說。

25 雄州歸信諸縣大雨，河溢，被災者萬一千六百五十戶，賑鈔三萬錠。

26 二月，甲申，祭先農。

27 丙戌，頒道經於天下名山宮殿。

28 丁亥，平伐苗（酋）率衆十萬來降，土官三百六十人請朝。湖廣行省請汰其衆還部，以四十六人入覲，從之。

29 辛卯，爪哇國來獻方物。

30 廣西傜潘寶陷柳城縣。

31 己亥，命西僧作燒壇佛事於華延〔延華〕閣。

32 封阿里密實（舊作阿里迷失。）爲和國公，張珪爲蔡國公，仍知經筵事。以中書右丞善僧爲平章政事。

33 庚子，姚煒以河水屢決，請立行都水監於汴梁，倣古法備捍，仍命瀕河州縣正官皆兼知河防事，從之。

34 丙午，造玉御牀。

35 賑通、漷二州饑。大都、鳳翔諸路饑，賑糶有差。

36 三月，癸丑，修曹州濟陰縣河隄，役民丁一萬八千五百人。

37 甲寅，禁捕天鵝。

38辛酉，咸平府清河、滱河合流，失故道，壞隄堰，敕蒙古軍千人及民丁修之。

39乙丑，帝如上都。

40乙亥，安南來貢方物。

41荆門州旱，肇慶諸路饑，賑之。

42監察御史策丹（舊作自當，今改。）從帝至上都，疏糾中書參知政事楊庭玉贓罪，不報，即納印還京師，帝遣使召復任。夏，四月，策丹復上章劾庭玉，罷職鞫訊，竟如所言。又劾平章政事圖們岱爾，（前作圖門特爾。）入集賽（舊作怯薛。）之目，英宗遇弒，必預聞其謀。帝不省，而賜圖們岱爾帶，策丹遂辭職，改工部員外郎。

43丁亥，作吾殿。

44癸巳，和市牝馬有駒者萬匹，敕宿衞駝馬散牧民間者，歸官廐飼之。

45丁酉，濮州鄄城縣言城西堯冢上有佛寺，請徙之，不報。

46丙午，棘夷及蒐雁遮殺雲南行省所遣諭蠻使者，敕追捕之。

47丁未，封后父和勒克察爾（舊作火里元察兒。）爲威靖王。

48戊申，以許師敬爲中書左丞；中政使馮亨爲中書參知政事，仍中政使。

49鞏昌路伏羌路（縣）大雨，山崩。

50五月，辛酉，高麗國王王璋卒。

璋之留京師也，構萬卷堂於其邸，招致閻復、姚燧、趙孟頫、虞集等與之游處，以攷究自娛。時有鮮卑僧上言，帝師帕克斯巴，制蒙古字以利國家，宜今〔令〕天下立祠比孔子，有詔公卿耆老會議。國公楊安普力主其說，璋謂安普曰：「師製字有功於國，祀之自應古典，何必比之孔氏！孔氏百王之師，其得通祀，以德不以功，後世恐有異論。」言雖不納，聞者韙之。科舉之設，璋嘗以姚燧之言白於仁宗，及李孟執政，遂奏行焉，其端實自璋發也。右丞相圖嚕（舊作禿魯。）罷，帝欲以璋爲相，璋固辭曰：「臣小國藩宣之寄，猶懼不任，乞付於子，況朝廷之上相哉！敢以死請。」帝笑曰：「固知渠善避權也。」性好賢疾惡，尤喜談宋事。嘗使僚佐讀東都事略，至王旦、李沆、富弼、韓琦、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諸傳，必舉手加額以致景慕；至丁謂、蔡京、章惇等傳，未嘗不切齒憤惋。及是卒於京邸，賜謚曰忠宣。

51辛未，遣察納（舊作察乃。）使於周王和實拉。（舊作和世㻋。）

52丙子，舒瑪爾節等以國用不足，請裁廐馬，汰衞士，及節諸王濫賜，從之。

53浙西諸郡霖雨，江湖水溢，命江浙行省興役疏洩之。

54置諫議書院於昌平縣，祀唐劉蕡。

55大都路檀州大水，平地深丈有五尺。汴梁路十五縣河溢。江陵路江溢。

56六月，己卯朔，皇子生，命巫祓除於宮。

57葺萬歲山殿。

58廣西靜江猺爲寇，宣慰使發兵討捕。既而柳州猺亦謀變，戍兵討斬之。

59癸未，潯州平南縣猺爲寇，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圖堅、（舊作禿堅。）都監姚泰亨死之。

60丙申，中書參知政事尊達布哈（舊作左塔不花，今改。）言：「大臣兼領軍衞，前古所無。特克實以御史大夫，額森特穆爾以知樞密院事，皆領衞兵，如虎而翼，故成逆謀。今軍衞之職，請勿以大臣領之，庶勳舊之家得以保全。」從之，仍賜幣帛以旌其直。

61丁酉，敕廣西守將捕靜江猺寇，旋命湖廣行省督所屬捕柳州猺。

62息州民趙丑廝、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有司以聞，命宗正府、刑部、樞密院、御史臺及河南行省官雜鞫之。

63丁未，立都水庸田使司，浚吳、松二江。

64通州三河縣大雨，水丈餘。潼川府綿江、中江水溢入城郭。冀寧路汾水溢。秦州秦安山移。

65秋，七月，庚戌，遣阿實特（舊作阿失伯。）祀宅神於北部行幄。

66甲寅，寧珠、許師敬編類帝訓成，請於經筵進講，仍俾皇太子觀覽，命譯其書以進。

67 丙辰，饗太廟。

68 播州蠻黎平愛等集羣夷爲寇，湖廣行省請兵討之，不許，詔播州宣撫使楊額勒布哈(舊作也里不花。)招諭之。

69 戊午，遣使代祀龍虎、武當二山。

70 己未，置車里軍民總管府，以土人寒賽爲總管，佩金虎符。

71 中書省言：「往歲征傜，廉訪使劾其濫殺，今凡出師，請廉訪司官一員涖軍糾正。」從之。

72 癸亥，以許師敬及郎中邁閭(舊作買驢。)兼經筵官。

73 廣西諸傜寇城邑，遣湖廣行省左丞奇珠、(舊作乞住。)兵部尚書李大成、中書舍人邁閭將兵二萬二千人討之，仍以諸王鄂爾多罕(舊作斡耳朵罕。)監其軍。

74 庚午，以國用不足，罷書金字藏經。

75 辛未，立河南行都水監。

76 申禁漢人藏執兵仗；有軍籍者，出征則給之，還，復歸於官。

77 壬申，御史臺言：「廉訪司涖軍，非世祖舊制。賈胡鬻寶，西僧修佛事，所費不貲，於國無益，並宜除罷。」從之。

78 敕太傅圖台、(舊作朵台。)太保圖呼嚕日至禁中集議國事。

79 赦山東州縣收養流民遺棄子女。

80 是月，宗仁衞屯田隕霜殺禾。睢州河決。

81 八月，戊子，修上都香殿。

82 辛卯，雲南白夷寇雲龍州。

83 辛丑，敕：「諸王私入京者，勿供其所用；諸部曲宿衞私入京者罪之。」

84 衞輝路汲縣河溢。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元紀二十一

起旃蒙赤奮若（乙丑）九月，盡彊圉單閼（丁卯）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泰定帝

泰定二年（乙丑、一三二五）

1九月，戊申朔，分天下爲十八道，遣使宣撫。詔曰：「朕祗承洪業，夙夜惟寅，凡所以圖治者，悉遵祖宗成憲。曩屢詔中外百官，宣布德澤，蠲賦詳刑，賑䘏貧民，思與黎元共享有土之樂。尙慮有司未體朕意，庶政或闕，惠澤未洽，承宣者失於撫綏，司憲者怠於糾察，俾吾民重困，朕甚愍焉。今遣奉使宣撫，分行諸道，按問官吏不法，詢民疾苦，審理冤沈，凡可以興利除害，從宜舉行。有罪者，四品以上，停職申請，五品以下，就便處決。其有政績尤異，暨晦迹丘園，才堪輔治者，具以名聞。」

太史院使齊履謙之江西、福建宣撫，黜罷官吏之貪汙者四百餘人，蠲免括地虛加糧數

萬石，州縣有以先賢子孫充防夫諸役者，悉罷遣之。福建憲司職田，每畝歲輸米三石，民不勝苦，履謙命準令輸之，由是召怨，及還京，憲司果誣以他事。未幾，誣履謙者皆坐事免，履謙始得直，復爲太史院使。

[2]以郡縣饑，詔：「運米十五萬石，貯瀕河諸倉，以備賑救。仍敕有司置義倉，募富民入粟拜官，二千石從七品，千石正八品，五百石從八品，三百石正九品，不願仕者旌其門。」

[3]己酉，海運江南糧百七十萬石至京師。

[4]癸丑，帝至自上都。

[5]甲寅，禁飢民結扁檐（擔）社，傷人者杖一百，著爲令。

[6]乙卯，饗太廟。

[7]己未，懷遠大將軍、來安路總管岑世興上言，自明其不反，請置蒙古、漢人監貳官，優詔從之。

[8]丁丑，浚河間陳玉帶河。

[9]禮部員外郎元永貞言：「特克實（舊作鐵失。）弒逆，皆由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始禍，請明其罪，仍錄付史館，以爲人臣之戒。」

[10]漢中道文州霖雨，山崩。開元路三河溢。

11 是秋，以太子賓客曹元用爲禮部尙書兼經筵官，及大朝會爲糾儀官，申卷班之令，俾以序退，無爭門而出之擾。又謂太醫、儀鳳、教坊等官不當序正班，當自爲一列，後皆行之。時宰執有欲罷科舉者，元用以爲國家文治正在於此，何可罷也！又有欲損太廟四時之祭，止存冬祭者，元用謂：「禘祀烝嘗，四時之饗，不可闕一，乃經禮之大者，其可惜費而廢禮乎！」

12 冬，十月，戊寅朔，張珪歸保定上冢，以病辭祿，不允。

13 岑世興及子特穆爾（舊作鐵木兒。）率衆寇上林等州，命撫諭之。

14 癸未，以都爾蘇（舊作倒剌沙。）爲御史大夫。

15 丁亥，饗太廟。

16 翰林學士吳澄致仕。

先是澄廟議不行，已有去志，會修英宗實錄，命總其事。居數月，實錄成，未上，卽移疾不出，中書左丞許師敬奉詔賜宴國史院，仍致朝廷勉留之意。宴罷，卽出城，登舟去，中書聞之，遣官驛追，不及而還，言於帝曰：「吳澄國之名儒，朝之舊德，今請老而歸，不忍重勞之，宜有所褒異。」詔加資善大夫，仍以金織文綺二及鈔五千貫賜之。

17 乙未，皇后受佛戒於帝師。

18 丁酉，廣西傜酋何重（童）降，請防邊自效，許之。

[19]十一月，戊申朔，周王和實拉（舊作和世㻋。）遣使以豹來獻。

[20]庚戌，舒瑪爾節（舊作旭邁傑。）以歲饑，請罷皇后上都營繕，從之。

[21]寧珠（舊作紐澤。）以病乞罷，不允。

[22]丙辰，郭菩薩等伏誅，杖流其黨。

[23]丁巳，幸大承華普慶寺，祀昭獻元聖皇后於影堂，賜僧鈔千錠。

[24]岑世興結八番蠻班光金等合兵攻石頭等寨，敕調兵禦之。八番宣慰使〔司〕官以失備坐罪。

[25]庚申，倭船來互市。

初，成宗遣僧使日本，而日本人竟不至。至是越二十餘年，始來互市。

[26]壬戌，敕軍民官蔭襲者，由本貫圖宗支，申請銓授。

[27]丙寅，都爾蘇復爲中書左丞相、錄軍國重事。

都爾蘇密專命令，不使中外預知，監察御史趙師魯上言：「古之人君，將有言也，必先慮之於心，咨之於衆，決之於故老大臣，然後行之，未有獨出柄臣之意，不咨衆謀者也。」不報。都爾蘇雖剛狠，亦服其敢言。

[28]丁卯，罷蒙山銀冶提舉司，命瑞州路領之。

[29]壬申，諸王鄂爾多罕，（舊作斡耳多罕。）以追捕廣西傜寇上聞。帝曰：「朕自卽位，累詔天下憫卹黎元，惟廣傜屢叛，殺掠良民，故命鄂爾多罕等討之。今聞迎降者甚衆，宜更以恩撫之。若果不悛，嚴兵追捕。」

[30]常德路水，民飢，賑之。

[31]十二月，戊寅，以達實特穆爾舊作塔失帖木兒，今改。爲中書右丞相、錄軍國重事、監修國史，封薊國公。

[32]乙酉，帝復受佛戒於帝師。旋以帝師之弟將至，詔中書持羊酒郊勞。而其兄遂尙公主，封白蘭王，賜金印，給圓符；其弟子之號司空、司徒、國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後相望。爲其徒者，怙勢恣睢，氣焰薰灼，延於四方，爲害不可勝言。

[33]監察御史李昌言：「臣嘗經平涼府、靜、會、定西等州，見西番僧佩金字圓符，絡繹道路，馳騶累百，傳舍至不能容，則假館民舍，因迫逐男子，奸汚婦女。奉元一路，自正月至七月，往返者百八十五次，用馬至八百四十餘匹，較之諸王行省之使，十多六七，驛戶無所控訴，臺察莫敢誰何。且國家之製圓符，本爲邊防警報之虞，僧人何事而輒佩之？請更正僧人給驛法，且令臺憲得以糾察。」當時以爲切論。

[34]丁亥，修盝（鹿）頂殿。

35 鎭南王圖布哈(舊作脫不花。)薨，遣中書平章政事柰曼岱(舊作乃蠻台。)攝鎭其地。

36 中書省言山東、陝西、湖廣地接戎夷，請議選宗室往鎭，從之。

37 申禁圖讖，私藏不獻者罪之。

38 京師多盜。癸巳，達實特穆爾請處決重囚，增調邏卒，仍立捕盜賞格，從之。

39 甲午，召張珪於保定。

40 壬寅，中書左丞趙簡請行區田法於內地，以宋董煟所編救荒活民書頒州縣。

41 是歲，御河水溢。

42 廣西谿峒，自岑世興而外，諸徭所在爲寇，朝廷命行省督所屬討捕之。尋遣使奉詔分諭，或梗或降，終未能悉平也。

43 以故翰林學士布哈、(舊作不花。)中政使布延圖、(舊作普顏篤，今改。)指揮使布延呼爾(舊作卜顏忽里。)爲特克實等所繫死，贈功臣號及階勳爵謚。

44 富珠哩翀(舊作孛朮魯翀。)以國子司業出爲河南行省左右司郎中，丞相曰：「吾得賢佐矣！」翀曰：「世祖立法，成憲具在，愼守足矣。譬若乘舟，非一人之力所能運也。」翀乃開壅除弊，省務爲之一新。

泰定三年(丙寅、一三二六)

1春，正月，丙午，播州宣慰使楊薩（雅）爾布哈（舊作楊燕里不花。）招諭蠻酋黎平慶等來降。

2戊申，元江路總管普雙叛，命雲南行省招捕。

3壬子，封諸王寬徹布哈（舊作寬徹不花。）爲威順王，鎭湖廣；邁努（舊作買奴。）爲宣靖王，鎭益都。

4以山東、湖廣官田賜民耕墾，人三頃，仍給牛具。

5徵前翰林學士吳澄，不起。

6置都水庸田司於松江，掌江南河渠水利。

7戊辰，緬國亂，遣使乞援。

8安南國阮叩寇思明路，命湖廣行省督兵備之。

9賑大都屬縣饑。

10二月，丁丑，購能首告謀逆厭魅者，立賞格，諭中外。

11壬午，廣西全茗州土官許文傑率諸傜以叛，寇茗盈州，殺知州事李德卿等，命湖廣行省督兵捕之。

12丁亥，中書省臣請罷征傜，敕諸王鄂爾多罕等班師，其鎭戍者如故。

13甲午，葺眞定玉華宮。

14 丙申，建顯宗神御殿於盧師寺，賜額曰大天源延壽寺。

15 敕以金書西番字藏經。

16 戊戌，爪哇來貢方物。

17 庚子，以通政院使察納（舊作察乃。）爲中書平章政事。

18 甲辰，帝如上都。

19 歸德府屬縣河決，民饑，賑之。復賑河間、建昌諸路饑。

20 三月，乙巳朔，帝以不雨自責，命審決重囚，遣使分祀五嶽、四瀆之神及名山大川幷京城寺觀。

21 丁未，敕百官集議急務。中書省臣等請汰衞士，節濫賞，罷營繕，防倭寇，諸寺官署坑冶等事歸中書，並從之。

22 壬子，禜星於司天臺。

23 癸丑，八番巖霞洞蠻來降，願歲輸布二千五百匹，設蠻夷官鎭撫之。

24 乙卯，申禁民間龍文織幣。

25 戊午，詔安撫緬國。

26 甲子，命功德使司簡歲修佛事一百二十七。

27丙寅，翰林承旨阿林特穆爾、（舊作阿鄰帖木兒。）許師敬譯帝訓成，更名曰皇圖大訓，敕授皇太子。

28辛未，泉州民阮鳳子作亂，寇陷城邑，軍民官以失討坐罪。

29癸酉，懷王圖卜特穆爾（舊作圖帖睦爾。）子伊勒哲伯（舊作懿璘質班，今改。）生。

30畿內、河北、山東諸路饑。張珪赴召入見，帝問曰：「卿來時，民間如何？」珪曰：「臣老矣，少賓客，不能遠知。保定、眞定、河間，臣鄉里也，民飢甚。朝廷雖賑以金帛，惠未及者十五六。」帝惻然，命賑糧，至是復令免三路及濟南等郡縣民租之半。

31夏，四月，丙戌，鎭安路總管岑修廣爲弟修仁所攻，來告，命湖廣行省辦治之。

32戊戌，米洞蠻田先什用等結十二峒蠻寇長陽縣，湖廣行省遣九姓長官彭忽多布哈（舊作彭忽都不花。）招之。田先什用等五峒降，餘發兵討之。

33修夏津、武城河隄二十三所，役丁萬七千五百人。

34以虞集爲翰林學士兼國子祭酒。

集嘗因講罷，論京師恃東南海運，實竭民力以航不測，非所以寬遠人而因地利也。乃與同列上言：「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隄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授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

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一年勿征也，二年勿征也，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廷，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則東方民兵數萬，可以近衞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以紓疲民，遂富民得官之志而獲其用，江海游食盜賊之類，皆有所歸。」議者以爲一有此制，則執事者必以賄成而不可爲，事遂寢。其後海口萬戶之設，大略宗之。

[35]五月，乙巳，修鎭雷佛事三十一所。

[36]罷造福建歲貢蔗餳。

[37]禁西僧馳驛擾民，始從李昌奏也。

[38]甲寅，八百媳婦蠻遣子來朝。

[39]甲子，中書會歲鈔出納之數，請節用以補不足，從之。

[40]監察御史劾宣撫使多爾濟巴勒、（舊作朵兒只班。）學士李達喇哈、（舊作李塔剌海。）劉紹祖庸鄙不勝任。中書議：「三人皆勳舊子孫，罪無實狀，乞復其職，仍敕憲臺勿以空言妄劾。」從之。

[41]丁卯，岑世興及鎭安路岑修文合山獠、角蠻六萬餘人爲寇，命湖廣、雲南行省招諭之。

[42]遣指揮使烏圖曼（舊作兀都蠻。）鐫西番咒語於居庸關崖石。

43 庚午，乞住（下改作奇珠。）招諭永明縣五峒傜來降。

44 徵處士札實（舊作瞻思，今改。）至上都。札實，其先大食國人，後家於眞定，博極羣籍，見諸踐履，皆篤實之學。延祐初，詔以科舉取士，有勸其就試者，札實不應；既而侍御史郭思貞，翰林學士劉賡，參知政事王士熙，交章論薦。及是以遺逸徵，見帝於龍虎臺，眷遇優渥。時都爾蘇柄國，西域人多附焉，札實獨不往見。都爾蘇屢使人招致之，卽以養親辭歸。

45 六月，癸酉朔，以圖哈特穆爾（舊作禿哈帖木兒。）爲四川行省平章政事；請終母喪，從之。

46 癸未，播州蠻黎平愛復叛，合謝烏窮爲寇，宣撫使楊雅爾布哈招平愛出降。烏窮不附，命湖廣行省討之。

47 丁酉，遣道士吳全節修醮事於龍虎、三茅、閤皁三山。

48 戊戌，遣使祀解州鹽池神。

49 中書省臣言：「比來郡縣旱蝗，臣等不能調燮，故災異降戒。今當恐懼修省，力行善政，亦冀陛下敬愼修德，憫卹生民。」帝嘉納之。

50 己亥，納皇姊嘉寧公主之女於中宮。

51 道州路樂所源傜爲寇，命奇珠（舊作乞住。）督兵捕之。

52 大昌屯河決。

53 秋，七月，甲辰，車駕發上都，禁車騎踐民禾。

54 造象豹氈車三十兩。

55 丙午，饗太廟。

56 丁未，紹慶酉陽寨冉世昌及何惹峒蠻爲亂。

57 甲寅，幸大乾〔元〕符寺，敕鑄五方佛銅像。

58 乙卯，詔翰林侍講學士阿嚕衞、（舊作阿魯威。）直學士雅克齊（舊作燕赤。）譯世祖聖訓，以備經筵進講。

59 戊午，遣日本僧瑞興等四十人還國。

60 作別殿於潛邸。

61 敕：「入粟拜官者準致仕銓格。」

62 乙丑，發兵修野狐、色澤、桑乾三嶺道。

63 戊辰，太白經天。

64 河決鄭州陽武縣，漂萬六千五百餘家，賑之。

65 大同渾源河溢。檀、順等州兩河決，溫榆水溢。

66八月，甲戌，烏伯都拉、（舊作兀伯都剌。）許師敬，並以災變饑歉乞解政柄，不允。

67甲申，饗太廟。

68長春宮道士藍道元，以罪被黜。詔：「道士有妻者悉給徭役。」

69寧遠州峒蠻刁用爲寇，命雲南行省備之。

70辛卯，雲南行省丞相伊爾吉岱，（舊作亦兒吉解。）廉訪副使薩圖濟岱，（舊作散兀只台。）以使酒相抵（詆），狀聞，詔兩釋之。

71甲午，以災變罷獵，罷行宣政院及功德使，免武備寺逋負兵器。

72辛丑，帝次中都。

73盝（鹿）頂殿成。

74戶部尙書郭良坐贓免。

75作天妃宮於海津鎭。

76詔諭廉州蜑戶復業。

77鹽官州大風，海溢，壞隄防三十餘里，遣使祭海神，不止，徙民居千二百五十家。

78大都昌平大風，壞居民九百家。

79揚州、崇明州大風雨，海水溢，溺死者給棺斂之。

[80]九月，庚申，帝還大都。

[81]壬戌，以察納領度支事。

[82]癸亥〔戊辰〕，中書省言：「今國用不給，陛下當法世祖之勤儉以爲永圖。臣等在職，苟有濫承恩賞者，必當回奏。」帝嘉納之。

[83]汾州平遙縣汾水溢。

[84]冬，十月，辛未朔，發卒四千治通州道。

[85]庚辰，饗太廟。

[86]辛巳，天壽節，遣道士祀衞輝太一萬壽宮，敕中書省遣官從行，備供億。

[87]癸未，河水溢汴梁路，樂利隄壞，役丁夫六萬四千人築之。

[88]京師饑，發粟八十萬石，減價糶之。

[89]賜大天源延壽〔聖〕寺鈔二萬錠，吉安、臨江二路田千頃。

中書省言：「養給軍民，必藉地利。世祖建大宣文弘教等寺，賜永業，當時已號虛費。而成宗復構天壽萬寧寺，較之世祖，用增倍半。若武宗之崇恩福元，仁宗之承華普慶，租榷所入，抑又甚焉。英宗鑿山開寺，損兵傷農，而卒無益。夫土地祖宗所有，子孫當共惜之。臣恐茲後藉爲口實，妄興工役，徼福利以逞私欲，惟陛下察之。」帝嘉納焉，然不能用也。

90江西行省平章巴延舊作伯顏，今改。遷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舊有賜田五千頃在河南，以二千頃奉帝師祝釐，八百頃助給宿衛，自取不及其半。

91十一月，庚子（朔），陝西行臺中丞姚煒，請集世祖嘉言善行，以時省覽，從之。

92宣撫使瑪謨哈、（舊作馬某合。）李讓劾浙西廉訪使鄂勒哲布哈（舊作完者不花。）受賄，對簿不服，詔遣刑部郎中索珠（舊作唆住。）鞫其侵奪（辱）使者，笞之。

93賑遼陽等路饑。

94癸卯，中書省言西僧每假元辰疏釋重囚，有乖政典，請罷之，詔：「自今當釋者，令宗正府審覆。」

95己酉，作鹿頂棕樓。

96辛亥，追復前平章政事李孟官。

97乙卯，廣西透江國（團）傜爲寇，宣慰使邁努諭降之。扶靈、青溪、櫟頭等峒蠻爲寇，湖南道宣慰司遣使諭降之。

98戊午，造中統、至元鈔各十萬錠。

99封諸王特穆爾布哈（舊作鐵木兒不花。）爲鎮南王，鎮揚州。

100播州蠻宋王保來降。

101 己巳，徙上都清寧殿於巴伊勒（舊作伯亦兒。）行宮。

102 錦州水溢，壞田千頃，漂死者百人，人給鈔一錠。崇明州海溢，漂民舍五百家，賑糧一月，死者鈔二十貫。

103 十二月，壬午，監察御史賈垕，請祔武宗皇后於太廟，不報。

104 敕以來年元夕搆燈山於內庭，御史趙師魯以水旱請罷其事，從之。

105 丙戌，以回回陰陽家言天變，給鈔二千錠，施有道行者及乞人、繫囚，以禳之。

106 丁亥，寧夏路地震，有聲如雷，連震者四。

107 庚寅，赦天下。

左丞相都爾蘇與平章政事額卜德哷勒，（舊作烏伯都剌，今改。）以私意欲因赦酬累朝賈胡所獻諸物之直，及擢用英廟至今爲憲臺奪官者，以詔稿示左司都事宋本，本曰：「今警災異而畀獻物未酬直者憤怨，此有司細故，形諸王言，必貽笑天下。司憲褫有罪者官，世祖成憲也。今上御位，累詔法世祖，今擢用之，是廢成憲而反汗前詔也。後復有邪佞贓穢者，將治之耶，置不問耶？」明日，宣詔竟，本遂稱疾不出。

108 召江浙行省右丞趙簡爲集賢大學士，領經筵事。

109 癸巳，作盝（鹿）頂殿。

110 己亥，命帝師修佛事，釋重囚三人。

111 置大承華普慶寺總管府。

112 御史言：「比年營繕，以衞軍供役，廢武事不講，請遵世祖舊制，教習五衞親軍，以備扈從。」不報。

113 是歲，亳州河溢，漂民舍八百餘家，壞田二千三百頃，免其租。大寧路大水，壞田五千五百頃，漂民舍八百餘家。死者人給鈔一錠。

泰定四年（丁卯、一三二七）

1 春，正月，乙巳，御史臺請親祀郊廟。先是監察御史趙師魯，以大禮未舉，言：「天子親祀郊廟，所以通精誠，逆福釐，生烝民，阜萬物，百王不易之禮也。宜講求故事，對越以格純嘏。」至是臺臣復以爲言，帝曰：「朕遵世祖舊制，其命大臣攝之。」

2 庚寅，監察御史辛鈞，言西商鬻寶，動以數十萬錠，今水旱民貧，請節其費，不報。

3 壬子，以中政院金銀鐵冶歸中書。

4 甲寅，鷹師托克托（舊作脫脫。）病，賜鈔千錠。

5 戊午，命市珠寶首飾。

6 庚申，皇子允坦臧布（舊作允丹藏卜。）受佛戒於智泉寺。

7鹽官州海水溢，壞捍海隄二千餘步。

8丁卯，浚會通河。築潮州護倉隄，役丁夫三萬人。

9賑遼陽諸路饑。

10辛未，祀先農。

11二月，甲戌，祭太祖、太宗、睿宗御容於大承華普慶寺，以翰林院官執事。

12乙亥，親王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鐵木兒。）出鎭北邊。

13壬午，狩於漷州。

14丙戌，詔同簽樞密院事雅克特穆爾（舊作燕帖木兒，（一作燕鐵木兒。）今改。）敎閱諸衞軍。

15戊子，進襲封衍聖公孔思晦階嘉議大夫。

時山東廉訪副使王鵬南，言思晦襲爵上公而階止四品，於格弗稱，且失尊崇之意，故有是命。

思晦以宗祀責重，恆懼弗勝，每遇祭祀，必敬必愼。先是廟燬於兵，後雖苟完，而角樓圍牆未備，思晦竭力營度以復其舊。金絲堂壞，一新之，祭器禮服，悉加整飭。又以尼山乃毓聖之地，有廟已毀，民冒耕田且百年，思晦復其田，里（且）請置尼山書院以列於學官，朝廷從之。三氏學舊有田三千畝，占於豪民，子思書院舊有營運錢萬緡，貸於民，取子錢以供

祭祀，久之民不輸子錢，并負其本，思晦皆理而復之。五季時，孔末之後方盛，欲以僞滅眞，害宣聖子孫幾盡，至是其裔復欲冒稱宣聖後。思晦以爲：「不早辨，則眞僞久益不可明，彼與我不共戴天，乃列於族，與共拜殿庭，可乎？」遂會族人，稽典故，斥之。既又重刻宗譜於石，而孔氏族裔益明。

16庚寅，八百媳婦蠻酋來獻方物。

17三月，辛丑，皇子允坦臧布出鎭北邊。

18以納哈齊(舊作那海赤。)爲惠國公，商議內史府事。

19癸卯，和寧地震，有聲如雷。

20丙午，廷試進士，賜阿拉齊、(舊作阿察赤。)李黼等八十五人及第、出身。

21潮州路判官錢珍，挑推官梁楫妻劉氏，不從，誣楫下獄，殺之。事覺，珍飲藥死，詔戮尸傳首。海北廉訪副使劉安仁，坐受珍賂除名。

22庚申，遣使往江南求奇花異果。

23辛酉，召翰林學士承旨張珪，集賢大學士廉恂，太子賓客王毅，悉復舊職，陝西行臺中丞敬儼爲集賢大學士，並商議中書省事，珪乃〔仍〕預經筵事。遣使召儼，儼令使者先返，而挈家歸易水。

24 壬戌，帝如上都。

25 渾河決，發軍民萬人塞之。

26 夏，四月，辛未，盜入太廟，竊武宗金主及祭器。以典守宗廟不嚴，罷太常禮儀院官。

壬申，作武宗主。

太常博士東明李好文言：「在禮，神主當以木爲之，金玉祭器，宜貯之別室。」又言：「祖宗建國以來七八十年，每遇大禮，皆臨時取具，博士不過循故應答而已。往年有詔爲集禮，而乃令各省及各郡縣置局纂修，宜其久不成也。禮樂自朝廷出，郡縣何有哉！」白長院者，選僚屬數人，乃請出架閣文牘以資采錄，三年書成，凡五十卷，名曰太常集禮。

27 甲戌，作棕毛鹿頂樓。

28 己卯，道州永明縣傜爲寇。

29 癸未，鹽官州海水溢，侵地十九里，命都水少監張仲仁及行省官發工匠二萬餘人，以竹落木柵實石塞之，不止，尋命天師張嗣成修醮禳之。

30 癸巳，高州傜寇電白縣，千戶張額力戰，死之。邑人立祠，敕賜額曰旌義。

31 乙未，禜星於回回司天臺。

32 湖廣傜寇泉州義寧屬縣，命守將捕之。

33 賑河南、奉元諸路饑。

34 五月，己未，占城來貢。

35 丁卯，罷諸王分地州縣長官世襲，俾如常調官，以三載爲攷。

36 元江路總管普雙坐贓免，遂結蠻兵作亂，敕復其舊職。未幾，復叛。

37 是月，睢州河溢。衞輝路大風九日，木（禾）盡偃。河南路洛陽縣有蝗四五畝，羣鳥食之旣，數日蝗再集，又食之。

38 六月，辛未，翰林侍講學士阿嚕衞、直學士雅克齊等進講，仍命譯資治通鑑以進。

39 中書參知政事史惟良請解職歸養，不允。

40 都爾蘇等以災變乞罷，詔留之。罷兩都營繕工役，錄諸郡繫囚。

41 辛巳，造象輿六乘。

42 甲申，廣西花腳蠻爲寇，命所部討之。

43 乙未，汴梁路河決。

44 秋，七月，己亥，御史臺言內郡、江南旱、蝗洊至，非國細故，丞相達實特穆爾、（舊作塔失帖木兒。）都爾蘇，參知政事布哈、史惟良，參議邁努並乞解職。帝曰：「朕當自儆，卿等亦宜各欽厥職。」

45 修大明殿。

46 建橫渠書院於郿縣，祀宋儒張載。

47 丁未，敕：「經筵講讀官，非有代不得去職。」

48 詔諭宗正府，決獄遵世祖舊制。

49 庚戌，遣翰林侍讀學士阿魯衛（前改作阿嚕衛。）還大都，譯世祖聖訓。

50 乙丑，周王和實拉及諸王雅濟格台（舊作燕只哥台。）等來貢，賜金銀、鈔幣有差。

51 是月，雲州黑水河溢。

52 八月，戊辰，滹沱河水溢，發丁浚冶河以殺其勢。

53 奉元路治中單鵠，言令民採捕珍禽異獸不便，請罷之，敕：「應獵者其捕以進。」

54 乙亥，苗人寇李陁寨，命湖廣行省捕之。

55 庚辰，運粟十萬石貯瀕河倉，備內郡饑。

56 田州洞傜爲寇，遣湖廣行省捕之。

57 壬辰，御史李昌，言河南行省平章政事童童，世官河南，大爲奸利，請徙他鎮，不報。

58 癸巳，諡武宗皇后曰宣慈惠聖，英宗皇后曰莊靜懿聖，升祔太廟。

59 發衞軍八千，修白浮、甕山河隄。

60 是月，崇明州海門縣海水溢，扶溝、蘭陽二縣河溢，沒民田廬，並賑之。通渭縣山崩。碉門地震，有聲如雷，晝晦。天全道山崩，飛石斃人。鳳翔、興元、成都、峽州、江陵地同日震。

61 九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62 敕：「國子監仍舊制歲貢生員業成者六人。」

63 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

64 壬寅，寧夏地震。

65 甲子，御史言廣海古流放之地，請以職官贓汙者處之以示懲戒，從之。

66 帝特署敬儼爲中正院使，復遣使召之，乃輿疾入見，賜食慰勞，親爲差吉日視事，朝會日無下拜。是月，拜中書平章政事，復以老疾辭，不從。【考異】元史宰相表以敬儼爲平章政事，在天曆元年十月，與傳異。然表於致和、天曆之間，事多脫略，容有舛誤，今從傳。

67 閏月，己巳，太白經天。

68 帝至自上都。壬申，以災變赦天下，詔問所以弭災者。禮部尚書曹元用，言應天以實不以文，修德明政，應天之實也。宜擠浮費，節財用，選守令，卹貧民，嚴禋祀，汰佛事，止造作以紓民力，愼賞罰以示勸懲，皆切中時弊。又論科舉取士之法，當革冒濫，嚴攷覈，俾得眞才之用。【考異】元史曹元用傳，作三年夏，帝以日食、地震、星變。按本紀及天文志，三年夏無日食事。蓋本在四年

秋，而傳文誤早書一年也。今改正。

69廣西兩江傜爲寇，命所部捕之。

70甲戌，命祀天地，饗太廟，致祭五岳、四瀆、名山、大川。

71賑建昌諸路饑。

72冬，十月，丙申，饗太廟。

73己亥，御史德珠舊作德住，今改。請擇東宮官。

74己酉，以治書侍御史王士點爲參知政事。【考異】宰相表作十一月，今從本紀。

75癸丑，江浙行省左丞相托歡達喇罕，（舊作脫歡答剌罕。）平章政事高昉，以海溢病民，請解職，不允。

76丁巳，以御史中丞趙世延爲中書右丞，以中書參議傅巖起爲吏部尚書。

御史韓鏞言：「吏部掌天下銓衡，巖起從吏入官，烏足知天下賢才！尚書三品秩，巖起累官四品，於法亦不得陞。」制可。鏞，濟南人也。

77壬戌，開南州土官阿只弄率蠻兵爲寇，雲南行省招捕之。

78大都路諸州縣霖雨，水溢，壞民田廬，賑糧二十四萬九千石。

79是月，中書平章政事致仕尙文卒，年九十二。追封齊國公，謚正獻。

文爲劉秉忠所薦，受知世祖，歷事五朝。才識弘遠，嘗曰：「天下無難事，第恐處之失其要耳。」累召，必勇退。家居，縉紳造之，隨其器量大小，必使受益。聞者稱之。【考異】倘文之卒，元史本傳不繫月，今從富珠哩翀所撰神道碑。

80 十一月，丙子，平樂傜爲寇，湖廣行省督兵捕之。

81 辛卯，雲南蒲蠻來附，置順寧府寶通州慶甸縣。

82 以歲饑，開內郡山澤之禁。

83 永平路饑，蠲其賦三年。

84 陽曲縣地震。

85 十二月，庚子，發米三十萬石賑京師饑。

86 定捕盜令，限內不獲者，償其贓。

87 癸卯〔丑〕，命中書右丞趙世延、參議韓讓、左司郎中姚庸提調國子監。

88 乙卯，翰林學士承旨蔡國公張珪卒於家。

89 是歲，汴梁諸屬縣霖雨，河決。揚州路通州、崇明州大風，海溢。

90 平樂、梧州、靜江諸傜並爲寇，湖廣行省督兵捕之。

91 前江南行臺御史大夫哈喇托克托（舊作康里脫脫。）卒。

延祐末，托克托爲江西行省左丞相，英宗嗣位，召拜御史大夫。特齊爾（前改作特克實。一作帖赤。）先爲大夫，陰忌之，奏改江南行臺御史大夫；復嗾言者劾其擅離職守，將徙之雲南，會特齊爾伏誅，乃解，家居不出者五年，及是卒。後追封和寧王，謚忠獻。

托克托嘗卽宣德別墅延師以訓子，鄉人化之，皆向學。朝廷賜其精舍額曰景賢書院，爲設學官。其沒也，卽於中祀焉。

[92]前翰林學士承旨耶律希亮卒。

希亮性至孝，困阨遐方，家貲散亡已盡，僅藏祖考畫像，四時就窮〔穹〕廬陳列致奠，盡誠盡敬。朔漠之人，咸相聚來觀，歎曰：「此中土之禮也！」雖疾病，不廢書史。卒年八十一。追封漆水郡公，謚忠嘉。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元紀二十二

起著雍執徐（戊辰）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泰定帝

致和元年（戊辰、一三二八）

1 春，正月，甲戌，饗太廟。

2 命繪蠶麥圖。

3 乙亥，詔：「百司凡不赴任及擅離職者，奪其官；避差遣者，笞之。」

4 監察御史鄒惟亨言：「時饗太廟，三獻官舊皆勳戚大臣，而近以戶部大臣爲亞獻，人旣疎遠，禮難嚴肅。請仍舊制，以省、臺、樞密、宿衞重臣爲之。」

5 丁丑，頒農桑舊制十四條於天下，仍厲有司以察勤惰。

6 帝將畋柳林。己卯，御史王獻等以歲饑諫，帝曰：「其禁衞士毋擾民家，命御史二人巡

察之。」

7 占城來貢方物，且言爲交趾所侵，詔諭解之。

8 禁僧道匿商稅。

9 辛巳，靜江傜寇靈川、臨桂二縣，命廣西招討之。

10 戊子，罷河南鐵冶提舉司歸有司。

11 大都及河間、大名諸路饑，賑之。

12 二月，庚申，詔改元致和。

13 免河南自實錢糧一年，被災州郡稅糧一年，流民復業者差稅三年，疑獄繫三年不決者咸釋之。

14 癸亥，解州鹽池黑龍隄壞，調番休鹽丁修之。

15 賑陝西諸路饑。

16 三月，庚午，雲南安龍寨土官岑世忠與其弟世興相攻，籍其民三萬二千戶來附，歲輸布三千匹，請立宣撫司以總之，不允。置州一，以世興知州事，知縣二，聽世忠舉用。仍諭其兄弟共處。

17 達實特穆爾、（舊作塔失帖木兒。）都爾蘇，（舊作倒刺沙。）言災異未弭，由官吏以罪黜罷者怨悱

所致，請量才敍用，從之。

[18]辛未，大天源延壽（聖）寺顯宗神御殿成，置總管府以司財用。

[19]己卯，帝御聖教（興聖）殿受無量佛戒於帝師。庚辰，命僧千人修佛事於鎮國寺。

[20]甲申，遣戶部尙書李嘉努（舊作李家奴。）往鹽官祀海神，仍集議修海岸。丙戌，帝師命僧修佛事於鹽官州，造浮屠二百一十六，以厭海溢。

[21]帝畋於柳林，以疾還宮。時簽書樞密院事雅克特穆爾（舊作燕鐵木兒，一作燕帖木兒。）兼總環衞，以帝在位五年，根本未固，而都爾蘇狡愎自用，人心不附，遂謀立武宗之子以徼大功。諸王（滿）圖、（舊作滿禿。）阿穆爾台、舊作阿馬剌台，今改。太常禮儀使噶海齊、舊作哈海赤，今改。宗正達嚕噶齊（舊作札魯忽赤。）庫庫楚（舊作闊闊出。）等亦與雅克特穆爾謀曰：「主上之疾日臻，今將往上都，如有不諱，吾黨扈從者執諸王大臣殺之，居大都者卽縛大都省臺官，宣言太子已至，正位宸極，傳檄守禦諸關，則大事濟矣。」

戊子，帝如上都，滿圖、庫庫楚等扈從，西安王喇特納實哩舊作阿剌忒納失里，今改。居守，雅克特穆爾舊作燕帖木兒，今改。亦留京師。

[22]賑河南、四川饑。

[23]夏，四月，丙申，欽州傜黃焱等爲寇，命湖廣行省備之。

24 己亥，達實特穆爾、都爾蘇請凡蒙古、色目人效漢法丁憂者除其名，從之。

25 己酉，御史楊倬等以民飢，請分僧道儲粟濟之，不報。

26 戊午，禁僞造金銀器。

27 是月，崇明州大風，海溢。

28 五月，甲子，遣官分護流民還鄉，仍禁聚至千人者杖一百。

29 丙寅，廣西普寧縣僧陳慶安作亂，僭號，改元。

30 癸酉，籍在京流民廢疾者，給糧遣還。

31 大理怒江匍〔甸〕土官阿哀你寇樂辰諸寨，命雲南行省督兵捕之。

32 庚辰，有流星大如缶，其光燭地。

33 秋，七月，辛酉朔，寧夏地震。

34 庚午，帝崩於上都，年三十六。葬起輦谷。

帝在位，災異數見，然能守祖宗之法，天下號稱治平。

35 己卯，大寧路地震。

36 乙酉，皇后、皇太子降旨諭安百姓。

37 雅克特穆爾聞帝崩，謀於西安王喇特納實哩，陰結勇士。八月，甲午，黎明，百官集興

聖宮，雅克特穆爾率阿喇特穆爾、佛倫齊（舊作孛倫齊。）等一十七人，兵皆露刃，號於衆曰：「武宗皇帝有子二人，大統所在，當迎立之，敢有不順者斬！」乃手縛平章政事烏巴圖爾、（舊作兀伯都剌。）巴延徹爾，（舊作伯顏察兒。）分命勇士執中書左丞托多、（舊作朵朵。）參知政事王士熙、參議托克托、（舊作脫脫。）吳秉道、侍御史特默格、（舊作鐵木朵。）丘世傑、太子詹事丞王桓等，皆下獄。雅克特穆爾與西安王入守內庭，分處腹心於樞密，自東華門夾道重列軍士，使人傳命往來其中以防洩漏。於是籍府庫，錄符印，召百官入內聽命。

時周王和實拉（舊作和世𤤪。）方遠在沙漠，猝未能至，慮他生（生他）變，乃遣前河南行省參政明埒棟阿、（舊作明里董阿，今改。）前宣政使達里瑪實勒，（舊作答剌麻失里。）馳驛迎懷王圖卜特穆爾（舊作圖帖睦爾。）於江陵，密以意諭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巴延，（舊作伯顏。）令簡兵以備扈從。

是日，推前湖廣行省左丞相拜布哈（舊作別不花。）為中書左丞相，太子詹事塔斯哈雅（舊作塔失海牙。）為中書平章政事，前湖廣行省右丞蘇蘇（舊作速速。）為中書左丞，前陝西行省參知政事王布璘濟達（舊作王不憐吉台。）為樞密副使，與中書右丞趙世延、翰林學士承旨伊勒齊、（舊作亦列赤。）通政院使達什（舊作寒食。）分典機務。調兵守禦關要，以諸衞兵屯京師，出府庫犒軍士。諸衞軍無統屬者，又有調選及罷退軍官，皆給之符牌以待調遣，既受命，未知所謝，乃指使南向拜，衆皆愕然，始知有定向。

雅克特穆爾直宿禁中，達旦不寐，一夕或再徙，人莫知其處。弟薩敦，（舊作撒敦，今改。）子騰斯吉（吉斯），（舊作唐其勢，今改。）時留上都，密遣達實特穆爾召之，皆棄其妻子來歸。

[38]乙未，調諸衞兵守居庸關及盧兒嶺。丙申，遣左衞率使圖嚕（舊作禿魯。）將兵屯白馬甸，隆鎮衞指揮使鄂圖曼（舊作斡都蠻。）將兵屯泰和嶺。丁酉，發中衞兵守遷民鎮，又遣薩里布哈（舊作撒里不花。）等往江陵趣懷王早發，且令達實特穆爾矯爲使者自南來，言懷王已次近郊，使民無驚疑。

[39]戊戌，徵宣靖王（邁奴、（舊作買奴。）諸王）雅克布哈（舊作燕不花。）於山東。

[40]己亥，徵兵遼陽。

[41]明埒棟阿等至汴梁，以其謀密告巴延，巴延曰：「此吾君之子也。」卽集僚屬，告以故。於是會計倉廩府庫穀粟金帛之數，乘輿供御牢餼膳羞、徒旅委積士馬芻糧供億之須，以及賞賚犒勞之用，靡不備至；不足，則檄州縣募民折輸明年田租及貸商人貨貲，約倍息以償，又不足，則邀東南常賦之經河南者止之以給其費。徵發民丁，增置驛馬，補城櫓，浚濠池，修戰守之具，嚴徼邏斥堠，日披堅執銳，與僚佐屬掾籌其便宜。卽遣莽賚扣布哈（舊作蒙哥不花。）以其事馳告懷王，又使羅勒（舊作羅里。）報雅克特穆爾曰：「公盡力京師，河南事我當自效。」巴延別募勇士五千人以迎懷王，而躬勒兵以俟。

參政托克台（舊作脫別台。）曰：「今蒙古軍馬與宿衞之士皆在上都，而令特默齊（舊作探馬赤。）軍守諸隘，吾恐此事之不可成也。我等圖保性命，他何計哉！」巴延不從其言。是夜，托克台懷刃欲殺巴延爲變，巴延覺，拔劍殺之，奪其所部軍器，收馬千二百匹。

懷王命薩哩布哈拜巴延河南行省左丞相。

42庚子，發宗仁衞兵增守遷民鎭。

43辛丑，遣萬戶徹里特穆爾（舊作徹里帖木兒。）將兵屯河中。

44癸卯，河南行省殺平章濟里、（舊作曲烈。）右丞濟特穆爾。（舊作別鐵木兒。）

45是日，明埒楝阿等至江陵。甲辰，懷王發江陵，遣使召鎭南王特穆爾布哈、（舊作鐵木兒不花。）威順王寬徹布哈、（舊作寬徹不花。）湖廣行省特穆爾布哈（舊作鐵木兒補化。）來會。執湖廣行省左丞瑪合謨（舊作馬合某。）送京師，以集賽（舊作別薛。）代之。

46丙午，遣前西臺御史賚瑪赫巴（舊作剌馬黑巴。）等諭陝西。

47丁未，命薩敦以兵守居庸關，騰吉斯屯古北口。

48戊申，復令柰曼台（舊作乃馬台。）爲北使，稱周王從諸王兵整駕南來，中外乃安。

49己酉，上都諸王們圖、（舊作滿禿，前改作滿圖。）阿穆爾台、宗正達嚕噶齊庫庫楚、前河南行省平章政事瑪嚕、（舊作買驢。）集賢侍讀學士烏魯斯布哈、（舊作兀魯思不花。）太常禮儀院使噶海

齊等十八人，同謀援大都，事覺，都爾蘇殺之。

50 庚戌，懷王至汴梁。前翰林學士承旨阿爾哈雅，(舊作阿禮海牙。)以父憂家居，聞王來，即易服出迎。至汴郊，王命爲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巴延屬櫜鞬，擐甲冑，與百官父老導入，咸俯伏稱萬歲，即叩首勸進。王解金鎧、寶刀及海東白鶻、文豹賜巴延，明日，扈從北行。阿爾哈雅鎭汴，高價糴粟以峙糧儲，命近郡分治戎器，閱士卒，括馬民間，以備不虞。

51 辛亥，薩里布哈至自江陵，言懷王已啓塗。是日，拜雅克特穆爾知樞密院事。

52 壬子，阿蘇衞(舊作阿速衞。)指揮使托克托穆爾，(舊作脫脫木兒。)帥其軍自上都來歸，即命守古北口。

53 癸丑，上都諸王及用事臣，以兵分道犯京畿，留遼王托克托、諸王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太師多岱、(舊作朵帶。)左丞相都爾蘇、知樞密院事特穆爾圖(舊作鐵木兒脫。)居守。

54 甲寅，賚瑪赫巴等至陝西，皆見殺。

55 乙卯，托克托穆爾及上都諸王實喇、(舊作失剌。)平章政事奈瑪岱、詹事奇徹(舊作欽察。)戰於宜興，斬奇徹於陣，擒奈瑪岱，送京師殺之，實喇敗走。

56 丙辰，雅克特穆爾率百官備法駕郊迎，丁巳，懷王至京師，入居大內。

57 貴赤衞指揮使托克實(舊作托迭出。)率其軍自上都來歸，命守古北口。

58戊午，懷王以蘇蘇（舊作速速。）爲中書平章政事，前御史中丞曹立爲中書右丞，江浙行省參知政事張友諒爲中書參知政事，河南行省左丞相巴延爲御史大夫，中書左丞趙世延爲御史中丞。

59己未，以河南萬戶伊蘇岱爾（舊作也速台兒。）同知樞密院事。

60上都梁王旺沁、（舊作王禪。）右丞相達實特穆爾、太尉布哈、（舊作不花。）平章政事瑪魯、御史大夫寧珠（舊作紐澤。）等兵次榆林。

61隆鎭衞指揮使赫善，（舊作黑漢。）謀附上都，坐棄市，籍其家。

62九月，庚申朔，雅克特穆爾督師居庸關，遣薩敦襲上都兵於榆林，擊敗之，追至懷來而還。

63隆鎭衞指揮使鄂多曼，以兵襲上都諸王明里托穆爾、（舊作明里鐵木兒）托穆齊（舊作脫木赤。）於陀羅臺，執之，歸於京師。

64時都爾蘇在上都，立皇太子喇實晉巴舊作阿速吉八，今改。爲皇帝，年方九歲，改元天順。

65命有司括馬。

66中書左丞相拜布哈言：「回回人哈哈迪，（舊作哈哈的。）自至治間貸官鈔，違制別往蕃邦，得寶貨無算，法當沒官，而都爾蘇私其種人，不許。今請籍其家。」從之。

67 雅克特穆爾請釋瑪哈謨，從之。

68 陝西兵入河中府，刦行用庫鈔萬八千錠，殺同知府事布圖倫（倫圖）。（舊作不倫禿。）

69 壬戌，命蘇蘇宣諭中外曰：「昔在世祖以及列聖臨御，咸命中書省綱維百司，總裁庶政，凡錢穀、銓選、刑罰、興造，罔不司之。自今除樞密院、御史臺，其餘諸司及左右近侍，敢有隔越中書奏請政務者，以違制論。監察御史其糾言之。」

70 以高昌王特穆爾布哈知樞密院事，額森特（舊作也先捏。）爲宣徽院使。

71 徵五衞屯田兵赴京師，賜上都將士來歸者鈔各有差。

72 樞密院言：「河南行省軍列戍淮西，距潼關、河中不遠；湖廣行省軍，唯平陽、保定兩萬戶，號稱精銳；請發蘄黃戍軍一萬人及兩萬戶軍爲三萬，命湖廣參政鄭昂霄、萬戶托克托穆爾將之，並黃河爲營，以便徵遣。」從之。

73 召雅克特穆爾赴闕。

74 上都諸王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遼東平章圖們岱爾，（舊作圖滿迭兒，今改。）以兵入遷民鎮，遣薩敦往拒，至薊州東流沙河，累戰，敗之。

75 丁卯，雅克特穆爾率諸王、大臣，請早正大位以安天下，懷王固辭曰：「大兄在朔漠，予敢紊天序乎！」雅克特穆爾曰：「人心向背之機，間不容髮，一或失之，噬臍無及。」懷王曰：

「必不得已，當明著吾意以示天下而後可。」

76 遣元帥阿圖爾（舊作阿兀剌。）守居庸關。

77 上都軍攻碑樓口，指揮使伊蘇岱爾禦之，不克。

78 戊辰，以大司農明埒棟阿、大都留守庫庫台（舊作闊闊台。）並爲中書平章政事。

79 募勇士從軍，遣使分行河間、保定、眞定及河南等路，括民馬，徵鄢陵縣河西軍赴闕。

80 命襄陽萬戶楊克忠、鄧州萬戶孫節以兵守武關。

81 己巳，鑄御寶成。

82 立行樞密院於汴梁，以同知樞密院伊蘇岱爾知行樞密院事，將兵行視太行諸關，西擊河中、潼關軍，以摺疊弩分給守關軍士。

83 辛未，常服謁太廟。

84 是日，額卜德呼勒、特默格棄市。托多、王士熙、巴延徹爾、托歡（舊作脫歡。）等各流於遠州，並籍其家。

85 壬申，懷王卽皇帝位於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大赦。詔曰：「我世祖混一海宇，爰立定制，以一統緒，宗親各受分地，勿敢妄生覬覦。世祖之後，成宗、武宗、仁宗、英宗，以公天下之心，以次相傳，宗王貴戚，咸遵祖訓。至於晉邸，具

有盟書，願守藩服，而與賊臣特克實、額森特穆爾等潛通陰謀，冒干寶位，使英宗不幸罹於大故。朕兄弟播越南北，徧歷艱險，臨御之事，豈復與聞！朕以叔父之故，順承唯謹，於今六年，災異迭見。權臣都爾蘇、烏拜都喇，（舊作兀伯都剌，前改譯作額卜德呼勒。）專權自用，疎遠勳舊，廢棄忠良，變亂祖宗法度，空府庫以私其黨類。大行上賓，利於立幼，顯握國柄，用成其奸。宗王、大臣以宗社之重，統緒之正，協謀推戴，屬於眇躬。朕以非〔菲〕德，宜俟大兄，固讓再三。宗室、將相、百僚、耆老，以爲神器不可以久虛，天下不可以無主，周王遼隔朔漠，民庶皇皇，已及三月，誠懇迫切，朕姑從其請，謹俟大兄之至，以遂朕固讓之心。已於致和元年九月十三日，即皇帝位於大明殿。其以致和元年爲天曆元年，可大赦天下。」

[86]癸酉，封雅克特穆爾爲太平王，以太平路爲食邑，賜平江官地五百頃，加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時遼東圖們岱爾兵至薊州，即日命雅克特穆爾將兵擊之。己亥，次三河，而旺沁等軍已破居庸關，遂進屯三家。丙子，雅克特穆爾蓐食倍道而進，丁丑，抵榆河關。帝出齊化門視師，將親督戰，雅克特穆爾單騎請見曰：「陛下出，民必驚。凡翦寇之事，一以責臣，願陛下亟還宮以安黎庶。」帝乃還。

[87]先是徵左右阿蘇衞軍老幼赴京師，不行者斬，籍其家。阿蘇衞指揮呼圖布哈、（舊作忽都

不花。）塔哈特穆爾（舊作塔海帖木兒。）等於是構變。事覺，械送京師，斬以徇。

88 戊寅，諭中外曰：「近以奸臣都爾蘇、額卜德埒勒，潛通陰謀，變易祖宗成憲，旣已明正其罪。凡回回種人不預其事者，其安業勿懼；有因而煽惑其人者，罪之。」

89 命留守司完京城，軍士乘城守禦。

90 雅克特穆爾與旺沁前軍遇於榆河北，奮擊，敗之，追至紅橋北。旺沁將樞密副使阿喇特克（穆）爾、（舊作阿剌帖木兒。）指揮呼圖特穆爾（舊作忽都帖木兒。）引兵會戰。阿喇特穆爾執戈入刺，雅克特穆爾側身以刀格其戈，就斫之，中其左臂。部將和尙馳擊呼圖特穆爾，亦中其左臂。二人，驍將也，敵爲奪氣，遂卻，因據紅橋。兩軍阻水而陣，命善射者射之，遂退師於白浮南。命知院伊蘇岱爾、巴都爾、（舊作八都兒。）伊訥斯（舊作亦訥思。）等分爲三隊，張兩翼以角之，敵軍敗走。

91 庚辰，詔諭御史臺：「今後監察御史、廉訪司，凡有刺舉，並著其罪，無則勿妄以言。廉訪司書吏，當以職官、教授、吏員、鄉貢進士參用。」

92 加封漢前將軍關羽爲顯靈義勇武安英濟王，遣使祀其廟。

93 辛巳，雅克特穆爾與上都軍大戰於白浮之野，雅克特穆爾手斃七人。會日晡，對壘而宿，夜二鼓，遣阿蘇（喇）特穆爾等將精銳百騎，鼓噪射其營，敵衆驚擾，自相擊，至旦始悟，

人馬死傷無數。

壬午，天大霧，旺沁等竄身山谷；癸未，集散卒復來戰。雅克特穆爾率師駐白浮西，堅壁不動。是夜，又命薩敦前軍繞其後，部曲巴都爾壓其前，夾營吹銅角以震盪之，敵亂，自相擊，已乃西遁。遲明，追及於昌平北，斬首數千級，降者萬餘人。

帝遣使賜雅克特穆爾上尊，諭旨曰：「丞相每臨陣，躬冒矢石，脫有不虞，柰何？自今第以大將旗鼓憑高督戰可也。」雅克特穆爾對曰：「凡戰，臣必以身先之。若委之諸將，萬一失利，悔將何及！」

是日，敵軍再戰再北，旺沁單騎亡命，薩敦追之不及，還至昌平南。俄報古北口不守，上都軍掠石槽，乃遣薩敦爲先驅，雅克特穆爾以大軍繼其後。至石槽，敵軍方炊，掩其不備，直擣之。大軍並進，追擊四十里，至牛頭山，擒駙馬博囉特穆爾等獻闕下，戮之，各衞將士降者不可勝計，餘兵奔竄。夜，遣薩敦襲之，逐出古北口。【考異】元人撰太平王德勝廟碑，以頌雅克特穆爾之戰功，其詞云：「非因其地利，恃其人力，尙其高詐而勝也，以德而勝哉！非奉天時，致天討，不能也。」元史文宗紀及雅克特穆爾傳，亦多偏袒之詞。錢辛楣曰：天曆之君臣，乘國有大喪，大都空虛，挾其權謀詐力以奪人主之嫡嗣，慮天下議其後，因誣晉邸以惡名。而當時傾危阿附之徒，作爲文詞，大書深刻，謂奉天時以致天討。然萬世公論具在，其可欺乎！元史於泰定、天曆之間多徇曲筆，未明春秋之義也。

94清安王庫布哈舊作闊不花，今改。等將陝西兵潛由潼關南水門入，萬戶博囉（舊作孛羅。）棄關走，庫布哈等分據陝州諸縣，引兵前進，河南告急之使狎至。

95丁亥，圖們岱爾及諸王伊蘇（額森）特穆爾軍陷通州，將襲京師。雅克特穆爾急引軍還，會京城里長，召募丁壯及百工合萬人，與兵士爲伍，乘城守禦。命居庸關及冀寧、保德、靈石、代、崞、嵐石、汾、隰、吉州諸關，皆穿塹壘石爲固，調丁壯守之。

96戊子，陝西行臺御史大夫額森特穆爾引兵從大慶關渡河，擒河中府官，殺之。萬戶薩里特穆爾（舊作撒里帖木兒。）軍潰而遁，官吏皆棄城走，額森特穆爾悉以其黨代之。

97有司持詔自江浙還，言行省臣意有不服者，詔遣使問不敬狀，將悉誅之。中書左司郎中策丹（舊作自當。）言於雅克特穆爾曰：「上新卽位，雲南、四川猶未定，乃以使臣一言殺行省大臣，恐非盛德事。況江浙豪奢之地，使臣不得厭其所需，則造言以陷之耳。」雅克特穆爾以言於帝，事乃止。

98冬，十月，己丑朔，日將昏，雅克特穆爾抵通州，乘圖們岱爾等初至，擊之，敵軍狼狽走，渡潞河。庚寅，夾河而軍，敵列植秫稭，衣以氊衣，然火爲疑兵夜遁。辛卯，渡河追之。

99上都諸王圖（呼）喇台（舊作圖忽剌台。）等兵入紫荆關，將士皆潰，遣托克托穆爾等將兵四千援之。紫荆關潰卒南走保定，因肆剽掠，同知路事阿里錫（舊作阿里沙。）及故蔡國公張珪子

武昌萬戶景武等率民持梃擊死數百人。壬辰，額森特軍至保定，殺阿里錫及張景武兄弟五人，並取其家資。

[100]癸巳，雅克特穆爾及陽翟王太平、國王多羅岱（舊作朵羅台。）等戰於檀子山之棗林，騰吉斯陷陣，殺太平，死者蔽野。餘寄遁，遣薩敦追之，不及而還。

[101]忽喇台（上作圖剌台，下作呼喇台。）等兵自紫荊關進逼涿州，至良鄉，游騎犯南城。甲午，托克托穆爾、章吉與額森特合兵擊之，轉戰至盧溝橋，呼喇台被創，據橋而宿。乙未，雅克特穆爾率諸將循北山而西，令脫銜繫囊，盛茎豆以飼馬，士行且食，晨夜兼程，至於盧溝河，呼喇台聞之，望風西走。是日，凱旋，入自肅清門，帝大悅，丙申，賜宴興聖殿，盡歡而罷。

[102]丁酉，以縉山縣民十人嘗爲旺沁鄉導，誅其爲首者四人，餘各杖一百，籍其家資，妻子分賜守關軍士。

[103]戊戌，諸將追阿喇特穆爾等至紫荊關，獲之，送京師，皆棄市。

[104]己亥，圖們岱爾軍復入古北口，雅克特穆爾以師赴之，戰於檀州南野，敗之。東路蒙古萬戶哈喇那懷（舊作哈剌那懷。）率麾下萬人降，餘兵皆潰，圖們岱爾走還遼東。

[105]（乙未），使者頒詔於甘肅，至陝西行省，行臺官塗毀詔書，械使者送上都。

[106]湘寧王巴喇實里（舊作八剌失里。）引兵入冀寧，殺掠吏民。時太行諸關守備皆缺，冀寧路

來告急，敕萬戶和尚將兵由故關援之。冀寧路官募民兵迎敵，和尚以師爲殿，殺獲甚衆。會上都兵大至，和尚退保故關，冀寧遂陷。（校者按：此條應移102前。）

初，齊王伊嚕特穆爾，（舊作月魯帖木兒。）東路蒙古元帥布哈特穆爾，（舊作不花帖木兒。）聞帝卽位，乃趣上都，圍之。上都屢敗，勢蹙。辛丑，都爾蘇奉皇帝寶出降，梁王旺沁遁，遼王托克托爲齊王所殺，遂收上都諸王符印，天順帝喇實晉巴不知所終。【考異】經世大典云：天曆明詔既下，於是都爾蘇之罪暴於縣宇，中外同心，奮勇敵愾，卒至歸璽神聖，宗社奠安，三閱月之間，天下晏然。此元人爲文宗飾說也。明丘濬世史正綱云：泰定帝乃裕宗之嫡孫，甘喇瑪之長子，於屬爲宗子，非不當立者也。英宗爲特克實所弒，諸王迎立之，上初不與其謀。武宗二子次雖當立，然既爲英宗所據，則非其所有矣。泰定初立之年，喇實晉巴爲太子，至是五年，名分已定。圖卜特穆爾遣兵攻之，以致於死。史不明言其所以致死之由，然所以致之死地者，圖卜特穆爾也。按元史載天曆初年事，多本於經世大典。濬所論頗得事理之平，故錄之。

107 壬寅，以宣徽使額森特知行樞密院事，宣徽制〔副〕使章吉爲行樞密院副使，與知樞密院事伊蘇岱爾等將兵西行，擊潼關軍。以張珪女歸額森特。

108 癸卯，額森特穆爾軍至晉寧，本路軍皆遁。

109 甲辰，晉邸及遼王所轄路府州縣達嚕噶齊並罷免禁錮，選流官代之。

110 丙午，中書省言：「凡有罪者，既籍其家貲，又沒其妻子，非古者罪人不孥之意，今後請

勿沒人妻子。」制可。

[111]丁未，告祭於南郊。

[112]己酉，陝西兵奪武關，萬戶楊克忠等兵潰。

[113]庚戌，帝御興聖殿，齊王伊嚕特穆爾及諸王大臣奉上皇帝寶。都爾蘇等從至京師，下之獄。分遣使者檄行省內郡罷兵，以安百姓。

[114]壬子，以河南、江西、湖廣入貢鴛鵝太頻，令減其數以省驛傳。

[115]癸丑，雅克特穆爾辭知樞密院事，命其叔父東路蒙古元帥布哈特穆爾代之。

[116]御史臺言：「近北兵奪紫荆關，官軍潰走，掠保定之民。本路官與故平章張珪子景武等五人，率其民以擊官軍，額森特不俟奏聞，輒擅殺官吏及珪五子。珪父祖三世，爲國勳臣，卽珪子有罪，珪之妻女又何罪焉！今旣籍其家，又以其女歸額森特，誠非國家待遇勳臣之意。」帝命中書革正之。

[117]甲寅，罷徽政院，改立儲慶使司。

[118]湘寧王巴喇實爾之冀寧，還，次馬邑，元帥伊蘇岱爾執送京師。

[119]丁巳，毀顯宗室，升順宗祔右穆第二室，成宗祔右穆第三室，武宗祔左昭第三室，仁宗祔左昭第四室，英宗祔右穆第四室。

120加命雅克特穆爾爲達喇罕，（舊作答剌罕。）仍命子孫世襲其號。

121戊午，詔廷臣曰：「凡今臣僚，惟丞相雅克特穆爾、大夫巴延許兼三職署事，餘者並從簡省。百司事當奏者，共議以聞，不許獨請。上都官吏，自八月二十一日以後擢用者，並追收其制。」

122敕：「天下僧道有妻者，皆令爲民。」

123盜殺太尉布哈。初，布哈乘國家多事，率衆剽掠，居庸以北，皆爲所擾，至是盜入其家，殺之。興和路當盜死罪，刑部議，以爲：「布哈不道，衆所聞知，遇盜殺之，而本路隱其殘剽之罪，獨以盜聞，於法不當。」中書以聞，帝嘉其議。

124是月，河南行省平章阿爾哈雅，集省憲官問禦西兵之策，無有言者。阿爾哈雅曰：「汴在南北之交，使西人得至此，則江南三省之道，不通於畿甸，軍旅應接，何日息乎！夫事有緩急輕重，今重莫如足兵，急莫如足食。吾徵湖廣之平陽、保定兩翼軍，與吾省之鄧新翼、廬州、沂、郯礮弩手諸軍以備虎牢；裕州哈喇魯、（舊作哈剌魯。）鄧州孫萬戶兩軍以備武關、荆子口；以屬郡之兵及蒙古兩都萬戶左右兩衞諸部丁壯之可入軍者，給馬乘、資裝，立行伍，以次備諸隘；芍陂等屯兵本自襄、鄧諸軍來田者，還其軍，益以民之丁壯，使守襄陽；白

土、峽州諸隘，別遣塔海以備自蜀至者，括汴、汝、荆、襄、兩淮之馬以給之。府庫不足，則命郡縣假諸殷富之家。安豐等郡之粟，溯黃河運至於陝，糴諸汴、汝，近郡者則運至滎陽以達於虎牢。吾與諸軍各奮忠義以從王事，宜無不濟者。」衆曰：「唯命。」

卽日部分行事，使廉訪使董守忠、僉事錫蘇（舊作沙沙。）往南陽，右丞圖特穆爾、（舊作脫帖木兒。）廉訪使布延（舊作卜顏。）往虎牢，分遣兵馬，聽其調用，餽餉相望，阿爾哈雅親閱實之；自虎牢之南至於襄漢，無不畢給。時朝廷置行樞密院以總西事，襄漢、荆湖、河南郡縣皆缺官，阿爾哈雅便宜擇才以使之，朝廷皆從其請。

已而西兵北行者，度河中以趨懷、孟、磁，南行者特默格過武關，殘鄧州，直趨襄陽，攻破郡邑三十餘，所過殺官吏，焚廬舍，且西結囊嘉特，（舊作囊加解。）以蜀兵至。阿爾哈雅諜知之，益督餉西行，遣行院官塔海領兵攻特默克，又設備江、黃，置鐵繩於峽口，作舟艦以待戰。十九日，與西兵遇於鞏縣之石渡，轉戰及暮，兩軍殺傷與墮澗谷死者相等，而虎牢遂爲敵有，兵儲巨萬，一日悉亡。諸軍斂兵而退，二十二日，至汴，民大恐。阿爾哈雅前後遣使告於朝，輒爲額特森（森特）所留，不得朝廷音問。阿爾哈雅親出拊循其民，修城關以備衝突，戒卒伍以嚴守衞，雖當危急，怡然如平時，衆賴以安。

125 十一月，庚申，以江南行臺御史王琚仁言，汰近歲白身入官者。

[126]敕行臺：「凡有糾劾，必由御史臺陳奏，勿徑以封事聞。」

[127]辛酉，額森特兵至武安，額森特穆爾以軍降。河東州縣聞之，盡殺其所署官吏。

[128]癸亥，帝宿齋宮；甲子，服袞冕，饗於太廟。

[129]是日，西兵逼汴城，將百里而近。阿爾哈雅召行院、憲司、諸將吏告之曰：「吾荷國厚恩，惟有一死以報上。敵亦烏合之衆，何所受命而敢犯我！誠使知聖天子之命，則衆沮而散耳。吾今遣使告於朝，請降詔赦其脅從詿誤，而整軍西向以臨之。別遣精騎數千上龍門，繞出其後，使之進無所投，退無所歸，必成擒於鞏、洛之間矣。」衆皆曰：「善！」即日與行院出師。

會使者自大都還，言齊王已克上都，奉寶璽來歸，刻日至京，阿爾哈雅乃置酒相賀，發書告屬郡及江南三省。又募士得蘭珠（舊作蘭住。）者，齎書諭之，朝廷亦遣都護伊嚕特穆爾以詔放散西軍之在虎牢者。西軍多欲散走，且聞行省院以兵至，朝廷又使參政馮布哈（舊作馮不花。）親諭之，靖安王乃遣使四輩與蘭珠來請命，逡巡而去。

阿爾哈雅乃解嚴，斂餘財以還民，從陝西求民之被俘掠者歸其家，凡數千人，陝西官吏被獲者亦皆遣還。朝廷遷阿爾哈雅爲陝西行臺御史大夫以綏定之。

[130]庚午，命總宿衛官分簡所募勇士，非舊嘗宿衛者皆罷去。

131日本舶商至福建博易者，浙江行省選廉吏征其稅。

132中書省言：「今歲既罷印鈔本，來歲擬印至元鈔一百一十九萬二千錠，中統鈔四萬錠。」監察御史言：「戶部鈔法，歲會其數，易故以新，期於流通，不出其數。邇者都爾蘇以上都經費不足，命有司刻板印鈔；今事已定，宜急收毀。」從之。

133監察御史薩里布哈、索諾木、（舊作瑣南。）于欽、張士弘言：「朝廷政務，賞罰爲先，功罪既明，天下斯定。近因特們德爾擅權竊位，假刑賞以濟其私，綱紀始紊，迨至泰定，爵賞益濫。比以兵興，用人甚急，然賞罰不可不嚴，宜命有司，務合輿情，明示黜陟。功罪既明，賞罰攸當，則朝廷肅清，紀綱振舉，而天下治矣。」帝嘉納之。

134辛未，特默格兵入襄陽，本路官皆遁。襄陽縣尹谷廷珪、主簿張德獨不去，西兵執之使降，不屈，死之。時僉樞密院事塔海擁兵南陽不救。

135壬寅，雅克特穆爾言：「向者上都舉兵，諸王實喇、樞密同知阿奇喇（舊作阿乞剌。）等十人，南望宮闕鼓譟，其黨拒命逆戰，情不可恕。」詔各杖一百七，流遠州，籍其家貲。

136甲戌，居泰定后雍吉喇氏（舊作弘吉剌氏。）於東安州。

137丙子，蘇蘇坐受賂，杖之，徙襄陽；以母年老，詔留之京師。

138丁丑，以躬祀太廟禮成，御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

139 荊王伊蘇布干（舊作也速不干。）遣使傳檄至襄陽，特默格引兵走。

140 己卯，中書省言：「內外流官年及致仕者，並依階敍授以制敕，今後不須奏聞。」從之。

141 諸衞漢軍及州縣丁壯所給甲冑兵仗，皆令還官。

142 庚寅，遣使奉迎皇兄周王和實拉於漠北。

143 以中政院使敬儼爲中書平章政事。

144 壬午，第三皇子寶寧更爲太平訥，命大司農邁珠（舊作買住。）保養於其家。

145 詔行樞密院罷兵還。

146 癸卯，上都左丞相都爾蘇伏誅，磔其尸於市，梁王旺沁亦賜死，瑪讃錫、寧珠、薩實密實、額森特穆爾等皆棄市。

時朝議欲盡戮朝臣之在上都者，敬儼抗論，謂是皆循例從行，殺之非罪，衆賴以獲免。

147 甲申，命威順王庫春布哈（舊作寬徹不花，今改。）還鎭湖廣。

先是帝嘗命王征八番，而蜀省囊嘉特拒命未平。南臺御史秦起宗言：「武昌重鎭，當備上流之師，親王不可遠去。」力止之。及王入見，帝謂曰：「八番之行，非秦元卿，幾爲失計。」遂遣王還鎭。朝議以起宗治蜀，幕府忘其名，以其字稱之曰秦元卿，嘗引筆改曰「起宗」，其眷注如此。未幾，拜中臺御史。起宗，廣平深水人也。

148 御史中丞趙世延以老疾辭職，不許。用故中丞崔彧故事，加平章政事，居前職。

149 丙戌，以阿魯輝特穆爾（舊作阿魯灰帖木兒。）等六人在上都欲舉義，不克而死，並賜贈諡，卹其家。

150 遣諸衞兵各還鎭。

151 遼王托克托之子巴都（舊作八都。）聚黨出剽掠，敕宣德府官捕之。

152 四川行省平章囊嘉特自稱鎭西王，以其省左丞托克托爲平章，前雲南廉訪使楊靜爲左丞，殺其省平章寬春（舊作寬徹。）等，稱兵燒絕棧道。烏蒙路教授杜巖肖，謂「聖明繼統，方內大寧，省臣當還兵入朝，庶免一方之害」，囊嘉特杖之一百七，禁錮之。

153 十二月，庚寅，命通政院整飭蒙古驛，諸關隘嘗毀民屋以塞者，賜民鈔，俾完之。

154 丙午，謁武宗神御殿。

155 御史臺言額森特將兵所至，擅殺官吏，俘掠子女貨財，詔刑部鞫之，籍其家，杖之，竄於南寧，命其妻歸父母家。

156 庚子，赦天下。

157 辛丑，江南行臺御史言：「遼王托克托，自其祖父以來，屢爲叛逆，蓋因所封地大物衆。宜削王號，處其子孫遠方，而析其元封分地。」詔中外與勳舊議其事。

158 甲寅，復遣使薩迪（舊作撒迪，下改作薩題。）等奉迎皇兄於漠北。

159 丁巳，封西安王喇實〔特〕納實哩爲豫王。

160 戊午，詔：「蒙古、色目人願丁父母憂者，聽如舊制。」

161 是月，加謚顏眞卿正烈文忠公，命有司歲時致祭。

162 陝西自泰定二年至是歲不雨，大饑，民相食。

163 朔漠諸王皆勸周王南還，王遂發，諸王察阿台、沿邊元帥多拉特、（舊作朵烈捏。）萬方〔戶〕瑪嚕等，咸帥師扈行，舊臣博囉、尙嘉努、（舊作尙家奴。）哈巴爾圖（舊作哈八兒禿。）皆從。至金山，嶺北行省平章政事和尼（舊作潑皮。）奉迎，武寧王庫庫圖（舊作徹徹禿。）命知樞密院事特穆爾布哈繼至，乃命博囉如京師。兩都之民聞王使者至，歡呼曰：「天子實自北來矣！」諸王舊臣爭先迎謁，所至成聚。

164 是歲，兩都搆兵，漕舟後至直沽者不果輸，復漕而南還。行省欲坐罪督運者，海道都漕運萬戶王克敬曰：「若平時而往返如是，誠爲可罪。今蹈萬死完所漕而還，豈得已哉！請令其計石數，附次年所漕舟達京師。」從之。

165 雅克特穆爾議封巴延王爵，衆論附之；參議中書省事策丹獨不言，雅克特穆爾問故，策丹曰：「巴延已爲太保，位列三公，而復加王封，後再有大功，將何以處之？且丞相封王，

出自上意。今欲加太保王封，丞相宜請於上，王爵非中書選法也。」遂寢其議。

[166]前集賢直學士鄧文原卒。

文原內嚴而外恕，家貧而行廉，自致仕歸，召爲翰林侍講學士，復拜嶺北、湖南道肅政廉訪使，皆以疾不赴。後謚文肅。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二十三 起屠維大荒落（己巳）正月，盡十二月，凡一年。

明宗翼獻景孝皇帝 諱和實拉，（舊作和世㻋。）武宗長子也，母曰仁獻章聖皇后伊奇哩（舊作亦紇烈，今改。）氏。帝以大德四年十一月壬子生。十一年，武宗入繼大統，立仁宗爲皇太子，命以次傳於帝。武宗崩，仁宗立，延祐三年春，立英宗爲皇太子，封帝爲周王，出鎭雲南。行至陝西，從臣不欲南行，擁帝至金山之北，遂居焉。

天曆二年（己巳、一三二九）

[1]春，正月，己未朔，立都督府，以總左右奇徹（舊作欽察。）及龍翔（翊）衞，命雅克特穆爾（舊作燕鐵木兒。）兼統之。

[2]庚申，遣前翰林學士承旨布達實哩（舊作不答失里。）赴周王行所，仍命太府太監實喇卜（舊作沙剌班，今改。）奉金幣以往。

[3]平章政事敬儼以傷足告歸。【考異】敬儼之歸，本傳於年月不甚詳晰，今從宰相表。

4 辛酉，以高昌王特穆爾布哈（舊作帖木兒不花。）爲中書左丞相，大司農王毅爲平章政事。

5 周王遣和勒圖達遜喇（舊作火里忽達孫剌。）至京師。以巴特穆爾（舊作伯帖木兒。）扈從有功，遣使以幣帛百匹卽行所賜之。

6 武寧王庫庫圖（舊作徹徹禿。）遣使來言周王啓行之期。

7 癸亥，以雅克特穆爾爲御史大夫。初，雅克特穆爾乞解相印，還宿衞，帝勉之曰：「卿已爲省院，惟未入臺，其聽後命。」至是遷御史大夫，依前錄軍國重事、達喇罕、（舊作答剌罕。）太平王。

8 甲子，齊王伊嚕特穆爾（舊作月魯帖木兒。）薨。

9 乙丑，命中書左丞伊勒特穆爾（舊作躍里帖木兒。）迎周王。

10 丙寅，帝幸大承（崇）恩福元寺。

11 戊辰，遣使獻海東鶻於周王。

12 辛未，中書省言：「近籍沒奇徹（舊作欽察。）家，其子年十六，請令與其母同居；仍請自今臣僚有罪籍沒者，其妻、其子，他人不得陳乞沒爲官口。」從之。

13 壬申，遣近侍星吉巴勒（舊作星吉班。）以詔往四川諭囊加（嘉）特。（舊作囊加台。）

14 癸酉，以遼陽省、（蒙古）、高麗、肇州三萬戶將校從逆，舉兵犯京畿，拘其符印制敕。

15囊嘉特乞師於鎭西武靖王綽斯班，（舊作搠思班。）綽斯班以兵守關隘。

16甲戌，復命太僕卿嘉暉（舊作教化。）獻海東鶻於周王。

17丙子，皇后滕臣章珠圖（舊作張住童。）等七人，授集賢（侍講）學士等官。

18丁丑，囊嘉特攻破播州猫兒埡隘，宣慰使楊雅爾布哈（舊作楊燕里不花。）開關納之。陝西蒙古軍都元帥布哈台（舊作不花台。）者，囊嘉特之弟。囊嘉特遣使招之，布哈台不從，斬其使。

19中書省言：「朝廷賞賚，不宜濫及罔功。鷹、鶻、獅、豹之食，舊支肉價二百餘錠，今增至萬三千八百錠；控鶴舊止六百二十八戶，今增至二千四百戶；又，佛事歲費，以今較舊，增多金千一百五十兩，銀六千二百兩，鈔五萬六千二百錠，幣帛三萬四千餘匹；請悉簡汰。」從之。

20壬午，周王遣常侍博囉（舊作孛羅。）及特珠勒先（舊作鐵住訖。）至京師，賞以金幣、居宅，仍遣內侍圖嘉琿（舊作禿教化。）如周王行所。

21乙酉，薩題（舊作撒迪。）等見周王於行幄，致命辭勸進。

22播州楊萬戶，引四川賊兵至烏江峯，官軍擊敗之。八番元帥圖楚克（舊作脫出。）破烏江北岸賊兵，復奪關口。諸王伊嚕特穆爾，統軍五萬五千至烏江，與脫出（圖楚克）會，囊嘉特焚雞武關大橋，又燒絕棧道。

23丙戌，周王卽皇帝位於和寧之北，是爲明宗。扈行諸王大臣咸入賀，乃命薩題遣人還報京師。已而布達實里等輦金銀幣帛至，遂遣薩題等還京師。帝命之曰：「朕弟曩覲書史，邇者得毋廢乎？聽政之暇，宜親賢士大夫，講論史籍，以知古今治亂得失。卿等至京師，當以朕意諭之。」

24奉元蒲城縣民王顯政，五世同居，衛輝安寅妻陳氏，河間王成妻劉氏，冀寧李孝仁妻寇氏，濮州王義妻雷氏，南陽郄二妻張氏，懷慶阿魯輝妻翟氏，皆以貞節聞，並旌其家。

25二月，己丑，曲赦四川囊嘉特。

26庚寅，大都復以雅(克)特穆爾爲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餘如故。辛卯，御大明殿，册命皇妃永吉喇氏。（舊作弘吉刺氏，前後多改作鴻吉哩氏。）

27壬辰，宣靖王邁努（舊作買奴。）自大都來覲於行在。

28癸巳，大都遣翰林侍講學士曹元用祀孔子於闕里。

29囊嘉特據雞武關，奪三叉、柴關等驛，以書誘鞏總帥汪延昌，又進兵至金州，據白土關，陝西行省督軍禦之。大都樞密院言：「囊嘉特阻兵四川，其亂未已，請命鎭西武靖王綽斯班等皆調軍，以湖廣行省官托歡、（舊作脫歡。）集賽（舊作別薛。）博囉及鄭昂霄總其兵進討。」戊戌，命察罕托諾爾，（舊作蔡罕腦兒。）宣慰使薩特密實，（舊作撒忒迷失。）將本部蒙古軍會鎭西武靖王

討四川。

30 頒行農桑輯要及栽桑圖。

31 辛丑，大都中書省議追尊皇妣伊奇哩氏曰仁獻章聖皇后，唐古氏（舊作唐兀氏。）曰文獻昭聖皇后。伊奇哩，明宗母，唐古，文宗母也。

32 丙午，囊嘉特分兵逼襄陽，湖廣行省調兵鎭播州及歸州。

33 辛亥，大都諭廷臣曰：「薩題還，言大兄已卽皇帝位。凡二月二十一日以前除官者，速與制敕。後凡銓選，其詣行在以聞。」

34 廬州路合肥縣地震。

35 壬子，命有司造行在帳殿。

36 癸丑，諸王伊嚕特穆爾等至播州，招諭土官之從囊嘉特者，楊延里布哈（前改作楊雅爾布哈。）及其弟等皆來降。

37 大都立奎章閣學士院，秩正三品，以翰林學士承旨呼圖魯都爾、（舊作忽都魯都爾。）集賢大學士趙世延並爲大學士，侍御史薩題、翰林直學士虞集並爲侍讀（書）學士，又置承制、供奉各一員，遣使以除目奏於行在，帝並從之。

38 三月，戊午朔，帝次潔堅察罕之地。

[39]辛酉，大都遣右丞相雅克特穆爾奉皇帝寶於行在所，御史中丞巴實喇、（舊作八郎剌，下改作巴特勒。）知樞密院事圖爾、（舊作禿兒。）哈特穆爾（舊作哈特穆兒。）等各率其屬以從。復命有司以金銀、幣帛詣行在所以備賜予。因謂其廷臣曰：「寶璽既北上，繼今國家政事，其遣人聞於行在所。」

[40]癸亥，大都命有司造乘輿服御，北迎大駕。

[41]大都改潛邸所幸諸路，名建康曰集慶，江陵曰中興，瓊州曰乾寧，潭州曰天臨。

[42]丙寅，耀里特穆爾（前作躍里帖木兒，一作伊勒特穆爾。）自行在還大都，諭旨曰：「朕至上都，宗王、大臣必皆會集，有司當備供帳。上都積貯，已為都爾蘇（舊作倒剌沙。）所耗，大都府藏，聞亦盡虛，供億如有不足，其以御史臺、司農寺、樞密、宣徽、宣政等院所貯充之。」

[43]戊辰，雲南諸王達實布哈、（舊作答失不花。）圖沁布哈（舊作禿堅不花。）及行省平章瑪呼斯（舊作馬忽思。）等，集衆五萬，數丞相額森吉尼（舊作也兒吉尼。）專擅十罪，將殺之。額森達爾〔吉尼〕遁走八番。達實布哈僞署參知政事等官。

[44]己巳，大都命改集慶潛邸，建大龍翔集慶寺，以來歲興工。

[45]夏，四月，壬辰，大都命浚漷州漕運河。

[46]癸巳，雅克特穆爾見帝於行在，率百官上皇帝寶。帝嘉其勳，拜太師，仍命為中書右丞

相、錄軍國重事、達喇罕、太平王，餘並如故。復諭雅克特穆爾等曰：「凡京師百官，朕弟所用者，並仍其舊，卿等其以朕意諭之。」雅克特穆爾曰：「陛下君臨萬方，國家大事所係者，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而已，宜擇人居之。」帝然其言，以武宗舊人哈瑪爾圖（舊作哈八兒禿，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前中書平章政事巴特穆爾知樞密院事，常侍博囉爲御史大夫。

[47] 甲午，立行樞密院，命昭武王知樞密院事，和錫（舊作火沙。）領行樞密院事，賽特穆爾、（舊作賽帖木兒。）邁努並同知行樞密院事。

是日，帝宴諸王、大臣於行殿，雅克特穆爾、哈瑪爾圖、巴特穆爾、博囉等侍。帝特命臺臣曰：「太祖皇帝嘗訓飭臣下云：『美色、名馬，人皆悅之，然方寸一有係累，即能壞名敗德。』卿等居風紀之司，亦嘗念及此乎？世祖初立御史臺，首命塔齊爾、（舊作塔察兒。）賓達傑爾（舊作奔特傑兒。）二人協司其政。天下國家，譬猶一人之身，中書則右手也，樞密則左手也。左右手有病，治之以良醫，省院缺失，不以御史臺治之，可乎？凡諸王、百司，違法越禮，一聽舉劾。風紀重則貪墨懼，猶斧斤重則入木深，其勢然也。朕有缺失，卿亦以聞，朕不以責也。」

[48] 乙未，特命博囉等傳旨，宣諭雅克特穆爾、巴特錫、（舊作伯答沙。）和實、哈瑪爾圖、巴特勒（舊作八郎刺，上改作巴實喇。）等曰：「凡省、院、臺、百司庶政，詢謀僉同，標譯所奏，以告於朕。軍務機密，樞密院當卽以聞，毋以夙夜爲間而稽留之。其他有所言，必先中書、院、臺，其下百

司及嗇御之臣，毋得隔越陳請。宜宣諭諸司，咸俾聞知。倘違朕意，必罰無赦。」

49丁酉，以陝西行臺御史大夫特穆爾圖（舊作鐵木兒脫。）爲上都留守。

50己亥，湖廣行省參知政事博囉奉詔至四川赦囊嘉特罪。囊嘉特等聽詔，蜀地悉定，諸省兵皆罷。

51癸卯，遣使如京師，卜日命中書左丞相特穆爾布哈攝告卽位於郊廟、社稷。遣武寧王庫庫圖、平章政事瑪哈（哈瑪）爾圖立皇弟圖卜特穆爾（舊作圖帖睦爾。）爲皇太子，仍立詹事院，罷儲慶司。

52以徹爾特穆爾（舊作徹里鐵木兒。）爲中書平章政事，闊爾吉（舊作闊兒吉司。）爲中書右丞。

53乙巳，監察御史言：「嶺北行省，控制一方，廣輪萬里，實爲太祖肇基之地，國家根本係焉，方面之寄，豈可輕任！平章達錫濟（舊作塔卽吉。）素非勳舊，奴事都爾蘇，倔起宿衛，輒爲右丞，俄陞平章，年已七十，眊昏殊甚。右丞瑪謨（舊作馬謀。）本晉邸部民，以女妻都爾蘇，引爲都水，遂除左丞。郎中羅勒，（舊作羅里。）市井小人，呼魯呼（舊作禿魯忽。）乃晉邸衞卒，不諳政務，並宜黜退。」帝曰：「御史言甚善，其並黜之。」又諭臺臣曰：「御史劾嶺北省臣，朕甚嘉之。繼今所當言者，勿有所憚。被劾之人，苟營求申訴，朕必罪之。或廉非其實，毋輒以聞。」

54五月，丁巳朔，帝次多勒巴津（舊作朵里伯眞。）之地。

55是日，皇太子賜雅克特穆爾父祖紀功碑銘。

56戊午，遣豫王特納實哩（舊作阿剌忒納失里。）還大都。

57己未，皇太子遣翰林學士承旨（阿）鄰特穆爾（舊作阿璘帖木兒。）來迎大駕。

58庚申，帝次鄂爾水（木）（舊作斡耳罕木。）東。　癸亥，次拜薩濟圖（舊作必忒怯秃。）之地。

59是日，皇太子復遣翰林學士承旨鄂爾多（舊作斡耳朵。）來迎大駕。

60乙丑，命有司給行在宿衞士衣糧及馬芻豆。

61庚午，帝命雅克特穆爾陞用嶺北行省官吏，其餘官吏並賜散官一級。　選用潛邸舊臣及扈從士，受制命者八十有五人，六品以下二十有六人。

62甲戌，皇太子命中書省臣擬用中書六部官，奏於行在所。

63壬申，次溫都爾海（舊作探秃兒海。）之地，以重嘉努（舊作衆家奴。）爲御史中丞。

64乙亥，次呼圖喇。（舊作秃忽剌。）敕大都省臣鑄皇太子寶。　時求太子故寶不知所在，近侍巴布哈（舊作伯不花。）言寶藏於上都行幄，遣人於上都索之，無所得，乃命更鑄之。

65丁丑，皇太子發京師，北迎大駕。　鎮南王特穆爾布哈及諸王、駙馬、扈衞、百官悉從行，市馬二百匹，載乘輿服御送行在所。

66 六月，丁酉，陞都督府爲大都督府。

67 壬寅，戒近侍毋得輒有奏請。

68 庚戌，皇太子次於上都之六十店。

69 辛亥，帝次哈爾納圖（舊作哈兒哈禿。）之地。詔中書省臣：「凡國家銓選、錢穀諸大政事，先啓皇太子，然後以聞。」

70 陝西行臺御史孔思迪言：「人倫之中，夫婦爲重。內外大臣得罪就刑者，其妻妾即斷付他人，似與國朝旌表貞節之旨不侔，夫亡終制之令相反。況以失節之婦配有功之人，又與前賢所謂娶失節者以配身是己失節之意不同。今後凡負國之臣，籍沒奴婢財產，不必罪其妻子。當典刑者，則孥戮之，不必斷付他人，庶使婦人均得守節，請著爲令。」

71 壬子，海運糧至大都，凡百四十萬九千一百三十石。

72 是月，皇太子賜鳳翔府岐陽書院額。書院祀周文憲王，仍命設學官，春秋釋奠，如孔子廟儀。

73 秋，七月，丙辰朔，日有食之。自六月壬子雨，至是日乃已。

74 己未，皇太子更定遷徙法：「凡應徙者，驗所居遠近，移之千里，在道遇赦，皆得放還。如不悛再犯，徙之本省不毛之地，十年無過，則量移之。所遷人死，妻子願歸土者聽。著爲

令。」

75壬申，監察御史巴迪斯（舊作把的于思。）言：「朝廷自去秋命將出師，戡定禍亂，其供給軍需，賞賚將士，所費不可勝計。況冬春之交，雪雨愆期，麥苗槁死，秋田未種，民庶遑遑，流移者衆，此正國家節用之時也。如果有功必當賞賚者，宜視其官之崇卑而輕重之，不惟省費，亦可示勸。其近侍諸臣奏請恩賜，宜悉停罷，以紓民力。」帝嘉納之，仍敕中書省以其言示有司。

76癸酉〔亥〕，太白經天。（校者按：此條應移上75前。）

77丙子，皇太子受新寶。

78辛巳，冀寧陽曲縣雨雹，大者如雞卵。

79八月，乙酉朔，帝次鴻和爾（舊作王忽察都，今改。）之地。丙戌，皇太子入見。是日，宴皇太子及諸王、大臣於行殿。庚寅，帝暴崩，年三十，葬起輦谷。皇太子入臨，哭盡哀。雅克特穆爾以皇后命，奉皇帝璽寶授皇太子。【考異】元史續編云：故老言：雅克特穆爾奉上璽綬，明宗從官有不爲之禮者，雅克特穆爾且怒且懼。既而帝暴崩，雅克特穆爾聞哭聲，即奔入帳中，取寶璽，扶文宗上馬南馳。本史乃言皇太子入哭盡哀，雅克特穆爾以皇后命奉皇帝寶於太子，其說不合。據庚申外史云：文宗疾大漸，召皇后、太子曰：「鴻和尼之事，爲朕生平大錯。」鴻和尼者，乃明宗皇帝從北方來，飲毒而崩之地，是以明宗爲被弒矣。明宗暴崩，實雅克特穆爾之

故，而文宗亦不得辭其罪。劉基集中有犬馬引，譏順帝不能報蓋天之仇，則當日草野俱多物議矣。但飲毒之說，究無確證，今仍從元史書之，而庚申外史所述，亦附見於後。皇太子疾驅而還，雅克特穆爾從行，晝則率宿衛士以扈從，夜則躬擐甲冑，繞幄殿巡護。壬辰，次博囉察罕，(舊作孛羅察罕。)以巴延(舊作伯顏。)爲中書省(左)丞相，依前太保。奇徹台、(舊作欽察台。)阿爾斯蘭哈雅、(舊作阿兒思蘭海牙。)趙世延並中書參知(平章)政事。甘肅行省平章多爾濟(舊作朵兒只。)爲中書右丞，中書參議阿榮、太子詹事丞趙世安並中書參知政事。前右丞相達實特穆爾、(舊作塔失鐵木兒。)知樞密院事特穆爾布哈及上都留守特穆爾圖並爲御史大夫。

80 宣政院使回回聞明宗崩，流涕不能食，自是杜門不出者數年，以疾卒。回回與弟庫庫舊作巎巎，今改。(校者按：「巎巎」應作「巙巙」，說已見卷二百二泰定元年58條。)皆爲時之名臣，世號雙璧，皆博果密(舊作不忽木。)之子也。

81 癸巳，皇太子至上都，雅克特穆爾遂與諸王、大臣陳勸復進大位。

82 丙申，流諸王圖喇楚(舊作忽刺出。)於海南。

83 戊戌，四川囊嘉特以指斥乘輿，坐大不道棄市。

84 己亥，皇太子復卽位於上都之大安閣。

詔曰：「晉邸違盟構逆，據有神器，天示譴告，竟隕厥身。於是宗戚舊臣，協謀以舉義，

正名以討罪，揆諸統緒，屬在眇躬。朕與念大兄播遷朔漠，以賢以長，曆數宜歸，力拒羣言，至於再四。乃曰艱難之際，天位久虛，則衆志弗固，恐隳大業。朕雖從其請，初志不移，是以固讓之詔始頒，奉迎之使已遣。尋命喇特納實哩、雅克特穆爾奉皇帝寶璽，遠迓於途，受寶即位之日，即遣使授朕皇太子寶。朕幸釋重負，實獲素心，乃率臣民，北迎大駕。而先皇帝跋涉山川，蒙犯霜露，道路遼遠，自春徂秋，懷艱阻於歷年，望都邑而增慨，徒御弗慎，屢爽節宣，信使往來，相望於道。八月一日，大駕次鴻和爾，朕切瞻對之有期，兼程先進，相見之頃，悲喜交集。何數日之間，而宮車弗駕，國家多難，遽至於斯！念之痛心，以夜繼旦。諸王、大臣以爲祖宗基業之隆，先帝付託之重，天命所在，誠不可違，請即正位，以安九有。朕以先皇帝奄棄方新，銜哀辭對，固請彌堅，執誼伏闕者三日，皆宗社大計，乃於八月十五日即皇帝位於上都。可大赦天下。」

[85]辛丑，立寧徽寺，掌明宗宮分事。壬寅，以鈔萬錠，幣帛二千匹，供明宗皇后費用。

[86]乙巳，發諸衛軍浚通惠河。

[87]丙午，自庚子至是日，晝霧夜晴。

[88]丁未，以瑪薩爾岱（舊作馬札兒台。）爲上都留守。

瑪薩爾岱前爲陝西行臺侍御史，坐塗毀詔書得罪，以其兄巴延有功，故特官之。

[89]曹元用自曲阜代祀還，以司寇像及代祀記獻，帝甚喜。值大禧宗禋院副使缺，中書請以元用爲之，帝不允，曰：「此人翰林中所不可無者，將大用之。」會卒，帝嗟悼久之，追封東平郡公，謚文獻。

[90]己酉，車駕發上都。

[91]庚戌，改詹事院爲儲政院，以巴延兼儲政院使。

[92]河東宣慰使哈克繖（舊作哈散。）託朝賀爲名，斂所屬鈔千錠入己，事覺，徵鈔還其主。敕：「自今有以朝賀斂鈔者，以枉法論罪。」

[93]甲寅，監察御史劾「前丞相齊布哈，（舊作別不花。）昔以贓罷，天曆初，因人成功，遂居相位。既矯制以瑪閭（舊作買驢。）家貲賜平章蘇蘇，（舊作速速。）又與蘇蘇等潛於（呼）日者推測聖算。今奉詔已釋其罪，請竄諸海島以杜奸萌。」帝曰：「流竄海島，朕所不忍，其幷妻子置之集慶。」

[94]加封大都城隍爲護國保寧王。

[95]景州蓨縣尹呂思誠，差民戶爲三等，均其徭役；刻孔子像，令社學祀事。每歲春，行田，樹畜勤敏者賞以農器，人爭趨事，地無遺力。民石安兒等，流離積年，至是聞風復業。印識文薄，俾社長藏之，季月報縣，不孝弟、不事生業者悉書之，罰其輸作。胥吏至社者何

人，用飲食若干，多者責償其直。豪猾者竄名職田戶，思誠盡袪其弊。天旱，道士持青蛇曰：「盧師谷小青，謂龍也，禱之即雨。」思誠以其惑人，殺蛇，逐道士，雨亦隨至，遂有年。縣多淫祠，動以百餘計，刑牲以祭者無虛日，思誠悉命毀之，唯存漢董仲舒祠。

96九月，乙卯朔，市故宋太后全氏田，賜大承天護聖寺。

97辛酉，詔：「凡往明宗所遣寶官吏，越次超陞者，皆從黜降。」

98丁卯，帝至自上都。

99戊辰，敕翰林國史院官同奎章閣學士采輯本朝典故，準唐、宋會要著爲經世大典。

100敕：「使者頒詔赦，率日行三百里。既受命，逗遛三日及所至飲宴稽期者治罪。受賂者以枉法論。」

101辛未，監察御史劾奏：「知樞密院事達實特穆爾，阿附都爾蘇，又與旺沁（舊作王禪。）舉兵犯闕。今既待以不死，而又付之兵柄，事非便。」詔罷之。

102癸酉，帝御大明殿，受諸王、百官朝賀。

103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諸子索珠舊作鎖住，今改。等，明宗嘗敕流於南方。雅克特穆爾言天曆初有勞於國，請各遣還田里，從之。

104甲戌，命江浙行省明年漕運糧二百八十萬石赴京師。

[105]乙亥，史惟良上疏言：「今天下郡邑被災者衆，國家經費若此之繁，帑藏空虛，生民凋瘵，此正更新百度之時也。宜遵世祖成憲，汰冗濫蠶食之人，罷土木不急之役，事有不便者，咸釐正之。如此，則天災可弭，禎祥可致。不然，因循苟且，其弊漸深，治亂之由，自此而分矣。」帝嘉納之。

[106]丙子，以衞輝路旱，罷蘇門歲輸米二千石。

[107]論額森特（舊作也先捏。）以不忠不敬，伏誅。

[108]癸未，建顏子廟於曲阜所居陋巷。

[109]時方建龍翔集慶寺，命阿榮、趙世安督工，臺臣監造。南臺御史蓋苗上封事曰：「臣聞使民以時，使臣以禮，自古未有不由斯道而致隆平者。陛下龍潛建業之時，居民困於供給。幸而獲覩今日之運，百姓跂足舉首以望非常之惠。今奪民時，毀民居，以創佛寺，豈聖人御天下之道乎？昔漢高祖興於豐、沛，爲復兩縣，光武中興，南陽免稅三年，今不務此而隆重佛氏，何以慰斯民之望哉？且佛以慈悲爲心，方便爲教，今尊佛氏而害生民，無乃違其方便之教乎？臺臣職專糾察，表正百司，今乃委以修繕之役，豈其理哉？」書奏，爲免臺臣監役。

[110]關中大饑，帝問奎章侍書學士虞集，何以救民之飢，對曰：「承平日久，人情晏安，有志之士，急於近效，則怨讟興焉。不幸大災之餘，正君子爲治作新之機也。若遣一二有仁術

知民事者，稍寬其禁令，使得有所爲，隨郡縣擇可用之人，因舊民所在，定城郭，修閭里，治溝洫，限畎畝，薄征斂，招其傷殘老弱，漸以其力治之，則遠去而來歸者漸至，春耕秋斂，皆有所助。一二歲間，勿征勿徭，封域既正，友望相濟，四面而至者，均齊方正，截然有法，則三代之民將見出於空虛之野矣。」帝稱善。因進曰：「幸假臣一郡，試以此法，行之三五年間，必有以報朝廷者。」左右有曰：「虞伯生欲以此去耳。」遂寢其議。

[一一]以張養浩爲陝西行臺御史中丞。

初，養浩以父老，棄官歸養，屢徵不赴。及聞陝西中丞之命，即散其家之所有與鄉里貧乏者，登車就道，遇餓者則賑之。道經華山，禱雨於岳祠，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人大喜。

時斗米值十三緡，民持鈔出糴，稍昏即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民大困。養浩乃檢庫中未毀昏鈔文可驗者，得一千八十五萬餘緡，悉以印記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爲券，給散貧民，命米商視印記出粟，詣庫驗數以易之，於是吏弊不敢行。又率富民出粟，因請行納粟補官之令。聞民間有殺子以奉毋(母)者，爲之大慟，出私錢以濟之。到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則禱於天，晝則出賑飢民，終日無少怠，每一念至，即撫膺慟哭，遂得疾不起。卒年六十，關中之人，哀之如失父母。追封濱國公，謚文忠。

112 是月，太史院使齊履謙卒。

履謙少篤學勤苦，家貧無書。及爲星曆生，在太史局，會祕書監輦亡宋遺書留置本院，因晝夜諷誦，深究自得，故其學無不淹貫。時立國百有餘年，而郊廟之樂，沿襲宋、金，未有能正之者。履謙謂「樂本於律，律本於氣，而氣候之法，具在前史。可擇僻地爲祕室，取金門之竹及河內葭莩候之，上可以正雅樂，薦郊廟，和神人，下可以同度量，平物貨，厚風俗。」列其事上之。又得黑石古律管一，長尺有八寸，其製與律家所說不同，蓋古所謂玉律也。適遷他官，事遂寢，有志者深惜之。後追封汝南郡公，謚文懿。

113 冬，十月，甲申朔，帝服衮冕，饗太廟。

114 辛卯，雅克特穆爾率羣臣請上尊號，不許。

115 申飭海道轉漕之禁。

116 籍四川囊嘉特家產；其黨楊靜等皆奪爵，杖之，籍其家，流遼東。

117 甲午，以登極恭謝，遣官代祀於南郊社稷。

118 中書省言：「舊制，朝官以三十月爲一考，外任則三年爲滿。比年朝官率不久於職，或數月卽改遷，於典制不類，且治績無從攷驗。請如舊制爲宜。」敕：「除風憲官外，其餘朝官，不許二十月內遷調。」

119丙申，上大行皇帝尊謚曰翼獻景孝皇帝，廟號明宗，國語曰齊雅爾（舊作禮牙篤，今改。（校者按：蒙古語稱明宗爲護都篤汗，此作禮牙篤者誤。））皇帝。

120己亥，申飭都水監河防之害〔禁〕。

121辛丑，敕諸王公、官府、寺觀撥賜田租，除魯國大長公主聽遣人徵收外，其餘悉輸於官，給鈔酬其直。

122壬寅，弛陝西山澤之禁以利民。

123大寧路地震。

124癸卯，監察御史劾奏：「張思明在仁宗朝，阿附權臣特們德爾，間諜兩宮，仁宗灼見其奸，既行黜降。及英宗朝，特們德爾再相，復援爲左丞，稔惡不悛，既〔竟〕以罷廢。今又冒居是官，宜黜罷。」詔罷之。

125戊申，徵托多、（舊作朵朵。）王士熙等於貶所，放還鄉里。

126庚戌，罷大承天護聖寺工役。囚在獄三年疑不決者，釋之。民欠官錢無可追徵者，盡蠲免。

127賑常德諸路饑。

128十一月，乙卯，受佛戒於帝師，作佛事六十日。

129 甲子，賑廬州饑。

130 己巳，以薩迪（舊作撒的，前改作薩題。）爲中書右丞。

131 命中書左丞趙世安提調國子監學。

132 丁丑，廣源傜寇掠湖廣州縣，命行省招捕之。

133 己卯，翰林國史院言纂修英宗實錄，請具都爾蘇款伏付史館，從之。

134 高麗國王王燾久病，不能朝，請命其子楨襲位。

135 以平江官田百五十頃賜大龍翔集慶寺及大崇善（禧）萬壽寺。

136 壬子，詔豫王喇特納實哩鎮雲南。

137 十二月，甲申，以帝師自西番至，命朝廷一品以下咸郊迎。大臣俯伏進觴，帝師不爲動。國子祭酒富珠哩翀（舊作孛朮魯翀。）舉觴立進曰：「帝師，釋迦之徒，天下僧人師也。予，孔子之徒，天下儒人師也。請各不爲禮。」帝師笑而起，舉觴卒飲。衆爲之悚然。

138 詔：「僧尼傜役一切無有所預。」

139 丙戌，詔：「百官一品至三品，先言朝政得失一事，四品以下，悉聽敷陳。」仍命趙世安、阿榮輯錄所上章疏，善者即議舉行。

140 追封雅克特穆爾曾祖班都察爲溧陽王，祖托克托呼（舊作土土哈。）爲昇王，父綽和爾（舊

作脒兀兒。）爲揚王。

[141]乙未，改封前鎮南王特穆爾布哈爲宣讓王。初，鎮南王托布哈（舊作脫不花。）薨，子博囉布哈（舊作孛羅不花。）幼，命特穆爾布哈襲其爵。博羅布哈既長，特穆爾布哈請以王爵歸之，乃特封宣讓王，以示褒寵。

[142]詔諭羣臣曰：「皇姑魯國大長公主早寡守節，不從諸叔繼尙，鞠育遺孤，其子襲其王，女配予一人。朕思庶民若是者猶當旌表，況在懿親乎！趙世延、虞集等可議封號以聞。」

[143]詔：「諸僧寺田，自金、宋所有及累朝賜予者，悉除其租。其有當輸租者，仍免其役。僧還俗者，聽復爲僧。」

[144]壬寅，命江浙行省印佛經二十七藏。

[145]丁未，造至元鈔四十五萬錠，中統鈔五萬。

[146]是歲，中書平章政事徹爾特穆爾出爲河南行省平章政事。是時黃河淸，有司以爲瑞，請聞於朝，徹爾特穆爾曰：「吾知爲臣忠，爲子孝，天下治，百姓安爲瑞，餘何益於治。」歲大饑，徹爾特穆爾議賑之，其屬以爲必自縣上之府，府上之省，然後以聞，徹爾特穆爾曰：「民飢，死者已衆，乃欲拘以常格耶！往復累月，民存無幾矣。此蓋有司畏罪，將歸怨於朝廷，吾不爲也。」大發倉廩賑之，乃請專擅之罪，帝嘉之，賜龍衣、上尊。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元紀二十四 起上章敦牂（庚午）正月，盡玄默涒灘（壬申）十二月，凡三年。

文宗聖明元孝皇帝 諱圖卜特穆爾，（舊作圖帖睦爾。）武宗次子，明宗之弟也，母曰文獻昭聖皇后唐古氏。（舊作唐兀氏。）大德八年春正月癸亥生。至治元年，出居海南；泰定元年，召還京師，封懷王。

至順元年（庚午、一三三〇）

[1]春，正月，丙辰，命趙世延、趙世安領纂修經世大典事。

[2]辛酉，時饗太廟。

[3]甲子，雅克特穆爾、舊作燕鐵木兒，今改。巴延舊作伯顏，今改。並辭丞相職，不允，仍命阿榮、趙世安慰諭之。

[4]丁卯，雲南諸王圖沁舊作禿堅，今改。及萬戶布呼、舊作伯忽，今改。阿哈舊作阿禾，今改。等叛，攻中慶路，陷之，殺廉訪司官，執左丞實都舊作忻都，今改。等，迫令署諸文牘。

5 辛未，中書省言：「科舉會試日期，舊制以二月一日、三月〔日〕、五日，近歲改爲十一、十三、十五；請依舊制。」從之。

6 壬申，衡陽傜爲寇，劫掠湘鄉州。

7 丁丑，追封三寶努（舊作三寶奴。）爲鄆城王，謚榮敏。

8 趙世延請致仕，不允。

9 庚辰，陞羣玉署爲羣玉內司，仍隸奎章閣學士院，以禮部尚書庫庫（舊作巎巎，「巎」係「巎」之誤。）兼監羣玉內司事。

庫庫嘗以祕書監丞奉命往瞰泉舶，芥視珠犀，不少留目。國制，大樂諸坊，咸隸禮部，遇公讌，衆伎畢陳。庫庫視之泊如，僚佐以下皆肅然。

10 二月，壬午朔，以趙世安爲御史中丞，史惟良爲中書左丞。

11 癸未，籍張珪子五人家貲。

12 丁亥，命江南、陝西、河南等處富民輸粟，補江南萬石者官正七品，陝西千五百石、河南二千石、江南五千石者從七品，自餘品級有差。四川富民有能輸粟赴江陵者，依河南例，其不願仕，乞封父母者聽。僧、道輸粟者，加以師號。

13 己丑，圖沁、布呼等攻陷仁德府，至馬龍州。調八番元帥鄂勒哲（舊作完澤。）將八番達喇

罕（舊作答剌罕。）軍千人、順元土軍五百人禦之。

[14] 庚寅，以修經世大典久無成功，專命奎章閣學士阿憐特穆爾、（舊作阿璘帖木兒。）和塔拉、舊作忽都魯，今改。都哩默色舊作都兒迷失，今改。等譯國言所紀典章爲漢語，纂修則趙世延、虞集等，而雅克特穆爾如國史例監修。

[15] 奎章閣學士和塔拉、都哩默色、薩題、（舊作撒的。）虞集辭職，詔諭之曰：「昔我祖宗睿知聰明，其於致治之道，自然生知。朕以統緒所傳，實在眇躬，夙夜憂懼。自惟早歲跋涉艱阻，視我祖宗，既乏生知之明，於國家治體，豈能周知！故立奎章閣，置學士員，以祖宗明訓、古昔治亂得失陳說於前，使朕樂于聽聞，卿等宜推所學以稱朕意，其勿復辭。」

[16] （甲午），圖沁、布呼等攻晉寧州。圖沁自立爲雲南王，布呼爲丞相，阿哈、呼喇呼（舊作忽剌忽，一作古剌忽。）等爲平章等官，立城柵，焚倉庫以拒命。

[17] 乙未，中書省言：「江浙民飢，今歲海運，爲米二百萬石，其不足者，來歲補運。」從之。

[18] 丙申，賑常德、澧州路饑。

[19] 丁酉，帝及皇后、皇子喇特納達喇舊作阿剌忒納答剌，今改。並受佛戒。

[20] 己亥，命明宗皇子受佛戒。

21 監察御史言：「中書平章多爾濟，（舊作朵兒只。）職任臺衡，不思報效，銓選之際，紊亂綱紀，貪汚著聞，恬不知恥，宜行黜罷。」從之。

22 甲辰，流旺沁（舊作王禪。）之子於吉陽軍。

23 乙巳，封明宗皇子伊勒質伯（舊作亦璘真班，（一作懿璘真班。）今改。）爲鄜王。

24 賑淮安饑。

25 丙午，命中尚卿蘇爾約蘇從（舊作小云失從，（校者按：兩從字衍。）今改。）以兵討雲南。

26 御史臺言：「奇徹臺（舊作欽察台。）天曆初在上都，嘗與庫庫楚（舊作闊闊出。）等謀執都爾蘇，（舊作倒剌沙。）事泄，同謀者皆死，奇徹臺以出征獲免。頃臺臣疑而劾之，不稱事情，宜雪其枉。」制可。

27 帝念雅克特穆爾擁戴之勞，既追封其三世，又命禮部尚書馬祖常製文立石于北郊以昭其功；猶謂未足以報，命獨爲丞相以尊異之。丁未，以巴延知樞密院事，依前太保、錄軍國重事。詔中書曰：「昔在世祖，嘗以宰相一人總領庶務，故治出于一，政有所統。雅克特穆爾爲右丞相，巴延既知樞密院事，左丞相其勿復置。凡號令、刑名、選法、錢糧、造作，一切中書政務，悉聽雅克特穆爾總裁。諸王、公主、駙馬、近侍人員、大小諸司，敢有隔越聞奏，以違制論。」

[28]戊申，中書省言：「舊制，正旦、天壽節，內外諸司各有贄獻，頃者罷之。今江浙省臣言聖恩公溥，覆幬無疆，而臣等殊無補報，凡遇慶禮，進表稱賀，請如舊制爲宜。」從之。

[29]徵札實（舊作瞻思，今改。）爲應奉翰林文字，賜對奎章閣。帝問有所著述否，札實進所著帝王心法，帝稱善，詔預修經世大典。以論議不合，求去，乃命奎章閣侍書學士虞集諭留之，札實堅以母老辭，遂賜幣遣之。

[30]庚戌（辛亥），命市故瀛國公趙㬎田，賜龍翔集慶寺。御史臺言不必予其直，帝曰：「吾建寺爲子孫黎民計，若取人田而不予直，非朕志也。」

[31]賑茶陵等州饑。杭州火，䘏之。

[32]三月，（甲寅），乖西觧蠻三千人入松棃山，燒沿邊軍營堡。

[33]戊午，封皇子喇特納達喇爲燕王，立宮相府總其府事，雅克特穆爾領之。

[34]廷試進士，賜特勒圖、（舊作篤列圖，今改。）王文燁等九十七人及第、出身。

時宗藩暌隔，功臣汰侈，政教未立。帝將策士，虞集爲讀卷官，乃擬制策以進，首以勸親親、體羣臣、同一風俗、協和萬邦爲問。帝不用。

[35]命彰德路歲祭羑里周文王祠。

[36]以河南行省平章奇珠（舊作乞住。）爲雲南行省平章，八番、順元宣慰使特穆爾布哈（舊作

帖木兒不花。）爲雲南行省左丞，從豫王由八番道討雲南。

37 己巳，議明宗升祔，序於英宗之上，視順宗、成宗廟遷之例。

38 辛未，諸王伊蘇臺，（舊作也孫台。）部七百餘人入天山縣，掠民財產，遣樞密院、宗正府官往捕之。

39 壬申，祔明宗神主于太廟。

40 夏，四月，壬午朔，命西僧作佛事于仁和殿，自是日始，至十二月終罷。

41 癸未，中書省言：「各官分及宿衞士歲賜錢帛，舊額萬人，去歲增四千人，邇者增數益廣，請依舊額爲宜。」詔阿布哈雅（舊作阿不海牙。）裁省以聞。

42 壬辰，以所籍張珪諸子田四百頃賜大承天護聖寺。

43 辛丑，明宗皇后必巴實（舊作八不沙。）崩，皇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與宦者拜珠（舊作拜住，今改。）謀殺之也。

44 壬寅，括益都、般陽、寧海閑田十六萬餘頃，賜大承天護聖寺。

45 烏蒙土官祿余殺烏撒宣慰司官吏，降于布呼。羅羅諸蠻俱叛，與布呼相應，平章特穆爾布哈爲其所害。祿余以蠻兵七百餘人拒烏撒、順元界，立關固守。重慶五路萬戶，軍至雲南境，值羅羅蠻萬餘人遇害，千戶祝天祥等引餘衆遁還。

46戊申，詔江浙、河南、江西三省調兵三(二)萬，命諸王運圖斯特穆爾(舊作云都思帖木兒。)及樞密判官洪浹將之，與湖廣行省平章托歡(舊作脫歡。)會兵討雲南。

47五月，戊午，帝御大明殿，雅克特穆爾率文武百官及僧道、耆老奉玉册玉寶，上尊號曰欽天統聖至德成功大文孝皇帝。是日，改元至順。

48丁卯，翰林國史院修英宗實錄成。

49戊辰，帝如上都。將立燕王喇特納達喇爲皇太子，乃以托歡特穆爾舊作妥懽帖木兒，(一作妥懽貼睦爾，今改。)乳母夫言，明宗在日，素謂太子非其子，黜之江南，驛召翰林學士阿林特穆爾、奎章閣學士烏圖嚕篤勒哲(舊作忽都魯篤彌實。)書其事于托布齊延，(舊作脫卜赤顏。)召虞集使書詔，播告中外。

50是月，以浙東宣慰使陳天祐、湖廣參知政事樊楫死于王事，贈封特加一級。龍興張仁興妻鄒氏、奉元李都妻崔氏以志節，汴梁尹華以孝行，皆旌其門。

51六月，辛巳朔，雅克特穆爾言：「嚮有旨，惟許臣及巴延兼領三職。今趙世延以平章政事兼翰林學士承旨、奎章閣大學士，世延引疾以辭。」帝曰：「朕重老成人，其命世延仍視事中書，果病，無預銓選可也。」

52丙申，大名路黃河溢。

[53]庚子，知樞密院事庫春貝、（舊作闊徹伯，今改。）托克托穆爾（舊作脫脫木兒，今改。）及通政使齊爾噶朗（舊作只兒哈郎，今改。）等十人，以雅克特穆爾權勢崇重，謀誅之。頁特密實托密（舊作也的迷失脫迷，今改。）以變告雅克特穆爾，即率奇徹（舊作欽察。）軍掩捕，按問，並棄市，籍其家。

[54]乙巳，羅羅斯土官撒加伯，合烏蒙蠻兵萬人攻建昌縣，雲南行省右丞躍里特穆爾（舊作躍里帖木兒。）拒之，斬首四百餘級；四川軍亦敗撒加伯於蘆古驛。

[55]秋，七月，己未，通渭山崩。

[56]辛酉，以江西、建昌萬戶府軍戍廣海者，一歲更役，往來勞苦，詔仍至元舊制，二歲一更。

[57]乙丑，調諸衞卒築漷州、柳林海子隄堰。

[58]庚午，中書省言：「近歲帑廩空虛，其費有五：曰賞賜，曰作佛事，曰創置衙門，曰濫冒支領，曰續增衞士鷹坊，請與樞密院、御史臺各集賽（舊作怯薛。）官同加汰減。」從之。

[59]丁丑，特們德爾（舊作鐵木迭兒。）子將作使索珠（舊作鎖住。）與其弟觀音努、（舊作觀音奴。）姊夫太醫使伊埒哈雅，（舊作野里海牙，今改。）坐怨望咒詛，事覺，詔中書鞫之。事連前刑部尚書烏訥爾、（舊作烏馬兒。）前御史大夫博囉、（舊作孛羅。）上都留守烏訥爾（舊作馬兒，今改。）等，俱伏誅。

[60]雲南圖沁、布呼等勢愈猖獗，烏撒、祿余亦乘勢連約烏蒙、東川、芒部諸蠻，欲令布呼弟

拜延順等兵攻順元。詔卽遣使督豫王喇特納實哩及行樞密院、四川、雲南行省亟會諸軍分道進討，以烏蒙、烏撒及羅羅斯地接西番，與碉門按〔安〕撫司相爲脣齒，命宣政院督所屬軍民嚴加守備，又命鞏昌都總帥府調兵千人戍四川。

[61]閏月，癸未，監察御史葛明誠言：「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年踰七十，志慮耗衰，固位苟容，無補於事，請斥歸田里。」詔中書議之。雅克特穆爾言：「世延向日陳致仕，不允所請。御史之言，蓋不知有旨。」帝曰：「如御史言，世延固難任中書矣，其仍任以翰林、奎章之職。」

[62]雲南芒〔茫〕部路九村夷人阿斡阿里詣四川行省自陳：「本路舊隸四川，今土官撒加伯與雲南連叛，願備糧四百石，民丁千人，助大軍進征。」事聞，詔嘉其去逆效順，厚慰諭之。

[63]癸巳，行樞密院言：「征戍雲南軍士二人逃歸，捕獲，法當死。」詔曰：「如臨戰陣而逃，死宜也。非接戰而逃，輒當以死，何視人命之易耶！其杖而流之。」

[64]安南國王陳益稷，以天曆二年卒于漢陽府。丁酉，制贈開府儀同三司、湖廣行省平章政事，王爵如故，諡忠懿。

[65]戊申，加封孔子父齊國公爲啓聖王，母魯國太夫人顏氏爲啓聖王夫人。旋封孔子妻幷官氏爲大成至聖文宣王夫人。【考異】元史文宗紀作「亓官氏」，加封詔石刻作「幷官氏」。錢辛楣曰：家語，孔子娶于宋亓官氏之女，考漢韓勑禮器碑本作「幷官」，宋祥符追封及元詔亦皆作「幷官」，文字明白可證，家語傳寫之誤。廣

韻引魯先賢傳孔子娶幷官，今本亦誤爲「亓」，幸石刻猶可據也。從衍聖公孔思晦之請也。又，加封顏子兗國復聖公，曾子郕國宗聖公，子思沂國述聖公，孟子鄒國亞聖公，河南伯程顥豫國公，伊陽伯程頤洛國公。

66 羅羅斯土官撒加伯及阿陋土官阿剌、里州土官阿答，以兵八千撒毀棧道，遣把事曹通潛結西番，欲據大渡河進寇建昌。四川行省調兵一千七百人，令萬戶周勘統之，直抵羅羅斯界，以控扼西番及諸蠻部。

67 廣西傜于國安寇修仁、荔浦等縣，廣西元帥府發兵捕之，賊衆潰走，生擒國安。

68 是月，江南大水，江浙、湖廣尤甚。

69 八月，辛亥，雲南躍里特穆爾以兵屯建昌，執羅羅斯把事曹通，斬之。

70 雅克特穆爾出西道田獵，未至，丁巳，詔以機務至重，遣使趣召之。

71 己未，帝至自上都。

72 有上言蔚州廣靈縣地產銀者，詔中書、太禧院遣人蒞其事，歲所得銀，歸大承天護聖寺。

73 辛酉，御史臺臣請立燕王爲皇太子。帝曰：「朕子尙幼，非裕宗爲燕王時比，俟雅克特穆爾至，共議之。」

74 壬申，詔興舉蒙古字學。

75 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言：「比奉旨裁省衞士，今定大內四宿衞之士，每宿衞不過四百人；累朝宿衞之士，各不過二百人。鷹坊萬四千四十二（二十四）人，當減者四千人。內饔九百九十人，四集賽當留者各百人。累朝舊邸宮分饔人三千二百二十四人，當留者千一百二十人。媵臣、怯憐只（口）共萬人，當留者六千人。其汰去者，斥歸本部著籍應役。自裁省之後，各宿衞復有容匿漢、南、高麗人及奴隸濫充者，集賽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典給散者皆杖七十七，沒家資之半，以籍入之半爲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制可。

76 九月，庚辰，罷入粟補官例。

77 大寧路地震。

78 甲申，命藝文監以雅克特穆爾世家刻板行之。

79 監察御史葛明誠劾奏：「遼陽行省平章哈喇特穆爾，（舊作哈剌鐵木兒。）嘗坐贓被杖罪，今復任以宰執，控制東藩，亦足見國家名爵之濫，請行黜罷。」從之。

80 己丑（辛卯），監察御史哆囉台、（舊作朵羅台。）王文若言：「嶺北行省，乃太祖肇基之地，武宗時，太師伊齊徹爾（舊作月赤察兒。）爲右丞相，太傅達爾罕（舊作答剌罕。）爲左丞相，保安邊境，朝廷無北顧之憂。今乃命哈瑪爾圖舊作哈八兒禿，今改。爲平章政事，其人瑣瑣無正大之

稱，錢穀甲兵之事，懵無所知，豈能昭宣皇猷，贊襄國政！且以伊齊徹爾輩居於前而以斯人繼其後，賢不肖固不待辨而明，理宜黜罷。」制可之。

81置麓川路軍民總管府。復立總管府於哈喇火州。（舊作哈剌火州。）

82乙未，御史臺臣劾奏：「前中書平章蘇蘇，（舊作速速。）叨居臺鼎，專肆貪淫，兩經杖斷，方議流竄。幸蒙恩宥，量徙湖廣，不復畏法自守，而乃攜妻取妾，濫汚百端。況湖廣乃屯兵重鎭，豈宜居此！請屏之遠裔，以示至公。」詔永竄雷州，湖廣行省遣人械送。

83己亥，敕：「諸色人非其本俗，敢有弟收其嫂，子收庶母者，坐罪。」

84丁未，敕有司繕治南郊齋宮。

85辰州萬戶圖克里布哈（舊作圖（格）里不花，今改。）母舒穆嚕氏（舊作石抹氏。）以志節，漳州龍溪縣陳必達以孝行，並旌其門。

86冬，十月，辛酉，帝始服大裘、袞冕，親祀昊天上帝于南郊，以太祖配，蓋自世祖至是凡七世，而南郊親祀之禮始克舉焉。

87乙丑，廣西傜寇橫州及永淳縣，敕廣西元帥府率兵捕之。

88壬申，御史臺言：「內外官吏令家人受財，以其干名犯義，罪止杖斥。今貪汚者緣此犯法愈多，請依十二章計贓多寡論罪。」從之。

89 乙亥，賜伯夷、叔齊廟額曰聖淸，歲春秋祀以少牢。

90 遣使趣四川、雲南行省兵進討。于是四川行省平章達春（舊作塔出。）引兵由永寧、左丞博囉（舊作孛羅。）引兵由青山芒（茫）部並進，陳兵周泥驛，及祿余等戰，殺蠻兵三百餘人。祿余衆潰，卽奪其關隘，以導順元諸軍。時雲南行省平章奇珠等俱失期不至。

91 十一月，辛巳，御史臺臣言：「陝西行省左丞齊喇，（舊作怯列。）坐受人僮奴一人及鸚鵡，請論如律。」詔曰：「位至宰輔，食國厚祿，猶受人生口，理宜罪之。但鸚鵡微物，以是論贓，失于太苛，其從重者議罪。今後凡饋禽鳥者，勿以贓論，著爲令。」

92 丙戌，羅羅斯撒加伯、烏撒阿答等合諸部萬五千人攻建昌，躍里特穆爾等引兵追戰于木托山下，敗之，斬首五百餘級。

93 廣西廉訪司言：「今討叛傜，各行省官將兵二萬人，皆屯住靜江，遷延不進，曠日持久，恐失事機。」詔遣使趣之。

94 知樞密院事雅克布連，（舊作燕不憐。）請依舊制全給鷹坊芻粟，使無貧乏，帝曰：「國用皆百姓所供，當量入爲出，朕豈以鷹坊失其利，重困吾民哉！」不從。

95 辛丑，敕河南行省：「民間自實田土糧稅，不通舟楫之處，得以鈔代輸。」

96 十二月，己酉，以董仲舒從祀孔子廟，位列七十子之下。

97國子生積分及等者，省、臺、集賢院、奎章閣官同考試，中式者以等第試官，不中者復入學肄業。

98辛亥，立燕王喇特納達喇爲皇太子，詔天下。

99戊午，以郊祀禮成，御大明殿受文武百官朝賀，大赦天下。

100癸酉，詔宣忠扈衞親軍都萬戶府：「凡立營司境內所屬山林川澤，其禽獸魚鼈悉供內膳，諸獵捕者坐罪。」

101監察御史秦起宗，劾中丞和尙受人婦女，賤買縣官屋，不報。起宗入見，跪辨久之，敕令起，起宗不起，會日暮，出。明日，立太子，有赦，起宗又奏：「不罪和尙，無以正國法。」和尙乃伏辜。帝曰：「爲御史當如是矣。」元會，賜濟遜舊作只孫，今改。服，令得與大宴。

102甲戌，敕各行省：「凡遇邊防有警，許令便宜發兵，事緩則驛聞。」

103清江范梈，以朝臣薦爲翰林院編修官，秩滿，擢海南、海北道廉訪司照磨，巡歷遐僻，不憚風波瘴癘，所至興學教民，雪理冤滯甚衆。遷福建閩海道知事，閩俗素汙，文繡局取良家子爲繡工，無別尤甚。梈作歌詩一篇述其弊，廉訪使取以上聞，皆罷遣之，其弊遂革。未幾，移疾歸，是歲卒。

104奎章閣初開，首擢翰林應奉揭傒斯爲授經郎，以教勳戚大臣子孫。帝時幸閣中，有所

咨訪，奏對稱旨，恆以字呼之而不名。每中書奏用儒臣，必問曰：「其才何如揭曼碩？」間出所上太平政要四十九章以示臺臣曰：「此朕授經郎揭曼碩所進也。」其見親重如此。【考異】歐陽圭齋集，言揭傒斯在奎章時，上覽所撰秋官憲典，驚曰：「玆非唐律乎？」又覽太平政要四十九章，喜而呼其字。黃文獻集亦云：文宗聚勳戚大臣子孫于奎章閣教之，命學士院擇可爲之師者，無以易公。是傒斯深受知于文宗也。輟耕錄乃云，文宗御奎章日，學士虞集、博士柯九思常侍從，以討論法書、名畫爲事，時授經郎揭傒斯在列，寵眷稍疎，恐未得其實也。元史本傳略本圭齋集，今從之。

傒斯，富州人。地不產金，官民惑于奸民之言，募淘金戶三百戶而以其人總之，散往他郡采金以獻，歲課自四兩，累增至四十九兩。其人既死，而三百戶所存無什一，又貧不聊生。有司乃責民之受役于官者代輸，民多以是破產。中書因傒斯言，遂蠲其徵，民賴以甦。

至順二年（辛未、一三三一）

1春，正月，己卯，御製奎章閣記，親書，刻於石。【考異】馬祖常石田集有御書奎章閣記贊，黃溍集亦有御書跋，元史不載御書，今補入。

2行樞密院使徹爾特穆爾（舊作徹里帖木兒。）等言：「十一月，仁德府權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田〔曲〕朮，糾集兵衆以討雲南，首敗布呼賊兵於馬龍州，以是月十一日殺布呼弟拜延，獻馘于豫王。十三日，戰于馬金山，獲布呼及其弟巴延徹爾，（舊作伯顏察兒。）其黨拜布哈（舊作

拜不花。）等十餘人，誅之，餘兵皆潰。」獨祿余據金沙江，詔趣進兵討之。

[3]丁亥，以壽安山英宗所建寺未成，詔中書省給鈔十萬錠供其費，仍命雅克特穆爾、薩題等總督其工役。

[4]戊子，造歲額鈔本，至元鈔八十九萬五千錠，中統鈔五千錠。

[5]命興和路建雅克特穆爾鷹棚。

[6]辛卯，皇太子喇特納達喇薨。壬辰，命宮相法哩（舊法法里。）等護靈轝北祔葬于山陵，仍命法哩等守之。

[7]御史臺臣劾奏福建宣慰副使哈濟（舊作哈只。）前爲廣東廉訪副使，貪汙狼籍，宜罷黜，從之。

[8]甲辰，建孔子廟于後衞。

[9]乙巳，鎭西武靖王綽斯班、（舊作搠思班。）豫王喇特納實哩（舊作阿刺忒納失里。）及行省、行院官同討雲南，兵十餘萬，以去年十一月（十一日），綽斯班師次羅羅斯，期躍里特穆爾會于曲靖、馬龍等州。躍里特穆爾倍道兼進，奪金沙江。十二月十七日，大軍擊敗阿哈兵，阿哈僞降，明日，率兵來襲我營，綽斯班等又擊敗之，阿哈竄走。大軍直趨中慶，遇賊于安寧州，再戰，大敗之。二十八日，阿哈來逆戰，遂就擒，斬于軍前。三十日，將抵中慶，賊兵七千猶拒

戰于伽橋、古壁口，躍里特穆爾左頰中流矢，洞耳後，拔矢復戰，大捷，遂復行省治，諸軍皆會，駐于城中，分兵追捕殘賊于嵩明州。捷聞，詔總兵官量度緩急，從宜區處。

行樞密院使徹爾特穆爾，治軍有紀律，所過秋毫無犯，賊平，賞賚甚厚，悉分賜將士，囊裝惟巾櫛而已。

[10]二月，戊申，立廣教總管府，以掌僧尼之政，凡十六所，秩正三品。府設達嚕噶齊、總管、同知府事、判官各一員，宣政院選流內官擬注以聞，總管則僧爲之。

[11]四川行省招諭懷德府驢谷、什同〔用〕等四峒及生蠻十二峒皆內附，詔陞懷德府爲宣撫司以鎭之。諸峒各設長官司及巡檢司，且命各還所掠生口。

[12]湖廣參政徹爾特穆爾與蘇蘇、班坦（舊作班丹。）俱坐出怨言，刑部鞫實定罪，會赦，並流荒僻州郡，仍籍其家；蘇蘇禁錮終身。

[13]己酉，樞密院言：「徹爾特穆爾、博囉以正月戊寅敗烏撒蠻兵，射中祿余，降其民，烏蒙、東川、易良州蠻兵、夷獠等俱款附。綽斯班等駐中慶，復行省事。」又言：「澂江路蠻官邵〔郡〕容報賊古喇呼（前改作呼喇呼，舊作古剌忽，一作忽剌忽。）及圖沁之弟拜喇圖密實（舊作必剌都迷失。）等僞降于豫王而反圍之，至易龍驛，古喇呼等掩襲官軍。四川平章達春（舊作塔出。）頓兵不進。平章奇珠妻子孳畜爲賊所掠。諜知圖沁方修城堡，布兵拒守，無出降意。」詔速進兵討之。

14辛亥，建雅克特穆爾居第于興聖宮之西南，詔薩題及留守司董其役。

15乙卯，雲南統兵官報諸蠻悉降，惟祿余追捕未獲。

16諸王齊齊克圖、（舊作徹徹禿。）錫格，（舊作沙哥。）坐妄言不道，詔安置齊齊克圖廣州，錫格雷州。

17三月，辛巳，御史臺臣劾奏燕南廉訪使布哷爾，（舊作卜咱兒。）前爲閩海廉訪使，受贓累萬，雖遇赦原，宜追奪制命，籍沒流竄，詔如所言，仍暴其罪。

18甲申，繪皇太子眞容，祀（校者按：祀字衍。）奉安慶壽寺之東鹿頂殿，（祀之）如累朝神御殿儀。以宦者拜珠侍皇太子疾不謹，杖斥之。

19冠州有蟲食桑四十餘萬株。

20丙戌，雨土霾。

21司徒錫沙舊作香山，今改。言：「陶弘景胡笳曲，有『負扆飛天曆，終是甲辰君』之語，今陛下生年、紀號適與之合，此實受命之符，請錄付史館，頒告中外。」詔翰林、集賢、奎章、禮部雜議之。翰林諸臣議以爲：「唐開元間，太子賓客薛讓進武后鼎銘云：『上元降監，方建隆基。』爲玄宗受命之符。姚崇表賀，請宣示史官，頒告中外。而宋儒司馬光斥其采偶合之文以爲符瑞，乃小臣之諂，而宰相實之，是侮其君也。今弘景之曲，雖于生年、紀號若偶合

者，然陛下應天順人，紹隆正統，于今四年，薄海內外，罔不歸心，固無待于旁引曲說以爲符命。（從其所言），恐啓讖緯之端，非所以定民志。」事遂寢。

22 戊午，以龍慶州之流杯園池、水碓上田賜雅克特穆爾。

23 癸巳，修普天大醮。

24 豫王喇特納實哩、鎭西武靖王綽斯班等擒雲南諸賊及其將校，磔以徇。

25 癸卯，中書省言：「嘉興、平江、松江、江陰蘆場、蕩山、沙土〔塗〕、沙田之籍于官者，賞〔嘗〕賜他人，今請改賜雅克特穆爾。」令有司如數給付。

26 夏，四月，丙午朔，全寧民王托歡（舊作王脫歡。）獻銀鑛。詔設銀場提舉司，隸中政院。

27 命西僧於五臺及霧靈山作佛事各一月，爲皇太（校者按：太字衍。）子古嚕達喇（舊作古剌〔納〕答納〔剌〕，今改。）祈福。

28 戊申，皇姑魯國大長公主薨。

29 以宮中高麗女子賜雅克特穆爾，高麗國王請割國中田爲資送，詔遣使往受之。

30 發衞卒三千助大承天護聖寺工役。

31 庚戌，詔建雅克特穆爾生祠于紅橋南，樹碑以紀其勳。

32 眞定武陟縣地震，踰月不止。

[33]戊午，命興和建屋居海青，上都建屋居鷹鶻。

[34]庚申，寧國路涇縣民張道，殺人爲盜，道弟吉從而不加功，拘囚七年不決。吉母老，無他子孫，中書省臣以聞，敕免死，杖而釋之，俾養其母。

[35]壬戌，樞密院言：「雲南已平，鎭西武靖王綽斯班奏請〔言〕：『種人叛者雖已略定，其餘黨逃竄山谷，不能必其無反側，請留荊王額蘇額布罕（舊作也速也不干。）及諸王索諾木（舊作鎖南。）等各領所部屯駐一二歲，以示威重。』」從之。仍命豫王分兵共守一歲以鎭輯之，餘軍皆遣還所部，統兵官召赴闕。

[36]甲子，詔：「故尙書省丞相托克托，（舊作脫脫。）可視三寶努例，以所籍家貲還其家。」

[37]御史臺言同僉中政院事殷仲容，奸貪邪佞，冒哀居官，詔黜之。

[38]戊辰，奎章閣以纂修經世大典，請從翰林、國史院取托布齊延一書以紀太祖已來事蹟，詔以命翰林學士承旨押布哈、（舊作押不花。）塔斯哈雅。（舊作塔斯海牙。）押布哈言：「托布齊延事關祕集〔禁〕，非可令外人傳寫，臣等不敢奉詔。」從之。

[39]衡州路比歲旱蝗，仍大水，民食草木殆盡，又疫癘者十九。壬申，湖南道宣慰司請賑糧米萬石，從之。

[40]五月，甲午，以平江官田五百頃立稻田提舉司，隸宮相都總管府。

[41]乙未，纂修皇朝經世大典成。

[42]丙申，帝如上都，敕在京百司日集公署，自辰至暮勿廢事。

[43]戊戌，次紅橋，臨視雅克特穆爾生祠。

[44]六月，乙巳朔，監察御史韓元善言：「歷代國學皆盛，獨本朝國學生僅四百員，又復分辨蒙古、色目、漢人之額。請凡蒙古、色目、漢人，不限員額皆得入學。」又，監察御史陳守中言：「凡仕者親老，別無他丁侍養，請不限地方名次，從優附近遷調，庶廣忠孝之道。」皆不報。

[45]乙卯，監察御史陳良，劾浙東廉訪使托克托齊延：（舊作脫脫赤顏。）「阿附權奸都爾蘇，又，其生母何氏，本父之妾而兄妻之，乃冒請封贈，請黜罷憲職，追還贈恩。」從之。

[46]癸亥，詔：「諸官吏在職役或守代未任，爲人行賕關說，其有所取者，官如十二章論贓，吏罷不敍終其身；雖無所取而訟起滅由己者，罪加常人一等。」

[47]雲南出征軍悉還，烏撒、羅羅蠻復殺戍軍黃海潮等，撒加伯又殺掠良民爲亂。丙寅，命雲南行省、院：「凡境上諸關戍兵，未可輕撤，宜俟緩急以制其變。」

[48]秋，七月，辛巳，濟爾哈達爾（舊作只兒哈答兒。）坐罪當流遠，以騰吉斯（舊作唐其勢。）舅氏故釋之。

[49]壬午，監察御史張益等言：「四川行省平章奇徹臺（舊作欽察台。）爲人反覆，不可信任，今

雲南未平，與蜀接境，宜削官遠竄。」詔奪其制命、金符，同妻孥禁錮于廣東。

50 丁亥，海南黎賊作亂，詔江西、湖廣兩省合兵捕之。

51 乙未，立閔子書院于濟南。

52 庚子，廣西傜賊平。

53 癸卯，知行樞密院事徹爾特穆爾以兵討叛蠻，戮其黨七百餘人。

54 大寧和衆縣何千妻殉夫，旌其門。

55 八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56 辛亥，帝至自上都。

57 甲寅，命宣課提舉司毋收雅克特穆爾邸舍商貨稅。

58 江浙水，壞田四十八萬八千餘頃。

59 詔皇子古嚕達喇出居雅克特穆爾家。　九月，癸酉朔，市鄂爾根薩哩（舊作阿魯渾薩里。）宅，命雅克特穆爾奉皇子古嚕達喇居之。

60 乙亥，命留守司發軍士築駐蹕臺于大承天護聖寺東。

61 御史臺臣劾奏：「四川行省參政馬鎔，發糧六千石餉雲南軍，中道輒還，預借俸鈔一十九錠以娶妾，又詬罵平章汪壽昌，罪雖蒙宥，難任宰輔。」帝曰：「綱常之理，尊卑之分，懵無

所知，其何以居上而臨下！亟罷之！」

62丙子，海南賊王周糾率十九峒蠻二萬餘人作亂。命調廣東、福建兵隸湖廣左丞伊喇四努，(舊作移剌四奴，下作伊喇世努。)統領討捕。

63湖州安吉縣久雨，太湖溢，漂沒居民，賑之。

64丁亥，御史臺言：「江西行省參政李允中，乃故內侍李邦寧養子，器質庸下，誤叨重選，宜黜罷。」從之。

65雲南祿余復叛，殺烏撒宣慰使伊嚕、(舊作月魯。)東川路總管府判官嘉琿迪(舊作教化的。)等二十餘人，率兵擊羅羅斯，寇順元路。丁酉，雲南行省遣都事諾海、(舊作那海。)鎮撫欒智等奉詔往諭祿余及授以參政制命，至撒家關，祿余拒不受。俄而賊大至，諾海因與力戰，賊乃退。及晚，烏撒兵入順元境，左丞特穆爾布哈禦賊，諾海復就陣宣詔招之，遂遇害，特穆爾布哈等斂兵還。

66冬，十月，己酉，爲皇子古嚕達喇作佛事，釋在京囚死罪者二人，杖罪者四十七人。

67癸丑，蒙古都元帥齊喇(舊作怯烈。)引兵擊阿哈賊黨于靖江路海中山，爲雲梯登山，破其柵，殺賊五百餘人。圖沁之弟必里克圖庫圖齊，(舊作必剌都古彖失，今改。)舉家赴海死。

68戊午，(校者按：二字衍。)吳江州大風雨，太湖溢，漂沒廬舍。辛酉，命江浙行省賑之。

69丙寅，雅克特穆爾取犛牛五千〔十〕于西域來獻。

70十一月，壬申朔，日有食之。

71雲南行省言：「伊奇布錫（舊作亦乞不薛。）之地所牧國馬，歲給鹽，以每月上寅日啖之，則馬健無病。比因布呼叛亂，雲南鹽不可到，馬多病死。」詔四川行省以鹽給之。

72乙亥，李彥通、蕭布蘭奚（舊作蕭不蘭奚。）等謀反，伏誅。

73癸未，詔養雅克特穆爾之子塔喇哈（舊作塔剌海。）爲子，賜居第。

74隆祥司使晃忽爾布哈（舊作晃忽兒不花。）言：「海南所建大興龍普時〔明〕寺，工費浩穰，黎人不勝其擾，以故爲亂。」詔湖廣行省臣布哈（舊作玥璐不花。）及宣慰、宣撫二司領其役，仍命廉訪司涖之。

75十二月，戊申，陝西行臺御史尼古巴、（舊作捏古伯。）高担〔坦〕等，劾奏：「本臺監察御史陳良，恃勢肆毒，徇私破法，請罷職籍贓，還歸田里。」詔：「雖會赦，其準風憲例，追奪敕命，餘如所奏。」

76以黃金符鐫文曰「翊忠徇義、迪節同勳」，賜西域親軍副都指揮使奇徹，以旌其天曆初紅橋戰功。

77壬子，復命諸王呼喇春（舊作忽剌出。）還鎮雲南。

78癸丑，河南、河北道廉訪副使僧嘉努舊作僧家奴，今改。言：「自古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門。今官于朝十年不省覲者有之，非無思親之心，實由朝廷無給假省親之制，而有擅離官次之禁。古律，諸職官父母在三百里，於三年聽一給定省假二十日；無父母者，五年聽一給拜墓假十日。以此推之，父母在三百里以至萬里，宜計道里遠近，定立假期。其應省覲而不省覲者坐以罪。若詐冒假期，規避以掩其罪，與詐奔喪者同科。」命中書省、禮部、刑部及翰林、集賢、奎章閣議之。

79癸亥，雨木冰。

80是歲，以集賢大學士岳柱為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時有誣告富民負永寧王官帑銀八百餘錠者，中書遣使諸路徵之。使至江西，岳柱曰：「事涉誣罔，不可奉命。」僚佐重違宰臣意，岳柱曰：「民為邦本，傷本以斂怨，亦非宰相福也。」令使者以此意復命。雅克特穆爾聞其言感悟，命刑部詰治，得誣罔狀，坐告者罪，以其事聞，帝嘉之，特賜幣帛及上尊酒。

桂陽州民張思進等，嘯聚二千餘衆，州縣不能治，廣東宣慰司請發兵捕之，岳柱曰：「有司不能撫綏邊民，乃欲僥倖興兵以為民害邪！」遣千戶王英往問狀。英直抵賊巢，諭以禍福，賊曰：「致我為非者，兩巡檢司耳，我等何敢有異心哉！」諭其衆使復業，一方以寧。岳柱，鄂爾根薩理之子也。

[81]監察御史陳思謙言：「銓衡之弊有四：入任〔仕〕之門太多，黜陟之法太簡，州郡之任太淹，朝省之除太速。請設三策以救四弊：一曰至元三十年以後增設衙門，宂濫不急者，從實減幷；其外有選法者，幷入中書。二曰宜參酌古制，設辟舉之科，令三品以下各舉所知，得才則受賞，失實則受罰。三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使外職識朝廷治體，內官知民間利病。今後歷縣尹有能聲善政者，授郎官、御史，歷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憲使、尙書，其餘各驗資品通遷。在內者不得三考連任京官，在外者須歷兩任乃遷內職；績非出類，守不敗官者，則循以年勞，處以常調。凡朝缺官員，須二十月之上，方許遷除。」帝命中書議行之。

時有官居喪者，往往奪情起復，思謙言：「三年之喪，謂之達禮，自非金革，不可從權。」遂著于令。有詔起報嚴寺，思謙曰：「兵荒之餘，當罷土木以舒民力。」帝嘉之曰：「此正得祖宗立臺憲之意，繼此事有當言者無隱。」賜縑綺旌之。思謙，祐之孫也。

[82]帝幸奎章閣，命取國史閱之，左右舁匱以往，國史院長貳無敢言。編修呂思誠爭曰：「國史紀當代人君善惡，自古天子無觀閱之者。」乃止。

至順三年（壬申、一三三二）

[1]春，正月，癸酉，命前高麗國王王燾仍爲高麗國王，賜金印。初，燾有疾，命其子楨襲王

爵。至是羸疾愈，故復位。

[2]己卯，罷諸建造工役，惟城郭、河渠、橋道、倉庫勿禁。

[3]廣西羅韋里叛寇馬武沖等攻陷那馬達等砦，命廣西宣慰司嚴軍禦之。

[4]伊嚕徹爾（舊作月闕察兒。）冒請衞士芻粟，當坐罪，雅克特穆爾請釋之。

[5]戊子，萬安軍黎賊王奴羅等寇臨水縣。

[6]己丑，四川行省言：「去年九月，左丞特穆爾布哈與祿余賊兵戰被創，賊遂侵境，請調重慶、欽〔敍〕州兵二千五百人往救之。」順元宣撫司亦言：「賊列行營爲十六所，請調兵分道備禦。」

[7]詔上都留守司爲雅克特穆爾建居第。

[8]御史臺言：「選除雲南廉訪司官，多託故不行，今有如是者，風憲勿復用。」制可。

[9]庚子，夔路忠信寨峒主阿具什用合峒蠻八百餘人寇施州。

[10]二月，戊申，雲南行省言：「會通州上〔土〕官阿賽及河西阿勒等與羅羅賊等千五百人寇會川路之卜龍村，又，祿余將引兵與芒〔茫〕部合寇羅羅斯，截大渡河、金沙江以攻東川、會通等州，請奉先所降詔書招諭之，不奉命則從宜進軍。」制可。

[11]己酉，祿余言于四川行省曰：「自父祖世爲烏撒土官宣慰使，佩虎符，素無異心。曩爲

布呼誘脅。比聞朝廷招諭，而今限期已過，乞再降詔赦，卽率四路土官出降。仍乞改屬四川省，隸永寧路，冀得休息。」行省以聞。詔中書、樞密、御史諸大臣雜議之。

[12] 集賢大學士致仕王約卒。

[13] 辛酉，雅克特穆爾兼奎章閣大學士、領奎章閣學士院事。

[14] 己巳，詔修曲阜先聖廟。

[15] 邛州有二井，舊名金鳳、茅池。天曆初地震，鹽水湧溢，州民侯坤願作什器煑鹽而輸課于官，詔四川轉運鹽司主之。

[16] 三月，庚午朔，中書省言：「凡遠戍軍官死而歸葬者，宜視民官例，給道里之費。又，四川驛戶，比以軍興消乏，宜遣官同行省量濟之。」制可。

[17] 雅克特穆爾言：「平江、松江澱山湖圩田方五百頃有奇，當入官糧七千五〔七〕百石。其總田者死，頗爲人占耕。今臣願增糧爲萬石入官，令人佃種，以所得餘米贍臣弟薩敦。」（舊作撒敦。）從之。

[18] 洛水溢。

[19] 己丑，復立功德使司。

[20] 癸巳，皇子古嚕達喇更名雅克特古斯（舊作燕帖古思，今改。）

21夏，四月，戊申，大寧路地震。

22戊午，國師必蘭納識里（舊作必剌忒納失里。）與故安西王子伊嚕特穆爾（舊作月魯帖木兒。）等謀爲不軌，伏誅。有司籍之，得其人畜、土田、金銀、貨貝、錢幣、邸舍、書畫、器玩以及婦人七寶裝具，價値鉅萬萬。

23命有司爲巴延建生祠，立紀功碑于涿州；仍別建祠，立碑于汴梁。

24戊辰，免雲南行省田租三年。

25前中書右丞相太傅巴達錫（舊作伯答沙。）卒。巴達錫淸愼寬厚，號稱長者，其歿也，貧無以爲斂。贈太師，追封威平王。

26五月，甲戌，薩題請備錄登極以來固讓明宗往復奏言，其餘訓敕、辭命及雅克特穆爾等宣力效忠之蹟，命多來（舊作朶來。）續爲蒙古托布齊延一書，置之奎章閣，從之。

27戊寅，京師地震有聲。

28庚寅，帝如上都。

29壬辰，太常博士王瓚言：「各處請加封神廟，濫及淫祠。按禮經，以勞定國，以死勤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其非祀典之神，今後不許加封。」制可。

30追封顏子父顏無繇爲杞國公，謚文裕；母齊姜氏杞國夫人，謚端獻；妻宋戴氏兗國夫

人，謚貞素。

31 汴梁之睢州、陳州，開封之蘭陽、封丘諸縣河水溢。滹沱河決。

32 六月，己酉，以御史中丞趙世延（安）爲中書左丞。

33 乙丑，禁諸卜筮、陰陽人毋出入諸王公大臣家。

34 江南行臺監察御史蘇天爵慮囚于湖北。湖北地僻遠，民獠所雜居，天爵冒瘴毒，徧歷其地。囚有言冤狀者，天爵曰：「憲司歲兩至不言，何也？」皆曰：「前此慮囚者，應故事耳。今聞御史至，當受刑，故不得不言。」天爵爲之太息，每事必究心，雖盛暑，猶夜篝燈治文書無倦。天爵，眞定人也。

35 秋，七月，戊辰（辛未）朔，調軍士修柳林海子橋道。

36 丁丑，湖廣行省言：「黎賊勢猖獗，請益兵三千，以備調用。」命依前詔，促伊喇世努尅日進兵。

37 八月，己酉，帝崩于上都。是日，隴西地震。癸丑，葬起輦谷。

初，帝大漸，召皇后及皇子雅克特古斯、丞相雅克特穆爾謂曰：「昔日鴻呼尼（舊作王忽察都。）之事，爲朕平生大錯，悔之無及。雅克特古斯雖爲朕子，然今日大位，乃明宗之大位也。汝輩如愛朕，立明宗之子，使紹茲大位，則朕見明宗于地下，亦可有辭以對。」鴻呼尼，明宗

自北來飲毒而崩之地也。雅克特穆爾內懼，躊躕者累日，念鴻呼尼之事，已實造謀，恐明宗之子立而治其罪，祕遺詔不發，因謂皇后曰：「阿婆且權守上位玉寶，我與宗戚諸王徐議之可也。」于是遣使徵諸王會京師。中書百司政事，咸啓中宮取進止。【考異】元史文宗紀，但云遺詔立明宗之子，不復詳其語。惟庚申外史言文宗深悔往事，大漸時自吐其實，願立明宗之子以自贖。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文宗與雅克特爾穆之謀弑，元史每多微辭，今從外史。徐氏後編曰：明宗之子，蓋謂鄜王伊勒哲伯也。至元元年七月戊申之詔，言文皇有旨，傳次于予，雅克特穆爾貪利幼弱，故舍己而立寧宗。而外史亦云遺詔使召托懽特穆爾來登大位，與詔書合。然文宗先嘗詔告天下以托懽特穆爾非明宗之子矣，至是豈肯立之！及伊勒哲伯崩，明宗子惟托懽特穆爾在，而太后決意迎立，雅克特穆爾不得已而從之耳。詔書殆未可信，故依元史云明宗之子而不著其名。

乙卯，雅克特穆爾以中宮旨，賜駙馬諸王大臣金銀幣帛有差。

38 九月，辛巳，修皇太后儀仗。

39 是夜，地震有聲來自北。

40 時大位猶虛，而雅克特穆爾禮絕百僚，威燄熏灼，宗戚諸王無敢言者。又久之，尚不立君，中外頗以爲言，雅克特穆爾乃請立皇子雅克特古斯，皇后命立明宗第二子鄜王伊勒哲伯。雅克特穆爾不得已乃奉命。十月，庚子，鄜王卽皇帝位于大明殿。

41 辛丑，以知樞密院事薩敦爲御史大夫，中書右丞薩題爲中書平章政事，宣政使奇爾濟

蘇（舊作闊里吉思。）爲中書左丞，中書平章政事圖爾哈特穆爾（舊作禿兒哈鐵木兒。）知樞密院事。

[42]丙寅，楚丘縣河隄壞，發民丁修之。

[43]十二（一）月，戊寅，尊皇后曰皇太后。

[44]壬辰，帝崩，年七歲，在位四十三日。甲午，葬起輦谷，謚寧宗。

時燕有妄男子上變，言部使者謀爲不軌，按問皆虛。法司謂唐律告叛者不反坐，參議中書省事張起巖奮謂同列曰：「方今嗣君未立，人情危疑，不急誅此人以杜奸謀，慮妨大計。」趣有司具獄，都人肅然。

[45]皇太后臨朝，雅克特穆爾復與羣臣議立雅克特古斯。太后曰：「天位至重，吾兒方幼，豈能任耶！托歡特穆爾在廣西，今年十三矣，且明宗之長子，禮當立之。」乃命中書左丞奇爾濟蘇迎托歡特穆爾于靜江。

[46]皇太后在興聖宮，正旦，議循故事行朝賀禮，禮部尚書宋本，言宜上表興聖宮，廢大明殿朝賀，衆是而從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二十五 起昭陽作噩(癸酉)二月，盡著雍攝提格(戊寅)十二月，凡六年。

順帝 諱托歡特穆爾，明宗之長子，母南富魯氏，(舊作罕祿魯氏。)延祐七年四月丙寅，生帝於北方。大〔天〕曆二年，明宗崩。至順元年四月，徙帝於高麗，明年，移於廣西之靜江。

元統元年(癸酉、一三三三)

[1]春，二月，托歡特穆爾舊作妥懽帖木爾，(元史明宗紀作妥懽帖木爾，順帝紀作妥懽貼睦爾。)今改。北行至良鄉，京師具鹵簿迎之。雅克特穆爾舊作燕鐵木兒，今改。並馬而行，於馬上舉鞭指畫，告以國家多難，遣使奉迎之故，而托歡特穆爾一無酬答。雅克特穆爾疑其意不可測，且恐追理明宗暴崩之故，心志日以瞀亂。會太史亦言托歡特穆爾不可立，立則天下亂，以故議未決。遷延者數月，國事皆決於雅克特穆爾，奏皇太后而行之。

雅克特穆爾自文宗復辟，遂秉大權，挾震主之威，肆意無忌，一宴或宰十三馬。取泰定

帝后爲夫人，前後尙宗室之女四十人，或有交禮三日遽遣歸者。後房充斥，不能盡識，一日宴趙世延家，男女列坐，名爲鴛鴦會，見坐隅一婦色甚麗，問曰：「此爲誰？」意欲與俱歸，左右曰：「此太師家人也。」至是荒淫日甚，體羸，溺血而死。

太后乃與大臣定議立托歡特穆爾，且曰：「萬歲之後，其傳位於雅克特古斯，（舊作燕帖古思。）若武宗、仁宗故事。」諸王、宗戚奉上璽綬勸進。六月，己巳，托歡特穆爾卽皇帝位于上都。詔赦天下。

2辛未，命巴延（舊作伯顏。）爲太師、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薩敦（舊作撒敦。）爲太傅、左丞相。

時有阿魯輝特穆爾（舊作阿魯輝帖木兒。）者，明宗親臣也，言於帝曰：「天下事重，宜委宰相決之，庶可責其成功。若躬自聽斷，則必負惡名。」帝信之，由是深居宮中，每事決於宰相，而已無所專焉。

3是月，大霖雨，京畿水，平地丈餘。涇水溢，關中水災。黃河大溢，河南水災。兩淮旱，民大飢。

4帝初受佛戒時，見瑪哈喇佛前有物爲供，因問學士實喇卜（舊作沙刺班。）曰：「此何物？」曰：「羊心。」帝曰：「嘗聞用人心肝者，有諸？」曰：「聞之，而未嘗目睹。請問賴嘛。」賴嘛

者，帝師也。帝遂命實喇卜問之，答曰：「有之，凡人萌歹心害人者，事覺，則以其心肝作供耳。」曰：「此羊曾害人乎？」帝師不能答。

5 前翰林學士吳澄卒。

澄答問亹亹，使人渙若冰釋。四方之士，來學者不下千數百人，稱爲草廬先生。卒年八十五。贈江西行省左丞，追封臨川郡公，謚文正。

6 秋，七月，霖雨。

7 八月，壬申，鞏昌徽州山崩。

8 是月，立奇徹氏（舊作欽察氏。）爲皇后。后，雅克特穆爾之女也。

9 奎章閣侍書學士虞集謝病歸。

初，御史中丞馬祖常，求集薦引其客龔伯璲，集曰：「是子雖小有才，然非遠器，恐不得令終。」祖常固請，集固拒之，祖常不悅。寧宗崩，大臣將立帝，用至大故事，召諸老臣赴上都議政，集在召列，祖常使人告之曰：「御史有言。」乃謝病歸臨川。初，文宗黜帝居江南，使集書詔播告中外。時省、臺臣皆文宗素所信用，御史亦不敢斥言其事，意在諷集速去而已。

【考異】庚申外史以馬祖常在文宗時亦同草詔者。按祖常爲中丞，非草詔之官，且使果同草詔，何以諷集使去？此說誣也。

伯璲後坐事見殺，世乃服集知人。

10 九月，甲寅，中書省言：「官員遞陞，窒礙選法，請自省、院、臺官外，其餘不許遞陞。」從之。

11 庚申，詔太師、右丞相巴延，太傅、左丞相薩敦，專理國家大事，餘皆不得兼領三職。

12 詔免儒人役。

13 秦州山崩。

14 冬，十月，丙寅，鳳州山崩。

15 戊辰，詔改至順四年爲元統元年。

16 中書省臣言：「凡朝賀遇雨，請便服行禮。」從之。

17 丁丑，依皇太后行年之數，釋放罪狀〔囚〕二十七人。

18 戊子，封薩敦爲榮王，騰吉斯（舊作唐其勢。）襲父封爲太平王。

19 庚子〔寅〕，中書省臣請集議武宗、英宗、明宗三朝皇后升祔。

20 衍聖公孔思晦卒，子克堅襲。

21 十一月，丙申，鞏昌成紀縣地裂山崩，令有司賑被災人民。

22 丁〔辛〕丑，起棕毛殿。

23 辛亥，追謚濟雅爾舊作札牙篤，今改。皇帝爲聖明元孝皇帝，廟號文宗。時寢廟未建，于英

宗室次權結綵殿以奉安神主。

[24]封巴延爲秦王。

[25]江西、湖廣、江浙、河南復立榷茶運司。

[26]是日，秦州山崩地裂。

[27]乙卯，以雅克特穆爾平江所賜田五百頃，復賜其子騰吉斯。

[28]詔秦王、右丞相巴延，榮王、左丞相薩敦，總百官，總庶政。

[29]十二月，乙丑，廣西傜寇湖南，陷道州，千戶郭震戰死，傜焚掠而去。

[30]壬申，遣省臺官分理天下囚，罪狀明者處決，冤者辨之，疑者讞之，淹滯者罪其有司。

[31]乙亥，爲皇太后置徽政院，設官屬三百六十有六員。

[32]監察御史多爾濟巴勒（舊作朵爾直班。）上疏陳時政五事：其一曰太史言明年三月癸卯望，日食既，四月戊午朔，日又食。皇上宜奮乾綱，修刑政，疎遠邪佞，專任忠良，庶可消弭災變以爲禎祥。二曰親祀郊廟。三曰博選勳舊之子端謹正直者，前後輔導，使嬉戲之事不接於目，俚俗之言不及於耳，則聖德日新矣。四曰樞機之臣固宜尊寵，然必賞罰公則民心服。五曰弭安盜賊，賑救飢民。多爾濟巴勒，穆呼哩（舊作木華黎。）七世孫也。

[33]是月，河南、江北行省平章政事岳柱卒。

岳柱天資孝友，嗜經史，自天文、醫藥之書，無不究極。度量弘廓，有欺之者，恬不爲意，或問之，則曰：「彼自欺也，我何與焉！」母鄀氏亦嘗稱之曰：「吾子，古人也。」

[34]是歲，以刑部尙書達爾瑪（舊作答里麻。）爲遼陽行省參知政事。高麗國使朝京，道過遼陽，謁行省官，各奉布四匹，書一幅，用征東省印封之。達爾瑪詰其使曰：「國家設印，以署公牘，防姦僞，何爲封私書？況汝出國時，我尙在京，未爲遼陽省官，今何故有書遺我？汝君臣何欺詐如是耶？」使辭屈，還其書與布。答里麻，（上改作達爾瑪。）高昌人也。

[35]國制，日進御膳用五羊，而帝自卽位以來，日減一羊，以歲計之，省羊三百五十有奇。

[36]起前吏部尙書王克敬爲江浙行省參知政事。

克敬至，請罷富民承佃江、淮田。松江大姓有歲漕米萬石獻京師者，其人旣死，子孫貧且行乞，有司仍歲徵，弗足則雜置松江田賦中，令民包納，克敬曰：「匹夫妄獻米，徼名爵以榮一身，今身死家破，又已奪其爵，不可使一郡之人均受其害。國用寧乏此耶！」具論免之。

嶺海傜賊竊發，朝廷調兵戍之在行省者往討之。會提調兵馬官缺，故事，漢人不得與軍政，衆莫知所爲，克敬抗言：「行省任方面之寄，假令萬一有重於此者，亦將拘法坐視耶！」乃調兵往捕之。軍行，給糧有差。事聞於朝，卽令江西、湖廣二省給糧亦如之。

視事五月，請老，年甫五十九，謂人曰：「穴趾而峻墉必危，再實之木，必傷其根。無功

德而忝富貴，何以異此！故常懷止足之分也。」又曰：「世俗喜言勿認眞，此非名言，臨事不認眞，豈盡忠之道乎？」故其歷官所至，俱有政績可紀。

元統二年（甲戌、一三三四）

[1]春，正月，庚寅朔，朝賀大明殿。監察御史多爾濟巴勒上言：「百官踰越班次者，當同失儀論，以懲不敬。」

先是教坊班位在百官後，御史大夫薩迪（舊作撒迪。）傳旨，俾入班。多爾濟巴勒執不可。薩勒（迪）曰：「御史不奉詔耶！」多爾濟巴勒曰：「事不可行，大夫復奏可也。」

[2]是日，雨血於汴梁，著衣皆赤。

[3]以御史大夫托勒岱（舊作脫列台。）爲中書平章政事，阿爾哈雅（舊作阿禮海牙。）爲河南行省左丞相。

[4]丁酉，饗於太廟。

[5]甲寅，立行宣政院於杭州。

[6]二月，己未朔，詔內外興舉學校。

[7]癸亥，廣西傜寇邊，殺官吏。廣海官已除而未上者罪之。

[8]甲申，太廟木陛壞，遣官告祭。

9 是月，灤河、漆河溢，永平諸縣水災。

10 三月，己丑朔，詔：「科舉取士，國子監積分、膳學錢糧，儒人免役，悉依累朝舊制。學校官選有德行學問之人以充。」

11 辛卯，以陰陽家言，罷造作四年。

12 癸巳，廣西傜賊復起，殺同知元帥吉賴斯，（舊作吉烈思。）掠庫物。遣右丞圖嚕密實（舊作禿魯迷失。）將兵討之。

13 癸卯，月食既。

14 乙巳，中書省言益都、眞定盜起，請選省、院官往督捕之，仍募能擒獲者倍其賞，獲三人者與一官，從之。

15 壬子，廣西慶遠府傜寇全州，詔平章政事特默齊（舊作探馬赤。）統兵二萬人擊之。

16 丁巳，詔：「蒙古、色目犯奸盜詐僞之罪者，隸宗正府；漢人、南人犯者，屬有司。」

17 湖廣旱，自是月不雨至於八月。

18 夏，四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19 壬申，命騰吉斯爲總管高麗、女直、漢軍萬戶府達魯花赤，（前改作達嚕噶齊。）與滿濟勒噶台（舊作馬札兒台，今改。）並爲御史大夫。

20丁丑，太白經天。

21己卯，奉文宗神主祔於太廟，躬行告祭之禮，樂用宮懸，禮三獻。先是御史臺言：「郊廟，國之大典，王者必行親祀之禮，所以盡尊尊、親親之誠，宜因升祔有事於太廟。」帝從之。是日，罷夏季時饗。

22壬午，帝命錄許衡孫從宗爲章佩監異珍庫提點。

23癸未，立鹽局於京師南北城，官自賣鹽，以革專利之弊。

24乙酉，中書省言佛事布施費用太廣，請除累朝期年忌日之外，餘皆罷，從之。

25是月，帝如上都。【考異】馮鷺庭曰：元史順帝紀：至順四年六月己巳，帝即位于上都。詔曰「以至順四年六月初八日卽皇帝位于上都」云云，元統二年夏四月，車駕時巡上都，然于中無帝還大都之文。據寧宗卽位于大明殿，殿在大都。寧宗在位止四十三日，而順帝自靜江至京，雖遷延未卽立，然只在大都。如元統元年十月之奉文宗御容于大承天護聖寺，十一月之饗太廟，二年正月饗太廟，上文宗謚號，告祭南郊，四月文宗祔于太廟及行親祀之禮，皆是在大都事。正疑順帝之卽位在大都而不在上都，其所云卽位于上都者，字或誤也。此姑仍帝紀之舊，而存其說于此。

26集賢大學士陳顥扈從至龍虎臺，帝命顥造膝前，握其手曰：「卿累朝老臣，更事多矣，凡政事宜極言無隱。」顥頓首謝。顥每集議，其言無不剴切。

27河南旱，自是月不雨至於八月。

28 五月，己丑，宦者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傳皇后旨，取鹽十萬引入中政院。

29 辛卯，以騰吉斯代薩敦爲中書左丞相，薩敦仍商量中書省事。

30 戊申，詔文濟王曼濟（舊作蠻子。）鎭大名，雲南王阿嚕（舊作阿魯。）鎭雲南。

31 是月，贈故中書平章政事王泰亨謚淸憲。

舊令，三品以上官，立朝有大節及有大功勳於王室者，得賜功臣號及謚。時寖冗濫失實，惟泰亨在中書時，安南請佛書，請以九經賜之，使高麗不受禮遺，爲尙書貧不能自給，故特賜是謚。

32 贈漳州萬戶府知事闞文興英毅侯，妻王氏貞烈夫人，廟號雙節。

33 六月，戊午，淮水漲，山陽縣滿浦、淸江（岡）等處民畜房舍多漂溺。

34 乙亥，騰吉斯辭左丞相不拜，復命薩敦爲左丞相。

35 辛巳，詔蒙古、色目人行父母喪。

36 癸未，復立繕工司，造繒帛。

37 乙酉，追封雅克特穆爾爲德王，謚忠武。

38 是月，彰德雨白毛。民謠云：「天雨線，民起怨，中原地，事必變。」

39 秋，七月，丁亥，戒陰陽人毋得於貴戚之家妄言禍福。

40 辛卯，祭太祖、太宗、睿宗三朝御容，罷秋季時饗。

41 壬辰，帝幸大安閣。是日，宴侍臣於奎章閣。

42 壬寅，詔：「蒙古、色目人犯盜者免刺。」

43 是日至九月，太白屢經天。

44 監察御史多爾濟巴勒條陳九事：（一）曰比日倖門漸啓，刑罰漸差，無功者覬覦希賞，有罪者僥倖求免。恐刑政漸弛，紀綱漸紊，勞臣何以示勸，奸臣何以警懼！二曰天下之財皆出於民，民竭其力以佐公上，而用猶不足，則嗟怨之氣，上干陰陽之和，水旱災變所由生也。宜專命中書省官二員，督責戶部，議定減省，罷不急之工役，止無名之賞賜。三曰禁中常作佛事，權宜停止。四曰官府日增，選法愈敝，宜省冗員。五曰均公田。六曰鑄錢幣。七曰罷山東田賦總管府。八曰蠲河南自實田糧。九曰禁取姬妾於海外。

45 八月，辛未，赦天下。

46 京師地震，鷄鳴山崩，陷爲池，方百里，人死者甚衆。

47 癸未，中書平章政事阿爾哈雅罷。

48 是月，南康路旱蝗，賑之。

49 九月，辛卯，帝至自上都。

50甲午，傜賊陷賀州，發河南、江浙、江西、湖廣諸軍及八番義從軍，命廣西宣慰使都元帥章巴延（舊作章伯顏。）將以擊之。

51壬子，賑吉安路水災。

52冬，十月，乙卯朔，正內外官朝會儀班次，一依品從。

53戊午，饗於太廟。

54辛酉，以侍御史許有壬爲參知政事，知經筵事。

55丁卯，立湖廣黎兵屯田萬戶府。

56己卯，上皇太后尊號曰贊天開聖仁壽徽懿昭宣皇太后。赦天下，免今年民租之半，內外官四品以下減一資。

先是監察御史台布哈（舊作太不花，（元史本傳作泰不華。）今改。）率同列上章，言嬸母不宜加徽稱，太后怒，欲殺言者，台布哈語衆曰：「此事自我發之，甘受誅戮，決不敢累諸公也。」已而太后怒解，曰：「風憲有臣如此，豈不能守祖宗之法乎！」賜金幣二匹以旌其直，然其言終不用也。

57卻獻天鵝。

58十一月，戊子，中書省臣請發兩艅船下番，爲皇后營利。

59 是月，集賢直學士兼國子祭酒宋本卒。

本制行純白，不可干以私，而篤朋友之義，人有片善，稱道不少置。尤以植立斯文自任，知貢舉，取進士滿百人額；爲讀卷官，增第一甲爲三人。父官南中，貧，賣宅以去；居官淸愼，饘粥至不給。本未弱冠，聚徒以養親，殆二十年，歷仕通顯，猶僦屋以居。

60 十二月，甲戌，詔整治學校。

61 是歲，始以珍格（舊作眞哥。）皇后配饗武宗。

時議三朝皇后升祔未決，巴延以問太常博士逯魯曾曰：「先朝旣以珍格皇后無子，不爲立主，今所當立者，明宗母耶，文宗母耶？」對曰：「珍格皇后在武宗朝，已膺寶册，則明、文二母皆爲妾。今以無子之故不得立主，而以妾母爲正，是爲臣而廢先君之后，爲子而封先父之妾，於禮不可。昔燕王慕容垂卽位，追廢其母后，而立其生母爲后以配饗先皇，爲萬世笑。豈可復蹈其失乎？」集賢學士陳顥素嫉魯曾，乃曰：「唐太宗册曹王明之母爲后，是亦二后也，奚爲不可？」魯曾曰：「堯之母爲帝嚳庶妃，堯立爲帝，未聞册以爲后而配嚳。皇上爲大元天子，不法堯、舜而法唐太宗耶？」衆服其議，而巴延亦是之，遂以珍格皇后配饗武宗，擢魯曾爲監察御史。

62 禁私創寺觀菴院。僧道入錢五十貫，給度牒，方聽出家。

至元元年(乙亥、一三三五)

[1]春，正月，癸巳，申命廉訪司察郡縣勸農勤惰，達大司農司以憑黜陟。

[2]二月，甲寅朔，革冗官。

[3]乙卯，帝將畋於柳林，御史臺臣諫曰：「陛下春秋鼎盛，宜思文皇付託之重，致天下於隆平。況今赤縣之民，供給繁勞，農務方興而馳騁冰雪之地，脫有銜橛之變，如宗廟社稷何！」遂止。

[4]三月，壬辰，河州路大雪十日，深八尺，牛羊駝馬凍死者十九，民大飢。

[5]庚子，御史臺言：「高麗爲國首效臣節，而近年屢遣使往選取媵妾，至使生女不舉，女長不嫁，宜賜止禁(禁止)。」從之。

[6]中書省臣言帝生母太后神主宜於太廟安奉，命集議其禮。

[7]己(乙)巳，以中書左丞王結參知政事。

中宮命僧尼於慈福殿作佛事，已而殿災，結言僧尼褻瀆，當坐罪。左丞相薩敦疾革，家人請釋重囚禳之，結極陳其不可。先是有罪者，北人則徙廣海，南人則徙遼東，去家萬里，往往道死。結請移鄉者止千里外，改過聽還其鄉，因著爲令。職官坐罪者多從重科，結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今貪墨雖多，然士之廉恥不可以不養也。」聞者謂其得體。

8封安南世子陳端午爲安南國王。

9夏，四月，癸丑朔，詔：「諸官非節制軍馬者，不得佩金虎符。」

10己卯，詔翰林國史院纂修累朝實錄及后妃、功臣列傳。

11庚辰，禁犯御名。

12五月，戊子，帝如上都。

13遣使者詣曲阜孔子廟致祭。

14壬辰，命嚴謚法以絕冒濫。

15甲辰，巴延請以右丞相讓騰吉斯，詔不允，命騰吉斯爲左丞相。

16六月，辛酉，有司言甘肅撒里畏產金銀，請遣官稅之。

17癸酉，禁服色不得僭上。

18乙亥，罷江淮財賦總管府所管杭州、平江、集慶三處提舉司，以其事歸有司。

19庚辰，巴延奏左丞相騰吉斯及其弟塔喇海（舊作塔剌海。）謀逆，誅之。

初，薩敦已死，巴延獨秉政，騰吉斯忿然曰：「天下，吾家之天下，巴延何人而位吾上！」遂與其叔父句容郡王達朗達賚（舊作答鄰答里。）潛蓄異心，謀立諸王鴻和特穆爾。（舊作晃火帖木兒，今改。）帝數召達賚不至，郯王齊齊克圖（舊作徹徹秃，今改。）發其謀。騰吉斯伏兵東郊，率勇士

突入宮闕，巴延及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完者帖木兒。）定珠、（舊作定住。）奇爾濟蘇（舊作闊里吉思。）等捕獲之。騰吉斯、塔喇海並伏誅，而其黨北奔達賚所，達賚卽應以兵。帝遣使諭之，達賚殺使者而率其黨逆戰，爲綽斯戩（舊作撊思監，今改。）等所敗，遂奔鴻和特穆爾。帝命追襲之，執達賚等送上都，鴻和特穆爾自殺。

[20]先是巴延、騰吉斯二家之奴，怙勢爲民害，多爾濟巴勒巡歷漷州，悉捕其人置於法。及還，騰吉斯怒曰：「御史不禮我已甚，辱我家人，我何面目見人耶！」答曰：「多爾濟巴勒知奉法而已，他不知也。」騰吉斯從子瑪克錫（舊作馬馬沙。）爲奇徹親軍指揮使，恣橫不法，多爾濟巴勒劾奏之。瑪克錫因集無賴子欲加害，會騰吉斯被誅，乃罷。

[21]是月，大霖雨。

[22]中書省員外郎陳思謙上言：「強盜但傷事主者，皆得死罪。而故殺從而加功之人與鬬而殺人者，例杖一百七，得不死，與私宰牛馬之罪無異，是視人與牛馬等也。法有加重，因姦殺夫，所姦妻妾同罪，律有明文。今坐所犯，似失推明。」遂令法曹議，著爲定制。

[23]初，騰吉斯事敗被擒，攀折殿檻不肯出。塔喇海走匿皇后座下，后匿蔽之以衣，左右拽出斬之，血濺后衣。巴延使人幷執后，后呼帝曰：「陛下救我！」帝曰：「汝兄弟爲逆，豈能相救！」乃遷后出宮。秋，七月，壬午，巴延鴆殺之於開平民舍。

[24]壬寅，專命巴延爲中書右丞相，罷左丞相不置。

[25]乙巳，罷雅克特穆爾、騰吉斯舉用之人。

[26]戊申，誅達朗達賚（舊作答林答里，今改。「林」一作「鄰」。）等於市。

詔曰：「曩昔文宗皇帝以雅克特穆爾嘗有勞伐，父子兄弟，顯立朝廷，而輒造事釁，出朕遠方。文皇尋悟其妄，有旨傳次於予。雅克特穆爾貪利幼弱，復立朕弟伊勒哲伯，（舊作懿璘質班。）不幸崩殂。今丞相巴延，追奉遺詔，迎朕於南，既至大都，雅克特穆爾猶懷兩端，遷延數月，天隕厥躬。巴延等同時翊戴，乃正宸極。後薩敦、達賚、騰吉斯相襲用事，交通宗王鴻和特穆爾，圖危社稷，阿喇楚（舊作阿察赤。）亦嘗與謀，賴巴延等以次掩捕，明正其罪。元凶構難，貽我太皇后震驚，朕用兢惕。永惟皇太后後其所生之子，一以至公爲心，親挈大寶，畀予兄弟，迹其定策兩朝，功德隆盛，近古罕比。雖嘗奉上尊號，揆之朕心，猶爲未盡，已命大臣特議加禮。巴延爲武宗捍禦北邊，翼戴文皇，茲又克清大憝，明飭國憲，爰賜達爾罕（舊作答剌罕。）之號，至於子孫，世世永賴。可赦天下。」

[27]八月，己卯，議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許有壬曰：「皇上於太后，母子也，若加太皇太后，則爲孫矣。且今制，封贈祖父母，降父母一等，蓋推恩之法，近重而遠輕。今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是推而遠之，乃反輕矣。」不從。

28是月，廣西傜反，命湖廣行省左丞鄂勒哲（舊作完者。）討之。

29九月，庚辰朔，車駕駐扼胡嶺。

30丙戌，赦。

31（庚子），御史臺言：「國朝初用宦官，不過數人，今內府執事不下千餘。請依舊制，裁減宂濫，廣仁愛之心，省糜（縻）費之意。」從之。

32丙午，詔以烏撒、烏蒙之地隸四川行省。

33是月，帝至自上都。

34冬，十月，丁巳，流鴻和特穆爾、達朗達賚及騰吉斯子孫于邊地。

35帝既除權奸，思更治化，翰林學士承旨知經筵事庫庫，舊作巙巙，（「巙」爲「巎」之誤。）今改。日勸帝務學，帝輒就之習授，欲寵以師禮，庫庫力辭不可，凡四書、五經所載治道，爲帝紬繹而言，必使辭達，感動帝衷而後已。若柳宗元梓人傳，張商英七臣論，尤常所誦說，嘗于經筵，力陳商英所言七臣之狀，左右錯愕。帝暇日欲觀古名畫，庫庫卽取郭忠恕比干圖以進，因言商王受不聽忠臣之諫，遂亡其國。帝一日覽宋徽宗畫稱善，庫庫進言：「徽宗多能，惟一事不能。」帝問：「何一事？」對曰：「獨不能爲君爾。身辱國破，皆由不能爲君所致。人君貴能爲君，他非所尙也。」或遇天變民災，必憂見于色，乘間則進告于帝曰：「天心仁愛人君，

故以變示儆。譬如慈父于子，愛則教之戒之，子能起敬起孝，則父怒必釋；人君側身修行，則天意必回。」帝察其眞誠，虛己以聽，特賜濟遜（舊作只孫。）燕服九襲及玉帶、楮幣。庫庫當言：「天下事在宰相當言；宰相不得言，則臺諫言之；臺諫不敢言，則經筵言之。備位經筵，當言人所不敢言于天子之前，志願足矣。」故于時政得失有當匡救者，未嘗緘默。

[36]癸亥，流御史大夫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完者帖木兒，今改。于廣海。鄂勒哲特穆爾，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骨肉之親也，監察御史以爲言，故斥之。

[37]選省、院、臺、宗正府通練刑獄之官，分行各道，與廉訪審決天下囚。

[38]十一月，庚辰，敕以所在儒學貢士莊田租給宿衞糧。

[39]詔罷科舉。

初，徹爾特穆爾舊作徹里帖木兒，今改。爲江浙平章，會科舉，驛請考官，供張甚盛，心不能平。及復入中書，首議罷科舉，乃論學田租可給衞士衣糧，動當國者以發其機，又欲損太廟四祭爲一。呂思誠等劾之，不報，徹爾特穆爾持議益堅。

時罷科舉詔已書而未用璽，參政許有壬力爭之，巴延怒曰：「汝風臺臣言徹爾特穆爾耶？」有壬曰：「太師擢徹爾特穆爾在中書，御史三十人，不畏太師而聽有壬，豈有壬權重于太師耶？」巴延意稍解。有壬乃曰：「科舉若罷，天下才人觖望。」巴延曰：「舉子多以贓敗。」

有壬曰：「科舉未行時，臺中贓無算，豈盡出於舉子？」巴延曰：「舉子中可任用者惟參政耳。」有壬曰：「若張起巖、馬祖常輩，皆可任大事；即歐陽原功之文章，亦豈易及！」巴延曰：「科舉雖罷，士之欲求美衣食者，自能向學，豈有不至大官者耶？」有壬曰：「爲士者初不事衣食，其事在治國平天下耳。」巴延曰：「科舉取人，實妨選法。」有壬曰：「今通事、知印等，天下凡三千三百餘名。今歲自四月至九月，白身補官受宣者亦且七十三人，而科舉一歲僅三十餘人，選法果相妨乎？」巴延心然其言，而其議已定，不可中輟，乃溫言慰解之。翊日，宣詔，特令有壬爲班首以折辱之，有壬懼禍不敢辭。治書侍御史布哈舊作溥化，今改。誚有壬曰：「參政可謂過橋折〔拆〕橋者矣！」有壬以爲大恥，移疾不出。

40 甲申，太白經天。

41 乙酉，巴延請內外官悉循資銓注，今後無得保舉，澀滯選法，從之。

42 丙戌，太白經天。

43 甲午，以雅克特穆爾、騰吉斯、達爾達賚所奪高麗田宅還其王喇特納實里。（舊作阿剌忒納失里。）

44 戊戌，召前知樞密院事福鼎實喇布哈、（舊作福丁失剌不花。）薩爾迪格（舊作撒兒的哥。）還京師。

初，二人以帝未立，謀誅雅克特穆爾，爲所誣貶，故正之。

45 太史屢言星文示儆，帝以世祖在位久，欲祖述之，辛丑，下詔改元。詔略曰：「惟世祖皇帝，在位長久，天人協和，諸福咸至，祖述之意，良切朕懷。今特改元統三年爲至元元年。」監察御史李好文言：「年號襲舊，於古未聞；襲其名而不蹈其實，未見其益也。」因言時弊不如至元者十餘事，不報。

好文錄囚河東，有李拜拜者殺人，而行凶之狀不明，凡十四年不決，好文曰：「豈有不決之獄如是其久乎？」立出之。王傳薩都喇（舊作撒都剌。）以足踢人而死，衆皆曰：「殺人非刃，當杖之。」好文曰：「怙勢殺人，甚于用刃。況因有所求而殺之，其情爲尤重。」乃置之死，河東爲之震肅。

46 立常平倉。

47 趙世延自至順中移疾歸，旋有詔徵還朝，不能行，仍除奎章閣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中書平章政事。【考異】元史宰相表，至元元、二年間不書世延復中書，疑次年至都，仍未上也。今從本傳書之。

48 十二月，戊午，日色如赭。

49 乙丑，上太皇太后尊號曰贊天開聖徽懿宣昭貞文慈佑儲善衍慶福元太皇太后。

50 丙子，安慶、蘄、黃地震。

51丁丑，西番賊起，遣兵擊之。

52戊寅，蒙古國子監成。

53閏月，丁亥，日赤如赭，凡二日。

54中書平章政事徹爾特穆爾嘗指斥武宗，于是臺臣復劾之，而巴延亦惡其忤己，壬寅，流之于安南，人皆快之，尋卒。

55是歲，賜天下田租之半。

56詔：「凡有妻室之僧，還俗爲民。」既而復聽爲僧。

57山東盜起。陳馬騾及新李白晝殺掠，山東廉訪使達爾瑪以爲吏貪汙所致，先劾去之，而後上擒賊方略，朝廷嘉納之。卽遣兵擒獲，齊、魯以安。

至元二年（丙子、一三三六）

1春，正月，乙丑，宿松縣地震，山裂。

2是月，置都水庸田使司於平江。

3前中書左丞王結卒，追封太原郡公，謚文忠。結立言制行，皆法古人。故相張珪曰：「王結非聖賢之書不讀，非仁義之言不談。」識者以爲名言。

4 二月，甲申，太白經天。

5 戊子，詔以世祖所賜王積翁田八十頃還其子都中。初，積翁齎詔諭日本，死于王事，嘗受賜，後收入官，故復賜之。

6 己丑，立穆陵關巡檢司。

7 丁酉，追尊帝生母瑪勒岱舊作邁來的，今改。爲貞裕徽聖皇后。

8 三月，丁巳，以累朝珠衣、七寶項牌賜巴延。

9 庚申，日赤如赭；壬戌，復如之。

10 乙丑，以薩敦上都居第賜太保定珠，仍敕有司籍薩敦家財。

11 甲戌，復四川鹽茶之禁。

12 夏，四月，丁丑朔，日赤如赭。

13 丁亥，禁服麒麟、鸞鳳、白兔、靈芝、雙角五爪龍、八龍、九龍、萬壽、福壽、赭黃等服。

14 戊戌，帝如上都。

15 五月，丙午朔，黃河復於故道。

16 乙卯，南陽、鄧州大霖雨，自是日至六月甲申，湍河、白河大溢，水爲災。

17 壬申，秦州山崩。

18 六月，丁丑，禁諸王、駙馬從衞服濟遜衣，繫絲環。

19 辛卯，以汴梁、大名諸路圖卜臺（舊作脫別臺，今改。）地土賜巴延。

20 禮部侍郎呼勒岱（舊作忽里台。）請復科舉取士之制，不聽。

21 庚子，涇水溢。

22 秋，七月，庚申，禁隔越中書口傳敕旨，冒支錢糧。

23 庚午，敕賜上都孔子廟碑，載累朝尊崇之意。

24 是月，黃州蝗，督民捕之，日有五斗。

25 八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26 詔：「雲南、廣海、八番及甘肅、四川邊遠官，死而不能歸葬者，有司給糧食舟車護送還鄉；無親屬者，官爲瘞之。」

27 庚子，詔：「強盜罪皆死；盜牛馬者劓；盜驢騾者黥額，再犯劓；盜羊豕者墨項，再犯黥，三犯劓；劓後再犯者死。盜諸物者，照其數估價。省、院、臺、五府官三年一次審決。著爲令。」

28 九月，戊辰，帝至自上都。

29 冬，十月，己亥，詔：「每日，右丞相巴延、太保定珠、中書平章政事昂吉爾（舊作阿吉剌，今

改。聚議于內廷。平章政事塔斯哈雅、（舊作塔失海牙。）右丞相袞巴布勒、舊作鞏班，今改。參知政事納琳、舊作納麟，今改。許有壬等聚議于中書。」

[30]十一月，壬子，武宗、英宗、明宗三朝皇后升祔入廟，命官致祭。

[31]丁巳，遣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勒格布哈（舊作琠珞普華。）於西番爲僧。

[32]是月，中書平章政事趙世延卒，年七十七，追封魯國公，謚文忠。世延歷官省、臺五十餘年，凡軍國利病，生民休戚，知無不言，而於儒者名教尤拳拳焉。

【考異】世延之卒，徐氏後編誤係於元年，今從傳。

[33]十二月，江州諸縣饑，總管王大中貸富人粟以賑貧民，免富人雜徭以爲息，約年豐還之，民不病饑。

[34]陝西行臺監察御史札實舊作贍思，今改。上封事十條，曰法祖宗，攬權綱，敦宗室，禮勳舊，惜名器，開言路，復科舉，罷數軍，一刑章，寬禁網。時巴延等變亂成憲，帝方虛己以聽，札實所言，皆一時羣臣所不敢言者。侍御史趙承慶見之，歎曰：「御史言及此，天下福也！」戚里有執政陝西行省者，恣爲不道，札實發其罪而按之，棄職夜遁，有詔勿逮問，然猶杖其私人。

[35]是歲，江浙旱，自春至於八月不雨，民大飢。

至元三年（丁丑、一三三七）

1春，正月，癸卯，廣州增城縣民朱光卿反，其黨石昆山、鍾大明率衆從之，僞稱大金國，改元赤符，命指揮紐薩爾、（舊作狗札里。）江西行省左丞錫諦（舊作沙的。）討之。

2辛亥，升祔伊勒哲伯皇帝于太廟，諡曰沖聖嗣孝，廟號寧宗。

3豫王喇特納實里買池州銅陵產銀地一所，請用私財煅煉，輸納官課，從之。

4戊午，帝獵于柳林，凡三十五日。監察御史綽迪、（舊作丑的。）宋詔（紹）明進諫，帝嘉納之，賜金幣。綽迪等固辭，帝曰：「昔魏徵進諫，唐太宗未嘗不賞，汝其受之。」

5二月，壬申朔，日有食之。

6棒胡反于汝寧、信陽州。

棒胡本陳州人，名閏兒，好使棒，棒長六七尺，進退技擊如神，故稱「棒胡」。至是以燒香惑衆，妄造妖言作亂，破歸德府、鹿邑，焚陳州，屯營於杏岡，命河南行省左丞慶圖（舊作慶童。）以兵討之。

7丙子，立船戶提舉司十處，提領二十處。定船戶科差船一千，料之上者歲納鈔六錠，以下遞減。

8甲申，定服色、器皿、輿馬之制。

[9]己丑，汝寧獻所獲棒胡彌勒佛、小旗、僞宣敕幷紫金印、量天尺。時大臣有忌漢官者，取所獻班地上，問曰：「此欲何爲耶？」意漢官諱言反，將以罪中之。侍御史許有壬曰：「此曹建年號，稱李老君太子，部署士卒以敵官軍，反狀甚明，尙何言！」其語遂塞。

[10]辛卯，發鈔四十萬錠賑江浙等處飢民四十萬戶，開所在山場、河泊之禁，聽民樵采。

[11]廣西傜賊復反，命湖廣行省平章諾海、（舊作那海。）江西行省平章圖爾密實哈雅（舊作禿兒迷失海牙。）總兵捕之。

[12]庚子，中書參知政事納琳等請立采珠提舉司。

先是嘗立提舉司，泰定間以其煩擾罷去，至是復立之，且以蜑戶四萬賜巴延。

[13]三月，戊午，立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爲皇后。因雨輟賀。后，武宗宣慈惠聖皇后之姪，毓德王博囉特穆爾之女也。

[14]夏，四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有馬者拘入官。

[15]己卯，帝如上都。

[16]辛卯，合州大足縣民韓法師反，自稱南朝趙王。

[17]己亥，惠州歸善縣民聶秀卿、譚景山等造軍器，拜戴甲爲定光佛，與朱光卿相結爲亂，命江西行省左丞錫迪（舊作沙的。）捕之。

18是月，詔：「省、院、臺、部、宣慰司、廉訪司及部府幕官之長，並用蒙古、色目人。禁漢人、南人不得習學蒙古、色目文字。」

19五月，辛丑，民間訛言朝廷拘刷童男、童女，一時嫁娶殆盡。

20庚〔戊〕申，詔：「汝寧棒胡，廣東朱光卿、聶秀卿等，皆係漢人，漢人有官于省、臺、院及翰林、集賢者，可講求誅捕之法以聞。」

21甲寅，西番賊起，殺鎭西王子丹巴。舊作黨兀班，今改。立行宣政院，以額森特穆爾爲院使，往討之。

22壬戌，命四川行省參政舉理等捕反賊韓法師。

23丁卯，彗見于東北，大如天船星，色白，約長尺餘，彗指西南，至八月庚午始滅，凡六十三日，自昴至房，凡歷十五宿。

24六月，戊寅，贈丞相安圖（舊作安童。）推忠佐運開國元勳，東平忠憲王，於所封城內建立嗣〔祠〕廟，官爲致祭。

25辛巳，大霖雨，自是日至癸巳不止。御河、黃河、沁河、渾河水皆溢，沒人畜、廬舍甚衆。

26戊子，加封尹子、庚桑子、徐甲、列子、莊子各爲眞君。

27壬辰，彰德府大水，平地深一丈。

28 秋，七月，癸卯，帝出獵。丙午，幸實喇鄂爾多。(舊作失剌斡耳朵。)丁未，幸龍岡，灑馬乳以祭。

29 庚戌，河南武陟縣禾將熟，有蝗自東來，縣尹張寬仰天祝曰：「寧殺縣尹，毋傷百姓。」俄有魚鷹羣飛啄食之。

30 庚申，詔：「除人命重事之外，凡盜賊諸罪，不須候五府官審錄，有司依例決之。」

31 是月，紐薩爾、錫諦擒朱光卿，尋追擒石昆山、鍾大明。

32 衞輝府自六月淫雨至是月，平地水深二丈餘，漂沒人民房舍，民皆栖於樹木。郡守僧嘉努(舊作僧家奴。)以舟載飯食之，移老弱居城頭，日給糧餉。月餘，水方退。

33 八月，辛巳，京畿盜起。壬午，京師地大震，太廟梁柱裂，各室牆壁皆壞，壓損儀物，文宗神主及御牀盡碎。西湖寺神御殿壁仆，壓損祭器。自是累震，至丁亥方止，所損人民甚衆。

34 癸未，河南地震。

35 弛高麗執持軍器之禁。

36 是月，帝至自上都。

37 九月，己酉，立皮貨所于寧夏，設提領使、副主之。

38 立四川、湖廣、江浙行樞密院。

39 冬，十月，癸酉，日赤如赭。

40 乙亥，命江浙行省丞相綽斯戩提調海運。國用所倚，海運爲重。綽斯戩措置有方，所漕米三百餘萬石，悉達京師，無耗折者。

41 是月，金華處士許謙卒。當時學者，稱何基、王柏、金履祥及謙爲金華四子。

42 十一月，丙午，立屯田於雄州。

43 是月，太白屢經天。

44 十二月，以滿濟勒噶臺（舊作馬札兒台。）爲太保、分樞密院，鎭北邊。滿濟勒噶臺，巴延弟也，時議進爵爲王，辭曰：「兄封秦王，弟不宜並受王爵。」故有是命。

45 是歲，巴延請殺張、王、劉、李、趙五姓漢人，帝不從。

46 詔賜孝子靳昺碑。昺，絳州曲沃人，兄榮，爲奎章閣承制學士，奉母王氏官於朝，母歿，昺與榮護喪還家。至平定，大雷雨，流水驟至，昺伏柩上，榮呼之避水，昺不忍舍去，遂爲水所漂沒。後得王氏

柩于三里外，得舁尸於五里外，故特賜碑以旌之。

[47]札實除僉浙西廉訪司事。至，即按問都轉運鹽使、海道都萬戶、行宣政院等官贓罪，由是郡縣無敢爲貪墨者。又以諸僧寺私芘猾民，有所謂道人、道民、行童者，類皆瀆倫常，隱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嘉興一路，爲數已二千七百。建議請勒歸本族，俾供皇賦，庶少寬民力，朝廷是之，即著爲令。

[48]詔知嶺北行樞密院事朶曼台(舊作乃蠻台。)襲國王，授以金印。繼又以安邊睦鄰之功，賜珠絡半臂并海東名鷹、西域文豹，國制以此爲極恩云。

至元四年(戊寅、一三三八)

[1]春，正月，丙申，以地震，赦天下。

[2]詔：「內外廉能官，父母年七十無侍丁者，附近銓注，以便就養。」

[3]宣政院使布埒齊(舊作不蘭奚。)以年七十致仕，授大司徒，給全俸終身。

[4]是月，詔修曲阜孔子廟。

[5]二月，丁卯，罷河南等五省行樞密院。

[6]庚午，帝畋于柳林。

[7]乙酉，奉聖州地震。

8三月，辛酉，命中書平章政事昂吉爾監修至正條格。

9夏，四月，辛未，京師天雨紅沙，晝晦。

10癸酉，以御史中丞托克托舊作脫脫，今改。爲御史大夫。托克托，滿濟勒噶台之子也，早爲文宗所器，曰：「此子可大用。」至是掌風憲，大振綱紀，中外肅然。

11己卯，帝如上都。

12河南執棒胡至京師，誅之。

13癸巳，帝薄暮至八里塘，雨雹，大如拳，其狀有小兒、環玦、獅、象、龜卵之形。

14五月，命佛嘉律舊作佛家閭，今改。爲考功郎中，喬林爲考功員外郎，魏宗道爲考功主事，考校天下郡縣官屬功過。

15六月，辛巳，袁州民周子旺反，僭稱周王，改年號。尋擒獲，伏誅。

16己丑，邵武路大雨，水入城郭，平地二丈，漂民居殆盡。

17是月，信州路靈山裂。

18漳州路南勝縣民李志甫，聚衆圍漳州城，守將綽斯戩(舊作搠思監。)與戰，失利。賊轉掠龍溪，縣民蕭景茂結鄉兵拒之，戰敗，被執，賊脅使從己，景茂罵曰：「狗盜，我生爲大元民，死作隔州鬼，豈從汝爲逆耶！」隔州，其居里所也。賊怒，縛景茂于樹，臠其肉，使自啖，景

茂益憤罵，賊以刀抉其口至耳旁，景茂罵不絕聲而死。有司上其事，朝廷命褒表之，仍給錢以葬。時賊勢益盛，詔江浙平章拜布哈（舊作別不花。）發閩、浙、江西、廣東四省兵討之，不克。龍巖尉黃佐才與賊戰，妻子四十餘口皆被害。事聞，授佐才龍巖縣尹。

[19] 秋，七月，壬寅，詔以巴延有功，立生祠于涿州、汴梁。

[20] 己酉，奉聖州地大震，損壞人民廬舍。

[21] 丙辰，鞏昌府山崩，壓死人民。

[22] 八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23] 己巳，申取高麗女子及閹人之禁。

[24] 辛未，宣德府地大震。丙子，京師地震，日二三次，至乙酉乃止。

[25] 癸未，改宣德府爲順寧府，奉聖州爲保安州，以其地數震故也。

[26] 是月，帝至自上都。

[27] 閏月，戊戌，日赤如赭，己亥、壬寅復如之。

[28] 九月，癸酉，奔星如杯大，色白，起自右旂之下，西南行，沒于近濁。

[29] 冬，十月，辛卯，饗於太廟。

[30] 十一月，丁卯，立紹熙府軍民宣撫都總使司。

紹熙府本領六州、二十縣、一百五十二鎭，國初，以其地荒而廢之，至是居民二十餘萬，故立府治之。命御史大夫托克托兼都總使，治書侍御史吉當普爲副都總使。

初，帝發上都，至鷄鳴山之渾河，將畋于保安州，馬蹶。托克托諫曰：「古者帝王端居九重之上，日與大臣、宿儒講求治道，至于飛鷹、走狗，非其事也。」帝納其言。

31 壬午，四川散毛峒蠻反，遣使賑被寇人民。

32 十二月，戊戌，立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并總管府。先是世祖既定緬地，以其處雲南極邊，就立其酋長爲帥，令三年一入貢，至是來貢，故立官府。

33 是月，太白屢經天。

34 是歲，集賢大學士陳顥致仕，命食全俸于家。

35 前樞密副使馬祖常卒，追封魏郡公，謚文貞。祖常立朝既久，多所建明，嘗議：「今國族及諸部，既誦聖賢之書，當知尊諸母以厚彝倫。」又議：「將家子弟驕脆，有孤任使，而庶民有挽強蹶張，老死草野者，當建武學、武舉，儲材以備非常。」時雖弗用，識者韙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二十六 起屠維單閼(己卯)正月，盡旃蒙作噩(乙酉)十二月，凡七年。

順帝

至元五年(己卯、一三三九)

1春，正月，癸亥，禁濫予僧人名爵。

2二月，庚寅，信州雨土。

3庚子，免廣海添辦鹽課萬五千引，止辦元額。

4集賢大學士致仕陳顥卒。顥出入禁闥數十年，樂談人善，薦牘累數百。有訐之者，顥曰：「吾寧以謬舉受罰，蔽賢誠所不忍。」士大夫因其薦拔以至通顯，有終身莫知所自者。追封薊國公，謚文忠。

5夏，四月，癸巳，立巴延(舊作伯顏。)南口、過街塔二碑。

乙未，加封孝女曹娥爲慧感靈孝昭順純懿夫人。

己酉，申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軍器、弓矢之禁。

是月，帝如上都。

鎭江丹陽縣雨紅霧，草木葉及行人衣裳皆濡成紅色。

六月，庚戌，長汀大水，沒民廬八百家，賑卹之。

秋，七月，戊寅，詔：「諸王位下官毋入常選。」

甲申，常州宜興山水出，勢高二〔一〕丈，壞民廬。

八月，丁亥，帝至自上都。

九月，丁巳，賑瀋陽饑。

自七月至是月，太白屢經天。

冬，十月，辛卯，饗於太廟。

壬辰，禁倡優盛服，許男子裹青巾，婦女服紫衣，不許戴笠、乘馬。

甲午，命巴延爲大丞相，加元德上輔功臣之號，賜七寶玉書、龍虎金符。

十一月，戊辰，河南行省掾杞縣范孟端【考異】元史帝紀作「范孟」；後編依庚申外史作孟端，今從之。謀不軌，詐爲詔使，入行省，殺平章政事伊祿特穆爾、（舊作月祿帖木兒。）廉訪使鄂勒哲布哈（舊

作完者不花。）等，召官屬及去位者署而用之。執大都路儒學提舉歸暘，俾北守黃河口。暘力拒不從，賊怒，縶之獄。既而官軍捕孟端，誅之，凡汙賊者皆得罪，惟暘獨免。暘同里有吳炳者，嘗以翰林待制徵不起，賊召司卯酉曆，炳懼不敢辭。時人爲之語曰：「歸暘出角，吳炳無光。」暘之名用是大著。尋由國子博士拜監察御史，入謝，臺臣奏曰：「此河南抗賊不屈者。」帝曰：「好事卿嘗數爲之。」賜以上尊。

[20]癸酉，瑞州路、新昌路雨木冰，至明年二月始解。

[21]十二月，巴延構陷郯王齊齊克圖，（舊作徹徹篤，今改。）請賜之死；帝未允，輒傳旨殺之。又奏貶宣讓王特穆爾布哈、（舊作帖木兒不花，今改。）威順王庫春布哈，（舊作寬徹普化，今改。）不俟命即遣之。帝爲之不平。

至元六年（庚辰、一三四〇）

[1]春，二月，己亥，黜中書大丞相巴延爲河南行省左丞相。

詔曰：「朕踐位以來，命巴延爲太師、秦王、大丞相，而巴延不能安分，專權自恣，欺朕年幼，輕視太皇太后及朕弟雅克特古斯，（舊作燕帖古思。）變亂祖宗成憲，虐害天下。加以極刑，允合輿論。朕念先朝之故，尙存憫䘏，今出爲河南行省左丞相。所有元領諸衞親軍幷集賽丹（舊作怯薛丹。）人等，詔書到時，卽許散還本衞。」

初，巴延既誅騰吉斯，（舊作唐其勢。）獨秉國鈞，漸有異謀，帝患之。巴延素養其姪托克托（舊作脫脫。）爲己子，欲令宿衞，偵帝起居，懼涉物議，乃以知樞密院旺嘉努、舊作汪家奴，今改。翰林學士承旨實喇卜舊作沙剌班，今改。同侍禁近。巴延自領諸衞精兵，以楊珠布哈舊作燕者不花，今改。爲羽翼，導從之盛，塡溢街衢，而帝之儀衞反落落然，天下之人知有巴延而已。托克托深憂之，私請于其父滿濟勒噶台（舊作馬札兒台。）曰：「伯父驕縱已甚，萬一天子震怒，吾族赤矣，曷若于未敗圖之！」其父亦以爲然。托克托復質于其師浦江吳直方，直方曰：「傳有之，大義滅親。大夫果欲忠于國，餘復何顧！」一日，乘間于帝前自陳忘家徇國之意，帝猶未之信。時帝前後左右皆巴延之黨，獨沙克嘉本、舊作世傑班，今改。阿嚕（舊作阿魯。）爲帝腹心，乃遣二人與托克托游，日以忠義之言相與往復論辨，乃悉其心靡他。二人以聞于帝，帝始信之不疑。

及巴延擅貶二王，帝決意逐之，一日泣語托克托，托克托亦泣下。歸與直方謀，直方曰：「此大事，議論之際，左右爲誰？」曰：「阿嚕及托克托穆爾。（舊作脫脫木兒。）」直方曰：「子之伯父，挾震主之威，此輩苟利富貴，其語一泄，則主危身戮矣。」托克托乃延二人于家，置酒張樂，晝夜不令出。遂與沙克嘉本等謀，欲俟巴延入朝擒之，戒衞士，嚴宮門出入，螭坳皆置兵。巴延見之大驚，召托克托責之，對曰：「天子所居，防禁不得不爾。」然遂疑托克

托，亦增兵自衞。

至是巴延以所領兵衞請帝出畋，托克托勸帝稱疾不往；巴延固請，乃命太子雅克特古斯與巴延出次柳林。托克托遂與阿嚕等合謀，悉拘京城門鑰，命所親信列布城門下。是夜，奉帝居王(玉)德殿，召省、院大臣先後入見，出五門聽命。夜二鼓，遣集賽伊徹察喇（舊作月可察兒，今改。）率三十騎抵營中，奉太子入城，又召楊瑀、范匯入，草詔數巴延罪狀，命平章政事珠爾噶岱（舊作只兒瓦歹，今改。）齎赴柳林。黎明，巴延遣騎士至城下問故，托克托踞城上，宣言：「有旨黜丞相一人，諸從官無罪，可各還本衞。」巴延乞陛辭，不許。道出眞定，父老奉觴酒以進，巴延曰：「爾曹見子殺父事乎？」對曰：「不曾見子殺父，惟聞有臣弑君。」巴延俯首有慚色。

2 以太保滿濟勒噶台爲太師、中書右丞相，太尉塔斯哈雅（舊作塔失海牙。）爲太傅、知樞密院事，特默齊（舊作探馬赤。）爲太保，御史大夫托克托爲知樞密院事，旺嘉努爲中書平章政事，嶺北行省平章政事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爲御史大夫。額森特穆爾，托克托之弟也。

3 壬寅，詔：「除托克托之外，諸王侯不得懸帶弓箭、環刀輒入內府。」

4 乙巳，罷各處船戶提舉、廣東采珠提舉二司。

5丁未，罷通州、河西務等處抽分。

6己酉，彗星如房星大，色白，狀如粉絮，尾迹約長五寸餘。彗指西南，漸向西北行。

7三月，甲寅，漳州義士陳君用，襲殺反賊李志甫，授君用同知漳州路總管府事。丙辰，赦漳、潮二州民爲李志甫、劉虎仔脅從之罪，褒贈軍將死事者。

8辛未，詔徙巴延于南恩州陽春縣安置；行至龍興（興）路驛舍，病死。

9庚辰，彗滅，自二月己酉至是日，凡三十二日。

10夏，四月，丙午，詔封滿濟勒噶台爲忠王，賜號達爾罕，（舊作答剌罕。）固辭不受。御史請示天下以勸廉讓，從之。

11五月，癸丑，禁民間藏軍器。

12甲子，慶元奉化州山崩，水湧出平地，溺死人甚衆。

13丙子，帝如上都。

14六月，丙申，詔廢文宗廟主，遷太皇太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於東安州安置，放雅克特古斯於高麗。

詔曰：「自武宗升遐，太后惑于憸慝，皇考出封雲南。英宗遇害，皇考以武宗之嫡，逃居沙漠，宗王大臣同心翊戴，以地近先迎文宗暫總機務。繼知天理人倫所在，假讓位之名，以

寶璽來上，皇考推誠不疑，卽立爲皇太子。文宗當躬迓之際，乃與其臣伊嚕布哈、舊作月魯不花，今改。額勒雅、舊作也里牙，今改。(明)埒棟阿(舊作明理董阿。)等謀爲不軌，使我皇考飲恨上賓。歸而再御宸極，又私圖傳子，乃搆流言，嫁禍于必巴寶(舊作八不沙。)皇后，謂朕非明宗之子，遂俾出居遐陬，內懷愧歉，則殺額勒雅以杜口，上天不佑，隨降殛罰。叔嬸布達實哩，(舊作卜答失里。)怙其勢燄，不立明宗之冢嗣而立孺稚之弟伊埒哲伯，舊作懿璘質班，今改。奄復不年，諸王大臣以賢以長，扶朕踐位。賴天之靈，權奸屛黜，盡孝正名，不得復緩，永惟鞠育罔極之恩，忍忘不共戴天之意。既往之罪，不可勝誅，其命太常徹去圖卜特穆爾(舊作圖帖睦爾。)在廟之主，布達實哩削太皇太后之號，徙東安州安置，雅克特古斯放諸高麗。當時賊臣布哈、(卽月魯不花。)額勒雅已死，其以明埒棟阿等明正典刑。」【考異】庚申外史云：太后每言：「帝不用心治天下，而乃專作嬉戲。」至元五年己卯，臺官奏曰：「太皇太后，非陛下母也，乃陛下嬸母也，前嘗推陛下母墮燒羊爐中以死。父母之讎，不共戴天。」乃貶太后東安州安置，太子雅克特古斯瀋陽安置，尋皆遇害。尙書省因希旨，謂文宗在日，素謂陛下非明宗子，帝大怒，徹去文宗廟主。按順帝以明宗子入繼大統，則太后爲嬸母，何待於臺臣之奏而始知之？其以六年爲五年，皆傳聞之失實也，今不取。

監察御史崔敬言：「文皇獲不軌之愆，已撤廟祀；叔母有階禍之罪，亦削鴻名。盡孝正名，斯亦足矣。惟念皇弟雅克特古斯太子，年方在幼，罹此播遷，天理人情，有所不忍。方

明皇上賓，皇弟尙在襁褓，未有知識，義當矜憫。蓋武宗視明、文二帝，皆親子也，陛下與太子，皆嫡孫也。以武皇之心爲心，則皆子孫，固無親疏；以陛下之心爲心，未免有彼此之論。臣請以世喩之，常人有百金之產，尙置義田，宗族困厄者，爲之教養，不使失所，況皇上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子育黎元，當使一夫一婦無不得其所。今乃以同氣之人置之度外，適足貽笑邊邦，取辱外國。況蠻夷之心，不可測度，倘生他變，關係非輕，興言及此，良爲寒心！望陛下遣歸太后、太子，以全母子之情，盡骨肉之義。天意回，人心悅，則宗社幸甚！」書奏，不報。未幾，太后崩於東安州，雅克特古斯於中道遇害。

15己亥，秦州成紀縣山崩地坼。

16庚戌，處州松陽、龍泉二縣積雨，水漲入城中，深丈餘，溺死者五百餘人。遂昌縣尤甚，平地二丈餘。桃源鄉山崩，壓死者三百六十餘。

17秋，七月，甲寅，詔封微子爲仁靖公，箕子爲仁獻公，比干加封爲仁顯忠烈公。

18戊午，以星文示異，地道失寧，蝗旱相仍，頒罪己詔於天下。

19戊寅，命翰林學士承旨腆哈、奎章閣學士庫庫（舊作巎巎，「巙」爲「巎」之誤。）等刪修大元通制。

20是月，禁色目人勿妻其叔母。

21八月，帝至自上都。

22九月，辛亥，明埒棟阿伏誅。

23癸丑，加封漢張飛武義忠顯英烈靈惠助順王。

24丙寅，詔：「今後有罪者，毋籍其妻女以配人。」

25冬，十月，甲申，尊皇考爲順天立道睿文知武大聖孝皇帝，親祼太室。

26壬辰，立曹南王阿喇罕、(舊作阿剌罕。)淮安王巴延、河南王阿珠(舊作阿朮。)祠堂。

27壬寅，滿濟勒噶台辭右丞相職，仍爲太師；以托克托爲中書右丞相，宗正達嚕噶齊(舊作札魯忽赤。)特穆爾布哈爲左丞相。

滿濟勒噶台使人于通州開酒館、糟房，日賣至萬石，又廣販長蘆、淮南鹽，托克托不以爲然，屬參政佛家律(舊作佛家閭，今改。)曰：「吾父喜君，君所言無不聽，盍諫吾父使解職！不然，人將議我家逐其兄而攘其位，衆口甚可畏也。」佛嘉律如其言，乘間諷之。滿濟勒噶台遂辭職家居，而托克托代其位。

28是月，河南府宜陽等縣大水，漂沒民廬，溺死者衆，人給殯葬鈔一錠，仍賑義倉糧兩月。

29十一月，辛未，以孔克堅襲封衍聖公。

30十二月，詔復行科舉。國子監積分生員，三年一次，依科舉入會試，中者取一十八人。

初，中書參知政事阿榮，精於數學，逆推多奇中。天曆三年，策士之日，與虞集會於直

廬，語集曰：「更一科後，科舉當輟，輟兩科而復，復則人材彬彬大出矣。」已而果然。

[31]戊子，罷天曆以後增置官屬。

初，文宗設太禧宗禋等院及奎章閣、藝文監，至是大臣議悉革罷。翰林學士承旨庫庫曰：「民有千金之產，尙設家塾以延館客，堂堂天朝，一學房乃不能容耶？」帝然之，改奎章閣爲宣文閣，藝文監爲崇文監，就命庫庫董治，餘悉罷之。庫庫又請置檢討等職十六員以備進講，帝皆俞允。

[32]虞集既謝病歸，帝嘗遣使賜上尊酒，金織文錦二，召還禁林。集病作，不能行，屢有敕即家撰文以褒錫勳舊，至是侍臣有以舊詔爲言者，帝不懌曰：「此我家事，豈由彼書生耶？」

【考異】元史虞集傳，以順帝「此我家事」之言繫于元統二年，按其時尙未追理文宗舊詔也。蓋元史連書之，失于限斷，今酌附於至元六年。又，庚申外史謂順帝撤去文宗廟主，幷逮當時草詔者。瞿宗吉歸田詩話云：集已謝病在家，以皮繩拴腰，馬尾縫眼，夾兩馬間，逮捕至大都，則以文宗親改詔稿呈上。帝覽之曰：「此朕家事，外人豈知！」托克托亦爲之言，得釋，然兩目由是喪明。宗吉所述，近委巷之言，殆惡集者爲之也。使文宗當日果有親改詔書，是爲御筆改定，其稿當藏之禁中，豈得爲集所藏，留爲他日地步耶！今仍從元史。

[33]是歲，立奇氏爲第二皇后。后，高麗人，徽政院使圖們岱爾（舊作禿滿迭兒。）進爲宮女，主供茗飮以事帝，性穎黠，日見寵幸。奇徹（舊作欽察。）皇后方驕妬，數箠辱之。奇徹后既遇

害，帝欲立之，丞相巴延爭不可。巴延死，實喇卜（舊作沙剌班。）遂請立爲第二皇后，居興聖宮，置資正院使以掌其財賦。后無事則取女孝經、史書，訪問歷代皇后之有賢行者爲法。四方貢獻，或有珍味，輒先遣使薦太廟，然後敢食。奇氏在高麗家微，用后貴，三世皆追封王爵。

至正元年（辛巳、一三四一）

[1]春，正月，己酉朔，詔改至元七年爲至正元年，與天下更始。

[2]癸亥，詔天壽節禁屠宰六日。

[3]是月，命右丞相托克托領經筵事。

[4]免天下稅糧五分。

[5]命永明寺寫金字經一藏。

[6]二月，印造至元鈔九十九萬錠，中統鈔一萬錠。

[7]三月，己未，汴梁地震。

[8]夏，四月，丁丑，道州土賊蔣丙等反，破江華縣，掠明遠縣。

[9]戊寅，彰德有赤風自西北起，忽變爲黑，晝晦如夜。

[10]庚寅，帝幸護聖寺。

命中書右丞特穆爾達實（舊作鐵木兒塔識。）爲平章政事，阿嚕爲右丞，許有壬爲左丞。特穆爾達實，國王托克托之子也。巴延罷相，庶務多所更張，特穆爾達實盡心輔贊，每入番直，帝爲出宿宣文閣，賜坐榻前，詢以政道，必夜分乃罷。

己亥，立吏部司績官。

庚子，復封太師滿濟勒噶台爲忠王。

罷瀏州河西務行用庫。

是月，帝如上都。

五月，戊申，以崇文監屬翰林國史院。

閏月，甲午，賞賜扈從明宗諸王官屬八百七人金銀幣帛各有差。

壬寅，詔刻宣文、至正二寶。

六月，戊午，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爲宦者，因避賦役。

是月，揚州路崇明、通、泰等州，海潮湧溢，溺死一千六百餘人，賑鈔萬一千八百餘錠。

時帝在上都，不御內殿，監察御史崔敬上疏曰：「世祖以上都爲清暑之地，車駕行幸，歲以爲常。閣有大安，殿有鴻禧、睿思，所以保養聖躬，適起居之宜，存敬畏之心也。實勒鄂爾多斯，舊作失剌斡耳朵思，今改。乃先皇所以備宴游，非常時臨御之所。今國家多故，天道變

更，願大駕還大內，居深宮，嚴宿衞，與宰臣謀治道，萬幾之暇，則命經筵進講，究古今盛衰之由，緝熙聖學，乃宗社之福也。」

帝又數以歷代珍寶分賜近侍，敬復上疏曰：「臣聞世皇時，大臣有功，所賜不過鞶帶，重惜天物，爲後世慮至遠也。今山東大饑，燕南亢旱，海潮爲災，天文示儆，地道失寧，京畿南北蝗飛蔽天，正當聖主卹民之時。近侍之臣，不知慮此，奏稟承請，殆無虛日，甚至以府庫百年所積之寶物，徧賜僕御、閹寺之流，乳稚、童孩之子，帑藏幾空。萬一國有大事，人有大功，又將何以爲賜乎？宜追回所賜，以示恩不可濫，庶允公論。」

[22]秋，八月，帝至自上都。

[23]九月，壬寅，許有壬進講明仁殿，帝悅，賜酒宣文閣中，仍賜豹裘、金織文幣。

[24]冬，十月，戊午，月食既。

[25]十一月，傜賊寇邊，湖廣行省平章袞巴布勒（舊作鞏卜班。）總兵討平之。

[26]十二月，乙卯，詔：「民年八十以上，蒙古人賜緡帛二表裏，其餘州縣，旌以高年耆德之名，免其家雜役。」

[27]道州路民何仁甫等兵起，土賊蔣丙等與之合，攻破江華等州縣，谿峒傜二百餘寨亦相率入邊抄掠。

28山東、燕南，強盜縱橫，至三百餘處，選官捕之。

29是月，復立司禋監，加封眞定路滹沱河神爲昭佑靈源侯。

30太常博士逯魯曾復拜監察御史，劾太尉達實哈雅昂吉爾，（舊作塔失海牙阿吉剌。）右丞袞巴布勒，刑部尙書鄂都瑪勒，（舊作兀突蠻。）御史吉當普，院使哈喇（剌）、鄂哲勒（勒哲），（舊作完者。）伊嚕布哈，郎中呂思誠，皆黜之。八人之中，惟思誠少過，亦變祖宗選法，餘皆巴延之黨，朝廷肅然。

除樞密院都士（事）上言：「前巴延專殺大臣，其黨利其妻女，巧誣以罪。今大小官及諸人有罪，止坐其身，不得籍其妻女。郯王爲巴延構陷，妻女流離，當卹其無辜，給復子孫。」從之。除刑部員外郞，悉辨正橫罹巴延所誣者。

31時國子監蒙古、回回、漢人生員凡千餘，然祭酒、司業、博士多非其人，惟粉飾章句，補葺時務，以應故事。在監諸生，日啖籠炊粉羹，一人之食，爲鈔五兩。而十百爲羣，恬嬉翫愒，以嫚侮嘲謔相尙，或入茶酒肆，則施屛風以隔市人，飮罷不償直，掉臂而出，莫敢誰何。

至正二年（壬午、一三四二）

1春，正月，丙戌，托克托用人言，于都城外開河置牐，引金口渾河之水，東達通州以通舟楫，深五十尺，廣一百五十尺，役夫十萬人。時廷臣多言不可，而托克托排羣議不納。左丞

許有壬言：「渾河之水，湍悍易決，足以爲害；淤淺易塞，不可行舟。況西山水勢高峻，金時在城北，流入郊野，縱有衝決，爲害亦輕。今則在都城西南，若霖潦漲溢，加以水性湍決，宗社所在，豈容僥倖！卽成功一時，亦不能保其永無衝決之患。」托克托終不聽。

2 是月，大同饑，人相食，運京師糧賑之。

3 二月，壬寅，頒農桑輯要。

4 乙卯，李沙的僞造御寶聖旨，稱樞密院都事，伏誅。

5 三月，戊寅，親試進士七十八人，賜拜珠、（舊作拜住。）陳祖仁等及第、出身。

6 夏，四月，辛丑，冀寧路平晉縣地震，聲如雷，裂地尺餘，民居皆傾。

7 是月，帝如上都。

8 金口河工畢，啓牐放水，湍急沙壅，船不可行。而開挑之際，毀民廬舍、墳塋，夫丁死傷甚衆，費用不資，卒以無功。既而御史糾劾建言者，中書參議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都水傅佐並伏誅。

9 五月，甲申，太白經天。

10 丁亥，東平雨雹，如馬首。

11 六月，戊申，命江浙撥賜僧道田，運官徵糧以備軍儲。

12壬子，濟南山崩，水湧。

13是月，汾水大溢。

14秋，七月，庚午，惠州路羅浮山崩。

15己亥，慶遠路莫八聚衆反，攻陷南丹、左·右兩江等處，命托克托赤顏（舊作脫脫赤顏。）討平之。

16立司獄司于上都，比大都兵馬司。

17是月，佛郎國貢異馬，長一丈一尺三寸，高六尺四寸，身純黑，後蹄皆白。

18八月，庚子朔，日有食之。

19九月，己巳，詔遣湖廣行省平章政事袞卜布勒領河南、江浙、湖廣諸軍討道州賊，平之，復平谿峒堡塞二百餘處。

20辛未，帝至自上都。

21丁丑，京城強賊四起。

22是月，歸德府睢陽縣因黃河爲患，民飢，賑糶米萬三千五百石。

23冬，十月，己亥朔，日有食之。

24壬戌，詔遣官致祭孔子於曲阜。

25 罷織染提舉司。

26 甲子，權免兩浙額鹽十萬引，福建餘鹽三萬引。

27 十二月，己酉，京師地震。

28 癸亥，阿嚕、（舊作阿魯。）圖們等以謀害宰臣，圖爲叛逆，伏誅。

29 是歲，以御史大夫博爾濟布哈（舊作別兒怯不花。）爲江浙行省左丞相。行至淮東，聞杭城大火，燒官廨民廬幾盡，仰天揮涕曰：「杭，江浙省所治，吾被命出鎭而火如此，是吾不德累杭人也！」疾馳赴鎭，即下令，錄被災者二萬三千餘戶，戶給鈔一錠，焚死者亦如之，人給月米一斗，幼稚給其半。又請日減酒課，爲錢千二百五十緡，織坊減元額之半，軍器、漆器權停一年，泛稅皆停。事聞，朝廷從之。又大作省治，民居附其旁，增直買其基，募民就役，則厚其傭直。又請歲減江浙、福建鹽課十三萬引。或遇淫雨亢旱，輒禱于神祠，無不應。在鎭二年，雖兒童、婦女，莫不感其恩。

30 以戶部郎中蓋苗爲御史臺都事。御史大夫欲以故人居言路，苗曰：「非其才也。」大夫不悅而起。其晚，邀至私第以謝，人兩賢之。尋出爲山東廉訪副使。益都、淄、萊地舊稱產金，朝廷建一府、六所綜其事，民歲買金以輸官，至是六十年矣。民有忤其官長意，輒謂所居地有金礦，掘地及泉而後止。

猾吏爲奸利，莫敢誰何，苗建言罷之，其害遂息。

[31]監察御史成遵扈從至上都，上封事言：「天子宜愼起居，節嗜慾，以保養聖躬，聖躬安則社稷安矣。」言甚迫切，帝改容稱善。又言臺察四事：一曰差遣臺臣，越職問事；二曰左遷御史，杜塞言路；三曰御史不思盡言，循敍求進；四曰體覆廉訪，聲蹟不實，賢否混淆。帝皆嘉納，諭臺臣曰：「遵所言甚善，皆世祖風紀舊規也。」特賜上尊旌其忠。遵又言江浙火災當賑卹，及劾達嚕噶齊不法十事，皆從之。復上封事言時務：一曰法祖宗，二曰節財用，三曰抑奔競，四曰明激勸。奏入，帝稱善久之，命中書速議以行。一歲之中，言事并舉劾凡七十餘章，皆指訐時弊。執政者惡之，改刑部員外郎，尋出爲陝西行省員外郎，以母病辭歸。遵，穰縣人也。

至正三年（癸未、一三四三）

[1]春，正月，丙子，中書左丞許有壬罷。

先是有壬父熙載仕長沙日，設義學訓諸生，旣沒而諸生思之，爲立東岡書院，朝廷賜額設官，以爲育才之地。南臺監察御史穆巴喇錫（舊作木八剌沙。）緣睚眦之怨，言書院不當立，并搆浮辭誣衊有壬及其二弟有儀、有孚，有壬遂稱病歸。

[2]二月，丁未，遼陽沃濟（舊作吾者，今改。）野人叛。

[3]是月，汴梁新鄭、密二縣地震。秦州成紀縣、鞏昌府寧遠、伏羌縣山崩，水湧，溺死者無算。

[4]三月，壬申，造鹿頂殿。

[5]監察御史成遵等請用終場下第舉人充學正、山長，國學生會試不中者，與終場舉人同。

[6]戊寅，詔：「作新風憲。在內之官有不法者，監察御史劾之；在外之官有不法者，行臺監察御史劾之。歲以八月終出巡，次年四月中還司。」

[7]是月，詔修遼、金、宋三史。

初，世祖立國史院，首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延祐末，國史院編修官袁桷請購求遼、金、宋遺事，從之。然義例未定，有欲如晉書例，以宋爲本紀而遼、金爲載記者；或又謂遼立國先於宋五十年，宋南渡後嘗稱臣於金，以爲不可；又有待制王理者，著三史正統論，欲以遼、金爲北史，建隆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一時士論不決。至是詔釐爲三史，而各統其所統，以中書右丞相托克托爲都總裁官，平章政事特穆爾達實、右丞賀惟一、御史中丞張起巖、翰林學士歐陽玄、侍御史呂思誠、翰林侍講學士揭傒斯爲總裁官。惟一，勝之子也。

托克托問修史以何爲本，傒斯曰：「用人爲本。有學問文章而不知史事者不可與，有學

問文章知史事而心術不正者不可與，用人之道，又當以心術爲本也。」又與僚屬言：「欲求作史之法，須求作史之意。古人作史，雖小善必錄，小惡必記。不然，何以示懲勸！」由是毅然以筆削自任，凡政事得失、人才賢否，一律以是非之公。至於物論之不齊，必反覆辨論，以求歸於至當而後止。

起巖熟於金源典故，宋儒道學原委，尤多究心。有露才自是者，每立言未當，起巖據理竄定，深厚醇雅，理致自足。

玄發凡舉例，俾論撰者有所據依。史官中有悻悻露才，議論不公者，玄不以口舌爭，俟其呈稿，援筆竄定之，統系自正。其於論贊、表奏，皆玄屬筆。

8 夏，四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9 是月，帝如上都。

10 六月，壬子，命經筵官月進講者三。

11 是月，中書戶部以國用不足，請撙節浮費。

12 回回剌里五百餘人，渡河寇掠解、吉、隰等州。

13 秋，七月，戊辰，修大都城。

14 是月，興國路旱。河南自四月至是月，霖雨不止。

15 八月，山東有賊焚掠兗州。

16 帝至自上都。

17 九月，甲子，湖廣行省平章袞巴布勒，擒道州、賀州傜賊首唐大二、蔣仁五至京師，誅之。其黨蔣丙，自號順天王，攻破連、桂二州。

18 冬，十月，戊戌，帝將祀南郊，告祭太廟。至寧宗室，遣阿嚕問同知太常禮儀院事李好文曰：「朕，寧宗兄也，當拜否？」好文與博士劉聞對曰：「寧宗雖弟，其爲帝時，陛下爲之臣。春秋時，魯閔公，弟也，僖公，兄也，閔公先爲君，宗廟之祭，未聞僖公不拜。爲人後者，爲之子也。陛下當拜。」帝乃拜。由是每親祀，必命好文攝禮儀使。

19 己酉，帝親祀上帝於南郊，以太祖配。

20 己未，以南郊禮成，大赦天下，蠲民間田租五分，賜高年帛。

21 十二月，丙申，詔寫金字藏經。

22 丁未，以翰林學士承旨博爾濟布哈爲中書左丞相，特穆爾布哈罷。

23 是月，膠州及屬縣高密地震。

24 是歲，詔立常平倉，罷民間食鹽。

25 徵遺逸托音巴延、（舊作脫因伯顏。）張瑾、杜本。本辭不至。

本，清江人，在武宗時，嘗被召至京師，卽歸武夷山中，文宗聞其名徵之，不起。至是右丞相托克托薦之，召爲翰林待制兼國史院編修官。使者致君相意趣之行，至杭州，稱病固辭，而致書於托克托曰：「以萬事合爲一理，以萬民合爲一心，以千載合爲一日，以四海合爲一家，則可言制禮作樂，而躋五帝、三王之盛矣。」遂不行。時有金華張樞，亦屢徵不起。既又徵隱士鄂勒哲圖、（舊作完者圖，今改。）濟爾噶朗、（舊作執禮哈郎，今改。）董立、李孝光，詔以鄂勒哲圖、濟爾噶朗爲翰林待制，立修撰，孝光著作郎。或疑其太優，右丞相特穆爾達實曰：「隱士無求於朝廷，朝廷有求於隱士，名爵豈足吝惜耶！」識者誦之。

26 衞輝、冀寧、忻州大饑，人相食。

27 監察御史李稷劾奏宦官高龍卜，恃賴恩私，侵撓朝政，擅作威福，交通時相，爲國基禍，請竄逐之，章上，流龍卜於征東。又言御史封事須至御前開拆，以防壅蔽之患；言事官須優加擢用，以開諫諍之路；殿中侍御史、給事中、起居注須任端人直士，書百司奏請及上所可否，月達省臺，付史館，以備纂修之實。承天護聖寺火，詔更作之，稷言水旱相仍，公私俱乏，不宜妄興大役，議遂寢。稷，滕州人。

28 監察御史烏古遜（舊作烏古孫。）良楨，以帝方攬萬幾，不可不求賢自輔，乃上疏言：「祈天永命之術，在乎敬身修德而已。今經筵多領以職事臣，數日一進講，不踰數刻已罷，而謦御

小臣，恆侍左右，何益於盛德哉！請招延宿儒若許衡者數人，置於禁密，常以唐、虞、三代之道啓沃宸衷，日新其德。」又以國俗父死則妻其後母，兄弟死則收其妻，父母死無憂制，遂上言：「綱常皆出於天而不可變。議法之吏，乃云國人不拘此例，諸國人各從本俗，是漢人、南人當守綱常，國人、諸國人不必守綱常也。名曰優之，實則陷之；外若尊之，內實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國人者不若漢人、南人之厚也。請下禮官有司及右科進士在朝者會議；自天子至於庶人，皆從禮制，以成列聖未遑之典，明萬世不易之道。」奏入，皆不報。

至正四年（甲申、一三四四）

1春，正月，辛巳，詔：「定守令黜陟之法，六事備者陞一等，四事備者減一資，三事備者平遷，六事俱不備者降一等。」

2庚寅，河決曹州，雇夫萬五千八百修築之。

3是月，河又決汴梁。

4三月，壬寅，特授巴圖瑪多爾濟（舊作八禿麻朵兒只。）征東行省左丞相，嗣高麗國王。王本名昕，高麗國王王楨之長子也。楨在國淫暴無道，帝以檻車徵至，流之於揭陽，無一人從行者。楨手持衣袱以去，至岳陽而死，帝乃命昕嗣其位。

5夏，四月，帝如上都。

6五月，甲辰，中書右丞相托克托罷，以知樞密院事阿嚕圖（舊作阿魯圖。）爲右丞相。托克托固辭相位，帝問誰可代者，以阿嚕圖對，遂擢用之。封托克托爲鄭王，食邑安豐，賜金印及海青、文豹等物，俱辭不受。

阿嚕圖既爲相，議除一人爲刑部尙書，或難之曰：「此人柔輭，于刑部非所宜。」阿嚕圖曰：「選儈子邪？若選儈子，須用強壯人。尙書詳讞刑獄，不枉人壞法，卽是好官，何用強壯者爲！」其爲治知大體如此。

7是月，大霖雨二十餘日，黃河暴溢，北決白茅隄。

8六月，己巳，賜托克托松江田，爲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

9是月，黃河又北決金隄，曹、濮、濟、兗皆被災，民老弱昏墊，壯者流離四方。水勢北侵安山，沿入會通、運河，延袤濟南、河間，將壞兩漕司鹽場，省臣以聞。朝廷患之，遣使體量，仍督大臣訪求治河方略。

10秋，七月，戊子朔，溫州颶風大作，海水溢，地震。

11益都瀕海鹽徒郭火你赤作亂。

12是月，灤河水溢。

13八月，丁卯，山東霖雨，民飢相食，賑之。

14 丙戌，賜托克托金銀鈔帛，辭不受。

15 是月，莒州蒙陰縣地震。

16 郭火你赤上太行，由陵川入壺關，至廣平，殺兵馬指揮，復還益都。

17 帝至自上都。

18 九月，丁亥朔，日有食之。

19 丙午，命中書平章政事賀惟一提調都水監。

20 冬，十月，乙酉，議脩黃河、淮水隄堰。

21 十一月，丁亥朔，令民入粟補官以備賑濟。有匿姦罪而輸粟得七品雜流者，爲怨家所告，有司議，輸粟例無有過不與之文。中書右司郎中成遵以爲「賣官鬻爵，已非令典；況又賣於奸淫之人，其何以爲治！必奪其敕，還其粟，著爲令。」從之。

又有議贓吏喪不許歸葬，須竟其獄者，遵曰：「惡人固可怒，然與人倫孰重？國家以孝治天下，寧失罪人，不可使天下有無親之子。」議遂寢。

22 十二月，戊寅，猺賊寇靖州。

23 是月，漢陽、東平皆地震。

24 是歲，遼史成，仍督早成金、宋二史。總裁官翰林侍讀學士揭傒斯留宿史館，朝夕不敢

休，因得寒疾，七日卒。

先是僕斯數求去，不許，命丞相托克托及執政大臣面諭毋行，僕斯曰：「使揭僕斯有一得之獻，諸公用其言而天下蒙其利，雖死于此何恨！不然，何益之有！」托克托因問：「方今致治何先？」僕斯曰：「儲材爲先。養之于名位未隆之時，而用之於周密庶務之後，則無失材廢事之患矣。」一日，集議朝堂，僕斯抗言當兼行新舊銅錢以救鈔法之弊，執政言不可，僕斯持之益力，托克托雖稱不阿，而竟莫行其言也。至是卒，給驛護喪歸江南，追封豫章郡公，諡文安。

25 傜賊寇潯州，同知府事保董(舊作保童。)率民兵擊走之。

至正五年(乙酉、一三四五)

1 春，正月，薊州地震。

2 三月，辛卯，帝親試進士七十有八人，賜巴布哈、(舊作普顏不花。)張士堅等及第、出身。

3 是春，東平路及徐州路大饑，人相食。

4 以陳思謙參議中書省事。

先是思謙建言：「所在盜起，蓋由歲饑民貧，宜大發倉廩賑之以收人心，仍分布重兵鎮撫中夏。」不聽。

5夏，四月，募富戶出米五十石以上者，旌以義士之號。

6帝如上都。

7五月，己丑，詔以軍士所掠雲南子女千一百人放還鄉里，仍給其行糧，不願歸者聽。

8辛卯，翰林學士承旨庫庫卒，年五十一，謚文忠。

庫庫在帝左右，論思獻納，多所匡救。以重望居高位，而雅愛儒士，甚于飢渴，以故四方士大夫翕然萃于其門。達官有怙勢者，言曰：「儒有何好，君酷愛之？」庫庫曰：「世祖以儒足以致治，命裕宗學於贊善王恂。今祕書所藏裕宗倣書，當時御筆于『學生』之下，親署『御名習書謹呈』，其敬慎若此。世祖嘗暮召我先人坐寢榻下，陳說四書及古史治亂，至丙夜不寐，世祖喜曰：『朕所以令卿從許平仲學，正欲卿以嘉言入告朕耳。卿益加懋敬以副朕志。』今汝言不愛儒，寧不念聖祖神宗篤好之意乎！且儒者之道，從之則君仁，臣忠，父慈，子孝，人倫咸得，國家咸治；違之則人倫咸失，國家咸亂。汝欲亂而家，吾弗能禦；汝慎勿以斯言亂吾國也。儒者或身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口，然腹中貯儲，有過人者，何可易視也！」

既而出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明年，復以翰林學士承旨召還。時中書平章政事闕員，近臣欲有所薦用，以言覘帝意，帝曰：「平章已有人，今行半途矣。」近臣知帝意在庫庫，不復薦人。至京七日，感熱疾卒。家貧，幾無以爲斂。帝聞，震悼，賜賻銀五錠，其所負官中

營運錢，臺臣奏以罰布爲之代償。

[9]六月，廬州張順興出米賑饑，旌其門。

[10]秋，七月，丁亥，河決濟陰，漂官民廬舍殆盡。

[11]丙午，命額森特穆爾、特穆爾達實並爲御史大夫。詔作新風紀。

[12]八月，帝至自上都。

[13]九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14]辛丑，以中書右丞達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睦邇。）爲翰林學士承旨，中書參知政事綽斯戩（舊作搠思監。）爲右丞，資政院使多爾濟巴勒（舊作朶兒直班。）爲中書參知政事。旋命多爾濟巴勒同知經筵事，提調宣文閣。時纂集至正條格，多爾濟巴勒曰：「是書上有祖宗制誥，安得獨稱今日年號！又律中條格，乃其一門耳，安可獨以爲書名！」時相不能從，唯除制誥而已。

[15]冬，十月，壬子，以中書平章政事賀惟一爲御史大夫。初，惟一遷宣徽院使，宣徽典飲膳，權勢多橫索，惟一取簿閱之，惟太常禮儀使阿喇布哈（舊作阿剌不花。）一無所需，惟一因言于帝，請擢居近職，且厚賜之。故事，臺端非國姓不以授，惟一固辭，詔特賜蒙古氏，而改其名曰泰費音。舊作太平，今改。

[16]辛酉，命諸臣奉宣撫巡行天下。

集賢侍講學士蘇天爵巡京畿道，究民所疾苦，察吏之奸貪，其興除者七百八十有三事，其糾劾者九百四十有九人。都人有包、韓之譽。然以忤時相意，竟坐不稱職，罷歸。

[17]辛未，遼、金、宋三史成。右丞相阿嚕圖進之，鼓吹導從，自史館進至宣文閣，帝具禮服接之，因謂羣臣曰：「史既成書，前人善者取以爲法，惡者取以爲戒，非獨爲君者當然，人臣亦宜知之。」是日，大宴羣臣于宣文閣。托克托進曰：「給事中、殿中侍御史所紀錄陛下卽位以來事迹，亦宜漸加修撰，收入金縢。」帝曰：「待朕他日歸天，令吾兒修之可也。仍以御圖書封藏金縢，自今以後，不許有所入。」托克托遂不復言。時給事、殿中之職，皆紈袴子弟爲之，備員而已，全無所書，史事遂廢。

[18]己卯，監察御史布達實里（舊作不答失里。）請罷造作不急之務。

[19]十一月，甲午，至正條格成。

[20]奉元路民陳望叔，僞稱雅克特古斯太子，伏誅。

[21]十二月，丁巳，詔定薦舉守令法。

[22]是歲，以河決，遣禮部尚書台哈布哈（舊作泰不華。）奉珪玉、白馬致祭於河神。台哈布哈還，言：「淮安以東，河入海處，宜倣宋置撩淸夫，用輥江龍鐵埽撼蕩沙泥，隨潮入海。」朝廷從其言。會用夫屯田，其事中廢。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元紀二十七

起柔兆掩茂（丙戌）正月，盡上章攝提格（庚寅）十二月，凡五年。

順帝

至正六年（丙戌、一三四六）

[1]春，二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2]辛未，興國雨雹，大者如馬首。

[3]是月，山東地震，七日乃止。

[4]司天監奏：「天狗星墜地，血食人間五千日，始於楚，徧及齊、趙，終於吳，其光不及兩廣。」後天下之亂，皆如所言。

[5]三月，辛未，盜扼李開務之牐河，劫商旅船。兩淮運使宋文瓚言：「世皇開會通河千有餘里，歲運米至京者五百萬石。今騎賊不過四十人，劫船三百艘而莫能捕，恐運道阻塞，請

選能臣率壯勇千騎捕之。」不聽。

6 戊申，京畿盜起，范陽縣請增設縣尉。

7 山東盜起，詔中書參知政事索諾木巴勒（舊作鎖南班。）至東平鎮遏。

8 是月，高苑縣地震，壞民居。

9 夏，四月，壬子，遼陽爲捕海東青煩擾，沃濟（舊作吾者。）野人及碩達勒達（舊作水達達，今改。）皆叛。萬戶邁珠（舊作買住。）等討之，遇害，詔䘏其家。

10 癸丑，頒至正條格於天下。

11 甲寅，以中書參知政事呂思誠爲左丞。

12 乙卯，饗於太廟。

13 丁卯，帝如上都，中書平章政事特穆爾達實（舊作鐵木兒塔識。）留守。舊法，細民糴於官倉，出印劵月給之者，其直三百文，謂之「紅帖米」；賦籌而給之，盡三月止者，其直五百文，謂之「散籌米」；貪民買其籌帖以爲利。特穆爾達實請別發米二十萬石，遣官坐市肆，使人持五十文卽得米一斗，姦弊遂絕。

14 以中書左丞呂思誠知經筵事。命左右二司、六部吏屬於午後講習經史。

15 五月，壬午，廣西象州盜起。

16 江西田賦提舉司擾民，罷之。

17 丁亥，盜竊太廟神主。

18 遣和爾呼達（舊作火兒忽答。）討沃濟野人。

19 辛卯，絳州雨雹，大者二尺餘。

20 丁酉，以黃河決，立河南、山東都水監。

21 六月，己酉，汀州連城縣民羅天麟、陳積萬叛，陷長汀縣，福建元帥府經歷眞實（寶）、萬戶廉和尙等討之。

22 丁巳，詔以雲南賊死可伐盜據一方，侵奪路甸，命伊圖琿（舊作亦禿渾。）爲雲南行省平章政事，討之。旋降詔招諭。

23 是月，羅浮山崩，水湧，溺死百餘人。

24 秋，七月，己卯，饗於太廟。

25 癸巳，詔選集賽（舊作怯薛。）官爲路、府、縣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

26 丙申，以參知政事多爾濟巴勒（舊作朵爾直班。）爲中書左丞。時有善音樂得幸者，帝命爲崇文監丞，多爾濟巴勒他擬一人以進，帝怒曰：「選法盡由中書邪？」多爾濟巴勒頓首曰：「用幸臣居清選，恐後世以此議陛下。今選他人，臣實有罪，

省臣無與焉。」帝悅，擢爲右丞。

27 甲辰，京畿奉使宣撫鼎鼎（舊作定定，今改。）奏御史薩巴爾（舊作撒八兒。）等罪，杖黜之。時諸道奉使，皆與臺憲互相掩蔽，惟鼎鼎與湖廣道巴實（舊作拔實。）糾舉無避。

28 是月，鄜州雨白毛如馬鬃。

29 八月，丙午，命江浙行省右丞呼圖克布哈、（舊作忽都不花，今改。）江西行省右丞圖嚕（舊作禿魯。）統軍合討羅天麟。

30 是月，帝至自上都。

31 益都臨淄縣雨雹，大如杯盂，野無青草，赤地如赭。

32 九月，乙酉，克復長汀。

33 戊子，邵武地震，有聲如鼓，至夜復鳴。

34 冬，十月，思靖傜寇武岡，詔湖廣省臣及湖南宣慰元帥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完者帖木兒。）討之，俘斬數百級，傜賊敗走。

35 閏月，乙亥，詔赦天下，免差稅三分，水旱之地全免。

36 靖州傜賊吳天保陷黔陽。

37 癸未，汀州賊徒羅德用殺羅天麟、陳積萬，以首級送官，餘黨悉平。

38 十二月，丁丑，省臣改擬明宗母壽章皇后徽號曰莊獻嗣聖皇后。

39 辛卯，有司以賞賚汎濫，奏請恩賜必先經省、臺、院定擬。

40 壬寅，山東、河南盜起，遣左右阿蘇衞（舊作阿速衞。）指揮布爾國（舊作不兒國。）等討之。

41 是歲，尚書李泂（絅）以河災，請躬祀郊廟，近正人，遠邪佞，以崇陽抑陰，不報。

42 以侍御史蓋苗爲中書參知政事。

時大臣以兩京馳道狹隘，請毀民田廬廣之，已遣使督有司治之矣，苗議曰：「馳道創自至元初，何今日獨爲隘乎？」力辨，乃罷。時議以宿衞士悉出爲郡長官，俾以養貧，苗議曰：「郡長所以牧民，豈養貧之地哉！果有不能自存，賜之錢可也。若任郡寄，必擇賢才而後可。」議遂寢。又欲以鈔萬貫與角觝者，苗曰：「諸處告饑，不蒙賑卹；力戲何功，獲此重賞乎！」又簽四川廉訪司事家人違例收職田，奉使宣撫直坐其主，宰相命奉使卽行遣，苗請付法司詳議，勿使憲司以爲口實。於是宰相顧謂僚佐曰：「所以引蓋君至樞機者，欲其相助也，乃每事相抗，何耶？今後有公務，毋白參政。」苗歎曰：「猥以非才，待罪執政，中書之事，皆當與聞。今宰相言若此，不去何俟！」將引去，適詔拜江南行臺御史中丞，宰相怒苗終不解，比至，卽除甘肅行省左丞。時苗已致仕歸田里，宰相復奏，旨趣赴任，苗舁疾就道。至鎭，卽上言：「西土諸王，爲國藩屏，賜賚雖有常制，而有司牽於文法，遂使恩澤不以時乃

〔及〕，有匱乏之憂，大非隆親厚本之意。」又言：「甘肅每歲中糧姦弊百端，請以糧鈔兼給，則軍民兼利矣。」從之。遷陝西行臺中丞，到官數日，卽上疏乞骸骨，歸踰年而卒。追封魏國公，謚文獻。

苗學術淳正，性孝友，喜施與，置義田以贍宗族。平居恂恂謙謹，及至遇事，〔張目〕敢言，雖經挫折，無少回撓，有古遺直之風焉。

至正七年（丁亥、一三四七）

[1]春，正月，甲辰朔，日有食之。大寒而風，朝官仆者數人。

[2]壬子，以中書左丞相博爾濟布哈舊作別兒怯不花，今改。爲右丞相。

先是博爾濟布哈與右丞相阿嚕圖（舊作阿魯圖。）謀擠害托克托，（舊作脫脫。）阿嚕圖曰：「我等豈能久居相位，當亦有退休之日，人將謂我何！」博爾濟布哈屢以爲言，終不從。博爾濟布哈遂諷御史劾奏阿嚕圖不宜居相位，阿嚕圖卽避出城。其姻黨皆爲之不平，請曰：「丞相所行皆善，而御史言者無理，丞相何不見上自陳？上必辨焉。」阿嚕圖曰：「我，開國四傑博爾濟舊作博爾朮，今改。之世裔，豈丞相爲難得邪？但命我，不敢辭。今御史劾我，我宜卽去。御史乃世祖所設，我若與御史抗，卽與世祖抗矣。爾等無復言。」阿嚕圖遂罷去。【考異】阿魯（圖）之罷，本紀不書，宰相表亦有闕文，今從傳。博爾濟布哈尋亦辭職而罷。

3 二月，己卯，山東地震，壞城郭，棣州有聲如雷。河南、山東盜蔓延濟寧、滕、邳、徐州等處。

4 丙戌，以宦者拜特穆爾（舊作伯帖木兒，今改。）為司徒。

5 是月，傜賊吳天保寇沅州。

6 三月，甲辰，中書省言臣（臣言）：「世祖之朝，省、臺、院奏事，給事中專掌之，以授國史纂修。近年廢弛，恐萬世之後，一代成功無從稽考，請復舊制。」從之。

7 乙巳，遣使銓選雲南官員。

8 庚戌，試國子監，會食弟子員，選補路府及各衞學正。

9 戊午，詔編六條政類。

10 庚申，監察御使（史）王士點劾集賢大學士吳直方躐進官階，奪其宣命。

11 乙丑，雲南王鄂（博）囉（舊作孛羅。）來獻死可伐之捷。

12 夏，四月，己卯，饗於太廟。

13 辛巳，以通政院使多勒奇爾（舊作朵郎吉兒。）為遼陽行省參知政事，討沃濟野人。

14 庚寅，復以博爾濟布哈為中書右丞相，以平章政事特穆爾達實為左丞相。特穆爾達實天性忠亮，學術正大。帝嘗問：「為治何先？」對曰：「法祖宗。」又問：

「王文統，奇才也，恨不得如斯人者用之！」對曰：「世祖有堯、舜之資，文統不告以王道，而乃尙霸術，要近利，世祖之罪人也。使今有文統，正當遠之，又何足取乎！」

15 臨清、廣平、灤河等處盜起，遣兵捕之。

16 通州盜起，監察御史言：「通州密邇京城而賊盜蜂起，宜增兵討之，以杜其源。」不報。

17 是月，河東大旱，民多飢死，遣使賑之。

18 帝如上都。

19 五月，庚戌，傜賊吳天保陷武岡路，詔遣湖廣行省右丞實保（舊作沙班，今改。）統軍討之。實保堅不欲往，左右司郎中余闕曰：「右丞受天子命，爲方岳重臣，不思執弓矢討賊，乃欲自逸邪？右丞當往。」實保曰：「郎中語固是，如芻餉不足何？」闕曰：「右丞第往，此不難致也。」闕遂下令趣之，三日皆集，實保乃行。

20 乙丑，右丞相博爾濟布哈以調燮失宜災異迭見罷，詔以太保就第。

21 是月，臨淄地震，七日乃止。河東地坼泉湧，崩城陷屋，傷人民。

22 六月，詔免太師滿濟勒噶台（舊作馬札兒台。）官，安置西寧州。時博爾濟布哈以宿憾譖滿濟勒噶台，故有是詔。

其子托克托力請與父俱行，時相欲傾之，因有告變者，復移于西域薩克蘇（舊作撒思，今改。）

之地。御史大夫額琳沁巴勒舊作亦憐眞班，今改。曰：「托克托父子無大過，柰何迫之于險！」乃召還甘肅。

23 復以御史大夫泰費音舊作太平，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

24 彰德路大饑，民相食。

25 秋，七月，傜賊吳天保復寇沅州，陷溆浦、辰溪縣，所在焚掠無遺。

26 八月，壬午，杭州、上海浦中午潮退而復至。

27 九月，癸卯，八憐內哈喇諾海、（舊作哈剌那海。）圖嚕和伯（舊作禿魯和伯。）賊起，斷嶺北驛道。

28 戊申，帝至自上都。

29 甲寅，詔舉才能學業之人，以備侍衞。

30 丁巳，中書左丞相特穆爾達實薨。

特穆爾達實之爲相也，修飭綱紀，立內外通調之法，朝官外補，許得陛辭，親受帝訓，責以成效，郡邑賢能吏，次第甄拔，入補朝闕。分海漕米四十萬石，置沿河諸倉，以備凶荒。先是僧人與齊民均受役於官，其法中變，至是奏復其舊。孔子後襲封衍聖公，階止四品，奏升爲三品。歲一再詣國學，進諸生而獎勵之。中書故事，用老臣豫議大政，久廢不設，特穆爾達實奏復其規，起腆合、張元朴等四人爲議事平章，曾未半年，補偏救弊之政，以次興舉。

從幸上都還，入政事堂甫一日，感暴疾而卒，年四十六。贈太師，追封冀寧王，謚文忠。

31 辛酉，以御史大夫多爾濟（舊作朵兒只。）爲中書左丞相。

32 甲子，集慶路盜起，鎭南王博囉布哈（舊作孛羅不花。）討平之。

33 丁卯，傜賊吳天保復陷武岡，延及寶慶，殺湖廣行省右丞實保於軍中。

34 冬，十月，庚辰，詔建穆呼哩、（舊作木華黎。）巴延（舊作伯顏。）祠堂於東平。

35 丙戌，額琳沁濟達勒（舊作亦憐只答兒。）反，遣兵討之。

36 辛卯，開東華射圃。

37 戊戌，西番盜起，凡二百餘所，陷哈剌火州，劫供御蒲萄酒，殺使臣。

38 是月，傜賊吳天保復寇沅州，州兵擊走之。

39 十一月，辛丑，監察御史庫庫（庫庫）（舊作曲曲。）以宦者隴普憑藉寵幸，驟陞榮祿大夫，追封三代，田宅踰制，上疏劾之。

40 甲辰，沿江盜起，剽掠無忌，有司莫能禁。兩淮運使宋文瓚上言：「江陰、通、泰，江海之門戶，而鎭江、眞州次之，國初設萬戶府以鎭其地。今戍將非人，致賊艦往來無常。集慶花山劫賊才三十六人，官軍萬數，不能進討，反爲所敗，後竟手假（假手）鹽徒，雖能成功，豈不貽笑！宜亟選智勇，任兵柄，以圖後功。不然，東南五省租稅之地，恐非國家有矣。」不報。

[41] 撥山東十六萬二千餘頃地屬大承天護聖寺。

[42] 乙巳，中書戶部言：「各處水旱，田禾不收，湖廣、雲南，盜賊蜂起，兵費不給，而各位集賽冗食甚多，請加分揀。」帝牽於衆請，令三年後減之。

[43] 庚戌，傜賊吳天保復陷武岡，命湖廣行省平章政事紐勒（舊作苟爾。）領兵討之。

[44] 以河決，命工部尚書密勒瑪哈謨（舊作迷兒馬哈謨。）行視金隄。

[45] 甲寅，傜賊吳天保陷靖州，命威順王庫春布哈、（舊作寬徹不花。）鎮南王博囉布哈及湖廣、江西二省以兵討之。

[46] 戊午，命河南、山東都府發兵討湖廣峒蠻。

[47] 丁卯，海北、湖南傜賊竊發兩月餘，有司不以聞，詔罪之，并降散官一等。

[48] 是月，滿濟勒噶台卒。

滿濟勒噶台所至，不以察察爲明，赫赫爲威，僚屬各效其勤，至于事功既成，未嘗以爲己出也。以仁宗寵遇之深，忌日必先百官詣原廟致敬，或一食一果之美，必持獻廟中。至是卒於甘肅。帝念托克托勳勞，召還京師。

[49] 十二月，庚午，以中書左丞相多爾濟爲右丞相，平章政事泰費音爲左丞相。

先是多爾濟請于帝曰：「臣藉先臣之蔭，早襲國王，昧於國家之理。今備位宰相，非得

泰費音不足與共事。」至是遂拜泰費音左丞相，多爾濟爲右丞相。

多爾濟爲人，寬洪有度。留守司行致賀禮，其物先陳鴻禧觀，將饋二相。多爾濟家臣察知物有豐殺，其致左相者特豐。家臣具白其事，請卻之，多爾濟曰：「彼縱不送我，亦又何怪！」卽命受之。

時順江酋長樂孫求內附，請立宣撫司及置郡縣一十三處，省臣將許之，右司都事歸暘曰：「古人有言曰：『鞭雖長，不及馬腹。』使郡縣果設，有事不救，則孤來附之意，救之，則疲中國以事外夷，所謂獲虛名而受實禍也。」與左丞呂思誠抗辨甚力。泰費音問：「其策安出？」暘曰：「其酋長可授宣撫，勿責其貢賦，使者賜以金帛遣歸足矣。」卒從暘言。京師苦寒，有丐訴丞相馬前者，丞相索皮服予之，仍核在官所藏皮服之數，將悉給貧民，暘曰：「宰相當以廣濟天下爲心，皮服能幾何，而欲給之耶？莫若錄飢寒者賑之。」丞相悟而止。

多爾濟爲相，務存大體，而泰費音則兼理庶務。一時政權頗出於泰費音，趨附者衆，多爾濟處之凝然，不與較，然泰費音亦能推讓盡禮，中外皆號爲賢相云。

50 丙子，以連年水旱，民多失業，選臺閣名臣二十六人出爲守令，許以民間利害實封呈省。參知政事魏中立言于帝曰：「必欲得賢守，無如參議韓鏞者。」帝乃特書鏞姓名，授饒州

路總管。

饒俗尙鬼，有覺山廟者，能禍福人，盜將行劫，必往卜之，鏞至，卽撤其祠宇，沈土偶人於江。凡境內淫祠皆毀之。人初大駭，已而皆歎服。鏞乃選民俊秀入學，求尊宿有學行爲五經師，朔望，幅巾深衣謁先聖，每月課試，以示勸勉，由是人人自勵于學。

鏞居官，自奉澹泊，僚屬化之。先是朝使至外郡者，所奉一不厭其欲，還卽騰謗于朝。其使饒者，鏞延見郡舍中，供以糲飯，退，終無後言。尋有旨，以織幣脆薄，遣使笞行省臣及諸郡長吏，獨鏞無預焉。

[51]丙戌，中書省建議，以河南盜賊出入無常，宜分撥達勒達（舊作達達。）軍與揚州舊軍于河南水陸關隘戍守，東至徐、邳，北至夾馬營，遇賊掩捕，從之。

[52]湖廣行省右丞實保，旣爲傜賊所害，其子實迪（舊作沙的。）方爲中書掾，請奔喪，丞相以實迪有兄弟，不許，歸暘曰：「孝者，人子之同情，以其有兄弟而沮其請，非所以孝治天下也。」乃許之。

[53]是月，陝西行御史臺臣，劾奏博爾濟布哈乃逆臣之親子，不可居太保之職，不報。

[54]是冬，衞輝路天鼓鳴。

[55]是歲，隆福宮三皇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薨。

56鄱陽朱公遷，以遺逸徵至京師，授翰林直學士，每勸帝親賢遠姦，抑豪強，省冗費，修德卹民，庶天意可回，民志可定，不然，恐國家之憂，近在旦夕，帝嘉納之。當國者惡其切直，不能容，公遷亦力辭；章七上，乃出爲金華路學正。

至正八年（戊子、一三四八）

1春，正月，戊戌朔，命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知樞密院事。

2丁未，饗於太廟。

3辛亥，黃河決，遷濟寧路於濟州。

4詔：「各官府諳練事務之人，毋得遷調。」

5詔翰林國史院纂修后妃、功臣列傳，學士承旨張起巖、學士楊宗瑞、侍講學士黃溍爲總裁官，左丞相泰費音、左丞呂思誠領其事。

6是月，詔給銅虎符，以宮尉鄂哲勒（勒哲）布哈、（舊作完者不花。）貴赤衛副指揮使壽山監湖廣軍。命湖廣行省右丞圖齊、（舊作禿赤。）湖廣宣慰都元帥鄂勒哲特穆爾討莫磐洞諸蠻，斬首數百級，其餘二十餘峒，縛其峒酋楊鹿五赴京師。

7二月，（丙子），命皇子阿裕實哩達喇舊作愛猷識理達臘，今改。習讀輝和爾（舊作畏吾兒。）文字。

8甲申，以宣政院使桑節舊作星吉，今改。爲江南行臺御史大夫。

時承平日久，內外方以覯望爲政，桑節獨持風裁，御史行部，必飭厲而遣之。湖東僉事三寶珠，（舊作三寶柱。）性廉介，所至搏貪猾無所貸；御史有以私請者，拒不納，則誣以事劾之。章至，桑節怒曰：「若人之廉，誰不知之，乃敢爲是言耶？」卽奏杖御史而白其誣。執政者惡之，移湖廣行省平章政事。

湖廣地連江北，威順王歲嘗出獵，民病之；又起廣樂園，多萃名倡巨賈以網大利，有司莫敢忤。桑節至，謁王，王闔中門，啓左扉，召以入。桑節引繩牀坐王中門而言曰：「吾受天子命來作牧，非王私臣也，焉得由不正之道入乎？」閽者入告王，王命啓中門。桑節入，責王曰：「王，帝室之懿親，古之所謂伯父、叔父者也。今德音不聞，而騁獵、宣淫，賈怨于下，恐非所以自貽多福也。」王急握桑節手謝之，爲悉罷其所爲。

有胡僧曰小住持者，服三品服，恃寵橫甚，數以事陵轢官府，桑節掩捕之，得妻、妾、女樂、婦女十有八人，獄具，罪而籍之，由是豪強斂手。桑節，河西人也。

[9]是月，以前奉使宣撫賈惟貞稱職，特授永平路總管。會歲饑，惟貞請降鈔四萬餘錠賑之。

[10]詔濟寧鄆城立行都水監，以工部郎中賈魯爲之。魯，高平人也。

[11]三月，丁酉，詔以束帛旌守令之廉勤者。

12 遼東索和努（舊作鎖火奴。）反，詐稱大金子孫，命將討擒之。

13 壬寅，土番盜起，有司請不拘資級，委員討之。

14 福建盜起，地遠，難於討捕，詔汀、漳二州立分元帥府轄之。

15 癸卯，帝親試進士二十有八人，賜阿嚕輝特穆爾、（舊作阿魯輝帖木兒。）王宗哲等及第、出身。

16 己酉，湖廣行省遣使獻石壁峒蠻捷。

17 辛酉，遼陽烏延達嚕歡，（舊作兀顏撥魯歡。）妄稱大金子孫，受玉帝符文，作亂，官軍討斬之。

18 壬戌，六條政類書成。

19 是月，傜賊吳天保復寇沅州。

20 夏，四月，辛未，河間等路以連年河決，水旱相仍，戶口消耗，乞減鹽額，詔從之。

21 乙亥，帝幸國子學，賜衍聖公銀印，升秩從二品。

22 定弟子員出身及奔喪、省親等法。

23 詔：「守令選立社長，專一勸課農桑。」

24 詔：「京官三品以上，歲舉守令一人，守令到任三月，亦舉一人自代。」

25 平江、松江水災，給海運糧十萬石賑之。

26 丁丑，遼陽董哈喇（舊作董哈剌。）作亂，鎮撫奇徹（舊作欽察。）討擒之。

27 己卯，海寧州、沭陽縣等處盜起，遣翰林學士圖沁布哈（舊作秃堅不花。）討之。

28 是月，帝如上都。

29 命托克托爲太傅，提調宮傳，綜理東宮之事。

30 湖廣平章巴延引兵捕土寇莫五萬（萬五）、蠻雷等。已而廣西峒賊乘隙入寇，巴延退走。

31 五月，丁酉朔，大霖雨，京城崩。

32 庚子，廣西山崩，水湧，灕江溢，平地水深二丈餘，屋宇、人畜漂沒。

33 乙卯，錢塘江潮比之八月中高數丈，沿江民皆遷居以避之。

34 己未，奎章閣侍書學士致仕虞集卒。

集從吳澄游，授受具有原委。性孝友，撫庶弟，嫁孤妹，恩義備至。當權門赫奕，未嘗有所附麗。集議中書，正言讜論，多見容受。屢以片言解疑誤，出人于濱死，亦不以爲德也。

35 是月，永嘉大風，海舟吹上平陸二三十里，死者千數。

36 六月，丙戌，立司天臺于上都。

37 己丑，中興路松滋縣驟雨，水暴漲，平地深丈有五尺，漂沒六十餘里，死者一千五百人。

38 是月，山東大水，民飢，賑之。

39 秋，七月，丙申朔，日有食之。

40乙巳，饗於太廟。

41壬子，量移竄徙官於近地安置，死者聽歸葬。

42乙卯，遣使祭曲阜孔子廟。

43以江州總管劉恒有政績，擢山東宣慰使。

44八月，帝至自上都。

45冬，十月，丁亥，廣西蠻掠道州。

46十一月，辛亥，傜賊吳天保率衆六萬掠全州。

47是歲，設分元帥府于沂州，以邁博齊（舊作買列的。）爲元帥，備山東寇。

48禮部郎中成遵，奉使山東、淮北，察守令賢否，得循良者九人，貪懦者二十一人，奏之。九人者賜上尊、幣帛，仍加顯擢；其二十一人悉黜之。

49台州黃巖民方國珍，【考異】輟耕錄諸書或作「方谷眞」，或作「谷珍」，今從元、明二史。入海爲亂。國珍世以販鹽浮海爲業，時有蔡亂頭者，行剽海上，有司發兵捕之。國珍怨家告其通寇，國珍殺怨家，遂與兄國璋、弟國瑛、國珉亡入海，【考異】元史台哈布哈（舊作泰不華。）傳云：方國珍爲蔡亂頭、王伏之讎逼，遂入海爲亂。明史方國珍傳祇書蔡亂頭剽海上，今從之。聚衆數千人，劫掠漕運，執海道千戶德流于實。事聞，詔江浙參政多爾濟巴勒總舟師捕之。追至福州五虎門，國珍知事危，

焚舟將遁，官軍自相驚潰，多爾濟巴勒遂被執。國珍迫其上招降之狀。朝議授國珍定國尉，將治多爾濟巴勒之罪，樞密參議歸暘曰：「將臣失利，罪之固當；然所部皆北方步騎，不習水戰，是驅之死地耳，宜募海濱之民習水利者擒之。今國珍遣人請降，決不可許。國珍已敗我王師，又拘我王臣，力屈而來，非眞降也，必討之以示四方。」朝廷方事姑息，卒從其請。國珍竟不肯赴，勢益猖獗。帝遣禮部尙書台哈布哈察實以聞。台哈布哈既得其狀，遂上招捕之策，不聽。

【考異】元史台哈布哈傳云：國珍兄弟皆授之以官。按國珍初降，其兄弟未嘗皆授官也。今從明史。

50監察御史張楨言：「明埒棟阿、（舊作明里董阿。）額爾佳、（舊作也里牙。）伊嚕布哈，（舊作月魯不花。）皆陛下不共戴天之仇；巴延賊殺宗室嘉王、郯王一十六口，法當族誅，而其子孫兄弟尙皆仕于朝，宜急行誅竄。右丞相博爾濟布哈，阿附權姦，亦宜遠貶。今災異迭見，盜賊蜂起，海寇敢于要君，閫帥敢于玩寇，若不振舉，恐有唐末藩鎮噬臍之禍。」奏上，徽政院使高隴布（舊作高龍卜。）力爲博爾濟布哈解，帝乃出御史大夫額琳沁巴勒爲江浙左丞相中丞，（校者按：元史亦憐眞班傳作出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還湖廣行省左丞相。）餘皆辭職。詔復加博爾濟布哈太保，於是兩臺各道言章交至，博爾濟布哈益不自安，尋謫居渤海縣。

51監察御史李泌上言：「世祖誓不與高麗共事，陛下踐世祖之位，何忍忘世祖之言，乃以高麗奇氏爲皇后？今河決、地震，盜賊滋蔓，皆陰盛陽微之象，請仍降爲妃，庶幾三辰奠位，

災異可息。」不聽。

至正九年（己丑、一三四九）

1 春，正月，丁酉，饗於太廟。

2 癸卯，立山東、河南等處行都水監，專治河患。

3 乙巳，廣西傜賊復陷道州，萬戶鄭均擊走之。

4 三月，丁酉，壩河淺澁，以軍士、民夫各一萬濬之。

5 是月，黃河北潰。

6 膠州大饑，人相食。

7 傜賊吳天保復寇沅州。

8 夏，四月，丁卯，饗於太廟。

9 丁丑，知樞密院事奇徹台（舊作欽察台。）爲中書平章政事。

10 己卯，以燕南廉訪使韓元善爲中書左丞。

11 是月，帝如上都。

12 五月，丙辰，定守令督攝之法，路督攝府，府督攝州，州督攝縣。

13 是月，白茅河東注沛縣，遂成巨浸，詔修金隄，民夫日給鈔三貫。

[14]蜀江大溢，浸漢陽城，民大飢。

[15]六月，丙子，刻小玉印，以「至正珍祕」爲文，凡祕書監所掌書，盡以識之。

[16]秋，七月，庚寅，監察御史沃勒海壽，舊作斡勒海壽，今改。劾奏殿中侍御史哈瑪爾舊作哈麻，今改。及其弟舒蘇舊作雪雪，今改。罪惡，御史大夫韓吉納舊作韓嘉納，今改。以聞。

哈瑪爾者，寧宗乳母之子也，與舒蘇早備宿衞，帝深眷寵之。而哈瑪爾有口才，尤爲帝褻幸，累官殿中侍御史，舒蘇亦累官集賢學士，帝每卽內殿，與哈瑪爾以雙陸爲戲。一日，哈瑪爾服新衣侍側，帝方啜茶，噀茶於其衣，哈瑪爾視帝曰：「天子固當如是耶？」帝一笑而已。其被愛幸，無與爲比。由是哈瑪爾聲勢日盛，自藩王、戚里皆賂遺之。

至正初，托克托爲丞相，其弟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爲御史大夫，哈瑪爾日趨附其兄弟之門。會托克托去相位，而博爾濟布哈爲丞相，與托克托有舊怨，欲中傷之，哈瑪爾每於帝前營護，故得免。

初，博爾濟布哈與泰費音、韓吉納、圖們岱爾等情好甚密，及博爾濟布哈罷，泰費音、韓吉納、乃謀黜哈瑪爾，諷御史劾奏之。其小罪則受宣讓王等駝馬諸物，其大者則設帳房于御幄之後，無君臣之分；又恃以提調寧徽寺爲名，出入托果斯舊作脫忽思，今改。皇后宮，犯分之罪尤大。寧徽寺者，掌托果斯皇后錢糧；托果斯皇后，帝庶母也。哈瑪爾知御史有所

言，先于帝前析其非罪，事皆泰費音、韓吉納所摭拾。及韓吉納以御史所言奏，帝大怒，斥弗納。明日，章再上，帝不得已，僅奪哈瑪爾、舒蘇官，居之草地，而沃埒海壽出爲陝西廉訪副使。于是泰費音罷爲翰林學士承旨，韓吉納爲宣政院使。

[17]壬辰，詔皇太子阿裕實哩達喇習學漢人文字，以翰林學士李好文兼諭德，歸暘爲贊善。

好文力辭，上書宰相曰：「三代帝王，莫不以教世子爲先務，蓋帝王之治本于道，聖賢之道存于經，而傳經期于明道，出治在于爲學，關係至重，要在得人。自非德堪範模，則不足以輔成德性；非學臻閫奧，則不足以啓迪聰明；宜求道德之鴻儒，仰成國家之盛事。好文天資本下，人望素輕，草野之習，久與性成，章句之學，寖以事廢，驟以重託，負荷誠難。必別加選掄，庶幾國家有得人之助，而好文免妨賢之譏。」丞相以其書聞，帝嘉歎之，而不允其辭。

好文言：「欲求二帝、三王之道，必由于孔氏，其書則孝經、大學、論語、孟子、中庸。」乃摘其要略，釋以經義，又取史傳及先儒論說有關治體而協經旨者，加以己見，倣眞德秀大學衍義之例，爲書十一卷，名曰端本堂經訓要義，奉表以進。

帝師聞之，言于奇皇后曰：「向者太子學佛法，頓覺開悟，今乃使習孔子之教，恐壞太子眞性。」后曰：「吾雖居深宮，不明道德，嘗聞自古及今治天下者，須用孔子之道，舍之他求，

即爲異端。佛法雖好，乃餘事耳，不可以治天下。安得使太子不讀書耶？」

18甲午，以額森特穆爾爲御史大夫。

19乙未，以湖廣行省左丞相額琳沁巴勒知樞密院事。

20甲寅，以巴延爲集賢大學士。

21乙卯，右丞相多爾濟罷，依前爲國王。

22是月，大霖雨，水沿（沒）高唐州城，江、漢溢，漂沒民居、禾稼。歸德府霖雨浹十旬。

23閏月，辛酉，以太傅托克托復爲中書右丞相，出韓吉納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初，托克托自甘州還上都，將復相，中書參議趙期頤，員外郎李稷，謁翰林直學士兼贊善歸暘私第，致托克托之命，屬草詔，暘辭曰：「丞相將爲伊、周事業，入相之詔，當命詞臣視章。今屬筆于暘，恐累丞相之賢也。」期頤曰：「若上命爲之，柰何？」暘曰：「事理非順，亦當固辭。」期頤知不可屈，乃已。

24庚午，以額爾克達嚕噶齊（舊作也可札魯忽赤。）綽斯戩（舊作搠思監。）爲中書右丞。

25辛巳，詔赦湖南傜賊詿誤者。

26初，滿濟勒噶台卒，泰費音請令托克托歸葬，左右以爲難，泰費音爲之固請，托克托得還，且拜太傅；然不知泰費音之有德於己也，因汝中柏讒間成隙，欲中傷之。是時中書參

知政事孔思立等，皆一時名人，泰費音所拔用者，悉誣以罪黜去。泰費音既罷，又誣劾之，而並論其子額森呼圖（舊作也先忽都。）不宜僭娶宗室女。托克托之母聞之，謂托克托兄弟曰：「泰費音，好人也，何害於汝而欲去之？汝兄弟若違吾言，非吾子也。」侍御史薩瑪特（舊作撒馬篤。）揚言于朝曰：「御史欲害正人，壞臺綱，如天下後世何！」即臥病不起。故吏田復勸泰費音自裁，泰費音曰：「吾無罪，當聽於天；若自殺，則誠有慊矣！」遂還奉元，杜門謝客，以書史自娛。

27 托克托以哈瑪爾嘗爲己營護，深德之，遂援引哈瑪爾復爲同知樞密院事。

28 八月，甲辰，以巴延爲中書平章政事。

29 是月，帝至自上都。

30 九月，甲子，詔：「凡建言中外利害者，委官選其可行之事以聞。」

31 丙子，中書平章政事定珠（舊作定住。）以病辭職，不許。

32 是月，遣御史中丞李獻代祀河瀆。

33 冬，十月，辛卯，饗於太廟。

34 丁酉，皇太子入端本堂肄業。【考異】王忠文集有端本堂頌，言皇子於十一月九日始就學，今從元史。命托克托、雅克布哈（舊作雅普化。）領其事。端本堂虛中坐以俟至尊臨幸，太子與師傅分東西

向坐授書，其下僚屬以次列坐，從歸暘議也。

詔以李好文所進經訓要義付端本堂，令太子習焉。好文又集歷代帝王故事，總百有六篇：一曰聖慧，如漢孝昭、後漢明帝幼敏之類；二曰孝友，如舜、文王、唐玄宗友愛之類；三曰恭儉，如漢文帝卻千里馬、罷露臺之類；四曰聖學，如殷宗緝學及陳、隋諸君不善學之類；以爲太子問安餘暇之助。又取古史自三皇迄金、宋，歷代授受，國祚久速，治亂興廢爲書，名曰大寶錄，又取前代帝王是非善惡之所當法戒者爲書，名曰大寶龜鑑，皆錄以進。復上書曰：「殿下以臣所進諸書，參之貞觀政要、大學衍義等篇，果能一一推而行之，則太平之治，不難致矣。」

[35]十一月，戊午朔，日有食之。

[36]托果斯皇后以沃埒海壽之言侵己，泣訴于帝。帝怒，乃奪沃埒海壽官，屏歸田里，禁錮之，并誣韓吉納賍罪，杖流紐爾干（舊作奴兒干。）以死。而圖們岱爾自中書右丞出爲四川右丞，亦誣以罪，追至中道，殺之。

[37]十二月，丁未，傜賊吳天保陷辰州。

[38]是歲，詔汰冗官，均俸祿，賜致仕官及高年帛。

[39]漕運使賈魯建言便益二十餘事，從其八事：其一曰京畿和糴，二曰優卹漕司舊領漕戶，

三日接運委官，四日通州總治預定委官，五日船戶困于壩夫，海糧壞于壩戶，六日疏濬運河，七日臨清運糧萬戶府當隸漕司，八日宜以宣中船戶付本司節制。

40冀寧平遙等縣曹七七反，命刑部郎中巴克什、(舊作八十。)兵馬指揮錫布罕(舊作沙不丁。)討平之。

41沅、靖、柳、桂等路傜獠竊發，朝廷以谿峒險阻，下詔招諭之。湖廣行省平章達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睦邇。)謂「寇情不可料，請置三分省：一治靜江，一治沅、靖，一治柳、桂，以左、右丞、參政兵鎮其地，罷靖州路總管府，改立靖州軍民安撫司，設萬戶府，益以戍兵。」從之。達實特穆爾，特穆爾達實之弟也。

至正十年(庚寅、一三五〇)

1春，正月，丙辰朔，以中書右丞綽斯戩爲平章政事。

2甲戌，隕石棣州，色黑，中微有金星，先有聲自西北來，至州北二十里乃隕。

3是月，前太保、中書右丞相博爾濟布哈卒于渤海縣。

4三月，奉化州山石裂，有禽鳥、山川、人物之形。

5是春，彰德大寒，近清明節，雨雪三尺，民多凍餒死。

6夏，四月，丁酉，赦天下。

7 是月，帝如上都。

8 五月，右丞相托克托居母憂，帝遣近臣諭之，俾出理庶務。于是托克托用烏庫遜良楨、（舊作烏古孫良楨。）龔伯璲、汝中柏、拜特穆爾等爲僚屬，皆委以腹心之寄，小大之事皆與之謀，事行而羣臣不知也。

9 六月，壬子，有星大如月，入北斗，震聲若雷，三日復還。

10 甲子，寧州大雨，山崩。

11 丙寅，上高縣蒙山崩。

12 八月，（壬寅），帝至自上都。

13 九月，辛酉，祭三皇如祭孔子禮。先是歲祀以醫官行事，江西廉訪使文殊訥建言，禮有未備，乃敕工部具祭器，江浙行省造雅樂，太常定儀式，翰林撰樂章，至是用之。

14 庚午，命樞密院以軍士五百修築白河隄。

15 壬午，右丞相托克托以吏部選格條目繁多，莫適據依，銓選者得以高下之，請編類爲成書，從之。

16 冬，十月，乙酉，安溪縣後山鳴。

17 乙未，托克托欲更鈔法，乃集省、臺、兩院共議之。

先是左司都事武祺，以鈔法不行，請如舊，凡合支名目，於總庫轉支，從之。至是與吏部尚書偰哲篤俱欲迎合丞相意，請以楮幣鈔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衆皆唯唯，不敢出一語，中書左丞兼國子祭酒呂思誠曰：「中統、至元，自有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譬如達勒達（按應作蒙古。）人乞養漢人爲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以故紙爲母而以銅錢爲過房兒子者乎！」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與至正錢、中統鈔、至元鈔、交鈔分爲五項，慮下民知之，藏其貫（實）而棄其虛，恐不爲國家利。」偰哲篤曰：「至元鈔多僞，故更之。」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爾，交鈔若出，亦有爲僞者矣。且至元鈔人猶識之，交鈔人未之識，僞將滋多。」偰哲篤曰：「錢鈔兼行何如？」思誠曰：「錢鈔兼行，輕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偰哲篤怒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聽此言，如向日開金口河，成則歸功汝等，不成則歸罪丞相矣。」托克托見思誠之言直，狐疑未決。御史大夫額森特穆爾曰：「呂祭酒之言亦有是者，但不當在廊廟上大聲厲色耳。」御史劾思誠狂妄，左遷湖廣行省左丞。

遂定更鈔之議，以中統、交鈔一貫省權銅錢一千文，準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錢並用，以實鈔法。行之未久，物價騰踴至踰十倍。及兵興，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

貿易，公私所積者皆不行，國用由是大乏。

[18]是月，南陽、大名、東平、濟南、徐州，各立兵馬指揮司，以捕上馬賊。時南陽路總管莊文昭言：「本郡鴉路有上馬賊百十爲羣，突入富家，計其家貲，邀求金銀爲撒花。或劫州縣官庫，取輕貲，約束裝載畢，拘妓女，置酒高會，三日乃上馬去。州郡無武備，無如之何。」於是始命立兵馬分司五處，然終不能禁。

[19]十一月，壬子朔，日有食之。

[20]辛酉，罷遼陽濱海民煎熬野鹽。

[21]是月，三星隕於耀州，化爲石，如斧形，削之有屑，擊之有聲。

[22]十二月，壬午朔，修大都城。

[23]右丞相托克托慨然有志于事功，時河決五年不能塞，方數千里，民被其患，托克托請躬任其事，帝嘉納之。辛卯，以大司農圖嚕等兼領都水監。

集羣臣議黃河便益事，言人人殊，唯都漕運使賈魯昌言必當治。先是魯嘗爲山東道奉使宣撫首領官，循行被水郡邑，具得修捍成策。後又爲都水使者，奉旨詣河上相視，驗狀爲圖，以二策進獻：一議修築北隄以制橫潰，其用功省；一議疏塞並舉，挽河東行，使復故道，其功費甚大。至是復以二策進，取其後策，且以其事屬魯，魯固辭，托克托曰：「此事非子不

可。」乃入奏，大稱旨。托克托出告羣臣曰：「皇帝方憂下民，爲大臣者，職當分憂。然事有難爲，猶疾有難治。自古河患，卽難治之疾也。今我必欲去其疾，而人人異論，何也？」然廷議終莫能決。帝乃命工部尚書成遵偕大司農圖嚕行視河，議具疏塞之方以聞。

24 命前同知樞密院事布延布哈（舊作不顏不花。）等討廣西傜賊。

25 方國珍復叛，己酉，寇溫州。

26 是冬，溫暖，霹靂暴雨時行，衢、饒、處等處雨黑黍，內白如粉，草木皆萌芽吐花，大雪而雷電。

27 是歲，京師麗正門樓上，忽有人妄言災禍，鞫問之，自稱薊州人，已而不知所往。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二十八

起重光單閼（辛卯）正月，盡玄黓執徐（壬辰）六月，凡一年有奇。

順帝

至正十一年（辛卯、一三五一）

[1]春，正月，庚申，命江浙行省左丞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討方國珍。

[2]丁卯，蘭陽縣有紅星大如斗，自東南墜西北，其聲如雷。

[3]己卯，命綽斯戩（舊作搠思監。）提調大都留守司。

[4]是月，清寧殿火，焚寶玩萬計，由宦官熏鼠故也。

[5]二月，命游皇城。

初，世祖至元七年，以帝師帕克斯巴（舊作八思巴。）之言，於大明殿御座上置白傘蓋一頂，用素緞泥金書梵字于其上，謂鎮伏邪魔，護安國利。自後每歲二月十五日，于大殿啓建白

傘蓋佛事，與衆祓除不祥。中書移文諸司，撥人舁監壇漢關羽神轎及供應三百六十壇幢幡、寶蓋等，以至大樂鼓吹，番部細樂，男女雜扮隊戲，凡執役者萬餘人，皆官給鎧甲、袍服、器仗，俱以鮮麗整齊爲尚，珠玉錦繡，裝束奇巧，首尾排列三十餘里，都城士女聚觀。先二日，于西鎭國寺迎太子游四門，舁高塑像，具儀仗入城。十四日，帝師率梵僧五百人，于大明殿內建佛事。至十五日，請傘蓋于御座，奉置寶輿，諸儀衛導引出宮，至慶壽寺，具素食；食罷，起行，從西宮門外垣、海子南岸，入厚載紅門，過延春門而西。帝及后妃、公主，于玉德殿門外搭金脊吾殿綵樓以觀覽焉。事畢，送傘蓋，復置御座上。帝師、僧衆作佛事，至十六日罷散，謂之游皇城，歲以爲常。至是命下，中書省臣以其非禮，諫止之，不聽。

[6]立湖南元帥分府于寶慶路。

[7]三月，庚戌，立山東元帥分府于登州。

[8]丙辰，親策進士八十三人，賜多勒圖、（舊作朵烈圖。）文允中等及第、出身。

[9]壬戌，徵建寧處士彭炳爲端本堂說書，不至。

[10]是月，遣使賑湖南、北被寇人民，死者鈔五錠，傷者三錠，燬所居屋者一錠。

[11]是春，成遵與圖嚕（舊作禿魯。）自濟、濮、汴梁、大名行數千里，掘井以量地之高下，測岸以究水之淺深，徧閱史籍，博采輿論，以爲河之故道斷不可復。且曰：「山東饑饉，民不聊生，

若聚二十萬衆於其地，恐他日之憂，又有重于河患者。」時托克托（舊作脫脫。）先入賈魯之言，聞遵等議，怒曰：「汝謂民將反耶？」自辰至酉，論辨終莫能入。明日，執政謂遵曰：「挽河之役，丞相意已定，且有人任其責。公勿多言，幸爲兩可之議。」遵曰：「腕可斷，議不可易！」遂出遵爲河間鹽運使。

12夏，四月，壬午，詔開黃河故道，命賈魯以工部尚書爲總治河防使，發汴梁、大名等十三路民十五萬，廬州等戍十八翼軍二萬，自黃陵岡南達白茅，放于黃固、哈齊（舊作哈只。）等口，又自黃陵西至楊青邨，合于故道，凡二百八十里有奇，仍命中書右丞玉樞呼爾圖哈、（舊作玉樞虎兒吐華。）同知樞密院事哈斯（舊作黑廝，今改。）以兵鎭之。

13冀寧路屬縣多地震，半月乃止。

14乙酉，詔加封河瀆神爲靈源神祐靈濟王，乃重建河瀆及西海神廟。

15丁酉，孟州地震，有聲如雷，圮民屋，壓死者甚衆。

16乙巳，彰德府雨雹，形如斧，傷人畜。

17是月，罷沂州分元帥府，改立兵馬指揮使司，復分司于膠州。

18帝如上都。

19五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20 辛亥，潁州妖人劉福通爲亂，以紅巾爲號，陷潁州。

初，欒城人韓山童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廣平永年縣。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福通與杜遵道、羅文素、盛文郁、王顯忠、韓雅爾舊作咬兒，今改。復鼓妖言，謂「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爲中國主。」福通等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起兵爲亂，事覺，縣官捕之急，福通遂反。山童就擒，其妻楊氏，子韓林兒，【考異】明史韓林兒傳云：林兒，或言李氏子也，今從元史。逃之武安。惟福通黨盛不可制，時謂之「紅軍」，亦曰「香軍」。

壬申，命同樞密院事圖克齊（舊作禿赤。）領阿蘇（舊作阿速。）軍六千并各支漢軍討之，授以分樞密院印。圖克齊者，回回部人也，素號精悍，善騎射，至是與河南行省徐左丞俱進軍。二將皆耽酒色，軍士但以剽掠爲事，剿捕之方，漫不加省。圖克齊望見紅軍陣大，揚鞭曰：「阿布，阿布。」阿布者，譯言走也，于是所部皆走，淮人傳以爲笑。其後圖克齊死于上蔡，徐左丞爲朝廷所誅，阿蘇軍不習水土，病死者過半。

先是庚寅歲，河南、北童謠云：「石人一隻眼，挑動黃河天下反。」及賈魯治河，果于黃陵岡掘得石人一眼，而汝、潁盜起，竟如所言。【考異】元之亡不繫於治河，元史論之詳矣。草木子云：賈魯勸托克托丞相求禹故道，開使北流，身專其事，瀕河起集丁夫二十六萬餘人，朝廷所降食錢，官吏多不盡支放，河夫多怨。

韓山童等因挾詐鑿石人，止一眼，鐫其背曰：「莫道石人一隻眼，此物一出天下反。」預當開河道埋之。是以埋石人爲篝火狐鳴之故智也。　庚申外史又載濮州童謠云：「挖了石佛眼，當時木子反。」以爲芝麻李之應。是其時童謠所傳不一。前史五行志所載童謠多矣，草木子預埋之說，未必然也。今從元史賈魯傳。

21 六月，發軍一千，從直沽至通州，疏濬河道。

22 是月，劉福通據朱皋，攻破羅山、眞陽、確山，遂犯舞陽、葉縣。

前監察御史藁城張桓，避亂之確山，賊久知桓名，襲獲之，羅拜，請爲帥，弗聽。囚六日，擁至渠魁前，桓直趨據榻坐，與之抗論逆順。其徒捽桓起跪，桓仰天大呼，詈叱彌厲，且屢唾賊面。賊猶不忍殺，謂桓曰：「汝但一揖，亦恕汝死。」桓瞋目曰：「吾恨不能手斬逆首，肯聽汝誘脅而折腰哉！」賊知終不可屈，遂殺之，年四十八。賊後語人曰：「張御史眞鐵漢，害之可惜。」事聞，贈禮部尙書，諡忠潔。

23 丞相托克托議軍事，每迴避漢人、南人，方入奏事，目顧同列韓伯高、韓大雅隨後來，遽令門者勿納，入言曰：「方今河南漢人反，宜榜示天下，令一概剿捕。諸蒙古、色目因遷謫在外者，皆召還京師，勿令詿誤。」于是榜出，河北之民亦有變而從紅軍者矣。

24 方國珍兄弟入海，燒掠沿海州郡。博囉特穆爾兵至大閭洋，國珍夜率勁卒，縱火鼓譟，官軍不戰皆潰，赴水死者過半。博囉特穆爾被執，反爲國珍飾辭上聞。朝廷復命大司農達

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睦邇。)江浙參政樊執敬、浙東廉訪使董守慤同招諭國珍,至黃巖,國珍兄弟皆登岸羅拜,退,止民間小樓。紹興總管台哈布哈(舊作泰不華。)欲命壯士襲殺之,達實特穆爾曰:「我受詔招降,公欲擅命耶?」乃止。仍檄台哈布哈親至海濱,散其徒衆,授國珍兄弟官有差。

25 八月,丁丑朔,中興路地震。

26 丙戌,蕭縣李二及老彭、趙君用陷徐州。【考異】老彭,即本紀十七年所稱彭大者是也。彭早住乃彭大之子,與芝麻李同反。兵敗奔濠州者,彭大也,非早住也。明太祖實錄以奔濠者爲早住,誤矣。

李二號「芝麻李」,以歲饑,其家惟有芝麻一倉,盡以濟人,故得此名。時河工大興,人心不安,芝麻李與其社長趙君用謀曰:「潁上兵起,官軍無如之何,此男子取富貴之秋也。」君用曰:「我所知,惟城南老彭,其人勇悍有膽略,不得其人,不可舉大事,我當爲汝致之。」即訪其家,見老彭,諷以起事,老彭曰:「其中有芝麻李乎?」曰:「有。」老彭即欣然從之,與俱見芝麻李,共得八人,歃血而盟。是夕,僞爲挑河夫,倉皇投徐州城宿,四人在內,四人在外。夜四更,城內火發,城外亦舉火應之,奪守門軍仗,斬關而入,內外呼噪。民久不見兵革,一時驚懼,皆束手聽命。天明,豎大旗,募人爲軍,從之者十餘萬人,四出略地,徐州屬縣皆下。

[27]是月，帝至自上都。

[28]蘄州羅田人徐壽輝舉兵爲亂，亦以紅巾爲號。【考異】元史紀云，徐貞一名壽輝，明史作壽輝一名貞一，庚申外史作徐貞逸，今從明史。壽輝體貌魁岸，木強無他能，以販布爲業，往來蘄、黃間，因燒香聚衆。

初，袁州慈化寺僧彭〔彭〕瑩玉，以妖術惑人，其徒周子旺，因聚衆欲作亂，事覺，江西行省發兵捕誅子旺等，瑩玉走至淮西，匿民家，捕不獲。既而黃州麻城人鄒普勝，復以其術鼓妖言，遂起兵爲亂，以壽輝貌異于衆，乃推以爲主。沔陽陳友諒往從之。友諒，漁家子，略通文義，嘗爲縣小吏，非其好也。有術者相其祖墓當大貴，友諒心竊喜，至是欲從亂，其父普才曰：「柰何爲滅族事？」友諒曰：「術者之言驗矣。」遂從壽輝。

[29]九月，壬子，丞相托克托奏以其弟御史大夫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知樞密院事，及衞王庫春格爾舊作寬徹哥，今改。總率大軍，出征河南妖寇，詔從之。

[30]壬戌，詔以高麗國王布答實里（舊作不答失里。）之弟巴延特穆爾（舊作伯顏帖木兒。）襲其王封。布答實里本名禎，巴延特穆爾本名祺。時國王王昕無道，禎之庶子也，立三年，遇鴆卒，國人請立禎弟祺，遂從之。

[31]是月，劉福通陷汝寧府及息州、光州，衆至十萬。

徐壽輝陷蘄水縣及黃州路，衞王庫春格爾與其二子帥師擊之，爲壽輝將倪文俊所敗，二子被獲。文俊，沔陽漁家子也。

32冬，十月，癸未，命知樞密院事老章以兵同額森特穆爾討河南妖寇。

33辛卯，立中書分省于濟寧。

34癸卯，以宗王神保克復睢寧、虹縣有功，賜金帶一，從征者賞銀有差。

35是月，天雨黑子于饒州，大如黍菽。

36徐壽輝據蘄水爲都，國號天完，僭稱皇帝，建元曰治平，以鄒普勝爲太師。

37十一月，己酉，有星孛于西方，見丁〔于〕婁、胃、昴、畢之間。

38壬子，中書省言：「河南、陝西腹裏諸路，供給繁重，調兵討賊，正當春首耕作之時，恐農民不能安于田畝，守令有失勸課。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勸守令，親詣鄉邨，省諭農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曾經盜賊、水患、供給之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有司給之。仍命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毋得踏踐，以致農事廢弛。」從之。

（校者按：此條應移下年4前。）

39以資正院使多爾濟巴勒舊作朵爾直班，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多爾濟巴勒首言治國之道，綱常爲重，前西臺御史張桓，伏節死義，不汙于寇，宜首旌

之以勸來者，又言宜守荆襄、湖廣以絕後患。又數論祖宗之用兵，非專于殺人，蓋必有其道焉，今倡亂者止數人，顧乃盡坐中華之民爲叛逆，豈足以服人心！其言頗忤丞相托克托意。時托克托倚信左司郎中汝中柏、員外郎拜特穆爾(舊作伯帖木兒。)兩人，因擅權用事。而多爾濟巴勒正色立朝，無所附麗，適陝州危急，因出爲陝西行臺御史大夫。

[40]工部尚書總治河防使賈魯，以四月二十二日鳩工，七月疏鑿成，八月決水故河，九月舟楫通行。是月，水土工畢，河復故道，南匯于淮，又東入于海。帝遣貴臣報祭河伯，召魯還京師。魯以河平圖獻，超拜榮祿大夫、集賢大學士，賞賚金帛；都水監及宣力諸臣三十七人，皆予遷秩。敕翰林承旨歐陽玄製河平碑以旌托克托勞績，具載魯功，宣付史館。并贈魯先臣三世，賜托克托世襲達爾罕(舊作答剌罕。)之號，仍賜淮安路爲其食邑。

玄既撰河平碑，又自以爲司馬遷、班固記河渠、溝洫，僅載治水之道，不言其方，使後世任事者無所考則，乃從魯訪問方略，及詢過客，質吏牘，作至正河防記。

其略曰：「治河一也，有疏，有濬，有塞，三者異焉。釃河之流，因而導之，謂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謂之濬；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謂之塞。疏濬之別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減水河。生地有直有紆，因直而鑿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平之以趨卑，高卑相就，則高不壅，卑不潴，慮夫壅生潰，潴生堙也。河身者，水雖通行，身有廣

狹。狹難受水，水益悍，故狹者以計闢之；廣難爲岸，岸善崩，故廣者以計禦之。減水河者，水放曠則以制其狂，水隳突則以殺其怒。治隄一也，有創築、修築、補築之名。有刺水隄，有截河隄，有護岸隄，有縷水隄，有石船隄。治埽一也，有岸埽、水埽，有龍尾、欄頭、馬頭等埽。其爲埽臺及推卷、牽制、薶挂之法，有用土、用石、用鐵、用草、用木、用杙、用絙之方。塞河一也，有缺口，有豁口，有龍口。缺口者，已成川；豁口者，舊嘗爲水所豁，水退則口下于隄，水漲則溢出于口；龍口者，水之所會，自新河入故道之漈也。」

又曰：「決河勢大，南北廣四百餘步，中流深三丈餘，益以秋漲，水多故河十之八。兩河爭流，近故河口，水刷岸北行，洄漩湍激，難以下埽。且埽行或遲，恐水盡湧入決河，因淤故河，前功遂隳。魯乃精思障水入故河之方，以九月七日癸丑，逆流排大船二十七艘，前後連以大桅或長椿〔樁〕，用大麻索、竹絙絞縛，綴爲方舟，又用大麻索、竹絙將船身繳繞上下，令牢不可破；乃以鐵猫于上流硾之水中，又以竹絙絕長七八百尺者，繫兩岸大橛上，每絙硾二舟或三舟，使不得下。船腹略鋪散草，滿貯小石，以合子板釘合之，復以埽密布合子板上，或二重，或三重，以大麻索縛之急，復縛橫木三道于頭桅，皆以索維之。用竹編笆，夾以草石，立之桅前，約長丈餘，名曰水簾，桅復以木楮拄，使簾不偃仆。然後選水工便捷者，每船各二人，執斧鑿，立船首尾，岸上搥鼓爲號，鼓鳴，一時齊鑿，須臾舟穴，水入舟沉，遏決

河，水怒溢，故河水暴增，卽重樹水簾，令後復布小埽、土牛、白闌、長稍，雜以草木等物，隨宜塡垛以繼之，石船下詣實地，出水基址漸高，復卷大埽以壓之。前船勢略定，尋用前法沈餘船以竟後功。昏曉百刻，役夫分番甚勞，無少間斷。

魯嘗言，「水工之功視土工之功爲難，中流之功視河濱之功爲難，決河口視中流又難，北岸之功視南岸爲難。用物之效，草雖至柔，柔能狎水，水漬之生泥，泥與草幷，力重如碇。然維持夾輔，纜索之功居多。蓋由魯習知河事，故其功之所就如此。」

41 十二月，己卯，立河防提舉司，隸行都水監。

42 丁酉，命托克托于淮安立諸路打捕鷹房、民匠、錢糧總管府。

43 辛丑，額森特穆爾復上蔡縣，擒韓雅爾等送京師，誅之。

44 是歲，盜蔓延于江浙；江西之饒、信、徽、宣、鉛山、廣德，浙西之常、湖、建德，所在不守。江浙行省平章慶通（舊作慶童，今改。）分遣僚佐往督師，以次克復。既乃令長吏按視民數，詿誤者悉置不問；招徠流離，發官粟以賑之。

45 蘄、黃賊造船北岸，銳意南攻，九江、江州路總管李黼，治城壕，修器械，募丁壯，分守要害。且上攻守之策于江西行省，請兵屯江北以扼賊衝，不報。黼歎曰：「吾不知死所矣！」乃椎牛享士，激忠義以作其氣，數日之間，紀綱粗立。

[46]廬州盜起，淮西廉訪使陳思謙言于宣讓王特穆爾布哈（舊作帖木兒普化。）曰：「承平日久，民不知兵。王以帝室之胄，鎭撫淮甸，豈得坐視！思謙願與王戮力殄滅之。且王府屬集賽（舊作怯薛。）人等，數亦不少，必有能摧鋒陷陣者。」王曰：「此吾責也。但鞍馬、器械未備，柰何？」思謙括官民馬，置兵甲，不日而集，分道並進，遂擒渠賊，廬州平。

旣而潁寇將渡淮，思謙又言于王曰：「潁寇東侵，亟調芍陂屯卒用之。」王曰：「非奉詔不敢調。」思謙言：「非常之變，理宜從權。擅發之罪，思謙坐之。」王感其言，從之。其姪立本，爲屯田萬戶，召語曰：「吾祖宗以忠義傳家，汝之職，乃我先人力戰所致。今國家有難，汝當身先士卒以圖報效，庶無負朝廷也。」

尋召入爲集賢侍講學士，修定國律。

[47]濟寧路總管董摶霄，奉詔從江浙平章嘉琿（舊作教化。）進征安豐，至合肥定林站，遇賊，大破之。

時朱皋、固始賊復猖獗，軍少不足以分討，有大山民砦及芍陂屯田軍，摶霄皆奬勞而約束之，遂得障蔽朱皋。官軍屯朱家寺，賊至，追殺之。乃遣進士程明仲往諭賊中，招徠者千二百家，因悉知其虛實。夜，縛浮橋於淝水，旣渡，賊始覺。賊數萬據碉南，官軍渡者，輒爲其所敗。摶霄乃麾騎士別渡淺灘襲賊後，賊回東南向，與騎士迎敵。摶霄忽躍馬渡碉，揚言

于衆曰：「賊已敗！」諸軍皆渡，一鼓而擊之，賊大敗，復追殺之，相藉以死者二十五里，遂復安豐。搏霄，磁州人也。

48方國珍兵起，江浙行省檄前沿海上副萬戶舒穆嚕宜遜（舊作石抹宜孫，今改。）守溫州，宜遜卽起任其事。已而閩寇犯處州，復檄宜遜以兵平之，以功陞浙東宣慰使，復分府於台州。頃之，處之屬縣，山寇並起，宜遜復奉省檄往討之，至則築處州城爲禦敵計。宜遜，其先遼人也。

49太傅阿嚕圖（舊作阿魯圖。）出守和林，尋卒。

至正十二年（壬辰、一三五二）

1春，正月，丙午朔，詔印造中統元寶交鈔一百九十萬錠，至元鈔十萬錠。

2戊申，竹山縣賊陷襄陽路，【考異】庚申外史云：是年正月，孟海馬陷襄陽。孟海馬，蓋卽竹山賊渠之姓名也。今從本紀，但言竹山賊。同知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等驚潰。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博囉特穆爾領義兵二百人，且戰且引，至監利縣，遇沔陽府達嚕噶齊耀珠（舊作咬住。）等軍。時濱江有船千餘，乃糾合諸義兵、丁壯、水工五千餘人，畀以軍號，給刀稍，具哨馬五十，水陸繼進。比至石首縣，聞中興路亦陷，乃議趣岳州就元帥特克嘉，（舊作帖傑。）而道阻不得前，仍趣襄陽。賊方駐楊湖港，乘其不虞擊之，獲其船二十七艘，生擒賊黨劉雅爾，（舊作咬兒。）訊

得其情。進次灊江縣，又斬賊數百級，獲三十餘船，梟賊將劉萬戶、許堂主等。甫止兵未食，而賊大至，與戰，抵暮，耀珠等軍各當一面，不能救。博羅特穆爾被重創，麾從子瑪哈實勒（舊作馬哈失力。）使去，曰：「吾以死報國，汝無留此。」瑪哈實勒泣曰：「死生從叔父。」既而博囉特穆爾被執，賊請同爲逆，博囉特穆爾怒罵之，遂遇害。瑪哈實勒帥家奴求其尸，復與賊戰，俱沒於陣，舉家死者凡二十六人。博囉特穆爾，高昌人也。

是日，荆門州亦陷。

[8]初，妖賊起，陷鄧州，人情恟恟。俄而賊鋒自鄧抵南陽境，南陽縣達嚕噶齊喜同，以計獲數賊，詰之，云賊將大至，喜同乃悉斬之以安衆心，晝夜督丁壯巡邏守備。時大司農錢木爾以兵駐於諸葛庵，爲賊所襲，死之，賊遂乘銳取南陽。喜同守西門，望見賊勢盛，卽與家人訣曰：「吾與汝等不能相顧矣！但各逃生，吾分死此，以報國也。」已而城中皆哭。喜同策厲義兵，奮力與賊搏，賊退去，明日復至，與戰甚力，殺賊凡數百。賊知無援，戰愈急，南陽遂陷。喜同突圍將自拔，賊橫刺其馬，馬蹶，喜同鞭馬躍而起，手斬刺馬者，他賊追之，身被數創，不能鬭，遂爲所殺。妻邢氏，罵賊見殺，一家死者二十餘人。事聞，贈南陽路判官。喜同，河西人也。

時富珠哩遠（舊作孛朮魯遠。）調襄陽縣尹，須次居南陽，賊起，遠以忠義自奮，傾財募丁

壯,得千餘人,與賊拒戰,俄而賊大至,遠被害。遠妻雷氏爲賊所執,賊欲妻之,雷曰:「我參政冢婦,縣令嫡妻,肯從汝狗彘以生乎!」賊將汙之,雷號哭大罵不從,乃見殺,舉家皆被害。遠,翀之子也。

[4]丙辰,徐壽輝遣其將丁普郎、徐明遠陷漢陽;丁巳,陷興國府。

[5]己未,徐壽輝將鄒普勝陷武昌。

先是賊氛日熾,湖廣行省平章桑節(舊作星吉。)會僚屬議之。或曰:「有鄭萬戶,老將也,宜起而用之。」桑節乃命募土兵,完城池,修器械,嚴巡警,悉以其事屬鄭。賊聞之,遣其黨二千來約降,桑節與鄭謀曰:「此詐也,然降而卻之,于事爲不宜,受而審之可也。」果得其情,乃殲之,械其渠魁數十人以俟命。適召入爲大司農,桑節去,同僚受賊賂,且嫉其功,乃誣鄭罪,釋其所械者。明日賊大至,內外響應,威順王庫春布哈、(舊作寬徹普化。)行省平章和尙,皆棄城走,城遂陷。武昌之人駢首夜泣曰:「大夫不去,吾豈爲俘囚乎!」

有馮三者,湖廣省公使也,素不知書;武昌陷,卓隸輩拉三共爲盜,三固辭曰:「賊名惡,我等豈可爲!」衆怒,將殺之,三遂唾罵,衆乃縛諸十字木,舁以行而刲其肉,三益罵不止,抵江上,斷其喉,委之去。其妻隨三號泣,俯拾刲肉納布裙中,伺賊遠,收三血骸,脫衣裹之,大哭,投江而死。

6命刑部尙書阿嚕(舊作阿魯。)收捕山東賊，給敕牒十一道，使分賞有功者。

7辛酉，徐壽輝將魯法興陷安陸府，知府綽嚕(舊作丑閭。)死之。法興之來攻也，綽嚕募兵得數百人，帥以拒賊，敗賊前隊，乘勝追之。而賊自他門入，亟還兵，則城中火起，軍民潰亂，計不可遏而歸，服朝服，出坐公堂。賊脅以白刃，綽嚕猶喩以逆順，一賊排綽嚕下使拜，不屈，且怒罵，賊渠不忍害，拘之。明日，又逼其從亂，綽嚕疾叱曰：「吾守土臣，寧從汝賊乎！」賊怒，以刀斫綽嚕，左脅斷而死。賊憤其不降，復以布囊纏其屍，舁置其家，綽嚕妻侯氏出，大哭，且列酒肉滿前，渴者令飲酒，飢者令食肉，以紿賊使不防己，至夜自經死。事聞，贈綽嚕河南行省參知政事，侯氏寧夏郡夫人，表其門曰雙節。

8丙寅，以河復故道，大赦天下。

9辛未，徐壽輝兵陷沔陽府，壬申，陷中興路。沔陽推官兪述祖，領民兵守綠水洪，城陷，被執，械至壽輝所，述祖罵不輟，壽輝怒，支解之。其犯中興也，山南宣慰司同知伊古輪實(舊作月古輪失。)出戰，衆潰，宣慰使錦州布哈(舊作錦州不花。)棄城走。山南廉訪使濟爾克敦(舊作卜理牙敦。)以兵與抗，射賊多死，明日，賊益兵來，襲東門，力戰，被執，不屈而死。

【考異】元史紀云：濟爾克敦與錦州布哈(舊作不花。)俱遁。今從忠義傳。

10武昌旣陷，江西大震，賊舳艫蔽江而下，行省右丞博囉特穆爾方駐兵江州，聞之，亦遁

去。總管李黼，雖孤立，辭氣愈奮厲。時黃梅縣主簿伊蘇特穆爾（舊作也孫帖木兒。）願出擊賊，黼大喜，向天瀝酒與之誓。言始脫口，賊游兵已至境，急檄諸鄉落聚木石于險塞處，遏賊歸路，倉卒無號，乃墨士卒面，統之出戰。黼身先士卒，大呼陷陣，伊蘇特穆爾繼進，賊大敗，逐北六十里。鄉丁依險阻，乘高下木石，橫屍蔽路，殺獲二萬餘。黼還，謂左右曰：「賊不利于陸，必由水道以舟薄我。」乃以長木數千，冒鐵錐于杪，暗植沿岸水中，逆刺賊舟，謂之「七星樁」。會西南風急，賊舟數千，果揚帆順流鼓譟而至，舟遇樁不得動，進退無措，黼帥將士奮擊，發火翎箭射之，焚溺死者無算，餘舟散走。行省上黼功，拜江西行省參政，行江州、南康等路軍民都總管，便宜行事。

11 二月，乙亥朔，定遠人郭子興，集少年數千人，自稱節制元帥。子興兄弟三人，皆善殖貲產，由是豪里中。子興知天下有變，乃散家財，椎牛釃酒，與壯士結納，至是與孫德崖及俞某、魯某、潘某等以衆攻城。

12 甲申，鄒平縣馬子昭爲亂，官軍捕斬之。

13 乙酉，徐壽輝兵陷江州，總管李黼死之，遂陷南康路。

時賊勢愈盛，西自荊湖，東際淮甸，守臣往往棄城遁，黼中外援絕。賊將薄城，分省平章政事圖沁布哈（舊作禿堅不花。）自北門遁。黼引兵登陴，布戰具，賊已至甘棠湖，焚西門，乃

張弩射之。賊轉攻東門，黼救之，而賊已入，與之巷戰，知力不敵，揮劍叱賊曰：「殺我，毋殺百姓！」賊刺黼墮馬，黼與兄冕之子秉昭俱罵賊而死，郡民哭聲震天，相率具棺葬于東門外。黼死踰月，參政之命始下。冕居潁，亦死於賊。事聞，贈黼淮南、江北行省左丞，追封隴西郡公，謚文忠（忠文），立廟江州，賜額曰崇烈，官其子秉方集賢待制。

14 丙戌，霍州靈石縣地震。

15 房州賊陷歸州。

16 戊子，詔：「徐州內外羣聚之衆，限二十日，不分首從，並與赦原。」

17 置安東、安豐分元帥府。

18 己丑，游皇城。

19 庚子，郭子興陷濠州，據之。

20 辛丑，鄧州賊王權、張椿陷澧州，龍鎮衛指揮使諳都喇哈曼（舊作俺都刺哈蠻。）等帥師復之。

21 褒贈仗節死義者宣徽使特穆爾（舊作帖木兒。）等二十七人。

22 是月，賊侵滑、濬，命德珠（舊作德住。）爲河南右丞，守東明。德珠時致仕於家，聞命，即馳至東明，浚城隍，嚴備禦，賊不敢犯。

[23]徐壽輝將歐普祥陷袁州。普祥，黃岡人，以燒香聚衆，從壽輝起兵爲元帥，人稱「歐道人」。至是引兵掠江西諸郡縣，攻破袁州，焚室廬，掠人民以去，令別將守之。

[24]三月，乙巳朔，追封太師、忠王滿濟勒噶台（舊作馬扎兒台。）爲德王。

[25]丁未，徐壽輝將許甲攻衡州，峒官黃安撫敗之。

[26]壬子，河南左丞相台哈布哈（舊作太不花。）克復南陽等處。

[27]癸丑，中書省請行納粟補官之令：「凡士庶爲國宣力，自備糧米供給軍儲者，照依定擬地方實授常選流官，依例陞轉、封廕；及已除茶鹽錢穀官有能再備錢糧供給軍儲者，驗見授品級，改授常流。」從之。

[28]甲子，徐壽輝將項普略陷饒州路，遂陷徽州、信州。

時官軍多疲懦不能拒，所在無賴子乘間竊發，不旬日衆輒數萬，皆短衣草屨，齒木爲杷，削竹爲槍，截緋帛爲巾襦，彌野皆赤。饒州守臣魏中立，率丁壯分塞險要，戒守備，俄而賊至，達嚕噶齊馬來出戰，不能發矢，賊愈偪，中立以義兵擊卻之。已而賊復合，遂爲所執，以紅衣被其身，中立叱之，須髯盡張。信州總管于大本以土兵備禦，賊又陷其城而執之，並送蘄水。壽輝欲使從己，二人皆大罵不屈，遂被害。中立，濟南人；大本，密州人也。

[29]丁卯，以出征馬少，出幣帛各二十萬匹，於迤北萬戶、千戶所易馬。

[30]戊辰，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皆用之。」于是吏部郎中宣城貢師泰，翰林直學士饒州周伯琦，同擢監察御史，南士復居省臺自此始。

[31]中書省臣言：「張理獻言，饒州、德興三處，膽水浸鐵，可以成銅，宜卽其地各立銅冶場，直隸寶泉提舉司，以張理就爲銅冶場官。」從之。

[32]是月，方國珍復劫其黨下海，浙東道宣慰使都元帥台哈布哈發兵扼黃巖之澄江，而遣義士王大用抵國珍示約信，使之來歸。國珍拘大用不遣，以小舸二百突海門，入州港，犯馬鞍諸山，台哈布哈語衆曰：「吾以書生登顯要，誠慮負所學。今守海隅，賊甫招徠，又復爲變。君輩助我擊之，其克，則汝衆功也，不克，則我盡死以報國耳。」衆皆踴躍願行。時國珍戚黨陳仲達，往來計議，陳其可降狀，台哈布哈率部衆張受降旗乘潮，而船觸沙不能行。垂與國珍遇，呼仲達申前議，仲達目動氣索，台哈布哈覺其心異，手斬之。卽前搏賊船，射死五人，賊躍入船，復斫死一人，賊舉槊來刺，輒斫折之。賊羣至，欲抱持過國珍船，台哈布哈瞋目叱之脫，起奪賊刀，又殺二人，賊攢槊刺之，中頸死，猶植立不仆，投其屍海中，年四十九。僮名抱琴，及臨海尉李輔德，千戶赤盞，義士張君璧，皆死之。後追贈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封魏國公，謚忠介，立廟台州，賜額曰崇節。

台哈布哈尙氣節，不隨俗浮沈。泰費音（舊作太平。）爲姦（臺）臣劾去相位，台哈布哈獨餞送都門外，泰費音曰：「公且止，勿以我累公！」台哈布哈曰：「士爲知己者死，寧畏禍耶！」

33 詔定軍民官不守城池之罪。

34 隴西地震百餘日，城郭頹移，陵谷遷變，定西、會州、靜寧、莊浪尤甚。會州公宇中牆崩，獲弩五百餘張，長者丈餘，短者九尺，人莫能挽。改定西爲安定州，會州爲會寧州。

35 閏月，甲戌朔，鍾離人朱元璋從郭子興于濠州。

元璋先世家沛，後自句容、泗州徙鍾離。昆弟四人，元璋其季也。少苦疾，比長，姿貌雄傑，既就學，聰明英武，沈幾大度，人莫能測也。年十七，值四方旱蝗，民飢疫，父母兄相繼歿，遂入皇覺寺爲僧，踰月西至合肥，又適六安，歷光、固、汝、潁諸州，凡三年，復還皇覺寺。久之，寺爲亂兵所焚，僧皆逃散，元璋亦出避兵，不知所向，人有招以起事者，元璋意不決。是時徹爾布哈（舊作撤里不花，今改。）率兵欲復濠城，憚不敢進，惟日掠良民爲盜以徼賞，民皆恟懼。元璋恐不免于難，乃詣伽藍卜珓，問避亂，不吉，卽守故，又不吉，因祝曰：「豈欲予從羣雄倡義乎？」果大吉。復自念從羣雄非易事，祝曰：「盍許我以避兵！」投之，珓躍而立，意乃決。抵濠城，門者疑爲諜，執之，以告子興，子興奇其貌，問所以來，具告之故，子興喜，遂留置左右。尋命長九夫，常召與謀事，久之，甚見親愛，凡有攻討，卽命以往，往輒勝，

子興由是兵益盛。

初，宿州人馬公，與子興爲刎頸交，馬公卒，以季女屬子興，子興因撫爲己女。至是欲以妻元璋，與其妾張氏謀，張氏曰：「吾意亦如此。今天下亂，君舉大事，正當收豪傑，一旦彼爲他人所親，誰與共功業者！」子興意遂決，乃以女妻元璋。【考異】子興妾張氏，明實錄以爲其妻。辨證曰：滁陽王夫人張氏，次夫人亦張氏，據張羽廟碑，初勸滁陽館高帝于貳室者，次夫人也，滁陽被械，攜二子從高帝奔告彭大者，亦次夫人也。厥後女爲上妃，生三王、二公主。高帝親稱滁陽事實，亦深著次夫人之功。後編從辨證之說，今仍之。

[36]乙酉，徐壽輝將陳普文陷吉安路，鄉民羅明遠起義兵復之。

[37]立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治揚州。

[38]丁酉，湖廣行省參政鐵傑以湖南兵復岳州。

[39]是月，詔：「江西行省左丞相策琳沁班，（舊作亦憐眞班，前改作額琳沁巴勒。）淮南行省平章政事鴻和爾布哈，舊作晃火兒不花，今改。江浙行省左丞遵達特哩，舊作左荅納失里，今改。湖廣行省平章政事額森特穆爾，四川行省平章政事巴實呼圖，（舊作八失忽都。）及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納琳（舊作納麟。）與江浙行省官，並以便宜行事。」

[40]陝西行臺御史大夫多爾濟巴勒，（舊作朵爾質班。）行至中途，聞商州陷，武關不守，卽輕騎

晝夜兼程至奉元，而賊已至鴻門。吏白涓日署事，不許，曰：「賊勢若此，尙顧陰陽拘忌哉！」卽就署。省、臺素以舉措爲嫌，不相聚論事，多爾濟巴勒曰：「多事如此，毋得以常例論。」乃與行省平章托多（舊作朵朵。）約五日一會集。尋有旨命與托多同討賊，卽督諸軍復商州。乃修築奉元城壘，募民爲兵，出庫所藏銀爲大錢，射而中的者賞之，由是人皆爲精兵。金、商義兵以獸皮爲矢房，狀如瓠，號「毛葫蘆」，軍甚精銳，列其功以聞，賜敕書褒獎之，由是其軍遂盛。金州由興元、鳳翔達奉元，道理(里)迴遠，乃開義谷，創置七驛，路近以便。

時御史大夫額森特穆爾駐兵沙河，軍中夜驚，額森特穆爾盡棄軍資、器械，牧(收)散卒，北奔汴梁。時文濟王在城頭，遙謂之曰：「汝爲大將，見賊不殺而自潰，吾將劾汝，此城必不容汝也。」遂離城南四十里朱仙鎭屯焉。朝廷以其不習兵，詔別將代之。

額森特穆爾徑歸，昏夜入城，明日仍爲御史大夫。西臺監察院御史蒙古魯哈雅、（舊作蒙古魯海牙。）范文等十二人，劾其喪師辱國之罪，多爾濟巴勒當署字，顧謂左右曰：「吾其爲平章湖廣矣。」奏上，丞相托克托怒，果左遷多爾濟巴勒，而御史十二人皆謫爲各路添設佐貳官。

多爾濟巴勒赴湖廣，關中人遮路涕泣曰：「生我者公也，何遽去我而不留乎！」多爾濟巴勒慰遣之，不聽，乃從間道得出。

[41]夏，四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42] 江西臨川賊鄧忠陷建昌路。

[43] 乙卯，鐵傑及萬戶陶夢禎復武昌、漢陽，尋再陷。

[44] 丙辰，江西宜黃賊塗佑與邵武、建寧賊應必達等攻陷邵武路，總管吳按攤布哈（舊作吳按攤不花。）以兵討之，千戶魏淳用計擒佑、必達，復其城。

[45] 賊自邵武間道逼福寧州，知州霅化王巴延（舊作王伯顏。）乃與監州阿薩都喇（舊作阿撒都剌。）募壯兵五萬，分阨（扼）險阻，賊至楊梅嶺立柵，巴延與其子相馳破之。賊帥王善，俄擁衆直壓州西門，胥隸皆解散，巴延麾下唯白梃市兒數百人。巴延射賊，不復反顧，賊以長槍椿（舂）馬，馬仆，遂見執。善說巴延從己，仍領州，巴延訶善曰：「我天子命官，不幸失守，義當死，肯從汝反乎！」善怒，叱左右搕以跪，弗屈，遂歐（毆）之，巴延嚼舌出血噀善面，罵曰：「反賊，殺即殺，何以歐（毆）爲！吾民，天民也，汝不可害。大丞相統百萬之師親討叛逆，汝輩將無遺種矣。」賊又執阿薩都喇至，善厲聲責其拒鬭，噤不能對，巴延復唾善曰：「我殺賊，何言拒耶？我死，當爲神以殺汝。」言訖，挺頸受刃，頸斷，涌白液如乳，暴屍數日，色不變，州人哭聲連巷。賊幷殺阿薩都喇，欲釋相官之，相罵曰：「吾與汝不共戴天，恨不寸斬汝，我受汝官耶！」賊殺之。相妻潘氏挈二女，爲賊所獲，亦罵賊，母子同死。

[46] 甲子，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以湖廣行省右丞致仕，賜玉帶及鈔一百錠，給全俸終其身。

47是月，帝如上都。

48永懷縣賊陷桂陽。

49四川行省平章耀珠以兵復歸州，進攻峽州，與峽州總管趙余褫大破賊兵，誅賊將李太素等，遂平之。

50詔天下完城郭，築隄防。

51五月，戊寅，命龍虎山張嗣德爲三十九代天師，給印章。

52命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納琳給宣敕與台州民陳子由、楊恕卿、趙士正、戴甲，令其集民丁夾攻方國珍。

53己卯，四川行省平章耀珠復中興路，參政達實巴都魯（舊作答失八都魯。）請自攻襄陽，許之，進次荊門。時賊十萬，官軍止三千餘，遂用宋廷傑計，招募襄陽官吏及土豪避兵者，得義丁二萬，偏排部伍，申其約束。行至蠻河，賊守要害，兵不得渡，即令屈萬戶率奇兵間道出其後，首尾夾攻，賊大敗。追至襄陽城南，大戰，生擒其僞將三千人，要斬之，賊自是閉門不敢出。達實巴都魯乃相視形勢，內列八翼，包絡襄城；外置八營，軍峴山、楚山以截其援；自以中軍四十據虎頭山以瞰城中，署從征人李復爲南漳縣尹，黎可舉爲宜城縣尹，拊循其民。城中之民，受圍日久，夜半，二人縋城叩營門，具告虛實，願爲內應，達實巴都魯與

之定約，以五月朔日四更攻城，授之密號而去，至期，民垂繩以引官軍，先登者近十人。時賊船百餘艘在城北，陰募善水者鑿其底。天將明，城破，賊巷戰不勝，走就船，船壞，皆溺水死，僞將王權領千騎而走，遇伏兵被擒，襄陽遂平。

54 庚辰，監察御史徹徹特穆爾（舊作徹徹帖木兒。）等言：「河南諸處羣盜，輒引亡宋故號以爲口實。宜以瀛國公子和尙趙完普及親屬徙沙州安置，禁勿與人交通。」從之。

55 癸未，建昌民戴良起鄉兵，克復建昌路。

56 六月，丙寅，紅巾周伯顏陷道州。

57 是月，大名路旱蝗，飢民七十餘萬口，給鈔十萬錠賑之。

58 中興路松滋縣雨水暴漲，漂民舍千餘家，溺死七百人。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十一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二十九

起玄黓執徐（壬辰）七月，盡昭陽大荒落（癸巳）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順帝

至正十二年（壬辰、一三五二）

[1]秋，七月，庚辰，徐壽輝將項普略，引兵自徽、饒犯昱嶺關，攻杭州。城中倉猝無備，參政樊執敬，遽上馬率衆出，中途與賊遇，射死賊四人，賊逐之，復射死三人，已而賊來益衆，塡咽街巷，且縱火，衆皆潰去。賊呼執敬降，執敬怒叱之曰：「逆賊，守關吏不謹，汝得至此，恨不碎汝萬段，何謂降邪！」乃奮力斫賊，因中創死，僕田也先馳救之，亦中槍死。

時董摶霄從江浙平章嘉理（舊作敎化。）征安豐，乘勝攻濠州，會朝廷命移軍援江南，遂渡江至德清而杭州已陷。嘉理問計，摶霄曰：「賊見杭州子女玉帛必縱掠，不暇爲備，宜急攻之。今欲退保湖州，設賊乘銳趣京口，則江南不可爲矣。」嘉理猶豫未決，諸將亦難其行。

摶霄正色曰：「江浙，相君方面，既陷而及今不取，誰任其咎！」復拔劍顧諸將曰：「諸君苟國厚恩，而臨難苟免。今相君在是，敢有慢令者斬！」遂進兵薄杭州。賊迎敵至鹽橋，摶霄麾壯士突前，諸將相繼夾擊，凡七戰，追殺至清河坊。賊奔接待寺，塞其門而焚之，賊皆死，遂復杭州，餘杭、武康、德清次第以平，摶霄亦受代去。

賊之入城也，僞帥項奎、楊蘇，一屯明慶寺，一屯北關門妙行寺，稱彌勒佛出世以惑衆，不殺不淫，招民投附者，注姓名於籍，庫中金帛，悉輦以去。平章嘉瑱自湖州統軍還，舉火焚城，殘傷殆盡，誅附賊充僞職者范縣尹等，里豪施尊禮、顧八迎敵官軍，剮于市，家產並沒入官；省都事以下，坐失守城池，罷黜不敍；省官復任如故。

賊復自昱嶺關寇於潛，行省乃假摶霄爲參知政事，復提兵討之。摶霄卽日引兵至臨安新溪，新溪爲入杭要路，分兵守之，而以大軍進至叫口，及虎檻，遇賊，皆大破之，追擊至於潛，遂復其縣治，既又復昌化及昱嶺關，降賊將潘大龥二千人。

賊又有犯千秋關者，摶霄還軍守於潛，而賊兵大至，焚倚郭廬舍。摶霄按軍不動，左右請出兵，摶霄曰：「未也。」遣人執白旗登山望賊，約曰：「賊以我爲怯，必少懈，伺其有隙，則麾所執旗。」又伏兵城外，皆授以火礮，復約曰：「見旗動，礮卽發。」已而旗動礮發，兵盡出，斬首數千級，遂復千秋關。

未幾，賊復攻獨松、百丈、幽嶺三關，搏霄乃先以兵守多溪，多溪，三關要路也。既又分爲三軍，一出獨松，一出百丈，一出幽嶺，然後會兵擣賊巢，遂乘勝復安吉。

賊帥梅元等來降，且言復有帥十一人欲降者，卽遣偏將余思忠至賊砦諭之。賊皆入暗室潛議，思忠持火投入室內，拔劍語衆曰：「元帥命我來活汝，汝復何議！」已而火起，焚其砦，叱賊黨散去，而引賊帥來降。明日，進兵廣德，克之。

時蘄、饒諸賊復犯徽州，賊中有道士，能作十二里霧，搏霄引兵擊之。已而妖霧開豁，諸伏兵皆起，賊大潰，斬首數萬級，擒道士，焚其妖書而斬之，徽州遂平。

[2]辛巳，命通政院使達爾瑪實哩（舊作答兒麻失里，今改。）與樞密副使圖沁布哈（舊作圖堅不花。）討徐州賊，給敕牒三十道以賞功。

[3]己丑，湘鄉賊陷寶慶路，丁酉，湖南元帥副使小云實哈雅（舊作小雲失海牙。）率兵復之。

[4]托克托（舊作脫脫。）爲相，諱言兵亂，哈瑪爾（舊作哈麻。）從而媒糵其短，帝怒，召托克托責之曰：「汝嘗言天下太平無事，今紅軍半宇內，丞相以何策待之？」托克托汗流浹背，庚寅，自乞督軍討徐州，許之。兵部尚書穆爾哈瑪穆特（舊作密爾麻和謨，今改。）等言：「大臣，天子之股肱，中書，庶政之根本，不可一日離。請留托克托以弼亮天工，庶內外有兼治之宜。」不報。遂詔托克托以達爾罕、（舊作塔剌罕。）太傅、右丞相分省於外，總制諸路軍馬，爵賞誅殺，悉聽

便宜行事。

5是月，徐壽輝將王善、康壽四、江二蠻等陷福安、寧德等縣。

6八月，癸卯，方國珍率其衆攻台州，浙東元帥頁特密實、（舊作也忒迷失。）福建元帥赫迪爾（舊作黑的兒。）擊退之。

7甲辰，以同知樞密院事哈瑪爾爲中書添設右丞。

8丁未，日本國白高麗賊過海剽掠，身稱島民，高麗國王合（校者按：合字衍。）巴延特穆爾（舊作伯顏帖木兒。）調兵剿捕之。

9己酉，命知樞密院事耀珠、（舊作咬住。）中書平章政事綽思戩、（舊作搠思監。）額礎克達嚕噶齊（舊作也可札魯忽赤。）福壽，並從托克托出師徐州。丁卯，托克托發京師。

10安陸賊將俞君正，復陷荆門州，知州聶炳死之。荆門之初陷也，炳出募民兵，得衆七萬，復州城。既而君正復來攻，炳率孤軍晝夜血戰，援絕，城復陷，爲賊所執，極口罵不絕，賊以刀抉其齒盡，乃支解之。炳，江夏人也。

11賊將党仲達陷岳州。

12九月，乙亥，俞君正復陷中興，耀珠率兵與戰於樓臺，敗績，奔松滋。本路判官上都統兵出擊之，既而東門失守，上都倉皇反鬭，被執，大罵，賊刳其腹而死。

[13]己卯，監察御史及河南分御史臺、行樞密院、廉訪司等官，交章言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出征河南功績，帝從其言，賜額森特穆爾金繫腰及金銀鈔幣。

[14]癸未，中興義士范中，偕荊門僧李智率義兵復中興路，俞君正敗走，龍鎮衞指揮使諳都剌哈曼（舊作俺都剌哈蠻。）領兵入城，耀珠自松滋還，屯兵於石馬。

[15]乙酉，托克托至徐州，有淮東元帥逯善之者，言官軍不習水土，宜募場下鹽丁，可使攻城，乃以禮部郎中逯曾爲淮南宣慰使，領征討事，募瀕海鹽丁五千人從征徐州。又有淮東豪民王宣者，言鹽丁本野夫，不如募市中趫勇便捷者可用，托克托復從之。前後各得三萬人，皆黃衣黃帽，號曰黃軍。

托克托知城有必克之勢，辛卯，下令攻其西門。賊出戰，以鐵翎箭射其馬首，托克托不爲動，麾軍奮擊之，大破其衆，入其郛。明日，大兵四集，亟攻之，城堅，不可猝拔，托克托用宣政院參議伊蘇（舊作也速。）計，以巨石爲礮，晝夜攻之不息。賊不能支，城破，芝麻李遁，獲其黃傘、旗、鼓，燒其積聚，追擒其千戶數十人，遂屠其城。

帝遣中書平章政事布哈（舊作不花。）等，卽軍中命托克托爲太師，依前右丞相，趣還朝，而以樞密院同知圖濟（舊作禿赤。）等進師平潁、亳。師旋，賜上尊、珠衣、白金寶鞍，皇太子錫宴於私第。

是役也，托克托以得芝麻李奏功，及班師後，伊徹察喇（舊作月闊察兒。）代之，月餘始獲芝麻李，械送京師，托克托密令人就雄州殺之。【考異】元史，芝麻李不知其所終，今據庚申外史增載之。

[16]己亥，賊攻辰州，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和尙擊走之。

[17]是月，帝至自上都。

[18]蘄、黃賊陷湖州、常州。

[19]徐州既平，彭大、趙君用率芝麻李餘黨奔濠州，托克托命賈魯追擊之。

孫德崖等與郭子興不協，互相猜防，會彭、趙奔濠州，德崖納之。二人本以窮蹙來奔，德崖與子興反屈己下之，事皆稟命，遂爲所制。彭大頗有智數，攬權專決，君用唯唯而已。子興禮彭大而易君用，君用銜之，德崖等遂與君用謀，伺子興出，執之通衢，械于孫氏，將殺之。朱元璋時在淮北，聞難亟歸，念子興素厚彭而薄趙，禍必趙發，非彭不可解，乃與子興子往訴于彭大，彭大怒曰：「我在此，誰敢爾！」即命左右呼兵以出，元璋亦被甲持短兵與俱，至孫氏家，圍其宅，發屋破械，使人負子興以歸，子興遂得免。【考異】彭大，明實錄作彭早住。辨證曰：元史紀，辛卯八月，蕭縣李二及老彭、趙君用攻陷徐州。老彭者，早住之父彭大也。芝麻李既敗，則彭大當與君用俱奔濠州。實錄不書彭大而書早住，又書于甲午六月上取滁陽之後，云未踰月，彭、趙遣人邀上守盱、泗，上辭弗往。未幾，二人自相吞併，早住亡，惟君用專兵柄云。按順帝紀，又于丁酉歲書趙君用及彭大之子早住同據淮安，趙僭稱永義王，彭僭稱

魯淮王，則丁酉歲，早住尙在。以理度之，癸巳之夏，與君用呑併而亡者，乃彭大，非早住也。實錄于早住旣亡之後，記上使人說君用及路其左右以解子興，而廟碑與玉牒俱云彭、趙東屯泗州，挾王以往，遣人賂彭、趙，得縱歸，則又早住不死之明證也。龍鳳事蹟云：先是芝麻李故將趙君用、彭早住，據淮安僭稱王。早住死，君用益自專，未幾奔山東，依宋將毛貴。此早住死于淮安之明證也。元史稱彭大之子早住甚明，實錄殆未及考耳。按是說甚覈，後編據以改彭大，今從之。

[20]江西行省平章政事桑節，（舊作星吉。）受命出師湖廣，行至江東，更令守江州。

時江州已陷，趙普勝、周驢等據池陽，太平官軍止有三百人。賊號百萬，衆皆走，桑節曰：「畏賊而逃，非勇也。坐而待攻，非智也。汝等皆有妻子、財物，縱逃，其可免乎？」乃貸富人錢，募人爲兵。先是行臺募兵，人給百五十千，無應者；至是桑節募兵，人五十千，衆爭赴之，一日得三千人。乃具舟楫直趨銅陵，克之，又破賊白馬灣。賊敗走，分兵躡之。抵白湄，賊窮急，回拒官軍，官軍乘勝奮擊，賊盡殪，擒周驢，奪船六百艘，軍聲大振，遂復池州。乃命諸將分道討賊，復石埭諸縣。

賊復來攻，命王惟恭列陣待之。鋒始交，出小艦從旁橫擊，大破走之，進據淸水灣。伺者告賊艦至自上流，順風擧帆，衆且數十倍，諸將失色，桑節曰：「無傷也。風勢盛，彼倉猝必不得泊。但伏橫港中，偃旗以待，俟過而擊之，無不勝矣。」風怒水駛，賊奄忽而過，乃命擧旗張帆，鼓譟攻之，官軍殊死戰，風反爲我用，又大破之。時賊久圍安慶，捷聞，遽燒營

走。進復湖口縣，克江州，留兵守之。命王惟恭柵小孤山，而桑節自據鄱陽口，綴江湖要衝，以圖恢復。

時湖廣已陷，江西被圍，淮、浙亦多故，卒無援之者。日久，糧益乏，士卒咸困。或曰：「東南完實，盍因糧以圖再舉乎？」桑節曰：「吾受命守江西，必死于此。」衆莫敢復言。頃有賊乘大船四集來攻，取兼葦編爲大筏，塞上下流，火之。官軍力戰，衆死且盡，桑節之從子拜布哈（舊作伯不華。）與親兵數十人死之。桑節猶堅坐不動，賊發矢射，桑節乃昏仆。賊素聞桑節名，不忍害，舁置密室中，至旦乃蘇。賊羅拜，爭饋以食，桑節斥之，遂不復食，凡七日，乃自力而起，北面再拜曰：「臣力竭矣！」遂絕。

桑節爲人，公廉明決，在軍中，能與將士同甘苦，以忠義感激人心，故能以少擊衆，得人死力云。【考異】桑節之死，元史本傳無月日。宋濂爲撰神道碑，云九月二十九日，元史續編並載在十一月，今以神道碑正之。

21冬，十月，霍山崩。前三日，山如雷鳴，禽獸驚散，隕石數里。

22是月，蘄、黃賊陷江陰州。州大姓許普與其子如章，聚惡少，資以飲食，賊四散抄掠，誘使深入，殪而埋之。戰於城北之祥符寺，父子皆死。

23十一月，乙亥，以桑節爲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出師湖廣，時猶未聞桑節死事也。

24 丙子，中書省臣請爲托克托立徐州平寇碑及加封王爵。

25 癸未，命江浙行省右丞特里特穆爾（舊作帖理帖木兒。）總兵討方國珍。

26 是月，蘄、黃賊悉衆寇安慶，水陸並進。上萬戶蒙古綽斯連破之，輕舟追北，中流矢卒。

27 十二月，辛亥，詔以杭、常、湖、信、廣德諸路皆已克復，赦詿誤者，蠲其夏稅、秋糧，命有司撫卹其民。

28 癸亥，托克托言京畿近地水利，召募江南人耕種，歲可得粟麥百萬餘石，不煩海運而京師足食，帝曰：「此事有利于國家，其議行之。」

29 是月，賈魯以兵圍濠州。

30 先是中書左司郎中田本初言：「江南漕運不至，宜墾內地課種。昔漁陽太守張堪種稻八百餘頃，今其迹尙存，可舉行之」。於是起山東益都、般陽等十三路農民種之，秋收課，所得不償其所費。是歲，農民皆罷散，乃復立都水庸田司於汴梁，掌種植之事。

31 以察罕特穆爾（舊作察罕帖木兒。）爲汝寧府達嚕噶齊。

察罕特穆爾者，系出北庭，其祖父徙河南，爲潁州沈丘人。察罕特穆爾幼篤學，嘗應進士舉，有時名。身長七尺，修眉覆目，左頰有三毛，怒則毛皆直指。居常慨然有大志，及汝、潁盜發，乃奮義起兵，沈丘子弟願從者數百人，與信陽州羅山人李思齊同設奇計，襲破羅山

縣。事聞，授察罕特穆爾汝寧府達嚕噶齊，思齊知府事。於是所在義士俱將兵來會，得萬人，自成一軍，屯沈丘，數與賊戰，輒克捷。

32改淮東宣慰司爲都元帥府，移治淮西，起余闕爲宣慰副使，僉府事，分兵守安慶。時南北音問隔絕，兵食俱乏，闕抵官十日而寇至，拒卻之。乃集有司，與諸將議屯田戰守計，環境築堡砦，選精甲外扞，而耕稼于中，屬縣灊山八社，土壤沃饒，悉以爲屯。

33湖廣行省平章政事多爾濟巴勒（舊作朵爾直班。）卒于黃州蘭溪驛。多爾濟巴勒自陝西間道行至重慶，聞江陵陷，道阻不可行，或請少留以俟之，不從。湖廣行省時權治澧州，既至，律諸軍以法而授納粟者以官，人心翕然。汝中柏、拜特穆爾（舊作伯帖木兒。）言于丞相曰：「不殺多爾濟巴勒，則丞相終不安。」蓋謂其帝意所屬，必復用耳。乃命多爾濟巴勒職，專供給軍食。時官廩所儲無幾，即延州民有粟者，親酌酒諭勸之而貸其粟，約俟朝廷頒鈔至，即還其直，民無不從者。又遣官糴粟河南、四川之境，民聞其名，爭輸粟以助軍餉。右丞巴延布哈（舊作伯顏不花。）方總兵，承順風旨，數侵辱之，多爾濟巴勒不爲動。會官軍復武昌，至蘄、黃，巴延布哈百計徵索無不給，或猶言其供需失期，達爾罕軍師（帥）王布哈奮言曰：「平章，國之貴臣，今坐不重茵，食無珍味，徒爲我曹軍食耳。今百需立辦，顧猶欲誣之，是無人心也，我曹便當散還鄉里矣！」托

克托又遣國子助教鄂勒哲（舊作完者。）至軍中，風使害之。鄂勒哲反加敬禮，語人曰：「平章，舊勳之家，國之祥瑞，吾苟傷之，則人將不食吾餘。」

多爾濟巴勒素有風疾，軍中感霧露，所患日劇，遂卒，年方四十。

多爾濟巴勒立朝，以扶持名教爲己任，薦拔人才而不以爲私恩。留心經術，凡伊、洛諸儒之書，未嘗去手。喜爲詩及書畫，翰林學士承旨臨川危素，嘗客於多爾濟巴勒，諫之曰：「明公之學，當務安國家，利社稷，毋爲留神于末藝。」多爾濟巴勒深服其言。其在經筵，開陳大義爲多，兼采前賢遺言，各以類次，爲書凡四卷：一曰學本，二曰君道，三曰臣職，四曰國政，帝覽而善之，賜名曰治原通訓，藏于宣文閣。

[34]蘄、黃賊之犯江東、西也，詔江浙行省平章布延特穆爾（舊作卜顏帖木兒。）率兵討之。布延特穆爾益募壯健爲兵，得驍勇士三千，戰艦三百艘。賊方聚丁家洲，官軍猝與遇，奮擊，敗之，遂復銅陵縣，擒其賊帥，復池州。分遣萬戶普賢努（舊作普賢奴。）屯陵陽，王建中屯白面渡，閭爾（舊作閭兒。）討無爲州，而自率鎮撫布哈、萬戶明安駐池口，以防遏上流，爲之節度。

已而江州再陷，安慶被圍益急，遣使求救，諸將皆欲自守信地，布延特穆爾曰：「何言之不忠也！安慶與池隔一水，今安慶固守，是其節也。救患之義，我豈可緩！上流官軍雖潰，然皆百戰之餘，所乏者錢穀、器具而已。吾受命總兵，安可坐視而不卹哉！」即大發帑

藏以周之。潰軍皆大集，而兩軍之勢復振，安慶之圍遂解。

35江浙行省左丞相策琳沁巴勒，舊作亦憐眞班，今改。移官江西，時蘄、黃賊據饒州，饒之屬邑安仁，與龍興接壤，其民皆相挺爲亂。策琳沁巴勒道出安仁，駐兵招之，來者厚加賞賚，不從則乘高縱火攻散之。餘干久爲盜區，亦聞風順服。先是江西平章道通，（舊作道童。）以寬容爲政，軍民懈弛；策琳沁巴勒既至，風采一新，威聲大振，所在羣盜多有謀歸款者。

36江浙行省參知政事蘇天爵，總兵于饒、信，所克復一路六縣，憂深病積，遂卒于軍中。天爵爲學，博而知要，長于紀載，著名臣事略。時中原前輩，凋謝殆盡，人稱天爵獨任一代文獻之寄。

37翰林學士承旨張起巖卒，謚文穆。起巖眉目清揚，望而知其爲雅量君子。及其臨政決疑，意所背向，屹然不可回奪。或時面折人過，面頸發赤不少恕。識者謂其外和中剛，不受人籠絡如歐陽修。安南修貢，其陪臣致其世子之辭，必候起巖云。

38蘄、黃二州大旱，人相食。

至正十三年（癸巳、一三五三）

1春，正月，庚子〔午〕朔，用帝師請，釋放在京罪囚。

[2]中書添設右丞哈瑪爾正除右丞。【考異】元史紀，是年正月，以中書添設平章政事哈瑪爾爲平章政事，今從姦臣傳。

[3]詔印造中統元寶交鈔一百九十萬錠，至元鈔一十萬錠。

[4]辛未，以托克托先言京畿近地水利，立分司農司，以中書右丞烏蘭哈達、舊作悟良哈台，今改。左丞烏古遜（舊作烏古孫。）良楨兼大司農卿，給分司農司印，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抵檀、順州，東及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元管各處屯田，悉從分司農司立法佃種，給鈔五百萬錠，以供工價、牛具、農器、穀種之用。

[5]癸酉，以皇第二子育於太尉衆嘉努（舊作衆家奴。）家，賜衆嘉努及乳母鈔各一千錠。

[6]甲戌，重建穆清閣。

[7]乙亥，命中書右丞圖圖（舊作禿禿。）以兵討商州賊。

[8]庚辰，中書省言：「近立分司農司，宜於江浙、淮東等處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教民播種。宜降空名添設職事敕牒一十二道，遣使齎往其地，有能募農民一百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者正八品，三百名者從七品，卽書塡流官職名給之，就令管領所募農夫，不出四月十五日，俱至田所，期年爲滿，卽放還家。其所募農夫，每名給鈔十錠。」從之。

丙戌，以武衛所管鹽臺屯田八百頃，除軍見種外，荒閑之地，盡付分司農司。

二月，丁未，祭先農。

甲寅，中書省言徐州民願建廟宇，生祠右丞相托克托，從之，詔仍立托克托平徐勳德碑。

三月，己卯，命托克托領大司農司。

甲申，詔修大承天護聖寺，賜鈔二萬錠。

丁亥，命托克托以太師開府、提調太史院、回回·漢兒司天監。

己丑，以各衙門係官田地及宗仁等衞屯田地，並付分司農司播種。

是月，會州、定西、靜寧、莊浪等州地震。

命江浙行省左丞(特里)特穆爾、江南行臺侍御史遵達實哩(舊作左答內失里。)招諭方國珍。

賊衆十萬攻池州，布延特穆爾會諸將分番與戰，大敗之，乘勝率舟師以進。

夏，四月，戊戌朔，特命中書左丞烏古遜良楨得用軍器。

庚子，以禮部所轄掌薪司幷地土給付分司農司。

己酉，詔取勘徐州、汝南、南陽、鄧州等處荒田幷戶絕籍沒入官者。

立司牧署，掌分司農司耕牛，又立玉田屯署。

23 降徐州路爲武安州，以所轄縣屬歸德府，其滕州、嶧州仍屬益都路。

24 是月，帝如上都。

25 五月，己巳，命東安州、武淸、大興、宛平三縣正官添給河防職名，從都水監官巡視渾河隄岸，或有損壞，卽修理之。

26 辛未，江西行省左丞相策琳沁巴勒、江浙行省左丞老老引兵取道自信州，元帥韓邦彥、哈密（舊作哈迷。）取道自徽州、浮梁，同復饒州，蘄、黃賊聞風皆奔潰。

27 壬午，中書左丞賈魯卒于軍中。

魯攻濠州，同總兵官平章伊撤察喇督戰，魯誓師曰：「吾奉旨統八衞漢軍，頓兵于濠七日矣，爾等同心協力，必以今日巳午時取城池然後食。」魯上馬麾進，抵城下，忽頭眩，下馬，且戒兵馬弗散。病愈亟，卻藥不肯汗，遂卒，官軍解圍去。

28 乙未，泰州賊張士誠陷高郵，據之。

士誠，泰州白駒場亭民也，以操舟販鹽爲業。少有膂力，無賴，諸富家陵侮之，或弗酬其直，弓兵丘義屢辱之。士誠怨，欲報之，與其弟士義、士德、士信，結壯士李伯昇等十八人，殺丘義及所仇富家，焚其廬舍，延燒居民甚衆。自懼獲罪，乃入旁近場，招集少年起兵。行至丁溪，大姓劉子仁集衆拒之，士義中矢死，士誠益怒，決戰，子仁衆潰，入海。士誠遂乘

勢攻泰州，有衆萬餘，克興化，結寨于德勝湖。朝廷遣使以萬戶告身招之，士誠不受。命淮東宣慰司掾納蘇喇鼎（舊作納速剌丁。）以兵捍德勝湖，賊船七十餘柁，乘風而來，卽前擊之，焚其二十餘船，賊潰去。

既而士誠襲高郵，屯兵東門，納蘇喇鼎麾兵挫其鋒，賊鼓譟前，乃發火箭、火鏃射之，死者蔽流而下。賊繚船于背，盡力來攻，而阿蘇衞（舊作阿速衞。）軍及眞、滁萬戶府等官，見賊勢熾，皆遁走，納蘇喇鼎知必死，謂其三子曰：「汝輩可出走。」三子不肯去，遂皆死之。士誠陷高郵，據以爲都，僭國號大周，自稱誠王，建元曰天祐。【考異】後編引明實錄，張士誠僭號建元在明年正月甲子朔，今從元史本紀。

29是月，布延特穆爾以舟師與賊戰於望江，又戰小孤山及彭澤，又戰龍開河，皆敗走之，進復江州。

30濠州圍解，軍士多死傷，朱元璋乃歸鄉里，募兵得七百餘人，六月，丙申朔，還至濠，郭子興喜，以元璋爲鎭撫。

時彭大、趙君用馭下無道，所部多橫暴，元璋恐禍及己，乃以七百人屬他將，而獨與徐達等二十四人南去略定遠，中途遇疾復還。聞定遠張家堡有民兵號驢牌寨者，孤軍乏食，欲來降未決，元璋曰：「此機不可失也！」乃強起，白子興，選騎士費聚等從行，至寶公河，

其營遣二將出，大呼曰：「來何爲？」聚恐，請益人，元璋曰：「多人無益，滋之疑耳。」乃直前下馬，渡水而往。其帥出見，元璋曰：「郭元帥與足下有舊，聞足下軍乏食，他敵欲來攻，特遣吾相報，能相從，卽與俱往，否則移兵避之。」帥許諾，請留物示信，元璋解佩囊與之。寨中以牛脯爲獻，令諸軍促裝，且申密約。元璋還，留聚俟之，越三日，聚還報曰：「事不諧矣，彼且欲他往。」元璋卽率兵三百人抵營，誘執其帥。於是營兵焚舊壘悉降，得壯士三千人，又招降秦把頭，得八百餘人。

繆大亨以義兵二萬屯橫澗山，元璋命花雲夜襲破之，大亨舉衆降，軍聲大振。達，濠州人。雲，懷遠人，體長大，面鐵色，驍勇絕人。

31 丁酉，立皇子阿裕實哩達喇（舊作愛猷識理達臘。）爲皇太子，授以金寶，詔天下，大赦。命右丞相托克托兼詹事院詹事。

32 庚子，知樞密院事實喇巴圖（舊作失刺把都。）總河南軍，平章政事達實巴都魯（舊作答失八都魯。）總四川軍，自襄陽分道而下，克復安陸府。

33 癸卯，沃濟（舊作吾者。）野人以皮貨來降。

34 辛亥，命前河西廉訪副使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爲淮西添設宣慰副使，以兵討泰州。初，張士誠陷泰州，河南行省遣知高郵府李齊往招降，被拘久之，賊會自相殺，始縱齊

來歸。俄而興化陷，行省以左丞偰哲篤偕宗王鎭高郵，使齊出守甓社湖。已而高郵破，省憲官皆遁，有詔赦凡叛逆者。詔至高郵，不得入，賊紿曰：「請李知府來，乃受命。」行省強齊往，至則下之於獄。官軍諜知之，乃進攻城。士誠呼齊使跪，齊叱曰：「吾膝如鐵，豈肯爲賊屈！」士誠怒，扼之跪，齊立而詬之，乃曳倒，捶碎其膝而剮之。齊，廣平人也。

[35] 詔淮南行省平章政事福壽討張士誠。

[36] 秋，七月，丁卯，泉州天雨白絲，海潮日三至。

[37] 壬申，湖廣行省參政阿嚕輝（舊作阿魯輝。）復武昌及漢陽。

[38] 是月，布延特穆爾進兵攻蘄州，擒僞帥魯普恭，（一作鄒普泰。）遂克其城。進兵道士洑，焚其柵，抵蘭溪口，殲黃連寨賊巢，分兵平巴河，于是江路始通。

[39] 朱元璋率兵略滁陽，道遇李善長，與語，悅之，留置幕下，俾掌書記，語之曰：「方今羣雄並爭，非有智者不可與謀議。吾觀羣雄中持案牘及謀事者，多毀左右將士，將士弗得效其能，以至於敗。羽翼既去，主者安得獨存！汝宜鑒其失，務協諸將以成功，毋效彼所爲也。」善長，定遠人也。

是月，進攻滁陽，花雲爲先鋒，單騎前行，遇官軍數千人，雲提劍躍馬，橫衝其陣而過。敵大驚曰：「此黑將軍勇甚，不可與爭鋒。」遂克滁陽，因駐師焉。

彭大、趙君用挾郭子興往泗州，遣人邀共守盱眙，元璋以二人粗暴淺謀，不可與共事，辭弗往。未幾，二人自相吞并，戰士多死，而彭大亦亡。君用專兵柄，很戾益甚，將圖子興。元璋憂之，遣人說君用曰：「公昔困于彭城，南趨濠，使郭公閉壁不相納，死矣。得濠而據其土，更欲害之，背德不祥。且郭公易與耳，其別部在滁者，兵勢重，可慮也。」君用聞之，心頗恐，待子興稍以禮，子興乃得間將萬人至滁州，閱元璋所部兵三萬餘，號令嚴明，軍容整肅，乃大悅。

40 八月，帝至自上都。

41 賚正院使托和齊（舊作脫火赤。）以衆兵復江州路。

42 左遷四川行省平章耀珠爲淮西元帥，供給烏撒軍，進討蘄、黃。

43 九月，乙丑朔，日有食之。

44 乙丑，建皇太子鹿頂殿於聖安殿西。

45 是月，太白再經天。

46 是秋，大旱，溪澗皆涸。

47 冬，十月，庚戌，詔授方國珍徽州路治中，國璋廣德路治中，國瑛信州路治中，督遣之任。國珍等疑懼，不受命，仍擁船千艘據海道，阻絕糧運，復遣江浙右丞阿爾琿錫（舊作阿兒

溫沙。）等率兵討之。

先是江浙左丞特哩特穆爾議招撫，浙東元帥府都事劉基持不可，曰：「國珍首亂，赦之無以懲後。」左丞稱善，進基行省都事，聞之朝。而國珍使人浮海至京，賄用事者，許國珍官，聽其降。坐基擅持威福，奪職羈管紹興，幷罷左丞特哩特穆爾。國珍遂不可制。基，青田人，初舉進士，揭傒斯深愛重之，曰：「子，魏元成流也。」嘗入行省幕府，與其長抗議不合，投劾去。尋補浙江儒學副提舉，上言御史失職數事，受臺抨歸，至是又被譎，遂放浪山水間。

[48]命立水軍都萬戶府于崑山州，以浙東宣慰使納琳哈喇（舊作納麟哈剌。）爲正萬戶，宣慰副使董摶霄爲副萬戶。

[49]是月，撤世祖所立氈殿，改建殿宇。

[50]郭子興居滁再閱月，惑于讒言，悉奪朱元璋兵；又欲收李善長置麾下，善長涕泣自訴，不肯從。自是征討之權，元璋皆不得與，且日疎遠，而事之愈恭。既而官軍圍滁，有譖元璋戰不力者，子興信之，卽令其人與元璋俱出戰；其人出未十步，卽被矢反走，元璋直前奮擊，衆皆披靡，徐還，了無所傷，子興頗內愧。時諸將各有所獻，元璋所至禁剽掠，卽有獲，以分下，無所獻，子興不悅。元璋妻馬氏知其意，悉所有遺子興妻張氏，張氏喜，由是疑釁漸釋。

51 十一月，丁亥，江西右丞和尼齊舊作火你赤，今改。以兵平富州臨江，遂復瑞州。

52 是月，立義兵千戶、水軍千戶所于江西，事平，願爲民者聽。

53 十二月，癸卯，托克托請以趙完普家產田地賜知樞密事僧格實哩。舊作桑哥失里，今改。

54 庚戌，京師天無雲而雷鳴，少頃，火見于東南。懷慶路及河南府西北有聲如擊鼓者數四，已而雷聲震地。

55 是月，大同路疫，死者大半。

56 江浙行省平章布延特穆爾、南臺中丞曼濟哈雅舊作蠻子海牙，今改。及四川行省參政哈臨圖、（舊作哈臨禿。）左丞桑圖實里、（舊作桑禿失里。）西寧王索哈爾哈呼（舊作牙罕沙。）軍討徐壽輝于蘄水，拔其僞都，壽輝遁入黃梅山中，獲僞官四百餘人。

57 陝西行省平章博囉、（舊作孛羅。）四川行省右丞達實巴都魯（舊作答失八都魯。）復均、房等州，詔博囉等守之，達實巴都魯討東正陽。

58 是冬，彭大之子早住自稱魯淮王、趙君用稱永義王。【考異】明實錄辨證曰：滁陽王廟碑及皇明本紀記二姓僭稱，俱在壬辰奔濠之時，與實錄異。以高帝紀夢考之，則云明年元將賈魯死，城圍解，當年冬，彭、趙僭稱，部下多陵辱人。所謂當年冬者，癸巳之冬也。以時勢言之，二姓雖草草僭稱，亦當在元兵解圍之後而不在自滁奔濠之日，當以實錄爲正，今從之。

59是歲，自六月不雨至于八月。

60造清寧殿、前山子、月宮諸殿宇，以宦官留守額森特穆爾等董其役。

61托克托信任汝中柏，由郎中參議中書事，獨右丞哈瑪爾與之競。托克托出哈瑪爾爲宣政院使，又位居第三，哈瑪爾由是深銜托克托。

初，哈瑪爾嘗陰進西天僧，以運氣數媚帝，帝習爲之，號延徹爾法。舊作演揲兒法，今改。延徹爾，譯言大喜樂也。哈瑪爾之妹壻集賢學士圖魯特穆爾，舊作禿魯帖木兒，今改。故有寵於帝，與婁都爾蘇、舊作老的沙，今改。巴朗舊作八郎，今改。等十人，俱號伊納克。（舊作倚納。）圖魯特穆爾性姦狡，帝愛之，言聽計從，亦薦西蕃僧策琳沁舊作伽璘眞，今改。於帝。其僧善祕密法，謂帝曰：「陛下雖尊居萬乘，富有四海，不過保有一世而已。人生能幾何，當受此祕密大喜樂禪定。」帝又習之，其法亦名雙修法，曰延徹爾，曰祕密，皆房中術也。帝乃詔以西天僧爲司徒，西蕃僧爲大元國師，取良家女奉之，謂之供養，於是帝日從事于其法。伊納克輩用高麗女爲耳目，刺探貴人之命婦及士庶之室家，擇其美而善淫者媒入宮中，數日乃出。巴朗者，帝諸弟也，與諸伊納克皆在帝前，相與褻狎，甚至男女裸處，號所處室曰色濟克烏格依，舊作皆（嵓），即兀該，今改。譯言事事無礙也。君臣宣淫，而羣僧出入禁中，無所防閑，醜聲穢行，著聞于外，雖市井之人亦惡聞之。皇太子年日以長，尤深疾圖魯特穆爾等所爲，欲去

之，未能也。

62江西賊帥王善寇閩，官軍守羅源縣拒之。寧善鄉巡檢劉濬妻眞定史氏，故相家女也，有才識，謂濬曰：「事急矣，可聚兵以捍一方。」於是盡出匳中物，募壯士百餘，命仲子健將之，浹旬間衆至數萬。

賊尋破羅源，分兩道攻福州，濬拒之辰山，三戰三捷。俄聞福州陷，衆多潰去，濬獨率健兵進，遇賊于中麻，突其陣，斬前鋒五人。賊兵大至，鏖戰三時頃，濬中箭墜馬，健下馬掖之，俱被獲。濬憤，戟手大罵，賊縛濬階下，先斫手一指，罵彌厲，再斫一指，亦如之，指且盡，斫兩腕，次及兩足，濬色不變，罵聲猶不絕，遂割其喉舌而死。健亦以死拒賊，善義之，舍健，使殮濬屍瘞之。健歸，請兵于帥府以復父仇，弗聽，健盡散家貲，結死士百人，詐爲工商、流丐，入賊中，夜半，發火大譟，賊驚擾，自相屠戮，健手斬殺其父者張破四并擒善及寇首陳伯祥來獻，磔之。

事聞，贈濬福建行省檢校官，授健古田縣尹，爲濬立祠福州北門外，有司歲時致祭。濬，河南人也。

知福寧州王巴延（舊作王伯顏。）既死，賊時覘其引兵出入。及林德誠起兵討賊，乃望空呼

曰：「王州尹，王州尹，宜率陰兵助我斬賊！」時賊正祠神，覩紅衣軍來，以爲僞帥康將軍，亟往迎之，無有也，四面皆青衣官軍，賊大敗，斬其酋江二蠻，福寧遂平。

事聞，贈巴延濟寧路總管，追封太原郡侯。

[63]泉州大饑，死者相枕籍。其能行者，皆老幼扶攜，就食永春，永春尹盧琦命分詣浮屠及大家使食之，所存活不可勝計。

先是琦任永春，初下車，卽賑饑饉，止横斂，均賦役，減口鹽一百餘引，蠲包銀、榷鐵之無徵者。已而訟息民安，乃新學宮，延師儒，課子弟。鄰邑仙游盜發，琦適在彼境，盜遙見之，迎拜曰：「此永春大夫也。爲大夫百姓者何幸甚！吾邑長乃以暴毒驅我，故至此耳。」琦因立馬諭以禍福，衆皆投刃槊，請縛其酋以自新，琦許之，酋至，械送元帥府。自是威惠行于境外，故泉民皆來就食。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十二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三十

起閼逢敦牂（甲午）正月，盡旃蒙協洽（乙未）十二月，凡二年。

順帝

至正十四年（甲午、一三五四）

[1]春，正月，甲子朔，汴梁城東汴水冰，皆成五色花草如繪畫，三日方解。

[2]丁丑，帝謂托克托（舊作脫脫，今改。）曰：「朕嘗作多爾濟克勒（舊作朵思哥兒，今改。）好事，迎白傘蓋游皇城，實爲天下生靈之故。今命喇嘛（舊作剌麻。）選僧一百八人，仍作多爾濟克勒好事，凡所用物，官自給之，毋擾於民。」

[3]二月，立鎭江水軍萬戶府，命江浙行省右丞佛嘉律（舊作佛家閭。）領之。

[4]詔河南、淮南兩省並立義兵萬戶府。

[5]遣吏部侍郎貢師泰和糴於浙西。時江浙兵起，京師食不足，故命師泰和糴，得糧百萬

石。

6 建清河大壽元忠國寺，以江浙廢寺田歸之。

7 三月，朔癸亥〔癸亥朔〕，日有食之。

8 己巳，廷試進士六十二人，賜薛朝晤、牛繼志等及第、出身。

9 壬申，以皇太子行幸，和買駝馬。

10 丙子，潁州陷。

11 是月，中書定擬義兵立功者權任軍職，事平授以民職，從之。

12 詔和買馬於北邊以供軍用，凡有馬之家，十匹內和買二匹，每匹給鈔一十錠。

13 是春，大雨凡八十餘日，羣龍穴地而出者無數。

14 夏，四月，癸巳，汾州介休縣地震，泉湧。

15 是月，帝如上都。

16 造過街塔於盧溝橋。

17 五月，甲子，安豐、正陽賊圍廬州。

18 是月，詔修砌北巡所經色澤嶺、黑石頭、河西沿山道路，創建龍門等處石橋。

19 皇太子徙居宸德殿，命有司修葺之。

[20]立南陽、鄧州等處毛葫蘆義兵萬戶府，募土人爲軍，免其差役，令討賊自效。因其鄉人自相團結，號毛葫蘆，故以名之。募寧夏善射者及各處回回珠圖舊作朮忽，今改。殷富者赴京師從軍。

[21]郭子興以鎮撫朱元璋爲總管，率兵攻全椒，克之。

[22]六月，辛卯朔，張士誠寇揚州。丙申，達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睦邇，今改。以兵討士誠，敗績，諸軍皆潰。詔江浙行省參政佛嘉律舊作佛家閭，今改。會達實特穆爾復進兵討之。

[23]己酉，彭早住、趙君用陷盱眙縣，庚戌，陷泗州，官軍皆潰。命刑部尚書阿嚕舊作阿魯，今改。於海寧州等處募兵討泗州。【考異】劉辰羣雄事略曰：元史載盱眙之陷，不指名爲何兵，而繫於張士誠寇揚州之下。故平吳錄諸事，皆云士誠攻揚州，尋陷盱眙及泗州。辨證曰：是時士誠方起高郵，攻揚州，其兵豈能遠及盱眙？攷俞本記事錄，其爲濠兵無疑也。洪武實錄於甲午七月克滁陽之下書曰：未踰月，彭早住、趙君用邀上將兵守盱、泗，滁陽王廟碑，亦云彭、趙東屯泗州，則知陷盱泗者，彭、趙之兵也，今從之。

[24]秋，七月，潞州襄垣縣大風拔木偃禾。

[25]是月，汾州孝義縣地震。

[26]八月，冀寧路楡次縣桃李華。

[27]帝至自上都。

28江西行省左丞相策琳沁巴勒舊作亦憐眞班，今改。以疾卒於官，追封齊王，謚忠獻。

時左丞和尼齊舊作火你赤，今改。及平章政事道通舊作道童，今改。以兵平富、瑞二州，分鎭其地。適歲大旱，公私匱乏，道通乃移咨江浙行省，借米數十萬石，鹽數十萬引，凡軍民約三日入〔人〕糴官米一斗，入緡鈔二貫；又三日，買官鹽十斤，入緡鈔二貫，民皆便之，由是安堵如故，而賊亦不敢犯其境。道通，高昌人也。

29九月，庚申，以湖廣行省左丞呂思誠復爲中書左丞。

思誠初左遷湖廣，貽書參議龔伯璲曰：「去年許可用爲河南左丞，今年呂思誠爲湖廣左丞，世事至此，足下得無動心乎？」抵武昌城下，語諸將曰：「賊據城與諸君相持經久，必不知吾爲此來，出其不意，可以入城。」遂行，諸將不獲已隨其後，竟不煩轉鬭而入。思誠於是申號令，戒職事，修器械，葺城郭，明步〔部〕伍，先謀自守，徐議出征。苗軍暴橫，侵辱省憲，思誠正色叱之曰：「若等能殺呂左丞乎？」自是無敢復至。俄召還中書，去三日，城復陷。

30辛酉，命太師、右丞相托克托總制諸王、諸省、各翼軍馬討張士誠，黜陟予奪一切庶政，悉聽便宜行事，省、臺、院部諸司，聽選官屬從行，稟受節制。西域、西番皆發兵來助，旌旗亙千里，金鼓震野，出師之盛，未有過之者。

31甲子，封高麗國王托克托布哈舊作脫脫不花，今改。爲瀋王。

[32]丁卯，立寧宗影堂。

[33]是月，以穆清閣成，賜工匠皮衣各一領。蓋海青鷹房閣，連延數百間，千門萬戶，取婦女實之，爲大喜樂故也。

[34]濠州兵陷六合縣。

[35]方國珍執元帥頁特密實、(舊作也忒迷失。)黃巖州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宋巴延布哈、(舊作宋伯顏不花。)知州趙宜浩，以俟詔命。

[36]以宣政院使哈瑪爾(舊作哈麻，今改。)復爲中書平章政事。

[37]冬，十月，戊戌，詔達實巴都魯(舊作答失八都魯。)及台哈布哈(舊作太不花。)等會軍討安豐。

[38]甲辰，詔加號海神爲輔國護聖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

[39]托克托師次濟寧，遣官詣闕里祀孔子；過鄒縣，祀孟子。

[40]十一月，丙寅，敕：「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凡奏事先啟皇太子。」

[41]丁卯，托克托領大兵至高郵，辛未，與張士誠戰於高郵城外，大敗之，遂遣兵西平六合。是役也，一切軍資、衣甲、器仗、穀粟、薪藁之屬咸取具于江浙，平章政事慶圖(舊作慶童。)規措有方，陸運川輸，千里相屬，朝廷賴之。

[42]六合遣使求救於滁州，郭子興與其帥有隙，怒不發兵。朱元璋曰：「六合破，滁不獨存，

脣齒也，可以小憾而棄大事乎？」子興悟，問諸將：「誰可往者？」時官軍號百萬，諸將畏之，莫敢往，且以禱神不吉爲辭，元璋曰：「事之可否，當斷於心，何禱也！」

遂帥師趨六合，與耿再成守瓦梁壘。官軍攻之急，每日暮，壘垂陷，官軍去之，詰朝復完壘與戰。尋以計紿之，乃斂兵入舍，備糗糧，遣婦女倚門戟手大罵，官軍錯愕不敢逼，遂列隊而出，徐引還滁州。

既而官軍復大集，元璋令再成佯走，誘之渡澗，伏發，城中鼓譟而出，官軍敗走。元璋恐益兵來攻，謀款其帥，乃具牛酒，斂所獲馬，遣父老送還，告其帥曰：「城主老病，不能行，謹遣犒軍。城中皆良民，所以結聚者，備他盜耳。將軍幸撫存之，惟軍需是供。今高郵巨寇未滅，非併力不可，柰何分兵攻良民乎？」其帥信之，謂其衆曰：「非良民，豈肯還馬！」即日解去。由是滁城得完。

子興無意遠略，但欲據滁自王。元璋因說曰：「滁，山城也，舟楫不通，商賈不集，無形勝可據，不可居也。」子興嘿然，元璋遂不復言。

[43]是月，達實巴圖魯復苗軍所據鄭、均、許三州。

[44]皇太子修佛事，釋京師死罪以下囚。

[45]十二月，辛卯，絳州北方有紅氣如火蔽天。

46托克托之出師也，以汝中柏爲治書侍御史，俾輔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中柏累言：「哈瑪爾必當屏斥，不然必爲後患。」額森特穆爾不從。哈瑪爾知之，甚恐。先是皇太子之立，哈瑪爾與托克托議授册寶禮，托克托每言中宮有子，將置之何所，以故久不行。至是哈瑪爾遂訴于皇后曰：「皇太子既立，而册寶及郊廟之禮不行者，托克托兄弟之意也。」皇后既頗信之。哈瑪爾復與宣徽使旺嘉努（舊作汪家奴。）之子僧格實哩、（舊作桑哥實理。）額森特穆爾之客明里明古譖諸太子。

會額森特穆爾移疾家居，於是監察御史袁賽音布哈（舊作袁賽音不花，今改。）等承望哈瑪爾風指，劾奏：「托克托出師三月，略無寸功，傾國家之財爲己用，半朝廷之官以自隨。其弟額森特穆爾，庸材鄙器，玷汙清臺，綱紀之政不修，貪淫之心益著。」章三上，始允，詔收御史臺印，令額森特穆爾出都門聽旨，而以旺嘉努爲御史大夫。丁酉，詔削托克托官爵，安置淮南路，額森特穆爾安置寧夏路，以台哈布哈爲河南行省左丞相，伊嚕察爾（舊作月闊察兒。）加太尉，舒蘇（舊作雪雪。）知樞密院事，（一同總兵，總領諸處征進軍馬。）

當是時，丞相督軍，將士效命，高郵城旦夕且破，而忽聞有詔解軍，軍中皆大哭。辛亥，詔至，參議龔伯璲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且丞相出師時嘗被密旨，今奉此，一意進討可也，詔書且勿開，開則大事去矣。」托克托曰：「天子詔我而我不從，是與天子抗也，君臣之

義何在！」既聽詔，托克托頓首謝曰：「臣至愚，荷天子寵靈，委以軍國重事，早夜戰兢，懼弗能勝，一旦釋此重負，上恩所及者深矣。」

先是大臣子弟領軍從行者，哈瑪爾歷告其家，陰遣人先來軍中白其長曰：「詔書且至，不卽散者，當族誅。」以故宣詔畢，卽時解散，其無所附者，多從紅軍，如鐵甲一軍入襄陽，號鐵甲吳者是也。

是日，托克托出兵甲及名馬三千，分賜諸將，俾各帥所部以聽伊闊察爾、舒蘇節制。客省副使哈喇台（舊作哈剌答。）曰：「丞相此行，我等必死他人之手，今日寧死丞相前！」拔劍刎頸而死。

托克托居淮安一月，復有旨移置伊集納路，（舊作亦集乃路。）卽漢居延塞也，西南距甘州一千五百里。

有上變告龔伯璲勸托克托勒兵北向者，下其事逮問，詞連中書左丞烏古孫良楨，簿對無驗。伯璲伏誅，良楨仍還爲左丞。

[47]初，威順王庫春布哈，（舊作寬徹普化。）以賊據湖廣，奪王印，是月，討賊累立功，詔還其印，仍鎭湖廣。

[48]是月，紹興路地震。

49達實巴都魯復河陰、鞏縣。

50傜賊自耒陽寇衡州，萬戶許托因(舊作許脫因。)死之。

51是歲，詔諭：「民間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三(二)分，永爲定例。」

52京師大饑，加以疫癘，民有父子相食者。

53帝於內苑造龍船，命內官供奉少監塔斯布哈(舊作塔思不花。)董其事。帝自製船樣，首尾長一百二十尺，廣二十尺，前瓦廉(簾)棚、穿廊、兩暖閣，後吾殿樓子，龍身幷殿宇用五彩金妝，前有兩爪。上用水手二十四人，紫衫，金荔枝帶，四帶頭巾，於船兩旁下各執篙一。自後宮至前宮山下海子內，往來游戲，行時，其龍首眼口爪尾皆動。

又自製宮漏，約高六七尺，廣半之，造木爲櫃，陰藏諸壺其中，運水上下。櫃上設西方三聖殿，櫃腰立玉女捧時刻籌，時至，輒浮水而上。左右立二金甲神，一懸鐘，一懸鉦，夜則神人自能按更而擊，無分毫差。當鐘鉦之鳴，獅鳳在側者皆翔舞。櫃之西東有日月宮，飛仙六人立宮前，遇子午時，飛仙自能耦進，度仙橋，達三聖殿，已而復退立如前。其精巧絕出，人謂前代所未有。

時帝怠於政事，荒淫游宴，以宮女三聖努、妙樂努、文殊努(努舊皆作奴。)等一十六人按舞，名爲十六天魔，首垂髮數辮，戴象牙佛冠，身被瓔絡大紅銷金長短裙，金雜襖、雲肩、合袖天

衣、綬帶、鞋襪，各執加巴喇般（舊作加巴剌般。）之器，內一人執鈴杵奏樂。又宮女一十一人，練椎髻、勒帕、常服，或用唐帽窄衫。所奏樂用龍頭管、小鼓、箏、纂、琵琶、笙、胡琴、響板、拍板。以宦者察罕岱布哈舊作長安迭不花，今改。管領，遇宮中讚佛，則按舞奏樂。宮官受祕密戒者得入，餘不得預。

[54]武昌自十二年爲沔寇所殘燬，民死於兵疫者十六七，而大江上下，皆劇盜阻絕，米直翔湧，民心皇皇。總管成遵，言於省臣，假軍儲鈔萬錠，募勇敢之士，具戈船，截兵境，且戰且行，糴粟於太平、中興，民賴以全活者衆。會省臣出師，遵攝省事，于是省中、府中惟遵一人，乃遠斥候，塞城門，籍民爲兵，得五千餘人，設萬夫長四，配守四門，所以爲防禦之備甚至，號令嚴肅，賞罰明當，賊船往來江中，終不敢近岸，城賴以安。

[55]大臣有薦禮部郎中吳當世居江西，習知其民俗，且其才可任政事者，詔特授江西廉訪使，偕江西行省參政和尼齊、兵部尙書黃昭招捕江西諸賊，便宜行事。當以朝廷兵力不給，既受命，至江南，卽召募民兵，由浙入閩，至江西建昌界，招安新城孫塔，擒殄李三。道路既通，乃進攻南豐，渠凶鄭天瑞遁，鄭原自刎死。當，澄之孫也。

[56]樞密院判官董摶霄，從丞相托克托征高郵，分戍鹽城、興化。賊巢在大縱、德勝兩湖間，凡十有二，悉剷平之，卽其地築芙蓉砦，賊入，輒迷故道，盡殺之，自是不敢復犯。賊恃

習水，渡淮，北據安東州。搏霄招善水戰者五百人，與賊戰安東之大湖，大敗之，遂復安東。

[57]先是樞密院都事徐人石普，以將略稱，從院官守淮安，詣丞相托克托面陳取高郵之策，且曰：「高郵負重湖之險，地皆沮洳，騎兵卒莫能前。幸與普步兵三萬，保爲取之。」托克托遂命權山東義兵萬戶府事，招民義萬人以行，汝中柏陰阻之，減其軍半。初命普便宜行事，及行，又使聽淮南行省節制。普次范水砦，夜漏三刻，下令銜枚趨寶應，其營中更鼓如平時，抵縣，卽登城樹幟，賊大驚潰，因撫安其民，水陸進兵，乘勝拔十餘砦。將抵高郵城，分兵三隊：一趣城東，備水戰；一爲奇兵，虞後；一自將攻北門。遇賊，與戰，賊不能支，遁入城。普先士卒躡之，縱火燒關，賊懼，謀棄城走。而援軍望之，按甲不進，且忌普成功。總兵者遣蒙古軍千騎突出普軍前，欲收先入之功；而賊以死扞，蒙古軍恇怯，卽馳回，遂爲賊所蹂踐，擠墜水中。普勒餘兵血戰良久，仗劍大呼曰：「大丈夫當死國，有不進前者斬！」奮戟入賊陣中，從者僅三十人。至日西，援絕，被槍墜馬，復步戰數合，賊益至，左脅爲賊槍所中，猶手握其槍以斫賊。賊衆攢槍刺普，普與從者皆力戰而死。

[58]朱文正，元璋伯兄之子也，先同其母避亂，與季父相失，至是聞駐兵滁陽，遂來歸。姊子李文忠，以母卒隨其父走亂軍中，幾不能存，至是亦來歸。文忠年十二，牽舅衣而戲。元璋曰：「外甥見舅如見母也。」命與沐英同姓朱。英，定遠人，父母俱亡，元璋見而憐之，收

以爲養子。

至正十五年（乙未、一三五五）

[1]春，正月，辛未，大鄂爾多（舊作大斡耳朶。）儒學教授鄭咺建言：「蒙古乃國家本族，宜教之以禮。而猶循本俗，不行三年之喪，又收繼庶母、叔嬸、兄嫂，恐貽笑後世，必宜改革，繩以禮法。」不報。

[2]丁丑，徐壽輝將倪文俊復陷沔陽。威順王庫春布哈，令其子報恩努、接待努、佛嘉努（努皆作奴，嘉作家。）同湖南元帥何思南，以大船四十餘，水陸並進，至沔陽，攻倪文俊，且載妃妾以行。兵至漢川雞鳴汊，水淺，船閣不能行，文俊以火筏盡燒其船，接待努、佛嘉努皆遇害，報恩努自殺，妃妾皆陷，庫春布哈走陝西。

[3]時河南賊數渡河，焚掠州縣，中書參議成遵言於丞相曰：「今天下州縣，喪亂過半，而河北稍安者，以天塹黃河爲之障，賊兵卒不能飛渡；所以剝膚椎髓以供軍儲，而民無深怨者，視河南之民猶得保其室家也。今賊北渡河，官軍不禦，是大河之險亦不能守，河北之民復何所恃乎？河北民心一搖，國勢將若之何？」語未畢，哽咽不能言，宰執以下皆爲之揮涕，乃入奏。帝卽遣使罪守河將帥，而防禦稍嚴，仍遣兵分守陝西、山東諸路。

[4]滁帥乏糧，諸將謀所向，朱元璋曰：「困守孤城誠非計。今欲謀所向，惟和陽可圖，然

其城小而堅，可以計取，難以力勝也。」郭子興曰：「如何？」元璋曰：「向攻民寨時，得民兵號衣二，其文曰『廬州路義兵』。今擬置三千，選勇敢士，椎髻、左衽，衣青衣，佯爲北軍，以四槖駝載賞物驅而行，聲言廬州兵送使者入和陽賞賚將士，和陽必納之。因以絳衣兵萬人繼其後，約相距十餘里，候青衣兵薄城，舉火爲應，絳衣兵卽鼓行而前，破之必矣。」子興從其計，使張天祐將青衣兵，趙繼祖爲使者前行，耿再成率絳衣兵繼其後。

天祐至陡陽關，和陽父老以牛酒出迎。會日午，天祐兵從他道就食誤約，再成過期不見舉火，意天祐必已進據，率衆直抵城下，平章額森特穆爾急閉門，以飛橋縋兵出戰。再成不利，中矢走，官軍追至千秋壩。日暮，收兵還，天祐等始至，適與官軍遇，急擊之。追至小西門，城上急抽橋，湯和以刀斷其索，天祐等奪橋而登，將士從之，遂據和陽，額森特穆爾夜遁。

再成敗歸，謂天祐陷沒，俄又報官軍入滁，遣使來招降，子興益恐，召元璋與謀。元璋乃呼使者入，叱令膝行見子興，衆皆欲殺之，元璋曰：「殺之，是速其來也。不如恐以大言，縱使去，彼必懼我，不敢進。」子興從之，急屬元璋率兵往，仍規取和陽，至則天祐已據城矣，乃入，撫定其民。子興於是命元璋總和陽兵。

時諸將多子興部曲，未肯屈服，獨湯和奉命唯謹，李善長委曲調護之。諸將多殺掠，城

中夫婦不相保，元璋惻然，召諸將謂曰：「諸君自滁來，多掠人妻女。軍中無紀律，何以安衆！」凡所得婦女，悉還之，於是各相攜而去，民大悅。

5 閏月，壬寅，以各衞軍屯田京畿，人給鈔五錠，以是日入役，日支鈔二兩五錢，仍給牛種、農器，命司農司令本管萬戶督其勤惰。

6 二月，乙未，劉福通等自碭山夾河迎韓林兒至，立爲皇帝，又號小明王，建都亳州，國號宋，建元龍鳳。以其母楊氏爲皇太后，杜遵道、盛文郁爲丞相，羅文素、劉福通爲平章，劉六知樞密院事。撤〔撤〕鹿邑縣太淸宮材建宮闕。遵道等各遣子入侍。

遵道本國子生，嘗上書于知樞密院事滿濟勒噶台，（舊作馬扎兒台。）請開武舉以收天下智謀勇力之士，滿濟勒噶台以遵道補本院掾史。遵道知不能行其策，乃棄去，適潁州，爲紅軍舉首，至是遂相小明王。

7 戊辰，命太傅、御史大夫旺嘉努爲中書右丞相，中書平章政事定珠（舊作定住。）爲左丞相。

8 壬申，立淮東等處宣慰使都元帥府於天長縣，統濠、泗義兵萬戶府幷洪澤等處義兵，聽富民願出丁壯義兵五千人者爲萬戶，五百名者千戶，一百名者百戶，仍降宣敕牌面。

9 是月，命刑部尙書董銓等與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和尼齊專任征討之務，便宜從事，遣使

先降曲赦，諭以禍福，如能出降，釋其本罪，執迷不悛，剋日進討。

10三月，癸巳，徐壽輝兵破襄陽。

11甲午，命旺嘉努攝太尉，持節授皇太子玉册，錫以冕服九旒，祗謁太廟。

12托克托既命移伊集納路，臺臣猶以謫輕，疏列其兄弟之罪，辛丑，詔流托克托于雲南大理宣慰司鎭西路，流額森特穆爾于四川碉門，托克托長子哈喇章（舊作哈剌章。）肅州安置，次子三寶努蘭州安置，家產簿錄入官。

13是春，蘇州雨血。

14官軍十萬攻和州，朱元璋以萬人距守，間出奇兵擊之，官軍數敗，多死者，乃解去，城中復乏糧。時太子圖沁（舊作禿堅。）及樞密副使弁珠瑪、（舊作絆住馬。）民兵元帥陳埜先，各遣兵分屯新塘、高望、青山、雞籠山，道梗不通，元璋率兵擊走之。

濠州舊帥孫德崖亦乏糧，率所部就食和州。郭子興故與德崖有隙，聞之怒，自滁來和。德崖聞子興至，卽欲他往，其軍先發，德崖後。元璋送其軍出城，行二十里，忽城中走報，滁軍與德崖鬭，德崖爲子興所執。元璋大驚，亟呼耿炳文、吳楨，策騎欲還。德崖軍先發在道者忿恨，擁元璋行數里，遇德崖弟，欲加害，有張某者力止之。子興聞元璋被執，如失左右手，亟遣徐達往代，張復諭其衆歸元璋。於是子興亦釋德崖去，既而達亦脫歸。

子興勇悍善戰，而性悻直，不能容物，以德崖故，飲恨而終。子興既卒，衆推其長子天敍爲元帥，而德崖以宿將欲代統其軍。天敍恐不能制，乃以書邀朱元璋爲己助。

[15]夏，四月，壬戌，中書省臣言：「江南因盜賊阻隔，所在闕官，宜遣人與各省及行臺官以廣東、廣西、海北、海南三品以下通行遷調，五品以下先行照會之任，江浙行省三年一次遷調，福建等處闕官亦依前例。」從之。

[16]癸酉，以中書左丞相定珠爲右丞相，平章政事哈瑪爾爲左丞相，太子詹事僧格實哩（舊作桑哥失里。）爲平章政事，舒蘇爲御史大夫。於是國家大柄，盡歸于哈瑪爾兄弟矣。

[17]懷遠人常遇春，剛毅多智勇，膂力絕人，年二十三，爲羣盜劉聚所得，遇春察其多抄掠，無遠圖，聞和州恩威日著，兵行有律，獨率十餘人歸附，請爲先鋒。元璋曰：「爾飢，故來歸耳。且有故主在，吾安得奪之！」遇春頓首泣曰：「劉聚盜耳，無能爲也。倘得效力賢者，雖死猶生。」元璋曰：「能相從渡江乎？取太平後屬我，未晚也。」

[18]是月，帝如上都。

[19]詔翰林待制烏訥爾、（舊作烏馬兒。）集賢待制孫撝招安高郵張士誠，仍齎宣命、印信、牌面，與鎭南王博囉布哈（舊作孛羅不花。）及淮南行省廉訪司等官商議給付之。

[20]御史臺劾奏中書左丞呂思誠，罷之。

21 寧國敬亭、麻姑、華陽諸山崩。

22 五月，壬辰，復襄陽路。　詔削台哈布哈官爵。台哈布哈以軍乏糧之故，遂驕蹇不遵朝廷命令，軍士往往剽掠爲民患。監察御史額特呼圖（舊作也里忽都。）等劾其慢功虐民，乃削其官爵，仍俾率領和碩袞（舊作火赤溫，今改。）從征，命四川行省平章達實巴圖爾總領其軍。

23 庚戌，倪文俊自沔陽復破中興路，元帥多爾濟巴勒（舊作朶兒只班。）死之。

24 亳州遣人招和陽諸將，諸將惟張天祐往，尋自亳歸，齎杜遵道檄，授郭天敍爲都元帥，張天祐右副元帥，朱元璋左副元帥。元璋初欲不受，曰：「大丈夫寧能受制于人邪！」已而諸將議藉爲聲援，遂從之，紀年稱龍鳳，然事皆不稟其節制。

時和州西南民砦，次第剗平，而城中乏糧，元璋與諸將謀渡江，無舟楫。有趙普勝、俞通海者，擁衆萬餘，船千艘，據巢湖，結水砦，與廬州左君弼有隙，懼爲所襲，是月，遣俞通海間道來附，乞發兵爲導。元璋謂徐達等曰：「方謀渡江，而巢湖水軍來附，吾事濟矣！」遂親往，與普勝等會，就觀水道，以舟出和陽。而相〔桐〕城牐、馬場〔腸〕河等隘口，皆爲中丞曼濟哈雅（舊作蠻子海牙，今改。）水砦所扼，惟一小港可達，然淺涸不可通大艦。已而大雨兼旬，川谷流溢，素非行舟處，皆水深丈餘，元璋喜曰：「天助我也！」遂乘漲發巢湖，舟魚貫而進，至黃

墩，趙普勝以所部叛去，餘舟悉至和陽，乃降。舟之未至，遣人誘曼濟哈雅軍來互市，遂執之，得十九人，皆善操舟者，令其教諸軍習水戰，命廖永安、張得勝、俞通海等將之，攻曼濟哈雅峪溪口。敵舟高大，不利進退，永安等操舟如飛，左右奮擊，大敗其衆。

遂與諸將定渡江之計，諸將咸欲直趨金陵，元璋曰：「取金陵必自采石始。采石南北喉襟，得采石，然後金陵可圖也。」

25六月，丁卯，監察御史哈琳圖，（舊作哈林禿。）等劾奏托克托之師集賢大學士吳直方及其參軍赫漢、（舊作黑漢。）長史和勒齊（舊作火里赤。）等，並宜追奪，從之。

26監察御史懷格（舊作史歪哥。）等辨明中書左丞呂思誠，給還元追所授宣命、玉帶。

27丁丑，保德州地震。

28庚辰，徵徽州處士鄭玉爲翰林待制，賜以御酒、名幣。玉辭疾不起，而爲表以進曰：「名爵者，祖宗之所以遺陛下，使與天下賢者共之，陛下不得私與人。待制之職，臣非其才，不敢受；酒與幣天下所以奉陛下，陛下得以私與人，臣不敢辭也。」

29是月，朱元璋帥諸將渡江，與廖永安舉帆前行。永安請所向，元璋曰：「采石大鎭，其備必固，牛渚磯前臨大江，彼難爲備禦，今往攻之，其勢必克。」乃引帆向牛渚，風力稍勁，頃刻及岸。守者陣于磯上，舟距岸三丈許，未能猝登。常遇春飛舸至，元璋麾之，應聲挺戈躍

而上，守者披靡，諸軍從之，遂拔采石，沿江諸壘，望風迎附。

諸將以和陽匱乏，各欲取資而歸，元璋謂徐達曰：「如此，則再舉必難，江東非我有，大事去矣。」因令悉斬纜，推置急流中，舟皆順流東下。諸將大驚問故，元璋曰：「成大事不規小利，此去太平甚近，舍此不取，將奚爲！」諸將乃聽命，自官渡向太平，直趨城下，縱兵急攻，遂拔之，平章鄂勒哲布哈（舊作完者不花。）與僉事張旭等棄城走，執其萬戶納克楚。（舊作納哈出，今改。）

太平路總管靳義，出東門赴水死，元璋曰：「義士也！」具棺葬之。耆儒李習、陶安等，率父老出城迎謁，安見元璋狀貌，謂習等曰：「龍姿鳳質，非常人也，我輩今有主矣！」師之發采石也，先令李善長爲戒戢軍士榜，比入城，卽張之。士卒欲剽掠者，見榜愕然不敢動，有一卒違令，卽斬以徇，城中肅然。富民陳迪獻金帛，卽以分給諸將士。

召安、習，與語時事，安因獻言曰：「四海鼎沸，豪傑並爭，攻城屠邑，互相雄長，然其志在子女玉帛，非有撥亂、救民、安天下之心。明公率衆渡江，神武不殺，以此順天應人而行弔伐，天下不足定也。」元璋曰：「吾欲取金陵，如何？」安曰：「金陵，帝王之都，龍蟠虎踞，限以長江之險，若據其形勢，出兵以臨四方，則何向不克，此天所以資明公也。」元璋大悅，禮安甚厚，由是一切機密，輒與議焉。

改太平路爲太平府，以李習知府事，李善長爲帥府都事，汪廣洋爲帥府令史。時三帥雖共府署事，而運籌決策，皆出自元璋，將士樂戰，軍民傾向，權歸于一矣。

[30] 時中丞曼濟哈雅等以巨舟截采石江，閉姑孰口，絕和州軍歸路。方山砦民兵元帥陳埜先，以衆數萬攻太平鎭，甚銳，朱元璋命徐達、鄧愈、湯和引兵出姑孰來迎戰，而設伏襄城橋以待之，埜先敗走，遇伏，腹背受敵，遂擒埜先。

[31] 是夏，大雨，江漲，安慶屯田禾半沒，城下水湧，有物吼聲如雷。簽淮西都元帥府余闕，祀以少牢，水輒縮，秋稼登，得糧三萬斛。闕度軍有餘力，乃浚隍增埤，外環以大防，深塹三重，南引江水注之，環植木爲柵，城上四面起飛樓，表裏完固。

[32] 秋，七月，壬辰，右副元帥張天祐，率諸軍及陳埜先部曲攻集慶路，弗克而還。

[33] 壬寅，倪文俊復陷武昌、漢陽。

[34] 遣親王實勒們、（舊作失里門。）四川左丞實勒布（舊作沙剌班。）等各率兵守禦山東、湖廣、四川諸路，及招諭濠、泗諸起兵者。中書右丞許有壬言：「朝廷務行姑息之政，賞重罰輕，故將士貪掠子女玉帛而無鬭志，遂倡爲招諭之策耳。」不聽。

[35] 陳埜先之被擒也，朱元璋釋不殺。埜先問：「生我何爲？」元璋曰：「天下大亂，豪傑並起，勝則人附，敗則附人。爾既以豪傑自負，豈不知生爾之故？」埜先曰：「然則欲我軍

降乎？此易爾！」乃爲書招其軍，明日皆降。

曼濟哈雅、勒呼木（舊作阿魯灰，下作勒呼穆。）等見埜先敗，不敢復進攻，率其衆還屯峪溪口。

36 八月，庚申，命南陽等處義兵萬戶府召募毛葫蘆義兵萬人，進攻南陽。

37 戊辰，以中書平章政事達實特穆爾爲江浙行省左丞相。

時江、淮驛騷，南北阻隔，詔許達實特穆爾便宜行事。達實特穆爾任用非人，肆通賄賂，賣官鬻爵，惟視貨之輕重爲高下，由是謗議紛然；而所部郡邑往往淪陷，亦恬不爲意。

38 雲南死可伐等降，令其子莽三以方物來貢，乃立平緬宣撫司。四川向思勝降，以安定州改立安定軍民安撫司。

39 是月，帝至自上都。

40 詔淮南行省左丞相泰費音（舊作太平。）統淮南諸軍討所陷郡邑，仍命湖廣平章勒呼穆以所部苗軍聽其節制。

泰費音駐濟寧已久，糧餉苦不給，乃命有司給諸軍牛具以種麥，自濟寧達于海州，民不擾而兵賴以濟。又議立土兵元帥府，輪番耕戰。

41 和州鎮撫徐達軍自太平進克溧水，將攻集慶路。

初，陳埜先之爲書也，陽爲招辭，意實激之，不意其衆遂降，自悔失計。及聞欲攻集慶，

私謂部曲曰：「汝等攻集慶，毋力戰，俟我得脫還，當與官軍合。」朱元璋聞其謀，召語之曰：「人各有心，從元從我，不相強也。」縱之還。

諸軍克溧陽，埜先乃收餘衆屯于板橋，陰與行臺御史大夫福壽合，爲書以報太平，言：「集慶城三面阻水，不利步戰，晉王渾、王濬，隋賀若弼、韓擒虎、楊素，皆以戰艦取勝。今環城三面，元帥與苗軍建寨其中，連絡三十餘里，陸攻則慮其斷後。莫若南據溧陽，東擣鎭江，扼險阻，絕糧道，示以持久，可不攻而下也。」元璋知其計，以書復之曰：「歷代之克江南、者，皆以長江天塹，限隔南北，故須會集舟師，方克成功。今吾渡其上游，彼之咽喉，我已拒〔扼〕之，捨舟而進，足以克捷，自與晉、隋形同勢異。足下柰何舍全勝之策而爲此迂迴之計耶？」乃遣裨將習伯容攻蕪湖縣，克之，置永昌翼，以伯容爲萬戶。

42托克托行至大理，騰衝知府高惠見托克托，欲以其女事之，許築室一程外以居，雖有加害者，可以無虞。托克托曰：「吾，罪人也，安敢念及此！」巽辭以絕之。是月，朝廷遣官移置阿輕乞之地。高惠以托克托前不受其女，首發鐵甲軍圍之。

43九月，郭天敍、張天祐督兵自官塘經同山，進攻集慶之東門，陳埜先自板橋直抵集慶，攻南門，自寅至午，城中堅守。埜先邀郭天敍飲，殺之，擒張天祐，獻于福壽，亦殺之。【考異】明實錄云郭、張皆戰死，陳基西夏永年公勳德詩序，云生擒郭、張，今從余本紀事錄。二帥俱沒。諸將遂奉朱

元璋爲都元帥。

陳埜先追襲至葛仙鄉，鄉民兵百戶盧德茂謀殺之，遣壯士五十衣青衣出迎。埜先不虞其圖己，與十餘騎先行，青衣兵自後攢槊刺殺之。埜先既死，其子兆先，復集兵屯方山，曼濟哈雅擁舟師結寨采石爲犄角，規復太平。

44 先是河南行省平章達實巴圖爾以兵進次長葛，與劉福通野戰，爲其所敗，將士奔潰。是月，至中牟，收散卒，團結屯種，賊復來劫營，掠其輜重，遂與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相失。會劉哈喇布哈（舊作哈剌不花。）來援，大破賊兵，獲博囉特穆爾，歸之，復駐汴梁東南青堽。

45 冬，十月，丁巳，立淮南（江北等處）行樞密院于揚州。

46 甲子，帝謂右丞相定珠等曰：「敬天地，尊祖宗，重事也，近年以來，闕于舉行。朕將親祀郊廟，務盡誠敬，不必繁文，卿等其議典禮，從其簡者行之。」

47 庚午，以衍聖公孔克堅同知太常禮儀院事，以其子希學襲封衍聖公。

48 癸酉，哈馬爾奏言：「郊祀之禮，以太祖配。皇帝出宮，至郊祀所，便服乘馬，不設內外儀仗、敎防（坊）隊子，齋戒七日，內散齋四日於別殿，致齋三日，二日於大明殿西幄殿，一日在南郊祀所。」

丙子，以郊祀，命皇太子祭告太廟。

49 己卯，立黃河水軍萬戶府於小淸口。

50 十一月，壬辰，親祀上帝於南郊，以皇太子爲亞獻，攝太尉、右丞相定珠爲終獻。

51 甲午，台哈布哈爲湖廣行省左丞相，總兵招捕沔陽等處，荆襄諸軍悉聽節制，仍給以功賞宣敕、金銀牌面。

52 戊戌，介休縣桃杏花。

53 戊申，中書右丞相定珠，以病辭職，命以太保就第治病。

54 庚戌，賊陷饒州路。

55 是月，達實巴圖爾攻夾河賊，大破之。

56 賊陷懷慶，命右丞布哈（舊作不花。）討之。

57 十二月，壬子朔，朱元璋釋萬戶納克楚（舊作納哈出。）北歸。納克楚者，穆呼哩（舊作木華黎。）裔孫也，初獲時，待之甚厚，而納克楚居常鬱鬱不樂。至是元璋召語之曰：「爲人臣者，各爲其主，況爾有父母妻子乎！」遂縱之歸。

58 己巳，以諸軍供餉浩繁，命戶部印造明年鈔本六百萬錠給之。

59 乙亥，以天下兵起，下詔罪己，大赦天下。

60 是月，達實巴圖爾調兵進討，大敗劉福通等於太康，遂圍亳州。小明王出居安豐。

61 立興元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于興元路。

62 己未，哈瑪爾矯詔遣使賜托克托鴆，遂卒，年四十二。訃聞，中書遣尚舍卿七十六至阿輕乞之地，易棺衣以斂。

托克托儀狀雄偉，頎然出于千百人中，而器弘識遠，輕貨財，遠聲色，好賢禮士，皆出于天性。至于事君之際，始終不失臣節。惟以惑羣小，急復私讎，君子病焉。（校者按：此條應移58前。）

63 是歲，荊州大水。薊州雨血。湖廣雨黑雪。陝西有一山，西飛十五里，山之舊基，積爲深潭。

64 紅巾賊勢滋蔓，由汴以南陷鄧、許、嵩、洛。汝寧府達嚕噶齊察罕特穆爾兵日益盛，轉戰而北，遂戍虎牢以遏賊鋒。賊乃北渡盟津，焚掠至懷州，河北震動。察罕特穆爾進戰，大敗之，餘黨柵河洲，殲之無遺類，河北遂定。朝廷奇其功，除中書刑部侍郎。

苗軍以滎陽叛，察罕特穆爾夜襲之，擄其衆幾盡，乃結營屯中牟。已而淮右賊衆三十萬，掠汴以西，來擣中牟營，察罕特穆爾結陣待之，以死生利害諭士卒，士卒賈勇決死戰，無一不〔不一〕當百。會大風揚沙，自率猛士鼓譟從中起，奮擊賊中堅，賊遂披靡不能支，棄旗鼓遁走，追殺十餘里，斬首無算，軍聲益大振。

[65]盜起常之無錫，江浙行省議以重兵殲之，平章政事慶圖曰：「赤子無知，迫於有司，故弄兵耳。苟諭以禍福，彼無不降之理。」盜聞之，果投戈解甲，請爲良民。

[66]先是倪文俊質威順王之子而遣人請降，求爲湖廣行省平章，朝臣欲許者半。參議中書省事成遵曰：「平章之職，亞宰相也。承平之時，雖德望漢人，抑而不與，今叛逆之賊，挾勢要求，輕以與之，如綱紀何？」或曰：「王子，世皇嫡孫也，不許，是棄之與賊，非親親之道也。」遵曰：「項羽執太公，欲烹之以挾高祖，高祖乃以分羹答之。柰何今以王子之故廢天下大計乎？」衆皆韙其論。除治書侍御史，俄復入中書爲參政，離省僅六日。丞相每決大議，則曰：「姑少緩之。」衆莫曉其意，及遵復入，喜曰：「大政事今可決矣！」

[67]召陝西行省平章綽斯戩舊作搠思監，今改。知樞密院事，俄復拜中書平章政事。初，綽斯戩奉命討賊淮南，身先士卒，面中流矢不爲動，及是復爲執政。一日入侍，帝見其面有箭瘢，深歎閔之，遂有是命。

[68]杜遵道相小明王，得寵專權，劉福通疾之，令甲士撾殺遵道。福通遂爲丞相，後稱太保。【考異】福通殺遵道事，元史本紀繫是年二月，今從徐氏後編。小明王徒擁虛名，事皆決于福通。福通每陷一城，以人爲糧食，既盡，復陷一處，故其所過，赤地千里。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十三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三十一　起柔兆涒灘（丙申）正月，盡強圉作噩（丁酉）六月，凡一年有奇。

順帝

至正十六年（丙申、一三五六）

[1]春，正月，壬午朔，改福建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為福建行中書省。

[2]是日，張士誠弟士德陷常熟州。

時江陰羣盜，互相吞噉，江宗三、朱英，分黨戕殺，宗三將入城殺英。時英就招安，為判官，州之僚佐無如之何，遂申白江浙行省，云朱英謀反。省差元帥觀孫壓境，觀孫利其貨賄，逗遛不進。英乘間挈家逃去，過江，求救于士誠，乃質妻子，借兵復仇。士誠初未決，英盛陳江南土地之廣，錢糧之多，子女玉帛之富，士誠乃遣士德率高郵兵由通州渡江，入福山港，遂陷常熟。

3丁酉，太保定珠（舊作定住。）以病辭職，不允。

4庚戌，中書左丞相哈瑪爾（舊作哈麻。）罷。

先是哈瑪爾既相，以前進西僧爲恥，者〔告〕其父圖嚕（舊作禿魯。）曰：「我兄弟位宰輔，宜道人主以正。今圖嚕特穆爾（舊作禿魯帖木兒。）專以淫褻媚上，天下士大夫必譏笑，我有何面目見人！我將除之。且上日昏暗，何以治天下！皇太子年長，聰明過人，不若立之爲帝，而奉上爲太上皇。」其妹聞之，歸告其夫圖嚕特穆爾。圖嚕特穆爾恐太子爲帝，則己必先誅，卽以聞于帝，然不敢斥言淫褻事，第曰：「哈瑪爾謂陛下年老故耳。」帝大驚曰：「朕頭未白，齒未落，遽謂我老耶！」帝卽與圖嚕特穆爾謀去其兄弟，遂罷哈瑪爾。辛亥，御史大夫舒蘇（舊作雪雪。）亦罷。以綽斯戩（舊作搠思監。）爲御史大夫，復以定珠爲中書右丞相。

5是月，薊州地震。

6倪文俊建僞都于漢陽，迎徐壽輝居之。

7三月，壬子朔，張士德陷平江路，據之。【考異】士誠陷平江，元史本紀月而不日。後編從明實錄，今仍之。

江南自兵興以來，官軍死鋒鏑，鄉村農夫洊罹饑饉，投充壯丁，生不習兵，烏合瓦解。江浙行省丞相達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木兒。）以便宜陞漕運萬戶托因（舊作脫因。）爲參政，統領

官軍、義民，捍禦境上。平章〔江〕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六十病亡，陞松江府達嚕噶齊哈薩沙爲平江達嚕噶齊，領兵出戰，除都水庸田使貢師泰爲平江總管，巡守城池。吳江境上，止有元帥王與敬一軍，戰敗，死者過半，殘兵千餘欲入城，城中閉門不納，退屯嘉興。與敬，淮西人也。

張士德衆纔三四千人，長驅而前，直造北門，弓不發矢，劍不接刃，明旦，緣城而上，遂陷平江路。托因匿俞家園，自刎，不死，游兵殺之。哈薩沙于境外聞城破，自溺死。貢師泰率義兵出戰，力不敵，亦懷印綬遁，變姓名匿跡于海濱。既而崑山、嘉定、崇明州相繼降。

維揚蘇昌齡避亂居吳門，士德用爲參謀，稱曰蘇學士。毀承天寺佛像爲王宮，改平江路爲隆平府，設省、院、六部、百司。凡寺觀、庵院、豪門、巨室，將士爭占而居，無虛者。

時義軍府參謀楊椿守齊門，淮兵奄至，衆皆不知所爲，椿獨謂寇不足畏。明日，城且陷，椿猶躍馬呼其子，若有所指授，追者及之，遂并遇害。椿妻求得其尸，亦自經死。椿，蜀之眉山人，徙居吳中教授，強起就小職，卒舉家殉義云。

嘉定州倅奉印降賊，州吏尤鼎臣沮之，爲其將所縶，且誘以官，鼎臣抗不受，杖百，錮于家。

8 癸丑，圖嚕特穆爾辭職，不允。

9綽斯戩劾奏哈瑪爾及其弟舒蘇等罪惡，帝曰：「哈瑪爾兄弟雖有罪，然侍朕日久，與朕弟伊勒哲伯（舊作懿璘質班。）皇帝實同乳，且緩其罰，令出征自效。」丙辰，右丞相定珠及平章政事僧格實哩（舊作桑哥失里。）復言其罪惡不已，乃命其兄弟出城受詔，貶哈瑪爾惠州安置，舒蘇肇州安置，比行，俱杖死。

初，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就貶，籍其家貲，以賜哈瑪爾，及是籍哈瑪爾家，而所得之庫藏尙封識未啓。時中外皆謂帝怒其譖托克托（舊作脫脫。）兄弟之故，而不知有易主之謀，實坐不軌之罪也。哈瑪爾之死，距托克托遇鴆才數十日，人皆快之。

10平江旣陷，嘉興地當衝要，有司告急，驛使不絕于道。江浙丞相達實特穆爾兵少，策無所出，檄苗軍帥楊鄂勒哲（舊作楊完者，今改。）來守嘉興，鄂勒哲取道自杭，以兵刼達實特穆爾，使陞己爲本省參知政事，達實特穆爾遂塡募民入粟空名告身予之。

11乙丑，禁銷毀、販賣銅錢。

12丙寅，命翰林國史院、太常禮儀院擬皇后奇氏三代謚號、王爵。

13己卯，命集賢直學士楊俊民致祭曲阜孔子廟，仍葺其殿宇。

14王與敬抵嘉興，楊鄂勒哲欲殺之，與敬遂往松江，謀結水寨於澱山諸湖，令上戶供給其軍，名曰守禦，實戀其地倡女也。達嚕噶齊巴圖特穆爾、（舊作八都帖木兒。）知府崔思誠，皆與

之不協，會浙省又命元帥特古呼斯等提兵鎮守，二帥抗衡不相下。己亥夜，與敬率萬戶戴列孫等自西門縱火大譟，官僚潰散，與敬自以輜重出西門。乙巳，鄂勒哲部將蕭亮、員成等率苗軍突至，與敬遂北走通波塘，降於張士誠。子女玉帛，悉爲苗軍所有，民亦持梃相逐，列孫等死者過半。苗軍在松江一月，焚刼淫掠，死者塡塞街巷。

[15]常州豪民黃貴甫，間道歸款張士德，許爲內應，寇至，不戰而城陷，改常州路爲毘陵郡。士德之圍常州也，萬戶府知事劉良，以援兵不至，命其子毅賫蠟書，浮江間道抵江浙行省求救。毅未及還，城已陷，良獨不屈，闔門赴水死者十餘人。

[16]常遇春攻官軍於采石，以奇兵分其勢，而以正兵與之合戰，戰則出奇兵擣之，縱火焚其連艦，大破之，曼濟哈雅（舊作蠻子海牙。）僅以身免，自是扼江之勢遂衰。

[17]三月，辛巳朔，朱元璋率諸軍取集慶，自太平水陸並進，至江陵鎮，攻破陳兆先營，擒兆先，盡降其衆，得兵三萬六千人，擇其驍勇五百人置麾下。五百人多疑懼不自安，元璋覺其意，是日，令入宿衞，環榻而寢，悉屛舊人于外，獨留馮國用一人侍臥榻旁，元璋解甲安寢達旦，疑懼者始安。

[18]壬午，徐壽輝復寇襄陽。

[19]癸未，臺臣言：「係官牧馬草地，俱爲權豪所占。今後除規用總管府見種外，餘盡取

勸，令大司農召募耕墾，歲收租課以資國用。」從之。

[20]丁亥，以今秋出師，詔和買馬六萬匹。

[21]先是集慶嘗有警，湖廣平章勒呼穆（舊作阿魯灰。）將苗軍來援，事平，還鎭揚州。而勒呼穆御軍無紀律，苗蠻素獷悍，日事殺擄，莫能治。俄而苗軍殺勒呼穆以叛，集慶之援遂絕，人心震恐，倉無積蓄，計未知所出，民乃願爲兵以自守。行臺御史大夫福壽，因下令，民多資者皆助糧餉，激厲士卒，爲完守計，朝廷知其勞，數賞賚之。

至是太平兵大集，馮國用率五百人先登陷陣，敗官軍于蔣山，直抵城下，諸軍拔栅爭進，遂圍之。福壽督兵出戰，多敗，于是盡閉諸城門，獨開東門以通出入，而兵力實不能支。庚寅，城破，福壽猶督兵巷戰，兵潰，乃獨據胡牀，坐鳳凰臺下，指麾左右，更欲拒戰。或勸之去，叱之曰：「吾爲國家重臣，國存則生，國破則死，尙安往哉！」達嚕噶齊達尼達斯（舊作達尼達思。）見其獨坐，若有所爲者，從問所決，因留弗去。俄而亂兵四集，福壽遂遇害，達尼達斯亦死之。

事聞，贈福壽江浙行省左丞相，追封衞國公，諡忠肅。又，同時死者，有治書侍御史賀方。方，晉寧人，以文學名。

[22]朱元璋之取集慶也，克城之日，曼濟哈雅走投張士誠，水寨元帥康茂才等各率衆降，凡得軍民五十餘萬。元璋入城，召官吏、父老，諭之曰：「元失其政，所在紛擾，生民塗炭。吾

率衆至此，爲民除害耳，汝等各守舊業，無懷疑懼。賢人君子有能相從立功者，吾禮用之；舊政有不便者，吾除之。」于是城中軍民皆喜悅，更相慶慰。嘉福壽之忠，爲棺衾以禮葬之。改集慶路爲應天府，置天興、建康翼統軍大元帥府，以廖永安爲統軍元帥，命趙忠爲興國翼元帥，以守太平。得儒士夏煜、孫炎、楊憲等十餘人，皆錄用之。

23 癸巳，張士誠自高郵徙居隆平宮，服御、器用，皆擬乘輿，改至正十六年爲天祐三年，國號大周，曆曰明時，自稱周王。設學士員，開弘文館，以陰陽術人李行素爲丞相，弟士德爲平章，蔣輝爲右丞，潘元明爲左丞，史文炳同知樞密院事。其郡、州、縣正官，郡稱太守，州稱通守，縣仍曰尹，同知稱府丞，知事曰從事，餘則損益而已。士誠以吳民多艱，牧字者非才，悉選而更張之，自令、丞、簿、尉以及錄事、錄判，同日命十有一人，各賜衣、馬、粟、羚有差。

24 初，孫撝奉使抵高郵，士誠不迎詔，既入城，拘撝于他室，欲降之，撝詬斥不絕。及士誠徙平江，撝與士誠部將張茂先，謀遣人約鎮南王孛羅日進兵復高郵，語泄，遂遇害。

25 丙申，倪文俊陷常德路，總兵官溫都喇(舊作俺都剌。)遁。

26 丁酉，立行樞密(院)于杭州。命江浙行省左丞相達實特穆爾兼知行樞密院事，節制諸軍，省、院等官並聽調遣，凡賞功、罰罪、招降、討逆，許以便宜行事。

27 是日，建康兵取鎭江路。

朱元璋既定集慶，欲發兵取鎭江，慮諸將不戢士卒爲民患，遂召諸將，數常縱軍士之過，欲置之法，李善長營救，乃免。于是命徐達爲大將軍，率諸將浮江東下，戒之曰：「吾自起兵，未嘗妄殺。今爾等當體吾心，戒戢士卒，城下之日，毋焚掠殺戮。有犯令者，處以軍法，縱者，罰無赦。」達等頓首受命。進兵攻鎭江，翌日，克之，苗軍元帥鄂勒哲出走，守將段武、平章定定戰死。達等自仁和門入，號令嚴肅，城中晏然。遂分兵徇金壇、丹陽，下之。改鎭江路爲江淮府，命徐達、湯和爲統軍元帥，鎭守其地。

28 戊申，方國珍復降，以爲海道漕運萬戶，其兄國璋爲衢州路總管，並兼防禦海道事。

29 是月，有兩日相盪。

30 夏，四月，辛亥，以中書平章政事綽斯戩爲左丞相。

31 壬子，張士誠將趙打虎陷湖州。【考異】士誠陷湖州，元史本紀與松江、常州並繫是年之二月，今從徐氏後編。改湖州路爲吳興郡。

32 是月，帝如上都。

33 張士誠將史文炳，率兵自泖湖入古浦塘，破澱湖柵。苗軍一矢不發，夜中遁去，松江遂陷。士誠卽令文炳鎭松江。

34 五月，丙申，倪文俊陷澧州路。

35 乙巳，賊寇辰州，守將和尙以鄉兵擊敗之。

36 六月，乙卯〔丑〕，建康兵取廣德路，改爲廣興府，以鄧愈守之。

37 壬申，建康降人陳保二，誘執詹、李二將，降于張士誠。保二，常州奔牛壩人，聚衆，以黃帕首，號黃包頭軍。鎭江旣下，遂降于建康，至是復叛。

38 乙亥，朱元璋遣儒士楊憲通好于張士誠，書略曰：「近聞足下兵由通州，遂有吳郡。昔隗囂據天水以稱雄，今足下據姑蘇以自王，吾深爲足下喜。吾與足下，東西境也，睦鄰守國，保境息民，古人所貴，吾深慕焉。自今以後，通使往來，毋惑于交搆之言以生邊釁。」士誠得書，以比己于隗囂，不悅，留憲不遣。

39 是月，彰德李實如黃瓜。先是童謠云：「李生黃瓜，民皆無家。」

40 雷州地大震。

41 楊鄂勒哲以數萬衆屯嘉興，先鋒呂才以七千衆屯王江涇，商旅不行，軍容甚盛。張士德遂不敢取道嘉興，乃自平望、烏墩直擣杭州。江浙丞相達實特穆爾，恃鄂勒哲兵強，漫不爲備，寇至，城遂陷，達實特穆爾遁，平章政事遵達實哩（舊作左答納失里。）戰死。居民黃仲起妻朱氏及妾馮氏、仲起弟妻蔡氏，俱自縊死。

達實特穆爾遁入富陽。鄂勒哲乃以苗軍及官軍分爲三路：蔣英從大麻塘棲，董旺從硤石長安，身率劉震、朱誠從海鹽黃灣而進，呂才、呂昇屯守嘉興。士德知鄂勒哲分路而來，遂應接不暇，一敗于皐亭，再敗于謝村，三敗于央城巷，賊水從德清，陸從海鹽遁去。遂復杭州，達實特穆爾乃還。【考異】元史順帝紀及明太祖實錄皆不言陷杭之將爲士德，今據輟耕錄、樂郊私語補入。

[42]董摶霄剿平北沙、廟灣、沙浦等砦，尋進兵泗州，不利，賊乘勝東下，斷官軍糧道。乃回軍屯北沙，糧且絕，與賊死戰，凡七晝夜，賊敗走，奪賊船七十餘，乃得渡津(淮)，保泗州。

時方暑雨，湖水溢，諸營皆避去，而摶霄獨守孤城，賊環繞數十里攻之。摶霄坐城上，遣偏將以騎士由西門突出賊後，約白旗一麾卽還，既而旗動，騎士還，步卒自城中出，夾擊之，賊大敗。然賊砦猶阻西行之路，乃結陣而往，翼以奇兵，轉戰數十合，軍始得至海寧。

[43]初，禮部尙書致仕婺源汪澤民，寓居宣州。時賊數來犯，江東廉訪使道通，(舊作道童。)雅重澤民，日就之詢守禦計，城得無虞。至是長槍軍索諾木巴勒(舊作鎖南班。)等叛，來寇城，或勸澤民去，澤民曰：「我雖無官守，故受國厚恩，臨危愛死，非臣子節。」留不去，凡戰鬬籌畫，多澤民參決之，累敗賊兵。既而賊益衆，城陷，澤民爲所執，使之降，大罵不屈，遂遇害。

事聞，贈江浙行省左丞，追封譙郡公，諡文節。澤民，宋端明殿學士藻之七世孫也。

[44]秋，七月，己卯朔，建康諸將奉朱元璋爲吳國公，以御史臺爲府，置江南行中書省，元璋兼總省事，置官屬。以韓林兒自稱宋後，遙奉之，文移除授，悉以龍鳳紀年。【考異】明太祖初起，本不借韓林兒之力，特以其稱宋後而遙奉之耳。用兵拜爵，未嘗稟命於林兒，林兒亦置之不問，蓋力不足制之，聊以示羈縻而已。明人于遙奉林兒之事，多諱而不言，後之辨證者，多引葉子奇草木子及方孝孺所撰越國公舊本爲龍鳳紀年之證，然於林兒之授元章以平章，仍無所據也。徐氏後編于是年大書曰：宋置江南等處行中書省，治應天府，以左副元帥朱元璋爲江南行省平章政事，得承制封拜，時龍鳳二年也。徐氏此條，失之誣矣。豈有毫無確據，以意度之，遽以元璋之平章由于林兒所授哉！今從明史本紀書之。以後稱元璋爲吳國公，用通鑑稱沛公例也。

是月，秦從龍應聘而至。從龍，洛陽人，初仕爲校官，累遷江南行臺侍御史，會兵亂，避居鎮江，吳國公命徐達訪之。達下鎮江，得從龍，還報，吳國公喜，卽命朱文正以白金、文綺往聘之。既至，親至龍江，迎之以入，居從龍于西華門外，事無大小，皆與之謀，從龍盡言無隱，每以筆書漆簡，問答甚密，左右無知之者，吳國公呼爲先生而不名。

[45]渤海楊乘，嘗爲江浙行省左右司員外郎，坐事免官，寓居松江，士誠遣其黨張經往招之，乘日與客痛飲，無一言，客問：「盍行乎？」乘曰：「乘以小吏致身顯官，有死而已，尙何行之有！」經促其行愈急，乘命其子具牲醴告祖禰，迨暮，起行後圃，顧西日晴好，慨然曰：「人生晚節，如是足矣！」夜分，乃整衣冠自縊死。

46張士誠以舟師攻鎭江，吳統軍元帥徐達等禦之。吳國公使諭達曰：「張士誠起負販，譎詐多端，今來寇鎭江，是其交已變，當速出兵攻毘陵，先機進取，沮其詐謀。」達乃帥師攻常州，進薄其壘，且請益師，于是復遣兵三萬往助之。達軍城西北，湯和軍城北，張彪軍城東南，士誠遣數萬衆來援，達乃去城十八里，設伏以待之，仍命總管王均用率鐵騎爲奇兵，達親督師，與戰于龍潭。鋒既交，均用以鐵騎橫衝其陣，陣亂，士誠兵退走，遇伏，遂大敗。

47八月，己酉朔，張士誠將江通海降于吳。

48丙辰，奉元路判官王淵等以義兵復商州。

49庚午，吳國公以諸將虐取陳保二賚致叛，且攻常州久不下，命自元帥徐達以下皆降一官，以書責之曰：「虐降致叛，老師無功，此吾所以責將軍。其勉思補過，否則罰無赦！」

50是日，倪文俊陷衡州路，元帥甄崇福戰死。

51甲戌，彗見于張，色青白，指西南，長尺餘，至十二月戊午始滅。

52是月，帝至自上都。

53黃河決，山東大水。

54張士誠將史文炳，以水師數萬攻嘉興，楊鄂勒哲以大軍四伏，使小舟數百十艘餌之。賊檣艣蔽天，排江而下，追至杉青東西岸，多積葦以待，適南風大作，岸上舉火，賊舟焚燎，

至四十里不止，死者甚衆。遂捨舟登陸，進逼城下，戰于冬瓜堰，大破之，斬首萬七千級，俘者數千，張士信以伏水遁還。然鄂勒哲凶肆，掠人貨財婦女，部曲驕橫，民間謠曰：「死不怨泰州張，生不謝寶慶楊。」

55 九月，戊寅朔，吳國公如江淮府，入城，先謁孔子廟，遣儒士告諭鄉邑，勸耕桑，築城開塹，命總管徐忠置金山水寨以遏南北寇兵，遂還。尋改江淮府為鎮江府。

56 庚辰，汝潁賊李武、崔德等破潼關，參知政事舒穆嚕杰（舊作述律杰。）戰死。

57 壬午，豫王喇特納實哩，（舊作阿剌忒納失里。）同知樞密院事定住，引兵復潼關，河南平章伯嘉努（舊作伯家奴。）以兵守之。

丙申，潼關復陷，伯嘉努兵潰，豫王復以兵取之，李武、崔德敗走。

58 戊戌，賊陷陝州及虢州。

59 詔以太尉納琳（舊作納麟。）復為江南行臺御史大夫，遷行臺治紹興。

60 賊既陷陝、虢，斷殽、函之路，勢欲趣秦、晉，知樞密院事達實巴圖爾（舊作答失八都魯。）方節制河南軍，調兵部尚書察罕特穆爾（舊作察罕帖木兒。）與李思齊往攻之。察罕特穆爾即鼓行而西，夜，拔殽陵，立柵交口。陝州城阻山帶河，險且固，而賊轉南山粟給食以堅守，攻之猝不可拔。察罕特穆爾乃焚馬矢營中，如炊煙狀以疑賊，而夜提兵拔靈寶。城（守）既拔〔備〕，

賊始覺，不敢動，卽渡河，陷平陸，掠安邑，蹂晉南鄙。察罕特穆爾追襲之，蹙之以鐵騎，賊回扼下陽津，赴水死者甚衆。相持數月，賊勢窮，皆潰，以功陞僉河北行樞密院事。

[61]冬，十月，丁未，大名路有星如火，從東南流，芒尾如曳篲，墮地有聲，火燄蓬勃，久之乃息，化爲石，青黑色，光瑩，形如狗頭，其斷處如新割者。有司以聞，太史驗視云：「天狗也。」命藏于庫。

[62]戊申，張士誠以兵敗于常州，遣其下孫君壽奉書至建康請和，言：「旣納保二，又拘楊憲，遣兵來逼，咎實自貽。願與講和，以解困厄，歲輸糧二十萬石，黃金五百兩，白金二百斤，以爲犒軍之費。」吳國公復書云：「爾旣知過，歸使、餽糧，卽當班師，不墮前好。」且曰：「大丈夫舉事，當赤心相示，浮言夸辭，吾甚厭之。」士誠得書，不報。

[63]鎭南王退駐淮安，趙君用自泗州來寇，乙丑，城陷，淮東廉訪使褚布哈（舊作褚不華。）死之，鎭南王被執，踰月不屈，與其妻皆赴水死。【考異】鎭南之死，元史祇云寇陷淮安，而不記爲何寇，實錄辨證云，據王逢詩序，則爲趙君用。君用以丙申冬陷淮安，以丁酉冬據淮稱王，其失淮奔盆都當在戊亥間耳。後編從之，今仍其舊。

初，布哈爲副使，與判官劉甲扞禦淮安，甲守韓信城，勢相犄角。布哈尋上章劾總兵者逗撓之罪，朝廷錄其功，陞廉訪使。甲有智勇，與賊戰輒勝，賊憚之，號曰劉鐵頭，布哈頗

賴之。總兵者怒其劾己，乃易甲別將擊賊，欲以困布哈，甲去，韓信城陷。賊因掘塹圍淮安，芻餉路絕，元帥吳德琇運米萬斛入河，爲賊所掠。攻圍日急，總兵者屯下邳，按兵不出，遣使十九輩告急，皆不應，城中餓死者仆道上，即取啗之，草木、魚鳥、韡皮、弓筋皆盡，撒〔撤〕屋爲薪，人多露處，坊陌生荆棘。力既盡，城陷，布哈猶據西門力鬭，中傷見執，爲賊所臠，次子伴格（舊作伴哥。）冒刃護之，亦見殺。

布哈，隰州石樓人，守淮安五年，殆數十百戰，精忠大節，人比之張巡。贈翰林學士承旨，追封衞國公，謚忠肅。

先是同僉淮南行樞密院事董摶霄建議于朝曰：「淮安爲南北襟喉，江、淮要衝，其地一失，兩淮皆未易保，援救淮安，誠爲急務。今日之計，莫若于黃河上下瀕淮海之地，及南自沭陽，北抵沂、莒、贛榆諸州縣，布連珠營，每三十里設一總砦，就三十里中又設一小砦，使烽堠相望而巡邏往來，遇賊則并力野戰，無事則屯種而食，然後進有援，退有守，此善戰者所以常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也。」又言：「海寧一境，不通舟楫，軍糧惟可陸運；而凡瀕淮海之地，人民屢經盜賊，宜加存撫，權令軍人搬運。其陸運之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百六十人可行一十里，三千六百人可行一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囊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肩，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行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輕行一十四里，重行

一十四里，日可運米二百石。每運給米一升，可供二萬人，此百里一日運糧之術也。」又言：「江、淮多流移之人，幷安東、海寧、沭陽、贛榆等州縣俱廢，其壯者已盡爲兵，老幼無所依歸者，宜置軍民防禦司，擇軍官才堪牧守者，使居其職，而籍其民以屯故地，練兵積穀，且耕且戰，內全山東完固之邦，外捍淮海出沒之寇，而後恢復可圖也。」時不能用，淮安卒陷于賊。

64 十一月，張士誠將誘降吳兵七千人，因挾之以攻徐達、湯和壘，壬午，達勒兵與戰，常遇春、廖永安、胡大海內外夾擊，大破之，擒其將張德，餘軍奔入城。士誠復遣其將呂珍馳入常州，督兵拒守，達復進師圍之。

65 丁亥，流星大如酒杯，色青白，尾迹約長五尺餘，光明燭地，起自東北，東南行，沒于近濁，有聲如雷。

66 劉福通遣將分略河南、山東、河北，京師大震。

67 是月，河南陷，廉訪副使諳普（舊作俺普。）遁。徙河南廉訪司于沂州，又于沂州置分樞密院，以兵馬指揮使司隸之。

68 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布延特穆爾（舊作卜顏帖木兒。）卒于池州。

布延特穆爾持身廉介，人不敢干以私。其將兵，所過不受餽遺宴犒，民不知有兵。性至孝，幼養于叔父阿珠，（舊作阿朮。）事之如親父。常乘花馬，時稱爲「花馬平章」。

69十二月，庚申，河南行省平章達實巴圖爾大破劉福通兵于太康。

先是朝廷遣托歡（舊作脫歡。）來督兵，達實巴圖爾父子親與劉福通敵，自巳至酉，大戰數合。達實巴圖爾墜馬，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扶令上馬先還，自持弓矢，連發以斃追者，夜三更，步回營中。已而率大軍進逼陳留，攻取夾河劉福通寨。是日，次高柴店，距太康三十里，夜二鼓，賊五百餘騎來劫，以有備，亟遁，火而追之。比曉，督陣力戰，自寅至巳，四門皆陷。壯士緣城入其郛，斬首數萬，擒僞將軍張敏、孫韓等九人，殺僞丞相王、羅二人，太康悉平。遣博囉特穆爾告捷京師，帝賜勞內殿，王其先臣二世，拜河南行省左丞相，仍兼知樞密院事，守禦汴梁。弟識里穆，（舊作識里木。）雲南行省左丞，子博囉特穆爾，四川行省左丞，將校僚屬，賞爵有差。

70是月，倪文俊陷岳州路，殺威順王子岱特穆爾。（舊作歹帖木兒。）

71湖廣參政額森特穆爾與左江義兵萬戶鄧祖勝合兵復衡州。

72寧國路長槍元帥謝國璽寇吳廣興府，元帥鄧愈擊敗之，擒其總管武世榮，獲兵千餘人。

73是歲，詔：「沿海州縣爲賊所殘掠者，免田租三年。」

74河南行省左丞相台哈布哈（舊作太不花。）駐軍南陽、嵩、汝等州，叛民皆降，軍勢大振。

75陝西行臺監察御史李尙絅上關中形勢急論，凡十有二事。

[76]命大司農司屯種雄、霸二州以給京師，號「京糧」，以浙西被陷，海運不通故也。

[77]義兵元帥方家努，（舊作方家奴。）以所部軍屯杭城之北關，鈎結同黨，相煽爲惡，刼掠財貨，白晝殺人，民以爲患。江浙行省平章慶圖（舊作慶童。）言于丞相達實特穆爾曰：「我師無律，何以克敵！必斬方家努，乃可出師。」達實特穆爾遂與慶圖入其軍，斬首以徇，民大悅。

既而苗軍帥楊鄂勒哲進右丞，以功自驕，因求取慶圖女，慶圖初不許。時苗軍勢盛，達實特穆爾方倚以爲重，強爲主婚，慶圖不得已以女與之。

[78]廣西苗軍五苗（萬）從元帥阿爾斯藍（舊作阿思蘭，今改。）沿江下抵廬州，淮東都元帥余闕移文，謂苗蠻不當使之窺中國，詔阿爾斯藍還軍。苗軍有暴于境者，即收殺之，凜凜莫敢犯。

時羣盜環布四外，闕居其中，左提右挈，屹爲江淮一保障。論功拜江淮行省參政，仍守安慶，通道于江右，商旅四集。

池州趙普勝率衆攻城，連戰三日，敗去，未幾又至，相拒二旬始退，懷寧縣達嚕噶齊伯嘉努戰死。

普勝本巢湖水軍，降於徐壽輝，驍勇，善用雙刀，號爲「雙刀趙」云。

至正十七年（丁酉、一三五七）

[1]春，正月朔，日有食之。

[2]己丑，杭州降黑雨，河池水皆黑。

[3]辛卯，命山東分省團結義兵，每州添設判官一員，每縣添設主簿一員，專率義兵以事守禦，仍命各路達嚕噶齊提調，聽宣慰使司節制。

[4]二月，丙午朔，吳國公遣將耿炳文、劉成自廣德趣長興，張士誠將趙打虎以兵三千迎戰，敗之，追至城西門，打虎走湖州。戊申，克長興，獲戰船三百餘艘，擒士誠守將李福安、達實曼（舊作答失蠻。）等，義兵萬戶蔣毅率所部二百人降。

[5]壬子，賊犯七盤、藍田，命察罕特穆爾以軍會達爾瑪齊爾（舊作答兒麻亦兒。）守陝州、潼關。哈喇布哈（舊作哈剌不花。）由潼關抵陝州，會豫王喇特納實哩及定珠等同進討。

[6]癸丑，以征河南許、亳、太康、嵩、汝大捷，詔赦天下。

[7]戊辰，知樞密院事托克托復邳州，調客省使薩爾達溫（舊作撒兒答溫。）等攻黃河南岸賊，大破之。

[8]壬申，劉福通遣其黨毛貴陷膠州，簽樞密院托歡死之。

[9]甲戌，倪文俊陷陝〔峽〕州。

[10]是月，李武、崔德等破商州，攻武關，遂直趣長安，分掠同、華諸州，三輔震恐。時豫王喇特納實哩及省、院官皆洶懼，計無所出，行臺治書侍御史王思誠曰：「察罕特穆爾之名，

賊素畏之，宜遣使求援，此上策也。」守將恐其軋己，論久不決，思誠曰：「吾兵弱，旦夕失守，咎將安歸！」乃遣書察罕特穆爾曰：「河南、陝西兩省，互爲脣齒，陝西危則河南豈能獨安！」察罕特穆爾得書大喜，遂提輕兵五千，與李思齊倍道來援，入潼關，與賊遇，戰輒勝，殺獲以億萬計，賊餘黨皆散潰，走南山，入興元。

詔授察罕特穆爾陝西行省左丞，李思齊四川行省左丞。

11 詔以高寶爲四川行省參知政事，將兵取中興路，不克，倪文俊遂破轆轤關。

12 三月，乙亥，義兵萬戶賽甫鼎、（舊作賽甫丁。）阿密勒鼎（舊作阿迷里丁。）叛據泉州。

13 庚辰，毛貴陷萊州，守臣山東宣慰副使釋嘉納（舊作釋嘉訥。）死之。

14 壬午，吳將徐達等克常州。

初，常州兵雖少而糧頗多，故堅拒不下。及誘叛軍入城，軍衆糧少，不能自存。達等攻之益急，呂珍宵遁，遂克之。改常州路爲常州府。達又與常遇春、桑世傑率兵徇馬馱沙，克之。

15 甲午，毛貴陷益都路，益王邁努（舊作買奴。）遁；丁酉，陷濱州；自是山東郡邑皆陷。以江淮行樞密院副使董搏霄爲山東宣慰使，從布蘭奚（舊作孛蘭奚。）擊之。

既而中書省臣言：「山東般陽、益都相次而沒，濟南日危，宜選將練卒，信賞必罰，爲保燕、趙計，以衞京師。」不報。

[16]監察御史張禎上疏陳十禍，以輕大臣、解權綱、事安逸、杜言路、離人心、濫刑獄六者爲根本之禍，以不慎調度、不資羣策、不明賞罰、不擇將帥四者爲征伐之禍，所言多剴切。其事安逸、不明賞罰二條，尤中時弊。

大略謂：「陛下因循自安，不豫防慮。今海內不寧，天道變常，民情難保，正當修實德以答天意，推至誠以回人心。凡土木之勞，聲色之樂，宴安酖毒之惑，皆宜痛絕勇改。而陛下乃泰然處之，若承平無事時，此事安逸所以爲根本之禍者也。又，自四方有警，調兵六年，初無紀律，又失激勸之宜。將帥飾敗爲功，指虛爲實，大小相謾，內外相依，其性情不一而激〔徼〕功求賞則同。是以有覆兵之將，殘兵之將，貪婪之將，怯懦之將，曾無懲戒。所經之處，雞犬一空，貨財罄盡，而面諛游說者反以克復受賞。今克復之地，悉爲荒墟，河南提封三千餘里，郡縣歲輸錢穀數百萬計，而今所存者，封丘、延津、登封、偃師三四縣而已。兩淮之北，大河之南，所在蕭條。如此而望軍旅不乏，餽餉不竭，使天雨粟，地湧金，朝夕存亡且不能保，況以地力有限之費，而供將師無窮之欲哉！陛下事佛求福，飯僧消禍，以天壽節而禁屠宰，皆虛名也。今天下兵起，殺人不知其數，陛下泰然不理，而曰吾將以是求福，福何自而至乎？潁上之兵，視其所向，駸駸可畏，不至于亡吾社稷，燼吾國家不已，此則不明賞罰所以爲征伐之禍者也。」疏奏，不省。既而執政惡其訐直，出爲山南廉訪簽事。

17前海南、海北宣慰使王英，益都人也，性剛果，有大節，膂力絕人，襲父職爲莒州翼千戶，父子皆善用雙刀，人號之曰「刀王」。

初，漳州盜起，詔江西行省右丞雅克特穆爾（舊作燕帖木兒。）討之。時英已致仕，平章巴薩里（舊作伯撒里。）謂僚佐曰：「是雖鼠竊狗偷，非刀王行不可。其人雖投老，可以義激。」乃使人迎致之。英曰：「國家有事，吾雖老，其可坐視乎！」據鞍橫槊，精神飛動，馳赴其軍。賊平，英功居多。

及益都陷，英時年九十有六，謂其子弘曰：「我世受國恩，今老矣，縱不能事戎馬以報天子，何忍食異姓之粟以求生乎！」水漿不入口者數日而卒。毛貴聞之，使具棺衾葬之。

18大司農呂思誠卒，謚忠肅。

思誠氣宇凝定，不爲勢利所屈。三爲祭酒，一法許衡之舊，受教者後多爲名士。

19夏，四月，丙午，監察御史五十九言：「今京師周圍，雖設二十四營，軍卒疲弱，素不訓練，誠爲虛設，倘有不測，良可寒心。宜速選擇驍勇精銳，衞護大駕，鎭守京師，實當今奠安根本，固堅人心之急務。況武備莫重于兵，而養兵莫先于食。今朝廷撥降鈔錠，措置農具，命總兵官于河南克復州郡，且耕且戰，甚合寓兵于農之意。爲今之計，宜權命總兵官，于軍官內選能撫字軍民者，授以路府州縣之職，要使農事有成，軍民得所，則擾民之害益除，而

匱乏之憂亦釋矣。」帝嘉納之。

[20]乙卯，毛貴陷莒州。

[21]辛酉，達實巴圖爾加太尉、四川行左丞相。

[22]漢中道廉訪司劾陝西行省左丞蕭嘉努（舊作薾家奴。）遇賊逃竄，失陷所守郡邑，詔正其罪。

[23]丁卯，吳國公兵取寧國路。

先是徐達常遇春率兵略寧國，長槍元帥謝國璽棄城走，守臣拜布哈、（舊作別不華。）楊仲英等閉城拒守。城小而堅，攻之久不下。遇春中流矢，裹（裹）創而戰。吳國公乃親往督師，命造飛車，前編竹爲重蔽，數道並進，攻之，仲英等不能支，開門請降，百戶朱文貴殺妻妾自刎死。擒其元帥朱亮祖，屬縣相繼下。

亮祖，六合人，初爲義兵元帥，太平克，來降，尋叛去，數敗吳兵，諸將莫能當，至是縛亮祖以獻。吳國公曰：「今何如？」亮祖曰：「是非得已，生則盡力，死則死耳！」吳國公壯而釋之。

[24]是月，帝如上都。

[25]五月，乙亥朔，張士誠遣其左丞潘原明、元帥嚴再興（興）犯長興，屯上新橋。吳守將耿

炳文出師擊敗之，原明等遁去。

26命(知)樞密院事布蘭奚進兵討山東。

27戊寅，平章政事齊拉袞特穆爾(舊作赤老溫帖木兒。)復武安州等三十餘城。

28己卯，吳兵攻泰興，張士誠遣兵來援，元帥徐大興、張斌擊敗之，擒其將楊文德等，遂克泰興。

29丙申，中書左丞相綽斯戩進爲右丞相。召遼陽行省左丞相泰費音(舊作太平。)爲中書左丞相。

30詔天下免民今歲稅糧之半。

31銅陵縣尹羅德、萬戶程輝降于吳。常遇春率師駐銅陵。池州路總管陶起祖亦來降，具言城中兵勢寡弱可取之狀，遇春遂謀取池州。是日，遣輿國翼分院判官趙忠、元帥王敬祖等攻其青陽縣，趙普勝出兵拒敵，敬祖以數十騎衝其陣，陣亂，乘勢疾擊，遂破之，克其縣。

32吳樞密院判俞通海，以舟師略太湖馬蹟山，降張士誠將鈕津等，遂趣東洞庭山，士誠將呂珍率兵禦之。諸將倉卒欲退，通海曰：「彼衆我寡，退則情見，彼益集其衆，邀諸險以擊我，何以當之！不如與之戰。」于是身先士卒，矢中右目下，通海不爲動，徐令勁者被己甲立船上督戰。呂珍不得利，乃引去。

[33]六月，甲辰朔，以實勒們（舊作實理門。）爲中書分省右丞，守濟寧。

[34]丙辰，監察御史托克托穆爾（舊作脫脫穆而。）言：「去歲河南之賊窺伺河北，惟河南與山東互相策應，爲害尤大。宜令中書省就台哈布哈、達實特穆爾（巴圖魯）、阿嚕（舊作阿魯。）三處軍馬內，擇其精銳，以守河北，進可以制河南之侵，退可以攻山東之寇，庶幾無虞。」從之。

[35]己未，以徹爾特穆爾、（舊作帖里帖木兒。）婁都爾蘇（舊作老的沙。）並爲御史大夫。

[36]庚申，吳國公遣長春府分院判官趙繼祖、元帥郭天祿、鎭撫吳良略江陰州，張士誠兵據秦望山以拒敵，繼祖引兵攻之。會大風雨，士誠兵奔潰，繼祖據其山。是日，進攻州之西門，克其城，命良守之。

先是士誠北有淮海，南有浙西，長興、江陰二邑，皆其要害。長興據太湖口，陸走廣德諸郡；江陰枕大江，扼姑蘇、通州濟渡之處。得長興，則士誠步騎不敢出廣德，窺宣、歙；得江陰，則士誠舟師不敢泝大江，上金、焦。至是悉歸於吳，士誠侵軼路絕。

[37]壬申，御史大夫特哩特穆爾劾陝西知行樞密院事額森特穆爾，罷之，令居于草地。

[38]癸酉，溫州路樂清江中龍起，颶風作，有火光如毬。

[39]是月，劉福通犯汴梁，其兵分三道，關先生、破頭潘、馮長舅、沙劉二、王士誠入晉、冀，由朔方攻上都，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趣關中，毛貴自山東趣大都，其勢復大振。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十四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三十二 起強圉作噩（丁酉）七月，盡著雍掩茂（戊戌）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順帝

至正十七年（丁酉、一三五七）

[1]秋，七月，丙子，吳徐達率兵攻常熟，張士德出挑戰；先鋒趙德勝麾兵而進，擒士德送建康，遂循望亭、甘露、無錫諸寨，皆下之。

士德驍鷙有謀，士誠陷諸郡，士德力居多，及是被擒，士誠為之喪氣。

[2]己卯，御史大夫特哩特穆爾（舊作帖里帖木兒。）奏續輯風憲弘綱。

[3]庚辰，吳國公遣兵取徽州路。

元帥胡大海等既克績溪，遂進兵攻徽州。守將元帥巴斯爾布哈（舊作八思爾不花。）及建德路萬戶吳訥等拒戰，大海擊敗之，拔其城。訥與守臣阿嚕輝、（舊作阿魯輝。）李克膺等退守遂

安。大海引兵追及于白際嶺，復擊敗之。訥自殺，屬縣次第皆下。

4戊子，以李稷爲御史中丞。

5己丑，義兵黃軍萬戶田豐叛入紅軍，陷濟寧路，分省右丞實勒們（舊作實理門。）遁。義兵萬戶孟本周攻之，豐敗走，本周還守濟寧。

6甲午，監察御史達爾默色、（舊作迭里彌實。）劉傑言：「疆域日蹙，兵律不嚴，陝西、汴梁、淮潁、山東之寇，有窺伺燕、趙之志，宜俯詢大臣，共圖克復，豫定守備之策。」不報。

7丙申，吳元帥胡大海進攻婺源。江浙參政楊鄂勒哲，（舊作楊完者。）率兵十萬欲復徽州，大海還師，與戰于城下，大敗之，殺其鎭撫呂才，鄂勒哲遁去。

8是月，立四方獻言詳定使司。

9歸德府知府林茂、萬戶時公權叛，以城降于賊，歸德及曹州俱陷。

10八月，癸丑，劉福通兵陷大名路，遂自曹、濮陷衞輝路，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今改。）與萬戶方托克托（舊作方脫脫。）出兵擊之。

11是月，帝至自上都。

12張士德至建康，吳國公以禮待之，供珍膳，俟其降。士德不食不語，其母痛之，令士誠歲餽建康糧十萬石，布一萬匹，永爲盟信，吳國公不許。士德以身縶，事無所成，間遣士誠

書，俾降元以圖建康，遂不食而死。【考異】後編辨證曰：實錄載士德被誅，而劉辰國初事蹟云不食而死。今考陳基祭文云：能厲聲罵賊而不能食不義之食，則以爲不食而死者是也，今從之。

張士誠使前江南行臺中丞曼濟哈雅（舊作蠻子海牙。）爲書，請降於浙江丞相達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睦邇。）辭多不遜。楊鄂勒哲欲納之，達實特穆爾不可，曰：「我昔在淮南，嘗招安士誠，知其反覆，其降不可信。」士誠使者往返訖無就，乃遣其僞隆平太守周仁親詣江浙省堂，具陳自願休兵息民之意。鄂勒哲固勸納降，乃許之。士誠始要王爵，達實特穆爾不許，又請爵爲三公，達實特穆爾曰：「三公，非有司所定，今我雖便宜行事，然不敢專也。」鄂勒哲又力以爲請，達實特穆爾雖外爲正辭，然實幸其降，又恐拂鄂勒哲意，遂授士誠太尉，士德淮南行省平章政事，士信同知行樞密院事。改隆平府復爲平江路，士誠遷居府治，雖奉正朔，而甲兵、錢穀皆自據如故。朝廷顧以招安士誠爲達實特穆爾功，詔加太尉。後聞士德之死，追封楚國公，而以士信爲江淮平章政事。

初，達實特穆爾假周伯琦行省參政，招諭張士誠，及是已降，除伯琦同知太常禮儀院事，士誠留之；未行，拜左丞，士誠爲造第宅于乘魚橋，厚其廩給。

[13]九月，癸酉朔，婺源州元帥汪同，與守將特穆爾布哈、（舊作帖木兒不花。）不協，以總管王起宗、黟縣萬戶葉茂、祁門元帥馬國寶降于吳；甲戌，江浙平章夏章等亦降于吳。

[14]丙子，以御史大夫婁都爾蘇舊作老的沙，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

[15]丙戌，吳廣興翼元帥費子賢率兵攻武康，與守將潘萬戶戰，斬首百餘級，遂下之。

[16]甲午，澤州陵川縣陷，縣尹張輔死之。

[17]戊戌，台哈布哈舊作太不花，今改。復大名路幷所屬州縣。

[18]辛丑，詔中書右丞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御史中丞成遵奉使宣撫彰德、大名、廣平、東昌、東平、曹、濮等處，奬勵將帥。

[19]是月，命知樞密院事努都爾噶舊作紐的該，今改。加太尉，總諸軍守禦東昌。時田豐據濟、濮，率衆來寇，擊走之。

[20]倪文俊謀殺其主徐壽輝，不果，自漢陽奔黃州，壽輝將陳友諒襲殺之。友諒佐文俊攻陷諸州郡有功，遂用領兵爲元帥，及文俊迎壽輝居漢陽而專其政柄，友諒心不平，至是襲殺文俊，倂其衆，自稱宣慰使，尋爲平章政事。

[21]閏月，癸卯，有飛星如盂，青色，光燭地，尾約長尺餘。

[22]監察御史多爾濟(舊作朵兒只。)等劾奏知樞密院事哈喇巴圖爾(舊作哈剌八禿兒。)失陷所守郡縣，詔正其罪。

[23]乙丑，潞州陷。丙寅，賊攻冀寧，察罕特穆爾(舊作察罕帖木兒。)遣兵擊走之。

[24]趙普勝同青軍兩道攻安慶，淮南行省左丞余闕，拒戰月餘，賊竟敗走。安慶倚小孤山爲藩蔽，命義兵元帥胡巴延（舊作胡伯顏。）統水軍戍焉。冬，十月，壬戌，陳友諒自上游直擣小孤山，巴延與戰四日夜，不勝，趨安慶，賊追至山口鎭。明日，癸亥，遂薄城下，闕遣兵扼于觀音橋。俄饒州祝寇攻西門，余闕擊斬之，其兵乃退。

[25]壬申，吳中翼大元帥常遇春，率廖永安等自銅陵進攻池州。永安去城十里，而常遇春及吳國寶率舟師抵城下合攻，自辰至巳，破其北門，遂入其城，執元帥洪某，斬之，擒別將魏壽、徐天麟等。官軍敗走，薄暮，復以戰船數百艘來逆戰，復大敗之，遂克池州。

[26]甲申，吳國公閱軍于大通江，遂命元帥繆大亨率兵攻揚州路，克之，青軍元帥張明鑑以其衆降。

先是至正十五年，明鑑聚衆淮西，以青布爲號，名青軍，人呼爲「一片瓦」。其黨張監，驍勇，善用槍，又號爲「長槍軍」，暴悍，專事剽掠，由含山、全椒轉掠六合、天長至揚州，人皆苦之。

時鎭南王博囉布哈（舊作孛羅不花。）鎭揚州，招降明鑑等，以爲濠、泗義兵元帥，俾駐揚州，分屯守禦。久之，明鑑等以食盡，復謀作亂，說鎭南王曰：「朝廷遠隔，事勢未可知。今城中糧乏，衆無所託命，殿下世祖孫，當正大位，爲我輩主，出兵南攻，以通糧道，救飢窘。不

然，人心必變，禍將不測。」鎮南王仰天哭曰：「汝不知大義。如汝言，我何面目見世祖于宗廟耶？」麾其衆使退，明鑑等不從，呼譟而起，因逐鎮南王而據其城。鎮南王走淮安，爲趙君用所殺。

明鑑等凶暴益甚，屠城中居民以爲食，至是兵大敗不支，乃出降，得其衆數萬。置淮海翼元帥府，命元帥張德麟、耿再成守之。改揚州路爲淮海府，以李德林知府事。城中居民僅存十八家，德林以舊城虛曠難守，乃截城西南隅，築而守之。

[27]戊戌，曹州賊入太行山，達實巴圖爾（舊作答失八都魯。）與知樞密院事達哩瑪實里（舊作答里麻失里。）以兵討曹州賊，官軍敗潰，達哩瑪實里死之。

[28]是月，靜江路山崩，地陷，大水。

[29]關中賊散走南山者，出自興元，陷秦、隴，據鞏昌，有窺鳳翔之志。察罕特穆爾即分兵入守鳳翔，而遣諜者誘賊圍其城，賊果來圍之，厚數十重。察罕特穆爾自將鐵騎，晝夜馳二百里往赴。比去城里所，分軍張左右翼掩擊之，城中軍亦開門鼓譟而出，內外合擊，呼聲動天地。賊大潰，自相踐蹂，斬首數萬級，伏屍百餘里，餘黨皆遁還，關中悉定。

[30]十一月，辛丑，山東道宣慰使董摶霄，復請令江淮等處各枝官軍，分布連珠營寨，於險口屯駐守禦，且廣屯田以足軍食，從之。

31 汾州桃杏花。

32 壬寅，賊侵壺關，察罕特穆爾以兵大破之。

33 十二月，丙戌，徐壽輝將明玉珍陷重慶路，據之。

玉珍，隨州人，世農家，身長八尺，目重瞳，以信義爲鄉黨所服。初聞壽輝兵起，集鄉兵，屯于青山，結栅自固。未幾，降于壽輝，授元帥，隸倪文俊麾下，鎭沔陽。與官軍戰湖中，飛矢中右目，微眇，既而以兵千人，槳斗船五十，泝夔而上。時青巾盜李喜喜，聚兵苦蜀，義兵元帥楊漢以兵五千禦之，屯平西。左丞相鄂勒哲圖（舊作完者篤。）鎭重慶，置酒飲漢，欲殺之，漢覺，脫身走，順流下巫峽。遇玉珍，訟之，且言重慶可取狀，玉珍未決，萬戶戴壽曰：「攻重慶，事濟據蜀，不濟，歸無損也。」從之，遂進克其城，鄂勒哲圖遁。父老迎入城，玉珍禁侵掠，市肆晏然，降者相繼。

34 己丑，吳國公下令釋輕重罪囚，以干戈未寧，人心初附故也。

35 丁酉，慶元路象山縣鵝鼻山崩。

36 戊戌，翰林學士承旨歐陽玄卒。

初，汝、潁盜起，蔓延南北，州縣幾無完城。玄獻招捕之策千餘言，時不能用，遂乞致仕，帝不允。會大赦，宣赴內府。玄久病不能步履，丞相傳旨，肩輿至延春閣下。及卒，賜

賻甚厚，贈大司徒，追封楚國公，謚曰文。

玄性度雍容，處己儉約，爲政廉平，歷官四十餘年，册命、制誥多出其手。

[37]己亥，流星如金星大，尾約長三尺餘，起自太陰，近東而沒，化爲青白氣。

[38]庚子，太尉、四川行省左丞相達實巴圖爾卒于軍中。時詔遣知院達理瑪實哩來援，分兵雷澤、濮州，而達理瑪實哩爲劉福通所殺，達勒達（舊作達達。）諸軍皆潰。達實巴圖爾力不能支，退駐石村，朝廷頗疑其玩寇失機，使者促戰相踵。賊覘知之，詐爲達實巴圖爾通和書，遺諸道路，使者果得之以進，達實巴圖爾知之，一夕憂憤死。

[39]初，毛貴陷益都、般陽等路，帝命董摶霄從知樞密院事布蘭奚（舊作孛蘭奚。）討之。而濟南又告急，摶霄提兵援濟南。賊衆自南山來攻濟南，望之兩山皆赤。摶霄按兵城中，先以數十騎挑之，賊衆悉來鬭，騎兵少卻，至磵上，伏兵起，遂合戰，城中兵又大出，大破之。而般陽賊復約泰安之黨踰南山來襲濟南，摶霄列兵城上，弗爲動。賊夜攻南門，獨以矢石禦之，黎明，乃潛開東門，放兵出賊後。既旦，城上兵皆下，大開南門，合擊之，賊敗走，復追殺之，賊衆無遺者。于是濟南始寧。

詔就陞淮南行樞密院副使，兼山東宣慰使、都元帥，仍賜上尊、金帶、楮幣、名馬以勞

之。有疾其功者，譖于總兵太尉努都爾噶，（舊作紐的該。）令搏霄依前詔從布蘭奚同征益都。搏霄卽出濟南城，屬老且病，請以其弟昂霄代領其衆，朝廷從之，授昂霄淮南行樞密院判官。未幾，命搏霄守河間之長蘆。

40 是冬，張士誠築城虎丘山，因高據險，役月餘而畢。

41 是歲，詔諭濟寧李秉彝、田豐等，令其出降，敍復元任。嘯亂士卒，仍給資糧，欲還鄉者聽。

42 義兵千戶余寶，殺其知樞密院事寶圖（舊作寶童。）以叛，降于毛貴。余寶遂據棣州。

43 集賢大學士兼太子左諭德許有壬，以老病乞致仕，許之。

有壬前朝舊德，皇太子頗加敬禮，一日入見，方臂鷹爲樂，遽呼左右屏去，始見之。

44 盜據齊魯，中書參知政事崔敬，與平章達覽、（舊作答蘭。）參政諳普（舊作俺普。）分省陵州。陵州乃南北要衝，無城郭，而居民散處，敬供給諸軍，事無不集。丞相以其能上聞，賜之上尊，仍命其便宜行事。敬以軍馬供給浩繁，而民力已疲，乃請行納粟補官之令，詔從之。河北、燕南士民接踵而至，積粟百萬石，綺段萬匹，以給軍費，民獲少蘇。

45 中書右丞烏古遜（舊作烏古孫。）良楨論罷陷賊延坐之令；有惡少年誣知宜興州張復通賊之罪，中書將籍其孥，吏抱案請署，良楨曰：「手可斷，案不可署！」同列變色，卒不署。

良楨自左曹登政府，多所建白，罷福建、山東食鹽，浙東、西長生牛租，瀕海被災圍田稅，民皆德之。

至正十八年（戊戌、一三五八）

春，正月，丙午，趙普勝、陳友諒等陷安慶，淮南行省右丞余闕死之。

賊之來攻也，初自東門登城，闕簡死士，擊卻之；已而併軍攻東、西二門，又擊卻之。賊恚甚，乃樹柵起飛樓臨城，闕分命諸將各以兵扞賊，晝夜不得息，賊益生兵來攻。是日，普勝軍東門，友諒軍西門，饒州祝寇軍南門，羣盜四面蟻集，外無一甲之援。西門勢尤急，闕身當之，徒步提戈，爲士卒先；士卒號哭止之，揮戈愈力，仍分麾下將督三門之兵，自以孤軍血戰，斬首無算，而闕亦被十餘創。日中，城陷，火起，闕知不可爲，引刀自剄，墮清水塘中。妻耶卜氏，子德生，女福童，皆赴井死。

同時死者，守臣韓建，一家被害。建方臥疾，罵賊不屈，賊執之以去，不知所終。城中民相率登城樓，自捐其梯，曰：「寧俱死此，誓不從賊！」焚死者以千計。其知名者，萬戶李宗可、紀守仁、陳彬、金承宗，元帥府都事特穆布哈，（舊作帖木補化。）萬戶府經歷段桂芳，千戶和碩布哈、（舊作火失不花。）新李、盧廷玉、葛延齡、丘卺、許元炎〔琰〕，奏差烏圖緩，（舊作兀都曼。）百戶黃寅孫，安慶推官黃圖倫岱，（舊作黃禿倫歹。）經歷楊恒，知事余中，懷寧尹陳

巨濟，凡十八人。

闕號令嚴信，與下同甘苦，然稍有違令，卽斬以徇。嘗病不視事，將士皆籲天，求以身代，闕強衣冠而出。當出戰，矢石亂下如雨，士以盾蔽闕，闕卻之，曰：「汝輩亦有命，何蔽我爲！」故人爭用命。稍暇，卽注周易，帥諸生謁郡學會講，立軍士門外以聽，使知尊君親上之義，有古良將風烈。或欲輓之入翰林，闕以國步危蹙，辭不往，遂死於安慶。贈淮南、江北行省平章，追封豳國公，謚忠宣。【考異】余闕之謚，從元史本傳書之。錢辛楣曰：余公贈謚，諸書所載互異。程國儒序青陽集，云謚文忠，追封夏國公；張紳以爲初封夏國公，謚忠愍，改贈豳國公，謚忠宣；丁鶴年又稱爲余文貞公；宋景濂手定元史，而集中余左丞傳亦作文忠；未審孰得其眞，余按改謚之說近是。議者謂兵興以來，死節之臣，余闕與褚布哈（舊作褚不華。）爲第一。

2 庚戌，張士誠兵攻常州，吳守將湯和擊敗之，獲卒數百人。

3 吳行樞密院判鄧愈遣部將王弼等攻婺源州，兵至城西，與守將特穆爾布哈戰，自日至日昃，殺傷五百餘人不下。乙卯，【考異】元史本紀作庚戌，今從後編。分兵爲三道並進，遂拔其城，特穆爾布哈死之，士卒皆降，凡三千餘人。復遣萬戶朱國寶攻高河壘，克之。

4 乙丑，大風起自西北，益都土門萬歲碑仆而碎。

5 丙寅，田豐陷東平路。

6丁卯，知樞密院事布蘭奚與毛貴戰于好石橋，官軍敗績，走濟南。

7是月，詔達實巴圖爾子博囉特穆爾爲河南行省平章政事，總領其父原管軍馬。

8詔察罕特穆爾屯陝西，李思齊屯鳳翔。

9二月，己巳朔，議團結西山寨大小十一處以爲保障，命中書右丞達實特穆爾、左丞烏古遜良楨等總行提調，設萬夫長、千夫長、百夫長，編立牌甲，分守要害，互相策應。

10毛貴陷青、滄二州，遂據長蘆鎭。

11中書省奏以陝西軍旅事劇，去京師道遠，供費艱難，請就陝西印造寶鈔爲便，從之；遂分戶部寶鈔府等官，置局印造，仍命諸路撥降鈔本，畀平準行用庫倒易昏幣，布于民間。

12癸酉，毛貴陷濟南路，守將愛廸（舊作愛的。）戰死。

毛貴立賓興院，選用故官，以姬京周等分守諸路。又于萊州立三百六十屯田，每屯相去三十里，造大車百兩，以挽運糧儲，官民田十止收三（二）分，冬則陸運，夏則水運。

13董摶霄將赴長蘆，謂人曰：「我去，濟南必不可保。」至是濟南果陷。摶霄方駐兵南皮縣之魏家莊，適有詔拜摶霄河南行省右丞。甫拜命，毛貴兵已至，而營壘猶未完，諸將謂摶霄曰：「賊至，當如何？」摶霄曰：「我受命至此，當以死報國耳！」因拔劍督兵以戰，而賊衆突至摶霄前，猝問爲誰，摶霄曰：「我董老爺也。」衆刺殺之，無血，惟見有白氣衝天。是

日，昂霄亦死之。

事聞，贈搏霄河南行省平章政事，追封魏國公，諡忠定；昂霄禮部尚書，追封隴西郡侯，諡忠毅。

搏霄早以儒生起家，輒爲能吏。會天下大亂，復以武功自奮，其才略有大過人者；而當時用之不能盡其才，君子惜之。

14乙亥，吳國公以吳楨爲天興翼副元帥，使與其兄良守江陰。

時江陰兵不滿五千，而與張士誠接境。良兄弟訓練士卒，嚴爲警備，屯田以給軍餉，敵不敢犯，民甚賴之。

15吳國公命元帥康茂才爲營田使，諭之曰：「比因兵亂，隄防頹圮，民廢耕耨，故設營田司以修築隄防，專掌水利。今軍務殷繁，用度爲急，理財之道，莫先于農。春作方興，慮旱潦不時，有妨農事，故命爾此職，分巡各處，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在蓄洩得宜。大抵設官爲民，非以病民，若但使有司增飾館舍，迎送奔走，所至紛擾，無益于民而反害之，卽非委任之意。」

16山東賊漸逼京畿。辛巳，詔以台哈布哈爲中書右丞相，總兵討之。

17壬午，田豐復陷濟寧路；甲戌，陷輝州。丙戌，努都爾噶聞田豐近逼東昌，棄城走，城

遂陷。

18丁亥，察罕特穆爾調兵復涇州、平涼，保鞏昌。

19庚寅，王士誠自益都犯懷慶路，守將周全擊敗之。

20丁酉，興元路陷。

21三月，己亥朔，日色如血。

22加右丞相綽斯戩（舊作搠思監。）太保。

23庚子，毛貴陷般陽路。

24辛丑，大同路夜黑氣蔽西方，有聲如雷；少頃，東北方有雲如火，交射中天，徧地俱見火，空中有兵戈之聲。

25癸卯，王士誠陷晉寧路，總管杜賽因布哈（舊作杜賽因不花。）死之。

26己酉，劉福通遣兵犯衞輝，河南行省平章博囉特穆爾擊走之，進克濮州。

27庚戌，毛貴陷薊州。

徵四方兵入衞，詔察罕特穆爾以兵屯涿州。察罕特穆爾卽留兵戍淸湫、義谷，屯潼關，塞南山口以備他盜，而自將精銳赴召。

28毛貴率衆由河間趨直沽，乙卯，遂犯漷州，至棗林，已而略柳林，蹂畿甸，樞密副使達國

珍戰死，人心大駭。廷臣或勸乘輿北巡以避之，或勸遷都關陝，衆論紛然。獨左丞相泰費音（舊作太平。）執不可，帝乃命同知樞密院事劉哈喇布哈（舊作劉哈剌不花。）以兵拒之。戰于柳林，官軍捷，賊退走，京師乃安。

29 吳國公命提刑按察司僉事分巡郡縣錄囚，凡笞罪者釋之，杖者減半，重囚杖七十。其有贓者免徵，武將征討有過者皆宥之。左右或言：「去年釋罪囚，今年又從末減，用法太寬，則人不畏法，無以為治。」吳國公曰：「自喪亂以來，民初離創殘，以歸于我，正當撫綏之；況其間有一時誤犯者，寧可盡法乎！大抵治獄以寬厚為本，而刑新國則宜用輕典，若執而不變，非時措之道也。」

30 丙辰，吳國公遣兵取建德路。

先是鄧愈、朱文忠、胡大海，率兵由昱嶺關進攻建德，道出遂安，長槍元帥余子貞以兵來拒，愈等擊敗之，追至淳安，降其衆三千餘人。遂安守將洪某，率兵五千援淳安，大海與之戰，擒將士四百餘人。由是直抵建德，參政布哈、（舊作不花。）院判慶壽等皆遁，父老何良輔等以城降。改建德路為嚴州府。

31 以周全為湖廣行省參知政事，統鄂囉（舊作奧魯。）等軍，移鎮嵩州白龍寨。

32 丁巳，田豐陷益都路。

33察罕特穆爾欲赴召涿州，而曹、濮賊方分道踰太行，焚上黨，掠晉冀，陷雲中、鴈門、上郡，烽火數千里，復大掠而南。察罕特穆爾留禦之，先遣兵伏南山阻隘，而自勒重兵屯聞喜，絳州賊果出南山，縱伏兵橫擊之，賊皆棄緇重走山谷。遂分兵屯澤州，塞碗子城，屯上黨，塞吾兒谷，屯并州，塞井陘口，以杜太行。諸道賊屢至，守將數血戰，擊卻之，河東悉定。

進陝西行省右丞，兼行臺侍御史、同知河南行樞密院事。于是朝廷乃詔察罕特穆爾守禦關陝、晉冀，鎭撫漢沔、荆襄，便宜行事。察罕特穆爾益務練兵訓農，以平定四方爲己責。

34夏，四月，己巳朔，趙普勝自樅陽寇池州，陷之，執吳守將趙忠。

35庚午，江浙行省左丞楊鄂勒哲以舟師攻徽州，吳將胡大海等擊敗之。丁丑，鄂勒哲又攻建德，吳將朱文忠擊敗之，鄂勒哲遁去。

36甲申（戊），陳友諒陷龍興路，省臣道通、（舊作道童。）和尼齊（舊作火你赤。）棄城遁。

37壬午，田豐陷廣平路，大掠，退保東昌，詔元帥方托克托以兵復廣平。

38癸未，以諸處捷音屢至，詔頒軍民事宜十一條。

39甲午，陳友諒遣部將王奉國陷瑞州路。

40是月，帝如上都。

41察罕特穆爾、李思齊，會宣慰使張良弼，郎中郭擇善，宣慰同知拜特穆爾，（舊作伯帖木兒。）平章政事定珠，（舊作定住。）總帥汪長生努，（舊作汪長生奴。）各以所部兵討李喜喜于鞏昌，李喜喜敗入蜀。察罕特穆爾駐清湫，思齊駐斜坡，良弼駐秦州，擇善駐崇信，拜特穆爾駐通渭，定珠駐臨洮，各自除路府州縣官，徵納軍需。思齊、良弼同謀襲殺拜特穆爾，分總其兵；思齊尋又殺擇善。

42五月，戊戌朔，以方國珍爲江浙行省左丞兼海道運糧萬戶。

43察罕特穆爾遣其將以兵復冀寧。

44劉福通攻汴梁，壬寅，守將珠展舊作竹貞，今改。棄城遁。福通遂入城，立宮闕，自安豐迎其主小明王居之以爲都。

45陳友諒遣部將康泰、邵宗、鄧克明等以兵寇邵武路。

46庚戌，陳友諒陷吉安路。

47癸丑，監察御史密濟爾海、（舊作迷只兒海。）七十等，劾太保、中書右丞相台哈布哈，乙卯，削台哈布哈官，安置蓋州。

初，台哈布哈奉命討賊，既渡河，即上疏謂：「賊勢張甚，軍行宜以糧餉爲先。昔漢韓

信行軍，蕭何餽糧，方今措置，無如丞相泰費音者。如令泰費音至軍中供給，事乃可濟；不然，兵不能進矣。」其意實銜泰費音，欲其至軍中卽害之也。時參知政事布延特穆爾、（舊作卜顏帖木兒。）張晉等分省山東，二人者嘗劾壽圖（舊作壽童。）不進兵，台哈布哈至，則以其餽運不前斷遣之。又以知樞密院事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完者帖木兒。）爲右丞之日，嘗劾其罪，亦加以失誤專制之罪，擅改其官，徵至軍，欲害之。事聞，廷議喧然。左丞相泰費音，以其欲害己也，遂諷御史劾其緩師拒命，而于帝前力排之。于是下削奪之詔，以知樞密院事烏蘭哈達（舊作悟良哈台。）代總其兵，仍命烏蘭哈達節制河北諸軍，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周全節制河南諸軍。

[48]辛酉，陳友諒兵陷撫州路。

[49]是月，山東地震，天雨白毛。

[50]六月，戊辰朔，台哈布哈伏誅。

台哈布哈聞有詔，夜，馳詣劉哈喇布哈求救解。劉哈喇布哈，故台哈布哈部將也，以破賊累有功，拜淮南行省平章政事。時駐兵保定，見台哈布哈至，因張樂大宴，舉酒慷慨言曰：「丞相國家柱石，有大勳勞如此，天子終不害丞相，是必爲讒言所間。我當往見上白之，丞相毋憂也。」卽走至京，見泰費音。泰費音問其來故，哈喇布哈具以告。泰費音曰：

「台哈布哈大逆不道，今詔已下，爾乃敢妄言耶？不審處，禍將及爾矣！」哈喇布哈聞泰費音言，噤不能發。泰費音度台哈布哈必在哈喇布哈所，卽語之曰：「爾能致台哈布哈以來，吾以爾見上，爾功不細矣。」哈喇布哈因許之，泰費音乃引入見帝，賜賚良渥。

初，哈喇布哈之事台哈布哈也，與倪晦者同在幕下，台哈布哈每委任晦，而哈喇布哈計多阻不行，哈喇布哈心常以爲怨。及是知事已不可解，還縛台哈布哈父子送京師，未至，皆殺之于路。

[51]察罕特穆爾調浩爾齊、舊作虎林赤，今改。關保同守潞州。拜察罕特穆爾陝西行省平章政事，便宜行事。

[52]癸酉，吳左副都指揮使朱文忠率兵攻浦江，下之。義門鄭氏，舉家避兵山谷間，文忠重其累世雍睦，訪得之，悉送還家，禁兵士無侵犯。

[53]吳中翼左副元帥謝再興等率兵略石埭縣，與陳友諒兵遇，擊敗之，擒其將錢清等三人。

[54]庚辰，關先生、破頭潘等陷遼州，浩爾齊以兵擊走之。

關先生等遂陷晉寧路，城中死者十二三。郡人喬彝，性高介有守，名稱重一時，至是整衣冠，聚妻子，家有大井，彝坐其上，令妻子、婢妾輩循次投井中，而已隨赴之。賊首王士誠，使人至彝家邀致之，至則彝死矣。賊平，贈彝臨汾縣尹，賜諡純潔。

有張嵓起者，汾州人也，嘗用薦，徵爲國子助敎，居一歲免歸。賊去晉寧，復陷汾州，嵓起與妻亦赴井死。晉寧人王佐爲賊所獲，欲降之，佐詬詈不輟，亦遇害。

55 乙酉，命左丞相泰費音督諸軍守禦京城，便宜行事。

56 甲午，張士誠兵寇常熟縣，吳守將廖永安與戰于福山港，大破之。

57 自江南行臺移治紹興，即檄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邁爾古斯(舊作邁里古思。)爲行臺鎭撫。邁爾古斯大募民兵爲守禦計，與舒(穆)嚕宜遜(舊作石抹宜孫，今改。)夾攻處州山賊，遂平之；擢江東廉訪司經歷，仍留紹興，以兵衞臺治。時浙東、西郡縣多殘破，獨邁爾古斯保障紹興，境內晏然，民愛之如父母。達實特穆爾承制授行樞密院判官，分院治紹興。及方國珍遣兵侵據紹興屬縣，邁爾古斯曰：「國珍本海賊，今既降，爲大官，而復來害吾民，可乎！」欲率兵問罪，先遣部將黃中取上虞。朝議方倚重國珍，資其舟以運糧，而御史大夫拜珠格，(舊作拜住哥。)與國珍素通賄賂，情好甚厚，憤邁爾古斯擅舉兵，且恐生事，即使人召至私第計事，至則命左右以鐵鎚撾殺之，斷其頭，擲廁溷中。民聞之，無不慟哭。邁爾古斯，寧夏人也。黃中率其衆復讎，盡殺拜珠格家人及臺府官員、掾吏，獨留拜珠格不殺，以告于張士誠，士誠乃遣其將呂珍以兵守紹興。

拜珠格尋遷行宣政院使，監察御史眞圖(舊作眞童。)劾拜珠格陰害帥臣，幾致激變，宜置

諸嚴刑，詔削其官，安置湖州而已。

[58]秋，七月，丁酉朔，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周全，據懷慶路以叛，附于劉福通。時察罕特穆爾駐軍洛陽，遣拜特穆爾以兵守碗子城。周全來戰，拜特穆爾爲其所殺。全遂盡驅懷慶民渡河，入汴梁。【考異】輟耕錄以拜奇格爲自刎納印綬去，今從元史。

[59]庚子，吳廖永安敗張士誠于狼山，獲其戰艦而還。

[60]丁未，布蘭奚以兵復般陽路，已而復陷。

[61]癸丑，賊兵犯京城，刑部郎中布哈守西門，夜，開門擊退之。

[62]丙辰，吳總管胡通海等襲破九華山寨。時寨首鮑萬戶，有衆二千，據險自固，四面設礌石機弩，兵不能進。通海乃引兵潛由磴道攀援魚貫而上，因風縱火燔其寨，遂克之。

[63]己未，劉福通遣周全引兵攻洛陽，守將登城，以大義責全，全愧謝，退兵，福通殺之。全之攻洛陽也，察罕特穆爾以奇兵出宜陽，而自將精騎發新安來援。會賊已退，因追至虎牢，塞諸險而還。

[64]是月，京師大水，蝗，民大飢。

[65]是月，江南行省右丞郭天爵謀害吳國公，事覺，吳國公殺之。天爵，天秩之弟也。

66 八月，丁卯朔，江浙行省平章錫達布（舊作三旦八。）討饒州，貪財玩寇，久無功，遂妄稱遷職福建行省。至福建，爲廉訪僉事般若特穆爾（舊作般若帖木兒。）所劾，拘之興化路。

67 庚辰，陳友諒兵陷建昌路。

68 辛巳，義兵萬戶王信，以滕州叛，降于毛貴。

69 己丑，張士誠兵寇江陰，吳守將吳良擊走之。

70 江浙行省丞相達實特穆爾，陰約張士誠以兵攻楊鄂勒哲，鄂勒哲倉卒不及備，遂自殺，其衆皆潰。

鄂勒哲築營德勝堰，周圍三四里，子女玉帛皆在焉。用法深刻，任意立威，而鄧子文、金希伊、王彥良之徒，又悉邪佞輕佻，左右交煽。達實特穆爾惡之。

士誠素欲圖鄂勒哲，遣其部將史文炳，往杭州謁鄂勒哲，相見甚歡。文炳大設宴，盛陳烏銀器皿、嵌金鐵鞍之類，盡以遺鄂勒哲，自是約爲兄弟。

及士誠與達實特穆爾合謀，文炳率衆圍鄂勒哲營，鄂勒哲遣吏致牲酒爲可憐之意，曰：「願少須臾無死，得以底裏上露。」文炳報不可。鄂勒哲乘城拒戰，十日，力盡，自經死，其弟巴延（舊作伯顏。）亦自殺，文炳解衣裹鄂勒哲屍，瘞祭之。其後追封鄂勒哲潭國公，謚忠愍，巴延衡國公，謚忠烈。

鄂勒哲部將員成等欲爲報仇，遣苗軍元帥台哈布哈奉書納款于建康，且言其部將李福等三萬餘人在桐廬，皆願效順，吳國公命朱文忠往撫之。

71 庚寅，以婁都爾蘇爲御史大夫。詔作新風紀。

72 九月，丁酉朔，詔授錫班特穆爾（舊作昔班帖木兒。）同知河東宣慰司事，其妻雲中郡夫人，子觀音努（舊作觀音奴。）贈同知大同路事，仍旌表其門。

先是錫班特穆爾爲趙王位下總管府事，其妻嘗保育趙王，及是部落明里（舊作滅里。）叛，欲殺王，錫班特穆爾與妻謀，以其子觀音努服王平日衣冠居王宮，夜半，夫妻衞趙王微服遁去。賊至，遂殺觀音努，趙王得免。事聞，故旌其忠焉。

73 褒封唐贈諫議大夫劉蕡爲昌平文節侯。

74 關先生攻保定路，不克，遂陷完州，掠大同、興和塞外諸郡。

75 中書左丞張沖，請立團練安撫勸農使司二道，一奉元、延安等處，一鞏昌等處，從之。

76 壬寅，詔中書參知政事布延布哈（舊作普顏不花。）治書侍御史李國鳳經略江南。

77 癸卯，詔以福建行省平章政事慶圖（舊作慶童。）爲江南行臺御史大夫。

時行臺治紹興，所轄諸道，多爲吳所有，而明、台則制于方國珍，杭、蘇則制于張士誠，憲臺綱紀，不復可振，徒存空名而已。

78丙午，賊兵攻大同路。壬戌，平定州陷。

79乙丑，陳友諒陷贛州路，江西行省參政全普諳薩里（舊作全普庵薩里。）及總管哈納齊（舊作哈海赤。）死之。

時江西下流諸郡，皆為友諒所據，普諳薩里乃與哈納齊勠力同守。友諒遣其將圍城，因使人脅之降，普諳薩里斬其使，日擐甲登城拒之。力戰凡四月，兵少食盡，遂自剄。哈納齊守贛尤有功，城陷之日，賊將脅之使降，哈納齊謂之曰：「與汝戰者我也，爾毋殺吾民，當速殺我。」遂遇害。

80冬，十月，辛未，【考異】元史本紀作壬申，今從後編。吳將胡大海取蘭溪州。

先是大海至婺之鄉頭，擒萬戶趙布延布哈（舊作趙普顏不花。）等，平其五壘。是日，進攻蘭溪，官軍千人出戰，敗之，克其城，廉訪使趙秉仁等被執。立寧越翼元帥府，分兵守其要害，遂進攻婺州路。

81甲戌，吳將徐達、邵榮克宜興。

先是達等攻宜興，久不下，吳國公遣使謂達等曰：「宜興城小而堅，猝未易拔。聞其城西通太湖口，張士誠餉道所由出，若以兵斷其餉道，彼軍食內乏，城必破矣。」達等乃分兵絕太湖口，而幷力急攻，遂拔其城。

同知樞密院事廖永安，復率舟師擊士誠于太湖，乘勝深入，遇呂珍，戰敗，遂爲所獲，士誠欲降之，不屈。

82 壬午，監察御史楊珠布哈，（舊作燕只不花。）劾中書右丞相綽斯戩任用私人都埒（舊作朵列，今改。）及妾弟崔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崔完者帖木兒，今改。）印造僞鈔，事將敗，令都埒自殺以滅口。綽斯戩乃請解機務，詔止收其印綬。乙酉，監察御史達爾瑪實哩、（舊作答兒麻失里。）王彝等復劾之，請正其罪，帝終不聽。

83 壬辰，大同路陷，達嚕噶齊鄂勒哲特穆爾棄城遁。

84 是月，博囉特穆爾統領諸軍復曹州。

85 十一月，辛丑，吳立管領民兵萬戶府。

吳國公曰：「古者寓兵于農，有事則戰，無事則耕，暇則講武。今兵爭之際，當因時制宜，所定郡縣，民間武勇之材，宜精加簡拔，編緝爲伍，立民兵萬戶府領之，俾農時則耕，閒則練習，有事則用之。事平，有功者一體陞擢，無功者還爲民。如此，則民無坐食之弊，國無不練之兵，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庶幾寓兵于農之意也。」

86 癸卯，陳友諒陷汀州路。

87 丁卯，田豐陷順德路。

先是樞密院判官劉起祖守順德，糧絕，劫民財，掠牛馬，民強壯者令充軍，弱者殺而食之。至是城陷，起祖遂盡驅其民走入廣平。

88 甲子，吳國公以胡大海兵攻婺州，不克，乃自將親軍副都指揮使楊璟等師十萬往攻之。

89. 十二月，乙丑朔，日有食之。

90 癸酉，關先生、破頭潘、沙劉二等由大同直犯上都，焚燬宮闕；留七月，乃轉略遼陽。

91 甲申，吳取婺州路，達嚕噶齊僧珠、（舊作僧住。）浙東廉訪使楊惠死之。

先是吳國公出師至徽州，召儒士唐仲實，問：「漢高帝、光武、唐太宗、宋太祖、元世祖平一天下，其道何由？」對曰：「此數君者，皆以不嗜殺人，故能定天下于一。公英明神武，驅除禍亂，未嘗妄殺；然以今日觀之，民雖得所歸，而未遂生息。」吳國公曰：「此言是也。我積少而費多，取給于民，甚非得已。然皆爲軍需所用，未嘗以一毫奉己。民之勞苦，恆思所以休息之，曷嘗忘也！」

又聞前學士朱升名，召問之。對曰：「高築牆，廣積糧，緩稱王。」吳國公悅，命參帷幄。

師進至德興，聞張士誠兵據紹興、諸暨，乃取道蘭溪以至婺州，遣使入城招諭，不下，遂圍之。

初，江浙行省丞相達實特穆爾，承制授浙東宣慰副使舒穆嚕宜遜以行樞密院判官，分

治處州，又以前江浙儒學副提舉劉基爲其院經歷，蕭山縣尹蘇友龍爲照磨，而宜遜又自辟郡人胡深、葉琛、章溢參謀其軍事。處爲郡，山谷聯絡，盜賊憑險竊發，不易平治，宜遜用基等謀，或擣以兵，或誘以計，皆殲殄無遺類。尋陞同僉行樞密院事。

至是聞吳兵抵蘭溪，且逼婺，而宜遜弟厚遜（舊作厚孫。）方守婺，其母亦在城中。宜遜泣曰：「義莫重于君親，食祿而不事其事，是無君也；母在難而不赴，是無親也；無君無親，尙可立天地哉！」卽遣胡深等將民兵數萬赴援，而親率精銳爲之殿，深等至松溪，觀望不能進。

吳國公謂諸將曰：「婺倚舒穆嚕宜遜，故未肯卽下。聞彼以獅子戰車載兵來援，此豈知變者！松溪山多路險，車不可行，今以精兵遏之，其勢必破，援兵旣破，則城中絕望，可不勞而下矣。」翌日，僉院胡大海養子德濟，誘其兵于梅花門外，縱擊，大敗之，深等遁去。城中勢益孤，臺憲、將臣畫界分守，意復不相能，于是同僉樞密院甯安慶與都事李相開門納敵，楊惠、僧珠皆戰死，南臺御史特穆爾賚斯、（舊作帖木兒烈思。）院判舒穆嚕厚遜等皆被執。

吳國公入城，下令禁戢軍士剽掠，民皆安堵。改婺州路爲寧越府，置中書分省，召儒士許元、葉瓚、胡翰、汪仲山等十餘人皆會食省中，日令二人進講，敷陳治道。

以王宗顯知寧越府。宗顯，和州人，少攻儒業，博涉經史。于是命宗顯開郡學，延宿儒葉儀、宋濂爲五經師，戴良爲學正，吳沈、徐厚爲訓導。時喪亂之餘，學校久廢，至是始聞絃

誦聲，無不欣悅。

92是月，太白經天者再。

93吳國公發倉賑寧越貧民。有女子曾氏，自言能通天文，誑說災異惑衆，吳國公以爲亂民，命戮于市。

94是歲，河南賊蔓延河北，前江西廉訪僉事巴延，(舊作伯顏。)家居濮陽，言于省臣，將結其鄉民爲什伍以自保，而賊已大至。巴延乃渡漳北行，鄉人從之者數十萬家。至磁州，與賊遇，賊知巴延名士，生劫之以見其帥，帥誘以富貴，巴延罵不屈，引頸受刃，與妻子俱死之。

有司上其事，贈僉太常禮儀院事。太常上謚議曰：「以城守論之，巴延無城守之責而死，與江州守李黼同；以風紀論之，巴延無在官之責而死，與西臺御史張桓同。以平生有用之學，成臨義不奪之節，乃古之所謂君子人者，請謚曰文節。」從之。

95江西諸郡皆陷，撫州路總管吳當，乃戴黃冠，著道士服，杜門不出，日以著書爲事。陳友諒遣人辟之，當臥牀不食，以死自誓，乃舁牀載之舟送江州。拘留一年，終不爲屈，遂隱居吉水縣之谷坪，踰年，以疾卒。

96京師大饑疫，而河南·北、山東郡縣皆被兵，各挈老幼男女避居京師，以故死者相枕籍。資正院使保布哈舊作朴不花，今改。請于帝，市地收瘞之，帝及皇后、皇太子、省、院諸臣施

捨無算，而保布哈亦自出財賄珍寶以佐其費。擇地自南北兩城抵盧溝橋，掘深及泉，男女異壙，人以一屍至者，隨給以鈔，舁負相踵。至二十年四月，前後瘞者二萬，用鈔二萬七千九十餘錠。凡居民病者予之藥，不能喪者給之棺。翰林學士承旨張翥，爲文頌其事曰「善惠之碑」。

保布哈，高麗人，亦曰王布哈，皇后奇氏微時，與布哈同鄉里，相爲依倚，及布哈以閹人入事后，累遷爲資正院使，后益愛幸之，至是欲要譽干權，故有斯舉。

[97] 帝嘗爲近幸臣建宅，親畫屋様，又自削木構宮，高尺餘，棟梁楹檻，宛轉皆具，付匠者按此式爲之，京師遂稱「魯般天子」。內侍利其金珠之飾，告帝曰：「此屋比某家殊陋劣。」帝輒命易之，內侍因刮金珠而去。

奇后見帝造作不已，嘗挽上衣諫曰：「陛下年已大，子年已長，宜稍息造作。且諸夫人事上足矣，無惑于天魔舞女輩，自愛惜聖躬也。」帝艴然怒曰：「古今只我一人耶？」由此兩月不至后宮。

后亦多畜高麗美人，大臣有權者，輒以此遺之，京師達官貴人，必得高麗女然後爲名家。自至正以來，宮中給事使令，大半高麗女，以故四方衣服、鞾帽、器物，皆仿高麗，舉世若狂。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十五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
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　沅　編集

元紀三十三 起屠維大淵獻(己亥)正月，盡上章困敦(庚子)六月，凡一年有奇。

順帝

至正十九年(己亥、一三五九)

1春，正月，陳友諒遣其黨王奉國，率兵號二十萬，寇信州路，江東廉訪副使巴延布哈德濟舊作伯顏不花的斤，今改。自衢引兵援信，遇奉國于城東，力戰，破走之，鎮南王子大聖努、舊作大聖奴，今改。樞密院判官席閏等迎巴延布哈德濟入城共守。後數日，賊復來攻，巴延布哈德濟大享士卒，出城奮擊，又大敗之。【考異】元史本紀：春正月甲午朔，陳友諒兵陷信州路，守臣江東廉訪副使巴延布哈德濟力戰，死之，蓋連書其事耳。忠義傳云：巴延布哈德濟于正月自衢援信，大破賊，至六月而城始陷，乃自刎。今從傳。

2乙巳，吳國公以寧越既定，欲遂取浙東未下諸郡，集諸將諭之曰：「克城雖以武，而定民

必以仁。吾師比入建康，秋毫無犯，故一舉而遂定。今新克婺州，正當撫卹，使民樂于歸附，則彼未下郡縣，亦必聞風而歸。吾每聞爾等下一城，得一郡，不妄殺人，輒喜不自勝。蓋爲將者能以不殺爲心，非惟國家所利，卽身及子孫亦蒙其福。爾等從吾言，則衆心豫附，大功可成矣。」

[3]丙午，遼陽行省陷，懿州路總管呂震死之，贈河南行省左丞，追封東平郡公。

[4]戊申，吳將邵榮破張士誠兵于餘杭。

[5]上都之初陷也，廣寧路總管郭嘉聞之，躬率義兵出禦。既而遼陽陷，嘉將衆巡邏，去城十五里，遇青號隊伍百餘人，紿言官軍，嘉疑其詐，俄果脫青衣變紅。嘉出馬射賊，分兵兩隊夾攻之，殺獲甚多。嘉見賊勢日熾，孤城無援，乃竭家所有衣服、財物，犒義士以勵其勇敢，且曰：「自我祖父有勳王室，今之盡忠，吾分內事也。況身守此土，當死生以之，餘不足卹矣。」

頃之，賊至，圍城，亙數十里，有大呼者曰：「遼陽我得矣，何不出降！」嘉挽弓射其呼者，中左頰，墮馬死。賊稍引退，嘉遂開西門逐之，賊大至，力戰以死。事聞，贈河南江北行省左丞，追封太原郡公，謚忠烈。

嘉之守廣寧也，招集義兵數千，敎以坐作進退，號令齊一，賞罰明信，故東方諸郡，糧富

兵精，稱嘉爲最。

6察罕特穆爾舊作察罕帖木耳，今改。命樞密院判官陳秉直、班布爾實舊作八不沙，今改。將兵二萬守冀寧。

7乙卯，方國珍遣使奉書獻金帶于吳。先是吳國公遣典籤劉辰招諭國珍，國珍與其下謀曰：「方今元運將終，豪傑並起，惟江左號令嚴明，所向無敵。今又東下婺州，恐不能與抗。況與我爲敵者，西有張士誠，南有陳友定，莫若姑示順從，藉爲聲援，以觀其變。」遂遣使奉書隨辰來獻金綺，于是復遣使報之。然國珍雖納款，其實陰持兩端也。

8戊午，吳雄鋒翼元帥王遇成、孫茂先率兵攻臨安縣，張士誠遣其右丞李伯昇來援，茂先擊敗之。伯昇斂兵退守，茂先攻之不下，引兵還。僉院胡大海攻諸暨，守將戰敗宵遁，萬戶沈勝以衆降，遂改諸暨州爲諸全州。嵊縣萬戶郝原，請降于吳。

9二月，甲子朔，張士誠復攻江陰，戰艦蔽江而下。吳守將吳良禦之，戒諸將勿輕動。頃之，士誠兵陣于江濱，良命弟禎率一軍出北門與戰，鋒纔交，復遣元帥王子明率壯士出南門合擊之。士誠不能支，遂敗，溺死甚衆。

10癸酉，吳將邵榮攻湖州，屢敗張士誠兵。其將李伯昇斂兵退守，攻之，弗克，乃還屯臨

安。

11 辛巳，樞密副使多爾濟舊作朵兒只，今改。以賊犯順寧，命張立將精銳由紫荆關出討，鴉鶻由北口出迎敵。

12 甲申，叛將梁炳攻辰州，守將和尙擊敗之。以和尙爲湖廣行省參知政事。

13 賊由飛狐、靈丘犯蔚州。

14 庚寅，御史臺言：「先是召募義兵，用鈔銀一百四十萬錠，多近侍、權倖冒名關支，率爲虛數。請命軍士，凡已領官錢者，立限出征。」詔從之，已而不果行。

15 是月，詔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今改。移兵鎭大同，以爲京師捍蔽。

16 置大都督兵農司，仍置分司十道，專督屯種，以博囉特穆爾領之。所在侵奪民田，不勝其擾。

17 台哈布哈舊作太不花，今改。之潰兵數萬掠山西，察罕特穆爾遣陳秉直分兵駐楡次招撫之，其首領悉送河南屯種。

18 三月，癸巳朔，陳友諒遣兵由信州略衢州，復遣兵陷襄陽路。

19 甲午，吳下令宥獄囚。

20 辛丑，京城北兵馬司指揮周哈喇岱舊作哈剌歹，今改。與林智和等謀叛，事覺，伏誅。

21丁巳，張士誠兵攻建德，吳將朱文忠禦之于東門，使別將潛出小北門，間道過鮑婆嶺，由碧鷄塢繞出其陣後夾擊，大破之。

22方國珍遣郎中張本仁以溫、台、慶元三路獻于吳，且以其次子關爲質。吳國公曰：「古者慮人不從，則爲盟誓，盟誓不信，變而爲質子。此衰世之事，豈可蹈之！凡人之盟誓、交質者，皆由未能相信故也。今旣誠心來歸，便當推誠相與，如青天白日，何自懷疑而以質子爲哉！」乃厚賜關而遣之。關後改名明完。

23陳友諒遣部將趙普勝寇寧國太平縣，江南總制胡惟賢，命萬戶陳允同、義士江炳叔率鄉兵五千擊敗之。普勝復寇陵陽、石埭等縣，僉院張德勝與戰于栅江口，復破走之。

24壬戌，詔定科舉流寓人名額，蒙古、色目、南人各十五名，漢人二十名。

25夏，四月，癸亥朔，汾水暴漲。

26賊陷金、復等州，司徒、知樞密院事佛嘉努舊作佛家奴，今改。調兵平之。

27甲子，毛貴爲趙君用所殺。

28帝以天下多故，詔卻天壽節朝賀。皇太子及羣臣屢請舉行如故，帝不聽，曰：「俟天下安寧，行之未晚。卿等無復言。」

29癸酉，吳兵復池州。

初，趙普勝既陷池州，令別將守之，而自據樅陽水寨，數往來寇掠境上。元帥徐達患其侵軼，遣院判俞通海等擊敗之，俘其將趙牛兒等，普勝棄舟走陸。又擒其部將洪鈞等，幷獲艨艟數百艘，遂復池州。

30 吳僉院胡大海率元帥王玉等攻紹興，軍至蔣家渡，遇張士誠兵，擊敗之，獲戰艦五十餘。又連戰于三山、斗門、白塔寺，皆捷，擒士誠卒五十餘人，恐其叛，悉斬于雙溪之上。

31 張士誠復攻建德，駐兵大浪灘，吳將朱文忠遣兵由烏龍嶺循胥口而上，擊破之。

32 庚辰，吳叛將陳保二寇宜興，守臣楊國拒戰，擒保二，檻送寧越，伏誅。

33 張士誠復遣兵爭建德，據分水嶺，朱文忠遣元帥何世明擊破其營。

34 丁亥，張士誠兵擊常州。守將湯和擊敗之。

35 己丑，賊陷寧夏路，遂略靈武等處。

36 張士誠將李伯昇攻婺源，吳將孫茂先擊敗之。

37 五月，壬辰朔，以陝西行臺御史大夫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完者帖木兒，今改。爲陝西行臺左丞相，便宜行事。

38 丁酉，皇太子奏請巡北邊以撫綏軍民，御史臺臣上疏固留，詔從之。

39 先是中書左丞成遵言：「宋自景祐以來百五十年，雖無兵禍，常設寓試名額以待四方

游士。今淮南、河南、山東、四川、遼陽及江南各省所屬州縣避兵士民，會集京師，如依前代故事，別設流寓鄉試之科，令避兵士民就試，添差試官別爲考校，依各處元額，選合格者充之，則無遺賢之患矣。」禮部議寓試解額依元額減半。既而福建鄉試取江西流寓者十五人，察罕特穆爾又請河南舉人及避兵儒士，不拘籍貫，依河南元額就陝州應試，從之。

[40]辛亥，吳國公將還建康，召胡大海于紹興，既至，諭之曰：「寧越爲浙東重地，必得其人守之。吾以爾爲才，故特命爾守，其衢、處、紹興進取之宜，悉以付爾。宋巴延布哈舊作伯顏不花，今改。在衢州，其人多智術；舒穆嚕伊遜舊作石抹宜孫，今改。守處州，善用士；紹興爲張士誠將呂珍所據；數郡與寧越密邇，爾宜與常遇春同心協力，伺間取之。此三人皆勍敵，不可忽也。」仍命左右司員外侯原善、都事王愷、管句欒鳳綜理錢糧軍務事。

未幾，有三人稱趙宋子孫，請再命大海攻紹興，願爲內應，吳國公知其詐，命法司拷問，乃張士誠使爲間，并其家屬誅之。

[41]山東、河東、河南及關中等處飛蝗蔽天，人馬不能行，所落溝塹盡平，民大飢。

[42]察罕特穆爾圖復汴梁，是月，以大軍次虎牢。先發游騎，南道出汴南，略歸、亳、陳、蔡；北道出汴東，戰船浮于河，水陸並下，略曹南，據黃陵渡。乃大發秦兵出函關，過虎牢，晉兵出太行，踰黃河，俱會汴城下，首奪其外城。察罕特穆爾自將鐵騎屯杏花營，諸將環城

而壘。

劉福通屢出戰，戰輒敗，遂嬰城以守。察罕特穆爾乃夜伏兵城南，旦日，遣苗軍跳梁者略城而東，福通傾城出追，伏兵鼓譟起，邀擊，敗之。又令弱卒立柵外城以餌敵，敵出爭之，弱卒佯走；薄城西，因縱鐵騎突擊，悉擒其衆。福通自是不敢出。

[43]先是陳友諒弟友德營于信州城東，繞城植木柵，急攻之。巴延布哈德濟日夜與賊鏖戰，糧竭矢盡而氣不少衰。有大呼于城下者曰：「有詔！」參謀該里丹（舊作海魯丁，今改。）臨城問何來，曰：「江西來。」該里丹曰：「如此，乃賊耳。吾大元臣子，豈受爾僞詔！汝不聞張睢陽事乎？」僞使者不答而去。時軍民唯食草苗、茶紙，既盡，括鞾底煮食之，又盡，羅掘鼠雀及殺老弱以食，然猶出兵大破賊。

六月，王奉國來攻城，晝夜不息者踰旬。巴延布哈德濟登城麾兵拒之。已而士卒力疲不能支，萬戶顧馬兒以城叛，城遂陷。席閏出降，大聖努、該里丹皆死之。巴延布哈德濟力戰不勝，遂自刎。部將蔡誠，盡殺妻子，與蔣廣奮力巷戰，誠遇害。廣爲奉國所執，愛廣勇敢，使之降，廣曰：「我寧爲忠死，不爲降生。汝等草中一盜爾，吾豈屈汝乎！」奉國怒，磔廣于竿，廣大罵而絕。時義兵陳受戰敗，爲賊所擒，亦痛罵不屈，賊焚之。

先是巴延布哈德濟之援信州也，嘗南望泣下曰：「我爲天子司憲，視彼城之危急，忍坐

覦乎！吾所念者，太夫人耳。」卽入拜其母鮮于氏曰：「兒今不得事母矣！」母曰：「爾爲忠臣，吾卽死，何憾！」巴延布哈德濟因命子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奉其母間道入福建，以江東廉訪司印送行御史臺，遂力守孤城而死。謚曰桓毅。

[44] 甲子，張士誠將呂珍圍諸全州，胡大海自寧越率兵救之。珍堰水以灌城，大海奪堰，反以灌珍。珍勢蹙，乃于馬上折箭求解兵，大海許之。王愷謂大海曰：「彼猾賊難信，不如因而擊之，可大勝也。」大海曰：「吾已許人而背之，不信，縱其去而擊之，不武。」遂引兵還。

[45] 是月，吳僉院俞通海攻趙普勝，不克而還。諸將患之，吳國公曰：「普勝勇而無謀，陳友諒挾主以令衆。上下之間，心懷疑貳，用計以離之，一夫之力耳。」時普勝有門客，頗通術數，常爲普勝畫策，普勝倚爲謀主。乃使人陽與客交而陰間之，又致書與客，故誤達普勝，普勝果疑客，客懼，不能安，遂來歸。于是厚待客，客喜過望，傾吐其實，盡得普勝生平所爲，乃重以金幣資客，潛往說友諒所親以間普勝。普勝不知，見友諒使者，輒自言其功，悻悻有德色，友諒由是忌之。

[46] 秋，七月，壬辰朔，以遼陽賊勢張甚，起前中書右丞相綽斯戩（舊作搠思監，今改。）爲遼陽行省左丞相，便宜行事。

[47] 乙巳，吳同僉樞密院常遇春攻衢州，建奉天旗，樹柵，圍其六門，造呂公車、仙人橋、長

木梯、懶龍爪，擁至城下，高與城齊，欲階之以登，又于大西門、大南門城下穴地道攻之。守臣廉訪使宋巴延布哈等悉力備禦，以束葦灌油燒呂公車，架千斤稱鉤懶龍爪，用長斧以砍木梯，築夾城以防穴道。遇春攻之弗克，乃以奇兵出其不意，突入南門甕城，毀其所架礮，督將士攻圍益急。

48 戊申，命國王囊嘉特、舊作曩加歹，今改。中書平章政事佛嘉努、舊作佛家奴，今改。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今改。知樞密院事赫嚕舊作黑驢，今改。等統領特默齊舊作探馬赤，今改。軍進征遼陽。

49 趙君用既殺毛貴，貴黨續繼祖自遼陽入益都，丙辰，殺趙君用，遂與其所部自相讎敵，彭早住不知其所終。

50 是月，以張士信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51 八月，辛酉朔，倪文俊餘黨陷歸州。

52 庚午，吳將朱文遜、秦友諒攻無爲州，取之。

53 察罕特穆爾諜知汴梁城中食且盡，乃與諸將閻思孝、李克彝、虎林赤（前改作浩爾齊。）等議分門而攻。戊寅夜，將士鼓勇登城，斬關而入，遂拔之。劉福通奉其主小明王從數百騎出東門遁走，仍據安豐。獲僞后及賊妻子數萬，僞官五千，符璽、印章、寶貨無算。全居民

二十萬，軍無所私，市不易肆，不旬日，河南悉定。獻捷京師，以功拜河南行省平章政事兼知河南行樞密院事、陝西行臺御史中丞，仍便宜行事。詔告天下。

察罕特穆爾既定河南，乃以兵分鎭關陝、荆襄、河洛、江淮，而重兵屯太行，營壘旌旗，相望數千里。乃日修車船，繕兵甲，務農積穀，訓練士卒，謀大舉以復山東。

[54]己卯，蝗自河北飛渡汴梁，食田禾盡。

[55]九月，癸巳，以中書平章政事特哩特穆爾舊作帖里帖木兒，今改。爲陝西行省左丞相，便宜行事。

[56]吳奉國上將軍徐達，僉院張德勝，率兵自無爲州登陸，夜至浮山寨，敗趙普勝別將于青山。追至潛山，陳友諒遣參政郭泰渡沙河逆戰，德勝復大破之，斬郭泰，遂克潛山，命將守之。

[57]乙未，陳友諒殺其將趙普勝。

初，友諒既忌普勝，又有言普勝欲歸吳者。及是憤潛山之敗，友諒益欲殺普勝，乃詐以會軍爲期，自至安慶圖之。普勝不虞友諒之圖己，聞其至，且燒羊出迎，于鴈汊登舟見友諒，友諒遂執而殺之，併其軍。

[58]乙巳，以湖南·北、浙東·西四道廉訪司之地皆陷，詔任其所便之地置司。

[59] 丙午夜，白虹貫天。

[60] 丁未，吳取衢州路。

時常遇春圍城兩月餘，攻擊無虛日。樞密院判張斌度不能守，密遣其下約降，是夕，斌潛出小西門，迎吳軍入城。宋巴延布哈不知其降，猶督兵拒戰。俄而城中火起，遇春等入城，衆遂潰。總管馮浩赴水死，宋巴延布哈及院判都尼舊作朶粘，今改。等被執。改衢州路爲龍游府，進遇春僉樞密院。

[61] 甲寅，吳遣博士夏煜授方國珍福建行省平章，（其弟國瑛）參政，國珉僉樞密分院事，各給符印，仍以所部兵馬城守，候命征討。煜至慶元，國珍欲不受，業已降；欲受之，又恐見制；乃詐稱疾，但受平章印，告老，不任職，遇使者亦頗倨。惟國珉開院署事。

[62] 自中原喪亂，江南漕久不通，至是河南始平，乃遣兵部尚書巴延特穆爾、舊作伯顏帖木兒，今改。戶部尚書曹履亨，以御酒、龍衣賜張士誠，徵海運糧。巴延等至杭州，傳詔令方國珍具舟以運，而達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睦邇，今改。總督其事。既而士誠慮國珍載粟不入京，國珍又恐士誠掣其舟，乘虛襲己，互相猜疑。巴延往來開諭，二人乃奉詔。

[63] 冬，十月，庚申朔，詔京師十一門皆築甕城，造弔橋。

[64] 以方國珍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65]壬申，吳元帥俞廷玉率兵攻安慶，不克，卒于軍。廷玉，僉院通海之父也。

[66]張士誠兵攻江陰，吳守將吳良遣萬戶聶貴、蔡顯率衆間道出無錫三山絕其後，士誠兵遁去。

[67]張士信大發浙西諸郡民築杭州城，分爲三番，以一月更代，皆裹糧遠役，而督事長吏復藉之酷斂，鞭扑箠楚，死者相望。自七月興工，至是月始畢，僚屬爲立碑以紀功。

初，嘉興通判繆思恭，當張士信來攻，楊鄂勒哲（舊作楊完者。）命典火攻，官軍大捷。及是城杭州，士信檄思恭統所屬工徒就役，欲乘此僇辱之，俾治西北面數十百丈。思恭每作則先人，止則後衆，勞來督罰，殊得衆心，視他所築倍堅好，士信亦無柰何。一日，巡工至其所，日已暮，而工猶未輟，士信曰：「日入而息，何獨勞民如此？」思恭曰：「平章禮絕百司，猶日夕敬共王事，況小民，敢偸餘晷！」士信曰：「此人口利如錐，何怪杉青牐畔，烈烈傴人！」思恭曰：「今幸太尉革面，國家借此得成獎順之典。若念杉青之役，猶恨不力，縱逸平章耳！」士信曰：「別駕好將息，言及杉青，猶使人肉跳不止。」

[68]十一月，壬寅，吳兵取處州路。

初，經略使李國鳳至浙東，承制拜舒穆嚕伊遜爲江浙行省參知政事，以守處州。吳國公既定寧越，卽命耿再成駐兵縉雲之黃龍山，謀取處州。至是僉院胡大海帥師入境，伊遜

追〔遣〕元帥葉琛屯桃花嶺，參謀林彬祖屯葛渡，鎭撫陳仲賢、照磨陳安屯樊嶺，元帥胡深守龍泉，以拒敵。久之，右司郎中劉基棄官而歸，伊遜無可與謀者，將士怠弛，皆無鬬志。大海乃出軍抵樊嶺，與再成合攻之，連拔桃花嶺、葛渡二砦，進薄城下。伊遜戰敗，棄城走，將士皆潰散。遂克處州。

胡大海部將繆美，分兵略定諸縣，得葉琛，使諭胡深曰：「吾王，天授也，士之欲立功名者，不以此時自附，將誰與僇力！且去年爾之衆戰而大敗，今年我之師不戰而勝，則天意亦可見矣。與其險阻偸生旦夕，何如改圖，可以保富貴也！」深然之，乃出降。龍泉、慶元皆平。

[69]戊申，陳友諒兵陷杉關。

[70]十二月，甲子，張士誠以分水之敗，復遣其將據新城三溪結寨，數出寇掠，吳元帥何世明擊破之，斬其將，分水兵潰去。自是士誠不敢窺嚴、婺。

[71]戊辰，吳國公命僉院常遇春帥師攻杭州。

杭民尙奢侈，無蓄積，城門既閉，米旋盡，糟糠與米價等。既而糟糠亦盡，以油車糠餅搗屑啖之，餓死者十六七。

[72]知樞密院事烏蘭哈達舊作兀良哈台，（一作唔良哈台。）今改。領台哈布哈軍，其所部方托克托

舊作方脫脫，今改。與弟方巴特穆爾舊作方伯帖木兒，今改。時保遼州，烏蘭哈達屯孟州。是月，與察罕特穆爾部將班布爾實等交兵，已而烏蘭哈達獨引達勒達（舊作達達。）軍還京師，方托克托等乃從察罕（博囉）特穆爾。

73 先是陳友諒破龍興，其僞主徐壽輝欲徙居之。友諒恐其來不利于己，遣人尼其行，壽輝不得已而止。至是壽輝復欲往，友諒仍遣人止之，壽輝不聽，引兵發漢陽。行次江州，友諒陽遣使出迎，而陰伏兵于城西門外，壽輝既入，門閉，伏發，盡殺其部屬。以江州爲都，奉壽輝居之，友諒自稱漢王，立王府于城西隅，置官屬。自此事權一歸于友諒，壽輝但擁虛位而已。

74 上都宮闕既廢，是歲以後，帝不復時巡。

75 帝在位久，而皇太子春秋日盛，軍國之事，皆其所臨決。皇后奇氏乃謀內禪，遣資政院使保布哈舊作朴不花，今改。諭意于丞相泰費音，（舊作太平。）泰費音不答，皇后又召泰費音至宮中，舉酒申前意，泰費音終依違而已。太子欲去之，知樞密院事努都爾噶舊作鈕的該，今改。聞而歎曰：「善人，國之紀也。苟去之，國將何賴乎！」數于帝前左右之，故太子之志不得逞。會努都爾噶卒，太子遂決意去泰費音，以中書左丞成遵及參知政事趙中，皆泰費音所用，兩人去則泰費音之黨孤。于是監察御史邁珠、舊作買住，今改。僧格實哩舊作桑哥失里，今改。

承望風旨，嗾寶抵〔坻〕縣尹鄧守禮、弟子初等誣告遵、中與參議蕭庸等六人皆受贓，太子命御史臺、大宗正府等官雜問之，鍛鍊使成獄，遵等皆杖死，中外冤之。泰費音知勢不可留，數以疾辭位。後數年，御史臺臣辯明遵等誣枉，詔給還所授宣敕。

76 初，江南行臺御史大夫納琳舊作納麟，今改。赴召，由海道入朝，抵黑水洋，阻風而還。至是復由海道趨直沽，山東俞寶率戰艦斷糧道，納琳命其子安安及同舟人拒之，破其衆于海口，遂抵京師。帝遣使勞以上尊，皇太子亦饋酒脯。而納琳感疾日亟，卒于通州，年七十有九。

77 京師有鴟鴞百羣，夜鳴至曉，連月乃止。居庸關子規啼。

78 錢清場鹽司會稽楊維禎〔楨〕遷江西儒學提舉，未上，值兵亂，避地杭州。張士誠聞其名，欲見之，維禎〔楨〕謝不往，復書斥其所用之人。

其略曰：「閣下乘亂起兵，首倡大順，以獎王室。淮、吳之人，萬口一辭，以閣下之所爲，有今日不可及者四：兵不嗜殺，一也；聞善言則拜，二也；儉于自奉，三也；厚給吏祿而奸貪必誅，四也。此東南豪傑望閣下之可與有爲者也。然賢人失職，四民失業者尙不少也。吾惟閣下有可畏者又不止是：動民力以搖邦本，用吏術以括田租，銓于忠〔放私〕人不承制，出納國廩不〔上〕輸，受降人不疑，任私〔忠〕臣而復貳也。六者之中，有其一二，可以

喪邦，閣下不可以不省也。

況爲閣下之將帥者，有生之心，無死之志矣；爲閣下之守令者，有奉上之道，無卹下之政矣；爲閣下之親族姻黨者，無祿養之法，有行位之權矣。有假佞以爲忠者，有託詐以爲直者，有飾貪虐以爲廉良者。閣下信佞爲忠，則靳尙用矣；信詐爲直，則趙高用矣；信貪虐爲廉良，則蹠、蹻者進，隨、夷者退矣。又有某繡使拜寇而乞生，某太守望敵而先退，閣下禮之爲好人，養之爲大老，則死節之人少，賣國之人來〔衆〕矣。是非一謬，黑白俱紊，天下何自而治乎！及觀閣下左右參議贊密者，未見其破〔砭〕切政柄，規進閣下於遠大之域者，使閣下有可爲之時，有可乘之勢，而訖無有成之效，其故何也？爲閣下計者少而爲身謀者多也。

閣下身犯六畏，釁隙多端，不有內變，必有外禍，不待智者而後知也。閣下狃于小安而無長慮，東南豪傑又何望乎！僕既老且病，爵祿不干于閣下，惟以東南切望于閣下，幸采而行之，毋蹈羣小誤人之域，則小伯可以爲錢鏐，大伯可以爲晉重耳、齊小白也。否則麋鹿復上姑蘇臺，始憶維禎〔楨〕之言，於乎晚矣！」衆惡其切直，目爲狂生。

時四境日蹙，朝廷方倚達實特穆爾爲保障，而納賄不已，維禎〔楨〕上書諷之，由是不合。久之，乃徙居松江。

至正二十年（庚子、一三六〇）

[1]春，正月，己丑朔，察罕特穆爾請以鞏縣改立軍州萬戶府，招民屯種，從之。

[2]御史大夫魯達實、舊作老的沙，今改。中丞耀珠舊作咬住，今改。奏：「今後各處從宜行事官員，毋得陰挾私讎，明爲舉索，輒將風憲官吏擅自遷除，侵擾行事，沮壞臺綱。」從之。

[3]己亥，夏煜自慶元還建康，言方國珍奸詐狀，非兵威無以服之。吳國公曰：「吾方致力姑蘇，未暇與校。」乃遣都事楊憲、傅仲章往諭之曰：「及今能滌心改過，不負初心，則三郡之地，庶幾可保。不然，吾恐汝兄弟敗亡，妻子爲僇，徒爲人所指笑也。」國珍不省。

[4]癸卯，大寧路陷。

[5]乙卯，會試舉人，知貢舉平章政事巴特瑪實哩、舊作都廝失里，今改。同知貢舉翰林學士承旨李好文、禮部尚書許從宗、考試官國子祭酒張翥等言：「舊例，各處鄉試舉人，三年一次，取三百名，會試取一百名。今歲鄉試所取，比前數少，止有八十八名，會試三分內取一分，合取三十名，請于三十名外添取五名。」從之。

[6]是月，張士誠破濠州，遣其將李濟據之，尋又破泗、徐、邳等州。

[7]二月，戊午朔，中書左丞相泰費音罷爲太保，俾養疾于家。御史臺言：「時事艱危，正賴賢材弘濟，泰費音以師保兼相職爲宜。」帝不能從。

會陽翟王勒呼木特穆爾舊作阿魯輝帖木兒，今改。倡亂，騷動北邊，勢逼上都，皇太子乃言

於帝，命泰費音留守上都，實欲置之死地。泰費音遂往，有同知太常院事托歡舊作脫歡，今改。者，泰費音子額森呼圖克舊作也先忽都，今改。故將也，聞陽翟王將至，乃引兵縛王至軍前，泰費音不受，令生致闕下，北邊遂寧。

初，努都爾噶臥病，謂人曰：「我疾固不起，而泰費音亦不能久于位，可歎也！」至是其言乃驗。

8庚申，福建行省參政袁天祿遣古田縣尹林文廣以書納款于吳。時義兵萬戶賽甫鼎、（舊作賽甫丁。）阿里密鼎（舊作阿里密丁。）據泉州，陳友諒兵入杉關，攻邵武、汀州、延平諸郡縣，羣盜乘勢竊發，閩地騷動。天祿知國勢不振，故遣文廣由海道來納款，而福清州同知張希伯亦遣人請降，吳國公皆厚賞之，遣還招諭。

9是月，吳將徐達克高郵，尋復失之。

10三月，戊子朔，田豐陷保定路。

11慧（彗）見東方。

12吳改淮海翼爲江南等處分樞密院，以繆大亨同僉院事，總制軍民。大亨有治才，寬厚不撓，多惠愛及人，至于禁戢暴強，剖折獄訟，皆當其情，民皆悅之。

13甲午，廷試進士三十五人，賜邁珠、魏元禮等及第、出身有差。

[14]乙巳，冀寧路陷。

[15]壬子，復拜遼陽行省左丞相綽斯戩爲中書右丞相。

時帝益厭政，而宦者保布哈乘間用事，爲奸利，綽斯戩因與結構相表裏，四方警報及將臣功狀，皆壅不上聞。

[16]是月，吳徵青田劉基、龍泉章溢、麗水葉琛、金華宋濂至建康。

初，吳國公至婺州，召見濂，及克處州，胡大海薦基等四人，卽遣使以書幣徵之。時總制孫炎先奉命聘基，使者再往反，不起，炎爲書數千言，陳天命以諭基，基乃與三人者同至。入見，吳國公甚喜，賜坐，勞之曰：「我爲天下屈四先生，今天下分爭，何時定乎？」溢對曰：「天道無常，惟德是輔，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公稱善。基陳時務十八事，且言：「明公因天下之亂，崛起草昧間，尺土一民，無所憑借，名號甚光明，行事甚順應，此王師也。我有兩敵，陳友諒居西，張士誠居東。友諒包饒、信，跨荆、襄，幾天下半，而士誠僅有邊海地，南不過會稽，北不過淮揚，首鼠竄伏，陰欲背元，陽則附之，此守虜耳，無能爲也。友諒劫君而脅其下，下皆乖怨；性剽悍輕死，不難以其國嘗人之鋒，然實數戰民疲；下乖則不驩，民疲則不傳，故漢易取也。夫攫獸先猛，擒賊先強，今日之計，莫若先伐漢。漢地廣大，得漢，天下之形成矣。」吳國公大悅曰：「先生有至計，毋惜盡言。」於是設禮賢館以處基等，寵禮甚至。

吳國公嘗問郎中陶安曰：「此四人者，於汝何如？」安曰：「臣謀略不如基，學問不如濂，治民之才不如溢、琛。」公然之，復多其能讓。【考異】劉基行狀云：公與魯道元、宇文公諒日縱酒游西湖，一日，有異雲起西北，二人以爲慶雲，將賦詩，公大言曰：「天子氣也，應在金陵。十年後，英主出，我當輔之。」此說爲明人所盛傳。朱檢討彝尊靜志居詩話辨其事曰：劉誠意在元時，有和王文明絕句云：「夜涼月白西湖水，坐看三台上將星。」好事者遂傅會之，謂公望西湖雲氣，謂坐客云：「後十年有帝者起，吾當輔之。」此妄也。當公羈管紹興時，感憤至欲自殺，門人錫里實抱持之得不死。明初既定婺州，猶佐舒穆嚕伊遜拒守，是豈預自負身爲佐命者耶？以元、明閒事合考之，朱說得其實矣。今參用遜志齋集孫炎傳。

17吳國公召常遇春于杭州。

遇春之出師也，吳國公戒之曰：「克敵在勇，全勝在謀。昔關羽號萬人敵，爲呂蒙所破，爲無謀也。爾宜深戒之。」及攻杭州，戰數不利，故召還。

18夏，四月，庚申，命大司農司都事樂元臣招諭田豐，至其軍，爲豐所害。

19辛未，僉行樞密院事張居敬復興中州。

20五月，丁亥朔，日有食之，雨雹。

21乙未，陳友諒將羅忠顯陷辰州。

22是月，張士誠海運糧十一萬石至京師，由是方面之權悉歸士誠，丞相達實特穆爾尸位

而已。

[23]陳友諒兵攻池州，吳將徐達等擊敗之。

初，友諒既殺趙普勝，卽有窺池州之意。吳國公察知之，遣使謂達與常遇春曰：「友諒兵旦暮且至，爾當以五千人守城，遣萬人伏九華山下，俟彼兵臨城，城上揚旗鳴鼓，發伏兵往絕其後，破之必矣。」至是友諒兵果至，其鋒甚銳，直造城下。城上揚旗鳴鼓，伏兵悉起，緣山而出，循江而下，絕其歸路；城中出兵夾擊，大破之，斬首萬餘級，生擒三千餘人。遇春曰：「此皆勍敵，不殺，爲後患。」達不可，以狀聞。吳國公遣使諭諸將釋之，而遇春先以夜阬殺之，止存三百人，吳國公聞之不懌，命悉放還。

[24]閏月，丙辰朔，陳友諒率舟師攻太平，守將樞密院判花雲與朱文遜等以兵三千拒戰，文遜死之。友諒攻城三日，不得入，乃引巨舟迫城西南，士卒緣舟尾攀堞而登，城遂陷。雲被執，縛急，怒罵曰：「賊奴，爾縛吾，吾主必滅爾，斮爾爲膾也！」遂奮躍，大呼而起，縛皆絕，奪守者刀，連斮五六人。賊怒，縛雲于舟檣，叢射之，雲至死罵賊不絕口。院判王鼎，知府許瑗，俱爲友諒所執，亦抗罵不屈，皆死之。

雲自濠州隸麾下，每戰輒立奇功。因命宿衞，常在左右。至是出守太平，遂死于難，年三十九。妻郜氏，一子煒，生始三歲。戰方急，郜氏會家人，抱兒拜家廟，泣謂家人曰：「城

且破，吾夫必死，夫死，吾寧獨生！然花氏惟此一兒，爲我善護之。」雲被執，郜氏赴水死。

文遜，吳國公養子也。瑗，饒州樂平人。鼎初爲院判儀眞趙忠養子，襲忠職，守太平，尋復姓王氏，至是與雲並死于難。

[25]戊午，陳友諒殺其主徐壽輝而自立。

友諒之攻太平也，挾壽輝以行。及太平旣陷，急謀僭竊，乃于采石舟中使人詣壽輝前，佯爲白事，令壯士持鐵鎚自後擊之，碎其首。壽輝死，友諒遂以采石五通廟爲行殿，稱皇帝，國號漢，改元大義，仍以鄒普勝爲太師，張必先爲丞相，張定邊爲太尉。羣下立江岸，草次行禮，直大雨至，冠服皆濡濕，略無儀節。【考異】友諒殺主，在太平陷後，元史順帝紀以其事繫五月丁亥朔日食之下，誤也。今從明史太祖紀及陳友諒傳。

[26]庚申，陳友諒遣人約張士誠同侵建康，士誠未報，友諒自采石引舟師東下，建康大震。

獻計者或謀以城降，或以鍾山有王氣，欲奔據之，或言決死一戰，戰不勝，走未晚也，獨劉基張目不言。吳國公心非諸將議，召基入內問計，基曰：「先斬主降及奔鍾山者。」公曰：「先生計安出？」基曰：「天道後舉者勝。吾以逸待勞，何患不克！明公若傾府庫以開士怒，至誠以固人心，伏兵伺隙擊之，取威制勝，以成王業，在此舉也。」公意益決。

或議先復太平以牽制之，公曰：「不可，太平吾新築壘，濠塹深固，陸攻必不破，彼以巨

艦乘城，故陷。今彼據上游，舟師十倍於我，猝難復也。」

或勸自將迎擊，公曰：「不可，敵知我出，以偏師綴我，而以舟師順流趨建康，半日可達，吾步騎亟引還，已窮日矣。百里趨戰，兵法所忌，非良策也。」乃馳諭胡大海以兵擣信州以牽其後，而召指揮康茂才諭之曰：「有事命汝，能之乎？」茂才曰：「惟命。」公曰：「汝舊與友諒游，今友諒入寇，吾欲速其來，非汝不可。汝今作書僞降，約爲內應，且招之速來，給告以虛實，使分兵三道以弱其勢。」茂才曰：「諾。家有老閽，舊嘗事友諒，使齎書往，必信。」公以語李善長，善長曰：「方憂寇來，何更速之？」公曰：「二寇合，吾何以支？惟速其來而先破之，則士誠膽落矣。」

閽者至友諒軍，友諒得書，甚喜，問：「康公今何在？」閽者曰：「見守江東橋。」又問：「橋何如？」曰：「木橋也。」乃與酒食遣還，謂曰：「歸語康公，吾卽至，至則呼老康爲驗。」閽者諾，歸，具以告。公喜曰：「賊入吾彀中矣。」乃命善長夜撤江東橋，易以鐵石。比旦，橋成。

有富民自友諒軍中逸歸者，言友諒問新河口道路，卽令張德勝跨新河，築虎口城以守之，命馮國勝、常遇春率帳前五翼軍三萬人伏石灰山側，徐達等陣兵南門外，楊璟駐兵大勝港，張德勝、朱虎率舟師出龍江關外。公總大軍屯盧龍山，令持幟者偃黃幟于山之左，偃赤

幟于山之右，戒曰：「寇至則舉赤幟，舉黃幟則伏兵皆起。」各嚴師以待。

乙丑，友諒舟師至大勝港，楊璟整兵禦之。港狹，僅容二舟入，友諒以舟不得並進，遽引退，出大江，徑衝江東橋，見橋皆鐵石，乃驚疑，連呼老康，無應者，知見紿，卽與其弟友仁率舟千餘向龍灣，先遣萬人登岸立柵，勢甚銳。時酷暑，公衣紫茸甲，張蓋督兵，見士卒流汗，命去蓋。衆欲戰，公曰：「天將雨，諸軍且就食，當乘雨擊之。」時天無雲，人莫之信。忽雲起東北，須臾，雨大注。赤幟舉，下令拔柵，諸軍競前拔柵，友諒麾其軍來爭。戰方合而雨止，命發鼓，鼓大震，黃幟舉，國勝、遇春伏兵起，達兵亦至，德勝、虎舟師並集，內外合擊，友諒軍披靡，不能支，遂大潰。兵走登舟，值潮退，舟膠淺，猝不能動，殺溺死無算，俘其卒二萬餘，其將張志雄、梁鉉、喻興、劉世衍等皆降，獲巨艦百餘艘。友諒乘別舸脫走，得茂才書於其所棄舟臥席下，公笑曰：「彼愚至此，可嗤也！」

志雄本趙普勝部將，善戰，號長張，嘗怨友諒殺普勝，故龍灣之戰無鬭志。及降，言于公曰：「友諒之東下，盡撤安慶兵以從。今之降卒，皆安慶之兵，友諒旣敗走，安慶無守禦者。」公乃遣達、國勝、德勝等追友諒，又命元帥余某等取安慶。德勝追及友諒于慈湖，縱火焚其舟。至采石，復戰，德勝死。國勝以五翼軍蹴之，友諒與張定邊出皁旗軍迎戰，又敗之。友諒晝夜不得息，遂棄太平遁去，達追至池州而還。余某遂取安慶，守之。友諒還至江州，據

以爲都。德勝，廬州梁縣人也。

27 戊寅，吳兵取信州路。

初，吳國公命胡大海擣信州，大海遣元帥葛俊率兵往。道過衢州，都事王愷止俊，乘驛至金華謂大海曰：「廣信爲友諒門戶，彼旣傾國入寇，寧不以重兵爲守！非大將統全軍以臨之不可。今偏師嘗敵，設若挫衄，非獨廣信不可下，吾衢先驛騷矣。」大海然之，乃親率兵攻信州。至靈溪，城中步騎數千出迎戰，大海擊敗之。督兵攻城，守者不能禦，衆潰，遂克之。先是招安郡縣，將士皆徵糧于民，名之曰寨糧，民甚病焉，大海以聞，公亟命罷之。

28 吳置儒學提舉司，以宋濂爲提舉，吳國公命長子標從受經學。

濂首以文學受知，恆侍公左右，嘗命講春秋左氏傳，濂進曰：「春秋乃孔子褒善貶惡之書，苟能遵行，則賞罰適中，天下可定也。」

29 六月，己丑，命博囉特穆爾部將方托克托守禦嵐、興、保德等州。又詔：「今後察罕特穆爾與博囉特穆爾部將，毋得互相越境，侵犯所守地，因而讎殺，方托克托不得出嵐、興界，察罕特穆爾亦不得侵其地。」

30 辛亥，吳更築太平城。

初，太平城俯瞰姑溪，故陳友諒舟師得緣尾攀堞而登，至是常遇春復太平，乃移城去姑

溪二十餘步，增置樓堞，守禦遂固。

[31]婺州之失也，舒穆嚕伊遜之母爲吳將所獲，令其弟以書招伊遜，伊遜不至。及破處州，伊遜將數十騎出走，至建寧，聚兵欲圖恢復，而所至人心已散，知事不可爲，歎曰：「處州，吾所守也，今吾勢窮，無所往，不如還處州，死亦爲處州鬼耳！」遂以兵攻慶元，耿再成擊敗之。伊遜衆潰，走竹口，欲還福建，道經桃花坑，爲鄉兵所邀擊，伊遜力戰死，其部將李文彥收葬其屍。孫炎以聞，吳國公嘉其盡忠死事，遣使祭之，復處州民所立生祠。

[32]張士誠遣其將呂珍率舟師自太湖入陳瀆港，分兵三路攻長興。吳守將耿炳文親率精兵擊敗之，獲甲仗船艦甚衆。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十六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元紀三十四 起上章困敦（庚子）七月，盡玄黓攝提格（壬寅）十二月，凡二年有奇。

順帝

至正二十年（庚子、一三六〇）

[1]秋，七月，辛酉，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敗賊王士誠于臺州。

[2]乙丑，陳友諒浮梁守將于光等以其縣降于吳。

[3]乙亥，詔博囉特穆爾總領達勒達（舊作達達。）漢兒軍馬，爲總兵官，仍便宜行事。

[4]八月，戊子，命博囉特穆爾守石嶺關以北，察罕特穆爾（舊作察罕帖木兒。）守石嶺關以南。

[5]乙未，永平路陷。

[6]甲辰，詔：「諸處所在權攝官員，專務漁獵百姓，今後非朝廷允許，不得之任。」

[7]庚戌，詔江浙行省左丞相達實特穆爾（舊作達實帖睦邇。）加太尉兼知江浙行樞密院事，提

調行宣政院事，便宜行事。

[8]九月，乙卯朔，詔遣參知政事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今改。等往諭博囉特穆爾、察罕特穆爾，令講和。

時博囉特穆爾調兵自石嶺關直抵冀寧，圍其城三日，復退屯交城。察罕特穆爾調參政閻奉先引兵與戰，已而各于石嶺關南北守禦。

[9]壬戌，賊陷孟州，又陷趙州，攻眞定路。

[10]癸未，賊復犯上都，右丞孟克特穆爾舊作忙哥帖木兒，今改。引兵擊之，敗績。

[11]僉山南道肅政廉訪司張楨，嘗劾額森布哈及樞密院副使托克托穆爾、舊作脫脫木兒，今改。治書侍御史努努舊作奴奴，今改。弄權誤國之罪，不報。及額森布哈等受和解之命，見博囉特穆爾、察罕特穆爾方構兵，中道遷延不進，楨又言：「額森布哈等貪懦庸鄙，苟懷自安，無憂國致身之忠。朝廷將使二家釋憾，協心討賊，此國之大事。謂宜風馳電走，而乃迂回退懾，枉道延安以西，繞曲數千里，遲遲而行。使兩軍日夜仇殺，黎庶肝腦塗地，實奉使者之所致也，宜急極之以救時危。」亦不報。楨乃慨然歎曰：「天下事不可爲矣！」即辭去，結茅安邑山谷間，不復言時事。【考異】元史張楨傳，楨疏劾額森布哈等在二十一年，據本紀，則額森布哈奉詔往諭博囉特穆爾等自在二十年，蓋傳文誤衍一字也，今從本紀改正。

12是月，張士誠兵侵諸全，吳元帥袁實戰死。

13黃岡人歐普祥，故徐壽輝將也，性殘暴，所過室廬皆焚蕩俘掠無遺，壽輝使守袁州。陳友諒弒壽輝，徵兵于普祥，普祥不聽其節制，乃以袁州降于吳。友諒聞之，遣其弟友仁攻袁州，普祥與部將劉仁、黃彬擊敗其衆，獲友仁，鞭而囚之。友諒懼，遣其太師鄒普勝與普祥和，約各守其境，普祥乃釋友仁歸。

14冬，十月，甲申，以張良弼爲湖廣行省參知政事，討南陽、襄、樊。

15詔博囉特穆爾守冀寧，博囉特穆爾遣保保等倍道趨之，守者不納。己亥，察罕特穆爾遣陳秉直等，以兵攻博囉特穆爾之軍于冀寧，博囉特穆爾軍戰敗。時詔以冀寧畀博囉特穆爾，察罕特穆爾以爲用兵數年，惟藉冀晉給其軍，以致盛強，苟與之，則彼得以足兵足食，而已無以爲資。乃託言用師汴梁，尋渡河就屯澤潞拒之，調延安軍交戰于東勝州，再遣班布爾實舊作八不沙，今改。以兵援之。班布爾實謂彼軍奉詔而來，我何敢抗王命，察罕特穆爾怒，殺之。

16十一月，甲寅朔，黃河清，凡三日。

17博囉特穆爾以兵侵汾州，察罕特穆爾拒之。

18癸酉，賊犯易州。

[19]十二月，辛卯，廣平路陷。

[20]吳國公復遣夏煜以書諭方國珍。

[21]是歲，陽翟王勒呼木特穆爾舊作阿魯輝帖木兒，今改。擁兵數十萬，屯于穆爾古楚舊作木兒古徹兀，今改。之地，將犯京畿，使來言曰：「祖宗以天下付汝，汝已失其大半；若以國璽付我，我當自爲之。」帝遣報之曰：「天命有在，汝欲爲則爲之。」命知樞密院事圖沁特穆爾舊作禿堅帖木兒，今改。等將兵擊之，不克。軍士皆潰，圖沁特穆爾走上都。

[22]關先生、沙劉二、破頭潘兵入高麗，王王都出奔耽羅。其臣納女請降，將校皆以女子配之，軍士遂與高麗爲姻婭，恣情往來，高麗人因各藏其馬。一夕，傳王令，除高麗聲音者不殺，其餘並殺之。關先生、沙劉二皆死，惟破頭潘及裨將左李率輕騎萬人，從間道直走西京，降博囉特穆爾，聽其調遣，後乃降于庫庫特穆爾（舊作擴廓帖木兒。）

至正二十一年（辛丑、一三六一）

[1]春，正月，癸丑朔，赦天下。

[2]命中書平章政事達實特穆爾、舊作答失帖木兒，今改。參知政事七十往諭博囉特穆爾罷兵還鎭，復遣使往諭察罕特穆爾，亦令罷兵。而丞相綽斯戩舊作搠思監，今改。與資正院使保布哈，舊作朴不花，今改。黷貨無厭，視南北兩家賂遺厚薄而啗之以密旨，南之賂厚，則曰密旨令

汝併北，北之賂厚，則曰令汝併南。由是構怨日深，兵終不解。

[3]乙丑，河南賊犯杞縣，察罕特穆爾討平之。

[4]丁卯，李思齊進兵平伏羌等縣。

[5]吳院判朱亮祖，率兵擊陳友諒平章王溥于饒州安仁之石港，不利而還。

[6]吳元帥朱文輝及饒州降將余椿等，引兵次池之建德，令元帥羅友賢攻東流賊壘，擒其將李茂仲，文輝又追襲其守將趙同僉，走之。

[7]二月，甲申，同僉樞密院事特哩特穆爾舊作迭里帖木兒，今改。復永平、灤州等處。

[8]吳改樞密分院爲中書分省。始議立鹽法，置局設官以掌之，令商人販鬻，二十分而取其一，以資軍餉。

[9]己丑，察罕特穆爾駐兵霍州，攻博囉特穆爾。

[10]己亥，吳置寶源局于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使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爲一貫，四貫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其物貨價值，一從民便。

[11]丙午，吳議立茶法，凡産茶郡縣，並令征之。其法，官給茶引，付諸産茶郡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請引，方許出境貿易，每茶一百斤，輸錢二百。郡縣籍記商人姓名，以憑勾稽。

12巴特勒布哈舊作八撒剌不花，今改。以廉訪使久居廣東，專恣自用，詔以鄂勒哲圖舊作完者篤，今改。等爲廉訪司官，而除巴特勒布哈爲江南行臺侍御史。巴特勒布哈不受命，盡殺鄂勒哲圖等，唯廉訪使董鑰哀請得免。

13三月，癸酉，察罕特穆爾調兵討永城縣，又駐兵宿州，擒賊將梁綿住。

14泗州守將薛顯，以城降于吳。

15先是吳遣夏煜往諭方國珍，戊寅，國珍使者來謝，且以金玉飾馬鞍輿獻，吳國公曰：「吾今有事四方，所需者文武材能，所用者粟米布帛，其他玩寶，非所好也。」卻其獻。

16是月，張士誠海運糧十一萬石至京師。

17博囉特穆爾罷兵還，遣圖魯卜舊作脫列伯，今改。等引兵據延安，以謀入陝。

18張良弼出南山義谷，駐藍田，受節制于察罕特穆爾。良弼又陰結陝西行省平章定珠，（舊作定住。）聽丞相特哩特穆爾舊作帖里帖木兒，今改。調遣，營于鹿臺，察罕特穆爾聞而銜之。

19夏，四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20以張良弼爲陝西行省參知政事。

21察罕特穆爾遣其子副詹事庫庫特穆爾舊作擴廓帖木耳，今改。貢糧至京師，皇太子親與定約，遂不復疑。庫庫，本察罕甥也，姓王氏，名保保，察罕養以爲子。

22五月，（癸丑），四川明玉珍陷嘉定等路，李思齊遣兵擊敗之。

23乙亥，察罕特穆爾以兵侵博囉特穆爾所守之地。

24是月，李武、崔德等降于李思齊。

25吳命同僉朱文忠城嚴州。時杭州爲張士誠所據，距嚴密邇，故築城爲守備。

26陳友諒將李明道犯信州，聞吳將胡大海在浙東，懼其來援，乃遣兵據玉山之草坪鎭以拒敵，夏德潤出兵爭之，戰死。

27六月，乙未，熒惑、歲星、太白聚于翼。

28察罕特穆爾諜知山東羣賊自相攻殺，而濟寧田豐降于賊，欲總兵討之，七月，丙申，與疾自陜抵洛，大會諸將議師期，發幷州軍出井陘，遼、沁軍出邯鄲，澤、潞軍出磁州，懷、衞軍出白馬，及汴、洛軍水陸俱下，分道並進，而自率鐵騎，建大將旗鼓，渡孟津，踰覃懷，鼓行而東，復冠州、東昌。

29丙午，吳雄鋒翼元帥王思義，克鄱陽之利陽鎭，遂會鄧愈兵攻浮梁。

30李明道攻信州益急，吳守將胡德濟，以兵少閉城固守，遣人求援于胡大海。大海卽帥兵由靈溪以進，德濟乃引兵出城與明道戰，大海縱兵夾擊，大破之，擒明道及其宣慰王漢二，送朱文忠。漢二，溥之弟也。文忠令爲書以招溥，復送之建康，吳國公皆仍其舊職，用

爲鄉道以取江西。

31秋，七月，甲子，吳國公以都事范常爲太平府知府，諭之曰：「太平，吾股肱郡，其民數罹兵革，疲勞甚矣，當有以安集之，使各得所。」常之官，興學卹民，以簡易爲治。官廩有穀數千石，請以給民乏種者；秋稔輸官，公私俱足。

32己巳，忻州西北有赤氣蔽天如血。

33壬申，陳友諒知院張定邊陷安慶，吳守將余某戰敗，奔還建康，吳國公怒，斬之。

34八月，甲申，吳將鄧愈克浮梁，陳友諒守將侯邦佐等棄城走。院判于光復攻樂平州，友諒總管蕭明率衆拒戰，光擊敗，擒之，遂克樂平。

35吳將胡大海率兵攻紹興，部將張英，恃勇輕進，至城下，遇伏被執，死之。大海圍城久不下，乃引還。

36乙酉，大同路北方夜有赤氣蔽天，移時方散。

37先是朱文忠送李明道至，吳國公問：「陳氏何如？」明道具言：「友諒弒主，將士離心，且政令不一，擅權者多。驍勇之將如趙普勝者，又忌而殺之，雖有衆，不足用也。」及安慶之陷，公遂決意伐之，召諭諸將，各厲士卒以從。徐達進曰：「師直爲壯，今我直而彼曲，焉有不克！」劉基亦言于公曰：「昨觀天象，金星在前，火星在後，此師勝之兆也。」

公於是命徐達、常遇春等先發，庚寅，親乘龍驤巨艦，率舟師泝流而上，友諒江上斥候，望風奔遁。戊戌，至安慶，敵固守不戰，公以陸兵疑之，乃命廖永忠、張志雄以舟師擊其水寨，破敵舟八十餘艘，遂復安慶，長驅至小孤山，友諒守將傅友德及丁普郎迎降。壬寅，次湖口，遇友諒舟出江偵邏，命常遇春擊之，敵舟退走，乘勝追至江州。友諒親率兵督戰，公分舟師爲兩翼，夾擊友諒，大破之，獲其舟百餘艘。友諒窮蹙，夜半，挈妻子棄城走武昌。癸卯，公入江州，復遣達進兵追之。達聞友諒欲出沔陽戰艦來拒戰，乃屯沌口以遏之。

[38]甲辰，吳遣兵攻南康，克之，改爲西寧府。又分遣將士略各城之未下者，東流、蘄、黃、廣濟、饒州相繼降。

[39]是月，察罕特穆爾率師至鹽河，遣庫庫特穆爾及諸將閻思孝等會關保、浩爾齊舊作虎林赤，今改。軍，由東阿造浮橋以濟，賊以二萬餘衆奪之，關保、浩爾齊且戰且渡，遂拔長清。以精卒五萬擣東平，東平僞丞相田豐遣崔世英等出戰，大破之，斬首萬餘級，直抵城下。察罕特穆爾以田豐據山東久，軍民服之，乃遣〔遣〕書諭以逆順之理，豐與王士誠皆降，遂復東平、濟寧，令豐爲前鋒，從大軍東討。

時察罕特穆爾猶未渡河，羣賊皆聚于濟南，而出兵齊河、禹城以相抗。察罕特穆爾分

遣奇兵間道出賊後，南略泰安，逼益都，北徇濟陽、章丘及瀕海郡邑，乃自將大軍渡河，與賊將戰，大敗之。棣州俞寶、東昌楊誠皆降，魯地悉定。

吳國公聞之，遣使與察罕特穆爾通好。謂左右曰：「察罕雖假義師，圖恢復，乃與博囉兵爭不解，屢格君命，此豈忠臣之爲乎！又聞其好名，如田豐爲人傾側，察罕待如心腹，則闇于知人矣。古之名將，洞察幾微，智謀弘遠，使人不可測度，察罕豈知此乎！吾今遣人往與通好，觀其所處何如，然後議之。」

[40]九月，辛亥，陳友諒建昌守將王溥等降于吳。

[41]甲寅，吳星源翼判官俞茂攻德興，克之。

[42]戊午，陽翟王勒呼木特穆爾伏誅。

[43]壬戌，四川賊兵陷東川郡縣，李思齊調兵擊之。

[44]壬申，命博囉特穆爾于保定以東、河間以南從便屯種。

[45]是月，命兵部尙書齊齊克布哈、舊作徹徹不花，今改。侍郎韓祺徵海運糧于張士誠。

[46]蜀劉楨密言于明玉珍曰：「西蜀形勝，東有瞿唐，北有劍閣，沃野千里。自遭靑巾之虐，人物彫耗，大王撫有之，休養傷殘之民，用賢治兵，可以立不世之業，當于此時稱大號以係人心。」玉珍駭然曰：「此非我敢望也！」楨曰：「大王所部皆四方之人，若謙讓猶豫，一旦

將士思鄉土，瓦解星散，大王誰與建國乎？」玉珍猶不聽。已而楨復言之，玉珍乃謀以明年僭號。

[47]冬，十月，察罕特穆爾進兵逼濟南城，齊河、禹城皆來降，南道諸將亦報捷。再敗益都兵于好石橋，東至海濱，郡邑聞風皆送款，濟南乃下。詔拜中書平章政事，兼知河南、山東行樞密院事，陝西行臺中丞如故。

察罕特穆爾令參政陳秉直、劉珪守禦河南，而自駐山東，移兵圍益都，環城列營凡數十，大治攻具，百道並進。賊悉力拒守，察罕特穆爾復掘重塹，築長圍，遏南洋河以灌城中，城中益困。

[48]十一月，戊午，吳國公命參政常遇春率兵救長興。

先是張士誠遣其司徒李伯昇以衆十餘萬攻長興，水陸並進，城中兵少，不能禦。公在江州，卽命華高、費聚等率三路兵往援，而諸軍戰皆不利，遂潰。耿炳文嬰城固守，左副元帥劉成出戰死。于是敵復圍城，結九寨，爲樓車下瞰城中，取土石塡壕隍，放火燒水關，城中晝夜應敵凡月餘，內外不相聞。公以圍久不解，故復命遇春往救。

[49]己未，吳遣平章吳弘等攻撫州，陳友諒右丞鄧克明據城拒守，僉院鄧愈自臨川間道夜襲之，黎明至。兵由東西北三門入，克明單騎出南門走，自度不能免，乃詣愈降。愈留克明

于軍中，令其弟志明還新淦，收其故部曲。克明因請往江州見吳國公，愈以兵送之，至中途，克明逃歸新淦。

[50]戊辰，黄河自平陸三門磧下至孟津五百餘里皆淸，凡七日。命祕書少監程徐祀之。

[51]甲戌，吳常遇春兵至長興，李伯昇棄營遁。遇春追擊，俘斬五千餘人。

[52]是月，察罕特穆爾、李思齊遣兵圍鹿臺，攻張良弼，詔和解之，俾各還汛地，兵乃解。

[53]十二月，己亥，陳友諒江西行省丞相胡廷瑞、平章祝宗，遣宣使鄭仁傑詣江州納降于吳。仁傑言廷瑞之意，以將校久居部曲，人情相安，旣降之後，願不以改屬他人，吳國公有難色，劉基蹴所坐胡牀，公悟，乃許諾，以書報曰：「鄭仁傑至，言足下有效順之誠，此足下明達也；又恐分散所部屬他將，此足下過慮也。吾起兵十年，奇士、英才，得之四方多矣，有能審天時，料事機，不待交兵，挺然委身來者，嘗推赤心以待，隨其才任使之，兵少則益之以兵，位卑則隆之以爵，財乏則厚之以賞，安肯散其部伍，使人自疑，負來歸之心哉！且以陳氏諸將觀之，如趙普勝驍勇善戰，以疑見戮，猜忌若此，竟何所成！近建康龍灣之役，予所獲長張、梁鉉諸人，用之如故，視吾諸將，恩均義一。長張破安慶水寨，梁鉉等攻江北，並膺厚賞。此數人者，自視無復生理，尙待之如此，況如足下以完城來歸者耶！得失之機，間不容髮，足下當早爲計。」

[54] 是歲，京師大饑，屯田成，收糧四十萬石。賜司農丞胡秉彝上尊、金幣以旌其功。

至正二十二年（壬寅，一三六二）

[1] 春，正月，辛亥，胡廷瑞得吳國公書，意遂決，遣其甥同僉康泰至江州降。

[2] 甲寅，詔李思齊討四川，張良弼平襄漢。時兩軍不和，故有是命。

[3] 吳國公以胡廷瑞等降，遂發九江，如龍興。己未，師次樵舍，廷瑞與祝宗遣人齎陳氏所授丞相印及軍民糧儲之數來獻。辛酉，公至龍興，廷瑞、宗率行省僚屬迎謁于新城門，公慰勞之，俾各仍舊職。壬戌，公入城，軍令肅然，民皆安堵。謁孔子廟，過鐵柱觀，復出城開宴于滕王閣。明日，命存卹鰥寡孤獨，放陳友諒所畜鹿于西山。

戊辰，築臺于城北龍沙之上，召城中父老民人悉集臺下，諭之曰：「自古攻城略地，鋒鏑之下，民罹其殃。今爾民得骨肉安全，生理無所苦者，皆丞相胡廷瑞灼見天道，先機來歸，爲爾民之福也。陳氏據此，軍旅百需之供，爾民甚苦之。今吾悉去其弊，軍需供億，俱不以相累。爾等各事本業，毋游惰，毋作非爲以陷刑辟，毋交結權貴以擾害良民，各保父母妻子，爲吾良民。」于是民皆感悅。

建昌王溥，饒州吳弘，各率衆來見，袁州歐普祥遣其子文廣來見，公厚賜遣之。鄧克明既逃歸新淦，復收集舊部曲，仍肆劫掠；至是欲復降，恐見誅，乃詐爲商賈，乘小舟至龍興

城下，潛使人覘可否爲去就。事覺，被執，并獲克明，公責其反復，囚送建康。

[4]丁卯，詔以太尉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完者帖木兒，今改。爲陝西行省左丞相。仍命察罕特穆爾屯種于陝西。申諭李思齊、張良弼等各以兵自效。

[5]以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爲中書右丞。

[6]辛未，寧州土官陳龍，遣其弟良平率分寧、奉新、通城、靖安、德安、武寧六縣民兵降于吳，癸酉，守吉安土軍元帥孫本立、曾萬中與其弟粹中，詣龍興納款。吳國公以本立爲(江)西行省參政，萬中都元帥，粹中行軍指揮，俾還守吉安。

[7]乙亥，陳友諒平章彭時中，以龍泉降于吳，命仍其舊職。

[8]二月，丁丑朔，盜殺陝西行省右丞塔布岱。舊作答不歹，今改。

[9]癸未，吳金華苗軍元帥蔣英、劉震、李福叛，殺守臣參政胡大海及郎中王愷、總管高子玉。

初，大海下嚴州，震等自桐廬來降，大海喜其驍勇，留置麾下，待之不疑。至是震等謀亂，以大海遇己厚，未忍發，福曰：「舉大事寧顧私恩乎！」衆從之，以書通衢、處苗帥李佑之等，約以二月七日同舉兵。是日，蔣英等入分省署，陽請大海觀弩於八詠樓下。大海出，將上馬，英令其黨鍾矮子跪馬前，陽訴曰：「蔣英等欲殺我。」大海未及答，反顧英，英抽出

鐵鎚，若擊矮子狀，因中大海腦，仆地，英即斷其首，復殺大海子關住。執王愷，愷正色曰：「吾職居郎署，同守此土，義當死，寧從賊耶！」劉震欲全之，賊黨吳得眞與愷有隙，曰：「無自遺患。」遂殺愷及其子寅；掾史章誠亦死之。

典吏李斌，懷省印縋城走嚴州，告變于朱文忠，文忠遣元帥何世明，掾史郭彥仁等率兵討之。至蘭溪，英等懼，乃驅掠城中子女西走，降于張士誠。大海養子德濟聞難，引兵奔赴，吳國公即命左司郎中楊元杲至金華，總理軍儲事。文忠亦率將士至，鎭撫其民。

大海長身鐵面，智力過人，嘗自誦曰：「我本武人，不讀書；然吾行軍知有三事，不殺人，不掠人婦女，不焚人廬舍而已。」

[10]乙酉，彗見于危，光芒長丈餘，色青白。

[11]丁亥，吳處州苗軍元帥李佑之、賀仁得等，聞蔣英等已殺胡大海，亦作亂，殺院判耿再成、都事孫炎、知府王道同及朱文剛等，據其城。朱文忠聞亂，遣元帥王祐等率兵屯縉雲以圖之。

再成累著勞績，自偏裨擢居帥職。至是佑之等叛，再成方與客飯，聞變即上馬，收兵不及，迎賊罵曰：「賊奴，國家何負于汝，乃敢反耶！」賊爭刺再成，再成揮劍連斷數槊，兵及其頸，墮馬，大罵不絕口死。炎初被執，幽空室中，賊環守脅之降，炎不屈。仁得以炙鴈斗酒

饋炎，炎不受，大罵曰：「今日乃爲鼠所困！我死，爲主；爾反覆賊，死，狗且不食！」守卒怒，拔刀叱炎解衣，炎曰：「此紫綺，乃主上賜我者，吾當服以死。」賊遂害之。

[12]辛卯，吳國公旣定洪都，乃經度城守，以舊城西南臨水，不利守禦，命移入三十步，東南空曠，復展二里餘。以鄧愈爲江西行省參政，留守洪都，萬思誠爲行省都事以佐之。胡廷瑞、張民瞻、廖永堅、傅瓛、潘友慶等從公還建康。

[13]丁酉，彗犯離宮西星，至三月終，光芒長二丈餘。

[14]壬寅，吳國公聞處州之亂，命平章邵榮率兵討之。

[15]是月，知樞密院事圖沁特穆爾奉詔諭李思齊討四川。時思齊退保鳳翔，使至，思齊進兵益門鎭；使還，思齊復歸鳳翔。

[16]三月，己酉，明玉珍僭稱帝于蜀，國號大夏，建元天統，立妻彭氏爲皇后，子昇爲太子。倣周制設六卿，又置翰林院承旨、學士、國子監祭酒等官。以戴壽爲冢宰，萬勝爲司馬，張文炳爲司空，向大亨，莫仁壽爲司寇，吳友仁、鄒興爲司徒，劉楨爲宗伯，牟圖南爲翰林院承旨。分蜀地爲八道，賦稅十取其一。開廷試以策士，置雅樂以供郊祀之用。皆劉楨所爲也。

【考異】元史順帝紀：二十二年，春，正月，壬寅朔，四川明玉珍僭稱皇帝。明史太祖紀在二十二年三月，明玉珍傳亦作二十二年。平夏錄作三月己酉，今從之。

[17]初，張士誠聞蔣英之亂，遣其弟士信率兵萬餘圍諸全州。吳守將謝再興晝夜鏖戰，未決，乃遣將設伏城外，自引兵出戰，戰既合，伏起，大敗之，擒其將士千餘人。士信憤，益兵攻城，再興慮不能支，告急于浙東行省右丞朱文忠。

時金華叛寇初定，而嚴州逼近敵境，處州又爲叛苗所據，文忠自度兵少，不能應援。聞邵榮將至，乃與都事史炳謀曰：「兵法先聲而後實，今諸全被圍日久，寇勢益盛，而我軍少，非謀不足以制之。今邵平章來討處州，宜借以張聲勢，亦制寇一奇也。」炳曰：「善！」乃揚言右丞徐達與榮領大軍至嚴州，尅日進擊，使諜者揭榜于義烏之古朴嶺。士信兵見之，果驚，謀夜遁。同僉胡德濟覘知之，密與再興謀，癸丑，發壯士夜半開門出擊，鼓譟從之，寇兵亂走，自相蹂踐及溺死者甚衆。

士信驕侈，不能拊循將士，常載婦人、樂器自隨，日以樗蒲、蹴踘、酣飲爲事，部將往往效之，故至于敗。

[18]甲寅，明玉珍陷雲南省治，屯金馬山，陝西行省參政車力特穆爾(舊作車力帖木兒。)等擊敗之，擒其弟明二。

[19]癸亥，吳祝宗、康泰叛，攻陷洪都府。

初，洪都之降，非二人意，既降，復謀叛，時出語咎胡廷瑞，廷瑞反覆開諭之，故未卽發。

及吳國公還建康，廷瑞恐二人爲變，不利于己，乃微言於吳國公，公卽發使詣洪都，令二人將所部兵往湖廣，從徐達聽征調。二人舟次女兒港，遂以其衆叛，適遇商人布船，因掠其布爲旗號，進劫洪都，是日暮，至城下，發鼓舉火，攻破新城門。時鄧愈居故廉訪司，聞變，倉卒以數十騎出走，數與賊遇，且戰且走，從者多遇害，愈窘甚，從撫州門出，走還建康。于是都事萬思誠、知府葉琛皆死于難，公聞琛死，痛悼之。辛未，愈至建康，公遣使詣漢陽，命右丞徐達等還軍討之。

20是月，命博囉特穆爾爲中書平章政事，位第二，加太尉，張良弼受節制于博囉特穆爾。李思齊遣兵攻良弼，至于武功，良弼伏兵大破之。

21夏，四月，己丑，禁諸王、駙馬、御史臺各官占匿人民，不應差役，以欲修上都宮闕故也。帝嘗以上都宮殿火，敕重建大安，睿思二閣，因危素諫而止，至是復大興工役。

22吳平章邵榮及元帥王佑、胡深等兵攻處州，燒其東北門，軍士乘城以入。李佑之自殺，賀仁得走縉雲，耕者縛之，檻送建康，伏誅。處州復平，以王佑守之，榮乃還。

23甲午，吳右丞徐達復取洪都府。

時達等師抵城下，祝宗、康泰分兵拒守，達攻破之。宗走新淦，依鄧克明，後爲志明所殺，函其首以獻于吳。泰走廣信，爲追兵所獲，送建康。泰，胡廷瑞之甥也。吳國公以廷瑞

故，特宥之。

[24]乙未，賊新橋張陷安州，博囉特穆爾請援于朝。

[25]是月，紹興路大疫。

[26]五月，乙巳朔，泉州岱布丹（舊作賽甫丁，前作賽甫鼎。）據福州路，福建行省平章雅克布哈（舊作燕只不花，今改。）擊敗之，餘衆航海，還據泉州。參政陳有〔友〕定復汀州路。

[27]己未，中書參知政事陳祖仁，請罷修上都宮闕，疏曰：「自古人君不幸遇艱虞多難之時，孰不欲奮發有爲，成不世之功，以光復祖宗之業！苟或上不奉于天道，下不順于人心，緩急失宜，舉措未當，雖以之持盈守成，猶或致亂，而況欲撥亂世反之正乎！

夫上都宮闕，創自先帝，修于累朝，自經兵火，焚毀殆盡，所不忍言，此陛下所爲日夜痛心，亟圖興復者也。然今四海未靖，瘡痍未瘳，倉庫告虛，財用將竭，乃欲驅疲民以供大役，廢其耕耨而荒其田畝，何異扼其吭而奪之食以速其斃乎！

陛下追惟祖宗宮闕，念茲在茲，然不思今日所當興復，乃有大於此者，假令上都宮闕未復，固無妨于陛下之寢處。使因是而違天道，失人心，或致大業之墮廢，則夫天下者亦祖宗之天下，生民者亦祖宗之生民，陛下亦安忍而輕棄之乎！

願陛下以生養民力爲本，以恢復天下爲務，信賞必罰，以驅策英雄；親正人，遠邪佞，

以圖謀治道。夫如是，則承平之觀，不日可復，詎止上都宮闕而已乎！」【考異】元史陳祖仁傳，二十年五月上疏，據順宗〔帝〕紀，則祖仁上疏自在二十二年五月己未，疑傳有脫誤也。徐氏後編從傳，今定從本紀。

28 丙午，吳命大都督朱文正，統元帥趙德勝等同參政鄧愈鎮洪都，又以阮弘道爲郎中，李勝爲員外郎，汪廣洋爲都事，往佐之，程國儒知洪都府事。文正至，增浚地〔城〕池，嚴爲守備。

29 辛未，明玉珍遣僞將楊尙書守重慶，分兵寇龍州、清川，犯興元、鞏昌等路。

30 是月，張士誠海運糧十三萬石至京師。

31 六月，戊寅，中書平章政事察罕特穆爾遣使報書于吳，言已奏朝廷，授以行省平章事，吳國公不答，因謂左右曰：「察罕書辭婉媚，是欲啗我，我豈可以甘言誘哉！況徒以書來而不反我使者，其情僞可見也。今張士誠據浙西，陳友諒據江漢，方國珍、陳友定又梗于東南，天下紛紛，未有定日，予方有事之秋，未暇與校也。」

32 寧海布衣葉兌，以經濟自負，獻書吳國公，列一綱三目，言天下大計。

其略曰：「愚聞取天下者，必有一定之規模，韓信初見高祖，畫楚、漢成敗，孔明臥草廬，與先主論天下三分形勢者是也。今之規模，宜北絕李、察罕，南併張九四，撫溫、台，取閩、越，定都建康，拓地江、廣，進則越兩淮以規中原，退則畫長江而自守。

夫長江天塹，所以限南北也。金陵古稱龍蟠虎踞，帝王之都，誠宜建都於此，守淮以爲

藩屏，守江以爲門戶，如高祖之關中，光武之河內。以此爲基，藉其兵力資財，以攻則克，以守則固，百察罕能如我何哉！

且江之所備，莫急上流，吳、魏所爭在蘄春與皖，即今江州之境。今義師已克江州，足蔽全吳；況自滁、和至廣陵皆吾有，又足以遮蔽建康，襟帶江州，匪直守江，兼可守淮矣。張氏傾覆，可坐而待，淮東諸軍，亦將來歸，北略中原，李氏可倂，孫權不足爲也。

今聞察罕妄自尊大，致書明公，如曹操之招孫權。竊以元運將終，人心不屬，而察罕欲效操所爲，事勢不侔。宜如魯肅計，鼎足江東，以觀天下之釁。此其大綱也。

至其目有三：「張九四之地，南包杭、越，北跨通、泰，而以平江爲巢穴。昔田豐說袁紹襲許以制曹公，李泌欲先取范陽以傾祿山，殷羨說陶侃急攻石頭以制蘇峻，皆先傾敵巢穴。今欲攻張氏，莫若聲言掩取杭、嘉、湖、越，而大兵直擣平江。平江城固，難以驟拔，則以鎖城法困之。鎖城者，于城外矢石不到之地，別築長圍，環繞其城，長圍之外，分命將卒，四面立營，屯田固守，斷其出入之路，分兵略定屬邑，收其稅糧以贍軍中。彼坐守空城，安得不困！平江既下，巢穴已傾，杭、越必歸，餘郡解體，此上計也。

張氏重鎭在紹興，懸隔江海，所以數攻而不克者，以彼糧道在三江斗門也。若一軍攻平江，斷其糧道，一軍攻杭州，絕其援兵，紹興必拔。所攻在蘇、杭，所取在紹興，所謂多方

以誤之者也。紹興既拔，杭城勢孤，湖、秀風靡。然後進攻平江，犂其心腹，江北餘孽，隨而瓦解，此次計也。

方國珍狼子野心，不可馴狎。往年大兵取婺州，彼即奉書納款，後遣夏煜、陳顯道招諭，彼復狐疑不從。顧遣使從海道報元，謂江東委之納款，誘令張昶齎詔而來，且遣韓叔義爲說客，欲説明公奉詔。彼既降我，而反欲招我降元，其反覆狡獪如是，宜興師問罪。然彼以水爲命，一聞兵至，挈家航海，中原步騎，無如之何。彼則寇掠東西，捕之不得，招之不可。夫上兵攻心，彼言杭、越一平，即當納土，不過欲款我師耳。攻之之術，宜限以日期，責其歸順。彼自方國璋之歿，自知兵不可用，又叔義還，稱我師之盛，氣已先挫，今因陳顯道以自通，正可脅之而從也。事宜速，不宜緩。宣諭之後，更置官吏，拘集舟艦，潛收其兵權，以消未然之變，三郡可不勞而定。

福建本浙江一道，倚山瀕海，兵脆城陋，兩浙既平，彼心計浙江四道，三道既已歸附，吾孤守一道安歸哉！下之，一辯士力耳。如復稽遲款，則大兵自溫、處入，奇兵自海道入，福州必不支。福州下，旁郡迎刃解矣。威聲已震，然後進取兩廣，猶反掌耳。」

吳國公奇其言，欲留用之，力辭，賜銀幣、襲衣以歸。

33 辛巳，彗見紫微垣，光芒長尺餘，東南指，西南行；戊子，光芒掃上宰。

34 時山東俱平，獨益都孤城猶未下，至是田豐、王士誠復謀叛。

初，豐之降也，察罕特穆爾推誠待之，數獨入其帳中。及豐既謀變，乃請察罕特穆爾行觀營壘，衆以爲不可往，察罕特穆爾曰：「吾推心待人，安得人人而防之！」左右請以力士從，又不許，乃從輕騎十有一人，行至豐營，遂爲士誠所刺。察罕特穆爾既死，豐與士誠走入益都城，衆乃推庫庫特穆爾爲總兵官，復圍益都。

事聞，帝震悼，中原士庶老幼多痛惜之者。先是有白氣如索，長五百餘丈，起危宿，掃太微垣，太史奏山東當大水，帝曰：「不然，山東必失一良將。」即馳詔戒察罕特穆爾勿輕舉，未至而已及于難。詔贈河南行省左丞相，追封忠襄王，諡獻武。其父司徒阿哩袞（舊作阿魯溫，今改。）封汝陽王，其子庫庫特穆爾授中書平章政事，兼知河南、山東行樞密院事，一應軍馬，並聽節制。仍詔諭其將士曰：「凡爾將佐，久爲察罕特穆爾從事，惟恩與義，實同骨肉，視彼逆黨，不共戴天，當力圖報復以伸大義。」

己亥，益都兵出戰，庫庫特穆爾生擒六百餘人，斬首八百餘級。

吳國公聞察罕死，歎曰：「天下無人矣！」

35 秋，七月，乙卯，彗滅。

36 丙辰，熒惑見西方，須臾，成白氣如長蛇，光炯有文，橫亙中天，移時乃滅。

[37]吳平章邵榮、參政趙繼祖，以謀反伏誅。

榮粗勇善戰，與吳國公同起兵濠州，公待之甚厚。自平處州還，遂驕蹇有覬覦心，常憤憤出怨言。部將有欲告之者，榮不自安，與繼祖謀俟間作亂。至是公閱兵三山門外，榮與繼祖伏兵門內，欲爲變，會大風卒發，吹旗觸公衣，公異之，易服從他道還。榮等不得發，遂爲部下士宋國所告。公召榮等面詰之，俱伏，曰：「死而已！」公不欲卽誅，幽于別室，謂諸將曰：「吾不負榮，而所爲如此，將何以處之？」常遇春曰：「榮等一旦忘恩義，謀爲亂逆，公縱不忍殺之，遇春等義不與之俱生。」公乃具酒食飮食之，涕泣與訣，皆就刑。

[38]是月，河決范陽，漂民居。

[39]西湖書院舊有經史書版，兵後零落，行省左右司員外郎陳基白平章張士信出官錢補刊，從之，明年而工畢。

[40]八月，癸巳，陳友諒將熊天瑞寇吉安，吳守將孫本立戰敗，走永新。天瑞復攻破永新，執本立至贛州，殺之，友諒使其知院饒鼎臣守吉安。

[41]己亥，庫庫特穆爾言：「博囉特穆爾、張良弼據延安，掠黃河上下，欲東渡以奪晉寧，乞賜詔諭。」

[42]是月，張士誠殺淮南行省左丞汪同。

同初集義兵，捍禦鄉井，累官徽州路治中兼元帥，領兵征饒州，單騎潛往浙。張士誠以禮召至姑蘇，同見其心不純，乃去之淮安，見左丞史椿。椿本士誠部將，與張士德皆爲謀主。士德被擒，椿見諸將驕侈，又，左丞徐義數譏毀椿，椿遂有異志，見同殊相得，謂同曰：「察罕公忠，盍往見之。」同謁察罕，察罕恨相見晚，俾朝于京，拜淮南行省左丞。還，見察罕，察罕曰：「士誠非忠于國者，中原事定，平江南當自姑蘇始，君與史君宜協力焉。」

未幾，察罕死，椿曰：「不幸及此，宜要金陵兵往取姑蘇。」乃遣使者齎書往建康。使者姑蘇人，以書達士誠所，士誠大怒，使士信招與言事，同懼，不欲往，椿曰：「士誠基本未固，未必便害我輩。況四平章我嘗救其危急，宜不至此。」四平章，謂士信也。同遂行，至姑蘇，士誠卽拘同，問曰：「我何負於汝而反？」同曰：「我之來，以汝爲元太尉，忠于國家。今汝旣叛，我豈得從汝反耶？」士信力營救之，且具酒饌爲別，同曰：「爲語平章，具荷厚意，吾能死忠，不能爲無義生也！但我死後，諸公亦不能久富貴耳。」遂遇害。事聞，追封平陽郡公。

同旣死，士誠遂發兵攻淮安，執椿，殺之。

[43]九月，癸卯朔，劉福(通)以兵援田豐，至火星埠，庫庫特穆爾遣關保邀擊，大破之。

[44]戊辰，以知樞密院事伊蘇舊作也速，今改。爲遼陽行省左丞相。

先是賊雷特穆爾布哈、（舊作雷帖木兒不花，今改。）程思忠等陷永平，詔伊蘇出師，遂復灤州及遷安縣。

時遼東郡縣，惟永平不被兵，儲粟十萬，芻藁山積，民居殷富。賊乘間竊入，增土築城，因河爲塹，堅守不可下。伊蘇乃外築大營，絕其樵采，數與賊戰，獲其僞帥二百餘人，平山寨數十；又復昌黎、撫寧二縣，擒雷特穆爾布哈送京師。賊急，乃乞降於參政徹爾特穆爾，（舊作徹里帖木兒，今改。）爲請命於朝，詔許之，命伊蘇退師。伊蘇度賊必以計怠大兵，乃嚴備以偵之，思忠果棄城遁去，亟追至瑞州，殺獲萬計。賊遂東走金、復州。至是詔還京師，拜遼陽左丞相、知行樞密院事，撫安遼東兵農，委以便宜，開省于永平，總兵如故。

金、復、海、蓋、乾王等賊並起，西侵興中州，陰由海道趣永平，聞伊蘇開省，乃止。伊蘇亟分兵防其衝突，賊乃轉攻大寧，爲守將王聚所敗，斬其渠魁，衆潰，皆西走。伊蘇慮賊窺上都，卽調右丞呼哩岱（舊作忽林台。）提兵護上都，簡精銳，自躡賊後，賊果寇上都，呼哩岱擊破之，賊衆又大潰，永平、大寧始復。乃分命官屬，勞來安集其民，使什伍相保以事耕種，民德之。

[45]冬，十月，壬寅朔，江西行省平章都埒布哈，（舊作朵列不花，今改。）移檄討巴拉布哈。（舊作八撒剌不花。）時都埒布哈分省廣州，適州城爲邵宗愚所陷，執巴拉布哈，殺之。

46甲戌，博囉特穆爾南侵庫庫特穆爾所守之地，遂據眞定路。

47戊子，吳池州元帥羅友賢，據州之神山寨作亂，謀與張士誠通，杭、歙震動，命常遇春率兵討之。

48辛卯，吳設關市批驗所官，主通百貨，鹽十分而稅其一，他物十五分稅一。

49十一月，乙巳，庫庫特穆爾復益都，田豐等伏誅。

庫庫特穆爾既襲父職，身先士卒，誓必復讎，人心亦思自奮，圍城益急。賊悉力拒守，乃以壯士穴地道而入，遂克之，盡誅其黨，取豐及王士誠之心以祭察罕特穆爾。遣關保以兵復莒州，于是山東悉平。庚申，詔授庫庫特穆爾太尉，餘官並如故，將校、士卒論賞有差。當是時，東至淄、沂，西踰關陝，皆宴然無事，庫庫特穆爾乃駐兵于汴、洛，朝廷方倚之以爲安。而博囉特穆爾復以兵爭晉、冀，帝雖屢諭解之，而讎隙日深。

50癸亥，明玉珍兵陷淸川。

51十二月，丁亥，吳大都督朱文正，遣裨將率兵復吉安，饒鼎臣出走，遂以參政劉齊、陳海同、李明道、曾萬中、粹中共守之，以朱叔華知府事。

52壬辰，吳廣信守將元帥葛俊，擅發民夫築城浚池，浙東行省左丞朱文忠遣人諭止之，俊不聽，反出不軌言。文忠恐其爲變，欲討俊，先遣從事王辰往察之，辰還報曰：「彼城守如

故，若臨之以兵，恐激其變。」文忠曰：「此人不足惜，姑爲一郡生靈少忍之。」遂不復問。復遣都事劉肅往勞之，諭以禍福，俊心乃安。

[53]先是帝遣戶部尙書張昶等，齎龍衣、御酒、八寶頂帽、榮祿大夫·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宣命詔書，航海至慶元，欲因以通吳，方國珍遣檢校燕敬以告吳國公，公不之答。敬還，國珍懼，乃送昶于福建平章雅克布哈所。時左丞王溥在建昌，聞之，遣人報公，公命溥招之來，且命符璽郎劉紹先候之于廣信。溥招昶至，遂偕紹先赴建康。昶見公不拜，公怒曰：「元朝不達世變，尙敢遣人扇惑我民！」昶俛首無一言。公不欲窮詰，命中書館之，時召問以事，知其才可用，遂留之。

[54]庚子，以中書平章政事佛家努舊作佛家奴，今改。爲御史大夫。

[55]是月，庫庫特穆爾遣尹煥章至吳，送前使自海道還，并以馬饋吳。

[56]是歲，樞密副使李士瞻上疏極言時政，凡二十條：一曰悔己過以詔天下，二曰罷造作以快人心，三曰御經筵以講聖學，四曰延老成以詢治道，五曰去姑息以振乾綱，六曰開言路以求得失，七曰明賞罰以厲百司，八曰公選舉以息奔競，九曰察近倖以杜奸弊，十曰嚴宿衞以備非常，十一曰省佛事以節浮費，十二曰絕濫賞以足國用，十三曰罷各官屯種俾有司經理，十四曰減常歲計置爲諸宮用度，十五曰招集散亡以實八衞之兵，十六曰廣給牛具以備

屯田之用，十七日獎勵守令以勸農務本，十八日開誠布公以禮待藩鎮，十九日分遣大將急保山東，二十日依唐廣寧故事分道進取。先是薊國公托和齊（舊作脫火赤，今改。）上言請罷三宮造作，帝爲減軍匠之半，還隸宿衞，而造作如故，故士瞻疏首及之。

57帝嘗謂伊納克（舊作倚納，今改。）曰：「太子苦不曉祕密佛法，祕密佛法可以延壽。」乃令圖嚕特穆爾（舊作禿魯帖木兒，今改。）教太子以祕密佛法。太子悅之，嘗于清寧殿布長席，西番僧、高麗女東西列坐。太子顧謂左右曰：「李先生教我儒書多年，我不省書中所言何事。西番僧教我佛法，我一夕便曉。」李先生者，諭德好文也。太子由是惑溺于邪道，無復曩時惡伊納克之意矣。

58帝以讒廢高麗國王巴延特穆爾，（舊作伯顏帖木兒。）立塔斯特穆爾（舊作塔思帖木兒。）爲高麗國王。國人上書言舊王不當廢，新王不當立之故。

初，皇后奇氏宗族在高麗，恃寵驕橫，巴延特穆爾戒飭不悛，遂盡殺奇氏族。皇后謂太子曰：「爾年已長，何不爲我復讐！」時高麗王昆弟有留京師者，乃議立塔斯特穆爾爲王，而以奇族子三寶努（舊作三寶奴。）爲元子，以將作同知崔特穆爾（舊作崔帖木兒。）爲丞相，遣兵萬人送之國，至鴨綠江，爲高麗兵所敗，僅餘十七騎還京師。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十七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元紀三十五　起昭陽單閼（癸卯）正月，盡閼逢執徐（甲辰）三月，凡一年有奇。

順帝

至正二十三年（癸卯、一三六三）

[1]春，正月，乙巳，大寧陷。

[2]庚戌，吳常遇春兵攻池州神山寨，擒羅友賢，斬之，餘黨悉平。

[3]丙寅，吳國公遣中書省都事汪河送尹煥章歸汴，以書報庫庫特穆爾（舊作擴廓帖木耳。）曰：「元失其政，中原鼎沸，廟廊方岳之臣，互相疑沮，喪師者無刑，得志者方命，悠悠歲月，卒致土崩。閣下先王，奮起中原，英勇智謀，過於羣雄，聞而未識，是以前歲遣人直抵大梁，實欲縱觀，未敢納交也。不意先王捐館，閣下意氣相期，遣送使者涉海而來，深有推結之意，加以厚貺，何慰如之！薄以文綺若干，用酬雅意。自今以往，信使繼踵，商賈不絕，無有彼此，

是所願也！」

[4]初，吳國公命諸將分軍於龍江等處屯田，惟康茂才積穀充牣，他皆不及。二月，壬申朔，公下令申諭諸將曰：「屯田數年，未見功緒，惟康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石，以給軍餉，尙餘七千石。分地均而所得有多寡，由人力勤惰不齊耳。今宜督軍及時開墾，以盡地利，庶幾兵食充足，國有所賴。」

[5]是月，庫庫特穆爾自益都領兵還河南，留索珠（舊作鎖住。）以兵守益都，以山東州縣立屯田萬戶府。

[6]都昌盜江爵等陷饒州。

時吳將于光與吳弘、吳穀等不協，爵乘釁誘陳友諒將張定邊、蔣必勝入寇，光等倉卒無備，皆出走，綜理饒州軍務理問穆燮死於難，郎中楊憲走還建康。

[7]張士誠發兵攻安豐，以呂珍爲前鋒，而其弟士信以大軍繼之。珍至安豐，圍其城，久之，城中人相食，或以井泥爲丸，用人油煠而食之。劉福通勢窮，遣使告急於建康，吳國公曰：「安豐破，則張士誠益張，不可不救。」劉基諫曰：「陳友諒方伺隙，未可動也。」

[8]三月，辛丑朔，彗見東方，經月乃滅。

[9]詔中書平章政事愛布哈（舊作愛不花。）分省冀寧，庫庫特穆爾遣兵據之。

10吳國公率右丞徐達、參政常遇春等救安豐。呂珍已破安豐，殺劉福通，聞吳軍至，乃水陸連營，戰艦蔽沙，河際皆樹木栅，繚以竹籬，外掘重塹，擊敗左右軍。公命遇春以兵橫擊其陣，三戰三勝，俘獲其士馬無算。時廬州左君弼出兵來助珍，遇春又擊敗之。珍與君弼皆遁去，安豐圍解。公乃令軍士各齎米積於東門外，以救城中飢者；以小明王歸，居之滁州。公還建康，命徐達等移師討左君弼，圍廬州，竹昌、忻都（前改作實都。）遂乘間入安豐。

11丙午，大赦天下。

12丁未，廷試進士六十二人，賜寶寶、楊輗等及第、出身有差。

13壬戌，大同路有赤氣亙天，中侵北斗。

14是月，立廣西行中書省，以廉訪使額爾德尼（舊作也兒吉尼，今改。）爲平章政事。時南方郡縣多陷沒，惟額爾德尼獨保廣西者十五年。

15立膠東行中書省及行樞密院，總制東方事，以袁宏爲參知政事。

16閏月，丁丑，吳處州翼總制胡深言：「關市之征，舊例二十取一。今令鹽貨十取其一，稅額太重，商人不復販鬻，則鹽貨壅滯，軍儲缺乏，且使江西、浙東之民艱於食用。又如硫黃、白藤、蘇木、椶毛諸物，皆資於彼，今十五分取一，亦恐以稅重不能流通。請仍從二十取

一之例，則流轉不窮，軍用給足。」從之。

[17]夏，四月，壬戌，陳友諒復大舉兵圍洪都。

初，友諒憤其疆埸日蹙，乃作大艦來攻。艦高數丈，外飾以丹漆，上下三級，級置走馬棚，下設板房爲蔽；置艣數十，其中上下人語不相聞；艣箱皆裹以鐵，載其家屬、百官，空國而至。友諒前攻洪都，以大艦乘水漲附城以登，至是城移去江三十步，大艦不復得近，乃以兵圍城，其氣甚盛。吳都督朱文正與諸將謀，分城拒守，參政鄧愈守撫州門，元帥趙德勝等守宮步、士步、橋步諸門，指揮薛顯守章江、新城二門，元帥牛海龍守琉璃、澹臺二門，文正居中節制諸將。

[18]吳院判謝再興以諸全叛，殺知州欒鳳，鳳妻王氏以身蔽鳳，幷殺之，執參軍李夢庚。元帥陳元剛等奔紹興，降于張士誠。總管胡士明，棄妻子，單騎走建康。左丞朱文忠聞亂，遣同僉胡德濟屯兵五指山下，自將精兵二千往來應援以禦之。乙丑，諸全州以事聞，吳國公因命德濟爲浙江行省參政。德濟遣萬戶王克瑀還偵敵境，遇士誠兵，被執，死之。

初，再興用部將左總管、麋（糜）萬戶爲腹心，二人常使人販鬻於杭州，公知其陰泄機務，擒二人誅之，召再興赴建康，而以夢庚總制諸全軍馬。公以再興長女妻兄子文正，幼女適徐達，恩義甚厚，因命還守諸全。再興以夢庚處己上，憤憤不樂，由是遂叛。

[19]丙寅，陳友諒攻撫州門，其兵各載（戴）竹盾如箕狀，以禦矢石，極力來攻，城壞三十餘丈。鄧愈以火銃擊退其兵，隨樹木柵。敵爭柵，朱文正督諸將死戰，且戰且築，通夕復完。於是總管李繼先、元帥牛海龍、趙國旺、許珪、朱潛、萬戶程國勝等皆戰死。

[20]是月，庫庫特穆爾遣部將摩該舊作貊高，今改。等以兵擊張良弼。

[21]五月，己巳朔，張士誠海運糧十三萬石至京師。

[22]陳友諒知院蔣必勝、饒鼎臣等陷吉安府。時吳將李明道與曾萬中兄弟不協，明道因潛通必勝，約其來攻。兵至城下，明道舉火爲應，開西門納之，殺參政劉齊、知府朱叔華。曾粹中亡走，仇家黃如淵執粹中送鼎臣，殺之。必勝又攻破臨江府，執同知趙天麟，亦不屈死。

[23]癸酉，吳置禮賢館。先是吳國公聘諸名儒集建康，與論經史及咨以時事，甚見尊寵，至是復命有司卽所居之西創禮賢館處之。陶安、夏煜、劉基、章溢、宋濂、蘇伯衡、王禕、許元、王天錫等，皆在館中。

[24]陳友諒兵陷無爲州，知州董曾死之。曾之守無爲也，招集流亡，使各復業，州民安之。及城陷，寇逼其降，曾抗言不屈，遂縛

之，沈於江。

[25]丙子，陳友諒復攻新城門，吳指揮薛顯將其銳卒開門突戰，斬其平章劉進昭，擒其副樞趙祥，敵兵乃退。

百戶徐明被執，死之。明有膽略，嘗出劫友諒營，獲其良馬以歸，故敵兵見明，併力攻殺之。

[26]廬州城三面阻水，徐達等攻之不克，已而左君弼於城上爲釣橋，達曰：「君弼竄伏穴內，久不見出，今遽爲此，其將夜出劫我乎！」令軍中嚴爲之備。比夜半，聞釣橋有聲，其兵奄至。營中萬弩俱發，君弼退走，達縱兵擊之，君弼大敗，走入城，斂兵拒守。達攻圍凡三月不下。

[27]六月，戊戌朔，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遣方托克托（舊作方脫脫。）迎匡福於彰德，庫庫特穆爾遣兵追之，敗還。匡福遂據保定路。

[28]己亥，庫庫特穆爾部將岱嚕（舊作歹驢。）等駐兵藍田、七盤，李思齊攻圍興平，遂據盩厔。博囉特穆爾奉詔進討襄漢，而岱嚕阻道於前，思齊躡襲於後，乃請朝廷催督庫庫東出潼關，道路既通，卽便南討。

[29]戊申，博囉特穆爾遣珠展（舊作竹貞，今改。）等入陝西，據其省治。

時陝西行省右丞達實特穆爾舊作答失帖木兒，今改。與行臺有隙，且恐陝西爲庫庫特穆爾所據，陰結於博囉特穆爾，請珠展入城，劫御史大夫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完者帖木兒，今改。及監察御史張可遵等印。其後屢有使召鄂勒哲特穆爾，珠展拘留不遣。庫庫遣摩該與李思齊合兵攻之，珠展出降，遂從庫庫。

30辛亥，陳友諒增修攻具，欲破栅自水關入，吳朱文正使壯士以長槊從栅內刺之，敵奪槊更進。文正乃命煆鐵戟、鐵鉤，穿栅以刺敵，敵復來奪，手皆灼爛，不得進。友諒盡攻擊之術，而城中備禦，隨方應之。友諒又攻宮步、士步二門，元帥趙德勝力禦之，暮，坐宮步門樓，指揮士卒，流矢中腰膂而死。

31甲寅，中書省奏：「江浙、福建舉人涉海道赴京，有六人者已後會試期，宜授以教授之職；其下第三人，亦授教授，非徒慰其跋涉險阻之勞，亦以激勵遠方忠義之士。」從之。

32洪都被圍既久，內外阻絕，音問不通，朱文正遣千戶張子明告急於建康。子明取東湖小漁舟，夜，從水關潛至石頭口，宵行晝止，凡半月始得達，見吳國公，具言其故。公問：「友諒兵勢何如？」對曰：「兵雖勝，而戰鬬死者亦不少。今江水日涸，賊之戰艦將不利用。又師久糧乏，若援兵至，必可破也。」公謂子明曰：「汝歸告文正，但堅守一月，吾自當取之，不足慮也。」

子明還，至湖口，爲友諒兵所獲。友諒謂曰：「若能誘之降，非但不死，且行富貴。」子明僞許之，至城下，大呼曰：「大軍且至，但當固守以待。」友諒怒，殺之。

[33]秋，七月，戊辰朔，京師大雨雹，傷禾稼。

[34]癸酉，吳國公自將救洪都。

時徐達、常遇春圍左君弼於廬州，公遣使命解圍，曰：「爲廬州而失南昌，非計也。」達、遇春乃還。

是日，公召諸將，諭以親行之意，遂禡纛於龍江，舟師凡二十萬俱發，徐達、常遇春、馮國勝、廖永忠、俞通海等皆從。壬午，風覆國勝舟，公以其不利，遣還建康。癸未，師次湖口，先遣指揮戴德以一軍屯於涇江口，復以一軍屯南湖嘴，以遏友諒歸師。遣人調信州兵守武陽渡，防其奔逸。

[35]陳友諒圍洪都凡八十有五日，丙戌，聞吳國公至，即解圍，東出鄱陽湖以迎敵，公率諸軍由松門入鄱陽湖，丁亥，與友諒師遇於康郎山。友諒列巨舟當其前，吳國公謂諸將曰：「彼巨舟首尾連接，不利進退，可破也。」乃命舟師爲十一隊，火器、弓弩，以次而列，戒諸將：「近寇舟，先發火器，次弓弩，及其舟則短兵擊之。」

戊子，命徐達、常遇春、廖永忠等進兵薄戰。達身先諸將，擊敗其前軍，殺千五百人，獲

一巨艦而還。俞通海復乘風發礮火，焚寇舟二十餘艘，殺溺死者甚衆。徐達等搏戰不已，火延及達舟，敵遂乘之，達撲火更戰，公急遣舟援達，達力戰，敵乃退。友諒驍將張定邊，奮前欲犯公舟，舟膠淺，敵兵帀集，吳軍格鬬，定邊不能近，遇春從旁射中定邊，定邊舟始卻。通海來援，舟驟進，水湧，公舟遂脫。指揮韓成、元帥宋貴、陳兆先、萬國勝等皆戰死。【考異】谷應泰紀事本末載韓成當太祖危急時，服御袍對敵自沈，蓋本於定遠黃金所撰開國功臣錄，明人盛傳之，比諸紀信之誑楚，應泰亦不加察也。兩軍對敵，衆人屬目在主兵之人，使果服御服而自沈，則欲以誤敵，而先使己之士卒惶惑潰散，此策之最下者。鄉曲小儒，徒知紀信誑楚可以脫走漢王，而不知王世充之僞擒李密，遂能破密之衆也。明史不爲韓成立傳，而附見其子觀傳中，則成實以戰死。今以朱善所撰程國勝神道碑酌書之。

永忠隨以飛舸追定邊，定邊走，身被百餘矢，士卒多死傷。既而遇春舟亦膠淺，公麾兵救之，俄有敗舟順流而下，觸遇春舟，舟亦脫。會日暮，諸軍欲退，公御樓船，鳴鉦集諸將，申明約束。是日，命徐達還守建康，慮張士誠乘虛入寇故也。

己丑日，公命鳴角，師畢集，乃親布陣，復與友諒戰。諸軍奮擊敵舟，敵不能當，殺溺死者無算。院判張志雄所乘舟檣折，爲敵所覺，以數舟攢兵鉤刺之，志雄窘迫自刎，丁普郎、余昶、陳弼、徐公輔皆戰死。普郎身被十餘創，首脫，猶執兵若戰狀，植立舟中不仆。

時友諒悉巨舟連鎖爲陣，旌旗樓櫓，望之如山，吳舟小，不能仰攻，連戰三日，幾殆。右

師卻，公命斬隊長十餘人，猶不止，郭興進曰：「非人不用命，舟大小不敵也。此非火攻不可。」公然之。至晡，東北風起，公命以七舟載火藥其中，束草爲人，飾以甲冑，各持軍器，若鬬敵者，令敢死士操之，備走舸於後。將迫敵舟，乘風縱火，風急火烈，須臾而至，其水寨數百艘悉被焚，煙燄漲天，湖水盡赤，死者大半，友諒弟友仁、友貴及其平章陳普略等皆焚死。友諒師乘之，又斬首二千餘級。友仁，卽所謂五王也，眇一目，有智數，驍勇善戰。至是死，友諒爲之喪氣。普略，卽新開陳也。

明日，公復諭諸將曰：「友諒戰敗氣沮，亡在旦夕，今當併力殲之。」於是諸將益自奮。時公所乘舟檣白，友諒覺，欲併力來攻。公知之，夜，令諸船盡白其檣，旦視莫能辨，敵益駭。辛卯，復聯舟大戰，大敗敵兵。敵之巨艦，難於運轉，吳兵環攻之，殺其卒殆盡，而操舟者猶不知，尙呼號搖櫓如故，已而焚其舟，皆死。

俞通海、廖永忠、張興祖、趙庸等，以六舟深入搏擊，敵聯巨艦，幷力拒戰。吳師望六舟無所見，謂已陷沒，有頃，六舟旋繞敵舟而出，吳師見之，勇氣愈倍，合戰益力，呼聲動天地，波濤起立，日爲之晦。自辰至午，友諒兵大敗，棄旗鼓、器仗，浮蔽湖面。張定邊欲挾友諒退保鞋山，爲吳師所扼，不得出，乃斂舟自守，不敢更戰。

是日，公移舟泊柴栅，去敵五里許，數遣人往挑戰，敵不敢應。諸將欲退師，少休士卒，

公曰：「兩軍相持，先退非計也。」俞通海以湖水淺，請移舟扼江上流，公從之。時水路狹隘，舟不得並進，恐爲敵所乘，至夜，令船置一燈，相隨渡淺，比明盡渡，乃泊于左蠡。友諒亦移舟出泊渚磯，相持者三日。友諒左右二金吾將軍率所部來降。

先是友諒數戰不利，咨謀於下。其右金吾將軍曰：「今戰不勝，出湖實難，莫若焚舟登陸，直趨湖南，謀爲再舉。」左金吾將軍曰：「今雖不利，而我師猶多，尙堪一戰。若能戮力，勝負未可知，何至自焚以示弱！萬一舍舟登陸，彼以步騎躡我後，進不及前，退失所據，一敗塗地，豈能再舉耶？」友諒猶豫不決。至是戰多喪敗，乃曰：「右金吾言是也。」左金吾聞之，懼及禍，遂以其衆降，右金吾見其降，亦率所部降。友諒復失二將，兵力益衰。

吳國公移書友諒曰：「曩者公犯池州，吾不以爲嫌，生還俘虜，將欲與公爲約從之舉，各安一方以俟天命，此吾之本心也。公失此計，乃先爲我仇，我是以破公江州，遂蹂蘄、黃、漢、沔之地，龍興十一郡，奄爲我有。今又不悔，復啓兵端，自洪都迎戰，兩敗於康山，殺其弟、姪，殘其兵、將，捐數萬之命，無尺寸之功，此逆天理、悖人心之所致也。公乘尾大不掉之舟，頓兵敝甲，與吾相持。以公平日之狂暴，正當親決一戰，何徐徐隨後，若聽吾指揮者，無乃非丈夫乎？公早決之。」友諒得書，怒，留使者不遣，猶建金字旗，周回巡寨，令獲吳將士皆殺之。吳國公聞之，命悉出所俘友諒軍，視有傷者，賜藥療之，皆遣還，下令曰：「但獲

彼軍，皆勿殺。」又令祭其弟、姪及將士之戰死者。

師出湖口，命遇春、永忠等統舟師橫截湖面，邀其歸路，又令一軍立栅於岸，控湖口者旬有五日。友諒不敢出，復移書責之曰：「昨吾船對泊渚磯，嘗遣使齎記事往，不見使回，公度量何淺淺哉！丈夫謀天下，何有深仇！江、淮英雄，唯吾與公耳，何乃自相吞幷！公之土地，吾已得之，縱欲力驅殘兵，來死城下，不可再得也。卽公僥倖逃還，亦宜修德，勿作欺人之容，卻帝名而待眞主。不然，喪家滅姓，悔之晚矣。」友諒忿恚不答。

吳國公分兵克蘄州、興國。友諒食盡，遣舟掠糧於都昌，朱文正使人燔其舟，友諒勢益困。

36 是月，有星墜於慶元路西北，聲如雷，光芒數十丈，久之乃滅。

37 八月，丁酉朔，倭人寇蓬州，守將劉暹擊敗之。自十八年以來，倭人連寇瀕海郡縣，至是海隅獲安。

38 辛丑，庫庫特穆爾遣兵侵博囉特穆爾所守之境。

39 丙辰，沂州有赤氣亙天，中有白色如蛇形，徐徐西行，至夜分乃滅。

40 戊午，博囉特穆爾言：「庫庫特穆爾踵襲父惡，有不臣之罪，請賜處置。」

41 陳友諒窮蹙，進退失據，欲奔還武昌，乃率樓船百餘艘趣南湖嘴，爲吳軍所遏。壬戌，

友諒遂突出湖口，欲繞江下流遁去，吳國公麾諸將邀擊，以火舟火筏衝之，追奔數十里，自辰至酉，戰不解；至涇江口，涇江之師復擊之。未幾，有降卒來奔，言友諒在別舸中流矢，貫睛及顱而死。諸軍聞之，大呼喜躍，益爭奮，擒其太子善兒，平章姚天祥等。明日，平章陳榮等悉舟師來降，得士卒五萬餘人。惟張定邊夜以小舟來，竊載友諒屍及其次子理徑走武昌，復立理爲帝，改元德壽。

公之救安豐也，劉基諫，不聽，至是謂基曰：「我不當有安豐之行。使友諒乘我之出，建康空虛，順流而下，我進無所成，退無所歸，大事去矣。今友諒不攻建康而圍南昌，計之下者，不亡何待！」

42 九月，丁卯朔，吳國公發湖口，還建康。壬申，賜常遇春、廖永忠田，餘將士金帛有差。

43 壬午，吳國公命李善長、鄧愈留建康，復率常遇春、康茂才、廖永忠、胡廷瑞等親征陳理於武昌。

44 吳諸全叛將謝再興，以張士誠兵犯東陽，左丞朱文忠率兵禦之，部將夏子實、郎中胡深爲前鋒，與其兵遇於義烏。戰方接，文忠自將精兵橫出其後擊之，再興大敗，遁去。深因建策，以爲諸全乃浙東藩屏，諸全不守則衢不能支。請去諸全五十里，於五指山下築城，分兵戍守；文忠從之。未幾，士誠將李伯昇大舉來寇，兵號六十萬，頓於城下，城堅不可拔，乃引

去。

[45]是月，太尉張士誠令其部屬頌己功德，必欲求王爵。江浙丞相達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睦邇，今改。謂左右曰：「我承制居此，徒藉口舌以馭此輩。今張氏復要王爵，朝廷雖微，必不爲其所脅。但我今若逆其意，則目前必受害，當忍恥含垢以從之耳。」乃爲具文書聞於朝，至再三，不報。士誠遂自稱吳王，尊其母曹氏爲太妃，治宮闕，置官屬，改平江路復爲隆平府。朝廷遣戶部侍郎博囉特穆爾舊作博羅帖木兒，今改。等徵海運糧于士誠，士誠不與。時天下謂建康爲西吳，平江爲東吳，然士誠尙奉元正朔，江北諸郡，皆詭云爲元恢復，而實自守之。

初，士誠拒海漕之命，淮省郎中俞思齊言於士誠曰：「向爲賊，不貢猶可；今爲臣，其可乎？」士誠怒，抵案撲地而入。思齊，海陵人，本陰陽家者流，士誠開藩，與有功焉。至是知不可爲，卽棄官而隱，權授淮省參政，遂杜門謝病以卒。

又有淳安魯淵者，由進士遷浙西提學，士誠稱王，命爲博士，辭不拜，還山。士誠地連十州，諸將咸以爲安，松江陳思獨上書危之，不報，思遯居海上。

郎中參軍事陳基，以諫止稱王，欲殺之，不果，已而超授內史，遷學士院學士，凡飛書、走檄、碑銘、傳記，多出其手。基每以爲憂，而未能去也。

[46]冬，十月，丙申朔，青齊一方赤氣千里。

[47]壬寅，吳國公至武昌，馬步舟師水陸並進。既抵其城，命常遇春等分兵於四門，立柵圍之，又於江中聯舟爲長寨，以絕其出入之路。分兵徇漢陽、德安，於是湖北諸郡皆降于吳。

[48]甲辰，湖廣僞姚平章、張知院陰使人言於庫庫特穆爾，設計擒殺其主陳理及僞夏主明玉珍，不果。

[49]皇太子惡太傅泰費音（舊作太平。）不歸奉元而止於沙井，己酉，令御史大夫布哈舊作普化，今改。劾泰費音故違上命，當正其罪，詔悉拘所授宣命及所賜物，俾往陝西之西居焉。丞相綽斯戩舊作搠思監，今改。因益誣奏之，安置土蕃。尋遣使者逼令自裁，泰費音至東勝，賦詩一篇，乃自殺。

[50]是月，庫庫特穆爾遣僉樞密院事任亮復安陸府。

[51]博囉特穆爾遣兵攻冀寧，至石嶺關，庫庫特穆爾大破走之，擒其將烏訥爾、舊作烏馬兒，今改。殷興祖。博囉軍由是不振。

[52]先是監察御史張沖等上章雪故丞相托克托舊作脫脫，今改。之冤，詔復托克托官爵，幷給復其家產，召其子哈喇章、舊作哈剌章，今改。三寶努舊作三寶奴，今改。還朝。時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今改。亦已死，乃授哈喇章中書平章政事，封申國公，分省大同；三寶努知樞密院事。

十一月，庚申，臺臣又言：「托克托有大臣之體。向在中書，政務修舉，深懼滿盈，自求引退，加封鄭王，固辭不受。再秉鈞軸，克濟艱危，統軍進征，平徐州，收六合，大功垂成，浮言搆難，奉詔謝兵，就貶以沒。已蒙錄用其子，還所籍田宅，更乞憫其勳舊，還所授宣命。」從之。

[53]十二月，丙申朔，吳國公發武昌，還建康，命常遇春總督諸將守營柵，諭之曰：「彼猶孤豚處牢中，欲出無由，久當自服。若來衝突，愼勿與戰，且堅守營柵以困之，不患其城不下也。」

[54]宦者資政院使保布哈舊作朴不花，今改。與宣政院使托驩，舊作脫歡，今改。內恃皇太子，外結丞相綽斯戩，驕恣不法，監察御史額森特穆爾、（舊作也先帖木兒。）孟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今改。傅公讓等，劾奏保布哈、托驩奸邪，當屛黜。御史大夫婁都爾蘇舊作老的沙，今改。以其事聞，皇太子執不下，而奇后庇之尤固，御史乃皆坐左遷。

治書侍御史陳祖仁上書皇太子言：「御史糾劾托驩、保布哈奸邪等事，此非御史之私言，乃天下之公論。今殿下未賜詳察，輒加沮抑，使奸臣蠹政之情，不得達於君父，則亦過矣。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臺臣者祖宗之所建立，以二豎之微，而於天下之重，臺諫之言，一切不恤，獨不念祖宗乎？且殿下職分，止於監國撫軍，問安視膳而已，此外予奪賞罰之權，自在君父。方今毓德春宮，而使諫臣結舌，凶人肆志，豈惟君父徒擁虛器，而天下蒼生亦將

奚望！」

書奏，皇太子怒，令孛都爾蘇諭祖仁，以謂：「托驩等俱無是事。御史糾言不實，已得美除。昔裕宗爲皇太子兼中書令、樞密使，凡軍國重事合奏聞者，乃許上聞，非獨我今日如是也。」

祖仁復上書言：「昔唐德宗云：『人言盧杞奸邪，朕殊不覺。』使德宗早覺，杞安得相！是杞之奸邪，當時皆知之，獨德宗不知耳。今此二人亦皆奸邪，舉朝知之，在野知之，獨殿下未知耳。且裕宗既領軍國重事，理宜先閱其綱，若臺諫封章，自是御前開拆。假使必皆經由東宮，君父或有差失，諫臣有言，太子將使之聞奏乎，不使之聞奏乎？使之聞奏，則傷其父心；不使聞奏，則陷父於惡；殿下將安所處？如知此義，則今日糾劾之章不宜阻矣，御史不宜斥矣。斥其人而美其除，不知御史所言，爲天下國家乎，爲一身官爵乎？斥者去，來者言，言者無窮而美除有限，殿下又何以處此？」

祖仁書既再上，卽辭職，而臺臣大小亦皆求退，於是皇太子以其事聞，保布哈、托驩乃皆辭罷。

帝令孛都爾蘇諭祖仁等，祖仁上疏曰：「祖宗以天下傳之陛下，今乃壞亂不可救藥，雖曰天運使然，亦陛下刑賞不明之所致也。且區區二豎，猶不能除，況於大者！願陛下俯從

臺諫之言，擯斥此二人，不令以辭退爲名，成其奸計，使海內皆知陛下信賞必罰，自二人始，則將士孰不效力！天下可撫有以還祖宗。若猶優柔不斷，則臣寧餓死於家，誓不與之同朝，牽連及禍也！」

疏奏，帝大怒。會侍御史李國鳳亦上書皇太子，言：「保布哈驕恣無狀，招權納賄，奔競之徒，皆出其門，駸駸有趙高、張讓、田令孜之風。漸不可長，望殿下思履霜堅冰之戒，早賜奏聞，投之邊徼以快衆心，則紀綱可振，政治修而百廢舉矣。」

由是帝益怒，臺臣自婁都爾蘇以下皆左遷。而祖仁出爲甘肅行省參知政事，時天極寒，衣單甚，以弱女託於其友朱毅，即日就道。

保布哈之被劾，婁都爾蘇執其事頗力，太子深惡之，而奇后又譖之於內，未幾，保布哈復爲集賢大學士、崇政院使。

知樞密院事圖沁特穆爾（舊作禿堅帖木兒，今改。）與丞相額森布哈（舊作也先不花。）俱屯田西方，一日，圖沁治具，躬詣額森屯所餉之，額森自恃尊屬，不受，圖沁怒，坐額森營門外，呼軍士〔士〕共啖之。額森不平，因誣其有異志，差五府官往訊。圖沁忿曰：「我有何罪來問？」乃拘五府官，將往愬博囉特穆爾，會婁都爾蘇亦懼誅，遂與圖沁特穆爾皆奔大同，匿博囉特穆爾所。婁都爾蘇者，帝母舅也，以故帝數謂太子寢其事，而太子不從。帝無如之何，乃傳旨，

密令博囉特穆爾隱其迹；而綽斯戩、保布哈皆附太子，欲窮究其事，徧圖形求之。

保布哈見臺憲彈劾不行，與其黨謀曰：「十八功臣家子孫，朝夕在帝左右，我與汝等向日之所爲，渠必得知，臺臣亦必知之，終必爲我不利。」綽斯戩曰：「彼皆婁都爾蘇黨也。婁都爾蘇既爲博囉所庇，必稱兵犯闕，十八家爲內應，社稷能無危乎！」遂誣婁都爾蘇及額森呼圖克、舊作也先忽都，今改。托驩等謀爲不軌，遂執額森呼圖克等送資政院，鍛鍊其獄，連逮不已。帝知其無辜，欲釋其事，特命大赦，而綽斯戩增入條畫內，獨不赦前事。惟婁都爾蘇逃匿博囉軍中，餘皆遠竄，有道死者，亦有賄免者。

額森呼圖克，泰費音子也，赴貶所，行至中道，執政奏其違命，杖死之，年四十四。泰費音爲相，務廣延才彥，而額森呼圖克亦傾身下士，名稱藉甚，至是爲奸臣所害。賀氏三世忠貞，皆死於非命，天下悲之。

[55]是歲，吳寶源局鑄錢三千七百九十一萬有奇。

至正二十四年（甲辰、一三六四）

[1]春，正月，丙寅朔，吳李善長、徐達等奉表吳國公勸進，公曰：「戎馬未息，瘡痍未蘇，天命難必，人心未定，若遽稱尊號，誠所未遑。俟天下大定，行之未晚。」羣臣固請不已，乃即吳王位，建百司官屬，置中書省左右相國。以李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常遇春、俞

通海爲平章政事，汪廣洋爲右司郎中，張昶爲左司郎中。

時小明王在滁州，中書設御座，以正旦行慶賀禮。劉基罵曰：「彼牧豎耳，奉之何爲！」遂不拜。然猶以龍鳳紀年，封拜、除授及有司文牒，並云「皇帝聖旨、吳王令旨」。【考異】明祖尊奉龍鳳，見於明人紀載者，如祝允明枝山野紀載太祖伐張士誠榜文云，龍鳳十二年，皇帝聖旨、吳王令旨。王世貞詔令考載太祖與魏國公徐達書，龍鳳十年至十二年，凡十有七通。前二通稱皇帝聖旨、吳王令旨，其餘但稱吳王令旨。黃宗羲文案，據萬斌告身以龍鳳紀年。皆以糾正明實錄諱言奉龍鳳之誤也。錢辛楣曰：陶主敬集首載龍鳳四年十月，江南行中書省劄付一通，至正之十八年也。又載龍鳳十年二月及十二月吳王令旨各一通，其文皆云皇帝聖旨、吳王令旨，此則至正之二十四年也。錢說比較年月，尤爲有據。然余究以明祖於韓林兒，不過假其名號，初非因人成事，但不當沒其實耳。

[2]丁卯，吳命減取官店錢。先是設官店以徵商，吳王以稅重病民，故減之。

[3]戊辰，吳王退朝，謂左相國徐達等曰：「卿等爲生民計，共推戴予。然建國之初，當先正紀綱。元氏昏亂，紀綱不立，主荒臣專，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渙散，遂至天下騷動。今將相大臣，當鑒其失，協心圖治，毋苟且因循，取充位而已。」又曰：「禮法，國之紀綱，禮法立則人志定，上下安，建國之初，此爲先務。吾昔起兵濠梁，見當時主將皆無禮法，恣情任私，縱爲暴亂，不知馭下之道，是以卒至于亡。今吾所任將帥，皆當時同功一體之人，自其歸心於我，即與之定名分，明號令，故諸將皆聽命，無敢有異者。爾等爲吾輔相，當

守此道，無謹於始而忽於終也。」

4 二月，乙未朔，吳王以諸將圍武昌久不下，復親往視師，辛亥，至武昌，督兵攻城。

先是陳理太尉張定邊見事急，潛遣卒縋城走岳州，告其丞相張必先使入援。至是必先引兵至洪山，去城二十里，王命常遇春率精銳五千擊之，敵兵大敗，遂擒必先。必先驍勇善戰，人號爲「潑張」，城中倚以爲重，及被擒，縛至城下示之曰：「汝所恃者潑張，今已爲我擒，尙何恃而不降！」必先亦呼定邊曰：「吾已至此，兄宜速降。」定邊氣索不能言。武昌城東南有高冠山，下瞰城中，諸將相顧莫能登，傅友德率數百人，一鼓奪之，矢中額，復洞脅，戰益力，城中益喪氣。

王復遣友諒舊臣羅復仁入城，諭理使降，復仁因請曰：「主上推好生之德，惠此一方，使陳氏之孤得保首領，而臣不食言，臣雖死不恨矣。」王曰：「吾兵力非不足，所以久駐此者，欲待其自歸，免傷生靈耳。汝行，必不誤汝。」復仁至城下號哭，理驚，召之入，復相持痛哭。哭止問故，復仁諭以王意，辭旨懇切。時陳氏諸將無出定邊右者，定邊亦知不可支，癸丑，陳理肉袒銜璧，率定邊等詣軍門降。理俯伏戰慄，不敢仰視。王見其幼弱，起，挈其手曰：「吾不爾罪，勿懼也。」令宦者入其宮，傳命慰諭友諒父母，凡府庫儲蓄，令理悉自取之，遣其文武官僚以次出門，妻子資裝，皆俾自隨。

師圍武昌凡六閱月而降，士卒無敢入城，市井晏然不知有兵。城中民飢困，命給米賑之，召其父老撫慰，民大悅。於是漢、沔、荆、岳郡縣相繼來降，立湖廣行省中書，以樞密院判楊璟爲參政守之。

初，陳友諒命其兄友才，與左丞王忠信等守潭州，吳王至武昌，友才遣忠信來援，忠信戰敗而降，王授以參政，俾仍守潭州。友才率兵拒之於益陽，忠信巽辭開諭之，友才亦降，與其子俱送建康。友才，所謂「二王」者是也。

[5]李明道被獲，送武昌，伏誅。

明道，豐城人，故友諒將也，尋歸吳，後復叛附於友諒。友諒敗滅，明道懼，走歸豐城，剪其髮髵，逃匿武寧山中。有茶客識之，縛送武昌，王數其反覆之罪，戮之。

[6]三月，乙丑，吳王至建康。丙寅，封陳理爲歸德侯。

[7]吳置起居注、給事中。

[8]戊辰，吳以中書左丞湯和爲平章政事。

時和守常州，率元帥吳福興以舟師徇黃楊山，遇張士誠水軍，擊敗之，擒其千戶劉文興等，獲風船六艘，故有是命。

[9]己巳，吳王謂中書省臣曰：「郡縣官年五十以上者，雖練達政事，而精力既衰。宜令有

司選民間俊秀年二十五以上、資性明敏、有學識才幹者，辟赴中書，與年老者參用之。後老者休致而少者已熟於事，如此則人才不乏而官使得人。其下有司，宣布此意，悉令知之。」

[10]吳江西行省以陳友諒鏤金牀進，王觀之，謂侍臣曰：「此與孟昶七寶溺器何異！以一牀工巧若此，其餘可知。陳氏父子窮奢極靡，焉得不亡！」卽命毀之。

[11]辛未，吳王御西樓，有軍士十餘人，自陳戰功以求陞賞，王諭之曰：「爾從我有年，才力勇怯，我縱不知，將爾者必知之。爾有功，予豈遺爾！爾無功，豈可妄陳！且爾曹不見徐相國耶？今貴爲元勳，其同時相從者猶在行伍。予亦豈忘之！以其才智止此，不能過人故耳。爾曹苟能黽勉立功，異日爵賞，我豈爾惜！但患不力耳。」於是無有復言者。

[12]乙亥，監察御史王多勒圖、舊作朵列禿，今改。崔布延特穆爾舊作崔伯顏帖木兒，今改。諫皇太子勿親征。

[13]先是博囉特穆爾陰使人殺其叔父左丞伊珠爾布哈，舊作亦只兒不花，今改。佯爲不知，往弔不哭。朝廷知其跋扈，又以匿㚇都爾蘇事，太子深疾之。且時方倚重於庫庫特穆爾，而庫庫駐兵太原，與博囉構兵，相持不解，於是綽斯戩、保布哈誣博囉與㚇都爾蘇謀爲不軌，辛卯，下詔數博囉特穆爾悖逆之罪，解其兵權，削其官爵，候道路開通，許還四川田里。博囉殺使者，拒命不受。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十八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畢沅編集

元紀三十六 起閼逢執徐（甲辰）四月，盡旃蒙大荒落（乙巳）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順帝

至正二十四年（甲辰、一三六四）

[1]夏，四月，甲午朔，命庫庫特穆爾舊作擴廓帖木兒，今改。討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今改。

[2]吳王退朝，與孔克仁等論前代成敗，因曰：「秦以暴虐，寵任邪佞之臣，故天下叛之。漢高起自布衣，能以寬大駕馭羣雄，遂爲天下主。今天下之勢則不然。元之號令紀綱，已廢弛矣，故豪傑所在蠭起，然皆不修法度以明軍政，此其所以無成也。」又曰：「天下用兵，河北有博囉特穆爾，河南有庫庫特穆爾，關中有李思齊、張良弼。然有兵而無紀律者，河北也；稍有紀律而兵不振者，河南也；道途不通，餽餉不繼者，關中也。江南則惟我與張士誠耳。士誠多姦謀而尙間諜，其御衆尤無紀律。我以數十萬之衆，固守疆土，修明軍政，委

任將帥，俟時而動，其勢有不足平者。」克仁頓首曰：「主上神武，當安天下於一，今其時矣。」

3吳中書省進宗廟祭饗及月朔薦新禮儀，王覽畢，悲愴流涕，謂宋濂、孔克仁曰：「吾昔遭世艱苦，饑饉相仍，當時二親俱在，吾欲養而力不給。今賴天地之佑，化家爲國，而二親不及養。追思至此，痛何可言！」因命並錄皇考妣忌日，歲時饗祀以爲常。

4吳平章俞通海、參政張興祖，率兵掠劉家港，進逼通州，擊敗張士誠兵，擒其院判朱瓊、元帥陳勝。

5丙申，吳王命建忠臣祠於鄱陽湖之康郎山，祀丁普郎、張志雄、韓成、宋貴、陳兆先、余昶、呂文貴、王勝、李信、陳弼、劉義、徐公輔、李志高、王咬住、姜潤、石明、王德、朱鼎、王清、常得勝、王鳳顯、丁宇、王仁、汪澤、王理、陳沖、裴軫、王喜仙、袁華、史得勝、常惟德、曹信、逯德山、鄭興、羅世榮等三十五人，並封贈勳爵有差。

6博囉特穆爾知詔令調遣之事，非出帝意，皆右丞相綽斯戩舊作搠思監，今改。所爲，遂遣部將會圖沁特穆爾舊作禿堅帖木兒，今改。舉兵向闕。壬寅，圖沁特穆爾兵入居庸關，癸卯，知樞密院事伊蘇、舊作也速，今改。詹事布埒齊舊作不蘭奚，（一作孛蘭奚。）今改。迎戰於皇后店。布埒齊力戰，伊蘇不援而退，布埒齊幾爲所獲，脫身東走。

甲辰，皇太子率侍衛兵出光熙門，東走古北口，趨興松。乙巳，圖沁特穆爾兵至清河列營。時都城無備，城中大震，令百官吏卒分守京城。

7 吳王命建忠臣祠於南昌府，祀趙德勝、李繼先、劉濟、朱叔華、許圭、朱潛、牛海龍、張子明、張德山、徐明、夏茂成、萬思成、葉琛、趙天麟等十有四人。

8 吳王聞諸功臣家僮有橫肆者，乃召徐達、常遇春等諭之曰：「爾等從我，起身艱難，成此功勳，匪朝夕所致。聞爾等所畜家僮，乃有恃勢驕恣，踰越禮法。小人無忌，不早懲戒之，他日或生釁隙，寧不爲其所累！此輩宜速去之，如治病當急除其根。若隱忍姑息，終爲身害。」

9 丙午，吳中書省言：「湖廣行省所屬州縣，故有鐵冶，方今用武之際，非鐵無以資軍用，請興建鑪冶，募工煉鐵。」從之。

10 宗王布延特穆爾舊作不顏帖木兒，今改。等皆稱兵，與博囉特穆爾合，表言其無罪。丁未，帝爲降詔曰：「自至正十一年，妖賊竊發，選命將相，分任乃職，視同心膂。豈期綽斯戩、保布哈（舊作朴不花。）夤緣爲姦，互相壅蔽，以致在外宣力之臣因而解體，在內忠良之士悉陷非辜；又復奮其私讎，誣構博囉特穆爾、婁都爾蘇（舊作老的沙。）等同謀不軌。朕以信任之專，失於究察，遂調兵往討，博囉特穆爾已嘗陳辭，而乃寢匿不行。今宗王布延特穆爾等，仰畏明

威，遠來控訴，以表其情，朕爲惻然興念。而綽斯戩、保布哈，猶飾虛詞，簧惑朕聽，其以綽斯戩屏諸嶺北，保布哈竄之甘肅，以快衆憤。博囉特穆爾等悉與改正，復其官職。」然詔書雖下，而綽斯戩、保布哈仍留京師。是日，以伊蘇爲中書左丞相。

[11]吳左相國徐達等率兵取廬州，左君弼聞達至，懼不敢敵，走入安豐，令其將殷從道、張煥等守城，達督兵圍之。

[12]詔書既下，圖沁特穆爾軍猶駐清河。帝遣達勒達舊作達達，今改。國師往問故，言必得綽斯戩、保布哈乃退兵，帝不得已執二人畀之。

[13]己酉，吳命中書省，凡商稅三十稅一，多取者以違例論。改在都官店爲宣課司，府、州、縣官店爲通課司。

[14]綽斯戩、保布哈囚首至圖沁特穆爾營中，圖沁爲之加帽、易衣，置綽斯戩中坐，保布哈側坐，拜之，二人於是交跪。圖沁奏帝，求赦其擅執大臣及稱兵犯闕之罪，得二赦乃已。

庚戌，圖沁特穆爾陳兵自健德門入，覲帝於延春閣，慟哭請罪，且曰：「左右蒙蔽陛下，非一日矣，倘循習不改，柰天下何！臣今執二人去矣，陛下亦宜省過，卓然自新，一聽正人所爲，不復爲邪佞所惑，然後天下事可爲，祖宗基業可保也。」帝唯唯，就宴賚之。加博囉特穆爾太保，依前守禦大同，圖沁特穆爾爲中書平章政事。辛亥，圖沁特穆爾軍還。

皇太子至路兒嶺，詔追及之，還宮。

[15]壬戌，吳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式，並使鑄之。

[16]初，吳降附諸將校，皆仍其舊官，至是下令曰：「爲國先正名。諸將有稱樞密、平章、元帥、總管、萬戶者，名不稱實，甚無謂。其覈諸將所部，滿萬人者爲指揮，滿千人者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

[17]圖沁特穆爾執綽斯戩、保布哈詣博囉特穆爾軍，博囉厚禮之，踰三日，始問以濁亂天下之罪。復笑而問綽斯戩曰：「我前賂汝七寶數珠一串，今何不見還？」因取六串來，博囉視之，皆非故物。復命索之，乃得前所賂。博囉怒曰：「在君側者貪婪如此，我可以姑容乎！」遂并殺之。

[18]五月，甲子，黃河清。

[19]戊辰，庫庫特穆爾奉命討博囉特穆爾，屯兵冀寧，其東道以白索珠舊作白鎖住，今改。領兵三萬，守禦京師，中道，以摩該、舊作貊高，今改。珠展舊作竹貞，今改。領兵四萬，西道以關保領兵五萬，合擊之。關保等兵逼大同，博囉特穆爾留兵守大同，而自率兵與圖沁特穆爾、婁都爾蘇舊作老的沙，今改。復大舉向闕。

[20]六月，癸卯，三星晝見，白氣橫突其中。

[21]甲辰，河南府有大星夜見南方，光如晝。丁未，大星隕，照夜如晝，及旦，黑氣晦暗如夜。

[22]甲寅，白索珠以兵至京師，請皇太子西行。

[23]是月，保德州黃龍見井中。

[24]秋，七月，丁丑，吳徐達、常遇春克廬州。時廬州被圍久，衆皆飢困不能戰，張煥與賈丑潛通款於達，請攻東門，己爲內應，於是進師急攻之。城中諸軍悉救東門，張煥乃斷弔橋，開西門，導達兵入城，執其部將吳副使並左君弼母、妻及子送建康，以指揮戴德守之。

[25]戊寅，吳命平章常遇春會鄧愈及金大旺兵，討江西上流未附郡縣。

[26]己卯，左君弼部將許榮，以舒城降于吳，吳王令榮還守舒城，俾發安陽等五翼士馬赴建康。

[27]吳改廬州路爲府，置江淮行省，命平章俞通海攝省事以鎭之。兵革之際，民多竄匿，通海日加招輯，爲政有惠愛，復業者衆。

[28]丙戌，博囉特穆爾前軍入居庸關，京師震駭。皇太子親統軍禦之于淸河，丞相伊蘇、詹

事布埒齊軍于昌平。伊蘇軍士無鬭志，青軍楊同簽被殺於居庸，布埒齊戰敗走，太子亦馳還都城。白索珠引兵入平則門。丁亥，白索珠扈從皇太子及東宮官僚出順承門，由雄、霸、河間，取道往冀寧。

戊子，博囉特穆爾駐兵健德門外，與圖沁特穆爾、婁都爾蘇入見帝於宣文閣，訴其非罪，皆泣，帝亦泣，乃賜宴。博囉特穆爾欲追襲皇太子，婁都爾蘇止之。

庚寅，詔以博囉特穆爾爲中書左丞相，婁都爾蘇爲中書平章政事，圖沁特穆爾爲御史大夫，其部屬皆布列省臺百司。以伊蘇知樞密院事。詔諭：「博囉特穆爾、庫庫特穆爾俱朕股肱，視同心膂，自今各棄宿忿，弼成大勳。」

先是綽斯戩欲削博囉兵權，召承旨張翥使草詔，翥辭曰：「此大事，非見天子不敢爲。」乃更召參知政事危素，就相府客位草之。草畢，綽斯戩過中書，詫其郎中曰：「我爲朝廷出詔削博囉兵權，此撥亂反正之舉也。」郎中曰：「相公此舉，得無撥正反亂乎？」坐客有暢勳者，亦曰：「此猶裸體搏虎豹耳。」至是博囉聞之，召素，責之曰：「詔從天子出，丞相客位，豈草詔之地乎？」素無以對。欲將出斬之，左右解曰：「素一秀才，豈敢與丞相可否？」乃止。旋出爲嶺北行省左丞，素棄官居房山。【考異】庚申外史云：博囉以素負才名，除和林行省左丞，即日上道，今從明史危素傳。傳又云言事，不報，棄官居房山。按素此時方懾於博囉之威，所晉之事，別無可攷，今祇作居

房山。

29八月，壬辰朔，日有食之。

30吳常遇春、鄧愈等率兵討新淦之沙坑、麻嶺、牛陂諸寨，平之。執僞知州鄧志明送建康，與其兄克明皆伏誅。

31乙未，吳命左相國徐達按行荆湖。陳友諒既滅，荆湖諸郡多款附。至是王諭達曰：「今武昌既平，湖南列郡，相繼款附。然其間多陳氏部曲，觀望自疑，亦有山寨遺孽，憑恃險阻，聚衆殃民。今命爾按行其地，撫輯招徠，俾各安生業。或有恃險爲盜者，卽以兵除之，毋貽民患。」

32戊戌，吳常遇春、鄧愈既平諸山寨，進攻吉安。遇春遣人謂饒鼎臣曰：「吾今往取贛，可出城一言而去。」鼎臣不敢出，遣其幼子出見。遇春命坐而飲之，又賜以衣服，遣歸，曰：「歸語而父，將欲何爲，匿而不見？吾往矣，不能爲爾留，可善自爲計。」鼎臣卽夜棄城走。遇春遂復吉安，乃引兵趨贛州。

33壬寅，詔以博囉特穆爾爲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節制天下軍馬。

34監察御史言：「綽斯戩矯殺丞相泰費音，（舊作太平。）盜用鈔板，私家草詔，任情放選，鬻獄賣官，費耗庫藏，居廟堂前後十數年，使天下八省之地悉至淪陷，乃誤國之姦臣，究其罪

惡，大赦難原。曩者姦臣阿哈瑪特舊作阿合馬，今改。之死，剖棺戮尸，綽斯戩之罪，視阿哈瑪特有加，今雖死，必剖棺戮尸爲宜。」詔從之。而臺臣言猶不已，遂復沒其家產，竄其子宣政使觀音努（舊作觀音奴。）於遠方。

齊喇氏舊作怯烈氏，今改。四氏〔世〕爲丞相者八人，世臣之家，鮮與比盛。而綽斯戩早有才望，及居相位，人皆仰其有爲。遭時多事，顧乃守之以懦，濟之以貪，遂使天下之亂，日甚一日。論者謂元之亡，綽斯戩之罪居多。

[35]乙巳，皇太子至冀寧，奏除前監察御史張楨爲贊善，又除翰林學士，皆不起。庫庫特穆爾將輔皇太子入討博囉特穆爾，遣使傳太子旨，賜以上尊，且訪時事。楨復書曰：「今燕、趙、齊、魯之境，大河內外，長淮南北，悉爲丘墟，關陝之區，所存無幾。江左日思薦食上國，荊楚、川蜀，淫名僭號，幸我有變，利我多虞。閣下國之右族，三世二王，得不思廉、藺之於趙，寇、賈之於漢乎？守京師者能聚不能散，禦外侮者能進不能退，紛紛藉藉，神分志奪，國家之事，能不爲閣下憂乎？志曰：『不備不虞，不可以師。』僕今獻忠於閣下，大要有三：保君父，一也；扶社稷，二也；衞生靈，三也。請以近似者陳其一二：衞出公據國，至於不父其父；趙有沙丘之變，其臣成、兌平之，不可謂無功，而後至於不君其君；唐肅宗流播之中，怵於邪謀，遂成靈武之篡，千載之下，雖智辨百出，不能爲

雪；嗚呼！是豈可以不鑒之乎？然吾聞之，天之所廢不驟也。逞其得志，肆其寵樂，使忘其覺悟之心，非安之也，厚其毒而降之罰也。天遂其欲，民厭其汰，而鬼神弗福也。閣下覽觀焉，苟謀出於萬全，詢之輿議，通其往來之使，達其上下之情，得其情則得其策矣。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今九重在上者如寄，青宮在下者如寄，生民之憂，國家之憂也，可不深思而熟計之哉！」庫庫特穆爾深納其說。

36乙卯，張士誠自以其弟代達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睦邇，今改。爲江浙行省左丞相。

時江浙右丞達蘭特穆爾，舊作答蘭帖木兒，今改。左右司郎中珍保，舊作眞保，今改。諂事士誠，多受金帛，數媒孽達實特穆爾之短。至是士信克安豐還，士誠乃使王晟等面數達實特穆爾過失，勒其移咨省院，自陳老病願退，又言丞相之任非士信不可。士信卽逼取其諸所掌符印，而自爲江浙行省左丞相，徙達實特穆爾於嘉興，士信峻垣牆以錮之。達實特穆爾日對妻妾，放歌自若。

士誠令有司公牘皆首稱吳王令旨，又諷行臺爲請實授於朝，行臺御史大夫布哈特穆爾舊作普化帖木兒，今改。不從。乃使人至紹興索行臺印章，布哈特穆爾封其印，置諸庫，曰：「我頭可斷，印不可與！」又迫之登舟，曰：「我可死，不可辱也！」從容沐浴更衣，與妻子訣，賦詩二章，乃仰藥死，臨終，擲杯地上曰：「逆賊，當繼我亡也！」達實特穆爾聞之，歎曰：

「大夫且死，吾不死何爲！」遂命左右以藥酒進，飲之而死。士誠乃使載其柩及妻孥北返於京師。

布哈特穆爾，奈曼氏，舊作乃蠻氏，今改。行臺御史大夫特默格舊作帖木哥，今改。子也。

[37]是月，博囉特穆爾請誅猾臣圖嚕特穆爾，舊作禿魯帖木兒，今改。罷三宮不急造作，沙汰宦官，裁減錢糧，禁止西蕃僧好事。

[38]吳常遇春兵至贛州，熊天瑞固守不下，吳王令平章彭時中以兵會遇春等共擊之。天瑞守益堅，遇春乃浚壕立柵以困之。

[39]張士信既爲江浙丞相，建第宅東城下，號丞相府。張氏諸臣皆起於寒微，自謂化家爲國以抵小康，亦皆大起第宅，飾園池，畜聲妓，購圖畫，民間奇石名木，必見豪奪。士信後房百餘人，習天魔舞隊，園中采蓮舟楫，以沈檀爲之。諸臣宴樂，率費米千石，居民趨附之者，輒得富貴。未幾，士信令潘元明守杭州而自還姑蘇，參軍黃敬夫、蔡彥文、葉德新，皆佞幸用事。彥文，山陰人，嘗賣藥；德新，雲陽人，善星卜；士信每倚以謀國。吳王聞之曰：「我諸事經心，法不輕恕，尚且有人欺我。張九四終歲不出門，不理政事，豈不受人欺乎！」時有市謠十七字曰：「丞相做事業，專用王〔黃〕、蔡、葉，一朝西風起，乾鼈！」黃蔡，寓黃菜；西風，謂建康兵也。【考異】劉辰國初事跡「乾鼈」作「乾別」。徐氏後編引明實錄吳中童謠，云「黃菜葉」作「鹵

類」，「一朝西風來，乾㰿。」與劉辰所記異，今從明史五行志。

40 九月，辛酉朔，宦官蘇隆濟岱，舊作思龍宜，今改。潛送宮女博果岱，舊作伯忽都，今改。出自順承門以達於皇太子。

41 癸酉夜，天西北有紅光，至東而散。

42 辛巳，吳命中書省繪塑功臣像于卞壼及蔣子文廟，以時遣官致祭，其南昌府及康郎山、處州、金華、太平府各功臣廟，亦令有司依期致祭。其未褒贈者，論功定擬以聞。

43 吳徐達及楊璟等帥師取江陵，次於沙市。故陳友諒平章姜珏詣達乞降，且曰：「當死者珏耳，百姓無辜。」達善其言，下令安輯居民，禁兵侵擾。列郡聞之，望風歸附。尋改江陵路爲荆州府。

乙酉，徐達遣裨將傅友德將兵取夷陵，故陳友諒守將楊以德率耆民出降。尋改夷陵爲峽州。

44 方明善攻平陽，吳參軍胡深遣兵擊敗之。

先是溫州土豪周宗道據平陽縣，屢爲明善所逼，遂降於深。明善怒，益率兵攻之，宗道求援於深，深擊敗明善，幷下瑞安，進兵溫州。明善懼，與方國珍謀，輸歲貢銀二萬兩充軍費，請守鄉郡如錢鏐故事，吳王許之，命深班師。

45 吳徐達帥兵至潭州。湘鄉土酋易華，集少壯據黃牛峰十餘年，至是達使人招之，華率其部衆以降。

46 故陳友諒歸州守將楊興，以城降於吳，就以興爲千戶，守之。

47 冬，十月，乙未朔，吳遙授廖永安爲江淮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封楚國公。時永安爲張士誠所拘，守義不屈，故有是命。永安後遂卒于蘇州。

48 乙卯，吳守江西都督朱文正，遣元帥宋晟以兵討須嶺寨。晟至，遣人招諭之，寨帥丁廷玉等及其下五千人來降，文正徙其衆幷家屬於南昌。

49 吳常遇春等兵圍贛州旣久，熊天瑞子元震，竊出覘兵勢，遇春亦乘數騎出，猝與相遇，元震不知其爲遇春也，過之。及遇春還，元震始覺，復來襲，遇春遣壯士揮雙刀擊之，元震奮鐵撾以拒，且鬭且卻。遇春曰：「壯男子也！」舍去之。

50 己未，詔皇太子還京師。

51 命伊蘇、婁都爾蘇分道總兵。

52 十一月，辛酉，吳置湖廣提刑按察司。

53 壬申，故鄧克明部卒羅五叛，寇撫州，吳守將金大旺討平之。

54 辛巳，吳命平章湯和率師救長興，師至，張士信以兵拒戰，自巳至申，不解，殺傷相當。

耿炳文自城中出兵，內外夾擊，敗之，俘其士卒八千餘人，獲馬二萬餘匹，和乃還。

55 十二月，庚寅朔，吳徐達兵克辰州。

先是辰州爲陳友諒左丞周文貴所據，達遣指揮張彬將兵討之。文貴部將張川，據白雲關以拒敵，彬敗之，文貴棄城走湖南，遂克辰州。

達又遣指揮傅友德攻衡州，守將左丞鄧祖勝，棄城退保永州。衡州亦平。

56 己巳，吳王遣使以書與庫庫特穆爾，約其通好，略曰：「博囉犯闕，古今大惡，此正閣下正義明道、不計功利之時也。然閣下居河南四戰之地，承潁川新造之業，而博囉寇犯不已，慮變之術，不可以不審。閣下何靳一介之使，渡江相約！予地雖不廣，兵雖不強，然春秋卹交之義，常切慕焉。且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又何彼此之分哉！英雄相與之際，正宜開心見誠，共濟時艱，毋自猜阻，失此舊好，惟閣下圖之！」

57 新淦鄧仲謙作亂，襲破州治，殺吳知州王眞。仲謙，志明從子也。

58 是冬，張士誠浚常熟白茆港。

泰定間，周文英奏記，謂水勢所趨，宜專治白茆、婁江，時莫之省也。士誠閱故籍，得文英書，起兵民夫十萬，命呂珍督役，民怨之。及役竟，頗得其利。

至正二十五年（乙巳、一三六五）

1春，正月，己未朔，吳常遇春、鄧愈克贛州。

遇春等圍城凡五閱月，熊天瑞援絕糧盡，遣子元震出降，天瑞尋亦肉袒詣軍門，盡獻其地，遇春送天瑞於建康。吳王聞遇春克贛不殺，喜甚，遣使褒諭之曰：「予聞仁者之師無敵，非仁者之將不能行也。今將軍破敵不殺，是天賜將軍隆我國家，千載相遇，非偶然也。捷音至，予甚爲將軍喜，雖曹彬之下江南，何以加茲！將軍能廣宣威德，保全生靈，予深有賴焉。」

先是天瑞據贛，常加賦橫斂民財，及其降，有司請仍舊徵之，王曰：「此豈可爲額耶！」命亟罷之，并免去年秋糧之未輸者。

元震，本姓田氏，爲天瑞養子，善戰有名，遇春喜其才勇，薦之，授指揮，後復姓田氏。

2吳徐達遣千戶胡海洋取寶慶路，克之，守將唐龍遁去。於是靖州軍民安撫司及諸長官司皆來降，達皆賞賚而遣之。

3癸亥，封李思齊爲許國公。

4壬申，吳常遇春進師南安，遣麾下危正踰嶺南，招諭韶州諸郡之未下者，於是韶州守將同簽張秉彝及南雄守將孫榮祖，各籍其兵糧來降。遇春令指揮王嶼守南雄，令秉彝守韶州。

5吳大都督朱文正，遣參政何文輝、指揮薛顯等討新淦鄧仲謙，斬之。

6吳王命平章湯和率兵討江西永新諸山寨。參政鄧愈還軍至吉安，遣兵討饒鼎臣於安福，部卒掠其男女千餘人，安福州判官潘樞【考異】獻徵錄作潘景岳，徐氏後編同，今從明史鄧愈傳。告愈曰：「將軍奉揚天威以除禍亂，渠魁未殄而良民先被其害，非弔伐之義也。」愈立起驚謝，趣下令：「掠民者斬！」大索軍中所得子女，盡出之。樞因閉置空舍中，自坐舍外，齎糜粥食之，卒有謀夜劫取者，愈鞭之以徇。樞因悉護遣還其家，民大悅。愈還，至富州，復討平其山寨。捷聞，以愈爲江西行省右丞。

7壬午，監察御史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賈彬等，辨明哈瑪爾、舊作哈麻，今改。舒蘇舊作雪雪，今改。之罪。

8甲申，吳大都督朱文正，有罪免官，安置桐城縣。

文正涉傳記，饒勇略，初從渡江取集慶路有功，吳王問：「若欲何官？」文正對曰：「叔父成大業，何患不富貴！爵賞先及私親，何以服衆？」王善其言，益愛之。及江西平，文正功居多，王厚賜諸將，念文正前言知大體，錫功尙有待也，文正遂不能無少望。性素卞急，至是益暴怒無常，任掾吏衞可達奪部中子女。按察使李飲冰奏其驕侈觖望，王遣使詰責，文正懼，飲冰益言其有異志。【考異】徐氏後編作文正謀叛降張士誠，按察使李韶密奏之，今從明史諸王傳。

王卽日登舟，至南昌城下，遣人召之，文正倉卒出迎。王泣謂之曰：「汝何爲者？」遂載與俱歸。至建康，王妃力解之，曰：「兒特性剛耳，無他也。」羣臣請置於法，王曰：「文正固有罪，然吾兄止有是子，若置之法，則傷恩矣。」乃免文正官，安置桐城。時其子守謙，甫四歲，王撫其頂曰：「爾父倍訓教，貽吾憂。爾他日長成，吾封爵爾，不以爾父廢也。」命王妃育之。

[9]乙酉，吳王將經理淮甸，親閱試將士，命鎭撫居明率軍士分隊習戰，勝者賞銀十兩，其傷而不退者，亦勇敢士，賞銀有差，且徧給酒饌勞之，仍賜傷者醫藥。因諭之曰：「刃不素持，必致血指；舟不素操，必致傾覆；若弓馬不素習而欲攻戰，未有不敗者，故使汝等練之。今汝等勇健若此，臨敵何憂不克！爵賞富貴，惟有功者得之。」顧謂起居注詹同等曰：「兵不貴多而貴精，多而不精，徒累行陣。近聞軍中募兵多冗濫者，吾時爲試之，冀得精銳，庶幾有用也。」

[10]蜀明玉珍更定官制，併六卿爲中書省、樞密院。以戴壽、萬勝爲左右丞相，向大亨、張文炳知樞密院事；鄒興鎭成都，吳友仁鎭保寧，莫仁壽鎭夔關，皆平章事；竇英鎭播州，姜珏鎭彝陵，皆參知政事；荊玉鎭永寧，商希孟鎭黔南，皆宣慰使。未幾，遣勝攻興元，下之。

[11]二月，己丑朔，福建行省平章陳友定侵處州，吳參軍胡深率兵往援。友定聞深至，遁去，深追至浦城，守將拒戰，深擊敗之，遂下浦城。

[12]辛丑，吳命千戶夏以松守臨江，張信守吉安，單安仁守瑞州，宋炳守饒州，並屬江西行省節制。又命參軍詹元亨總制辰、沅、曲靖、寶慶等州郡，聽湖廣行省節制。

[13]丙午，張士誠憤諸全之敗，集兵二十萬，遣其將李伯昇挾吳叛將謝再興攻諸全之新城，置陣延亙十餘里，造廬舍，建倉庫，預爲必拔之計，且分兵數萬，據城北十里以遏援兵。守將胡德濟堅壁拒之，告急於嚴州朱文忠，文忠遣指揮張斌、元帥張俊率兵出浦江，遙爲德濟聲援。

士誠又以兵自桐廬溯釣臺，窺嚴州，文忠命以舟師拒之。未至而千戶謝佑爲其伏兵所執，諸將皆恐甚，文忠意氣自若，分署諸將，各爲備禦，以何世明、袁洪、柴虎居守，自率指揮朱亮祖等馳救。丁巳，去新城二十里而軍，德濟潛使人告賊勢盛，宜少避其鋒俟大軍，文忠曰：「昔謝玄以兵八千破符〔苻〕堅百萬，兵在精，不在衆。」乃下令曰：「彼衆而驕，我少而銳。以銳遇驕，必克。彼軍輜重山積，此天以富汝曹也，勉之！」會有白氣覆軍上，占之曰：「必勝。」

詰朝會戰，天大霧晦冥，文忠使元帥徐大興、湯克明等將左軍，嚴德、王詔等將右軍，而

自以中軍當敵衝。會胡深遣耿天璧以援師至，文忠復申約束，奮前搏擊。霧稍開，文忠橫槊引鐵騎數十，乘高馳下，衝其中堅。敵以精騎圍文忠數重，矛屢及膝，文忠大呼，手格殺其驍將，縱橫馳突，所向皆靡。左右軍乘之，城中守兵亦鼓譟出，士誠兵大潰，逐北十餘里，斬首數萬級。文忠收兵會食，遣指揮朱亮祖、張斌追殄餘寇，燔其營落數十，獲其同僉韓謙等六百，甲士三千，鎧仗芻粟，收數日不盡，伯昇、再興，僅以身免。

[14]戊午，皇太子在冀寧，命甘肅行省平章多爾濟巴勒舊作朶兒只班，今改。以岐王阿喇奇爾舊作阿剌乞兒，今改。軍馬會平章臧卜、李思齊，各以兵守寧夏。

[15]三月，庚申，皇太子下令於庫庫特穆爾軍中曰：「博囉特穆爾襲據京師，余既受命總督天下諸軍，恭行顯罰，少保、中書平章政事庫庫特穆爾，躬勒將士，分道進兵，諸王、駙馬及陝西平章政事李思齊等，各統軍馬。尙其奮義戮力，剋期恢復。」

博囉特穆爾聞之，大怒，嗾監察御史武起宗，言皇后奇氏外撓國政，因奏帝，宜遷后出於外，帝不答。丙寅，遂矯制幽后於諸色總管府，令其黨姚巴延布哈舊作姚伯顏不花，今改。守之。

[16]丁卯，命婁都爾蘇、拜特穆爾（舊作別帖木兒。）並爲御史大夫。

[17]辛巳，吳常遇春平贛軍還，王御戟門頒賞以勞之。

18癸未，吳起居注宋濂乞歸省金華，王賜金幣而遣之。濂還家，進表謝，復致書世子，勸以進修。王覽書甚喜，召世子諭之曰：「吾自幼艱難，令〔今〕爾曹冠服華麗，飲食甘美，安居深宮，不思勇於進修，是自棄也。宋起居之言有益，爾其味之！」復遣使至其家，賜書獎諭，錫以綺帛，仍令世子親致書以報。

19夏，四月，己丑朔，吳參軍胡深，進攻建寧之松溪，克之，獲陳友定守將張子玉而還。

【考異】劉辰國初事蹟作「張正」，今從明史胡深傳作子玉。

留元帥李彥文安輯其衆。

20庚寅，博囉特穆爾至諸色總管府見皇后奇氏，令還宮取印章，作書遣皇太子，遣內侍官鄂勒哲圖舊作完者禿，今改。持往冀寧，復出皇后，幽之。

21吳王命平章常遇春取湖廣襄陽諸郡。王嘗與徐達等論襄、漢形勢曰：「安陸、襄陽，跨連荊、蜀，乃南北之襟喉，英雄所必爭之地。今置不取，將貽後憂。況沔陽新附，城中人民，多陳氏舊卒，壤地相連，易於扇動。譬之樹木，安陸、襄陽爲枝，沔陽爲榦，榦若有損，枝葉亦何有焉！今宜增兵守沔陽，庶幾不失其宜。」至是遂命遇春將兵往討之。

22乙巳，關保等兵進圍大同，乙卯，入其城。

23五月，庚申，吳廣信衞指揮王文英率師趣鉛山，次佛母嶺，與陳友定兵遇，擊走之。

24辛酉，吳參軍胡深言：「近克松溪，獲張子玉，其餘衆敗奔崇安，請發廣信、撫州、建昌

三路兵並攻之，因覘取八閩。」王曰：「子玉驍將，今爲我擒，彼必破膽，乘勢攻之，必無不克。」卽命廣信指揮朱亮祖由鉛山，建昌左丞王溥由杉關，會深進兵。

[25]甲子，京師天雨氂，長尺許。或言於帝曰：「龍鬚也。」命拾而祀之。

[26]乙亥，吳平章常遇春攻安陸，克之。

先是遇春既行，王復調江西右丞鄧愈爲湖廣平章，領兵繼其後，使人謂愈曰：「凡得州郡，汝宜駐兵以撫降附。若襄陽未下，則令遇春分兵，半集沔陽，半集景陵，汝居武昌，使聲援相應，以遏寇之奔軼。」愈奉命遂行。至是遇春攻安陸，其守將僉院任亮出拒戰，遇春擊敗亮，執之，遂克其城，以沔陽衞指揮吳復守之。

[27]己卯，吳常遇春至襄陽，守將棄城遁，遇春追擊之，俘其衆五千。僉院張德、羅明以穀城降，遇春送之建康。吳王以章溢爲湖廣按察僉事，溢以荆、襄多廢地，議分兵屯田，王善之。

[28]癸未，吳浙東元帥何世明，敗張士誠兵於新溪，又敗之於柴溪。

[29]是月，侯布延達實舊作侯卜延答失，今改。奉威順王自雲南、西蜀轉戰而出，至成州，欲之京師，李思齊俾屯田於成州。

[30]吳王賜鄧愈書曰：「汝戍襄陽，宜謹守法度。山寨來歸者，兵民悉仍故籍，小校以下，悉

令屯種，且耕且戰。汝所戍地鄰庫庫，若汝愛加於民，法行於軍，則彼所部，皆將慕義來歸，如脫虎口就慈母。我賴汝如長城，汝其勉之！」愈於是披荆棘，立軍府，營屯練卒，拊循招徠，威惠甚著。

31 六月，戊子，以黎安道爲中書參知政事。

32 己丑，吳置思南宣慰使司。時思南宣慰使田仁智，遣其都事楊琛來歸款，并納元所授宣慰使印，王曰：「仁智僻處遐荒，世長谿峒，乃能識天命，率先來歸，誠可嘉也！」俾仍爲思南道宣慰使。授琛思州等處軍民宣撫使，以三品銀印給之。

33 丁酉，吳克安福州。先是饒鼎臣父子既走安福，與其黨劉顥等仍肆剽掠，鄧愈遣兵討之，久不下。王復命元帥王寶會參政何文輝、黃彬共討之，鼎臣復棄城走茶陵。

34 辛丑，湖廣行省左丞周文貴復寶慶路。

35 乙巳，皇后奇氏自幽所還宮。后數納美女於博囉特穆爾，博囉喜，故得還宮，自始幽至此凡百日。博囉特穆爾自入京師，納女四十餘人，荒於酒色，銳氣消耗矣。

康。

36 壬子，吳參軍胡深克溫之樂清，擒方國珍鎭撫周淸、萬戶張漢臣、總管朱善等，械送建康。

37 吳指揮朱亮祖等進攻建寧。時陳友定將阮德柔嬰城固守，諸軍次城下，亮祖卽欲攻之，胡深視氛祲不利，語亮祖曰：「天時未協，將必有災。」亮祖曰：「天道幽遠，山澤之氣，變態無常，何足徵也！」迫深進兵，深猶持不可。德柔屯錦江，逼深陣後，亮祖督戰益急。深不獲已，遂引兵鼓譟而進，破其二柵，德柔盡率精銳扼深軍，圍之數重。日已暮，深突圍出，伏兵起，深馬蹶，被執，送於友定，友定敬禮之。深因盛稱吳王神聖威武，羣雄屬心，以喩友定，友定亦無殺深意，會元使至，督迫之，遂遇害。

深久涖鄉郡，馭衆寬厚，用兵十餘年，未嘗妄戮一人。吳王嘗問宋濂曰：「深何如人？」濂曰：「文武才也。」王曰：「誠然，浙東一障，吾方賴之。」比伐閩，有星變，王曰：「東南必失一良將。」亟諭之，深已被害。

38 吳何文輝等平山寨，擒其盜萬興宗，斬之。

39 乙卯，以太尉和尼齊舊作火你赤，今改。爲御史大夫。

40 吳王下令：「凡農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者倍之，其田多

者，率以是爲差。有司親臨督率，不如令者有罰，不種桑，使出絹一匹，不種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

41吳以儒士滕毅、楊訓爲起居注，王諭之曰：「吾見元大臣門下士，多不以正自處，惟務謟諛以圖苟合，見其人所爲非是，不相與正救，及其敗也，卒陷罪戾。爾從徐相國幕下，久而無過，故授爾是職，宜盡心所事，勿爲阿容。」又曰：「起居之職，非專事紀錄而已，要在輸忠納誨，致主於無過之地，而後爲盡職。吾平時於百官所言，一二日外猶尋繹不已；今爾在吾左右，不可不盡言也。」復命毅、訓集古無道之君若夏桀、商紂、秦始皇、隋煬帝所行之事以進，曰：「吾觀此者，正欲知其喪亂之由以爲戒耳。」

42是月，皇太子進封李思齊爲邠國公，加封（校者按：封字衍。）中書平章政事，兼知四川行樞密院事、虎符招討使、分中書四部。

43博囉特穆爾遣圖沁特穆爾率軍伐上都之附皇太子者，調伊蘇南禦庫庫特穆爾軍。伊蘇次良鄉不進而歸永平，使人西連太原，東結遼陽，軍聲大振。博囉患之，遣驍將姚巴延統兵出禦，至通州，河溢，營紅橋以待，伊蘇出其不意襲破之，殺姚巴延。博囉恐，自將出通州，三日大雨，取一女子，不戰而還。

博囉先嘗以猜疑殺其將保安，既又失姚巴延，鬱鬱不樂，乃日與妻都爾蘇飲宴，酗酒殺

人，喜怒不測，人皆畏忌。

[44]秋，七月，丁巳朔，吳命降將張德山歸襄陽，招諭未附山寨。

[45]吳平章湯和，進兵攻周安于永新。

初，陳友諒既亡，安即降，吳命仍守永新。及兵入安福討饒鼎臣，安疑而復叛，仍與諸山寨相結。和至，安出拒戰，和擊敗之，克其十七寨，擒僞官五十餘人，遂圍其城。

[46]庚申，故陳友諒左丞周文貴之黨復攻陷辰溪，吳總制辰沅等州事參軍詹允亨遣兵討之。

[47]甲子，吳王遣使以書與庫庫特穆爾曰：「曩者初無兵端，尹煥章來，得書喜甚，即遣汪何同往，爲生者賀，歿者弔。使者去而不回，復遣人往，皆被拘留。且閣下昔與博囉搆兵，雌雄未決，倘以知院郭雲、同僉任亮攻我景陵，掠我沔陽。予思此城雖元之故地，久在他人之手，予從他人得之，非取於元者也。閣下外假元名，內懷自逞，一旦輕我，遂留前使。予雖不校，但以閣下內難未除，猶出兵以欺我，使其勢專力全，又當何如！果若挾天子令諸侯，創業於中原，則當開誠心，示磊落，睦我江淮。今乃遣竹昌、忻都（前改作實都。）率兵深入淮地，殺掠人民，殆非所宜。況有自中原來者，備言張思道，李思齊等，連和合從，專併閣下，此正可慮之秋，安可坐使西北數雄，結連關內，反舍近圖，欲趨遠利，獨力支吾，非善計也。

予嘗博詢廣采，聞軍中將欲爲變，恐不利於閣下，故特遣人敍我前意，述我所聞，閣下其圖之！節次使命若能遣回，庶不失舊好，惟亮察焉。」思道，張良弼字也。

[48]乙丑，思州宣撫使田仁厚遣使如吳，獻其所守之地。吳改宣撫司爲思南、鎭西等處宣慰司，以田仁厚爲宣慰使。

[49]癸酉，吳辰州沅陵縣民向珍八作亂，參軍詹元亨遣千戶何德討平之。

[50]壬午，吳置太史監，以劉基爲太史令。

[51]乙酉，博囉特穆爾伏誅。

先是博囉索帝所愛女子，帝曰：「欺我至此耶！」遂欲圖之。士人徐士本，【考異】庚申外史作「施脊」。今從元史作徐士本，其後士本不受賞，則從外史。家居好奇計，不求仕進，至是命爲翰林待制。威順王子和尙，受帝密旨，與之謀結壯士金諾海、舊作金那海，今改。拜特勒、舊作伯達兒，今改。特古斯布哈、舊作帖古思不花，今改。洪寶寶等六人，挾刀在衣中，外襲寬衣若聽事，伺立延春門東排仗內。

是日，博囉早朝畢，將出，挾刀者相顧曰：「事不諧矣。」士本攝之曰：「未也。」會圖沁特穆爾遣人告上都之捷，平章實勒們舊作失烈門，今改。謂博囉曰：「好消息，丞相宜入奏。」博囉不欲入，實勒們強之，偕行至延春門李樹下，【考異】庚申外史云：有杏枝自上垂梢，罥博囉帽而墜之。實

勒門遽爲拾之。博囉曰：「今日莫有事？」今從元史。俄有人突過其前，博囉方眙視曰：「此人面生。」遽有批其頰者，博囉以手禦之，遽呼其從騎。拜特勒從衆中躍出，斫中其腦，金諾海等攢殺之。婁都爾蘇傷額趨出，博囉軍大駭四走。帝時居窟室，約曰：「事捷，則放鴿鈴。」於是鴿鈴起，帝出自窟室，下令盡殺其部黨，黎安道、方托克托、雷一聲皆伏誅。婁都爾蘇擁博囉母、妻、子偕圖沁特穆爾北遁。

明日，遣使函博囉首往太原，詔皇太子還朝，諸道兵聞詔罷歸。大赦天下，賞討博囉者。士本不受賞，一夕逸去。

52 是月，京師大水，河決小流口，達於清河。

53 八月，丁亥朔，京城門至是不開者三日。珠展、舊作竹貞，今改。摩該舊作貊高，今改。軍至城外，命軍士緣城而上，碎平則門鍵，悉以軍入，占民居，奪民財。

54 周文貴復攻辰州，吳千戶何德率輕騎直抵其寨，攻破之，文貴退保麻陽。德追擊，又大敗之，文貴遁去。

55 癸卯，命皇太子分調將帥，裁定未復郡邑，即還京師，行事之際，承制用人，並準正授。

56 庫庫特穆爾以歲當大比，而江南、四川諸行省皆阻於兵，其鄉試不廢者，唯燕南、河南、山東、陝西、河東而已，乃啓皇太子倍增鄉貢之額。

57 丁未，皇后鴻吉哩氏舊作弘吉剌氏，今改。崩。后生皇子珍戩舊作眞金，今改。二歲而夭。后性節儉，不妬忌，動以禮法自持。第二皇后奇氏有寵，后無幾微怨望意。從帝時巡上都，次中道，帝遣內官傳旨欲臨幸，后辭曰：「暮夜非至尊往來之時。」內官往復者三，竟不納，帝益賢之。居坤德殿，終日端坐，未嘗妄踰戶閾。至是崩。奇后見其所遺衣服敝壞，大笑曰：「正宮皇后，何至服此等衣耶！」踰月，皇太子自冀寧歸，哭之甚哀。

58 辛亥，吳羅田盜藍丑兒，詐稱彭瑩玉，造妖言以惑衆，設官吏，劫居民。麻城里長袁寶襲捕之，擒丑兒以獻，吳王嘉其仗義，賜以綺帛。

59 壬子，以洪寶寶、特古斯布哈、舊作帖古思不花，今改。薩勒圖舊作揑烈禿，今改。並爲中書平章政事。

60 九月，丙辰朔，吳置國子監，以故集慶路學爲之。

61 庫庫特穆爾扈從皇太子至京師。太子之奔太原也，欲用唐肅宗靈武故事，因而自立，庫庫特穆爾與布哷齊等不從。及是還京師，皇后奇氏傳旨，令庫庫以重兵擁太子入城，欲脅帝禪之位。庫庫知其意，比至京城三十里，即散遣其軍，太子心銜之。

[62]壬午，詔以巴咱爾舊作伯撒里，今改。爲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庫庫特穆爾爲太尉、中書左丞相，錄軍國重事，同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兼太子詹事。

巴咱爾累朝舊臣，而庫庫以後生晚出，乃與並相，朝士往往輕之。且居軍中久，樂縱恣，無檢束，在朝兩月，怏怏不樂，卽請南還視師。

[63]是月，以方國珍爲淮南行省左丞相衢國公，分省慶元。

[64]明玉珍遣其參政江儼通好于吳，吳命都事孫養浩報以書曰：「足下處西蜀，予處江左，蓋與漢季孫、劉相類，王保保虎踞中原，其志不在曹操下。予與足下實脣齒邦，願以孫、劉相呑噬爲戒。」

冬，十月，戊子，吳王聞明玉珍取雲南失利，諸將往往暴掠，玉珍不能制，復以書戒之。

[65]戊戌，吳王以張士誠屢犯疆埸，欲舉兵討之，下令曰：「士誠啓釁多端，襲我安豐，寇我諸全，連兵搆禍，罪不可逭。今命大軍致討，止於罪首；在彼軍民，無恐無畏，毋妄逃竄，毋廢農業。已敕大將軍約束官兵，毋有擄掠，違者以軍律論。」

[66]庚子，吳命中書省以書招諭虎背寨劉寶，使之款附。

[67]辛丑，吳王命左相國徐達、平章常遇春、胡廷瑞、同知樞密院馮國勝、左丞華高等，率馬步舟師水陸並進，規取淮東泰州等處。

時張士誠所據郡縣，南至紹興，與方國珍接境，北有通、泰、高郵、淮安、徐、宿、濠、泗，又北至於濟寧，與山東相距。王欲先取通、泰諸郡縣，翦士誠羽翼，然後專取浙西，故命達總兵取之。

68 壬寅，以哈喇章（舊作哈剌章。）知樞密院事。

69 乙巳，吳徐達兵趨泰州，浚河通州，遇張士誠兵，擊敗之，遂駐軍海安壩上。

70 丙午，婁都爾蘇擁博囉特穆爾母、妻及其子天寶努（舊作天寶奴。）西北走，合圖沁特穆爾軍。丁未，益王溫都遜特穆爾、（舊作渾都帖木兒，今改。）樞密副使觀音努擒婁都爾蘇，誅之，圖沁特穆爾以餘兵往巴爾蘇（舊作八兒思，今改。）之地，命嶺北行省左丞莽珊僧、（舊作相山僧。）知樞密院事魏賽音布哈（舊作魏賽因不花，今改。）同討之。

71 吳徐達兵圍泰州新城，敗張士誠淮北援兵，獲其元帥王成。

72 戊申，以資政院使圖嚕（舊作禿魯。）爲御史大夫。

73 己酉，張士誠遣淮安李院判來援泰州，常遇春擊敗之，擒萬戶吳聚等。遣人諭降其城中，僉院嚴再興、副使夏思忠、院判張士俊等拒守不下。

74 饒鼎臣既走茶陵，復合浦陽羣盜於南峯山寨，時出侵掠。癸丑，吳元帥王國寶等率兵擊敗之，鼎臣遁去。

75信州盜蕭明，率兵攻圍吳饒州，知府陶安召父老告之曰：「我糧實城堅，素有其備，賊黨驅烏合而來，不足畏也。但能固守，不過數日，援兵至，破賊必矣。」衆皆諾。安與千戶宋炳親率吏民分城拒守，選勇健爲游兵，晝夜巡捍，而請救於江西行省。安登城諭賊曰：「爾衆，吾民也，反爲賊用，得毋失計乎？」衆曰：「使皆如太守與總制，豈有今日！若破城，必不相害。」安命射之，矢下如雨，賊不能逼。越三日，行省援兵至，遂大敗之，蕭明遁去，擒僞招討都海、萬戶袁勝，斬之。諸將欲屠從寇者，安曰：「民爲所脅，柰何殺之！」不許。饒州遂安。

76閏月，乙卯朔，吳江陰水寨守將康茂才遣告吳王曰：「張士誠以舟師四百艘出大江，次范蔡港，別以小舟於江中孤山往來，出沒無常，疑有他謀，請爲之備。」

王使諭徐達曰：「茂才言士誠以舟師往來江中，吾度此寇非有攻江陰直趨上流之計，不過設詐疑我，使我陸寨之兵還備水寨。我兵既分，彼將棄我水軍，疾趨陸寨，搗吾之虛，此一詭策也。又聞常遇春出海安七十餘里擊寇，寇兵不過萬人，此非抗我大軍之勢，蓋欲誘遇春深入。去泰州既遠，彼必潛師以趨海安，或趨泰州，令我大軍勢分，首尾衡決，不及救援，此又一詭策也。兵法，致人而不致於人，爾宜審慮。使至，即令遇春駐師海安，愼守新城，坐以待寇。彼若遠來趨敵，吾以逸待勞，可一戰而克。泰興以南並江寇舟，亦宜備

之。」

已未，王親至茂才水寨，又遣人以手書諭達等曰：「如有所言，即疾馳來報，予駐師以待。」

[77] 庚申，以賓國公五十八知樞密院事。

[78] 詔張良弼、俞寶、孔興等悉聽調於庫庫特穆爾。

[79] 戊辰，吳平章湯和克永新，執周安等送建康，斬之。

[80] 時中原雖無事，而江淮、川蜀皆失，皇太子累請出督師，帝難之。會左丞相庫庫特穆爾請南還視師，辛未，乃封庫庫特穆爾爲河南王，代皇太子親征，總制關陝、晉冀、山東諸路并迤南一應軍馬，凡機務、錢糧、名爵、黜陟、予奪，悉聽便宜行事。

[81] 甲戌，吳指揮副使王漢寶取餘干州，以前鎮撫李旭守之。

[82] 庚辰，吳徐達、常遇春克泰州，擒張士誠守將嚴再興、夏思忠、張士俊等，獻捷於建康，且以守城事宜爲請。王命達以便宜處之，其未下諸城，乘勝進取。

[83] 辛巳，以托克托穆爾舊作脫脫木兒，今改。爲中書右丞，達實特穆爾舊作達識帖睦邇，今改。爲參知政事。

[84] 吳徐達遣黃旗千戶劉傑分兵徇興化，張士誠守將李清戰敗，閉城固守，傑攻之不下。

士誠遣將來援，傑擊走之。

85 十一月，甲申朔，信州盜蕭明寇婺源州，吳知州白謙力不能禦，懷印出北門赴水死。謙蒞政廉忠，自奉甚薄，嘗遇除夕，無他供具，惟蔬食而已。人以此稱之。

86 辛卯，吳徐達進兵攻高郵，王聞之，恐達深入敵境，不能策應諸將，乃命馮國勝率所部節制高郵諸軍，俾達還軍泰州，圖取淮安、濠、泗。

87 饒鼎臣復行剽掠，甲午，吳元帥王國寶出兵邀擊，鼎臣中弩死，餘黨悉潰。

88 乙未，吳王以李濟據濠州，名爲張氏守，而觀望未決，命右相國李善長以書招之，以善長與濟同鄉里故也。濟得書不報。

89 張士誠兵寇宜興，吳王命徐達令馮國勝圍高郵，常遇春守海安，遣別將守泰州，而自以精兵援宜興。達遂率兵渡江，至宜興城下，擊敗士誠之衆，獲三千餘人。

90 十二月，庚子朔，張士誠遣將以兵八萬攻安吉，吳將費聚所部僅二千人，堅壁拒守，射殺其驍將二人，敵驚潰而去。

91 吳徐達自宜興還兵攻高郵，張士誠遣其左丞徐義由海道入淮援之。義怨士誠，以爲陷己死地，屯崑山之太倉，三月不進。

92 乙卯，立第二皇后奇氏爲皇后。中書省奏改資正〔政〕院爲崇政院，而中正〔政〕院亦兼

主之，帝乃授之册寶，詔天下。改奇氏爲索隆噶氏，舊作肅良哈氏，今改。仍封其父以上三世皆王爵。

93是月，圖沁特穆爾伏誅。【考異】元史逆臣傳：十二月，獲圖沁特穆爾、婁都爾蘇，皆伏誅。據本紀，則婁都爾蘇之誅在十月，圖沁特穆爾之誅在十二月，非同時被獲也。今分書之。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一十九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沅 編集

元紀三十七 起柔兆敦牂（丙午）正月，盡强圉協洽（丁未）六月，凡一年有奇。

順帝

至正二十六年（丙午、一三六六）

1 春，正月，癸未朔，張士誠以舟師駐君山，又出兵自馬馱沙溯流窺江陰。吳守將以聞，吳王親往救之。比至鎭江，敵已營瓜洲，掠西津而遁，乃命康茂才等出大江追之，別命一軍伏於江陰之山麓。翌日，茂才追至浮子門，遇海舟五百艘遮海口，乘潮薄吳師，茂才督諸軍力戰，大敗之，其棄舟登岸者，伏兵掩擊之殆盡。

2 辛卯，吳王命按察司僉事周楨等定擬按察事宜，條其所當務者以進。諭之曰：「風憲紀綱之司，惟在得人，則法清弊革。人言神明可行威福，鬼魅能爲妖禍。爾等能興利除害，輔國裕民，此卽神明；若陰私詭詐，蠹國害民，此卽鬼魅也。凡事當存大體，有可言者，毋

緘默不言；有不可言者，毋沽名買直。苟察察以爲名，苛刻以爲能，下必有不堪之患，非吾所望於風憲矣。」

[3]吳王命中書省錄用諸司劾退官員，省臣傅瓛等言：「今天下更化，庶事方殷，諸司官吏，非精勤明敏者，不足以集事。此輩皆以迂緩不稱職爲法司劾退，豈宜復用？」王曰：「人之才能，各有長短，故致效亦有遲速。夫質樸者多迂緩，狡猾者多便給。便給者雖善辦事，或傷於急促，不能無損於民；迂緩者雖於事或有不逮，而於民則無所損也。」命復用之。

[4]己酉，以崇正〔政〕院使博囉蘇舊作孛羅沙，今改。爲御史大夫。

[5]壬子，以鄂勒哲圖舊作完者木，今改。知樞密院事。

[6]是月，以薩藍托里舊作沙藍答里，今改。爲中書左丞相。

[7]命燕南、河南、山東、陝西、河東等處舉人會試者，增其額數，進士及第以下遞陞官一級。

[8]二月，癸丑朔，立河淮水軍元帥府於孟津。

[9]吳湖廣參政張彬，率指揮胡海洋等討辰州周文貴，攻破其壘；文貴黨劉七自益陽來援，復敗之，文貴等遁去。

[10]丁卯，四川容美峒宣撫田光寶，遣其弟光受以元所授宣撫敕印降于吳，吳王以光寶爲

四川行省參知（政），兼容美峒軍民宣撫使，仍爲置安撫元帥以治之。

[11]吳處州青田縣山賊夏清，連福建陳友定兵攻慶元縣，浙東按察僉事章溢召所部義兵擊走之。

[12]己巳，吳置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領凡二十九場。

[13]癸酉，吳徐達請以指揮孫興祖守海安，平章常遇春督水軍，爲高郵聲援，王從之，復敕達曰：「張士誠兵多有渡江者，宜且收兵駐泰州，彼若來攻海安則擊之。」

[14]吳湖廣潭州衞指揮同知嚴廣平茶陵諸寨。

[15]甲戌，詔天下「以比者逆臣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圖沁特穆爾、（舊作禿堅帖木兒。）婁都爾蘇（舊作老的沙。）等，干紀亂倫，內外之民經值軍馬，致使困乏，與免一切雜泛差徭。」

[16]庫庫特穆爾（舊作擴廓帖木兒。）自京師還河南，欲廬墓以終喪，左右咸以爲受命出師，不可中止，乃復北渡，居懷慶。

初，李思齊與察罕特穆爾（舊作察罕帖木兒。）同起義師，齒位相等，及是庫庫特穆爾總其兵，思齊心不能平，而張良弼、孔興、圖魯卜（舊作脫列伯，今改。）等亦皆以功自恃，各請別爲一軍，莫肯統屬。時有孫翥、趙恆者，憸人也，爲庫庫謀主，畏江南強盛，欲故緩其行，乃謂庫庫曰：「丞相受天子命，總天下兵，肅清江、淮。兵法，欲治人者先自治。今李思齊、圖魯卜、

孔興、張良弼四軍，坐食關中，累年不調，丞相宜調四軍南出武關，與大軍并力渡淮。彼若不受調，則移軍征之，據有關中，四軍惟丞相意所使，不亦善乎？」庫庫欣然從之。

[17]辛巳，吳下令禁種糯稻。其略曰：「曩以民間造酒醴，糜費米麥，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麥價稍平，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其令農民今歲無得種糯，以塞造酒之源。」

[18]是月，明玉珍有疾，命其臣僚曰：「西蜀險塞，汝等協心同力，以輔嗣子，可以自守。不然，後事非吾所知也。」遂卒。僭號凡五年。子昇立，年十歲，改元開熙，母彭氏同聽政。

玉珍爲人，頗尚節儉，好文學，蜀人經李喜喜殘暴之後，賴以粗安。然好自用，昧於遠略，而嗣子暗弱，政出多門，國勢日衰。

[19]二月，庚寅，吳王令徐達自泰州進兵，取高郵、興化及淮安。

[20]甲午，庫庫特穆爾遣關保、浩爾齊(舊作虎林赤。)統兵從大興關渡河以俟，先檄調關中四軍。張良弼、圖魯卜、孔興俱不受調。李思齊得檄大怒，罵曰：「乳臭小兒，黃髮猶未退，而反調我！我與汝父同鄉里，汝父進酒，猶三拜然後飲，汝於我前無立地，而今日公然稱總兵調我耶？」自是東西搆兵，相持不解。

[21]乙未，廷試進士七十三人，賜赫德布哈、(舊作赫德溥化。)張棟等及第、出身。

[22]監察御史裕倫布(舊作玉倫普。)建言八事：一曰用賢，二曰申嚴宿衞，三曰保全臣子，四

曰八衞屯田，五曰禁止奏請，六曰培養人才，七曰罪人不孥，八曰重惜名爵，帝嘉納之。

[23]丙申，吳命江淮行省平章韓政率兵取濠州。

[24]吳命中書嚴選舉之禁。初令府縣每歲薦舉，得賢者賞，濫舉及蔽賢者罰。至是復命知府、知縣有濫舉者，俟來朝治其罪；未當朝覲者，歲終逮至京師治之。

[25]先是吳徐達援宜興，令馮國勝統兵圍高郵。張士誠將余同僉，詐遣人來降，約推女牆爲應。國勝信之，夜，遣指揮康泰率數百人先入城，敵閉門盡殺之。王聞之怒，召國勝，決大杖十，令步詣高郵，國勝慚憤力攻。既而達自宜興還，督攻益力，遂拔其城，戮余同僉等。俘其將士，王命悉遣戍沔陽、辰州，仍給衣糧有差。

丁未，王以書諭達曰：「近大軍下高郵，可乘勝取淮安。兵不在衆，當擇其精者用之，水陸並進，勿失機也。其餘軍馬，悉令常遇春統領，守泰州、海安，應援江上。」

[26]蜀丞相萬勝，與知樞密院張文炳有隙，密遣人殺文炳。明玉珍有養子明昭，出入禁中，舊與文炳善，乃矯稱太后彭氏旨，召勝，縊殺之。勝佐玉珍開蜀，功最多，死不以罪，蜀人多憐之者。吳友仁自保寧移檄，以清君側爲名，明昇命戴壽討之。友仁遺壽書曰：「不誅昭則國必不安，衆必不服。昭朝誅，吾當夕至。」壽乃奏誅昭，友仁入朝謝罪。於是諸大臣用事，而友仁尤專恣。勝既死，昇以劉楨爲右丞相。

27夏，四月，癸丑朔，明昇遣其學士虞封告哀於吳。

28乙卯，吳王以玉輅太侈，定用木輅。

29丙辰，吳徐達兵至淮安，聞徐義兵在馬騾港，夜，率兵往襲之，破其水寨，義泛海遁去。舟師進薄城下，其右丞梅思祖等籍軍馬府庫出降，達宿兵城上，民皆安堵。命指揮蔡先、華雲龍守其城。

30先是黃河大決，省部募才能之士，俾召集民丁疏濬之。揚州王宣自薦，朝廷以爲淮北、淮南都元帥府都事，賫楮幣至揚州，募丁夫得三萬餘人，就令宣統領治河，數月工成。時徐州芝麻李起兵據州城，因命宣爲招討使，率丁夫從伊蘇（舊作也速。）復徐州。尋授宣淮南、淮北義兵都元帥，守馬陵，調滕州鎮禦，且耕且戰，以給軍儲。又移鎮山東，田豐兵侵益都，宣子信，從察罕特穆爾援之，破田豐。復令宣與信掠其旁郡，遂據沂州，至是以兵入海州，據之。

31戊午，吳徐達由瓠子角進兵攻興化，克之。淮地悉平。

32庚申，濠州李濟以城降於吳。

先是韓政兵至濠，攻其水簾洞月城，又攻其西門，殺傷相當。城中拒守甚堅，政乃督顧時等以雲梯、礮石四面攻城。時孫德崖已死，城中度不能支，濟及知州馬麟乃出降。

吳王嘗曰：「濠州乃吾家鄉，張士誠據之，我無家矣。」及復濠州，吳王甚悅。壬戌，遣人賚書諭宿州吏民，以「桑梓之邦，不忍遽興師旅，爾等宜體予懷，毋爲自絕。」

徐州守將、同知樞密院事陸聚，聞徐達已克淮安，以徐、宿二州詣達軍降，王以聚爲江淮行省參政，仍守徐州。

[33]甲子，吳王發建康，往濠州省陵墓，命博士許存仁、起居注王褘等從行。遣使諭徐達曰：「聞元將珠展（舊作竹貞。）領馬步兵萬餘自柳灘渡入安豐，其部將漕運自陳州而南，給其餽餉。我廬州俞平章見駐師東正陽，修城守禦，宜令遣兵巡邏，絕其糧道。安豐糧既不給，而珠展遠來之軍，野無所掠，與我軍相持，師老力罷。爾宜選劉平章、薛參政部下騎卒五百，并廬州之兵，速與之戰，一鼓可克也。不然，事機一失，爲我後患。」達聞命，卽統率馬步舟師三萬餘人進取安豐。

[34]丁卯，吳江淮行省參政、守徐州陸聚遣兵攻魚臺，下之，又遣兵取邳州。於是邳、蕭、宿遷、睢寧諸縣皆降於吳。

[35]吳王至濠州，念父母始葬時，禮有未備，議欲改葬，問博士許存仁等改葬典禮，對曰：「禮，改葬，易常服，用緦麻，葬畢除之。今當如其禮。」王愴然曰：「改葬雖有常禮，父母之恩，豈能盡報耶！」命有司製素冠、白纓，衫、絰粗布爲之。王褘曰：「比緦爲重矣。」王曰：

「與其輕也寧重。」時有言改葬恐泄山川靈氣，乃不復啓葬，但增土以培其封。冢旁居民汪文、劉英，於王有舊，召至，慰撫之，令招致鄰黨二十家守冢，復其家。

[36]戊辰，方國珍遣經歷劉庸等貢金綺於吳。

[37]濠州父老經濟等謁見吳王，王與之宴，謂濟等曰：「吾與諸父老不相見久矣。今還故鄉，念父老、鄉人遭罹兵難以來，未遂生息，吾甚憫焉。」濟等曰：「久苦兵爭，莫獲寧居。今賴王威德，各得安息，乃復勞憂念。」王曰：「濠吾故鄉，父母墳墓所在，豈得忘之！」諸父老宴飲極歡，王又謂之曰：「諸父老皆吾故人，豈不欲朝夕相見，然吾不得久留此。父老歸，宜教導子弟爲善，立身孝弟，勤儉養生。鄉有善人，由其有賢父兄也。」濟等頓首謝。王又曰：「鄉人耕稼交易，且令無遠出。濱淮諸郡，尙有寇兵，恐爲所鈔掠。父老亦宜自愛，以樂高年。」於是濟等皆歡醉而去。

[38]辛未，吳左相國徐達克安豐。

初，達率師至安豐，分遣平章韓政等以兵扼其四門，晝夜攻之，不下，乃於東城龍尾壩潛穿其城二十餘丈，城壞，遂破之。實都、（舊作忻都。）竹昌、左君弼皆出走，吳師追奔十餘里，獲實都及裨將賁元帥而還，竹昌、左君弼並走汴梁。至日晡時，平章珠展率官軍來援，政等復與戰於南門外，大敗之。珠展遁去，遣千戶趙祥以兵追至潁，獲其運船以歸。遂置安

豐衞，留指揮唐勝宗守之。

39 戊寅，吳王將還建康，謁辭墓，召汪文、劉英，賞以綺帛、米粟，曰：「此以報宿昔相念之德。」又謂諸父老曰：「鄉縣租賦，當令有司勿征。一二年間，當復來相見也。」

40 五月，甲申，吳王自濠州還至建康。

41 甲辰，以托克托布哈舊作脫脫不花，今改。爲御史大夫。

42 六月，壬子朔，汾州介休縣地震。平遙縣大雨雹。紹興路山陰縣臥龍山裂。

43 己未，命知樞密院事瑪嚕舊作買閭，今改。以兵守直沽，命河間鹽運使拜珠、舊作拜住，今改。曹履亨撫諭沿海竈戶，俾出征夫從瑪嚕征討。

44 丙寅，詔：「英宗時謀爲不軌之臣，其子孫或成丁者，可安置舊地，幼者隨母居草地，終身不得入京城及不得授官，止許於本愛馬應役。」

45 皇后索隆噶舊作肅良哈，今改。氏生日，百官進牋，皇后諭薩藍托里舊作沙藍答里，今改。等曰：「自世祖以來，正宮皇后壽日，不曾進牋，近年雖行，不合典故。」卻之。

46 秋，七月，辛巳朔，日有食之。

47 徐溝縣地震，介休縣大水。

48 壬午，吳王遣使與庫庫特穆爾書曰：「曩者尹煥章來，隨遣汪何報禮。竊意當此之時，

博囉提精兵往雲中，與京師密邇，其勢必先挾天子。閣下恐在其號令中，故力與之競，若歸使者，必泄其謀，故留而不遣。今閣下不留心於北方，而復千里裹糧，遠爭江淮之利，是閣下棄我舊好而生新釁也。兵勢既分，未免力弱。是以博囉雖無餘孽跳梁於西北，而鳳翔、鹿臺之兵合黨而東出，俞寶拒戰於樂安，王仁逃歸於齊東，幽燕無腹心之託，若加以南面之兵，四面並起，當如之何？此皆中原將士來歸者所說，豈不詳於使臣復命之辭！足下拘留不遣，果何益哉！意者閣下不過欲挾天子令諸侯，以效魏武終移漢祚，然魏武能使公孫康擒袁尚以服遼東，使馬超疑韓遂以定關右，皇后、太子如在掌握中，方能撫定中原。閣下自度能垂紳搢笏，決此數事乎？恐皆出魏武下矣。倘能幡然改轍，續我舊好，還我使臣，救災卹患，各保疆宇，則地利猶可守，後患猶可弭。如或不然，我則整舟楫，乘春水之便，命襄陽之師，經唐、鄧之郊，北趨嵩、汝，以安陸、沔陽之兵，掠德安，向信、息，使濠、泗之將自陳、汝擣汴梁，徐、邳之軍取濟寧，淮安之師約王信海道舟師，會俞寶同入山東，加以張、李及天寶努（舊作天寶奴。）腹心之疾，此時閣下之境，必至土崩瓦解。是拘使者之計，不足爲利而反足以爲害矣。惟閣下與衆君子謀之，毋徒獨斷以貽後悔！」

49 丙申，庫庫特穆爾遣朱珍、盧旺屯兵河中，遣關保、浩爾齊合兵渡河，會珠展、商嵩〔嵩〕，且約李思齊以攻張良弼。良弼遣子弟質於思齊，思齊與良弼拒守。關保等戰不利，

思齊請詔和解之。

[50]丁未，吳王以淮東諸郡既平，遂議討張士誠，召中書省及大都督府臣計之。右丞相李善長曰：「張氏宜討久矣，然其勢雖屢屈而兵力未衰，土沃民富，又多儲積，恐難猝拔，宜俟隙而動。」王曰：「彼淫昏益甚，生釁不已，今不除之，終爲後患。且彼疆域日促，長淮東北之地，皆爲吾有，吾以勝師臨之，何憂不拔！況彼敗形已露，豈待觀隙耶？」左相國徐達曰：「張氏驕盈，暴殄奢侈，此天亡之時也。其所恃驍將如李伯昇、呂珍之徒，皆齷齪不足數，徒擁兵衆，爲富貴之娛耳。其居中用事者，黃、蔡、葉三參軍，皆迂闊書生，不知大計。臣奉主上威德，率精銳之師，聲罪致討，三吳可計日而定。」王喜，顧達曰：「諸人局於所見，獨爾合吾意，事必濟矣！」於是命諸將簡閱士卒，擇日啓行。

[51]是月，太白經天者再。

[52]八月，庚戌朔，吳拓建康城。

初，舊城西北控大江，東盡白下門，距鍾山既闊遠，而舊內在城中，因元南臺爲宮，稍卑隘。王乃命劉基等卜地，定作新宮於鍾山之陽，在舊城東白下門之外二里許增築新城，東北盡鍾山之陽，延亙周圍凡五十餘里。

[53]壬子，吳王命中書左丞相徐達爲大將軍，平章常遇春爲副將軍，帥兵二十萬伐張士誠。

吳王御戟門，集諸將佐諭之曰：「卿等宜戒飭士卒，毋肆刦掠，毋妄殺戮，毋發丘壟，毋毀廬舍。聞張士誠母葬姑蘇城外，愼勿侵毀其墓。」諸將皆再拜受命。遂爲戒約軍中事，命人給一紙。

將發，王問諸將曰：「爾等此行，用師孰先？」遇春對曰：「逐梟者必覆其巢，去鼠者必熏其穴，此行當直搗蘇州。蘇州既破，其餘諸郡可不勞而下矣。」王曰：「不然。士誠起鹽販，與張天麟、潘元明等皆強梗之徒，相爲手足。士誠苟窮促，天麟輩懼其俱斃，必併力救之。今不先分其勢而遽攻蘇州，若天麟出湖州，元明出杭州，援兵四合，難以取勝。莫若出兵先攻湖州，使其疲於奔命。羽翼既披，然後移兵蘇州，取之必矣。」遇春猶執前議，王作色曰：「攻湖州失利，吾自任之。若先攻蘇州而失利，吾不汝貸也！」遇春不敢復言。

王乃屛左右謂達、遇春曰：「吾欲遣熊天瑞從行，俾爲吾反間。天瑞之降，非其本意，心常怏怏。適來之謀，戒諸將勿令天瑞知之，但云直搗蘇州，天瑞知之，必叛從張氏以輸此言，如此則墮吾計中矣。」

癸丑，達等帥諸軍發龍江，辛酉，師至太湖。己巳，遇春擊敗士誠兵於湖州港口，擒其將尹義、陳旺，遂次洞庭山。王聞之，喜曰：「勝可必矣！」癸酉，進至湖州之毗山，又擊敗其將石淸、汪海，擒之。士誠駐軍湖上，不敢戰而退。指揮熊天瑞果叛降於士誠。

甲戌，師至湖州之三坐橋，其右丞張天麟，分三路以拒吳師；參政黃寶當南路，院判陶子實當中路，天麟自當北路，同僉唐傑爲後繼。達率兵進攻之，有術者言今日不宜戰，遇春怒曰：「兩軍相當，不戰何待！」於是達遣遇春攻寶，王弼攻天麟，達自中路攻子實，別遣驍將王國寶率長槍軍直扼其城。遇春與寶戰，寶敗走，欲入城，城下弔橋已斷，不得入，復還力戰，被擒，天麟、子實皆不敢戰，斂兵而退。士誠又遣司徒李伯昇來援，由荻港潛入城，吳軍復四面圍之，伯昇及天麟閉門拒守。達遣國寶攻其西門，自以大軍繼之，子實及同僉余得全、院判張得義出戰，復敗走。

士誠又遣平章朱暹、王晟、同僉戴茂、呂珍、院判李茂及其所稱五太子者率兵六萬來援，號二十萬，屯城東之舊館，築五砦自固。達與遇春、湯和等分兵營於東遷鎮南姑嫂橋，連築十壘，以絕舊館之援，李茂、唐傑、李成懼不敵，皆遁去。士誠壻潘元紹，時駐兵於烏鎮之東，爲珍等聲援，吳師乘夜擊之，元紹亦遁，遂塡塞溝港，絕其糧道。元紹，元明之弟也。士誠知事急，乃親率兵來援，達等與戰於皁林之野，又敗之。

54 戊寅，以李國鳳爲中書左丞，陳友定爲福建行省平章政事。

陳友定以農家子起傭伍，目不知書，至是盡有福建八郡之地，數招致文學知名士如閩縣鄭定、廬州王翰之屬，留置幕府，友定遂粗涉文史。然頗任威福，所屬違令者，輒承制誅

竄不絕。漳州守將羅良，心不平，以書責之曰：「郡縣者，國家之土地；官司者，人主之臣役；而廥廩者，朝廷之外府也。今足下視郡縣如家室，驅官僚如圉僕，擅廥廩如私藏，名雖報國，實有鷹揚跋扈之心，不知足下欲爲郭子儀乎，抑爲曹孟德乎？」友定怒，竟以兵誅良。而福清宣慰使陳瑞孫，崇安令孔楷，建陽人詹翰，拒友定不從，皆被殺，於是友定威震八閩。然事朝廷未嘗失臣節，歲運糧數十萬至大都，海道遼遠，至者常十三四，帝嘉之，下詔褒美。

[55]九月，己卯朔，張士誠復遣其同僉徐志堅，以輕舟出東遷鎮覘吳師，欲攻姑嫂橋，常遇春與之戰。會大風雨，天晦甚，遇春令勇士乘划船數百突擊之，復破其兵，擒志堅。

[56]甲申，李思齊兵下鹽井，獲川賊余繼隆，誅之。禮部侍郎滿尙賓，吏部侍郎溫都爾罕，舊作掩篤剌哈，今改。自鳳翔還京師。

先是尙賓等持詔諭思齊開通川蜀道路，思齊方兵爭，不奉詔，尙賓等留鳳翔一年，至是始還。

[57]丙戌，以方國珍爲江浙行省左丞相，弟國瑛、國珉，姪明善，並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

初，國珍雖以三郡獻於吳，實未納土，特欲假借聲援以拒朝廷。及帝屢加命，國珍益驕橫，終不肯奉正朔。

[58]乙未，吳王命朱文忠帥師攻杭州，諭之曰：「徐達等攻蘇州，張士誠必聚兵以拒。今命爾攻杭州，是掣制之也。我師或衝其東，或擊其西，使彼疲於應戰，其中必有自潰者。爾往，宜慎方略。」

[59]己亥，以中書平章政事實勒們舊作失列門，今改。爲御史大夫。

[60]明昇遣使聘于吳，使者自言其國之險固與富饒，吳王笑曰：「蜀人不以修德保民爲本，而恃其險且富，非爲國長久之道。且自用兵以來，商賈路絕，而乃稱富饒，此豈自天而降耶？」使者退，王因語侍臣曰：「吾平生務實，不尚浮僞。此人不能稱述其主之善，而但誇其國之險固，失奉使之道矣。吾嘗遣使四方，戒其謹於言語，勿爲夸大，恐取笑於人。如蜀使者之謬妄，當以爲戒也。」

[61]辛丑，孛星見東北方。

[62]乙巳，吳左丞廖永忠，參政薛顯，將游軍駐湖州之德清，遂取之，獲船四十艘，擒其院判鍾正及叛將晉德成。

[63]張士誠自徐志堅敗，甚懼，遣其右丞徐義至舊館覘形勢，吳常遇春以兵扼其歸路。義不得出，乃陰遣人約張士信出兵，與舊館兵合戰，士誠又遣赤龍船親兵援之，義始得脫，與潘元紹率赤龍船兵屯于平望，別乘小舟潛至烏鎮，欲援舊館。遇春由別港追襲之，至平望，

縱火焚其赤龍船，衆軍散走。自是舊館援絕，餽餉不繼，多出降者。

64吳湖廣參政楊璟，命指揮副使張勝宗討湘鄉易華，斬之。

65周文貴復攻掠辰州諸郡，吳王命楊璟、張彬等分兵進討。

66丙午，吳遣參政蔡哲報聘於蜀。

67冬，十月，辛亥朔，吳徐達以所獲張士誠將士徇于湖州城下，城中大震。

68壬子，吳常遇春兵攻烏鎭，徐義、潘元紹等拒戰不勝，復退走。遇春追至昇山，攻破其平章王晟陸寨，餘軍奔入舊館之東壁，其同僉戴茂乞降。是夕，晟亦降。

69朝命擴促庫庫特穆爾南征，甲子，庫庫不得已，遣其弟托因特穆爾（舊作脫因帖木兒。）及部將摩該（舊作貊高。）駐兵濟寧、鄒縣等處，名爲保障山東，且以塞南軍入北之路，復命朝廷曰：「此爲肅淸江淮張本也。」

70吳朱文忠率指揮朱亮祖、耿天璧攻桐廬，降其將戴元帥，復遣袁洪、孫虎略富陽，擒其同僉李天祿，遂合兵圍餘杭。

71戊寅，吳徐達復攻昇山水寨，顧時引數舟繞張士誠兵船，船上人俯視而笑。時覺其懈，率壯士數人躍入其舟，大呼奮擊，餘兵競進薄之。士誠五太子盛兵來援，常遇春稍卻，薛顯率舟師直前奮擊，燒其船，衆大敗，五太子及朱暹、呂珍等以舊館降，得兵六萬人。遇春謂

顯曰：「今日之戰，將軍之力居多，吾固不如也。」五太子者，士誠養子也，本姓梁，短小精悍，能平地躍起丈餘，善沒水，朱暹、呂珍亦善戰，士誠倚之，至是皆降，士誠爲之奪氣。

[72]十一月，甲申，吳徐達遣馮國珍以降將呂珍、王晟等徇湖州城下，諭其司徒李伯昇出降。伯昇在城上呼曰：「張太尉養我厚，我不忍背之。」抽刀欲自殺，爲左右抱持，不得死。左右語伯昇曰：「援絕勢孤，久困城中，不如降。」伯昇俛首不能言。張天麟等以城降，伯昇亦遂降。

[73]吳參政胡德濟討諸暨斗巖山寨，平之。

[74]己丑，吳徐達既下湖州，即引兵向蘇州。至南潯，張士誠元帥王勝降。辛卯，至吳江州，圍其城，參政李福、知州楊彝降。

[75]吳朱文忠攻餘杭，下之。

先是文忠兵至餘杭，遣人語謝五曰：「爾兄以李夢庚小隙，歸於張氏。今若來降，可保不死，且享富貴。」謝五答曰：「我誠誤計，若保我以不死，我卽降耳。」文忠許之，乃與弟、姪五人出降。

文忠遂趨杭州，未至，張士誠平章潘元明懼，遣員外郎方彝詣軍門請納款，文忠曰：「吾兵適至此，勝負未分而遽約降，無乃計太早乎？」對曰：「此城百萬生靈所繫，今天兵如雷

霆，當之者無不摧破。若軍至城下，欲降恐無及，故使先來請命。」文忠留之宿。明日，遣還報，而駐兵以待，元明卽日獻圖籍。文忠至杭州，元明等奉士誠所授諸印，并執蔣英、劉震出降，伏謁道左，以女樂導迎，文忠麾去之，止壁麗譙，下令曰：「擅入民居者死！」一卒借民釜，立斬以徇，城中帖然。得兵三萬，糧二十萬。執元平章努都長壽等與蔣英、劉震皆送建康。

元明，泰州人，初與張士誠俱起鹽徒。官軍圍高郵，士誠與十八人突圍出走，元明及李伯昇、呂珍與焉。三人相繼以城降，士誠由是勢益孤。

76 先是吳徵儒士熊鼎、朱夢炎等至建康，王命纂修公子書及務農、技藝、商賈書，謂之曰：「公卿貴人子弟，雖讀書多，不能通曉奥義，不若集古之忠良、姦惡事實，以恆辭解之，使觀者易曉。他日縱學無成，亦知古人行事，可以勸戒。其民間農工商賈子弟，亦多不知讀書，宜以其所當務者直詞詳說，作務農、技藝、商賈書，使之通知大義，可以化民成俗。」至是書成，賜鼎等白金人五十兩及衣、帽、靴、襪等物。

77 庚子，張士誠同僉李思忠等，以紹興路降於吳，吳命駙馬都尉王恭、千戶陳清、李遇守之。

78 吳左丞華雲龍率兵攻嘉興，張士誠將宋興以城降。

[79]壬寅，吳大將軍徐達等兵至蘇州城南鮎魚口，擊張士誠將竇義，走之。康茂才至尹山橋，遇士誠兵，又擊敗之，焚其官渡戰船千餘艘及積聚甚衆，達遂進兵圍其城。達軍葑門，常遇春軍虎丘，郭興軍婁門，華雲龍軍胥門，湯和軍閶門，王弼軍盤門，張溫軍西門，康茂才軍北門，耿炳文軍城東北，仇成軍城西南，何文輝軍西北，四面築長圍困之。又架木塔與城中浮圖對，築臺三層，下瞰城中，名曰敵樓，每層施弓弩、火銃於其上，又設襄陽礮以擊之，城中震恐。

有楊茂者，無錫莫天祐部將也，善沒水。天祐潛令入蘇州與士誠相聞，邏卒獲之於閶門水柵旁，送達軍，達釋而用之。時蘇州城堅不可破，天祐又阻兵無錫，爲士誠聲援。達因縱茂出入往來，因得其彼此所遺蠟丸書，悉知士誠、天祐虛實，而攻圍之計益備。

達時督兵攻婁門，士誠出兵拒戰，吳武德衞指揮茅城戰死。

[80]甲辰，元平章努都長壽等至建康，吳王以其朝臣，命有司給廩餼，歸之於朝，而誅蔣英於市。以潘元明全城歸降，民不受鋒鏑，仍授平章，其官屬皆守舊職，從朱文忠節制。旋授文忠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復姓李氏。

[81]十二月，乙卯朔，永寧縣賊饒一等作亂，吳指揮畢榮討之，擒其元帥王子華，餘黨悉平。陳友定將建寧阮德柔遣使納款。

[82]吳廖永忠沈小明王於瓜步。小明王自居滁州，至是來建康，爲永忠所害。【考異】明史韓林兒傳云：太祖居林兒於滁州。明年，太祖爲吳王。又二年，林兒卒。或云，太祖命永忠迎林兒歸應天，至瓜步覆舟，林兒沈於江。是並存兩說也。實錄辨證引寧獻王博論記丙午年事云：是歲，韓林兒沈於瓜步，上惡永忠之不義，後賜死。按永忠之死在洪武八年，博論似未詳其年月。然明史廖永忠傳亦云：初，韓林兒在滁州，太祖遣永忠迎歸應天，至瓜步，覆其舟死，帝以咎永忠。與林兒傳後說同，今從之。

[83]吳羣臣上言：「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制。今新城既建，宮闕制度，亦宜早定。」王以國之所重，莫先廟社，遂定議，以明年爲吳元年，命有司營建廟社，立宮室。甲子，王親祀山川之神，告以工事。己巳，典營繕者以宮室圖來進，王見其有雕琢奇麗者卽去之。

[84]庚午，蒲城洛水和順崖崩。

[85]是歲，監察御史聖努額森、舊作聖奴也先，今改。察圖實哩舊作撒都失里，今改。等言：「昔姦邪構害丞相托克托，舊作脫脫，今改。以致臨敵易將，我國家兵機不振從此始，錢糧之耗從此始，生民塗炭從此始，盜賊縱橫從此始。設使托克托不死，安得天下有今日之亂哉！乞封一字王爵，定謚及加功臣之號。」朝廷皆是其言，以時方多故，未及報而國亡。

至正二十七年（丁未、一三六七）

[1]春，正月，癸巳朔，吳王始稱吳元年。

[2]乙未，絳州夜聞天鼓鳴，將旦復鳴，其聲如空中戰鬭者。

[3]戊戌，吳王謂中書省臣曰：「吾昔在軍中乏糧，空腹出戰，歸得一食，雖甚粗糲，食之甚甘。今尊居民上，飲食豐美，未嘗忘之。況吾民居於田野，所業有限，而又供需百出，豈不重困！」於是免太平府租賦二年，應天、宣城等處租賦一年。

[4]吳戴德等兵至沅州，圍其城，凡六日，守將李興祖出降。興祖，卽李勝也。

[5]庚子，松江府、嘉定州守臣王立忠等詣吳徐達軍降。

[6]辛丑，吳王謂中書省臣曰：「古人祝頌其君，皆寓警戒之意。適觀羣下所進牋文，頌美之詞過多，規戒之言未見，殊非古者君臣相告以誠之道。今後牋文，只令平實，勿以虛辭爲美也。」

[7]甲辰，吳王遣使與庫庫特穆爾書，責其拘使不還之罪，且諷之以關中張、李及俞寶、王信生釁可虞。又曰：「若能遣汪何、錢楨等還，豈惟不失前盟，亦可取信天下。不然，是又開我南方之兵，爲彼後時之戰，閣下雖深謀如莽、操，詭計如懿、溫，英雄滿前，何以取生！古云：『功被天下，守之以遜；富有天下，守之以謙。』況其爲臣者乎！閣下其深思之。」

[8]庫庫特穆爾與關中構兵，互相勝負，終不解。帝又下詔和解之，庫庫戕殺詔使。是月，李思齊、張良弼、圖魯卜自會於含元殿基，推思齊爲盟主，同拒庫庫之師。

[9]二月，丁未朔，庫庫特穆爾遣左丞李二以徐州兵駐陵子村，吳參政陸聚令指揮傅友德禦之。友德度兵寡不敵，遂堅壁，詗其出掠，以二千人泝河至呂梁登陸擊之，刺其驍將韓乙，餘衆敗去。友德度李二必益兵復至，亟還城，開門而陣於野，臥戈以待，約聞鼓聲則起。二果至，鳴鼓，士躍起，衝其前鋒，衆大潰，多溺死，遂擒二。友德旋進江淮行省參知政事。

[10]壬子，茗洋降賊周瑞卿叛，吳浙東按察僉事章溢，遣其子元帥存道合平陽、瑞安總制孫安兵討之，斬瑞卿，獲其黨六十餘人。

[11]吳置兩浙都轉運鹽司於杭州，設場三十六。

[12]乙卯，吳王聞陵子村之捷，謂都督府臣曰：「此蓋庫庫之游兵，故以此餌我，使我將驕兵惰，掩吾不備。古人之戒，正在於此。善戰者知彼知己，察於未形，可語安豐、六安、臨濠、徐、邳守將，嚴爲之備。」

[13]庚申，以七十爲中書平章政事，伊嚕布哈舊作月魯不花，今改。爲御史大夫。

[14]乙丑，以詹事伊嚕特穆爾舊作月魯帖木兒，今改。爲御史大夫。

[15]吳王遣使陳州，以書招左丞左君弼降，曰：「足下垂白之母，糟糠之妻，天各一方，度日如歲。足下縱不以妻子爲念，何忍忘情於老親哉！」君弼得書，猶豫不能決，王乃遣歸其母。

16 吳陸聚遣兵攻宿州，擒其僉院邢瑞。

17 丁卯，江西行省遣兵會湖廣行省千戶徐興，攻平江瀨寨，僞鎭撫楊五以寨降。

18 三月，丁丑朔，庫庫特穆爾遣兵屯滕州以禦王信。

19 吳參政蔡哲自蜀歸，具言蜀自明玉珍喪後，明昇暗弱，羣下擅權，因圖其所經山川阨塞之處以獻。

20 戊子，思、阮〔沅〕兩界軍民安撫使黃元明，以其地內附於吳。

21 丁酉，吳下令設文武科取士。令曰：「應文舉者，察之言行以觀其德，攷之經術以觀其業，試之書算騎射以觀其能，策以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武舉者，先之以謀略，次之以武藝，俱求實效，不尙虛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預爲勸諭，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

22 沂州流民千餘家，還靈壁〔璧〕、虹縣復業，王信追至宿遷，殺之，因大掠而還，餘民走入兩縣境上乞食，吳王聞而憫之曰：「王信不仁甚矣，民雖死，其如天道何！」乃遣人賑濟之。

23 吳以黔陽縣前元帥蔣節爲靖州安撫使，俾討平山寨，且耕且守，從參軍詹允亨言也。

24 吳參政楊璟進兵取澧州石門縣，故陳友諒守將鄧義亨率衆降。

25 夏，四月，丙午朔，吳上海縣民錢鶴皋作亂，據松江府，徐達遣驍騎衛指揮葛俊討平之。初，王立中以城降，達就令守府事，既而王命荀玉珍代之。未幾，達檄各府驗民田，徵

磚甃城。鶴皋不奉令，號於衆以倡亂，衆皆從之，遂結張士誠故元帥府副使韓夏秦、施仁濟，聚衆至三萬餘人，攻府治，通判趙儆倉猝不能敵，同妻子赴水死，玉珍棄城走，賊追殺之。鶴皋自稱行省左丞，署旗以元字，刻磚爲印，僞署官屬，令其子遵義率小舟數千走蘇州，欲歸士誠以求援。至是達遣俊討之，兵至連湖蕩，望見遵義所率衆皆操農器，知其無能爲也，乃於蕩東西連發十餘礮，賊皆驚潰，溺死者不可勝計。兵及松江城，鶴皋閉門拒守，俊攻下之，獲鶴皋，檻送大將軍，斬之。施仁濟等脫走，率其黨五千餘人突入嘉興府，劫庫藏軍需而出。海寧衞指揮孫虎等率兵追擊，悉擒之。

[26]壬子，吳王諭起居注詹同曰：「國史貴直筆，善惡皆當書之。昔唐太宗觀史，雖失大體，然命直書建成之事，是欲以公天下也。朕平日言行是非善惡，汝等皆當直書，不宜隱諱，使後世觀之，不失其實。」

[27]己未，方國珍既入貢於吳，復陰泛海，北通庫庫特穆爾，南交陳友定。吳師伐蘇州，國珍擁兵覘勝敗爲叛服計。王以國珍反覆，以書數其十二過，且諭之曰：「爾能深燭成敗，高覽遠慮，自求多福，尙可圖也。」國珍得書不報。

[28]丁卯，吳江浙行省平章李文忠，言嘉興、海寧、海鹽等沿海州縣，皆邊防之所，宜設兵鎭守，王命文忠調兵戍之。

29 吳潭州衞遣兵攻易華餘黨所據山寨，克之。

30 五月，丙子朔，白氣二道亙天。

31 戊寅，以空名宣敕遣福建行省，命平章庫春、舊作曲出，今改。陳友定同驗有功者給之。

32 辛巳，大同隕霜殺麥。

33 癸未，福建行宣政院以廢寺錢糧由海道送京師。

34 乙酉，以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完者帖木兒，今改。爲中書右丞相，辭以老病，不許。

35 己丑，吳湖廣行省遣兵討平江花陽山寨，克之。

36 辛卯，以知樞密院事實勒們爲嶺北行省左丞相，提調分通政院。

37 己亥，以諳達布舊作俺普，今改。爲中書平章政事。

38 吳王以天久不雨，日減膳素食，仍下令免徐、宿、濠、泗、襄陽、安陸等郡稅糧三年。

39 辛丑，庫庫特穆爾定擬其所屬官員二千六百一十人，從之。

40 是月，山東地震，雨白氂。

41 李思齊遣張良弼部將郭謙等守黃連寨，庫庫特穆爾部將關保、浩爾齊、商暠、珠展引兵拔其寨，謙走。

42 六月，丙午朔，日有食之，晝晦。

43蘇州圍久不下，吳王以書遺張士誠，勸以全身保族，如漢竇融、宋錢俶故事，士誠不報。己酉，士誠欲突圍決戰，覘城左方，見軍陣嚴整，不敢犯，乃遣徐義、潘元紹潛出西門，欲掩襲吳軍。轉至閶門，將奔常遇春營，遇春覺其至，分兵北濠，截其兵後，遣軍與戰。良久未決，士誠復遣其參政黃哈喇巴圖舊作黃哈剌把都，今改。率兵千餘人助之，自出兵山塘爲援，塘路狹塞不可進，麾令稍卻。遇春撫王弼背曰：「軍中以爾爲猛將，能爲我取此乎？」弼曰：「諾。」卽馳鐵騎，揮雙刀往擊之，敵衆小卻，遇春因率衆乘之，士誠兵大敗，人馬溺死沙盆潭甚衆。士誠有勇勝軍，號十條龍者，皆善爲盜者也，士誠每厚賜之，令被銀鎧、錦衣，將其衆出入陣中，人不能測，是日亦敗，溺死萬里橋下。士誠馬驚墜水，幾不救，肩輿入城，計忽忽無所出。

時降將李伯昇知士誠勢迫，欲說令歸命，乃遣客詣士誠告急，士誠召之入，曰：「爾欲何言？」客曰：「吾言爲公興亡禍福之計，願公安意聽之。」士誠曰：「何如？」客曰：「公知天數乎？昔項羽喑嗚叱吒，百戰百勝，卒敗死垓下，天下歸於漢。何則？此天數也。公初以十八人入高郵，元兵百萬圍之，死在朝夕。一旦元兵潰亂，公遂提孤軍乘勝攻擊，東據三吳，有地千里，甲士數十萬，南面稱孤，此項羽之勢也。誠能於此時不忘高郵之厄，苦心勞志，收召豪傑，度其才能，任以職事，撫人民，練兵馬，御將帥，有功者賞，無功者罰，使號令

嚴明，百姓樂附，非直能保三吳，天下可取也。」士誠曰：「足下此時不言，今復何及！」客曰：「吾此時雖有言，亦不得聞也。何則？公之子弟、親戚、將帥，羅列中外，美衣玉食，歌童舞女，日夕酣宴，提兵者自以為韓、白，謀畫者自以為蕭、曹，傲然視天下不復有人。當此之時，公深居內殿，敗一軍不知，失一地不聞，縱知亦弗問，故淪胥至今日。」士誠曰：「吾亦深憾無及，今當何如？」客曰：「吾有一策，恐公不能從也。」士誠曰：「不過死耳！」客曰：「死而有益於國家，有利於子孫，死固當；不然，徒自苦耳。且公不聞陳友諒乎？以銳師百萬，與江左之兵戰于鄱湖，友諒舉火欲燒江左之船，天乃反風而焚之，友諒兵敗身喪。何則？天命所在，人力無如之何。今公恃湖州援，湖州失；嘉興援，嘉興失；杭州援，杭州失；而獨守此尺寸之地，誓以死拒，吾恐勢極患生，變從中起，公欲死不得，生無所歸也。故吾為公計，莫如順天之命，自求多福，遣一介之使，疾走金陵，陳公所以歸義救民之意，開城門，幅巾待命，亦不失為萬戶侯，況曾許以竇融、錢俶故事耶！且公之地，譬如博者得人之物而復失之，何損！」士誠俛首沈慮良久，曰：「足下且休，待我熟思之。」然卒狐疑莫能決。

壬子，士誠復率兵突出西門索戰，鋒甚銳，遇春禦之，兵少卻。士誠弟士信方在城樓上督戰，忽大呼曰：「軍士疲矣，且止！」遂鳴金收軍，遇春乘勢掩擊，大破之。追至城下，攻之益急，復築壘遶其城，自是士誠不復得出矣。

時徐達令四十八衞將士，每衞製襄陽礮架五座，他礮架各五十餘座，晝夜礮聲不絕。士信張幕城上，踞銀椅，與參政謝節等會食，左右方進桃，未及嘗，飛礮碎其首而死。

44丁巳，皇太子寢殿復〔後〕新甃井，中有龍出，光燄爍人，宮人震慴仆地。又長慶寺有龍纏繞槐樹飛去，樹皮皆剝。

45壬戌，庫庫特穆爾部將李守道降於吳，吳王命館之於會同館。

46丁卯，沂州山崩。

47戊辰，大雨，吳羣臣請復膳，王曰：「雖雨，傷禾已多，其免民今年田租。」

48癸酉，吳王命：「自今凡朝賀不用女樂。」

49吳殺前使臣戶部尚書張昶。

昶既被留爲參知政事，外示誠款，內懷陰計，與楊憲、胡惟庸等皆相善。昶有才辯，智識明敏，熟於前代典故，凡江左建置，制度多出其手，裁決如流，事無停滯。昶自以奉使被羈，心不忘北歸，陰使人上書頌功德，勸吳王及時行樂，王以語劉基曰：「是欲爲趙高也。」基曰：「然，必有使之者。」王不欲窮治，但斥之，焚其書。後復勸王重刑法，破兼并之家，多陳厲民之術，欲吳失人心，陰爲北方計。王皆不聽。

時帝謂昶已死，且擢用其子。吳遣杭州所獲平章努都長壽北歸朝，昶乃陰奉表於帝，

且寓書其子詢存亡。會昶臥病，楊憲往候，於昶臥內得書稿，奏之，王令大都督府按書，昶書八字於牘曰：「身在江南，心思塞北。」王始惜其才，猶欲活之。及見其所書牘詞，曰：「彼意決矣。」遂殺之。

[50]是月，知樞密院事壽安，奉空名宣敕與侯巴延達世，（舊作侯伯顏達世。）令其以兵援庫庫特穆爾。時李思齊據長安，與商暠拒戰，侯巴延達世進兵攻長安，秦州守將蕭公達降於思齊。思齊知關保等兵退，遣蔡琳等破其營，侯巴延達世奔潰。

[51]庫庫特穆爾增兵入關，日求決戰，李思齊、張良弼等軍頗不支，使人求助於朝廷，朝廷因遣左丞袁渙及知院安定臣、中丞明托特穆爾（舊作明脫帖木兒。）傳旨，令兩家罷攻，各率所部共清江淮。孫翥進密計於庫庫曰：「我西事功垂成，不可誤聽息兵之旨。且袁渙貪人也，此非其本意，可令在京藏吏私賄其家，則渙必助我，而西事可成也。」庫庫如其計，渙果私布意於庫庫曰：「不除張、李，終爲丞相後患。」於是攻張、李益急。

續資治通鑑卷第二百二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元紀三十八

起强圉協洽（丁未）七月，盡著雍涒灘（戊申）七月，凡一年有奇。

順帝

至正二十七年（丁未、一三六七）

[1]秋，七月，關中兵勝負猶未決，庫庫特穆爾（舊作擴廓帖木兒。）謂孫翥、趙恆曰：「今當何如？」並對曰：「關中四軍，獨李思齊最強，思齊破，則三軍不攻自服矣。今關中兵將相持不決，所畏者惟摩該（舊作貊高。）耳。宜抽摩該一軍疾趨河中，自河中渡河搗鳳翔，覆思齊巢穴，出其不意，則渭北之軍一戰可降，此唐莊宗破汴梁之策也。關中既定，然後出兵以討江淮，破之必矣！」庫庫即行其策，檄摩該率兵攻鳳翔。

[2]甲申，命伊蘇（舊作也速。）提調武備寺。

[3]吳右相國李善長等勸王即皇帝位，王未許。善長等復力請，王曰：「吾嘗笑陳友諒初

得一隅，妄自稱尊，卒致覆滅，豈得更自蹈之！若天命在我，固自有時，無庸汲汲也。」

[4]吳給府州縣官之任費，錫綺帛及其父、母、妻、長子有差。著爲令。

[5]己丑，雷震吳宮門獸吻，得物若斧形而石質，王命藏之，出則使人負於駕前，臨朝聽政則奉置几案，以祗天戒。遂赦獄囚。

[6]方國珍之初降吳也，約杭州下卽入朝，已而據地自若，且使通於閩，圖爲掎角。吳王聞之怒，遣使責國珍貢糧二十三萬石，仍以書諭之曰：「爾早改過效順，猶可保其富貴。不然，爲偸生之計，竄入海島，吾恐子女玉帛反爲爾累，舟中自生敵國，徒爲豪傑所笑也。」

書至，國珍大懼，集弟、姪及將佐決去就，其郎中張本仁曰：「蘇州未下，彼安能越千里而取我！」劉庸曰：「江左兵多步騎，其如吾海舟何！」國珍弟、姪多以爲然，唯丘楠爭曰：「二人所言，非公福也。唯智可以決事，唯信可以守國，唯直可以用兵。公經營浙東，十餘年矣，遷延猶豫，計不早定，不可謂智。既許之降，抑又倍焉，不可謂信。彼之徵師，則有詞矣，我實負彼，不可謂直。幸而扶服聽命，庶幾可視錢俶乎！」國珍素戇闇，不能決，唯日夜運珍寶，集巨艦，爲泛海計。

[7]辛丑，吳置太常、司農、大理、匠作四司。

[8]是月，李思齊遣部將許國佐、薛穆飛，會張良弼、圖魯卜（舊作脫列伯。）兵屯華陰。

時命圖魯(舊作禿魯。)爲陝西行省左丞相，思齊不悅，命部將鄭應祥守陝西，而自還鳳翔。

9龍見於臨朐龍山。大石起立。

10摩該部將多博囉特穆爾(舊作孛羅帖木兒。)之黨，及摩該奉檄調往陝西，行至衞輝，諸將夜聚謀曰：「我輩官軍，殺南兵可也。今聞欲趨鳳翔，鳳翔亦官軍也，以官軍殺官軍，其謂之何？」其衆俱以爲然，遂相約扶摩該爲總兵。摩該善論兵，先爲察罕特穆爾(舊作察罕帖木兒。)所信任；關保自察罕特穆爾起兵以來，勇冠諸軍，功最高；至是皆不服庫庫特穆爾。摩該使其首領官胡安之控告朝廷，遣部將北奪彰德，西奪懷慶。

11薩藍托里、(舊作沙藍答脫里。)特里錫、(舊作帖林沙。)巴延特穆爾、(舊作伯顏帖木兒。)李國鳳進謀於皇太子曰：「向日詔書，令諸將各將本部分道進兵，而不立大將以總之，宜其不相從也。太子何不奏上，立大撫軍院以鎭之。凡指揮各將，皆宜出自撫軍院然後行，使權歸於一，自內制外，庶幾天下可爲。又，摩該一部背庫庫而向朝廷，亦宜別作名號以旌異之。」太子如其言以請。

八月，丙午，命皇太子總天下兵馬。詔曰：「元良重任，職在撫軍，稽古徵今，卓有成憲。阿裕實哩達喇舊作愛猷識理達臘，今改。

計安宗社，累請出師，朕以國本至重，詎宜輕出，遂授庫庫特穆爾總戎重寄，畀以王爵，俾代其行。李思齊、張良弼等，各懷異見，構兵不已，以至盜賊愈熾，深遺朕憂。詢之衆謀，僉謂皇太子聰明仁孝，文武兼資，聿遵舊典，爰命以中書令、樞密使，悉總天下兵馬，諸王、駙馬、各道總兵、將吏，一應軍機政務，生殺予奪，事無輕重，如出朕裁。其庫庫特穆爾，總領本部軍馬，自潼關以東，肅清江淮；李思齊總領本部軍馬，自鳳翔以西，與侯巴延達世進取川蜀；以少保圖魯爲陝西行中書省左丞相，總領本部軍馬及張良弼、孔興、圖魯卜各支軍馬，進取襄、樊；王信本部軍馬，固守汛地，別聽調遣。詔書到日，汝等悉宜洗心滌慮，同濟時艱。」

12 摩該所遣部將至彰德，詐爲使者以入，遂據之。至懷慶，庫庫守將黃瑞覺之，城閉，不得入。庚戌，摩該殺衞輝守將余仁輔、彰德守將范國英，引軍至清化，聞懷慶有備，復還彰德，上疏言庫庫特穆爾罪狀。詔以庫庫特穆爾不遵君命，宜黜其兵權，就令摩該討之。又，摩該首倡大義，賜其所部將士皆號忠義功臣。

13 辛亥，特穆爾布哈（舊作帖木兒不花。）進封淮王。

14 甲寅，以右丞相鄂勒哲特穆爾、（舊作完者帖木兒。）翰林承旨達爾瑪、（舊作答爾麻。）平章政事鄂勒哲特穆爾並知大撫軍院事。

15 癸丑，吳圜丘、方丘及社稷壇成，並倣漢制，爲壇二成。

[16]丙辰，鄂勒哲特穆爾言：「大撫軍院專掌軍機，今後迤北軍務，仍舊制樞密院管，其餘內外諸王、駙馬、各處總兵、行省、行院、宣諭司一應軍情，不許隔越，徑移大撫軍院。」

[17]以詹事院同知李國鳳同知大撫軍院事，中書參知政事鄂勒哲特穆爾爲副使，左司員外郎耀珠、（舊作咬住，今改。）樞密院參議王弘遠爲經歷。

[18]庚申，鄂勒哲特穆爾言：「諸軍將士有能用命效力，建立奇功者，請所賞宣敕依常制外，加以忠義功臣號。」從之。

時詔書雖下，諸將皆不用命。李思齊聞摩該爲變，關保、浩爾齊（舊作虎林赤。）夜遁，遂解兵而西。托音特穆爾（舊作脫因帖木兒。）盡劫掠山東民畜而西趨衞輝，庫庫特穆爾盡率河、洛民兵北渡懷慶，摩該懼庫庫兄弟有夾攻衞輝之勢，亦劫掠衞輝民畜而北，屯彰德，朝廷無如之何。

[19]關保列庫庫罪狀於朝，舉兵攻之。

[20]辛酉，命鄂勒哲特穆爾仍前少師、知樞密院事，伊蘇仍前太保、中書右丞相，特哩特穆爾（舊作帖里帖木兒。）以太尉爲添設中書左丞相。

[21]丙寅，立行樞密院于阿南達察罕諾爾，（舊作阿難答察罕腦兒，今改。）命陝西行省左丞相圖嚕仍前少保兼知行樞密院事。

22戊辰，命特哩特穆爾仍前太尉、左丞相，知大撫軍院事，中書右丞陳敬伯爲中書平章政事。

23吳王以書諭沂州王宣父子曰：「爾父子數年前與吾書云：『雖在蒼顏皓首之際，猶望閣下鼓舞羣雄，殪子嬰於咸陽，戮商辛于牧野，以清區宇。』今整兵取河南，已至淮安，爾若能奮然來歸，相與戮力戡亂，豈不偉哉！」

24己巳，吳太廟成，四世祖各爲廟，高祖居中，曾祖居東第一廟，祖居西第一廟，考居東第二廟。

25吳王命參政朱亮祖討方國珍，戒之曰：「三州之民，疲困已甚，城下之日，毋殺一人。」

26九月，甲戌朔，義士戴晉生上皇太子書，言治亂之由。

27命中書右丞相伊蘇以兵往山東，參知政事法圖呼喇（舊作法都忽剌。）分戶部官，一同供給。

28乙亥，以兵起，迤南百姓供給繁重，其眞定、河南、陝西、山東、冀寧等處，除軍人自耕自食外，與免民間今年田租之半。

29辛巳，吳大將軍徐達克蘇州，執張士誠。時圍城既久，熊天瑞敎城中作飛礮，拆祠廟、民居爲礮具，達令軍中架木若屋狀，承以

竹笆，軍伏其下，載以攻城，矢石不得傷。達督將士破葑門，常遇春破閶門新寨，遂率衆渡橋，進薄城下。其樞密唐傑，登城拒戰，士誠駐軍門內，令周仁立栅以補外城。傑及周仁、潘元紹皆降，士誠軍大潰，諸將遂蟻附登城。士誠更使其副樞密劉毅收餘兵，尙二三萬，親率之，戰于萬壽寺東街，復敗，毅降。士誠倉皇歸，從者僅數騎。初，士誠謂其妻劉曰：「我敗且死，若曹何爲？」劉曰：「必不負君！」乃積薪齊雲樓下，城破，自焚死。士誠獨坐室中，達遣李伯昇諭意，時日已暮，士誠拒戶自經。伯昇決戶，令降將趙世雄挽解之，氣未絕，復蘇。達又令潘元紹以理曉之，反覆數四，士誠瞑目不言，乃以舊盾舁之出葑門，中途，易以戶扉，舁至舟中。獲其官屬平章李行素、徐義、左丞饒介等，幷元宗室神保大王、赫罕（舊作黑漢。）等，皆送建康，而誅熊天瑞。

初，達與遇春約，城破之日，中分撫之。先集將士，申明王意，令將士各懸小木牌，令曰：「掠民財者死，拆民居者死，離營二十里者死！」及城破，達軍其左，遇春軍其右，號令嚴肅，軍士不敢妄動，居民晏然。

[30]癸未，吳王聞蘇州已破，命中書平章政事胡廷瑞取無錫州，仍命大都督府副使康茂才繼之。又命虎賁左衞副使張興，率勇士千人赴淮安候師期；又令濠州練習平鄉山寨軍，會取膠州、登、萊；又命江淮衞以兵千人守禦邳州。

[31]吳徐達等遣兵取通州，乙酉，次狼山，其守將率所部降。

[32]無錫莫天祐以城降於吳。

初，天祐附張士誠，士誠累表爲同僉樞密院事，亦羈縻而已。徐達數遣使諭降，天祐俱殺之。至是胡廷瑞等攻其城，州人張翼知事急，率父老見天祐曰：「張氏就縛，縱固守，將誰爲？一城生命存亡，皆在今夕，願熟慮之。」天祐沈思良久，乃許降。翼縋城下，納款於廷瑞，廷瑞喜曰：「城不受兵，皆汝力也！」翼還告，天祐遂出降。

[33]己丑，詔伊蘇以中書右丞相分省山東，薩藍托里以中書左丞相分省大同。

[34]吳朱亮祖駐軍新昌，遣指揮嚴德攻關嶺山寨，平之。

[35]徐達遣人送張士誠至建康。士誠在舟中，閉目不食，至龍江，堅臥不肯起。舁至中書省，李善長問之，不語，已而士誠言不遜，善長怒。王欲全士誠，而士誠竟自縊死，賜棺葬之。【考異】士誠之死，俞本記事錄云，上令御士扛於竺橋，御杖四十而死，焚瘞於石頭城。九朝談纂云以弓弦勒殺之，國初事蹟云命縊殺之。今從明史本傳。

浙西民物蕃盛，儲積殷富。士誠兄弟驕侈淫佚，又闇於斷制，欲以得士要譽，士有至者，無問賢不肖，輒重其賵遺，輿馬居室，靡不充足，士多往趨之。及士信用事，疏簡舊將，奪其兵權，由是上下乖疑。凡出兵遣將，當行者或臥不起，邀求官爵、美田宅，卽如言賜之。

及喪師失地而歸，士誠亦不問，或復用爲將。其威權不立類此。而士信之敗，又爲王（黃）、蔡、葉三參軍所誤，至是駢誅，並殺潘元紹，磔莫天祐。

又有周僨者，山陽鐵冶子也，以聚斂至上卿。城破被獲，言於主者曰：「錢穀鹽鐵，籍皆在我，汝國欲富，當勿殺我。」主者曰：「亡國賊，尙不知死罪耶？」遂殺之。民大悅曰：「今日天開眼！」

[36]辛卯，吳置宣徽院，改太醫監爲太醫院。

[37]甲午，吳朱亮祖兵至天台，縣尹湯盤降。

[38]丙申，太師旺嘉努舊作汪家奴，今改。追封兗王，謚忠靖。

[39]丁酉，吳朱亮祖進攻台州，方國珍出師拒戰，亮祖擊敗之，指揮嚴德中矢死。德，采石人也。

[40]戊戌，吳王遣使以書送元宗室神保大王及赫罕等九人於帝，又以書與庫庫特穆爾曰：「閣下如存大義，宜整師旅，聽命於朝。不然，名爲臣子，而朝廷之權專屬軍門，縱此心自以爲忠，安能免於人議！若有他圖，速宜堅兵以固境土。」

[41]己亥，沂州王宣遣其副使權苗芳謝過於吳，吳王遣鎭撫傒正紀往報之。

42 辛丑，吳王命於泗州靈壁取石制磬，湖州采桐梓制琴瑟。

43 吳封李善長爲宣國公，徐達信國公，常遇春鄂國公，賞賚有差。王諭諸將曰：「江南既平，當北定中原，毋狃于暫安而忘永逸，毋足於近功而昧遠圖。」翌日，達等入謝，王問：「公等還第，置酒爲樂否？」對曰：「荷恩，皆置酒相慶。」王曰：「吾豈不欲置酒與諸將爲一日之歡，但中原未平，非宴樂之時。公等不見張氏所爲乎？終日酣歌逸樂，今竟何如？」

44 吳朱亮祖克台州。

初，方國瑛聞吳師至，即欲遁。會都事馬克讓自慶元還，言國珍方治兵城守，勸國瑛勿去，國瑛始約束將士拒守；然士卒懷懼，往往有逃潰者。亮祖攻之急，國瑛以巨艦載妻子，夜走黃巖。亮祖入其城，遂下仙居諸縣。國瑛之遁也，挾總管趙琬至黃巖，琬潛登白龍奧，舍於民家，絕粒死。琬，璉之弟也。

45 癸卯，吳新內城，制皆朴素，不爲雕飾。王命博士熊鼎，類編古人行事可以鑒戒者，書於壁間，又命侍臣書大學衍義於兩廡壁間。王曰：「前代宮室，多施繪畫，予用書此以備朝夕觀覽，豈不愈於丹青乎！」有言瑞州出文石，琢之可以甃地，王曰：「爾導予以侈麗，豈予心哉！」

46冬，十月，甲辰朔，吳王謂中書省曰：「軍中士因戰而傷者，不可備行伍。今新宮成，宮外當設備禦，合於宮牆外周圍隙地多造廬舍，令廢疾者居之，晝則治生，夜則巡警，因給糧以贍之。」

47吳王遣起居注吳琳、魏觀等以幣帛求遺賢於四方，徙蘇州富民實濠州。

48擴廓以兵入山西，定孟州、忻州，下鄜州，遂攻眞定。詔伊蘇自河間以兵會擴廓，已而不果，命伊蘇還河間，擴廓還彰德。

49乙巳，皇太子奏以淮南行省平章政事王信爲山東行省平章政事兼知行樞密院事。立中書行〔分〕省于眞定路。（丙午），加司徒、淮南行省平章政事王宣爲沂國公。

50吳命百官禮儀俱尙左，改右相國爲左，左相國爲右，餘官如之。又定國子學官制，以博士許存仁爲祭酒，劉承直爲司業，改太史監爲院，以太史監令劉基爲院使。

51朱亮祖兵至黃巖州，方國瑛遁海上，守將哈爾魯（舊作哈兒魯。）降。

52丁未，饗於太廟。

53吳王敕禮官曰：「自古忠臣義士，舍生取義，身沒名存，垂訓於天下。若元右丞余闕守安慶，屹然當南北之衝，援絕力窮，舉家皆死，節義凜然。又有江州總管李黼，身守孤城，力抗強敵，臨難死義，與闕同轍。褒崇前代忠義，所以厲風俗也。宜令有司建祠、肖像，歲時

祀之。」

54 壬子，詔庫庫特穆爾落太傅、中書左丞相并諸兼領職事，仍前河南王，以汝州爲食邑。其弟托音特穆爾以集賢學士與庫庫特穆爾同居河南府，而以河南府爲梁王食邑。從行官屬，悉令還朝。凡庫庫特穆爾所總諸軍在帳前者，命白索珠、舊作白瑣住，今改。浩爾齊統之；在河南者，中書平章政事李克彝統之；在山東者，太保、中書右丞相伊蘇統之；在山西者，少保、中書左丞相薩藍托里統之；在河北者，知樞密院事摩該統之；唯關保仍統本部諸軍。庫庫特穆爾既受詔，即退軍屯澤州。

55 是日，赦天下。

56 吳置御史臺，以湯和爲左御史大夫，鄧愈爲右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爲御史中丞，基仍兼太史院。王諭之曰：「國家所立，惟三大府總天下之政，中書政之本，都督府掌軍旅，御史臺糾察百司。朝廷紀綱，盡係於此，其職實惟清要。卿等當思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徒擁虛位而漫不可否，毋委靡因循以縱姦長惡，毋假公濟私以傷人害物。詩云：『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此大臣之體也。」

57 甲寅，吳命湯和爲征南將軍，吳禎爲副，討方國珍於慶元。

58 壬戌，吳命中書省定律令，以李善長爲總裁官，楊憲、劉基、陶安等爲議律官。

初，王以唐、宋皆有成律斷獄，惟元不倣古制，取一時所行之事爲條格，胥吏易爲姦弊。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律，至是臺諫已立，各道按察司將巡歷郡縣，欲頒成法，俾內外遵守，故有是命。復諭之曰：「立法貴在簡當，使言直理明，人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而兩端，可輕可重，使貪猾之吏得以因緣爲姦，則所以禁殘暴者，反以賊善良，非良法也，務求適中以去繁弊。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宜盡心參究，凡刑名條目，逐一采上，吾與卿等面議斟酌，庶可以久遠行之。」

59丙辰，吳王遣使以書遺李思齊、張良弼，使息兵解鬥。思齊等得書不報。

60辛酉，吳王謂徐達等曰：「中原擾攘，人民離散，山東則王宣反側，河南則庫庫跋扈，關隴則李思齊、張思道彼此猜忌。元祚將亡，其幾已見，今欲北伐，何以決勝？」常遇春曰：「今南方已定，兵力有餘，直擣元都，以我百戰之師，敵彼久逸之卒，挺竿而可勝也。都城既克，有似破竹之勢，乘勝長驅，餘可建瓴而下矣。」王曰：「元建都百年，城守必固。若懸師深入，不能卽破，頓於堅城之下，餽餉不繼，援兵四集，進不得戰，退無所據，非我利也。吾欲先取山東，撤其屏蔽；旋師河南，斷其羽翼；拔潼關而守之，據其戶樞。天下形勢入我掌握，然後進兵元都，則彼勢孤援絕，不戰可克。既克其都，鼓行雲中、九原以及關隴，可席卷而下矣。」諸將皆曰：「善！」

[61]甲子，吳王命中書右丞相、信國公徐達爲征討大將軍，中書平章政事、掌軍國重事常遇春爲副將軍，率師二十五萬，由淮入河，北取中原。

是時名將必推達、遇春，兩人才勇相類；遇春慓疾敢深入；而達尤長於謀略。遇春每下城邑，不能無誅僇；達所至不擾，即獲壯士與諜，結以恩義，俾爲己用。至是吳王面諭諸將曰：「御軍持重有紀律，戰勝攻取，得爲將之體者，莫如大將軍達；當百萬衆，摧鋒陷堅，莫如副將軍遇春，然身爲大將，好與小校角，甚非所望也。」

[62]吳王命中書平章政事胡廷瑞爲征南將軍，江西行省左丞何文輝爲副，率安吉、寧國、南昌、袁、贛、滁、和、無爲等衞軍由江西取福建，以湖廣參政戴德隨征。又命平章楊璟，左丞周德興、參政周彬，率武昌、荊州、益陽、常德、潭、岳、衡、澧等衞軍取廣西。文輝初爲王養子，賜姓朱氏，至是復何姓。

[63]乙丑，以集賢大學士丁好禮爲中書添設平章政事。

[64]吳王遣世子及次子往謁臨濠諸墓，命中書擇官輔導以行，凡所過郡邑城隍及山川之神，皆祭以少牢。

[65]丙寅，平章內史關保封許國公。

[66]吳王以檄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官民，令速歸附。

67 丁卯，吳大將軍徐達等師次淮安，遣人招諭王宣及其子信。

68 己巳，吳王以大軍進取中原，恐托音特穆爾乘間竊發，命廬州、安豐、六安、濠、泗、蘄、黃、襄陽各嚴兵守備。

69 吳湖廣行省遣兵取寶慶新化縣，擊守將麻周，破之。

70 吳朱亮祖進兵溫州，克其城，方明善先遁去。亮祖分兵徇瑞安，其守將謝伯通以城降。

71 辛未，沂州王信既得徐達書，乃遣使納款於吳，且奉表賀平張士誠。吳王遣徐唐、李儀等赴沂州，授信江淮行省平章政事，麾下官將皆仍舊職，令所部軍馬悉聽大將軍節制。時信與其父宣，陰持兩端，外雖請降，內實修備。王知之，乃遣人密諭徐達勒兵趨沂州以觀其變。

72 十一月，癸酉朔，吳朱亮祖襲敗方明善於樂清之盤嶼，追至楚門海口，遣百戶李德招諭之。

73 乙亥，明昇遣其臣鄧良叟聘于吳，吳王命良叟從大將軍觀所下城邑。

74 丙子，吳徐達師次下邳，都督同知張興祖由徐州進取山東。

75 己卯，吳徐達兵至楡林鎮，僉院韃毅、鎮撫孫惟德降。達令黃逢等守之。

76 庚辰，吳平章韓政師次梁城，同知樞密院盧斌、僉院程福等降。

[77]辛巳，吳征南將軍湯和克慶元。

先是和兵自紹興渡曹娥江，進次餘姚，降其知州李密及上虞縣尹沈溫，遂進兵慶元城下，攻其西門，府判徐善等率屬官耆老自西門出降。方國珍驅所部乘海舟遁去，和率兵追之。國珍以衆迎戰，和擊敗之，擒其將方惟益等，國珍率餘衆入海。和還師慶元，徇下定海、慈谿諸縣。

[78]吳王遣使至延平，招諭平章陳友定。友定置酒大會諸將及賓客，殺吳使者，瀝其血酒甕中，與衆酌飲之，誓於衆曰：「吾曹並受朝廷厚恩，有不以死拒者，身磔，妻子戮！」遂往巡視福州，嚴兵爲拒守計。

[79]徐唐等至沂州，王宣不欲行，乃使其子信密往莒州募兵，爲備禦計，而遣其員外郎王仲綱等詐來犒師以緩攻，徐達受而遣之。仲綱等既還，宣卽以兵劫徐唐等，欲殺之，唐得脫，走達軍，達卽以師抵沂州，營於北門。達猶欲降之，遣梁鎭撫往說，宣陽許之，尋復閉門拒守，達怒，遂急攻其城。宣待信募兵未還，自度不能支，乃開西門出降。達令宣爲書，遣鎭撫孫惟德招降信，信殺惟德，與其兄仁走山西，於是嶧、莒、海州及沭陽、日照、贛榆、沂水諸縣皆來降。達以宣反覆，幷怒其子信殺惟德，執宣戮之，命指揮韓溫守沂州。

[80]乙酉，吳定大都督府及鹽運司、起居注、給事中官制。

[81]方國珍遁入海島，己丑，吳王命平章廖永忠爲征南副將軍，自海道會湯和討之，國珍遣經歷郭春及其子文信詣朱亮祖納款。

[82]丙戌，以平章政事伊嚕特穆爾、（舊作月魯帖木兒。）知樞密院事鄂勒哲特穆爾、平章政事巴延特穆爾並知大撫軍院事。

[83]庚寅，吳王遣使諭徐達等曰：「聞將軍已下沂州，未知兵欲何向？如向益都，當遣精銳將士，於黃河扼其衝要，以斷援兵，使彼外不得進，內無所望，我軍勢重力專，可以必克。如未下益都，即宜進取濟寧、濟南，二郡既下，則益都以東勢窮力竭，如囊中之物，可不攻而自下矣。然兵難遙度，隨機應變，尤在將軍。」時金、火二星會於星紀，望後，火逐金過齊、魯之分，太史占曰「宜大展兵威」，故有是諭。

[84]方國珍部將多降於吳，湯和復遣人持書招之。壬辰，國珍遣郎中承廣、員外郎陳永詣和乞降，又遣其子明善、明則、從子明鞏等納省院諸印。

[85]乙未，以知樞密院事摩該爲中書平章政事，太尉、中書左丞相特哩特穆爾爲大撫軍院使。

[86]是日，冬至，吳太史院進戊申歲大統曆。王謂院使劉基曰：「古者以季冬頒來歲之曆，似爲太遲，今於冬至亦未宜，明年以後，皆以十月朔進。」初，戊申曆成，將刊布，基與其屬高

翼以錄本進，王覽之，謂基曰：「此衆人爲之乎？」對曰：「是臣二人詳定。」王曰：「天象之行有遲速，古今曆法有疏密，苟不得其要，不能無差。春秋時，鄭國一辭命，必草創、討論、修飾、潤色，然後用之，故少有缺失。辭命尙如此，而況於造曆乎？公等須各盡心，務求至當。」基等乃以所錄再詳校而後刊之。

87 丙申，吳朱亮祖兵至黃巖，方國瑛及其兄子明善來見，送之建康。

88 丁酉，命關保分省於晉寧。

89 庚子，吳克滕州。

初，徐達令平章韓政分兵扼黃河，以斷山東援兵，政乃遣千戶趙實略滕州。其守將初議固守，已而遁去，遂克其城。

90 辛丑，吳徐達攻下益都，平章李老保降，宣慰使巴延布哈、(舊作普顏不花，今改。)總管胡濬、知院張俊皆死之。達遂徇下壽光、臨淄、昌樂、高苑，令指揮葉國珍等守之。

初，吳軍壓境，巴延布哈力戰以拒。及城陷，巴延布哈還，拜其母曰：「兒忠孝不能兩全，有二弟，可爲終養。」已乃趨官舍，坐堂上。吳將素聞其賢，召之再三，不往，既而面縛之。巴顏〔延〕布哈曰：「我元朝進士，官至極品，臣各爲其主，豈肯事二姓乎！」遂不屈而死。其妻阿嚕珍(舊作阿魯眞。)及二弟之妻，各抱幼子投井死。

送至建康。

李老保，陽武人，又名保保，從察罕特穆爾起兵，數有功，後爲平章，留守益都，至是降，後從吳王如汴，王使招諭庫庫特穆爾，庫庫鴆殺之。

91 壬寅，吳胡廷瑞率師渡杉關，略光澤，下之。

92 太常禮儀院使陳祖仁與翰林學士承旨王時、待制黃哻、編修黃肅伏闕上書言：「近者南軍侵略全齊，不踰月而逼畿甸。朝廷雖命丞相伊蘇出師，軍馬數少，勢力孤危，而中原諸軍，左牽右掣，調度失宜，京城四面，茫無屏蔽，宗社安危，正在今日。臣等以爲馭天下之勢，當論其輕重、強弱、遠近、先後，不宜膠於一偏，狃於故轍。前日南軍僻在一方，而庫庫特穆爾近在肘腋，勢將竊持國柄，故宜先於致討，以南軍遠而輕，庫庫近而重也。今庫庫勢已窮蹙，而南軍奄至，勢將不利於宗社，故宜先於救難，則庫庫弱而輕，南軍強而重也。當此之時，宜審其輕重強弱，改絃更張，而撫軍諸官亦宜以公天下爲心，審時制宜。今庫庫黨與離散，豈能復肆跋扈！若令將見調軍馬倍道東行，勤王赴難，與伊蘇聲勢相援，仍遣重臣分道宣諭催督，庶幾得宜。如復膠於前說，動以言者爲庫庫游說而鉗天下之口，不幸猝有意外之變，朝廷亦不得聞，而天下之事去矣。」書奏，不報。

93 吳王召浙江按察僉事章溢入朝，命其子存道守處州，諭羣臣曰：「溢雖儒臣，父子宣力一方，寇盜悉平，功不在諸將後。」復問溢：「征閩諸將何如？」溢曰：「湯和由海道進，胡廷

瑞自江西入，必勝。然閩中尤服李文忠威信，若令文忠從浦城取建寧，此萬全策也。」王卽命文忠屯浦城。

[94]十二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95]甲辰，吳律令成，王與諸臣復閱視之，去煩就簡，減重從輕者居多。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準唐之舊而增損之，計二百八十五條。命有司刊布中外。

[96]乙巳，吳徐達等將發益都，遣使往樂安招諭俞勝。時勝兄寶爲帳下所殺，勝代爲平章，領其衆。明日，達師次長山北河，般陽路總管李至等詣軍門降。於是所屬淄川、新城等縣，皆望風款附。

[97]丁未，吳都督同知張興祖至東平，平章馮德棄城遁。興祖遣指揮常守道、千戶許秉等追至東阿，參政陳璧等以所部來降。秉復以舟師趨安山鎭，右丞杜天佑、左丞蔣興降。

[98]戊申，孔子五十六世孫襲封衍聖公孔希學，聞吳軍至，率曲阜縣尹孔希章、鄒縣主簿孟思諒等迎見張興祖，興祖禮之，於是兗東州縣皆來降。

[99]方國珍遣其子明完奉表謝罪於吳，吳王始怒其反覆，及覽表，憐之。表出其臣詹鼎所草，詞辯而恭，王曰：「孰謂方氏無人耶！」賜國珍書曰：「吾當以投誠爲誠，不以前過爲過。」

[100]戊申，吳宋迪使山東還，言張興祖能推誠待人，降將有可用者，卽使領舊兵進取，王曰：「此非良策。聞興祖麾下降將有領千騎者，一旦臨敵，勢不足以相加，因而生變，何以制之？」乃命迪往諭興祖：「今後得降將，悉送以來，勿自留也。」

[101]吳徐達至章丘，守將右丞王成降。庚戌，至濟南，平章達多爾濟舊作達朵兒只，今改。等以城降。達令指揮陳勝守之。

[102]吳胡廷瑞至邵武，守將李宗茂以城降。

[103]吳張興祖兵至濟寧，守將陳秉直棄城遁，吳兵遂入守之。

[104]辛亥，吳王遣使諭徐達、常遇春曰：「屢勝之兵易驕，久勞之師易潰。能慮乎敗，乃可無敗，能愼乎成，乃可有成。若一懈怠，必爲人所乘。將軍其勉之。」

[105]密州守將邵禮詣吳徐達降。

[106]方國珍及其弟國珉，率所部謁見湯和于軍門，得士馬舟糧甚多。已而昌國州達嚕噶齊舊作達魯花赤，今改。庫哩吉斯舊作闊里吉思，今改。亦來降，與國珍等並送建康。吳王悉召其臣，以丘楠爲韶州同知；又以表草出詹鼎手，命官之，其餘悉徙濠州。浙東悉平。

[107]壬子，樂安俞勝遣郎中劉啓中等詣徐達納款。

[108]癸丑，吳中書左丞相李善長率文武百官奉表勸進，王不許。羣臣固請，王曰：「中原未

平，軍旅未息，吾意天下大定而後議此，而卿等屢請不已。此大事，當斟酌禮儀而行。」

[109]丁巳，吳胡廷瑞、何文輝師至建陽，守將曹復疇出降，命指揮沈友仁守之。

[110]戊午，蒲臺守將荊玉及鄒平縣尹董綱詣吳徐達降。達以降將酈毅守鄒平，指揮張夢守章丘，唐英守蒲臺。

[111]己未，吳律令直解成，王覽而喜曰：「前代所行通制條格之書，非不繁密，但資官吏弄法，民間知者絕少，是聾瞽天下之人，使之犯法也。今吾以律令直解徧行，人人通曉，則犯法者自少矣。」

[112]庚申，以楊誠、陳秉直並爲國公、平章政事。

[113]吳王命湯和、廖永忠、吳禎率舟師自明州海道取福州。

[114]辛酉，吳廣信衛指揮沐英破分水關，略崇安縣，克之。

[115]吳以淩統爲浙東按察使。

[116]壬戌，俞勝自樂安見徐達於濟南，達遣勝還樂安，留其郎中楊子華。

[117]吳左丞相李善長，率禮官以卽皇帝位禮儀進。

[118]癸亥，吳中書省議和、池州、徽、宣、太平諸府民出布囊運糧，王曰：「國家科差，不可苛細，苛細則民不堪。今庫中布不乏，爲囊亦易，何用復取於民！」不許。

119甲子，命中書右丞相伊蘇、太尉·知院托和齊、(舊作脫火赤。)中書平章政事呼琳岱、(舊作忽林台。)摩該、知樞密院事蕭章、(舊作小章。)圖沁特穆爾、(舊作圖堅帖木兒。)汪文清、嚕爾(舊作驢兒。)等會楊誠、陳秉直、巴延布哈、俞勝各部諸軍同守禦山東，又命闢保珠(舊作闢保住。)爲聲援，時猶未知俞勝之降吳也。

120吳王御新宮，以羣臣推戴之意祭告于上帝、皇祇，其略曰：「如臣可爲生民主，告祭之日，帝祇來臨，天朗氣清；如臣不可，當烈風異景，使臣知之。」

121吳徐達遣參政傅友德取萊陽。

122丙寅，以莊嘉(舊作莊家。)爲中書參知政事。

123吳王命世子及諸子名。以諸子年漸長成，宜習勤勞，命內侍製麻履以行。凡出城稍遠，則令馬行其二，步行其一。

124吳定內使冠服制。凡內使冠用烏紗、描金、曲角帽，衣用胸背花、圓領、窄袖衫，烏角束帶。

125吳左丞相李善長等進儀衞，王見仗內旗有「天下太平、皇帝萬歲」字，顧善長曰：「此誇大之詞，非古制也。」命去之。

126吳徐達自濟南復還益都，進取登、萊州縣。

[127]己巳，登州守將董車、萊州守將安然，各降於吳。蒲臺民有供芻蕘違令者，徐達欲斬之，其子乞以身代，達送之建康。吳王嘉其孝，并其父宥之。

[128]庚午，吳征南將軍湯和率師克福州。

初，陳友定環城外築壘爲備，每五十步更築一臺，嚴兵守之。聞吳軍入杉關，乃留同僉賴正孫、副樞謝英輔、院判鄧益以衆二萬守福州，自率精銳守延平，以相掎角。時和等行師自明州乘東北風徑抵福州，入五虎門，駐師南臺河口，遣人入城招諭，爲平章庫春（舊作曲出。）所殺。

吳師登岸，將圍城，庫春領衆出南門逆戰，指揮謝德成等擊敗之，衆潰，入城拒守。是夜，參政袁仁密遣人納款，吳師於臺上蟻附登城，遂開南門。和擁兵入，鄧益拒戰於水門，和擊殺之。賴正孫、英輔自西門出走延平，庫春等皆懷印綬，挈妻子遁去。參政尹克仁赴水死。行宣政院使多爾瑪（舊作朵耳。）不屈，下獄死。時僉院拜特穆爾（舊作柏帖木兒。）居侯官，聞吳軍攻城急，歎曰：「戰守非我得爲，無以報國！」乃積薪樓下，殺其妻、妾及二女，縱火焚之，遂自刎。

和入省署，撫輯軍民，遣袁仁暨員外郎余善招諭興化、漳、泉諸路，其福寧等州縣未附者，分兵略定。

[129]辛未，吳王以山東郡縣既下，命官撫輯。

[130]吳定各縣爲上、中、下三等，稅糧十萬石以下爲上縣，六萬以下爲中縣，三萬以下爲下縣。

[131]吳減金華田租。

初，得金華時，軍食不給，知府王崇顯請增民田租以足用，民頗病之。至是浙江平章李文忠以其事聞，遂下令免所增之數。

[132]是月，詔：「陝西行省左丞相圖嚕總統張良弼、圖魯卜、孔興一枝軍馬，以李思齊爲副總統，守禦關中，撫安軍民。圖魯卜、孔興等出潼關，及取順便山路，渡黃河，合勢東行，共勤王事。」思齊等皆不奉命。

[133]太常禮儀院使陳祖仁復上書皇太子，言：「庫庫特穆爾兵馬，終爲南軍之所忌，苟善用之，豈無所助！然人皆知之而不敢言者，誠恐誣以受財游說之罪也。況聞庫庫屢上書疏明其心曲，是猶未自絕於朝廷。今若遽加以悖逆之名，使彼竟甘心以就此名，其害或有不可言者。當今爲國家計，不過戰、守、遷三事。以言乎戰，則資其犄角之勢；以言乎守，則望其勤王之師；以言乎遷，則假其藩衞之力。當此危急之秋，宗社存亡，僅在旦夕，不幸一日有唐玄宗倉卒之出，則是以百年之宗社，委而棄之，此時雖碎首殺身，何濟于事！故敢不顧

嫌忌，奉書以聞。」太子不報。

[134]是歲，集賢學士致仕歸暘卒。

至正二十八年（戊申、一三六八）是歲卽明洪武元年，謹遵通鑑輯覽，八月以前仍書至正二十八年。

[1]春，正月，壬申朔，皇太子命闊〔闊〕保固守晉寧，總統諸軍，如庫庫特穆爾拒命，就便擒擊。

[2]以中書平章政事布延特穆爾爲御史大夫。

[3]乙亥，吳王祀天地於南郊，卽皇帝位，定國號曰明，建元洪武。追尊四代考妣爲皇帝、皇后，立妃馬氏爲皇后，世子標爲皇太子。以李善長、徐達爲左、右丞相，餘功臣進爵有差。

[4]辛巳，詔諭庫庫特穆爾曰：「比者伊蘇上奏，卿以書陳情，深自悔悟，及省來意，良用惻然！朕視卿猶子，卿何惑於憸言，不體朕心，隳其先業！卿今能自悔，固朕所望。卿其思昔委任肅清江淮之意，卽將冀寧、眞定諸軍，就行統制渡河，直擣徐沂以康靖齊魯，則職任之隆，當悉還汝。衞輝、彰德、順德，皆爲王城，卿無以摩該爲名，縱軍侵暴。其晉寧諸軍，以西〔已命〕闊保總制策應，戡定山東，將帥各宜悉心。」

[5]明帶刀舍人周宗上書請教太子，明帝嘉納。中書省、都督府請倣元制以太子爲中書

令，明帝以其制不足法，令詹同攷歷代東宮官制，選勳德老成及新進賢者兼領東宮官。以李善長兼太子少師，徐達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少保，其詹事、左右率府、諭德、贊善、賓客等，並以朝臣兼領。諭曰：「朕於東宮，不別設府僚而以卿等兼之者，蓋軍旅未息，朕若有事於外，必太子監國，若設府僚，卿等在內，事當啓聞太子，或聽斷不明，與卿等意見不合，卿等必謂宮僚導之，嫌隙易生。又所以特置賓客、諭德等官者，欲輔成太子德性，且選名儒爲之，職是故也。昔周公敎成王克詰戎兵，召公敎康王張皇六師，此居安慮危，不忘武備。蓋繼世之君，生長富貴，昵於安逸，不諳軍旅，一有緩急，不知所措，二公之言，其幷識之。」

6 甲申，明遣使覈實浙西田，定天下衞所之制。

7 壬辰，明胡廷瑞克建寧。

湯和進攻延平，陳友定謀於衆曰：「敵兵銳，難於爭鋒，不如持久困之。」諸將請出戰，不許，數請不已。友定疑所部叛，殺蕭院判，軍士多出降者。軍器局災，城中礮聲震地，明師知有變，急攻城，友定呼其屬訣曰：「大事已去，吾一死報國，諸君努力！」因退入省堂，衣冠，北面再拜仰藥死。所部爭開門納明師入，趨視友定，猶未絕也，舁出水東門，適天大雷雨，友定復甦，械送建康。明帝詰之，友定厲聲曰：「死耳，尙何言！」遂併其子海殺之。

友定既死，興化、泉州俱降，獨漳州路達嚕噶齊迪里密實舊作迭里彌失，今改。以佩刀刺喉而死。

8是月，命左丞孫景益分省太原，關保以兵爲之守，以庫庫特穆爾勢弱，欲圖之也。庫庫即遣兵據太原，殺朝廷所置官。

9二月，壬寅朔，詔削庫庫特穆爾爵邑，命圖魯、李思齊等討之，其將士官吏效順者免罪，惟孫翥、趙恆，罪在不赦。太子復命關保等以兵會討。

10明定郊社、宗廟典禮，分祭天地，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夏至祀皇地祇于方丘，宗廟以四孟月及歲除五饗，社稷春秋二仲月戊日祭。歲必親祀，以爲常。

11癸卯，武庫災。

12明以平章廖永忠爲征南將軍，參政朱亮祖副之，浮海取廣東。

13丁未，明釋奠先師孔子於國學，遣使祭闕里。

14戊申，明帝親祀大社、大稷。

15壬子，明定衣冠如唐制。

16癸丑，明常遇春克東昌，守將申榮、王輔元死之。遇春遂與徐達會師濟南，擊斬樂安反者，還軍濟寧，以舟師泝河，進取河南。

17 甲寅，明平章楊璟師取寶慶。【考異】元紀作己未，今從明紀。

18 丙辰，庫庫特穆爾自澤州退守晉寧，關保遂據澤、潞二州，與摩該軍合。

19 丙寅，明兵取棣州。

20 三月，壬申，明左丞周德興取全州。

21 庚寅，彗星見於西北。

22 丙申，明征西將軍鄧愈取南陽。己亥，徐達等徇汴梁，守將李克彝遁去，左君弼、竹昌俱降。

23 李思齊、張良弼聞明師日逼，以其軍退。火焚良弼營，思齊移軍葫蘆灘，調所部張德欽等守潼關。思齊、良弼皆遣使詣庫庫特穆爾，告以前此出師非其本心。

24 明廖永忠率舟師發福州，先以書招廣東行省左丞何眞使速降，遂航海趨潮州。夏，四月，辛丑朔，眞遣都事劉克佐詣軍門，籍郡縣戶口奉表降。永忠以聞，明帝詔褒眞曰：「朕惟古豪傑，保境安民以待有德，若竇融、李勣，擁兵據險，角立羣雄間，非眞主不屈，此漢、唐名臣，於今未見，朕方興嗟。爾眞連數郡之衆，乃不煩一兵，不費一鏃，保境來歸，雖竇、李奚讓焉！」永忠抵東莞，眞率官屬郊迎勞，遂奉詔入朝，擢眞江西行省參知政事。【考異】元史作戊申取廣州，今從明史。眞既降，明指揮陸仲亨以兵下連州，肇慶諸路，廣東悉定。

25 丙午，隕霜殺菽。

26 丁未，明始祫祭太廟。免山東田租三年。

27 戊申，明徐達、常遇春等自虎牢關入洛陽，托音特穆爾以兵五萬陣洛水北。遇春單騎突陣，銳卒二十餘騎攢塑(槊)刺遇春，遇春一矢殪其前鋒，大呼馳入，麾下壯士從之，托音特穆爾大敗。梁王阿哩衮(舊作阿魯溫。)以河南降。

28 己酉，彗星沒。

29 丁巳，明楊璟克永州。【考異】元史以克永州爲三月間事，今從明史。

30 甲子，明帝如汴梁。

31 明徐達略定嵩、陝、陳、汝諸州，遣都督同知馮勝擣潼關。李思齊棄其輜重奔鳳翔，張良弼奔鄜城。五月，明師入關，西略至華州。

32 明廖永忠進取廣西，至梧州，達嚕噶齊拜珠(舊作拜住。)降。遂徇下潯州、柳州，遣朱亮祖會楊璟收未下州郡。

33 辛卯，明改汴梁路爲開封府。

召徐達至行在，六月，庚子朔，達入見，明帝置酒勞之，且謀北伐。達曰：「大軍平齊魯，掃河洛，庫庫特穆爾逡巡觀望，潼關既克，李思齊狼狽西奔，元聲援已絕。今乘勝直擣元

都，可不戰有也。」明帝曰：「善！」達復進曰：「元都克而其主北走，將窮追之乎？」明帝曰：「氣運有盛衰，彼今衰矣，不煩窮兵。出塞之後，固守以防其侵軼可也。」

[34]徐溝地震。

[35]甲寅，雷雨中有火自天墜，焚大聖壽萬安寺。

[36]壬戌，臨州、保德州地震，五日不止。

明師攻靖江，久不下，楊璟謂諸將曰：「彼所恃，西濠水耳，決其隄，破之必矣。」乃遣指揮丘廣攻牐口關，殺守隄兵，盡決濠水，築土隄五道傅於城。城中猶固守，急攻，克之。先是參政張彬攻南關，爲守城者所詬，怒，欲屠其民，璟入，立禁止之。璟復移師徇郴州，降其兩江土官黃英、岑伯顏等。廖永忠亦克南寧、象州，廣西悉定。

[37]秋，七月，癸酉，京城紅氣滿空，如火照人。乙亥，京城黑氣起，百步內不見人。

[38]辛卯，明帝將發汴梁，諭徐達等曰：「昔元之祖宗，有德格天，奄有九有。及其子孫，罔卹民艱，天厭棄之。君則有罪，民復何辜！前代革命之際，屠戮如仇，違天虐民，朕實不忍。諸將克城之日，勿擄掠，勿焚蕩，必使市不易肆，民安其生。元之宗戚，皆善待之。庶幾上答天心，成朕伐罪救民之志。」

戊申，命馮勝以右副將軍留守開封。

[39]李思齊大會諸將於鳳翔。

時思齊總關、陝、秦、隴之師，西至吐蕃，東至商、雒，南至磯頭，北至環、慶，擁精甲十餘萬，惟與庫庫特穆爾干戈相尋，明師日逼，大都勢危，坐視不救。

[40]摩該、關保攻庫庫特穆爾於平陽。

是時庫庫特穆爾勢稍沮，而摩該、關保勢張甚，數請戰，庫庫不應，或師出卽退。閏月，己亥朔，庫庫諜知摩該分軍掠郡縣，卽夜出師薄其營，掩擊之，大敗其衆，摩該、關保皆就擒。庫庫特穆爾上疏自理，詔：「摩該、關保，間諜搆兵，可治以軍法。」摩該、關保皆被殺。

[41]明大將軍徐達，副將軍常遇春，會師河陰，遣諸裨將分道渡河，徇河北地。辛丑，取衞輝；癸卯，取彰德；丁未，取廣平。師次臨清，使參政傅友德開陸道，通步騎，指揮顧時浚河，遂引而北。

[42]丁巳，詔罷大撫軍院，誅知院事巴延特穆爾等，復命庫庫特穆爾仍前河南王、太傅、中書左丞相，孫翥、趙恆並復舊職，以兵從河北南討，伊蘇以兵趨山東，圖嚕兵出潼關，李思齊兵出七盤、金、商，以圖復汴、洛，皇太子悉總天下兵馬，裁決庶務。

[43]壬戌，白虹貫日。

[44]癸亥，罷內府河役。

45 明常遇春克德州，與徐達合兵取長蘆，扼直沽，作浮橋以濟，水陸並進，伊蘇望風走。

46 甲子，庫庫特穆爾舊作擴廓帖木兒，今改。自晉寧退守冀寧。

47 知樞密院事布延特穆爾舊作卜顏帖木兒，今改。及明師戰於河西務，敗績，死之，明師遂逼通州。

48 詔太常禮儀院使阿魯渾等，奉太廟列室神主與皇太子同北行。阿魯渾及同官陳祖仁、王遜志等言：「天子有大事，出則載主以行，從皇太子，非禮也。」乃令還守太廟以俟。

49 乙丑，白虹貫日。始罷內府興造。

50 詔淮王特穆爾布哈舊作帖木兒不花，今改。監國，慶通舊作慶童，今改。爲中書左丞相，同守京城。

51 丙寅，帝御淸寧殿，集三宮后妃、皇太子、太子妃，同議避兵北行。左丞相實勒們舊作失烈門，今改。及知樞密院事赫色、舊作黑厮，今改。宦者趙巴延布哈舊作伯顏不花，今改。等諫，以爲不可行，不聽。巴延布哈慟哭曰：「天下者，世祖之天下，陛下當死守，柰何棄之！臣等願率軍民及諸集賽舊作怯薛，今改。出城拒戰，願陛下固守京城。」卒不聽。夜半，開建〔健〕德門北走。